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第一卷一寸山河一寸血

第1章宛如梦幻

“这是梦，这不是真的，这是梦，不是真的……”

陈国栋喃喃自语着，猛地闭上了眼睛，然后再次睁开。清晨的霞光毫不吝啬的散出光芒，刺在他的眼球上隐隐作痛。眼前是一片望不到边际的荒原，平整的好像是一张桌面，没有看到树木，只有各种低矮的绿色植物在风中轻轻摇动。四周一片令人窒息的寂静，没有昆虫鸣叫，也没有鸟兽惊扰的声音。只有成片的低沉而有力的呼吸声，仿佛有成千上万的人在低声呼气。

就在这片呼吸声中，一声凄厉的号角声突然划破天地。陈国栋猛然抬起头，朝着声音传来的正前方望去。接着他的眼神一下变得僵直，露出绝望和无奈的神情。

在他的正前方，远处的天地相交的地平线上，突然出现了几面好像是白色的旗帜，然后是一顶顶尖尖的头盔，接下来便是头盔下的面孔、身体和身体之下骑着的战马。因为距离遥远，陈国栋没有办法看清楚面孔上的五官，但是却能看清楚他们身上穿着的黑色皮甲，脖子以下，整个人都被包裹在黑色的皮甲之中，连胯下的战马也同样披了甲胄。

这些马上的甲士手中都握着长枪，金属制成的枪尖在阳光下闪动着凛冽的寒光。远远望去，彷佛一片长矛组成的森林。无声的，缓缓的，向陈国栋所在的地方压迫过来。

骑马的甲士是那样的多，源源不断出现在天边，然后仿佛又改变了队形，组成了一个又一个的骑兵方阵，开始将旷野的两边延伸，很快就铺满了整个大地。放眼望去，尽是迎风招展的旗帜和手持长枪的骑士，威风凛凛，不可一世。

“北虏！他们就是北虏的骑兵！”

一个声音在陈国栋心中呐喊，充满了恐惧，怨恨和悲凉。然后便是令人颤抖的画面浮现在陈国栋的脑海之中。

先是滔天的巨浪呼啸着扑来，似乎要将自己整个压扁！紧接着画面就迅速变换，成了无数骑马甲士，挥舞着长枪马刀，呐喊着猛冲而来！再接着便是地面迅速远去又急速的迎面扑来……最后又是一个眉目清丽的古装少女，眨着红通通的大眼睛，含情脉脉的看着自己。

“这不是梦，这是真的，这不是梦，是真的，这是穿越重生，这竟然是真的，可是这不科学啊……”

陈国栋还在喃喃自语，似乎人类有史以来最不科学，最不可思议的奇迹——灵魂穿越，竟然让他给遇上了！

“我是谁？我是谁……”他突然大声地问着。

“二郎！二郎，您这是怎么啦？您快醒醒啊，这里是战场……”一个熟悉而又陌生的声音在陈国栋耳边响起。

陈国栋扭头一看，是一张又黑又瘦的面孔，面孔上生着一只朝天鼻和一对三角眼，透出来的全是担忧和焦急。

“二郎，您可别吓唬俺啊，您要是有个三长两短，让俺怎么去和大官人交代！”这张面孔大声地对陈国栋说着一种口音极重的汉语，陈国栋一时想不起是哪里的方言，但是偏偏能够听懂！

“我是谁？你说，我是谁？”陈国栋再开口，居然也是同样的语音。

那张面孔扭曲了一下，重重叹了口气，“您是大宋武锐军中军训练官陈德兴，表字庆之，淮西安丰军人士，官拜从九品承信郎，年二十岁，生辰是大宋嘉熙二年九月初九辰时三刻……”三日来，他已经不是第一次说这番话儿了。

“那今夕是何年？”陈国栋又问。

“乃是大宋宝祐六年九月……”

“大宋宝祐六年，那是……”陈国栋用低不可闻的声音喃喃地道，“那么说来，我真的是穿越了！为什么？为什么是我？”

“二郎，您快醒醒吧，马上就要打仗啦！您不能这样……”那张面孔急得都快哭起来了。

就在这时，沉闷的鼓声突然响起，隐约能看到密集如林的长矛再一出现在了天边。

不过这一次，持矛的不是骑马甲士，而是穿着黑色皮甲的步卒，从那些骑兵方阵的缺口处涌出，然后在旷野上排出一个又一个严整如林的步阵。如果仔细观看，就会发现这些步兵并不人人手持长矛，也一些人举着圆盾，持着长弓。一面面绣着汉字的军旗就在这些步兵方阵前面飞扬，陈国栋定睛看了一会儿，发现上面分别是“张”、“李”、“董”、“严”、“史”、“萧”等繁体汉字。

“这是北虏的汉军世侯，助纣为虐，最是可恨！”一个声音又在陈国栋心头响起，充满恨意。“杀光他们，全都杀光……”

“儿郎们，枢密相公传令：今日一役，干系大宋天下，本枢密誓与扬州共存亡，望诸君奋勇杀敌！不负官家厚恩，不负百姓所养！”这次似乎是几个大嗓门同时吼了起来，应该是在传达那个什么枢密相公的命令，也不知道这个枢密相公是哪位？

陈国栋的脑筋刚刚转到这里，一个让他的下巴差点儿点在地上的名字就浮现在他脑海中了，这名字是贾似道！大宋端明殿学士、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两淮安抚大使、扬州知州、临海郡开国公贾似道！就是那位史书上不学无术，断送了大宋江山的大奸臣蟋蟀宰相贾似道……

“枢密相公有令：今日战殁者，加赐会子百贯！”

“诺！”仿佛有无数将士齐声吼道。

陈国栋有些茫然的四下张望，自己这边，果然也有无数身穿鳞甲的军士，列出了一个个同样严整的方阵。这些方阵都是由盾手、长枪手、弓箭手、神臂弓手和刀斧手组成的。其中最前方是手持巨盾的盾牌手，盾牌之后则是两排单膝跪地的长枪手，一根根长约四米的长枪就架在盾牌边缘的卡口上，微微向上直着前方。长枪兵之后则是三排弓箭手，人手一张步弓，腰带上还挂着两匣羽箭。弓手之后则是三排弩兵，使用的便是在后世也大名鼎鼎的大宋第一利器神臂弓！神臂弓之后，便是压阵的一排刀斧手，环首大刀寒光闪闪，斩得不仅是胡虏贼寇，还有临阵脱逃的大宋军士！

“枢密相公有令：凡不得令而退后者，杀无赦！”

“枢密相公有令：斩北虏之首一级，转一官，三级，转两官，六级，转三官，十级，转四官，十五级转五官……至武功郎止！”

“枢密相公有令：斩北虏汉军之首一级，赏会子五十贯，三级，转一官，六级，转两官，十级，转三官，十五级转四官……至武功郎止！”

“诺！”战场之上，大宋官兵齐声大喝，显然贾似道开出的格赏还是颇有吸引力的。

陈国栋，哦，应该是陈德兴此时也收束起了心神——他本是21世纪中国远洋公司的一名高级海员，一艘巴拿马型散货轮的二副，绝对属于人到中年，事业有成，家庭美满。如果不是那场在百慕大海域凭空出现的大海啸，这会儿他应该已经抵达了美利坚合众国的新奥尔良港，而现在……不管他愿不愿意接受，他都已经在这个南宋末世生活了整整三天，而且还在昏昏噩噩之中上了战场。

一副不晓得有多少个铁片扎成的重甲，现在已经披在了他的身上，一顶擦得锃亮的铁盔也扣在了他的脑袋上面，背上传来了沉甸甸的感觉，他隐约记得是背着一把祖传的宝刀，而他的右手上面还拎着一张长长的步弓，两匣羽箭就挂在他的腰间。而他所在的位置就是某个步兵方阵的第一排弓箭手的最左侧，而那位管他叫“二郎”的高瘦汉子就立在他的身边，也是同样的装扮。

题外之话：说说宋军的战斗力，罗罗知道，网上是有不少宋粉在拔高宋军形象的。而为了写这本书，罗罗也翻看了不少史料。所得到的结论就是，南宋特别是南宋后期，蒙宋战争中宋军的战斗力的确不弱。什么叫不弱呢？就是可以和蒙古在京湖（京西南路加荆湖南北路）、两淮、四川长期拉锯，前后打了四十多年！注意，是拉锯战，不是一味死守城池。宋军有守城，有野战，还有主动进攻蒙古盘踞的城市。而且颇多胜级。不仅击毙过蒙古大汗蒙哥，还击毙过窝阔台汗的继承人阔出（孟珙的战绩），孟珙还将兵收复襄阳，收复四川，从夔门一路打到汉中！至于余玠、贾似道两位阃帅，同样在同蒙古作战中有不错的战绩。就连蒲择之这样的军事外行，也曾经指挥部队进攻蒙古军盘踞的成都（当时成都是废城，成都府志在云顶山城）府城，并且将之攻破，在巷战中击毙了蒙古都元帅阿胡答。这就是宋军！南宋末年的宋军，和明末的明军完全不是一个概念。也就是遇上蒙古这样的超级帝国，要换成阿哥们的后金或是大清，绝对是打不过的。当然，宋军最后还是失败了，不是败给蒙古，而是败给了他们自己的朝廷……

第2章真残酷

从黎明前开始，集中在大宋两淮安抚使司驻地扬州城周围的数万宋军士卒，就陆续进入战场，在开阔地上列好阵型，迎接他们同南侵的蒙古军队间的第一场大战。

同样一大清早就离开军营赶赴战场的，还有对面的几万蒙古军兵。他们是计划当中讨伐残宋的四路蒙古大军中的东路军，由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统帅，九月初渡淮南下，一路烧杀抢掠着就席卷到了两淮安抚使司驻地扬州城下。今日这一战，便是他们能否顺利对扬州实施大包围的关键一役。

太阳慢慢攀上了空中，清晨的寒气在阳光下慢慢散去，战场上的温度缓缓上升。所有人的呼吸，都不自觉的在加快。陈德兴紧紧握着手中的步弓，努力平复着心绪。他不是为将要到来的厮杀而兴奋，而是非常非常的害怕，同样也非常非常的迷茫。

虽然前世的他有时候也会阅读一些无聊的穿越小说，以打发海上航行中的闲暇时光，对灵魂穿越这种不着边际的事情也有一点儿认识。但是当这种噩梦般的经历真的降临到自己身上的时候，他真的宁愿就在那场海难当中完全死去。

“二郎！二郎……”那个高瘦汉子又开始低声呼唤陈德兴了，只是这称呼怎么听都有些变扭。

陈德兴应了一声，又眯着眼睛思索了一番，终于在自己乱成一团的脑海中找到了一些关于这个男子还有自己这个新身份的一些信息。

此人姓刘，名叫和尚，是陈家，也就是陈德兴家的管家。再早先，则是陈德兴养父同时也是亲叔父陈淮安的亲兵，现在则是陈德兴部下的一个教头也是心腹。而这陈德兴原来还是个将门子，祖父陈虎山是端平初年跟随淮东安抚置制使赵葵从军的效用，此后戎马十几年，在十几年前的寿州之役中殉国。此时陈虎山的官阶已经升到了横行官（从七品右武郎到正五品通侍大夫间的二十五阶皆称横行官），正七品的武翼大夫，还是一军都统制。

同陈虎山一起阵亡的，还有陈德兴的养父（亲叔父）陈淮安，阵亡时的官阶是大使臣阶（从正八品修武郎到从七品武功郎等十阶皆称大使臣）的从七品武经郎。

而陈德兴正是得了祖父的“难荫”（因为战死殉国而得萌补子孙做官）才做了承信郎这个小使臣阶（自从九品的承信郎到从八品的从义郎等八阶皆称小使臣）的武官……如果在天下承平的北宋（南宋人管北宋叫“承平时”），一个小使臣倒也能衣食无忧，舒舒服服过上一辈子。可是在眼下这个神州将倾的乱世，当一个随时可能出战的从九品武官哪里是什么“难荫”，明明就是“劫难”啊！

“二郎，二郎，您可别忘了校射！”刘和尚有些担心地看着陈德兴。校射一词，一般是指比式射术，不过用在眼下这战场之上，则大约是测距的意思。每部弓箭手都会安排一名射技出众者在作战中射出第一箭，如果能射中敌人，则万箭齐发。而这个职责，在武锐军中便由教头或训练官负责。

而陈德兴自幼就跟随父亲陈淮清习武，早就练得一身好武艺。能开一石五斗的硬弓，百步穿杨不敢说，但是百步开外射人射马还是毫无困难的。不过那是真正的陈德兴，而不是现在这个西贝货……

陈德兴皱了皱眉，刚想让刘和尚替自己校射的时候，忽然就听见有人高声骂了起来。

“直娘贼！狗鞑子都不是好汉子，自己不敢冲杀，尽驱些汉儿来送死，如今竟掠了我大宋的百姓上阵……他娘的也柳干到底有没有卵子！”

陈德兴一怔，昂首向前望去，就看见不计其数衣衫杂乱的老百姓，扶老携幼的从对面蒙古军军阵之间的空隙被驱赶了出来！

“这是……”陈德兴失声道。

“是俺们大宋的百姓！”旁边的刘和尚跺着脚嚷道，“狗鞑子的老套路了，驱百姓掠阵扑城，耗俺们的箭簇，堕俺们的士气！甚蒙古铁骑，依俺看也不过是没蛋的缩货，就知道欺负平民百姓！”

“驱百姓掠阵！？”陈德兴不知怎的，浑身的血液都沸腾了，他的声音因为愤怒而变得沙哑，“那我们怎么办是好？”

被驱赶出来的平民百姓越来越多，没有一万也有八千，就看见被蒙古军的兵将用刀枪弓箭威逼着缓缓向前，离宋军的前沿越来越近了。陈德兴仿佛已经看见了一张张或麻木、或痛苦、或充满绝望表情的面孔，全都是汉人百姓的打扮。其中有垂垂老者，也有稚龄儿童……

现在正是两军对垒的关键时刻，摆在战场上的宋军战阵就多达十八个，分别属于六个军，总兵力超过四万，排出的阵列就长达十华里。而在宋军对面，是人数不在其下的蒙古大军，其中光是身披重甲手持长枪的蒙古重骑兵就不下八千！宋军全靠阵列严整和强弓硬弩方能与之对抗，如果阵形被这些大宋百姓扰乱，这八千蒙古铁骑一个冲锋，恐怕就能把四万宋军打崩！

“能有甚办法！只能乱箭射杀了……”刘和尚咬着牙答道。

陈德兴心头又是一震，“那可是我们大宋的百姓啊！”

刘和尚露出苦痛的神情，压低声音道：“何止是大宋的百姓，这些都是扬州左近的百姓，说不定还有诸军将士的家小！”他沉默一下，一咬牙，“可是不射杀了，俺们就会兵败，一旦兵败，整个扬州，整个江南的人都会叫鞑子屠尽的……”

“传枢密相公令：贼驱百姓至一百二十步，万箭齐发！”

传令官的喊叫声伴随着阵阵马蹄声响彻了战场，这是贾似道的命令，虽然残酷不近人情，却是唯一可行之法。在这一刻，陈德兴仿佛看见无数昂首挺立的宋军将士眼中流淌出了淡红颜色的血泪。

被驱赶上战场的大宋百姓离陈德兴所在的军阵越来越近了，他们背后的弯刀、皮鞭也愈加疯狂的抽动挥舞起来，惨叫声、哭喊声、哀求声、咒骂声、呼救声都合在了一起，顺着西北风传到了陈德兴和其他宋军将士们的耳中，仿佛是一阵阵来自地狱的魔音。

陈德兴瞪大了眼珠子，张着嘴，呆呆地看着眼前这一幕，脑海中一片空白。这不是后世的史书上面一串串无关紧要的数字——六千万或是两个亿（被蒙古人屠杀的人口）……在后世的正史看来，这不过是民族融合或是文明交汇所应该付出的微不足道的代价！这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就在陈德兴面前，人山人海，被蒙古人用屠刀驱赶着走进屠场。

其中有用身体保护着孩子的母亲，有搀扶着老人的少年，有天真烂漫还不知道很快就要大难临头的孩童，有穿着已经破碎的绫罗绸缎在瑟瑟发抖的土财主，也有满脸麻木表情的农夫，还有头戴东坡巾的士子……构成一个民

族的形形色色的人物，几乎都出现在这个地狱般的战场之上，等待着死神降临。

“绷！”陈德兴耳边响起一声轻微的响动，那是弓弦弹出羽箭时发出的特殊响声，陈德兴的记忆中，这声音几乎就是伴随他长大的，可是现在听来却禁不住心头震颤。

射出这一箭的是刘和尚，因为这些被驱赶的大宋百姓已经有人到了离开宋军战阵前排不到一百二十步的距离上了……

第3章尸遍野

在刘和尚射出第一箭的同时，附近的几个宋军军阵中也有人射出了象征死神降临的一箭——能在战场上被委以校射之责的，大多是久经战阵的厮杀汉。如今天这样的场面，他们谁不是一再经历过，早就练出一副铁石心肠了。

“发！”

随着一声声冷酷的没有丝毫情感的军令，密集的雨点般的羽箭弩矢从宋军各军的阵列上飞出，在空中划出一道半圆的弧线，越过顶点后加速滑落，霎那间覆盖了前方的大宋百姓。这一幕，将在往后的岁月中，一再出现在陈德兴的噩梦当中。一百二十步内，所有的百姓，无轮男女老幼，都被毫无差别的射杀了！倒伏的尸体，顿时布满了宋军前沿，接着鲜血从垂死的躯体中流出，染红了大片的泥土。

目睹了宋军的决绝之后，还没有靠近宋军军阵的百姓顿时就声嘶力竭的哭喊起来，拒绝前进了，还有些人在临死之前鼓起了全部勇气，想和驱迫他们的蒙古军兵搏斗一番，只是这些手无寸铁的百姓如何斗得过身披重甲，手持利刃的禽兽？战场中央，顿时就变成了屠场！而被蒙古人驱赶着再次靠近宋军军阵的百姓，又被一阵阵乱箭射倒，发出了一声声垂死的呐喊！

“俺们是大宋的百姓……”

“救救俺，俺不想死！”

“哥儿，快跑，快跑……”

“娘亲，俺痛……”

“贼老天，睁睁眼吧！”

看见这一幕，听到这样的声音，宋军阵中不知道有多少血性男儿咬碎钢牙，想要上去救人。可就在这时，传令官的大嗓门又在各军阵后响了起来。

“传枢密相公令：各军镇守不动，敢无令妄进者杀无赦！”

宋军的战阵就是一个整体，发挥的从来不是个人的勇武，而是集体的力量。妄自出击，就会破坏宋军战阵的完整，是蒙古人求之不得的事情！

陈德兴此刻已经举起了自己的步弓，熟练的张弓搭箭瞄准了一个正在挥舞马刀砍杀大宋百姓的蒙古人。虽然他的前世从来没有学过射箭，但是对他今生的躯体而言，射箭早就成了一种本能——出身将门的陈德兴，刚学会爬行就选择了刀弓伴随自己一生，和那些长在草原上的男儿一样，没有学会走路就开始骑马，还没学会拿勺子吃饭就在拉弓。将近二十年的打熬苦练，已经将他变成了一台杀人机器！

“绷！”一声轻响后，锋利的羽箭仿佛闪电一般抛射而去，一瞬间就化成了个小黑点，那名将近一百三十步开外蒙古武士的面孔上，顿时就插上了半截箭杆，整个人仿佛触电一般颤抖着倒了下去！

陈德兴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射术牛逼到这种程度，将近200米的距离抛射也能命中！他稍稍愣了下，忽然就想道：“那人死了？我杀人了，我杀了人！不过……真是解恨啊！”

也许是因为离得远没有看到血淋淋的场面，也许是因为这具躯体也已经将杀人当成了本能，陈德兴在这一刻并没有感到任何不适，反而有一种莫名的快感和兴奋，顺手摸出一枝羽箭又准备射出去，却被身边的刘和尚一把拉

住了。

“二郎，莫着急，鞑子还远，不容易中，而且耗力太多！鞑子驱百姓掠阵就是想耗尽俺们的气力！”

“耗力太多？”陈德兴的脑海中立刻又闪出一个战场上的常识——力气必须省着些使，因为宋军的阵战是一种极耗力气的战术。由于缺乏战马，不能组成强大的骑兵团掩护步兵。宋军的步阵一旦在战场上摆开，就很难有休整或是轮替的机会，往往要在对方骑兵的虎视眈眈下，时刻保持作战状态，从清晨一直熬到黄昏，最后在夜色掩护下方能安然撤离战场。

而且射箭，特别是用八九斗甚至是一石的硬弓射箭，绝对是一件力气活儿。哪怕是身长六尺（一米八十几），膀大腰圆的陈德兴，连着开硬弓二十次也要好生休养按摩上一番，否则起码是个肌肉拉伤。而为了射杀这些被蒙古人驱来的百姓，武锐军的弓弩手起码得来上四五轮的齐射……

“二郎，看来鞑子要猛攻咱们武锐军了，今日该有苦战了。”刘和尚望着战场，面色有些沉重。

陈德兴昂起头，望着眼前的辽阔战场，看着黑压压涌来的百姓，果然都是朝他所在的军阵和附近两个军阵扑来的。

这三阵宋军的军号都是武锐军，乃是贾似道调任两淮后命抚司参议李庭芝所募集的新军——南宋军的组成已经和北宋时候大不一样了，被北宋倚为长城的禁军在南渡之后就沦落到了原先厢军的地位，此时更是空有名号官员，没有战士，成了安置闲散武人的虚衔了。而南宋初年军队的主力，则是半军阀化的御前诸军，最早是由岳飞、韩世忠、张俊、吴麟等中兴诸将拉起来的军队，后来被南宋朝廷控制后冠以御前诸军（也叫御前驻屯大军）的名号。

不过，这些个御前诸军却有战斗力不断衰竭的毛病。往往新立之时，众志成城，上下用心，部队的战斗力也最强。而天长日久之后，封建军队的种种弊端也就一一显现，部队的战斗力自然一落千丈。在权相韩侂胄发动的开禧北伐中，御前诸军就出尽了洋相。

所以从开禧北伐失败后，南宋前线各地的守臣们便纷纷开始招募新军以取代原先的御前诸军。很有一点清末地方大办团练武装的意思。当然，这些新募军也是一样的半军阀武装，同样有战斗力随着时间不断衰减的毛病。因而一旦前线告急，守臣就招募新军以应急已经成了南宋兵事的惯例。而新募之军在经过一段时间训练之后，往往就是抗蒙战场上的主力。等到新募军的将领军官们都吃饱捞足开始腐化后，部队的战斗力又开始衰竭变得不大堪用了。而武锐军就是这样的武装。

号角声在远处响起，撕破了战场上的哭喊哀嚎，直直扑向武锐军的军阵。这号角声音，意味着蒙古汉军步兵的进攻开始了！

陈德兴昂首向前眺望，就看见千步之外的蒙军大阵中央树起一面巨大的白色旗帜，旗上还有九条飘带，迎着北风猎猎飘扬——这是一面象征着蒙古帝国赫赫军威的九游白纛，蒙古人称之为“查干苏力德”。陈德兴在后世去鄂尔多斯旅游的时候曾经见过这样的旗帜，那时听蒙古族的导游介绍，这旗帜只有蒙古大汗可以使用。

难道蒙古大汗蒙哥到了扬州城下？

“这是也柳干那厮的旗号！”刘和尚紧皱着眉头，“就在俺们的正对面，北

虏要猛攻俺们这里啦！”

原来这九游白纛并不只有蒙古大汗能用的，成吉思汗曾经将此授予经略中原的征金大元帅、太师国王木华黎。而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受命督军灭宋之时，也从蒙哥大汗处得到了一面九游白纛以壮声威。

伴随着声声号角，三个庞大的步兵方阵从蒙军战线的左翼开进战场中央。他们的装备与宋军大致相当，整齐地戴着头盔，身上披着厚重的皮甲，手中不是长矛，而是一面圆盾和一把三尺多长的环首刀。与此同时，另有约两千多蒙古甲士已经下了战马，持着弓箭排出了四列横阵，似乎是要用弓箭掩护蒙军重步兵的进攻。

第4章金鼓声声

“武锐军都统令：贼至一百二十步，万箭齐发！”

这回传令官传达的是右武大夫、武锐军都统制卢兆麟的将令。陈德兴的脑海中浮出了一个上了些年纪的军汉，胡子已经有些花白，脸孔晒得黝黑发亮，一对豹眼散着凶光，显然是久经战阵的宿将。他就是被陈德兴称为“卢世翁”的卢兆麟，也是安丰军（寿州附近）人士，和陈德兴算是同乡，三十年前和吕文德、陈虎山等人一起应募从军，如今已经是一军都统制了。

宋朝实行的是文武殊途，虽然武锐军是李庭芝募集的军队，但是李庭芝是文官，不能直接带兵——带兵的武将要防，带兵的文官同样是皇帝防范的对象！于是贾似道和李庭芝便在淮上诸军中挑选了一位宿将为带兵官，又选武艺高强的诸将子弟或诸军老卒为基层军官。陈德兴的训练官也是因此而来的。

哭喊的声音，又一次的如涨潮一般的席卷而来！

蒙古汉军的三个重步兵方阵已经和战场中央残存的大宋百姓撞在了一起，三尺长的环首大刀毫不留情的斩下，带起一片片血光！比起方才用弯刀皮鞭驱赶人群的蒙古人，更是凶残决绝了几分。似乎被斩被杀的，不是他们的同胞，而是毫不相干的外族人……

他们……还是要驱赶百姓扑阵！

陈德兴脑海中的军事知识分明告诉他，这样的战法不仅是蒙古军所惯用，在中原内战中也屡见不鲜——裹挟老弱为前驱，以精壮之兵压后，以撞敌阵，蚁附扑城！这就是战术，这就是兵法……兵法的精髓就是：为了取胜，可以不择手段！

“二郎，百二十步快到了！”刘和尚催促的声音传来了。上一次，是他替陈德兴校射了一箭。而这一次，该陈德兴自己射了……自古，慈不掌兵！陈德兴是武将，绝不能有慈悲之心！否则就是害人害己，还会误了家国天下！

“二郎，快射吧……卢右武和李宝文都在看呐！”刘和尚又催了一声。

卢右武是指卢兆麟，他的官阶是右武大夫，简称右武。李宝文则是指李庭芝，他此时的官职是奉直大夫、直宝文阁、知濠州兼两淮安抚司参议，其中奉直大夫是散官阶（决定官位高低），直宝文阁是个馆阁职，理论上的工作应该是管理仁宗、英宗（宝文阁是为仁英二宗所建的）留下的一些图书文件之类的琐事。而实际上却是一个文官的荣誉职衔，意味着可以得到重用。所以宋朝的高级文官都有类似的“馆阁职”，贾似道现在的馆阁职就是端明殿学士。后世大名鼎鼎的包拯包青天则有一个直龙图阁的馆阁职，所以被人尊称为包龙图。

而陈德兴的便宜老爹，陈大官人陈淮清，虽然早在二十三年前就高中武进士，但因为不是文进士，连得到馆阁职的机会都没有——宋朝的武进士基本上不会从军，都会转文资去当个前途不大好的小文官——至今不过是个从八品的承务郎，在国子监管辖下的武学当个混日子的博士，同时还在日夜苦读四书五经，准备参加明年的文科举……如果大宋朝还有明年的话！

陈德兴望着被驱赶过来的老弱妇孺，脸色铁青，咬着牙举起了步弓，张弓搭箭，“操你娘的成吉思汗，老子总有一日要刨了你的坟头！”

骂完街，便一闭眼，将一枝锋利的羽箭射向了密集的人群！

此时宋军的战术便是校射中，则万箭齐发！校射的目的是测距，能射中便意味着敌人进入了有效射程。可以万箭齐射，靠火力密度覆盖敌军了！

“发！”

弓手、弩手自有部将和队将们指挥，这些基层小军官不是诸将子弟就是久经行伍的老卒，自是铁石心肠，在战场上不会有丝毫的犹豫。至于射箭的士卒，则有严厉的军法约束——哪怕是射箭的速度较慢，也会被处以斩首之刑！后世只知道强秦军法如山，哪知弱宋之兵同样有纪律森严的时候，只是他们的纪律并不能维持太久……

如雨般的箭簇又一次落在了只有布衣遮体的老弱妇孺身上！陈德兴射完一箭没有再加入这场毫无人性的屠杀，只是默然不语，昂首看着前方。

老弱妇孺们的身后，是列阵而进的蒙古汉军重步兵，打着一面“史”字军旗。陈德兴知道，那是蒙古汉军五路万户史天泽的旗号！来得不是史天泽本人便是他的兄弟。大兴永清史家乃是蒙古汗军中三大万户之一，领有五路之地，治下户口百万，掌控数万精锐！

而史家精锐身后，则是队形稍显散乱的蒙古弓箭手。下马射箭，上马冲击，乃是蒙古铁骑纵横欧亚的最基本战术。列阵步战从来不是蒙古人的强项，他们也不屑为之。因为敌人的步兵在他们面前永远都的被动挨打！

就在这些蒙古弓箭手的两翼，两个千人队的蒙古重骑兵已经列阵待命，一旦宋军军阵散乱，他们就会践踏而来。这样的战术简单而实用，直到后世的线列步兵时代，仍然遵循着类似的原则——混乱的步阵抵挡不住骑兵的冲击，同样也当不住阵形严整的步兵冲击。所以宋军面对被驱赶而来的己方百姓，只能选择杀戮而不是施救……

“咚咚咚……”战鼓声中，蒙古汉军列阵向前，仿佛是移动的城池，这是真正的精锐！

用后世的眼光看，他们是汉奸军，但绝非是抗日战争中那些枪响人散的伪军。如今并不是民族主义兴起的时代，这些为蒙古人卖命的北地汉儿是只知有家有主公，不知有国有民族的。

“绷绷绷绷……”

弓弦弹射的声音响成一片，战场之上，万箭齐发，将扑向宋军的蒙古汉军甲士和大宋百姓整个儿覆盖到箭雨当中。宋军素以强弓硬弩闻名，在南宋军中，弓弩手所占比率高达六成。其余的长枪手、盾牌手、刀斧手，俱是保护弓弩手的辅助兵种。

仅仅三轮齐射，对面已经没有一个站立的大宋百姓！就连身披重甲的史家锐卒也倒下了一片，方阵显得有些稀疏——皮甲的防护力终究不如铁甲，而且配属给汉军的皮甲也不如蒙古人自用的皮甲那么坚实，皮甲之内也没有可以缠住箭簇的丝绸内衣，很难抵挡宋军的弓弩。不过这些史家锐卒仍然蒙头向前，没有丝毫停步。

而此时，蒙古人的弓箭手也开始抛射羽箭了！他们手中持有的是蒙古角弓，是一种用多种材料共同制造而成的复合弓，威力和宋军的步弓类似（宋军的弓也是复合弓），抛射的极限距离在二百步以上，不过那是使用没有破甲能力的轻箭才能取得的射程。在战阵之上抛射重箭的话，一百二十步内才具有杀伤力，但是仍然很难摧破宋军的步人甲。

叮叮当当的一阵脆响，从天而降的箭雨落在了前排宋军重甲步兵的身

上，只是溅起些火星，似乎没有造成太大的伤害。陈德兴身上也中了一箭，羽箭插进了盔甲的缝隙，挂在了他的身上，不过并没有什么疼痛的感觉。在弓弩的对抗中，宋军似乎占了上风，但是冒着箭矢逼近过来的史家步卒，还是让武锐军阵前的空气陡然紧张起来了……

第5章汉家铁骑何处有

金鼓之声震天动地而响，似乎在下一刻，整个地面都会轰然崩塌。周遭战场所有一切，都笼罩在这惊天动地的喊杀声当中。

当史家锐卒挺进到宋军阵前不足三十步的时候，原本跪蹲在地的三排甲士便在军令声中轰然起立。

“儿郎们！结阵向前！”一名宋军正将声嘶力竭的大吼，挥动手中的大刀，驱使着由盾兵和长枪兵组成的横阵向前。如果站在高处俯瞰，就能发现，战场之上，两堵由披甲武士组成的移动城墙，快速地碰撞在了一起！宋军的长枪刺入了史家士卒的胸膛，史家士卒的大刀劈向了宋兵的头颅……

陈德兴又一次拉满了步弓，他虽然是军官，但是没有归其指挥的士卒，在这战阵上不过是一名特殊的战士——有点类似于后世的狙击手，有相当的自由度——这一次，他将箭簇瞄准了一名一手持盾，一手武刀的巨汉，这汉子足以一米九的身高，怪叫着撞入了宋军甲士的横阵，弄出了好一阵纷乱。

“绷”的一声轻响，羽箭如流星赶月，飞射而去，钻入了那巨汉的脸颊，锐利的箭头射穿颅骨，从后脑钻出，还带出了些粉红颜色的脑浆子。巨汉连惨叫都未来得及发出，便一头扑倒在地。

“已经是第四人了……”陈德兴心中暗道，这是他重生以来杀掉的第四个人，其中当有一人是手无寸铁的老弱！连杀四人，在后世已经够得上杀人狂的标准，不过陈德兴的神经却粗大的没有任何不良反应！也不知道是前世的他就有当变态杀人狂的潜质，还是魂穿附体之后继承来了一副铁石心肠！

“绷！”又是一枝羽箭弹射而出，这次的目标是个大呼酣战的史家小将，同样也是箭至人亡！

‘第五人……’陈德兴眯着眼睛扫视战场，想要寻找新的猎物，却听见“叮叮咚咚”的金属敲打声传来。

这就是鸣金？闻鼓而进，鸣金而退，再辅以号角口令旗帜灯火，便能将一支军队调度得井井有条。在陈德兴的脑海中，有大量关于战阵调度的知识。都是他那个一心要考个文进士来光宗耀祖的便宜老爹传授的……

鸣金而退的是史家的锐卒，比他们气势汹汹杀来的时候少了约有一成半！再不退就要崩溃了——这个时代的绝大部分军队在一场战斗中能承受的伤亡率也就是两成左右，只有置之死地的部队才能承受三成或三成以上的伤亡。所以将帅在指挥作战时决不能把麾下的部队往死里消耗，否则在战场崩溃起来，可就是兵败如山倒了。因而在战阵之上，将帅必须掌握好进退的节奏，及时将损失较重的部队撤下。而掩护步卒后撤或是掩杀对手的败兵，又是骑兵的工作，宋军在这方面又有无法弥补的短板！

因为宋军没有可用的骑兵，史家锐卒的后撤相当轻松，宋军的甲士只是追了十几步，便一边差人砍了倒卧战场的史家兵的脑袋，一边在欢呼声中结阵而退了。不是他们不想追，而是蒙古人部署在两翼的重骑兵已经蠢蠢欲动！如果宋军不能及时恢复列阵而战的状态，他们只消一个冲锋，就能破了没有了长枪大盾遮护的宋军军阵！至于在战场上散乱开来追敌的宋军甲士，则根本禁不住蒙古骑兵的一冲。

“唉，要是有五百精骑，史家的这些甲士就垮了！”刘和尚方才射出了七枝羽箭，这会儿正甩着有些发胀的胳膊在摇头叹息。

“战争要这样打下去，南宋终究是顶不住的！”陈德兴微微摇头，浓眉已经拧成了一团。

他脑海中的历史知识和战阵之学都告诉他，刚才这一阵看似是宋军取胜，实则是蒙古占优！宋军列阵而守，又有弓弩之利，打退史家锐卒的进攻再正常没有。这不是胜利，只是交战的开始……就好比后世抗日时代的阵地战，攻方也绝少有一次进攻就突破对手防御的，往往要反反复复打上许多次，慢慢耗尽防守方的力量，才能占领阵地。

而对没有骑兵可用的宋军而言，击退对手后无法乘势掩杀扩大战果。而一旦被对手击溃，则会被蒙古铁骑尽情践踏！更糟糕的是，在几千蒙古铁骑的虎视之下，贾似道和李庭芝甚至很难调度战线各处的部队，因为只要部队在调动过程中出现一点儿混乱，就有可能遭到蒙古骑兵的冲击而引发崩溃！

相反，蒙古一方的步兵，哪怕在战场上躺下来睡觉都没有问题！因为宋军根本不可能派出步兵去攻击他们。

此时，蒙古人用来调动军队的号角声再次响起！又有三个步兵方阵从蒙古军大阵中开了出来！目标仍然是陈德兴所在的武锐军。这次开上了的还是蒙古汉军，同样皮盔皮甲，手持刀盾。在三面“张”字将旗的引领下大摇大摆走在战场上。刚才负责射箭的蒙古人也退了回去，换上来的是另外两千蒙古骑兵——蒙古骑兵不仅善于纵马冲击，同样善于射箭，人人都配有步弓和马弓，前者用于下马步射，后者则是骑射时使用的。当然，蒙古人的胳膊也是血肉做的，同样会酸会痛，因此他们采取了轮番上阵射箭的战术。

这是要用车轮战耗尽宋军的体力！

陈德兴深吸了口气，知道蒙古人的图谋又能如何？他又不是统帅全军的枢密相公贾似道，不过就是个挂着从九品官衔的战士而已！而且，就算他是贾似道，就能想出克制蒙古铁骑，挽救大宋江山的锦囊妙计么？就算有这样的办法，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见效果的。

还是先想法子度过今日这一关再说吧。

想到这里，他开始全神贯注地看着正一步步靠近的蒙古汉军步卒了。前世是高级海员的他，对测距并不陌生。而且他也通过网络知道宋朝的一步相当于后世的1.5米左右，一百二十步就是180米。这样的距离，光靠目测他也能测个八九不离十。

“绷！”一声轻微的弓弦响动后，陈德兴又射出了一枝羽箭，在空中划出一道半圆的抛物线，好像长了眼睛似的一下插在了一名魁梧步卒的面门之上，那人惨叫一声，便一下扑倒在地了！

“好！好箭法！”

此时此刻，在宋军大阵后方，保障河（扬州护城河，后世的瘦西湖）畔的一处用木料搭建的高台之上，一位身穿紫色公服，头戴长翅官帽的中年男子，轻轻的拍了拍巴掌，一对狭长的眼中精光闪动，显露出沉着的神态和勃勃的欲望。在他的身旁，环绕着几个或甲胄俱全，或青袍翅冠的文武官员，也有几个没有穿官服的布衣文士，都拧着眉头在眺望战场。

“祥甫，那壮士是武锐军的军将吧？可有官职？”

一名身披绿袍，长相有些粗豪的文官员上前一步，躬身道：“相公，那人名叫陈德兴，是萌补的承信，现任训练一职。”

“已经有官身了……”这位被称为枢相的中年人，便是此时战场之上四万

宋军的最高统帅贾似道。只见他露出一丝可惜的神情，微微点头。

被贾似道唤作“祥甫”之人，乃是武锐军实际上的主将李庭芝。李庭芝原是孟珙门下出身，孟珙是他的举主，因而在孟珙死后，他为之服丧三年——这个时代，举主和被其举荐之人的关系类似主从，即便是李庭芝后来高中进士成了文官，也仍然是孟珙这个武人的门人。

而贾似道方才之所以露出可惜的神情，便是因为陈德兴已经有了官身，若是个白丁，他只需一份荐表便能将之揽入门下。如今已经是兵戈乱世，陈德兴这样赳赳武夫可不像承平时那么不招人喜欢了。

第6章壮士功名不易得

“相公，这陈德兴乃是武学陈博士之子。”贾似道身边，一个相貌清雅，身材矮小，和李庭芝一样绿袍翅冠的中年男子这时提醒道。

贾似道闻言洒然笑道：“怪不得生的虎背熊腰，原是武学那个赛云长的儿子，倒是故人之子。”

那人又道：“相公，可要唤他上来拜见？”

贾似道淡淡道：“不必了，若他此战不死，可转两官，任一部之将，到时候再见不迟。”

贾似道的这话听着有些渗人了！不过也并非他在信口开河。这位史书上的大奸臣自淳祐元年（1241年）起的差遣就没有离开过军事，至今已经“从军”十七八年，而且一直呆在和蒙古争战最前线的两淮和京湖来回奔忙，同不时南侵的蒙古大军周旋——这年头大奸臣也不好当啊！

这么多年在行伍上厮混下来，战场上的凶吉趋势，他当然是一望便知了。现在蒙古人的意图就是集中兵力，轮番用步军攻击宋军战线的中央——就是陈德兴所在的军阵和其左右两阵！一旦宋军抵挡不住，蒙古铁骑就会趁势践踏过去，这三阵宋军能活多少真不好说了。而且武锐军经此一战，肯定元气大伤，不知道要空出多少个部将的缺儿，如果陈德兴能活下来，以他的武艺和从九品官身自然有资格去当部将了。

那相貌清雅的官员瞳孔中闪过一丝担忧，“陈家两代皆殁于王事，就不知道此子有没有福分了。”

贾似道笑道：“将有武运，文有官运。有才而无运，终是无用。想那陈君直（陈淮清）善武艺，通兵事，临安孰人不知？就连官家都听他讲过兵法，若是科场有运，今日就该他督师两淮，如何只得一博士尔？”

好像陈德兴的便宜老爹在临安还是个知名人士，不仅贾似道认得他，连大宋官家都听他说过兵法……就是考不中一个进士（文进士）。

贾似道望着那官员放沉语气道：“群玉，吾知乃和陈君直私交甚厚，欲全其子性命。但其子既上战阵，就须自安天命，其子若是有福之将，吾安能不提携一二？”

群玉乃是这文官的字号，他姓廖名莹中，是贾似道的心腹幕僚。在临安太学求学的时候和时任武学谕的陈淮清交好。虽然入仕却比陈淮清晚了好些年，但是官运却好了不少，现在的散官阶已经是正七品朝请郎，新得到的差遣更是肥得流油的太府寺丞（太府寺掌财货、廪藏、贸易，总京都四市、左右藏、常平七署）。之所以如此，除了贾似道的提携之外，便是他的科场福运远比陈淮清好，中了文进士，成了站在士大夫阶级最顶峰的那么一小撮人中的一员。

廖莹中躬身一礼，“相公教训的是，学生唐突了。”然后便伸长了脖子观战，没有再替陈德兴说话了——因为他知道，他要再多说一句，贾似道一定会把陈德兴从战场上召回，但是这样大的面子贾似道是不会给他几次的，一定得省着点用……

贾似道的目光也回到了战阵之上，由武锐军士卒组成的三个军阵又一次击退了蒙古汉军的攻击。但是本身也蒙受了不小的伤亡！战阵前排的盾手和长枪手已经显得有些稀疏了。而蒙古人的第三波攻势也已经展开，打着董字

旗号的甲士和两千蒙古弓箭手正在一步步迫近宋军！

“二郎，还行吗？”刘和尚双手拄着步弓在那里喘着粗气，今日黎明之时他就披上了重达六十斤的步人甲，还带着两匣箭、一张弓、一口刀、一袋水和一包干粮上了战场。整个的负重差不多有一百斤！光是站着，对体力都是一个极大的考验了。

“没事，俺不累！”陈德兴感到自己从来就没有这么有精神过——前世的他虽然身体不错，但毕竟到了中年，也不算怎么强壮。

而今他却托身成了个年仅二十岁的肌肉男，浑身上下都是力气，两阵打下来还真不觉得吃力。不过他也知道这年头当个武夫既是个力气活儿又是个技术活儿，如果不是从小打熬训练，根本当不了合格的武夫。

如果要在后世找个最类似的职业，恐怕不是军人而是职业运动员！还不是单一项目的运动员，而是骑马、射箭、格斗、耍大刀、投掷各种物件、各种水上项目等多项全能，差不多就是铁人多项赛的运动员。

另外，如果想当一名合格的军官，还需精通各种兵法战阵，还需要有高超的驭下手腕。根本就是体力、技巧和头脑缺一不可……这行当本就不是随便找些农夫便可以胜任的。连年轻时候当过兵，这些年也没有把武艺放下的刘和尚，因为年纪有些大了，两阵下来便有点吃不消了。至于战阵之中的其余人等，大都已经气喘吁吁，快要支持不下去了。

“这样下去要败了！蒙古人只要再攻个两三阵，累都要把人累垮了！”陈德兴将目光从周遭的战士身上收回，又回头看了眼后方——巍峨的扬州城墙就在千步之外伫立，在宽阔的保障河边，已经搭建起了一个高台，上面一面贾字帅旗正猎猎飘扬。两淮宋军的最高指挥官枢密相公贾似道应该就在那上面督战。高台之下，衣甲鲜亮的亲劲簇帐军已经展开了两个军阵，五千精锐便是此战最后的预备队！

‘此战竟是背城背水！’两阵厮杀下来，陈德兴暂时忘记了魂穿附体之事，全身心融入到自己的“新生活”中去了，脑筋一下子变得敏锐起来。开始仔细观察其周遭地形和宋军的部署了。

除了背城背水，宋军阵线两侧，都已经用大量的拒马加以封锁。倒不怕蒙古骑兵侧击，武锐军三阵如果溃了也只能退到护城河边，大家想要活命只能拼了！只要贾似道不退，亲劲簇帐军能顶住，两翼的部队能及时向中间靠拢，说不定还能反败为胜……

“二郎，北虏上来啦！”刘和尚又一次高喊起来。陈德兴回头一望，果然一个重甲步兵阵已经到了一百三四十步开外了。

“和尚！”陈德兴望了一眼自己的这个忠仆下属，压低声音道，“若是不敌了，一定要跟着我，我们一起退到河边再寻活路，千万不能往枢密相公那头去。”

“俺知道了。”刘和尚点点头。这点常识他也是有的，蒙古人若破了阵，必直取贾似道的中军，到时候那头少不了一番血战！而且……也不能指望贾似道的亲军优待前方跑下来的溃卒，搞不好就让他们砍了脑袋以正军法了！

“绷！”陈德兴的步弓再次拉响，一枝羽箭如流星般激射出去，又是箭无虚发，当场就射死了个北军的壮汉。他的这一箭就是信号，一千多张强弓硬弩同时抛射出箭簇，如雨注般将汉军世侯董家的甲士覆盖其中了，顿时便有数十人惨叫着扑倒在地。不过余下的战士却毫不理会不断落下的箭雨，仍然

齐步向前，好似一座移动到刀枪丛林。

惨烈的肉搏，很快就在汉家儿郎之间展开了！

第7章杀人狂的养成

战场之上，杀声震天！蒙古汉军的第三阵冲击终于有了效果，冲破了陈德兴所在的宋军军阵，同宋军混战成了一团！

陈德兴挥舞着一柄沉甸甸的镔铁环首刀，瞪着一对环眼，大喝一声，便砍向一个董家万户的小将，犹如杀神降世！

刀起头落，鲜血好像火山喷发一样飙射出来，溅了陈德兴一脸。这血还带着体温，最是新鲜不过，味道微微有点腥。那无头的身体还没有倒下，两只胳膊拼命舞动，好像想将掉了的脑袋再抓起来按在脖子上面。

“我真的是变态杀人狂吧……”陈德兴微微有些奇怪，自己一个来自21世纪安分守己的良民，才魂穿几日，竟然就会砍活人的脑袋，而且一点都不觉得害怕，还感到无比的畅快。“看来是两份记忆融合的后果吧？原来的陈德兴就是个变态！”

没错，是变态！陈德兴的脑海中有太多可以和变态挂上钩的画面了！当然不是那种用绳子捆日本女人的图像，而是残杀各种动物的场面……先是杀猫杀狗，那时候陈德兴还是个五六岁的孩子！然后是杀猪，就像现在杀人一样，用大刀活生生砍下猪头！那时，陈德兴不过十三四岁！而把陈德兴变成这等变态的不是旁人，正是他的生身之父陈淮清——是个除了面皮不是红的之外就和关云长得差不多的老变态！

老变态还振振有词：“尔乃堂堂武人，生于兵戈之世，早晚要上阵厮杀的，战阵之学必是自幼打熬，日后建功立业之时，便知为父今日苦心……”

“苦心个头！”陈德兴又在心里骂了句老变态，便挥舞着大刀向另一个董家甲士扑过去了。话说回来，陈德兴在老变态训练下还是打熬出了一点真功夫，三下两下又把人家给砍死了。

不过这个武锐军中并不是人人都有变态老爹的——光变态还不行，还得有钱有本事！老变态有个做都统制的老老变态当爹，自己也是个武进士出生的文官，家里面当然是地主老财，光是在扬州城东运河对岸就有上千亩地和几十家佃户。这才有财力培养出陈德兴这么个变态杀人狂！

中国有句古话，叫做穷文富武，意思是穷人可以学文，可以头悬梁锥刺骨，可以凿洞取光，可以逮萤火虫装个小纱袋夜读——虽然穷人学文多半也考不中功名，但是总归可以学。但是学武必须得是有钱人……当然，这个学武不是武侠小说里那样的，也不是江湖卖艺。而是学战阵之术，骑马、射箭、各种长柄兵器还有兵书战策等等。光是养马和置办各种器械的开销就不是普通农家可以承担的。

而且，武功是要花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去练的，所谓场上十分钟，场下十年功。今天陈德兴可以在战场上当变态杀人狂，那是十几个寒暑苦练出来的。他从小到大，除了练武之外就是读些兵书，从来就没有参加过生产劳动，活脱脱一个剥削阶级的大少爷。那些终日劳作，一年到头连饱饭都吃不上几顿的农夫，是很难练出一身战场上的好本事的。这也是农耕民族难以养成和保持强大武力的一个原因，相比之下游牧民族因为生产生活都贴近军事离不开弓马杀戮，就非常容易形成强大的武力。一旦让这些夺取了可以大量制造兵器生产粮食的农耕民族的地盘，就很容易在短期内形成强大的战斗力。

蒙古帝国便是这样形成的！

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此刻正骑在一匹足有五尺高的西域骏马之上，穿着由燕京最好的甲胄工匠打造的铠甲，铠甲之内还有华丽的丝绸衣衫，他的脚上还蹬着小牛皮精心缝制的靴子，腰上还挎着用乌兹钢打造的削铁如泥的宝刀，刀鞘之上镶嵌着各色宝石。

这位都元帅是典型的蒙古人，身躯高大魁梧，有一张大饼似的脸盘子，颧骨微凸，配上细小而冷厉的双眸，总给人一种阴霾的感觉。他望着正在厮杀的战场，嘴角边上滑过不易察觉的冷笑。突然开口，却是叽哩咕噜的蒙古话。虽然他很早就跟随太师国王木华黎到了汉地，手下的将领大多也是汉人，但他却不屑学说汉话。

“攻了三阵都没有胜，汉儿果是无用！”他的细眼往左右一扫，几个穿着汉服却带着貂裘帽子的汉军将领都面无表情，好像听不懂蒙古话似的。这里并无一位万户世侯，也柳干在汉军中的人缘很差，动辄辱骂殴打，各家世侯惹不起他自然只能躲着了。于是大都派了不大重要的家将带兵跟他侵宋，而且派出来的兵也不会真个卖命，人人都是应付差事的心思。

相比之下，那位蒙古合罕的四弟，总领漠南汉地事务的忽必烈大王就好相处多了，各家万户世侯都愿意去捧金莲川幕府（位于金莲川草原，是金朝皇帝的避暑之地，忽必烈在此开府，管辖汉地事务）的场。

当然，也有例外的。益都行省相公李璮就不怎么愿意和忽必烈相交，对金莲川幕府的命令也一直不大理睬。不过这次他却很热心的让义子李雄和女儿李翠仙带着六千大军南渡淮河，据说是要替他老子李全报仇——李全是金末山东农民起义军红袄军的首领，趁着金末乱世占据了山东大片地盘，以二府九州之地归宋。但是南宋却把以文御武的一套加在了他这个军阀身上，结果惹出了一连串的变故。李全更是投靠蒙古发动叛乱，公开和宋朝敌对，最后败死在扬州城下。这场变故史称李全之乱。不过李全之死并不是结束，而是新的开始。

因为李全之子李璮继承了父亲在山东的地盘、军队和官职，继续给蒙古人当益都行省相公，统治大半个山东已经二十多年，而且颇能治事。现在拥有精兵七八万之众，是一众蒙古汉军世侯中地盘最大，兵力最强者。还在不久之前娶了成吉思汗幼弟斡赤斤的孙女为妻，同统治东北的蒙古宗王塔察儿结成了郎舅之亲。这次更是想借助蒙古人之手，替父亲报仇雪恨！

对于别的汉将，也柳干可以蔑视轻视，可是对李璮，也柳干却不敢造次——毕竟这位是成吉思汗的亲戚，还有一个和蒙古大汗称兄道弟的大舅哥塔察儿大王。

“李雄安答，董家之兵看来是力竭了。”也柳干的目光停留在了李璮义子，忠义军都统制李雄的面庞之上，微笑着说道。“下面是不是该李家的兵士上阵了？”

李璮的这个义子是个中年男子，他穿着绸衫，头戴貂帽，腰间悬着把普普通通的弯刀，貌不惊人，看起来像个庸碌的小吏。他身边还有个俊俏的“小伙子”，双眉长长伸出在洁白的脸颊上，仿佛飞翔的燕翅，眼睛明丽之极，抿紧的嘴唇嫣红动人——他，应该是她，便是李璮的女儿李翠仙。以男装跟着义兄的大军一路南下，据说李璮还为她在和某位蒙古宗王谈婚论嫁，说不定哪天就是王妃殿下了！

第8章红袄银刀踏阵来

听到也柳干的话，李雄却不回答，也柳干不懂汉话，李雄则不懂蒙古话。所以只是笑呵呵的扭头望着自己的义妹，益都行省的三郡主，身着男装的大美人儿李翠仙。

“都元帅要俺们红袄儿郎上阵了。”李翠仙目光流转，望了一眼正在厮杀的战场，然后用脆生生的声音对李雄道，“四哥儿，俺们莫如战上一场，也不要同时攻南蛮三阵了，汇合六千儿郎突南蛮子中间那阵，定可一鼓而破，余下两阵定然胆寒，自任由大蒙古的铁骑践踏，没准那扬州城都可一战而定！”

她和李雄是用汉话在说，也柳干身旁自有担当通事的北地文士，一五一十的译给他听。

也柳干笑着点点头，“李璀安答的办法不错，李家儿郎只须破南蛮子一阵，其余就由大蒙古的铁骑去践踏吧！”

李璀是李翠仙的化名，她虽是女儿身，却也精通武艺战阵，可以参与军事政治。只是用女儿之名总不方便，所以她就给自己取了个男子的名讳，还以男装示人。这种豪放的作风在南朝士人看来自是伤风败俗，不过现在北地男儿却是不在乎这些的。益都李家更是如此，想当年李全当家的时候，便是和夫人杨妙真共掌大权的。

李雄和李翠仙对视一眼，同时躬身向也柳干行礼领命，随后便去安排攻势了。

“大宋，万胜！大宋，万胜！”

这个时候，欢呼声已经在武锐军的三个军阵上空响彻。董家万户的甲士已经被武锐军的战士逐退，丢下了一成多的性命，乱纷纷的在蒙古铁骑遮护下退去。

陈德兴和刘和尚二人却没有跟着战士们一同欢呼，而是目光阴郁的望着前方的蒙古军阵。如果算上那些被驱赶来扑阵的大宋百姓，武锐军的战士们已经连着战了四阵！大部分战士都已经耗尽了气力，刚才和董家甲士的血战就险象环生。而武锐军中军的伤亡率，恐怕已经接近了三成，已经到了崩溃的边缘！

“呜……”

沉闷的军号声一阵阵传来，那是蒙古军队调动的信号。随着这信号，整个儿的蒙古军阵便是一阵扰动，然后就开始缓缓的向前移动。

这一刻，战场之上，数万大宋儿郎的心头都是一震——所有人都知道蒙古人的总攻就要开始了！

“主动权操于敌手，这仗打得窝囊啊！”陈德兴微微叹了口气，他自然晓得这一战是凶多吉少了。战场之上的四万宋军会不会崩溃不好说，但是自己所在的这一将武锐军是肯定要溃了……

“枢密相公大令：有进无退，谁敢后退半步，杀无赦！”

“枢密相公大令：武锐军左中右三军将士力战三阵，杀敌无算，皆赏会子二百贯！”

传令官的声音又遥遥传来，贾似道似乎也晓得不妙，急忙忙的给部队打气鼓劲儿了——皆赏二百贯会子可不是小数。在陈德兴的记忆中，也有关于经济的。这会子其实就是纸币，是南宋朝廷发行的。不过自端平年和蒙古开

战后，会子就因为滥发而贬值。如今的二百贯会子折合铜钱，不过十贯上下，但也不是小钱了。现下的一石白米，不过就是一贯半最多不过两贯的铜钱。

“大宋，万胜！大宋，万胜！”

重赏之下，必有勇夫，武锐军的士气顿时就达到了高点，但是士气不等于力气！

“咚咚咚咚……”

沉闷的鼓声如潮水般翻卷而来，渐渐压住了宋军将士的欢呼，战场上的气氛陡然紧张起来了。

一片火红的海洋出现在了陈德兴眼前。这次上来的蒙古汉军甲士，都是红甲红袄，多得不计其数。前排的战士，人人手持红色的盾牌和闪着银光的战刀。几面火红的军旗上，用醒目的黑线绣着斗大的李字！

“是红袄军！益都李家的精锐！”刘和尚失声道，“都朝俺们这里开来了，这下糟糕了……”

他的话音未落，密集的踏步声就从后方传来，然后就是一声大喊：“儿郎们，尚能战否？”

“能战！”众口一词。

陈德兴回头看去，一面卢字将旗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树了起来。将旗之下，一员武将持枪而立。胡须花白，面孔黝黑，正是武锐军都统制卢兆麟。和卢兆麟一起到来的，还有数百名手持环首大刀的甲士，他们都是卢大都统的亲兵。

“儿郎们，结阵……强弩破虏阵！”卢兆麟大吼。

强弩破虏阵是宋军战阵的名称，弓弩在前，重甲居后，敌至一百二十步弓弩齐发，四箭为止，弓弩后退，甲士向前以刀枪肉搏。之前武锐军与蒙古甲士相斗时使用的是重甲御虏阵，是重甲居前，弓弩在后，和强弩破虏阵相反。

陈德兴是阵前校射，自然要随弓弩手行动，当下就收了大刀，拿起步弓和刘和尚一起向前，站在了六排弓弩手的最前列。在他的眼前，就是一片红色的海洋！

“要守不住了！”陈德兴已经知道不对了，手中的步弓都被他攥出水来了，敌人太多了，足足有五六千，而且都是生力军！而自己这边，还有几人有力气再战？自己是变态当然没有问题，但是别人呢？武锐军中大部分的战士，从军之前不过是扬州附近的农夫和渔夫……

他用眼角扫了下身边的战士，一张张表情坚毅的脸孔上全都布满了汗水，呼吸也显得急促，不少人还用步弓当拐棍拄着地面。

“已经力竭了！”陈德兴暗自叹了口气，又将目光投向了正在逼近的红袄甲士，他要从他们中间寻找一个射杀的目标！

“打到现在竟然没有杀死一个蒙古人……”陈德兴又是一叹，举起步弓，摸出羽箭，搭上弓弦，然后用力拉成了满月的形状。

“绷！”的一声轻响，箭簇飞射而去，一名身形魁梧的红袄甲士顿时中箭倒地。

“绷绷绷绷……”连续的弓弦弹射声响起。飞矢如蝗，在红袄军阵前扫过，就看见数十个身躯倒伏下去——齐射的威力比之前的几阵已经弱了很

多。陈德兴清楚的看到不少箭簇明明落在了敌人身上，却轻轻弹开。不是红袄甲士的皮甲坚固，而是弓力耗尽，只有神臂弓威力如常。但是拉开神臂弓的弩弦同样是极费力气的事情，神臂弓乃是一种踏张弩，张弩时先用脚踏住神臂弓前部的铁蹬，然后双手拉动弓弦，用足全身力量才能将神臂弓张开。如果不是经过严格训练的精锐根本就张不开身臂弓！在北宋的时候，甚至有多次神臂弓手“临敌不能张”的记录，虽然在战时组建的武锐军的神臂弓手没有那么不堪，但是连番大战下来，神臂弓手们张弩的速度也已经大大放慢。原本足够让神臂弓发生四次齐射的距离，最后只射出了两轮箭簇，手持银刀的红袄甲士已经冲到二十步开外了。

“弓弩，退后！”

撤退的命令传来了，陈德兴匆忙收好弓箭，拉起身旁已经力竭的刘和尚就往后方跑去。此时，一个由盾牌手、长枪手和刀斧手组成的方阵已经严阵以待。宋军的弓弩手刚刚退开，这个方阵就在声声金鼓的伴奏下向前开动，很快就和对面红袄甲士组成的大阵撞在了一起！

第9章救命稻草

“轰”的一声巨响从陈德兴的背后传来，这是两支由重甲步兵组成的军阵撞在一起时发出的声音！和碰撞同时发生的，还有惨重的伤亡！红袄甲士的银刀斩下，大宋军士的长枪刺出。银刀带起片片血光，长枪刺穿了强健的躯干。垂死的惨叫和疯狂的呐喊同时响起！

“杀蛮！”

“杀虏！”

可是被杀的既不是蛮也并非虏，全都是汉家的大好男儿……华夏民族最强的武力在自相残杀，华夏民族的死敌却在纵声狂笑。而陈德兴只是在奔跑，麻木的奔跑，只想着尽快逃出这炼狱般的战场，心中没有一点挽狂澜，救天下的宏大理想。

活着，且活着，甚至是苟且忍辱的活着也比死了要好！已经死过一次的陈德兴现在只想活着。他很清楚，战斗已经打输了，无论卢兆麟和武锐军将士如何努力，都不可能抵挡住几倍的红袄军，甚至……对方只需要一个冲击，就会把已经打得筋疲力尽的武锐军甲士击溃，然后就是追击掩杀！

而武锐军所处的位置，正是整个宋军战线的中央，一旦被击溃，战场上的四万宋军就会被拦腰斩断！上万名蒙古铁骑就可以从缺口处突入，冲击整个宋军战线的侧后！之后很有可能就是全线总崩溃，扬州城多半也可能不保，那位贾大奸臣多半也会……不对啊！贾似道现在只是个挂着知枢密院头衔的两淮安抚大使，还不是执掌大宋朝纲的一代权奸呢！

陈德兴突然大声问了起来，“和尚，今夕是何年？到底是何年？”

这个问题很关健，关系到陈德兴的大好性命！

“二郎，你怎么又糊涂啦……”刘和尚喘着粗气，刚想回答陈德兴的问题，身后突然传来了山呼海啸般的呐喊。

“胜了，胜了，红袄军胜了……”

陈德兴回头望了眼，宋军果然已经溃了！哪怕武锐军统制卢兆麟带着亲兵督阵力战，哪怕武锐军的甲士们都拼了性命战斗，但还是挡不住人数和体力都占绝对优势的敌人……现在是舞刀弄枪的年代，已经战了数阵，从黎明开始没有休息过一分钟的南宋战士们早就已经筋疲力尽了。

当然，陈德兴是个例外，他还有力气再打上几阵的，因为他是个变态杀人狂！可是今天的战场上南宋这一方只有很少几个变态——要是贾大奸臣麾下有四万个陈大杀人狂一样的战士，那史书上的贾似道就不是奸臣，而是恢复中原，犁庭扫穴的民族英雄了！可惜贾似道终究是奸的。

“慌什么！”

高台之上，奸臣不慌。贾似道的情绪非常稳定，捋着胡须轻声一喝，便驱散了身边一众幕僚将官们脸上的惶恐。

“相公，下官请战。”李庭芝上前一步，躬身一礼。

贾似道道：“有祥甫出阵，老夫便能在此安坐了。”

李庭芝行了一礼，转身便下高台。和宋朝那些“通兵事”的文官不同，他可是真正从过军的，随南宋名将孟珙和蒙古人交战多年，上阵指挥也不是一次两次。下了高台，便披上甲胄接过了五千亲劲簇帐军的指挥权。

“相公，还请移驾扬州城内以候佳音。”廖莹中连忙劝道。

贾似道哈哈一笑，“有何惧哉？老夫就在此观阵！”

“相公，君子不立危墙……”

贾似道却笑着摆摆手，打断廖莹中道，“群玉勿忧，老夫自有主张。”

……

号角声凄厉的在战场之上回响，压倒了声嘶力竭的喊杀，宣告着益都李家的甲士突破了武锐军的战阵！不仅武锐中军溃于一旦，就连武锐中军两侧的左右二军，也同样在武右中军的带动下溃不成军了……

扬州城外，宋军阵线的中央已经乱成一团，到处都是丢弃的兵器盔甲，到处都是哭喊逃亡的士卒，喘着粗气，好像没头苍蝇一样的逃亡。战场上的士卒，最怕的就是失去指挥和组织，失去了指挥和组织的军队不是败，而是溃！是敌人可以不废吹灰之力屠杀的对象！

陈德兴在这一刻也在逃跑……一手拎着大刀，一手扶着早就气喘吁吁的刘和尚一起往护城河边跑。心里面却在努力回想着自己在后世所知道的南宋历史——理宗皇帝肯定不是大宋的末代皇帝，之后还有度宗，还有宋度宗的三个儿子。而灭亡大宋倾覆华夏的蒙元皇帝也不是蒙哥，而是他的四弟忽必烈。蒙哥的命运，应该是败死钓鱼城！

也就是说，这一轮蒙宋之战，死得不是贾似道而是蒙哥！今日这战应该还有得打！还不一定会输……

“放下俺，放下俺……二郎，俺跑不动了！俺不能拖累你啊！”刘和尚这五尺多的汉子这时一边哭一边喊了起来，他实在太累了，气都喘不过了，腿肚子还在发软。

“和尚，别说话，省着些力气！咱们还有机会！”陈德兴吼了一嗓子，丢下唯一的同伴逃命，他还做不出这样的事情，无论是前世还是今生，他都是一个挺重义气的汉子。

“完了，完了……俺们过不了保障河了！前面是三十余丈的护城河！保障河对岸有督战队！”跑了没一会儿，刘和尚又吼起来了。

陈德兴抬头望前一看，果是如此，就在保障河对岸的扬州城下，不晓得什么时候出现了一排手执大刀的刀斧手，一面大旗树了起来，写着斗大的“督战”二字！

“杀蛮！”

“杀蛮！”

背后是红袄军震天的喊杀声，而前方是一条宽打三十余丈的保障河，保障河东岸则是宋军督战队的刀斧！

前后皆是绝路！

退下来的宋军，都在保障河边上停了脚步，都在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心里面都是一个念头——没有活路了！后有敌兵，前有三十余丈宽的保障河，河对岸还有督战队……这天大地大，哪里还有这里数千厮杀汉的活路？

真的没有活路了么？陈德兴定定的站在保障河边，望着宽阔的河面，一股难以言表的悲愤顿时浮上心头。这贼老天要自己魂穿重生做什么？难道是要自己再死一次吗？

不！我不能这么死了！我要活，还要活得精彩！这一战宋军不会输，一定不会，只要能撑过一时，就有活路！这一刻，陈德兴突然觉得自己浑身的热血都在沸腾！

“直娘贼的，跟鞑子拼了！”陈德兴大吼了起来，他瞪着通红的虎目环视左右，“吾乃武锐军中军训练官，承信郎陈德兴是也！诸君可敢随吾一战？”

“诸君可敢死中求活！”

“诸君随吾杀虏！”

“杀啊！”

这么一个堂堂六尺多的巨汉就在这人人惶恐，人人不知所措的绝境中一声怒吼。喊出的却是众人的心声！

没有活路了！只能死战！哪怕最后是死，也总要拉一个北虏垫背！

“愿随承信死战！”刘和尚第一个怒吼着附和。

“愿随承信死战！”一个粗豪的壮年汉子此刻跟在了陈德兴身后。只见他穿着沉重的步人甲，头上顶着铁盔，手中持着张弓，背上还背着一把大刀，看起来一副宋军小将的打扮，也跟着一起怒吼起来。

“愿随承信死战！”

“和狗鞑子拼了！”

“杀一个够本！”

更多的人发出了怒吼，凡是还有点气力的赤佬军汉，在这个时候似乎看到了一点指望。据说普通人到了溺水的时候，连一根稻草都不愿意放过，何况是这些全副武装的军汉？

现在，陈德兴就是他们的救命稻草！而他们也是陈德兴保住性命的稻草！

第10章背水一战

“诸君，听我号令，布阵，刀枪破虏阵！”

陈德兴大吼着下令。这一刻，在生死边缘的他，头脑却是异常清晰起来！两世人生的记忆和经验，在一刹那间完全融合在了一起。所以，他知道自己必须立即将身边这些被自己鼓动起来的宋军士卒们组织起来，布成军阵。也知道该如何调度士卒。

战场之上，只有组织起来的士兵才是军队，只有组成战阵的步兵才能发挥出最大的战斗力，才能抵抗纵横欧亚大陆鲜有对手的蒙古铁骑！

“儿郎们！向我靠拢，大刀在前，长枪次之，弓弩居后，布阵！”

“儿郎们！肩并肩靠拢，刀枪举起，向前！”

“儿郎们！跟我喊……破虏！杀贼！”

陈德兴喊着，用足了全身力气喊着，仿佛能用这声音给战场上慌不择路的宋军溃卒吸引到自己身边；仿佛能用这声音激烈起宋军溃卒们的全部斗志；仿佛能用这声音给已经筋疲力尽的宋军将士们注入无尽的气力！

“破虏！杀贼！”

围在陈德兴身边的众人大声呐喊，这声音刺破了战场上的喊杀，一直席卷到了千步之外，两淮安抚大使贾似道所在的高台之上。

“好！吾麾下果有壮勇之士！”贾似道捋着胡须，微微点头，这一幕仿佛早就在他预料之中。

“相公高明！相公用的乃是背水一战之策！此战吾军必报大捷！”高台之上，一人突然高喊起来。贾似道回头望去，只见是个三旬上下的文士，身一穿对襟长袍，头戴东坡巾，腰悬一口尺余长的小剑，面目丰神俊朗，倒是一个偏偏佳公子。

此人乃是他幕中的客卿，姓梁，名崇儒，字易夫，乃是扬州本地的名士还娶了雄胜军都统制卢兆麒的女儿为妻，而卢兆麒则是武锐军都统制卢兆麟的从兄。梁崇儒本人也不简单，原是个太学生，因为上书抗蒙而颇有名气——宋朝的太学生非常喜欢上书论政，有时候还会弹劾当朝权臣，而大宋官家一般情况下也会优容这些读书种子，很少有太学生因言获罪的。因而太学也有无官御史台之说。

“原来是易夫啊，不错，不错。”贾似道点了点头，似乎对自己这客卿颇为欣赏。“易夫，你看那些武锐军可否破敌见功，力挽狂澜么？”

梁崇儒哈哈一笑，道：“不会！”

“哦？因何？”贾似道不动声色。

梁崇儒摸着胡子摇头晃脑，道：“昔日楚项羽确以破釜沉舟，背水一战建功于巨鹿。然项羽之勇，楚军之雄，皆是青史罕见，今世所无。吾大宋欲破北虏于江淮，绝不可倚仗匹夫蛮勇，须得依靠智谋之士。某家斗胆揣测，背水一战不过是相公所用之一策，相公必定还有破贼杀虏的锦囊妙计。”

贾似道哈哈大笑，没有再和梁崇儒对话，而是扭头往战场之上，刚刚被陈德兴布置出来的宋军战阵望去。

战阵布得不算严密，不过千余溃卒，在绝境之中被挺身而出的陈德兴唤起了斗志，但仍然是溃败散乱之兵，没有军官组织，急切之下，陈德兴也无计可施，只能尽可能将大家聚拢起来。让手中有刀枪的站在前面，手持弓弩

的站在后面。
“和尚，高大，你们做我的副将！”陈德兴在勉强组成的方阵前走了几个来回，突然吼道。
“某家得令！”
“某家得令！”
刘和尚和刚才第二个响应陈德兴的粗豪汉子同时高声应道，那汉子名唤高大，原是长江之上的渔霸，生得身高马大，又练得一身武艺，年前被李庭芝、卢兆麟募入武锐军中，以效用充队将，管着几十名弓箭手。和陈德兴、刘和尚相熟，还同陈德兴切磋过武艺。
“和尚，第二排长枪归你指挥，高大，弓弩手归你指挥！第一排拿刀的儿郎们，可愿跟俺一战！”
“愿意！”
陈德兴知道那些红袄甲士不会给自己太多时间组织部队，所以只能匆匆安排两个副手和自己一起指挥。至于这样的安排是不是违反大宋的军法律令，自是顾不得了。
“三郡主，俺们的儿郎都是好样的，已经在南蛮子的大阵中央打出个破口了！”
蒙古益都行省相公李璮的义子李雄大声对自己名义上的妹妹李翠仙道。这时他正站立在马背之上，观望着周遭战场。蒙古汉军各部都已经和当面的宋军交战，不过除了李家的红袄军摧破了宋军武锐军之外，各部都未取得进展。
而蒙古人的八千铁骑，仍然屹立在阵后一动未动。
“三郡主，要不要从侧后卷过去，击溃南蛮子一翼？”
“已经打溃了南蛮子三阵，斩了南蛮子一个大将还不够？”李翠仙一笑，“剩下的仗就让蒙古人去打吧。”
“那俺们做甚？总不能在战场上干看着吧？”
“是得找点事做。”李翠仙美目四望，很快发现了护城河边上有个正在聚集的宋军战阵，于是抬手一指，“四哥儿，那边还有一阵南蛮子的步卒，俺们就去与之一战吧。”
“嗯，好勒！”
李翠仙嘻嘻一笑，接着下令：“来人呐，去找根长杆子，把刚才斩了的南蛮子大将的首级挑起来！”
……
“是卢右武！卢右武殉国啦……”
很快便有人认出了那颗被挑在根长枪之上的头颅是属于右武大夫、武锐军都统制卢兆麟的！
胡须花白，面孔黝黑，双目怒张，栩栩如生……
“儿郎们，替右武报仇，破虏！杀贼！”
陈德兴发现左右将士稍有动摇，立即大声呼喝。在他面前不到200步，至少2000名红袄甲士已经组成了方阵，步伐沉稳地逼近了，还带来了卢兆麟的首级！
“破虏！杀贼！替右武报仇……”
众人呐喊，他们都知道，现在是背水一战，只能死中求活！

“右武，俺对不起你！”陈德兴身边，一个上了些年纪，满脸是血，眼珠子通红的军汉突然一声发喊，就要向前扑去，却被眼明手快的陈德兴一把抓住。

“卢大安，是你么？”陈德兴隐约认出那人是卢兆麟身边的亲兵队将卢大安，主公的头颅已经高挂，而他却不知怎的站在了陈德兴的身旁……

“不是俺，俺不是卢大安，卢大安已经死了……”老军汉哭喊着就要往前冲。

“混帐，要死还不容易！”陈德兴揪他的领子大吼，硬生生将那老军汉拽回了阵中，“跟在俺身边！俺们一起去死！不过……要多杀几个北虏垫背！”

“对！多杀几个……”老军汉吼了一声，不再往前，而是托起杆大刀，站在了陈德兴身边。

“杀蛮！杀蛮！”

这时，2000红袄甲士加快了脚步，呐喊着开始了冲锋，只见无数把大刀向前，闪着寒芒，似乎要饮尽大宋将士的鲜血！

“贼老天，这还让不让人活啊！”陈德兴在心中一阵叫苦，可是却不能在面子上有分毫流露——两世的经验，大脑中最后一丝的理智，全都告诉他，现在是背水一战，只能战，不能退！

“武锐军！举刀！”陈德兴大吼一声，高高举起了手中三尺多长的环首大刀，这是他养父陈淮安生前所用的宝刀，用镔铁打造，削铁如泥！

“杀虏！砍……”

第11章可愿随某赴黄泉！

宝刀挥下，血光闪过，锋利的刀刃斩破了皮甲，切入了身体，斩断了肌肉骨骼，一名身形不亚于陈德兴的红袄甲士惨叫着倒了下去。

头盔之下，是一张年轻的面孔，痛苦的拧成了一团。

“娘亲，救救俺，娘亲，俺疼啊……”

又杀了一个人……是汉人！陈德兴的钢牙几乎都要咬断了。在后世也算熟读史料的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宋蒙之战竟然是一场汉人杀汉人的战争，是蒙古强盗驱使北地汉儿同南方的汉人同胞自相厮杀！

今日一战，战场之上已经血流成河，可是却没有一滴是蒙古人的……华夏民族的悲剧，莫过于此！

“举刀……砍！”战场之上的陈德兴根本顾不得去思考这场民族悲剧的成因，只是大喊着举刀劈砍——战阵之上的刀法非常简单，就是举刀挥砍，近两百把乃至上千把环首大刀，同时举起然后重重砍向敌人……同时也是同胞的头颅！

而在陈德兴的对面，同时也有无数把大刀劈砍而下！

“举枪……刺！”

“张弓……发！”

同一时空，刘和尚和高大两人也在大呼酣战。指挥着长枪手和弓弩手拼死作战……他们背后就是护城河，没有退路，只能死战，直到战死！

当当当当……

鸣金之声响起，红袄甲士们闻金而退，留下了一地尸体和被鲜血染红的地面。

且活着……陈德兴已经战得浑身是血，拄着大刀立在那里大口喘着粗气，吸进嘴里的都是浓浓的血腥味道。

“儿郎们，尚能战否？”陈德兴知道红袄甲士很快就会再次进攻，于是抓紧时间鼓舞士气。他用目光左右一扫，发现自己身边还能站着的战士已经不足千人，前排的士卒都已经成了血人！

“能战！”

众口一词！现在已经没有不战的可能了……

“可愿随某赴黄泉？”陈德兴又一声大吼。他不认为自己能逃过此劫了，因为他发现又有一个红袄甲士的大阵朝自己这边靠了过来！敌人的数量已经增加到了4000，而自己这边，兵不满千，后无退路。已然是必死！

“愿随承信赴黄泉！”

众人依旧给出了肯定的回答——在他们面前只有一条通向黄泉的血路！

“愿随承信赴黄泉！”悲壮的吼声，再一次响彻战场！

“可愿随某赴黄泉……”红袄甲士的战阵之后，益都李家三郡主李翠仙低声重复着陈德兴的话，尔后轻轻点头，“不想南朝竟有此壮士！”

在他身旁，已经骑在马鞍上的李雄冷冷一笑，“南朝甚时候缺过壮士？岳武穆、毕再遇、孟珙、余玠……谁人不是英雄，就连老恩主昔日也在南朝为将。只是南朝的官家只知道有文章，何时爱惜这等赳赳武夫了？”

李翠仙低声一叹，点点头：“此等壮士若能在吾李家帐下就好了！四哥儿，莫如让吾去说降他吧。”

……

战场之上，两个红袄甲士的大阵已经靠在了一起，刀枪林立，旗幡招展，杀气冲天。陈德兴深吸了口气，紧握着手中的大刀，只是等待着死神的逼近。

就在此时，数十红袄骑士从红袄甲兵的方阵后面绕了出来，他们大部分人手中都持着蒙古式样的弯刀，还有一人举着面绣着黑色李字的红旗，当先两人却没有手持武器而且甲胄特别精美，多半是这支红袄军的主将。

他们想干什么？想见识一下将要被杀死的敌人么？陈德兴紧紧咬着牙关，将弓箭拿在了手中，只等对方靠近些就射上一箭。

只可惜这一行人到了陈德兴面前百步开外就不再向前，不等陈德兴张弓搭箭，一众骑士将原本走在当先的两人围在了中间。

陈德兴凝神注视着那两人的面容，其中一人相貌普通，脸上似乎挂着微笑，看上去不是个小商人便是个小官吏。而另一人长得……很俏。柳眉飞扬，肌肤赛雪，双眸明丽，红唇动人。很美，很惊艳——有点伪娘的意思。这年头连伪娘都上了战场，还真是个末世啊！

这时伪娘突然开口说话，声音尖细，有点娘娘腔，“某乃大蒙古益都行省相公三郎李催，奉诸翼蒙古都元帅钧命，前来说降尔等，尔等可愿归顺大蒙古，为大汗南征前驱么？”

“还是个汉奸伪娘！”陈德兴眉头微皱，“真不知道这些北地汉侯都吃错什么药？竟然都甘心为虎作伥！我若是投降了他们，来日怕也要拿刀子去杀汉人的妇孺，这样做和禽兽有什么区别？大不了就是一死……又不是没有死过！”

想到这里，陈德兴突然狂笑起来，“真是笑煞人也！尔等堂堂汉人，认贼作父，助纣为虐，屠戮同族，还不知羞耻，竟厚颜无耻来说我大宋官军，真以为我汉家儿男斩不了你个不男不女的人妖吗？”

‘人，人……妖？’自称李催的正是益都行省相公李璮三女李翠仙，听到“人妖”这个词儿，她的秀眉一蹙，瞪了浑身上下都是血迹，面目倒颇俊俏的陈德兴一眼。

“尔是何人？”李翠仙问。

“吾乃大宋承信郎、武锐军训练官，安丰陈德兴是也！人妖，可敢于某一战？”

“哈哈哈，尔要和某交战？某可是千金之躯，怎会和尔匹夫相斗？不过某见尔也是一条好汉，不如投我大蒙古，定比尔在残宋更易出人头地。”

这时陈德兴已经在脑海中找到了李璮的资料（当然是今生的记忆），于是大声喝道：“人妖听好了，乃父李璮，据齐鲁之地，掌户口百万，拥兵甲十万，大好基业在手，却不思行英雄之事，建王霸之业，反助纣为虐，甘为北虏走卒，将来必遗臭万年！某堂堂男儿，岂可为汉奸走卒？”

这位陈德兴在后世大小是一党员干部，除了海员业务之外就是善于讲大道理——哪回组织学习，他都是能说出一番漂亮话的，这个本事现在倒是有用武之地了！

“汉……奸？”李翠仙听了陈德兴的高论又是一怔，拧眉看了他一会儿，眼神中更多了几分欣赏。不过仍然放沉声音道，“大蒙古于我李家有再造之恩，而残宋于我有血海之仇！恩将仇报，岂是大丈夫所为？”

说完这番话，李翠仙也不等陈德兴回话，拎下缰绳，调转马头便带着亲卫骑兵离开了两军阵前。

“四哥儿，先不要打，这帮南蛮子狗急跳墙了，困兽之斗总是最难缠的，而且南蛮子的城楼上毫无动静，恐是埋伏了强弓硬弩，还是等等看吧。”到了阵后，李翠仙拉住战马，突然回头对义兄李雄道。

“三郡主，蒙古人那里……”

李翠仙一摆手，冷冷道：“击破宋军战阵的功劳还不够么？也柳干就是败了也没甚好说，就是把官司打到大汗那里也是俺们占理！”

“呜……”

低沉的号角声突然从远方传来，李翠仙和李雄同时往后望去，就看见蒙古中军的那面九游白纛，正在快速的向前移动！

第12章据说很牛的蒙古铁骑

据说很牛逼的蒙古铁骑动了！

陈德兴的心头一沉，无边的恨意再一次袭来！这不是没来由的恨意，因为他所在的这个方阵根本禁不起蒙古铁骑一冲！甚至不用数千骑上万骑，只消分出一千骑兵践踏一番，方阵就铁定奔溃！到时候在上千蒙古骑兵和近四千蒙古汉军的追杀之下，怕是连拉人垫背都难了……

“没想到自己竟要死在蒙古人手中！”陈德兴咬着牙心道，“现在只能盼着杀几个蒙古鞑子垫背了……若是连一个蒙古人都没有杀过就死了，真是太遗憾了！”

“完了，完了……”

“鞑子的骑兵来了！”

“这可如何是好？”

“这鞑子总是趁俺们力竭的时候上来，真是可恨啊……”

周遭的士卒也纷纷议论起来了，虽然大家在前一刻高呼着“愿随承信赴黄泉”的口号，但是当成千上万的蒙古骑兵呼啸而来，当马蹄声响彻云霄盖过了战场之上的一切喊杀声、惨叫声、金鼓声的时候，这些宋军士卒心中对蒙古骑兵最深的恐惧全都爆发了出来……他们身后如果不是宽达三十余丈的保障河，这支绝望中的宋军，恐怕已经溃于一旦了。

不过这千余名背水列阵的宋军，却根本入不了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的法眼。他和他麾下八千蒙古儿郎的目标只有一个，大宋两淮安抚大使贾似道所在的中军！只要将之击溃，今日扬州城外一战便是大捷。此战之后，两淮宋军必然胆寒，再也不会有出城野战的胆魄了，到时候只需围了扬州城，再捉些宋人百姓去填沟扑城，消耗宋人的战力便早晚可以破城了……

“还好……蒙古人没有杀过来，也就是说还有一线生机！”陈德兴将目光从蒙古骑兵身上收回，又望着不远处的红袄甲士，只见他们一动不动，只是在战场上列阵等待。也不知道在等什么？

“副尉以上者速来！”陈德兴知道自己生机渺茫，但却不愿放弃最后的希望，再次大声呼喊了起来，不过这一次他呼唤的乃是军中的低级军官。

宋朝武官的官阶很多，足足有六十阶！而陈德兴担当的从九品承信郎并不是最小的军官，承信郎之下还有进武校尉、进义校尉、殿侍（下班祗应）、进武副尉、进义副尉、守阙进义副尉、进勇副尉和守阙进勇副尉等八个无品杂阶。官阶虽小，却是军中最接近士兵的底层军官。其中不少人还是久历战阵的老兵，只是因为上面无人而不得提升。

“某家高大，进勇副尉！”

“某家顾大力，进义副尉！”

“某家王威，进义校尉！”

“某家王虎，进义校尉！”

“某家陆虎，进武校尉！”

“某家卢大安……承节郎！”

眼下暂时归陈德兴指挥的不到千人的武锐军兵士当中，包括陈德兴在内，一共有七个副尉以上的军官。其中官阶最高的竟然不是陈德兴，而是卢兆麟的那位亲兵队将卢大安，这老军汉的承节郎比陈德兴的承信郎还大一

级。不过陈德兴却不会把手中这千人的指挥权交给他……

陈德兴的目光灼灼，从一张张或是狠厉，或是愤恨，或是无所谓畏惧的面孔上扫过。眼前的这六人，陈德兴只认识三人，除了高大和程大安之外，便是一个名叫顾大力的矮壮敦实，满脸横肉的黑汉子。他是陈德兴所在中军的队将，加入武锐军前是个行走江湖卖艺的汉子，能舞个关刀，开一石力弓，还耍得一身好拳，还会胸口碎大石，仗着这点武艺在军中不服管束，有事儿没事就找人比武。结果惹到陈德兴头上，自然是被一顿暴打……结果不打不相识，还成了好朋友。

至于陈德兴之前不认得的王威、王虎和陆虎三人，只瞧一瞧，便知道是有些本事的。

王威、王虎似乎是兄弟，长得有几分相像，都是中等身材，粗手大脚，面目普通，唯一和寻常人不同的，也许就是两人的眼神都显得相当锐利，陈德兴一看，就知道两人的箭法定是了得。另外，此二王都操一口山西官话，应该是不甘心为蒙古驱使的北归汉人（南宋军中有许多来自北地的汉人军将）。

那陆虎却是一个面貌丑陋的恶汉，一脸的凶相，看着和后世香港电影里常扮演坏人的成奎安倒有几分神似，块头也不小，几乎和陈德兴一样高大。看来也是有身好武艺的。

陈德兴冲着几人一叉手，沉声道："某家陈德兴，现在领着大家死中求活！"

"事到如今，还有甚活路？"卢大安的脸色有点发青，他身为亲兵队将，丢了主公的性命自己却苟活下去，在军中还有甚面目见人？

"就算没活路也要争一下！"陈德兴勉强一笑，望了眼按兵不动的红袄甲士，"不晓得这些红袄军在等甚？不过总能让俺们喘口气，不如先让兄弟们歇息一下，有干粮的都拿出来大家分一下，吃饱了好有力气再打！"

"对，就这么办！"高大点点头附和，其余几人也都没有异议。

陈德兴昂首向稍远一些的宋中军望去，似乎有些纷乱！也不知道贾似道这个奸臣能不能撑住？不过还是得做最坏的打算。

想到这里，他深吸口气，压低了声音："现在就看中军的，若是不成，蒙古骑兵必来践踏吾等，待在岸上恐是有死无声，不如且退到水里去……"

……

某奸臣这个时候，也伸长了脖子站在高台之上看着正在整队的蒙古铁骑——蒙古铁骑的冲击看来就要开始了！能否守住扬州，守住两淮，也在此一役！甚至整个大宋江山的存亡，也在今日！

其实贾似道已经知道，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所将之兵，只是四路蒙古入侵大军中的一路。蒙古大汗蒙哥本人已经统大军攻入四川，一路所向披靡。蒙哥四弟忽必烈也很快会从河南出兵攻击大宋的京西路和京湖北路。另外还有一支蒙古偏师自大理出兵，攻入了防守空虚的广南西路。

此四路大兵，来势汹汹，显然是想一举灭亡大宋！不过在贾奸臣看来，蒙古人的部署存在着极大的漏洞，便是兵力过于分散，四路难以呼应。而大宋方面虽然也是千里布防，但是整个防御却是以长江为枢纽，沿江兵力可以调动自如，这便是将蒙古诸路军各个击破的关键所在。

而要击破诸路蒙古大军，光是杀掉一些蒙古汉军是没用的。北地世侯数

以十计，统治的百姓更是以千万计数，只要他们的骨干不失，百万之众也是能拉出来的，杀到几时能尽？

现在宋军主力集中于两淮，若是不能在短期内重创也柳干，就将无法及时移师京湖、四川，万一让蒙哥和忽必烈得手，大宋可就危险了。所以贾大奸臣今日才放着万无一失的扬州不守，出城来和也柳干打野战。求得就是重创也柳干麾下的蒙古铁骑，为两淮速胜创造可能。

只是这野战的风险和代价，似乎还是有些高了！新募的精锐之军武锐军看来已经垮了，损失起码有数千。而两淮抚司下最精锐的亲劲簇帐军经此一役，只怕也要元气大伤了！

“相公，还请移驾扬州城内吧！”对贾似道忠心耿耿的廖莹中这时又一次凑到贾似道身边苦劝。

“急甚么？”贾似道淡淡地道，“要走还不容易？等李祥甫真的顶不住再走也来得及。”

第13章换命

“相公，真到那一刻，就怕全军大溃啊……”

廖莹中四下看看，发现这高台上面现在只剩下贾似道和几个心腹幕僚，才压低声音说出自己心中的担忧。

贾似道又瞧瞧布衣璞头的梁崇儒，这位扬州名士也没了士子风流，脸色煞白，如果仔细瞧一下，还能发现这位的腿肚子都有些打颤了！

贾似道冷哼一声：“有甚好怕的？现在是背城列阵，只消过了保障河就逃得性命了！要是连这点都做不到，死了也是活该……大不了再行招募，反正大宋有的是衣食无靠的苦汉子，还怕没有兵吗？”

奸臣就是奸臣，死多少小兵他是不在乎的！蒙古人在两淮杀掠了多少百姓他同样不放在心上。唯一让他上心的就是能斩下多少颗蒙古头颅。

贾似道竖起一根手指，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不用多，只要斩了一千个北虏，今日一役就算大胜，两淮之危也必能缓解，到时自可移师京湖、四川……现在就看李祥甫的本领了！”

……

“退到水中？这是甚意思？”名叫陆虎的恶汉子有些不明白陈德兴的意思，大声地问，“莫不是投水寻短见吧？俺可宁愿死在岸上也不当这个水鬼。”

王虎、王威也是摇头，两人是山西人，都是旱鸭子，真要下了水，也得当水鬼！

“俺看承信的法子不错，扬州保障河的深浅俺最清楚不过，俺们背后这段坡度深缓，现在又是天旱，入水七八步才到人腰这里。”

高大是渔霸，自然知道扬州附近水系的情况。扬州城西的保障河是隋唐时候开挖的护城河，到现在已经好几百年，已经逐渐变成了扬州天然水系的一部分，不再是原来的人工河道了——事实上，这段护城河到后来还会变成扬州最有名的景观瘦西湖。

陈德兴点点头，“到了水里至少能借着水势挡住蒙古骑兵的冲撞……若是远远的拿弓弩对射，俺们可不害怕，大不了以命换命！”

卢大安咬咬牙，“对，大不了以命换命……直娘贼，打了半辈子的北虏，就没和真鞑子堂堂正正战过一场！甚蒙古铁骑，都是没卵子的缩货，就知道驱使北地汉儿送死，等俺们力气耗尽再使铁马践踏！每回都是一个路数……可上面的大官偏偏拿不出个对应的法子，真不知道那么多书读了有个鸟用？”

陈德兴一拍巴掌，“是这么个理！俺们这里有千余弟兄，若是能一命换一命，杀掉一千个鞑子，死了也值！”

“对，死了也值！”

众人纷纷附和，算是一致通过。陈德兴沉吟着又道：“既然俺们还要和鞑子打，那么就该把队伍整理一下……将这千人暂且编个将，俺和程承节当正将、副将，高兄弟、陆兄弟、二位王兄弟和俺的亲随刘和尚各领一部。”

一千人的队伍，若是毫无组织，就是乌合之众。这样的道理大家都清楚，对于陈德兴的安排也无异议。反正怎么安排都是临时的，等打完仗怎么样，还得听上边儿的。

陈德兴看到大家都支持自己，也暂且松了口气，能将这千人的队伍掌握

住，并且重新编成一将（宋军的作战单位），自己在这个尸山血海的沙场上就多了几分活命的机会！至于今后怎么样……现在哪里有功夫去想？

就在这时，沉闷的号角声再次响起，然后便是鬼哭狼嚎一样的叫喊，那是蒙古骑兵进攻前的号令……

……

“也柳干还是沉不住气啊！”

李翠仙这时站立在了马背上，伸长头颈在张望蒙古骑兵所在的战场。

“哼，这厮甚时候看得起汉人？”一旁，一直以笑颜示人的李雄以同样的姿势站在马背上，面孔上浮现出的却是冷笑。

“看得起看不起有什么打紧？南边不还看不起武人？那些宋军兵将不照样拼了性命在和俺们打？”李翠仙顿了下，拧眉道，“就不晓得那些南蛮子能用几条性命换一条蒙古性命了？”

“三比一也是赚的，全天下的蒙古人才多少？全天下的汉人又有多少？”

李翠仙轻轻一叹，回头看着李雄，“城里的内应可联系上了？”

“已经联络上了。”

“好的，安排一下，我过两天进城去。”

“进城……三郡主，这扬州要是被围了，想要进出可就不易了。”

李翠仙轻哼一声：“能围上就见鬼了……也柳干手上才多少蒙古人？禁得起死？要想图南宋，靠蒙古人来拼命可是不成的，最后还得靠我们汉人帮着打！”

……

也柳干此刻也站上了马背，观望着眼前宋军的战阵——就是两淮安抚司下亲劲簇帐军的战阵，从那些士卒的衣甲旗帜来看，到是颇为精新，比顶在前面的两淮诸军要强不少，只是他们的阵形就散乱的不成样子，显然是些初上战场的样子货！说不定还是从临安开来的殿前军……李家打听到的两淮宋军军号中就有殿前军的名目。

和南宋打生打死几十年的也柳干对宋军各部的强弱弊病，甚至比临安的那位大宋官家更清楚。两淮宋军人最多；京湖宋军兵最强；四川宋军最不听话；而大宋官家的殿前军（殿前马步军）则是上了战场脚发软，除了样子好看之外没有一点用处，根本不能和大汗的怯薛军相比。

也柳干环视周遭战场，宋军精心布置的战线已经被斩成两段，先前连番苦战的武锐军三阵已经完全崩溃，剩余的宋军也在蒙古汉军的压制下节节后退似乎也将要崩溃。整个战场之上的宋军，只剩下贾似道中军的这几千战士还没有投入战斗。只是这些未战已怯的宋军步卒，又怎么是自幼长于马背的蒙古健儿的敌手？在他看来，只消用两千蒙古铁骑一阵践踏，贾似道的中军就会蚁溃星散，然后扬州城外的宋军便会总崩溃，最后能逃进城的顶多就是十之一二，根本阻挡不住蒙古大军的兵锋。

到时候只要驱使汉军去攻城，最多死伤万儿八千的汉儿，扬州城和两淮之地就都是大蒙古的地盘了！

这番思量，早在今日上阵之前，就已经反复在他心头滚过，他甚至都已经能看见那一幅幅蒙古铁骑在汉人的城池中烧杀，将汉家精壮掠为奴隶，将汉家美妇占为已有，将汉家的幼儿用矛尖戳死取乐的画面！

“元帅，各部已经列好阵势了，是不是要先遣人下马步射？”左右已经有

蒙古将官前来请示。

“不必，南蛮子的弓弩可不弱，可不能用俺们蒙古健儿去和南蛮贱种换命。”也柳干抬起马鞭一指前方混乱中的宋军，笑道，“南蛮子已经乱了，只消一阵铁骑践踏，此番就可大获全胜，令各千人队轮番冲击！把南蛮子都驱到护城河中去溺死！”

这一次随也柳干南下的蒙古骑兵一共只有八个千人队，区区八千之众。这是用来震慑蒙古汉军和在野战中给予宋军致命一击的，可不是拿来同宋军打消耗战的……如果摆开来拼射箭，蒙古角弓可比不上宋国的神臂弓，哪怕是一比二、一比三的换命也是个亏老本的买卖。宋国的人口有数千万上万万，蒙古健儿才多少？

第14章扮猪吃老虎

“呜……”

蒙古的军号突然发出了最大的鸣响，紧接着马蹄践踏的声音就传了过来！蒙古人的总攻开始了！陈德兴昂首望去，就看见无数顶黑色尖盔在临近正午的阳光底下起伏波动，汇成了一股洪流猛地向队形有些散乱的宋军扑去！马蹄践踏着地面，发出了隆隆的轰响，好似山洪暴发，雪山崩裂一般。

“开始了么？”陈德兴的瞳孔微微缩紧，心跳猛然加速！不过是一个蒙古千人队的冲锋就有如此气势，若是这些蒙古人冲击的目标是自己，自己麾下的这千人，还能有勇气拿起刀枪么？贾似道的中军，可千万别溃于一旦啊！

“儿郎们！结阵，举枪！”

同一时刻，已经披上重甲的李庭芝抽出了三尺青锋，呐喊着下达军令。

“破虏！”

方才还好像乱成一团的亲劲簇帐军军士，在这一刻突然齐声呐喊起来，似乎被战神附了身体，哪里还有丝毫慌乱？原本散乱的阵型在一眨眼的功夫后便凝聚成了钢铁丛林一般的坚阵，无数把银枪从大阵前排伸出，在阳光底下泛出了阵阵寒芒！

“张弓……发！”

银枪之后，还有力弓！无数张强弓同时张开，“绷”的一阵响动，羽箭好似飞蝗一样划空而去直奔那个正在极速冲击的蒙古千人队！

从李庭芝下令，到五千亲劲簇帐军结阵举枪射出第一波羽箭，只是眨眼的功夫，已经发起冲击的蒙古人根本来不及做出反应。

他们的战马的马速已经冲开了，而且还是列阵冲击，上千人的马队组成了个锋矢的形状，准备将“混乱”中的宋军大队刺个对穿，用马蹄将挡在他们面前的汉家儿郎踩成肉泥。谁知道原本瑟瑟发抖的猎物突然间变得牙尖爪利，还射出了密如飞蝗的箭簇。到了此时，这些蒙古铁骑就是想调转马头逃跑也做不到了……这不是一人一骑，而是上千骑同时冲锋，怎么可能说调头就调头？

“这是个圈套？”

“上当了，该死的蛮子！”

正在观战的陈德兴和也柳干同时喊了起来，不过语气却截然不同，陈德兴是喜出望外，而也柳干则是怒不可遏——这些南蛮汉儿竟然用奸计耍弄了蒙古勇士，实在是不可原谅！

“待破了扬州，定杀个鸡犬不留！”也柳干咬着牙怒吼。他这是要替手下战死的蒙古人报仇——汉军死多少他是不心疼的，反正汉儿多得是。可是蒙古人却死不起！他麾下的蒙古精锐不过八千，死上一个都心痛。

而且这一回要死掉的绝对不是一个两个，起码成百上千！

锋利的羽箭纷纷穿透了蒙古骑兵身上厚厚的皮甲，不过翻身落马的却没有几个！蒙古人的皮甲可不比蒙古汉军，都是由西域和汉地北方的良将精心打造，选料也是最上乘的，而且皮甲之内还有用丝状铁线编成的锁子甲，锁子甲内还有厚厚的丝绸内衣，形成了多重复合防护。即便是宋军的羽箭能将之穿透，弓力也已经消耗殆尽，很难对甲胄之内的躯体造成致命损伤了。当然，如果换成陈德兴这样的变态肌肉男用一石的力弓来射的话，效果肯定要

好很多，但是变态总归是少数……

“举枪，刺！”

宋军的一线军官们再次下达命令，一杆杆长枪猛然向前刺出，发出噗噗噗的渗入的声音，同时响起的还有“轰轰”的撞击声——这是披着皮甲的战马撞在了宋军士兵的血肉之躯上面！巨大的冲击力，顿时就让几十个人体被撞飞起来，重重落在了密集的宋军人堆当中！

“这是……”陈德兴猛的吸气，浑身上下就是一阵颤抖——这具躯体在被他“接管”之前，就曾被蒙古铁骑给撞飞过！那是在一场小规模的前哨战中。

“绷绷绷……”又是一阵弓弦响动，宋军的弓箭手射出了第二波羽箭！他们中间并没有神臂弓手，使得都是八九斗的步弓，虽然杀伤力不及神臂弓，但是射速却快了不少，而且在近距离上的威力绝对不比神臂弓差。这一回，从马上跌落下来的蒙古人明显多了不少！

“顶住了！”卢大安则是一声兴奋的大喊，“中军的军阵没有破，鞑子的第一阵要退了！”

陈德兴举目望去，蒙古人的骑兵果然风也似的散开退去，留下了上百具倒卧的尸体，还有不少人中箭带伤而退，并没有和宋军步兵纠缠肉搏。

“果然退了！”陈德兴点了点头，脑子里面闪出了老变态陈淮清的教导——骑兵乃是靠冲阵破敌，一冲不破，如风而散，结阵再冲！一名骑兵，连人带马怕是有千斤之重，高速奔跑下的冲力就是最强的杀手锏！至于同步兵肉搏，则是头脑发热下的骑兵才会做出的举动。

“鞑子折了百人！”卢大安是沙场老卒，只是远远一看，便得出了结论，“还有几十个带着箭伤而退，这一阵是大捷了！”

一千骑的冲锋，伤亡了一百几十……对于总兵力多达八千的蒙古铁骑而言根本微不足道。但是蒙古元帅也柳干的脸色却铁青似黑，因为他知道自己已经陷入了进退维谷之中。

八千蒙古铁骑可以震慑数万蒙古汉军的原因在于蒙古铁骑的赫赫威名！如果现在选择放弃便是坠了威风，战场上可有几万汉军正在观望……要是在他们眼皮底下灰溜溜的撤退，接下去还怎么驱使这些汉儿？

“爹爹，调益都李家的兵士去耗南蛮子的力气吧！”一个满脸都是横肉的青年策马到了也柳干身边，此子乃是也柳干的长子阿里罕，自幼便随父亲在汉地征战，自然知道要驱使汉儿在前的兵法。

“哼，李翠仙那妖女会听你的？”也柳干冷冷道，“你没看见红袄军都不打了么？”

阿里罕扭头往红袄军所在的地方望去，果然没有什么动静，只看见好几千红袄甲士列阵在和数量远少于他们的宋军对峙。

“该死！”阿里罕顿时就火冒三丈，“他们在做甚，就不怕大汗降罪？”

“他们破阵杀敌有甚罪？俺们八千铁骑踏不破几千南蛮的步卒还有脸面去大汗驾前告状？”

“爹爹，这如何是好？”阿里罕的眉毛拧成一团，“要不让勇士们下马步射？”

“糊涂！南蛮子的长处就是弓弩！”也柳干瞪了儿子一眼，上马冲击，下马步射本是蒙古铁骑最基本的战术，击破女真，纵横欧亚，可谓无往不利，但是对上南宋军队却不好使了。

宋军以步兵立国三百年，早就总结出一整套以步克骑的战术战法，而且两淮子弟皆长于乱世，由他们组成的军队都是相当坚韧，只要领兵将领自己不慌乱，军心士气足够，是完全可以对抗大量骑兵冲击的。因而蒙古征伐南宋的真正杀手锏，乃是驱使北地汉儿组成的汉军，以汉制汉，但是蒙古铁骑也不能太怂了，原本然可驱使不动……

“让右翼第二千人队冲！”也柳干咬咬牙，“让勇士们轮番冲击，无论如何都要冲垮南蛮！”

第15章惊变又起

“相公，鞑子又要冲了！您不如先入城暂避吧。”

蒙古骑兵再次发起冲击的时候，廖莹中便脸色发白的又来劝贾似道——他是进士出身的文官，又是福建人，几时见过这等大军列阵厮杀，万骑奔腾而来的场面？

“有甚好慌？”贾似道却是老于行伍，自然知道现在不是可以后退的时候，一摆手道，“有我在，诸军将必奋力死战，北虏骑兵亦无用武之地！”

这次出动的蒙古铁骑依旧是千人左右，奔踏而来，如疾风骤雨。而宋军的应对也和之前一样，以弓箭射杀，用长枪拒敌。

“大宋，万胜！”

欢呼之声又一次响彻周遭战场，蒙古铁骑再次铩羽而归。

“杀鞑，杀鞑，大宋万胜！”

听着这如雷的欢呼，谁都知道宋军的士气正在提升，而蒙古汉军诸部的气势却在下降。整个战场之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了一点，便是宋军中军和蒙古骑兵之间的决斗！

陈德兴的心头突然也有了一种痛快淋漓的感觉。不可一世的蒙古铁骑，要在汉家的强弓利刃前折戟了！而且……这场扬州之战，显然是蒙古人将要遭遇到的一连串失败的开始。如果他没有记错历史的话，这一轮宋蒙大战，最后将以蒙古大汗蒙哥阵亡于钓鱼城和忽必烈自鄂州退兵而告终！

“那是没有我参与的历史！”陈德兴望着战场之上，被蒙古铁骑再一次践踏而起的烟尘，一个念头突然出现在了脑海之中。“现在有了我，或许历史将会不同！”

“杀鞑，杀鞑，大宋万胜！”

欢呼之声，震天动地。蒙古铁骑的第四个千人队又败退了下来！照旧留下了百十具倒伏的尸体……不，不全是尸体，也有尚未断气的蒙古骑士和战马，倒在地上发出一阵阵声嘶力竭的惨叫，有些人还在用蒙古话叫骂。不过一阵密集的箭雨过后，这些人和马都同时命归黄泉了。

“南蛮可恨！”看到自己麾下的健儿被宋军弓箭射杀，也柳干的眼睛几乎冒出了火星，大声吼叫，“今日我蒙古健儿有一人战死，来日便要南蛮百倍奉还！”

这话不是恐吓，这位蒙古统帅素来言出必行，跟随木华黎和察罕经略中原之时就杀人无数，凡是敢于据守抵抗他的城池，在城破之后往往被他纵兵屠戮一空！

“爹爹，还要再攻么？”阿里罕同样火冒三丈，大声嚷嚷道，“下一阵让孩儿的千人队上吧！”

也柳干眯着眼睛往前方列阵而待的大宋儿郎望去——对方显然是精锐！可以顶住蒙古铁骑四阵突袭的，绝不是什么大宋殿前军，而是两淮宋军中的精华。

当然，无论什么宋军，都不可能抵挡住相同数量的蒙古铁骑！现在这一代蒙古铁骑是蒙古帝国的第二代和第三代。他们成长的时代，蒙古已经是一个横跨欧亚的大帝国，这些人自然是被他们的父辈祖辈当成武士而不是牧民养成的。无论是骑马射箭还是肉搏，都远远强过寻常的宋军将士。也就是陈

德兴这样出身将门的变态杀人狂可以和蒙古勇士一对一单挑。

“爹爹，南蛮子打不过我们的，最多再有个七八阵就能攻破那些南蛮子了，到时候蛮子就只能任由俺们的铁骑践踏了！”

也柳干微微点头，儿子的判断和自己一样。眼前的宋军虽然精锐，但毕竟是些才放下锄头没多久的农夫，不能和从小在马背上苦练武艺的蒙古健儿相比——光是体力就差了一大截！只要和他们打疲劳战耗光了他们的气力，自然就任由蒙古健儿杀戮了。

只是……这每一阵对蒙古铁骑而言就是百数以上的死伤，再攻八阵起码要损失上千的健儿，加上之前的损失，怕是要有一千八百以上的蒙古健儿折损在扬州城外了！就算屠尽了眼前的这几千南蛮也抵不过一千八百蒙古健儿的损失啊！

“不打了，暂且放过这些南蛮子！”也柳干并没有被怒火冲昏头脑，用一千八百蒙古健儿的命去换四五千宋军的命绝对是亏本买卖！

他麾下拢共就只有八千蒙古健儿，哪怕用一个蒙古人去换三个宋军，贾似道用两万四千条宋军的性命就能把他们都送去见长生天了！而整个蒙古帝国，又有多少健儿可以去和南蛮换命？

“不……不打了？爹爹，那岂不是白送南蛮一场胜仗？”阿里罕脸上的横肉顿时就抖起来了，“那几家汉军世侯还不要笑话我大蒙古无人？”

“胜仗？哼，我只不打南蛮的中军而已！”也柳干大笑道，“扬州城外的数万南蛮都可以下刀子，何必盯着一块硬骨头咬？”

“那爹爹打算先打谁？”

也柳干一声冷哼，“不是先打谁，而是谁都别想跑！命令八个千人队分头出击，配合汉军去踏平南蛮各阵，今日定要在扬州城外杀个血流成河，来日破了扬州更要杀个鸡犬不留！”

也柳干一声令下，七千多匹战马奔驰在扬州城外的大地上，蹄声如雷，敲击在每一个宋军将士的心底。当这八个蒙古千人队散开分头出击的时候，战场上的各支宋军就立即做出反应，同时变阵摆出了龟缩的圆阵，长枪在外，弓弩居内。各军都统和各将的正将，都大声疾呼：“坚守！坚守！鞑子骑兵奈何不了咱们的，只要守住，就是大胜！枢密相公会在天子驾前给俺们请功的！”

与此同时，宋军中军的也分出两千五百亲劲簇帐军也开始结阵而行，坠在蒙古其中一队蒙古骑兵身后，只留下不到两千人守护中军。今日这一战，自然是贾似道和李庭芝精心策划的结果，目的便是重创南侵的真鞑子。对于也柳干可能采取的对策，也早就做了相应的安排。

不过此时在战场之上稍稍歇息了一会儿的陈德兴和程大安等人，却被战场之上突发的变局惊得有些傻眼了。因为，一个蒙古千人队好像洪流一样朝他们所在的方向冲来！

“承信……鞑子，真鞑子来啦！”

现在站在陈德兴身边担任副手的是有承节郎官阶的卢大安。虽然陈德兴方才没有说谁正谁副，但是两人的领导能力和鼓舞军将士气的能力实在差得太远。卢大安也是有自知之明，甘愿给陈德兴当副手的。

“莫慌张！”陈德兴吼了一声，“不就是鞑子嘛……结阵，强弓破虏！”

强弓破虏阵是宋军最常用的几个战阵之一，弓弩在前，刀枪盾牌居后，

临阵三射，弓弩手便会后撤。

陈德兴取出自己的步弓，扭头对卢大安吼道：“承节，刀枪两部暂且由你指挥！先将刀枪两部调入水中八步！”

然后就大步向前，走到了已经组成了两排横队的弓弩手之前。宋军素来靠弓弩吃饭，军中弓弩手的比例高达六成。现在被陈德兴聚集起来的千人中，也有约五百人还带着弓弩，其中步弓和神臂弓各半。

第16章找死

陈德兴站在两排弓弩手之前，望着如怒涛一般奔腾而来的蒙古骑兵。

什么挽狂澜于既倒，什么救华夏于末世，什么逐胡虏于漠北，这些所谓的雄心壮志，此刻在他的心头是一丝也升不起来。

他现在关心的就是一件事情，活下去！在上千蒙古铁骑的冲击下死中求活！

在战场之上站了半日，在生生死死之间几个来回，算是让他彻底融入了这个残酷到另人发指的时代中去了。大宋……这个让后世不少文人为之倾倒的时代，这个据说是文治鼎盛，是文采风流的时代，和眼下战场之上的陈德兴是没有一毛钱关系的，和暂时归他指挥的近千武锐军战士更没有任何关系。

他们这些置于死地的士卒，现在只能靠自己的武艺去搏一线生机了！

只是这一线生机又在何处呢？对面的敌人有五千之众，其中蒙古骑兵一千，蒙古汉军步卒四千……陈德兴知道，如果蒙古骑兵驱汉军来攻，自己这千人根本禁不起消耗！活下去，已经成了奢望！

“弓弩手，变阵……一列横队！”陈德兴突然咬了下牙，大声发令。

什么？一列横队？这是要……听到命令的士卒军将都是一愣。

“听吾号令，一列横队，敢违令者杀无赦！”陈德兴再次大吼。现在只能示弱与敌，摆个薄薄的一列横队引蒙古人来冲了！哪怕是死，也要多杀几个真鞑子！

“诺，快变阵，一列横队……”

五百弓弩手被陈德兴编成了两个部，高大领着强弓部，刘和尚领着强弩部。这两位临时的部将只是稍稍迟疑，便不折不扣地执行起陈德兴的命令。大声对各自部下的临时队将下达命令——后者都是由临时部将指定的。

陈德兴一手举起步弓，大声吼道：“吾将亲自校射，吾箭不出，所有弓弩手皆不得发箭，违令者杀无赦！”

“诺！”

陈德兴顿了一下，看着对面三百步开外，正在整队的蒙古骑兵，深深吸了口气。现在又是死中求活，不，连求活都难了！求的不过是多杀几个蒙古鞑子……

“诸君，今日愿随吾赴黄泉否？”陈德兴再怒吼。

“愿随！”众人呼应。

“若今生不能杀尽鞑虏，来世再与诸军捣黄龙！”陈德兴喊出的是他的肺腑之言，此刻他也不觉得能活着走下今日这地狱般的战场了，只能求来生再与鞑虏一战了……

陈德兴心想：“蒙元无百年国运，或许来生自己会是朱洪武军中的马前卒吧？”

众人此刻也齐声应道：“来生再与承信杀尽鞑虏！”

……

“李催安答，你的人什么时候能上？”

就在陈德兴下了死志的时候，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之子阿里罕亲率的一个千人队，已经在四千红袄甲士旁列好了战阵。不过阿里罕却没有下达进

攻的命令，而是策马到了李翠仙和李雄身边。

若能驱动汉儿去送死，阿里罕是不想让他的蒙古骑兵蒙受任何损失的……

李翠仙盈盈一笑，冲身边的亲兵一招手，便有人拿过来一个血红色的包袱皮，在阿里罕跟前打开，里面正是卢兆麟的首级。

“这是南蛮子的武锐军都统制卢兆麟的首级，他的武锐军已经被吾击溃，斩杀不下万人，吾军已经疲惫不堪战了。”

斩杀万人？能有三千就逆天了！阿里罕白了李翠仙一眼，心里一阵痛骂。只是李翠仙不听命令他老爹也柳干都没辙，何况他这个小小的千户？

“既如此，就由我们蒙古铁骑去践踏那些一钱汉吧！”阿里汉脸色铁青，故意当着李翠仙的面说了句“一钱汉”。

李翠仙却只是微笑，“阿里罕安答如果以为对面的南蛮只值一钱的话，还是不要去打了……要不然用一条蒙古性命去换十个一钱汉也是个亏本买卖。”

“你……”阿里罕的脸色又青了几分，一甩手便策马而走去安排攻势了。

这时李雄又凑到了李翠仙身边，低声问道：“三郡主，您何必去惹也柳干和阿里罕父子呢？”

李翠仙只是冷冷哼了哼，“吾若是顺着他们父子的意思，俺们带来的6000红袄甲士死绝了都不够！”

李雄皱眉，“不至于吧？”

李翠仙一笑，抬起马鞭一指前方背水一战的宋军：“四哥儿，待会儿你就知道了！”

……

“呜呜呜……”

随着一声声凄厉的蒙古号角声响起，战场之上已经列开阵势的蒙古铁骑开始冲锋了！首先发动的是由三个百人队组成的大队，负责指挥的乃是阿里罕部下的爱将萨里蛮。虽然只有三百铁骑，但是在战场上冲起来，还是打出了雷霆万钧的气势。

“大概折损二十骑就能解决这些一钱汉了！”在后方观战的阿里罕轻轻用马鞭敲打着自己的小牛皮鞋，一边自言自语地说着。“还是有些多了……李翠仙这妖女也恁可恨，也不知最后会落在哪家小王爷手里？”

“恁般薄的阵，如何禁得起铁骑一冲啊！”

一马当先的萨里蛮一边方平手中的骑枪一边得意地想着。以弓弩手临阵对抗骑兵，最多就是两射，而自己的三百骑都身披重甲，岂是区区几百弓弩手可伤的？这些南蛮子哪里是在打仗，明明就是在找死！

“二百米，一百九十米，一百八十米……一百五十米！”

陈德兴的脑海中已经没有任何杂念了，只是专心致志在估算着距离——飞奔的蒙古马队和自己的距离。一百五十米差不多就是宋人的百步，已经是弓弩可以发挥威力的时候了。

但是陈德兴却没有射出箭簇——虽然他有百步之外射人射马的把握，但是他身后的五百弓弩手没有！

“承信，百步之内了，快射啊！”

陈德兴背后传来了一声发喊，是那位名叫高大的粗豪青年。

“吾箭不出，皆不得发箭，违令者杀无赦！”

陈德兴只是重复了自己原先的命令。百步之外发箭，临阵两到四射，乃是自春秋战国时代就流传下来的战术，从来就没有人怀疑过它的正确性。但是陈德兴却知道，当地面战争进入滑膛枪炮主宰的火药时代后，在欧洲出现了一支敢于承受敌人几轮齐射，将敌人放到30米，甚至是20米内再开火的步兵——身着红衫的英国步兵！而这种将敌人放近了打的战术，将英国火枪步兵变成了18世纪、19世纪世界上最令人生畏的步兵之一！

现在陈德兴手中没有滑膛枪，只有一张步弓……但是也可以将敌人放近了再射！蒙古人的皮甲虽厚，但在三十步甚至二十步内根本阻挡不住强弓神臂的射击！

二十步内，一次齐射，五百支箭簇，不只要有二百五十支箭簇……就足够了！

战场之上，三百蒙古重骑疾驰如风，在他们的前方，一排宋军射士却引而未发。

第17章疯子

“怎还不射箭？莫不是给吾大蒙古的铁骑给吓傻了？”

陈德兴静静地站着，只是看着前方如雷般席卷而来的蒙古铁骑，一动不动。所有的人都被这一幕给惊呆了，连临阵督战的大蒙古千户老爷阿里罕都在替陈德兴着急了。

现在不射，还想等到甚时候？难道要等蒙古铁骑到了鼻子跟前再射？射完了还能走得脱？这不是在找死么？

一连串的问号出现在阿里罕的脑海中，而答案很快就会揭晓！

陈德兴的脑海中却没有那么多问号，他只是专心致志地在估算距离……对面的蒙古骑士越来越近，看上去也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楚，甚至可以看清他们那一张张丑陋狰狞的面孔。

个个都该死！陈德兴张开了手中的步弓。

“绷绷绷……”

几十声轻响，这是弓弦弹射羽箭的声音！陈德兴还未射出羽箭，却已经有宋军弓弩手忍耐不住了……

他们虽然人人都有必死之心，但是面对数百骑奔腾而来的蒙古骑兵，还是有很多人无法遏制住心中的恐惧——世上竟然有这么可怕的军队，不，这不是尘世间的军队，一定是从地狱中杀出来的修罗！

嗖嗖……

两支利箭就贴着萨里蛮的耳边飞过，将这位正在纵马奔驰的蒙古勇士吓了一跳！那些宋人的射士离他不过三四十步，恁般近的距离要是挨上一箭，身上的皮甲可是遮挡不住！

他抬头向前望去，只见前方排成一列的宋人射士已经人人张弓（弩）搭箭，就是引而不射！

这些……宋人在等甚么？

“直娘贼，南蛮子疯了！”

萨里蛮心中，剩下的只有这么一个念头。自家的马队都快踏到他们头上了，竟然还不射箭也不四散奔逃，这不是发疯是什么？只消一眨眼的功夫，自家这三百骑就能将这些宋人弓弩手给淹没了！

而陈德兴并没有发现有人已经射出了箭簇，因为现在蒙古骑兵已经到了五十米开外，差不多就是宋人的三十多步。几秒钟后，他们手中的马枪就要刺入宋军射士的胸膛了。他的全部注意力，被这些好像马上就要将自己踩踏成肉泥的蒙古骑兵给吸引住了。

他是在寻找同归于尽的对象！

“绷！”

陈德兴射箭了！一支锋利无比的羽箭破空而出，以最快的速度迎着当先一骑蒙古甲士的胸膛而去！

“绷绷绷绷……”

这回是更密集的弓弦弹射声，所有的人都射出了箭簇——这可能是他们今生射出的最后一支箭了！因为蒙古骑兵已经到了跟前，没有时间让他们射出第二箭了……同赴黄泉的时候到了！

嗖嗖嗖嗖……

无数羽箭离弦而去，只是霎那功夫，就同飞奔而来的蒙古骑兵撞在了一起！距离实在太近了，哪怕是闭着眼睛，也能将夺命的利箭射到人或马的身体上去！

噗噗噗噗……

利箭戳透皮甲，钻入人体的轻响随即便在萨里蛮的耳边响起，他微微感到有些奇怪，在这纷乱喧嚣的战场上，自己怎么可能听见那么轻微的声音？突然，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就从自己的心腹部传来！

中箭了，还是要害……这是要死了！！！

萨里蛮的脑子里顿时就是一片空白，惶恐的感觉顿时和剧痛一起袭来，浑身上下的力气仿佛在这一刻完全消失，连手中的马枪都拿不稳坠落在地了，只有胯下的战马依旧在向前奔驰，撞破了宋军单薄的横阵，接着踏入了水中，最后一头撞在了一支长枪上面，嘶鸣着倒了下去。萨里蛮也跌进了冰冷的水中，无力的挣扎了几下，一把环首大刀就猛地劈了下来……

陈德兴此刻也已经扔了步弓，大刀在手，一个蒙古骑士直直冲来，陈德兴也已经红了眼睛，身子一让就让过了刺来的马枪，左手一把抓住枪杆，用力一扯，接着就是大刀挥过。噗的一声闷响，那蒙古骑士戴着皮盔的脑袋就落了下来，连惨叫也没有发出便一命呜呼！

陈德兴劈手已经枪过马枪，任那蒙古骑士的尸身继续驾马奔驰，扬手就将马枪掷出，这一下势大力沉，另一个迎上来的蒙古骑士胸口的甲胄就如纸糊的一般，噗的一声被戳了一个对穿。那蒙古骑士的身子在马上倾倒，可是胯下的战马却依旧沿着原来的路线奔驰，直直朝陈德兴撞来，陈德兴稍稍让过，同时挥刀一砍，这匹战马的脖子上就是一个大口子，喷出的马血渐了陈德兴一身。远远看去，就像一个从修罗地狱杀出来的血人！

“大刀手，向前！”

“长枪手，向前！”

在水中列阵的几百刀手、枪手这时已经反应过来，大声呼喝着冲锋！

蒙古人的骑兵竟然被挡住了，被几百个敢于在二十步外射出此生最后一箭的宋军弓弩手挡住了！不过三四百支利箭，便将三个蒙古骑兵百人队射得死伤惨重！冲在前面的一百余人，几乎都成了刺猬，失去操控的战马，顿时四下冲突，将后面的不到二百骑阻挡了一下。失去速度的骑兵和单薄的宋军射士纠缠在了一起。这些草原男儿的头脑似乎也被突如其来的重大伤亡给冲昏了。竟然忘记骑兵的精髓乃是冲击，而不是和步卒肉搏！

在后方督战的阿里罕的脑海中也是一片空白，只是目瞪口呆的看着自己的儿郎在和宋军将士肉搏，连增援或是让前方部队后撤的命令都忘记下达了。在这一刻，他心底才下意识的感觉到了一丝不妙。

南朝还有多少这样的壮士，是誓死也要和蒙古战斗的，蒙古……真的能打败他们，将长江以南的花花世界占为己有吗？

阿里罕猛地调头历呼：“冲啊，快冲啊！把前面的宋军都杀光了！”

接着又朝身边的护卫大喝，“去给李家的妖女传令，叫红袄军冲锋！她要再敢耽误片刻，吾便拼了让大汗责罚也要拿她正军法！”

在他身后猥集的大队蒙古骑兵，顿时散开，调头向着陈德兴他们死斗血战的方向扑去。每个人都已经紧张到了极点，在他们眼中，前面正在死战的敌人不再是什么随意可以纵马践踏的一钱汉，而是和蒙古勇士一样勇猛的战

士！

“且战且退！把鞑子引到水中去……”

陈德兴的双眸，此刻犹如身上的血迹一样都变成了赤红的颜色，手中的大刀已经砍出了好几个缺口，身上的甲胄也已破烂不堪，到处都是枪刺刀劈的痕迹。饶是如此死斗，仍然被全线压上的蒙古人逼得不断后退，在他身后，保障河的水都已经被染红了一大片！

咚咚咚咚……

进军的鼓声突然席卷而来，陈德兴愕然抬头望去，一面李字大旗正在缓缓向前，益都行省李家的蒙古汉军开始进攻了！数千红袄甲士，正列阵而进，准备用绝对优势的兵力将还在死战的数百宋军儿郎碾压……

第18章值了

死定了……但却值了！

陈德兴这样想着，此战死在自己手中的蒙古鞑子已经有五人了！至于被自己指挥的这千余宋军所杀的真鞑子，无论如何都不会少于三百……这样的战绩，怕是蒙宋战争开始以来，也不多见吧？只可惜不能再多杀些，不能像那些后世穿越小说中的主角一样以一己之力挽狂澜扶天倾，不过能杀掉那么多鞑子，也是值了！

“愿来世再与诸君斩胡虏！”

望着越来越近的红袄甲士，陈德兴深吸口气，发出了最后的怒吼。

“来世再随承信杀鞑虏！”

悲壮的回应声震天响起，还在死斗不止的六百余汉家儿男已经命悬一线，只能寄望来生矣！

蒙古骑兵全都涌了上来，用马撞，用刀劈，用枪刺，也拼了命在战，转瞬之间，就将绝境中的汉家甲士逼到了齐腰深的护城河中。陈德兴挥动大刀，又砍死了一名大呼酣战的蒙古甲士。还没来得及喘一口气，就听见一声呼喊，似乎夹着难以抑制的喜悦喷涌而出，在他背后响起：“神臂弓！是神臂弓！就在城墙上……”

陈德兴愕然回头，就看见方才还空空如也的城头之上，已经出现了无数的甲士——是宋军的甲士，一面夏字大旗高高树起，大旗之下几乎全是弓弩手，城墙上一片拉弓上弦之声。原来贾似道在扬州城头上还摆了伏兵。

“绷绷绷绷……”

无数弓弦弹射之声同时响起，在陈德兴听来，仿佛就是世间最美的天籁之音！他现在所在的位置距离扬州城头不过一百多步，寻常力弓或许难以发挥威力。但是宋军的神臂弓却可以在这样的距离上杀伤浑身上下都裹着皮甲的蒙古甲士！

一片密集的雨点蓦然从扬州城头上飞出，在空中划出一道半圆的弧线，越过顶点后加速滑落，刹那间扑向了护城河边上的蒙古甲士。

神臂弓的箭矢也是特制的，非常细小，全长不过数寸，但是在强劲的弩力推动下，这细小的箭矢顿时带着死神般的呼啸钻入了处于战列后排的蒙古甲士的体内。接着这些不可一世的蒙古勇士就如触电一样，颤抖着扑倒，鲜血从箭矢刺破的伤口流出，将护城河的水染得更红了。

得救了……

陈德兴整个人都看傻了，战场上的形势陡然逆转！

“鞑子要败了，俺们要赢啦！大家伙再加把劲，多割几个鞑子的首级去请赏啊！”

那些随陈德兴苦战得生的宋军甲士，终于反应了过来，大声呼喝着举起刀枪使出最后的气力向前砍去刺出。兵刃碰撞之声，再次轰然响起，掩盖了所有一切的声音！

两军列阵肉搏，比得从来就不是个人的武艺，而是士气是纪律是集体的力量。只要将数以百计的大刀长枪组织起来，变成一堵会移动的钢铁丛林，便能粉碎一切阻挡在面前的敌人！而这个时代的宋军步卒，大概是全世界最精于此道的战士。哪怕他们在一年多前，仅仅只是农夫和渔民，但是此刻，

他们在全世界最强大的蒙古武士面前也毫无惧色！
组成战阵的宋军直撞入蒙古骑兵的阵型深处，挥刀砍杀，举枪直刺。狠狠冲击着已经动摇的阿里罕所部。方才那轮神臂弓的齐射，已经给他们造成了极大的伤亡，加上之前被陈德兴麾下的宋军弓弩手在二十步内的一轮齐射杀伤和随之而来的苦战，至少有四百数十名蒙古甲士丢了性命或身负重伤！
这样大的损失，几乎是蒙宋开战以来所罕有。一直以来蒙古勇士都是驱使汉军，驱使西域各地的附庸军在前面冲杀的。如今日这样以命换命的苦战，这一代蒙古勇士何曾打过？
而阿里罕也被眼前这一幕给惊傻了，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自己竟然要败了，而且败得如此之惨。整整一个千人队竟然打不动数量少于自己的宋军，还付出了高达四百多人的伤亡！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难道大蒙古的铁蹄真的要止步于扬州城下了？不是说南人软弱，不堪一击么？自己随父亲一路领兵南来，打破了不知多少南人的城寨，将南人的妻女据为己有，将南人的老弱用马蹄踏死，将南人的婴儿用枪尖戳穿挑起，何等的威风。又何时见过这等死战不退，高呼着要共赴黄泉的南人将士？
南人要都是如此，大蒙古又如何能一路席卷到长江边上？
罢了，今日就且退吧，大蒙古的男儿又不是没有打过败仗，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来日百倍讨还就是。
想到这里，阿里罕一声呼哨，下达了撤退的命令，同时调转马头，狂奔了十余步，忽又勒住缰绳回头大喝，开口竟是流利的北地汉话：“吾乃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之子，千户阿里罕，今日败吾之南人大将，可通名否？”
“某乃大宋承信郎陈德兴！”陈德兴瞋目大喝，“阿里罕，可敢与某大战三百回合？”
阿里罕却不理陈德兴，调转马头便走，带着麾下不到六百蒙古甲士如风驰电掣般而去。而那些正结阵逼近的红袄甲士，看见蒙古骑兵败阵，仿佛也堕了斗志，立即偃旗息鼓向后而退了。
陈德兴以千余武锐军溃卒背水一战，竟然从几倍的强敌手中，硬生生拿下了一阵胜利！
可就在此刻，整个战场上的形势，却又一次大变，胜利的天平再次转向了蒙古！散开的八个蒙古千人队中的另外七队，好像七股可以摧破一切障碍的飓风，正在战场的各处席卷！
“败了！败了！快跑啊！”周遭战场，突然响起了山呼海啸一般的巨大呼喊声音，在陈德兴听来仓惶喧嚣到了极处！
他往喊声传来的方向望去，只看到大股的宋军正在往护城河的方向奔逃，无数的蒙古汉军和蒙古骑兵在他们身后追赶，用马匹冲撞，用刀斧砍杀，用弓弩射杀，战场之上，血流成河，尸伏遍野，哭喊之声震天！
大宋端明殿学士，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两淮安抚大使贾似道按着自己腰间的佩剑，冷着脸站在宋军中军的高台之上，观看着乱成一团的战场。无论身边的廖莹中和梁崇儒如何苦劝，都不肯移驾到扬州城内。因为他知道，要不是自己的大旗在这里始终未动，恐怕扬州城外的宋军，早就溃不成军了！只是现在，宋军的情况依旧大大不妙！
蒙古铁骑当然是厉害的，虽然在贾似道的亲劲簇帐军手下吃了些小亏，

但是战场上面那些已经和蒙古汉军交战了好一阵子，体力消耗巨大的普通宋军，却很难抵挡住他们的铁骑冲击！不到一个时辰，已经有四个宋军军阵被蒙古人的马蹄踏破！剩下的军阵，也都已经摇摇欲坠。

战场之上，贾字帅旗犹自飘扬。可是四下望去，只是一片兵败如山倒的惨状。宽阔的战场上，到处都是丢盔卸甲的宋军将士。一面面部将，正将，统领，甚至是都统制的将旗都已经次第翻倒。披着步人甲、射士甲的宋军，如蚁巢遇水一般，就看见人潮翻翻滚滚地溃退了下来。

第19章败了，还是胜了？

“相公，相公……莫非是败了？”廖莹中是初上战场，此刻已经面无人色，连话都说不利索了。而在他身旁的另一位门客幕僚梁崇儒，更是被眼前这幕惊得连话语都说不出来了——这扬州城，莫非要保不住了？

贾似道却冷冷一笑，抬手指着不远处地面上横七竖八躺着的无头尸体，“五百五十二颗北虏首级已经砍下来了，如果会是败？”

那些尸体是之前冲击亲劲簇帐军的蒙古人留下的，一共五百五十二具，都是货真价实的真鞑子，脑袋已经割了下来送进扬州城内，用盐腌好了。此外，还有一百余匹没有什么大损伤的战马被宋军掳获。这样的战果在蒙宋战争开始以来的历次战役中，绝对能排进前十，不，至少是前五！一直以来，蒙古人都惯于驱使汉军送死，想斩下真鞑子的首级可不容易。只是为了取得这样的战果，宋军付出的代价也是惊人的。

但是贾似道并不在乎！

“斩下的首级已经有五百五十二，真鞑子的死伤必倍于此数，其攻破吾兵五阵亦不可能毫发无损，此战鞑子的损失必在一千五百之上，已是大捷！而吾军溃卒退到保障河边便会死战，城墙上还有神臂弓相助，损伤不会超过万人的。”

用一万宋人的性命去换一千五百蒙古人，这个交换比在后世人们看来肯定是不值得的。但是在眼下，无论是蒙古大汗蒙哥，还是大宋官家赵昀，都不会认为贾似道做了赔本买卖。

至于打杀多少蒙古汉军，对于蒙古和大宋两方面而言的意义都不是很大。只要蒙古人还控制着北方汉地，总归会有数不尽的汉军供其驱使的。而宋军损失的万人，在高高在上的蒙宋两国的大人物看来，同样不值一提。在南宋末世当中，还有比大宋旗下的汉家儿郎更不值钱的人么？

不过在扬州城西面的保障河畔，一干死里逃生的厮杀汉们的心情，却没有被战场之上的喧嚣慌乱所影响。对他们这些厮杀汉而言，只要扬州城一时不丢，他们便能有一阵子好快活了！

虽然大宋崇文抑武，战场上的厮杀汉从来不在高高在上的文士们眼中，但是临安城的官家却也晓得赤佬军汉们都是拿命在搏富贵，对于下层军将的赏赐，从来都是不吝啬的。只要能斩下北虏的首级献上去，官不一定能有，但是钱财是不会短少的。至于两淮之役最后打成什么样，可不是这些拿着刀枪在战场上搏命的底层军将需要操心的。

而方才那一轮厮杀，斩杀的红袄甲士不下二百，斩杀的蒙古鞑子更是过了四百，蒙古人和红袄军退得匆忙，留下了一地的尸体，哦，是一地的功劳等着众人收取呢！还有些气力的军将们，这会儿都喜气洋洋的拎着刀子在割脑袋呢！

这可是整整六百多颗脑袋！自端平年蒙宋交兵以来，何时有一将宋兵砍下过恁般多的敌首？

这样的功劳报上去，不说吃上一辈子，三五年总是不愁了。

“承信，承信，大捷啊！大捷……”

不一时，刘和尚、卢大安、高大等几个临时的副将、部将都喜气洋洋的聚集到了已经卸了盔甲，席地而坐正浑身疼的陈德兴身边。

“儿郎们如何？殁了多少？伤了多少？”陈德兴抬起头，也不问斩首的数字，而是问起部下的损伤。

老军汉卢大安微微点头，似乎很欣赏陈德兴的所为——为将者不能只想到功劳而不顾麾下将士，虽然兵法上有慈不能掌兵一说，但是人心总是肉长的……

“总共有一千一百九十三人随承信参战，殁了四百三十一，重伤一百一十二，轻伤和无伤者有六百五十。”

回答问题的是高大，他从军之前是扬州城的渔霸，就是垄断渔业的黑社会头子，能当头子的人，自然有一定的领导和组织能力，也晓得要笼络下面的人心，所以在别人计算斩首和缴获的时候，他却在统计参战军将和伤亡数字。

“承节，和尚，高大，陆虎，王威，王虎……你们都还好吧？”陈德兴关切的目光一一从他们身上扫过。一番苦战下来，这六个人居然都没有折损！不过却是人人带伤。

“还行，轻伤而已。”

“没事，只是破了点皮。”

“就是中了两箭……”

“承信，俺没什么大碍。”

“俺毫发无损，那些狗鞑子老子一只就能捏死一个，没甚了不起的！”

最后这句话是那个叫陆虎的恶汉子说的，这家伙的确是少有的凶悍，一口大刀舞起了六七个人都甭想近身！

陈德兴点点头，正色道：“俺们是厮杀汉，该知道刀伤箭伤都要好生医治……俺家有个秘方，先将伤口洗净，再用烧酒擦拭，最后用蒸煮过的布条包裹。大家回营后就照这个办法处理伤口吧……”

“承信，俺们都是上老了战场的军汉，怕鸟刀伤箭伤啊！”陆虎这恶汉似有些不耐烦，“还是赶紧说功劳怎么分吧？枢密相公可是有令在先，斩十个北虏首级就能转四个官的……俺可斩了不止十个北虏啦！俺现在是进武校尉，转四官便是个成忠郎啦！”

“你这恶虎怎就知道升官？参战的兄弟那么多……有功劳该大家分的！”卢大安有些皱眉，这个陆虎也是卢兆麟的亲兵队将，勇倒是勇的，只是这为人真不咋样，喜欢争功……

“俺不管，俺只要官，有了官才能吃香喝辣，承信，你说是不是这个礼？”

陈德兴笑了笑，一挥手道：“放心吧，短不了你十颗鞑子头的。”

“承信……俺们手里的首级可还有夏太尉一份的，城墙上放箭的是夏太尉的兵！”卢大安一指城墙上那面夏字大旗。

夏太尉使就是夏贵，并不是真正的太尉，只是下面的人拍马屁叫叫罢了。夏贵现在官拜吉州刺史、河南招抚使、知淮安州兼京东招抚使。他的吉州刺史可不是一般的官，而是所谓的“正任官”。在宋朝武官的等级中，正任官已经接近了峰顶，刺史之上还有团练使、防御使、观察使、承宣使和节度使等五阶正任官，这正任官殊不易得，素有贵品之称。而正任官之上，则是武官理论上的最高阶太尉。

不过现在是武将们爬太高就危险的宋朝！当个从五品的刺史，拥着数万

精锐，坐镇一方实际上已经是武人的极致了。再往上升的话就该遭猜忌了，到时候给个枢密副使的破差遣圈养起来，哪里还有现在这等逍遥？所以这位夏贵对功劳什么的兴趣并不高，要不然今日就该他出城督军了……

陈德兴思量了一下，已经想通了关节，微微一笑："无妨的，夏太尉那边用不着担心，他老人家是不会要太多功劳的。"

其实也不敢要，今天是贾似道在外冒死督军，他在城里端坐！贾似道指挥的四万几千宋军苦战一天才拿下几颗鞑子头？夏贵要是敢夺了陈德兴他们的功劳拿出四百多颗鞑子头，贾似道要能放过他就不是奸臣了……

第20章木秀于林

夏贵的确是不会找陈德兴麻烦的，武官做到他这个层次，多立些功劳未必是福！就算功劳和岳武穆一样大，就真的是好事么？

但是现在聚集在扬州的其余宋军将领会不会来找麻烦，陈德兴心里面可就很没有底了！

今日出战的宋军官兵超过四万三千，分别属于武锐、亲劲、雄胜、宁淮、雄边、敢勇、精锐、武锋、强勇、忠节等十军。出战的都统制、统领、正将、副将加在一块儿肯定过百。那么多的中高级将领苦战竟日，折损的士卒恐怕也超过一万，才斩下多少真鞑子的头颅？

而自己一个从九品的承信郎驱使千余溃卒，背水一战，竟然就斩了四百多颗鞑子头颅还外加二百多蒙古汉军……这让军中诸将们的脸面往哪里放？而且，今日的功劳仅仅是个开始罢了，自己若想要挽狂澜，扶天倾，难免得用一个又一个的功劳把自己的地位堆上去，而自己做得越好，便显得两淮的一干武将无用，恐怕日后在两淮军中，自己不会是个很招人喜欢的角色了。

只是那样又如何？自己有两世人生所学的本事、经验和阅历，以及远远超出这个时代的眼光，还用得着看这些没大用的两淮武将们的脸色么？反正这个时代真正掌握大权的也不是这些武人……

想到这里，陈德兴淡淡的嘲讽一笑，右手撑了下地面，一下立了起来，目光一扫左右，“功劳的事情稍后再说，先去看看受伤的弟兄们。要是没有这些弟兄，靠俺们几个人可打不出这等胜仗来的。轻伤的兄弟要尽快医治，切莫让轻伤变成重伤，重伤的兄弟要尽可能医治，再把他们的姓名、籍贯都记录下来，以备不时。至于战殁的弟兄，俺们一定要帮着他们多争些抚恤……”

“还是承信爱兵如子。”

高大附和一声，就在前面领路，将一行人领到了临时安置重伤员的地方。其实就是护城河边一片空地，伤员们便躺在地上，无医无药，只有几个军士看守，惨叫之声此起彼伏，让人听着就倍加伤感。

“这位老哥儿，叫甚名字？家住哪里，家里面还有什么人吗？”

陈德兴走到一名垂死的老军汉身边，半蹲了下来，拉着他满是鲜血的手便问道。

“承信……俺叫刘中，家里没有人了，都叫鞑子害了！”老军汉只是微微一笑，目光中却露出轻松和愉快，“俺杀了一个鞑子，用长枪刺死的……值了！真的值了……”

“嗯……”陈德兴只是点点头，低声问，“刘老哥，你还有什么要求么？”

这老军汉咳了两声，吐出口血，微微苦笑，“到了这地步还能有甚要求？承信，若是您真的要问，俺就想要副棺材，要个坟头……能行不？”

“行！”陈德兴点点头，又到了下一个重伤员身边。这是个半大孩子，长得很秀气，有些瘦削，真不知他是如何穿得几十斤重的甲胄？这孩子的右胸中了一枪，伤着了肺，已经奄奄一息了——这个时代的战场救护和医疗水平自然是低的，重伤基本就是等死！能活下来那是命大到极点了。对此，陈德兴也没有任何办法，能做的只是尽可能满足他们最后的要求。

“承信……俺叫于大，俺家还有娘，还有弟弟，俺死了，俺娘和俺弟弟可怎么活啊……”

“吾养之！”陈德兴一把撕下自己战袍的一角，伸出一根手指蘸了血，先在上面写下了刘中的名字和要求，又记下了这位于大的家庭住址和要求，然后又走向了下一位垂死的伤员……直到将每一位伤员的要求、姓名和住址都一一记下，最后才将写满了血字的布片小心翼翼地收好。

这位……是在收买军心啊！

瞧着陈德兴的所为，周围正在休息的宋军军士们便议论纷纷开了。

“承信果然和别的将官不一样啊，别人只管抢功捞钱，哪里会管下面赤佬的死活？”

“承信哪里是等闲将官可比的？除了承信，大宋还有谁能领着一千兵斩了四百颗真鞑子的首级？当年的岳武穆也不过如此吧！”

“这次多亏跟着承信……要不然一条性命早就丢了，哪里还敢想立功请赏的好事情？若是今后能一直跟着承信边好了。”

“……那也没一定，卢右武已经殉了国，俺们武锐军诸将也折损不少，这都统制没准就是承信的了。”

“是啊，承信的功劳可大了，没准可以一下子升到武功郎，当个都统制也够资格了。”

“……要是有承信当都统，俺们这些赤佬军汉可就有好日子过了，起码承信心里面装着俺们，不会克扣俺们的军饷军粮，不会喝俺们的兵血！”

这些武锐军的士卒，其实都是扬州附近的平民子弟，大多是农家子，也有一些是渔民。思想都比较单纯，或者说是容易忽悠。如果换成其他几支年头悠久的部队，里面那些几代从军或是当兵几十年的老兵油子啥没见过？陈德兴这种邀买人心的做派根本不会有什么用。

当然了，光靠一点表面功夫想要得军心是不可能的，顶多就是给麾下的军士留下些好印象。真正要得军心，还得给下面的军将带去真金白银的利益……犒赏、转官，还有平日的粮饷，可都不能缺少了。只有这样，才能把军心收拢起来，有了军心才能更进一步！

而在这之前，陈德兴还有一件要务要处理，便是如何将自己在这一战中得到的首级、缴获变成实实在在的官位和差遣，有了这两样，自己才有资格将这里的六百几十条上过沙场，见过尸山血海的汉子变成自己的属下……

“承信，斩首和缴获已经计算好了。”这时，卢大安拿出个布条递给了陈德兴，喜气洋洋地道，“真鞑子的首级割了四百十一，蒙古汉军的首级有二百一十五，另外还掠得战马四十八匹……承信，这次的功劳有点大了！”

说到最后，卢大安的语气已经不是喜悦而是担心了。这么大的功劳，自然是人人眼热，想要独吞可不容易啊！他在军中多年，可没少见各种争功夺利的手段！

陈德兴扭头看了他一眼，又环视了一下周围，自己麾下的“部将”、“队将”已经自动聚了过来。个个都伸长了脖子，似乎想从陈德兴这里得到什么让人安心的话——这些能当临时军官的主，自然比寻常军士们多个心眼儿。陈德兴能带领大家立功打仗，并不代表能带大家去做官……

陈德兴哪里不知道这些人的想法，当下就哈哈一笑道：“功劳大一些有甚好怕？要怕的不是功劳大，而是枢密相公不晓得俺们立功。不过俺你们跟着俺不用操这份心，枢密相公跟前的廖参议是家尊至交。而且家尊还是临安太学博士，进士出身，堂堂从八品的文官，和枢密相公都是认得的。”

第21章攻心和内应

在扬州城西北，九游白纛之下，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同样在听部下诸将报告斩获和损失。脸色阴沉，眉头紧锁，凝视着前方的战场。

战场之上，喊杀声仍然一阵阵传来。被逼到保障河畔的宋军又开始了坚决的抵抗——他们的情况和早先陈德兴遇到的情况一样，被三十丈宽的保障河挡住了退路，除了死战，别无生路。他们情况又比陈德兴他们之前要好，虽然也被逼到了保障河边，但是人数尚众，各级将校犹在，布置在扬州城墙上的夏贵所部又及时以神臂弓支援。而更大的区别在于其他蒙古骑兵千人队没有如阿里罕部那样，拼了老命去突击背水死战的宋军，只是一味催促蒙古汉军发起一波又一波的攻势。而蒙古汉军又如何肯拼了性命去和狗急跳墙的宋军死战？所以战场之上的形势，又一次发生了变化，从蒙古占优变成了两方势均力敌。

“元帅，阿里罕千户禀报……”正在给也柳干念战报的一名蒙古军官好像是看到了什么难以置信的消息，一下愣在那里，不往下说了。

“怎么了？”也柳干淡淡地问，“阿里罕打得怎么样？斩了多少南蛮？”

“……阿里罕千户禀报说折损，折损了四百五十一人！”

“四百五十一人？这是……汉儿？”

“是蒙古人！”

“什么？蒙……蒙古人！？”也柳干的小眼睛顿时张得老大，扭头看着那蒙古军官，“你没看错？”

“没，没看错。”那蒙古军官连忙将军报双手奉上。

也柳干接过一看，脸色顿时铁青似黑，大骂了起来：“混帐东西，阿里罕打得甚么？整整一个千人队还踏不破千余南蛮子的步卒，还……还折损了四百五十多人！来人啊，谁去给俺将这混帐小子的头割了来！”

听到也柳干要杀亲儿子，周围一干蒙古军官和汉人幕僚全都有些傻眼，更没有人敢挪动半步。

见部下集体“抗命”，也柳干的火气更大，锵的一声就把自己心爱的乌兹钢宝刀给拔了出来，“没有人去是么？那俺就亲自去砍了这混帐的头来！”

说着就要策马向前，只是胯下这匹西域宝马不知怎的也不肯向前，正恼火的时候就听见一旁有人哈哈大笑。也柳干一扭头，就看见发笑那人是个头戴貂帽，身穿对襟长衫的汉人儒生，手里拿着一柄鹅毛扇。他生得长眉朗目，俊雅非凡，犹如玉树临风，竟然是个翩然出尘的佳公子。

这儒生公子微笑着用蒙古话道：“元帅难道不想知道阿里罕千户是因何而败，又是败于何人之手的吗？”

“原来是刘安答。”素来瞧不起汉人的也柳干见到这人，却客客气气称他一声安答，因为此人是蒙古四大王忽必烈派到也柳干军中的使者。他名叫刘孝元，字明经，乃是忽必烈心腹汉人幕僚刘秉忠的从侄。此次随也柳干南下的目的，是在两淮地区寻找可用的汉人士子。

不过客气归客气，对于刘孝元的意见，也柳干仍然是不屑一顾，“阿里罕自是因为无能而败！至于败于何人之手……哼哼，待扬州城破，一并屠了便是！”

刘孝元摇摇头，指着扬州城，“三里之城，若得万众一心，协力而守，亦

可挡十万大军，何况扬州户口十万，城池坚深？元帅自兴兵南下以来，所过之处，屠戮无算，今又放言屠尽扬州，此欲坚扬州军民死战之心乎？”

也柳干冷哼一声：“俺屠些一钱汉也是为了早日混同海内，实现四海一家，天下一统，这难道不是刘安答所想的吗？”

刘孝元轻轻摇动鹅毛扇，笑着摇摇头，“汉人并非全都反对我大蒙古，北地汉儿为我大蒙古效犬马之劳者不知凡几，两淮汉人难道就特别不识时务吗？若有不识时务者，元帅自可以天兵剿灭，可是不分善恶一律屠戮，只会让两淮汉儿背水死战，就像今日战场上这样。”

“那是蒙古汉军无用！”也柳干犹自嘴硬，这个蒙古人倒是个直肠子，心里想什么，嘴上便说什么。

刘孝元耸耸肩，道：“阿里罕千户不是汉军，照样败了。”

“阿里罕也无用！”也柳干咬着牙道，“所以我才要斩了他的头以正军法！”

刘孝元正容道：“那就请将阿里罕千户带来，当众查明缘由，若兵败确系阿里罕千户无用，元帅自当将其问斩。若兵败乃是因为南蛮之兵绝死抗战，那就请元帅查明他们绝死而战的缘由，再思考对策。”

也柳干本就不想杀死儿子，听刘孝元这么一说，便让左右将垂头丧气的阿里罕带了过来，和阿里罕一同过来的，还有同样在陈德兴手上吃了些苦头的李翠仙。

李翠仙倒是一点儿也不隐瞒自己的败仗，也柳干一问，她便一五一十将陈德兴和他的千余溃卒在战场上的表现都说了，然后又道：“今日一战，俺们大蒙古已经获胜，斩杀的南蛮子总有五万（当然不可能那么多了，小妖女也没数过），扬州城外都已经尸积如山了，现在将士们也乏了，天色又近黄昏，不如暂且收兵。”

也柳干眉头紧皱，似乎已经忘记要杀儿子的事情，只是喃喃地道：“不想汉儿之中也有如此人物……这陈德兴是个英雄，现在只是个小小的承信已经如此了得，若将来当了一方镇将，必是我大蒙古之患！”

李翠仙只是笑笑：“这陈德兴再有本事也投错了主公，赵家的残宋还能有几日国祚？待四大王和大汗会师京湖，便可顺流下江南，陈德兴如何能有机会当一方镇将？元帅不必将他放在心上。”

也柳干点点头，“说得也是！”他又转头看看刘孝元，“刘安答，现在已经查明了阿里罕千户受挫的缘由……你可有办法将这陈德兴招到金莲川幕府么？”

刘孝元摇摇头，叹口气道：“赵家总有几个愚忠之臣的，若是南朝的能人志士都是深明大义者，天下早就太平，百姓也就不会吃那么多苦了。不过对于顽抗坚守的南朝城池，我蒙古大军还是该多些攻心，少些攻城。”

“如何攻心？”也柳干问。

李翠仙笑着插话道：“可将扬州西北的百姓尽驱入城，再趁机派遣细作入城去联络内应。俺们益都李家在扬州城内素有些根基，不如就将此事交于在下吧。”

这是攻心么？刘孝元微微蹙眉，刚想说话。也柳干却一挥手，豪爽地道：“便如此了！若能以内应之计破了扬州，这扬州城便归李家的士卒去洗了！”

……

当当当当……

鸣金之声终于穿破了战场上的喧嚣，传到了陈德兴等人所在之地。这是蒙古军队退兵的信号，今日的大战终于结束了！

望着黄昏下如残云一般退去的蒙古大军，陈德兴长出了口气，虽然一直和他麾下的几百人对峙的红袄甲士有点磨洋工，没有再发起过进攻。但是被四千全副武装的甲士盯着，总归有些命悬一线的感觉。

“好了！今日总算尘埃落定，一场大胜叫俺们拿下了！”陈德兴站起身，环视左右，大声笑道，“回城之后，琼花楼摆酒，与诸君痛饮，谁要是不去，就是不给某家面子！”

第22章扬州城

宝祐六年九月初十，扬州城。

这座江北名城，由于大运河的开凿，有唐一代，都是全国最重要的港口城市，对外贸易的门户，是当时中国东南第一大都会，号称“富甲天下”，时有“扬一益二”（益州指成都）之称。光是侨居扬州的大食商人就数以千计，侨居于此的日本、新罗等国的客商更是不计其数。至于落户扬州的人口，更是数以十万计。

但是唐时的繁华，到了如今，早就是过眼云烟。只余下一座南北十五里、东西七八里，全用大砖砌造的巨大城廓。也不是唐时的旧城，而是南宋初年由时任扬州知州的吕颐浩在旧有城池的基础上扩建的，之后的历任扬州知州也都不遗余力加固城墙，终于将之打造成了天下数一数二的坚城。

这城廓居于大运河西北，东南两面都依着宽达百余步的运河。西面则保障河和砚池，原是唐朝扬州城的护城河，经过数百年的演变，已经成了宽达三十余丈的河流。扬州城的北界则是名为柴河的河流，是一条唐朝时候开挖的小运河，连接着大运河和当时的扬州商业区。因为柴河的河道并不算宽阔，是扬州城四面最容易遭受攻击的地点。因此昔日的商业中心，现在已经成了重兵布防的要点，扬州驻军的军营也都集中于北城。

扬州北城之外西北约1000米处，还有一个小小的高地，名为蜀冈。淳佑十年贾似道移镇两淮后就在此筑城，自宝祐年间完工，所以称宝祐城，是遮护扬州北关城门的要塞。因而在大运河和保障河上的桥梁皆已拆毁的情况下，唯有柴河之上还保留了一座木桥，可以直通扬州北关城门。

因为之前的苦战和混战，扬州城外的诸军建制都已经混乱，蒙军退走之后，贾似道也无心整理，只是命令诸军自扬州北关而还后，便带着幕僚乘船回扬州城内去了。陈德兴和他的六七百武锐军士卒，便是带着伤员和战殁士卒的尸体，牵着俘获的战马，背着一颗颗血淋淋的头颅，绕过保障湖，从扬州北关入城的。

走进这座高大巍峨的城门楼，陈德兴紧绷的神经顿时就放松下来了，这是一种到家的感觉！应该是来自他的今生，在这一生，他的家就在扬州。

而此刻扬州城内，同城外相比，差不多就是两个世界。城外是一片荒芜的战场，在蒙古军队到来之前，两淮安抚使司下达了坚壁清野的严令，扬州城北和城西的村舍、农田全被焚毁，连高大一些的树木都被砍伐一空，只留下一片仿佛是无尽的荒原。

扬州城内，却仍旧保留了几分昔日的繁华喧闹的残影，十里长街两侧，店铺林立，人群拥挤。可能是因为贾似道在城外大战前下达过戒严令，长街两侧的店铺大多没有开张，少数几间下了门板，敞开大门的酒楼食肆，也是一副才开门的模样，只看见小肆儿勤奋地擦着桌椅板凳。而拥在沿街店铺门外的，似乎也不是顾客，因为所有人都面向着大街，伸长了脖子在张望着什么。

哦，是在期盼着他们的亲人从战场上安然返回。这些人大多是老人和妇孺，穿着朴素的布衣，面孔之上满是焦急的表情，还不时有呼喊之声响起。

“庆之！庆之……”

陈德兴隐约听见有人在唤自己的字号，是个女声，很甜很腻。他顺着声

音张望过去，却只见到一群拖儿带女的妇人，似乎并不是他今生的家人。

再往前走，街道两旁的人越聚越多，呼唤亲人的声音也被一阵阵撕心裂肺的哭喊声所淹没了。武锐军驻扎的扬州北关大营，便在前方不远之处了。

武锐军是在扬州本地募集的新军，士卒多是扬州城外的农民和渔民，蒙古大军来袭之前，贾似道便下令将城外的农民、渔民都迁入城内安置，大部分武锐军士卒的家眷也都迁入了城内，就在北关大营周围搭建了许多窝棚暂居。生活来源除了扬州官府发放的少量救济，便是士卒的粮饷了。对于这些普通士卒的家眷来说，家人战死，便是生活来源的断绝，便是天塌下来了……

“大哥儿，你殁了可叫为娘怎么活啊！”

“官人，你走了可叫奴家如何活……”

“官人，你等等奴家，奴家和你一起去了吧！”

“爹爹，爹爹……”

“孺人昏过去了，快去请郎中，还愣着做甚，去请郎中啊……”

随着武锐军残部的归来，聚在军营外面的家眷们已经哭成了一团，有人死了儿子，有人没了丈夫，也有人失了父亲。可谓是应了自古征战几人回的诗句了！而回来的人，哪怕是断了手脚，只要还有一口气在，便能给家人带去一份安慰。

陈德兴带回来的六七百人，似乎是陆陆续续返回北关大营最大股的武锐军残兵了。几百条在战场上发誓同赴黄泉的汉子，大多也在呼喊答应着家人。脸孔之上哪里还有战胜的喜悦，只剩下再见亲人时激动的泪水了。

陈德兴也不打算挡着这些劫后余生的战士和家人团聚，于是便下了解散的命令，只是留下一队在扬州城内没有家眷的士卒交给高大指挥，负责看守那六百多颗宝贵的首级和四十八匹蒙古战马……这些可是陈德兴他们这些人日后升官发财的凭借，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有失的！

几个临时的军官和高大带着的士卒都随着陈德兴进了大营，昔日热闹拥挤的营地，如今却是空空荡荡，没了多少生机。留驻军营的管办、机宜和干办等文职幕僚都不见踪影，应该是去抚司衙门打探消息了——打探谁将接任武锐军都统制的消息，这些文职幕僚大多是没有官身的，现在的差遣都是前都统制卢兆麟给的，现在卢兆麟战死，他们的前程可都堪忧了……

陈德兴冲着一干临时的手下一叉手，笑道：“看来今日是没法子报功了，权且到此吧，吾和高哥儿带人守着人头和马匹，旁人先去歇息，有家在扬州的便回一下，莫让家里面担心。”

一日苦战下来饶是陈德兴这样的壮汉也腰酸背痛，腿脚发软，身上的伤口还传来阵阵刺痛，实在是要休息调理一下了。至于怎么报功，怎么走门子，还是明日再说吧。

“好勒，那俺们就先告辞了！”众人也都乏得不行了，纷纷向陈德兴拱手告辞。

陈德兴又拱拱手，笑道：“明日白天俺去找廖参议说话，晚上就在琼花楼摆酒，各位可都要赏个脸面。”

在前世混过大型国有企业，还当过远洋轮船二副的陈德兴，当然晓得人际关系是需要时常维护的。要把这些宋朝的厮杀汉拢在自己身边，光靠在战场上说几句漂亮话可是不行的。

第23章俏娘亲郭芙儿

天色渐渐的暗了下来，扬州城外的战场也安静了下来，只是偶尔还有几声沉闷的号角声传来。

站在扬州城内的武锐军大营中，只能看到这个曾经挤满了厮杀汉的营盘，已经变得空空荡荡，一面卢字大旗还挂在营盘内的旗杆上，迎着北风猎猎飘扬，似乎还在期盼着它的主人可以凯旋而回。

陈德兴正坐在旗杆对面的一间屋子里，透过敞开的门窗，望着空空荡荡的院子。今日的大战已经结束了，出阵诸军正陆陆续续从城外返回，和武锐军大营紧挨着的几个营盘已经传出了大声的喧哗，但是这里仍然宁静的有些渗人。拥在营门之外，还有些没有等到自家儿郎的武锐军家眷未曾散去，仍然伸着脖子在张望等待……

——总算是活着回来了！

陈德兴瘫坐在一张椅子上，上半身整儿的裸着，露出了大块大块的结实的肌肉，和一块块大大小小的伤疤。他的右手无力垂着，手肘部传来一阵阵酸痛，还稍稍有些红肿。他的左手上却捏着一面边缘和背面刻花的铜镜，铜镜里面有一张模糊的面孔，有一双细长的丹凤眼，鼻梁很高，威武的国字脸，脸颊和下巴上有些胡子拉碴，看着有几分落魄。皮肤的颜色在铜镜里面看不清，不过看身体上面白皙的肤色，想来也不是一张黑面孔。

“这副皮囊倒是不错，只是这样折腾下去，要不了多久就该一身是伤了！”陈德兴放下铜镜，轻轻叹口气。这一世，他的年龄不过二十，但是浑身上下的刀伤枪伤箭伤加在一起却起码有三十处！至于身上青一块肿一块的摔伤擦伤，根本已经不算什么伤了。回想今日的交战，陈德兴觉得自己就是在生死边缘徘徊了一整天，虽然这条性命暂时保住了，但是下一次呢？

为什么小说里面那些主角穿越以后要么指点江山，要么醇酒美人，就是上了战场也是千军万马的主帅，对上各种鞑子都是火枪大炮一路轰过去的，到了自己……怎么就是让各种鞑子汉奸逼得命悬一线呢？难道是因为自己的人品有问题，贼老天不是让自己来当个力挽狂澜的大英雄，而是要自己在这南宋末世当个战死沙场的小龙套？

自己，真的是个悲剧的小龙套么？陈德兴在心里头只是冷冷一笑，虽然在今天的战场上，自己只是个不大要紧的小角色，可是自己这一世的人生才刚刚开个头……这幅皮囊的生理年龄仅仅只有二十岁，还有大好的年华可以用来成就一番事业！

在战场之上经历了一番生死磨难之后，陈德兴的心境反而平静下来，接受了自己穿越重生这个让人难以置信的事实——炼狱般的战场，大概就有让人的神经变得无比粗大的功效吧？看到无数的平民在战场上无助的死去，亲手杀了超过二十个汉奸和鞑子，还差点让鞑子逼得跳了保障河，最后竟然还从战场上带回了六七百条汉子和莫大一份功劳……在经历了这一切之后，穿越重生还算个事情么？大不了就是一死而已！

心思沉静下来之后，陈德兴就开始分析起自己现在的处境了。天下大势如何，南宋的弱势要如何挽回，现在还不是他需要考虑的事情，他的当务之急只有一个——好好活着！只有活着才有希望，才有各种可能！

不但要活下去，而且还要在这南宋末世之中出人头地，去当力挽狂澜的

英雄豪杰，才不枉多活一世……

院子外头，突然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音，急匆匆的朝这里走来。敞开的大门外面，还响起了留守的武锐军士卒低声喝问的声音，然后就听见刘和尚的扯着嗓门儿回话，“是陈承信的高堂，听说承信负伤前来探望，还请行个方便。”

高堂……这是母亲！陈德兴想到这两字儿，脑海中就浮现出一位头发花白，面容慈祥的老妇人。那是他前世的母亲，一位普普通通的纺织女工，早早就在改革开放的春风中下了岗，好在有个当中学历史老师的丈夫，才没有落到去打零工供孩子读书上大学的地步，但也将全部的母爱给了唯一的孩子——陈德兴的前世陈国栋，可是现在……

想到这里，陈德兴的眼眶一热，两颗黄豆般的泪珠忍不住就滚落下来了。

“二哥儿，可是苦了你了……”

一个甜腻腻的声音忽然在陈德兴耳边响起，听着有点耳熟，似乎就是今日进城时听见的那个声音。陈德兴忙抹了把眼泪，抬头一看，顿时就愣了一下。只见眼前是一个二十七八的少妇，修眉如画，目如秋水，身量约有五尺五六（约1米65），身材丰润，肌肤白腻，绝对是个出色的美人儿。比起陈德兴前世的妻子不晓得漂亮多少，一想到妻子和才上小学的儿子，陈德兴的眼泪又哗哗哗的落了下来。

“二哥儿，莫哭了，好男儿有泪不轻弹。”这少妇莲步轻移走到了陈德兴身边，看着他伤痕累累的身体，又是一声叹息，伸出纤纤玉手，轻轻抚摸了一下。“二哥儿，痛么？”

呃，这是什么状况？自己脱得赤条条的，这妞儿进门来就动手动脚……这宋朝女人都这么开放么？陈德兴嘴巴半张，一时间没有反应过来。

另外……这妞儿是谁？为什么叫自己“二哥”？难道是自己的妹妹……还是媳妇？

刘和尚低咳一声，“二郎，孺人问您话呢。”

孺人？这是……陈德兴连忙开动脑筋想了想，脑子里面果然有答案，孺人是外命妇也就是官员老婆的封号，而在陈德兴家中，有这个封号的女人只有一个，便是他的养母陈郭氏。至于“二哥儿”的称呼，不过是这个时代对家中儿郎的称呼。

这个美人儿竟是自己这一世的母亲！！！

陈德兴在母亲面前哪敢造次，连忙站起身取过件绿色的袍子披上，然后躬身一礼……这礼倒是行得标准，显然也是这副皮囊的自然反应了。

“孩儿见过娘亲。”

美人娘亲微微一笑，便在另一张椅子上坐下来，“二哥儿坐吧，见到二哥儿生龙活虎的样子，为娘也就放心了，听和尚说二哥儿身上伤了十四五处，真差点儿吓煞为娘了。”

这个时候更多关于这位娘亲的信息也在陈德兴脑海中浮现出来了——这位娘亲姓郭，和这个时代大部分女子一样，都没有正式的名称，只有一个小字叫“芙儿”，合在一起就是郭芙儿！呃，真是好名字啊！不过这位郭芙儿却是不会武功的，也没有一个武功盖世的郭巨侠当爹爹。她的父亲，也就是陈德兴名义上的外公名叫郭扬，字寅臣，是个世代行医的郎中，扬州本地人，

现在却在临安行医。陈德兴的便宜娘亲也跟着这位郭郎中学过点医，懂得药材，因而可以将一个生药铺子经营得井井有条。

“二哥儿，”郭芙儿用宠溺和心疼的眼神看着儿子，“伤口怎么没有包扎也没有上药？这样如何使得？武锐军中的医官都在做什么？”说着话她就吩咐刘和尚道，“和尚，把我的药箱拿来。”

这是要亲自给陈德兴上药包扎？真是一点不避讳男女大防？

“娘亲，不必了。”陈德兴连忙阻止道，“孩儿已经让医官用烧酒（不是后世的白酒，只是烧煮过的酒）清洗过伤口，现在都结痂了。”

不是陈德兴不愿意让这个美人娘亲触碰身体，而是他对这个时代的草药和纱布实在没有信心！烧酒总有些杀菌的作用，之前陈德兴便忍着剧痛让营中的郎中用军营里面最好的烧酒，仔细清洗了一番伤口，也没有让和尚用不知道有没有用蒸煮消毒过的布条包裹伤口，只是裸着上身任由伤口自行结痂——现在已经是秋天，大约相当于后世的十月，不过宋朝的气温比后世凉爽许多，空气中应当没有多少细菌……至少比那些破布条干净。而陈德兴的这副皮囊也真是够结实的，吹了会儿凉风也没有一丝要伤风感冒的意思，伤口也迅速的结了痂。

第24章送礼

“用烧酒清洗？”郭芙儿闻言一怔，秀眉淡淡蹙起，有些责怪地看了刘和尚一眼，“和尚，二哥儿年幼不懂事儿，你老于行伍怎么也不晓得刀伤箭疮医治不好是会要性命的！”

“啊……”刘和尚一脸愕然，用烧酒清洗伤口不是郭大郎中的秘方吗——这是陈德兴亲口告诉他的。

“娘亲，无妨的，孩儿的疮口已经结痂，不会再发炎……呃，不会溃烂的。”陈德兴连忙开口解释。他宁愿把性命托付给烧酒，也不愿交给这如花似玉的美人娘亲。

“二哥儿，还不脱了袍子让为娘瞧瞧伤口？”郭芙儿眉头蹙得紧紧的，对儿子今天的表现似有些不满……这孩儿虽不是她亲生的，却是再贴心不过，平日最听自己的话，怎么今日有些生分了呢？

陈德兴无奈，只得脱了袍子将一副大好男儿身展示在这位少妇娘亲面前。郭芙儿细细瞧着陈德兴背后的伤疤，眼圈儿红红，两颗儿泪珠珠顿时就在眼眶里面打起了转转。

“真是苦了二哥儿了……这军，二哥儿就别从了罢，家里有铺子有田产，又不是揭不开锅，何苦去沙场上觅功名？二哥儿若要官，考个武进士便是了。”

这郭芙儿说起来也是个苦命女人，嫁给陈德兴的叔父陈淮安没有多少日子，丈夫和公公就双双殉了国家，虽然给她带了个孺人的封号，还给她留下一份家业，但是年轻轻守寡的日子却不好过。还好丈夫的哥哥陈淮清将次子陈德兴过继给她，继承陈淮安的香火。可是这儿子过去却不在扬州和她做伴儿，直到一年多前才从临安过来，在武锐军中当个小官儿，日子过得倒也快活，没想到蒙古鞑子一下子就打到了扬州城外……

陈德兴总有一种怪怪的感觉，这位娘亲似乎对自己太热情了一些……他忙穿上衣衫，恭敬地道：“娘，孩儿哪里有考进士的本领，眼下这官身是先父先翁用性命换的，如何可以轻弃？”

在陈德兴今生的记忆之中，一个从九品小武官在大宋王朝的官海当中，连个角色都算不上，然而对陈德兴所在的这个家来说，却是事关紧要的！因为他是个官，所以他的家就是官户，不需要负担差役，更不用担心地方上的胥吏欺压使坏——宋朝实行的是“官无封建，吏有世袭”，地方上的公吏，如孔目、勾押司、开拆官、行首、杂事、前行之类，多是世袭，而且多无俸禄或俸禄微薄，根本不足以养家糊口。

而这些公吏自然不会当活雷锋，想尽办法苛敛百姓早就成了惯例。大宋朝的官老爷们中或许还有些洁身自好的清官，可是胥吏却是人人贪污受贿，可以说个个都是心黑手狠的污吏！不过污吏们再黑再狠，欺压的也是没有官身的小民，万万不会惹到官户头上的，哪怕这官户的主人只是官场上面最不起眼的从九品武官，也不是那些在地方上根深蒂固的胥吏愿意去招惹的……一个敢于挑战官员权威的胥吏，是百分之百会成为官场公敌的！

郭芙儿却摇摇头，道：“何须辞官？只要辞了差遣即可，官身还是在的，以后一边读书一边持家，若能中个进士便去做文官，莫再让为娘担惊受怕了。”

陈德兴听了这话，这才想起宋朝官场上是有不少没有任何差遣白拿俸禄的闲散官的。而且就算有个差遣，也未见得有多少事做，自己那便宜老爹不就是个很有些闲功夫可以成天读四书五经的武学博士么？

不过陈德兴却知道自己没有这样的好命，因为历史如果没有改变，大宋江山将在十几年后彻底崩塌，蒙古铁蹄将会践踏大江南北，扬州城亦难幸免！到时候，自己若还是个闲散武官，只怕连家都保不住！

“孩儿还想在行伍中觅些机遇。”

郭芙儿眼中隐约闪过一丝不悦，随即又轻叹了口气，道：“你怎么和你爹爹一样，都想着马上取功名？难道不知这等刀枪搏出来的功名在世人在大宋官家眼中根本不值钱吗？只有读书读出来的功名才真正是上品！”

此时虽然是乱世，但是重文轻武却早已深入人心！大宋好男儿都是文天祥、陆秀夫这样的才子，而非陈德兴这样的赳赳武夫。

陈德兴轻轻叹了一声，苦笑道：“娘亲，孩儿如何中得了进士？”

进士一科，在南宋最是高贵，历代宰相都是进士出身。但是相应的便是进士难得，文进士三年一举，不过五六百人。武进士并非定期开科，人数更少，而且注重策论（不是真正的战阵之学，而是军事辩证法）轻武艺，考得其实还是文章好坏！陈德兴虽然熟读兵书，但是却写不出那种文采风流的好文章，因而是考不中武进士的。

“若无进士，如今的九品官身也就够用了。”郭芙儿微微摇头，蹙眉道，“便是如岳武穆、余樵隐一般又能如何？”

岳武穆是岳飞，在宋孝宗时已经平反昭雪，而余樵隐则是几年前被逼死的余玠，现如今还在遭受一轮又一轮的清算，生前所得的官爵职务都被一一削夺，连家属亲信也在遭受迫害。

不过在余玠曾经任职的扬州，为其鸣冤叫屈者依旧不少。而在扬州诸军将士看来，余玠之所以如此倒霉，就是因为起于行伍而非进士出身——余玠曾经是太学生，因为犯法逃亡而投军，后来虽转文资，但终究被视作武将。而一个宋朝的武将爬得太高通常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娘亲说笑了，孩儿如何敢和岳武穆相比？”虽然心里无比变扭，但是陈德兴还是恭敬地管这个二十七八岁的少妇叫娘亲。因为此刻他已经想起，这位“娘亲”是很有几个身家的，而金钱财物正是他现在所急需要的！

没错，已经接受自己魂穿重生这个残酷现实的陈德兴准备要开启自己在南宋的官场之路了！而以他前生在大型国有航运公司的远洋散货轮上当二副的经历，自然知道一些官场窍门……哦，应该是旧社会的官场窍门！

“不过也请娘亲放心，孩儿不会再如今日这样冒奇险了。”陈德兴微笑着说，“孩儿打算备上一份厚礼，明日去拜见廖世伯。”

廖莹中和陈淮清交厚，陈德兴可以厚着脸皮叫他一声世伯，在陈德兴的官场窍门中，这层关系便能助他脱离时时刻刻会送了性命的险境！

“廖群玉么？他肯帮忙？”郭芙儿皱眉道，“他虽然和大官人（指陈淮清）交厚，但是来了扬州之后也没有帮过你。”

不是没有帮，而是没有真正尽力去帮！而之所以没有尽力，则是因为好处没有到位！

“真不知道老变态是怎么做官的？”陈德兴在心里狠狠骂了一句自己的亲爹——虽然不孝，但是骂得的确有理！在旧社会做官是少不得送礼的，而送

礼最怕的则是没有门路……有礼没处送才是官场第一大悲剧啊！陈淮清是廖莹中的好友，这可是直通贾似道的门路！如果礼物到位，现在陈淮清早就是贾似道的幕僚，凭着老变态的武艺兵法，还怕没有平步青云的机会？他要是平步青云了，自己又怎么会落得一身是伤？

想到这里，陈德兴脸上已经满是笑容，“娘亲，廖世伯自然是肯帮忙的，只是俺们也该拿出些诚心，诚心到了，这忙自然是能帮好的！”

第25章开销

蒙古大军终于退了，没有走远，就在扬州城西北二十里下寨。但终是退了，从蒙古军后退下寨这点来看，这场在后世史书上几乎没有记载的扬州城外之战（《宋史》是蒙元在被逐出中原之前匆匆编成的，其中对于蒙古遭遇的失败都没有详细的描述），显然是宋军胜利了。

虽然胜利的场面有些难看，但是临安的大宋百官和官家赵昀是不晓得的。因为贾似道这位枢密相公的奸臣嘛，奸臣当然知道什么时候该报喜不报忧了。

就在蒙古大军稍退的当晚，在各军战报统计上来之前，贾似道就露布飞捷向临安报喜。

第二天一早，贾大奸臣就传令让诸军都统制到抚司参加军议，谁都知道，北虏大军并没有真正退去，两淮大战方才开始，而昨日一战宋军损失惨重，接下去的仗显然很不好打！

两淮安抚司向来驻扎扬州，抚司官衙就在扬州城的内城，位于整个扬州州城的东南角，抚司两侧分别是扬州知州衙门和淮东总领财赋所。前者也是贾似道兼任，这是南宋一路帅臣任职的惯例——兼任制司、抚司所在地的知府或是知州。后者则主管淮东一路的财赋、屯田等事宜，掌握淮东一路诸军钱粮并参与军政，乃是临安朝廷以文驭武，控制淮东军队的重要衙门，亦称饷所，或称饷司。此外，直属抚司的亲劲簇帐军大营也在扬州内城，就在抚司的正对面。

现下从前线狼狈返回的诸军都统制，都已经脱下征衣，换上官袍，带着亲卫前往抚司官衙去拜见枢密相公贾似道了。而这些个一军之主的亲卫是没有资格进得抚司节堂的，所以都聚集在抚司官衙门外，一群群的低声谈论着。这些亲卫大多参加了今日的大战，有些还豁出性命护着他们的主将退过护城河，当真是狼狈不堪，现在提起白天的遭遇，一个个都露出了害怕的表情。当众人说到武锐军的遭遇，更是不停的摇头叹息。

“……真是惨呢！五六千好儿郎啊，前天武锐军的营盘里面还热热闹闹，今日却是冷冷清清！真不知道又有多少婆娘没了汉子，又有多少娃娃没了爹爹！”

“……可不是么？连从武锐军大营门口过都有些渗人，那么多人，一下就都没了！昨天、前天还一起吃酒耍钱的好兄弟，今天却是阴阳两隔了。听说连武锐军都统制卢右武也殉了国。”

“……右武可是好人呢，在俺们雄胜军当过统领的，俺还和他说过话呢。”

“……唉，都是厮杀汉，早晚要有这一天的，今次俺们雄节军死伤也不清，总有三成弟兄没回来！明日的扬州城，怕是要家家举哀，户户带孝了！”

“家家举哀，户户带孝……”听着这些悲凉的话语，换了一身绿色官袍，和刘和尚一起牵着两匹驮着两大包礼物的驴子（在眼下的南宋，打典上官是可以大明大方进行的），前来抚司的陈德兴，也在心里面轻轻叹了一声。

他这个九品芝麻官儿自然没有资格参加军议，今儿是带着一份厚礼上门来拜见廖莹中通路子的——说起来他的这位养母待他还真是不错，明白他要走门子后，没二话就让人备好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厚礼！只是他这个芝麻官要

想见廖莹中这样的人物也不容易，出了门包请人去通报，等了半天还没有人来唤他进门。

“二郎，不如且先回去，明日再来，你身上可还带着伤呢。”说话的是刘和尚，他拄着根拐棍儿站在陈德兴身边。这老军汉在战场上的运气还是不错的，昨天几番苦战，在鬼门关前几个来回，却是毫发未损，只是耗力太多，拉伤了肌肉，现在浑身酸痛，走不大动路，只能拄根棍子了。

相比之下，陈德兴的样子就凄惨多了，脑袋上抱着白布——那是几日前被蒙古骑兵撞飞时跌伤的，还没有痊愈；一条胳膊用木板和布条固定了挂在脖子上面——这条胳膊其实只是肌肉拉伤，就是手肘处有点肿，并没有大碍，郭芙儿亲自动手帮陈德兴按摩了几次，上了药酒包扎成了这个样子；不过这具躯体真正的损伤还是在前胸和肩膀处——蒙古人的刀枪在那里开了十几个口子！营中医官粗手粗脚帮着清理创口擦烧酒的时候，陈德兴可险些痛晕过去。今天早上，待伤口基本愈合后，郭芙儿又取来了干净的白布提他包扎了一番，现在也没有怎么发炎感染，看来运气还不错。

不过战了一个白天，又一夜未睡（伤口疼，心思更重，自然睡不着）的陈德兴，这会儿的脸色还是显得有些苍白，眉头又紧紧拧着，胡子更是拉碴起来，让一张原本算得上俊秀的面孔上多了几分沧桑感。

“不行，今日一定要见到廖世伯，昨日的功劳可算得上是泼天了，若是上面没有人帮衬，谁知道最后能有几分好处落到俺们头上？而且今天一大早就来了个机宜，俺们已经把功劳分到个人头上报上去了……等到消息传开，不知道有多少人要眼红！”

听了陈德兴的话语，刘和尚佩服地点点头，他的这位少主人以往就知道武艺和兵书，现在终于有了做官的心机……不过这位陈二郎过去要是知道巴结廖莹中，或许早就进枢密相公的亲劲簇帐军了，也不会有昨日这等立功的机会了。

“二郎，廖朝请和大官人交厚，一定会替您说话的。”刘和尚掂了掂手中的礼单，低声道，“何况您还要送他一份大礼。”

这份礼单是郭芙儿亲自拟的，都是些陈家药铺中最上等的滋补之品，有人参、鹿茸、虎骨等物，市价超过了三千贯——这可不是贬值得不成样子的纸币会子，而是值铜钱三千贯！说实话，看到这份礼单，刘和尚是吓了一大跳，就怕廖莹中收了礼物不办事儿，那可就亏大了。

陈德兴知道刘和尚的心思，只是淡淡一笑，“和尚，这礼送出去是不会亏本的，廖世伯能当到枢密相公的幕僚，必然是个值得结交的人物。”

……

而此时在贾似道的节堂之中，廖莹中还不知道自己马上能收到一份重礼了，他只是紧锁着眉头，拿着一份诸军送上来的斩获和损伤报告在不断摇头。

而在他身边，李庭芝同样脸色难看。

不管贾似道再怎么不在乎麾下诸军的伤亡，可是两淮抚司却不能不把诸军的盔甲器械损失当回事儿。昨日一战，伤亡的士卒有一万两千出头，尚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可是因为大批军将一度被人打得丢盔卸甲的，诸军遗失的盔甲武器实在有点多了。现在纷纷提出了补充的要求，需要的物资加在一起多得真有些离谱了！

另外，昨日一战出阵的军将共有四万五千余人，苦战了大半天，虽然没有真正获胜，但将士们真的是拼了命在打。这个赏赐也是不能省的，大宋朝虽然实行重文抑武，但是抑的是将领并不是军士。对于军士的赏赐，大宋官家素来是慷慨大方的——要不是大方的收买了军中的下层，宋高宗敢杀岳飞？不过长期以来的优厚待遇，也让宋军下层满是骄兵悍卒，每次出战之前都要讲好条件，如果作战中的伤亡偏大，还得从优安抚，否则就是闹出个哗变叛乱可都是有可能的。

补充军资和厚赏士卒两项加在一块儿的花销已经够惊人了，而两淮的大战方起，还需要募集新兵补充之前的损伤，这可又是一笔巨额开销了！

第26章奸臣也难当

“相公，给官家的捷报上该写多少斩获？”

廖莹中放下手中的军报，轻声询问着正围着绘有扬州周遭地形的木图走来走去贾似道。两淮诸军将士的伤亡，贾似道自是可以隐瞒少报一些。但是淮东饷司（淮东财赋总领司）印了多少会子去充军饷，却是处在临安朝廷的严格监督之下！哪怕是贾似道这样权倾两淮的重臣，也做不了多少手脚。

大宋朝的官家打仗的事情是不行的，但是怎么牢牢控制军队的窍门却是知道的——大宋军卒都是为钱粮卖命的雇佣军！只要在前线督军的文武将官不能控制饷源，官家便能用一纸诏书夺了他们的兵权！高宗朝的岳武穆，理宗朝的余樵隐都可以说是折在钱粮二字上的。如果哪位将帅军主一手掌着兵权，一手掌着足以养军的财赋，那大宋官家可就奈何不了他了！

而且，即便贾似道能控制淮东饷司，也不可能用淮东一路的财赋养活两淮的十七八万宋军——当然是账面上的，实际上可以拉出来一战的，也不下十二三万。可就是这十二三万军队，每年所耗的钱粮，也一个天文数字，哪怕是相对和平的时期，也不是两淮地方可以自养的。何况现在两淮正被蒙古蹂躏，今年的税收是根本不用指望了。

虽然淮东饷司自孝宗朝开始，便有了发行会子的权力。但是这会子毕竟不是货真价实的铜钱。而且早在端平年间起，因为金宋战争和蒙宋战争所带来是巨额军费，使得南宋财政陷于破产，为了应付日益庞大的军费开支，南宋朝廷便中止了会子收回。宋朝的会子类似于债券，分成一界一界发行，发行新一界会子的时候便收回之前的旧会子，不过没有利息还要打折回收。而中止回收的结果便使得会子日益贬值。如果没有朝廷从江南调运来粮食、货物支撑，淮东路发行多少会子都是毫无意义的废纸！

说明一下，会子虽然贬值的厉害，但是南宋朝廷却可以用“和买”之法，将已经贬值的会子按照未贬值时候的币值去购买民间的财物以应付军需和官需——和后世的元明清三朝相比，宋朝的财政和商业税收制度，的确高效了不是一点半点。会子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成债券。而“和买”和“博买”制度（当然不是“买”下全部货品，而仅仅是一部分）表面上看似乎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但到了南宋末年，用会子去“和买”和“博买”已经是事实上的实物税了。虽然实物税并不是一种先进的税收制度，但是在商品特别是进口商品价格难以合理估算的时代，收取实物税的确是一种有效的税收手段。至少能搞到足够的财货去维持同蒙古的长期战争！

控制着江南东、西两路，浙江东、西两路，福建路和广南东路这六路尚未被兵火蹂躏的富庶之土的临安朝廷，也是全天下唯一一个能给大宋的几十万兵悍卒将官们提供一定粮饷财帛的中央，这也是临安朝廷得以维持至今的真正原因……

而贾似道这样的文臣可以驱使两淮十几万大军的最大凭借，也是能源源不断的从临安的官家手中讨来财赋喂饱下面的带兵官——不过这财帛已经越来越难要了……这便是贾似道必须要将昨日这场损伤惨重的战役说成大捷的原因。

要不是大捷，手头颇紧的大宋官家又如何肯拿出财货来厚赏战士？

要没有厚赏，就是天王老子下凡，也别指望扬州城内的这些军将再去拼

命了！可问题是，大宋官家也不是傻瓜，两淮安抚使司如果将损失兵甲器具的数字往临安一报，再加上区区五百多颗鞑子首级，这场胜仗的水分可就有点大了！

所以听到廖莹中的提问，贾似道只是轻轻一叹：“还能怎么报？自然是如实上报了……朝廷是要派人来验的！北地汉儿和鞑子的长相打扮都不一样，瞒不过去的！”

北方汉人和蒙古人的长相差别虽然不大，但是兵部派下来的官员都是内行，是一眼就认得出来的。

“相公，俺们若是将上面派来的人喂饱了，多报些斩首也无妨……”李庭芝低声提议道。

“不行，不行……丁青皮的眼睛可不瞎！”贾似道按着太阳穴道。

丁青皮是把持朝政的右丞相兼枢密使丁大全的绰号。

而贾似道现在则领着参知政事和知枢密院事两个宰执级的差遣，又是理宗皇帝最宠爱的贾贵妃（已经死了很多年，但是却给理宗留下一个女儿，这个女儿也是理宗唯一长大的孩子，自然视若掌上明珠）的弟弟，又在两淮、京湖督军十八年……谁都知道，贾似道一旦击退南侵的蒙军，就铁定会入朝拜相！这样的人物，可不是丁大全压制得了的。

贾似道入朝之日，就是丁大全及其党羽失势之时！所以，丁大全现在绝对不会放过一个可以把贾似道拉下两淮安抚大使之位的机会。

“还是如实上报吧！”贾似道哼了一声，有些焦躁的踱了几步，低声道，“官家是知道吾这个安抚大使苦衷的……如今国难当头，对下面的武人只能哄着！要是不把他们喂饱了，搞得和四川路一样可就不好收拾了！”

在南宋朝廷肃整余玠及其心腹之后，四川宋军人心浮动，隆庆、沔州等地宋军发动叛乱，结果给了蒙军可乘之机，以致川北、川西大片土地沦陷，也让蒙哥的兵锋得以直抵川东。

“也只好如此了。”李庭芝和廖莹中对视一眼，也都觉得没有别的办法。说着廖莹中就要告退出去准备给临安的奏报，却听见外面传来大声的喧哗。

“相公，相公！大喜，大喜！”

听到大喜两字，节堂之内的三人互相看看，都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难道是四川方面告捷了？这对贾似道他们来说可不算大喜啊……

大步走进来的不是旁人，正是贾似道的幕僚梁崇儒，他本是布衣客卿，没有什么差遣。不过昨日之战结束后，贾似道觉得他还通点兵事，就委了他一个武锐军书写机宜文字的差遣。实际上就是军中文书之类的，让他去统计武锐军的损失和斩获。

武锐军在昨日一战中损伤惨重，不仅都统制卢兆麟阵亡，连武锐军左右两军的统领（中军统领是卢兆麟自兼）和一多半的正将、副将也都没有回来，全军上下人心惶惶，自然也没有人去统计什么战果损失了。所以贾似道现在得到的战报中，并没有属于武锐军的。

“喜从何来？”贾似道皱眉问，“莫不是卢右武又活了吧？”

战场之上，将帅被误报身亡的事情也是常有的，不过就算卢兆麟不死，也谈不上什么大喜。

“是斩获，武锐军昨日一战中斩获了鞑子首级四百十一，蒙古汉军的首级有二百一十五，另外还掠得战马四十八匹……”

“甚么？”贾似道一怔，眨巴了一下眼睛，“梁易夫，你莫是被下面的武人欺瞒了吧？”

“千真万确！相公，某可是捏着鼻子在库房里面一个个数脑袋的，数完后还吐了一地……”

“哼，谁知道那些脑袋是谁的！？”贾似道冷冷道。

“那还有马，四十八匹高头大马，肩高都快有五尺了，这总不会有假的吧？”

贾似道的眼睛瞪圆了。还有马！脑袋可以杀良冒功，马可变不出来，宋朝从来就缺马，南宋更是缺得厉害，连殿前马军司的马军都是没有马的！

第27章天降大功

“真个有……马？”

贾似道不大确定的又追了一问。

“真的，相公不信，可以再使人去看。”梁崇儒梁大名士脸上的笑容也掩饰不住了。

这可是天上掉馅饼了！他虽然因为上书呼吁抗蒙得了些名气，又进了贾似道的幕府，还得到了个书写机宜文字的差遣，但是……毕竟不是官！他这个书写机宜文字的差遣不是在抚司而是在武锐军，两者可是天差地别的。武锐军的都统制不过是刚够着横行官（从七品右武郎到正五品通仕大夫之间的十三阶）的武夫就能当的差遣，因此配给武锐军的文职幕僚就不一定要有官身了。

而此时的文士要得个官，也是极其不易的。主要的途径就是科举、荫补、举荐三途。科举就是考个进士，难度自不待言。荫补则是拼爹，梁崇儒的爹爹生前只是个从八品的文官，根本没有资格给他赚个荫补。而举荐……那得看贾似道的心情，同时也要看两淮前线的战局如何。

如果两淮前线报了个货真价实的大捷，身为两淮安抚大使的贾似道自然可以举荐更多的幕僚去当官。反之，两淮战事如果不利，贾似道就是送了荐表上去，也有可能被驳回。

而之前战报不过是斩获五百来颗鞑子头，自损却过了一万！这等战绩要说成大捷实在是牵强了些。但是武锐军却突然拿出四百十一颗真鞑子的首级，加上之前的五百多，往上报一千都没有什么问题的。

斩获一千颗真鞑子的脑袋，如何不是大捷！

只要有点军事常识的人都知道，斩首的数字一定是小于敌军真实伤亡的，通常只有敌军伤亡的几分之一。斩了一千颗鞑子首级也就意味着至少有三千鞑子被杀！而鞑子的伤亡，通常也只有蒙古汉军的几分之一。如果三千鞑子被杀，汉军的损失起码上万！

这样两淮抚司便是用一万余条性命换了对手一万三千条性命——其中还有三千真鞑子！

“若是真的，可是大捷啊！”贾似道咳嗽一声，换了个喜出望外的神色，“斩了一千鞑子的头，他们起码丢了三千条性命……蒙古鞑子拢共才多少人？怎禁得住如此折损？祥甫，你赶紧随梁机宜去看，若是真的，速来报吾！”

李庭芝也是喜形于色，他虽然有个濠州知州的差遣，但是并没有上任，还在抚司当参议官，替贾似道谋划军事。贾似道虽然督军十几年，但毕竟是科举出身的文官。知兵的程度和李庭芝这样在孟珙军中出身的进士还是不一样的，战略上面他可以指挥，但是实际战役部署还是要李庭芝在负责。因而昨日一战“大捷”到什么程度，对李庭芝仕途的影响也非同小可。

若是五百余颗鞑子首级的“大捷”，大宋官家最多减他两年磨勘，可要是一千颗鞑子脑袋上去，起码就能转上两官！李庭芝现在的散官阶是正七品朝请郎，另外还有个直宝文阁的贴职（馆阁职，荣誉性质），属于京官（并不是在京为官的意思，而是宋人对承事郎以上，奉直郎以下文官的通称）中的高层，转两官就是奉直郎，算是进入朝官这个阶层了。等到两淮告捷之时，

他李庭芝应该还能转上两个官，到时候就是正六品的朝奉郎，已经够资格在贾似道离开两淮后接任淮东置制使或安抚使了……

“群玉，”望着李庭芝和梁崇儒两人离开，贾似道又将廖莹中唤到身边，“那梁崇儒做事还算仔细，这四百多颗首级当是不假……如此，昨日一役便是货真价实的大捷，可以多荐几个官了，也给梁崇儒一个吧。”

廖莹中是贾似道门下幕僚之首，还有一个进士，散官阶和李庭芝一样。如果说贾似道在军事上依靠李庭芝出谋划策，那么他在政务上便是倚重廖莹中了。至于翁应龙和梁崇儒这样未中进士的幕僚，在贾似道幕中并不是太受重视。毕竟宋朝官场的游戏规则就是以进士为高贵。若是没有个进士，就算是贾似道也很难将之拔到高位。而有了进士的出身，再沾上些军功，就很容易成为一路安抚，就是宰执的位子也不是不能一窥的。

“另外，再去问问梁崇儒，是想继续在军中当机宜，还是想去参加锁厅试。”贾似道又道。

锁厅试是专门面对官员的解试，通过解试便是举人（宋朝的举人不是终身的，而是一次性的，只能去参加一次省试），有资格去参加来年的省试搏个进士功名了。不过参加锁厅试的官员是不能担任任何差遣的，自然也就没有办法分润军功了。

廖莹中应了一声，便告退离开，刚到门口，忽有停步，提了一句：“相公，您不觉得这四百多颗首级来得不那么简单吗？”

贾似道一笑：“自是不简单，这事要简单，大宋就不会有如今之难了！”

“相公，是不是要使人去把来龙去脉弄清楚？”

“李祥甫不是去了吗？”贾似道笑了笑，“他在军中多年，自然会处理好一切的。”

……

“世伯乃是枢密相公倚重之人，日理万机，身子难免操劳过度。如今天气转凉，正是滋补强身的好时候儿，小侄家中的生药铺子日前得了些参茸虎骨，今日正好拿来给世伯补补身子，聊表些心意。”

陈德兴终于在抚司衙门的参议署内见到了廖莹中，行礼之后，便满脸堆笑的奉上了礼单。对于陈德兴的这番做派，廖莹中却是大感意外。他和陈德兴之父陈淮清算是相交多年的好友，如何不知道陈淮清的心气？而陈淮清的两个儿子虽然所学各有偏重——陈德兴重武，其兄陈德芳则重文——但是傲气却是和其父如出一辙，何时学会巴结上官了？

不过意外归意外，廖莹中却没有拒绝收礼——他是奸臣贾似道的心腹，自然是贪官污吏了。

翻开礼单一看，廖莹中更是讶异了一下。这礼物可颇重啊！人参、鹿茸、虎骨……这都不是江南所产，需要从兵荒马乱的北地或高丽购入，自然是物以稀为贵了。这陈德兴能拿出这样的厚礼，必是有所求了。

廖莹中合上礼单，请来客落座。看着身材高大，面目威武，很有些大将风采的陈德兴，又微微一笑：“庆之世侄，在武锐军中数月，可适意否？”

陈德兴微微一笑，知道对方还不晓得自己立了大功——今日离开军营之前，他已经很卢大安一同，将斩获和缴获的数字报给了新来的书写机宜文字知晓，还将一个倜傥风流的文士带去一个个数人头来着……估计这位姓梁的文士还在什么地方吐隔夜饭呢！

“廖世伯，实话和您说，小侄在昨日之役中带着俺们武锐军的千余士卒在保障河边同鞑子血战一场，颇是有些斩获！”

“斩获？”廖莹中一怔，好像想到了什么，目光定定地看着陈德兴，“斩获了多少？”

“北虏首级四百十一，蒙古汉军的首级有二百一十五，另外还掠得战马四十八匹！”

第28章只争朝夕

“这是万夫不挡之勇……万夫不挡之勇啊……”

听完陈德兴的述说，廖莹中只是在心里头反复念叨这几个字——万夫不挡之勇！

这样力敌万夫的悍将在史书上面是很有一些的，在强汉盛唐这样的人物那是数不胜数的。但是在大宋朝这样的悍将可就罕有了……中兴四大将之中的岳飞、吴玠、韩世忠都有这样的勇武，岳武穆麾下悍将张宪，长子岳云也是这等悍将，开禧北伐时的毕再遇也是这等悍勇，昔日追随京西制置使赵方的勇将扈再兴也有万夫之勇，孟宗政、孟珙父子也有这样的豪勇，而如今在世的宋将中能和眼前这个陈德兴媲美的似乎只有吕文德、刘整、王坚等寥寥数人可以当得起万夫之勇啦。

而且，即便是以上这些勇将，似乎也没有指挥一千个宋军步卒砍下四百多真鞑子首级的战例吧？

可是……这样难得的勇将为什么要给自己送上如此的厚礼呢？难道他害怕枢密相公和李庭芝会埋没他不成？

想到这里，廖莹中的眉头就微微皱起——这陈德兴勇则勇已，却没有识人之名。

“世侄立此殊勋，枢密相公一定会上报给官家知晓，官家如何赏赐，可就不是下臣能干预的了……”

说话间，他便将手中的礼单递回给了陈德兴。廖莹中是个贪官——大宋官家现在是发会子当官俸的，要是不贪一点肯定是要官不聊生的——但却是个有品上路的贪官，收人的礼物就要替人办事。陈德兴的功劳实实在在，根本用不着他说话也能飞黄腾达。所以这个礼，他是不能收的。

可陈德兴却摇摇头，没有伸手取回礼单，只是压低声音道：“廖世伯，小侄有事相求。”

廖莹中抬头看了陈德兴道：“庆之贤侄，你刚才的话若是不假，吕文德、夏用和今日的地位，二十年后你也可以有。”

陈德兴还是摇摇头，二十年后……没有大宋了！所以他必须得爬得快些，要只争朝夕，不能按部就班了！

“廖世伯，小侄想要统领一军。此外，小侄之功，全赖将士用命，小侄不敢独居。”

听了陈德兴的话，廖莹中面露难色。统领一军，那至少是武锐军下面的左军或右军的统领……陈德兴的功劳倒是够了，转上四官后也会有相应的官阶，但是他在军中的资历还是太浅薄了。

而将士用命，不敢独居功劳的意思……廖莹中却有些不大确定。陈德兴看出来对方的疑惑，立即摸出一份名单递了过去，笑道：“廖世伯，这些人都是有功劳的，还望世伯能在枢密相公面前美言，让他们可以有一官傍身。”

“陆虎、刘和尚、高大、王虎、王飞、顾大力、程大安……”廖莹中一个个念着名单上的名字，眉头却越皱越紧。这份名单上面有二十二人，都是陈德兴从战场上带回来的临时军官，除了卢大安之外皆无官身，大部分人还只是一介效用。

给陈德兴升官没有问题，只要把他在战场上的表现报给官家，官家一高

兴，没准就一下赏个横行官（右武郎至通仕大夫，再往上加就是武官事实上的峰顶正任官了），至于一个阁门使的贴职更是闭着眼睛都能到手。一军统领也好办，自己帮着关说便是。但是一下子要给二十二人升官，恐怕就不大好办理了……大宋的武官虽说不值什么，但是好歹也是个官啊！扬州这里集中了四五万军队，光是都统制就不下十人，大多是带兵多年的宿将，谁家没有几个白身的子弟想要补个官？

而要补官，自然需要功劳，这最硬的功劳……自然就是鞑子的首级了！而陈德兴手中的四百多颗鞑子脑袋，是不是应该拿点出来大家分分？

廖莹中的声音低低的，“庆之贤侄，你的官已经不是两淮抚司能定的了。有我在，你的功劳也是没有人敢吞掉的，两淮战事一了，官家多半还要见你的……但是没有官的两淮诸将子弟很多，光是扬州城内就有上百，人人都等着做官，你若提拔了这二十二人，就要有二十二个将门子没有官做了！”

陈德兴迎着廖莹中的目光，知道不再拿出点干货，廖莹中是不肯帮忙的了。

“廖世伯所言，小侄是知道的。但是小侄想做的不是官而是事，如今的大宋不却会做官的人，却的是会做事的人。小侄自己也是将门子，岂不知道将门子得官有多容易？不是荫补便是功补，只要能做事的，大概都已经得官了。到现在还没有一官者，就是做了官也没有什么用。与其把这些官给他们，还不如给能做事情的人。”

做事和做官是不一样的，做官的诀窍在于媚上，只要上面喜欢就能节节高升。而做事不仅要上面的支持，还需要有下面的党羽爪牙！特别是在军中做事，没有一批可以同生共死的部下帮衬，就是猫太祖穿越过来也一样抓瞎——所以陈德兴要做事，就必须提拔一批昨日在战场上和他共生死的军汉赤佬当官！这些人中，除了卢大安本来就是官，还能靠上一点两淮将门之外，都是在军中无甚背景的军汉，是可以培植成心腹的……

廖莹中却还是摇头，“你当枢密相公不晓得这个道理？”

陈德兴一笑，“枢密相公现在不晓得的是小侄做事的本事有多大！如果他晓得了，二十二个官又算得了什么？”

廖莹中瞪大了眼睛。

“……如今大宋天下何等危急，枢密相公和廖世伯该是清楚的吧？即便这次北虏大汗的亲征被相公击退，大宋也只是免了立即倾覆之危局，将眼光稍稍放远，仍然难逃亡国之难！因为大宋如今已是三面受敌，除了区区数路之地，举国皆已化为战场焦土，实在已经没有长久支撑下去的财力、国力了！”

陈德兴的语调淡淡的，说的却是他这个级别的武将不应该明白也不大可能明白的战略大局。而深之大宋已经有倾覆之危的廖莹中的眼睛也越瞪越大，只是听得心惊胆颤。

“……这次北虏来袭，已经不同于往昔。因为北虏不仅是从北面而来，而是从北西南三面而来！吐蕃国、大理国已经在几年之前被北虏收服，连大宋之南交趾国也臣服北虏。不仅四川三面受敌，汉中、成都富饶之土已无可守之险，连两广、湖南等路也报称北虏将自交趾来犯。原本的太平安乐之土，如今纷纷化为战场。朝廷的财帛之地，数十万大军饷源之地，还余多少？

小侄所知，如今数十万宋军将士所得之饷皆是褚币，大宋一国之用全系于纸。滥发褚币实在是饮鸩止渴，若是短期为之或许不至坏了大局，可要是

长此以往，国家恐怕会不战而垮。吾想枢密相公不会觉得大宋军将会一直为几张褚纸而卖命吧？”

陈德兴说到这里便是一顿，目光灼灼地看着哑口无言的廖莹中，半晌之后，才听他低低一叹：“庆之贤侄，没想到你还能看到这些……这国用，的确有些不足，等过了眼下这关，就得多在这方面想法子了。不过此事同你一个武将是没有关系的。”

陈德兴淡淡一笑，看着廖莹中，“廖世伯，小侄的职责或许不在财计，但是小侄却有办法替大宋缓和一下危局。”

他真的有办法！来自后世几百年的眼光和知识，让他成为了眼下大宋国内唯一一个有办法化解如今这重重危机之人。所以，他也有资本去获得贾似道的支持和重用，也有资格将应该属于自己的功劳一点不剩的吞下肚子而不必考虑两淮诸将的看法。

第29章大义凛然的奸臣

出乎陈德兴的预料，当他将自己心中的一番谋划在廖莹中面前合盘托出后，竟然得到了一个面见贾似道的机会！地点就在贾似道抚司的节堂。

这贾似道虽然是遗臭万年的奸臣，但是他的卖相倒是不俗。堂堂一表，凛凛一躯。文质彬彬之中，又暗含着一股久掌兵权养成的肃杀之气，和陈德兴印象中的便宜老爸陈淮清倒有几分神似——陈淮清乃是赳赳勇武当中，带着几分饱读诗书养成的儒雅。贾似道笑起来的样子颇为开朗，看起来是个心胸开阔之人，怎么瞧怎么也不像是一个奸臣的模样……

陈德兴肃立在节堂之中，只是偷偷打量着这位高高在上的端明殿学士、参知政事、知枢密院事、两淮安抚大使。这等官位，在大宋文官体系中已经接近顶峰，参知政事乃是副相，知枢密院事则掌天下兵马。再进一步，便是左、右丞相，可算是宰执重臣了。

而且谁都知道，贾似道已经取得了入主政事堂的资格，只待击败来犯的蒙古大军，便是大宋王朝的护国重臣。而在陈德兴所知的历史中，贾似道的确成为了大宋王朝历史上权势最盛的宰执。同时，也是断送了大宋社稷的罪人……

现在这样一个高高在上的人物，就在自己身前不到五步，冲着自己这个年仅二十岁的从九品芝麻小武官在点头微笑。如果自己不是有个来自二十一世纪的灵魂，恐怕要被这等知遇之恩，感激得恨不能肝脑涂地了吧？

“唔，不错，倒是有些陈君直年轻时的模样！”贾似道忽然点了点头，笑着对身边的廖莹中道，“想当年吾与君直同年应举于临安，共游于西湖，立马吴山之上，相约以复中原救苍生为己任，至今二十三年矣！只可惜，少年白头，功业未成，只能寄望与后来者了。”

贾似道一脸正色，望着陈德兴，“庆之贤侄，你是后来者吗？”

陈德兴一怔，这贾似道的话听上去怎么那么大义凛然呢？难道是大奸似忠么？此等人才，实在是自己学习的榜样啊！他转念又想道：“自己不就是在等这样的机会吗？若是能用言语打动这位大宋未来的宰执在现在这个关键时候稍稍撑自己一把，自己的队伍可就能开张了……”

当下陈德兴也是一副凛然正气，大声道：“回相公话，下官定不负大好年华，此生必复中原，捣黄龙，踏破燕然山缺！”

贾似道闻言一愣，心道：“这小子好大的口气啊！岳武穆也只敢踏破贺兰山，他一张嘴就是燕然山……这个赛云长怎么就教出这么不靠谱的娃娃？”

“你可知燕然山在何处么？”贾似道皱眉问。

“在蒙古本部，乃是北虏牧马放羊之地。”陈德兴答道，这世界地理可难不倒他。

贾似道沉声问：“如何踏破之？”

“此事易尔。相公可设一少年禁军，选十万健壮孩童，自幼养于军中，厚待优抚，使之不知有家，只知有国，以军营为家，以官家为父。再用名师授之以战阵之术，严加教导，十年如一日，必可练成精兵。再使之北伐，当可直捣燕京，踏破燕然！”

陈德兴只是缓缓说道，说出的办法乃是历史上土耳其帝国苏丹近卫军的养成之法。而贾似道也只是静静听着，心里面却如翻江倒海。陈德兴的办法

在理论上是可能的……贾似道督军十八年，当然知道武艺纪律乃是战士的体力都是需要长时间养成的。靠临时招募的农夫，草草训练数月，或许可以用来应急，可以用来保卫家园，但是要靠他们扫平北国，恢复中原，纯属做梦！

而用陈德兴所说办法，用十年时间将十万少年练成武艺高强，纪律严明的精兵，再去北伐中原，恐怕真有七八成的胜算了。可问题是……大宋能养成这样的十万精兵吗？

贾似道看着陈德兴，淡淡道："此事乃纸上谈兵！"

"此等精兵非在纸上，大宋的七八十万大军才在纸上！"陈德兴也看着贾似道，眼神豪不退让。

因为他猜想，贾似道这样的人物身边是永远不会缺少溜须拍马之徒的……自己没有必要去和这些人比拍马屁，因为自己是有真本事的！而贾似道想要如愿以偿进入政事堂，并且坐稳大宋宰执的宝座，单靠一些阿谀奉承之徒是不行的。必须要有能人辅佐，特别是精通军事的将才辅佐，否则不足以抵抗蒙古保卫大宋江山，而大宋要是没有了，他的地位又如何保全？

所以陈德兴今日没有选择用滔滔不绝的马屁去打动贾似道，而是直截了当的拿出了干货——解决大宋军事难题的办法！用这些办法去让贾似道重视自己，只有这样，自己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面平步青云爬上去。

"庆之，慎言！"一旁的廖莹中连忙大声呵斥道。

他如何不明白陈德兴所言的"大宋的七八十万大军才在纸上"是什么意思——大宋王朝此事账面上的军队没有八十万总有七十万，比起强汉盛唐只多不少。可实际上的数字又有多少？其中能够上阵打仗的兵又有多少呢？但是这种话如何能当着贾似道这位枢密相公的面说出口？这不等于在说贾似道麾下的宋军都是乌合之众吗？

贾似道却苦苦的笑了，神色当中也有一丝无奈，"庆之，你说得不错……但是，吾这个枢密手中，却只有几十万纸上的精兵！"

陈德兴盯着贾似道，一字一顿地道："枢密相公，下官还有办法！"

"还有办法？"贾似道看着陈德兴，"那就说说看吧。"

陈德兴一笑，"若只有几十万纸上精兵，要扫中原，平北虏是不可能的。但是维持南北相争之势，保全江南半壁江山还是能办到的。下官的办法很简单，便是陆守海攻！"

"陆守海攻？"贾似道又露出了饶有兴趣的表情。很显然，今日唤陈德兴一见，让他得到了不少新思路。这个陈德兴……倒是真有些办法啊。

"……大宋与北虏相抗，已有一百多年矣，在此期间，北伐中原不止一次，但是却每战皆北，因而世人皆以为北伐不可行，只可坐守江东。但是在下官看来，坐守江东，任由北虏收服北地豪杰为己用实乃是等死。一旦北虏平定中原收服吐蕃、大理，便可以北地汉儿为前驱，三面出击，不停袭扰四川、京湖、两淮，将大宋半壁中的半壁化为焦土，使大宋只能以两江、两浙、福建、广南等区区数路之财赋支持数十万之疲兵，如此焉能长久？"

此时的宋蒙之战已经是总体战，是宋蒙两国国力的总对决！而战场又摆在大宋的残山剩水之上，随着一块块富裕繁华之地化为焦土，大宋的国力也在急剧衰退！最后恐怕不是败于战阵，而是要败于缺粮少钱了！贾似道吸口气想说什么，最后却还是默然不语。

陈德兴只是定定的看着贾似道，“某家的办法，乃是建立一支精锐水军，有两三万人足矣，用之从海路攻打山东、辽东、燕云极其附庸高丽等地，使北地纷乱不熄，让北虏困于海防……而北地海疆数千里，北虏若要处处设防，纵有精兵百万亦不足用，如何还有南侵之力？”

这个办法，在历史上也有人用过，就是鸦片战争中的大英帝国！以区区一万多精锐自海上入侵，便让有海无防的大清王朝屈膝求和，割地赔款。如果大宋能发挥其水军优势，建立一支可以随时攻打北方和朝鲜沿海的海上力量。蒙古人还能有效动员起北地汉军世侯的力量大举南侵吗？

第30章纸上谈兵

贾似道的节堂之内，陈德兴和贾似道凛然而对，作陪的只有廖莹中一人，其余幕僚都不允许入内。

陈德兴海攻陆守的高论出口之后，贾似道也微微动容。虽然大宋的马步两军实力远远比不上蒙古，但是大宋水军还是远比蒙古强大，光是各路水军番号就不下数十，账面上的兵力更是在二十万上下！而如此庞大的水军不仅用于江防，同时也用于海防。

仅仅是驻防于临安周围的许浦、澉浦、定海三地隶属于殿前司的水军军额总数便有三万八千左右！其中澉浦、定海两地的水军都是用于海防的，而许浦水军因为靠近海口，所用之船也是可用于海上的。另外，在福建路和广南路还有隶属于殿前司的水军五千余人，同样是用于海防的。而在蒙古灭亡大理，降伏交趾之后，广南东西两路还在扩编水军准备应付和交趾的战争。

除了水军庞大，大宋在水上的优势还体现在造船业的发达之上。除了直属于朝廷和各路安抚司、置制司的官营造船场外，在两浙、福建、广南等路还有大量商人开办的私营船场，特别是福建路出产的尖底海船吃水深，抗风浪能力很强，不仅能用于沿海，还能远航天竺、大食等国，甚至还有大量船舶销往海外。这样的造船能力，根本不是蒙古可以比拟的。

只是如此庞大的水军，如此明显的造船业优势，并没有真正转化为海权。蒙宋战争开始以来，大宋水军在海上重心仍然是防御，仅有的反击只是两淮抚司下辖的水军对山东沿海的袭扰而已。

贾似道知道，这其中必是有缘由的，因而他的一点动容很快化作了淡淡一笑："庆之之谋还是纸上的吧？吾大宋水军虽强，但是在海上争锋非比江上，风高浪急，凶险异常，稍有不慎，便是船覆人亡！"

陈德兴神色凛然，注视着贾似道，"下官亦知海上之事凶险难测！"这倒是实话，他不就是因为一场海难而魂穿南宋的吗？可是丰富的航海知识仍然是他在这个时代最大的"金手指"。"但比起大宋的国运，海上的凶险又算得了什么？"

贾似道的眉头紧拧，陈德兴的话倒也不错，和大宋如今面对的凶险前途相比，海上的风浪的确也不算什么了！

"相公，下官以为，风高浪急之险未必不能克服，若能严加督造海船，精选兵将，日夜操练，使之熟悉海事，必能化解凶险，纵横海上。"

贾似道不置可否，只是淡淡一笑，转移了话题，"即便能有纵横海上的水军，上得岸去还是要陆战的！吾大宋陆师已经难敌北虏何况舟师？"

袭扰北地沿海的事情，两淮抚司下的水军并没有少做，但是却收效甚微，原因就在于宋军上岸之后难以同李璮的马步军较量。

陈德兴摇摇头，道："相公，北上之舟师未必要同北军战于旷野，其实也是可以倚城而战的。"

"倚城而战？"贾似道看着陈德兴，沉吟了一下，还是摇摇头，"纵使袭破一二城又如何？北虏自会驱汉儿攻城，到时就怕走都走不脱了！"

陈德兴一笑，"北地并非只有山东、幽燕才有沿海之地！辽东、高丽亦有海疆数千里！吾若有万余舟师，便率众掠高丽财帛人口，驱高丽之民筑城池于辽东海口，反客为主以待蒙古！相公以为如何？"

“掠高丽……”贾似道的眉头皱得紧紧的，“庆之，吾大宋之军乃仁义之师，焉可行劫掠之事？”

奸臣的话只说了一半……纵兵劫掠的事情若是传到御史台，这弹章只怕要把陈德兴的六尺之躯给淹没了——虽然大宋官军也没少做这等事体，但是公开在抚司节堂上叫嚣劫掠的，可真是不大多见。

陈德兴却微笑摇头，笑意冷冷的：“高丽是蒙古走卒，年年入朝，岁岁而贡，早晚还会为蒙古前驱，打造战船，扰我海疆。若不先下手为强，只怕日后大宋就不是三面受敌而是四面皆敌了！而且，若不掠高丽财帛丁壮，吾舟师想在辽东筑城怕是不易了。”

“辽东筑城？”贾似道沉吟半晌，“在哪里筑城？有何用处？”

“筑城于鸭绿水口，以断蒙古通高丽之途。”陈德兴侃侃而道，“高丽既为北虏走卒，若被吾大宋所掠，必会求救于北虏，而北虏则必救高丽……”

“北虏要是不救高丽呢？”贾似道反问。

陈德兴一笑，“断不至如此……若北虏不救高丽，吾大宋便可用高丽之财帛养一支精兵置于鸭绿水畔，连年入寇辽东北虏牧马放羊之地！”

陈德兴提出的战略并不是空想，历史上明末东江镇总兵毛文龙便是以鸭绿江口的皮岛为基地同后金周旋，牵制了后金大量的兵力人力。在当下，蒙古帝国对东北的统治远远不如后金严密，毕竟后金的根基就在沈阳。而蒙古帝国统治下的东北不过是宗王察塔儿的封土。

而且，当下的辽东是没有多少汉人居住的！

现在蒙古还是蒙哥大汗在当政，并不是那位模仿汉法设立行省的忽必烈在话事。蒙哥统治下的蒙古帝国实行的是类似于分封的制度。别说是人口不多经济也不发达的东北，就是汉地北方大多也是汉军世侯的封土，官位、地盘、军队都是可以继承的财产！因此也没有什么辽阳中书行省，更没有将汉地百姓发遣去辽东开垦。

陈德兴提高了声音，道：“相公，鸭绿水畔距离幽燕之地有一千多里，而且眼下的辽东也无多少汉人可供北虏驱使。”

这一点很关键！眼下最让大宋头疼的不是蒙古铁骑，而是数量几乎多到无穷的蒙古汉军！这一次，三路南下的几十万北虏大军当中，货真价实的蒙古人，恐怕还不到十分之一！若是没有那十分之九的汉军，宋军无论如何也不会狼狈如此。

而要将蒙宋交兵的战场摆在辽东鸭绿水畔……一千几百里的遥遥路途，沿途又没有汉家城镇可以补给，蒙古汉军步卒可就不大容易开过去了。即使勉强过去，光是一个军粮转运要动用的人马，恐怕就几倍于前线的士卒了！如果蒙古汉军不去，那么谁去打鸭绿水畔的坚城呢？

“相公，辽东杂夷，女真、契丹之种，亦可为吾大宋所用！”陈德兴朗声又道，“或可以高丽之财帛，募女真、契丹、杂夷之壮士，与蒙古周旋于辽东，以成围魏救赵之势。”

贾似道直视着陈德兴，心中却在反复盘算着对方的献计——虽然也是纸上谈兵，但确实谈得不错！如果真的能照此执行，至少能在蒙古人的后院里放把火！而且这引火的薪柴还可以取自高丽，用不着从已经空得可以跑马的大宋府库中拿出来……不过要实现这番纸上之论，却是极其不容易的。

贾似道微微点了点头，却没有给出任何承诺，只是淡淡道：“虽是纸上谈

兵，但却是锦囊之计……今日且先到此吧。”

第31章可用否？

“祥甫，你觉得陈德兴此子如何？”

陈德兴已经离开了贾似道的节堂，现在和贾似道说话的是刚刚从武锐军大营数完人头回来的李庭芝。廖莹中将陈德兴方才所献之计说给李庭芝听后，接着便是贾似道的提问。

“陈德兴此子不凡，此子不凡……不凡！不仅有勇略，而且善机谋。竟能想出以水军扰敌后方，以高丽之财筑城募兵，在辽东于北虏周旋……真乃绝妙好计啊！”

李庭芝满脸都是赞赏的表情，他追随孟珙、贾似道多年，现在虽是文官，但一直都在和军事打交道，现在的濠州知州也只是挂名，本人还在扬州管着两淮安抚司的参议署（宋朝文官有了差遣也不一定会去，廖莹中现在的差遣是太府寺丞，同样没有赴任），替贾似道策划军机。对于宋蒙两国军队的长短优劣之处，他自然是极其了解的。

蒙古长于弓马，在平原旷野之上可谓无敌。而宋军精于步战和守城，重甲神臂，倚城而斗是鲜有败绩的。至于水军，当然也是宋军的强项。宋军的水军不仅在内河交战中占有优势，在海上交锋中同样能压着北虏的水军打。在将近百年前的陈家岛海战中，三千宋军水军就驾着120艘战船，利用火攻重创了集中于胶州湾陈家岛一带的七万金国水军。

至于如今的蒙古水军，在实力上还不如金国的水军。实际上也没有真正的蒙古水军，不过是益都行省相公李璮的汉军水军，没有多少实力，一直都是大宋水军欺负的对象。在陈德兴提出“陆守海攻”之前，两淮宋军的水军就没少袭扰过李璮的益都行省，只是每次出动的规模不大，纯属骚扰而已。

但贾似道的声音，却显得有点冷淡，“祥甫，海上不比江中，风大浪高，稍有不慎就会折损战船。而且大海茫茫，东西难辨，风向莫测，连时常出海的胡商都视之为险途，焉能常置大兵海上？陈德兴此计，实乃纸上谈兵！”

这盆冷水泼下来，倒不是贾似道真的认为陈德兴所说的计策不可用，而是在左思右想之后，觉得要实现这样的谋划并不容易。眼下的大宋朝，可以说已经到了病入膏肓的程度，不论做什么事情都面临着来自方方面面的制肘，这百多年来不知道有多少好的谋划沦为空想了。

李庭芝也点点头，道：“相公所言有理，海上征伐却是不易。然吾大宋只守不攻，处处被动也不是办法。昔日孙仲谋可以遣兵万人渡海征辽，李唐又能发大军海渡攻打高句丽，何缘吾大宋水军视沧海为险途？下官觉得事在人为，只要用对了人，此事便有可能成功！”

贾似道冷冷道：“事情总在人为，只是吾大宋又有几人能做事？祥甫，你觉得陈庆之能做事吗？”

李庭芝淡淡一笑，道：“陈德兴是有勇有谋的，昨日保障河畔力克北虏千骑就是明证。只是……为人操切了一些，还有些不通人情。”

这话不是无的放矢的，在陈德兴今晨上报战功的时候，已经将六百多颗首级和四十八匹战马的功劳分配好了……包括陈德兴本人在内，一共有一百八十八位参战军将名下有斩首的功劳。其中包括一百四十一名有家眷需要照顾的重伤员或战殁军将，蒙古汉军的二百多颗斩首大多归了他们。而余下的四十七人中，有二十一人的斩获颇多，够的上弄个官身了。

也就是说，陈德兴要把昨日的斩获掠获的功劳全部分给跟随他作战的军将，这摆明了是要拉起属于自己的队伍。

当然，在军中拉帮结派并没有什么大不了。现在不是天下承平的北宋，可以让兵不知将，将不知兵了。为将这拉拢一般厮杀汉共进退也没有什么了不得，而且陈德兴的官小职卑，区区一个承信郎而已，就是扣他一顶图谋不轨的帽子也没有人会相信的。

但是，要一口吞下诺大的功劳，这吃相实在难看了些。

贾似道轻轻哼了一声："六百多颗首级外加四十八匹战马……他也真敢下嘴，就不怕给噎死？"

贾似道的话，自然是对陈德兴自说自话分配军功不满……武人贪功他是可以理解的，陈德兴要拉队伍收人心他也不反对。贾似道并不是那种看见武人抓兵权就以为是要谋不轨的书呆子。但是他对于陈德兴现在这种急吼吼的吃相却是无法理解的。

陈德兴不过20岁的年纪，已经是个承信了，现在又立下如此的大功，官家怎么都能赏他个横行的。这可是20岁的横行官啊，还能文能武，有勇有谋，又遇上如今的兵革乱世，将来还怕没有一个承宣使（正任官）吗？如果运气好的话，20年内做到太尉也是可能的。不过40岁的太尉，和昔日的岳武穆也差不多了，再要快的话……就不怕重演一次风波亭么？

一旁的廖莹中这时低声建议道："相公，不如由下官再去劝劝陈德兴，好歹分一半功劳出来。这样两淮将门那里也好说话……"

当然不是陈德兴和他们好说话，而是贾似道好安抚这些骄兵悍将。陈德兴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建立起自己的班底，贾似道同样要安抚自己麾下的将门。

贾似道的脸色，此时也渐渐的沉了下来，只是拈着自己保养的颇好的胡须，沉声道："一半如何够？两淮将门苦战竟日，折损的人马数以万计，方才有了这点功劳。这陈庆之自己吃饱也就够了，那些赤佬军汉给些钱财便是了，这官也是他们能做的？群玉，你该知道不患寡，唯患不均的道理吧？如果没有这些斩首，下面的人也认了。可是现在有了，哼哼，可有的好争了……"

廖莹中的眉头紧紧拧起，道："相公，这陈德兴就是这等脾气，也正因为如此才肯有部下随之死战啊！"

贾似道哼了一声："好端端一场功劳，竟然惹出这等麻烦！这陈德兴也真是年幼无知！不，应该是和他老子一个脾气！"

李庭芝摇摇头道："相公，这可如何是好？总不能有功不赏，难道要连陈庆之的功劳也压下去……"

廖莹中道："这可不行，要是如此……还有谁肯去和城外的北虏死战？再说临安还有个丁大全等着挑毛病呢！"

他收了礼，自然要帮陈德兴说话了！

贾似道沉默了片刻，又冷冷一笑，"罢了，罢了，人头怎么分吾不过问了。陈德兴也是两淮将门出身，他们自家的事情自家去解决。这恩怨因果，我可不想沾身！"

"相公，那陈德兴此子还可用吗？"李庭芝皱着眉头又问。

廖莹中连忙道："相公，现在可是用人之际，这样有勇有谋的将才如何能

不用？而且扬州诸军之将有几人肯如陈庆之这样拼命的？不如先给他一个武锐军正将的差遣，让他把昨日随他回城的六百多人都管起来吧。”

“相公，”李庭芝觉得廖莹中的话挺有道理，也附和道，“昨日一役，武锐军损失惨重，所余不过两千多人，其中能战的也就那六百多了，若是不用……只怕武锐军就再也恢复不了元气了。而扬州城内诸军多有暮气，如武锐军这样悍勇敢战的实在难得啊。”

贾似道思索一下，点点头，“那就依群玉所言……至于怎么报功，今日军议时先不提，让下面自己去折腾。”

第32章二十二兄弟

“和尚、高大、恶虎兄、二位王兄弟、顾哥儿，在座诸君，我等的第一杯酒，当敬昨日战殁的四千武锐军兄弟和卢右武。”

此时此刻，月明星稀，凉风徐徐，扬州城内，十里长街，琼花楼上，陈德兴一身绿色窄袖官服，站在席间，举着酒杯，向如约而来的二十一位同生共死的兄弟如是说道。

是的，是二十一位，包括陈德兴在内，一共是二十二人，单单少了卢大安一人。经过一个白天，陈德兴率领千余武锐军溃卒，在保障河边背水一战，击破北虏千余骑兵，斩真鞑子首级四百余级的消息，已经传遍了扬州城。昨日出阵的诸军将领自然是闻风而动，都憋着股力气想抢到一份足够大的功劳！

虽然赵宋立国以来便崇文抑武，坚定不移地奉行与士大夫共治天下的国策，将一干武夫压制的死死的。但是到了南宋末世，随着蒙宋战争连续不断，国家的财政又濒临破产。大宋的官家和文官们渐渐的已经失去了对武人的绝对控制——以文驭武的关键，还是大宋朝廷能拿出足够的财帛喂饱一帮骄兵悍卒，使之不以三军主将为衣食父母。可是自绍定、端平以来，会子滥发，楮币贬值，军中厮杀汉们实际上的军饷已经大不如从前。这大宋的军将，自然也没有过去听话好指挥了。

而且，此时的蒙古帝国实行的又是分封体制。虽然汉人在蒙古帝国的地位不高，不如蒙古人、色目人受信任。但是一干蒙古汉军世侯却实实在在的是一方诸侯，拥有自己的军队、地盘和百姓！

整个北方汉地，真正由蒙古帝国直辖的地盘并不太多，大部分土地都是几十家汉军万户世侯的天下。其中地盘最大的益都行省相公李璮占有了差不多整个山东半岛，拥兵七八万之众，官位、地盘、军队都可以传给子孙，俨然一国君王。而他的父亲李全昔日率众归宋的时候，不过得了个正七品的武翼大夫，待到据有山东二府九州归宋也不过是升到了广州观察使（正任官）。

相比之下，大宋武夫们的地位的确有些低下了，现在朝廷发下的财帛又大不如前，若是文官们再压制得太凶些，率众叛国的事情也不是不会发生的！

如今四川的局势大坏，便是由于朝廷肃清余玠在四川的旧部和党羽而起——四川的军头们又是叛乱又是投降的，差不多把川北防线给拆了，全然没有当年高宗皇帝斩杀岳飞，清洗岳家军时的顺服了……

这也是贾似道为了怎么分配几百颗斩首的功劳而头疼，又不肯出面强压陈德兴的原因。要是换成北宋天下承平的时候，有哪个武人敢让贾似道这个级别的帅臣头痛，直接用军法斩了都没一定！昔日北宋名臣韩琦不就随便挑了个罪名斩了狄青部下的勇将焦用的吗？

陈德兴敢明目张胆拉山头也是基于眼下的形势。要是他不幸穿越到文治鼎盛的北宋，他敢忤逆韩琦、文彦博这样的名臣试试？明天说不定就是一个军法从事去挨刀子了。

而今日赴宴的诸人，都已经知道陈德兴在为他们的官位奔走，还预备和扬州城里的两淮将门顶上一顶，都流露出了感激的神色。如今的大宋虽然有

点官满为患，但是对于一帮没有任何背景的赤佬军汉来说，官还是很难得到的。哪怕他们在战场上立了功劳，斩获了北虏的首级，多半也会被上官吞没，他们顶多能得些日益贬值的褚币去吃顿好的……这大宋朝的会子真是越来越不值钱了！陈德兴今日在琼花楼内点的两桌酒席，竟然要价六百多贯（会子）。一个战士和蒙古人血战一日所得，还不够在扬州城内吃顿好的，这样的光景，让陈德兴想到了六百九十年后的民国末年，同样是国之将亡，还真有几分相似之处啊！

不过所不同的是，如今的大宋，还拥有全世界最发达的手工业，江南、浙江、福建、广南等路，还拥有全世界最繁荣的工商业城市。而且，如今的大宋，还有全世界最先进、最发达的造船业！就凭这一点，陈德兴便有挽狂澜、扶天倾的信心！

将手中一杯琼花露洒在地上之后，陈德兴看看左右，要挽狂澜、扶天倾可不能孤家寡人一个。这里的二十一人可都是和他一起在战场上打过鞑子，吼过共赴黄泉的！

“诸位还记得昨日在保障河边所言吗？”

“记得！愿随承信赴黄泉！”名叫高大的军汉第一个吼了起来。

“愿随承信赴黄泉！”其余人等也跟着吼道。

陈德兴点点头，道：“诸君愿以性命相托，某自当与诸君共富贵！此次，某便拼得性命不要，也为在坐诸君一人谋一个官身！”

“俺们愿为承信效死！”这回是顾大力这个走江湖卖艺的出身的汉子嚷了一声。陈德兴准备替他争取的官阶是从九品承信郎，和陈德兴现在的官位一样。虽然是最小的官，但却是他这等军汉梦寐以求的，如何不感激涕零？

“俺们愿为承信效死！”

二十一人再次齐声高喊！不用说，肯定将酒楼内的客人们吓了一跳。不过这正是陈德兴想要的……能得二十一条从尸山血海里杀出来，还砍过真鞑子脑袋的厮杀汉效死，已经足够让扬州城内的那些将门忌惮上几分了。

现在督军援蜀的安丰将门领袖吕文德，不就是因为有一群伐木烧炭的好兄弟帮衬，才得现在的地位么？今日的陈德兴，难保不是又一个吕文德！

对了，陈德兴和吕文德、夏贵好像还是同乡，都是淮西路安丰军人士……

陈德兴微微一笑，冲在坐诸人叉了下手，道：“诸位看得起陈某，愿意追随陈某去做一番事业，实乃陈某之信。而陈某不敢让诸君效死，但求与诸君结为异姓兄弟，共患难，同富贵，不求同生，但求同死！”

这是……要和古人拜把子了！来自后世的陈德兴是深知干部的重要性，没有好的干部，什么事情都很难做成，而没有干部，那么事情连做都没有办法做！而且陈德兴还知道要和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的道理。这个时代的军中，结义兄弟和拜老头子是很流行的。陈德兴现在就准备采取这个方式，将自己的小团体草创出来。

“俺们愿和承信结拜！”

“承信就是俺们的大哥！”

“今后俺的性命就是大哥的啦！”

下面一干武夫哪里会拒绝和陈德兴结拜？他们的官，他们的前程，他们的富贵，除了陈德兴还有谁能给？而陈德兴也立即趁热打铁，让琼花楼的厮

儿取来了香烛雄鸡，就在这琼花楼上和一众赤佬军汉喝了血酒，拜了把子，结成了所谓的琼花楼二十二兄弟。

而这二十二兄弟中的大哥，自然是年纪不大的陈德兴本人——当大哥是可以不看年纪的，不过接下去的兄弟却是按照年龄大小排列，分别是刘和尚、高大、陈硕、陆虎、顾大力、王威、齐塔、谢有田、王虎、谢有房、王陆飞、谢有财、王水飞、曾阿宝、于保、曾阿全、严济民、陆六、曹安、朱四九、谢千一。

第33章军头们

“诸位弟弟，时候不早了，大家都先歇息吧！待到诸位弟弟的差遣、官职下来，某家再和诸位去琼花楼痛饮！”

这个时候，陈德兴已经回到了军营，豪爽的冲着二十一个新认的兄弟一叉手，然后就摇摇晃晃往自己居住的厢房走去。刘和尚和一个年纪很轻，样貌颇为朴实憨厚的汉子对视了一眼，便轻轻跟了进去。

“和尚，四九……是你们吗？”

陈德兴一屁股坐在了榻上，一边脱着自己的靴子，一边借着洒进窗户的月光，打量着跟进屋子里的两人。

那样貌朴实的青年叫朱四九，泗州盱眙人，看名字就知道是劳动人民出身，今年只有十七岁，一年前到扬州投在了武锐军中，是陈德兴手把手教会他使用武艺的，因而也被陈德兴看成自己人，在昨日的战场上相遇后，就给他安排一个临时队将，现在更是要提拔他做官！

只见朱四九取出火镰点上油灯，厢房里面顿时一片昏黄，然后又走到了门口，才回头道：“大哥儿，俺今晚就守在外面，您放心睡吧。”

他要替自己守门……有那么严重？陈德兴揉了揉太阳穴，还是有些晕乎，琼花楼的酒度数不高，可是后劲却不小，从刘和尚手中接过碗凉茶喝了一口，才感到稍稍清醒了一些。

“和尚，出了甚事情？”他看着一脸凝重表情的刘和尚问。

“大哥儿，”刘和尚也改口叫陈德兴大哥儿了。“你没有发现卢大安不见了么？”

陈德兴一笑，“和尚，有什么就说吧。”

刘和尚皱着眉头道：“这卢大安今天下午就被雄胜军的人叫去了，和他一起去的还有新来的机宜梁崇儒。”

“梁崇儒？”

“他是雄胜军都统制卢左武的东床！”

……

贾似道的抚帅节堂之内，此时有数名锦袍汉子，正按剑据几而坐。这些人都是汇聚扬州的诸军都统制，虽然都是手握重兵的一军之主，但是在督军多年的贾似道面前，却都摆出服服帖帖的样子，恭听将令。

节堂之中，一片令人喘不过气来的肃杀。

贾似道是进士出身，又是大宋官家赵昀最宠爱的贾贵妃（虽然已经死去多年，但是却留下一女，乃是赵昀唯一存活的后代，无比痛爱）的弟弟，以文士掌军事，在两淮、京湖等地督军抵抗蒙古十八年，早就磨练出了一股狠厉之气，在军中很有些威望。如今大宋的财政已经濒临破产，再也不能像过去那样用丰厚的军饷赏赐笼络将士，下面的带兵官们自然也就容易养成势力，一个个都桀骜起来了，也就是贾似道这样的人物还能镇住场子。这也是大宋官家赵昀对他信任有加的主要原因。

但是这场子，终究是越来越难镇了！

这个时候，贾似道只是目光淡淡的，从在座每人脸上缓缓看了过去。

吉州刺史、河南招抚使、知淮安州兼京东招抚使夏贵。军中宿将，今年已经六十有二，须眉皆白，不过腰板仍然挺着笔直，一双眼睛半睁半闭。此

公是淮西安丰军人，和同乡吕文德并列为两淮将门的首脑人物。眼下淮东、淮西诸军都统制大多是他的晚辈旧部，运河以东诸军也都受其节制。而且他所带的守淮诸军一直以来和山东李璮的人马打个没完，虽然不是什么大阵仗，但是却让军队一直处于战时，所以算是两淮诸军中的劲旅。这一次夏贵便是亲自带了一万大军自淮安赴援扬州。

只是夏贵的资历实在太老，从军四十多年，功劳、官位都已经足够了，根本没有什么打硬仗的劲头了，不过争功的心思也淡了下来，昨日一战根本没有带兵出城，自然没有脸面去争功劳。虽然他的人在保障河对岸的城墙上用神臂弓支援了陈德兴的人作战，但是夏贵却当什么事儿都没有发生过一样。

左武大夫、道州刺史、雄胜军都统制卢兆麒，五十许人，身高体壮。这是昨日战死的卢兆麟的族兄，同样也是安丰一系的将领。不过他的雄胜军却已经暮气沉沉，既不雄，也难胜！就连新募集的武锐军，都比他们打得好！不过打得不好不等于不要功劳……倒不是为自己，而是替安丰卢家的子弟在争！毕竟昨天随卢兆麟战死的武锐军军将当中，就有不少人是姓卢的！

宣正郎、宁淮军都统制李和，四十多岁，也是早年追随赵葵从军，参加过围剿李全和端平入洛等战役的老将，不也有些暮气沉沉了。他所将的宁淮军也一样满是暮气，在战场上提不起多少劲头了。但是对一个遥郡官——就是在武官阶后面加一个刺史之类的名号，和夏贵这样的“正任刺史”是不能比的——还是很有些兴趣的。

宣正郎、敢勇军都统制程大元，四十许人，生得矮小精悍，淮东通州人士，从军二十多年，正是建功立业的年纪。

正侍郎、雄边军都统制范胜，年过五旬，从军三十余年，也是两淮将门一脉，同吕文德、夏贵、卢兆麒、程大元还有范胜等人抱成了一团。

以安丰一系为核心的两淮将门，现在隐隐就是一个军阀集团了！不过这个集团一直以来对贾似道还算恭敬。

而在夏贵正对面坐着的，则是李庭芝和两淮抚司亲军都统制韩震、副都统姜才，此二人都是濠州人，但不是两淮将门的核心人物，是被李庭芝一手提拔起来的。现在的官阶都是右武郎，算是刚刚挤进横班（横行官），正是意气风发，想干一番事业的时候。昨日一战，他们俩指挥的亲劲簇帐军打得不错，斩获了五百多颗鞑子首级。可惜却被异军突起的陈德兴盖住了风头。

想到陈德兴，贾似道就有些哭笑不得，这个年轻人的勇略、智谋都算得上成。可惜脾气总有些倔了。恐怕还需要打磨一番，才可当大任！就不知道官家会怎么提拔他了，万一真的给了个横行官……这可就和节堂之内的诸军都统制差不多了，谁还能压住他？还是找个老军头去打磨他一番，受点挫折才好使用……

贾似道微微摇头，咳嗽一声，打破了节堂当中的宁静，看着众人的目光都投了过来，他才淡淡一笑：“诸位，昨日一役虽然是个大捷，斩获了一千颗鞑子首级，但是北虏却没有退兵的意思，方才有哨探来报，北虏已经分兵渡过运河，看来是要袭扰宝应州和通州一带了。看这样子，还会继续分兵四掠，说不定还会驱赶扬州左近的百姓来扑扬州城……都是老套路了，总之就是百姓吃苦！吾等守土之臣还是得多想点法子快些击溃了北虏为上啊。”

“相公，欲早日击溃北虏，还需尽早整补扬州诸军。”李庭芝接过贾似道

的话头，继续道，“昨日一役，诸军皆有折损，又以武锐军为最，足足损了四千将士！连都统制卢右武都殉了国……现在应该尽快选一良将执掌武锐军，然后再募兵补齐军额。”

贾似道点点头，目光环视诸将，最后落在了战死的卢兆麟的从兄卢兆麒身上，淡淡道：“左武，卢右武是你的从弟，武锐军中也多有安丰卢家的子侄。这一次和陈德兴一起立下大功的卢大安也是安丰程家的族人。这武锐军都统制一职，吾看暂时还是由你代理吧。”

第34章众怒

“正诚正诚，你可算来了！作日一战，真是苦了你了！”

卢大安这辈子恐怕都没享受过卢兆麒这般的礼遇。两人虽然都姓卢，还都是淮西安丰军人士，但却没血缘关系，所谓的从兄弟不过是卢家将门凝聚人心的需要，就如陈德兴在琼花楼于人结拜一样。要不然卢大安也不会以承节的官阶，充当卢兆麟的亲兵队将了。当然，这也和卢大安从军三十年来从没有什么出彩的表现有关，这个承节的官阶，半是靠了卢兆麟恩典半是靠着硬生生的磨勘才得来的。不过今日，他还没有走到二门，卢家将门的一号人物卢兆麒就已经急急的迎到了二门外面十几步！

这位大宋左武大夫、道州刺史、雄胜军都统制兼武锐军代都统制的卢兆麒，一个从人也没有带，就这样大步流星的迎了出来。身上还穿着公服，戴着窄翅纱帽。显然是刚刚参加完抚司的军议回来。可是脸色却很不大好看，眼睛也微微发红，好像是才哭过一场似的。

昨日一役，对卢家将门而言，的确是值得伤心落泪的。一门两都统之一的卢兆麟阵亡，跟随战死的卢家儿郎数以十计。支撑卢家将门的两大柱石，已经有一根轰然崩塌。虽然贾似道让卢兆麒暂时代理武锐军都统制，但是谁都知道，卢兆麒真的只是暂代，绝不会有一身兼领二都统的可能。

在昨日之前，在两淮将门中仅次于吕家和夏家的卢家将门，已经走上下坡之路了！如果说诗礼之家的门第要靠进士维持，那么将门的繁荣则要靠掌握的兵权维系。卢兆麟一去，卢家将门的兵权顿时失了一半。而卢兆麒今年已经五十多岁，还能掌兵几日？而且在昨日战死的卢家儿郎中，还有一个以保义郎的官阶担任统领的卢家二代，可是计划中卢兆麒的接班人啊！看到自己苦心经营半生才撑起来的将门陡然间就要衰弱，卢兆麒又如何不憔悴仓惶？方才在贾似道那里还绷着神经不流露出来，现在回来自家的宅邸，可就一下子渲泄出来了！

在二门外面值守的几名雄胜军亲卫，此刻也都是一副悲痛欲绝的模样，好像死了亲爹一样！实际上也差不了多少，他们几个可都是卢兆麒的义子！此时的军中，同袍直接结兄弟，上下之间结父子，已经司空见惯。

卢大安和同来的梁崇儒见到卢兆麒的样子，都同时深吸口气，就要深深行礼下去。卢兆麒却容不得他们行礼，一把就抓住了二人之手：“正诚，易夫，这个时候还闹什么虚文，军中什么状况，快快讲来！”

卢大安有些怔怔的不知所措。梁崇儒却左右扫视一眼，卢兆麒也反应了过来，稍稍平复了一下自己的心情。牵着两人的手就大步走入二门当中，急匆匆的直奔厅堂而去。脚步之快，让梁崇儒这个正当盛年的文士也有点跟不上！

卢大安一路走进厅堂，人还没有站稳就大声向亲兵仆役下令：“一个人也不许留，都给某退出二门去！”

这一声喊，本来在厅堂当中布置灵堂的那些雄胜军亲兵和卢家仆役，顿时就作鸟兽散。卢家现在已经是非常时刻，谁敢触这老军头的霉头？

将闲杂人等打发出去后，卢兆麒就再也撑不住了，拉着卢大安的手，两行老泪就落了下来。卢大安本就是个没主张的人，要不然在昨日的战场上也不会被小他二十多岁的陈德兴指挥了。看到卢兆麒哭，也只是跟着一起嚎啕

大哭。

看着两个上了年纪的武夫如此做态，卢兆麒的女婿，那位名士梁崇儒也忍不住在心里叹息一声。如今的将门崛起虽快，但是衰败起来也是瞬息之间！一场血战，便能让一家将门的脊梁折断！不过这对自己而言，倒未尝是件坏事，卢家二代中如果没有能接班的武夫，就只能将维持家门富贵的希望寄托在自己这个东床身上了。文士知兵，再有一个进士出身，就是宰执也不是不可能的……

他深吸一口气，低声道："老泰山，现在武锐军中很不平静……昨日率众立功的陈德兴在忙着拉帮结伙，想用军功提拔二十一个亲近的赤佬军汉当官，今日还特意去抚司官衙见了廖莹中，还见了枢密相公……"

卢兆麒啊的一声，忍不住就是低低惊呼。他一张老脸有些阴沉，神色变幻不定。可知这个时候，不知道有多少念头在他心中起伏！

"竟然还见到了枢密相公！莫非枢密相公真以为昨日武锐军拿到的六百多级斩首都是陈德兴的功劳……俺们卢家可是有一十三人殉了国，这功劳怎么都该有卢家一份吧？"

他一下僵在那里，喃喃自语。毫无疑问，在昨日的血战中卢家将门付出的代价极大，如果没有这多出来的六百多级斩首也罢了……可是现在有了这么一份天大的功劳，卢家难道不该大大的分上一份吗？如果全都让陈德兴这个后进小子吞了去，卢家将门岂不是成了陈德兴崛起的垫脚石？这如何能让人甘心？

"那枢密相公是什么意思？"卢兆麒喃喃自语半晌，才反应过来。现在的关键是贾似道！武锐军并不是卢家执掌多年的雄胜军，而是贾似道、李庭芝新募起来队伍，卢家在武锐军中的根基不深，又经过这一次的折损……

贾似道召见陈德兴，恐怕是存着让他接掌武锐军的心思了！

"枢密相公未置可否，此事还有一争。"梁崇儒猛地摆手："昨日一战的功劳如何是他陈德兴一人的？俺家的卢正诚官阶在他之上，如何不能居得首功？"

一旁的卢大安闻言一怔，定定的看着卢兆麒。这是要推他出去和陈德兴争功争权啊！可是自己又如何争得过陈德兴？昨日若不是靠了陈德兴的勇略机谋，自己的性命都送在保障河边了……

而且跟随陈德兴从战场上回来的六百多尸山血海杀出来的军汉，都已经被陈德兴用花言巧语笼络住了。自己怎么和他去争？再说了，自己要争的还不是一个首功……而是要替那些根本没有上阵的卢家将门子去夺那帮赤佬的功劳！

正在卢大安不知道如何应答的时候，身边的梁崇儒突然又提醒了一声："老泰山，昨日这一役，武锐军功劳甚大，这六百多颗脑袋加上四十多匹战马可是能顶上二十几个官呢！扬州诸军将门恐怕都翘首以望……"

卢兆麒一怔，"他们？"

梁崇儒点点头，低声道："人人都想分杯羹，这众怒可是难犯啊！"

卢兆麒冷哼，"分！分给他们，但是大头必须俺们卢家拿！"

……

"不能分！这些功劳是兄弟们拿命赚来的，凭什么让那些将门子白白分润？他们要立功自己上阵去斩几个鞑子不就有了！"

同一时刻，武锐军大营中，陈德兴也在同刘和尚讨论着同样的事情。

“二郎啊，这次的功劳太大，扬州城里不知道有多少人红眼睛了！”

“那又如何？”陈德兴嗤的一笑，“为将着首要赏罚分明，言必行，行必果。如是方可号令三军，将士方肯舍命效死！”

“可是这样一来就犯众怒了！”

“哼，众怒若是能退扬州城外的十万北虏大军，这些功劳，不要也罢！”

“二郎，你难道有办法退扬州城外的大军？”

“当然！”陈德兴很肯定地点点头。

“那明日二郎速去抚司献计……”

“不急，明日吾先回趟家，顺便准备一些东西。”

第35章回家

陈德兴再没有想到，在扬州城内自己的宅子，竟然是如此的宽敞富丽。就在卢兆麒、梁崇儒忙着串联扬州城内诸军将门的时候，他正带着刘和尚，穿了身小武官的常服，皱着眉头直奔那里。

才转到巷口，就看见一个好大的宅院门脸儿，挂着“将军第”的牌匾。门口还有两头戴无脚幞头，身穿青色布衣，打扫尘除的家人。看见他们过来了，都一个个赶紧叉手行礼。

门口迎出一个满脸堆笑，有张恭喜发财的面团团脸的中年人，笑吟吟的行礼，“小的王季，见过官人。”

王季……在陈德兴的记忆中却有此人，原是陈家的仆人，因为办事干练，讨了郭孺人也就是郭芙儿的欢心，代替刘和尚当了管家。

另外，这位王季还有一个清丽可爱的女儿，今年不过十三岁，也在陈家为女使，是陈德兴的贴身使唤丫头。几日前陈德兴被蒙古铁骑撞伤后，似乎就是她在伺候照顾——就是出现在陈德兴脑海中的那位眉目清丽的古装少女，有个使唤名叫“蓉儿”。是王蓉儿，不是黄蓉儿……

“孺人，孺人，二郎回来了，二郎回来啦！”叽叽喳喳的喊声儿从院子里面传出，陈德兴听着觉得耳熟，再一想正是王蓉儿在喊。这小丫头有些疯野，她不是什么大家闺秀，连个小家碧玉都不是。就是寻常的农家女孩儿，卖身契还在郭芙儿手里捏着呢……什么？惶惶大宋朝竟然有卖身契这种落后的东东？

实际上是有的！

但不是整个儿大宋都有卖身为奴这种事儿。在承平时……也就是南宋人所指的北宋，是没有或是很少有的，至少在官面上不合法。但是在兵荒马乱的南宋，特别是如今的南宋末年，不仅买卖奴婢的陋习已经恢复，就连佃户也成了可以随田买卖的附属品了！而且还可以公开进行，这乃是大宋朝廷所承认的！

当然，买卖佃户的事情在两淮是基本没有的，因为两淮连年兵火，官府为了有效抵抗蒙古入侵，自然要最大限度动员民间武力。各种武艺社、弓箭社多如牛毛，乡间百姓几乎全部被武装起来组成保甲，农闲之时就操练武艺，家家户户都备有刀矛弓箭……人人利器在手，自然不容易沦为奴隶了。

而在江南东西两路、浙江东西两路这等在南宋来说最太平的土地之上，底层民众当然是豪门巨室肆意压迫的对象了。王季父女原先就是浙东的佃户，是被“连人带田”一起卖到陈家的。此时南宋的某些地区的佃户，实际上已经沦为农奴了。

才一进门，陈德兴便看见自己那位年轻漂亮的有些过分的娘亲已经在院子里面迎候了。只见她上身穿着件青色的窄袖短衣外套红色对襟衫，下身一席白色细褶长裙。衣裙之上还绣着花边儿，将一副丰腴诱人的好身段儿都衬了出来。头发也是精心打理过的，梳着高髻，簪插花朵。一张俏脸儿上也描了淡妆，眉目如画，朱唇淡红。这样一个娘亲，瞧着真是赏心悦目啊！

“二哥儿，总算回来了，事情可办得顺利？”

俏娘亲郭芙儿笑吟吟地道：“若是能转上几个官再得个优差就不妄那份厚礼了。”

陈德兴连忙行礼，道：“娘亲，廖世伯已经许了孩儿一个武锐军正将的差遣，而且武锐军在昨日一战中损失惨重，急需整补，没有几个月上不了战场的。”

郭芙儿抿嘴一笑，道：“这倒不错，几个月后，北虏多半退了，到时候又能过太平日子了。二哥儿，正将下面至少七八百人……可是个肥差，等到差遣下来，别忘了再送一份厚礼给你廖世伯。”

陈德兴讶然，自己这俏娘亲倒会做官，要是自己的亲爹有她这等本事便好了。

俏娘亲一笑，伸出玉手拉着陈德兴便往厅堂中走，“二哥儿，现在时候不早了，定是饿了吧？家里正好有些酒菜，先吃了吧。”说着话，她又对那个跟在身边清丽可爱的小丫头道：“蓉儿，快去吩咐厨房开饭。”

“奴奴晓得了。”小丫头闪着水汪汪的大眼睛看了陈德兴一眼，忽地一笑，就转过头风也似的往后厨跑了去。

陈德兴望着离去的倩影，心说这小丫头的年纪……也就相当于后世的初中生吧？真是鲜嫩啊！

一旁的俏娘亲却用有些幽怨的眼神瞟着陈德兴，忽又莞尔一笑，“二哥儿，蓉儿这丫头不错，莫如今晚上就让她陪房吧。”

这可是个未成年的少女啊！陈德兴扭过头看着风姿绰约的郭芙儿，心里想着，“你才是好女人啊……”

郭芙儿似乎从陈德兴的表情上发现了什么，忽然收起笑脸媚态，白了他一眼，又叹道：“二哥儿，你也不小了，该是时候娶亲了，临安的大官人可有安排？若是没有，我这个当娘亲的就要为你操办了。”

说话间，母子二人已经进了厅堂。这栋宅子是陈德兴的祖父陈虎山所留的，虽然显得有些陈旧，但仍然不失宽敞气派，陈德兴前世的那套三室两厅加在一块儿，都没有这间吃饭的厅堂大。不过宅子虽大，伺候的仆役女使却没有几个。除了王季、王蓉儿父女之外，便是王季的浑家王阿刘和两对上了年纪的夫妻。都是跟随过陈虎山的老仆，两个男仆都在六十岁上下，须发皆白，筋骨倒还结实，都有些武艺。两位老太太则是陈家的厨娘，做得一手宋朝风味的扬州菜。

厅堂之中，已经摆好了一张圆桌三把椅子——这是给陈德兴、郭芙儿和刘和尚坐的。陈德兴是一家之主，郭芙儿是有皇封的外命妇，而刘和尚因为跟着陈德兴从军已经不是陈家之仆，还救过陈德兴的性命，自然可以和故主同桌而坐。

桌子上面已经摆了下酒的凉菜，不是冷荤，而是精心腌制的咸甜果蔬，用梅红匣儿盛着。陈德兴知道这些吃食不是自家厨房所作，而是着人到街上买来的。此时的扬州城不但是两淮安抚司的所在，还是两淮地区的经济中心，商业繁荣，户口重多，衣食住行都极为方便。除了凉菜，酒也已经摆了上来，乃是扬州城有名的琼花露，飘着浓郁的芳香。

郭芙儿亲自替陈德兴和自己斟了杯酒，又将酒壶递给了刘和尚让他自斟自饮，然后便接着和陈德兴说话。

“二哥儿，可有中意的姑娘么？告诉为娘，为娘找媒婆去说。”

陈德兴看了看眼前的俏娘亲，轻轻叹了口气，道：“娘亲，孩儿还年轻，尚未建功立业，不如再过几年吧。再说，孩儿的兄长也没有成亲呢。”

原来古人结婚未必是早的，和后世差不多，也同受教育程度有关。那些饱读诗书的士子往往晚婚，三十大几还孑然一身的大有人在……估计都是想先得个功名再娶上一门好亲！此时的宋朝似乎是个一切围绕科举进行的社会，只要金榜题名，便会有大好的亲事送上门。

不过从军的将门子却是大多早婚，现在毕竟是乱世，上阵杀敌可是脑袋别在裤腰带上，要是不早点生一窝儿子出来，随时就要绝后的！

郭芙儿闻言却蹙起了眉头，道：“二哥儿，你莫不是也和大哥儿一样，想要去考功名了？”

第36章地主老财

在陈德兴大宅子的厅堂里面，这个时候正是艳阳高照的正午，一席家宴，已经到了酒足饭饱的时候儿。

对于这一世的家境，陈德兴只有一个感觉——好！

不仅房子住得宽敞，吃的也是美味佳肴，家里面还有一大一小两个美人儿相伴……可惜只能远观不能把玩。而且陈德兴名下的产业也不少，除了这所宅子之外，在扬州城内还有一所小一点的宅院，现下免费供刘和尚一家居住——刘和尚并不是真和尚，当然是有老婆的，还有一对十来岁的儿女。除了家宅，陈德兴名下还有间生药铺名叫本草堂，在扬州城外运河东岸还有一千多亩上好的水田……算是一家大地主！这些田当然也是其祖父陈虎山留下的，不过却不是买来的而是强占来的！

呃，并不是把原来的田主驱走强占，而是强占无主之地——扬州城周遭这些年来历经战火，而每一次兵灾之后，总会有无主之田出现，原来的田主或是死于战乱或是举家逃亡。他们的土地便被两淮将门无偿占有了，这便是一个官身的价值所在！

如今的扬州，甚至是整个两淮几乎已经没有自耕农这个阶级了。只有占据大片土地的大地主和无寸土可以安身的佃户。而前者，不是世宦便是将门，如果有一两代人出不了一个官，家门便会衰弱。而陈家因为陈虎山、陈淮安父子阵亡后没有了拥有实职的家主来支撑家门，在过去十几年间，田产也是不断减少的。不过如今陈德兴眼见就要崛起，这家门自然也该复兴了。

在确定儿子无意科举之后，郭芙儿掩口轻笑道："这就对了，我们淮人读书可比不了江南的士子，扬州左近的耕读之家这些年凋零的厉害。这次北虏南侵，又不会有多少耕读之家破灭，莫如等兵祸过了，再给二哥儿觅一个知书达礼的，最好是爷娘兄弟都折了的。"

这郭芙儿果然是会算计的。知书达礼的闺女肯定不是农夫的女儿，家中肯定是有田产的。而父母兄弟都被蒙古人杀光光的话，这份田产自然只能让身为武官的女婿继承了……这也是两淮将门侵吞"无主之地"的一个方法！便是郭芙儿自己，一度也是他人觊觎的目标！只是有个可以荫补官位的养子和一位在临安当文官的大伯子，这才得以保全家业。

而现在，随着陈德兴地位的提升，郭芙儿也从猎物转变成了猎人！开始打起他人田土的主意了。

陈德兴微微摇头，说道："娘亲……此事倒不急，孩儿眼下诸事繁忙，再过几个月可能要带兵去京湖，待到明年春夏江水上涨后还要去四川同北虏一战！"

郭芙儿听他说要去四川打仗，眉头微微一蹙，"还要去四川战北虏？听说四川的鞑子乃是他们的大汗亲统，光是真鞑子就有几万呢！恐怕又是一场苦战……"

陈德兴的这俏娘亲到底是将门之妇，平日往来的也多是差不多身份的女子，知道的军国大事可是不少。

陈德兴垂目看着面前光可鉴人的硬木桌面，说道："四川的北虏多，立功的机会也多，孩儿想升到横班再娶亲，说不定可以攀上高门大户。"

在生死边缘走了几遭，陈德兴算是已经想开了。既来之，则安之，魂穿

重生已经是无法改变的事实，那么想办法活好这一生才是最要紧的。而一门好亲事对于自己将来的事业，必然有极大的帮助。可不能随随便便就娶个老婆……

郭芙儿呵呵一笑，道："二哥儿原来是有大志，不想急着成亲便罢了，不妨先纳一房妾室吧。你看这蓉儿……如何？"

王蓉儿现在就在厅堂之内伺候着，听到这话，小姑娘赶紧抿着嘴唇看着陈德兴，大眼睛里面水汪汪的，满是期待的神情。

这位陈二哥儿，之前可是对自个儿垂涎三尺，自个儿也每天晚上都心头小鹿乱撞的等着他摸门儿呢！

"娘亲，蓉儿太小了。"陈德兴摇摇头。

"蓉儿太小？"郭芙儿怔了一下，"不小了，蓉儿已经十三了，过完年就是十四，为娘当年嫁给你爹爹的时候也就这么点大。"

陈德兴心想，这俏娘亲真是可怜，十三四岁嫁了个二十多的军汉，没过多久便守了寡！现在明明是朵怒放的牡丹花，却无人采摘，夜夜只能独守空房……

王蓉儿却是一副快要哭出来的模样儿，自己哪里小了？十三四岁不正是给人做妾的好年份儿？这二哥儿嫌十三四的姑娘小，难不成喜欢二十多岁的半老徐娘？

"还是再过几年，等蓉儿长大些再说吧。"陈德兴轻轻转动着手中的杯子，目光却不由得被郭芙儿吸引过去了。他虽然拥有了一份古人的记忆，但是审美观和意识，却还是现代的。郭芙儿这身段容貌，在偏好弱不禁风的女子的南宋显得太肥了，二十七八的年纪在宋人看起来也是个半老徐娘了。可是在陈德兴眼泪，却是风姿绰约，娇艳欲滴，不可方物……

郭芙儿被陈德兴灼灼的目光一望，脸颊顿时粉红起来，却又舍不得斥责，似乎颇为享受这目光打量似的。过了半晌，才轻咳一声："二哥儿，今日已经不早，不如且先歇息吧。"

说着话，郭芙儿便起了身，莲步轻移逃了出去。

陈德兴有些不舍得收回眼神，又投向了和自己对面而坐，只管埋头吃喝的刘和尚——这老刘倒是个识趣的。

"和尚，"陈德兴淡淡道，"时候不早了，你也早些回去吧，明日去武锐军营中替我告个假。"

"小弟明白。"刘和尚站起身，给陈德兴施了一礼，便告退出去。走到门口，却又被陈德兴叫住了。

"和尚，这次多亏你了，待你的官身下来，定给你谋个副将的差遣。"陈德兴道。

刘和尚之前连个无品杂官都没有，只是以一介效用。前日之战的功劳虽然不小，但是底子在那里，升到承信郎已经连转了九个官。在陈德兴的二十一个义兄弟里面有好几个官比他还大。但是宋朝的文武差遣并不一定和官阶完全对应。官阶较低者也能得到一个大些的差遣，官阶较高者也可能担任较小的差遣。

遣走了刘和尚，陈德兴又冲王蓉儿招了下手，道："蓉儿，明日清早取一把尺子，几根白鹅翅膀上的羽毛，金粟纸一沓送到我的书房。"

小丫头愣了愣，眨了下大眼睛，追问道："二郎，您要的是……鹅毛

么？”

“是鹅毛，”陈德兴点点头，道：“须是白鹅翅膀上的长羽毛，若有乌鸦翅膀上的长羽毛也可，明日一早送到书房，我有用处。”

第37章无价之图

陈德兴家里，俏娘亲郭芙儿刚从本草堂回来，就听家里的厨娘说起今儿早上王蓉儿陪着陈二郎玩射鹅的事情。顿时大感诧异，想去陈德兴的书房一探究竟。可走到门外，又是一阵心神不宁，真想悄悄离去，就听见屋子里面陈德兴的声音传了出来。

“成了，终于成了。”

什么成了？俏娘亲儿顿时好奇起来，不再犹豫，推开门就往里面探头看了看。里面就是陈德兴和王蓉儿两人，孤男寡女的却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成。只见陈德兴伏在书桌上面，手中好像捏着根……鹅毛，在一张铺满了桌子的纸上写着什么？

而王蓉儿则哭丧着脸在磨墨。小丫头今儿真是倒霉，一大清早就出门去替陈二郎买纸买鹅，买回来以后还要负责拔毛。这丫头也笨，不是先宰了鹅用开水烫了以后再拔，而是活生生的硬拔，结果惹毛了大白鹅奋起反抗，追着小丫头用嘴一顿乱啄。最后还是陈二郎出马，一箭射死了大白鹅，救了小丫头王蓉儿……呃，或者说差点儿一箭射死王蓉儿！至少在小丫头看来就是如此。

“娘亲，您回来啦！”陈德兴听见动静，抬头看见俏娘亲，蹙了一天的眉头顿时展开了。

“回……回来了，”郭芙儿望着这个站起来好像一座铁塔似的，比自己只小了七岁的养子，忍不住又露出了发自内心的笑颜。“二哥儿，忙什么呢？”

“画图呢。”

“画……画！？”

郭芙儿似乎有些难以置信，脸上微微露出惊讶的神色。她只知道自己这养子善武艺、通兵法，却从不知道他还会作画。好奇之下，她紧走几步到了书桌旁边，抬眼一瞧。哪里是什么画，尽是些笔直的线条，横横竖竖，长长短短，拼在一起。

“这个是……是条船？”

郭芙儿努力辨认了半晌，方才认出陈德兴画得是船。一条颇为细长的船，没有帆，却有多得不正常的船浆。而去这船的船舷只有一半有木板遮挡，另一半却是无遮无挡，露出了里面的两层甲板和一块块竖起的隔板……

“这船怎么缺了一半的船板？”郭芙儿好奇地问。

陈德兴一笑：“此乃造船之图，待战舰造成，自然不会缺少船板。”说着话，他又从旁边一张椅子上取过另一张图，摊开给郭芙儿看，“娘亲，孩儿的船造好以后就是这样子的。”

郭芙儿一看，又是嫣然一笑，道：“二哥儿，这船怎的翻了？”

原来这幅图上分别画着船的底部、艏部、侧面和俯视效果图。陈德兴今儿一整天，连屋子都没有出，就伏在书桌上用鹅毛笔画着些图纸来着。除了画出了一艘三层浆座战舰的结构图、效果图之外，还画了扭力发石机的结构图和效果图。另外，还凭着记忆，画出了一幅世界地图，还绘上了经纬度和信风带……

“这些图有甚用处？”郭芙儿又问。

陈德兴瞟了俏娘亲一眼，笑道：“这几幅图可是无价之宝啊！”

“无价之宝？莫不是比吴道子的画还值钱？”郭芙儿半开玩笑道。

陈德兴重重点头，笑道：“那是自然的！”

画圣吴道子的画，拿到后世的拍卖行中可以卖出天价，即便是在此时的宋朝也已经价值不菲。但是陈德兴画的世界地图上却有迄今为止并没有被文明世界发现的大陆和岛屿，放在七百多年后自是一文不值，可在如今，的确是无价之宝！陈德兴深知好记性不如烂笔头的道理，因而才准备将自己所知的地图、海图、船舶和武器设计图一一画出来，以便将来可以派到大用场。

郭芙儿笑着摇摇头，道：“二哥儿，作了一天的画，想必累了吧？你身上还带着伤呢。”

陈德兴笑笑，“不打紧的，今天还要将这艘三层桨座战舰图和扭力发石机图临摹上一份。对了……娘亲，您可知道扬州城内有什么手艺出众的木匠、铁匠和铜匠？”

郭芙儿道：“这可多了，木行巷、铜铁街上到处都是手艺出众的匠人，另外扬州都作院、造船场也有不少手艺不错的匠人。二哥儿，你找他们作甚？”

“做模型……就是依着图纸打造出缩小尺寸的三层桨座战舰和扭力发石机。”陈德兴一指画着三层桨座战舰图纸，“然后和图纸一起献给枢密相公。”

陈德兴日前在贾似道跟前并非夸夸奇谈，而是真的有可行性，实行起来也不算难——至少对他这个在前世当过高级海员，而且还是航模制作爱好者的灵魂穿越者来说是不难的。

郭芙儿却又蹙起了秀眉，道：“这都是匠人的活儿，你是武官，岂能做这些不入流的事情？”

“不入流？”陈德兴笑着摇头。其实宋朝工匠的收入和社会地位比起明清两朝或许不算低，但是仍然不能和士大夫相比。唯有读书高的思维，便是在宋朝树立起来的。陈德兴的武官身份固然比不上文官，但是比起匠人却又不知道高了多少。

“娘亲，要不明日就去请几个木匠到家里，就在家里开工做模型吧。”陈德兴可不打算让匠人把他的图纸带回去，倒不仅是害怕泄密，还因为担心那些匠人看不懂图纸。

另外，他还打算请木匠制作一批制图和测量工具。包括直尺、三角尺、圆规、卡尺、平行尺、量角器、六分仪、直角仪等等。

郭芙儿皱了皱眉，刚想再劝劝养子把心思用在做官上面，管家王季的声音却从外面传来了。

“孺人，二郎君，安抚司的廖参议到访。”

廖莹中来了！

陈德兴和郭芙儿对视一眼，连忙站起来整了下身上的袍子，“娘亲，孩儿去迎接廖世伯了。”

郭芙儿道：“为娘和你一同去。”接着她又吩咐王季道：“王三（季不就是三的意思么），赶紧去琼花楼叫桌酒菜。”

吩咐完了之后，郭芙儿便和陈德兴一起出去迎接，却看见穿着身对襟长衫，头戴一顶方桶形帽子（名叫东坡巾）的廖莹中已经站在了庭院当中，正笑吟吟看着从屋子里出来的陈德兴和郭芙儿。

“小侄见过廖世伯。”

“奴家见过廖先生。”

陈德兴和郭芙儿双双给来客见礼，将廖莹中请到了厅堂之中，自有王蓉儿端了茶具上来——宋朝的茶道看着有点像后世的日本茶道，用滚水冲泡茶末，一边冲还一边用个小笤帚一样的东西快速搅动，让茶末跟滚水充分混合，这叫“点茶”。今天给陈德兴和廖莹中点茶的是郭芙儿，看她熟练的手势，显然是精于此道的。也不知道是平日生意上的需要，还是学来打发时间的？

点完茶后，郭芙儿便告退而出，没有参与谈话——她虽然是持家多年的寡母，但是一家之主还是陈德兴，出面点茶已经有些不守礼法，若是在士大夫之家是断然不会如此的，不过两淮将门却没有那么多讲究。

“蓉儿，去书房取我今日所作之画过来，就是书桌上面的几幅。”陈德兴和廖莹中寒暄几句，便吩咐王蓉儿去取他画的战船和发石机的图纸过来——世界地图早就已经收藏好了，这是最大的秘密，不能轻易示人。

“什么？画？”

廖莹中此时已经是小有名气的藏书家，对于书法、绘画也颇有研究，不过一个赳赳武夫请他鉴赏自己的书画还是头一回。

第38章够用就好

廖莹中端坐在几案后头，只是不住的打量着眼前的“画作”，一脸苦笑不得的表情。这哪里是画，明明就是一堆线条拼凑成的船和……

“庆之贤侄，这是什么？”廖莹中指着一张扭力发石机的图纸，一脸的疑问。三层浆座战舰的图纸他还能看出是条船，就是浆忒多了点，也没有翼轮，而且船艏部下方还有个长长的尖角，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的？但是那张扭力发石头机的图纸，他就实在认不出是什么了。

“这是发石机。”陈德兴轻轻敲打了一下发石机的图纸，郑重地道，“此乃军国利器，对我大宋来说，当在神臂之上！”

“在神臂弓之上！！”廖莹中吸了口气，实在不敢置信，“庆之贤侄莫打诳语，神臂弓乃是吾大宋以步克骑的利器，此发石机……可制骑兵？”

廖莹中凝视着这扭力式发石机的图纸，这架发石机的样子实在有些奇怪，没有用来牵引的绳索，不知道如何将石头发射出去？

“此发石机不能克骑兵，但是可克步兵，可守坚城，可击敌船。有此利器，吾大宋步军当如虎添翼，吾大宋城池当固若金汤，吾大宋水军当可纵横江海！”

陈德兴侃侃而道，说着这架扭力发石机的好处，很有一点后世推销员的意思。不过……话说回来，他并没有信口开河，而是实事求是。这架扭力发石机的确是一件可以扭转大宋陆上军事劣势的利器！

如果没有真正上过这个时代的战场，陈德兴一定会想当然的认为大宋步兵最大的敌人是纵横欧亚的蒙古铁骑。但是经过日前扬州城下一战，陈德兴已经知道，所谓蒙古铁骑根本不是什么克服不了的难题——大宋自立国以来，就处于北方游牧民族的严重威胁之下，如何克制骑兵一直就是军队的头等大事。早就总结出了一套有效的步克骑的办法。虽然宋军步兵在野战中对上蒙古铁骑还是有劣势的，但是宋人有多少？蒙古人才多少？哪怕是十比一的交换率，成吉思汗的子孙也是不禁死的！

如果蒙古人真的要靠他们的铁骑攻打南宋，二十多年的战争打下来，蒙古人大概已经绝种了！在蒙宋战争的战场上，真正让大宋军队陷入困境的不是蒙古铁骑，而是被蒙古铁骑驱使的北地汉儿！用后世的话说，就是汉奸！因而要保住属于华夏民族的残山剩水，要把蒙古人从中原大地打出去，主要的对手不是蒙古铁骑，而是数量庞大的汉奸步军……

而要对付汉奸步军，用高端大气上档次的洋枪洋炮当然是最理想的，如果再加一支小规模的骑兵和拿破仑时代的欧式陆军战术，一路扫到蒙古高原绝了蒙古人种也没有问题！

但是制造洋枪的钢铁从哪里来？陈德兴这几日已经研究过宋军制式的环首刀了，根本不是钢刀，甚至连熟铁刀都算不上，脆了一些，也不够坚硬。

陈德兴猜想可能是因为宋朝的铁匠不知道如何去除铁矿石中的硫和磷，也不知道如何向铁水中加入适当的碳。因此炼出了高硫、高磷、低碳的铁。如果去除了硫和磷倒是可以算熟铁了，能拥有不错的锻造性能，可以打造出高质量的刀身，也能用来打造滑膛枪的枪管。只是这样的炼铁工艺改革并不容易，陈德兴毕竟不是学冶金的，虽然懂得些原理，但是要他真的将原理付诸实行，恐怕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

而且有了熟铁，也不等于能立即造出滑膛枪。有了滑膛枪，也不等于立即可以大量生产装备部队，并且让宋军学会相应的战术。

所以陈德兴干脆另辟蹊径，拿出了最简单的解决方案——扭力发石机加铁炮。哦，宋朝的铁炮并不是火枪，而是一种填装了火药的炸弹！有点类似于后世的手榴弹，不过却因为火药的质量不好，因此铁炮的个头一般比较大，投掷起来比较费劲儿，一般都用抛石机投射或直接从城墙上丢下去。在日前扬州城外一战中，宋军就没有动用火药武器。

根据北宋编纂的《武经总要》中的记载，宋朝火药非常复杂，除了硫磺、硝石（焰硝）、碳（竹茹、麻茹）之外，还有大量的黄蜡、松脂、清油、桐油、浓油等油脂，用这个配方生产出来的火药只能用来生产燃烧弹而不是炸弹。而到了南宋，火药配方已经有所改进，但是和后世的颗粒火药还是不能比的，虽然可以勉强生产炸弹，但是用来充当发射药似乎有些困难。所以这些会燃烧或是会爆炸的“铁炮”大多是由发石机抛射的。

但是在蒙宋战场上使用的发石机却都是巨大而笨重的人力牵引式发石机。没有轻便型的扭力发石机，这就造成了南宋的火药武器很难在野战中发挥决定性作用。而西方人早在古希腊时代就发明出来的扭力发石机却可以造得比较轻巧，当成一门原始型的野战榴弹炮来使用。

“贤侄的意思是，这种发石机极为轻便，可以用于野战，可以装在战船之上？”廖莹中听了陈德兴的一番解释，也意识到了扭力发石机配合铁炮使用的价值——可以直接将铁炮投到敌步兵方阵的头上！步兵作战，全靠密集战阵，要是有上百枚的铁炮落在一个蒙古汉军千人队的头上，这后果就可想而知了……

“正是，此发石机并不是用人力牵引绳所，而是以扭力发石……哦，道理非常简单，待吾演示于世伯一观。”

陈德兴觉得和廖莹中说不清楚，于是就取下了挂在房中墙壁上的一张软弓，又多取了一根弓弦和一支羽将。然后他将多出的一根弓弦也安装上了弓身——便是一张弓装了两根弦。又取出一支羽箭，折了箭头，插入两根弓弦之间，再反复转动，直到两根弓弦拧成麻花状再也无法转动，又将着断的箭头按在箭杆上，然后又抽动了一下箭杆，使之可以被弓身阻挡，最后又突然放手。

“绷！”的一声轻响，那支被折去箭头的羽箭在两根弓弦扭力的作用下飞速弹出，却被弓身阻挡，但是箭头却在巨大的惯性作用下向前飞出，最后落在了几丈之外的地面上。

“世伯，您可看明白了？”陈德兴收好弓箭，笑吟吟地看着廖莹中。

“宝贝！这是宝贝……是军国重器啊！”廖莹中怔了一下，然后一下就吼了起来，脸上更是堆满了狂喜的表情，仿佛已经看到了蒙古汉军的步兵方阵被无数从天而降的铁炮炸了个七零八落。“有此利器，两淮之役定当报捷，日后西援川蜀也当大获全胜……庆之，你这下又立了大功，谁再想夺你前日之功，别说老夫会帮你做主，便是枢密相公也会出来主持公道的！”

陈德兴闻言一愣，露出了极其惊讶的表情，“世伯，您说甚么？有人想夺某家之功？”

廖莹中点点头，哈哈一笑，“老夫今日就是为此而来，不过现在好了……有了这个发石机，这等小人只能自取其辱！庆之，快随老夫去抚司衙门吧。”

第39章谁是小人

贾似道在两淮安抚司的节堂的陈设简单肃穆，但是在他的内宅当中，却是极其富丽堂皇，比之临安的王侯府第也丝毫不差。

总体来说，贾似道是一个很有能力的帅臣，可以领导两淮、京湖等地的宋军和强大的蒙古帝国周旋近二十年就是明证。在这一次的蒙宋之战中，这位史书上的大奸臣还会建立起这个时代所有和蒙古帝国作战的皇帝、苏丹、国王和将军们都不敢想象的功勋——让一位蒙古大汗死于合州钓鱼城下！

若此公早死上几年，不知道会在史书上留下何等光辉的形象——说不定会被后世历史学家评为改变历史进程的伟大统帅之一吧？事实上，蒙哥之死便意味着蒙古帝国的分崩离析，的确改变了欧洲的历史进程……

不过这位军事才能在这个时代蒙古人的敌人中算得上出众的帅臣，却是一个操守有亏的贪官，就和大宋王朝的大部分的高级官员一样！出身名门，又有个贵妃姐姐的贾似道年轻时便是临安有名的浪荡公子，连大宋官家都知道他的豪奢——但是话说回来，他要真是财宝无所取，妇女无所幸，生活的像个革命家一样，大宋官家恐怕就要怀疑贾大奸臣有大志了。

总之，身为帅臣大将，奢侈贪财从来不是罪过，反而是让官家放心的必要品德。而这种品德，贾似道是从来不缺少的。

扬州城的安抚司衙署内宅，早就给整治得精致无比。厅堂当中，一场庆功宴刚刚结束，一地的胭脂花钿，正是扬州官妓舞后留下的痕迹。香炉在四下犹自散发着幽幽的香气，而收拾东西的小厮女使们却还在厅堂之外不曾进来。

因为此间的主人还在听几位将领和幕僚说着关于小人的故事。不过在这个版本故事中，小人名叫陈德兴！

“相公，学生已经查明，日前武锐军一部士卒在保障河边的血战并非是武锐军训练官陈德兴指挥的，乃是武锐军亲兵队将卢大安指挥，陈德兴乃是冒功欺上，实在罪大恶极……此等冒功欺上的小人若不严加惩治，扬州城内诸军将士还有谁人肯力战杀敌，还有谁肯为国捐躯，还有谁会相信两淮抚司的军法如山！”

正在义愤填膺说着所谓真相的正是武锐军书写机宜文字梁崇儒，说到激动之处，他那张白净的面皮都微微有些抽动，似乎是被陈德兴的无耻下作给气着了。

“是啊，相公，这个陈德兴实在可恶，若不严加惩治，何以告慰战死的武锐军四千儿郎和吾程家一门十余英烈？”

梁崇儒的话音未落，他的岳父老泰山卢兆麒又须发倒竖地怒斥起陈德兴来了，一张颇为英武的老脸铁青似黑，说话的时候浑身上下都在抖动。看来真是给陈德兴气得不轻啊！

“枢密相公，请您给小的主持公道！给那些随小的背水力战的儿郎们主持公道……”

身为“陈德兴冒功事件”的主角，卢大安这时候已经跪在了贾似道的面前，磕头如捣蒜，一边述说着自己的委屈，一边嚎啕大哭。看得贾似道贾大奸臣也微微摇头——能带领千余残卒背水一战，高呼着共赴黄泉去和鞑虏血战，该是何等英雄的人物？怎么可能是这副窝囊样子？不过这个窝囊废现在

被卢兆麒和几个诸军之将推出来争功，真是有些让人头疼！陈德兴此子虽然有些本事，但是为了他得罪那么多将门也是不值的。这扬州之役，又不是缺他一个不行，还是稍稍委屈他一下吧……

“枢密相公，请您为卢家一门忠烈主持公道！”

“枢密相公，卢家一门十三口不能白死啊……”

在场的两淮诸军之将，这时候也大多开口替卢家说话，不过却没有人提及陈德兴冒功，只说卢门忠烈……卢兆麒虽然许了他们好处，但是陈德兴背后却有廖莹中这个后台——这两淮抚司内的事情，如何瞒得过一干将门之主？所以大家伙也不会把话说死，免得到时候下不来台。

贾似道却只是不置可否地点点头，扭头看着不发一言的李庭芝和夏贵，“此事若是属实，陈德兴的确是罪大恶极，不过也不能单凭一面之词就做出决断……用和，祥辅，不如就由你们二位再去武锐军大营中调查。”然后他冷冷瞥了眼卢兆麒，“另外，前日一战，武锐军将士功不可没，理应厚赏优恤，且先赐下会子一百万贯。”

“下官替武锐军将士谢相公厚赏！”暂时代理着武锐军都统制的卢兆麒连忙叉手行礼，心中却是一阵狂喜。这是贾似道要用一百万贯会子来平息武锐军中那些被冒功将士的不满。

这次卢家将门要夺的可不是陈德兴一人的功劳，如果仅仅是为陈德兴的一份功劳，卢兆麒是不会跳出来当这个小人。但是为了七个当官的资格——另外十四个当官的资格已经说好分给其他将门了——卢兆麒无论如何都是要争一争的！可陈德兴和被夺了做官机会的另外二十一人会不会煽动武锐军士卒闹事，可就难说得很了。为了保险起见，最好重重打赏一下士卒……

贾似道摇摇头，正打算吩咐小厮送客的时候，厅堂之外突然一阵扰动，然后就传来了廖莹中的声音：“快去禀报相公，廖莹中求见。”

“群玉来了？快进来吧。”贾似道喊了一声，廖莹中是他的心腹幕僚，自然是随时可以见他的。

不过当众人看见从厅堂之外走进来的陈德兴，却都是微微一愣。

“下官陈德兴拜见枢密相公。”陈德兴看了眼跪在地上发愣的卢大安，又瞅瞅脸色铁青的卢兆麒和一脸怒气不知道在和谁置气的梁崇儒，只是淡淡一笑，便上前去给贾似道施礼。

贾似道抬头看着他，眼神当中不断变幻着颜色，有疑惑，有无奈，还有一丝害怕！眼前这位可是斩杀鞑子如探囊取物的猛将，要是发起飙来，这厅堂之内有人能挡得住他？靠那个跪在地上哭的卢大安能行吗？

贾似道在发愣，梁崇儒却已经反应过来，大声怒喝道：“陈德兴，你可知罪！？”

陈德兴看也不看他一眼，只是径直往跪在地上的卢大安走去。

“你……你要做甚？”卢大安被好像要扑过来的陈德兴吓了一跳，也不知道是不是心虚，一下没跪稳就一屁股坐瘫在厅堂之上了，看得厅堂上的诸将都连连摇头。

卢兆麒倒是见惯了世面，冷冷的一哼：“陈德兴，尔不奉相公将令，直闯抚司厅堂，该当何罪？”

陈德兴哈哈大笑，看着卢兆麒道：“卢左武，下官听闻有人诬指下官冒功欺上，所以才带了铁证来抚司给枢密相公，好让相公替在下主持个公道。”

梁崇儒冷笑：“那也该先治你擅闯抚司之罪！”

陈德兴瞥了梁崇儒一眼，也不理他，只是将目光投向了贾似道，一拱手道：“相公，下官的证据干系扬州之战的胜负，干系吾大宋国运，所以就急切了一些，还望相公恕罪。”

“相公，请治陈德兴妄言之罪！”梁崇儒似乎被陈德兴的无视态度给惹恼了，只是厉声高叫着要治陈德兴的罪。

贾似道的眉头也越拧越紧，沉声道：“陈庆之，吾已让李祥辅、夏用和彻查此事，你有什么话就和他们说吧。”说着一抖袖袍就想离开。

陈德兴笑了笑，高声道：“相公慢走，下官的证据已经请廖太丞（廖莹中的差遣是太府寺丞）带来，相公一看便知。”

此时廖莹中已经一脸喜色地走上前去，将一张叠起来的扭力发石机图纸双手奉上。“相公，请看此图！”

第40章铁证如山

看到廖莹中将一张不知道写着什么的纸展开在贾似道跟前，刚刚受命要去调查的夏贵和李庭芝互相看了对方一眼，都有些苦笑。

夏贵并没有参与这次争功事件，他麾下的军队根本没有出城，再要去分润城外将士的功劳，可就不是在欺负陈德兴而是在欺负贾似道了，到时候准保被贾大奸臣一脚踢去临安当枢密副使。对于这次程大元和另外几个诸军之将跳出来和晚辈争功，夏贵其实是不大支持的。陈德兴又不是外人，他是安丰军陈虎山的孙子，陈虎山则是和夏贵、吕文德一辈的两淮老军头，要不是十几年前在寿州一役中殉国，现在没准也和自己一样做了刺史了。只是凭着昔日和陈虎山的那点交情，实在不值得为了陈德兴的事情去得罪那么多人。所以，无论陈德兴拿出什么样的铁证，自己也只能装糊涂……

李庭芝则在琢磨怎么保下陈德兴。一边是以卢兆麟为首的诸军主将，一边是陈德兴这个小承信……这场官司打得本来就不是证据，而是势力！除非夏贵肯出头力挺陈德兴，否则自己最多保住陈德兴一个次功，转上三四个官总是不成问题的。

至于他的二十一个“义弟”就只能升到校尉、副尉，最多再赏赐些财帛以资安抚，同时还要在差遣上予以重用……卢兆麟的代都统是当不了几日的，等他做完了恶人，就该让姜才去接班了。

而卢兆麟和梁崇儒则在不断交换着眼色——打虎不死，反受其害的道理他们怎不知道？这次既然和陈德兴对上了，那就一定要把他往死里整！至少也要夺了官身！否则以他的年龄和本事还有廖莹中这个后台，要不了十年准是一军都统制！到时候卢兆麟可是六十多了，还能活几日？若梁崇儒中了进士自是不怕，一个知兵有军功的进士，十年升到朝官也是可能的，但要是不中……

至于堂上其余诸将，都是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十四个官分了那么多家，一家不过一两个而已。跟着卢兆麟起起哄还行，要是真的和贾似道、李庭芝、廖莹中对着干可不值当。

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了贾似道，各人心思不同，但是却都对陈德兴拿出的证据不屑一顾——无非就是参战将士的笔录证词，算不得什么。

“这是……什么？”贾似道一开始也因为是笔录证词，可是入眼的确是一堆线条组成的不知什么物件的图纸。

“这是陈德兴献上的扭力发石机图样，可以将二十斤的石块抛射到两百步开外！”廖莹中一脸兴奋地道，“而且此物并非用人力拉扯，乃是以机关之力发动，所以个头不大，只需数人操控，便于在野战中使用。”

“二十斤石块……”

“也可以是三个铁炮！”廖莹中只是眉飞色舞，将自己的兴奋情绪，还要加重三分，“若是打造上百架用于野战，当可轻易催破北虏汉军的步阵！”

上百架发石机一次就将三百个铁炮投向一个步兵方阵……在场众人的脑海中同时出现了这样一幅可怕的场面！

这步军野战自古以来都是要结阵的，要是分散开了，既抵挡不住骑兵冲击，也不是结阵步军的攻打。而要保持结阵，那就必然是上千乃至更多的将士拥在一起。这要是几百个铁炮从天而降，在人堆里面炸开来……

“这个……真的能行？”贾似道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却又一时想不起来，所以眉头还是紧紧皱着，“没有绳索拉扯，如何发力抛石？”

“回相公的话，此发石机名曰扭力发石机，不用人力拉扯绳索，乃是依靠筋弦扭转之力。”陈德兴微笑着解释道，“道理其实很简单，若有一张弓身、两跟弓弦、一支无头断箭，一枚棋子便可在堂上演示。”

……

“绷”的一声轻响，贾似道手中一张软弓又投了枚白色象牙棋子出去，足足有几丈之遥，啪嗒一下落在了地上。没错，是投，不是射。用的正是陈德兴交给廖莹中的“扭力法”。

“哈哈哈，真是奇妙啊，这么简单的道理，吾怎么会没有想到？”贾似道将软弓丢给身边的廖莹中，抚掌大笑道，“庆之贤侄还真是有些奇思妙想，吾知陈君直也喜欢机关技巧之学，看来是一脉相承的本事。”

廖莹中在一旁满脸堆笑道：“机关技巧终是些小道，相公可看得过去。”

廖莹中所言的只是这个时代宋朝士大夫们的普遍看法而已，机关技巧是小道，兵法武艺同样是小道，经商敛财更是不入流，唯有文章经义才直指大道！这南宋覆亡，华夏天倾的根子怕就在此处吧？

“小道是小道，但也不在神臂之下！”贾似道拈着胡须，嘴角露出得意的笑容，“有此发石机，吾大宋水军当大破北虏于蜀江！”

神臂弓可以说是大宋的护国重器，贾似道竟然将这个早就让欧洲人发明出来一千多年的扭力发石器比作了神臂弓！而且贾似道不仅想到了将扭力发石机用于陆战，更想到将之装在水军兵船之上。

“末将替相公贺！”

“下官替相公贺！”

周围的文官武将纷纷高声向贾似道道贺——蒙古在四川本无水军，但是在得到宋军将领杨大渊等人的归顺后，得以利用投降的宋军建立起水军，装备训练都和大宋正规水军相差不大。又占据了川江上游的优势，因而极为棘手。不过现在陈德兴献了“扭力发石机”是蒙古水军所无的，将来川江水战的优势必然属于贾似道统帅的宋军了！

陈德兴献上的扭力发石机，的确是堪比神臂弓的军国利器！有了这份功劳，贾似道再不力挺他一把，那可就太不上道了。

不过在场的卢兆麒和梁崇儒的脸色却有些难看了——方才贾似道称陈德兴“庆之贤侄”了！这是在公开表示对陈德兴的支持啊！而且扬州城内的宋军若有了这扭力发石机，大破城外的北虏军便是个时间问题，等破了北虏，复了两淮的失地，两淮诸将还会少了功劳？到时候谁家不能得几个官，犯得着为了一两个官去和贾似道顶吗？

这陈德兴送上来的证据，果然是铁证如山啊！

“诸位，”贾似道目光淡淡，从堂上诸人身上缓缓扫过，“可是铁证如山么？”

夏贵和李庭芝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叉手行礼，刚想说话，梁崇儒却抢先插话了。

“相公！陈德兴献此发石机实是有过无功啊！此发石机真如陈德兴所言，乃是摧破北虏汉军的野战利器，那便能用来摧破吾大宋的步军！若是让北虏得之，吾大宋灭国之日不远矣！”

这话一出口，堂上顿时一片沉默，原本大声道贺的诸将的脸色全都阴沉了下去，贾似道的脸色更是一阵白一阵青，不知道在思索些什么？

第41章炮军

抚司后院的厅堂当中，只能听见沉重的呼吸声音，其他一时间只是鸦雀无声。

梁崇儒的话说得有些胡搅蛮缠，但是在扬州城内诸将和贾似道他们听来却不是没有道理的。陈德兴所献的扭力发石机的原理非常简单，制作起来想必也不复杂，以蒙古人控制的北方汉地工匠的水平，想要仿造是没有问题的，只要蒙古人能从战场上缴获一架扭力发石机的实物……

而且更让他们担心的是，这架扭力发石机对于机动性强，阵形相对分散的蒙古骑兵恐怕没有多大威胁。这种军国利器主要是用来对付列阵而斗的步军的，一旦蒙古人大量制造，恐怕真的是大宋步军的末日了！

“相公，请毁此图，请斩陈德兴！”梁崇儒看到机会，连忙大声地提议。

他话音未落，陈德兴却呵呵笑了起来，看着梁崇儒：“今日堂上知道扭力之理的人可不少……你梁崇儒可敢以梁氏阖族性命担保，斩了陈某，北虏就不会有这个扭力发石机了？”

梁崇儒冷哼一声，“如何不敢？陈德兴……尔以为吾等大宋之臣不晓得守口如瓶的道理么？”说完，他又向着贾似道一躬到地，“崇儒愿以阖族性命担保，请相公速毁此图，速斩陈德兴！”

廖莹中这个时候也凑到了贾似道身边，伏在贾大奸臣的耳边，低声道：“庆之此子尚有义弟二十一人，皆可为其效死力！”

他的话其实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便是：只要有一人带着相同的图纸投靠城外的蒙古人，大宋朝还能不能熬过眼前这关可就难说了……

贾似道的脸色顿变，他如何想不透这层道理？立即换上了一副笑吟吟的面孔，一挥手道：“这是甚道理？怕鞑子仿造就不要这军国利器？吾大宋还有可以流传千古的文章道理，此乃大道，不知道要强过扭力发石机多少倍，难道因为怕鞑子学了圣人的大道去，吾大宋还要学秦始皇焚书坑儒么？”

这个道理说的真是牵强了，但是出自枢密相公贾似道之口，却是无人敢反驳一句。

贾似道冷冷看着和他为难的卢兆麒、梁崇儒还有卢大安三人。这个时候，谁都能看出来，贾似道的立场是完全站在陈德兴一边的。谁要再找陈德兴的麻烦，就是和贾似道过不去了。

……贾似道整人的手段可是很有一些的……

梁崇儒深深的吸了口气，叉手道：“枢密相公教训的是，学生……所虑不周，还请相公恕罪。”

陈德兴闻言却眉头一皱，这梁崇儒倒是能屈能伸，看到苗头不对，立即服软……这个人不好对付，得多留点神了。

旁边的李庭芝，发出了一声响亮的低笑：“梁机宜，那你说陈德兴拿来的证据可是铁证？”

“自是铁证如山，学生和左武都是被卢大安所欺瞒。”梁崇儒一脸正色，回头一指卢大安，“卢大安，尔可知罪否？”

卢兆麒这个时候也反应过来，也指着瘫坐在地上的卢大安道：“卢大安，尔竟敢如此欺瞒老夫，老夫险些被尔所骗，害了忠良，尔该当何罪！？”

卢大安这时已经傻了……因为他知道自己死定了，他是武官，区区从九

品的承节郎。贾似道杀他如杀一狗！督军两淮，知枢密院事的贾似道是有此权力的。

而梁崇儒，别看他只是一布衣文士，但是有前太学生和扬州名士的身份，贾似道是不会和他为难的。否则御史的弹章就要如雪片一样飞来了，太学里面那帮没事也要找事儿上书的“无官御史”更是不会放过这种扬名立万的机会。

至于卢兆麒，虽然也是武官，但毕竟是入了横行加了遥郡还掌握一军的大官，贾似道不会为了陈德兴去死整卢兆麒的。

所以贾似道要给陈德兴一个交代，顺便平息这场争功事件，唯一可以拿来开刀的就是他卢大安了。

“帐前亲兵安在！”贾似道再开口时，语气已经阴森起来，从厅堂之外唤来了亲兵户卫，然后一指已经瘫在堂上瑟瑟发抖的卢大安，“给我拿下，夺去官职，且压入抚司大牢，容后重重治罪！”

简简单单几句话，卢大安的性命算是交代了，堂上诸人都知道，这位已经是个死人，明天一早就该听到他畏罪自杀的消息了……

处置完了替罪羊，贾似道缓缓拈着胡须，笑吟吟地看着陈德兴，满脸都是喜爱欣赏的神色。

“庆之贤侄果然是少年奇才，先有保障河畔血战杀敌之勇，后有献扭力发石机之智。大宋有你这样的智勇双全之将，实乃是国家之大幸，官家之宏福……”

不要钱的好话，贾似道毫不吝惜地往外抛着。四百多颗真鞑子的首级，再加上堪比神臂弓扭力发石机，大宋官家还会舍不得一个横行官吗？这可是20岁的横行官啊！日后只要稍有些运气，吕文德、夏贵如今的地位还不是闭着眼睛就能得到的？哪怕是再进一步，如孟珙一样成为一路帅臣也不是不可能的！这样的人物，已经值得贾似道拉拢了。

“相公，”陈德兴要的可不是这等不值钱的好话，他一叉手，又给贾似道行了一礼，“下官还有建言。”

“哦，但说无妨。”贾似道道。

“下官所献之扭力发石机乃是新创之物，制作、使用皆非易事，又无前列可循，而且还需保守秘密，以防被北虏获得。因而下官建议单独设立一只炮军，专门制作使用扭力发石机。”

此议一出，厅堂之内的梁崇儒脸上顿时就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然后就是躬身一礼，“相公，学生以为陈承信所言极是，学生建言，可令陈承信为炮军都统制。”

这可是一军都统制啊！陈德兴听闻此言，也是一怔。他提出设立炮军，自然是想在炮军中谋一个统领一级的差遣，同时在把跟随他的弟兄都编入炮军。但是却没有想过可以一步登天当上都统制！虽然此时宋军的编制很乱，同样的都统制也是有大有小。大的都统制就如卢兆麒，掌握五六千兵马，官拜横行大夫（横行官共分二十五阶，其中级别较高的十三个有大夫名号的称横行大夫），领遥郡。小的都统制，往往只将着一两千人，入了横班就可以做了，哪怕没有横班的资历，一个大使臣加个权发遣的名义也是可以暂时担当的。

不过陈德兴在军中的资历太浅，哪怕只是一个指挥一千人的都统制，还

是有些大了。况且，这个炮军还要负责打造发石机，肯定要管辖不少工匠，军额不可能只有一千，而且还会有大量的经费过手，这可是个肥缺啊！

贾似道当然知道这是梁崇儒在放暗箭，炮军都统制的差遣是肥的，但是肩膀上的担子也不轻，也容易出纰漏。比如没有能及时造出足够数量的发石机，比如发石机在战场上的效果不如预期，再比如发石机的制造方法泄漏……都可能变成能让陈德兴一栽到底的篓子！

第42章军令状

“庆之，你可愿担当权发遣炮军都统制一职？”

虽然知道梁崇儒的图谋，但是贾似道脸上的笑意却更浓了几分，只是目光炯炯地望着陈德兴。

一军都统制！对几日前还是以从九品承信郎充训练官的陈德兴而言，无异于一步登天！从此便是一军之主，虽然不足以和卢兆麒、程大元、范胜、李和、姜才、韩震这样的前辈宿将平起平坐，但是也差不了多少了！如此机遇，一生能得几回？

不过陈德兴也知道，贾似道绝不会轻易将这个差遣交给自己，否则扬州城内诸将可都是要不服的，除非自己拿出一个可以让人信服的理由……

就在众人都以为陈德兴会谦逊推辞的当口，他却猛的一撩衣襟，大礼对着贾似道参拜下去：“相公，某家愿立军令状！用某家这颗项上人头担保，三个月内练成2000炮军，打造出百架发石之机，为相公摧破北虏汉军！”

贾似道重重点了点头，却没有答应下来，而是目光淡淡地扫视着厅堂之内的诸军之将，“还有人愿意立此军令状吗？若是尔等不愿，也可替有官身的子侄接下权发遣炮军都统制一职……只要如陈德兴一般立下军令状！”

这是在公开招聘炮军都统制？谁有这个信心就来当，事情做不好就掉脑袋，机遇和风险共存！

厅堂之上，鸦雀无声。扬州城内的诸军主将都不发一言。都统制的位子是好，但是拿脑袋打赌的事情也不是开玩笑的！而且，这个劳什子扭力发石机是陈德兴所献，也只有一张图，一个原理，并没有实物可以参照。而且扬州都作院（专门制造武器的官营手工作坊）那些工匠的手艺，谁还不知道？就是应付差事而已，所造的兵器大多粗劣。指望他们照着图纸打造出什么堪用发石机，真是比登天还难！

除了陈德兴本人，谁还有把握在三个月内就打造出一百架，同时还要训练出两千炮军？

“既然无人和陈德兴争抢都统制一职，那便由承信郎陈德兴权发遣炮军都统制。”贾似道的语气突然放沉，拈着自己的须髯，看着陈德兴，沉默半晌，又道，“不过三个月练2000炮军、打造100架发石机太缓了，老夫只能给你两个月，要300架发石机！陈德兴，你还敢立军令状吗？”

只有两个月！倒不是贾似道有意为难陈德兴，而是整个战局对大宋相当不利，两淮战事必须尽快结束，以便抽调主力西援以解四川之危。

所有人的目光都看向了陈德兴。这个年轻人在短短几日内，已经从一个默默无闻的训练官，摇身一变成了扬州城内的诸军主将之一了！前提是他敢立下一份很可能会要了他的性命的军令状。

“下官有两个要求，只要枢密相公答应，下官便敢立军令状。”

“说。”贾似道不置可否地看着陈德兴。

“第一，下官想在扬州都作院、扬州造船场中各选工匠百人，编入炮军，专门打造发石机。”

这个要求并不算过分，虽然扬州诸军中都没有几个打造兵器的工匠，但是炮军的情况不同，之前宋军使用的牵引式抛石机是没有机动性的，必须由随军工匠在敌城之下临时打造。

不过贾似道还是没有完全满足陈德兴的要求，思索了一下，道：“都作院良匠不足，只可在造船场选工匠百人，如有不足，可募民间工匠入伍。”

日前扬州城下一战，宋军可谓损失惨重，需要补齐的兵器衣甲太多，扬州都作院根本忙不过来，倒是扬州造船场没有多少业务。

“下官需从都作院选火药匠人数名。”陈德兴连忙还价道。他已经知道这个时代的火药性能有多糟糕了，自然有了自己配制火药的想法，要不然用发石机投出去的铁炮都炸不响，还有何用处？

“火药作皆划归炮军。”贾似道倒是够干脆的，把扬州都作院火药作一并给了陈德兴……其实这个火药作也没有几个人，配制的火药质量很差，产量也低。两淮军前的火药大都是临安的制造御前军器所提供的。

“下官多谢相公！”陈德兴心中却是一阵大喜，他所谋者甚大，除了需要培养自己的军事班底，同样需要控制一些工匠好用来打造和试制兵器——前世受过良好教育，也有一定动手能力的陈德兴自信是可以将自己掌握的知识当成金手指的，但是必要的助手和试验还是不可少的，这就需要一些能听他指挥的宋朝匠人。

“还有什么要求？”贾似道又问。

“下官想从武锐军中挑选七百人做为炮军之骨干。”陈德兴的第二个要求倒是在贾似道预料之中。

六百几十号跟随陈德兴在保障河边殊死而战的武锐军士卒，还有二十一个在琼花楼和陈德兴结义的兄弟，自然是他的班底，不用他们，陈德兴还能用谁？

“准了！”贾似道蓦地哈哈大笑，“好罢！既然庆之你有这等雄心，老夫便成全了你！群玉，去取军令状上来！”

言罢他的目光突然就凌厉起来，语气更是加倍的冰冷，“陈庆之，军前绝无戏言，今日是九月十五，老夫再饶你三日，十一月十八，你若拿不出200架发石机，或者是这300架发石机中有一架不能将3个铁炮抛至200步外，到时候就是军法无情！”

到这个时候，还有什么说的。陈德兴自然知道富贵险中求，况且，这件事情的风险比日前在保障河边血战时可小多了。他又是一礼到地，“但凭相公所言！”

……

到了抚司之外，陈德兴这个时候才感觉到自己的脖子下面凉风飕飕的。廖莹中陪他一起出来，倒是一脸笑呵呵的，“庆之，你可真有一套……才20岁便是一军都统制了！虽然只是权发遣，但只要打造出了300架发石机，这个都统就实在了。若是不出意外，官家到时候还会给你一个横行官的。孟忠襄、江古山昔日的际遇也不过如此了。”

陈德兴苦笑拱手，“廖世伯，小侄不过有些蛮勇，懂些机关，如何敢和孟忠襄和江古山这样的一时俊杰相比？”

廖莹中淡淡一笑，“庆之，你倒有几分自知，你的确不如此二人。孟忠襄能经善权，以孤军与持荆襄巫夔间，屹然为东南砥柱者有年。若孟忠襄尚在，国事必不至于如此。江古山文武双进士，又知兵善用，可谓朝中砥柱，来日必将大用。不过此二人最让吾佩服的，还是拿得起、放得下，知晓进退，从不贪恋兵权。”

他扭头看着陈德兴，语气真诚地道：“庆之，你切莫忘记自己是武人，吾大宋素来重文抑武，最忌武人跋扈，这几日你在扬州城的所为，已经能够得上跋扈二字了！”

说完这番话，他朝陈德兴一拱手，“庆之，今日就此别过，吾之所言，你回去好自思量吧！”说罢就转身径自回了抚司。

第43章故人之后

“……给朝廷上表章报功吧，就且先按照陈德兴给出名单报上去……哦，卢大安用不着功劳了，他活不过今晚的，且把他名下的首级叫卢兆麒去分了吧。另外，让人临摹一分扭力发石机图一并送去临安，请官家赐个佳名，什么扭力发石机也忒难听了。这陈德兴的文采真是不及他老子一成，就是官运好得出奇，也不知道能不能长久？”

贾似道低声说了几句，回头朝侍立在身后的廖莹中笑道：“真没想到陈君直能教出这等跋扈的儿子，还好遇上了某这个量大的，要是换个量窄些的阃帅，恐怕不由分说就斩掉了。只是今日给他一个权发遣都统制，来日不晓得会不会害了陈君直一门……”

廖莹中脸上露出了奉承的笑容，“陈君直能有相公这样的朋友，真是三生有幸。若不如由学生走一趟临安，请陈君直来辅佐相公吧。”

提到让陈德兴的老爹出山，贾似道脸上的笑意中也多了几分无奈，摇摇头道：“他是个一心要做官的，这一点还不如他儿子，吾大宋如今就是能做官的人太多，能做事的人太少，能做事又肯做事的人更少……”

“相公，如果不请陈君直来，待来日大军西进，参议署该让谁来领衔？”廖莹中问道。

贾似道并不能亲自指挥大军，现在全是靠李庭芝参赞。不过两淮一旦告捷，李庭芝就会留守扬州，到时候贾似道身边还需要一个通晓军事，且能文能武的良才辅佐。

贾似道思索了一下，又道：“请江古心吧，他也素有知兵之名，当年一篇《郭子仪单骑见虎》的策论名震临安，带吾的亲笔信去吧。”

“学生定不辱命。”廖莹中顿了一下，压低了声音，“相公，学生走后，和故人之后的联络，该交给谁？”

提到故人之后，贾似道脸上笑意就全然不见，只是皱着眉头不说话。廖莹中也把眉头拧了起来，看来这位故人之后也是个让人头疼的家伙。

贾似道猛的一甩衣袖，“……这故人之后，是极其机密之事，只能由你我二人知之！……若是让临安的官家知道吾与那故人之后还有联络，吾这枢密相公也就到头了！”

贾似道抬头看着庭院里阴沉的天色，只是喃喃自语：“这故人，也是可惜了，多好的机会啊……对了，群玉，这次你还是不要去临安了。”

“学生不去的话……难道让应龙走一趟？”廖莹中皱眉问。

“应龙不行的，还是叫梁崇儒去吧。”

“梁崇儒？他如何去的？他连个官身都没有呢，到了行在如何替相公活动？”

贾似道笑了笑，“没有官身正好，老夫是不指望有官的御史台能把丁青皮搬到的。另外，让吕家那人去炮军当个管办机宜文字……这打造发石机的本事可不能只有陈德兴一人掌握！”

……

这个时候，在扬州城内卢兆麒的宅子里头，卢兆麒也负手站在庭院当中。他背着腰，似乎一下子苍老了不少。

今日在抚司厅堂发生的事情，对他的打击有多大自不待言。以堂堂一军

之主，居然没有斗倒一个小小的训练，还眼睁睁看着这训练一步登天，也掌了一军！虽然这新建的炮军是没有办法和老牌子的雄胜军相比，但是宁欺白头翁，莫嫌少年穷的道理，他还是知道的。

这陈德兴不过二十岁，已经有了这样的成就，十年之后，二十年之后，三四十岁的陈德兴搞不好就是一路安抚了！到时候安丰卢家，还有活路可走吗？

背后突然传来轻轻的声响，卢兆麒漫然回头，就看见自己的女婿，可以用玉树临风形容的梁崇儒站在身后。

“老泰山，抚司使人来告，卢大安名下的首级可以由您分配。”

卢兆麒一笑，“他们已经当大安是死人了！”

梁崇儒淡淡地道：“老泰山，卢大安不会白死的！”

卢兆麒只是深深看着自己的女婿，最后摇摇头，“不白死还能怎么样？枢密相公正是看中他的时候，你真以为老夫还有办法搅和了打造发石机的事情？”

梁崇儒重重的哼了一声：“老泰山，您何时见过如此跋扈的大宋武将可以善终的？”

卢兆麒摇摇头，“那也得升到正任官后，官家岂会嫌一个承信郎跋扈？”

梁崇儒看了一脸忧恼的岳父一眼，嘿嘿一笑，“一个承信郎也动不了安丰卢家的……老泰山不必烦恼，枢密相公只是用陈德兴之勇，用完了就该嫌他跋扈了。”

卢兆麒看着女婿，半晌才道：“易夫，今日之后，枢密相公还会把你当自己人么？”

“如何不会？”梁崇儒拈着须髯，淡笑道，“吾在临安太学中故交颇多，枢密相公若是想真正在政事堂里面做主，还得靠吾等士子以正言逐奸佞。只要帮助枢密相公把这事办妥了，即使这科不中，下一科也能高中的。到时候，还怕一个跋扈的武夫？”

“如此就好。”卢兆麒长出口气，目光中充满期待地看着女婿，“易夫，吾的几个儿子没有一块读书的料，都是不成器的武人，将来的卢家就要靠你遮护了。”

……

扬州城，卧虎坊，陈家将军第。

厅堂之内，红烛高照，两桌便宴，已经到了酒过三巡，菜过五味的时候。酒席之上，是二十几个五大三粗的汉子，一个个长得恁叫一个凶恶，吓得那个负责端盘子端水待客的王蓉儿小萝莉嗖嗖的直抽凉气儿。

二哥儿怎么整日和这等粗野汉子往来啊？

“哥哥，真没想到您恁般快的就当了一军都统制了，二十岁的都统制，虽然有个权发遣，而且眼下都统制的名号也越来越滥，但总归是个了不得的大官了！俺陆恶虎这回服了，这辈子就跟定哥哥了！”

在酒席上大声说话的正是那个叫陆虎的校尉，前几日还嚷嚷着要拿十个首级去连升四个官，便是知道这升官背后的潜规则有多黑！没想到陈德兴不仅保住了弟兄们应得之官，还顺带捞了一个权发遣炮军都统制！

要知道这官难得，差遣更难得，一个好的差遣更是难如登天！这等官场厮杀的手段，如何不叫陆虎和一般弟兄们卖账？

陈德兴的脸上却没有多少喜悦，只是目光冷冷地看着这般兄弟，最后把目光停在了说话的陆虎的恶人面孔之上。

“恶虎，你说的可是真的？”陈德兴的语气淡淡的，不过却自有一种威严。

陆虎虽然长相鲁莽，不过心思却有细的时候，知道眼前这人是他这辈子富贵的希望。连忙一叉手，正色道：“但凭哥哥吩咐。”

陈德兴点点头，道：“明日开始，你跟我读书。”

“读……读书！？”陆虎瞪大了眼珠子，定定看着陈德兴，“哥哥，俺恶虎又不打算考状元，读甚鸟书？”

陈德兴一哼，“方才还说但凭吩咐，现在怎的就不听了？”

“听的，听的……哥哥叫俺读书，俺就读书！”陆虎连忙改口。

陈德兴又环视了一圈周遭的弟兄，道：“各位兄弟很快都是官了，但是你们自己是甚出身，肚子里有多少货，自己都清楚吧？这官你们可做得好？要知道扬州城里面不知有多少人等着找毛病，看笑话呢！所以，从明日开始，你们哪里都不许乱跑，都给吾老老实实呆在军营里面，练武、读书，听吾安排去做事情！可明白了么？”

周遭自是众口一词：“但凭哥哥安排！”

第44章要打炮，先读书

扬州十里长街旁边，原先属于武锐军的大营盘子，今儿开始就一分为二了。最靠东面原来武锐右军的营盘，包括一个面积颇为可观的校场，全都归了新鲜出炉的炮军所有。这里原来是可以安置两三千人的大营，现在就给陈德兴麾下的六百几十人使用。至于余下的一千三百余军额，还需要些时日才可以募集起来。虽然只有六百多人，但也是堂堂一军的架子，各级将佐自是不能少的。当日琼花楼上和陈德兴义结金兰的二十一人，都是换了武官的袍服，腰悬宝剑，据案而坐在炮军都统制的大堂之上，等候着刚刚从抚司衙门领到了正式的将令，成了一军之主的陈德兴给他们安排差遣。

而在陈德兴之侧，还多了一个头乌纱软帽蹼头的文官，不是白面书生，而是个筋骨如铁的黑脸汉子，正用凌厉的眼神打量着陈德兴的这些义兄弟。

陈德兴抬起右手，指着这位黑脸膛的汉子，对他的一干弟兄们道：“这位是我们炮军的管办机宜文字，官拜从政郎的吕慕班，也是某家的安丰军同乡世交，某家在临安时就常和吕世兄往来，不想今日能同在枢密相公帐下效力，真是三生有幸啊。”

姓吕，安丰军人士，和将门出身的陈德兴是世交——堂下几个在军中厮混多年的军汉的心头都冒出了另一个吕姓的大人物，安丰将门首领吕文德！

这个吕慕班就是吕文德的从子（侄子），名师虎，慕班是他的字，取义仰慕投笔从戎的班超。不过安丰吕家的子侄投笔从戎的不多，弃武从文的却不少。可惜也大多是科场失意，吕师虎也不例外，一个从九品的从政郎还是靠吕文德的功劳萌补而来的。只是眼下单靠萌补出身的文官，如果没有特别的机遇，是很难爬到高位的，哪怕有个名叫吕文德的叔叔也没用——能萌补当官的主儿，谁没有好爹好爷好叔伯？要是都能飞黄腾达，那就不是唯有读书高的宋朝，而是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的晋朝了。

所以即便是萌补入仕的文官，都不会放弃文章经义和科举正途。如今开府两淮的贾似道便是先萌补入仕，再中的进士。不过这个进士是极难考取的，整个大宋读书人数以百万，能够金榜题名的，每一科不过五六百。别说是没有多少文章底蕴的将门子，便是诗礼传家的衣冠世家，出个进士都是非常了不得的大喜事。

因而在科场失意了几回之后，这位望之不似文人的吕师虎就只好再从军功路子上往上爬了。如今是乱世，宋朝又实行以文驭武的国策，文官们取得军功的机会自然不会太少。如贾似道的父亲贾涉便是萌补入仕后，靠着军功一路升到淮东置制使兼知楚州的。虽然军功路子上升的文官总不如科举出身的文官清贵，但也好过把文资转成武阶去带兵……

“某等拜见机宜。”

堂下的“陈家班”兄弟，自是不敢怠慢安丰吕家出身的吕师虎，全都恭恭敬敬起身行礼。陈德兴也是满脸堆笑，将自己是这些弟兄一一介绍给了吕师虎。最后还一拱手笑道：“吕世伯，你能屈才来小弟这个草台班子，真是让小弟喜出望外啊！今后这炮军，便是小侄和世伯同掌了。”

陈德兴的话说得客气，还按照安丰将门内部的辈份称吕师虎为世伯。但吕师虎却不会糊涂到去染指人家尸山血海里拉出来的队伍，这也不是他来炮军的目的。当下也哈哈一笑，叉手道：“庆之，你哪里话来，某家一介书生，

只懂些文章字句，军务上的事体是一窍不通的，能做好机宜文字的本分，就已经烧高香了。而且你我年纪相仿，世伯我是不做的，都快把我叫老了，还是兄弟相称吧。”

陈德兴只是微笑，双手连连虚按，示意他的一班兄弟坐下来，“……吕世兄的学问，某家在临安就听家尊说起过，还关照某家到了扬州后要时常向世兄请教学问的。”

吕师虎只是苦笑着摇头，“吾有甚学问？不过是些无用的文章经义，并非是济世的实学。如庆之献上的发石机，吾不仅做不出来，连样图都看不懂，还望庆之可以不吝赐教。”

听这意思，他似乎是来学习打造发石机的。

陈德兴算是摸到了对方的底牌——这个要求他可以满足，安丰吕家也是大宋的将门，如果学会打造使用扭力发石机对大宋也是有好处的。至于将来会不会和安丰吕家在战场上见面，陈德兴根本不担这心思。真要有这一天，自己的炮兵早就是炮兵了！

而且这扭力发石机真要用好了，也是很不容易的！

想到这里，陈德兴一笑，不再和吕师虎废话，而是目光在堂下一扫，沉声道：“堂下可有会做木工、铁工的兄弟？”

他这一问，堂下的二十余人都是一愣，随后便有六个人立了起来。陈德兴目光一扫，认得那几人分别是齐塔、陈硕、谢千一、陆六、于保、严济民。

“都说说会些什么手艺吧。”陈德兴笑着问道。

“小弟齐塔，从军之前是铁匠，能打造诸般兵器。”说话的是个高大魁梧的青年，面貌也颇是粗豪，很有两膀子力气，能开一石的硬弓，原来是打铁练出来的。

“小弟陈硕，从军之前是木匠。”陈硕是个又高又瘦的青年，长得很黑，还有一对微微凸出的鱼眼，多半是个近视，看人的时候总是眯着。

“小弟谢千一，是铁匠铺子的学徒。”这是个粗壮的少年，最多十六七岁，同样是膀大腰圆，就是个子有些矮，不到五尺。

“小弟陆六，是个船匠，也能做些木工。”陆六是个中年男子，脸上尽是沧桑凄苦，原是真州（仪征）打造渔船的匠人，家人都在真州城外居住，而昨日传来了真州被鞑子攻打的消息……

“小弟于保，也是船匠出身，还跑过船。”扬州地处水乡，渔业和水运发达，自然有不少人干过造船的营生，现在说话的这个黑不溜秋的小伙子一看就知道是个靠水吃水的。

“小弟严济民，从军之前当过木匠。”这是个长相忠厚的青年，生得一双大手，指节粗大，一看就知道是做过活的。

陈德兴微笑，“甚好，有六个兄弟会铁木手艺，看来右军的架子可以搭起来了……本官的意思，炮军之下当分左右两军，左军操炮，右军造炮。左军皆是战士，右军则是匠人。”说着他又将目光转向刘和尚，“和尚，右军统领暂时由你来做，右军之下设木工将、铁工将、组合将、火药将等四将。齐塔、陈硕、谢千一、陆六、于保、严济民等兄弟皆在右军为将佐，具体的差遣容后再议。今日下午，你们先随本官和吕机宜去都作院、造船场挑人吧。今日上午，本官先和你们说说炮军野战之诀窍。”

这些诀窍，其实都是陈德兴闭门造车琢磨出来的，好不好用还得慢慢摸索。

“某等遵令。”

刘和尚和六个被点到名的兄弟，都躬身行礼，另了将令。一旁的吕师虎则目光灼灼地看着此六人，也不知心里在盘算着什么？

陈德兴则将目光投向堂下众兄弟，只是一笑，“众兄弟，你们可知道炮军是如何作战的，可知道炮军杀敌建功的诀窍是什么吗？”

底下的军官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是一脸茫然。一旁的吕师虎也有些好奇地看着陈德兴。

陈德兴语气平平常常，只是笑着说：“炮军打仗不是靠勇气武艺，而是靠学问！要在二三百步外将铁炮抛到北虏的头上可是个大学问！所以，自今日开始，你等除了练武和做事，还得跟着吾读书！”

读书？打炮和读书还有关系？吕师虎闻言却是目瞪口呆，定定地瞧着以弱冠之龄便掌一军的陈德兴。

第45章打炮的学问

宋朝人无疑是喜欢读书的，哪怕是在这南宋末世之中，人们还是相信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哪怕是升斗小民，也会尽可能让子弟去读几日圣贤书，哪怕没有考功名的天赋，多识得几个字，多懂些圣人的道理也是好的。

但是自认为博览群书的吕师虎，实在也想象不出打炮和读书有甚关系——是打炮，不是造炮，造炮的工匠还可以去读一下《鲁班书》。可打炮该读什么书？总不成是《奇门遁甲》吧？

吕师虎感到奇怪，下面陈德兴的一般兄弟同样是一脑袋疑问，只是不说，都定定地看着陈德兴。

“打炮要通的首先是算学，只有算好了距离、方位、风速、炮重、弦力、角度、抛物线，才能百发百中，使得俺们炮军成为枢密相公麾下克敌制胜的劲旅奇兵！”

底下的众人都眨巴着眼睛，完全听不懂陈德兴的意思——打个炮嘛，对准了打不就行了？最多再测一下距离，咋还有恁般多的门道呢？

“庆之，吾对算学也有些涉猎，也读过算经十书，只是不知该将何种算法用以炮术？”

一旁的吕师虎这时很感兴趣地插话问道。

宋朝的士人虽然有些忽略自然科学，但也不是无视。此时已经渐渐成为儒学主流的理学，也还讲究“格物致知”，要“穷天理，明人伦，讲圣言，通事故”，这“事故”便包括了草木、器用。宋朝的理学只是将草木、器用至于天理之下，视为天理的阐发应用。而南宋理学大家朱熹本人对于自然科学也颇有研究，在其所著的《北辰辨》、《尧典》和《舜典》之中，都有大量关于天文、地理方面的研究内容。除此之外，朱熹对地质学化石、否认神创论、宇宙起源、地心说、大地自转、日食与月食、潮汐、雪花六角晶体形状、雨虹等的形成、地理对气候的影响、生物与人类起源、中医诊脉、农业生产结构、农作物布局及具体的生产技术等问题都有见解阐述。后世被定为科场程式的《四书章句集注》不过是南宋理学的一部分而已。

而此时南宋的儒生，虽然已经以道德文章为第一，但是对草木、器用之学的兴趣还是高于明清的——但是儒生士大夫们的主流思想，还是视儒家经义为大道，其余皆是小道……

“吕世兄，德兴所欲用以炮术的算法并非来源于算经十书，而是源于大食、天竺和西域大秦等国。”

陈德兴微笑着回答。他的前生是科班出身的高级海员，数学当然是不差的。但是后世的数学都是源于西方，和中国的算经十书并非一脉相承。陈德兴本人也没有读过算经十书，更不可能将自己掌握的后世数学知识用算经十书中的语言和标准阐述出来——这可是做大学问！没有多年的苦心研究，根本不可能成功。如果陈德兴有志于去当一个元代大数学家，倒是可以去干这事儿……

“何缘不用算经十书里面的学问？”吕师虎只是好奇，并没有流露出丝毫鄙视。如果说南宋的儒生和明清儒生还有什么不同，便是对外部世界并不排斥，也不是盲目自大。

根据陈德兴今生的记忆，大宋其实是一个相当开放的国家，对外贸易极其繁荣。泉州、广州、明州、临安等处，中外客商运集，还有许多来自大食的商人定居在那里。而南宋的商人同样遍布周遭的日本、高丽、交趾、三佛齐、爪哇、占城、高棉等国。甚至还有不少宋朝商人远赴天竺、大食经商。宋朝官方对于外部世界，自然也不是一无所知。

而且宋朝自立国之日起，便是个被动挨打的弱国，哪怕在东亚世界的国际权力结构中也不处于顶峰。到了南宋更成了偏安一隅的小邦，所以宋儒脑袋中也没有多少天朝上国的思维——世上哪儿有向外国称臣纳贡的大天朝？

“不瞒世兄，小弟并未研习过算经十书，却是在机缘巧合之下学过大食、天竺的算学，其中有些算法简单实用，正好用来教授军士。”陈德兴也未隐瞒自己不通算经十书之事，省得这个黑炭似的书生没事儿就找自己讨论一些自己听都听不大懂的高深算学。

“哦，原来如此。”吕师虎不置可否地点点头，不再纠缠用什么算经去教军汉们打炮了——反正打炮也不是科举，管它怎么算，只要能打得着就行了。可问题是，打个炮真用得上算学吗？

“诸位一定不明白炮术和算学的关联吧？”陈德兴用眼角扫了一眼吕师虎，笑吟吟道，“抛石之机古以有之，也不曾听说要用算学的。然而古之抛石机也无用之于野战者，更无间瞄之法，多是以目测校射之法直射城墙，自然不需要用到算学了。”

“庆之，你说得间瞄是甚意思？”吕师虎又听到个新词，好奇地问。

“间瞄就是炮手在无法直视敌方的情况下发石破敌！”陈德兴道，“如此便可将炮兵至于步军之后运用，以防炮军被北虏马队践踏。”

“岂不是和弓弩抛射一样么？”吕师虎道，“弓弩抛射可无甚准头……若以发石机射三百步外之敌阵，只怕要偏得没边了。”

“而且敌阵不是城墙，不会伫立不动等着炮军慢慢校射的，所以炮军野战，必须用到算学。另外，炮军野战还需要注重以下几点……”

陈德兴非常仔细地向吕师虎还有在坐的炮军军官们解释起了发石机野战的难点——他不记得历史上有什么发石机野战的成功战例，这种武器在欧洲也是多用于攻坚或是水战的。而在陆地野战中，发石机的弱点非常明显：一是过于笨重，难以移动。此时在蒙宋战场上使用的发石机都是牵引式的大型发石机，基本没有机动能力，大多是在战场上现做的。这玩意儿用于攻城没有问题，用来野战就不行了，敌人可不会给你打造发石机的时间。

二是对于移动目标的威胁不大，可没有什么敌人会傻乎乎等着你用发石机慢慢校射的，若是轰上几发不中，人家早就挪窝了。所以发石机想要在野战中发挥威力，除了拥有一定的机动性之外，便是高水平的炮术——必须在敌军做出反应之前，将最多的铁炮轰到他们的军阵之中！

第三则是要拥有大威力的铁炮（炮弹），如果只是抛石头的话，发石机对野战目标的杀伤力是非常有限的，很难像后世的炮兵一样，成为可以决定战斗胜败的决定性力量。

听完了陈德兴的讲解，吕师虎深吸一口气，点了点头道：“没有想到这发石之机，尽也有如此多的学问，师虎今日真是开了眼界。”

陈德兴知道对方是来偷师的，不过他也不在乎，对他而言，这发石机只是个开始而已，当下便拱拱手道：“世兄何出此言，此发石机之法实乃小道，

不值一提。”

第46章异域兵书

夜色之中，陈德兴和吕师虎双骑并肩而行，只是穿行在扬州城的街道当。朱四九领着十余甲士，默不作声的拱卫着他们。

此时宋军虽然战马奇缺，但是身为都统制和统领这样的高级军官，还是可以配上战马的。现在陈德兴所骑的是一匹西域种的高头大马，乃是日前缴获自蒙古铁骑。吕师虎则骑着一匹个头较矮的军马，根本充不得战马——并不是所有的马都能当成战马使用的，战马是马中的佼佼者，极度缺马的南宋一国，在籍官马不过一两万之数，可充战马者更是凤毛麟角，唯一的作用大概只是让将官乘骑了。

街头巷尾，此时非常的热闹，十里长街，到处都是灯火通明，青楼楚馆，传出阵阵悦耳的丝竹之音，酒家食肆也都宾客盈门，飘出的香味更是把人的馋虫都勾引出来的。

和之前及以后的王朝不同，宋朝是重商的，南渡之后，军费日增，国用匮乏，朝廷自是更重商业。无论内贸外贸还是城市的服务业，俱是繁荣异常。大城市一般也不宵禁，不过如扬州这样地处前线的城市，通常还是要宵禁的，今夜只是破例。因为两淮抚司刚刚将日前大战的犒赏发了下来，现在正是战士们纵情欢乐的时候，两淮安抚大使贾似道在某些方面还是很通情达理的。

吕师虎虽然生于将门，也熟读兵书，精通武艺，但却一直生活在繁华安逸的临安城，这一次还是头一回来到长江以北的扬州城——这是家中长辈的安排，许是看他累试不第，知道他在科举路子上没有什么指望了。

看到这扬州城繁华的夜景，吕师虎却是微微叹气，大敌就在城外，城中却是一片欢歌，真有一些快活一天是一天的意思啊！

只是地处后方的临安，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整个大宋，又何尝不是在得过且过呢？

吕师虎突然低声开口：“庆之……”

陈德兴仿佛知道他想说什么似的，笑着扬手，“吕世兄，事在人为，国家之事还没有到不可为，吾大宋依旧有万里之疆，千万户口。还有你我这样的武将文臣，岂会一直被北虏所侮？

而且我已得到枢密相公的信任，操练炮军，打造发石机，自信可以用此利器摧破北虏，扭转吾大宋之不利。只是这炮军吾也是刚刚上手，还有些是闭门造车，待摸索出经验，还将编写操典，献于枢密相公。吕世兄若不嫌弃炮术乃小道，可以和德兴一同摸索。”

吕师虎看着他，“庆之，你真有把握？”

陈德兴笑笑：“把握自是有的，只是能做到何种程度而已……这炮军用来攻城拔寨容易，用于野战也能凑合，可要将炮军练成我大宋在陆上的杀手锏却是不容易的。”

这炮军并不是炮兵，历史上并无以发石机纵横陆上战场的炮军。

“不过吾对炮军在水上的用处，却是颇有些把握的！”

“水上？庆之还通水战？”吕师虎对自己这位世兄弟又多了几分兴趣。

“自是通一些水战的，不过不是吾中华的水战之法，乃是从一本大秦国兵书上学来的。”陈德兴当然不能说自己的水战本事是后世在大连海运学院玩船

模时摸索到的，所以只能往罗马帝国的头上栽了。要不然又如何解释他这等年纪轻轻的武夫，突然就拿出了扭力发石机，又精通大食、天竺算学，而且还懂造船，精通水战、航海……这本领实在也太多太大了。

“大秦？秦始皇的大秦……”

陈德兴摇摇头，“不是，非是吾中华的大秦国，而是西域大秦，又名海西国，北朝时称普岚、伏卢尼，隋唐时称拂菻。此国乃是极西大国，历史悠久不亚于吾中华，曾经盛极一时，有沃野上万里，人口数千万，雄兵百余万，称霸极西之地。”

吕师虎吃了一惊，“极西竟有如此大国？该不是以讹传讹吧？”

陈德兴一笑，“吾乃是听一番商人所言，此番商便自称从拂菻国而来。”

“此国尚在？”

“尚在，只是不复往昔之强盛了。”陈德兴一顿，叹口气道，“昔日万里之土，如今只剩一隅之地，和吾中华何等相似？”

“不知其国的兵书比吾中华如何？”吕师虎试探着问。他本来以为陈德兴所献的发石机乃是其父陈淮清的手笔。可是现在他猜想这架发石机可能是来自西域传入中华的书籍。

“其国陆战的兵书吾也没有见过，”陈德兴笑了笑，“不过却见过一本水战兵书……此国乃在极西大海之之濒，此海名曰地中海，周围强国叠起，海上烽烟两千年不熄，自然善打水战了。其中还有几种战舰图样，也是颇为不俗的。”

“那个扭力发石机是……”

“是其国战舰之上的利器，”陈德兴大大方方的承认，“可抛射火球，烧毁敌舰。”

吕师虎微微色变，“若是北虏得知，置于其兵舰之上，只怕吾大宋水军……”

陈德兴摇了摇头，道：“北虏早晚会知道的，因为北虏的铁骑早就打到了拂菻国的边上，说不定现在已经把拂菻国灭掉了……据临安的番商们说，不少极西大国已经被北虏灭亡了。如今的北虏，已经是纵横数万里，人口上万万，带甲之士上百万的大国了。”

吕师虎身子一抖，久久不作声。蒙古西征，灭国无数的事情，对此时的大宋高层而言并不是秘密。一方面他们可以通过往来贸易的大食国商人了解到这方面的情报；一方面派遣到北地的细作也会带回类似的消息——蒙古人的西征军中可有不少汉人工匠的，而且还有一部分汉军世侯也派兵参加了蒙古西征。比如那位跟随旭烈兀远征西方，号称在西亚攻破三百余城的郭侃便是汉军世侯史天泽派出的大将，据说还是郭子仪的后代。

过了不知道多久，才听吕师虎道：“庆之，你得到的那本水战兵书，可否借吾一观？”

“如何不可？”陈德兴豪爽的一笑，“世兄有此兴趣，吾自当双手奉上此书摹本，只是……”说到这里，他眉头一拧，“只是书中有些东西颇为紧要，须得先献于枢密相公，唔，就等上几日，待发石机样品做成之时一并献上，尔后再给世兄一观如何？”

“那是自然，那是自然……那吾就等着一观此西域兵书了。”吕师虎神色不变，只是点头。

献上兵书也是功劳，这是陈德兴的福运，他虽然羡慕，但也不至于出手抢夺。身为吕文德从子，他也不需要这样不择手段。而且，卢兆麒那个老军头刚刚在陈德兴手底下吃了大亏，他可没有兴趣再去试陈德兴的手段。

想到这里，他便冲着陈德兴一拱手，“庆之，今日就此别过，明日吾还要听听大食和天竺的算学是怎么回事，若有不明之处，还望赐教。”

第47章陈木匠

“西域大秦国的兵书……”

两淮安抚司的节堂之中，贾似道负手，重复了一句他刚刚听说的话语。

而告诉他这个消息的不是旁人，正是炮军管办机宜文字吕师虎。这个长相粗黑的文官，此刻就伺候在他的身边，低声道：“相公，下官觉得那陈德兴所言非虚，他的本事多半来自这本大秦国的兵书……现在只怕北虏也得到相同的兵书，打造出一般的发石机，吾大宋可就要危险了！”

贾似道只是默然，最后才苦笑一声：“能让吾大宋先得到这部外域兵书……也是官家厚福，此次总是可以渡过难关的……”

吕师虎的表情却无比凝重，低声道：“就怕陈德兴打造的发石机，所练的炮军不足用……这发石机来自西域，西域诸国也当有此物，可是蒙古铁骑不照样一路摧枯拉朽？可见此物在战场之上，至少在陆战之中未必好用！相公切不可将破敌之希望，全寄于陈德兴的炮军……”

贾似道嗤的一笑，摆摆手，“吾自有主张，慕班，你且去信告诉吕安抚，三个月内吾必能摧破两淮之敌，明年春暖水涨之时，吾将亲率舟师西援京湖、川蜀。而且吾还得到陈德兴所献之发石机，配以铁炮，当可纵横川江，此战吾军必报大捷！”

三个月就能把蒙古人赶出两淮了？吕师虎一脸疑惑的还未说话，贾似道已经转过身来拍拍他的肩膀，“慕班，不必想那么多了……还是抓紧些时候，去把陈德兴打造发石机，操练炮军的本事学到手。将来四川、京湖也是要建炮军的，到时候你若肯转武资少不得一个都统制，若是还想当文官，吾调你去提举殿前诸军兵器所。”

当都统制当然不是吕师虎的理想，但是提举殿前诸军兵器所却是一个不错的肥差，而且还是文官。吕师虎闻言大喜，连忙躬身行礼，刚想说几句感激之语，就看见廖莹中脚步匆匆的从外面进来。

“慕班，今日先到此为止了，你且退下。”贾似道一挥手，便让吕师虎退走，然后又斥退左右，只留下他和廖莹中二人。

廖莹中这才几步凑上来，压低声音道：“相公，那人预备要亲自入城了……”

“亲自入城？”贾似道一惊，“消息确切？”

“千真万确！人已经到了城外，”廖莹中露出喜色，“大事看来有望了！”

……

嘎吱嘎吱嘎吱……

当吕师虎来到陈德兴在炮军军营中所居住的院子的时候，已经是当日下午，军中的操练和数学课都已经结束。站在院子外面，就听见锯木头的声音，还有叮叮咚咚的敲打声从院子里面传了出来，似乎有人在打造家具。

“吕官人，您稍候，小的去给您通报。”门口一个上了点年纪的炮军士卒叉着手，向来访的吕师虎行礼。

“不必了，吾自己进去吧。”吕师虎摆摆手，抬腿便往院中走去。他和陈德兴算是世交，交往自然随便一些。

院子里面果然正在做着木工活儿，三五个木匠在忙碌着，或是锯，或是凿，或是敲打，忙得不亦乐乎。宽敞的院子整个成了工场，到处堆放着整块

的木料或是已经加工了一番的半成品，也有几堆木屑废料。一家之主，已经有了炮军都统制差遣的陈德兴也在院子里，没有穿官服，而是和木匠们一样穿着粗布短衫，头戴无脚幞头，完全是匠人的打扮，身上还沾了木屑，似乎亲自动手参加劳动了——他的前世是会一点儿木匠活的，要不然怎么自己动手制作航模呢。此时他手中则托着个超小号的木头船，正和一个上了些年纪的老木匠交待着什么。

“都统，吕官人到了。”刚刚担任了陈德兴亲兵队将的朱四九大喊了一声。

陈德兴方才抬头一看，就看见吕师虎皱着眉头走了进来，似乎有什么心事，不知道是因为眼下的战局不利，还是别的什么事情。

“不知世兄驾到，有失远迎，恕罪，恕罪。”陈德兴忙将手中的舰船模型交给了老木匠，然后上前几步，躬身行礼。

吕师虎展开眉头，笑道：“庆之贤侄好雅兴，竟在家中摆弄起木艺来了。”

“甚木艺啊，都是些微末小道，若不是为了打造发石机，小侄才没有这闲功夫呢。”

陈德兴摆摆手，露出几分无奈的笑颜。现在正是战时，炮军的成立更是军中机密，自然不能大操大办，而且陈德兴刚刚得罪了扬州城内的诸军将门，正是应该低调再低调的时候。所以炮军成立的各种仪式全都没有举行，只是在今日中午摆了顿酒，犒赏了一下全军上下不到一千的士卒军将。吃过酒肉之后，陈德兴便找了几个好手艺的木匠到自己的住处，开始指挥他们打造三层桨座战舰和发石机的模型了。

前文提过，陈德兴前世只是个航模爱好者，并不是真懂造船造械，因而也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先从模型开始，一点点放大，最后造出成品。而且陈德兴也不是插着腰站在一边指挥，而且亲历亲为，一块儿动手干活，还不时的和工匠们交流总结，一点没有堂堂都统制的官架子。

吕师虎的目光在一堆成品、半成品中缓缓扫过，最后落在了一架二尺余长，一尺多宽的木制发石机上。

这发石机的底部是个四方形木架子，之上还搭着两个平行的三角形的木框，两个三角木框架顶部还架着一根粗壮的木棍，木棍外面还包裹着厚厚的麻布。在四方形木架子靠前部的位置，两股弓弦——不是两根，而是由不知多少根弓弦合成的两股——从木架边框上打出的洞眼穿过再用粗短木棍固定住。两股弓弦呈麻花状拧在一起，中间还插着根圆木棍，木棍一头还装了小铁锅。装着铁锅的木棍上还系着粗粗的绳索，同木架子尾部横着的另一根圆木棍连在一起，这根圆木棍是从木架尾部两侧的木框中穿过，两头还安装了转盘。另外，在这架发石机的不少紧要部位，还用铁制器件加固，还有一些部位系着绳索，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用的。

这架发石机虽然个头小了一些，但却是可以使用，陈德兴方才已经试验过了。

“发石机……已经做成了？试过没有？”吕师虎几步就走上前去，在这架袖珍发石机周围转了几圈，才看着陈德兴发问道。“只是小了一点，此物真的可用？”

“已经试过了，二尺五寸长、一尺六寸宽的发石机可以将三斤重的石弹抛

到五十步开外。如果把尺寸放大两倍，应当可以将三个六斤重的铁炮炮到二百步外。”

陈德兴顿了下，望着吕师虎，“吕世兄，这个款式的发石机只是安装在船上的，因为没有安装轮子，所以不大好移动……另外还会有一种野战发石机，吾还会专门设计一种炮车以挂载发石机，便于移动。只是这发石机加炮车的重量不小，靠人力可拉不太动，是否可以请抚司划拨一些骡马牲畜？如果没有马，给个一百几十头牛也是好的。”

第48章野战炮兵

“马是没有的，不过牛倒是可以弄到些。”吕师虎笑道，“庆之，你刚才说得炮车是个甚东西？可有样图？”

“样图自然已经有了。”

陈德兴一抬手，做了个肃客的手势，将吕师虎请进了厅堂。陈德兴在军营中的宅院是没有女人伺候的，只有几个上了些年纪的老军在端茶送水。他们都是跟随陈德兴从战场上下来的军卒，年纪都近四十了，在这个时代已经是老人了。身体虽然都还不错，但是学习能力毕竟不如年轻人，陈德兴也不指望他们学会炮军的本事，便给他们安排了护兵的差事。

“世兄请看，这就是小弟新做的样图，机动型扭力发石机。”陈德兴取过一张新画好的图纸，展开在了吕师虎面前，这不是一幅结构图，而是一张平面效果图。

图上的发石机结构更加复杂也更加紧凑，而且是由两个部分拼在一起组成的，包括一架安装在两个轮子上的发石机和一个用来支撑这架发石机的木质支架。支架是由三根木头组成的框架，直接和发石机后部相接，呈大约大斜角布置。当支架一头埋入地面的时候，前方的发石机底部大约可以和地面平行。

这样的设计其实参考了历史上的滑膛炮炮架，发石机后方的支架还可以挂在一辆两轮马车或是牛车上，组成一辆四轮马车（牛车），如此便让发石机有了一定的机动性。

吕师虎的目光在这幅样图上缓缓扫过，最后落在了已经组成的四轮炮车之上。“这是……将两辆马车挂在了一起？真是奇思妙想啊！”

陈德兴笑笑：“小道而已，吕世兄请看这张图。”说着话，他便将一套三层浆座战舰的图纸展了开来。“此种战舰，便是西域地中海诸国最常用的战船，乃是两千余年海上争锋所产之利器，其速度极快，战力不俗，正好用于川江逆流之中。”

据陈德兴所知，此时宋军水军是比较强大的，战船有飞虎船、铁头船、铁鹞船、车头船、造马船、铁壁铧觜船等诸多名目。但是没有一种可以在川江逆流中以较快的速度前行。这就让占据上游的蒙古水军有了相当大的优势。

而在宋军水军的诸多江船战船中，速度最快的是用“翼轮”驱动的车船，号称可以日行千里。不过在陈德兴的记忆中，这种车船的航速远远达不到日行千里，连日行三百里都悬。折算成西方的航速计算单位，也就是四节到五节的样子。

或许一艘精心打造的车船在刚刚下水的时候，真的达到日行千里的航速。但是用木料打造的传动装置的耐用性和精密性是可想而知的，当机械装置被磨损之后，车船的性能必然会大幅下降。所以在陈德兴记忆中南宋水军的车船都同时配置了船桨，称之为“铁壁铧觜船”，平时用船桨驱动，战时再浆车（古人管翼轮驱动装置叫车）并用。

不过这种铁壁铧觜船的速度，在陈德兴看来，还是很难在每小时10公里以上的逆流中前进。可在川江逆流中前行的古代战船，在陈德兴想来也只有西方人的多层浆座战舰了。如果贾似道想要逆流而上增援四川，就必然需要

这种以速度见长的战船。

而前世身为高级海员的陈德兴对于古代船舶结构并不陌生，少年时便喜欢制作船模，后来还收藏了不少高度仿真的古代船舶模型，其中就有著名的多层桨座战舰——这种一度称霸地中海的古代战舰是颇让他着迷的，他不仅亲自制作过仿真模型，而且还研究过此类战船的结构和性能。知道这种战船在作战中的最快速度可以超过10节！即便是巡航速度也能达到7.5节以上。拥有这样的航速，足以让多层桨座战舰在长江中逆流而上，同占据顺流优势的蒙古水军一战。

而且多层桨座战舰的优点还不仅仅是速度，因为这种船只是地中海千年征战的产物，自然拥有了冷兵器时代最强的武备，包括金属撞角、弩炮、发石器和用来打接舷战的乌鸦吊桥等等。完全是一架水上的战争机器！

“三层桨座……”吕师虎似乎有不明其意，“桨座是什么意思？”

“是在船舷两侧安装上中下三层木桨的意思，每船有桨170到174，可以同时划动，速度比车船要快得多。”

吕师虎愕然，“置上中下三层木桨！真可行否？”

虽然中国古代的造船工匠们也一直在想方设法让船只取得更强的动力，但却从来没有想到过使用多层桨座，而是采取了翼轮踏水车船设计，循的是胳膊再粗拧不过大腿的思路，用脚踏驱动的翼轮代替手臂划动的木桨。

“如何不可行？桨有三层，桨手亦分上中下三层，犹如楼房。”

道理非常简单，可以说一点即破。吕师虎也是将门出身，自然文武兼修，不是只知道四书五经的书呆子，稍一琢磨便狠狠一击掌，“道理竟如此简单焉！桨分三层，每层五十余，分两舷，每舷不过二十七八支桨，如何不可？三层桨座合计一百七十余桨，其力必大于二十余车之车船……对了，庆之，你这三层桨座船尺寸如何？可载多少甲士？”

“船体总长二十五步，宽三步半，桨手之外载甲士五十人。”

“才五十名甲士？是不是太少了些？”吕师虎的兴奋顿时去了大半，陈德兴所说的三层桨座战船似乎小了一些，此时长二三十丈（相当于五十步到六十步），备三四十车（翼轮）的宋军战船比比皆是。虽然速度比三层桨座战船慢，但是可以容纳的战士却多至五、六百人，其中可以用来作战的甲士不下三百，几乎六倍于三层桨座战船！

陈德兴笑道：“三层桨座战船并不全靠甲士，乃是在船首装上生铁冲角撞击敌船，或以发石机抛射引火之物烧毁敌船。三层桨座战舰的撞角位于水线之下，以十节以上的高速撞击所产生的破坏力根本不是木船可以承受的！”

说到这里，陈德兴又让老军取来了那艘三层桨座战舰的模型，放在了几案之上。这是陈德兴差人打造的第三条三层桨座战舰的模型了，船身细长、尖底、高干舷，船艏部安装了漆成黑色的撞角，第一层甲板上还有发石器的模型。

“这是……一艘海船？”此时宋军便是依托长江、淮河、汉水等几条大河展开作战，将领们多精通水战。吕家将门出身的吕师虎也是懂些水战知识的，分得出江船和海船。

“吕世兄果然慧眼，这的确是艘海船，尖底，高舷，再以重物压舱，当可抗衡风浪，驰骋海上。”陈德兴笑着说，“另外，小侄还准备让人打造了缩小的江船，船底较平，可以往来穿梭于浅水之中。等到两艘小船造好以后，就

会拿去小溪中试航，而后再放大些尺寸，拿去运河中试航，如果没有差错，就可以开工建造大船了。”

第49章来了

“篷！”

一声沉闷的碰撞声在炮军大营的校场上响起，这是发石机的木杆碰撞包裹着厚实棉布的支架所发出的声音。两股筋弦的扭力在这一刻化作了巨大的推力，将一个六斤上上的石块抛射了出去，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半圆弧线，越过顶点后急速滑落，最后重重的砸落在六七十步开外的地面上。

“好！”响亮的叫好声音随着响起，黑面孔的吕师虎捋着保养的又黑又亮的胡须，大声地呼喊了起来。

“庆之，相公给出的期限才过了两日，第一架发石机便已经成了，看来要不了六十日，你就能将300架发石机献于枢密相公了！到时候少不得一份功劳，说不定愚兄这个机宜也能跟着沾点光。”

陈德兴敢立军令状，自然是胸有成竹。贾似道给了两个月又饶三日，差不多有六十三四天。现在刚过两日，第一台“原型机”已经试制成功了。接下去只要放大尺寸，便能打造出符合贾似道要求的发石机，以炮军编制中的上百个能做木工活的匠人加上至少六百多可以打下手的士卒，六十天打造300架发石机，真是闭着眼睛都能完成的。贾似道给出的时间，其实还是很宽松的。

“篷！”

又是一声闷响，那架“原型机”还在抛射石弹。吕师虎望了眼这架小型发石机旁的一堆石块，又有些不解了。

“庆之，这些石头都要用发石机打出去？”

“是的，打完以后还要捡回来继续，直到发石机损坏。”陈德兴淡淡地道，“如此，便能知晓此发石机的耐用性。”

“耐用……性？”吕师虎反复念叨了几遍这个新名词，已经明白了大概的意思。“庆之你是想知道一架发石机可以反复发石几次？”

陈德兴点点头，“吕师兄该知道弓力和弦力都会越来越弱，这发石机的扭弦和杠杆还有用来阻挡杠杆的横木，都该有使用次数之限。”

陈德兴设计的发石机颇是坚固，主要的框架都用硬木拼装而成，在关键部位还用铁件加固，是有一定耐用性的，不过发石机的弹射装置总归是易耗部件，必须要易于更换——这也就是说，这种发石机的各个部件必须是统一规格，可以互换的！

这一点说难也难，说容易也容易。难点在于工匠们的手艺都是不同的师傅教出来的，各自有各自的标准，连使用的尺子都有大小。说容易则是因为现在归陈德兴指挥的匠人都占了军额，是宋军士卒。军中自有法度，陈德兴自可以用军令推行他的标准——就在今日，他还命令军中工匠按照他给出的样品，打造了一批测量用具，包括直尺、三角尺、圆规、量角器、平行尺、直角仪、风速仪。这些测量用具中的一部分就是给炮军的工匠们使用的。

除了统一量具标准之外，陈德兴还打算将他的百余名工匠分成几十个小队，绝大部分小队只打造发石机的一个部件。此外还有一个专门负责检验部件质量尺寸的小队和几个负责组装的小队，以及一个最后负责检验成品质量的小队。而且在每一个部件和整个发石机的醒目位置上，都会有负责打造、验收的工匠的姓名。以便在出现质量问题是追究责任！

如此严格的质量控制之下，陈德兴自然有信心打造出质量上乘的发石机。不过这些发石机，只是一整个“救国计划”的开始。而这个计划的第二步，便是将三层浆座战舰引入大宋水军了。

因为在陈德兴看来，这样的战舰配合发石机和纵火弹使用，才是真正可以称霸东亚水上的利器。

“庆之，你方才说还要造船？”

听到吕师虎动问，陈德兴一笑，点头道：“小弟只是想验证一下三层浆座战舰的威力，如果真的可用，当献于枢密相公。吕师兄，可愿于某共同促成此事吗？”

吕师虎拈着胡须皱眉道：“庆之，这三层浆座战舰的造价当是不菲吧？”

“自是不菲，若是以铜钱计，一万贯总是要的。不过建造用于验证的小船是花不了那么许多的，有个一千贯就足够了。”

“如何……验证？”吕师虎神色一下就充满了好奇，扫视了正在发射石弹的发石机一眼，“莫非也要造艘小的？”

“造两艘，一艘是用于验证撞角的单层浆舰，一艘是用于验证多层浆座可能性的双层浆座船。”陈德兴笑吟吟的向吕师虎推销自己的计划——之前他已经将战舰的图纸给廖莹中看过了，不过对方压根不懂水战，兴趣寥寥。

所以陈德兴认为，要让贾似道支持自己建造三层浆座战舰的唯一办法就是实证。要当着贾似道的面，向他展示这种西式战舰的威力。不过贾似道可是大忙人，想要他在百忙之中赏个脸面到城东运河边上看撞船可不容易。好在贾似道将吕文德的侄子派到自己军中当机宜了。

而吕师虎的伯父吕文德正督军援川，被蒙古统帅纽琳用浮桥和战船堵在了涪州蔺市以东，寸尺难进。而一旦钓鱼城失陷，四川的王坚、刘整两军就铁定覆灭，吕家将门节制的鼎、澧、辰、沅、靖五州可就是抗击蒙古大军的第一线，到时候安丰吕家的子弟可就要一堆堆的死了。

所以吕师虎对于任何有可能帮助吕文德打破蒙古军封锁线的新式武器，都是极有兴趣的。就在他想进一步询问细节的时候，就听见一阵扰动的声音，隐约是有人在哭喊叫骂。随后便看见有人推门走进了厅堂，正是担任了炮军右军统领的刘和尚。

“和尚，外面出了甚事情。”陈德兴看了眼刘和尚，只见其一脸的义愤，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情。

“大哥，”刘和尚叉了下手，按照琼花楼结义的排序唤着陈德兴，“鞑子往城里驱人了，都是俺们大宋的百姓！一个个都被欺凌的不成样子了……”

“是扬州城外的百姓么？”陈德兴皱眉问。

“不止，人山人海，不知道有多少！”刘和尚道，“该是狗鞑子从别的地方驱来的。”

“这是北虏想耗扬州城的粮草，或许还有细作混杂其中，这些都是北虏惯用的伎俩！”吕师虎摸着胡子，脸色铁青地又道，“莫非枢密相公放百姓们入城了？”

“应该是放了，北关城门大开，十里长街上都是城外进来的难民，好像潮水一样涌进来，不知道有多少！”

“竟有此事？”吕师虎一怔，贾似道放百姓进城的举动显然出乎他的意料，他回头看一眼陈德兴，“庆之，就怕有细作混杂其中，乘机作乱！不如下

令戒备吧。”

陈德兴点点头，对刘和尚道：“传某的将令，全军戒备！”接着他又对吕师虎道，“世兄，一同去看看吧。”

“也好，同去看看！”

第50章秀才

扬州城最繁华的十里长街已经戒严，手持环首大刀的甲士从北关城门口一路排列过来，如临大敌，将围观的人们阻挡在大街两侧，仿佛北关城门之外便是无尽的地狱。

至少，映入陈德兴眼帘的景象让他想到了地狱……地狱就在扬州城外！因为通过那扇大门，从城外走进来的人们，都好像是从地狱里面爬出来的一样。衣衫褴褛，表情麻木，双眼当中没有一丝的神采，大部分人很瘦，瘦得脱了形，只是拖着步子机械的沿着长街，踉踉跄跄的向前走着，还不时发出哀嚎，诉说着他们曾经遭受的折磨和痛苦。

“……俺苦命的儿啊，才刚会喊娘亲，就让鞑子的马踏死了，这些杀千刀的鞑子，怎么就下得去手！”

一个衣衫褴褛，头发花白的乞婆此刻正光着脚丫，拄着根木棍，挎着个破篮子，一遍遍向路人诉说着她的苦难。谁又能想到，她的年纪，不过是和郭芙儿相仿……

“……俺的房子没了，铺子没了，财货没了，连儿子闺女都没有了，什么都没了，让俺老汉怎么活啊！”

这是一个穿着破烂得都没了形的绸缎衣服的老头子在哭喊，听他的言语，原来是个商人富户，北虏一过，他便一无所有了。

“……爹爹，娘亲，孩儿不孝，孩儿无用，孩儿只顾自己逃命，孩儿是天底下最不孝之人！”

正在滔滔不绝自责的是个穿着件破得不成样子的对襟衫的书生，面色灰败，突然间就转身跪了在了地上，只是不住冲着北边叩头，脑袋破了也不知道疼。

“唉，百无一用是书生！”陈德兴轻轻叹了口气，念了一句清代诗人黄景仁的名句。不知怎的，却被那书生给听见了，书生扭头看了眼陈德兴，眼中划过似异色，突然就猛地向街边一名甲士手中的环首刀撞去，竟然是要自杀！

“你这措大要寻死么！”那甲士反应倒快，往边上一闪，让这书生扑了个空，不过也失去了重心一下跌倒在地上。

“让俺去死吧，俺对不起爹娘，俺百无一用，俺是没脸活在世上……”哭喊着，这书生就要去夺那甲士的刀，可是他那点儿力气又如何夺得了，被那甲士一个手便拎起来轻轻丢到一边。

这甲士虽然恼他，但见他穿着儒生的对襟衫也不敢为难，只是道：“唉，俺看你是个读书人不和你计较，赶紧往前走吧，枢密相公命人在内城外的校场设了粥场，早点过去还能有口热的，去晚了怕是什么都不剩了。”

“俺不去，俺就在这里饿死吧！俺是读书人，手无缚鸡之力，杀不得鞑子，还不能死么？”

这书呆子似也真有几分书生意气，竟然一屁股就在陈德兴和吕师虎二人面前坐下来，一副绝食抗议的样子。一张瘦削苍白的脸上，竟然显出几分悲壮的神色。路边围观的百姓看到这一幕，竟然有人叫起好来了。

“真是读书人啊！”

“真是有骨气的！”

“秀才，莫死了，留着有用之身去考个功名，将来好带着大宋的兵将们去和鞑子拼……”

陈德兴却是连连摇头，这些宋人的思维真有些奇怪，让这样一个孬种带着自己这样的兵将去和鞑子打？可知道什么叫将熊熊一窝吗？要带兵将去杀鞑子也得是自己这样的……怪不得大宋朝最后让蒙古人给灭了，纯粹是脑子坏掉了！想到这里，他锵的一声拔出了佩剑便丢了过去。

“秀才，要死还不容易？拿着这剑抹了脖子便是！”

“庆之，莫胡言，他可是个读书人！”在他身边，吕师虎却连忙上前去拾那把剑，守在路边的甲士自然认得吕师虎身穿的是官服，那里敢阻扰半分？

“慕班，不要拦他，他要死便让他去死！父母之仇不晓得去报，国家有难不晓得出力，就知道寻死觅活，这等人的书都读傻了，文章做得再好又有何用？真要当了官一准误国误民，还是早早死了的干净！”

这番话可不大符合宋人的价值观，吕师虎听了更是直摇头——这文章做得好怎会无用？他吕师虎要是能早早中了进士，现在怎会在炮军中做个机宜？正想要开口反驳，却听陈德兴滔滔不绝的往下说着。

“你这秀才也是，既然生于乱世，怎就不晓得学些弓马武艺呢？两淮的农家子都入了弓箭社，做完农活就拉弓射箭，鞑子来了也能一战，纵然战死也好歹斗过一场，你个读书人怎就手无缚鸡之力呢？”

“这这……吾整日苦读，那有时间练武？”那书生浑身一抖，又呜呜哭了起来，“若吾有些武艺，爹娘兴许就不死了！吾果是无用，还是死了吧！”

说着话就颤抖着就将宝剑拾了起来。陈德兴的宝剑其实不是宝贝，不是用百炼钢打造的，普普通通的铁剑而已，甚是沉重。那书生力气小，可能又饿了几日，一只手竟然举不起剑，双手合力才勉强把剑拿起来。看得吕师虎也忍不住摇头，不等那书生用剑去抹脖子，便挥出一掌将剑给击飞。然后重重的哼了一声：“你这秀才，怎么是一根筋呢？去去去，赶紧喝粥去！要死也喝饱了再死！”

一句话说完，他蹲下身去，捡起陈德兴的宝剑，就要离开。不想那书生却一抹眼泪站了起来，走到陈德兴跟前就是一躬，“学生孔玉，谢官人提点，官人想必是武将，学生已经想通了，想要从军报国，请官人收下学生！”

呃，陈德兴却被突如其来的变故给怔了一下，这个书呆子是怎么回事？真被自己的言语给激励了，预备要投笔从戎？还是……看出自己是个高级军官，想要从自己这里谋个文职？

“孔秀才，本官只是个承信郎，可没有什么机宜文字、干办公事的差遣可以给你！”陈德兴从吕师虎手中接过宝剑，插入剑匣，同时放沉了声音，“你还愿意随本官从军吗？”

“如何不愿意！”孔秀才犹豫一下，咬咬牙道，“吾恨不能手刃胡虏，但为一介步军足以！”

“一个步军？”陈德兴打量着这个高高瘦瘦，好像个竹竿似的秀才，“你恁般单薄，当个步军怕也不够资格！”

“我可以练！”秀才又顿了一下，似乎下了好大决心，一字一顿，仿佛是咬钢嚼字般地道，“想我孔玉十年寒窗苦读，甚么苦没有吃过？练武再苦，还有读书苦么？还有眼睁睁看着爹爹和娘亲被鞑子杀害苦么？官人，请您收下我，带着我上阵去杀鞑子吧！”

一番话说完，这孔大秀才就扑通一声跪在了陈德兴跟前痛哭不已……

“好吧！俺收下你了！”陈德兴一挥手，“孔秀才，站起来！俺陈德兴麾下的军士只留血不留泪！”

第51章武学生

随着大批难民的涌入，本来甚是宽敞的扬州城，一下子变得拥挤起来。几个点兵的校场，都搭起了草棚，成了难民们临时的落脚点，但还是不足以安置越来越多的难民，扬州城的街头巷尾，渐渐的也被这些一无所有的苦命人给占据了。

而这些难民的到来，也意味着扬州城内戒严等级的提升，夜间的宵禁令开始被严格地执行，扛着刀枪的士卒整夜巡逻。任何平民百姓，都不许在天黑后上街，否则就是军法无情。整座城市到了晚上，便只剩下了报平安的梆子在扰人清梦。

直到天色渐渐的亮了起来。沉睡了一夜的城市，也渐渐的复苏了。骨碌碌在街上滚过的水车声音，挑担叫卖炊饼的市声，还有听着让人心碎的难民乞讨之声，都混杂在一处，隐约飘进陈德兴的都统制节堂当中。

冷冷的晨风吹进来，让刚刚起床的陈德兴觉得精神一振，然后就听见有人在嗷嗷叫唤——这是某个当兵的秀才在练力气！

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在战场上杀多了人，见多了血。陈德兴的心肠变得越来越硬。说好了当兵，便是当个寻常的步卒，连效用都没有给——根据宋军当下的规定，当效用需要连开一石力弓五次！孔秀才当然没有这样的力气，陈德兴也不大算给他开后门，不过还是顾及了一下书生体面，没有在他的脸上或手上刺字。

当了兵之后，便是训练了。这些日子，扬州城内诸军都挂出来招兵招效用的牌子，炮军也不例外。所以除了孔秀才之外，还募得了上千新兵，只是起得如孔秀才那么早的没有第二个，练得如孔秀才那么苦的同样没有第二人！

这个秀才的毅力，倒真是不差，只是可惜了……

不是当兵可惜了，而是年纪已经大了，在武艺上不会有什么成就了。这练武，也是需要从娃娃抓起的！如这孔秀才不是学文，而是和自己一样从小习武，如今当个部将、队将是没有问题的。

不过可惜的又何止是孔秀才一人？自己的老爹陈淮清，大哥陈德芳，还有现任炮军管办机宜文字的吕师虎都是文武双全，若是为将，一军都统制也是能当的。可惜都把一生耗到科举仕途上去了！

……这大宋如今已是大难临头，但是一国的精英却还是将主要精力放在科举文章上……

不过这对自己这个魂穿客倒也不全是坏处，若是军中人才济济，自己焉能爬得如此之快？等到300架发石机打造完毕，再把一部“罗马帝国的”水战兵书往上一献，自己的一军都统制就该坐稳了。下一步，便是要由陆向水发展了。

想要在大陆上击败蒙古帝国是极其困难的，立足于海上才是真正的不败之地……实在不行，老子还可以远走北美洲去夺了印第安人的地盘，当个美利坚国父也是不错的！

陈德兴脑海当中，就是这样的念头来来去去。最后他只是气闷的叹息一声，明明是大有可为之世，偏偏手中的权力太小……这大宋朝都是进士老爷当家，在这个蒙古大军兵临城下的扬州，还有他这个武夫的一席之地，若是

到了太平安乐的临安，恐怕连站的地方都没有了吧？
他妈的！不想那么远了！还是先顾眼前吧，蒙古人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攻城，自己还是尽快把发石机打造好了，到时候再多立点功，好快些往上爬啊！
想着想着就不知道过了多久，门外突然响起了朱四九的声音，“孺人，您稍等，俺去请哥哥来迎接……”
孺人？原来是自己的俏娘亲来了！真是许久不见了……
陈德兴的精神顿时一阵，诸多烦恼都抛到了脑后，起身大步走了出去。还没有走出房门，就听见郭芙儿的甜腻嗓音响了起来：“二哥儿，临安的大官人托人给你捎信来了。”
临安的大官人？不就是那个变态便宜老爹吗？陈德兴脑海中顿时就闪现出一个白面关公的形象……也不知这老头儿的信里面写了些什么？
“哎呦，大块头，你这儿怎么回事？怎么成个木器场了？该不是要打些家具好娶小娘子吧？”
“百万兄，你别乱说，庆之今年命犯桃花，不是娶小娘子的时候，反倒要离小娘子们远些。”
这回传来的却是两个男声儿，听语气似乎和陈德兴颇为熟悉他们是……黄百万和任道士！
两个不大正经的名字被陈德兴想起来了……不过不是真名儿，而是在玩在一起的狐朋狗友之间叫惯了的绰号。
陈德兴的绰号是陈大块儿，看他的个子就知道了。另外，他还有个绰号叫大傻，不过现在事实已经证明他不傻了……
黄百万的真名儿叫黄智深，字正通……不是鲁智深，是泉州富商的儿子，家里面有钱，所以被人叫黄百万，不过他本人却没有去从商，而是个武学生——就是陈淮清这个武学博士的学生，武功嘛……当然是打不过陈德兴的，不过却精通历朝历代的兵法战阵之学，写出来的策论让陈德兴的老爹不止一次拍手叫好。可惜武功差了点，应了一次武举没有过，只能继续在武学里面混日子，混着混着便和陈德兴混成了狐朋狗党。
任道士的名儿叫任宜江，字天高，另外还有一个特别牛逼的号，叫我行……任我行！也是武学生，是陈淮清的弟子。之所以被人唤作任道士，是因为他爹是个赫赫有名的大道士，乃是临安神霄观观主五雷真人任道兴。这位“任我行”自然是从小跟着父亲学道，自称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会打卦问卜，还精通风水，最了不起的是精通神霄雷法——其实就是玩烟火，神霄派忽悠人的把戏。
道教在宋朝的地位颇高，几乎够的上国教，而神霄派在江南的势力很大，任道兴的地位自然不低，所以他的儿子方能入武学读书。只是此任我行和金庸小说里那位不能比，武功是不行的，而策论更是平平，这辈子也没有机会中武进士的。唯一拿手的当然是小道中的小道……玩火药！这是神霄派道人的看家绝活嘛。这货在武学自然也是混日子，同样和陈德兴混成了朋友。
现在陈德兴在扬州出人头地，成了一军之主，这两位一定是从陈淮清那里得到消息，跑来谋差事了。
推门出去，到了院子里面，陈德兴就看见自己这两位昔日好友了。两人

都是二十来岁的年纪，其中一个身材中等，颌下已经蓄起了胡须，脸颊稍长，眉目英挺，自有一股气势，好一个道貌岸然，不用问，此人就是任道士。另一人则是身材挺拔，国字脸，面白无须，浓眉大眼，也堪称英俊，此人自然就是黄智深了。

瞧着倒是像回事儿，至少比黑碳头吕师虎端正，就不知道肚子里面有没有货了？要是有点货色，自己倒不妨用用他们。

陈德兴这样想着，却是满脸堆笑地叉手行礼，“不知哪阵风把百万和道士从临安吹到这扬州城了，某家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第52章随营武校

“正通，我行……你们觉得这样可以吗？”

陈德兴一脸笑颜，端坐在厅堂当中，只是打量着远道而来的两位好友。桌子上面放着的茶汤，早就没有了热气儿。

室内一片沉默，半晌才是郭芙儿打破了寂静，“二哥儿，正通和我行都是临安武学的学生，又是大官人的弟子，还是你的朋友，还是大官人推荐来的。反正现在机宜、干办的差遣也不值钱，你的炮军里面又没有几个信得过的士人，就安排一下吧。怎能让他们和一帮子粗鄙武夫一块儿读书呢？”

陈德兴没有理睬郭芙儿，只是将目光电一般地射向了黄智深，这位临安武学的高材生正捧着一本陈德兴开夜车写出来的《海军学》，专心致志地读着。当然不是以自己的名义，兵法这玩意儿是需要传承和积累的，一个20岁出头，从来没有指挥过水军的青年将领写出来的水战兵法只会被人当成笑话。所以陈德兴便假托他人名义，写出了这部综合了后世航海知识和部分西方古代、近代海战战术的《海军学》。

“正通，你觉得这部西域兵书值得一读么？”

黄智深合上这本还散发着墨香的兵书，只是久久不语。这部兵书上所讲述的航海知识和水战战术，包括以星相定位、可逆风行使的三角帆、多层桨座布局、扭力发石机、铸铁撞角还有用烧红的铁球充当纵火弹等等，都是他这位熟读各种兵书的武学生闻所未闻的。

陈德兴淡淡道：“这部兵书是某家根据一本从番商手中得来的西域兵书译本整理后写出来的，想来是窥得了西域海战之法的精髓。”

黄智深抬起头注视着陈德兴，似乎对于这位昔日好友的变化感到有些吃惊，“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庆之，这句话用在你身上真是再合适不过了。”

一旁的任道士任宜江却深皱着眉头，看来一直在苦苦思索，“庆之，这本兵书上的办法，都靠得住么？该不会是那些番人假造了来蒙铜钱的吧？这些番商最是狡猾了。”

陈德兴只是摇头，“靠得住靠不住，要试了才知晓。现在扭力发石机已经做出来了，也试过了，是可用的。至于多层桨舰和冲角撞击，同样也要试过后才知道好不好用。”他目光炯炯地看着任道士，唤着那个“大名鼎鼎”的号，“我行，若是这本兵书上所说的东西都是可行的，我等兄弟还怕没有晋升之资吗？”

任道士点头，“倒也是啊……这兵书既然是从西域传来，那北虏早晚也会得到，若是吾大宋不抢先用了这些法子，让北虏占了先机，只怕连最后一点拿手绝活也要败给人家了。只是这兵书上怎么还有恁般多的番字？写的都是甚么？要不要找个番人译一下？”

“那是大食数字，是番人的算学字符，不难懂的，吾这些日子就在教炮军诸将学这个，你们也跟着一块儿学吧。”陈德兴加强了一下语气，“这部《海军学》上有甚多地方要用到番人算学，不学一点可没有办法打仗。”

“用吾大宋的算学不行么？”任道士当然是通算学的，要不然怎么给人算卦啊？而且他们神霄派除了算卦、看风水还会造烟火，算得上是这个时代的化学家了。

“那也得先学会番人的算学，要不然如何将之化为吾大宋的算学？”

中华算学当然是博大精深，但是陈德兴却不怎么懂——前生没有学过，今世同样没有这么学——更不用说将后世所学的西方数学化为中华算学了，而且陈德兴对当元代大数学家是没有兴趣的，不过眼前这位任我行有志当一位大数学家，他也是举双手赞成的。

“有道理……”任道士点点头，突然问道，“打仗还得学算学，这事儿真是新鲜，庆之，你的那些义弟们如何？都学得会么？”

陈德兴一笑，“才刚刚教了几日，能识得一些大食数字的已经有七八人了。”

陈德兴的那些义兄弟自然都是没有文化的，顶多就识得一筐大字，能写自己的名字。不过他们要是真的有些学问，就不屑于从军当兵了！不仅当兵的大多没有文化，就连担当队将、部将，甚至是更高级的正将、统领，也多是些粗鄙之辈。教这些人学点数学当然不是那么容易的，但是不容易的事情不等于不去努力。

陈德兴端起已经凉了的茶汤，抿一口润润嗓子，接着又道：“吾的炮军不比寻常步军骑兵，只要武艺精熟、纪律严明就能百战百胜，炮军是离不开学问的。因此，吾准备在炮军之中设立随营武校，教军将习字、算学、兵法等诸学问。正通，我行，你二人若不嫌这随营武校庙小，两个月后就可先任教谕。”

这个教谕……就相当于黄埔军校教官！前途其实是很大的！而小小的炮军随营武校，则是陈德兴版的黄埔军校！陈德兴预备通过这所军校，培养出一批忠于自己，而且掌握的兵学知识，同南宋其余诸军格格不入的“新式军人”。最好就是这些军人离开陈德兴的体系，便没有办法一展所长！

按照后世的话说，这是标准不同的问题。

黄智深和任宜江互相看了对方一眼，军中教谕……这个差遣听着都新鲜，不过也不是不能接受。反正他俩就是个武学生，没有官位在身，能谋到的差遣不过就是干办公事、书写机宜文字之类，和教谕也差不离。

任宜江一拍桌子，“行啊，我就当教谕了。反正我这身子骨也不结实，上阵打仗是不行的。”

黄智深也点点头，笑道：“我也听了陈博士好几年的课了，现在正好学着教别人，没准能给我教出个名将呢！”

陈德兴一笑，看着两人又道：“教谕是二位的本职，另外还各有一个干办公事的兼职。正通，你家是商人，你该会管钱管账吧？不如就管炮军的钱粮。道士，吾知道你会玩火药，正好炮军又有个火药作，就归你来管吧。”

黄智深和任宜江两人这才爽朗大笑起来，显然是把兼差当成本职了。陈德兴却板下面看，看着两位昔日好友，“正通，我行，你们记好了……教谕才是本职！你们将来能飞黄腾达到什么地步，都在教谕一职上了。”

郭芙儿瞧见这个皆大欢喜的局面，嘻嘻一笑，插话道：“二哥儿，正事谈好了，不如且去琼花楼吃酒吧，正通、我行他们远道而来替大官人送信，该好好替他们洗尘才是。”

陈德兴站起身，摆摆手道：“洗尘吃酒还是到晚上吧，现在吾要去上课了……正通、我行，你们也来听听吧，今日便是你们听我讲的第一堂课。”

第53章想抱孙子

“黄志深、任宜江、齐塔、王陆飞、王水飞、朱四九、谢千一……”

卧虎坊，将军第，书房之中，一灯如豆，陈德兴正端坐在书桌前，手里提着毛笔，在一张金粟纸上写下了七个人的名字。顿了一下，又提笔写了“孔玉”和“吕师虎”的名字。

陈德兴的随营武校中现有二十五个学生，就是他的二十一个义弟加上黄智深、任宜江、孔玉还有一个天天来旁听的吕师虎。可惜读书这事儿还是要些天赋的，二十五个学生中，只有九个人有学习数学的天赋，进步很快。特别是黄、任、吕、孔四人的进步只能用神速来形容。估计几个月后，他们就能当随营武校的教官，上阵也可以充任“炮兵指挥员和观察员”了——就不知道那三个挂着机宜和干办差遣的文职幕僚愿不愿意临阵了。

想了想，陈德兴又将吕师虎的名字划掉，这位是堂堂从九品的文官，在一个武夫指挥下临阵可是有失体面的。而且吕师虎还是安丰吕家的公子爷，是不可能真正加入自己这一系的……

“这就只剩下八个人了，”陈德兴放下毛笔，揉了揉太阳穴，自言自语道，“一个人要担当观察，剩下的七个人可以负责七个炮队，每队编九架发石机，炮军眼下最多能用上去的就是六十三架发石机，可用之人还是少啊……”

虽然陈德兴前世并不是军人，更没有学过炮兵，但是基本的常识还是有的——火力最好能够集中，能够命中的火力才有意义，而测量和计算是准确命中的基础，炮兵的快速机动和展开同样是发扬火力的关键。

而所有这些的基础，又是高素质的军官和士兵……可是大宋一国的精英又以科举为正途，真正愿意以武人身份从军报国者，或许连十分之一都不到啊！

陈德兴又揉揉脸，白天教学、练兵还要督造发石机，到了晚上又要挑灯夜战写兵书，就是铁打的身子这样下去也要垮掉的，等忙过这阵子，一定好好歇息一下，也去临安看看那个传说中让人向往的西湖风月。

对了，还得找个南宋小妞，脸蛋要漂亮，身材也要丰腴，棺材板那样的不要，也不要裹脚的，最好就是郭芙儿这样的……

正想到香艳的事情，书房的门吱呀一声就被人推开了，然后便是一阵香风飘来，进来的正是郭芙儿。只见她披着件儿青色的宽袖褙子，里面穿得有些清凉，就是一席淡红色的抹胸，胸前鼓鼓囊囊的，想来抹胸里面是很有料的，领口开得也很低，露着大片洁白细腻的肌肤。看着真叫养眼，可惜只能看看……

“真是个美人儿，怎么就是娘亲呢？这贼老天怎么尽和自己开玩笑呢？”陈德兴心里面叫屈不迭，面子上却还得恭恭敬敬起身喊娘。

郭芙儿挑了挑细细弯弯的柳眉，“二哥儿，那么晚了怎么还不歇息？”

陈德兴笑了笑，“娘亲，俺这就歇息了。”

郭芙儿哦了一声，却没有离开，而是拉过把椅子坐在了陈德兴对面，显然是有话要说。“二哥儿，临安大官人的信可看了，都说些什么？”

原来陈淮清的信是写给陈德兴的，郭芙儿这个当娘亲的却没有拆开看过。

“也没说什么，就是些公务上的事体，朝廷要派人来扬州数人头，应该是

丁相公的党羽，需要仔细应对。再就是给黄百万、任道士一个一个差遣。”
扬州城外之役已经过去快二十日了，临安朝廷当然早就接到了两淮抚司的捷报。官家赵昀龙颜大悦是肯定的，之后则是安排官员到扬州数人头并且清点缴获的战马。右丞相兼枢密使丁大全自然不愿意看到贾似道借着一个又一个军功一路高升到政事堂。不过他可不能把圣眷正隆的贾似道当成前任右臣相董槐那样恶整，只能在虚报功劳的问题上做些文章，最多就是对贾似道的爱将下手，而陈德兴在扬州城外一役中立功甚大，极有可能成为其目标。在陈淮清的书信当中，自然要提醒儿子多多留心了。
“就这些？没有提你的婚事？”郭芙儿俏脸一拧，有些不满地道，“他这个亲爹是怎么当的？就不知道在临安给你说一门好亲么？”
陈德兴苦笑着摇摇头，“娘亲，如今真不是说这些的时候……怎么都要等到扬州这边打好了吧？”
郭芙儿颦着柳眉，“那要等到什么时候？为娘可还急着报孙子呢！”
陈德兴有些无语，一个二十七八的清丽佳人，竟然急着抱孙子，这是什么世道？
“要不给你去扬州的瓦子巷的勾栏里去买个才艺双佳的小姐暖暖床吧，二哥儿，你这次的功劳可大了，官家没准就封你个横行官，又是一军都统制，该有几个家伎了。”郭芙儿说着这话，一对美目却直往陈德兴的下身看去。她已经通过刘和尚了解陈德兴这段日子都在忙什么了——自打上次受伤之后，陈德兴似乎就戒了女色，不但不调戏王蓉儿了，连瓦子巷的勾栏都没有再去过！该不会是伤了命根子吧？
听到郭芙儿的这个提议，陈德兴就更无语了，身为娘亲不教点好的给儿子，居然提出要给自己买个……小姐，就是妓女！这个女人在琢磨什么啊？
“这个，这个就不用了……”陈德兴又看了眼俏娘亲，小腹下面的欲火已经有些涌动了。说实话，这具躯体什么都好，就是那个……欲望太强烈了！赶紧猛咬了下舌头，压下欲火。然后转移了个话题，“娘亲，现在市面上可能买到十岁上下的男童？”
“是……娈童吗？”郭芙儿的俏脸儿一下绷起来了，一双水汪汪的眸子盯着陈德兴。
陈德兴慌忙摆摆手，道：“不是娈童，不是娈童……娘亲，你别往那方面去想，儿子不好这口。”
“那就给你买几个家伎吧。”郭芙儿不依不饶。
这是什么娘啊！陈德兴连连摇头，“娘亲，家中不甚宽裕，不可这样……这样铺张的。”
“怎会不富裕？”郭芙儿却是瞪了陈德兴一眼，“你觉得为娘是那样小家子气的人么？过去你不过是一介训练，这家业自然不兴旺，现在你已经是都统制了！等到鞑子北退，家里面的田土立时就能翻十倍，还能在扬州东门外头弄几个贩货的码头，家里怎么还会短了钱财？为娘还打算买所大宅院，把生药铺再开大几倍，再开个米铺……到时候家里面怎么能没有几个色艺双佳的家伎？”
郭芙儿说得好像是梦话，不过陈德兴细细一想，却知道这女人可没有在胡诌。大宋朝就是这样的纲纪……可没有打老虎、拍苍蝇什么的。一个官可以捞多少是和官位挂钩，武臣更是如此。连岳飞都只说“文臣不爱财”，可

见“武臣爱财”是应该的！事实上，这也是大宋官家乐见的——要是下面的武臣都不爱财了，那他们该爱什么？江山社稷吗？

所以，陈德兴升了官位，便可以光明正大的侵吞扬州城外的“无主之田”了。如果陈德兴升到横班，再加个都统制，吞上一万亩田根本不是问题！

第54章家伎、娈童、谍影

卧虎坊，将军第，书房之中，孤男寡女共一室，谈的似也是风云中事……

郭芙儿展出笑颜，睇着陈德兴道："二哥儿，你原是担心家里没有钱？放心吧，如今家中已经豪阔起来了，不差几个买伎的小钱，其实……凭着二哥儿你的身份样貌，想要几个美貌家伎还不是小事儿一桩？说不定还有瓦子巷里的行首（指美伎）到贴上来呢！"

倒贴……当然也是可能的！陈德兴今生的记忆告诉他，这等好事情真不是《金瓶梅》里面那位西门大官人才有机会遇上的。在眼下的南宋，任何一个年轻英俊的官儿，只要在瓦肆勾栏外面招招手，都有一大堆半红不红的粉头上赶着来投怀送抱。毕竟小姐（宋朝的小姐指妓女）这行当是不能干一辈子的，若不能在姿色尚佳的时候，找个依靠，等到年老色弛了，还有人喜欢吗？

陈德兴却是被郭芙儿说得脸颊通红，连连摆手，"娘亲，孩儿要的不是家伎、娈童，而是想买些男童悉心教养，传授他们武艺兵法……"

这个想法，陈德兴早就和贾似道提过，就是历史上土耳其苏丹亲兵的养成训练之法！这事儿贾似道不敢去做，陈德兴却是一定要做的！他可不想十年、十五年后再有个"风波亭"落到自己头上！

郭芙儿讶然道："这是要养假子军……二哥儿，你可知道此事犯忌的么？昔日岳武穆都不敢做的！"

陈德兴语气冷冷的，"所以才有风波亭啊！若是岳武穆、余樵隐都有三千假子军，官家敢要他们的命吗？"

郭芙儿吸了口气，环顾了一下四周，屋子里面就只有她和陈德兴二人，"二哥儿，你这是要作甚？"

陈德兴道："娘亲，如今是乱世……说不定天下倾覆便在眼前！到时候就是宋失其鹿！"

郭芙儿再度蹙起了她那秀气的柳眉，颤着声道："二哥儿，你可莫要吓唬娘亲……这等事情，是要灭门的！"

陈德兴乜了她一眼道："若是扬州城破，吾身为武人，只有一死，娘亲当如何？"

"自然是死！"郭芙儿回答的斩钉截铁。

"若大宋国亡，扬州城未破，吾又未死，娘亲当如何？"

"当……"郭芙儿摇摇头，这个问题不好回答。扬州城破，陈德兴身死，她自然不可能苟活着等着北虏来侮辱。可要是大宋亡于扬州之前，陈德兴也活着，郭芙儿怎么办？陈德兴又该怎么办？

"当不至于如此吧？"

陈德兴摇头道："不，不是不至于，而是早晚之事！华夏天倾，只在一二十年间，吾今日结义兄弟，练假子军，便是为来日的大难做准备。"

"若是天下都倾了，还能怎么样？"

"进可扶天倾，退可避海外。"陈德兴咬咬牙，"只是……誓不与北虏共苍穹！"

这便是他眼下的全部打算——面对汹汹而来的蒙古铁骑，他既没有必胜

的把握，也没有去崖山跳海的决心，能做的只有战和走……现在说与郭芙儿听，便是将她当成了真正的贴心之人。当然也是基于他这一世对郭芙儿的了解，这个女人可以撑起扬州这里诺大家业，可以抛头露面将一间生药铺子打理得井井有条，就是放在后世，也可以当得起女强人三个字。

“娘亲，可愿与孩儿共进退吗？”陈德兴目光炯炯地望着郭芙儿。

“二哥儿，瞧你问的，娘亲不和你共进退还能怎么样？”郭芙儿的呼吸有些急促——因为她知道这共进退是什么意思！

陈德兴点了点头，道：“那么……娘亲，吾可用家中钱财买上几十个男童去军中教养么？”

郭芙儿微微摇头，道：“男童是不要钱的……如今扬州城内最贱的，就是十岁上下的童子，大校场那里多得数不过来，只要有口饱饭就能领回家了。只是你不可单买男童，那样会惹人非议，若是再加上几个美伎，便无人说什么了。”

陈德兴一介武夫，少年得志，正是血气方刚的时候，喜欢美伎娈童有甚奇怪？传到贾似道耳中，大奸臣只会一笑了之，就是临安的官家知道了也不会说什么。如今大宋军中的将帅，谁人不是如此？

“既然如此……”陈德兴顿了下，知道自己不能做个出淤泥而不染的青莲，便点点头道，“美伎之事，就请娘亲费心去替孩儿操办了。”

……

就在同一个夜晚，炮军大营之中，被用做随营武校教室的厢房当中，也有微弱的灯光传出！

军营当中，此时已经是一片寂静，只有巡夜的士卒敲着报平安的梆子，四下转悠。有士兵见到了武校中传出的灯火，却浑然不放在心上，因为他们早就派人去查看过，正在挑灯夜读之人，乃是炮军中人。

不过他们若是再去查看，或许就要大吃一惊了！

厢房之内的人影正伏在案头，书案之上摊开的正是扭力发石机的样图！只见那人，真用一支毛笔，细细的勾画，将样图之上的所有线条，都一一临摹在了另一张宣州纸上。只是没有尺子、圆规，线条画得有些歪歪扭扭。描完了线条，那人又开始抄写样图上的数据，阿拉伯数字竟也写的工工整整。

直到抄完了全部数据，那人才长长吐了口气，满意地笑了笑，然后又用细不可闻的声音道：“总算成了，也不枉吾一番苦心，这陈德兴倒是有些真材实料……”

说完，又冲着那张画满了线条的宣州纸猛吹了一阵气，直到墨迹干透了，才小心翼翼地将之叠好收起，揣进了怀中。然后又将桌上扭力发石机的样图也收了起来，放进了厢房之中的一个木箱子，还上了铜锁。最后才吹灭了油灯，蹑手蹑脚地走了出去，消失在无边的黑暗之中了。

……

也是在这一夜，扬州城，瓦子巷，一座颇为僻静的小楼之上。此时也透出昏暗的灯光，隐约还有丝竹之声传出。扬州城虽然在宵禁之中，但是瓦子巷中稍微上点档次的勾栏还是生意照做。处于大战最前线的扬州城内，能到瓦子巷中的高端妓院来开销的，除了带兵打仗的军将，还能有旁人吗？贾似道的宵禁命令，对他们来说等于一纸空文。

不过光顾这栋挂着明玉阁牌匾的小楼的，却是一老一少两个书生，年少

的是个长得相当俊俏的书生，对襟衫，东坡巾，腰带上挂着柄尺余小剑，洁白纤长的右手上还捏着把倭扇，正和着行首崔月儿弹奏出悠扬的曲调在轻轻扇动。

年老的穿着丝绸对襟衫，头戴东坡巾，方脸阔口，眉宇之中气度威严。不过此人对那青年书生说起话来，却颇是恭敬。

“三郎君，恩堂她老人家这些年还好吧？属下和兄弟们都颇是想念。只要她老人家一句话，叫俺们上刀山下火海也成，只是南朝不相信俺们这些北人，不得掌兵权，都是投闲置散多年了……如果要为内应，恐怕还是不成的。”

第55章说降

扬州城，瓦子巷，明玉阁。一场很可能会关系到扬州城存亡的谈话，还在继续当中。

“吾阿婆还有什么好不好的，在白莲庵中青灯古佛十几年，唯一的念想就是这扬州城，还有这淮地了！”

青年书生挥了挥手，低声对正在抚琴的崔月儿道：“崔娘子，你先退下，去外头守着吧。”

女子从锦凳上立起，臻首低垂，倒退而出，屋子里面，便只剩下了一老一少二人。那青年摇了摇扇子，又道：

“郑翁，吾知道你被投闲置散十几年了，手里已经没有兵可用。但是如今十万蒙古大军到了扬州城外……这扬州城内难道就没有人想要弃暗投明？难道扬州城内的武人都甘心情愿去受文官和狗皇帝的鸟气？”

那郑姓老者只是苦笑，“吾等武人在南要受文官的气，在北……要受鞑子的气，不还是一样？”

那青年闻言露出了似笑非笑的表情，“……怎会一样？北地世侯，上马管军，下马管民，拥万夫，掌万民，俨然一方君王，岂是南朝武臣可比？”

郑姓老者淡淡一笑，“但是北地到底穷苦，哪有南朝富贵繁华？如今的一军都统制，谁人没有百万家私？且不说临安城如何，扬州城内的那些豪阔宅邸三郎君想必都已经见过，比北地世侯的家宅如何？”

那青年摇摇扇子，嗤的一笑，“如今乃是乱世，钱财当用于打造兵器盔甲，募集壮士购买战马，岂可拿去建豪宅挖池塘？此乃太平安乐时才能做的，眼下南朝危在旦夕，身为武臣不知强兵，只知享乐，如此国家岂能不亡？”

郑姓老者叹口气，“武臣要是兵太强，便是步岳武穆、余樵隐的后尘，多置些家产，多买些美伎反而能得官家信用……这大宋是也该亡，可惜的是吾汉家疆土尽入胡虏之手。”

“怎会尽入胡虏之手？淮南行省相公早二十多年前就姓李（李璮还有个淮南行省相公的虚名）了！”青年摇着扇子，一张如玉一般光洁度容颜上展出了颇是得意的笑颜，“山东并上淮南，沃野千里，人口千万，稳稳就是一个大国。扬州城内，若是有带兵之臣愿为内应，还怕没有一个城主吗？”

郑姓老者只是摇头，“三郎君，老夫实话和你说，这扬州城可不好打……昔日恩主就是顿兵在扬州坚城下半年有余，寸尺难进，最后可连性命都赔进去了！如今的扬州城比当日更加坚固，守军亦多至七万数千，而且宋军近日还得到了一种什么扭力发石机，据说非常厉害！”

“就是那个什么炮军的用的发石机么？”青年笑问道。

“哦，三郎君已经知道了。”郑姓老者点点头，“就是炮军正在打造的发石机，可以配上铁炮在野战中用的。”

“如果吾大蒙古也有了这种发石机呢？”青年又问。

郑姓老者一惊，看着青年道：“三郎君，你说甚？蒙古……已经有了？”

青年笑笑，“还没有，不过很快就要有了！”

老者已经惊得话都说不出来了，只是愣愣地看着眼前的青年。

青年最后还是展颜一笑，竟显出了几分娇媚：“吾李催只是略施小计，便

使人潜入了炮军，这等军国利器，眼见就要落入吾手了，说不定这陈德兴也会被吾说降……这扬州城，还有什么凭藉可以挡大蒙古十万铁骑？”

这青年，原然就是蒙古益都行省相公李璮三女李翠仙假扮，而且她已经安排细作潜入了陈德兴的身边！

……

嘎吱嘎吱嘎吱……

锯木头的声音，已经在炮军大营中响起，间或还有叮叮当当的敲打声。陈德兴设计的发石机并不是纯榫卯拼接的，而是榫卯加铁钉，关键部位还用铸铁件加固，为的就是耐用。

在第一架原型机之后，陈德兴又让人制作了第二架和第三架原型机，其中第二架是固定式的，第三架原型机则是机动型的。不到二十天时间，三架原型机都打造完成，还都通过了各种性能和耐用性的测试。从宝祐六年十月初开始，炮军的工匠们便根据陈德兴的要求，开始生产发石机了。此时离开贾似道给出的期限，还有足足四十三日。

瞧着眼前一片繁忙的施工场景，陈德兴脸上第一次露出了满意的表情。宋朝手工业的生产和组织水平显然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工匠们对于分工合作打造大型器物的生产模式并不陌生，而且他们的模仿能力也相当之强，只要有实物做样子，很快便能照葫芦画瓢打造出成品来。只是看不大懂陈德兴画出的图样，需要他亲自下场和他们一起打造模型样品。一来二去之后，陈德兴和这些工匠倒是混得挺熟，一边在工场中巡视，一边还和几个熟悉的匠人招呼，看到谁的活儿不仔细，甚至还亲自上前去指导演示一番。

而跟着他一块儿来巡视工场的，除了炮军右军权统领刘和尚，右军铁工将正将齐塔、右军木工将正将陈硕、右军组合将正将陆六等人之外，便是吕师虎和孔玉两个读书人了。

“庆之，你倒真是事必躬亲啊，连木工活儿都要亲自过问，颇有诸葛武侯之风了。”吕师虎和陈德兴本就是世交，在临安的时候就认识，现在更是混成了莫逆，开起玩笑来也随便。

陈德兴笑笑，将一把自己亲手打造的三角尺递还给了一名十七八岁的小木匠，笑道：“吕师兄，你觉得诸葛武侯为什么要事必躬亲？”

“殚精竭虑，以报先主知遇之恩。”

“孔秀才，你怎么看？”陈德兴又问孔玉。对于这个秀才，陈德兴已经有了几分欣赏。

“蜀少人才，又处孤绝之地，战士不满五万，若是闭关守险，自可安乐无事。然武侯得先主托付，素有复汉之志，所以呕心沥血，事必躬亲。”

陈德兴意味深长的看了眼秀才，轻轻叹了口气。诸葛亮为什么会事必躬亲他是不知道的，可是他自己为啥要那么拼，理由却和秀才说得类似。身边的可用之才太少，又处于南宋这个末世，手里面的士卒不过两千，若是图个安逸享受，倒也够了。但如果想要成就一番大业，就不得不殚精竭虑了。只是自己没有诸葛亮的大权，这番心思还得掩饰起来。否则，将来地位再高些，就该有人说闲话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一摆手，笑着说：“俺可不学诸葛亮，现在事必躬亲是没有办法，军令状已经立下来了，若是十一月十八拿不出三百架发石机，枢密相公就要斩某的脑袋了！不过看眼下的进展，某的头颅肯定是能保住了。

待应付了差事，某家就要多买些美伎童仆，好好享乐一番啦！”

“美伎？”吕师虎闻言一笑，黑脸儿上露出了感兴趣的表情，“要寻美伎还得去临安，庆之你这个少年将军要是去了，不晓得有多少美伎要投怀送抱呢！”

陈德兴连连摆手，苦笑道：“吕师兄莫消遣某家，临安的行首喜欢的是风流才子，吾这样的老粗还是在扬州瓦子巷里寻几个庸脂俗粉吧。”

第56章二十四假子

身为大宋武将，置田产、建豪宅、买美伎、购娈童，是不用担心被人当老虎打死的，反而像岳武穆那样不好色不爱财一心要直捣黄龙的主儿才是最危险的。

所以年轻有为的陈大都统制正在寻觅美伎娈童的消息在扬州城传开以后，并没有谁觉得不对，厮杀场上的军汉，脑袋别在裤腰带上，谁不是抓紧时间享受？陈德兴如此作为，只说明他已然成为了大宋王朝高级武夫中的一分子。

而当陈德兴忙完了一日的公务——给二十几个宋朝人上课和监督百十个宋朝木匠做活——回到自己位于卧虎坊的宅院当中时，买伎买童的事情竟然已经有了些眉目。原本显得有些空旷的宅院当中，已经多出了二十几个身材瘦削的少年郎，正列在院子里面，由大管家王季在给他们说着陈家的家规。

见到陈德兴带着几个随护进门，王大管家连忙吼了一声：“官人回来了！”那些少年郎闻言全都迎上来叩头请安，显然是王大管家教好的。

“起来，都起来说话吧。”陈德兴很有气势的一挥大手，笑了笑，问身边的王季，“这些娃娃都是哪儿来的？都叫什么名字？”

王管家陪着笑脸儿就道：“官人，这些都是大校场的孤儿，爹娘都殁于北虏之手了，是小的奉孺人之命招他们来的，也没有花什么钱，就是一人一套衣裳。”

扬州城内，最不值钱的就是这些孤苦无依的男童了，若是女孩子还能卖到勾栏里面，养个几年便可以卖笑接客了，但是男童……虽然也可以当娈童，但是好这一口的贵人终究不多。

陈德兴扫了眼这些孩童，身上的衣裳果然比较干净，但不是新的，不知道是哪儿买的旧货，而且都显得大……或许是穿着衣裳的孩子太瘦弱了吧？

大管家王季又道：“官人，这些娃娃都签了卖身契，是俺们陈家的人了，奉孺人之命都给他们改了陈姓，现在就等官人赐下佳名。”

“吾一个武夫，会起甚佳名啊！”陈德兴蹙眉想了下，又道，“不如这样吧，就取岳武穆《满江红》里的词句吧，按照年龄大小排，分别叫做陈怒发、陈冲冠、陈凭栏、陈处、陈潇潇、陈雨、陈歇、陈抬、陈望、陈眼、陈仰天、陈长啸、陈壮、陈怀、陈激烈、陈三十、陈功名、陈尘、陈与土、陈八千、陈里、陈路云、陈和、陈月……”

“官人，差不多了，整好二十四个。”王季留心数着，待到满了二十四个名字便出声提醒。“官人，这些娃娃是否要占个军额？”

这是南宋军中的陋规，中高级军官们都会让家人小厮儿在军中补个缺领一份军饷，督军的文臣一般也是如此。通常，军官们还会让手下的士卒从事经营和生产来替自家赚钱。

“当然要占了！他们就是俺陈家军的士卒，是俺陈德兴的假子亲军嘛！”

陈德兴双手叉腰，望着这群瘦骨嶙峋的孩子，点点头道，“儿郎们，俺就是陈德兴，权发遣炮军都统制，是专打北虏的！你们想不想打北虏？”

“想！”声音有点儿怯怯的，这也正常，毕竟煽动还没有开始呢。

“没听见，都没吃饭么？”陈德兴的面孔一板，指着其中一个长相最大的孩子问，“你，你叫甚名字？”

“回官人的话，俺叫王……是陈怒发。”这孩子一叉手，恭恭敬敬地回答。

“唔，瞧着似是知书达理，家里面原是干什么的？”陈德兴的面孔还是板着，一副铁血男儿的模样。

“是……真州的农户，跟着村秀才读过些书。”这孩子回答道。郭芙儿领回家的二十四个男孩都是读过些书的，这是陈德兴的要求，他要的是文武双全的军人，不是一味蛮勇的莽夫——要拼蛮勇，这些汉人少年恐怕很难比得过蒙古人，但是要比聪慧，草原上的人们可就差了一些了。

“父母家人呢？”陈德兴接着问，虽然他知道答案是什么。

“都叫北虏杀害了！”少年咬着牙，脸上的五官都扭曲了。

“家园田舍呢？”陈德兴加大了嗓门。

“都叫北虏一把火烧了！”少年吼道。

“那你还有什么？”陈德兴目光炯炯地看着那孩子。

“俺俺……俺什么都没了！什么都没有了……”孩子说完，呜哇一声就嚎啕大哭起来了，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同病相怜，院子里面的孩子都在哭。

“不许哭！”陈德兴大喝，“哭管甚用？哭能叫你们的爹娘复生？哭能让你们的家园再兴？哭能哭死扬州城外的北虏？”

被他这么一喝，这些孩子果真不敢哭了，只是抿着嘴在那里暗自流泪……

“尔等不是什么都没有！”陈德兴的目光冷冷的，缓缓地从这些孩子们身上扫过，“尔等还有命，还有手，还有脚，还有兄弟，还有俺……从现在起，你们就是兄弟，是俺陈德兴的假子，俺陈德兴就是你们的爹爹！俺会教你们武艺，教你们杀鞑子的武艺！还会带你们上战场，杀鞑子的战场！你们敢不敢去杀鞑子？”

“敢！”众少年跟着吼起来了，声音已经洪亮了不少，院子里面的气氛已经起来了。

“好！”陈德兴笑着点点头，“敢上战场杀鞑子的，才配当某家的假子！不过丑话说在前面，某家这个爹可是很凶的，你们跟着某家练武习兵是要吃苦的，你们怕苦么？”

“俺们死都不怕，还怕什么苦？”那个叫陈怒发的小子大吼起来，真有些怒发冲冠的样子。

“对，俺们不怕！”

“只要能替爹娘报仇，俺们不怕苦，不怕死！”

其余的孩子也跟着喊起来了。少年的心性总是淳朴的，总是容易被鼓动的。而前世曾经是中国共产党八千万众之一，又当着远洋轮船二副的陈德兴，当然也是善作思想工作，也知道思想工作重要性的……若不是眼下军中能说会道的人物太少，他一准会将“政工干部”提出来当成治军法宝的。

“好！一不怕死，二不怕苦……记着今天的话，从现在起，这就是你们的命了，不怕苦、不怕死，现在跟着俺练武习兵，将来跟着俺上阵杀敌！”陈德兴说到这里，又大手一挥，“且到这里，王季，安排他们饱餐一顿，今天早点歇息，明日送他们去炮军军营！”

“好嘞，小的们，跟俺来，今天晚上可开荤，有鱼有肉，米饭管饱！”王季三言两语招呼完了这些小的，又凑到了陈德兴的耳边，低声道，“官人，小

的给您先道个喜……瓦子巷的杨婆已经到了，正在和孺人喝茶呢。”

“杨婆？什么人啊？”陈德兴才装完热血，面孔还绷着，脑子里想的都是如何将这些孩子调教成13世纪最优秀的军人，一下子没想起来自己除了娈童之外还爱美伎……真是太腐败了！

第57章哥是西门庆？

说起宋朝的各种“婆”，后世的小说电视里面，鲜有正面形象，而且总也离不开一个色字儿。今儿上门拜访孺人郭芙儿的杨婆儿也不例外，她乃是扬州城风月场上的知名人物，提起瓦子巷杨婆儿的大名，扬州城中贪花好色之徒，当是无人不晓。

这杨婆儿本命杨明霞，年轻的时候，便是瓦子巷的行首花魁，当年不晓得有多少达官贵人想要把她收入府中，可她却横挑竖捡花了眼，最后耽误了年月，现在成了瓦子巷中出了名的老鸨儿。因为要替勾栏里的姐儿们买虎狼药（计划生育用品），和开生药铺的郭芙儿混成了好姐妹。郭芙儿要替儿子买些美伎，自然就找上了这位。

陈德兴隐约也听郭芙儿提起过这么个人，不过却未曾见过面。吩咐了王季好生照看一众“假子”之后，陈德兴便往后宅的小书房而去。小书房虽然有个书房的名号，却是在花厅里面，是外间的一个小套间。一般大户人家的内宅都有这样的建筑布局，饮宴之中可以让人用以暂时歇息，或者兴致大发，在此与客人吟诗作赋，也可以用于女眷会客之所，因此书房中除了书桌和文房四宝，旁边还有一张软榻，几把椅子。

陈德兴进来的时候，一身青衣的郭芙儿正在软榻上坐着和人聊天，听到声音就从榻上起来，快步迎了出来。

“是二哥儿么？来得正好，快来拜见杨娘子吧。”

“哪里敢让二郎君拜见，该是奴家拜郎君。”

陈德兴刚想给这俏娘亲行礼，就听见一个清脆悦耳的女子声音，紧接着就是幽香扑鼻，伴着裙裾摇动，环佩叮咚，走来一个明丽动人的妖娆妇人，这妇人也就是三十出头，一件水红的宽袖褙子，里面一领玉色抹胸，手执团扇，身姿娉婷，走到陈德兴跟前，便是盈盈一福。

“奴家明霞，拜见二郎君。”

原来杨婆儿不是婆婆，而是和自己的俏娘亲一样的熟妇……

陈德兴打量了一下眼前的女子，便叉手施礼，“德兴见过杨娘子。”

“呀，果然是英武少年啊！这下明玉阁的崔姐儿有福了……连杨婆儿我看着都心动，若不如把婆儿我也收了吧？”说着话儿，这杨婆儿望向陈德兴的眼睛，便是眼波欲流，媚眼丢丢了……

看着眼前这个风姿绰约的熟妇，已经当了快一个月和尚的陈德兴的心里顿时就是一阵痒痒：“这是什么状况？难道哥这一生是西门庆的命，命犯熟妇？”

……

杨婆儿这欢场老手自然是在用言语挑逗陈德兴了，虽然这等体壮如牛的汉子是她打心眼里喜欢的，但陈德兴毕竟是有身份的，一夜风流是没有什么，真要入了门，可就没有现在的自在日子了……

所以杨婆儿此来，并不是送货上门，而是给命犯熟妇的陈大官人拉皮条，哦，应该是来拉媒保纤的。

说起这南宋末世的欢场女子，无论官妓私娼，都是些苦命女子，哪怕是做了行首花魁，得以一时风光，最终还是要找个依靠的。而她们依靠的对象，首选自然是有权有势的官人。和后世的明清二朝差不多，大宋王朝的官

人也是高高在上，若是在天下承平之时，还有些规矩约束，到了如今这末世，还有什么纲纪可言？若是没个官身护体，有多少家底都是别人案板上的肥肉。那些在勾栏瓦肆中脱颖而出的行首花魁，谁不是小有身家？若是没有个靠山，岂能安心从良？

而这靠山，却是很不好找的！

且不说别的，单是那些官人家中的大妇，便没有几个是好相与的！一个勾栏瓦肆出妾室能有什么地位？还不是任打任欺？没准还会被净身出户——虽然大宋律法上规定妾室的私产是受保护的，但是扬州城里的武夫可没有人吃这套！若是当了地位再低些的家伎，就是直接打杀了都没有人会过问的……

所以，这骤然崛起，家无大妇，年纪又轻，似乎没有见识过多少艳色的陈德兴，在杨婆儿这等风月老手看来便是个香饽饽了。只消使些手段，将他的心勾住了，将来在陈家的地位可就有保障了。

用言语戏了一下陈德兴后，杨婆儿又换上一副娴娴静静的样子站在那儿，一脸端庄淑雅的表情，哪儿还有半点欢场女子的风情？

郭芙儿浅浅笑道：“杨娘子莫要戏我家二哥儿了，凭着杨娘子的姿容身家，便是枢密相公府上都进得去。”说着话，她又招呼陈德兴和杨婆儿落座。

杨婆儿又向陈德兴盈盈一瞥，似笑非笑地道：“二郎君，奴家先给您道喜了，这扬州城内的诸军都统，可就属您最年轻，蹿升的也最快了。瓦子巷的姐儿们听了，可没有人不欢喜的。”

“呃……”陈德兴努力回忆了一下，被自己的灵魂附体前的陈德兴，好像真个儿是瓦子巷的常客……

看到陈德兴脸色有些尴尬，杨婆儿吃吃一笑，甜腻腻地道：“那些个庸脂俗粉自是配不上二郎君了，不过明玉阁的崔月儿可总该能入您法眼了吧？想当初您可没少往明玉阁去啊！”

崔月儿！陈德兴脑海中的确有这么个美艳娇娘，十八九岁，娇艳欲滴，不可方物，乃是扬州城最当红的行首！而且卖艺不卖身，之前的陈德兴想要亲近，别说是门，连窗户都没有！只能远远观上一眼解个馋。没想到如今却送上门来……

“不知崔娘子的身价几许？”陈德兴的声音却出奇的平静。他的魂换了，对女人的兴趣似乎也有些变化，比起在后世勉强可以算是萝莉的崔月儿，这俏娘亲郭芙儿，才更让他眼馋……

糟糕了！郭芙儿却不知道自己的“儿子”在打她的歪主意，见陈德兴表情淡淡的，更怀疑他的子孙根儿出了状况！

“身价……”杨婆儿也是一怔，崔月儿肯下嫁已经是天上掉馅饼的好事，这陈德兴居然还在问价钱。

“这却是不好说的。”杨婆儿轻轻一笑，“俗话说，鸨儿爱钱，姐儿爱俏。若是崔娘子看上了二郎君，区区身价又算甚么？不是我自夸，我等这种在瓦子里红过的姐儿，谁的荷包里面没有上万贯铜钱的私房？”

“原来如此。”陈德兴心说，原来还是个富婆，看来自己真是西门庆的命，多纳几个富婆进门，这辈子都有了！若不是眼下的乱世，这样的一生倒也不赖。

“那么德兴什么时候可以和崔娘子见面？”陈德兴的语气仍旧是淡淡的，

听得郭芙儿的一颗心直直往下沉。

“明晚吧，”杨婆儿微微一笑，“明晚就在月玉阁中会佳人，若是郎有情、妾有意，这好事儿可就成了。”

好事真的能成么？

……

此时此刻，瓦子巷，明玉阁中，娇艳欲滴的崔娘子正将一幅画得有些潦草的扭力发石机样图，摊开在了女扮男装的李翠仙面前。

“三郡主，这便是扭力发石机的样图了。”

“哦……画得有些潦草。”李翠仙轻轻一笑，摆手道，“拿走吧，等明日过后，让陈德兴亲自画给吾便是了。”

崔月儿蹙起黛眉，“三郡主，此事未必就有把握……”

李翠仙一笑，“有把握的！吾说有把握，便一定是有把握的！”

第58章明玉阁，李翠仙

说起扬州城的销金窟，莫过于位于城东的瓦子巷。这里靠近运河，不管是天下承平的北宋，还是偏安一隅的南宋，这里都是整个扬州城市面最繁华的地段。往来扬州的官商富豪，都会在此消遣，丝竹绕耳，舞乐蹁跹，妖姬美色令人心醉神迷。一掷千金的豪客，更是比比皆是。

对于陈德兴这等随时会在战场上丢了性命的厮杀汉来说，这里更是个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好去处。哪怕是没有足够的会子铜钱去搂上个美艳妖娆的行首销魂上一晚，也有些花不了几个铜钱就能吃喝玩乐上整晚的去处。

这个瓦子巷，并不是完全的红灯区，而是一个供人玩耍娱乐的地方，各处勾栏（因四面围着栏杆而得名，并非单指青楼）里通宵达旦演出着相扑、杂剧、影戏、戏法、琴曲，更有酒水饮食、看相算卦、赌博耍钱……等等去处，活脱脱就是一个纸醉金迷的红灯区。

现在虽然是战时，贾似道又下了全城宵禁的命令，但是瓦子巷的生意却照旧兴隆，只是热闹的市口移到白天——满城都是有今天没明天的军汉，难道还能不让他们快活一把？

明玉阁便是在这瓦子巷的一角，地段在整个瓦子巷中算是偏僻的，周遭都是些建筑精美的小楼，门前都有些清冷——至少不能和瓦子巷中的其他地段相比。不过一幢幢小楼之前，都停着轻车便轿，看看那些衣着鲜亮的车夫轿夫，也知道这些车轿的主人都是什么样的身份了。

这扬州城内的贵人，大多已经将家眷送去了江南，顶多就是在身边带一二姬妾，总有腻味的时候，便要来瓦子巷消遣一番了。

陈德兴不是一个人来的，还带了自己在临安的狐朋狗友黄智深和任宜江，还朱四九和两个上了些年纪的老军随扈，虽然都是便装，却是个个剑不离身——这些日子，扬州城里面已经发现有北虏细作活动，这防备之心是无论如何不能减少的。

众人一进门，便有小厮儿迎了上来，见到陈德兴高大的体魄，便知道来人是谁了，忙行了个礼，满脸堆笑着道："贵客定是炮军都统陈官人吧？"

"正是。"

"里边儿请，杨娘子和崔娘子已经等候多时了。"小厮儿客气地将众人领了进去。

明玉阁内冷冷清清，没有一个客人。

"今日生意怎么如此清淡？"陈德兴皱眉。这明玉阁在扬州算是最高档的青楼，里面的姑娘怎么都有好几十，都是才艺颇佳，不可能一个客人都拉不到吧？

"回官人的话，今儿有贵客包场。"

既然当着陈德兴这个都统说贵客，那么此人的身份必在陈德兴之上！

"贵客？"陈德兴又一皱眉，"崔娘子她……"

"崔娘子今日的贵客自是只有二郎君一人了。"楼梯上，一个妖媚如春花绚烂、成熟似水蜜桃儿的美人儿已经在向陈德兴招手，不是别人，正是杨婆儿。"呦，二郎君还带了这么些随扈……小夏，可要好生招待。"

陈德兴回头对一对狐朋狗友道："百万，道士，要不也给你们叫两个姑娘乐和一下？"

黄智深笑道：“这就用不着庆之你操心了，吾黄百万有钱，还怕没有小娘子？”

任宜江也哈哈笑着，“百万的钱就是贫道的钱，贫道也不怕没有小娘子的。”

“四九，要不要给你也找个小娘子？”陈德兴又笑盈盈看着自己的保镖头子朱四九。

朱四九却红着脸只摇头：“官人，我不要……”他一举手里的宝剑，“我还要保护官人。”

“甚好！”

陈德兴赞了一句，便丢给那小厮儿两个铜板，然后便大步流星上了楼，走到杨婆儿面前，微微欠了下身子，“杨娘子，某家可是要多谢你了，事成之后，必有厚礼奉上。”

杨婆儿掩口轻笑着，“二郎君忒地客气，你且跟我来吧，莫让崔娘子等急了。”

陈德兴跟着杨婆儿上得楼去，穿过一个走廊，又过了两个门槛，才到了一处精舍。

走进房中，只见几、案、橱、柜、台架、屏风、椅子，用材莫不考究，造型莫不精致典雅，显得华而不俗。一看便知是价值不菲的高档货，靠陈德兴军营中的那些木匠是无论如何打造不了的。

便是陈德兴在扬州宅邸中的布置，也无法和这里相比，大概唯有贾似道抚司的内宅，才有这许多华丽精致的摆设吧？

斜斜一张屏风，摆在屋子中间，将整个房间一隔为二，屏风后面想来就是艳满扬州的崔月儿下榻就寝之处。这个地方，满扬州不知道有多少达官显贵想来，却偏偏给自己抢先了！想到这里，陈德兴自是有些得意，但却又隐隐觉得有些蹊跷。一个带兵不过2000的小都统（可不是那种带兵六七千的大都统）在扬州城内也不算大，而且还得罪了不少人，真的就能入了这位崔月儿的青眼？

一个银铃般的声音轻轻笑道：“陈官人，您来了。”

声音是从那张屏风后面传来的，陈德兴瞧不见屏风后面的人，只是猜想必是崔月儿无疑。

“崔娘子，德兴来了。”陈德兴低声回答。

“明霞，退下！”那声音又道。

崔月儿在命令杨婆儿！可杨婆儿是这里的老鸨啊！这崔月儿再红，也不至于嚣张到这个地步吧？陈德兴暗吃一惊，急忙回头一看，却发现杨婆儿已经悄然退下。

那个声音又笑道：“陈官人，可前来一见吗？”

陈德兴已经知道有些不对，犹豫了一下，便捏着宝剑走过去，就看见娉娉婷婷一个少女，正斜卧于榻上，做睡美人模样，身上只披着一件柔软的宽袖褙子，里面则是大红色的抹胸。在看她的容貌……倒是俏丽娇艳，柳眉飞扬，肌肤赛雪，双眸明丽，红唇动人，很美，但不是崔月儿！而且，这女子看着还有几分眼熟，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可偏偏记不清是谁了。

“下官陈德兴，见过小娘子，不知小娘子何故戏弄某家？”

这女子扑哧一笑，露出几分奸计得逞的狡猾的笑来，柔声道：“官人此来

不是为了崔月儿么？吾是崔月儿的主人，也是这间明玉阁的主人，你要崔月儿，就该和吾见面？怎是戏弄呢？”

什么？她是妓院老板？这……这也忒夸张了吧？一个十七八的少女，竟然做起了开妓院、拉皮条的生意，这大宋朝真恁般开放？

“小娘子如何称呼？”陈德兴皱着眉头发问，目光却四下打量，屋子并不宽敞，似乎也没有什么可以藏人的地方。

“吾姓李，名翠仙。”这女子正是李翠仙，益都行省相公李璮三女。

“李娘子……”陈德兴注视着眼前的女子，“我们是不是见过面？”

李翠仙从榻上坐起，抬手指着一个绣墩，笑道：“陈官人请坐吧。”

第59章谁是汉奸？

陈德兴一撩袍摆，便再那绣墩之上坐了下来，沉声道：“李娘子还没有回答某家的问题。”

李翠仙呵呵一笑，说道：“我们是见过的……不过只是远远的见了一面，没想到陈官人你会对翠仙念念不忘，真是不胜荣幸。”

她一边说，一边从榻上的枕头下面取出一张折叠起来的宣州纸，笑吟吟递给了陈德兴。“陈官人，看看这是什么吧。”

陈德兴伸手接过这张宣州纸，展开一看，顿时就是脸色骤变，猛地站了起来，双眸当中露出了凶光，“这是从哪儿来的？是从哪儿来的？”

这宣州纸上，画得不是别的，正是扭力发石机的草图！虽然潦草，但是陈德兴还是认得出，这是照着自己绘制的图纸抄录而来的！

“你到底是谁？”陈德兴丢下宣州纸，手已经按在了剑柄之上。

李翠仙见他面露杀气，眉头微微一蹙，“陈官人何必如此凌迫吾一个弱女子？吾今日既然给你看这图，自然会给你一个满意的答复。”

陈德兴四下看看，静悄悄的，只有孤男寡女二人。这才将手缓缓离了剑柄，又坐了下来。“那就请李娘子如实相告。”

李翠仙呵呵一笑，道：“陈官人，你可还记得当日扬州城外，保障河边的红袄甲士吗？”

陈德兴听了这句话，脸上已经露出惊愕的表情，连忙又仔细看了李翠仙一眼，倒吸了口凉气，道：“你……是那人妖汉奸！”

李翠仙眼中倏地闪过一丝不悦，随机却又微笑了起来：“呵呵，吾好端端一个女儿家，如何就是人妖了？陈官人，说起来那日在保障河边，还是吾放了你一马，还记得么？”

“放我一马？该是我少斩了些贼寇的头颅！”陈德兴沉声道。

李翠仙微微一笑，道：“陈官人，那你现在该知道我是谁了吧？”

这女人当日自称是李璮的儿子，又将着几千红袄军，现在瞅这样子也不像儿子，多半就是女儿了！

“你是益都李璮的女儿？”陈德兴还是有点不大确定，李璮是谁他知道的……蒙古帝国中势力最大的汉军世侯，用后世的话说就是天下第一大汉奸！虽然是汉奸，毕竟是有身份的人，怎么就让女儿抛头露面，还跑到这种烟花柳巷来了？这也太不讲究了吧？

李翠仙轻轻一笑，点头道：“益都相公正是家尊。”

陈德兴冷冷盯着李翠仙，突然道：“你不是李璮的女儿！益都李璮虽是汉奸，但也是一方诸侯，岂能如此不尊礼法，让女儿家抛头露面？”

“哈哈哈，”李翠仙仰天长啸，“赵宋的礼法如何能约束吾陇西李家的女儿？”

陇西李家？陈德兴似乎想到了什么，微微皱眉……在他的记忆中，李全是山东人啊，咋和李世民他们家攀上亲戚了？不过看这李翠仙的豪放作风，到真有几分李唐公主的风采，只可惜落水当了汉奸。

李翠仙道：“陈官人，你可知吾冒险入扬州是做什么吗？又是从哪里得到这份样图的吗？”

陈德兴脸色铁青，“某家不知！”

话虽然这么说，不过脑子里面却已经想到了两个嫌疑人，一个是那个在十里长街上捡的孔绣才，一个则是吕文德的侄子吕师虎！前者来历毕竟不明，而后者……历史上的安丰吕家可是降了蒙古的，焉知吕家和蒙古没有早早勾搭上呢？

李翠仙道：“吾亲入扬州是来见吾家的一个故交，这图也是他给吾的。”

故交？吕家和李家是故交？李璮的老爹李全也在南宋这边干过，或许认识吕文德，可是这娘们为什么要把这等机密之事告诉自己？陈德兴满脸疑惑地看着李翠仙。

李翠仙笑道：“吾家的这故交，你也是认识的，今日他的门人会来明玉阁与吾相见。”

陈德兴冷冷道：“你为甚要和我说这些？”

李翠仙微笑道：“自然是点醒你这个梦中人啊！吾知你是难得的智勇双全之将，在南宋这里是明珠暗投，不若早日弃暗投明，归顺吾益都李家。”

陈德兴当然不知道，他的大名在扬州城外比在扬州城内还要响亮！以千余残卒，先迫退了益都李家的红袄军，又击败了整整一个蒙古千人队，斩杀蒙古勇士四百多人……现在连远在金莲川幕府的蒙古帝国四大王忽必烈都已经知道南朝有这么一号人物了！

陈德兴冷哼一声：“吾乃堂堂汉人，岂可与鞑虏为奴仆？”

“堂堂汉人？”李翠仙眨了眨一双极为灵动的眸子，“难道不是宋人吗？”

汉人和宋人是不一样的！前者不仅包括南北中国的所有汉人，甚至还包括了生活在中原的女真、契丹、党项等等。而宋人，现在仅仅是指大宋王朝的臣民。

“我是汉人，也是宋人。”陈德兴冷冷道。

李翠仙柳眉紧皱，眸中闪过几分恨意，一字一顿地道：“吾是汉人，但不是宋人，北地千万汉人，皆非宋人，因为……宋主早就将吾等北地汉人送与女真！送与蒙古！是赵宋昏君弃吾北地汉人在先，而吾北地汉人弃赵宋朝廷于后！”

陈德兴一时无语，李翠仙所言，俱是事实！李翠仙看着陈德兴，咬着银牙继续道：“若说汉人有奸，也不是吾等被赵家所弃的北地汉人，而是弃我大好河山，弃我北地汉人的赵家皇帝！”

“……”

李翠仙说着，眼中的恨意已经渐渐收起，嘴角微微翘起，露出了嘲讽的笑颜，“陈官人可还记得杀飞言和？可还记得函首退敌？”

杀飞言和指的是岳飞，关于岳飞之死，在此时的南北民间是不同说法的，南方的版本是归罪与奸臣，是奸臣陷害忠良的老段子。而在北地，杀岳飞则是金兀术（完颜宗弼）提出的和平条件——只有先杀掉岳飞，金国才可恩赐和平与南宋！

至于函首退敌，则是指主持开禧北伐的宋朝权奸韩侂胄——在开禧北伐失败后，金宋之间再次进入相持阶段，金人也再次祭出金兀术的老办法，要韩侂胄的首级作为和谈的先决条件，结果便有了函首退敌的千古奇闻。而且韩侂胄丢掉的还不止是脑袋，还要加上他的身后之名。一顶权奸的帽子足足带了几百年，直到21世纪还没有完全摘去……

李翠仙看见陈德兴默然无语，便吟吟一笑，柔声道：“有岳武穆和韩侂胄

的教训在前，陈官人想来也不会去步他们的后尘……在赵家汉奸这里，是没有你这样的英雄一展所长的地方。以陈官人的智勇，如果一直留在赵家汉奸这边，定然是蹉跎岁月，真是明珠暗投了，还不如归顺吾父，同吾李家共谋一番事业。反正这扬州，这两淮，过不了多久便是吾家的地盘，陈官人若肯早日归顺，吾可保你一州之主！不知陈官人意下如何？”

　　一州之主？这女人还真敢信口开河！陈德兴自是不屑一顾，不仅是不屑而且也不相信。此时他的右手又一次悄然搭上了剑柄，眼前这个女人，不一定真是李璮的女儿，但肯定是北虏的细作……

第60章汉奸来了

见到陈德兴做怒目拔剑装，李翠仙却没有丝毫惊惧，只是莞尔一笑：“陈官人这是要斩了吾头去献给贾似道么？”

“如果李娘子不反抗，吾当活捉你去见枢密相公。”陈德兴冷冷道。眼前的红粉佳人的确诱人，但他却不会为了她去当汉奸！至于什么一州之主，更是无稽之谈，要是让蒙古平了南宋，别说是李璮麾下的将军，就是李璮本人也难逃一个卸磨杀驴的苦命！

李翠仙飞了陈德兴一眼，眸中又多了几分赞赏：“没想到你还是个愚忠之人，只可惜投错了主公……也罢，你且在这里等着，待吾先见过一个客人如何？”

客人？当然不是嫖客，一定是什么重要人物！陈德兴的脑子里盘算着。

李翠仙说着，便站了起来，陈德兴也警惕地起身，今日的明玉阁多半是龙潭虎穴，他想要安然离开，大概只能捉了这李翠仙了……斗室之内，气氛顿时压抑到了极点，陈德兴俊朗的面目之上，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布满了细密的汗珠子。

“怎么？怕吾在这明玉阁中埋伏了刀斧手？”李翠仙含笑道，“陈官人，要不你和吾一起去见那客人如何？”

“那客人……到底是谁？”陈德兴一字一顿地问，手中的宝剑已经被他攥出水来了。

“那人你该是认识的，”李翠仙说罢，莲步轻移，便往外走，“跟吾来吧。”

陈德兴深吸口气，拎着宝剑，紧紧跟在李翠仙背后，一股不祥的预感却在心底涌起——这妖女是有恃无恐，她今日要见的人是谁？一连串的名字从他脑海中闪过，是扬州城内诸将门的子侄？还是从临安而来的吕师虎？自己要是和他们见了面，只怕要当场火并起来……

正想到这里，走在陈德兴前面的李翠仙已经停了脚步，站在了明玉阁二楼走廊尽头的一扇窗户前面。

“陈官人请止步，”李翠仙低声说着，轻轻推开了一扇窗户，“且先在这里看，若是不方便见面，可在夹壁中一听究竟。”

这妖女倒是善解人意！

陈德兴四下看看，并无他人在侧，这才稍稍转了身子，往窗外看去，楼下是个颇为僻静的院子，院子的大门紧闭，似乎是明玉阁的后门。院子里面站着两个女人，背对着窗户，一个身材丰腴，当是杨婆儿，另一个纤细苗条，也不知道是不是崔月儿？

不知道待会儿从门外进来的人会是谁？陈德兴有些不安地想着。

那定然是个自己不应该见到的人！

……

不应该见到的人出现了！

一辆从外表上看很普通的轻车，由一头驴子拉着出现在了明玉阁的后门外，轻车周围，还跟着几个便装护卫，人人都持着宝剑，警惕地四下张望。发现没有什么闲杂人等，其中一人才撩起车帘。

“太丞，明玉阁到了。”

从车上下来的，是一个身材矮胖，做文士打扮的男子。正是两淮安抚大使贾似道门下的幕僚之首——廖莹中！

“都等在这里！”廖莹中吩咐了一句，便亲自上前去敲门。先是敲了三下，然后又是两下。一扇油着黑漆的木门便吱呀一声开了条缝，里面探出个妇人的脑袋，正是杨婆儿。

“呦，原来是廖太丞大驾啊，快进来，快进来，崔娘子早就等着了。”

杨婆儿满脸堆笑的召唤。廖莹中则正了正衣冠，然后推门进去，仿佛就是一个夜会佳人的文人墨客，显得无比自然。廖莹中带来的护卫都没有跟进去，只是在门外守着——谁也没有想到，此刻在明玉阁的楼上，正有一个持剑而立的壮汉瞪着眼睛，愣愣地看着他们的主子。

“廖……廖世伯！！！”陈德兴低声惊呼。来人竟然是廖莹中！这可是大大出乎预料了……谁不知道廖莹中是贾似道的门人？难道他就是李翠仙要见的客人？难道廖莹中已经在私底下投靠了蒙古？

陈德兴的脑海中已经一片混乱……如果廖莹中投了敌，那他背后的贾似道呢？万一廖莹中是代表贾似道来见李翠仙，那贾似道是不是也已经投敌当汉奸了？要真是这样，大宋还有最后的十几年国祚吗？

陈德兴现在最想要的，大概就是一本脱脱阿鲁图编写的《宋史》了！

啪嗒一声轻响，窗户被李翠仙合上了。

“陈官人，要明着见么？”李翠仙昂起臻首，笑吟吟看着陈德兴，怎么看都是一副奸计将要得逞的模样儿。

‘妖女！’陈德兴在心里面骂了一句，嘴上却只能冷冷地道：“还是不要明着见了……”

是啊，他陈大都统制怒斩妖女也就斩了，无论是不是李璮的女儿，他都有办法把事情摆平的。但是怒斩廖莹中……呵呵，人家是大宋堂堂七品文官，背后还有贾似道这座大山！要是斩了他，那自己就真的只能乖乖跟着李翠仙李小妖女走了！

……

李翠仙的闺房之内鸦雀无声，陈德兴脸色难看的端坐在小妖女的软榻之上，心中除了郁闷还是郁闷——他可是连贾似道都耍弄了一番，硬生生从大奸臣手里抠出个权发遣炮军都统制来做的陈德兴啊！怎就让一个十七八岁，在后世顶天是个女高中生的小妖女耍得团团转呢？

难道真的给任道士那个假牛鼻子说着了，自己今年是命犯桃花么？

小妖女现在是一副娴静端庄，和陈德兴隔着屏风坐着，嘴角微微勾起，俏丽的姿容上是掩不住的得意。她入扬州城自然是身负重任，并非为了陈德兴。不过能捎带上将这个文武双全的将军带回益都，倒也是件美事儿。更不用说，这陈德兴还是个赳赳男儿，年纪又轻……

就在小妖女的面颊微微发热的时候，急促的脚步声和杨婆儿、崔月儿的招呼声已经从门外走廊上传来了。然后便是吱呀一声轻响，房门被人推开了，进来的只有廖莹中一人。

“莹中见过三郡主。”廖莹中进了屋子，见到李翠仙，便是躬身一礼。

而李翠仙的回答，仅仅只有一个字儿：“坐！”

“谢郡主。”廖莹中称谢一声，而后恭谨的在李翠仙对面一张椅子上坐下。

隔着屏风的缝隙，陈德兴将这一幕尽收眼底，心中突然有一种不甚真实的感觉。廖莹中是什么人啊？那是堂堂进士出身的文官，哪怕是见了大宋的真郡主，也不会恭敬如此吧？

“东西可带来？”李翠仙是用居高临下的语气在和廖莹中说话，同刚才和陈德兴讲话时的语调完全不是一回事儿。

“带来了，”廖莹中摸出一张叠好的宣州纸，双手递给了李翠仙，“三郡主，这是三层桨座战舰的样图。”

三层桨座战舰的样图！陈德兴的脑子里顿时嗡的一声，全是空白了！这样图自己才献上去几日，就这样轻而易举的让李翠仙这妖女得了……看来那份扭力发石机的样图，也是廖莹中献给李翠仙的！

这廖莹中……竟然真的是汉奸！！！

第61章不该知道的秘密

“咦，这船的桨真多啊，得多少人划？怎么船头还个猪嘴，样子恁般的古怪。”

李翠仙展开样图看了眼，便扑哧笑出了声，“做这图的人难道不晓得有翼轮？莫不是个戆大吧？”

“妖女！”陈德兴在屏风后面咬着牙，很有一种冲出去把李翠仙捉起来暴扁上一顿的冲动。

“据献上此图的炮军都统制陈德兴说，这三层桨座战船是极西的什么地中海诸国在水战中用的，是以冲角撞击破敌的，所以一味求快，才会做三层桨座。”

“冲角撞击？船艏那个长长的尖刺样的便是冲角？”

“正是。”

李翠仙沉默了一下，又道：“贾世伯是怎么看的？”

贾……世伯！！？陈德兴的脸色已经铁青的快要滴出水了！李妖女口中的“贾世伯”肯定不是贾宝玉，只能是贾似道——两淮十几万宋军的最高统帅！贾似道竟然和李翠仙这妖女有往来，这大宋真的还能混到十几年后才灭亡？

“相公也觉得不可思议，不过还是打算试一试。”廖莹中笑道。“到时候三郡主您也可以到运河边上一看究竟。”

李翠仙淡笑一声道：“廖太丞，看来贾世伯还是颇为看中这陈庆之的。”

“一介武夫而已！”廖莹中摇摇头，“而且跋扈的很，在大宋，这等武人都难善终，枢密相公不过是怜其勇，用其才罢了。”

“用完了便可如岳武穆一样？”李翠仙淡淡道，“南朝武人哪个不是如此下场？这陈德兴，可惜了……”

廖莹中皱起眉头，看了眼李翠仙，顿了下才道：“那就要看他自己的了，武人若不知收敛，终究是难有善终的。”

陈德兴似乎被汗水蛰了眼角，他猛地闭了闭眼睛，眼前陡然浮出了无数三层桨座战舰布满长江江面的图像，不过这些三层桨座战舰上悬挂的却是“元”字大旗！

正在陈德兴琢磨着自己将来要怎么对付蒙古人的三层桨座战舰的时候，李翠仙的银铃般的声音又响了起来，说得却是蒙古方面的军情。

“……也柳干的副帅渤花已经督军自滁洲南下了，有两个蒙古千人队，还有北地汉儿两万。另外，吾还得到消息，大汗已经给四大王忽必烈下旨，令他在十二月之前正式出兵南下，可能会攻打京湖北路和淮南西路，出兵会多至十万！这四大王忽必烈可不似也柳干有勇无谋，甚是不易对付啊！”

这回陈德兴又怔住了，妖女提到的忽必烈挥军十万南下之役，当是历史上的鄂州之战！结局该是南宋获胜，忽必烈北退啊！而且……在鄂州之战前，蒙古大汗蒙哥还在钓鱼城下败死，若贾似道、廖莹中都已经暗通蒙古，那么蒙哥又怎么会败死，忽必烈又怎么会铩羽而归？

谈话还在继续，廖莹中又开口道：“这倒不必担心，有长江天堑在手，忽必烈纵有十万大军也难飞渡！”

这话是什么意思？陈德兴又是一怔，廖莹中似乎并不希望蒙古人打过长

江……看来自己误会他和贾似道了？

“这可不好说，忽必烈的心腹刘孝元携重金南下，四处活动，招诱沿江各处的壮士、豪强。此人是个儒生，甚是能说会道，或许有些渔霸水商会为其诱惑。就是沿江各水军都统制，也不是一定不能买到的。”

这小妖女又是什么意思？陈德兴越听越糊涂，似乎李翠仙也不希望蒙古人打过长去，奴役全中国。难道小妖女也不是汉奸？

“这就不必三郡主操心了，吾大宋的水军自信还是可以纵横江上，就算有个把渔霸豪商为北虏所用，又岂是经制水军的敌手？”

李翠仙又是声轻叹：“还是提醒贾世伯一声，叫他千万别小瞧了忽必烈，蒙古诸王之中，此人最是厉害，不仅善于用兵，而且精通文治，他的金莲川幕府之中已经聚集了不少北地文士，如姚枢、刘秉忠、郝经、杨惟中、许衡、张文谦、郭守敬还有那刘孝元等人，都是一时俊杰，可不是江南的迂腐儒生可比！若是让忽必烈继续做大下去，北方汉地早晚被其纳入掌中，到时候你们宋国还能偏安江南吗？”

陈德兴点点头，这小妖女倒有几分见识！

廖莹中想了想，点点头道：“三郡主的话，吾一定会带给枢密相公，不知郡主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李翠仙顿了下，笑道：“我这里还缺一张扭力发石机的样图……最好是陈德兴亲手所做之图，若能有一件样品就更好了。”

“这个……”廖莹中的眉头拧了起来，给三层桨座战舰是一码事儿——宋军这里可没有谁把这种西域战船当回事儿——给扭力发石机可就是另一吗事儿了，万一经过李璮，让这种武器流入蒙古人之手，宋军可就再没有办法在陆上对抗蒙古了！

“此事转告贾世伯即可，再告诉贾世伯，三日后吾会过府拜望。”李翠仙吩咐完了之后，便起身送廖莹中离开了。

……

陈德兴却呆坐在李翠仙的香榻之上，脸上变形变色，心中天人交战，不会儿浑身上下的衣裳都已经被汗水浸湿。

他可不是个啥都不懂的愣头青，前世里面他好歹也是大叔级的人物，而且还受党教育多年，官场经验是很有一些的。虽然一时想不明白贾似道、廖莹中、李璮、李翠仙这些人物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到底在搞什么名堂。但是有三点是肯定的，一是他们之间有勾结！二是这种勾结是见不得光的秘密！三是自己知道了不该知道的秘密……

知道不该知道的秘密，本身就是一种罪过！

相比之前，陈德兴之前的那点争功夺利的跋扈，根本就不是个事情了……只要陈德兴对贾似道有用，大奸臣是不会在乎这点跋扈的。可要是大奸臣知道陈德兴已经窥见了他最大最深的秘密，那陈德兴的那点勇锐，那点智谋，就根本不算什么了！

陈德兴倒吸了口凉气，李翠仙这妖女只是略施小计，就将他置于险地了……

“咦，居然知道害怕了，你这戆大竟然是有些心计的。”李翠仙脆生生的嗓音，突然在陈德兴耳边响起。

陈德兴猛一回头，看见这妖女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站在自己身边，瞪着

对乌黑的大眼睛笑吟吟看着他。

灭口……陈德兴下意识的就要去拔剑，可是却终究没有拔出来。

“啪啪，”妖女拍了拍手掌，“好，知道不能杀人灭口，你的心计可不是寻常莽夫能有的，看来不枉费吾的这番苦心。”

小妖女说着，便一屁股坐到了陈德兴的身边，少女特有的体香飘了过来，让陈德兴心中一荡。

小妖女含笑道：“不该知道的事情，你也已经知道了……这后果是什么，就不必吾多说了。”

陈德兴瞪了她一眼，“你想怎样？”

小妖女眸中已经漾起一抹得意的颜色，“自然是要你投靠益都了，你这样的人才在南朝是没有前途的，在我益都却大有可为！”

第62章妖女，我喜欢你

陈德兴定定地看着眼前这个貌美如花，却比狐狸还狡猾的女子，心中顿时有了一种无力的感觉。

今日这场“相亲”，显然就是这李翠仙设的圈套——目的就是套住自己这个智勇双全的大将。而自己……偏偏好奇心过重，被这妖女牵着鼻子一步步入了套，现在知道了不该知道的秘密！虽然他仅仅是窥见了这个秘密的一斑，而不知全部，但是已经足够致命了！

陈德兴当然知道贾李两家之间的过去的恩怨——现在两淮将门多是当年“李全之乱”的亲身参与着，自然知道很多这方面的事情。贾似道是原淮东制置使贾涉的儿子，而贾涉和李璮之父李全有过相当长时间的交往，他这个没有进士出身的文官可以当到制置使可以说完全是因为李全投宋。因而双方一度关系极为密切，所以李翠仙现在才称贾似道为贾世伯……李贾两家真是世交。

但是李全后来却因为种种原因和南宋反目，还一度出兵淮南，谋攻江南，几乎动摇了大宋的根基，夺了赵家的天下。凭着大宋官家一贯的小肚鸡肠，谁也不相信当今天子赵昀会忘记和李家的仇恨，哪怕明面上不说，心里一准恨死！他要是知道自己所信用的贾似道暗中勾结李璮，恐怕不用问理由就直接把贾似道踢去提举宫观了！

而贾似道的节操也不用怀疑，要是知道自己窥得了他最见不得人的秘密，无疑也只有一条死路给自己走了！就算贾似道不介意和自己共享秘密，自己也不能把一条大好性命压在奸臣的良心上吧？

如今这局面，该如何化解？

另外，今天自己窥见的到底是什么秘密？似乎不是贾似道、廖莹中投靠蒙古出卖国家。倒像是贾似道和李璮勾结起来一块儿坑蒙古人，或许还有平分天下什么的……

……

天黑，点灯。

灯光亮起，水一般泻满整个房间，照亮了并肩坐在榻上的孤男寡女。

杨婆儿将烛台放在案几上，借着昏黄的灯火，注视着这对男女，男的高大俊朗，浑身上下散发着雄性特有的魅力。女的妩媚动人，曲线玲珑，俏美异常的面孔上还带着几分妖气，分明就是一个化作人形来和情郎相会的女妖精……

只是这对俊男靓女虽然肩并肩坐着，虽然都面带微笑，虽然在低声细语，但是在扬州城当了十几年细作的杨婆儿却分明感到了浓浓的杀气和敌意。

“明霞，退下。”李翠仙笑着吩咐道。

“可是，三郡主……”杨婆儿瞥了眼陈德兴。

“退下，吾和陈郎有话要说。”李翠仙笑容依旧，丝毫不将一个随时有可能暴起杀人的陈德兴放在心上。

“诺。”杨婆儿轻轻叹了口气，转身走了出去。

“戆大，可想好了？”小妖女笑吟吟看着陈德兴。

“妖女，我想好了！”

小妖女挑了挑细细长长的秀眉："可愿投我益都？"

陈德兴哈哈一笑，道："妖女，我喜欢你。"

小妖女怔住了。

身为"陇西李家"的豪放妖女，自然知道"喜欢"是什么意思，而且也知道有很多男人喜欢自己。但是却从来没有人当她的面说出来，更别说这个人还长得挺帅——当然是用北方汉地的审美观来看，江南那种白面书生，风流才子可不是小妖女喜欢的类型。

"你，你……你知道吾是谁吗？"小妖女的俏脸儿一下涨得通红，怔怔地问。

"你是妖女李翠仙！"陈德兴哈哈一笑，"是能让我陈德兴掉进圈套的女人！"

"那你还喜欢我？"

"当然了，我一定要把你娶到手，这样才能好好管教！"陈德兴一本正经地说着。

小妖女愕然，"你，你……你这戆大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陈德兴瞧着小妖女，振振有词地道："我陈德兴不是蛤蟆，而是能翱翔九天的鲲鹏！如何就吃不得天鹅肉？"

小妖女把俏脸一板，道："陈德兴，你在戏弄我！"

陈德兴一脸认真地道："我明日就托贾似道来做媒，明媒正娶把你娶回家！"

小妖女轻轻哼了一声，"塔察儿大王的四王子霍图已经向吾父提亲，你区区一个南朝都统制还是权发遣的，能比得上霍图王子？"

陈德兴纵声大笑："比投胎，我当然不如什么四王子，比本领，十个四王子都不如我！"说着他伸出三根手指，"三年，最多三年，我会让你知道，什么人才是配得上你这妖女都英雄！"

"三年……到时候我早嫁给霍图王子了！"小妖女蹙起秀眉，似乎对这门亲事也不大满意。

"我带兵去辽东把你抢到手！"陈德兴一脸豪气地道。

带兵去抢！！！

妖女的嘴角攸地抽动了两下，这陈德兴真是礼法森严的南人？他这话听着怎么恁般像蒙古人呢？可是不知怎地，她居然觉得挺开心的："你要怎生去辽东抢我？"

"从海上而去！"陈德兴大笑道，"吾当率百八十艘三层浆座舰，将三万精兵，自海路赴辽东，趁孟春马瘦毛长之际，攻其不备，纵兵扫荡塔察儿王庭，夺取其所有一切，骑其骏马，纳其美貌之妻妾。"

仗还可以这样打！

小妖女是知兵的，脑子里面立即盘算开了。百八十艘三层浆座舰如果配上扭力发石机，纵横北地沿海是没有问题的。蒙古人压根没有水军，只要平了高丽水军就万事大吉……所以在孟春开海之际上陆辽东是没有问题的。

辽东是没有汉军世侯的，最强的武力就是塔察儿大王的骑兵，纯是死一个少一个的蒙古人，而孟春之际又是蒙古骑兵最弱的时候，因为马匹经过一冬的食物短缺之后，肯定是要掉膘的，体力也会大大下降，根本驮不动重甲骑兵。而且……

“而且不用马上登陆，辽东有大河通海，河面宽阔，不在长江之下，是可以通行大船的，塔察尔部的越冬草场必在大河之畔，只需要从水陆逆流而上……”

话一出口，妖女也觉得不妥了，这不是在替陈德兴打算怎么抢自己吗？

屋子当中，突然安静下来了，刚才还得意洋洋将陈德兴玩弄于鼓掌之中的妖女李翠仙，现在低着头，红着脸，只是盯着地板看。

而陈德兴一双贼溜溜的环眼，则是一遍遍扫描着眼前的小美人，还别说，这妖女真是有当妖女的料子！不是江南士人最喜欢的柔弱女子，而是高挑丰满的北地女儿，就算隔着衣服也能看出几分婀娜曲线，前胸更是高高凸起，虽然比不上郭芙儿和杨婆儿两个熟妇，但是考虑到她才十七八的年纪，将来的事业线可是大有可观啊！

小妖女突然抬起臻首，蹙起她那秀气的眉毛，狐疑地道：“戆大，你是真喜欢我还是在消遣我？”

陈德兴认真地看着她，道：“我当然是真心喜欢你，我可以用行动证明！”说完这话，他竟然猛地伸出粗壮的胳膊，强行将李翠仙揽入了怀中！

第63章腰刀首帕从军

“你你你……”

李翠仙一张俏脸儿红的都快发了紫，惊得话儿都说不出来了！

她堂堂一代妖女，益都郡主，足智多谋的李翠仙，竟然被一个男人给强抱了——而这种感觉，却让她非常非常的舒服！呃，就是舒服！一股雄性的气味涌入了她的口腔鼻腔，两条好像钢浇铁铸一样的臂膀将她紧紧箍了起来，她挣扎了一下，换来的确是更加用力的熊抱。李翠仙撅着小嘴儿看起头，看到的确是一张俊朗英挺的面孔。一时间她竟然有些痴了，忘记了挣扎，身子软软的就这么让陈德兴抱着。脑子却是一片空白……

陈德兴的脑海中，也是一片混沌。一个盈盈十七八的美人儿竟这样给自己搂在怀里。这身子软软的，胸前鼓鼓的，容貌艳艳的，看她的神情，分明就是半推半就，要不……就把好事儿给办了吧！

“理由呢？”小妖女银铃般的嗓音突然响了起来，她闪着一对有些迷离的明眸，有些痴痴地看着陈德兴。“你到底喜欢我哪里？”

“第一，你很漂亮！”陈德兴看着女孩子，也是一副痴情，“脸蛋、身材都好看！”

小妖女点点头，这一点她也同意！

“第二，你很聪明，诡计多端，竟然将我陈德兴玩弄于鼓掌，我自认为智谋不如你，如果不娶到你，你将来一定会成为我匡扶天下的障碍。”陈德兴接着又道。

小妖女哑然，这也算理由？斗智斗不过自己，干脆就把自己娶了，这个算盘打得可真好啊……

陈德兴很认真地点点头，这当然是理由了！不把你个小妖女泡上手，光是眼下这关就不好过。

头脑已经清醒了些的陈德兴，将李璮和贾似道之间的关系细细琢磨了一下，得出了一个在他看来最正确的真相。这个李璮据土地、拥万民、掌精兵，俨然就是一国之君。怎会愿意头上多个蒙古主子？而且这李翠仙还自称是陇西李家的女儿……这不是说自己是大唐之后吗？妖女他爹想干什么，不是明摆着么？

“第三，我知道你其实也有匡扶天下的大志，益都相公恐怕也不甘为胡虏走狗！你我是志同道合，正好联手成就一番事业！”

陈德兴忽然目光炯炯地盯着怀中的妖女，低声道：“我知道，不是贾似道投靠了蒙古，而是你们益都李家想借助宋国的力量驱逐胡虏，恢复中原！是你们李家有帝王之志！”

李翠仙的容色沉凝了下了，一双澄澈如水的眸子盯着陈德兴，好像要看透这副皮囊里面的魂魄。过了良久才道：“陈郎，你今日的话我都记下了。我有一首词送你，是吾父所作。”

“词？”陈德兴一愣，益都李璮竟然还会作词？真是没有想到！

李翠仙略一沉吟，张口便吟道：“腰刀首帕从军，戍楼独倚间凝眺。中原气象，狐居兔穴，暮烟残照。投笔书怀，枕戈待旦，陇西年少。欢光阴掣电，易生髀肉，不如易腔改调。

世变沧海成田，奈群生、几番惊扰。干戈烂漫，无时休息，凭谁驱扫。

眼底山河，胸中事业，一声长啸。太平时、相将近也，稳稳百年燕赵。”

“眼底山河，胸中事业，一声长啸……好！好词！”

陈德兴是懂一些宋词的，无论前世今生，都有这方面的记忆，但是却没有听过一首可以和这首《水龙吟·腰刀首帕从军》一样，引起他共鸣的佳作……至少在此时的他看来，这首词至少是眼下这个大宋末世当中，最能振奋人心的诗词。

而这句“眼底山河，胸中事业，一声长啸”更是陈德兴魂穿以来最想说的话。只是这益都李璮在后世的史书中鲜有提及……很显然，益都李璮的胸中事业没有成功！

至于李璮因何而败，陈德兴倒是用脚后跟也能想明白，他的敌人是忽必烈的蒙古大军！中华民族历史上最凶残，最狡诈和最有能力的敌人，没有之一！

看到陈德兴的脸色突然阴沉下来，李翠仙似乎察觉出了什么，问道：“陈郎，你不愿意北上投我爹爹吗？”

陈德兴微微摇头，道：“翠仙，我既然要娶你，自然是和益都相公一体，但是现在并不是北上的时候。而且……”

“而且什么？”

“而且蒙古势大，益都相公的胸中事业恐怕不易伸展。”陈德兴倒是毫无隐瞒的说出了心中的担忧。他的前世是有一些泡妞经验的，知道泡妞一定要真诚，特别是泡聪明过人的小妖女。

“你不信我爹爹能成大业？”小妖女反问。

“我信！”陈德兴道，“因为有我相助，益都相公的大业必成！”

陈德兴现在是宋朝的武将，但这并不是他的本意……他是没有办法才跟赵宋昏君混的。和临安的官家相比，益都李璮的才干如何不说——肯定不会比宋理宗赵昀更差——但是这志向却是高出了不止一筹！

而且，在获悉了贾似道和李璮的勾结之后，他也没有太多的选择余地了。

所以陈德兴非常清楚自己现在处于何种局面的，这也是他突然爱上小妖女李翠仙的一个原因。而既然和李翠仙“一见钟情”了，那他自然要为李璮这位未来的老泰山打算一下了。如果李璮能当上大唐皇帝，自己总有一个唐朝驸马爷可做。

听到了陈德兴的话，李翠仙脸上露出了喜色，说道：“这就对了，有了你的发石机和三层桨座战船，我爹爹便是如虎添翼了！而且……”

而且什么？李翠仙没有说，陈德兴却是心中有数，贾似道这奸臣可以凭着军功步步高升成为大宋帝国最后的权奸，多半就和这位李璮有关！

原来当内应的不是贾似道和廖莹中，而是李璮、李翠仙！有这个李翠仙在，扬州城外的也柳干离兵败也不远了。只要也柳干这一路溃败，占据山东的李璮又不会真的和南宋打，贾似道自然可以放心的将大军调往长江中上游。

蒙哥大汗的一条性命，多半就是这样送掉的……只可惜，死了个蒙哥，却来了个更难缠的忽必烈！

“我知道，我知道……这一次蒙古人输定了！”陈德兴认真地看着李翠仙，说道，“不过蒙古帝国太庞大了，即使输掉眼下这一战，实力依旧不容小

觑，而宋国君臣都一心偏安，是不会真心和益都相公联手的。”
“他们不和我们联手，哪里还有什么生路？”李翠仙摇摇头，不相信陈德兴的话，“与我爹爹联手，起码能有个南北朝，大宋再延命百年也是可能的，否则决计过不了二十年。到时候就不是改朝换代，而是华夏天倾，神州陆沉了！这些道理，昏君赵昀不知，贾似道应该是知道的。”
“但是知易行难，宋国积弊太深，宋军更是暮气深沉，自守已经是勉强，如何还能北伐中原？宋国是很难指望的，除非……我有机会得领一支宋国水军！这样我到了山东，也才有资格向益都相公提亲啊！”
虽然益都李璮看着比临安的赵昀有志气，但是陈德兴并不打算把自己的命运托付给这个历史上的失败者。在宋朝这边拉队伍，建水军的计划还是要继续。只要能打造出一支纵横渤海、黄海的强大舰队，那才是安身立命的根本！
李翠仙闻言，自是心中一动，“陈郎，你是想用宋国的力量建起你的水军？只是贾似道那里怕不好糊弄……”
陈德兴笑道：“放心吧，我自有办法，所以我现在还得继续给宋朝当武官！”说着话，突然低下头，在李翠仙的香颊上轻轻吻了一下。“不过你可不许再和别人好，你李翠仙是我的，我一定要把你娶到手！”
……
“陈郎，你先回去吧，这段时间我会一直住在明玉阁，你随时都可以来看我。”
天色已经蒙蒙方亮了，孤男寡女谈人生谈理想谈杀人放火的时间总是过得很快，短短一夜已经过去，此时瓦子巷上已经有了行人车辆，都是留宿一夜的客人们打道回府了。
李翠仙和陈德兴依依不舍的惜别，经过一夜畅谈，两人的关系又亲密了不少，恋情算是初步确立。有了这么一层关系，小妖女拉拢陈德兴入益都阵营的目的也算达到了，只是这代价有些出人意料。
对陈德兴而言，得到一个和自己有共同语言的红颜已经是莫大收获，而且还搭上了益都李璮的线。若是在贾似道这里真的不如意，大不了早些北上益都。
这一夜，开始的有些惊心动魄，过程似乎也有点儿曲折，但是结果倒是皆大欢喜。
两人卿卿我我出了房门，就看见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子俏生生地立在门口。
这女子穿一身黄色底子配绿荷华的衫袄，梳一个俏皮的螺髻，额鬓旁散散地垂下几络青丝，蛮腰纤纤、五官如画、肌肤赛雪，竟是个不亚于李翠仙的绝色女子。
这绝色女子怀中抱着的，却是一把尺余长的短剑，一脸的警惕表情，看见陈德兴和李翠仙并肩出来才大松口气，上来行礼。
“见过三郡主。”
李翠仙答应一声，又将一双水汪汪的明眸投向陈德兴，笑吟吟道：“陈郎，她便是崔月儿了，怎么样？是不是艳冠扬州？”
“如何能和我的仙儿相比？”陈德兴看了一眼崔月儿，便将目光转向了自己新交的女朋友……说实话，崔月儿和李翠仙的姿容在伯仲之间，各有特色

而已。

“算你会说话。”李翠仙嘻嘻一笑，便伸手将崔月儿手中的短剑取过来，交到了陈德兴手中，笑道：“陈郎，这柄短剑名曰斩蛇，随我多年，今日送你了！”

这是在交换定情信物了，陈德兴也摸出个玉簪——是郭芙儿交给他准备送给崔月儿的——插在了李翠仙的发髻上，“仙儿，这玉簪虽不甚贵重，却是家传的，现在送你了。”

瞧着李翠仙满心欢喜的模样，陈德兴不禁想起了前世和妻子谈情说爱时的场景。

一见钟情的感觉，似乎真的挺好！

第64章有点复杂

就在陈德兴和李翠仙交换定情信物的次日上午，扬州东关城外大运河边上。

“庆之呀，大丈夫何患无妻……哦，是何患无妾，等回了临安，有我黄百万出面帮忙，什么样的行首花魁搞不来？”

黄智深穿着对襟衫，头戴东坡巾，手持一把倭扇使劲儿扇着，跟在陈德兴身后，一边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一边说着安慰好兄弟的话。

黄智深是临安的武学生，跟着陈淮清练过武功，能拉得动一石硬弓，还会在马背上耍个大刀甚么的，身体也算强健。饶是如此，也吃不大消陈德兴炮军的高强度训练，从炮军大营一路跑步过来，他也累得汗流浃背，气喘吁吁了，更不要说那位四肢不大勤快的任道爷了，现在都不知道猫到什么地方去休息了。由此可见，陈淮清执教的临安武学是个什么水准了。

陈德兴看了眼自己的老朋友，轻轻摇了摇头。

黄智深道：“庆之，你若是只喜欢崔娘子一人，智深也能帮你，今天晚上再去明玉阁，我帮你备上一份厚礼就是。”

黄智深有“黄百万”的雅号，家里面自是有钱的，是泉州排名前二十的豪商——这个时代的福建泉州可不是21世纪的局面，乃是全世界最富庶的工商业城市和贸易中心，家资百万贯（铜钱）的豪商数不甚数！而黄百万家，光是可以进行海外贸易的海船就超过了两百艘，是专做中日贸易的，在日本博多都有码头、仓库。

在他想来，崔月儿不过是个烟花女子，只要大把铜钱砸出来，还能搞不到手？

陈德兴苦笑一声，摇摇头道：“百万，如今吾的心思根本不在崔月儿身上，扬州城外还有几万北虏大军……大战随时可能重开，到时候就是炮军显身手的时候了。留给我的时间不多，要把炮军调教出来有些难了。打炮比我原来想象的要复杂啊！”

事情总是这样，想想容易，做起来难！调教炮军也不例外。

黄智深扭头看着那些由老黄牛和炮军军将拖拽而来的，被麻布包裹得严严实实的炮车歪歪扭扭停在运河边上，也觉得有些靠不大住，便压低声音对陈德兴道：“那……这段时间再苦练一下，嗯……，实在不成，把二分之一的炮队练出来也成。”

陈德兴深深地吸了口气，道：“难！这炮军乃是初建，只能慢慢摸索着来，而且炮军是不能单独作战的，需要和诸军配合……难！”

这事情的确不容易，炮军建功的难度并不在于打造发石机，而在于练出能将发石机变成军国利器的炮军士卒。这还不是一个苦练就能解决的问题，涉及到大量的测量、计算还有数据和经验的摸索，如果能给陈德兴两三年时间，倒是能让炮军真正犀利起来，不过现在却连三个月都未必有。

黄智深眯起眼睛，“万事开头难！好在北虏那边没有见识过炮军，打他们个出其不意还是可能的。这个……间瞄好像有点难，连我也一下子玩不了，等上了战场只能你来，六十几架炮集中运用。瞄准解决后，问题其实就是每架发石机的劲力不同……还有就是迅速调度和展开，这才是关键！”

这个黄百万虽然不打算当武官，但是肚子里的兵法倒是真才实料，不是

用来写策论讲大道理的。在炮军呆了不到一个月，已经摸到了些门道。

陈德兴回头看去，今天跟随他出来“拉练”的四个炮队的三十二架发石机都已经在运河边上排列开了，士卒们正在部将、队将的指挥下将发石机从炮车上卸下展开。以校尉权发遣炮军左军统领的陆恶虎手里拿着半根点着的线香凶神恶煞般的在破口大骂。

“他妈的，没吃饱么？怎么这么慢？半炷香都快过了，还没有把炮摆好……回去以后统统军棍伺候！”

陈德兴心道：“这只恶虎倒是个当恶人的料，有他当个大恶人，自己就能继续扮演爱兵如子的角色了。以后队伍壮大了更要注意这点，每支部队都要有人当恶人有人当好人，这样才能抚住军心。”

想到这里，他提高嗓门吼了一句：“兄弟们再加把劲儿，练好了今天晚上加菜，一人一块大肥肉！”

“谢都统赏！大家伙儿，再加把力气！”下面的人顿时就兴奋起来，士气也高了不少，手里的动作也加快了些。

一边是军棍，一边是大肉……效果的确不错。另外，陈德兴还计划在军中建立政战体系，宣称民族大义什么的，不过不是当下，而是要等他有机会独当一面之后——这政工干部念什么经，可关系到队伍向谁效忠！

三十二架发石机很快就架设完毕，全都面向着大运河对岸，高大已经带了一队士卒驾着小船过去，在空空荡荡的河对岸上摆了些颜色不同的稻草人充当标靶，和这些发石机的距离分别是200步、180步、160步……60步。陈德兴设计的这扭力发石机结构简单，并没有调节发射角度以取得不同距离的着弹点的装置，控制射程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弹重——说得再简单些，就是加几个铁炮、石弹的问题。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虽然在陈德兴的严格督促之下，每一架发石机的部件都是有互换性的，但是细微的差别还是存在，譬如不同发石机所使用的筋弦就不可能完全一样——这些筋弦并不是炮军生产的，而是扬州都作院的产品，原来是用于床子弩的。因为筋弦提供的扭力存在误差，所以每一架发石机所能提供的抛射力也是不一样的。

如果要让炮军中所有的发石机可以取得同样的射程，就只能使用不同重量的“炮弹”了。因此，在重量一致（称过的）的铁炮之外，陈德兴还命令炮军右军生产了一些用来配重的石弹。而用来安放发石机的地面是否有坡度，同样会影响到发石机使用，这就需要炮军士卒通过挖掘助锄坑（安放炮架的）的深浅，人工寻找一个水平面。另外，当日的风速高低和风向，也会对发石的精确度构成影响，需要计算考虑……总之，这发石机操作起来，真是有些复杂！没有一群高素质的炮手根本玩不转。

这大概就是扭力发石机在火药传入欧洲之后，也没有再上战场的原因吧？

“距离200步！”

“目标，正前方！”

“拉杆……上弹……发！”

“篷……”

随着陆恶虎的大嗓门，炮军的试射开始了。不过不是三十二架发石机齐射，而是一架一架单独试射。炮军左军副统领高大还带着几个士卒，在河对

岸一个实现挖好的掩体里面猫着，一架发石机打完，他们就会出来验看，然后记录下偏离目标的距离以供参考。

望着几枚“训练弹”在空气中画出一个抛物线，然后远远的落在了200步开外，似乎没有太过偏离目标，陈德兴才微微点了点头，不过眉头还是紧紧拧着。现在只是训练，到了实战恐怕连三成本事都使不出来……这发石机的操作，还是有些复杂，就怕在战时忙中出错！

第65章就打一发

“篷！”

又有几枚“训练弹”飞向空中，划出一个完美的抛物线，落在了一百七八十步开外的临时靶场上面——这一次却打得有些偏了！负责这架发石机的几名军卒，自是被陆恶虎劈头盖脸的一顿臭骂。

在一旁观看的陈德兴却是面无喜怒，这样的表现太正常了。因为发石机类似于一门曲射炮，并不是瞄准就能打中的加农炮，需要考虑和计算的方面太多，出现的误差自然就越大，而且炮军士卒大多没有什么文化，根本不能和后世的专业炮兵军人相比。打中了是人品好，打不中才是发挥正常。

所以今儿在运河边上试射的结果并不好，除了第一架发石机打了个开门红，接下来的几架发石机打得都有些偏！

“这样恐怕不行，训练时已经这样了，要到了实战准保忙中出错！”陈德兴摇摇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必须让操作变得简单，不行的话就不要调射程了……”

“不调射程？”一旁将纸扇子当个凉篷搭在额头上张望远方的黄智深闻言应了一句，“那这么个打法？”

“用定装弹，”陈德兴想了想道，“根据每一架发石机的扭力大小定制不同重量的炮弹……就是将落干铁炮和配重的石弹用布袋子装起来。”

这也够麻烦的！每一架发石机在上阵之前都要调试一番，再根据调试的结果专用的准备定装弹。

“那不只有一种射程了？”黄智深一脸惊讶地看着陈德兴，道，“这样能打几发？北虏可不会站着不动让俺们打的。”

“就一发，一次齐射！”陈德兴顿了一下，“一锤子买卖……眼下只能这样！”

所有的发石机都只配一种定装弹，由于发石机的射程是用弹重调节的，一种定装弹打出的射程自然是大致相同的。也就是说，当北虏步兵、骑兵冲过这个射程范围之后，炮军的发石机就没有什么作用了。

“真的一锤子买卖？要是不中……”黄智深连忙提醒，他现在差遣是干办参议军务，实际上就是陈德兴的首席参谋，有建言的则任。“要是不中，可就只能干瞪眼啦！”

“一百二十步……必须要首发命中！”陈德兴加重了语气，“这个办法最简单，如果还不行的话，炮军上下就都是废物蛋了！”

的确如此，用这个办法，炮军在战场上只需要注意四点，一是找准平面；二是测准距离；三是瞄着目标；四是测算好风向、风速……其中第一和第三点基本没有难度，而二、四两点，陈德兴可以自己来做。他一个科班出身，又在船上滚打了十来年的高级海员，测距、测风是不可能出差错的。而且还可以提前试射一下，把误差的可能将到最低。

“可是一轮齐射能打死多少北虏？”黄智深的默算了一下，“如果能有70架发石机上场，每个定装弹包括四枚铁炮，也就是280枚铁炮……也不知道能不能打死300人？”

二百八十枚铁炮才打死三百人……其实差不少了！这些铁炮里面填装的南宋火药就这点威力了，要是改装后世的烈性火药，有十分之一，二十八枚

都把一个2000人的步兵方阵完全炸平！

“火药是关键呢！道士呢？道士来了吗？”陈德兴喊了两声，才看见任宜江任道士才气喘吁吁地跑了过来。“道士，叫你准备的硫磺、硝石、木炭都准备好了吗？硫磺和硝石都提炼过没有？”

硫磺和硝石提纯的办法并不太复杂，陈德兴的前生知道一些原理，不过没有实际操作过——或许上学的时候做过实验，但是早就不记得了——好在神霄派道士就是玩火药的，自然会用土法提纯硫磺和土硝（其实郭芙儿的药铺也能干这个）。所以陈德兴便将准备硫磺、硝石、木炭的工作全都交给了任道士，还安排了一个干办火药作公事的临时差遣给他。

“都已经已经提炼好了。”任道士拍着胸脯笑了笑，然后又一脸神秘地道，“庆之，本道爷刚刚从老道（道士的爹爹）那里得了个秘方……可是俺们神霄雷法的不传之秘！”

火药相传就是道士发明的，神霄派又是以雷法糊弄人的道教教派，自然有不外传的火药秘方。

“火药配方按照硝75，硫磺12，炭13来配制吧。”陈德兴也不和任道士废话，更不想打听什么神霄雷法的秘方，看看四下没有旁人，就直接给出了一个最接近理论最佳配方的比例了。“道士，你先按照这个配方准备好可配置200斤火药的材料，再准备一间僻静些的工房即可，不要先别自己动手配置，等我来了一起做。”

“呃……”

“这是军令！”陈德兴又加重了语气，又道，“另外，这个配方只有我们三人知道，不可让第四人知晓，道士，你亲自去准备！万万不可假手他人，可知道了吗？”

黄智深和任宜江互相瞧了一眼，同时一叉手，大声答道：“诺！”

……

“还真的把石块抛恁般老远……这个陈庆之还真有些本事，就是脾气太臭……相公，有了这军国利器，此战定可大捷，下官为相公贺！”

正在扬州东关城楼上远远看着炮军试射的夏贵转过身，笑眯眯地给身旁的贾似道贺喜。奸臣捏着胡须，也是一副胜券在握的表情。虽然陈德兴对这个自己设计、督造的发石机不大满意，但是贾似道却已经是喜出望外了！

作为一个督军十几年的奸臣，他如何不知道下面报上来的好事情顶多能相信五成，坏事情至少要放大一倍的道理？这次陈德兴竟然能毫不打折的完成打造发石机的任务，绝对是大大出乎他的意料了。

当然，好事还不止这一件，今天晚上，妖女有约，要到抚司衙门拜访。不用说，肯定是要商量着怎么坑死也柳干了。

“用和，淮阴水军可还能战否？”贾似道捋着胡须笑问道，“你夏夜眼尚能战否？”

夏夜眼是夏贵的绰号，顾名思义，老夏年轻的时候眼睛很好，不仅白天能望远，到了晚上也能看得一清二楚，所以他年轻的时候经常会带兵去夜袭，很是立过些功劳。

“如何不能战？”夏贵摸着下巴，“相公，您是不是想让末将带兵去会会也柳干？”

贾似道点头，“是要你出战，不过不是在扬州，而是在淮水，待那陈德兴

打造好发石机后，就拨200架给淮阴水军，你再从扬州领5000人北上去堵也柳干的退路。”

夏贵却是一怔：“堵也柳干的退路？相公……淮河可长着呢！淮阴水军不过5000人，加上某家从扬州带去的兵马也不过万人，如何防堵得过来？”

贾似道只是哈哈一笑，“用和，照做就是，到时候会告诉你该去哪里堵的！”

第66章雷法和高人

“焰硝十一两二钱、碳粉二两四钱、硫磺二两四钱……这是你们神霄派的火药秘方？”

在炮军右军火药作的一间狭小僻静的工房里面，准备亲自动手配制火药的陈德兴从任道士手中接过一张叠得整整齐齐的符箓，上面有人用红字写出了一个相当接近火药理论最佳配方的火药配方——很显然，这是某个宋朝牛鼻子老道传给儿子的秘方！

“不是，这可不是火药配方，”任道士用相当肯定的语气告诉陈德兴，“此乃高上神霄玉清真王紫书雷法！是我们神霄派老祖冲和子王真人从火师汪君和电母处得来的秘法，配合我们神霄派的符箓和经文一起使用，可以役鬼神，致雷电，呼风唤雨……”

什么？什么？役鬼神，致雷电，呼风唤雨……陈德兴听得莫名其妙，愣了半晌才道：“道士，你说得可真？”

“当然是真的了！那是我家老道传给我的秘法！”任道士一脸得意。“我们神霄派就是因此而兴的。”

“那好，明天我就向枢密相公举荐你做官，你就用这个……什么秘法去致雷电，一个雷电把蒙古大汗蒙哥雷死拉倒。”

任道士似乎不晓得陈德兴在用言语调戏他，闻言只是一叹，摇摇头道：“庆之，你当我家老道不想为国除害啊？可怎奈那鞑子大汗身边也是有高人的！”

“高人？有多高？”

“当然是很高的高人，听我家老道说，鞑子大汗身边的高人有两个，一个是全真教第六代掌教真人清和真人尹志平！”

尹志平？不就是强奸小龙女的那个？咋还真有其人？也不知有没有杨过，要有的话，蒙古大汗就交给他解决了……

陈德兴摇摇头，把这些不切实际的年头从脑海中驱走，顺口问：“还有一个高人是不是金轮法王？”

“金轮……法王？不是的，不过也是个法王，叫八思巴法王，是个吐蕃高僧，听说修得一身好佛，法力高强，就是我家老道也不是对手。”

“真有那么厉害的法王？”陈德兴瞪着环眼心道：“叫任道兴（任道士的爹）那牛鼻子老道做个手榴弹丢过去，十个八思巴都炸平了……还不是对手？也不知道这些神霄派的牛鼻子是咋想的，明明有最佳的火药配方，却只知道拿来装神弄鬼，这不是耽误事儿吗？”

“好吧，你家老道打不过八思巴和尹志平就我来打吧！俺们先做火药。”陈德兴把那个什么什么雷法符箓交还给任道士，又特别叮咛一句，“这个什么雷法也要保密，可不能让外人学去了。”

“那是，这点道理我当然知道的。”任道士拿过符箓就直接塞进嘴里吞下去了。

“好吧，道士，那就把你提纯好的硝石、硫磺拿出来看看。”陈德兴也不在同道士争论雷法和火药的区别了，而是让他把提纯好的火药原料拿出来。火药原料的提纯技术早就有了，不仅任道士会弄，就是陈德兴家里的俏娘亲也知道怎么做——火药也是药嘛！硫磺和硝石在这个时代都是入药的，就不

知道会不会吃死人？

当然，任道士和郭芙儿掌握的是手工提纯，很费时间，至于工业提纯的法子他们当然是不知道的，就是陈德兴自己也不知道——他是一海员，又不是化学家。

提纯好的硝石名为雪硝，提纯好的硫磺则名为昆仑黄，都是道士炼丹要用到的。神霄派的什么雷法表演当然也需要这两种原材料。任道士打小就跟着老道学了这个本事，提炼出来的雪硝和昆仑黄一看就知道是上品，就是东西少点，雪硝装了一水缸，昆仑黄有三脸盆，还有三脸盆已经磨成粉的木头。另外，任道士还拿了杆称，只要按照配方称好分量拌匀了就是上好的火药……或者是什么雷了！

任道士又拿出个不知道从哪儿顺来的大号铜盆放到桌子上，然后手脚麻利的给雪硝、昆仑黄和木炭粉过称，再一一倒进铜盆，看来这事儿他从小到大就没少干过……

“拌匀后再加些水。”陈德兴说着话，拎着个盛水的铜壶就要倒。一旁的道士却跳起来足以三尺高，“不能加水！大个子，你当这是和面啊，火药沾水就不能用来，这些雪硝、昆仑黄都是好东西，贵着呢……”

“哗啦啦……”水还是倒下去了。

陈德兴笑笑，伸出两只大手真的就在铜盆里面和开了，“湿了可以晒干烘干，不过要注意防火，然后再打碎过细筛子，这样做出来的就是颗粒火药，就不用担心在运输过程中因为颠簸造成硝和硫磺同木炭分离了。”

“还有这事儿？”任道士将信将疑地看看陈德兴，心里面已经怀疑他是陈抟老祖扶摇子的后人，也有什么祖传的雷法、道术了。

“当然了！”陈德兴点点头，眉头又皱了起来。他对爆炸物的知识也就到这儿了，再高级的梯恩梯一类的猛炸药他是无论如何弄不出来的，连工业化生产火药的解决办法都不知道。而且，连手工生产颗粒火药的办法都要保密，否则落到蒙古人手里，他陈德兴可就要抓瞎了！

陈德兴想了想，叹口气道：“这里的原料顶多就能配置200斤火药……实在太少，看来只打一发的战术还是对的。”

“不是还有个火药作吗？有二十几个匠人，现在都跟着木匠、铁匠打下手，不如让他们一块儿来做吧。”任道士一边帮着“和面”一边提醒陈德兴道。

“不行不行，告诉那些匠人和告诉北虏有什么区别？”陈德兴摇摇头，“北虏在扬州城里可有细作！道士，如果你一个人忙不过来，可以让火药作的人帮着提炼雪硝和昆仑黄，最后的配制必须你亲自动手，顶多可以招几个可靠的学徒。”

就是没有细作也不能说！颗粒火药的确是个利器，但是真正构成战斗力的并不是武器，而是拥有武器的人！不说别的，光是眼下南宋的造船和航海能力，在世界上都是数一数二的。哪怕没有自己贡献的三层桨座战舰，宋朝也有能力建造纵横东方海上的舰队。

可是历史又是怎么发展的呢？崖山蹈海……而得到了南宋造船能力的蒙古人却能跨海远征日本和爪哇岛！

所以陈德兴现在还不打算将火药的秘密交给南宋，防的便是自己万一不走运改变不了历史，可不能让颗粒火药落到蒙古人手中。否则日后朱洪武他们的麻烦就大了。

“庆之，我一共准备了七斤半雪硝、一斤三两二钱昆仑黄、一斤四两八钱木炭……如果不算水的话，正好可以配制十斤火药。”任道士这个时候已经和好了“面”，掰着手指头给陈德兴算账了。“这种火药的威力该和我家的雷法差不多，若是一个铁炮装上两斤半，这炸起来可就厉害了！”

“两斤半的话……威力应该是够大了，就不知道铁壳够不够结实了？”陈德兴大约知道这种火药和猛炸药的威力之比，大约就是七到八比一的样子，两斤半就是1250克，除以七是178克多一点。178克梯恩梯炸药的爆炸威力是不是有点大了？

第67章炸弹来了

“爆炸？”任道士将一张张薄薄的“黑面饼”小心翼翼放到厨房灶台上烘干的时候，和陈德兴说起了如何使用这些火药的问题。“这火药乃是引火之物，用火点了就着，但是要炸的话，一定得放在密封的器物里面，或是竹筒，或是纸卷，否则就只烧不炸，最多弄出些烟气。”

陈德兴颇是欣赏地点点头，这个任道士肚子里面果是有货色的！还知道火药爆燃的道理。火药必须要在外力约束下才能充分爆燃从而引发爆炸——当火药燃烧产生的气体压强高于容器承受力时，就产生爆炸了！

换句话说，必须要有足够坚固的容器，才可能承受两斤半火药充分爆燃后产生的气体压强，这样才能让这些火药的威力发挥到最大！如果铁炮外壳不够坚固，那便承受不了那么多火药爆燃的威力，便有可能提前炸开，从而让一部分火药无法燃烧，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所以，铁炮的装药也不是越多越好的。而且陈德兴手中也没有足够的火药可供挥霍。

“所以一枚铁炮里面填多少火药还需要看铁壳子有多结实。”陈德兴一边帮着任道士“摊饼”，一边思索着道，“道士，如果把整个火药作都给你指挥，你一个月内能配制多少火药？”

“这个啊，要看有多少硝石、硫磺了……如果材料能供应得上，配制个一千斤还是有把握的，再多就不行了。”任道士苦笑一下，“这个硫磺、硝石都是有毒的，可不能一天到晚弄这些。”

原来提炼雪硝和昆仑黄的过程中会产生有毒气体，吸多了是有危险的，道士都注意养生，早就发现这个问题了。

“一千斤的话……按照两斤装一枚铁炮算，就是五百个铁炮。”陈德兴又把每个铁炮的装药减了半斤。“要是一次齐射打出去二百多，两次就没了……道士，就没有办法多弄些？”

“一千斤，最多就这点了。”任道士想了想，又道，“庆之，如果能让我的师兄，镇江府神霄观的刘俊刘道士带几个神霄派的道童来扬州帮忙，倒是可以再把产量提高一倍，他们的手艺可比火药作的师傅高明。不过，他们可不会从军的，你还得给他们另外开一份厚饷。”

官办的手工业，除了专供皇室贵族消费的产品之外，自然都是糊弄事情为主的，匠人们的收入也低，根本不能指望出精品。而天天混日子的工匠，手艺自然不行，哪儿能和神霄派的道士相比。

“行啊！那就速速招他前来，跟刘道人说，我出五百贯铜钱请他帮忙。”陈德兴毫不犹豫的就拍了胸脯，他知道能被任道士称为师兄的道士，一定是有度牒的真道士，说不定还有朝廷赐下的官身，地位可比一般的小使臣不差多少。

“大哥儿，八哥儿求见。”朱四九的声音突然从这间戒备森严的厨房外面传来。

八哥儿是齐塔，铁匠将的正将，琼花楼二十二兄弟的老八，打铁的汉子出身，虽然从了军，但是手艺却没有落下。陈德兴将打造发石机铁件的工作交给他，两天前又让他试制铁炮外壳。现在该是做好了样品，带来给陈德兴看了。

“让他进来吧。”陈德兴将一张“黑面饼”贴好后，就找了抹布擦擦手，然后吩咐朱四九让齐塔进来。火药虽然是天大的秘密，但也不是不能让兄弟们看到的。

“大哥儿，您要的东西做得了。”齐塔很好奇地看了眼贴满灶台顶部的“黑面饼”，并没有提问，只是将一个黑不溜秋的铸铁球双手递给了陈德兴。

铁球不是很大，分量却不轻，起码有四斤以上，内部是空心的，不过里面空间不是很大，填充两斤火药都有些勉强。铁球的顶部有个开口，可以用来灌装火药，不过这开口还是做的稍稍大了些，不利于火药的充分爆燃。

“就是这个了？”陈德兴掂了掂铁球，低声问。东西肯定不理想，这是肯定的……陈德兴的“手工业”队伍才开张，除了一个会玩雷达神霄派道士之外，几乎没有谁可以说是能工巧匠。

不过话说回来，就是有个把能工巧匠也没有啥用处，一个做得好看些的炸弹和一个做得难看些的炸弹有什么区别？对陈德兴而言，现在最大的问题不是匠人们的手艺，而是产品标准化。虽然他已经给下面的匠人们发了统一的量具，还用军法进行约束。但是做出来的东西总是存在一定的误差——所谓的零部件互换性，也是马马虎虎凑合着换！至于铁匠将的铸铁产品，这误差就更大了，这已经不是换把尺子能解决的，就是砍了铁匠们的脑袋也没用！这工业的进步，只能一步步慢慢的积累，实在是急不得的。

“只能这样，生铁铸造的东西，就是这么个粗糙玩意儿，可不能和木工活比。”齐塔知道陈德兴不满意，只是苦笑了笑，“要是有上好的熟铁倒是能锻打出个精细活儿。”

“上好熟铁？”陈德兴摇摇头，“别想那种好事了，环首刀、步人甲都没有上好的熟铁可用呢！”

宋朝的冶铁还是有点问题的，可能是因为铁矿石高硫高磷的缘故，宋朝熟铁的质量普遍不过关，含有的杂质较高，比较脆，锻造性不强。所以宋朝步兵使用的环首刀都比较笨重，刀身细长狭窄的横刀几乎绝迹。不过宋朝铁的产量很高，价格也比较便宜。

“道士，有什么东西可以用来封口和除湿气吗？”陈德兴把玩着手中的铁球，皱眉问道。

“有啊，可用蜡封口，用晒干的棉布包裹以防潮气。”任道士家世世代代开道观玩“雷法”，自然知道要一些防潮除湿的办法，“最好再找个干燥些的房子存放火药。另外，存放火药的库房必须严禁烟火。”

说着他又一指正在烧火的灶台，“以后烘烤火药可不能一直用着个，一不留神就得走水，最好能砌个火炕，在屋子外面烧火。”

“就这样，八哥儿，这事儿就交给你去弄了。”陈德兴一转手把任务分配给了齐塔之后，又开始端详起手中的铁疙瘩了，“可有引火的办法？”

“这个办法多了，用泡过硝水的棉线可以引火，用沾了硝粉、米浆的纸条也能引火。”玩“雷法”的道士自然会点雷，“不过引火之物有时候会被大风吹灭，如果插在铁炮上抛射的话……”

“可以用个竹筒套起来插在铁炮上面，”陈德兴想了想，又道，“引线的长度也得调节好了，不能太长，否则北虏跑过了还没有炸，也不能太短……少装点药试验几次吧。”

“这个好办。”道士拍拍胸脯，“道士我祖祖辈辈玩雷法的，引线长短还会

不知道？只不过一台发石机同时投三个铁炮还是多了些，要点三次火……手忙脚乱容易出岔子啊！”

“一次投一个就够了，”陈德兴皱了下眉。很明显，他设计的发石机还是不大理想，稍稍重了一些，其实只要能将一个七八斤的铁炮扔到200步开外就足够了。“剩下的用石弹配重吧，将来还可以把发石机做小些，以便于机动。”

第68章秋雨、迷雾、路

常言道，秋雨绵绵如挽歌。

秋天的雨，总会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何况是在深秋。

这场秋雨从早晨就稀稀拉拉地下起来，到了当天的午后仍不见停歇，雨中甚至加杂着细小的雪花，秋寒之意霎时弥漫开来，天地间一片萧瑟。扬州的街头之上，也罕有行人，只有城外来的难民们挤在街边房屋的檐下苦挨。

瓦子巷内，一条泥泞的小道上，一个穿着淡清色对襟袍服，撑着一把油纸伞的魁梧男子，正在缓缓独行。

瓦子巷并不是单独一条街巷，而是指这片位于扬州城东，遍布勾栏瓦肆的区域。一条主要的街道，从整片区域穿过，这条街道也叫瓦子巷大街，是整个瓦子巷地区最繁华的市口。而同瓦子巷大街交叉的小巷，则各有不同。有些热闹繁华，有些优雅僻静，全看位于哪里的是什么样的青楼勾栏。

不过在这个秋雨绵绵，寒风呼啸的日子中，整个瓦子巷都显得有些萧瑟了。

撑伞的人正是最近陷入爱河的陈德兴，百忙之中挤出时间，到这里来一会佳人——这段恋情眼下可不能公开，只能悄悄地往来，所以陈德兴一个从人也不带，只是单身前来。他走出了小巷，面前赫然出现一条静静流淌的小溪，小溪两边还插满了垂柳，已经没有了婆娑的绿意，枝叶泛出了枯黄，不知什么时候就要凋零殆尽了。

陈德兴并没有多看这将要枯萎的垂柳一眼，只是在细雨斜风中缓缓而行，细雨打湿了他的衣襟下摆，他也没有在意，此刻他的思绪当中，只有那小妖女李翠仙，还有那位素未谋面的益都相公李璮。

这些日子，他在打造发石机、调教炮军之余，便是同李翠仙交往，同时还在思考着出路。自己的，和华夏民族的出路……

他不知道历史上的李璮是否真的起兵反蒙，但是他却知道历史的确给了李璮这样的机遇——也是给华夏民族的历史机遇！

历史上，蒙古大汗蒙哥在钓鱼城败死之后，蒙古汗位继承再起争端。蒙哥幼弟阿里不哥得到蒙古宗王拥戴，在漠北继承汗位。而蒙哥四弟，统治中原的忽必烈不服阿里不哥，举兵北上，同弟弟争夺汗位。蒙古帝国陷入了分裂和内战……

如果历史上的李璮真的举兵造反，那必然是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争夺汗位的事情！结果肯定是失败的。

可是，如果李璮取得了一定的成功呢？不需要北逐胡虏恢复中原，更不需要重开李唐盛世，只需要维持住山东的局面，同时在中原和辽东同忽必烈周旋，不让这位蒙古雄主放开手脚去收拾自己的弟弟……

如今蒙古帝国之所以可以压着南宋，就是因为蒙古人已经占有了大半个欧亚大陆——几乎处于将要征服世界的关口了！已知的文明世界，已经有一半被蒙古人铁骑所征服。

南宋不是在用一隅之地抗中原，而是在用一隅之地抵抗半个世界，双方的实力对比实在有点悬殊！

可如果忽必烈无法登上蒙古合罕宝座，无法消灭阿里不哥这个“合法大汗”呢？

一个无法调动半个世界的力量，而且腹背受敌的忽必烈，纵然有雄才大略，恐怕也不可能在和阿里不哥交兵的同时，再挥师消灭南宋吧？漠北的阿里不哥会眼睁睁看着忽必烈的几十万大军屯于襄阳城下好几年？只怕早就集合了漠北的兵马南下燕京了！

也不知道历史上的贾似道和理宗赵昀那几年在干什么？怎么就没有好好利用蒙古帝国内战的机会呢？哪怕不反攻中原，也该全力支持李璮去拖住忽必烈的后腿吧？只要忽必烈不能摆平他的兄弟阿里不哥，南宋北元互相对峙的局面，总归是能维持下去的。

陈德兴大大地吁了口气，就像置身于层层迷雾当中的人，突然一眼看穿了这浓重的迷雾，找到了前进的方向！

雨，下大了，秋雨连成了线。风也更急了，冰冷的雨水斜斜的扑在人身上，陈德兴不得不停住脚步，四下一看，已经到了明玉阁的后院门外。

明玉阁，二楼，李翠仙正举杯独酌。

她在等待陈德兴前来相会，虽然和陈德兴接触的日子并不长久，但是这感觉真的很好。

陈德兴给她的不仅是热恋的感觉，更是一种安全的感觉。

没错，是安全感！

大蒙古益都行省相公李璮的爱女，能统率数千红袄甲士驰骋疆场的女将军李翠仙，居然没有安全感！因为她知道益都李家现在要做的事业，有多么的凶险！

身为蒙古汉军世侯的女儿，她如何不知道蒙古帝国的强大，如何不知道蒙古铁骑的凶蛮。

而且，她还知道自己的父亲并不善于用兵打仗！益都李家的地盘与其说是打出来的，还不如说是靠政治手段经营出来的……和整天跟着蒙古人东征西讨的其他汉军世侯不同，益都李家这二十多年来一直借口防备南宋北伐，不怎么参与蒙古的战争，顶多就是隔着淮河同南宋打“友谊赛”。下面的人糊里糊涂在打生打死，上面的人却在书信密使不停往来，这根本不是真打！

所以，李家兵将算是二十多年没有真刀真枪历练过，自然也没有什么值得称道的大将崭露头角。而李璮本人在兵事上的本事，比起刘黑马、张柔（张弘范的爹）、史天泽、汪德臣等一众久经沙场的汉军万户更是不知差了多少，更别提和蒙哥、忽必烈这些成吉思汗的子孙相比了。

而要做成李璮的胸中事业，没有白起、韩信、李靖这样的大将辅佐是不行的！这样的大将，李翠仙没有在益都见到，却在扬州城下见到了——便是她现在的情郎陈德兴！

在保障河边的一声怒吼，带着千余溃卒背水死战，这份勇不在西楚霸王之下！

能够打造出扭力发石机，设计出三层桨座战舰，这份智当不在诸葛武侯之下！

又能提出海攻陆守，战北虏于辽东，这份谋更不亚于兴汉四百年的张子房！

如此人才，若是能到益都，李家大业何愁不成？若是留在宋国……顶多就是个岳武穆、余樵隐，哪怕能如孟珙一样善终，也难免郁郁。等到蒙古人铩羽而归之后，无论如何也要把他带回益都！

“三郡主，陈官人来了。”

杨婆儿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到了李翠仙背后，柔声的告诉她情郎已到。

“快，快请陈郎进来。”小妖女举手梳理了一下头发，长长的眉毛微微弯出一道柔媚的弧线。

第69章幽会、定计

李翠仙俏生生地立在房中，看着陈德兴回来，柔声道：“陈郎，你可来了。”

陈德兴抬起头的时候，一抹爱意已经从眸底深处涌出。

他微微的一笑，说道：“这几日事多，总是忙不过来，耽误了，你可等的急了？”

此时天色已近黄昏，明玉阁内，正是最喧嚣的时候，丝竹阵阵，歌舞声声。

“明霞，去备些酒菜，我和陈郎共饮。”李翠仙吩咐了一句，边上前牵起了陈德兴的手，将他领到了室内一张小圆桌子旁坐下。

“这几日营中的军务很繁忙么？”

“很忙，发石机已经打造得差不多了，眼下正操练炮军。”

“天天在运河边上操练么？”

“只有那里，扬州左近就是那里最开阔，也没有北虏活动。”

扬州城的防御并不是建立在孤零零一座城池基础上的，在扬州城的周围还有许多支城堡寨用以拱卫扬州，遮护后路。主要的支城包括扬州北关之外，蜀岗高地上的宝祐城，扬州城南的扬子桥城和长江边上的瓜洲城。另外，扬州以南的运河沿线，宋军还修筑了一连串的堡垒作为支撑点，以保障运河通畅——这大运河，便是扬州城的生命线。

由于一连串的堡寨遮护，从扬州城向南的运河两岸，完全在宋军控制当中，并没有北虏活动。同时，那里的居民也已经撤进了沿途的堡寨或是扬州城，空空荡荡的正好用来训练炮军，测试发石机。

李翠仙笑吟吟地道：“那里很快就要有北虏大军活动了。”

陈德兴笑道：“该不是红袄军吧？”

李翠仙抿嘴一笑，道：“这一回你可猜对了，正是红袄军要去打扬子桥，领兵的是益都李家三郎李崔，定要取了扬子桥以断扬州后路！到时候你可就又能立功劳了。”

陈德兴讶然道：“仙儿，莫非你这就要离开扬州城了？这次战于扬子桥是和枢密相公定的计策么？扬州之役该分胜负了吧？仙儿……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再见？”

李翠仙神秘地一笑，道：“陈郎，你既然有意在南朝做大，自然要多立些功劳才好，这一次扬子桥再战便是天赐的良机，你想不想再斩上几百上千个蒙古首级，立个大大的功劳呢？”

说话间，她那双水汪汪的媚眼儿，便直勾勾地看着陈德兴。陈德兴被李翠仙这句话勾起了好起心，以致忽略了李翠仙眼中的浓情，追问道：“这功劳要如何立下？”

李翠仙白了他一眼，嗔道：“男人呢，就知道功劳事业，吾爹爹是这样，你也是这样……也罢，这份功劳给谁不是给？就便宜了你吧。到时候你只管让红袄军和挡在炮军之前的宋军去战便是了。”

陈德兴点点头，并没有提出异议。

李翠仙微微地一剔柳眉，似乎想到了什么，道：“陈郎，你在宋国官场上树了死敌，你可知道？”

陈德兴淡淡地道："你说卢兆麒？已经是暮气深沉的老将，有何惧哉？"

惧是不惧，但是也拿对方没有办法。卢兆麒到底是加了遥郡的横行官，地位远在他之上，就算等到这次扬州之役结束，陈德兴顶天就是入横班，最多在加个阁职或带御器械什么的。离开加遥郡还差很远呢。而卢兆麒没准能落阶转正任（就是去了原本的官阶，把遥郡变成正任），便是和吕文德、夏贵一个级别的宿将了。

李翠仙的眸子中突然闪过杀气，沉声道："那么，先下手为强，吾帮你解决了他！"

陈德兴一怔，"你要在战场上杀了他？"

随机陈德兴就明白了，卢兆麒岂止和自己有仇？他的从弟卢兆麟还有十几个卢家子弟，就是死在李翠仙的红袄军手中的！这个女人……果是个心狠手辣小妖女！不过在这个世道中，要成就大业，这良心可千万不能太善良了！

陈德兴道："就这样！卢兆麒和你我都有深仇，留着他早晚坏事情……只是贾相公那边你能交代么？"

"有甚不能交代的？你以为贾似道是什么好人？他现在只管杀鞑子，越多越好！多几个忠烈，他才不在乎呢！"

是啊，又要杀鞑子，还要杀的堂堂正正，还不能牺牲太大……哪有那么好的事情？

陈德兴咬牙道："你……你说的对！就这么办！"

李翠仙微微一笑，道："陈郎，你可有法子破蒙古骑兵么？吾若攻破了卢兆麒的军阵，也柳干必会驱使蒙古骑兵前来掠阵，到时候怎么应付？"

陈德兴一笑："办法太多了，就怕事起突然没个准备，要是有了准备，我总能教也柳干再留下一千条蒙古性命。"

李翠仙凝视着他，目光当中流露出了几分崇拜。蒙古鞑子哪里是能论千杀的？就是一次杀一百都是了不得的军功了！上回陈德兴杀了四百多，勇名都已经传到金莲川幕府了。这回要是一次杀一千，恐怕连四川的蒙古大汗都要把陈德兴的名字记下来告诫麾下诸将了——见着陈德兴一定小心！

陈德兴也凝视着小妖女，缓缓说道："仙儿，上了战场一定要小心些，宋军有神臂弓、有床子弩，都可以用来击杀大将，你可别冲得太靠前了。"

李翠仙点点头，也道："陈郎，你也要小心，可不能像上次那样再玩什么背水一战了。上次如果不是城楼上的宋军用神臂弓助你，你已经死在保障河边了。"

"那是自然……仙儿，你要离开扬州了，是么？"

李翠仙道："明日一早就要出城去了……"

"我送你。"

"不要，贾似道会派廖莹中送我的，你现在可不方便和他见面。"

的确不方便，陈德兴和李翠仙的恋情可不能让贾似道知道——当然，他现在隔三差五往明玉阁跑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明玉阁本来就是个妓院，陈德兴被附体之前就是这里的常客，扬州军中的年轻武官也都来过。贾似道再开脑洞，也不会想到他手下有个粗鄙武夫会被益都李璮的三郡主看上……

依依惜别的时候到了，闺房之中的两人相对无言，只是静静看着对方，就在这时轻轻的脚步声响起，是杨婆儿端了酒菜过来了。

……

“明日那李翠仙就要走了？”

此刻在两淮抚司的内宅花厅之中，也有两人正在对饮，是贾似道和心腹廖莹中。

“是的，明天一早就走，准备回去诳骗也柳干了。”

“那厮会上当么？”

“如何不会？毕竟是野外交战，而且还在离扬州城二十里的扬子桥……也柳干要是再不敢打，他还是早点打道回府算了。”

贾似道轻轻转动手中的酒杯，“那好吧，就让董宋臣那个阉人去扬子桥待两天吧。”

“相公，真要让董宋臣去扬子桥？他可是官家跟前的红人啊！”

“红人？还能红得过升国？”贾似道一脸的不屑。他口中的“升国”是贾似道的外甥女，也是大宋官家赵昀的独生女儿，宠爱的无以复加，大概也是历史上封号最多的公主——瑞国、升国、周国、汉国公主……

“可是公主已经到了出阁的年纪，官家打算给她选个状元郎……”

贾似道哼了一声：“状元郎……还不是那个丁青皮说了算？他是主考官！挖吾的墙角竟然挖到升国头上了！这董宋臣一味附和丁青皮，也不是甚好鸟，死在扬子桥才干净！”

“相公，那么驸马的人选……”

“哼，等到两淮事了，吾自有办法坏丁青皮的好事！”

第70章潜伏

也柳干的大营，就在扬州城西北数十里处，两个月来没有挪动位置。

照理说也柳干这时正应该率领他的蒙古铁骑在江淮腹地纵横驰骋，如入无人之地，哪怕不能摧破几座宋军的坚城，也该在野战当中杀得宋人哭爹喊娘，这样才能牢牢地将贾似道麾下的十几万大军牵制在两淮，以方便蒙哥汗和忽必烈会师京湖。

可是此时此刻，也柳干要考虑的绝不是怎么蹂躏宋军的问题了，而是怎么挽回颜面的问题——不是他一个人的颜面，而是整个蒙古帝国的颜面。因为南渡淮河以来的仗，打得实在有些难看。除了刚开始的时候挺顺利的渡河和烧杀了一把，到了扬州城下就吃了个闷亏，竟然在野战中被贾似道打败！

是的，是打败了。虽然宋军的伤亡更大，损失更重，一度还被逼到了绝境。但是超过一千五百蒙古骑兵阵亡，另有近五百人成了残废，还有一千颗蒙古脑袋被宋人当成咸肉腌制起来。这样的战绩如何还能厚着脸皮说打赢？

说起来倒霉的事情常常是接踵而至，这个叫祸不单行！对也柳干来说则是败不单行。就在扬州城外战役后的近两个月中，他的军队又在真州、通州、濠州、泰州、海州、庐州、颍州等地连吃败仗！几乎打出了自蒙宋开战以来最丢人的战绩，连远在金莲川的四大王忽必烈也遣使前来责问，估计蒙哥大汗的使臣也很快要到，到时候就不是责骂而是要开革了。

而蒙古军队的这一连串失败，其实都是源自扬州城下一役。原因无他，就是蒙古铁骑的损失太重。仅仅一日，就有两千蒙古勇士或战死或重伤。虽然也柳干麾下还有六千蒙古勇士，他的副帅渤花麾下还有两千蒙古骑兵可用。但是也柳干却舍不得再拿蒙古人去冒险，只派了跟随他南下的蒙古汉军四面出击去烧杀抢掠，谁知道那些北地汉侯的军队没有蒙古人在背后撑腰就腿脚发软不会打仗了。

结果派出去的军队大都遇上了严阵以待的宋军，三两下就灰头土脸大败回来，也就是李雄的五六千红袄军没有吃什么亏，抢了点粮食回来。

不过李雄抢来的那点粮食也不够也柳干麾下的六七万大军糟蹋多久，要是粮食一尽，那也柳干就只能灰溜溜带着军队北撤了。至于从后方调集军粮的可能基本上是没有的。现在河南行省仓库中的粮食都是给忽必烈大王的十万大军预备的，而益都行省那里，连蒙古大汗要兵要粮食李璮也是不给的！连他出兵骚扰淮河下游宋军防线消耗的军粮，也是从黄河北岸运去的。

可也柳干要是这么灰溜溜的撤走，正在四川前线指挥大军苦战的蒙哥大汗指不定要发多大脾气呢，赐他一死的可能都是有的。

可是不粮尽退兵还有什么办法？汉军士气已堕，蒙古军倒是还能一战，但问题是贾似道那厮在两个月前的扬州之战后就一直守城不出。总不能让蒙古大爷亲自冒着汉人的强弓硬弩爬城墙吧？这得死多少人？

至于把蒙古骑兵派出去抢粮食......现在已经是深秋了，两淮的田里的粮食早割完了，都运进城池堡寨储存起来了。想要抢到粮食，还得去攻城！

所以现在也柳干大帅就顿在这里，再没有两个月前要屠这里屠那里的豪气了，每日都和一头困兽一般在自己的大帐中走来走去，一波波的探马游骑派出去，去打探宋军的调动，巴望着能找到一支离开坚城出来遛弯的宋军，能让他临走前再打一场挽回些颜面。

只是两淮宋军早就学乖了，就算出城遛弯也不会离开太远，看来是根本不打算给也柳干大爷一点面子了。

十余名骑士，飞也似的从南面疾驰过来。这些都是红甲红袄的骑士，一看就知道是益都李家的精锐。他们是去迎接秘密潜入扬州刺探情报的李家三郎李崔返回的。

李翠仙现在已经换上了男装，身穿红色战袄，头戴黑色貂帽，胯下一匹枣红骏马，一路驰聘而来。负责看守营门的士卒早就得到了命令——无论李崔何时返回，都不得阻拦！因而李翠仙等人得以一路奔驰到了也柳干帐前才纷纷下马。益都忠义军队都统李雄，早就得到消息，在也柳干帐前恭候。看见自己的义妹安然返回，才大松口气，满脸堆笑的迎了上来。

“三哥儿，快些进来，元帅已经等得不耐了。”

“四哥儿，这次可有好消息了！”李翠仙一边笑着一边大步走进了大帐。

这个时候大帐当中只有也柳干、渤花和那位忽必烈派来的幕僚刘孝元等三人，一个伺候人都没有，三人围着木图正在低声交谈着什么。李翠仙扫了眼刘孝元，见他脸上挂着几分淡淡的得意，便猜想他一定在长江岸边有所收获了。

看到李翠仙满脸喜色的回来，从来不说汉话的也柳干居然破天荒的冒出一句生硬的汉语：“如何？”

李翠仙恭谨的叉手行礼，也用汉语回道：“给元帅道喜了，扬州南蛮的破绽来了！”

“破绽来了？”旁边的蒙古副帅渤花是懂汉语的，这个上了些年纪，面孔上棱角分明，好像刀刻斧凿一样的老将有些奇怪的追问道，“不是破绽露了吗？”

“是来了！”李翠仙笑了笑，换上了蒙古话，“这破绽名叫董宋臣。”

“董宋臣？”也柳干看了看刘孝元。

“此人是南蛮皇帝最宠信的太监，还有一个承宣使的武职，可能是来扬州犒赏军队的。只是南蛮皇帝对太监管得挺严，贾似道又是宠臣，这两淮军务恐怕轮不到这董宋臣说话吧？”

李翠仙瞥了眼也柳干，低声道：“这董宋臣是被南蛮皇帝派来点验首级的，就是两个月前那一战中南蛮军的斩首！”

也柳干重重哼了一声，一张大饼脸上的武官都有些扭曲了。

李翠仙接着道：“不过这厮胆子很小，在镇江府耽搁了一个多月也不敢过江，直到南蛮皇帝下旨催促才没有办法过了江，不过也不敢进入我大蒙古兵锋下的扬州，只敢到扬州城南二十里的扬子桥。让贾似道派人把我大蒙古勇士的首级送去那里给他点验。”

也柳干听得牙齿都咬的咯咯作响，目光却转向刘孝元。

“这倒是有可能的，”刘孝元皱眉问，“扬子桥城中可有重兵？”

“有大约3000人，是两个月前在扬州城下惨败的武锐军补充而来的。”李翠仙眨了眨眼睛，笑着说：“其实扬子桥城中有多少守军都不打紧，我们要的不是董宋臣，而是扬州城中的南蛮主力！我就不信，贾似道敢让南蛮皇帝最宠信的太监死在扬子桥！”

第71章大胜可期

今天已经是大宋宝佑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了！两个月前，陈德兴在两淮抚司衙门里立下了军令状，两个月内练出炮军2000，打造发石机300架。现在两个月已经到了，是时候交出答卷了。

虽然扬州城内有点眼力价的人，都已经知道有那么一支炮军，还有不少牛拉的炮车，隔三差五就去扬州城东南的运河边上操练。但是例行公事一样的点验还是要进行的。

点验的地点就在扬州城东关之外的空地上，两淮抚司上下，扬州诸军的高级武官们齐集一堂。各个都是官服严整，手按佩剑，簇拥着贾似道，仔细清点着一架架排放整齐的发石机。

这些发石机的数量早就超过了300，一共有363架。分成三个型号，第一种是没有轮子的固定式重型扭力发石机（这是陈德兴起的名字），一共200架；第二种是机动式重型扭力发石机，一共100架；第三种是机动式轻型扭力发石机，一共63架。其中的200架固定式发石机，根据两淮抚司的命令是要移交给夏贵所部的。余下的160架发石机则是炮军自用，不过陈德兴手下并没有那么多堪用的炮兵，最多只能编组出7个炮队，装备63架发石机。

一架机动式重型扭力发石机已经被展了开来，两个轮子用沙包、石块前后卡住，后部的炮架则有一小截埋进了泥土里面。身为权发遣都统制的陈德兴正带着几个炮军军将，满头大汗的调整着发石机的位置、角度，还拿出一个会随着刮风一圈圈转动的不知道什么工具测量了好一会儿，最后才压下发生机的弹射杆，将三个黑铁球还有几个小石块放进了弹射杆头部的“铁锅”里面。

贾似道身边的官员们看到这一幕，都低声议论纷纷。

“这是在做甚啊？怎么瞅着好像是在看风水？”

“好像听安丰吕家的吕慕班说过，这是在瞄准，要测距、测风，还要找什么平行，还有计算弹重……”

“打个炮怎恁般的复杂？这陈庆之莫不是在故弄玄虚吧？”

“多半就是在故弄玄虚，发石机俺们又不是没见过，就算不是扭力的，但是道理都一样，对准了打就是了。”

“兴许量算好了打可以百发百中吧？”

“百发百中有怎样？丢几个石弹火球而已，能打死几个人？打仗……还得靠强弓硬弩！”

陈德兴这时已经大步走到了贾似道面前，官员们的议论，都没有入耳。这发石机要是抛石头砸城墙是不用那么讲究的，马马虎虎瞄一下就行了，反正石头到处都是，不值什么钱的。但是要在野战当中发射填装了火药的铁炮，甚至将来还要用发石机轰击发石机火药战，那么精确的测算瞄准可就必不可少了！

当然，这样精确的测算瞄准现在也只有陈德兴一人可以做到，如果他不在战场上，那炮军就只能做一锤子的买卖了。

“相公，发石机已经瞄准好了，随时可以发石！”陈德兴叉手行礼，大声汇报。

“好的，发石吧！”贾大奸臣这个时候一伸手，从身边一个厮儿手中取过

个物件，往鼻梁上一架。然后挥挥手，示意可以开始了。

可是过了半晌却什么反应都没有，原来陈德兴没有下令，奸臣扭头一看，就瞧见陈德兴正半张着嘴在看着自己，好像瞧见贾似道身上有什么稀奇古怪的事物了，唬得大奸臣连忙低头看看衣袍，没有发现什么异常才松了口气。

“庆之，可以开始了！”一旁的廖莹中不明所以，连忙提醒了一声。

陈德兴这才反应过来，啊了一声，大步向那架准备就绪的发石机走去。他刚才之所以发愣，是因为看见了一个鼻梁上架着眼镜儿的奸臣！

“奸臣居然有眼镜儿！这也就是说宋朝就有人发明眼镜儿了，自然也有人会打磨镜片儿，这可就能做一架望远镜啦！！！”想到这里，陈德兴心里面那个激动啊，倒不是因为他这一世的视力不好需要眼镜儿。而是一架六倍，哪怕是三倍的单筒望远镜，在军事上面的作用，也是无论如何强调都不过的——当然是相比没有望远镜而言！

“点火！”陈德兴抑制住激动的心情，大步回到了那台准备就绪的发石机旁，下令点火。

就看见陆恶虎摸出火镰，然后分别打着了三个铁炮的引线——引线的外面还套着个竹筒，以防引线在铁炮在飞行过程中熄灭。

“准备！”陈德兴又是一声令下，四个操纵发石机的军将一边儿两个，站在发石机左右，然后半跪下去，用力按住发石机的木框。陆恶虎则站在了发石机后部，双手拿着个大剪刀，准备剪断拉着弹射杆的绳子。

“发！”

听见陈德兴的命令，陆恶虎便用力剪断绳索，只见一根又粗又长的弹射杆猛地扬起，然后重重地撞在了发石机前部的横杆上，发出了沉闷的响声——篷！在巨大的惯性作用下，三只填装了火药的铁炮和几颗用来配重的小石弹，全都被抛了出去，在半空中划出了几条长长的抛物线，用肉眼可以看到的速度飞向200开外的一群稻草人。最后在所有人的注视之下，猛地从空中落下，不偏不倚正好砸在了这些稻草人的中间。

“打得真准！”这个念头刚刚在众人的脑海中升起，更让人震惊的一幕又出现了。三根燃烧的引线，发出丝丝的声音，迅速地将火苗送入了铸铁的弹体。只是一眨眼的时间，爆炸就发生了！

为了让今天的这场演示吸引足够的眼球，陈德兴真是下了血本，三个铸铁疙瘩是精心打造，每个都可以填充三斤火药。理论上九斤火药在充分爆燃的一刹那可以产生数千公升的气体，达到两千五百度的高温，并且产生一万五焦耳的能量，即使一辆大卡车，也照样能够掀翻！

巨大的爆炸威力顿时让三个铸铁疙瘩破成了不知道多少块碎片，在冲击波的推动下狂飙猛进，横扫过阻碍它们的一切，三声震耳欲聋的轰鸣中，隔着条运河的人们还是感觉到大地微微颤抖了一下，爆炸的滚滚黑烟陡然升起并且向四面扩散，最后形成了三朵袖珍型的蘑菇云。

这样的场面，在看多了战争片的陈德兴看来，自然没有什么了不起。但是对贾似道、廖莹中、李庭芝，还有等等扬州城内诸军将领来说，这样的感官冲击实在有点猛烈了。一时间，所有人都张着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整个世界都仿佛变得特别安静了。过了不知道多久，才听见贾似道在那里喃喃地说着：“这这这是震天雷啊，声震天地，当着无不披靡！只是这震天雷怎

做得如此之小？比扬州城内武库中的震天雷（重达几十公斤的大家伙，用牵引式发石机发射）可小多了！有此利器，北虏必不能得逞于两淮，大胜可期，大胜可期啊！”

第72章集中火力

扬州城内原来有些散漫的气氛，在这几日，突然变得整肃了起来。街道上面已经见不到穿着绿色袍服出来游荡的小武官，往来巡逻的军将也多了起来，全都穿着战袄，提着刀枪，精气神十足地排出了整齐的行列。原来毫无约束满城游走乞讨的难民，也都被淮东饷司派出的官吏编管起来，说是一旦战事结束，就给他们分配土地屯田开垦。

而在分布城内各处的军营里面，各级队将、部将、正将、统领、都统制，一层管着一层，只是整军备战。整个城市，顿时就有了些大战将临的气氛了。

刚刚在发石机试射中露了回脸的陈德兴，此时正和贾似道并辔而行，只是稍稍落后了半个马头。扬州城中的文武高官则跟在后面，一同往抚司衙门而去。

“庆之，扬州城内和几日之前，可有不同否？”

陈德兴早就知道大战将来，被贾似道这么一问，便微笑着回答道：“满城尽是肃杀，想来要与北虏决战了吧？”

“便是这几日了，北虏这次南下并没讨到甚便宜，先是在扬州城下挫了兵锋，然后又在真州、通州、泰州、庐州、颍州等地连吃败仗，不仅堕了士气，也没有掠获多少粮草，估摸着就快粮绝了。”

贾似道缓缓地说着一些陈德兴不大了解的军情，就在陈德兴把全部精力都投到炮军上面的时候，两淮战场的蒙宋交兵还在继续。只是扬州左近并未发生大战。

“下官替相公贺！”陈德兴回答的恭谨，心里面却知道贾似道的这些胜仗其实是李翠仙这小妖女的功劳。而这一次的决战，又得靠自己的炮军立功。瞧这意思，奸臣好像要踩着自己和妖女的肩头往上爬啊！

贾似道的心情非常不错，开口笑道：“本官也要贺喜你陈庆之，弱冠之年便立了如此大功，便是昔日的岳武穆也比不了你啊！”

陈德兴没有搭腔，贾似道的话听着怎么有些刺耳呢？岳飞什么下场？风波亭送命啊，这可不是陈德兴想要的。

“官家派来数人头的董宋臣已经到了扬子桥，正好可以赶上这一回大战，若是打好了，官家那边几日后就能知道了。两份大功合在一起，一个横行官是没有问题的。加遥郡恐怕还欠缺资历，带阁职带御器械是肯定的。待到西征京湖、四川奏捷，或许还会另有一番特别的富贵厚赏。”

陈德兴勉强一笑，没有说话。他如何不知道贾似道又在玩一手大棒一手胡萝卜的把戏？不过什么横行什么带御器械，他根本不在乎，他在乎的只有兵权！只要能将上万余精锐水军，再打造四五十艘桨帆船归自己指挥，整个北地沿海哪里去不得？大不了娶了李翠仙那个小妖女去给益都李璮当驸马，总好过当南宋的岳飞第二！

说话间，一众官员已经随着贾似道到了抚司衙门。这奸臣是带老了兵的，身手倒是矫健，不用人搀扶直接就翻身下了战马。陈德兴也跟着下了马，恭恭敬敬站在奸臣身后。

“庆之，今日的军议你也参加吧。”贾似道昂着脖子瞅了瞅高大英武的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你的都统制虽然还是权发遣的，但是自今日起，你便

是两淮抚司之下诸军主将的一员了！”
“谢相公栽培！”陈德兴连忙叉手行礼。
炮军虽然人少，但也算是独立一军，哪怕是权发遣的都统制，也能在两淮诸军之将中站个末尾。但是之前因为军令状还没有达成，连“权发遣”都是临时的，所以陈德兴并不属于两淮诸军主将的一分子。不过现在贾似道一句话，陈德兴总算是个有身份的主儿了。
贾似道的节堂之内，现在也有了陈德兴的一榻一几，自然是摆在靠近节堂门口的地方，和他对面而坐的是新任的武锐军权发遣都统制姜才，年约三十多岁，五官周正，面色白净，颌下的须髯修剪整齐，不像是军汉倒有几分文士风采。
似乎留意到了陈德兴的目光也似，官职地位和陈德兴相近的姜才，只是一笑低头。
前些日子，武锐军由姜才接管之后，便全军开赴扬州城南二十里的扬子桥驻扎，原来的武锐军大营，都归陈德兴的炮军所有。因而陈德兴和姜才在这些日子中并没有多少接触。
在姜才身边，就是陈德兴的对头，在两淮诸军中人称大卢的卢兆麒，两个月前战死的卢兆麟则称小卢。不过大卢小卢都已经是五六十岁的年纪，在这个时代，都能称老卢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被陈德兴气的，现在卢兆麒的须眉皆白，比两个月前的样子又显老了不少！就在陈德兴打量卢兆麒的时候，这位“大卢”也恶狠狠盯着陈德兴在看。两下的眼神对在一起，差一点就撞出火星来了！
陈德兴连忙换上张笑脸，冲卢兆麒点了下头。有仇有怨不在脸上，背后捅刀子的才是英雄好汉。而且陈德兴现在不过是指挥两千人的权发遣都统制，和拥兵六千的老军头还是不能比的。
“哼！”老军头哼了一声，将头扭了过去，气呼呼的不知道在想什么？
就在这时，贾似道嗯咳了一声，拈着须髯，目光沉沉的在节堂之上一扫，最后落在了陈德兴身上。
“庆之，你是炮军都统，这炮军该如何使，就由你自己来说吧。”
听到贾似道突然放得低沉的声音，陈德兴知道自己这回又要站到风口浪尖上去了。
“相公，”他冲着贾似道一叉手，大声道，“如果要下官来说，在野战中使用炮军应该以集中火力和快速调度为要诀。”
“集中火力？”贾似道不解。
“就是将炮军的9个炮队所辖的63台发石机集中起来轰击北虏一阵，力求一次齐射便将之摧破！”
六十三台发石机，那就是一次投出一百八十九枚震天雷！
节堂内的诸将都是见识过今儿早上三枚铁炮（震天雷）爆炸时候的场面，要是再将威力扩大六十三倍！
“那就是快二百枚震天雷啊！一雷炸死三个北虏，那一家伙就能干掉六百！就是铁打的精锐也扛不住这么一下。这样看来，要不几日，俺们两淮路又可有一场大捷了。两淮奏捷之后，老夫再领诸君西援四川，有了这发石机、震天雷之利，定能让北虏大汗铩羽而归！”
贾似道说话的时候，只是眉飞色舞，将自己的兴奋情绪，还要加重了三

分。最后重重一拍长几，就差仰天大笑了！

卢兆麒却起身避席，叉手行礼："相公，下官以为陈承信所言只是纸上谈兵。"

"哦？何以见得？"贾似道收住笑颜，淡淡地问。

卢兆麒转过身，冷冷看着陈德兴，"陈承信，老夫且问你，63台发石机在战场上排列开来又多长？"

"排一列是百步，排两列是二百步。"陈德兴淡淡地道。

卢兆麒轻哼一声，又转身冲贾似道叉手一礼："相公，一军之阵起码是三百步，若是有十军出阵，便是各阵之间紧紧挨着也要三千步，按照陈承信的法子，不知要多少台发石机才够用？

下官提议，将炮军拆散，九个炮队各自编入一军，如此方是万全之法！"

第73章还敢立军令状么？

提完了建议，卢兆麒便冷冷地扫了一眼自己斜对面的陈德兴。之前他已经隐忍了两个月不去找陈德兴麻烦了。不是因为怕了陈德兴，而是贾似道还需要陈德兴帮助打造发石机。他可不会不开眼到这种程度，在贾似道用得着陈德兴的时候去找麻烦，那不是找陈德兴的麻烦，而是自找麻烦。

但是现在，发石机已经打造好了，而且还在扬州诸将面前展示了威力。谁都知道发石机是好东西了，人人都想要是肯定的。这军国利器的另一面可是功劳，是实力，是诸将门安身立命的本钱！这样的好东西不拿出来大家分分，全都集中在陈德兴一个人手上，不等于又要让姓陈的吃独食吗？

吃独食，是要遭人恨的！

这个道理，身为奸臣的贾似道自然知晓，就见他的目光在节堂内游走一番，将诸将的面部表情尽收眼底。

发石机是人人想要的！可是陈德兴肯给么？要是把他的炮军拆散了他咋办？就算官家赏个横行官给他，没有兵还不一样投闲置散？这样的闲散武人，大宋不知道有多少呢。

“庆之，你看卢左武所言可有道理？”贾似道和颜悦色地问着。心里面的主意却已经打定了，大战在即，不能为了陈德兴去得罪两淮将门。

陈德兴淡淡一笑，也叉手行礼：“相公，卢左武所言差矣，伤其十指，莫如断其一指；退敌十军，莫如灭敌一股。若将炮军散于各军，每军不过得发石机数架，齐射一击不过铁炮二十余只，不知能灭几个北虏？”

卢兆麒慢慢一笑，也不看陈德兴一眼，只是朝贾似道行了一礼，轻轻道：“相公，若是陈承信可以独建大功，来日决战北虏倒是省得吾等厮杀汉上阵去以命相搏了！”

这话说得诛心，不过贾似道却只是哈哈大笑，豪爽已极。十七八年的兵带下来，贾似道自然知道该怎么在一帮粗逼面前装模作样了。

“战阵之上，自是少不得吾大宋军将浴血拼杀的，只是将炮军拆开来使用……不知诸君可会如陈庆之一样使用发石机？这打不着的发石机，纵有千架也是枉然啊！打胜了固然是泼天的功劳，若是败了误国家不说，就是性命也难保全啊！庆之，你可有什么两全其美的办法吗？”

贾似道说完，便笑吟吟看着陈德兴。在他看来，自己是把一个示好两淮诸将的机会交给陈德兴了。只要他拍个胸脯，保证各炮队可以正常发挥，这个好就算卖了。只要两淮诸将对陈德兴有好感，日后总有地方可以给他当个统领，慢慢升到都统制不过是时间问题。

“回相公的话，德兴没有两全其美的办法，若是真要拆散炮军，此战就当没有炮军好了！”

贾似道脸上的表情顿时僵住。陈德兴的话，是在拿扬子桥大决战的胜负做要挟！贾似道的目光阴冷下来，陈德兴却面不改色——别的都好说，哪怕不让他入横班也行，但是枪杆子是绝对不能交出去的！

“相公，下官倒还有一个算不得两全其美的办法。”陈德兴紧接着又开口道，“下官的炮军战士不多，仅仅一千四百余人，而且多是新手，操控63架发石机已经有些棘手了，再多也用不了。或可将100架重型发石机拿出来分给诸军，炮军只要63架便于移动的轻型发石机就够了。”

兵权不能交，兵器不妨交出一些，也算给贾似道一个台阶下。

“相公，学生觉得陈庆之的建议就是两全之策了。”廖莹中这时又一次开口替陈德兴解难了。这些日子，他可又收了陈德兴两份厚礼，总价值也有四五千贯铜钱。虽然不能说给喂饱了，但是关键的时候还是得说句话的。

贾似道看了卢兆麒一眼，这个老军头的心思他也知道，就是要想尽一切办法坏陈德兴的事情！而且贾奸臣还非常理解他的想法。如果他除在卢兆麒的地位，也一样会想尽办法对付陈德兴的！

卢兆麒露出嘲讽的笑容：“相公，若是陈庆之能再立一份军令状，保证能及时奉令调动，以震天雷应援诸军，并且不出差错。倒不妨集中运用炮军。”

“陈庆之，可敢再立军令状么？”

陈德兴看了贾似道一眼，这个时候，贾似道只是不动声色的站在几案之后，眼神冰冷好像对自己方才的顶撞颇为不满。

这个死奸臣又要自己拿脑袋打赌了！

陈德兴深深的吸了口气，叉手道：“下官愿立军令状！”

……

一片昏黄的天色下，扬州城西北，蒙古军大营之外，李翠仙已经骑在高头大马上，只是任背后那领红色的披风，被野外大风吹得猎猎作响。

五六千红袄甲士，披挂整齐，列阵而后，只是在静静等候。

这个景象，不用说，自是大军开拔，准备前往战场了。不过和两个月前不同，每个人脸上表情，都流露出不安和畏惧，士气显得有些低落。

李雄和他的忠义军各营将佐，也都身穿红袄，只是策马侍立在李翠仙身后，眼神当中也尽是忧色。

李璮、李翠仙暗通贾似道，在益都李家内部，也是最高的机密，只有李璮、李翠仙父女和隐居幕后多年的杨妙真，还有杨妙真的义女杨明霞，弟子崔月儿等五人知晓。连跟随李璮多年的义子李雄，也只知道李璮拥兵自重，不大服从蒙古号令而已。

至于跟随李雄、李翠仙出阵的李家军将们，也只当自己是蒙古大军的一分子，对于眼下日益艰难的战局，自是忧心忡忡，担心一旦兵败会回不了家园。到时候四条腿的蒙古骑兵，可不会管两条腿的汉军步兵死活的！

不过李翠仙却是面带微笑，一副成竹在胸的表情，听到身后马蹄轻响，便知道是自己的义兄李雄，她低声问道：“四哥儿，都准备好了吗？”

李雄看了李翠仙一眼，压低了声音道：“三姐儿，都已经备好了，每名军卒都带了六日的口粮。”

李家红袄军的规矩，一日野战口粮就是两斤米面，六日口粮便是十二斤，加在普通军卒身上可是个不小的负担。因而这样的安排，是极不寻常的。只要稍有经验的军将，都知道上面在打随时开溜的算盘。

李翠仙嘘了一口气，回头看看十几步外列队等候出发的大军，还算严整肃静。此时，蒙军大营方向有沉闷而密集的蹄声传来，显然是蒙古骑兵出动了。她转过头来，低声切齿道：“明后两日必有苦战，若不胜，这六日口粮便是俺们几千红袄儿郎的性命！要是肚子里面没食，俺们可难生还淮北了！”

李雄却没有答话，他也实在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是李翠仙容色异常平静，让他感到了几分安心，当然还有遗憾。现在李三郡主的表现，分明就是大将之风嘛！这益都李家第三代最杰出的一人，为什么是个女子呢？

第74章敌在扬子桥

大运河两岸的平原，现在已经笼罩着一层深秋的颜色。放眼望去，尽是枯黄，无比萧瑟。

如此季节，倒正是兵家征伐的好时候。

从扬州通往扬子桥的道路上，十余骑宋军骑士，正不顾马力地沿着运河策马狂奔，看见远处翻滚的旗帜和浩浩荡荡列队而来的大军，更是挥鞭猛抽了几下，驱动胯下已经累得气喘吁吁的战马再一次加速前进。

“报……”

人马还未到，呐喊的声音已经远远传来。他们是宋军的探马游骑，昨天晚间就奉了贾似道的军令，沿着运河一路向南去打探扬子桥一带的战况。蒙古大军是昨天黄昏时刻“突然”抵达扬州桥附近，还有两三个蒙古千人队一下插到了扬子桥和瓜洲之间，切断了扬子桥城内那位官拜保康军承宣使的宦官董宋臣退往江南的必经之路。

宋朝的宦官其实没有多少势力，人数之少更是历朝之最。宋太祖时期所用宦官不过五十余人，仁宗时期给出的限员是一百八十人，哲宗时代又减少到千人，到宋徽宗时期宦官人数有所增加，但是到了南宋人数有再一次减少，孝宗时期以二百五十人为额，一直传到官家赵昀都没有再增加。

但是宋朝的宦官升到一定的级别后就会转武资，成文重武轻的大宋武官中的一员！而这些宋朝没卵子的武官还不一定是挂名的，整个宋朝是很有一些带兵打仗出名的宦官将军，仅仅是入传的真会打仗宦官将军就多达18人！其中最有名的当属徽宗朝曾领枢密院事，统帅大军伐辽的童贯。

虽然童贯伐辽的仗打得不怎么样，但总归还是真知兵的，可是南宋的那些挂着承宣使、观察使名号的大宦官对兵事可就一窍不通了，因为自宋廷南渡开始，便没有领兵打仗的宦官了。官拜正四品保康军承宣使的董宋臣也不例外，别说领兵打仗了，连战场都没有上过一回，也不敢上！这回被官家赵昀派了个点人头的差事，而且刚一过江就被蒙古人围困在了扬子桥，连跑都没地儿跑，真是倒了八辈子的霉！

不过还算走运的是，蒙古人只是围城，并没有攻打，显然是打定围点打援的主意，拿这位董宋臣当个鱼钩，想钓出贾似道这条又奸又滑的大鱼了。

一个游骑队将在贾似道的帅旗下勒住战马，翻身下来就在贾似道跟前扑通跪下，大声报告：“相公！相公！鞑子兵已经将扬子桥团团围住啦，足足好好几万人，还有万余鞑子骑兵！”

听到有上万鞑子骑兵，围在贾似道身边的诸将和幕僚，都暗自吸了口凉气，只有奸臣本人还镇定自若，轻轻一挥手：“知道了，下去领赏吧。”

“诸位，”奸臣的目光四下一扫，将诸将面部细微的变化尽收于眼底，淡淡一笑，“官家的天使就在扬子桥，正好亲眼目睹我等如何摧破北虏大军，诸位的功劳，立时可以上达天听，如此可好啊？”

还别说，这奸臣真是有几分大将气度的，怪不得可以让蒙哥忽必烈都在他手底下吃亏。

陈德兴也在诸将之列，听了贾似道的话，暗自点点头，便带头高呼：“某家愿随相公破北虏于扬子桥！”

“某家愿随相公破北虏于扬子桥！”

一众武夫连忙跟着呼喊，还真有几分士气高昂的样子。

贾似道捋着胡须，满意的点点头，将目光投向了陈德兴，微笑着道："庆之，今日一战，全要看炮军如何建功了！"

这话一出口，陈德兴就感到十几股嫉妒的目光在自己身上扫来扫去。独食上次已经吃过了，这次要再吃恐怕真要人见人恨了。

"相公，炮军乃是器械兵，无法接敌肉搏，若无诸军遮护，鞑子骑兵只消一阵践踏，俺们就得全军覆没。这今日一役，还是要靠枢密相公运筹帷幄，靠诸军将士搏命而战，俺们炮军不过是居后应援，能分润上一成功劳已经心满意足了。"

还懂些道理。贾似道目光扫了下诸将，"诸君以为如何？"

"某家但凭相公吩咐。"

"某家全听相公的。"

诸将在昨天都已经见识过震天雷的威力了。贾似道只是让陈德兴交出了一百架发石机，并没有让他交出震天雷。奸臣虽然没有问陈德兴这些震天雷是如何来的，不过也知道来之不易，不能随便乱丢。所以便没有让陈德兴分配给诸军，只是命人拨了些寻常的铁炮下去。其实只要打得准也够蒙古军受得了，要是打不着，就是装了梯恩梯炸药也白给。

"如此甚好，尔等皆回各自军中，督促士卒速速前行，今日巳时当抵达扬子桥，与北虏决一死战！"

……

同一时刻，数十骑蒙古骑士，也正沿着大运河河岸旁边的道路，飞速的南下。他们是蒙古人的探马斥候，被也柳干撒在扬州城到扬子桥之间的旷野上，监视宋军的一举一动。

宋军主力离开扬州城的消息，很快就通过这些蒙古探马传到了扬州桥城下。扬子桥原名扬子津，本是一个渡口，扬州桥南的瓜洲原是个岛屿，从扬州南渡的旅客便在扬子津上船，不过现在因为泥沙淤积，瓜洲已经和扬子桥连成一片。因而扬子津就成了扬子桥。

虽然名叫扬子桥，不过也不是孤零零的只有座桥，而是一个颇为富庶的大镇子，比起此时北地的州城大概也差不到哪里。而在女真入侵中原后，这座扬子桥镇自然因为守护着扬州的后路，成为了扬州防御体系中颇为重要的环节，筑起了高大的城垣，挖掘宽达十仗的护城河。现在还驻扎了武锐军、游击水军、游奕军等部近八千大兵，另外还动员组织了三四千民勇弓箭手参战。这样的防卫虽然不能称固若金汤，但是凭着也柳干麾下的七万余人，不苦战上十天半个月是根本不可能破城的。

所以也柳干压根就没有攻城的打算，只是围了城池，就等贾似道带兵来救，好在野外战上一场。

"来了？哈哈哈，来了就好！"得了军报，也柳干便是一阵畅快的大笑，"这次可以生擒了贾似道，替战死在扬州城下的蒙古健儿报仇雪恨了！"

"父帅，需得小心那陈德兴，李三打听来的消息，那姓陈的被贾似道提拔当了都统制，麾下有千五之兵，据说还献了个什么发石机，可以抛射铁炮火球。"

上次在保障河边吃了陈德兴大亏的阿里罕现在已经失了千户职位，只是跟着父亲充当护卫，但是地位却不是寻常护卫可比，仍然有参与军议的资

格。见父亲有些轻敌，便上前去提醒。

“不就是发石机么，吾大蒙古也是有的，那是攻城的家伙，几时可以野战了？”也柳干挥挥手，回头看着自己身后跃跃欲试的诸将，笑呵呵地道：“这贾似道要是死守着扬州不出，吾等还拿他没有办法。既然他出来了，那死期便到了！只要尽破了扬州的几万守军，这两淮的花花世界，还不任凭俺们洗掠？”

第75章打仗赢六成

号角之声呜咽响起，回荡在大运河西岸的平原上。这声号角，是由一名骑在马上的宋军斥候用足浑身力气吹动的，低沉的呜咽声音卷过平原，一直到了运河岸边。

运河西岸，一支首尾都望不到边际的大军，正在浩浩荡荡的前行！这支大军是主要是由步卒甲士和牛拉人推的大车组成的。步卒在内，靠着河岸开进，兵车在外，首尾相连，绵延不绝，正好遮护住步卒甲士的另一侧。而这些兵车上，不是堆放着各种器械、鹿砦、拒马、营帐，就是满满当当的米面袋子。

不过陈德兴炮军的车辆却不在其列，这些发石机现在是贾似道的宝贝，都“享有”了步卒的待遇，在其他车辆的遮护下缓缓前行。陈德兴则策马走在炮军车队的后面，看着一辆辆小巧但威力十足的炮车排着整齐的队列，在炮军士卒，静静地向前开进，脸上挂着得意的微笑。

魂穿复生不过两个多月，自己已经拉出了这么一支小小的队伍，虽然只有2000人，顶多就是后世一个团的规模，但是各级带兵官都是自己的把兄弟。虽然这把子拜了把子未见得就是死党心腹，不过这总是一个良好的开端！

身处乱世，枪杆子才是安身立命的本钱！也是扶天倾、挽狂澜的资本！

“什么时候能有10000大军，50艘桨帆船，这东亚沿海各处，就没有去不得的地方了。”陈德兴正盘算到这里，呜咽的号角声就从远方传来。这是遇敌报警的信号！

运河边上，正在蒙头行军的军将们，全都抬起头来，紧张地望着西南方向。这里可不是扬州城下，而是空旷的野外，除了一条运河，大军便再无凭藉了！两淮宋军的将卒，哪怕不是老于战阵者，也透过耳闻目睹，知道了蒙古铁骑在野战中的赫赫威名！

即便是两个月前那场“胜仗”，宋军也有六个军被蒙古铁骑的冲锋踏破！现在随贾似道南下的士卒之中，起码有一半以上是从蒙古人的弯刀下逃生的。若是同样的“胜仗”发生在远离扬州城的运河之畔，没有了扬州城头上如雨而落的弩矢，哪怕是背水一战，恐怕也很难在蒙古铁骑和汉侯步卒的配合下讨得便宜吧？

“枢密相公有令，全军停步，原地休息！”一骑飞奔，马背上是个嗓门洪亮的骑士，大声传达着贾似道的命令。

“全体停步！”陈德兴大声喊着，向麾下的士卒下令。

“庆之，决战就要在这里打响么？”黄智深骑着一匹驴子，跟着陈德兴一起出阵，这会儿有些紧张地发问。

“这里的地形不错，正是大军会战的沙场！”回答问题的是吕师虎，这位安丰吕家的二代，虽然是文官，但也是能上阵打仗的。现在全身披挂，策马跟在陈德兴身旁。

“应该是这里了！”陈德兴个子高，又骑着一匹高大的西域马，视线开阔，四下一望，便将周遭地形尽收眼底了。这里的地形的确比较利于大军会战，背后的运河河道几乎是笔直向南，也没有可以依托的溪流，宋军即使背水布阵，也无法借助地形地貌遮护自己的侧翼。

而宋军的右侧，则是大片荒芜的农田，目之所极，还有两座小小的堡寨，沿着运河依次展开，应该是宋人的村落。两淮地区因为连年战事，已经没有不设防的村寨了，即便是靠近长江岸边，村寨也都修得跟个小城堡似的。寨子里面的青壮男儿，都开得硬弓，耍得刀枪。民风彪悍——不彪悍的大多已经跑去江南了，不过那里虽然没有蒙古鞑子入寇，但是官绅田主却不似江北那么通情达理——和江南相比，两淮、京湖、四川、京西襄阳府这些前线地区农民的负担要轻得多了，税赋、地租都比较低，一旦遇上北虏南侵还可以豁免租税。原因无他，正是因为他们人人刀弓在手，已经是宋军防御体系的一部分，自然不能压迫太过。要真把农民逼得没了活路造起反来，可就便宜北面的蒙古人了。

“那两座堡寨还在俺们手中？”

陈德兴已经看见堡寨城墙上面挂出了宋字大旗，显然还没有被蒙古人占据——这种堡寨修得都非常坚固，每座寨子里都有千人以上的青壮，便是老弱妇孺也堪一战。真要拼起命来，也是够进攻方喝一壶的。

“那是鞑子故意不打的，”吕师虎虽然没有上过前线，但是对蒙古人的战法却颇有心得。“鞑子一向自以为是野战无敌，即使留两个堡寨给我们，也是稳赢。也柳干这厮现在最担心的不是在运河边上吃瘪，而是我们渡河去运河东面。”

此刻运河之中，还有几十艘宋军的战船在缓缓航行，其中包括两艘23轮的车船。他们都是两淮水军的战船，从扬州城一路跟随过来的。只要贾似道一声令下，这些水军立即就能用小船在运河上搭起浮桥，以供大军渡河。

“吕机宜，你是说鞑子故意留个破绽，就是想诱我们依托这两座堡寨决战？”一旁的黄智深摇了摇头，道：“枢密相公怕还是会在运河上架桥的吧？”

“不会！”陈德兴摇摇头，“枢密相公要打就不会架桥，架了桥就没有背水一战的形势了。”

“那北虏若是占了两座堡垒呢？”黄智深虽然熟读兵法，但毕竟是商人出身，没有地方去学实用的战术，现在成了个好奇宝宝，问个不停了。

“若是那样，俺们就不会过来了。”陈德兴一笑，对黄智深道，“百万，记着了，打仗赢六成。赢面最多六成，再多就很难打起来了。也柳干如果不卖几分破绽，俺们扭头就走回了扬州他怎么办？真的去猛攻扬子桥？”

“那么枢密相公……”

“当然也要让也柳干看见赢面，这样他才会和俺们战啊！要不然他拍拍屁股走了，俺们去哪里割脑袋报功？”

三个人谈话的时候，调兵的号角声又响了起来，然后是一遍遍的传骑通令。先是强勇军当先而出，分成两部去占领两个堡寨作为大军支撑。然后是武锋、敢勇、雄胜、镇淮、武定、雄边、忠节等七军接到号令，在两处堡寨之间，背水展开战阵。于此同时，原来遮护大军右翼的车队也一分为三，粮车向运河岸边集中。运输器械（器械已经取下）、鹿砦、营帐（营帐也卸下了）、拒马等物品的车辆，也随着雄武、勇锐两军分向南北两头而去——这是要用车阵和鹿砦、拒马遮护大军两翼。

整个战场之上，到处喊声、口令声、踏步声，好像乱成了一锅粥，但是从高空俯瞰的话，就不难发现，一队队一列列的宋军甲士，正井然有序的运动，只是片刻，就在运河以西摆好了决战的架子。

第76章将决战

“呵呵，竟然是个堂堂之阵！这贾似道还真敢打啊！”

就在宋军布阵的当口，百数十名骑士簇拥着蒙古军统帅也柳干、渤花，还有几个汉军将领、谋士，一同靠上前来观阵。这也是欺负宋军没有骑兵，同时也是自恃弓马娴熟。

也柳干立在马背之上，一边观看一边眉飞色舞的品评。还回头对站在另一匹战马背上的李翠仙道：“李崔安答，这一次你可立大功了，等斩了贾似道，俺亲自给大汗上奏替你请功。”

李翠仙脸上形容自若，只是嘻嘻一笑，道：“元帅，我是什么人您又不是不知，有甚功劳好请的？大汗还能封我个官做不成？”

“怎就不能封了？我大蒙古又不是南蛮子，只要有功就能有封赏，哪怕女流也能加封个郡主、公主的，说不定还能赐个蒙古姓氏呢！”刘孝元在一旁插话道，这个忽必烈的幕僚现在一脸的得意洋洋。

他此次南下收获不小，联络上了几个长江和鄱阳湖里讨生活的豪杰，都是受不得宋国九江制置使袁玠欺压的渔霸土豪，预备在蒙古大军南下时投效，好搏一个富贵出身。

见李翠仙一扭头不搭理自己，刘孝元接着提议道：“元帅，若是今次真能斩了贾似道，灭了眼前的几万宋兵，倒也不急着北走，不如联络一批渔湖土豪，一举渡江。这南蛮的精兵都在江北，江南向来空虚，说不定能一口气杀进临安，统一了南北，也遂了大汗多年的心愿。”

也柳干哈哈大笑，两腿一分就滑到了马背上，“渡江也不是不行，等打完这仗再琢磨吧！”说着话，就催动战马，绝尘而去了。

“炮军听令，随吾前进！”

陈德兴的炮军这时也已经接到了命令，推进到宋军大阵中样待命。陈德兴将手中一柄长枪向前招呼了一下，就策马在前面领路了。

“快快快，都跟上！”

“儿郎们，加把劲儿啊！”

“都跟紧了，别掉队！”

炮军的几个部将队将，也都大声招呼着手下拉着炮车紧跟在陈德兴背后。陈德兴的炮军编制是很小的，是两淮诸军中人数最少的一个军。总兵力不过2000，能上战场的左军只有1300多人。分成两个将四个部十个队和一个直属卫队，其中第一将下辖两部四炮队和一个护卫队，第二将有两部三炮队和两个护卫队。一共七个炮队和五个用于肉搏的护卫队。其中每个炮队拥有员额一百人，发石机九台，护卫队的员额也在百人左右。

而炮军左军的统领、副统领、正将、部将、队将，再加上陈德兴的护卫队长朱四九，和炮军右军统领刘和尚，共二十一人，其中十七人是琼花楼兄弟的成员。加上炮军的干办黄智深，以及那名孔秀才孔玉。整个陈德兴集团的核心，大多已经跟着他上了战场。

“孔孝宽！”陈德兴大声将编在自己卫队中的孔秀才唤到了身边。这位一个多月前还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现在已然能顶盔贯甲，手执长枪，虽然仍旧瘦削，但是脱去衣服再看，就能发现一条条新长出来的肌肉了。

秀才上前叉手行了一礼，道：“都统有何吩咐？”

“且跟着吾，吾教你指挥炮军。”说着话，他又回头望着黄智深，“百万兄，可愿为将否？”

当一名炮兵或是炮兵军官，可不是只凭蛮勇和传统兵法就行了的，还需要掌握大量的数学知识，历史上那位炮兵军官出身的法国皇帝拿破仑的数学功底是可以称数学家的，他本人还是法兰西科学院院士呢！

而在陈德兴现在教授的二十几个“学生”中，能够较快掌握后世数学知识的，只有吕师虎、孔玉、黄智深和任宜江四个人。其中吕师虎是堂堂文官，而且还是安丰吕家的人物，自然不可能为陈德兴所用。剩下的三人中，任宜江是不能上战场的。他不仅数学学得飞快，而且还是个化学家，是眼下炮军军工体系的核心人物，要是在战场上挂掉，可是国家和人民的重大损失。于是，就只有孔秀才和黄百万可以培养成未来的炮兵高级指挥官了。

至于陆恶虎、高大、刘和尚这三位，让他们带兵拼杀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让他们指挥炮兵，那是决计打不准的。

黄智深听了陈德兴的话，嘿嘿地笑起来：“如何不愿？百万我放着好好的生意不做，不远千里求学从军，不就是为了一个官吗？”

在眼下的大宋，做官和做生意是完全可以兼容的，凡是巨商大贾，都是有个官位傍身的。但是这等买来的官位向来不怎么靠得住，所以巨商大贾的子弟们并不都会去经商，而是会优先向仕途发展，只有仕途无望之后，才会去经商做买卖。而这位黄百万虽然游学临安多年，但是却文采平平，不久之前还应过一次解试，自然是名落孙山。觉得科举的路子多半走不通，所以就来陈德兴这里找个当武官的机会了。

这武官虽然比不上文官清贵，但是比一个花钱买来的官（不论文武）还是要高出许多的。

陈德兴点点头，认真地道：“嗯！如今是乱世，汉家江山已经危在旦夕，正是读书人投笔从戎，共赴国难的时候！百万兄，孔秀才，今日先随吾炮打鞑子，来日在一同收拾旧山河吧！”说着他又扭头望着已经策马跟来的吕师虎，“吕世兄，可愿效仿平西域之班定远吗？”

吕师虎浑身一震，朗声道：“如何不愿！”

陈德兴用力点了点头，道：“好！既如此，吕师兄也随吾向前，且看吾如何以炮军杀敌！”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就听见号角声在远方呜呜响动，这号角的声音比起宋军的军号更是沉闷了几分。陈德兴抬头望去，就看见正南方向，不知什么时候，已经腾起了大片的烟尘。

蒙古人的大军，已经到来了！

六万蒙古大军，包括八千蒙古铁骑和五万两千汉军步骑，沿着运河，浩荡而来！当先的是百名黑甲骑士，护着一面巨大的九斿白纛。

这百名骑士，全都骑着高大的西域战马，身穿做工考究的皮甲，满面都是阴冷的杀气，还有掩不住的高傲。

这些正是蒙哥大汗的怯薛勇士，蒙古帝国最精锐最强大的武力！他们是随着这面九斿白纛而来，任务只是护旗，人在旗在，旗失人亡！

跟在这些怯薛军背后的是数量在八千上下的蒙古骑兵，衣甲鲜亮，刀枪如林，虽然只是缓缓而行，却给人一种透不过气来的压力。在这八千蒙古骑士之后的，是人数多达五万二千以上的蒙古汉军，全都是满面苍灰疲惫之

色，同样还有掩饰不住的焦灼。

在过去的两个多月中，这些蒙古汉军已经吃了不少苦头，损失也超过了两成，再也不敢小觑南兵了。而今日一战，自不用说，还得他们这些汉儿打头阵，真不知最后能有几人活着返回淮北了？

第77章开始

一面陈字将旗之下，陈德兴站在一辆望车之上，死死望着缓缓逼近的烟尘，牙关紧紧咬住，努力装出一副泰山崩于面而色不变的镇定自若，说起来今次还是他第二次真正上战场呢，可千万不能在一千五百炮军士卒面前露怯啊！

“庆之，快看！北虏要分兵了！”吕师虎的喊声突然传了过来，陈德兴定睛一看，果然如此，空中的烟尘已经一分为二，分别向宋军大阵的南面和西面而去。

“鞑子要同时攻我们两面？”陈德兴有些不确定地问了一句。说实在的，他现在虽然是一军之主，但是论起兵学知识，还是比不上身边这位吕家将门出身的吕师虎的。

“不是同时，而是有虚有实，估计还会有一队兵马绕到吾军北面，形成三面合击之势。”

战场之上的宋军和蒙军人数接近，可是蒙古人却可以借助骑兵之利占据主动。宋军列阵而斗是不怕的，可是要让他们解散了大阵，分成几部在旷野上和蒙军游斗，那就等着被蒙古骑兵各个击破吧——行军中的宋军步卒是很难抵挡住蒙古骑兵和汉军步兵的联合攻击的。

所以在野战当中，主动权始终掌握在蒙古人之手。除非，宋军步兵能够拥有一种真正管用的火药武器！

“分兵好啊，好让俺们各个击破！”陈德兴轻轻一笑，道，“俺们每炮备弹十五发，当可破敌十五阵……以每阵两千计，可让三万蒙古汉军丧失战力。若是打到这个程度，就该是俺们大宋的步卒撵着蒙古人追了！”

这个蒙古汉军的战斗力虽然不弱，但也不能和后世的人民军队相比，一次战斗中损失过了两成就不堪用了，损失三成铁定崩溃！现在陈德兴炮军的63架轻型发石机一次可以砸出去63枚“震天雷”，一雷毙三人也能一次毙了二百，加上炸伤吓昏的，怎么都能有三四百，再被宋军步卒掩杀一阵就算崩溃了。

虽然汉军步卒有五万多，但是陈德兴相信只要击破了其中的三万，剩下的就起不了什么作用了。而且还有五六千红袄军是李翠仙那小妖女将着的，到时候她不坑死也柳干才是见了鬼！

“枢密相公军令！炮军立即应援左翼雄武军，限两刻钟到位，不得延误！”

一骑飞驰而来，传达了贾似道的军令。陈德兴连忙三两步下了望车。朱四九已经牵来了战马，陈德兴翻身而上，扯着缰绳回头看着排出两列纵队待命的数十辆炮车，吼了一嗓子：“炮军，随某来！”

没有多余的废话，便驱动战马，当先向宋军左翼侧面而去。包括炮军在内，贾似道这次一共带出十三个军，八个军沿运河摆出个一字长蛇阵，两个军部署在左右两翼，依托着鹿砦、拒马、兵车摆出个严防死守的架势。另外，还有亲劲、效节和炮军三军作为应援，而炮军因为具备远程投放火力，更是被贾似道当成救火大队使用。

雄武军是从淮安（淮安军，属宝应州）开来的部队，都统制名叫夏宝，是夏贵的从弟，五十多军的老军头，和陈德兴的爷爷算一辈，都早年端平入

洛前被赵葵招募入伍的。三十多年戎马下来，早就升官发财，过上了富贵日子，身子也发福，头肥肚圆，瞅着像个富商，哪儿还有一点军人样子？

这暮气自然日益深沉。其实封建军队就是这副德行，新开张的时候事事用心，训练严格，纪律严明，自然容易出劲旅。待到各级将官吃饱捞足，便是暮气沉沉，不复当年之勇了！

老将夏宝和他的雄武军也不外乎如此，六千的军额倒有两千是空的，临到蒙古人渡淮而来才募集了员额。当然是募集不到精锐的，两淮人民经年累月的生活在战争当中，对宋军的毛病是再熟悉不过了。自然知道上了年份的老部队里面人事关系盘根错节，等着做官的将门子成群结队，没点儿背景的进去也是当炮灰的命。那些真有点本领的两淮壮士，都愿意投新军，比如武锐军和炮军这样的。

不过事到临头，老将夏宝也不得不拼一把了。贾似道可是有便宜行事的权力，哪怕他是夏贵的从弟，打得太不像样照样会被斩杀的！

当陈德兴的炮军开过来的时候，老头子已经顶盔披甲，手按宝剑，在一批心腹亲兵护卫下立在雄武军阵后督战。一排抱着环首大刀的督战队，更是在他跟前一字排开，还有几个大嗓门的亲兵扯着嗓子在嚎。

“雄武军的弟兄们，报效朝廷，报效夏太尉的时候到了！夏左武有令，凡今日出战者，赏铜钱三贯；凡战敌首一级者，赏铜钱五贯！”

随着这吼声，十几个膀大腰圆的军汉已经用扁担挑着一筐筐的铜钱摆在了刀斧手的身前，都是黄灿灿的铜钱！老夏这次可真是豁出血本了。

“杀虏！破贼！大宋万胜！”

雄武军士卒大声山呼，士气似乎振奋了不少。但是老夏还是眯着眼睛皱着眉头，向南而望。

南面烟尘卷动，烟尘之下，已经隐隐而见一条人浪缓缓而来。夏宝虽然上了年纪，但是眼睛却还尖利，远远就看见无数的刀矛闪着寒光，如林一般徐徐而进。

“其徐如林！”老夏头嘟囔了一句《孙子兵法》上的名句，眉头更是紧拧了几分。来的是北军精锐，带兵多年的夏宝一看便知道了！

一阵蹄声响动，夏宝扭头一看，原来是那支新建没多久的炮军隆隆而来了，当先一骑，正是高大魁梧，犹如铁塔一般的陈德兴。

“夏世翁，炮军奉命前来应援！”陈德兴就在马上冲着夏宝行了一礼，“世翁，可让弓弩稍退，腾出地盘给俺们炮军施展吗？”

“让弓弩稍退？庆之你可有把握？”夏宝和陈德兴也是认得的，算不上有多熟悉，不过还是能当得起一声“世翁”，他的辈份摆在那里嘛。

“如何没有把握？百二十步上一轮震天雷过去，还有不溃的北虏？”陈德兴望了眼正在徐徐逼近的北虏步兵，“没有时间了，请世翁速速下令中军的弓弩兵稍退20步，好让俺们炮军的发石机离北虏近些。”

夏宝的雄武军分成左中右三军，现在都摆开在了战场上，拉了个一字长蛇阵，长度有七八百步，一头连着座堡寨，一头靠着大运河，彻底遮护住了宋军左翼。

夏宝望了眼排成两列纵队开过来的炮车车队，吸了口气，转头就对传令的亲兵道：“让中军弓弩二将后退20步，给炮军的弟兄腾出位置！”接着他又大呼一声：“吾儿夏虎安在？”

一个顶盔贯甲捧着环首大刀的军汉大声应道：“义父，孩儿在此！”
“领三百校刀手随陈都统去，若是北虏兵败，就乘机掩杀一阵！”

第78章前面来了个张弘范

“咚咚咚。”

沉闷而有力的鼓声，从张弘范的身后传来了，带着一股浓重的杀伐之气，让张弘范本就沸腾的热血，变得更加沸腾。激动的心情，更是难以抑制。因为，今天是这位大蒙古顺天路管民总管、行军万户张柔的第九子初阵的日子！

生于1238年的张弘范和陈德兴年纪相仿，也生得相貌堂堂，凛凛一躯，虽然年纪不大，却蓄起了拂胸长须，风采翩翩，丝毫不在陈德兴之下。而且武艺高强，弓马娴熟，尤善在马上舞槊。和文采稍逊的陈德兴不同，张弘范自幼师从北地名儒郝经、元好问，不仅通晓孔孟之经，而且善于诗歌应对，堪称是文武全才。

但此时的北方汉地，是没有科举取士这回事儿的，哪怕文采再好，也没有机会在科举考场上博一份功名。想要往上爬的路子只有军功一条！对于身为张柔第九子，无缘继续父亲爵禄的张弘范而言，在战阵上替大蒙古建功立业，才是唯一的出路。

不过身为名儒郝经、元好问的弟子，自然不会单纯为了些许功名而为蒙古卖命了。要不然他也不会在南征两淮的大军屡屡受挫之时，还主动请缨南下，去指挥顺天张家派出的几千汉军了。在郝经、元好问，还有他的父亲张柔的熏陶教育之下，年纪轻轻的张弘范早就有了匡扶天下的大志。

在他看来，匡扶天下便要结束眼下南北交兵的乱世，实现四海一家，天下一统。而盘踞江南，对抗蒙古统一天下大势的宋国，便是阻挡统一，使南北之民困于兵戈之苦，使天下不得休养生息的罪魁祸首。

身为蒙古汉侯之子的张弘范，岂能不对这等不识时务，抗拒统一的罪魁祸首恨之入骨？

至于那位在保障河边扬名，杀害了四百多蒙古勇士的陈德兴，张弘范倒是很有兴趣与之一会——自然是在战场之上！若是能取了他的首级献于蒙古大汗驾前，倒也不负平生之志了！

“九将军，前面的南蛮子好像在变阵！”

一名张家老将的呼喊声打断了张弘范的思绪，深吸口气，这位一心报效蒙古的顺天张家九公子凝神向前望去，就看见躲在兵车、鹿砦和拒马之后的宋兵一阵纷乱，似乎有不少车辆被推上了前线，就摆在宋军的盾手和长枪手之后。

“这是？”

“篷！篷！”两声沉闷的轻响过后，就看见两个好像是白色的圆球从宋军阵地上飞了出来，在空中画了个弧线，而后重重落在了地面上——距离宋军大阵大约110步上下，离开张弘范还有十几二十步的样子。

“南蛮子在搞甚名堂？”策马走在张弘范身边的老将嘀咕了一句。

“这个应该是甚么发石机吧？”张弘范日前已经从李翠仙口中知道了宋军有这么个武器，不过他不知道这个发石机会发射填装了火药的炸弹。“似乎也是那个陈德兴督造的，真是可惜了，如此人才明珠暗投，若是在大蒙古，倒是可以相交一二。”

“九将军，那俺们还继续向前么？”

张弘范横了眼身边这老将，放沉了声音：“区区发石机有何惧之？传某将令，此战吾张家儿郎有进无退，凡无令后退着，杀无赦！”

“秀才，百万，报距离？”

“130步。”

“风向？风速？”

“风向西北，风速轻风。”

陈德兴抱着胳膊骑在马上，大声问着正在望车上测距、测风的孔秀才和黄智深各种数据——实际上这些数据在今天这场作战中的作用不大，因为陈德兴已经让炮军准备了白色的试射弹，刚刚就投了两枚出去，只要那些傻不拉叽不知道大难很快就要临头的蒙古汉军靠近地上两个被白布包裹着的铁弹，陈德兴就会命令全军的63台发石机一起开火。

不过，陈德兴还是命令黄志深和孔秀才各上了一辆望车，负责测距、测风。这是为了锻炼他们二位，目的是为来日建立水军储备人才。陈德兴可以让人往地上丢有颜色的铁弹，可是到了水面上，这招可就不好使了——无论什么颜色的铁弹落到水里都得沉！

“庆之，这一阵上来的好像是你家的仇人啊！”吕师虎脚踏着马蹬立直了身子也在观战，看到来敌的旗帜，忽然转头对陈德兴道，“是顺天张家的人马！当日攻破寿州的就是他们！”

吕师虎口中的当年，是指十四年前的寿州之役，陈德兴的祖父、养父就是在那一战中双双殉国的。当年督军攻打寿州的便是张弘范的父亲张柔！

“是张柔的人！”陈德兴昂首望去，只见到几面张字大旗飘扬，却不知道吕师虎是如何分辨出是顺天张家的人马，蒙古汉军世侯中可不止一家姓张。

“既然是仇人，那就该分外眼红了！”陈德兴咬咬牙，大喊道：“炮军，点火！”

敌人人还有五步就会进入射程！现在正是给震天雷点火的时候。根据陈德兴亲自制定的《炮兵操典》，点火这项工作是各炮炮长亲自负责的。

炮军左军第一队队将曾阿宝同时也是一台发石机的炮长。这个十八九岁，皮肤黝黑，手脚粗大的青年原先是扬州左近的渔家少年，有一个弟弟名叫曾阿全，现在是炮军左军第四队将。

两兄弟是一同从军的，两淮这里的青壮无论家境如何，多少都有些武艺，一方面是为了在北虏入侵时自保；一方面也是存了从军搏富贵的心思。一百多年来两淮兵火不断，不知道有多少淮上男儿从军功上面得了富贵。当然，还有更多的淮地男儿沙场捐躯——曾阿宝、曾阿全的父亲，当年就跟着陈德兴的祖父、养父一起殁在了寿州。现在两兄弟长大成人，又走上了他们父亲从军搏富贵的老路。

正是这样一代又一代前赴后继和鞑虏作战而养成的尚武民风，让淮地男儿成了华夏民族的脊梁。在崖山之后不过九十年，一群起于淮地的英雄儿男，便挥师扫北，驱逐胡虏，复了汉家山河。

而在今时今日，淮上儿男面对着鼎盛时期的蒙古，同样毫无惧色！

曾阿宝取出火折子，点上了火线，又熟练的将之塞入竹筒，然后开始一个个检查自己队中的另外8台发石机，看到青烟从每一只震天雷上安插的竹筒中冒出，才用足全身力气大吼一声：“点火完成！”然后扭头看着陈德兴，后者的右手中拿着一面三角形的令旗，正高高举起，忽地就猛然落下。

“发！”曾阿宝大吼起来，九名早就准备就绪的炮手猛地剪断了绳索！

第79章站好了，挨炸了

“蓬蓬篷篷……”

弹射杆碰撞木架子（包着棉布）的声音密集地响了起来，在之后的很多年里，这样的声音将会成为蒙古军将耳边的魔音！而张弘范作为第一批听到这种声音的蒙古军将领，他的大名注定会因此流传后世了——史上第一个惨败于火药的将军！

而此刻的张弘范还没有想到自己在历史上会留下这样让人哭笑不得的记载，他只是眯着眼睛，看着几十个黑乎乎的铁球从远处宋军阵地上飞来。

“举盾！避箭！”

张家军的小将们也瞧见这一幕了，下意识的就下达了举盾和避箭的命令——眼下的情况他们也是第一次遇上。

“哐哐哐哐……啊啊……”

只是霎那间，铁球撞击盾牌和张家军士卒的惨叫声顿时就响成了一片。63个震天雷几乎没有虚发，全都落到了张弘范指挥的3000张家士卒中间，顿时就砸倒了一片。三四十个或是更多的张家士卒被这些从天而落的铁球砸了个正着！有些铁球是砸在人脑袋上，噗哧一下就把个头颅给砸扁了，粉红色的脑浆子飞溅而出。

还有些砸中了人的身体或四肢，这些从天而落的铁球砸中人体的威力绝不是几两重的弓箭可比的。哪怕是擦一下，也是个骨折筋断！还有些人更是凄惨，伤了脏腑，大口大口吐着鲜血，甚至还有内脏的碎片！可是人却一时死不了……哭喊声，惨叫声也随之而起，连张家军的阵型都有些混乱。

“停步！镇定！不许喧哗！”张弘范见到这一幕，眉头一皱，顿时大喝起来。得到命令的张家小将也都努力喝骂，约束起手下的士卒。这个时候，谁也没有注意到那些从天而降的铁球正在冒着青烟！

“恶虎、高大，再发一轮实心弹！记住，是石弹！”

“和尚、夏虎，随某冲阵！”

陈德兴看见绝大部分的震天雷都落入了敌军的步阵中间，立即兴奋地吼叫着向陆恶虎、高大、刘和尚和夏虎下令。

陆恶虎和高大同掌着炮军左军，虽然他们到现在也弄不清阿拉伯数字，更不懂什么测风、配重、计算公式，但是两个人能带兵，而且也靠得住，所以被陈德兴倚为骨干。

而炮军右军统领刘和尚现在掌握着一支约500人的肉搏部队（其余炮军左军官兵同样有肉搏的家伙）。由陈德兴的卫队和炮军左军的四个护卫队士兵组成。早就分成两队，等候在雄武军军阵中两个预留的反击通道附近。一得到陈德兴的命令，刘和尚便毫不犹豫地往通道出口涌去。那位名叫夏虎的雄武军部将却没有想到反击会在这个时候开始，还跟在陈德兴身边，很稀奇地看着前排的发石机投石，听到陈德兴的命令便愣了愣，刚想开口询问，震耳欲聋的巨响已经传来了！

轰轰轰……

整个张家军阵的中央，好像一下子变成了火海地狱。差不多有六十个（事后发现有五个没有爆炸）震天雷几乎同时炸响！火球烟柱不是一簇簇，而是一群群地升腾而起，登时就将不知道多少张家军将隆重在其中了。

这大概是人类历史的第一次“炮击”，虽然不是弹簧在驱动弹丸，但却是会爆炸的爆破弹，比起滑膛炮时代最常见的实心弹可是厉害多了！

由任道士负责提炼配置出来的火药质量颇佳，点火爆燃之后便将铸铁的铁炮外壳炸得粉碎，呼啸的单片几乎将张家军阵的前半部分变成了一个吞噬人命的停尸场。整齐密集的步兵队列被炸出了大大小小的缺口。鲜血马上就四下飞溅了出去，染红了大片大片秋天荒凉的土地。一时间，被震天雷炸伤的张家步卒的惨叫声都压过了整个战场上的鼓声、号角声、喊杀声！

那些没有被震天雷伤着的张家士卒，则是集体出于呆傻状态——所有人都被这种突如其来的爆炸给吓呆了。虽然他们中间不乏久经行伍的老卒，但是谁也没被炸弹炸过，别说炸了，就是听都没听说过人还可以这样一片一片炸死的！不少士兵就这样半张着嘴，眼睛一眨不眨，耳朵嗡嗡作响，脑袋里面一片空白，连手中的刀枪都拿涅不住丢在了地上。

几个还没有完全被吓傻的张家小将，下意识的就回头找他们的主心骨张弘范，可是军阵后面哪里还有这位张家九将军的踪影？

张弘范去哪儿了？莫不是临阵脱逃了吧？

张弘范没有脱逃，不过他的处境也好不了多少，他现在正四脚八叉的爬在泥地上，浑身上下的骨头都好像散了架，眼前更是金星直冒！原来他胯下的那匹来自西域的宝马良驹也没见过炸弹爆炸的热闹场面，当时就受了惊，嘶鸣着用后腿站立了起来，一下把同样受了惊吓的张弘范从马背上甩了下去，摔了个狗啃泥……

这位顺天张家的九公子，武艺高强，文采风流，又生得仪表堂堂，见过他的人没有不竖起大拇哥夸奖他什么“人中龙凤”的。所以他从来都没有想过，自己的初阵会如此的狼狈。连敌人的百步都没有靠近，就被一堆会爆炸的铁球给打得人仰马翻！

“不行，俺张弘范不能这样输了，俺还要为大汗灭南蛮，平江东！还要杀尽千万江南儿女！”张九公子骂骂咧咧的就挣扎着爬了起来，可是手中的马槊不知道丢在什么地方了，战马也不晓得跑到哪儿去了，连腰上挂着的箭匣都空空如也，弓和箭都没了踪影。

再看周遭的士卒，更是乱成了一团，哭喊着，惨叫声响成了一片，有些人呆呆傻傻的不知所措，有些人则已经开始撒丫子跑路——作为史上第一支挨炮炸的部队，现在这样的表现完全是意料之中的！

“不许退！后退者斩！”张弘范抽出宝剑，连挥几下，剁了两个不开眼跑到他身边的小兵，鲜血飙射出来，把他的一张俊脸也染成了红色，远远看去好像是凶神恶煞一般。

张弘范同时瞋目大喝：“张家军，有进无退！死战不退！”

听到他的声音，那些张家军的将领，终于反应了过来，大声呵斥着，用鞭子抽，用刀背打，试图让自己麾下士卒从震惊慌乱当中恢复过来。就在这时，宋军的喊杀声已经传了过来，张弘范抬头望去，就看见几百个举着长枪的宋军步卒排出了一列松散的横阵，呐喊着冲了过来！

仅仅几百人就想冲击至少还有两千人的张家军阵！这宋军的豪勇倒真是让人刮目相看了！

“送死！”张弘范见到这一幕，心中的热血似乎就要喷涌而出，他举起宝剑，大声呐喊：“张家军，随吾冲！杀尽南蛮！”

“蓬蓬篷篷……”回答他这声呐喊的，是一阵密集而沉闷的碰撞声！随后又是几十个黑点划空而来！

第80章大帅，拼了吧

六十几枚实心弹狠狠的从半空中砸落下来，不偏不倚地落在了张家步卒的大阵之中。顿时又有二三十人被砸翻在地，不是脑袋开花就是骨折筋断，呼喊惨叫之声，再次响彻云霄。

对于一个拥有两千几百人的步兵方阵来说，被铁球砸死砸伤二三十人根本不算个事情。但前提是那些铁球不会轰然炸开化作一团团吞噬人命的火球！

“天雷！天雷要炸啦！”

不知道是谁先发喊了一下，瞬间就将两千多条汉子一把推进了恐惧的深渊！连张弘范都是一惊，手中的宝剑几乎拿捏不住。天雷炸裂的威力他刚才也是亲眼所见，那等威力根本不是血肉之躯可以抵挡的！任你有哪般武艺，任你披着几层重甲，都不可能抵挡住天雷之威！

“跑！”这个念头同时在每一个张家军将的脑海中浮出，连张弘范都不例外！

这不是与人的战斗，而是与天雷的战斗！若是和敌人打斗，哪怕当面的宋军和蒙古勇士一样善战，张弘范都有信心带着他的士卒们拼个鱼死网破——虽然是必败，但是三条、四条性命换对手一条性命的把握还是有的。可是现在，两三千人直挺挺的挨雷，宋军的毛都摸不着，大家伙就得粉身碎骨。这样的仗，叫人怎么打下去？

几个反应过来的张家甲士，突然扯开嗓门大呼：“快跑！天雷要炸啦！”

“快跑啊！”

更多的人呼喊起来，恐惧到了极点的张家士卒再也没有坚持下去等着天雷炸开的勇气，纷纷撒丫子就跑，几乎可以用一哄而散来形容了！张弘范举起了宝剑，想要斩杀溃卒，可是面对如山岳倾覆一样的溃局，一把宝剑又能起到多少震慑作用呢？

他叹了一声，便要用宝剑抹脖子自杀殉国，可这宝剑已经架在了脖子上，却无论如何都没有抹下去，这抹脖子终究是自己的！张弘范绝望的闭上眼睛，还是等天雷爆炸吧！

就在这时，几个忠心耿耿的张家小将却扑了上去，不由分说架起张弘范调头就跑。

“莫追了，莫追了，抓紧时间，割脑袋，抢东西！”陈德兴挥舞了一下手中长枪，一声大吼结束了这场轻松的不像话的追击。不过他要是知道在他追赶的敌人中间有个张弘范，他是无论如何都要再追上几十步的。

……

此时此刻，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的脸上身上，一阵阵的汗水朝外涌着，滴落在衣甲之上，蜿蜒滑落，都快流淌成小溪模样了。他刚刚亲眼目睹了顺天张家三千甲士的溃败！想他自幼从军，追随木华黎、阔出（窝阔台三子）、察罕等人转战中原，不是没有打过败仗，甚至还经历过阔出太子战死这样惨败。可是却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害怕！

因为以往的败仗，无论败得如何凄惨，战略上的优势都在蒙古这边！占据了中原的蒙古帝国自有大批的汉军可以驱使，宋军想要和蒙古勇士交战，就必须先和汉军消耗，往往是十分力气耗去了七八分，才能和蒙古勇士交

手。只要蒙古人这边不犯大错，无论胜败，都能让宋军付出几倍乃至十倍的损失——当然是拿宋人的损失和蒙古人比，至于蒙古汉军，只值一钱而已！

可是今日，只是一阵炸雷，顺天张家的3000大军就溃于一旦！宋人那边虽然也冲了一阵，但仅仅是掩杀追逃，本身的损失恐怕连30都不会有！这样的交换比之下，蒙古汉军这张王牌算是要彻底废掉了！

而要让蒙古勇士去和南蛮换命……等等，这个会爆炸的什么雷，对蒙古勇士的杀伤力恐怕不会有什么不一样吧？如果刚才冲锋的是3000蒙古骑兵，下场可会比张家的步卒好些？想到这里，也柳干紧握着缰绳的手都微微颤抖起来了。

李翠仙倒是神色漠然，好一副泰山崩于面而色不改的气度。只是稳稳坐在马背上，目光冷冷地扫视着溃退下来的张家士卒。这份大将气质，让她身旁策马而立的大老爷们刘孝元都佩服不已。

刘孝元的脸上身上也都是汗水，甚至都流进了眼眶之中，热辣辣的非常难受。他伸手抹了一下，又深吸口气，才从震惊和恐惧之中回过神来。

“元帅，南蛮的雷火犀利，不如且先作罢，来日再谋良策吧。”刘孝元一叉手，大声地向也柳干提议。

也柳干仍然死死盯着战场上正在割人头、剥衣甲的宋军步卒，却迟迟不敢下令自己的蒙古铁骑上去践踏——这样的情况在蒙宋大战开始以来就没有发生过！蒙古铁骑竟然不敢去冲击没有组成战阵的宋军步卒！

这个仗还怎么打？

也柳干一声长叹，刚要下令收兵，身边的李翠仙却冷冷地开口了：“刘参议，来日你就有良谋破宋人的发石机和天雷了？”

刘孝元被她堵了一句，眉头微皱，“良谋可以慢慢想的，今日这仗总归打不下去了。”

李翠仙嗤的一笑，头都不转一下，仍旧是冷冷地道：“我大蒙古的兴亡就在今日！南蛮的发石、天雷的确犀利，但却是草创，未及推广。据吾所知，造此发石、天雷的陈德兴，今日就在这战场之上！这陈德兴就是权发遣炮军都统制！今日若不能破了炮军，生擒那陈德兴。来日南蛮官家封他一个提举御前诸军军器所，到时南蛮诸军可就都有了发石、天雷，不知用什么样的良谋才可摧破？”

刘孝元一愣，也有些不知所措。也柳干却已经脸色大变，扭过头大声问道：“李崔安答，你可有计策破了炮军，生擒陈德兴？”

李翠仙的目光仍然盯着前方的战场，摇摇头道：“元帅，现在不是用计的时候，现在是拼命的时候，不仅俺们汉军要为大蒙古拼命，就是元帅麾下的蒙古儿郎也要拼命了！”

拼命……还要拿蒙古人的命去拼！

也柳干的脸色顿时就灰败下来，仿佛见到了无数蒙古勇士被宋军的天雷炸得人仰马翻！

过去是宋军想和蒙古人拼命而不得——因为蒙古人可以驱使北地汉儿去拼！

而现在，是蒙古人想和宋人拼命而不得了，因为宋人有了发石，有了天雷，可以在百步之外，把蒙古人炸得粉身碎骨……

“李三郎！你在说甚啊？这命俺们汉军去拼也就罢了，如何能让蒙古勇士

一并去拼？”

刘孝元慷慨激昂地道，“蒙古勇士皆是国家的柱石，是天下的仰望，若是没有他们，我等北人都要去当赵家的奴隶了！”

李翠仙沉声道：“刘参议，既如此你何不提刀上阵，与吾红袄儿郎一起为大蒙古前驱？”

“吾……”刘孝元撇了一眼李翠仙，“吾正有此意！只是今日大势与我不利，不如且先北退，待来日探明发石、天雷之秘，再行仿造，必可踏平江南！”

李翠仙好像听到了什么笑话，忍不住笑问道：“不知来日是多久？一月？两月？还是一年？若来日没有弄清发石、天雷之秘，却让南蛮先将之送往蜀地、京湖，坏了大汗和四大王的大事，你可能担起责任？”

她扭头看着也柳干，沉声道：“元帅，便是要探明发石、天雷之秘，也只有在今日，只要破了南蛮炮军，夺了几架发石，几枚天雷，这秘密自为吾大蒙古所知。若是今日撤军北走，来日大汗和四大王必将怪罪元帅误国！”

第81章放心的去吧

刘孝元摇摇头，李翠仙明显在鼓动也柳干孤注一掷！虽然道理也不算错，但是现在六万大军深入敌后，岂能这样草率一搏？若是一搏不中，这里的六万大军还能有几人生还北地？他刚想开口反驳，也柳干却吞吞吐吐的说话了。

“可是……南蛮的发石、天雷太过犀利，蒙古勇士也不是铁打的……”

李翠仙神情淡淡的，注视着明显已经有些六神无主的也柳干，“元帅，某家倒觉得南蛮的发石、天雷不难破，因为南蛮的发石、天雷数目不多，只是集中在其阵之南翼，其余的西北两翼，并未见此利器。”

听李翠仙一说，也柳干忙抬头往西北望去。蒙军对宋军西线主阵的攻击也已经打响，虽然也不时有几个烟柱腾起，但是看声势根本不能和方才张家军遭遇的天雷轰炸相比。

“李崔安答，这南蛮的发石机是可以移动的……”也柳干的眼睛倒是够尖的，早就看清了陈德兴炮军的发石机是用牛车牵引的。

李翠仙咬着银牙，一字一顿地道：“正因为南蛮的发石机可以动，俺们蒙古的勇士才需要拼命，哪怕是豁出去八千条蒙古性命，只要能灭了南蛮的炮军，夺了南蛮的发石、天雷也是值得的！这江南的花花世界，到时候就都是大蒙古的，江南的千万儿女，就都是大汗的奴隶！元帅，请您不要再犹豫了！”

也柳干深吸了口气，重重点头：“还是李崔安答说得对！只要能让我大蒙古踏平江南，一统四海，俺们这些人哪怕粉身碎骨又算得了甚？今日吾若不能踏破南蛮炮军，手刃陈逆德兴，我就不是蒙古人！”

也柳干赌咒发誓的时候，失魂落魄的张弘范已经被人架了过来，堂堂六尺多的汉子噗通一声跪在地上，只是不住的磕头请罪。

“元帅，张千户之败非战之罪，请元帅饶了他这回，让他戴罪立功。”李翠仙有些鄙夷地瞥了眼这个身躯高大不亚于陈德兴的汉子，却还是开口提他求情。

“元帅，请让张千户整顿部下，再去攻打吧。”刘孝元这回也帮着李翠仙说话。只是跪在地上磕头的张弘范却是身子一震，张家派来两淮的军队原有六千，战了两个多月已经折损了一千五百多，今日这一阵的损失当不下八百，最多还剩下三千五百、三千六百的儿郎……俱是肝胆已裂，哪里还能再战？

也柳干倒是混不在意的笑笑：“南蛮的发石、天雷的确厉害，张千户败了一阵也不算甚，等会儿再找回来就是了。

渤花，吾给你两个千人队，再加上张家、萧家和史家的兵马，继续攻击南蛮的左翼。

李崔安答，带上你的红袄甲士，随吾去打南蛮的正面，此战若是能胜，吾定在大汗面前替你们李家请功。无论如何也要让李相公的淮南行省做实了！”

李璮名义上还有个淮南行省相公的官位，只是两淮路一直在大宋的牢牢控制中，他的淮南行省相公纯属虚名。而且谁都知道，即使蒙古拿下了淮南，也不可能轻易交给李璮统治的。

现在也柳干给出的是他认为最有可能吸引李翠仙的画饼。

渤花和李翠仙都在马上躬身应是，渤花回道："元帅，您就放心吧，末将无论如何都要将南蛮的炮军钉死在左翼！"

蒙古军队的调动，自然瞒不过当面的宋军。陈德兴这时已经回到了炮军阵地，站在一辆望车上，死死的看着大队的蒙古骑兵和红袄甲士向西迂回。夏家军的老将夏宝骑着匹矮矮胖胖的战马，就在这辆望车旁边。肥硕的身躯压得胯下的肥马不停喘气，看着真是有点好笑。

"太好了，太好了……蒙古人吃了苦头退走了，看来俺们可以松口气了！庆之啊，今天多亏你了，等回了扬州城，明玉阁，老夫摆了花酒请你吃！"

陈德兴却摇摇头："才开始呢！北虏还会再打的，或许……他们会吃一堑长一智，再打过来的时候队形就不会那么密集了。"

他将目光从运动中的红袄军身上收回，转到自己的正前方。刚才被自己的发石机打得落花流水的张家汉军，又一次组成了战阵。

张弘范再一次坐在了马背上，挺直了身子，死死的看着对面宋军的战阵，看着密密麻麻的拒马、鹿砦还有各种大车组成的车阵，看着车阵后面的盾牌和长枪，还有一架架模样古怪的发石机——没有绳索牵引，而且个头很小，不知道是用什么力量将诺大的铁球抛到百步之外的？

他扭过头来，看着自己人马的阵势。

迎面的是一排排衣甲不整的步卒，正排成松松垮垮的阵势——陈德兴所料不差，此时的蒙古军，包括汉军在内还是很善于吸取教训的。只是吃了一次亏，他们就知道把队形散开些了。只是在冷兵器时代，步兵作战全靠结阵，没有了阵型，步兵就是一群散沙，能发挥两三成战力就不错了。

而且新败的军卒也没有多少士气，还有不少人在逃跑的时候丢弃了盔甲武器，现在穿着布衣，手上拿着支羽箭站在队伍里面瑟瑟发抖。

张家的心腹将领脸色都难看得很，他们都是老于战阵的，如何不知道这样上阵是在送死？虽然宋军的发石、天雷可能难以施展，但是他们的步兵要是结阵杀出来怎么办？就这等松散的队形不是送死吗？

张弘范却是神色不动，经过一番死里逃生，这位历史上平灭了南宋的蒙古大将，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镇定，还制定出了一个他认为最可行的战术。

他冲着自己一个心腹将领沉声道："可以开始战了！"

那心腹将领脸色铁青，勉强劝道："九郎，这次跟着俺们南下的都是老恩主带出来的精锐……整整6000人啊，现在只剩下不到3500，要是都耗尽了，张家可就元气大伤了！"

张家的地盘在所谓的顺天路，就是淮北亳州一带，根本不能和占有几乎整个山东的李璮相比。拥有的兵力自然也少得多，要是一次死掉6000，何止是伤元气，连根本都要动摇了。

张弘范哈哈一笑，摆手道："伤点元气怕什么？当年李全攻略淮东死伤多少？那才叫伤元气呢，红袄军十不存一，连李全自己都把命送了，只剩下杨妙真和李璮孤儿寡母……现在还不是汉军世侯之首？他们李家可以复兴，还不是大蒙古的恩典？只要有大蒙古在，俺们张家就算死剩一个孤儿，也一定有复兴的一天，还有甚舍不得的？"

他又吸了口气，看来一眼他们张家的兵将："告诉弟兄们，此战他们是替俺家捐躯的，他们的妻子儿女，俺家一定安养，有俺张弘范一口吃的，绝不

会让他们饿着！让他们……放心的去吧！”说罢他就一挥手，“吹号，进军！”

第82章世道要变了

在大运河西岸宋军中军本阵之中，一处临时搭起的望楼之上，贾似道、李庭芝，还有廖莹中，都是一身袍褂整齐站在上面，凝神向南眺望。

这个望楼简陋至极，连遮蔽风雨太阳的顶都没有，就是四根大木支起的一个高台。站在上面，连远在五华里外的扬子桥城，都能一览无余。

刚才发生在宋军左翼的“炮打北虏”一幕，自然也逃不出高台之上这几人的眼底——虽然这一幕看着有点闹剧的意思，但是贾似道和李庭芝这两个真知兵的文官已经高兴得眉飞色舞了。

贾似道直到现在，还在抚掌大笑：“痛快，真是痛快！老夫将兵十八载，从来没有打过这样痛快的一战！要是能多几支炮军，北虏还有何可惧？中原又如何不能恢复？”

他身边的李庭芝不住点头，而廖莹中却有些不解：“相公，炮军克步军似乎无疑，但也不是无解……现在北虏步卒散开了队形，只怕不容易杀伤了吧？另外，北虏的骑兵马队阵形更散，靠区区数十架发石机也未见能有大用处。”

李庭芝嘿了一声，指着那些阵形松散的张家步卒：“这等散乱阵形如何能战？也就是我军无马，要是有个三五百骑，一阵践踏就能驱散了。即便无马，夏家军的选锋要胜他们也不难……至于北虏的骑兵，那是何等精贵？方才我军逆袭的时候，他们可曾上来践踏？”

他这么一提醒，廖莹中也焕然大悟。以往宋军即便在步战中取胜，也只敢稍稍追击十几步，就会被北虏骑兵迫回。而就在方才，陈德兴率领的几百锐卒大模大样杀出了足有一百五十步之遥，也没有看到蒙古铁骑上前。陈德兴拿出来的发石机加震天雷的战术，虽然“简单”，但却异常有效，一下子就废掉了北虏的两大杀手锏——汉军步卒和蒙古铁骑。

“那么说起来，只要有足够的炮军，吾大宋或许真有恢复中原之望？”廖莹中吸了口气，脸上也尽是难以置信的表情。

恢复中原——凡是南宋有志之士谁人不想？只是一场又一场的失败，让南宋的高层对恢复之事完完全全的绝望了。

“恢复或许不易，但是自保当是无虞了。”贾似道拈着胡须笑道。恢复中原可不仅是军事问题，更涉及政治和财用两方面。贾似道对此的认识是相当充足的，政治上不能万众一心不可言恢复——对于恢复，南方的士绅平民都已经倦了厌了，一次次的北伐，一次次的失败，每一次用兵都要搜刮他们的财帛，而最后总是一无所获！而自端平入洛时起，朝廷的财用已经严重入不敷出，“一国之用，皆系于纸”（发行纸币）就是最好的写照，这样的财政，需要的是休养恢复，而不是雪上加霜……

“当然，也可依着陈德兴之言，由海路北上袭扰北虏，使之不能专力南侵。”贾似道想了想，又对李庭芝道，“若朝廷真要行此谋划，当设立北地沿海制置使司，你可权任此职。”

制置使的地位略低于安抚使，沿海制置使又因为没有多少陆上的地盘，重要性便又差了一些。以李庭芝的资历和官位，倒是足够担当了。

李庭芝叉手行礼：“下官谢相公提携栽培。”

就在这时，在宋军大阵的正面，红袄军所部，将近6000步卒，配合着

4000下了战马的蒙古骑兵，已经缓缓展开，向雄胜军的军阵，层层而来。

蒙古和宋军，在扬子桥附近的决战，就此步入了高潮。

……

此时此刻，在宋军的左翼，顺天张家的步卒，已经靠近了一百二十步的死亡线！这些跟随顺天张家打生打死的士卒，都是战阵经验相当丰富的老兵，自然知道用这种松散的阵型去冲阵纯是送死。

但是这些生长于华夏末世的北地汉儿，却是将生死看得极淡的一群人。发生在二十多年前的蒙金战争打得极其残酷，北方汉地的人口几乎去了十分之八九。北地汉儿不是家破人亡，就是流散四方，辗转于沟壑。能够生存下来的人，都是依附于这乱世当中的各处豪强——也就是所谓的汉军世侯，为他们卖命，为他们劳作，运气好的才得一条活路。而他们的命运，自然也和庇护他们的豪强捆在了一起。若是没有上面的豪强遮风挡雨，这些一钱汉在蒙古人眼中不过是三等四等的贱民，比牲口都不如！

至于这些汉军世侯在跟随屠杀了北方汉地大半人口，还打算一路屠到江南去的蒙古人卖命的事，是没有人会去想得太多。

大队的宋军选锋也离开了鹿砦、拒马和车阵的保护，在旷野上排出了严整的队形。这次陈德兴并没有出阵，而是让陆恶虎带着三百长枪手和夏家军的七百校刀手和八百强弓手一起出击。

“篷篷篷……”

令人颤抖的闷响又一次响了起来，陈德兴指挥的炮军再次发威，六十三枚震天雷好翻滚着划空而来，一刹那间就在张家军阵中砸倒了一片！和惨叫声同时响起的还有张家军官的呼喝声：“朝前朝前！别呆在这里挨雷，去和前面的鸟南人拼了！等抢下了扬州城，放开了让你们洗三天！”

三千多人的松散阵型，转瞬之间就分成了两半，一半拼了命的往前，一半却停步不进，还有一些垂死重伤者倒在地上哭喊。

看到这样乱哄哄的场面，但凡有点战场经验的人都能猜出这次交兵的结果。

吕师虎看了看身边的陈德兴，低声问了句：“还是实心弹么？”

陈德兴点点头：“一帮乌合之众，不配浪费火药了。”

“乌合之众？”吕师虎苦笑起来，“顺天张家的锐卒居然变成了乌合之众……庆之，你可是真有本事！我算是服了。”

陈德兴微微一笑，道：“我的那点本事，吕世兄也学得差不多了吧？等到了四川，可有大显身手的机会了。”

吕师虎并不说话，只是郑重的点了一下头。

陈德兴的确把真本事教给他了，让他在吕家将门中的地位提升了可不止一个台阶，如果肯转武阶，成为伯父吕文德的接班人都是可能的！这份人情，的确不小了！

“胜啦！胜啦！”

欢呼声这时突然响了起来，原来是前线的交锋已经有了结果！以分散阵形扑击宋军严密步阵的张家军几乎是一触即溃，就好像水浪扑击在坚硬的岩石上一样，散成了无数水花，倒卷而去，只是留下了一地的尸体和垂死的伤员……

张弘范这次也学乖了，没有身先士卒，而是带着几十名张家骑士，远远

的督战，脸上的神情如一块寒冰，毫无表情地注视着眼前一切。方才的交兵，全部过程，他都尽收在眼底。

不是俺张弘范倒霉，头一次上战场就遇上了陈德兴这颗丧门星，而是这世道要变了，真的要变了……

第83章妖女也蛮拼的

就在张弘范远远躲在阵后观战的时候，陈德兴的那位秘密女友，一代妖女李翠仙却已经披挂整齐，跟在自己麾下的5000多红袄甲士背后，冒着不断落下的火球、铁炮、石弹和箭簇在前进！李雄还几个益都李家的心腹勇士举着盾牌护在她的身边，一个个面色苍白，呼吸急促。也不知道是被他们这位三郡主不顾性命的举动吓着了，还是被宋人的发石、铁炮给吓坏了。

在不远处一个土丘上观战的，正是也柳干、阿里罕和护卫着九游白纛的怯薛勇士。这些蒙古人勒马站在高处，在脚下是蒙古士卒排开的几条横线阵列，每个人手中都牵着战马，昂首望向战场。

在这些蒙古人的两边，又是汉军步卒的阵列。每张面孔上都是掩饰不住的恐惧表情，似乎下一秒钟就会有天雷从天而降落把他们炸生碎片！在这些蒙古军和汉军阵列前面，是数十具双手被反绑的无头尸身，他们被砍下来的头颅，就血淋淋的戳在一根根长矛矛尖上头！

前几阵扑击，凡是丢盔卸甲或是扔了兵刃溃下来的，不论怎么哭喊求饶，都被蒙古甲士毫不犹豫的拉出来，砍了脑袋示众——这样的情形，也是蒙宋开战以来少有的！

因为一直以来有蒙古骑兵的遮护，纵然攻击失利，也可以从容后退，宋军步卒只能象征性的追杀十几步。可是今次，宋军手中多了扭力发石机和“天雷”这两个利器，一时弄不清宋军发石机射程的蒙古骑兵哪里还敢靠近宋军军阵两百步内？都已经退到四五百步开外去了。

没有了蒙古骑兵的遮护，天空中又时不时落下会爆炸或是会燃烧的铁炮——虽然杀伤力不比炮军的震天雷，但是在战场上造成的恐慌却丝毫不差，使得蒙古汉军诸部的士气愈加低落，再加上为了避免天雷杀伤而故意排出的松散队形，让这些蒙古汉军在后撤中的秩序更是混乱。宋军选锋一阵逆袭往往就丢盔卸甲只顾逃命了。

这些丢了兵器，失了甲胄的汉军，在蒙古主子看来自然没有什么活下去的必要了。没有了器械甲胄还如何作战？不能作战还留着作甚？现在的军粮可是很不宽裕了。

而在轮番进攻的诸军之中，表现的最好的，就是李翠仙亲自督战的红袄军。在李小妖女的督促之下，不顾发石、天雷的威胁，红袄甲士们仍然保持着严密的阵型，不论进攻后撤，都井然不乱。

也柳干微微点头，注视着红袄甲士的步阵再次和宋军撞在一起，也听到了红袄军的军士大声呼喊口号。忍不住点头道：“这李翠仙虽是汉人女子，却远胜于汉家的男儿啊……”

和也柳干等蒙古人在一起的，还有几位蒙古汉军的都统、统领和忽必烈派来的幕僚刘孝元，都是汉家男儿。听了也柳干的嘲讽，几个带兵官的脸色却大都如常，好像根本听不懂蒙古话似的。

那刘孝元听着也柳干粗陋的激将法，顿时恭谨陪笑道：“李家和南蛮是世仇，自然肯拼命，只是靠李家的兵想要破南蛮的军阵还是不行。现在大蒙古的铁骑无法上前，南蛮自可从容调度，若是当面的南蛮兵抵挡不住，再换一军便是了……这一战若要取胜，还需大蒙古的铁骑践踏过去！”

听到他的提醒，也柳干只不过淡淡一笑：“且等一会儿罢。”

“轰隆”一声举行，一枚铁炮突然在红袄军阵中炸开，八斤多重的铁疙瘩裂成了几瓣，其中一瓣不偏不倚插进了一名甲士的胸膛，鲜血迸射而出，飙射的远远的，甚至有几滴还溅到了李翠仙俏丽的面孔上。

“三姐儿，退下去吧，这里太危险！”李雄顿时吓出身冷汗，一把拽住李翠仙就吼道。“俺们犯不着为蒙古人恁般的拼命啊！”

李翠仙轻轻推开李雄，也不抬手去擦脸上的血迹，只是冷冷道：“四哥儿，我可不是在替蒙古人拼，我是在替我们益都行省的三百万汉人拼一条活路！”说着又提起嗓子大呼道，“儿郎们，今日一战干系益都兴亡，李翠仙之下，凡无令而退着，皆斩！”

看到妖女俏脸儿是布满了杀气，李雄无奈只能一叹，将一面盾牌高举过头，护着李翠仙继续向前，催动着麾下的红袄甲士再一次撞向宋军雄胜军的大阵！

……

“儿郎们！随某杀虏，杀啊！”

妖女豁出命在演戏的时候，陈德兴也在装豪勇，全身披上了重甲，一手操刀，一手持盾，和刚刚被震天雷炸得晕头转向的打着“萧”字旗号的蒙古汉军撞在了一起。他手中的刀盾向两边同时横扫，一名蒙古汉军胳膊当成被斩下，血雨冲天，淋得陈德兴满头满脸都是鲜血！而另外一名萧家儿郎的头颅被盾牌撞了一下，顿时就眼冒金星晕倒在地，然后就是几只穿着草鞋的大脚踏了上去！

这一阵蒙古汉军的阵型还是松散，又刚刚挨过炸，根本禁不住宋军密集队形的冲击，顿时就被冲了个七零八落。散了阵形的蒙古汉军更是没有丝毫战意，纷纷扭头跑路，只恨爹妈少生了两条腿！

宋军军阵又一次响起阵阵欢呼：“承信，杀虏！承信，杀虏！”

“又胜了一阵！吕世兄，百万兄，今日杀得可痛快？”

看着打着萧家旗号的蒙古汉军仓惶而退，陈德兴扭过沾满了血腥的面孔，左右看看，吕师虎和黄智深两人都顶盔披甲，持着刀枪，站在他的身边。这两个“文人”虽然熟读兵书，对于战阵之事并不陌生，但是真正持刀上阵却是头一回，两人的脸色都不大好看，吕师虎的黑脸儿显得有些灰白，黄智深则是一副强忍者没有吐出来的表情——这头一回杀人的感觉，的确是相当糟糕的。

“走，先回阵去歇息，等打完这一仗，明玉阁花酒，我请客！”陈德兴将刀盾丢给朱四九，伸手拉起黄智深和吕师虎，大笑着就往回走。

“庆之，已经是第几阵了？”离开了血腥弥漫的前线，吕师虎的脑子有灵光了些，低声问道。

“我已经杀了三阵，恶虎杀了两阵……已经是第五阵了！”陈德兴默算了一下，抬头望了眼西北方向。

“枢密相公倒真沉得住气！”黄智深也望向西北，那里喊杀震天，激战方酣。

由于炮军都被部署到了左翼，宋军正面虽然也有一些发石机，但是没有大威力的震天雷，而且操控发石机的军卒并不能正确使用发石机，准头很差，除了唬人，并不能给蒙古汉军造成多大的伤亡。但是除了红袄军之外的蒙古汉军，今天都打得缩手缩脚。

“不能再这样下去了！”满脸是血的李翠仙也气喘吁吁的跑到了也柳干的马前，这妖女也是刚刚从前线下来，看样子真是够拼的。“元帅，再不拼，今日这一战就要让南蛮子赢去了！元帅，快下决心吧！”

第84章忽悠

也柳干的目光，一直死死的盯着战场。他也在观察着战场的变化——发石、天雷出现后，蒙宋交战的模式似乎已经完全改变了！

不再是蒙古骑兵加汉军步兵的“梦幻组合”压着没有马的宋军猛打，而是蒙古汉军缩手缩脚的挨打挨炸，蒙古勇士远远的看戏。虽然蒙古勇士因为离得远，并没有遭到太大的损失。但是这样的情形，摆明了就是蒙古勇士怕了发石、天雷！蒙古勇士，居然也有害怕的东西！

那么，拥有了发石、天雷的宋军，岂不是比蒙古勇士还可怕？这样一来，蒙古汉军的儿郎为什么还要替蒙古人去和同族兄弟打生打死？他们为什么不去投了临安的官家？

“元帅！下决心吧！再不拼，大蒙古就没有吞灭南朝，一统天下的机会了！”李翠仙俏丽的面容上都是焦急，还不时回头去望正在交战的战场——现在上场的是济南路张家的人马。

不用说，济南路张家的士卒还是被宋军压着打！因为害怕天雷而摆出的松散阵形根本不能和摆出紧密队形的宋军交锋——同样的长度下，宋军投入的甲士，投入的弓弩手就多出对手几倍！还是数量不多的发石机投射火球、铁炮助阵，士气更不止高出一筹。这样的交锋，根本就是蒙古汉军在送功劳给对手！

在这一刻，也柳干的心顿时就沉了下去，身前交战双方的呐喊声，负伤垂死的两军士卒的惨叫哀嚎，全都突然远去，在他的脑海当中，只有一个声音在声嘶力竭地呐喊。

“拼了！必须拼了！今日不拼，来日就要付出十倍百倍的代价去拼……”

“鸣金，让济南张家的人马先退下来重整！”也柳干猛地把出蒙哥大汗赏赐的乌兹钢弯刀，指着前方的宋军，高声大呼：“大汗的勇士们，拔出你们的弯刀，骑上你们的骏马，斩下敌人的头颅，将南蛮的武士踏成肉泥吧！长生天保佑蒙古人！杀尽南人！踏平江南！”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是眼下蒙古勇士冲锋的口号。这群来自草原的强盗现在还保留着他们的大部分野性和信仰，还不是日后相信西藏活佛的蒙古人。当他们挥舞着弯刀长枪，驾着战马，呼喊着这句口号冲锋的时候，绝对能让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文明人都心惊胆颤。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杀尽南人！踏平江南！”

将近六千个蒙古男儿齐声呐喊，同时拔出了弯刀指向天空。他们用蒙古语吼出的好像鬼哭狼嚎一样的口号，顿时就压服了战场之上的各种声音，好像浪涛一样席卷到了运河边上。

“祥甫，北虏在那里吼什么啊？”

运河西岸，高台之上，奸臣只是笑吟吟的发问，仿佛一切都在他掌握之中。

“北虏在喊长生天保佑蒙古人，他们冲锋的时候就喊这个。”李庭芝懂一点蒙古话，特别是这句口号，当年跟着孟珙转战的时候可没少听。

“哦，这是要拼命了！”奸臣冷笑一声，“好，很好！给陈庆之下令，让炮军去雄胜军阵后部署吧。”

“相公，下官请战，请让下官率亲劲簇帐军去替下卢左武的雄胜军

吧。”李庭芝此时提议道。

“不必了！”贾似道笑道，“让卢左武再战一阵吧……祥甫，你带吾的亲劲簇帐军去炮军身后布置，随时准备应援炮军！”

“相公，可是卢左武的雄胜军……”

贾似道一挥手，打断道：“祥甫，就这么办吧，卢左武比卢右武机灵多了，不会和他那兄弟一般殉了国家的！”

在这一刻，蒙古人的呼喊声音也传到了陈德兴这里，他调头一看，就见无数把弯刀高举，反射着刺目的光芒。

他猛地拔出李翠仙送给他的斩蛇宝剑向西北一指，高声大呼：“狗鞑子要总攻啦！俺们炮军显身手的时候到了！立即收起炮车，准备开进，去炸死狗鞑子！”

一千多个炮军士卒同声应和，发疯一般的开始行动，将发石机的炮架从用来固定的浅坑中拔出，和牛拉的弹药车挂在了一起，组成了一辆四轮牛车。贾似道的命令还没有传到，他们已经做好了开进的准备。

“李翠仙，你这妖女还真有一套，等了解了蒙哥汗，我说什么都要把你娶到手！”陈德兴在心中默念一句，再抬头望贾似道所在的方向望去，就见一匹传骑正飞速奔来，再不等待，翻身便跃上了战马。

或许今天就是歼灭也柳干部于扬州城下的机会！此战的首功，陈德兴可不打算放过！

……

左武大夫、雄胜军都统制卢兆麒这个时候也红着眼睛望向贾似道所在的高台。他的雄胜军大概是今日一战中打得最苦的部队，几乎要赶上卢兆麟的武锐军在保障河边的遭遇了！

真不知道是倒了哪门子的血霉，一度可以看吕家、夏家相提并论的安丰卢家，现在居然到了崩盘的边缘。

“传枢密相公令，雄胜军只需再战一阵便可休整！雄胜军便是今日首功！”一骑飞来，大声宣布了贾似道的命令，也让卢兆麒的全部希望瞬间破灭，他整个人好像一下子坠入了冰窟，摇晃了一下，几乎就要昏厥。

“左武！”几个卢家将校连忙拥上前去扶着他们的将主。

“好好好……再战一阵，就一阵！”卢兆麒咬着牙关，仿佛是嚼钉咬铁地说道，“儿郎们，搏命的时候到了！俺卢兆麒平日是怎么待你们的？你们该给我一个交代了吧？”

“将主放心，俺们拼了性命也要把这份功劳给您抢下来！”

……

“元帅，主攻就打这个雄胜军！还是我的红袄甲士冲阵，只请元帅借吾2000神射手。其余汉军可牵制宋军全线。”

李翠仙这个时候也在请战，好一副大蒙古忠实走狗的嘴脸，连一直以来都对益都李家有些看法的刘孝元都忍不住暗自佩服起李翠仙了——这女人还真是深明大义，要是益都李璮有她一半明大义，两淮之战也不会艰难如此了。

“阿里罕，吾命你带两个千人队应援李崔安答。”也柳干点了自己儿子的将，此时蒙古的体制接近于封建（分封），儿子可以继承父亲的官职和地盘。也就是说，阿里罕是也柳干元帅一职的继承人，哪怕失了千户一职，地

位也仅次于也柳干、渤花，在诸将之上。如果也柳干和渤花同时战殁，他就是这支南征蒙军的最高统帅了。

“孩儿领命！”阿里罕对李翠仙的误解也已经消除，冲着妖女拍拍胸脯，“李崔安答，你进管放心去战，我阿里罕豁出性命不要也护你周全！”

“那就有劳阿里汗安答了。”妖女脸色郑重，心里却暗想：“俺的周全自有庆之哥哥遮护，他的发石机可是长眼睛的，到时候一准把你个丑八怪炸飞上天！”

第85章勇士斗天雷

“直娘贼，北虏疯了！”

卢兆麒在第一时间就发现不对了，这次蒙古人真的拼了，而且比之前想象的更凶猛！在宋军正面全线展开，足足摆出了超过四万大军！而在雄胜军的当面，就有五千多红袄甲士和大约两千名下马充当弓箭手的蒙古人。另外，还有将近四千的蒙古骑兵，也在雄胜军的当面！

这是要做一锤子买卖，用压倒性的兵力和战力一举摧破雄胜军啊！虽然新一轮的交战还没有开始，可是这一轮蒙古军的气势，一时间就将卢兆麒和他的部下震慑住。在这一刻，所有人都摒住了呼吸，整个雄胜军的军阵居然变得寂静无声了！

“发石！发石！将他们轰回去！”

卢兆麒第一个从这种震惊中反应过来，扯着嗓子大吼着下令，根本不看那些红袄甲士和自己的距离有多远。他这一声令下，雄胜军器械将的军卒立即手忙脚乱的开始用发石机投射铁炮。雄胜军拢共有八台发石，都是可以打到两三百步之遥的大型扭力发石机。若是在炮军手中，再配上震天雷倒是能称得上火力威猛，可是在雄胜军的士卒手中，能做的就是马马虎虎把铁炮抛射出去而已。既没有测距，也没有测风，连发石机都没有真正摆放好——和地面并不是呈水平，也没有挖掘助锄坑，甚至没有用专用的木架卡住发石机的车轮。这样操控发石机，又如何能发挥威力？

只听见一阵蓬蓬篷的响声，就瞧见十几个球形的东西翻滚着在空中划出抛物线，然后又乱纷纷的落在了红袄甲士们身前三四十步的地面上，最后发出几阵轰响——大约只有三分之一的铁炮炸开，其余的不知是忘了点燃引线，还是无遮无挡的引线在飞行途中熄灭，或者是其他什么原因，总之就是没有炸开。

雄胜军的发石机的拙劣表现似乎极大的鼓舞了红袄甲士，他们的脚步明显加快，高举着盾牌长刀，直直就往雄胜军军阵扑过来。

“弓弩手，上前，射死他们！”看到发石机没有带来什么惊喜，卢兆麒又大声给弓弩手下令。相比之下，还是这种用了不知道多少年的老兵器让人放心。那个甚发石机，根本就是中看不中吃的东西，光是什么操典就有厚厚的一本，里面还有一大堆看不懂的符号……当兵的要是能懂这些，早就他妈的去考进士了！

雄胜军的弓弩手得到命令，都拼了命在张弓张弩，一阵阵箭雨很快被抛射了出去。顿时就将前排的红袄甲士射倒了一片又一片。但是剩下的人还是如潮水一样往前涌动。

而在这些红袄甲士的背后，已经化身为铁杆汉奸的妖女也豁出去了，其中带着督战队压阵，还一遍遍大声宣布着格赏。

“斩南蛮首级一级者，赏田二十亩！斩南蛮首二级者加赏铜钱十贯！斩南蛮首三级者官升一阶……”

和大部分汉军世侯军用洗城、掳掠刺激战士的斗志不同，益都军是用铜钱、官职和山东的土地作为奖励发放给有功士卒的。而且，他们基本上也不会屠城洗城——益都和南宋的战争更像是“友谊赛”，今天我打下你一个城，明天你又反攻回去。双方在徐州到淮河一线拉锯了总有二十年，那么几个破

城今天归你，明天归我，双方的伤亡都有限，倒是帮着淮东前线的宋军将士骗了不少官爵赏赐。凡是在两淮混老了行伍的军汉，没有人不说益都相公李璮是大好人的！

不过这回，益都军却是豁出命在真打！

一阵乒乒乓乓的碰撞声过后，红袄军甲士又一次和雄胜军的选锋撞在了一起，鲜血的气味顿时在整条战线上弥漫开来了。

……

“杀蛮！”

“杀虏！”

一阵阵的喊杀声、惨叫声和兵器碰撞声，还有弓弩发射的声音响彻云霄！也传到了陈德兴的耳朵里。

“快快快，快跟上！”

陈德兴也声嘶力竭地催促着麾下士卒加快前进，大战已经进行到最关键的时刻，小妖女都在拼了，他陈德兴还能不卖力？他要不卖力，又如何对得住李小妖女的一片痴情——小妖女现在可是在替陈德兴创造立功的机会啊！只是这机会实在是用鲜血染出来的！

“这妖女是真打真杀啊！”陈德兴昂首望了眼战斗最惨烈的区域，红色的李家甲士已经和雄胜军的士卒战成了一团！

最毒妖女心！陈德兴的脑海中不知怎的冒出了这句话，而那最毒的妖女好像就是他的恋人李翠仙李小妖女……一定要把这妖女娶回家好好管教，不能让她再去祸害他人了！

陈德兴暗自下定决心的时候，他的炮军已经运动到位。

“炮军就地展开，一列横队！”

“各护卫队戒备！准备好弓箭！”

陈德兴就在马上下达了新的命令，然后踏着马蹬站立起来，眯着眼睛开始观察前线的战局。

红袄军是豁出命在打，雄胜军也是咬着牙在守，不时还能看到大队的宋军甲士从后面赶来去增援雄胜军。看来贾似道也已经下了最大的决心在这一线了！

“都统，望车已经搭好了！”

朱四九的声音突然传来，陈德兴一扭头，就看见一架高达三米的望车已经准备就绪。

“这次我亲自上！”陈德兴吼了一声便从马上跳了下来，然后就顺着个木头梯子三两下就爬上了望车顶部。这里的视野开阔，可以将正在交锋激战的战场一览无余。

陈德兴很快就发现，在红袄甲士的战阵后方不到五十步，便是将近两千穿着黑色皮甲，正在拼命抛射羽箭的蒙古人！

“一号炮试射准备！”陈德兴一边下命令，一边将手臂向前伸直，竖直拇指，一会儿闭左眼，一会儿闭右眼……这是再用一种早年在海运学院中学到的最简单的测距法——跳眼法测距。用这种方法测出距离的精确度虽然不能同使用电子设备测量的精确度相比，但是对眼下的炮军来说却是足够了。

“距离110步，风速轻风，加两枚配重弹！”陈德兴接着又下了一道增加配重弹的命令，因为蒙古弓箭手的位置太过靠前，已经不在定装弹的一百二十

步预定射程之内，只能通过增加弹重和炮弹的体积来减少射程了。这对训练不足，且缺乏优秀炮兵军官的炮军来说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陈德兴现在也只能勉励一试了。得到指示之后，左军第一队队将兼一号炮炮长曾阿宝就亲自动手，将一枚实心弹和两枚配重的小石球放进了一个布袋子，又扎紧了袋口，才将之放入发石机弹射杆顶部的“铁锅”当中。

“一号炮试射，发！”随着曾阿宝的口令声，一个白色的口袋翻滚着就被重重抛下了一百一十步之外，不偏不倚，正好落在蒙古箭手的中间。

炮军和蒙古人的第一次亲密接触，很快就要开始了！

第86章天雷滚滚

九游白纛之下，也柳干立在马蹬之上，死死望着宋军战阵中的一架架发石机，牙关紧紧咬住，恨不得能亲身上前，将这些会抛射天雷的武器一脚踢飞，将那个打造出这等利器，还在保障河边杀害了四百多蒙古勇士的陈德兴踩成肉饼！

和宋人差不多打了一辈子仗的也柳干可不会像那些才上战场的蒙古贵人子弟那样，以为宋人如何柔弱，看到蒙古的旗号就会望风溃散，任凭蒙古勇士驱赶屠戮。要真是如此，大蒙古早就一统天下，混同四海了，早就将南朝的几千万汉儿变成最劣等的奴隶了！

对于这个南朝，也柳干是从来不曾小觑的，虽然他一直将屠尽杀光的话语挂在嘴边——这其实不是基于对南朝的蔑视而是恰恰相反！在他看来，只有将南人屠尽杀光，才能让大蒙古永远统治这片富饶的土地。否则，即使暂时将九游白纛插上临安的城头，大蒙古也必须提心吊胆的时刻提防南人的反抗。

南人可以凭一隅之地，抵抗辽阔的几乎没有边界的大蒙古至今，让大蒙古的勇士一次次进攻铩羽而归，甚至让窝阔台大汗的继承人阔出太子都死于战阵，已经充分说明了他们的坚韧、善战和反抗蒙古帝国的决心！

实际上，南朝的军队并不比蒙古帝国的大军弱小太多！在别处可以摧枯拉朽，所向无敌的蒙古大军，可没少在南朝军将手中吃过苦头。蒙古帝国的骑兵在和南朝步卒的交锋中，并没有压倒性的优势。即便可以用一个蒙古骑兵的性命去换几条南宋步卒的性命，考虑到南朝有近万万的人口，这样的优势也不是什么压倒性的。

在过去二十多年间，蒙古在攻打南朝中取得的大捷，与其说是蒙古勇士苦战而得，还不如说是南朝的昏君奸臣自己送给蒙古的——譬如窝阔台大汗时期蒙古在河南取得的大捷，便是宋军无粮北伐造成的。而蒙哥大汗在四川取得的胜利，也是因为南朝昏君自己剪除了大将余玠，还在四川清洗能征善战的余玠旧部。

不过蒙古帝国也不能将平灭南朝的希望全托于南人的昏君，因为蒙古自身现在也面临着分裂的危机——自从窝阔台大汗驾崩后，庞大的蒙古帝国便不再是一个团结的整体了！

先是术赤一系的术赤因·兀鲁思（金帐汗国）的撒因汗（拔都）和贵由大汗关系恶劣，几乎引发战争。在贵由大汗驾崩后，撒因汗又支持拖雷一系的蒙哥夺取了原属于窝阔台系的汗位。结果又造成窝阔台一系的宗王同术赤系、拖雷系离心离德。而撒因汗去世后，统治术赤因·兀鲁思的别儿哥汗又皈依了天方教。

别儿哥汗皈依天方教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安抚被他统治的天方教徒，以巩固他那个来历有些问题的汗位——别儿哥汗是拨都汗的弟弟，本来不能继承汗位。但是蒙哥支持的拨都之子撒里答和兀剌黑赤都相继不明不白的死去，汗位才落到了别儿哥汗手中！

而别儿哥汗依靠天方教支持夺取汗位的行为，让他和正在帅兵蹂躏天方教诸国，把哈里发穆斯塔辛纵马踏死，又亲近佛教和基督教的旭烈兀的关系急剧恶化。

而旭烈兀又是拖雷一系的第三号人物，深得蒙哥大汗信任。别儿哥汗的夺位以及和旭烈兀的对立，也就等于术赤一系同拖雷一系反目。成吉思汗的子孙，隐隐已经分裂成了两个阵营了！

昔日团结于窝阔台大汗旗下的大蒙古帝国都没有能一举踏平南朝，如今一个隐约将要分裂的蒙古，想要征服富裕繁华，人口万万的南朝本就是万分不易了。现在南朝又有了陈德兴这样的人物，打造出了可以发射天雷的发石机。若不能将之铲除于萌芽之中，任其成长为孟珙、余玠这样的大将，蒙古历代大汗混同海内的宏愿，恐怕不知道要等到何年何月才可实现了！

突然之间，也柳干身边的亲卫抬手一指，用蒙古语大呼："天雷来了！"

也柳干倒吸口凉气，猛地从自己的思绪中醒来，昂首向东观望。

就看见数十个黑点从宋军的阵地上跃起，以极快的速度翻滚而来！

"打不着的，一定打不着的，长生天保佑蒙古人……"也柳干在心中默念。之前雄胜军也用发石机投过铁炮、火球，但是没有什么准头，这让也柳干心中存了几分侥幸。

"蓬蓬篷……啊啊……长生天啊！救救我……"

也柳干还没有祷告完，已经有十几个蒙古勇士被砸翻在地了！惨叫之声顿时响起——哪怕是扫荡了大半个欧亚大陆的蒙古人，被一颗从几十米的高空中落下的约莫八斤重的铁球砸中后也一样骨折筋断，好像一滩烂泥一样躺在地上哭爹喊娘。

"快跑啊！天雷要炸啦！"

惨叫声刚一响起，便有脑筋灵活的蒙古勇士想起这些该死的铁疙瘩是会爆炸的！所有人都停止了射击，把目光投向了负责指挥的阿里罕——蒙古铁骑可以扫荡欧亚，可以灭国无数，靠得不仅是野蛮和武艺，更重要的是纪律，严格的纪律！战阵之上，无令而退就是死罪！

所以哪怕有一颗炸弹在脚边上，这些蒙古勇士也不敢撒丫子就跑。

而阿里罕在这个时候却稍稍犹豫了一下……他手下的蒙古大爷是前面那些汉军红袄兵的主心骨！现在人家李小妖女一介汉女还在督军苦战，他挺大一蒙古勇士带头撒丫子逃命，这仗还怎么打？这事儿要是传开了，他阿里罕还有脸说自己是勇士吗？

"轰轰轰……"

阿里罕还没有想好，天雷已经纷纷炸开了，饶是阿里罕麾下的弓箭手已经散开了些队形，也有好大一片傻乎乎的勇士陷在火海烟尘里面了！铸铁的疙瘩在火药爆燃的威力下轰然炸开，化作了无数细小的铁片，四下飞舞，好像一把死神的镰刀，肆意收割着生命！无论这些蒙古勇士的块头多大，肌肉多发达，身上披的皮甲、锁子甲有多重，在火药爆炸所推动的铸铁碎片面前，都是一团软肉，凡是被爆炸威力波及的地方，转瞬间就没有一个还能站立的蒙古人了！倒在地上的蒙古人并不都已经死去，还有不少是将死未死，被天雷的炸开的碎片割得血肉模糊，倒在地上绝望的惨叫着，眼见就不活了。当然，也有些人只是"轻伤"，被铸铁的碎片击中了粗壮的肢体，还能捂着伤口挣扎着爬起来。不过，这些留在人体内的铸铁碎片可不比箭头那么容易取出来，哪怕只是一小块碎片，也会引发致人死地的炎症……

该死的天雷，若不能将其扼杀于萌芽，将来必是大蒙古的心腹之患！也柳干心中最后一点幻想也荡然无存，剩下只有死战到底也要摧毁宋国炮军，

获取发石、天雷的决心！

第87章勇士，不哭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蒙古勇士，随我向前！”

此刻在战场之上，阿里罕已经反应过来了，要躲避发石和天雷不一定非得向后逃跑，还可以向前啊！发石机又不是弓弩，根本不可能指哪儿打哪儿——扭力发石机阿里罕是没有见过，但人力牵引式的发石机他可不陌生，蒙古大军中就有能够打造这种发石机的工匠。

所以阿里罕很清楚发石机的弱点——准头很差！需要反复校射才能打中，所以一般用来对付移动不了的城池堡垒，在野战中这玩意儿可不好使，只要让部队不停移动，这发石机就打不着了。

“一号炮试射，距离90步，风速轻风，加四枚配重弹！”

阿里罕麾下的蒙古弓箭手刚刚立定，陈德兴已经测好了距离、风速，再次下令曾阿宝操控的一号炮试射了。对这个时代绝大部分的“炮兵”而言，打炮是个经验和人品的问题，而对陈德兴来说，这不过就是道不算太复杂的数学题。

在陈德兴这里，天雷是有眼睛的！

“篷……”

一声闷响，一枚实心弹划空而来，正好落在了阿里罕正前方不到十步的地面上，着实吓了他一跳。

“后退，赶紧后退……”阿里罕勇士似乎忘记蒙古勇士不可轻易后退了，一边嚷声大呼，一边就连连倒退，直到退出十余步，那枚“天雷”还没有炸开，才大松口气。就在这时，又是“篷”的一声闷响，天空中又落下一枚实心弹，这回准头更离谱，不偏不倚正好砸进了蒙古弓箭手的人堆，登时就砸破了个脑袋，好大一个勇士连惨叫都没有发出，就一命呜呼了！

这发石怎打的恁般准呢？

勇士们全都傻眼了，这宋人的发石机竟然和蒙古人的弓箭一样百发百中……这叫人怎么和宋人打啊！这个发石机的射程比弓箭远多了，而且还能丢天雷，要是再百发百中，蒙古人岂不是连宋兵的毛都摸不着就得被炸成碎片了！

“向前，再向前……”

阿里罕勇士也不知道刚刚丢下来的是天雷还是不会爆炸的铁疙瘩，这个时候只能当它会爆炸对待了。

于是，一千多个蒙古勇士又呼哧呼哧的向前跑了十几步，才一站定，天上又砸下一个铁疙瘩……

“后退，后退……”

“前进，前进……”

阿里罕勇士连寻死的心都有了，今儿这仗打的……真要让人笑掉大牙了，堂堂蒙古勇士，就被几个从天而落的铁疙瘩耍弄的在战场上来回跑步！

“混帐！这个混帐东西再干什么！！！”也柳干在后面也看不过去了，暴跳如雷的下令，“去告诉阿里罕，叫他不要跑步了，这里是战场！我们蒙古勇士连死都不怕，还怕甚……”话说到这里，也柳干突然闻到一股浓重的血腥味，扭头一看，原来是刚才在被天雷炸成血葫芦的蒙古勇士被抬下来了，人还没有死，还在声嘶力竭的嚎叫。

“长生天啊！给我一个痛快吧！”

“疼啊，疼啊，让俺死了吧……”

这天雷，好像比死还恐怖！

“我们蒙古勇士什么都不怕！”也柳干咬咬牙，他知道现在不是怕死怕疼的时候！发石和天雷的犀利已经是明摆着的，如果不趁现在南朝驻军尚未大量装备发石、天雷之前，将南朝炮军打垮，再夺取几件“样品”。日后真不知有多少蒙古勇士会被天雷雷死！

“告诉阿里罕，不管死多少人，都要战到底，都要打出我大蒙古勇士的威风来！”

威风也是很重要的！没有这点威风，大蒙古勇士还如何驱使蒙古汉军？现在益都李家的甲士在和宋军血战，而堂堂蒙古勇士却在战场上来来回回练短跑……这可真是大损形象啊！

“什么？不许跑？挺着挨炸！？”阿里罕勇士听到老爹的命令自是眼皮直翻。直挺挺站着让宋人用天雷炸这就叫勇士了？这不是在送死么？

不过命令就是命令！是不容阿里罕勇士不遵守的。要是连这点纪律都没有，蒙古帝国也不会有今日之强盛了。

“这就跑不动了？原来蒙古人的体力也不怎么样好啊……”

站着望车上观看的陈德兴呵呵笑了起来。说实话，阿里罕的一千好几百蒙古勇士在战场上练短跑这事儿虽然有点好笑，但效果还是有的……至少陈德兴不敢让发石机齐射——现在炮军携带的震天雷已经不到七百枚了，必须节约些使用。

……

“敌在八十步外，张弓……发！”

蒙古勇士站住不动以后，就开始在军官指挥下张弓搭箭，开始抛射八十步外的雄胜军将士——他们上战场本来就是为了射箭，跑步只是热身……

“篷！”

蒙古人的羽箭刚刚射出，一个装着铁疙瘩的白布口袋也从天而降，落在了蒙古勇士中间，不过这次没有砸到人。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阿里罕咬着牙大吼，一扭头也不看那个离他只有十几步远的白色口袋，拔出弯刀直向天空。“射箭，把南蛮统统射死！”

“蓬蓬篷……”

这个让蒙古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噩梦连连的声音又响起来了！数十个口袋——口袋里面是一枚点了火的震天雷和数枚配重的铁块——翻滚着就飞过来了！由于之前已经进行了校射，所以这些“口袋”都无一例外砸在了直挺挺站着不动的蒙古勇士中间儿！顿时砸倒了一片，而没有倒下的勇士，都很有一种马上逃跑的冲动。

“张弓……发！”

可以逃跑的命令没有来，来的只有射箭的口令。现在，某个汉奸小妖女还指挥着几千红袄军在和宋军血战，负责射箭支援的蒙古勇士怎么能被几个天雷砸的到处乱窜呢？这样怕死还打什么仗？回蒙古草原去放羊得了！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带着哭音的吼叫过后，便是轰隆隆的一阵巨响！至少有五十五个震天雷炸开！

蒙古勇士，又是一片死伤，惨叫声和叫骂声响彻云霄……当然，没有人

哭，蒙古勇士嘛，当然只流血不流泪的，最多就是嚎叫几下。

　　而回答这种嚎叫的，则是另一阵“蓬蓬篷”的轻响，数十枚震天雷，又翻滚着划空而来了！

　　蒙古人在射箭，宋军则在用发石机丢炸弹！蒙宋战争的新模式似乎要就此开始了！现在如果是蒙古人占据着战争的绝对优势，区区发石机和天雷，还不至于改变历史的进程，但是现在的蒙古却只是少许领先，发石和天雷的出现或许已经足够让原本倾向于蒙古的胜利天平回到平衡状态之中了……

　　看到这一幕，也柳干的脸色阴沉的都快滴出水了，手中紧紧捏着弯刀，只声咬着牙在那里低声嘀咕：“陈德兴……该死！我也柳干绝不饶你，我要亲手斩了你的头，凡是炮军的士卒，我一个也不饶，统统杀掉，都杀光！”

第88章勇士，发威

“当当当当……”

锣声终于响起来了——这是撤退的信号！

还在直挺挺挨炸的蒙古勇士们全都大松了口气，抹了把汗水，扛起被炸死或是将死的同袍——或者说是他们的一部分，飞也似的往蒙古军本阵退去，好像生怕再有天雷从天而落似的。在刚才的交锋中，陈德兴的炮军拢共打了五轮齐射，砸出三百一五枚填装着火药的震天雷，全都丢在了蒙古勇士中间，自然炸得勇士们血肉横飞，连地上的泥土都染红了一大片，还有不少零零碎碎的残肢断臂，永远留了下来，成了滋润土地的有机肥料了。

和蒙古勇士一起撤退的还有李翠仙的红袄甲士，刚才一轮激战，他们虽然没有挨炸，但是损失也达到了一成半，至少有七八百人倒卧在了战场之上，成了小妖女毒计的牺牲品！

大宋雄胜军都统制卢兆麒只觉得浑身都放松下来，重重呸了一声，想吐呛在喉咙口的痰液，最后只是吐出一口血痰。

他再也不想在这个战场上多呆一刻了。真不知道怎么回事，他的安丰卢家现在真是霉运连连，两个多月前是卢兆麟战死，现在又轮到他的雄胜军被北虏压着猛打！不到半天时间，就苦战了五阵，特别是刚刚结束的那一阵，真是险象环生！益都李家的红袄军也不知道吃错什么药，拼了命的攻打！卢兆麒甚至有点怀疑益都李家的老祖李全是死在自己手中的了……

可是当红甲红袄的李家军如退潮一般离去之后，出现在卢兆麒眼前的场景却成为了他一生的噩梦！

蒙古骑兵上来了！

就在五百步开外，摆出了两个巨大的阵型。其中靠左面的是一个松散的五列纵阵，将近两千蒙古骑士，人人手握马弓。而靠右面的是一个凿穿阵——这是蒙古重装骑兵突击的一种阵型，有多种布置方式，也有多种战术，包括直接用骑兵冲阵或是骑马靠近敌阵然后下马作战。

而现在，蒙古人要采用的战术显然是漫射加凿穿！先用骑射攻击已经被红袄甲士削弱的雄胜军的长枪手，同时发动凿穿阵——两次攻击如果配合的好的话，当可以在漫射结束的同时以凿穿阵攻击雄胜军最薄弱的环节！

雄胜军不过五千五百多军额，其中三千人是弓弩手，余下的两千五百人中有刀手、盾手各有五百，用来抵抗骑兵的长枪手不过一千五百。而几轮交战下来，雄胜军中肉搏兵的损失已经超过了三成半！长枪手的损失尤其严重，现在剩下的长枪手不足九百人。而且还分散在三百多步长的战线上。

久经战阵的卢兆麒只看了一眼，就已经猜到了蒙古人的战术，他们要用漫射法攻其一点，用三四千支羽箭去对付两三百名甚至更少的长枪手，然后再以及时用凿穿阵跟进……这样的攻击，雄胜军哪怕是力量最盛的时候，也不一定能抵抗得住，何况现在？

卢兆麒苦笑一声。

他的雄胜军无论如何撑不下去了！而且……也等不到援兵上了替换，蒙古人的总攻很快就要开始了！

不仅卢兆麒为之色变，雄胜军的统领、正将、副将、部将乃至队将，见到这一幕无不脸色大变，纷纷扭过头来，上百道目光，只是投向了卢兆麒。

将主，挡不住了，该怎么办！

卢兆麒浑身颤抖，满脑子都被恐惧所占据，仿佛见到了自己的首级和卢兆麟一样，被人高高插在了枪尖之上。而他这一死，安丰卢家可就顿失栋梁，在扬州、在建康、在镇江、在临安府的众多田庄宅院，数之不尽的珍宝古玩，还有那么多姿色妖娆的姬妾，恐怕都要成为他人垂涎三尺的猎物了！

他猛的一闭眼，突然吼声如雷一般炸响！

“直娘贼，不打了，不打了，枢密相公有令，打过刚才那阵就可以退的……我们现在就退！撤退！撤退！”

“呜呜……”

仿佛是要给已经卢兆麒崩溃的精神以最后一击，蒙古骑兵吹响的总攻的军号。随后便是隆隆不绝的马蹄声，一万六千只马蹄猛烈地敲打着地面，发出了动人心魄的轰鸣声，整个大地仿佛都在颤抖！这就是蒙古骑兵全力发动时的气势！

“将主，不能啊！”卢兆麒身边，一个四十多岁的中年军官一把拉住想要翻身上马的雄胜军都统制，“北虏铁骑扑击之下，俺们这些步卒哪里走得脱，不如拼死一战！”

卢兆麒抬手一指雄胜军背后的一排发石机，大声道：“俺们不需要跑过四条腿，只需跑过这些发石机就行了！”说完他就一把推开这军官，翻身上马，在十几名亲卫的遮护下，头也不回的策马而去。

……

“败了！败了！”

仓惶喧嚣的叫喊声顿是就在宋军正面战线的右翼响起了，苦战半日，打退了蒙军五次进攻，体力和精神都到了极限的雄胜军，终于在蒙古铁骑总攻的压力下，精神崩溃了！三四千溃卒丢弃了兵器盔甲，如同潮水一样，直直向他们身后的炮军阵地涌去。可是才涌了二三十步，就被排成一条人线，人人长枪在手的炮军士卒给阻挡住了。原来陈德兴看到蒙古人摆出的阵势，就知道卢兆麒的雄胜军要崩溃，实际上他们能够坚持到现在，已经是超水平发挥了！

所以陈德兴在第一时间就下令自己麾下的五百肉搏兵上前去阻挡溃兵，以争取一些时间好进行计划之中的布置——实际上这个陈德兴也不是什么好人！雄胜军现在的溃败，早就在他和李小妖女的计划之中……

卢兆麒本人也被堵住了，几个卢家的亲兵子侄也都亮出了家伙，大声嚷嚷着要陈德兴出来说话。

“姓陈的你什么意思？凭什么挡着俺们的活路？”

“俺们是奉命撤退的，有枢密相公的军令，姓陈的你挡着俺们，是想要造反吗？”

而卢兆麒则脸如死灰，呆呆的坐在马背上，看着眼前炮军士卒手中闪闪泛着寒光的枪尖，牙齿咬得嘎嘣直响。

这个时候，蒙古人已经开始朝溃退的雄胜军官兵抛射羽箭，驱赶着他们往炮军士卒的枪尖上撞去，不少手中还有兵刃的雄胜军士卒，在这个时候也都红了眼睛，举着兵刃就是一副要杀上来的样子！炮军左军统领陆恶虎也拎着把鬼头大刀站在炮军士卒中间，看到这场面，他猛地跨出一步，就要挥刀驱赶雄胜军的溃卒。却被人一把扯住：“不要造次，放他们过去吧。”

陆恶虎猛然转身，发现拉扯他的人居然是陈德兴，恶虎大吼了回去：“直娘贼，这个时候要放他们过去，俺们怎么办？”

“俺们也撤！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陈德兴说着就一挥手，“炮军将士听令，后撤八十步，结强弓破虏阵！”

第89章勇士，爆炸了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也柳干挥舞着手中的宝刀，操控着西域良种的战马，高呼着冲锋的口号，看着眼前宋军土崩瓦解的态势，满腔的热血都难以抑制的沸腾了！

蒙古铁骑还没有践踏上去，那支挡着宋人炮军前面的雄胜军就已经溃了！丢盔卸甲，往炮军的阵地冲去了，连累得炮军都无法及时投射天雷。

看来长生天还是站在它的宠儿蒙古人一边的！宋人的发石、天雷再厉害，终究挡不住蒙古铁骑的践踏！只不过多死了一些人而已，其中大半还是汉儿，蒙古人的损失不过数百上千。

现在，宋军雄胜军和炮军已经垮了，已经纷纷逃窜。哪怕贾似道能调集部队堵上缺口，也就是保一个不胜不败的局面！不，不可能是平手的，那些发石还有天雷，可就都是大蒙古的战利品啦！蒙古集中了全天下最好的能工巧匠，只要有个样品，什么样的利器仿不出来？等到蒙古有了发石和天雷，不仅南蛮的这点残山剩水要被踏平，就是整个天下万邦，还有敢不拜倒在大汗和蒙古人脚下的吗？

组成凿穿阵的蒙古骑兵已经撞入了散乱溃逃的雄胜军士卒当中！冲在最前面的蒙古人纷纷掷出了手中的骑枪，挟着劲风，撕破了宋军士卒的铠甲，将一名名仓惶奔逃中的宋军将士活活钉死在地上！凄惨的呼喊声，又一次响彻云霄。

转瞬之间，这些蒙古骑士已经拔出了腰间的弯刀，左挥右砍，疯狂的收割着生命。这狠狠的冲击，根本不是已经崩溃逃窜的雄胜军士卒可以承受的，不，不仅是雄胜军，哪怕让日后以坚韧著称的英国红衫军，处于眼下的局面，也只能成为任凭蒙古铁骑践踏的对象。

至少在自动火枪出现之前，全世界从来就没有一支步兵能够在阵型散乱的情况下抵挡住蒙古铁骑的冲击！蒙古铁骑的这一次冲击，就几乎一直撞到了炮军阵地上！

也柳干冲杀在最前面，阿里罕紧紧的护卫在他身边。父子两人一左一右，拼命挥动弯刀，砍杀任何一个敢于阻挡在他们前面的宋军士卒，很快就冲到了一架炮军的发石机前面。也柳干勒住战马，凝视着这件让他差点输掉今日这场大战的兵器。就是简简单单的木头拼凑出来的东西，一根粗木杆插在一捆绳索也不知道是筋弦的东西中间，粗木杆的顶部还连着个铁锅一样的东西。

“爹爹，这发石现在归大蒙古了！”阿里罕已经翻身从马上下来了，走到了一架发石机前面。好奇的东看看，西看看，还伸手在一台发石机的木头框架上摸了摸，好像有什么异常，似乎是些沙砾，抬起手掌一看，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给染黑了。

这个时候，已经有不少蒙古骑兵冲到这里，被发石机和另外一种不知道派什么用处的两轮小马车阻挡住了——这些马车和发石机之间，都用绳索连接在了一起，好像绊马索，还有不少长枪被插入土中，枪尖呈四十五度角向上，阻挡着战马的前进。这些马车、发石机和长枪倒是组成了一个简易的车阵，可惜却没有人防守，全都白白落入了蒙古人之手。

“阿里罕，找找看有没有天雷……”也柳干说着话又抬头望了望宋军溃退

的方向，就在八十步之外，居然有一队宋军正在排列阵形。前排是长枪手，后排是弓箭手。

“呵呵，居然有不怕死的南蛮还想战！”也柳干大笑着看看左右，“大蒙古的勇士们，既然南蛮还想打，那就陪他们再战一场吧！”他一指眼前的车阵，“就倚着这车阵和他们战，待逐退了南蛮，就把这些发石机都搬回去！”

而陈德兴这时手握着弓箭，就静静的站在自己麾下的弓箭手中间。炮军士卒中本有不少原是弓箭手，现在虽然转了行，但是陈德兴仍然要求他们日日操练射箭，弓箭的手艺并没有放下。

所有的弓箭手，包括陈德兴在内，人人都已经张弓搭箭，搭上的还是点了火的羽箭！

“爹爹，南蛮子好像要射火箭了！”阿里罕的眼尖，隔着八十步也就是将近一百二十米，还是看清了宋军准备射出的是火箭。

火箭？他们要烧什么？也柳干的脑海当中突然闪过两个字——天雷！转瞬之间，他已经大呼出声：“快跑，天雷要炸啦！”

而陈德兴几乎同时瞋目大喝：“发！”

然后就是一阵绷绷绷的轻响，数百支火箭齐射而出！

……

这个时候，整个战场之上，似乎所有人都目瞪口呆的看着战场上这轮惊心动魄的骑兵突击。

蒙古骑兵冲势惊人，一头就撞破了已经濒临崩溃的雄胜军，还一举夺取了炮军的阵地，就在所有人都认为形势将要对宋军大大不利的当口。陈德兴和他的部下却突然射出了火箭！

“这个陈庆之他是要……”

在运河边的高台之上，廖莹中一脸惶恐的表情未去，边大声叫好起来：“火攻！火攻！相公，此战要大胜啦！”

贾似道却是一副胸有成竹的表情，负手而立，只是微微点头，不过要仔细观察，还是不难在奸臣的额头上发现细密的小汗珠子。方才那一幕，的确也让他倒吸口凉气。李翠仙居然对雄胜军下了狠手，而蒙古人更是一次动用四千骑兵扑阵，都大大出乎奸臣预料，还好陈德兴早有准备，否则就真的要坏事了……这一回的首功，看来又要归陈德兴了！

轰隆隆……

接连不断的爆炸已经发生了！其实射出火箭只是一个保险手段，在这之前，陈德兴已经让部下点燃了剩余的震天雷引信，还让人在发石机和弹药车上撒了大量的火药。几乎就在火箭引燃火药的同时，巨大的爆炸发生了。

在之前的作战中，炮军一共进行了十次齐射，也就是说还余下三百多枚震天雷，这会儿几乎是同时炸开来了！这三百多枚震天雷一共填装了近700斤火药，爆炸威力差不多等于50公斤梯恩梯炸药。搁在二战那会儿，都够填装七八枚155mm的榴弹了！

如此强烈的爆炸顿时形成了巨大的冲击波在地面上狂飙猛进，横扫着阻挡它们前进的一切，震耳欲聋的轰鸣声中，人们感觉到大地都上下颤动了一下，爆炸的滚滚黑烟四面扩散，一个个火球冲天而起，顿时就将不计其数的蒙古勇士淹没在火海烟尘当中。

一阵阵巨响过后，整个战场好像突然安静下来，呐喊声、惨叫声、叫骂

声，还有兵器碰撞的声音，一瞬间都消失的无影无踪。所有人都被这样巨大的爆炸给惊呆了，一步也挪动不了，喉头发干，半句话都说不出，大脑中更是一片空白……这真的是震天动地啊！世上竟然有这样的利器，在这样的天雷面前，哪里还有什么无敌的勇士！

第90章勇士，顶住

“败了！而且是惨败！”

战场之上每一个蒙古人或是蒙古汉军的大脑顿时就被恐惧和失败情绪给占满了。虽然今天的战斗从一开始，就打得分外的艰难。在宋军发石、天雷的打击和威胁下，蒙军连往日一半的战斗力都发挥不出来。但是只要蒙古铁骑这根定海神针还插在那里，战场上的几万汉军就有了主心骨，哪怕是败了，也能有秩序的撤退，不至于遭到惨败——有蒙古骑兵的遮护，宋军步兵根本不敢追得太远，蒙古骑兵可是非常善于在撤退过程中打反击的，和蒙古人打了二十几年的宋军早就知道这一点，所以根本不会猛追有蒙古铁骑掩护的蒙古汉军步卒。

不过今天的情况似乎有些不同了，亲自带队发起冲锋的诸翼蒙古都元帅也柳干好像……好像已经粉身碎骨了，和他一起被炸死的可能还有上千个蒙古勇士！这个蒙古勇士现在已经可以成千成千的杀了？

这天雷……实在是太凶残了！

“炮军的弟兄们，拿起你们的长枪！”

陈德兴是第一个从大爆炸的震撼中恢复过来的，他的前世可见过比这场大爆炸更加震撼的场面，而现在也不是感慨震天雷如何威猛的时候。

他猛的丢掉了弓箭，弯腰捡起了扔在地上的长枪，又是一声呼喝：“拿起长枪，随某杀虏去！”

“杀虏！”

随着他的大声吼叫，绝大部分的炮军官兵也都纷纷回过神，丢了弓箭，拾起长枪，跟着陈德兴开始猛冲——看爆炸的人总归比挨炸的人要早一些时间回过神，这就是给蒙古勇士造成最大打击的良机。

陈德兴等人离开大爆炸发生的地方只有百八十步，爆炸的浓烟尚未散尽，数百上千支长枪组成的钢铁丛林，已经猛撞进了乱作一团的下马作战的蒙古勇士当中。这些长枪，撕破了铠甲，将一名名在方才这次大爆炸中幸存下来的蒙古军将穿透。

转瞬之间，惨叫声和兵刃碰撞之声就轰然而起！

阿里罕这时猛地推开一具压在他身上的躯干，这是也柳干的尸体——他的父亲在爆炸发生的一刹那扑到了他的身上，用躯体为盾牌，保住了他的一条性命。但是大爆炸的巨响和冲击波还是让这个蒙古勇士有些晕头转向，他努力睁开眼睛，挣扎着想要爬起来，但是却突然发现周遭已经是一片血腥杀戮的画面。

只有画面，没有声音，他现在什么声音都听不见！而这画面，同样让阿里罕震惊到了极点！

交锋的结果是一边倒的。不可一世的蒙古勇士一个个都是衣甲破烂，脸上被硝烟熏得乌黑，人也摇摇晃晃，连刀枪都拿不稳，怎是如猛虎下山般的宋军的敌手？转眼之间已经有不少人被长枪刺中，惨叫着倒了下来，血水很快就将这片狭小的战场洒满，土壤都吸收不了了，在坑坑洼洼的地面上形成了一个个暗红色的血水坑！

“长生天啊，你睁开眼睛看看吧，你的勇士正在像猪一样被人杀死！”阿里罕大声呼喊着，猛地从地上跃起。一个年轻的宋军被这个突然暴起的蒙古

人吓了一跳，一时竟忘记用手中的长枪去捅死阿里罕。

阿里罕吼了一声，拔出了一支短柄的狼牙棒，顺手便投掷了过去，不偏不倚，正好击中了那名宋军的头颅，鲜血瞬间就流的满脸都是，张着大嘴惨叫着就倒了下去。

这时，更多的蒙古人已经从挨炸的眩晕中反应过来，一个个都好像发狂一样猛地杀进宋军的人群当中，胡乱砍杀。战斗顿时变得异常激烈，不是蒙古人的弯刀劈中了宋军，就是宋军的长枪将对手刺穿！一时间，到处都传来了锋刃入肉的声音，还有战士垂死的惨叫！

战斗开始变得分外的残酷激烈！虽然一直以来，蒙古人都避免和宋军展开步战肉搏，但是这并不代表蒙古人的步战和肉搏能力不够出色！实际上，作为这个时代最杰出的战士，蒙古人无论在马背上还是在地面上，都是一架威力十足的战斗机器！除了被炸弹震晕过去的时候。而当他们一个个苏醒过来，并且爆发出最大的豪勇之时，陈德兴和他的炮军士卒们就立即感到了最大的压力。

陈德兴手中的长枪已经掷了出去，刺穿了一名蒙古百夫长的胸膛，他现在捏着一把从地上拾起来的蒙古弯刀左砍右劈，看见越来越多的蒙古开始投入战斗，他的神经陡然绷紧，现在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炮军能否拿下最大一份功劳，就看现在能砍下多少颗蒙古头颅了！

“俺陈德兴在此，诸君可愿随某赴黄泉！”陈德兴振臂大呼。

身边的军卒，都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他们天没亮就整装出发，上了战场又是操控发石机又是上阵肉搏，体力都已经逼近了极限。现在的厮杀，已经变得残酷而又血腥，每个人的体力都在经受极大的考验。

不过他们的士气却依旧高昂，人人都已经杀红了眼……二十二兄弟的故事，炮军中谁人不知？陈德兴可不是那种只顾自己升官不顾兄弟的将官。大家跟着他，只要有功，就一定会有个官身！而这功劳，就是蒙古人的头颅。

陈德兴一声大呼，他身边的将士立即大声回应：“愿随承信赴黄泉！”

“杀虏！”

阿里罕也杀红了眼睛，挥着弯刀奋力砍杀，完全是以命换命的打法。几个也柳干原来的亲兵遮护在他左右，一同在战场上左突右撞，连着将好几个宋军士卒斩杀！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阿里罕大呼了起来，“吾乃都元帅也柳干之子，千户阿里罕！大蒙古的勇士们，随吾死战！”

听到他的呼喝，原本各自为战的蒙古人都纷纷向他所在的地方聚拢。

陈德兴也注意到了阿里罕的举动，战场当中混乱的蒙古人正在被此人组织起来！一旦这些人肉战争机器结阵而斗，炮军士卒可就要死伤惨重了！

此刻，马蹄声和金鼓声、呐喊声又一次响彻在了战场上空。被方才的大爆炸震惊的蒙宋两军，都已经恢复过来，开始拼命厮杀了！两个负责漫射的蒙古千人队在战场上转了一圈，现在都将弓箭换成了弯刀，正向陈德兴所在的战场猛冲而来，想要援救限于苦战的蒙古人。而炮军两翼的宋军则拼命拥挤而来，想要将也柳干和阿里罕亲率的那两个蒙古千人队合围起来。炮军背后，李庭芝也驱动着两淮抚司的亲劲簇帐军向前，准备要加入这场血腥的混战。

整个战场上的两军，似乎围绕着陈德兴所在的地方，展开了最惨烈的死

斗！

第91章天雷还能手投

就在此刻，一枚黑乎乎的震天雷突然出现在陈德兴眼前，当然不是从天而落，而是被人捧过来的。

“都统，你看这是什么？”捧着震天雷凑过来的人是左军第一炮队队将曾阿宝，十八岁的渔家小伙子，脑子非常机灵，他指挥的炮队是炮军七个炮队中训练水平最好的。

“震天雷！哪儿来的？”

“捡的，是俺捡的，没有爆炸！还能用的！”曾阿宝兴奋地大喊道。

他早就在之前训练的过程中发现不是所有投射出去的震天雷和铁炮都会爆炸的，许多震天雷和铁炮会的引线会因为种种原因熄灭，甚至因为士卒的粗心大意而没有点燃。所以刚才上了战场之后，曾阿宝就一直留意脚下，真的被他找找一枚——实际上，这并不难找，在炮军点燃的三百多枚震天雷中，至少有四十多枚没有爆炸。

陈德兴一把夺过这枚震天雷，仔细一看，这么震天雷的引线不知何故熄灭了。

“火折子，谁有火折子？”陈德兴也兴奋地大喊，手榴弹的主意他早就想到了，但是因为火药产量实在有限，不得不暂时作罢。

“火折子我有。”曾阿宝拿出了自己的火折子，熟练的给陈德兴手中的震天雷点了火。

“阿宝，再带几个人去找，找到了就给我送来！”嘱咐了一句之后，陈德兴就大吼一声，做了个退铅球的动作，将这个八斤来重的震天雷朝蒙古人堆里丢了过去。

阿里罕反应极快，看见一个黑影飞过来，连忙就是一个闪身，但是他的一名亲兵却没有这等灵敏，脑袋被砸了个正着，惨叫一声就晕了过去，脑袋也破了个口子汩汩的往外冒血，眼见着就不能活了。

“天雷！是天雷！”阿里罕定睛看了那铁疙瘩一眼，顿时就被恐惧完全笼罩了，吼了一嗓子，撒开丫子就跑。

聚集在他周围的蒙古人看见这一幕还都有点反应不过来——阿里罕勇士怎么跑得那么快？难道是怕死了？

轰隆隆！

一声巨响，两斤火药爆燃的威力瞬间撕破了铸铁球的束缚，化作了一个耀眼的火球，将周遭这些反应迟钝的蒙古勇士一下全都吞没！弹片四下飞舞，割破了铠甲，刺入了蒙古勇士的身躯，血花飞溅，惨叫连连，仿佛是阿鼻地狱降临了人间。

阿里罕回过头，瞪大眼睛，着魔似的看着这一幕，两只小三角眼中，发散出来的全是恐惧。

正在交战的炮军士卒和他们的对手，此刻都停止了手中的动作，这一刻时间几乎都已经静止，每个人脑海中都闪过了相同的念头。

天雷原来还可以这样使用！还可以在步卒交锋时用手投掷的！

隔了几息，曾阿宝的欢呼声突然响了起来：“震天雷！我又找到一颗震天雷！”

“大宋万胜！”

炮军将士齐声呼喝起来。如果要比武艺比力气，他们这些才放下锄头、渔网没多久的农夫渔民当然不如蒙古勇士，但是要比丢震天雷，任你有十八般武艺，天雷之下，也是一摊碎肉！

“又是一枚天雷，还有完没完……”阿里罕的心一沉到底，仿佛已经看见了无数的蒙古勇士被天雷的烈火吞没！

阿里罕连着倒退两步，脚下似乎被什么东西绊了一下，低头一看，原来是一根马枪。他猛的一弯腰，拾起了马枪，想也不想就往正抱着震天雷欢呼的曾阿宝投去。

“阿宝，小心！”陈德兴的战场感觉极为灵敏，已经发现了阿里罕掷出的长枪，连忙吼了起来，但是这支长枪还是在曾阿宝反应过来之前，直直的没入了他的体内，扑的一声闷响，便将他的身体捅了个对穿！

陈德兴大叫一声，发狂似的扑了过去，抱住了瘫软下去的曾阿宝。周围的炮军士卒纷纷聚拢过来，用身体遮护住了两人。

“阿宝……”陈德兴怀抱着曾阿宝，看着这个年轻的生命，自己的结拜弟兄。长枪刺穿了他的右胸，那是肺脏的位置，这样的伤在后世都已经致命，何况是现在。

曾阿宝只觉得浑身的力气一下子全都消失了，胸口和背部还传来剧痛，他低头看了眼，只见一根枪杆插在胸前，枪尖早就没入了体内，鲜血好像喷泉一样从伤口涌出。一股彻骨的寒意从四面八方向他涌来——这就是要死了的感觉吗？

“大哥……替俺报仇！替俺爹，替俺爷爷……报仇！”曾阿宝看着抱着自己痛哭的陈德兴，气若游丝，说着自己最后的心愿。“报仇，替俺报仇……”

“哥哥！”曾阿宝的兄弟曾阿全也扑了过来，看到兄弟已经不行了，顿时就嚎啕大哭。

陈德兴抹了把眼泪，将曾阿宝交给了他的亲兄弟，然后拾起那个震天雷，猛地站了起来，怒吼了一嗓子：“火折！谁有火折！”

轰隆隆！

又是一枚震天雷在蒙古勇士的人群中炸开，带着陈德兴的满腔怒火——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的，因为把兄弟的死，陈德兴是一副快要气炸了的样子，嗷嗷叫着就把这枚震天雷丢出去了！

“还有没有震天雷！”

“有，还有！”

“点上火再拿来！”

陈德兴不知道从谁手中又接过一枚已经点着了的震天雷，又是奋力一掷！

跑！快跑！看到天雷翻滚着就要落下来，蒙古勇士们的神经终于崩溃了。如果是面对面的搏杀，勇士们自然不害怕，就是十倍的敌人，他们也敢一战！但是面对天雷……他们的武艺，他们的力气，他们的豪勇，他们身上披着的皮甲和锁子甲统统都毫无用处。

他们只能硬生生挺着死！

哪怕是勇士，到了这一刻也完全失去了战斗下去的勇气，心里面只有一个念头，跑！跑得越快越好……

而随着阿里罕麾下两个残破的蒙古千人队的溃退，胜利的天平已经完全

倒下了大宋一方！

……

“胜了！胜了！大胜啊！”

运河西岸，高台之上，某奸臣已经兴奋的手舞足蹈。今日一役，乃是大胜！不再是两个多月前那样的惨胜。参战的诸军，除了雄胜军折损过半，其余部队损失都不大。而蒙古人至少有四个千人队重创，损失当在两千人上下！而蒙古汉军也有一部被完全打残。蒙古军队的总伤亡，只怕有七八千之多。

而且，蒙古人的士气已堕，战场之上的优势已经完全被宋军掌握！

“擂鼓！进攻！命令诸军大进，不要放跑了北虏！”贾似道大声地下达了总攻的命令。

“咚咚咚咚……”

金鼓之声响彻云霄。战场之上，无数条喉咙同声大喊：“杀鞑子！杀鞑子！”

铺天盖地的军卒兵将，排列着整齐的队形，向当面的蒙古军队发起了逆袭！而就在此刻，战场之上，却有一支蒙古军队带头开始退却了，正是益都李家的红袄甲士……

第92章美好的诺言

大宋宝佑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扬州城西北。

青灰色的天幕下，宝佑六年的第一片雪花终于飘了下来，翻翻滚滚，落在陈德兴的头盔之上。数百炮军将士，正跟在他的身后，立于土丘之上，每个人气喘吁吁，吐着长长的白气。

在他们的视线当中，就看见大队大队的蒙军败兵，丢盔弃甲，衣衫破烂，向着西北溃退而去。蒙军上下，除了最先撤退的红袄军之外，已经没有了建制，连八个蒙古千人队都在撤退过程中花整为零——这是蒙古人在打败仗时候常用的战术，花整为零，分散逃跑，而且在逃跑过程中还不时打一下反击，常常能让追击的宋军步兵吃尽苦头。所以宋军一般不敢追击蒙古骑兵，就连陈德兴眼下也没有这样的胆子，不过溃退的蒙古汉军却是不错的猎物！

陈德兴昂首望去，眼前不知道有多少溃退的蒙古汉军，大多数人手中已经没有兵刃了，不少人更是连身上的盔甲都丢了个干净。这些溃兵，没有人敢回头多看一眼，只是拼命的朝西北逃跑！

不过陈德兴心里面却很清楚，这些个蒙古汉军溃卒是逃不掉的。因为这里已经靠近了长江，从这里向西北而去，直到淮河边上，都不会有地方让这些蒙古汉军得到补给了。沿途的城镇、村庄，要么已经被蒙古人洗过一遍，要么就是经营的固若金汤，根本不是这等溃兵能打下来的。所以尾追的宋军根本不需要猛追，只要吊在他们的身后，如驱赶猪羊一般吆喝几声，间或再射出几箭，杀伤一个蒙古汉军的溃卒，让他发出垂死的惨叫，其余的溃卒自会心惊胆战，拼命逃跑。

这等追逃的战术，虽然残忍，但却非常有效，无论是宋军、蒙军，都是这样做的。只是宋军因为缺少战马，极少能打出这等追歼战。大部分情况下，都是蒙古铁骑吆喝着追击溃退的宋军。

就是眼下这样的大捷之后，大部分的宋军也不敢追击太远，只有陈德兴的炮军有恃无恐，他们背着三十几个从战场上捡回来的没有炸响的震天雷，吊在大股蒙古汉军溃卒身后一直追了一天一夜。

这股溃逃之蒙军败卒，足有数千之多，翻翻滚滚的将陈德兴的视线都塞满了。但是这些失去了斗志，也不存在任何建制的败兵，已经完全不能视为战斗部队。在不到十分之一的追兵面前，只剩下了逃命的份儿！

而这些仓惶到了极点的北地溃兵，在陈德兴眼中，却是一大笔本钱！

是本钱，做官的本钱，也是救化夏、扶天倾的本钱！眼前这些溃兵，至少有七八千之多，如果能将他们统统收为己用，陈德兴便有了上万人的大军！

一想到拥兵上万，陈德兴就兴奋得浑身发热，连嘴唇都微微颤抖起来了，一时间竟然忘记发出号令来了。身边的炮军军官，一个个脸上也都是难以抑制的兴奋表情，所有人都扭头望着陈德兴，只等他一声令下。

一阵西北风吹在了脸上，陈德兴猛的反应了过来，大喊一声：“儿郎们，跟某家一起喊，降者免死！投降某家陈德兴者，可活命！”

众人一起大声呐喊：“降者免死！投降某家陈德兴者，可活命！”

蒙古汉军溃逃的士卒，猛然听到了这呐喊声，终于有人停下脚步，回过

身呆呆看着骑在马上的陈德兴高大威武的身躯，突然有人扑通一声跪了下来，大哭出声：“蒙古鞑子丢下俺们跑了，俺们回不了家乡了……俺们愿降！”

这声哭喊，仿佛是一声发令枪似的，旷野之上，正在奔逃的蒙古汉军们纷纷停下脚步，或是跪倒在地，或是干脆坐在地上，全都放声大哭，口称愿降。

陈德兴轻轻催动战马，缓缓地走向了正在发声哭喊的降卒，马蹄过处，众人纷纷向两边让开，让出了一条通道，让陈德兴策马到了这些降卒的中央。

“哭什么哭！”陈德兴猛然大吼，“你们在鞑子那边做狗不哭，到了陈某麾下做人反倒哭起来了，是何道理！！！”

被他这么一喝，一众降卒的哭声嘎然而止，旷野之上顿时安静了下来，只有呼啸的北风。

“尔等可是想回家乡么？”陈德兴沉声一问，然后又自问自答道：“尔等一定是想回去的……那好，某家陈德兴在这里，同尔等起誓。有朝一日，吾必帅尔等扫平北虏，恢复中原，必使尔等衣锦还乡！即使尔等有人战死病亡，牌位骨灰也会荣返故里，立庙祭祀，世世不绝！”

陈德兴突然将嗓门开到了最大，吼道：“诸君，可愿随某陈德兴共盟此誓，立志扫北，复我河山，使北地父老不再为胡虏奴隶否？”

周遭的数千降卒，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陈德兴的话，他们其实是不相信的，但是眼下形势逼人，也不得不信了，最后纷纷应声嚷道：“吾等愿随将军扫北……吾等愿立此誓！”

……

雪越下越大，雪花纷纷飘落，将天地之间席卷成一片银白。在飞舞的雪花当中，连天地间的界限都有些模糊了。

大队的红袄甲士，正在这风雪满天当中，艰难的向西北而行。两台大型扭力发石机，正赫然出现在行军队伍之中，由几十个红袄军的士卒拖拽着缓缓前行，还有一个红袄军官骑在马上不断催促着这些士卒使劲用力。

李翠仙就策马走在这两台大型发石机后面，一张俏脸儿已经用围巾遮盖起来，只露出一双明眸。虽然刚刚吃了败仗，正在率军逃亡，但是这双眸子当中，却没有丝毫的惊慌失措。

后面刘孝元策马赶了上来，他是李翠仙带兵撤退的时候厚着脸皮跟上来的。李翠仙也没有撵人，只是让他跟着。方才有人来报，说是发现大股北军溃卒就在后方不远之处，还遭到宋军追赶。刘孝元立即带人去查看，刚一回来就在马上阴沉着脸朝李翠仙行礼，语调略微有些急切：“李千户，后面还有七八千人，都是俺们北地的好男儿，你可不能眼睁睁看着他们被南蛮杀光啊！”

李翠仙吃吃一笑：“北地汉儿什么时候在刘哥儿眼里变得值钱了？”

刘孝元皱了皱眉，沉声道：“李千户，吾这是为你好，昨日之败的缘由，便是你的红袄军无令而退。此事要传到大汗耳朵里，只怕会有雷霆之怒降下，如果你能救了张家、萧家、史家和董家的人马，也好有人帮你说话。”

李翠仙耸耸肩膀：“吾可不是无令而退，吾乃是奉了也柳干元帅的命令，在战事不利时保着两台发石机先退。而昨日之败，也是因为南蛮有了发石

机，待吾将这件利器送去四川给大汗，自会有厚赏赐下的。所以，吾不需要张家、萧家、史家和董家的人说好话。”

听到李翠仙的话，刘孝元这才注意到两架发石机，他的眉毛一耸。想说什么，又最终没有开口。有了两台发石机，蒙哥大汗自然不会再降罪了，李翠仙这妖女做事情还真是滴水不漏，若是能真心为大蒙古所用，倒是一桩好事。只是这妖女还有益都李家的心思，总是看不透，看不透啊！

第93章好一个奸臣

扬州，扬子桥。

数百面各色大旗招展，每面旗帜之上，不知怎的都是斑斑血迹和黑色的烟熏痕迹。这些都是参加了扬子桥一役的宋军诸军将旗，看看这些个旗帜，大概就能想象昨日一役是何等的激荡惨烈了。

虽然宋军在此役中使用了发石机和震天雷这两样军国利器，又有个小妖女李翠仙在给一个劲儿忽悠也柳干。但是交战的过程，依旧是艰险万分，参战各军的伤损也颇是惊人。特别是雄胜军的精锐甲士，不是战死，就是负伤，已经完全被打残。其余各军，同样消耗巨大……真是豁出命在死战，最后才在枢密相公贾似道的英明指挥下，大败北虏十万大军，还取得了至少五千斩首，真鞑子的首级不下一千三百，其中还包括北虏都元帅也柳干那颗烧焦了一半的头颅，至于俘获缴获，更是不计其数。妥妥又是一场空前大捷！

以上这些，是两淮抚司报捷的口径……当然，小妖女什么的是不能告诉大宋官家赵昀的。

击退蒙古的大决战虽然发生在昨天，但是决战之后的追击战，扫荡战和清理战场，收拢部队等等事宜，一直忙到了今日午后才告一段落。而贾似道在这段时间中，都坐镇在运河边上的中军大帐之内，随时处理军务，寸步没有离开。直到十一月二十三日傍晚，才率领着数万凯旋之师，押送着战俘、缴获，还有数十辆大车装载的首级，浩浩荡荡的往扬子桥城堡而去。

……

大雪纷纷而落，落在了贾似道的斗篷之上，不多一会儿，奸臣的肩头就积满了雪花，策马跟随着的小厮儿想要帮他清理，却被奸臣挥手阻止。气温下降的很快，寒风扑面，奸臣的胡须上面都结起了冰棱。这便是一代奸臣贾似道在扬子桥大捷之后，凯旋入城时的形象。

扬子桥虽然只是附属于扬州的一个镇子，但是却因为此地靠近长江，又紧邻运河，交通十分便利，地理位置又相对安全，因而发展得非常繁华，不亚于两淮的任何一座州城，甚至不在扬州之下！

贾似道带兵入城的时候，扬子桥城内正是灯火通明，火把、灯笼熊熊燃烧，将扬子桥北门周遭映照得通明。驻守扬子桥的姜才和官拜保康军承宣使的宦官董宋臣则带着扬子桥城内的官员、士绅，在城门口列队相迎。在城内的街道之上，更有武锐军的士卒五步一岗十步一哨的戒备，街道两旁则拥满了欢迎凯旋而来的大奸臣贾似道。

虽然贾似道在史书上是奸的，但是此时的两淮民众还没有看过脱脱阿鲁图的《宋史》，他们只知道贾似道亲率数万大军来援，还在扬子桥以北和蒙古大军苦战竟日，最后大获全胜！战场上的喊杀声、号角声、金鼓声还有震天动地的爆炸声像洪水一样横扫过来，让扬子桥城内的军民提心吊胆了好一阵子，有不少人连上吊的绳子都准备好了，最后竟然是宋军大获全胜。贾似道对他们而言，真是如救命恩人一般，叫他们如何不感激涕零？

“某家董宋臣贺大参（贾似道有参知政事的差遣）凯旋大捷！”面白无须的董宋臣这会儿也是一副感激的表情，看到坐在马上的贾似道，忙上前一步，躬身参拜，哪里还有一点临安“董阎罗”的声焰？

贾似道就在马上拱了下手，算是还了礼，然后便干净利落的翻身下马，

朝着董宋臣这里哈哈大笑："董承宣，你来的可真是时候，昨日天昏地暗的一场大战，可是让你亲眼目睹了，如何？可是比临安瓦子里的说书人说的要过瘾多了吧？"

说着话，奸臣非常豪气的一指身后装着人头的一辆辆大车，沉声道："五千二百一十四颗头颅！有鞑子的，也有北虏汉军的，还有北虏都元帅也柳干的那颗头颅，都在这里，承宣不如一并点验了吧！"

贾似道的语调只能用生硬和冷淡来形容，隐约还带着些敌意！董宋臣的额头顿时就冷汗连连了。若是换个别的文官这样和他说话，他顶天就是一肚子不痛快，回头还能想法子报复回去。

不过贾似道可不是寻常文官！人家是当今皇帝赵昀的小舅子，虽然赵大皇帝最宠爱的贾贵妃已经故去多年，但是皇帝对贾似道的宠幸在朝中谁人不知？更加让董宋臣头大的是，贾似道是真的打败了蒙古人！没有一点水分，还是亲临前线指挥数万大军和凶得要死的北虏血战一日，还斩了北虏元帅也柳干！

这样的大功已经是没有人能够隐瞒不报的了，连右丞相兼枢密使丁大全也压不下来了。而这个丁大全，则是董宋臣在朝中的盟友……本来丁大全还和董宋臣合计过，想借着这次点验战功的机会阴贾似道一吧，好挡住他入朝拜相的步伐。

谁知道贾似道竟然大显神威，把指挥大军入侵两淮的蒙古元帅都给咔嚓了。这样的功劳，董宋臣是无论如何不敢抹杀的——这可是两淮十几万将士用命搏来的功劳，如果董宋臣敢抹杀，这帮骄兵悍卒就敢哗变，到时候官家少不得借他一颗脑袋去平众怒！

而这样的大功无法抹杀，贾似道宣麻拜相的步伐也就无法阻挡！要不了多久，贾似道就要以右丞相兼枢密使的头衔去京湖、四川督师了。等到贾似道在京湖、四川的事了，那就该正式入主政事堂。凭着他的赫赫军功，凭着大宋官家对他的宠信。丁大全罢相外放恐怕是早晚的事情了！而董宋臣这个本官是保康军臣宣使的宦官，理论是个归枢密院管辖的武臣。要是贾似道入了政事堂掌了枢密院，那董宋臣就要归贾奸臣管啦，到时候贾似道怎么个管法，可就看董宋臣眼下的表现了……

董宋臣如何不明白这些，当下就连连摆手，大笑着道："大参说五千二百一十四颗头颅就是五千二百一十四颗，有甚好验的？"

贾似道面无表情的站在那里，一动不动。

董宋臣的心都提到嗓子眼了，只是惴惴不安地看着贾似道。

贾似道忽然大笑起来，伸手拍拍董宋臣，笑道："承宣，某家跟你可是许久未见了，走走走，先去城内痛饮几杯，再和某家说说临安的风物。这临安的繁华……某家可是想念的紧啊！承宣可得跟某家好好念叨一二！"

董宋臣只觉得一颗人心都快从嗓子眼蹦出来了，贾似道提到了临安风物，定然是有所指的——这位一定是对自己在临安做的什么事情不满了……

看见董宋臣一副战战兢兢，贾似道淡淡一笑，再不多言，猛的一扬手中的马鞭，大声道："诸军听令，随某入城，喝庆功酒！"

第94章粗的还是细的

夜色当中，一条火龙仍然在扬州西北的大路上面弯弯曲曲，滚动一般的前行。

扬州城西北的形势如前所述，已经让北虏洗过几遍，大路附近，再没有什么完好的村庄堡寨可以给大军提供补给了。不过对于陈德兴所部和被他们俘获的几千蒙古汉军而言，没有补给的困难倒不难克服。只需要赶回几十里外的扬州，就算万事大吉。

所以陈德兴在将俘虏简单编组以后，就驱使着他们连夜赶路回扬州，也不顾这些人都仓惶奔逃了一日一夜，更不管他们的腹中饥饿无食——呆在这冰天雪地的野外，不是饿死就是冻僵，想要活命就走快些，早一点到扬州吧！这扬州不就是他们此次南下两淮的目标吗？

不过饶是有繁华富丽的扬州城在前面勾引着，饶是有陈德兴麾下的炮军将士吆喝驱赶着，这些早就筋疲力尽的俘虏还是走得艰难无比，跌跌撞撞的翻滚着前行，不时有人倒在地上就再也爬不起来了。

“四九！”陈德兴骑在马上走在队伍的最后，每当看到有人倒下，就会大声呼喊朱四九上前，“去看看，如果还有口气就找个人驮着，要不行的话也找人掩埋，再立块牌子，方便日后好生收敛，以后再带去北地安葬。”

为将之道将就言必信，行必果。陈德兴既然当众许下了诺言，就预备要实行到底的。这些来自北地的汉儿，将来都会回到北地，要么荣归，要么装在骨灰坛子里面！

“诺！”朱四九叉手一礼，遍带着几个护兵飞奔过去。这小子原本孤苦，得到陈德兴的提拔才有今日，是真心把陈德兴当大哥的，对陈德兴的命令，从来是不折不扣的执行。

倒下的人是个上了些年纪的老军，身体看着倒还结实，但到底上了岁数，一番折腾之下终于累倒了。一个身高总有六尺多，穿着破烂军服的巨汉正伏在那老军汉身边，大声唤着：“酒，谁有酒，给他来一口暖暖身子吧！”

“大块头，那老汉还有气儿吗？”朱四九已经带着几个人跑了过来，看了眼那巨汉，微微有些吃惊。这块儿比起陈德兴都大一号！虽然穿着破破烂烂的战袄，但是在一众北军战俘中还是显得鹤立鸡群。

那大块头回头看见了朱四九，一张端正的国字脸上顿时就堆起了讨好的笑容：“有气，还有气儿，只要有口酒暖暖身子就能缓过来。”

朱四九从腰间解下个酒葫芦丢给了这个巨汉，酒葫里面是上好的烧酒，是用来清洗伤口的。老军汉喝了两口，身子顿时就暖了气来，但是手脚还是无力，挣扎了两下终是爬不起来。

“大块头，你尊姓大名？”朱四九将葫芦收回的时候又多看了这巨汉两眼，果是相貌堂堂，凛凛一躯，就是面孔上都是污渍，显得邋遢了一点儿。

巨汉的目光闪烁一下，苦笑一声：“唉，俺是苦命人一个，有甚尊姓大名？俺姓张行九，村里人都管俺叫张九。”

姓张行九的这位，其实是有大名的，叫张弘范！呃，就是那个在历史上写下“我军百万战袍红，尽是江南儿女血”的张弘范！

现在，他可以提前去江南了，却是以俘虏兵的身份。而他麾下的几千顺天张家的甲士，在昨日一役中，自是损失殆尽，剩下的一些，不是被俘就是

四下逃窜，连他本人都没有能及时走脱，当了俘虏。万幸的是，他身边还有一个忠心耿耿的张家老仆，及时给他出了主意把身上的鲜亮衣甲脱了换成破衣烂甲，又把胡子刮了，还把一张相貌堂堂的俊脸抹脏了。所以才没有被人认出是大将，混在俘虏兵堆里。可惜还是因为长得太高太帅，引起朱四九的注意了。

“张九……”朱四九点点头，“唔，倒是相貌堂堂，不想北地汉儿中也有如此人物。”他又一指那老军汉，“背上他跟我来！”

“呃……诺！”听了朱四九的命令，张弘范顿时冷汗连连，心里面那个恨啊——当然是恨自己的老爹张柔了，为什么把自己生得那么高大英俊，走到哪儿都给人当好汉。在蒙古大爷那里让人当好汉也就罢了，现在当了俘虏还让人当好汉可就有点遭了……

不过他却不敢不听朱四九的话，只好硬着头皮背上他的那位忠仆，乖乖跟着朱四九走了。他现在连兵器盔甲都丢了，赤手空拳一个，肚子还饿得咕咕叫，怎么打得过全副武装的朱四九等人？而且就算打得过也不敢动手，因为不远处还有一个万夫莫敌的陈德兴在看着呢！

……

此时此刻，在扬子桥城内，贾似道的临时衙署当中，已经是席开数十桌。跟随着贾似道一起入城的驻军军头都在搭着雨棚的庭院里头开怀畅饮。而贾似道和他的几个心腹，如李庭芝，廖莹中等，只是在花厅当中，陪着董宋臣举杯。

在城门口敲打了董宋臣一番后，奸臣没有再给这位权阉脸子看，酒席之上，更是推杯换盏，其乐融融。不过董宋臣还是显得拘谨，只是浅浅的饮酒，说一些花团锦簇的好话儿。贾似道倒是一副放开怀抱的模样，扬州最后的琼花露只当白水似的喝了一杯又一杯。

至于外面的军将，更是豪放，笑闹的声音，简直要将屋顶给掀翻了！贾似道扬起醉眼，笑道：“这帮军汉，就是这等不知道规矩！董承宣，淮地不比临安，若是没有这等意气昂扬的武人，可是抵挡不住北虏的十万大军的。”

董宋臣笑道：“还不是大参用兵如神！”

贾似道哈哈一笑，拍了拍桌子：“用兵如神也得有兵可用！承宣何不随某去看看这帮赤佬军汉，若有看得顺眼的，就举荐给官家……某听说丁相公近来正四下寻觅少年才俊，不如某家也附和一二吧。”

董宋臣听了这话，便是一惊，瞪着眼珠子呆呆望着贾似道：“大参，您可是当真？”

丁大全最近的确在寻觅少年才俊——在赴临安赶考的士子当中寻觅。挺大一右丞相兼枢密使，整天也不干多少正事儿，就忙着找帅哥，当然不是为他自己，而是为大宋官家的掌上明珠升国公主找帅哥，还得是文采风流的帅哥。

贾似道只是大笑，点头道：“董承宣，某家是两淮安抚大使，将着十几万军卒，自当言出必行，怎会有当假的话？”

“可是这武人毕竟粗鄙，只怕殿下不喜……”董宋臣微微皱眉，他如何不知道贾似道的意思，这是要举荐军中的少年才俊去搅丁大全的局——当然，升国公主是不可能喜欢一个粗鄙武夫的，但是让一个状元郎（丁大全的馊主意，公主配状元）去和武夫比泡妞，实在是有辱斯文。

贾似道却抚掌大笑："殿下喜欢粗的还是细的，你董臣宣如何知晓？这赵赵武夫，凛凛一躯，战阵之上取上将首级如探囊取物的好儿郎，试问天下有多少好女子不为之倾倒？"

第95章桃花运

“喜欢粗的还是细的……呃，大参，您这话说的真是……”董宋臣虽然是阉人，但是生理卫生知识还是很好的，贾大奸臣的话他只稍稍一品，就品出味儿来了。

贾似道放下杯子，看着董阉人一脸的尴尬，又是粗豪的一番大笑，便把话儿挑明了：“董承宣，这女孩儿家的心思终是和你不一样的，她自幼长在宫中，细皮嫩肉的早就看厌了，没准喜欢就是赳赳男儿。而且她是甚身份？一个状元在她跟前能算高贵么？再说那等能中进士的是什么人吾是知道的，有几人是年少英俊者？吾看还是寻个少年英雄的粗鄙武夫更实在！”

奸臣说到“粗”字儿的时候，又特别加重了语气，听得那阉人董宋臣很有点不自在——这不是当着和尚骂秃子么？只是不自在归不自在，顶嘴是不敢的，要不然就是自己找不自在了。

“大参，某家自可以去说，只是这等少年英雄官家未必喜欢……”董宋臣苦着张脸儿，可怜巴巴地看着贾似道。他虽然挂着武官的衔，但根本上还是宦官，就是官家的奴才，要是惹得官家不高兴，一条性命是随时可以送掉的。推荐一个粗鄙武夫去当驸马，这事儿怎么看都不靠谱……

贾似道嗤的一笑：“只要公主喜欢，官家怎会不喜欢？再说了，一个状元女婿对官家有甚用处？驸马又当不得好官，只是圈养起来陪伴公主，有没有学问都是一样的，何不寻个公主喜欢的？而且吾要举荐的这武夫是该粗的地方粗，该细的地方细，就是圈在临安也能为国出力。若是放在外面，早晚又是个余樵隐！”

“甚么？又一个余玠？”董宋臣的眉头一皱，露出不可思议的表情，“有恁般的厉害？”

贾似道看看身边的廖莹中，廖莹中一笑，接过话题道：“这少年英雄可比余樵隐厉害多了！上一回保障河血战就是首功，将着千余步卒愣是连退六千北地汉儿和一千北虏铁骑，斩下北虏首级四百一十二颗！今次又以发石、天雷大破北虏，北虏元帅也柳干便是死在他手里的。”

“发石、天雷？”董宋臣摇摇头，表示没有听说过——实际上贾似道已经把发石机的图样和原理写在奏折上送去临安了，不过这等事情在临安算是鸡毛蒜皮，董宋臣不知道也不奇怪。

李庭芝解释道：“皆是军国利器，不亚于神臂……此二者俱是那少年英雄所献。昨日一役得以大破北虏，全是仗着发石、天雷之力！首功又非此少年英雄莫属。”

献了不亚于神臂的利器，还立下了恁般多的功劳……董宋臣一脸讶异，追问道：“此少年英雄出身如何？名讳是什么？可曾婚配？”

廖莹中道：“此子姓陈名德兴，出身官宦将门，其生父乃是太学博士陈淮清，今年只有二十岁，荫补的承信，现为炮军都统制，未曾婚配。”

“二十岁的都统制！？”董宋臣倒吸口凉气，“还有恁般功劳在手，那横班岂不是入定了！这二十岁的横班……”

贾似道笑了笑：“横班只是当下，待西征得胜归来，可就该加遥郡了！落阶（正任官）就是三十岁前的事情，三十岁以后……老夫已经不敢想象了。这等赳赳武夫配上公主，岂不是三全其美的好事儿？”

真是三全其美，董宋臣在心里掰着手指头算了下，一全是功臣得善终——当今官家心眼甚小，先是信不过孟珙，迫得他郁郁而终（总算是善终），后来又害死余玠，搞得四川防线毁于一旦。现在又得了个陈德兴，看上去比孟珙、余玠本事还大，估计早晚也会被害死的。若是能娶个如花似玉的公主回去，虽然不能再掌兵权，但总是能舒舒服服过一辈子的。

二全是公主得佳婿，虽然粗了点，但是公主未必不喜欢，这公主的口味，一宦官的确无法想象……

三全自然是贾似道拆了丁大全的台，让他用状元驸马讨好皇帝老子的如意算盘落空。而且他董宋臣也能借此机会投到贾似道这边儿。

董宋臣心里面打好了算盘，一拍桌子，就大笑了起来："行，某家都听大参的！待某家回了临安就去和官家提议此事。别人怕丁青皮势大，某家可不惧他！"

贾似道大笑着摇手："不必去和官家说……董承宣，你回去之后，只需把陈德兴此子的英武勇锐说与公主知晓。"他一伸手，一旁的廖莹中便递过来一叠文稿，贾似道又将这些文稿交给董宋臣，"就照这上面写的说，其他的事情，吾自有安排，不须董承宣你出头去得罪丁青皮的。"

……

在扬州城外，陈德兴还不知道自己马上要有一场"桃花运"了，他这会儿正和数百炮军士卒和数千北军俘虏一起在原先蒙古大军的营地当中，席地而坐，大嚼着扬州城里送来的面饼猪羊。

贾似道现在不在扬州，守城的官员当然不敢自作主张放几千北军战俘进城，只能将他们临时安置在城外蒙古人放弃的营地当中。不过还是差人送来了吃食和营帐。陈德兴和他的一般兄弟就用城里面送来的芦席为垫，坐成一圈，先是哀悼了一番昨日战死的曾阿宝，然后就默默地大吃大喝起来——之前的交战和追逃对体力的消耗极大，现在众人只想着吃饱了好好睡上一日，而且又折了一名弟兄，整个炮军的损失也不小，实在是没有欢笑的兴致。

"张九……倒是个好汉，是哪部分的？可有官职？"就在陈德兴用饭的时候，化名张九的张弘范也被朱四九带了过来——被带来的"好汉"并不止张弘范一人，凡是看上去像个军官的，都被挑出来，由陈德兴亲自问话。如果确定是个军官，自然不能再和俘虏兵编在一起，免得他们寻机煽动士卒闹事。

"回将主的话，小的是益都李相公的部下，没有甚官职，就是个大头兵。"张弘范战战兢兢跪在地上，生怕陈德兴查出他是顺天张家的九公子——他还打算寻机逃归北地，继续去为大蒙古效力呢，要是被查明了身份，可就等着被严加看管吧。

"益都李家的人？"陈德兴扬了下眉毛，看了眼这巨汉，"益都的兵马可是全身而退的，你怎么没有跑掉？"

张弘范脸色不变，瞎话他早就想好了，当下只是不住地叹气："回将主的话，小的不走运，被差出来到战场上捡拾没炸响的天雷，结果天雷没有捡到，大蒙古……鞑子的兵就溃了，小的只能跟着萧家的兵一起逃。"

"什么！居然能想到捡拾没炸的天雷！这妖女也忒狡诈了，也不知蒙古大军一边还有没有第二个像她一般狡诈的……"陈德兴听张弘范说起精心编造的瞎话，顿时就转移了注意力，挥挥手就让朱四九带他下去和一般北军俘虏兵圈在一块儿了……

第96章英雄年少

扬州城，卧虎坊将军第。

“廖世伯大驾光临！失迎失迎！”

廖莹中穿着一身半旧不新的对襟长袍，坐在正堂在和郭芙儿说话。见陈德兴出来，他仔细打量一番，笑吟吟点头：“果真是英雄年少，风流倜傥！不错！不错！”

陈德兴心头微凛，这话听着就像是保大媒的。再看看郭孺人，没有欣喜若狂的样子，看来是自己想太多了。

陈德兴一边转着念头，一边躬身行礼：“廖世伯说笑了。”

“听说庆之你又捉了七八千的北虏汉军回来，现在都安置在城外那个蒙古人废弃的营地里了？这可又是一件大功！”

廖莹中端起茶盏饮一口，又道：“算上之前的六百多级斩首，再加上这回斩杀蒙古元帅也柳干，献上发石机，震天雷。庆之，你的功劳自我朝南渡以来，也能排进前几名了，也就是岳武穆、孟忠襄在你之前，连余樵隐都有所不如了。”

这可不是什么好话！岳飞惨死风波亭，余玠又被当今官家逼死，孟珙比较机灵及时上表请求致仕，且致仕之后又很快死去，也不知道有没有什么内幕？

陈德兴坐下来道：“小侄如何敢比岳武穆、孟忠襄和余樵隐？他们都是一方节帅，小侄不过是一介武夫，这些微末功劳都是枢密相公英明指挥，下面的将士用命，小侄不敢居之。”

廖莹中摇摇头道：“这话在旁人面前说说也就罢了，在老夫面前可不必说。老夫是抚司参议，贾相公的运筹帷幄，老夫岂能不知？若没有贤侄建功，扬州之役起码还要再打一个月，也不可能斩杀也柳干，斩首真虏两千三百有余，生俘北虏汉军近万……如此大捷，实乃端平以来所未有啊！以贤侄之才，为一方阃帅也是早晚之事。”

陈德兴笑道：“廖世伯过誉了，不过小侄只是一介武夫，不通文事，岂能替天子牧守一方？能当个海军都统，能驱百八十艘大舰，扫荡北地沿海，使北虏不能全力南下便心满意足了。”他冲着在屋子里面伺候的王蓉儿招招手，“蓉儿，去让人将那两艘战舰模型过来。”

廖莹中一怔，然后哑然道：“就是那个什么三层桨座战舰么？”

陈德兴微笑道：“正是，小侄这些日子让人打造了几个模型，还在小溪里面试航了一番。”

廖莹中点点头，笑道：“那就带着这两个什么模型去抚司赴宴吧，对了……你们炮军的震天雷所用之药是有什么秘方的吧？”

陈德兴早有准备，取出一个信封，双手递给廖莹中：“廖世伯，震天雷所用火药的秘方就在这里面。”

廖莹中连忙打开信封，取出里面的信纸一看，顿时就是一愣：“怎恁般的简单？”

秘方上面只有短短一行字：硝石七成五，硫磺一成半，木炭一成半。比起《武经总要》上的火药配方简单了不知道多少！当然，制造颗粒火药的秘密，陈德兴并没有交出去。

陈德兴道："就是如此简单，廖世伯回头差人验证一下即可知晓。"
廖莹中小心地将信纸塞回信封："庆之贤侄，这可又是大功一件！"
"此乃是贤侄的好友武学生任宜江所献。"
廖莹中点点头："唔，少不了他一个官身的。"
陈德兴微微欠身："小侄替任宜江多谢廖世伯提携了。"
廖莹中摆摆手："谈不上提携，献上军国利器本就可以得官的，这是有例可循的。对了，时候不早，贤侄快快随我去抚司赴宴吧。"
这次赴宴显然非同寻常，廖莹中不仅亲自来请，还带了辆车来接。陈德兴自然不敢推辞，客套几句就随廖莹中一起登车。至于军营里面的事情，只能差人去打个招呼押后一日再说了。
扬州抚司，陈德兴是来过多次的。不过每次过来看到的都是一片肃杀，只有这次没有了如临大敌的气氛，倒是多了不少身着艳服的美姬在阁内穿梭，犹如仙子。比姬妾更多的则是各种各样堆积如山的财帛器物，应该是准备用来犒赏三军的。
这一次贾似道设宴的地方是抚司内宅的花厅，贾似道和一个面白无须，面貌忠厚穿着便服的中年人安然坐在两张锦榻上，周围林立着如花的美姬。见陈德兴、廖莹中，还有四个抬着舰船模型的小厮儿进来。贾似道只是指了指陈德兴，对身边的中年人说："承宣，这便是陈德兴了，可是少年英雄，风流倜傥？"
这话什么意思？听着怎么恁般的像保大媒呢？陈德兴偷眼瞄了眼那中年，总觉得有些古怪。
"下官陈德兴拜见相公。"陈德兴躬身行礼，然后恭恭敬敬站立在花厅当中。
那中年人凝视着陈德兴，仿佛是在打量一件什么牲口——呃，这比喻或许不恰当，但是陈德兴的确有这样的感觉。
"这位是保康军承宣使董宋臣。"贾似道又一指身边的中年人淡淡地道。
陈德兴微微一愕。这个竟然是临安大名鼎鼎的董阎罗董宋臣！
"下官拜见董承宣。"陈德兴不敢怠慢这个阉人，连忙行礼。
"果是好儿郎……"董宋臣拍了拍手，扭头对贾似道说，"大参，这儿郎果是不错，某家看了也欢喜。"
什么意思？陈德兴又是一愣，这阉人难道有闺女要嫁给自己？
贾似道只是笑了笑，伸手一指一个空着的锦榻："坐。"
这口气虽然平淡，却自有一股不容抗拒的威势。陈德兴又行了一礼，才大马金刀的坐下来，只听贾似道问："那两个是船吗？"
陈德兴道："的确是船，这是三层桨座战船的模子，其中一艘是用来航海的，船底为尖，还配了船帆。"
"拿上来我看看。"贾似道从一个姬妾手中接过眼镜，仔细地观看一番，"这帆怎是三角的？"
"这是三角帆，挂上三角帆的船可以逆风行驶，这是大食人所用的帆。"
"哦。"贾似道只是点点头，目光又盯住了两艘桨舰模型艏部伸展出来的好像是猪嘴一样的东西，"这就是撞角吧？"
"正是，此船可以以高速撞击敌船，损伤敌船之底部，使之进水沉没。"
贾似道点点头，道："这倒是个办法……有了这撞角，水战就不止有弓弩

可恃了。”

他对多层浆座的设计并没有什么兴趣，毕竟此时南宋水军早就装备了翼轮——理论上，翼轮提供的驱动力是要超过船浆的，只是这种木质机械结构容易磨损，磨损之后就不能发挥出应有的作用了。所以此时的南宋水军已经普遍采用了浆轮并用的设计，而到了明清，翼轮这种设计便基本上在中国消失了。

“下官想要打造一艘三层浆座战舰，以验证其效，还请相公恩准。”陈德兴看到贾似道有些兴趣，连忙趁热打铁，提出了打造战船的建议。

第97章快船和桨手

“庆之贤侄，你方才说打造一艘三层桨座战舰，以验证其效……这是何意思？”

酒宴开始，菜肴一道道被端上来的时候，贾似道又问起了打造三层桨座战舰的细节。此时南宋士大夫的饮宴是极为奢华的，各色珍馐总要上个十几道，席间还有美貌的姬妾服侍，宾主之间通常还会以诗赋助兴。

不过贾似道的兴趣似乎还在战事之上——两淮此间的大战已经尾声，蒙古军惨败而走，现在的疑问就是夏贵能否在淮河拦截蒙古副帅渤花率领的残部了。但是四川方面的战局却仍然严峻，钓鱼城被围，川江航道被蒙古人用浮桥截断。而且蒙古人还在宋军叛将杨大渊、张大悦、刘渊等人的帮助下打造了200余艘战船，依靠占据上游顺流之利，几次击退了试图逆流西进的吕文德部——眼下还是水流较缓的初冬，要是到了春夏水涨之时，川江水流之急，足以让普通的车船难以前行。

陈德兴笑道：“相公，下官想打造一艘三层桨座舰以检验其航速和撞角效果。”

贾似道沉吟良久，似乎在琢磨有没有必要浪费个二三十万贯会子去打造一艘“试验船”，最后道：“庆之，这船到底有多快？”

陈德兴道：“若在无风无浪的情况下，最快可达每个时辰八十里！”

“一个时辰八十里？那岂不是一日千里？”一旁的董宋臣吃了一惊，脱口而道。

陈德兴摇摇头：“一日千里是不可能的，毕竟人力有限，全力操桨半个时辰就该力竭了。”

“那就是四十里，有何用处？”董宋臣连连摇头。

贾似道却道：“若是逆流呢？这船在逆流之中，这船能开多快？”

贾似道并没有想过要用这种三层桨舰去打海战，眼下让他头疼的是川江之战！在逆流当中，宋军的战船很难前进。行军的时候还能靠纤夫，但是上阵打仗不可能用纤夫啊！所以他就想要一种能在逆流中保持一定速度的快船。

陈德兴追问：“那要看水流多快了？”

“若是在川江之中呢？”

“川江……”陈德兴皱眉思索，他的前生虽然是海船上的二副，但是对川江的水文资料并不陌生。

在三峡大坝没有修建的时候，川江在夏季丰水时的最大流速在14.5公里/小时之上，虽然蒙古人架设浮桥的涪州西蔺市并不在水流最急的三峡地区，但是水流速度最急的时候，也不会低于10公里/小时。航速低于5节的船只根本不可能在川江中依靠自身的力量逆流航行，只能靠纤夫拖拽。

而三层桨座战船的理论巡航速度可以达到七节半以上，也就是接近14公里/小时。若是全速冲刺，达到十一节以上的航速，也就是超过20公里/小时，也是有可能的。

“若是在眼下交兵的涪州西蔺市一带，春夏涨水之季，以匀速航行，每个时辰行上八里还是可能的。”陈德兴默算了一下，回答道。“若是全力极速，当可达每个时辰四十里！”

“每个时辰八里到四十里……”贾似道拈着胡须，低声自语道：“倒是不慢了。若再以发石、天雷摧破浮桥，当可使大兵直抵钓鱼城下！”

一旁作陪的廖莹中笑道：“若如此，川江水路畅通，西援川蜀之战就能大获全胜了。”

董宋臣也连忙赔笑道：“若如此大参必能解四川之危，说不定还能把北虏大汗的性命也留在钓鱼城下！”

这个阉人还真有张乌鸦嘴！这蒙哥大汗不就是死在钓鱼城下的吗？

陈德兴斜了董宋臣一眼，声色不动地道：“相公，若是验证成功，下官希望将炮军改成水军，亲自监造三层桨座战船36艘，为西援大军之前驱。”

贾似道微微一笑，不置可否，却扭头看看董宋臣：“如何？是少年英雄否？”

“的确英雄年少！”董宋臣媚笑着挑起大拇哥夸道。

贾似道笑吟吟点头，一挥手道：“庆之，老夫准你所请了。”

“谢相公，下官还有一个不请之请。”

“说吧。”

“这三层桨座战舰的桨手有些难觅，不仅要身强体壮，还需耐得劳苦。而且桨手不会上阵，难有杀敌立功的机会，寻常战士恐怕不愿充任。因此下官想将日前所俘获的七八千北虏汉军充作桨手。”

三层桨座战舰的桨手的确是个苦差事！在如今的西方，充当桨手的通常是奴隶。这一点，陈德兴是知道的。而想要在当下的南宋招募到几千个胳膊粗装的汉子充当桨手，的确是不大容易的。所以陈德兴就看上了那七八千个蒙古汉军战俘了……其中还有一个人是张弘范。

“此等归正人可靠得住？”贾似道摇摇头，“不如将之打散编入诸军为选锋。”

被俘汉军被南宋称为“归正人”，是很不得信任的，和主动南归的北人并不是一个概念。通常情况下，宋军会将这些归正人打散编入诸军，在作战时就让他们充当炮灰。而陈德兴提出要将七八千归正人编入一军，听着的确不大保险。

陈德兴道：“请相公放心，下官会让人严加看管此等归正人，亦不会给他们武器盔甲，只让他们充当桨手出力。”

贾似道回头对廖莹中道：“群玉，你看呢？”

“相公，学生觉得用归正人充桨手倒是不错。”廖莹中轻轻转动手中的酒杯，思索着道，“只是这桨舰每船有将手一百七十余人，甲士不过数十……是不是少了一点？”

贾似道看看陈德兴，他也觉得几十个甲士太少。寻常二十几轮的车船上都有两百左右的甲士呢！

陈德兴胸有成竹地道：“兵不在多而在于精，而且桨舰并不以登船肉搏和弓弩杀敌，乃是靠撞击和发石破敌，人数不用太多。”

“以发石、天雷破敌么？若北虏以火箭反击，引爆了天雷可如何是好？”贾似道皱着眉头插话。很显然，奸臣现在是在认真考虑川江战事了。

“不用天雷。”陈德兴一笑，“只用铁球即可。”

“铁球？”

“烧红的铁球。”陈德兴解释道，“可以在桨舰上配火炉，烧红铁球后抛射

出去，以铁球为引火之物。”

这个办法，本就是风帆战列舰时代通用的。那时战舰上的纵火弹就是烧热的铁球，至于填装了火药的爆破弹，因为种种技术难关，要到19世纪下半叶才逐渐普及。

“铁球也可纵火？”贾似道吃惊地问。

陈德兴笑笑：“相公可遣人试验。”

行不行，的确要试过才知道。这好像已经成了陈德兴搞技术进步的原则了。

贾似道却摆摆手道：“不必了，想来庆之你也已经试过了。庆之，打造三层桨座战船之事且先交与你去办。若是真如所言，此船可在江面行驶如飞，老夫就准你所请，将炮军改为水军，并且把八千归正人尽托于你。不过，你得将打造发石、天雷之术尽传于扬州都作院和御前军器所之工匠。”

第98章一石三鸟

酒宴吃了足足两个时辰，直到天色漆黑，陈德兴才在廖莹中陪同之下离开。

“大参，您真要把那七八千归正人都给这陈德兴？”董宋臣皱着眉头，低声道，“是不是太多了些？炮军本就有2000人，再加上七八千，差不多够一万了。”

大宋的国策第一就是提防武人拥兵。眼下当然不能再搞什么将不知兵，兵不知将了——那样大宋朝就混不下去了。但是大宋朝廷对武人拥兵的数量还是卡得很紧。通常一个都统制也就拥兵几千，其中空额还要占了起码三成。拥有一万人以上的兵头，整个大宋也数得过来，就是吕文德、夏贵、杨文、刘整、王坚、高达等寥寥十数人。而陈德兴以不到21岁的年龄，尽然也位列南宋最大的十几个兵头之一，实在有点升得太快了。

“嘿嘿，”贾似道无所谓的笑了笑，“用人不疑，疑人不用……老夫要用陈德兴的勇略智谋，自然要给他兵权，若是没有兵，你让他如何摧破涪陵浮桥？如何逆涪江而上去解钓鱼城之围？”说着话，奸臣又意味深长地瞄了眼董宋臣，“至于用完之后，老夫也不亏待他。吾那外甥女可是绝色，还有个官家当泰山，这可是泼天的富贵。”

贾似道的外甥女当然是漂亮的，他姐姐贾贵妃就是个把理宗皇帝迷得神魂颠倒的美女，而理宗皇帝也是个小白脸……已经是老白脸儿了。要是长得丑陋，也不会在一堆赵家宗室子弟中脱颖而出，被史弥远相中拥立为皇帝了。而且大宋的当今官家就那么一个独生女儿，自然宠爱的无以复加，要是出嫁的话，嫁妆肯定丰厚无比，谁当驸马爷一定是财色兼得。

而且赵宋皇家的家教可比李唐好多了，公主多是温柔贤淑，不像唐朝公主那么牛气哄哄还喜欢搞外遇的。宋朝这里正好相反，驸马爷都是姬妾成群的，公主殿下是不会阻止驸马讨小老婆的。但是当驸马也不是没有代价的，这代价就是终身不能再染指权力。只能安安心心当个富家翁，因此在政治上有抱负的士大夫是不屑于迎娶公主的。

董宋臣提醒道：“大参，虽然这陈德兴年少英俊，又有勇有谋，但毕竟是个武人，官家和公主未必会看得上……”

贾似道思索片刻，沉声道：“那就想办法让官家和公主看上他吧，董承宣，这事儿你可得助我一臂之力。”

这事儿吧，其实是一石三鸟，第一只鸟是丁大全，这位大宋右丞相兼枢密使最近不怎么管前线打仗的事情，整天忙着“选美”，要在一堆赶考的士子当中选出个小白脸当先当状元后当驸马，去讨理宗皇帝和升国公主的欢心。

第二只鸟当然是当今大宋的官家赵昀了，这位官家得了佳婿，又废掉了一个比孟珙、余玠还牛逼的武将，自然会愈加信任贾似道了。

而第三只鸟，现在正从抚司衙门出来。陈德兴还不知道贾似道已经给他准备了一个富贵温柔的金笼子，嘴巴无法控制地咧开，笑得合不拢嘴，仿佛从天上掉下个金元宝落在自己怀中，开心的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实际上是很多很多金元宝再加上个十四五岁的绝色小萝莉正在向他招手！

与陈德兴一起出来的廖莹中的脸色却显得有些慎重，上了马车便问起了陈德兴的终身大事。

陈德兴讶道：“廖世伯，你该不是要为贤侄保大媒吧？”

“庆之，你如今已经是一军之主，等到董宋臣回了临安，把你的功劳报给官家之后，无论如何都有一个横行，待到四川之役凯旋就该是个遥郡了。有人想招你这个乘龙快婿，自然是再正常不过的了。”

“嘿嘿嘿嘿……”

陈德兴得意洋洋笑了起来，他已经有了个小妖女还有个看着挺养眼的俏娘亲，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不过婚姻大事一定要慎重，目前朝中军中的形势复杂，要是讨错了娘子可是后悔莫及。”

廖莹中似乎是好意提醒道：“庆之，无论是谁来提亲，你都不能立即答应，一定要来和我说。”

“知道了，小侄一定会先征求世伯的意见。”陈德兴不假思索地答道。皇帝老子来提亲他也不答应，因为他已经和某妖女定了终身。

廖莹中思索片刻：“另外，你在女色上面也要收敛一点，可不能一个接着一个的纳妾养家伎养娈童。你还年轻，正是建功立业的时候，不要去学那些暮气沉沉的老将，可知道了？”

陈德兴心里有些奇怪，宋朝武人不就是因为贪花好色的吗？不过他也没有多问，只是恭恭敬敬道：“小侄知道了。”

“如此就好。”廖莹中捋着胡须，满意地点点头。他方才说的话，当然是贾似道交代的。尚公主的好事，但现在还不能和陈德兴说，免得丁大全知道消息从中破坏，不过陈德兴也必须注意一下自己的形象，要是太过贪花好色，让官家知道了，这一石三鸟之计可就要泡汤了。

……

“大哥，枢密相公都说了些甚？答应俺们把那七千七百个北地汉儿拿下了么？”

陈德兴回到卧虎坊家中的时候，这里已经聚集了二十几号大老爷们，除了带兵守着城外“俘虏营”的刘和尚，还有正在给哥哥守灵的曾阿全没来，他的另外十八个把兄弟，还有黄百万、任道士、孔秀才全都聚齐了。都是听说他被贾似道请去吃饭后赶来卧虎坊听消息的。

对于他的这些把兄弟，郭芙儿也没有怠慢，吩咐厨房准备了好吃好喝，这会儿他们也刚刚酒足饭饱。

陈德兴却已经换上了一副沉痛万分表情，摆摆手道：“那七千多北地汉儿先看管起来……等俺从临安回来再想办法调教。眼下俺们兄弟还是先议一议怎么给阿宝弟弟发丧吧。”

这个话一出口，屋子里面的气氛顿时就低沉下来了——琼花楼兄弟是拜过把子的，但是大家相处的时间并不久，感情自然不深，真没有几个人因为曾阿宝的死而伤心。倒是陈德兴现在一副悲痛欲绝的样子，好像死的是他亲大哥陈德芳似的。

“另外，前日一役，俺们炮军也殁了一百多个弟兄，还有几十个伤重。”陈德兴沉默了一下，语气凝重地道，“殁了的弟兄，都要好生安葬，就在扬州城外选个地方当俺们炮军的坟地吧！大家伙活着的时候是好兄弟，死了也不能分开！

至于伤了的弟兄，不惜一切代价医治，不仅要保他们的命，还要保证伤

残弟兄今后的生活。俺们也要负起责任来，不能让他们流离失所，孤苦无依。”

第99章凝聚力

巍峨的大明寺栖灵塔浸浴在苍茫的暮色之中，一行南行的大雁掠过飞挑的塔檐，檐角的铜铃在晚风中摇曳，发出清脆的响声。

站在这座位于扬州蜀冈的高塔之上凭栏远眺，宝祐城、扬州北关、碧波荡漾的保障河，甚至扬州城内繁华的十里长街都隐约可见。

当目光掠过保障河畔那处曾经爆发过血腥战斗的土地时，陈德兴的眼角微微跳动了一下。

两个多月前追随自己在保障河畔共赴黄泉的千余儿男，现在只剩下不足六百了，连琼花楼结拜的兄弟都有一人殒命沙场。自己的功成之路刚刚开始，已经有那么多的好儿男成了枯骨，若等到自己真的扶起了这华夏的天倾，又不知道有多少中华壮士要洒尽热血！

任道士道：“庆之……真的要把这座大明寺改成道观？”

对于任宜江的询问，陈德兴很肯定地点点头。将一座废弃的寺院弄到手中改成道观并不是突发奇想，而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这座大明观不仅是一座道观，还将是陈德兴麾下将士埋骨之所，还将是陈德兴麾下那些残了肢体的将士的养老之地。

陈德兴道：“一将功成万骨枯……成为枯骨的将士，也该有个封神成仙，享受香火供奉的去处。吾看这大明寺的风光不错，又临着扬州，不如占下来当成将士们的埋骨寄魂之地。”

这个创意，不用说，就是来自后世那个臭名昭著的靖国神社！臭名昭著是一回事，但是不忘那些殉国而死的将士是另一回事……这个叫凝聚力！无论是谁，只要为国战死，哪怕那场战争是非正义的侵略战争，也要好生供奉起来，让后世子孙世世代代的膜拜。

这个就是凝聚力！一个民族如果有凝聚力，便可以将亿万人团结起来，发挥出他们最强大的战力！一支军队如果有凝聚力，便可万众一心，无论面对何种艰难困苦，也能百战不溃！

而眼下的大宋，却没有这样的凝聚力！空有数千万众，数万万财，却不能转化为战力，只能坐等灭亡之日的到来！

刘和尚皱眉：“俺们是武人……”

南宋的武人，既要保卫国家，去和全世界最凶残的侵略者战斗，又要夹起尾巴做官，就怕被人按个跋扈或是拥兵自重或是刁买军心的罪名！

陈德兴摇摇头：“没有我们武人的奋战，大宋国祚焉能苟延至今？吾等武人不负大宋，大宋却负了百万战殁的忠魂。诸军的忠魂吾顾不了，但是吾陈德兴的麾下儿男，便是战殁了，也要有个享受香火的去处！”

刘和尚眉头紧锁，心下暗忧。陈德兴前日提出要给战殁的炮军将士建坟地，还要照顾伤残将士生活的时候，他就觉得有些不妥——这种事情，该是两淮饷司负责的，一军之主可以关心，但是不能太过，否则会招来不必要的议论。

陈德兴回头看着任宜江道：“道士，你能不能把这个大明观接手过来？你有献上火药配方的功劳，我再去和廖太丞关说，一个大明观观主之位总是能赐下的。”

任宜江闻言大喜，连忙点头答应：“真的能行吗？这个大明观可比我家老

道的临安神霄宫都大，也不知能得个几品的道官？”

宋朝自真宗皇帝起就极为推崇道教，所以道士也可以做官。在道君皇帝赵佶当政的时候，还专门设立了26阶道官和8等道职。其中道官中最高的称“金门羽客”，可以佩戴金牌，出入宫禁。而高级道士不仅可以得到朝廷发放的优厚俸禄，还能在所掌控的道观另外得到一笔丰厚的收入，论起实惠的程度一点不正经的文武官员差。

陈德兴靠在栏杆上，思索着说：“这个大明观里也不能只有一个道士，我行，你那个刘师兄不如也留下当个主持。吾另外去向枢密相公讨个两三百张道牒，让伤残了的炮军士卒都当道士吧。”

“真有这等好事？”刘和尚吃了一惊，一对三角眼顿时就瞪圆了。

这和尚道士在宋朝可不是想当就能当得的，僧道是化外之人，不受差役之苦，在税赋上面也有不少优惠。所以这道牒、度牒在当下的南宋可是个稀罕东西，是可以拿来卖钱的，反倒是真的出家念经的和尚、道士是一牒难求。

“有甚难的？”陈德兴笑了笑道，“我这次的功劳太大，要是照规矩升官，别说是遥郡，就是正任也够了。想来官家也没有恁般的大方，能给个横行就不错了，剩下的叫他拿些道牒来补吧！”

这话听着怎么那么像在和大宋官家讨价还价呢？这种事情进士出身的文官倒是可以偶尔为之，武官可不能这样翘尾巴的……

“大哥儿，现在扬州城里已经有人议论你跋扈了。”刘和尚再一次低声提醒。

陈德兴拍了拍刘和尚的肩膀，笑道：“和尚，我自有办法让枢密相公和官家不觉得我跋扈！”

刘和尚摇摇头：“可不容易……”

陈德兴一笑：“容易得很，只是要你和尚去个地方。”

“去甚地方？”

陈德兴摆摆手，道：“现在不能说。和尚，你把右军的事情都移交给道士和百万吧。”他看看任道士，“道士，你就是当了观主，恐怕也没多少时候修炼，还得跟着某家打仗，可愿意吗？”

任道士皱了皱眉，看了刘和尚一眼。陈德兴道：“和尚还有重任，俺们一军万余人的前途，都在他的身上。”

刘和尚立即道：“大哥儿，我这就把右军的差遣交割了，说实话……打造发石、天雷我是一窍不通，造船就更不懂行了，要是能让我选，我情愿去上阵厮杀！”

“不急，不急，等黄百万从泉州回来再交割。”陈德兴摆摆手笑道。黄智深是昨天离开扬州回老家泉州的，任务是替陈德兴寻觅能打造海船的船匠和善于炼铁铸铜的匠人——这个时代的泉州可是世界工厂！是全世界最大的冶金和造船工业集中地，工匠的技术远远超过宋国的官办手工业，打造的海船不仅供宋朝商人使用，还远销日本、天竺、三佛齐、大食等地。

陈德兴如果只想打造航行于长江的江船，扬州造船场的工匠倒也够了，若是要打造海船，则非泉州的良匠不可。至于要改进冶铁技术铸造大炮什么的，就更需要这个时代最好的匠人一起研究了。靠扬州都作院里混差事的工匠可是不能成功的。

另外，现在陈德兴要弄的东西都是“防扩散”的，不仅要防蒙古人的窥视，同样要防着大宋朝廷——好东西给了他们，要不了多久蒙古人也就能有了。所以必须要把这些防扩散的技术牢牢控制住，这也是陈德兴建立大明观的目的之一。

第100章分田分地真忙

“庆之，你总算回来了。”

陈德兴回到卧虎坊家宅的时候，吕师虎已经恭候多时了。

“吕世兄来了，失迎失迎。”陈德兴往椅背上一靠，从王蓉儿手中接过个茶盏，抿了一口，悠哉悠哉地说道，“和几个弟兄去蜀冈一游，不想让世兄久候了。”

吕师虎只是呵呵一笑，摆摆手道：“不久候，不久候，只是时候不早了，快随吾去马前街赴宴吧。”

“马前街？”陈德兴一愣，“那是……夏太尉的宅子？”

夏太尉就是夏贵，他是两淮将门的领袖，在扬州城内自然是有良宅美第的。

“夏太尉回扬州了？”陈德兴隐约记得夏贵领兵外出了。

“不是夏太尉的宅子，是夏左武的宅子。”吕师虎道，“夏太尉的捷报刚到扬州，在濠州设伏大破北虏，生擒了北虏副帅渤花！两淮之役，大获全胜了！”

“生擒了渤花……”陈德兴微微心惊，不过脸上却不露声色，“可有红袄军的消息？”

“有啊，红袄军跑了，从寿州渡淮而走，真是可惜了。”

还好，还好……

“可惜，”陈德兴大松口气，点点头笑道：“不过生擒渤花亦是大捷，是该摆酒庆祝。”

吕师虎笑着摇头：“今晚的酒宴可不是庆功宴。”

“不是庆功宴？”陈德兴愣了愣，“那是……”

吕师虎哈哈一笑，“今晚酒宴上要说的是分田分地的事情。”

分田分地？这听着怎么恁般的亲切呢？莫不是红朝太祖也穿越了？

“什么分田分地？”

“呵呵，就知道你不懂规矩。庆之，你知道我等做官是为什么么？”

陈德兴一脸正色：“当然是为国为民！”

“呃……”吕师虎却是一愣，陈德兴怎么连假话都不会说呢？怎么能说为国为民？应该是报效官家厚恩啊！

吕师虎嗯咳一声：“庆之的志气，愚兄是非常佩服的，但是吾等都是食五谷的俗人，谁家都有一大家子等着吃饭，这个……官家给的会子现在也低贱得厉害，若是不能另外找点财路，谁还肯出来做官？”

哦，看来这个分田分地和红朝太祖的分法是不一样的。

陈德兴装出好奇的样子道：“想来分田分地就是另外的财路吧？只是不知道要如何分法？”

“这便是今日宴席上要商量的……这个大家要先商量出个章程，到时候就不会伤了和气啦。”

原来如此。陈德兴也听说过一些两淮将门强占“无主之地”的事情——不是两淮将门这样干，京湖、四川的将门一样如此。每一轮蒙宋大战过后，这些将门的土地都会增加不少。而如何强占扩充土地，向来是将门之间矛盾的焦点。

“有没有大概的方向？”陈德兴追问一句道。

“过去一向是看官阶分配的，”吕师虎意味深长地撇了陈德兴一眼，“主要看升了几阶官！升官多的多占，升官少的少占，没有升官的不占，若是被罢了官或是战殁了，就多少要让出一些土地了……”

陈德兴一怔，这官原来还有这样的附加利益，怪不得卢家为了七个官就要和自己拼命呢！这七个官的背后，可是大片土地啊！

吕师虎拿起茶盏喝了一口，又微笑着道：“规矩大约就是这样的，如果庆之你没有什么意见，那就要谈些具体的事情，比如……打算吃下多少地，那些拿出土地的将门，又该如何做价。”

“拿出土地？”陈德兴又愣了下。

吕师虎摇摇头，道：“安丰卢家要拿出些土地了，就如当年你们陈家一样！不过破落将门拿出的土地是可以卖几个钱的，这个……当年你们陈家也拿了钱的。”

“原来如此。”陈德兴若有所思，他所想到的是土地问题。在他的记忆中，这个时代中国的土地问题是两个极端，在辽阔的被占领土，因为蒙古人的屠杀和百姓的流亡，人口数量不多，可能只有一千多万（在蒙古人账面上只有七百万，实际肯定要多些），自然没有什么土地矛盾，只有大片土地荒芜，成了“狐居兔穴”。而在江淮、京湖、四川这样的蒙宋激烈交战区，人口同样不多，土地虽然集中于少数将门和士大夫之手，但是地租不高，佃户的负担主要来自兵役和徭役。而两江（江南东、江南西）、两浙、福建这五个相对平静的路，则是人口密集，土地矛盾突出。差不多每个路都有七八百万甚至近千万的人口，都快赶上清朝后期的人口密度了！

吕师虎看着眉头微蹙的陈德兴，以为他不明白大宋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于是笑着解释道：“如今的大宋已经不比承平时了，占多少地和当什么官是挂在一起的。若是没有一官傍身，不说田税如何，光一个和买都能让寻常小民破了家……”

和买就是拿贬了值的会子当铜钱使！和抢劫没有啥两样。而且和买的尺度完全在官府和胥吏手里，在具体执行的时候当然要看田主的背景大小了。若是平常的自耕农，和买之下，只有破产一路。而有一官傍身的地主，也不等于可以完全逃脱和买的盘剥，还是要看官多大（不是看品级，而是要综合考虑出身、文武、差遣等因素），同时也要考虑这田土在什么地方。

总之，官职越大、势力越大，并且田土在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就可以占有更多土地。而不必担心和买、税赋和官吏的盘剥。不过，官员置地也不是都在自己的家乡或势力范围之内。相对安定，同样也比较有规则的江南五路，也是官员们置地兴业的重头——那里毕竟是天子脚下，纲纪还没有完全丧失，也不用太担心北虏的蹂躏，而且人多地少，这租子自然也高（没有拿着弓箭刀枪的佃户），而且在江南五路这种天子眼皮底下的地盘，想要强占田土是不大容易的，所以投资的安全性也较有保障。因而就成为大宋官员和士大夫（名士也算是准官员）投资兴业的主要地区了——哪怕是丢了官，只要不抄家，也可以通过高价出售土地收回投资。不像两淮这里，要是没有一顶官帽子保着，直接就让人囫囵吞了。

第101章真正的封建土地所有制

夜色初临，扬州城内，马前街上的夏大夫第灯火通明，花厅之内放着两张大方桌，桌上金樽美酒，玉盘珍馐，错落杂陈——宋朝似乎是没有圆桌的，宴会所用的是长条桌和大方桌。上一次陈德兴在抚司衙门赴宴时见到的是长条桌，而这一次见到的则是大方桌。

而宴会的座次，也是有严格规定的，分主位和客位，而客位又要根据地位和亲疏决定什么人坐什么位子。陈德兴现在虽然是一军之主，但是本身的官阶仍然是从九品承信郎，照例是不能上桌，只能在门外摆个几案随便吃点儿。不过今儿做东的夏宝不是蠢人，自然不会去得罪已经“拥万夫”的陈德兴——贾似道虽然没有立即将那七千多归正人编入陈德兴的炮军，但还是默认了由炮军负责看管他们。

这“拥万夫”的大军头，在两淮地面上，现在也就是夏贵和陈德兴二人！这安丰陈家的崛起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儿——而且这个崛起是实实在在靠一大堆功劳堆出来的！这陈德兴打仗的本事，在座的将门领袖是没有人不服的。因而夏宝将陈德兴安排在自己这个主人身边，也没有人提出异议。

渤花被俘，红袄军北走，意味着两淮战事大获全胜。除了损失惨重的卢家将门之主卢兆麒脸色阴沉，其余诸将都如释重负，一番喜气洋洋。

待众人到齐，夏宝道：“两淮战事总算是大捷告终，今晚俺们也开个庆功宴！”

众人轰然叫好，连卢兆麒也勉强挤出些笑容——他的雄胜军虽然在蒙古骑兵扑击下崩溃，但是因为炮军设计炸死了上千蒙古人，还炸死了也柳干，让全军大胜，所以贾似道也没有追究。

还批了一百个鞑子头，五百个北虏汉军的头颅给卢兆麒。这回陈德兴没有再吃独食，他已经有了自己的队伍和基本盘，没必要再那么遭人恨了。

虽然不是讲好的首功，但好歹能让卢家再出十几个官，勉强保住将门的地位。但是，这些新官是不能和战死的卢家老将们相比，大多是没有打过硬仗，武艺兵法都很平常的大少爷，还有一些甚至是预备走科举仕途的文士……这卢家将门如果在未来一二十年不出一个吕文德、夏贵级别的名将，彻底衰弱恐怕是不可避免的。

身为将门之主，卢兆麒现在需要考虑的是为整个家族谋退路，保住元气，以图将来的复兴，而不是继续和陈德兴这颗冉冉升起的将星怄气——而且他已经知道贾似道对陈德兴所献的可以在川江中逆流作战的三层桨舰抱有极大的期望。这个时候要跳出来惹陈德兴，就等着被贾似道整死吧！能当到一军之主，打造出一度可以和吕家、夏家相比的卢家将门的卢兆麒，是不会干这等蠢事的。

看到卢兆麒一副萎靡的样子，陈德兴也在心里暗自叹气——卢家将门的元气损了，但是却没有最后垮台！只是自己现在也不能狂打落水狗，要不然吕文德和夏贵一定会看不惯的，这个卢兆麒毕竟是安丰系的长辈。自己暂时只能小心提防了……

夏宝说着堆花团锦簇的场面话，下面的人也是嬉笑附和，一次次的举杯为这个贺为那个贺。在花厅里面伺候的美姬更是殷勤地上菜倒酒，伺候着一众将主。

夏宝的话说完，轮到陈德兴起身，他一手拿着酒杯，收起笑容，肃然说道："保障河、扬子桥两战，吾淮上诸军虽然大胜，但是将士伤亡也颇众。至少有一万两千好男儿马革裹尸，这一杯酒，就敬这些壮烈之士的在天之灵。"

陈德兴将酒水泼在地上，然后又道："这一万两千好兄弟的尸骸眼下都没有好好收敛，还有两三千残了肢体的将士也没有办法继续在军中效命，这么多还有妻儿父母要养……虽说官家会有抚恤下来，可俺们这些靠着将士拼命方得富贵的将门总不好什么都不做吧？不如我们一起上个奏折，恳请官家拨出些无主的田地赐给阵亡、伤残的军将还有有功的士卒，让他们也能得份产业。"

听到陈德兴的这番话，在座诸将的脸色顿时就抹上了一层阴郁，全都一声不吭——分配土地给士卒这事儿可有点破财不讨好了！同样这些土地，两淮将门自己分了，上面是不会说什么的，现在已经不是承平时了，朝廷和文官虽然还在压制武人，但还是做出了不少让步。任凭武人们大捞特捞，如吕文德、夏贵、卢兆麒这个级别的武人，个个都富比王侯。

但是要把土地分给下面的军卒，这个性质立马就不同了！谁都知道，眼下的大宋是没有多少小农生存的空间的。想要在和买制度和胥吏的威胁下保住田土，就一定要有背景有靠山。而能够充当这些军卒靠山的，自然就是分给他们的田土的将主了。

这样一来，军卒在经济上可就要依附于将主了！军卒替将主打仗，将主给他们分配土地并且提供保护，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将主就是封君，军卒就是封臣！相比之下，后世建立于买卖基础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顶多就是个变相再变相，是既没有封，也没有建的封建。

"吾等皆老，只愿得些田土以传子孙。"

卢兆麒眼中闪过一抹异色，淡淡地道："陈都统少年英雄，乃是国家将来的柱石，莫如就先在炮军中试行此法吧。"

夏宝微微摇头，这是要把陈德兴往火上架啊！

陈德兴正容道："吾正有此意，如果诸位前辈不愿意和德兴一起上奏，那德兴也就不为这等小事扰了官家的清净，就自掏腰包买些田土分给炮军士卒了。"

这可不是什么保家之道啊！夏宝眉头紧皱，他在日前的扬子桥之役中托陈德兴的福，立功不小，眼见就能升到落阶官（正任官）了。所以对陈德兴很有些好感，不大愿意看他步了岳武穆和余樵隐的后尘。

他刚想开口规劝，卢兆麒却先开了口："既然陈都统爱兵如子，老夫也就相助一二……老夫在扬州城西北有一万亩上好的田土准备出手，就作价一万贯让与陈都统吧！"

陈德兴当然知道卢兆麒没有按什么好心，但还是站起身一叉手，笑道："那晚辈就替炮军的2000将士，多谢左武好意了。"

听陈德兴这么说，夏宝只是轻轻叹气，没有再说什么了。酒宴一直持续到深夜方散，关于如何分配两淮"无主之田"的章程，也在酒宴上达成了一致。原则上只要有官身就人人可以参与，根据转官的级数决定可分配的土地——当然得从得到官身的承信郎开始计算，凡是新升任承信郎的，都可以占有五百亩土地，再往上转一阶官再多占五百亩，遥郡官升一节可占田三千亩，落阶升正任的话再加五千亩……

第102章军功田制

“甚么？大哥儿，你真要给俺们炮军的军卒分田？这可不行啊！”

扬州城内，炮军大营。炮军随营武校再开的当日，陈德兴就在挪作课堂的厢房之内，向二十几个学生，也就是包括琼花楼兄弟在内的炮军骨干宣布了自己的最新决定。

刘和尚顿时急叫起来：“万万不可啊！一个大明观和几百张道牒已经够遭忌的，还要给上万军卒分田，这等事情就是岳武穆和余樵隐都没有做过啊！”

“是啊，所以他们都死了！”陈德兴心中一声冷笑，“若是岳飞、余玠麾下的士卒都能和他们一体，大宋官家还敢害死他们么？”

陈德兴的目光在课堂上缓缓扫过，将每个人的容色都收入眼底，包括吕师虎在内，所有人都浮出了忧虑的颜色。

陈德兴淡淡一笑道：“哪有上万军卒？那些归正人可甭想在淮南得土地，想要地就打回北方去问蒙古人要！”

众人脸上的忧色更浓……北伐中原和武人拥兵差不多犯忌——这倒不是犯了大宋官家的忌讳，除了宋高宗是真心不愿北伐，宋光宗在位时间较短且困于家务（怕老婆，大权旁落）之外，孝宗、宁宗和当今的官家赵昀都发动过一次失败的北伐。到了如今，这北伐恢复中原已经成了江南百姓和士人心中的一根刺儿，人人都不愿意去想去提了。

不过陈德兴也没有再提及北伐，话题一转，又提到了分田，“此战吾炮军上下皆有功劳，可以得官着当不下五十人，可升任副尉、校尉着当有三百余，剩余的一千多人，人人皆是效用身份。吾的意思分田应该是俺们炮军的一个制度，有功兵将除了升官之外，还要额外授田。凡是有官身者，按照昨日我和诸将商量好的章程分得土地，不另行增加。校尉、副尉、效用一共九级（校尉、副尉有八级），凡是效用都可得田三十亩，托庇于吾陈家，效用以上，每一阶增加十亩。凡是保障河血战起随吾之将士，凡阵亡者，按照阵亡时的品阶分配土地与家属。伤残者，有家属者分配田土，无家属者赏赐道牒，可在大明观安置居住，跟随任道长、刘道长学习法术。”

学法术……不是学捉鬼画符看风水，而是学习提炼火药！这大明观不仅是陈德兴安置伤兵，供奉战殁将士灵位的地方，还是一个生产配置火药的秘密据点——当然，只是暂时的据点，等到将来陈德兴的舰队真的能纵横海上之时，自然可以在海外找个更加安全的岛屿作为根本据点。

陈德兴顿了下，又道：“以上这些，就是俺们炮军的章程……俺们炮军上下的将士都是一家人，是兄弟！俺们这些做哥哥的照顾下面的弟兄理所当然，没有甚好讲的。”

“哥哥，俺恶虎知道你够义气，可是朝廷……”陆虎这个恶汉也起身拱手，“庆之哥哥，要不俺们还是再议议？”

“不必！”陈德兴摆摆手，肃容道，“此次西援，吾军必是先锋！将士们在两淮是卫家乡保父母，自肯出力死战，到了四川他们又是为何而战？为何而死？吾等若不能替他们免除后顾之忧，西援之役有败无胜，吾等兄弟自是有死无生，还有什么好担心的？若是西援得胜，吾大不了就自解兵权入朝，去好生读书考个进士总行了吧？”

陆虎跺跺脚：“唉，哥哥要去考进士，恶虎该怎么办？莫不成也要去读书

习字么？”

高大苦笑道：“恶虎，这读书习字也是童子功，俺们一大把年纪，学不会了，到时候只好回家养老了。”

刘和尚也道：“若是大哥不从军了，俺刘和尚也辞官回家养老！”

“对！大哥不干了，俺们也不干……与其跟着别人受鸟气，不如辞官养老！”

“俺们的官是大哥给的，俺们只听大哥的话！”

厢房内的琼花楼兄弟纷纷表态——只听陈德兴的！这可不是随便说说，而是当真的！如今已经不是高宗朝，更不是承平时的北宋了。随着大宋财政的日渐崩溃，已经没有足够的财力发放铜钱当军饷了。下面的一干骄兵悍卒当然不可能饿着肚子去打蒙古人。他们都是自有财路的，或是侵吞战区土地，或是经营各种买卖，或是挪用侵占官财官物。总之，都有不依靠朝廷的财源！两淮、京湖、四川诸军在财政上，已经是半独立了！

而财政半独立的军队，自然也不会如过往一样服从南宋朝廷。这便是当下四川军头可以发动叛乱带兵投靠蒙古的主要原因。日后，还会有官至一路安抚的刘整带着15个军、州，户口30万向忽必烈叛变，从而拉开了南宋灭亡的序幕……

看到兄弟们都支持自己，陈德兴便一挥手，嚷声道：“说甚丧气话？俺们是武人，眼下又逢乱世，真要能打仗，朝廷岂有不重用的道理？当今官家又是圣君，自会知道俺们弟兄一片苦心的！下面，俺接着给你们上课，讲讲怎么打水战吧。”

……

“这个陈德兴……真他妈的会来事儿！”

扬州抚司衙门里，某奸臣真倚在锦榻之上，一双贼眼似闭非闭，只是听吕师虎汇报着陈德兴这几日的所为。他手头还捏着一封奏章，是给官家赵昀报告两淮大捷消息的。

“群玉，祥甫，你们怎么看？”

室内一片沉默，半晌才是廖莹中打破了寂静：“相公，现在正是用人之际……正如陈德兴所言，他们能不能从四川活着回来都两说呢！他现在搞得这些，虽然有些犯忌，但的确可以激励将士死战。这等武人若是闲置不用，那位蒙古大汗谁去逐退？”他忽然顿了一下，压低声音，“据下官所知，四川的诸军之将，无人不是拥兵自重的！”

贾似道叹口气：“本朝的纲纪的确大不如前了！”

李庭芝摇摇头：“相公，现在的问题不是出在纲纪而是出在财用之上……会子贬值日甚一日，再下去都要成废纸了。下面的军将领些废纸如何肯用命？吾看这分田地的办法不错，不如在两淮军中全面推行吧，军士们如果有了土地，那就真是保家卫国了。”

贾似道皱了皱眉头：“这个等吾入朝以后再想法子吧。”

廖莹中问：“相公，那陈德兴呢？”

“先用着吧！”贾似道按了按太阳穴，“不用他还能用谁？现在两淮诸军也就是他的劲头最足了……先用过这一阵，等到退了北虏，吾给他一世富贵，还怕他不交出兵权？”

廖莹中笑道：“到时候就由不得他了！”

李庭芝问：“那要不要把大明寺交给那个任道士管？”

贾似道一拍锦榻：“给他就是！不就是一个破庙吗？和尚早跑光了，改成道观也无妨……再给那道士两百张道牒，这事儿就这么办了。吾就不信，区区一个武夫，还能出得了吾的手心？”

第103章认人和后手

陈德兴一身对襟宽袖的长袍，戴着东坡巾，神思不属的在瓦子巷的人流当中挤来挤去。

转眼已经是宝祐六年十二月，正是新年之前，又逢两淮之役告捷，扬州城立时就显示出了全部的繁华热闹。特别是瓦子巷这里，勾栏瓦肆，全都张灯结彩，鼓乐齐鸣，小厮儿、老鸨子，还有花枝招展的小姐，都立在门口，使劲浑身解数招惹着生意。

这热闹的气氛，几乎要让人觉得这天下，一夜间又回到了承平安乐之时。

刘和尚和朱四九紧紧的跟在他背后，都拎着家伙，俨然一副忠心护主的模样儿。跟着他在瓦子巷里七拐八弯的转圈子，一直朝人最多的地方走去。

扬州的瓦子巷，一直是分成高档情色场所和大众娱乐场所两个部分的。陈德兴之前常去的明玉阁就是个高档顶级的去处，周遭的市面并不繁华。而今天他来到的地方名叫逍遥棚，一个棚字已经说明这是个不大高雅的去处。但也不真的就是个大棚，而是一幢高大的木结构楼房，三四层高。正门开向瓦子巷，大门外有一张逍遥榜，上面贴着各色纸条，写着“女关索战萧四娘”、“黑二姐斗杨大娘”、“金毛女搏赛妙真”……这原来是个观赏相扑的去处，而且将要上演的还是在南宋朝人气极高的女相扑！花上两个铜板，就能在这里过上一日的眼瘾，当然这个逍遥棚里可以花钱的地方还有很多，各色的点心饮食，味道都是不错的。还可以下注押宝赌个输赢。

若是肯花上一两贯钱，甚至可以在单独的包间内和女相扑较量笔试上一番，只要能赢，那可就随便玩了。这样的游戏在士子风流的临安城是没有什么市场的，不过在扬州这个粗鄙军汉满街走的城市里，喜欢这种健壮女子的人可不少。

上点档次的将门，甚至都会养几个女相扑在家里面，据陈德兴所知，还有不少将门庶子的生母就是这样的女相扑……这个时代的将门之主，都需要一些身长力大的子侄！

逍遥棚底层中间，有一座半人高的大木台，四面围着栏杆，后面有个长条形的木台，直接连着后台，这便是所谓的勾栏——原是指木栏圈起来供艺人表演的场所，不过到后来就有风月场所的含义。

陈德兴进来时，正看到两条女汉子在台上相扑！都是身段健美结实的女子，身上只有一条巴掌宽的布条，就这样光溜溜的在台上斗成一团。

这样的表演，自然是有色情成分，不过这两名女子却也有真功夫，身手矫健，花巧又多，在台上你来我往的演出诸般技艺，引来了一阵阵喝彩之声。

朱四九这个处男看得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一张嫩脸上更是通红通红，他虽然和陈德兴出入过几次明玉阁，但是那等高档场所玩得是风雅，在里面卖的姑娘都是精通琴棋书画，有些还能做得诗词，写得文章。那里会这样剥光了来卖？

陈德兴笑道：“四九，台上的女子如何？要不要让她们俩陪你过夜？”

朱四九的面孔顿时憋成了关二爷：“俺……俺叔已经给俺说了门亲，是盱眙城里有名的美人儿！过去俺只能远远的看她一眼……”

陈德兴一笑，过去自己好像也只能远远看上崔月儿一眼，而现在……倒是可以近近的看了！

“不解风情啊！”陈德兴摇摇头，便背着手往楼梯处走去。

上了楼就是雅座，不似底层那么拥挤。一个小厮儿立即迎了上来，唱了个肥诺。

陈德兴随口报了个王员外的名号，然后又道：“吾和杨婆儿有约，杨娘子可到了？”

小厮儿听到杨婆儿的名号，连忙殷勤地道：“到了，早就到了，就等贵客您呢，请跟小的来。”

那小厮儿领着三人来到了一间雅座，陪着小心道：“此处便是杨娘子的座子，贵客可要小的通禀一声？”

陈德兴还没有说话，里面已经响起了甜腻腻的声音：“王员外么？快请进吧。”

陈德兴丢给小厮儿一个铜板，打发他离开，然后就带着刘和尚一块儿进了雅座，让朱四九在外面守着。

杨婆儿还是那副风情万种的模样，看见陈德兴进来就起身一福，顺便丢过几个眉眼儿：“官人，您可许久没有来奴奴的明玉阁了，该不是忘了奴奴了吧？”

陈德兴大马金刀的坐在一张锦榻上面，又伸手将杨娘子揽入怀中，嬉笑道：“吾今日喜欢上了女飐（女相扑），杨娘子可愿一展身手啊？”

杨婆儿咯咯一阵欢笑：“好啊，好啊，奴奴可是相扑好手，整个瓦子巷怕没有谁是奴奴的对手，要不官人亲自下场如何？”

这话儿还真不是说笑！杨婆儿有梨花枪杨妙真的真传，真有一身武艺，当然和陈德兴较量是不行的，不过近身搏战的功夫恐怕不在刘和尚和朱四九之下！台上表演的那几个女飐还真不是她的对手。

“行啊，我早就想领教一下杨娘子的绝活儿，不过丑话说在前头，若是杨娘子输了，可要按规矩受罚的。”

杨婆儿又是两个眉眼儿丢过来：“官人想怎么罚都行，有甚规矩不规矩的？官人，俺们什么时候比试一场？”

陈德兴倚在榻上笑道：“等你从益都回来以后。”

“益都……呃，奴奴不记得要去益都啊？”

“现在记得就行了。”陈德兴忽然一指正聚精会神看女相扑表演的刘和尚，“带上吾弟和尚一块儿去。”

“啊？我？我去益都！？”

杨婆儿还没有说话，刘和尚却已经跳起来了！益都什么地方？北虏汉军世侯李璮的大本营，龙潭虎穴啊！他堂堂大宋武官怎能去益都？那是通敌啊……

陈德兴道：“和尚，让你去益都是军令，干系到川蜀一战的成败胜负！”

刘和尚一怔，目光定定地看着陈德兴：“大哥，你你你……不会想要投鞑子吧？”

“胡说！”陈德兴白了刘和尚一眼，压低声音道，“是益都相公要造鞑子的反！他早就暗通枢密相公了……没有李家通风报信，俺们这仗会赢得恁般轻松？”

刘和尚思索良久，又看看杨婆儿，然后还是摇摇头："这等机密事体，大哥儿如何知道？这杨娘子……"

陈德兴一笑："杨娘子是益都相公的人，至于我如何知道的……当然是枢密相公和我说的，我乃是枢密相公的心腹嘛！现在益都相公要人帮着打造发石机和震天雷，差事派到我这里，我想来想去，只有劳烦你刘和尚走一趟了。另外，和尚你还要去四川蒙古大军中认一个人！"他又扭头看着杨婆儿，"杨娘子，吾这兄弟需交给三郡主，知道了吗？"

当然，贾似道从来没有让陈德兴干这事儿，而且陈德兴也不是真的想帮李璮打造发石、天雷。这只是他安排的一个后手，让军中的二号人物消失，这样贾似道真要想动他就要考虑再三了——刘和尚可是掌握着发石和天雷的秘密！另外，陈德兴还有一个重要使命交给刘和尚，便是在李翠仙安排下去见识一下蒙古大汗的真容。

"奴奴遵命。"杨婆儿不明白陈德兴的葫芦里卖得什么药，但她还是重重点头——李翠仙早就有过交代，必要的时候，豁出命也帮陈德兴逃亡益都！

"大哥儿，可我不懂怎么造发石机和震天雷啊！"刘和尚跺跺脚，一脸难色。

陈德兴已经摸出一卷图纸和一封信，递到刘和尚手里，正容道："现在就和杨娘子走，你家里面我会照顾的！到了益都，要听三郡主李翠仙的话，她已经和我订了终身，就是你的大嫂！"

第104章好男儿

大宋宝佑六年，蒙宋战场，尽是风涛险恶，四川盆地打成了白地，两淮恶战连场，京湖、京西则一日三警，连原本太平安定的广南西路也传来了蒙古自交趾入寇的警讯！整个大宋，已是风雨飘摇。而就在无数百姓辗转于沟壑，数十万将士，同强敌锋镝相交，刀刃底下百死余生之际，大宋朝廷行所临安府的富丽繁华，仍不稍减。

这座南枕凤凰山，西临西子湖的大宋行都，比起曾经的东京汴梁，可以说是狭小局促到了极点。但就是这座小小的行在所，却聚集了不亚于昔日东京汴梁的人口和财富！

历史上恐怕从未有这么多的财富，这么多的人口，这么多的商业，汇聚到一个如此狭小的地区之内。

这里的繁华甚至比起七八百年后的杭州市中心，也有过之而无不及。在这个欧亚大陆让蒙古铁骑蹂躏的黑暗时代。这里无疑是最让人向往的人间乐土。

钱塘江之上，樯橹如云。青砖垒砌的临安城墙，沿着西子湖逶迤蜿蜒。城墙内外，市集处处，并不如扬州那般聚集在高大巍峨的城墙里面，而是扩展到了城墙之外，沿着几条沟通大运河和钱塘江的运输河道出现了大片街区。而在城西的西子湖周边，又都是豪门巨室的别墅庄园。西湖之上，画舫游船，络绎不绝，丝竹之声，终日萦绕。到处都是人声喧哗，到处都是冠盖云集，到处都是一片莺歌燕舞的太平景象。仿佛当下就是一个四海升平的盛世。

临安的城墙圈起的是一片长方形的区域，皇城位于整个临安城的南部，是南宫北市的格局。和北宋汴梁那个位于闹市的皇宫一样，临安行在所宫殿的占地面积同样不大，但是却细巧精致，处处透着江南水乡特有的灵动。

这个时候，这座宫殿里头一片安安静静，只有凤凰山西苑的百鸟啼鸣之声和隐隐约约飘进来的市井之声。让这座大宋官家的居庭又少了几分肃穆，多了些民间市井的人气。只是置身这座地处繁华都会中的宫廷中的官家，有如何能想象到两淮战场上的金戈铁马，巴蜀十数万将士的血泪呼喊是何等样的惊心动魄！

宫城后苑，形似小西湖的甃池之畔，林木葱郁，怪石夹列，亭台楼阁仿佛仙境。一个约莫五十来岁的中年，眉清目朗，须髯花白，戴着直脚乌纱幞头，身穿明黄色锦袍，在众人簇拥之下，漫步湖边。边走还边和身边一个十四五岁，生得眉目如画，肌肤赛雪，梳个垂鬟分髾髻，显得有些俏皮的女孩子信口笑颜。眉目之间，满满的都是宠溺之色，藏也藏不住。

这五十多岁的中年，正是大宋官家，南宋的第五代君王，后世谥号理宗的赵昀。此时他已经五十五岁，若是在后世尚算春秋正旺，而在南宋却已经算是上了年纪的老人家。可是这位当了二十六年天子的老人家，却只有一个独生女儿，便是他身旁这位升国公主。

因为只有这么一颗掌上明珠，理宗皇帝对女儿的宠爱是临安城内无人不知的，光是看她的封号就知道了，先是封了瑞国公主，现在又加了一个升国公主，一个公主竟有两个封号！当然，这还没完呢，理宗皇帝已经计划好了，等到闺女出阁再改封她当周国汉国公主——周汉两国都是大国，自然比

瑞国升国尊贵，相应的实封的食邑（其实没有多少收入）也多了许多，俸禄也高。

而这对父女现在谈话的内容，却难得和当下正在进行的蒙宋战争搭上了边儿——在过去的三个月间，两淮抚司已经三度露布报捷，更是拿出了斩杀也柳干，俘获渤花和斩首俘虏近两万这样上得了台面的战绩。给即将到来的开庆元年凭添了几分喜庆。好消息在临安皇宫之中，自是传得飞快，宫中的宫女宦官嫔妃公主都能眉飞色舞说上一段前敌将士如何英勇杀鞑子的段子。

“……少年英雄，弱冠都统；勇比吕布，智赛诸葛。鏖战保障河，退敌十二阵，血战染征袍，受创一十八，斩虏四百余。造发石，制天雷；扬子桥前显神威，炸毙虏酋也柳干，生擒贼寇八千余！爹爹，此人真乃英雄豪杰，人中龙凤，若是有缘一见就好了。”

念念有词说着陈德兴那点英雄事迹的正是理宗皇帝的掌上明珠升国公主，也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这位小公主满耳朵听到的都是陈德兴如何骁勇，陈德兴如何多谋，陈德兴如何……英俊之类的话。这个谎言重复三遍都是真理，本来就是真事儿再叫一堆宫女宦官添盐加醋那么一宣扬，小姑娘顿时就被忽悠的晕头转向，成了陈德兴陈大英雄的粉丝了。现在说起陈德兴的故事，一双眸子真是闪闪发亮，要是陈德兴站在她跟前，不知道小姑娘会不会上去要个签名合影什么的？

“不就是一介武夫吗？怎能算得上人中龙凤？”理宗皇帝的语调淡淡的，捋着花白的胡须宠溺地看了女儿一眼，“东华门外唱名的才是人中龙凤！”

差不多的话，当年北宋名相韩琦曾经对名将狄青说过，那时的东华门是指汴梁皇宫的东华门。而理宗皇帝现在说的东华门是临安皇宫的东门，同样是进士唱名的好地方。

不过小姑娘升国公主不是狄青，她从小被娇惯坏了，货真价实的小公主！就是皇帝老子也不怕的。

“哼，”小姑娘樱桃小嘴儿一撅，不服气地道：“若是没有陈郎这样的英雄，哪里还有东华门外唱名？”

这个话换别人来说，理宗皇帝就该龙颜大怒了。不过由升国公主说来，皇帝只是淡淡一笑：“你这丫头尽胡说，这陈德兴是有些勇谋，不过吾大宋的能人何其之多？就算没有他，也会有别人为朕所用的。”

“哦，那么宝佑四年东华门外头一个唱名的那位人中龙凤现在在什么地方为国杀敌啊？”小丫头撅着小嘴儿问道。

“宝佑四年的状元是文天祥，这可是个好男儿啊！”理宗皇帝拈着胡须，脑海中出现了个肤白如玉，眉清目秀，身材魁伟的形象——这就是文天祥，状元兼帅哥一枚！理宗皇帝会同意丁大全的意见，把他的掌上明珠嫁给状元，多半和文天祥这个才貌双全的少年状元郎（20岁中状元）有关。

“好男儿在哪儿呢？”公主似乎已经知道答案，一脸不屑地问。

“文天祥的父亲死了，丁忧在籍三年，差不多该回临安了吧。”

“若是没有陈郎英勇，文状元守丧期满怕是没有地方做官了。”小公主摇摇头，淡淡问，“那么宝佑元年的好男儿在什么地方呢？”

理宗皇帝也摇了摇头，“宝佑元年的状元是姚勉，现在赋闲在家。”

“淳佑十年的好男儿呢？”

“方逢辰，也在籍赋闲。”

“淳佑七年的好男儿呢？”

“张渊微，在当将作少监。”

“淳佑四年的那位呢？”

“留梦炎，现为吏部右侍郎。”

升国公主轻轻一叹，摇摇头：“当少监当侍郎的好男儿自古不知道有多少？但是饮马瀚海，封狼居山，西规大河，列郡祁连的一介武夫才得几人？”

第105章终于升官了

听到女儿念出“饮马瀚海，封狼居山，西规大河，列郡祁连”的千古名句，理宗皇帝很有些感慨——这是东汉文学家、史学家班固留下的佳句。理宗皇帝一直都很喜欢，只是他年轻的时候喜欢的是饮马瀚海，封狼居山，西规大河，列郡祁连的霍去病。而现在，他只是欣赏写下这等可以流传千古的诗赋的班固的文采。

他摇了摇头，叹口气道：“不可能有这等好男儿了，胡强汉弱已是定局，能保住汉家的一片山水已经不易了，哪里还敢想封狼居山？”

升国公主却不以为然，她虽是个女孩，但也是少年，自然朝气蓬勃：“爹爹如何说这等丧气话？那陈郎年方二十，弱冠之龄就英雄如此，假以时日，必能成一代名将，如何不能复我山河，北逐胡虏？”

理宗皇帝微微蹙眉，升国公主这话已经有干涉朝政的嫌疑！在刘汉、在李唐，这样的公主不在少数。但是在赵宋，何时出过如此不知谨慎的公主？看来自己太宠溺这丫头了。

“升国，这话不是你能说得的！”理宗的声音已经放沉，看着女儿，一脸认真地道，“我在，自然有人宠你，若我不在了，你再这样不知轻重的可就要惹祸上身了！”

升国公主摇着父亲的胳膊，娇声道：“爹爹，您怎又说这等丧气话？您春秋鼎盛，一定能长命百岁的。”

理宗皇帝看着正在撒娇的女儿，只是摇摇头，教训的话却已经说不出口了。升国公主看到理宗脸上又露出了笑颜，也嘻嘻一笑，又开始打听起陈德兴来了：“爹爹，这陈郎立功无数，您打算升他做个什么官啊？”

这话仍旧是不该问的，不过理宗皇帝也没有计较，笑了笑道：“那陈德兴的确立了奇功，但是年纪毕竟还小，在军中的资历也浅薄，不宜升得太快。枢院和两淮抚司都是这个意思，不过一个横行副使还是要给的。朕打算下特旨封他一个从七品的拱卫郎，遥郡是不能加的，不过可以给个带御器械的荣衔以示恩宠。另外，还有一个权殿前霹雳水军都统制的差遣。”

从一个从九品承信郎一步跳到从七品拱卫郎，这样的升官速度放在别的武官身上差不多是火箭样的速度了。但是放在陈德兴身上却是升得少了。如果没有扬子桥一役，没有炸死也柳干，生擒八千北虏汉军的大功，一个拱卫郎照样是能当的。也就是说，陈德兴在扬子桥一役中的功劳在升官这个问题上，几乎没有起到什么作用。

至于一个带御器械的荣衔，对陈德兴这个级别的带兵官而言，几乎人人都有，也不算什么。唯一还算对得起陈德兴的，就是一个权殿前霹雳水军都统制的差遣。

其实这支殿前霹雳水军就是原来的炮军，理宗皇帝给陈德兴“发明”的扭力发石机起了个佳名叫霹雳炮。又批准了贾似道的建议，让炮军上船去充当西援四川的先锋，因而炮军就成了霹雳水军。而霹雳水军前面的“殿前”二字倒有点意思，表明这个霹雳水军是南宋真正意义上的禁军，名义上归属殿前司节制，军额是一万人。贾似道和理宗皇帝并没有等陈德兴打造的三层桨舰亮相，就把七千好几百的归正人一并发给陈德兴了。

倒不是有多信任他，而是四川的形势实在危险，吕文德、刘整合军攻打

蒙古人的涪陵浮桥好几回，都没有得手。贾似道想来想去，也只有让陈德兴用震天雷去把那座该死的浮桥给雷翻了。而且亲自指挥了扬子桥一役的贾似道已经知道，这“发雷”真不是件容易的事情，也就是陈德兴能调教出百雷百中的霹雳兵，连跟着陈德兴学了两个多月的吕师虎都表示没有学会，而贾似道本人看了陈德兴献上的《海军学》更是如坠云雾。所以这殿前霹雳水军都统制，只能让陈德兴来干了。

“封了横行，那也就是说陈郎是要入朝谢恩的？”小公主玉脸微红，眼巴巴看着皇帝，“爹爹，女儿能不能见见他？”

“呃……”理宗皇帝有些无奈地看着女儿，“这个陈德兴一介武夫，很是粗鄙，没有什么好看的。”

“就看看嘛！”小公主的嘴巴又撅起来了。

“这个，”理宗皇帝叹了口气，这个女儿真是被宠坏了，宫中所有人都拿她当掌上明珠一样哄着，从小到大就没有她得不到的东西。如果她一定要见陈德兴，那就肯定是能见到的。“好吧！就见一面！”

理宗皇帝觉得还是让公主见一见陈德兴为好，省得这丫头自己溜出宫去见。他道：“不过要打扮成小太监去见，可明白了？”

……

“娘亲，官家的特旨到扬州了，封俺当了拱卫郎、带御器械、权殿前霹雳水军都统制了。”

理宗皇帝的圣旨是用快马递送，不用几日就送到了扬州。陈德兴是在抚司衙门里面领的旨，然后便一副兴冲冲的样子回了自己的卧虎坊宅邸。这样的好消息，当然应该第一时间和俏娘亲郭芙儿分享。

“真的么？真的封了拱卫郎？”

陈德兴回家的时候，郭芙儿正在和小萝莉王蓉儿说话，内容自然是和陈德兴有关……结果自然令人失望。不过听到陈德兴能当拱卫郎，俏娘亲还是露出了喜色。

“拱卫郎已经入了横行，是天子特旨才能封的。二哥儿，你过了年才二十一，就已经是横行了。将来的前途，不再吕太尉和夏太尉之下啊！”

郭芙儿是将门的寡妇，对于武官官阶倒是非常了解的。

陈德兴笑道：“一介横行罢了，算不得甚么。要是爹爹和吾大哥能高中个进士，俺们陈家才是真正兴旺了呢。”

“哦？难道临安大官人和大哥儿过了锁厅和解试了？”郭芙儿当下又是一喜。

“已经过了。”陈德兴摸出封信递给了郭芙儿，笑道，“这是俺爹托人送来的书信，今日一并到的。”

“那可真是三喜临门啊！”说着话，郭芙儿有些忧郁地看了笑呵呵的陈德兴，要是回头给他说门好亲事，可就该四喜临门了。

“是三喜临门。”陈德兴呵呵一笑，从王蓉儿手中接过茶碗，喝了口茶，又道，“另外，孩儿准备年前启程回临安，娘亲不如和孩儿一同去吧，您已经好些年没有和临安的外公见面了。”

“哦，我几乎忘了，特旨封的横行是要进京面圣的。”郭芙儿喜气洋洋地点点头，“是该回一趟临安了，这次可是衣锦还乡啊！”

第106章霹雳水军

御前霹雳水军的新军号，也和理宗皇帝的圣旨一起下发到了扬州，同时到达的自然还有大笔的犒赏和霹雳水军诸将的官照——都是大使臣、小使臣的官衔，这个基本的武官晋升是不用去临安谢恩的。大宋朝是以冗官冗兵著称的，使臣级别的武官有好几万，如果人人都去给皇帝老子磕头，理宗皇帝大概连去后宫造人的时间都没有了。

霹雳水军的新营地也选定了，因为是水军，所以营地不在扬州城内，而是挪到了长江边上的瓜洲。原本属于殿前司神武军的营地里面，这个军是宋宁宗开禧年间设立的，预备用于北伐，军额有八千人，不过营房却非常大，足足可以屯兵万人，这营房自然也是开禧北伐准备工作之一。现在这个殿前司神武军被调往了湖南用于抵挡自交趾入侵的蒙古军队。空出来的营房正好给霹雳水军使用。

不过上万大军的换防并没有那么容易完成，现在的霹雳水军还都集中于扬州城内，拥挤在原先的炮军大营里面，顿时让这座看起来很大的营地成了个人挤人的所在。

霹雳军士卒中的归正人，现在都已经换上了宋军的战袄，都是这段时间从江南运过来的军资。不过却没有给他们配武器——奴隶桨手什么的是说说而已，但是陈德兴也没有那么快信任这些北军归正人。就是后世的解放战士，也要来点儿思想教育什么的才能上战场吧？而且需要教育的还不止是这些归正人，在陈德兴看来，所以的南宋军民都该被好好洗一下脑！

对于成为桨手，这些归正人对此的反应也各不一样，有的大松口气——因为不必担心被当成选锋去打生打死；有的则显得失望——这些人中颇有些武艺高超的，如果给他们机会或许能打出个一官半职！不过更多的还是无所谓，反正就是当兵吃粮，划船和砍人没有什么区别……

霹雳水军所部的整编计划也做好了，分成左中右三军，其中左中两军是水军，右军是工匠军。左中两军各包括三将十八部，每一部都是一艘三层桨座战舰的编制，由260人组成，其中桨手174人，战士包括军官一共86人。中军统领由高大担任，他的官职已经升到了大使臣，正八品的训武郎。左军统领给了陆虎，他的官阶比高大还要高两阶，是从七品的武经郎。

右军则有1500人的编制，包括原来右军的工匠、从归正人中找来的工匠还有黄百万从泉州高新请来的船匠和铁匠。统领名义上还是“失踪”了的刘和尚，和尚的官照也下来了，封了正八品的修武郎，也是大使臣的名分。

不过陈德兴为了让贾似道投鼠忌器，把刘和尚秘密送去了李翠仙身边——发石、天雷的秘密可以延缓大宋的倾覆，同样可以加速大宋的灭亡！所以陈德兴才让刘和尚去李翠仙身边，只要这个炮军二号人物下落不明，南宋的君臣想要对付陈德兴就要三思而后行了。

所以实际上负责炮军右军的是黄智深、任宜江、刘阳和齐塔等四人。其中黄智深得到了一个从九品的承信郎，差遣则是书写机宜文字。

任宜江得到了一个道官，封了大明观观主，同时还兼任着霹雳水军干办军械事宜的差遣。

而刘阳就是那位神霄派刘师兄的俗家名字，这位刘道士三十许岁的年纪，是北地汉人，原先在终南山修道，八年前游历到江南，拜入神霄门下。

模样很有些道骨仙风，整日也是道袍道冠，倒是个真道士，道号半道子。陈德兴和他接触了一段时间，觉得他还算靠得住，就把颗粒火药的秘密也全盘告之，让他轮流和任道士到军中任职，也给了干办军械事宜的差遣。

齐塔则是炮军的老人，琼花楼兄弟之一。被陈德兴委以炮军右军副统领兼铁匠将正将，官阶也升到了武义郎，属于大使臣。

吕家的那位吕师虎这次也升了官，由从政郎升到了承务郎，虽然只是个从八品的文官，但是却属于“京官”的序列，算是脱离“选海”，一步登天了！但是吕师虎的差遣却没有太大变化，当了御前霹雳水军管办机宜文字。是霹雳水军的幕僚之首，因为是文官还是京官，理论上的地位仅次于陈德兴。另外，贾似道还另外委任了他一个提举扬州造船场的差遣，让他和陈德兴一同督造浆舰。

而督造战船的事情，就是陈德兴眼下最头疼的。

“吕世兄，百万，道士，七哥儿（齐塔在二十二兄弟中行七），半道，都坐吧。”

卧虎坊，将军第。明日就要启程赴临安的陈德兴，今天晚上还在忙着布置造船的事情。虽然过不了几日就是开庆元年的新年，但是眼下宋蒙大战正酣，属于非常时期，军队的训练、调度，武器的打造，全都招常进行。

“木材都预备好了吧？”陈德兴从崔月儿手中接过茶盏，抿了一口，就开门见山问起了公事。

“都预备好了，上好的木料，是扬州造船场的存货。”吕师虎笑答道。他是今日上午去接管扬州船场的，这座隶属于两淮抚司的船场早先的生产规模很大，不过在也柳干入侵前，船场的大部分工匠就调往了长江对岸的建康船场、镇江船场。但是存放的木材却没有及时运走。

“和船匠商量过了吗？”

黄智深笑道：“已经商量过了，他们也看过模型了……他们觉着这个船的船舷有点高，船体有些细长，建造是没有问题的，就怕不方便跳帮，还容易翻船。”

三层桨舰追求的就是高速，因而船体设计的非常细长以减少阻力。而要布置三层桨座，这个干舷自然是高的，和低干舷的江船遇上自然不容易打接舷了——高低落差太大，跳下去和爬上来都不容易。

陈德兴摇摇头，苦笑道：“这些我都知道，但是在川江中逆水而战，只能一味求快了。至于将来出海作战，则需要重新打造桨帆船，就不是这样的形状了。”

“只是逆水而战的船速还是太缓，撞击的力度怕是不够吧？”黄智深有些忧虑地道，“该如何摧破敌船还是要从长计议。”

陈德兴点头：“这只能仰赖发石、天雷和热铁球了，或许还可以用床子弩发射天雷，炸毁敌船。总之，办法总是有的。现在的当务之急，就是先打造出一艘样船，有了样船自可慢慢摸索了。样船的船身年前就要开工，二十天内船身必须完成！”

第107章年入百万

“二哥儿，俺们淮上的将门，全都是兼营商业的，主要的买卖就是淮米、海盐和南北货。其中淮米是根本，淮上人少地多，将门之家谁不是坐拥数千数万亩的良田？种出的米粮都要运去临安发卖。这买卖寻常的商人是不能做的，因为自两淮到浙江的运河上税卡无数，如果都要照章纳税，卖米所得还不够交税呢！等到了临安还有一个和买。所以，能够千里贩粮的也就是俺们淮上将门了。你现在是殿前霹雳水军都统制，有这等身份，运河沿途的税卡自不敢刁难，米粮的买卖是可以做的。

海盐的生意就有些烫手了，盐课素来关系国用，朝廷盯得很紧。贩米去临安可以降低浙江的米价，使小民生活容易一些，逃些税款朝廷也就睁一眼闭一眼了。但是私盐却是不同的，哪怕是两淮将门也不能沾太多。

而南北货则是两淮将门真正发横财的地方。虽然大宋和北虏打生打死一百几十年，但是北地从来没有短过江南的丝绸、瓷器，江南也没有少过北地的皮毛、药材。只是江南的铁器、硫磺、焰硝不能输往北地，北地的良马不能卖到南方。而这南北货的买卖，在大宋这里，至少有八成是两淮将门的。俺们陈家的本草堂过去就沾了点边儿，不过现在凭着二哥儿的身份，自然可以做大了……”

郭芙儿满脸都是欢喜地在官船的舱房里面，捧着账本很尽职的和陈德兴解说着两淮将门的生意经。她在扬州十余年，独自撑起诺大的家业，当真称得上是善于经营。早就把南宋这个时代的生意经摸了个通透——就是有多大的背景，做多大的买卖！

郭芙儿原本的背景可以撑起一间生药铺，可以在扬州城外占上一千多亩土地，但是想要染指淮米南运和南北贸易的大蛋糕是不可能的。不过现在，以陈德兴横行官加上拥万夫的军头身份，两淮地面上还有她郭孺人不能做的生意么？

俏娘亲说得眉飞色舞，但是陈德兴还是听得有点无趣，关于宋朝的经济和商业，在他那个年代早就是一个美好的传说了。仿佛中世纪的大宋，已经是一个站在资本主义门槛上的经济强国也似。可是在陈德兴看来，这个资本主义门槛前面还得再加俩字——官僚！

不过和历史上的明朝不同，南宋朝廷还是有办法从几乎被官僚控制的商业活动中多少抽取一定的利益，用来维持国家和军队，哪怕陈德兴是个拥万夫的大军头，也不可能完全逃过商税和和买的盘剥，即便是能够躲过商税、和买，南宋朝廷手中还有最后一个搜刮财富的杀手锏——印发纸币！这也是南宋可以抵抗蒙古四十多年，南明却在满清的攻击下迅速瓦解的原因。

但是陈德兴现在已经很明显的感到，南宋朝廷的财力，正在接近崩溃！发下来的军饷、官俸，俱是迅速贬值的纸币，二十贯面值都不能当一贯铜钱使用。好在还可以用来缴税和购买禁榷商品（宋朝的外贸制度，一部分外贸商品需要由官府低价买入，然后再加价倒卖给商人），因而还能维持一定的价值。只是在纸币滥发的情况下，币值还是在不断贬低，成为废纸也是早晚的事情。

而这样的局面，对自己来说，倒是有利有弊！一方面，宋朝财政的崩溃让陈德兴的御前霹雳水军无法得到足够的军费用于养兵造械，虽然眼下朝廷

为了解四川之危，还是会不惜代价供应军用，但是蒙古一旦败退，裁减军费就会成为必然。而没有足够的军费，是很难打造维持一支真正强大的海军的。

但是另一方面，发不出足够军饷的南宋朝廷对军队的控制力也在明显下降当中。川北防线的崩溃，成都平原的沦陷，与其说是蒙古军队的强大攻势造成的，还不如说是南宋朝廷对军队失去控制的前兆！这一点，身为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的陈德兴，也是有切身感受的。霹雳水军上下各级的主官——都统制、统领、正将、部将和队将，都是炮军出身的陈系人马，核心更是琼花楼兄弟。虽然朝廷肯定会派些武官下来担任副职，不过霹雳水军的大权肯定是被自己牢牢控制了。

这样的情形不要说天下承平的北宋，就是南宋初年也是做不到的。如果岳飞对军队的控制能达到自己现在的程度，高宗皇帝是无论如何都不敢加害他的。

不过，想要长期牢牢掌控军队，光是靠南宋朝廷财力的削弱还是不够的。对于中国历史，特别是清末民国那段乱世风云还算了解的陈德兴非常清楚，只有养得起军队的军阀，才有可能牢牢控制住麾下的军队，如果有了更强大的财力甚至可以将他人的军队收买过来……

想要麾下的官兵卖命，光靠政治思想工作是不行的——现在毕竟是南宋，可没有共产党，没有解放全人类的真理——必须让他们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不用说日后扩军的事情，就是喂饱眼下霹雳水军的一万军卒，每年至少要拿出五十万贯——不是会子，而是铜钱或是相当于这些铜钱的财物。若是自己打造船只和器械，就要建立工场，购买原料，募集良匠，建立起一个独立于南宋官营手工业的体系……这开支起码还得翻翻，每年一百万贯都能花出去。

虽然自己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把队伍拉走去投靠李璮，但是那位益都相公又有多少财力？能拿出一百万贯给自己养兵？想想也是不可能的。

所以这每年百万贯的开销，只能自己动脑筋想办法！可是自己又能有什么办法呢？要不……还是问问俏娘亲吧。

“一……一百万贯铜钱！”郭芙儿连着咳嗽了几声，“二哥儿，你当铜钱是会子么？那里那么好赚！整个大宋，能年入百万贯的除了官家大概只有泉州蒲家了！”

“泉州蒲家？蒲寿庚？”陈德兴微微皱眉，这个名字在他在后世就听说过。“他是怎么赚到那么多钱的？”

“海贸，香料！”郭芙儿道，“国中的降真香、檀香、沈香、乳香、龙诞香、胡椒等物，都是蒲家的船队从南番运来的，听说蒲家商行的海船就不下2000艘！年入数百万自然不在话下。我们这等人家，又如何能比蒲家？人家可是绵延六代的豪商。”

“2000艘海船，年入数百万……”陈德兴的脸色突然复杂起来，清一阵白一阵的不知道再想些什么，过了半晌，才听见他喃喃自语地道：“南洋海上的霸主，原来就在泉州啊！娘亲，我已经知道该到何处去谋这百万贯铜钱了！”

第108章海商、海盗、海军

年入百万！不是人民币，也不是会子，而是百万贯南宋时代的铜钱！

这几乎就是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至少在郭芙儿看来是不可能的。

郭芙儿轻轻叹了口气，道：“二哥儿，不是我泼你冷水，年入百万贯的买卖不是我们陈家能做的，便是枢密相公也做不了这等生意。即便是泉州蒲家，这年入数百万的背后不晓得有多少人在分账啊！”

“我知道，我都知道的……”陈德兴点点头，他真的知道蒲家豪门的背后是什么？并不是什么后台，也不什么官身！

虽然蒲家也是有人做官的，蒲寿庚本人和其兄蒲寿晟都有官身，前者还担任过一任提举泉州市舶司，后者则当过广东梅州知州。但是这个级别的官身根本遮护不住一年几百万贯的收入……赵家的皇帝和南宋的官僚可不是什么省油的灯！他们之所以不动蒲家并不是因为心肠软，更不是因为蒲家已经拿出足够的财富喂饱了官家和大宋的高官显贵——这是根本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之所以没有人把蒲家的财富吃干抹净，那是因为不敢，因为不能！

泉州蒲家和后世清朝的十三行最大的不同，就是他们有2000条海船，他们不是坐在泉州等着生意上门，而是闯出海去做买卖的。这2000条海船，其实是一支武力！这个时代的海上可是个没有王法的地方，蒲家的船要是在海上让人劫了，可别指望大宋水军帮着出头。

他们是靠自己的武力去打出一条海上商路！因为有武力，才有了海贸，才能垄断香料进口，才有现在泉州蒲家的富豪。

所以拥有2000艘海船的泉州蒲家不仅仅是商人，还是一个横行南洋海上的军事集团！虽然蒲家的军事力量不可能同南宋的陆上力量开战。但是在南洋一带，必定是可以横行的力量。

而且南宋也没有真正可以用于远洋的水军，一旦和蒲家撕破脸，他们的海上力量也不要去骚扰东南沿海，只需暂时锁了南洋商道，就可以让财政濒临破产的大宋王朝喝一壶了……

因而大宋王朝宁愿滥发楮币，也不敢把泉州蒲家当肥猪宰了。要不然蒲家来个鱼死网破改行当海盗，南宋东南沿海的各个市舶司可就在很长时间里不能源源不断的给赵官家日益匮乏的荷包里面送钱了。

陈德兴冷冷一笑，道：“蒲家能做的，我也能做，而且会比他们做得好！这一年百万贯的铜钱，我早晚可以赚到！”

郭芙儿微微侧了身子，有些不确定地看着陈德兴，一年百万贯铜钱的收入可是多到烫手的数字，而且她也知道陈德兴不是个贪得无厌的人，如果他需要那么多的铜钱，一定是有百万贯的开销，怎么多的钱要捞进来已经不易，要花出去，恐怕就更不易了……

郭芙儿微微地一簇秀眉，银牙轻嗑了下红唇，道：“二哥儿，我知道你是有大志向的，也知道你的大志向很难很险，稍不留神就会……不过我是你娘亲，无论如何都是要帮你的！”

陈德兴看着这个比自己今生的生理年龄才大七岁的娘亲，俏丽的面容上显露出了一种从来没有过的坚定——这个女人，总是和自己一体的！

“娘亲，”陈德兴真的有些感动了，他点了点头，“有您这番话，孩儿就放

心了……至于孩儿要怎么做，现在不方便和娘亲说，但是孩儿可以向娘亲保证，无论如何都不会让娘亲冒半点风险的……哪怕孩儿粉身碎骨！”

他已经在盘算，必要的时候把郭芙儿送出国了，或许是去东瀛，或许是去更加遥远的地方。

郭芙儿的眸光闪烁，却微微摇头：“二哥儿，你说的这是什么话？你要是粉身碎骨了，娘亲怎么独活？真要粉身碎骨，娘亲和你一起受！”

这便是真正的一体，同进退，共生死！陈德兴的心中顿时升起一股暖流。

陈德兴重重点头，肃容道：“好！我们一起受！”

“二哥儿，你要娘亲做什么，就尽管说吧！”

“嗯，”陈德兴凝视着郭芙儿，缓缓说道：“娘亲，虽然孩儿的目标是取代蒲家，但是再大的生意，都是从小处开始的。香料这个大买卖，暂时不是俺家可以染指的，俺这个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眼下也到不了南洋。不过俺在北地有点关系……娘亲，和北地的买卖可有赚钱的吗？”

“北地的关系？”郭芙儿愕然。“是谁？”

陈德兴低声吐出了两个字：“益都！”

郭芙儿明眸一亮：“可靠吗？”

“非常可靠！”陈德兴压低声音，“和尚已经去益都了，联络的是益都李家大人物。”

郭芙儿道：“真是如此，药材、皮毛、牛羊、珠玉都是可以赚大钱的……只是楚州和盱眙的榷场都在夏家手里，俺们要从那里走货，少不了照规矩搏买抽税。”

宋朝的商业发达，但是商税却极重！外贸的抽税更是重上加重，而且南宋的商税还分成货币税和事实上的实物税——搏买（和买）两种。其中货币税由于会子的不断贬值，变得不是那么重了。但是搏买（和买）却是个极重的负担，最高可以达到入口商货百分之五十！当然，陈德兴的背景摆在那里，不可能被人这样搏买（和买）的。

但是还是能抽到郭芙儿肉疼——而且榷场只是个开始，想要把货物运到扬州、临安，这一路上还有不知道多少税卡等着抽头呢。

陈德兴低头沉思片刻，缓缓地道：“若是不经过榷场呢？我手里是有水军的，可以直接把货运到瓜洲码头……这样行不行？”

直接把货运到水军码头当然没有问题，御前的霹雳水军还怕通州、扬州和两淮的地方水军来查？再说了……大宋有几支水军不是靠水吃水的呢？不过陈德兴也知道，走私这码事情也是专业性很高的，特别是大宗走私，这可不能毛毛糙糙的硬来，否则就是和整个南宋国家对着干了！

郭芙儿果然摇头道：“水军走私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这私货要是多了却不容易出手……商场从来如战场，俺们要是一下抛出大量的私货，肯定会坏了他人的财路，如今在大宋做北货买卖的豪商谁没有后台？甭说俺们卖私货，就不是私的，他们都能给你整成私的！”

“只能小来来？”陈德兴蹙眉，“能做多大的买卖？”

郭芙儿沉吟片刻，斟酌道：“一年百万贯是赚不到的，不过四五万贯，再分散到药材、毛皮、珠玉等几个买卖中去，那就万无一失了。但是……这些利益不能俺家独吞，至少要分出一半给下属和上官，最后能到手两万五千贯

就不错了。”

郭芙儿思索了一下，又望着陈德兴：“如果真想要做大的，就得有别人搞不到的好东西！比如用铁器换战马！”

第109章临安城

东南形胜，江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

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

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

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

此时的临安，无疑是全世界最豪奢繁华的都会。

沿着同大运河相连的盐桥河，陈德兴乘坐的官船直接开进了临安的闹市，停靠在了御街码头。

平坦的青乌色的石板铺成了一条宽敞的道路，把人的视野水一般的倾泻开去，直到远方巍峨而朦胧的城楼——金黄色的屋檐，红色的巨柱，红色的城墙，构成了一副气势恢宏，庄严肃穆的画面，那里岿然傲立变是临安皇城北门和宁门。

而这条铺设在和宁门前的宽阔大街，便是长达九华里的临安御街。和中国历朝历代的“御街”不同，大宋行在所临安的御街并不是完全笔直的一条，而且御街之上并没有天子专用的御道，更不是一派气象森严，而是商肆遍布。自皇城北门和宁门起，直到城北的景灵宫（供奉赵家的便宜祖宗轩辕黄帝的），各种各样商铺鳞次栉比，无一例外都是多层的楼房，道路之上人头涌动。叫卖吆喝之声，不绝于耳。

大宋官家的皇宫之外，居然就是全世界最热闹的商业区！这样的都城布局，大概只有宋朝这个商品经济无比繁荣的时代才会存在吧？大宋王朝对商人和商业的压榨盘剥是极重的，但是正由于这样的重税盘剥，让商税和商利成为了国家财政的基础，反过来又促使南宋的统治者极度重视商业。所以南宋也是中国历史最重视商业的一个王朝，人头攒动，商铺遍及的御街，也是大宋官家赵昀最喜闻乐见的场景——光是这一条街道上，每年产生的商税和属于朝廷的商利，就数以百万贯！比蒙古人统治的任何一个北地行省都要多！

这条御街，这等繁华，就是属于南宋，属于汉家百姓的乐土，同时也对北方的蒙古强盗产生了致命的吸引力！

在蒙古帝国的征服史上并不是没有失败的记录，蒙古人在大马士革，在印度，在交趾，在日本都遭遇过失败。但是他们在这些所有的国家中遭受的失败加在一起，肯定还没有在南宋这里遭受的失败的十分之一多！

蒙古人为了征服南宋付出了一个大汗和一位太子！从某种角度来说，他们付出了蒙古帝国的团结——窝阔台的三子阔出阵亡于襄阳意味着窝阔台一系失去了真正可以服众的继承人，标志着蒙古帝国中央权力衰弱的开始。而蒙哥的阵亡，意味着蒙古帝国正式分裂……

但即使付出了如此惨重的代价，蒙古帝国的统治者也没有动摇灭亡南宋的决心，因为这个国家，实在太过富庶了！光是一条街道上汇集的财富，就比那位蒙古大汗蒙哥拥有的除土地以外的财产都要多！

陈德兴和他的养母郭芙儿，此刻就站在全世界最繁华的临安御街上。

今天正好是年三十，这条大街上面，满满的都是过年的喜庆气氛，到处是张灯结彩，如织的行人们都穿上了自己最好的衣服，欢笑声，叫卖声如潮水一样传来。

这种过年的味道，在陈德兴前世的那个时代，是根本不能相比的。

郭芙儿身穿着对襟齐腰的小袖，绣着点点梅花的襦裙，还披着一件翻毛皮的斗篷，头戴着一顶名为“浅露”的带着纱帷的帽子，只是微微露出一点圆润的下巴。虽然别人看不到她的容貌，可是仅是那站姿举止，就自有一种雍容优雅。

陈德兴则是一身武官的窄袖绿袍，没有披御寒的斗篷，腰里悬挂着一把短剑，正是李翠仙所赠的斩蛇剑。

跟随陈德兴、郭芙儿回临安的还有王蓉儿和几个老军，还带着些人参鹿茸，都是价值不菲的北货，是郭芙儿带来临安贩卖的。如果没有陈德兴这个拥万夫的军头同行，一路上不知道要被抽多少税了。

“娘亲，看来今天是雇不到车轿了。”陈德兴望着人山人海的街道，微微蹙眉道。临安城的繁华还是有点让他始料未及！

郭芙儿微微一笑，道：“走着回去便是了，你娘亲我可不是走不动路的束足。”

南宋已经有了缠足这个陋习，不过不是后世的三寸金莲，而是追求束足纤直。不过这个陋习在两淮是没有的，两淮那边三天两头打仗，谁知道什么时候北虏就打过来了，束着足的女子别说协助作战，就是逃起来也比别人慢。而且两淮将门喜欢的女子也和江南的士大夫不是一个调调，看郭芙儿的身板就知道了！

陈德兴望着街上熙熙攘攘的人群，嘻嘻一笑：“那俺们就走吧，顺便逛个街，娘亲和蓉儿若是瞧见什么喜欢的物件，我都买了送你们。”

浅露之下，郭芙儿轻轻撇了撇朱唇，拉了拉还在东张西望打量着临安繁华市面的王蓉儿，跟上了陈德兴。

宽广的御街是整个临安城的主干道，两侧还各有两条和御街走向相似的南北向大街，另外还有四条和御街相交的东西走向大街，构成了临安府城最基本的道路网，当然，次一级的街道还有许多许多，都附属于这五纵四横的主干道，将临安城北部隔成了一个个大小不一的网格，并以“坊”命名。

陈德兴的父亲陈淮清所居住的便位于靠近城西钱塘门的宁安坊，因为靠近风景秀丽的西湖和名士荟萃的国子监（太学、武学就在国子监内，原是岳飞的宅邸），因而在临安来说是相当高雅的地段——风景房加学区房！靠陈淮清在武学当博士的那点微薄俸禄自是买不起的，这所宅子乃是陈虎山当都统制的时候置办下来，给自己的长子落户读书所用。

陈德兴和郭芙儿往宁安坊而来的时候，陈淮清和陈德芳两父子还在书房里面读书。已经上了点年纪的陈淮清读书的时候总是端端正正坐着，腰杆挺得笔直，一手拿着书卷，一手捋着颌下的长髯，和画上的关公读春秋还真有几分神似，再加上他那副六尺多高，结实的好似铁塔一座的躯干，还真有几分关二爷的架子，怪不得被人唤作赛云长。

陈德芳的模样则比他老子和他弟弟清秀多了——他和陈德兴是一母所出，不过一个随妈一个随爹——面如冠玉，目似朗星，身材不高不矮，不胖不瘦，乃是一个翩翩佳公子！

这位佳公子读书的样子，到是和他老子一样，端端正正而坐，专心致志读书，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有圣贤书。

第110章读书人

大年三十，陈家父子还不忘记苦读当然是有原因的。因为即将过去的宝祐六年，对安丰陈家而言，可是三喜临门！

第一喜当然是陈德兴高官得做，以弱官之年独掌一军，官阶也升到了横班，算是大宋高级武官的一员了。

而另外两喜，则是陈淮清、陈德芳双双取得了参加会试的资格——陈淮清通过了专门为官员准备的锁厅试，而陈德芳则通过了临安府的解试取得了举人的资格。

不过参加会试不等于东华门外唱名，每次大比，赶考的举子都数以万计，而高中者不过五六百，他们这些人才是大宋官家和绝大部分大宋百姓眼中的好儿男！才是大宋王朝真正的栋梁之才，才是真正可以和大宋官家共天下的士大夫阶级的顶尖精英。

而为了成为这万分之五六百人中的一员，为了让自己生平所学真正得以发挥，陈家父子自然不会挥霍任何一点可以用来读书的时间。哪怕今日已经是大年三十，哪怕陈德兴和郭芙蓉将要自扬州来访……

“爹爹，今日已经是十二月三十了，算算日子……二哥和婶母该到临安了。”陈德芳书读得有些倦了，放下书卷，拿起早就没有热气的茶水抿了一口，便和父亲说起了陈德兴和郭芙蓉将要到来的事情。

“嗯，”陈淮清点点头，也没有放下书卷，只是淡淡地道，“是该到了……年纪轻轻就当上了拥万夫的都统制，升得有些快了。”

他的语气中听不出喜悦，反而有几分担心。

陈德芳一笑：“爹爹担心二哥跋扈么？”

陈淮清摇摇头，沉默不语，半晌才道：“好好读书，这一科……是很有望的！只要能够高中，就什么都不用怕了。”

陈淮清说的当然自己高中，他是和贾似道同一年中进士的，只是贾似道中了文进士，而他中了武进士——因而现在文采风流的文进士贾大奸臣在督军两淮，而武艺兵法出众的武进士陈淮清在国子监教书……呃，大宋朝嘛，就是这么用人的！

入仕已经二十多年的陈淮清现在既不缺资历，也不缺名望——连他一手调教出来的儿子都成了名将，谁还会把他当纸上谈兵的赵括？只缺一个文进士就能有大用的机会了，几年之内就该有朝官的官阶，到时候还怕没有外放掌兵的机会？拼自己和两淮将门的那点香火之情，再加上一个当了都统制的儿子，如何没有立功的机会？这能立军功的文官素来是大宋官家最喜欢的。一顶清凉伞（宰执的象征）也是早晚之事。

到时候再给两个儿子说门好亲事，若是能娶上个朝中重臣的闺女，家门就算安稳了，若再有人议论陈德兴跋扈，大不了让他交了兵权转做文资。

父子俩正在谈话的时候，屋外突然喧哗起来，紧接着书房的门就被人推开了，一个四十多岁，眉目清秀，衣着朴素的女子闯了进来，一边揉着眼睛，一边大声道：“来了，来了……二哥儿和弟妹来了！”

这中年妇人正是陈德兴和陈德芳兄弟的母亲，陈淮清的妻子陈许氏。

父子两人对望一眼，同时站立起来，陈淮清也放下了书卷，展颜笑道：“今日的书就且读到这里，走，大哥儿，一块儿去迎你弟弟和婶娘吧！”

两父子和陈顾氏一并出了书房，下了楼就到了一个小小的院子当中，院子的占地面积不大，根本不能和陈德兴在扬州卧虎坊的大宅子相比，还不到一亩。院子里有三栋呈品字形排列的三层小楼，中间是一块不大的空地，也没有种什么花草树木，只是修了个水井。

小小的院子，并不是什么豪宅，就是一栋在临安城内最不起眼的民宅。但就是这么一栋再普通不过的宅院，却至少价值万贯铜钱！这临安之居，真是大为不易。

不过在这份不易的背后，却是天子脚下才有的那一份安定、秩序和建立在这之上的繁华——大宋天子脚下，不是一个可以明目张胆胡来的地方！哪怕权势再盛，到了临安总要稍稍夹一下尾巴，毕竟大宋江山的主人就在城南的皇宫里面。所以整个大宋的富贵之人，都想要在天子脚下安个家，哪怕一朝失势，也能让后代当个天子庇护之下的普通一民。

陈家宅院的大门是朝北开的，两扇已经掉了些漆的木门敞开着，就看见一身绿袍的陈德兴，正陪着已经取下浅露，露出如花般容颜的郭芙儿并肩站在门外。

长远不见，陈淮清突然发现自己的次子真的已经长大，再不是当初那个有些毛糙的愣头小子了，只是站在那里，浑身上下就散发出一股大将特有的沉稳气质。至于陈德兴身边的郭芙儿，倒是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那般的年轻貌美，看着不像是自己的弟妹，倒像是自己的儿媳妇……

就在陈淮清脑海中突然浮出这么一个不大正经的念头时。陈德兴已经躬身拜下：“大伯父，大伯母，侄儿陈德兴有礼了。”

俏娘亲郭芙儿就在身边，陈德兴当然要按照安丰陈家族谱上的辈份管自己的亲爹、亲娘叫大伯和伯母。否则便是对郭芙儿不孝了。

“大伯，嫂嫂，阿郭有礼了。”郭芙儿也笑吟吟的一福。

“进来，快进来吧。”陈许氏客气地迎了上去，拉住了郭芙儿的胳膊，将她拉进了大门，又冲着陈德兴招招手，软语道：“二哥儿，快进来吧，已经帮你把屋子都收拾好了。这回可一定得在临安多住些时日，过了正月再走吧。”

陈许氏的口音是姑苏语调，软侬可喜，听来十分悦耳。陈德兴细细打量着自己这个亲娘，虽然上了些年纪，倒也是面目端庄，容貌清秀，想来年轻时候也是难得的美人。

陈德兴道：“是要过了正月再走的，这次是官家特旨才升的横班，还加了带御器械的荣衔，照例需面君谢恩。”

陈淮清捋着胡须，面带微笑地道：“二哥儿，你难得来一回临安，总要交游一番，二月便要春闱大比，现在的临安城内可是名士云集。”

听到春闱大比，陈德兴也露出了期待的表情：“伯父，大哥，这次的春闱可有把握？”

春闱就是礼部会试，宋朝的科举是秋天在地方州府进行解试称之为秋闱，第二年二月进行礼部试称之为春闱，到四月则进行殿试。不过只要通过礼部试的举子便是中了进士，殿试只是决定名次，不实行末尾淘汰。所以只要会试高中，就是进士，陈家的门第立时就能上一个大台阶！陈德兴在朝中，也能多上一座靠山。只是这进士，实在不易考中。

陈淮清笑了笑：“百中取五，有什么人敢说把握？不过是尽人力待天时罢了。二哥儿，屋子里已经备了酒菜，我们边吃边聊，和我说说前线的战事。”

第111章谁当岳武穆

小楼之上，一餐家宴正吃到尽兴。

前些日子在扬州，犒赏的酒肉，各方面的应酬，让陈德兴对山珍海味都有些腻歪了。此番吃到的家宴，米粥微黄，各色腌菜，几样小炒，再加上杭州湾里面捞起的黄鱼熬汤，倒是让陈德兴吃出了点滋味。

坐在一起吃饭的，只是陈淮清、陈德芳、陈德兴父子三人。陈许氏和郭芙儿另有用餐的去处。倒不是陈家理法森严，男女不同席，而是今日席上说的话，实在不方便外传。

“二哥儿，你在江北是和北虏真刀真枪战过的，你说说看，这北虏的兵马到底有多厉害，这大宋的花花江山，还能再支撑多少年？”

斯时斯刻，正是夕阳斜下，黄昏时分，多姿多彩的临安夜生活刚刚开始，街市之上比白天的时候更热闹了几分，再过一会儿便是十万家灯火通明的盛世场面。但是身武学博士，一手调教出陈德兴这等儿郎的陈淮清，在听完了儿子转述的扬州之役的经过之后，问出的却是这么一番话。

大宋的花花江山，如果没有自己，大概还剩十七八年的残破岁月……有了自己这个穿越客，恐怕也不会延长多久。自己要扶的是华夏天倾，不是这个自立国以来就憋屈到极点的赵宋天下，不是不想保大宋，而是实在没这本事……

这些话在陈德兴心里翻腾，或许可以当着俏娘亲和小妖女说，但是却不能说给陈淮清和陈德芳听！

他勉强一笑，放下酒杯，张嘴就是套话：“吾大宋有沃野万里，户口千万，带甲之士不下七八十万，岁入财帛十倍于北虏，又有圣天子在朝，恢复中原，还都汴梁亦是指日可待……”

陈淮清嗨了一声，摇摇手道：“得了得了，这种话留着面君的时候再说。现在和我说心里话，你觉得这大宋江山还能保多久？若是北虏不停攻打，可能再撑个十三四年么？”

陈德兴的目光缓缓的扫过一脸正气的老爹陈淮清，又转到了生得风流倜傥的亲大哥陈德芳的面孔之上。两父子的脸色并无异常，显然是常常在家里议论这问题的。

陈德兴干笑两声，看着父亲说道“爹爹，凡事皆在人为，大宋江山能保多久，就看我等大宋文武臣子能否尽心竭力的扶保了……”

陈淮清一皱眉，目光炯炯地看着儿子：“二哥儿，你真这么认为的？”

陈德兴被他亲老子问得一愣，正琢磨着该怎么应对，就听见他老子仿佛是自言自语一般的往下道：“天下大势是有定数的，这定数往往是百年乃至数百年前就定好了的。如一国家，开国定鼎之时定的规矩就能决定其国运是否昌隆，其国祚是否长久，其版图是否辽阔。本朝今日受迫于北虏，也是三百年前就定下的命数……吾等纵使能入相出将，位列宰执，又有何德能可以一改太祖、太宗所遗之家法？

若是皇宋家法不变，只知分化臣下，抑制武力，对内虽可保赵家天位，但是对外想要逐北虏、复中原却是不能的。而中原不复，北虏便可以中原之力图江南，江南的财力虽十倍于中原，但是打仗从来就不是比谁钱多的。且江南的财力……又能有几分用来养江北、京湖、四川的武力呢？

所以吾看这大宋天下就只有两个前途，一是亡于北虏；二是……再来一次绍兴议和，换得江南百年苟安。只是这岳武穆该谁来当？二哥儿，你想当第二个岳武穆吗？”

“儿子不当第二个岳武穆！”陈德兴的回答斩钉截铁，不过还有半句话没有说，那就是要当也当曹孟德！

陈淮清笑笑：“我也不想当岳武穆，虽然我敬重岳武穆，但却不愿意去风波亭走一遭，所以不曾从军。昔日吾高中武进士的时候，官家倒是很希望为父从军去当这个岳武穆的，可是为父却只把文章道理当成大道，确实有负圣恩了。”

这哪里是赛关公，分明就是只老奸巨猾的狐狸啊！

“那如今的大宋，谁可以当岳武穆？”陈德兴犹疑了一下，又补充道：“贾相公可是岳武穆？”

贾似道和岳飞……陈德兴竟然将两人类比，实在有些不伦不类了。

陈淮清嗤的一笑：“贾大参是有些阃才，但终究是文人掌弱兵，又不敢真正放开手脚，苦守有余，想要他反攻中原是不行的。若吾大宋没有反攻之力，北虏如何肯议和？横竖死些汉军，打上一二十年总能把大宋耗到山穷水尽！到时候整个江南都是蒙哥的囊中物，不比一年百万的岁币好么？”

南宋的财入在古代世界只能用奇迹来形容！绍定、端平年前，南宋的年入已经超过一亿贯！差不多相当于明清两朝的一亿两白银的财政收入……那么多的财入主要取自江南五路的区区之地，居然还没有闹出太难看的民变，这宋朝官家的理财能力，倒是明清两代所不能比的。

而百万岁币，对南宋来说不过是财入的百分之一，微不足道的支出，如果能用这点钱买来一个和平，南宋君臣如何会不愿意？可问题是蒙古人铁了心要把整个南宋一口吞下去，百万贯哪怕是千万贯都填不满他们的胃口。除非能有一个岳武穆这样名将带出岳家军那样的精锐，时时刻刻威胁着蒙古人在中原的统治，才有可能让蒙古人愿意坐下来和南宋谈判。

可问题是，没有人愿意去当这个岳武穆！

“二哥儿，你真的没想过去当岳武穆吧？”陈淮清并不知道陈德兴提出了“陆守海攻”的建议，还打算亲自去实行。不过他还是本能的感到不放心——陈德兴在过去三个月所展现出的光芒实在太过耀眼，就是岳武穆当年也未必能超过他。

“没有，没有，绝对没有！”陈德兴的脑袋摇得像波浪鼓一样，“孩儿当个横行就知足了。”

“这倒也不必，既然已经做了武官，总要升到正任吧？”陈淮清拈着须髯笑道，“你知道其中的利害，为父就放心了。

另外为父再给你三点告诫，第一、北伐之事万不可提，更不可行，若是遭了北虏忌惮，提个杀兴始可言和，吾安丰陈家就有灭门的危险！

第二、兵权不可久掌，你如今虽是拥万夫的都统，但是根基毕竟稍浅，官家不会太忌惮你的，等援川回来就自请解除兵权，官家当会给你一个遥郡，再给你个提举兵器所的差遣，也是不错的。

第三、须得结好士林，广交良友。这大宋官家毕竟是和士大夫共天下的，身为武将者多些文士朋友总是好的。等你从四川回来，为父再帮你寻一门好亲，这样就能再多一些保障了。”

陈淮清的这番老实话，说得陈德兴的心里有些沉甸甸的，不过他也知道老头子的话字字珠玑，是千金难买的。他沉默半晌，只是问了一句：“若是大宋人人都不当岳武穆，怕是没有绍兴议和，只有亡于北虏了。”

陈淮清却是笑了笑，道：“不是人人都不当，而是你不要去当岳武穆，让别人去当……”

第112章父与女

就在这宝佑六年的最后一夜，在右丞相兼枢密使丁大全的府中，同样有着一番长谈。

比起扬州大捷的消息传来之前，这位青面皮的丁大相公的确低调了许多。因为他知道自己在相位上的日子不长久了，只等贾似道解了四川之危，就该他离开临安了。不过以什么身份离开，却还没有一定。若是外放去当一方安抚，再兼着枢密使或参知政事的衔头，就和如今的贾似道一样，在朝中、宫中又有人可以说话，那么复相不过是时间问题。

而要是以提举宫观的名义外放，那可就前景不妙了。如果朝中、宫中再没有自己人的话，那个贾似道可不是个心慈手软的主，没准就罗织些罪名把往死里整了！

所以这些日子，身为正牌枢密使，理应掌管整个抗蒙作战的丁大全，真正关心的事情只有一件，就是……帅哥！替理宗皇帝的掌上明珠升国公主找个帅哥当驸马爷。

光是帅还不行，还得有学问，四书五经方面的学问，还得是来临安应考举子，当然还得单身未婚。呃，要求还蛮多的。不过要求再多，丁大全也得替皇帝老子选出个帅哥再安排他中状元好去当驸马爷——状元驸马！这就是丁大全用来讨好公主和皇帝的题目。这题目是他自己出的，要是做好了，理宗皇帝一高兴，说不定就让左丞相吴潜滚蛋，让他丁大全留下了。要是办砸了，可就甭想再复相了。

这几日，丁大全真是忙得四脚不着地，成天的找帅哥，连眼睛都快挑花了。这会儿正靠在软榻之上，一边揉着眼睛，一边和自己在宫中的盟友董宋臣说话呢。

“相公，这春闱大比可就没有几日了，您可找到了相貌才华皆是出类拔萃的举子了么……至少也得和文天祥差不多，其实官家就是因为上一科出了个文天祥才同意招个状元郎做东床的。”

丁大全看着董宋臣，一时没有开口。

这一科要是有文天祥这样的举子，他还会头疼到现在么？科举考的是学问，又不是选美，长得漂亮没有学问连解试都过不了，更别说是状元了。而且他替公主殿下物色美男的事情又不好公开，要不然成什么了？考状元这么神圣的事情变成凭面皮取胜了，传出去还不士林震动？

听到董宋臣的催促，半晌之后丁大全才苦苦一笑：“……已经在选了，日日都要见几百个举子，眼睛都看花了，却没有见到几个出众的。对了，董承宣，吾听人说，这几日宫中都在传陈德兴的事情。可有这事？”

董宋臣听到这问题，只是淡淡一笑：“一介武夫而已，有人传颂又如何？官家不过就封了他一个横行，不见得多重视。今次想要提前召见，不过是想让他早点回扬州去带兵罢了。”

原来董宋臣是借着替皇帝传口谕的名义到访相府的——理宗皇帝想要在大年初一下午见陈德兴。根据宋朝的制度，皇帝是不能随便召见外臣的，需要宰执重臣来安排，通常还要排队等候。皇帝如果想尽快召见，只能给负责此事的宰相下旨。丁大全现在兼领枢密使，陈德兴入宫见驾的事情是他管的。

丁大全皱眉问：“这陈德兴是贾似道的人么？”

董宋臣笑笑：“不算是贾似道嫡系的，这陈德兴的生父就是陈淮清，和贾似道、廖莹中都有些关系的。不过也谈不上多深，否则就不至于一个博士当到现在了。”

“原是赛关公的儿子，”丁大全若有所思地道，“他的一个儿子好像也过了临安府解试的，模样倒还周正，只是文采还差了些许，可惜了，可惜了……”

陈德芳走的是文武双全的路子，但是文武两道都是博大精深，想要真正双全又谈何容易？因而想要双全的结果，都是博而不精，以陈德芳的文采过临安府的解试都有些勉强，想要东华门外唱名可就太难了，至于大魁天下，更是想都甭想——这也是让丁大全为难的地方，身为主考官，他当然可以给某个帅哥大行方便之门，但前提是这位帅哥得有真才实学，要不然混个同进士也就罢了，要当了状元可就是天下瞩目的对象，没有真本事怎么能行？

所以丁大全才连声道着可惜，好端端一个帅哥，没事儿学什么武艺兵法呢？把四书五经念吃透了才是得了大道。

……

镌刻着龙纹的银壶在炉上发出“滋滋”的轻响，白雾从壶口袅袅升起。竹帘外，夜空中升起了绚丽的烟花，传来噼噼啪啪的爆竹之声，开庆元年的新春很快就要到来了。

升国公主熟练地泼去残茶，又用银匙从竹罐中取出浓绿的茶粉，投入紫砂壶中。然后拿起银壶，冲入沸水。她点茶的手势极稳，流入的沸水正好和壶口平齐，丝毫没有溢出。她又拿起壶盖，轻轻盖好，再用沸水淋在壶上。溢出的茶沫顺着壶身冲下，散发出一股沁人心脾的茶香。片刻之后，壶身的水迹干涸。公主又用沸水淋过茶盏，重新斟了两盏，递了一盏给大宋官家。举止优雅而从容，处处显出帝王家的雍容大气。

理宗皇帝接过茶盏喝了一口，然后望着出落得亭亭玉立的女儿，微微的笑了：“这手点茶的功夫都快赶上你娘亲了，不错，不错。”

对于自己唯一的孩子，理宗皇帝自是倾注了全部的父爱。

顿了片刻，理宗又道：“明日下午，你扮成宦官到崇政殿来。”

崇政殿是皇帝办公和召见臣子的地方，升国公主是不方便前往的。

“去崇政殿？”升国公主脸蛋儿一红，“这是……陈德兴要来了？”

理宗皇帝眨眨眼道：“这下可高兴了？真不知你这丫头在想什么，一介莽夫有甚好见的？”

公主咬了咬嘴唇，道：“陈郎是大英雄，不是莽夫，他有勇有谋，十个状元都打不过他！”

理宗皇帝见她说的挺认真，不禁啼笑皆非：“状元是从文章中出来的，又不是比武比出来的。若是打架，十个状元当然打不过陈德兴。要是比……”

“比带兵打仗，十个状元也打不过一个陈郎。”小公主现在就像个追星族，陈德兴好像成了她心目中的明星，自是要竭力维护的。

“呃……”理宗皇帝无奈地道，“升国，你怎么张口闭口都是打呢？”

“爹爹，如今中原已经被北虏占据，连年入寇，江淮残破，四川已经是白地，百姓流离失所，国家困于兵祸，还有什么比用兵打仗更要紧的么？陈郎的武艺兵法堪称举世无双，为什么在您眼中就不如一个只会写文章的状元呢？”

理宗皇帝轻轻叹口气，道："升国，还好你不是儿子，否则吾大宋江山非得送在你手里不可！"

第113章弱智和弱者共天下

升国公主静静地凝视着父亲许久，唇边渐渐绽起一丝苦笑：“原来在爹爹眼中，我还不如忠王哥哥……”

忠王就是理宗皇帝的养子赵禥，据说他妈怀孕的时候被逼吃了打胎药，胎没打掉却把脑子打残了，傻头傻脑的，七岁才会说话，智力低下，基本上笨得没救了。可就是这样一个傻儿，却是理宗皇帝唯一的亲侄子——理宗没有儿子，只有一个兄弟叫赵与芮，封了荣王。荣王赵与芮也只有一个儿子，还是个弱智！而这个弱智，现在却成了大宋天下的继承人……

理宗皇帝偏头想了一会儿，居然点点头道：“没错，忠王的脑子虽然不好，但却不会坏了祖宗家法，升国，你可知吾大宋天下的根基是什么吗？”

升国公主认真地答道：“是和士大夫共天下！只是……东华门外唱名的是士大夫，保障河边喋血的难道就不是士大夫么？”

士大夫只是一个统称，指得是具有声望、地位的知识分子和官吏。并不一定是指科举出身的官员。陈德兴虽然不是科举出身，但也读过儒家经典，又是大宋官员，当然是士大夫的一员。

理宗皇帝拿着茶盏的手停在半空，片刻后皱起眉头。“真是聪明儿啊，可惜是个女儿……升国，你说的没错，保障河边喋血的也是士大夫，但是这士大夫和士大夫是不一样的。东华门外唱名的是可以共天下的士大夫，而保障河边喋血的是要时刻提防的士大夫！”

升国蹙起秀眉，“同样是士大夫，为什么要贵文贱武，厚此薄彼呢？”

“自然是要将天下士子都往文章道理上引，如此赵宋天下才能安稳。”理宗皇帝慢慢饮了口茶，“若是天下士子都是陈德兴一样的人，朕还能在这皇宫之中安坐吗？”

升国公主叹了口气，她只是一个小女孩，自然不明白一国之君的智慧。她只知道大宋天下已经岌岌可危，若没有陈德兴在保障河、扬子桥的建功，安坐在这临安皇宫中的多半就是鞑子大汗了。而大宋的人口有近万万，士子数百万计，若是人人都和陈德兴一样勇武，恢复中原岂不是指日可待？就是封狼居山也不是什么难事……

想到这里，公主摇摇头：“陈郎英雄盖世，天下士子怎么可能都和他一样？”

理宗皇帝笑道：“怎么不可能？陈德兴的武艺兵法又不是娘胎里带出来的，那是十几年如一日苦练苦学来的。而这习武之苦也未必能比得上十年寒窗之苦！若是下个月春闱比的不是文章经意，而是弓马骑射和兵法，如今汇聚在临安的士子就个个都如陈德兴一样了！”

是啊，科举要是改成天下第一武道会了，现在汇聚临安的当然都是陈德兴一样的变态肌肉男了。而整个大宋社会的上层精英，自然都是些赳赳武夫了！

如今这大宋，就是个站在“官僚资本主义”大门口的社会，是个一切围绕着“官”字运行的国家。当官所有男儿的梦想，无论贫贱还是富贵。而当官的办法虽然有科举、荫补、举荐、军功、输纳五种。但是真正高贵的只有科举！真正公平的，也只有科举！

所以科举就成了大部分想往上爬的大宋男儿的第一选择，而科举考什

么，就直接决定了这大宋朝的精英是什么样的人了——同时也决定了整个国家的大部分财富会用来养什么样的人？是满腹经纶的文士，还是弓马娴熟的武士……

如果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不是文章绚丽的状元郎，而是武功盖世的天下第一高手，现在汇聚在临安的举子，自然都和陈德兴一样了。而那些没有资格来临安大比的数百万士子，肯定也都有一身能上阵厮杀去搏军功的好武艺！

“一万个陈郎，数百万余武士……”小公主吐了吐舌头，露出向往的表情，“这样爹爹就能领着他们去杀了鞑子大汗，恢复汉家故土了！”

理宗皇帝冷冷地道：“若天下的士子人人都如陈德兴，吾大宋江山早就倾覆不保，哪里还轮得到我来做官家？”

驾驭一群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士，自然要比驾驭一群武功盖世同时又精通兵法的武士要容易的多！

理宗皇帝幽幽地道：“学文不成，无非是个村秀才，做不了甚事情的。可是学武不成就不同了，退可横行乡里，目无王法。进可揭竿而起，惊动天下。这样的武士，朕是驾驭不了的，禥儿就更不行了。就是大宋列祖列宗，又有几人能和百万武士共天下？”

升国公主轻轻叹了口气，道：“所以祖宗就想出了文章取士的好办法，让普天下的好男儿都弃了武艺专心文章。”

科举文章的上升道路好比千军万马过独木桥！想在数百万士子中脱颖而出，在东华门外名扬天下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那些想要兼修文武的士子，往往会因为武艺、兵法而荒废文章正途，最后名落孙山。因而百万士子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是弃了武艺而专心文章的。

“原来这文章经意不是通大道，而是用来使士大夫变弱的帝王术……只可惜文章写得再好也退不了北虏，要保大宋江山还是少不了陈郎那样的英雄。”小公主只是轻轻摇头，“祖宗创此家法的时候，天下大体是承平无事，若是让太祖太宗见到如今的困局，大概也想要改变的吧？”

理宗皇帝看着女儿，淡淡一笑：“这便是你不如禥儿的地方，他不会图强求变，只会垂拱而治天下，祖宗的法度已经行了三百年，早就入了人心，与这大宋天下一体，变不了的！若是不变，这大宋天下还能安稳下去，一旦变了可就该亡国了！吾大宋今日之祸的根子，不就是熙宁变法，不仅是王安石么？”

是的，南宋时代的人们对靖康之耻是有自己独到的见解，并不认为是宋朝贵文轻武，引导社会精英丢了刀弓去做文章而造成的，而是将责任归咎于王安石，归咎于变法图强。正因为有了王安石的变法图强，大宋才有足够的财力和兵力去攻夏伐辽，也才有了联金灭辽和后来的金兵南下。若是没有熙宁变法，大宋就能沿着原先安安稳稳当弱国的路子走下去了……

“可现在再不变的话……还能安稳？”升国公主虽然长在深宫，但是对宫外的事情并不是一无所知。就算理宗皇帝不说，抚养升国公主长大的阎贵妃还有宫中的宫女、宦官们也会和她说些这方面的事情。

“能安稳的，只要再出一个岳武穆打疼了北虏，这天下就能稳了！吾大宋有亿兆万臣民，总会有一二英雄出世的吧？”理宗皇帝捋着胡须，嘴角不自觉的浮出一丝冷笑。

“一个岳武穆？”公主轻轻一笑，“这陈郎英雄无双，一定会是保扶我大宋江山的岳武穆！”

第114章不二忠臣

安宁坊，陈家宅院，父子三人关于岳飞和大宋前途命运的谈话还在继续。

成为岳武穆第二或是岳武穆第三，肯定是有风险的！在南宋一百多年历史上，倒是出过几个这样的人物——武阶出身，手握兵权，牧守一方，且有恢复之志。譬如孟珙，赵葵，余玠等三人。其中孟珙郁郁而终，余玠被逼自杀，赵葵倒还颇得理宗皇帝圣眷，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赵葵祖上世代名臣的缘故？

不过，无论孟珙、余玠还是赵葵，都没有显示出逼和蒙古的才能。因而蒙哥也没有说过什么杀玠始可言和或杀珙始可言和的话，迫退孟珙，逼死余玠，根本是理宗皇帝自己替蒙古扫清入侵的障碍。眼下的这位大宋官家的脑子，真是比高宗赵构还要糊涂的多……

“爹爹，大哥，你们觉得，官家是何等样人？”

既然家宴之上谈的都是国事，陈德兴干脆问起了大宋当今官家赵昀的为人了。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老爹虽然是个芝麻官，但是却很会讲兵法，连官家赵昀也时常让进宫说上一段，和理宗皇帝算是熟人——可惜没有一个文进士的出身，否则倒是能得一个崇政殿说书的差遣。

陈淮清点点头，露出了欣赏的目光：“好，能问出这样的问题，说明你不是有勇无谋。为父就放心一些了。”他顿了一下，斟酌着用词，“官家，只是福厚也，又非开创基业之君，一份残山剩水都守不好，还有甚好说？治国如何，中下都算不上，生性又多疑且轻率，行事少计后果，先是绍定军兴无粮入洛，后又忌孟珙疑余玠乃至川事不可为。只有一个贾师宪是官家倾心相托之人。然则贾师宪稍有轻佻，行事急切，若真的执掌了政事堂，只怕……德兴，你记着了，也不要和贾师宪走得太近了。”

因为是关起门来说话，只是父子三人，这年头更没有什么可以录音录像的工具，陈淮清自是没有什么顾忌。对理宗皇帝评价可以说是颇低的——连守成都不行，而且又多疑，做事情又不考虑后果，轻率开启战端，杀逐大将，以至于四川之事到了不可为的地步。总的来说，是一个昏庸无道的皇帝。

“摊上这样的官家，若再无岳武穆这等稀世名将保扶，想要一个绍兴议和也难了……”陈德兴的话问的也是露骨，他目光炯炯地看着父亲，“爹爹，若真有这一日，您打算如何自处？”

陈淮清摇摇头，道：“总不能对不起赵家三百年养士之恩……若真有这一日，吾安丰陈家毕竟受过皇恩，当早做些准备，到时候退隐江湖，终身不可仕蒙！”

这就是忠臣不仕二主！好一个儒家士大夫的风范。陈德兴暗自佩服起自己的便宜老爹了。明明有保扶大宋天下的本领，却打定主意不当这个出头鸟。明知道国要亡，却不肯挺身而出，只在打退隐江湖，当个不二主的忠臣！

“会否有英雄出世？”陈德兴沉默了一下，又试探着问。

“英雄？”陈淮清似乎没有听懂，“何为英雄？”

“刘裕如何？”陈德兴道。刘欲乃是五胡乱华之时的英雄，取代没落的东

晋而开创了刘宋王朝，一度北伐中原，收复了黄河以南和关中地区。如果没有他，历史上的南朝（南北朝时代）根本支撑不到杨隋崛起就要被北方的胡人灭亡了。

“德兴，你说甚么？”陈淮清的脸色顿时大变，四下看看，确定没有第四人在侧，才板起面孔训斥道：“你怎能说这等大逆不道之言？吾等身为赵氏之臣，当忠赵氏之君，致死方休！”

“可赵氏已有亡天下与胡虏之兆！”

“宁亡与胡虏，不亡与逆臣！”陈淮清脸色铁青，看着儿子，“此乃大节！凡是读过圣贤书者，都当有此觉悟！”

陈德兴看看自己的老哥陈德芳，本来面如冠玉的白脸儿也铁青的怕人，怒气冲冲地看着弟弟。要是陈德兴现在表示自己有当刘裕、当曹操的想法，也不知道会不会被自己的父兄给活活打死？

当下陈德兴忙一撇嘴：“爹爹，大哥……你们这是做甚？这个英雄又不是俺，而是……”他放低了声音，一脸神秘，“而是在北地，枢密相公已经和他有了联络！这次淮地大捷真正的功臣就是这位。这可是绝密军情，俺也是偶然得知，你们可别对外去说。”

陈淮清这才大松口气——这等乱臣贼子总算不是出自陈家，这样就好——老狐狸冷笑道：“是个北地汉侯吧？”他摇摇头，“狼子野心之徒，成不了大事的。贾师宪不糊涂，不会让他真个据有北地的。”

真的吗？陈德兴心中顿时一沉，他还想去当个大唐驸马爷兼开国功臣呢！

“若是有北地汉侯逐退鞑虏，这赵家的半壁江山总能再安稳百八十年吧？”

这鞑虏也不是一驱就能驱走的，而且北方汉地残破，没有长时间的休养生息根本复不了元气，不可能一边抵挡蒙古人的反扑，一边南下吞宋。因此李璮一旦在北方复唐，南宋这边总能舒舒服服再过个百八十年太平日子。

陈淮清冷冷一笑：“要是北方有了隋朝，还需要南陈做甚？”

陈德兴瞅瞅自己的老爹，这话说得倒一点不错！昏君奸臣迭出的南宋之所以可以苟延至今，归根结底就是将近万万的汉人，特别是两淮、京湖、四川等地的汉人不愿意亡于鞑虏，拼尽全力在抵抗！若是北方复了大唐，两淮、京湖、四川的汉人凭什么再前赴后继保卫临安的昏君？特别是一票被文官压制着的将门，为什么不投到李璮那边混个开国功臣？

这个道理，自己都能想通，贾似道又怎么会不明白……所以他不会真的和李璮联手，顶多就是个虚张声势。看来自己也不能把所有的宝都压在李璮、李翠仙父女身上。

当下陈德兴淡淡一笑：“若真是如此，江南恐终有残破之日！爹爹，俺们陈家是不是应该早谋退路？”

谋退路？陈淮清低低沉思一阵，点点头道：“德兴，我也不瞒你，退路早就在准备了。为父十年前已经在温州雁荡山一带买了些土地，安置了百十族人，还在山里面寻了险要隐蔽之所，预备修建堡寨。一旦有急，就让你和德芳带人过去。”

躲到山沟里去？地方倒是不错，温州雁荡山。大概可以躲上几十年挨到元末红巾军大起义吧？陈德兴在心里面微微摇头，自己魂穿复生可不是为了

到雁荡山里面当农民的。

“到海外谋个退路如何？”陈德兴看着父亲，“福建沿海向东南不过一百多里便有一大岛，名曰夷州，三国的时候孙权就派人去过，隋朝时候也派兵去过夷州，如今却非大宋土地，乃是个化外荒岛。”

第115章陈成功？

“夷州？为父知道那个地方，疫障丛生之地，当年孙权派去的人就病死了十之八九，隋朝派遣去的人一样无法立足。”陈淮清只是连连摇头，“若是将族人安置去了夷州，只怕不过几年都病死了！”

所谓疫障主要就是疟疾，是常见的热带传染病，由蚊虫叮咬引起的。另外，霍乱在热带也比较多见。陈德兴虽然有一定的医学知识，知道该用什么药医治疟疾和霍乱，但是眼下是宋朝，可没有那么好的条件，因此就只能立足于防治了。

当然，所谓疫障之地并不是不能征服的，现在的湖南、广南、福建等路，还有被蒙古征服的大理国，还有五代末年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交趾国，还有那个被人称为天涯海角的琼州，现在不都有大量居民？其中琼州和交趾的气候恐怕比夷州更加炎热，更有利于蚊虫繁殖吧？

事实上，疫障流行是和土地的开发不足有关的。当原始森林被开发成城市、良田之后，蚊虫、毒虫的数量就会大为减少，疫病也相应的减少了。要不然同样处于低纬度，气候炎热潮湿的印度又如何成为不亚于中原的人口稠密之地呢？

另外，陈德兴还知道一些早年西方人在疟疾流行之地殖民经商的窍门。首先，不要过分深入内地，而是先在气候凉爽，相对宜居的海边建立据点。哪怕是在热带，海边的气温也是较低的，各种毒虫蛇蚁也较少。只要注意预防和搞好个人卫生，就能有效防止传染病。

其次，也不要贪多求大，想要在短期内大量移民。因为人口的大量聚集会造成防疫困难和食物供应紧张，而后者又会促使殖民地过快的向内地扩张，以取得足够的土地发展农业，这同时也方便了疫障从热带地区的内陆向海边的殖民地传播。

第三，殖民地的开发绝不能不算经济账只算政治账。特别对于财用不足的南宋来说，根本不可能拿出多少铜钱用于台湾岛的开发。而要让台湾在短期内产生一定的税赋收益，那就必须立足于商业，立足于贸易航线。如果能开辟出一条泉州——淡水——琉球——日本的贸易线路，至少就能在台湾岛东北部的淡水河口地区建立一个小小的商港了。有了商港就能汇集人口，就能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也就有了经营发展的价值。

陈德兴非常耐心地将心中关于台湾的设想，详细地告诉了自己的生父。最后才语气凝重地道：“爹爹，如今的大势虽然多吾大宋不利，但是十几年总还能支撑的。若是能利用好这十几年真正做成些事情，或许可以让我华夏在这番大难中多保存几分元气。经营夷州在孩儿看来，便是一件值得用十几年二十年时间去做的事情。俺们陈家若能将经营夷州的事业抓在手里，说不定能将之变成一份基业……”

一份基业……属于安丰陈家的基业？陈淮清和陈德芳互相看了一眼，都有些犹疑。给大宋官家当官自然要比在个海外破岛当城主、岛主要好。但是这大宋江山还能维持多久真不好说！要是真有垮台的一日，能退居海岛倒也不失为上策，总好过在乡下当个农夫吧？

只是要把夷州经营起来并不容易。

陈淮清摇摇头：“万事无钱不成，将这夷州经营起来。没有几万贯铜怎生

是好？”

陈德兴看着老爹：“钱不是问题，问题是名分和差遣，有没有办法将夷州的差遣给大哥？”

陈淮清瞪眼看他：“大哥儿可是要走科举正途的！如何能去化外荒岛管个市舶务？”

夷州乃是蛮荒之地，即使得到开发，短期内也不可能成设立军县，顶天就是个小小的市舶务。哪有让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去那等蛮荒之地管个市舶的道理？

陈德兴连忙拍着额头：“几乎忘记大哥的志向了，都是德兴糊涂……若是一个市舶务的话，好像也处置不了夷州的复杂局面，可有办法弄到个更大的名头，比如总管、总督之类的吗？”

“那如何使得？”陈淮清又瞪了陈德兴一眼，“你这是把夷州当成羁绊州么？朝廷的规矩你又不是不懂！”

陈德兴皱皱眉。又一个麻烦摆在自己面前了，大宋王朝实行的是高度中央集权，用朱熹的话说，就是“兵也收了，财也收了，赏罚刑政，一切收了”。原来这大宋王朝要提防的不仅是武人，还有文官控制的地方政权。

所以地方上面权力很小，除了前线地区的安抚司、置制司之外，就没有什么军政财一把抓的衙门。而殖民扩张，特别是在没有汉家文明基础的地方扩张，没有一个权力很大的殖民地事务机构又怎么能行？看来这事儿还得要那位多疑且轻率官家全力支持才行啊……

陈德兴咬咬牙：“爹爹，可否找机会向官家建言……这夷州岛或可当成一条退路经营？”

当下陈淮清就瞪大眼睛，看着陈德兴振振有词地说着自己的一套道理：“蝼蚁尚且贪生，何况是富有天下的官家？蒙古到底势大，虽有吾等将士舍生忘死，但是前途总是莫测，要是真有个甚么万一……官家万乘之尊该往何处去？朝廷百官又该往何处去？若是没有一个鞑子够不着的地方让官家和朝廷暂避，这官家和朝廷又如何能专心指挥各地军民抵抗呢？这夷州虽在海外，但是距离福建沿海不过一百余里，离开临安也不过一千五百里水路，如果顺风的话几日便能到了，是值得好生经营的。”

陈淮清摸了摸胡须，沉默良久，方才点了点头：“此事不急，等春闱大比过了再说吧。”

这种事情可不能上奏上表！蒙古人没有打上门之前，大宋朝廷的一帮子忠臣是绝对不会同意经营退路的。因为在他们看来，提前经营退路就会让人心浮动，这是绝对不可行的。至于蒙古人打过来以后怎么办，那更是一票耿直大臣们想都不能去想的事情……所以陈淮清只能在给官家讲说兵法的时候，捎带着提一提——比如说说擒贼擒王的道理，这个王最好是能摆在蒙古人够不着的地方！

“德兴，这些日子聚集在临安的士子已经很有一些了，时常有一些聚会。”陈淮清话锋一转，不再说什么退路，而是提及了士林聚会，“后天国子监就有一场诗会，连丁相公也要到场的，不如你一起去吧，多认识些士子也是好的。”

第116章漂亮小宦官

红墙黄瓦之内，楼阁林立，一片肃穆。

陈德兴身穿绿色朝服，头戴长角幞头，腰里挎着个箭囊，囊中放着一支羽箭，跟着董宋臣走在青石铺就的道路上。到处都是持械肃立的武士和无声疾行的宦官。陈德兴也没有心思四下张望，这种天家气度，也没什么好稀罕的。

一派富贵的华丽外表之下，只有无尽的暮气。

陈德兴挎着的箭囊就是所谓的带御器械——可以带着武器贴身保卫皇帝！只是一支羽箭连弓都没有一张，怎么保护皇帝？难道要投掷羽箭杀敌？自己可没有这等内功。而那些持械肃立的武士则是殿前诸班直，看着好像是雄赳赳气昂昂的，但陈德兴很清楚，这些家伙虽然有两下子，但毕竟没有上过战场杀过人，真要打起来，自己一个揍十个是没有问题的。

除了装样子的武士，不知道在忙些什么的宦官之外，陈德兴并没有看见其他官员。今天是大年初一，临安的各个衙门都在休假，只有少数官员留守。皇帝老子照理也不会见他一个七品武官，可是今天一大早，宫里面居然就来了人，点名要陈德兴去见驾。进了宫居然是本官是保康军承宣使的董宋臣亲自引见，带着他去皇帝办公的崇政殿，由大宋官家独自亲见。

这场面……如果给一个四品五品的文官，别人一定以为是要宣麻拜相了。若是今日上殿见驾的是个满脑子精忠报国的家伙，那效死的心情就该蓬勃迸发了。

可惜陈德兴也是个奸的……

有了岳武穆，有了余樵隐这样血淋淋的例子，哪儿还有武人会一门心思精忠报国？反正陈德兴是不会的。

不知行了多久，当陈德兴也开始觉得南宋皇宫还真有几分大气的时候。才来到一处建筑之前。抬头一看，发现敞开的门口站着一个小太监……呃，正眨着一双又萌又亮的大眼睛在瞅着自己。

“大块头，你就是陈德兴么？”小太监一张嘴，就是又软又糯的声音，好听极了，只是这称呼……

“下官正是陈德兴。”陈德兴看看董宋臣，大宦官眯着眼睛，似乎什么都没有看见，什么都没有听见！

这个小宦官不是一般人啊！

陈德兴有看了小宦官两眼……漂亮！这小家伙长得真是漂亮，粉雕玉琢般的人儿。若是穿上女装，自家的王蓉儿根本及不上他十分之一啊！这个就是传说中真正的绝色伪娘吧？

伪娘宦官也在偷眼打量陈德兴，看了几眼，粉嫩洁白的小脸儿上都已经红扑扑的了。

两个人就这么互相看着，董宋臣则像电线杆一样立在一旁……三个人好像都忘记崇政殿里面还有一个大宋官家呢！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有一阵脚步声响起，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宦官才从大殿里面出来，看到大殿门口的场面，只是连连摇头：“官家都等急了，你们怎么……”

“哦，”小宦官这才嗯咳了一声，然后就冲陈德兴笑着招招手：“大块头，

跟我来吧。”

这是什么规矩！？

因为要见皇上，陈德兴的老爹陈淮清已经特别关照过礼仪了——繁文缛节有一大堆啊，现在怎么什么都不讲了？

他看看董宋臣，董宋臣皱皱眉：“进去吧！”

这小宦官到底是什么人？莫不会是大宋官家的娈童吧！

陈德兴胡思乱想着就走进了大殿。崇政殿并不是很宽敞，大殿内的光线也不大好，给人一种阴森的感觉，好像走进了一座活死人墓。

只是殿上坐着的活死人不是王重阳，而是大宋官家赵昀——一个垂死的帝国的主人。

这个人给自己如此的待遇，大概是想激励自己去当挽救大宋江山的又一个岳武穆吧？

心神恍惚之下，陈德兴就看见一个上了年纪的老者，端坐在御案后面，戴着一顶两个长脚长得有点挎着的幞头，穿着一身大红袍。身材稍稍肥胖，脸色又青又白，没有一点神采。只是这么定定的瞧着他。

这就是理宗皇帝？

“臣，拱卫郎，带御器械，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叩见官家，吾皇万岁，万万岁。”

大礼参拜是必须的，陈德兴在一张很松软的垫子上跪了下来——这是升国公主亲自摆放的——轻轻叩了几个头。

理宗皇帝扭头看了眼扮成小太监的公主一眼，然后用听不出喜怒的语调对陈德兴说：“起来吧。”

陈德兴顿时就爬了起来，如一座铁塔一般矗立在那里。

理宗皇帝瞅他一眼：“嗯，果然是英雄年少。朕在临安也听过你的勇名了。北虏元帅也柳干就是死在你的手里？”

“正是。”陈德兴也不客气，大大方方地道。“是臣略施小计除掉的。”

理宗皇帝半开玩笑地道：“略施小计就除掉一个北虏元帅，要是施个大计，岂不是连北虏大汗也除了？”

“臣正有此意！”

“啊……”理宗皇帝翻了翻眼皮，心说赛关公怎生了这么个不靠谱的儿子呢？

“陈卿，你打算怎么杀掉鞑子大汗？”理宗皇帝饶有兴趣地问。

“用床子弩射震天雷！”陈德兴道。

“哦，这不是和霹雳炮差不多吗？”理宗皇帝笑道，“一计不可二用，鞑子大汗可不笨。”

“床子弩的射程可比霹雳炮远多了，”陈德兴胸有成竹地道，“如果精心打造些巨弩，射个两三里地都是有可能的。臣还打算设计一种特别的弩枪，用熟铁皮卷成枪杆，内藏火药，这样就可以把鞑子大汗炸死了。”

理宗皇帝眨了眨眼皮，好半晌没有说话，真的能行？这陈德兴也忒会吹了吧？三两句话就把鞑子大汗给吹死了。

“英雄！大英雄！这才是好男儿啊！而且还又高又帅！”升国公主却不怀疑，只是闪着大眼睛含情脉脉地看着陈德兴，心里面暗下决心——只要陈德兴能打死北虏大汗，自己就以身相许，非他不嫁！要是父皇不同意，自己就

出家当道姑！

“陈卿，你真有把握除去蒙哥此獠？”理宗皇帝认真地看着眼前这个年轻人，“在朕面前，可不能戏言！”

“没有十分把握，”陈德兴淡淡地道，“因为臣不知道鞑子大汗在哪儿……不知道这床子弩该往哪里打？”

“不认得？鞑子大汗没有旗号吗？”理宗皇帝迟疑一下问道。

“旗号是有的，但是三军统帅亲临前敌视察之时，未必会大张旗鼓。”陈德兴解释道，“而且蒙哥也有可能使用替身冒险……臣用这床子弩只能是一击，若不奏效，恐怕就没有第二次机会了。”

“那么你有什么办法炮毙敌酋？”理宗皇帝冷冷地问。

“臣设计了一个小玩意，用硬牛皮包裹两块水晶片，可以远望。”陈德兴缓缓说出了自己的设想，“同时，臣还想在战阵上捉几个认得鞑子大汗的敌将叫他们指认。”

第117章奸雄和公主

崇政殿的召见请训还在娓娓的进行着。

理宗皇帝似乎也被陈德兴的一通大话给忽悠住了，以为老天真的开眼降下个岳武穆二号来拯救大宋王朝，听到陈德兴打算去取蒙哥的老命，还轻轻的嘱咐道：“要杀鞑子大汗终是不容易的，朕听说鞑子大汗有什么怯薛精锐保护，想要靠近他千步之内都不易，你上了战场有机会就替天下人除此祸害，不过也不要太过冒险。”

陈德兴一脸肃容的看着理宗，面上诚惶诚恐。

“打造那个什么巨型床子弩想来是需要良匠的，霹雳水军中的工匠若不足用，朕可以从御前兵器所调派良匠随你去扬州。放手去做……会子器械的不用愁。朕这里都会给你们安排……若是这次真的能除了蒙哥此獠，朕是绝对不会亏待功臣的。”

陈德兴连忙躬身行礼：“陛下天高地厚之恩，微臣粉身碎骨难报。只有率霹雳水军为西援诸军之先，替陛下摧破强虏，才能略微报效天恩一二。”

理宗皇帝微笑起来，顺手拿起书桌上一块白玉镇纸，递给身边侍立的小宦官——就是升国公主假扮的那一位，冲着陈德兴道：“这是赐你的，好好去做吧！”

升国公主不言声的接过了白玉镇纸，急步趋前，将白玉镇子双手递给陈德兴，还红着小脸儿直冲他笑。陈德兴心里却大感诧异，这个人妖小宦官是什么意思？怎么看着像喜欢上自己了呢？

不过现在皇帝老子还在那边儿坐着，陈德兴也不敢去问升国公主，只好带着一脑袋问号，直挺挺的又拜下来，砰砰砰的叩头谢恩。

可当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当他从崇政殿里退出来的时候，这位漂亮的不像话，闻上去还香喷喷的小宦官，居然也屁颠屁颠的跟着出来了！

这是咋回事儿？没听皇帝说让他送啊！这宋朝的宦官咋这么没有规矩呢？小宦官也不说话，只是和陈德兴并排走着，还不时扭头冲他傻笑。陪着陈德兴出来的董宋臣只是在前面走着，愣装没看见。

“陈哥哥……”柔柔软软的声音突然想起来了，还带着几分羞涩，听得陈德兴都有些心猿意马，随即又是汗毛倒竖……

“呃，不知这位中贵人贵姓？”陈德兴硬着头皮问了一句。中贵人是宋朝人对宦官的尊称，陈德兴看着这小宦官就不一般，于是就称他为中贵人了。

“我姓贾，小字琳儿。”升国公主没有说自己姓赵，而是报了个娘家姓。

“贾中官。”

“别叫什么中官，叫我贾……小哥吧，我也叫你陈哥哥好吗。”升国公主的性格倒是够开朗的，居然和陈德兴聊开了。

“好啊，那我就叫你贾小哥吧。”陈德兴瞄了眼前面走路的董宋臣，又看看粉粉嫩嫩的小宦官，总是觉得古怪。

这个时候，走在前面的董宋臣忽然嗯咳一声：“陈拱卫，某家就送到这里吧。”

“哦，下官多谢董承宣一路相送。”陈德兴冲董宋臣恭敬一礼，又转身看看小宦官。

小宦官俏皮地吐了吐舌头：“那我送到这里了……对了，陈哥哥什么时候

离开临安？”

“总要过了正月十五吧。”

“那好，赶明儿我来寻你玩耍。”小宦官道。

这样也行？陈德兴看看董宋臣，这老宦官一言不发，面无表情，好像根木头。再看看小宦官，一对又大又亮的眸子只看自己，好像把董宋臣董阎罗这样的大宦官当透明的！

这小宦官……到底什么来头？

“那……我就等着你了。”陈德兴笑着答应道。到了这个时候，他要是再看不出这小宦官的古怪，可真就是瞎了眼了，只是怎么也想不到她就是当今官家的掌上明珠。

“好的，不见不散。”小宦官哈地一声笑，像一只活泼的小兔子般蹦蹦跳跳地跑开了去。

小公主一走，董阎罗脸上便漾起一抹颇为古怪的笑容，也冲陈德兴点点头，便转身走了开去。

……

“怎么啦？看上人家陈德兴了？”

崇政殿内，小公主蹦蹦跳跳的才进来，就看理宗皇帝袖着手，一脸感兴趣的表情，叽叽歪歪道：“一个粗鄙武夫有啥好的？说不定还凶得很，会打老婆的。”

少女嘻嘻一笑，满不在乎地道：“琳儿那么讨人喜欢，陈郎君才不舍得打呢。”

大宋皇帝半开玩笑地又说：“这些粗鄙武夫多是好色之徒，家里面不定养了多少美姬呢。”

少女皱了皱鼻子，还是不在乎，“男人不都这样么？忠王哥哥府上的美姬都有数百了，陈郎君家里才有多少？”

“陈德兴到底是武人，是要上战场的，要是战死了，你可怎么办？”老皇帝好言道，“还是找个状元郎妥帖。”

少女轻轻一笑，“爹爹又唬我，大宋的规矩我怎不知道？驸马爷怎么可能领兵去打仗？爹爹……到时候陈郎从四川凯旋而归，您不如……不如……”少女的脸颊憋得通红，还是没有把自己的那点心思说出口，“不如重重赏他吧。”

理宗皇帝一张老脸儿笑得跟菊花似的，捋着胡须道：“这陈德兴要是真的立了这等不世之功，是该好好奖赏一下，总不能让他步了岳武穆和余玠的后尘。”

这倒是真心话，理宗皇帝虽然小肚鸡肠，但不是一定要把功臣良将都杀光逼反的。

少女赞同地点点头，怯怯地问：“爹爹，那女儿明日可以去见陈郎君么？”

理宗笑吟吟地看着女儿，“怎么？如果我说不可以，你就会乖乖的不去了？”

小公主闻言赶忙上前拉起老皇帝的胳膊使劲地摇了起来，只是软软地道：“爹爹，人家想去嘛……”

……

“董宋臣在吗？”把女儿打发回了后宫，理宗皇帝沉声唤了一句。

“臣在（宋朝宦官不自称奴）。”董宋臣就候在殿外，听到皇帝召唤，大步走了进来，跪拜行礼。

“起来说话……明日公主会微服出游，让人小心些伺候。”皇帝淡淡地说着。

“臣，遵旨。”董宋臣站起身道，“官家，丁相公那里还在……”

“继续！”理宗皇帝冷冷地说，“状元总是要人当的，挑个顺眼些的总不算错吧？”

董宋臣犹疑了一下，又问了一句：“官家，可是真的要选陈德兴为驸马？”

理宗皇帝沉沉撇了董宋臣一眼，这董阎罗顿时就是一哆嗦。董宋臣忙解释道：“臣是怕殿下微服出去吃亏……”

理宗皇帝的脸色柔和了下来，“状元也好，武臣也好，对朕来说都一样，琳儿灵喜欢才是最要紧的……对了，陈淮清有好些日子没有到崇政殿说兵法了。”

“他去年秋天就参加锁厅试了，到下个月就该春闱大比了。”

理宗皇帝摇摇头道：“考了那么多年还不死心，真是难为他了……这次想来该中了吧？”

第118章变数

“篷！”

一声闷响过后，一颗实心铁弹就被抛上了天空，划过一道完美的抛物线，翻滚着坠落到了二百步之外的雪地上，顿时砸出了个黑坑。

一个皮袍貂帽，身材魁梧的中年人，正手搭凉棚，半张着嘴眺望着二百步开外的铁球，半晌才回过头，对身后两个文士打扮的青年用流利的汉语说道：“奇思妙想！巧多天工！扭筋弦以蓄力，机关一动，铁球便即抛出，一掷二百步！”

他眯起一双极锐利的小眼睛，看着其中一位面目堪称秀丽的青年，满脸微笑地道：“李崔千户，本王会给大汗上奏，替你请功的。”

李崔千户当然就是李翠仙了！她现在身在大宋故都汴梁，不过并不在城内，而在城外的旷野上。在她身后不到百步就是成片的蒙古包！蒙古总领漠南汉地军国庶事忽必烈的大纛就伫立在一座金顶大帐之前。

这里是忽必烈所领的十万南征大军的驻地所在！

而现在正在和李翠仙说话的中年人，就是蒙古大汗蒙哥的四弟忽必烈大王。一架缴获自扬子桥战场的发石机，就摆在李翠仙和忽必烈面前。李翠仙竟然真的将此物献给了蒙古人！

“四大王，小臣希望可以亲自押送这台发石前往蜀地献给大汗。”李翠仙一叉手，用蒙古话恭敬地道。

忽必烈捋着自己颌下浓密的胡须，豪爽地一笑：“行，你想去就去吧，不过本王还是要给大汗上奏折替你表功劳的！若是此番能一举平灭残宋，本王就向大汗建议将淮南之土皆赐予你们李家。”

李翠仙闻言，忙跪拜在地，感激地道：“大王的恩德，我益都李家世世代代都不敢忘怀，大王有用得着我们李家的地方，尽管开口。”

“起来，起来吧，”忽必烈挥挥手，笑道，“你兄长现在也在我的军中，不如去见见他，叙一下兄妹之情。”

“谢大王。”李翠仙说罢便起身离开，往忽必烈的大营走去。

望着李翠仙远去的背影，忽必烈轻轻吐了口气，扭头看着另外一个文士，道：“刘孝元，南朝的能人还真是不少……刚刚去了孟珙、余玠，又来了贾似道和陈德兴！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实现四海一统，天下归一？”

“大王，陈德兴其实此人不足为虑，真正需要担心的还是贾似道。”刘孝元蹙着眉头道。

“哦？这是何缘由？”

“因为陈德兴是武将，贾似道是文官。”刘孝元解释道，“南朝贵文轻武，但凡功高势大的武将，都是朝廷猜忌铲除的对象。而文官若是有了大功，往往会极受重用。而且贾似道此人由是南朝官家的妻舅，深得南朝官家信任。”

忽必烈若有所思，点点头道：“你的意思是可以用些计谋让南朝自己把陈德兴铲除了？”

刘孝元苦笑：“若是没有贾似道便不难做到了，南朝的官家昏聩，权相丁大全又是个奸臣。只是那贾似道极有手段，一定会设法保全陈德兴的……”

“不能间之，何妨用之？”忽必烈从容道，“金珠动人心，美色惑人心，权势腐人心。”

“只怕不易，南朝富庶，纲纪松弛，陈德兴已经是万军之主，想要金珠还不是轻而易举？至于美色嘛，据说此人乃是相貌堂堂的伟丈夫，又年少得志，岂会缺了美色？最多就是在权势上做些文章，不过希望也不大。”

“何妨一试？”

忽必烈沉默一下，脸色已经阴沉下来：“若不能用，杀之也可！”

“遣刺客去杀陈德兴？大王，此人勇冠三军，武艺超群。”

忽必烈摇了摇头：“金珠、美色、权势、生命，都是世界上最宝贵的东西，如果让充满智慧的人运用这一切，便能轻而易举的取得人心或取得人命！刘孝元，你是那个充满智慧的人吗？”

刘孝元一愣，随即展现出感激涕零的神态，躬身一礼道：“大王，小臣愿孝犬马之劳，纵是粉身碎骨，也不负大王厚望！”

忽必烈抚着胡须，思索片刻后说道：“南朝的泉州有许多大食商人，贩运南朝的丝绸、瓷器和南番的香料去大食和拂林（指欧洲），如今大食已经被吾大蒙古征服，往大食、拂林的商路皆为吾大蒙古所控。如果这些大食商人还想继续做买卖，就必须向我大蒙古效忠！现在已经有一个姓蒲的商人愿意效忠大蒙古了。

刘孝元，吾委任你为江南招抚使，你可以先去泉州和蒲姓商人联络，确认了他的忠诚后再用他的财力去替大蒙古取得人心或人命！”

……

“山外青山楼外楼，西湖歌舞几时休。暖风熏得游人醉，直把杭州作汴州。”

“喂，大块头，”自称是贾琳的升国公主笑嘻嘻地说，“这里不是西湖，现在也没有暖风。”

小公主现在摇身一变成了个可爱到极点的正太小儒生，穿一席白色对襟儒服，一头青丝编成了个发髻，用一顶牛皮束髻冠束着，白雪粉嫩的小手里还捏着一把象牙倭扇。看着模样，活脱脱一个红楼梦里的贾宝玉嘛！

陈德兴扭头凝视了小公主一会儿，洒然笑道：“虽然不是西湖，也没有暖风，但是此情如一。这御街之上，有几人心中还想着汴梁呢？贾哥儿，你可曾想过如今的汴梁是何等模样吗？”

小公主撅了撅嘴，露出几分萌态，笑吟吟道：“只要陈大哥心里想着汴梁就好，陈大哥是大英雄，我只是个小……小宦官，哪里用得着想那么远？”

小宦官？就是大宦官也没你那么牛逼……陈德兴用眼角扫了扫跟在两人身后的一位相貌堂堂，生着副窄脸盘子、双眉低垂，看上去有些阴沉的汉子一眼。又看了看这汉子手中捏着的宝剑。陈德兴心里嘀咕：一看就知道是个高手！有这样的高手贴身保护，这贾小正太的身份可不一般啊！

“贾小哥儿，你带来的这位兄弟是做什么的？一路上怎是一言不发呢？”

“他叫杨正，天生聋哑，是个御带。”小公主笑答。御带是带御器械的别称，这个衔头陈德兴也有的，不过却是个荣衔，而眼前这位杨正的御带却是差遣。用后世的话说，他是御前带刀侍卫，大内高手！

“天生聋哑？”陈德兴愣了愣，让他感兴趣的倒不是杨正的御带差遣，而是聋哑。“聋哑也能当御带？”

“怎生不能？聋哑之人还可以考科举呢！杨御带就是武进士出身，本官是忠训郎。”

“忠训郎！”陈德兴连忙回头又打量了一番杨正，“这位杨忠训是世家子？”

杨正的年纪甚轻，看上去不过二十来岁，而忠训郎是正九品武官，小使臣的第三阶，再转三官就能升任大使臣了。这个官职靠武进士可得不到，一定是在他中武进士前已经有了荫补的官身。

“嗯，杨正是太后家的人。”小公主淡淡地道。

陈德兴脑门的血管突突直跳，一个太后家的武进士给你当跟班！你到底是谁家的娃儿？

贾似道家的？呃，看这娃儿长得倒有几分像奸臣，不过贾似道现在还没有恁般的牛逼吧？难道是大宋赵家的娃娃……

第119章御街游

说起这个时代人口密度最大的城市，莫过于大宋行在所临安。并不算宽敞的城市里面，光是钱塘、仁和两县（城墙内）的户口就接近20万！按照一户5人计算，便是整整100万人口，如果考虑众多没有落籍的流动人口，全城约有140万人左右。放到此时的欧洲，差不多是一个不算太小的国家了。

那么多的人口聚集一处，这临安城自然是寸土寸金的所在了。而大宋天子脚下的民众，也有幸提前好几百年沐浴在了高地价的阳光之中！而临安的高地价，又让一座座高楼平地而起。

临安，竟然是一座高楼林立的大都会！而临安最繁华，肯定也是土地价格最高昂的御街两侧，全都是一栋紧挨着一栋的“高层建筑”。

“……木头房子居然能盖得恁般的高，就不怕塌了么？”陈德兴不是第一次来御街了，不过上两次来都有些匆匆，没有来得及好好欣赏这南宋临安的繁华富庶。至于再早……那是属于另一个魂魄的。

“怎会塌呢？”小公主扬起脖子，看着高高大大的陈德兴，嘻嘻笑道，“倒是容易走水，幸好临安城内河流遍布，就是走了水也容易相救，不过早些年还是燃过几次大火，烧了不少人家。”

“哦，这事儿我知道。”陈德兴点点头，他的记忆中有临安大火的事情，这一世他的户籍也落在临安府的。知道临安经常发生火灾，为了防火，甚至还出现了专业的消防队，名叫潜火司。

另外，一百多万人聚集在一座大城市里面，每天所产生的废水和生活垃圾也是个天文数字！而走在临安御街上，却是闻不到臭味，也见不着淤积起来的污水。这座城市和此时南宋的大部分大中城市一样，是建有完善的排水系统，还有专人处理垃圾。

除了防火、排污和垃圾处理之外，一座百万人口的城市还有一些更为重要的事情。比如一百多万人靠什么来养活和这座城市每日所需的生活资料的来源……

和后世满清帝国的首都，那个仅仅只有七八十万人口的北京（北京的人口是清末民初才开始大增长的）不同，南宋行在所临安并不是一座单纯的消费型都市，而是一座依托手工业和商业而发展起来的商业都市！

一百多万市民中的大部分人都是生产者，城市的手工业相当发达，官营的手工业作坊多集中在城市北部的武林坊、招贤坊一带。瓷器的官窑则在城南凤凰山下，称内窑。私营手工业则遍布全城，其中生产规模最大的是丝纺业和印刷业。此时的临安丝绸是全世界最高档的纺织品，通过南宋和大食海商销往整个文明世界——和后世明清时代的海贸模式不同，南宋的海贸不是守在国内等洋商上门，而是主动造船出海！南宋的商人，此时遍布南洋、日本诸地。

而临安、明州、泉州和广州等南宋四大都市，同样也是万国商云集的国际大港。在临安御街之上，不仅有黄面孔、黑头发的东方人，更有不少白皮金发的番商，甚至还能见到一些婀娜艳丽，金发碧眼，充满了异域风情的胡姬在装饰豪华的酒楼门前招揽着顾客。

“怎么？这胡姬很美貌吗？”发现自己的心上人正紧盯着个曲线婀娜的胡女在看，升国小公主的小嘴儿微微一撅，露出了生气的表情，偏偏又萌态毕

露，让陈德兴忍不住又想调戏这个小丫头一番。

陈德兴又不是没有见过女人穿男装，和小公主逛了半条御街，再看不出她是个小女生，那可真是个呆子了。

“贾哥儿，人生一世，不过短短数十春秋，不能光是为国为民，该享受的快乐也不能放过。这胡姬的滋味……你用过后就知道销魂了。不如愚兄做东，请你去临安最好的青楼一游，那里的胡姬可是热情似火，婀娜如妖啊！”

一听陈德兴要拉自己逛窑子，小公主像中箭的兔子似的惊得一跳，紧紧地攥起小粉拳，紧张兮兮地看着陈德兴，突然鼓足勇气，结结巴巴地道：“你……你真的很好色，是吗？”

“啊？”

陈德兴实在没有想到这小丫头竟抛出这样一个问题，让他有些反应不过来——自己好色吗？似乎也不是很色，虽然泡着一个小妖女，家里有一个小萝莉，更有个看着赏心悦目的俏娘亲，现在又和一个很有点来历的小美人儿共游临安。

但不可否认的是，自己魂穿附体都三四个月了，这不坏金身还没有破呢！

小公主这是胀红着脸低下头，期期艾艾地道：“我知道男人都是这样的，本事越大的男人就越好色，我，我是……允许你好色的，真的没有关系，你好色我也喜欢……”

小公主红着脸说完，也不敢抬头看陈德兴，只是打量着脚底下的青石板。

“呃……”

还真温柔娴熟啊，这大概就是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优越性所在吧？就不知道李翠仙那个小妖女脑子里面的封建思想多不多了？

小公主低着头，紧张兮兮的看了半天地面儿，听不到一点动静，便悄悄抬起眼睛，眼神正好和陈德兴一碰，让她心中又是一阵小鹿乱跳。“陈郎，我有东西要送你。”

还有礼物？陈德兴现在已经相信自己这一世真的很有女人缘了……在前世，都是他花钱买礼物送妞还经常被妞甩。而这一世，好像都是妞儿在倒贴。

“这个给你。”小公主从怀里摸出了个用绣花罗帕包裹着的东西，亲手递给了陈德兴。

“这是……”陈德兴接过来一看，罗帕包裹着的是两通透度极好的白水晶——如果不是玻璃片的话。

“这是水晶？”

“嗯，给你做望远筒。”小公主低声道。“这些可够吗？不够我家里还有。”

“够了，够了！”陈德兴脸上也闪过一丝惊喜，水晶并不是什么奇珍异宝，但是净度和通透度极高的白水晶也不容易得到，还不是有没有钱的问题……这种天然的东西，没货就是没货。他早就让郭芙儿去想办法了，可是郭芙儿弄来的水晶总是模糊的很，要是做成望远镜肯定模模糊糊看不大清的。

“够用就好了，对了，临安最好的水镜师傅（做眼镜的工匠）叫水镜屈，

在棚桥那边开了个铺子，明天我再带你去吧。”

说着话，小公主就冲着自己的聋哑跟班打了一个手势，然后就一脸羞涩地转身离去，没有走出几步，就听见陈德兴在背后喊了一句。

“小娘子，能告知芳名吗？”

小公主一怔，点点头道：“赵琳儿，我叫赵琳儿。”

第120章士子不风流

说起临安的手工业，就不能不提和文化艺术休戚相关的出版印刷业了。

大宋朝廷对于文字的态度是比较宽松的，基本上没有兴过文字狱——也不是说完全没有禁书，就是后世自由民主的米帝也是有禁忌的。也不是说没有人因为写文章而倒霉，就是后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的时代，也有一些人因为话说的不好而遭殃。

在大宋朝的历史上也有两桩比较出名的“文字狱”，一个是“乌台诗案”，主角是苏东坡，因为写诗得罪了当时执政的新党，因而被逮到御史台问罪，最后……当然没有杀掉了，悲惨的成了黄州团练使——这是个虚衔，专门给被贬的文官傍身，让他们可以有地方领一份薪水，免得饿死。

第二大“文字狱”是“落梅诗案”，当事人叫刘克庄，因为一首《落梅》暗讽南宋朝廷偏安东南而倒霉，被闲废十年。不过现在已经咸鱼翻身，早就出来当官了，官阶比陈德兴可大多了。

而且，宋朝的两大文字狱牵连的人物并不多，也没有听说有谁因为藏有苏东坡的诗或是刘克庄的诗而获罪的。总的来说，宋朝关于文字出版的管理比较宽松，而且有明确的红线——什么书不可以公开出版是有明确标准的。在这种情况下，印书刻书的生意自然就火爆起来行成了一个巨大的产业。

到了南宋，印刷出版业的中心就在临安御街中段的棚桥一带。沿着御街，都是一间间规模在后世来说也相当之大的书店。名字都是某某堂，非常雅致。门口当然也没有胡姬叫卖，只有一些书生打扮的人在摆摊卖字、卖画、刻图章。老老少少的一大堆，有些人一看就知道是老生意，很热情的吆喝，摊子前面也有不少顾客流连。还有一些则显得腼腆，不大会做买卖，摊子前头有点清冷。

“在这里摆摊儿的都是书生，冷清的摊子大多是来临安大比的举人们摆的……”小公主赵琳儿现在还是一副书生打扮，只是头上的束髻冠变成了儒巾，看上去就是个萌萌呆呆的小书生。她似乎已经忘记了昨日的尴尬，正笑眯眯的在给陈德兴说着不知道从哪里批发来的故事。

其实她讲的事情，陈德兴都是知道的，他这一世就在临安长大的嘛！临安这里三年一次大比，大比前一年的冬天开始，就陆陆续续有各地的举人赶来，住到二月份参加春闱会试，三月会试放榜，高中者还要参加四月的殿试，通过了殿试就是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了。而这个过程，前前后后加起来好几个月，这些赶考的士子若是家业不丰，就只能在临安找点来钱的路子了——毕竟临安的生活费是非常高昂的，万物皆贵，如果还要交游士林拉一下关系的话，没有几十贯上百贯铜是应付不了的。

而这个时代的举人老爷，却大多清贫寒酸，远远比不上明朝、清朝的举人显贵。

因为，明清两朝的“功名”是从秀才开始的，只要中了秀才就高人一等，可以免除税赋徭役。至于举人老爷更是了不得的存在，可以交游士林，勾结胥吏，把持乡里，俨然一方土豪！

而在宋朝，秀才只是下面的人随便叫叫，并没有朝廷授予的功名，更无任何优待。举人则是一个参加会试的资格，而且是一次性的，考完拉倒，考中了就东华门外唱名，从此就是大宋的民之父母了，考不中就是措大一

个……要是累试不第，那就是个人见人嫌的穷措大。如果不是豪门世家出身，几次赴临安会试不中，往往是耗尽家产，一贫如洗。
　　而所谓的士子风流，在宋朝只是属于极少数豪门士子的，像陈德兴的亲爹还有亲大哥这种级别的士子都不咋地风流。而绝大多数寒门出身的读书人，譬如在临安御街上摆摊的这些人，一日三餐，衣食住行都没有着落，是根本风流不起来的……
　　不过也正是因为大宋的士子大多不风流，才使得宋朝经济可以比明清两代更加繁荣！宋朝的百万士子没有功名可倚，没有特权可享，因而无法变成一个不事生产的阶级——在宋朝，只有官户才有一定的免税和免役特权，而官户数量毕竟有限，整个大宋的文武官员加一块儿不过几万人。在将近一万万的人口中占比不过千分之几，算是官眷，顶天就是几十万而已。
　　所以绝大部分士子，根本没有条件不闻窗外事，只读圣贤书。他们必须参与生产和经营，必须承担赋税和徭役。而宋朝的工商业无比繁荣，其实和大批属于社会精英阶层的士子在科场失意后参与到生产经营中不无关系——他们没有条件成为寄生阶级，只能将自己的智慧和财力用到生产经营上去！
　　在临安棚桥一家名为世彩堂的书店外摆了个水镜摊儿的屈华杰就是这样一位失意士子。他已经过了而立，少年时那个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科举梦早就被残酷的现实给粉碎了。在两次赴临安大比名落孙山后，家财散尽的屈华杰不得不面对现实。在朋友的介绍下，拜了一个打磨水镜的手艺人为师，在临安棚桥摆摊干起了制作眼镜的买卖，后来还把师傅的女儿娶回家，还接过了摊子。因为手艺出众，价钱又公道，而且参加过两次会试的他又能和顾客（大多是文官）聊上几句，有了这些官老爷的看顾，临安的胥吏和地痞流氓自然不敢欺他，这生意倒是很不错，日子过得也算舒服，人也发了福，成了个整天乐呵呵的小胖子。
　　这几日虽是年节，但是人称水镜屈的屈华杰并没有在家里休息，还是早早的出了门在棚桥世彩堂书坊门外支起了摊子。今年是春闱大比的年份，聚集在临安的举子数以万计，其中可有不少是要购买水镜的——买眼镜的主顾自然是读书人多了。
　　不过这个时代的眼镜可不便宜，都是用上等水晶精心打磨出来的宝贝，每副价值都是好十几贯铜！能够承担的人都是比较富裕的举子和官员，所以这生意也不是排长队的。
　　这会儿，虽然已经是晌午，屈老板的摊子前面也没有什么顾客，他也不吆喝叫卖，只是低着头专心致志地打磨一片水晶。突然，一个软软糯糯的女声响了起来。
　　“胖子，是水镜屈么？”
　　屈华杰一抬眼，便见了个长大汉子和一个小巧玲珑的小儒生结伴站在自己跟前，说话的正是那小儒生。
　　“小哥儿，是要买水镜么？”屈华杰放下手中的活计，笑呵呵地问。

第121章游太学

“不是一般的水镜，是大买卖！”陈德兴看了这个满脸堆笑，一副恭喜发财模样的胖子一眼，从怀中摸出了个雕花木盒，小心的递了过去。

屈胖子双手将盒子接过去，打开一看，脸色顿时就是一变。“好东西！”他看着盒子里面安放的两水晶赞叹了起来，“这种品相的水晶，我还从来没有见过……真是好东西！”

小公主从皇宫内库里面拿来的水晶当然不是他一个摆摊磨镜片的胖子能见的。

陈德兴笑道：“是大生意吧？找个安静点的地方，我们慢慢说吧。”

“好，好的，请跟我来。”屈胖子满口应承，他在棚桥这里摆摊多年，可没少见市面，是识货又识人的。

虽然陈德兴和小公主都是一身儒服，但是两人的气质其实寻常人可比？陈德兴是战场上磨练出来的杀气，眼神里面都是带血光的——偏偏小公主就喜欢这种英雄盖世的大哥哥……

至于赵琳儿更是天生养成的贵气，只要有点眼力架的都看得出来。

另外，还有一个提着宝剑脸色阴沉的家伙跟在赵琳儿身后，看他那个不拿正眼瞧人的架势就知道是个官了。

屈胖子一路领着陈德兴等人就上了世彩堂的三楼，这是个类似茶室的地方，里面已经坐了不少士子，正在一边喝茶吃点心，一边低声谈论着马上就要进行的春闱大比。

在茶室中伺候的小厮儿早就认得屈胖子，将他领到了一张靠窗的桌子那里。胖子只要了壶茶，就招呼陈德兴等人落座。

“三位郎君如何称呼？”胖子笑问。

“我姓陈，她姓赵，这位姓杨。”陈德兴稍稍介绍了一番，就直入了主题，压低声音道，“屈老板，本官乃是拱卫郎，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今天寻你做的是一件机密军务。”

“机密……军务？”屈胖子好似被人点了穴，顿时就僵直在那里了。这机密军务，岂是他一介平头百姓可以沾的？

陈德兴笑道：“我也不迫你接这单买卖，不过在你推辞之前先听听我的条件……你只要按照我的图样把东西做好了，我就举荐你做个官！”

“做……官！？”屈胖子脑子里顿时就是嗡嗡的一阵鸣响。这可是官呐！身为一个考过两场会试的过期举子，他如何不知道官的意义！

一个官可以兴旺一个家族！哪怕只是最小的武官承信郎，也能让屈家立即从坊户变成官户！从此不再为胥吏所欺，不再为苛捐杂税所苦，可以放心大胆的购置产业——若不是官，有了钱也不敢买田买铺，只敢在院子里挖个坑埋着！眼下的大宋朝可不缺吃人不吐骨头的贪官污吏。一个家族可以拥有多少财富，其实就是和有多少官，官职大小直接挂钩的。

“真的可以？”屈胖子抽了口气，不大确定地追问一句。

“放心吧，我庆之哥哥是大英雄，一言九鼎！”小公主瞪着一双天真无邪的大眼睛向胖子保证。

陈德兴也点点头，“文官我举荐不了，不过一个承信郎没有问题。”

“这个……”胖子顿了下，点了点头，“行啊！俺答应了……有什么条件，

拱卫尽管说吧。”

“条件就两个，一是你要立誓不得将此事泄露出去；第二，不经过我同意，不能给它人制作相同的东西。只要你答应，等东西做好，我立即举荐你一个承信郎。”

“就这个？行，我都答应！”屈胖子重重点头，“那么……陈拱卫，您现在能告诉我要做的是什么了吗？”

陈德兴取出一张他自己画的图纸，亲手交给了胖子。图纸上面分别是两块圆形水晶片，一块是凹透镜，一块是凸透镜，其中一块凸透镜体积较大一些。

“这个不是水镜？”

“不是。”陈德兴道，“可能做吗？”

屈胖子端详了半晌，点点头，“做是能做，不过……得做过几次才有把握。”

“那就先用普通的水晶试制，试制出来的东西照价卖给我就是了。”陈德兴说道。“现在，开个价钱吧。”

“钱？”屈胖子一笑，拱手道，“您都举荐我做官了，以后就是我的举主，还谈什么钱啊？十天后我亲自把东西送到您府上。”

……

“陈郎，我们现在去哪里？”

下了世彩堂的楼，小公主一点没有要和陈德兴分别的意思，少女一开始是被宫里面到处传播的陈德兴的英雄故事吸引了，有些崇拜这个男人。接着又被陈德兴充满阳刚之气的外表所吸引，交往了两日，似乎已经无比幸福的坠入爱河了。

“要不……去太学一游吧，听说那里有不少士子聚会，正好去见识一番。”陈德兴想起来这几日太学里面都有士子聚会，他老爹一直想要他去交游一番，可他却只顾着泡小萝莉，做望远镜，全都忘记在脑后了。

小公主拍了拍手，笑盈盈地道：“好的，好的，就去太学看看那些书呆子吧。”

从棚桥到太学有一段距离，杨正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唤来了两辆马车。虽然陈德兴很想和赵琳儿同乘一车，继续聊天谈心，但是却被一言不发的杨御带请上了另一辆车。

两辆马车一前一后的驰向了太学。

南宋的国子监、太学、武学都在一处，就是岳飞的故宅。这座宅子是宋高宗在一百多年前赐给岳飞的，当时临安城还没有今日的繁华和拥挤，也不是寸土寸金，因而赐宅的面积很大。足够容下上千名在太学、武学求学的士子。

陈德兴在前往扬州任官之前，也是武学的常客，而他的兄长陈德芳则是太学生。兄弟两个加上黄智深、任宜江两人，经常会在岳飞的故居里面游玩顺带着缅怀一下这位悲剧英雄。

不过这次回临安，陈德兴的身份和心态都有所不同了，对岳飞的故居有了一种发自内心的抵触。他不认同岳飞对赵构，对南宋的愚忠，而他自己也不会去当理宗皇帝的岳飞……

这时他忽又想到了赵琳儿，这个小姑娘……很不寻常，似乎很喜欢自

己，这种喜欢和李翠仙的喜欢是不一样的——他和李翠仙的感情当然是有男女之爱的，但是更多的却是共同的理想，说是革命伴侣也不为过。但是赵琳儿没有那么复杂，单单只是喜欢。

只是琳儿的身份……陈德兴的眉头不由皱了起来，他隐约已经猜到了赵琳儿的身份，这个女孩不应该出现在自己的生活当中！可是她却偏偏出现了，这件事情是很反常！

而反常必有妖！不过……这赵琳儿再妖还能妖过小妖女么？

第122章儒生是这样的

国子监和太学对陈德兴而言是熟门熟路，这回轮到他在前面引入，刚一进太学，陈德兴的眉角不由得突跳了两下。

一个白面书生正负手立在院中，昂首欣赏着一堵墙壁上提满的诗词。他面目丰神俊朗，身上穿着淡青色的儒服，头带士子巾，手中还捏着把折扇，怎么看都像个文采风流的佳公子。

陈德兴在心里骂了一句“伪君子”脸上堆起笑容，打着哈哈道：“原来是梁机宜，扬州一别，没想到今日竟在临安相见，真是人生何处不相逢啊！”

这人原来是卢兆麒的女婿和陈德兴大有过节的梁崇儒。梁崇儒也拱了拱手，微笑道：“能和陈拱卫在临安再见，的确是有缘啊。”这时他看见跟着陈德兴进来的赵琳儿和杨正，又笑着朝他们拱拱手，“这两位可是陈拱卫的朋友？也是准备参加这次春闱大比的举子吗？”

“在下贾琳，这是我的表哥杨正，天生聋哑，现在官拜忠训郎，带御器械。”赵琳儿抢先一步自我介绍道。

梁崇儒眉毛微微一挑：“贾哥儿是哪里人士？这位杨忠训的家乡又在何处？”

“我台州天台县人，杨哥儿是会稽人士。”赵琳儿淡淡地道。

台州天台县是贾似道的故里，而会稽则是已故的皇太后杨氏的故里。赵琳儿冒充的是贾似道的亲戚（这是冒充的吗？），而杨正的确是杨太后的娘家人，要不然要不会有现在的官位。

“失敬，失敬。”梁崇儒脸色微变，又行了一礼，“在下目前官拜将仕，贾大参乃是下官的举主。”

“哦，原来是大参的门人。”赵琳儿只是淡淡应了一声，就站到陈德兴身后了。

“梁将仕到临安来想必是要赶考吧？”陈德兴笑问。

“十年寒窗苦，不就是想在东华门外扬名吗？”梁崇儒露出了向往的表情。

“以将仕的才学，想必是高中有望了？”

梁崇儒道：“借拱卫的吉言，在下是有几分把握的。”

贾似道会揽梁崇儒入幕府，自然是因为他有些才华，有可能高中进士。

“今日陈拱卫、杨忠训还有贾小哥儿前来太学该不是参加诗会的吧？”梁崇儒微笑着又问。

“诗会？”陈德兴哈哈一笑，“在下一介武夫，要是比弓马刀枪倒是可以一试，作诗……还是免了吧。”

“我也不会作诗。”赵琳儿其实是会作诗的，不过陈德兴既然说不做，那么她也就不做了。

“不作诗也可以参加诗会的，诗会只是个名头，议论的其实并不是诗。”梁崇儒还是一脸客气的笑容，没有因为某人不会作诗而流露出任何鄙视，他这个人就是有这个本事，不管和多大的对头见面，他都能满脸堆笑。

梁崇儒道：“今天这场诗会是丁相公出面办的，宝祐四年天下大魁的文文山也来了，不如一起见见吧。”

“文文山也来？那倒是值得一见。”陈德兴当下就很四海的朝梁崇儒拱拱

手，同样没有流露出丝毫敌意。

“请！”梁崇儒抬起手掌，做了个肃客的手势，然后便在前面领路。

……

太学的一间厅堂之内，酒香四溢。屋子里面坐满了书生模样的人物。都头戴儒巾，有的人气宇不凡，显然是豪门名士，有的人模样寒酸，一看就是寒士。

不过大家的气氛可热烈得很，有的人抚着古琴，有的人在伏案书写，还有的人摇头晃脑的念着什么诗。

陈德兴和梁崇儒都坐在厅堂中间一张主桌旁边，和他们俩一起的儒生都是衣冠楚楚，气宇轩昂，彬彬有礼，看着就不是寻常人。不过这些儒生却没有想象中那样排斥陈德兴这个武夫，反而同他聊得津津有味，也没有人秀诗词来羞辱陈德兴——就如陈德兴不会去找文天祥比武一样，这种比试赢了也没有半分光彩。

其实这才是真正的儒生，虽然对国家对民族没有什么大用，也不见得是什么好人。但都是饱读诗书，养好了心性的翩翩君子或伪君子。不会随随便便去羞辱他人，更不会把鄙视俩字儿摆在脸上。要那样就不是儒生而是流氓了。

“陈拱卫在保障河、扬子桥两战建功，已然是名震天下。我辈书生，亦仰慕久矣，今日一见，果然是英雄了得，吾皇宋江山又得一虎将，真是可喜可贺。”

“陈拱卫观北虏军势如何？川蜀之战又能有几分成算？可否恢复北川、西川之失地？”

“川蜀事关长江上游之安危，无论如何不能让北虏占据，此战还望陈拱卫再建奇功。”

众人口舌纷纷，都是一副热心军务的样子。大宋天下到了现在，贵文轻武，已经有渐渐扭转的趋势。随着四川军头的倒戈和叛乱，以及蒙古大军的长驱直入，有识之士都已经知道大宋是离不开武夫效忠的。而文人掌兵，靠军功飞黄腾达的例子也是现成的。两淮捷报传来之后，抚司上下的文官幕僚，个个都是连升带保的好前程。

宫中已经有消息传出，贾似道很快就要以右丞相兼枢密使的名义出镇京湖了，而跟随贾似道在阵前建功的李庭芝、廖莹中全都转了三四个官，李庭芝还将权领两淮制置使，这样的功名前途，又怎能不让人眼热？

陈德兴矜持地笑着，打量着正在和自己说话的文士，其中有几个可是大大有名的人物！譬如宋末三杰之一，背着八岁的卫王赵昺跳海自杀的陆秀夫，好大一条汉子，端端正正的国字脸，高高大大的好身板，若是学武从军，恐怕大宋又能多一员虎将了。

陈德兴现在却很想问问他，二十万众，数千战船，难道不是再建华夏的资本？何必要困守崖山最后蹈海自尽呢？昔日耶律大石不过数千残卒都能建立西辽，大宋为什么就不行呢？

陈德兴在心里叹了口气，又将注意力转移到另一个和陆秀夫差不多年纪，气度相貌却更胜一筹的儒生身上，同样的相貌堂堂，同样的身材魁伟，同样的大好儿男，而且浑身上下都透着正气。此人就是以一篇《过零丁洋》名垂千古的文天祥！

可惜只是以一篇诗词留芳千古……

文天祥似乎从发现了陈德兴脸上细微的表情变化，微微皱眉：“怎么了？陈拱卫是在忧心军务么？”

陈德兴目光深沉，看着正在和自己说话的文天祥，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一种不真实的感觉——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居然和自己面对面坐着说话！

陈德兴摇头：“不是忧心军务，只是想到了鞑虏那边的天之骄子。”

文天祥看着陈德兴瞪大了眼睛：“拱卫还认得鞑虏那边的天之骄子？”

“不是认得，而是在想，鞑虏的骄子现在都在做些什么？”

文天祥似乎不明其意，和身旁的陆秀夫对视一眼，道：“他们在做什么？”

梁崇儒这时突然哼了一声，插话道：“还能做什么？总不会在考鞑虏的科举，想来不是南侵军中就是在准备南下攻吾大宋！”

一席话掷地有声，屋中的一干书生都瞪大了眼睛，望着陈德兴，眼中都流露出了复杂的神色。

陈德兴瞥了眼梁崇儒，猛地站了起来，冲周遭一干书生抱拳行礼：“诸位都是吾大宋的骄子，今日汇聚临安，所求的想来是一个报效国家的机会。但是能在东华门外唱名的终究是少数，若是科场失意，诸位又何以报国家，保万民呢？”

第123章嘴炮也可报国

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自然少不了报效国家保扶大宋的机会。但是那终究是少数中的少数。整个大宋在读圣贤书，想要考个进士出身的士子总在两三百万之众。这些可是整个民族的精英和骄子啊——这些精英骄子的人数只怕和蒙古健儿的总人数不相上下！

而能够走到临安参加会试的士子，更是精英中的精英，骄子中的骄子。但是一科进士所取的不过五六百人，黯落之人才是绝大多数——而这绝大多数，哪怕终其一生参加科举，也未见得有高中之日。满大宋科举正途出身的文官，存量不过一万多人，只占到士子数量两三百分之一！剩下的绝大多数，又在做些什么呢？

如今不过13世纪，公民国家、人民国家、民族国家什么的都是奢谈。全世界的国无论强弱，都是属于一小部分精英的。不是王与士大夫共天下就是王与武士、与骑士或是其他什么士共天下。而这个国这个天下，如果可以共之的士都不能挺身而出去保卫，还能指望什么？

指望农夫还是指望小市民？难道要真如顾炎武所言，要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吗？只是全天下数百万读孔孟之书的士子若是都尽到了责任，天下又怎么会有倾覆之危呢？等到天下有了倾覆之危，高高在上的士大夫都有不少投靠鞑虏为走卒的时候，才想到匹夫是不是有点晚了？

而且对这些种地的，做小买卖的匹夫来说，谁当皇上又有什么要紧？无非就是换个人收税而已……

屋子里的士子们都沉默了，谁也没有吟诗作对的兴致，只是将复杂的眼神投向了陈德兴高大魁梧的躯干。

不知道过了多久，才听见有人淡淡一笑，道：“陈拱卫，你难不成是要吾等读书人去持戈而斗吧？”

读书人就不能持戈而战了？陈德兴扭头望着说话的那人，又是一个翩翩佳公子，三十许岁，温文尔雅，玉树临风，颌下还蓄着五绺须髯，随风轻动，潇洒飘逸，说话的语气同样中正平和。

“在下太平周震炎，”这佳公子很有风度地冲着陈德兴一拱手，笑道，“请教陈拱卫，吾等读书之人，不习武艺兵法，上不了战场，若是不能高中，又当如何报国？”

一国精英，身处乱世已经一百多年，居然还不习武艺兵法……

底下的那些书生们都低声议论：“难不成要吾等书生弃了文章礼义，去学弓马刀枪吗？”

陈德兴却在心里冷笑，你们这些人年纪太大，筋骨都硬了，就是学武也是个庄稼把式，就和那个孔秀才差不多……学武这种事情，也是要从娃娃抓起的。

陈德兴轻轻苦笑，看着周震炎道：“周兄觉得除了上战场和做官，就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报国了么？”

陈德兴负手而立，神色说不出来的萧瑟。

“兄弟这些日子游历临安，所见所闻皆是太平景象……仿佛这乱世止于江北，与江南千万庶黎无干。不知道有多少江南百姓知晓四川、京湖、两淮的兵戈之苦，知晓北虏如何凶残如何屠城如何把我们汉人当成畜牲一般的杀

戮，知晓北地汉人在鞑虏铁蹄下过的是猪狗不如的日子……对于北地的汉人来说，亡的不是国，而是天下！兄弟说句诛心的话，若是去年扬子桥前兵败的是吾大宋官军，这份亡天下的苦就该落到每一个汉人身上，包括在座的每一位，无人可以幸免！”

屋子里面有几个士子的眉头顿时拧成了一团，想要开口呵斥，但是却又说不出话来。他们又不是傻子，怎么能不明白现在是非常时期，像陈德兴这样能战的武夫真是值钱的时候……就算御史把陈德兴今日说的话报告给官家，最多就是个留中不发，官家就是要和他算账，也要等到打退了北虏大军之后！

而且，陈德兴所说的话也是事实！如果去年的两淮一役是北虏取胜，现在怕就没有春闱大比，大家伙儿可就连个做官的机会都没有了。

“陈拱卫，你的意思是，吾等士子应该去向官家上书言战？”文天祥皱眉问道。

“上书？”陈德兴看了看一身正气的文天祥，摇摇头苦笑道，“文山兄该不会以为官家不知江北之难，北地之苦吧？”

他顿了一顿，语气陡然加重，“在下认为，需要知道国难临头，需要知道国亡必定家破的不是官家，恰恰是吾大宋的千万百姓，恰恰是这座繁华似锦的临安城内的百万黎民！要让百姓知道，昔日蒙古鞑子在北地征战时屠了多少城池，平了多少村庄，北地的亿万百姓被这些禽兽杀了十分之九，余下的一分还被驱赶上战场来和俺们大宋的将士打生打死……这其实就是想绝灭了北地汉人，将吾汉人的大好河山变成他们蒙古人放马牧羊的草场！若是让这等禽兽到了江南，江南可就要血流成海啦！”

“陈拱卫，你这是要……”文天祥手拈着胡须，有些不确定地看着陈德兴，蒙古人的残暴他是知晓的，但是陈德兴现在所说的似乎也有些过了。而且这等事体官家知道，百官知道，天下士子知道就可以了，让百姓知道……

“唤醒民众，让普天下亿万黎民都知道蒙古鞑子是要亡我种族，断我血脉，屠尽江南亿万生灵！”陈德兴目光炯炯地扫视着在场每一个士子，“这样的事情，难道不是饱读圣贤书的士子该做也能够做的吗？”

是啊，不用上前线去杀鞑子，放放嘴炮总行吧？

陆秀夫摇了摇头，道：“要如何去说？总不能让我等读书人满大街吆喝吧？”

“可以办小报啊！”

陈德兴大声道，“临安城内有那么多小报，就知道胡乱登些吸引眼球的文章，吾等何不多办几份小报专门说北虏如何凶残的故事呢？为何不能告诉民众，面对北虏，只有死战求活，绝无屈膝求生，哪怕屈膝也不可能苟活多久，等到北虏平了江南，就会把亿万汉人统统屠尽杀绝！

吾等还可以这样告诉民众，北虏鞑子都是地府的恶魔托生，就是来屠尽吾天下亿万汉民的。而吾等汉人受天庭庇护，只要挺身而战，哪怕是战死，灵魂也能升上天庭，位列仙班，若是卖国投降，将来就会下十八层地狱，永世不得超生！”

第124章宣传的精髓

屋子里面又安静下来了，一票大宋士子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不发一言。陈德兴这个武夫固然粗鄙，但是门道好像是很有一点的。在扬州战场上打造了发石机和天雷，结果了北虏元帅也柳干和好几千真鞑子的性命。到了这临安城，当着一堆不能上阵杀敌的士子，居然又想出了嘴炮抗虏的办法。

上不了战阵，躲在后面放放嘴炮总行吧？要是连这事儿都干不成，那可真是百无一用了。只是……陈德兴说的那些是不是有些过头了？鞑子真有恁般的凶残，会屠尽江南几千万百姓？还有那个和鞑子作战战死上天堂列仙班的，算不算鬼神之说啊？

士子们不大明白，于是都看着状元公文天祥。陈德兴也看着文天祥，脸上都是真诚的笑容——状元公啊！在他一个后世穿越魂看来，状元公就是文章好一点，又能让皇帝老子看顺眼而已。不过在这个时代的南宋人看来，状元是天上的星宿下凡，那是有神圣光环的，是读书人中的读书人，高贵的无与伦比。同样的话，由他这个武夫来说，临安的百姓能信一成就不错了。可要是由文天祥这个状元来说，临安百姓起码能相信个三四成，要是能多说上几遍，没准就能说成真理了！

是的，身为一个共产党员，陈德兴的前世自然知道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也知道宣传的精髓是什么。成功的宣传，是可以将亿万人凝聚起来变成一股不可战胜的力量的！

而要抵抗蒙古，挽救华夏，乃至北定中原，封燕然山，靠一个人的力量是不行的，靠霹雳水军万余军卒也是不够的，甚至加上益都李家的七八万精锐，多半还是不行——虽然陈德兴对李璮抱有极大的期许，但是却从来没有在一棵树上吊死的打算。毕竟益都李璮那里顶多只有两三百万人口，而南宋至少有七八千万人，甚至可能已经超过了一亿。如果能将这一亿人凝聚在民族主义的旗帜下，世界上没有任何一股力量可以阻挡他们的，就是不可一世的蒙古帝国也不行！

而宣传战的真谛，在陈德兴看来就是两个“化”，对敌人要“妖魔化”，对自己要“神化”。蒙古是敌人，那就要毫不留情的抹黑抹黑再抹黑，要把什么成吉思汗、什么窝阔台、什么蒙哥、什么忽必烈统统描绘成无恶不作的妖魔！

同时，要将同蒙古人作战的宋军将士神圣化，战死的宋军都可以升上天庭，位列仙班。要树立起一个又一个光辉的烈士形象，让他们永远以英雄的面目活在人们的心中，要让他们的英雄事迹成为后来者效仿的榜样——譬如大宋炮军英雄曾阿宝怀抱震天雷冲入蒙古军阵和凶残的蒙古恶魔同归于尽，当然还有他死后灵魂升上天庭，位列仙班的故事……

“陈拱卫，这鬼神之论可不合圣人的道理……”文状元捋着长髯，有些迟疑地道。战死成仙的论调……听着总归有些不妥，呃，是非常不妥！只是状元公一时又想不起不妥在哪里。

“圣人，对，还有圣人！”陈德兴却拍了拍额头道，“险些忘了圣人，这个……北虏是妖魔禽兽，窃居中原之后，以外夷之教，如喇嘛教、天方教、萨满教为尊，诋毁我圣人之道，凡所据郡县，皆先毁文庙，无视孔孟二圣之凛凛，亦皆污其宫室，残其身首。又焚先贤之书，凡孔子、孟子之学，历代

史书，春秋百家之经，无所不焚。使士不能诵孔子之经，而别有所谓长生天之说，密宗之经，举中国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此乃开辟天地以来之儒教奇变，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于九原，凡读书识字者，又岂可袖手安坐，不思挺身而出也？”

呃，这个当然是抹黑了！这个蒙古人又不是太平天国，忽必烈还让山东的孔夫子后人给自己上了个儒教大宗师的头衔呢！不过宣传战的真谛就是要抹黑抹黑再抹黑——那个大奸臣贾似道和蒙古人打了一辈子，打到最后不也打成了史书上的投降派了？

“陈拱卫，你说的这个，好像没有这事儿吧？我听说北虏也是尊孔的，这北归之人，周某还是认得几个的……”从长江边上的太平当涂来的举子周震炎似乎听说过一些北虏的事情，当下就顺口替北虏辩护了一句。

“周兄，这是北虏奸细传的谣言！”陈德兴当下面孔一板，沉声道，“凡是替北虏张目者，皆是汉奸国贼，人人得而诛之！”

这个大帽子就扣上来了！陈德兴可是见识过后世网络上面大帽子乱飞的场面，自然知道这帽子，其实也是宣传战的一部分，目的是不让反对派说话。

“陈拱卫，你这是何意？”这回周震炎的脸色也沉下来了，“难道我也是汉奸国贼么？”

“周兄，在下不是这个意思。只是眼下是打仗！是干系天下兴亡的生死大战，没有是非对错，只有胜负生死。”陈德兴自有他的一套道理，他振振有词道，“若要大宋亿万百姓人人挺身而出，保卫社稷。北虏就必须是无恶不作的妖魔！凡是替妖魔张目者，皆是国贼！”

“这不是要封杀言路么？”周震炎的语气有些阴沉了。言路其实不是言论自由，而是话语权，是宋朝士子特别是在野士子们最在乎的一项权利。如果不能高中，成不了享受特权的官户，就只能依靠士林清议来替自家争些利益了。而陈德兴现在提出的垄断舆论的建议，在周震炎听来还是有些刺耳。

“名光！”状元公文天祥这个时候皱了下眉，唤着周震炎的字号，“今日所议之事是如何以文章斗北虏，北虏残暴世所罕见，吾等又是大宋之臣，为了抗北虏保官家，就应该无所不用其极，这可不是通言路说真话的时候。”

文天祥已经是官了，自然对士子的话语权不那么看重了。在他心里面，保扶大宋江山才是第一位的。至于用什么手段……总归没有大宋江山的安危存亡重要。

而那位宁愿跳海也不去南洋的陆秀夫还屋子里面的士子，此刻则是脸色变幻不定，陈德兴的办法不错，但是这份无所不用其极的手段……在一个武人身上终是不妥！

就在屋子里的人各怀心思的时候，就听见门口传来了一个声音：“丁相公来，丁相公来了！”

这次春闱大比的主考官，右丞相兼枢密使丁大全到了。在场士子们顿时就将陈德兴这个武夫丢在了脑后，乱纷纷的迎了出去。诺大一个厅堂中只剩下了陈德兴、文天祥、赵琳儿和杨正四人。

“陈拱卫不去见一见丁相公？”文天祥看着陈德兴问。

“我又不考进士，为什么要见丁相公？”陈德兴摇摇头，笑着对文天祥道，“文山兄想来也打算去见丁相公了，不如就此别过，若是文山兄对小弟的

提议感兴趣，今晚可到安宁坊，在下的家中相见。”

第125章大奸似忠

深更半夜，陈德兴犹自在自己院子里面缓缓的散着步。

他握着一条马槊，迎着临安城头的月色，缓缓的舞动。

从扬州到临安，从战场到官场，从金戈铁马到舆论宣传……自己正在用足全力想要搅动这个时代的风云，只是随着风云变动，自己也正一步步从舞台的边缘走向中央，恐怕用不了多久，就会成为天下瞩目的人物了。

这对一个南宋的武夫，实在谈不上是件好事情。

只是这天下如此乱局，如此衰微，如此不堪，已经容不得自己不用全力了。南宋末年的历史自己略略知晓一二，虽然后世史书多有不实，但是大方向是不错的。南宋江山，所剩的时间不多了。

掌握武装，发动民众，高举民族大义抗战大旗，后世红朝不就是这样成为中流砥柱的吗？

现成的成功之路，自己为什么不能复制一遍？只要把南宋国内本就很浓重的抵抗舆论推到极致，将之化为民族主义，甚至是极端民族主义，自己的大事何愁不能成功？

实际上也不需要百分之百的完成这个目标，只要能煽动起几百万上千万人，就足够挽回这个民族的天倾了。

想到痴处，陈德兴低啸一声，手中的长槊越舞越急，最后好似一阵狂风！

才舞到兴起的时候，就听见一个鼓掌叫好：“好槊法！当真是动若雷霆，势如山崩，怪不得可以斩将破阵，陈兄好武艺！”

陈德兴收槊立直，转眼一看。来人正是那位名流千古的文天祥——今天晚上，陈德兴特意关照家人留着门，就等文大状元来访了。

文天祥换了身月白儒服，颌下长髯随风飘动，好一副乱世美状元的模样儿。

陈德兴将马槊放回了兵器架子，淡淡地道：“都是花架子，上了战场可用不到。”

“为什么？”

“没有马啊！”陈德兴苦苦一笑，“这等舞槊的功夫，是传自隋唐，那时候不仅中原还在我们汉人手中，连燕云、代北、河西养马之地，都是我汉家之土。”

文天祥轻轻一叹，看着陈德兴，只是沉默无言。开禧北伐的时候，南宋还有人敢想恢复中原。端平入洛的时候，南宋还有人敢想据关河以抗蒙古。但是现在，就如文天祥这样的人，心中也只有一个守字了。

“汉家故土，总是要想办法恢复的，只是当下有心无力。若是能躬行善政，悉心治国，准备上二十年，当有成功的希望。”

“文山兄，你觉得大宋还有二十年国祚？”陈德兴冷冷地反问，然后又自问自答地道，“其实攻和守是一回事，进攻就是最好的防守，而只守不攻……却是连守都不能守住！”

文天祥一脸正色地道：“守不住难道不是因为守臣不尽心，将士不用命吗？”

陈德兴摇摇头，仔细打量着眼前的千古名臣——他不过是个23岁的青

年，除了一脑子的文章道理，还能知道什么？

虽然三年前他就中了状元，但是没有几天（当了状元后的第四天）他老子就死了，然后回家丁忧守制，前不久才出山，现在连个差遣都没有呢。这样一个青年，实际上就是个满腹经纶的热血愤青。根本不知道嘴炮好放，实事难做。不过忽悠起来也容易……

陈德兴突然哈哈大笑：“是是是，只要文官不爱财，武臣不惧死，何愁天下不太平？只是谁人不爱财，谁人不惧死呢？吾大宋真的要都是这样的文官武臣何至于到今日？文山兄说的是大道，却不是做事情的办法。而我所说的不是大道，而是实实在在办事情的理。”

这个时候听着陈德兴说这个话儿，文天祥连半句反驳的话也说不出来了。在他这个状元文魁看来，满大宋又有几人能称得上是良将忠臣呢？这本来就是个浊世嘛……

陈德兴目光沉沉的，看着文天祥道：“文山兄觉得这蒙古和早先的女真、契丹有何不同？”

“更残暴一些吧。”文天祥想了想，回答道。

陈德兴一笑：“契丹和女真不过是贪慕华夏富庶的贼寇，他们爱的只是财物，若是抢掠不到，吃了苦头，就会和咱们谈，勒索点岁币就罢手了，并没有一统四海之志。而蒙古……自端平年至今，已经和咱们打了快三十年来，苦头真是吃过不少，连蒙古大汗窝阔台的太子阔出也在襄阳战死，可是他们有罢手的迹象吗？”

文天祥也是一怔，迟疑半晌才道：“这个，的确是没有，不过杀敌一万，自伤三千，蒙宋苦战二十几年，蒙古人也……”

陈德兴轻轻一声冷笑：“这便是蒙古和女真、契丹的又一个不同。女真占有北地，契丹占有燕云，虽是汉家故土，但他们是将之当财帛之地经营的。对民力的使用终有一个限制，从靖康之乱到绍兴议和也不过十几年征战而已。女真、契丹是不会如蒙古一样连年大战和咱们打上二十几年。就如文山兄所言，蒙宋苦战三十年，蒙古那边也损伤惨重。但是损伤的却不是蒙古的元气，而是北地汉人的骨血……蒙古人根本是不惜北地的元气在和咱们战！这就是要用北地的元气活生生把俺们大宋耗干耗死！

因为蒙古人的地盘比女真、契丹要大的多，自成吉思汗崛起至今，灭掉的国家数以百计，占领的土地辽阔到难以想象。其中不乏富裕繁华之地，区区一个北地，区区一千多万北地汉人，根本不在他们眼里。就是打烂、拼光，只要能耗尽俺们大宋的元气，蒙古人也就赚到了……所以蒙古人不会和大宋讲和的，哪怕这次蒙哥在四川兵败也不会讲和。”

文天祥闻言一怔，对于陈德兴的话，他虽然还有一点狐疑，但是今年只有23岁的文大状元不算漫长的一生，似乎都是在蒙宋交兵的烽火中度过的。蒙古人的铁马金刀，可不止一次出现在他的噩梦当中。

他的声音都有点儿发抖了：“庆之兄，你觉得我们这个大宋还有救吗？”

陈德兴苦笑：“文山兄，大宋有没有救不是靠感觉的，而是要靠行动……兄弟这些日子可是使劲浑身解数在救了。说句难听的话，兄弟一个武将做到现在这一步，已经不能用跋扈来说了，简直有些居心叵测！四川的北虏一退，兄弟不去风波亭走一遭也是提举宫观。所以这个国靠兄弟一人是救不了的。”

“若再加上我呢？”文天祥似乎已经被陈德兴这种一心谋国，不计个人得失的大无畏精神给感动了。

“不够！”陈德兴一脸正色，“还需要整个大宋的亿万庶黎，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只有每一个汉家男儿都被鼓动起来，都愿意挺身而出，大宋才会有希望。”

说到这里，陈德兴就是深深一揖到地：“文山兄，你是天下文魁，如果说普天之下还有什么人可以用文章凝聚人心的话，肯定不是我陈德兴，只能是你文文山了。请文山兄看着天下亿兆百姓和大宋三百年基业的分上，挺身而出，和陈某共同奋斗！”

第126章民族主义

在陈德兴所居住的小楼里面，这个晚上却是火烛高烧。厅堂之内，一张方桌上摆了几个简单的酒菜，陈家父子三人，再加一个文状元，正在边吃边聊。

状元夜访，自然是让陈家篷壁生辉的大事儿，虽然陈德兴的官阶比天祥大。但是在唯有读书高的南宋，状元就是高人一等的存在！而文天祥又是状元中的状元，所有人都看好他的官运。即便是微服到访，还是很快惊动了还在苦读诗书的陈家两父子。大年初三，状元到访，这对有意科场功名的两父子而言，可是大大的吉兆啊！

不过陈淮清、陈德芳两父子的喜悦，却很快化作了浓浓的担忧。

“……文山兄，如今吾大宋是到了存亡之际，想要救亡图存，是不能单靠士大夫的力量。动员亿万民众，势在必行！而要动员民众，自然就不能诸多顾虑，须得无所不用其极。一定要反反复复的告诉大宋的百姓和读书人，北虏要的不仅是汉人的江山，而且还要绝了汉人的血脉，让我们汉人绝子绝孙，永远没有再兴的一日。因而北虏和汉人是没有可能共存的，虏存我亡，我存则虏亡！

这可不是危言耸听，昔日蒙古大汗铁木真曾说：男子最大之乐事，在于压服乱众，战胜敌人，夺取其所有的一切，骑其骏马，纳其美貌之妻妾……这话在北地流传甚广，就是在江北、京湖、四川，也有许多人听过。而且蒙古鞑子这些年来不仅是如此说的，也是如此行事的。一旦吾大宋亡于北虏，所有的一切，包括财富、土地、生命还没有美貌之妻妾，都会归鞑子所有……

所以这蒙古鞑子，不仅是大宋的死敌，而且是我亿万汉人的死敌！若是让鞑子得志，灭的就不是大宋，而是我亿万汉人的天下，还有我亿万汉人的种族！可惜如今的江南，却没有多少人知道这些，甚至有些人还对北虏心存幻想，以为可以和北虏共存。而我们要做的，就是破除这种不切实际的想法。要让全江南的汉人都知道，北虏得志，汉人就会灭亡！男子不是被屠戮，就是沦为奴隶，女子则会成为北虏鞑子的玩物，幼童则会被阉割，婴儿会成为北虏贵人口中的美食。整个江南将化为焦土，变成地狱！

而我亿万汉人要想求一条活路，就只有死战！只有人人报定一个死战到底的决心，和北虏鞑子拼个鱼死网破，才有活下去的可能，才能保住江南，保住家园，保住血脉子孙。除此，别无他法，别无活路……

这些就是我们要告诉百姓，要让百姓相信的事情。至于要如何达成这一目标，什么手段都可以用。小报、说书、戏曲、传单、布告，甚至可以让道士和尚加入进来一起宣扬，只要有效，无论什么办法都是可以用的。就是鬼神之说，也无不可！如果吾大宋亿万百姓，百万甲兵，人人都相信战死可上天堂，列仙班，人人都悍不畏死，北虏还能得逞至今吗？”

陈德兴的一番说词，文状元和陈淮清、陈德芳哪里听不明白。就是要把抗蒙变成一桩全民参与的事情……这个吧，表面上看似乎挺好的，人人起来保家卫国，怎么能说不对？可是陈淮清的眉头却越拧越紧，总觉得什么地方不对头！

“御虏抗战终是国家大事，岂是匹夫可以与闻的？”

陈德兴听到老头子的问题，只是嗤的一笑：“现在不让匹夫与闻，等到北虏过了江，再要号召匹夫起来抗战还来得及么？”

陈淮清摇摇头，道，“庆之，你难道不知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道理？”

“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出自《论语》，是孔圣人的真理。对于这句话，后世虽然有不同的解释，但是南宋官方的理解还是愚民——可以驱使民众去抗蒙，但是不能让他们知道抗蒙的道理……

陈德兴却微微摇头，轻轻地道：“民皆畏死，不使知之，何使由之？或竞相投虏，或远遁山林以图苟活，如奈何？”

“呃……”陈淮清眉毛一挑，顿时语塞。他自己不就是在打远遁山林的主意么？

文天祥没有留心陈淮清的脸色变化，只是点点头道：“庆之兄说得不错，且不说昔日靖康乱时中原百姓如何，就是这次北虏侵犯四川时也有不少城池是投降的。”

陈德芳摇摇头，插话道：“北虏几次进犯四川，哪回不是杀人无数？四川百姓谁不知北虏凶残？可还是有举城投降的。”

陈德兴笑道：“那是因为民族大义未入人心……四川之民只知有家，不知有国有族！”

“只知有家，不知有国有族……”陈淮清还是皱眉，这话听上去依旧不妥！

“何为国？何为族？”文天祥问。

“国是中国，族是汉族。”陈德兴道，“中国之人，大汉之族，皆是上天宠儿，受天帝之庇佑，得以世居中土繁华之地，繁衍万年，亿万百姓血脉相连。而蒙古之国，鞑虏之族，崇拜妖魔，居塞外苦寒之土，凶残野蛮，妄图夺我国家，灭我种族，断我道统，乃是我亿万汉人不共戴天的死敌！”

“如此，赵家当居于何地？”陈淮清脸色微变，已经找到了陈德兴这套理论的问题所在。

陈德兴的民族大义，是将国家民族至于赵宋王朝之上了！这一套思想，俨然就是后世的民族主义！后世民族国家在对外战争中显示出来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是毋庸置疑的。哪怕没有火枪大炮，也不是蒙古帝国这种游牧国家可以撼动的。

而将13世界的中国部分变成民族国家，则是陈德兴救亡大计的一部分……

“大宋官家受命于天，治理中国，统领汉族。”陈德兴早就想好了说词。“所以保中国保汉族就是保赵家天下。”

“这个……”陈淮清还是摇头。这个说法也不错，但总归还是不妥……不是这说法不妥，而是陈德兴的一力推动国家民族概念的做法不妥！有点多事，一个武官，带兵打仗才是本分，本分之事做个六七十分就够了。分外之事，最好是别沾染。而陈德兴带兵打仗的本事已经过了，不是一百分，而是两百分了。现在有整出什么民族国家……这心倒是好的，可是岳飞的心不好？余玠的心不好么？

“对，保中国保汉族就是保赵家天下！”文状元却没有陈老爹想得深远，当下就点头认可。“这民族国家要得，吾辈读书人就该极力宣扬。办小报宣扬

民族大义的事情，就由我文文山一力担当了！”

陈德兴抚掌大笑道：“文山兄肯当此大任，必能流芳千古！”说着他又看看自己的父兄，一个眉头紧皱，一个却是跃跃欲试。“大哥，等到春闱之后，你不如也和文山兄一起干吧！”

“我？”陈德芳一愣，看看文天祥。

“懋功，我看这事情能成，不如一起干吧。”文天祥也劝道。

陈德芳看了看父亲，陈淮清思索片刻，微微点了下头。这对陈德芳来说是个难得的机会！陈德芳的文章其实并不太好，高中的希望不大。若要官，走陈德兴的门路当然没有问题，但那样陈德芳就只能当武官了。想要做文官，搭上文天祥的路子倒是个办法……

第127章小把戏

“万事都不可能一蹴而就，宣扬民族大义也是如此，十年能初有成效，二十载可以小成就算不错了。而要有所小成，就不能空口白话，而是要踏踏实实的做事情。俺的意思，首先就是办报……”

陈德兴在桌子上面敲了敲，给化身成了民族主义分子的文天祥说着自己的办法。

在年初三晚上的聚会之后，这几日文大状元就天天往陈德兴家里跑，常常一聊就是好几个时辰，俨然就成了好基友。而两人谈话的内容，当然都和宣扬民族大义有关了。

其实南宋时期的中国人还是有一点民族大义的，只是比较朦胧，不能和后世的民族主义相比——否则，贾似道没准就该喊出“一亿总玉碎”的口号了。要真这样，忽必烈再怎么用兵如神也是白搭。而民族主义这个概念，说穿了就是宣传洗脑的结果！至少在陈德兴看来就是如此。

如今虽然还是13世纪，但是大宋百姓的识字率和对汉民族的认同感、荣誉感，绝对都不会比六百几十年后的清末民国时候的中国人差。甚至说句不好听的，就是七百多年后人民共和国的汉族人对自身民族的认同感、荣誉感，都不一定能比得了此时南宋土地上的汉人！

至少，陈德兴从来没有听说过那些纳了外夷女子为妾的富商官僚，有将外夷女子所出的子女登记成番人夷人的。

而且，由于长期和占据中原的鞑虏政权交战，南宋王朝一直以来也是高举汉民族大义的。所以南宋是不缺乏民族主义土壤的，之所以没有结出民族国家这个果实，一来是和南宋王朝的统治者时不时就要屈膝投降有关；二来也和宣传教育手段不够高明有关系。

譬如南宋朝廷从来没有想过将“小报”运用于宣传，而且还因为“小报”总是刊登一些朝廷内幕，还多有不实，将之视为非法出版物，三令五申的要禁止。此外，南宋朝廷在肃清汉奸的问题上总是不够坚决，从来没有在国内形成过一股强大的反汉奸气氛。这可能是因为南宋朝廷本身就充斥妥协派，没有和北虏斗争到底的决心。

陈德兴顿了顿又道：“办报的经费由我来想办法筹措，现在是每个月200贯铜，以后做大了还可以再增加。”

听到陈德兴提出的办报经费，文天祥一笑：“这事儿我可不管，我这人不大耐烦，细务办得不成。”

陈德兴点点头，他知道文大状元不会做买卖——这个时代南宋的小报其实是个买卖，都是些考不上进士的措大办来赚钱的，天下大魁的状元自然不屑为之了。

“细务的事情我找别人去办，不过这写文章的士子我可找不来。”陈德兴本来就没有打算让状元郎去做报纸发行的买卖，他就打算借助文天祥的状元名头和在士子中的号召力。

“这事儿包在我身上了。”文天祥微笑点头。

正商议的时候儿，就听见外面敲门的声音，然后就是陈德芳探头探脑的进来，满脸都是对文大状元的崇拜表情。陈德兴的这位大哥，其实也是文武双全的好男儿，文章当然比不过文天祥，可是比武艺比兵法，三五个文天祥

加一块都不是对手……陈德芳的武艺兵法可不是花架子，都是陈淮清传授的战阵之学！可是却偏偏满脑子唯有读书高，把文天祥当文曲星来崇拜！

此时就看见他恭敬的冲文天祥行了一礼，然后又对陈德兴道：“二哥，有一个自称叫贾琳的秀才和一个姓屈的商人求见。”

陈德兴呵呵一笑，道：“来的正好，主持小报生意的掌柜的有了。”说着也不起身相迎，而是请他大哥把二人请进了自己的书房。

“拱卫，您要的东西已经做好了。”屈胖子不认得文天祥，只是给陈德兴见了礼，不过却没有拿出磨好的水晶片，只是讨好地看了一眼赵琳儿。而赵琳儿这丫头不用说，自然是含情脉脉看着陈德兴。

“贾小哥。”陈德兴冲她招了下手，“坐吧。”

“嗯。”小丫头蹦蹦跳跳着就到了陈德兴身边，屈胖子则讨好的搬了把椅子过去，自己不坐而是恭恭敬敬的请赵琳儿坐——胖子是什么人啊，在御街棚桥那么些年，什么人没有见过？再认不出赵琳儿是某个贵人的千金真就是白混了。

“庆之哥哥，这个给你。”一双粉粉嫩嫩的小手捧着个盒子就递给了陈德兴。

陈德兴接过来打开，里面是六块磨制好的水晶片，其中两块是通透度极高的镜片，是用赵琳儿提供的上等水晶料磨制的。另外四片是普通水晶所磨，不过通透度也还可以。

“水镜？怎还有凹的？”文天祥认得水镜，但是却没有见过磨成凹面的水镜。

陈德兴站起身，走到靠墙摆放的架子边上，取过一只他实现让人做好的牛皮卷成的长筒，然后又将两凸透镜分布装在长筒的两头，然后将长筒递给了文天祥。

“文山，你看看就知道了。”

“这是……”文天祥接过长筒看了看，然后就将一只眼睛凑到长筒一头，把长筒另一头对准了陈德兴，才看了一眼就嚷了起来，“啊，庆之，你怎倒过来了？”

“倒过来？什么意思？”赵琳儿好奇心强，眨着大眼睛道，“文大哥，你莫是看花了眼吧？”

文天祥听了这话，居然用手揉了揉眼睛，再用这个简易单筒望远镜看了看陈德兴，“没花，还是倒过来的……好大一个头，就是下巴在上，头发在下！”

“我看看，我看看……”赵琳儿嚷嚷着接过望远镜，也和文天祥一般看了看陈德兴，又看看文天祥，然后就前俯后仰的娇笑起来，“哈哈，两个大头，都是倒的，这个东西太好玩了，胖子，你的水镜怎么磨的？是不是磨坏掉了？”

“磨坏掉了……怎么可能？我看看……”屈胖子连忙接过望远镜一瞧，“这这这……怎么会这样？怎么会这样呢？”

陈德兴伸手接过望远镜，将其中一枚镜片换成凹透镜，递给文天祥，文大状元拿起再看，里面赫然就是一个陈德兴的大脑袋，不过却是头发再上，下巴在下的。

“又正过来了，这个……是戏法吗？”

“戏法？我看看，我看看。”赵琳儿拿过望远镜再看，里面的陈德兴只是大了不知几号，不在是上下颠倒了。“真的，真是戏法啊……陈哥哥，你还真会变戏法？”

陈德兴摇了摇头，笑道：“我哪里会变什么戏法，不过是偶尔见发现两块凸水镜叠在一起，可以把东西看成倒立的而已。只是不明其理，今天耍个小把戏博人一笑。”

说着就将一个装好的望远镜递给文天祥：“文山兄，这个送你了。”

第128章小报纸，小算盘

“竟有如此奇妙之事，真是大千世界，无奇不有啊……”文天祥抚着陈德兴送他的望远镜，连声的感慨着。

陈德兴笑了笑，招呼屈胖子和陈德芳一起坐下说话。

“大千世界确实无奇不有，俺们要办的小报上面除了宣扬民族大义，还可以刊登些大千世界的奇闻异事，这个会有挺多人看的吧？”陈德兴说着话，就扭头看着水镜屈。

胖子笑眯眯地点头，“那是那是，小报上面除了朝中秘闻，前线战事，风花雪月，就是各种奇闻异事。要是没有这些，谁花钱去看啊？”

南宋的小报是不登广告的，收入全靠卖报所得。而这小报卖得也不贵，一张不过一文两文，全靠内容吸引读者——这种小报的出现，也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南宋的大都市居民的识字率是相当高的，要不然哪儿来那么多的读者养活这么一个庞大的报纸出版业？

“屈老哥，你还懂小报啊，很好……我正打算和这位文文山一块儿办一份小报，正缺一个掌柜，要不你来做吧。”陈德兴一指文天祥，笑着对屈胖子说。

“文……文文山？可是保佑四年天下大魁的文状元？”屈胖子一脸诧异地看着文天祥。

“正是。”文天祥谦逊地笑了笑。

“失敬！失敬！”胖子也好像看见心中的偶像一样，起身便拜——这南宋国中不鸟状元公的，大概也就是陈德兴和赵琳儿这一对儿妙人了。

“屈老哥，你可愿和文状元一起办小报？”陈德兴又追问一句，这小报经理的人选，陈德兴心目中只有两人，除了屈胖子就是郭芙儿了。不过郭芙儿没有多高的文采，和一帮文人墨客说不到一块儿，不如这屈胖子是考过几次会试的过期举人。

“愿意，愿意，小的求之不得！”和状元公共事，屈胖子哪里还会不愿意？

“你的官，等我回了扬州就替你操办，自然是武阶的承信郎。差遣就是御前霹雳水军干办器械事宜，也不用去军中，就在临安管好小报的事情。另外，每月再磨十块凸镜，十块凹镜送到我家交给家尊，你自己做还是让徒弟代劳都可以，不过还是要注意保密。至于开办小报的本钱，你先去算一下，然后再来和我说。等我离开临安后，这钱财和帐目上的事情就和我娘亲郭孺人说……”

陈德兴一边思索，一边交代着开办小报的事宜，听他的话，似乎对这个才投效自己没有多久的屈胖子颇为信任。这可不是因为陈德兴容易轻信旁人，而是和南宋的社会风气有一定的关系。

宋朝还是有一些门阀政治的残余，被举荐当官者会被看成是举主的门人。李庭芝为孟珙守孝三年，廖莹中和贾似道共存亡，都是这个缘故。现在陈德兴要举荐屈胖子做官，屈胖子自然就是陈德兴的门人。如果背主，就会被人唾弃，被当成背主小人，在官场上也就无法立足了。所以历史上贾似道失势的时候，攀附过他但不是由他举荐当官的官员都可以反戈一击，但是廖莹中、翁应龙等人却没有活路可走。如果屈胖子要背主，同样不会有什么好

下场。

而之所以如此，也和宋朝的科举制度安排有一定的关系——宋朝的科举功名只有进士，考不中就是措大一个，是没有任何特权可以享受的。因而在宋朝，真正可以算得上士大夫阶级的，只是少数官宦豪门。他们通过科举、荫补、军功、举荐，基本垄断了上升通道。

至于寒门子弟，除非是特别会考试，能够连中三元，一路考出个进士的，否则就只有依附豪门当门客了——要不然考个三五回还不中，普通的富户之家都能给败干净了。在宋朝，可没有几十万上百万没有劳役，不受里胥侵害，与县官平起平坐，出入、公堂，结交官府的秀才、举人。

而在某种程度上垄断了上升通道的豪门大族，自然要宣扬对他们有利的游戏规则。所以明清两朝将秀才和举人变成“功名”的一部分，给予优待的目的，也是为了扶植寒门，压制豪门以确保皇权的优势。不过又因此造成了士大夫阶级的整体膨胀……

……

“庆之，你真的要去当岳武穆么？”

和文天祥、赵琳儿等人谈了一上午之后，又在家中摆了酒宴，请陈淮清、陈德芳作陪，和文天祥、赵琳儿、屈胖子畅饮了一番，才将他们送走，回到家里却见到了一副三堂会审的架势。除了回娘家的郭芙儿（郭芙儿的父亲在临安行医）之外，陈淮清、陈德芳和陈许氏，全都是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

“庆之，你自己不知死活，就不怕连累了安丰陈氏一族吗？”

“庆之，要不就算了，现在家里面什么都不缺，你何苦再吃力不讨好去保大宋江山呢……”

“是啊，大宋那么多人，你不保有的是人去保！”

三个长辈你一嘴我一嘴说着，心思当然都是好的。大宋朝三百年的规矩在那里摆着，武人就该夹着尾巴做人，谁要是高调些铁定倒大霉。最好是功劳也别立太多，四五十岁混到个正任官就差不多了。陈德兴现在才21，不但入了横行还有万把精锐指挥。要是再这样高歌猛进，30岁之前铁定是个正任，再往后怎么混？

而且陈德兴的跋扈和高调，远远超过了岳飞、余玠！赵宋官家怎么能容？到时候恐怕不是陈德兴一个人死，而是要全家死光光了！

“无妨，无妨的。”陈德兴笑着摆摆手，自己找了把椅子坐下来，笑吟吟看着三个心急如焚的长辈。心里面却是有些感慨——武人都混到不敢立功的地步了，这大宋也是该灭亡啊！

陈德兴微微苦笑，看着父亲，“我陈德兴的命数，官家已经定好了，还不算太苦……不是风波亭，而是温柔乡！大人，您不必替儿子担这个心，只管用心去考试吧。这一科，肯定是能高中的。”

“什么意思？”陈淮清眉头一拧，好像想到了什么，“庆之，难道是官家召见的时候说了什么？”

陈德兴笑着摇摇头，道：“什么都没有说，也不必要说，不过比说什么更保险！”他顿了下，又问，“大人，官家是不是有个待字闺中的女儿啊？”

“升国公主……庆之，你这话是何意思？”陈淮清一双丹凤眼睁得老大，定定的看着儿子。

陈德兴一笑，道：“爹爹，我想今儿中午，您已经和这位升国公主一块儿吃过饭了！”

陈淮清猛地跳了起来，张着嘴巴愣了愣，才吸口气道：“那个贾琳……是升国公主！？”

没错，老头子早就看出来贾琳是个女孩子了，不过他怎么也没有想到，这女孩竟然是大宋官家的掌上明珠！

陈德兴的脸色微微有些哭笑不得，和赵琳儿处了小半个月，他要是再猜不到对方的身份，可就真是傻子了。而理宗皇帝天天放自己的女儿出宫和陈德兴见面，打得什么小算盘，也是明摆着的。

“大人，”陈德兴看着父亲，淡淡一笑，“官家打得不是风波亭的主意，而是要杯酒释兵权。”

第129章好一只香饵

大宋官家的大算盘、小算盘到底是怎么打的，升国公主赵琳儿是不会去多想的，她只晓得自己喜欢上了一个顶天立地的大英雄，而那大英雄同样也喜欢自己。这便够了。大宋赵家的女儿可不是大唐李家的公主，牛气冲天的，时不时还要插手一下政治。她们只是想找一个如意郎君，开开心心过完此生。

至于那如意郎君是状元还是武夫，都不要紧，要紧的只是喜欢。世人都道状元好，但是琳儿偏偏喜欢陈德兴这个粗野武夫，而且相处了一阵子后越来越喜欢。今天更是决定一五一十将自己的身份告诉陈德兴……当然，小公主还想亲耳听陈德兴说一声喜欢她。

所以今天晚上，公主殿下约了陈德兴在西湖保佑桥上赏月，还精心打扮了一番，换回了女装——虽然她已经知道陈德兴看破了自己是个女孩，但是她还是想把自己最漂亮的一面展示给陈德兴看。

一轮圆月悄悄升上树梢的时候，仍显得有几分刺骨的春风吹到了人们的脸上，正月的临安气温虽然不是很低，但却是南方特有的湿冷，一点寒意浸透到骨子里的那种湿冷。

不过夜晚的西湖，却仍旧热闹异常。湖面上到处都是画舫游船，丝竹之声阵阵，不知道有多少达官贵人在饮酒赏月。湖边上也都是游人和小商贩，临安的大部分衙门，这两日还在休假。大官们在湖上的画舫里面坐着，小官人们则会带着妻妾或干脆从遍布临安的青楼楚馆里包个小姐，同游西湖。

陈德兴站在保佑桥之上，一边踱着方步，一边四下张望。保佑桥就是西湖十景之一的断桥在宋朝的名称。这里陈德兴的前世就来过多次，但是时隔七百多年再来，却是完全不一样的感觉。这是宋朝的西湖，文人墨客，才子会佳人的西湖。可惜他不是个才子，否则此情此景，倒是可以吟一首好诗好词。

赵琳儿的聋哑保镖杨正给他送来一张香帕，上面有一行秀丽的小字：“月上柳梢时，断桥与君会，琳儿。”

这手帕现在就捏在陈德兴手中，嗅了又嗅，上面都是少女的幽香。陈德兴闻的都有些醉了，如果是李翠仙是个英姿飒爽，足智多谋的小妖女。那这赵琳儿就该是一个纯到极点不食人间烟火的小仙女了。

和妖女在一起时，脑子里总是家国天下，总是金戈铁马，总是驱除鞑虏，当然还有男欢女爱——也不知道和妖女结婚以后，两个人会不会在床上一边欢爱一边讨论杀人放火的人生理想？

而和小仙女在一起就简单多了，只有相互喜欢，没有江山如娇。这就是个甜甜美美的小女子，是能和她平平淡淡过一生的。这份平淡，大概也是理宗皇帝想给陈德兴的——以往的大宋驸马爷，不都是平平淡淡，安安乐乐的吗？

只是今时已经不同往日，这天下已经容不得自己平安偷闲了。

但是赵琳儿这女孩子却是极可爱的，若有她和李翠仙一起相伴，这一生就真的太幸福了。

陈德兴在想着怎么把妖女和仙女一块儿娶回家的时候。赵琳儿已经从一辆马车上下来了。她换了一席月白色的襦裙，外面还罩着件红色的衣袄，发

型也换成了流苏髻，插了几只银钗和一把象牙梳。两肩还各垂下一缕发绺，飘飘荡荡，还各打一个同心结。这样的发型可是别有深意，乃是女子有了心上人后才梳的。

这宋朝的女子和陈德兴前世的印象不同，并不怎么被礼法所拘。衣着并不保守，天气暖和的时候，抹胸肚兜加一件窄袖褙子就可以上街了。现在是冬天，自然要多穿些儿，不过还是尽量显出身姿的婀娜。至于少女怀春，示爱情郎的事情，在宋朝也不是什么禁忌。

“陈哥哥。”女孩子柔柔的嗓音在陈德兴耳边响起，他转身一看，一个眉目如画，肌肤赛雪的小萝莉已经俏生生立在那里，正冲着他微笑呢。

陈德兴看得心中一荡，不禁嘿嘿一笑，轻轻拉起她的小手，半开玩笑地道：“你这小妮子竟扮作男儿戏弄了我这些时日，真是该罚，只是你这样漂亮，又怎生惩罚是好呢？”

小手被心爱的男人牵着，赵琳儿却没有反应过来，只是嘻嘻一笑：“陈哥哥说怎么罚就怎么罚，琳儿都听哥哥的。”说到这里，她才发现自己的小手已经被人牵住了，脸蛋顿时红了起来，却没有把手收回。

真是只好乖的萝莉！

陈德兴看着她红扑扑的小脸，心中大乐，忙又板起面孔道：“自是要罚的，不过却不是现在，现在你还不是我陈家的女人，我怎生好罚你？还是等你进了我的家门，再行家法吧。”

“嗯，好的……”小姑娘竟然认真地点点头，忽然好像想到了什么，小脸儿通红通红的，“陈哥哥，你欺负人家！人家什么时候说要嫁你的？”

陈德兴嘻嘻一笑，道：“我就喜欢欺负你，以后还要狠狠欺负，欺负上一辈子，好吗？”

小姑娘的脸红红的，嘴上不说，却是一副万般愿意的样子。陈德兴也不客气，直接伸手揽在了赵琳儿的纤腰上，琳儿则柔顺的依偎进了他的怀中，脸上全是甜甜蜜蜜。

当然，陈德兴的“欺负”也就到此了。他和赵琳儿虽然互相喜欢，但是毕竟认识不久，能到这一步进展已经不慢了。两人就这样站在断桥上，看着西湖的夜景。

“琳儿，你还有事情瞒着我，是吗？”陈德兴忽然又问起。

“嗯，”小姑娘点点头，眨了眨大眼睛，“这也是该罚的，陈哥哥，琳儿知道的。”

真是乖巧啊。陈德兴扑哧一笑，道：“那你还打算瞒我到几时？”

“我爹爹是大宋官家，我是升国公主。”赵琳儿柔柔地道，“我在宫里们听说了陈哥哥的故事，知道陈哥哥是了不起的大英雄，就想要见一见，结果一见就，就喜欢了……”

果然有古怪！陈德兴心道，保障河、扬子桥两战才结束多少日子？就已经传到后宫里去了？这个消息传的可真够快的！

“琳儿，我也喜欢你的，你等着，等我从四川凯旋，就娶你做老婆！好吗？”陈德兴低声许诺。他说的是真心话，虽然眼前这个女孩子，是一个引自己入套的香饵，但是他就是喜欢，就是要把这香饵吃下去。

第130章俏娘亲的生意经

船夫的号子声悠扬而起，长长的竹篙撑着河底，推动着一条破旧的官船逶迤向北而行，在大运河上激起一道道白浪，陈字将旗，就在春风里猎猎飘动。

京杭大运河两岸，村社林立，炊烟缭绕，行人往来，好一派太平盛世。

陈德兴并没有在临安逗留太久，正月十五就别了乖乖的赵小萝莉，还有陈淮清、陈德芳、陈许氏等人启程北上。之所以这么早启程，一是因为扬州那边还有一大摊子事情等着料理，三层桨座战舰要打造，上万霹雳水军将士要操练，还有和益都方面的联络要他去亲自主持。二也的确不想再在临安这个是非地多呆了，虽然这里有个挺可口的萝莉公主，但是自己和赵琳儿这段情愫，怎么看都有人在刻意安排！这份心思也是明摆着的，除了让自己效死命去保大宋江山，大概就是给自己一个温柔乡，英雄冢吧？

等自己拼了性命打死了蒙哥，就可以用一个温柔贤淑又可口的小公主来赦了自己的兵权，从此圈在临安城内。或许还会给自己一个打造兵器火药的差事，好让自己继续发挥余热……如果现在是天下承平的北宋，这样的前途倒也不赖。自己顺便还可以做点生意，搞点教育，差人去发现个美洲新大陆什么的，大概也能挽回两三百年后的华夏天倾。可惜现在已经是南宋，而且还是南宋理宗执政的晚期，惜历差不多是1259年，距离崖山蹈海最多还有20年！

时不我待啊……20年，才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就是短短一刹那。而南宋，又是一个入了膏肓的重病之国，除了浴火重生，也就只能天倾陆沉了！

他这时就坐在官舱里面，敲击着茶盏，静静的瞧着郭芙儿。

说起自己身边那么多人，真正和自己一体同心，又能帮得上自己的，大概就是这个俏娘亲了。这些日子，自己在临安忙得脚不着地，她也好不到哪儿去。除了回趟娘家，连日都在替自己的大买卖奔走。和临安城内几个能说得上话的药材行和珠玉行的大掌柜见面，试探着达成些交易意向。整个人忙得又丰满了一些，这身材看着更让人眼馋了——这个谈生意嘛，少不得请客吃饭，油水吃多了自然就更丰腴一些了，不过总归还是肥而不腻。而这些日子的辛苦也没有白费，已经得到了几家大掌柜的允诺，可以从陈家本草堂进人参、鹿茸、毛皮、东珠、白玉等等的。

当然只是口头承诺，没有签什么合同！

“又不是借钱，立什么字据啊？那几位都是临安头一等的豪商，怎会言而无信？要那样，还怎么在生意场上混？”

对于没有立合同，郭芙儿是一点不担心的。实际上她在生意场上滚打了那么多年，就从来没有立过什么买卖字据，只有口头上的协议——扬州郭孺人在生意场上一样是一言九鼎，从来没有说话不算的时候。

这个时代做买卖，靠得是信誉，不是依法订立的合同——要是不守信用，订了合同有个鸟用？还真去公门打官司？一帮贪官污吏还不把两家都给吃干抹净了？

所以这个时代南宋的商人，可比大宋官家有信誉多了！

“好的，这事儿全凭娘亲做主，谁要是敢坑娘亲，您跟我说一声，我差人扒了他的皮！”陈德兴淡淡笑着，说出来的却都是狠话。

郭芙儿却一挥手，笑道：“生意上的事情你不太用操心，没有人会坑为娘的。买卖人都讲一个信字，坑蒙拐骗的买卖做不大也做不长。至于衙门的官人，你一个拥兵上万的都统制，他们谁敢招惹？”

还真有几分女强人的样子！陈德兴嘻嘻一笑，看着郭芙儿：“娘亲，生意上的事情我不管，您做主吧。对了……本钱可够么？”

说是不管，却还是放心不下。虽然郭芙儿走的是官僚资本主义的路线，但总归是资本主义，资本还是很要紧的。至于陈家——当然是陈德兴的小家，而不是陈淮清掌管的安丰陈家一族——有多少家底，陈德兴这个一家主还真不知道。

“够了，够了，家里原来的积蓄就有一万三千多贯铜。另外杨婆儿还存了两万八千贯在本草堂的账上……二哥儿，我看那婆儿好像对你有意思，不如纳了做妾吧。”

这怎么还像是西门庆的命呢？再加上赵琳儿、李翠仙，这辈子靠软饭也够了。只是赵琳儿和李翠仙两个小娘子的身份，一个都扎手，自己还一次招惹了俩……

陈德兴笑道：“娘亲，既然家里的本钱足够，那么孩儿就把底都交给您吧。我和益都的联络，便是通过崔月儿和杨婆儿进行的，她们二人是益都派在扬州的细作！和益都的生意，娘亲就去和杨婆儿谈吧。”

“什么？她们是益都的人……”郭芙儿吃了一惊，满脸的讶异，定定看着陈德兴。“二哥儿，你实话说与娘亲，你和那益都李家的公子是怎生认识，又在谋划些什么？”

陈德兴四下看看，官舱里面没有旁人，小丫鬟王蓉儿这会儿正在准备午饭。他笑了一下，道：“孩儿不认识什么李公子，只认识一个李娘子，是益都李璮的女公子，可不是普通的女子，乃是女中豪杰，巾帼英雄，不亚于杨妙真的人物。俺和她互相喜欢，已经定了终身！”

“益都李家……”郭芙儿脸色顿变，“二哥儿，你莫是要投益都？”

陈德兴低下了头，过了一会儿才抬起，语调凝重：“娘亲，益都相公有恢复中原的大志，这次两淮之役可以大胜，都是益都李家和枢密相公一起联手做的好事。”

“枢密相公……”郭芙儿一愣，随即又点点头，“是了，李璮年少时该在楚州住过，没准和枢密相公是相熟的。”

贾似道的父亲贾涉当淮东制置使的时候，制司就在楚州。而李璮的父亲李全率众投宋后，也将家属安置在楚州。贾、李两家当时的关系很不错。当时还是儿童的贾似道和李璮玩在一起也不是不可能的。

陈德兴叹了口气，摇摇头：“益都相公和枢密相公或许有旧，但是我们汉人自秦汉以来就相信大一统，就讲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的。这李璮……终究是汉人不是鞑子！”

“二哥儿，你的意思是……益都李璮的大志难伸？”郭芙儿讶异，“那你还和李家的女儿订终身？”

陈德兴笑了笑，道：“李娘子是人中之凤，无论她爹爹是谁，我都要把她娶到手。至于李家的大志……哪怕难伸，总是瘦死的骆驼比马大！而且孩儿又不是要叛了大宋去投益都李家，这大宋官家的好臣子，孩儿还是要继续做下去的！”

第131章杀鞑子，上天庭

鞭炮齐鸣，鼓乐大作。瓜洲霹雳水军大营码头之侧，早就是军卒列队整齐，站得笔直，各种旗号林立。一群绿袍子武将，挺胸凸肚的站在码头一侧，虽然码头边寒风凛冽，但每个人都是笑逐颜开。

眼看得打着陈德兴将旗的一艘官船缓缓的靠上了码头，头戴毡帽，身穿战袄的水手抛锚下缆。和陆虎、高大并肩站在队列前头的黄智深和任宜江就当先引上前去，朝着陈德兴叉手一礼。一大群霹雳水军的统领、副统领、正将、副将、部将、队将就一起躬身行礼，齐声一喊："恭迎拱卫！恭迎将主！"

陈德兴矜持的只是微笑，就在官船甲板上一挥手："都直起身子，自家兄弟客气什么？"

然后就转过身搀扶着俏娘亲郭芙儿走下跳板，到了码头上面。黄智深、任宜江、陆虎和高大四个人已经凑了上来。这四个人和已经潜行去益都的刘和尚，现在是陈德兴这个小集团的核心。

陈德兴压低了声音："诸事还顺利么？"

陆虎回答："营中的兄弟都还安稳，只是有几个归正人妄图逃亡，不过都抓回来了，单凭大哥发落。"

军中逃亡这事儿可大可小，按照军中律令是可以斩首的，陆虎等人不敢擅自做主，只能先押起来等陈德兴来发落。

陈德兴沉声道："等俺去问话，若确是逃亡，那便没有什么好客气的，砍了就是！"

周围军官闻言纷纷侧目，目光中都多了几分敬畏。慈不掌兵，拥万夫的军头可不能只是个好好先生。

黄智深接着又报告道："船场那边一切进展顺利，年节只停了一日，第一艘三层桨舰的船身已经完工，就等着验收了。"

"嗯，我亲自去看。"陈德兴道，"若是能行的话，就同时开工打造几艘……百万，船场那边能同时造几艘啊？"

黄智深道："如果能从军中调1000人去打下手，同时打造10艘是没有问题的。"

"给你1200人，同时开工9艘，另外再打造一艘尖底的。"

"尖底……海船吗？"

陈德兴点头："三层桨帆船，可比在长江里面的船大多了，还会挂上侧帆三角帆，逆风也能开的……百万，能不能让你爹爹再相助几名跑海的老船工？"

"行！"黄智深一口答应，"我这就给家里面写信。"

陈德兴满意点点头，又看了看任宜江，道："大明观弄得怎么样了？"

任宜江摇头道："不怎么样，草创而已，大明寺残破的很，真要好生操办，这铜可就要流水般的花出去了。"

陈德兴道："眼下草创就成了，俺们这霹雳水军都是草创……道士，过几日就在瓜洲军营里举行个封神大典吧。"

"封神大典？"

"给战死的弟兄们封神！"陈德兴道，"论语上不是说有杀身以成仁么？俺

们这些军汉不知道成仁是什么，还是成神比较好！死战北虏，杀身成神！”

“可是朝廷那边怕有人议论啊！”任道士皱眉，“大宋开国以来，可以封神的只有官家……”

陈德兴冷笑道：“那就先不封神，上天庭总可以吧？”

“上天庭？”任道士仔细一想，点头道，“这应该可以，谁上天庭，谁入地府这个官家管不了的。”

“那就上天庭，上极乐天庭！”陈德兴咬咬牙，“杀鞑子，上天庭！”

他目光炯炯看着道士，道：“大明观从现在开始就要讲这个道，鞑子是妖魔孽种，俺们汉人是天帝遗脉。汉人杀鞑子是天帝旨意，鞑子屠汉人是要祸害人间。凡是杀鞑子战死者，魂魄可以上天庭，永享极乐！”

呃，这个好像有点X教的意思……不过话说回来，后世抗日战争的时候，中国的和尚道士都在念什么经？不杀生，不入世，不反抗？这样还不让政府当汉奸镇压了？

任道士想了想，点头道：“行啊，这个可以说的，还可以再加个下地府，临阵退缩，就下十八层地狱！”

陈德兴点点头，“就该这么来！如今我华夏遭逢3000年未有之奇祸，汉家种族灭亡就在眼前，还有什么好顾忌的？”他四下望了望，“孔秀才呢？”

“学生孔玉，参见拱卫。”孔玉还没有得到官身，现在是校尉的身份，也来迎接陈德兴了，不过却在队伍最后面。听到陈德兴唤他，连忙跑上前行礼。

“还知道文章怎么写吗？”陈德兴看着眼前这个晒得漆黑的青年笑问。

孔玉愣了愣，点头道：“文章……会写啊。”

“好的，从今天开始，你就当干办机宜文字，不过不管军中机要，专管办小报。”

“小……报？”孔玉愣了又愣。扬州城里是没有小报社的，只有商人从临安贩来的小报，几文钱一张放在书斋里卖，看得人也不多——小报主要还是面向读书人的。只有临安、泉州这样人文荟萃的大都市，才有小报发展兴旺的市场。扬州满城军汉，有买报的钱都拿去喝酒了。

“对，我办了张小报，名字就叫《光复》。”

“光复？”

“驱除胡虏，光复中原！”陈德兴突然提高了嗓门，就在码头上发表起了演说，“杀鞑子，战北虏不能光靠刀剑，还要靠文章，靠宣扬。俺们大宋人口万万，十倍于北虏，要是人人不惜一死，人人以北虏为妖魔为仇寇，人人都能像我们的曾阿宝兄弟那样，抱着震天雷和北虏同归于尽，北虏还能有今日这样嚣张吗？”

曾阿宝当然不是肉弹啦，但是陈德兴却有意将他包装成了和北虏同归于尽的大英雄。

“不能！”

聚集在码头上的人都扯开嗓子大吼。

“杀鞑子，上天庭！”任道士带头吼起了陈德兴“钦定”的口号。

下面的人也跟着一起吼：“杀鞑子！上天庭！杀鞑子！上天庭！”

陈德兴很有气势地一挥大手，大声道：“对，就是要这样！只要普天下的汉人都像你们一样，和鞑子拼命，不惜一死，不惜同归于尽！鞑子灭亡之

日，就指日可待啦！”

他的语气突然放沉，用力挥舞着双拳，一脸恨铁不成钢的表情：“但是像你们这样的汉人实在太少太少，放眼江南，到处都是歌舞升平，到处都是太平安乐。江南之人根本不知道天倾之难就将到来，根本不知道鞑子的屠刀正准备把他们统统杀光！江南几千万百姓，都是沉睡不醒！我们一定要去唤醒他们，不仅要用我们的血，而且还要用我们的笔。要将北虏的凶残，要将我霹雳军将士的神勇，要将北地汉儿和凄苦，要将鞑虏灭亡我汉人，断绝我华夏的用心告诉普天下所有的汉人。

一定要让他们知道，只有战斗，才有活路。要让他们知道，华夷不两立，汉虏不共天！”

第132章政治委员来了

丽春阁位于瓜洲码头东北，是一座六角状的楼阁，是整个瓜洲县最好的去处。此时阁内灯火如昼，人声鼎沸，在楼阁外面老远便能听到划拳声、丝竹声、歌唱声、欢笑声不绝于耳。

这瓜洲位于长江和大运河的交汇处，和镇江府隔江相望，同扬州城相聚仅二十多里，是四方客商汇聚的焦点。两淮之战现在已经大致结束，虽然益都李璮在不久之前兴兵占领了淮水北岸原属于大宋的两座城池。不过和益都的战争似乎并没有影响南北货的贸易。

北虏退兵之后，瓜洲似乎在一夜之间就成了万商云集之处，连带着清冷了大半年的丽春阁也一下变得生意兴隆。若不是陈德兴和丽春阁新来的老板是朋友，不提前几日，就休想在丽春阁订下包间儿。

就在丽春阁顶楼大厅正中，摆放着一张硕大无比的方桌儿，桌上金樽美酒，玉盘珍馐，错落杂陈。

大宋的餐饮在陈德兴看来已经到了不亚于后世的地步，山珍海味，煎炸炖炒，除了没有辣椒，其它后世有的菜肴，基本都能在大宋找到相类似的东西。而且……全都是保质保量，没有掺假使坏的。

大宋商人的诚信，似乎要远远好于几百年后的那个时代！

各色的美食，已经将一张大方桌子摆得满满当当的，屋子里还烧着暖炉，虽是冬日，却暖如春夏。

席位以陈德兴为首，吕师虎、陆虎、高大、黄智深、任宜江、齐塔、王威等霹雳水军诸将依次而坐。而陈德兴身后，还有一个艳妆女子在伺候着，这女子正是此间新鲜出炉的老板杨婆儿。她也真是挺能折腾的，现在已经不是明玉阁的老鸨，而是这间丽春阁的老板了。

顺便一提，这丽春阁并不是私产，而是官产——宋朝可没有官不与民争利一说，凡是有利的地方，官府都是要插一脚的！之所以如此，陈德兴的看法还是宋朝的绅权不张。宋朝虽有科举，但是并不怎么优待读书人，没有秀才、举人等功名，除了少数世宦大族，其余都是势力不大的民户，自然没有力量阻挡朝廷争利。这便是宋朝的财政收入要远超过明清（不包括被列强轰开大门的晚清末期）的原因。

不过官府与民争利并没有让宋朝的商业活动萎靡，反而因为朝廷可以从繁荣的商业中获得巨额利益，而更加鼓励和促进商业，使得商业空前繁荣。而这空前繁荣的背后，不用说，自然是有腐败的……

也不知道杨婆儿走了谁的路子，反正瓜洲这边最好的酒楼现在被她给承包了——宋朝官府的经营性产业大多是承包给私人的。

今日这一席，一方面是庆祝陈德兴正式升官，一方面也算是迟到的年夜饭。在座的诸人，包括杨婆儿在内，过去几个月都是上了层楼，所以都是喜气洋洋的。

待众人到齐，陈德兴道："升官发财素来是连在一块儿的，去年俺们大家都升了官，今个又有了发财的好事，俺打算做些南北货的生意，就用水军的船运货，在座诸位都是俺兄弟，人人都有一份！"

众人轰然叫好，杨婆儿美目流转，瞧了陈德兴一眼，目光之中，又多了几分欣赏。这陈德兴虽然年轻，却是很懂凝聚人心的。在战场上同生共死，

在战场外一起升官发财，还有什么民族大义，还有什么杀身成神。这手段，比起益都相公都更高明几分，难怪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凝聚起一个团体了。

陈德兴抬起右手，阁子里面顿时安静了下来。陈德兴按着桌面，站了起来，肃容说道：“还有一事，是关于俺们霹雳水军未来的。这两淮诸军，还有俺们大宋的各军，都是什么德行，想必诸位是有所耳闻的。初兴之时，万事尽心，诸将尽力，遂成精兵。富贵安乐之后，斗志消磨，兵无战心，全靠重赏才能提起些许士气。我们霹雳水军，不能成为这样的军队！因为我们身上的责任重大，非寻常各军可比！

诸位，你们愿意和德兴共同奋斗，驱鞑虏，救华夏吗？”

“愿意！”

陈德兴重重点头，一拱手道：“兄弟们都说愿意，那么我陈德兴不才，就说些我们霹雳水军特别的规矩吧。”

众人都瞪大了眼睛，直直注视着陈德兴，除了杨婆儿。她的一双媚眼，这时正在众人面目上缓缓扫过——琼花楼出来的兄弟，都是一脸的迷信，短短几个月，陈德兴已经在他们中间立起了不容动摇的威信。黄智深、任道士、孔秀才三人则是一脸信服。而吕师虎却是眉头紧拧，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陈德兴接着又道：“俺们霹雳水军特别的规矩是什么呢？就是这里！”他指了指自己的心，“这里必须要改变，变得和寻常人不一样！”

“……霹雳水军的将士要知道自己是汉人，是汉族，是天地的宠儿，是普天下最高贵的种族！要相信鞑子是妖魔的奴隶，是天地间最卑劣最凶残的人种！要相信鞑子妄图灭我种族，灭我国家，屠尽天下所有的汉人，而汉人想要活命只有死战！要相信为保卫汉人种族而死，灵魂可以上天庭永享极乐！要相信在鞑子面前屈膝投降的汉人，灵魂会永坠十八层地狱，永远不能超生！”

这个就是传说中的洗脑，就是传说中的精神原子弹！

前世身为共产党人的陈德兴，当然知道精神原子弹的威力！

陈德兴目光炯炯地在每个人的身上扫过，突然提高了嗓音道：“只有俺霹雳水军将士都相信了这些，他们才会变得强大，变得无敌，变成普天下最令人生畏的军队！”

一支被狂热的民族主义思想洗脑的军队，在13世纪，不说是无敌，也肯定是很难对付的。

“而要我霹雳水军的军卒相信，在座的你们就先要相信！”陈德兴高高昂起了下巴，满脸都是神圣坚毅的表情，“兄弟们，你们信吗？”

“俺们相信！”琼花楼的兄弟人人高呼，其中几个年轻的更是一脸疯狂——他们都是淮上贫儿，只是因为陈德兴才有了今日的富贵，如何会不相信？

“好！”陈德兴重重点头，“既然相信，那么我再宣布二事，第一，霹雳水军随营武校正式招生，公开举行考试，要从所辖各部中挑选稍通文墨的年轻人参加，霹雳水军以外的青年也可报考。

第二，霹雳水军自明日起成立大义教官团，由我亲自担任教官团总教官，霹雳水军之下各军、将、部、队，都要设教官一职，负责宣教民族大

义！教官将由随营武校学生担任。”

第133章只争朝夕

“群玉，祥甫，慕班……你们说这陈德兴到底是忠是奸啊？”

某奸臣一双锐目似闭非闭，靠在锦榻之上，身边还有几个美姬相伴。案几上面放着杯茶，正飘着浓郁的茶香。

陈德兴在临安的一举一动，以及他回到瓜洲之后正在操办的事情，当然都瞒不过奸臣的耳目。他做的这些事情，已经不能用跋扈来形容了，而是一心谋国或者……居心叵测！

室内一片沉默，半晌才是廖莹中开口：“相公，这陈德兴是忠臣……大宋待他不薄，官家更没有亏待，已经有了招他为驸马的意思了。而且，这陈德兴和公主殿下相处的非常愉快，正是郎有情妾有意。他不当忠臣还想当什么？我看他现在行事过激，还是为了保扶大宋江山。保住了大宋江山，才有他的富贵不是？不如就由他去闹，反正这次四川回来，若是不死，官家就该赐婚了。”

贾似道挠挠脑袋，摇摇头：“这事儿吧，本该是这样的……公主貌美贤淑，陈德兴英武不凡，两人又能处到一块儿。这陈德兴知道官家有意找他为婿，心存感激，拼死报效。这个，都对，都在老夫预料之中。只是……这陈德兴做的有些过头了。”

廖莹中笑了笑道：“再过头官家也不会计较的，官家就那么一颗掌上明珠……再说了，升国公主下嫁，那是多大的富贵？陈德兴还有什么不满足的？莫不成还想谋逆造反？就凭他的万把人，再怎么调教都不可能成功的。”

贾似道点点头，又看看吕师虎。

“慕班，你怎么看？”

吕师虎摇摇头，拱手道：“相公，这陈德兴似乎是想将霹雳水军牢牢抓在手中，二十几个把兄弟个个都是带兵官，仍显不足，现在又搞什么随营武校，还有弄什么……随军教官，这一套可不合我大宋军制。”

廖莹中嗨了一声：“合不合的也就是这一年多了，等打退了北虏大汗，陈德兴就该去临安当驸马，还有啥好担心的？”

贾似道只是摇头：“看不明白，看不明白……”

他的目光转向李庭芝，这位真正通兵事的高级文官，对陈德兴却另有看法。他迎着贾似道的目光，开口大声道：“相公，陈德兴的确是大将之才，如今大宋没有人能和他相比，是和孟忠襄公和岳武穆差不多的将才……若是能让他驻扎淮东，我去担当襄阳，再让吕文德镇四川，大宋就能有金汤之固。让他尚公主……相公，这个是不是有点……”

贾似道横了李庭芝一眼：“二十一岁已经拥万夫了，还整出那么许多怪异路子，让他镇淮东？过个十年二十年，还有谁能制得住他？我看呢，还是让他早点娶了公主，在临安老老实实眯着，最多再提举一些御前兵器所……多造点发石、天雷，才是最让人安心的。”

吕师虎皱着眉头：“那么眼下呢？就让他这么胡闹下去？他搞得那一套，怎么看怎么邪乎……”

贾似道猛一挥手：“随他闹！横竖就是一年多，我也不会再给他增兵，就是一万人，看他能闹出什么名堂……”

……

“转眼就是两月了，到六月初，我们霹雳水军就要出兵川江，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而要做的事情却不少。”

陈德兴在桌子上面敲了敲，给手下几个要员布置任务。

魂穿重生以来，陈德兴的工作节奏一下子高了不知道多少倍，打仗、造械、练兵、又是打仗，然后又是造船，又是入临安，又要谋划民族主义宣传，顺带着又泡上了个挺可口的公主。现在回到扬州，气都来不及喘，就要忙着办他的陈记黄埔军校，还把“政治委员制”以教官的名义引入了霹雳水军……真是忙得脚不沾地儿！以至于魂穿重生好几个月，还是金身不破的处男一只。

有时候真想就此放手，和小妖女、小公主还有俏娘亲一块找个海外荒岛隐居算了——后世的历史书上都说了，蒙古推平南宋，杀尽江南千万儿女是具有进步意义，代表民族融合大趋势。呃，把汉人和蒙古人融合成了蒙古人和汉人……

不过这也就是想想罢了，想完之后接茬还得继续干抗拒统一，抗拒民族融合的大事业。

而南宋朝廷在这两个问题上，显然也是和陈德兴一致的。在这个蒙古人已经来灭国的非常时刻，万事自然都以抗蒙为先，也就不太计较陈德兴的种种出格行为了。实际上眼下前线各地的守臣就没有不出格的，在蒙古的巨大压力面前，都在想尽一切办法扩充武力，朝廷的制度和规定的军额，都被他们抛到一边儿了——历史上，在蒙哥败退之后，贾似道主政的南宋朝廷又对这样的行为进行清算，称之为打算法，结果又惹出了刘整叛变这样的恶性事件！

不过即使知道会有秋后算账，陈德兴仍然要抓紧一切时间推行他的计划。陈德兴先是说的造船。今天上午他已经去扬州船场看过了，一条平底船身已经按照陈德兴的图纸和模型打造好了。线条流畅，结构坚固，完全符合要求。

另外，几个黄智深从泉州请来的匠人看过陈德兴的海船模型和图纸后告诉他，这样的船太过细长，而且桨手太多，不大适合远航，只能在长江以北的沿海和长江下游航行。如果要远航，还需要建造更大的帆船才行。不过帆船的速度又和风速风向挂钩，在风速较低的内河和北地沿海地区又比不上桨帆船。

总之，在大炮出现之前，想靠一种船型包打天下是不可能的。

“首先是造船，两淮饷司已经拨下了800万贯会子，扬州船场囤积的木料也都任由俺们使用，再加上提举扬州船场的差事也给吕慕班……抚司方面对俺们算是顶力支持了，所以俺们得好好多造些船。”

黄智深点点头：“庆之，这事儿包在我身上，六月之前，某家保证拿出36艘三层桨船！”

陈德兴微笑点头。这事儿，自然得让黄百万去做，不过光是36艘三层桨舰还是不够。

“我要20艘三层桨船，15艘桨帆船，能行吗？”

“15艘桨帆？桨帆可去不得川江啊！”黄智深闻言就是一怔。

“有20艘船去川江就够了。”陈德兴顿了顿，又道，“俺们往后纵横的战场还是在海上，所以桨帆船才是最要紧的。百万，你不要参加川江之战了，就

留在瓜洲继续造船和调教水手，争取到年底把桨帆船的数量增加到30艘。至于造船的经费……你去和我娘亲商量筹措。”

第134章黄埔军校的节奏

“十几万贯铜而已，大不了让俺爹爹先垫一下。”

黄智深知道陈德兴最近要做的事情太多，要花的钱同样不少，霹雳水军的账面上并不宽裕。于是就很有一点大包大揽的意思，反正他也知道陈德兴绝不是会亏待朋友的人。

陈德兴点点头：“既然如此，我就不客气了……以后高丽的买卖给你们家独占两成吧。”

高丽的买卖主要是人参、毛皮，决计不小的。哪怕是两成，每年的净利也不会小于几十万贯！

听到陈德兴竟然一口许出了这样的条件，在座的几个人脸上都滑过一丝诧异，高丽一国的海贸，陈德兴怎么可能说了算？

不过陈德兴并没有解释，而是继续往下说：“其次的事情是就是随营武校，之前跟着我学兵法的兄弟里面，百万、道士、秀才、齐八哥、陆飞、水飞、阿全、四九、千一都还不错，可以兼任随营武校教习。武校的校长就由我来兼任，百万任水军总教习，道士任炮军总教习，秀才任大义总教习，齐八哥任工兵总教习。水飞、陆飞、阿全、千一任炮水工义四科教习，四九任少年营总教习。”

炮兵科、海军科、工兵科、大义科、少年营……一个基本的军校架子就已经搭起来了。虽然教授的东西都是最最基本的，但却是已经是个不同于传统军官培养体系的半新式军校了。而且这个军校，完全是掌握在陈德兴手中的！

“随营武校的教材，我已经编写好了。”陈德兴拿出五本散发着墨香的线装书，分别交给黄智深、任宜江、孔玉、齐塔、朱四九。“这五本书，分别叫做《海军学》、《炮兵学》、《民族大义》、《工匠学》和《少年亲军》，都是我这些日子闭门造车的东西，很不完善，你们可以提出修改意见。如果暂时没有意见，就照这个先教吧。”

“至于课程……海、炮、工都是专科，学生只修一科，不涉其余。但是民族大义是各科必修，秀才、阿全，你们两个要辛苦一些了，到时候我也会亲自去给学生上课讲解大义的。”

前世是共产党员的陈德兴，自然知道政治教育的重要性。一支军队如果不知道为谁而战，为何而战，是不会有多少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在面临困难形势的时候，极有可能不战自溃。所以陈德兴现在是把政治教育放在了首位，想要打造出一支为民族为战的准近代武力。

当然，想要达到这个目标，光教育军官是不够的。士兵的洗脑工作也是一刻不得放松。而且，仅靠洗脑也不是不行的，还需要有监督、有赏罚、有政治委员，自有一整套的制度安排。

“今个还要说的就是教官制，所谓教官，不仅负责宣教大义，还有监督军将，指导训练，记录功勋之责，是分了霹雳水军诸将之权。但我决心已下，必须要加以实行！”

说这话的时候，陈德兴的语调已经有些放沉，目光炯炯地看着自己的一干兄弟。教官之名听上去好像是个训练官，但实际上却是政委，自然是要和带兵官分权的——陈德兴搞这一套，当然有加强对军队控制的意思。

“行，俺们都听大哥的！”
“大哥说什么就是什么！”
“俺齐塔都听哥哥的话。”
霹雳水军中的三个主要的带兵官，陆虎、高大、齐塔都没有丝毫犹豫，第一时间就表态支持。当然，这事儿也容不得他们不支持。霹雳水军本就是陈德兴一手拉起来的队伍，成立的时间又短，除了陈德兴之外的诸将都还没有来得及建立自己的势力，根本拧不过陈德兴。
而且，他们这些人的利益和陈德兴是一体的，没有陈德兴这棵大树，这些起于微末的汉子根本就不可能有如今的地位和财富。而陈德兴一旦倒台，他们这些人根本不可能再维持今时今日的权位。所以陈德兴加强控制军队，其实也符合他们的利益——眼下的大宋可不是承平时了，要真掌握了枪杆子，这权位还是挺有保障的。看看吕文德、夏贵、高达、刘整这些人的富贵就知道了。
“随营军校的学生可以公开招募，不限于霹雳水军军将，只要入取就给效用的待遇，原本有差遣的，差遣也可以保留。”
陈德兴接茬说着随营武校招生的事情，这事儿是培养干部，在当下是重中之重。他摆出了早就准备好的一分卷子，上面都是他亲自出的题目，就是考认字和最基本的军中常识。
“这是卷子，道士、秀才，能们去抄录个几百份，招生考试就由你们俩负责，我最后把一下关。”
现在陈德兴手中还没有印刷工场，书本、卷子就只能靠手抄了。任道士和孔秀才拿过卷子看了看，没有多难，只要识得些字大概都能过的。
“除了卷子，武艺也是要的，至少要能开九斗弓五次，身高不少于五尺三，年纪不能超过三十。”
陈德兴淡淡地说着自己的招生条件。开九斗弓就是招效用的要求，并不太难。五尺三的身高差不多是一米六，宋人的身高和后世差不多，一米六已经算矮了。三十岁在这个年代不算年轻了，年过三十就可以自称老夫了。这些个要求都不算高，想来是能拉到些人的——现在就是拉人头的时候嘛。
“这段时间事情可真是不少，”陈德兴端起桌子上放着的茶盏抿了口凉水，继续说着，“除了造船、军校、教官制之外，就是办小报了。我在临安时已经和宝祐四年的状元文文山说好了，一块儿办小报宣传民族大义。报纸的名字叫《光复》，在扬州也要刊印，印刷场就开在军营里面，由军校负责印发。另外，军中还要发自己的小报，名字就叫《醒狮》。秀才，这事儿由你主管，军中官兵都可以给小报投稿……等来日进兵川江，还要组织专人写战情通报。”
他又缓缓地扫了眼屋子里坐着的人们，淡淡一笑，再从牙缝里面挤出来的话，似乎就带着金石的声音：“军校、教官制、小报宣扬大义。这三件事情虽然看起来和打仗没有关系，但是俺们只要用心做好了，霹雳水军就和大宋其他的军队不一样了，就是真正的精锐，是北虏大汗的怯薛军都比不了的精锐。有了这样的精锐在手，俺们就是这天下的砥柱，就是普天下亿万汉人仰望的雄军！而诸位的前程，都将不可限量！”
话音掠过，语调肃杀。而这些话都是颇有深意的，在坐的诸将有人能听懂，有人听不明白，但是他们都知道，自己所在的霹雳水军一定成全天下独

一无二的精锐！

第135章民族的春风

开庆元年的春风终于吹拂在繁华拥挤的临安城头了。南方那种浸透到人骨子里面的湿冷总算化作了阵阵和煦的春风。城市的居民也脱掉了厚重的绵衫皮袄。临安瓦子勾栏卖艺卖身的小姐儿，更是穿着肚兜褙子就在街头招摇过市了。茶楼酒肆的热闹程度，更是比年前的时候更胜一筹，一切都已经有了春天的气息。

甚至这个春天，临安城的活力还比往日更多了几分儿。街头巷尾，人们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议论起了鞑子的凶恶和北地汉儿畜牲还不如的那份苦难。什么鞑子在北地屠了多少城，杀了多少人，挖掘了多少汉家王朝的古墓，还有什么初夜权，还有什么一等鞑子二等各色人（色目）三等汉儿，什么打死汉儿白死，汉儿打伤鞑子杀全家等等，种种桩桩，各个阶层的人们都议论不休。状元公文天祥主笔的《光复》小报，更是在临安城内卖得风生水起的。

这报纸上除了说蒙古人的坏话，还有不少可歌可泣的抗鞑英雄的故事。保障河边喋血，扬子桥头鏖战，更是写成了章回小说，每天都有连载。而小说中的主人公，还都是当下的人物。鞑子元帅也柳干如何凶残霸道，副将渤花如何杀人如麻，大宋安抚两淮的贾似道如何足智多谋，少年英雄陈德兴如何勇冠三军，小英雄曾阿宝如何抱着天雷和敌人同归于尽，死后灵魂又如何升上天庭，位列仙班，都写得绘声绘色，好像能让读者亲眼目睹真人真事一般！这些故事很快就被临安的说书人和戏子们发掘，在各处茶楼，各处勾栏，各处戏台上又是说又是演的，真个是好不热闹。

大宋自绍定、端平年来被蒙古真是欺负苦了，这两年又差不多把四川丢了个干净。大家都隐约觉着这个老赵家的气数一定是快要尽了，不过却没有多少人将老赵家亡国和自己家破这两档子事情联系在一起。总是觉着这天下兴亡，和自己没有多大关系，谁来当皇帝都是一样要交税的。可是现在《光复》小报却告诉大家，这回不是老赵家的江山要完，而是大家伙的财产、性命、妻儿，都要保不住了！这鞑子凶恶残暴，是打到哪里就屠到哪里的！

“这鞑子也忒凶了吧？把北地的汉人屠了九成！光是一个燕京就屠了三次，杀了三十万人，最后只剩下两万一千人不杀，还要这两万多人叩头谢恩……这个鞑子元帅木华黎真个是禽兽啊！”

“汴梁就更惨了，百万人的大城被鞑子屠了整整三十日，杀得只剩下十几户人家，连黄河水都染红了。这是要杀绝俺们汉人来着！”

“就是侥幸活下来也是生不如死，小报上说北地的汉人都在鞑子、色目人的监视下过活，还有什么初夜权，就是谁家娶媳妇，都得送去让鞑子还有色目人睡上一晚！”

“这日子真是猪狗不如啊！就是这样还不算完，鞑子、色目还要驱着北地汉人去当兵，用铁骑押着去冲锋陷阵，去填沟埋壕！”

“最凶残就是什么鞑子黄金家族，个个都是妖魔鬼怪托生的，每天都要吃个不满周岁的娃娃，不知道吃了多少俺们汉人的小儿……”

在市井民间，鞑子渐渐的被妖魔化了。而在公卿百官之中，对这种突然出现的破坏民族和谐的舆论，却是有些始料未及。当然，在他们这些人嘴里，鞑子的形象也好不到哪儿去，总归就是禽兽不如吧。但是大张旗鼓的在

民间进行这样宣传，却总让人觉得有些不妥……可是不妥归不妥，谁也不会为这事儿去参文天祥一本，奏折上怎么写？总不能说文状元抹黑鞑子不对，鞑子没有那么坏吧？这折子要递上去，太学那帮无官御史就该伏阙上书喊打喊杀了！前一阵子那帮家伙刚刚上书反对丁大全，还闹出了个太学六君子——虽然都被丁大全轰出临安去了，但是谁都知道，这六位爷在下一榜春闱大比中，肯定是要高中的！

啪的一声儿，棋子轻轻地落在了棋盘上面儿。一盘棋局，正到了纠缠不清的时候儿。棋盘上密密麻麻的都是黑白子儿，乱纷纷的，一看就知道是俩臭棋篓子在对弈。

执黑子的是大宋官家赵昀，老头儿的心情似乎不错，也不知道在想什么，捏着棋子笑眯眯的只是不放下去。想到深处，一张老脸都泛起了红光，呵呵笑出声儿了。

和他对弈的是赵琳儿，她今儿穿的自然是女装，还用嫩黄色的头绳扎了两个丫鬟髻，看上去更多了几分俏皮秀丽。看着老头子在那里傻笑，她也浅浅一笑，语调里面都是撒娇的声音："爹爹，陈郎果是能文能武吧？略施手段，就让鞑子成了人人喊打的妖魔了，若是全天下的汉人都把鞑子当杀父杀母的仇人来恨，大宋的江山还怕保不住吗？这回陈郎可又立大功了！爹爹，您可不能亏待了功臣。"

理宗皇帝失笑："这还没过门就一口一个陈郎了？"他神色淡淡的，似乎又把精神放在了棋局上面儿，"我可还没答应把你嫁给他呢……我总觉得还是状元郎好，武人，终究太粗野了，就怕你挨他欺负。"

小公主的嘴儿顿时翘起来了，"女儿就要陈郎，挨欺负也要，除了他谁都不嫁！"

理宗皇帝苦笑着摇摇头，他这个女儿真是有点任性，不过眼光也不算差……陈德兴论相貌，论武艺，论智谋，都是人中龙凤。唯一的缺点就是读书太少，不大守礼，而且还有些飞扬跋扈，就怕女儿嫁到陈家后吃亏。不过看陈德兴最近恁般的卖力练兵造船，显然也是钟情于升国公主的，这妾有意，郎有情的，倒是一桩美事儿。也省得陈德兴变成第二个余玠……这大宋朝已经禁不起这样折腾了。

理宗皇帝一笑："等殿试以后再说吧。状元郎也见一见……听丁大全说这一科很有几个才子的。"

升国公主忽然想到什么，笑问道："爹爹，陈郎的父兄可曾会试高中？能教出陈郎这样的好男儿，这陈淮清想必是很有本事的，总不至于名落孙山吧？"

理宗皇帝摇摇头，"你啊，真是女生外向，还没有嫁过去就为夫家在打算了？"

升国公主只是娇笑："爹爹是允我嫁给陈郎了么？那么爹爹想来也不会让陈淮清黯落吧？女儿替陈郎多谢爹爹了。"

理宗皇帝缓缓点头，却是没有再说话儿。

第136章洗脑进行中（一）

在霹雳水军大营之中，陈德兴都统节堂旁边，今儿仿佛变成了个菜市场也似。早上的操练结束之后，就有好几百上千的军卒聚集到此，伸长了脖子等着放榜——他们都是几日前参加随营武校入学考试的。武人读书在宋朝倒不是啥稀罕事情，宋朝的文风鼎盛，将门出身的军官大多受过良好的教育，就是行伍出身的将领，当了官后也会找先生教自己写字作诗，附庸一下风雅。但是在军中开办武校，招募士卒上学的，好像还是头一回听说。

而对霹雳水军上下的士卒而言，考入这个随营武校，成为都统制陈德兴的弟子，无疑是走上了一条升官的捷径。只要有点本事的，没有人不想去碰个运气。而且这次招生，是面对全体霹雳水军士卒和淮上青壮的。哪怕是霹雳水军中不大被信任的归正人也一样可以考！

张九，也就是张弘范也参加了这场考试！他现在已经没有了顺天张家九公子的那一份风流倜傥。人瘦了一圈，皮也晒得乌漆麻黑，漂亮的长髯也没有了，变成了胡子拉碴的模样儿。就他现在这落魄的样子，恐怕他老爹张柔站在跟前儿都认不出来了——不过，这也正是他想要的结果！在霹雳水军中的归正人里面，可有一些是顺天张家的旧部……这些日子，他可是天天提心吊胆来着！

不过提心吊胆的同时，胸怀大志，主张四海一家的张弘范，并没有忘记刺探霹雳水军的虚实。他现在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陈德兴和霹雳水军就是大蒙古一统天下的最大障碍。可惜，他在霹雳水军中混了好几个月，地位始终没有上升，就是普普通通的桨手，什么机密都接触不到。

正愁没有路子报效大汗的时候，突然间就有了一个随营军校招生考试，叫他如何肯错过呢？

“放榜了，放榜了……随营武校第一期入取学生名录出来了！”

不知道是谁，突然喊了那么一嗓子，正在想着刺探到军机之后如何脱身北去的张弘范突然感到一阵紧张，倒不是担心考不上——张弘范的本事考武进士都绰绰有余，一个随营军校生还能比武进士还难考？张弘范是担心自己一不小心考个第一名！这可就太引人注意了。

“第一名，舒州怀宁县王珏！”

已经有个大嗓门在那里唱名了。张弘范稍稍松了口气，他对那个叫王珏的人有点印象，是个投军的村秀才，二十许岁，高高瘦瘦，浓眉大眼。是一条好汉子，可惜走错了道路，站在了四海一统的对立面了。

“第二名，扬州扬子桥萧达。”

这个人张弘范也知道，听名字好像是契丹人，实际上是最正宗的汉人，南朝萧氏的后裔，世居扬子桥，家里面是屠户，生得五大三粗，也上过几年私塾，还有一身武艺。霹雳水军移镇瓜洲后跑来投军，补了个效用，时常在军中和人比武，小有名气。

“第三名，归正人章凯。”

张宏范也听说过这个章凯，他是西夏的汉人，身得矮壮敦实，脸上全是横肉。其祖上是西夏的大官，西夏灭亡后章家成了投靠蒙古当到达鲁花赤的西夏王族李惟忠的部民。这次跟着益都（李惟中在益都行省当达鲁花赤）的红袄军一块儿南下的，结果被李翠仙打发出来捡天雷，结果天雷没有捡到，

还当了俘虏。

“第四名，滁州秦关。”

这个人是个校尉，和霹雳水军左军统领陆虎关系很好，是陆虎从武锐军中挖过来的。不过长相却是很斯文的，看着就好像是个白面书生。

“第五名，京东莱州张熙载。”

此人虽是山东人，却不是归正人，而是建炎南渡遗民之后，已经在扬州居住了一百多年，家里面是开酒肆的，本人却读过书习过武，也不想做小买卖谋生，听说霹雳水军随营武校招人就来报考了。

“第六名，东京汴梁人卫逐鞑。”

这位听名字就知道也是南渡汉人之后，他老爹还没有忘记恢复中原，才有了这个名字。

“第七名，归正人，益都张九。”

张弘范听到自己的新名字了，连忙向前面挤过去，之前报到名字的六个人已经在陈德兴的节堂院子里挺胸凸肚的站好了，他们的陈校长也在院子里，正一个个的和报到名字的随营武校学生说话呢。

“益都张九？”陈德兴望着眼前这个比自己还高的汉子点了点头，“不错，考了个第七名……好好干，会有前途的。”

说着话，他就从身边的孔秀才手中接过几本书，一把粗制滥造的宝剑，一并交给了张弘范。张弘范低头看了眼，立时就被一本线装书封皮上的几个大字——民族大义——给吸引住了。

“民族大义……”他的眉头微微蹙起，脑海中现出了这些时日陈德兴和军中几个高官在给部队训话时常挂在嘴边的话。

“我们是汉族人，天帝的宠儿，中原万里沃土的主人。我们有一万万兄弟姊妹，是普天下人口最多的民族。我们有四千年辉煌的历史，是普天下最悠久的文明之邦。虽然中原故土被鞑虏窃居，但是只要普天下的亿万汉人团结起来，一致抗虏，血战到底，我们必然会取得最后的胜利，打败妖魔一样的鞑虏，夺回属于我们的沃土。到时候每一个参加战斗的汉人，都可以得到最少100亩土地，每一个建立功勋的战士，都能得到国家的厚赏重奖，每一个战死的勇士，都能魂归天庭，永享极乐……”

这种话，深明大义的张弘范当然是不屑一顾的——什么汉族啊，明明就是三等一钱汉罢了！中原之地从来就是有德者居之，大蒙古据有中原根本是天经地义的，不仅中原，就是江南半壁也早晚要归属大蒙古！

但是让张弘范感到深深忧虑的是这种言论现在铺天盖地般地涌来，霹雳水军中整天都能听到。一大早起来就是什么升旗仪式，还有唱什么军歌——《满江红，怒发冲冠》，曲调激扬，歌词虽然粗俗但却极能鼓舞人心。唱完歌就能让人热泪盈眶！然后就是军官训话，都是有违大义的歪理邪说，之后还有士卒出来控诉大蒙古的罪行，控诉完了之后才是高强度训练。

虽然这种唱歌、演说、控诉，哦，还有一张到处发散的《醒狮》报上的内容，在张弘范看来简直荒唐无比。但是张弘范还是能感到越来越多的霹雳水军军卒已经信了，不仅军中的南人相信，连军中的归正人现在提到蒙古人的时候也大多是咬牙切齿的样子。

这不过是刚刚开始，这样的宣传要是持续上一年，两年，三年甚至是十年二十年，天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第137章洗脑进行中（二）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鼓声打出了激昂的节奏，一面火红的军旗缓缓升上旗杆，上万军将列阵校场，齐声高唱起了军歌，《满江红，怒发冲冠》。

张弘范所在的军校学生队就站在旗杆两侧，担任着护旗升旗的使命，同时也领唱军歌，就是《满江红，怒发冲冠》歌。望着徐徐升起的红旗，听着慷慨激昂的歌唱，张弘范的眉心却已经拧成了一团。

不对头，很不对头了！这支名为霹雳水军的宋军，让他感到了一种从来没有的恐惧感觉。

这种感觉还不是来自于发石、天雷，这等利器大蒙古早晚也会有的，大汗麾下聚集了来自中原和西域最好的工匠，什么利器仿不出来？真正让张弘范感到恐惧的是人心的变化。他很明显的感到身边的人正在变得狂热，变得无畏，变得对大蒙古充满仇恨，仿佛一切苦难的根源就是大蒙古，仿佛大蒙古和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有血海深仇——血海深仇倒是真有，但是这种和仇人不共戴天，随时准备和仇人同归于尽的气概过去是很少有的！

总之，这支宋军已经变得不一样了，不再是懦弱无用的绵羊，而成了令人生畏的群狼。仿佛只要陈德兴一声令下，他们就会扑向北方，哪怕是赤手空拳也要用牙齿去咬死每一个高贵无比的蒙古人！

而这一切的变化，仅仅只是发生在霹雳水军之中吗？

这个问题一直萦绕在张弘范的心头！他不知道正在变化的仅仅是霹雳水军还是整个宋军？这段时间，霹雳水军似乎和外界隔绝了，除了野外行军训练，绝大部分军卒就没有离开过军营！没有人知道外界发生了什么？获取外界信息的渠道除了军官训话就是《醒狮》报，都是些抹黑大蒙古，神化宋军将士的鬼话。张弘范是一句都不相信的，可是却有的是人相信！

更让张弘范感到不寒而栗的还有那本名为《民族大义》的课本。虽然非常厌恶民族大义，但是张弘范还是在第一时间就拜读了陈德兴的这部大作。读完之后，便是汗流浃背。文章自然是粗劣无比的，道理当然也都是歪的。但是其中提到的让人心起变化的手段，却是张弘范听都没有听说过的。

譬如封闭训练——就如现在霹雳水军的状态；又譬如反反复复的用各种手段说教，包括小报、训话、控诉、英雄故事、宗教、唱歌、谈体会等等，现在霹雳水军都在使用。还有就是不允许任何不同意见，谁要是敢说不相信，敢反驳民族大义的歪理邪说，立马就是汉奸帽子下来，拉出去砍头都是可能的！所以张弘范哪怕不相信，也要装出一副无比信服的样子，天天跟着一块儿说蒙古人的坏话，晚上做梦的时候都要睁着只眼睛，就怕在梦里说漏嘴，暴露了汉奸身份。

这日子，真不是人过的！

当然，张弘范可以不过这样的日子，可以向陈德兴忏悔自己的过去，把自己的身份说出来——不会杀头的，陈德兴会非常大度的宽恕他，并且欢迎他回到汉族人民的队伍中来。已经有好些个隐藏身份的蒙古汉军军官流着眼泪向陈德兴忏悔了……

“不行，俺不能像他们那样没骨气，俺不能对不起大汗！对不起蒙

古！”张弘范深吸口气，在心中反复念叨了几句，将那一丝忏悔投诚的念头全都压了下去。

“不错，洗脑……呃，是思想教育的效果已经出来了！看来党的政治思想工作在什么时候都是要坚持不懈进行的！”

陈德兴站在一张木头搭起来的高台上，望着下面人山人海一样的军卒，心中顿时涌出了几分得意。这支军队当然还不能和后世的民族军队相比，但是几分神似还是有的，如果再坚持不懈的洗上几个月的脑，相信会有更大的效果。

而这种政治思想工作的模式是可以复制的。只要训练出足够多的政工教官，就能在时机成熟的时候迅速扩张自己的准民族军队。将一万人的民族军队变成十万人，百万人的民族军队，到时候再配上火药武器，哪里还有推不平蒙古的道理？

……

“弟兄们，你们说说看，鞑子的骑兵到底凶在哪里？是三头六臂，还是刀枪不入？一个天雷砸过去炸不死吗？好像不是吧？扬子桥边还不是炸得他们哭爹喊娘的？连北虏元帅也柳干都炸成了碎块！可见这北虏鞑子不是不可战胜的……”

张弘范，不，应该是霹雳水军中军第二将第一部准备教官张九正在进行每日例行的演说，给一百多个水军桨手——自然都是归正人。

“对！鞑子不是不可战胜的！”

“一个天雷下去，照样一片一片的死！”

“就是不用天雷，用弓箭，用长枪照样可以杀死！”

下面已经被洗了几个月脑子的归正人桨手们纷纷议论起来，一个个满脸都是仇恨，对北虏鞑子的仇恨！

北地汉人一边被鞑子欺压，如同猪狗，一边又被鞑子驱赶上战场，助纣为虐。说他们不恨鞑子是不可能的，又恨又怕才是真的！当然，张弘范这个等级的高级汉奸是不恨鞑子的。只是现在，也必须一边一边的自我催眠——他现在可不是打入某传X集团的记者，而是潜伏在一支准民族军队中的奸细，还和组织完全失去联系，周围的每一个人，都是他的死敌，一旦暴露真面目，就会粉身碎骨！

为了保护自己，这些日子他伪装的比一个真正的民族极端分子还有极端，提到鞑子就咬牙切齿，怒目圆睁，好像鞑子把顺天张家一族都灭门了似的。

“我恨鞑子，鞑子杀我同胞千万，鞑子将我张家视作牛马，鞑子驱我族人为前锋，致使他们死伤无数，每一个鞑子都该死，只有死了的鞑子才是好鞑子……”

脑子里面一遍遍的自我催眠，面孔自然也狰狞起来，一副恨不得活吃了蒙哥的样子。只见他用力一挥大手，又开始大声地鼓动。

“对，就是不用天雷，俺们也能杀死北虏鞑子的骑兵！只要俺们人人都不怕死，和鞑子拼命！陈太尉（陈德兴）在保障河边是怎么打的？”

他从身边一个军官手中接过一支神臂弩，高高举起：“就用这个！就在40步30步的距离上击发！鞑子骑兵不是铁打的，他们的皮甲锁子甲根本挡不住三四十步外射来的利箭！而且那么近的距离，也不可能射不着！只要俺们不

怕死，抱定一命换一命，什么样的鞑子都是纸糊的！”

第138章洗脑进行中（三）

“张教官，这三四十步开外才射，怕只有一箭好射了吧？这能挡住鞑子骑兵？”

张弘范这个教官原来还兼任着战术教官的工作——原先军中的训练、教头，都被陈德兴下令取消，训练士兵的责任就由各级军官和教官共同负责了。

“没错，只有一发！吾霹雳水军的陆战，讲究的就是一发杀敌！”

张弘范大声地道：“陈太尉已经制定了新的《陆战操典》，简单的很，就是炮轰、弩射和枪刺！远了用霹雳炮打，用天雷炸，近了再手投小天雷——这个小天雷的训练弹稍后会发下来的。以后弩手和长枪手上阵前都会领到几个的。”

原来霹雳水军也是要打陆战的。这个时代的陆海军还不是那么分明，就是日后的专业海军也有海军陆战队的编制。

而霹雳水军的陆战模式，自然是陈德兴综合考虑了火药武器和冷兵器战术之后精心制定的。具体的打法，张弘范已经说的很清楚了。就是霹雳炮、天雷、神臂弩和长枪的配合运用。

这打法有点类似于历史上的西班牙方阵，不过现在还没有西班牙王国，所以就被后世称为霹雳军方阵了。方阵主要是由弩手、长枪手、霹雳炮这三个兵种组成的。在实战中，弩手会有三排，第一排半跪，后两排直立，其中最后一排的神臂弓会架在第二排的肩膀之上。也就是说，三排神臂弓可以同时击发！

不过陈德兴并不打算让自己的神臂弩去和北虏的弓箭对射，霹雳水军的神臂弩不是远射武器，而是用于中近战的，就在三四十步的距离上击发，三排神臂弓在面对敌方骑兵冲击时只齐射一发！射完以后就后退，把战场交给他们身后的长枪兵，不过退到长枪兵身后的弩手还要负责投小天雷。

至于远距离打击的任务，陈德兴预备让炮兵负责，用霹雳炮去和蒙古的弓箭对射——如果蒙古人真的肯直挺挺挨雷的话！当然，这样的情况估计是不可能发生的，因为实在太过愚蠢。

陈德兴估计，蒙古人在同霹雳军陆战的时候，最可能的战术，还是迅速接近寻求肉搏。那么这些冒死冲锋的蒙古勇士，就必须先挨一阵天雷，到了四十步内再挨一阵到两阵弩箭齐射，然后再是手投的小天雷和长枪肉搏……

“弟兄们，只要俺们严格按照陈太尉的《陆战操典》打仗，什么样的鞑子打不败啊？一阵天雷、一阵箭雨、然后又是长枪又是小天雷……铁打的兵也扛不住啊！”

张弘范努力的装出眉飞色舞的表情，心里面则在滴血！自打看到这本《陆战操典》，他就在琢磨破解的法子！可是任凭他如何熟读兵书，最后也不得不承认，要打败一支能够将发石、天雷、神臂弩和长枪完美配合使用的军队，唯一的办法就是使用同样兵器和同样战术的另一支军队！

而大蒙古无敌的铁骑，面对这样的敌人，在战阵上是没有任何优势的（当然，战略上的优势仍然存在）。用骑射去和天雷、神臂拼那是在犯傻，是在用两个或是三个蒙古勇士的命去换一个一钱汉的命，甚至还可能换不到。用骑兵冲阵就更没有指望了，先挨一次雷，再挨一阵箭雨，然后又是长

枪如林，小天雷如雨……什么样的铁骑都得垮！至于下马步射，则完完全全是在送死！

而用发石对发石，天雷对天雷……张弘范实在不敢想象有什么蒙古人的发石天雷会用得比汉人还好？更别提汉人这里还有一个发明了发石天雷和相应战术的陈德兴！恐怕就是成吉思汗复生，用发石天雷打仗也不是陈德兴的对手吧？

“怎么办？要不豁出这条性命去刺了陈德兴，也算报了大蒙古对张家的天高地厚之恩了！”

张弘范的心里面做着激烈的思想斗争。可陈德兴什么人啊？武艺高强，勇冠三军，身边又是护卫层层，哪儿那么好刺杀啊！而且，在万军营中刺杀了主帅之后还能有好下场？陈德兴的二十几个弟兄还不把自己活剐了吃肉？

想到这里，张弘范就禁不住一颤，额头上布满了黄豆大小的冷汗。

“九哥儿，九哥儿，你这是怎么了？莫不是病了吧？”

张弘范一回头，看见正在和自己说话的是孔玉，霹雳水军的大义总教官兼《醒狮》报主笔。

“孔教官，属下……属下有些着凉了。”张弘范勉强笑了一下，回答道。

“要注意身体，看看你这样……唉，都瘦得脱形了，还是找郎中好好看看吧。”

能不瘦嘛！成天提心吊胆，睡觉都不踏实，就怕有人揭发自己。而且那位和他一起被俘的张家老将，这些日子都不见了踪影，很可能已经向教官团自首了——其实那老家伙年纪太老，划不动桨，被打发到右军去当木工了——说不定，教官团已经派了人在监视自己了！

“张九，你揭露铁木真真面目的文章写得很好，《醒狮》报和临安的《光复》报都会采用。”

孔玉的话将张弘范从自己吓自己的恐惧中暂时唤了出来——为了让别人不怀疑自己，张弘范在霹雳水军中的表现自然是非常积极的！隔三差五就给《醒狮》报投稿，把成吉思汗的祖宗十八代都操了遍，这些文章要是让蒙哥、忽必烈看到了，还知道是张弘范写的，估计顺天张家立即就要灭门！

“跟我来吧，太尉要见你。”

“太尉……要见我？”张弘范怔了一下，连忙跟着孔玉往随营军校所在的地点而去。

陈德兴现在每天除了忙于军中事务，就是在随营军校里面授课，再有就是亲切接见霹雳水军军官和随营军校学员了——谈人生，谈理想，当然还有关心下属的生活。

“张九是吧？你的身体不好么？怎么那么瘦？”

陈德兴看着这个瘦得只剩下一副骨架的汉子，一脸关心的表情。心里面却在怀疑张弘范生了癌症……

“回禀太尉，属下没有什么不适。”

“哦，”陈德兴只是点点头，伸手指了下放在自己对面的一张椅子，让张弘范坐下说话。“张九，你的文章写得很不错，看来你很有这方面的天赋，是不是要考虑一下到《醒狮》报来？”

到《醒狮》报去专门写文章骂蒙古人？

张弘范一脸的不情愿。

陈德兴却微笑着说："张九，你的身体需要调养，暂时不适合再担任武职了，还是去《醒狮》当一段时间的副主笔吧，也算是帮一帮孔秀才了。另外，军校的课你照样上着，将来身体养好了再去从军不迟。而且写文章激励人心也是在救国杀鞑嘛！一篇好文章的威力可不亚于数千战士啊！"

张弘范知道没有办法推辞，又抬眼看了下端坐在案几后面，好似一座铁塔的陈德兴，打消了最后一点行刺的念头，躬身道："属下谨遵太尉吩咐！"

第139章还要有特务

“贫道刘阳，参见将主。”

大明观的主持刘阳刘道人恭恭敬敬的站在陈德兴面前。他是今天陈德兴第五个召见的属下，就排在张弘范之后。而陈德兴准备要交给他的工作则是当个特务头子。

论起来，这个时代出身下层的人物，想要接触上层从而获取机密的路子并不多。无外乎是当商人、当道士、当和尚还有当小姐。其中商人是不大好当的，没有背景的大商人就是块大肥肉，只要是个官吏都能下嘴咬一口。而小姐也不是那么好当的，至少男人当不了。女人不漂亮，不风骚，不肯豁出皮囊名声的也是当不了的——所以在这个时代培养女特务可不是一朝一夕的。譬如益都方面派来扬州的杨婆儿和崔月儿，都是益都“太后”杨妙真从小培养出来的。陈德兴可没有这个闲工夫去调教小萝莉。

所以，他现在只能打和尚、道士的主意。至少道士是现成的，任道士一个，刘道士一个，都是陈德兴系统里面的人了。而和任宜江相比，刘阳刘道士的经历显然更加丰富。

“坐吧。”陈德兴指了指书房内的一把椅子，让刘阳坐下说话，“半道，知道今天找你来做什么吗？”

刘道士已经大模大样的坐了下来，道袍道冠手持拂尘，还真有那么几分仙风道骨。听到陈德兴的问题，这道士微微一笑，欠了下身：“将主召贫道来必是为了北地之事。”

陈德兴有意考察一下这道士察言观色的本事，只是笑着点头：“是和北地有些关系。”

刘道士装模作样的伸出三根手中算了算，又笑道：“和临安也有些关系。”

“的确和临安有关。”

“和道士……也有关系。”

“确实和道士有些关系。”

“呵呵，贫道知道了，将主是想让道士去打探消息吧？”刘道士一副胸有成竹的模样，其实还是在试探。

陈德兴点点头，不置可否，道：“道士能探听到甚消息？”

刘阳捋了捋修剪整齐的三绺长髯，笑道：“道士有道士的消息，和尚有和尚的消息，小姐有小姐的消息。江湖上人都知道，就是三类人物消息最少通灵。如果将主想要耳目遍天下，光靠道士是不行的。”

“不行吗？”陈德兴微笑点头，“可是任道士却说你行！”

刘阳顿时收了笑脸，容色凝重了起来，问：“是任真人推荐贫道担当重任么？”

“确实是个重任，本官想成立一个锦衣堂用来刺探消息，半道子，你可愿意当这个锦衣堂堂主？”

锦衣堂就是陈德兴给自己的特务组织起的名字，因为明朝有个赫赫有名的锦衣卫，陈德兴就取其锦衣二字，成立了锦衣堂。而这个锦衣堂的堂主，本来应该让最心腹的亲信来担任。但是陈德兴的那些把兄弟似乎都没有搞情报的天赋，小妖女李翠仙倒是个天才特务，但是一来妖女还没有进门；二来

妖女也不在身边。所以只能在琼花楼兄弟之外的亲信中选择一人了。而这个刘道士，无疑是最合适的人选。
　　听到这个好消息，刘道士的眉头却又拧紧了几分，道：“将主，这锦衣堂有多少兄弟？每月又有多少公使钱？”
　　陈德兴笑着摇头，道：“锦衣堂只是初兴草创，兄弟只有你一个，人手还要你自己想办法去招募，你先回去和任我行商量一个章程，重点是招募人手和训练细作。拿来我看过以后，再定公使钱多少吧。”
　　万事总是开头难，搞特务工作也是如此。后世共产党的地下工作是牛逼，但那也是多年积累的结果，而且还是共产国际在指导。中国早期的情报工作者中，有很多在苏联接受过训练。
　　而陈德兴身边，也有那么两个可以请教的资深女特务。
　　和刘道士说完了话，陈德兴没有再忙军务，而是换了身儒服，没有带随从，一个人离了军营，去了相距不远的瓜洲城。也没有进城，而是去了瓜洲码头边上的丽春阁。
　　这些日子，陈德兴隔三差五就会来一次，所以熟门熟路，进去以后，直接穿房过室，最后走进了一间布置奢华的精舍。
　　精舍里面，摆着张做工精美的妆台，妆台上放着三层莲花状的妆盒、几只储放珠宝的紫匣，还随意的放着几件珠玉首饰，一面一人多高的铜镜就矗立在妆台旁边。此刻正倒映着一个曲线婀娜的美人儿。陈德兴只是看了眼，脸色就有些发烫了。原来这美人儿身上只披了一件柔软的烟纱大袖薄纱，里面似乎什么都没有穿。
　　“杨娘子……你这是何意？”陈德兴笑盈盈地问。原来这美人儿正是杨婆儿，三十许岁，风韵无限，正一边照镜子一边扭着大屁股。
　　“怎么？我不好看吗？”杨婆儿转过身，走到陈德兴面前，盈盈下跪，柔声道：“奴奴拜见将主。”
　　“怎的穿成这样？”陈德兴大马金刀的就在一张绣墩上坐下来，皱眉看着杨婆儿，“不会是为了迎接我吧？”
　　杨婆儿掩口轻笑道：“奴奴也不瞒将主，奴奴是在家里面试穿舞衣。”
　　“舞衣？可够薄的。”
　　“这是跳天魔舞的舞衣，”杨婆儿笑了笑，“此舞传自天竺，据说在佛陀悟道之前，诸天魔女就以此舞引诱佛陀的，因此这衣衫的确薄了些。”
　　陈德兴对佛教典故并不了解，也不拜佛，只是轻轻啊了一声，问道：“你穿着天魔舞衣，准备跳给谁看？莫不是要给我看吧？”
　　杨婆儿嘻嘻一笑，道：“这舞学来本就是要给官人和三郡主助兴的，若是官人想提前一观，奴奴舞上一曲便是。”
　　跳给自己和李翠仙看的？陈德兴挑了下眉毛，应该让小妖女穿上这衣服跳舞一起跳才好……呃，以后一定要让她这么跳舞。
　　“翠仙现在在哪里？”
　　“已经在去四川的路上了，刘和尚也和三郡主一块儿去了四川。”杨婆儿倒是没有一点隐瞒，继续道，“另外，三郡主还在扬子河战场上捡了两台发石，预备将其中一台送给蒙古大汗。”
　　什么？那么说蒙古人很快也能有扭力发石机了？这李翠仙做事情怎么总那么极端啊？

“原来如此，”陈德兴皱了皱眉，“那么说来，翠仙要去四川见蒙古大汗？”

“正是！”

陈德兴思索了一下，又问：“我过一阵子也要去四川，可有办法和翠仙联络吗？”

“有的，到时候就让奴奴陪将主去四川吧，奴奴自有办法可以联络上三郡主的。”

陈德兴微笑着看了眼穿着惹火的杨婆儿，笑道，“杨娘子，本官还有个小忙想请你帮一下。”

“将主真是客气，奴奴是三郡主的人，还有什么帮忙不帮忙的？”

陈德兴点点头，只是道：“本官想请你写一些当细作的心得和经验。”

第140章蒲寿庚

就在陈德兴筹谋着往蒙古人那里派细作的时候，蒙古人的地下工作者，却已经到了大宋。

在这个时代全世界最大的商港——泉州刺桐港，正是风雨如晦的时候儿。一道道海浪拍击在不计其数的码头上，激起满头的浪花。海面上波涛起伏，一层层的似乎没有断绝。港口中几千艘乃至上万艘的海船上下起伏，似乎随时会被波涛掀翻一般。

几个人影站在一座靠近蒲家码头的楼阁之上，推开窗户，任由雨水将身上的衣衫打湿，只是焦躁的将目光投向雨雾蒙蒙的海上。

不知道过了多久，等候的人已经浑身透湿冰凉的时候儿。才远远的看见海面上漂来一艘二十余丈长的客舟在海浪当中艰难船行。等候的人当中一个急得直跺脚："怎么选这种天气？"

另一个人则冷静地回答："天气晴好的时候，泉州的左翼水军会四下巡弋，要是发现了上国贵人怎么办？只有这个天气，才是最安全的！还有一些汉人海商，我们也要躲开！"

正在说话的两人长相有些相似，都是高鼻凹眼，皮肤白皙，头发卷曲，一看就知道是个外洋来的番人。不过他们说话的口音，却是标准的大宋官话，穿着打扮也都和汉人无二。显然是在大宋定居多年甚至是许多代的番商。由于宋朝素来实行开放和重商政策，因而定居在泉州、广州、明州、临安这些商业中心的番人极多，其中又以信奉真神教的阿拉伯商人为最多。而在所有定居中国的外番商人中，又以定居南宋已经六代的蒲氏家族最为豪奢。蒲家的先祖名阿布扎比，是来自阿拉伯的海商，先是定居在广州，便以阿布扎比的谐音蒲为姓。传到第五代蒲开宗时，又举族迁移至泉州，仍然以经营海贸为本业，结果生意越做越大，传到第六代蒲寿庚、蒲寿晟时，已经拥有海船超过两千艘，垄断了南宋的香料进口，成了整个大宋甚至是全世界都首屈一指的豪商。

而这两位超级巨富，今儿却不呆在土门街豪宅里面下美女棋（以三十二名美女为棋子）玩儿，却跑到这里来饮风吃雨，还真是让人意外。

有些着急的那个家伙，正是担任过梅州知州的蒲寿晟，冷静回答是他的弟弟当过一任泉州市舶司的蒲寿庚。两兄弟虽然都有官身，但是本质上却还是海商，而且也从未将南宋这个异教徒占据绝对优势的国家当成他们的祖国。

蒲寿庚朝后面一招手，几个同样白肤高鼻的年轻人走了过来，都是他们蒲氏家族的第七代。

"去守住码头左近，不要让外人靠近！"

几个年轻人一溜烟似的跑下了楼，更多的穿着短衣，手里拿着刀剑的壮汉早就在楼下侯着，看到几位蒲公子下来，马上跟着他们冒雨向码头四周而去。

蒲寿晟似乎还有些不放心，扭头看着蒲寿庚，"海云，左翼水军那里可打过招呼？"

"都已经打典好了，几千贯铜砸出去，今儿就算来一整支蒙古水军，左翼军的那些汉人都不会过问。"

提到驻扎泉州多年的左翼水军，蒲寿庚满脸都是鄙夷。这支水军是南宋初年建立，驻扎在晋江入海口附近的法石港，四五千人的军额，空额起码两千五！剩下的还有一半老弱，真正能驾船出海的不过一千多人。也没有什么大海船，只能在泉州左近水域转悠抓个走私什么的，还经常被艇匪（走私商兼职海盗）打得土头灰脸。比起拥有两千条海船十余万水手的蒲家船队，更是弱得不像话！

只是左翼水军再弱，也代表大宋朝廷，蒲家的力量再强，也只是商人，照样是大宋朝廷搜刮勒索的对象——南宋的商税是极重的。光是泉州市舶司一年所征的抽解税就高达二百万贯，占到了南宋年入的5%，而且入口商品中最多一半还会被市舶司低价“搏买”。另外，泉州当地的官员，福建安抚司，沿海制置司乃至临安的权贵，都需要海商花钱打点。几者相加，海贸的大半之利都归了他人，如何让蒲寿庚、蒲寿晟兄弟不忿恨？一想到每年上百万贯的铜就这样白白流到了汉人手中，两兄弟真好像被活生生割肉一般的痛。

而且，更让蒲家兄弟有苦难言的是，蒲家海外贸易，现在正面临着巨大的危机！刚刚传来的消息，蒲家的故国大食在不久之前被蒙古人攻破了！阿拔斯王朝的哈里发穆斯塔辛被纵马踏死！大食帝国辉煌的都城巴格达遭到浩劫，数十万人被蒙古人屠杀。而这仅仅是蒙古人攻略大食的开始！蒲家兄弟深信，用不了多久，大蒙古的九游大纛将会插到非洲的土地之上，大马士革、耶路撒冷、开罗、亚历山大这些辉煌富丽的城市，都将被大蒙古征服！

如果蒲家的商船还想停靠到大食的海岸，就必须向大蒙古效忠！否则，财源滚滚的大食贸易航线就将永远对蒲家关上大门，而蒲家每年至少会因此损失一半的利润。

因而，在得知这个噩耗之后，蒲家的两位掌门人就一致决定通过在北地活动的色目商人联络蒙古。没想到那么快就得到了蒙古方面的回应，总管汉地事务的四大王忽必烈的代表刘孝元已经和蒲家的使者一起泛海南下，三日前就带着忽必烈的信件和赐予的金印到了澎湖。因为害怕被南宋方面查觉，才趁着今日风雨交加的天气冒险入港。

现在终于安然抵达了！

望着越来越近的海船，蒲家两兄弟都长长出了口气。虽然他们已经决心叛宋，但是大宋在陆上的武力还是非常强大的，不久之前甚至在扬州打败了大蒙古的天兵。这样的力量可不是蒲家的十余万水手可以对抗的。而且那些水手也是汉人居多，真正信奉真神者还不到十分之一。

所以现在还不是和大宋撕破脸的时候，蒲家的一击，还是要留到最最关键的时刻。但愿那是灭亡宋朝，断了汉人江山，把泉州变成蒲家地盘的一击！

但愿真神保佑大蒙古，让大蒙古一统四海！

蒲寿庚在心中默默祈祷，眼睛里面全是狂热，仿佛已经看到富庶的城市拜倒在他的脚下，上百万的汉人跪伏在地瑟瑟发抖，全都成了他的奴仆。

第141章密谋

这是一辆从外面看起来非常普通的马车，类似的车辆在北地也不少见，然而走进车子，里面却异常的华丽，最好的绫罗绸缎用来包裹座垫，华美的波斯地毯铺在脚下，最让人讶异的是车窗居然用上了来自威尼斯的透光琉璃！

车子好，两匹拉车的马更好，纯黑的毛色，非常的漂亮，头形轻俊，颈长而形美，背腰短，四肢细长，肌腱发达。生于北地，在金莲川幕府混迹多时的刘孝元也是懂马的，只看了一眼，就知道这是匹万里挑一的良马。

这样的马在蒙古军中都很少见，在南朝军中恐怕是一匹也没有，可现在却被蒲家兄弟用来拉车！

车子里面非常宽敞，刘孝元和蒲家兄弟对面而坐也不嫌拥挤，三人中间还放着张小桌子，桌子上摆了几样小食，一壶葡萄酒，三副碗筷杯碟。

蒲寿庚拿起盛满美酒的银壶，给刘孝元、蒲寿晟还有自己各斟了杯酒，满脸堆笑着道："这是产自极西的穆西瓦德王国的雪梨斯酒，要途径地中海、大食海、天竺海、南番海，耗时三年才能运到泉州，价值堪比黄金。如果大汗陛下不能恩准我蒲家商船进入大食海，这样的美酒就要在泉州绝迹了。"

这竟是产自西班牙的雪梨斯葡萄酒！

晕了不知道多少时间的船，连酒和茶都快分不清的刘孝元拿起酒杯抿了一口，也尝不出好坏，只是微微点头，赞了一声："的确是好酒，若是再不能喝到，是有点可惜了。不过只要你们一心替大蒙古做事，这样的酒还不是要多少有多少？便是这泉州，大汗也可赐给你们！"

蒲寿晟和蒲寿庚对望一眼，都发现自己在微微发抖。现在蒙古大汗亲自督军在攻打四川，想来是很快能够告捷的。四川一失，京湖自是难保，尔后蒙古大军就能顺流东下。这江南，还不是大蒙古的囊中物？到时候蒲家可就是泉州的主人了！

蒲寿庚勉强笑了一下，尽力的放平稳了声音："蒙大汗陛下如此厚恩，我们兄弟哪怕粉身碎骨也难报一二，只是不知大蒙古有什么地方用得着我们兄弟报效的？"

蒲寿晟迟疑了一下，声音有些颤抖的也开口说话："刘上使，为了拯救江南百姓，早日使四海归一，我们蒲家上下自不惜性命。可是宋军残暴，且诡计多端，如果我们蒲家发动太早，就怕误了大事……"

他话一出口，蒲寿庚就狠打了一个眼色："为了天下一统，为了江南万千生灵，就算我们死也值得！"

刘孝元微笑着抬起了一只手，打断了这对兄弟一唱一和的表演。这位忽必烈的心腹幕僚，看起来真是神闲气定。仿佛在进行的不是一场决定千万人生死的密谋，而是一场寻常的游戏一般。

"弱宋可以顽抗大蒙古二十余年，自是有些不识时务的良臣猛士，守两淮的贾似道是一个，打造出发石、天雷的陈德兴算一个，现在死守钓鱼城的王坚也算一个，还有刘整、吕文德、高达、夏贵，都有些勇谋。但是天下归一的大势如此，岂是几个螳臂当车之辈可以逆转的？而某家南来的目的，便是替大蒙古除去这些不识时务之人。二位只需帮着某家做成此事，蒲家便可永镇泉州！"

蒲家兄弟都默默点头，只要不马上扬旗投蒙就什么都好说了，无论是刺杀、收买、造谣，蒲家都是有些路子的。刘孝元还是微笑：“此外，待大蒙古挥师东下之时，还需蒲家的船队出力，封住宋国君臣南逃的海路，无论如何都不能让他们由海路跑到南番去。”

“此事包在我们兄弟身上！”蒲寿庚拍着胸脯道，“在陆地上，我们蒲家的人马或许敌不过宋兵，可是到了海上，我们蒲家有2000条大船，十余万水手，击破宋国水军，根本不在话下！”

……

刘孝元和蒲家兄弟密谋着要用什么办法除掉大宋朝一干良臣猛士的时候，在长江岸边的瓜洲，陈德兴和他的霹雳水军也没有闲着。一方面，洗脑、训练和培养干部的事情都在加速进行，一个个本来挺朴实，挺正常的13世纪中国人，都被超高强度的思想教育搞成了极端民族主义者了！

另一方面，打造三层桨座舰的工作也没有落下，三月中旬的时候，第一艘长达十三丈的三层桨座战舰就被打造出来，再瓜洲附近的江面上进行了试航，速度远远高于相同载重的车船。车船的23个翼轮（车船安装的翼轮数量也受到船身长度限制）靠92条大腿出力，而174支木桨则用348条胳膊驱动，二者之间的出力应该是不相上下的。但是13世纪的技术可造不出后世高效率的传动装置，而且木质的传动系统太容易磨损，使得传动的效率进一步减弱。所以到了南宋，本来应该被翼轮淘汰的木桨，又再一次上了南宋水军的战船，出现了木桨和翼轮共存的战船。

而在三层桨座战船展示了其高速度之后，打造更多三层桨座战船的工作便全面展开，不仅扬州船场日夜开工，长江对岸隶属沿江制置司的建康船场、镇江船场，也受命一同打造三层桨座战船，用于川江逆流作战。

与此同时，陈德兴也没有忘记进行他的“杀汗大计”，而这一次用来“谋杀”蒙古大汗的法宝，则是大宋军中非常常见的三弓床子弩和一根特别制作的好像长枪一样的巨箭！

瓜洲大营靶场。

一架精心打造的三弓床子弩被平放在了地面上，弩身向上架起，显然是要抛射。三弓床子弩又名八牛弩，大概是冷兵器时代射程最远的武器。一架制作精良的八牛弩，直射的距离可达三四百步，抛射的距离最远更可至千步，差不多相当于后世的1500米。不过射到这样的距离，哪怕是床子弩也到了强弩之末的地步，不仅杀伤力大大下降，而且很难击中目标。所以三弓床子弩在战场上真正显示威力的距离，也就是两三百步。

“大哥，已经安装您的吩咐打造好巨箭了，您看看合不合用。”铁匠出身，现在负责主持右军的齐塔将一根通体黝黑的巨箭双手递给了陈德兴。这支巨箭打造的非常特别，箭头和箭杆的前半部分是用熟铁锻造而成，中间是空心的，可以填装火药，在这段熟铁箭杆的中部，还留有一个小小的插口，可以插入引信。而箭杆的后半部分则是用硬木打造，箭尾还用铁片打造的尾翼。

第142章大汗

陈德兴仔细打量着手中的巨箭，又掂量了一下分量——用八牛弩发射炸弹的点子，他早就想到了。但是这一世的经验却告诉他这事儿并不容易，这可不是把个七八斤重的铁炮捆扎在八牛弩的大箭上打出去就行了。这增加的七八斤重量和铁炮的体积，会对大箭在空中的飞行轨迹产生很大的影响。近距离还好，要是打远距离，可就没有什么准头了！

至于将火药灌装在竹筒里面，捆扎到箭杆之上，又会因为竹筒难以承受高压而致使火药无法充分爆燃，从而大大降低杀伤力。所以陈德兴才不得不用扭力炮投射铁弹。而在扬子桥之战结束后，他又将注意力转回了八牛弩，设计出了“天雷箭”，就是这种可以爆炸的巨箭。

当然，这种巨箭的生产成本也要远远大于铁炮，因为它是用熟铁锻造的，用手工锻打出一个中空的铁管用来填装火药和碎铁片。想要大量生产，显然是很费劲儿的。这大概就是西方人始终没有用弩炮去发射火药武器的原因吧？

“打造铁管花了多少时间？”

“一个铁匠加两个学徒干了四天才打出一根，这玩意儿可比打制刀枪困难多了。”齐塔苦笑着从身边一个上了些年纪的右军铁匠手中取过根铁管，递给了陈德兴。

“居然花了那么久？”

“刚开始不会打，等做熟了就好。”

“也对。”

陈德兴轻轻抚摸着这根铁管，不用说，打制的非常粗燥。他又举起铁管，一头对着阳光，一头对着自己的右眼，观察了一下。铁管的内壁非常粗糙，显然没有经过削切打磨，好像也不是完全笔直的。用来当个炸弹到时凑合，用作滑膛枪的枪管可就够呛了。

“这个铁管里面有办法打磨吗？”陈德兴随口问着。

“打磨……里面？为什么啊？”

“滑膛枪，呃，就是火铳，火铳知道吗？”

“火铳？知道知道，就是个大铁管子嘛，也有用木头造的，不过那玩意儿是铸造的，不是锻打的，也不用打磨里面。”

回答问题的是个占了霹雳水军军额的老铁匠，三十多岁的年纪，不过看上去却有四五十岁的样子，满脸都是皱纹，手指骨节粗大，显然就是个劳动人民。这铁匠姓张，叫张老幺，原先是扬州都作院的匠人，陈德兴打造发石的时候调他到麾下的。手艺还算不错，见识也挺多，还知道怎么铸炮。不过听他的介绍，陈德兴就对这个时代的铸铁大炮暂时没有什么想法了。

“老八，张铁匠，如果成立一个100人的作，专门打造熟铁管的话，一天能打出50根吗？”

“50根？”

齐塔和张铁匠互相看了眼，都摇了摇头。齐塔道：“大哥，打铁管可不易，一个熟手加一个学徒，能两天打出一根就不错了。”

“一天也有25根了，”陈德兴点点头，笑道，“那可就是25支会爆炸的标枪！另外还可以造些三斤左右，带个木柄的小天雷，用来投掷，回头我画个

样图。”

他把巨箭交还给了齐塔，吩咐道：“用八牛弩试试，看看最射多远？”

……

“这个能射多远？”

就在陈德兴琢磨着用八牛弩发射炸弹谋害蒙哥的同时，这位为了实现四海一统和天下归一理想而征战半生，屠杀了上千万人的蒙古大汗，正站在一架扭力发石机前。

蒙哥所在的地点是合州州治所在的钓鱼城东面的石子山大营内。石子山大营是一座典型的蒙古营寨，按照宋军的标准来看，设得有些散漫。壕沟既窄且浅，寨栅也是草草了事。只有望楼修得高大。但是大营的占地面积很大，不过几万人的营盘，修得好似是十万人的大寨也似。营中留有很大空地，大队人马都可以进出自如。

现在蒙哥就在其中一块空地上注视着一架辗转几千里运来的扭力发石机——就是李翠仙从扬子桥战场上捡回的一架大型可移动式扭力发石机，也是李翠仙亲自送到蒙哥军中的。

李翠仙抬眼打量了一下正在问话的大汗，大汗五十许岁年纪，高大壮实，穿着圆领广袖皮袍，戴着白狐皮帽子，满身满脸，都是高高在上的霸气。眼神淡淡一扫，就有一种指挥千军万马席卷天下的气度。

只是距离这石子山不过数里之遥的钓鱼城，已经被大汗锐利的眼神扫了不知多少回，却依旧岿然不动。宋军红色的战旗，高高飘扬在城池四处，仿佛是在嘲笑这位被此时的欧洲人称为上帝之鞭的蒙古帝国统治者。

而阻挡了蒙哥兵锋，历史上还夺走了蒙古生命的钓鱼城，也的确是一座罕见的坚城。此城乃是被大宋官家害死的余玠命冉琎、冉璞两兄弟主持修筑的。城池坐落于钓鱼山山顶，相对高度约有百丈。处嘉陵江、渠江、涪江汇合处，南、北、西三面环水，壁垒悬江，城周十二三里，均筑高数丈的石墙，南北各建一条延至江中的一字城墙；城内有大小池塘13个，井92眼，可谓兵精粮足，水源充足；江边筑设水师码头，布有战船，上可控三江，下可屏蔽重庆，是支撑四川战局的防御要塞，地势十分险要。

而蒙哥命随征的汉军工匠打造的攻城器具，无论是冲车、云梯、对楼或者是牵引式投石机，在钓鱼城下全都毫无用处。以至于参加攻城的刘家、汪家、董家和史家诸汉军万户、千户，全都损失惨重，大军士气也一落千丈。

就在此时，李翠仙却给处于困境中的蒙古大军送来了一架扭力发石机。

“回禀大汗，这架发石机可将一枚二十斤重的石弹投到200步开外。”李翠仙满脸讨好的笑容，“若是二十斤的铁弹，还可以投得再远些，就是250步也是能打到的。”

铁的质量比石头大，同样重量的铁弹体积也比石弹要小，在空中飞行时受到的风阻也小，自然可以打得更远。不过铁器的价格可不便宜，往钓鱼城里面扔铁和扔钱差不多！

“大汗，还可以投掷铁炮，就是装着火药的空心铁球，也柳干大帅就是被这种铁炮炸死的。”

小妖女的俏脸儿上全是难过的表情，大眼眶里面还雾蒙蒙的，好像死的不是也柳干而是陈德兴。

“铁炮，火药……”蒙古大汗微微蹙眉，这两样东西也不便宜！对手工业

发达，外贸昌隆的大宋来说，生铁、火药从来是不缺的（只是质量有问题），但是对蒙古而言，虽然他们也有许多手艺一流的工匠（蒙古人每攻破一地，都会掠夺工匠做奴隶），但是要拼产量，可就无论如何都不是大宋的对手了。

第143章火药时代

“嘣！”

一声巨响，只看见齐塔用一把巨斧勾住八牛弩的扳机，用足全身力气一压，三张绷紧了的巨型弓身同时向前一弹，将劲力传到一根又长又粗的筋弦之上，又和猛然收紧的筋弦一起，把一根五尺多长的巨箭一下弹射向前，飞也似的在空中划出一道弧线，最后落在了足足六百多米之外，一个两米见方的大木靶旁边。

齐塔回头看着陈德兴：“大哥，还是偏了一些。”

陈德兴竖起一根手指摇了摇头，然后又指指前方，让齐塔等待。就在这时，轰的一声闷响传来，就看见前方落在木把旁边的巨箭头部轰然炸开，化作一个橘黄色的火球。这是填装在巨箭头部的两斤半火药爆燃的结果！

“去看看破片散布的情况吧，”陈德兴一挥手，招呼着齐塔还有那张铁匠一块儿向前走了去，一边走还一边对齐塔道，“这种会爆炸的巨箭可不能光俺们霹雳水军一家造，回头把样图、样品送去抚司衙门交给廖参议。各地的都作院，临安的军器所可有的是铁匠，让他们一块儿来干的话，一年几万根铁管也造得出来。”

这的确不是吹的！南宋这一国绝对是13世纪的世界工场，而且优势比21世纪时中国再一次荣登世界工厂宝座时还要大。在这个时代，蒙古统治下的半个世界一片荒芜，虽然不乏有技术优良的工匠，但是整体的产量相对南宋而言不值一提。

在蒙古帝国的版图之外，欧洲尚处于黑暗的中世纪，距离文艺复兴的时代还有两百年之遥。阿拉伯的璀璨文明，已经被蒙古人的铁骑所摧毁蹂躏到了一蹶不振的地步。只有德里苏丹和一干印度教土王统治下的印度，拥有还算强大的生产力。但是也无法和南宋相提并论。

“拼火药、拼钢铁俺们大宋可不怕鞑子！俺们大宋有的是匠人，有的是铁，有的是火药。鞑子那边儿才有多少？现在北地汉儿未见得有1000万人，其中能打铁能做火药的匠人又有多少？”

陈德兴已经到了那个竖起来的木头标靶旁边，四下看了看，然后一伸手从木头标靶上面抠下了一块小小的铁片，得意地道：“可别小看这么个碎片，要是打进人体里面不及时取出来，哪怕没有伤着要害，也是能夺人性命的。要是什么时候俺们和鞑子打仗的样子变成互相丢炸弹，互相拿火铳对轰，犁庭扫穴，封狼居山可就指日可待了！”

当战争真正进入黑火药的时代之后，这个世界上大部分鞑子就开始走向悲剧了，成了工商业发达的文明人碾压欺凌的对象。当然，例外也是有的，譬如明末！不过陈德兴可不认为南宋和南明一样渣。

实际上，无论是政治、经济还是军事，南宋都是完爆明末的，只是他们遇到的敌人实在太强大太凶残了。如果野猪皮遇上的是贾奸臣指挥的南宋军，这满族同胞的老英雄在萨尔浒的时候就该挂被神臂弩射成刺猬了。南宋的军队，可是连号称上帝之鞭的蒙古大汗都打死过的！

陈德兴将小铁片往地上一丢，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至少在出兵之前，得从枢密相公那里弄个一千根铁管，俺们自己再打造五六百根，有这一千五六百根会爆炸的火箭，蒙哥那厮可就很难活着回蒙古去了。”

……

“晋州硫磺十四两、窝磺七两（也是硫磺）、焰硝二斤半、麻菇一两、干漆一两、淀粉一两、竹菇一两、黄丹一两、黄蜡半两、清油一分、桐油半两、松脂一十四两、浓油一分。”

在一顶巨大的帐篷里面，某妖女好像是饭馆里面跑堂报菜单似的，报出了一长串的奇奇怪怪的名称——这其实是个火药配方！和陈德兴还有任道士拿出的那个野路子火药配方不一样，这是宋朝官方编纂的《武经总要》里面记载的正宗火药配方。

“大汗，就是这些东西了。”妖女一脸得意，“这可是《武经总要》上面记载的，俺们大蒙古军中的火药也是这样配制的。”

大汗张着大嘴听了半晌，也没明白李翠仙在说啥——李翠仙报出的菜单，哦，是火药配料名录都是汉话，蒙古话里面可没有那么多乱七八糟的词语。

“刘黑马，汪田哥，是这个配方么？”大汗喊着他最信任的两个汉人大将的名字问。

被点到名的是一老一中，都是蒙古贵人的装扮，带着皮帽，眼神锐利，其中那中年看起来非常结实强壮，几乎不亚于陈德兴，浑身满满的都是爆炸般的精力。这二位就是一众蒙古汉军世侯中最善战也是最忠心的刘黑马和汪田哥。刘黑马是老者，约莫六十岁的年纪，其父刘伯林原是金国的武将，后投降成吉思汗，而刘黑马本人更是替蒙古人征战了一辈子，现在胡子都已经花白，还在领兵征战。

汪田哥是那中年，原名汪德臣，“田哥”是窝阔台大汗的赐名。他今年38岁，却已经在四川前线和宋军打了17年，身经百战，勇冒锋镝，而且鲜有败绩。只是在十四年前被余玠击败于运山，折损了三弟汪直臣。后来他又被忽必烈和蒙哥看中，提拔为川北蒙古军队总帅，替蒙古人经营川北，这一回蒙哥亲征又以他为前锋，可算是立下了汗马功劳。

两个蒙古人忠实走狗听到大汗的问题，立即上前，双手抚胸行了一礼。刘黑马地位较高，因而由他回答：“大汗，确实是这个配方，不过用这个配方制出来的火药似乎不该有李千户说的恁般厉害，还请大汗明察。”

大汗看了汪田哥一眼，后者立即道：“大汗，据臣所知，蜀地宋军使用的火药也是用差不多的配方制成的，也没有李千户说的那么厉害。或许宋人有了什么更厉害的火药，这才是也柳干元帅真正败北的原因！”

汪田哥不愧为和宋军交战十几年的名将，虽然没有亲眼目睹扬子桥大战，但还是凭着李翠仙的描述，发现了关键所在——宋军拥有了威力更大的火药。

汪田哥又扭头看着李翠仙，“李千户，你的人可曾在战场上捡到过没有炸开的天雷？宋军和俺们的铁炮都不是一定会炸的，想来这天雷也是如此。”

李翠仙只是摇头，一脸懊恼地道：“竟然忘记了！唉，当时只顾着抢发石，没有想到还有不炸的天雷！”

蒙古大汗的眉头微微一紧，似乎想到了什么大大不妙的事情，不过转瞬又掩饰了起来，只是笑了笑道：“不妨，不妨，只需让细作查明即可。宋人的那些都作院、军器所都和筛子差不多，只要不惜金银，什么打听不到？说不定连造火药的匠人都能收买到几个。”

第144章派系

转眼已经是大宋开庆元年的四月下旬了，陈德兴魂穿自此已经整整七个月了。虽然很努力的在改变着历史的走向，但是陈德兴并没有感觉到这个时空的历史已经发生了重大改变。

两淮之役在历史上也应该是告捷的，因为有李璮在暗通贾似道，也柳干的一举一动都通过李翠仙、杨婆儿和崔月儿她们送到了贾似道的案头。贾似道还真不容易打败仗！

至于蒙哥肯定也是死路一条，这一点在后世几乎无人不晓。但是蒙哥之死并没有让大宋免于灭亡。因为蒙古还有一个忽必烈！这个被后世称为元世祖的人，才是灭亡大宋，屠杀了江南千万百姓的刽子手，历史上他好像是过了长江到鄂州城下了……

陈德兴望着地图，陷入了沉思，连俏娘亲郭芙儿走进屋子都没有发现，这女人脸上的笑容都快溢出来了，手里拿着一封才收到的书信，眨着眼睛好奇地打量着正在看地图的陈德兴。

半晌之后，才低声儿道：“二哥儿，临安大官人来信了。”

陈德兴回头看看，就见郭芙儿满脸笑容，将一张信纸递了过来，也不知道信上有什么好消息。

他偷偷的打量了俏娘亲涨鼓鼓的胸口一眼，很有捏两把的冲动。但是一想到现在已经有两个非同寻常的女人已经倾心于自己，这色心顿时去了大半。

他朝着郭芙儿一笑，也没有去接她手中的信，只是问：“娘亲，有什么好消息？”

郭芙儿兴奋的直点头，眼睛直放光：“临安大官人中了……中了！”

“中什么？”

“中进士啊！”郭芙儿脸上已经笑开了花儿，“虽然殿试的消息还没有来，不过一个同进士总是有的，这下俺们安丰城家可真的要崛起了。”

“哦。”陈德兴却没有露出多少喜色，老头子中进士早就在预料之中，皇帝老子都有招自己当驸马的意思，一个文进士又有什么舍不得的？他只是淡淡看了眼喜形于色的郭芙儿，刚想告诉她自己很快就要出征的消息。

门外突然响起了王蓉儿的声音：“孺人，官人，廖官人和吕官人到访。”

陈德兴微微皱眉：“快快有请……不，我亲自去迎。”

他站起身大步走了出去，郭芙儿却跟在后面撇撇嘴，低声自语：“要是二哥儿也能有个进士就好了。”

……

厅堂之内，廖莹中、吕师虎和陈德兴已经围着方桌子坐下来。郭芙儿亲自下厨准备酒菜，崔月儿则留在瓜洲大营的陈德兴都统制衙门里没有跟了来。

所以伺候用餐的人儿，就只剩下王蓉儿一人。小丫头的身子又长开了些，青色的褙子配上红色的肚兜，倒也显出了几分婀娜。头发梳成了个丫鬟髻，抿着嘴唇在一旁用红泥炉子热着琼花露酒。一对大眼睛却总也离不开陈德兴。

不过席上人，却没有人留意这个等不急想让人收房的小丫鬟。廖莹中和

吕师虎今儿过来首先当然是贺喜，他们都是耳聪目明之辈，陈淮清高中的消息，他们也都已经知晓。
因为陈德兴奇迹般的崛起，安丰陈家已经算是仅次于吕家、夏家、高家（高达）、刘家（刘整）、王家（王坚）、俞家（俞兴）的将门。现在又多了个文进士，哦，应该是文武双进士，这陈家的前途自然不可量了。
而在贺喜之外，廖莹中和吕师虎还要和陈德兴说一些有点儿复杂的事情，当然是和正在进行的川蜀抗蒙之战有关的。
客套的话说了一箩筐后，廖莹中和吕师虎互相看了一眼，然后吕师虎先放下杯子，笑吟吟的看着陈德兴，慢悠悠的从怀里取出一个大红信封：“庆之弟，升迁之喜，俺们吕家还没有恭贺，现在令尊又高中进士，陈家的局面想来会更大，安宁坊的宅子有点局促了。正好，俺大伯在西湖边上有个宅子，空了好些年也没有人住，不如就送与庆之弟吧。”
陈德兴也放下杯子，看着吕师虎笑成一团春风似的黑脸。这事儿很反常！自己虽然有万余人马可用，但毕竟只是个横行。而吕文德却是正任官还领了四川制置副使和四川总领（财赋）。似乎该自己给吕文德一份见面礼才对，现在怎么倒过来了？而且一出手就是这样的厚礼？
这宅子……怕是会咬人的！
看到陈德兴不伸手，吕师虎将信封放在桌子上，又看了廖莹中一眼。廖莹中笑了笑道：“庆之，如今吾大宋军中，其实也是有门户之分的。而这军中门户，又分为两淮一系和忠顺一系。其中两淮一系则是以安丰将门为领袖，吕使相（吕文德刚刚升任保康军节度使）、夏用和还有你陈庆之，现在都是安丰将门的骨干，也是吾大宋的中流砥柱。而忠顺一系，则是孟忠襄之父孟德夫所募集的2万忠顺军出身之将，也包括孟忠襄一手提拔起来的将官。刘仲武（刘整）、高达、王坚、曹世雄等将官不是忠顺出身便是受过孟忠襄的恩惠，且是京湖、京西之人。”
原来和军阀派系有关！
话说到这个份上，陈德兴要再不明白就是傻瓜了！吕文德不惜厚礼拉拢自己不为别的，正是为了同忠顺一系的将门斗争！
不用说，京湖、京西出身的忠顺系诸将同两淮出身的安丰系诸将一定是有利益冲突的。原因用屁股想都明白，本来安丰系镇两淮，忠顺系镇京湖、四川，是井水不犯河水的。但是如今两淮出身的吕文德已经当上了四川置制副使兼总领四川财赋，吕家将门已经集体入川！这可是动了忠顺系的奶酪。忠顺系将门能痛快得了？
而现在，两淮大军又要大举西调，到时候以吕文德为首的安丰一系肯定要在四川、京湖、京西等地进一步扩大势力。历史上镇守京湖对抗蒙古入侵的不就是吕文德、吕文焕么？这京湖，可是忠顺一系将门的老窝啊！而刘整，呵呵，历史上也是大大有名，投靠蒙古献计围攻襄阳，帮助蒙古训练水军的不就是这位吗？
这倒是挺好，蒙古大军还没有退走，安丰、忠顺两系的窝里斗已经在摩拳擦掌了，要是蒙哥真的没了，蒙古人开始自己打自己，这安丰系和忠顺系还指不定斗成什么样呢？搞不好历史上刘整叛宋便是与此有关！
而自己，人还没有离开扬州，便牵涉到这场宋军内部的斗争中去了。
陈德兴的手指无意识地敲打着桌子，目光在廖莹中和吕师虎两人脸上来

回打量。这吕师虎是吕家子侄，自然帮吕文德。而廖莹中……显然是给吕文德喂饱了！一个吕家，一个廖莹中，似乎都是不好得罪的主。

“廖世伯，吕世兄，小弟只问一个问题！”陈德兴目光炯炯看着两人，“吕使相有没有打算一路杀到钓鱼城去击退鞑子大汗？”

吕师虎一挑眉毛：“那当然了！吾大伯是四川制置副使，合州该吾大伯管辖！”

“那好！”陈德兴一叉手，正容道，“小弟愿唯吕世翁马首是瞻，为大军前驱！”

第145章陈德兴的接班人

“庆之，还有一件事情，愚兄准备投笔从戎了。”

吕师虎看到陈德兴欣然收下信封——里面可有一栋价值十万贯铜的大宅子的地契——又笑吟吟地说出了一个让陈德兴心中一沉的消息。

“投笔从戎的意思是……”

“慕班这次真的要学班公了，不再当文官，将要转成武阶了。”廖莹中摸着胡子笑道，“不过还是会在霹雳炮军中和庆之你共事的。”

宋朝虽然是贵文轻武，但是文官转武阶的事情也不能说没有！只是有进士出身的文官极少会走这条路，而没有出身的文官在官僚队伍中根本贵不到哪儿去。如吕师虎这样的，在正常的情况之下，一个知州或是提举、提典什么的也就到头了，而且还要有很深厚的背景。如果后台不硬，多半和陈淮清一样，一个博士当了不知道多少年！

所以没有出身的文官，是不介意在机会来临的时候转个武阶的，而这个机会……自然是在霹雳水军了。

看来贾似道和廖莹中已经知道自己和升国公主的关系了！不对，这个香喷喷的诱饵，百分之百就是贾似道安排的。而这个吕师中，则是贾似道给自己安排的革命接班人啊！

这奸臣还真是够奸的！

廖莹中笑吟吟的看着陈德兴，就等着他表态欢迎了。在他和贾似道看来，陈德兴是不可能不要公主的！且不说他们俩本来就是郎情妾意，就是升国公主的姿容和身价，也足够让全天下的任何一个男人动心了。

只要娶了公主，这辈子就不用奋斗了！

至于驸马领兵，这个大宋朝300年就没有这个规矩。陈德兴也别想破了，除非是造反！不过这样的事情不可能发生，大宋官家又没亏待他，又没让他去风波亭，去喝毒酒，而是把独生女儿许给他，这份恩典还不满足？这脑子一定坏掉了。

陈德兴的眼珠子转了又转，知道自己不能把吕师虎从霹雳水军里面踢走！不仅不能踢，而且还要高高兴兴的请他当个副都统制——当然，吕师虎也有这个资格！霹雳水军前身炮军创立的时候，他就是管办机宜文字，就是首席幕僚或参谋长之类的官儿。而且他当时就有官身，现在又转了几个官，已经是京官的级别，再向上一部连朝官都有了。如果转武阶铁定是个横班，等待四川一役结束，连遥郡都能加上，如何不能当个都统制？

而且吕家也不白拿自己的一个军，不用说，西湖边上的宅子那是富丽堂皇到极点的。等到自己和赵琳儿成好事的时候，吕家再是一份厚礼送上，人情做到十足！这吕文德，果然是很有一套啊！

陈德兴想到这里，大笑着一拱手：“吕世兄能投笔从戎，小弟可就能松快些了……这霹雳水军，本就是吾和吕世兄共有的嘛！”

……

这一夜，陈德兴和廖莹中、吕师虎畅饮通宵，宾主自是尽欢，直到天蒙蒙放亮，廖吕二人才醉醺醺的离开。

而在同一夜，临安城内，一对父子同样彻夜未眠在书房里面交谈到了天亮。

“老大，你的心思也不能光用在读书上面。”

陈淮清刚刚参加完了殿试，不管文章写得怎么样，一个同进士肯定有的。加上二十多年前考取的武进士，他算是双进士出身，又在官场混迹多年，资历、名望都是不缺，将来的仕途想来是一片光明。

而陈德芳却是名落孙山，没有能考上进士，所以心情稍稍有些郁闷。听到父亲让他不要把心思都用在读书上面，很有些不解，抬头看着父亲。

“还是要和文文山多往来，用心办好《光复》报。”

陈淮清淡淡地道，“科举考试可不仅仅是比文章优劣，有时候也是比名声，比背后的势力。文文山是状元，官家对他是很看重的，早晚是士林领袖。你如果和他交好，名扬士林不过是早晚之事。至于官嘛，先让二哥举荐一下，将来再找机会转个文资。”

陈德兴是一军都统制，是有资格举荐几个人当官的，不过只能举荐武官，不能举荐文官——除非他有了知州、知府的差遣。而这个举荐制度，其实也是门阀政治的残余，宋朝的举荐虽然已经不如隋唐那么广泛，但是比明清还是要多的。一定级别的文武官员都有举荐幕僚、子侄当官的名额，去世的时候还能用遗表举荐子侄。

不过举荐当官的文官在仕途上的前程不好，除非能再中进士，就如廖莹中以及和陈德兴一科高中的梁崇儒那样。否则只能在微末小官的地位上困顿一辈子。但即便是小官也是官户，足够保住一门的财产不被侵夺。

“你二弟打完了援川之役，就不会再带兵了。”陈淮清继续往下说，“我们陈家从此就不再是将门，而是亲贵之家。”

说到这里，陈老爹脸上的笑意就怎么也掩饰不住了。亲贵在宋朝其实并不是很吃香，远远比不上世代都有人循着科举路子上升的“科举豪门”。但是陈家也不是单纯的亲贵，因为陈淮清自己已经中了文进士。

“官家只一个女儿，自幼宠爱无比。若真成了我陈家的媳妇，为父五年之内当有入政事堂的机会！我们安丰陈家在为父这一代当可大兴了！”

老陈的如意算盘没有打错。其实他这次可以中进士并不是因为文章有进步，而是理宗皇帝让丁大全放了水……而让陈德兴中进士，自然是要大用的。看看贾似道还有那个低能皇太子就知道了。这位理宗皇帝小肚鸡肠是没有错的，但是却很在乎亲情。贾贵妃死了那么多年，贾似道还是荣宠不衰。陈德兴真要把升国公主娶了，理宗又怎么会亏待亲家公？

再说了，依着宋朝的祖制，驸马爷都是圈养的，自然只能提拔驸马爷的亲爹和兄弟当大官了（其实驸马爷的爹也不能大用，不过陈淮清这个亲爹在安丰陈家的家谱上是陈德兴的大伯）。否则理宗一死，谁来照顾升国公主和陈德兴？这个道理陈老头子如何不明白？

这安丰陈家，真要大兴了！

“德芳，这几年你先想办法积累些士林声望，等二哥儿当了驸马之后，自有办法让你再高中进士的。”陈老头捋着五绺长髯笑道。“这样，安丰陈家才能一直兴旺下去。另外，为父准备纳妾。”

听到老爹要纳妾，陈德芳愣了一愣，他分明记得自己的老子并不好色，而且和母亲的感情极好！

陈淮清微微一笑，看着儿子道：“安丰陈家的长房二房终有些单薄，为父很快就要升朝官的，到时候会有许多荫补子孙的机会。你二弟更不用说，尚

了公主之后就会加遥郡，正任也不过是几年间的事情，将来不是节度使就是太尉，虽然没有实权，但是荫补举荐的名额是不会少的。我们陈家大兴就在眼前了！所以为父要多纳几个妾室，好生些儿子去做官……也要给你寻觅一个良配，这样才能给你将来的仕途添一份助力。”

陈德兴这老爹谋国是从来不起劲的，谋家倒是不遗余力！

陈德芳皱皱眉，突然想到了什么，“爹爹，二哥儿似乎不大看好大宋的前途，这退路的事情……”

陈淮清淡淡一笑，道：“有的是机会安排，为父所料不差的话，新的差遣中该有一个崇政殿说书。以后有的是机会面见官家！”

第146章舰队，舰队

转眼已经是六月初，瓜洲霹雳水军码头之外。

此时正是一片夏日繁盛的场景，江面上各种船只往来穿梭，还有一些商船则在大运河入口排起了长队。同蒙古的战争虽然还在继续，但是两淮战场几乎已经停火，淮河两岸的榷场都已经恢复交易。在西线战场烽火连天的时候，东线却是一派生意兴隆，要是合州城下的那位蒙古大汗见到这一幕，真不知该做何感想？

霹雳水军大营中的工场也是一片繁忙，锯木头的，大铁的，还有劳动号子的声音交杂在了一起。码头边上新建的船场同样热火朝天，几艘巨型船只的船身已经成型，船身周围还搭着脚手架，上面全都是忙碌工作的匠人。

沿着码头，则停靠了一溜已经下水的崭新战船，其中二十艘是干舷高大的三层桨座船，另外还有十艘是23轮到车船。一些裸着上身，显出结实肌肉的军卒，正在军官的吆喝声中，朝停靠码头上的船只运送物资。

所有的三层桨座船都是一个模样，线条流畅的船身，多的夸张的船桨，船身中间有个挂帆的桅杆，桅杆前面有一座塔楼，船尾还有一个吊起来的楼梯——就是乌鸦吊，放下了就是个吊桥，可以勾住敌船，方便士兵登船肉搏。

在望楼前的甲板上，还安装着两架重型扭力发石机，固定在可以转动的平台之上，形成了一前一后的“双炮台”布置。而在每座炮台之间，还有一个铁匠炉子——这是用来加热铁球的，同时也可以打造霹雳箭（贾似道给陈德兴的新型炸弹起的名称）的外壳。另外，还各有四具三弓床子弩，同样安装在可以转动的平台之上，可以向左右两边开火。

两台发石，四架床弩，以及船艏部的冲角，就是一艘三层桨座战船的主要攻击利器。和同样大小的车船相比，未见得有多么犀利。不过炸弹和炽热弹（就是烧红的铁球）的出现，还是让陈德兴的20艘三层桨座船拥有了超强的战斗力，足够横扫长江上面的一切对手！

在其中一艘三层桨座船的桅杆顶部，这时悬挂着一面大红色绣着白字的陈字将旗，在船艏部还用白漆刷上了舷号——001。不用说，这艘船就是陈德兴的旗舰虎号。所有的三层桨座船都是动物命名的，譬如虎、狮、熊、豹、狼、犬、獒、鳄、鲨、蛇、蛟、龟、鹰、狐、牛、马、羊、蝎、驼、鹿。

陈德兴正袍褂整齐的站在船尾望楼上，看着自己一手打造起的强大水军，一脸的志得意满。这只水军，虽然没有航海能力，但是用来扫荡川江应该是毫无困难的。

他又将目光投向不远处的船场，更加大型的尖底桨帆战船正在那里建造，等到自己从长江中上游返回的时候，至少会有十五艘桨帆船建成。到时候北地沿海，还有去不了的地方吗？如果小心一些，避开风浪密集的时候，就是日本和南洋海域，也不是不能去的。

至于更强大的风帆战舰，等到青铜大炮的加工技术成熟后，再设计建造也不算迟。到时候自己的海军就不是称霸东亚，而是称霸大洋了！

“百万，老八，半道，老营这里就全权委托给你们了。桨帆船要仔细打造，海上风高浪急，不比江上，桨帆船要务求坚固。霹雳箭、震天雷也要加紧制造，造好后要好生储备起来。细作也要加紧训练……”陈德兴回过头看了

看黄智深和刘阳还有齐塔，低声嘱咐起来自己离开后的一应事体。

这次霹雳水军并不是全体出动，将近2000人的右军基本不动，留在瓜洲这里打造战船器械，由黄智深和齐塔共同负责。刘阳刘道士同样重任在身，一方面要留守大明观负责调配火药，一方面还有负责训练特务。

此时，远远的一行车轿逶迤而来，当先一顶八台大轿周围扈从如云，高高举这官衔牌、清凉伞，全副都是宰相出行的仪仗。不用说，来人一定是枢密使兼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抚大使、都大提举两淮兵甲、总领湖广京西财赋、总领湖北京西军马钱粮、专一抱发御前军马文字、兼提领措置屯田兼知江陵军府事贾似道了！

……

“排场不小啊，连贾似道都来送行了。”

而此时此刻，就在距离瓜洲水军码头不远的江面上，一艘十几丈长的画舫，正在缓缓开进。几个文士打扮的人，正在画舫顶部的平台上对饮观景。其中一人正是被忽必烈委以江南招抚使的刘孝元！

“区区三十条船就想阻挡大汗的百万雄兵，吾看这陈德兴不过是个不自量力之辈，招抚不必太把他当会事儿。”

正在和刘孝元说话的是蒲寿庚，他笑得淡，语气也淡。端起一杯水酒，一仰而尽。仿佛没有将陈德兴放在心上，只等着蒙古大汗的百万雄兵顺江东下，便可在泉州高举义旗，将那些既不相信真神，又胆敢向真神信徒征税的汉人踩在脚下，永远变成蒲家的奴隶了。

刘孝元也笑着扬起酒杯，一饮而尽。随手放下酒杯，看看瓜洲码头上，鼓乐之声已经响了起来，曲调十分激昂，隐约还有歌声传来。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

听到这歌词，刘孝元也噗的一声笑起来的，摇摇头道：“这些南人还真是不知天高地厚，都快要亡国灭种了，还唱什么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

蒲寿庚赞同地点点头：“就是一群失心疯罢了！汉亡蒙兴已经是大势所趋，不是几个南朝汉人唱个歌，写些文章就能逆转的。”

听到“文章”二字，刘孝元微微皱眉，道：“那个甚么《光复》报成天胡言乱语，诬蔑吾大蒙古，实在可恶！蒲海云，你有甚办法可以禁了《光复》报么？实在不行，派人去砸了光复报社也成。”

“行，小事一桩！”蒲寿庚拍拍胸脯，“您尽管放心，这《光复》报是决计进不了泉州的！”

“不是泉州，是整个南朝都不许有《光复》报这样的小报！”刘孝元咬咬牙，一脸厌恶，“此等小报，成天都是造谣生事，诋毁吾大蒙古之清名，实在可恶，决不能让这样的小报再混淆视听！”

“这个……”蒲寿庚一皱眉，“这个有点麻烦，这《光复》报的主笔是状元文天祥，出本钱办报的是陈德兴，背后恐怕还有贾似道！这恐怕很难办啊！”

“什么？《光复》报背后也有陈德兴？”刘孝元脸上又多了几分厌恶，“真是个不知好歹的武夫！有什么办法可以替天下除去这个祸害么？”

“除去这祸害不易！”蒲寿庚一笑，“不过要让他惹上一身麻烦，再没办法

和大蒙古为敌却不难。”

第147章暗箭

“惹麻烦？”刘孝元眉头微皱，“海云兄可知此人系贾似道的心腹么？”

蒲寿庚微笑：“那又如何？贾似道也不能一手遮天啊？更何况这陈德兴还是个跋扈武人，南朝的文官最看不上的就是此等人。若是陈德兴知道收敛还好，可是此人偏偏贪得无厌，行事张扬，想捉他的把柄又有何难？”

“把柄？”刘孝元有些不大明白，他虽然是北地文士，但是并不大了解南宋的政治游戏规则。如果没有蒲寿庚这个深明大义的色目人，想要迅速打开局面是不大可能的。

“陈德兴家里面开着个买卖行交本草堂的，原来是个生药铺，现在却做起了南北货，买卖不小，临安的好几个大商行都从那里走货。”

“这有什么不对吗？”刘孝元道，“南朝文武官员做买卖的多了去了，能因为这事儿扳倒陈德兴？”

蒲寿庚冷笑了下，道，“招抚有所不知，陈德兴家的买卖是在走私！要不然一个抽解税，一个榷买能让十成的利润去了九成，陈德兴还赚个啥？”

他当然没有掌握这方面的铁证了，不过用脚后跟想想也知道。全大宋做进出口买卖的商人就没有不走私的！泉州蒲家一样走私！要按照规矩加税搏买，哪儿还有利润可言？

“这事儿很麻烦吗？”刘孝元有些糊涂，走私又不是什么大事儿。不仅南朝有人走私，北地一样有人在走私。所有的汉军世侯家里都有商行，都在做走私逃税的买卖。就算不是世侯的刘孝元家里也一样如此！大汗和四大王全都知道，还不是睁一眼闭一眼？

听了刘孝元的问题，蒲庚寿嗤的一笑：“这事儿没有什么麻烦不麻烦的，只有查还是不查的！南朝汉人的官，上面不查的时候都是公忠体国的好官，上面一查就个个都是贪官污吏了！”

“上面……上面能听你的？”

蒲寿庚微笑，拈着胡须道：“有钱能使官推磨啊？十万贯铜砸出去，多少份御史的弹章都有了。某家再施些小计，把陈家走私的证据做成铁的。到时候就算扳不倒陈德兴，也能叫他惹一身骚！”

……

与此同时，在临安西湖之畔，拱卫大夫，忠州刺史，提举云霄观卢兆麟刚刚置办下的宅院里面。佛堂的门被轻轻推了开去，木门移动的轻响，让闭目打坐的卢兆麟睁开了眼睛。

门口站着个穿着儒服的男子，正在向他拱手行礼。迎着这男子前来的女使，则悄没声息的退了下去。

看着这两个男子，卢兆麟微笑道：“易夫，快请进来吧。新科进士的差遣，都定下来了吗？”

来人正是梁崇儒，卢兆麟的女婿，开庆元年春闱大比高中的进士之一。现在也是卢兆麟全力扶植的对象。看看卢兆麟那个提举云霄观的差遣就知道安丰卢家如今的没落了！扬子桥之战后，卢兆麟虽然也论了功，本官升到了拱卫大夫，但是因为雄胜军损失太重，而且又在关键时刻崩溃，差点坏了大局。所以被贾似道夺了差遣，安排了提举宫观的闲差。而雄胜军也缩编成了2500军额的空架子，扔给卢兆麟的长子统带了。

不过让卢兆麒欣慰的是，他的女婿高中进士，已经定下了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抚司参议，也就是贾似道的高级幕僚！这说明贾似道还是非常重视梁崇儒的。而这会儿，卢兆麒问的当然也不是梁崇儒得到了什么差遣。

“已经定下了。”梁崇儒坐了下来，皱了皱眉头，“是起居舍人，崇政殿说书，还加了个直龙图阁，散官阶直接升到了朝请郎。”

“什么！？”卢兆麒瞪大了眼睛，“官家如此看重这陈淮清！？”

梁崇儒摇了摇头，道：“看不明白，真是看不明白……陈淮清不过是三甲，年纪也四十多了，照例不该那么受重视，怎么就又是起居舍人，又是崇政殿说书，还直接给了个正七品上的散官。”

起居舍人就是皇帝上朝时候负责记录的官，崇政殿说书则是给皇帝讲儒家经典的官。看上去并不大，但都是跟在皇帝屁股后面转悠。历来都是极受重视的文官才可以做的。而正七品文散官在明清不算什么，可是宋朝的官品都比较小，五、六品宣麻拜相的大有人在。正七品的官要是外放就是知州、知府、总领财赋的官也能做了。要是有点什么功劳，回朝就是侍郎、尚书了。

“这是要大用啊！”卢兆麒脸色难看，“一定是有道理的，易夫，你可知道吕文德把思文堂送给陈德兴了。”

“思文堂？吕文德在西湖边上的别墅……给陈德兴了？这所宅子起码值10万贯啊！”

卢兆麒摇摇头，道：“10万贯还是其次，关键是吕文德多贪财的人啊，居然给这样的厚礼给个晚辈！这一定是有非送不可的道理！”

“因为陈淮清？”

梁崇儒摇摇头，自己否定了这个答案，“就算官家看重陈淮清，十年之内他也不可能宣麻拜相的。吕文德现在已经是节度使了，没有必要这样拍他马屁。”

卢兆麒冷冷一笑，道：“反常必有妖啊！官家给陈淮清的官职是反常，吕文德给陈德兴送礼更反常！这背后一定是有妖的！而且……对你我一定不利！”

他的语声淡淡的，却把梁崇儒高中进士的好心情不知扫到哪里去了。

梁崇儒看着卢兆麒，讷讷地道：“我们和姓陈的有梁子……若是陈淮清真有宣麻的一日，陈德兴又是第二个吕文德，那可就有苦头吃了。”

卢兆麒冷笑，轻轻道：“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

“泰山的意思是……”梁崇儒瞪大了眼睛。卢兆麒却是一脸冷笑。

“吕文德贪财，吕文焕又贪财怕死，范文虎徒有其表，高达目中无人，刘整为人阴险，王坚是个臭脾气，至于蒲择之就是个自以为是的糊涂蛋……西路的这些将帅，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可没有夏用和、李祥甫这样的烂好人了。”

卢兆麒神色很有些悠然自得，眼神越过女婿瞧向远处：“易夫，其实老夫也后悔和陈德兴结怨。但是这怨恨既然结下了，那就只有死斗到底！不是陈德兴死，就是我们俩亡了！你现在受贾宣帅信用，又和江古心（江万里）交好，以你的才智，自可略施些小计让陈德兴兵败身亡！你要什么，尽管从我这里拿，就是几十万贯铜，我也拿得出来！总之，一定不能让陈家父子再做大下去了！”

第148章我要成都，我要汉中

虎号的舰艏犁开一道雪白的浪花，航迹笔直向西。甲板上的水兵们正在反复操练着霹雳炮和八牛弩，随着霹雳水军中军统领兼虎号船头（舰长）高大的一声声口令，水兵们紧张的反复装填训练弹和巨箭。

陈德兴和吕师虎并肩站在望塔上面，饶有兴趣地观察着他们的训练。在舰船尾巴甲板上面儿，还有随营军校的海军学员在任道士的带领下，在练习使用六分仪测向定位——这当然是为了将来的航海做准备，在长江里面用不大找这玩意儿。

眼下正刮着些东南风，长江江面，涌浪起伏。江面之上，二十艘三层桨舰和十条车船分成两列，摇着船桨踩着翼轮，以五节左右的航速，向长江中游驶去。

西行以来，陈德兴就大部分时间就住在虎号上面，而将随行的杨婆儿王蓉儿两个女眷和其余霹雳水军高级军官的女眷安排在了一艘车船上面——当然要带女眷了，这次出征可不是一两个月能完事儿的，打上一年都是有可能的。总不能让一干官爷都当一年和尚吧？现在大宋几乎所有的部队，甚至都有专门供高级军官娱乐的营妓，霹雳水军没有营妓已经是有点特殊化了，要是连女眷都不让带，可就有点不近人情了。

“庆之，西边的信息很不好，吕太尉、刘太尉又在涪州败了一阵，而且两位太尉似乎闹出了些不快。”

吕师虎这时拿出了刚刚由快哨船送来的军报，上面的消息是十天前的，吕文德和刘整再一次在涪州吃了苦头——历史上蒙古人在涪州搭的这座浮桥就让宋军吃尽了苦头！

而且更让人担心的还有刘整和吕文德之间的矛盾日深。两人都向贾似道的宣抚司告状，指责对方没有出力死战，而且先行撤退，以致攻势功亏一篑。

“庆之，”吕师虎顿了一下，压低了声音道，“我和你明说了吧，将来的蜀帅只有一个，不是吕太尉就是刘太尉，这是一川难容二虎的形势！”

帮助吕文德对付刘整么？

陈德兴冷笑了一下，淡淡地道：“霹雳水军是归吕世翁节制的，霹雳水军的功劳自然有吕世翁的份，待吾破了涪州浮桥，直达钓鱼城下击退了鞑子大汗，还怕吕世翁当不了蜀帅吗？”

吕师虎却微微皱眉，听陈德兴的意思，下面的仗好像要让霹雳水军包打了！这霹雳水军才多少人啊？跟着出兵的就八千多，大半还是没有多少战斗力的桨手，怎么可能包打几十万蒙古大军？

“庆之，军报上还说，吕太尉已经在川口集中了战船万艘，预备在六月份再发动一场攻势。刘太尉则出重金招募死士，预备同时扑击涪州浮桥。”

“万艘？”陈德兴只是摇头，“能有两千艘就不错了，不过也用不了两千艘，由我的二十条桨舰就足够击破涪陵浮桥了！”

他拍着望塔档板，很有些慨然：“……这一战咱们有了发石，有了天雷，还有这种三层桨座舰，是有把握打赢的！但是要赢到什么程度，还得看上游诸军的配合。无论如何，总该把四川恢复了，最好能迫蒙古放弃大理，这样上游的形势就能恢复到宝祐年以前。这样，吾大宋才能有长期和蒙古对峙下

去的本钱！”

吕师虎只是苦笑，这个陈德兴怎么真有些一心谋国的意思啊？如今的大宋还有谁会考虑长期的事情？都是只顾眼前的。

陈德兴又是一叹，道：“天下承平的时候，四川可是天府之国！如今虽然大部打成了白地，但是基础还是有的。天府之国的地盘还在！若是能恢复成都，将战线推回川北和汉中，凭着天府之国的财力，便能独自支撑起二十万强兵！如果再有一个余樵隐这样的人来经营，北虏就要为关中的安危头疼了。”他冷哼了一声，“想要当蜀帅，总归要把蜀地收复吧？若是连成都都拿不到手，还当什么蜀帅？”

吕师虎看着陈德兴只是摇头：“庆之……事情哪儿有你想的那么容易，这次能解了钓鱼城之围已经不易，如何还敢想成都？”

陈德兴冷哼了一声：“我就是敢想成都！这一战不仅要摧破鞑子大汗的主力，还要一举将成都和汉中拿下！”

在陈德兴所了解的历史中，蒙古大汗死于钓鱼城下，忽必烈则败于鄂州城下，这一轮的蒙宋交锋可以说是以宋军大获全胜而告终。可是大宋却没有乘胜追击，收复成都、汉中，甚至因为稍后刘整的叛乱而让宋军在四川的形势进一步告急。这仗打得真是莫名其妙！

陈德兴转过脸，意味深长的瞧着吕师虎：“吕世兄，小弟也是安丰军人士，又是吕世翁的晚辈，自然是站在吕世翁一边儿的。但是川蜀之战干系吾大宋存亡！俺们安丰系，我们吕陈两家的富贵，总是系在大宋的！有大宋才有我们的一切！所以这一战，小弟无论如何都要求一个最大的胜利，单单逐退北虏大军是不够的，还需要收复全川！只有拿下四川，中游的京湖才能安泰，京湖安泰两淮才能无忧，两淮无忧，江南才能安享荣华。”

……

京湖北路，江陵府城。

这座城市，位于长江中游的北岸，在汉水西南数十公里，一向是京湖地区的政治中心，历史上也是一代名城。

滔滔长江就在江陵城南蜿蜒流过，江陵府城东西两边还有名曰“太湖”和“长湖”的两座湖泊，通过运河和护城河同长江相连。两座湖泊之中，密密麻麻的都是战船，赫然就是两座巨大的水军基地。倚着二湖和长江建筑的江陵城墙也极其庞大，城墙周长有二十多里，高达三丈，有六座城门，两座门楼，护城河宽达十丈，深一丈半。妥妥就是一座难攻不落的坚固城池！

在城南的长江沿岸一带，此刻也是军营密布，码头林立。各种水军战船轴橹相连，列着长队。头上戴着毡帽，身穿红色战袄的宋军士卒，正扛着武器，往来巡逻。穿着短衣，头发用根布条扎起来的民夫，则往来穿梭的搬运着粮草辎重。

整个江陵，此时就是一座十几万大军云集的兵城。

陈德兴的二十艘三层桨舰和十艘车船的到来，并没有引起多少关注的目光。这里的兵船实在太多，造型奇怪的可不止这些桨舰。在一艘引路的车桨并用的小哨船的带领下，陈德兴的舰队缓缓的穿过航道，驶向锚泊地。陈德兴站在望楼上，看着眼前的一切。

江陵已经到了，钓鱼城也不远了。那里正上演着一场改变了世界历史走向的大决战！可惜，中国的苦难历史却没有因为蒙古大汗的战死而有所改

变。

当然，在原先的那段历史中，是没有陈德兴的！

第149章吕文德，范文虎

“末将陈德兴参见太尉，奉宣抚相公之命，御前霹雳水军上下八千儿郎，现归属四川制置使司节制。但有所命，俺们无不凛遵！”

在江陵城外的码头之上，陈德兴带着一群顶盔贯甲，披着大红披风的将官，恭谨的排成两列，朝着一位黑的更炭头似的，气度倒是雍容的军中宿将行着军中礼仪。

这位上了些年纪的老将军，不用说就是现任四川制置副使，官拜保康军节度使的吕文德了！他的保康军节度使当然不是遥郡官，而是成色十足的正任官！堂堂从二品的大员，距离宋朝武官的最高官阶太尉只有一步之遥了。陈德兴和吕师虎唤他一声太尉，倒是有些货真价实的。

若是在北宋承平时，这样的高级武官早就被圈到东京汴梁当枢密副使，怎能容他在外面掌握恁般多的大军？

不过眼下大宋的纲纪早就松弛得一塌糊涂，两淮那边在朝廷的眼皮子底下还稍稍好点儿。到了京湖、四川，什么以文御武早就荡然无存了。如吕文德、高达、刘整、王坚、俞兴、杨文这样的将领，谁不是兼任着知州、知府？吕文德更是领着四川制置副使兼知重庆府兼四川财赋总领，赫然就是军政财大权在握的大军阀了！

但是吕大军阀虽然大权在握，但是心情却不大愉快，眉头紧紧拧着，满脸的愁云惨淡。看到陈德兴和吕师虎二人，只是淡淡地点头：“庆之，慕班，一路辛苦了。你们在扬州所建之功老夫在江陵都有耳闻，你们能来江陵，这川江战事就有望了……这样吧，你们先安顿一下部属，今儿晚上老夫摆酒替你们接风洗尘！”

吕文德的话说的客气，陈德兴和吕师虎却不敢真的让吕文德摆酒，忙推辞道：“川事艰难，太尉日理万机，某等身为晚辈岂能再加叨扰？接风是万不敢领，待安顿完毕，自当到节堂听用……”

吕文德点点头，走到陈德兴跟前伸手拍着他的臂膀，温言道：“果真是我安丰的好男儿！”说着他又朝身后一招手，“文虎，你替老夫招待一下陈庆之吧。”

“末将遵命。”

答应的是一个高大汉子，相貌堂堂，一副坚韧精干的模样，顶盔贯甲立在那里，更是威风凛凛，任谁见了都要在心里暗自喝一声彩：好一员大将。

“这是小婿范震（字文虎），”吕文德一指那人，捋着胡须对陈德兴笑道，“他与你一样，也节制着一路水军，也是吾安丰的好儿男，来日就让他和你一起西进蜀江吧！”

范文虎原来是这样的相貌堂堂！陈德兴如何不知范文虎的大名？这可是宋末元初赫赫有名的长败将军！败仗从宋朝吃到元朝，从中国吃到日本，不知成就了多少赫赫有名的大将——不过这些因为范文虎成名的大将，都是他的敌人！现在陈德兴却要和他成为友军了……

……

“庆之兄弟，你身边就只这两个得用的女人？”

江陵码头旁边就有不少空着的水寨，是江陵府衙奉命修建，用来屯驻西进大兵的。这些空寨子现在都是范文虎在打理，当下就拨了个宽敞的给陈德

兴带来的水军。寨子修的不错，不仅有码头、水营，还有建筑在岸上的营房，当然也包括给陈德兴使用的衙署节堂，只是这衙署节堂里面没有配什么使唤人儿。所有一切都是陈德兴自己的从人料理，好在吕文德让人送来了不少物件摆设，倒也整治出一个模样。只是陈德兴带来的家眷仆人实在少了些，只有王蓉儿一个，哦，还有一个杨婆儿也自愿充当起了使女，服侍陈德兴洗漱一番后，又觅了一个清净房舍，亲自为陈德兴、吕师虎和范文虎点上了香茶。

听到范文虎动问，陈德兴苦苦一笑，回答道："不瞒文虎兄，小弟骤得高位，又忙于军务，哪儿时间购置美婢？"他一指杨婆儿，"只有扬州欢场里的这位老相好不嫌小弟粗鄙，自愿跟随来了江陵。"

范文虎打量了一下杨婆儿，微微皱眉，这女人年轻的时候应该是个绝色佳人，现在虽然风韵不减，但是配上陈德兴实在是年长了一些。当下笑了笑道："这也怪愚兄准备不足，待明日就送几个使唤的女人给庆之兄！吾等为将者，脑袋别在裤腰带上，怎么能不及时行乐？"

这范文虎可不是在敷衍陈德兴，明天一大早，真的会有美姬仆人带着卖身契上门的。这范文虎打仗虽然不行，但是拉关系套近乎的本事却是一流的。和他打过交道的人，没有不说他好话的……要不然就他那打仗的手艺，怎么能在宋元两朝都混得如鱼得水呢？

陈德兴却一摆手道："文虎兄的好意小弟心领了。小弟此来江陵是为了战事，身边带了两个女人已经不方便了，哪儿能再收馈赠？"

范文虎一愣，看了看吕师虎，后者只是捋着胡子微笑，陈德兴的这种不大合群的作风，他在扬州时就见怪不怪了。哦，其实也不是不合群，整个霹雳水军都这样——新崛起的军号嘛，陈德兴又整天把部队拘在军营里面教些稀奇古怪的东西，也不许耍钱玩女人，弄得上上下下都没见过什么世面，朴实的很。跟着一块儿来江陵的还有不少乡下婆娘呢！陈德兴身边的杨婆儿在一堆不堪入目的官眷当中，已经是极品了。

不过也正是因为如此，这霹雳水军才是劲旅！真要是上上下下都和范文虎一样，整天不是美姬就是嬉闹，这兵还能打仗？要知道陈德兴的霹雳水军可是一日两操，终年无休，操练完了还要讲什么民族大义。而寻常的宋军精锐也不过是三日一操，操练完了就耍钱玩女人去了。至于范文虎的兵，十天能有一操就算烧高香了。

"庆之兄，霹雳水军有多少得用的人马呢？"

说完了女人，范文虎终于开始说正事，陈德兴先是冲杨婆儿一挥手，打发她离去，然后才回答道："霹雳水军的军额是一万人，不过跟随小弟西进的只有八千五百，其中还有二百多随行的少年，只能打个杂，另外还有些占了军额的辅兵。实际上能上阵的只有八千人。其中五千二百人是配置在二十艘三层桨舰上的，乃是精锐中的精锐。"

陈德兴的假子数量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已经增加了十倍，达到了二百四十，全都由朱四九管带，跟着一起来了江陵。不过这些少年还没有到能上战场的年纪，陈德兴只是带他们来见见世面的。

听到有八千人能上阵，范文虎又看看吕师虎，后者则轻轻点头。陈德兴的霹雳水军是没有空额这回事情的，克扣军饷、克扣伙食什么的都是没有的。一方面是因为新军，各种规矩还没有坏。另一方面也是因为陈德兴管得

严，军饷发放，伙食管理都是各级主官和大义教官共管——其实就是双长官制！而大义教官又是陈德兴直辖，他对军队的控制和管理，可以说是严密到了极点。

第150章大大的忠良

吕文德的节帅衙署设在江陵城内一所豪宅当中，回廊曲折，既深且长，一路上不知道过了多少进的院子。每一处门口阶下，都有披挂整齐的军卒一动不动的侍立站岗。

江陵当然不是四川制置副使的驻地，重庆才是吕文德该去驻扎的地方。只是重庆以东的涪州已经被蒙古军控制，宋军京湖方面和四川方面的水路交通已经中断。如果从地图上看，宋军在四川的军队已经被分割成了四部分，一部分是占据川口的吕文焕、吕文福所部；一部分是占据重庆、泸州、播州一带的刘整和杨文（播州安抚使）部；还有一部分就是困守钓鱼城的王坚；再一部分就是占据嘉定（乐山）的俞兴部。

而蒙古军将四川宋军和京湖分割的关键点就是涪州，这涪州和钓鱼城一起，便是眼下四川战局的关键所在。

如果蒙古人攻陷钓鱼城，他们就能移动大军运用于重庆、泸州，重庆、泸州二城一失，宋军在四川的主要据点就只剩位置偏僻的嘉定孤城，再无坚守下去的可能。

而宋军如果夺取涪州，就打通了京湖和四川之间的联络，集结在江陵的大军就能逆流而上进入重庆，同刘整、杨文所部会师，再北上同蒙哥会战与钓鱼城。

因此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宋蒙双方就围绕着钓鱼城和涪州展开了一连串的恶战。只是交战都是以防守一方的胜利告终，四川大战隐约有陷入僵局的可能。

而陈德兴的到来，似乎就成了宋军打破这僵局的关键！

所以在陈德兴到达江陵的第二天一早，吕文德就遣人将吕师虎、范文虎两人请到了自己的衙署。

不知道走过了多少个门廊，吕、范二人已经来到了节堂之前，阶下分列着更多的士卒，台阶宽大，直直通上敞开的大门。白虎屏风，就摆在正当中，这便是所谓的白虎堂了。

吕师虎和范文虎都是吕家之人，自然可以直入白虎堂，绕过白虎屏风，就到了宽大的节堂之内。节堂内的布置并不奢华，一张雕花帅案在前，当中是一个巨大的木图，摆在四张拼在一起的方桌上面。四下里整齐的摆放着两列案几和座垫，四角有香炉，沁人心肺的香气，就在这节堂之中浮动。

黑面孔的吕文德就站在木图旁边，头戴乌纱软帽幞头，紫袍玉带，玉带上只挂了一个金鱼袋——这紫袍金鱼袋是四品以上的高官才能使用的，吕文德官拜节度使，是从二品的大员，自然有此殊荣。

吕师虎和范文虎看见吕文德，都深深拜伏行礼。吕文德只是一挥手，道：“免了，快给我说说霹雳水军有几成空额。”

宋军大都是有空额的，不过空额多少却是不一的，一般来说，空额少一点的部队是精锐，多一点的部队就是弱旅。

“大伯，霹雳水军从无一个空额。”吕师虎非常肯定地回答。

“从无？”吕文德眉毛一扬，“真的？”

“千真万确！”吕师虎道，“霹雳水军纪律森严，非是寻常诸军可比！”

“训练如何？”

吕师虎沉吟一下，回答道："霹雳水军训练严酷，一日两操，上午一操自卯时三刻至午时一刻。午后一操自未时至申时。两操前后还有将官宣讲大义。此外军中还有随营武校，专门教授军官……"

"什么？还有武校教授军官？"吕文德一笑，"这教出来的人可有用？"

听到吕文德提问，吕师虎只是淡淡一笑："霹雳水军的战法特别，不教一下，军官们如何指挥？"他顿了下，突然皱起眉头道，"还有件事倒是真不可思议。"

"什么事儿？"

"霹雳水军开拔之前没有给赏赐。"

"什么！？"吕文德愣了又愣，一旁的范文虎也瞪大了眼珠子："没有发赏赐这八千人就老老实实走了两千多里？"

宋朝的军队一直都是用犒赏厚饷喂饱了的骄兵悍卒，开拔前要给赏赐，上阵前要给赏赐，还要讲好打胜仗后再发多少赏，这样才能把部队哄上战场。

"的确没有发。"吕师虎摇摇头，"宣抚司发下来的赏赐被陈德兴挪为训练经费了。"

陈德兴又是办军校，又是办报纸，又是高强度训练部队，自然是要花一些钱的，这钱当然不能他自掏腰包，就只能挪用别的款子了。

"这样也行？不哗变？"吕文德皱着眉头问。

吕师虎只是摇头："所以侄儿觉得这霹雳水军与吾大宋其余诸军是不同的，这陈德兴也真能对他们如臂使指。军队不但没有哗变，连一句怨言都没有。"

吕文德微微的沉下了脸，他可不是吕师虎这个刚转武阶的菜鸟（虽然懂不少纸上的知识，但是带兵经验几乎没有），自然知道陈德兴可以不发赏赐调动军队两千多里，军中却连一句怨言都没有意味着什么！

这种事情是连官家都做不到的！

"这陈德兴是怎么练兵带兵的？竟然可以将兵带成这样？"吕文德一脸疑惑地看着吕师虎。

吕师虎却不大在意，他一笑对吕文德道："其实也没什么，就是一个大义而已，天天说什么民族大义，还在队伍上委了大义教官，给军卒们讲大道理。"

"讲大道理？"吕文德将信将疑，"这样……有用？"

"应该有用。"吕师虎道。

吕文德看着侄儿，忽然道："若是现在要你去接管霹雳水军，你能拿住部队吗？"

"能啊！"吕师虎不假思索地道，"小侄和霹雳水军中一半以上的将官都有交情的。"

吕文德语调森然："若是陈德兴不肯交出兵权呢？"

"不……不会吧？"这回轮到吕师虎发愣了。上面是怎么安排陈德兴的，他当然知道……虽然要夺他的兵权，但是并没有加害的意思，而是要给他一场泼天富贵。这带兵打仗图个啥？还不是富贵么？陈德兴会不要这富贵？

"但愿吧！"吕文德微微摇头，没有再提及这话题，而是将话锋一转，"这陈德兴肯战吗？"

“肯啊！”吕师虎笑了笑，道，“何止是肯，根本就是求战心切，一心想要替官家收复全川呢！吾看他真是官家的忠臣，大宋的砥柱。”

“一心收复全川？”吕文德一张黑脸上顿时都是愕然的表情，“他说真的？”

吕师虎点头，道：“小侄以为是真的，这陈德兴确实是忠良，霹雳水军也被他调教成了忠义之军。”他顿了下，“大伯，这陈德兴既然要复全川，要当忠良不如就且由他去打吧。反正他现在是您在节制，他的功劳都有您老一份的。”

第151章不一样的军队

“易夫，据你所知，整个四川、京湖有多少可用之兵？”

长江之上，一艘大的可以跑马的楼船，正由数十对翼轮带动着缓缓西行。楼船周围前后，还有车船、飞虎、铁头、铁鹞、车头、四车等各色战船不计其数，舳舻相衔，前后四五十里。旗帜精明，金鼓鞺鞳，破巨浪而行，浩浩荡荡。

贾似道亲率的西援宋军主力，正在沿江开进之中。这艘楼船便是奸臣的座船，船上的官舱异常华丽，这种华丽不是体现在表面上的，既没有到处铺垫绫罗绸缎，也没有用华美的波斯地毯铺满地板，或者用金银白玉作为器皿，而是体现在细微之处。原木清漆，白铜镶角，优雅的松竹纹理，每一个卯榫接口都严密无隙。几张吴道子和米芾的字画就悬挂在舱壁之上，一张黄花梨的博古架上摆了几件造型古朴的瓷器，都用丝带小心翼翼的固定在博古架上面，显然不是凡品。

贾似道没有穿官服，一身宽松的文士打扮，就坐在几案之后，正把玩着一只尺许大小的罐子，镂刻精细，通体莹白，乃是用最上等的象牙雕刻而成蛐蛐罐儿。注意力似乎都在这象牙蛐蛐罐上，但是一开口却还是军务上面的事情。

官舱里面，还端坐着三人，都穿着官袍，其中两人穿着绿色的袍子，正是廖莹中和梁崇儒，还有一人穿着绯色袍服，相貌凛凛，显然是六品以上的高官。

听到贾似道动问，梁崇儒沉吟一下，恭谨回话：“京湖、四川等路素有大兵驻屯。京湖之兵有鄂州、江陵府、江州三都统司所辖兵额八万四千人，另有江、鄂、荆、襄、潭、黄等处二十八屯，共官官军十六万有余。合计二十四万五千。四川经年大战，所屯官军人数难以统计，只知道淳佑十二年前有军额十八万三千余人。如今只是分屯合州、重庆、泸州和川东山险之地，估计兵额不在十万之下……另外，四川多义兵，四川制置司多次上奏说大募义兵义士，数量多到难以计算。至于陆续西援的诸军，尚未计算在内。”

梁崇儒说的是账面上的兵力。京湖、四川、两淮素来是南宋对抗北方的前线，驻军一直很多，而且还有越来越多的趋势！在高宗皇帝的绍兴年间，三大战区的军额还在三十余万上下，如今，仅仅是四川、京湖两地的军额就在三十四万以上，算上两淮的十八万军额，总数已经超过了五十万！如果再算上正在抵抗兀良哈台偏师的湖南、广南等路和主管长江防御的沿江制置司所辖之军。担当京西湖南北四川宣抚大使、都大提举两淮兵甲的贾似道麾下之兵，都可以号称百万了！

听到梁崇儒报流水帐，贾似道淡淡一笑：“易夫，我没问你帐上有多少兵，而是问有多少得用之兵？”

“如何算是得用？”虽然面对贾似道这样高高在上的人物，梁崇儒的风度却丝毫不减，笑着反问，然后又自问自答，“若是守坚城，京湖、四川的三十四多万大兵打个七八折就差不多了。若是要出城野战，估计得狠打个几折再加八千。”

“再加八千？”贾似道放下蛐蛐罐，有些奇怪地看着梁崇儒。

“御前霹雳水军的八千人皆是可用之兵，战阵之上是可当数万人用的！”

贾似道嗤的一笑，摇摇头道：“不过就是发石、天雷罢了，如何能当十万？”
梁崇儒笑着摇头，道：“下官绝无半句虚言，据下官所知，霹雳水军同大宋其余诸军是不一样的！”
“怎的不一样？难道霹雳水军的士卒都是三头六臂？”
梁崇儒道：“据下官所知，霹雳水军的士卒不是三头六臂，但是他们一不要钱，二不要命，三不怕苦！”
贾似道微微的皱起眉毛，看着梁崇儒，沉默半晌，才道：“梁易夫，你说的可是真的？大宋还有这样的兵？”
一旁那个绯服官员却是哈哈笑了起来，对梁崇儒道：“易夫，你也真是爱开玩笑，这当兵从军的，不怕死、不怕苦还好说，不要钱可是闻所未闻……这些人不要钱，还当什么兵？他们想要什么？”
此人就是江万里，号古心，据说也是文武双全，精于兵法的。早年因为主战为理宗皇帝不喜，闲置十年，不久之前才复起当了福建路安抚使，没有多久又遭御史议论而罢职。现在却搭上了贾似道这条线，以端明殿学士出任宣抚司参议。
梁崇儒淡淡一笑：“也不是完全不要，只是要的少些。现在要的少些，自然是为将来能得到多些。此外，陈庆之善于操弄人心，在军中设大义教官，办随营武校，又不许军卒外出，整天关在营地里讲什么民族大义，还加上了鬼神之说，虽然多有过激，但是却是迷惑了一众莽夫。”
江万里微微的沉下了脸，他是再传统也不过的宋朝士大夫。心底里面是将武臣看作走卒的，对于眼下西路武将的拥兵跋扈已经看不惯了。而鬼神之说，在他眼中更是妖言惑众。一个武臣在军中搞这种妖言惑众的东西，他是想干什么？
不过江万里也知道陈德兴是贾似道的爱将，此次西进涪陵还要靠他，所以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轻轻哼了一声，转过头去。
贾似道却是不大在意，他一笑对江万里道：“古心，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如今正是用人之际，能将八千士卒调教成不要命、不要钱、不怕死的精锐的人，就是国家栋梁，管他用什么办法呢？横竖就是八千人，等到川蜀大定了，官家自有一场富贵给他。这御前霹雳水军……自然也是官家的！”
贾似道的语气平淡，一副智珠在握的表情。陈德兴现在如果是拥兵数万还领着知府、知州的大军阀，搞这么一套或许还会让贾似道觉察出什么贰心。不过他现在只是个拥万夫的军头，虽然也不小了，但是并没有扯旗造反的实力——没有地盘，拿什么养兵？所以霹雳水军再怎么异数都脱不出自己的手心！
梁崇儒仿佛是得了鼓励，冲贾似道拱了拱手道：“相公，下官建议此次西援四川用兵当少而精，可从京湖诸军之中挑选数万百战之军，配合以霹雳水军八千，再加上四川方面所募集之死士，东西对进，奇袭涪陵，当可一战而捷。”
贾似道捋着胡须，思索片刻，看了看江万里，“古心兄以为如何？”
江万里稍稍思索，点点头道：“相公，梁易夫此计倒是可行，只是……四川、京湖两方面的配合一直不大好，以往数次都未能形成合击之势以至于功

亏一篑。”

梁崇儒却语气森然：“下官可以携带相公手书间道赶赴重庆，同四川诸将约定时日，共破北虏于川江之上！”

贾似道却摆摆手：“且不着急，待吾到了江陵听听京湖诸将们都是怎么说的。”

第152章请战

“末将等恭迎宣抚相公，宣抚衙署已经准备停当，但请相公移步，稍解逆旅风尘。相公但有所命，某等无不遵从！”

迎来送往的戏码，又一次在江陵城外的码头上上演。这一回可比上次陈德兴到来的时候热闹了不少。一群顶盔贯甲，披着大红披风的将领，和京湖、京西诸路的大批文臣，文左武右站好，一切礼仪行过，恭迎从楼船上下来的贾似道。到达江陵后大部分时间都埋头军中的陈德兴也在现场，站在一干都统制的末尾，冲着气度雍容的奸臣行礼参拜。

虽然如今大宋的武人身价看涨，京湖、四川早就是武夫当权。京湖、四川的文资安抚、制使根本不在吕文德这个拥兵数万的大军头眼睛里，但是今天来的是贾似道，吕文德可不敢造次，迎接的礼节算是隆重到极点了。

至于京西（只有襄阳一府）、京湖各地的高级文官，听说贾似道要来江陵，也都不辞劳苦的赶来，全都袍褂整齐，顶着大太阳来迎接。对他们而言，贾似道更是得罪不起的人物。他们可没有兵权可以倚仗，升官发财还是丢官罢职，可都在贾似道一言之间！

虽然丁大全还赖在右丞相兼枢密使的位子上，被太学生弹劾也不肯自请外出，还在折腾什么太平状元，什么状元驸马，上窜下跳的好像真的一样。可是结果怎么样，大家伙儿都已经知道了。那个叫周震炎的状元根本入不了官家的青眼！好大一个马屁拍在了马脚上面。惯会见风使舵的文臣还有谁看不出？这就是失宠了……有人失宠，自然有人得宠。而得宠的这位已经来了江陵！谁要是能搭上他的线儿，今后十几年的官运就有保证了！

贾似道从船上下来，顿时就有无数道热切的目光迎了上来。而贾似道却有违常规，看也不看这些文臣，直接走向了吕文德领衔的一干军头。这样的事情，在北宋承平时简直不可想象，这武臣，走卒耳，只是听命行事，怎么能和文官平起平坐？

吕文德是从二品的武官，贾似道的散官阶数从二品的银青光禄大夫，理论上和吕文德是平级的。不过宋朝的规矩就是文官大三级，吕文德就得乖乖地拜贾似道。不过贾似道却非常客气的扶了吕文德一把，没有让他真个拜下去。

贾似道扶着吕文德的胳膊，压低声音问道：“四川方面的情况如何？合州、重庆可有消息送到？”

吕文德的神色顿时也严肃起来了：“合州已经三十余日消息不通了，重庆倒是还能联络上。现在只知道北虏大军仍然盘踞于合州钓鱼城周围，钓鱼城看来尚未沦陷。”

贾似道有些慨然，钓鱼城是余玠所筑的坚城，现在余玠已经被官家杀害多年，这钓鱼城却仍然屏蔽着大宋江山！若是余玠不死，川中军事想来不至于败坏如此吧？局面坏到此种地步，真不知道要花多少力气才能收拾了——这余玠之死，非但没有让原本就开始跋扈起来的武臣老实一点，反而惹出了叛乱投敌的事情，闹得大半个四川都沦陷了。这大宋的文官，快要压不住武臣了！

他心中感慨，面上却不露声色。贾似道大概是大宋历任宰执中最重视武将的人物，实际上历史上贾似道的执政就是建立在和两淮将门的合作基础上

的。只是和两淮将门合作的同时，贾似道也卷入了两淮将门和京湖、川蜀将门之间的斗争……

此刻不是细谈军务的时候，贾似道也没有心思去和一干文官武将一一寒暄，只是朝前来迎接的众人抱了下拳，朗声道：“川事艰难，二十万虎贲与北虏攻杀数年，如今已有旦夕之危。本官到此，干系重大，只能以国事为先。诸君心意，俱在某心，接风洗尘就不必了，待到凯旋之日，再与诸君共饮罢！请了！”

说完这么一番漂亮话儿，贾似道又低声吩咐吕文德：“叫高达、陈德兴、范文虎都到宣抚司节堂说话。”

……

“唉，联络重庆，东西夹击是纸上谈兵，重庆和江陵相隔千里都不止，道路又不通，怎生约定时日？而且行军打仗可不是在木图上面指指点点，变数太多，如何约定？俺看呢，涪陵之战就是一个字：拼！只要江陵这里的十万大军肯拼，涪陵的北虏如何挡得住？”

正在江陵城内的宣抚司节堂上面滔滔不绝的批评贾似道提出的作战计划的是个四十多岁的粗鄙汉子，满脸胡子拉碴，也没有好好修剪，身上的袍服也有些肮脏，一对豹眼又肿又红，显然是没有睡觉连夜从外地赶来江陵的。此人正是带行遥郡刺史，权知江陵府，管内安抚，节制屯戍军马的高达。

贾似道皱着眉头在听，跟着他从扬州一路过来的江万里、廖莹中和梁崇儒的眉头皱的更紧。他们仨多年以来都一直以来都是在大宋的东南一隅活动，最多就到过两淮。如高达这样目中无人，公开批评贾似道作战计划的武夫，还真是头一回见到！

而且三人在高达身上感觉不到一丝对文官的敬畏和尊重！这样的武将，在两淮，在江南几乎是没有的。

京湖、京西已经是这样了，到了将领都敢公开反叛投敌的四川，这武人的威风还指不定有多大呢！

高达一席话说完，也不等贾似道再问话，就大摇大摆坐了下去。一旁的吕文德见了，也只能苦笑着摇头。这个高达，就是这样的跋扈！但是他驻守襄阳多年，手中的兵可都是久战精锐，起源就是昔日孟珙之父孟宗政所创立的忠顺军。

贾似道在心里面冷冷哼了一声，也不和高达计较，而是扭头看了看范文虎和陈德兴，两个人都是差不多帅，范文虎年长一些，更多几分稳重，一看就是良将（这个长相不知道骗了多少人，最后连忽必烈都看走眼）。

“文虎，”贾似道温言道，“你怎么看涪州之役？”

范文虎恭恭敬敬的起立，叉手一礼，然后道：“回禀相公，末将以为，高大府所言有理。北虏在涪州的兵力其实并不多，据查，北虏元帅纽璘手中只有一万五千人。之所以可以一路势如破竹攻至涪州，皆因为蜀中之兵不肯力战。”

高达闻言只是低低哼了一声，没有开口。范文虎表面上好像赞同他的意见，可实际上连捎带打的，都在指责忠顺一系的将领不肯力战。

贾似道不置可否，又将目光投向了陈德兴：“庆之，你怎么看涪州之战？”

陈德兴站起身，也恭敬的行了一礼，但是却不回答贾似道的问题，而是

反问道：“末将斗胆，请问宣相一事……此次西援之役，宣相的目标是什么？”

贾似道一愣，顺口就道：“自然是逐北虏出四川！”

陈德兴又朝着贾似道深深施礼下去，大声道：“下官请战，愿为先锋，摧破涪州之北虏所部！下官愿为大宋收复全川，全川不复，德兴誓不还师！”

第153章下怀

梁崇儒自然是想除掉陈德兴的。

但是这个目的并不容易达成，现在的陈德兴已经是一万大军的都统制，还是贾似道颇为倚重的战将，不是他三言两语就能置于死地的小人物了。

而且，更麻烦的是，陈德兴还有个亲爹，一个走了狗屎运考中进士，现在是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说书——那可是给官家说书！这样的文官同样是梁崇儒惹不起的。不过在和陈德兴的较量中也有对他有利的一面，暗箭伤人的主动权在他手里。陈德兴不可能主动对贾似道的门客下黑手，这可是活生生打贾似道的脸，陈德兴还没有跋扈到这种地步。

但是贾似道也不是傻瓜，暗箭伤人的事情得做得巧妙一些，否则让贾似道看出来就不好了……眼下贾似道在京湖这里得用的军队不多，陈德兴的八千人可谓是骨干力量，当然不容梁崇儒坏事了。

好在这陈德兴竟然是个一心谋国的忠良！自己急吼吼的就跳出来要去打头阵了。这可真是中了梁崇儒的下怀了……忠良什么的，如果是文官还好，要是武臣，在大宋都是被陷害的对象！

只要陈德兴是忠良，梁崇儒就放心了。

“相公，下官还是想走一趟重庆，虽然难以保证东西两边儿可以同时下手，但是约定一下总是好的。”

梁崇儒这个时候站起身，又一次向贾似道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贾似道拈着胡须看了看陈德兴，低声问道：“庆之，你怎么看？”

陈德兴撇了梁崇儒一眼，然后躬身回话：“下官觉得这样也不错，没准真的能打出一个东西对进呢。”

涪州浮桥并不在他眼里，纽璘的一万五千蒙古大军也没什么大不了……要是在平原上展开，陈德兴或许还没有把握，可是在江面上他却是一点心都不担的。在他想来，梁崇儒最多就是误个时辰，让东路军单独去打涪州而已。且不说吕文德肯定会派兵配合，就是霹雳水军的20艘三层桨座船和8000将士，也足在长江上够收拾纽璘了！

贾似道微微点头，轻声道：“那就这么办吧，文德，你看让谁和庆之一块儿出兵？”

吕文德坐在右首第一个位子上，听到贾似道的话，连忙恭敬起来，叉手道：“下官觉得可以让小婿范文虎和舍弟吕文焕一块儿出兵。文焕眼下屯兵万州，全军超过30000，文虎的水军也有不下万人，再加上庆之的8000人，差不多有5万大军，应该是足用了。”

听到吕文德的部署，梁崇儒脸上闪过一丝难以察觉的笑容，他老丈人卢兆麒早就有评价，吕文焕贪生怕死，范文虎徒有其表，这两人皆不足用！

贾似道默然点头，朝着吕文德传令：“东路军就有劳吕节使全权节制，老夫就在江陵等候捷报了！”

然后他又对江万里，梁崇儒道：“古心，易夫，西路军就由你去联络……吕节使，几时可以再战涪州啊？”

吕文德算了算日子，回答道：“大军水陆并进，七月初五当可会战于涪州浮桥！”

……

“涪州一战当是必胜的，毕竟是五万人对一万五千，就算重庆的兵不来，起码也有三比一的优势！不过涪州一战只是个起头，俺们霹雳水军在川中得干一番大事业！起码得收复全川，再留下北虏大汗一条狗命！”

霹雳水军都统制的节堂之中，陈德兴语气凝重的说着大话——至少在吕师虎听来是大话。四川的蒙古大军约在十万到十五万之间！霹雳水军才几个人？能复了全川？至于蒙哥的性命……十万军中取上将首级可不是儿戏，何况蒙哥还是个大汗。

“自古以来，无敌之军都是打出来的！俺们霹雳水军要成为匡扶汉人江山的劲旅，硬仗是免不了的……告诉下面的兄弟，俺们入川就是打硬仗的！”

陈德兴顿了顿，一拍桌子，大声道：“不必你们去说了，明日上午的训练结束后，我亲自和兄弟们去说！”

他又吸了口气，看了看跟着自己一路从扬州过来的任道士：“道士，三天之内大军就要开拔，粮草一定要备足了，民夫起码要三千，一定要有熟悉川江水情的老船工，开拔费要五万贯铜……这些都去四川制置副使衙门索要。另外，让杨婆儿和我一起动身。其余的诸将家眷都暂时留在江陵吧。”

任道士默不作声的躬身行礼应命，他现在挂着个管办火药事宜的差遣，不过要管办的却不止是火药，而是整个霹雳水军的后勤部长。

看着道士退下去，陈德兴出神半晌，轻轻摇头，用近乎不可闻的低声自语：“萝莉公主是好，可是为了公主交出兵权是不可能的，这天下怎么能没有我这样的英雄。而且，我还有个妖女呢，也不知道她能不能和公主姐妹相称……”

……

此时此刻，合州钓鱼城外蒙古大营中一处金顶大帐中。几位蒙古大军当中有数的重将，都次第而列，盘腿坐在下首，每个人脸上都神色凝重。

而在上首，却是蒙哥大汗一身戎装，按剑而坐。此等一国之君的威风杀气，的确是临安那位大宋官家所不能比的。

静默当中，不知谁先开口嘀咕了一声：“大汗，南蛮援兵大至江陵，不日将要逆流而上，我等又顿兵坚城……”

蒙哥猛地扬手，示意众将不要再说，他缓缓而道：“我大蒙古的雄兵虽然没有能打下钓鱼城，但是整个四川，除了钓鱼城、泸州城、重庆城等少数坚城，其余地方还不是任凭俺大蒙古铁骑来去？

你们当我只在乎一个钓鱼城么？区区一座城堡而已，只需留些人马围困起来，等到粮食耗尽自然会投降的。根本不值一提！实际上，我亲自督率大军于此，就是等南蛮的大军西来！

现在南蛮的援兵大至是正中我的下怀！若是他们不来四川，依托长江、汉水而战，忽必烈的十万大军多半又要无功而返。现在他们来了四川，我们正好与之会战，即使不能全歼，也能让他们无法东返。只要忽必烈拿下京湖，南蛮就只灭亡或投降！”

蒙哥的语调淡淡的，显得非常冷静，和宋军决战于四川的得失利弊，也都陈说分明了。诸将听了全都大松口气，原来他们的大汗还没有老糊涂，围城攻城的目的，只是为了打援！

蒙古的勇士还怕在野外和南蛮开战么？哪怕四川的地形不利于骑兵突击，蒙古大军不也势如破竹打下了大半四川了么？

蒙哥按着弯刀猛然而起，浓眉下目光威棱四射，掀髯冷笑："南蛮不就是倚仗着发石、天雷么？现在发石我大蒙古也有了，天雷虽然还没有到手，但是铁炮火球却有的是，涪州浮桥，就是南蛮水军覆灭之地！"

第154章疯狂的气息

涪州之战，似乎要起什么变故了，而远在江陵的陈德兴并不知晓自己将要面对的是何等强敌！不过无论面对什么样的敌人，现在的他都有信心与之一战了。

因为他的霹雳水军和其余大宋诸军是不一样的，是被他用后世革命军队的洗脑，呃，政治思想教育的秘技教育过的军队。几个月密集的思想工作做下来，无论军官士兵，都被教的有些傻了！

傻了？是的，傻一点的军队能打啊！想得太多，知道的太多，就该怕死了！南宋军队就是这种知道太多，想得也太多的典型！而思想政治工作的精髓，在陈德兴看来就是将军卒心中的杂念洗掉——当然，不仅是靠说教，还要营造出一种人人都是苦大仇深的气氛，一种人人急于表现的无畏无惧的压力……呃，压力当然是要有的，人无压力轻飘飘，井无压力不出油嘛！伟大领袖的真理，陈德兴身为后世的共产党人，如何会不知道？

所以，当南宋奸臣贾似道在吕师虎、廖莹中等人陪同下，微服到访的时候，他顿时就觉得自己好像到了另一个世界！或者说，他们见到了好像是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军队！

虽然那些排着整齐队形，列在大校场上面的军卒都穿着宋军的红色战袄，头戴毡帽，和普通宋军的打扮无二。但是贾似道却有一种陌生的感觉！他虽然是文官，但是十八年来都是在和大宋的武人打交道，什么样的军队没有见过？可是眼前这些士卒，却偏偏给了他一种陌生的感觉。

八千军士，就这样穿着整洁的军装，一声不吭的肃立。二十个部方阵，七十个队横队（三列横队）。组成了相当完美的阵容。

横看，竖看，斜看，都是笔直的一条线。

每队的正副队将、押队（相当于排长），都站在排头，顶盔贯甲。江陵夏日的阳光洒在他们身上，一滴滴的汗珠顺着脸庞落下，衣服都已经湿透，但却没有人动一下。

这种肃杀，这种铁一般的纪律，岂是寻常的封建军队敢于想象的？

而这种气势，其实就是洗脑洗出来的！

经过几个月的不懈努力，霹雳水军的绝大部分军官士兵，都已经相信了这个世界上除了家族、宗族之外还有一个民族！

都相信自己一家一宗的苦难是来源于整个民族的不幸，是因为妖魔一样的鞑子要消灭大汉民族——天帝宠爱的，最优秀的种族！

都相信，只有杀光鞑子，收复中原，他们才会过上人上人一样的好日子！

都相信，如果在和鞑子作战中阵亡，等待他们的将是极乐天庭！

当然，也不是每一个人都相信，也有一些如张弘范这样不相信的。但是即便不相信，也要装出一副万分相信的样子。要不然大义教官就要来和他谈话，对他的背景进行调查了……

“杀鞑子！上天庭！”

呼喊声震天动地！由如雷霆！站在大校场旁一座木台上的贾似道张了张嘴，一副难以置信的表情！

八千士卒，刚刚训练了将近两个时辰，现在又在太阳底下列阵等着陈德

兴训话，居然还能有这等气势……这个陈德兴给了多少号赏啊？
“相公，霹雳水军的训练素来严苛，每日都要练上四个多时辰，号赏是没有一文的。”吕师虎在一旁低声说道。
什么！每天练四个时辰？铁人啊！还不给一文钱号赏……真的不会哗变？这大宋还有恁般听话的好兵了？
陈德兴这时站在另一个木台中央，就在他的八千虎贲的对面。贾似道微服来访的消息他已经知晓。不过他却没有急急忙忙出迎。贾似道既然是微服而来，自然是想见识一下霹雳水军的军容士气。
陈德兴知道自己调教的这支军队，短短的时间里已经薄有名气了。因为这支军队实在太过特殊！一开始的时候或许别人还察觉不到，但是到了现在，那些有心之人还会不知道吗？
可那又能如何？到了这个时代大半年，陈德兴已经差不多摸清楚南宋末年武将的行情了。
自打余玠被害，四川局势崩盘以来，武人在南宋这边真是行情大涨！无论是大宋官家还是自命清高的士大夫，都是国难思良将的心思。就盼着有个什么岳武穆出来把鞑子逐退了好保全他们的江山和富贵。至于这个岳武穆是什么路子？是忠君还是爱国，是封建主义还是共产主义，他们暂时都顾不得了。
在这一波的蒙古南侵被打退之前，武将表现的越善战，越英勇，越会带兵就越安全。自毁长城的大戏，至少眼下是不会上演的。谁的兵又多又厉害，上面的文官还有皇上就得哄着谁！
陈德兴将目光投向了对面的那个木台，贾似道就在那里！他忽然啪的就是一个抬手礼——这是陈德兴在军中颁布的军礼——底下就是整齐的一声巨响，却是八千人同时立正抬手。然后就是齐声呐喊。
“杀鞑子，上天庭！”
这就是霹雳水军，陈德兴在短短几个月中洗脑洗出来的队伍。是他的心血，他的力量，是属于大汉民族的骨干武力！
而且，这只是一个开始，将来这支属于民族的武力，还会更加的强大……
他猛地扯开了嗓子：“占了我大汉之族祖祖辈辈家园，屠了我大汉之族数千万同胞的鞑子的大汗已经领着十万胡虏一路烧杀抢掠到了四川！这是要来灭绝我大汉种族啦！这是我大汉种族三千年来之最大奇变！我们中原已经沦陷，长城南北都成了胡虏牧马放羊之地。四川天府，已经被胡虏屠成了地狱！
昔日强盛辉煌的汉人现在只剩下了东南一隅，上万万同胞已经没有了退路！我们的背后就是最后的家园！我们只有战！只有死战！杀光入侵的鞑子，把他们统统杀光，哪怕是要和鞑子同归于尽！现在，我将率领尔等逆流而上，去和鞑子大汗一战！
我陈德兴在此起誓，不复全川，誓不班师！尔等愿随我去战吗？”
“愿意！”
“不复全川，誓不班师！”
八千士兵狂热的呼喊，经过几个月的洗脑，他们的确已经不一样了，他们已经学会了热血沸腾，他们已经相信自己的统帅是天上的星宿下凡，是带

来带领他们拯救这个末世。他们还相信，只要追随陈德兴，他们就是战无不胜的天兵！

贾似道的眉头已经皱起来了，他已经感到了一种疯狂的气息，一种非常危险的疯狂！这里的八千士兵虽然都穿着大宋的战袄，可是却没有一丝大宋军将的样子……

第155章大汗南下

这时已经是开庆元年六月二十八日了，由于宋朝使用的历法类似于后世的农历，六月差不多就相当于后世的七月。滚滚长江已经迎来了汛期，虽然江水滔滔，但是水位升高以后，许多阻碍船行的礁石全都被深深的淹没了，所以沿江而进的行军，还算顺利。

在长江三峡的这一片群山峻岭之中，一条蜿蜒迸流的大江之上，一条由数十艘大木船组成的长龙，正缓缓向前。不过这些木船却不是依靠自身的力量开进，而是由兵士民夫拖拽着逆流而上的。在长江边上以险峻著称的道路上，还有更多的宋军士卒组成了浩荡的行军队伍，迈着整齐的步伐，一路滚滚向前运动。

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骑在一匹来自西域的高大战马上，和他的幕僚还有充当亲卫的二百多少年兵一起前行。自古以来，沿川江逆流而上都是最苦的苦差事，更不用说还要去和十几万这个时代最强大的蒙古大军决一死战了。但是陈德兴脸上却是掩盖不住的神采飞扬。因为在他的中军纵队周围，全是大队大队埋头行军的兵卒，拖着从船上卸下来的炮车和辎重车辆辚辚而过。却没有一人叫苦喊累，更没有大把大把的开拔费发下去。

陈德兴的霹雳水军中是没有空额的，也没有克扣军饷，更不会把士卒当成家奴驱使，军中的伙食也比寻常的部队也好的多，战阵之上的赏罚也公道。各级军官，大部分是军功晋升的，而且阵亡、伤残士卒也有额外的抚恤。

但是军纪和训练也都比其余宋军严厉的多！可没有什么训练苦一点还要加派赏钱，行军开拔又要给赏钱，上阵杀敌前先要讨价还价商量好奖金的事情——这种掉到钱眼里去的军队打个顺风仗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绝对谈不上什么坚忍不拔，一旦遇到重大挫折就铁定崩盘，绝对不可能学红军来个两万五千里长征。

当然了，雇佣军并不是不能用，而是不能当成核心武力来用！

长江岸边，除了水流和行军的声音，这时又响起了大义教官们动员打气的声音：“俺们这是去光复全川，是去灭了蒙古鞑子的魔头！大家加把劲，今天就走上一百二十里地！”

“俺们只要加把劲，早日杀到钓鱼城下，就又是一个扬子桥大捷！这次可别把蒙哥这个大魔头放跑了！这点路算个啥？俺们还要一路杀到燕京，杀到和林，把陈太尉的将旗一直插到燕然山！”

“杀鞑子，上天庭，封燕然山！”

队列当中响起了应和的口号声音。霹雳水军现在已经是一支用精神原子弹武装起来的民族军队了。几个月的高强度洗脑的效果已经展现出来了！虽然这些战士的武艺还远远比不上他们的蒙古敌人，甚至比起那些久经战阵的宋军老卒也有所不如。

但是他们的士气，他们的纪律，他们勇往无畏又吃苦耐劳的精神，是这个时代的任何一支军队都无法比拟的。

陈德兴骑在马上，满意的看着手下的这支军队。过去的大半年，天知道他为他们花了多少心血！洗脑的强度是最高标准的，训练则是极有针对性的……不是去和蒙古勇士比武艺，而是要靠铁一样的纪律和意志配合上火药

武器，给予蒙古人最大的杀伤！虽然涪州的蒙古军数量多达一万五千，但是陈德兴还真找不到自己会失败的理由！有这样士气高昂的军队，有强大的火药武器，还有可以在逆流中保持相当航速的三层桨座舰。川江之上，还有什么人可以和自己一战吗？

……

“大汗万岁！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在山坡上层层叠叠而立的蒙古军士兵们发出了高昂的欢呼声音。站在石子山最高处的蒙古大汗蒙哥也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和历史上在钓鱼城这棵树上吊死的情况不同，蒙哥听从了大将术速忽里的建议，暂时放弃攻城，转而南下重庆府，去迎战西援的宋军主力。而这位蒙古大汗之所以会做出这样一个决定，原因竟然是小妖女献上的扭力发石机！

虽然蒙古帝国的整体手工业实力没有办法和大宋相比，但是蒙古军中却是素来不却良匠的。不过两三个月间，一千架大大小小的扭力发石机就被打造出来了。同时蒙哥又让人搜集了数万枚缴获自宋军的铁炮，一并送到了合州军前。

不过这些扭力炮却对钓鱼城这座依山而建的城池却没有大用。一来扭力炮的射程太近，弹丸又轻；二来钓鱼城周遭也没有足够大的平地可以摆放这么多的扭力炮，而少量的扭力炮根本就是在给钓鱼城挠痒痒。在用扭力炮攻城无效之后，蒙哥很自然的就想到了将扭力炮用于水战——想想上千架扭力炮摆在长江岸边一起开火的场面，蒙哥就忍不住想要统帅大军南下涪州了。

只要在长江上击败了京湖开来的南宋援军，钓鱼城和重庆城能不能打下来又有什么要紧？反正汉人只会缩在城墙后面不出来，只要在江面上击溃宋人的水军，大兵自然可以顺流而下。到时候整个江南，就都是大蒙古的囊中之物了！

蒙哥当着全军宣布了他的决定之后，迎接他的就是狂热的呼喊声音。

蒙哥拔出了乌兹钢打造的弯刀，高高地举在头上，猛地向南而指：“大蒙古的勇士们，前面150里就是长江，400里就是涪州，1500里就是江陵……顺江而下之后，3500里外就是临安！前进！”

……

此时，在江陵通往重庆的官道上，数百军卒遮护着一行车马缓缓西行。

其间最大最舒适的一辆马车上，江万里和梁崇儒正在车厢里面秤分黑白，执棋手谈。两名吕文德赠送的美貌侍婢就默不作声跪坐一旁，随时给两位官人倒茶添水。

棋盘上梁崇儒已经在苦苦支撑，江万里一子落下，更是让他一条大龙陷入绝境。

梁崇儒凝神思索半晌，突然投下一枚白子，苦笑道：“学士棋高一招，崇儒输得心服口服。”

江万里把玩着棋子，似笑非笑的答道：“易夫在太学的时候就以健弈闻名，怎么中了进士之后棋力大减啊？莫非是官场之上事务繁忙，没有心思下棋了？”

梁崇儒摆摆手道：“数十万大军会猎于川，而西军将士又尽是骄兵，哪里比得上淮军堪用？崇儒才智有限，又蒙宣相信任，只能殚精竭虑以报一二，

如何还能分心棋艺？”

江万里笑而不语，拈着胡须笑看着梁崇儒，半晌才捏起一枚棋子，道：“如今国难当头，正是骄兵悍将得用之时，不过他们终究只是棋子，捏在咱们文官手中的棋子！听用的不妨扶植一二，不听用的就拼光拉倒，要是拼不光……就等秋后再算账？易夫，这就是如今的以文御武之道！”

第156章重庆，涪州

重庆府。

一刻钟前，播州威军的传骑飞也似的直入重庆府城。这些属于播州杨家的传骑都是一身夜不收的打扮，满身臭汗，矮小的滇马身上到处系着领铛。往日里，重庆府里有点身份的，谁见着这些臭哄哄的夜不收都是远远躲开。可是现在，这两骑一入城门，就在重庆城内掀起了巨大的波澜。

“鞑子大汗南下了！”

重庆府城现在就是一个巨大的难民营。这一轮四川大战打到现在，凡是有点身价的川人，都携家带口到了这里。因为这里是大宋王朝在四川的统治中心，四川宣抚制置使蒲择之便驻扎于此。而且这座被长江和嘉陵江夹在中间，三面环水的城堡，也是四川宋军的大本营，各种名号的守军、民兵，加在一块儿总不下六七万之多！其中又以刘整所部和世镇播州的杨家威军最为精锐，是防守重庆的中流砥柱。

另外，重庆府城也算是个可进可退的好去处。虽然涪州已经被蒙古人占领，长江水路也断了不晓得多少天了。但是重庆以南的播州，也就是后世叫遵义的那个地方，却牢牢控制在忠于大宋的军阀手中。

没错，就是军阀，而且是合法割据拥兵的军阀。播州杨氏是自唐朝时期就世镇播州的汉领土司，传自如今的播州安抚使杨文已经是第十五代。而播州军自余玠主持四川军政时起，就是四川宋军的主力之一。抵挡了蒙古大汗好几个月的钓鱼城就是播州杨氏的门人冉琎、冉璞两兄弟主持修建的。

而这段时日，播州杨家的当主杨文也督军到了重庆，和刘整一块儿担当起了保卫重庆府的重任。不过他们也只有防守的能力，想要打退蒙古大汗给钓鱼城解围那是做梦！

甚至，连占据了涪州的一万几千蒙古偏师也没有力量击退。和下游的吕文焕部合力打了几次，都以失败告终！

在余玠死后，这川军的士气就一落千丈，再也不复当年之勇了！

两人聚在一起，话里话外，总少不了替余玠余大帅惋惜！要是他老人家还在，川军何至于败到如此地步！

传骑到的时候，老哥俩正皱着眉头有一搭没一搭的说话，就听见屋子外面脚步声错落想起。人还没有到，大嗓门已经来了。正是杨文的弟弟杨大生，那声儿都有些发抖：“哥，鞑子大汗动了，鞑子大汗率军南下了！”

咣当一声，刘整猛地站了起来，一不小心还带倒了自己坐的椅子。这位历史上致使大宋灭亡的头号罪人双眼死死的瞪着杨大声，吸了口凉气问道：“钓鱼城……破了？”

杨文也目光定定的看着弟弟，同样等待着答案。

“没，没有破！钓鱼城还在咱们手里！”

刘整和杨文同时松了口气。钓鱼城没有破，那蒙古人就不可能全力攻打重庆，凭着重庆的险要地形，总还是能守住的。

杨文站了起来，吸了口气：“走吧，去宣抚制置司吧，听听蒲宣抚有甚好办法！”

……

涪州蔺市，一万五千蒙古大军云集。

长江东去，就在涪州城脚下通过，滔滔向下游而去。

在蔺市渡口左近，已然云集了数百艘舟船组成的船队。这些舟船都经过了加固，船上装满了床弩盾牌之类的战守之具，更强征了不少川江船工操舟。准备依托不远处的一座横跨川江南北的浮桥，和川江两岸的营寨攻势同西来的宋军船队交锋。

蒙古都元帅纽璘此刻正带着亲卫，一遍遍的巡视检查着这支蒙古水军的各项准备。

说起这位蒙古都元帅征战四川的战绩，真的可以用奇迹来形容了。在他的前任会阿答胡战死之后，被众将推荐为元帅，仅仅凭着不到两万人的新败之兵，在灵泉山一战中击破了四川制置使蒲择之亲率的大军，平定了整个成都盆地。而后又以一万五千人、战船二百艘东进，居然一路连战连捷，从宋军重兵防守的重庆府城下通过，一直推进了涪州，还在涪州造起浮桥，切断了川江航道。更在涪州就地打造战船，组织水军，几次击退了刘整和吕文焕的会攻！

但是连战连捷之后，身为三军主帅的纽璘却没有一点轻视宋军的意思。在得知宋军增援部队已经沿江逆水而上之后，就打起十二分精神，开始认真备战了。

一场初夏的暴雨才过，川江水面顿时宽了数丈，水流的速度也加快了不少。这对占据顺流优势的蒙古水军是极为有利的。而且几日前，大汗还差人送来了几十架发石机，射程可达200步之遥，如果在川江两岸架设这种发石机，都足够可以用石弹、铁炮封锁仅四五百步宽的江面了。

不过对蒙古人不利的因素也不少，首先就是天气日益湿热，让常年生活在北方的蒙古人很不适应。疫病已经开始在军中蔓延，虽然不甚严重，但是每天还是有好几十蒙古勇士病倒。看到好端端的勇士，没有倒在汉人的刀枪弓弩之下，却病得上吐下泻奄奄一息，纽璘就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这场战争打得实在太久了，儿郎们都已经疲惫不堪，说是疲惫之师也不过，以至于一点儿小病，就上吐下泻不可收拾了。

其次是汉人的抵抗日益坚决，当然不是四川的宋军有多坚决，而是川东的民众不甘心当大汗的奴隶，不是逃亡就是据守山寨，还不断袭击小股的蒙古汉军，让征粮抓丁成了个极其危险的差事。哪怕蒙古勇士一再出动，血洗了十几个山寨也没有甚收效。现在大蒙古勇士据守的涪州左近几乎见不着一个南蛮百姓。为了抢点儿粮食，纽璘甚至发兵翻山越岭去打了一回播州！不过也没有抢到多少东西。

进入六月，屯驻在涪州的蒙古大军的供应就开始困难起来，要不是南军降将杨大渊组织汉军捕捞长江里的鱼虾，涪州这里一万多人的吃喝真可就成问题了！

而到了今天上午，大汗的使者又到了涪州军中，传下旨意，说是大汗已经亲统大军南下，不日就要到达涪州同西进的宋军主力会战，获胜之后就将顺流而下同攻打京湖的忽必烈大王会师，以求一举灭亡南蛮。并且命令纽璘训练更多的水军，打造更多的战船听候调用。

虽然大汗布置下来的任务不轻，但是一想到很快就能离开四川山区这个鬼地方，然后就汹涌南下，血洗整个江南！屯驻在涪州的蒙古大军顿时就提起了干劲，更加疯狂的四下出击，抢掠物资民夫，强迫被他们拘来的汉人日

夜不停的劳作，以求打造出更多的战船。为了筹集造船的木料，他们甚至把涪州城都拆成了白地！

第157章倒忙

一份又一份的急报，这几天内纷纷的传进了重庆城中。有的是嘉陵江沿岸宋军的堡寨支城差人送来的。四川的宋军虽然收缩的厉害，但也不是只守重庆府城、钓鱼城、泸州城、嘉定和播州几座孤城，在重庆和泸州左近，还是有一系列的城堡存在，够成了一个防御体系。现在蒙古大军沿嘉陵江南下，沿途的宋军城堡自然在第一时间就将急报往重庆宋去了。

对于集结重庆的宋军上下来说，早就久败之军，士气低落，人数虽然还有不少，但是根本提不起作战的劲头。听说蒙古大汗南下，顿时就紧张的不行！重庆府城内外，全部戒严，城门紧闭。重庆左近的城堡支寨，全都加派人手值守。重庆府城四下的百姓，也都有组织的撤入府城或是周遭的支城，无法防御的村庄乡镇，全部都付之一炬！

各城城内的百姓，也都在第一时间被组织起来，有些个成了民兵，穿着纸甲，拿着弓弩刀枪上了城头。还有一些则充当民夫，搬运物资，打造战具。一下子就让原本已经非常紧张的空气，变得更加紧张，几乎都要烧起来了。每个人身处其间，都不由自主的绷紧了神经。这一回可是蒙古大汗亲至，想来这重庆城是要有一番苦战了！

重庆城中，刚刚抵达的江万里和梁崇儒，也同样被这个消息惊得目瞪口呆！

他们一直以为蒙古大汗在打下钓鱼城之前不会大举南下，毕竟他已经顿兵坚城好几个月，之前还一度迫近重庆，发现无懈可击之后又回去啃钓鱼城这块硬骨头了。却没想到，不过一转眼功夫，还没有容他们发挥运筹帷幄的本事，联络重庆方面的宋军东下去和吕文德部一起破了涪州浮桥。蒙古大汗就先一步挥军南来了。

这重庆马上就要变成战场了吗？这可真是自投罗网了……要是重庆失守，哥俩可怎么活啊？是自杀守节，还是忍辱偷生呢？

“宣抚宣抚，这重庆府城可能坚守？”

说话的正是江万里，此时此刻，他的大臣风范也不知道到哪里去了。两眼里面都是血丝，死死的盯着蒲择之。就是那位在成都城外被纽璘打得落花流水的四川宣抚制置使。梁崇儒更是紧张的话都说不出来，平日里那点堪称名士的气度，这个时候也没有了踪影。原本他还想略施小计取了陈德兴的性命，没想到现在是蒙古大汗要来取他的性命了。

蒲择之的脸色同样难看，身为四川守臣，差不多把四川都丢完了，这个宣抚制置使还怎么当下去？现在朝廷让吕文德当了四川制置副使，还让他督军援川就摆明了要叫吕文德来做四川的一把手了。

堂堂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竟然要被一个行伍出身的粗鄙武夫取代！怎生不叫他心如刀绞？所以这些日子他得知吕文德受阻于涪州还得意了一阵子，还盼着蒙哥可以早吕文德一步从钓鱼城下退走。这样他这个蜀帅也算是功德圆满，可以风风光光的回朝廷去复命了……至于留在四川继续督军，那真是万万不敢了。

现在想想看还是陈淮清那老狐狸真是知兵的，宁愿在武学里面蹉跎，也不肯出来做些和军事有关的事情——这些年想请陈德兴的老爹出山当军事幕僚的大宋守臣没有十个也不下八位了，其中就包括蒲择之。

听到江万里的提问，蒲择之只是摇头，江万里脸色一沉，追问道：“怎的？重庆府城守不住？”

蒲择之还是摇头：“不是守不住，是鞑子多半不会来打。重庆易守难攻，不在钓鱼城之下。鞑子大汗久攻钓鱼城不克，又怎会再来打重庆？”

他到底是在四川和鞑子打了几年的“宿将”了，虽然没有怎么打过胜仗，但是这点眼力价还是有的。

江万里细细思索了一阵，最后脸色凝重地道：“鞑子是要去涪州？”

“多半如此，”蒲择之道，“重庆守御只是防万一的。”

江万里面色一沉，倒吸口气道：“不好，若是鞑子大汗在涪州大胜，四川可就要孤立无援了！”

蒲择之点点头，道：“若真是如此，重庆又能坚守几时？钓鱼城又能坚守几时？”

江万里道：“重庆有多少兵马战船？可能放手一搏吗？”

“去打涪州？”

“对！只要抢在鞑子大汗之前打下涪州，吕文德的援兵就会赶到，有近五万人，都是精锐。另外，江陵还有大兵不下十万，战船一千余艘！”

“这个……”蒲择之一脸为难，成都一战后，他在川军之中就名声扫地，刘整、杨文等人就不怎么听话，对于蒲择之的命令更百般推脱——如果不推脱的话，蒙哥大概已经打下整个四川了！

梁崇儒这个时候已经平静下来，脸色阴晴不定，开始权衡起得失了。看到蒲择之推脱出兵，江万里又想要催促，他忙开口说道：“学士，不可贸然出战啊！”

江万里皱眉道：“若现在不战，鞑子大军一旦抵达涪州，吕文焕还能打过来么？长江水路要是不通，钓鱼城还能坚持多久？重庆府又有多少资储？”

听了江万里的分析，蒲择之微微有些动容，钓鱼城和重庆府倒是还能坚持个几年，但终究是孤城难守。

梁崇儒的眼珠子转了几转，已经有了主张，重庆一时半会儿是丢不了的。而且鞑子一定集中兵力战于涪州，不可能分兵包围重庆……若是重庆的守军肯退往播州，鞑子大汗恐怕是求之不得！所以，即便吕家军和陈德兴在涪州惨败，他和江万里还是可以全身而退的。

梁崇儒略一沉吟：“学士，有重庆在，鞑子大汗就无法全力东下，鞑子的中路军不过是孤军，宣县总有办法应付。若无重庆在，鞑子大汗可就能举全川之力而东了。”

“举全川之力？”江万里一愣，不大明白梁崇儒的意思。一旁的蒲择之却一击掌，大声道：“若不是易夫提醒，险些就要误国家了！”

江万里看着蒲择之，后者解释道：“川中诸将多有叛国投虏之徒，播州杨氏又割据十五代，俨然一方世侯。一旦重庆失却，鞑子大汗只要许以高位，招降诸将和播州杨家都是有可能的。到时候到时候大宋可就危险了！”

江万里仔细想想，也觉得蒲择之所言有理。他皱眉道：“有间道可遣使去万州吗？”

万州是吕文焕大军驻地，遣使万州自然是要告诉他鞑子大汗南下的。

“有。”蒲择之道：“可绕道石柱去万州。”

梁崇儒连忙一拱手，插话道：“不如就由下官亲往一趟吧。”

第158章化成灰都认得他

四川，万州。靠近长江的城墙上这个时候站满了人，都是顶盔贯甲的大宋军将，正伸长了脖子望着长江水面上一艘艘模样古怪的战船——就是陈德兴的三层桨座战船。

这三层桨座战船在扬州左近的江面上并不显得多大，但是到了川江上却成了巨无霸一样的存在！这川江的宽度通常不过四百步上下，而且水流又急，通常是没有大船航行的。即便有大船，也是顺流而下，去了下江就再也不回来的那种。至于逆流而行舟，还是靠自身推动力的大船，反正吕文德的老弟，节制应援四川诸军的吕文焕在万州附近江面还是头一次看到。

吕文焕今年四十出头的年纪，生得雄壮至极，就是皮黑了一点。是安丰将门首领吕文德的六弟，也是吕文德麾下头号大将。不过这个将虽然大，但是却有点谨慎过了头，说不好听的就是有点胆小——当然是在战场上胆小，和他这副雄壮粗旷的外表完全不相符。

不过胆小也有胆小的好处，吕文德是很放心将安丰吕家的本钱交给他指挥的，根本不用担心吕文焕会轻率用兵把本钱赔光。只是有时候吕文德自己也受不了他这位六弟的谨慎，前一阵子甚至“大义灭亲”了一回，向朝廷参了吕文焕一本，说他迁延不进，降了两级官留用。

只是降了官后的吕文焕依旧小心谨慎，面对仅有一万多人的纽璘，怎么都豁不出去。数万大军，就这么被人堵在了万州。所以陈德兴到来的时候，万州城附近的江面上，不计其数的战船轴橹相连正排着长队，连营更是长大数里，好一派大军云集的气势。

“直娘贼的，这万州城屯了那么多兵，怎的就拿不下涪州呢……大哥，看来这涪州的鞑子很有点本事，不像也柳干那厮恁般的好对付了。”

“是啊，大哥，听说鞑子大汗的大军就在合州，离开涪州也不甚远，要是两下合兵，这仗就不易打了。”

正在和陈德兴说话的是他麾下两员猛将，陆虎和高大。

陈德兴嗤的一声，用手中一把蒲扇指指江岸边泊着的小木船：“川江的战船好像就是缩小了的三层桨舰，又细又长又轻薄，根本禁不起一碰。要是北虏那边也都是这样的货，吾等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高大听得只点头，“川江的战船就是这样，跟龙舟似的，全是快哨船，不过数量多起来也麻烦。另外，北虏还可以顺流放火船。军报上说吕家军就没少吃火船的苦头。”

陈德兴轻轻一摆手：“火船没有什么好怕的，大不了倒退就是了，训练的时候都练过的，而且三层桨舰的舰艏还有冲角，撞碎了也不难。”他慢慢摇着扇子，“现在只是不知道涪州的军情有没有变化，若只有纽璘的一万五千人，靠我们的二十艘桨舰就足够能对付了。”

陈德兴带来川江的船一共有三十艘，其中桨舰只有二十艘，其余都是装运物资的车船，由民夫拖拽着也来了万州。不过却不可能去打涪州浮桥。所以能出战的就是二十艘桨舰，满打满算就能载五千几百号人。几乎只有对手的三分之一多，但是陈德兴还是有必胜的信心。

这时候陈德兴乘坐的虎号桨舰已经靠上了一个空着的码头，陈德兴猛地一挥扇子：“走了，下船去见见吕六翁吧。”

……

“军情倒是没有什么变化，涪州之敌还是万五左右。不过涪州地势险要，北虏又经营有时，恐怕一时难破。刘仲武已经在重庆募集死士，某家也募集了死士数百，预备放小船从丰都县北上，趁着月黑风高之夜投降放火，烧了涪州浮桥。”

万州城内，吕文焕的大营之中，一场小型军议正在进行。陈德兴和吕文焕，还有比陈德兴晚到几个时辰的范文虎还有陈德兴的副手吕师虎，这会儿都聚集在吕文焕的衙署的一间偏厅之内，围着一张木图讨论着军情。

“不必偷袭，打堂堂之阵就行了，末将带来二十艘桨舰，皆可击发天雷，区区浮桥不在话下。”

陈德兴并不赞成偷袭，因为要偷袭的话就没有他什么事儿了。三层桨舰在川江上就是巨无霸，可不是用来打奇袭的。而且他也的确有把握取胜，如果……涪州真的只有一万五千蒙古军队的话。

吕文焕虽然略有些不快，但和吕师虎换了下眼色，还是点点头道：“既然如此，那么贤侄就先去丰都驻扎，五日后出阵，某家和文虎也会带兵前往，若是不行再想办法偷袭吧。”

……

而就在陈德兴到达万州的同一天，重庆城外的嘉陵江、长江江面上，一支规模更为浩荡的大军，正水陆并进，第次东下！

江面上，蒙古人的白色旗帜和船帆几乎遮天蔽日。数百艘战船，首尾相接，大摇大摆的就从重庆城内数万宋军将士的眼皮子底下通过。而后自嘉陵江转入长江，顺利而进。嘉陵江西岸和长江北岸，同时还有一支数万人的大军开进，其中约有一半人是骑马而行，都是最精锐的蒙古骑兵。蒙古大汗蒙哥也在这些蒙古骑兵之中，在一万名怯薛精锐的扈从之下，在他的文臣武将，还有数十名美貌后妃的陪同下，策马前行，看也不看嘉陵江对岸的重庆府城。

“蒙哥大汗就在那里！”

江中一条船身细长的战船上，一身男装打扮的李翠仙轻轻蹙着秀眉，低声问着身边穿着僧袍的刘和尚，“可记得他的长相了？”

“记得，化成灰都认得他了！”刘和尚咬咬牙，压低了声音道。

在李翠仙的安排下，刘和尚已经见了蒙哥几回，当然都是远远一窥，但是也足够他记住蒙哥的长相。只是他不大明白，记着蒙哥长什么样在战场上有何用处？

李翠仙哗的张开一把倭扇，轻轻摇动，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蒙哥这一东下，战局可就要起变数了！也不知道庆之现在到哪里了？有人告诉他蒙哥已经东下了么？”

而同一时间，在石柱安抚司辖区内的蜿蜒山路之上，梁崇儒也骑着一匹滇马，就在十几个宋军士卒的护卫下，慢悠悠的前行，一边走还一边用着细不可闻的声音嘀咕着：“鞑子大汗都东下了，陈德兴那厮要是一头撞上去，十有八九就该死了，只要他死了，我梁崇儒就能安心做官了。只是国家因此去一虎将，真是有些可惜，而吾也只有倍加忠勤报效朝廷，才能抵偿今日之过了……”

第159章南沱场

暴雨如注，狂风嘶吼，长江上白浪翻卷。在大宋和蒙古的十几万大军，将要展开一场血腥厮杀的时候。这条养育了数千万汉人的母亲之江，似乎也感染到了这肃杀之气，翻腾得犹如一条怒龙！

雨水之中，江上岸上，双方的战士都在冒雨忙碌着。

在距离涪州约五十里，一个叫南沱场的地方，现在仿佛成了一个巨大的工地，不计其数的打着赤膊的民夫和士卒，好似发疯一样的在劳作。他们正是陈德兴霹雳水军的战士和随军行动的民夫。

河岸之上，已经建起了一营寨的轮廓，竖起了一座又一座的木堡。木堡之上，架起了从江陵甚至是扬州运来的三弓床子弩。这些床弩是能够发射天雷箭的利器！这一下射中了，就是整条船都能够炸得粉碎！

而在江水之中，十艘拖拽来的大型车船已经分成两列，首尾相连钉在了一起，一头就搁浅在江滩上，连着刚刚建好的营寨，形成了一个简易的水寨。二十条三层桨座战船，就停泊在这里面。

虽然陈德兴并不缺乏豪勇，但是豪用并不等于蛮勇，更不等于要不惜军力去死战。自丰都到涪州有一百多里水路，若是要一口气划船过去，对桨手体力的消耗是可想而知的。

因此陈德兴就在南沱场这个地方大张旗鼓建起了营寨，当成大军出击的据点。反正陈德兴本来就没有打什么偷袭的主意——看看纽璘这厮在四川之战中的显赫战绩，就知道偷袭根本没戏了。和这种名将打仗，稳稳当当的硬寨呆仗才是上上之策！

霹雳水军的军将，也大多打着赤膊在军卒民夫中奔走呼喝，给他们打气鼓劲儿，每个人都显得志气昂扬，似乎没有把几十里外的蒙古鞑子当成什么不可战胜的敌人——蒙古人就算牛逼也是牛逼在马背上不是甲板上！

陈德兴也和他手下的一堆粗鄙武将一样，裸着上身，就穿了条裤衩，露出大块结实的肌肉，好像铁塔似的矗立在高处，监督着施工。还不时向身边的幕僚提问或下达命令。

“告诉各部的伙夫，一定要严格按照章程准备热水、热汤，吃食一定要煮熟，鱼虾必须是新鲜的，也要烧透。今晚上要加菜加肉，米饭管饱。”

“告诉各部部将，如果有病号要立即上报给随军郎中，特别是腹泻、呕吐者要立即送到随军病院医治，病号的衣物、炊具都要一并送到病院。”

“告诉随军总医官，伤员、病员一定要分开安置，伤员、病员的伙食也要按照章程预备，不得有误！”

陈德兴关照的都是些看似和作战无关的琐事，不过这些医疗卫生有关的细节，在古代战争中往往能够决定胜负。古代军队一直都是个非常容易传染疾病的场所，特别是处于盛夏之时，因为饮食不洁，蚊虫叮咬等原因而引起军中病役的例子屡见不鲜。而此时的宋军中已经有了一定的防疫办法，陈德兴又进行了一些加强，将不成文的规定变成了必须严格执行的章程条例。他可是早早的就将目光瞄准海洋的，自然知道防疫卫生对大航海、大殖民的意义，如何会不加倍重视？

琼花楼兄弟之一的王威淋的跟个落汤鸡似的走了过来，还没有来得及回报他负责火力侦察的准备情况，就狠狠抹了一把脸上的雨水抱怨道：“大哥，

俺们在这里耽搁做什么？横竖就是几天，真要是打不下涪州大不了再退回丰都。这里的寨子有甚用处？”

陈德兴神色不动，只是冷冷地问：“你的人准备的如何了？什么时候可以出发？我和你一块儿去！”

王威皱眉道：“大哥，你这是信不过俺吗？”

陈德兴摇摇头，浓眉紧拧：“不是信不过，是必须要亲眼一窥！老七，等到将来你自己独领一军的时候，就知道这份担子有多重了。”

王威一怔，他在陈德兴的系统中算是二线人物，比不得刘和尚、陆虎、高大，甚至比后来加入的黄智深、任宜江都差些。居然也有独领一军的机会？那陈德兴麾下该有多少个军啊？

陈德兴笑了笑，道：“怎么？不想自领一军么？还是不相信哥哥我的话？”

“不，都不是。”

陈德兴一挥手：“哥哥我什么时候骗过兄弟？独领一军算个甚？你王威的本事俺知道，就是数万大军也领的！好好去准备，等风雨小些后我们一起出发，去看看鞑子的浮桥是甚样子的。”

先是冷言冷语敲打一下，然后才给个大大的画饼——这种操弄人心的办法非常简单，但是效果却是很不错的。毕竟陈德兴的崛起本身就是个神话，一票跟着他的弟兄，人人都得了官，还有什么不相信的？方才还有些垂头丧气的王威，从陈德兴这里离开的时候，已经是一副志气昂扬了。

……

同一时间，在涪州蔺市。江岸边一处高坡之上，一个粗壮的身影正坐在张胡床之上，头顶还有个大大的伞盖用来遮风挡雨。这人还不时传下命令，让身边的亲卫赶去山坡下正在施工的营地，督促加快进度。

这粗壮的身影正是蒙古大汗蒙哥，他亲率的八万大军已经和纽璘的一万五千人合兵，整整九万五千大军，现在就摆在涪州蔺市一带的江岸边上。

如此多的大军聚集一处，最要紧的当然也是安营扎寨。只是这里的营寨规模比起南沱场的那个不知大了多少倍，施工的进度自然也慢了很多。现在只是整理出了一片坡地，帐篷还没有搭建，壕沟、栅栏、望楼、木堡更不知道在哪里。

蒙古大汗的眉头紧紧皱着，脸色也比陈德兴难看多了。正下个没完的豪雨，将会给他的军队造成的损失，绝对不亚于一场交锋。

想想十万之众淋在雨里面，也没有干燥的木柴可以生活煮饭，都靠生水生食填饱肚子，周遭的蚊虫蛇蚁又多得要死，这样还不疫病丛生可就真是长生天庇佑了。

因为疫病死些人，早就在蒙哥的计划当中，只是要死太多就很难让人接受了。他目光沉沉地望了眼长江，还是要快些顺江而下，到了京湖打下几个汉人的城市住进去就好了。

雨幕之中，突然数十骑疾驰而来，寻到蒙哥的九游白纛，飞奔而来。

这些骑士都是蒙古的探马哨骑，雨水将他们的衣甲皮袍淋得湿透，每个人脸上都是疲惫已极的颜色。

这几十骑很快被蒙哥的怯薛拦下，领队的百户大步走到蒙哥面前重重拜倒。

“大汗，南蛮的水军来了！停在五十多里外的南沱场，正在扎营！”
蒙哥豁然起身，狠狠的击了下掌。
“好，来的好！”

第160章大摇大摆

豪雨终于转成了小雨，雨丝绵绵而落，将远方的天地遮盖成白茫茫一片。而长江江面更是因为连日大雨变得宽阔，倒是方便了牛号三层桨座舰的开进。

随着三层木桨的奋力划动，高大的桨舰破开浪花，沿着涪州以东蜿蜒的长江河道，缓缓的前行。是的，是缓缓的而不是快快的。涪州一带汛期江水的流速总在每小时五六公里上下，即使巡航速度可达到7.5节的牛号三层桨座舰，在逆流的情况下，也只能以每小时五到七公里的速度前进。大约五十里的水路，需要四个多小时才能走完。连续划船四个多小时，对桨手的体力消耗极大，如果要从丰都直接划船过来，可就要连续划桨接近十个小时了！这也是陈德兴在南沱镇建立营寨的主要原因。

陈德兴站在牛号的望楼之上，从怀中摸出了望远镜，就是用小公主赠送的水晶片打磨制作出来的望远镜，因为使用了通透度极高的水晶片，从这架望远镜中看到的远处的画面显得非常清晰。

蒙古军搭建的浮桥就在大约四千米开外，用肉眼观察只能看到一道细细的带子横跨在江面上。可是透过望远镜，却能清晰地见到一个又一个的木堡、望楼，甚至能看清木堡中架设的床子弩，看清一队队往来巡逻的蒙古士兵的面孔。

陈德兴又将目光转向长江两岸，岸边修建了码头和水寨，聚集了大量的船只，不过没有什么大船，都是最大不过十来丈长。其中大部分看着都很粗劣，显然是仓促打造的。不过数量却极多，至少有数百艘！

“怎么有恁般多的船？”站在陈德兴身边的王威嘀咕了一声，又将手中的望远镜转向了江边的山头，突然间就叫嚷了起来，“大纛，大纛，九游白纛！”

九游白纛？蒙古大汗来了涪州？

陈德兴猛地将望远镜转到了王威手指的方向，映入眼帘的确是一个巨大的，正在施工中的营寨！一面面各色各样的旗号招展飞舞，不计其数的帐篷已经搭满了一大片山头，无数的蒙古军士兵都在忙碌着什么，或是加固帐篷，或是擦拭盔甲刀剑，或是在吃着什么东西，或是在往来巡逻。

数量多到难以计算！蒙古人的主力真的已经到涪州来了！而且是蒙哥亲自统带！陈德兴吸了口凉气，历史上的蒙哥是死于钓鱼城下的，可是现在他已经到了涪州。那钓鱼城之战……

陈德兴再往山顶上看去，赫然就是九游大纛高高矗立，各色旗帜猎猎飘扬，无数身披铁甲，手执刀枪的蒙古武士簇拥着一顶硕大的青色伞盖。伞盖之下，一个高大的汉子端坐胡床，正伸着脖子往自己这边张望。

“莫非他就是蒙古大汗蒙哥？”陈德兴透过望远镜，死死的盯着对方，仿佛要用眼神将对方杀死似的。

陈德兴见到的的确是蒙哥。此时，蒙哥正眯着眼睛看着大江当中的三层桨座战舰，类似的船，他隐约在西征的时候见过，不过却没有太深的印象。

“杨大渊安在？”蒙哥看了看左右。蒙哥身边自有会说蒙汉语言的通事，将他的话翻译成了汉语。

原本是宋将，后来投靠蒙古，如今官拜侍郎、都行省的杨大渊听到召

唤，连忙上前，躬身行礼：“臣在。”

蒙哥抬手一指江上的船，道：“南蛮竟敢窥视吾大蒙古的营寨，真是好胆，谁可出战将之擒拿？”

杨大渊远远看了眼模样古怪的三层桨座舰，不记得大宋水军中有这号船。不过看它的体型，再看它在川江逆流中的航速，就知道很不好对付了。好在，这船就是一艘而已。

“可遣吾弟大楫出战。”

杨大楫是杨大渊的弟弟，跟着哥哥一起出兵，又一起投降了蒙哥，现在官拜水军管军总管。不过他和哥哥杨大渊一样，其实是不懂水战的外行，他们兄弟都是北归汉人，原籍天水，在宋军中也没指挥过水军。只是蒙哥手上也没几个得用的水军将领，所以只能赶鸭子上架，让他和史天泽一块儿负责打造战船，组建水军。

而杨大楫和史天泽哪儿懂怎么造战船啊？只能拘了些民船，又招葫芦画瓢让军中的工匠粗制了几百艘。说是战船，其实就是普通的民船罢了。也不是车船，就是最简单的摇橹划桨的木船。

得到命令之后，杨大楫当即就点了二十条战船出击。船舷两边还张挂起熟牛皮和细网，更支起旁牌。旁牌缝隙中，伸出了弩机和长矛。每条船都有十六只木桨，分列左右，拨动江水，分浪前行。那些桨手都是精壮结实的汉子，打着赤膊，肌肉贲突，喊着号子，奋力划桨。

船上出了桨手，就是战士。因为船小易翻，这些水军都不披铁甲，人人就是紧身短打而已，最多头上顶了个皮盔。一部分蒙古水军持矛操弩，是依船而战的。还有一部分则单刀藤牌，是准备跳帮的——不过看看三层桨座船的高大船舷，估计没有郭大侠那样的武功是很难跳上去的。

“擂鼓，冲锋！”杨大楫也换上了水战的短衣，抬头看了眼那条三层桨座船上高高飘扬的宋字大旗。咬咬牙，下达了冲锋的命令。

此时蒙古水军还是草创，那位一手将蒙古水军调教成劲旅的刘整还在重庆城里面当宋朝的官儿呢。所以呐，蒙古水军的作战手段非常单一，就是敲锣打鼓冲上去射箭、肉搏。哦，还有就是在岸上射箭、射床子弩、丢石头什么的，不过这不是水军的差事。

不过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杨大楫松了口气，这条看着挺大的宋人战船大概是发现蒙古勇士冲出来了，立即开始倒退了——为什么是倒退而不是调头呢？杨大楫没有多想，只是大声呼喝着督促手下用力划桨。二十艘十六桨的小船顺着水流，飞速向前，和一艘174桨的大木船，就在长江水面上展开追逐战了。

双方的距离在渐渐接近着，一开始相距有七八里之遥，追了约莫一个时辰，只剩下不到三四百步了。这时，巨大的三层桨座船已经到了靠近南沱场的长江弯道附近（南沱场周遭是个大河套，长江在这个拐了个几字形的湾，陈德兴的水寨大营就在几字形河套的右边）。

“弟兄们，再加一把桨，冲过去！”杨大楫知道机会来了，瞋目大喝，“南沱场大拐弯就在前面，南蛮的船是倒退，不好调头，俺们就在这里拿下它！”

喊声未落，三层桨舰忽然就停止了倒退，一百七十四支木桨同时向前划水，破开逆流，以最大的航速向前猛冲而来了！

第161章撞死你

“快快快，冲上去！”

陈德兴也大声呼喝，还抽出了宝剑，只指着前方四百步开外，一艘小小的蒙军木船。

得到了急速向前的命令，174名桨手人人使出了吃奶的劲儿，船头分出的白浪激荡，一下子就把航速提高到了6节以上！

“向左，向左！”王威站在陈德兴身边，一边大喊，一边拿起面红旗用力挥舞了一下，这是在给船尾的舵手传达命令。这个型号的三层桨舰还没有舵轮系统，要靠船尾的舵手手动转舵。一船之长的王威则负责挥动旗帜指挥舵手，红旗向左，蓝旗向右。船舵那里还有刻度，挥一下就转一度……总之操作起来有些复杂，不过还是能凑合着把船开起来的。

“发矢！发矢！射他娘的！”

杨大楫看到好像座小山似的战船就这么朝他冲过来，脑袋里面顿时就一片空白，连调头逃走的命令都忘了下，只是冲着船头的射士怒吼。

杨大楫的船是川江上最长见的窄身木船，船头尖锐，只能摆放一架床子弩，而且蒙古人又没有天雷箭，就是最普通的长枪一样的巨箭。随着一声剧烈的破空之声，这支巨箭就向前激射而去，不偏不倚正好射在了牛号三层桨座舰的舰艏之上。

然后，没有然后了。那么大一艘船还能给一支长枪插沉了？

“将主，要撞上来啦！噗通！噗通……”

看着小山一样的敌船越来越近，划船的蒙古汉军士卒都不干了，纷纷丢了船桨就往水里跳。没一会儿整条木船上就没几个人了——都是不会水的旱鸭子！其中就包括杨大楫！不过他是会水的，只是被吓傻了一时忘了跳水。

“蓬！”

一声巨响，牛号船艏的撞角轻轻的在这艘十六桨的木船上一碰，顿时就把这小船的船头碰得粉碎。杨大楫自然站不住，一头栽进了水里，刚把一个脑袋露出水面，就看见一个大木桨砸了下来，他慌忙一缩脑袋，才险险的避了过去，可是顾得了前面却顾不了后面，刚把脑袋从水里探出了，就噗的一声被个船桨砸破了后脑勺，惨叫了一声就沉入了水中，再没有动静了……

一艘十六桨的战船，连桨手带战术一共五十余人，就这么轻轻一撞，就统统报销了！倒不是这三层桨座舰有多厉害，而是正好克制川江上的蒙古战船——三层桨舰的体积和自重远远超过蒙古人的小船，速度又快，还带个撞角，干舷又高。蒙古水军的战船想打跳帮战跳不上去，要对撞是找死，要发射弓弩好像也没啥效果——连日的大雨早就让弓弩受潮，筋弦吸水之后弹力下降，根本不足以让巨箭穿透三层桨舰的外壳。

于是蒙古水军的勇士们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去打这艘三层桨座舰，长江上很快就出现了一艘大船和十九艘小船玩追尾的场面了！

“快快快，快把东西都扔了！”

“用力划，用力划啊！”

“不好了，南蛮的船追上来了！”

“快跳船吧，游到岸上去……”

“不许跳，违令者斩！”

“噗通，噗通……”

十九条小木船上的上千名蒙古汉军水兵多是杨家兄弟的部下，原先是大宋官军，只有一部分军官是史家或是董家的儿郎。现在看到苗头不对，原是大宋官军的这些新附军也不管这些史家、董家的儿郎如何呼喝，就纷纷跳船逃生了。把一堆水性不大好的北地汉子留在船上，目瞪口呆的等死……

江面上闹剧一样的战斗很快结束，杨大渊派出的二十艘战船和一千水军，自然是全军覆没。而陈德兴这边却无一伤亡！不过陈德兴却觉得不大过瘾，于是下令牛号三层桨座战舰再次返回到了蒙哥大汗的眼皮底下。

“这这这，这是怎么回事？”

某个大汗看见宋军的大船又大摇大摆开回来，顿时一张嘴巴就张大了，好像要把自己的拳头塞进去似的。由于距离太远，也没有望远镜，方才交战的场面蒙哥并没有看到，所以现在才会如此惊讶。

“史天泽，杨大渊！”蒙哥一指江面，“怎么南蛮的船又开回来了？还有……我们大蒙古的船呢？都去哪里了？”

是啊，大蒙古的二十艘船是追大宋的一艘船开出去的，怎么现在就一艘大宋的船大摇大摆回来了呢？难道都已经被消灭了？

“埋伏，一定是中埋伏了！”史天泽思索了一下，很快就得出了答案，“南蛮狡诈，一定在下游设了埋伏。”

“20条船，1000个人就这样没有了，这才多少时间？有埋伏也不至于这么快啊！”

“大汗，或许埋伏的南蛮很多！”史天泽沉默了一下，得出了他认为最准确的数字，“可能有一万人！”

史天泽虽然是名将，历史上效忠蒙古，出将入相五十年，替蒙古帝国灭亡中国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但是此刻的他，对于水军、水战的了解还停留在非常肤浅的程度。还习惯用陆战的眼光看待水战，总觉得人数多寡才是交战胜负的关键。

“一万人……”蒙哥大汗点点头，也认同了这个分析。“南蛮狡诈，打不得堂堂之阵，就知道使些偷鸡摸狗的手段。”他一摆手，“我们不要理睬，待天气放晴之后，就水陆并进，挥师东下！先铲了南蛮在南沱场的营寨，再取了丰都、万州！”

……

“鞑子好像不敢出来了！”

牛号三层桨座战舰又在蒙古人的水寨外面停留了个把时辰，直到陈德兴将整个蒙古大军的营地看窥了个通透，也不见有蒙古人的战船出来。

“我们回去吧。”陈德兴放下望远镜，对身边的王威道。

“大哥，鞑子的主力已经到了，俺们是不是暂且退回万州？”下达了调头返航的命令后，王威又压低声音问道。

原本的计划是用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舰和八千精锐击溃涪州的一万五千蒙古军。可是现在，蒙古大汗蒙哥的主力已经过来了，涪州的蒙军差不多有十万之众！八千打一万五还凑合，八千打十万……这要能赢，这蒙古人岂不成了纸老虎了？

陈德兴冷冷一笑，“打都没打呢，怎么就要言退了？且回南沱场，看看兄弟们把营寨修得怎样了？或许可以在南沱场同鞑子一战！”

“八千战十万？大哥，那可是鞑子啊！”王威的脸色有些发青。

陈德兴呵呵一笑，道：“这里是长江！若是在北地平原上，我二话不说，马上就走。可是在长江上有甚好怕的？刚才那一战你也看到了，打的跟笑话一样！鞑子的战船根本不是俺这三层桨座船的对手！俺还有甚不敢战的？就是战不过，还走不了么？”

看到王威还是一脸凝重，陈德兴笑着拍拍他的肩膀，道：“老七，你的思路还是要变啊。陆上打仗还可以比马多人多，可是到了水面上，那就是比船了。蒙鞑子的小破船根本不能用，又小又慢又破，有一千条都奈何不了我们。这水上的仗根本没有悬念，唯一有点风险的就是陆战。但是俺们的优势也不小。第一，俺们是依水下寨，附近水面又开阔，俺们想打就打，想走就走！第二，俺们有发石，有天雷，还有营寨可倚；第三，南沱场周遭地形不算开阔，不是树林就是山地，大军根本摆不开，鞑子纵有十万又能如何？还是要几千几千开过来交兵；第四，现在炎热多雨，根本不是交兵的好时候儿，只要俺们将鞑子堵在南沱场，不出一个月，鞑子大军一定士气丧尽，疫病丛生。到时候，你我兄弟可就立下不世之功了！”

第162章沙子，援兵

四川，万州。

吕文焕在自家的衙署当中走来走去，对于一名军中宿将而言，这种好似热锅上蚂蚁的急切模样，实在是有失体统。

但是刚刚由宣抚司参议梁崇儒和御前霹雳水军副都统制吕师虎，一前一后带来的同一个消息，实在太过骇人。素来以用兵“谨慎”著称的吕文焕居然还没有急的跳脚，实在已经让人刮目相看了。

吕家军的几名心腹骨干，此刻也在衙署节堂之中，看着吕文焕走来走去的急切模样，面上也全是忧色。

虽然陈德兴已经表示要不惜一切代价，将鞑子大汗死死挡在南沱场以西。但是用八千人挡住十万人，而且还是十万鞑子，这事儿怎么听怎么不靠谱啊！当今世上，还能有一个打十几个鞑子的宋军存在？

这陈德兴完全是头脑发昏，御前霹雳水军的八千人算是全完了，他们能挡住鞑子三天，不，两天就算是奇迹了。

而没有了这八千精锐，吕文焕手上虽然还有不下四万人，但是扣除空额、老弱和混军饷的兵油子，得用的不知道有没有一万五千人。陈德兴的莽撞举动，等于让吕文焕手的可用之兵，一下少了三分之一！这怎能不让吕文焕急得火烧眉毛呢？

陈德兴自然是全军覆没，而后靠一万五千精锐，二万几千老弱、兵油子和才雇来凑数顶空额子的流民地痞，能挡得住鞑子大汗的十万精锐？

这显然是不可能的！

恐怕鞑子大汗的九游白纛在万州城外的山顶上一插，万州城的四万多大军，就得心惊胆寒了。这万州可不是钓鱼城，地势虽然险要，但是城池却不坚固，物资储备更谈不上丰厚，如果被鞑子包围，最多一个月就要粮尽。这万州城，守不住了！

而万州一但失手，宋军或是退守三峡，把住夔门。或者干脆退出四川全力去守京湖。整体形势如何恶劣自不说了，但这也不是吕文焕真正操心的事情，这自有宣抚相公贾似道去操心。

吕文焕现在真正所想，却是吕家的荣华富贵该如何保全，吕家是将门，将门富贵的基础不是别的，就是军队！万州这里的四万余人，还有江陵的一万几千吕家大军，拢共不到六万的军额，就是吕家的根本！一但失去，安丰吕家还剩下什么？

来来去去的吕文焕已经不知道在节堂中来回走了多久，吕师虎、梁崇儒还有一干吕家亲信看得都有些眼晕了。外间传来的囊囊靴声才让吕文焕停下了脚步。吕家亲卫掀开帘幕，就见一个五绺须髯的长大汉子快步走了进来。看到吕文焕，拱手一礼。

“末将张世杰奉命带武定右军的一千五百儿郎到来，如何使唤全凭刺使（吕文焕有刺使的官衔）吩咐。”

武定军也是吕文德节制下的军队，不过却不是吕家嫡系，兵将大多是北归汉人，少半是随州、黄州一带的土著。和来自两淮的吕家军的确不是一路。不过北归汉人大多没有家室牵挂，多半又和鞑子有深仇，因而作战勇敢，胜于南军。在此时的南宋军中，由第一代北归汉人组成的军队，几乎全

是能战的精锐。

武定右军的一千五百人也不例外，是吕文德手中的一张王牌，这次派来四川却是预备编入霹雳水军的，目的当然是要帮衬吕师虎这位吕家将门的二代目。虽然吕师虎是霹雳水军（包括前身跑军）创立时候的元老，但是在霹雳水军中却没有什么可用的亲信。大部分和吕师虎有点交情的军官，也不过是喝了几次花酒的交情。远远比不上陈德兴在军中的根基。

因而，吕文德在征得了贾似道的同意后，就将麾下悍将张世杰统带的武定军的右军派了过来，同时还将御前霹雳水军的军额增加到了一万两千。

“六叔，如今南沱危急，是不是让张统领立即动身？”吕师虎是奉命回万州求援的，可是好说歹说，吕文焕就是不肯松口，现在看到计划中要给自己节制的张世杰带兵过来，忍不住就开口询问了。

“这个……”吕文焕只是摇头，若是南沱场一战能赢，这一千五百人派就派了。毕竟霹雳水军早晚也是吕家的兵。可问题是南沱之战必败，霹雳水军必失，这个时候再派兵过去，不是肉包子打狗么？可要是不发一兵，等到南沱兵败，陈德兴败死，四川大局崩溃，这罪名这责任谁来担待？吕文德自然是不能动的，可他吕文焕……少不了一个革职丢官！想到这里，他的目光就不自觉地投向了领着宣抚司参议一职的梁崇儒。

“刺史，下官以为，南沱还是要守的。”梁崇儒站起身，朝吕文德拱拱手，“川东凭障京湖之左，万州又是川东门户，而南沱、丰都又系万州之门户。如今万州储备不丰，城池不坚，长江又未封锁，皆须时日准备。节使的大兵自下游应援，也不是旬日可到。因而南沱、丰都必守。”

“如何守御？”吕文焕心中烦乱，一时也没有主意，于是就反问起梁崇儒了。

梁崇儒得意地笑了笑，道：“可令陈拱卫兵分两路，以四千人守南沱，以四千人并武定右军一千五百人守丰都，由吕副都统制节制，以为犄角之势。”

“甚？只有九千五还分两路？这不是要送了儿郎们的性命么？”吕文焕还没有说话，张世杰却先嚷嚷了起来，“这样的仗俺们武定右军可不能打，也打不了！”

梁崇儒有些厌恶地看了这北地来的军汉一眼，又对犹豫中的吕文焕道：“刺史，令霹雳水军和武定右军守南沱、丰都并无多少风险。因为霹雳水军有战船之利，若是不敌，自可上船而走。无须一味死守。”他顿了下，又道，“况且南沱在西，丰都再东，丰都之兵只是遮护南沱后路，使之可以多拖延几日。”

“若是不利，真个可以走吗？”张世杰毫不客气地追问一句。他是北地汉人，还在顺天张家的队伍上干过。难免沾染了一些北地武人鄙视文士的习气——在北地，武夫可以拥兵掌民犹如君王，文士的文章再好，也不过是武夫的门客幕僚。绝对没有以文御武一说！

吕文焕却皱起了眉头：“世杰，梁参议是宣相的门人，还是东华门外唱名的进士！”

“哦。”张世杰只是点点头，也没有露出多大敬意。在北地，任何一个汉军千户都不会把个什么相的门人当回事儿的。

梁崇儒深吸口气，压下了怒火，勉强笑了笑道：“如何不能走？丰都屏蔽万州，只要替万州布防争取些日子即可。将军所部一千五百好汉据是精锐，

可不能丢在了丰都。”

张世杰看了看吕文焕，吕文焕沉默半晌，也想清楚了厉害，万州弃守是不行的。别说贾似道不答应，就是他大哥吕文德也得翻脸！现在能做的，就是用霹雳水军当弃子，拖延些时日。同时再从霹雳水军中分出一些人交给吕师虎，等到陈德兴兵败，吕师虎就能顺理成章接管部队了。这倒也是个办法，总比把霹雳水军的八千人都丢了要强。

“就这么办。”吕文焕重重点头，看着张世杰，“世杰，你的一千五百人去守丰都，受霹雳水军副都统制吕师虎节制！”然后他又看看吕师虎，“慕班，你带某家的将令还有三十船的军粮、犒赏去南沱，带十五艘三层桨座战船和四千军卒去丰都！”

第163章连环船

四川夏日的细雨，还在淅淅沥沥下着，如织如雾，好像给长江两岸的一切景物都罩上了一层薄纱，真是雾蒙蒙，雨蒙蒙，山也朦胧。而在这朦胧之下，一场关系到蜀地归属，乃至汉家天下兴亡的大决战，正在酝酿之中。

长江岸边，南沱场。七月四日清晨。

悠扬的号角声不时的响起，总没有断绝的时候。这是袭扰的蒙古汉军步卒再吹响军号，恐吓南沱场的宋军。而南沱场周遭，却只有一片繁忙的景象。二十艘刚刚从万州抵达的十六桨木船已经进了港，正在泛水驳运物资。南沱的营寨已经初具规模，依托着长江沿岸的几个天然港湾和高地，用砍伐自附近森林的圆木修建起了长达五六里的营墙，还在营墙外面挖掘了壕沟和陷马坑，当然还清理出了一片空地。营墙里面，木堡、望楼的数量更比几日前多了几倍，还打造出了十几架粗制滥造的发石机，都是配重型的，可以将几十斤重的石块投到两百步开外。

不过霹雳水军上下，仍然和发了疯一样的在干活，水上陆上，到处忙成一团。吕师虎和张世杰到达的时候，陈德兴正亲自坐镇指挥施工。这位也不知道熬了几个晚上没有睡觉，眼睛都红肿起来，就坐在一堆圆木上面，听着吕师虎传达命令。

“庆之，我就带走四千弱兵，精锐都留下，另外，犒赏都已经运来了，全都是铜，没有会子，足足五万贯！”

吕师虎皱着眉头，一边说一边不住打量陈德兴。现在可不是北宋了，武人不服从命令是家常便饭。如果陈德兴不听话，他真不知道能怎么办？拿下陈德兴的命令可不是吕文焕能下的。吕文焕顶天就是在宣抚相公贾似道跟前告个刁状，就算贾似道听信了吕文焕的话，再下命令来解除陈德兴的差遣，也是很多天后的事情了。

到时候，陈德兴多半已经殉了国家，这里的八千儿郎肯定也全军覆没了。他想要在陈德兴退出行伍后接管霹雳水军的谋划可就是竹篮打水一场空了。

而陈德兴的反应果然不出其所料，只是挥挥手道：“战于丰都和战于南沱有甚不一样？大军都已经摆开来了，还有什么好动的？”

他猛地抬头，注视着魁梧高大，面孔上尽是横肉的张世杰。这个名字，他在后世也是听过的。宋末三杰之一，也是宋末三杰中唯一的武夫。不过打仗的手艺似乎不咋地，至少不大懂水战。

“张统领，不如把你的一千五百人也拉到南沱吧，两下合兵有上万人，倚着长江足够挡住鞑子的十万兵了。”

张世杰讶异地看着他，似乎想不通这个年轻的有些过分的都统制如何有这等的信心。那可是鞑子，整整十万鞑子啊！能用一万人挡住？事情要那么容易，大宋还会被鞑子欺负成现在这样吗？

陈德兴却淡淡地算给他听：“战于南沱有三必胜，第一是南沱附近江面宽阔，水流较缓，有利于吾水军桨舰发挥。几日前与北虏水军一战就大获全胜，用一艘三层桨舰撞翻了北虏二十艘快船，还俘虏了上百人。

第二是南沱周遭一直到涪州已经让鞑子洗过不知道多少遍了，村镇堡寨都烧成了白地，百姓也非死即逃，鞑子无处抓丁，也无现成的房屋可以居

住。这些日子连日阴雨，下完了雨天气又该酷热，十万大军屯与这等蛮荒之地可就等着疫病爆发吧。

第三嘛，我军营寨已坚，防守已固，南沱之守早就有了金汤之势。虽然兵不足万，但是南沱周遭地形狭窄，根本摆不开多少兵。这是咽喉之地，只要扼住就能让鞑子进退两难。

此战，大胜可期，张统领何不挥军而来，与某家同立此不世之功呢？”

“陈拱卫，你说的这些，南沱有，丰都就没有吗？不如全军退守丰都，岂不更加万无一失？”

张世杰皱着眉头反问。依着他的心思，南沱、丰都都不是最好的战场，退回万州才更保险。

陈德兴抬眼看着张世杰，一笑道：“丰都离涪州浮桥太远了，防守或许更安稳，可是要断浮桥通重庆就难了。”

“什么？鞑子十万大军都杀上门来了，你还想要断涪州浮桥？”张世杰瞪大了眼珠子。“陈拱卫莫不是在言语相戏吧？”

“军中岂有戏言？”陈德兴笑了笑，“张统领若不相信，就留在吾军中几日，看吾如何破敌。等见识了我霹雳水军之勇，再把所部带来不迟。”

张世杰愣了愣，对方的言语自信满满，看着又不似是痴人，之前这个陈德兴在两淮也算薄有威名……

“怎么？不敢吗？”

“如何不敢？”张世杰哈哈一笑，“吾就留下瞧瞧便是，若陈拱卫真有杀鞑子的锦囊妙计，吾张世杰就服你！”

“光服可不行！”陈德兴看着眼前这位长自己十来岁的汉子，很有气势地一挥手，“还须结个异姓兄弟，来日并辔扫北，把鞑子撵出中原！”

“好！就一言为定！”张世杰大笑着就满口答应下来。不过他和陈德兴的结义可不比琼花楼的兄弟那么靠得住了。

前者叫“相从于微末”，是可以当成铁杆的——没有陈德兴，就没有那二十个小弟今天的官职地位。前文已经说过，宋朝还是有士族政治的遗风，这些由陈德兴提拔得官的兄弟，在世人看来都是陈德兴的门人。谁要是背叛，就会为世人所不齿。

而陈德兴要是和张世杰拜把子，那就是两个军阀因为利益而联合，和后世老蒋和冯基督拜把子一样，比没有好，不过该翻脸的时候照样翻脸！

听了两人的对话，吕师虎的脸色有些铁青。陈德兴不但不肯分一半兵给他，还三言两语的把张世杰给忽悠了。听这意思，张世杰是有点动心，很有可能会把兵拉到南沱来的。

这两位，还知道自己是大宋的将官么？眼睛里还有军令军法吗？

……

在涪州城东，蒙古大军营地附近，天气已经放晴。数百怯薛亲卫默然矗立在一处高丘之上，簇拥着蒙古大汗和两位汉人将军一同瞻看着眼前的江面。

宽阔的长江水面之上，战船在视线中无穷无尽也似地展开，蒙古旗号遮天蔽日地舞动。

几艘，不，应该是几串战船！六艘蒙古水军的那种十六桨的木船被人用木条钉在了一起，也不是一长串排列，而是成两列排列，将六艘小木船变成

了一条大木船。看上去不那么容易被撞翻了！

原来几日前那场水战中逃生的蒙古汉军士卒还是有一些回到了涪州，把交战的经过报告了上去。得知宋军战船善于冲撞之后，汪田哥和杨大渊两位汉将就想出了这么一个连环船的办法。将六艘战船先分成首尾相连的两列，然后再串钉在一起，合成了一艘。速度自然是谈不上了——六艘船原本该有96支桨，现在因为一边儿船舷给钉起来了，船桨少了一半，只剩下48支了。不过稳当倒是稳当了不少，至少不会被轻轻一撞就翻掉了。

“大汗，这等连环船在顺流而下的时候可以六船合一，逆流而上时又可重新拆成六船，是最适合在川江上活动的。”

汪田哥极为得意的用蒙古语介绍着自己和杨大渊想出来的高招，而一旁的杨大渊则因为不懂蒙古话，只能当个哑巴，顺便还在心里面唉声叹气。

弟弟大楫已经歿了，就丧命在宋军蜈蚣船（三层桨座舰）的冲撞之下！而自己又要驾着连环船再去战……这用几根木条钉起来的连环船，能打得过宋人的蜈蚣船吗？要是不行，自己会不会步了弟弟的后尘？

第164章杀汗（一）

蜿蜒向东的川江之上，蒙古水军的战船在视线中无穷无尽也似展开，蒙古的旗帜遮天蔽日地舞动。

长江两岸，山峦重叠，绿野如画。

在天气放晴之后，蒙哥大汗并没有在涪州多做停留。川江沿岸的夏日气温只能用酷暑来形容，大雨一停，气温立即就直线上升，哪怕是在长江之上，也感觉不到丝毫的凉爽。对于习惯炎热的南方汉人而言倒没有什么，可是自幼生长于凉爽环境中的蒙古人，却是极不习惯。再加上之前连日阴雨时没有足够的干燥木柴点火做饭，不少蒙古人吃生水生鱼片吃坏了肚子，军中开始流行起了疫病。

另外，十万大军聚集在一处的消耗也极为惊人。涪州周遭已经被纽璘的大军蹂躏了好几个月，田地荒芜，村舍废弃，连人迹都有些稀罕了。还谈什么征集军粮？至于蒙古大军身后的蜀地，更是经过了二十几年的攻战，早就是处处废墟，白地千里。容易抢的早就让蒙古军抢遍了，想要取得更多的财帛和物资，除了去攻破钓鱼城、重庆这等坚城，也就只能尽快东下，去蹂躏富庶的京湖地区了。

至于堵在涪州以东五十多里的那个叫南沱场的长江大弯道处的万把南蛮水军，蒙古大军上下，是没有多少人会当回事儿的。除了李翠仙和刘和尚。

他们这时就坐在一艘木船的船舱里面，摇着扇子，静静的瞧着杨婆儿。

说起杨婆儿潜入蒙古大军的办法，真是简单到了极点——她手中有金莲川幕府发下的令牌，是正牌的蒙古汉军密探！而且她还非常及时的带来了关于“蜈蚣船”的信息。包括大小、数量、航速、武备和所载甲士的数量，甚至还有一张“蜈蚣船”的结构草图。这些都已经由李翠仙亲自献给了蒙古大汗。知道了李翠仙和杨婆儿将那么要紧的情报都给了蒙古人，刘和尚的脸色顿时就阴沉了下来，只是低着头在那里喝着烧酒。

李翠仙看着刘和尚的样子，突然一声没奈何的苦笑：“和尚啊和尚，莫非你以为蒙哥大汗还有他身边的谋士都是傻瓜？不拿出些干货就凭一张俏脸一张巧嘴便能取信他们了？”

刘和尚叹了口气，这些日子他已经看出李翠仙在蒙古贵人中有多如鱼得水了。不仅蒙古大汗经常可以见到，就是和跟随大汗出征的后妃公主，也都和李翠仙混得挺熟的。消息自然打听到了许多，不过大多是关于蒙古帝国内部权力斗争的，在刘和尚看来也没有太大用处。倒是蒙古军中开始流行疫病的消息更有些价值。

李翠仙扭头往船舱外面看了看，然后又压低了声音：“和尚，今天晚上你就和明霞一起离开，走江北往东去，自有接应的人送你们去南沱陈郎军中。”她顿了一下，“蒙古大汗的长相可记牢了？”

“已经牢记了，”刘和尚还是皱眉，“三郡主，真有机会除了蒙哥？”

李翠仙点点头，道：“机会极大，蒙哥自幼长在军中，打了一辈子仗，临阵指挥乃是其所好之事，打钓鱼城的时候，他曾经前至城墙之外300步督战。”

人皆有所好，有人好酒，有人好色，有人好赌，有人好斗。而蒙哥这个蒙古大汗自然是好战了。要不然也不会以大汗之尊统帅十万大军深入四川腹

地了，此时的蒙古帝国又不是没有大将可派。可是谁让这老家伙就好这口呢？

三个人正说话的时候，船舱的门突然被人敲响，外面传来了个女声：“三郡主，宝音特穆尔公主的船正向这里靠过来！”

听到这个什么宝音特穆尔公主，李翠仙就扁了下嘴，秀眉也蹙起来了。

她苦笑着摇摇头，对杨婆儿道：“这个宝音特穆尔是贵由汗和斡罗斯女子生的杂种，后来跟着她母亲一起到了蒙哥的宫廷。和蒙哥的儿女们都不睦，与我还算投缘，喜欢听我讲些南朝繁华的故事。明霞，你不如也见见她，和她说一说江南的风物吧。”

杨婆儿还没来得及回话，就听见外面传来个响亮的女声，说的居然是汉话：“李翠仙！李翠仙！你宝音姐姐来了，还不出来相见！”

李翠仙连忙和杨婆儿、刘和尚一起步出船舱，就看见一艘和李翠仙所乘的木船差不多大小的船只已经靠拢过来。木船的甲板上站着个身穿白色紧身战袍，手持一把刀鞘上镶嵌着不少宝石的弯刀的女子，约莫二十岁的年纪，面孔雪白，眼窝深陷，艳丽的五官仿佛冰雪雕成，棕色的头发犹如波浪一样披在肩上，随风轻轻飘动，一点红唇紧紧抿着，露出的却是一副凶蛮的神情。

……

同一时间，在一坐漂浮在江面上的金顶大帐中——就是将十六条木船被钉在一起，又在上面铺了木板，木板上搭了个大帐篷——蒙古大汗正站在一张巨大的羊皮地图前面，和他的大将们在低声交谈。

“……南蛮水军的大寨就在南沱场河套地区的东面，紧挨着长江下寨。营寨分成水陆两部分，水寨用十艘二十余丈的车船为墙，陆寨伐圆木为墙，又挖壕沟建木堡，甚是坚固。另外，现已查明，驻守南沱场的南蛮水军军号是御前霹雳水军，其主将就是献发石、天雷于南蛮，在扬子桥炸死都元帅也柳干之人，名叫陈德兴！此人乃是吾大蒙古的大敌……”

正在说话的是汪田哥（汪德臣），他拿着一根马鞭，在羊皮图上指指点点，说到陈德兴的名字就是一副咬牙切齿的样子。

“陈德兴……”蒙哥低声重复了一下这个名字，“可有办法招降吗？”

此次入川之役中，投降蒙古的宋军将领是很有一些的，要不然蒙哥也没有那么快就打到涪州。

“只怕不容易，”史天泽插话道，“南蛮的蜈蚣船甚是厉害，大江之上来去如飞，没有人能留得在陈德兴，他如何肯降？而且此人乃是两淮出身，是南蛮宣抚大使贾似道的心腹。”

四川宋军中虽然有不少投降蒙古的，但大多是被包围后感到走投无路才降的，陈德兴显然还没有到这地步。而且陈德兴也不是受排挤的四川宋军，而是正当红的贾似道的人。

“难道就没有破蜈蚣船的办法吗？”蒙古大汗脸色不予，目光沉沉的扫视着诸将。“吾大蒙古横扫八荒，并灭万国，疆土广至十万里，属民多达上万万，难道会被几艘小小的蜈蚣船难倒？”

蒙哥的这番话，说得傲然。蒙古帝国过往几十年的征服史的确前无古人，身为大汗，自然有资格藐视一切敌人。

“大汗，臣有办法可以破南蛮的蜈蚣船！”不知道是不是被蒙哥的言语激

励，大帐内顿时有一位身形矮壮，满脸横肉的蒙古人站了出来。
　　蒙哥循着声音望去，那人原来是纽璘麾下的水军千户暗都剌，是蒙古人中少有的精通水战之将。在纽璘东下涪州的作战中指挥舟师充当先锋，和契丹人石抹按只，新附军（新投降的宋军）千户张威一起立下了大功。
　　“好！吾大蒙古果然人才济济！”蒙哥扫了一眼帐中眉头紧锁，似乎在苦苦思索的汉人文武，然后温言道：“暗都剌，说说你的办法吧。”
　　“大汗，臣下的办法很简单，就是火攻！可在木筏载柴火点燃，顺流布满江面以冲南蛮舰阵！木排之后，再布设连环船百艘，每艘载士卒二百五六十，云梯一架，连环船头部再安铁锚铁钩，随火排而进，冲撞南蛮蜈蚣船，与其肉搏，必可大胜！”
　　听到暗都剌的建议，蒙哥顿时就是眼睛一亮，“好，好办法！”他立时击掌叫好起来，“连环于后，火船在前，我倒要看看南蛮的蜈蚣船还有何生路！暗都剌果是精于水战！看来吾大蒙古不仅是陆上无敌，在水上亦是无敌！”
　　他扭过头，气势凛然地看着史天泽和汪田哥，“现在办法已经有了，二位可有信心大破南蛮水军与川江之上？”
　　这个作战计划是蒙古人暗都剌所献，执行却只能靠汉军和新附军。毕竟蒙古勇士的一身本事还是在陆地上在马背上，而且汉军和新附军的命不值钱，随便死！就算暗都剌的办法不灵也没有什么。只要蒙古本部的兵还在，要多少附庸没有？
　　史天泽和汪田哥对望一眼，都是重重点头。但是心中却都有些忐忑。
　　他们俩同样是不大通水战的，不过也知道水上的事情没有那么容易。暗都刺那厮有点小聪明而已，想当然的办法就能破了宋军水军了？可是两人明知道不妥，却也说不出不妥在哪里。
　　蒙哥却是信心十足的一笑：“既然二位有必胜之把握，水上之战就交给史家军和汪家军了，你们两家各出兵八千，再挑选一万新附军，总共两万六千人。以连环船百条，纵火排千艘。五日后水陆并进，与南蛮决战于南沱场！”

第165章杀汗（二）

南沱场，霹雳水军大营之中。

江边的一片低矮的山丘上，已经到处都是营寨，依托高地、河流构建起了圆木营墙，还开挖了壕沟。

霹雳水军虽然是新建之军，可是安营扎寨就能看出这支新军水准还是很高的，每一处土木工程都做得甚是扎实，没有什么偷奸耍滑的地方。营外的巡逻队也都严格按照操典，往来穿梭交接，将营盘左近遮护得周至严密。

刘和尚和杨婆儿两人还没有靠近，就被巡逻的士兵发现！虽然巡逻的士兵都认得二人，但还是按照规定，以刀枪押送他们进了大寨——霹雳水军的纪律森严，没有令牌，不知道口令，也没有统军主将下达的命令，无论是谁都不得擅入大营，除非是被押送！

如果巡逻的士兵有违之令，在平时少不得皮鞭军棍，在战时是可以掉脑袋的！

“和尚来了，好，让和尚进来！”陈德兴正和张世杰、吕师虎，还有几位重将在围着地图军议——这地图也和寻常宋军的图不一样，是画在羊皮卷上的，各种各样的线条一大堆（等高线），还标着阿拉伯数字，看得张世杰一阵阵眼晕。

听到有人报告刘和尚和杨婆儿到来，陈德兴连忙就吩咐刘和尚进帐说话，也不理帐中诸人惊讶的目光——这刘和尚失踪那么久，怎么突然出现了？而且还和杨婆儿这骚娘们一起，该不是两人有了奸情吧？

刘和尚还是一身和尚打扮，光着脑袋，身披袈裟，脖子上还挂着念珠，看到陈德兴还习惯成自然的行了一个佛礼。

“和尚，鞑子那边的情况怎么样？”陈德兴招招手，让和尚上前说话。

“大哥，这次沿江而来的鞑子约有九万人！”刘和尚的眉头拧成一团，三角眼里面全是忧色，看了看一脸风轻云淡的陈德兴，接着道，“其中蒙古人、色目人不下四万，北地汉军有三万多人，主要是刘黑马、史天泽和汪田哥的人，另外还有一个千户是董文蔚所领。新附军有约两万，主要是杨大渊、姚德两个贼子统帅。”

“鞑子大汗蒙哥可在军中？”陈德兴插了句话，这是他最关心的问题！现在的四川之战明显已经脱离了原有的历史轨迹，蒙哥离开了钓鱼城南下到了涪州。自然也不会再有殁于钓鱼城下的下场了。

若是此人不死，蒙古帝国就不会发生内战，没有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之乱，大宋还能获得十几年的喘息之机吗？

“蒙哥就在军中！”

“他身体如何？可有染病？”陈德兴又问。历史上关于蒙哥之死是有两种说法，一是病亡；二是战死。

“并没有染病，鞑子军中虽然有疫病，但是他的身体却很好。”刘和尚非常肯定地回答。关于蒙哥的身体状况，李翠仙通过她的好朋友宝音特穆尔掌握的一清二楚。蒙哥虽然已经是六十岁的人了，可是身体却非常不错，每天晚上都要召幸两个美女，每顿饭能吃下半只羊，还能开一石半的硬弓，每天还会和身边的怯薛勇士玩摔跤！

“唔。”陈德兴点点头，看来只能想办法打死他了！

“大哥，我离开的时候，还得知一个情况。”

“什么情况？”

“鞑子准备用连环船和纵火排对付俺们的三层桨座船！鞑子打算将六船并一船，造一百多只可载200多人的连环船，还想打造木排千只，上载柴草，点燃后顺江而下！”

这话一出，在场的霹雳水军诸将都有些色变，所有的目光都投向了陈德兴。

当下陈德兴却拍着地图台大笑起来：“天助我也！天助我也！蒙古鞑子果然不通水战，居然想用连环船和纵火船这等笨办法。这下蒙哥的两万几千人可要全军覆没了！鞑子没有九万大军了，顶天只能算六万四五千……而且也没有什么大用了！吾军大胜可期！”

吕师虎的脸色很有些铁青，目光冷冷地看着陈德兴。他想不出破解连环船和纵火排的办法！一点办法都没有！如果陈德兴可以轻易化解，只能说明对方在水战上的造诣远远高于自己！而且此战之后，陈德兴在霹雳水军中的威望也将达到一个无人可比的地步，自己还能如愿执掌这支精锐吗？想到这里，吕师虎轻轻叹了口气，抬起头来却看到陈德兴正意味深长的打量着自己。

“慕班，大胜在即，你可愿去说服吕太尉（吕文焕）进兵？”陈德兴突然问道。

“啊，好吧，某家就跑一趟万州，无论如何都要说服太尉出兵……”吕师虎的心思转了又转，还是想不明白陈德兴如何破敌？但如果说陈德兴在大言相欺，他却也是不信的。这位虽然崛起极速，但却是靠真本事，靠功劳一步一步上来的！而且他的功和他的官一比较，还是小了不少的！

“张训武（张世杰的官阶是训武郎），可愿随某共立此殊勋？”陈德兴又笑盈盈看着张世杰，后者面有难色，显然也是不大相信陈德兴。

陈德兴笑了笑，又道：“吾自领六千儿郎出阵，余众两千，民夫三千，车船二十艘还有这个南沱大营，都给你来守吧。此战的大功，也有你一份如何？”

六千人去迎战水陆并进的九万大军！这陈德兴疯了吧？张世杰心中疑惑，不过他还是重重点了下头。陈德兴留在南沱的两千人还是不错的，如果他战死了，这两千兵就能归自己所有……而且还有车船二十艘，足够让南沱这里的几千人逃走了。

“好的，下官把丰都的一千五百人都带来，一起替拱卫守老营！”

陈德兴一拱手，“那就多谢了！”他的语声突然转高，“诸位兄弟，大家好生休整三天，三天后就随某出战，尽灭鞑子水军于川江之上！”

下面的诸将猛然高呼：“愿随拱卫死战！”

……

川东万州城，此刻的气氛一片低沉。

原来万州知州的衙门，现在是吕文焕的节堂所在。就在前一阵子，这里还是夜夜欢歌之所，聚集在万州的三四万大军的军头们时常在此聚会饮宴。可是现在，吕文焕从下江带来的如花美眷都已经消失的无影无踪，进进出出的除了顶盔贯甲的军将，就是长衫儒巾的谋士，一个个的眉头都拧成了一团，满头满脸的愁云笼罩，好像天都要塌下来似的。

吕文焕穿着单薄的丝袍，就站在自己的节堂里面，看着木图和木图上面一份刚刚送到的军令在发愁。军令是贾似道和吕文德联名发来的，严令吕文焕死守万州，同时用铁链浮桥封锁长江，绝不能让鞑子水军越过万州一步！

一个亲兵军官大步的走到吕文焕面前，叉手行礼："将主，三郎已经到了，就在门外等候。"

吕师虎在吕家二代中行三，吕家人关起门来都叫他吕三郎或三郎。

吕文焕脸上划过一丝恐惧，低声道："快，快请他进来！"

那亲兵军官愣了愣，心想这将主怎如此失态？莫非前线局势大坏了？

"慕班，南沱失守了？陈德兴那厮……"吕师虎刚一进来，吕文焕也不等他见礼，就急急的抛出一串问题，"丰都可还在吗？鞑子打到哪里了？"

"六叔，"吕师虎目光在节堂中一扫，就看见范文虎、梁崇儒二人也在其中。"南沱还在霹雳水军手中，而且陈德兴几日前还胜了一阵，打翻了鞑子的二十艘快船，活捉了百余人。"

"小胜而已！"吕文焕不屑地摇摇头。

"还得到消息，鞑子大汗预备用连环船和纵火排之计！已经命人打造了六船并联的连环船100艘，纵火木排1000只，克日就要顺流而下，水陆并进了！"

吕文焕闻言身子一摇，似乎就要晕倒，吕师虎忙上前搀扶。吕文焕猛地一把将他推开，扶着一边的木图台叹道："完了，完了，这是天要亡我吕家，天要亡我吕文焕啊！"

看着自己的六叔一副快要急死的样子，吕师虎心里面也是一声长叹，安丰吕家富贵了二三十年，已经没有了当年的血性，这一点上和陈德兴还真是没有办法比啊。

他深吸口气，凑到吕文焕身边，低声道："陈德兴还打算一战，用20艘三层桨舰去破鞑子的连环船、纵火排。您看俺们是不是也……"

吕文焕摇头："怎么能胜？陈德兴才多少人？鞑子有多少人？而且鞑子是顺流，陈德兴是逆流，这仗没得打！"

听到吕文焕的话，一旁的梁崇儒松了一口大气儿，连忙搭话道："太尉，陈德兴不服军令，擅自出兵，置三军于险地，其罪当诛！"

川东之战败局已定，现在是找替罪羊的时候了！吕文焕感激地望了梁崇儒一眼，点点头道，咬牙道："正是如此！这陈德兴年少气盛，不听号令，吾当向宣抚相公请令，免去其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一职，由副都统制吕师虎接任！"

第166章杀汗（三）

三言两语之间，川东兵败的天字一号替罪羊已经有了——其实吕文焕也不是真的那么不上路子，只是他认为陈德兴此战必败，败了以后不是死就是降，十万蒙古大军的眼皮底下，任他何般豪勇，都是不可能跑掉的。

既然如此，那么把责任推卸到一个死人或是叛逆身上，又有甚不妥呢？另外，霹雳水军主力覆灭后多少还会留下点残渣，这些残渣吕家就不客气的收下了。反正那陈淮清一门心思要当文官，看不上他儿子的这点基业的。

不过找到一个头号替罪羊不等于就没有吕文焕什么事儿了。他毕竟是援川宋军的前敌主帅，丢了川东还能没责任？

吕文焕皱皱眉头，“万州守不住了！鞑子只需顺流放火排，再以连环船押后，铁链浮桥全都无用！上游入了敌手，这仗难打了！”

范文虎抖着声道：“不如且弃了东川去和大太尉（指吕文德）合兵，只要手里有兵，办法总会有的。”

这话说的可就诛心了！这潜台词就是只要保存了实力，吕家的富贵就不用愁了，哪怕大宋没了活路，吕家也能另投明主，反正蒙古人那边也没有亏待汉军世侯。至于三等汉什么的，反正武臣在大宋这边也是低文官一等，不过是从二等官变三等官……

梁崇儒闻言身子一抖，吕家身受皇恩那么多年，事到临头居然在打这等主意，这武人果真是靠不住的！

吕文焕目光阴沉地看了梁崇儒一眼，沉声道：“梁参议，你是宣抚的门人，你来说说，这万州还能守吗？”

“守不住了。”梁崇儒一颗心思顿时提到了嗓子眼，贵文轻武什么的那是在江南在临安才有的。四川这里可是有刀就是草头王了，他要敢和吕文焕顶牛，明天就能把他沉了江。

“守不住该怎么办？”

“不如退守夔门，依托三峡险要构筑城寨，多造铁链封锁江面，如此便可做持久之计。”

吕师虎和范文虎同时在心里面摇头，梁崇儒的主意完全是纸上谈兵，将三万多人的军队撒在数百里三峡沿线，这还能打仗吗？而且三峡沿线的交通非常困难，可用的道路就是长江。蒙古大军只要拼着些死伤，硬冲过封锁线，顺流而去。那么三峡沿岸宋军的补给都要中断，到时候吕文焕的三万几千大军吃什么？

吕文焕却神色复杂，目光只是死死盯着木图，十万蒙古大军是打不过的。按说退兵回京湖是上策，可是丢失东川的责任谁来担？三万几千大军不战而退，弃地千里，这样的罪名可不是闹着玩的，搞不好连性命都要丢掉！而赖在四川不走，哪怕守不住三峡，只要有兵在手，朝廷就拿他吕文焕没有一点办法。大不了到最后投了蒙古，一样可以荣华富贵……

他猛地抬起头：“好！就依梁参议之计，万州不守了，全军退入夔门！”

……

在长江南岸，数百怯薛亲卫默然伫立在一处高丘之上，簇拥着蒙古大汗瞻看着眼前的战场。

长江之中，蒙古水军的战阵已经摆好，堆满柴草的木排在前，数量多达

千艘，铺满了一大片江面。纵火排之后，是呈五列纵队的上百艘连环船。连环战船上面，蒙古旗号遮天蔽日。旗号之下，则是披着轻薄皮甲的水军士卒，或执着弓弩长枪，或奋力划动船桨。这些连环大船的船艏部都并排放着两架床子弩，床弩之后则是一架发石机，两侧船舷之上，还张挂着熟牛皮和细网，更支架起盾牌。这样的防护，足够坚韧而且有弹性，弩矢难破，就是飞石也能抵挡一二。牛皮外面又挂了一层随时用水打湿的水草帘，这是为了方便火攻而设。所有的这些措施，都是投降蒙古的宋军水军所传授的真本事！

这些连环船的动力则是橹桨配合，两支后橹加上四十八支木桨轻轻扳动，和顺流而下的江水一起，推动着一艘艘连环船以七八节的航速向东而下，一转眼的功夫，便要出了蒙哥大汗的视线。

而在长江两岸的江滩上，蒙古步军骑兵的行军大队，同样浩浩荡荡，即使站在高处眺望，也无边无际，好像是从天的这边一直延伸到了另一边。这就是九万蒙古大军沿江东下的场面。

几骑探马飞奔而来，当先一名百户从马上跳下来，奔跑到蒙古大汗身前三丈开外才单膝跪地，大声地报告："禀大汗，前方三十里外发现南蛮水军，有蜈蚣船二十艘，排成四列，逆水而来！"

"二十艘蜈蚣船可载多少战士？"蒙古大汗低声问道。

立即有人回答："回禀大汗，每艘蜈蚣船可载250到270人，20艘蜈蚣船最多有5400人。"

蒙古大汗冷冷一笑，说不出来的刚愎自傲："区区五千多南蛮就敢迎着我十万天兵，真是螳臂挡车！传令，加快行军速度，大军要在最短时间内，摧破南蛮水军，打通东下京湖的门户！然后，我要踏破南蛮，将亿万南人变成大蒙古最卑贱的奴隶！

这，就是长生天给我蒙古儿郎的使命！"

……

"鞑子比妖魔还可恶，鞑子已经屠了我北地同胞十分之九，已经将四川屠成了一片白地，现在还要屠尽我江南儿女！鞑子就是要灭绝我大汉种族！就是要将我等的父母妻儿尽数屠尽！我等堂堂男儿，能容此禽兽之辈如此得逞于我大汉之土地吗？"

"不能！"

"那我们该怎么办？"

"杀鞑子！上天庭！"

"杀鞑子！上天庭！"

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舰之上，此刻都是口号雷动！各舰之上的大义教官都在抓紧时间进行最后的政治动员或者……用后世的眼光来看是狭隘的民族主义煽动！什么四海一统，什么天下归一，什么入华夏者华夏，在霹雳水军中根本没有人敢说敢想！

几个月来，这支军队就是沉浸在极端民族主义的煽动性洗脑之中。从舆论、宗教、文化、信仰等各个方面进行洗脑。士兵军官都无一例外的接受着高强度的信息轰炸，要么相信陈德兴灌输给他们的一切，要么假装相信！

而张弘范已经分不清自己是真的相信还是假的相信了！反正他在这方面表现的比所有人都极端，都激进！前几天还写血书请战，表示要和鞑子大汗

血战到底，要背着炸弹去和鞑子大汗同归于尽……因此他又一次回到军中，担任了狮号战舰的大义教官。

狮号是霹雳水军左军统领陆虎的旗舰，这位陈德兴麾下的头号勇将原本是个旱鸭子，根本不懂水战。不过几个月的军校也不是白上的，虽然他还是不会测距、测风，也不会使用六分仪，更不会看星星画航图。但是却已经掌握了使用三层桨座战船的要领，就是速度、灵活和重量。

在川江上，三层桨座战船是这三者的完美结合！拥有最大的重量、最快的速度，同时还极为灵活。

重量加上速度就是冲撞的威力，而灵活性加上速度则是战场主动权的保证，重量本身还意味着更强大的火力和战斗力。作为一个内河作战的载体，三层桨座战船其实是有相当不错的。而在搭载了大威力的火药武器之后，这种战舰在短时间内，就是无敌的存在——这是一种可以高速航行，并且搭载一定火药武器的战船！高速决定了可以自如的攻击或撤退，而火药武器则给了它超越所有战舰的火力。

当然，等到火药武器普及之后，这种战舰就会因为其过分追求速度而牺牲了载重，成为被淘汰的对象。

不过那是将来的事情，眼下蒙古人的连环船可不是对手！至于纵火排倒是有点麻烦，也不过是小麻烦而已。

拥有这样犀利的战舰，拥有威力强大的天雷和天雷箭，还拥有士气高昂到极点的士兵，今儿负责头阵的陆虎还真想不出有打败仗的理由。

同样认为自己不会失败的，还有蒙古水军的统帅史天泽和汪田哥。虽然他们接受蒙哥军令的时候多少有些忐忑，不过也仅仅是忐忑而已。一百余艘连环船，一千条纵火排，两万六千战士。对上区区二艘蜈蚣船和五千多南蛮，怎么可能打败呢？

“两位元帅，南蛮战船已到十五里开外，四列纵阵，一共二十艘！”

史天泽和汪田哥此刻同乘在一艘十二条船并成的连环船上，上方传来了通报敌情的声音。为了方便指挥，这艘大船上还搭建了一个望楼，由史家的两名子侄负责瞭望。当然，是没有望远镜的，只能凭目力远望。

史天泽的年纪较长，史家的势力也大，因而是这支蒙古水军的主帅，他冷冷一哼，对汪田哥道：“舜辅，这陈德兴看来是徒有虚名之辈，区区数千弱兵，若是死守营寨还能支撑些时日，现在出来决战，不是送死又是什么？”

汪田哥点点头道：“世伯，不如下令前军放火排吧！”

史天泽摇摇头，“还太早，火排点着了就浮不了多久了，须得靠近了放才有用。”

第167章杀汗（四）

“左军第一将听令，全速前进！”

陆虎这个时候下达了第一将全速的命令。按照霹雳水军的编制方式，左军、中军的统领同时兼任第一将正将和第一部部将——也就是分舰队司令官兼任编队司令官和旗舰舰长。

而霹雳水军的左军和中军，都各有十艘三层桨座战船，左中军之下都是两个将，两将之下则是五个部，每个部就是一艘三层桨座战舰。所以跟随陆虎全速冲锋的就是五艘三层桨座战舰。

与此同时，另外十五艘三层桨座船却同时下了铁锚，在江面上停止不动了。

“五艘向前，十五艘船不动……这是甚意思？”史天泽抹了把额头上的汗珠子，很有些不解地问。

“这个……”汪田哥想来想去也不大明白，他一个西北汉子，地面上打仗是一把好手，现在坐在船上，除了晕还是晕，就觉得五脏六腑在肚子里面晃荡，哪儿还有心思去琢磨水战啊？而且就算想明白陈德兴的目的也没有用，因为今天这场水战的优势根本就在陈德兴那里，而且还是压倒性的！只是一帮傻呼呼的鞑子、汉奸不知道而已。

契丹人石抹按只据说是真懂水战的，他带领的蒙古水军就在川江上虐的宋军水军找不着北，而且四川的宋军将领中还有一个叫刘整的！

而今儿，在这个改变了的历史当中，石抹按只负责指挥所有的纵火排，是蒙古水军的先锋。乘坐在一艘快哨船上，伸长着脖子往前张望。一时也弄不明白对方的意图。

“千户快看，有人点火放排了！”

就在石抹按只猜不透对手意图的时候，身边一员小将突然喊了起来。他昂首看去，只见前方一只木排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被点着烧起来了。然后就是第二只、第三只、第四只木排起火，眨眼的功夫江面上已经烧着一大片了！

“该死，南蛮是要引俺们提前点火！”石抹按只跺了下脚大声嚷嚷起来，“传令，快传令，不许擅自点火！违令者斩！”

传令？怎么传啊？这里是水面不是陆地，可没有快马可以飞奔，只能靠各色令旗传达命令。而且负责划木排和点火的蒙古水军士卒也看不明白太复杂的旗语，所以战前的约定非常简单，就是挥红旗点火，没有不许点火和违令者斩什么的……

“呵呵，果然不出所料！”指挥五艘桨舰靠上来的陆虎看见江面上烧成一片的场面放声大笑起来。

其实蒙古水军的纵火排战法在陈德兴的《海军学》课本上就有，这种战术在东西方海战、水战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不过很少能见到奇效，顶多就是个用来破坏敌舰队阵型的办法。因为纵火船在烧起来以后自身的动力就没有了，谁也不可能在一艘燃烧的火船上划桨摇橹的。点完火以后，纵火船上的水手就会跳船逃生，火船就只能依靠水流飘动。

而水流的速度，肯定没有顺流或是顺风而行的战舰快。所以这些纵火船在点着之前是个大麻烦，霹雳水军的舰队不敢一下子冲上去，可一旦点着了

就不是什么大问题了。

而蒙古水军本来就是仓促组建的，不可能经过严格的训练，纵火船战术对他们而言实在太复杂了，调度不灵是肯定的。

“倒退，倒退，巡航速度！”

陆虎看到江面上七八成的纵火排已经烧起来，便依照操典下令五艘战舰倒退——虽然三层桨座战舰的艉部阻力较大，但是在水流速度高达五六公里每小时的江水中倒退可比前进容易多了。在一百七十四支木桨和长江水流的共同作用之下，五艘三层桨座战舰退得飞快，那些顺流漂浮的木排根本追不上。而这些被点燃的木排，当然也不可能永远漂浮……

“这这这怎么可能……”石抹按只这回真的有点傻眼了，辛辛苦苦扎了上千个木排，还砍废了不知道多少斧子和大刀，还重金悬赏募集了死士来放排，就这样一个结果？在长江江面上点火把给南蛮看？

史天泽和汪田哥两位的脸色也难看起来了，本来以为可以见奇效的火排居然完全无用，现在只剩下连环船了！

“世伯，您看……还要再继续吗？”汪田哥有些不确定的看着史天泽。说实话，他原本对放火排的期望较大，现在居然这个结果，心中已经开始打鼓了。

史天泽回头望了眼远处山头上已经变得隐隐约约的九游白纛，摇摇头道：“大汗就在那里，容不得俺们不拼命了！”

他深吸口气，大手一挥：“擂鼓！吹号！跟南蛮子拼了！”

……

一阵急死一阵的鼓声号声在江面上响亮起来了，所有的连环船陡然开始加速向前。那些没有被点燃的纵火排也被推到了一边，免得它们挡住连环船前行的航道——木排上面只有一个水手，航速比不得用有四十八支木桨和两支摇橹的连环船。

“中军变阵，一列横阵……”

“左军再后退一千步……”

“命令各舰准备炽热弹攻击！”

站在虎号战舰望楼上的陈德兴此刻也开始下达一道道的命令。刚才左军突前迫使对方点燃纵火排不过是个开胃菜，真正的较量现在方才开始。而当突前的左军第一将重新归位以后，陆虎也下达了同样的命令。将左军的十艘战船也变阵成一列横队，在中军之前一字排开，从而行成了一个大型两列横阵。同时，二十艘战船全部下了铁锚，将自己固定在了江面之上——这是将要进行炽热弹攻击前的准备！

“快快快，把铁弹放进炉子！”

“披甲，所有甲士顶盔披甲！”

“检查灭火沙土！”

“炮手以外甲士进入隐蔽位置！”

“发石……张！试射准备！”

二十艘三层桨舰上，军官们不停下达着命令，水兵们则根据命令进行着各种战术动作。这些动作并不怎么熟练，甚至显得有些慌乱，毕竟霹雳水军只是一支组建时间不长，各种战术操典都还在摸索之中的水军——这大概也是陈德兴没有让霹雳水军立刻出海的原因。在江面上行船和在大海上航行，

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而他们的对手，这个时候却显得非常沉静。百余艘连环大船结阵而行，除了桨手橹手之外，所有人都一动不动，人人都绷着一张面孔，轻易不发一声。一看就知道是久战的精锐。

当先一条船上，是一名身材矮壮敦实，满脸大胡子，和史天泽长得几分相似的年轻人正站在船舯部的甲板上，正是史天泽的八子史彬。他被父亲委任了一个水军千户，和新附军千户姚德一起管着打头阵的十艘连环大船。

他是典型的北地男儿，虽然通些水性，但是却没有操舟水战的经验。他手下的兵士，则大多是跟随成都府都统制姚德投降蒙古的新附军——就是原来的宋军。不过也是普通的步卒，同样没有水战的经验，只有极少数几个是宋军水军出身，负责摇橹掌舵。

这样的水军，在江上行舟已经勉强，想要凭船水战真是有些难为史天泽和汪田哥了。

“试射，发！”

“篷篷篷……”

随着霹雳水军各舰炮队队将的一声令下，二十枚试射的红色铁弹纷纷被抛射出去，在空中划出一道道弯曲的弹道，然后重重砸入了江中。

没有一发命中！

史彬大松了口气，发石、天雷和也柳干被炸成碎片的故事，早就在蒙古军上层传遍了，他当然是知道厉害的。

“呜呜……”

号角声穿过江面上的湿润空气，再一次响起，这是史天泽在命令前军冲锋！而史彬也瞋目大喝：“冲！冲上去和南蛮拼了！”

拼命缠斗住宋军的蜈蚣船就是史天泽早些的安排，用十艘连环船缠住十艘蜈蚣船，哪怕是打不过！只要等到后面的连环船冲上来，用数量堆也把这些该死的蜈蚣船堆死了！

“蓬蓬篷……”

这是霹雳水军的第一次炽热弹齐射！当史彬指挥的船队冲到霹雳水军舰阵200步内的时候，四十枚烧得滚烫的铁球就划空而来了！其中的两枚，正中目标！打中的都是编号为甲二的连环船，这艘船就在史彬乘坐的甲一号之侧。不过甲一号却是安然无恙。

“啊……”

“烫死啦……”

“火，着火啦！”

所谓炽热弹就是烧红的铁球，在风帆战列舰时代长期被用来当成纵火弹的武器。这铁球的温度极高，足以点燃木板！至于人体，别说砸到，就是擦着一下也能去了半条命！而这些连环船上此刻又挤满了甲士，一枚炽热弹几乎就是落入了人堆当中，先是砸死擦伤烫伤了不少人，然后又点燃了不知道什么东西，造成了一片的混乱。

而另一枚炽热弹则在临时铺设的甲板上砸出个窟窿落入了连环船内部。而连环船的甲板下面，又是个堆放杂物、箭簇还有铁炮的所在！这些东西几乎都是易燃品，很快就被滚烫的铁球给点燃了……

第168章杀汗（五）

“蓬蓬篷……”

这是第二轮炽热弹齐射！还是四十枚滚烫的铁球同时飞出。这回又有两枚命中，点燃了变化为甲五的连环船。短短的几分钟，就有两艘连环船燃气了大火。船上顿时成了烈火地狱，烧伤的、烫伤的、擦伤的水兵发出撕心裂肺的惨叫。

“烫死俺了……”

“救救俺！”

“这是造的什么孽啊！”

间或还有人体落水的声音，和几声沉闷的爆炸声响起，这是蒙军铁炮被殉爆了！这些铁炮填装的火药过于劣质倒是拯救了不少生命，爆炸并不猛烈，只是将存放铁炮的舱室炸毁，并没有让整个连环船沉没。

当然，这也和连环船的结构有关，六艘并联等于是六个独立的隔水舱，毁了一个是不至于让木船沉没的。只是经过这样一番创伤，这三艘烧着的连环船也没有再战的可能，船上更是乱成了一团，会水的士卒都纷纷跳船逃生，不会水的旱鸭子一开始还手忙脚乱的灭火，可是过不了多久，还是被烧得受不了，纷纷抱着个木板或是别的什么东西跳进了滚滚长江……

“快快快！用力划！”

史彬还在大声呼喝，催促着他的士卒使劲划船，努力缩短和前方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船的距离。

“快了，快了，只要冲上去……大汗可在看着呢！”史彬咬着牙齿，用力攥着一把马槊，似乎在幻想着用它狠狠戳穿几个宋军士兵的胸膛，最好把陈德兴也一槊扎死！

“蓬蓬篷……”

又是二十枚铁球从天而降，这次全都打偏，落在了蒙军连环船前方不到二十步的长江里面。

“老天保佑！”

船上的士卒们都在心里面长出口气，史彬也不例外，用力抹了一把额头的汗水。今天这一战，真是让他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危险！

“两枚炽热弹！发！”

狮号的炮队队将王珏是随营武校一期的毕业生，这秀才出身的年轻人经过了几个月的严格训练后，现在负责指挥两架发石机。精确的测距、测风是不行的，但是也能通过试射掌握大概的发射时机——就是时机！试射的时候找准大约的着弹区域，等到对方进入这个区域后再发生炽热弹或爆破弹。这就是霹雳水军现在的炮击方式，这也是为什么他们在开火之前，要下锚固定住船只。

刚才的两轮炽热弹攻击中，霹雳水军各舰都是单发射击，以求最大的射程。而现在，随着对方的靠近，各舰开始用双弹进行攻击。就是每架发石一次投放两枚炽热弹！二十艘桨舰可以同时投射出八十枚滚烫的炽热弹！

史彬，还有无数的蒙古水军士卒这时都抬起头，用充满恐惧的目光看着空中几十个黑点用肉眼可见的速度向自己这边翻转着飞来！

咚咚咚……

重物撞击的声音响起，然后照例是撕心裂肺的惨叫！史彬只觉得脚下一阵晃动，一个没站稳就半跪来。接着一股焦臭难闻的气味就涌到了他的鼻腔之中！他一扭头就看见一具横瘫在地上的人体正挣扎着想要爬起来，但是四肢却只是抽搐。史彬刚想上去扶他一把，却突然看见这具躯体上的头颅已经好似个烂西瓜一般炸开，红的白的灰的物事四下飞溅，有些还冒着烟，发出阵阵焦臭。在这具尸体周围还横七竖八躺着几具人体，身上的某处都冒着烟，显然是被炽热弹擦到了。人还没有死，正在发出惨叫，五官都扭曲的变了形。其中一人还大口大口喷着污血，冲着史彬抬了下手，似乎想要史彬拉他一把，但转瞬间就没了气力，胳膊无力的垂了下来。

“火！火！走水啦！”

不知道是谁喊了一声，将史彬从震惊和恐惧当中暂时拉了出来。火苗已经窜出来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被点着了。连环船上可不却引火之物，绳索、木板、铁炮、火箭，都是一点就着的东西。而船上的军卒，又多是新附军也就是在西川投降蒙古的宋军，哪里有什么士气，都是被逼上战场的。在秩序井然的时候只能老老实实的，现在还不趁乱逃跑？只听见扑通扑通的落水声音此起彼伏的响起，一时间也不知道有多少人落了水，只看见江面上到处都是漂浮的人头。

“灭火，快灭火！不许跳水！违令者斩！”

史彬真的有些着急了，虽然他也会水，但是这里是长江，可不是他家乡永清的小河小溪，光是这水流就不是人体可以对抗的——没有谁可以逆水游回上游，只会被冲到南沱宋军大寨那边去。就是不淹死，落在那些凶残的南蛮子手中还能有什么好下场？

滚烫的炽热弹在蒙古军的连环船上制造出了人间炼狱之后，就见江面上的三层桨舰之上，舰艏部的发石机弹射杆被绞盘和绳索再一次拉扯到位，然后又是一片“蓬蓬篷”的闷响，炽热的铁球如蝗虫一般飞来，眼见着冲在最前面的两条连环船立时中弹，惨叫声，呼救声，叫骂声和人体落水的声音响成了一片！

不过无论是被打着了火的还是大半水手已经跳水逃生的连环船，只要没沉，都无一例外的继续向前。并不是驾船的蒙古水军有多勇敢，而是长江的水流在推动着这些连环船顽强的向前。

所以在后方指挥作战的史天泽、汪田哥和在更远的高处观战的蒙古大汗看来，战场上的形势还算不错——如果他们有一架望远镜的话，就不会有这样的看法了。

“翠仙，你看，南蛮子退了！”

李翠仙此刻也坐在一匹高大的西域骏马上面，立于高处观战。和她并辔而立的就是就是那位蒙古人的混血公主宝音特穆尔。这女人是贵由的种，母亲被蒙哥纳入后宫才一起跟了来当个拖油瓶。和一帮拖雷系的三代目们处得不好，却和李翠仙混得挺熟。这次进军干脆就和李翠仙一块儿走了。

“看来这陈德兴也不是什么厉害角色，连水战都斗不过大蒙古的勇士，”宝音秀美的面庞上闪过一丝轻蔑，“就不知道武艺如何了？”

“武艺如何要比过了才知道。”李翠仙努力掩饰着自己心中的担忧，勉强笑了笑，“等到大汗的勇士擒了陈德兴，我们的宝音公主就去找他比武，好叫他知道大蒙古的女儿也精通武艺，比他们南蛮的勇士还强！”

宝音公主认真地点点头，“对，就这么办！”

“呜呜……”

号角的声音破空而来，响彻长江两岸。这是蒙古大汗在催促进兵！

“走吧，”宝音公主抹了把额头上的香汗，笑吟吟地对李翠仙道，“大汗在催促他的勇士，我们也一起向前吧，去看看大蒙古的勇士如何踏破南蛮的军寨，如何将南蛮的蜈蚣船打翻在这滚滚长江当中！”

“嗯。”李翠仙收起了最后一丝忧色，策马跟上了宝音，两个人在几十个扈从簇拥下，往长江边上走去了。

在一条千百年来由纤夫用脚踏出来的大路上，不计其数的蒙古骑兵和蒙古汉军步兵，正披着厚重潮湿，发出难闻气味的皮甲，汇合着辎重，拖拽着粗制滥造的扭力发石机，顶着灼热的骄阳在蒙头开进。

此时，江面上刚刚后退了两三里的霹雳水军战船又一次在江面上排出了两列横阵还下了铁锚。

且战且退，保持距离用发石机抛射炽热弹是霹雳水军操典中的标准战术——其实就是以快打慢，充分发挥火力上的优势。不过这种在演习和图上作业中效果不错的战术，在实战当中的表现却并不是非常理想。

“鞑子的船起火的不少，翻沉的却不多！大哥，还是用天雷箭吧！”霹雳水军中军的统领高大一直站在陈德兴身旁，充当着整个舰队的参谋长。看到江面上几艘起火燃烧的连环船仍然漂浮着前行，没有一丝要沉没的意思，这位渔霸出身的水军将领可真有些着急了。再往下游退个十里八里，就是南沱水军大寨了！

“不行！”陈德兴毫不犹豫的一摆手，“不能用天雷箭！这是俺们的杀手锏，用了，鞑子大汗就会有防备！”

天雷箭无疑是霹雳水军手中最犀利的武器，比炽热弹可厉害多了——炽热弹最大的问题是精确度太差，打八十枚出去也就中个三四发，命中率只有百分之几。而天雷箭在同样距离上几乎百发百中！

但是天雷箭打造困难，数量相当有限——如今的陈德兴还没有条件建立一个强大的军工生产体系来保障霹雳水军的军火供应。因为他现在还没有自己的地盘，同样也没有足够强大的财力。

所以这次出征，陈德兴只带了不到500支天雷箭，另外还有5000枚手投的小天雷和2500发用发石机投掷的大天雷。根据作战计划，所有的天雷都要优先用于陆上的战斗，其中可以远射打天雷箭更是狙杀蒙古大汗的利器，绝对不能在水战中提前暴露！

否则，靠八千多枚各种天雷，可杀不光数量多达九万的各种鞑子和汉奸！

第169章杀汗（六）

临岸绵延的寨墙之后，一处望楼之上，同任道士、顾大力一起主持守寨的张世杰正披着重甲，用一只单筒望远镜竭力张望着西北方向。望远镜的铜皮外壳，都快被他攥的变形了。

虽然陈德兴亲领的二十条战舰都毫发无损，但是却没有挡住北虏水陆并进的步伐！江面上的蒙古水军连环船虽然频频中弹起火，但是翻沉的不多，没有翻沉的都在继续前进。而更多的连环船，就跟在这些起火燃烧的船只背后缓缓迫来，铺满了整个江面。

再看陆地上，局势就显得更加危急。长江边上蒙古人的马步军多得数都数不过来，飘扬的军旗几乎遮天蔽日。而且这支蒙古大军也拥有了发石，他们是携带着大大小小的发石机一块儿行军的。行军的目标赫然就是长江边上小小的南沱场大寨！走在最前面一队蒙古骑兵，已经在南沱场大寨外面展开，开始抢占一处处至高点了。

很显然，这是再为猛攻南沱场营寨做准备了！

张世杰都快要把手中的望远镜捏碎了，但却是手足无措，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要是放在他熟悉的京湖、京西战场，看到那么多鞑子兵开过来，他早就带着兄弟们撤了。这可不是什么临阵脱逃，打仗就是该进则进，该守则守，该退则退。哪儿有死守在一个地方挨打的道理？可是这里是人生地不熟的四川！除了一条长江，张世杰就不知道该往哪里退了？而要沿江而退，就必须要霹雳水军的战船帮忙。可是这霹雳水军的任道士和顾大力根本不同意撤退！看着浩浩荡荡逼近的鞑子大军，张世杰却是心中一片懊恼！

自己就不该被陈德兴蛊惑到南沱场来！

霹雳水军旗舰虎号这个时候，突然升起了一串花花绿绿的旗号，张世杰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这霹雳水军说起来也真是古怪，明明是大宋经制之军，但是却偏偏在各个方面和宋军都格格不入，连最基本的编制和战阵调度的号令都不一样。那些从别处调到霹雳水军中的武官，要么放下身段去那个什么随营武校读书，学习霹雳水军的一套，要么就只能在家呆着空领一份俸禄——因为他们根本没有办法指挥部队，他们下的命令人家根本听不懂！

这时江面上霹雳水军的舰队又开始变阵了，先是集体左转，由横队变纵队，然后又转弯向北（长江在南沱场一带形成了个几字形的河套），用双纵队阵型向蒙古水军的右翼发起冲锋了！

张世杰微微摇头，喃喃自语道：“居然是冲锋！用五千人冲十万鞑子，这陈德兴还真是豪勇……”

他身边的亲信将官也有人发现了江面上的变化，纷纷议论起来了。

“这陈德兴莫不是疯了，才二十条船就敢这样冲啊！”

“遭了，遭了，水军的战船要是没了，俺们还怎么退回下游去？”

“这仗打得真是莫名其妙！”

“统领，俺们赶紧撤吧，问他们要几条车船，要是不给……”

张世杰一咬牙齿，大声喝道：“都说甚？俺们是背水据险，打下去还有生机，想走……能走去哪里？去丰都么？这里有四千多人，还有发石、天雷，到了丰都，就俺们一千五百人，没有发石，没有天雷，还能打下去？”

距离张世杰不远的所在，在寨墙之后，霹雳水军的留守兵马正在整队，约有2800之众。都已经顶盔贯甲，清一色的全是防御力最好的步人甲。他们的武器配置也和寻常宋军不同，只有神臂弩和长枪，没有弓箭和环首刀。队列之前，还有三十六架发石机，都由牛车拖拽。

霹雳水军虽然带着个“水”字，但并不是不善陆战的。实际上，陈德兴对这支军队的要求，就是水陆通用。而且还根据发石、天雷的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战术。

首先，是将远距离打击的任务全部交给了发石机，阵前200步到50步这一段距离，全都由发石机负责。为此还重新设计了发石机，并且制定了最简单有效的发石机操典——不再将测量当成主要手段，而是着重于试射，同时又用一次投掷天雷的数量来调节射程远近。其实就是牺牲了精确度以简化操作，适合用于大范围攻击。同时，陈德兴还给霹雳水军的各个炮队配属了三弓床弩和天雷箭，这才是真正用于远程精确打击的利器，攻击敌方炮队阵地，狙击敌军指挥官就全靠它们了。不过，三弓床弩加天雷箭的组合现在属于秘密武器，没有陈德兴的命令，任何人不得使用！这玩意，可是要给蒙哥大汗留着尝鲜的。

其次，神臂弩变成了近距离射击的武器，也不再追求火力的连续性，而是采取了三排或两排齐射的办法，用加强火力密度的办法给予敌人一次性的重创。同时还给神臂弩手配置了类似于长柄手榴弹的小天雷。用于在双方列阵搏战时投掷。

最后，近战肉搏的方式也被简化成了列阵拼长枪——当然，长枪队后面还有神臂弩手丢手榴弹，还有发石机投放天雷轰击对方的弓箭手。

任道士和顾大力两人都顶盔贯甲的站在队伍前列，一道道命令传达下去。2800甲士立即分成了几队，或是去坚守寨墙，或是去防御水寨，或是拉着发石机进入阵地。居然井井有条，面对十万鞑子，毫无惧色，一边调动还一边呼喊着口号。

“杀鞑子，上天庭！”

……

“那些南蛮子在喊什么？”

蒙古大汗骑着西域骏马，在怯薛勇士的护卫下策马前行，还离开南沱场的大营老远，就听见震天动地的口号声了。

“禀大汗，这些南蛮子在喊‘杀鞑子，上天庭’。”

跟在蒙古大汗身边的都总管万户刘黑马是汉人，自然能听懂霹雳水军的口号。

“什么？上天庭？”蒙哥愣了一愣。“什么天庭？是长生天吗？”

“当然不是啦，长生天是蒙古勇士的天，那些南蛮子哪儿有资格上去？他们要是死了，就只能下地府了！”

“哦，”大汗回头又问一个道装打扮的老头子，“清和真人，是这样的吗？”

这老道士原来就是任道士说的跟在蒙古大汗身边的两大高人之一的清和真人尹志平（历史上尹志平没有活那么久，不过小说里面还是让他延寿吧），全真教的掌教真人。这全真教在后世金庸的小说里面好像是个反蒙扶宋的教派，而在真实的历史中却是个追随蒙古统治者的汉奸教派。在丘处机

的时代一度颇受蒙古重用，委以汉地宗教首领的地位。可是到了尹志平一代，全真教在北地的地位已经没落，现在受到大汗重用的是吐蕃密宗的大喇嘛八思巴法王。

这位年仅二十五岁的大喇嘛颇受蒙哥、忽必烈兄弟的信奉，去年还在上都举行的一场佛道辩论会上挫败了全真教的尹志平，从而确立了藏传佛教在蒙古帝国本部的国教地位，他本人也取得蒙古国师地位。现在正随在蒙哥大汗身边，听到蒙哥的问题，他也不等尹志平回答，就大笑着插了句话。

“天庭不在天，而是在人心。”

“人心？”蒙哥也不理睬尹志平这个老道士，直接就问八思巴，“大师，你的意思是……”

“此乃蛊惑人心的邪法。”这个生得宝相庄严的大喇嘛笑道，“南蛮以邪法治军，乃是计穷了，大汗此次必可大获全胜，踏平江南，小僧替大汗贺。”

骑在一头毛驴上，模样和画上的张果老有几分相似的尹志平拈着花白的胡须，只是轻轻一声冷哼。

“真人，可有话要说？”蒙哥是很有些看不上全真教牛鼻子的，当然不是因为他们的全真剑法不中用，而是道教的教义总不如佛教好用——道教炼金丹修长生，而佛教是修来世讲因果。今生受苦是因为前世作孽，只能逆来顺受，这样来世就有机会得好报……这可比道教的那一套容易麻痹北地汉人。

“禀大汗，据贫道所知，南朝最近兴起了个大明观，宣扬什么民族大义，还将大蒙古的勇士说成妖魔之徒，宣称和蒙古勇士作战死后可以上天庭列仙班，在两淮军中有些信徒。这杀鞑子，上天庭就是大明观的口号。”

蒙哥只是冷笑，浑然没有当回事儿。这种利用宗教反对大蒙古的事情他在西征的时候就遇到过，可结果怎么样？还不都被大蒙古踏平了？西域还出过一个豢养刺客的真神教教派伊斯玛伊派，最后不也是被大蒙古踏平了？连他们的领袖山中老人哈桑·萨巴赫本人都被马蹄踏成肉泥，整个教派都被屠了个干净。

这南蛮子现在也学这个伊斯玛伊派了，将来的下场还不是一样被大蒙古的铁骑踏平？那个什么大明观，屠干净了就是，大不了多屠一些，把南朝的道士都杀光！

第170章杀汗（七）

“鞑子大汗！发现鞑子大汗了！”

虎号战舰的瞭望塔上，刘和尚放下望远镜，抬起胳膊指着长江南岸一个山头就吼起来了。

陈德兴抬头望去，看见了象征蒙古最高权力的九游白纛正在缓缓移动。

“差不多1000百步！”陈德兴估算了一下距离，九游百纛距离长江岸边大约有1000百多步，也就是一千五百米左右，已经出了三弓床弩的有效射程！

“蒙哥那厮正往南沱水寨的方向去，看来是打算亲自督军攻打俺们的大营，不如先转回去……”刘和尚一边提着建议，一边有些担心的往前看着。

霹雳水军的二十条战舰已经完成了变阵，排出了两列纵队，预备要冲击了！而对面的蒙古水军和马步军也不是瞎子，自然看得分明，也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其中蒙古水军分成了两部，冲在前面的几十条船，不管有没有起火，仍然沿着原来的航向方向去扑南沱场的水寨。而跟在后头的船，则全都往右靠——就是长江南岸，似乎想堵霹雳水军的去路。不过看他们的调度，总是脱不出一个乱字，原本就不怎么整齐的队形现在几个散了架，就是乱纷纷向着岸边冲过去罢了。

而长江岸边的蒙古马步军倒是调度得法，蒙古骑兵纷纷下马，取出步弓在岸边列队，在他们前方还有汉军士卒顶着大盾做掩护，几个火堆也点起来了，应该是用来点燃火箭的。在蒙古弓箭手身后，发石机也被架了起来，大大小小的，看着就是粗制滥造的东西，不过数量不少，已经架起来的就有百架之多！

“大哥，鞑子想要水陆夹击俺们啊！”刘和尚脸色微微有些铁青。

陈德兴冷冷一哼：“等的就是这个！鞑子不懂水战，更不懂发石、天雷，想要夹击我们就是送死，且看我一路杀过去！先打垮鞑子的水军！”

“可是南沱大寨……”

“放心，道士和大力能守住，而且也不需要多少时间！”他只是狠狠一摆手，“霹雳水军，突击！突击！全速突击！”

命令很快变成了全速突击的旗语，二十艘战舰的3480支木桨在这一刻同时奋力划动，分开逆流，扑打出阵阵浪花。

“杀鞑子！上天庭！用力划，加把劲……”随着一阵阵朗朗上口的号子，3480名桨手全部力量顿时化作了巨大的推力。前文介绍过，三层桨座战舰最大的优势就是速度——实际上这种古代战舰的极速几乎可以赶上后世的赛艇！在平静无风的水面上能达到11节的高速！也就是每小时近20公里！考虑到南沱场一带的水流速度，二十艘三层桨座舰在这一刻还是跑出了每小时十五公里左右的高速。

“这蜈蚣船竟如此神速！？”在伸着脖子在观战的史天泽眼里，十五公里的时速简直和飞行差不多了！

“这还是在逆流中呢……”汪田哥的话刚一出口，他的脸色就忽然大变起来，“不好！南蛮子是要抢顺流！”

逆流已经如飞了，要是让它们冲到蒙古水军舰队背后占了顺流的位置，再借着水流冲起来，这速度该多快啊！

“占顺流？他们是要……”史天泽到底年纪大了些，反应迟钝，一下子没

想明白。

“他们要撞俺们的船！”汪田哥脸色都发青了，“世伯，在这长江上，这些蜈蚣船就是重甲铁骑！俺们的连环船就是步兵，要是让重甲铁骑冲起来……”

史天泽顿时老脸煞白，身为老牌汉奸，蒙古骑兵的凿穿阵是什么样的他可见多了！当蒙古重骑飞奔起来，借着巨大的冲力撞阵的时候，只有最精锐的步兵才能挡住！

而同样的道理，恐怕也适用于蜈蚣船！如果它们全速冲起来，恐怕只有最精锐的水军才能挡住……可惜，刚刚从步兵改行来的蒙古水军压根不够瞧的，连个起码的阵型都摆不出来！被蜈蚣船用炽热弹一攻击就乱成一团了。要是让对方绕到屁股后面冲击那还有救？

史天泽咬着牙齿道：“快，快冲，无论如何不能让它们绕到俺们身后！”

就在这时，激烈的战事已经爆发出来！就在沿江布置的蒙古弓手、蒙古汉军步兵和二十艘飞速开来的三层桨座战舰之间。

刚刚列阵完毕的是宗王末哥（蒙哥的弟弟）指挥的三千蒙古弓箭手（就是骑兵），一千色目人和汉军千户董文蔚指挥的两千汉军。看到江面上霹雳水军的战船冲过来，末哥王爷大声怒吼，麾下儿郎都用足了浑身力气把角弓拉到了最满，弓身抬起一定角度，顿时就是一轮箭雨洒出。

虽然这些蒙古人已经快站到江水里面了，但是距离陈德兴的舰队还有六十步之遥，角弓的射程倒是够了，但是在这个距离上弓力却不足以穿透船上甲士披着的步人甲，更不要说厚厚的船板了。

高大已经下了望楼，就在船舷上指挥，他用手猛地播开弓力将尽的羽箭，回头又对着操纵发石机和三弓床弩的炮兵怒吼：“发！射他娘的！轰他娘的！”

虎号战舰上装备着四加三弓床弩和两架发石，此刻三弓床弩上了普通的巨箭，听见高大的号令，炮兵们顿时就用斧子钩动扳机！

四支巨箭顿时就向岸上激射而出！岸上的蒙古军站得密密麻麻，就好像在陆战中一样，顿时就激起惨叫之声。这些长大巨箭射入这样密集的步军阵列当中！

与此同时，六枚天雷也被两架发石机投了出去。由于这里的蒙古士兵还没有被雷过，所以不知道要散开阵形……蒙哥倒是和手下讨论过这个问题，不过讨论归讨论，实行又是另一码事儿了。因为拉开队形固然可以减轻天雷的杀伤，但是同时也减弱了自身的战斗力，所以大家在天雷砸到头上之前，都不愿意这么干的。

于是，六枚天雷就从天而落砸在人群当中了！和扬子桥一战的情况一样，鞑子们也没有意识到这些从天而落的铁球马上就炸，还在一个劲儿射箭呢！直到巨大的轰鸣声在他们的耳边响起。

末哥王爷的表现也和那日的张弘范差不多，哦，还要更惨！他也被胯下的战马给掀到地上了。好大一蒙古勇士，噗通一个狗啃屎，而且还是摔在满是石头的长江滩头，顿时就是鼻青脸肿外加脑袋开花！不过却没有摔死，只是满头满脸的鲜血直流！

几个亲兵扑上去把他扶了起来，勇士末哥也不管脸上头上的伤，怒吼着就下令：“扔铁炮！快扔铁炮！”

布置在江滩上的百余架发石机都是色目人在操纵——在蒙古大汗看来，

这种武器威力太大，不适合让汉人拥有，所以除了水军之外，其余汉军部队中都没有扭力发石机。同样的，汉军世侯的骑兵也严格受限，也不许在领地上构筑城池，只有益都李家经常自行其是，又是买马又是筑城。

而所谓色目，就是各色人等的意思——除了汉人和蒙古人之外的各色人等够成了蒙古帝国的第二等级，色目人！在蒙哥的汗庭中担任文官和控制北地商业的大商人，多半都是色目人。在蒙古军中，色目人的数量同样不少！而且，色目人中还不乏良匠，他们打造出来的扭力发石机……呃，当然都是坑爹货。这倒不是他们的手艺不行，而是四川军前缺乏放置长久，水分已经挥发的优质木料，而且一大堆色目工匠、汉人工匠使用的量具也是五花八门，造出来的发石机自然是什么尺寸都有，现在摆成一排，也没有找平面，也不会测距、测风，发射的铁炮也是大大小小，没有称过分量，这要是能打中才是见鬼了。而且就是有个把铁炮落在了虎号战舰上，也没有多少危险。因为虎号甲板上早就有甲士提着水桶严阵以待，看到有铁炮砸落下来就会冲上前去浇水……

蒙古人的发石机刚刚投射完铁炮，江面上紧跟在虎号背后的一艘三层桨座战舰又开时发巨箭抛天雷！

现在陈德兴的二十艘战舰摆出的其实是侧舷对敌的纵队，就是为了发挥火力的。而蒙古人居然用密集的步兵阵形以对抗使用火药武器的舰队，这后果是可想而知的。随着五枚天雷（有一枚哑弹）在人群中炸开，随着四支巨箭穿透了七八个勇士的胸膛，列在江边的蒙古军阵已经有些混乱了！死伤已经成了一片，天雷炸点的周围，都是倒伏在江滩上的水兵，血水顺着河岸流到了江中，几乎染红了一大片！

才一照面就被打成这种鸟样，末哥王爷也红了眼睛，大声怒吼着挥舞弯刀驱使麾下的儿郎向前，似乎想靠得近些，再近些，直到前排的士兵到了过膝的水中才罢休。

在他的呼喝声中，一张张弓又一次奋力拉开，又是一阵密集的箭雨洒出！而回应他们的，则是另一艘战舰发射的天雷和巨箭！

第171章杀汗（八）

十艘三层桨座舰第次驶过，每一艘都要发射一到两轮的天雷和巨箭，不到一炷香的时间就打出了上百枚天雷和数十枚巨箭。列阵于江岸边的蒙古勇士也的确够彪悍，居然硬生生扛过了这一轮轮的打击，还用手中的弓箭和战舰对射！很有一点八里桥大战的风范。只是双方的交换比也和几百年后的八里桥一役差不多。末哥王爷麾下的勇士死了好几百，还有不少人横七竖八躺在地上嗷嗷惨叫。而陈德兴的十艘战舰上除了一侧船舷上插了些箭簇，就是两艘战舰被铁炮炸了一下，死一人，伤三人，战舰并无大碍——这个《武经总要》里面记载的火药配方制造出来的火药也就这个威力了，要是和陈德兴拿出的颗粒火药一样厉害，这贾似道没准就成贾武穆了！

末哥王爷看到这一幕，拳头捏得关节似乎都要碎了，但却是手足无措，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

要是放在陆地上，他觉得自己总有办法对付，哪怕带着蒙古勇士冲阵也能把南蛮子踏成肉泥。可是现在，面对那些高大的战舰，末哥却是束手无策了！

蒙古勇士束手无策，史家、汪家的汉奸却觉得还可以一搏！史天泽的侄子史权这个时候正大声催促着他麾下的士卒划桨。霹雳水军的纵队已经冲到跟前了，看起来很有可能可以将它们堵住！只要堵住，凭着连环船的数量优势，还怕赢不了？

史权挥舞着弯刀大声呼喝：“弟兄们，加把桨，赶上前去，和南蛮子肉搏！”

他的话语还没有说完，剧烈的破空之声就响了起来，四支巨箭挟着劲风飞射而来，直直就射入了密集的人堆！这都是弓力最强的三弓床子弩发射出来的巨箭，每一支都能洞穿几名史家精锐的身体！虽然只有四支巨箭，却在这艘连环船上卷荡起一片血雨惨叫！

“发矢，发铁炮！快快快！”史权红着眼珠子大喝。得到命令的士卒也不管距离，也不知道瞄准，甚至连铁炮都没有点燃，只管勾下扳机，砍断绳索。

看到自己这艘连环船上打出的巨箭和铁炮毫无效果，史权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恨不能插上翅膀飞过去和南蛮战舰上的甲士拼命！就在此刻，这艘当先的南蛮战舰忽然转了个方向，调头就朝史权的连环船冲来了！

“太好了！”史权大喜，就怕你们不来，打跳帮，俺们大蒙古的汉军勇士可不怕南蛮子！

“准备好梯子绳子！”史权大喝道，“弟兄们，使劲划啊，别让南蛮子的船跑了！”

“撞击准备！”

狮号的甲板上，军官们纷纷呐喊起来，大义教官张弘范连忙抱住了船尾的桅杆——这是用来吊起乌鸦吊的，陈德兴专门设计了一组滑轮，可以轻松的用绳索拉起或放下乌鸦吊。因为这个乌鸦吊的存在，跳帮战就用不着跳了，所以霹雳水军的甲士都穿上了沉重的步人甲！

篷的一声巨响，狮号的铸铁撞角就重重撞在连环船之上！

江面之上，浪花翻卷，连环船的其中一个船头给撞得粉碎，狮号本身也

剧烈摇晃！

水花夹着木屑一起飞舞，连环船之上挤得满满当当的蒙古汉军士卒的惨叫惊呼之声更是响彻云霄，一时间不知道有多少人翻落水中，没有一个人能在这样的撞击之下，还能稳稳坐在船上。

史权也翻倒在了甲板上，不过他的身手到底敏捷，一个鲤鱼打井就跳了起来，大声喝道："抛绳索！架云梯！"

狮号的撞角插入了这艘连环船的船体，一时间也没有办法拔出来，两艘战船就这样连在了一块儿。现在，是打跳帮肉搏的时机了！

一头扎在铁钩子上的绳索被抛了上去，勾住了狮号的船板。几个史家锐卒用嘴叼着弯刀，手脚并用着就顺着绳索攀爬上去，史权也是名虎将，跟在这几个锐卒后面也往上面爬去，只是眨眼的功夫，就跃上了狮号的甲板之上！

"北地儿郎，杀蛮！"史权挥舞着弯刀，大声呼喝着就要往前冲，可是不知道是谁却猛地拉了他一把。

"千户！他们都有铁甲！"

铁甲？史权这才定睛望去，顿时就脸色煞白。原来船上的霹雳水军的士卒正向自己这边扑过来，而且人人都披坚执锐。

居然在战船上披上了铁甲！久经战阵的史权顿时就知道不妙了。冷兵器肉搏战中，有身好甲无异于多了几条性命！而自己的史家锐卒却为了方便攀爬跳帮和泅水，只穿了最单薄的皮甲甚至是无甲。

就在史权有些不知所措的时候，耳边又传来了绷绷两声轻响，这是弓弦弹射的声音！

有人射箭！他的脑海中全然都是恐惧，身上只有轻甲，手中只有一把弯刀，如何能抵挡敌人的羽箭——这南蛮水军的战法怎恁般的刁钻呢？

两声惨叫响起，是当先冲上来的两个史家勇士被羽箭射中！射箭的人就是望楼之上，是撞击之前上去的——这是霹雳水军的标准战术，在视野开阔的望楼上布设神箭手射杀登船的敌军！

这时，更多的史家锐卒已经攀着云梯和绳索上了狮号的甲板，激烈的肉搏立即就在这片狭窄的区域展开。

史权也顾不得有甲没甲，硬着头皮就挥刀上前，和一个持长枪的霹雳水军甲士战成了一团。

"天雷，投！"

张弘范努力压制住"战场起义"的心思，大声的给一队手执小天雷的甲士下达了命令！他虽然是这艘战舰上的大义教官，但却是孤家寡人一个，整条船上都是被洗了脑的大汉族主义战士，他要是敢起义，转眼就是一滩肉泥，所以只能表现的比别人都积极！

十几枚点着了火的小天雷被投到了那条和狮号撞在一起的连环船上，然后就是一片火光和单片飞舞！船上的史家士卒顿时被炸得东倒西歪，再也没有人敢去攀爬眼前那艘巨大的"蜈蚣船"了。短短的时间里，他们又是挨射又是挨撞又是挨炸的，那点儿士气早就耗尽了。哪里还有死战的心思？毕竟在北地，他们不过是最不值钱的三等汉，凭什么去替一等蒙古二等色目拼命？

更多的人跳入了江水中，除了受伤的和不会水的，这艘连环船上几乎没有什么人了。这里离开江岸不过一百多米，要游过去似乎也不太难，谁还呆

在这连环船上等死？

“缴械不杀！”没有后援，狮号战舰上的战斗很快分出了胜负，大义教官张弘范扯开嗓子劝降了——陈德兴是从来不排斥北地汉人的，抓来洗上几个月的脑就是个民族主义战士！

说真的，北地汉人中的大多数都是恨蒙古人的，只是被杀怕了杀服了——蒙古人几乎屠了北地汉人的十之八九！所以如永清史家、顺天张家、巩昌汪家这样甘心为胡虏走卒的北地汉人真是没有几个，大部分都是被胁迫的。

现在听到还可以投降，跟着史权冲上来的史家士卒纷纷丢了刀枪。

史权倒是很想大喊一声“长生天保佑蒙古人”然后英勇的用手里的弯刀抹脖子。但是他不是蒙古人，死了也上不了长生天，而且他也不想死！所谓千古艰难唯一死大概就是指现在这种情况……

……

“冲啊，杀啊，杀光这些南蛮子！”

在战场的另一角，蒙古水军似乎获得了一个反败为胜的机会，他们冲上了霹雳水军的水寨——就是用二十艘车船并成的水营。

因为陈德兴带着水军主力出击，留下守寨的兵力不足，即使算上张世杰带来的1500人，也不过是4300余人，现在蒙古的步兵马队已经在大寨正面摆开，任道士和顾大力根本没有多少兵力可以拿来守水寨。因而守在这里的是谢有田指挥的半个将，只有区区五百多人，根本不足以抵挡数以千计的敌人。

“弟兄们，立功的机会到了，斩南蛮首级一级者赏铜10贯！”带着部队攻上来的史彬大声喊出了号赏，10贯铜在北地绝对是一笔巨款了，为了激烈部下，史彬可真是豁出了老本！

“杀鞑子！上天庭！”

琼花楼兄弟之一的谢有田迎了上来，带着几十个杀红了眼的霹雳水军士卒和数倍于己的敌人战成了一团。刚才他们已经用神臂弓，用床子弩，用小天雷打退了蒙古水军的三次进攻。但是敌人实在太多，源源不断的冲过来——其实是被水流带来的——根本抵挡不了，最后还是让他们冲了上来。惨烈的战斗随即在水营各处展开，霹雳水军的士卒人少，但却是不要命似的在战。蒙古水军的士卒人多，但是士气却低落不振，在史彬开出的巨额号赏之下，才勉强鼓起斗志。

双方的交战，竟然打成了焦灼！但是随着越来越多的蒙古水军涌来，这一处战场的胜负天平，似乎正在倒向蒙古人一方。

第172章杀汗（九）

“打进去了，这下要赢了！”

站在一处高地之上，蒙古大汗紧绷的面孔上终于流露出一丝轻松。如果早上几日，就是长生天亲口告诉他，他的十万大军会和一万宋军打成焦灼，而且还落下风，他肯定是不会相信的。

但是现在，血淋淋的事实就在眼前！水面上的一百余艘连环船和两万几千蒙古水军被宋人的二十艘蜈蚣船压着打！连岸上用弓箭、发石支援的蒙古勇士都死伤惨重！

而陆地上，宋人的营寨看上去坚固无比，当然不是打不下来，而是要付出不小的代价。蒙哥估计得伤亡一万汉军（新附军）才能把宋军的这个营寨推平。而且还不见得能全歼守军，因为这个寨子是凭水而建，宋军随时可以坐船退走。

而且蒙哥已经感到眼前这支宋军水军非常扎手了，可以说和之前遇到的所有宋军都不是一回事儿！如果不能把他们留在南沱场，接下去的麻烦可就没完没了了——这长江长着呢！有的是地方可以让他们再立水寨封锁住蒙古大军东下的咽喉。

蒙古大汗猛地将目光收回，大声下令：“告诉刘黑马，让他的人立即开始进攻！”

“现在吗？大汗，发石机还没有到位，盾车也没有做好……”跟随在大汗身边的纽璘连忙提醒。

大汗一摆手，“等不及了！一旦南蛮的蜈蚣船返回，史家、汪家的水军根本抵挡不住，到时候还能用什么办法留住那座大寨中的南蛮？”

他深深的吐了口粗气，“必须要抢在那些蜈蚣船之前抢下水营，所以不能让南蛮从陆上的营寨抽调援兵去支援水寨！”

说着，他就拎起马鞭朝前遥指，“走，再靠近些，我要亲眼看着南沱场的南蛮被吾大蒙古勇士杀尽！”

……

“大哥，水寨告急了！”

刘和尚焦急的提醒着陈德兴，他从一开始就不大赞成用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舰出击，这实在太冒险了！因为二十艘三层桨舰上有5200名战士，他们离开之后，南沱场大寨就显得非常空虚了。

陈德兴回头望了一眼南沱场水寨的方向，几道蓝黑色的烟柱扬了起来，那应该是天雷爆炸制造出来的景象。

“大哥，回去救援营寨吧！”刘和尚的脸色很不好看，南沱场营寨是霹雳水军立足川江的根本，存放着大量的补给物资和箭簇、天雷，一旦失去，陈德兴就得退回万州，那里……可是吕家的地盘！到了万州，身为败军之将的陈德兴，还能保住霹雳水军的兵权吗？

“不！”陈德兴摇了摇头，“必须先解决蒙古水军，否则南沱大寨就守不住！”

这个道理刘和尚是不理解的，但是陈德兴却万分清楚。水军是用来进攻而非防守的！对现在的霹雳水军而言，任务只有一个，打垮蒙古水军，将川江变成霹雳水军的天下！只有这样，霹雳水军在川江上才能进退自如。

如果缩回去守水寨，那就需要时时刻刻提防蒙古水军的偷袭和火攻，只要一个不留神，就会酿成不可收拾的后果。所谓千日防贼不如一日灭贼！趁着蒙古水军刚刚萌芽的时候，就将其彻底扼杀在川江之上，才是真正的上策。

而现在，霹雳水军的二十艘战船已经冲到了蒙古水军连环船的背后，占据了有利的顺流位置，可以用每小时二十公里以上的时速去撞击蒙古水军的连环船，这样的撞击威力，可不是逆水时每小时几公里航速下进行撞击可比的！

“可是，大寨那边……”刘和尚还有些犹豫。

陈德兴摇摇头，“无妨，我相信我霹雳水军的将士，他们不会让我失望的！”

……

南沱水寨之上，火光乱晃，映得江面满是摇动的血光。

这座水寨是由二十艘车船分成两列，连接在一起后组成的。现在靠北面的一列已经差不多被蒙古水军占领了，守军被压缩到了最靠近陆地的一艘车船上，只剩下了一百余条汉子，还在凭船死守！

谢有田就立在船头，舞动一杆长枪将迫近的敌人都迫退了开去。两名兄弟掩护着他的侧翼，各自举着一张盾牌替他遮挡羽箭。在他的身后，还有几个霹雳水军的弟兄不停的将一枚枚小天雷往被蒙古水军占据的船上丢过去。而战船之上，地方狭窄，容不得大队冲锋，蒙古水军一时间竟然无计可施，连着冲了几次，都被迫退，只留下一堆尸体。

不过蒙古水军的连环船还在源源不断的开来，其中几艘就直直冲着谢有田固守的这艘车船撞了过来！

“谢承节，鞑子的连环船上来啦！”

谢有田转头望去，顿时脸色大变，原来那艘连环船上的蒙古水军学乖了，知道宋军的小天雷厉害，于是将牛皮、盾牌什么的都移到了船头部分，遮盖得严严实实，好像个乌龟壳——小天雷其实就是个长柄手榴弹，砸在乌龟壳上十有八九就给弹开了！

“萧达，这里交给你！死也要守住！”谢有田大声唤来了自己这一部的大义教官，随营军校一期毕业的萧达。

“承节，您要去哪儿？”萧达手里正捏着个小天雷，预备要点火，听到谢有田的命令顺口就问。

谢有田瞠目大喝：“老子去死！弟兄们，有不怕死的吗？”他一把夺过萧达手中的小天雷，“跟老子抱着天雷一块儿和鞑子汉奸拼了！一块儿上天庭！”

船上有两三个兄弟，听到这话发疯一样的吼起来：“俺去！俺去鞑子拼了！”

“谢承节，您别去，还是俺去吧……”萧达咬咬牙，就要来夺谢有田手里的天雷。却被谢有田一把推开。

“你他娘的跟俺抢什么？你是家里的独苗，现在连老婆都没娶，赶着要萧家断子绝孙？俺家里还有俩兄弟，都跟着陈大哥当官，俺还娶了仨老婆，全都他娘的大肚子啦！俺这辈子值了！真他娘的值了！”

谢有田红着眼睛一扫那几个自愿跟着要当人弹的弟兄，“家里没兄弟，没

有老婆孩子的别跟着来！”

“俺有兄弟也有老婆儿子！”其中一个上了点年纪，姓胡的副尉大声吼道。

“好！俺先死，你后死，俺们天庭上见啦！”说着话，谢有田有夺过几个小天雷，全都点上火塞进自己的盔甲里面，然后就一跃而起，大吼着跳向那艘正在靠近的连环船！

“杀鞑子！上天庭……噗通！”

口号声过后就是巨响，什么盾牌、牛皮都架不住这么快两百斤的人弹（包括一副重得要死的步人甲）这么砸下来。

连环船上顿时就乱成一团，有好几个人正好被谢有田砸到的蒙古水军的士卒连骨头都折了好几根，撕心裂肺的惨嚎起来。

“抓住他，抓活的！”汪田哥的儿子汪惟贤就在这条船上，瞧见有人跳下了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大声喊着叫手下去捉。

谢有田已经红了眼睛，顾不得什么，听到有人下命令只道是个鞑子头，喊着“杀鞑子，上天庭”就扑了上去，周围的汪家武士一看不好，都扑上去阻挡，一大堆人就这么挤在了一起，根本没有想到死神很快就要降临。

“抓到了！”汪惟贤正得意的时候，忽然就看见眼前一道闪光，然后就觉得自己整个飞了起来，迅速的往后退去，接着有猛地下落，噗通一声摔在了这连环船的末尾。

“这这这……怎么可能！”汪惟贤挣扎想要爬起来，才勉强坐起来，就见到了地狱一般的场景。

连环船的船艏甲板上到处都是尸体，横七竖八的拧在一起，有些已经死透了，有些还在挣扎着想要爬起来，可是动了几下，就大口大口吐出了鲜血！还有些人浑身都在冒血，不知道受了多大的伤，却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了，还在大声的发喊。

“炸了，炸了，是那南蛮子炸了！”

南蛮子炸了！？汪惟贤愣了一下，突然整个人就陷入了无边的恐惧！是刚才跳下来的那汉子炸了——他是抱着天雷跳下来的！

这世上怎会有这样不怕粉身碎骨的人啊！这霹雳水军要人人如此，大概连蒙古勇士都打不赢他们吧？

“杀鞑子！上天庭！老子跟你们这些狗汉奸拼了！”

又是一声呐喊，就看见又有一条汉子好像疯了一样从那艘车船上跳下来了！

“完了！”汪惟贤不知道哪儿来的气力，猛地跳起身，然后扭头就跑，跑没几步就噗通一声掉进了水里！

“轰隆隆……”又是一声巨响！诺大一艘连环船上，再没有一个能动弹的人了——不是被炸死，就是自己跳水逃命了，甚至还有几个不会水的，也吓得跳了江，现在正一个劲儿扑腾呢！

附近的几艘连环船上的军卒则都被惊得目瞪口呆！所有人都停下了手中的工作，连船都没有人划了。他们的脑海当中，除了恐惧，还是恐惧！

这世上，竟然有这样的军队！这样的军队，又如何能够战胜？

第173章杀汗（十）

南沱场大寨西北，某处高地之上，好大一个汗蒙哥也正张大了嘴巴定定看着远处的水寨战场。

两颗人弹爆炸的场面，都被他看在了眼中！

“长生天啊！这世上怎么会有这样的魔鬼？他们怎么比大蒙古的勇士还勇敢？他们怎么能抱着天雷和敌人同归于尽！蒙古人怎么可能战胜这样的魔鬼……”

蒙哥大汗第一次对自己能不能踏平江南产生了怀疑——他不知道南宋还有多少如霹雳水军这样的强兵，但是有一点他敢确定，只要眼前这支霹雳水军不灭，大蒙古就没有一统四海的可能！

“大汗！俺们的水军也……”

周遭有蒙古将领突然开口嚷了起来。蒙哥回首向北瞻望，在北面宽阔的江面上，占据了顺流优势的二十艘三层桨座战场就好像二十个凿穿大阵，猛烈冲撞着江面上的连环船！那些由六艘快船并成的大船就好慌乱逃命的步兵，或是在江面上抱头鼠窜，或是被人撞散了架，撞翻了船！最可恨的是霹雳水军的三层桨座船一边撞还一边投天雷或是别的什么雷，爆炸声此起彼伏，江面上一片混乱，到处都是正在起火的连环船，到处都是起伏的人头——这些全是跳江逃生的士卒，多的数都数不清，也不知道要淹死多少！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这些汉军、新附军就是淹不死，也没什么用了。这些人不但武器、盔甲全部丢光，而且士气全无，成了惊弓之鸟。

不过此刻，蒙哥大汗看着江面上水军溃败的场面，心中却没有一丝退意。

因为他很清楚，这场战事的主动权还在自己手中！虽然在江面上蒙古勇士已经拿南蛮的霹雳水军没有办法了，但是在陆地上，仍然有五万几千大军可以驱使，其中有两万几千人是真正的蒙古勇士！

“术速忽里！”蒙哥看着自己麾下最足智多谋的将领，“大蒙古的勇士还能战吗？”

“能！”矮壮敦实，满脸横肉，还有标准着蒙古式三角眼和大饼脸的术速忽里就在马鞍上躬了躬身。

“交给你了！”蒙哥抬起马鞭，指着前方的大寨，“你带人去不停地扑营，但是不要将之攻破！”

术速忽里的三角眼转了转，反问道：“大汗是想迫南蛮的蜈蚣船回援吗？”他顿了一下，“吾军数倍于他们，臣觉得南蛮的蜈蚣船不一定敢来。”

蒙哥淡淡一笑，“若是不敢来，吾就不担心这支霹雳水军了……会抛弃己方勇士的军队，是不可能阻止吾大蒙古勇士铁蹄的！”

术速忽里又道：“还是用汉军和新附军吗？”

江面上水军的惨败必然会沉重打击汉军、新附军的士气，这些汉奸兵恐怕不大好用了。所以术速忽里才有此一问。

蒙哥冷冷道：“让蒙古勇士上去压阵吧！告诉我们的勇士，今天他们的对手不是寻常的南蛮，而是和他们一样的南蛮勇士！是值得蒙古勇士用生命和鲜血去击败的敌人！”

“得令！”术速忽里弯腰行了一礼，便领了大汗的令箭，带着几个亲卫策

马而去。

……

“大哥，发现蒙哥了！”

刘和尚这时又一次在纷乱的战场上找到了蒙古大汗的踪迹。实际上并不很难，因为蒙哥并没有刻意隐藏自己，就老老实实呆在代表蒙古大汗长生天之骄子身份的苏鲁定战旗（九游白纛之一）之侧，在最精锐的一万名怯薛勇士的扈从之下。还身穿着全副白色铠甲，戎装贯带，被坚执锐，一手控着缰绳，一手按着腰间刀柄。

好一副杀气腾腾，威风凛凛，压根就没有想过会有人吃了熊心豹子胆，想着上万怯薛儿郎之中取他的性命。

虽然如今的怯薛军已经比不得成吉思汗时代那么强悍了，不再是由三岁骑马开软弓、七岁开小弓射猎狐兔、十一岁就要开角弓射杀野狼，成年之后又跟随大汗征战四方的哲别把都鲁们组成的天下第一强兵。而是充斥着蒙古各部的贵人子弟，有点儿质子军的性质，也没有多少机会上阵厮杀。但是蒙哥的将军们仍然给了他们最严酷的训练，仍然教会了他们战场杀敌的一切技能。而且他们还拥有最好的盔甲、最好的战马、最精良的刀弓！这样的一万精锐，还会遮护不住蒙古大汗的万金之躯？

所以蒙哥根本没有想过要在战场上藏头露尾，也不屑如此为之。

“好！我们就去杀了他！”

陈德兴咬了咬牙，心中默默估算着蒙哥和长江岸边的距离，并不是太近，在战舰上开火根本够不着。

得下船去打！不过要下船的话，得找个码头——蒙古水军的连环船倒是挺合适的。陈德兴想着就在江面上搜索起来，很快便找到了一艘特别巨大的连环船，就是史天泽和汪田哥共乘的那条。

“传令，中军向北虏大连环船迫近攻击，但是不要纵火，不要摧毁，将之赶到长江南岸靠近鞑子大汗处滩头搁浅！”

……

史天泽的脸，这会儿已经苍白如纸了。身为蒙古帝国最大的几个汉奸中的一员，今年五十八岁的史老爷子已经替蒙古人打了一辈子仗，可是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狼狈、这样害怕过！

当然，也从来没有败得这么惨过！放眼江面，已经没有几艘悬挂着蒙古旗号的连环船还在正常漂浮了，不是在起火，就是被人撞散了架，幸运一些的则已经在长江滩头搁浅了。

惶惶两万五千精锐，其中有八千是永清史家的精兵，其中更有数十位史家的子侄，甚至还有他史天泽的亲生儿子，现在全都生死未卜。失去了那么多精锐，史家在蒙古帝国中的地位就会摇摇欲坠！

而最让他惶恐的还不是史家的损失，而是十来条南蛮子的蜈蚣船正向他所在的连环船冲过来！

“用力划！快用力划啊！”汪田哥带着哭音的吼叫声把史天泽从自己的恐惧中唤醒，这位替服侍了鞑子三代大汗，在四川征战十几年，可以说是替蒙古打开了四川局面的重将，现在急得都快哭出来了。

巩昌汪家的实力是不能和五路万户史家、益都相公李璮他们相比的。巩昌就是后世的甘肃陇西、通渭、漳县、武山、定西等地。在后世也是偏远贫

困地区，如何能和山东省、河北省这样的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对汪家来说，失去了8000精锐，就不是地位动摇的问题，而是汉奸还有没有的做的问题啦！当然，现在还有一个更严峻的问题，就是人还有没有的做？

要是让南蛮子捉了去，就凭他在四川这些年杀人放火的作为，千刀万剐都是轻的！

“快快快，往大汗的九游白纛那里划！有怯薛军在，南蛮子不敢靠近的！”史天泽这老贼眼睛倒尖，一眼就在战场上看见了蒙古大汗的大纛，连忙吩咐水手把船划过去。

只要能在滩头搁浅，一条老命就保住了！这辈子，再也不干水军了，这活儿不是人干的，八千个儿郎，真不知能活几人……

史天泽又回头看了一眼，就看见宋军的蜈蚣船不紧不慢的划着，似乎也不着急，没有要冲撞的意思。

“舜辅，南蛮子好像在把俺们往岸边赶！”姜到底是老的辣，史天泽一眼就看出不对了。

“不管啦，保命要紧……上了岸，这命才能保住！”汪田哥也不看后面，继续催促着下面人用力划桨。

……

“命令所有的三层桨舰都靠过来！告诉兄弟们，做好陆战准备！”

陈德兴抬头望着蒙哥的大纛，再次下达了命令。

“大哥，怯薛军好像很多！”高大这个时候也攀上了望楼，开始和陈德兴讨论起战局了。“大寨那边好像也在激战，杀声震天，就不知道……”

“没有关系，任道士和顾大力还有杀手锏，万不得已他们会用的，而且现在水寨的形势已经稳定住了。”

杀手锏就是天雷箭，陈德兴在大寨中留了四百支——这玩意用来杀伤普通士兵的效果也就这样了，可是用来狙杀大将就太好用了。射程超过600步，爆破威力又大，如果集中几十架三弓床弩齐射，600步之内可就没有什么敌军高级军官能活命了！

陈德兴现在也要用同样的办法干掉蒙哥！当然，前提是蒙哥别跑——他跑的可能性倒是不太大，挺大一个汗让几千宋军吓跑了，身边还有一万怯薛军保护……这要传出去他还有脸当大汗吗？

还有一个前提，就是别让蒙哥的怯薛军打垮了！这可就有点难度了。

“大哥，怯薛军有一万人，俺们的二十条船上最多就5200人……”

“而且怯薛军是生力军，俺们已经战了快一日了。”

刘和尚和高大都有些担心。

陈德兴面无表情地道：“出动不了5200，最多出动4500人，还要留下些人操船……天色的确不早了，下船前还要休息吃饭，看来要预备夜战了！”他深深吸气，“今晚一定要解决蒙哥！再拖下去，就怕大寨那边顶不住！”

第174章杀汗（十一）

夜浓如墨，夏虫呢喃。长江滩头之上，数千甲士背水而列。阵前篝火的光芒投射过来，将每个人面目都映照得明暗不定。

陈德兴如铁塔一般的身躯就面向着这些甲士而立，目光炯炯，满面坚毅刚烈的神色。突然深吸口气，大声呼喊了起来。

“大汉民族的儿郎们，你们替父母亲人，替国家民族报仇雪恨的时刻到来了！北地的同胞，四川的父老已经血流成河，死者十之八九，生者都成了鞑虏的奴隶，传承数千年的大汉种族，已经到了灭绝的边缘。如果我们还想为自己争一片埋骨之地，为子孙后代争一块繁衍之土，那就只有死战！和我一起死战到底，一起为子孙后代，为国家民族争一条生路！哪怕是死，吾等也能含笑与天庭！”

霹雳水军的士兵们昂首挺胸，齐声高呼：“死战！死战！杀鞑子！上天庭！”

因为高强度的洗脑，霹雳水军战们的意志坚强似铁，他们肩并肩排成巨大的方阵，强弩居前、长枪居中、发石床弩居后，背靠着滔滔长江，就像一座会移动的钢铁堡垒，准备碾碎挡在他们面前的一切敌人。

在这些汉家儿郎一千多百步之外，九游白纛高高飘扬，蒙古大汗端坐在胡床之上，冷眼看着战场。在他的东面，喊杀声、爆炸声此起彼伏，蒙古勇士正在猛扑南沱场大寨——血腥的战斗从下午开始，一直打到现在，而且还将持续整夜！

而在蒙哥汗的北面，那些在长江边上列阵的霹雳水军将士的呐喊之声，犹自阵阵传来！从他们的呐喊声中，蒙哥就能想象这些南蛮的士气如何高昂了。

不过蒙古大汗的眼神之中，却丝毫没有半点畏惧之色，只有兴奋不已和跃跃欲试。这样的对手，他已经不知道多少年没有遇上了。不，应该是从来就没有遭遇过！

蒙哥领兵打仗的年月，已经是蒙古帝国武力鼎盛的时代。哪怕十倍之敌，在野战中也不是蒙古勇士的对手。躲在坚固的城堡之内瑟瑟发抖，祈祷着蒙古人在野外饱掠后自行退去，已经是抵抗蒙古大军唯一有效的手段了——也就是这些南蛮子不知道天高地厚，还妄想着抵抗大蒙古一统天下的铁蹄，不肯老老实实当蒙古勇士的奴隶。

但即便是南蛮，也没有敢用数千步卒对抗上万怯薛勇士的可能！在蒙哥看来，陈德兴的举动愚蠢之极，完完全全是在送死！

“大汗，请让属下的千人队出击，用我怯薛军的铁蹄将那些不知死活的南蛮踏成肉泥！”

护卫在蒙哥身边的诸将之中有人请战，此人身材魁梧，已经上了些年纪，须发花白，有一张标准的蒙古大脸盘子外加透着冷厉阴狠的三角眼，穿着精心打造的柳叶铁甲，戴一顶熟铁盔，腰中挎着大汗弯刀、顽羊角弓和铁叶狼牙箭，都是怯薛勇士的标准装具。

蒙哥瞧了那人一眼，见此人正是怯薛长脱欢，便点点头道：“好样的，果然是我大蒙古开国四骏的儿子（博尔忽之子）。不过这头阵……”蒙哥抬手一指乱纷纷聚集在山脚下的蒙古水军溃兵。“那些人是谁的部队？”

“回禀大汗，是史天泽和汪田哥的部下。”都元帅纽璘答道。

史天泽和汪田哥已经逃得性命，还收拢了几千溃卒，聚集到了蒙古大汗所在山头附近，想借着怯薛军的威风吓住霹雳水军。

“他们二人在什么地方？”蒙古大汗语气平静地问。

“正在山脚下长跪请罪。”

虽然死的是自家儿郎，瞎指挥的也是蒙古大汗，但是两个汉奸还是要向蒙古大汗长跪请罪！

蒙古大汗若有所思地点点头，“纽璘，你看是不是要给他们一个戴罪立功的机会？”

蒙哥汗这次带了九万大军东下，不过并不都在南沱场一带，其中有一万精兵和三四千个病号留在涪州。随蒙哥而来的就是七万几千人，其中汉人有五万，蒙古人有两万几千。现在汉军（包括新附军）中的两万六千人已经垮了，还有两万出头正在刘黑马和术速忽里的指挥下攻打南沱场大寨。蒙哥手中可用的汉奸就是董文蔚手下的不足两千人，而且也是被霹雳水军虐过一轮的。

因此，蒙哥汗就想到让史天泽和汪田哥麾下的汉奸军再废物利用一下。不指望他们真的打垮对方，只需要消耗一下对方的体力，好让大汗的怯薛勇士用最小的代价取得胜利——说起来，蒙哥这个大汗也知道自己的怯薛有点好看不好用了，而且霹雳水军的各种炸弹、人弹看上去真的很厉害！不消耗一下，搞不好就把怯薛给胖揍一顿，到时候大汗丢面子是小，让那些效忠汉奸、回奸还有其他什么奸小看蒙古可就麻烦了。

戴罪立功？

听到纽璘传达的蒙哥的旨意，两个汉奸，哦，还要加上一个董文蔚，一共仨汉奸都一边叩头谢恩一边心中叫苦了。他们麾下的儿郎都已经吃了大苦，伤亡又重，大部分人连武器盔甲都丢了，还拿什么去拼？

而且，这些在蒙古大汗眼中不值一提的汉儿，对史家、汪家、董家来说，可是安身立命的本钱啊！

“武器的事情，俺帮着想想办法，总不能让儿郎们赤手空拳上战场的。另外，俺们大蒙古的怯薛会帮着压阵，你们不用害怕。在陆地上，大蒙古的怯薛军是没有敌手的！”

纽璘拍着胸脯，说了些鼓励的话语，又让怯薛军匀了些备用的马枪出来，至于盔甲就不要想了，怯薛勇士的柳叶铁甲可不是寻常汉儿有资格穿戴的。

……

“哼哼，还是这一套！汉奸在前，蒙古居后，吾看这蒙古人也真是没落了，如何是俺们汉家精锐的敌手？”

陈德兴望着前面一排排衣甲不整，阵势也歪歪扭扭的步卒，忽然大笑起来，回头重重一挥手：“吹号，进军！”

“进军？大哥，俺们要主动进军！？”守在陈德兴身边的刘和尚倒吸口凉气，连忙劝阻，“怯薛军可在那些汉奸背后盯着呢！”

“那又如何？”陈德兴一笑，“吾霹雳水军的儿郎上了战场就是该进攻的，管他是汉奸还是怯薛？只要挡在吾霹雳水军之前，都只有一条死路！吹号！前进！”

军号响起，陈德兴拔出宝剑，向前一指："杀鞑子，上天庭啦！"

四千五百儿郎齐声应道："杀鞑子，上天庭！"

号角声呜呜响动，口号声震天动地。陈德兴所部，三列弩手、三列长枪手开始起步向前推进！在他们身后，由各舰炮队组成的炮兵，也推着发石机和三弓床子弩缓缓向前，层层而来。

清一色的步兵，竟然主动向蒙古军发动进攻了！而且还是以寡击众！

山坡高处，蒙古大汗缓缓摇头，口中喃喃自语："竟如此悍勇？这些南蛮还真不知死活！不过……队形倒还严整，天色又晚，不是俺大蒙古铁骑突阵的好时机。这南蛮霹雳水军还是有些脑子的。"

白天吃了个闷亏的末哥王爷也点头附和："可不是，这些南蛮水军的火器还特别犀利，俺麾下的勇士可是吃了大亏，连死带伤的都快上千了！"

蒙哥缓缓点头。

末哥吸口气，再不多说什么，骑在马背之上，伸长了脖子观看山坡下面的战场。

这些霹雳水军的将士显然和之前他所遇到的任何一支宋军是截然不同的。

首先，士气就高昂的不像话！一边前进，一边由几个嗓门洪亮的军官领头在喊口号，末哥听得懂汉话，知道他们在喊"杀鞑子，上天庭！"这种喊着口号上战场的军队，他还真是第一次见到。

其次，阵型实在太严整了。虽然大晚上的看不太清，但是方方正正的轮廓还在……在晚上可以保持这样的阵型，更说明这些军卒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反正大蒙古的任何一支军队，包括怯薛军，都不可能一边前进一边保持这样的阵型！

史天泽、汪田哥和董文蔚都是久经战阵的宿将，一看对面的气势和阵型就知道打不过了。别说是现在士气全无，编制都有些混乱的三家军队，就是之前没有在水上吃亏的情况下，多半也打不过如此严整的军队。

好在跟随三个汉奸的北地汉儿，对蒙古人的恐惧已经入了骨髓。有怯薛军压阵，他们哪怕再没有士气，总归会硬着头皮前进的。至于上去以后是死是降，那就只有听天由命了。反正这条命，早就不是他们自己的了。

"怯薛军，取弓，下马！"

怯薛长脱欢眯着三角眼，大声下令："怯薛的勇士们，散开队形，南蛮的火器厉害，但是只要散开，就不用害怕了。俺们先用弓箭掩护汉儿，等到他们和南蛮战成一团后再用你们的弯刀去砍下南蛮的首级！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两个千人队，将近2000名怯薛军此刻也齐声高呼起来。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第175章杀汗（十二）

“天雷点火……发！”

一阵蓬蓬篷的闷响，在霹雳水军战阵后方排列开来的二十架轻型扭力发石机（并不是从船上拆卸下来的，而是随船携带的）同时开火了。二十枚点着了引线的天雷，顿时被巨大的推力抛射了出去，在空中划出弧线后猛然落入了蒙古汉军阵中！

“天雷！天雷……”

早就成了惊弓之鸟的汉军当下就想要溃散，可是一想到身后的蒙古天兵，一个个又强忍着没有逃跑——没有忍住的也有几个，才转身出了军阵，就被后面兼任督战队的怯薛军射成了刺猬！

不过督战的蒙古勇士们还没有来得及得意，意想不到的事情就出现了。

轰隆隆的一阵爆响如期而至，不知道有十六还是十七个火团升了起来，炸点散在蒙古汉军大阵四下。不过和黑压压一片的七八千汉军士兵相比，这样的火力密度其实也不算什么。

可是爆炸过后，战场上面却是倒下了很大的一片！

“这……这天雷竟然如此厉害！”

在山头上观战的蒙哥汗吓了一跳，模模糊糊的看过去，山脚下的汉军起码倒下去一小半！那就是小三千人啊！这天雷要是恁般的厉害，大蒙古别说灭南蛮一统四海，恐怕要保北地都是妄想！

“没，没有那么厉害的……这个恐怕是有人在装死！”末哥是挨过天雷轰炸的，自然知道这玩意到底有多厉害。就那么十几颗怎么可能炸死三千人！？要是真有那么厉害，南沱场一战能打到现在还难解难分？

“混帐！”蒙哥顿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现在是晚上，下面的军官很难掌握部队，逃跑、装死还有迁延不进什么的自然就多了。而且汉军现在的士气又低，人心惶惶，出现大量装死真是再正常也不过了。

“大汗，不如让俺们蒙古的儿郎上去吧！”末哥在一旁建议。

“等等，再等等。”蒙哥一摆手，“再试探几次，摸清虚实以后就让蒙古勇士上去。”

“可是汉军的士气……”

蒙哥猛地从胡床上站了起来，沉着声道：“待吾亲自上前督战！”

……

“朝前朝前！冲上去和这些只会投雷的鸟南人搏杀！等打到江南，有一个算一个，要酒肉有酒肉，要钱物有钱物！要女人有女人！”

史家、汪家和董家的子侄这个时候终于开始发挥些作用了。大声呼喝鼓励着部下继续前行。

此时的北地汉侯和后世替满清王朝镇压太平天国的湘淮军有些相似，都是替异族卖命屠杀同胞，同时也都是以宗族乡党为基础。军中的带兵官同最大的军头都是一体的，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而且北地汉侯兴起的时间并不长，又一直处于战时，当权的都是些相当有能力的二代目。内部也没有那么多勾心斗角和争权夺利。比之绝大部分的宋军，他们的确更加坚韧，更没有一群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文官在上面瞎指挥，所以战斗力还是相当有保证的。

但是他们今天遇到的却是用大汉族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霹雳水军！这支军队已经有了近代民族军队的雏形——仅仅是雏形，也够这些和湘淮军差不多的北地汉军受的了，何况还有不少南宋投过去的新附军在拖后腿。

数千人的阵型，转瞬间就完全混乱，只是乱纷纷的前行，还不时有伤卒哭喊的声音响起。

随在他们身后的怯薛军却丝毫不理睬这等哭闹，只是一边缓缓前行一边向百步开外同样在前进的霹雳水军抛射箭雨。

而霹雳水军并没有用弓箭反击，而是用发石投射天雷——轰击的目标已经不是乱纷纷的汉军，而是他们身后散开阵型的蒙古人。战场之上，再一次出现了弓箭和天雷对射的场面！

蓬蓬篷……

数十枚铁球再一次从空中落下，这回挨砸的又换成了霹雳水军！这是蒙古人的发石机在投射铁炮！不过蒙古炮兵的准头更差，只有区区两三枚落在了霹雳水军的方阵当中，其中的一枚居然还轰然炸开——相比使用颗粒火药，而且非常注意保持火药干燥的霹雳水军，此时蒙古人的火药还非常糟糕，保存的也不好，所以大部分由蒙古军投出的铁炮都不会爆炸。

霹雳水军一方的伤亡在这次爆炸后就产生了，三死两伤！其中一名来自北地的士兵被砸虽了脑袋，惨叫声都没有发出就倒了下去。还有一位年仅十七岁的青年士兵受了重伤，一阵阵撕心裂肺的惨叫，眼看也要不活了。

与此同时，蒙古的弓箭也开始给行进中的霹雳水军带来伤亡，不时有战士中箭！不过霹雳水军的阵型仍然丝毫不乱，四千多人喊着“杀鞑子，上天庭”的口号，齐步向前。

陈德兴带着几个生得长大的少年亲卫还有刘和尚一同走在三排弩手之后，脸上神情如一块寒冰，毫无表情的注视着眼前的一切。自家军队的表现，蒙古人的动向，还有前移的蒙哥大汗本阵，他都收在眼底。

几个月的洗脑加严格训练终于有了效果，霹雳水军已经是一支真正的劲旅了！有了这样的军队，自己就有了足够的本钱去扶天倾，救华夏！虽然前面的道路还异常艰难……

他抑制住心中的激动，眯起眼睛看着正迅速靠近的蒙古汉军。双方同时在前进，很快，这些队形散乱的蒙古汉军就到了三四十步之外。

陈德兴突然高高举起了右手。

身旁一位少年，二十四假子之一的陈怒发立即举起一个号角用力吹了起来。

这是停止前进的信号。听到这号声，军官们不再带头喊口号，而是大声喊着：“止步！”

四千多人几乎同时停步！这样严整的阵列，是霹雳水军用几个月的时间严格训练出来的。整个大宋，大概也只有他们才能走的出来！

“神臂听令！”

“前排蹲！”

“中排举！”

“后排架！”

军官们的口令声继续响起，都是给神臂弓手下令的。近2000名神臂弓手顿时依照口令，前排单膝跪地，举起弩机，中排则直接举弩，后排则把弩机

架在中排肩膀上面。2000支神臂弓，全部指向了前方正乱纷纷靠近的蒙古汉军！

“发！”

当蒙古汉军的士卒前行到三排神臂弓手之前大约30步之遥的时候，射箭的命令顿时发出。

随着一阵“绷绷绷”的声音，2000支利箭离弦而去，挟着劲风瞬间就冲入了蒙古汉军阵中！利箭入肉的声音一片片响起，前排的军士哗啦啦的倒下了一大片，紧接着就爆发出了不成腔调的惨叫呼喊之声！

“神臂弓！张弩，上箭……”

看到对手被一阵箭雨射得晕头转向，指挥身臂弓的高大决定再进行一轮齐射——如果这会儿是怯薛军冲阵，那么一次齐射后神臂弓手们就该迅速后撤，把战场让给长枪手了。

“发！”

又是一轮齐射，差不多2000支利箭由弓力极强的神臂弩射了出去，好像一堵移动的箭墙似的迎面撞上了已经被打懵了的蒙古汉军。数千汉军步卒，居然成了毫无反抗能力的羔羊！战场上，到处传来的都是惨叫声音，还有试图乞降的求饶声音，还未曾被吓傻的人调头就跑，也不是朝蒙古大汗的大纛跑，而是四散奔逃！

数千大军，居然被被两轮神臂弓的齐射击溃！

这样的结果，连照着线列步兵时代战术设计出这套打法的陈德兴本人，都大感意外。而那位刚刚前移本阵的蒙古大汗，更是险些没从马背上惊得掉下来，瞪圆了眼睛好半天才反应过来。

打老了仗的蒙哥如何看不出这种新战法对蒙古军队有多大的威胁？

这种战术的核心就是将远射和近射分离，原本需要用弓箭和弩机负责远射交给威力更大的发石机和天雷负责，而将神臂弩集中运用于近距离齐射，以节省弩手的体力同时增强近射的威力。

这样的打法乍一看似乎没有什么，但是细细一琢磨，就不难发现其正好克制了蒙古铁骑的战术！

蒙古勇士下马去和发石、天雷对射肯定不行的，且不说天雷的威力如何，光是发石机的射程就不是步弓可比！步弓射一百步都勉强，而李翠仙献上的发石机可以打二百步之遥！

而用蒙古骑兵的凿穿阵冲击，就得先挨一轮天雷的轰炸，再被密集的箭雨扫上一轮，伤亡超过两成都是有可能的……剩下的人就算还有士气冲阵，还得跟他们的长枪搏杀一番，就是铁打的蒙古勇士也赢不了啊！

至于漫射战法就更靠不住了，又是天雷又是神臂弓齐射的，骑在马上拿马弓的蒙古勇士要怎么打？

猛然之间，蒙哥大汗就近乎怒吼地命令道：“再给脱欢两个，不，四个千人队，要他用六千怯薛军去尽灭眼前的南蛮！一定要灭了他们，不能让他们再壮大下去了！因为他们是我大蒙古的大敌！”

第176章杀汗（十三）

怯薛长脱欢大声号令：“怯薛军，下马！列阵！”

新赶来接受他指挥的四个千人队的怯薛军翻身下马，持着马战的长枪和刚刚退下来的另外两个千人队的怯薛军一起组成了阵列，前排锋刃纷纷突出，而后列则取出所带的顽羊角弓。

由于现在还是深夜，虽然有月光拂照，地面上还点燃了几堆篝火。但是能见度毕竟不能和白天相比，而且战场之上到处都是倒卧的尸体，遗弃的刀枪，还有天雷炸出的浅坑。在这种情况下用骑兵摸黑冲阵，实在不是什么明智的举措。

因而蒙古大汗的怯薛军只能放弃他们最拿手的马战，用列阵步战的方式和霹雳水军对决——实际上，就算现在是白天，蒙古铁骑在山峦密布，地形崎岖的川江两岸，也没有多少发挥的余地。这也是蒙哥先取四川，再下江南战略的最大软肋所在。

已经战了一阵的脱欢多少摸清了一些霹雳水军的虚实，他将各个千人队的千户召集起来，连声交代：“让勇士们把阵形再拉开些，南蛮子的天雷忒犀利，若是聚在一起可不够死的！南蛮子的神臂近射也不好对付……”

说到这里，战阵经验无比丰富的脱欢也摇了摇头，如果单是天雷或单是神臂近射，他都有办法对付。但是两者合在一起，他就想不出什么办法了。

用松散的阵型扑击倒是可以减轻天雷的杀伤。可是松散的阵型也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战场上，可以投入的兵力大大减少——如果密集阵形可以投入5000人，松散开的阵形最多能投入2500人甚至更少。而且松散阵形肯定不利于步战搏杀！如果再给密集的箭雨扫上一轮，还能有多少人投入搏战？

可是就算没有办法克制对手的战术，脱欢也只好硬着头皮打下去。要不然还能怎么办？让好大一个汗被区区几千南蛮子步卒从战场上赶走！这可不是丢人的问题，蒙哥所在的位置正好遮护着正进攻南沱场的二万多蒙古军的侧后，蒙哥要是一跑路，那两万多人可就腹背受敌了。而且那些汉军、新附军一旦目睹了蒙古大汗灰溜溜的逃走，那还不得肝胆俱裂，统统的缴械投降！

脱欢最后挥手让几个千户去调整部署，只是叮咛了一句：“大汗正等着俺们的好消息，俺们可不能让大汗失望！”

……

“弟兄们，鞑子大汗很快就要败啦！他的水军已经完了，现在是晚上，这里又是山区，鞑子的骑兵根本发挥不了，就只能和俺们步战！俺们有天雷，有神臂，还披着步人甲，又是结阵而斗，还有不胜的道理吗？”

“今晚上，俺们只要把平日练出的三成本事使出来，就赢定啦！到时候得割多少鞑子脑袋下来？这可都是功劳啊！”

“弟兄们，再加把劲儿，多杀点鞑子，好替被鞑子杀害的亲人同胞报仇！好早一点打到北地去，到时候俺们都大大的功臣，什么荣华富贵得不了？”

“弟兄们啊，想想看那些鞑子是怎么欺负俺们汉人的？俺们谁家没有人死在鞑子手里？现在就是报仇的时候啦！”

“弟兄们，俺再宣布一次战场纪律，凡是不听号令者，杀！凡是无令后退者，杀！凡是擅自滥射者，刑……”

霹雳水军的政治委员，呃，是大义教官这个时候正在给稍事休息的军卒进行政治动员——除了动员之外，当然还要宣布严格的战场纪律。大义教官和后世革命军队的政治委员一样，是有督战之责的！

一番煽动之后，本来就被极端民族主义思想洗了脑的四千多大汉族主义战士顿时就嗷嗷的喊起了口号。

“杀鞑子！上天庭！杀鞑子！上天庭！”

看到部队的士气高涨，陈德兴满意地点头。党的思想教育办法果然是个一抓就灵的法宝，哪怕把阶级斗争换成民族主义，也是一样的高效！

“吹号！整队！准备进攻！”陈德兴大声下令。

当然要进攻了！用党的思想教育办法洗了脑的13世纪大汉族主义战士们，还会怕那些连马都没有骑的草原蛮子？况且大汉族主义战士手里还有火药武器，还有威力不亚于滑膛枪的神臂弓！

四千多大汉族主义战士很快就完成了整队，还是神臂居前，长枪居中，发石、床子弩居后，另外还在两翼各安排了一队长枪手遮护。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随着一声声似乎扯破了嗓子，从胸膛里面挤出来的口号声音。已经散开了队形的怯薛军全都齐声呐喊，挥着大汗弯刀的百户、十户们最先开始冲锋。接着就是近四千名怯薛军士兵跟着一起向前。汇成了一股巨大的浪潮。由于战场狭窄，不能容纳散开阵型的六千怯薛，脱欢只能一次投入四千人。也没有严密的战阵，甚至连类似于散兵线的阵列都排不出来。毕竟步兵散开阵形冲锋在冷兵器时代就是乌合之众的代名词。蒙古人的发石机也同时开始投掷质量很差的铁炮了，随着一声声闷响，一枚枚铁疙瘩就从涌动的步兵巨浪的头上飞过，在空中划出弧形的弹道，只是准头半点也无。除了极少数铁炮落在霹雳水军阵列当中，大部分都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看来蒙古人要真正掌握这种“高科技”武器，还需要很长时间的学习探索才行啊。而且，他们就算能让发石机稍微打得准点儿，在没有高质量火药的情况下，一样没有多大威力。

而迎接怯薛军凶猛而上的冲锋巨浪的，则是霹雳水军投出的天雷。每一枚轰然炸开的天雷和呼啸飞舞的弹片，都是蒙古勇士们终身难忘的噩梦！只要身处爆炸威力波及范围之内，任凭几重重甲都毫无用处！由火药爆燃产生的高压推动的生铁碎片轻而易举的割破了柳叶铁甲和锁子甲，切开了结实的肌肉，击碎了粗壮的骨骼。鲜血马上就四下飞溅了出去，染红了一片片泥泞的土地。由于怯薛军的阵型摊开得太广，霹雳水军的天雷几乎没有打空的余地，全都砸在了突击的队伍当中。虽然只有区区二十枚，但还是造成了不小的伤亡。一时间，怯薛勇士的惨叫声都压过了他们呐喊的声音！

不过这些人到底是蒙古帝国最强悍的武力，虽然被一轮轮的天雷轰炸，但是没有人后退一步，都呐喊着怪叫着向前冲锋！仗打到这个份上，已经到了最关键的时刻了，只要冲过去，用弯刀砍死对手，用长枪挑死敌人！这一段一百多步的冲击距离在这个晚上，显得遥远而又慢长，足够霹雳水军的发石机投放两轮天雷，第一轮二十枚，第二轮四十枚！每一枚天雷炸开，都会扫倒至少三四个蒙古勇士……二百余人的死伤似乎不是一个很大的数字，但是倒下去的都是武装到牙齿的，最凶蛮的怯薛军！

脱欢坐在马上，伸着脖子观战。每当一团火球升起，他的心口都好像被

砸了一下！

怯薛儿郎竟这样死去了，连敌人的面都没有见着，就被会爆炸的铁球杀死！长生天怎么能容许这样不公平的事情发生呢？

这南朝的汉人实在太可恨了，等踏平江南的时候，自己一定要多杀些人才好解恨啊……

霹雳水军队将，随营军校一期毕业生沈牧野瞪大了眼珠子看着黑暗中嚎叫着冲锋的蒙古人，年轻而俊朗的面庞上都是坚毅和紧张的表情。他现在的责任是测距，就像当日陈德兴在保障河畔一样。

不过霹雳水军的神臂弓齐射距离却是三十步之内。他高高举起了右手中的火把，身体稍稍后仰，然后猛地用力将火把向前投出！投掷火把就是射击的信号，三列神臂弓手中的部将、队将在这一刻，全都奋力掷出火把。

同时大声怒吼：“神臂弓，发！”

无数支利箭在强劲弦力的推动之下，同时激射而出，顿时就在怯薛军的前排刮起一阵死亡旋风！神臂弓射出的利箭，哪怕是百步开外的木板都能穿透，在不到三十步的距离之上，根本不是怯薛军的柳叶铁甲和锁子甲（两层）可以抵挡的。锋利的箭簇刺破盔甲突入人体，箭头之上早就用污水和粪便浸泡过，刺入人体之后如果不及时清创，少不得就是严重感染伤口。

“神臂弓，撤！”

沈牧野再次下令，虽然神臂弓手都配有自卫的腰刀，但肉搏终究不是他们的任务。而在怯薛军攻上来之前，沈牧野就已经得到了“一发而止”的命令——怯薛毕竟不是汉军、新附，不可能被一阵密集箭雨就打光士气的！

“小天雷，点火，投！”

而在神臂弓撤退的同时，他们身后的长枪兵则投出了早就准备好的小天雷——霹雳水军的这套战法也不是单纯复制后世的线列步兵，而是在数十次演练之后摸索出了自己特有的战术。譬如现在，在神臂弓齐射的同时，他们身后的三排长枪手中的两排已经将长枪放平，而最后一排则用火折子点燃小天雷奋力投出，以掩护神臂弓手的撤退……

第177章杀汗（十四）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杀鞑子，上天庭！”

呐喊声中，双方的甲士凶狠对撞，用足全身的气力拼杀。怯薛勇士武艺高强，而霹雳水军却长枪如林，结阵而进！

正如脱欢预料的那样，散乱的步兵哪怕武艺高强，在结阵的对手面前永远是吃亏的一方。战场之上，个人的武艺当然有发挥的余地，但也绝不是个比武论输赢的地方。

如果要单对单的比武，任何一个怯薛都可以和陈德兴、陆虎这样的大将一战！如果结阵而斗，他们同样可以压着霹雳水军猛揍。可是要用散乱的队形，去冲击对手严整的步阵，却只有死伤枕藉。

不过即使是死伤枕藉，也必须往前冲！催促进军的号声一阵紧似一阵。脱欢身为久经沙场的老将，此刻没有丝毫犹豫，立即就将手中仅剩的两个千人队也一并投入战场。

几十年的沙场生涯让他有了非同寻常的战场直觉。他知道现在这个肉搏的机会来之不易！若是被逐退了，少不得又要冒着南蛮的天雷和箭雨再次冲锋！与其那样，不如现在就把兵力投进去，争取在前线勉强恢复起阵列。只要是结阵而战，怯薛勇士又怎么会打不过南蛮呢？

而且，他还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眼前这股南蛮好像在不顾一切的往大汗身边靠……他们目标不会是大汗吧？

“轰轰轰……”

又是一阵密集的爆炸声响起，所有观战的蒙古贵人都是心中一紧，这次火球是呈一排同时腾起的，而且落点就在前线正慢慢成型的怯薛军阵列后方。飞舞的单片顿时就将怯薛军的阵线炸薄了几分！

生命就这样飞快地消耗着，这些放在草原上放在大漠中足可以让这个时代任何军队胆寒的怯薛军，就这样以足够让蒙古大汗胆落的速度在消耗！

与此同时，在霹雳水军一方，指挥长枪手同蒙古怯薛肉搏的陆虎同样是心痛不已。他麾下的儿郎虽然经过了几个月的严格训练，大部分人原本就有些武艺，但终究不如怯薛军。虽然战阵搏杀中个人的武艺不是最重要的，但是武艺高强的怯薛，哪怕没有结阵，也能凭着悍勇和武艺，打出一个不算太难看的交换率。

而随着越来越多的怯薛加入战斗，他们的阵型也在渐渐形成！好在方才退下去的神臂弓手已经开始投掷小天雷，总算让自己麾下的儿郎喘了口气。

“杀鞑子，上天庭！”

张弘范趁着怯薛军被刚才一轮小天雷爆炸炸得有些昏头昏脑的时候，呐喊着举枪就刺，又刺穿了一个怯薛勇士的胸膛！

身为部将级大义教官的张弘范是自己要求上阵去杀敌的，他身上的甲胄已经满是血迹，都是蒙古最高贵的怯薛勇士的鲜血！

曾几何时，成为一名怯薛，护卫在大汗身边就是他最大的人生理想。为了实现这个理想，他曾经日夜苦练武艺，曾经努力学习蒙语，还曾经给自己起了个蒙古名字，更幻想自己是一个草原上的蒙古牧民之子，而不是拥万军治万名的汉侯张柔之子。

那时候的张弘范，大概做梦都没有想到，自己会这样疯狂的杀害大汗的勇士！但是他现在却三天两头做噩梦，梦见自己被人抓到，然后剥皮抽筋！而抓他杀他的人，一会儿是陈德兴，一会儿又是蒙古人……

“杀鞑子！上天庭！”

又是一声大喝，长枪再次刺穿了一名年轻的怯薛勇士的胸膛——这位虽然是勇士，但是张弘范的武艺也不是吃素的，现在又陷入了半疯狂之中，妥妥就是一武疯子。带着人体温度的鲜血又一次渐在了张弘范的脸上，这鲜血似乎给了他一种安全的感觉。仿佛多杀害几个蒙古勇士，他身份就越不容易暴露！

对身份暴露的恐惧，已经入了他的骨髓！

可同时，他心里面又非常清楚，自己正在一条不能回头的绝路上越走越远！他已经杀了蒙古勇士了，而且还不止一个！这样的罪恶在北地，就是千刀万剐也赎不了啊！若是让他那位对大蒙古赤胆忠心的老子知道自己这样杀蒙古人，铁定会大义灭亲的……

北地，已经回不去了！除非是作为北伐大军的一员，跟随陈大将军犁庭扫穴，封狼居山！

自己这么会有这样大逆不道的想法！！！

张弘范的身子就是一抖，仿佛被自己的想法给吓到了一般，一时间竟然忘记自己是在战场上了。

一把蒙古人的长枪刺了过来，眼看着就要了解张弘范罪恶的一身，却有人猛地撞了他一下，结果替他挨了一枪。

那人身子一软，就倒在了张弘范的怀中，眼看就不活了，还大口大口吐着鲜血。张弘范认得那人名叫牛老七，是北地汉儿，山西人，二十多岁的年纪看着却好像四十挂零的样子，不用说就知道是苦大仇深的主儿。据说族里面被蒙古大爷屠过一次，在山西没法活才跑到史家的地盘上讨口饭吃，结果他本人还被史家抽了壮丁……

“张教官，俺，俺，俺要上天庭了，俺杀了鞑子，杀了两个！痛快，太痛快了……”牛老七却丝毫没有怕死，老实巴交的他被洗了几个月的脑，真的已经相信杀鞑子可以上天去享福的，只是还有些事情放不下。

“俺，俺在北地还有老娘，还有个兄弟……张教官，麻烦您打回北地的时候，把俺的骨灰带去，成吗？还有俺的抚恤，俺该得的土地，都给俺兄弟……”

霹雳水军不仅拥有宋军中绝无仅有的政战体系，而且还有一套和土地挂钩的奖励办法。凡是立功将士，都可以得到相应的土地。

“嗯！俺张九一定给你都……都办到了！”张弘范只能重重地点头，眼睁睁看着这个救了自己一命的汉子死去。

就在这时，进攻的号声再次响起，然后就是一阵齐声呼喝：“杀鞑子！上天庭啦！”

陈德兴又一次给他的士兵下达了进攻的命令！

……

“竟然打不下来！竟然打不下来！这怎么可能？这可是怯薛军啊……”

蒙古大汗已经被眼前这场鏖战给震惊了，虽然他的怯薛勇士还没有败下阵来，但是战场上谁占上风还是一目了然的。霹雳水军的天雷好像雨点一样

砸下来，怯薛勇士根本就是在火海中战斗！每一声轰鸣，就意味着有几个或者是更多的勇士倒下。

已经有受伤的勇士被抬下来了，身上的盔甲都被炸烂了和血肉搅成了一团，声嘶力竭的惨叫，真是让人不忍目睹，而军中的萨满巫医那里见过这种伤？根本不知道怎么医治啊！

这些被抬下来的伤员，就被堆放在和大汗相距不远的山坡上等死，凄惨的叫声和血腥的味道一起顺着山风传来，让蒙哥很有一些心烦意乱。

“大汗，不如先收了兵马，来日再战吧！”和蒙哥一起的宗王末哥忍不住劝了一句。

蒙哥却瞪了他一眼，厉声怒吼：“俺们蒙古勇士，什么时候在陆地上怕过南蛮！再调集人马，用人命填也要尽灭了这支南蛮水军！”

不等末哥回话，激战的军阵之中，又响起了雄壮的口号声。这声音蒙古勇士都熟悉了，正是霹雳水军冲锋的口号——杀鞑子，上天庭！

蒙哥猛然望向战场，就见怯薛军的战线在霹雳水军的压迫之下正在缓缓后退！

末哥连忙上前拉住蒙哥胯下战马的缰绳，急声道：“大汗，这里危险，还是往山顶上挪挪吧！”

蒙哥猛地用手中的马鞭抽了打一下末哥的手背，大呼一声：“胡说什么？我是大汗，只要我的苏鲁定不动，怯薛勇士的士气就不会堕了，哪怕和南蛮子换命，也能挡住他们。末哥，你赶紧去调兵！”

末哥叹了一声，松开大汗的马缰，就在马上行了一礼：“大汗，您可千万小心，俺去去就来！”

说着就策马狂奔而去。

就在两人匆匆交谈数语之时，陈德兴已经站上了一架三发石机，他个子本来就高，脚下又踩着一米多高的发石机，顿时就居高临下，手里还拿着个简易的风速仪。

“风速，微风！”

陈德兴大声吼着：“距离，五百八十；方向，西北55度……”

在他的身边，孔玉孔秀才正在一架架检查着排列整齐的二十架三弓床子弩！床子弩都已经上好了弦，巨大的天雷箭也安装到位。每根天雷箭的熟铁皮打造的“战斗部”中都填装了三斤质量最好的颗粒火药，二十枚天雷箭中一共有六十斤黑火药。爆炸威力至少相当于三公斤火药！

“都统，全部床子弩都准备完成！”孔玉大声吼着。每一架床子弩边上，炮手（霹雳水军中床子弩是炮兵编制）已经准备好了火折，只要一声令下就可以点燃引线。

“好勒！”陈德兴又向正前方看过去，霹雳水军的步卒刚刚奋力发起了一轮反击，已经将怯薛稍稍逼退，给这二十架三弓床弩留出了足够的射界。陈德兴猛地拔出宝剑，一直前方山坡上的苏鲁定，“目标，蒙古大汗，全体点火……发！”

第178章杀汗（十五）

“绷绷绷……”

弓弦破空的声音接连响起，二十支巨大的天雷箭顿时被弹射出去！

“快快快，绞弦，上箭……快啊！”

操控这些三弓床子弩的霹雳水军军将大声吼着，所有人动作都奇快无比。光是二十发天雷箭还是不够保险，如果能多射出一轮、两轮，杀死蒙哥汗的可能就能更大一些了！

陈德兴的双眼通红，死死盯着近六百步外的山坡之上！蒙古人在那里点了几堆篝火，还竖着无数牛油火把，照亮了象征着蒙古大汗的九游白纛。大纛之下，还有一条身穿白色甲胄的汉子，须发花白，身材魁梧，那便是蒙古帝国第四任大汗，勃尔只斤·蒙哥！

历史上因为他的死亡，蒙古帝国走向了分裂和内战。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兄弟相争，给南宋王朝赢得了最后的喘息之机。而陈德兴现在也需要这样一个喘息的机会。虽然他已经拥有了一支万人上下的强兵，但是想靠这么点儿实力去挽救华夏天倾却是很不现实的。或许在海上，陈德兴可以凭借着后世的知识纵横驰骋，但是在陆地上。今晚同蒙古怯薛军的激战已经说明问题——即使在拥有黑火药这个杀手锏的情况下和蒙古怯薛步战，仍然打成了焦灼！蒙古帝国鼎盛时代的武力，的确是不容小觑的。

如果这里不是山峦重叠，不利于战马发挥威力的川江岸边，而是地形开阔的北地。霹雳水军的步阵，恐怕已经被蒙古怯薛的铁骑给踏破了！

如果这蒙哥不死，而是再领导蒙古帝国和南宋打上十年八年的，陈德兴可是真没有把握能保证南宋这艘破船可以继续漂浮下去。

“大汗，危险！”

当二十支天雷箭破空而来的时候，蒙哥身边的怯薛卫士便有人高声呼喊起来了。

蒙哥本人的反应也够灵敏的，猛地就拔出了弯刀舞个刀花护住了前胸要害部位。他身边的怯薛们更是发疯一般向他涌去，仿佛要用身体护住他们的大汗似的。不过这些飞行了近六百步的天雷箭却根本没有准头，没有一枚落在蒙哥大汗十步之内，而且弦力都已经耗尽，随便碰到什么东西都会啪嗒一下落在地上，有一支还被某个眼明手快的怯薛给接住了拿在手中。

“哈哈哈，南蛮也是计穷了，隔着五六百步就射床子弩。”看到所有的天雷箭全部打空，蒙古大汗仰天大笑起来，还冲那个接住了天雷箭的勇士招了下手，“来，拿来我看看。”

那勇士也是个实心眼儿的，根本没有想过手里拿着的其实是个炸弹，听到大汗召唤，就屁颠屁颠跑过去，单膝跪地，双手将天雷箭举过头顶。蒙哥一伸手就把天雷箭接了过来，还笑了笑说：“可够沉的，怪不得飞不远……轰隆隆！”

轰隆隆当然不是蒙哥说的，而是蒙哥手中的天雷箭炸开了！同时炸开的，还有另外十三支天雷箭，随着十四个火团升起，无数的单片就在蒙哥本阵所在的山坡上飞舞，霎那间就造成了重大的伤亡，聚集在蒙哥周围的怯薛勇士和蒙古将领几乎全被打倒。死人死马或是垂死的人和马躺了一地，惨叫声和呼救声立时就响了起来。

周围的怯薛甲骑看到这一幕，先是一愣，然后便潮水一般涌向爆炸发生之处，用红了眼睛已经不足以形容这些蒙古勇士此刻的心情。这些怯薛勇士不是百里挑一的草原男儿，就是蒙古贵族的子弟。蒙古大汗对他们而言，就是高高在上的神灵，就是长生天的骄子，只有长生天想念他的骄子之时才会将其从人间召回。这样的天骄，如何能丧在南蛮的天雷之下呢？

可就在众人云集过来的时候，第二波天雷箭又再一次破空而来！

“大汗，快救大汗！”

“快护住大汗！”

众人七手八脚搬开几具尸体，从一堆死人或是半死人中寻找着蒙古大汗，哪怕是天雷箭再度炸开，也没有让这些疯狂的人停下手里的动作，除非他们被爆炸的威力波及！

两轮爆炸过后，蒙古大汗的本阵已经成了一个停尸场，不知道有多少死尸或是奄奄一息的伤者躺在那里，其中就有蒙古大汗蒙哥！

“大汗！找到大汗啦！”

一声带着哭音的吼声响起，山坡上顿时鸦雀无声，所有的人，包括垂死的伤者，都摒住了呼吸。

“大汗……驾崩啦！”

“大汗驾崩啦！”

蒙古大汗被人从尸体堆里面刨了出来，满头满身的都是血，半个脑壳不知道去了哪里？粉红色的脑浆子溅得到处都是，人自然早就没了半点儿气息。

……

大汗驾崩的消息很快传到了怯薛长脱欢耳中，这位蒙古老将顿时就傻了眼，身子晃了晃就要栽下马背，幸好有身边的亲卫及时扶住。

“大汗啊！您怎么就这么走了……俺，俺一定要为您报仇！”

脱欢满脸煞气，手中的弯刀已经跌落，挥起马鞭就向前面指过去。

“俺们怯薛儿郎，岂能放过杀害大汗的南蛮子！都随某突阵去！”

一名千户连忙紧紧扯住他的缰绳，指着长江上的三层桨座舰：“万户，来不及了，南蛮子正在上船！”

脱欢转头而望，心中顿时一凉。

刚才还在死命向前的霹雳水军，这会儿已经在天雷的掩护下结阵而退到了江边了。

一艘艘霹雳水军的三层桨舰之上，三弓床子弩也已经绞好了弦上好了天雷箭，随时可以用火力掩护岸上的部队。

如此局面，怯薛军若是强要送上门去，除了再送些人头给陈德兴，恐怕也不会有什么好结果吧？可要是就此放弃，蒙古大汗的仇要到何年何月才能得报？

脱欢双目直欲喷火一般，死死盯着那些靠在长江岸边，还用吊桥（乌鸦吊）互相连接（其中一艘船的乌鸦吊连着那艘被当成码头的大连环船）在一起的南军战船。他都恨不得跳到水里面拿头去撞翻它们！

不过这等疯狂的念头并没有实现的机会，退兵的号声却已经在战场上空响起。

……

“这是……要退兵了？”

“难道是大汗……出来什么变故？”

“不，不至于吧？”

就在距离方才激战的战场不远的一个小山头上，三个刚刚惨败下来的汉奸，史天泽、汪田哥和董文蔚正伸长着脖子望着蒙哥本阵的方向，还不时的议论上两句。

他们仨，自然是有罪的！先是折了大蒙古的水军，接下来又在陆地上面一触即溃，没有担当好炮灰的角色！正合计怎么请罪的时候，就看见蒙哥所在的山头被天雷箭给炸了！现在又听到了退兵的号声……不用说，一定是蒙古大汗出了什么状况！

“这这这可如何是好？”汪田哥顿时急得直跺起脚来，他的田哥之名还是蒙哥所赐，在仨汗奸当中和蒙哥最为亲密。蒙哥真要出了什么状况，巩昌汪家还能不能保住原来的万户世侯地位，就真不好说了。

“还是快去中军看看吧……万一真的有什么不测！这大军可不能再久留川东了！”

史天泽看了看另外两人，跺跺脚，算是拿了个主意。他可是从军几十年的宿将，可是如今这样险恶的局面却是头一回遇上。十万大军深入山险之地，最可靠的交通线长江又因为水军战败而落入敌手，如果连三军统帅兼一国之君的蒙古大汗都意外阵亡……

这可真是绝境加绝地，稍有不慎就是个全军覆没的下场！

……

站在虎号三层桨座舰上，望着战场上怯薛军井井有条的退去，陈德兴的眉头却微微蹙着。

蒙古退军号声的响起，意味着南沱场大战的胜利是属于霹雳水军的！

十余里的川江水道之上，到处都是翻覆或燃烧的蒙军战船。长江两岸的江滩之上，到处都是倒伏的人体，有些是战死的，有些是淹死后被冲上江滩的，还有些干脆是自己弃船游上江滩后就听天由命的瘫软不动的。

蒙古水军尽此一役，已经不复存在！

不过这些伤亡损失对蒙古帝国而言，虽然颇为惨重，但并非致命，因为死伤和将要被俘的，都是汉人。

而入侵四川，屠了无数城镇，杀戮了千万无辜百姓的蒙古人，却还没有得到应有之下场！只是蒙哥的怯薛军在刚才一番激战中遭了些损失，但是看他们退得井然有序，估计伤亡也不是太重。

若是蒙哥此战未死，这场南沱场大战对蒙古帝国的打击，可就远远比不上历史上的钓鱼城之役了。

不行，自己不能将整个民族国家的前途，全都寄托于运气！不能让深入川东的蒙古大军主力就这样安然退去！但是仅仅靠自己麾下的不到万人的疲惫之师，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将几万蒙古精锐的命留在四川的群山之中的！

凌晨最黑暗的夜色之中，陈德兴脸色凝重，大声下令：“带上所有死伤的弟兄，俺们先回大寨，休整两天，然后再去打涪州，再去重庆府。”

第179章迷雾

大山炊烟直，长江落日圆。

站在高处望着蒙古大军所在的山地，仍然是一副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的大军景象。

南沱场大战在凌晨的时候，就以蒙古大军的退兵而告终。但是蒙古人却没有远走，大寨就下在南沱场以西的丘陵山地之中，但有宽平可以扎营之处，都是屯驻了军马。

此刻正是黄昏之际，营中炊烟四起，而大群大群的战马则被蒙古骑兵亲自牵着，带到周遭的溪水边上去饮马洗刷。不过长江滩头，却是没有一个蒙古勇士的影子。

象征着蒙古大汗的九游白纛仍然高高伫立，怯薛武士也如往常一样，忠实地守候在大汗的金帐之外。一道道以大汗名义发布的军令，则流水似的传向了蒙古大军驻地各处。或是慰问，或是训斥，或是严令，仿佛蒙古大汗依旧在世一般。

“皇后，皇后！现在不是替大汗复仇的时候，长江水路已失，数万大军处于绝地，营中粮草已经不多，一旦涪州浮桥被南蛮攻破，大军后路就将失去！皇后，臣下认为现在应该立即撤退！”

安静的金顶大帐里，就听见一个老男人哭得抽抽嗒嗒的。一位盛装的蒙古女人坐在软榻上，歪着身子，目光呆滞，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她就是跟随蒙哥大汗南征的二皇后斡兀立·秃忒迷。蒙古帝国没有什么妇人不得干政的禁忌，在窝阔台大汗和贵由大汗去世后，蒙古帝国都是一度由皇后执掌。前后加在一块儿共有八年之久。因而在蒙哥汗死后，随征的斡兀立·秃忒迷皇后便被诸将宗王们抬出来了。

不过这个女人却没有乃马真后（窝阔台之妻）和海米失后（贵由之妻）的手段，更没有操控蒙古帝国的野心。丈夫的突然惨死已经让她有些六神无主，一会儿想着为夫报仇，一会儿又想早点返回蒙古草原召集库里台大会，好早日选出新任大汗。

而跪在她面前的。正是史天泽，一脸悲痛欲绝的又说又哭，说到动情处，还不住地在地上碰头，好像死掉的不是蒙古大汗而是他亲爹史秉直似的。宝音特穆尔手里拿着弯刀侍立在斡兀立·秃忒迷身后，一张俏脸阴沉的有些怕人。末哥、纽璘、脱欢和术速忽里等几个蒙古的宗王重将还有吐蕃大喇嘛八思巴，全真教道士尹志平都坐在两侧胡床上面，都一脸焦急地看着斡兀立·秃忒迷。

好容易等史天泽哭哭啼啼说出了撤兵的建议，斡兀立·秃忒迷才慢慢地道：“大家都怎么看？真的要放过那些杀害了大汗的南蛮子吗？”

几个人的眼光都集中在末哥脸上，这位末哥是蒙哥的弟弟，是蒙哥所率的这路大军中的二号人物，现在自然该他拿主意。末哥沉吟了一下，字斟句酌地开口：“害了大汗的是南蛮的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名叫陈德兴……这是俺们大蒙古的仇敌，俺们要牢牢记住了，将来总有报仇雪恨的一日！不过眼下，大汗驾崩，大军又处于险地，国家一时也群龙无首。的确不是决战的时候……而且这川东山区，这长江，都不是俺们大蒙古铁骑纵横的战场。就算大汗还在，估计也不会再打下去了。”

斡兀立·秃忒迷皇后叹了口气，抹了抹眼泪，忽然放沉了声音："这陈德兴是我的仇敌，也是全体蒙古人的仇敌，将来无论谁当大汗，都不能忘记这仇恨！陈德兴……必须要死！霹雳水军，必须要灭！"

大帐内的蒙古大人物们对望一眼，都是重重点头。这杀害大汗的敌人当然不能容他活在世上！要不然大蒙古的威望何在？没有了威望，大蒙古还怎么统御四方，还怎么一统四海？

史天泽这时又重重碰头："皇后，臣还有话说，俺们可不能让陈德兴此贼因为大汗驾崩而成就威名……大汗只能是染病而崩的！"

一听这话儿，末哥就在心里面点头，还是这个史天泽心思缜密。蒙哥汗被人打死的消息必须封锁！这可关系到蒙古帝国的脸面……而且也关系到陈德兴日后在南蛮那边的前途。

斡兀立·秃忒迷皇后点头道："那就说大汗染病……等到大军撤到六盘山再宣布大汗驾崩吧。"

……

在蒙古方面谋划着退兵回师的同时，夕阳之下，陈德兴正在主持葬礼。

经过差不多一个白天的休整，霹雳水军上下已经恢复了四五分的气力，而且伤亡和战果的统计也已经出来了。

昨日的大战虽然获胜，但是霹雳水军自身的损失也不轻。包括张世杰带来的一千五百人的损失在内，阵亡高达一千五百三十三，失踪三百五十五，另有重伤二百十八。合计损失了两千一百零六人！

报告阵亡的1533人都是收敛到尸体的——霹雳水军的原则就是绝不抛弃一个同袍！当然，这个原则是不可能百分之百做到的，但必须要尽最大的努力去做！所以在大战结束之后，陈德兴的第一道命令就是收敛战死者的尸体，同时登记好姓名、籍贯、官职等重要信息。然后就是火花尸体，装敛到事先准备好的骨灰盒子里面。

陈德兴则一身麻衣，手持着牛油火把，在道袍加身的任道士陪同之下，在三军将士的注视之下，一一点燃火葬的柴堆。

每点着一个，还要大喊一声："某某兄弟，天庭再见！"

而观看这葬礼的，除了陈德兴麾下的将士，就是张世杰带来的一千多人，还有被俘虏的四千多蒙古汉军和新附军。

"统领，这陈拱卫还真能买人心啊，怪不得霹雳水军上下恁般地卖命！"

张世杰听了身旁一个正将的言语，点点头道："这便是手段啊……昔日的岳武穆、余樵隐怕都不如他！"

"不如他已经把命送了，要是如他一样，还不得灭族？"

张世杰回头看着那人，"灭族？十万人同心，就不知道是谁家要灭族了！"

"统领，"这正将自然是张世杰的心腹，听到这话，脸上顿时露出惊讶，"您这是要……"

"还是且看他怎么做吧！"张世杰顿了下，压低声音道，"这等人物是能复中原的……吾等若想有衣锦还乡的一日，就只能指望他了！"

……

张世杰走进陈德兴所在的营帐中时，陈德兴正在和几个心腹重围着张方桌子一边吃饭，一边议事。

吃食非常简单，水煮的面疙瘩、腌肉、鱼肉，一个人一大碗儿，就这么囫囵吃着——霹雳水军的规矩，上了战场就是官兵一体供应，下面的普通一兵吃什么，上面的军官直到陈德兴本人就吃什么！而且是士兵先吃，军官后吃，下级军官先吃，高级将领最后用餐。

这不是单纯做个姿态表示同甘共苦，而是必须真的看到了部下都吃上了饭，军官才能安心就餐，这就是责任心的体现！在扎营的时候，同样是如此规矩！那种古之名将的风范，在霹雳水军中都是写进《操典》的。

当然，在平时驻防的时候，军官们还是要根据官职大小享受特别待遇的。

“张统领，可吃过了？要一起用点儿吗？”陈德兴客气地招呼着。

张世杰看了眼几个“大将”正在吃的伙食，只是笑着摇摇头。他的官儿虽然没有陈德兴大，手底下的兵也不多，可是在前线的吃用，真不知比陈德兴好多少——统领这个级别的军官，在宋军当中已经算高级的了，就是出兵打仗也是带着仆人、厨子一路伺候的。

“拱卫，听说昨日一役炮毙了鞑子大汗，可是真的？”张世杰一坐下来，就先问起了蒙哥的生死。

打死蒙古大汗可是泼天的功劳！说起来也是有张世杰一份的，他的一千五百人可是守着南沱场大寨和鞑子苦战过的。

“或许有，”陈德兴手指不自觉地敲打着桌子，语调淡淡的。“此事非同小可，不可误报上去，须得仔细核查。”

陈德兴的话，不置可否。张世杰听了微微有些奇怪，战场上误报军功的事情多的很，击毙蒙古大汗这等功劳，上头自然会去调查，下面误报了也无妨。陈德兴居然选择不报，真是有些古怪。

陈德兴顿了顿，眉头已经皱了起来：“南沱场一役虽然获胜，但是蒙军依旧势大，川中局势仍然严峻，须得全力应对。吾意已决，大军明日便会开拔，水陆并进去取涪州。张统领可愿随某同去吗？”

张世杰思索半晌，一时也弄不清陈德兴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但还是点头答应，收复涪州总归是个功劳吧？大汗死没死一时弄不清楚，但是地盘有没有收复这可容易查明。

陈德兴笑了笑，又道：“那就好，四川失地颇多，局势于大宋不利，却是大丈夫建功立业的好地方。世杰兄不如同某一起在四川征伐上一年半载吧。”

是的，陈德兴现在不急着离开四川，倒不是想在四川弄块地皮，而是要在征战四川的过程中壮大自己的力量。而要想达成这个目标，打死蒙古大汗的功劳，显然是个不错的筹码，所以现在不能急吼吼的就全部抢到自家的名下……

第180章加入，就要改变

六月骄阳之下，川江两岸好像变成了个火炉子似的，而且一丝微风都没有。连军中的旗帜也不再飘扬，只是有气无力的耷拉着。

这样的天气，就是坐在树荫下拿着蒲扇扇着都得一阵阵的出汗，要不了一个时辰，整个人都是油滋滋的，这真是一年之中四川最糟糕的气候了。

自幼长在北地，习惯凉爽气候的汪惟贤、史权还有史彬他们，这个时候真的很想念家乡，家乡的凉爽气候，家乡的宜人风景，家乡的妻儿老小，还有家乡的蒙古达鲁花赤……不过，这美好的汉奸生活现在只能出现在他们的梦中了。现在他们离家乡很远，离地狱却很近，或者已经在地狱里面了！

“啪！”

一声脆响，巩昌汪家的大公子汪惟贤就觉得背上一阵剧痛，又麻又辣，这就是挨鞭子的感觉！

“用力拉！没吃饱么？快用力拉啊！”一个凶巴巴的声音吼了起来，“今天拉不完这25里，谁也不许吃饭！”

拉什么？拉纤！

堂堂巩昌汪家和永清史家的公子，北地三等汉中的头等人物，现在正在拉纤！和被俘的四千多汉军、新附军士卒一起，打着赤膊，流着眼泪，用足浑身力气拉动绳索，拖拽着霹雳水军的车船，一步一步向前。

而在他们的侧后，张弘范则拎着皮鞭，带着十几个同样是北地出身的霹雳水军大义教官在当监工。谁走得慢些，就得挨打，一点不带手软的！除了打人之外，张弘范等人还有一个使命，就是给这些北地降卒洗脑！

实际上，让这些蒙古汉军、新附军降卒拉纤就是洗脑的一部分！洗脑可不仅仅是说教和感化，惩罚同样是必要的！因为让受众感到害怕，也是洗脑成功的必要条件。就如后来的革命军队时不时要来个肃反抓特务什么的，就是为了让革命战士们时时刻刻感到压力，有了压力才会积极要求进步，这样才容易行成人人进步，人人向组织靠拢的气氛。

这组织，既要让人感到温暖，又要让人感到畏惧！如果只有温暖而没有了畏惧。那么后世苏维埃祖国的教训也是非常深刻的……因而陈德兴一直以来，都在军中制造各种各样的紧张气氛，让下面的军将，特别是北地归正人感到一些压力。

而眼下这些被俘的汉军、新附军士卒，还不是霹雳水军的一员——他们不是“自己人”，而是可以挽救的汉奸。现在好好拉纤，好好表现，到了涪州就根据表现来挽救。要让他们感到这挽救来之不易，因而才会加倍珍惜，这样便容易洗脑了。

至于汪惟贤、史权、史彬这样的大汉奸，陈德兴也是愿意给他们出路的——按照陈德兴的话说“人的出身是不可以选择的，但是人的道路是可以选择的”。汪、史等人生在汉奸之家，从小就被汉奸父亲灌输错误的思想，所以才会犯下背叛民族的滔天大罪。

但是……赎罪自新的机会还是要给的，只要他们幡然悔悟，走上为民族而战的道路，他们还是大汉民族的好儿郎！

当然，他们如果不想要自新，现在就可以提出！霹雳水军给铁杆汉奸准备好了尖头木椿——活活钉死！

“饶了俺，俺再也不敢啦！”
“杀了俺吧，行行好吧……”
“陈德兴，你个混帐王八蛋，你滥用私刑！”
这是被钉在木椿上的人在惨叫！在哀求！在谩骂！他们都是试图逃走的汉军、新附军军官，也有几个带头投降蒙古的原宋军将领，包括成都府都统制姚德和正将张威。现在都被扒光了衣服，活活钉在木椿之上——木椿的尖头从他们的菊门插入，在他们体重的作用下，缓缓的向他们的五脏六腑推进！
“太凶残了！还好昨晚没有和他们一块儿跑！”听到惨叫，又看看长江河滩边上一根根竖起来的木椿，还有木椿上面插着的活人。史权、史彬和汪惟贤三位的菊花，就是一阵阵抽动！拉纤的气力也大了几分……
……
“庆之，你何苦这样折磨他们呢？”
就在史权、史彬和汪惟贤他们拖拽的车船船舱里面，陈德兴和张世杰两个人，都是一身汗褂，摇着大蒲扇，坐在一张铺着羊皮地图的方桌旁边。
听了张世杰的提问，陈德兴只是摇摇头，“杀一儆百而已！日后到了北地，这等事情可是少不了的。”
“杀一？”张世杰看着窗外长江滩头上排列开来的木椿，总有好几十根的样子，每一根上面都有一个惨叫着的活死人。“杀在这个地方，又能给谁看？”
“给那些蒙古汉军、新附军的降卒看，给我霹雳水军中的军将们看！”陈德兴的语气冷淡，仿佛在说一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情，而不是几十条人命。
“为什么要这样？”张世杰还是不明白，“难道他们不肯投降？”
这怎么可能？他们又不是蒙古人，不过是为了钱或是被迫替蒙古人卖命的汉人罢了。
陈德兴冷笑道：“投降只是开始，要让他们真正成为百战百胜的劲旅，就必须改造这里！”
他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只有这里改变了，他们才会不怕死、不怕苦、也不是那么要钱。而要改变这里，就要从害怕开始……怕我，怕霹雳水军的大义教官！”
张世杰的眉头紧紧皱着，他已经见识过霹雳水军的军卒是怎么打仗的，真的是不怕死、不怕苦、不要钱！南沱场大寨防御战打得那么苦，就没有看见霹雳水军的军官拿出一筐筐的铜钱！
至于他的那一千多人，全都得靠现钱才能撑下来。
而现在，冒着这样的烈日行军，霹雳水军上下愣没有人叫苦，更没有一文钱的号赏。而张世杰的人，那是每人给了一贯铜钱的赏才勉强上路的……
当然，陈德兴的霹雳水军并不是完全不讲报酬，官职、差遣、土地、足额发放的军饷、上等的伙食（对士兵而言）等等的都有。而且论功行赏是相当公道的，由各部队的主官、副官和大义教官一起当着士兵的面公开评定。
但是，在霹雳水军中绝对没有下级和上级讨价还价将钱的事情——这里是军队，不需要工会——而且平时的训练、行军，再苦再累，都不会额外加号赏。
一支军队，一个组织，哪怕是革命军队，革命组织，都不可能完全不计

报酬，不讲得失。就是中国早期的领袖，也是有一定特殊待遇的。但是一支军队绝对不能只讲钱，而没有了理想和荣誉感！

而大宋的官军，很显然就是这样一支没有理想，没有荣誉，只知道死要钱的军队！如果大宋官家有足够多的钱，他就可以一直和蒙古人打下去，直到把蒙古拖垮。可是一但朝廷的钱花完了，大宋官军也就打不了仗，就只能等着灭亡了。

而陈德兴想要的，绝不是大宋官军这样军队。

“世杰兄，我的霹雳水军是什么样的队伍，你也知道了。”陈德兴认真的看着张世杰，“怎么样？可愿意加入么？加入了……就要改变，变得和我们一样，没有例外！”

例外是不能开的！陈德兴非常清楚这一点，有一个例外就会有第二个，第三个，乃至第N个，霹雳水军特有的纪律和风气早晚会荡然无存！战斗力也将一落千丈！

历史上，中国共产党和KMT在武装力量建设上最大的不同就是，前者基本不能容忍军阀武装，会对投靠过来的部队进行彻底改造，使之和其他革命军队一致。后者却是个什么军队都收的大杂烩，而且也没有个改造的好办法，弄到最后派系林立，互相制肘，内耗严重。

陈德兴静静地看着张世杰，过了半晌，才听见对方一声叹息：“庆之，看来你是不会把兵权交出去了……我猜得没错吧？”

陈德兴笑了笑：“我不交，也没有人能夺走！”

“吕家呢？”

陈德兴冷笑：“吕文德能杀得了蒙古大汗？能打败十万蒙古强兵？”

张世杰默然，“那么庆之兄想去哪里？”

“饮马翰海，封狼居山，西规大河，列郡祈连！”

听到这里，张世杰再也按捺不住心中的激动，一下站起，又强忍着缓缓坐下：“庆之，现在是宋，而不是汉……”

陈德兴大笑，伸出两根手指：“我有两万兵，就足以伸展胸中之志，世杰兄可愿与我同心？”

两万普通的宋军根本不算什么大本钱，到了北地连立足都难。但是两万经过洗脑，装备了先进火器的大汉族主义战士，可就是一支了不得的武力了，而且还是一颗民族复兴的火种。

已经见识过霹雳水军战斗力的张世杰，当然知道对方没有在打诳语，而是真的有可能实现的。而且他还知道，自己如果想要打回北地，想要衣锦还乡，就只能跟着陈德兴。

他深吸几口气就将情绪平稳下来，“不就是一千二百多人嘛，这不算什么……只是有些老兄弟未必能受得住霹雳水军的规矩。”

陈德兴微笑着拍了拍手：“我给他们人头，蒙古鞑子的头，让他们高升去别处做官。”

第181章交个底

天色向晚，蒙古大军的中军，才在一片山谷当中，安扎了下来。

蒙古大军的中军建制庞大，旗帜煊赫，随军还有太多的辎重，蒙哥是带着半个宫廷一起南征的，中军除了怯薛勇士还有宫廷的宦官、宫女和十几个他所宠爱的后妃，行进之际，自然钝重不堪。虽然蒙哥后宫的女子不是来自草原就是来自斡罗斯或是波斯，都是能骑马行军的女人。但是斡兀立·秃忒迷皇后却没有让她们轻装急行，而是缓缓而进。

护卫的怯薛军也都甲胄整齐，打着各色旗号，高高举着九旍白纛，仪仗森严军容浩荡的行军，就好像蒙哥大汗仍然在世，蒙古大军在南沱场也未吃什么大亏一般。

而且到了每日的宿营之地，这支败军更是愈加严整，挑挖壕沟，布设营墙，修建望楼，没有一丝马虎。甚至比蒙哥在世的时候更加严正！而中军派出的怯薛还会打着蒙哥的旗号巡视各营，看到有胆敢怠慢之将，顿时就会将其拖回中军的金顶大帐之外，一顿皮鞭军棍，一副治军毫不容情的做派。

这一番整顿下来，居然让一支刚刚打了败仗，折了主帅的军队凛然起来，至少看上去肃然严整，很有些浩浩之师的气派。

由于蒙古大军西退的路线靠近长江南岸，因而这副浩荡军势很快就被江面上往来巡弋的三层桨座战舰报到了陈德兴那边。

和江对岸的蒙古人相比，陈德兴在江北的营地就马虎多了，只是伐了些林木草草修了道栅栏，同时让营地倚着长江。在靠近大营的江面上，则是排列整齐的三层桨座船和车船。

大营栅栏虽然马虎，壕沟也没有挖。但是营中的伙食和卫生却非常仔细——陈德兴既然有意开拓海外，自然要万分注重在军中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要不然将来在役瘴丛生之地可就要吃大苦头了。

当炊烟从营地各处升起的时候，陈德兴正背着手在部队当中转圈。根据霹雳水军的制度，每个队自成一个伙食单位，围着野战锅灶在那里吃饭。这一顿吃的是米饭、咸鱼和腌菜。霹雳水军的伙食标准在这个时代算是很高的，和其他宋军不同，不是一日两餐，而是一日三餐。每名士兵每日有二十四两米面，中午、晚上两顿都有荤腥。而陈德兴更会在军士用餐的时候，亲自到场观察，以防有人克扣军队伙食。至于每月的军饷发放，不仅有各级主官和大义教官共同负责，陈德兴同样会进行抽查。在霹雳水军之中，克扣军饷、吃空额的情况同样是不许存在的。

已经投靠陈德兴的张世杰现在也跟着他一块儿在巡视，这位张世杰本来是带着厨子和各种美味食材出征的，而在加入陈德兴这个团体之后，立即改变作风，把厨子和食材统统送去了伤病营。这样果决的告别过去，倒真是让陈德兴刮目相看了。

他们两人转了一圈，又去了战俘休息吃饭的营寨，这里是张九，哦，就是张弘范负责的。这段时间军情紧急，《醒狮》报暂时停刊，张弘范就被临时派遣来管理降卒。还别说，倒是管得井井有条，也和霹雳水军一样安营和用餐，伙食也是一样的，只是周围有霹雳水军官兵看守。那些俘虏拉了一天的船，早就饿得前胸贴后背，自然吃得狼吞虎咽。

陈德兴背着手对张世杰喟然叹道：“若无这些北地汉人纳赋税，造兵器，

充步卒，蒙古何来今日之猖獗？不过此事并非北地汉人之罪，实乃杀飞言和，捐弃北地之误。若不杀岳飞，北地怕是已经收复百年了。”

张世杰也是北人，不过并不完全赞成陈德兴的言论：“若岳王不死，也未必能恢复中原吧？”

“如何不能？”陈德兴道，“岳武穆死时年三十九，六年后完颜宗弼病亡，七年后完颜亮弑君夺位，刚愎滥杀，荒淫无度，用兵轻率。岂是岳武穆之敌？若高宗皇帝能用岳武穆为相，整军经武，绍兴三十一年就该能恢复中原来。”

岳飞是绍兴十一年遇害，如果不死，到绍兴三十一年也就是五十九岁，以岳飞良好的生活习惯，活蹦乱跳的可能性极大。完颜亮这样的逗比要遇上岳飞，大金朝还能有活路？

“倒也是的，”张世杰也叹息一声，“真是一时失察，遗害百年！”

“失察倒未必，就是小算盘太精，误国误民了！”陈德兴批评的矛头直指高宗，接着又道，“若是余樵隐尚在，四川如何会有今日之危局？如果没有我们霹雳水军，现在蒙哥大概已经驻马京湖，和忽必烈会师于襄汉之间，皇宋国祚断绝，也就是今明两年之事！”

张世杰眉头紧拧，他知道陈德兴这话不是无的放矢的……蒙哥很可能已经身死，大宋朝廷的近忧将解，自然又可以做自毁长城的事情了。昔日是杀岳飞，近年来又有逼退孟珙，逼死余玠，将来未必没有杀兴言和！

而要自保并且实现北伐中原的理想，自然就要牢牢抓住兵权！

“若是朝廷要升拱卫去当枢密副使呢？”张世杰试探着问。

他现在既然上了陈德兴的船，自然就该多知道些底。

“官家要给我的恐怕不是枢密副使，而是驸马都尉。”陈德兴压低了声音道。

“驸马……升国公主！？”

陈德兴点点头，苦笑道：“倒是一件美事儿，不是吗？”

这件事情，在霹雳水军中，张世杰是第一个知道的。倒不是因为陈德兴最信任张世杰，而是张世杰已经是个阅历丰富的中年人，可以帮着参谋一下——陈德兴身边不缺武夫，似乎也不缺“技术男”，但是并没有一个可以充任狗头军师的部下。因为他这个集团中的大部分人都太年轻，更没有多少官场阅历。

当然，在给张世杰交了底之后，他还会一个一个的找自己的把兄弟和重要干部谈话交底。两世为人的经验告诉陈德兴，有些事情要隐瞒，有些事情要交底，要让核心干部有个心理准备，知道出路在哪里。

“拱卫看不上……公主？”

“看得上，”陈德兴笑了笑，“升国公主我已经见过了！不过北地，我也还是要去的，霹雳水军更不会交出去！”

“这……不合祖制吧？”张世杰瞅着陈德兴，“拱卫，你该不会要……”

他的话没有说下去，陈德兴起却知道他想说什么。摆摆手道：“这天下须得有人挺身出来，要不然待蒙古新大汗选出来还得来攻打我们，到时候我能在驸马府里安坐？要那样，大宋天下谁来保卫？若是大宋没有了，官家怎么办？公主又该怎么办？这忠臣不是那样当的。”

原来这道理还可以这么讲的！张世杰频频点头，正佩服的时候，朱四九

就给陈德兴送来了关于蒙古军队整然而退的情报。

“拱卫！”张世杰脸上顿时闪过兴奋的表情，“蒙哥已经死了！”

“死了？何以见得？”陈德兴不解地问。说实话，决机两阵之间他是很拿手的，但是揣摩对手特别是蒙古人的心思，他却是不大行的。毕竟他和蒙古人作战的次数并不多，没有什么经验。而张世杰则和蒙古人打了二三十年，早就吃透对手了。

“蒙哥若是不死，鞑子必不会如此严整。鞑子与我不同，习惯以骑兵遮蔽战场，充当耳目，将对手之一举一动尽皆掌控，因而战与不战，皆在其手，何须时时刻刻都严阵以待？这只能说明鞑子根本不欲战，就是要以严整之阵将俺们吓退。”

陈德兴哼了一声：“这鞑子不是要将俺们吓退，而是做给重庆诸将看的！”

接着陈德兴又不屑的冷笑一声：“鞑子那里还是有高人的，对俺们大宋诸军的脾气把握得很好啊！蒲制使和刘安抚早就被打怕了，鞑子肯自己退兵那真是求之不得，怎生肯去节外生枝去战鞑子的堂堂之军？”

张世杰谨慎地道：“鞑子主力尚在……”

陈德兴走动几步：“世杰兄，你觉得鞑子会往哪里去？”

“当然是沿长江南岸而走，先去涪州，再去泸州，然后沿岷江而上去成都。”张世杰思索着道，“西川虽然被鞑子屠过多次，但这会西川州县颇多投敌的，农事没有全废，应当可以拿出些粮食接济鞑子大军。”

“若是重庆、合州之兵能出些力气阻挡鞑子大军往成都府而去就好了……或许也可以北攻兴元（汉中）、利州（广元）！”陈德兴说着自己的如意算盘。如果川中诸军能乘机收复兴元、利州，蒙古大军可就要北归投无路了。

张世杰摇着头道：“不可能，不可能……”

陈德兴道：“就是不可能也要试一试，世杰兄，明日破了涪州浮桥后就随我一起往重庆去，我们一起去见蒲制使和刘仲武。”

第182章王坚

重庆府城西北，夜色当中，数十骑疾驰而至，蹄声阵阵，惊动了一支支夜间寻哨的队伍。但是在拦截询问之后，带队寻哨的军将，都纷纷对来人行礼而退。

这数十骑漏夜而至的人马，簇拥着一位顶盔贯甲，须发皆白的老将，正是兴元府诸军都统制兼知合州的王坚。

这名忠顺军出身，戎马四十年的老将军一副风尘仆仆之色，但坐在马上仍然腰背笔直，目光炯炯。在此次蒙哥侵蜀之役中，王坚所据守的钓鱼城就好象一颗卡在蒙古大军喉咙口的铁钉，整整抵挡了蒙哥大军八个月的围攻，仍然屹立不动，直到蒙哥主力绕道东下。而后，王坚又主动率军出击，打退了蒙哥留在钓鱼城周遭的军马，彻底解了钓鱼城之围，还打通了钓鱼城和重庆的交通。

今日，他便是奉了四川宣抚制置使蒲择之的召唤，从钓鱼城赶来的。

不过连日急行而来，王坚的大将仪态仍不稍减，与麾下士卒同甘共苦之姿，更是与大宋诸将有天地之别，颇有昔日孟宗政创建忠顺军之时的风范。一想到昔日的忠顺军，这位老将军就忍不住的感慨。

那时的忠顺军是军民一体，屯田自养，灌溉十万倾，户户自养军马，自备武器，人人操练武艺，无不精熟。无论是女真还是蒙古，都不曾在忠顺军手低下讨过好。那时的忠顺军不仅能稳守襄汉，还能不时出击河南，把战火烧到蒙古人的地盘上去。

可惜，自孟忠襄死后，忠顺军各部就开始凋零败坏，朝廷又有意将忠顺军大部调离襄汉，使他们失去屯田自养的根基，军将之家也没有了养马习武的条件，自然也无子弟兵可用。之后兵员全靠募集，带兵之将也都一个个掉到了钱眼里面，没有几人还在认认真真带兵练兵了。

也就是王坚这个在忠顺军干了一辈子的老将，已经习惯成自然，还保持着昔日的作风，所以合州之兵在四川宋军中算是首屈一指的精锐。

但是在余玠被害，朝廷连着派了余晦、蒲择之两个一窍不通的低能统帅之后，川军的士气已然低落到了相当的程度，哪怕合州的精兵，也只能坚守堡垒而无力出城和鞑子大军决战了。

这一次要不是鞑子大军东下，钓鱼城之围真是不那么容易解的。

可是东下的鞑子大军，放眼天下又有谁能抵挡？贾似道么？一个文士能做到他这样也是不易了。但是和孟宗政、孟珙还有余玠相比，贾似道的将才实在差得太多。

至于吕文德……豪奢之名谁人不知？要是早个三十年，他或许还能不畏艰险。但是现在，早就是朽了，如何还能带兵？

这大宋的江山，真是有危如巢卵之势了！

满腹的心思之中，王坚这一行人马已经被巡夜的军将士卒，殷勤的一程程送入重庆府城之中了。

王坚麾下亲卫，在马背上左顾右盼。重庆府城的城池倒是坚固，三面环水，城墙高大，堡垒层层。但是进了城门之后，却仿佛和城外的金戈铁马，烽火连天是完全不同的世界。

虽然城内的街道上来来往往的巡夜士卒并不算少，但是并没有严格宵

禁。各种轿子、车辆在衣着华丽的仆从陪伴下络绎不绝的往来，酒肆、青楼之中还不时传出丝竹之音和欢笑之声。城中的豪宅也大多灯火通明，不用说定是主人的招待宴客了。

四川本就是重地，文武官员车载斗量，豪门大族不知凡几。此次蒙古入寇之后，大多集中到了四川制置司所在的重庆府，这里毕竟是四川城池最坚固，驻军最多，市面也最繁华的所在。

只是这些逃难避祸的老爷们就不能低调一些，和守城的士卒们一起过几天同甘共苦的日子么？

望着满城繁华温柔的景象，王坚一行人马对这场抗蒙之役的信心又堕了几分。

更让这位在钓鱼城苦苦支撑了八个月的老将诧异的是。这重庆府城深处，被重重拱卫着的四川宣抚制置司所在，竟然也是一片灯火通明！隐隐还有丝竹之声传出。制置使司居然也在设夜宴，这可真有些醉生梦死的意思了。

这蒲择之吃错什么药了？真的打算破罐破摔，混吃等死了？

王坚皱着眉头穿过一个又一个门廊，终于直入制司节堂。节堂之外，站满了锦衣灿烂的亲卫，都是精心挑选出来的六尺多高的大汉，手中兵刃在牛油火把照射下闪着寒芒，雄赳赳气昂昂的很像一回事儿。

可是在打了一辈子仗的王坚看来，这样的做派，恰恰说明了主帅明明不知兵而又喜欢临阵。以为将军中壮士都聚集在身边就能在战阵上遮护自家安危，殊不知军中健儿也是有数的，都聚集到了主帅周围，上阵拼杀的就只剩老弱，能取胜才是见鬼了！

节堂之中，正在饮宴，还有官伎以歌舞助兴。蒲择之一身锦袍，端坐于上，两边分列几席，都是重庆府城中第一等的人物。江万里、刘整、杨文，俱在席间，都已经喝了点酒，人人都是红光满面，精神奕奕。

席间似乎还有人在赋诗做词，都是些词章华美的大捷之祝，节堂中两厢伺候的女乐马上就按宫引商，唱将出来，立即引来一阵接着一阵的叫好声，看上去好像真的打了胜仗一般。

正是最热闹的时候，王坚突然而至，席间诸人，目光都投了过来。坐在上首的蒲择之满脸喜气，冲着王坚招呼道：“王都统，今日恰有捷报传来，吾等正在庆祝，老将军也快快入席，先畅饮三杯如何？”

“捷报？”王坚愣了一下，心说，眼下四川还能有这等事物？谁打出来的？刘整？杨文？

王坚左右回顾，把目光投向了重庆府中带兵最多的这二位。

“现在只知道鞑子大兵正在西退，”刘整放下酒杯，笑呵呵道，“今日还有探马回报，看见涪州方向火起，想来是浮桥被烧！”

杨文补充道：“若所料不差，该是吕节使的大兵自下游而来，在川江上击破了鞑子大军！”

什么！？吕文德逆流而上打败了鞑子大汗亲率的大军！！！王坚顿时就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他和吕文德也算是老相识了，对方什么样人，他怎的不知？要早二十年说这话他勉强还相信，那个时候黑炭吕的勇名也算响彻两淮。可而今，吕文德不过一富家翁，能勉强支撑着到万州、夔州布防已经让人刮目相看，要打败鞑子大汗，烧了涪州浮桥……这可真是难如登天！

蒲择之神色复杂地看着王坚，沉吟少倾，很肯定的点点头：“鞑子大军回撤和涪州大火乃是千真万确，已经派出十几路探子都是如此回报。想来鞑子大汗是败于吕节使之手了。”

吕文德现在以保康军节度使领四川制置副使，摆明是要来接蒲择之的班。若是寸功皆无，能不能把制置使拿到手还两说，可是现在，败了鞑子大汗这样泼天的大功都立下了，还有甚好说？就等着吕文德来接任吧！

不过这样的结果总比鞑子大汗取胜，大宋亡国要好。他蒲择之是写文章考进士出身的高级文官，打不过杀人放火出身的蒙古大汗有甚奇怪的？大不了提举宫观，难不成还要追夺出身以来文字（就是夺去一切功名，贬为庶民，类似于后世的开除党籍）然后抓去治罪？这样一来，以后还有文官敢出来掌兵吗？

这个用不会打仗的文官去掌兵，又不是文官们自己要来的，还不是你们赵宋官家不相信武夫？要不然余玠现在还活得好好的，鞑子大汗又如何打得进四川？

王坚突然语声抬高了少许：“可曾遣人去联络吕节使了？鞑子大军现在何处？军容如何？还剩多少兵马？正往何处去？”

这一连串的问题让满屋之人都是一愣，大家都有一种劫后余生的感觉，侥幸都来不及，谁还会去想那么多？

王坚看了眼刘整，这位也是忠顺军出身的老将，最基本的事情都没有去做，怎么就在这里喝酒了？

他摇了摇头，冲蒲择之一叉手：“宣抚（蒲择之有个宣抚制置使的差遣），还是俺亲自走一趟吧！无论如何，都要亲眼见见鞑子的军容。”

蒲择之顿时有些不快，王坚这是要去看鞑子还是要去迎接吕文德？自己人还没有走呢，这茶就凉成这样了？他看了看刘整，刘整的脸色同样不大好看。忠顺军一系现在就是王坚、高达还有他刘整三人在撑市面，不过已经不复往昔之盛，连京湖老巢都渐渐被两淮将门侵占。若是吕文德督蜀，四川还有忠顺军将门的立足之地吗？

刘整皱皱眉头道：“永固（王坚字），不如等天亮以后再派探子去打探吧。”

王坚慢慢抱拳拱手，沉声道：“军情紧急如此，待不到天明了，须得尽快打探清楚鞑子的虚实，联络上吕节使，然后再定决战之策！”

第183章谁是蛮子啊？

道路当中，数十骑匆匆而过。马上的骑士都未曾着甲，人人薄衣轻衫，只为减轻一点酷热的暑气。人人都带着一顶范阳笠，好稍稍遮挡一下天空中如火的骄阳。

蜀地夏日的酷热是天下闻名的，而重庆又号称火炉，现在是正午时分，太阳都快把地面给烤焦了。在这个时候还要冒着骄阳骑马行进，可真是在找罪受啊！

这队骑士没有打旗号，不过看他们胯下高大的河曲良驹，谁还不知道是守合州的王坚所部？

在整个四川，也只有王坚的兵才能从鞑子手中抢到些马，要是换成别家的军兵，顶天就是骑一下矮小的大理马。

在道路旁避暑的宋军探马游骑都站起身来，只是奇怪的望着那些经过的骑士。

王家的马队怎么跑到重庆府的东面来了？

没错，这些骑士正是王坚和他的亲卫，老将军勒住战马，抹了把额头上的汗珠子，抬起马鞭一指路边大树下面歇着的宋军探马，扬声大呼：“俺是王坚，鞑子大军到了何处？可有俺们大宋的军马自下江而来？”

那探马先是一愣，然后扑通一声跪了下去：“禀、禀王太尉，小的昨晚刚刚出城，还没有见着鞑子和下江的兵。不过听前面回来的兄弟说，下江方向的确有兵过来，看旗号是俺们大宋的，只是……”

“只是什么？”

“只是这支兵好像蛮得很，冒着大太阳行军不说，还不知道从哪儿捉了壮丁在拖船，还把人活活钉死在木桩上……”

“什么？冒着大太阳行军，还把活人钉死在木桩上？”

王坚身旁一个和他七八分相像的年轻骑士顿时嚷了起来：“贼老天的，这是哪家的蛮子啊！”

冒着大太阳行军还好，只要大把的铜钱拿出来，下面的军将还是肯吃这苦的，可是把活人钉死在木桩上……怎么听都不像是大宋的仁义之师做出的事情啊！

王坚扫了那年轻人一眼：“炎儿，说甚么呢？那支兵既然打着大宋的旗号，多半就是下江来的援兵。”

这人原来是王坚的儿子王炎，在父亲的军队里面当个正将，指挥几百人的骑兵。

“大人，不如由孩儿先去瞧瞧，问清楚是谁家的兵，再让他们主将来拜见您吧。”

王坚是军中宿将，官阶是防御使，在目前川蜀京湖的宋军将领之中也就是官拜保康军节度使的吕文德的官比他大。不过吕文德不大可能走在最前面，他这个级别的大将都是和中军一起行动，周遭护卫层层，气派大的很。所以王炎认为来者一定没有王坚官大，应该来拜见王坚才是。

“不必了，军情紧急，不搞这些虚礼了。”老将军一挥手，抹了把汗又策马向前而去。

王坚可没有蒲择之、刘整、江万里他们那么笃定。现在是四川之战的关

键转折点！下江的援兵已到，蒙古大军稍退，若能及时联络上吕文德，两方面合力作战，是很有可能一举把蒙古大军撵出四川的！
　　什么军中礼仪，什么长幼尊卑，什么争权夺利，都没有这件事情要紧。毕竟只有夺回了四川，他们这些大宋的四川守臣才利好争啊！要是把四川丢了，大家还争个毛？
　　一行人又纵马急行，沿着长江边上的官道一路向东，行到下午天气最是闷热的时候，才看见在前方带路的王炎忽然勒住战马，举着马鞭一指前方：“大人，前方江面上有船，是大船，有很多桨！”
　　大船？很多桨？这是……
　　王坚连忙打马向前，立在一处高坡，就看见长江之中，二三十条战舰第次而进，行在前面的都是一些船桨多的不像话的细长大船，行在后面的是些车船，都由“民夫”拖拽着前行。在这些民夫旁边，还有列队而进的军兵，足有三四千人之多！
　　那些船上和军兵，全都打着大宋的旗号。
　　“是宋军！”王坚总觉得有些不像，摇摇头，“也不知道是谁的队伍，看着也不像是吕文焕的人，范文虎大概也带不出这样的兵。”
　　王坚忽然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烈日酷暑之中，还衣甲俱全，列阵而进，这样的兵，根本就不像是大宋的，倒有点像鞑子的怯薛军！
　　这支兵，不会是怯薛军冒充的吧？
　　正犹疑的时候，江边上的军队也发现王坚他们了，随即数百名步卒就从队伍中分出来，跑步向王坚他们这里来了！
　　步兵看到不明身份的骑兵居然不赶紧结阵，还跑步向前……这些人真的不是蛮子吗？不过看他们的队形还真是严整，数百人一起跑动，队形不散不乱，步伐整齐犹如一人，好像也不是蛮子能跑出来的。这大宋什么时候有这等精锐了？
　　“对面听着，你们是拿部分的官军？速速报上名号。”
　　这数百步卒跑到距离王坚等人百二十步开外就不再前进，而是迅速变阵，由纵队变横队，强弩在前，长枪居后，好不严整！
　　真是精锐啊！昔日忠顺军初兴的时候都不如他们，也不知道岳家军能否与之相比？
　　王炎打马向前，大声道：“尔等听着，俺们是兴元府都统司所辖之中军骑将之兵，护送潭州防御使，兴元府诸军都统制，知合州王太尉到此！”
　　……
　　“下官拱卫郎，带御器械，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参见王太尉。”
　　陈德兴冲着眼前的老将军躬身一礼，这一礼行的真心实意，没有半点应付。来到这个时代，参拜和叩头的大礼是少不了的，但是真正能当得起陈德兴一拜的人却不多。而王坚就是其中之一。
　　不仅仅是因为他历史上炮毙蒙哥的大功，就凭他一大把年纪，且又是防御使一级的高官，还不辞劳苦冒着骄阳，冒着被蒙古人伏击的风险奔走联络，就值得陈德兴一拜。
　　这才是真正的军人，真正担当起民族兴亡的脊梁。而那些躲在城堡里面饮宴作乐，十分心思倒有八分用在敛财和争权夺利上的大宋军将，根本不及眼前这位老将之万一啊！

“陈拱卫，不必多礼。”王坚也不和陈德兴寒暄，从儿子手里接过个酒囊喝了一口，又抹了把汗，才指着正在沿江行军的队伍问道：“这些都是吕家军的选锋吧？真是不错！对了，吕文德的中军到哪里了？”

“吕太尉大概还在江陵吧？”陈德兴不大确定地道。

“啊，竟然是吕六来了？”王坚颇为诧异，“他到哪儿了？”

“可能在万州。”陈德兴已经派人去万州报捷了，不过吕文焕的大兵要开动可没有陈德兴的霹雳水军那么干脆，估计还在万州没动呢——其实已经很干脆的去了夔州！

“什么？难道是范文虎？哈，老夫真是看走眼了！”

“范都统也在万州呢。”

“甚？那是谁打退鞑子大汗的？”

“就是下官和下官的八千霹雳水军，还有武定军的一千五百人。”陈德兴如实回答。

“八千加一千万……还不到一万！”王坚的嘴都快合不拢了，“这个，这个鞑子大汗有十万人啊！陈拱卫，你说你用九千五百人打退了鞑子大汗的十万人？”

“没错！”陈德兴肯定地点头，容色却无比凝重，“但是鞑子大军只是水战惨败，陆上的主力犹在，想要收复四川失地，恐怕还任重道远！”

“收复四川失地？”王坚愣了又愣。

“是啊，王太尉难道不想收复全川？”陈德兴眨了眨眼睛，“这可是不世之功啊！”

……

“什么！？鞑子大汗被……被陈德兴打退了！？”

此时此刻，夔州城内吕文焕的都统司衙署之中，这位吕六太尉一脸惊诧莫名地看着前来报信的吕师虎。

这位吕师虎虽然得了吕文焕的将令去取代陈德兴，但是他哪里敢去南沱场？到了丰都就不敢向前，只等着收拢霹雳水军的败兵。谁知道等来等去都没有等到败兵，倒是等来了个捷报！

霹雳水军于南沱场附近江面之上大破蒙古水军，又在南沱场岸上击退蒙古怯薛军，现在鞑子大汗所部大军，已经向西撤退！霹雳水军正沿江一路追击……

“这这这……这是真的？”

吕文焕一抬手就在自己腮帮子上掐了一下——疼！不是做梦！

“是真的！鞑子大汗的确退兵了！”吕师虎点点头。

“阿弥陀佛，阿弥陀佛……”吕文焕连着念了两边佛号，这段时间他可没有少拜佛烧香，重塑金身的宏愿不知发了多少，佛祖总算是开眼了！

“下官替太尉贺！”

“太尉用兵如神，下官贺喜太尉！”

节堂之内，刚才才愁眉苦脸的吕家军重将和幕僚们这时也反应过来了。

打退鞑子大汗可是泼天的功劳啊！虽然吕文焕没有亲临战阵，但是陈德兴分明就归吕文焕节制，这份功劳怎么都有他一大份的。

梁崇儒此刻也在节堂之内，脸色一阵阴晴不定，最后才上前一步大声建议道：“太尉，请速速进兵，务必早日进入重庆，川中诸军还有赖您和吕节使

主持呢！”

第184章争川夺利（一）

梁崇儒的一番话，顿时就好像一盆冷水泼下，将节堂中的诸将从头到脚浇了个透凉。

御前霹雳水军的确是受吕文德、吕文焕节制的，陈德兴在前面打生打死，无论立下多大的功劳，吕家都要占一份。但是川中诸将，如王坚、刘整、俞兴、杨文这些人可不是吕家的部下！

吕文德如今不过是个四川制置副使，理论上还是蒲择之这个四川宣抚制置使的部下——实际上，谁都知道蒲择之和吕文德不是一路的。可问题是川中诸将现在是蒲择之在节制！他们要立了功劳，也就是蒲择之在立功啊！

若是川中诸将在吕文德、吕文焕进入重庆之前就收复成都府、收复利州府的话……这蒲择之就是有功无过，吕文德还这么转正当上四川宣抚制置使？

如果吕文德不能转正，那么跟随吕文德、吕文焕入川的安丰系将领怎么办？大家伙儿的兵头当得可有点没滋味了，都指望在四川弄个什么安抚、知府、知州来当，也过过上马管军，下马管民的滋味！

四川宣抚制置司下有成都府路、利州路、梓州路、夔州路等四个路，所属军、州、府更是数以十计。而且四川早就是武夫当道的局面，不似两淮那里还是文官为贵，如今除了宣抚制置使兼知重庆府蒲择之是进士出身的文官之外，下面的安抚、知州和知军，几乎都是武将兼任的。这里面的油水，可比孤零零的一个都统制多多了。

可是川中的武夫们同样牢牢盯着这些路、府、州、军的差遣！这些差遣中的相当一部分，现在就是属于这些地头蛇们的。想让他们交出差遣，这事儿几乎登天差不多难了。若是蒙古大军不退，吕家大兵入川，两边那么一压，川中诸将也就不得不低头了。

但如果蒙古退兵，川中诸将再趁机收复大片地盘呢？他们本来就是地头蛇，再有了功劳，谁还能赶走他们？只怕吕文德连宣抚制置使的宝座都上不去——他到底是个武夫，要是川中诸将自己把蒙古人赶跑了，临安的官家凭什么把宣抚制置使给他？不会再派个一窍不通的文官来四川吗？

吕文焕的脸色顿时也难看起来了，他的大军已经退到了夔州，距离重庆有八百多里水路，还都是逆流，天气又那么炎热，大军能日行三四十里已经不容易了。八百多里得走上二十多天！

若是没有陈德兴和他的霹雳水军，就是走上一个月也没啥要紧，反正四川那帮军头是没本事把蒙古人赶跑的。但是现在多了一个陈德兴……这事情还真不好说！鞑子大汗不就是被他打败的吗？虽然上了陆地不好说，但是在四川的江河上，大概是任凭他来去的。

诸将的目光都眼巴巴的看着吕文焕。

吕文焕沉吟迟疑了良久，终于吸了口气，扭头对吕师虎说：“之前让你去接管霹雳水军的命令不算了……你赶紧带上犒赏去追赶霹雳水军。告诉陈德兴驻军涪州，等待大军抵达，切不可仓促冒进！”

川中诸军要反攻，吕文焕管不了，但是陈德兴却是受吕文焕节制的，只要他驻在涪州不进。凭着川中诸军的那点实力，量也不敢主动去进攻鞑子所占的城池吧？

……

重庆府，广阳岛。

吕文焕和吕师虎做梦都没有想到，陈德兴的进军会如此神速，一场苦战之后只休整一日，便全军顶着骄阳逆水前进。短短四日就开进了一百七八十里。在南沱场大战后的第五日夜间，全军进驻重庆府城以西二十几里的广阳岛。

广阳岛顾名思义是座小岛，位于长江之中，历史相当悠久，据说是古代巴人的聚居地。此时属于重庆府治所在巴县管辖，岛上建有城寨和水军码头。不过在蒙哥大军过境的时候，广阳岛上的守军并没有拦截，只是龟缩在城寨中不出。而现在，广阳岛上的城寨和码头，全都被人数超过一万五千的陈德兴所部占用。

夕阳之下，成千上万的军兵陆陆续续开上了小岛，各自忙碌着自己的事情。

军将士卒，多是霹雳水军为主的人马，也包括张世杰所辖的定武军一千余人和被俘的北地汉军、新附军。他们或者在修造各自的营盘，或者在修补受损的战船，也有被抽调而出沿着广阳岛南岸靠近长江南岸的地方哨探警戒，也有一些被安置在了广阳城内，等待改编——他们主要是张世杰的旧部，还没有完全融入霹雳水军。

民夫则是霹雳水军从下江带来的纤夫，人数约有三千，全是身强体壮的汉子，还自带着弓箭刀矛——南宋荆湖北路（京湖制司下辖荆湖南北、京西南等三路）的百姓和两淮百姓一样，都是人人弓刀在手。他们这一路过来虽然辛苦，但是却没有短过吃用，陈德兴的霹雳水军吃什么，他们就吃什么。

另外，霹雳水军还破天荒的给他们开了工钱，虽然都是不怎么值钱的会子，但是总比没有的要好。而且霹雳水军的军将们也都挺客气，没有动不动就皮鞭棍棒的招呼，病倒的民夫还被送入了伤病营，有医官和少年兵（陈德兴的假子军）照顾，还有病号饭食用。一路过来，这些民夫没有不说霹雳水军和陈德兴好的。

而现在，孔秀才又带着大义教官进驻了民夫营，开始动员他们加入霹雳水军了……擅自扩充军额这种事情如果在北宋，基本上就是造反的罪过。可是在眼下，真个不算什么事儿。

京湖、四川的军头们人人如此。他们大多兼领着地方，上马管军，下马管民，蒙古打来的时候，全都拼了老命利用手中的权力扩充军队。不够钱发军饷就挪用官钱官物，截留税款，私分官田。

当然，也少不了利用这个机会往自己的口袋里装些钱物田土。结果搞得京湖、四川诸军形同藩镇，地方财政也完全被军阀控制，从而加剧了南宋的财政危机。贾似道上台后推行打算法整治京湖、四川的财政和军阀，原因就在于此。不过却惹毛了大老虎刘整，领着梓州一路叛宋降蒙！

不过打老虎什么的都是后话，眼下陈德兴这只大老虎自可放开手脚扩充军队。根据陈德兴的安排，俘虏的四千多蒙古汉军、新附军都要收编进来，张世杰的部下至少要收编一千，民夫争取动员两千，另外，尽可能在四川招募些人马。等到霹雳水军回师两淮之时，无论如何也要凑出两万大军。

陈德兴的中军就设在广阳城内，这座广阳城是余玠督师四川时修筑的，城小而坚固。城内面积，也不知有没有十万平方米。蒙古大军过境时，里面

挤满了避难的百姓，现在看到陈德兴的上万大军自下江来援，人心稍定，百姓都离城返家。和两淮的情况类似，重庆府的土地都是四川将门所有，广阳岛的地正好是播州安抚使杨文所有。广阳城寨的寨主也是杨家的子侄，叫杨正南，是个黑黑瘦瘦的年轻人，一口的播州土话，陈德兴和王坚都听不大懂，不过王炎却能说一点，于是就由王炎充当翻译，几个人一起在城寨衙署内围着木图军议。

“据探子回报，鞑子大军的军粮不足，已经在宰杀战马为食，还不时纵兵四掠。不过江南各地早就坚壁清野，百姓都转移到了山寨当中，损失并不太大。”

杨正南说着难懂的播州土话，报告的却是非常关键的军情。此时川江以南的播州、珍州、南平军、溱州等军州都归播州安抚使杨文管辖，其实就是播州杨家的世袭领地，那些地盘已经被杨家统治了十五代之久，杨家的势力自然根深蒂固。蒙古大军的一举一动，都瞒不过这些地头蛇。

“……鞑子大军的人数约莫还有六万，其中真鞑子有四万左右，剩下的主要是刘黑马、史天泽的汉军。鞑子军中还在流行疫病，每日都有染病的汉军被遗弃，不过染病的真鞑子却没有被抛弃。”

说到这里，杨正南忽然顿了一下，眉头微皱着道：“另外，还有一个消息，据被遗弃的汉军病卒说，鞑子大汗蒙哥可能已经驾崩了……是在南沱场大战中被天雷所毙！也有人说，鞑子大汗已经染病，而且还颇为严重，可能就要死掉了。”

“什么！？”王炎愣了一下，脸上全是喜色，先用官话把杨正南报告的消息告诉了陈德兴和王坚，然后又用播州土话追问：“正南兄，消息可确定？莫不是谣传吧？”

杨正南摇头道：“鞑子大汗驾崩的消息不确定……不过鞑子大汗染病的消息应该是真的，抓到的汉军病卒都这么说，这消息在鞑子军中已经不是秘密了。鞑子大汗已经多日没有露面，现在鞑子大军中的事情都是鞑子皇后和鞑子大汗的弟弟末哥在主持。”

第185章争川夺利（二）

在广阳岛上和陈德兴议论了一夜，第二天一早王坚、王炎父子就不顾辛苦劳累，带着亲卫一路向重庆府城疾驰而去。

王坚的战场经验当然无比丰富，听了陈德兴和杨正南的汇报，对于全川的局势已经心中有数——蒙宋之间的强弱对比，已经完全颠倒过来了！四川蒙军的主力因为水军尽失而无法利用四川的江河水路调兵，现在已经陷于山险之地，军中疫病流行，军粮将绝，主帅或病或亡。所有的兵家之灾他们都占全了。就算他们能走完一千多里地回到成都，估计也是折损甚多，兵将俱疲，战马皆失。根本不是一支可战的雄兵了！

而四川宋军则很快就要得到下江援兵，起码能有五万，俱是精锐！再加上合州、重庆、泸州、嘉定等地的精兵，可以出城野战的大军当在十二三万！数量起码是蒙军的三倍！而且在蒙军杀马充粮之后，双方都会缺少骑兵。要是拼步兵，宋军可不怵蒙古鞑子。

回重庆的路上，王坚已经将当下的局势想的通透。若是川中诸将能和下江来的吕文德同心协力，四川大捷指日可待！

直入重庆府城之后，王坚也顾不得回自己的私宅去休息片刻，只带着儿子王炎就转向蒲择之所在的宣抚制置使衙门。

比之前日夜间的景象，今日的重庆府城又热闹繁华了不少。

蒙古退兵的消息已经在重庆城内传开，无论官绅百姓，都是沉浸在劫后余生的庆幸当中。走在路上，总能听见畅快的欢笑和大声议论鞑子惨败情形的声音。在和鞑子战了二十几年之后，绝大部分川人，都已经恨极了蒙古鞑子，人人都期盼着用一场大胜利来赶跑仇寇。主持四川大局的宣抚制置使蒲择之，当然也有同样的想法。

“什么！？鞑子水军尽灭，鞑子大汗很可能战死于南沱场了！这是真的？可是真的？”

蒲择之连问了几句真假，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之后，又悄悄掐了自己的大腿一下，好确定不是在白日做梦！

“快，快去传刘安抚和杨安抚还有江参议。”蒲择之一边在节堂里面来回转悠，一边下令传刘整、杨文和江万里。

王坚再没多说什么，只是找了把椅子坐下闭目养神。他已经两天两夜没睡了，身子乏到了极点，闭上眼睛没一会儿就发出了轻轻的酣声。等到王炎把他推醒的时候，刘整等人已经到来，节堂中间还摆出了一张木图。

蒲择之正抱着胳膊站在木图边上，眉头紧锁，好像真的懂什么军略似的。刘整跟在蒲择之身边，神色复杂，沉默不言。杨文的脸色同样有点复杂，虽然杨家在播州的根基极深，地位无法动摇。但是因为播州兵在抗蒙作战中的功勋，杨家的利益早就出了播州，杨家的播州军也已经有了御前诸军的名号。谁知道吕文德这条强龙来了以后，会怎么整治播州杨家这条地头蛇？江万里却是面带微笑，南沱场大捷对他而言就是天下掉馅饼的好事。他是贾似道的宣抚司参议，又是当过一路安抚的重臣，就凭不辞劳苦深入险地，南沱场的大功就该有一份了，若是能复了全川，不论是吕文德还是蒲择之得首功，他总是可以分润上一份的。有了这样的功劳，一顶清凉伞（宰执专用）不过是时间问题！

看到王坚醒来，江万里便抢先开了口道：“鞑子兵败势危，正是恢复全川的良机，而要恢复全川，难免就要在成都府大战一场，眼下川中之兵尚有些不足，不如等万州的四万大兵抵达，再一同开进吧。”

刘整脸上浮现出焦虑之色：“兵贵神速，万州距离重庆府不下六七百里，且都是逆流，恐怕一个月都到不了。到时鞑子早退到成都府了，莫不成俺们要再打一回成都？”

蒲择之微微摇头，去年他就是在攻打成都的时候吃了大亏，这才造成四川战局不可收拾的。而且，吕文焕的大兵一到，吕文德差不多也该到了！到时候谁带兵去打成都好呢？吕文德还是自己？

他看了看杨文，后者立即附和道：“刘安抚所言极是，鞑子千里退兵，到成都前一定是最弱的时候。若能厚集兵力，自重庆府西进，抢在鞑子到达成都之前将成都府包围，定可迫使鞑子战于成都之野。”

蒲择之又看看一脸疲倦的王坚，只听见王坚缓缓开口：“就怕鞑子困兽死斗！战之于野不如遣精锐去清野，西进成都不如沿嘉陵江西上利州路，取剑门、阆中，封锁鞑子北退之路。”

向北退出四川的道路很多，并不只有剑阁、阆中。走吐蕃边地也能出川——就是后世红军走的道，难不倒蒙古人，昔日忽必烈挥军大理国就是走藏边的。但是一支疲敝之军过草地爬雪山的代价有多高自不待言。若是北退的蒙古军走这条道，在路上折损一半也是可能的。这就是王坚的如意算盘。

刘整冷冷道：“就怕鞑子在成都缓过劲来之后不走，川中之局何时才能安定？”

刘整的话也只说了一半，蒙古人要是死守在成都，靠川中诸军的力量是赶不走他们的，只能等吕文德到来！到时候四川宣抚制置使还不是他吕文德的了？

“可是战于成都你刘仲武可有把握？”王坚其实也不想让吕文德到四川来当宣抚制置使。吕文德不来，无论谁来四川，都要倚重自己和刘整，一路安抚是稳稳的！

“如何没有把握？”刘整一扬眉毛，“重庆、合州、播州、泸州、嘉定之兵合计不下15万，可战之士总有半数，还有霹雳水军万余俱是精锐。如何打不垮蒙古四五万疲惫之师？”

他重重一抱拳：“宣抚，请下将令吧！俺刘整愿为三军前驱！”

杨文也垂首抱拳：“请宣抚下令，末将当尽心竭力，继之以死！”

蒲择之又看看王坚，老头子思虑半晌，最后看了眼江万里，“宣抚，老夫观御前霹雳水军颇为精锐，若是能得用，倒是可以战于成都的。”

蒲择之转向江万里，“就有劳江学士（江万里有个端明殿学士的官衔）带些犒赏的钱物走一趟广阳岛吧。”

……

“太尉……”

说话的伤兵已经是一副感激涕零状。在广阳城寨里面，最好的房子并不是陈德兴住的，而是伤兵营的所在。这里原来是广阳寨知寨杨正南的住处，谈不上豪华，但是却宽敞干净。现在更是被仔细打扫了一遍，摆开了数百个床铺，使用的席子、毯子，都是用热水清洗后曝晒过的。除了有随军的医官负责医治之外，陈德兴还让刘和尚专门负责这个伤病营，又从假子军中抽调

了些少年给刘和尚指挥，又担心这些少年粗手笨脚的不会照顾人，还把以侍妾名义随军的杨婆儿派去当了“护士长”。

在他们的悉心照料之下，军中的伤员恢复的都很不错。其实冷兵器时代的战伤并不难医治，关键就是一个细心认真。各种用具都要认真消毒，伤兵的创口要仔细清理，再用烧红的烙铁封闭创口，最后悉心照料，就能最大限度地挽救战士的生命——以上这些，都写进了伤兵营的操典，凡是在伤兵营服务的医官军卒，都必须严格执行。

而陈德兴本人，也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经常关心伤兵营的情况，以防下面的人马虎从事。这样的做派，自然让躺在病床上的伤病们感激不已，心中更多了几分效忠追随的心思——当然，对于没有受伤的士兵，这同样是一种表示：陈大都统制不会抛弃任何一人！

一支部队的凝聚力并不能全靠洗脑，还需要让所有人感觉到这支队伍的长官是真正将他们当成自己人的！

陈德兴将挣扎着要起来的士兵按了下来，仔细的检查了他的伤口，回头向跟着的刘和尚还有霹雳水军的首席医官，也就是郭芙儿的师弟（郭芙儿父亲的徒弟）叶天隆一句句的交代：“这军中的医官还是有点少，不如就在吾的假子中选些伶俐的传授医术……也不用教什么把脉抓药，就教些外科的本事，清创、包扎、止血，对了，还要传授防疫的本事。”

“是，拱卫！”刘和尚和叶郎中都叉手领命。刘和尚自然是听话尽心的，而这叶郎中同样认真负责，要不然郭芙儿也不会把他推荐给儿子。

陈德兴点点头，放下严肃的表情，又拍拍那个伤兵，温和地道：“好好将养，最多两三个月，你就能回队伍上继续杀鞑子了！好好干，一个官身还不是早晚之事？将来跟着我打回北方，衣锦还乡！”

这位北地男儿差点儿哭了起来，心中顿时都是效死的心思：“都统，属下一定好好养伤，伤好了再跟着太尉去杀鞑子……”

陈德兴一笑，正准备去探望下一个伤员，病房的门一下就推开了，几个人目光转过去，就看见陈德兴的卫队长兼假子军部将朱四九大部走了进来，一个叉手军礼：“禀都统，重庆府来了个江学士，还带着许多财物，在都统司节堂等候太尉！”

第186章军阀难指挥

这时在都统司节堂里面，江万里正负手打量着四周。跟着他一块儿过来的随员都面色不予。这霹雳水军和陈德兴也忒不懂道理，到了广阳也不亲自到重庆府城来，还要堂堂端明殿学士亲自带着犒赏的财物到广阳岛。

上了广阳岛更气人，守码头的是个凶神恶煞一样的统领（陆虎那个粗鄙），也不知道大礼叩拜，还让人一通检查，最后也不亲自送江大学士入城，而是让手底下人护送。而且连车轿都没有备，而大家伙儿的车轿又留在长江对岸了，于是只能一路走过来！真是累都快累死了。到了霹雳水军的都统司也没有什么好招待，就是几个少年端了些热水，连口茶都没有！

江万里带的随员，除了几名江家的子侄，都是重庆府里面的名士——全是有真才实学的，要不是涪州让蒙古人占了，川江水路断绝，他们早就去临安会试了，没准已经东华门外唱名啦。

前文已经提过，宋朝对读书人没有什么实质上的优待，考不中进士就是措大一个！因而能够混到名士的，大多都是官宦子弟，哪怕在武夫当道的四川，也是备受尊敬的存在。现在被人如此冷遇，自然是一肚子的火气。

正有气没地儿撒的时候，就听见堂外脚步声响亮。江万里转头看去，就见陈德兴和张世杰一起，大步走了进来。

张世杰见了江万里倒头便拜：“下官张世杰参见学士。”

这做派倒也是合规矩，江万里是有学士官衔的高级文官，还当过福建路安抚使。而张世杰不过是个大使臣级的武官，连横班都没有入。

陈德兴却只是躬身一礼：“下官参见学士。”

一个从七品武官竟然敢不跪端明殿学士！这也忒跋扈了吧？

在场的一众名士个个色变，全都一脸怒气的注视着陈德兴。

“庆之，你这次当真是替官家立了大功，也算不负官家的厚爱了。”江万里的话自然是有所指的，他知道陈德兴很快要去给皇帝老子当女婿了——驸马爷的跪拜，自己是受不起的。

而那些个生气中的名士的面孔立马变得比翻书还快，顿时都换上了笑脸儿——厚爱可不是厚恩，当今天下当得起官家厚爱的，也就是一个贾似道！这位陈德兴到底什么来头，怎么也被官家厚爱了？难道他也有个贵妃姐姐？这可得好好巴结！

陈德兴淡淡一笑，招呼江万里落座，又吩咐亲随端上了清水几杯，冲着江万里抱歉的一拱手：“江学士请见谅，军中一切简陋。”

霹雳水军的规矩，战时官兵一体供应，所以陈德兴把茶叶茶具都留在江陵没带来。

江万里一笑：“也就是你的霹雳水军简陋朴素，你这里可真有岳武穆的遗风了。”

这话……不知道是夸奖还是敲打？

“俺哪里能和岳武穆相比？昔日岳武穆可是让北虏忌惮到极点的人物。”陈德兴言不由衷的说着。

其实，从让北虏忌惮的角度而言，他已经快超过岳飞了！岳飞再怎么也没有打死过金国皇帝吧？他陈德兴可是刚刚断送一位大汗啊！

江万里笑眯眯的看着陈德兴，温言道：“庆之，你在南沱场的功劳，我和

蒲宣抚都已经知道，自会上奏朝廷替你请功的。犒赏的财物，蒲宣抚也让我带来了。另外就是想请你去重庆一会，议一议如何逐鞑子出四川的事情。”

陈德兴不置可否地点点头，笑问道：“学士，不知宣抚制置司准备怎么逐鞑子出四川呢？能说来听听吗？”

这问题一提出，饶是养气功夫不错的江万里也略有些不快了。一个拱卫郎而已，而且还是新进晚辈，听命行事就是了，怎么还真的想参与军机了？

“蒲宣抚想要决战于成都府之南，你们霹雳水军只管沿川江西上，一路监视迟滞鞑子大军即可。”

江万里虽然心中略有不快，但是面子上还是风轻云淡，大致的将蒲择之的计划说给陈德兴听。

陈德兴点点头，还是不置可否：“要等吕太尉大兵吗？”

江万里微微摇头，眉头也皱了起来。这事儿他也有点担心，吕文德手底下有四五万精锐正在往重庆而来。如果川中诸将能和吕文德合力，可用于野战的精锐起码能达到十三万，可以说是稳操胜券了。

可是他到了重庆有些时日，也已经知道川中诸将对吕文德的不满。若是吕文德入川，只怕川中诸军就该出工不出力了。而能同时指挥川中驻军和吕家军的人物，大约也只有孟珙和余玠了，可惜两人都已经作古。

这军阀山头一旦形成，指挥起来可真是个很费劲儿的事情。

“那么，谁来指挥全军呢？”军阀难指挥的道理陈德兴也知道，对此他也没有什么好说，只是问起来下面这场会战的主帅人选。

“当然是蒲宣抚亲出了。”江万里嘴角泛出苦笑。不是蒲择之还能是谁？王坚老卒一个，喜欢倚老卖老，刘整、俞兴对他都是敬而远之。刘整和俞兴又素来不合——俞兴是余玠提拔起来的，而刘整是代替余玠督蜀的李曾伯从京湖带来的，也曾经是一条压地头蛇的强龙！至于杨文倒是和谁都处的不错，但是播州杨氏是一方藩镇，蒲择之无论如何都不会把川军主力交给他指挥的。

所以现在能够指挥大军去和蒙古人决战的，也只有蒲择之了。

陈德兴站起身朝着江万里一拱手，道：“学士，既然蒲宣抚出兵之意已决，那霹雳水军自然跟从。待下官安排一番，明日就随学士去重庆如何？”

说真的，陈德兴一点都不想去重庆参加什么军议——他知道自己在重庆没有发言权，能做的就是阳奉阴违不听蒲择之的瞎指挥。而且他在广阳岛这里真的一大摊子事情呢！队伍要扩张，营地要修建，一万几千人的粮草要囤积，新入伍的军卒还要训练。这些事情完全交给下面的人，陈德兴根本不放心的，最好能事必躬亲，盯着下面去做事。

可是重庆是必须要去的，毕竟蒲择之眼下还是四川宣抚制置使。只是陈德兴怎么也没有料到，江万里前脚才安顿好，吕师虎后脚也带着一份犒赏到了广阳岛。

“庆之啊，你，你走的也太快了！”吕师虎见着陈德兴就连连叹气，“现在重庆那里可派人过来？”

“江古心已经到岛上了，”陈德兴一边翻看着犒赏物资的清单，一边用无奈的语气回答。“蒲宣抚要和鞑子决一死战……看来是想抢在吕太尉之前打垮鞑子大军。对了，吕太尉到哪儿了？”

“我大伯怕还在江陵，我六叔还在夔州……没有20天他们是到不了重庆

的！”

“来不及了！”陈德兴摇摇头，苦笑道，“20天内肯定有一场大战！”

吕师虎跺跺脚：“庆之，你可要带兵参战？”

“自然要参战的，”陈德兴道，“要是不去，不仅蒲宣抚不饶我，川中诸将恐怕都要视我为眼中钉了。”

“那你就不怕我大伯了？”吕师虎干脆挑明了说话，“我大伯早就盯上蒲择之的宣抚制置使了！”

吕文德想当四川的宣抚制置使，而蒲择之却不想灰溜溜的卷铺盖走人！

陈德兴心中只是冷笑，川中的局面才好转一点，这争权夺利的心思立马就起来了。可是这四川，却只有一小半的地盘是大宋天下！

“这蒙古鞑子，可还不是死老虎呢！”陈德兴哈了一声，认真地看着吕师虎，“吕世翁是我陈某的长辈，德兴无论何时都是安丰将门的人。所以，陈某这次一定想方设法帮着吕世翁如愿。只是……和蒲宣抚硬顶的事情是万万做不得的。我陈德兴到底是个从七品的武臣！”

“庆之，你的意思是……要去坏了蒲宣抚的好事？”吕师虎有些迟疑地望着陈德兴。

陈德兴嗤的一笑：“坏事的当然是蒲宣抚自己了！”他摇摇头，“明明不知兵却偏要临阵，四川局面败坏如斯，还不是他打出来的？现在又要再坏一次事情了……慕班，你赶紧回去催催六太尉，让他火速进军。若是能赶上挽狂澜的时机，这蜀帅就非吕太尉莫属了。”

“庆之，你的意思是蒲宣抚必败？”吕师虎的脸上闪过一丝喜色，随即又连忙掩饰起来，只是这表情变化又如何瞒得过陈德兴？

‘败不败的要看蒲择之的运气！如果这位爷运气爆棚，赢下这战的可能也是有的。真要是那样，吕文德又拿自己怎么样？自己可是要娶升国公主的！’陈德兴心里这样想着，面子上却是一派凝重，“文官掌兵易被人欺，最好是结硬寨打呆仗。若是蒲宣抚沿嘉陵江而进，取剑门、阆中，多筑堡垒，扼守隘口。鞑子大军必然不能全师而退，成都府路和利州路也早晚光复。可是这位蒲宣抚却偏偏喜好野外浪战，还喜欢临阵指挥，这如何不教人担心？”

第187章人肉干粮

数千服色杂乱，旗号零落的士兵聚坐在自己的营地当中。

说是个营地，其实也散乱的很，帐篷都没有一顶。虽然按照蒙古大爷的要求，也挑挖了壕沟，树起了寨栅。但是壕沟不过浅浅不足半人深，寨栅也稀稀拉拉，寨墙也没有修建。

这部士兵正是蒙古四川行省侍郎、都行省杨大渊指挥的蒙古新附军，也就是在四川投降蒙古的宋军。此时的蒙古帝国实行的是分封加等级的管理体制，所有的臣民被分成三个等级，蒙古、色目和汉人。军队同样分成几等，新附军则是最低等的军队，不仅军饷微薄，供应也比其余各军少上一截，武器装备也是最差的，原本拥有的神臂弓和各种铁甲都被收缴，只配给劣质的皮甲、长枪、刀盾和弓箭。而在战时却要充任先锋，攻打坚城。自南沱场兵败以来，这支新附军的待遇更差，一日只能勉强供应一餐，还要负责开辟道路，填补沟壑，已经累惨了。未来减轻负重，还丢光了所有的扎营器械和帐篷锅灶这些军资，还能扎出个营地已经算是不错啦。

这支军队就驻扎在长江以南，属于南平军和重庆府交界的一片山谷之中。这一带多是西南——东北走向的大山，两列大山之间多是土地肥沃的谷地，原本遍布村落，但是现在却因为战火变成了一片荒芜，百姓们都聚集到了修建在大山中的堡寨坚守抵抗。而兵败的蒙古大军，也没有功夫去攻堡破寨，只是沿着谷地急行，穿过一个个大山之间的缺口，进入下一个谷地。因此，整个行军路线变得弯弯曲曲，路程远比重庆府的大宋官员们估计的要漫长。

路途的漫长，也意味着需要花费更多的时间，消耗更多的补给。虽然在撤退过程中，蒙古人已经宰杀了大部分的牲畜，都用盐腌渍了充当军粮，又果断抛弃了全部的汉军、新附军伤兵病卒。但是食物的供应，还是一日少过一日。特别是在整个蒙古大军中处于最底层的新附军，从昨天开始，他们的军粮供应就完全中断了，数千儿郎就这么饿着走了几十里，现在已经是傍晚开饭的时候，却还不见有吃食送来，显然又要断粮了！

军中的士卒们都有气无力聚坐在一起，抱怨着他们的凄惨命运。当然，还在回忆美好的过去。

“这些蒙古大爷，真他妈恨啊，这是要把俺们活活饿死！”

“唉，要是过去给赵家当兵的时候，这样饿着还不要造反？”

“可不是嘛，甭说是挨饿，就是出战的犒赏少了些，大家伙都不干啊！哪里像现在，比狗还不如！”

“他妈的，早知道有今天，老子说什么也跟鞑子拼到底了！”

“嘘嘘，小声点儿，没有看到大营外面的蒙古人吗？”

“蒙古人……他们在干什么？那么多人，还列着队，是要出兵吗？”

这些话语从营地一直传到了外面一处矮坡上面，杨大渊呆呆的坐在地上，手里握着宝剑，只是看着自家营中的几千兄弟。在他的身后，赫然便是数千强弓在手的蒙古战士。

“大渊，甭看了，这都是他们的命……这样也好，总算是替大蒙古尽忠了，也不负有用之身！”

说话的是汪田哥，一副不忍的表情，站在杨大渊身后。杨大渊和他的关

系最好，原本他投降蒙古的时候，蒙哥嫌他投降太慢，要杀掉他，是汪田哥苦劝才保住了性命。

听了汪田哥安慰的言语，杨大渊只是苦笑："没错，都是命啊！俺们汉人就是这个命！上面有色目、有蒙古……俺们只能做牛做马，只能替他们冲锋陷阵，使唤完了，没有用了，还可以杀了吃肉！"

"大渊，你怎么也说这话？这还不是为了国家？现在大蒙古已经入了中国，就是俺们的国家！为了国家强大，为了天下一统，汉人有什么苦不能吃？就是捐了性命又算什么？"

"也对！"杨大渊苦笑着点点头，"这么说来……他们也算死得其所了！"

"没错，是死得其所！"汪田哥呼了口气，回头冲带兵的一个蒙古千户重重点头。

那千户一扬手，所有的蒙古士卒全都取出羽箭，张开角弓。千户的手猛地挥下，一阵弓弦破空的响动过后，数千利箭全都向营地中的新附军士卒激射而去！

……

惨叫声隐隐传来的时候，某个小妖女正和她的宝音姐姐一块儿在啃马肉干。虽然蒙古大军的供应有点紧张，但是宝音特穆尔和李翠仙的身份特殊，还不至于饿着她们俩。

李翠仙已经换上了一身蒙古女装，挎上了弯刀和弓箭，还有一副皮甲卷成了一包，给她当垫子坐在屁股下面。

她现在也是一名战士了，和蒙哥汗后妃还有其他蒙古宗王的妃子的蒙古侍女们一起，被编成了一个千人队，担任起了护卫斡兀立·秃忒迷皇后的职责——处于困境中的蒙古大军现在已经最大限度动员起来了，不仅这后妃、王妃的蒙古侍女都武装起来，连后妃们自己都甲胄刀弓俱全！而宝音公主，则成了这个女千人队的千户。

"宝音姐姐，这是……"李翠仙收好肉干，猛地站了起来，向惨叫传来的地方望去。

"没有什么，那是在狩猎！"宝音特穆尔却端坐不动，继续啃着肉干。

"狩猎？可这是人声啊……"

宝音特穆尔勉强笑了一下："弱肉强食而已……"

"弱肉，宝音姐姐，这是……"李翠仙愣了一下，好像想到了什么，两眼发直地盯着宝音手中的肉干。

"这是马肉，"宝音很肯定地说，"不会给我们吃的，妹妹，你放心吧。"

"那被狩猎的是……"

"是南人，新附军！"

李翠仙吸了口气，脸色难看："现在是新附军……再接下去就该轮到汉军了吧？"

宝音摇摇头，压低声音道："翠仙妹妹，你放心好了……食物没有那么紧张，军中的粮食本来还可以支撑七八日，又宰杀了四万多匹骡马，不仅得了马肉，还省下几十万斤豆饼。现在再……狩猎一回，总可以支撑上一个半月。而且八思巴大师还去川边筹粮，川边的吐蕃部落都笃信密宗，视大师为活佛，不会不给粮食的。"

"不缺粮食还这样，真是……"

“翠仙妹妹，这是史天泽和汪田哥向末哥大王建议的，新附军逃亡日多，俺们的虚实都被泄露出去了。上了战场，这等新附军也靠不住，不如宰了充军粮！而且……”

“而且什么？”

宝音特穆尔四下看看，又将声音压到最低：“而且不是所有的新附军都会被狩猎，会有人逃出去的！”

李翠仙的明眸一紧，如何不明白宝音公主泄露的是如何紧要的情报——蒙古人不缺吃的，至少可以维持一个半月！但是大宋驻军要是得知蒙古人已经在杀人为食之后会做何动作呢？

……

“太好了！鞑子军粮已尽，已经在杀人充饥了！”

重庆府城内，四川宣抚制置使蒲择之端坐在节堂之上，挥舞着刚刚收到的军报，畅快淋漓地大笑了起来。

“鞑子大汗生死未卜，军中粮草又尽，此去成都还有千里之遥，看来这股鞑子已经陷入绝境，四川之役大胜在即！”

蒲择之目光炯炯地扫视了节堂中的诸将一圈，人人都面带喜色，全是一副跃跃欲试的表情。蒙古军中杀人为食的消息，已经经过多方证实！还有不少侥幸逃了一命的蒙古新附军士卒被播州军捉到。这个消息应该是假不了的！既然蒙古大军粮绝，那么他们就难逃全军覆没的下场，这可是个打落水狗的好机会！

“这蒲择之运气来了真是挡也挡不住！”坐在节堂一角的陈德兴同样没有看破蒙古人的计策。蒙古军中供应不足，杀马为食的消息他早就知道了。现在传来吃人的消息，虽然比想象中要早，但也不像是假的，看来蒙古人真的粮绝了。

蒲择之语声抬高少许：“……此等禽兽蹂躏我四川数十年，屠我百姓，毁我家园，今日既陷穷途，自该严加痛剿，绝不可纵虎归山！恢复全川，就在此役！本官将与诸君共赴战场，与胡虏决战于长江之畔！”

蒲择之这番话说得慷慨，他昂然负手站立上首，望之有若一代名将，南渡以来，什么岳武穆、孟忠襄、余樵隐，尽皆不在话下。就是封狼居山的霍去病，扫平东突厥的李卫公，也不过一介武夫，如何能同书生掌兵，运筹帷幄的蒲大宣抚相比？大概也只有羽扇博冠的诸葛武侯能与之比拟了吧？

川中诸将，这个时候也都仿佛应景一样拍案而起，朝着蒲择之深深行礼下去：“吾辈敢不为朝廷效死，愿随宣抚，尽诛胡虏与长江之畔！”

第188章羊皮筏子

暴雨如织，天际乌云当中雷电翻滚，在视线几乎不及的远处，还有几条龙挂，从空中直垂而下。

数百上千的船只，就在这一片风雨当中拔锚起航，橹轴相连，在长江水面上排出了数十里的长队。行在船队最前列的，是排出一列纵队的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船，船舷两侧的木桨整齐挥动，分开逆流，推动着巨大的船体破浪前行。

过了重庆之后，川江的水流速度有些放缓，逆水行船也不是那么困难。因而江面上的这数百上千艘木船，都是靠自身的动力前行，没有使用纤夫。

而在长江北岸，大队大队的宋军，就在泥泞的道路中前行。士兵一步一跌，有的相互搀扶，有的用手中的长枪充当拐棍，一路上叫苦连天。军官们骑在马上，手里挥着皮鞭，努力驱赶士兵加速行军。不过却没有多少用处——四川连年大战，饷司库房里面早除了会子就没别的值钱的东西了。而四川会子贬值的厉害，还要超过两淮、京湖的会子，一百贯都当不了一贯钱用。

川中诸军，其实早就处于“无军饷”状态之中，就靠将主们在各自地盘上刮点地皮养活着。可是川中诸将的地盘，也都被鞑子蹂躏的不像话了，根本找不出多少钱物。若是让他们动用自家的老本，那可是比登天都难！

之前守城的时候，大家都是保家园保亲人，没有犒赏也要拼命的。但是现在出城野战，又是冒雨冒酷暑行军，不用犒赏喂饱了，这士气如何能起来？

当然，蒲择之和川中诸将也不是不知道这个道理。只是他们手中的确没有多少财物可发，下面还有一场大战要应付呢！而且为了抓紧时机，他们也等不及下江方面运输的财物抵达重庆，就匆匆拔营启程了。

再说了，这次要对付的不过是粮尽援绝的鞑子，应该不会有什么苦战吧？当然，如果知道真有可能打一场苦战，蒲择之他们怎么也不敢把军队从坚城里面拉出来的。

陈德兴这个时候，同样没有多少担心。反正他带来的五千多人都是洗了脑的大汉族主义战士，听到要去杀鞑子都是嗷嗷叫着就出兵的。根本没有人想过开拔还要发犒赏的——也不敢想，陈德兴的霹雳水军中自有让人积极上进的压力！遥想当年红军长征之时，有人敢问总政委同志要开拔费要什么犒赏钱的吗？

三千几百名桨手，现在都打着赤膊，和着号子，努力划桨。各舰的大义教官则利用这段时间，给他们继续讲道理——这两天的话题是蒙古新附军被宰杀吃肉！陈德兴不知道从哪儿弄来了些“幸存者”，就在各船上哭诉着自己的悲惨遭遇。

而船上的水兵，不是两淮就是北地的，也有些是才加入的川人，谁不知道鞑子残忍？谁没有受过鞑子的欺负？听到这样的故事，自然是人人义愤，全都咬着牙齿要去以牙还牙，也捉几个蒙古人来割肉下酒！

陈德兴本人，现在则在虎号拥挤狭窄的舱房里面，捏着孔秀才、张九（张弘范）他们几个写的“战地通讯”在逐字逐句读着。还别说，霹雳水军中还是很有几个秀才的，文章非常不错，而且写得通俗易懂，不是那种满纸之

乎者也，普通人很难看懂的——这样的文风可不大合适小报。

船舱外面脚步声响动，然后就看见舱门被人推开，男装打扮的杨婆儿脚步匆匆走了进来。

“拱卫，您叫我有事儿？”

身在军中，这女人也收起了那股子骚到骨头里去的媚态，脸上的妆也不化，身上也是宽大的男装，除了胸部还有点鼓，就没有什么诱人的地方了。

“可有翠仙的消息？”

陈德兴放下手中的文稿，关切地问了起来。现在的战局似乎非常明朗，蒙古大军已经是瓮中之鳖，什么时候过川江，什么时候就是他们的末日——疲惫饥饿之军被半渡而击，自然只有全军覆没的结果！

可是李翠仙还在蒙古军中！覆巢之下，岂有完卵？虽然在临安已经有个公主在等待陈德兴了，但是他从没有想过要和小妖女分手……

“三郡主……”杨婆儿脸上尽是忧色，顿了一下，摇摇头道，“一旦蒙古大军危急，三郡主就会立刻离开的。”

“能离开吗？人生地不熟的……不会走迷了路吧？”

杨婆儿摇头：“蒙古大军就在长江南岸几十里外，只要向北一直走，一个晚上就能到江边上，然后游过来就行了。”

李翠仙自幼跟随杨妙真习武，虽然武功未见得多高强，但是身体素质真没话说，到后世绝对够得上职业运动员的标准。而且她的水性很好，游个长江也不在话下！

“三郡主随身携带着宣抚司的令牌，如果遇上宋军应该不会有麻烦。”杨婆儿又补充了一点。

蒙宋战争并不只有表面上的金戈铁马，底下的暗战其实也挺激烈的，双方都有细作在对方的土地上面活动，自然也有一套撤回细作的办法。在一线活动的部队都得到过相关的严令，在必要的时候护送己方细作返回，这是可以得到重赏的。

“已经好些日子了，翠仙要走也该走了，会不会遇到什么不测？”陈德兴满脸都是忧色。

“应该不会……三郡主和蒙哥汗的养女宝音公主交厚，有她庇护，应该是万无一失的。”

“但愿如此吧！”陈德兴微微叹了口气，两军交锋的战场上从来就没有万无一失之说，他现在都有点后悔，没有让杨婆儿把李翠仙一块儿带回自己营中了。

……

暴雨闪电当中，大队大队的蒙古军正在更艰难的道路上面行军。在杀掉了数千新附军，又抛弃了大部分的伤员病员之后，这支蒙古大军的人数已经下降到了不足五万。虽然五万大军行军的气势也不小了，但是站在高处观察，却一点感觉不出什么声势浩大。严整成行的队列没有了，遮天蔽日的各色旗帜没有了，连象征着蒙古大汗的九斿白纛也不见了踪影。哪怕远远观察，都能感觉出这支大军的士气有多低迷。同十几日前，蒙古大军刚刚撤退时的浩浩荡荡，倒真是有些天差地别了。

不过骑马跟在护卫在蒙古后妃们身边的李翠仙，却知道蒙古大军的士气绝不像看上去的恁般的低迷！实际上，数万大军处于绝地本身，就符合了置

之死地而后生这一条兵家法则！

那些被做成肉干的新附军多是川人，他们是有可能悄悄开小差溜走的。但是军中的蒙古人、色目人和北地汉人，却是真的身处死地。在这四川的山中真不知道有多少恨极了的汉家儿男正把刀子磨了又磨，就等着宰杀掉队落单的蒙古军将了。这些日子，连出去巡逻搜索的蒙古军小队，都时不时被人打个埋伏。谁要是幻想可以悄悄跑回北方，那真是最傻的傻瓜，光是口音这一关，他们就蒙混不过去，除非可以插上翅膀一路飞回！

如果不会飞，那么就只能拼了命打了！困境中的蒙古人几乎人人都是这个心思。而掌兵的末哥、纽璘、脱欢和史天泽等人，也都是用老了兵的。自然知道示假为真，麻痹敌人的道理。

蒙哥初死的时候，军中谣言四起，人心惶惶。这才是最怕遭到宋军主力突袭的时候，所以要大张旗鼓，吓阻敌人。而现在，大家已经知道自己的处境危急，不拼命就会全军覆没！所以，反而要示弱与敌了。

现在，末哥等人最担心的，不是和宋军决战。而是宋军北取利州路，封锁蒙古大军北退关中之路，同时再以小股兵马袭扰成都平原，毁掉田里面本就不多的庄稼。

马蹄溅起泥泞，在雨中疾疾奔行，宝音公主带着几个亲兵，正沿着山谷中的小路飞奔而来。她这个女千户虽然是临时的，但是末哥等人的军议还是会请她去听一耳朵。其实也是为了让这些护卫贵人的女兵安心。

宝音纵马直至李翠仙面前才勒住缰绳，抹了把额头的汗水雨水，大声道：“发现南蛮大军了，正沿江西进，看来是想把俺们堵在江南。”

李翠仙冷笑一声：“长江恁般的长，他们怎么防的过来？俺们的勇士没有把羊皮筏子扔了吧？”

宝音笑道：“怎么会扔？南人只道俺们蒙古人不善水战，岂知俺们靠羊皮筏子强渡的大江大河可多了去啦，俺们这回只是吃亏在没有大船。”

李翠仙点点头，知道宝音不是在说大话！看看宝音的长相就知道了，她那一半西夷的血统，不就是蒙古西征的结果？蒙古西征路上，可不知道渡过了多少大江大河，据说连大海都渡过不止一次呢！区区一条长江，又如何挡得住一心北退的蒙古大军？

第189章孩子和女人

自泸州向西一直到叙州三江口（长江、岷江、金沙江）二百余里的长江沿岸，每隔十余里，都有军寨设立，还高高立起了望楼，用来观察江面，以防蒙古大军偷渡。

这些军寨，基本上都是播州军在分守。播州杨家的身份摆在那里，再怎么立功都不可能成为一路安抚。因而杨文对于眼下这一战，远远没有刘整、王坚，还有驻守嘉定府的俞兴恁般的热心。督师四川有些年头的蒲择之也知道其中缘由，因此就把这个打下手的活计，都塞给了播州军所部。

二百多里长的江面上共立了二十个军寨，每寨驻军一部，也就是三四百人上下。而在叙州以西，都是大片的山区，地形复杂，不利于大军机动。因此只部署了少量哨探予以监视。至于泸州以东直到重庆府城之间，江面比较宽阔，泸州和重庆又驻有重兵，这一段长江以南的山区又是播州杨家的势力范围，蒙古大军的一举一动根本瞒不过杨家的眼线！

另外，蒲择之还将陈德兴霹雳水军的二十艘三层桨座舰，都摆在了泸州。一旦发现蒙古大军在泸州以东准备渡江，这二十艘在川江上算是庞然大物的三层桨座舰顺流发起冲撞可不是闹着玩的。蒙古人能够搜集到的木排、小船，是根本禁不起它们一撞的。

而此战的主力，王坚、刘整、俞兴所部，则分别驻扎在叙州城、泸州城和两座州城之间的南溪县城。一旦确定了蒙古大军将要从什么位置渡河，这三部大军立即就会水陆并进赶赴战场。

当然，陈德兴的三层桨座战船更是此战之先锋，需要在江面上大显神威，给予蒙古人最大的杀伤！

……

夜色慢慢的降临了下来，陈德兴坐镇的泸州水寨寨栅之上，点起了牛油火炬，在阵阵风雨中摇曳，散发出晕黄微弱的光芒。

营寨内外，都塞满了人马。一部分是上岸驻守的霹雳水军官兵，还有一部分泸州左近投军的少年。泸州周遭也是被蒙古大军蹂躏过的，泸州城虽然没有破，但是城外的乡村市镇，几乎全被烧杀一空，成了白地。不晓得有多少百姓家破人亡！而且蒙宋在四川的攻战已经持续了25年，几乎一代人都生活在持续的战火当中，仇恨早就川人心中生根发芽，急于扩大实力的陈德兴自然不会忘记在四川招募士兵。

不过他在四川招兵的重点和其余诸军不同，招募的主要不是青壮，而是少年。十岁到十五岁的男孩，最好是父母家人死于兵祸的孤儿！这样少年在两淮地面上就成千上万，到了四川那就多得数都数不过来！

负责招收孤儿兵的大义教官才到泸州城里转了一圈，就把数百少年带到了霹雳水军的军营——全都是无父无母，在泸州城里乞讨为生的孤儿！这些男孩子被招募来以后，并不会被立即送上战场当炮灰，而是会经过一整套的洗脑教育，外加严格的军事训练。

“……别家的兵怕鞑子，俺们陈太尉的兵可不怕！就在二十天前，俺们霹雳水军的弟兄就在南沱场那里和鞑子大汗的怯薛军当面锣对面鼓战了一场，而且是大获全胜！杀了足足两三千鞑子！

你们不相信？呵呵，耳听是虚，眼见为实！有胆子的就向前一步，不是

去杀鞑子，你们还没那本事，而是去见识一下俺们陈家军是怎么杀鞑子的！有人敢去见识一下吗？有胆子的就站出来！”

不用说，这些话就是陈德兴的小兄弟朱四九在忽悠刚刚入伍的少年郎。对这些因为蒙古鞑子家破人亡沦为乞丐的少年来说，恨鞑子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怕鞑子也是肯定的。而要将他们训练成一架架杀鞑子的人形机器，首先就要破除他们心中对鞑子的恐惧——去看别人杀鞑子，就是破除这种恐惧的最佳方式。

“俺！俺有胆子！”

一个十四五岁，长着大眼浓眉，身材还算结实的少年头一个站了出来，用一口宋朝时候的四川官话吼道。

“好！小兄弟，你叫什么？哪里人士？”

“俺姓蒙，秦时大将蒙恬的蒙，俺叫蒙起，杀匈奴人的蒙恬是俺祖宗！俺要杀蒙古人！”这少年自称是蒙恬的后人，家里原来也是有点身家的，是利州的土豪，父亲还有个武官官身，蒙古人打来的时候还领着乡兵抵抗。可终究抵挡不住处于优势的蒙古大军，不但兵败，连家人也在逃难的时候流散，只有蒙起一个人跑到了泸州。

“好勒，蒙起兄弟，你就跟着俺，一起见识一下俺们陈家军是怎么杀鞑子的！”朱四九目光一扫其余的男孩，“还有敢和俺一起上战场的吗？”

“有，俺也去。”

“有！”

“俺去！”

不一时，少年们便纷纷向前，陆陆续续有二百多人站了出来。虽然不是全部，但是已经足够了。只要这些人见识到了霹雳水军是怎么杀鞑子的，他们就会添盐加醋的去少年营里面宣扬了。

“大哥，一共有二百二十一人。”朱四九将一份名单双手递给了陈德兴。所有主动站出来的少年的姓名、籍贯、年龄，都已经记录在案。而那位名叫蒙起的少年，则名列榜首。

“好的，交给孔玉去备案。”陈德兴扫了两眼名录，就把名单递还给了朱四九，“每条船上分十一个，没有作战任务，就是观战，让船上的大义教官留心一下，战后写份报告给我。”

这些少年和陈德兴的假子一样，都是陈家军骨干的苗子。而将这些苗子培养成真正可以依靠的干部，却是一件需要耐心和长久付出的事情。而且不是每一个苗子，都有希望成为杀人机器的，这就需要仔细观察他们在战阵上的表现，然后选出重点培养的对象。

当然，杀人机器并不是这些少年唯一的出路，他们还有机会学习数学、化学、医术、航海、打铁铸造，还有宣传鼓动的本事，还有从事情报工作的本领。未来的陈家军需要的可不仅仅是战士，还有方方面面的人才。只是眼下陈德兴忙于征战，也只能将主要的心思放在军事人才上了。至于其他，就只能等忙完了这一阵，回了临安后再考虑了。

一想到临安，陈德兴的脑海中就浮出了两个女子，李翠仙和赵琳儿。也不知道她们现在怎么样了？

……

雨丝绵绵而落，将清晨时分的天地间盖成白茫茫的一片。而长江水也涨

了起来，两岸因为连日大雨，已经变成了处处水洼的湿地。而悄悄聚集于长江南岸的军马，此刻正铁甲如洗，锋刃霜寒，等待着决战的到来。

在潮湿崎岖的道路上行进了差不多一个月，再次到达长江南岸的蒙古大军，疲惫自不待言，一路上因为伤病的减员，也已经达到了一个令人乍舌的地步。猥集在长江南岸的大军，人人盔鍪之下，大都是一张有气无力的面孔。

虽然这支部队正处于死地，但是谁也不能否认，他们仍然是这个世界上最强大的武力之一。

除了这些蒙古军将之外，史家、董家、刘家等汉军世侯家的重将心腹，都在队列中来回奔走，雨幕中不时传来他们的呼喝之声，指挥调度着各自麾下的人马安营扎寨。一面面破烂不堪的旗号招展飞舞，簇拥着象征蒙古大汗的九游白纛，远远看去，总有一种悲凉末路的感觉。大部分的蒙古战士都没有了战马，似乎也失去了纵横欧亚大陆的那种锋锐之气，只是不住的擦着满脸雨水，个个都在喃喃咒骂着这个鬼天气。

李翠仙和宝音公主也失去了战马，她们不需要冲锋陷阵，只是戴着怯薛军的盔鍪护卫在九斿白纛周遭。

李翠仙昂着颈子，不住的四下瞻望，在附近的高岗之上，还有末哥、脱欢、纽璘等人的大纛旗号。仿佛整个蒙古大军，都已经猥集于此。但是李翠仙却知道这些大纛旗号之下，大多没有这等宗王重将，就如自己身后的九游白纛之下同样空空如也，既没有蒙哥的棺椁，也没有皇后斡兀立·秃忒迷！唯一在这里指挥作战的，就是当日建议蒙哥放弃攻打合州而东下的术速忽里。

“宝音姐姐，我们是不是……”李翠仙小声地问身边的宝音。话没有说完，意思却很清楚——我们是不是被抛弃了！

蒙古的精锐和大人物们都没有了踪影！

“没事的，等到末哥大王击败了南蛮子的大军，就会来接应我们的。如果他们不来，也没有什么。”宝音公主这时倒是沉静的很。

她虽然有一半斡罗斯的血统，但思想上却是草原的女儿，可不懂什么骑士精神。草原之上的生存斗争最是残酷，能够骑马作战的青壮才是部落的核心力量。一旦遇到难以战胜的强敌，遗弃病弱抛弃妻女以保全精锐，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身为草原的女子，当然也不会去替丈夫殉节，她们也信奉弱肉强食的法则，谁要是能从自己的父亲、弟兄或丈夫手中把自己抢走，那么谁就是草原上的强者……

第190章上当了

长江之上，一支舰队顺流而来。

这支舰队都是清一色的三层桨座战船，排着一列纵队，第次而进。很快就行驶到了蒙古大军的营寨附近水面，下了铁锚，就这样挡在了江心。

陈德兴是昨天晚上得到了移住泸州的蒲择之的严令，连夜率领船队出击的。蒲择之命令他沿江而下艘索蒙古大军驻地。如果蒙古人已经开始渡江，就要不惜代价将他们拖住，直到大军自泸州开到。

不过当陈德兴的水军寻找到蒙古大军驻地时，对方并没有开始强渡，似乎还在打造木材排筏。

陈德兴站上了虎号望楼，举起望远镜开始观察敌营。这时降起了小雨，江面上升起了蒙蒙雨雾，这样的天气，哪怕透过望远镜看出去，也是一片朦胧，根本看不清蒙古军营中的景象。只是能隐隐约约见到一个诺大的营盘，不少破烂的旗帜，还有象征着蒙古大汗的九旂白纛。

这个时候，蒙古军大营方向突然就是一阵扰动，然后就看见大队大队的士兵从大营里面开了出来。都是清一色的步兵，倒是分不出谁是鞑子谁是汉奸了。不过其中一群铁甲鲜亮的“怯薛军”倒是非常醒目，哪怕远远的都能看见。只是雨雾蒙蒙，想要看清楚他们的面孔是啥样就不行了。

“怯薛有一千，其他至少有五千，分不清真鞑子和汉军。”陈德兴放下望远镜，抹了把额头上的汗水雨水，对身边的刘和尚道，“让人去报给岸上的骑兵吧。”

刘和尚吩咐下去后，又问陈德兴道：“大哥，要不要让兄弟们去抢个滩头？”

“抢滩？”陈德兴看看天空，摇头道：“等天晴了再说吧，这鬼天气，俺们霹雳水军的发石、天雷还有神臂都不大好使了。”

发石机和神臂弓的筋弦吸水后会变得松软无力，天雷的引线也容易受潮熄灭。没有了这两样杀手锏，陈德兴可不愿意让自己的军队去和穷途末路的鞑子硬拼——反正他现在也不缺功劳，光是南沱场一战，就足够他转几个官再加遥郡，再封个什么侯的。如果不是要去娶赵琳儿，只怕一个知州的差遣也能到手了。

所以，他现在还留在四川的目的根本就不是立功，而是扩充军队，积累实力。要是回了贾似道身边，想把霹雳水军扩充到两万是根本不可能的事情。而在四川这里，山高奸臣远，军头们人人都飞扬跋扈。挪用点官钱官物官田私自扩军什么的根本就不是个事儿——实际上也不可能事事请示临安朝廷，在南沱场大战之前，长江水道都断了，四川和临安的交通时断时续。谁知道送出去的奏折啥时候能到官家手里？

……

“是南蛮子的蜈蚣船！”

“大汗就是折在他们手中！”

“长生天啊！这些魔鬼竟然来了磨石岭！”

“我们可怎么办啊……”

列队完本的“女怯薛”们这个时候都低声议论起来了，当日南沱场大战的时候，她们中的不少人都远远的在观望，如何不知道厉害！

“不许喧哗，违令者斩！”

宝音公主连忙拔出把又大又沉的大汗弯刀，咬着银牙大声呼喝，还挥着刀背敲打了几个腿脚发软的“女怯薛”让她们好好站直了——被顶在最前面的汉军可不知道所谓的怯薛都是些女人！要是被他们发现了真相，说不定就一哄而散了！

“宝音姐姐，怎么办……”

看到宝音公主回到自己身边，李翠仙忙抖着声儿问，满头满脸都是汗水淋漓，看来被吓唬的不轻。

“没事儿！”宝音倒还算镇定，咬牙道：“待会儿打起来就紧跟着我……有我护着你，一准没事儿！”

李翠仙点点头，心里却想，这个番婆子倒是够义气，等到庆之哥哥捉了她，自己总要想办法周全她一二。

宝音的秀眉一挤，死死地向江面上的三层桨舰望去，自言自语地说：“要是那姓陈的下船来就好了！哼，到时候我就去找他较量一番！”

李翠仙一怔：“宝音姐姐，你想去杀了陈德兴替大汗报仇？”

宝音淡淡扫了她一眼，用细不可闻的声音道：“大汗有儿子有孙子有兄弟，他的仇用得着我这个侄女去报？其实我是去给陈德兴抓的……他是大英雄，落在她手里，总比落在寻常走卒手里要强！翠仙妹妹，你就跟着我，如果你不愿意，我一定不让陈德兴碰你！”

听了这话，李翠仙很有一些哭笑不得。她知道宝音话中的全部含义——李翠仙是汉人，汉人女子是要守贞节的，不能让陈德兴侮辱，但是宝音自己是草原上的女子，自有草原的生存法则，是陈德兴怎么欺负都行的。

这草原上的男人为了牛羊、草场和女人厮杀了千年，杀夫夺妻，杀父夺女，本就是草原男儿的本色。而报仇雪恨也不是女子的责任，女子只管讨好强者就是了。成吉思汗那句“男子最大之乐事，在于压服乱众，战胜敌人，夺取其所有的一切，骑其骏马，纳其美貌之妻妾”本就是草原上千年传承的规矩——实际上，这也是一种优胜劣汰的法则！

只有最强悍的英雄男儿，才能留下最多的子孙后代！而13世纪的蒙古民族本身，就是这种草原进化法则的产物……

……

“回宣抚的话，霹雳水军已到磨石岭一带，传骑回报，磨石岭下发现鞑子大营，鞑子大汗的怯薛军和九斿白纛也在磨石岭。”

播州军的快马拦在一辆大车前面，跪在地上，大声的向这辆大车汇报最新消息。而大车周围正在奋力推挽这车的宣抚制置司亲军，则趁机立在一旁，擦汗喝水喘着粗气。

这车子可真是巨大无比，四匹健马都拖不动，还要让十几个强健军汉在旁边推挽，前面还有专人整治道路，及时填平水洼坑沟。蒲择之的帐前亲军都衣甲鲜亮，簇拥在他坐车前后。虽然一路行来，早就在心里面叫苦不迭，但是一个个还都挺胸凸肚，一副雄赳赳，气昂昂的模样儿。

毕竟这些帐前亲军都拿着高出寻常军士一倍的军饷犒赏，隔三差五还有一顿细酒肥羊改善伙食。而且跟着蒲择之身边也非常安全，很少会上阵临敌。

但是跟着蒲择之一路开过来的其余各军的队伍可就有点稀稀拉拉了，倒

不是四川的宋军不能行军，而是这些日子他们实在走的有点累。先是从重庆、合州、嘉定等地往泸州和叙州急行，呼哧呼哧走了好几百里。还没喘匀了气儿，又是连夜被蒲择之驱赶着，冒着夏日酷暑开拔。而且开拔的犒赏照例又是不值什么的会子，这一个个还不得叫苦连天？

可是蒲择之和军中诸将，却一个个心头火热。四川之战打到现在，看来是有大获全胜的机会了！这可是摘果子的机会啊！下江的消息已经传来，吕家军这些日子也冒着酷暑在逆流而上，这是上赶着要来抢功劳！

而作为替吕家军打头阵的霹雳水军，更是在南沱场那里抢下了头功！现在又沿江而下，第一个感到磨石岭了。要是大家伙儿不走快些，万一再让陈德兴大显一次神威，大家伙儿在四川苦战那么些年的功劳苦劳可就都白费了。

更要紧的是，陈德兴现在还是吕文德在节制，他的功劳就是吕文德的功劳！要是让他在磨石岭再大胜一场，吕文德可就吹灰之力都没费，白得一个四川宣抚制置使啦！

在功劳和地盘的刺激之下，蒲择之和刘整也顾不得保存军士的体力和士气，只是一个劲儿的催促行军。

听完传骑的回报，车帘一动，一个蒲择之的幕僚已经站出来大声下令：“记赏！传刘安抚中军议事！”周围几十个亲兵哈一声暴诺，纷纷应声：“传刘安抚中军议事！”

随着喊声，几骑疾驰而去，直奔前军。不多一会儿，马蹄声声，就看见泸州安抚刘整，顶盔贯甲，扎束整齐的飞马而来。到了车前也不答话，翻身下马就钻进了车里面。

车中蒲择之正一边抹汗，一边和江万里低声交谈，看见刘整进来也就点点头，开口没有废话：“仲武！陈德兴已经把鞑子大汗堵在磨石岭了！鞑子……大汗很可能已经不在了，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你可知道？”

刘整点点头，鞑子大汗阵亡或病亡的消息早就让宋军得到了。但是陈德兴却仍然没有上报击毙蒙哥的战功！这就给了川中诸将一次机会……只要他们和鞑子大汗的主力交手，只要不败，就可以上报说击毙蒙哥！

刘整重重点头，一叉手道：“宣抚栽培之恩，整没齿难忘！请宣抚放心，某家立即去催促大军，无论如何都要把这份功劳给宣抚夺下来！”

蒲择之笑道：“也不要太赶，谅陈德兴也知道其中关键，他上回没有报击毙蒙哥，这回多半也不会抢功。”

第191章比吃苦，比坚韧

四川，梓州路，江安县。

夜色当中，一条火龙仍然冒着连绵阴雨，在长江北岸的崎岖道路上，滚动一般的前行。这是潭州防御使，兴元府诸军都统制，知合州王坚统领的大军。

蒲择之的布署如同前文所述的，就是沿着长江摆了个一字长蛇阵。西边一头在叙州，也就是后世的宜宾，中间儿在江安，东边一头在泸州。西头和东头相距二百余里，中间就靠播州军的一个个孤立的营寨相连。而蒙古大军出现的地点，却在泸州再往东百余里开外。

也就是说，从泸州出发的刘整所部和蒲择之的亲兵约两万五千人，需要步行百里才能到位。而从江安出发的王坚部两万余人，则要走上二百里路。最倒霉的是驻军叙州的俞兴两万人，需要走上三百里！即使考虑到王坚和俞兴可以用船只运输粮草、器械，这两三百里路还是要累断腿的。按照此时步兵行军的标准速度，一天四十到五十里地，两三百里路需要四到七天。

换句话说，起码在四天之内，能够和磨石岭的蒙古大军对阵的就是蒲择之、刘整和陈德兴的三万余人。而王坚、俞兴还有杨文三部近六万大军，则完全派不上用场。

到了这个时候儿，大家都已经看出蒲择之、江万里两位在军事布署上的漏洞了。三路大军分得太开，相互之间很难应援。

而且，蒙古大军如果真的已经粮尽多日，那么单靠蒲择之、刘整和陈德兴所部三万人就足够将之歼灭了。王坚、俞兴两军就是赶死了，全部累吐血，也来不及在大战结束前赶到！

反之，如果出现在磨石岭的蒙古大军是个圈套，那么王坚、俞兴的两路大军离开驻地累死累活跑上两三百里，可就是个糟糕透顶的行动了——特别是蒲择之还下了严令，让王坚所部三日内走完两百里，俞兴所部四天走上三百里……

“大人，儿郎们走不动了，太累了，不如歇息一夜再说吧。反正……俺们也赶不上磨石岭一役了。”

王坚在军中数十年，威信素众，下面的儿郎不敢在他跟前叫苦，只有他家王衙内敢说话。

“哼！炎儿，你真以为老夫是为了磨石岭的功劳？”王坚用手中拄着的棍子重重锤了下地面——他为了以身作则，现在也是步行进军！

“大人，不为了功劳，俺们赶那么急作甚？”

王坚一叹：“作甚？当然是早日和刘仲武会师一处了！俺们这位宣抚，别的都还好，就是太喜欢分兵。上回战成都就将刘仲武、段元鉴和杨大渊三军分拆使用，以致打不下成都，又被纽璘各个击破。四川局势才一发不可收拾。如今，又将为父和刘仲武、杨全斌（杨文）三部拆开……若是鞑子尚有一战之力，刘仲武恐怕抵挡不住！”

……

同一时刻，如织阴雨之中，天色晦暗如墨。

偶尔一个闪电明灭，照亮了大队摸黑前行的蒙古军马，向着叙州方向前进。

末哥此刻就在道路左近的一处高坡上，看着连日行军已经疲惫不堪，但是仍然咬着牙齿在前行的蒙古大军。

无论是蒲择之还是江万里甚至包括陈德兴在内，都低估了蒙古人的坚韧性。哪怕处于后路断绝，统军大汗阵亡，军中疫病流行的困境。他们仍然是一支令人生畏的武力！

相比之下，这个时代绝大部分的宋军，都缺乏这种百折不挠的韧性。在丰厚犒赏的激励之下，尚能倚据险和蒙古军对抗，可一旦面临饷尽援绝的困境，便很容易放弃抵抗。蒙哥入侵四川的初期可以如此顺利，便和被包围攻打的宋军纷纷投降倒戈有关。

深知宋军韧性不足的末哥、史天泽等人，现在就选择了一个最笨最苦的打法。在失去了大量的马匹之后，就用两只脚去和宋军打运动战！在运动中，牵扯宋军，从而创造出摧破宋军一部的可能。

而且，为了将宋军主力往泸州城以东吸引。这支蒙古大军的几位当家人还忍痛抛弃了全部汉军（除了少数高级军官），病员，还有刚刚组成不久的女兵千人队——他们将高举着蒙古大汗的九游白纛在泸州城以东某处安营扎寨，吸引宋军的注意力。

连日的阴雨天气，给了末哥等人更好的机会。因为在这样的天气中，宋军将无法使用他们最有威力的武器——天雷！这意味着，摆在泸州以东的弃子可以替主力部队争取到更多的时间。

无数显得消瘦下来的蒙古战术正在行军，绝大部分人没有马，只是扛着武器盔甲和充作军粮的各种肉干（包括人肉），忍受着潮湿和阴雨，穿着草鞋，行走在泥泞的道路上。对于生活在北地，惯于骑马行军的蒙古人来说，这次行军，绝对是艰苦无比之事。单单是行军，就不知道要折损多少人马！

可是末哥却坚信，哪怕是疲惫到了极点的蒙古勇士，也足以在野战中击败同等数量的宋军……除了陈德兴的霹雳水军！

纽璘这时策马而来，到了末哥的身旁，低声提醒：“大王，长江就在20里外！江面上没有发现蜈蚣船的踪迹！”

末哥一笑：“让儿郎们再加把劲，今天晚上就到江边，扎好羊皮筏子，明日一早，俺们就渡过长江，打南蛮子一个措手不及！”

他一声号令，号角声就呜呜响动起来，雨中的蒙古战士，陡然加快了行军步伐。

末哥听着这号声，低低祷祝一声：“大哥，某这就替你报仇！”

一声说完，他就大步走下山坡，亲兵替他牵来战马，却被他一把推开，这位蒙古宗王，成吉思汗的孙子，就这样一步一步的和普通蒙古战士一样，向长江岸边走去。

……

长江北岸，磨石岭附近，一片水雾弥漫。

大队军马，已经开始了抢渡长江！

浑身泥泞，疲倦不堪的宋军步卒，这个时候也顾不上休息，正在军官的号令声中，整队上船，然后努力向对岸的江滩划去。

长江之中，还有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舰，也尽可能的靠向长江南岸。不顾雨水潮气对筋弦的侵蚀，用船上的三弓床子弩，一次次的向岸上列起队伍的蒙古军阵抛射巨箭，不让他们靠近江滩攻击正在渡河的宋军。

虽然整个场面有些混乱和狼狈，但是在现场指挥二十艘三层桨座战舰的陈德兴看来，现在发生的就是一场非常原始的两栖登陆作战！

有专门的战舰以火力压制岸上敌人，同时再用小船驳运士兵上岸，占领滩头阵地。

正在陈德兴的舰队掩护下渡江的，正是从一百里外累死累活赶来的刘整所部。

一路疾行到此，掉队折损之人也是不少，就是还能坚持的人马，也是疲惫到了极处，还能勉强维持，要不是有一份泼天的功劳在前，这些士兵无论如何都不会在这样的状况下投入作战的。

从某种程度上说，这场在成都平原和川南山区交界处展开的运动战，比的就是吃苦，就是坚韧，就是排除困难的决心。

能吃苦，够坚韧，其实就是战斗力！

经过一昼夜的施工，蒙军的营垒初成，原本滩撒开来的各部，也都汇聚到了一处，就在磨石岭的山坡上面扎了寨子，摆出死守的架势。

蒙古老将术速忽里站在自家的营墙后面，不为眼前大军抢渡的场面所动，伸手从亲兵手里接过一块人肉干，塞进嘴里用力咀嚼几下就咽了下去。这才笑道：“这些南蛮兵不行，比俺们在南沱场遇到的霹雳水军差远了……这才行了百里，就疲惫成这样，看看，站着都不稳，如何能同俺们一战？”

这位蒙古老将说到这里，又抬头望望江中的蜈蚣船，断送蒙古大汗性命的霹雳水军就在那上面！如果他们下船，自己麾下的这万余残兵败将，只怕支持不了多久啊！

得想点办法才好……

他猛一回头，对站在身边，目光呆滞，胡须丛生，面颊消瘦的汪田哥道：“军中有能说会道的人吗？”

汪田哥一愣，点点头道：“元帅，您是想到了什么办法了？”

术速忽里道：“着人去和南人的元帅讲和，就说是大汗的旨意……只要南人放俺们北归，俺们就割四川、割大理，打到京湖的大蒙古军也全部撤走。以后南皇北汗，互不侵犯！”

汪田哥面孔上陡然闪出了光彩：“元帅高明！元帅真个是高明……南人的主帅多半是蒲择之，这个书呆子最好糊弄，如此一定可以争取到些时日的。”他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不过俺们给的条件太好了，只恐蒲择之起疑心。”

“哦？太好了？”

“可以索要岁币，每年一百万贯铜，一百万匹绸，而且也无需割让大理。”

“这个……只怕蒲择之不会答应吧？”术速忽里心想，自己要是蒲择之就不会答应，也不敢答应。仗都打到这个份上了，再同意给恁般多的岁币，宋国的官家还不砍了蒲择之的头？

第192章和平的曙光？

夜色当中，就听见长江两岸的宋军营地上，到处都是一片喧哗之声。在蒲择之的命令下，刘整所属的泸州军用木筏用小船，不断的渡至南岸。江滩边在霹雳水军战舰掩护下的一片空地，已经挤得满满当当。在刘整看来，既然陈德兴没有争抢功劳的意思。那么他也不必急于进攻，掌兵多年的刘整，还是知道越是临近胜利，越是要小心求稳的道理。他的军队陆续渡江之后，并没有展开进攻，而是先筑硬寨，摆出个立于不败的架势。

而收缩到磨石岭大营中的蒙古军，此刻却静悄悄的毫无动静。既没有派兵进攻立足未稳的宋军，也没有派出轻骑哨探游走在宋军滩头营地左近，监视他们的一举一动，仿佛真的已经无力再战了。

突然，蒙古营中亮起了星星点点的火把。随后又汇聚成了一团，缓缓的向宋军滩头大营逼近过来。

“敌袭！敌袭！”

“鞑子来啦……”

“镇静，不得喧哗！”

“皮甲，结阵，快……”

正在修建营地的宋军顿时有些慌乱，自打余玠死后，四川宋军就一直被蒙古鞑子压着打，对鞑子早就有了畏惧之心。哪怕是穷途末路的鞑子，也让这些久败之军有几分害怕。不过刘整所部的军官多是从京湖开来的忠顺军老卒，战阵经验无比丰富，遇到突然情况也不慌乱，迅速的就将正在构筑营垒的士兵组织起来结成战阵了。

陈德兴站在虎号战舰的望楼上，静静的看着眼前景象。他身边突然传来脚步响动，转头一看，却是张世杰顺着梯子爬了上来。

陈德兴冲他招招手，一指前方宋军滩头营寨：“你看，这刘仲武的兵还是有些章法的，看来他也不是浪得虚名啊！”

张世杰轻轻摇头：“章法是有些，但终是怯战……鞑子才出来多少人？看火把也就是几十，也没有马，还打着火把……要偷袭劫寨也不会举火把吧？这八成是虚张声势，看把刘家军紧张的，这一晚上就不知道有几人能睡了！”

晚上睡不着，白天就没有精力打仗。老于军阵的张世杰果然得出了一个更加靠谱一些的结论。陈德兴点点头，刚想恭维几句。就看见岸上的火把直直往刘整所部营中而来了！

“这是……”张世杰也有些奇怪，顿了一下，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莫不是鞑子大汗崩了，下面的人遣使来请降了？”

“遣使请降！？”陈德兴嗤的一声冷笑，“诈降还差不多！”

张世杰在一旁摇头：“诈降有甚用处？俺们在这里已经汇集了三万大军，还有至少四万兵在路上……不明白，不明白。”

陈德兴倦怠的一摆手，朝张世杰道：“不扯这个了，这蒙古鞑子是真投降还是假投降，和俺们霹雳水军没有什么关系。蒲宣抚的七万大军已经到了，还怕打不赢这些鞑子残兵？世杰，有个事情交代给你，就是去挑选百十个功夫硬的准备一下，等打起来来后，就跟我一起上岸。”

……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音传来，然后就是蒲择之的中军大帐的帘子被人一下

掀开，先是一阵凉风，然后就见一个顶盔贯甲的军汉风风火火的进来了。
大帐之内，只有蒲择之和江万里两人在内。也没有办什么公事。就是在那里手谈。棋盘上黑白交错，眼见就到了残局。
未经通报就直接闯进来的，正是刘整。他原本已经去了南岸坐镇，那里有他的一万五千大军，正在构筑营寨。身为将主，刘整一早就去南岸前线盯着了。他能够得到几任蜀帅的信任，自然是有一定道理的。
蒲择之和江万里对望一眼，都微微讶异。刘整居然丢下一万多精锐不管回了江北，要是蒙古在今晚发动个夜袭什么的，三军无主可如何是好？
“宣抚，学士，大喜啊！”刘整行了一礼，就嚷声笑道，“方才鞑子营中派出了使节，鞑子大汗要和俺们议和了！”
“议和！鞑子大汗要……议和了！？”
哗的一声，蒲择之已经站了起来，将棋盘带倒，棋子落了一地：“来的是谁？都有什么样的条件？快快说与吾听。”
江万里还稳稳坐着，脸上的喜悦神采却是无论如何都掩饰不住了。这可真是太走运了！谁不晓得，击毙鞑子大汗的功劳是根本不能和达成议和的功劳相比的！大宋抵抗蒙古二十五年了，年年打仗，岁岁征伐。早就到了民尽财穷的地步，而且四川、京湖武臣们也都借着连年征战而不断壮大，如今已经到了尾大不掉的程度。若是战争再持续下去，大宋不亡于蒙古，也要亡于藩镇了。
这个时候击毙一个蒙古大汗，最多是给大宋缓口气儿，等到新的蒙古大汗选出来，还得接茬打仗！而一场蒙宋议和……才是真的挽救了大宋官家的天下！
“宣抚，来使是汪田哥，还带来了正式的国书。”刘整满脸兴奋地道，“条件也不算苛刻，蒙古大军退出四川、京湖，俺们大宋和蒙古议和，每年交一百万贯铜，一百万匹绢给蒙古人。”
这条件，其实也不算宽容。但是蒲择之和江万里却已经大喜过望。蒙古军退出四川就意味着要把成都府路和利州路都交还给宋国。当年余玠督军四川的时候，也没有控制全川，利州路大半都是在蒙古军控制下的。
至于百万贯铜，百万匹绢……的确是个天文数字，但是对大宋来说，并不是太大的负担。别的不说，光是成都府路一路，在蒙宋战争之前上缴的各种税赋加一块儿就超过这个数字了。更不用说一旦停战，南北双方的贸易会发展到何种程度，到时候一年的抽解税和搏买所得，大概也能超过此数了吧！
“仲武，那汪田哥人在何处？你观蒙古人的议和可有诚意吗？”江万里的头脑还保持着几分清醒，没有被这突如其来的幸福给砸晕。“还有，长江南岸的大营构筑好了吗？鞑子狡诈，你可万万不能松懈啊！”
“回禀学士，汪田哥随某一起到了。”刘整答道，“江南大营某已经令儿郎加倍警惕，可以确保无虞。至于鞑子议和的诚意……下官一时也无法明辨，还是请学士和宣抚先见见汪田哥吧。”
……
“议和？怎么可能？”
陈德兴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正和衣躺在自己的舱室内打盹。听到这个消息，立马就从床铺上跳了起来。

“世杰，这消息可靠吗？”他还有些不大相信，追问了送来消息的张世杰一句。

“如何不可靠？是中军派人来通知俺们的，叫拱卫你严加防范，以防鞑子利用议和为幌子麻痹俺们。”

“那刘家军还攻打鞑子大营吗？”

张世杰苦笑一声：“鞑子大汗都肯议和了，蒲宣抚怎还会打？这可是求都求不来的好事啊……有了这议和的大功，蒲宣抚和江学士都少不了一把清凉伞了。”

陈德兴闻言，脑海当中顿时各种心思就翻滚起来了。首先当然是蒙哥汗的生死之谜。蒙宋议和这等事情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拍板的，若不是蒙古大汗本人，至少也得是忽必烈、阿里不哥这样的实权宗王。随蒙哥出征的末哥恐怕没有这等威望吧？若是蒙哥汗已经死了，这场议和准是蒙古人的阴谋诡计！可是他们败到眼下这种地步，还有什么诡计可使呢？难道……蒙古人的损失没有想象中那么大，他们还有一战之力！？

其次是议和真的达成以后，自己这个一介武夫该如何自处？这赵宋官家可是有卸磨杀驴的传统，难不成真的要去吃赵琳儿的软饭？

“知道议和条件是什么吗？”陈德兴想了半晌，也得不出个所以然，于是又打听起议和条件了。

“孔秀才已经去打听了。”张世杰顿了一下，又道，“听送消息过来的宣抚亲兵说，鞑子的议和条件颇为优厚，因为宣抚和江学士都喜形于色了。”

张世杰走后，陈德兴沉默的坐了一会儿，舱室里面油灯闪动，昏黄的火光在他面孔上一闪一闪的。不知道过了多久，他忽然开口：“明霞，你在吗？”

门外人影一闪，女扮男装的杨婆儿已经出现在狭小的舱室内，单膝下跪，行了一礼：“将主，您有何吩咐。”

“如果翠仙在蒙古军营之中，你可有办法与之联络？”

“有。”杨婆儿一顿，“可以用火光和镜光联络，但是三郡主未必方便回复。”

“无妨！”陈德兴一挥手，“你去告诉翠仙，明天晚上如果不下雨，我就要带兵去劫营了。”

“劫……营？”杨婆儿愣了愣，她刚才一直守在门外，已经知道蒙古人要议和了。“不是已经议和了吗？”

陈德兴冷冷一笑：“可是我不想议和！不想和蒙古人议和，更不想天下就此无事数十年！明霞，你可明白？”

第193章雄果然是奸的

听到陈德兴这番近乎露骨的话，杨婆儿不知怎的却联想到了魏武帝曹操的那句名言——或者说是此时戏台上，书场里面的魏武曹操的名言：宁我负天下人，毋天下人负我！

天下人苦于征战二十五年，北地人口十去七八，南朝财帛皆耗于兵。只怕此时全天下人十中之九，都在仰盼休战和平吧？现在和平有了一线曙光，陈德兴却要为了一己之私，将之扼杀于萌芽。这样的心思，还真是够沉的！不过这样的人物和益都三郡主李翠仙倒是绝配了……

“奴奴谨遵将主之命！”杨婆儿又施了一礼，这才转身离去。留着陈德兴一个人在这间小小的舱室之中静静的思考着明天晚上的夜袭之战。

……

马蹄溅起泥泞，在夜幕中疾疾奔行。这数千蒙古铁骑，正沿着长江北岸，由西向东奔行。

在他们的身侧，连绵全是蒙古步卒，不顾连日行军的疲劳，咬着牙坚持着大踏步向前。

这些蒙古军兵，人马俱是裹满泥泞，衣甲饱吸雨水，潮湿沉重。但是士气却极高昂，见着疾行东去的骑兵，沿途都发出了欢呼之声。滔滔长江，还是没有能阻止这些长生天的宠儿，宋军布设在江北叙州境内的几座军寨，此时也是一片疮痍景象。大批大批的宋军尸首，给扒光了扔在泥泞之中，看着就让人触目惊心。

这次蒙古军的大范围机动作战，可算是极其成功的诠释了运动战的精髓。既有声东击西，又有长途奔袭，最后还来了个抢渡长江，打了宋军一个措手不及。几个军寨，都是被最精锐的怯薛勇士在深更半夜袭破。连烽火都来不及点燃，就全军覆没了。

通过审讯俘虏，末哥等人还获悉了一个极其重要的情报。原本驻防叙州的俞兴所部两万余宋军，已经在三天前接到蒲择之的命令向东而去了。是水陆并进，慢悠悠的南下，一日大约行走三四十里。三天时间，估计走了不超过一百二十里。这可是个打歼灭战的良机！

俞兴所部是宋军在川西的支柱，一旦将其主力击溃，那蒙军在川西自此就海阔天空，就算下江的吕文德率军来援，蒙军也有底气和他们周旋下去！

所以末哥所部，当机立断就向东而击，不旦存了出其不意的心思，还持了破釜沉舟之心。

现在看来，末哥、史天泽、纽璘这些蒙古将帅的确是这个时代最杰出的陆军统帅。他们在水面上被装备精良还开了黑火药金手指的陈德兴部打败，并不等于他们在陆地上就不是一代名将了。包括眼下的陈德兴在内，整个大宋恐怕是拿不出一个可以和他们一比高下的将领——原来有俩，一个孟珙，一个余玠，只不过都由理宗皇帝自己帮着蒙古人铲除掉了！说起来，这个时代汉族人民最大的敌人好像不是蒙古人，而是临安的那位官家，还有官家派出来督师的帅臣。

如果这次会战由王坚、刘整、余兴、杨文，甚至是陈德兴来指挥，都不会把七八万大军拆散开来，让他们东西奔走，还没打仗就累个半死的。

虽然蒙古大军现在更加疲劳，但是不得不承认，这个时代尚处于顶峰的

蒙古军队的确比寻常宋军更能耐疲劳，也更具有牺牲和奉献的精神。因而他们可以承受更重的损失，更大的挫折。

不及回应沿途步卒的欢呼之声，脱欢只是带着所部拼命向东赶路。这支蒙古大军的大部分战马已经被宰杀充了军粮。只有几千名最精锐的怯薛才能配齐战马。不过这些战马大多已经消瘦疲惫，不堪上阵了。脱欢现在不惜马力的赶路，并不是想用骑兵的冲击力给予俞兴所部致命一击的。而是为了更加快速的行军！一定要抢在俞兴反应过来之前，打他一个措手不及！

在广阔的战场上进行大范围的快速机动，才是骑兵作战真正的价值，那些生活这山区水乡的南人，是永远无法理解骑兵的。脱欢想到这里，忽然又低声的一叹。南人无法理解骑兵，蒙古人又何尝能懂水军？两万五千水军，一百多艘连环船，上千条纵火排，居然被南人的二十艘蜈蚣船击败，另外还搭上了一个大汗……

这个陈德兴不除，大蒙古终是难以一统四海啊！

……

夜色又一次降临，连日的阴雨，在今天上午就告一段落，一日的骄阳烈日，气温再次升高。

长江江面上倒映出篝火点点，两岸高处，尽是黑压压的大军营帐。大部分是宋军的营帐，在蒲择之、刘整所部抵达磨石岭一带的第四天，王坚的两万五千大军，终于累死累活的赶来了。也在长江北岸布设了大阵，使得宋军在这一线的总兵力达到了五万五千之多。

而在和他们遥遥相对的，是磨石岭上的蒙古军。他们虽然兵不过万，但是也张牙舞爪的扎了个大营，占了半个磨石岭，晚上也是篝火点点。远远看去，就好像有两万大军似的。

而在长江江面上，因为王坚所部水军的到来，陈德兴的二十艘三层桨座舰这时也移动到了下游。在距离磨石岭大约十里的江面上，一艘桨舰挨着一艘并列在一起，摆了个非常紧密的两列横阵，都下了锚链将自己固定在水中，同样灯火通明，似乎没有什么异样。

不过，谁要是靠近一些，就立即能看出不对了。两排三层桨座舰竟然用船尾的乌鸦吊连在了一起。最靠近岸边的一艘，则把乌鸦吊放进了水中，直接架在了河滩上面。

而霹雳水军的数千儿郎，此时已经披坚执锐，通过乌鸦吊，秩序井然的下了桨舰。正在滩头上面，借助着月光整理队形。既没有举火，也没有打什么旗号。

“大哥，左军的两千一百人已经整队完成！”

“大哥，中军的两千人也准备就绪！请大哥下令吧！”

陆虎和陆虎这两个哼哈二将今晚自然是要出击的，都顶盔贯甲的向陈德兴报告着各自部队的准备情况。

“拱卫，俺们这样干，宣抚那边恐怕不好交代吧？”张世杰似乎有些担心，压低声音对陈德兴道。

“有甚不好交代的？”陈德兴一笑，“胜了都好交代……要是真的议和成功了，俺们这些武人才不好交代！”他压低了声音，“而且，蒲择之要是有了议和之功，宣麻拜相还不是转眼之间的事情？秦桧昔日的地位，就是蒲择之明日的前程。贾宣抚能咽下这口气？俺们现在坏蒲择之的事，就是在帮贾宣

抚！”

张世杰一愣，思索再三，也觉得有道理。南渡以后，大宋朝廷的法度已经不如承平时了，朝中可以说是权奸倍出！光是一手遮天的权臣就出过秦桧、韩侂胄和史弥远三人！

而当今官家无子，太子赵禥又心智不全，明摆着无法理政。眼看着大宋朝廷就要迎来第四位执掌朝纲的权臣了。如果不出意外，此人当是贾似道！可要是蒲择之有了议和之功，官家为了显示遵守和议的决心，必然要重用此公，那贾似道的地位可就危急了。

而这议和之功要议和成功才有！要是议和的事情被陈德兴搅和黄了，还有甚功劳？蒲择之、刘整还想要巩固自己的权位，可就不能再拿不存在的议和之功来说事儿，只能在实实在在的军功上面做文章了。这样，他们就只能和陈德兴一块儿去战上一场！

……

“百万贯铜钱，百万匹绢绸的岁币虽然多了点，但不是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吾看鞑子大汗也是在狮子大开口，就等着俺们还价的。明日江学士出使敌营一定要记得咬死一百万这个底线，铜绢相加，一共百万，不能再多了。”

蒲择之在桌子上面敲了敲，给将要出使蒙古大营去面见蒙哥的江万里面授机宜——这江万里要真去了肯定能见着蒙哥，不过得去九泉之下见了。

江万里点点头：“百万岁币也不少了，只是不知道这蒙哥汗到底还能不能视事？要是他过不了这一关，这议和就成了笑柄。”

蒲择之微微点头：“这也是吾所担心的，蒙哥汗伤重病重的传言未必无凭无据，若是病亡也就罢了，要是伤重不治，只怕这蒙宋再无议和之可能了，可就要苦了天下苍生了。”

江万里皱眉不语。这话儿，听着都够变扭的，天下苍生之苦难道不是因为历代蒙古大汗的野心么？

正商议的时候儿，就听见外面靴声阵阵，然后就是刘整气急败坏的声音响起：“宣抚，宣抚，出事啦！有人在攻打蒙古大军营寨！”

“什么？”

蒲择之和江万里猛地站了起来，前后脚就出了大帐，还没有和门口的刘整说话，就瞧见长江对岸，磨石岭上，蒙古大军的营寨中腾起了冲天的火光。隐隐约约，还有一阵阵的喊杀声、爆炸声传来！

第194章功臣，罪人

两千余神臂弓，分成三列，如墙而进，随着高大的指挥号令之声，一次次的发出齐射，然后再徐徐而进！

宋军制式的神臂弓，大概是这个时代威力最大的弓弩，没有之一！无论是穿透力还是射程，都已经达到或超过了滑膛枪，论起射速，两者也不相上下。唯一的弱点，就是神臂弓没有办法安装刺刀——这大概就是滑膛枪替代弩机的最主要原因。滑膛枪可以将肉搏兵和投射兵合二为一，而弩机不能。

而陈德兴拿出的应对方法，就是用小天雷和长枪掩护神臂弓。当蒙古士兵冒着箭雨冲到神臂弓手身前十几步开外的时候，神臂弓手背后的长枪手就会投一次小天雷，掩护神臂弓手转移到长枪手身后。然后便是长枪手上前肉搏，神臂弓手在后面投小天雷。在击退敌人的肉搏兵后，神臂弓手就会再次转移到前列，继续用神臂弓的齐射杀伤敌人。当然，在神臂弓和长枪的后方，还有负责远距离杀伤的发石机和三弓床弩。

这样的战术听起来虽然有些复杂，但是执行起来并不困难。而且此时的蒙古军还没有可以对抗天雷的火药武器，他们的火药质量太差，根本不是颗粒状黑火药的对手。而在霹雳水军这种冷热兵器配合使用的战术面前，除了用骑兵硬冲之外，蒙古人一时之间也想不出什么对应的办法。

而磨石岭这里的蒙古军本就是弃子，根本没有几匹可用的战马，除了士气低落的汉军步卒，就是由女兵和病号组成的虚张声势的“蒙古勇士”。如何能挡住陈德兴的这些用火药武器武装起来的大汉族主义战士的攻击？

当四千多漂亮水军战术列阵而进到磨石岭大营之前的时候，蒙古军连出战的力气都没有，更无法驱动早就失魂落魄的汉军出击——这些汉军也不是傻瓜，一开始的时候还被所谓的蒙古勇士震慑，可是相处久了，如何看不出这些“蒙古勇士”的底细？知道自己被当了弃子，哪里还有半分斗志。

术速忽里和汪田哥也毫无办法，只能勉强组织起几千汉军和还能上阵的蒙古男儿，倚着寨栅进行抵抗。可是在扭力发石机抛射了几轮天雷之后，早就没有了斗志的汉军就开始崩溃。就看见寨栅之后，全都是纷乱奔逃，衣甲不全的步卒。霹雳水军步阵的进攻也随即开始！他们也不是一拥而上的猛冲，而是结阵而上。神臂居前，长枪居后，靠近蒙军三四十步就用神臂齐射。

带病上场的蒙古勇士，在这样雨点般的箭簇齐射之中，身上吸饱了水分都有些烂糟糟的皮甲有如纸糊的一般，在箭雨之下只传来一阵又一阵的利刃刺入身体的“噗噗”声！然后就是一具具被疫病折磨中的身体重重倒下。当场死去，或是奄奄一息的发出低声哀嚎。

蒙古人也在射箭，用无力的臂膀拉开吸足了水份，变得松软无力的筋弦。如此弹射出的利箭自然没有什么威力，撞在霹雳水军神臂弓手的铁甲上面，只是一阵火星飞溅。

看到这个场面，术速忽里和汪田哥都已经知道大势已去。他们麾下的士卒本就是弃子！不是毫无斗志的汉军，就是疫病缠身的蒙古军卒，还有一些是冒充怯薛的女兵。可以把宋人的主力吸引过来，给主力部队赢得一线胜机，已经完成了使命，用和议忽悠宋人的宣抚则是没有办法之下的最后挣扎。没有想到，竟然被宋军识破了！

术速忽里定定的站在将要崩溃的战线后方，一把大汗弯刀拿在手中，身边还有几十个身强体壮的亲卫，就等着和突破后的霹雳水军最后一搏了——不是求胜，而是求个壮烈而死。

汪田哥却在不住张望着北面长江岸边刘整所部大营的方向，脸上阴晴不定，突然一扭头对身边的术速忽里吼道：“元帅，情况不对啊！”

“甚不对？”术速忽里没好气的瞪了他一眼，“有死而已！”

汪田哥跺跺脚，抬手一指北面，“北面的刘整没有动！现在就是南蛮的霹雳水军在和俺们打！”

术速忽里一愣，仔细一看，的确如此。蒙古大营北面静悄悄的，并没有厮杀声传来。刘整部在岸边的大营虽然灯火通明，但是并没有出击的迹象。可随即他又苦笑起来：“就算刘整不来，俺们也抵挡不住南蛮的霹雳水军。汉军的人心散了，蒙古的勇士又多患疫病……”

“元帅，那个陈德兴定然是无令而动！不如俺去南蛮营中见蒲择之，看看有没有办法！”

术速忽里叹了一声，点点头道：“如此也好……”他一挥手招来几个亲卫，“儿郎们，你们护着汪元帅去南人军营，不要再回营了，就一直跟着汪元帅吧……”

汪田哥领命而去，术速忽里又一声呼喝，剩下的亲卫全都聚到了他的身边，人人弯刀在手，死死盯着前方。就等着他们此生最后一场血战的到来！

……

蒲择之、江万里、王坚还有刘整等人，此时也都已经到了刘整部布设在长江南岸的大营中了。四个人的脸色都不大好看，各自铁青着脸在那里争吵。

“无令而动，善启战端，破坏议和……这陈德兴该死！该杀！”蒲择之就在刘整大营的中军大帐中一边破口大骂，一边来回走动。“吾大宋百姓苦与征战二十五年矣，好不容易有了休养的机会，竟然被这贼子所坏！”

忽然又一下站定，大吼道：“传某的将令，斩陈德兴以正军法！”

大帐里面另外三个人听了这道命令都是一怔，手握兵权的王坚、刘整更是半步也没有挪动，都把目光投向了江万里。

江万里摇摇头道：“宣抚，霹雳水军是吕节使节制的……而且军中诸将，多是两淮子弟，都是陈德兴简拔于微末的！”

这话的意思就是：陈德兴就是个无法无天的军阀！不是一道命令就能杀掉的，而且蒲择之也无权向霹雳水军下命令。因为霹雳水军不是四川的军队，而是应援入川，是受吕文德节制的。

蒲择之深吸口气，抑制了一下情绪，又看看刘整、王坚。

两个武夫知道他什么意思，互相看了看，王坚先道：“霹雳水军兵精械强，冠绝三军，又能耐苦且不畏死，非兴元诸军可比。若要战之，需百万贯铜犒赏。”

王坚当然不想去和陈德兴打仗，但是也不便拒绝蒲择之这个顶头上司，于是就拿犒赏出来说事儿——宋军三百年的传统就是这样，除非被围困，否则就是事事要钱，而且得多少钱就卖多少力。

王坚的兵这些日子来来往往几百里走下来，早就是怨声载道了，再想用不值钱的会子打发，别说和陈德兴的兵打硬仗，没准就投过去拥陈德兴为主

了——这种事情在宋军的历史上经常发生，军卒因为没有及时拿到犒赏或是被克扣军饷来一场叛乱，拥护个小军头当主上，也不是真的要和大宋官家干到底，就是想出口恶气。所以最后不是被剿灭就是被招抚，不过那些被拥做头头的小军官都无一例外丢了性命。

不过陈德兴可不是寻常的小军头，而是拥万夫的大军阀，而且还把手底下的军队洗脑洗成了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三不死要钱的大汉族主义战士，还有发石、天雷、桨舰之利。连蒙古大军都坏在他手里了，这要是再得了乱军拥护，那四川还是大宋的吗？

蒲择之有看看刘整，后者也是摇摇头，还没有开口说话，外面就有刘整的亲卫一溜小跑进了，附在刘整耳边一阵嘀咕。刘整的脸色微变挥手让亲卫退下，然后对蒲择之道：“蒙古军中来人了，是汪田哥。”

蒲择之扭头看了看江万里，“古心兄，还要见么？”

王坚和刘整的态度明摆着，想要用武力阻止陈德兴破坏和谈是不可能了。既然如此，蒲择之也只能含恨放弃和谈打算了。

江万里摇摇头，“还是先扣起来吧，等磨石岭那边打完了再议了。”

蒲择之恨恨地点头，冲着刘整下令：“仲武，你亲自带兵上去，若是见到鞑子大汗，尽可能要捉活的！”

“末将领命！”刘整叉手行礼，低着头满腹心事的就往外走去。结果还没有出营帐，却被个连滚带爬闯进来的人撞在了一起。刘整推开那人，刚想训斥几句，竟然发现来人有点眼熟，仔细辨认，发现竟是俞兴之子俞大忠。这俞大忠不是在俞兴军中，怎就到了磨石岭？莫非俞兴的大兵已经到了？这也忒快了吧？正发愣的时候，那俞大忠已经看见了蒲择之，噗通一声跪在地上，哭喊了起来。

“宣抚，宣抚……大事不好！鞑子大兵已经过了长江，把俺爹的两万兵围住攻打！俺爹危在旦夕，请宣抚赶紧发兵去救！”

第195章公主，俘虏

磨石岭上的战事，此时已经接近了尾声。虽然山上还有两三千蒙古勇士，但大多都是病病歪歪的病夫，早就无力举刀拉弓，与其说是在抵抗，不如说是寻个体面的死法。术速忽里和他的十几个亲卫倒是没有染病，可是面对这种兵败山倒的局面，也只有一条死路而已。最后都被霹雳水军的神臂弓射成了刺猬！

术速忽里的阵亡，也意味着磨石岭战场上蒙古军的有组织抵抗完全瓦解。至于山顶上护着九斿白纛的那些“女怯薛”，虽然每个人都能拉弓骑马，但她们毕竟不是真正的军队。没有受过战阵训练，更没有严格的组织和纪律。霹雳水军的战士还没有攻上来，她们就尖叫着崩溃散乱了。

而宝音公主也无意组织抵抗——在草原上的游戏规则中，她们这些女子就是战利品，应该乖乖的等待胜利者接收，怎么可以拼死抵抗自己的新主人呢？至于上吊抹脖子投井什么的，根本就不在草原女子的字典里面。

因为这些蒙古女子的突然出现，战场上面顿时就混乱起来了。到处都是披头散发奔逃的女人，有些慌不择路撞到了霹雳水军长枪手的阵前，也不抵抗，扔了弯刀就乖乖跪在地上等着霹雳水军的将士上去用绳子捆了。

看到这一幕，陈德兴连忙下令解散长枪横阵，以伍为单位，分散去捉俘虏。还特别吩咐下去，不许伤害蒙古女俘，也不许投天雷。倒不是他有多怜香惜玉，而是他怀疑李翠仙和这些蒙古女人在一块儿。

下完命令之后，他又将神臂弓手和炮兵交给了高大，自己带着刘和尚、朱四九和一些亲卫上前面去找李翠仙了。他可不希望自己的女人让人打得鼻青脸肿，然后捆着送到自己跟前。

同一时刻，宝音和李翠仙正带着几个孔武有力的女兵在战场上寻找陈德兴。大晚上的，也看不清旗号，就只能撞大运了。路上还遇到过几个散开的霹雳水军小队。都被宝音公主和她的亲卫给杀散了——霹雳水军的士卒大多没有太高强的武艺，结阵而斗的时候靠着严格的纪律和组织还有高明的战术克敌制胜，连蒙古大汗的怯薛也不是对手。但是散开之后就和普通的宋军差不多了，遇到自小就苦练过武艺的宝音自不是对手。

不过击退了几股霹雳水军小队之后，宝音公主等人很快就吸引了战场上不少人的注意力。原因很简单，这个时代凡是上过战场的老兵都知道武艺高强的护卫往往意味着有大鱼！

陈德兴也发现了她们，手中长枪一挥，招呼着亲卫就上前去了。

“将主，那几个娘们有点扎手！”随营军校一期毕业的王珏现在也是一部教官，这会儿正指挥着百十个人把宝音她们围在中间儿。因为没有神臂弓手参与，所以没法儿放箭。小天雷倒是有几颗，不过陈德兴不让使用，所以大家伙就只能肉搏。居然一时间拿不下来！

陈德兴点点头，大步就向前走去，围成一圈的长枪手看见他们的将主上来了，纷纷向左右让开了条路。

陈德兴走进去一看，就见十几个身皮柳叶铁甲，头戴铸铁盔鍪的女子背对背聚在一起，护着中间一人。这些女子个个都长枪在手，只有一个持弯刀的不停用蒙古话下命令，显然是她们的头头。

“大哥，拿刀的女人是宝音公主！”刘和尚眼尖，一眼就认出了宝音。“她

身后护着的会不会就是三郡主？”

陈德兴忙定睛看去，没有看清宝音背后之人——宝音公主是蒙古人和斡罗斯人的混血，身材自然比李翠仙还高大，把个妖女挡得严严实实，不过李翠仙却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发现了陈德兴，一个劲儿的在挥手，纤长的玉腕之上，就带着陈德兴送给她的一只玉镯子。

“喂，大块头，你是不是南蛮大将陈德兴？”宝音公主这个时候也看见陈德兴了，从周围的宋军将士对他的恭敬态度和他的相貌年纪，便猜出了他的大概身份。

“某家正是陈德兴！”陈德兴抬起手中的长枪一指宝音，沉着声道：“那鞑子女将听着，你已经被包围了，还不放下弯刀向某乞命？”

说话的时候，陈德兴也在仔细打量着宝音——虽然有些灰头土脸，不过还是掩不住她的美貌，这是个混血女子，长相比寻常的蒙古女人漂亮了不知多少倍。眼窝深陷，五官艳丽，仿佛冰雪雕成，红唇紧紧抿着，露出决绝的神情。

“陈大将军，我是贵由大汗的女儿，大蒙古的宝音特穆尔公主！”宝音看着陈德兴，俏丽的面孔上突然露出一丝奇怪的笑意。说着话就取下了自己头盔，露出一头湿漉漉的棕色长发，然后又将弯刀丢在地上，又一把扯下了身上的柳叶铁甲。这时陈德兴突然发现她有着一副足以令人喷血的完美身材，她身上的长袍已经被汗水浸透，紧紧包裹在傲人的双峰上面。

“我宝音特穆尔可以任凭你陈大将军发落，不过你必须发誓不伤害和侮辱我的这位姐妹李翠仙。”丢下弯刀和卸了盔甲的宝音，好像个大姐姐似的，把李翠仙护在身后，一副准备替自己的好妹妹上刀山下油锅的样子。

‘真是个胸大无脑的傻御姐儿。’陈德兴心里很有些好笑，不过脸上却一本正经地道：“某家可以答应你，你还不快快上前来，某家有话要问你。”

宝音公主慢慢转过身，冲着好姐妹李翠仙点点头，好一副让人卖了还帮着数钱的呆萌样子，然后就大步走到陈德兴面前，跪了下来。

陈德兴身边两个亲卫已经准备好了绳子，就要上前去把宝音捆了，却被陈德兴拦住：“这个我亲自捆！”然后又一指李翠仙，“那个不用捆绑，其他人都捆起来。”

说完他就接过一根粗糙的麻绳绕到宝音背后，又一把揪着她的头发往上一拎：“站起来！”宝音似乎没有想到对方会那么粗暴，稍稍挣扎了一下，不过还是乖乖站了起来，还主动把自己的双臂扭到了背后，好方便陈德兴捆绑……

陈德兴今世的记忆里面有怎么捆人的内容，不过却没有这么练过，当下就粗手粗脚的用绳子在宝音的双峰上下绕了几圈，然后又在她的臂膀上绕了下，最后紧紧扎了起来。整个过程中，宝音公主只是轻轻哼了几下，没有在挣扎。

“蒙哥汗怎么样了？”捆完以后，陈德兴就开始审讯起来。

“大汗驾崩了，在南沱场驾崩的！”宝音语调轻柔地回答道，语气之中没有丝毫恨意。

“蒙哥的十万大军呢？就剩下这点了？”

宝音的声音愈发轻柔，“大汗的军马在南沱场兵败后还有七万多人，其中几千个新附军被屠尽，余下的在行军途中病死失散了一万多人，这里还有一

万多人。还有约三四万跟着末哥大王往西去了，他们带走了所有的战马和羊皮筏子，准备在上游狭窄处渡河……”

陈德兴倒抽一口凉气，按着宝音臂膀的手指猛地一勾，狠狠掐了她一下。宝音只是轻声呻吟了一下，转过头脑袋，眼波一转，嫣然笑道：“尊敬的大将军，如果末哥大王的四万大军在此，今天晚上被俘的就是你了，不过命运却青睐于你。所以我只能任凭你发落，我对此并无怨言。如果你不想杀掉我，我倒是可以出些代价赎回自己。我的父亲留给我一个部落和一大群牛羊骏马做嫁妆，我可以出一万匹骏马的赎金，在骏马送来前，你应该视我为宾客……”

陈德兴苦笑着摇摇头，这个蒙古公主还真是没脑子，蒙古帝国一向严禁战马流入大宋，怎么可能为了一个窝阔台系的庶出公主拿出一万匹骏马？

宝音见陈德兴不说话，以为对方嫌少，心里面却喜滋滋的——嫌少说明自己值钱啊！

“那就再加一万匹马，我就这么多了。”宝音公主抿了抿嘴，又道，“不过这些骏马和属于我的部落都在我堂兄海都那里，离开中原有上万里，可能需要一些时日。”

“海都？”陈德兴的眉毛一竖，他知道这个人！他在后世看过《马克波兰游记》，里面有关于海都和海都之女忽秃伦的故事。这个海都好像是忽必烈的对头！

“你和海都很熟？”

“没有见过面，”宝音公主摇摇头，“不过我们都是窝阔台大汗的后人，在大蒙古算是一系，理应互相照顾……我父亲去世之前，就委托海都哥哥照顾我。结果我的母亲被蒙哥汗夺走，我也就一直跟着蒙哥大汗了。”

陈德兴若有所思地点点头，没有再和宝音公主说话，而是将她交给了朱四九，并且吩咐他将宝音交给杨婆儿单独看管。又沉着声给周围的霹雳水军将士下了封口令——不许泄露捕获宝音公主之事！

第196章和平还有希望！

由王坚、刘整两部宋军组成的大营，在磨石岭一带长江岸边，几天都没有挪动位置。

照理说这里的五万多宋军这时应该沿江而上，向西开拔推进，去汇合被蒙古大军主力暴打一顿的俞兴所部，然后一同向成都逼近，趁着蒙古军元气未复的时候决战一场，说不定可以把他们撵出四川。

可是此时此刻，蒲择之要考虑的绝不是打仗的问题了，而是争功的问题！虽然俞兴在叙州境内打了个惨兮兮的大战，损失了上万人，这场四川之役中，这位蒲大宣抚的表现可真是够糟糕的。

与此同时，蒙哥大汗阵亡的消息已经被证实，而且由蒙哥亲自统帅的数量一度接近十万的大军，现在最多还剩四万多。川东的梓州路和夔州路的地面上已经没有了一个鞑子兵的踪影，光复的城池少说也有好几十座——虽然都被蒙古人烧杀一空，和白地没有什么两样了，但终究是光复了。

而打死蒙哥汗，歼灭数万蒙古大军的大功，却和蒲择之没有多少关系，反而是蒲择之的竞争对手吕文德借着陈德兴一路高揍凯歌的光可以分润上一大笔功劳。

可是另一份就活生生摆在蒲择之面前的大功相比，退敌复土的功劳实在算不了什么。这份功劳就是一力促成蒙宋议和，给天下亿万百姓几十年乃至上百年太平岁月！

“……这草原上的规矩素来是崇拜强者的，掌控汗位的拖雷一系是无论如何不能遭遇太大的失败。否则蒙古诸王就会不服，特别是术赤系和窝阔台系的宗王，都有可能在库里台大会上向拖雷一系发起挑战。所以无论是忽必烈大王、末哥大王还是阿里不哥大王，现在最关心的肯定是如何体面结束这场对于蒙古和大宋都没有甚好处的大战。只要你们能拿出一百万贯铜和一百万匹绢，再把前日背信出兵偷袭我方大营的陈德兴交出来，三位大王一定会答应赐予大宋和平的。”

正在滔滔不绝大谈和平的是汪田哥，虽然他用三寸不烂忽悠了蒲择之、江万里和刘整，但是仍然被这三位大宋高级文武视为贵宾。现在还能在蒲择之的中军大帐里面谈和平——实际上，透过自己现在的待遇。汪田哥就看穿了对方的底牌。

蒲择之，或者是整个大宋，都在翘首仰望和平啊！

“交出陈德兴是不可能的！”蒲择之还没有说什么，江万里却一摆手道，“陈德兴不受蒲宣抚节制，而且又拥兵上万，还有川江上无敌的水军，你们的蒙哥汗都不是对手，我们还有什么办法？”

蒲择之看看刘整，刘整眉头紧锁，伸出一个巴掌使劲儿摇了摇——意思可能是要五百万贯铜才能打，至少蒲择之是这样理解的。

五百万贯铜当然是没有的，那么武力解决陈德兴什么的就别想了。蒲择之摇摇头，反问道：“那老夫调陈德兴和吕文德一同去攻打成都，你们自己解决他们如何？”

汪田哥嘴角微微一抽，这是他娘的想要尽灭了三万多疲惫不堪的蒙古勇士吗？

“这个……啊，这个就不必了，呃，既然双方都要议和了，还是不要伤了

和气才好。”

这话听上去怎么好像是怕了陈德兴呢？蒲择之和江万里互相看看。江万里冷冷道：“那就不能交出陈德兴了，几位大王还肯和我大宋和谈吗？”

汪田哥顿了一下，其实他心里也没有什么把握。之前提出议和什么的都是术速忽里的缓兵之计，不是末哥大王的命令。他现在再次提出，一方面是为了借此脱身，一方面也是觉得大宋很不好打——至少在大蒙古选出新大汗，造出蜈蚣船和天雷之前是打不过的。

如果能从大宋这里讹诈到一年两百万的岁币，那这一场的南征也算是体面收场。蒙古的西道、东道诸王们也没有什么话好说，拖雷一系的汗位也不会受到什么挑战。

“如果宣抚和学士信得过在下，在下就亲自跑一趟成都去面见末哥大王……和谈一事，总归有七八成的可能。”

汪田哥一边说，一边打量着蒲择之和江万里。这两人听到有“七八成可能”的时候，面孔上都闪出喜色，看来是很希望和谈的。

“……不过你们不交出陈德兴这个祸首，也应该再拿出些诚意来。”汪田哥又道，“之前的南沱场、磨石岭两战中，你们俘获了不少我方将士，既然要和谈，就请先释放他们。”

蒲择之看看刘整，刘整摇摇头，低声道：“宣抚，下官的军队没有抓到几个俘虏，人都被陈德兴捉去了，听说有好几千人，还有一些女鞑子……”

汪田哥道：“那些女子都是大汗的宫女，应该立即释放！”

蒲择之重重点头，道：“自该如此！”他看着江万里，“古心，你去一次广阳岛，让陈德兴把俘虏的北军将士和蒙哥汗的宫女都交出来，不得有误！”

江万里却皱眉道：“宣抚，北军在四川各地也掠了不少百姓，抓获的大宋官兵就更多了。”

蒲择之有些不快地看了江万里一眼，才回头对汪田哥道：“汪将军，我方被俘被掠之人也应该放回的。这样吧，你到了成都之后，让蒙哥汗拿我大宋的人来交换，一个换一个，这总行了吧？”

用一个大宋的百姓，换一个北地汉军的军将或是鞑子女眷，蒲择之倒是挺会给人台阶下的。只是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在陈德兴的计划当中，北方汉军战俘都是可以教育好的汉人……

汪田哥轻轻点头，又道：“此外，跟随大汗出征的宝音公主也在磨石岭，如今下落不明……”

“什么？蒙古的……公主？”

蒲择之和江万里互相看了一眼，都露出一丝诧异。

蒲择之摇摇头，道：“霹雳水军并没上报此事，或许这位宝音公主已经殁于军中了。”

汪田哥点点头，道：“确有可能，不过拜托二位发函询问一下，如果宝音公主真的被霹雳水军俘获，还请贵方好生照顾，莫要令黄金家族蒙羞！”

“那是自然。”

“吾大宋是礼仪之邦，请汪将军尽管放心。”

蒲择之和江万里都拍着胸脯保证。在他们想来，这位蒙古公主定是样貌粗鄙，即便被掠去也不至于被轻薄，只需亮明身份，陈德兴也会给予特别优待的——毕竟这种级别的俘虏，可是谈判桌上的重要筹码。陈德兴就在再跋

扈，也不会不知道轻重的。
　　不过他们两人，大概做梦都不会想到。就在此刻，那位蒙古大汗贵由的女儿，宝音特穆尔公主，正挺着浑圆、硕大、坚挺、充满弹性的胸脯，站在陈德兴跟前，一副任君轻薄的模样儿。只是努力护住身后的好姐妹李翠仙。
　　因为是炎炎夏日，宝音公主就是一身清凉的装束，瞪着一对棕色的眼眸，紧张兮兮的看着陈德兴，突然鼓足勇气，结结巴巴地道：“陈大将军，你，你不能碰翠仙妹妹，你不能坏她的名节……”
　　“呃……”陈德兴看看宝音公主背后的李翠仙，小妖女已经换上了一身干净的男装儒服，头发梳了个发髻，用皮冠束了起来，乍一看倒有点翩翩佳公子的模样。
　　只是这嘴角上总带着几分坏笑——也不知道她对宝音这个笨丫头说了什么，刚刚回到广阳岛的陈德兴才一进宝音公主和李翠仙居住的院子，说要李翠仙跟他走，这宝音公主毫不犹豫就挺身而出了。
　　陈德兴瞪了李翠仙一眼，然后一脸坏笑的对宝音公主道：“公主殿下，你不让她陪某家，那就你来陪某家吧！如何啊？”
　　“什么？我……”
　　宝音公主的雪白的俏脸儿顿时胀得通红，低下头期期艾艾地道：“你是大英雄，我是你从战场上捉来的俘虏，当然……当然任凭处置……我可以陪你……”
　　宝音公主红着脸儿说完，大大地松了口气，虽然草原女子没有那么在乎名节，但是她毕竟是个黄花闺女，一想到马上就要任人轻薄，自然羞得头也抬不起来。
　　这妞儿的态度倒是不错，陈德兴又细细打量了她一番，身材和长相也属上乘，特别是这身材，真是凹凸有致，甚是婀娜……果然是吃肉吃奶养出了的好身子！看得陈德兴心中一荡，不禁嘿嘿一笑，戏言道：“原来你还知道自己的身份，那你如何敢挡着我？这不怕我发了怒要重重罚你，打你的屁股？哼哼，我一定要把你的大屁股打得开花，叫你知道厉害！”
　　宝音公主委屈地看了陈德兴一眼，看到他一副凶巴巴的样子，只道自己真的惹恼了对方，只得噗通一下跪到地上，苦丧着脸儿道：“宝音知道错了，请将军狠狠责罚，不要因为宝音是公主就手下留情……不过责罚完了，还是请将军放过翠仙妹妹，她是汉人女子，最重名节，和我们草原女子不一样的……”

第197章这是胸大无脑？

这就是传说中的胸大无脑吗？

陈德兴看着宝音公主一脸儿认真的表情，几乎都要被逗乐了。一想到可以把个身段婀娜的混血妞儿用麻绳捆人吊起来，再拿皮鞭抽，拿蜡烛滴，狠狠的玩SM。饶是作风一向正派，穿越至今金身都没有破的陈德兴，这心头也很有些按耐不住就要扑上去了……

至于被宝音公主当妹妹护着的小妖女，眼圈也是一阵发红，感激的看着跪在地上准备挨揍的宝音。

什么叫好姐妹？这才是好姐妹啊！关键时刻挺身而出，替自己去让陈大色狼玩弄。一想到自己之前怎么欺骗宝音，李翠仙羞愧的俏脸儿通红，一对美眸瞪得圆圆的直看着陈德兴。要是陈德兴真敢对宝音动手动脚，那自己，自己无论如何都要保住宝音姐姐……

陈德兴这个时候也发现小妖女正气鼓鼓的看着自己，一副随时要扑上来保护好姐妹的样子——还真是姐妹情深啊！

“宝音，你既然知错了，就赶紧让开，我有话要问李娘子。”压了下心头的欲火，陈德兴板起面孔吓唬宝音道，“你要是再拦着，惹怒了某家，看某家不抽你一百皮鞭！”

宝音使劲儿摇摇脑袋，然后抬起头用渴望也不知道还是哀求的眼神望着陈德兴：“将军，宝音不敢求饶，只求将军狠狠抽打，宝音身子结实，挨得住……而且能被将军这样的大英雄打，是宝音的福气，宝音喜欢……只是翠仙妹妹她……”

“呃……”

这还真是个M？陈德兴一呆，定定看着宝音，一时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宝音姐姐，你别说了，我跟他走就是了！”李翠仙一跺脚，也不看好戏了，狠狠瞪了陈德兴一眼，就风风火火的出了门。

陈德兴有些不舍的看了眼正抿着嘴，眨巴着大眼睛看自己的宝音公主，然后转身就追了出去。

望着陈德兴高大的背影，宝音公主的俏脸儿顿时垮了下去，低低叹了口气，就软软坐在地板上了，用细不可闻的声音嘟囔了一句：“看来他最喜欢的还是翠仙妹妹的……不过没有关系，他只要用过我就会知道我的好了，我的本事可是娘亲手把手教的！”

……

“陈郎，你刚才说的可是真的？”

出了院子到了广阳城的街上，李翠仙低声就问陈德兴。

“什么？什么是真的？”

“你要抽宝音姐姐一百鞭子的事情……”李翠仙撅着小嘴儿，气呼呼地道。

陈德兴看见小妖女生气的样子，心中一乐。过去只当这妖女是个豪放女，没想到是个不通情趣的大小姐，不禁笑了起来，轻轻捉住她的一只玉腕，柔声道：“仙儿，你没听宝音说吗，她喜欢给我打的。这是你情我愿的事情，一个愿打，一个愿挨！”

李翠仙诧异着道：“哪有这样的事情，你在骗我。”

陈德兴一本正经道："这是情趣……呃，我看宝音公主就好这一口。你想想啊，她被剥得赤条条的，还被吊起来，鞭子打到皮肉上，还要打到红肿，又羞又臊又疼的，多刺激啊？"

李翠仙一呆，讶然道："这不是上刑？不许你这样欺负宝音姐姐！"

"呃……"

陈德兴想了想，整理了一下自己的思路，解释道："其实也不是真打！"

"嗯？"李翠仙一脸怀疑。

"唔……不是用力打，呃，这是玩游戏。"陈德兴看着李翠仙一脸儿的怀疑，"仙儿，你要不信就去问问杨婆儿。"

李翠仙瞪着一双有几分天真无邪的大眼睛，摇摇头道："我不相信，就是杨婆儿说的我也不信，除非亲眼所见！"

"这个……"

陈德兴很有些无语。这个小妖女的要求也太妖了吧？居然想现场观摩SM表演！

"呃，有机会可以尝试一下。"陈德兴打着哈哈道。"要不……咱们约个时间，今天晚上怎么样？"

"哦……你是想要了宝音吧？"李翠仙好像听出了什么话外音，眉毛轻轻颦了起来。

"呃，不行吗？"陈德兴试探着问。

李翠仙咬咬银牙："有什么不行的？宝音本来就是你在战场上捉来的，按照草原上的规矩，就是你的财产……不过你可不能欺负她，因为她是我的好姐妹！"

好姐妹？是可以好到可以共侍一夫的姐妹！还真是姐妹情深啊！也不知道她以后和赵琳儿会不会有这么深的感情？

陈德兴这样想着，口中却郑重地对李翠仙道："仙儿，你放心，我一定好好待你和宝音！"

……

"翠仙，怎么样？咱们的大军可雄壮否？"

陈德兴和李翠仙说话的时候已经出了广阳岛城，堡城外面就是一座巨大的兵营。兵营当中，几个大小操场之上，到处都是正在训练的霹雳水军士兵。

在陈德兴出征的这些日子，广阳岛上一直在开工扩建军营。以广阳堡寨为中心，立起了一座大营，足足可以驻扎两万之众！

与此同时，留守广阳岛的任宜江还遣人去重庆、涪州等地招募孤儿和青壮从军，光是孤儿就得了上千人，加上陈德兴带来四川的二百多少年兵和在泸州招募的少年，陈德兴的假子军已经有了一千五百人。

而入伍的青壮也有一千余人，都是被蒙哥大军害得家破人亡的川人。此外，南沱场一役中被俘的数千人中已经有三千多人被"感化"成了陈家军的一员，张世杰所部也有一千人加入（另有准备二百余人离队），使得陈家军的总兵力（包括留守扬州的部队）扩充到了一万五千人以上。另外，还有近五千蒙古汉军战俘有待转化。他们大都是磨石岭一战中被俘的，当然也有一些是之前南沱场战役中俘虏的"顽固派"。陈德兴计划从他们中间再招募三千到四千人。另外，再争取从四川招募一些青壮，最好是被鞑子害得家破人亡的

汉子。
而聚集在广阳岛上的一万三千五百名陈家军军卒，这几日也在进行整编。计划编成左中前后四军，其中左中前三军是主力，后军又称后备军，是由原来的少年营扩充而来，由朱四九担任统领。另外，高大依旧领着中军，陆虎还是领着左军，张世杰则当上了新成立的前军统领。
在改编、训练部队的同时，霹雳水军的随营武校第二期招生也即将开始。因为有了第一期的经验和不少可以任教的毕业生，随营武校二期的招生规模也大了很多。准备一次招募个三五百人，彻底解决军中军官、教官不足的问题。
“陈郎，你的军队要广阳岛驻扎很久么？”李翠仙和陈德兴在军营里逛了一圈，心思已经从儿女情长，回到了军国大事上面。回了陈德兴在广阳堡城内的书房后便拧眉问道，“你是不是不想回扬州？”
“的确是要呆上一阵子……”陈德兴沉默了一下，似乎在思索着什么，“眼下霹雳水军还不是真正的陈家军，还需要悉心调教。四川这里山高皇帝远，倒是很适合调教部队。现在已经快八月份了，估计到明年春季水涨之后，我就能带着一万八千好儿郎顺流回扬州了。”
现在是八月下旬，陈德兴预备在四川一直赖到明年三四月间，再慢腾腾的回扬州，最好路上再磨蹭上两个月。不是为别的，就是想把自己的这点武力完全调教好、掌握好了。这军队，不仅是他日后安身立命的本钱，也是救华夏、扶天倾的根本，是无论如何都不能交出去的！
“明年春天……”李翠仙愣了一下，“那么久？”她注视着陈德兴，“陈郎，你是不是瞒着我什么事儿？你……不敢回扬州？”
陈德兴苦苦一笑，望着眼前这个“女诸葛”一样的李翠仙，叹口气道：“我要是回了扬州，官家可就要招我为婿了……”
李翠仙脸上神色冷了下来，拧眉看着陈德兴：“陈郎，那你是怎么打算的？”
“这也是官家夺我兵权的办法……还算皇恩浩荡，不是去风波亭，也不是毒酒一壶！”
陈德兴淡淡一笑：“而且官家的独身女儿赵琳儿我已经见过，很不错的女孩子，我希望你能和她姐妹相称……”
李翠仙一呆，讶然道：“你真要去当驸马么？那我怎么办？你难道要我做妾？还有，宋国的驸马向来只能安享富贵，这北地你还去不去了？”
“北地我当然要去！我现在留在广阳岛扩军练兵不就是为这个？”陈德兴想了想，整理一下自己的思路，解释道：“翠仙，我想让你和琳儿一起做我的正室。”
“嗯？两个正室？”李翠仙瞪着一双妖媚迷人的大眼睛，诧异地道：“你的如意算盘可真好啊！你怎知我会答应？”
“这个……”陈德兴不担心乖萝莉赵琳儿会容不下李翠仙，但是这李妖女显然没有那么好说话。不过这事儿，可容不得她不答应！

第198章强上

“你喜欢赵琳儿还是喜欢我？”

妖女盯着陈德兴看了半晌，缓缓说道：“你只能选一个！”

陈德兴坦然一笑，道：“你们两个，我都喜欢，我都要！我陈德兴是男儿大丈夫，三妻四妾有何不可？”

李翠仙眸波微微一闪，道：“你是大英雄，当然可以三妻四妾，但是赵家的公主却是不行的……我父亲一旦北逐胡虏，就要恢复大唐江山，北唐南宋，少不得一番征战！你娶了两家的女儿，到时候帮谁好？”

陈德兴心中轻轻松口气，大笑道：“吾只管驱胡虏，北唐南宋，谁家天下，与我何干？待到胡虏北退，吾就取辽东、高丽称帝，不居人下，到时候你和赵琳儿一起做我的皇后！”

李翠仙微微扬眉，道：“想不到陈郎你还有建号帝王的雄心，不愧是吾李翠仙喜欢的男子。不过，我还是不能嫁给你这个负心薄幸的花心郎……至少现在不行。”

李翠仙的语气酸酸的，乍一听就知道是在吃醋，不过似乎还有些别的含义。陈德兴微微皱眉，细细一咀嚼这话中之意，微微动容道：“难道……是因为益都相公看不上吾这个东床？”

“倒也不是看不上，可家父毕竟还是蒙古的臣子，若传扬出去就糟糕了……”李翠仙蹙眉幽怨地看了陈德兴一眼：“若是你不娶赵琳儿，我就是私奔也嫁给你！”

陈德兴眼珠子转了转，脸上露出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道：“可我就是两个都要，你也不必跟我私奔，我陈德兴男儿大丈夫，难道还不会冲冠一怒为红颜？我就是抢也要把你从益都抢来！”

听了陈德兴的话，李翠仙“嗤”地一声笑，嘲弄道：“你们安丰陈家怎么说也是诗礼名门，陈大官人还高中进士，怎就教出你怎么个不知礼的蛮子？动不动就抢女人……已经抢了贵由汗的宝音公主还不知足，又想抢我？”

陈德兴嘴角微微一翘，突然伸手把李翠仙揽在怀里，小妖女挣扎了一下，毫无作用，也就乖乖由陈德兴搂着自己了。陈德兴笑嘻嘻道：“我先抢了你，然后再和你爹联手，一块收拾了辽东的塔察尔，先断了忽必烈一臂如何？”

李翠仙冷冷一笑，道：“塔察儿可是善于用兵的，昔日端平入洛时，他就屯兵河北，掘开黄河大坝，水淹京畿、京东、淮南，断了北伐宋军的粮道，淹死了无数汉家百姓！”

此时的黄河是夺淮入海的，淮河下游的水面宽阔无比，都快赶上长江了，而且还时常泛滥成灾，原来都是这个塔察儿大王惹出的祸。

陈德兴冷笑一声道：“这个塔察儿总不会比蒙哥汗还厉害吧？蒙哥汗都被我除掉了，何况是塔察儿？”

李翠仙轻轻摇头，道：“塔察儿部实力不弱，他是成吉思汗幼弟铁木哥斡赤斤的孙子，蒙古人素有幼子守灶的习俗，幼子可以分得丰厚的家产。所以在成吉思汗分封子弟之时，铁木哥斡赤斤就独得了一万户部民，在蒙古东道诸王中实力最大，传至塔察儿，部民人数已经翻了几倍，稳稳就是蒙古东道诸王的领袖。”

成吉思汗建立的蒙古帝国实行的是比较标准的封建制度，不过成吉思汗分封的不是土地而是部民——对成吉思汗的子弟而言，土地其实没有意义，有了部落部民，没有土地也可以去征服。没有部落部民，就算分到了土地也没有实力去统治。

而在成吉思汗一统蒙古之时，全部的蒙古人被分成九十五个千户，塔察儿的祖父独得十个千户，差不多就拥有了蒙古十分之一的核心兵力！此外，蒙古帝国的宗王还有东道、西道之分。其中东道诸王统治蒙古草原东部和东北地区（当然包是括外东北的辽阔土地），都是成吉思汗的兄弟和堂兄弟一系，一共有四个大王，拥有部民（蒙古部民）总共三万户。当然，这是成吉思汗分封时候的数字。这蒙古人和后来的满人不一样，相信的是抢牛羊抢女人的道道。没有什么蒙汗不婚，蒙色不婚的规矩，因而繁殖的速度很快。

李翠仙秀眉微蹙，对陈德兴道：“虽然东道诸王没有多少附庸，地盘也不算大，但是拥有的蒙古部民却是不少。据我所知，仅仅是塔察儿所部，如今就有部民超过二十万众，其中引弓披甲之士不下五万！如果算上答里台斡惕赤斤一系、哈布图合撒儿一系的三个大王，部民数目当在五十万以上，引弓之士不下十五万！这可都是真正的蒙古鞑子，没有计算汉军、色目和高丽附庸！”

妖女换上一副意味深长的浅笑，望着陈德兴：“陈郎，你还敢去闯辽东这个龙潭虎穴吗？”

陈德兴大笑道：“如何不敢？蒙古东道诸王兵强马壮乃是正和我意，若非如此，如何显出我陈德兴的威风！”

小妖女听见陈德兴的狂言，心中顿时又多了几分喜欢，她虽是汉女，但是一直和蒙古人混在一起，不知不觉间也沾染了蒙古女子的秉性，喜欢的是豪勇无双的真汉子。若他真的能在辽东从十五万蒙古勇士手中抢下一份基业，她又如何会不喜欢呢？

至于陈德兴喜欢赵家的小公主，又算得了什么？如此英雄儿男，就该是妻妾成群！

“翠仙，只要你父亲能让我的船队在登州港口秘密休整几日，吾就能在辽东抢下一块立足之地。有我在辽东牵制蒙古东道诸王，想来也方便益都相公在中原举事吧？”

打败蒙古东道诸王不是一朝一夕之事，不过以陈德兴眼下的实力，在益都的支持下立足辽东，然后再压服高丽还是有可能的。虽然蒙古东道诸王最多可以动员15万大军，但是这样的动员是要付出巨大代价的，不会亲易而为。再说，就算蒙古人如此动员，陈德兴只要掌控大海，还不是想走就走？

“好！一言为定！”李翠仙娇媚的一笑，“陈郎，你若是真能在辽东开创基业，我就是你的女人！”

“这可不行，因为你已经是我的女人了，是我从战场上捉回来的！”

说着话，陈德兴突然将李翠仙搂紧了几分。他目光定定地注视着怀中的女人，一副大灰狼看着小白兔就要下嘴的表情。

李翠仙却一下不知所措了，呼吸顿时也有些急促，酥胸一起一伏，颈项处雪白的肌肤被窗外的阳光一照，如初晴小雪，当真软媚着人。

陈德兴突然俯身下去，在李翠仙的殷殷红唇上亲了一口。小妖女的身子顿时一颤，然后就软绵绵靠在陈德兴怀中，仿佛没有了一丝力气。

“陈郎，你这是做什么？”李翠仙的俏脸儿已经涨得通红，她分明感到一只大手正在自己身上游走，先是捏胸，然后又伸进了衣衫里面。

“当然是把仙儿变成我陈德兴的女人啦！”陈德兴说着话，就刺啦一声，撕开了李翠仙身上单薄的丝绸儒衫，又粗暴的扯下了一只大红肚兜，一双玉兔，顿时就被解放出来，落到了陈德兴的魔掌之中。

“陈郎……你，你答应过宝音不碰我的！你不能说话不算的……”李翠仙哪里不明白陈德兴想干什么，顿时就又羞又臊，却偏偏浑身无力，不能反抗，只是红着脸蛋儿和已经化身色魔的陈德兴讲道理。

陈德兴看见这个足智多谋的小妖女又羞又媚，欲拒还迎的样子，哪里还能抑制得住？口中还振振有词道：“宝音公主就是个被人卖了都不知道的傻丫头，我是哄她的，仙儿你那么聪明怎么也相信了？”

李翠仙一呆：“你你你……你怎么能言而无信？亏得我一直当你是个英雄！英雄要一诺千金的。”

原来妖女也有呆萌的时候，都要被自己吃了，还跟着讲道理。陈德兴瞧着个六神无主，满口不愿意，却手软脚软任凭自己解衣剥衫的妖女，心中顿时大乐。

“唔……吾的确是英雄，而且是一诺千金的大英雄，因为今天的好事，外人是不会知道的。”

“啊！这样也行……”李翠仙眨了眨大大的媚眼儿，有些无语地看着陈德兴，面孔已经红的快成了个苹果，任由陈德兴把自己抱在怀中，就向内里的卧房走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疾风骤雨的肉搏战已经结束。小妖女瘫软的卧在陈德兴怀中，含情脉脉的看着刚刚占有了自己身体的男人。

“我过几日就要走了，名义上是去替宝音公主捎信筹集赎金……这次蒙古大汗崩于军前，蒙古宗王估摸还要乱上两年，搞不好还会内讧。在各方面立场明确之前，俺爹爹是不会举兵的，陈郎，你可要好好准备，千万别让奴家失望了。”

小妖女终于乖乖的在陈德兴跟前自称奴家了。陈德兴一笑，挥动大手在妖女圆翘的臀儿上拍了一下：“有两年时间足够了，不过我可不会放你北去了，你已经是我的女人，就老老实实留在我身边吧。联络益都的事情……等得了空闲，我自和你一同前去，当面和益都相公谈妥大事。”

“嗯，那就全凭郎君吩咐。”小妖女思索了一下，就乖乖地点点头，将脑袋枕在了陈德兴粗壮的臂膀上，就在陈德兴怀着沉沉的睡去了。

第199章卖个好价钱

“都快一年了，终于破了金身，不过这小妖女上了床却一点也不妖，看来得让杨婆儿去调教一番……”

陈德兴拉过条毯子给睡着了的妖女盖上，然后披了件衣裳就回到了自己的书房，端坐在书桌后面，居然有点百无聊赖的模样。

蒙宋两国在四川的大战仍然继续着，不过和陈德兴的关系却不是很大了。磨石岭一役，陈德兴坏了蒲择之的议和美梦……虽然美梦最后被证明是迷梦，是蒙古人的一个圈套，但是陈德兴违令出击的罪过还是有的，而且还让蒲择之这位四川宣抚制置使看起来像个傻瓜。

这官场之上，让上级领导丢面子的事情，永远是大大的忌讳，哪怕做对了，也是没有功劳的。而且，陈德兴出击磨石岭的原因也不是看破了蒙古人的阴谋，而是真的想坏了蒙宋议和的好事。不过是歪打正着揭穿了蒙古人的诡计。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就是报告到昏君理宗那里，肯定也是陈德兴有错。

不过陈德兴相信蒲择之不会那样做，因为这样一来，理宗皇帝就会把蒲择之当成个不折不扣的大笨蛋了。

所以陈德兴现在虽然把蒲择之得罪苦了，但却不担心对方和自己撕破脸——就是撕破脸也不怕，自己都已经退到广阳岛了，蒲大宣抚便宜行事的权力根本够不着自己。

至于派兵来打，这位蒲大宣抚还不至于这么没脑子，成都、利州两路可还在鞑子盘踞之下呢！

不过陈德兴也不打算如之前的高调唱得那样，真个带兵去帮蒲择之去攻城略地。自己的功劳已经够吃一辈子了，现在要紧的不是去立更多的功，而是想办法扩充实力。

自己若想要在这个时代真正打出一片天地，最根本的依靠还是军队，是一支能征善战，而且完完全全被自己所掌握的军队！

现在的霹雳水军，就是按照这样的要求组建的。引入了完全不同于封建军队的思想教育办法和政委体系，配备了这个时代最先进的火药武器，还参考后世线列步兵时代的战术制定了特有的战术操典。

可是陈德兴却知道，眼下的霹雳水军距离自己的要求还差得很远。根本不足以完成纵横北地，据土辽东，压服高丽，统治东亚大海的使命。

原因无他，就是思想教育和训练还不够，数量也还少了一些。这也是陈德兴准备在广阳岛这个天高皇帝远的所在，逗留上一年半载的原因。无论是扩军还是洗脑，都是需要时间的。

而且光有时间还不行，一万几千大军在广阳岛上的衣食训练都是要花钱的，还要发放军饷，还要给那么多军队配置相应的武器盔甲。霹雳水军的军额可只有一万，就算加上吕文德塞来的张世杰所部，也不过一万一千五百。这还有好几千人的军饷衣食没有来源呢！

不过陈德兴眼下倒不怎么担心钱粮，因为他知道很快就会有人上门来求着自己了。

……

门外突然响起了脚步声，陈德兴抬头一看，就看见刘和尚引着吕师虎走

进来。吕师虎这些日子来回奔波，显然也是够辛苦的，昨天晚上估计连夜都在赶路，现在眼圈都有点发黑，走路脚都发飘。

两人进来就看见陈德兴衣衫不整的在那里看报告，书桌上面乱糟糟的，茶碗也空空如也。刘和尚顿时调头招呼：“四九！大哥身边，怎么连个伺候人都没有？”

伺候人原是有的，不过都被陈德兴打发了，要不然当着他们的面怎么吃了小妖女？

陈德兴收拾起心神，笑骂道：“他娘的！一帮粗手粗脚的半大小子，哪里会伺候人？有那功夫还是去多读点书吧。随营军校很快就要开学了。”

刘和尚皱眉道：“直娘贼的广阳岛上也没个大户人家，捉了的蒙古女人全都笨笨呆呆的也不堪用，要不让蓉儿早日从江陵过来？”

“是得让她过来，俺们留在江陵的家眷都来吧，这广阳岛看来还得呆上一阵子才行啊。”

吕师虎笑吟吟的接过话题道：“庆之兄也忒节省了，身边居然连使唤丫头都没有十几个。这事儿包在我身上，丫鬟、家伎、厨子、仆役弄上百十个才像话嘛！”

这百十个伺候人儿可不是陈德兴这号大军阀家宅里的标准配置，而是出兵在外的标准！大宋诸军将主，基本上都是这样的行情。

陈德兴摆摆手，不在意地笑道：“这些话，等咱们回了临安再说……两位吕太尉的兵到了哪里？”

吕师虎的脸色更难看了一些，缓缓摇头：“四五万大兵岂是说动就能动的？十五天前才堪堪启程，又是逆流而上，不过日行二三十里，再有五天能到重庆就不错了。没想到鞑子大汗竟然折在了川中，这份功劳着实不小，就不知道是谁立下的了……”

陈德兴笑笑，神色大有深意：“这份功劳属谁又有甚打紧？吾霹雳水军首战南沱场，退敌十余万，又恢复涪州城，最后还战于磨石岭，光是到手的斩首就有好几千，而且都是真鞑子！捉住的母鞑子也有上千之数……这些功劳还不够下面的兄弟分吗？至于我陈德兴，功大功小又有什么不同？反正就是富贵温柔乡罢了。”

发了两句牢骚，他一边招呼吕师虎坐下，一边问刘和尚：“军中的粮饷账目，还有衣甲器械损失的账目可做好了？连日大战又赶上大雨，损失可不小啊，先把账目做好，回头好报上去，可万万不能耽误了！”

刘和尚点头，行礼就要下去，他知道陈德兴这番话是说给吕师虎听的，于是就道：“账目已经做好了，重庆的宣抚制置司那份已经送去，给吕太尉的还不知道往哪里送……吕副都统来得正好，不如就帮着捎一下？”

陈德兴和吕师虎对望一眼，两人都是有玲珑心思的，有些话稍稍一点就可以了。陈德兴的霹雳水军扩充的厉害，已经超了军额，这每个月开销的军饷、粮草，士兵的衣甲器械，可都要额外想办法了。而陈德兴又没有地盘，不能挪用官钱官物，唯一的办法就是向蒲择之和吕文德索要。

看着刘和尚走下去，吕师虎叹道：“真没想到这霹雳水军恁般的能战，庆之你可算得上吾皇宋开国以来第一良将了。吾大伯、六伯，这一次也是沾了你的光……区区钱粮衣甲器械，算得了什么？庆之你只管开口，要多少都是有的。就算我的两位伯父拿不出来，贾宣抚那里还会没有？”

不用说，贾似道一定是支持吕文德的。倒不完全因为吕文德和他狼狈为奸云云的，实在是两淮将门比京湖、四川这里的将门恭顺听话太多了。两淮到底是在临安官家眼皮底下的地盘，控制的力量当然要强许多。

因而在军阀抬头，京湖、四川诸路隐约要形成藩镇之时，扶植听话的两淮将门去替代不听话的四川、京湖诸将就势成必然——这是南宋朝廷加强中央集权的最后努力。

陈德兴叹了口气："不瞒慕班兄，吾这霹雳水军入川以来，已经收编了不少散兵游勇和北地汉军了，如今这额子早就超了好几千，全军上下都快有两万人了……那么多人，都是跟俺打过鞑子，没有功劳也有苦劳啊！"

吕师虎笑笑："军额也好说，如今鞑子大汗虽死，但是川中、京湖还在大战呢，宣抚相公怎会嫌兵多？这事儿就包在我身上了。只是……这南沱场一战的功劳泼天，是不是能让俺们吕家的儿郎也分润一二？"

陈德兴哈的一笑："有甚不可？南沱场一万破十万……听着也不像是真的，不如再加一万吕家军吧。"

"那可就多谢庆之兄了！"吕师虎顿时大喜过望，猛地站起身就是一礼。

南沱场一役击退蒙古大军十万，击毙蒙古大汗蒙哥，功劳是如何强调都不过的。若是报功的时候多一万吕家军，吕文德的四川制置副使立马就能转正了！

陈德兴也是满脸堆笑，扫视了吕师虎一眼："慕班兄，小弟还有一个不请之请。小弟在磨石岭击破了蒙哥的大寨，掠获了千把个蒙古女人……也不是什么贵人，就是寻常的侍女，都是粗手笨脚的娘们，没有什么姿色的。小弟就想把她们留下来，配给军中娶不上老婆的苦汉子，不知可行否？"

这千把个蒙古女人，其实是有大用处的，所以不能交出去。好在也没有谁对这些粗笨娘们感兴趣。

吕师虎哈哈一笑，拍手道："庆之兄果然爱兵如子，这事儿没有什么的，战场上抓到的女人，本就是能赐给将士们的，除非是蒙古的后妃公主。"

蒙古的后妃倒是没有，不过胸大无脑的御姐公主倒有一只，但同样不能交给上面去报功劳——这位宝音公主可是将来联络海都的渠道！

陈德兴连忙摇头，"哪有那么好的运气？不满慕班兄……磨石岭一役就是个圈套，蒙古大军主力早就在上游渡江，打了嘉定府的俞家军一个措手不及，听说折了上万人，蒙古的贵人都在那里面。"

第200章只是投名状

“什么？俞家军打了败仗，还折了上万人？”

吕师虎闻言吃了一惊，忙又追问：“什么时候的事情？”

“和磨石岭大战差不多的时候，四万鞑子大军用羊皮筏子渡江，在叙州境内打了俞太尉一个措手不及，当时俞太尉正带着两万多人往磨石岭而来。”

“从叙州到磨石岭？那可是三百多里地啊！”

“还没走出一百里就让鞑子打惨了，”陈德兴苦恼的叹了口气，“若不是有磨石岭一役遮丑，蒲宣抚的脸面真就丢尽了。”

“磨石岭？”吕师虎眼珠子转转，压低声音问，“庆之，这磨石岭一役都有谁参加啊？”

“刘仲武，王永固。”陈德兴不动声色道，“他们各出了五千兵，某家的霹雳水军也出了五千兵……击破了约两万鞑子残部，不是甚精锐，主要是汉军和染病的鞑子兵，能打的不过两三千。”

陈德兴这话当然是在给蒲择之他们留台阶，吕文德这位安丰将门的领袖不能得罪，蒲择之、王坚、刘整的面子当然也要给。而且还要给得巧妙，不能让吕家看出破绽。倒不是怕了吕家，而是没有必要去和他们作对。

吕师虎淡淡一笑，再不提起这个话题，站起身冲陈德兴一拱手道：“某家现在也是忙碌的很，某家的六叔已经到了涪州，正等某家的消息呢。这霹雳水军的副都统制，某家真是愧领了……

在走之前，某家再多说几句吧。如今的四川就是强龙欲压地头蛇，俺们安丰吕家是强龙，蒲择之和川中诸将都是地头蛇。吕家那一头，蒲宣抚和川中诸位太尉一头，是不可能不起冲突的，无非就是谁压倒谁的问题……庆之兄想来知道该和谁站在一起吧？想来庆之兄也不会久留四川，将来总要回扬州，回临安的。你和俺们两淮将门，和贾宣抚才是一体的。这蒲择之还有川中诸将，识时务也就罢了，若不识时务，又如何能扛得住贾宣抚和俺们安丰将门的合力？”

陈德兴心里苦恼的叹了口气，听吕师虎的口气，贾似道已经和吕文德完全联手了。就等这场大战结束，便要强势入主四川，收拾一票川中地头蛇了。而这场龙蛇之争的后果，陈德兴别的不知，刘整叛宋替蒙古谋攻襄阳的事情，他还是略知一二的。

蒙哥之死和接下来的蒙古内讧，本来应该是南宋奋发崛起的最后机会。可是贾似道或许还有临安的那位官家看到的却不是北伐中原，而是如何将日益做大的武臣势力打压下去，将萌芽中的藩镇瓦解掉，恢复大宋以文御武的传统。

只是他们何曾想过，大宋的武臣，并不是人人都如岳武穆、余樵隐（武转文）那样忠顺可欺的。

实际上，理宗和贾似道忙活了好几年，惹出刘整叛乱这样的祸事，也没有真正把兵权从军阀手中收回。不过是打压了京湖、四川的军阀，让两淮安丰的军阀做大！而两淮将门在日后忽必烈灭宋战争中，也纷纷投降蒙古，步了刘整的后尘！

看来这历史，到目前为止，还是在原有的轨道上继续向前滑行……

这个时候，陈德兴也只有向安丰一系，还有贾似道表一下忠心了。他站

起身，冲着吕师虎拱手道："慕班兄，在下是安丰人，吕世翁是我的长辈。贾宣抚……要不了多久也是我的长辈了。你说我会站在谁一边？只是川中的事情有些复杂，蒙古鞑子还据着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待兄弟处理完手中的事情，就和世兄同去一趟江陵见宣抚吧。"

吕师虎静静的听着，半晌之后才是一笑："好，那么愚兄就先回涪州……等过一阵子，我们同去江陵府。"

陈德兴起身相送，刚到了都统司衙署二门，就听见外面响起了急匆匆的脚步声，还听见了陆虎的大嗓门："大哥，大哥！宣抚司的江学士到码头上了！"

陈德兴回头看看吕师虎，吕师虎摇摇头，笑道："俺就不见这位江学士了……涪州那边急得不行，真是一刻都不能耽误了。"

……

江万里见到陈德兴的时候，陈德兴已经换上了寻常的袍服，虽然朴素但是却收拾得干净整洁。累日的征战和忙碌之后，陈德兴诺大的身躯也有些消瘦，看上去倒多了几分儒雅。

"下官见过学士。"陈德兴仍旧叉手一礼，没有行什么叩拜大礼。

这回江万里是轻舟简从而来，身边没有什么名士跟随，因而也不摆什么学士的谱，很随便的一挥手："庆之何须多礼。"说着就很热情地上前拉着陈德兴手，"这一次要是没有庆之你，老夫和蒲宣抚都不知道怎么下台了。"

陈德兴只是笑笑，伸手做了个肃客的手势，自有陈德兴的亲卫牵来了两匹骏马，都是那日在磨石岭缴获的。

江万里虽是文官，却也粗通弓马，当下就翻身而上，和陈德兴并辔而进了。

"庆之，你可知蒙哥已经死了么？"江万里知道陈德兴不喜欢拐弯抹角，于是开口就入了主题。

"不知……"陈德兴没有说实话，脸上还露出了惊喜的表情。

"据被咱们扣留的汪田哥说，蒙哥当日在南沱场前线督战，被你的天雷箭炸了个正着，一条性命当场就送掉了。庆之啊，你的功劳可真称得上是南渡以来第一了！"

听了江万里的话，陈德兴心中却没有丝毫的喜悦。南渡以来功劳卓绝的武臣好像都没有什么好下场。不是被害死就是郁郁而亡！唯一例外的大概就是四川将门之祖的吴玠、吴璘两兄弟了。吴家将门的富贵好歹维持了三代，最后因为吴曦造反而失去。而吴家将门长保权势的诀窍就是牢牢抓住兵权不放！

"此外，汪田哥还提议咱们和蒙古议和，庆之，你怎么看啊？"

什么？还要议和？是不是还要来个杀兴始可言和？

陈德兴心中这么想，脸上却声色不露，只是笑道："是战是和，下官一介武夫岂能过问？下官乃是奉旨西征的，只知道为官家破北虏，恢复四川。"

江万里点点头，陈德兴看起来比岳飞聪明，不会跳出来当议和的障碍。有这样的态度，再加上升国公主这层保险，杀兴始可言和的事情，该是不会发生的。

"眼下和局只是初启，到底能谈成什么样谁也不知道。"

这个时候，江万里和陈德兴已经到了广阳岛堡城外的霹雳水军大营了，

日前被俘虏的蒙古女人和蒙古汉军就关押在这里。有一片单独的区域，用栅栏圈起来，而且隔成了两个部分，将男女分别关押。

“那些就是你在南沱场和磨石岭抓来的俘虏？”江万里抬手一指那个被栅栏圈起来的区域，随即他的眉头突然拧起。原来他看见了几个高高竖起的木椿，木椿上插着几个半死不活的男子，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插上去的，现在还有气无力的哀嚎着！

张弘范这个时候就站在木椿子下面，隔着栅栏在给一群显然是受了惊吓的蒙古汉军战俘训话。

“……好好的人不做，非要给鞑子当狗，这就是下场！你们想想清楚，鞑子到底是怎么待俺们汉人的？有气了就打俺们撒气！没钱使了就夺俺们的家产！看上俺们的妻子姐妹女儿，也不管年纪大小有没有婆家，直接就让俺们送去给他们谁！俺们稍有反抗，他们就是一顿烧杀，而且还株连家人邻里，一人反抗鞑子，全家都要杀绝！现在倒好，还要杀俺们汉人吃肉！这样的禽兽，居然还有人想去投靠，这等没心没肺的汉奸，就该被活活钉死！”

“对！就该活活钉死！”栅栏里面马上就有人大喊着应声，一个二十多岁的汉子一边抹着眼泪一边吼道，“俺爹俺娘都是叫鞑子杀掉的，俺是被逼着当汉奸的！”他一指其中一个钉在木椿上的人，“这个人是汪惟贤，是大汉奸汪田哥的儿子，他们汪家不仅投了鞑子甘当走狗，还自称是甚汪古人，连祖宗都不要了！”

“对，汪家的人个个都该钉死！”

“钉死也便宜，该活活割肉！”

群情顿时激昂起来，这些汉军俘虏都是知道蒙古人怎么杀新附军吃肉的，他们自己也吃过！都以为会是下一批被吃的，现在很少有人不恨蒙古的！而且，他们都见识过不可一世的蒙古勇士是怎么被陈家军击败的，这心理自然起了变化，对他们进行大汉族主义洗脑就容易多了。

“好！说得好！”张弘范不知道从什么拿出把刀子，冲着说要割汪惟贤肉的那人招招手，“你过来，割一块汉奸的肉吃！”他目光阴沉的扫视着栅栏里面的每一个蒙古汉军战俘，“你们每一个人都来割一块肉吃！”

江万里完全被这一幕给镇住了，回头看看陈德兴：“庆……庆之，你，你这是……”

陈德兴只是淡淡一笑：“只是投名状而已。”

第201章他比岳飞狠

“啊，饶了俺吧，疼啊！老天爷啊！啊……”

这是一个人在挨刀，不是一刀，而是无数刀！栅栏里面，被俘虏的蒙古汉军战俘每一个人都要来割，割完以后当着陈德兴、张弘范，还有一个吐得连酸水都要出来的江万里的面把割下来的肉吃下去！

当然，一个汪惟贤是没有多少肉的，好在还有史天泽的侄子史权可以吃……他现在也被活活钉在木椿上，正在破口大骂，不是骂陈德兴，而是在骂自己的堂弟史彬！

“史彬，你个混帐王八蛋，你卖我，你不配姓史，不配当史天泽的儿子，我们永清史家怎么会出了你这种忤逆不孝的混蛋……”

史天泽的第八子史彬这个时候已经穿上了大宋的红色战袄，头戴范阳笠，挺胸凸肚站在张弘范身后，一脸决绝的看着被他出卖的堂兄——原来史权和汪惟贤两人和六个被俘的蒙古汉军军官，图谋越狱逃跑。结果却被史彬和另外三人一起出卖，这才有了现在这场活吃汉奸的大戏。

张弘范挥挥手，几个军卒这就上去堵了史权的嘴，然后他又皮笑肉不笑的对史彬道：“史彬，你说几句吧。”

“嗯。”

五短身材的史彬点点头，扯开嗓子，满腔怒火地指着史权就道：“他说的没错，俺不当史天泽的儿子了，俺不当永清史家的人了。因为俺现在知道了有民族有国家！俺是堂堂的汉人，岂可给凶蛮的鞑子做狗？

史天泽和永清史家这么些年就是在给鞑子当狗！一边帮着鞑子欺负北地汉人，把他们仅有的一点家财夺了，把他们的妻女也夺了，都拿去孝敬鞑子！还把北地汉人的青壮强征来当兵，来填南朝的沟壑！结果又换来了什么好处？俺们史家的儿郎还不是被鞑子大汗当成一钱汉，利用完了就扔……你们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就是因为民族！鞑子大汗是蒙古族，俺们是汉族！俺们这些当汉奸天天在幻想四海一家，幻想鞑子大汗会把俺们当成自己人。其实是不可能的，俺们和蒙哥不是一个族！只要鞑子在中原一日，就算汉奸当到永清史家这样的地步，也是一条狗！是狗！不是人！”

“对！鞑子从来没有把俺们北地汉人当成人！”张弘范重重点头，一指那些汉军俘虏，“你们谁没有受过鞑子的欺负？你们谁没有亲人被鞑子杀害？”

“俺们都叫鞑子害苦啦！”

一个面相老实巴交的汉子开口应道，然后一边抹着眼泪一边控诉道：“俺爷，俺爹都是叫鞑子捉去填沟了，俺从小就跟着俺娘讨饭，结果俺娘被一个甚么达鲁花赤看上了，不是去做小老婆，是要抓俺娘去喂他的狗！这帮狗鞑子是人吗？他们还是人吗？”

“不是人！”

“杀光鞑子！”

“俺们和鞑子不共戴天！”

口号声霎时响起，先是负责看守的霹雳水军军将在吼，然后被感染的战俘们也都吼了起来。北地汉人自然是被蒙古人、色目人欺负惨了的。看看蒙古人自己统计的北地汉人户口数量就知道了，比起女真人的金国减少了

90%！而作为蒙宋交兵主战场之一的四川成都平原，人口损失更是高达97%以上，历史上直到元末明初都没有恢复元气，以至于明玉珍大夏国只能建都在川东山区的重庆府。

当然，这种血腥杀戮，在后世许多人看来是什么民族融合。呃，身为共产党员的陈德兴的前世其实也是抱有这种看法的。但是此时的绝大多数汉人，特别是北地和四川的汉人，并不认同这样的意见。他们的心中都有一颗仇恨的火种，陈德兴的洗脑，只是给这颗火种浇上了热油！

虽然用的手段极端，但是短期的效果却是好到了极点的。看到满场几乎沸腾起来的气氛，江万里也只有一声长叹。想要陈德兴将这些俘虏交还给蒙古人是不可能了，就算上面硬派下来，这些脑子都晕乎起来的家伙还肯回去给蒙古人当牛做马？这个陈德兴的手段，看来比当年的岳武穆狠多了，他要是有岳武穆的兵力和地盘，肯定能把金兀术捉了来吃肉。

风波亭那个地方，大概只能让秦长脚自己去了！

……

广阳岛的堡寨现在完全变成了霹雳水军的天下，原来驻扎在此的播州军已经不见了踪影。原因无他，就是给陈德兴赶走的。

张世杰带来的厨子现在还在陈德兴军中，负责小灶病号饭，有客来访的时候也会整治些酒菜。陈德兴借花献佛，就令其备了酒席，招待来访的江万里。

不过席间的气氛却是有的阴沉，江万里一脸晦气，什么胃口也没有——刚刚见识了活吃人肉，还吐了一地，连胃酸都吐没了，还吃什么吃啊？而且陈德兴已经摆出了一副跋扈到极点的态度，想要他交人是不可能了。反正他江万里办不成功这事儿，估计整个四川也没什么人能治住陈德兴了。最多就是上奏临安向官家告刁状。

不过这个刁状江万里是无论如何不会参与的……陈德兴跋扈一点又能怎么样？蒙哥是他做掉的，蒙古的十万大军是他打败的，可以说赵宋江山都是他帮着保住的。而且他和升国公主又是两情相悦。只要回了临安娶了公主，谁还能动他分毫？

当今官家小心眼是没错，但是护短也是出名的，赵禥这个戆大因为是官家的嫡亲侄子就能当太子，贾似道这个纨绔也因为是贾贵妃的弟弟升官升得飞快，陈德兴这点跋扈算个甚？对了，还有陈德兴那个考进士考出瘾的老爹现在不也飞黄腾达了？将来少不了一柄清凉伞，多半还和贾似道是一党！

知道内幕的江万里，当然不会在陈德兴面前端什么士大夫的臭架子，那是大庭广众下做给人看的，不是关起门来讨没趣的。

“庆之，老夫不日就要去江陵了……四川这里，老夫也算功德圆满。”江万里轻轻转动着手中的酒杯，“蒙哥汗的死讯，暂时还传不到鞑子中路军那边，京湖一带没准还有大战。你的霹雳水军，还能上阵吗？”

陈德兴饮了口粗劣的米酒，思索了片刻，摇摇头道：“实不相瞒，霹雳水军在南沱场、磨石岭两战中损失不小，不仅是伤亡，还损失了不少衣甲器械。从扬州带来的天雷也消耗一空，没有几个月的整补，只怕难上战场了。”

这个话半真半假，损失消耗是有的，但是绝没有到难上战场的地步。不过为了将来的大事打算，陈德兴还是打算保持一些实力，器械甲胄也要多多储备。

“需要整补多少？”江万里问道。京湖日前有消息传来，忽必烈的十万大军已经过了淮河。说不定会直逼长江，到时候恐怕还得陈家军出马。所以江万里并没有因为方才陈德兴的跋扈在器械甲胄的补给上给他穿小鞋——现在四川已经奏捷，若是京湖也打赢了，他这个参议自然功不可没，入朝以后还怕没有清凉伞？何苦和一个小辈计较坏了大事？

“需要8000只强弩，二十万支箭簇。还需要白米一万石，布两万匹，铜两万贯。”

“8000只神臂么？”

“不是神臂，是下官自己琢磨出来的，叫做枪托式弓弩。”陈德兴对守护在他身后，名叫蒙起的少年兵道，“去把新做的弩拿来。”

随着陈德兴出阵的队伍中也有一些木匠，是会做弩的。陈德兴在路上画了个枪托式弓弩的图纸——其实就是在弩机上面安装一个木头枪托，前弩身下还加了战术握把，以提高瞄准稳定性。同时还适当降低了弦力，不再追求远距离的杀伤力，只求在40步内射穿蒙古怯薛军的甲胄。

“这个弩……哦，好像也不难弄。”江万里从蒙起手中接过枪托式弓弩摆弄几下，笑着点点头，“好吧，8000只是吧？包在老夫身上，年内总能有3000只，剩下的明年春天给你。至于二十万支箭簇，一万石白米和两万匹布马上就有，这个重庆府有库存。不过铜钱可不好办，现在四川财赋总领是吕节使，你找他去要吧。”

陈德兴点点头。江万里又道：“老夫也提一个条件吧。”

“单凭吩咐，只要下官可以做到，绝不推辞。”陈德兴正色道。

江万里道：“若是下游有警，霹雳水军的20艘桨船必须立即出动，不得耽搁！”

“下官一定照办。”陈德兴思索了一下，便点头应了下来。出动20艘三层桨座舰不过动用5200人。广阳岛这里仍然有万人以上的大军。只要让刘和尚和陆虎留守，应当不会有什么问题。再说眼下下游也不是立即就会有危机的，只要再给自己几个月，霹雳水军就会比现在更强大，同时自己对霹雳水军的掌握也会更加牢固。

第202章功成名就武转文

当保康军节度使，四川制置副使，总领四川财赋，兼知重庆府吕文德来到广阳岛上的时候。

这座小小的岛屿上，正是热火朝天。

大队大队的士兵，正光着膀子，就穿一件寻常百姓夏天常穿的白布汗褂子，下面配一条麻布裤子，头上戴着宋军制式的毡帽。上万人就这样穿戴整齐站在操场上，头顶上是不亚于初秋依然火热的骄阳。站在一列列士兵面前的，是身穿红色战袄，挎着宝剑弯刀的军官。一种军队特有的严整肃杀，就这样展露无遗。

正在进行的是队列训练，这可不是为了卖相好看。

从冷兵器时代直到后来的后膛枪时代来临之前，战场上是没有趴着打仗的，就是松散的散兵队列也不是主流，大部分的步兵乃至骑兵，都是排出严整的队形行军或上阵厮杀的。

而这支陈家军现在所采用的战术——天雷、强弩、长枪、掷弹相结合的战术，更加需要严整的战阵和各兵种之间的密切配合。可以说，陈家军的陆上战斗，靠得不是个人的勇武，而是将万人合一的集体的力量。为了做到这一点，陈家军的训练强度极高，在这个时代全世界的军队之中，绝对是数一数二的。

若是寻常的宋军被这般训练，恐怕十有八九就该营啸哗变了。但是在陈家军，配合高强度训练的还有种种洗脑子的手段让陈家军将士的大脑，始终被对蒙古鞑子的刻骨仇恨占据。同时，当然还有优于寻常宋军的伙食供应，还有比较公正的赏罚体系。

一个上午的训练已经接近了尾声，就在陈家军大营校场之侧，已经腾出一大片空地，上铺着芦席。百多号系着白色围裙的军中厨子。正守在一口口巨大无比的铁锅前面儿。每个铁锅中，都冒着诱人的香气。锅盖已经打开了，每个锅里不是堆成小山状的咸鱼烧肉，就是什么蔬菜酱菜。

此时南宋的经济虽然发达，但是连年征战之下，寻常百姓的生活却是极其清苦，就是逢年过节，也就是面筋豆腐青菜炒鸡蛋之类的，只是多点儿油花。荤腥儿就是寻常的富户也是难得吃上。

别说是陈家军中的那些苦汉子，就是跟着吕文德一路颠簸而来的亲兵眼睛都直了，这样的红烧肉，就是他们也难得吃上一回！

解散吃饭的号令终于下达了，校场上的士兵也不是一哄而上，而是极有秩序的排队退场。也不是立即去排队吃饭，而是先去各自的营房去洗漱一番，然后拿好餐具——都是木头碗筷，是军中的木匠自己打造的，不大好看，但是却坚固耐用。

取好餐具之后，士兵们又秩序井然的排队领取食物，先领肉食蔬菜，然后就以队为单位，在队将带领下芦席上面坐成一圈。芦席中间有两个大木桶，一桶是满满的大米饭，随便吃，但是不能浪费。一桶是蛋花汤，一样是随便喝的。吃饭，照例是士兵先用，军官后吃。

士兵吃饭的时候，队将和队教官还有其他低级军官们就背着手冷眼旁观——和寻常宋军的军官只管训练打仗，其余不问的规矩不同。陈家军的军官和教官，不仅多出一项洗脑的工作，而且还要管理下面军卒的生活。譬如吃

完饭以后监督他们洗碗，每天晚饭之后要检查营房卫生，每天都要安排专人做取水、烧水、洒扫等杂务，要检查士兵的军服被褥是否整洁干净，要督促士兵保养盔甲和武器，甚至还要检查清倒垃圾和茅厕的情况——那里可是滋生疫病的场所。

总之，担当陈家军的军官，需要处理的琐事是非常多的。而上官盯得又紧，隔三差五就是例行抽查，谁的工作没有做好，轻则挨打关小黑屋，重则开革降级。当真是军法无情，连陈德兴的几个把兄弟都踩过雷，毫不留情的当众挨罚——当然，罚完之后，陈德兴在私底下自是好一通假惺惺的慰问安抚。

“庆之，老夫听慕班说过你陈家军的种种，原本是不相信天底下有此等军队的，如今真是开了眼界。难怪鞑子大汗会折在你手里了……”

吕文德说到这里，意味深长地扫了陈德兴一眼。虽然陈德兴将击毙蒙哥的大功让了出去，但是吕文德是什么人啊？川中诸军什么样子他还不知道？若是死守山险城堡，击毙个把冒险前出的蒙古重将还有可能。可要是主动出击，还击毙蒙古大汗，打死吕文德也是不相信的。

陈德兴啊了一声，只是不动声色地道：“世翁，晚辈练兵的办法都写成了《操典》、《条令》，吕慕班那里也是有一份的。若是吕家军想要实行，也没有什么困难的。”

吕文德摆摆手，苦笑着道：“你的那些《操典》、《条令》还有随营军校的课本，老夫都拜读过。只是知易行难，道理老夫都知道，可是要吕家军中实行却是不可能了……这是大势，非人力可以阻挡。如今蒙哥汗以死，北虏总要乱上一阵子，他们的大汗不是父死子继，而是什么库里台大会推举的。成吉思汗的子孙人人都可以做，没准就是一场内讧。俺们大宋总有个十年二十年的太平日子。运气若再好些，两边可以讲和，再过个几十年蒙古多半就和女真一样了。

这真是天佑大宋啊！这外患一去，某家看来，我大宋终究还是依着祖宗家法行事的。庆之，你的前程是什么，老夫早就知道了……其实也是不错的，何苦再多事呢？要是让朝中的御史弹劾了，这好端端的事情，说不定都要鸡飞蛋打的！”

这番话，吕文德说得和蔼，就如一个老长辈在告诫喜欢惹是生非的晚辈。不过陈德兴却知道，事情远远没有吕文德想象的那么好！去了一个蒙哥，换上的却是更不好对付的忽必烈！

他只是勉强一笑，岔开话题道：“世翁，晚辈已经着人在都署准备了酒席给你接风洗尘。”

“不必了，就在这里吃吧。”吕文德笑了笑，指着前方埋头吃饭的军卒，“看到他们，老夫就想起当年的事情……想当年，老夫和一帮安丰老兄弟投军的时候，也是这样大家在一个锅里捞饭吃，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哪有如今的富贵安逸？”

昔日和下面的兄弟祸福共享的时候，吕家军也是赵葵麾下的劲旅。如今却是渐渐朽坏的队伍了……

“那就简慢世翁了。”陈德兴也没有再假客气，一抬手做个肃客的手势，就将吕文德请到了一边，离开士卒们吃饭的地方远远的，当然不能让他老人家席地而坐了。自有陈德兴的亲卫搬来了桌椅板凳，还用脸盆一样的木盆子

盛了米饭菜肴汤汤水水端了上来。

“味道倒是不错！”吕文德夹了一块红烧肉放在嘴里一咀嚼，笑吟吟的夸了一句。

陈德兴，还有陪同的刘和尚、任道士，以及吕文德一边的吕师虎和另外几个吕家子侄都分头落座，拿了碗筷，盛了米饭，陪着吕文德一块儿吃了起来。刚扒拉了几口饭菜，吕文德却已经放下了碗筷。笑吟吟看着陈德兴。

“庆之贤侄，这大宋的祖宗家法，你该是知道的吧？俺们这些武臣，终究比不得文官得用。自大宋立国以来，凡是将门，功成名就之后，不是往亲贵的路子上走，就是教导子孙读书，将来好凭着科举文章转做文官。昔日的岳武穆、韩忠武的子孙，不都当了文官？”

岳飞的儿子岳霖在岳飞平反之后入仕，封了正八品的文官承事郎，去世前官至朝请大夫、敷文阁侍制，兵部侍郎，广东经略安抚使，成为大宋高级文官的一员。其子岳琮、岳琛都是荫补出仕，起初和陈德兴一样当武阶的承信，后来岳琮转文资，岳琛早亡。另有三子岳珂更是进士出身，官至正三品。岳家一门，自此和将门再无瓜葛。

韩世忠的三个儿子也全都是文官，其中长子韩彦直还在绍兴十八年考中进士，虽然一度担任过鄂州御前诸军都统制，带过几年兵，但终究还是个文官。韩家一门，也演变成了诗礼传家的文官世家。

至于将门之后和天家联姻，转为亲贵的例子，在大宋一朝更是数不胜数。大宋的国策虽然是贵文轻武，但是公主尚武夫，将门女入宫的例子却数不胜数。光是南宋至今的五位皇帝，就有四个立了武臣之女为后。

实际上，大宋官家对武夫并不是一味压制，而是一边打一边拉。对高级武夫有转文资、转亲贵两个黄金降落伞，对底层士卒则是用厚赏收买，使得他们不要跟着上面的军头作乱。

只是到了如今，朝廷已经拿不出什么钱去收买底层的士卒，而中高级的武夫势力则膨胀太快。已经到了对文官集团形成威胁的地步。

第203章忽必烈

京湖北路，安州，大胜关。

夜色降临，从高处俯瞰，只见篝火点点，雄关南北，尽是黑压压的蒙古大军营帐。夜色中不时传来一些撕心裂肺的惨叫哭喊之声，还有蒙古勇士得意的哄笑。不用说这是被劫掠的大宋百姓在营中正遭受着胡虏的折磨。

前文提过，蒙古在夺取北方汉地时杀戮极重，北方汉地人口损失了90%，以致昔日繁华富庶之土，竟成荒原。而一片荒原显然不能满足这些草原强盗对财帛的需求，因此发展北地生产一直都是统治北方汉地的忽必烈大王需要考虑的大事。而这位蒙古民族的一代雄主所想到的办法，就是出兵掳掠大宋土地上的人口。

所以蒙古大军每次南下，除了烧杀抢掠，就是掳获人口——这并不是说蒙古大军少行了多少杀孽，只是杀掉老弱，掳青壮妇女为奴。大军所过，仍然犹如蝗虫过境，只留下一片白地。

此时，忽必烈的军帐中，灯火缭乱，脚步声杂沓。却是千夫长及以上军将，都奔来了忽必烈大帐当中。

蒙古军将，一赶来就看见忽必烈大王神情有些委顿的坐在一张胡床上。在他身边，还站着一个陌生面孔的汉子，一身布衫已经浸透了汗水，神色有些疲惫的立在当地。很显然，这汉子是长途跋涉而来的。

看到召唤的军将来齐，忽必烈才一摆手："耶律铸，你再说一遍。大家也都仔细听了！"

听到忽必烈喊那陌生面孔的汉子做耶律铸，帐内的军将都吃了一惊。他们如何不知道耶律铸是耶律楚材的次子，一直跟随着大汗身边担任中书省事。现在这么狼狈不堪的跑到大胜关来了？莫不是大汗那里出了变故？

耶律铸答应了一声，神色很有一些委顿，他是从成都一路快马加鞭跑来大胜关的，一路上跑死了六匹快马。

"……大汗在四川驾崩了！"

"什么！"

"你说什么？"

大帐内的蒙古军将一下子都跳了起来，难以置信地看着耶律铸。"大汗可是……染病驾崩的？"有人颤着声问。蒙哥汗是在前线统军，染病而亡还好些，顶天就是宋人走了狗屎运，逃过当下一劫。若是被宋人打死的，这可就有点难看了，这西路大军莫不是也溃了吧？

"大汗是……阵亡的！"耶律铸叹了口气，"是在长江边上的南沱场被南蛮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用天雷箭给炸没的……"

"天雷箭！！！"

蒙古军将们互相看看，天雷他们听说过，而且也在战场上遇到过，威力比铁炮大，给步卒攻城造成了些损失。不过这玩意打不远，而且又没什么准头。这天雷箭，又是怎么一回事呢？

"就是用个细长些铁管装上火药，一头装个矛尖，一头装上木杆，然后用三弓床子弩射出去，能射到六七百步开外再炸开，大汗就是这样驾崩的！"

这样也行！？蒙古军将们都倒吸凉气。蒙古军中也有三弓床子弩，这玩意的射程有多远大家都是知道的。这种武器在战场上的主要作用就是两个，

一是狙杀大将；二是用来射城墙——巨箭可以插入夯土包砖的城墙，方便士兵攀爬。不过三弓床子弩虽然比发石打得准，但是想在几百步开外射中敌方大将还是个很看人品的事情。如果不是长生天特别不喜欢的主，一般不会被三弓床弩在恁般远的距离上射死。

可要是三弓床子弩射出的巨箭会炸开，这还不是百万军中炸死大将如探囊取物！？再开打，谁他娘的敢在自己的旗号底下立着？这主将要是都缩在后面，下面的勇士还有甚士气？

“……除了这个天雷箭，南蛮霹雳水军还有一种蜈蚣船，约莫二十丈长，两侧有三层桨，总有一百五到二百支，在水面上行驶如飞。船头还有生铁的撞角，会在水面上冲撞俺们的小船，而且船上还有发石和床子弩，会投天雷和天雷箭。俺们的两万多水军，一百多条连环大船都折在二十艘蜈蚣船手上了……最后大汗没有了，水军也没有了，俺们没有办法走长江退兵，只能绕道走山路，粮草不够，有遇上疫病，退到成都只剩下不到四万人了！末哥大王透过汪田哥联系上了南蛮宣抚蒲择之，想要讲和，所以就派俺赶来请忽必烈大王也拿个主意罢。”

忽必烈叹口气，问诸将道：“你们如何看？”

当下就有军将跳出来大声道：“这如何使得？俺们三十多万大军南征，打了那么些时日，还折损了恁般多的军将，连大汗都没了，如何能无功而返？若如此，还不叫西道的，东道的王爷们笑话死！”

其他军将顿时附和：“要议和，也得替大汗报了仇以后再议，那个陈德兴太可恶了，千万不能留他。南蛮皇帝真要有心讲和，先拿陈德兴的头颅来再说！”

杀飞始可言和的故事，在北地还是颇有些人知道的。无论是蒙古人还是汉奸，都知道大宋官家不是个东西，最喜欢杀害精忠报国的大将。先有岳飞，后有余玠，中间还有一个死得莫名的孟珙。

忽必烈扭头看看几个穿着儒衫的汉人幕僚，杨惟中、姚枢、刘秉忠、许衡、窦默、杨果、郝经，除了一个自小被蒙古人掳去，在窝阔台大汗身边当奴仆当出头的江淮、荆湖宣抚使杨惟中，其余都是北地名儒。和南方高高在上的大儒不同，北地汉儒地位可没有汉军世侯高贵，更没有科举入仕的渠道，唯一的出路就是当幕僚。一开始是给北地汉侯当个幕僚，后来忽必烈主持汉地军务，重视拉拢儒生，他们才有了出仕金莲川幕府的机会。

“大王，陈德兴此贼是吾大蒙古死敌，理应千方百计予以铲除。只是这议和同杀兴不宜并列而提，以免和局长久拖延，大军久顿江淮。”

开口说话的是刘秉忠，他的从子刘孝元已经潜入江南，还联络上了番商蒲寿庚。和刘孝元联络的使命，现在就是由他负责的。因而他也知道了一些陈家父子勾结贾似道，得宠于理宗皇帝的事情。

刘秉忠顿了顿，斟酌着道：“大蒙古征伐南蛮已经二十五年，四川、京湖、江淮几成白地。如今南蛮国中有不少人深恨蒙古，即使愿意言和之人，都未必信我。若提出杀兴，则彼必会起疑。以为我欲使计杀彼大将，而后再毁约南下，尽屠江南。昔日金兀术虽提杀飞始可言和，然言和却是在杀飞之前。

绍兴和议乃成是在绍兴十一年十一月初七，岳飞被杀乃是绍兴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而且在绍兴和议之前，宋金之间早就已经停战。如此宋庭才能

先解除岳飞、韩世忠等重将之兵权。而后要留要杀，才是宋主一言而决之事。如今蒙宋大战方酣，陈德兴又手握重兵，宋主就算再昏庸也不会起杀心的。”

要杀一个手握重兵，而且能征善战的军阀可不是一道旨意赐死拉倒的。就算用个什么计策害死了陈德兴，他的一万多军队也要派大军去解决。以霹雳水军展现出来的战斗力，恐怕十万宋军都打不过他们！而且现在蒙宋大战正酣，理宗皇帝哪里抽得出十万能打的兵去对付霹雳水军？

“若是停战，宋主就会铲除陈德兴了？”忽必烈摸着胡子，有些不大确定的问。

停战看来是肯定的，不是因为蒙哥汗之死。而是因为霹雳水军忒犀利！有他们在，蒙古大军根本不可能渡江。渡不过长江，蒙古大军再向南的意思也不大了。

“那就要看陈德兴是不是忠臣了。”张弘范的老师，北地大儒郝经接过话题，皱眉道，“岳飞、孟珙、余玠皆是精忠报国的好臣子，所以才会被杀被斥。若陈德兴也是忠臣，使些计策当然可以除掉。可他要是个居心叵测的奸佞……就得另想办法铲除了。大王，不如派属下去宋军营中说和，顺便打探一下陈德兴的虚实。”

忽必烈点了点头，道：“就依郝经所言，不过用计铲除南蛮大将之事想来不易，若不成也别强求，多要些岁币才是最要紧的。此次出兵多至三十余万，攻战数年之久，不但损失惨重，而且掠获不多。若是不能得个百万岁币，这北地的元气不晓得要多久才能恢复。”

“属下定不辱命！”郝经躬身应道。身为忽必烈的幕僚，他是最清楚对方在打什么算盘。蒙哥汗一死，蒙古大汗的宝座可就空出来了，谁当新的大汗，照规矩是要由库里台大会推举的。要争取与会的蒙古宗王支持，自然是少不了用财物收买。而忽必烈的金莲川幕府和其所管辖的汉军世侯因为这场南征都开销巨大，又无甚所得，到时候拿什么去收买东道、西道的宗王？和当选大汗相比，杀陈德兴真是一件小的不能再小的事儿了。

第204章以文御武之道

贾似道的宣抚大使衙署之内，几盏点茶，正飘散着袅娜变幻的香气。贾似道穿了一身宽松舒适的对襟长衫，也没有戴帽子，悠然自得的坐在上座。正一叠声的催促江万里和蒲择之两人宽章升冠。贾大宣抚脸上一副快要笑出来的样子，两位刚刚从四川赶来的大宋高官，也都换下了厚重的官袍，只是坐在那儿应景似的笑个不停。廖莹中、梁崇儒、翁应龙还有青阳梦炎等几个抚司幕僚却只能袍褂俱全的正襟危坐，双手扶在膝盖上面满脸兴奋地听着。

能让四川宣抚制置使蒲择之丢下四川那个烂摊子亲自跑到江陵来的事情，自然只有蒙宋和议了。在陈德兴猫在广阳岛忙着练兵洗脑扩充力量的时候，四川的蒙宋双方已经非正式的停战了。

汪田哥这位在历史上毙命于钓鱼城下的大汉奸，现在真个成了炙手可热的人物。在重庆府是坐上宾，到了成都更是末哥大王跟前的红人。在他的居中联络之下，和议的进程非常顺利。除了末哥提出的“杀陈德兴”一条无法实现之外，什么割地（是蒙古割让成都府路、利州路给南宋）、赔款（是南宋给岁币）、通商、称兄弟（理宗皇帝当蒙古大汗的弟弟）国云云的，原则上都达成了一致。

其实历史上也有过一次鄂州议和，不过却是谈不出个结果——虽然史书上说是达成了，但是疑点颇大，岁币好说，割江北就是胡扯了。南宋江北之地有两淮、京西南和荆湖北四个路。历史上鄂州之役的时候，这四路之地的绝大部分地盘都在宋军手中，忽必烈只是从京湖（京西南和荆湖南北）和两淮防区的结合部突入。而且他也没有强大的水军，蒙哥又在上游败死，能够全师而退已经是侥幸，哪里还敢想江北宋地？

而在这个时空，因为霹雳水军在南沱场、磨石岭的大捷，蒙古西路军已经被打残，随行的汉军、新附军几乎全军覆没。出兵较多的刘家、汪家、史家三大世侯都伤了元气，根本拿不出兵力守成都府路和利州路。如果末哥不想把太多的蒙古人留在四川，那就只能把这两路之地交还给大宋了。

虽然这两路早就打成了白地，九成几个人口不是死了就是跑了，剩下的也肯定会被蒙古人掠去关中。但是一次收回半个四川，无论如何都是一件大功。而且蒙古人肯把成都府路和利州路交还，也说明了对方真有议和的诚意。

而一年百万的岁币，只要真的能买来一个和平，相信整个大宋是没有人会嫌贵的。至于称兄弟什么的，那又有什么打紧？哥哥弟弟毕竟不是父子君臣，过去高宗皇帝还向金国称过臣，还跪接过大金皇帝册封的圣旨呢！

现在若能以这样的条件达成议和，让大宋百姓过上几十年上百年的安稳日子，如何不是一件莫大功劳？

蒲择之满面春风的把和议之事说完，得意洋洋的瞧了贾似道一眼，就看见奸臣的容色已经严肃下来：“和议之事若可成功，吾大宋就可有个喘息的机会，这和议哪怕只能维持十载，也足够我等重振朝纲了。”

这话儿一出口，所有人都跟着一起点头。贾似道捻着胡子微微一笑：“吾皇宋开国以来，便是行以文御武之道，这是祖宗家法，吾等当臣子的自当一体遵从。只是绍定、端平以来，国家多事，不得不重用武人，虽多有跋扈不法，也只得从优抚恤，此终是权宜之法，不可长久行之，否则唐季藩镇之

祸，便在眼前。”

听了贾似道的话，蒲择之和江万里都频频点头。他们二位一个担任蜀帅有年，一个也在四川前线呆了一阵。都领教过武人跋扈的样子了！王坚、刘整、杨文、俞兴这些川中大将，谁不是上马管军，下马管民的？俨然都是一方藩镇，和唐季那些无法无天的军头相比，不过是伪装得比较恭顺罢了。

至于京湖的高达，刚刚入援重庆的吕文德，还有留在淮东协助李庭芝的淮东安抚副使兼京东路招抚使夏贵，也都是管军管民的军阀，和唐季藩镇并无太大不同。

蒲择之一拍手：“相公所言极是！若是和议能成，是该好好整顿一下纲纪了！不满相公，吾在四川真是见多了飞扬跋扈的武人，吾这朝廷宣抚，根本就不在某些武臣的眼里！”

说着他就淡淡看了江万里一眼。江万里笑着点头，道：“有些个武将自恃功高，的确是跋扈了一些，不过眼下和议还没有达成……吾等大臣，还得多加包容一二。即便是往后天下太平，也不要穷治其罪，招入临安，委以虚职，做富家之翁便是。毕竟这蒙古国大兵强，野心勃勃，即便议和也不过是权宜之策，将来未必不再起兵革。”

他侃侃而言，也不顾蒲择之变了脸色，叠起两根手指自顾自往下说着。

“……而且如今武臣势力已成，川中四路安抚皆是武将兼领，制置抚使，总领财赋者也是武人。京湖、两淮也有不少武人领有地方。可以说，如今大宋可战之兵，八成已经是武人私有，其势以大，只能徐徐图之。可用太祖之法，以富贵安乐赦其兵权，切不可逼之太急。否则惹出祸事，就要堕了朝廷威信，再要治约武人就更难了。”

一席话说得人人都变了脸色，连贾似道也有些不自在。江万里却神色不变，轻轻苦笑了一声：“朝廷之威不在兵甲，而在人心。国朝三百年积威，来之不易，去之却不难。若有一二武夫，扬旗举兵，割地称王。朝廷可有雷霆手段？若没有手段，便是积威尽失，吾等文官，还有什么办法去驾驭武臣？以文御武，还不是一个笑话？”

江万里说得有道理，一众人都默默点头。他们之中，除了梁崇儒和青阳梦炎是新进。其余不是久在官场的老官僚，就是跟随贾似道有年的幕僚。如何不知现在的大宋朝廷，已经没有压服军阀的武力。所倚仗的，不过是皇宋三百年之威和江南几路的财帛。

因而对那些手握重兵，有控制一定地盘的武臣，大宋朝廷只能安抚徐图，可不能像北宋承平时那样把他们当成走卒驱使了。真要惹毛了他们，朝廷连剿灭他们的兵都没有！

贾似道看着诸人的神色，淡淡一笑道：“古心兄，吾心中早就有了谋划……吾观国中武臣，皆是胸无大志之辈，所谋所求者不过世代富贵也。而且武臣亦有派系，相互不容，难成合力，只需扶一派压一派，便不难将兵权收归朝廷了。”

江万里、蒲择之闻言都频频点头。贾似道可以得到官家信用，果然是有些见识的。如今手握重兵的武夫是不少的，但是大宋压制武人已经三百年了。文贵武轻早就透入骨髓，哪怕是飞扬跋扈的武臣，也不认为自己能战胜文人士大夫扶保的朝廷。他们所求的，无非就是世代富贵——或是由将门转成科举世家，或是成为清贵，再大的野心看来是没有的。

而且武人不是铁板一块，是有什么安丰系、忠顺系的。派系之间，视彼此如仇寇。朝廷完全可以对他们分而治之，拉一派压一派，逐步把兵权收回，恢复昔日以文御武，文贵武轻的纲纪。

而在没有陈德兴的历史上，贾大奸臣也是持着同样的设想，在蒙古退兵之后一步步的遂行，只是遇到刘整这个不按规矩出牌的武夫，结果玩坏掉了，最后大宋朝廷威信扫地，又错过了蒙古内战的大好时机。

……

随着蒙宋两方开始议和，川中的局势也趋于稳定，原本聚集起来的诸军都各回防区。

合州，钓鱼城，王坚府邸，这几日都闭门谢客。

一则是王坚连日操劳，染了些小恙，正在家中静养。二则就是现在川中格局又是一变，吕文德强势入主重庆，川中宿将都夹起尾巴静观局势演变。

难得清闲下来的王坚，多半时间，就在书房里面看书，也不是什么《孙子兵法》，那都是文官们看的大道理，在战阵上没有太大用处。而王坚看的是他儿子王炎从陈德兴处得来的《海军学》、《步军操典》、《水军操典》和《炮军操典》。都是最基本的行军打仗的法子，却也瞧得津津有味。

而王炎就伺候在老头子身边，端茶送水，好一副孝子的模样。

“这《海军学》和《炮军操典》实在看不懂……”王坚从儿子手中接过茶碗，抿了一口，摇摇头道，“不过《步军操典》和《水军操典》倒有点意思。就是忒过严厉，兴元诸军怕是受不了的。”

“可是霹雳水军就是这样吃苦的。”王炎笑着说，“儿子这次在广阳岛住了几日，亲眼见他们日日操练，的确苦的很呐。”

第205章留学生

王坚斜眼看着儿子，笑道：“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这霹雳水军的苦，你可吃得了？”

王炎咧嘴一笑，这二十几岁的小伙子，笑起来还有几分的憨厚：“俺什么苦没有吃过？爹爹莫不是忘记俺从小就跟着爹爹习武？那可是夏练三伏，冬练三九，一年到头没有歇息的日子。那个霹雳水军再苦，也就是这样了。”

王坚笑笑：“你是王衙内，吃好的，穿好的，还不会走路就荫补了官身，没到十八岁就有了四个如花似玉的娘子，你还叫苦？”

他顿了一下：“霹雳水军的士卒得了甚好处？一天苦练四五个时辰，行军几千里不要一文钱的犒赏，这是甚道理你想过吗？要是俺们王家军都能和他们一样，还愁复不了中原？”

王炎摇摇头，叹口气：“大人，复中原就别想了……蒲宣抚都和鞑子谈好了，以后北兄南弟，互不侵犯，每年再给百万岁币买平安。”

王坚哼了一声，扭头看看儿子：“你相信鞑子？”

“俺不信，可是蒲宣抚信，临安的官家相信！”王炎苦笑，“官家不信的恐怕还是俺们这等武人。大人，您这个兴元诸军都统制……只怕做不了多久了。”

王坚嘿了一声：“炎儿，你可是听到什么风声了？”

王炎脸上神色凝重起来，沉声道：“……这不是明摆着吗？朝廷遣吕文德入蜀就是要压俺们这些拥兵据地的将门。估计用不了多久，就该把大人你调出四川了。”

王坚沉吟着取过茶碗，也不喝茶，只是轻轻转动着：“大宋祖制如此，容不得俺们武人长久拥兵掌民的。若是蒙宋交兵连年，朝廷还要吾等效命，自然会放松一些，而现在……”他摇摇头，“不过兴元诸军都统制的差遣，为父是真个不在乎的。这兴元府诸军，和霹雳水军一比，都是朽烂到极点的军兵。靠他们能守住钓鱼城已经是侥幸，北伐中原就想都别想了。”

他放下茶碗，一下站了起来，看着儿子道：“吾若是年轻几十岁，现在就去投霹雳水军！”

他负手疾疾走了几步：“去考那个劳什子随营军校，一定要看个究竟，他陈德兴到底是怎么练兵的？这练兵的本事只要学会了，还怕没有报效朝廷的机会？”

王坚突然停步：“炎儿，你还年轻，明儿就把差遣辞了，到族里面挑几个兄弟去考陈德兴的随营武校，一定要把人家带兵的法子都学到手！”

王炎沉吟一下：“大人，这样好吗？俺倒是不怕苦也不怕丢面子，但是俺去霹雳水军的随营武校，就怕外人议论。说俺们王家和陈家勾连，这武人私下勾连……”

王坚哼了一声：“勾连了又怎的？眼下议和未成，还不是鸟尽弓藏的时候！再说了……官家就真的不留几个保家的了？就真的相信能靠一纸和议便可偏安江南了？这一纸和议是怎么来的？还不是霹雳水军打出来的！没有他们，现在蒙哥搞不好都到临安城了！”

这一番话出来，王坚就知道失言，赶紧闭嘴。看看左右，也没有旁人，才压低声音道：“陈德兴能带出恁般的精兵一定是有道理的，为父也是起于行

伍，知道练兵是怎么回事，还跟过两位孟太尉。忠顺一系如何起来，又如何没落，为父都是知道的。但是为父左思右想，就是不明白陈德兴怎么可能在那么短短的时间里带出霹雳水军这样的虎狼兵……而且这虎狼兵还恁般听话好用！这不是侥幸，这是学问！炎儿，你去把这个学问学会了，再告诉为父。等为父去了临安，就去和官家分说，要用霹雳水军的办法练兵。若能练出十万这等精兵，扫平北地又有何难？到时候不用鞑子背盟，俺们大宋就该打回去了！”

还别说，这王坚到底是带老了兵的，只是和霹雳水军接触了几次，就知道这支军队不简单了。而且他还隐隐觉得，霹雳水军之强不是不能复制的。

这支军队说起来也没啥好兵源，除了淮地儿男，就是被俘的归正人。也没有什么特别厚的军饷、犒赏，甚至比起兴元诸军里面的精锐还有所不如。但是人家就是能打仗还能吃苦！比起兴元诸军，不知道强了多少倍！

若是自己手中有这样的精兵，又怎会被鞑子大汗围困在钓鱼城中打了八个月？若是大宋再多些这样的兵，犁庭扫穴，封狼居山，又算得了什么？

他已经分明感到，一个新的时代就要到来，汉家山河不会再这样沉沦下去了，汉家的武力很快就要雄起了，这种感觉是如此强烈。他都已经有些怨恨没有晚生上几十年了，要是他现在只有二十岁，不，只有三十岁，就一定能赶上恢复中原，收拾旧山河的时代了。

好在，他还有儿子……

……

“……这用兵之道的关键在于练兵，只有练出不怕死、不怕苦的精兵，才能谈什么计策，谈什么谋略。要是没有强兵、精兵，计策谋略全是空的，谋划的再好，上了战场遇到鞑子，也是个惨败！”

王坚准备让他的子侄来霹雳水军随营武校读书的时候，某个妖女已经换上了男装，坐在广阳堡内，霹雳水军随营武校的课堂里面，听陈德兴讲课了。听得目瞪口呆，殷桃小嘴张大了，好像听到了什么天书一样。

实际上，妖女是熟读兵书的——妖女的老子李璮也一样熟读兵书，什么《六韬》、《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吴子》、《尉缭子》、《司马法》、《太白阴经》、《李卫公兵书》、《虎钤经》等等的，这对父女不但都读过，而且还能通篇背诵其中的名篇。如果要比背兵书，十个忽必烈也比不上一个李璮。

可惜，战场上从来不比背书。只要真懂打仗的人，都知道兵永远比兵法重要！谁能拥有虎狼之军，又能用严格的纪律约束他们，再懂得些排兵布阵的方法，就能百战百胜了。

而这虎狼之军，对于塞外漠北的鞑子而言，并不难得。草原上的生活条件恶劣，可以供养的人口有限，草原部族为了繁衍生存，就必须奉行弱肉强食的法则。相互之间争斗杀戮，能够存活下来的无不是虎狼之民，只要有雄主出世，力压草原群雄，制定法纪，整合各部，十万虎狼之军自唾手可得。

但是中原汉人的生存条件没有恁般的恶劣，自皇宋立国后又崇文厌武，早就没有虎狼之民了。因而这虎狼之兵便极其难练，往往要将主威恩并用，厚赏恩养加上严格训练，如此才能得到一支精锐。

这样的精锐，大宋诸军之主的手中都有一些，北地汉侯的腹心部也都是如此教养出来的。益都李璮也不例外，有三千直属于李璮的簇帐亲军，李璮

麾下的大小军头也都养了精锐亲兵。总数大约有七八千，占到益都军总数的十分之一。再多的话，靠益都行省的财力可就养不起了。

在汉地养精兵，从来都是一个颇耗钱财的事情！

可是陈德兴现在却拿出了训练培养廉价精锐部队的办法——洗脑！

陈德兴侃侃而道：“……养兵之道，光靠厚赏恩养是不行的。实实在在的好处自然是要给的，如官职、土地、财帛这些不仅要给，而且要给的公道，让军卒们心服口服。但是财物终是有数的，俺们霹雳水军手里也没有金山银山，又能给军卒多少好处？所以除了好处之外，就得让军卒们知道他们是在为谁而战，又为什么要战。宣扬民族大义，宣扬鞑子残暴，宣扬战死升天的目的就在于此。不过宣扬大义可不仅仅是讲理，而是要在军中形成一种人人讲大义，个个都恨鞑子恨汉奸的氛围。

欲达此目的，首先便要有一个专门负责宣扬大义的团体——大义教官团。

大义教官类似于监军，和部队之长共掌兵权，互相监督。但是其职责却要广泛许多，数量也多。不仅负责监督部队之长，还负责整肃军纪，关心军卒之生活，监督军卒之思之想，杜绝一切不利于反胡虏复中原之言论思想。

简而言之，就是要依靠大义教官掌握全军将士的思想，钳制军中舆论。即便有不同思想者，也要他们不敢言，不敢想。如此才能在军中形成讲大义，仇鞑虏，祈战死之高压气氛！”

陈德兴站在讲台上，言语激烈，不时还用力舞动双臂加强语气。下面听讲的李翠仙，则是满心满脑都是惊喜。

这陈郎果是旷世奇才，居然想出了这等以大义练兵的高招！怪不得霹雳水军的将士会不怕苦、不怕死，感情都是给陈德兴的大义教官给教傻了！这一套办法，益都军中也是可以实行的呀！

不，不仅是大义教官，陈郎的《海军学》、《步军操典》、《炮兵操典》、《水军操典》、《工兵操典》都可以教授给益都军中的小将！等下了课就去和陈郎说，让益都军的小将到霹雳水军的随营武校来读书！

若是益都军中的小将都学会了陈郎练兵将兵的法子，那八万益都军不就和霹雳水军一般精锐了吗？

驱逐胡虏，恢复大唐，还不是指日可待！

第206章复兴社（一）

霹雳水军随营军校并不是全日制的，因为军校的老师学生大多还兼有军职，所以上午要随军训练，处理军务，下午才是军校上课的时候。等到全部课程结束，差不多就是饭点儿了。军校是不供应晚饭的，所有师生都回各自的军营吃饭，少数有家属随军的高级军官，也可以回自己的住所用饭。

陈德兴现在身边有了女人，这生活自然滋润一些了。李翠仙虽然也能吃苦，但总的来说还是个挺讲究的女子。在广阳城内选了栋敞亮的宅子，让杨婆儿、王蓉儿和宝音都一块儿住进来。四个女人各自负责些家务，到是把个小家打理得井井有条。陈德兴每日的晚饭，也就在这宅子里面用了。

当然也是非常朴素的，不过是简简单单的几个小菜，如果不是有客到访，也就不备什么酒水。就是普普通通的寻常日子。

倒不是舍不得几个小钱，而是不能在军中助长奢靡之风。霹雳水军一直以来就是一个非常封闭的团体，和其他宋军部队的接触不多，军中的军官还没有沾染上多少富贵奢华的习惯。陈德兴自然也不希望自己队伍中的骨干一个个变成满身贵气的富家翁。这种失了朴素的军官，便很难和下面的军卒打成一片，融为一体。这样还谈什么政治思想工作？

今天下了课，李翠仙就和陈德兴说了自己的想法——让益都李家的小将到霹雳水军随营军校读书。这事儿吧，在陈德兴看来当然也是好事儿，益都的军队强一点，将来反蒙起事成功的概率自然就大一些嘛。

两人一路谈笑，就往他们同居的小院而去——其实也不是同居了，两个人已经私下拜了天地，由杨婆儿证婚结了夫妻。当然，这种关系是不能对外面公开的。在霹雳水军的军将们看来，陈德兴不过是纳了房姿色上乘的妾室罢了。

广阳岛上的这座城堡，现在也没有外人居住，都是霹雳水军的高级军官和家眷，街上还有霹雳水军的军卒巡逻，城门口更是守备森严，寻常人压根进不来，十分的安全。因此陈德兴的护卫也不多，就是几个少年郎跟随。原先的亲兵队将朱四九管着后备军，事务繁多，也就交出了亲兵队将的差事。现在由一个名叫陈德瑞的安丰陈家子弟领着。

安丰陈家本就是淮西大族，陈德兴的祖父陈虎山所在的是长房嫡流。在陈虎山的军中就有不少陈家子弟，陈虎山阵亡后，幸存的陈家子弟大多隐退，在陈淮清的安排下避居雁荡山。现在陈德兴崛起，自然又不少陈家子弟来投靠。

这位陈德瑞便是其中的佼佼者，长得相貌堂堂，身高六尺有余，和陈德兴倒有几分神似，只是多了些书卷之气。不过也就是长得斯文而已，实际上却没读过多少书，倒是有一身的武艺，所以一边在随营军笑里面读书，一边跟着陈德兴当亲兵队将。

现在他就带着几个少年亲卫，簇拥着陈德兴和李翠仙直直回了宅子。

才进大门，就听见张世杰的大嗓门炸雷一般的响起：“庆之，你可回来了，我和王炎兄弟可等了你有一阵子啦！”

话音方落，就见院子里当中堂屋的棉布门帘一掀。走出一个青年，陈德兴认得那人，正是王坚之子王炎。

和上一次见面时王炎一路风尘仆仆的样子不同，现在的王公子好一副翩

翩佳公子的模样儿。身穿月白儒生袍，头戴东坡士子巾，腰带上挂着美玉，手中捏着倭扇。看见陈德兴就上前一步，已经一个长揖到地：“后学邓州王炎，见过拱卫。拱卫所著，如在后学眼前破开天地，后学奉家父之命，带族中子弟一十二人，愿拜先生为师，研习兵法！”

王坚的儿子要向自己学兵法？陈德兴愣了一下，又看看身边的李翠仙，顿时有了一种眼前豁然开朗的感觉！

替李家和王家训练军官，是不是和后世共产党帮助国民党开办黄埔军校有几分相似呢？这事儿要是操弄好了，自家的势力可就能渗透到别人的军队中去了……

张世杰在一旁笑道：“王兄弟有保义郎的官阶，还当过兴元诸军都统司下属的骑兵正将，若是随营军校要开骑兵科，他都能当教习的！”

他又冲着穿男装的李翠仙一挥手：“李娘子，去弄点儿烧酒来，再折腾点儿菜，俺和王兄弟要同你家郎军好好唠唠。”

陈德兴这时才算反应过来，回头对李翠仙道：“仙儿，去准备一下，再让杨婆儿来作陪吧。”

……

“先生，这霹雳水军的民族大义，有甚道理？怎就能让人不怕死、不怕苦了呢？”

“先生，这发石机俺们兴元诸军最近也有了，只是很难打中，是甚道理啊？”

“先生，这霹雳水军的《步兵操典》、《水军操典》上琐事颇多，还特别强调军营洁净，这行伍之人要恁般的干净作甚？”

陈德兴才安坐下来，就给王炎拉着絮絮叨叨的问个没完。这位王坚的公子现在一脸虚心状的不住请教，倒是让他心里有一种要笑不笑的感觉。

他心里还在琢磨着，这王坚倒真是把心思都用在带兵打仗上面了，也不知历史上这位后来怎么样了？在历史上他可是弄死蒙哥的功臣啊！

眼看着天已经擦黑，在陈德兴安顿的宅子里面，王炎的问题还没有完。酒菜热了又热，这位王公子却没有丝毫动筷头的意思。张世杰则在一旁不时咧嘴大笑着回答一些王炎的提问，他现在也在随营军校二期听课，当然只是旁听，不是陈大拱卫正式的弟子。

这霹雳水军的组织、洗脑、训练、指挥都自成体系。霹雳水军系统出身的武将，到了别的部队里面，恐怕连兵都不大会带。同样的，外来的军官不好好补一下课，一样不知道该如何指挥。

因而上头派下来的不少军官，现在大多没有办法在霹雳水军带兵，不是在扬州就是在江陵挂个什么差遣眯着。真正能用的，除了跟着陈德兴起家的那些兄弟，就是随营武校的毕业生。

“安国，实不相瞒和你说，俺们霹雳水军的确是大异于诸军的。这一点王老太尉的确没有看错。这霹雳水军将士不怕苦、不怕死的门道，其实就在于此。霹雳水军是和大宋诸军不一样的队伍，种种制度规矩，都是不一样的。兴元诸军若是想学，说真的还是有一定困难的……除非再立一个新的军号，军官全都由在霹雳水军随营武校中学习过的王家子侄和诸军才俊担当。完全按照霹雳水军的模式来组织管理，霹雳水军里面有的东西，新军也都照葫芦画瓢，这样应该可以带出和霹雳水军一样的强兵。”

陈德兴掰着手指头在这里侃着，眼珠子却在滴溜溜乱转。大汉族主义的革命军现在已经有了，人数虽然不多，但是短期内也就只能扩张到这个地步。再多的话，自己的军事干部就不够用了。但是遂行大汉族主义的革命党却还未建立！这革命党和革命军，只有相辅相成才能成就大业。有党无军，在信奉刀把子、枪杆子的中国是很难成事的。而有军无党，这局面到了一定的地步，再想要发展就难了……

现在，是时候建党了！当然，名字不能带党，党这个字儿在眼下多少有些贬义。不是“朋党”就是“党禁”，要么就来个“君子不党”。好像入了党的都不是什么好人似的。

……

“对了，翠仙，有事儿想跟你商量一下。”

好不容易送走了客人，陈德兴回到卧房里面，也不忙着宽衣解带，而是接过李翠仙递上的醒酒汤喝了一口，就说起正事儿了。

“郎君有什么话就直说吧。”李翠仙这时又递过一个手巾板，让陈德兴敷了敷脸，那点儿酒意顿时就被驱散一空了。

看着化身贤妻良母的妖女，陈德兴发自内心的笑了笑，“益都相公谋划反蒙有些年月了吧？”

“嗯，”李翠仙点了点头，“该有二十年了……现在蒙哥汗已死，没准会有个汗位之争，到时候机会就来了。”

“只是等机会？”陈德兴看着又化身女诸葛的李翠仙，在心里想着，这大概就是传说中的机会主义吧？

“也不是啊，”李翠仙一笑，“俺爹爹这些年一直都在积蓄实力，如今已经有了八万军马，积攒的军费也有百万贯铜，益都所存的粮草足够大军吃上两年。”

“就这些？”

“还有联络贾似道，还有就是……”李翠仙抬起臻首，含情脉脉看了陈德兴一眼。

“不够！”陈德兴摇摇头，蹙了下眉，“还是不够啊……”

“不够？”李翠仙怔了下，看看陈德兴，“陈郎，你是不是有什么新的法子了？快说于奴家听听。”

陈德兴一笑，开口只吐出两个字儿：“组织！”

第207章复兴社（二）

“组织？”

李翠仙已经擦干了陈德兴的两个大脚丫子，端起铜盆把水泼到门外院子里面，然后洗净了手又来给陈德兴捏肩儿。她虽然出身高门，可是却知道什么时候该放下身段伺候男人，真是个聪明娘们儿。

“怎生组织啊？”李翠仙柔声细语地问。

组织这个词儿在宋朝已经有了，不过作为名词，宋时的组织只是纺织品的意思，并没有革命组织、群众组织等等的概念。作为动词，却和后世的意思差不多，有安排、整顿的意思。

陈德兴却没有给李翠仙上语文课的意思，只是笑了笑，解释道：“就是用一个团体或会社，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在一起，形成合力。”

“合力？”李翠仙蹙着秀眉，认真地想了想，才若有所思道：“郎君的意思是，俺们李家应该将军队、官衙、商行、细作、书院等等的，都合在一起？这成什么了？”

“不是合在一起，而是以一个团体为核心。”

这个话，饶是李翠仙这等玲珑的人儿也不能理解，只是摇头：“怎能这样搞？这军队、官衙、商行、细作、书院都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务，怎能由一个……团体来搞呢？真是要有这样的团体，那俺爹爹的权柄不就分散了？”

这样的团体，在几百年后可是会横空出世的，它的名号就叫共产党！

呃，虽然共产主义不符合当下的生产力。然而列宁式的组织方式，却是最适合斗争的。用一个组织为核心，将所有的力量拢合在一起，而且组织严密，实行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的组织原则。党的中央领导一切，指挥一切，一声令下，全党、全军乃至全国都要坚决服从！这样的模式，的确是可以最大限度动员出一党、一军、一地乃至一国的力量。

历史上，共产党之所以能在俄国和中国取得胜利，这等严密高效的组织模式自然是功不可没的——虽然这样的模式在后来出现了僵化和官僚主义的问题，但是并不能因此否定它的战斗力！

而且，现在的汉人要考虑的是民族存亡的大计，只要能救亡，没有什么办法是不能用的。别说是共产党的组织方法，便是在南宋成立一个大宋共产党也无不可。一个游牧民族的帝国要遇上共产党，还不是被吊打的苦命儿？

话说会来，如果不用这样的组织方式。现在益都相公的军队、政权、商行、工场、农庄、书院、细作等等的力量，看着不小，其实都是一盘散沙。比另一个时空的国民党还差了不止一点半点。一旦起兵，益都行省的几十个州县，二百多万百姓，根本无法有效动员组织。就连李家的八万大军，也未必都肯跟着李璮走上反抗民族融合的不归路。

这样的闹法，在强大的蒙古帝国跟前，如何会不失败？

所以陈德兴不打算学李璮，他现在就是要搞一个严密的革命组织，用来将自家的这点力量拧成一股绳。同时，也要透过这个组织，将力量渗透到别人的地盘和军队里面去。

想到这里，陈德兴突然站立了起来，背着手在屋子里面走了几步，突然一回头对李翠仙道：“仙儿，让人去传和尚、道士、高大、陆虎和张世杰到我的书房里来！”

……

将刘和尚、任道士、高大、陆虎、张世杰等人引进书房之后，李翠仙很识趣的就要离开——自打被陈德兴强上了之后，她现在乖巧的可很。不过陈德兴却道："翠仙，你也进来一起吧！"

李翠仙应了一声，就拉了把椅子坐在了陈德兴身边儿。几个被她连夜唤来的男人，除了早知道底细的刘和尚之外，都是一脸的诧异。

陈德兴一指李翠仙："她是益都行省相公李璮三女，现在是我的妻子，可以参与机谋。"说着话，他又目光炯炯地扫视了几人一圈，沉声道，"她的身份不能公开，你们心中有数就行了。"

"庆之，你这是……"张世杰是几个人当中反应最大的，一脸莫名惊诧的表情。

"益都相公是吾的盟友！"陈德兴没有解释其中的来龙去脉，只是笼统地说，"他有志驱除胡虏，恢复北地，与我等的想法一样！"

屋子里面一片安静，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了陈德兴身上，似乎在等着他继续往下说。

刘和尚、任道士、高大、陆虎、张世杰这五个人，还有留在扬州的黄智深、刘阳和郭芙儿，都是和陈德兴一体的人物。哪怕是才加入不久的张世杰，既然入了这个团体，将来的富贵前途就和陈德兴捆在了一起。

若是陈德兴真的能在北地据土为王，他们又怎会不跟随呢？一个是开国功臣，一个是被文官士大夫死死压住的中级武官，两者实在是天差地别！

将众人的表情尽收眼底后，陈德兴微微一笑："吾的志向，当然不是在临安做个富家翁！北地自有大好江山，岂容胡虏窃居。吾早晚提兵扫北，自开一番基业。诸君可与我同心？"

"如何不愿！"陆虎第一个应道，"哥哥但有吩咐，刀山火海，俺恶虎在所不辞！"

"俺高大也跟定哥哥了！"

"和尚也誓死追随！"

这三人都是琼花楼兄弟，从草根上来的，除了陈德兴，真是别无依靠。自然巴不得陈德兴高升，要是当了皇帝，他们可就个个公侯世代了。

"道士也跟定庆之大哥了！"任宜江这个时候也不含糊，他这点本事，文不成武不就，在大宋这边一辈子就个道士官了。可跟着陈德兴，只要成事儿就是出将入相！哪怕不成功，大不了退隐江湖继续当神棍！

现在就剩下张世杰还没有表态了，屋子里面一片安静，只听见张世杰的手指无意识的敲打着茶几的声音。

"起家的地盘呢？庆之，你该不会打两淮的主意吧？"

"我不要两淮，我去渡海去高丽，两万精兵，还有益都相公为后援，还怕拿不下高丽？"

"饷呢？高丽的地盘能养活多少兵马？庆之你想来不甘一辈子窝在高丽吧？起码也得取辽地为家，这样就要和蒙古东道诸王打，没有十万精兵怕是不行的。这十万精兵的粮草可以取之高丽，但是军饷不能够刮高丽的地皮吧？"

张世杰缓缓地说出他的担心，只是看着陈德兴。他现在和陈德兴也是一条绳上的蚂蚱。他的一千多兵马已经打散并入霹雳水军，差不多已经被洗脑

洗成大汉族主义战士了，就算他卖了陈德兴，也收不回这一千多人了。一个没有军队的小军头，在南宋算个屁啊。

陈德兴冷冷一笑，从牙缝中挤出的话，似乎就带着钢铁碰撞的声音：“饷不够就去抢！俺们霹雳水军将来会变成海军，东南沿海任我来去，黄智深已经在打造可以航海和海战的三层桨帆船了。大食人的三角帆船可跑不过三层桨帆船，我一年抢上十几艘二十艘的，还怕没有个几百万贯？现在最要紧的是，你们有没有这个胆子，有没有跟着我破釜沉舟的决心？”

张世杰虽然不懂海战，但是也算见识过陈德兴在水上的本领。打劫大食海商筹饷的法子，在他想来还是靠谱的。

地盘可以去高丽，粮草也吃高丽人的，军饷靠打劫筹集，至于军队的战斗力……张世杰更不怀疑。

他现在只觉得浑身发热。

有了地盘、粮食、军饷和一支真正能打的精兵，如何建不得帝王之业！

这个时候，张世杰只有起身一礼：“属下愿为拱卫效死！”

陈德兴冷冷的一点头：“这不是为了一家一姓，而是为了我们大汉民族的复兴，你们要牢记这一点。我们的军队是民族的军队，不是谁的私兵，我们是在为民族而战！在南沱场，我们已经杀掉了大汉民族最凶恶的敌人，为民族赢得了一个复兴的机会。现在我们要好好利用这个机会，我们必须将所有的力量能凝聚起来，共同奋斗。而带领这股力量的，不是安丰陈家，也不是益都李家，更不可能是暮气沉沉的老赵家。而只能是一个属于民族的团体，一个为大汉民族之复兴而斗争的团体——大汉复兴社！现在我就要组织复兴社！你们可愿意参加？”

张世杰重重点头，这个民族利益，绝对高于一家一姓的利益！

屋子里面其余的人，也都面目凝重地点头。陈德兴、张世杰、刘和尚、任宜江、陆虎、高大、李翠仙，这七个人，现在就是大汉复兴社的第一批成员了。这个勉强能算是“革命组织”的复兴社，初始的力量虽然弱小，但是它却不同于这个时代任何一种政治、军事组织模式。

它是依照着后世列宁式政党的模式建立起来的！陈德兴相信，自己的复兴社哪怕只发挥出后世列宁式政党一成的战斗力，也足以成为民族复兴的领导力量了！

第208章复兴社（三）

房门轻轻被推了开去。木门移动的轻响，让埋头批改军校学员作业的陈德兴抬起了头。

门口站着两个穿着红色战袄的高瘦男子，正在躬身向他行礼。引着他们前来的陈德瑞，则悄无声息的退了下去。

看着这两个男子，陈德兴微笑道："张九，王珏，请进吧。"

来人正是随营武校的教官张九和王珏。两人肚子里面都有点墨水，都是随营武校一期毕业，又在军中表现不错。现在又一起转入随营武校担任了教官，同时还是《醒狮》报的副主笔。算是混得风生水起了。这样的人物，当然是新鲜出炉的大汉复兴社的发展对象。

说起这个大汉复兴社，现在仍然是草创阶段。陈德兴也没有抛出复兴社领导一切的原则——这个复兴社眼下也没有这样的力量，毕竟在陈德兴背后是没有共产国际存在的，一切只能按部就班的慢慢发展。

虽然前途必定无可限量，然而如今的复兴社，却是低调的很。活动范围只在霹雳水军，社的纲领也没有脱出民族大义和恢复中原，社章主要强调的还是服从和保密，也没有把分社设到队上。似乎就是一个大汉族主义结社，除了总社长是陈德兴之外，便没有一点引人瞩目的。

而除了陈德兴、张世杰、刘和尚、任宜江、陆虎、高大还有在复兴社成立第二天加入的朱四九和孔玉之外，其余的复兴社社员身份目前都是保密的——和早期的共产党一样，复兴社实行同样的保密原则。不仅大部分社员的身份不公开，而且每一个被发展加入复兴社的成员，都必须起誓效忠组织、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而加入复兴社，在现阶段也不是容易的事情。陈德兴是深深知道，革命组织的力量强弱并不在于人数多寡，而在于组织成员的素质和信念。盲目扩大盘子拉人头，对组织的发展建设并没有好处。

所以复兴社眼下的重点发展对象，就是随营军校的毕业生和在校生。

张九和王珏走进来，以无可挑剔的站姿挺立在陈德兴面前。陈德兴点点头，拿起自己桌子上两份《入社誓书》道："你们二人都是自愿入社的？可知我复兴社是做什么的吗？可知道我复兴社的规矩？"

"回禀将主，我王珏是自愿加入复兴社，愿意为恢复北地，兴我汉族而奋发努力！愿意遵守复兴社的一切规矩，愿意服从复兴社的一切命令！"

王珏大声地回答。这个村秀才出身的青年是去年考入随营武校一期的，当时还是一介白身，如今陈德兴已经保举他做了承信郎，算是过了当官的门槛，如何不对陈德兴感激？而且他虽然读过书，但是阅历毕竟不丰，家乡又受过鞑子的蹂躏，也有亲人死在鞑子手中。自然容易被陈德兴用极端民族主义思想洗脑，现在已经打心眼里愿意跟着陈德兴，跟着陈将主走了！

陈德兴微笑着拿出一份他亲自填写的《复兴社社员证》递给了王珏："好的，王兄弟，从今日起，你就是我们复兴社的兄弟了！我们一起奋斗，定要将蒙古鞑子赶出中原，恢复俺们汉人的山河！"

接着他又看着高高瘦瘦，不修边幅的张九。

"将主，俺张九和鞑子有血海深仇！现在自愿加入复兴社，这辈子就和鞑子干上了！誓要将蒙古鞑子都尽灭了！若不如此，俺请愿死后下十八层地

狱！”

张九咬牙切齿的发誓，好像现在跟着忽必烈南渡淮河而来的张柔不是他老子而是他仇人似的。

“嗯，张兄弟，你也好好干！”陈德兴欣赏地冲张九点点头——他当然想不到对方竟然是张弘范！而在过去将近一年的时间里，这位张九的表现也的确积极的不像话。活脱脱就是一个大汉族主义狂热分子！这样的人物，自然入了陈德兴的法眼。

“张兄弟，你还没有字号吧？我帮你取一个，就叫庆复吧，陈庆之的庆，恢复中原的复！”

在张弘范上报的身份里面，他就是个上过几年私塾的破落户，虽然能书能写，但是却没有起什么字号。当下得了陈德兴赐下的字号，自然要伪装出感激涕零的模样。他现在已经分不清到底什么是装，什么是真心了。只知道自己表现的越突出，就越没有人会怀疑自己的蒙古人的细作——实际上，他也不是细作……

陈德兴看着两人，淡淡一笑：“好，去好好做事吧……以后你们就是我复兴社的社员，早晚都是要担当重任的，俺们的大汉族就要靠你们和我一起去复兴，去拯救！”

……

“王保义，俺家将主有请。”

瞧见王珏和张九并肩出来，陈德瑞又恭敬地招呼已经等了一会儿的王炎。王炎和他带来的二十几个王家子侄和兴元诸军小将，现在都如愿以偿成了陈德兴的学生。

在广阳岛呆了不到一个月，王炎对陈德兴最大的印象却是平易近人——和别家的将主高高在上，下面的小军官轻易难得一见不同。陈德兴每天都有一个时辰是专门用来和麾下的小军官还有随营军校的学生单独见面谈话的。虽然每个小军官或学生和陈德兴说不上几句话，可是王炎知道，就是这三言两语，说好了就能让下面人感到自己是被重视的，是在这个团体中有一席之地的。

这等笼络人心的法子，比起单纯的赏赐不知高明了多少，当然也麻烦了不少。

一进书房，王炎就看见陈德兴已经站在了门口，笑吟吟的看着自己。王炎忙一行礼：“学生见过老师。”

陈德兴一笑，摆摆手道：“安国，不必如此见外，你我在课堂上是师生，出了课堂就是兄弟。说起来，你还比我年长呢……对了，这段时日，在广阳岛上可习惯吗？”

说话的时候，已经有担任勤务的少年兵端来了开水——这个时代的饮茶文化以点茶为主，就是和后世日本的茶道差不多，弄起来很麻烦，陈德兴事事追求效率，可受不了那种泡个茶都要大半天的做派。所以他在军中，就以白开水待客。

“不瞒庆之兄，俺在广阳岛上还真不习惯，没甚么吃喝，嘴里都快淡出鸟了。”王炎接过茶碗喝了口白开水，哭笑不得的摇摇头。南宋的带兵官，只要官儿大一点的，大多喜欢奢侈。王坚算是比较简朴的，但是宅子里面照样婢妾成群，美酒佳肴更是不在话下。王炎二十许岁人已经有四个老婆，一日三

餐，更是食不厌精。
“广阳岛上确实苦了一些。”陈德兴知道这个时代武将们的做派，又试探着道，“要不就在广阳城内拨一栋宅子，安国兄把家眷仆役都接过来吧。”
“还是算了吧，不能因为我坏了庆之兄这里的规矩。”王炎轻轻转动着手里的茶碗，“俺听家里的大人说，昔日岳家军、孟家军初兴的时候，也是非常简朴的，庆之兄的陈家军已经有了岳家军、孟家军的影子了。”
“不是有影子，而是已经超过岳家军、孟家军了！岳家军、孟家军不过是因人成事，人亡政息。”陈德兴倒是大言不惭，不过说的也是事实。
岳家军、孟家军终归还是封建军队。维持军队战斗力的是人，是岳飞、孟宗政、孟珙，还有他们一手使出来的宿将老兵。这样的军队崛起固然迅速，但是衰败起来也快。现在京湖各处的驻屯之兵，往根子上追其实都是岳家军，可又有几支兵是堪用的？孟家忠顺军也是一样，孟宗政、孟珙在的时候，忠顺军是可以和蒙古野战的，收复四川，收复襄阳，击毙蒙古太子阔出的都是他们。可是如今却只剩下守城的能力，基本是守，也只有王坚、高达、刘整三人的兵能守好。
王炎摇摇头，脸上露出了苦笑的表情，轻声道：“谁家不是这样？穷的时候不要性命去搏，也能吃苦。富贵久了就会朽坏……”
陈德兴打断道，“所以某家才要成立复兴社，设立大义教官，开办随营军校，制定各种《操典》、《条令》。这样，某家哪天不再带兵了，这霹雳水军也能保持如今的战力，成为护佑国家的柱石。”
王炎定定的看着这位比自己还小几岁的将主。
陈德兴制定的各种《操典》、《条令》，在他这个内行人一看就知道是好东西了。训练作战，行军扎营，保养器械，照顾伤员，防治疫病，储备物资，纪律监察……林林总总的琐事，都用最通俗易懂的文字写成《操典》、《条令》，下面的军官只需牢记照做，就能把兵带得井井有条。但是大义教官团和刚刚出现的复兴社，在王炎看起来似乎有些多余。带兵打仗嘛，最要紧的还是赏和罚，将恁般多的道理有甚用处？就算能忽悠一时，也不可能长久，不值得花太多精力的。
陈德兴似乎明白了王炎的想法，笑吟吟的对他道：“安国想来不知大义教官团和复兴社的作用吧？不若这样，从现在起，你就担当准备教官和复兴社准备社员，去亲眼看看教官团和复兴社是如何做事，如何让俺的霹雳水军与众不同的。”

第209章统战

广阳城内，陈德兴府邸。

孔玉急急忙忙的直入内院，这位在扬州城跟随陈德兴的书生，现在已经脱去了文弱的气质，参加了几番大战之后，举手投足之间，自由一股子凛冽杀气。

他现在是陈德兴在大义教官团中的主要帮手，虽然只是一介校尉，只是个不入流的武官。但是在霹雳水军中的地位，却不亚于陆虎、高大、张世杰这三员大将。现在更是复兴社的第一批社员，俨然是陈德兴系统的核心成员之一。

实际上，大义教官团的出现和发展，就意味着霹雳水军已经完全脱出了南宋朝廷的掌控。完完全全成了陈德兴的武力了。因为在霹雳水军之中，大义教官已经成了和各级带兵官平行的体系。教官和军官共掌兵权，军官主要负责指挥、训练。教官则负责思想教育和赏罚，实际上的权力不亚于军官，同后世赤色军队的政治委员无二。

而大义教官这个体系，又是其余宋军所无，不在大宋经制之内。所有的大义教官，除了陈德兴之外，最高的官阶就是校尉。没有一人拥有大宋朝廷的官位——也就是说，一旦霹雳水军不再姓陈，所有的大义教官都将失去现在的权力和地位！

这些大义教官的荣辱前程，完全是和陈德兴挂钩的！

此外，霹雳水军中的大部分基层军官，不是随营武校的毕业生就是在校生，名分上说，全是陈德兴的学生。而且绝大多数人都别无背景，一旦失去陈德兴这座靠山，他们在军中的前程同样堪忧，能被投闲置散，昏昏噩噩一辈子，已经是侥幸了。而军中的中高级军官，又多是跟着陈德兴起家的琼花楼兄弟，同样和陈德兴休戚相关。

通过大义教官团、随营武校和琼花楼兄弟还有新鲜出炉的复兴社，陈德兴对霹雳水军的掌控，可以说到了如臂使指的地步。至少十分之九的军官，都必须追随陈德兴！

就连读边历代史书，熟知历代帝王典故的孔玉孔秀才，都对陈德兴“设计”出来的这套军事制度佩服的五体投地。

这一套办法，比起三百年前开创这大宋三百年锦绣江山的艺祖皇帝的以文驭武之法，不知高明了多少倍！能投在这样的主公门下，这未来的前程真是不可限量……

一想到将来能有出将入相的一日，出身曲阜孔氏，身为至圣先师第52代孙的孔玉，就忍不住心头一阵火热起来！

没错，孔玉不仅姓孔，而且还是货真价实的孔子后裔！是曲阜北宗的子弟，不过却非嫡系，而是不值什么钱的旁支子弟。若是生在南宋，凭着圣人之后和自身的才学，总不难谋个差事。

但是在十儒九丐的北地，武夫当道，书生直如奴婢，唯一的出路就是投靠汉军世侯做门客幕僚。曲阜孔家的子弟，也不例外。孔玉便投了益都李璮的岳父王文统（李翠仙的外公）门下，不过也不怎么受重用，后来又跟着李翠仙南下两淮……

孔玉熟门熟路的直奔陈德兴书房而去，才到门口，却看见李翠仙就站在

那里。

“属下见过恩堂。”孔玉连忙躬身行礼，然后和李翠仙对了下眼神，忙又转了开去。

“孔秀才，跟我来吧。”李翠仙再到陈德兴身边后，便没有再联络过这个由她派遣出去的细作。

“秀才来了？快请进吧。”

陈德兴的声音自内响起，让孔秀才入见。秀才冲着李翠仙稍一躬身，便走了进门，就见陈德兴端坐在书桌后面，正在翻看着一封书信。

孔玉深深朝着陈德兴行礼下去：“拜见将主。”

“坐。”

陈德兴放下书信——这封信是临安的陈淮清寄来的，提及了一场迁都风波。原来蒙哥汗东下涪州的消息传到临安之后，举朝惶恐。理宗皇帝最宠信的宦官董宋臣趁机提出了迁都三明的提议。结果自然引来了满朝非议，请斩董宋臣的弹章堆起来比董宋臣的身高都高！

而陈德兴的老爹则利用崇政殿说书的机会，提出了在福建海外的夷州筑城建港，以兴海贸的建议。已经得了理宗皇帝的同意，并且交泉州市舶司去实行了……

孔玉直起身，自己寻下首坐了，恭敬地看着陈德兴：“不知将主今日唤属下何事？”

陈德兴一天要见不知道多少人，因而在办公的时候不和属下寒暄，就是见面说事儿，说完就走。孔玉知道这个规矩，因而也不说什么马屁话，开门见山就问了起来。

“合州王太尉的儿子王安国，还有他带来的二十几个王家子侄和兴元诸军小将你要多多留心。再找一两个可靠的复兴社员，安排到他们身边。记着了，要派没有公开身份的社员去。”

孔玉一怔，脸上露出了罕见的犹疑之色，轻声道：“是要派细作……”

细作两个字才吐出陈德兴便打断了他：“是统战……呃，说细作也可以，不过要做的事情，却比寻常的细作更困难。”

孔玉咽了一口唾沫，讷讷道：“属下不明白，还请将主明示。”

陈德兴眉头微皱，看着秀才，斟酌着用词：“细作乃是以刺探消息为主，而你要做的是和王家人拉关系交朋友取得信任，还要让他们相信我们的道理，最后再将一部分王家人发展成复兴社的社员。”

这就是统战和细作的区别，虽然同样要打入敌人或是友军内部。但是所求的目的是不一样的。后者是探听消息，寻找消灭敌人或重创敌人的捷径。前者则是把敌人或友军的力量变成自己的力量，算得上是兵法上的不战而屈人之兵。同后者相比，不知要上乘了多少，难度也不知大了多少倍。历史上的共产党就是这方面的高手，把很多依附国民党的力量统战到了自己一边。

陈德兴现在准备依葫芦画瓢用来对付南宋这个时代的封建军队和各种政治力量。而整合了陈德兴系统中各方面势力的大汉复兴社，便是实行统一战线工作的工具。

所谓统一战线，当然还要有一个共同的敌人——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敌人是日本或国民党反动派。而在当下，蒙古当然是整个南宋乃至全体汉人共同的敌人，同时也是统战工作的“题材”。

“将主，您是不是要属下去拉拢王家的人？”孔秀才一时还有些不大明白，继续追问道，“可不可以花钱收买？”

“不，不是简单的拉拢。”陈德兴摆摆手，“也不要收买，那是下下策。”实际上陈德兴也没有那么多的钱。“要让王家的人相信我们的道理……一个是相信民族大义，第二个是相信用咱们的办法在军中鼓吹大义就能让士兵不怕死、不怕苦。只要他们相信了，就会和我们做一样的事情，就会和我们一起干。”

秀才摇摇头：“将主，这不是助长了王家的力量么？”

“不怕的，”陈德兴冷冷一笑，“要是我们没有办法帮助王家，他们又怎么肯和我们共进退？所以不要怕王家的兵变强，而是要帮助王家练精兵。秀才，你要可以暗示王家模仿霹雳水军的法子练兵，我们还可以派人去帮他们练，还可以帮他们训练更多的将官。”

“属下……明白了。”孔玉沉默了一下，“将主是想把王家的兵练成霹雳水军……”

这个秀才倒真是有些脑子！陈德兴欣赏地点点头，道：“不是要把王家军变成陈家军，而是要把王家军变成和霹雳水军一般的，为民族而战的军队。这样就够了！”

当然，陈德兴也不指望可以完全的将王家或是李家或者别的军队，从封建军队一步改造成民族军队。实际上，便是霹雳水军也不是真正的民族军队，只是“准民族军队”而已。但就是这样一支“准民族军队”，却已经足够和不可一世的蒙古军队对抗了。

“属下明白了！”孔秀才站起身，恭敬一礼，转身便退了出去。

他前脚刚才，李翠仙后脚便走了进来，秀眉微蹙着看着陈德兴，沉默了半晌才道：“陈郎，李家军会不会变成第二个王家军？”

陈德兴一笑，认真地看着李翠仙：“娘子，李家恩养红袄军健儿三十年，这根基是王家不能比的。即便红袄军变成霹雳水军一般，也是姓李的。毕竟李家和赵家是不一样的……李家要驱逐胡虏，恢复大唐，不正是要这样的军队吗？”

这话并不是在欺骗李翠仙，实际上也骗不了小妖女还有妖女她爹。陈德兴的确是真心诚意要帮忙的，但是在他帮忙的过程中，大汉复兴社的极端民族主义思想，也会在李家的军队中生根发芽。陈德兴教出来的徒子徒孙，同样会遍布李家军上下！

哪怕是李璮的事业失败，这些接受了民族主义洗脑的官兵，也不会投靠到蒙古人那边，他们只会成为陈德兴的追随者！

第210章朝廷的精兵

“相公，这是王观察（王坚有观察使的官衔）的公函……上面提出个练新兵的主意……”

廖莹中捧着一叠公文，正跟在贾似道转悠。在贾似道的衙署节堂内，还拥着一堆人，正听着大奸臣指手画脚的分派任务。

“送兀良合台所部渡江的船准备了没有？别以为把船准备好了就算完，鞑子言而无信也不是头一回了，叫下面的人都给我打起精神！稍微一个不留神，被他们夺了渡口舟船，就是一场巨祸！一万鞑子兵，就得有三万大兵盯着，咱们再打宽一点儿，宁愿多，不敢少！”

“江北沿途各城都要守好，城门闭紧了，民壮都调度起来，哪怕多出点犒赏也行！为什么不让鞑子走汉水路退去……你猪脑子啊！就不怕鞑子在上游靠近襄阳的地方赖着不走？要是让鞑子在汉水边上占块地盘，这和还议不议了？”

“霹雳水军要修理费，要补送硫磺、焰硝？这个时候来添什么乱？仗都打完了，他们还要硫磺、焰硝做什么？造炮仗吗？给陈德兴拨二十万会子去修船，其余的事情等回了扬州再说！”

好容易等奸臣精神头十足的安排完了兀良合台所部（从大理国一路打到长江边上的）渡江去和忽必烈会师的事情，廖莹中才将公文递上。这段日子，江陵的贾似道就忙着和忽必烈派来的郝经磨嘴皮子议和。谈得倒还顺利，忽必烈也没提什么过分的要求，一不要宋国割地；二不要理宗皇帝称臣。只是要些岁币，还要开互市做买卖，这些都好商量。唯一有些麻烦的就两件事，一是忽必烈坚持要拿到往后三年的岁币——铜钱150万贯、绢150万匹，然后才能北退；二是要安排从大理一路烧杀抢掠打到长江边上的兀良合台所部万余精锐渡江去大胜关和忽必烈会师。

现在兀良合台北退的事情已经有了眉目，就等临安方面筹集到了铜和绢，便能礼送忽必烈的十万大军北退了。这场差点儿送了老赵家江山的祸患，就算平安渡过了！

贾似道忙完，精神头也有点不济了。一屁股坐在椅子上喘着气儿，瞧着廖莹中捧着的现在兴元诸军都统制兼知合州王坚的公函。心里实在有点不想看——他也知道不是什么紧急军务，刚才廖莹中都说了是练兵的事情了。不过还是看着廖莹中的面子，伸手懒洋洋的接了过来，打开漫不经心地看了一眼，当下就哼了一声：“添乱！”

廖莹中早就知道这份公函的内容，他是看过以后，觉得有道理才给贾似道送来的。

王坚在公函上提出了两点建议，一是改革临安武学——那个地方压根不是训练军官的，好像是个太学分校，武学生对外一般也自称是太学生。王坚希望用霹雳水军随营武校的模式办临安武学，将之变成真正培养基层军官的学校。

二是编练新军，就照着霹雳水军的办法编练。花十年时间，把御前兵马司直辖的各部都练成新军，大宋就能有十万可用的精兵。不说北伐中原，至少能保个家吧？

看廖莹中想说什么，贾似道却不给他这个机会，扬手道：“群玉，兵事上

的事情，你就别再操心了……现在的大事儿，是同蒙古议和！”
　　他叹了口气：“我现在已经是右丞相了，不能光想着兵事，还要考虑大局。现在朝廷手里没有钱啊，库房里空的都可以跑马。给北虏的150万贯铜，150万匹绢都得从官家的封桩库里拿。接下去还有两淮、京湖、四川各路大兵的犒赏……没有个上千万根本不行啊。哪里还有钱练新兵办武校？你说这是不是在添乱子！”
　　看廖莹中脸涨得通红，贾似道的语气缓和了一些，脸上挤出点笑：“群玉，我知道你是为了国家……可是现在是真没法儿动。这一场大战可真是杀敌三千自损一万！四川四个路、京湖三个路、两淮两个路，再加一个广南西路都损失惨重。特别是四川……天府之国已经是一片焦土了！虽然蒙古人肯从成都府路和利州路退兵，但是决计不会把城池和百姓留下的。朝廷接过来就是面子上好看，内里不知道要亏多少钱呢。再说了，现在仗打完了，该是要压武人的时候了。大宋的祖宗就是以文御武。现在武人都跋扈成什么样了？还要练兵办武校，这帮武人的势力不就更大了？”
　　廖莹中只有点头，他知道贾似道说的全是道理，可总觉着王坚的办法很好。现在的南北议和可管不了多少年。一旦蒙古新大汗上台，多半还是要挥军南下的。这次还有陈德兴这个用兵奇才，可是眼看陈德兴就要交了兵权去当驸马。到时候怎么办？谁去抵挡蒙古？就靠一个吕家军能行？看看吕文德那个富贵闲人的样子，就知道不能打仗了！
　　王坚的主意，确实是个办法。哪怕是站在天下文官的角度，也得练出一支真正听命于枢密院的精锐啊……可是，这练兵和武校的开销的确是个问题！
　　看到贾似道兴趣寥寥，廖莹中咬咬牙，又道：“相公，钱总是能挤出一些的……中枢手里无论如何得有支精锐镇着，要不这以文驭武是祖制就是空话！现在御前兵马司直辖的兵，就没有能上战场的。这样朝廷还怎么收武人的兵权？文官还怎么去驭武臣？”
　　贾似道已经起身，摇摇摆摆的就想回后宅，为了兀良合台退兵的这点事情，他可是忙了好几天了，该歇息了。将要出门的时候，他听到了廖莹中最后劝说的话，回头笑道：“放心吧，这些事情都在我的谋划之中呢！朝廷的精兵已经有了，霹雳水军不就是？陈德兴是要当驸马的，还能一直把着兵权？到时候就把霹雳水军拆散打入三衙军……再从各地抽调一批善战兵将一并打入，这样朝廷不就有一支可用的精锐了。另外，等我回行在的路上再和李庭芝说说，问问他是不是能在淮东练一支精兵。”
　　……
　　歌声在田野当中响起，明媚的阳光从十二月情朗的天空洒下来。一队步兵整齐的从铺平砸实的道路走过来，明显这些步兵是才野营拉练回来，也不知道去了几天。他们的红色战袄已经洗得泛了白色，扛着长枪弓弩的肩膀位置，还有经常和地面摩擦的腿肘关节的位置，都已经有了补丁。
　　军官和士兵们都已经晒出了古铜的肤色，看上去都有些消瘦，但是却精神百倍，仿佛身体里蕴含着无穷的精力。这一切都表明，霹雳水军比之几个月前又精锐了不少。他们可以胜任的战场，很快就不是水上和滩头，而将包括广袤的大陆。
　　在这支大约有一个将的步兵队伍后面，是一队炮兵，四匹矮小的大理马

拉着一台轻型扭力发石机或一台三弓床子弩。炮兵的军将们排着纵队跟在炮车后面，同样精神焕发。

炮兵之后，则是一队霹雳水军随营军校的教官学生，半是步行，半是骑马。带队的是张弘范和萧达，王炎和其余二十余位王家子侄都在其中，他们人人胯下战马，昂首凸肚，策马前行。在刚刚结束的野外训练中，王炎就指挥着所有骑马的随营军校学生充当了一回“假想敌”，模仿蒙古人的战术对霹雳水军士卒的步阵发起模拟攻击。

这种步骑兵的野外对抗，本来不该是水军训练的重点，但是现在却成了霹雳水军的主要训练科目，反倒是水战训练有些稀松。难道霹雳水军里面叫得震天响的北伐口号是来真的？可是如今蒙宋议和进展顺利，条件已经谈妥了，就等临安的官家点头了——这事儿官家是求之不得，肯定不会不答应的！

这陈德兴再整日操练步骑，到底想干什么？

王炎皱着眉头，心里琢磨事情的时候，萧达已经策马靠了过来。这段时间，这位萧教官和王炎的关系处得很好。两个人年纪也差不多，地位也算接近，又都是军人，自然是有共同语言，所以无话不谈，现在就差磕头拜把子了。

“安国兄，你看这议和之事能保几年太平？”

“五年吧，俺家大人认为可以保十年，不过俺看最多五年，每回鞑子死大汗也就折腾个三五年而已。折腾完了，新出来的大汗还得拿俺们大宋开刀立威！不过，这也是俺们重整山河的机会！”

正在进行的议和，此时已经成了霹雳水军中的热点议题——当然是大义教官团和复兴社掌控之下的议论。每次议论的结果都是大同小异，议和难以持久，这不过是一场为期几年的休战。休战结束后，一场决定汉家兴亡的大决战就将来临！

而陈家军，必将是这场决战中汉人一方的中流砥柱！

第211章递把刀子给阿里不哥

霹雳水军各部大多外出打野去了，广阳城堡里面顿时宁静起来，除了在城墙上城门口站岗巡逻的士兵，几乎就空无一人。之所以是几乎，那是因为还是有一些人留守在此。其中就有一军之主的陈德兴，他破天荒的没有随队训练，也没有去随营武校授课，只是在自己的宅子里面窝着。和李翠仙还有宝音公主同处一室。

陈德兴从床榻上面起身，伸了个懒腰，很是心满意足。瞧瞧身边儿，两个女人拥在一起，头发散乱的躺在一边儿，宝音公主身是昨晚刚破的身子……还是姐妹同心，一龙双凤，真是好一番嬉闹，两个女人直到后半夜才尽兴睡去。而陈德兴却是一夜未眠，一方面留心看着某只貌似呆萌的御姐儿；一方面在想着满腹的心思。

他现在诸事也算顺手。重庆府和江陵府两方面都算给他面子，没有多管广阳岛的闲事。霹雳水军的扩充和训练进行的也顺利，虽然训练量很大，但是在大义教官的教育下，无论新兵老兵，全都士气昂扬。大汉族主义的思想，渐渐的已经入了人心，这样的局面只要再持续几个月，这支霹雳水军就不再是“准民族军队”，而是真正的大汉族主义军队了！

但是忧恼的事情也是有的，就是正在进行的蒙宋议和。倒不是他反对议和——议和是南宋举国期盼的事情，不是陈德兴的反对能管用的！但是南宋有可能向忽必烈支付巨额岁币以换取成都府路和利州路之事，却让陈德兴忧恼不已。

他后世的记忆告诉他，蒙哥之死已经让蒙古帝国处于分裂和内战的边缘！这场绵延数年的内战，是大宋和自己唯一的翻盘机会！可是忽必烈要是一次从南宋朝廷手里拿到几百万岁币，他完全可以通过收买让自己成为全蒙古的大汗。这样一来，蒙古帝国就会团结在忽必烈的九斿白纛之下。内战和分裂，都不会再发生了。

一个统一的蒙古，是自己和南宋王朝能长久对抗下去的吗？

听见陈大将主起身的动静，王蓉儿和杨婆儿赶紧的进来，端漱口水，送上热毛巾，还给陈将主送来了干净衣服。看到屋子里面香艳的一幕，一大一小两名女子都不禁一愣，一时都忘记把干净衣裳递上去了。

“明霞，把她们都叫醒！”陈德兴伸手拿过衣衫，吩咐道，“蓉儿，去准备早饭。”

“哦。”小萝莉幽怨的看了陈德兴一眼，撅着小嘴儿就出去了。杨婆儿却笑盈盈的抛个媚眼儿给陈德兴，然后才上前去轻轻推醒了宝音和李翠仙。

陈德兴已经穿好衣服，一边漱口一边说道：“仙儿，你收拾一下，今天下午就启程出发，随吾去一趟江陵见贾似道。”

听见陈德兴发话，刚刚醒来的宝音未语先笑，眉目含情：“主人，您要去江陵府？能不能把奴奴一起带上？”

正在打哈欠的李翠仙却蹙起眉头：“庆之，我去见贾相公没有问题，可是你想要我和贾似道说什么呢？”

“当然是要坏了忽必烈的好事！”陈德兴一笑，“可不能让他平白多了几百万岁币，要不然他买都能买来一个大汗！宝音，你说呢？”

“不可能！蒙古大汗必须由库里台大会推选，有资格参加的都是黄金家族

的宗王，如何能被收买？”宝音公主使劲儿摇头，她的身上什么也穿戴，胸前两只白兔也跟着一块儿不停晃动，瞧着就是可口。

李翠仙却摇头道：“宝音姐姐此言差矣，”虽然陈德兴给李翠仙定了大房的名分，但是她还是习惯管宝音公主叫姐姐。“忽必烈又不需要收买所有的宗王，只需要买到东道的塔察尔大王和西道的别儿哥汗（金帐汗）的支持，就足够可以当大汗了。有几百万贯的财物，如何收买不得？”

陈德兴点点头，李翠仙说的和他想的一样！

“宝音，你可认得阿里不哥？”他回头看了看正在穿衣服的宝音公主，看到对方点点头，他又皱眉问，“若是库里台大会推举忽必烈当了大汗，阿里不哥会服气吗？”

“会！”宝音很肯定的回答，“阿里不哥凭什么不服？他手中只有5个千户，最多能动员1万名战士。至于直属大汗的中央兀鲁思，按照传统虽然可以由他管辖。但那是暂时的……在新大汗选举出来后就必须交给新汗。而且中央兀鲁思的主要兵力都和蒙哥汗出征了，可供阿里不哥使用的力量不多。”

“哦？那四川的蒙古军中可有阿里不哥的支持者？”陈德兴忽然想到什么，追问一句道。

“有啊！”宝音道，“阿里不哥的拥护者比忽必烈多，而且他又奉命驻守和林（蒙古帝国首都），随征诸将的家眷多在他的保护之下。”

“若是岁币给了四川的西路军，最后能送到阿里不哥手中吗？”

宝音公主怔了一下，瞪大了眼睛看着陈德兴：“将主……阿里不哥是非常讨厌汉人的，如果他当了蒙古大汗，恐怕会调集全蒙古的力量来替蒙哥汗报仇！”

陈德兴冷笑：“这不用你担心！他会死在我手里的！宝音，回答我的问题！”

“能！”宝音不假思索地道，“纽璘元帅、脱欢万户都和阿里不哥亲善，末哥大王是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弟弟，但他不是嫡出，没有资格问鼎汗位。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斗争中最多保持中立……”

李翠仙也在一旁补充道：“忽必烈因为重用汉儒，欲行汉法，和西道诸王素来不睦。就连东道宗王中也有不少人看他不顺眼，认为他破坏了蒙古传统。中央兀鲁思所辖的千户、百户，除了在忽必烈帐下效命者，大多也是不支持他的。”

“好！”陈德兴瞥了一眼宝音身边的李翠仙，“仙儿，你就用宝音公主的名义跟我一起去江陵，去贾似道面前替阿里不哥说句话吧！”

“啊？！”李翠仙和宝音公主两个女人同时叫了起来。

“庆之……贾世伯可认得我，我怎么冒充宝音姐姐？”小妖女有了男人，脑子仿佛变迟钝了，居然没有想明白陈德兴的计划。

“认得你才好啊，”陈德兴一笑，“贾大宣抚又不知道你是我的女人，只晓得我在战场上捉了你，而你又自称是宝音公主。”

一旁的宝音这时插话道：“主人，您为什么不让奴奴亲自去和贾似道分说呢？难道您还信不过奴奴？”

陈德兴扫了眼身材实在惹火的宝音，笑了笑道：“我是舍不得你……宝音，你那么漂亮，贾似道见了一定喜欢，肯定会把你留下的！”

宝音的脸上却露出得意的神采——漂亮女人就应该有人来抢嘛！她笑吟

吟道："那贾似道一定枪不走我的，因为我的主人是全天下最勇敢，最强壮的，十个贾似道也打不过您！"

"宝音姐姐，你的身份特殊……贾似道不是要抢你，而是要把你还给蒙古。"李翠仙脑筋一转，已经明白了陈德兴为什么要自己冒充宝音了。

"宝音，可愿意回蒙古去？"陈德兴笑着发问。

"不，不回去。"宝音毫不犹豫地回答，"宝音有了全天下最勇敢最强壮的主人，还回蒙古去做什么？"她认真地道，"而且主人有两个万人队，相当于20个千户，比我们蒙古最大的宗王还要强大……塔察尔大王只有10个千户！我要是回了蒙古，绝对找不到比主人更好的男人了。"

这个宝音有点萌而已，脑子可不笨——陈德兴怎么可能放了她？而且跟着陈德兴肯定比回草原有前途。虽然陈德兴现在不是帝王，但是他有两个全天下最强大的万人队，连大汗的怯薛都打不过，打出个国家还不是早晚的事情？

李翠仙对陈德兴将来的帝王伟业还将信将疑，宝音公主却是丝毫都不怀疑的。她这时好像想到了什么，看了看李翠仙："可是……翠仙妹妹，你的冒充我，贾似道就不会把你留下了？你也是难得的美人儿啊！"

陈德兴笑着解释道："仙儿当然会被贾似道留下，不过贾似道转眼就会悄悄放了她……到时候世上就再没有宝音公主了！"

"再没有宝音公主？那我是谁啊？"宝音公主眨着大眼睛萌萌地问。

"你是宝音，我的妾室，不再是公主了。"

"哦。"宝音似懂非懂地点头。

实际上，陈德兴让李翠仙以宝音公主的名义去游说贾似道是在为自己解套——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自己得到宝音公主的秘密保不了多久。一旦泄露出去，自己占有蒙古公主的事儿多半会成为文官们攻击自己的借口！到时候就算不治罪，把公主教出去也不舍得啊……

所以这事儿就只能让贾似道来背书。只要自己把"宝音公主"交给了贾似道，而贾似道再宣布宝音公主病死，事情就能一了百了了。

第212章假宝音

马蹄声由南而来，渐渐响亮。听声音有百余骑一起前来，却并不如何急切，马蹄落地之声，听来显得不紧不慢。

其实自江陵码头到江陵府城的路上也根本走不快，道路两边鳞次栉比的都是军营。大营辕门无一例外都朝着大路敞开，门外全都是做买卖的商贩还有操皮肉生意的抵挡粉头。生意都是很兴隆的，三五成群的军官士卒进进出出，不时在辕门外面各种买卖前面流连消费，人多的都能用人山人海形容了。不知道的，还以为到了什么闹市了。

至于江陵各大营的军头也不知道整顿军纪，实际上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不在营里，而是住在江陵府城内的府邸里面。不是在安乐窝里面和姬妾歌女游戏，就是互相串门走路子，谋划着在这场尚没有结束的胜仗中多捞几分好处——大宋的以文驭武早就入了人心，不仅文官以为自己天生高贵，就该压武人一头，就连绝大部分的武人也都认命了。并不想什么作为，就知道自己的富贵安乐。如今蒙哥汗败死，忽必烈、末哥两位鞑子大王求和，眼看着是要北去争位。这大宋天下总有个十年安稳日子好过。临安的官家和宰相们恐怕很快就要收武臣的兵权了。这个时候，谁要是再把心思放在军务上，还不让人当成有野心了？还不如在江陵府里富贵安乐，反正他们后半生的富贵也不在军务上面。

所以这江陵府城外驻扎的各路大军，这些日子就在用肉眼可以观察到的速度腐朽下去。而江陵府城内的那位宣抚相公，也是充耳不闻，视而不见。

今日却不知怎么回事，突然冒出这么一队精壮的骑士，人人顶盔贯甲，也不是大宋制式的盔甲，而是蒙古怯薛军的柳叶甲、铸铁盔！腰里还挎着大汗弯刀和羚羊角弓。

远远一看，还以为是大胜关的蒙古王爷忽必烈派使者到江陵了。不过这些骑士却不是从北面过来，而是由江边的码头而来。他们打的也不是蒙古人的旗号，而是一面红底黑字的陈字将旗。

城门口，已经有十几名锦衣壮汉，簇拥着一个穿绿色公服的黑脸汉子和一辆马车，等候多时了。看到百余骑“怯薛”浩荡而来，其中一条汉子就迎上去远远招呼来人：“可是陈拱卫一行？”

当选一名“怯薛”也策马而出：“正是陈拱卫！”

姓陈的拱卫郎在大宋车载斗量，但是能给自己的亲卫装备上一整套怯薛军的行头还有高头大马的，也就只有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拱卫郎，带御器械陈德兴了。

那名众人簇拥下的黑脸汉子，自是霹雳水军副都统制吕师虎。他今天是特意到城门口迎候从广阳岛大营来江陵的陈德兴的。本来早就准备好了一肚子的话，有贺喜的，有提醒的，也有拐弯抹角敲打的。但是现在一看见这百余骑“怯薛”，这一肚子的话却是一句也说不出来了。

将门出身的吕师虎虽然没有把心思用在带兵上，但是眼光还是有的。眼前虽然只有百余骑，但是他们往这里一站，吕师虎就能感到一股令人胆寒的杀气——这些沉默的，只是用冷眼看人，对周遭繁荣热闹的街市仿佛无动于衷的骑士，都是战争上面杀出来的悍勇之士！

他们身上这套怯薛军的行头，应该都是从死人——真正的怯薛军身上拔

下来的！他们的胯下的战马，不用说，原来也是属于不可一世的蒙古铁骑！

这样的军队……也是自己能驾驭的？吕师虎心里顿时就有了答案——不是！这根本不是他吕师虎能驾驭的军队！不仅他吕师虎驾驭不了，就是让吕文德亲自出马，一样控制不住这些陈德兴一手带出来的人马！

百余骑“怯薛”都停住了座骑，一声不吭，只是冷冷地看着吕师虎和他的元随。过了一会儿，才看见一骑向前，马背上一名巨汉，已经摘下了头盔，正是陈德兴。

“下马！”陈德兴一声号令，所有人全都下了马。陈德兴也从马上跃下，把缰绳交给一名亲卫。这才上前冲吕师虎抱了下拳：“慕班兄，真是许久不见了。”

吕师虎闻言，脸色微微一红。身为霹雳水军副都统制，他却少在军营，不是在重庆府陪着吕文德就是到江陵府在贾似道幕中钻营。各方面的关系都圆润无比，就是和霹雳水军的将士少了接触，也没有参加南沱场、磨石岭两战。

“庆之兄，你的兵将可真是雄壮啊！”吕师虎酸溜溜的赞了一句，又是一叹，“若是再多几万这等战士，吾大宋何至于用岁币买平安？”

“岁币可给出去了？”陈德兴听到岁币二字微微皱眉。

“哪儿能那么快。”吕师虎背着手和陈德兴并肩入了城门，边走边道，“鞑子狮子大开口，要100万贯铜、100万匹绢，宣抚相公的嘴皮子都磨破了才还到50万贯铜、50万匹绢……可是鞑子又提出要一次付清3年的岁币才肯退走。这可是150万贯铜、150万匹绢啊！京湖饷司里面哪儿有那么多财货？都得从临安运，多半还得动官家封桩库里面的财货。”

陈德兴闻言却松了口气，笑道：“还好，还好……俺来的还算及时，要是这300万岁币给出去了，大事可就不妙了。”

“怎就大事不妙了？”吕师虎一愣，摇摇头道，“要是不给这些岁币，鞑子能退兵？庆之，你莫不是还想打下去吧？”他的眉头拧了起来，“这和局可是国朝头等大事，你可别多此一举！”

陈德兴微笑：“正是为了这和局，300万岁币才不能一次都给出去，否则这和局顶天维持一年！”他稍稍一顿，看着吕师虎道，“慕班兄，宣抚相公可在江陵？”

“正在江陵。”

陈德兴笑了笑，一指身后穿着怯薛行头，做男装打扮的李翠仙：“好，就请慕班兄引小弟还有这位贵由汗的女儿宝音公主去相见吧。”

……

一台肩舆，直入宣抚司之内，到了后宅花厅门口才停了下来。肩舆之上，坐着的正是以宝音特穆尔之名来江陵的李翠仙。虽然这真的宝音特穆尔在陈德兴的后宅混得惨兮兮的，但是“假宝音”到了江陵府却立马身价看涨。吕师虎岂敢怠慢蒙古帝国的公主？立即请她到了自己的宅子，让随行来江陵的小妾拿来了绫罗绸缎的衣裳给她换了，才用肩舆抬着她送去宣抚司见贾似道。

贾似道就在花厅之外相迎，穿着公服，带着长脚幞头。神色颇有些复杂的等着陈德兴和他带来的蒙古公主——四川宣抚制置使蒲择之早就报告了宝音公主可能被陈德兴俘虏的事情，贾似道也发函去广阳岛询问，得到的回复

只是“在核查”。本以为查不到了，没想到陈德兴居然把宝音公主带来了。听说这个宝音公主很有些姿色，也不知道有没有被陈德兴侮辱……

江万里和廖莹中都在贾似道身侧，江万里紫服鱼袋，廖莹中则一身绯色公服，显然都已经升了官。两人脸上都堆出亲切笑意，迎向一副趾高气昂的陈德兴。

陈德兴一眼就看到了花厅门口的贾似道，当下就欲行大礼。贾似道却道：“庆之不必多礼了，用不了多少日子你就是正三品的承宣，和老夫差不多大了。”

贾似道客气，陈德兴也就免了一跪，只是叉手道：“下官能有今日，全赖相公抬爱。”

贾似道无所谓的一摆手：“那是你自己会打仗，老夫是托你的福才对。”说这他又扭头去看“假宝音”，脸上顿时闪过惊异的表情，但是却转瞬就被掩饰起来。“这位娘子可是贵由汗的女儿宝音公主？”

他自然认出所谓的宝音公主是李翠仙，但是却不能当场揭穿。

李翠仙勉强一笑，开口就是生硬的汉话：“小女子正是宝音。”

陈德兴也指着她道：“她混在一堆粗鄙女子当中，在营里当了两个月的洗衣妇，可是吃了苦头。七日前才被发觉有姿色，送到某家屋子里。某家见她气质不俗，一问才知道竟然是贵由汗的女儿。”

贾似道扫了一眼一脸苦笑表情的李翠仙，捋着胡子笑了笑：“公主殿下，真是多有得罪了。”

李翠仙笑了笑，幽幽看了眼陈德兴：“小女子本就是陈将主从战场上捉来的，自然任凭处置，得罪一说从何而起。”

这话说的有些暧昧，但陈德兴无所谓的一笑，接过话题又道：“相公，下官还向这位宝音公主打听了一些关于蒙古国的虚实，今天带宝音过来，就是向您禀告到的。”他微微顿了一下，躬身一礼，加重了语气：“这虚实，干系到蒙宋和局能否持久，干系到吾大宋江山是否安泰，还请宣抚相公明察。”

第213章忽必烈北返

贾似道的宣抚大使衙门的花厅之内，几盏点茶，飘散着袅娜怡人的芳香。贾似道端坐在上首正中，一副随和的样子，低声的询问着冒充宝音公主的李翠仙。还不是微微点头，以示嘉许。陈德兴、江万里和廖莹中，都在堂中正襟危坐。

江万里不认得李翠仙，真是把她当成了宝音，捋着胡须专心致志地听着。廖莹中却是眉头紧皱，不时看看李翠仙又瞧瞧陈德兴，也不知道心里在想什么？

“宣抚相公，大蒙古国的大汗，是由黄金家族的宗王推举的。而在大汗驾崩之后，有机会角逐汗位的，就是留守和林的阿里不哥大王和掌控汉地的忽必烈大王。而且根据蒙古的传统，留守和林的阿里不哥大王还将在新大汗被选举出来之前担当监国，直属大汗的中央兀鲁思将由阿里不哥大王管辖。而目前顿兵四川的蒙古军，多是来自中央兀鲁思，也就是由阿里不哥大王所控制的力量。这些军队，也是阿里不哥大王主要的力量。除了他们，阿里不哥大王只拥有托雷兀鲁思的五个千户，可用之兵不过万余，根本打不过掌控汉地，有权动用北地汉侯兵马的忽必烈大王。而要将数万败兵带回蒙古草原去，阿里不哥大王在军中的党羽就需要大笔的财货。如果忽必烈大王能拿出大笔财货，同样可以把这些军兵揽入麾下……”

李翠仙滔滔不绝说出来的，都是蒙古帝国权力斗争的内情——这些事情对益都李家和宝音公主而言根本不是什么秘密。但却是贾似道、江万里和廖莹中等人所不知的。

江万里忽然咳嗽一声，打断道：“公主殿下，您刚才说打？这蒙古汗位不是由库里台大会推举的吗？怎又要打了？”

李翠仙苦笑着摇头：“话是这么说，但是……忽必烈大王和阿里不哥大王却没有办法共存。”

“何故？”江万里问。

“因为蒙古帝国中枢不能没有北方汉地！”

李翠仙侃侃而道：“蒙古帝国虽然辽阔，但是并不统一，乃是由八大宗王分治的。其中钦察草原和斡罗思属于术赤一系，西域之地由窝阔台一系和察合台一系共有，辽东之契丹、女真故地属于东道四宗王所有。而拖雷一系除了蒙古本部的守灶之地，还开拓了波斯、大食之土。大汗直辖之地，除了蒙古本部就是北方汉地了。

……但是蒙古气候寒冷，物产不丰，人口稀少，如果没有汉地的财富支持，根本不足以压服一众宗王。因此无论谁当蒙古大汗，都要直辖汉地。否则蒙古帝国就将分崩离析！所以对忽必烈大王来说，蒙古大汗的宝座是志在必得的。否则他就将失去一切！

而对阿里不哥大王而言，也同样如此。如果他无法登上大汗宝座，就只能一辈子守着5个千户的拖雷兀鲁思受穷！要知道，蒙古崛起已经数十年，凡是宗王都是奢侈惯了的人物……”

“公主您和我们说这些，意思是……想让我们做什么？把岁币交给阿里不哥吗？”江万里已经听出了门道，皱着眉头反问。

李翠仙淡淡一笑，点头道：“不瞒学士，在下所属的是窝阔台一系，我们

窝阔台一系都是亲近阿里不哥大王的。而且我也认为，你们南人也一定是支持阿里不哥大王的。因为他的地盘离你们远，忽必烈大王的地盘离你们近……”

……

现在的时间，已经是开庆元年的十二月了，按照公历来说，已经是1260年1月。时间真是过得飞快，让人来不及抓住什么，就一溜烟的不见了踪影。

这些日子，还是发生了不少事情。其中最主要的便是驻军四川的末哥首先退出了成都府路，退到了更加容易防守的利州路。其中蒙古大军主力更是撤到了六盘山，并且正式对外宣布了蒙哥汗因病逝世……

不过忽必烈的十万大军依旧驻扎大胜关，虽然留守漠北和林的阿里不哥已经遣使到达大胜关军前，请忽必烈速往漠北去参加推选新大汗的库里台大会。但是忽必烈却迟迟不肯动身，不是为了别的，就是在等待南宋方面的答应预支的三年岁币——150万贯铜和150万匹绢。

“郝经，南蛮什么时候能把岁币送到？”

“回大王的话，昨日南蛮使者来报，南蛮官家已经动用了封桩库。不过三百万岁币不是小数，需要小心押运，不敢用船，就怕翻在江里，只得用御前军走陆路运来。估计还得个把月才能到大胜关……大王，不如且先回师去和林争位吧。”

听到郝经劝自己尽快北上和林，忽必烈只是沉默不语。贾似道明显在拖延岁币的支付，忽必烈才不相信对方是怕运岁币的船沉才让人慢慢从陆路运来呢。这300万说不定已经到了鄂州，就是压着不肯送！

忽必烈猜想，这贾似道一定是知道这300万岁币对自己，对蒙古帝国的意义有多大！有了这300万，自己就可以光明正大的去和林。东道、西道宗王们收了贿赂，自然会支持自己当大汗——虽然大多数宗王都是拥护阿里不哥的，忽必烈在他们看来，实在和汉人走得太近，受到太多影响了——所以忽必烈用和平手段取得汗位的唯一办法，就是贿选！

如果贾似道一直扣着岁币不给，那么他就只能采取下策，在燕京接受诸将和部分宗王的拥护，就任蒙古大汗。然后用武力解决阿里不哥……而这，意味着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一场蒙古人杀蒙古人的战争！

一想到蒙古可能会在一场自相残杀的战争中走向衰弱，忽必烈就是不寒而栗。可是要他去向自己的弟弟阿里不哥低头，却又是万分的不甘心。

这些日子，除了主持和南宋的和谈，忽必烈就在计算着双方的实力对比。阿里不哥是留守和林本部的幼弟（拖雷的嫡出幼子），继承了整个拖雷兀鲁思，同时还能依据蒙古传统，在蒙哥死后管辖中央兀鲁思，实力不可小觑。

（注明：在成吉思汗分封诸子诸弟时，他的五个弟弟和侄子一共分得30个千户。他的嫡子术赤、察合台和窝阔台不过各自分得了九个、八个和五个千户，蒙哥、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父亲拖雷也得到了五个千户，不过依照幼子守产的传统，拖雷还得到了管辖成吉思汗直属的“中央兀鲁思”的权力，因此在成吉思汗的四个嫡子中拖雷的实力最强。）

但是自成吉思汗死后，作为黄金家族公产的中央兀鲁思就不断被削弱——窝阔台、贵由、蒙哥等三位大汗，都不断的将中央兀鲁思所辖的部民分封给自己一系的兄弟子侄。现在除阿里不哥之外的拖雷系宗王的直属部民，

都是来自中央兀鲁思而不是拖雷兀鲁思的。此外，蒙哥汗、忽必烈和西征大食的旭烈兀所部蒙古兵马，也大多出自中央兀鲁思。

因此，阿里不哥控制的中央兀鲁思的力量是要狠打一个折扣的，只有拖雷兀鲁思是实实在在的。

而支持阿里不哥的西道诸王，虽然都拥有辽阔的封地。但是由于他们带去的本部蒙古人有限，因此在自家封土上的统治不是很牢靠。根本抽不出多少力量去支持阿里不哥。

至于东道诸王，其中实力最强的塔察尔是明确支持忽必烈的，其余东道诸王也肯定不会和忽必烈为敌。因为东道诸王不似西道诸王拥有富庶的土地，他们的封地在东北，根本无法扩张。因此，窝阔台、贵由和蒙哥汗就将中原的一部分汉民分给了东道诸王——不过这些汉民并不是直接归东道诸王控制，只是向他们缴纳赋税。在这些被“分”给蒙古宗王的汉人头上还有汉军世侯和忽必烈的金莲川幕府。

因而忽必烈实际上是捏着东道诸王的钱袋子——当然，西道诸王在汉地也有些民户，不过他们的财路多，可以不在乎汉地的收益，但是东道宗王却不行。因此，东道宗王无论是否认同忽必烈，为了自己的口袋，最终也只有站在忽必烈一边！

此外，忽必烈手中控有的北方汉地，也是一股强大的力量。但是人口数量就足够碾压阿里不哥了——在窝阔台时期，北方汉地的户口一共是110万左右，也就是1100个千户。到了现在，人口数量又有所增长，户数估计有150万，人口应该超过了1000万。和南宋相比，固然不值一提，但是却远远超过阿里不哥所掌控的部民，可以动员的汉军步卒数以十万计！

拥有这样的力量，击败阿里不哥是不成问题的。可问题一个靠内战夺取汗位的大汗能不能服众？术赤系、窝阔台系和察合台系的宗王还有领兵攻打波斯、大食的旭烈兀会不会脱离蒙古大汗而各自独立？他们的地盘距离蒙古本部和中原太过遥远，在解决南朝之前，忽必烈根本不可能抽调大军去讨伐，将蒙古帝国重新统一起来。

一声长叹，忽必烈从胡床上起身，蒙古帝国会不会分崩离析是将来的事情，眼下就只能想尽办法去夺取汗位了。

因为忽必烈控制的北方汉地实在富庶，阿里不哥无论如何，都不会容许北方汉地变成忽必烈兀鲁思的……

所以忽必烈别无选择！

“大王，大王妃的书信到了。”刘秉忠急步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封书信，双手递给了忽必烈。

忽必烈接过书信，打开扫了几眼就猛地从胡床上站了起来，脸色阴沉地道：“传令，准备回师燕京！”

“大王，岁币还没有……”

忽必烈猛地一摆手，咬着牙齿道：“岁币已经给了！只是没有给我们，而是送去了四川！现在西路军已经全部退出了四川，把利州路还给南人了！本王……竟然被贾似道给耍了！”

第二卷九扶汉鼎赖元动

第214章好一份富贵

北地干戈将起，临安太平依旧。

隆冬时节，西湖之上，稍显萧瑟，浩淼水面，只有半塘残荷，还在苦苦支撑。

此刻的临安，正沉浸在劫后余生的庆幸当中。蒙古大汗挥军涪州，将要顺江东下消息传来时的举城惶恐就在眼前。理宗皇帝甚至在崇政殿上提出要迁都庆元府（宁波）以避蒙古，还给主持枢密院的丁大全按了一个“欺君罔上”的罪名，当成前方战败的责任人，一脚踢出临安。整个朝廷内外顿时乱成一团，有人附和迁都之议，有人忙着告老告病。当然还有不少“正直之臣”在喊打喊杀——不是要去杀蒙哥汗，而是要诛杀败坏国事的奸臣……

可转眼间，奸臣们还没有诛杀，前线又是露布报捷，蒙古大汗被陈德兴、吕文焕所部击败于川江南沱场一带。不多日，又传来了蒙古大汗阵亡于南沱场前线，蒙古大军再败于泸州磨石岭，蒙古宗王忽必烈、末哥遣使军前议和的好消息。

临安四下，都大松口气。然后无数人又开始竞相上书，或是替主持前方军务的贾似道、蒲择之歌功颂德，或是替立下不世之功的陈德兴邀功请赏。民间舆论也是沸沸扬扬，街头巷尾，全是在议论这些事。而临安宫中，却在保持着一种诡异的沉默。

此次胜利来得如此突然，几乎一夜间就让临安的人们从深渊升上的云端，多少人都觉得是天佑皇宋。可谁也不能否认一点。这场战争中最大的功臣陈德兴，以区区两万（其实只有9500人）舟师，击破蒙哥汗十万大军，甚至击杀大汗本人这一战果，已经证明了大宋再一次拥有了一支不亚于岳家军的强兵和一员不亚于岳飞的大将。

而这样的强兵悍将，又该得到怎样的对待呢？陈德兴会不会步了岳飞、余玠或是孟珙的后尘呢？

另外，蒙哥汗已死，蒙宋已经议和，还有传闻说蒙古内部也出了问题，要起内讧了！想来这天下总归是要太平一阵了。这大宋还用得着那么许多飞扬跋扈的武人吗？这削武人兵权的事情，是不是也该提上日程了？

……

“官家，微臣虽然是陈德兴生父，但是霹雳水军之事，臣从不过问，真是不知道吾那不孝子竟然如此贪鄙不堪，实在是有负圣恩……”

陈淮清穿着绿色的曲领大袖官服，下裾加横襕，腰间束以革带，头上戴幞头，躬身跟在理宗皇帝后面，在临安皇宫中的甃池水边亦步亦趋的走着。眼观鼻鼻观口口问心，看也不看官家周围跟着伺候的宦官宫女一眼，好一副有德之臣的模样。口中说的，都是替他儿子陈德兴请罪的话儿——就在南沱场大捷的消息传来之前。临安的几个御史言官不知道从哪里打听到了霹雳水军参与走私的事情，于是上了折子弹劾，好一阵喊打喊杀的。不过理宗皇帝却没有功夫理睬……那时候他正忙着迁都避祸，哪儿有心思管这事儿？

没想到转眼陈德兴就成了大大的功臣，而功臣贪财好色，从来不是罪过！往往是贪污的越多，家里的姬妾越多，皇帝老子就越放心的……

所以，陈淮清今天嘴上跟理宗皇帝请罪，心里却在夸儿子有手段——在大宋当功臣就是要贪鄙才行啊！

而理宗皇帝仍然是那副样子，脸色青白的虚胖身子。背着手垂着脑袋，萎靡不堪，满身满心的都是疲惫。南宋这副重担，说句真心话，根本就不是这位理宗皇帝能够挑起来的。

甃池的水面，一片萧瑟的冬日景象。浩淼水面，只有半塘残荷，还在苦苦支撑。水面泛着青黑的颜色，北风一过，一圈圈水波缓缓荡开。

理宗穿上了厚厚的裘皮袍子，脖子上还裹了狐狸皮的围脖，两只手还笼在袖子里面。这么多衣服加在他身上，还是不住打着寒颤。他的脸色也好看不到哪里去，泛着的都是灰败的色彩。两只眼睛也没有什么神采，只有仔细观察，才能隐约发现一丝病态般的锐利。

他低低的咳嗽了一声，摆摆手，跟着他的大宦官卢允升发出来呼哧的声音，十几个宫女宦官一起躬身又退了远一些儿。理宗这才转过头来，看着身后这个在官场考场上面混了半辈子，除了养育出一个岳武穆一样的儿子，啥正事儿都没干过的陈淮清。

理宗目光一闪，多了一丝温情："陈卿家，你这儿子朕还是很喜欢的。私贩些北货没有甚了不起的，又不是铁器、焰硝、硫磺……前方带兵的武臣谁不是如此？你家的家境我是知道的，自打陈虎山殉国后就一直苦哈哈的，你也没有什么好差遣，陈德兴当个都统制也不迟空额不扣军饷，不捞一点怎么够一大家子开销？而且过不了多久还有一场大婚也办呢，可有你们陈家花钱的时候。要是实在不够，就和朕说一声。朕富有天下，怎么都不会让女儿、女婿受穷的。"

陈淮清眼圈微微一红就噗通一下跪倒在地上："陛下，微臣替犬子叩谢天恩，如此厚恩，微臣粉身碎骨也难报一二……"

理宗皇帝淡淡一笑，转回了头："厚恩？……若是没有德兴在南沱场、磨石岭建功，大宋江山能不能保住都难说了。你去告诉德兴，言官的弹章他不必当回事儿……至于钱财的事儿也不用担心，朕就这么一个女儿，还能让她受穷？这次他又立了大功，也别加什么遥郡了，一级级升的多麻烦？直接跳过去当个正任官，封个承宣使，再加个左金吾卫大将军，爵位也该有了，先封个开国侯，食邑400，实封100户（其实没有几个小钱钱）。另外，琳儿再加双公主的衔儿，食邑、俸禄都是双份的。

至于田宅也不用愁，嘉会门外的宅子已经已经在建了，城外西湖边上还有赐第，还有浙西、福建的田土一万顷。另外，德兴既然喜欢做生意，朕再赐他几十间临安的铺子就是……"

理宗皇帝唠唠叨叨说着预备给陈德兴的好处。真没有一点亏待功臣（其实是女婿、女儿）的意思。

光是一个正任承宣使是武官官阶的第三个等级，上面就是节度使和太尉。这样的官位寻常武官极难得到，不过驸马属于亲贵，无论多高的官都不会有什么实权。因而得个高官就容易多了——如果陈德兴不当驸马，是无论如何不可能在二十来岁年纪就当上正任官的。当然，非亲贵的正任，通常情况下只要不奉祠（就是提举宫观之类的养老官）不入朝，就有知府、知州甚至一路安抚的差遣，实权是亲贵官无法比拟的。

虽然得不到什么好差遣，但是公主的陪嫁还是成色十足的，公主府建筑豪华，飞楼阁道，比宫苑还要气派。西湖边上的大宅子同样不亚于城内的公主府，再加上赏赐的处于浙西、福建的田土，总价值不亚于百万贯。另外，

公主下嫁之时还会带去不计其数的奇珍异宝，价值亦不低于百万。如此恩宠，也的确对得起陈德兴的功劳了。

唠唠叨叨，说了一堆女儿婚嫁的事情，理宗皇帝目光轻轻一扫，见陈淮清脸上都是感恩的表情，才淡淡一笑，转过话题道：“贾似道和王坚近日都上奏说应该模仿霹雳水军训练新军，贾似道还提议在就在霹雳水军的基础上建新军。王坚则提议按照霹雳水军随营武校的样子来办临安武学……陈卿家，你怎么看这些事儿的？”

听到在霹雳水军基础上扩建新军的事儿，陈淮清的眉头就微微皱起了，他虽然是陈德兴的爹，但是知子莫如父这个话，在他们这对父子之间却不适用。至少陈德兴从扬州再回临安之后，陈淮清就觉得自己不大认识这个儿子了。

“回禀官家，微臣官卑才浅，编练新军一事，该由朝廷重臣议商……”

“陈卿家不必如此，”理宗皇帝摇摇头，“朕只有一女，很快就是你陈淮清的儿媳了……还有谁敢说你官小？至于你的才干，能教出陈德兴这样的麟儿，普天下又有几人能及？朕的意思，若是真要办好临安武学，这学正还得你来当……你要替朕，替大宋多教些陈德兴这样的虎将出来，何愁天下不太平啊？”

这个……陈德兴的本事真是自己教的吗？陈淮清一肚子的狐疑，不过面子上还得附和：“微臣必殚精竭虑，不负圣恩。”

理宗皇帝满意地点点头，用带着一点期待的声音说道：“不急的，不着急的……等琳儿和德兴的婚事办好以后再折腾武学的事儿也不迟的。”

他也不等陈淮清回话，又自顾自往下说：“对了，现在川江水浅，霹雳水军的大船一时无法东下。不如先让德兴回临安来吧，琳儿有些日子没有见到他了，官家说她整日都在念叨。”

第215章炮

“德芳再哪里？快唤他到吾的书法说话！”

才回到安宁坊的宅邸，陈淮清立即就吩咐家人把自己的长子从《光复》报的报社中叫了回来。

“大人，不知急忙唤孩儿前来有何吩咐？”陈德芳一走进书房，就看见笑得快合不拢嘴的陈淮清正兴奋的在屋子里走来走去。

“喜事，喜事，大喜事！”陈淮清拍着巴掌大笑道，“德兴尚升国公主的事情有眉目了，官家今日已经亲口许诺了，当不会再有什么变故。”他扭头看了儿子一眼，“德芳，你辛苦一下，立即跑一趟四川。”

“大人，是要孩儿去给二哥儿报喜吗？”

“报喜只是其一，快点把德兴唤回来才是要紧事情……四川那头已经打完了，他也该回来了，这门和天家的亲事可是比什么事情都要紧的！”

陈淮清言语之中，已经满满的都是迫不及待了，恨不得陈德兴立马插上翅膀，从四川飞将回来。

“对了，到四川后你再和德兴说一说，让他千万检点一些……现在和鞑子议和了，武臣可就没有过去吃香了。已经有不少言官瞄准了机会，预备要弹劾一二统兵大员出名了！”陈淮清的语气一下凝重起来了。现在已经有御史台臣上疏弹劾陈德兴用水军战船走私了！虽然皇帝没有过问，但是这事儿总归有些蹊跷……陈德兴总归是贾似道使出来的人，怎么会有御史恁般不开眼呢？

“总之，现在是关键时期，一定要谨慎……只要把公主娶到了手，怎么捞钱都行，但是现在绝不能让人抓住把柄！要不然这场泼天富贵，搞不好也会弄没的。”

……

“我们从一开始，就不应该将希望寄托在汉人文官身上！这些汉人文官除了会写几篇狗屁不通的文章就百无一用了！想要除掉陈德兴，还是需要我们真神的勇士！”

说话的是一个面目狰狞的大食番商，满脸乱蓬蓬的大胡子。皮肤晒得黑黑的，一看就知道是经常在海上奔波。

听他说话的，却是泉州富豪蒲寿庚和大蒙古江南招抚使刘孝元。他们俩都是一副汉人文士的打扮，坐在一间可以俯瞰西湖的高阁里面，扶着膝盖静静的听着。

“现在我们需要的只是一个机会，只要陈德兴的霹雳水军出海，我的船队就可以出击，在海面上没有什么人是我们大食人的对手！我们的三角帆船是海洋的霸主！他们汉人的帆船，根本不是我们的对手，他们的水手同样比不上真神的勇士！”

蒲寿庚赞同的点头：“招抚，这位尤素福是我们蒲家最好的船头，他带领的船队是整个南番和天竺海上最强大的。无论是海盗，还是三佛齐、朱罗（印度诸国之一）的水军，都不是对手，何况是弱小的汉人水军？”

前文提过，蒲家海商是拥有武力的——这个时代的海上可不是一个能够和平通商的地方，都是要靠一刀一枪搏出来的！蒲家海商集团可以垄断大宋的香料进口，成为最强大的海商集团，当然拥有强大的海上武力！谁要敢和

他们抢生意，那可真是刀口舔血了！

而南宋水军的作战重点一直都是长江、淮河和汉水，沿海虽然有一点武力，但是和拥有2000艘海船的蒲家相比，实在是不值一提的。

另外，在海上纵横六代的蒲家还和南洋、中国沿海地区所有的大海盗头子都有不浅的交情。只要舍得花钱，几千几万的海盗他们都能招来！如果不是忌惮南宋陆上的武力，他们早就把富庶的泉州夺取了变成自家的地盘了——类似的事情，阿拉伯海商在南洋和东非可没有少做！

所以这些阿拉伯海商，当然不会把还没有真正走向海洋的霹雳水军太当会事儿！

刘孝元却冷笑一声："若是他不出海呢？他的霹雳水军不过是长江里面的水军！而且以他立下的功劳，很快就会成为一州一府之主，到时候如何还会出海？"他眉头紧皱，盯着蒲寿庚道："海云兄，这个陈德兴暂时不需要你们去对付了……你帮我安排一个名士身份，我亲自去临安交游士林，到时候总有办法替大汗报这一箭之仇的！"

……

有人想要陈德兴赶紧回临安去结婚，也有人想方设法要他的小命。围绕着这位大宋冉冉升起的将星的暗流涌动。远在四川的陈德兴本人，却是一点儿也不知道。

毕竟对于他而言。只要知道历史的大概走势和枪杆子里面出政权的真理就足够了。他现在要做的，只是好好练兵，同时尽可能牢固的把部队抓在手里。

另外还有，要早点将自己的后院安排好了。

广阳岛上一处新建起来的兵器作坊里面，陈德兴又一次换上了粗布衣服，带着几个木匠、铁匠在那里鼓捣着什么东西。刚刚从扬州赶来的黄智深、齐塔和刘道士，还有一直跟着陈德兴来四川作战的任道士、刘和尚，也都聚集在这里，他们倒是军服整齐，战靴锃亮，簇拥着刚刚干完活的陈德兴，仔细打量着两架奇形怪状的武器。

这两架武器都有一个圆粗的木桶，桶壁很厚，由两个半圆形的木柱一样的部分拼接在一起。然后又用几道熟铁圈将这两个半圆木柱紧紧箍在一起——就像大木桶一样。所不同的则是这个"木桶"有些细长，"木桶"中间中空部分又很小，直径不过一寸半，和厚厚的"桶壁"形成鲜明对比。而在这"木桶"的底部，又开了一个小孔。这"木桶"被架在了一台发石机的轮式底座上面，远远看去就好像是一门滑膛炮！

实际上，这就是一门滑膛炮！不过却不是青铜或是铸铁的，而是一门木炮！

几名炮手，正满头大汗的在给木炮填装火药和铸铁炮弹，琼花楼兄弟之中的王陆飞、王水飞也在当中。他们俩都是霹雳水军中第一代的炮队队将，现在是军校炮科教官，不过这木炮他们还是头一回摆弄。

"大哥，照您的吩咐弄好了。"王水飞指挥的炮组首先完成了装填，随后王陆飞的炮组也完成了任务。

"陆飞、水飞，把两门木炮拉远点再放，用引线点火，点火之后人都退到掩体后面！"

陈德兴大声下达着命令。这种木炮的实战价值当然是有限的，这玩意使

用起来太危险，一个不留神火药装多了就成炸自己人的炸弹了！所以陈德兴并不打算拿木炮来凑合。他打造这两门木炮，只是为了实验……这是开发青铜大炮的必要步骤。

和之前制造发石机、三层浆座战舰一样。陈德兴的大炮开发工作也是从模型开始，木炮就是青铜炮的模型——青铜铸造陈德兴是不懂的，只能交给专业的铜匠负责，铸炮的工艺和铸造大钟的工艺有点类似。只要肯花本钱和时间去开发，还是能造出来的。之前陈德兴没有时间和金钱去折腾这些，现在倒是时候了。

王陆飞和王水飞指挥手下，已经将这两门炮推到了几十步开外，一个临时开辟出来的靶场上。两门大炮，各自对着一个三十步开外的巨大木靶。两兄弟拿出火折子，几乎同时点燃了引线。然后就看见一群人飞快的奔跑进了十几步外一个简易的防炮掩体里面——就是一条壕沟上面加个圆木沙袋垒成的顶盖。

陈德兴和身边的几个人，则蹲在了作坊外面一道结实的夯土矮墙后面，很不顾形象的抱着脑袋。只听见轰隆隆的两声巨响，所有人都是一震，然后就是两门木炮向后倒退，炮口喷出火焰！

“坑坑”的两记闷响过后，两个大木靶上，都是木屑飞溅。炮弹的威力撕扯得木条木块四下乱飞，木靶上面赫然出现两个四五寸直径的孔洞！

“成了！大哥，两门木炮的炮身完好无损！看来还可以使用！”

王陆飞兴奋的吼声传来，陈德兴却只是轻轻点头。

“大哥，看来这木炮是可用的，造价又低，要不要……”

任道士轻声的道。

陈德兴摇摇头，木炮是有一定的实用性。但是木头承受膛压的能力毕竟不如金属。在勉强使用木炮的情况下，只能用减少装药的方法换取安全系数。这样的结果就会造成木炮的有效杀伤距离尚不及弓箭，更不如床子弩。把木炮拉上战场，还不如用三弓床子弩实在。

“铁匠，”陈德兴回头叫着齐塔的绰号，“怎么样，能用青铜铸造出这样的火炮吗？”

“没有问题！”齐塔思索一下，“就是贵了一些……若是要筑一门一寸半口径的大炮，估计要几百斤铜，那就是上百贯钱啊！”

“一寸半哪里够？”陈德兴一笑，“起码要三寸、四寸，若是能铸造出五六寸的大炮就更好了。将来到了海上，俺们的战船就要靠这大炮克敌制胜了！”

第216章和亲

江水平缓，缓缓流过。也许是春雨下来了，横贯东亚大陆中部的那条长江的水位也开始涨了起来，卷动着翻腾着的浪花，一直东流入海。

在江陵府城左近，长江北岸，一个穿着紫色公服的男子，正带着一群大宋官员模样的人在江边散步。后面更是簇拥着大队的亲卫。长江两岸都是葱绿的稻田，汉家农夫都带着竹笠在田中插秧，赶着春雨前后的季节，完成播种。哪怕是大宋的朝廷命官儿们经过，也不能打扰这些卑微的农夫。否则就等着被御史们用潮水一样的弹章给淹没了吧。

那紫袍男子，正是特进（正二品散官位），观文殿学士，拜右丞相兼枢密使，封卫国公的贾似道了。

他在江边缓缓而行，低头背手若有所思。不多时，就站在一处青松翠柏环绕之下的坟地之前，呆呆地看着这处埋骨之地。

这坟是新立的，有牌坊，有石道，有碑亭，有小小的祭殿，规格不低，不是寻常人可以享用的。坟前还立有石碑，上书“大蒙古国公主宝音特穆尔之墓”。贾似道忽然一挥手，身后跟着的众人全部退后。只有一名书生打扮的俊俏青年凑到他身边。

这书生正是李翠仙假扮，她低声道：“世伯不必担心，蒙古方面不会过分追究的，黄金家族的公主郡主成百上千，根本不值什么钱的，这个宝音又是贵由的种，而且还有一半斡罗斯血统，更是不受重视。要不然也不会被末哥抛弃在磨石岭了。”

贾似道冷笑：“老夫会怕蒙古人追究？要不是为给你脱身，老夫用得着花那么大周章？你毕竟是寿松兄的女儿，要是让上面的人查明了身份，再想回益都就难了。”

“上面的人？”李翠仙蹙了下秀眉，突然道，“若是我家大人在益都举兵，您的那位上面会怎么样做？”

上面，当然是指大宋官家赵昀。这位爷已经做了35年的天子，有点什么本事和毛病，全天下还有谁不知道？指望他北伐中原，真的是在白人做梦！

贾似道只是尴尬一笑，半晌才道：“此事终须谨慎……北地不比四川，山高水险，不利于骑兵发挥。吾大宋精锐几番扫北，都折在没有可用的骑兵上面，即便一时得逞，也难以持久。”

李翠仙斜睨着贾似道，淡淡道：“世伯，您真不知道南沱场大捷是怎么打出来的吗？”

她不等贾似道说话，就自顾自往下道：“我在霹雳水军的军营中呆了一阵子，真是见识到那位陈将主练兵带兵的手段了。其实也不甚难，就是朴实、蛊惑、严明……军中风气朴实，不求奢华，官兵同苦，也少和外界接触。这样才方便用民族大义和战死成仙的说法蛊惑人心。人心一旦被蛊惑起来，就不再怕苦、怕死，就能忍受严格的训练和纪律，也不会过分追求财货。这样的兵，和我所知的成吉思汗起家时的蒙古精兵其实是差不多的，虽然武艺骑士不如，但是辅以天雷、强弩，如何不能硬抗蒙古？”

道理是这么回事儿，可是要做到就不容易了，特别是在300年陈规陋习拘束下的大宋。

贾似道沉沉一笑，轻轻的点了点头：“你知道就好，霹雳水军练兵的什么

《操典》、《条令》吾这里都有，你带回去给寿松兄看看，让他也选两三万青壮，找个僻静的岛子封闭起来练兵。若能练出三万霹雳水军这样的精锐，就能立于不败了。老夫也会在江南练兵，就在霹雳水军的基础上扩军，至少练出五万精锐。如此，我们两方联手，可有八万精兵，纵然不能恢复中原，也能让齐鲁之地归于大宋。”

“练八万精兵……那得多长时间？”李翠仙容色有些犹豫，虽然霹雳水军训练的时间也不长，但那是陈德兴亲自训练的，换成别人恐怕没有他的本事吧？而且霹雳水军毕竟还是水军，南沱场之战也是以水战为主，就算是陆上的交锋也是步兵对抗步兵……还是在蒙古汉军士气几乎崩溃的情况下开打。这样的胜仗，到了北地平原，是根本打不出来的！所以，在李翠仙看来，起兵反蒙的制胜关键还是时机！

一定要趁着蒙古内讧的机会举兵，决不能拖到新的蒙古大汗产生。

贾似道哈了一声，似乎在掩盖心中的什么想法。只是眼神当中那点无奈，怎么也消退不掉：“翠仙，这事儿……还是不能急的！再多准备准备吧。”

急也没有用！贾似道不是大宋官家，而大宋这家300年的老店也早就没有初兴时候的朝气了。

……

马蹄声轰隆隆如雷一般响动。数百铁骑，只是簇拥着大蒙古国总领漠南军国庶事的忽必烈大王走在前头。

在他们身后，是无数白色的旗帜翻卷，更有无穷无尽的铁骑步卒跟随。忽必烈的大军，终于回到了燕京城。

在忽必烈身后，除了忠于他的属于蒙古中央兀鲁思名下的漠南蒙古各千户的兵马，各路以探马赤军为名的大蒙古精兵猛将，更有北地各路汉侯的精锐步卒。大蒙古国最强的武力，现在就集中在忽必烈的麾下。步骑足足十二万，军资由北方汉地竭力供应，虽然谈不上充裕，但是足以支撑一场长期的战争。

每名蒙古将士，脸色都是沉沉的，金鼓号角声中，更增添了几分肃然之气。谁都明白，他们的主公忽必烈已经是腹背受敌，北面有和他反目的亲兄弟阿里不哥，南面有刚刚战胜了大蒙古国三十几万南侵大军，阵毙蒙哥大汗的汉人国家——大宋！若然不能速战速决，忽必烈大王就会被南北两路强敌合力碾压，哪怕他再有雄才大略，也只有粉身碎骨！

无数人的目光，只是追随着走在前头的忽必烈的身影。高大魁梧的身躯在马上挺得笔直，头也不回的直看着北方。仿佛要带着他的十二万大军一路北上，直扑和林而去，将大蒙古国的汗位从他弟弟阿里不哥手中夺走！

看到他们的主公如此坚定镇静，众人心中的忐忑顿时化去了不少。

忽必烈大王，一定可以打败阿里不哥成为大汗，然后再带领大家去抢江南汉人的花花世界！

在队伍前头，无数游骑只是往来奔走，将燕京四下的情形，不断的带过来。

“大王，燕郊扎营之地已经踏勘完毕，四下没有发现阿里不哥所部。燕京总管府已经准备好了扎营所需工料，大军一到，就可以立营！”

“大王，塔察尔大王的大纛已经过了黄河故道，正往燕京而来，兵马约有

两万，都是东道诸位大王的蒙古军，没有发现益都汉军跟随！”
听到回报，忽必烈只是一笑：“塔察尔安答不是来和我为敌的，否则他一定会请益都李璮相助！”他的语调突然放沉，“这李璮素有贰心，就是无胆。若我是李璮，必发精锐数万击塔察尔，便可先斩吾大蒙古一臂！”
他身边的汉人谋士姚枢插话道：“大王，李璮必先联络南朝而后才敢作乱，若南朝遣霹雳水军北上益都，则大事危矣。如今还需先北后南，示好于南朝。”
忽必烈淡淡的扫视他一眼，笑道：“奈何南朝有贾似道！若不是他把300万岁币给了西路军，阿里不哥凭什么和吾争斗？若吾身边也有贾似道这样的谋臣就好了。”
他看了看身边一群儒服幞头的儒生，笑问道：“你们谁能当我的贾似道？”
北地名儒郝经就在马背上叉手道：“属下愿意为使，去南朝再会南朝君臣！”
“哦？郝经，你想去和贾似道说什么？”
听到忽必烈的询问，郝经笑道：“臣想去替真金少主提亲。”
真金是忽必烈的嫡长子，现年十六岁，是由姚枢、窦默、王恂等北地汉儒教育长大的，彬彬有礼，熟知儒家经典，被一票北地汉奸认为是最适合基础忽必烈王位的人选。
“向谁提亲？”忽必烈迟疑一下，追问道。
“向南蛮官家提亲，”郝经笑道，“臣听说南蛮官家只有一女，年方十五，尚未许配人家，若能求来侍奉真金少主，大王便和南蛮结成婚姻之好，便可专力于北方了。”
“让真金娶一个汉女做正妻吗？”忽必烈的脸色微微有些阴沉，蒙古宗王的后宫当中当然不乏各族艳色，但是正妻都无一例外是蒙古贵人之女。而且蒙古的传统是嫡子继承制（不是嫡长子），一般只有正妻所出的嫡子才有资格继承汗位或是王位。如果真金迎娶了南宋皇帝的公主，那么蒙古大汗之位就有可能落入一个拥有一半汉人血统的王子手中。
甚至，这个南朝汉人的公主还有可能如乃马真后和海迷失后一样监国称制！
面对忽必烈阴沉的目光，郝经只是微微一笑：“大王，汉人女子身体柔弱，恐难以适应北地风寒，若是水土不服而早夭也是不奇怪的……”

第217章朝气暮气

如果说一个300年的衰弱帝国最缺少的是什么？那无疑就是向上的朝气。中国历史上，任何一个漫长王朝的末年，都是暮气沉沉，犹如人之将死。但是在这一片暮气深沉当中，有时候也会存在那么一点如星星之火一样的朝气。

这种朝气，就是民族的希望所在，就是另一次兴起的开端。

现在，陈德兴所在的广阳岛，就是这么一个朝气蓬勃的地方。所有的人，所有的事，所有的物，无一不展现着蓬勃向上的精神。

不间断的思想教育还在发挥着作用，人人都相信……或者假装相信大汉民族高于一切，相信只有消灭鞑虏，恢复北地，他们才能过上好日子。这种为民族而战的军队，在它的诞生初期，自然拥有着非凡的精神力。

而精神力又转化成了物质！这是毋庸置疑的，一支被某种思想武装起来的军队可以接受较低的物质待遇和非常严格的纪律。而节省下来的物质待遇，就会转化成为火药、盔甲、长枪、弩机、发石机、战船、粮食补给，还有铜和铁，还有高价搜罗来的工匠。这一切，都源源不断的采购运输而来，或者就在广阳岛上的作坊里面进行生产。

陈德兴现在正在储备各种物资——为不久以后的离去做准备！离去，是必须的！并不是因为娶了公主以后就不能掌权那么简单。而是南宋整个国家都暮气沉沉，南宋的军队和官场更是腐朽到了极处。

来自后世的陈德兴知道，这种暮气，这种腐朽，都是会传染的！别看现在霹雳水军军心如铁，众志成城。只要他们真正融入到南宋官场、军队这两个大染缸中去。不用一年，就会开始朽坏，最多三年，就会把南宋官场、军队的坏毛病全部学会。甚至连民族军队这个底线都守不住——因为现在发生改变的仅仅只是霹雳水军军中的气氛，在整个南宋社会，君臣大义才是最主流的思想，民族大义仅仅是补充……在蒙古南侵的时候调子高一些，等蒙古人一走，调子就放低一些。哪怕陈德兴上窜下跳的鼓动，也不可能将整个南宋社会变成法西斯德国或是军国主义日本那个样子。因为，他不是大宋官家，拿整个暮气沉沉的官僚集团没有一点办法！

因此，他只能在自己的团体成长到一定程度后离开，去北方某地建立自己的国家——一个属于大汉民族的国家，一个民族国家！后世的历史一再证明，这个世界上的各种鞑子最怕的就是近代民族国家，无论是统治亿万人鞑靼王朝，还是成吉思汗的各种子孙，或者是土耳其和北非的真神教鞑子，遇上一个被煽动起来的，狂热的民族国家就只有挨打的苦命。

而作为北上建立民族国家的准备之一，研发青铜火炮已经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这可是13世纪的大杀器！而且也是陈德兴目前可以想象到的最大的科技金手指。

毕竟铸造青铜器的技术，早在殷商时期就已经比较成熟了——看看后世出土的商周时期的各种大型青铜礼器、祭器就知道了。至少那些东西的形状比起大炮可复杂多了！理论上，商周时期的中国，就能铸造出青铜大炮了！

“……铸铁炮暂时不要想了，就用青铜吧！这玩意周朝的时候就在用了……七成半的黄铜加两成半的锡。”

一个铸造作坊外面，一身粗布衣裳的陈德兴站在一门木质的大炮模型前

面，对负责主持霹雳水军右军（工匠部队）的黄智深、任道士和齐塔三人交待着铸炮的事宜。

“这配方俺知道，铜加了锡以后容易融化，铸造起来方便。”齐塔是铁匠出生，但是铜匠的活儿他也懂一些。“不过……生铁应该也能拿来铸炮的，生铁可比铜便宜多了。”

“还是由简入难吧，青铜容易铸造多了……等把青铜炮铸好了，再搞铸铁炮吧。”陈德兴摇摇头，否定了齐塔的意见。

他知道，历史上直到19世纪之前，青铜都是欧洲人铸炮的主要原料的。

因为青铜的熔点只有800摄氏度，而铁的熔点高达1500摄氏度以上！对于13世纪的工匠们而言，这700摄氏度的差距由如一道鸿沟！而且青铜的硬度和韧性也好于生铁，不大容易炸膛。

另外，耐腐蚀性同样超过生铁。在盐分和湿度都很大的战舰上，铁炮很容易就搞得锈迹斑斑，而青铜铸造的大炮则不会有生锈的问题。

“铸炮这事儿还是得一步步来啊！”

陈德兴轻轻拍了拍那门木炮，思索着道：“虽然木炮帮俺们解决的大炮外形和炮架的问题，不过俺们还是不能一步到位就上一寸半甚至三寸的铜炮。还是有很多问题需要试验的，比如炮壁要多厚才不容易炸膛——这个炮壁厚度和大炮口径该有一个大致的比例。再比如炮身多长才合适？木炮试验的结果表明，炮身越长，炮弹打得就越远。还有就是铸造过程中遇到的难题，比如气孔会不会太多？大炮的内膛怎么处理？火门怎么开？要不要在炮身外面加铁箍？这些问题我们现在不知道，只能用反复的试验找到答案。

所以，我的意思是专门成立一个炮作，由老七（齐塔）亲自负责，上面由我直辖！专门搞大炮，先做小的、短的，然后再慢慢放大做长。几个月之内能拿出几门可用的青铜大炮就行了。等我们有了自己的地盘，再大量生产不迟。另外，这个炮作里面的兄弟都必须执行最严格的保密纪律，没有我的批准，不得离开军营！”

其实陈德兴的军队暂时也用不着青铜炮，有发石、天雷和强弩配合，再加上被洗了脑的民族军队，就足够和蒙古人周旋了。但是大炮的技术储备还是非常重要的。毕竟陈德兴前世不是冶金方面的专家，虽然知道青铜炮的外形大约是什么样子，但是却不知道它们是怎么铸造出来，需要注意些什么问题。因而他现在只能给齐塔等人指明一个大致的方向，具体怎么弄，就只能靠他们自己摸索了。

除了大炮之外，另一个急需技术储备的方面就是航海！是的，陈德兴的前世虽然是高级海员，但是他熟悉的可不是帆船！对于依靠风帆航行，他只是懂一些最基本的知识。比如洋流的大致走向，季风的方向和时间，还有帆船逆风航行的方法。

当然这些仅仅是理论知识，实际上陈德兴并不会驾驶帆船！这也是他为什么选择了落后的桨帆船出海，而不是用高大上的多桅软帆船去纵横海上的原因！而且这个时代在中国沿海活动的海船多是硬帆，只有阿拉伯海商会使用三角软帆船。所以要雇佣会操控软帆和三角帆的水手是非常困难的。如果陈德兴真的让人造几艘软帆船，多半连海都出不去。

所以陈德兴给自己未来的海军选用的船型是大型桨帆船。这种桨帆船的载重吨比目前霹雳水军所装备的三层浆座战舰要大好几倍，船体也宽大了许

多，而且使用了尖底设计，适航性能大大增加。虽然仍旧是174桨，但是每支船桨都长大了不少，需要两名桨手同时用力才能划动！

在使用船桨作为主动力的同时，陈德兴还选用了中式硬帆作为辅助动力的来源。根据他的估算，如果单用硬帆航行，在5到6级顺风的情况下，这种桨帆船可以跑出4到5节的航速。再同时使用船桨并且全力划动，航速就可以增加到12节以上！远远超过了眼下航行于东方海上的任何一种船型。若是再能给这种高速战舰配上一层甲板炮，就足够它们在东方海上横着走了！

当然，这样的设计也不是没有缺点，因为桨手太多，在航行中需要消耗的物资也就多了一些，续航能力自然下降。作为战船当然没有问题，可要用来运货就不行了。

好在陈德兴也不是什么好人，从来没打算老老实实做生意，东亚、南洋海上那么多阿拉伯土豪，抢都抢不过来，还做什么生意……

布置完了开发青铜大炮的事情，陈德兴又向黄智深询问了一番桨帆船的情况——十五艘桨帆船都已经完工，而且还通过黄家商行雇佣了一些经验丰富的老船工。只要给这些桨帆船配上桨手，立马就能出海了！

一想到自己用不了多久，就能脱离暮气沉沉的南宋去开创一番帝王伟业。陈德兴的心情变非常愉快，一路哼着小曲儿回到自己的在广阳城内的宅子。才踏进院子，就看见刘和尚和陈德芳从屋子里迎了出来。两人都是一脸的喜色，才一见面，就听陈德芳大声嚷嚷起来。

“二哥儿，大喜啊，大喜……官家已经亲口将升国公主许你了！大人让你感觉回临安去，早点儿把喜事儿办了！”

第218章凯旋需要仪式

“二哥儿，二哥儿，你在想什么？”陈德芳的俊朗面孔凑了过来，关切的问。陈德兴这时才发现自己握着酒杯，酒水都泼到了台面上，居然在今晚的酒宴上走了神。和他一个台面上的霹雳水军高级将官都笑呵呵的看着他的痴样……他们都以为陈德兴这会儿满脑子都是升国小公主呢！

今晚上的酒宴就是用来庆祝陈德兴将要迎娶升国公主的——霹雳水军上下都有一顿好食，主要的军官都聚到了陈德兴的都统司衙署里面用餐。现在的霹雳水军有两万军额，又是双长官制，军官数量自是不少，衙署节堂里面坐不下，又在院子里面搭了棚子，还张灯结彩，好不热闹。这场面几乎赶上了南沱场大捷和磨石岭大捷后的两场庆功宴了。

不过热闹归热闹，酒水却不大丰盛，就是鱼啊肉啊的一堆再加上军中自酿的烧酒——只是烧热的酒，不是蒸馏酒，陈德兴只是知道这概念，自己并不会酿，也没有功夫弄这玩意儿。

陈德兴放下酒杯，摸着自己才蓄起来的胡子：“我不能随随便便回临安，得要一场凯旋仪式！”

“凯……凯旋仪式？”

同桌的几个人物都互相看看，陈德芳则眉头微皱：“二哥儿，这怕是不妥吧，现在朝廷和蒙古在议和，虽然没有最后敲定，但是听说希望蛮大的，临安有不少人都把这次的议和比成绍兴议和……”

这话说得婉转，但是陈德兴却明白话外音。绍兴议和开始后，岳飞、韩世忠等中兴大将，大多失去兵权成了闲人，和议达成后不久，宋高宗就杀掉了岳飞！再往后，南宋就彻底步了以文驭武的老路，由中兴诸大将带出的精兵，也再之后数十年中慢慢朽坏。

“无妨！”陈德兴却摆摆手，“官家连独身爱女都肯许配给我，难道还舍不得一场雄兵凯旋的献捷大典？而且这场大捷也不是我们霹雳水军一家的，贾相公、吕太尉他们也有份儿。大哥，麻烦你先回临安，把我的意思告诉大人和文文山，请他们想办法运动一二。吾再亲自去一趟江陵府和贾相公说说，他不日也要返回临安了。若能有一场献捷阙下的大典，今后在朝中的地位才能巩固啊！”

贾似道的地位是不是巩固和陈德兴没有一毛钱关系，但是献捷阙下却是打响霹雳水军名头，在临安大肆宣扬大汉族主义的机会，陈德兴如何会放过？他这次如果真的劫了公主去北地开疆，和大宋朝廷的关系可就要僵了。到时候再想操控临安的宣传恐怕不易，这次凯旋仪式说不定就是最后打响名头的机会了。

如果能利用这场凯旋仪式，在临安掀起一股民族主义旋风，那可就再理想不过了。

陈德兴的意见一出来，台面上的几个霹雳水军重将，全都眉飞色舞的附和着。

“对！就该好好宣扬一下！要不然谁知道俺们陈家军的大名？”

“就是！得让临安的老百姓瞧瞧，鞑子不是不可战胜的！俺们陈家军不仅败了鞑子的十万大军，还毙了鞑子的蒙哥汗！”

“俺们还虏获了鞑子大汗的九游白纛，这次一并扛回临安去！好好显显俺

们的威风！”

陈德兴笑眯眯的一口咽了杯中之酒，目光一转，扫过了自家大哥的脸孔，看到的却是满面的忧容。

在他想来，眼下大宋又到了鸟尽弓藏的时候，武臣们最好能夹起尾巴做官，谁要是一味高调，准保当了出头鸟儿！虽然自家弟弟得了公主青眼，回去临安就是官家的乘龙快婿，但是太过高调总归不好。毕竟当今官家年事已高，要是哪天龙驭宾天了，可就没有人罩着他了！

……

“凯旋仪式一定要办！要不办……我怎么把兵调进临安城？”

酒宴已经结束，陈德兴的书房里却是灯火通明，复兴社的几个高层，刘和尚、陆虎、高大、黄智深、任宜江、刘阳、朱四九、孔玉还有离开江陵后就潜行回了广阳岛的李翠仙全都聚集在此。

陈德兴在桌子上面敲了敲，说出自己的全部真实意图。

“宣扬俺们的军威只是其一，更要紧的是带兵去临安！虽然官家许某婚姻，但是防人之心始终不能没有！某在军中，有两万精锐护着，谁都伤不了半根毫毛。若是空身入朝，一道旨意就能要了某的性命。这样的险，无论如何是不能冒的。所以我必须带上兵去临安！”

说句真心话，大宋官家在这方面的信誉真不咋地。昔日的岳飞，数年前的余玠都已经自解兵权了。可还是逃不了风波亭和毒酒一杯！虽然岳飞的话多了些，余玠在四川也跋扈了一些，但是……陈德兴现在的话好像比岳飞还多，行事比余玠更跋扈，岂能毫无防备就傻乎乎的把自己送去临安？

谁他娘的知道在临安等待自己的是公主府还是大理寺啊！

听到陈德兴要带兵去临安，陆虎顿时就来了劲头，吸了口气道：“大哥，俺在扬州时就听说临安的御前军兵虽然有几万兵，但都是酒囊饭袋……只要有3000精锐就能把临安的天翻过来！”

高大也点点头：“大哥，给恶虎3000人陪您一起去行在，俺将着35条战舰锁住长江，不让两淮大兵渡江，再让二哥（刘和尚）和四九各带3000人打下建康、镇江。这江南的锦绣河山就在大哥手中了！有了这份基业，要恢复中原就不难了！”

刘和蹙着眉头思索道：“20000人拿下江南……少是少了些，不如全伙去临安，大哥带3000人走运河去，俺们兄弟带大队走海路！”

几个兄弟的表态，陈德兴非常满意——这些兄弟的脑筋在不知不觉中已经不一样了——他微笑着点头：“这事儿不能这么操切……虽然20000人拿下临安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拿下以后怎么办？两淮、京湖、四川的几十万大军不可能无动于衷。到时候少不得一场浩劫，没准还会有人引狼入室，把北面的蒙古人请来和咱们为难！”

他的声音已经放沉：“不过临安政变的准备一定要做！道士，你来做霹雳水军的军师，成立一个参谋处给你来管，挑选一些最可靠的随营武校学生当参谋……临安政变的备案就是参谋处的第一个任务！”

任宜江皱皱眉：“庆之兄，这个临安政变……政变以后怎么办？要挟天子令诸侯吗？”

“有可能！”陈德兴笑道，“也有可能抢一把走人！北地海阔天空，比临安这个酱缸子好弄多了。”

“那就做两个方案？”

“做四个……一个是我被抓去大理寺了！还一个是我被害了！”

虽然这样的事情不大可能发生，但是作为一个参谋部，就应该考虑到所有的可能，不能只想着好事情。

任宜江皱皱眉：“那样的话……3000人很难打下临安城啊！要不再多带些兵去？”

陈德兴摇摇头：“最多3000……名义上只能报2500，再多就带不进临安了。”他认真地看着任宜江，“道士，要对我们的士兵有信心！他们是打败过蒙古怯薛军的精锐！而且我们手中还有黑火药，可以用火药炸开临安城墙！”

“炸开？”

“对，穴地攻城！”陈德兴道。“明天开始摸索战术，以后咱们纵横北地，就靠火药把城墙崩塌掉！”他冷冷一哼，“如果朝廷想对咱们下手，那第一个被崩塌的就是临安的城墙！”

……

同一个夜晚，在江陵府城的宣抚大使衙署之内。

贾似道正舒舒服服的伸腿伸腰的坐在一张锦塌上，身边几个美姬伺候着，正一边饮宴一边欣赏歌舞。他的宣抚大使已经不做了，正准备启程去临安当右丞相兼枢密使。所以这几天，天天和京湖地方上的大员饮宴——喝送行酒。往往一喝一个通宵，到白天日上三竿才睡，下午又要准备迎来送往的各种交际，天还没黑就接茬吃酒。

这宋朝的公务宴请比后世还夸张！喝起来就没完，不到天亮不罢休！而且还有官妓歌舞助兴，这官做得真是惬意。所以陈德兴才不肯让他的一般弟兄和学生去混南宋的官场，否则不出三年都得荒废了。像贾似道这样在没完没了的歌舞饮宴和斗蛐蛐之余，居然还有时间把公务军务料理的井井有条的本事，可不是随便谁都能有的！

正在众人喝到兴头上的时候，就看见贾似道的幕僚梁崇儒急忙忙走了进来，到了贾似道身边，挥手让陪酒的美姬退开，才俯身到贾似道耳边，低声说道：“相公，扬州的急脚递，北虏那个叫郝经的使臣又来了，人已经到了淮河北岸，李安抚问要不要让他南来？”

“什么？郝经又来了？知道是什么事儿吗？”

梁崇儒道：“好像是来谈和亲的，忽必烈似乎想要让他的长子娶大宋的公主。”

第219章南北一家三等汉

淮北亳州的小南门之外，一处长亭之中，此刻正设了酒宴。酒席之上，就是轻袍缓带的寥寥几人。在亭外垂手肃立等候的从人，却有不少。其中还有不少皮甲战袄，刀弓在身的北地汉军武士，足有两百多人的规模，都是镇守此处的顺天路军民万户张柔的手下。还有十几名儒服幞头的儒生模样的人，坐在长亭之外的芦席之上，每人面前都摆着一份酒菜，供他们享用。此外，还有十数辆马车，健壮骡马几十匹列在一旁的大路之上。

不用说这里正是一处送别酒宴，做东的是此地的主人，大蒙古国顺天路军民万户张柔——就是那位大汉复兴社社员，霹雳水军随营军校教习，部将级大义教官张九张弘范的老爹。身为北地三等汉中最顶尖的人物，大权在握，拥兵治民的张柔却没有多少意气昂扬，眉宇之间却多有郁郁之色。

坐在将要远行的客位上面之人，衣袍萧然，正是北地名儒郝经。他原是张柔的门客，张弘范的老师，被张柔举荐到金莲川幕府，现在俨然是忽必烈跟前的红人。这回更是奉了忽必烈之命，出使南朝，替真金王子求娶宋国公主。亳州正是郝经一行途经之地。

相陪的一人，却是从南面日夜兼程而来的刘孝元。在泉州蒲家的帮助下，他现在已经落籍广东梅州，在临安号称岭南名士，交游士林，出手豪阔，很是耀眼，不久之前还通过了太学试，成了一名受人敬仰的太学生。他这次北来，一方面是迎接南下的郝经；另一方面则是为了正席地坐在长亭外面吃酒吃菜的这些亳州当地的落魄儒生。

亳州张柔其实也是崇儒的，在亳州修复孔庙，设学授徒。这些儒生都是亳州官学的学生。但是北地毕竟不是南朝，张柔再怎么崇儒，也不会把读书人抬举到武者之上。这些亳州儒生的前途，不过是张家万户的门客小吏而已。前途不过如此，自然没有南朝名士的傲气，被人安排在长亭外的芦席上吃点粗劣酒菜，就已经非常满足了。

看到长亭外头这些儒生落魄的样子，在临安充了一阵名士的刘孝元突然长叹了口气。

正皱着眉头在喝闷酒的张柔抬头看看他：“明经所叹为何？莫非对伯常先生南下之行有甚看法么？”

郝经闻言也笑吟吟看着刘孝元：“孝元有什么话就说吧，南边的事情，老夫可不如你知道的多。”

刘孝元将目光从一票落魄儒生身上收回，整整容色洒然一笑：“实不相瞒，某在江南多日，以名士自居，终日与南儒为伍，见到的都是高高在上，目中空空的大儒……今日见到这些北地儒生，如何不感慨呢？”

一边是人上之人，一边是“十儒九丐”，真是天上地下之别！

郝经冷冷一哼：“儒者当以国家天下为重，如今国家南北割裂，征战不止，民生疾苦，全都因为这些南儒不知有国，只知一己私利。不知天下万民，只知赵家养士之恩。驱动南朝百姓，对抗吾大蒙古天兵，此等人物，非真儒也！”

郝经的话说的凛然，仿佛南宋的抵抗都是因为南方士大夫为了自家私利，而不顾国家万民的举动。这套说辞，倒是合乎天下一家，四海归一的道理。只是这道理，只在淮北管用，到了临安就是汉奸言论了。

刘孝元苦苦一笑，从怀中摸出一份《光复》小报，双手递给了坐在他对面的郝经："伯常先生请看，这是目前临安发行最广的小报，临安城内使得文字之人大多看过。"

"哦？这是……"郝经接过《光复》报扫了几眼，猛地就跳了起来，用力将手中的小报揉成一团，用力丢了出去。"一派胡言！都是一派胡言，竟然如此诬蔑我大蒙古！竟说我北地汉人都是蒙古奴隶，是甚三等汉……真，真是一派胡言！这份小报是谁办的？这人该死，该杀，该灭九族！"

张柔和刘孝元互相看看，这《光复》报好像也没说错啊，北地汉人不就是三等汉吗？哦，其实也不是真正的三等，因为色目人的意思是除蒙古、汉人之外的各色人等！也就是说蒙古第一等，除汉人外的全国各族人民，世界各国人民都是第二等，汉人……是最下等的一钱汉！说是三等人，真是在往自己脸上贴金。

"伯常先生息怒，"刘孝元叹息一声，"这份《光复》小报是南朝状元文天祥出面办的。"

"状元……"郝经哼了一声，"状元怎也如此无知，这南儒果非真儒！"

刘孝元摇摇头："虽然文天祥此人无甚德行，但是南人崇文，以状元为贵，无知小民皆以为状元是文曲星下凡，对之深信不疑。所以这《光复》小报在临安读者众多！而且除了《光复》小报，现在还冒出许多相似的报纸，全都以诬蔑大蒙古为能事！甚至有不少伶人还将《光复》报上连载的那些大逆不道的章回小说改成了南戏、评书来演……"

听刘孝元满腔恨毒的说完，郝经却沉默起来，过了半晌，才轻声地道："看来此次南征失利的原因就在于此。南儒无耻，不知义礼，用文字煽动无知庶黎，妄图抗拒统一。"

刘孝元轻轻叹息。南朝士绅庶黎抗拒统一，的确是出于私利。士大夫在南朝是人上人，如果统一了就变成了十儒九丐。汉人在南朝是一等人，如果统一了就立马变成比三等汉还不如的四等南！对比一下南北儒生，南北汉人的处境，抗拒统一也就不难理解了。

如果不破除这种自私自利的想法，南朝士绅黎民就会拼死抵抗，现在又出了霹雳水军这样的精锐，陈德兴这样的大将。南北一统，四海归一，恐怕要遥遥无期了！

刘孝元左思右想，一时间也想不出什么奈何文天祥的手段，只能故作镇定地道："伯常先生也不必如此，这天下人心终是想要太平的。而要天下太平，只有四海一统，无分南北，全天下的汉人都一起做大蒙古的百姓。这个道理，南朝汉人终是会明白的，他们现在只是一时被蒙蔽而已……好在如今南北议和，若能再促成联姻和亲，这南北之间的敌意当会有所缓和。俺们若能让南人知道，蒙古人不是洪水猛兽，北地汉人也活得好好的，说不定就能化解他们的抗拒之心……就是南朝儒生，也不是一定和咱们为敌的。其实忽必烈大王也是尊儒的，他一旦当了大汗，很有可能会在北地开科取士，到时候哪怕是三等汉，只要文章好，也是有机会做官的。"

这几句话说到点子上了，南朝的话语权是掌握在儒生手中的，而儒生最大的利益就是考试做官……他们高人一等的根源，也是有可能做官！而北地儒生却没有这个利益，除了极少几个机缘才华特别出众者可以效力金莲川，大部分人只能去当汉军世侯的门客。在这些汉军世侯门下，这些读书人又如

何比得上赳赳武夫？

所以北方汉地的利益，是由蒙古人、色目人和汉人武夫瓜分，儒者只能吃点残羹剩饭。而南方汉地，则是官家和士大夫共天下！如此天差地别，也就难怪南朝儒生要反对蒙古，抗拒统一了！

郝经听了这番话，频频点头。论起内心，他其实也羡慕南朝的科举制，很希望能在大蒙古国实行。可是现下却偏偏没有可能，文章写得好就可以做官的道理……蒙古贵人是无论如何都不会理解的。

而且他们还把这套制度看成了宋国衰弱的根源！在他们看来，做官应该和砍人挂钩才对！只有砍人手艺最高的勇士都来替大汗服务了，大蒙古国的江山才能永固。如果大汗身边都是些拿毛笔耍嘴皮子的，这大蒙古肯定要灭掉的！

即便是信任汉儒的忽必烈，也是这个思维，就算他当大汗，也不可能在大蒙古国实行科举制度。不过忽必烈的长子真金却是从小被儒家道理熏陶长成的，他如果当了大汗，北方汉地的科举就有望了。

刘孝元吐口气，收拾容色，淡淡道："南北终是要归于一家的……现在大王和南朝讲和只是权宜之计，待到漠北平定，就该谋取江南了。不过眼下还是要示之以和。而我辈儒生，更是要利用南北和睦的机会，在南朝宣扬南北一家的道理。要让南儒和南朝百姓都知道，在大蒙古国，汉人是有活路的，汉儒也是可以做官的！"

他扭过头，看着长亭外面十几个亳州官学的儒生，又回头对张柔道："元帅，能否给这些儒生都委个官？"

张柔闻言一怔，不解地看着刘孝元，刘孝元笑道："不如就让伯常先生带着他们去南朝，让他们官袍骏马在临安街头走上一遭，让他们去交游临安士林，亲口告诉南儒，北地的儒生也可以做官，也可以凭着文章学识成为人上之人！"

第220章要黄了？

得到宋廷允许，渡淮南下的郝经使团一下子浩荡了起来，除了郝经从燕京带来的从人护卫之外，张柔又拨出了两百多精锐甲士，还临时任命了十八位亳州儒生做官，锦袍幞头，良马豪仆，一路跟着郝经大摇大摆的南下。走的也不甚快，每到一城，就非常高调的举办宴会、诗会，所请除了当地官员，就是所谓士林领袖。还美其名曰，以诗文会友，筵席之上，吟诗作赋，尽显北地风流。

在差不多与之同时的时候，同样也有两路人马踏上了旅途，而且更加张扬高调。

这两路人马，正是霹雳水军和右丞相兼枢密使贾似道一行。

大军凯旋，自然要威风八面，陈德兴又是个喜欢高调的性子。而贾似道也是差不多一样爱出风头，一听到陈德兴要搞什么献捷大典就当即应允。不仅霹雳水军要派2500人（实际上出动3000人）去临安显摆，四川、京湖、两淮诸军都要抽调精锐去临安献捷，总计调动的精兵不下万人。当真是气势恢宏！

四川宣抚制置使司遣出的精兵是王家精锐，是原来的兴元府诸军都统制兼知合州王坚亲领的。王老头在四川之役中论了次功，仅次于打死蒙哥汗的陈德兴。朝廷给他的恩赏却是第一个下来，正任官升到了宁远军节度使，还加了个什么上将军的环卫官（是个荣衔），封了开国郡公。这官爵都算是给足了，不过差遣却让人有点小郁闷。不是利州路或利州东路安抚使兼知兴元府，而是提领侍卫马军司公事——其实这差遣也不差，是主官殿前军（南宋官家的御林军）下没有马的马军的大官，大约相当于北宋的三衙管军。地位是相当之高的，不过实权却小的可怜，没有枢密院的命令，殿前军三长官（主管殿前司公事、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和主管侍卫步军司公事）是连一个大头兵都调不动的。

不过就算能调得动，王坚也不大愿意去管殿前军。原因无他，殿前军早就朽坏不堪用到了极点！而且内部关系复杂，盘根错节，一发难牵，想要整顿是在做梦。当他们的长官，最好没事儿别去军营，省得被他们气死！

所以朝廷给王坚的赏赐，其实就是明升暗降！

而川中的另外一员大将刘整的命运也差不多，梓州路安抚使没有到手，发去当了利州西路安抚使——那里是整个四川防线的最前沿，但是已经被蒙古人蹂躏的不成样子，城池残破，人口稀少，就是一片废墟白地。而且朝廷现在财政竭蹶，实在拿不出多少开镇的军费，到最后多半又要用会子凑数。至于在内地招募移民充实利州路什么的，完全就是张画饼。四川打了25年，成都平原和川北山区的人口损失高达百分之百！还有谁那么大胆子敢去那里实边？

至于守边的军马，也就是刘整的泸州旧部两三万人。除了得到些军资器械补充之外，强将精兵，一个人也没增添。其实也没有办法添，利州西路什么都没有，根本不可能供养大军，所有的补给都要从重庆转运。而重庆周遭又多是山区，产出有限，根本供养不了多少军队。现在川中的吕文焕、刘整、张珏（王坚部，将调往兴元府也就是汉中驻防）、俞兴、杨文等五路大军，十五六万军额的粮饷已经无法筹措，只得靠下游千里转运。如何还能再

添加军兵？可是靠区区两三万人，又如何能守住早已残破的川北防线呢？

一大堆的难题已经让刘整的须发都白了不少，王坚离开四川的时候还专门去泸州看了眼自己的这位老伙计，喝了整夜的闷酒，最后还抱头痛哭了一场。然后一个萧然率军北上，一个黯然离川东下。

因为和陈德兴同路，王坚带着的一千几百王家精锐便在广阳岛搭上了霹雳水军的船只，一起顺流东下去了。

船队浩浩荡荡驶出夔门的时候，王坚站在一艘车船的甲板上，大是感慨的回望了一眼连绵无际的群山峻岭。二十年前，他就是跟随孟珙，从这里入川，击败了入侵四川的蒙古人，随后一路转战，恢复了大半个四川。而这一次，蒙宋议和之后，算是全川规复，这位在四川转战二十年的老将也算功德圆满。

但是在这一刻，王坚的情绪却愈发低落起来，他只觉得如今全川收复的大好局面，就是一场梦幻，一旦梦醒，将是大宋的灭顶之灾！而他自己已经是无能为力了。

似乎是受了他的感染，在王坚身边的王炎情绪也高不到哪里去。只是看着身边旗幡招展的霹雳水军舰船，轻轻叹息一声："好一支精兵，也不知20年后会不会变得和川中诸路大兵一样？若是那样，到时候谁来保俺汉人的家国？"

王坚神色一动，转过头看看儿子："20年？吾看能有10年太平就不错了……炎儿，一旦蒙古内斗结束，还能指望鞑子恪守和约吗？"

……

"不可能，不可能……官家不会把公主嫁给什么真金王子的。官家最爱这个女儿，怎生舍得把她远嫁万里？这事儿没戏！"

贾似道乘坐的楼船之内，奸臣一边摆弄着蛐蛐罐儿，一边摇晃着脑袋和几个心腹幕僚说话。郝经难下的事情他没有阻挡，虽然他在支付岁币的问题上阴了忽必烈一把，但是并不等于他非得更忽必烈斗到底。

现在传来的消息是蒙古内战才开锣。四月份的时候忽必烈在燕京召开库里台大会，在麾下精兵和宗王塔察尔的拥护下当了蒙古大汗——这当然是不符合规矩的。库里台大会照规矩该在大蒙古国首都和林召开，东道、西道诸王都要参加推举。忽必烈这样要是能行，那金帐汗国的别儿哥，占有波斯、大食的旭烈兀不也能开个库里台大会选举自己当大汗了？

所以阿里不哥和亲近他的那些宗王是什么反应，用脚后跟也能想出来！一场龙争虎斗在所难免。

而贾似道的算盘，当然是要让蒙古人的内讧尽可能长的持续下去，打上一百年才好呢！

而要达成这个目的，就不能在这个蒙古内战才开打，谁强谁弱都不知道的时候去捅忽必烈一刀。万一把忽必烈捅死了，那不是帮阿里不哥统一蒙古了？

这大宋朝过去尽吃这方面的亏了——先是联金图辽，结果闹出了靖康之耻。后是联蒙灭金，结果又让蒙古揍了25年！贾似道多聪明啊，怎么能再来一次联阿灭忽呢？

所以他现在不打算和忽必烈把脸皮都撕破了，不过不撕破脸皮也不等于把理宗皇帝的宝贝女儿嫁去蒙古……这事儿没得商量！理宗皇帝多喜欢升国

公主他贾似道还不知道？那可是真正的心头肉，嫁给一个凶巴巴不讲道理的鞑子？谁他娘的敢提出来，可就不是提举宫观那么简单了！

听到贾似道万分肯定的语气，梁崇儒也知道这事儿不大有戏——可是他现在也知道升国公主是要嫁给陈德兴的！这事儿要成了，他是什么下场，用脚后跟想都能明白了。

前些日子，他可没少给陈德兴找倒霉。他做的那些事情，陈德兴肯定知道了！之所以不报复，一定是因为要迎娶公主……在这之前不大好跟贾似道起冲突。而在公主到手之后，陈德兴可不仅是官家的女婿，还是贾似道的外甥女婿！到时候不用陈德兴出手，只要升国公主和她舅舅说一声儿，他梁崇儒就该窜贬崖州了！

“相公，若是……让那个什么真金王子到临安来长住呢？”梁崇儒知道不可能把升国公主嫁出去了，思索了下，继续试探。

“不可能……忽必烈把儿子送来临安不成人质了？”贾似道还是摇头，不过语气已经没有原来那般坚决了。

梁崇儒眼珠子转转，已经知道有门儿了。不过他没有趁热打铁接着往下说，只是在脑子里面琢磨着要如何促成此事。

“真要是这样倒好了，有个蒙古王子在手，这和局起码能保20年……”江万里摇摇扇子，竟然接过了话头。

“没有用的，”廖莹中却摇摇头道，“忽必烈有10个儿子，死一个还有九个……而且蒙古的规矩和咱这里不一样，没有什么嫡长子继承的说法，他们是幼子守灶，没准这个真金就是个不值钱的长子。而且……公主下嫁陈庆之的事情已经定下来了，何必生枝节呢？陈庆之手里的两万精兵还要不要啦？现在朝廷手里没有什么能打的兵，接下去还要削藩呢，没有一支精兵捏在手里，这藩怎么削啊？”

江万里想想也对，笑了笑说：“还是群玉兄说得有理……这忽必烈多半也不会把儿子送来临安的。对了，群玉，易夫，这郝经现在领着一批北儒到处招摇，你们觉着他到底在打什么算盘啊？”

第221章陈德兴的盘算

“……高丽国一直以来是有武人派和文官派两派的，文官一派多出自高门巨室，原本掌握国家大权，也如我们大宋一样以文御武。然而在90年前，郑仲夫、李义方和李高等几位高丽武将发动兵变取得大权，自此国王沦为傀儡，大权尽归武臣。

大约65年前，高丽武臣崔忠献诛杀权臣李义旼夺取大权，立四王、废二主，专政数十年。但是崔氏所掌控之高丽和大宋一样遭到蒙古入侵，崔家军在同蒙古交战中损失惨重，最后无力抵抗只得迁入江华岛。两年前，崔氏大将金俊再次发动兵变，杀死崔竩并且同文官派联合，共同拥护国王王皞归顺蒙古，遣王子为质，接受蒙古国的诸军和达鲁花赤。而高丽文官派和国王则依靠蒙古的支持得以同武臣派分庭抗礼，而武臣派中也有人不愿意投降蒙古，想要将之驱逐，但是他们的实力终究有限，所倚仗之武力不过是崔氏私兵三别抄军……”

陈德兴的特务头子刘阳一脸苍白的在虎号三层桨座战船的船舱里面，很尽职的和陈德兴解说着高丽国的局势。这是陈德兴离开扬州之前交给他的任务，让他尽可能搜集有关高丽的情报——因为这个国家就是陈德兴准备据有下来，作为北方抗蒙根据地的。

现在陈德兴的集团崛起迅速，兵力已经扩张到了20000人。可以算是一家大军阀了，可是根基不稳的缺陷还是非常明显的。强大的军事集团终究是要靠地盘和财力还有产业支撑的。钱财可以用桨帆舰去抢……只要有销赃的渠道，这就不是什么问题。但是产业和地盘却是互为表里的。用后世网络小说的名词，这叫种地！

种地必须有地，而且还必须是相对安全，又不缺少人口和资源的地！现在的四川就不是一块理想的可以“种地”的地盘，因为没有人！人都让蒙古人杀光了，千里白地，到处都是废墟，神仙去了也没辙，什么金手指金大腿都他妈的开不了！

所以陈德兴并没有考虑过留在四川。他心目中理想的根据地就是两块，辽东和高丽。

相比辽东，高丽的情况更加理想。那里人口较多，农业相对发达，还有一定的儒家文明基础。更重要的是，这个时代的高丽还有很多汉人，数量至少有几十万——有些是唐朝末年迁过去的，有些是五代十国迁去避乱的，不过更多的却是靖康之耻后百多年陆续从中原迁去高丽避难的。许多汉人在高丽不过传承了两三代，还没有忘记自己是汉人。而刘阳搜集高丽国情报的渠道，便是从事高丽——南宋贸易的高丽汉人海商。虽然高丽汉人未见得就会拥护陈家军的殖民统治，但是他们的存在，终究会方便陈德兴在高丽站稳脚跟。

当然，所谓的殖民统治并不可能一步到位，必须要有一个渐进的过程。毕竟陈德兴的武力有限，不过20000战士，打垮高丽的破军队是没有问题的。想要夺取高丽全境，那可就是做梦了。而且就算夺下来也守不住！

所以比较理想的做法，还是效仿西方殖民者，先扶植个傀儡政权，然后取得贸易上的垄断权，再取得几个高丽沿海岛屿作为根据地……济州岛是肯定要的，不过那里现在不是高丽王国的土地，有个什么耽罗国在统治这个小

岛，好像没有几号人，应该不难吞并。这济州岛可以作为陈家军在海外的老营。
还有就是朝鲜半岛南端的珍岛、巨济岛，朝鲜半岛中部的江华岛，朝鲜半岛北部的皮岛、身弥岛。其中珍岛、巨济岛、江华岛都大岛，面积在几百平方公里不等。而皮岛、身弥岛则是靠近鸭绿江口的小岛，面积只有几十平方公里，可以作为骚扰辽东的前进基地。
只要控扼住了这五个朝鲜半岛沿海岛屿，再控制住高丽的外贸和朝廷。陈德兴估计自己就算在高丽站稳脚跟了。哪怕蒙古大军真的杀过来，也可以把高丽朝廷和高丽汉人都迁移到这些沿海岛屿或济州岛上去。
有了可靠的地盘，剩下的就是建立产业了。
炼铁场，等有了地盘后是一定要设立的。悬军海外，海军是根本，而海军必须要有自己的造船场支撑，否则就是无源之水。这造船场也一定要有！另外，在出海之前最好想办法多搞些海船，是买是抢都行！
对了，人才也是个关键！自己这个集团还是很缺人才的，武夫还多一点，但是文治方面、技术方面的人才还是缺啊！等有了地盘，还得想办法搜罗一些才是。另外，自己的学校也得办起来，真正可靠的人才还得靠培养，最好把大汉族主义的理念和后世的科学技术知识都灌输给学生们……
最后就是和南宋朝廷的关系了……这个脸皮最好别撕破了！要不然就不方便和南宋商人打交道，也不方便在南宋搜罗人才了。而且，南宋官家毕竟是赵琳儿那个丫头的爹爹。
想想也真是够头疼的，那么多的事情要做，件件事情都那么扎手。再想想理宗皇帝给自己安排的温柔乡也算不错，有时候都想偷懒一下，放弃救华夏扶天倾的大业算了。
还好，这个念头只是想想而已。
就在陈德兴刚想到赵琳儿这个乖乖的小萝莉的时候，船舱外面突然想起了脚步声，然后就看见大个子陈德瑞从外头进来，将一个信封交给了刘阳。
刘阳接过来一看，脸色顿时闪过诧异，这是锦衣堂的密信，上面还注了火急的暗号——现在陈德兴和刘阳都乘在船上，可没有什么电报电话和外界联系，这封信是锦衣堂的特务用快船送来的！
刘阳连忙拆开信封，借着船舱里面昏暗的灯光一看，抽了口气就道：“忽必烈派了使团南下，目的是想和大宋和亲……他的儿子真金想娶升国公主！”
“什么！”听到这个消息，陈德兴胸中一紧，差点就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虽然赐婚的旨意还没有下来，但是陈德兴早就把赵琳儿视作自己的未婚妻子了。现在忽必烈还有那个什么真金居然吃了熊心豹子胆，要打自己未婚妻的主意！
“朝廷方面有什么反应？”陈德兴沉着声音追问。
“还不清楚，只知道官家准许郝经使团南下，还派了吏部右侍郎留梦炎去迎接郝经使团……”
舱室当中，安安静静，只能听见陈德兴遏制不住的重重吐息之声。昏黄的灯光之下，只看见陈德兴的脸色阴沉的有点吓人。
刘阳吸了口气，用细不可闻的声音道：“将主，其实您不当这个驸马爷也好……您的功劳，不当驸马也该有个正任，怎么都能领一州一府的……”
陈德兴仰头定定的看着舱房的天花板，沉默了一下，再开口的时候，语

声悠远，仿佛不是在和刘阳说话，而是和冥冥之中的上苍对话。

“……大宋现在已经容不下拥兵管民的武人了，蒙古内战已起，忽必烈放低身段遣使求亲……对官家和朝中宰执们而言，眼前的大患已经不是蒙古，而是藩镇了！

……而我们霹雳水军又和诸军不同，我们是民族军队，不是官家的军队。现在官家和朝廷不知底细，当我们的国家柱石，等到他们觉察出来，就该把我们当成眼中钉肉中刺了。

……官家和朝廷就算不对付我们，我们也维持不了，霹雳水军的战力不是建立在军将们武艺超群之上的，而是建立在信仰和纪律上的……这信仰、这纪律，都不是牢不可破的，只有在一个封闭的圈子里面才可以维持！一旦和诸军和浑浊如墨的官场融合在一起，要不了多久，我们就会和诸军无二了。”

陈德兴越说语气越是沉重，刘阳也收敛起了心思，沉心静气的听着陈德兴说下去。

“……所以我们不能留在大宋了，必须要出走……只有远走高丽，打下一块属于我们自己的地盘。有了地盘，我们才能保持自己的信仰和纪律，不被诸军同化。有了地盘，我们霹雳水军才能不受限制的发展壮大。有了地盘……我们才能在蒙宋和议的大局之外，继续和蒙古的战争！

……但是，我们也不能完全脱离大宋。因为大宋有我们在外发展所需要的人口、资源、市场……只有依靠大宋，我们才能在海东开辟一番天地，才能以海东之地为基础，完成复中原灭鞑虏的壮志。这便是我要迎娶升国公主的缘由……公主是官家的独身爱女，只要公主和我在一起，一个海东、辽东节度使，监高丽国的官职他还是肯给的。

刘阳，你可明白了？这公主，我就是抢也要抢到手！”

刘阳重重点头，喃喃道：“将主雄心壮志，属下誓死追随，属下这就亲往临安打听消息！”

第222章郝经的道理

琴声荡漾，却是中正平和，让人听得如沐春风，偶尔一个滑音，又如燕子抄水，溅起点点波纹。

窗外，正是草绿花红，波漾荷碧。数十个穿着对襟长衫的儒者，坐在扬州城内一处豪宅荷塘旁边的花厅当中，一脸肃然，静静的听着北地名儒郝经在厅中抚琴唱诗。一个个都是神色俨然，点茶的清香同时在花厅当中幽幽飘动。

“春雨江湖夜，东风花柳寒。举头不见日，何处是长安？

岁月缠星节，乾坤绕血盘。控拳纷愈甚，排难古来难。”

一首五言律诗吟唱完毕，琴声也嘎然而止，郝经神色淡淡的，轻轻点头致意。

这次郝经使团在扬州得到了相当高规格的接待，下榻的不是破破烂烂的馆驿，而是夏贵在扬州城内的私宅。而到了扬州之后，郝经照例不急着南下，而是继续交游士林。就借着夏贵的宅子，天天诗会酒会，和一票淮上才子对酒当歌，好不风雅。

而今天来访的，则是李庭芝和留梦炎这两位重臣，新科进士陆秀夫也跟着一块儿来了，他现在是李庭芝的幕僚。有一位状元和两位进士坐镇，跟着郝经一起南来的亳州儒生便显得不堪了，诗词的功夫比之南朝的村秀才都强不了多少，竟然一个个都官服幞头，让在座的扬州士子们很有些不屑。

但是这位北地名儒郝经的诗词功夫，却是连留梦炎这样的南朝诗词大家都忍不住要叫一声好的。

不过留梦言他们这次上门原因，也不仅仅是为了和郝经斗文。说实在的，儒生到了李庭芝、留梦炎、陆秀夫这种级别，是不会将诗文当成斗气的手段，作诗是情操，是风雅，是抒怀，可不是武人间比较武艺。

李庭芝他们前来，名义上是来恭贺忽必烈登上蒙古大汗之位的——这个大汗当然是非法的，阿里不哥稍后也会在和林依据蒙古祖制召开库里台大会出任大汗。蒙古内战，将在南北两个大汗之间展开！

不过对大宋而言，两个大汗的内战绝对是求之不得的好事儿。这段时间，官家上朝的时候，脸上都是带着笑的，心情更是好的不行。所以特别下了旨意，让留梦炎去给蒙古使团道喜。

“郝学士的琴好词更好，若是生在大宋，大概早就东华门外唱名成为吾辈中人了。”

说话的是留梦炎，他缓缓而道，气度优雅，面孔上还带着欣赏和惋惜的表情，仿佛不能和郝经同朝为官就是人身一大憾事一般。

陆秀夫听郝经抚琴唱诗的时候摇头晃脑，似乎沉浸于中，现在睁开眼睛，却是一叹：“吾曾听人言，如今的北地已经是十丐九儒，孔子、孟子之学早已扫地，如郝学士这样的宿儒，当是凤毛麟角吧？”

虽然《光复》报上整日在抹黑蒙古，说什么孔子、孟子之林也被北虏掘了，孔孟之经早就不能念了。但是陆秀夫这样的人物岂是一份小报能忽悠的？而且，临安城毕竟不是霹雳水军大营，那里是有言论自由的，真相无法掩盖。所以陆秀夫只说十丐九儒，没有提及其它。

郝经容色闲雅，静静地端坐在那里。一个执弟子礼的北地儒生给，正在

轻轻的帮他摘指套。听着陆秀夫的话儿，他只是淡淡一笑。

“如郝某这样的儒生，末说在北地，便是在大汗（指忽必烈）帐下，也是车载斗量。如姚公茂、许仲平、赵仁甫、刘仲晦、杨正卿、杨知章、宋周臣、商孟卿、窦汉卿者，皆当世大儒，郝某不如也。若说北儒有何不如意者，便是大蒙古国尚未开科取士。吾等北儒想要报效国家，只有靠举荐一途。”

李庭芝本来一直没有说话，嘴角一直弯着，说不出的阴沉，听着这位北地大儒的话，他只是嗤的一笑：“便是得了举荐也是三等汉，不过是蒙古的奴仆，何足称道？”

郝经却容色不变，只是笑道：“大蒙古于我北人乃是国家，大汗于我北人乃是君父。蒙古人、色目人与我北地汉人乃是兄长。蒙古人乃是长兄，色目人乃是次兄，父亲视长兄嫡子贵与庶出的幼子本是人之常情，此乃长幼之序。难道幼子可以因为父母不够喜爱而忤逆不孝了？

至于国家也是一样的道理。一国之中，总有高低贵贱，便是南朝之人，不也有三六九等？有些人出身官宦人家，呱呱坠地就得荫补做官，有些人出身贫苦农家，终日劳作还缺衣少食。难道低贱贫苦之民就不要忠君爱国了？就该揭竿起义，行陈胜吴广之事了？”

“蒙古岂是汉人的国家？”在座不知道是谁冷哼了一句。

郝经听了只是一笑：“蒙古如何不是吾北地汉人之国？昔日绍兴和议，淮河之北，皆是金土，北地已为宋主所弃，吾等北人自然不再是大宋子民。如今蒙古代金而起，得上天庇佑，据有北地，自然是我北地汉人之主。吾北地汉人自当奉蒙古大汗以君父之礼，此乃人臣人子之本分，若不遵循还能算人吗？”

这道理说得很正，言之凿凿。同样的理，张弘范也有一肚子，不过在霹雳水军的洗脑大营里可不敢乱说，要不然准备被人活活剥皮！但是郝经现在是蒙古使臣的身份，自可以放心大胆的放毒。

“……子不言父过，民也勿言国之不公。因为天下没有绝对无过之父，没有绝对无公正之国。父有过不是子不孝的借口，国不公也不是民不忠的借口。为人子者当知父母养育之恩，一饭一衣，皆是恩养，当尽心竭力以报。为国民者当知国不存则民难活，只要有饭吃有衣穿就当感激国家君父之恩，不可因为他人过的比自家好一些就以为是国家君父处事不公。”

这话说得大义凛然，在场的大宋诸君都不由眉头紧锁。郝经的话……很有道理，而且切中要害！切中的是陈德兴极力鼓吹的大汉族主义的要害！

陈德兴抬出的是民族，郝经则用国家回敬。大蒙古国内的汉族应当忠于大蒙古，大蒙古是国，忽必烈是君父，爱国忠君乃是天经地义。至于大蒙古国内汉族人的三等人地位，则是不应该计较的。因为国家君父是高于人民的，人民应该为国尽忠，为君效力，而不是和国家君父讲条件讲待遇。在郝经的道理里面，北地汉人都是大蒙古国之民，理所应当效忠大蒙古国，效忠忽必烈大汗。

而陈德兴的道理，则是将民族抬到了至高的位置之上，把民族和国家的概念合二为一，将汉族和中国等同。如此便将据有北地，对北地汉人实行压迫政策的大蒙古国至于侵略者的地位。

这两种道理自是各有千秋，如果让陈德兴和郝经来辩论，估计谁也说服

不了对方的。而李庭芝和留梦炎却是哑然无语，因为大宋朝廷的立场就是“南北两国论”，恢复北地的梦早就不做了。在这种情况下，李庭芝、留梦炎当然不能说北方汉地是大宋神圣领土，北方汉人都是被占领土上的宋国人民云云的。

至于陈德兴的那一套极端大汉族主义的理论，李庭芝和留梦炎虽然知道，但也不以为然，根本不可能拿这种粗鄙不堪的道理去和郝经辩论了。

因而他们俩人竟然一时无语。

郝经得意的一笑，眼光流转，将在场诸人的表情尽收于眼底。伸出大手，接过了弟子递过的茶盏，抿了一口。

“蒙古人和汉人，虽有上下之别，但并非不共戴天，实乃是兄弟之族。北蒙南宋，唇齿相依，亦是兄弟之国。虽然有所争斗，也是为了一统四海，合兄弟之国为一，使蒙古、色目、汉人，永为一家……”

啪一声，却是陆秀夫忍无可忍拍了桌子：“郝学士欲使普天下汉人永为三等汉吗？”

“如此当然最好！”郝经振振有词道。

郝经顿了一下，提高了嗓音：“北地汉人虽是三等之人，但是大蒙古国却是四海万邦之中头一等的国，所以我们北地汉人乃是一等国中的三等人，虽然不能和一等蒙古、二等色目相比，但是比起大蒙古之外的弱国之民，不知道要强多少！”

李庭芝和留梦炎都瞪大了眼睛，脸上的怒气升腾，要不是儒家经典读多了，自有养气功夫，大概就要把拳打人了。

郝经却轻轻一笑道：“这番道理是我们北地汉人的，你们南人不明白也不奇怪。我们也不强求你们明白，但是你们也不该在小报上成天登些污蔑大蒙古的文章……若是在战时也无可厚非，可如今已经南北和议，再放任小报胡言，可就要伤两国和气了！李安抚、留侍郎，在下说的不错吧？”

李庭芝冷哼一声，看着郝经投过来的目光，只是淡淡道：“我们大宋素来是放开言路的，小报上登的东西只要不犯忌，朝廷是不管的！”

“不管？”郝经微微点头，“也就是说，我们北人也可以在临安办个小报说些北地的事情？”

第223章拿出诚意

郝经提出的要求，自然没有得到回复。南北虽然议和，但终究不是什么兄弟之邦。留梦炎、李庭芝怎么会允许蒙古方面在临安办小报？

但是郝经的目的也已经达到，他无疑是今天这场诗会的赢家！美化大蒙古民族政策和宣传北地儒学的目的已经达到，至少两淮地方上的士子很快就会知道北方不是什么阿鼻地狱，北儒也有做官入仕途的可能。

更会知道，北方的汉人是一等国内的三等汉，他们都是以身为大蒙古国的贱民为荣！

“伯常先生，您的一番话，可真是让那些南儒哑口无言，让我等北儒扬眉吐气啊！”

刘孝元举起酒杯，笑眯眯的对着郝经道：“晚生贺伯常先生一杯！预祝先生此去临安，以三寸之舌，压服江东群儒，再扬吾大蒙古儒生之威名！”

三寸不烂，舌辩群儒！郝经忍不住也有些眉飞色舞，仿佛已经看到江东人物在他面前哑口无言了。笑着举杯和刘孝元一碰。

郝经笑眯眯的一口咽了杯中酒：“明经，你在江东日久，想来已经接触了不少名儒，可知如今的江东，谁可以称得上风流人物？”

“江南名士，素称风流，可是当得人物二字的，却是寥寥无几。据晚生所知，在临安才子之中《光复》报主笔文文山可称人物。以一首《落梅》名扬江左的刘后村也是人物。今日来访的留汉辅同样算一号人物。另外，陈德兴之父陈君直也是个人物……”

“陈德兴之父？”郝经皱皱眉，心想一个陈德兴已经很讨厌了，怎么这陈德兴还有个父亲也是人物呢？

“文武两进士，素有知兵之名，现任起居舍人，崇政殿说书。有消息说，陈德兴将尚升国公主，之后就会让陈君直入枢密院，任副承旨兼知武学。”

“枢密院副承旨兼知武学？”郝经摇摇头，“武学不是归国子监管的吗？怎么让枢密院副承旨去知武学了？”

“武学要归枢密院了，贾似道和王坚都上了奏折，提出要按照霹雳水军随营武校的法子改革武学，要让武学名副其实。所以南蛮官家就想把武学划归枢密院，让教出陈德兴的陈君直去管办。还顺手给陈君直一个副承旨的差遣，估计本官也要转一转了。”

说到这里，刘孝元忽然一顿，思索着道：“伯常先生……如果南蛮官家真的把公主许配给真金王子，这陈德兴的驸马可就泡汤了！他要是不当驸马，这兵权可就能接茬掌握了，对我大蒙古怕不是好事吧？”

“哼，他当了驸马对大蒙古才不好！”郝经咬咬牙，“这陈德兴的跋扈在南朝是小有名气的，南朝的祖制是以文御武，跋扈武人什么时候会有好下场？他若是尚了公主，任凭哪般跋扈，南蛮官家都会护短。虽然不得掌大权，但是人总是在的……这陈德兴是天纵奇才，不过年余就练出了8000霹雳水军，难保将来他不再花上一年半载练出第二支霹雳水军！若是南朝真到了存亡之际，驸马不得掌权的祖制还算什么事情？”

刘孝元点点头。这事儿，还是郝经想得周到。陈德兴这种人，最好是除掉，留在世上终是个祸害！

正商议的时候儿，就听见外面敲门的声音，然后就是郝经的一名弟子拿

着一份名帖探头探脑的进来：“先生，门外有一个姓梁的南儒拜访……先生是不是要见一见？”

郝经取过名帖一看，拧眉问刘孝元：“扬州梁崇儒……明经可听过此人的名号？”

“什么？梁崇儒？他不是贾似道的门下客吗？”刘孝元诧异一声，“他来做什么？”

郝经一笑，站立起来，整了整衣袍，对刘孝元道：“我亲自去迎他！他想做什么，见了面自然知道！”

……

梁崇儒是扬州名士，随贾似道东归途中，路过瓜洲的时候就请假回了扬州。也没有惊动什么人，便服、轻车、简从，悄悄而来。现在又是漏夜来访，自然是要说些见不得光的事情。

但是他也不是要卖国投敌，他现在贾似道的幕僚，此次西征途中虽然尽帮倒忙，可最后还是沾了陈德兴的光分润到了功劳，贾似道已经和他说了，回临安后就帮他转京官（要连升几级）。前途一片大好，当然不会想去北地当三等汉。

所以他今晚来访，真是为了国家……至少他自己是这样认为的。

大宋这一国，已经被25年的战争折磨到了崩溃的边缘。财政拮据，民生痛苦，武夫横行，隐约已经有藩镇之祸。现在需要的是与民休息，是渐收藩镇之权，是恢复以文驭武的祖制。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和蒙古保持和平的基础上。

如果能有25年的和平，大宋就能缓过口气儿了……

“梁先生，不知漏夜来访，有何见教？”

斗室之内，就是郝经和梁崇儒二人。刘孝元的身份可不适合见梁崇儒——他现在大小也是个名士，回了临安一定有见梁崇儒的时候儿。

梁崇儒一笑，摆摆手道：“见教不敢，只是有一个小小的提议。”

郝经提起了精神：“不妨道来一听。”

梁崇儒沉吟一下，眼睛一眨也不眨的看着郝经，沉声问道：“伯常先生，我只问你，大蒙古是真心要和我大宋交好的吗？”

斗室之中，一片静谧。郝经脸上笑意也收敛起来，他迎着梁崇儒敏锐的目光。缓缓开口：“梁先生想必是明白人，老夫也就不打诳语了……大汗和南朝议和不是真心也非假意，而是大势所趋！时也，势也！老夫以为，你们南朝和大汗议和，一样也是时势所迫吧？”

梁崇儒默然，又开口问道：“如是忽必烈汗灭了阿里不哥一统了蒙古，忽必烈汗想必就要做蒙哥汗没有做成的事情了，是吧？”

郝经脸上浮出一丝笑意，神色轻松的道：“……南北终究是要一统的，不是北并南，就是南伐北。南朝若是能善用10年之期内修德政，外练精兵，未尝没有北定中原之日。”

这番话说得实在，梁崇儒听了却是冷冷一笑，看着郝经：“内修德政非十年不可见功，这精兵……却无需再练，陈德兴麾下便有20000众，北伐中原是不够的，但是自海上袭扰北地，让忽必烈汗无力吞灭阿里不哥却是够了！”

“陈德兴不是要当驸马吗？你们南朝的祖制老夫知道，这驸马……什么时候可以掌兵了？”

梁崇儒仰天大笑：“祖制不能改改么？当今官家只有一女，贾相公又是公主的舅舅，还有什么信不过陈德兴的？只要他们二位信得过，陈德兴如何不能掌兵？”

这话的确不错！陈德兴没有看到，但是梁崇儒却已经想到了。陈德兴若是娶了公主，手中的兵自然是要先交出去的。但是以后能不能再次出山，打破赵宋300年的祖制，则全在理宗皇帝和贾似道。如果他们二位一致认为陈德兴可信可用，如何不能派出去打蒙古？

郝经看着梁崇儒言之凿凿的样子，心道：“这南朝果有人物！怪不得能折了蒙哥汗……”

想到此处，郝经摆摆手：“梁先生不用拐弯抹角了，想说什么就直说吧。”

梁崇儒凝视着郝经，似乎要看透这位北地名儒的全部心思。他轻轻道：“如今不是北强南弱！如果忽必烈汗真有心和我大宋讲和，那就要拿出诚意！”

“诚意？”

梁崇儒淡淡地道：“诚意就是……真金王子南来！”

“南来是……”

梁崇儒一字一顿地道：“迎娶公主之后，长居临安！”

“什么！”郝经猛地从锦榻上跳了起来，瞪着眼睛看着梁崇儒，“你……你是要真金王子到临安来做人质！！！”

梁崇儒一笑：“官家只有一女，如何舍得嫁去北地？而忽必烈汗有十个儿子，送一个南来还有九个。”

“不可能，绝对不可能！”郝经的脑袋摇得像拨浪鼓一样，“大蒙古的王子如何能去当人质……”

梁崇儒摇摇头，道：“明日霹雳水军的大队人马就到瓜洲了！”

“……”

“伯常先生不如微服前去瓜洲一观军容如何？”

“观军容？”郝经有些纳闷，心想这霹雳水军真的恁般精锐？光是看看样子就能把自己给吓着了？可是就算如此……自己吓着也无用啊，大汗又不在这里，他不点头，真金王子如何会南来？

梁崇儒笑盈盈看了郝经一眼：“伯常先生去看了就知道了……南沱场、磨石岭两战绝非侥幸！这霹雳水军的20000之众是和大宋诸军不一样的！至于哪里不一样，我也说不清，但终是不一样的，相信伯常先生观阅之后，就能有所判定了。”

说着话梁崇儒站起身，很四海的一抱拳，笑道：“今晚叨扰了，你我就此别过，但愿后会无期……”

第224章观军容，慷慨歌

大宋景定元年四月十二，在长江北岸瓜洲码头外，挤挤挨挨的都是人头攒动。

此时此刻，在瓜洲码头附近，也早就是民居万家，商铺林立的繁华之地。宝祐六年的扬州之役过去了差不多两年，整个两淮的元气虽然还没有恢复到战前，但是扬州左近，特别是靠近长江的扬子桥和瓜洲，却是繁盛已过往昔。尤其在大运河两岸和瓜洲江边码头附近，依附两条黄金水道而建起的建筑最多。蒙宋战争以来，南宋一直处于被动挨打之中，每挨一次打，人口就会从靠近蒙古的前线地区向后方迁徙一次。首选之地当然是天子脚下的江南，不过江南的人口相对于这个时代来说已经太过密集，有限的土地又集中于少数豪门之手，生活并不容易。因而靠近长江，又有扬州坚城为屏蔽的扬子桥和瓜洲，就两淮中上人家避居落户的最佳之选。

运河两岸，大江之畔，在过去一年多里，正飞也似的繁华起来。如今蒙宋又达成和议，北方商路已通，长江运河之上，南来北往的商船橹轴相连，到处都洋溢着繁荣富庶的气氛，好像承平之世，一夜间就重回南宋末世了。

而此时此刻，靠着连番血战打出这个注定不会长久的承平之世的霹雳水军，已经走完了漫长的水路，由上百艘大小战船组成的舰队，浩浩荡荡的出现在瓜洲码头之外的江面上了！

……

锣鼓之声喧天而起，各色彩旗迎风舞动。一片喧嚣之中，一万八千长征健儿，正整齐的默默下船。瓜洲左近的百姓已经自发聚集起来，在远处伸长着脖子看着这支给他们带来安全感，也让他们脸儿上倍感光彩的子弟兵——川江战鞑虏，8000破10万，阵斩蒙哥汗，掠获九斿旗……这等英雄豪勇的故事，早就通过《光复》报在两淮、在江南传遍。现在谁人不知，大宋又有了一支天下无敌的劲旅，而这支劲旅起于淮上，是淮上男儿的骄傲！

虽然霹雳水军中北人居多，但是核心骨干还是淮上男儿，不少家人亲眷就居住在扬州一带。今天全都不辞劳苦，呼儿唤女一起赶来，就为了能一睹这支摧破北虏十万大军，击毙蒙古大汗蒙哥的淮军劲旅的风采，如果能在这支浩荡大军中看见他们的亲人，那么他们悬起多日的心也能早一刻放下。

留守瓜洲老营的霹雳水军右军，今天也都倾巢而出。这些工匠军汉也都尽可能的洗刷打扮一新，穿着红色战袄，戴着范阳笠，佩刀持枪，面街而立，将百姓人潮当在身后。从瓜洲码头一直站到霹雳水军大营门前。扬州城、瓜洲县的衙役壮快们就在人群中维持秩序。

扬州大明观的道士也都倾巢而来，也不设坛作法，反而在人群中散开，大声宣讲起“杀鞑子，上天庭”的道理，还间以霹雳水军西征作战的故事，倒也绘声绘色，吸引了不少听众，不时有人大声叫好！扬州的《光复》报分社也开动起来，雇佣了上百少年，拿着《光复》报的号外在瓜洲街头免费派发。上面都是各种各样的抗蒙英雄故事，都是一票落地的秀才举子们写的，语言通俗，故事精彩，读来真叫人畅快淋漓。因而这份小报在扬州的销量还算不错，平日里每天都能有两三千的销量。今日是白送，估计两三万都能送出去！

郝经和刘孝元一早就到了瓜洲港，不过他们没有在人群里面挤挤挨挨，

而是包下了街边上一栋酒楼的三层，两个人点了几个小菜儿，就在靠窗的位子坐着，一边吃喝一边看着街上的热闹景象。一个郝经的弟子给他们拿来了街上免费发放的《光复》小报，郝经看了几眼，眉头就紧紧皱起来了。小报上面，除了各种各样污蔑大蒙古，神话大宋将士的内容，竟然还在显著位置用加粗加宽的字体刊登了一份告示——是霹雳水军随营军校三期的招生告示，提出的报名是年龄不满20岁的大宋男子，晓文墨，通武艺。而且还将在一个月后举行招生考试，计划录取300人……

“一次就取300人！”郝经的眉头一皱，吸了口气，“这霹雳水军才多少人？怎么需要恁般多的军官？300人若都是百夫长，也能带30000兵了！”

刘孝元摇摇头：“临安武学不过百人，还是历年所取之士的总和，这陈德兴的随营军校一次就招300人……他也不怕御史议论？”

郝经眼前一亮，笑道：“明经，可有办法让南朝的御史言官参陈德兴一本？”

“这好办，使钱就是了……只是上回几十份弹章上去连点儿水花都不起！”刘孝元看着郝经，“南蛮官家无子，只有一女，宠爱异常，若是下嫁陈德兴，只怕再大的罪过都能包庇下去，若是能让真金殿下南来……”

“真金殿下……”郝经露出为难的表情，放低了声音，“殿下是儒生啊！是窦汉卿的弟子，将来若能继承大统，必能在北地开科举，行汉法，吾辈儒生就有出头之日了！殿下若是南来，只怕……”

忽必烈的这个儿子是由姚枢、窦默等几个北地汉儒教养长大的，的确是个儒生，历史上也想在元朝推行汉法，实行科举。但是最后却因为身边一票汉儒操之过急，操弄起了内禅的题材惹毛了渐渐疏远汉儒的忽必烈（忽必烈在完成灭宋大业后就开始疏远汉儒重用色目了），结果不明不白丢了性命。

不过这位真金王子，眼下的确是北地汉儒领袖们的希望所在。如果他一旦南来临安的话，将来继承汗位的可能性就小了许多。毕竟蒙古那里从来就没有嫡长子继承的规矩……大汗是要库里台大会推举的，一个儒生王子本就不容易得到一堆蛮子宗王的拥护，如果再整日呆在临安，想要继承大位恐怕就是说梦一般了！

就在郝经犹豫的时候，就听见码头方向，隆隆的军鼓声突然响起，远远传来，而且还有一定的节奏，更伴随着隐约的歌声，哪怕传到此处已经微不可闻，但是却仍然有一种荡气回肠的豪情。

酒楼上的两人顿时变色，郝经皱着眉头发问：“这又是什么？”

刘孝元侧耳倾听，传来的是雄壮的歌声，是慷慨激昂的男儿悲歌。

刘孝元喃喃道：“这大概是霹雳水军的军歌吧？”

“军歌？这是……”郝经站起身，伸着脖子向外望去，在目力所及的最远处，已经能看见浩荡而来的行军队伍，走在最前面的不知道是什么部队，人人身穿白衣，脖子上还挂着个白布缠绕的盒子，盒子上面赫然是一个个的木头灵位，总数不下1000。

“故宋承节郎，霹雳水军部将，扬州谢有田之位。”

“故宋进武校尉，霹雳水军队将，扬州朱杰之位。”

“故宋进义校尉，霹雳水军队将，滁州于六之位。”

“故武进副尉，霹雳水军队将，盱眙胡四海之位。”

“故宋进武副位，霹雳水军大义教官，安丰刘易之位。”

“故宋进勇副位，霹雳水军大义教官，宝应州王强之位。”
“故宋进用副位，霹雳水军押队，亳州陈遥之位。”
“故宋守阙进勇副尉，霹雳水军拥队，济南仇勇之位。”
“故宋效用，霹雳水军拥队，洛阳安华之位。”
“……”
灵位之上，都是一个个为了保卫汉民族的生存空间而血洒疆场的英烈之名，小部分是淮上子弟，大部却是北地男儿！昔日蒙古人、色目人随意欺凌的三等汉，如今却用他们的生命和鲜血，让不可一世的上帝之鞭折断在了川江之畔的南沱场！
这些白衣壮士的身后，才是顶盔贯甲的霹雳水军战士，或是持枪，或是背弩，或是骑着高头大马，全都列队而进，虽然在行进之中，但是队伍却严整的丝毫不乱，仿佛是刀劈斧凿一般！
18000健儿的慷慨歌声，这时渐渐清晰起来，回荡在挤满了围观人群的沙洲街头之上。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这歌声的曲调激昂之至，和这个时代的小令词曲一咏三叹完全不是一个调调，更不是中正平和的雅乐，而是类似于后世的进行曲，再由18000赳赳男儿慷慨吟唱。仿佛唱出了战阵上厮杀呐喊的味道！
现场的气氛顿时肃然起来，听到这歌声的人们，全都摒住了呼吸，张大了嘴巴，有些人的眼眶还湿润了起来，只是定定看着这些雄赳赳、气昂昂的汉家儿郎，浩浩荡荡，穿城而过。
“杀鞑子，上天庭！”
“杀鞑子，上天庭……”
不知道是谁带头喊起了霹雳水军的招牌口号，在场的数万淮上百姓顿时就有人跟着一起呼喊，转眼之间，气氛就越来越热烈，呐喊声、欢呼声和着霹雳水军的军歌之声直上云霄。

第225章酝酿阴谋

几个绯袍绿袍的官员在一群亲随簇拥之下，就在霹雳水军大营外面一个临时搭起来的彩棚里面坐着。当先的是绯袍幞头的李庭芝，身边还有个同样装备的留梦炎，背后则站着绿袍幞头的陆秀夫。李庭芝和留梦炎都是身份高贵的文官，前者还是权淮东路安抚使兼知扬州，节制淮东、淮西诸军事宜。理论上是陈德兴这个权霹雳水军都统制的顶头上司，根本无需亲自到扬州迎接这位下属归来的。但是他和留梦炎两人还是一大早就离开扬州，来到长江边上这座硕大的大营门外迎接凯旋之军了。

这个彩棚旁边，其实也是个码头，是霹雳水军专用的码头。陈德兴的船队本该在此靠岸，这样18000儿郎就不用扰动百姓，可以直接开进军营了。但是此刻，霹雳水军大营的码头上却听着一长串巨舰。是比三层桨座战船还大还高的巨舰！也有三层桨座，同时甲板之上还有三根桅杆，可以张挂船帆。

这些就是陈德兴准备用来称霸东亚海上的利器——桨帆并用战舰！一共建造了15艘，每艘都配置有348名桨手、4名舵手、18名操帆手和130名甲士，总共约500人的编制。除了这15艘桨帆战舰之外，霹雳水军码头上还停着一长溜总共20艘福建海船。全都是高大坚固，载重量巨大，能够远赴重洋的大海船。

这20艘福船是黄智深出面向福建的民营造船场订购的，就是这个时代南宋海商最常用的商船。这些船的价格也便宜，每条不过几千贯铜钱。在南沱场大捷后，陈德兴便指示黄智深截留了分朝廷的犒赏用来购置了这些商用的海船。随着这20条福船过来的还有几十名跑老了海的船工，当然都是跑东亚近海——高丽航线和日本航线的，这两条航线是汉人海商垄断的，阿拉伯人进不来。而南番航线则是阿拉伯人和汉商分庭抗礼。再往西就是阿拉伯海商的天下了。

李庭芝扫了一眼江面上停泊着的高大海船，也没有对20条商船的出现表示太多的关注。如今那家将主不在利用军队经商？陈家军如此作为也没有什么奇怪的，即便是陈德兴尚了升国公主，买卖还是可以照做的。

这时壮士高歌和百姓欢呼的声音已经传来，红色的陈家军将旗也在道路尽头出现了。李庭芝扭过头，在跟随自己的文武官员中一扫，目光就停留在了霹雳水军副都统制吕师虎身上。

“慕班……”李庭芝的眉头微微一皱，他知道这位吕副都统制在霹雳水军中被边缘化了。只有一群从其余诸军调入霹雳水军后被投闲置散，留在扬州混日子的军官和他接近。

这些家伙一开始被留在扬州的时候都觉得幸运……用不着去四川送死！但是没想到霹雳水军居然立了泼天的功劳！眼见着往四川去的军官个个都要高升，就他们倒霉什么都没有捞到。现在只得加倍的抱紧吕师虎的大腿，巴望着这位爷能接陈德兴的班当都统制，他们也好跟着鸡犬升天。

只是这些人也不想想，从四川回来的霹雳水军已经不一样了！之前不过是新立之军，有些锐气而已。而现在霹雳水军已经是名动天下的无敌精兵，在川江之上8000破10万，打死了蒙古大汗！这样的精兵怎么可能交给吕家？

根据大宋的惯例，这等精锐只能由殿前三衙直接管辖，说不定还会直接

升级成为殿前第四衙——水军司。到时候没有枢密院的命令，一兵一卒也休想调用！至于主管殿前水军司公事的差遣，那是节度使、承宣使一级的高官才敢想的，吕师虎顶天能加个遥郡，离正任还十万八千里呢！

不过李庭芝却不甘心就这样完完整整的把霹雳水军“交”上去，这支兵毕竟是从淮地出来的。

“慕班，你过来。”他将吕师虎唤到了跟前，“这霹雳水军也算是你一路带出来的吧？”

吕师虎闻言只是尴尬的笑了笑，他也不是傻瓜，如何不知道朝中诸公会如何重视这支打死了蒙古大汗的精兵？而李庭芝的问话，他也完全明白——如此精锐，怎么能不留下一些在两淮呢？

如今吕文德、夏贵两军都调出了淮地，李庭芝这个淮东安抚手中已经没有多少得用的兵马了。

“下官在霹雳水军中确实有些基础。”吕师虎恭恭敬敬的回答。

“可以拉出3000人吗？”李庭芝也不敢多想，两万精锐中的一万七给殿前司送去，留3000在扬州就足用了。

吕师虎试探着道：“这个……就怕上面不许啊。”

李庭芝淡淡一笑：“贾相公那里自有本官去说，本官留些精锐在淮地也是为了国家，贾相公自会应允的。”

吕师虎如何还不明白李庭芝的意思——这是要瓜分陈德兴的“遗产”啊，他连忙躬身一礼道：“末将愿听从安抚调遣，虽万死而不辞！”

“杀鞑子，上天庭！”

“杀鞑子，上天庭……”

这个时候，随着陈家军的前进，欢呼扰动之声，一浪接着一浪的传来。李庭芝和吕师虎停止了对话，同时都将目光投向前方，就看见陈德兴一身白袍，昂首挺胸，举着一面霹雳水军的陈字军旗，在众人的注视之下，策马走在当先。面色，却是无比的辈壮！

在他身后，就是一千多名白衣甲士，手中捧着骨灰盒子，盒子上面端端正正摆着的，正是阵亡将士的灵位！

……

“……8000破10万，一力挽狂澜，得胜凯旋回，临安尚公主，人生尽得意，不忘万骨枯！”

望着街上隆隆通过的白衣甲士，郝经低声吟出了一首打油诗，不是他的诗才已尽，而是实在没有作诗的心情。

在他看来，陈德兴如此做派，只是说明一点。此人的心思还在军务上，还在功业上，还在妄想有朝一日要北犯中原，将中原从大蒙古手中夺走！

此等深通兵事，盖世奇才的人物，俨然还是大蒙古的死敌……

若不能将之铲除，只怕日后被其做大，真的遂了岳武穆未成之野心！

“明经，我们不能任凭此人继续做大下去了！此子……根本没有想要在富贵温柔乡中安度此生！”

郝经深吸口气，目光沉沉的看着身旁的刘孝元，沉默了半晌，似乎在下诺大的决心：“那位梁崇儒说的有道理，不能让他娶了公主！此子根本无心退隐，南蛮官家和贾似道也未必想让他年纪轻轻就把一身本事都荒废在温柔乡中。南蛮的那些祖制，总有空子可以给陈德兴钻的……我大蒙古不能冒这个

险！”

看着郝经神色凝重的开口说话，刘孝元也有了同感，低声道：“南蛮纲纪松弛久矣，宋主又只有一女，未必不容陈德兴执掌实权！哪怕不是直接掌兵，得个提举武学兼提举御前驻军兵器所的差遣，转为南蛮朝廷教养武官打造利器也足够坏事了！”

郝经轻轻摇头，不到万不得已，他是不会让真金王子南下的！

他又看看刘孝元：“明经，你还有什么办法可以除掉陈德兴，瓦解霹雳水军吗？”

刘孝元顿了一下，轻轻点头道：“倒是还有一个不是办法的办法……”

“说吧。”郝经皱着眉头，虽然他已经同意向忽必烈提出要真金南下，但是这不过是万不得已下的办法。

“行刺！”

“行刺？”郝经翻了翻眼皮，忍不住就失望起来。陈德兴这样的大将，自身的武功有多高就不说了，身边肯定是护卫重重，岂是那么容易杀掉的？

“这陈德兴……只怕不容易行刺啊！”郝经摇摇头。

刘孝元却冷冷一笑：“不是刺杀陈德兴……”

郝经一愣：“那要刺杀谁啊？”

“刺杀伯常先生！”

“伯常先生……”郝经听着这个名字耳熟，一时却想不起是谁。“那个伯常先生？”

“郝伯常，陵川郝伯常！”刘孝元笑着道。

“陵川郝伯常……是老夫！”郝经猛地一怔，瞪大了眼珠子看着刘孝元，说话的声音也抖起来了。“你……你……你想干什么！”

说着话他连忙四下看看，整个酒楼的三楼就只有他和刘孝元两人还有一名他的弟子，此时也是一脸愕然。

没有发现刀斧手什么的，郝经稍稍松了口气，但还是一脸警惕的看着刘孝元。

刘孝元哈哈一笑：“伯常先生勿慌，晚生是在用计，段段不至于要了先生的性命……”

“用计？莫非是要栽赃陈德兴？”郝经是何等心思，慌张过后，已经想清楚了状况，随即就猜到了刘孝元的计策是什么。

“果然瞒不过先生。”刘孝元笑着点点头。

“如何栽赃？”

刘孝元放低了声音，凑在郝经耳边一阵嘀咕，只看见郝经连连点头，脸上也露出了得意的笑颜……

第226章赴宴

夜色渐渐的笼罩在沙洲港内外。一堆堆的船工，码头上的苦力，都结束了一日的劳作，三五成群的在运河和长江附近的街市上面闲逛着。街市上面各种做大宗买卖的粮行和南北货的商铺都已经插上门板打了烊。但是酒楼、食肆还有那种失足女子操皮肉生意的烟花柳巷却引来了一天中最繁华的时候儿。

不过在这些本该只论风云的场所里面儿，现在最热门的话题却是霹雳水军的荣归。其实沙洲的人们并不大熟悉这支成立时间不长的军队，只知道他们占了沙洲城西一大片的江岸、码头和一个开禧年间建立的大营。还知道他们军纪森严，一年到头不是征战就是练兵，虽然近在咫尺，但是沙洲城内几乎看不到霹雳水军官兵的踪影。他们的大营门口也和其余诸军的辕门之外不同，冷冷清清的没有什么市面儿。原先开在那里的青楼酒肆，全都因为生意清淡而关了张。

倒是沙洲的工匠、船匠、铁匠们常常能从这支有那么点儿神秘的军队身上赚到俩钱儿。隔三差五就能从霹雳水军的黄官人那里接到个活儿——和其余诸军喜欢拉夫拉差不同，霹雳水军找人做活都是给钱的，而且价格公道，从不拖欠，活儿做完，铜钱到手，如果给会子也是照市价折算。总之，很有一点准上子弟兵的样子。

而这样一支纪律严格，作风良好，战斗力又出类拔萃的大军屯在沙洲这里，自然是没有人不欢迎的——他们可是8000破10万，阵斩蒙哥汗的超级精锐！只要他们在沙洲一日，这里就是普天下最保险的地方。蒙古鞑子肯定是打不来的，就是长江上面的水匪贼寇，现在也不敢在沙洲的地面上造次。

今儿沙洲的民众百姓，又见识了一回雄兵凯旋的场面，自是沉浸在了自豪和兴奋当中，到处都在高声谈论着和霹雳水军有关的话题。几辆霹雳水军特有的四轮马车在沙洲的石板路上招摇而过，顿时就引来一阵欢呼和无数崇敬的目光。在可以想象的日子里，沙洲乃至扬州的好男儿中，一定会兴起一股报考霹雳水军随营武校和参加霹雳水军的高潮。

陈德兴穿着一身儒服，戴着幞头，坐在马车里面儿。身边坐着的是杨婆儿——这个比陈德兴大了差不多10岁的熟妇是陈大将主眼下唯一可以“拿”出手的女人。虽然她和陈德兴之间的关系还是清淡如水，但是对外却是陈大将主的侍妾。至于李翠仙和宝音公主，那是见不得光的，只能在霹雳水军大营最深处藏起来。

四轮马车里面极是宽敞，四个人对面而坐，中间还有一张小小的桌子，上面放着一盏油灯和几盏点茶，香气四溢，这点茶自然是杨婆儿的手艺。这个女人虽然混迹过烟花，但是却上得厅堂，下得厨房，床上的功夫想来也是不错的……

陈德兴拿起茶盏抿了一小口，微微点头，朝杨婆儿笑了笑：“霞姐，这次随吾西征真是辛苦了，待吾正式迎娶仙儿的时候，你便是吾家的总管。”

四川之行让陈德兴和杨婆儿的关系近了很多，陈德兴对她的称乎也从“杨娘子”变成了“霞姐”。现在更准备正式给她个差事了——虽然只是总管，但是陈德兴隐隐已经有了开王霸之基的苗头。这个总管可就是王宫总管，差不多和董宋臣一边儿大了。

杨婆儿抿嘴一笑，轻点臻首，却是没有说话，好一副娴娴静静的模样儿。心里面自是欢喜的不行，为了替益都李家搜集情报，她已经在扬州欢场上蹉跎了十多年，哪里还敢想什么好人家儿？能当一宫总管，顺便再和陈德兴勾搭勾搭便是很不错了。

陈德兴微微点头，眼神却转向了黄智深和任宜江，脸色也阴沉下来了。

现在，他们正在前往丽春楼的途中，李庭芝在丽春楼订了酒席，要替陈德兴接风洗尘，同时还准备在酒席上商量分拆霹雳水军的事宜。

昨天上午在霹雳水军大营之中，李庭芝虽然没有明言，但是话里话外都透出的就是这个意思——霹雳水军这样的劲旅肯定是要由枢密院和殿前司直辖的！所以李庭芝希望能在朝廷旨意下来之前，从霹雳水军中抽出一部分精锐，再以其为骨干编练一支新军，由吕师虎担任都统制。

这可真是要动陈大将主的命根子了！

黄智深和任宜江当然明白陈德兴的心思，这两位在陈德兴的团体中可是相当有发展前途的！陈德兴的团体眼下是“重武轻文”，能当大将的有不少，如陆虎、高大、刘和尚、王威、王虎、王陆飞、王水飞等等。还有不少随营军校毕业的军官，军事素质也算不错。

但是未来可以当宰相的，好像就是黄智深和任宜江两位！这一国宰执，还是开国功臣……哪怕只是个占据海东、辽东之地的“小国”的宰执功臣，无疑也要强过在南宋当个芝麻绿豆的小官儿！

而且，看眼下陈家军的实力和发展势头，将来未必没有问鼎中原的可能……

两人互相看了对方一眼，黄智深道：“李安抚那边只能先允下来……不过不能让吕师虎在军中活动，免得乱了人心。这样与咱们的计划不利！”

任宜江点点头：“最要紧的还是人心……军营应该继续封闭，不让下面的人和外头接触。特别是参谋处的参谋，一定要严格控制他们的行动！”

参谋处正在准备几个计划，包括在临安作乱和出走高丽的计划！这要是泄了汤，陈德兴一条性命可就危险了！所以，现在整个参谋处的所在，已经在大义教官团的严密控制之下了。至于霹雳水军大营，也被封锁的密不透风，大部分营门全都封闭起来。只剩下东门可以出入，不过一天十二个时辰，都有陈德兴的假子军控制。没有陈德兴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许外出！

一旁的杨婆儿轻轻咳了一声，似乎是有话要说。陈德兴冲她点点头，“霞姐，有话就说吧。”

杨婆儿美目一转，柔声道：“将主何不让军将们接家眷来沙洲，就在大营外头购置土地，建造房屋，供他们居住？将来再带着他们一起出走，人心才会坚定啊。”

把军将的家眷都接来沙洲，安置在大营外头当然是不利于保密的。但是对安定人心却非常有利！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等到霹雳水军全军遁走的时候，可以顺便带走诸军家眷。

“这样的话，需要准备的船只就多了……”任宜江皱着眉头提醒，“咱们就20艘福船，装不了多少人的。”

黄智深却呵呵笑道：“船不用担心，长江上面有的是！”

陈德兴一怔，顿时就明白了他的意思，船不够不会去抢？他呵呵笑道：“如果船够，俺们不如把整个沙洲的百姓都裹挟了去！”

任宜江摇摇头：“沙洲城内起码有几万人啊！都要带走的话……这一路上的吃用，还有将来到高丽后的安置都不容易。”

陈德兴一摆手：“这些都不是什么问题，大不了去抢点。”他冷冷一笑，“道士……你这个军师可不能闭门造车，不如这样吧，过几日你就和百万一同走一趟高丽。实地看看高丽是什么样子的，江华岛又有多大，可以安置多少俺们的人。”

出走的计划正在有条不紊的制定，而且还进行了几次图上推演。现在已经确定出走后的第一站就是江华岛。根据情报，那里一度是高丽陪都，岛上城池、宫殿、军营和港口俱全，而且还有不少平地已经被开垦成了农田。至于不足之处，就是这座江华岛距离高丽半岛太近，只有一道细长的海峡将两者分割开来，似乎不利于防守。但是具体情况到底如何，还是要让霹雳水军的参谋亲自去看了才知道。

几个人说话的时候，马车盘盘旋旋，沿着街道一路前行，没有半个钟点的功夫。就已经到了丽春楼前面。整个酒楼张灯结彩，大门口官轿、车马已经排成了长龙。扬州官场上面有点身份地位的官儿，今天似乎全都跑来了沙洲。

吕师虎和十几个被陈德兴投闲置散的武官，早已在门口等候。看见陈德兴的马车到了，远远的迎了上去。

马车刚一停稳，吕师虎就殷勤的上来拉门，陈德兴下了车，连忙冲吕师虎一报拳，笑呵呵道：“慕班兄如此相迎，岂是要折煞小弟吗？”

吕师虎也笑得跟花儿一样：“庆之兄是国家功臣，眼看又是官家的乘龙快婿，小弟的礼重点儿才合规矩！庆之兄，快请进吧，安抚和留侍郎已经等候多时了。”

两人把臂而笑，仿佛是铁的不能再铁的哥们儿。陈德兴心里面已经拿定了主意。口头上面一切好说，就是不让吕师虎真的染指兵权！只要熬到自己把升国公主娶到手，就能一走了之了！

第227章郝经来访

丽春楼已经整个儿被包了下来，外面是张灯挂彩，轩敞的大厅里面同样是烛台高照，宴席的桌面不是大方台子，而是回字形布置的“插山儿”，所谓插山就是个玲珑剔透的木雕，雕成蓬莱仙山的样子，把菜碟一层一层的放上去，插山后面也不是椅子而锦榻，每张锦榻边上都侍立着一个浓妆艳抹的美姬，都是李庭芝特意从扬州带来的官妓。大厅的一角，还有些或抱着乐器或穿着舞衣的女子，也是官妓身份，预备在宴席上献舞的。

插山上已经摆好了丰盛菜肴，花炊鹌子、荔枝白腰子、奶房签、三脆羹、羊舌签、萌芽肚、润鸡、润兔、煨牡蛎、三珍脍、南炒鳝等等，盛装在朱漆餐具或是精美的瓷器里面，把整个插山都摆得满满当当。不过这些还不是全部的菜肴，只是第一轮的下酒菜而已。

今天的接风宴是正式的筵席，就是那种一顿饭可以吃个通宵宴会，席间还有歌舞助兴，还有美妓陪酒。使用的当然都是公款——埋单用的是淮东安抚使司的公使钱。这样的一顿饭，要搁在后世只怕没有几十万都下不来！而在大宋官场上面，却是再普通不过的应酬。凡是上点台面的官，谁不是三日一小宴，五日一大宴的？像陈德兴的霹雳水军里面那些和大头兵吃一锅的主儿，那还能叫官？说出去准保叫人笑掉大牙！

李庭芝和留梦炎就在大厅门口，满脸堆笑地相迎。他们一个是陈德兴的上官，一个是朝廷的侍郎，和陈德兴以平级礼仪相见已经够放低身段了，要是再去大门口相迎就要掉身价了——这也就是在武臣日益跋扈的南宋末年，要是搁在北宋承平的时候，一个都指挥使见着安抚使和侍郎是要跪下磕响头的！

……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当真是宾主尽欢儿，不过宾主双方今儿好像都是来吃菜的，扬州城最有名的琼花露却没有喝下几盅。

陈德兴一直含笑听着李庭芝、留梦炎、陆秀夫还有吕师厚你一首我一首的吟诗——都是现做的诗歌，谈不上什么好词佳句，但却是没有一点诗词功底的陈德兴能应付的。

做诗做词是这个时代文士的必修课，就没有不会的。而不会作诗的人想要装会也是不可能的……虽然陈德兴记得一些古代诗词，但是却没有办法拿来应景儿。因为大部分的酒宴诗会上的诗词都是有题目的，或是天气，或是事件，或是人物。不是随便抄几首就能糊弄过去的。

而且今儿酒宴上的诗都是恭维陈德兴这个大功臣的，所以他就是会作诗也不能去插上几句——总不能自己作诗吹捧自己吧？这脸皮可就忒厚了，可不符合宋朝谦逊有礼的君子之风。

一首首听着肉麻，却没有一点实际价值的诗做了总有几十首的样子，李庭芝终于轻轻站了起来：“庆之，老夫吃的有些饱了，想出去透个气儿，可否陪老夫走一遭。”

陈德兴一怔，眼睛一转，笑道：“下官也吃撑了，正想出去走走。”李庭芝朝留梦炎抱个拳：“少陪。”

这位进士出身的宋末阃帅，不管军事才能如何，这名臣风度却是绝佳的。

陈德兴陪着李庭芝大步向丽春楼后院走去，一众参加饮宴的文武官员全都站起身恭送。

两人出了正堂后门，后院廊上，早已经挂起了一盏盏灯笼。光晕流动，伴随着两人的脚步声，倒别有一番韵味。

“庆之，想必你已经听说蒙古的忽必烈汗遣使替他的儿子真金向官家提亲，想娶升国公主的事儿了？”

这回李庭芝没有废话，直接就入了主题了。

“下官已有耳闻！”陈德兴目光炯炯地看着李庭芝，流露出几分忧色——实际上他并不担心赵琳儿会嫁去燕京和个比自己还粗的蒙古人过完下半辈子。而且就算理宗皇帝脑筋搭错了，他也会带兵去把赵琳儿抢到手的！

“庆之，你不用担心，贾相公无论如何都不会答应这事儿的。”李庭芝拈着胡须微笑道。“这是贾相公要本官和你说的。”

这是给自己吃定心丸？陈德兴立即就掏出感激的表情：“贾相公之恩天高地厚，下官粉身碎骨也难报一二。”

李庭芝停下脚步，转过身看着陈德兴：“何须你粉身碎骨？升国公主是贾相公的外甥女，你当了驸马爷就和贾相公是一家子了，还有甚彼此好分？”

陈德兴连连点头：“是……是……”

和大宋官家还一代奸相成了一家子似乎是修都修不来的好福气，可偏偏这大宋朝的寿数只剩下十八九年了！只是这话陈德兴不能和李庭芝直说。

“还有个事儿贾相公要某和你打个招呼。”李庭芝接着说，“吾大宋祖宗你是知道的，驸马不得干政领兵……”

这话一出，陈德兴心下就是一悸，他现在就怕李庭芝从怀里摸出一张圣旨免了自己的都统制再顺手给个没有一点实权的高官圈养起来。

“下官知道朝廷的规矩，下官明儿就辞了差遣……”

心中万般不愿，嘴上却还得这么说。

“不必那么着急。”李庭芝摆摆手，“你的差遣继续领着就是……霹雳水军肯定是要交给殿前司直辖的，这个都统制给谁都不合适。”

陈德兴闻言大松口气——这事儿和他估计的一样！两万人的霹雳水军已经是大宋的架海紫金梁，只能由皇帝和枢密院直辖的殿前司节制，多半还会成立单独的殿前水军司。在这之前，没有必要再安排吕师虎当一任都统制了。否则吕师虎卸任之后就不好安排了……相当于北宋三衙管军这样级别的都统制卸任之后，可就该外放地方当制帅了！可要这样安排吕师虎，安抚吕家的实力可就太大了。

所以这霹雳水军都统制还是陈德兴继续当着直到把部队交给殿前司为好，反正陈德兴到时候就是个享清福的驸马爷了。

李庭芝只是微笑：“霹雳水军原来就是10000人的军额，现在却有20000兵……庆之你可真是有本事啊！”

“下官是不得已而为之。”陈德兴声色不动。只要他的驸马前途还在，私自扩军就不是什么大事儿——这样的事情在北宋够得上谋反！但是在之前蒙宋大战危急的时候却比比皆是，根本就法不责众！

李庭芝笑着点头：“不得已……都是不得已啊！四川、京湖那里，不得已的带兵官真是太多了些。可朝廷却没有那么多钱财去养这些不得已的兵……”

陈德兴笑而不语，也无话可说。现在蒙古的威胁暂去，南宋朝廷的财政

危机却汹涌而来。会子印得几成废纸，和买闹得民怨沸腾。可即便如此，搜刮来的财富也养不起越来越庞大的宋军，裁剪军队已经势在必行！

同时，宋军在过去25年间日益军阀化，看看陈德兴自己在霹雳水军中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就知道了！这样的事情放在北宋根本是不敢相信的，就算是蒙宋开战之前的南宋，诸军将主也没有这样的大权。

而现在，局面稍稍安定之后，大宋朝廷看来是要削藩了！

可问题是，这藩镇已经形成，是说削就能削掉的吗？

陈德兴只是微笑，故作赞同地道："下官在四川日久，也知道骄兵难治，的确是需要严加整饬才行。否则十年之后，吾大宋就没有可用之兵了！"

李庭芝也微笑得意味深长："和你的霹雳水军一比……全天下都没有可用之兵了！听说你的兵一天练四个多时辰，不用一文钱的犒赏，西行千里也不要开拔费，上阵之前更不要讲价钱。若我大宋兵马都是这个样子，何愁蒙古不亡，北地不复啊……"

陈德兴依旧微笑不语。

李庭芝的微笑依旧无可挑剔："霹雳水军毕竟是吾淮地的兵马，吾这个淮地守臣可能厚着脸皮向庆之老弟讨要几千弟兄？"

军队可以私下转送……这样的事情在北宋不可想象，不过眼下却根本不是什么事情。

陈德兴笑了笑："下官的霹雳水军也不都是战士，20000军额中可战的不过15000，下官调出3000精锐可够？"

"够了，够了！"李庭芝也没想多要，有3000人当种子，再填些新兵进去好好练一练，就是上万精兵也练得出。

陈德兴不动声色地又说："下官奉了相公钧命，要抽3000精锐去临安献捷，不如就把他们给安抚吧……"

李庭芝不知道陈德兴的真实想法，一听这个建议，顿时大喜。能去临安献捷的肯定是精锐，若是能留在扬州，自己手中就有一支精锐了。

就在两个人相谈甚欢的时候，突然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传来，陈德兴扭头看去，来的竟然是李庭芝的幕僚陆秀夫。

陆秀夫和陈德兴在临安有过一面之缘，当下就冲他一点头，然后才对李庭芝道："安抚，北使郝经突然来访！"

第228章犬儒

北地大儒郝经郝伯常现在就站在陈德兴对面，身穿紫袍，头戴幞头，腰中系着玉带。他满脸都是堂堂正正的浩然之气，嘴角下弯，留着稀稀疏疏的胡须，一对三角眼看人都是闪闪发亮的。看着陈德兴和李庭芝进来，他只是朝李庭芝报了下拳，然后上下打量着陈德兴。

“伯常先生，这位就是权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庆之，这位先生是北地宿儒郝伯常。”

李庭芝笑吟吟的给陈德兴和郝经介绍对方，没有丝毫鄙视郝大汉奸的意思——实际上，在他的思维中，郝经并不是汉奸，不过是各为其主而已。

郝经一副道貌岸然，只是冲陈德兴微微点头，算是打了招呼——论年纪他比陈德兴大多了，论学问他……他的国学可以当陈德兴的祖师爷！论官职他是忽必烈封的学士兼两淮招抚使，虽然不知道是什么品（此时蒙古没有行汉法，官员都没品），但听上去还是蛮大的，所以就用上位者的礼仪跟陈德兴打招呼了。

陈德兴却只是哼了一声，微微摇头：“安抚所言差矣，郝经此人已入夷狄，非吾华夏之人，只是忽必烈之犬而已，不是什么北地宿儒，而是北地犬儒！”

“这……”李庭芝怎么也没想到陈德兴居然会当面大骂郝经，一点面子不给，半点涵养也无！

“陈拱卫，伯常先生是北人……”留梦炎也有些看不过去，沉声道，“他还是忽必烈汗的使者，我大宋是礼仪之邦，当待之以礼。”

陈德兴哼了一声：“戎狄豺狼也，屠我北地同胞数千万在先，欲绝我炎黄血脉在后。凡我大汉之族，皆与之不共戴天。如郝经者却以豺狼为父，尽心效忠。以血脉同胞为仇寇，恨不得屠尽杀光。此等奸恶之徒还敢道貌岸然，伪装君子，口称孔孟，实在是有辱圣人之道！”

留梦炎脸上顿时闪过不予，但是也不好和正当红的陈德兴翻脸，只得勉强一笑，拱拱手：“伯常先生，陈拱卫年轻气盛，得罪之处，请多多见谅……”

郝经嗨了一声，笑道：“得了得了，我知道陈拱卫的父（养父）祖两代皆殁于大蒙古之手，和大蒙古是有杀父杀祖之仇的……”

陈德兴的目光电一般的向郝经扫去：“我的父祖之仇已经在南沱场报了！北地千万汉人之仇也是早晚要报的！”

什么叫执迷不悟的破坏民族融合，什么叫顽固的大汉族主义。陈德兴现在的态度就是！

哪怕大宋朝廷已经和蒙古妥协，他的立场也毫不动摇！

大厅里面一片寂静，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被陈德兴指着鼻子骂的郝经的嘴角却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笑容，他捋捋胡子正色道：“陈拱卫并非北人，焉知吾等北人之志？华夷之辩乃是狭隘之说，四海之内本是一家，天下万民皆是手足，中原之土更是有德者居，大蒙古纵横万里，平灭万邦，国土远至极北极西，所驭百姓何止亿万。此等强盛之国古之未有，远胜于汉唐，吾北地之人，无不忠心顺服，并以大蒙古之民为荣，哪里有什么仇恨要报？”

什么是犬儒？眼前这位就是犬儒啊！

陈德兴脑海中冒出了后世人们用来批评儒门败类的这个词儿。郝经虽然说得好像义正辞严，但是这番言语的根本就是在替侵略者辩护！就是在替杀害了数千万汉族同胞的敌人张目……

“郝经，尔不过是北地一犬儒，虽外裹华夏衣冠，口称仁义礼信，然内里早入夷狄，早就不将北地汉人视为同胞。尔在北地为虎作伥，替鞑虏杀我同胞，辱我姐妹，毁我家园，夺我土地，无恶不作，无恶不极，所作之恶，罄竹难书，流波难尽。老匹夫，尔还有何面目代言北地汉人？尔还有何面目自称我大汉之民？”

“哼，一派胡言！”郝经一甩袖子，脸上的表情又肃然了几分，都不能用道貌岸然来形容，而是有了几分神圣的颜色。虽然陈德兴骂他骂得凶，但是他却丝毫也不在意，他对自己的辩才是很有信心的，就是死的也能说活了，活的也能说成死的。何况北地汉人到底咋想的，真的只有天晓得。

不过陈德兴却没有等他引经据典说一堆道理出来，而是一个罗圈拱手，对在场诸人道：“郝经此贼最是无耻，诸位千万别听他胡言妄语。北地汉人水深火热，年年南望王师，绝非甘愿于鞑虏为奴！”

“尔非北人，如何知吾北人之志？”郝经捋着胡须反问一句。

“吾非北人，然吾军中颇多北人，皆是北地汉军归正，无不是对蒙古恨之入骨的！”陈德兴目光在大厅中扫视一圈，将众人的表情都尽入眼底，所有人都是将信将疑。“诸位若是不信，明日可到吾霹雳水军之中一探究竟。”

这诸位……可包括郝经？李庭芝听了陈德兴的话顿时眉头大皱，大宋的官员去霹雳水军大营一观自然没有什么，但是郝经是蒙古大汗的特使，让他去宋军军营参观只怕不妥吧？

“好！老夫倒要去见识一二！”还没有等李庭芝开口阻止，郝经却抢先应了下来，然后又冲李庭芝、留梦炎和陈德兴拱拱手，“李安抚、留侍郎、陈都统，老夫就此别过，明日午时，霹雳水军营前，不见不散！”

说着话扭头就昂首而出，也不给李庭芝开口说话的机会。

“庆之，你……”李庭芝看着陈德兴只是摇头，对方虽然有些胡来，但很快就是官家的乘龙快婿了，实在没有必要为了些小事儿去和他争执。他顿了一下，改口道：“庆之，你要不要去准备一下？明日军中不会让郝经这个老匹夫看笑话吧？”

“请安抚放心，”陈德兴拱手道，“明日定叫郝经知晓吾汉家儿郎自有雄心伟志，必不会让胡虏豺狼久据中原。”

这是真的？李庭芝心中疑惑，他可不是文天祥那种写得好文章的愤青，他是跟着孟珙南征北战多年，就是中了进士以后也没有离开过前线。北地汉军什么德行，他是再清楚不过了。或许有那么几分不甘，但是对鞑子的惧怕，想跟在鞑子背后到富庶繁华的南朝饱掠一番的心思，恐怕还是占上风的！

……

“什么？陈德兴邀先生去他军中！？”

沙洲城外，运河之畔，郝经正和刘孝元在一处空空荡荡的码头上漫步。这码头是蒲家商行暗中置下的，其实就是一个监视霹雳水军的据点。虽然乍看上去没有什么，但实际上却是在蒲家打手的重重护卫之下，沙洲这里的官衙也都打点到位，没有人会多看这不起眼的码头一眼。

郝经和刘孝元当然不是住在这个码头上，而是下榻在附近的客栈之内，今天晚上悄悄的到此相会。

“伯常先生，会不会有诈啊？”刘孝元低声提醒，“那里可是陈德兴的地盘。”

郝经冷笑一声：“又不是什么龙潭虎穴，吾是大蒙古的天使，南蛮官家都要敬吾几分，难道还怕一个小小的拱卫郎？”

南朝一国对于和平的渴望，郝经哪里还瞧不出来？25年的战争对北地都是个不小的负担，何况挨打的南朝？所以他压根就不信陈德兴敢在自家军营里下黑手。而且，就算陈德兴不计后果，李庭芝、留梦炎必定亲自陪同，是决计没有危险的。

“伯常先生，这陈德兴善于蛊惑人心，就怕被擒的汉军士卒都着了他的道。”刘孝元蹙眉又道，“毕竟那些人都是匹夫，不读圣贤书，也不知道忠义为何物。”

“那又如何？”郝经一笑，“不过就是一场口舌之争而已，便是输了又能怎么样？”

他的脸上浮出了冷笑的表情：“其实输了更好，这样普天下都知道陈德兴是反对议和，是一心要恢复北方的……这等人物，就是南北和议的障碍！昔日的岳武穆是怎么死的，来日的陈德兴就是怎么死的。哪怕有个公主护着他也是无用！”

议和苟安是南宋的国家意志！并不是官家赵昀一个人不想打，而是举国厌战。无论是谁，只要成为和议的障碍，早晚都会不容于南宋。到时候就该“杀兴始可言和”了，哪怕陈德兴真的娶了公主，也是难保一条性命的……

刘孝元心下已经明白了郝经的打算，陈德兴想要出风头其实是中了郝经的下怀——郝经巴不得陈德兴跳出来当主战反和的旗帜！

“伯常先生，不如让蒲家出点钱给临安、泉州的小报，让他们一起来吹捧陈德兴，先把他吹成个主战派的领袖如何？”

郝经点点头，笑着对刘孝元道：“如此最好！若是南朝官家肯替大蒙古除此祸害，这议和之事……就没有必要再继续下去了，只等大汗平了漠北，便可挥军南下，一统四海，使天下重归于一了！”

第229章骨气

“……中原之地，自古就是有德者居之，并非独属于汉人。昔日五胡入中原，建国称帝，也曾开创伟业，若非杨坚篡国，这天下早就归于鲜卑了。后来唐室既衰，五季迭起，这五季中的后唐、后汉、后晋便是沙陀之族所立。艺祖（指赵匡胤）当年便是沙陀后汉之臣，只是为臣不知尽忠，先随郭威谋逆，后又陈桥兵变自为天子，两叛国家，自古得国不正者，当以赵宋为第一。

而我大蒙古却是天骄所创，立国不过数十载就破灭万国，国势昌隆，远迈汉唐，此非有大德之君而不能。因而蒙古得以有中原，为吾汉人之主，此乃天意，也是我等汉人之幸事。只可惜南人无福，仍为赵家裹挟，妄图抗拒天威，两分中国，此乃螳臂挡车，不识时务也……”

往日恩师郝经的教导，一下子就从张弘范心底最深处喷涌出来了。他从小到大，就是听着这样的道理长大的。早就闭着眼睛都能背诵了！但是今天，当他看到往昔的恩师紫袍幞头，在一群宋国官员簇拥下走进霹雳水军大营辕门的时候，张口喊出的确是和恩师教诲截然相反的口号。

因为昔日的恩师，已经是他张弘范的仇人……必须是！

“杀鞑子，上天庭！”

“杀鞑子，上天庭……”

张弘范是北人，又是复兴社员，大义教官，霹雳水军随营军校教习，是一干归正人中的佼佼者。今日奉了陈德兴的将令，带头喊出了口号。

跟着喊起来的是一万几千北地儿郎，都是霹雳水军中的战士，也曾经都是蒙古汉军的战士。现在却是满腔怒火，发出了最大声的呐喊。

“驱除鞑虏，恢复中原！”

张弘范瞪着血红的眼珠，满腔仇恨的看着昔日恩师目瞪口呆的样子，又是一声呐喊——他现在这副狰狞的样子看上去就是个半疯子，别说是郝经就是他亲爹张柔不仔细辨认也认不得了。

“驱除鞑虏，恢复中原……”

一万多北地儿郎跟着大喊。他们全都穿着宋军的红袄，头戴范阳笠，列阵在操场上。队形不用说，自是严整到了极点。虽然没有拿武器，但是一万多人同时挥动拳头的场面，还有两万多道锐利的好像能把人杀死的目光，也足够让人心惊了。

郝经却是被这突如其来的呐喊还有眼前一万多将士列阵相迎的场面给怔住了，只是站在大营辕门之下动也不动。

他抬起手想说什么，却又一句话也没憋出来。

他虽然是一个挺有胆气的书生，而且也见过千军万马的场面。但是却从来没有尝试过站在一万几千视自己为仇寇，恨不得把自己撕碎的战士面前！

敌意、杀气，已经浓得都快能触摸到了。郝经仿佛突然间就被从来没有的恐惧所包裹了，并不是怕死……身为北地犬儒，忽必烈汗的忠狗，郝经早就将辅助蒙古一统四海当成了哪怕粉身碎骨也要去实现的至高理想，当成了自己名垂青史，万古流芳的唯一途径。

不得不说，郝经郝伯常是一个有理想有抱负有能力有决心的四有汉奸。而唯一能让他感到恐惧的，大概只有汉奸事业的破产了。

“杀鞑子，上天庭！驱除鞑虏，恢复中原……”

怒涛般的口号声还在继续，郝经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他如何听不出这些呐喊俱是北地口音！

这些人，难道都是北人？这霹雳水军……竟然是以北人为主的？他们怎就能忘了大蒙古的厚恩，去给南朝当走狗了呢？这也太没有骨气了！要北地的武人都是这等没有骨气，大蒙古什么时候才能踏平江南，一统四海啊！

喊声突然就停止了，现场鸦雀无声，只有长江的浪潮起伏拍打江岸的声音隐约传来。郝经抬起头四下一看，发现顶盔贯甲的陈德兴已经放下了高举的手臂，从一座木结构的高台下来，大步的朝自己这边走来。高大的身躯，配上擦拭的闪闪反光的盔甲，就好像一尊从天而降的战神。

“下官见过李安抚，留侍郎。”陈德兴拱手行礼，然后冲好像在发呆的郝经一笑，直呼其名道：“郝经，可敢和你的北地老乡说说话？”

郝经也反应过来，瞬间就恢复了翩翩君子的气度：“如何不敢？”说罢就大步向前走去，只是这眉心不知不觉已经拧成了一团。

留梦炎闻言忙给李庭芝使眼色，李庭芝明白他的意思，忙跟随上去，护在郝经左右——郝经再怎么都是忽必烈汗的使者，要是在扬州让人杀了，他这个安抚使兼知州的麻烦就大了！

……

“呸！狗汉奸！”

一口痰液吐了出来，不偏不倚正中郝经的脸面！

吐痰的是个穿着宋军战袄的北人，名叫刘德，三十来岁，满头满脸都是恨意，不用说是在北地吃够苦头的一钱汉。他是河间府人士，原是五路万户史天泽部下的弓手，在南沱场一役中被俘的。

“狗汉奸！放着好端端人不做，偏偏给鞑子做狗，还敢称什么忠义……也不想想鞑子杀了俺们多少同胞，把俺们害成什么了？俺刘德恨不能剥你的皮，吃你的肉！”

郝经脸色森寒，却不和眼前这人多话——他是高高在上的大儒，怎么能和个匹夫斗嘴？他向前又走了几步，突却然见到一个有些脸熟的矮胡子，好像在史天泽家里面见过。

“这位小哥是永清史家的什么人？”

“不，不……俺现在不姓史了，俺不是史天泽那老汉奸的儿子了！”

矮胡子一开口，就让郝经大吃了一惊，他定下神仔细一瞧，这人分明就是史天泽的八儿子史彬啊！

“你，你是……史家的公子！”郝经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你……你怎么在南蛮军中……”

“老匹夫！嘴巴放干净，谁是蛮子！”那矮胡子大声嚷嚷，“俺仇鞑（仇恨鞑子的意思，史彬的新名字）现在是堂堂汉人，你卖身投虏才是蛮子，是猪狗不如的蛮子！”

这是什么状况！史天泽的儿子居然也在霹雳水军之中，看他的战袄也就是普通一兵……还，还破口大骂自己的亲爹！

李庭芝和留梦炎也忍不住对望了一眼。

“你，你……莫不是被人挟持吧！”郝经知道史家的家教如何，决计出不了这等忤逆子的，当下就道，“你不要害怕，如今蒙宋已经议和，我去和南朝

官家说一声，带你回北地。”
“谁要你带！你个狗汉奸！老子自会回去……是跟着陈将主一起打回去！”已经改了姓名，名叫仇鞑的史彬毫不犹豫的就拒绝了郝经的好意。
这史彬居然不肯回北地……郝经难以置信，只怀疑是在梦中，还悄悄伸手拧了一把大腿。
这时喊声骂声突然乱纷纷的响起来了，都是北地口音！
“打死他！”
“狗汉奸！”
“把他钉死在木椿上……”
“应该活活剥皮！”
“俺们北人最恨汉奸，第二恨的才是鞑子……”
“杀！杀！杀……”
不光是喊，站在前排靠近郝经的那些军汉都拔出拳头开始向郝大学士迫近了。还好陈德兴下令他们不带武器列阵，要不然这郝经挨上几刀都没一定。
眼看着现场的情绪就要失控，李庭芝忙抢前一步，身体护着郝经大声道：“退后，退后……本官是李庭芝！尔等还不退后！”
只是这些北地儿郎没有一个认识李庭芝的，仍然在那里喊打喊杀。跟着李庭芝一块儿来的吕师虎则慌忙护在了李庭芝身前，也大声下令：“某家是吕师虎，尔等还不退散！”
“打打打……”
仍然是一片喊打！吕师虎的命令丝毫没有效果！
现场几乎有了哗变的苗头，愤怒的北地儿郎已经迫到了吕师虎的眼前，却被挺身向前的李庭芝的亲兵拦住。只是面对一万多愤怒的人群，这些亲兵也不敢造次，只是用身体阻挡，也不敢把刀枪亮出来——这可是在霹雳水军大营里，他们面前这些突然暴怒的士卒可是连蒙古大汗的怯薛都打趴下的主儿！
“陈庆之！”李庭芝扭过头狠狠瞪了陈德兴一眼。“还不下令弹压！莫不是要等三军哗变吗？”
哗变历来是最让带兵官头疼的，军营历来是个肃杀之地，全靠严刑峻法压着。一旦乱起来就会失去压制，一万几千刀口舔血的汉子要是头脑发热起来，可是什么事情都能做出来的。
可陈德兴只是淡淡一笑，猛地举起了右手，然后重重一挥，什么命令都没有下达，更没有下令亲兵弹压。但是这一挥手却比官家的圣旨还好使，眼见就要沸腾的场面立时就开始冷却。在下面控制队伍的军官、大义教官、随营军校学员还有军中的老兵都一起行动起来，不多时就把情绪激动的士兵安抚下来，还迅速完成了整队，恢复成了一个个严整的方阵。
直到此刻，李庭芝和吕师虎才明白陈德兴对霹雳水军的控制有多强！这支军队根本就是唯其马首是瞻的！而今天的这个场面，恐怕也不仅仅是做给郝经看的吧？

第230章夜话

扬州城，淮东安抚使司。

庭院当中安安静静，月影如水，在青石板铺成的台阶上轻轻流动。偶尔传来亲军甲士的脚步声和武器盔甲轻轻碰撞的声响，才让这座幽静的庭院多了几分肃杀之气，提醒着人们这是节制两淮十数万宋军的置司所在。

花厅当中，三人对视。李庭芝和陆秀夫都是面色平静如水，而吕师虎的神色却是红一阵白一阵，几次想说什么，最后都是一声轻叹。

昨日沙洲军营一行，已经证明了他在霹雳水军中并无半点根基。所有的兵权都掌握在陈德兴一人之手！而且陈德兴对军队的掌握，远远超过大宋其余诸军之主——霹雳水军，完全变成了陈德兴一人所有了！

不知道过了多久，陆秀夫才轻轻开口：“安抚，能不能动他？”

李庭芝嗯了一声，摇摇头：“不动。”

陆秀夫继续问下去：“要不要向贾相公上报？”

李庭芝点头：“当然要报告了……不过他毕竟是官家的自己人，和贾相公也不是外人，文字上面需要斟酌，写好以后拿给我看。”

陆秀夫语调仍然是平平淡淡，却一句问得比一句紧：“陈拱卫既得官家许婚，却仍然牢控兵权，其志恐不在富家之翁。其两万重兵就在沙洲，安抚难道不要暗中做些准备吗？”

这话说得有些隐晦，但是眼光却是不错，部分看破了陈德兴的心思，提醒李庭芝早做一些防备。

“不至于，不至于……”李庭芝摇摇头，顿了一下，又道：“扬州在南北之间，并不是什么好家业。”

听了这话，吕师虎的脸色阴郁得都快要滴下水来了——李庭芝和陆秀夫都已经认定陈德兴有异志了。而自己身为霹雳水军的副都统，一旦陈德兴真的作乱，还能逃得了干系？

想到这里，他忽然咬咬牙道：“不如趁他入行在的时候下手，夺了兵权，圈在临安！”

李庭芝狠瞪他一眼，想开口训上一句，却最终没有说出口，而是看看陆秀夫。陆秀夫道：“安抚，不如让慕班去临安见相公禀明一切吧。”

吕师虎精神一振，盯着李庭芝。这是他最想要的！去行在向贾似道揭发陈德兴……如果陈德兴真有异志，他也有个揭发的功劳。如果贾似道想要将祸患弥于无形，自少不了他的协力，最后也能得份功劳。

李庭芝默然半晌不语，慢慢伸手拿起面前的茶盏。茶盏里面还有一些凉了的点茶，他也不喝，只是在手里把玩。如果陈德兴和升国公主没有婚约，事情还好办一些。哪怕将之召入扬州软禁也没多大问题。

但是有升国公主在……谁知道官家在打什么主意？没准官家就是要扶陈德兴掌兵权当第二个吕文德呢！虽然赵家的祖制不许，但是吕文德、夏贵、刘整、高达这样拥兵掌民的军头就是艺祖皇帝能容的？

良久良久，李庭芝才轻轻道：“就依陆君实之策了……”

吕师虎却是脸上慢慢露出了笑意，起身肃然行礼：“下官定不负所托！”

……

在扬州城瓦子巷内一间青楼里面，郝经正在一间位置隐蔽的房间里面同

刘孝元一起喝酒。门外是他的几个弟子守着，不让闲杂人等靠近。这间青楼，不用说也是蒲家暗中购置的。短短几个月时间，蒲家已经在扬州和临安构建起了两张情报网络。用来替刘孝元这个大蒙古国的招抚使服务了！

“……怎就恁般的没有骨气呢？不就是一死……能替大蒙古，替大汗去死是何等荣誉之事，死有轻如鸿毛，有重于泰山。为大蒙古一统四海而死，就是重如泰山啊！这些北人如何就贪生怕死到这种程度呢？唉，怪不得蒙古人不信任俺们而重用色目，现在看来也是有道理的。单以忠心而论，北地汉人真是不如色目的。”

一边喝着闷酒，一边发着牢骚的是郝经。从霹雳水军大营出来，他的心情就大坏起来，已经窝在这间青楼里面喝了一整夜。

而陪他饮酒的刘孝元也是脸色铁青，眉头紧紧拧着，不知道在打什么主意。

不得不说这些当汉奸都当到名垂青史的人物，的确都是信了他们自己提出的那套道理的。是真个儿相信自己是大蒙古国的臣民，认为北地汉人都应该忠蒙古，哪怕粉身碎骨，只要蒙古能强大起来，那也是值得了！

现在发现一万多曾经当过蒙古汉军的北地男儿竟然效忠了大宋，成了杀害大汗的陈家军的一员！这沮丧、失落、恨铁不成钢的心情真是到了极致了。

“伯常先生，北人虽然不争气，但是俺们也不能就此灰心啊！大蒙古要一统四海就必须灭了南朝，而要平灭南朝就只有用俺们北人！没有我北地文臣出谋划策，没有我北地武人冲锋陷阵，大蒙古还能靠色目人平江南？”

刘孝元突然放低了声音，凑到郝经耳畔，低声道：“伯常先生，看来还是要让真金殿下南来……眼下，北方的战事有些焦灼了！”

北方的战事当然是忽必烈汗和阿里不哥汗之间的战争！和历史上的情况不同，阿里不哥汗在四川军中的支持者得到了300万岁币！有了这笔巨款，他们便很容易的将中央兀鲁斯的主力，将超过三万的蒙古精锐掌握在了手中。

有了这支军队的加盟，阿里不哥便拥有了可以和忽必烈对抗的实力，忽必烈也不敢贸然北上和林去同至少掌握了四万蒙古精锐的阿里不哥决战。所以现下的蒙古内战出现了长久对峙的趋势，除非忽必烈能够充分调动北方汉地的力量，否则战争很难在短期内结束。

而要调动更多的汉军炮灰，就必须同南宋达成更加可靠的和议……或者把陈德兴这个南朝第一将给除了去！

郝经沉默半晌，最后轻轻叹了口气：“王子若是南下，我等北地儒生还有出头之日吗？”

刘孝元咬咬牙，注视着郝经：“伯常先生，我等都是大汗的臣子，岂能为了一己之私而误了国家？这样我们和史彬那样卖身投靠南蛮的逆贼还有多大区别呢？”

这一番话仿佛点心了郝经，只见他猛地一拍桌子：“正是此理！明经，老夫着相了，还是你明白道理。老夫这就给大汗去信，请真金王子南下和亲！”

……

此时正是月朗星稀的时候，陈德兴在沙洲军营中的都统司衙门之中，已经设上了一桌酒宴。这是一桌家宴，一张大桌面上热腾腾的放了一锅鸡汤，边上还有几个小炒，几盆凉菜，还有几瓮好酒散发着幽幽的香气。

围着桌子用餐的都是陈德兴的家里人，俏娘亲郭芙儿，小妖女李翠仙，小女仆王蓉儿，熟妇杨婆儿，当然还有一个胸大无脑的呆御姐宝音公主。一大家子围着陈德兴，倒真是其乐融融。

一家人聚餐的花厅之外，少年兵披甲持刃，如同一尊尊雕塑，立在黑暗当中，卫护着他们的将主和假父陈德兴。

相对于成人，少年的思想更加单纯，也更加容易被洗脑。陈德兴有了权力之后便不断扩张假子军的目的，就是要养育出一支以军营为家，以自己为父的假子亲军！随着这些假子一天天的长大，陈德兴也开始让他们承担一些重要的任务，比如保护自己和家人的安全。

郭芙儿是今天下午才从临安赶来的，她现在的生意做得很大，当然也很忙，时常在临安、扬州两头跑。而回到沙洲大营后，陈德兴这位俏生生的养母脸上就没有断过笑颜。

一会儿看看李翠仙——身材高挑，丰胸肥臀，是个好生养的身子。一会儿又看看宝音，更是个丰腴艳丽的身子，看上去至少能生一窝！

而且李翠仙，现在已经有了身孕，小肚子微微鼓着，就不知道官家会有什么样想法了？想到这里，俏娘亲的秀眉就微微蹙起了。

陈德兴伸筷夹了一块烤得焦脆的羊肉到郭芙儿碗中，开口笑道："娘亲放心，琳儿不是没有器量的女子。"

"为娘不担心公主，为娘相信兴儿的本事。"郭芙儿看看李翠仙，又瞧瞧宝音。小女仆已经给郭芙儿打了小报告——这两姐妹的感情好得很，整日形影不离，连上床伺候陈德兴也是姐妹同心。真不知道陈德兴修了几世才得这样的福报！

"为娘担心的是官家！要是让官家知道了仙儿和宝音的身份，只怕……"

赵宋官家的心眼虽然小，但却不是用在驸马纳妾这个问题上的，寻常的姬妾歌女，要多少都不是问题！问题是李翠仙和宝音公主都不是寻常女子！她们一个是益都李家的千金，一个是大蒙古国的公主！

"无妨的，孩儿已经有了打算。"陈德兴笑了笑，看着俏娘亲，"只等娶了公主，我就带着她还有霹雳水军的弟兄出走高丽，去占块地盘，开辟一番事业！娘亲，我们现在有多少家业了？能带走的又有多少？"

第231章跑路的准备

对于这个据说是文化璀璨的大宋，陈德兴实在没有多少留恋的意思。他的本事也不在几篇诗文上，也不羡慕临安繁华，西子风流。百万人口的临安城放在后世，顶天就是个地级市的规模，比起陈德兴后世的家乡还差得远呢！

而且他还晓得，如今的繁华富丽，都是云烟，一旦蒙古来袭，全要灰飞烟灭。自己想要成就一番伟业，就只有离开，到大海以东去另辟一番天地。有了可以养兵，可以安置后方的根据地，便能再谋进取了。

但是一支大军出走，可能还有裹挟上几万平民和家属，可不是件容易的事情。现在霹雳水军是大宋朝廷在养，吃喝用度器械营房等等都不是问题。可一旦脱离宋朝中央的控制，这么一副万斤重担，可就全都落到陈德兴一个人的肩膀上了。

这可是整整一支大军的开销！虽然霹雳水军是洗了脑的部队，能够在一段时间里不要钱、不要命、不怕苦。但是这段时日，终归是要过去的。而且即便是大家伙儿一块儿吃苦，也不是一文钱不用花的！

郭芙儿哪里不知道养兵的费用是天文数字？听到陈德兴问起了家业之事，俏脸儿就已经垮了一半，当下叹口气儿，就娓娓道来："咱家的底子终究还是薄啊，过往的一年，为娘一共做成了三趟南北货的买卖，也没有什么犯忌的东西，不过是丝绸、茶叶、瓷器、毛皮、人参、珠玉……投入本钱不到3万贯，扣除运费和上下打点的开销，得利不过13万贯，其中6万5千贯是要分给你那些兄弟和霹雳水军诸将的。

……另外，家里面还有些田产，都在扬州左近。去年收了几千石的租子，其中一半和籴给了官家，得了几千贯会子，用来应付家里日常开销了。还有一半卖给了大营，得了10万贯会子（不是卖给霹雳水军大营的价格高了，而是和籴给官府的米太便宜了）。"

"现在官户也要和籴了？"陈德兴插了句话。和籴原本是对民户的，官户不必承担。

"去年开始的……"郭芙儿摇摇头，"两淮和江南的官户都有和籴了，得来的会子又不禁用，大家都怨声载道，也不知今年会不会好些？"

实际上，江南和两淮已经没有多少拥有土地的民户了，如果官户不和籴米粮，几十万宋军可就要饿着肚子上战场了。不过向官户和籴米粮的做法却引来了不少反对之声——当然不是反对和籴的，而是反对朝廷滥发纸币的。去年是国难当头，大家也只能忍忍，而现在南北和议将成。呼吁改革财政，停发纸币的呼声也就日益高涨起来了。

"此外，官家前些日子还给了10万贯会子的犒赏，除去招待天使的花销，也多不了几个小钱，大概就几百贯铜吧。加上这些，眼下家里面的铜总共在10万贯上下。还有一万多亩土地是可以发卖的，扬州城里的宅子、铺子、码头也都可以卖出去。这些加一块儿大概有20万贯……"

"20万贯？那么值钱？"陈德兴听到这个数字有些吃惊。自家的田地产业都在江北，应该不值什么钱的。

"现在议和了，江北的产业都在涨，过几个月或许还会贵一些的。"

"都发卖了吧！"陈德兴摇头道，"全都换成铜，存到大营里面。"

田土是不动产，带不走的，现在不卖，将来可就要卖不出去了。不仅陈德兴的土地房产要出售，就连下面的军将也得让他们卖房子卖土地！名义已经想好了，霹雳水军要移营江南，大家伙儿都去江南置业吧。

“这样就能有30万贯现钱了，不过存铜不如买布。”郭芙儿到底是老生意了，“高丽、东瀛都买大宋的丝绸绵麻，如果将30万贯铜换成布匹，贩去高丽和东瀛起码能有一倍了利益。”

“支20万贯去买布吧。”陈德兴想了想道，“剩下的全都买成米粮，手里有粮，心里不慌。等到了高丽，万一抢不到吃的也不怕了……”

郭芙儿一怔，抢到吃的？怎么听着像落草为寇啊？

陈德兴看着郭芙儿笑笑：“孩儿有20000大军，还要裹挟上几万家眷和平民，最多可以有10万众。那么多张嘴要吃，那么多人要穿、要用，不抢是不行的。娘亲，若是孩儿抢来了南蕃的宝货，可有办法出手么？”

听到陈德兴的话儿，郭芙儿很有些无语。自己这孩儿怎么尽打歪主意呢？就算要去海东高丽割据称王，也该沉下心思好生经营，怎么能把抢掠当成主要财源呢？从古至今，有谁是靠抢掠成大业的呢？

沉默了良久，郭芙儿才轻轻开口：“海上来的宝货，是不是抢来的没有甚要紧，事情不是出在大宋地面上，官府不会多管闲事的。只是丢货的苦主都不好惹，早晚会找着咱们的……凡是能跑海做大买卖的，上面都有人撑着的！”

南宋可以说是官僚资本主义的雏形，能做海贸的自然都是有官僚背景的大商人。哪怕蒲家这样的阿拉伯海商，也都是有官身的，而且上面还有更大的靠山。

陈德兴嗯了一声，摇摇头：“不怕的，只要这海在我手里，就没有什么好怕！上面要敢撕破脸，我就封了海，大家都没好日子过。”

郭芙儿继续问下去：“到了高丽，你要当什么？”

陈德兴一笑：“当个节度使吧。高筑城，广积粮，缓称王的道理我还是知道的。”

郭芙儿语调凝重，低沉着声音又问：“临安大官人呢？他知道你的想法吗？你要是出走了，他和你亲娘，你大哥怎么办？”

这的确是个麻烦。陈德兴对自己的部下和把兄弟有信心，从后世抄来的洗脑秘法的效果毋庸置疑——历史上红朝太祖在永新三湾用了一个礼拜就把一支损失了80%人员，行将崩溃的队伍改造成了可以燎原的革命火种。相比之下，陈德兴拥有的条件和时间都宽裕太多了！

但是临安的那位亲老子陈淮清却没有被洗过脑，而且他那种比花岗岩还要坚硬顽固的脑子，估计就是让红朝太祖自己出马也是洗不了的。

到时候能不能把这位亲老子从临安带走，陈德兴真是一点把握都没有。

……

在西湖之畔，吕文德送给陈德兴的别业之内，陈淮清一身宽松的便服，坐在上首席间。摇头晃脑的看着座下几个舞姬的舞姿，这些舞姬都是他高中进士后购置的。席间还有两个如花似玉的美人儿相伴，不用说，也是陈大官人新买的小妾。

如今的陈淮清可以说是人生得意，自己常伴天子左右，次子陈德兴眼看又要和天家结亲，迎娶官家赵昀唯一的女儿升国公主赵琳儿。连长子陈德芳

的官职和婚姻都有了着落，去年就补了承信郎，今年又顺利的转成了文资，而且还转了一官，如今是从九品下的登仕郎。还和天台贾家攀上了亲——就是贾似道他们家，当然不是贾似道的女儿，而是贾似道的弟弟贾似德的闺女，名叫贾秀玉。

今儿陈淮清就是在宅子里面设宴款待将要和自己成为亲家的贾似德。

等到一曲奏罢，舞姬敛容下拜。一个模样和贾似道有几分相似的白面老书生击掌大声喝彩：“好好好！色足娱人，乐亦足娱人。君直兄，你的这些舞姬可是不错啊！”

陈淮清只是大笑着摆手：“就是几个玩物罢了，您要看得上就让她们到去府上就是。”

舞姬家伎地位卑微，被主人随手送人不过是常有之事。贾似德捋着胡子摇摇头：“君直兄你也清苦了许久，是该好好乐乐了，我这个富贵闲人就不夺君所好了。”

贾似德自称富贵闲人，这也是事实。他的书读得不如贾似道，没有一个进士出身，而且贾似道这个奸臣也不怎么破格提拔自家人。

他的兄弟子侄都是没有什么实权的富贵闲人，两个兄弟都默默无闻。一个儿子尚了宗室的郡主，还有俩儿子还在书斋里面苦读。倒不是他为人凉薄，而是这些兄弟子侄的书读得都有点儿差，科场上自然没有什么好运气。没有个出身的文官，在大宋一朝是很难到高位的。而且即便是到了高位，也容易成为众矢之的。

陈淮清一笑，看着贾似德，淡淡道：“北使已到扬州，不知道贾师宪是甚意思？”

贾似德早知道陈淮清会问及此事，嘿了一声：“吾那外甥女何等娇贵，怎能嫁去蒙古这等苦寒之地？君直兄没见那公主府就在皇宫大内旁边吗？而且吾那外甥女也是有主见的，她既然倾心于庆之贤侄，这事儿就怎么都黄不了。”

说着话，贾似德的眉头忽然一皱，又说：“庆之贤侄到今儿都没有自请入朝……这事儿在外面人看来，终有些眷恋兵权啊。”

第232章兵权

临安禁中，政事堂。

在右丞相兼枢密使贾似道专用的都房之内，两人默默对视。今儿贾似道只到晌午才来到政事堂，也不去和左丞相吴潜议事，只是守在自己的都房之内，拿着一份李庭芝的书信，翻来覆去的仔细看，也不知看了多久。廖莹中和梁崇儒都侍立在一旁，两人的脸色也有些凝重。

屋子里面静悄悄的，只听见纸张抖动的稀嗦声音。

到了最后，贾似道手一抖，将那书信甩在了桌上，深深吸气："这陈德兴到底想干什么……霹雳水军俨然已经是陈家私兵，李庭芝这个安抚的话一点事都不顶，吕师虎这个副都统更是空的……下面一帮大头兵又不怕苦、不怕死、不要钱……"

"……真不知道这样的兵是怎么带出来的，整整20000啊……要真的只听陈德兴的话，这人就是枭雄了！看来他迟迟不肯入朝是有了贰心……现在四川、京湖的武臣大多桀骜不驯，要是连陈德兴都有贰心，这朝廷拿什么去削他们的藩？要是不削藩，朝廷又怎么养得起恁般多的骄兵悍将！这些年国家的用度都是靠滥发会子和和买在支持，可凡是总有个极限，真要把会子印成纸了，大宋也是完了！"

听着贾似道疲惫的口气。廖莹中心里酸酸的，就差眼泪下来了。他怎么也不明白，明明是打败了蒙古，大宋江山怎么还一个劲儿的摇晃，就好像一条破破烂烂的海船遇上了旋风似的。朝廷穷得更乞丐差不多，之前付给蒙古人的300万岁币还是用得官家封桩库里的钱。现在京湖、四川、两淮几十万将士的犒赏还没有着落。各地的官库也亏空的厉害，特别是京湖、四川地方上的官库都是空的，账面上的财物早就没了踪影！都被拥兵掌民的知府、知州挪用一空。这些个武夫俨然就是唐季藩镇了！

而朝廷手中的武力，也就是殿前司、侍卫步军司、侍卫马军司直辖的兵力，又多腐朽不堪，不严加整顿根本就上不了战场。想要用他们去震慑京湖、四川的军阀那是做梦。因而朝廷就只能指望还算恭顺的吕文德、夏贵，用他们的力量去压迫上游的军头，同时加紧编练殿前军。而陈德兴一手带出来的霹雳水军，早就入了贾似道的法眼，想在陈德兴当了驸马后收归殿前司统辖。有了这样的精锐当根本，应该很容易就能将殿前军练成劲旅。

可是谁也没想到，霹雳水军竟然变成了陈德兴可以完全控制的私兵！这支军队才建立一年多不到两年，怎么就被陈德兴牢牢掌控住了呢？

廖莹中深深吸口气："相公，不如让陈君直走一趟扬州去劝劝陈德兴吧……陈君直的长子已经和相公的侄女订了亲，是相公的人了。若是陈德兴再尚了公主，他将来少不了一柄清凉伞的……"

一旁的梁崇儒闻言却是嗤的一笑。

"易夫！"贾似道皱眉望着笑而不语的梁崇儒，"有什么话不妨直说！"

梁崇儒冷冷道："相公，陈德兴是旷世奇才，汉高之智，有霸王之勇。若生在后周和艺祖同朝，这陈桥变兵就不知拥谁为主了……"

"梁易夫！"贾似道狠狠瞪了他一眼，"如今不是五代乱世了！"

梁崇儒哼笑："北虏南汉，还不如五代，倒有几分像南北朝了……北朝有秦魏齐周，南朝也有刘寄奴、萧道成和陈霸先！"

“梁易夫，你一派胡言！”廖莹中一拍桌子，手指戳着梁崇儒：“你欲使朝廷加害功臣，自毁长城吗？”

梁崇儒神色不动，冷冷道：“群玉先生莫忘了祖宗御将之法！吾大宋300年，何时有过如此多的藩镇？何时有过如此跋扈的武臣？此等藩臣枭雄，朝廷焉能不防？”

贾似道嗯咳了一声，打断两人的争吵：“易夫，你说该如何防备？是要将陈德兴诳入行在治罪吗？”

“陈德兴是功臣，如何治罪？”梁崇儒笑了笑，“相公许之公主，以富贵夺其兵权实是上策。属下以为可以继续实行，只是得尽快招其入京，夺其兵权，软禁府中。同时再以公主赐婚加其官爵……此事须尽快实行，免得夜长梦多！”

贾似道摇摇头：“20000霹雳水军呢？陈德兴已得其效忠，恐怕不是都统制也能调动自如，这兵权可不是一纸诏书就可以夺走的。”

“此事易尔。”梁崇儒笑道，“陈德兴必以爪牙控兵权，其爪牙又以琼花楼22兄弟为首脑。相公可令陈德兴带3000兵入朝献捷，霹雳水军各统领、正将、部将随行，单留张世杰一系留守。待陈德兴等人抵达行在，便立即颁旨转其官职，不伤和气的免其兵权。同时再让吕师虎、张世杰共掌霹雳水军，等待朝廷编遣……”

梁崇儒的法子就是将霹雳水军的核心军官团“一网打尽”，不是杀掉，而是用有名无实的官职养起来。然后让不属于陈德兴嫡系的张世杰、吕师虎一系的军官去掌握兵权，进一步清洗陈系人马，等到完全肃清陈德兴的势力之后，就把这支军队拆散打入殿前司所辖诸军，以此提升殿前诸军的战斗力。

“这个法子……”贾似道权衡了一下，点了点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有点多此一举，多此一举了。有公主相伴，一生富贵荣华，陈德兴还想图什么？”

……

漠南蒙古，金莲川。

忽必烈策马上了高坡，死死盯着西北方向无边无际的草原。

草原的尽头，就是戈壁大漠，过了大漠便是蒙古本部。那里还有一位蒙古大汗，是依据蒙古祖制，由库里台大会推举而出的大汗——阿里不哥汗！

在库里台大会上，阿里不哥已经向蒙古各部宗王传达命令，让他们派出军队参加讨伐伪汗忽必烈的战争。大军将在夏天完成集结，等到秋天马壮膘肥的时候，就挥军东下，直扑燕京！

根据忽必烈汗在和林的内线报告，届时将有超过10万人的大军集结在阿里不哥的大纛之下，来打倒自己这个坏了规矩的伪汗。

要挡住10万人的蒙古——色目大军，忽必烈估计最少要动员15万人的蒙古——汉侯大军，其中蒙古骑兵不能少于5万。这几乎就是忽必烈汗所能掌握的全部蒙古骑兵了。

至于蒙古东道四宗王手中的3万户（成吉思汗时代的3万户，如今已经繁殖出了几倍的人口），本来可以成为忽必烈一边的重要助力。但是现在却因为形势相当不明，而选择了中立。

忽必烈知道，除非自己可以集结出一支足够强大的军队，让东道诸王认为自己必胜，否则他们是不会轻易加入自己一方的。

用一句话而言，就是他们只会锦上添花，不肯雪中送炭。

可是要最大限度动员汉地的力量，就必须和南朝达成真正可靠的和议。否则就是一把刀子架在自己的后背上，随时就要砍死自己！

几骑战马呼啸而来，当先一匹高头大马上是一个汉人武士打扮的青年，只有十六七岁的样子。不是什么英俊小生，长着大饼一样的脸盘子，鼻子宽大，眼睛却眯缝着好像永远都睁不开的样子。这副尊容，和忽必烈汗倒有七八分相似。来人正是他的长子真金。

真金王子想要下马行礼，却被忽必烈扬了扬手阻止，便在马上抱拳："父汗，您急招我来有什么事吗？"

忽必烈现在驻军金莲川，一边戒备漠北的阿里不哥，一边忙着联络漠南和东北的蒙古诸王。真金王子则和母亲察必皇后一起留驻燕京——这位王子虽然是长子，但是却在承担幼子守灶的责任，郝经对他的期望的确不是毫无根据的。

忽必烈看着儿子，沉默了片刻，好像是很艰难的下了决心："真金，还记得我和你说过的南朝公主吗？"

真金王子脸上微微泛红，傻傻一笑："父汗，是不是南朝官家答应把公主许配给我了……"

忽必烈哈哈一笑，抬起马鞭指着儿子："看把你急的……唉，也罢，你就亲自南下去向南朝官家求亲吧。他会把女儿嫁给你的，不过你不能娶了他的女儿就立即北上，必须在临安住上几年，等老官家去世后再回来。"

"啊……父汗，您要儿子留在南朝？那儿子岂不是要很长时间见不着父汗了吗？"真金王子愣了下，一脸诧异的对忽必烈说。

忽必烈还是大笑，有些宠溺的看着儿子："见不着又怎样？我有10个儿子，而且很快还会有第11个，第12个儿子出生，见不着你还有别人可以见。我大蒙古的男儿志在四方，可没有什么父母在不远游的说法……你去吧，去临安娶了宋国的公主，再好好熟悉一下宋国的风土人情。将来等我平定了宋国，那里就是你的封国。"

第233章天道教

大宋景定元年六月初五，保康军承宣使董宋臣的官船刚一离开临安盐桥河进入大运河的时候，霹雳水军锦衣堂安插在临安的特务就日夜兼程的把消息送到了沙洲大营——此时南宋的朝廷就是一个存不住消息的筛子，官家召陈德兴入朝赐婚的消息，在圣旨下达的第二日就传遍临安的大街小巷了。

被派去给陈德兴传旨的就是挂着保康军承宣使名号的董宋臣，理宗皇帝最宠信的宦官，大概也能算是陈德兴和赵琳儿的“媒人”。这回理宗皇帝派他去传旨，也算是体现了对陈德兴这位东床快婿的重视。

不过董宋臣却没有立即出发，倒不是疏懒，而是身上的差遣太多，什么除入内侍省押班，寻兼主管太庙、往来国信所，同提点内军器库、翰林院、编修敕令所、都大提举诸司，提点显应观，主管景献太子府事等等的一大堆。还都是非常有实权的差事，所要承担的责任当然也非同小可，不把这些事情安排好了，可如何能离开行在所？

而他这一耽误，就给了陈德兴更多的时间安排出海自立的大事。

一副他亲自绘制的东亚地图铺在书桌上面儿，在得到了刘阳的密报后，陈德兴立即就将黄智深和任宜江招到了都统司，加上锦衣堂的头子刘阳刘道士，四个人一块儿围着地图开起了小会。

此时的东亚海岸线和后世不大一样，苏北和上海的许多土地还淹没在水下，山东北部由黄河泥沙淤积起来的土地也没有后世那么大。不过辽东半岛、朝鲜半岛、日本列岛、济州岛、琉球群岛还有台湾岛的地形却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它们的名称和后世所用的不大一样。

朝鲜和韩国是没有的，只存在一个高丽王国，国王姓王，史称王氏高丽，如今在位的是第24代国王王倎。这个王氏高丽的领土并没有囊括整个朝鲜半岛，半岛北部靠近鸭绿江的山区都是大蒙古国的领土。

王氏高丽的国土目前有六道两界，分别是京畿道、西海道、杨广道、全罗道、庆尚道、交州道，以及用蒙古接壤的边境地区东界和北界。首都设在京畿道的开京，也就是后世的开城。另外，位于南宋、蒙古、高丽、日本四国交汇之处的济州岛，此时也是王氏高丽的领土，称耽罗郡，由开京的高丽朝廷派出郡守，但是原来的耽罗星主（国王）高氏一族仍然保留着很大的权力。这样的政治格局有点类似于大宋这边的羁绊州。

黄智深和任宜江前一阵子随着泉州黄家的商船去了趟高丽，中途就在济州停留，顺便考察了一番济州的防御和风土人情。看到陈德兴将手指向了济州岛，黄智深便低声道：“将主，那里人口不多，不过一万多户，地盘是不小，东西有140里，南北有50里。该岛的中央有一座大山，高约数百丈，名曰瀛洲山。瀛洲山周遭倒颇为平坦。其岛东部有大片草地，水草丰美，适合放牧，据说那边自古就是产马之地。不所产之马体形体矮小，只能用来负重不能用于战马。

此外，此岛还是往来高丽、东瀛、大宋和北地贸易的要冲。自江口直航济州约1000里，自济州往东南约500里就是东瀛的商埠博多，我们黄家商行在那里有分号，是我四叔在主持。自济州往北200里就是高丽全罗道沿海的大岛珍岛，自珍岛再往北700里便是曾为高丽陪都的江华岛。自珍岛东行400里则是巨岛。珍岛东南，位于高丽和东瀛之间还有一个名叫对马的小国，是附

属于东瀛镰仓幕府的。我们黄家同对马国的国主少贰氏也有些往来。

对了，在东瀛的博多是有许多大宋海商的。其中以临安谢国明为首富，颇有财力，和东瀛的幕府和九州太宰府的大官相交甚密，得以垄断博多的宋倭贸易。我们黄家的海船运去东瀛的货物都由这些谢国明买断，黄家在东瀛的采购也由谢国明代理。将主若想以济州和高丽沿海为本据，不妨去见见这位谢大老板。”

“济州、高丽沿海还有九州的汉人多么？可否为我所用？”陈德兴轻轻敲打着地图，低声问道。

任宜江接过问题回答：“那里的汉人倒是不少，历朝历代都有人海渡过去，有些已经传了很多代，早就和当地人无二，只晓得先辈来自大陆，许多都在高丽、东瀛当官，自不会和我们亲近。至于才过去不久的，倒是还记得自己是汉人，不过他们亲近的也是大宋。除非以利诱之，否则他们是不会……”

任宜江没有再说下去，不过陈德兴也明白是怎么回事。华人的凝聚力，说实在的是有点弱！历史上飘洋过海去朝鲜、日本、琉球、南洋的华人也不少，可是后世那些地方，除了南洋还有个华人小国新加坡，有些国家还有总是在各种冲突中处于弱势的华人族群之外，朝鲜、日本、琉球的华人完全被当地人同化！

华人族群在脱离母体对外扩张中的失败并不是偶然的！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显然不是华人不够勤奋，不够聪明或是太过软弱。而是出在文化和组织这两方面！

在陈德兴看来，文化上的问题就出在儒学逐步走向文弱化之上，以儒学武装思想的华人虽然勤奋、聪明、节俭，但是却不大好斗。

而且儒学是个偏重于哲学和文学的东西，依附于国内的官僚体系才能生存发展，其本身组织能力几乎没有。在海外华人社会遇到危机的时候，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思想或组织可以把所有人都团结起来，而是呈现出一盘散沙的局面。

一盘散沙，哪怕是金沙，也抵不过团结起来的垃圾！而将南番的猴子们团结起来的……据陈德兴所知，就是宗教！

“道士，大明观能不能在高丽、东瀛的汉人中传教？”陈德兴沉默半晌，突然提出了一个人任宜江有些始料未及的问题。

“甚？传……教？”任宜江愣了又愣，“传是能传，但是就怕没有人信啊……”

道教同样是一个传播能力偏弱，几乎走不出汉人社会的教派。相比之下，传自印度的佛教就强多了。眼下的南洋、日本和朝鲜，几乎都是以佛教为国教，大蒙古国也开始尊佛抑道，全真教势力日微，以八思巴为代表的佛教势力却蒸蒸日上。

“怎么会没有人信？”陈德兴撇了一眼任道士，“军中不是都信了杀鞑子、上天庭了？”

“可……可那是军中，外面不一样的。”道士苦苦一笑。

军中是不能不信，不得不信。圈起来天天洗脑，一洗就是一年多，聪明人都洗傻了！

“那就想办法让大明观的道能让外面的人相信！”陈德兴轻轻敲打着桌

面，沉吟道，“复兴社当然也要扩张出去，发展社员的。但是大明道也不能落下……鬼神之说可比复兴社的大道理容易吸引普罗大众。

道士，咱们得好好合计一下这个大明道的改革，要不参考一下人家佛教、天方教，看看人家是怎么弄的？”

“参考佛教、天方教……”任道士心说怎么参考？剃光头还是戴小白帽？

“要有组织！”陈德兴其实早就有了想法，“群龙无首不行，人家天方教就有一教之主，叫什么哈里发的。咱们的道教就没有这样的首领，更没有一个可以号令天下群道的教团。教派的名字不要沿用大明了，这个听着像是明教……咱们就叫天道教！将来就是天下道门正宗！”

这个目标好像不低啊！任道士皱皱眉，低声道：“只怕他人不服……”

陈德兴哼了一声：“打到他们服不就行了！”

这样真的能行？任宜江将信将疑。陈德兴则自顾自往下说：“天道教想要发展成天下道门正宗，就必须要有一个能号令全教的教团。还要复兴社一样有各级组织，如总社、分社、支社……在大明道可以叫总观、分观、支观。要实行下级服从上级，全教服从总观的原则。”

任宜江一皱眉，摇摇头道：“这样，这样一来……这天道教会不会太强了，将来怕不易治理啊！”

这是个问题！宗教太强了就不好控制，而教派太弱又没有办法凝聚民众，没有办法成为殖民扩张的工具——历史上欧洲人的殖民扩张，可不仅仅靠坚船利炮，还有他们的基督教！

陈德兴笑着摇头：“世上事总是有利有弊的，有些事情，眼前是利，将来或许是弊。但是我们的处境艰难，敌人非常强大，必须动员全部的力量。一言蔽之，就是无所不有其极！现在不是看将来的时候，只能顾眼前……驱北虏，复中原，兴汉家。至于将来如何，就留待将来吧。”

任宜江和黄智深互相看了一眼，都默然点头。此时门外突然响起了杨婆儿的声音：“将主，益都的消息，忽必烈汗已经派他的长子真金南下，亲自向官家求娶公主了！”

第234章最坏的打算

咣当一声，陈德兴风也似的撞进了自己都统司衙门的节堂之内。几个亲兵气喘吁吁的跟在后面，连穿先替他开门都来不及！

他一日繁忙，事儿奇多。上午在随营军校讲课，还要监督士卒训练，顺便自己也得练上一个时辰的武艺。中午饭后是处理各种军务琐事，晚饭后原本要和任道士、黄百万商量“宗教改革”。没想到刚刚谈出点眉目，就得到了真金王子南下的消息！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因为根据杨婆儿送来的情报，忽必烈汗的这个长子婚后很有可能会滞留在临安陪伴公主——实际上就是充当人质，而且还方便理宗皇帝时时刻刻见到女儿。

如此条件，理宗皇帝会不会动心？自己到口的萝莉会不会被人抢走，可就真的不好说了。

其实一个萝莉，哪怕再可口，陈德兴也不是不能忍痛放弃的……他是一个成长中的奸雄嘛！还不至于冲冠一怒为红颜。

但是真金王子迎娶小公主赵琳儿并且长留临安这就意味着蒙宋议和成功！蒙古和大宋不打仗了，那自己怎么办？一个人在朝鲜、辽东单挑蒙古！？这可真是地狱难度了！

进了节堂，就看见张世杰笑着迎了过来。他和刘和尚、陆虎、高大等四人都是统领，每天晚上都会有一人在节堂留守，今天轮到张世杰值夜班。

“都统，您怎么来了？难道有紧急军务吗……”张世杰还没说完话，他就注意到了陈德兴的脸色，顿时住口。看着陈德兴站到自己的公案旁边，呆立少倾，猛的就是对着桌子重重一捶。

张世杰顿时抢上来：“都统，这……”

陈德兴圆睁双眼，喃喃自语：“忽必烈果然是枭雄人物，能屈能伸……比我想像的还厉害！居然让长子到临安当上门女婿！这份和议的诚意摆在官家和一票文官面前，怕是没有人会不动心思了吧？好好好，果然将了我一军！好一个忽必烈，看来阿里不哥是抵挡不了太久的，临安君臣也一定被他蒙蔽。等得知这个消息，就该下决心削藩收拾功臣了，这大宋已经病入膏肓，无药可救啊……”

张世杰悚然一惊，他是北地归正人，又在南宋为将多年。对两头的情况都非常熟悉，其实就算不熟悉也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南朝上下，是翘首以盼和议！只要北虏真心议和，别说一个公主，就是真的要“杀兴始可议和”，也没有什么不可以的！

关键只是北虏的诚意不够，难以取信南朝——如要公主北嫁，官家不舍，群臣不信（信蒙古），和议自然难成。可是真金南下为质，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那可是忽必烈汗的嫡长子……虽然蒙古没有长子继位的规矩，但是在临安君臣眼中，嫡长子还是值钱的。有这样的人物为质子，忽必烈的和谈诚意肯定能得到认可。

南朝君臣，还不欣喜若狂？

不，欣喜若狂的只是官家和文官！大宋的武官可高兴不起来，一旦和议事成，不用说就该削藩了。就该一个个收拾拥兵自重的武人，恢复以文御武的祖宗家法了！

看着张世杰铁青的脸色，陈德兴深深吸口气儿，苦苦一笑，摆了摆手：“张老哥，你也觉得此事非同小可？”

张世杰重重点头：“这忽必烈果然不简单！”

“临安君臣一定会为其所惑，说不定还会资助以岁币……若如此，阿里不哥一定不会长久，蒙古很快就会被忽必烈统一。留给我们的时间不多了，真的不多了！”

陈德兴心里已经在流泪了，重生以来，他真是一点喘息的功夫都没有，好像上了发条一样不停做了多少事情！这么长时间，才和李翠仙欢爱了几回，除此之外就没有什么乐子了。好容易看到蒙古内战有长久下去的可能，忽必烈一反手就把真金王子送来了！

陈德兴现在真想问问忽必烈：“真金王子是你亲生的吧？不是你老婆偷汉子养的？怎么就舍得派他南来？要是让人害了性命……对！害了性命！”

想到这里，陈德兴的脸色已经放缓了下来，居然还轻笑了一声：“他忽必烈是枭雄，我陈德兴就是老实孩子？哼！他敢派儿子南来，我就敢叫他死儿子！来人，传复兴社的社员都来，咱们议议……兵来将挡，水来土掩！蒙哥汗都除掉了，还怕一个王子？”

张世杰神色严肃，思索了半晌，最后还是轻轻地问道：“都统，你真的要杀了真金？这可不大容易啊……不仅真金的护卫保他，俺们这边也会派兵层层护卫的，寻常的高手，只怕很难近身啊！”

陈德兴要笑不笑的，冷冷道：“谁说要派高手？某家麾下的20000精兵莫不是透明的？”

……

“哈哈哈……”

畅快淋漓的笑声在临安皇城的崇政殿内回荡，守候在此地的宦官、宫女们都微微有些奇怪。

这笑声分明就是大宋官家的！上一次北虏大汗阵亡的消息传来，官家都没有如此畅快大笑。难道这一次传来的是更好的消息？

殿内几个宰执重臣，脸上同样是怎么都掩饰不住的笑意。

“陛下，陛下……吾大宋江山这下可确保无虞了……”

左丞相吴潜第一个站出来给官家赵昀贺喜。

吴潜是宁宗朝留下的老臣，9年前就第一次入政事堂，先为参知政事，后拜右丞相兼枢密使。开庆元年第二次拜相，任总领百官的左丞相，还封了许国公。不过在上回理宗皇帝想要迁都的时候，吴潜的表现不够坚定，先是说自己不跟皇帝走，然后在皇帝的压力下又改口——虽然这事儿错在理宗，但是下面的御史不会攻击皇帝，就只能用弹章淹没他这个宰相了。

所以再遇到需要正确表态的事情，吴潜就毫不犹豫的第一个站了出来。

吴潜提高嗓门又道：“陛下，为吾大宋江山计，臣请陛下恩准赐婚蒙古王子真金，以使南北结成秦晋之好，千秋万代，永为兄弟之国。”

现在可不是不和亲、不割地的明朝。南宋的武力虽然强于明末，但是南宋朝堂上这些君臣的骨气却不大够用。一听到“和”字，个个都是两眼放光的。实际上，南宋的民意差不多也是这样。绝大部分南宋的百姓，对北伐中原早就失去了信心，他们只想守住现有的土地，保住自己的家园，好好过他们日子就行了……只是占据北方的蒙古人25年如一日的攻打，根本不给他们

一点念想！现在居然峰回路转，能不让人喜出望外吗？

“陛下，臣也建议恩准蒙古王子真金所请。虽然蒙古未必会长久严守和议，但是如今国用匮乏，楮币贬值，四川四路皆毁于兵火，天府之国竟成白地，千万百姓十不存一，国家继续休养。休养生息，整理财政，裁剪冗兵才是国之根本。只有根本得以巩固，才有力量抵御边患……”

因为议和有功而入朝担任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的蒲择之也滔滔不绝说起议和的好处。这议和之事可以说是他首创，也是他往来奔走一力促成的。他当然希望能用一场和亲，将和议巩固起来。

并不全是为了本身的仕途着想，而是真心要拯救黎民苍生。身为前任四川宣抚的他，实在太清楚25年的战争给民众带来了多少伤害。原本拥有近2000万人口的四川，如今户籍上面连100万人都凑不齐了。除了川东还有点人气，其余地方都是人迹罕至。

刘整写给他的信中抱怨说，大军开进千里，沿途连一个百姓，一座有人居住的村庄都没有见到，所有的城池都荒无人烟，甚至还有人在城里面见到了老虎！

老虎都住进城了，这四川的人口少到何种地步就可想而知了，这大宋还能打得下去吗？能用一个公主换来二十年哪怕是十年的和平，也是太值了。

理宗皇帝听了蒲择之的话也频频点头，国家的元气的确已经伤了，需要好好休养上数十年……而且这元气不仅是死了多少人，毁了多少城。而是大宋的祖宗家法，特别是祖宗御将之法已经崩坏了。

现在四川、京湖、两淮可以说是武夫当道，斯文扫地！不仅老牌子的宿将都跋扈的不行。就连才出茅庐不久的陈德兴也居功自傲，不把督军的文臣和朝廷的高官放在眼里了。

若不从速整顿，长久下去就怕国将不国！唐季藩镇之祸，为期不远矣。而要整顿纲纪，于民休息，就必须要和北方和议。能有个十年二十年的太平就好了……

理宗皇帝心里这样想着，目光就在大殿里面来回扫荡，最后落在了一直没有说话的右丞相兼枢密使贾似道的面孔上。这贾似道不知怎么，脸色没有丝毫欢喜，眉头还微微蹙着，好像有什么心事似的。

第235章陈德兴怎么办？

崇政殿中静悄悄的，宰执重臣大多已经离开，只剩下一个贾似道。现在是贾似道独对天子，讲的自然不方便公开讨论的话题。

看到其他宰执都已经离开，贾似道才轻轻开口：“陛下，若以公主下嫁真金，陈德兴怎么办？”

理宗皇帝嗯了一声，摇摇头：“只是不亏功臣便罢了。”

不亏？贾似道心道，和议一成就该是藏良弓，烹狐兔的时候了，到时候不亏功臣亏谁？

奸臣顿了一下，继续问下去：“令陈淮清、陈德兴父子镇守襄阳如何？”

陈德兴不尚公主便不是驸马，自然不必被圈养。让陈家父子出镇襄阳，盘踞一方，倒也是个补偿的办法。

理宗摇头：“襄阳乃上游要冲，素有重兵镇抚，若镇将贪功冒进，只怕会再启南北战端。”

真金南来意味着南北和局已成，而要维护这来之不易的和平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拥有重兵的边将擅自开衅，很有可能让和局付之流水。当然，还有些话理宗皇帝没有明言，便是蒙哥汗死于陈德兴之手！陈德兴是北朝的死仇，如果用他去镇守襄阳，只怕会刺激北朝的主战一派。

贾似道的语调仍然平平淡淡，却一句问得比一句紧：“陈德兴既拥重兵，又倾心于公主，万一一时冲动……当如何应付？”

这话问得可够直白的，就差明言陈德兴要造反了——因为娶不到公主而造反！大概也是古往今来第一人了。不过这种可能在贾似道看来却是不小的。

因为和局一成，那些拥兵自重的武将就要倒霉了！而陈德兴的20000霹雳水军，更是早就被殿前司“预订”。一个被剥夺了兵权，又飞扬跋扈的武臣在本朝还会有什么好日子过？

理宗皇帝的脸色终于沉了下来，阴郁得似乎要滴下水来。他深深吸口气，眯着眼睛思索半晌：“为了公主一时冲动……他要真这么不知轻重，当朕的沿江水军和殿前三衙军是乌合之众吗？”

难道不是吗？贾似道可没有理宗皇帝那么有信心。沿江水军就不说了……大战起时还好些，如今停了战，整个已经成了沿江水商。像样一点的船都被将主们用去贩运货物了。大概也只有霹雳水军的沙洲大营码头上还泊满战船！

至于殿前司、侍卫马兵司、侍卫步军司的“精兵”，谁不知道他们是乌合之众？这些军队都已经在临安、建康、庆元这几个大城市驻扎了一百多年。而且军中多是世将、世兵，凡是带过兵的文官都知道，在战争环境之中，世将、世兵会越打越厉害！一军之中多是父子兄弟，自然容易团结，又有经年累月磨练出的武艺和战阵之术。北方的蒙古和汉军世侯就是这样的军队！

可是要把这些世将、世兵放到灯红酒绿的大都市里面，又没有仗要他们打，那朽坏起来也是飞速的。如今的临安殿前司禁军中有做车船买卖的，有做茶酒生意的，有打铁打铜的，有包赌包娼的，有帮人盖房子的，甚至有人在运河上帮人拉纤的……就是没有好好练兵的！

这样的军队不是乌合之众又是什么？

这些道理，贾似道都是知道的，但是却不能和理宗皇帝明说，沉吟半晌之后，只是摇摇头道：“陛下，凡是总要多做计算。万一陈德兴不自量力，说不定又是一场李全之乱！虽不至祸乱江南，但是淮东一路怕是要遭殃了……”

理宗皇帝默然半晌不语，慢慢站了起来，下了御座，就在空旷的崇政殿中缓缓踱步，外面夕阳斜下，几缕金黄色的光芒透过敞开的门窗射进来，照着理宗皇帝身上显出了神圣的色彩——只是这夕阳不长久，已然近黄昏。

良久良久，理宗皇帝才轻轻道：“可以在宗室中挑选年轻貌美的女子充当朕的养女。”

贾似道一怔，忙追问一句：“陛下是要以养女下嫁真金王子？”

理宗皇帝只是摇头：“朕曾经当着陈淮清之面允诺，以升国公主赐婚，朕是天子，当言而有信。贾卿，你把朕的话带给陈淮清吧。另外，再给陈淮清转一官，入枢密院为副承旨，兼知武学，直龙图阁。陈德兴先转十官为右武大夫，领遥郡刺史，加环卫官，封开国县侯，赏钱5000万（就是5万贯，还是会子），赐第葛岭。陈德芳转文资再转一官，任武学博士……再从天台贾氏之中选一女子婚配之，就说是贾卿你的女儿。”

贾似道听到这里，脸色却有些难看。倒不是瞧不上陈德芳——实际上他原本就打算把侄女嫁给陈德芳——而是因为这话从理宗皇帝口中说出就算是额外的恩典！若是官家真要把亲生女儿嫁给陈德兴，还用得着额外给什么恩典吗？

理宗点点头，朝贾似道示意一下，就自顾自的离开崇政殿往后宫去了。几名伺候的宦官连忙跟上，转眼就奉着皇帝远去。

崇政殿当中，只留下贾似道一人枯站。半晌之后，一声无可奈何的长叹，终于吐出口来。这官家怎么就一个女儿呢？要多生几个不啥事儿都没有了。

现在只能去找陈淮清帮忙了，这当老子的总归能说服儿子吧？若是不成的话，恐怕就只能打鸿门宴的主意了。

……

“君直兄……官家只有一女，有甚办法呢？又不能用个假女去应付真金王子。人家好歹是蒙古大汗的嫡长子，忽必烈诚意如此，我们总不能把人家当傻子蒙骗吧？不过你也别着急，陈庆之的驸马还是有的，官家是不会亏待有功之臣的……”

西湖，葛岭。贾似道赐第的后乐园中，这位“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奸臣正在摆酒宴请陈淮清。一张四方席面上摆着刚刚做好的鱼脍和几样时令果子，还有两杯烧酒。也没有伺候的人儿，就是老哥俩在对饮。

陈淮清闻言只是苦笑：“看来吾儿终是福薄，和公主殿下有缘无分……只是吾那犬子和公主确实两情相悦。若是让他知道官家要把公主许给真金，只怕真的会闹出什么事情来！”

贾似道扬了下眉毛，心里好一阵叫苦。把升国公主许配给陈德兴其实是他自己弄出来的事情。本来是想用来坏丁大全的好事，后来又想用个公主换回20000精兵，谁知道现在居然冒出个真金王子来“抢亲”，真是叫人为难。

陈淮清伸出两根手指：“那可是20000精锐，都是吾儿一手使出来的嫡系……”他看着贾似道，“师宪兄该不会认为可以强收了吾儿的兵权吧？”

贾似道一怔，接着又笑了起来：“君直兄哪里话来，吾贾似道是恁般没品

的人吗？而且如今入朝的不过王永固一人，四川、京湖拥兵掌民的武臣比比皆是！”

陈淮清冷笑一声，轻轻摇动手中一把倭扇：“如今藩镇势力已成，想要削藩可不容易，吾那儿郎还算好说话的，有个富贵温柔乡就足够了，他到底掌权不久，还没有到眷恋的地步。可是四川、京湖还有恁般多的武人，他们可是拥兵掌民多年，就真舍得到临安当个富家翁？而且，官家又有多少良田美宅可赐？如今可不是国朝鼎立之初了，这江南五路，还有尺寸官田吗？”

江南五路的官田当然所剩无几了，高宗南渡之后为了拉拢江南豪族和拥兵自重的武臣，曾经大手笔的赐田赐宅。现在手中几乎没有可赐的田土！至于四川、京湖、两淮的土地，数量倒是足够，可是那些手握重兵，割据一方的武臣想要多少，直接从自己的地盘上拿就是了，用得着朝廷赐与？所以南宋朝廷想要学赵匡胤杯酒赦兵权是不可能的，不仅不可能再大把大把的赐与财物，连前线诸军的犒赏军饷都只能用会子凑数。而会子有贬值的飞快！

可以这么说，南宋朝廷现在要削藩，却没有什么可以和将主藩阀们交换的东西。唯一可以倚仗的，就是武力了。可是朝廷手中真有靠得住的武力？

贾似道的眉头越皱越紧，陈淮清脸上却浮出了淡淡的笑意：“师宪兄，其实升国公主什么样子，吾儿德兴见过，北虏的王子却是不知道的。吾儿对公主一往情深，喜欢的是公主这个人而不是她的身份。而真金王子所求的是公主的身份……这人和身份是可以分开的。吾儿也不要什么驸马的地位，只求和公主白头偕老，这点要求总不为过吧？”

贾似道也是聪明人，陈淮清话说到这份上，他如何还不明白？陈家的20000兵可以交出来，但是一定要有个公主保家。哪怕没有名分，但是赵琳儿这个人一定要入陈家。这样陈家一门才能安心过日子啊！

他皱眉凝思一下，又洒然一笑，点头道：“此事还需从长计议，官家那边吾去游说。”他顿了下，又放沉了声音，“公主许嫁一事，尚在崇政殿中议论，望君直兄保守秘密，勿让令公子知晓。待其抵达临安，再好言劝说，想来没有不成功的道理。”

第236章赐婚和赐死

嘉会门是临安城的南门。此时临安城大约是个长方形，东西长，南北短。十三座旱城门中，东城墙上开了七座，西城墙上开了四座，北城墙上只有一座余杭门，南城墙上只开了这座嘉会门。

临安行在的宫廷是摆在南面，是南宫北市的布局，城北都是繁华富丽的商业区。城南除了宫廷就的官衙。而嘉会门则靠近皇宫的后门，周遭大约是整个临安城最清冷的地段。本没有什么居民，更无甚豪宅。不知什么时候，这里就平地起了一所宅子，黑沉沉的一大片，金碧辉煌，飞楼阁道，美轮美奂，富贵气度比起近在咫尺的宫苑都更多了几分！

这里边是理宗爱女升国公主赵琳儿的赐第。只等她嫁了如意郎君，便要和丈夫在此共筑爱巢了。

“只是不知，谁人能有这样的福气娶了升国公主这样的美妙人儿了？”

贾似道跟在理宗皇帝背后穿行其间，也无心欣赏这宅子的豪华，只是低着头在想心思。

本来好端端的“公主换兵权”，却因为真金南来而泡汤在即。和之前几次蒙宋和议不同，现在的忽必烈是真有诚意的。李庭芝刚刚上奏说真金王子已经在300名蒙古甲士的护卫下入境，而且还带来了5000匹良马——这是真金王子迎娶公主的彩礼！对南朝来说，5000匹良马有多么珍贵用屁股想得出来。有了这5000匹马，官家的侍卫马军司就真的有马了！这可无异于赠送了一整支骑兵给南朝！

而且，真金王子还告诉李庭芝。蒙古方面可以单方面开放马禁，不要求南朝同时开放铁器、硫磺、焰硝。另外，岁币的数量也可以再减少一半到每年50万（铜钱加丝绸）……只要理宗皇帝把女儿嫁给他！

条件非常之优惠，比起之前几次蒙宋议和不知道要好多少！既不要大宋称臣，也不要割地。而且这一次蒙古人的诚意十足，不仅派来了嫡出的王子，还给了5000匹马！虽然岁币没有全免，但是对南宋来说50万真不算什么——虽然财政紧张，但是议和成功后双方间的互市就可以展开，到时候光是抽解税一项，就不知道有多少个50万了。

另外更让理宗皇帝满意的是，据李庭芝报告，这位真金王子虽然是个蒙古人，但却是儒生。自幼随北儒姚枢、窦默读圣贤书，因此非常仰慕汉家文化。待人处事，都是温文尔雅。

相比之下，陈德兴虽是汉人，却粗鄙无礼，蛮横跋扈。真不知道升国公主喜欢他哪点？

想到这里，理宗皇帝突然停下脚步，回头看着亦趋亦步跟随的贾似道。

“贾卿，这个真金王子……不会是假的吧？”

贾似道笑着答道：“不是假的，德安名儒赵复不欲仕北，已随真金南归，他可以证明真金的身份。”

“德安赵复……是江汉先生吗？”理宗问道。

“正是江汉先生，昔日被阔出大军所获，因是儒生得以活命。但是其九族俱残，不欲仕蒙，只是在燕京太极书院讲课，真金曾经去听课，因此认得。”

贾似道提及的赵复也是北地名儒，不过和姚枢、郝经等人不同，他是被蒙古大军捉去北地的。当时窝阔台太子阔出领兵南侵，德安城坚守抵抗，城

破之后，数十万军民被屠杀一空！只有儒、道、释、医、卜等五类人免死。赵复是德安大儒，因此得以苟全性命。但是其家族已经被蒙古屠尽。国仇家恨之下，不愿投降，几次企图自杀，都被随征的另一位北地大儒姚枢阻止。到达北地后，赵复便在燕京讲学，传授朱程理学。不少北地名儒都曾经听他讲课，真金王子也在身边儒生的影响下去听过课。

“这赵复不会是假的吧？”理宗皇帝也知道有这么一个不愿出仕蒙古的名儒，听说他也要南来，很有些兴趣。

“是假是真，只要让他昔日的同窗好友去辨认就行了。”贾似道其实已经让人去寻找赵复的同学了，想来很快会有结果的。

理宗皇帝点点头，若有所思地道：“真金是真是假，我们有办法查明。公主是真是假，蒙古人就没有办法了吗？”

“这个……”贾似道一时无语。蒙古人怎么会没有办法？大宋的宫廷、朝廷什么时候能藏住秘密？

理宗皇帝悠悠道：“国中上下翘首以盼和议已非一日矣，如今是夙愿得偿，太平在望。如果因为一点小事就坏了和议，让天下再陷战火，我等岂不是国家的罪人吗？”

他斜视着贾似道，沉吟一下，又道：“贾卿，若北虏待我以诈，我当待彼以谋，若彼待我以诚，我当待彼以真。以真待诚，和议方可长久。若有20年太平，蒙古不复为祸矣！”

蒙古国之所以保持强大，就是因为不断征伐。如果有20年和平悠闲的好日子，蒙古保管就和契丹、女真一样了。这样南宋天下不就能保全了？

“可是陈德兴怎么办？”贾似道却皱起眉头，一副为难的表情，“他手中可有20000精兵，又是击杀蒙哥汗的功臣……”

理宗皇帝语调冰冷：“赐婚以公主，赐第于葛岭，赐官以正任，赐钱以万万，赐爵以郡公……若再不足以筹功，唯有赐死了！”

“赐死……”贾似道深吸口气。心想，弄死一个陈德兴不难，可是陈德兴一死，后面的刘整、高达、张胜、张珏、俞兴、杨文等等的武臣要怎么弄？有陈德兴这个反面教材，谁还肯来临安送死？

理宗皇帝睥视着他：“贾卿，知道该怎么做了？”

这其实是在下命令给贾似道！

奸臣连忙一躬到地：“臣知道了！”

……

“臣，叩谢天恩！”

陈德兴伏在地上，一脸恭敬的样子，冲着前来传旨的董宋臣拜了拜——董宋臣传的当然不是赐婚或是赐死的旨，而是招陈德兴带兵去临安献捷的旨意和给陈德兴加官进爵的旨意。后者是董宋臣离开临安后才发出的，用急脚递追赶上了慢悠悠坐船前往沙洲的董宋臣。

这一拜之后，陈德兴就是右武大夫（武散官），涪州刺史（遥郡官），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差遣），右监门卫将军（环卫官），荥阳郡开国侯了。好长一串官爵，听着蛮大的，不过差遣还是原来的都统制，只是去掉了一个“权”字。

除了加官进爵，就是招陈德兴入行在献捷了。虽然南北和议将成，但是捷还是要献的。因为这样的国家大典在宋朝还有个特殊作用，就是给在京的

文武官员一个升官或是减少磨勘期限的机会，达到一定级别的高官还有机会得到荫补的名额。这事儿等于是在京官员的一项福利——京官（指在京）清苦，哪朝哪代都差不多，所以总要给些额外的好处，宋朝没有什么冰敬炭敬，各种大典就是在京官员们捞点好处的时候。另外，一场献捷大典之后还要照例给殿前司、侍卫步军司、侍卫马军司的七八万人发犒赏。

关系到那么多人的好处问题，可没有人愿意当个恶人出来取消这场早就已经定下来的献捷大典。立下大功的武臣们哪怕已经不吃香了，但是献捷大典上面的最后一次风光还是要给的。

不仅陈德兴要带兵入行在，两淮、四川、京湖的大部分将门，都得到了类似的旨意和命令，少则数百，多则一千的，都要派兵来临安参加。到时候临安可就真的热闹非凡了！

陈德兴已经站了起来，整了整崭新的绯色官袍，看着董宋臣满脸堆笑的脸儿，突然一笑，摸出一份礼单递了过去，笑道："承宣，有劳了，小小心意，不成敬意。"

董宋臣接过礼单也不看一眼，直接交给身边的亲随，然后也是一个抱拳："右武，您可真是太客气了……某家这次过来，除了替官家传旨，还替公主殿下带了信。"

说着话他不知从哪儿就摸出一个信封双手递了过去。

陈德兴接过一看，信封上面只写着：陈郎亲启，落款是赵琳儿。正是赵琳儿的亲笔信。信封的封口糊着，没有打开过的迹象。陈德兴收好信封，又是一笑："陈某何德何能，竟然被公主垂青，真不知道前世积了什么德啊！"

董宋臣哈哈笑道："右武英雄盖世，川江之上大破十万北虏，击杀鞑子大汗……公主身在临安，却每日都读《光复》报，是知道右武所作所为的。现在公主可是日夜思念右武，恨不能和右武立即相见。不知右武打算何时启程去临安？"

陈德兴只是笑着点头，一副豪爽的样子："这就动身，马上动身……某家也恨不得插上翅膀飞去行在。只是沙洲这里还有些俗务要料理，不如五日后某便带着兄弟们和承宣一起启程，走水路回临安如何？"

第237章真金需要火炼

大宋景定元年六月十五，大宋淮东路扬州境内，在通往沙洲的官道上，驰过八百四五十骑人马，这些人马大多是风尘仆仆的行装打扮，还挎着弯刀弓箭。这八百四五十骑人马除了自己的坐骑，还赶了超过五千匹骏马同行。南宋可是缺马缺到了连侍卫马军司都没有什么马的地步，可以一次驱赶数千批骏马赶路之人，不用说也知道，就是南来的蒙古使团了。

不过这票蒙古使臣中为首的却是一个年轻的粗鄙儒生。粗鄙是长得粗糙丑陋，不是甚么白面书生。但是却穿了对襟长衫，头戴垂角幞头，和南朝的儒生才子无二。

跟随在这个粗鄙儒生身边的，则是三长一少四个人，同样也是儒生装扮，其中一人赫然就是日前在霹雳水军大营中受了“惊吓”的郝经。郝经从霹雳水军大营离开后就“病倒”了，闭门卧床休养了多日，直到昨天才痊愈。

而让他痊愈的灵丹妙药，不是别的什么东西，就是那位长相粗鄙的儒生——从金莲川草原一路马不停蹄赶来的真金王子！

他是来抢陈德兴的未婚妻的！当然，陈德兴也不是什么好人，刚刚抢了他的堂姐，还打算把他家里面有点姿色的女人都给抢了去……

真金王子一行已经到了沙洲城外，这一段的官道上车马人流多了起来，不能再纵马狂奔，只能缓缓而行。

“殿下，那里就是霹雳水军大营了！”

郝经坐在马上，抬手一指不远处一座诺大的军营。军营的规模真个很大，几乎占了方圆二十里地，而且还在忙碌的施工。好像在盖房子。还有不少平民百姓打扮的人进进出出。军营的北门敞开着，有不少做小买卖的人已经摆了摊子，正在吆喝叫卖。

“似乎不大严整……”真金王子只是皱眉，“怎么有那么多摆摊的？”

“殿下，军营北面是家眷居住的营地，正在建筑的都是给霹雳水军军将家眷住的房子。真正给军将居住的营地还要靠南一些，就在长江边上。那里可严格的很，门禁森严，没有将令，什么人都进不去也出不来。就连家眷营的诸军家眷，也一样无令不得入内。”

“唔，正该如此。”真金王子点点头，军营不是菜市场，想来就来，想走就走。“看来这霹雳水军，果是劲旅，我大蒙古要平四海统天下，最大的障碍就是他们！”

“非也，非也。”郝经摇摇头，“大汗要收江南最大的障碍是人心！江南百姓，人心不附，皆视吾大蒙古为洪水猛兽，拼死抗拒，这才是先大汗饮恨长江的缘由。”

“人心……”真金王子有些不解，“如何才能收江南人心呢？”

“崇文尊儒。”郝经得意洋洋说出四个字。

“何也？”真金王子虚心求教。实际上，他就是个儒生，是被一票北地儒生教出来的。当然，蒙古人的弓马弯刀他也没有放下。别看只有17岁，但是却学贯汉蒙，能文能武了。唯一的不足之处，也就长得丑了点……

“殿下，南人皆好文厌武，以文章学问为贵，南儒地位尊隆，可以科举入仕，同天子共天下。”接过话题的是个中年儒者，打扮和郝经差不多，不过却有一脸浓密的胡须，又多日不曾好生修剪，看上去有些邋遢。

此人也是个大汉奸，名叫窦默，字汉卿，精通理学和针灸之术。是真金王子的老师。此次陪真金王子一同南下，日前才到扬州。

他侃侃而道：“而吾北地，儒者若不出仕金莲川，便只能依附于世侯，仰其鼻息，更有十丐九儒之说。如此，南儒又如何不反对蒙古？而南儒反对蒙古便会煽动百姓，驱使军卒与吾为敌。南人有上万万，其中不乏勇如陈德兴者为其所用，因而才有南沱场之败。”

“原来如此！”

郝经摸着几根胡须补充道：“这便是攻心为上，攻城为下。如今南儒文天祥办《光复》报，一味抹黑吾大蒙古，其实也是在攻心，攻的是南儒和南人之心。如果我们不能破除他们的心防，大蒙古要一统江南是很困难的。”

“那我南下求娶升国公主可是攻心？”真金王子思索着问。

“便是攻心。”郝经道，“只要殿下在临安住上10年，多多和南儒往来，让他们晓得我们大蒙古一样是尊儒崇文的，待将来大汗南下的时候，就不会有那么多反抗了。”

“可南蛮还有陈德兴这样的英雄啊！”

郝经笑道：“此子虽有豪勇，但终是小人得志，猖狂太过，不知收敛。若不能尚南朝公主，必难善终，不足虑也。”

“难善终？”真金王子摇摇头，“他现在有多少军队？”

“大约有20000人，其中战兵当有15000。”

这段时间，郝经虽然在“生病”，但是却耳聪目明，已经知道了不少霹雳水军情况。

真金皱眉道：“其有万余人时就败了蒙哥汗，现有了两万众，还有谁能奈何他？”

郝经笑道：“要是战场上决胜负，南朝没有人是霹雳水军的对手，可是南朝官家御下的手段可不只有动武。这君君臣臣，上下尊卑在南朝是深入人心的……昔日南朝高宗不也没动刀兵就铲除了岳武穆吗？”

“又一个岳武穆！”

“正是！”

说话的时候，一行人从沿着运河的官道上绕过了沙洲城，到了沿江的码头上面。几艘彩旗飘扬的官船已经等候在那里，还搭起了彩画牌楼和接官亭。淮东安抚使司派出的亲兵五步一岗十步一哨的在四下警戒。奉命北来迎接蒙古使臣的留梦炎则袍服俱全，在一票官员随员的簇拥下，立在码头之上恭迎大驾。

“殿下，我们到了。”郝经勒住缰绳，扭头对真金说话的时候，眼角忽然扫到了江面上十来艘体型巨大的桨帆船，正扬帆挥桨，破开滔滔而下的长江水，浩浩荡荡的向东航去。

“这是……”真金王子也看到了这十来艘大船，三角眼瞪开了，似乎想到了什么，隐约还流露出那么一丝恐惧。

“这是霹雳水军的战舰，三层桨帆战舰……是海船，比南沱场一役中使用的蜈蚣船还要大几倍！”

“霹雳水军的战舰！”跟随在真金身边四名儒者中一位上了些年纪，面色蜡黄，精神颇有些萎靡的老人突然露出了异样的表情，抬起头，望着浩荡东去的战舰，口中喃喃自语，“看来是天不亡汉，每到大厦将倾，总有英雄出

世……”

“江汉先生！”郝经听了此言，却是阴沉着声音开口，“你此言差矣，所谓天道不仁，以万物为刍狗，何独钟情汉家？”

被称为江汉先生的就是赵复，他也不反驳郝经，只是摇头不语，目光却紧紧盯住江面上一艘挨着一艘航行的巨型桨帆舰。

……

“那个骑马的胖子就是真金？”

此时此刻，陈德兴正站立在霹雳水军崭新的旗舰“海天”号桨帆船的后甲板上，举着望远镜在观察人头攒动的沙洲码头。

他现在正率部前往临安献捷。董宋臣传来的旨意和枢密院签发的命令是让他走水路赴行在所并带马步军2500，霹雳水军部将以上主官悉数随行，除张世杰、吕师虎等员留营看守。

谁都知道，这旨意和命令中说的“水路”是运河水路，瓜洲就在运河和长江交汇处，走运河赴临安是最方便快捷的线路。可是陈德兴理解的水路却是海路，沿长江南下出海，再绕过长江三角洲进入杭州湾，然后再庆元府（宁波）明州港靠岸。

这个圈子真是兜得有点儿大了！原本500多里的水路愣是变成了1200里慢慢长途。不过陈家军的桨帆船的航速要远远高于航行于运河上的官船，而且江上、海上也不会拥挤，因而路上所用的时间倒是缩短了不少。相应的，霹雳水军的出动规模也远远超过了2500。为了运送这2500名马步军，一共动用了11条桨帆船，所需的桨手帆手舵手加在一块儿超过了4000人，再加上各部主官和他们的“亲随”，整个霹雳水军一共出动了7000将士！

另外，沙洲霹雳水军大营也做了安排，霹雳水军右军统领兼大义教官团副总教官刘和尚以养病的名义留下负总责，前军统领张世杰辅佐。军中部将以上（含部将）的各级主官虽然大多跟随陈德兴离开，但是大义教官不在其列——宋军当中没有这样的官职，枢密院的命令当然下不到他们那里。所以他们大多留在原本的岗位上兼任军事主官之责。陈德兴手中最可靠的假子亲军也大多留在了沙洲，由陈怒发、陈冲冠统领，直接向刘和尚负责。

“将主，此人便是真金。”刘阳跟在陈德兴身边，手指着正在下马的真金道，“他虽是蒙古人，但是却自幼熟读诗书，信奉儒学，和北地一票犬儒亲近。”

陈德兴放下了望远镜，脸色自是不予：“哼，不就是强盗扮书生么？某家早晚取他的性命！”

第238章磨刀霍霍

“将主，您说的可是真的？”

“真要杀真金？”

“在哪儿动手？”

陆虎、高大、黄智深、任宜江，还有霹雳水军随营军校一期的毕业生，现任参谋处副长（参谋处也是陈德兴私设的机构，除了黄智深、任宜江外的参谋都是陈德兴的学生）的张熙载都守在陈德兴身边，一听到他说要杀真金，全都来了劲头，纷纷开口询问起来。

真金可不是随便就能杀的人物！他不仅是蒙古忽必烈汗的儿子，而且还是大宋官家的客人，很可能还要当官家的乘龙快婿！陈德兴要杀他，就意味着和大宋官家决裂！这是要造反啊！

陈德兴的目光在身边这些人的面目上扫过，将他们的表情都一一收入眼底。包括黄智深和任宜江在内，所有人都面带忧色。

虽然这些陈氏集团核心的人物都已经知道了陈德兴的“异志”，也准备跟着搏一把了——其实这事儿也由不得他们！陈德兴有复兴社、有大义教官团、有假子军、有随营军校、有锦衣堂，还有近20000经过思想教育，成了大汉族主义战士的精兵。这些人就如一根根丝线编织在了一起，互相牵连，互相监督，只能抱团，不能分离。在过去的近两年时间里，可不是没有人想退出这个怎么看都有点儿疯狂的集体。可是最后都被执行了纪律！

“当然是在临安城动手！”陈德兴咬咬牙，“不管官家是不是把升国公主嫁给我，真金和郝经都必须要杀掉！不杀掉他们，大宋和蒙古就会和议，这样忽必烈就能集中精力对付我们！”

他目光炯炯地看着几人，用好似金石一般的声音说道：“哪怕蒙宋和议是人心所取，哪怕整个南宋的官员百姓都心存苟且，某家也要扭过这世道！你们可愿随某去干这番颠覆天地的大事业？”

几个人互相看看，都点了点头，几乎是异口同声地道：“某等愿为将主效死！”

陈德兴哈哈一笑，拍拍手道：“好样的！不过……俺们兄弟可没恁般容易就死。这回要死的只能是真金，是郝经，还有那些挡在俺们跟前的绊脚石。俺们兄弟还要去开创一国，还要去复兴汉家江山。将来你们都是开国功臣，我们大家共享荣华！”

“对！俺们就随将主去开创一国！”第一个跟着吼起来的是家里面在沙洲开酒肆的张熙载。他是陈德兴的学生，虽是武人却生得儒雅，在随营军校中的成绩也出类拔萃，特别是数学、航海两门课程都是名列第一。毕业后就留校当了教官，组织参谋处的时候就是副长。几个在临安作乱的计划都是他参与制定的。对于能否作乱成功，他是一点儿也不怀疑！

“好！”陈德兴投去了欣赏的目光，“廷扬，好样的……你是我的好学生！”

他又看了看黄智深和任宜江，两人也收起了脸上的忧色。他们都是和陈德兴捆在一起的人物。若是事成，少不得出将入相。至于事败，无非就是追随陈德兴避居海外——在参谋处制定的众多计划中，当然也有专门用来应付失败局面的。

计划中，陈家军的大事若不成功，则将以济州岛为最后据点，以托海军优势据岛自立，建立一个海外小国。虽然没有多少荣华，但也不至于会落个没下场。

“道士、百万，你们俩和参谋处的兄弟再好好合计一下，拿出个万全些的预案。不仅要杀真金，还要把公主劫走！大家伙在临安，在泉州的亲戚也得撤出来。另外，还要尽可能多的裹挟些有手艺的民众，临安御前军器所的工匠最好都能掠走！俺们这次算是一不做二不休了，干脆就做大些！”

临安御前军器所大约是这个时代规模最大的，技术也最为高超的兵器工场了。光是军匠（军籍工匠）就有五六千人，役兵超过一万人。所生产的产品包罗万象，凡是和军事有关的手工业品，御前军器所都有生产。除了御前军器所之外，临安城内还有将作监、少府监、军器监、文思院等四个大型手工业作坊。拥有的匠人、工人不在御前军器所之下！

“明州，明州也要饱掠一番！”黄智深拍了下栏杆，咬咬牙，替陈德兴谋划起来，“横竖是让人骂成贼寇了，干脆再做大些……明州有船场有码头，还有不少白番和倭国的海商，不如抢个干净，掠上千百条船，十几万众！俺写信把泉州的爹娘兄弟都诳了来，就说贾似道要把侄女嫁给我。”

泉州黄家是豪商，家大业大，可不是说抛下就抛下的。所以在黄智深参与了陈德兴的密谋后，他就一直受到监控。这次算是下了最后的决心，要和陈德兴一条道到黑了！

“黄家的损失我加倍补偿！明州掠到的商船全都是黄家的，以后高丽的海贸都由黄家商行垄断！”

对于真心投靠自己的黄智深，陈德兴自不能让他吃亏。大手一挥，就把还没有抢到的商船还要高丽国对外贸易权都许了出去。其实这样的安排也是两全其美。因为陈德兴自己并不是个商人，做买卖的事情不在行，还不如交给世代行商的黄家去料理，陈德兴只管抽税就是了。

“俺家没什么家业，人也不多，除了俺都在临安，到时候都跟着走就是了。”

任道士看到黄智深已经表了态，自然也不甘落后。他家是道士世家，自然不能和黄家豪门相比，除了他老爹，一个叔叔，就是几个兄弟姐妹（包括堂房），都在临安，说走就能走的。

“好啊！”陈德兴一脸的欢喜，笑着说，“天道教还要仰仗道士一家呢，等俺们立了国，道士就是国师了！”

……

“那便是陈德兴的战船，你的人可能拿下来？”

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陈德兴磨刀霍霍准备大干一场的时候，就在离开这十一艘桨帆船不远的水面上。一艘装饰精美的画舫正缓缓航行，画舫的舱房之中，赫然坐着蒲寿庚和刘孝元二人。

听到刘孝元的提问，蒲寿庚却是满脸的云淡风轻，一副不在意的样子：“不就是十一艘桨帆船嘛，船桨加上风帆，船速想来是不慢的。不过海上的情形比江面上复杂太多，可不是一个快字就能万事大吉的。我蒲家的船队已经经营了六世，水手船头都是世代跑海，怎会不如这才入大海的霹雳水军？”

看蒲寿庚一副混不在意的样子，刘孝元的心又定了几分。铲除陈德兴的

阴谋一直在进行之中，而且还不止一个计划。有栽赃陷害，也有武力截杀！
如果陈德兴走运河进出临安，劫杀就没有办法进行了。蒲寿庚再嚣张也不敢到大宋腹地去劫杀一军之主。可这次陈德兴偏偏走了海路——这大海之上可是蒲寿庚这等白番海商的势力范围。
当下刘孝元就点点头，温言道：“若能替大蒙古除此祸害，高丽一国的海贸就给蒲家经营！”看着正破开江水飞速东下的霹雳水军船队，他的声音又放沉几分，“这些桨帆船航速颇快，想要半路截杀恐怕来不及吧？”
“当然来不及，不过可以在陈德兴离开明州回扬州的途中下手！”蒲寿庚道，“明州外海颇多岛屿，许多就是艇匪巢穴，我蒲家在明州也颇有势力，霹雳水军的一举一动都脱不出我们的眼线。他们离开明州之时，就可以在半道设伏了。”
刘孝元点点头，半道设伏劫杀，只是一个不得已备案。前提当然是陈德兴可以安然离开临安府！而临安才是真正的龙潭虎穴！将他一条性命留在临安，才是上上之选！
“在临安，你们蒲家有可用的死士吗？”刘孝元淡淡的动问。
蒲寿庚却是一震，在海上做案和在临安做案可不是一回事儿！前者怎么都是白番海商的天下，大宋朝廷想要追究也很难捉到把柄。而后者可是天子脚下！
“蒲家在临安也是有死士的，他们都是蒲家养育多年的武士，虽是汉人，但都入了天方教。”蒲寿庚捋着胡须缓缓道来，“不过这些死士真要是落入朝廷手中，严刑拷问，也未必靠得住，而且他们的武艺也不甚高，恐怕很难取了陈德兴的项上人头……”
这些都是大实话，蒲家养死士是用来对付商场上的敌人，可不是拿来刺杀朝廷命官的。一个商人死了就死了，就算追查到蒲家，多花点钱就打典了。可是杀官……那是造反啊！一旦泄了汤，蒲家还怎么在南宋地面上混？
“不要用蒲家的人……”刘孝元摆摆手，朝着蒲寿庚示意，让他放宽心思，“蒲家是大蒙古的忠臣，不能冒这样的风险。”他冷冷一笑，“可以花钱雇些杀手来使，也不是要杀陈德兴那厮，而是要行刺真金王子和郝学士！”

第239章墨影娘

蒲寿庚猛地一下霍然起身，整个脸色都发白了。刘孝元居然要行刺真金王子和郝经！这位到底是哪边儿的？

刘孝元笑笑，这位蒲大老板的谋略还稍差一筹，有什么还是和他明说的好。

“刺杀不等于杀死！海云兄想来也知道，眼下最恨真金王子和郝学士的人是谁吧？”

“陈德兴！”蒲寿庚脱口而道，随即就抚掌大笑，“原来如此！真是妙极，妙极了……刘招抚是要嫁祸陈德兴，令宋主自毁长城！”

刘孝元笑着点头：“正是如此！真金王子和郝学士自是毫发都不会有损的。海云兄，有刺客可用吗？”

“有有有……”蒲寿庚拈着胡须，眉头微皱，在船舱里面踱了几步，突然站定，回头看着刘孝元：“招抚可曾听说过明教？”

“明教？”刘孝元沉吟一下，“可是魔教？”

“正是！”蒲寿庚笑道，“他们自称是明教或摩尼教。因为曾经有教徒聚众造反，官府便称他们做魔教。如今在江南一带还颇有些信徒，朝廷对他们也颇是忌惮。若陈德兴和魔教有了牵连，只怕是天王老子也保不住他了！”

明教什么来头，刘孝元当然知道。这本是个传自西域的教派，发源于波斯，唐朝的时候传入中国，因为教义中有黑暗就要过去，光明即将来临的内容，所以教徒敢于造反。自五代开始就发生了第一次明教起义，到了北宋浙江、江西、安徽等地屡屡发生明教造反事件。其中最著名的就是方腊起义，到了南宋又发生了明教首领王念经领导的起义。因而大宋朝廷一直都将明教视为心腹之患。要是陈德兴和明教有瓜葛，又勾结明教刺杀友邦王子和使臣，恐怕真是一死难逃了！

刘孝元顿时大喜：“海云兄有办法让魔教的人为我所用？”

“自然有办法！”蒲寿庚笑着做个数钱的手势：“有钱能使魔推磨啊！”

明教的几次大起义虽然被镇压下去了，但是其教派却没有就此灭亡，到了南宋时依旧活跃于福建、浙江、江南等路。在福建泉州就是有明教徒建立的寺庙存在。作为半个泉州之主的蒲寿庚，自然和明教势力有些关系。

……

几日之后，一辆风尘仆仆的大车，这个时候正隆隆的滚过了临安府繁华的街道，转进了一条不起眼的巷子里面停了下来。

巷口早就有几个破衣烂衫的汉子懒洋洋的站着蹲着，一看就是混黑道捞偏门的混混。车夫看到他们，却从怀里摸出一块铜牌，轻轻挥了三下，又在胸口比了一下。几个混混顿时都跳了起来，警惕的向四下望去。同时还不忘了微微躬身，向车子里面的人物行礼，其中一人却飞也似的往巷子深处闪去，眨眼就消失的无影无踪了。

车子里面端坐在两名男子，赫然就是泉州豪商蒲寿庚和蒙古江南招抚使刘孝元。两个人物，都是跺跺脚地面都要抖三抖的巨头。现在居然坐着一脸毫不起眼的马车，到了这等破落的小巷子。

“刘先生，等会儿我不方便出面，您自己去见他们就行了。”蒲寿庚撩起车帘，往外看了一眼，低声又道，“这些明教人物，我这样的身份还是少招惹

为好。要是让汉人的官府知道我和明教有往来，事情可就不好办了。”

“可没有你出面，他们能信我？”刘孝元皱眉问道。

“我有泉州明教的日月令，你照我教的去和他们说，他们自会信你的。而且这些明教徒都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人，是见不得南蛮和蒙古和好的。”

蒲寿庚此时提到明教却是一脸的鄙视，冷笑着道：“这些人自不量力，成天想着什么明王出世带着他们打江山，巴不得天下大乱。你正好以陈德兴使者的身份去和他们接头。至于天雷，我会替你搞到的……”

马车的帘子被车夫掀开了，刘孝元就看见几个混混正警惕的拱卫着什么人走过来。

“刘秀才，下车吧。”车夫声音低沉的提醒了一句。

刘孝元这才收回目光，一猫腰就钻出了马车。刚一站稳，就看见混混们到了跟前，然后向左右闪开。昏黄的暮色当中，一名头戴浅露（一种带面纱的帽子）的女子出现在他的眼前。

浅露遮掩之下，这位女子的模样虽然看不甚清楚，却能隐约看出她的五官眉眼十分姣好。

她的身段也非常窈窕，窄袖短襦和及胸高腰长裙，再加上高挑的身段，使得她亭亭玉立，犹如仙子下凡，只是在一群混混打扮的粗壮汉子簇拥之下，显得恁般的不协调。

刘孝元没有和江湖人物打过交道，对明教这样的神秘教派更不大了解，见到这女子也不知如何称呼，只是定定看着。

女子开口了，嗓音不出预料的清脆高雅，同时又有一种神圣不可侵犯的味道：“光明普遍皆清净，常乐寂灭无动诅。吾乃明父之女，光明使者墨影娘。”

刘孝元连忙按照蒲寿庚的交代，双手将一枚刻着日月标记的铜牌奉上，口中也念念有词：“处所庄严皆清净，诸恶不净彼元无。在下乃岭南书生刘孝元，泉州方明使是在下的朋友。”

光明使者或明使自然是明教中的大人物。明教是二元论宗教，也就是有两个主神，一个善的神，称光明神、大明尊、明父等等；一个恶的神，称黑暗魔王。而和基督教上帝创造人类的理论相反，明教的理论是黑暗魔王创造人类，而光明神派出光明使者拯救人类。所以明教的大头目都自称光明使者，还有些人自称明父之子（女），有点圣子圣女的意思。不过和后世金大侠小说中的明教圣女不是一回事，而且明教教主也不是只有圣女才可以当的。

事实上，明教的创教教主摩尼是男子，明教在中亚和欧洲的宗教领袖也都是男子。倒是在变了味道的中国特色明教的组织里面，是有一些女性宗教头目，多半也是男性教主的妻妾或女儿——西方的摩尼教教士是禁止婚姻的，但是中国的明教却不守此规。

此外，中国的明教以及稍后由明教和佛教净土宗融合发展而出的白莲教都是斗争精神十足的造反派宗教。这和西方、中亚明教的情况也是全然不同的。在西方从来都没有发生过明教徒起义，只有明教及其衍生教派（基督教清洁派）被血腥镇压的事件。

可以说，中国的明教和西方的摩尼教此时已经是两个完全不同的宗教了。

自称是光明使者墨影娘的女子接过刘孝元递过来的铜牌瞧了下："是日月令，你是方明使的朋友，跟我来吧。"

女子转过身，领着刘孝元进了一个破院子里面。院子里面杂物陈设，光线灰暗，还有精壮汉子整天猫在里面的汗腥味儿和粗劣烧酒的气味。让一向喜欢干净的刘孝元忍不住抽了一下鼻子。

正对着院门一座三层小楼底层的厅堂大门敞开，名叫墨影娘的女子就把刘孝元领了进去。刘孝元发现这是一座佛堂——准确的说是明尊堂，里面供奉的好像是佛像的神祇变是大明尊。

混混们都守在门外，光线幽暗的明尊堂中，就只有刘孝元和墨影娘二人。

"刘秀才，今日来吾明尊堂所谓何事？是要入伙，还是要办事？"墨影娘低沉着声音问。

刘孝元一叉手，笑道："实不相瞒，在下是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太尉的朋友，今天是受他所托而来。"

"可是陈德兴？"浅露遮掩下的面容滑过一丝诧异。

"正是。"刘孝元一笑，摸出一叠盐茶引子双手奉上，"墨明使，这是我家太尉的一点心意，万望笑纳。"

宋朝实行盐茶专卖，盐茶引子就是向官营的盐茶务购买盐茶的票据，价值可比会子高多了，因而常常被用来当成大额支付的工具。起同样作用的还有僧道度牒，不度牒数量稀少，容易追查来源，不似盐茶引子发放众多，根本无法追查是从哪儿来的。因此蒲寿庚给刘孝元准备的是价值3000贯铜的盐茶引子。

"一点心意？"这位光明女使嗤的一笑，轻轻抚摸着厚厚一叠盐茶引子，"这点心意怕是值两三千贯铜吧？刘秀才，明说吧，要我们明教做什么活？杀真金还是杀郝经？"

"都要杀！事成之后再给6000贯。"

"这些盐茶引子可不够！"墨影娘的语气冷了下来，"郝经住在礼部礼宾院中，皇城使司衙门的人一天十二个时辰不离左右，连只苍蝇都进不去！"

"够了！"刘孝元胸有成竹地笑了笑，"因为你们的人不必潜入礼宾院，只需要在礼宾院外的大街上下手……而且你们的人不需要去和皇城使司衙门的军士交手。"

"不交手怎么杀？难道那些当兵的会眼睁睁看着我们的人去取了真金和郝经的性命？"

"用天雷，整整一马车的天雷！"

"好！"墨影娘忽然放沉了声音："可是我不相信你和陈德兴是朋友……"

刘孝元哈哈一笑，道："那某家就让墨明使相信……墨明使可认得陈太尉？"

墨影娘轻轻点头，"只是远远见过。"

"这就好办，待陈太尉到了行在，某家就带你去见他。"刘孝元一顿，认真地看着墨影娘，"墨明使可随某家一同去见陈太尉，不过陈太尉是不方便亲自和你谈刺杀真金之事的。"

第240章明教

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时间地点，这位名叫墨影娘的光明使者便将刘孝元送出了宅门，目睹后者坐上马车离开后，也转身上了一辆毫不起眼的驴车。

此时，天色已经黯淡下来了，楼阁林立的临安城失去了夕阳沐浴下的那种温暖的色彩，看起来就像一幅褪了色的画，少了几分诗意，但是却更加真实了。

驴车缓缓行驶在临安的小巷当中，走的是如羊肠一样的小道，交叉错落，弯弯曲曲，道路两边都是拥挤的不像话儿的木结构楼房。矮的也有三四层，高的都有七八层！木结构的房屋竟可以建的如此之高，不得不说是个奇迹。

不过这样的奇迹，在临安城的御街两侧和临安城东北区域，却是随处可见。前者是临安的商业中心，寸土寸金，商家自然喜欢起高楼了。后者是临安的普通民居所在，住在这里的多少平民百姓或殿前三衙禁军的家眷。他们买不起宽敞的地皮，就只能让房屋向空中发展。房子自然越建越高了。

楼虽然起得很高，但却少有坍塌的。因为这一带楼房都是没有院子（土地太贵，院子成了奢侈品），楼宇挨着楼宇，一排排房子都肩并肩靠在一处，互相支撑帮扶着，所以不大容易倒塌，倒是非常容易着火。

驴车就在这好似迷宫一般的巷子里面绕来绕去，闪过一排木屋，眼前豁然开朗，密集如林的木楼之中，竟然出现一座青白色的庙宇。

庙宇不是很大，和常见的黄墙朱瓦不同，这庙是青瓦白墙，叫人见了后自觉生出清静庄严的感觉。寺庙的门楣上面，赫然写着三个大字：“大云寺”。

驴车就在大云寺前停了下来，墨影娘下了车，原本紧闭的寺庙大门突吱呀呀开了条缝。里面探出了个和尚，看了墨影娘一眼，没有说话，就将大门又打开了些。墨影娘闪身便进了寺庙，大门随即合上，门外的驴车也慢悠悠开动，转眼就消失在了弯弯曲曲的小巷当中，好像从来就没有出现过一样。

明教有别于其他宗教的特色就是喜欢假托其他宗教之名传道。在西方，摩尼教和基督教结合，成为基督教清洁派。而在东方，明教又和佛教结合，打着佛教的名义传道，摩尼教的神祇也称“先意佛”，“夷数佛”，有时候也将弥勒佛和摩尼合一。

而明教在中国的寺庙早期多称“大云光明寺”，在唐朝禁止明教传播之后，幸存下来的明教寺庙多隐去光明二字，只称大云寺。

因为有明教背景，这座位于临安的大云寺是颇为低调的，寺庙位于临安城内的平民区，五方杂处，环境甚是喧闹。寺庙的建筑也颇为朴素，白墙青瓦而已，也没有什么塑了金身的佛像，大殿中只有一尊佛教化的大明尊。

庙中的香火也不甚兴旺，只有周遭的平民会来烧香祈愿，大多也不知道这里是“魔教”寺院，只当是来拜佛。庙里面有度牒的和尚只有一人，是这里的主持僧，俗家名姓墨，法号却颇为奇怪，叫“顶天”。人称顶天和尚，长得却是白白净净，个子中等，一点没有顶天立地的气概。若不是剃光了头，倒是像个白面书生。

墨影娘到来的时候，顶天和尚正在禅房里面吃饭，没有什么大鱼大肉，就是几个素菜，一小碗米饭。

“爹爹。”墨影娘摘下了浅露，露出的是一张清丽脱俗的俏脸，比起李翠仙、宝音也毫不逊色，只是多了几分不食人间烟火的圣洁气质，恍若就是从天而降的圣女。

这和尚便是她的亲爹，也是明教教主之一。之所以是之一，那是因为此时的明教并没有一个总坛。什么光明顶、黑木崖的都是没有的。整个明教分成了无数个碎块，教主车载斗量，光明使者更是多如牛毛。这位墨大教主其实就是临安府明教的头头，那位给了蒲庚寿日月令牌的方明使则是泉州明教的人物。虽然明教的各个山头并不统一，但是互相之间还是有几分香火情的。

顶天和尚抬起头，看见墨影娘便笑了起来，“影娘来了，还没有吃饭吧？就陪为父一起吃吧。”

“爹爹，您看这是什么？”墨影娘取出一叠盐茶引子双手递过去。

“这是……？”和尚见到了如此一笔巨款，自是又惊又喜，“这么多？影娘，你莫不是劫了哪里的盐茶务了吧？”

墨影娘咯咯一笑，发出银铃般悦耳的声音：“这次的买卖可比劫个盐茶务大多了！”

“难道是劫了哪家贵人的府邸？”杨和尚笑问。

“不是，不是，还要大！”

和尚半开玩笑：“啊？总不会是劫了官家的封桩库吧？”

听这对父女的对话，就知道他们是什么样的人了，也知道明教是什么样的教了！

“不是打劫，是有人要在临安城里作乱了！”墨影娘眨着一双清澈透亮的大眼睛，露出了兴奋的表情。“最少值3000贯的盐茶引子让俺们去刺杀真金和郝经，事成后再给6000贯……”

“什么？9000贯就要杀真金、杀郝经！闺女，这样的买卖你怎就接了？”顶天和尚一听就急了，放下碗筷，沉声道，“我知道你恨鞑子，恨汉奸……可是这等人物，又是朝廷的贵客，哪里杀得掉？派出去的兄弟多半是要有去无回的！”

临安明教除了传道传教赚点香火钱之外，就是做些没本钱的买卖。因而是有些个打手杀将的。不过这等好汉的数目不多，可用的不过几百号人。在临安的江湖上算是一股不弱的势力，寻常的黑帮可斗不过他们。但是要用来刺杀朝廷的贵客要人，可真是不够瞧的。

墨影娘笑了笑，道：“爹爹可知是谁要我们去做这档子买卖？”

“谁？”

“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

顶天和尚一听，一颗光头摇得跟个拨浪鼓似的：“怎么可能……陈太尉怎么可能找我们动手？他麾下有20000儿郎，整得跟个铁板似的，扬州明教的兄弟根本渗不进去。这等手段的人物，会没有百十个死士可用？那等沙场上下来的死士比咱们的人可厉害多了，一个顶十个都有余。而且，现在全临安都知道那个什么真金王子是来抢陈太尉老婆的，要是真金让人害了，他陈太尉怎么逃得了嫌疑？”

话说到这里，顶天和尚突然脸色一变，也露出喜色：“原来如此！有人想栽赃嫁祸，要害陈太尉啊！”

“对，女儿也是这么想的！对方还说能够提供天雷，让俺们的人动手炸死真金和郝经，看来是朝廷里有人要害陈德兴……这莫不就是俺们明教等待已久的机会么？”

顶天和尚颔首：“的确是机会……听说陈太尉是带着两三千军汉入朝的，虽然不多，但都是死人堆里出来的精锐！”

墨影娘微微一笑，道：“只要这陈太尉不似岳武穆恁般的愚忠，临安城便少不了一番腥风血雨了！到时候俺们就有机会了！”

顶天和尚哈哈大笑起来，笑声忽又一顿，沉声道：“今日已经不是高宗朝了，赵家天下气数已尽。不仅北方尽失，京湖、四川也残破不堪，且藩镇林立。江南五路则民无寸尺之土，楮劵猥轻，物价腾踊。便是行都之内，也气象萧条，左渐近辅，殍尸盈道。只有权势之家日盛，兼并既兹，百姓益贫，人怨沸腾，就等明王出世，登高扬旗了！”

和尚说的兴奋，白净的面孔红润起来，连五官都有些扭曲了。自唐朝查禁明教以来，明教便是植根于底层，信教民众多是苦哈哈的穷人。因而明教领袖对于民间的疾苦和民怨也感触颇多，当然知道如今大宋民生之苦，民怨之盛。之所以没有乱起来，全是因为朝廷的武力不弱，对于民变的反应迅速，明教组织的多次起义都是旋起旋灭。

南宋的武力可以和极盛的蒙古周旋四十余年，当然不是明末农民起义和太平天国起义前的明军、清军可比的。明教的起义军在宋军面前不过是乌合之众，根本连壮大的机会都没有。

可要是有宋军精锐先闹起来，明教徒众再跟进起哄，那局面可就大不一样了！

顶天和尚说了一通大道理，容色已经平静下来，看着女儿说道：“影娘，这单买卖要大做！光靠临安的兄弟不够，绍兴府、庆元府、建康府的徒众都要动起来。为父这就去联络三府的教主，行在的徒众就由你和大哥儿一起掌握……等为父回来后再动手，可知道了？”

墨影娘点头道：“女儿还要去见一见陈德兴。”

“可以一见。”墨和尚思索着道，“将来总有联手的时候，先混个脸熟也好。不过不要和此人深交，短短时间就能拥兵20000的人物必不简单，深交的话，你的心思一定瞒不过他！”

墨影娘点点头：“女儿省得了。”

第241章三千壮士

景定元年七月十九，和临安嘉会门隔江相望的萧山渡的码头之上，已经聚集了一群袍褂整齐的人物。迎来送往的接官亭也装饰得花团锦簇，还搭起了个彩画牌坊——这是用来迎接凯旋之师的祖制！不过自皇宋开国以来就很少有这等场面，毕竟宋朝的军队很少凯旋，即便是打胜了也不过击退敌军的攻势，勉强防守住地盘而已。南渡之后倒是有几场堪称大捷的胜利，但是建功的军队大多没有回到临安，自然也没有什么凯旋之仪了。

但是这次迎接御前霹雳水军入行都，气象却是和过往不同的。从拂晓开始，就是满满的殿前司的官兵们渡江而来，在萧山渡外官道上面排列开来。过了一些时候儿，居然还来了十几个殿前司的班直侍卫，人人绯衣绿领，外套盘雕红袄，手按雁翎钢刀，真是好不威风——殿前司诸班直是大宋皇帝直属的最精锐部队，人数不过千人。都是从几十万宋军中精挑细选出来的精锐之士，不仅武艺高超，而且相貌堂堂。大概要有陈德兴的武艺长相，才够资格入选吧？

日头渐渐升起，不断的有官车官轿渡江而来。准备渡江去临安的客商也因为码头被封锁而越聚越多。这些商人大多消息灵通，也都是会拉关系打交道的主儿，不一会儿就开始互相议论起来了。

“瞧瞧，又来一个紫袍大员，看牌子好像是临安的马安抚啊！连他老人家都动了，今儿要接的是哪位大人物？”

“吏部尚书江学士也来了，他可是贾相公的心腹，开庆大捷可都靠他从中谋划，隐隐也是要入政事堂的，他居然也到了。”

“还来了个武将，节度使的牌子，不知道是三衙中的哪位太尉了。看来今儿要迎的是个武臣了，也不知道谁有恁般大的面子，都快赶上三天前蒙古王子真金入城时候的排场了。”

“这可比迎接真金王子的排场差多了，三日前我就在临安城的余杭门外来着……两位相公，两位大参还有太子殿下都亲出了，就差官家在宫中未动。当真是给足他们面子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换来20年太平日子……”

“要是有20年就好了，这么多年打下来，真是苦了咱们这些老百姓了，都快被搜刮干净了！”

“是啊，要是什么时候能不打仗就好了……”

围观的路人议论的声音越来越高，一直传到了码头上几个大宋重臣的耳朵里面。不过几位重臣都谨守着朝廷大员的雍容气度，瞅也不瞅这些无知小民。只是矜持的互相低声议论。讨论的话题，却是七零八落，不知道谈些什么，大家心里都转着各种各样的心思。

几文武重臣今天要迎接的是散官阶不过右武大夫，遥郡不过刺史的陈德兴率领的3000虎贲。这3000虎贲是5天前在庆元府也就是原来的明州的定海县大浃江口码头上岸的。十一艘桨帆船和4000“水手”由高大统带，留在浙江沿海制置使司水军的码头上。

其余的3000人拖着6门崭新的3寸包铁青铜大炮（全世界一共只有6门，花了好几个月的功夫才铸造成功，而且为了避免他人窥见青铜铸炮的秘密，陈德兴还让工匠在青铜炮身外面包了层铁皮，以伪装成铁炮），6架机动型的三弓床子弩，由300铁骑开路，浩浩荡荡的一路北上临安府。

因为是绕道而来，上了岸之后也没有急行，所以陈德兴便比南来的真金晚了三天抵达。而大宋朝廷迎接陈德兴所部的规格，虽然不低，但还是不如迎接真金王子的排场。

这似乎再一次证实了陈德兴的猜测——蒙哥汗已经死了，蒙古也求和了，自己这个手握重兵的武臣，便不是那么重要了。许嫁公主什么的，大概已经不算数了。只等进了行在，就该一纸诏书夺了兵权然后圈起来。如果识相的话就给口安生饭，不识相就是风波亭了！

还好，自己不是岳飞那种赤胆忠心的主儿，自己也是个奸的！

骑在一匹高大的骏马之上，绯袍幞头，腰悬斩蛇剑的陈德兴心里暗自庆幸真——还好一开始就准备当曹操的，要不然现在可就哭都哭不出来了。

……

“相公，陈右武的3000人已经过了萧山县城，很快就要到渡口了。”

禁中都堂之上，一位体态威武，身穿绯袍武臣正在向端坐堂上的贾似道汇报着刚刚收到的消息。

“就只3000人？”贾似道也不抬头，只是低头看着一封书信。

这是淮东安抚使兼知扬州的李庭芝差人送来的，报告了霹雳水军大营的近况——大营目前由张世杰和刘和尚共同控制，守备森严，闲杂人等很难入内。留守的军官全部不许离营。吕师虎带人闯了几次，都被人挡驾！堂堂副都统制，居然连军营都进不去，简直成了笑谈。

“就只3000人，另有4000人在定海的沿海制置使司水军大寨之中。”那武将回答道。

贾似道眼睛一眯：“让浙江沿海水军负责监视。”

浙江沿海水军是6000军额，其中缺员约1000，另有2000驻扎淮河，余下的3000人大多驻扎在定海。另外，侍卫步军司还在定海县所在的庆元府驻军6000，合上浙江沿海水军的3000人，共有9000大军。

贾似道合上书信，丢给了身边的幕僚廖莹中：“吕家那位也是够窝囊，居然连军营都进不去！”

廖莹中皱起眉头：“那都是陈庆之的命令，霹雳水军是他一手建立的，自然对其惟命是从，等陈庆之入了朝，应该就不会如此了……”

“他可不是孤身入朝的，还有3000精锐傍身，庆元府那里还有4000人……”贾似道皱起了眉头，“韩刺史，三衙兵能对付得了他的3000人吗？”

紫袍武官是权提领殿前司公事韩震，有个梅州刺史的正任官，今年四十多岁，生得仪表堂堂。

听到贾似道动问，韩震连忙拍着胸脯保证道：“请相公放心，临安的殿前军、殿前诸班直、侍卫步军、侍卫马军合计不下七万，另有水军三千。二十倍于陈家军，若要动武，岂有不胜之理？”

“相公，真要动武？”旁边的廖莹中才看完李庭芝的书信，眉头皱得紧紧的。“当不至于如此吧？”

“怎不至于？”梁崇儒也在都房之中，当下就插话道，“若有公主许嫁，一切都好说话。可是官家明明是倾向招真金王子为婿的，三日前吾等都见识过这蒙古王子了，谈吐不俗，儒雅有礼，诗赋更是工整，不知比陈庆之这个武夫强多少。”

廖莹中和陈淮清交厚，此时自然要帮老朋友的儿子说话：“陈庆之毕竟是

功臣，而且容貌壮美，早就得了公主倾心，岂是真金可比的？”

梁崇儒嗤的一笑：“除了容貌武力，陈庆之哪点儿比的上真金？明日官家就要在北内赐宴，真金和陈庆之都须前往。公主许嫁与谁，多半就要明朗。到时候就怕陈庆之一时冲动……”

说这话的时候，梁崇儒很有些幸灾乐祸。真金南下可以说是他首倡的，不想竟然成事了！

他咬咬牙，看着贾似道：“相公，依属下看，最好是等陈德兴出了北内就拿人，同时派兵突袭霹雳水军驻地，把那3000人一个不留都解决了！”

廖莹中怒道：“梁易夫，你胡说什么呢！陈庆之就算娶不到公主也是右武大夫，没个罪名，你说拿下就能拿下的？还有霹雳水军的3000人是御前军，怎能无端发兵攻打？这要是传到四川、京湖，各路节帅还不被吓反了！”

“怎么没有罪名？台臣早就弹劾陈庆之贪鄙无耻，以水军官船走私，还有暗通益都之嫌！”

宋朝虽然文贵武贱，但也不意味着可以随便捉拿一个领了遥郡的高级武官——就是官家也不能这样胡来，若是没有罪名就下旨拿人，宰相是有义务封驳圣旨的，否则便是宰相失职。

而根据宋朝的制度，要动陈德兴这个级别的官员，需要御史弹章，然后由官家下旨抓进台狱（也有不抓直接窜贬的，不过这样就要给受罚的官员留个官身了），由御史台负责审问，最后再由官下圣谕定罪。除非是军情紧急，否则严惩官员就得走这么一个程序。

贾似道在那里皱眉半晌，最后还是摇摇头道：“台臣弹劾的罪名太重，一个跋扈也就够了，他到底是功臣，提举宫观总是要给的，而且官家也不想撕破脸。还在宗室里面寻了个女子，准备以公主的名义下嫁。也算保全功臣了……若他还不识相，那可就要穷治其罪了。”

廖莹中一怔，一下站起，焦急地道：“相公，不至于如此吧？”

贾似道难得在脸上显出犹豫的表情，轻轻叹气：“群玉，现在不是某要对付陈德兴，是他自己运气不好，又不知道知难而退。一边把着兵权不放，一边又对公主不死心。若是知道进退，现在就应该自解兵权了。”

第242章谁是明王

鞭炮齐鸣，鼓乐大作，陈德兴的3000大兵终于抵达了萧山渡口码头。几个文武重臣对望一眼，都整整袍褂，肃容上前。在他们身后，还有一票地位稍低些的文武。陈德兴的父亲陈淮清，好友文天祥，哥哥陈德芳，还有王坚的儿子王炎，道士官儿任道兴还有几个在《光复》报上时常发表文章的士子，包括岭南名士刘孝元在内，都赫然在列。只是这些人的脸色，都不是很好，用强颜欢笑来形容倒是颇为恰当的。

在临安做官的都是耳聪目明之士，当然知道官家想把闺女嫁给谁！看看陈德兴绯袍骏马，头上飘着都统将旗，好不得意的样子，心下都突如其来的一声叹息。

这个陈德兴，的确是大宋柱石，如果能婚配公主，再以驸马之尊执掌三衙，大宋天下至少能有四十年安泰，真是可惜了……

官道两侧现在已经是人山人海——不知道是从哪儿汇聚来的看热闹的人？大家看到了英武不凡的陈德兴，突然就不约而同的发出了一阵喝彩声音。

“陈右武威震川蜀！”

“陈右武是我大宋柱石！”

“陈右武，再帮俺们好好教训鞑子！”

陈德兴满脸堆笑，骑在马上就朝周围欢呼的群众拱了下手，然后大声地开口：“浙江的父老乡亲，俺陈德兴没有辜负大家伙省吃俭用才交起来的税赋，俺们汉家的半壁江山，已经保住了！”

“陈右武威武！”

“霹雳水军威武！”

周遭的民众再一次发出热烈的欢呼，现场的气氛显得有些异样——至少在马光祖、江万里和王坚三人看来就是有点儿不寻常！临安的民众怎么能如此拥护一个拥兵的武臣呢？昔日的岳武穆好像都没有这样得民心吧？

这临安的民心，难道不应该是属于官家独有的吗？

“陈右武，您什么时候能带着俺们打回北地去？”

“对啊，北地是俺们汉人的天下，什么时候才能夺回来啊！”

“打回北地，收复中原！”

这时又有人喊出了收复中原的口号，一部分围观的民众显然有些意外，不过更多的人却是大声的附和，口号声顿时喊得震天动地，气氛一下子就高涨到了极点。

陈德兴显然也没有预料到会有这样的场面，不过他也没有多想，只当是《光复》小报的宣传有了一些效果。

他微笑着频频向民众点头招手，气色和神态出奇的和蔼。也不去忙着和前来迎接的几个大官招呼，而是满脸笑容的举起了手，示意大家安静下来。

“兄弟虽是淮人，但却自幼长于临安，诸位都是我的父老乡亲。临安城对陈某的养育爱护，陈某人此生何敢或忘？陈某这一路走来，孜孜以求的就是给临安父老，给江东父老，给全天下的汉人一个太平。而临安的太平、江东的太平、全天下的太平，其实都是一回事儿！

没有江东的太平，临安如何能够太平？没有两淮、京湖、四川的太平，

江东这点地方又如何太平？若是兄弟去年在涪州战殁了，鞑子大汗夺了四川、京湖，下一个要攻取的不就是江南的花花世界吗？而要让四川、京湖、两淮太平……就必须夺回中原，把鞑子统统赶回草原上去。这样我们汉人才会有太平，我们的江南才会有太平，这临安城才会有太平！”

底下的人们听到这番直白到没有任何掩饰的表白，同时怔了一下。在蒙宋议和大局将成的时候，公开叫嚷收复中原可真是在作死了！要是有个公主傍身还好——官家就一个闺女，怎么都不能让闺女守寡吧？可眼看着公主殿下就要归真金王子了，陈右武还这么不知死活，难道真的不怕去风波亭走一遭？

在场的陈淮清、陈德芳父子听到这番表态，都觉得眼前一阵金星直冒！仿佛已经看到陈氏一门被陈德兴拖累，要被窜贬琼州了……

马光祖和江万里两人互相对视了一眼，都流露出了惋惜的神色。皇城司和御史台的耳目一定就在萧山渡码头这里，今晚上官家就能得到皇城司的密报，明儿一大早御史台的弹章就会递上去！

虽然不会立即下御史台狱，但是等到献捷大典结束，差不多就该要穷治其罪了！

如果这位陈右武真的一点都不知道收敛，还要继续多嘴，甚至上书反对议和，那么也不排除在献捷大典结束前就下御史台狱。

王坚、王炎父子的脸色也同时大变，两人虽然都认可陈德兴的言论，但是这样公开和官家唱反调，这到底想干什么？两人的目光不由就往陈德兴身后排成四列纵队，肃立不动的3000精锐望去……

文天祥却一脸肃容，频频的点头，似乎颇为赞成陈德兴的言论。

对于蒙宋和议，他是持反对意见的。明明是战胜一方，又是给岁币，又是嫁公主，官家还要认一个比他小十岁的忽必烈当哥哥，真是让人气闷到了极点。好不容易鼓动起来的民气，这段时间也一泄再泄。除了一些太学生和年轻士子还聚集在文天祥周围呼吁抗蒙，临安城内几乎就没有什么抗蒙的言论了。没想到今天陈德兴一到，就有那么多民众聚集起来欢迎，抗蒙的民气也有再次鼓起来的迹象。

如果能趁热打铁，联合一批士子和太学生上书官家，这大局未必就不能挽回！

陈德兴这时候已经演讲完毕，翻身下马，满脸堆笑的走向迎接自己的官儿们。江万里算是和他有点交情，多迎了一步，笑着说道：“右武一路辛苦！前此川江鏖战，正是保住了大宋江山，右武年轻有为，前途不可限量！”

陈德兴也拱手笑道：“下官那点微薄之功如何能同学士的运筹帷幄相比？若无学士在江陵、重庆运筹，哪里能有川江大捷？陈某一介武夫，只是听命行事而已。”

在场几个文武官员都在心里一叹，合着你知道这个道理啊！可你怎么就不照办呢？若是真的听命行事，官家又怎会亏待功臣？

只是如今，说什么恐怕都已经晚了，现在就等献捷大典之后官家的心情如何了？

正在众人感慨万分的时候，就听见一阵扰动，又有一艘彩旗飘扬的官船靠了上来，就看见穿着宫内宦官服色的中年站在船头，高声喊道：“传官家口谕，传右武大夫陈德兴明日正午北内赐宴，不得延误！”

……

“好一个一心复北的陈右武！”

萧山渡码头左近，一间酒楼之上，挨着官道的一个包间里头，正有几个人物站在窗口观看。不是什么风流才子，一个个都举止粗俗，穿得也都是粗麻劣布，除了一个白衣白裙的女子。这女子正是临安明教的光明使者墨影娘。

“墨明使，这陈右武似是有些飘飘然了，定以为这临安百姓都是和他一心的，他哪里知道，下面的百姓又一半是俺们明教的徒众！”

一个五大三粗，面孔上胡子拉碴的汉子有些得意的言道：“那昏君本就猜忌功臣，若听到临安有恁般多的百姓都拥戴陈右武，只怕要睡不着觉了吧？”

这间酒楼便是绍兴明教（此时萧山县属于绍兴府）的一个据点，说话的汉子姓王，名自生，是绍兴明教的头目，自称“光明圣使”，在绍兴的苦力农人中有不少徒众，现在聚集在萧山渡码头周遭的民人，有一半是他发动过来的。

“可再让军中的徒众放些谣言出去，就说陈右武将为天子！”墨影娘淡淡言道，“300年前，赵家之祖不就是这样篡了大权的吗？那时的赵匡胤未必有20000精兵可用吧？”

植根于底层的明教在军中也是有一定影响力的！特别是在驻临安、绍兴、庆元、建康等府的三衙军的下层很有些信徒。

这三衙军士卒说穿了就是江南几座大城里的底层市民，平日也难得练兵，都有自家的生计，和社会的接触真是相当之精密——自然是和底层劳动人民接触了！有人加入明教也就不足奇了。

王自生怔了一下，有些犹豫地反问：“墨明使，我们该不是真要捧那姓陈的当明王吧？”

明教想来有“明王降世”的教义，徒众梦想明尊会派个明王下凡来带领他们造反。所以明教的起义领袖也往往会打出明王的旗号。

墨影娘一笑，露出庄严圣洁的表情：“明王就是明王，岂是我等明使能捧出来的？若陈右武真是明王，自会遵奉明尊法旨，带领我等逐黑暗妖魔，建光明天国。”

王自生摇摇头，似乎对墨影娘的这套说法颇不以为然——混明教的当然什么样人都有。王自生更多像个帮会头子，教中兄弟都是他的门徒，在绍兴府横行霸道，包赌包娼，日子好过的很，但是对宗教却不大虔诚。而墨影娘却很有些宗教狂的意思，满脑子都是明王救世人的那一套……

对于王自生的反应，墨影娘只是淡淡一笑，念念有词道：“唯大明一尊，能叹圣德，非是我等肉舌劣智，称赞如来功德智慧，千万分中能知少分……”

第243章天罗地网

临安城东北，临漕寨。

这是一座紧邻着大运河东岸的军营，是宋军最标准的营寨布局，最外围是一道十步宽的壕沟，接着是一片十步宽的缓冲区，在战时可以用来布置鹿砦、拒马，然后是坚实的寨墙。

此处距离临安城北门余杭门大约15里，是临安周遭十二个军堡军寨之一。既是三衙大兵驻扎之地，同时也是拱卫临安的支城支寨。因为地处交通要道，所以周遭是非常热闹的。运河边上成片的都是米粮码头，粮库成排，粮船成行。码头外面则都是密密麻麻的低矮平房，几条小巷子就以运河码头为起点发散开来，一直延伸到军营西缘，组成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城镇。这个镇子叫临漕镇，在临漕小镇的最外围，还有一道新起的土墙，周长有七八里，是四川之战告急时修筑的。

临漕寨内，中央建有高大的望楼，四角各立角楼，寨内房舍井然，校场平整，足可以驻扎5000大军。这里是殿前司所属一军的驻地，照理应该是有大兵常驻的，但是当陈德兴的3000精锐开进来时，却空空如也。而且所有的房舍里面都积满了灰尘，推开寨门的时候，巨大的木门还发出一阵“吱呀呀”的鸣响，看来也不是经常有人来推动的。

不过身为临安子的陈德兴却知道，临漕寨内驻军并没有被调离，他们就住在临漕镇上——临漕镇的大部分居民，都是早年临漕寨驻军的后代。百年之前是大部分的军卒都住在军寨里面，少量的军官带着家眷在军寨外面建房居住。渐渐的大部分军将士卒们都在军寨外面盖了房子，安家落户。

为了开些财路养家，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临漕寨的军人们就在运河边上建起码头、仓库，做起了米粮生意。而且越做越大，到了当下，自江南两路和两淮运来的米粮，大多都贩卖给临漕镇上有三衙军背景的粮商，再由他们倒给临安城内的米粮商人零售。

所以住在镇上有背景有官身的三衙军军官，基本上都成了粮商。普通士卒或是连兵都当不上的军卒家庭出身的丁壮则成了粮行的伙计……当然了，这个临漕寨内的甲胄、兵器库房里面，几日前还是满满当当的，什么步人甲、射士甲、乌锤甲、柳叶甲、山文甲还有专门用来装样子的薄甲，都应有尽有，弓弩盾牌长短刀矛什么的也一应俱全。

只要官家一声令下，镇上的粮行老板、粮行伙计们，还有扛大包的力巴们就能马上打扮起来，雄赳赳，气昂昂的开出来给官家过个眼瘾，混点赏钱。至于上了战场会怎么样……枢密院和三衙管军们还没有糊涂到这种地步！

即便是要调三衙军上阵，也不会成建制调动，而是“抽调”诸军精锐，其实就是在三衙军军将和子弟里面募集些能打敢死的去上阵。三衙军中当然是有好汉子的，官家的亲卫殿前诸班直大多都是三衙军子弟充任——殿前诸班直的待遇优厚，但是考核非常严格，考试虽然理论上向全体宋军士兵开放，但是外镇勇士根本不可能千里迢迢的来“赶考”，因而诸班直勇士九成多是没有上过战场的三衙军子弟。

虽然没有上过战场，但是忠诚度却是很有保障的……就如这临漕镇上的三衙军军将家属们一样，都是大宋官家的忠顺臣民。

……

3000霹雳水军精兵已经进驻，他们在萧山渡过钱塘江后，没有入临安城，而是绕城而过，直到黄昏才进驻临漕寨。一路上都是列队严整而进，除了吃干粮的一小会儿，没有任何休息。入寨之后也没有马上解散，而是认认真真的在打扫营房，布置防御，丝毫没有马虎。

陈德兴穿着锦袍，就站在自己的临时都统司廊前，看着他的军将在忙碌。和他一起过来的陈淮清、陈德芳、文天祥和王炎，全都不发一语的看着眼前一切，满营训练有素的士兵，让他们既感到欣慰，又感到惋惜。

一个霹雳水军军官大步的走到了陈德兴面前，一个抬手军礼：“右武，全军五部十六队，已经全部进驻完毕，今晚的岗哨、巡哨也已经安排妥当。另外，临漕寨的寨主，殿前司郑统领在镇上的丰乐楼摆酒，想请右武赏光。”

陈德兴脸上神色不动，只是轻轻地道：“全军禁止外出，谢绝一切访客，除非有我的命令！另外，今晚加个肉菜，犒赏一下。”

那军官行了个军礼就转身离开，陈德兴吐了口气，扭头看着脸色不予的老爹，微微一笑：“大人，终于安顿好了……今天时候不早，看来是赶不回临安城了，大人就在临漕镇上将就一晚上吧。还有个郑统领请客，不如就去叨扰一番吧。”

陈淮清重重吐口气，看看左右，沉默一会儿才道：“今晚上我就住在营里，正好和你说说话！”

虽然贾似道还没有把话说死，但是陈淮清是何等玲珑的人物，怎么会不知道公主下嫁的事情已经泡汤！凭着陈德兴今天在萧山渡码头上的一番言论，恐怕连假公主都捞不到，等献捷仪式结束就该治罪了！

看到父亲心事重重，陈德兴道：“孩儿愿聆听教诲。”

陈淮清压住火气，“你若真的听吾教诲，明日就自请提祠……”

提祠就是提举宫观——官位荣衔不变，差遣换成提举某某宫观，当然也不是真的要去管寺庙道观，而是个隐退的名义。

“要提祠也不急一日吧？明日的赐宴总是要去的，听说蒙古真金王子也去，儿子很想见识一下此人！”

陈淮清脸上阴晴不定，想要说什么，却不知如何开口，最后只是一叹：“雷霆雨露皆是君恩，为臣子的当知进退……”

文天祥看到父子间有些尴尬，忙笑着圆场：“庆之，龙图（陈淮清），时候不早了，不如早点去丰乐楼吧，这临漕镇上的丰乐楼可是涌金门外那个丰乐楼的分号，虽然不如湖边（西湖边）的丰乐楼豪奢，但也是第一等的去处啊。”

陈德兴也笑着说：“大人，今日且去痛饮，明日之事自然有解，何须担忧？”

陈淮清长叹一声，跺跺脚：“若是有解，便是天助我安丰陈家了！”

……

“相公，官家让某家问您，这陈德兴今日在萧山渡妄言，该治什么罪？”

临安城内，贾似道的宅邸里面，此时此刻正有一场深谈。董宋臣正代表理宗皇帝在问话。

白天陈德兴在萧山渡码头的演说和百姓对其的拥护，全都被皇城司的探子一五一十报告上去了。

“该治什么罪，自有有司负责，臣是宰相，不能过问御史台的事情。”

贾似道淡淡的回答，一个皮球把难题踢给了御史台。此时这位权奸还没有完全把握朝局，御史台不在他的控制之下，朝中还有吴潜、马光祖这样直臣。

董宋臣深深吸一口气，然后又问：“陛下还问，若是霹雳水军做反，枢密院可有对应之策？”

贾似道回答：“赵少师（赵葵）已经宣抚两淮，有少师的威名在，霹雳水军如何敢做反？”

皮球又踢给了赵葵，赵葵是两淮将门实际上的创始人，虽然他本人并没有经营家族武力，但是两淮将门无人不卖他的面子。在贾似道入朝后不久，赵葵就调任两淮，任两淮宣抚大使，判扬州。有他这样的大人物在，想必能压住霹雳水军中陈德兴的心腹了。

“那庆元府的4000人呢？”

“已经移文沿海制置司严加防范了。”贾似道如实回答，“不过沿海制置司水军只有3000人，有所不足，若是能动用驻庆元府的三衙军就可万无一失了。”

“那临安城的3000人呢？”

“已经让殿前司暗中准备了……这3000人的驻地远离临安城，周遭有5000殿前军。另外，还有10000殿前军和5000侍卫步军随时可以应援。”

贾似道果然已经做好了万全准备！

董宋臣问完了话，吐了口气道：“看来相公已经准备万全，这样官家就能高枕无忧了。”

说着话就站起身想要告辞。贾似道忙起身相送，又低声问道：“官家真要穷究其罪了？”

董宋臣摇摇头，叹息道：“官家是仁君……陈德兴终是功臣，官家还想招其为驸马，只是换个公主。现在只是担心他不甘失掉兵权，所以要预防一下。”

贾似道一边相送，一边又问道：“官家预备在明日的酒宴上宣布赐婚？”

董宋臣道：“明日酒宴上就会宣布，也算安安他的心，若他识相一点，到时就该自请解除兵权，官家就顺水推舟给他一个群牧司副使的差遣。”

群牧司是个养马的衙门，南渡后一度废止，这次得到了真金送来的5000匹马才算再开张，其实也不是真的为了养那5000匹马，就是个安排闲散武人的衙门。

“那么殿下知道这事了吗？”

“知道了！哪里瞒得住……官家还发了怒，把公主身边的宫女都赶出宫了。”

“那公主……”

“就是闹呗，摔东西，不吃饭，还把官家最心爱的字画一把火烧了。所以官家才要在北内赐宴，请真金王子和陈德兴都来，让他们比比文韬武略，好出出陈德兴的丑！”

“陈德兴的韬略不差啊……”

“可他文采不行啊！”

第244章才子真金

3000霹雳水军的到来和陈德兴在萧山渡码头上的演说，在临安城内并没有激起多大的反响。

这座繁华富丽之都中，目前最热门的话题，仍然是北地两汗相争，漠南大汗忽必烈诚心求和，遣子南来向官家求娶公主的消息。

街谈巷议当中，总少不得有人扯起南北和议。天子脚下的临安百姓们，无不摇头咂嘴，替大宋官家的厚福称幸。曾几何时，三十万北兵南来，四川、京湖、两淮连连告急，官家几乎都想要迁都庆元府了。谁能想到，转眼功夫，北虏大汗战死，不可一世的大蒙古国一分为二，南北两汗，互相攻打。大宋算是躲过一劫了，真是谢天谢地，大家伙有能过太平日子了！

最直观的反应，就是文天祥主笔的《光复》小报的销量出现了直线下降！三街六市当中，也少有人再议论战事，连勾栏瓦肆中那些抹黑鞑子，神化宋军烈士的评书、南戏都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又是风花雪月，才子佳人的故事儿。前一阵子被陈德兴、文天祥鼓吹起来的抗蒙气氛和民族大义，不说荡然无存，也已经淡漠了不少。

时值一个民族的末世，士气民风其实都是很难指望的。虽然不乏铁骨铮铮的气节之士，在华夏天倾之时唱出了一场二十万人蹈海的悲壮挽歌。但是挽歌终究意味着落幕！再悲壮，也难改华夏天倾的事实。

而这落幕前的繁华，在真金王子和郝经看来。实在是有点回光返照的意思，是亡国之前最后的富丽繁华。在他们看来，临安这座城市太富足，城中的百姓太安闲。四海万邦的财富通过贸易流向这里，让整座城市变成了繁盛富庶的温柔乡。哪怕是奔走操持的百姓，也不必为一日三餐苦苦挣扎。

统治这里的贵人也都有些妇人之仁，守着如此富庶的城市，如此安逸的百姓，也不知道狠狠搜刮，更不晓得要用皮鞭和马刀驱使他们上阵作战。甚至在蒙哥汗兵临涪州，上游防线全线告急的时候，临安的百姓也依旧过着安逸的小日子，皇宫里面的官家也没有想过需要把临安城内数以十万的丁壮都拉去军营，严加训练！

当真金得知，眼前这座城市，光是城墙之内就有20万户居民，至少120万人口的时候。除了震惊，大概就是无语了。

“20万户，120万人……光是一座城的人口就超过父汗麾下的蒙古人了。如果按照蒙古的标准，应该可以征集起10万大军吧？”

站在礼部礼宾院的楼阁之上，欣赏着灯火通明的临安夜景，真金王子只是由衷的感慨。

“殿下，南人号称万万，若如大蒙古一般，壮勇之士当不下千万，天下万邦谁人能敌之？然其国虽人口众多，但民风柔弱，不尚武力，且当国之君臣非昏即奸，纵有英雄也终不得用，万万人口，也是枉然，终将为我大蒙古所灭！”

说话的正是郝经，他一身便衫，头戴幞头，因为天气有些热了，前襟敞开，手里忽扇忽扇的摇着一柄倭扇。

真金一行是三天前才到临安的，现在正住在礼部管辖的礼宾院中。所谓礼宾院其实就是国宾馆，专门用来接待来访的外国使臣，干系到国家的体面，自然造得富丽堂皇，选址就在御街大道之侧，靠近被称为“北内”的德寿

宫（秦桧故居，后被高宗皇帝辟为宫殿，是高宗退位养老时的居所），内有苑圃、池塘，花木成荫，建筑宏敞，景色秀丽。比真金王子在燕京的府邸还要华丽几分。

一个礼宾院已经如此，这南朝贵人的府邸宫廷是何等富贵气度，想想也知道了——这南宋的才用不足，在贵人们的宅邸家园里面是一点都感受不到的。

“南朝终还是有些人物的，那陈德兴不就是吗？听说他钟情于升国公主，之前得到了南朝官家许婚……”

“殿下勿忧，陈德兴此人必不会为南朝所用。”郝经如何不知真金王子的心思？陈德兴在南朝无异于国之柱石，用一名公主笼住这样的英雄可是再划算不过。如果换成忽必烈汗，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把陈德兴这样的人物往外推的。但是南朝的情况是不一样的。

郝经露出鄙视的表情，冷笑道：“宋主赵昀虽生于乱世长于乱世，然其心中仍然以为天下承平，他是以承平之法治乱世之国。治承平之世，需用德才兼备之人，且德高于才。而欲使乱世治太平，需用才智卓绝之人，哪怕有才而无德，亦不妨用之。”

郝经这话说得隐晦，如果挑明了说就是乱世用人才，太平用奴才！可是南宋的君王自赵构起，就想要奴才不想要人才……或者说想要自己的部下想奴才一样乖巧听话，上了战阵却勇比霸王。这要求，真的是有点高了。

所以不大会说话的岳飞死了，行事比较跋扈的余玠也没有了，历史上还会有个马屁都拍不好的刘整一怒之下去投靠蒙古人……

真金王子有不解：“无德？陈德兴不贪财货，不甚好美色，不滥用赏罚，与麾下将士共甘苦，哪里失德了？”

郝经笑了笑，挑明道：“陈德兴跋扈，目无君上，非赵氏家奴！”

“家……奴？”

真金一愣，点点头恍然道：“我明白了，陈德兴是英雄，自然有些英雄的脾气，不是很会拍马屁。赵家皇帝没有容人之量，只想要奴才，不想要英雄。”

“正是，殿下请看这个。”郝经满脸笑意，好像有什么喜事一样，摸出一张信纸递给真金。

真金拿过来一看，上面写着几首诗。“这是……”真金看了看郝经，“海云先生，这几首诗是做什么的？”

郝经笑了笑，道：“南朝官家差人悄悄送来了明日宴席上斗诗的题目，要以北地风情，花卉，蚕，橄榄，钱塘江潮等为题。老夫闲来无事，就选了几首过往所作的诗词以供殿下参考。”

“海云先生的诗……”真金顿时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明天的酒宴上南朝官家要出题目考作诗……估计是自己和陈德兴二人同时应考。而南朝官家为了让自己能赢，就事先把题目泄露给了郝经。

这郝经可是北地诗词大家！比起南朝的名士都不亚分毫，何况是陈德兴这粗鄙武夫？由他代笔的诗词，自然是可以稳赢的。

“除了作诗，还会比骑射。”郝经笑道，“那陈德兴的步射无双，但是骑射功夫却是平平的，比不了王子的。”

真金一蒙古王子，虽然喜欢儒学，但是骑射功夫毕竟没有放下。陈德兴

武功虽好，但是大半本事并不在马背上，骑射不过平平。
郝经摸着几根胡须道：“诗词考文采，骑射比武艺，殿下的文采皆胜陈德兴一筹，还怕得不到美人芳心吗？”
“美人芳心？”真金王子眨巴了下小三角眼，“升国公主会来？”
郝经点点头，道：“明日之酒宴，就是让公主相看的。”
真金王子抚掌大笑道：“那就太好了，以本王子的文采、武艺还有相貌，那公主见了一定喜欢的！”
王子对自己的尊容还是很有信心的，因为从小到大所有的人都夸他长得好！长得帅，是草原上数一数二的美男子……
可是郝经看了看王子的大饼脸，心想却直摇头。三角眼，和一只肉球一样的大鼻子。这相貌那是真没有办法了，怎么作弊都比不上陈德兴的。所以就只能在才学上做点文章了。
……
真金大才子在背诗准备去佳人面前表现一番，他的情敌陈德兴却在临澧镇的丰乐楼中会佳人。
佳人就是墨影娘，白衣白裙，亦云亦仙，仿佛就是九天之上下来的仙女，只是有些清高难近。她是和陈德兴早上才认得的岭南才子刘孝元一块儿来的——刘孝元在《光复》报上发表过文章，是文天祥的朋友，跟着文天祥一块来的临澧镇，墨影娘和他一起，自然被当成是刘孝元的女人。陈德兴只是好奇的看了几眼，并没有留心。
他的心思都在一个胖得连走路都喘，走几步浑身的肥肉就抖三抖的胖子身上。胖子名叫孙诗臣，字有兴。虽名诗臣却是个武官，官拜正侍郎，是殿前司左军统制官，手底下将着5500大兵，比陈德兴带来的3000人几乎多一倍！
不过这胖子怎么看都不像个将军，就是个富贵安逸的胖员外，临澧镇上最大的粮号就是他开的。每年经他的手贩运进临安的淮米、吴米都在数万石以上。
另外，孙胖子还兼营酿酒，临澧孙家老号的花雕酒远近闻名，陈德兴在临安就经常用不多的零花钱买了来解馋，没想到现在居然遇上了孙家酒坊的东家，而且还推杯换盏喝个不停。
只是今日把酒言欢，来日恐怕第一个要收拾的就是这个孙胖子和他的5500好儿郎了……

第245章夜话

临漕寨，陈德兴的临时节堂当中，一片阴郁的景象，气氛在这个不知道多久没有用过，空气中的霉味久久不散的屋子里面，绷得紧紧的。

地上是几片碎瓷，却是刚才陈淮清发怒，把茶碗重重摔在地上，拂袖而去。对于性子稳重的陈淮清而言，这般举动，看来是心中郁愤难解，已经到了极点。

这的确也不能怪这位老爹，有宋以来，但凡手上有点兵权的武臣，都是要夹起尾巴的。既要小心翼翼，不为君王所忌。更得提心吊胆，提防文官们吹毛求疵的挑毛病。一旦被人捉住把柄，就要在第一时间好不犹豫的自请解除兵权，回家闭门待参。只有如此恭顺，才能保住一门富贵。

虽然眼下武人势力有所膨胀，飞扬跋扈的也多了起来。但是蒙宋和议必然成功，大宋又到了鸟尽弓藏的时候儿了。这个时候，识时务的武人都已经开始低调，手底下的门客心腹都带着厚礼在行都活动，想尽办法讨好宰执。哪儿有陈德兴这样变本加厉跋扈起来的？这不是上赶着去当出头鸟让官家赵昀一件射了吗？

这些道理，陈德兴年幼无知看不清，陈淮清老奸巨猾焉能不知？所以今晚的酒宴一结束，就是苦口婆心一番劝说，差点没给儿子下跪。可是陈德兴这个忤逆子却无论如何不肯自请解除兵权，更不肯对升国公主死心！

要不是陈德芳还有文天祥拉着，陈淮清都要拔出拳头把儿子一顿痛殴了。最后只能连摔俩茶碗负气而去，也不再陈德兴的军营里呆了，连夜回西湖边上的宅子（就是吕文德送的）去了。

此时此刻，只留下室中文天祥和陈德芳还有陈德兴等寥寥三数人，默然而对，半晌都不能发出一声。

不知道过了多久，陈德兴才道：“文山兄，明日的北内赐宴你也要去的，是吧？到时候我二人一起向官家进谏，劝官家勿与北虏和议如何？”

文天祥看着陈德兴，表情也复杂起来，他向官家进谏是没有问题的。文天祥现在官拜宣奉郎，差遣是献景太子府教授——献景太子是宁宗的儿子，早就故去多年了，文天祥当然不可能去给死人讲课，实际上听课的都是宗室子弟，不过也没有几号人。对于这样的闲差，文天祥没有多大兴趣，因而大部分精力都用在《光复》报上了。他现在向官家进谏，无非就是不要这个差遣。

可是陈德兴不一样，他是武臣！武臣妄议朝政是大忌。可不是交了差遣就能过去的，搞不好就要把性命搭进去！这陈德兴真是为了国家，连身家性命都不顾了……

文天祥白净的面孔上闪过一丝犹豫，沉声道：“庆之兄，明日的进谏，还是我单独提出……你是武臣，不大适合说话啊！”

陈德兴摆摆手：“国难当头，吾身为大将，自当无畏无惧！岂能因为是武臣就缄口不言了？而且战和之议，本来就该我们武人说话，我们这些在前方带兵的官儿，才是最清楚蒙古虚实的。现在，实在是北伐中原的天赐之机啊！”

“天赐之机？”文天祥摇摇头，显然不大赞同，“如今国事艰难，两淮、四川、京湖连遭战火，民不聊生，国家财赋全赖江南五路。然而却收不抵支多

年，只得仰赖楮币，而楮币又加印太多，早就失了信用，如何还有财力支持北伐？”

陈德兴冷冷道：“泉州白番商人颇有家财，或许勾结蒙古，可治其罪，夺其财！上万万贯亦不难得！”

“这，这如何使得？”文天祥连连摇头，沉默片刻又道，“即便有了军饷，北地也非吾步卒可以攻陷久占的。北地辽阔，利于骑兵马队，又缺粮食，大军北去必须千里转运，实在不便呢。”

陈德兴道：“可泛海北上，登陆幽燕海口，忽必烈汗之老巢燕京距离海口不过300里，或是长驱突袭，一举进占，或是步步为营，堡垒推进，总有办法取下燕京的。若燕京到手，忽必烈必北走草原，关内汉侯人皆胆落，许以节度之位，定可传檄而定。”

这话倒不是无的放矢，至少北地汉侯中的李璮是会被蒙附宋的。如果忽必烈失幽燕，山东再归附大宋。北地汉侯还有谁会死忠蒙古？只要宋廷允许他们继续割据拥兵，倒戈投靠根本不是什么问题。

这样一来虽然会造成藩镇势大，但是中原总归可以恢复。以后怎么削藩还是被强藩给削了，都是汉人的天下。

文天祥深深吸了口气，心中反复盘算，最后定定看着陈德兴：“庆之，你真有把握在燕京大败蒙古？”

“把握十足！”

陈德兴挺起胸膛，伸出一掌：“吾有5万兵足以横行燕云，破北虏复中原只在两三年间。若错失此良机，待忽必烈击破阿里不哥，一统蒙古，吾大宋便再无恢复中原之日！”

文天祥起身缓缓走了几步，一回头定定看着陈德兴：“吾明日便在筵席之上进谏，若官家不听，吾便不做官了，和庆之你一起退隐江湖！”

陈德兴微笑着点头。退隐江湖是不可能的，不过文天祥不做大宋的官倒是可以的……

……

此时此刻，临安皇宫北内，当今天子赵昀，正背着手在灵芝殿内走来走去。几案之上，放着个打开的黄布包裹，里面就是几件首饰和替换衣服。升国公主赵琳儿跪坐在案几旁边，抱着个布娃娃在抽抽搭搭的流眼泪。

原来这位萝莉公主也有不乖的时候，听说她老子想把她嫁给个蒙古王子而不是陈德兴后，先是作天作地的闹，然后就筹谋着逃出宫去和情郎私奔。听说陈德兴到了临安后，赵琳儿就包了几件衣裳和首饰，还抱着自己亲娘贾贵妃亲手缝制的布娃娃要溜出宫去。结果自然是逃脱失败，被捉到理宗跟前，哭得跟个泪人似的。

理宗皇帝看到女儿哭成这样，一下心又软了，他就这么一个宝贝疙瘩，自然宠爱无比。之所以不肯把她嫁给陈德兴，其实也是出于溺爱。陈德兴不过一介武夫，而真金王子是蒙古大汗之子，而且又精通汉家文化，不是什么野蛮人。如果能让真金和升国公主婚后在临安居住10到15年（理宗估计自己就这点寿命），然后再回北地去继承汗位，升国公主就是北地的皇后，说不定还能当太后。这样南皇北汗就是真的亲戚，自然可以和睦相处……

想法是好的，不过就是有点如意算盘——这也是理宗皇帝向来的毛病，总有些想当然。联蒙伐金是这样，端平入洛也是如此。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促使他不愿嫁女给陈德兴。便是大宋朝廷接下去就要实行削藩了。

贾似道已经提出了一个办法，就是打算法——查前线将领们的账。从经济问题入手捉这些武人的小辫子。同时当然还要分而治之，先收霹雳水军，再查忠顺系诸将，然后才是两淮将门……这兵权最后是一定要收回到朝廷手中的。

而陈德兴是霹雳水军将主，又是两淮将门新秀，想要完全置身事外是不可能的。而且各方面消息都表明陈德兴对霹雳水军控制严密，哪怕不再担任都统制，恐怕也能继续施加影响力！如果再让他娶了升国，恐怕就没有人能治他了。

想到这里，理宗皇帝的心又硬了起来，嗤的一声冷笑："陈德兴有甚好的？要文采没文采，要武功也就是平平，要他去带兵就都是歪门邪路，把个霹雳水军搞得一片乌烟瘴气……甚么杀鞑子上天庭的，一听就是邪教的路子！"

赵琳儿小嘴儿一撅，眼泪汪汪地道："我家陈郎战川江杀虏酋才保得大宋江山，父皇却要鸟尽弓藏了……"

赵昀摇摇头，神色却有些决然："朕是大宋官家，事事自该以大宋江山为重，以祖宗家法为依。以文御武是祖宗御将之法，不是什么鸟尽弓藏。那陈德兴有功，朕自会赏他……官爵、宅邸、会子都已经给了。朕还在宗室中选择德才兼备之女，以公主礼仪下嫁，如何亏待过他？可是他却飞扬跋扈，目无君上，妄议朝政，把持兵权，走私敛财。所作所为，简直是劣迹斑斑……"

"简直和岳武穆有的一比！"赵琳儿插嘴打断道，"父皇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放肆！"赵昀沉声道，"朕岂会冤枉功臣？御史的弹章早就堆得和山一样高！若不是朕一直留中不发，陈德兴的都统制早就当不下去了！而且朕也不是要治他的罪，只是想以宗室之女许配！"

赵琳儿说不过老爹，只是哼哼一声不加理睬，继续抱着布娃娃哭泣。理宗摇摇头："琳儿，明日北内赐宴，你也悄悄来看，见识一下真金王子的文采武艺……别以为全天下就陈德兴一个人有本事，他那点本事比起真金王子可差远了。"

第246章山雨欲来

一辆驴车，疾疾奔走在通往临安城东的道路上。

此时的临安城大约是全世界第一的繁华都市，不仅城墙之内人口密集，楼阁林立，便是墙外也聚集了不计其数附廓而居的百姓。大致来说，整个临安包括城外在内，都是西贵东贫，南宫北市的格局。临安的贵人多聚居于靠近西湖的城西，出了城墙在西湖周遭，也多是贵人的别业，西湖之上，更是画舫往来，歌舞声声，仿佛神仙境界。

而临安城东直到城墙之外，则都是平民百姓聚居的地方，特别是墙外更是贫民窟的所在。大片大片都是肮脏、破烂、拥挤的棚户区。其中还分布着大量的手工业作坊，如纺织、漆器、印刷、造纸等等。这些手工业为这里的居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样的，临安贫民窟的廉价劳动力也促使了此地手工业的繁荣。

但是再发达的手工业，毕竟还是手工业，是不能和后世的大工业相比，吸收容纳劳动力的能力还是非常有限的。不足以消化源源不断从两淮、京湖甚至是四川逃难而来的贫民——临安城内，多是定居此处多年的临安子，大部分人都有谋生的手段。而临安城东的贫民窟中，则多是蒙宋开战以后逃难来的难民，大多衣食无靠，是临安社会的最低层。其中不少人是因为蒙古人的烧杀而失去家园亲人，沦为难民的。因而对蒙古的仇恨，也比临安城内的百姓更盛几分。文天祥主笔的《光复》报在这里的销量是要超过临安城内的，这一带的勾栏瓦肆之内，各种反蒙抗蒙的评书、南戏，也都是最受欢迎的节目。

除了《光复》报在这里很受欢迎之外，植根于临安下层社会的明教同样将此地当成了大本营。因为信徒众多，这里明教徒众也不似城内那般遮遮掩掩。明教寺社，几乎是光明正大的开设在贫民窟里面，官府衙役们不仅视而不见，甚至还多有加入成为信徒的。至于那些破家灭族的书生秀才，皈依明教，期待明王降生者，更是不知凡几。

驴车停在了一所门脸宽大的明尊寺之外，寺门敞开着，十几盏白灯笼高高挂起，将四周照得一片昏黄，门里门外都拥满了衣衫破烂，面有菜色的贫民，多是一些少壮的男子，一脸虔诚的盘腿而坐，在听几个白衣乌帽的明教小使者讲道。

宣讲的内容并不复杂，就是明王将会降世，要领着天下汉人起来驱逐胡虏，建立人人得享太平的光明天国。

驴车的车帘被车夫撩起，从里面出来的，正是白衣白裙的墨影娘。

“光明使者驾到！”

“恭迎光明使者！”

嘹亮的唱名声随即响起，正在听道的信徒纷纷起身，人群中让开了一条通道。通道的尽头，便是一座临时搭起的木台子，几个白衣乌帽的小明使便站在上面，全都冲着墨影娘躬身施礼。

墨影娘昂首而进，本就宝相庄严的脸庞上已经显出了圣洁的神采，随着她向木台走去，通道两边的信徒，全都虔诚的下跪拜伏。

影娘到了木台前面，只是轻身一跃，便犹如飞仙一般稳稳落在了台上，转过身来，望着下面拜伏的人群，语调庄严地道：“明父已经降下法旨，明王

已经降临尘世，光明将要战胜黑暗，尔等将追随明王讨伐妖魔，将在光明界中永享极乐！”

她忽然抬起一臂，遥指着西面的临安城，用近乎神圣的语气喊道：“妖魔就盘踞在那里，蒙古的王子就是妖魔！毁我家园，杀我亲人的蒙古强盗皆是妖魔！将他们迎来临安的昏君奸臣就是妖魔的徒众！”

“明王降世，斩妖除魔，光明世间，永享极乐！”

信徒们高呼起了明教造反的口号，声如雷霆，霎时间就传遍了整个临安城东的贫民窟……

……

“明日就是良机了……官家宣某入城赴宴，某家就领300儿郎去，走余杭门而入，带赴宴完了，趁着出城回营之际就夺余杭门！你们在临漕镇同时举兵，然后把大兵开进余杭门实行兵谏！逼杀真金、郝经，劫夺升国公主！”

虽然已经是深夜，但是陈德兴却一点儿也没有睡意，摆出了临安地图，还把随自己到临安来的四个心腹都唤了过来。

陆虎眼睛通红，明显也没有丝毫睡意，他如何不知道现在就是存亡的关键。如果事成，在江南掳掠一把再去高丽，可就容易发展了。若是事败，只怕就是个当海寇的命运了。

“只怕明日是场鸿门宴！”陆虎说出心中的隐忧，“不如连夜举事，吾观临漕镇上的殿前军没有卵用，俺们若突然发力，尽可制住他们。然后再直扑临安东城，那里多有衣食无靠的穷汉子，可以裹挟起来壮声势然后强攻临安城。”

陆虎说的也是参谋处制定的作乱方案。靠3000人当然不可能闹大，所以裹挟民众便是非常必要的。而要裹挟民众，最好的对象当然是穷光蛋了。临安城内的百姓不大可能支持造反派，但是临安城东面的贫民窟里面肯定有了愿意跟从——自古以来都是穷人盼造反的！

高大附和着道：“临漕镇这里正好有米粮，可以用来诱惑苦汉子。还储备有不少甲胄武器，都在寨子外面的殿前左军统制司衙门里面。而且殿前军将家里面也都有刀枪弓箭盾牌，抄出来可以去武装乱民。”

任道士却道：“这样就怕打不开临安城，临安城高池深，我们又没有攻城器械，唯一可靠的就是6门大炮，不过这炮未必能轰开城墙。吾看还是夺门为上。只要在天黑前突袭下城门，俺们大兵连夜进城，趁着三衙军反应过来前，说不定能把官家控制起来，到时候大事可定！”

夺下临安，控制皇帝，然后以皇帝的名义号令天下也是一个选项。不过这事儿成功的可能不大，因为陈德兴只带来了3000人。即便裹挟了一部分民众，也比不上赵家在临安的力量。虽然殿前司、侍卫步兵司、侍卫马军司的兵马有些朽烂，但是至少七八万的数量还是非常可观的。

另外，官家还有直属的殿前诸班直可用，别看只有1000多人，却是万里挑一的精锐。如果拉到旷野上和3000陈家军野战是不行的，但是守卫皇城却绰绰有余。

黄智深摇摇头：“皇城恐怕打不进去……能进临安城然后把皇城围起来就算成事了，裹挟些民众工匠，再掠些财货，然后逼杀蒙古使团就走吧。”

陈德兴冷冷一笑，从牙缝里面挤出来的话，仿佛是咬钢嚼字一般：“百万说的对，咱们毕竟人少，裹挟来的壮丁是打不了硬仗的，驱他们去蚁附攻城

或可以打下皇城，但未必能拿住官家……万一把官家打死了？赵葵一定会在扬州再立个官家的，到时候就便宜他人了。”

若是能一下子控制住天子和朝廷那还好办，否则3000人顿在皇城脚下，时日一久肯定生变。而且此时宣抚两淮的可是赵葵这尊大神，老爷子打了一辈子的仗，肯定会从容调兵平乱的。如果天子死在乱军中，赵葵顺手再立个皇帝，大宋这边就和蒙古一样要打内战了！

“咱们的根基薄弱，就算拿下临安和官家，也难控制住大局……”

陈德兴思索着又道：“不如抢一把就走，同时在行都中做些安排，让能和俺们合作的人上台。

至于明日的酒宴，不必担心。咱们的这个朝廷早就朽了，朝里朝外都是一帮沽名钓誉之徒，做事情哪有那么爽利？不经过御史台、大理寺，官家再猫哭耗子作弄一番，俺这个功臣是到不了风波亭的！如果要防万一，可以让道士带人随吾进城，300人就留在余杭门，若北内有变，立即夺门，然后举火为号，临漕这里提前举事！杀一个鱼死网破！”

……

同样是这个夜晚，忙着谋划大事之人，可真是多了去了。

刘孝元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潜入了临安城内的礼宾院内，这会儿正和郝经、窦默二位大儒在灯下密议。

“……明天殿下一离开北内德寿宫就会有人行刺，是明教的徒众，用整整一马车的天雷！”

“恁般的厉害？那殿下会不会有危险？”真金王子的老师窦默吸了口凉气。

郝经笑道：“怎么会有危险？那帮明教逆贼又不认得殿下，咱们坐马车去北内，出来的时候也是马车……至于里面有没有人，谁能知道？”

窦默松了口气：“那炸完以后，陈德兴会被捉起来？”

“他脱不了干系的！”刘孝元道，“南蛮官家早就想拿他了，就差一个借口，若是闹出刺杀使臣的大案，他还能有好下场？”

窦默道：“可是他还有20000兵呢！”

刘孝元冷笑：“在临安城只有3000，而且还都在城外，到时候事情一出，他还能走得了？”

“可是殿下要是无恙，南蛮会不会起疑心？”窦默还是有些不放心。

郝经摇摇头：“起甚疑心？殿下何等尊贵，又身处外国都城，有几个替身，行事小心才是正理。这个……只要说得过去就行了！现在的关键，就是要给南蛮官家一个借口，其他的事情，不必多虑了。”

第247章入城

300余锦衣骑士，疾疾奔走在通往余杭门的道路上。他们胯下都是清一色的西域健马，腰上挎着弯刀，马鞍上挂着弩箭，人人都背一个大包裹，里面是一套柳叶甲、铸铁盔。清一色都是蒙古怯薛军的装备。不过他们打着的，却是陈德兴的将旗。

陈德兴本人，则当先策马走在队伍前列。这300骑便是陪他入城赴宴的伴当了。

临安行在是天子居亭，戒备自是森严一些的。当然不是说临安城防如何坚固，临安守军如何精锐，而是规矩比较多。譬如规定外镇之将无令不得带兵入城——陈德兴现在是外镇将领，没有枢密或是天子的命令，孤身入城是可以的，带三五个伴当也没有问题，但是带上300人浩浩荡荡的入城，那就不可以了。

好在今天陈德兴是奉旨入城赴宴，300个护卫伴当虽然多了些，但也不是太大的问题。只需将其中的一部分人留在城门洞外面就行了——这其实也是个形式，留下来的军将根本没有人看管，想要进城溜达也随便，想和守城门的兵士唠个家常也无妨。

皇宋立国300年，南渡也已经百年，各种规矩都已经松弛了，不过是装装样子罢了。

比如在临安看大门的守兵，都是世袭的殿前军，虽然不乏高大矫健之辈，但是内里却是空空如也，都是能吃不能打的货。

最可笑的是，这位殿前军既不披甲也不持弓，更不在城墙上布防——城墙多高啊，谁高兴爬上爬下的，又不多给一文饷钱。

所谓守门，便是在城门口站一站，顶多拿把一人多高的马枪装装样子。原本应该是一个部防守的城门，顶多有半个队的人在执勤，剩下的都不知道去哪里谋营生了……临安的三衙军兵将，除了最精锐的1000多殿前诸班直，其他人都是有第二职业的。否则靠赵昀发给他们的会子，大家伙都得去喝西北风！

这封建王朝的雇佣军，基本上都是这个德行！有钱养着的时候都不一定不烂——譬如八旗天兵就硬生生养成了提笼架鸟的八旗子弟！而南宋的三衙军倒没有提笼架鸟，南宋朝廷可发不起那么多的旗饷，他们要养点儿真能打的军队呢！所以这些守老家的三衙军现在都变成了临安的大小商人和劳动人民了……

不过烂归烂，想要整顿却是不行的！前文已经说了，这三衙军的军将多是世袭，都是南渡后第一代三衙军的后裔在充任。早就盘根错节，成了个动摇不得的利益集团。谁要去触动他们，准保没有好下场的！

而且大宋官家的祖制，都是提防武将，收买士卒。武将要整顿军队会被认为有野心。下面的士卒混日子却是天经地义的，官家根本不当回事儿。前线的情况还好些，临安周遭的军队，都已经快100年没有打仗了。谁吃饱了还练兵啊？

陈德兴是临安子，打小就在临安长大，又是将门出身，家里面和临安的武人都有往来，当然知道三衙军是个什么德行——要不然他也不会想用3000人在临安搞什么兵谏了。

此刻正值清晨，正是菜贩子、米贩子还有住在城外，却在城内有份营生的苦力们入城的时候。官道两边还有不少早饭摊子，各种米面饼馍俱全，到处都飘散着香气——摆摊的都是守城门的军将或是家属，别人可占不了恁般好的位置。人来人往真是热闹非凡，几乎都要把道路拥塞了。

陈德兴皱着眉头四下打量，并没有发生什么异常。城墙上一切如常，没有伏兵隐藏的迹象。官道两边都是连片的房屋，茶楼酒肆各种商行鳞次栉比，只看见老板伙计进进出出的忙碌，也不可能有什么埋伏。真要有埋伏那些老板伙计路人早吓跑了！

陈德兴将任道士招呼到了身边，低声吩咐："刘阳已经潜入了，若有不测，他会亲自来报信的。到时候就动手一搏，不要担心某的生死！"

万一的风险还是不能排除的！万一理宗皇帝吃错药变成高宗了，陈德兴一条性命就危险了。可是这风险却不得不冒，因为夺门兵变这种事情，在白天动手不大合适。虽然临安城的三衙军不大经打，但毕竟有七万之众。

要是在白天动手，大家摆开来打，陈家军就算能赢，也不可能把理宗皇帝留下来。他要是带着升国公主和真金王子一块儿跑了，陈德兴非得气吐血不可——将来陈德兴就只能在朝鲜眼睁睁看着自己心爱的公主和蒙古王子幸福的生活在一起了！

这事儿，绝对是不行的！不仅是为了女人，还有蒙宋联姻这事儿呢！要是蒙宋成了一家亲，那他们会不会联合起来打陈德兴？真要那样，陈德兴海东开国的事业，可就成了泡影了。

所以夺门兵谏的时间就安排在了黄昏到夜间，这段时间三衙大兵大多回家吃饭，准备搂着婆娘去睡觉了，当官的多半在勾栏瓦肆里面和小姐行首吃花酒。枢密调兵的命令就算下达了，一时半会儿也找不到人。而且越是训练松弛，且没有战争经验的军队，就越是不敢夜间出动，就算勉强出动了也很难控制，容易一哄而散。

所以理宗和贾似道在今夜可用的，也就是少量守夜的三衙兵和1000多殿前诸班直。

而且夜间有警，御前诸班直肯定是不会出皇城平乱的，他们只会死守皇城不出。这样能动用的就是守夜的三衙军，不堪一击！只要能在晚上控制临安18个城门，占领御前军器所和兵部的军器监，再从市面上掠些财物去动员武装城东的贫民，基本上就算成事了！

"大哥，放心好了！"任道士点头领命，因为文天祥正骑驴走在前头不远，他也没有再多说什么。反正用300人拿下余杭门是没有一点难度的。至于官家摆鸿门宴什么的，可能性真是不大，恐怕连百分之一都没有。

……

"相公，相公，皇城司和临安府的人来报，说城东魔教有异动！"

廖莹中这个时候正心急火燎的跑进贾似道的府邸，他的眼睛红红，眼圈黑黑的，一看就知道昨夜熬了个通宵——他是在都房值夜班来着。

"什么？"贾似道也已经起床了，刚刚洗漱完毕，正在用早餐，早餐是比较简单的，就是十八碟小菜，十八碟点心，外加上大米粥。

"怎么回事？"奸臣猛地站了起来，也没心思吃东西了，眉毛一挑，沉声道，"皇城司那帮人向来是得过且过的，魔教在城东扎根总有百年，也没见他们当回事儿，今天怎么会说有异动？"

廖莹中抹了把额头的汗珠子，一摊手道：“谁知道是怎么回事儿？皇城司只说城外贫民窟子里的魔教徒众都聚集起来了，到处都在说什么明王出世，眼见着是要做反啊！相公，您看是不是要调三衙大兵去镇压？”

“当然要调兵啦！”贾似道跳着脚就往外面走去，“来人，备轿，某要去都房治事！”

三衙大兵是大宋官家的亲兵，没有枢密的命令，下面的管军大将一个卒子也动不得，同样没有官家的旨意，枢密一样指挥不动。当然，就算有了官家和枢密的命令，也不是马上就能让一帮子在摆小摊，扛大包，拉皮条或是拉船纤的三衙大兵们马上武装起来的……真正能动的，就是少量当值的兵士，七万大军中能有一万人能在今天天黑前开动起来，已经是天幸了！

“相公，三衙军还要防备陈家军呢！”廖莹中连忙跟上提醒，“除了守城门的兵，三衙军能动10000人已经是多的了，陈家军有3000，要少过10000人可对付不了！”

“知道，知道……”贾似道一边走一边说，“水旱十八门的守军加一块儿总有5000可用，调出3000就行了。城东的魔教徒能生多少事儿？现在关键是陈德兴，只要他能听话去当个空头驸马，他的3000兵就是朝廷的了。有10万魔教逆贼也能平了！”

……

此时此刻，几个明教死士，共乘着一辆牛车，正缓缓的驶入临安城中。牛车的车厢是有暗格的，里面摆放了三天雷——其实就铁炮，里面填装的是配方比较正确的火药，不过不是颗粒火药，颗粒火药的秘密，陈德兴并没有交出去。

这些铁炮都是蒲寿庚通过特殊渠道，花费重金买来的——其实他已经买过不止一次了！作为海商，他需要给自己的船队装备军器，要不然出海就是给海盗送钱了。

这次他买了100个铁炮交给了刘孝元，刘孝元又都给了墨影娘，而墨影娘只拿出3个，剩下的97个，全都留给了城东贫民窟里的明教徒众，预备在起义的时候用做杀手锏！

第248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一）

此时的临安名义上虽然不是首都，但实际上就是一国之都，而且是一个长期处于战时的国家的首都。其城防当然是非常坚固的！单是临安各处的城门就有好几道，最外层的是木门；第二道的石门——又叫千斤闸，是道吊门，平时并不放下了，只有在临战的时候才会放下，其重量则是万斤都不止！第三道则是铁栅栏门；第四道也就最内层也是道木门。而几处重要的城门楼还附带有瓮城——就是城门楼内还有一圈用城墙圈起来的城堡和一道内城门。

这样层层叠叠的城门一旦全部合上，陈德兴带来临安的6门3寸青铜大炮可是很难轰开的，除非抵进射击。但是临安城墙又在宽阔的护城河护卫之下，根本无法靠近开火。

所以陈家军的参谋处反复研究后，才订出一个夺门计划！只要夺下临安水旱18门中的任何一座，陈德兴的3000大兵就能浩浩荡荡开进来发动一场兵谏或是兵变了！

“末将殿前司后军第八将第三部部将兼余杭门查缉事，保义郎王子业参见陈太尉！”

一个不曾披甲，连宋军的红色战袄都未曾穿着，就是一身长衣衫的守门军将正在给骑在马上的陈德兴行大礼。此人三十许岁的年纪，如文臣一般留着三柳须髯，修眉俊目，皮肤细白，看着到是像个白面书生。

实际上，此人就是个白面书生！南宋是唯有读书高的，哪怕是将门出身，也是将读书科举当成正途。四川、京湖、两淮那里的军阀或许还好些，临安三衙军中的军将，却多是顶着武阶的儒生——武臣官身都荫补来的，差遣也是走门子得来的。不过这些将门子却不会把心思真的用在带兵练兵上面。当然，这些三衙将门的子弟并不什么纨绔子弟。

通常情况下，他们的家教都很严，本身也都是些非常上进的人。年轻的时候他们都会醉心科举，和寻常士子一样进学苦读，然后参加锁厅试（专门给官员准备的科举），取得举人身份后再参加礼部试。

考上了就转文资成为士大夫阶级的顶层人物，考不上就继续一边当武官一边读书。等到上了点年纪，若还没有高中，那就要改行经商，接过家族产业——三衙军的将官都“文武双全”，“政商一体”的，家里面都有产业，要不然靠几个俸禄怎么够开销啊？

总之，赵官家的三衙亲军的将领，虽然名为武臣，但实际上都是一些儒商，放在后世就是国学大师兼企业家！要是后世的革命军队里面的军官都是国学大师和土豪资本家在兼任，恐怕连大缅甸帝国都打不过了……

而这位官拜保义郎的王子业就是个满腹经纶的大宋武臣，已经参加了3次礼部试，可惜都没有能够高中。如今，除了到余杭门当值，就是在家苦读，准备参加景定二年的锁厅试，若是下一科再不高中，那么他就要改行学做生意了。

至于怎么把自己麾下的一部兵马变成真的能上阵杀敌的精锐，这位王保义却是从来没有仔细想过。因为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事情，下面的军卒都各有事业的临安子，每年能凑合着来军营当一个月的差，站在城门口装装样子已经不错了，哪能真的把他们当兵来练啊？

好在如今虽不是承平，但是临安左近也是百多年未见敌踪。临安城门更是入夜都不关闭，和靖康之耻前的汴梁别无二致。

“昭文兄见外了，快快请起。”陈德兴就在马上抱拳还礼，还客气的唤着对方的字号，原来两人早先就是认识的，不过没有什么深交。

陈德兴又一指身旁骑着匹驴子的文天祥，笑道：“这位是庐陵文文山。”

“文状元！”王子业忙定睛一看，立即就认出来穿着儒服的文天祥，连忙又是一礼，“失敬，失敬。”

“昭文兄，”陈德兴也不等文天祥和王子业寒暄，就抢先笑道：“吾和文山兄要去北内赴宴，等回来后再与兄饮宴畅谈吧。”他一指身后的骑兵，“这些都是我的伴当，不大方便在城里面招摇，就麻烦德昭兄照看一二如何？”

“行行行，就到守门军的营房歇着吧，反正那边也空着，吾再让人备些酒食送去。”

“那就有劳了。”陈德兴笑盈盈的拱手称谢。临安18门旁边都有专门供守军使用的营房。余杭门守军的营房就在瓮城里面。自然都是空着的，除了堆放守城的器械，就是放些军将私人的货物，当个免费仓库使用。不过总有些房子是空着的，那是为了应付上面检查用的。

“昭文兄，有没有干净一些的屋子，我和文山兄要换身官服。”

“有的，有的，跟我来，跟我来吧……”王子业不知有诈，只是连连点头。

干净些空屋子当然是有的，就紧靠着城门，那是王子业自用的，他可不会一天到晚都守在城门口吃风沙，他还得有个安静的环境读书呢。陈德兴提出要找个地方更衣，就是想找出王子业休息读书的地方，好方便今天晚上的捕捉……只要捉了他，余杭门想来就能兵不血刃的拿下了。

陈德兴和文天祥换好官服才回到城门口，却看见那王子业居然也换了身衣服，是宋军制式的战袄，腰里面还挂着把宝剑，正气急败坏的冲着手下吆喝。

“快快快，快抄家伙，快整队……真是的，朝廷俸禄吃了那么多年，怎么事到临头就一点不利索呢？别他妈的推三阻四，点到名字的都得去，谁要敢不去，老子马上让你们知道什么是军法无情！”

陈德兴愣了下，下意识的就捏住了剑柄，再四下一打量，自己带来的300人都好好的在一旁围观，有几个还憋着笑——主要是三衙兵整队出动的样子太滑稽。乱哄哄一团不说，所有的人包括王子业在内都没有披甲，弓弩盾牌都没有，就拿把不是很长的长枪，这是要去找谁打架？打个架怎么还军法无情啊？

“殿前司的将令，调兵去城东戒严，那边有魔教徒聚众！真是倒霉，居然遇上这种事情……”王子业看见陈德兴和文天祥，也不折腾他手下一票大头兵了，上来就告诉两人一个大消息。

“什么？”

陈德兴愣了又愣——魔教什么的，听着好像是到了金大侠的武侠小说里了，自己没有穿越到武侠世界吧？

“是摩尼教！”文天祥的反应倒是比陈德兴快，他眉头一皱，“这等妖妄之徒怎么到了城东？”

“一直就有的！”王子业摆摆手，“方魔头就是浙江的，临安这里还一度被

方魔头攻占过呢！方魔头死后，魔教余孽一直在活动，不过近百年来都算安稳，没有闹过大事，官府也就懒得拿他们。不想今日却又聚众，真不晓得想闹什么乱子！”

说完了话，他跺跺脚，又回去调度麾下的人马，勉勉强强凑了约有百人，才硬着头皮整队开走了。

……

“王节使，本相给你调了3000人，在东便门外集中。你且带了去捕拿魔教妖人，不得有误！”

贾似道这个时候，已经是袍褂俱全，端坐在都堂公案之后，给王坚下达命令。

此时的三衙管军只有两个在临安，便是提领殿前司公事韩震和提领侍卫马军司公事王坚，侍卫步军司的头头去了建康府——侍卫马军司和侍卫步军司只是名号不同，编制装备完全一样，都是没有骑兵的。三司管军中必有一人驻扎建康府，负责看守临安的北大门。

顺便一提，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名义上虽然都将这三万多大兵，好像是三个“集团军”，其实却是三个“司令部”，名义上归三衙节制的军队，实际上都是直属枢密院的。三衙管军根本管不了下面的人。只是临到出兵，才会由枢密院下令调集兴兵马——这一套全都是从北宋继承来的。王坚这个侍卫马军司的头头，平日里也就在衙门里面坐坐，最多就管一百几十个亲兵，都是他从四川带来的。

“相公，靠3000人怕不管用吧？临安的三衙军不下7万人，是不是可以多派一些？”

王坚接过将令，却没有离开，而是皱着眉头想多讨点人马。他在临安已经有些日子，对三衙军看得很低。3000人还比不上他原来在合州的300人。带着他们上战场，真是个让人头疼的事儿。

“知道，知道了……”贾似道苦笑着点点头，他当然也知道三衙军是什么样子，所以才想吞了陈德兴的霹雳水军。“你先带人去，把你的百十号亲兵都带去。若是不够用，吾再征调些三衙军给你用。”

王坚只得领命而去，心里却是不停摇头，征调三衙军哪儿那么容易？这些人就是帮顶着军将名头的老百姓而已。而且还不是四川、京湖、两淮那些闻着沙场气味长大的百姓！如果让这等三衙大兵去和合州城里的民兵对阵，没有3倍的兵力，肯定是要输得很难看的！

第249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二）

临安城东墙之外，一座位于贫民窟中心的明尊寺外，此刻已经聚集起了人山人海。都是周遭的贫苦民众，多来自江北或是京湖、四川，失家园亲人，流浪行都，衣食无着，也看不到任何希望。

江南富庶那是不假，但是地方毕竟狭窄。蒙宋开战以来，四川、京湖、两淮的难民就如潮而来。25年间便使得江南五路拥挤不堪，如今大宋约有万万的国人，八成以上便是挤在江南西、江南东、浙江西、浙江东和福建等五个路。换算成后世的地区，大约就是苏南、皖南、江西、浙江、福建还有上海市。地方似乎不小，但是此时的生产力是不能和后世相比的，将近8000万人拥挤在如此狭小的区域中，人地矛盾突出，农产品供应自然紧张，物价也非常高昂。而工商业发展和南宋朝廷商税高昂（包括抽解税和和买），又进一步抬高了生活必需品特别是食品的价格。

对于在临安有产有业，或有傍身之艺的临安子们而言，食品价格高昂并不成为太重的负担。而对外来的难民而言，这便是让他们处于破产和饿死的边缘——虽然临安官府会时常发些救济，但是对于日益庞大的难民、贫民群体而言，无异于是杯水车薪。

苦难之中的人们，自然想要得到一些精神上的慰藉。相比于宣扬因果报应的佛教，还有偏重修仙炼丹的道教，以光明战胜黑暗，明王降世拯救世人的明教，显然更容易在绝望的人群中发展信徒。因此在临安城外的这片贫民窟中，明教一直都拥有非常强大的影响力。可以轻易召集起庞大的徒众。

但是徒众的数量庞大，并不等他们的战斗力便强大。原因无他，就是明教缺乏一批经验丰富或是接受过系统培养的军官。

几万人召集起来，哪怕不是上阵厮杀，而是集体散步，也是要编伍整束一番。不然走不出几里就要散了，还干个屁的大事！

在这一点上，临安的三衙军就比明教徒强多了。他们好歹有军队的架子，有军法、军纪约束一下，逢到什么庆典还要拉出来给官家看看，虽然不怎么训练，但还知道怎么排队，怎么行军。

可是明教徒众却是不成，他们没有这方面的人才。所以墨顶天、墨影娘，还有墨顶天的儿子墨明法，还有临安明教的其他几个从昨天午夜一直忙到现在，才粗粗理出一个头绪出来。

“爹爹，俺们在行都门外聚众数万，想必是瞒不住官家眼线的。三衙大兵约莫已经在汇集了，不如快些去打下一座城门吧，趁着三衙大兵没有聚起来，来个先发制人，便是打不下临安城也能捞一把……”

一身白色僧袍的墨明法的瞧着也颇庄严，只是有些沉不住气，看看下面的徒众如此，有些心急如焚了。

“打不下的！”墨影娘压低声音，“等着吧，明王降世，吾等便去跟从，不怕打不出一个光明世界。”

“若是没有明王降世呢？”墨明法摇摇头，低声问道。

“会有的，一定会有的……”墨影娘面庞上又多了几分神圣，说话的声音也有些空灵，“明父既然降下法谕，便会有明王降世领导吾等，吾等只管耐心等待。”

“等待？”墨明法瞪大眼睛，瞅着自己这个装神弄鬼上瘾的妹子，明父法

谕，明王降世什么的，都是用来骗人的，自己怎能相信？

他又瞧瞧自己的和尚老爹，老和尚眯着眼睛，口中振振有词，正在念经，看来也把希望寄托在那个不知道是去风波亭，还是去陈桥驿的明王身上了！

……

刘孝元暂住的客栈，就在临安城内的朝天门外。

朝天门不是临安城的18门之一，而是临安禁中的大门。朝天门内便是临安皇城，包括三省六部等衙署和临安皇宫都在朝天门以南。真金王子居住的礼部礼宾院也在朝天门内。而将要举行赐宴的北内德寿宫，却是在朝天门外的——北内是秦桧故居，当然不可能建筑在禁中之内。

因此，礼部礼宾院虽然紧挨着德寿宫，但是要往来于两地之间，却必须走朝天门，然后在御街上走上一大段，再拐到德寿宫东面的吉祥巷才能打德寿宫的东门进去。至于面朝御街的德寿宫正门，那是官家和圣人进出的，真金王子可不能走。所以，行刺真金等人的地点，就安排在了吉祥巷和御街的交汇处。除了“一马车”的炸弹，还有二十名弩手，全部配备了刻有霹雳水军所部番号的神臂弩，在爆炸发生后，会趁乱向蒙古使团射箭。

先有天雷，后有神臂，虽然是明教徒众下手，但是皆有证据指向陈德兴！这些证据固然都漏洞百出，可是陈德兴想要把自己摘干净却是不可能的。

即便走大宋的“法律程序”，陈德兴也必须辞去差遣，闭门待参，接受御史台、大理寺和临安府的三堂会审。只要到了这一步，陈德兴就算失去了主要的兵权，固然在霹雳水军中的影响力还在，但是想如臂使指一样的控制军队是不可能了。而他的那点残余影响，非但不会助他脱困，反而就是南朝官家必须致其于死地的理由！

只有杀了陈德兴，霹雳水军才会成为如三衙军一样的，只属于官家一人的军队！

“刘秀才，俺们的兄弟已经准备妥当了，只消您一声令下就能动手，那狗鞑子真金的性命妥妥就能留在朝天门外头啦！”

一个短小精悍的汉子风风火火闯进了刘孝元租下的上房里头，喳喳呼呼的就嚷起来，也不怕隔墙有耳！

刘孝元当下就有些鄙视明教，连个像样的人物都派不出来，怪不得总也成不了气候。

这明教的小头目名叫胡伟，他手里还捏着个白面馍馍，一屁股坐在刘孝元的对面，一边吃一边提出建议：“刘秀才，依俺看，不必等到下午，现在就能动手，等狗鞑子真金从朝阳门里出来就开杀！早点完事早点闪人，免得被皇城司的狗子发觉了。”

刘孝元手里捧着碗点茶，轻轻抿一口，风轻云淡地说：“照例，真金会先去皇宫见驾，再和官家一块儿去往北内，那是从北内正门而入，周遭会有三衙军戒严，闲杂人等是不可能靠近的。官家和真金身边还会有上千殿前诸班直随扈，那可都是能开两石硬弓的武士，你的人能近他们的身？”

“咋还有这等门道？唉，就让狗鞑子真金多活些时候吧。”明教小头目胡伟摇摇头，嘟囔了一句，就不再说话，只是继续啃他的白面馍馍。

……

此时此刻，狗鞑子真金，正在皇宫甃池水边，陪着官家赵昀说话。只见他一袭青布儒衫，头戴垂脚幞头，摇着倭扇，张开闭口都是君子之语，直听得理宗皇帝频频点头。不过皇帝身边，做小宦官打扮的某萝莉，却撅着小嘴儿，一个劲儿朝真金大才子翻白眼儿。

现场除了官家、公主、真金，还有六个御带（都是真正的高手）和宫女儿之外，还有三个穿着宋朝样式官服的北儒，分别是郝经、窦默和赵复。除了赵复佝偻着腰背，面无表情之外。另外两位大儒，都是一副刚严方正，凛然不可冒犯的名臣模样。看得赵官家也心中感慨——不想此等大儒竟然为忽必烈所用，看来蒙古已经在中原站稳脚跟，得了士大夫人心了。

“陛下，我父汗和阿里不哥不同，最是倾慕汉家文化，自掌汉地事务以来，便重用儒生，推行汉法，希望能同大宋和睦共处。我父汗其实已经是中国之人，中原之君了。”

真金说的振振有词，赵官家听的微笑不语。忽必烈要汉化，要做中原之君，对大宋而言并不是坏事！远有北朝，近有金国，都是胡虏行汉法，欲为中国之君。但是结果怎么样也是明摆着的。胡虏学了中国的礼法文章，便会失去野蛮，而没有了野蛮，胡虏的武力便会急速下降，最后落得和南朝汉人差不多，也就够不成多大威胁了。

而蒙古国之所以能长久保持武力，不断南侵，最大的原因，还是历代蒙古大汗都居于草原，也不让蒙古人太多接触汉家的文章礼仪，所以野性未失，武力自然就能长久保持了。

这位真金王子，干脆就是个儒生，如果他将来能继承汗位，蒙古多半就会完全汉化，变成第二个金国了。

这时内侍省都知卢允升快步走来，到了理宗身旁低声说道：“陛下，殿前诸班直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可以移驾。”

理宗皇帝嗯了一声，低声问：“城东的情况如何？”

他问的自然是城东魔教聚集的事情，这样的事情贾似道不可能隐瞒。

“侍卫马军司的王节使已经带人去了。”卢允升道。

理宗笑了笑：“有王坚出马，朕便放心了，传朕旨意，摆驾德寿宫！”

第250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三）

临安城，东便门外。

呼喝声中，一众衣甲不齐，兵器不全的三衙军士卒正在整队点数。

王坚看着他们，脸色已经铁青的快要变成黑色了。这里哪有3000之数？顶天就是1500！而且其中能用的是一个也无！因为这些三衙大兵就没有一个披甲的，也没有人带着弓弩。不披甲，不带弓弩，就扛着一把短枪来干什么？若是贼人有几个神箭手，这1500人就得被射垮了。

一个个来自临安各行各业的兼职军人已经整完了队，他们有的人跃跃欲试，有的人惴惴难安，不过更多的却是一脸着急上火的表情。大家伙儿都是“客串”当兵的，谁家里面都有一摊子事情呢！

怎么就摊上东城闹乱子了呢？这魔教的乱子当然是不会成功的，多半是大兵一到就一哄而散！可是之后的戒严、搜捕可不是一天两天能完的，这得耽误多少事儿啊？

现在的会子又毛，临安的物价又贵，可没有谁能靠几个饷钱养家的！想到这些，就有人想要悄悄溜走，可是看见王坚身边百十个顶盔贯甲，杀气腾腾的汉子，就没有谁能挪动步子了。开溜的念头，被硬生生压了下去……就是要溜，也等天黑了再说吧！

“爹爹，队伍已经理好了，来了1553人，分属18个部90个队，现在临时编成了5个队，都是长枪队，没有弓弩刀盾。”

王炎满头大汗的跑来报告了，这位王衙内的差遣是武学博士，不过还没有上任——武学转归枢密院管辖的事情遇到点阻力，原来武学中的武学生没有一个乐意的。武学归国子监管，那武学生就是士子，地位等同于太学生。若是武学归枢密院管，而且还要招收武官入读，那武学生就是武人（真是有够奇葩，宋朝的武学生居然是文人），那多丢份啊！

所以这段时间武学生们一直再闹事，比武学生档次高点儿的太学生也跟着一起起哄，一会上书反对武学出武人，一会又上书反对武学生入太学——太学生和武学生都有机会做官的，不过机会毕竟有限，而且武学生原来都是去做武官（不会去带兵，而是会找机会转文），不占太学生做文官的资格。若是武学生入了太学成了太学生，原来的太学生做官的机会不就要少些了么？

因此武学改革的事情就拖了下来，而王炎也没本事去给一票武学文人上课，就跟着他老爹混日子了。

“爹爹，要不要出发？”王炎看到老头子一言不发，有些担心地问。

“出发？去做死吗？”王坚没好气的白了儿子一眼，“你赶紧带人去东便门内的营房借些盔甲、弓弩……还不快去！”

“爹爹，这里不是合州了……”王炎根本不挪步，只是苦着脸道，“三衙兵各军都是枢密院直管，没有枢密院签发的将令，三衙管军一个兵也调不出，一件甲器也取不出的！”

“这这这……这都有人要造反了！”王坚吹胡子瞪眼道，“快去，快去，拿某家的将令去！”

王炎跺跺脚，只能应了个诺，转头就点了几个亲兵去借盔甲器械。不过盔甲器械是肯定借不到的——这里是天子脚下的临安，不是处于前敌的合

州，各种规矩死的很！别说是有人聚众，便是城内火起，没有枢密院的命令，三衙军也不能出来救火，除非大火烧到军营（这可是真事儿）。

而王坚命令王炎去借支盔甲器械的命令，的确是个不小的错误。他老人家和蒙古人打了一辈子，见识到的兵将，无论是蒙古人、宋军还是四川、京湖的民兵，都比这些三衙大兵精锐了不知道多少！所以他实在不能相信，世上还有比临安的三衙军更废物的废物点心存在。

实际上，正在聚众的临安明教就是比三衙大兵更废的废柴。是无组织、无训练、无武装的三无造反派，乌合中的乌合！如果王坚能带着他的1600个乌合之众杀气腾腾冲过去，那些明教徒多半就星散了。

可惜老将军这辈子都在大宋头一等的强兵里面和全世界头一等的强敌苦战，实在不能理解乌合之众的境界！

……

王坚不理解乌合之众。同样的，理宗皇帝也不能理解一个大汉族主义军阀的境界。

北内德寿宫，小西湖上的石船之内，几盏点茶已经被内侍宫女们端了上来。馥郁芬芳的香气，就在这艘雕栏玉砌的石头船里飘浮。

理宗皇帝穿了一身月白色的儒服，没有戴幞头，悠然自得的坐在上座。还一叠声的催促真金王子和郝经两人宽章升冠。老皇帝一副随和的样子，真金和郝经哪里会驳他面子，也都扮上了书生，只是坐在那里和理宗皇帝寒暄谈笑。陈德兴、文天祥、江万里，还有蒙古一方的窦默和赵复却只能袍褂俱全的正襟危坐。

原来今天的酒宴，名义上是招待真金王子的！陈德兴只是陪客的身份——实际上这也不算轻视他，他毕竟只是个臣子，官衔也不算太高。

升国公主赵琳儿也在石舫之内，还是内侍打扮，还能那么粉嫩嫩的，也不看什么真金王子，只是定定望着陈德兴。一对水汪汪大眼睛里雾蒙蒙的，好像噙着泪水。

她已经知道爹爹铁了心要将她嫁给真金王子了！今天的酒宴就是让真金王子展现一身本领，好弥补他长相上面的缺陷。可是萝莉的想法和老头子是不一样的，一个大饼脸三角眼蒙古人，怎么能和相貌堂堂的陈德兴相比？

况且，真金王子再怎么文武双全，也改变不了他伯父蒙哥大汗被陈德兴弄死在川江南沱场的事实！

陈德兴也不理睬正在讨论什么诗词的官家和真金，反正他也不会作诗，虽然记忆中有几首脍炙人口的佳作，但是也不好意思拿出来献丑。只是和赵琳儿眉目传情——他这次冒险带着3000人入行在，说是要破坏蒙宋和议，实际上至少一半的原因是为了赵琳儿。

这么可爱的萝莉，怎么能嫁给真金这个小鞑子？要嫁也只能嫁给陈德兴这样有理想有抱负有军队有野心的大汉族主义军阀啊！

理宗皇帝和真金王子高谈阔论的时候，一直在偷眼打量着陈德兴和赵琳儿，见两人眉来眼去，就嗯咳一声，入了正题："如今南北和睦，天下太平在即，王子又不远千里，自北地而来。朕心甚悦，设宴于湖上石舟，然有宴无诗，难显吾江南风雅，诸位不如即兴赋诗，以迎佳客如何？"

理宗皇帝的提议一出，所有人自然都得应景的表示赞成，就连不会作诗的陈德兴也不例外。看似一团春风般的和气当中，理宗皇帝捻着胡子微

笑："至于题目，就由朕来出吧。真金王子自北国而来，不如就以北地风物为题如何？"

真金王子站起身："陛下，不如就由本王子先来吧。"

理宗皇帝微笑用手虚按按，示意他坐下："如此甚好，王子的才名，朕在江南就有所耳闻，今日正好眼见。"

真金王子端坐下来，装模作样的稍一酝酿，张口就道："本王子自幼长于燕地，便以一诗展现本王子在燕地府邸的风物吧。"他摇头晃脑吟道："小山曲槛映回廊，别有一天深处藏。人物风流还似晋，衣冠儒雅尚如唐。

四围红锦春风软，满地绿阴清昼长。坐久杳然忘世味，碧云高兴欲飞扬。"

理宗皇帝一拍手："好！好一个人物风流还似晋，衣冠儒雅尚如唐……燕地不属中国几四百年，不想还存有晋唐之遗风。"

陈德兴不大懂诗词，只是觉得真金王子的诗押韵上口，而懂行的文天祥、江万里却脸色微变。这样的诗，他们恐怕都很难做出来！没有想到一个蒙古王子竟有如此诗才！

而且，这样的佳句很快就会传遍临安的大街小巷，到时候人人都知道燕地尚有晋之风流，唐之儒雅，绝不是什么被蛮夷蹂躏的地狱了……

"陛下此言差矣！"郝经这时突然站了起来，冷眼撇了一下陈德兴，然后向理宗躬身一礼："燕云之地，何时不属中国？"

理宗一愣，不知该说什么。郝经却自顾自往下说道："夷狄入中国者中国之，中国入夷狄者夷狄之。契丹、女真虽起于塞外漠北，但无不仰慕中国文化，契丹入燕云，女真入中原皆是入中国。四百年来，燕地无时不是中国之地。如今我大蒙古更是以德居中原，中原士民无不拥戴。和议之后，北蒙南宋，皆是中国，无论蒙古、色目、汉人，皆是中国之人。"

理宗皇帝笑着点头，半转身子，冲着陈德兴道："郝先生所言才是正理，南北本是一家，当和睦相处，永结盟好。陈卿，真金王子的诗已经做好了，你虽是武将，但也出自书香门第，不如也赋诗一首，以迎王子南来吧。"

第251章冲冠一怒为红颜（四）

陈德兴真是不会作诗的，至于北国风光什么的，他倒是知道一首《沁园春·雪》，红朝太祖的名篇，气势绝对是帝王级的，也不知道念出来会不会吓着理宗皇帝和真金王子？

他再看看真金和理宗，一个明明是蒙古强盗，偏偏要扮什么书生！一个更是越活越回去，年轻的时候还知道联蒙灭金，收复河南。到老了却只想苟安一隅，前一阵子还被蒙古人吓得要迁都逃走。现在却打算把女儿嫁给个蒙古王子，还想用个假公主把自己的兵权收了圈养起来……说不定什么时候就找个理由害了！

而赵琳儿这丫头离开自己不到10步……若是这个丫头不在，陈德兴今天一定装孙子，哪怕要去钻真金的裤裆也得上！不过理宗皇帝想让自己在赵琳儿面前丢面子，那可就打错算盘了！这丫头离开自己不远，看她这样子，招招手就过来了！

想到这里，他就立起身朝理宗皇帝行了一礼：“陛下，臣不会作诗，但也原因附庸风雅。”

理宗皇帝一拍手：“那就好！陈卿的武艺天下无人不知，若是文采也不稍逊，吾大宋可就多了一个文武双全的儒将了。”

陈德兴又是一礼，思索了一下，开口边吟道：“北国风光，千里冰封，万里雪飘。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山舞银蛇，原驰蜡象，欲与天公试比高。

须晴日，看红装素裹，分外妖娆。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

惜秦皇汉武，略输文采；唐宗宋祖，稍逊。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只识弯弓射大雕。俱往矣，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

石舫内顿时鸦雀无声，所有人都目瞪口呆。这首词……实在是首反词啊！而且气势之大，口气之狂，已经到了极处！如果说诗词透人心的话，这陈德兴想要干什么，恐怕已经是明摆着了！

理宗皇帝的呵斥声音突然想起：“放肆！区区一介武夫，也配品评太祖皇帝？”郝经和真金脸上顿时闪过喜色，忙又掩饰下去。

理宗皇帝已经怒了，若是能下旨拿了陈德兴就太好了。

江万里、文天祥都是脸色大变，两人和陈德兴的关系自有远近，但是都不希望他让理宗皇帝给害死。不过看着几乎要暴怒的理宗，两人也不知道该如何圆场。

就在现场气氛压抑到极点，理宗皇帝似乎就要下令身边的御带拿人的时候。突然就听见有人哭喊了起来，不是乖萝莉赵琳儿，而是一个佝偻着背的老头子。

“好！好词！真是绝妙好词……好一个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只是有些人坐拥锦绣江山，却不知北地英雄早就垂涎三尺了！当真糊涂！”

所有人的目光，都被哭喊之人给吸引过去，见到那人之后，大家一时全都愣住了。

那人竟然是赵复！江汉先生，北地大儒，被真金王子带来江南的赵复。

老人佝偻的背不知道什么时候挺了起来，总是表情麻木的面孔上满是慷

慨之色，花白的胡须轻轻颤抖，不知道是激动的还是被陈德兴的诗给感动了。

“江汉先生，您这是……”真金王子一脸诧异地道。

赵复却猛一挥手：“不要叫我先生……真金！你们蒙古人屠我家园，杀我妻儿，残我九族，还欲亡我父母之国。你是我的仇寇，不是我的学生！昔日我知道你要来听课，便怀藏利刃，想要杀了你替我妻儿报仇！只可惜我没有杀你的武艺……也没有陈右武这等好胆！”

赵复说完这话，便大步走到陈德兴跟前，噗通一下跪倒在地，冲着陈德兴拜了一拜：“右武，您阵毙蒙古大汗，替在下报了血仇，替北地无数汉儿稍解心头之恨，便是我的恩公！请受赵复一拜！”

这个就叫虎躯一震，小弟……哦，是老弟纳头便拜？

这一幕，真叫所有人都目瞪口呆。

过来好半晌，还是郝经第一个反应过来，指着赵复道：“赵仁甫，过去的事情你再提他作甚？如今南北和议，天下一家，无分汉人蒙古，都可以过太平日子了……”

赵复狠狠瞪了他一眼：“呸！你这认贼作父的东西，你当我不知道忽必烈之志？此贼与大宋和亲只是权宜之计，待击破了阿里不哥，必定毁约南下，扫平江南，把全天下的汉人都变成他们蒙古人的奴仆！”赵复又跪行几步，到了理宗皇帝跟前，磕了个响头，“陛下，您可千万别上了忽必烈的当，和亲什么的都是蒙人的诡计，真金王子根本不值什么，他们蒙古人是以嫡幼子为贵的。嫡长子多半要去开拓疆土，真金南来，便是要开拓江南，让江南人都相信北地有什么晋之风流，唐之儒雅……这都是骗人的，北地汉人除了几个认贼作父的奸佞，便是一钱汉，暗无天日，没有活路！”

理宗皇帝神色也一下僵硬，张着大嘴不知道说啥好了。虽然他很不愿意相信赵复，可是脑海中尚存的一丝理智，还是很分明的告诉他，赵复的话是真的！

忽必烈遣子南来，不过是权宜之计！

但是大宋的确已经无力再战了，江南五路民生凋敝，京湖、四川、江淮藩镇林立。想要维持对蒙古的战争，就必须满足藩镇对财货对地盘的要求……实际上就是用江南的财力去喂饱藩镇，让他们继续壮大！

攘外必先安内！哪怕忽必烈的和议是假，大宋也只能捏着鼻子接受！

“陛下，北虏狼子野心，路人皆知，现在只是因为忽必烈、阿里不哥兄弟相争，才不得已示好于我。若陛下不欲遣大兵扫北，恢复中原。也该联络阿里不哥，约攻忽必烈，使之兄弟相残，自损国力。同时以偏师骚扰北地，以高官厚禄拉拢北地汉侯，如此江南方可久安……”

文天祥这时也站出来进谏。北伐中原什么的，他也不大指望了……这些年的官当下来，他也算明白了，想要北伐中原，这南朝必须得换主子！赵家是出不了这种官家的，不过同忽必烈和亲，眼睁睁看着忽必烈把阿里不哥打趴下却是在作死。

虽然南朝也能趁着这个机会驱逐奸佞，内修仁德，以求上下同心。还可以去求一个以和为形，以守为实，以战为应……但是当了一年多的《光复》报主笔，了解到了四川、京湖、两淮前线的真实情况后，文天祥知道这些都是一厢情愿！

蒙古人实行的就是驱汉杀汉的战略，驱北地汉人来和南朝汉人拼杀，用北地汉人的命耗南朝汉人的元气，耗江南五路的财力——因为战场总是在南朝的土地上，蒙古一方自可以烧杀抢掠，以战养战。但是大宋不行，需要不断从江南地面上搜刮财富去养军！因而自蒙宋开战来的每一次大战，无论胜负如何，大宋一方的损失都要比蒙古一方惨重的多。

一国之力，正在慢慢的被耗尽，亡国只是时间问题！

而出路其实是有的，就是善用军阀——包括陈德兴、吕文德、刘整、王坚、高达这样的南朝军阀，也包括李璮、史天泽、刘黑马、张柔这样的北地军阀！

南朝军阀可以驱使他们北进，或是袭扰，或是拓土，为了鼓励他们作战，可以容许他们在收复的土地上开府建衙，当节度使，当一方诸侯，甚至可以封国君国王！

对于北地世侯，同样可以用土地、金钱、美女、爵位加以收买。这些人拥兵据地，只是依附蒙古，并不是蒙古的腹心。只要蒙古内讧不止，大势动摇，他们肯定会考虑被蒙附宋。

如此北地一定会长乱难安，南方才有喘息的机会。

这番道理，真金郝经窦默三人如何不懂？文天祥的话音方落，三个人都已经变了脸色。

正想着用什么话去忽悠理宗皇帝，却听见理宗开口训斥起了文天祥："文天祥！如今天下稍定，人心思安，正是内修德政，于民修养的时候。尔读圣贤书，怎连这样的道理都不懂？"

呵斥完文天祥，理宗皇帝又目光阴沉地看向陈德兴，正琢磨着该用什么罪名整治这个飞扬跋扈的武人，却赫然看见自己的女儿赵琳儿正倚在陈德兴身旁……

理宗皇帝咬咬牙齿，看了陈德兴一眼，却避开了赵琳儿的目光："陈卿家，你你你……你且回去吧。"他又一指赵琳儿，"你送他出城！"

赵昀就这么一个宝贝疙瘩，现在女儿跟在陈德兴身边，他如何敢叫御带下手？拳脚无情，刀枪无眼，要是伤了女儿，那可真是要了他的老命。

不过今天这事儿绝对没完！陈德兴竟敢念出这样的反词，自己决计不能轻饶了他。等琳儿回宫，就让御史台去查，一定要把陈德兴的罪行都查明了，然后重重治罪！

想到这里，理宗皇帝便冲着六个御带使了眼色。然后一挥袍袖，头也不回的离开了石船。

今天的鸿门宴或是相亲宴或是别的什么宴，就只能到这儿了！大家伙儿别想吃什么了，都回去自己找东西填肚皮吧。

"琳儿，我们走。"陈德兴冷冷看了眼真金王子，拉起赵琳儿的小手儿就往外走。文天祥还有那个江汉先生赵复也连忙跟上去。

石船里面的六个御带也都一个不落的跟了上去，在陈德兴周遭围成一圈。这六个人可都是真正的高手，武功全都比陈德兴高！而且他们都带着家伙——削铁如泥的钢刀！身上还披着锁子甲。真要动手，陈德兴是半点机会都没有。只现在，有公主跟着陈德兴，他们如何敢造次？

第252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五）

咣当一声，理宗皇帝狠狠砸碎了一方端砚。似乎还不解气，又推到了一个插瓶。满地都是瓷器渣滓砚台碎片。德寿宫内的宦官宫女连大气儿都不敢出，只是垂手落肩的缩在一旁。

这位后世谥号为理宗的大宋官家，此刻已经变成气宗了，是让陈德兴气的。

这陈德兴，实在是太跋扈嚣张了！也不想想，这大宋到底是谁家的天下！自己这个官家亲自在德寿宫摆“鸿门宴”，居然还压不服他。区区一介武夫，居然还当着皇帝的面念出了“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这样的反诗。最后居然还拐跑了皇帝老子的独生女儿。这样的武臣，皇宋开国300年来就没有过！真是太不像话了，一定要穷治其罪。

他狂怒的拍着桌子。连个进了行都的陈德兴都收拾不下来，还怎么对付在外拥兵据地的一方藩镇？陈德兴继续这么肆无忌惮下去，自己的威严，朝廷的威信，可就要毁于一旦了！

大宋用以文御武之法控制武臣，说穿了就是“威压”，将武臣长期置于权力体系的底层，用朝廷的威风，用文臣的威严进行压制，时间久了就形成了惯性思维，连武臣自己都看不起自己，在文官面前抬不起头，更不用说见到高高在上的官家了。

昔日高宗皇帝可以轻而易举的瓦解掉岳家军，将岳飞置于死地，靠得就是这种文贵武轻，武人自贱的惯性思维。

要是换成五代的节度使，皇帝敢解除他们的兵权，敢害他们的性命，他们就敢拼命！

而陈德兴现在的行事，活脱脱就是个横行无忌的五代节度使！要是不加以严惩，外镇节帅还不要有样学样？

越想赵昀身子越抖，种种桩桩的念头交织在一块儿，让他终于咆哮着跳了起来：“宣贾似道，马光祖，沈炎和朱貔孙！”

几个守在皇帝身边的宦官立即答应了一声，转身就飞奔出去。赵昀这回真的下决心了！贾似道是掌兵权的枢密使，马光祖是判临安府，沈炎是御史中丞，朱貔孙则是侍御史。召见这四个人，便是要布置捕拿陈德兴治罪了。

前文已经提过，此时宋朝的制度在表面上是相当严密的，即便是皇帝也有各种祖宗约束，不是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杀谁就杀谁的——大宋官家是和士大夫共天下，并不是独裁天下。所以要治陈德兴的罪，并不能只凭金口玉言，还得要御史台出面弹劾审问，才能名正言顺的整死陈德兴。

昔日高宗皇帝谋害岳飞时，也是先让御史中丞何铸、殿中侍御史罗汝楫、监察御史万俟卨等人交章弹劾，罢其副枢之职。然后再分化瓦解岳家军，利用岳家军内部矛盾诬告张宪谋反，再进一步牵连岳飞。最后将岳飞捕入大理寺狱中审讯、杀害。

整个过程，完全符合大宋的祖宗，也符合以文御武的原则——虽然破坏祖宗坏规矩的事情，大宋官家也不是不能做，但总归是少做些为好。

而且理宗皇帝现在还有一个顾虑，现在他年事已高，身体也不好，接班人又是个傻瓜（真正的傻瓜，智力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要保持大宋王朝的传承，只能依靠制度而非君王的英明果决。如果他现在坏了规矩乱杀人，那

么将来秉政的贾似道就不能照葫芦画瓢，用赵禥（度宗）的名义去铲除异己？

用一场政变杀掉韩侂胄的史弥远是如何专权的，理宗皇帝可是记忆犹新！而贾似道在军中的威信尤在史弥远之上。若是没有个祖制约束着，让贾似道去乱杀人，恐怕就不是又一个史弥远，而是一个曹孟德了！

当然，当年高宗铲除岳飞的时候是一切按照程序走的，在把岳飞踢去提举宫观以后，还一度“放虎归山”，让岳飞去江州隐居，那里可靠近岳家军的老巢鄂州啊！不过那岳飞也实在恭顺，最后还是老老实实被害死了。现在这陈德兴看着没有那么老实，一定要先拿人再慢慢穷治其罪！

理宗皇帝点点头，在心里下了铲除陈德兴的决心！

……

陈德兴这个时候，正神思不属的牵着个中官打扮的小萝莉在御街的人流当中慢慢前行。

临安宫廷的六大高手就紧紧的跟在两人身后。陈德兴带来的护卫也都紧张的跟着，虽然他们并不知道出了什么状况。但是这些从战场死人堆里爬出来的汉子，如何闻不出弥漫在临安街头的浓重杀气？

临安御街，如往常一样的人山人海，虽然东城有明教聚众。但是城内的人们并没有当回事儿。连判临安府的马光祖也没有考虑过在行都戒严——行都戒严少不得就是天下震动，不到万不得已是不能实行的。因而马光祖只是传令临安府的三班衙役，在临安的水旱十八座城门口加派人手，严防魔教妖人入城。

同时，贾似道主持的枢院也下令动员常驻行都的三衙大兵，预备派出更多的人马去支援王坚，搜捕城东贫民窟里的魔教头目。这魔教的乱子虽然有些麻烦，但是贾似道并没有怎么放在眼里。把蒙哥汗的10万大兵挡了8个月的王坚要是对付不了魔教的乌合，真也是笑话了。现在真正让他有些担忧的，只是城外临漕寨的3000陈家军。所以一听说德寿宫赐宴出了状况，他也顾不得城东的魔教了。一边儿让廖莹中去通知陈淮清，一边儿就骑了马往德寿宫而去。还没有出朝天门，就遇上了马光祖、沈炎和朱貔孙。于是四个人（当然还有他们的元随）便一路同行，还在路上讨论起了陈德兴的打油诗。

“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这是可以传千古的佳句啊！不想陈庆之还有这样的文采，怪不得殿下为其动情。”

“那是，他爹是两榜进士陈君直啊，怎么也是书香门第，可惜了，可惜了……”

“还有一句望长城内外，惟余莽莽；大河上下，顿失滔滔。也是佳句，有这等文采，此人若不是成了武夫，恐怕也是我辈中人了。”

“不过真金王子的诗也不错，人物风流还似晋，衣冠儒雅尚如唐……也是佳句。”

“嗨，这一看就是郝伯常捉刀的。还似晋，尚如唐……隐隐都是惋惜和不甘，这份心境真金一蒙古王子怎么会有？官家一定是把题目泄露给真金了。”

“也对，没有这份心境是写不出这等佳句的。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也只有那种野心勃勃且手握重兵的人才能写，文文山虽是状元，也是写不出来的！这词是佳句，可这份心境却是个祸害啊。”

“唉，不想陈庆之竟是这样的人物，真是看走了眼，看来城外的3000兵马

也不是那么好拿下的！一定要做最坏的打算！”

几个人讨论到最后，都不约而同想到了城外的陈家军！能说出“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的人物，岂会在陈外坐以待毙？只怕回到军营就要造反！

这样一来……之前制定的弹劾——夺兵权——下御史台狱——处决的一连串陷害忠良的计划就全泡汤了！因为这个陈德兴根本不是什么忠良啊！

这就好比高宗皇帝和秦大丞相预备要去害岳武穆，辛辛苦苦制定了一大堆奸计，临了却发现岳武穆被人换成了曹孟德！这该要怎么陷害啊？自古只有奸臣陷害忠良的，什么时候有奸臣陷害奸雄了？

奸臣正不知道该怎么取了“曹孟德”性命的时候，一行人已经出了朝天门——宋朝的大官出行都讲排场，现在一个右丞相，一个安抚兼判临安府，两个御史台的头头凑在一块儿了。这排场当然不小了，出了朝天门到了御街和吉祥巷交汇处，就把路给堵死了。朝天门南是禁中的一部分，没有普通行人和商铺，道路自然宽敞。而出了朝天门就是热闹地段了，非常容易拥堵，而且贾似道他们出来的时候，正好有一队车马从吉祥巷里出来，是真金王子一行。

“真金王子啊……让他们先过吧。”贾似道皱皱眉，刚下令自己的仪仗元随靠边站。突然就有一阵轰鸣响了起来，然后就是烟尘斗乱！

“天雷！是天雷！有刺客！有刺客……”

贾似道到底是上过战场的，第一时间就反应过来，先是吼了几声，然后一个侧翻从马背上跳了下去，身边的几个元随也都是打过仗的厮杀汉，手脚麻利的就把贾似道扶住往德寿宫正门退去。

“快快快，快随某去护驾！”贾似道跑得飞快，不过也没忘记招呼几乎吓傻了的马光祖等人。

这个时候街道上已经乱成了一团，贾似道等人的护卫，蒙古使团中的蒙古武士，还有在德寿宫外警戒的三衙军将，全都亮出了家伙在大吵大嚷，有些人急着护主，有些则在四下寻找刺客的踪迹。不时还有人惨叫起来，好像是受了什么伤！而路上的行人更是哭喊着四下逃窜，仿佛是些没头的苍蝇一般。

第253章冲冠一怒为红颜（六）

德寿宫门外，神臂弩发射的“绷绷”声不断响起。几乎在载有三枚铁炮的驴车爆炸的同时，埋伏在高处的明教弩手就开始射箭！也不是瞄准蒙古人射，而是在滥射。贾似道等人的护卫元随，德寿宫外警戒的三衙兵，甚至还有路上惊慌失措的行人，都是他们的目标！总之，把箭射进人群里面就是了。

他们的目的可不仅仅是栽赃陈德兴，还要在临安城内制造恐慌，以配合城外的暴动。

“刘先生，快走吧，俺们要放火了！”

满头满脸都是兴奋的明教小头目胡伟闯进了刘孝元的房间，一进屋就大声的嚷嚷。

“放火，要放火了！”

“放火？”刘孝元愣了一下。他可没有让明教的人在临安城里放火啊！

“刘先生，去西湖边对岸躲躲吧，这临安城怕是要出乱子了！”胡伟似乎和刘孝元处的不错，临出门又好心的提点了一句。

“出乱子？”刘孝元脑筋一转，似乎就想到了什么，猛地起身，连行礼都来不及收拾，就飞也似的向外奔去。不是出城，而是下楼去寻蒙古使团！

刘孝元可不是只知道死读书的呆子。他如何不明白临安明教是要作乱了！不，不是要作乱，而是想弄假成真，真个儿把陈德兴给逼反了！他们说不定已经使人联络上了陈德兴，要和临安城外的3000陈家军里应外合举事夺城！

而临安城一旦落入陈德兴之手，这陈德兴可就变成活曹操了，上挟天子，号令诸侯，一手掌控东南一百余军州，上万万人口。凭他练兵的本事，最多三年就能练出数十万如霹雳水军一般的精锐。

真要是这样，大蒙古危矣！

……

“陈太尉，你这是要做什么！”

一个带御器械这时拦在了陈德兴跟前，怒目圆睁看着一副吃惊模样的陈德兴。

陈德兴和赵琳儿此时并没有走出太远，仍然沿着御街北行，离开德寿宫也就一两千步的样子。方才爆炸声起之后，陈德兴的护卫和六个御带同一时间就把家伙亮出来了！但是却没有把陈德兴和赵琳儿护住，而是相互以刀剑相向。

陈德兴也被眼前这一幕给惊呆了，德寿宫方向好像发生了恐怖袭击！这事儿……好像不是自己安排的吧？那是谁干的？难道是《光复》小报上的民族主义宣传起效了？

“郑仁基，你要做什么？”

陈德兴还在发愣，赵琳儿却先叫了起来：“我爹爹让我送陈郎出城，你是什么人，竟然敢挡路？给我让开！”

那名叫郑仁基的御带是个身材中等的汉子，二十多岁年纪，五官端正，相貌堂堂，一双锐目里面透出的，全是怒气，死死盯住了陈德兴。这位郑御带是正经的御前带器械侍卫，对官家对大宋自是忠诚到极点的。

陈德兴在德寿殿的跋扈和挟持公主，在他看来已经是大逆不道！现在德寿宫那边的乱子，不用说一定是陈德兴在捣鬼！

“殿下，请您跟我们回宫！”

郑仁基冲公主行了一礼：“现在临安城中有宵小作乱，殿下不宜在宫外久留，以免官家担心。”

此时街上已经有些混乱，德寿宫方向已经有火光浓烟扬起，显然是什么房子被点着了。赵琳儿的俏脸儿上也露出忧色，仰着脖子直往南望着。

“琳儿，有殿前司诸班直护卫，官家不会有事的。”陈德兴牵着琳儿的手又捏紧了几分，仿佛害怕这个女孩子会离自己而去。

“嗯，父皇不会有事的，只是……陈郎，父皇不会许你我在一起的！”

女孩子刚才跟着陈德兴出来是一时头脑发热，现在想想又觉得有些不妥——难道真的和陈德兴私奔？可是她爹爹是皇帝啊，普天之下皇帝最大，她和陈德兴又能往哪里去？

陈德兴一笑，宠溺地看着赵琳儿：“琳儿，放心吧，我一定有办法让官家同意我们俩的婚事的。”

当然是有办法的！譬如用6门3寸口径（大约100毫米）的青铜大炮轰击朝天门什么的……

“真的吗？那可太好了！”小琳儿哪里知道陈德兴的心思，一听到说有办法，俏脸儿上顿时就都露出笑容了。她笑着对那位脸色阴沉的郑大御带道：“郑御带，你赶紧带人去保护我父皇，我有庆之哥哥，不会有危险的。”

当然不会有危险，就是会被人劫走！郑仁基咬咬牙，手中的宝剑又攥紧了几分：“殿下，下官还是一路护着您吧……官家身边还有诸班直，不会有事的。”

陈德兴松了口气，沉声道：“快些儿走吧，今天行都中定有贼人作乱，还是快些去余杭门吧，吾在那里有300人。”

有300人在余杭门！名叫郑仁基的御带顿时想到了什么，忙给身边一个同伴打了眼色——这个消息，必须尽快报告上去！

……

大火已经越烧越旺了，临安的房屋本就密集，又多是砖木结构，时间一久，木头的水分蒸发，便是干柴一堆，非常容易点燃，一烧就是一大片！

而且火起的时候，还有明教徒众用神臂弩射箭制造混乱，阻止人们救火。因此火势燃得极快，眨眼间就失去控制，顺着御街向东北蔓延（此时刮的是西南风）。德寿宫的所在虽靠近火场，但因为处在上风，因此并没有被波及。所以理宗皇帝还可以在德寿殿中大发雷霆。

“好一个陈德兴！这贼子真是好胆，竟敢行刺蒙古王子，真是无法无天了！真金王子，你放心，朕一定会给你个交代的！”

真金王子当然没有被炸死！他现在正在德寿殿中。实际上他根本没有跟着蒙古使团一起离开德寿宫……不过就算他跟着离开，也不会有危险的。仅仅3枚铁炮，而且又没有填装颗粒火药，威力实在有限，蒙古使团根本没有人被炸死，倒是被人用神臂弩射伤了几个。

“陛下……这个，御街之乱未必是陈德兴所为，今日皇城使来报，有魔教妖人聚众……”

贾似道硬着头皮在替陈德兴开脱，一边说话还一边冲着马光祖打眼色

——现在形势不明，先别忙着往陈德兴头上扣帽子。他在临安城外可有3000精锐，万一把他逼反了，和临安的魔教妖人联合起来，乱子起来可就不好收拾了。

可马光祖和贾似道并不是一党，并不接他的茬，只是就事论事：“陛下，今日之事，应由御史台，大理寺，临安府三堂会审，查明真相。若真是陈右武所为，自当穷治其罪，不可姑息。若于陈右武无关，则应还以清白。”

贾似道听了这话，眼皮直犯。这事儿包庇都来不及，怎么还能三堂会审？要是没有方才的御街之乱，三堂会审兴许还能审一审。可有了这御街之乱……

奸臣想到这里，忙向理宗进言：“陛下，真金王子受了惊吓，还是让他早些修养……现在德寿宫周遭已经被殿前司派兵控制，可以安全通行了。”

奸臣的意思就是，有些话不能当着蒙古人的面说，赶紧打发他们走吧。理宗皇帝一想也对，便让卢允升、董宋臣二人带上200殿前诸班直护着蒙古使团众人去往礼宾院。

“贾卿，有什么话就直说于朕！”蒙古人一走，理宗皇帝就脸色阴郁的发问。

贾似道苦着脸道：“陛下，御街之事若不是陈德兴所为，朝廷还能穷治其罪！若此事真是陈德兴使人做的，朝廷……不仅不能治他的罪，还应该从优安抚！”

“贾似道，你你你……你这是什么话！”理宗皇帝一下跳起来，指着贾似道气急败坏的就问。

贾似道还没说话，侍御史朱貔孙就上前奏道：“陛下，臣弹劾右丞相兼枢密使贾似道出言无状，行事荒谬……”

倒不是朱大御史和贾似道有什么过节，而是他的职责所在——御史最大的作用就是找宰执的麻烦。贾似道刚才的话，的确该弹劾。

贾似道却跺跺脚，冲这位御史老爷吼道：“朱兴甫！都火烧眉毛了，你还起什么哄！”

朱貔孙愣了愣，这贾似道的反应不大正常啊！哪儿有一点宰执的器量？

贾似道转身又对理宗皇帝行了一礼，急急道：“陛下，陈德兴在城外有3000精兵！若是真有作乱的心思，只怕不止是谋刺真金啊……”

“作乱？就3000人也敢？”理宗皇帝怒道，“朕在临安有7万禁军，会收拾不了区区3000人？贾似道，朕命你立即调500三衙兵随沈炎、朱貔孙去追赶陈德兴！同时发兵包围临漕镇的霹雳水军所部，让人带朕的手谕过去，命该部兵马立即缴械！”

听了这话，殿中两位御史都重重点头，深以为然。不过贾似道和马光祖却都微微摇头——他们都是带过兵的。贾似道不必说，在前线混了19年。马光祖之前也放过江南东路安抚使，沿江制置使兼知建康府，实际上就是长江东线防御的总司令。驻扎建康的三衙兵一度都受他节制，自然知道他们是些什么兵了。如果攻其不备，挟着官家的圣旨突然对临漕镇的3000陈家军下手，临安的三衙兵或许可以顺利解除对方的武装。

可要是陈德兴真的要做乱，这临漕镇怕是已经被他的人控制了，3000大兵怕正往临安开过来，还缴什么械啊……

第254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七）

张弦士是霹雳水军随营军校二期毕业的，他是随州人，家里本是耕读传家的地主，祖父还中过进士，也算是一门望族。可是蒙古一来，便什么都没有了。打他有记忆开始，家里的日子就一天不如一天。先是城外的田宅被蒙古人践踏，家里的佃户死伤殆尽。后是家里的叔伯们一个个殁于战事，或是从军战死，或是因为乱军而亡。最后则是他居住了十多年的城池被蒙古人打破，诺大个家族流散一空，只剩张弦士和他的爹娘一起逃到了黄州，靠典卖家产糊口。

后来实在过不下去，便顾不得读书人的体面，投到张世杰军中当了名效用。因为生得一副高高大大的好皮囊，有识文断字，才当了张世杰的亲兵。去年跟着张世杰一起加入了霹雳水军，初时还有些不习惯，可是两个月的思想教育之后，也成了大汉族主义战士——国仇家恨加在一起，本就是恨极了鞑子，再给霹雳水军的大义教官天天鼓动，哪里还有不着道的！

从霹雳水军随营军校二期毕业后，他就加入了新鲜出炉的参谋处，成了一名军中参谋。更加铁了心跟着陈德兴干，还把上了年纪的爹娘都黄州接到了沙洲，算是和陈德兴一体了。

不过在他担任霹雳水军参谋的几个月里，他却没有再见过爹娘一面。因为他参与到了一场干系到全军兴亡的密谋中去了。这场密谋，便是临安政变。

现在已经成了现实！而作为从头到尾参与政变策划的参谋处，几乎所有人都跟着陈德兴到了临安城。张弦士也不例外。

“火！德寿宫方向起火！”

德寿宫外的御街起火的时候，张士弦正带着几个人在余杭门城楼上站岗——这个地方本不该让他们上来的，可是守门的三衙兵早就朽了，各种规章制度形同虚设，该有人把守的楼梯也无人看管，所以这制高点就这样兵不血刃被霹雳水军控制了。

实际上，守城门的三衙兵根本不知道这事儿！他们还拿着根木枪在城门口装样子呢！

“披甲！”张弦士大声对他手下的25名战士吼道，“守住楼梯，不许别人上来！”

城门楼左右各有一个楼梯口，一旦被扼守住，那就只有架云梯才能爬上城门楼了。而城门楼又是整个余杭门防御的核心，控制千斤闸的机关就在城门楼里面。这千斤闸一旦放下，可就一时半会儿升不起来了。这样陈德兴的3000人就会被阻挡在城外！

下达完命令后，张弦士飞也似的就往城门楼下面跑去，任道士的临时指挥部，就在紧挨着城门楼左侧楼梯口的一个院子里面。这个院子，同时又是存放守门军队器械、甲胄的所在！

“副军师，德寿宫方向火起！德寿宫方向火起！”

张弦士一下撞开了任道士所在的房间，道士和另外两个参谋正在里面和一个三衙军的队将喝酒耍钱。这队将今天的手气不错，狠赢了几个，心情正好。听到张弦士的话浑不在意，只是笑道：“德寿宫不归俺们管，随它烧，俺们接着耍钱……”

话音未落就是一阵拔刀拔剑的脆响，然后这队将的脖子上就架起了三把刀剑！

“这这这……这是干什么？干什么啊，不就是输了点小钱吗，不至于吧！！！”

这队将一时不知道发生什么时儿，只当任道士他们是输红了眼！

“我不要了，赢得钱都不要了……这总行了吧？快把刀子拿开，这玩意可不是闹着玩的……”

“谁跟你闹着玩？俺们在造反呢！”任道士严肃的指出。

“造……造反？”那队将愣了愣，居然哈哈笑了起来，“这才输了几个？就急成这样？造反的话是随便说的？我可什么都没听见。”

“严肃点，造反呢！”任道士挥起腰刀用刀背敲了下这个糊涂蛋的脑门子，“真的反了！俺们霹雳水军要清君侧，除汉奸，杀鞑子！”

“真，真……的反了！”听任道士说的真切，这队将顿时被吓得面无人色，临安承平百年，三衙大兵早就变成了市民商人，打架斗殴的事情经历过不少，造反可真是听都没听说过。而且这次造反的，好像还是被传的神乎其神的霹雳水军……

“俺，俺不是汉奸也不是鞑子，求求你们高抬贵手，别杀俺好吗？”

任道士看到他一副怂样，顿时就笑了起来：“不杀你可以，不过你得配合俺们去把你的人都唤到这院子里来，让俺们的人接管城门！”

……

“大人，大人，临安城内好像走水了！”

几乎同一时间，王炎也发现了临安城内着了火。他和王坚两人已经指挥着不到3000人的三衙大兵开进城东贫民窟了，其中约有300人是有甲的，还有100多人有弓弩——都是王坚的亲兵。

至于东便门守军的武库，王坚还是没有办法打开，守门的部将根本不鸟王坚这个三衙管军，当然也没法听他的命令，要不然枢密院追究起来可是要掉脑袋的！

“大人，会不会是魔教妖人在城里面闹事儿？”王炎回过头，忧心忡忡地问自己的爹爹。

王坚瞪了他一眼：“城里的事情你操什么心？俺们还是管好眼前吧！”

父子俩说话的时候，一个便装男子小跑着就从不远处的小巷子里面钻了出来，到了王坚跟前单膝跪倒。

“将主，魔教妖人就聚集在不到5里开外的明尊寺周遭，人山人海的不知有多少。不过没有什么器械甲胄，大部分人就是根木棍，也无甚行伍，尽是些乌合。”

“爹爹，快进兵吧，早早打散了他们，免得乱民越聚越多！”王炎心中总有些不祥，总感到城里有什么事情要发生，当下就立即建议。

王坚看了眼狭小的巷子入口，轻轻点头，沉声道：“炎儿，这头阵就交给你了，先带2000人进去。记住了，就算敌人是乌合之众，也不可掉以轻心！”

……

德寿宫门外，这时已经聚集了大批的三衙大兵，一部分忙着救火，一部分则在德寿宫外警戒，三步一岗，五步一哨，可是森严之极！

马蹄的杂沓声突然疾疾响起。转瞬间就看见陈淮清和儿子陈德芳还有贾

似道的门客翁应龙三人疾驰而来。陈家父子两人，全都是面色惨白，一副失魂落魄的模样。他们俩是从临安城外西湖边上的宅子里赶来的——是贾似道遣人招他们入城，去的是和陈淮清相熟的翁应龙，还告知了“冲冠一怒为红颜”的事情。

刚刚发生爆炸和火灾的吉祥巷已经被封锁，无法进入，朝御街开的德寿宫正门却开了，成了官员军兵们临时出入的通道。

陈淮清、陈德兴看到眼前的场面，再看看东北面还在燃烧的火场，心中就是一阵抽筋！

这祸事该不会是陈德兴那忤逆子做的吧？

翁应龙在马上叫住了一个贾似道的元随，打听了一番状况，便脸色苍白的对陈淮清道：“君直兄……你看，你看这，这该如何是好？”

陈淮清也听到那元随的回话，几乎瘫软在了马鞍上面，口中只是喃喃道：“完了，完了……吾安丰陈家要灭族了！”

正哀叹的时候，忽然听到有人叫他的字号，他抬头循声望去，就见十来个人正走出德寿宫，看到他们的打扮，陈淮清又是一惊，险些就要在马上背过气去了。

来人中为首的是个官员，身穿朝服，手持笏板。这还没有什么，可是他带着的十个人，都是白衣青巾，腰悬铁牌。只要对官场事务稍有了解，便知这些白衣青巾之人，正是大宋官员最畏惧的御史台的台卒！

这是要抓自己！！！

陈淮清失魂落魄的从马上翻下来，刚要跪下去，就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道：“君直兄，你这是做甚？”

陈淮清抬头一看，原来是侍御史朱貔孙。

“君直兄，你怎么才来啊，令郎这次真是闯了大祸了！”朱貔孙当个太学生，和一直在武学任教的陈淮清也是多年的熟人，虽然过去朱貔孙一直比陈淮清官儿大，但是两人的私交还算不错。现在看到老朋友家门遭此不幸，心里也不好过。

“真金王子和蒙古使团在吉祥巷遇袭，疑似是令郎的人下手，官家令某去，去向令郎问话。只是令郎身边还有300护卫……”

朱貔孙说话的时候，这脸色比陈淮清还难看，因为刚才有御带来报告，陈德兴身边有300护卫！这些可都是尸山血海里出来的！虽然贾似道又调集了500人，拢共给他1000人去“询问”陈德兴。但是对方真要翻脸，1000三衙兵多半打不过陈德兴的300人！

陈淮清长叹口气：“兴甫兄且慢，某陪兴甫兄同去……无论如何，总要保兴甫兄周全。”

朱貔孙苦笑：“但愿此事实与令郎无干，这样临安城就能免了一场祸患了！”

第255章冲冠一怒为红颜（八）

“反了，反了，霹雳水军反了……”

一个声音死命一样的嚎着，人还没有冲进院子，就把霹雳水军造反的消息嚷嚷的人尽皆知。本来还在嘻嘻哈哈啃着面饼的人们一下子好像被点了穴一样，动也不动的瞧着连滚带爬进来的一人。

此人是孙诗臣的元随亲卫的头子，也姓孙，是孙诗臣的一族。算得上是武艺精熟，年前还去考过殿前诸班直，可惜落了选。昨天晚上，他就和几个孙大统制的亲随去监视霹雳水军的一举一动。

“怎么啦？快说，到底怎么啦？”孙诗臣忙一把揪住那人，连声问道，“情况到底怎么样？”

“反了！反了！几千人，人人披坚执锐，已经开出军寨……霹雳水军，已经造反了！”

院子里哄的一声，顿时就乱起来了，人人都往门口拥去，看上去不像是要去抵挡霹雳水军的，倒是像要逃走的。

孙诗臣也不管这些人，只是揪住自己的元随头子继续问：“他们真的反？真的是反了？你没有搞错吧？”

“错不了，错不了……小的听得分明，他们在喊杀汉奸，杀鞑子，清君侧了！”

“清……清君侧！”听到这几个字儿，孙诗臣的眼皮一翻，险些就要被过气去了。这清君侧不就是一种好听些的造反口号吗？霹雳水军，真的已经反了！

“孙统制，还不整军备战？”前来临漕传达枢密命令的枢密院的副承旨吴交倒还有几分镇定，急吼着让孙胖子备战。

胖子跺跺脚，哭丧着道：“还战个屁啊，器械盔甲都在衙署里面，兄弟们甲械全无，平素又不训练，还拿什么去战啊……”

吴交咬咬牙，指着孙胖子道：“孙统制，你的统制是怎么当的？临漕镇有5500人呐，就不能一战！”

孙诗臣拉着这吴副承旨的手道：“莫说了，莫说了……吴副承，你快从后门走吧，快些去给官家报信，立即封了临安18门，再飞檄调江北大兵来平乱……这江南是没有什么兵好用的！”

吴交急道：“那孙统制你呢？”

胖子摇摇头：“只有一死……吾孙家世守皇恩，可惜不能报答，唯有一死！只求吴承旨替某带句话给官家，俺们这三衙兵已经朽了，就是些老百姓而已，保不了大宋江山的。这新军得练啊！”

吴交叹了口气：“君实乃忠臣！”说着就是一拜，然后便头也不回的跟着孙胖子的几个亲随往宅邸后院而去了。

皇宋养士300年，虽然没养出能封狼居山的名将，但是却不乏能临难一死报君王的忠臣。这位殿前军的统制孙诗臣是一个——在吴交走后，孙大统制也出了自己的宅子，跑到运河边上去投水，结果因为人太胖，身子有了浮力而未死，后被霹雳水军俘虏，但还是宁死不降，终身不仕陈德兴！

而陈德兴的老爹陈淮清，侍御史朱貔孙，同样也是这等铁骨铮铮的！

他们两人就带了十几个台卒和1000三衙兵，急急往余杭门去，结果竟然

在余杭门的大门口见到了陈德兴和赵琳儿。赵琳儿好像有什么心事，正低着头不言语，陈德兴则好言安慰。

两人身边不远处，还有六个御带。此外余杭门内城门门口就是安安静静的，没有什么行人，只有几十个大兵在站岗，也没发现陈德兴的300护卫……

“这逆子居然没有走！这下可如何是好，他要是带兵走了，陈家一门上下还有一线生机，他要被抓了……安丰陈家真的要灭族了！”

陈淮清微微吃了一惊，大概是受惊过度，也可能是被儿子气昏头了，他也没看那些站岗的大兵和平日里有什么不同，只是上前一步，厉声喝道：“侍御史、通直郎朱貔孙在此，都统制陈德兴何在？！”

陈德兴抬头一看，先是见到自己的便宜老爹，一副快要急疯了的样子，然后就见到了十几个乌台中人还有上千个没有披甲的三衙兵，一个个却都是战战兢兢的。好像要被捉去乌台问罪的不是别人，而是他们自己！

“陈某在此！”陈德兴低声应道。

陈淮清看看朱貔孙，朱大御史咬咬牙问：“陈德兴，今日吉祥巷中，蒙古国王子真金遇刺，可是你遣人所为？”

“刺杀真金的义士，并非陈某所派。”陈德兴淡淡地道。

朱貔孙松了口气——陈德兴还在替自己辩解，说明他并无反意，只要没有反意……

朱貔孙温言道：“德兴，可随本官去官家跟前分说吗？”

“某家正有此意。”陈德兴笑道。

陈淮清眼皮一翻，自己的儿子居然没有造反的意思，看来安丰陈氏一门是完蛋了！

“还不随本官走？”看到陈德兴没有挪步的意思，朱貔孙开口催促。

陈德兴一笑：“朱御史，某家在等公理，等公理来了，便随您一块儿去禁中。”

“公……理？”朱貔孙怔了一下，“甚公理啊？”

陈德兴笑道：“某家要请官家赐婚，要请官家诛杀汉奸，还要请官家杀真金绝蒙古，没有公理是不行的！某家的3000精兵便是公理！”

陈德兴的公理，其实就是想在朝天门外架起6门青铜大炮，然后好好和理宗皇帝说一说理。

“什么！你，你……你还是要造反！”

朱貔孙几乎都跳起来了，下意识就向身边的台卒下令：“拿下，拿下这个逆贼！”

陈淮清这时已经看出了余杭门周遭的不对劲儿，他抬头一看，就发现城墙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伸出了两百多具弩机。而一干台卒也无人敢挪动一步。

“兴甫兄，不如且回吧！”陈淮清低声急道，“见过官家再做分晓不迟，这里不是久留之地……”

朱貔孙这时也觉察出不对，四下看看，发现守门的士卒居然都披着样子很奇怪的铁甲，戴着铁盔，手里还举着造型非常奇怪的弩机，还上了箭簇，腰里面挂着弯刀！而且个个都站得笔直，一看就知道不是大宋官家的殿前军！还别说，这个反倒造得有模有样的……

“你，你，你……竟夺下余杭门了！”朱貔孙瞪着眼珠子看着陈德兴，颤

着声道，“你是要害安丰陈家要灭族么？”

陈德兴摇摇头，笑道：“御史此言差矣，某家自有公理在手，相信官家也不是不讲道理之人。某家无意赵宋天下，只愿和公主远走海外，取高丽、辽东为家，和大宋、蒙古成三足之势。官家既无意北图，这三足鼎立，对大宋偏安南方也是有利的。若不然，待忽必烈一统蒙古之后，吾汉家天下可就要亡于胡虏了。到时候官家不仅是赵宋之罪人，亦无颜面对天下亿万汉人！”

……

“好好好，好一个公理在手！朕真没有看出来，你陈淮清竟能生出这等英雄！”

德寿宫中，官家赵昀咆哮的声音，都快把屋顶给掀翻了。大殿中的群臣，个个都噤若寒蝉。陈德兴的亲老爹陈淮清则匍匐在地上，只是不住叩头请罪。他身上的官服官帽已经没有了，身上还用绳索捆了几道，一副待罪之人的样子。

当然，这并不是理宗皇帝的旨意，而是陈淮清自己让人捆的——这个认罪伏法的态度是很好的！如果这次的乱子可以顺利平定下去，冲着这态度，陈淮清就能落一个全尸——一杯毒酒，送了性命。陈德芳最多也是个赐死，陈顾氏多半还可以在尼姑庵里青灯古佛，了却残生。

若是这次的乱子平不下去，让陈德兴成了事儿……陈淮清知道，那时候自己就什么罪都没有了！到时候朝廷和官家反而要倚仗他出面周旋。

“来人呢！”理宗皇帝怒吼着一指陈淮清，仿佛就要下旨赐死。

一旁的贾奸臣却上前一步，噗通一下跪倒在地：“陛下，陈淮清虽有过错，但并非首恶，如今首恶未除，不宜牵连他人！”

首恶自然是陈德兴，现在还嚣张的很！如果现在就把陈淮清杀了，那么朝廷和陈德兴之间可就连个转寰的余地都没有了。

理宗皇帝狠狠瞪了贾似道一眼，奸臣哭丧着脸摇摇头。理宗明白他的意思——奸臣没有把握拿下陈德兴！

“混帐！朕在临安有7万精锐，还怕拿不下区区3000叛逆吗？”理宗皇帝哪里肯死心，“韩震、王坚安在？”

提领殿前司公事韩震忙上前一步：“臣在。”

贾似道则道：“王坚督军去东城平乱，至今未回……”

“东城……平乱？”赵昀愣了下，才想起今天造反的好像还不止陈德兴一家！今天，可真是个造反的好日子啊！

“怎还没有平下去？贾似道，赶紧遣人去催一催！”理宗皇帝吩咐完了，又目光炯炯的看着韩震：“韩卿，三衙军什么时候可以出动？”

“陛下，三衙大兵随时都可动用！”韩震大声回话，三衙军已经动员了10000多人，其中大部分是准备用来对付临漕镇上的3000霹雳水军的。

听到韩震的回话，贾似道眉头一皱，心里总觉得不妙。理宗皇帝却不问枢密的意思，只猛一挥手，命令道：“韩卿，朕命尔提举三衙诸军兼临安镇抚使，速速出兵剿灭陈逆，夺回余杭门！”

第256章冲冠一怒为红颜（九）

乱纷纷的几万人，分成几路，沿着临安东城贫民窟的几条小巷子西行，不多时就和王炎指挥的2000人对上了。几万人一路走一路高呼："明王降世，扫荡群魔，光明世界，永享极乐！"

呼喊声中，几万人举起的棍棒、刀枪如同几片缓缓前行的武器森林，在临安城外卷起好大声势。

临安城东这一片就是贫民窟，多的是无业的，无家的，吃了上顿没下顿的无产者，这些人自然是最盼着生乱的。哪怕乱子不成功，能浑水摸鱼抢点什么也是好的。而且他们除了一条贱命，已经一无所有，还怕失去什么？

所以这队伍一路走来，竟然膨胀了不少，沿途都有快要活不下去的穷人加入！

当然，这样聚集起来的乱民都是乌合之众，特别是沿途加入的群众，只能壮壮声势，情况稍有不对，就会闻风而散！但是作为暴动领导力量的明教，却还是拥有一些悍不畏死的信徒。

他们都是被宗教洗了脑的狂热分子，数量虽然不多，但是要用好了却也有非凡的威力。

当明教徒众和三衙军接触的时候，几路乌合之众的队形前方，都有数名披着纸甲的举着木盾的徒众呐喊着口号，蒙着头就冲了上来。

三衙军队伍前面，一个或许还是小使臣级别的武官看见这一幕，还有些兴奋的呼喝："快快拿下他们，捉了去好报功劳！"

白衣白裙的墨影娘一直走在队伍前头，手中没有任何武器，也拒绝别人用盾牌或是身体遮护住她，仿佛天上的明尊真的会给她庇护，让她刀枪不入一样。

当那些纸甲死士扑上前去的时候，墨影娘却突然停下脚步，高举起了右臂——队伍当中的明教小头目见到她的信号，全都约束部下停止前进。整个队伍就这样乱纷纷的停止下来。

纸甲死士已经冲入了三衙军的队伍，他们手中并没有武器，一下子就被扑上来的三衙军士卒擒拿住拖进了队伍。

"捉到了！捉到了！"

三衙军士卒们高声欢呼，那下令的小使臣更是欢喜的嘴都合不拢。上前去就拎起一个俘虏，只见那人脸色平静的有些古怪，口中还在念念有词。

"光明普遍皆清净，常乐寂灭无动诅。彼受欢乐无烦恼，若言有苦无是处。常受快乐光明中，若言有病无是处……"

"竟然捉了个痴人，也不知道有没有的赏……轰隆隆！"这小使臣才说了一句话，他手中捉了的痴人居然爆炸了！或者准确一些，是这痴人身上藏着的铁炮爆炸了！

轰轰轰……

同时炸响的，还有另外几个"痴人"。这些人俱是明教的死士，对光明世界深信无疑，因而悍不畏死，今日便充当起了死士，身负天雷，与敌同归于尽！

这些铁炮填装的不过是寻常的火药，配方虽然不错，但是没有颗粒化，而且硫磺和焰硝也没有进过充分提纯，因而爆炸的威力并不太大。但是由于

巷子太过狭窄，三衙兵的队形过于密集，几乎就是拥挤成团，使得几枚铁炮爆炸的威力发挥到了最大！

爆炸过后，巷子里面的三衙军被扫倒了一片，惨叫声、惊呼声还有欢呼之声，轰然响起！

墨影娘早就在等这一刻了——临安书场、戏台上面，早就把曾阿宝、谢有田抱着天雷和鞑子同归于尽的故事说全了演透了，临安明教的领袖们耳朵听了都出茧子了。自然能想到用明教死士去当肉弹！

“明王降世，扫荡群魔，光明世界，永享极乐！”墨影娘高声呼喊，迈开脚步向前而进。

又有几个纸甲死士从明教的人群中扑了出来，手持着长矛，好似凶神一样的闷头就冲！

临安的三衙军，本来就是老百姓，比明教一帮乌合之众强些的就是有组织，有各级军官管着。不如的地方却是比较怕死——三衙军大多是世袭的，祖辈早100年就是临安子了，那时候临安城远没有现在这般拥挤，想要置下一份产业也不是很难。赵构还在临安城内和城外交通要道处给三衙军士卒分了宅地。因而如今便是三衙军普通士卒也不能算是“无产阶级”。

临安的宅地，哪怕是在城外，只要是带地契的，就没有低于1000贯铜的！凭着三衙军一系的路子和面子，三衙军士再不济，也能有份收入过得去的力气活儿，而且不用担心胥吏的欺压——三衙军汉闹将起来，就是官家也惧怕三分，临安胥吏可不敢为难！

如果用后世的标准，三衙军士就是城市中产阶级，有房有车，收入不菲。而现在起义的明教徒，则是无产无业也没有什么收入的流氓无产者。两者惜命的程度完全不是一个等级，如果没有“自杀式炸弹”攻击，三衙军或许可以凭借比较良好的组织抵挡住对方。

可是现在，看到可能背着天雷要来和自己拼命的明教死士，三衙军将们哪里还有半分斗志？全都丢了手中的家伙扭头便逃，在后面压阵的王炎和王家亲兵如何阻挡得住？而且他们也都看到了刚才的爆炸，知道对方有天雷有死士，不是能轻易压服的对手。更别说在地形狭窄，根本不能展开战阵的巷子里面。于是王炎等人，也没有严厉阻止部下的溃退，只是控制着后退的节奏，不让部下一轰而散……

……

“郑仁基是吧？”

陈德兴这个时候已经带着有些不知所措的赵琳儿上了城门楼，理宗皇帝派出的6个御带却一路跟随，虽然这几位都是高手，不过和自己的300甲士汇合之后，陈德兴也不怵他们。他自己的武艺也不差到哪里，自然知道武功再高也怕人多，也怕铁甲，还怕强弩！就这5个没有披甲的高手，自己要除了他们，也是分分秒秒。但是这些人和赵琳儿都认识，其中还有一个不会说话的杨正。要是一顿乱箭都射死了，就怕小萝莉有心理阴影。

所以陈德兴便温言对领头的御带郑仁基道：“尔5人替某家带个话给官家，某无意取临安，只求公主下嫁，杀真金、郝经、窦默，让我当海东、海南、辽东三镇节度使，高丽监国，再赐铜100万贯。如此吾便领军远走，今后亦不犯宋境。”

郑仁基看了看公主，摇摇头道：“陈右武，你现在已经犯下不赦之罪，朝

廷天兵转眼就到，凭你区区数百甲士，又能坚守多久？若强留公主殿下，万一有所损伤，岂是男儿大丈夫所为？”

陈德兴朗声笑道：“郑御带，你以为某家是以公主为质？”

“若不是，请右武放公主离开！”

陈德兴一笑：“你莫用激将之法，吾不会让琳儿和你走的……你的朝廷天兵也非吾对手，吾在临漕镇还有3000兵马，顷刻就到。三衙军是何等样之兵，你我都一清二楚。今日之战，并无悬念。”

郑仁基冷哼一声，刚想要反驳，就看见一个道士飞也似的从楼梯口跑到陈德兴身边，附在他的耳边，好一阵嘀咕。

陈德兴的眉毛微微一挑，低声道：“魔教起事了？还打退了王太尉的三衙军？”他摇摇头，抬头看着郑仁基，“郑御带，看来今日起事的还不止陈某一家……临安城东的魔教也起来了！真是挑得好时候！若是官家不愿与某讲和，某少不得要去和魔教联手！某的3000人为骨干，再辅以数万魔教徒众，这临安城某可取得？”

郑仁基闻言色变，魔教异动的消息他一早就知晓了——若是陈德兴没有瞎说，王坚的三衙兵真的平乱失败，事情可就麻烦了！陈德兴的3000人肯定是精锐，只是人数太少，经不起消耗。而魔教的徒众人数不少，在临安左近拉出数万人是不成问题的。要是两者结合在一处，这临安城没准真就被姓陈的夺取了！

陈德兴扭头看看公主，赵小萝莉犹豫了下，开口道：“杨正留下，别人都走吧。郑仁基，你速速去将魔教徒意欲……联合陈郎的消息告诉官家！还不快去！”

郑仁基也知道自己无法带走公主，只得行了一礼，带着四个御带，扭头便下了城楼。望着他们的背影，小公主却是轻轻一叹，似乎有些惆怅。

她的确是喜欢陈德兴的，但是也不舍得因此离开理宗皇帝。而现在，理宗和陈德兴明摆着无法相容！而她……必须要在父亲和情郎之中选择其一！

陈德兴如何不知道女孩子的心思，牵起她的玉手，扶着她的肩膀，让她站到自己的身前，然后目光炯炯的看着赵琳儿粉雕玉砌般的俏脸儿。

“琳儿，今日之事乃是上天注定的，汉人已经走了四五百年的下坡路，已经到了非自强雄起不可的末世！而当今官家已经年迈，担不起引领汉人重新振作的重任了。这个重任只有你我来承担……你是大宋的公主，官家唯一的后代，我是大宋第一的武将，官家的女婿。我们如果不挺身而出，替官家、替大宋、替天下汉人挑起这重担，还有谁能挺身而出？若是蹉跎到了忽必烈一统蒙古，到时候官家和你我，恐怕都要落个没下场了。”

第257章大火，魔教，兵变

“明王降世，扫荡群魔，光明世界，永享极乐”的呼喊声，随着王坚所部退守东便门，已然响彻了城东贫民窟。临安城东墙的所有水旱城门除了东便门之外，已经全部关闭，连封闭城门的千斤闸都已经放下。城墙上，为数不多的三衙军士卒，正用惶恐的眼神看着城里城外一片乱象。

城内的大火正顺着西南风往东北方向蔓延，火光冲天，浓烟滚滚，不知有多少人家，多少财货要化为灰烬。城东的贫民窟已经成了魔教的天下！魔教的口号声音越喊越响，每一个守在城墙上的三衙兵士，都听得一清二楚。而城北的余杭门，又被叛军夺占，作乱的竟然是全天下头一等的精锐——霹雳水军！

大火，魔教，兵变。三场巨祸，竟然同时出现！每个置身其中的官员士卒都在思考，在揣摩——这富丽繁华的行都临安，难道要断送在今日了吗？

军官士卒们的目光，都下意识的往城南皇城的方向望去。仿佛在盼望着皇城之中的大宋官家在这个大乱将其的时刻，拿出些雄主气魄，无论如何都要把这乱子压下去！

官家此刻已经由朝天门进入了皇城，临安城的地形是南高北地。倚着凤凰山而建的皇城，是整个临安城的至高点，同时也是一座坚固的城堡——实际上，整个临安行都，便是一座在军事上南以贡献的城堡。

西城临湖，南城临江，北城倚着运河，东城也有宽阔的护城河。城墙是如此高大坚固，水旱18座城门便是18座小小的堡垒，拱卫着大宋帝国的首脑。城墙之外，还有一系列的支城支寨，布列环侍，扼守着各处紧要。

这样的城池，若是众志诚城，纵有百万之敌，也奈何不了。可是这座城市中的百万居民和七万三衙禁军还有朝廷百官，真的有倚城死战的决心吗？

如果他们有这样的决心，历史上蒙古大军兵临江南的时候，这临安城就真的不能一守？若是临安、建康、绍兴、庆元处处坚壁，城城死守，汉家天倾，未必没有挽回的余地！

可惜临安城虽是必守之城，其内却没有死守之人。

调集三衙大兵的命令早就从枢密院都房，还有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的衙门里面传了出去。城内的各处军营，都传出了集结部队的号声、鼓声。穿着战袄的骑士策马飞奔在大街小巷上面，将各种各样，有时候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命令送去一处处军营衙署。

可是命令下了一道又一道，却始终见不到几个三衙大兵到军营应卯。除了实现被集结起来准备去解除临漕镇上霹雳水军武装的万余人，就只剩下把守各处城门，各处衙署还有驻守皇城的不到一万三衙兵还能勉强找到人影儿。剩下的五万余人，在这个大乱降至的时候，首先想到的不是保大宋、保官家，而是急急赶回去保他们的家宅妻儿爷娘。

一年不过几十贯的会子还有百十斤糙米，真是犯不着把大好性命搭进去的！

反正临安东城的魔教不过乌合，多半是被陈德兴给煽动起来的——这些临安子打仗的本事不行，揣摩起政局来倒是个个拿手——今日的祸患，多半是陈德兴要兵变夺权，顶天是个“挟天子、令诸侯”的结局。他们这些三衙大兵总是有一口安生饭吃的，大不了不当兵去当老百姓吧，反正谁也不靠那几

张会子过日子！

这种送命的事情，能躲还是躲一下吧。

……

“太尉！王太尉兵败，城东告急，东墙八门已经闭了七门，只剩下东便门可供出入。王太尉请太尉速发大兵往援……”

“太尉！东城、北城各处皆有火起，临安府无力扑灭，想让咱们三衙军调兵3000往救……”

“太尉！绍兴萧山亦有魔教起事，萧山渡口已经被魔教控制，萧山县城、绍兴府城情况不明！”

“太尉，据郑御带报告，占据余杭门的逆贼约有300人，有铁甲、强弩、弯刀等器械，还掠了余杭门武库中的床子弩和霹雳炮，现正在余杭门城楼和瓮城布防。另外，逆贼人人有马，马匹都存在余杭门的瓮城之内……”

“太尉，临漕镇的殿前左军还没有联络上，尚不知道逆军主力动向。”

提举殿前诸军兼临安镇抚使韩震的中军，现在就设在朝天门城楼上。朝天门内，大队大队衣甲鲜亮，器械齐备的军卒已经集结完毕，正待命将发。

城内城外各处的军报流水似的送了过来，消息都非常不好，听得韩震只抽凉气儿。王坚居然在临安魔教手中吃了亏！东墙城门都已经封闭……虽然不大担心魔教攻城，但是临安城东墙也不能不守吧？靠东墙八门不到2000的守军加上王坚守中的残部，怕是不足用的。

另外，萧山渡居然被绍兴的魔教占领了！萧山渡是临安通往绍兴、庆元的咽喉要道。而临安城东、城北又被陈德兴和魔教控制。万一临安守不住，官家该往何处退去？难道要钻浙西的山沟沟吗？谁知道那里有没有魔教徒众埋伏？

这看似固若金汤的临安行都，怎么一转眼的功夫就摇摇欲坠了呢？判临安府的马光祖已经急急忙忙走来了。

“马学士，您怎么来了？有什么让下面的人吩咐一声不就行了？”韩镇不敢在马光祖跟前充大头，连忙起身相迎。

马光祖一副气急败坏，摆摆手道：“韩镇抚！半个临安城都快烧没了，你什么时候才能发兵灭火？”

临安的大火最先是从德寿宫附近开始烧的，借着风势很快蔓延开来。但是也没有把半个城烧掉，只是在城东、城北烧了一片。临安府下面有专门救火的官署，还有两个县衙，县衙下又有里正、保长，现在正全力组织民壮在扑火。虽然一时难以扑灭，但总归已经控制住了。不过作为一府之长，马光祖总是希望能早一点把大火扑灭的。

韩震却是一脸无奈：“学士，下官手上就只有一万两千人……至少要留4000人守着皇城和官家，得用的只有8000，城东的王太尉已经遣人来求救，总要分个3000去守东墙，怎么也不能让魔教打进城内吧？剩下的5000人能不能拿下余杭门还两说呢，要是拿不下来，让陈逆的3000人进了城……”

陈德兴的3000人进了城会怎么样，韩震不说马光祖也是明白的！这场变故之后，就算陈德兴抢一把就走，大宋的半条性命也没有了——官当到马光祖这个程度，当然知道眼下的大宋是个什么形势了，两淮、京湖、四川，隐隐已经是藩镇割据！那些藩镇之主，之所以还比较恭顺，不似唐季五代的节度使那么无法无天，就是因为300年以文御武的余威！

300年来，大宋的武臣被文官死死压制，哪怕如岳飞这样一度拥兵据地的大军阀，也不敢或是不想反抗文官主导的朝庭。

而现在，陈德兴带了3000大兵就敢在临安作乱，最后要是制裁不了这个无法无天的军头，以文御武的最后一层画皮，可就被剥干净了！

几个顶盔贯甲的军官这时走上了城楼，朝着韩震叉手行礼："太尉，各部都已经整队完毕，请太尉下令吧！"

韩震朝马光祖苦笑一下，拱手道："学士，下官领5000人去扑余杭门了……请学士尽可能召集些人手以防万一吧！"

"万一？万一……当往何处去？"

"守朝天门吧！"韩震沉默一下，"总不能让官家去城外蒙尘……"

……

"魔教……明教现在是什么状况？能联络上他们的头目吗？"

"将主，您是想把明教收为己用么？这些人都是食菜拜魔的，怕不好驱使……"

"大哥，俺家老道和魔教的顶天和尚认识的，或可请他出个面。只是魔教有他们自己的一套主张，咱们的大义和天道教恐怕很难溶了他们。"

"现在是打天下，打天下的时候人越多越好！明教的人只要肯和咱们一起干，哪有不能容的？道士，你现在能联络上任真人吗？"

"能啊，俺家老道的道观就在西湖北岸，等天黑时我就亲自去一趟！"

"好，就这么办，想办法把明教的那个顶天和尚约出来。"

余杭门城楼上，陈德兴正在和任宜江刘阳两人讨论怎么拉人头的事情。动员城东贫民早就是计划中的事情——穷人望造反，造反靠穷人的道理，陈德兴是很知道的。他现在要拉人入伙就只能打流氓无产者的主意，高高在上的士大夫可没有什么人会加入的当然，也不是一个没有。

三个人正说话的时候，就见张弦士快步跑了上来，站在陈德兴面前行了一军礼："将主，三衙大兵已经上来了！"

第258章居然这样弱

三衙兵上来了！

足足5000大兵，分三路而来。一路为正，两路则从左右包抄——陈德兴兵少，仅有300余人，只能勉强守御瓮城和城门楼。根本不可能在临安北墙上全线布防。因而韩震便分出3000人，分为两路，一路从临安西墙登城（余杭门虽在北墙，但是却靠近西墙）；一路从余杭门东面找了个楼梯口登城；最后一路2000人，由韩震自己将着从正面压迫余杭门。

三路大兵，分进合击，看着还真像这么回事儿。唯一让人有些不习惯的，就是在靠近余杭门的御街街道两侧，不知道怎么聚集了无数看热闹的闲汉，不仅大街两边都是人，不少房子的屋顶上面，也都密密麻麻的坐满了大宋行都的百姓。

都门兵变的大戏，皇宋开国以来仿佛只有一次，便是高宗朝的刘苗之乱。再往前，恐怕就是大宋鼎立的陈桥驿之变了！前一次是以刘苗授首，兵变失败告终。不知这一回兵变的陈德兴是要掉脑袋还是要黄袍加身了？

而且都门之中的消息，素来穿得飞快。这边还没有开战，那边已经有人在传“冲冠一怒为红颜”的故事了。一个皇宋南渡以来的能数得上号的功臣，竟然为了升国公主一怒兴兵，在临安城闹起兵变！

这可真能够上千古佳话加千古奇谈了。

不过看热闹的民众，却没有人认为靠区区几百变兵就能把诺大的临安城闹个翻天的。所有人，都在未大宋将要失去一位战功赫赫的武将而惋惜不已。

“俺们大宋的武人就是命苦，先有岳武穆，后有余樵隐，如今又多一个陈庆之……”

“谁让这等武人不知收敛呢？若如两淮赵宣帅恁般恭顺，还是可以长保富贵的。”

“只是陈庆之一死，北虏再打来不知道让谁上去了？”

“总有人会出来的，上天不会眼睁睁看着俺们汉人江山就这样断送掉的……”

“唉，还是指望和亲能长久吧。俺听说蒙古的真金王子也是个读书人，讲道理的。若是娶了公主，将来再当了大汗，应该会和俺们大宋和睦相处的吧？”

“也该是如此，若能有数十年的太平就好了，这仗还是不打的好……”

在围观群众既有些替陈德兴惋惜，又有些期待将来和平岁月的议论声中。盘踞余杭门的300霹雳水军，也在迅速调整着部署。

“道士，廷扬（张熙载），你们带50人守住城楼！其他人都跟某来！”

陈德兴这时已经披挂整齐，也是一身蒙古怯薛军的行头——陈德兴的财力有限，队伍扩张的又快，还在桨帆船和大炮上花费不少，自然没有多余的财力去给部下购置好甲。蒙古怯薛的柳叶铁甲，已经是他能搞到的最好的铁甲了。这种盔甲的防护虽然不如宋军的步人甲，但是因为选用的材质较好，重量要轻很多——怯薛军是骑兵，当然不可能披太重的盔甲。柳叶甲里再披一层锁子甲（也是缴获的）和丝绸内衣（丝甲），这样就可以获得不亚于步人甲的防护。

“整队，两个三列横队，前队准备盾牌弓弩，后队准备小天雷，统统带上弯刀……”
陈德兴再次大声下令，将余下的250人编组成了两个小横阵，都是三列横阵，每排就是40人（还有10名军官在阵列后方），正好能在临安宽阔的城墙上面展开。
“全部强弩张弩上箭！全体向后转！”
陈德兴将手中的弯刀指向了东方怒吼着下令，那里正有1500名三衙军整队开过来。队伍居然也算整齐，不过和陈德兴麾下的250人自然没有办法相比的。但是却胜在人多，1500军汉排出来50几排近60排，远远看去，显得非常浩荡。
“举盾！前进！”
陈德兴没有废话，直接下达了前进的命令！跟随他到临安城的300人俱是精锐，根本用不着动员。
“差不多以1敌5，这陈德兴还真是有胆……”
看到陈德兴分出200多人迎着其中一路三衙军扑过去了。刚刚登上一处高楼督战的韩震和董宋臣同时长出口气。他们最担心的恰恰是陈德兴死守城门楼，升国公主多半就在那里！
万一误伤了公主，就算生擒了陈德兴也是无功的。
“韩镇抚，1500打200多，这下陈德兴那逆贼必死了吧？”
被赵昀派来的董宋臣哪里知道霹雳水军的厉害，说话的时候已经是笑逐颜开了。
韩震的嘴角微微一抽，1500三衙军能打200多蒙古怯薛吗？那些霹雳水军可是以少胜对败了怯薛，他们身上穿着的盔甲，手中使用的大刀，都是从死了的怯薛身上剥下来的！
他可不敢指望用1500人灭了200多陈德兴的精锐，能稍稍拖住他们，好让另一路三衙军打下城门楼救出公主就算大功告成。
只是……自己为什么要在余杭门瓮城外面摆2000人呢？余杭门瓮城的大门已经合上了，那2000人又没带梯子和攻城锤……
想到自己的步署失策，这位韩太尉也只能暗自叹息了。他是三衙军世将，文采和武艺都非常出众，年轻时当过御带，还靠过四次礼部试，也作为援兵上过两淮前线，只是没有真正指挥过任何一场战斗。
今天在余杭门战场上的差不多所有三衙军，都是头一回上战场。一开始的时候还有兴奋——上阵前就发了一遍赏，上官还许了诺言：打下余杭门就加赏会子百贯，砍了一级贼兵首级就转一官，拿住陈德兴便封一军督统制！
这可是一步登天啊！这让大家伙如何不眼热？
“快快快，快上啊，别放跑了陈德兴！”
“捉了陈德兴就是都统制，从此便是人上人啦！”
“封妻荫子在此一役，快点冲啊！”
1500人的队伍拉得很长，除了最前面的几十人，其他人根本看不到陈家军的阵型有多严整，只能看见别人的后脑勺。自然也不知道害怕，只是一个劲儿的鼓噪。
不过走在前面的人，却是个个色变。和他们这边的人人鼓噪不同，对手虽然只有两三百人，却是严整如一，沉默着行军，两百多人的步子同时抬起

落下，砸出的声音好像是阵阵金鼓。
“硬弓手！”
“神臂手！”
督阵的三衙军将官估摸着双方的距离已经到了可以发挥弓弩威力的时候儿，开始给阵列后方的弓弩手下令——韩震集结起来的队伍是甲械俱全的。按照宋军标准的编制办法，4成是肉搏兵，6成是弓弩手。临阵是肉搏兵在前，弓弩手居后。也就是说，这1500人中有弓弩900只，刀矛巨盾一共600把（副）。
随着命令的下达，900名弓弩手都停止前进。
“神臂弓，张……”
900名弓弩手中，约有450人配备了神臂弓，余下的都装备了八斗步弓——这些武器全都是御前兵器所制作，在宋军使用的武器中算是非常优质的。无论弓弩，都是弦力十足。唯一的缺点，便是不大容易张开。
“快点！没吃饱饭么？”
“他娘的，用力拉啊！”
“不对，不对，用腰力！用腿力……用脚蹬那个铁环！”
在一线指挥的部将、队将们都乱纷纷嚷了起来，有些是催促士卒快些张弩的，还有些在教士卒如何正确用力！真是有点儿荒唐，都上了前线了，神臂弩手居然不会张弩！
至于弓箭手，当然就更是废物点心了。拉弓可比张弩费劲儿多了，前者用腰力、腿力，后者靠的是臂力。若平日没有苦练过，任凭多壮的汉子也很难完全拉开八斗的步弓！
而且勉强张开了弓弩，也不等于能射中对方——因为弓弩手布置在肉搏兵背后，他们是看不见前面的目标的，只能抛射。而抛射有两个难点，一是测距，二是控制射程。前者是由军官执行的，自有几名身手矫健的汉子攀上了城墙垛口，远远的目测距离，自然不是很准的。
可后者的麻烦可就大了，因为在抛射中控制箭矢的落点是很不容易的！没有经过认真而长期的训练，普通人根本不知道该如何把羽箭射到正确的距离之上。
而三衙军的这些业余兵，恰好没有经过认真而长期的训练……
“发！”
随着一声令下，“绷绷绷”的弓弦响动声连成了一片——将近900支羽箭不是同时发出，而是陆陆续续射出的。这些羽箭的落点，更是散得不大像话了。有些落到了城墙下面儿，有些落在了两军阵中，敲打在城墙的青石地砖上溅起星星点点的火星，还有些干脆落在了三军肉搏兵的头上了，顿时放倒了十好几个，惨叫声叫骂声响成一片。至于陈家军逆贼们的头上，却鲜有箭簇落下，就是落下来的也被盾牌挡住，几无损伤！

第259章王坚的坐观

“射个箭居然射到自己人头上去了，这不是笑话吗？”

“这就是三衙大兵？俺们临安城就靠他们在遮护？”

“这都什么人啊？俺们每年交那么多税，就养这种废物点心？”

射箭射到自己人头上这种事情在战场上其实并不罕见，但那都是在混战中发生的。如现在这样阵线分明之下抛射覆盖都能把自己人射死的，还真够奇葩的。也就难怪观战的老百姓破口大骂了！

三衙军的主帅韩震额头上的汗珠子顿时就下来了，他虽然知道三衙军有点朽了，但是朽到这种程度，还是大大出乎意料——虽然三衙兵奉行的是军将分离，但是他每年也要去校阅上几回，也没发现下面的人已经朽到这种程度了！

而且他年轻的时候，三衙军也没有那么烂——那时候用来发饷会子还值几个钱，所以大家好歹还练练兵。现在那几张会子只能用来擦屁股，下面的大头兵怎么肯放下手中的生计去训练？

而平时不流汗练兵的后果，自然是战时流干了血啦！

“第一排，蹲！”

“第二排，举！”

“第三排，架！”

陈家军的120支强弩也架起来了，这些都是陈德兴设计的“枪托弩”，就是弩机后部做成枪托的样式，可以抵在肩头，大大增强的弩机射击时候的稳定性，非常利于瞄准射击——因为对方前排的士兵都举着盾牌，因此陈家军的弩手都压低了弩机，瞄准了他们的下盘。

张弦士拔出了弯刀，一手持盾，就站在了弩手们的右侧，紧靠着城墙垛口。他的任务便是测距和下令。就看见他高高举起了手里的弯刀，刀身迎着阳光，泛出阵阵寒芒。

50步，40步，30步……张弦士只是默默估算着距离。当前方的三衙军推进到不足20步时，他才猛地挥下弯刀，怒吼一声：“发！”

然后就听见“绷”的一声巨响，120支弩的弩弦几乎同时将箭簇弹出！锋利的羽箭好像仿佛组成了一堵移动的死亡之墙，猛地就和正在前行的三衙军撞在了一起。

惨叫声立刻就响了起来，在不到20步的距离上，锋利的箭头毫不费力刺破了这些三衙兵身上的甲胄，又活生生扎入了他们腿部的肌肉！因为距离太近，箭簇的力道极大，不少箭簇干脆在这些大腿上射了个对穿。没有人能在腿步遭到如此重创的情况下站稳身体，至少临安的老百姓吃不住这样的痛楚。三衙军前排的三四十人全都扑倒在地，扔了手中的盾牌刀矛，只是抱着大腿哭爹喊娘！

这里是战场，根本不是他们这些老百姓应该来的地方啊！

“小天雷，投！”

他们的灾难还没有结束！120枚点着了火的小天雷又从天而降，全都落入了已经开始纷乱的三衙军军阵之中。爆炸声随之响起，火球此起彼伏的升腾，弹片如冰雹般飞舞，把惊慌失措的三衙军军将一片片的割倒在地……

因为这些小天雷的威力不大，所以大部分倒下的人只是受了非致死的损

伤，如果能及时动手术取出弹片便可以活命。然而钢铁碎片割裂血肉之躯的剧痛，仍然不是常人可以忍受的。

撕心裂肺的惨叫声一阵高过一阵的响起，血腥的气味在城墙上蔓延，仿佛这里便是令人生畏的阿鼻地狱。

“陈家军！拔刀！”

“诺！”

突然，嘹亮的军令声和应诺的声音，仿佛破空而至的利箭，瞬间就刺破了各种各样的惨叫声，传到了城墙上面每一个三衙军士兵的耳朵里面。所有人，不管是已经倒下的，或是毫发无损的，只有尚有一息，便顿时陷入了无尽的惶恐。

一轮羽箭齐射加上一轮小天雷轰炸，已经让他们认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是老百姓！而对方却是真正大杀四方的精锐，连蒙古怯薛军都抵挡不住，他们这些老百姓还能抵挡？

“跑啊！”

不知道谁先一声发喊，三衙军队伍前排的肉搏兵们便没有了肉搏的勇气，丢了手中的刀矛扭头就逃——倒是和另一个时刻的大清天兵有的一比！其实这就是兵不知将，将不知兵，没人练兵，最后把兵养成老百姓的必然结果……

前排的人挨箭挨雷的时候，后排的人们就知道打不过了，个个都已经做好了逃跑的准备——临安子嘛，自然是比较滑头的，这古往今来的大都市居民都这样，根本不是当兵的料，何况他们还不是真正的军人！哪里会傻乎乎等着陈家军的大刀片子砍下来？一个个撒丫子就逃，真个儿比兔子还快。

结果大部分人竟然都安然脱险，下来城墙后就丢了器械衣甲，消失在临安城的大街小巷之中了。不仅士兵们跑了，连带队的军官都逃了个干净——他们都是临安人，逃起来当然熟门熟路了。而且今天打来的又不是动不动就屠城的鞑子，是陈德兴这个“小老乡”，事后甭管是黄袍加身还是挟天子令诸侯，应该都不会为难临安老乡的……

城墙上的战斗犹如闹剧，250人不费吹灰之力就把1500人打垮了！战斗结束的是如此之快，以至于从临安城西墙开来的三衙军还没有接近余杭门城楼，战斗就已经结束了。

城墙下面观战的人，则是目瞪口呆，这个结果出乎了所有人的预料。

不是陈家军如何精锐，而是三衙大兵竟然已经堕落如斯！陈家军方才的攻击实在很难说得上犀利，换成两淮、京湖、四川任何一个大军头的亲兵近卫，都是能打出来的。可就是这种算不上犀利的攻击，却让数倍于他们的三衙兵轰然崩溃！

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大宋朝廷手中的武力，已经形同虚设！惶惶大宋朝廷，原来已经被基本解除武装了！

……

“这这这……这可如何是好！这可如何是好！”

指挥作战的韩震目瞪口呆，前来督战的董宋臣跳着脚发问。虽然只交了一阵，但就是傻瓜也能看出来，余杭门打不下来了，陈德兴的3000精锐在临安这里根本是无敌的存在！

这临安城，很快就要被陈德兴控制了！

“鸣金收兵！鸣金收兵……”韩震哪里还敢打下去，高声急叫着收兵。

身为三衙管军，他倒是一直晓得三衙军不能战，但是终究还以为三衙军是军，但是今日一看，他们就是些百姓，哪怕拿着刀枪也全然无用。纵然能把临安城周遭的七万三衙军都集结起来，也是打不过3000陈家军的。

况且，现在能够召集到的三衙军不过一万多人，能够守住朝天门，保住官家和朝廷百官的安全已经不错了。

……

城墙之上，王坚王炎父子俩望着人山人海一般的明教徒众，脸色铁青。王坚猛地一拍垛口，回头就想要大喊些什么。王炎却把他一把扯住，朝他微微摇头：“没用的。”

王坚怒道：“难道就这样任凭魔教聚众么？万一他们和陈德兴勾连起来，这临安还是大宋的行都么？”

王炎叹息：“三衙军已经朽了，凭墙而守尚不足恃，强驱他们上阵只怕要全军覆没，到时候东墙就没有人守了。”

王坚摆手恨恨：“那却如何是好？若不能击散魔教徒众，待陈德兴的3000人入城，这些人必然会为其所用。以他练兵的本事，不出6月，便能将这些乌合变成精锐，到时候大宋江山可就要姓陈了！”老头子跺跺脚，“炎儿，赶紧派人去召集在各军中担当训练的旧部，总该有1000余人……”

王炎压低声音道：“大人，孩儿已经使人去召唤了，1000人马很快就能到来。不过大人想好要怎么用这1000人了吗？”

王坚怔了一下，突然想起来自己这儿子和陈德兴关系很好，理论上还是陈德兴的弟子！

“炎儿，你这是……”他左右看看，周围都是王家的亲兵，这才长出口气，“我父子终是宋臣，官家终有不是，我等也不可有不臣之心。”

王炎冷笑一声：“大人，今非昔比了！官家可以御武，所倚者除了儒生文士，便是十万三衙大兵（包括驻扎建康、庆元、绍兴等地的三衙兵）。三衙既然无用，单靠文士又如何护佑大宋？吾等武人扬眉吐气之时已到！”

“炎儿，你想做甚？”

王炎扶植城墙，静静向四下望去，看着这个陷入硝烟的临安城：“孩儿只觉得大宋的天该变变了，不能总是他们文士压着俺们武人。大人你是节度使，若是在唐季五代，当是何等威风？哪怕是宰相也不敢忤逆半分。而如今，您不过是枢院的走卒，名为三衙管军，能管得的却不到百人……大人您是大宋忠良，可现在没有人不让您当忠良啊？俺们聚集起亲兵旧部，就守在这东便门。以观时局变化，若陈德兴要把持朝局，大人可请外放节度使，去替国家镇守四川！若陈德兴外出，那大人便是朝廷可以唯一可以倚仗的重将，重建三衙军的重任非大人莫属！大人手中的千人，便可支撑起一支精兵！”

第260章来了个魔女

“将主，三衙军溃了，俺们伤了四个兄弟，都是轻伤，无甚大碍，还捉了三百多个三衙兵，全都是只会哭爹喊娘的怂包。都剥了甲胄丢在外面，等将主您发落。”

“知道了。”陈德兴已经回到了余杭门城楼，这里是他的临时指挥部。听完张熙载报上来的战果和伤亡，陈德兴只是面无喜怒的叹了口气，站了起来，扭头朝着公主一笑。

“琳儿，和我一起去见见他们吧。”

公主的秀眉紧紧蹙着，有些哀怨的样子。她虽然不希望情郎被父皇杀掉，还有那么一点点想和情郎私奔远走。但她终究是个乖乖女，从来都没有想到自己的情郎会无法无天到这种程度——在临安城和三衙军开战，而且好像还打赢了！

“陈郎，你要……你要夺我大宋的江山么？”小公主眼睛里噙着泪花儿，看着就让人心疼。

赵氏江山肯定是要夺的，但不是眼下！眼下的情形，临安城是能打下来的，但是打下来之后呢？自己在江南可没有什么根基，不能吃相太难看！最要紧的，就是不能把所有人都推到敌对面去。想到这里，陈德兴摇了摇头。

“琳儿，吾起兵余杭门只为靖难除奸，待斩杀真金、郝经，吾自当领兵东去，你可愿于我同往海东开国？”

“海东开国？”赵琳儿不知道海东在哪里，对开国什么的也没有什么概念。但是一想到可以和陈德兴在一起，还能让这个无法无天的男人离临安远些，她便无法拒绝。“嗯，琳儿全听陈郎的。”

看到赵琳儿又恢复了乖萝莉的样子，陈德兴便说不出的喜欢。牵起赵琳儿的小手，一起走出了城门楼。城门楼外面跪满了被俘的三衙兵，并没有捆绑，只是剥了盔甲，由陈家军的士卒看押着。见到陈德兴出来，一个个都磕头如捣蒜，口中尽是哀求。

陈德兴扫了这些临安子一眼，嗤的一笑，用临安口音说道：“你们这是何苦呢？你们这三衙兵又不是真靠几张会子过活的，也不是真的在当兵，战场这等地方如何是你们能来的？再说某家和赵家本无甚嫌隙。”他一指身边的萝莉，“她便是官家的独身女儿，与我两情相悦，官家也早就许婚，这些事情，你们都是知道的。”

这事儿虽然没有正式下旨，但是临安城里的三衙兵都是消息灵通人士，如何会不知？大家伙儿抬头看看娇滴滴，羞答答的赵琳儿，心里都是一真苦笑——天家的翁婿之间闹些不快，自己本是升斗小民，何苦参与进来？

陈德兴侃侃而道：“今日之事，其实也非官家有错，错在赵家祖制！如今实乃乱世，中原沦陷，北虏入寇，四川、京湖、两淮几成焦土。汉家天下全赖吾等武人披坚执锐，百战护佑，吾等武人已经是国之基石，天下的柱石，如何还能行文在武上，以文御武的祖制？

想吾陈德兴堂堂武人，战川江，斩虏酋，摧破北兵十万，方保得汉家一百余州。此等功劳已是当世无双，皇宋开国以来，也只有岳武穆能和我相比。吾如何不能尚公主，开府建衙，牧守一方？那些东华门外唱名的书生如何就在吾这样的功臣之上？这是哪家的规矩？

吾陈德兴今天就要去朝天门外和官家辩个分明！也好叫官家知道，天下的武人并不都是岳武穆那般任劳任怨任打任杀的！”

“陈将主说得是。”

“将主说得有理……”

“小的也为将主鸣不平！”

“将主您就饶了小的们吧！”

一干俘虏们纷纷开口求饶，他们都是见惯了市面的临安子，如何不明白陈德兴话里话外的意思——这是要通过他们的口去瓦解三衙军的人心！

临安城内外有七万三衙军！若是都动员起来，就算不大能打，也够陈德兴的3000人应付一阵子了。但是这些临安子严格说来也是武人，凭什么替一帮只会耍嘴皮子的文士去送命？

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猛一挥手就道：“都他娘的滚蛋吧，俺这里可不管饭！”

“谢将主大恩……”

“将主大恩，小的没齿难忘……”

听到可以放了，一干临安子纷纷纳头便拜。陈德兴似乎有些不耐烦的挥挥手：“走吧，走吧，早点回去，莫叫家里的婆娘娃儿们担心了……以后好生过日子，这沙场不是你们来的地方。这回幸亏遇上的是某家这个临安子，要是遇上了他人，可就没有那么容易放了。”

……

“大哥，俺家老道带了个魔女过来了！”

陈德兴回到城门楼里面的时候，任宜江已经等候在哪里了，满面春风的向陈德兴报告起了联络魔教的事情。

任宜江现在已经兴奋的不行。方才的一战多少有点闹剧的意思，但是却说明了这么一个事实，临安的三衙兵已经腐朽到了连架子货都不是的地步了！在如今的临安，赵官家能用的，就只有一千几百殿前诸班直！这点人如果要一对一比摔跤，是能打败陈德兴的3000人，可是作为一支军队上战场，他们是根本不够瞧的。

这便是说，诺大一个临安城，已经没有可以阻挡陈德兴的武力了！

“魔女？”陈德兴大马金刀的朝一把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挪过来的椅子上面一坐，又吩咐赵琳儿坐在他的身旁，这才动问道，“什么魔女仙女的？能不能说明白些？”

“哦，是明教光明使者……这是明教教主以下最大的头目。”任道士笑了笑，道，“来的这个叫墨影娘，乃是临安明教教主墨顶天的女儿。”

“哦，请她进来吧。”陈德兴点点头，并没有起身要去迎接的意思。联合明教自然是有利的，但是陈德兴也不认为自己要成事就非依赖明教的支持不可。

如今是宋末不是元末，明教也好，白莲教也罢，力量都非常有限，根本掀不起什么大浪。如果明教的头目们想要跟从自己谋个富贵，那么就只能和酝酿中的天道教合流，披上道教的外衣，而且教权一定要服从政权！

……

临安皇城之内，崇政殿当中。

整个皇城，显然都已经知道了三衙军在余杭门兵败的事情——临安皇城

的天已然塌下来了！

皇城城墙上此刻已经插满了各色军旗，只是在城墙上值守的军将却没有几个。

临安禁中的区域很大，自朝天门以南，几乎都属于禁中，占了小半个临安城。禁中又分成内外两城，外城就是朝天门以南的临安城，包括七八个水旱城门，王坚盘踞的东便门就是其中之一。内城则是宫城，占地面积也不小，包括了大半个凤凰山。这么一大片区域，比起扬州城、襄阳城和合州城这样的要塞城市也小不了多少。就是有个两三万军队也守不过来。

可如今，不计算王坚控制的1000多亲兵和2000余三衙兵，就只剩下约1500殿前诸班直和不到6000三衙兵——韩镇出击余杭门的时候留下了4000人守卫禁中，带去了5000人，结果在余杭门被陈德兴打垮了1500，剩下的人又一路逃散，回到朝天门的时候已经不足2000了。因而现在禁中的三衙兵只余下6000人，其中得用的，恐怕连600都没有。而这6000人，也不敢都摆在朝天门，而是各个城门都摆一点，城墙上面也摆了一圈。

至于官家最亲心腹的武力，殿前诸班直则都用来护卫宫城和官家本人。这支军队大概是官家赵昀手中唯一有用的武力，全是小使臣、大使臣的身份，若是在北宋时候，外放出去就是军将。不过如今前线诸军都已经军阀化了，没有殿前诸班直们的份儿——不过也正因为没有太好的前程，所以才无法吸引太多没有什么大本事的勋贵子弟。这殿前诸班直的招募考核，也就比较认真。而且诸班直的待遇极好，绝非三衙军可比，自然也不容他们从事别的什么营生。因此也可以专心武艺，虽然比不得艺祖时候那等的精锐，但是要比真功夫（都是武术家，只是战阵上杀人和武术关系不是很大），大概也不比蒙古大汗的怯薛差多少。

若是把1500殿前诸班直和6000三衙军一并派出去，陈德兴的3000人可有的好手忙脚乱了。

可问题是理宗皇帝，哪里有这等好胆？

“明王降世，扫荡群魔，光明世界，永享极乐！”

一声高过一声的呼喊，已经从东便门外传来，透过层层高墙直入崇政殿内。

虽然听着有些隐约，但是理宗皇帝浑身的冷汗顿时就淌了下来，他呆呆的看向殿中的吴潜、贾似道、马光祖、江万里等人。

前有叛臣，后有魔教，这大宋天下难道真个要亡了？

最让人害怕的是，今天的反乱看来不是陈德兴一人挑起的，还有魔教势力参与其中！

陈德兴是钟情于升国公主的！而且他的根基也忒浅，虽然有一点武力，但是却没有控制全国的官僚队伍，即便夺取了临安，还是要打大宋的招牌，无论如何不会谋害理宗皇帝的。

但是魔教就不同！他们……和赵宋官家是有血海深仇的！

第261章没有武装的朝廷

“这，这这该如何是好？朕，朕莫非要当亡国之君了？”

理宗皇帝瘫软在御座上，口中只是反反复复嘀咕着这几句话，一张老脸上更是挂满了泪痕。

赵昀已经当了几十年的皇帝，糊涂事情不知干了多少——先是联蒙灭金，近乎是引狼入室！然后又无粮入洛，白白断送了淮上的数万精锐，还亲手拉开了25年蒙宋战争的序幕。几年前又害死了大宋在四川的砥柱余玠，造成大半个四川化为白地焦土。

不过所有的糊涂事加在一块儿，似乎都没有眼下这件事情糊涂！

这回理宗皇帝是忠奸不分，把一个奸臣，不，是把一个奸雄当成岳武穆了！

本来以为陈德兴会在背上刺什么“精忠报国”然后再去风波亭里面写“天日昭昭”的。没想到人家直接调兵作乱，在余杭门300破5000，把赵宋官家最后一块遮羞布给撕掉了。

用不了多久，全天下的武夫就都知道，原来赵官家手里根本没有可用之兵！没有枪杆子、刀把子，就靠一堆舞文弄墨的书生还想“御武”？

原先那帮是兵头不知底细才恁般地恭顺。虽然他们也知道十万三衙兵不大能打，但是却不晓得他们根本不是兵，而是装成兵的老百姓。靠他们即便全员出动，也打不过大宋任何一个兵头的亲兵近卫。

也就是说，眼下各大兵头现在尽可以放开手脚搞割据，大大方方做藩镇了。只要他们相互之间别拆台，笃定可以如唐季藩镇一般拥兵据地，反正赵官家是没有一点办法的……

“贾卿，蒲卿，你二人久在军中，该知道如何驾驭诸将，你说……朕该如何是好？”

理宗皇帝看了看自己的几个宰执重臣，吴潜是正直老臣，没有多少驾驭兵头的经验。马光祖是也是直臣，在建康府、临安府的任上政绩不错，现在还提领户部财用，为国理财颇有成绩，不过也没有这么驭过将。江万里倒是通兵法，可是在军中的时间不长，看来也没有什么经验。只有贾似道和蒲择之（这个时空混上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了）还能提些意见。

“陛下，如今只有下诏边军勤王，调赵葵、李庭芝领淮兵入卫了！”

蒲择之的意思还是打！陈德兴是叛贼，魔教是逆党，必须坚决镇压！

贾似道却连连摇头：“淮兵动不了的，陈德兴在沙洲尚有13000人！正好扼守着运河入江之口。其在临安做乱事先必有谋划，沙洲的13000人恐怕已经反了！”

“淮上大兵十几万，难道还拿不下沙洲的13000人？”蒲择之反问。

贾似道还是摇头，沉沉道：“淮上的十几万大军也是由诸将分掌，李庭芝能指挥得动的不过扬州的一万多人，赵宣抚的面子虽大，但是涉及诸将根本，恐怕没有人会出力的……”

“诸将根本？”赵昀似乎还不大明白。

“是祖宗御将之法……”江万里小声提醒，“诸将久掌大权，谁人愿意朝廷再行祖宗之法？今日都门之乱，怕是中了诸将下怀！”

这才是最大的危机！变起都门，其实是撕掉了大宋朝廷拥有武力的假

象，将一个手中无兵的朝庭展现在所有人的面前。既然朝廷无兵，那手握重兵的诸将为什么要恭顺忠心呢？难道要学岳飞，上赶着去风波亭报到？

所以，有脑子的军阀都不会在这个时候替朝庭出力——这场都门之乱的结果，无论是陈德兴控制朝庭，还是陈德兴捞一票就走，对这些军阀都没有坏处。乱局之后，他们身上的节度使、承宣使、观察使就不再是虚衔，而是实实在在的了。

在这样的利益前面，还有谁肯出力帮着朝廷去平陈德兴这个乱子？

想到乱子难平，理宗皇帝就语带哭音："难道朕要当大宋的亡国之君不成？"

贾似道连忙安慰："只要守住，总会有办法的。"

理宗忙道："如今这样，禁中还能守住？不如往庆元府寻一条生路吧。"

"不可，万万不可！"贾似道脸上露出惶恐，"禁中尚有高墙遮护，还有6000三衙军忠心护驾，只要陛下拿出封桩库中的财物犒赏，他们还是肯力战的。若是出城南走，恐怕只有殿前诸班直会跟随……而且庆元府还有4000霹雳水军！"

一听到庆元府也有霹雳水军，理宗皇帝几乎要瘫软在御座上了，口中只是喃喃道："这可如何是好？莫非朕便难逃此劫了？"

说到这里，赵昀就想大哭。

左丞相吴潜看到大宋之主的这番表现，只能轻轻一叹，上前一步道："陛下，吾大宋养士300年，当有人心可恃，陛下还是下诏让四方忠义之士勤王吧！"

忠义之士和诸军将主当然不是一回事儿。所谓忠义之士，便是赵家300年来所"养"之士，便是江南五路的科举豪门。大宋是与士大夫共天下，现在大宋有难，是士大夫们挺身而出保卫大宋江山的时候了。

"对对对，还是吴卿所言有理！"理宗皇帝现在就是个溺水之人，抓到根救命稻草也是好的。

且不论这些江南豪门到底有多大劲头来保他的江山，总归是要号召一下的。与此同时，临安禁中也要死死守住。至于两淮、江南各地的文官武将，也得让他们组织勤王军！

理宗皇帝一叠连声的下令，先遣贾似道全权负责临安禁中防御。再让吴潜赶紧起草诏书，号召四方勤王。至于同陈德兴讲和，没有人敢提出，理宗皇帝更是不见棺材不落泪，自然不会往这方面去想。

因为朝廷一旦和叛将讲和，威信自然扫地，就再难号令诸侯了。

将人分派出去之后，理宗皇帝才觉得浑身几乎要给冷汗湿透。软软的瘫在御座上，浑然不知道下面该做什么才好。

他下意识的环视左右，看到了一张张皇失措的面孔，正是他的心腹宦官，保康军承宣使董宋臣。他忍不住哀叹："朕本是疏宗，是当不起这份富贵的，如今果然要还了，只是连累了大宋江山……"

董宋臣带着哭音道："陛下勿忧，临安人心还在大宋，还在陛下，陈德兴此贼定难持久，不日就该授首了。"

理宗皇帝摇摇头："你我俱在深宫，哪里知道外面的人心？说不定陈德兴和魔教才是人心所向……"

董宋臣上前几步，低声道："陛下，唐行首进宫来了，外间的人心如何，

您问她就知道了。”

“唐……唐安安入宫了？这个时候？”理宗不可思议地望着董宋臣。

董宋臣重重点头，道：“她是听说余杭门之败的消息后立即赶来的，臣擅自做主，放她入宫了……”

“她，她这是来陪朕同赴黄泉的，真乃情意中人，朕愧对她了……”

唐安安是理宗皇帝在宫外的情妇，本是欢场女子，理宗皇帝也只是贪其美色，不想在此生死攸关之际，孤身入宫，实在让理宗皇帝有些感动了。他站起身，苦笑着对董宋臣道：“朝中不少直臣都劝朕远离安安，免得坏了数十年之清誉。可如今这些直臣多不知所踪，安安却入宫相伴于朕！看来朕果是有错，错在不识忠奸，错在太相信朝中的文官……宋臣，带朕去见安安吧，朕已经多日没有见到她了。”

……

“光明使者，明父之女墨影娘见过陈将主。”

理宗皇帝去会情妇的时候，陈德兴正在余杭门城楼上见魔女……看着更像是个圣女，白衣白裙，容色秀美，举止高雅，语调更仿佛不食人间烟火，活脱脱就是一个天上下来的仙女。

“原来你就是明教的光明使者……刺杀真金的活儿是你们的人做的？”

陈德兴已经认出了墨影娘，抬手指了下对面一张椅子，低声问道：“能告诉我是谁指使的吗？”

“那人姓刘，说是将主的门客，昨日在临漕镇的丰乐楼上也有他的位置。”

“他也在？”陈德兴皱眉思索了一下，似乎有这么个人，是文天祥的朋友，名叫刘孝元的。“是刘孝元？此人不是我的门人……那他是怎么找上你们的？”

“通过泉州蒲家。”墨影娘回答道。蒲寿更自以为隐藏得很好，可是他又哪里能瞒得过明教？顶天和尚同泉州明教之间有飞鸽密语传书，早就把那块日月令牌的背景查清楚了。

“蒲寿庚！？”陈德兴瞪大了眼珠子，“他为什么要杀真金？难道是想替他们天方教的哈里发报仇雪恨？”

墨影娘有些讶异地看着陈德兴，微微笑道：“没有想到将主还知道天方教哈里发被蒙古人所杀的事情。不过……蒲家是商人，并不是天方教的教士，哈里发的死活与他们何干？在北地，替蒙古人卖命的天方教徒可是很有一些的！”

“你是说……蒲寿庚已经投靠了蒙古？吉祥巷的刺杀是栽赃？”

墨影娘笑着摇摇头，秀丽的面容上全是圣洁的表情：“将主，这些已经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明父使您降世，让您带领吾等扫荡黑暗，建立光明世界。”

第262章明王降世

什么意思？

明王降世？自己……是明王！

陈德兴怔了怔，目光定定地看着眼前这个圣女一般的神棍。他的灵魂本就不属于这个世界，似乎真是“降世”而来的……只是不知道和什么明父、明王他们的有什么关系了？

“墨明使，”陈德兴露出笑容，“你认为吾乃是明王降世？”

“很可能是。”墨影娘回答的认真，“将主所做作为，皆有异于诸军之将，霹雳水军训练之法不仅异于诸军，也是兵法所无，不知将主是如何得到这些练兵之法的？又是从何处得到蜈蚣船、发石机之图的？”

很显然，明教早就在留意陈大将主了！

陈德兴哼了一声：“你们明教既然以为吾是明王降世，那么是不是应该听从吾的号令呢？”

墨影娘看着陈德兴，语气依旧没有半分人间的味道：“若将主真能证明自己是明王，影娘和临安明教上下，皆愿奉将主为主，惟命是从。”

原来是有条件的，要证明自己是明王——可怎么证明？户口本还是身份证？

“若将主真是明王，就请带领吾等扫荡临安府的黑暗，在临安建立一个光明世界！”

墨影娘的声音一变，突然柔和起来，显得那么有诱惑力：“如今的临安完全被黑暗统治，君王无道，奸佞横行，朱门酒肉，如池如林，皆是民脂民膏。百姓终日劳苦，却食不果腹，衣不遮体，亦无寸土可以安生。若将主是明王降世，就请斩杀奸佞，夺其财产，均分土地，施行仁政，与民修养，如此吾明教上下百万徒众必能归心将主，将主得吾明教相助，何愁大事不成？”

墨影娘侃侃而谈，说得到头头是道。不过在陈德兴听来，事情远没有那么简单——墨影娘说的是均贫富、分田地的路子，听着好像和后共产党的土地革命差不多。但是差不多的事情在中国历史上搞过N多次，成功的却只有共产党！

这是有原因的！而这原因，在陈德兴看来无非两点：一是干部不得力！进城之前都夹着尾巴做贼，看着好像是回事儿，等进了城就原形毕露，比封建官僚还官僚！陈德兴自己的队伍在封闭的环境下还能保持着不腐败，真要入了临安这个花花世界，恐怕要不了一年就得朽了。至于明教的神棍，变质的速度只会比霹雳水军更快！

二是人地矛盾并不突出。单看临安府，那的确是富者沃土万亩，穷者无立锥之地。土地几乎全部集中于官户豪门之手，农民全都沦为佃户甚至有农奴化的趋势。但是在江南五路之外，其实是人少地多。特别是蒙宋交战最激烈的四川，根本就没有什么人。常常是整县整州的土地抛荒，无人耕种。江南五路的人地矛盾，其实是四川、京湖和两淮的居民大量逃亡到江南造成的。

这归根结底，还是民族矛盾，如果单用阶级矛盾去解决，不仅不能治本，还会造成大批地主官僚和拥兵割据的军阀投靠到蒙古人一边儿去——这样的行为，和在抗日战争时发动土地革命毫无二致。终是亲者痛，仇者快！

想到这里，陈德兴笑意温文，静静看着墨影娘：“墨明使，既然吾是明王，该如何行事，不用你这明使来教吧？你若知道如何夺下这锦绣江山，何必寻什么明王？”

墨影娘神色变幻，轻咬银牙，有些失望的样子。

她是真心想寻一个出世明王的，即便是明教徒众之中，如她这样对明父、明王仍然深信不疑者，也是寥寥无几的。

至于顺水推舟，利用暗杀真金来嫁祸陈德兴，在她看来便是对陈德兴的考验，如果他是明王降世，小小的考验如何会通不过？若他是岳飞一样的忠臣，死便死了吧……看不清赵家的真面目，想来也不会是降世明王的。

只是现在……这陈德兴倒有几成降世明王的成色，但似乎不大热心扫除黑暗之世！

墨影娘黛眉轻蹙，却仍是一副高深莫测的模样儿。

陈德兴静静等候少倾，悄悄一撇嘴，笑道：“吾自有扫清寰宇，重建华夏盛世的办法。只是这办法和你想的不一样。若你的人相信我是降世明王，那就跟随我远赴海东，听我号令，一起开国创业。若不信，吾数日后便会带兵远走，这临安交给你们也无妨。不过在我离开之前，你们的人给我老老实实呆在城外。”

“呆在……城外？”墨影娘愣了愣，“将主难道想靠3000人打下临安皇城？”

陈德兴笑道：“吾现在还不打算当皇帝，也没有挟天子令诸侯的力量，打什么皇城啊？”

“不打？”墨影娘蹙着黛眉，“那你在临安举兵做甚？”

陈德兴一笑：“当然是开一个头，开一个武臣骑到文官脖子上的头……从今日起，大宋已经没有以文御武，有的只是藩镇割据！而我陈德兴，很快会是北地招讨使，海东、辽东节度使，高丽监国了！墨明使，明教的徒众若有愿意跟随的，我定可以给他们一个安居乐业的家国。愿随吾征战，扫清天下者，将来都会论功行赏。”

墨影娘眉头又拧紧了几分，似乎想要和陈德兴继续讲条件。外间却传来欢呼的声音：“援兵来了，俺们的援兵来了！”

陈德兴站起身，笑吟吟冲着墨影娘一点头：“宋失其鹿的时候就要到了，你们明教若想随某共取，就跟着来吧。若想自取，待吾走后自便就是。现在吾要去朝天门和官家讲道理了，只能少陪了。待吾讲好了道理，来听你们明教的答复！”

说完了话，陈德兴冲着墨影娘拱了下手，便大步向外走去。

……

2700人的大军，还有大约2000人的民夫（都是临漕镇上的壮丁），拖着6门青铜大炮，拉着几百辆装满米粮、盔甲和武器的牛车，浩浩荡荡的走在通往临安余杭门的官道之上。

占领临漕镇没有花费什么时间，征发壮丁也非常顺利——霹雳水军先是捕捉了几十个临漕镇上的“名流”，都是殿前左军的军官，用他们当人质驱使镇上的壮丁干活。不过搬运粮食、物资倒是稍微花费了一些时间。

不过随后的行军颇为顺利，当天下午快到黄昏的时候，他们已经浩浩荡荡开到了余杭门。此时，原本热闹拥挤的官道上早就空无一人。两边所有的

店铺都上了门板，有些铺子还有被焚烧和打劫过的痕迹。今日这场变乱已经让临安城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无政府状态，自然有不少宵小趁火打劫。

但是随着霹雳水军大队人马开到，无论是打劫的还是被劫的，一下子都没有了踪影。只有一些紧闭了门户的老板伙计，从门板缝隙中惴惴不安的打量着外面开过的军队。

太平的日子莫非就要一去不返了么？武夫横行的日子就要来临了么？25年的蒙宋大战还没有完全结束，大宋的内乱又已然开始！

这天下还有太平的日子吗？这300年来一直都窝窝囊囊的大宋，难道真到了气数已尽的时候了吗？

“余杭门在我们手中！”

官道上突然有人吼了起来，接着就是高亢的欢呼：“万岁！万岁！”

披甲的霹雳水军将士人人欢呼！他们已经看到余杭门上的陈字将旗了。这意味着余杭门已经被霹雳水军控制，通往大宋首善之都的大门已经在霹雳水军手中了。

“弟兄们，跟某家喊：杀鞑子，杀汉奸，清君侧！”

骑着一匹高头大马的陆虎也兴奋的大吼起来。全天下最富庶的城市，已经敞开了大门！

……

在朝天门内的礼部礼宾院。此刻也与城中其他大宅一样，都是重门深锁。大门里面还层层叠叠的堆上了各种家具，连睡觉的大床都用来堵门了。

蒙古使团的护卫随员，全都找来了家伙——自然不是刀弓长矛，而是看上去好像是椅子腿的棍棒，或是别的什么家具木器部件。总之，人人手中都有个什么东西，就等陈德兴的人冲进来好最后一搏了。

他们这些使团成员本来是带着武器和甲胄的，但是进入皇城之前都交给大宋方面保管了。现在只能手无寸铁的准备去和武装到牙齿的霹雳水军搏斗了。

这些蒙古人或是北地汉奸，一个个自然都是面如土色。他们如何不知道霹雳水军的锐利？本来以为南朝的武将都是岳飞这样，被朝庭和文官们随意整治的，谁知道居然出了陈德兴这种异数！不过话说回来，这个家伙什么时候不是异数来着？

真金王子倒还算震惊，站在礼宾院内的楼阁之上，呆呆的看着黄昏下仍然在燃烧的城市。听着如怒涛一般的呼喊声音从远方传来。

先是明王降世，扫荡群魔，光明世界，永享极乐！

然后却渐渐的成了杀鞑子，杀汉奸，清君侧！

“这些魔教徒喊得话儿怎么变了？”真金忽然问道。

站在他身旁的郝经叹了口气：“看来他们已经投靠陈德兴了！”

第263章真金成功了？

听了郝经的话，真金顿时就吓得出了一身冷汗，颤抖着道：“若是魔教投了陈德兴，他岂不是立时就有了十万之众？这临安皇城还能守住吗？”

郝经定定的看了真金一眼，勉强露出些笑容：“……殿下勿忧，魔教终归是乌合之众，便是投了陈德兴，没有几个月的训练也难以成军。便是驱来蚁附攻城，也起不了什么用……这样的事情，俺们大蒙古不知做了多少，攻临安皇城这样的坚城，靠人堆是不行的。”

“没错，靠人堆是不行的。”真金吐了口气，他是文武双全的。由北地儒生教他儒家的道理，由蒙古国最能征善战的勇士教他如何攻城略地。自然知道临安城池有多坚固。

攻打这样的城池，没有专门打造的器械，没有数倍于守军的兵力，没有几个月的时间，是根本不可能得手的！

郝经冷冷一笑：“其实如今的局面也不算坏……殿下虽然没有能娶到南蛮的升国公主，但毕竟逼反了南蛮头号大将陈德兴。看来南蛮官家一时也没有办法收拾掉陈德兴这个祸害，这南蛮国内有的好乱了！搞不好就和南北朝时候的侯景之乱一样……经此一乱，这南蛮再无力同我大蒙古对垒，天下必然要归于一统！而且南蛮之乱是因为殿下而起，殿下便是大蒙古一统四海的头号功臣，将来就是大汗的继承人啊！”

真金听得为之一震，讷讷道：“若真是如此，吾当在北地开科取士，和士大夫共治中原！”

郝经摇摇头：“不是北地，而是全天下……只要大蒙古能行汉法，开科举，天下士子便会归心，若得士子归心，陈德兴之流又何足挂齿？”

真金有些想不明白：“陈德兴拥有强兵，怎么会不如士大夫？”

郝经哼了一声：“这南朝终究是士大夫的天下，陈德兴虽有勇谋，但终究是匹夫，所倚仗着不过两三万精锐。他如今的行事蛮横，已经是南朝士大夫的眼中之钉，所以凭他的这点军队，要战无不胜容易，要真正掌控江南就是在做梦……”说着话，他忽然冷冷笑了几声，“吾倒要瞧瞧，这陈德兴最后是如何事败身死的！”

真金听得目瞪口呆，讷讷道：“真会这等事体？”

郝经重重点头，他虽是北士，但对南朝的局势倒是看得很明白。南朝是和士大夫共天下的，士大夫便是一国的基础。中国自汉以来，实行的就是官府不下乡的体制——国家太大，人口太多，事情太过复杂，高高在上的天子和朝臣们能管多少？若是官府只到县，皇帝和宰执只要盯住几万个官儿就可以了，若是下了乡……官员的数量顿时就增加数十倍！如何发得出俸禄？又如何监督这些乡官不胡作非为？

这都是无解之难题。因此历朝历代，都采取了底层自治和上层集权相结合的办法。上层集权便是郡县制，郡县官员都由朝庭委派，是天子之臣，代天牧民。但是有数的官员也不可能去直接治理无数的民众——譬如大宋朝的官儿不过四五万，扣除没有牧民之责的武将，文官顶天两万多，用两万多官儿去治理近一亿人民根本是不可能的。

而解决这一难题的办法，就是底层的“自治”。在官之下，便有了胥吏和士绅这两类人物。所谓官无封建，吏有世袭——胥吏之中的有力人物通常能

量极大，都是由地方上的奢遮人物世代承袭的。朝廷派下来的官都是有任期的，几年就要走人，而这些实际管理民众多吏却可以代代承袭，很容易在地方上养成势力成为豪强。

所以这大宋的官儿与其说在地方上治民，还不如说是在治吏。不过单靠几个从外面派来的官是没有办法对付在地方上发展了不知道多少年的胥吏的，好在地方上面除了胥吏之外，还存在着另外一个庞大的阶层——士绅，顾名思义，这是一个士大夫和乡绅的结合体。这不是一个两个人，而是一个个出过官员的庞大家族。由于家族当中有人做官，因此可以得到权力的庇护，逐渐发展壮大，成为可以和胥吏分庭抗礼的地方势力。而朝庭派下来的官员，便是利用这两种存在一定利益冲突的地方势力管理地方基层的。

大宋朝300年来的“养士”国策，特别是南渡以后，朝庭对江南科举豪门的重视，已经让江南五路成为了士大夫的天下。大宋朝廷也是在这些江南士大夫的支持下得以存在至今的。南渡以后的大宋，某种程度上讲，就是这些江南士大夫的政权。无论是朝中的高官，地方的胥吏，还是土生土长的豪族，都已经成为一体，共同把持着临安朝廷，再用临安朝廷号令天下。

陈德兴如今的作为，便是摧毁了这个江南士大夫政权号令天下，压服武臣的基础。而他武臣叛将的身份又很难得到江南士大夫的拥护，他的军政集团又不够庞大，而且军事强政治弱，根本没有治理地方的经验。即便在江南大开杀戒，彻底镇压了士大夫阶级，他也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建立起有效的统治，结果只会使江南陷入彻底的混乱！

如果他想要和一帮子内斗内行，外斗外行，尤其善于操弄人心的豪门士大夫共治江南的话，那就等着被这些吃人不吐骨头的家伙给阴死吧！

相反蒙古人作为外来征服者，本身就拥有自己的军政集团，有丰富的统治经验，还有北地汉侯和文士的协助，即便在江南杀个人头滚滚也有办法用自己的集团实行统治。因此比陈德兴更容易征服江南士大夫集团……

……

与郝经的期望相反，陈德兴此刻，并没有想拿下江南，也没有什么挟天子令诸侯的想法。他只是想在这辉煌富丽的临安城刮上一笔油水，然后大摇大摆去海东、辽东还有海南——当然不是后世的海南省，而是大海之南——开创属于自己的基业。等到自己的军政集团壮大到一定程度，再回来夺取江南便是了。

而且在这之前，陈德兴只打算剪一下江南的羊毛，没有想过要把肥羊整个儿给宰了。因为陈家军在海东（大海之东直到大西洋）、辽东和南番（大海之南直到南极洲）的发展，还需要发达的南宋经贸体系输血呢。要是把临安的工商业一锅烩了，可就是杀鸡取卵了。

所以他的3000大军开进临安城的头两件事，不是去打朝天门，而是组织扑火，同时实行宵禁。还在临安太学——也就是原来的岳飞府邸中，建立了一个临时的镇抚衙门。还派出骑兵打着火把在临安城四下巡逻，同时命令临安各坊各里的里长、保长们立即组织壮丁去协助扑灭还在燃烧的大火。

至于临安城西还有涌金门外的那些高门大户，此刻都是重门深锁。安静得仿佛死宅一般。陈德兴也不没麾下士卒去斩杀他们，横竖这些人也不会跟随陈德兴，眼下也没有反抗陈家军的武力，暂且扔在一边儿就是了。

倒是临安城北的几个官营工坊，都被陈家军占领，坊内的工匠，全都大

半夜的被唤了起来，凡是年轻力壮，也没有什么家室拖累的年轻工匠，无论是老师傅还是学徒，都被集中起来，准备掳去海东。工坊里面的器械、原料，有价值的也全都搬出来打包。

临安城外新成立的群牧司牧场，也派人过去占领，那里面存着真金带来的5000匹良马，还有些从各军镇抽调来的马夫。自然是陈德兴打劫的对象。根据陈家军参谋处的计划，需要在这些马匹中选出身强体壮的公马、母马约2000匹，带去济州岛的牧场，作为陈家军骑兵的基础。其余的马匹则视情况当作战马或驮马。

御街上大小商户，也都有陈家军的大义教官带着大兵挨家挨户的敲门！当然是去索要财物的，不过要的也不多。根据门面大小，索要100贯到1000贯铜或是相关的货物。对那些能在御街上开买卖的商人，这点钱真不算什么！但是积少成多下来，上百万贯总是能索要到的。

临安城内的庙宇、道观也有安排了人手去要钱要物——陈德兴、任道士还有黄百万他们都是知道行情的，在大宋这里，除了高官、豪商就是寺庙有钱了。大一点的寺庙其实是都金融机构，手里有的是铜，专营放债生息，御街上一多半的豪商，都会向临安的寺庙借钱周转。而且哪家寺庙道观有钱，如何瞒得住任道兴、任宜江还有刘阳三人？

不过陈德兴也没有打算一下子把这些寺庙、道观给掏空了——整出一场南宋金融危机并不是陈德兴想要的结果。所以索要的钱财数量都在分寸上，也就是占到寺庙、道观财富的百分之一，不过累积起来倒也不下一百万贯了。

第264章士道精神

临安城，太学。

太学的衙署之内，一众披挂整齐的军将，正在陈大将主的临时节堂之外，人人都是喜气洋洋。

他们都是来向陈德兴汇报“战果”的。

当然不是杀了多少人，而是征发到了多少财货，掠到了多少工匠，或者就是从临安城内各处的武库中搬来了多少武器盔甲。

这次的临安兵变是有预谋、有计划的。而且眼下的陈家军军纪森严，部队虽然开进了临安城，但是军将兵士的思想并没有发生什么转变——谁都不认为革命已经成功，可以松口气好好享受了。在之前的路上，陈家军的大义教官已经反复做了思想动员，下面的士兵都知道他们是要去海东高丽发展的。

现在不过是在临安跟官家讨个说法，顺便刮些油水——刮到的油水也不是陈将主私人的，而是大家的，等到了海东、辽东，就得靠这些财富开创基业了。

道理都讲清楚了，又有大义教官和各队军官互相监督着，这个搜刮钱物的过程总算没有乱起来。光是这样的秩序井然，已经让陈家军显得与众不同了。要是换成别家的军将，不狠狠劫掠一番怎么对得起这场都门做乱？

“征发”来的财物、工匠，都陆陆续续运到了太学里面堆放。岳飞的这座故宅，占地面积是很大的，国子监、太学、武学还有律学，都集中在此。不过学生、老师还有国子监的官员都跑没影儿了——国子监离涌金门很近，估计都逃到西湖周围去躲藏了。

于是空出来的房舍正好用来堆放财物，安置工匠。同时国子监下属各学的书籍，特别是有关军事、医学、法律等方面的书籍，都是陈家军掠夺的目标。另外，还有几套刊印书籍的工具，也都被掠了来，打包装好了。

这些事情，还安排了专人负责。黄智深是商家出身，做帐打算盘是自小就学会的本事，掠来的财物都由他还有一个被陈家军士卒从家里面捉来的屈华杰共同掌管，两人带着几个会做帐的参谋，拿着账本毛笔，将所有的财物一一登记造册，还要分门别类包装好了，再打上封条，安排专人看守。

匠人则有任道士负责，也带了几个参谋，在那里给一群哭哭啼啼的匠人们登记——临安的匠人们虽然不怎么富裕，但是生活还算太平安逸，在这乱世当中算是不错的，谁肯飘洋过海去什么高丽国开创基业？这基业开创出来也和他们没有关系，还不都是陈将主的？

可是再怎么哭闹哀求也无人理睬。顶盔贯甲的陈家武士就在周围看守，还凶巴巴的宣布了军法——谁敢逃走，便要格杀勿论！所以也只能老老实实把自己会什么手艺报告给了任道士，然后任凭任道士把他们分组编伍。

另外，从昨天白天开始烧起来的大火，到了今天凌晨终于被扑灭了。有七八条街道，上千所房屋被焚，无家可归者多达数万。陈德兴也专门派人去安抚，给了些米面布匹，还从中招募了一千几百个没家没业的苦汉子跟着一起去开拓海东。

与此同时，城外的明教徒也在整顿约束当中。陈德兴派了部队控制住了临安城东墙的大部分城门（除了被王坚控制的东便门），继续阻止明教徒入

城。还给愿意跟随的明教徒开出了条件——将会在高丽的土地上给普通教众分配土地，任他们安居乐业。教中高层则会委任官职，最大可以安排到刺史！若不愿跟随，陈德兴也不打算勉强，还愿意发给钱粮遣散——实际上，陈德兴并不希望追随他的明教徒众太多。有个上万家还好消化，多了可就难保要喧宾夺主了。

当然，在这一番整顿的过程之中，人还是死了一些的。倒不是还有抵抗的三衙大兵——还终于赵官家的三衙兵全龟缩到了朝天门以南，把大半个临安都交给陈德兴了——被杀的，都是趁乱打劫的，都给巡逻的霹雳水军军将逮了起来，就在御街之上砍了脑袋。

一番镇压之后，繁盛热闹的临安城终于安静了下来。大街小巷上几无行人，只有陈家军的巡逻队偶尔经过。只是在一扇扇紧闭的门窗之后，不知道有多少双不安的眼睛在注视打量着占领了大半个临安的陈家军。

一番整顿，已经让临安的百姓们见识到了陈德兴的手腕。这霹雳水军，果然是令行禁止的精锐！现在就不知道这位陈大将主，到底想要做什么了？

是挟天子以令诸侯，还是黄袍加身？

……

“老夫江汉赵复，见过陈将主。”

一个六十来岁，身穿一袭月白儒服的老者来到了临安太学，到了已经顶盔贯甲穿戴完毕，正准备再次出战的陈大将主跟前，便是躬身一礼。

陈德兴看着眼前的儒者，大宋是重文轻武，而他陈德兴的事业却是重武轻文。麾下能战的武夫车载斗量，可是能算得上是文士者，只有黄智深、任宜江、孔玉、屈华杰等区区数人。而且这四个人也不算是纯正的儒者，黄智深和屈华杰是商人，任宜江是道士，孔玉虽称秀才，但快两年接触下来，陈德兴发现这个秀才的学问有限，就是个村秀才罢了。

虽然陈德兴不大看得上宋儒治国打仗的本事——要是他们真有本事，也不至于让草原上的蛮子亡了国！实际上，即便是南宋末年，大宋的人口和生产，还是远远超过大蒙古国的。而且后世文明人吊打蛮子的火药武器已经接近成熟，火药早在唐朝已经出现，管状火器在北宋时已经有了。至于铸造青铜大炮的技术，在先秦时代就蛮成熟了。可惜这些已经出现，或是非常成熟的军事技术，就是没有办法在一场决定民族危亡的长期战争中转化为战斗力。这完全违背了战争是科学技术催化剂的普遍原理。

这只能说明，治理国家的士大夫们，并没有把心思花在打仗上面，如果换成战国时期那帮一门心思富国强兵的家伙，南渡这一百多年，早就该发展出青铜大炮滑膛枪了……

不过士大夫治国的手艺虽然不咋地，但是人家控制大宋一国是实实在在的！其中必有道理，陈德兴隐约觉得，不把这道理弄明白了，他就很难取宋而代之。而且，即便是取代了大宋逐退了蒙古，自己所建立的王朝很有可能就是又一个大明朝！

所以陈德兴虽然看不大上儒生士大夫，但却必须要用大儒，用一个真正了解儒家各种学说，知道儒家道理为什么会在诸子百家之中脱颖而出的大儒！

这赵复，便是大儒！还是名震南北的鸿儒！

“不知江汉先生驾到，有失远迎。”陈德兴站起身，客气的拱了拱手。“不

知先生前来，有何指教？”

“指教不敢，只是有些不明之处想要请教将主。”赵复惨白的面孔上露出几分笑容，然后撩起衣袍席地而坐。和一个反了大宋官家的贼子如此对面而坐，被掠到北地之前的赵复是做梦也不敢想的。但是如今，南朝还是他的家国，赵昀却不是他的君父了。

流落北地十几年，赵复已经看得分明，大宋气数已尽，决计不是蒙古，不是忽必烈汗的对手！想要保住汉家江山，只能有待英雄出世，重头收拾山河了。

“将主欲行魏武之事么？”赵复淡淡动问。

陈德兴一笑：“魏武先安汉室而后篡之，吾今日是乱宋室者，若留临安便是董卓了。”

“做董卓也无不可，只要基础扎实，未必不能成功。”赵复顿了一下，又问：“那将主是想迫宋主杀真金？”

“正是！”陈德兴反道，“若杀了真金，蒙宋还能和议吗？”

“不能！”赵复道，“不过不是忽必烈没有器量，而是赵家君臣不敢言和了。”

“不敢言和？”

赵复冷笑：“今日之后，赵宋再无以文御武，只有藩镇割据了。中枢欲以和局收藩镇之权，藩镇必以抗蒙拥兵自保。将主以3000壮士横行临安，逼宫发难，天下武人，还有谁会畏惧中枢？大宋天下，就此已是乱世矣。只是不知将主何以为凭借，将宋失之鹿，据为己有呢？”

陈德兴笑了笑：“据高丽、辽东、夷州，横行海上如何？”

赵复微笑：“老夫所说的凭借不是地盘。高丽、辽东、夷州比江南如何？将主用20000精兵，又得明教徒众，已经据住了临安，却不敢取江南为家。是为何也？”

陈德兴挑了下眉毛，吐出三个字：“士大夫！”他看了看赵复，“先生有何妙计？”

赵复嗤的一笑，有些鄙夷地道：“什么士大夫？不过是些舞文弄墨之徒，也敢称士，称大夫？子曰：行己有耻，使于四方，不辱君命，可谓士矣。”

他苦苦一笑，指着自己：“江汉赵复，苦读圣贤之书，通晓朱子之理，也曾自以为士。然北虏兵来，赵复却连妻子儿女都无法保全，手无缚鸡之力，胸无战阵之策，所学所用除了应付科举考场，还有什么可以使用于四方的？如赵复这样的人，如何可以称士？士都不配，还谈什么大夫？”

“先生的意思是……”陈德兴仿佛明白了什么，却还是隔着最后一层纸。

赵复突然放沉了声音，用近乎庄严的语气说道：“士者，当能为君为国为民所用！方今乱世，北虏盘踞中原，欲亡吾华夏血脉。士者，理应能披甲挥刀，护国，保君，卫民，驱逐胡虏，恢复中原！岂能藏于书斋，穷经苦读？当今之士，应尚武为先，乃是武士！将主若能兴武士而抑文士，使孔孟之徒，恢复古之本色，以武为荣，取宋而代之则易如反掌，临安亦可收入囊中！”

第265章讲道理（一）

如果说赵宋300年天下，最大的错误是什么，那无疑就是用“以文御武”和“文贵武轻”阉割了士的精神！

在先秦战国，士的起源本是贵族君侯所养之客。保卫君上是士的最基本义务。因而先秦战国之士，多有腰佩长剑，通晓武艺的慷慨壮士。

而赵宋多的是东华门外唱名的文士，几无“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壮士！历史上，九州陆沉，汉军天倾的时候。整个宋国数以十万的文士，都在哪里？都在做什么？

有多少人拔刀而起，挺身而出？就算有人挺身而出，他们所学所会的本事，又能起到什么作用？最多就是演出一曲崖山蹈海的千古绝唱——而且蹈海之人，绝大部分还不是读孔孟之书的文士。

可以非常负责任的说，如果赵宋国内的数十万文士，都能换成春秋战国时那种慷慨悲歌的壮士，蒙古人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得逞于中原的。

赵宋之弱之亡，就因为他们自己阉割了华夏之士的精神！而士的精神，自赵宋之后再没有恢复。因而便有了华夏的第二次陆沉，有了二百多年的满清殖民统治！

这神州两度陆沉，汉家两亡天下的根源，便在弱宋的自我阉。将“士”的尚武精神，“士”的实用主义，全部阉割干净，只剩下了文章道理这些没有什么用处的东西——不是道理没有用，而是道理从来都是在大炮的射程之内！

现在，陈德兴陈大将主的兵，就拉着全世界仅有的6门青铜大炮，要去和大宋理宗皇帝将道理了。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2000壮士，披坚执锐，慷慨高歌。沿着临安御街，齐步南行。御街两侧虽然没有什么行人驻足，但是每一幢高楼的每一扇窗户后面，都有几双观望的眼睛。所有人都摒住了呼吸，看着陈德兴还要做出何等样无法无天的事情！

早有皇城司的密探将陈家军出动的消息报告到了禁中。理宗皇帝闻讯就在崇政殿召集群臣。说是群臣，其实也没有几个人，就是在京的宰执，吴潜、贾似道、蒲择之，还有马光祖、江万里、留梦炎、廖莹中、韩震等几个文武重臣，还有就是理宗皇帝的弟弟赵与芮。另外，陈德兴的朋友文天祥也入了皇城，出现在了崇政殿中。

陈德兴的便宜老爹陈淮清居然也在，朝服笏板，堂堂而立，神色肃然。好一副忠心臣子的模样儿。

御座上的理宗脸色铁青，精神倒还不错，居然没有被这场突如其来的打击摧垮。他冷哼了一声，把目光从陈大忠良的脸上挪开，在大殿里面扫了一圈。发现往日朝会时候人多的都站不下的崇政殿，现在居然冷冷清清，这脸色就更加难看了。

大宋朝的官可不少啊！虽然南宋的地盘比北宋少了一半，但是官员数量却更多了许多，其中在京的官员更是数以万计，比陈德兴的3000兵马多两倍有余！这个时候却不知道跑去了什么地方？

该不会去向陈德兴那个狗贼表忠心了吧？理宗皇帝阴郁的想着。大殿当

中，除了沉默还是沉默。皇宋开国以来，如今天这样的场面，就只有100余年前的刘苗之变了！只是当年的刘苗逆贼没有本事去斩了金国皇帝，而陈德兴却先取了蒙哥大汗的性命！

整个大宋，肯定没有谁的兵能和他的霹雳水军一战的。不过还好，临安皇城的城墙还是很坚固的，陈德兴的人肯定进不来！

理宗皇帝吸了口气，刚想说两句安定人心的话，就看见董宋臣气喘吁吁的跑进大殿了。人还没有站稳，就大声嚷嚷起来了。

“陛下，陛下，陈德兴……陈逆的人射了书信进来，开出和谈条件了。”

“什么条件？”理宗皇帝沉着声道，“该不是迫朕退位吧？”

“不，不是……他哪儿敢呢！”董宋臣摇摇头，双手将一封由弓箭射进来的书信递了上去。“这陈逆的条件是杀掉真金王子，杀掉蒙古使团中的郝经、窦默，还有杀掉杀掉宣奉郎梁崇儒！

还要朝廷和蒙古绝交宣战，封他做海东、辽东两镇节度使，高丽监国，北地招讨使，将夷州交给他三镇节度使司管辖并且赐铜帛100万。还提出废除以文御武的祖宗家法，委边镇大将全权，不再派文官督师！还要废止文章取士改成以武艺兵法取士……”

“什么？要废文科举！”

“这贼子怎恁般的胆大！”

“这是要绝孔孟之道啊！”

别的还好说，一听到陈德兴欲废文科举取士，大殿里面一票官员顿时跳了起来。这可是要掘他们这些文官士大夫的根子啊！换个人当皇帝，其实是没有什么的……哪怕陈家出来替代赵家呢！但是要文士换成武士，可就要断了他们这些人的家族子孙做官的路子。

要比武艺兵法，他们这些诗礼传家的如何能同将门相比？看看陈淮清、陈德芳还有陈德兴这父子三人就知道了！若是不能世世代代都有子弟科举出仕，这些用科举撑起来的豪门如何不衰败下去？

“陛下，不能答应陈逆的条件！”

“陛下，皇城城池坚深，定然可以守住，只要四方勤王之兵一到，还怕陈逆不灭吗？”

大臣们纷纷慷慨陈词，只有陈淮清和文天祥二人不语。理宗皇帝哼了一声，目光扫过众人，最后落在了贾似道和韩震二人身上。

贾似道和韩震连忙向前一步，同声道：“臣请前去朝天门督阵！”

理宗皇帝点点头：“发封桩库会子30万贯以犒赏将士！”

30万贯会子在余杭门之变前还值6000贯铜，到了今日却是1000贯也不值了——天晓得明日的大宋是谁家天下啊！

带着30万贯不值什么钱的会子，贾似道和韩镇两人硬着头皮就上了朝天门城楼。城楼和城墙上面已经有约2000三衙大兵在布防了。倒是盔甲弓弩齐备，还在城墙上架起了发石机和床子弩。除了人少了一点，守备倒还算森严。

贾似道举起一支陈德兴使人送给他的望远镜往城楼下看去，2000名霹雳水军官兵摆出了一个方阵，距离城墙很远，差不多有六百步。在方阵前面还用杂七杂八的东西堆砌起了一道矮墙，矮墙后面还摆了6个好像是水桶一样的东西……

“这是什么啊？”贾奸臣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头，指着那几个“水桶”便问。

“炮……看着像是铳，不过个头有点大了，也不知道是什么做的？陈逆的人管它们叫炮，说是一个时辰不答应他们的要求就开炮轰城。”

一个三衙军的统制回答道。火铳这个东西其实早就发明了，三衙军的武库里面也有。只是用处不大——因为制作材料和工艺多少有些问题，有用铁打的，有用竹木做的，也有用黄铜打造的十几二十斤的小火铳。使用的火药一直也不合格，加上三衙军的器械兵都有各自的营生，不是摆小摊就是当跑堂，根本就不会用火铳。所以这玩意在三衙军中就是个信号炮，听个响而已。

贾似道一听，却扭头就往城楼的楼梯口走去。韩震连忙跟上去道：“相公，您这是去哪儿？”

“下楼避炮啊？”贾似道扫了韩震和一众三衙兵一眼，皱眉道，“陈逆都要开炮了，你们还傻乎乎站着作甚？都下城楼去躲躲，留几个放哨就行……陈逆的兵没有带云梯，一时半会儿爬不上来的。”

“没，没那么厉害吧？”韩震笑着摇摇头，“火铳哪儿能打恁般远？”

贾似道正容道：“别人的火铳不行，陈德兴的可不好说！这小子邪门，弄出来的东西都……”

轰轰轰！

贾似道的话音未落，就是一阵地动山摇的炸响，城楼上的这些人全都是一愣，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6枚3寸口径的铸铁炮弹就以肉眼几乎不可见的速度，猛地撞在了朝天门城楼的城墙还有垛口上面了，当场就把一个砖石垒成的垛口打烂，大大小小的碎石块四下飞溅，打在了周遭三衙大兵的头上脸上，虽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伤害，但是这炮弹把垛口轰烂的场面实在让人意想不到，城上的人们全都忍不住惊呼起来了。

轰轰轰……

惊魂未定，第二轮、第三轮炮击，又接踵而至！仅仅一眨眼的功夫，城墙上处处砖石迸飞，有处垛口干脆被轰踏了。

城上的贾似道面色煞白，他亲眼看见几尊“水桶”先是喷出火光，然后便飞出一个个小小的黑点，快如闪电，一瞬息间后感到城墙上传来连续不断七八下的震动，几乎连脚都站不稳！而距离他不过几丈开外的一名士兵，正巧被一枚铁弹扫过了脑壳，整个头颅好像一个爆裂开来的西瓜，顿时就化成了无数碎片四下飞溅，可身躯却没有马上倒下，只是突然抽搐起来，还转过身往贾似道所在的地方走了几步，才扑通一下倒伏于地……

第266章讲道理（二）

贾似道虽然是个文官，但也见惯了死亡，刀砍的、箭射的、马蹄踏死的，还有被铁炮天雷炸死的，但是他本人从来没有离死亡那么近！刚才那枚铁弹只要稍微偏一点，死的就是他了！

这样的想法，不是贾似道独有，守城的士兵无不面色惨白，稍微胆小些的人，就觉得胯下一阵胀胀的感觉，然后就是温热的水流淌下！

“逃！”贾似道的脑海中就是这一个念头！但是19年前线带兵的经验告诉他，他只要一逃，大势便去了——在陈家军打炮之前，他可以下城去，也可以把城上的兵调下去。但是现在，城楼上这些实际上是老百姓的兵，已经被炮击吓坏了。如果贾似道离开，那就是全军崩溃！朝天门立时就会落到陈德兴手中……

正犹豫的时候，只见陈家军的炮兵又装填好了大炮，将烧红的铁签子捅进了大炮尾部的火门。火光刚一闪出，贾似道心头就一哆嗦，腿脚一软，一屁股就坐在地上了。

又是一阵轰隆隆的闷雷声响过，城墙上的砖石再次纷纷扬起，铁弹虽然没有再打中什么人，但是这些飞迸的碎石，却打得城头上的人们头破血流。

不过贾似道却死死咬住牙关，闭着眼睛坐在城墙上动也不动。看到他这个堂堂右丞相兼枢密使不动，城头上的守军也不敢动。都学他的样子，纷纷坐在地上，抱着脑袋死扛着挨炮揍。

而在另一方，陈家军的炮兵则用行云流水般的配合，迅速完成了清膛、放药包、放实心弹、瞄准、点火等一系列的步骤。火药爆燃的能量把金属弹丸变成了战神的铁拳。

轰击了几轮，陈德兴喃喃低语：“看来3寸炮还是轰不动朝天门这样的坚城啊，只是打碎了几个跺口……”

现场的陈家军炮兵们却是劲头十足，他们之前是玩发石机、床子弩的。那些武器虽然也挺厉害，但是终究没有这种大炮爽利，射程又远，这么远的距离，敌人根本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反击。而且又容易打中——比发石机容易多了！唯一的遗憾，大概就是这种青铜大炮还不能使用天雷当炮弹，所以打出去的都是不会爆炸的铁弹，威力好像小了一些。而临安皇城的城墙又实在太坚固了一些，看来用区区6门大炮一百年也轰不塌！

陈德兴猛一抬手，命令炮兵暂停轰击，下达着命令：“继续射击，瞄准城头的床子弩打，集中火力，从左往右打，把所有的床子弩都打散架了！”

朝天门城楼上射程最远的就是床子弩，理论上的射程和青铜大炮不相上下。只是三衙兵没有会爆炸的天雷箭，射得太远弦力耗尽，就没有什么威力了，而且在6门大炮的不断轰击下，也没有哪个三衙兵敢于伸出脖子操纵床子弩的。

炮声隆隆不绝于耳，城头的三衙兵只是抱头挨打，伤亡的确也不太大——只是没有还手之力罢了。但是陈家军的炮却打得没完没了，连续不断的轰击，而且都瞄准了床子弩所架设的位置射击。很快就把几架床子弩轰散了架。

贾似道和韩震一起面对面坐着，大眼瞪小眼，真是郁闷到了极点。这样轰下去什么时候是个头啊！

正想到这里，外面的炮击突然停止了。等了好一阵子，也没有炮声再传来。贾似道奇道："难道陈逆的炮弹打完了？"

韩震踢了踢身边的亲兵，那亲兵没有办法，只好战战兢兢爬起来，探出脑袋向外张望，然后嚷道："贼兵正推着他们的大炮前行！"

"什么？前行？"贾似道愣了又愣，也挣扎着爬了起来，到了垛口边上，伸出脖子向外张望。就看见下面的陈家军士卒正推着6门大炮缓缓前进，他们身后，列成方阵的陈家士卒也在前行。不一刻，就到了距离城门不到250步的距离上。

"床子弩……还有能用的吗？"贾似道一边问话，一边俯身爬行——他可不敢呆在垛口边上。

"城楼上的都坏了，库房里还有……"韩震的话音未落，地动山摇的轰鸣声又一次响了起来。城头上的人们纷纷抱紧了脑袋缩成一团。可是这回却没有四散飞溅的碎石打过来了。

贼军的炮打空了？所有人正纳闷的时候，炮声再次响起！炮弹分明就撞在了什么地方，发出了几记沉闷的蓬蓬声音，城墙也跟着微微颤动了几下。

这是……

"城门！"韩震突然痛苦的叫喊起来，"是城门！贼军在轰城门！"

"快，快放下千斤闸！"贾似道慌忙传令。

朝天门的情况和余杭门是不一样的，余杭门外有护城河，只要收起吊桥，就算城门不保，陈德兴的人也没有那么容易冲进来。而朝天门这里是没有护城河的，因为要方便官员的仪仗出入，城门洞又开得特别大。一旦城门被轰开，城外的陈家军可就要一拥而入了！

他的话音方落，又是一阵雷鸣般的炮声响起，6门3寸的炮弹从青铜的炮管中喷吐而出，好像六个巨大的铁锤，猛地敲打在朝天门城门的木板上。看上去无比厚实，表面上还数十个装饰用的铜钉的城门，突然发出了吱呀呀的刺耳声音，接着就轰的一声，两扇城门竟然翻倒了在地上！

"放千斤闸！"贾似道和韩震同时大喊。几名亲兵疯了一样的往城门楼里跑去，拉着千斤闸的绳索就在里面，一名亲兵抽出腰刀，奋力挥下斩断了绳索，一块巨大的石板缓缓落下，横挡住了城门入口。

"继续炮轰！"陈德兴冷笑一声，继续下令。不就是一块石板吗？又没多厚，多半还是用几块石板拼接起来的，这东西也就用来抵挡三弓弩和步兵，想要挡住青铜炮是做梦！

"快快快，快下城楼，退往宫城！"贾似道的声音已经颤抖起来，奸臣如何不知道所谓的千斤闸根本抵挡不了太久！剩下的铁闸和内城门一样不顶什么事儿！朝天门要被攻破了，靠守御在此处的三衙兵根本不是外面两三千陈家军的敌手。

现在只能放弃朝天门，龟缩到宫城之内。这……可就是最后的据点了！要再丢了，这临安城，便是陈德兴的天下！

已经不能再打下去了！贾似道已经看清了形势，临安城内的三衙军全是废物，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1500名殿前诸班直。不过看三衙军的怂样，这殿前诸班直恐怕也没有多精锐了——可是这1500人就是保卫朝庭的最后武力，若是被陈德兴消灭了，大宋朝廷可就真的无兵可用了。

此时此刻，崇政殿内，赵昀的面色铁青，却又忍不住在发抖。他已经站

不起来了，只能瘫在御座之上！这里距离朝天门没有多远。大炮轰鸣的声音都清楚的传了进来，更有宦官流水一样的通报军情。

朝天门将要被轰开的消息，他在第一时间就知道了！

现在只剩下宫城了！若是不守，他就要死了，大宋也要亡了……

“陈……陈爱卿！”理宗皇帝开口了。叫的是陈淮清——他现在是“爱卿”了！

“爱卿！”理宗皇帝努力的在龙椅上欠了欠身，以示对这位爱卿的尊重。

“臣在！”陈淮清连忙上前，噗通跪倒在地，还是一副忠心耿耿的模样。

“平身，赐坐。”理宗皇帝说着就朝董宋臣挥手，后者连忙挪了把椅子到陈淮清跟前。

“臣谢陛下赐坐。”陈淮清也不客气，站起身就大马金刀坐下去了。

理宗皇帝勉强挤出几分笑容：“爱卿，朕……朕想来想去，还是觉得不能和蒙古人和议，蒙古人素无信用，忽必烈更是狡诈异常，郝经、真金、窦默等贼俱是奸恶之徒！”

他抬头看看大殿里的众臣，众人纷纷点头附和：“陛下说的对！他们都是奸佞，统统应该杀掉！”

“应该杀掉！”理宗皇帝挥手做了个杀头的手势。“还有那个梁崇儒，贼眉鼠目，一看就是奸佞！”

大殿中的御史中丞沈炎高声上奏：“臣弹劾朝奉郎梁崇儒贪赃枉法，勾结蒙古，卖国求荣，请陛下立斩此贼！”

理宗点点头：“准了！”

理宗又把目光投向吴潜，左丞相也立即会意，上前奏道：“陛下，右武大夫，御前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护国有功，宜加厚赏。且此员才德兼备，相貌堂堂，品格高尚，可尚升国公主。”

“嗯，加厚赏！尚公主！封驸马都尉，封节度使，加封郡王……”理宗皇帝连声的给陈德兴加官进爵，又看看陈淮清，勉强笑道：“陈爱卿也是功臣，转10官，升为太中大夫，加龙图阁学士，参知政事，同签枢密院事，封开国县侯！”

听到理宗皇帝给自己封的官儿。陈淮清心中好一阵苦笑，好嘛，连升十级，一下子从个七品官儿提拔到宰执重臣了——倒是合了若要官，杀人放火受招安的道理了！

第267章赵失其鹿了

随着太中大夫，龙图阁学士，参知政事，同签枢密院事，寿春县开国侯陈淮清出现在朝天门城楼之上，响彻云霄的炮声终于嘎然而止了。

此时，朝天门的千斤闸已经被青铜大炮轰成了碎片，只剩下最后一道岌岌可危的内门还在勉强支撑。城楼上的三衙军都已经跑的没了影儿，都跟着贾似道和韩震退守宫城去了。好在陈淮清不是孤身前来，理宗皇帝怕他在乱军之中有什么闪失，派了几个殿前诸班直护送，这会儿才有人能用一只吊蓝，将陈大宰执慢慢的放到朝天门城楼下面，去和他的反贼儿子陈德兴谈判。

看到自己的儿子顶盔贯甲，站在6架个头超大的火铳前面，一副威风八面的模样，陈淮清就是一声苦笑："德兴，你现在真是好大威风啊！为了个女人，把好端端的太平景象都给颠覆了。真不知道史书上会怎么说你？"

陈德兴看着自己的老爹，也不下跪去迎，而是以平辈之礼拱了拱手，笑着答道："史书上自然会替我说好话的，因为历史是胜者所书，孩儿会写历史的！"

这话是后世英国首相丘吉尔的名言，也是陈德兴的心声。他魂迈千年而来，就是来写历史的！不是用笔，而是用行动！今次的都门之乱，在陈德兴看来，便是中国历史的转折点。

今次，他毁掉的不是太平安逸的景象，而是仿佛不可冒犯的文士威严。让全天下人，包括崇政殿内的官家都认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天下不能指望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士来捍卫，赵氏江山也不能依靠东华门外唱名的好男儿了。

朝廷的体面威仪已经荡然无存，文官士大夫的无用也显露无疑。现在，没有任何一个拥兵据地的武夫会把朝廷，把文官当一回事儿了！

陈淮清黑着脸，一副要教训儿子的样子，最后却什么也没有说出口，只是喟然长叹："赵失其鹿了，可是吾陈氏却难以取代之啊……官家的威严，朝廷的体面，士大夫的御武之道，今日都已荡然无存！天下，已然是武人的了。"

这番话，对于当了一辈子赵氏忠臣的陈淮清而言，已然算是难得的掏心窝子的话语了。

对于陈家一门而言，今次之事，最好的结果，自然就是先挟持天子，行魏武之事，再取而代之，成陈氏天下！这样陈德兴当皇帝，陈淮清不是太上也是亲王（陈淮清不是陈德兴名义上的爹），安丰陈家一门，自然兴旺无比！

可是事情远远没有那么简单！

陈德兴的根基太浅，赵家300年养士之恩犹在，四方藩镇也不会甘心陈氏代赵，北方的忽必烈更是虎视眈眈。一旦南朝爆发大规模内战，他一定会乘虚而入。甚至有可能同失意的赵氏忠臣和江南士大夫，甚至部分藩镇联合在一起！

就是基于陈淮清所熟知的历朝典故而言，他也很有理由对陈家一门的将来抱有深深的担忧。自秦一统天下以来，还没有哪只出头鸟能落个好下场呢！可是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他陈淮清还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吗？若是儿子

失败，他的老命，安丰陈家一门，不用说都得送个干净！
“挟天子以令诸侯是不行的……”陈淮清沉默半晌，叹口气道，“你今日若挟了天子，赵信庵就能号召四方藩镇一起来讨伐你！他有这个威信，连你祖父昔日也是赵信庵麾下之将！”
赵信庵就是赵葵，现任两淮宣抚大使。是眼下大宋朝地位最高，资格最老，同时又是最得天家信用的武将。有他在两淮，整出一个十八路诸侯讨德兴的大戏是没有问题的。
陈德兴现在做的事情，其实不是魏武，而是董卓！甚至比董卓还不如，何进不是董卓杀的，长安的乱子也不是董卓闹起来的。只是董卓废立君王，弑杀太后，才给了关东士族诸侯起兵的借口。
“吾不打算做魏武……吾去海东高丽立足，复去辽东为基业，先自立一国，再论其他！”
一语既出，陈淮清倒是大松口气。三十六计，走为上策！陈德兴要是留在临安，便是众矢之的！官家、文官、江南士大夫、四方诸侯都会把他视作眼中钉。只要谁挑个头，全天下都会起来反对他。
可他要是泛海而走，那么谁还会和他过不去？泛海远征高丽、辽东？谁肯去啊？打赢了也没有什么好处，万一败了更是没下场……而且，陈德兴据着临安，各方势力就有共同的敌人，而陈德兴一走，各方势力之间的矛盾就会浮上来了。
赵葵德高望重，贾似道根基深厚，若是以文御武的大势还在，赵葵自然只能让着贾似道！可是现在，恐怕是居心叵测的武臣支持赵葵，希望恢复以文御武的文官拥护贾似道！
而且贾似道手中也不是没有武力，扬州的李庭芝还有一万多近两万可战之兵呢！而赵葵几十年来就不经营自己的势力，虽是武臣却没有自己的嫡系……这要斗起来还不是势均力敌？到时候谁有功夫去搭理海外的事情？
过了良久，陈淮清才淡淡道：“倒是一条出路，有两万精兵，足以取高丽为家了。若是好生经营，开辽东基业也不是不可能的，若是能得了北地，由北而南，倒是易如反掌！不过临安这里也不能完全不管。”
北定南易，南伐北难！这几乎就是中国历来乱世之争的铁律，至少到南宋为止，还没有由南平北的例子。南方经营的再好，也只是偏安，北地一旦有雄主出，便能势如破竹扫荡南方！
陈德兴笑笑，轻轻道：“大人，今次之事，已然若此。孩儿自不能再留临安，不过孩儿离开之前，有些事情却是非做不可的。真金、郝经、梁崇儒之流必须铲除！以文御武之格局必须打破！朝廷文章取士的规矩……也是应该改一改了，当以武取士！”
“此事……”陈淮清摇摇头。以文御武已经不存在了，可是文章取士的背后，却牵扯到极大的利益，想要动摇可是很得罪人的。
陈德兴冷笑：“本朝武力衰微，鼎盛之时都无力克服燕云，比之强汉胜唐差之千里。而此衰败根源，便是文章取士，便是以文御武！今次孩儿以3000精锐，横扫行都，临安10万文士，皆是无物！此等人物，真是孔子、孟子之徒？真的继承了先秦战国之士的传承？这汉家天下，真能仰望此等无用之人？”
虽然陈淮清有文进士的身份，但他其实还是个武士，一身的武艺，一肚

子的兵法，道德文章却是马马虎虎。所以他对以武取士并不反感，若是大宋一早就以武为贵，他陈淮清早就当上宰执了——如果满朝大臣要比武定高下，他绝对能当左丞相！只是他不能理解陈德兴为什么要多官这份闲事。

陈淮清皱眉："文士无用，不正方便你取而代之？"

陈德兴淡淡一笑："文士无用，却能挟持赵氏，只能说赵氏更无用，孩儿不担心赵家复兴。孩儿只是想以此让天下知之，赵家崇文，孩儿尚武，赳赳武士，皆是陈氏幕府坐上之宾！"

陈淮清恍然道："文士拥赵，武士拥陈，真是好算盘！"

用后世的话说，文士是赵宋的社会基础，而陈德兴公开打出以武取士的旗帜，便是要将武士拉拢到自己这边！如果天下武士，都拥陈反赵，那陈家天下就有基础了，陈德兴旗下不再是区区两万精兵，而是汉家百万武士。足够从中挑选出数万官员，征集起十万强兵，扫清天下，取赵而代，自然易如反掌。

当然，要达成这一目的并不容易，现在不过是亮明旗帜。

陈德兴又轻轻加了一句："孩儿年轻，有的是时间。"

这话语虽轻，却是让陈淮清一震。心头忍不住火热起来。

年轻也是一个优势啊！陈德兴才22岁，而且自幼练武，打熬了一副好筋骨，活到82岁都是有可能的！而当今世上的英雄，有谁能再活60年？赵葵已经70多了，再活60年就是妖怪！忽必烈也40多岁了，自古几人能过100岁？至于刘整、吕文德、夏贵、俞兴这些南朝武人，年纪都不小了，过个10年、20年就该凋零了。

而陈德兴却有的是时间慢慢展布一切，脚踏实地的发展自己的势力。看他这两年以来所创出的局面，若能有十倍的时间……何愁不能取赵而代之？

自己说不定还能看到陈家执掌天下的一日！

想到这里，陈淮清看着儿子的眼神，都有些变了："不想吾儿有如此雄心壮志！吾当助你一臂之力！"

陈德兴一笑："大人想如何相助孩儿？"

"不知吾儿对临安朝廷有何安排？"陈淮清捋着胡须，笑吟吟看着儿子。

"临安朝廷？"陈德兴摇摇头，"不知大人有什么想法？"

陈淮清思索一下："不如找贾师宪商量一下？"

第268章火炼真金（一）

“……吾那逆子，真真是无法无天，到了如今地步，仍不知悔改。不但要抄掠裹挟而去，还想要求封北地招讨大使，辽东、海东节度使，高丽监国，汉王。”

崇政殿中，赵昀还坐在御座上，面无表情在听陈淮清说话。

而殿中众臣，都是一副劫后余生的庆幸表情。他们现在已经不敢想什么祖宗御将之法，不敢想要恢复大宋朝廷昔日的威严。只求能送走陈德兴这尊丧门神！什么北地招讨大使，什么辽东、海东节度使，什么高丽监国，什么汉王……有什么不可以封的？就算他要去辽东当大辽天子，又和大宋有什么关系？

至于唐季五代节度使制复出，也无甚大不了的。反正经此一闹，两淮、四川、京湖的武臣肯定要视朝廷如无物了。封他们做节度使，不过是承认现实罢了！再说了，让一堆节度使顶在两淮、京湖和四川前线也没有什么不好！只要江南五路和广南东路还在朝廷手里，大家伙儿的富贵也就有保障了——实际上，从财政角度而言，两淮、京湖、四川和广南西路等的十个安抚使路都是填也填不满的财政黑洞！

大宋朝廷每年都要从江南五路和广南东路搜刮上一亿几千万贯（包括税收和滥发纸币所套购的财物）的财物去填那些无底洞，其中能有一成真的用到实处，就是那些边地的将帅有良心了。

与其如此，还不如把地盘分给诸将，让他们自己去经营——北地汉侯控制的人口、财富远远不如大宋前线的将领，但是他们支撑起的军事力量却远远超过整个大宋——包括蒙古中央兀鲁斯和东道四宗王的军队，其实都是靠北方汉地世侯提供的财富在维持！

就经营地盘的效率而言，南宋的中央集权完败给了蒙古的分封！在大宋中央明显已经无力掌控边镇诸侯的情况下，采取实际上的封建制——实封节度使，也不失为一条出路。

至少这些实封节度使会更加高效的经营他们的地盘军队，从而可以大幅减轻对朝廷财政的压力。

理宗皇帝叹了一声，低沉着声音道：“那就封陈德兴为北地招讨大使、海东辽东节度使、高丽监国、驸马都尉、汉王吧……”他无力地看了陈淮清一眼：“陈爱卿，如此令郎总该心满意足了吧？”

心满意足了，是不是就该有多远走多远了？大殿中的众人都看着陈淮清。

“陛下，”陈淮清放缓了声音，“吾那逆子还有三个条件，一、杀真金、郝经、窦默、梁崇儒；二、废除以文取士，实行以武取士……”

殿中大臣闻言都面面相觑，并不则声。

陈淮清叹了口气，语重心长地道：“世上事无一成不变，祖宗法亦无永世不变的。如祖宗御将之法如今就无法实行了……吾儿以区区3000之兵就敢都门举事，凌迫君上，祖宗之法又奈之若何？行都文士何止10万，可有一人披坚执锐与之相抗？三衙禁兵由枢院执掌百年，今次可伤了几个乱军？如今国家无兵，朝中无将，四方藩镇若再有不臣，当如奈何？江南文士，受国恩300年，难道不该习武艺以卫朝廷吗？”

说罢陈淮清就昂起头，看向赵昀。赵昀则扭头看看吴潜和贾似道。两人都轻轻点头——陈德兴的3000精锐就在朝天门，还有什么道理好讲？他要以武取士就以武取士吧，大不了等陈德兴去了海东再改回来！

理宗皇帝叹了一声：“朕都准了！自今日起，大宋不再以文为贵，江南五路、广南二路、荆湖南路之外，皆有节度使全权治理！科举亦以武取士，考核武艺、兵法、孔孟之经……”

理宗还是在武艺、兵法之后加上了孔孟之经，也算对江南文士有个交代——他当了几十年的皇帝，当然知道大宋政权的基础，就是诗礼传家的江南豪门！而这些江南豪门因为长期处于大后方，是没有什么军事传统的。如果朝廷以武取士，江南豪门的子弟如何竞争得过前线各地的将门子？这以武取士，就是在向江南豪门宣战！

这战，陈德兴敢宣，各地拥兵自重的将门也敢宣——反正江南豪门也够不着他们，但是大宋朝廷却不敢这么做。如果这么做了，朝廷就会失去江南豪门的拥护。而四方藩镇也不会因此放弃割据，朝廷更不可能依靠几个“武进士”去打败那么些个藩镇……

陈德兴怎么做的目的，就是要挑起大宋国内的文武之争！就是要用尚武轻文来对抗大宋朝廷的崇文抑武！就是要把自己摆在武士代言人的地位之上！

理宗皇帝最后看着陈淮清：“至于真金、郝经、窦默等人，皆是朕之宾客，朕不能加害他们。他们现在就在礼部礼宾院中，朕让人开了朝天门，你们陈家自去处置吧！这样，总行了吧？”

“还有第三个条件……”

还有条件！？太可恶了！理宗皇帝强压住怒火：“说吧，还有什么条件？”

“那逆子想请贾相公出去商议一下善后事宜。”陈淮清缓缓地道。

“善后……”理宗皇帝长出口气，善后的意思，大概是怎么下台吧——这次的事情闹得实在有点大了！是得好好商量一下怎么下台了。不过想想也难办，陈德兴的逆贼当定了，遗臭万年是没跑的！而大宋朝的脸面也没了，四方藩镇都知道所谓的中枢竟然是没有武力的空架子……

“贾爱卿，”理宗看了看一脸苦相的贾奸臣，“待陈德兴退出朝天门，你就去和陈德兴商议一下如何收拾局面吧。”

……

“殿，殿下……朝天门开了！”

郝经颤抖的声音在真金王子耳边响起，仿佛就是在死刑宣判，方才炮声传来时还维持着体面的真金，一下子就瘫软下了，一屁股坐在了礼宾院的阁楼上。

“陈……陈贼的兵开进来了？”真金王子不甘心地问。

“进来了！”郝经也垮了下来，扶着墙壁缓缓坐在了地板上，苦苦一笑，“殿下，其实我们这一次也算不辱使命，我们的使命……已经达成了！陈德兴冲冠一怒为红颜，在临安做乱，凛迫南蛮朝廷，逼死外国使臣……如此无法无天的事情一做，算是让南蛮朝廷威信扫地，再也无法号令四方，南蛮少不得有一场藩镇之乱。大汗这下没有后顾之忧了……”

这算什么事情？千里迢迢跑来让陈德兴杀掉！？这也算不辱使命？就算

不辱使命又如何？自己的命送掉了，将来就算父汗一统天下，汗位也是别人继承，和自己没有一文钱的关系！这命不是白白送掉了吗？

真金王子毕竟是个十七八岁的少年，而且一直以来就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如何能接受自己马上就要被人杀掉这样的事实？哇的一声就大哭起来。

“我，我不要死！我不娶什么公主了，我又不认识她，我为什么要为她送了性命？我不要死……郝先生，您快去和陈德兴说，让他放我北归吧。我愿意出一万，不，三万匹马赎命！”

“殿下！”真金的老师窦默倒还镇静，拉住哭闹的真金，开口就要和他说什么死有重如泰山的道理。可是郝经却挣扎着爬了起来。

“殿下勿忧，臣去和陈德兴说！”他冲窦默打了个眼色，“请殿下下令所有的护卫都退到这楼阁中坚持吧，无论发生什么，都不要出来。”

“好好好，全听先生的！”真金犹如溺水之人抓住一根救命稻草，如何不听郝经的丰富。慌忙命令所有的护卫随从，都挤到自己所在的楼阁当中。

而郝经也豁出去了，整了下衣冠，就出了礼宾院大门，一个人孤零零的站在御街之上，等待着胜利者的到来。

“郝经？”陈德兴策马走在众将士之前，一眼就看到了有些失魂落魄的北地名儒。“可是真金派你来当说客的？”

郝经冷着脸：“真金王子南来使命已成，将军反乱都门，已经自绝于天下，南朝皇威扫地，四方诸侯必然乘势而起，藩镇混战就在眼前。”他朝北方虚抱一拳，“大汗已无后顾之忧，不日便可全力扫北，讨平阿里不哥，然后挥军南下。皆是南朝藩镇乱于内，大蒙古攻于外，岂有不亡之理？”

说话间，郝经突然大笑了几声：“陈德兴，你不会以为凭你区区两万人马就可以效仿曹孟德挟持皇帝号令诸侯吧？”

陈德兴也大笑起来：“某家现在还没把官家拿在手里，何来挟天子一说？某家只是打破了捆住天下汉人手脚的以文御武，还让这个成事不足，坏事有余的朝廷再也坏不了事！顺便再搜掠些财富、工匠、人口，好去图谋高丽、辽东！”他冷冷看着郝经，“某家是不会让忽必烈舒舒服服打败阿里不哥的！”

第269章火炼真金（二）

听了陈德兴的言语，郝经的脸色霎时就阴郁下来了。原本在他想来，陈德兴在临安举兵后，不是学董卓就是学曹操，总之要把南蛮皇帝和临安城控制起来的。

无论是大宋官家赵昀，还是这辉煌富丽的临安城都是很有价值的。但同时也是个牢笼，是个包袱。首先，挟天子，未必能令诸侯！且不说董卓是怎么被关东诸侯讨伐的，就算是曹操也没有能“令”得了几家诸侯。无论是二袁、吕布还是张鲁、刘琮，都是被他用武力消灭的！而刘备、孙权更是始终和曹操对抗，根本不听他的号令。而真正决定汉末北方中国归属的也不是刘协，而是官渡之战！如果曹操在官渡兵败，手里有十个天子也不顶用了……

其次，临安府虽然人口众多，经济发达，好像是个聚宝盆。但是这座城市也有致命的弱点，就是粮食无法自给！浙江多山，从来就不是粮食主产区。而临安、绍兴、庆元三府又因为工商发达，人口激增，需要从江南东路和淮南东路输入大量的米粮。

因而要据守临安，至少要夺取江东。而要夺取江东就要分兵占领平江、镇江、建康这些拥有坚固城池的中心城市。而陈德兴现在的兵力太少，如果要分兵四掠，就必须迅速扩军。但是临安又是一座缺乏军事传统的城市，城中的大部分居民还是拥护赵宋的，陈德兴在短期内根本不可能把120万临安子洗了脑。

至于城外的难民、流民，虽然可以一用，但是总数也有三四十万，淘汰老弱妇女，得用的不过三四万，而且还多有明教徒众——顶天就是一支可以利用，但是不能信任的力量。

退一万步说，就算陈德兴有办法在短期内压服江南东路和两浙路，最多也就是个割据江东的命。两淮、京湖、四川的军阀不会服从他这个逆贼。江西、福建、两广没准也会有群雄出世。陈德兴想要摆平整个南朝，没有个十年八年想都别想！

而给忽必烈三年时间全力对付北方，就足够打扮阿里不哥一统蒙古了！到时候，他自然会想方设法干涉南朝内乱，不会让陈德兴把南方统一起来的。

而且，临安这座120万人的大城，始终是赵家经营100多年的老巢！赵家虽然亏待了北地汉人，对两淮、京湖、四川的汉人也没有什么恩德可言。但是对临安居民还是很不错的——善待都门中人，是赵宋王朝300年来的传统。

陈德兴如果不打算血洗一遍临安城，那临安始终可能爆发反陈拥赵的起义！陈德兴必须在临安始终保持一支强大的武力，他本人最好也别远离临安。

这临安是富贵温柔乡，同时也是圈禁陈德兴这只猛虎的囚笼！

但是陈德兴却没有被临安的富贵繁华迷了眼睛，只打算取其精华，便要扬长而去……

“陈德兴，你以为离开了临安，赵官家就会放过你了？”

郝经脸色知道自己是死定了，铁青说起了诅咒的话语：“你的人跟着你都是要谋富贵的，你放着临安这场泼天的富贵不取，他人还有什么指望？他们一定会离你而去的！

到时候，赵官家只需要几纸诏书就能号令诸侯来取你性命！你的安丰陈家没有一个人能活！我郝经现在先走一步，去下面等着你！”

陈德兴仰天大笑：“郝经，我的兄弟是不会弃我而去的，因为他们都知道，只有跟着我，他们才有前途！现在我们放弃的只是一座朽烂奢靡的城市，将来我们得到的，将是整个天下！”

他回头看着2000名披坚执锐的军将，吼了一声：“诸君，可愿随某北伐中原，驱逐胡虏，开万事之基业？”

“愿随将主！”

“刀山火海，在所不辞！”

陈德兴带来临安士兵多是北人，平日里又天天被灌输打回老家，分田分地的思想，哪儿能一看到临安富庶就变了心？

陈德兴得意的扭过头，看了看黑着脸还硬挺着脖子的郝经：“郝经，你的主子真金在礼宾院里面？”

郝经点点头，指着礼宾院的高阁道：“王子就在那里看着南朝的乱臣贼子如何自绝于天下！”

“有个叫刘孝元的可在那里？”

郝经微微挑眉：“并不在！”

刘孝元倒是想去礼宾院的，但是朝天门在爆炸事件后就被封锁，他一个太学生进不去，现在不知道猫哪儿去了。

“可惜了！”陈德兴摇摇头，“郝经，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吗？”

郝经知道陈德兴要杀自己了，脖子一挺：“幸不辱使命，吾并无什么要说的了。”

陈德兴一转身，指了下队伍当中的张九：“张九，你带几个人送郝经上路吧……就钉死在朝天门外！”

什么？钉死！？郝经的菊门顿时就是一抽。他知道陈德兴喜欢把汉奸活活钉死在木椿上，只是没料到自己竟然也要遭此厄运！

正后悔刚才为什么不自杀的时候，郝经突然听见一个熟悉的声音在说话：“将主，这郝奸贼忒能说，不如把他的舌头割了再钉死吧！”

“好的！这狗贼的三寸不烂舌最讨厌，割了去喂狗！”

“诺！”

郝经顺着声音看去，想要找到那个想割他舌头的人，赫然入目的却是一个似曾相识的面孔！

这人，这声音……这不是顺天张柔的九公子张弘范吗？他不是死了吗？怎么出现在陈德兴军中了？

郝经已经认出了张弘范，张开嘴刚想说什么，一只大手已经捏住了他的下巴，然后就看见一把明晃晃的匕首伸了过来……

……

“啊！”

郝经的惨叫声传到了礼宾院内的高阁之上，真金王子就在窗口站在，目睹了郝经被人活活割舌的一幕！

“太，太野蛮了！太凶残了！太不讲道理了……简直比我爷爷还不讲理啊！”

蒙古王子居然觉得陈德兴这个汉人太野蛮！看来他也是被姚枢、窦默用

儒家思想教坏掉的典型……

“南蛮，南蛮闯进来了！他们要来杀我了，怎么办啊！”

蒙古王子哭喊着，却无人能够应答半句。事以至此，还有什么好说？总归就是死吧。

高阁很快就被陈家军的甲士包围，四边的窗口还有底层的大门口都被人用强弩瞄准了，射了几箭吧人都追离了门窗。真金王子也不例外，被老师窦默拽到了身边，爷俩都挺伤心的，哭得跟个泪人似也！

看到窗口门口没有了人，陈家军的甲士又寻来了一些木柴，在高阁四面堆放好了，然后便点上了火——陈德兴也没兴趣让自己的甲士去强攻高阁了。那蒙古王子不是叫真金吗？那就用火炼一炼，看看这金到底真不真吧！

……

“礼宾院走水了……”

“陛下，是陈逆的兵放火烧了礼宾院的高阁，真金王子就在里面！”

“真金王子被烧死了！那……郝经呢？”

“被陈逆的人活活钉在木椿上，就在朝天门外……现在还没有死，正在嚎呢！”

“郝，郝经被人活活钉在了木椿上！！还……还在朝天门外！”

“是的，另外，卢兆麒和梁崇儒去向不明……”

理宗皇帝撑着头坐在自己的御书房里面，一碗参汤已经没有一点儿热气了。吴潜、马光祖、董宋臣三人都坐在绣墩上，你一句我一句的在回答理宗的问题。

“陈逆的兵还算规矩，烧了礼宾院高阁后就退走了，还让临安府出面接管除临安城西北角之外的全部城内街市。”

主管临安府的马光祖接着又汇报了一个好消息。陈德兴的兵已经退去，看来不打算留在临安当董卓、当曹操了。

“贾似道回来没有？谈出个什么善后办法？”理宗皇帝又问起了贾似道的去向。

“没，没那么快……”董宋臣回答，“贾相公刚刚出去，而且这善后的事情着实不容易，估计没有那么快谈下来……”

“天杀的逆贼……”理宗皇帝咬咬牙。他可没有要放过陈德兴的意思，哪怕陈德兴是他的女婿！

“陛下，陈德兴看来是不打算留在江南的了。他的兵昨天还在御街上向商户收取钱财，还向临安的寺庙要钱，还抓了不少工匠，另外还打劫了临漕镇的粮商和群牧监，抢夺了不少粮食、马匹。还联络上了城外的魔教徒众，准备带他们一起走。”

左臣相吴潜这时说起了皇城司密报上来的事情，他思索着道：“这陈逆一直有去北地开辟基业的想法，这次似乎想占据高丽、辽东为家，再谋取燕京……”

“跑那么远？”理宗皇帝皱了下眉，“这样岂不是够不着了？”

“陈逆早晚会够着的！”吴潜低沉着声道，“只是朝廷眼下最紧要的不是追捕陈逆，而是得弄些得用的军队。三衙兵是不行了……得想点别的办法。”

“什么办法？”

“组建新军，同时再招可靠的外兵入卫。”

第270章奸雄和奸臣

陈德兴在十几骑的簇拥下，走在两千大军的最前面，身上披着闪烁着银光的甲胄。策马而行，沿着少有行人的御街，向临安太学方向行去。

朝天门外，硝烟的味道还在弥漫，某个汉奸还在撕心裂肺的惨叫，礼宾院的大火还在熊熊燃烧，整个临安，再一次在陈德兴面前瑟瑟发抖。

在他身边，还有一骑。往日里也算是常在军营战场走动的人物，现在却完全没有了神气，仿佛是缩在马背上面，一边走一边在唉声叹气。

这人正是贾似道。

他是被理宗皇帝派来和陈德兴商量善后事宜的。可是这个烂摊子又要怎么收拾呢？朝廷的面子里子都没有了，不仅威风扫地，而且还漏出了没有武力的底子。现在拿陈德兴这个无法无天的兵头没有一点办法，将来自然也没有办法对付桀骜不驯的藩镇！

外有蒙古，内有藩镇，大宋朝廷却无可用之兵……这天下，已经是宋失其鹿了。

他想了想去，也想不出有什么出路，到了最后，尽然就在马背上哭了起来。一边哭，还一边喊着："误国家者，贾似道也！误国家者，贾似道也……"

"贾相公何故如此？"陈淮清策马向前，到了贾似道的左边，和儿子陈德兴一左一右，把个奸臣夹在中间。看上去好像奸臣是他们俩的上司一样。

奸臣眼泪汪汪的看着陈淮清："陈君直，事情闹得如此之大，该如何善后？现在尔父子可以用3000兵把行都内外搅个天翻地覆，来日四方镇将就会有样学样，稍不如意就称兵作乱，大宋焉有宁日？这大宋天下就要亡了，吾如何不哭？唉，尔父子能有今日，皆是吾提拔重用，3000乱兵也是吾放入行都的。这乱天下者，不是我贾似道吗？我贾似道这下要遗臭万年了……"

陈德兴正提着精神，满脑子都在盘算着事态发展到了哪一步。特别是沙洲和定海港口那边是不是还有什么纰漏，是不是会出什么变数，如果要出变数，该怎么事先预备。

听到贾奸臣都快要哭死了，陈德兴这才笑了笑道："相公这是哪里话来？相公所作所为，都是为了抗蒙古保华夏。招德兴入行都，兵谏官家，也是为了国家，将来只会名留青史……"

"什么！什么！陈德兴！你，你说什么！！！？"贾似道险些没有从马背上面跌下去。

陈淮清早有准备，伸手扶了他一下，温言道："相公小心些，相公现在是万金之躯，一国仰赖，千万不能有闪失啊！"

听了这话，贾似道恨不得就要找块石头一头碰死了。什么万金之躯，什么一国仰赖……听着就像是乱臣贼子！今天这事儿明明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陈家父子为什么这么说？难道是要自己出来背黑锅？

"……你们，你们是要害我啊！"贾似道一边抹眼泪一边道，"我贾似道无论如何不会对不起大宋的！"

贾似道没有猜错，让他出来背黑锅便是陈淮清、陈德兴这对父子琢磨的善后之法！

陈德兴自居临安是不行的，他一留下就是众矢之的！而且就离不开了，

因为陈德兴在都门之中没有根基，在江南豪门之中没有声望。强要掌控临安就必须以重兵镇压。还要时时刻刻提防各种各样的宫廷阴谋——朝中的重臣在战场上面虽然一点用处没有，但是阴谋诡计却个个在行！

陈德兴要留在临安，就整天忙着去和重臣、豪门周旋吧，哪儿还有精力北伐中原？

不过把临安交给敌对势力掌握，也是万万不可的！

贾似道已经有点明白陈家父子的打算，紧张得直咽唾沫，陈淮清却行若无事，言辞温和地道：“……师宪兄，如今行都中的局面，除了你还有谁能来收拾？我父子位卑识浅，就是胆子大些，当个马前卒，闹些乱子出来是没有问题的。要收拾局面，可就不行了。若师宪兄出面，各方就都能接受，我父子也可以放心，安抚局面，总有七八分把握。”

贾似道眼光乱转，已经从一开始的惊诧莫名中恢复过来，开始盘算起由他收拾局面的可能性——声望、资历、人脉、实力，他贾似道其实都不缺！他是右丞相兼枢密使，进士出身，还长期在前线掌兵，是大宋阃帅中的第一人，不管在文官还是武官中，都有一定的声望。另外，贾似道是浙江天台人，天台贾家也算是江南豪门中的一员，他父亲贾涉当过淮东制置使，祖父贾伟进士出身，当过知州。和江南豪门沟通起来是没有什么困难的。

至于实力，贾似道也是有的，依附他的文官武将有一大堆！如今执掌三衙军守备禁中的韩震，主政淮东手中掌握着2万武锐军的李庭芝，都是他的心腹！而在外镇武臣之中，吕文德一系和夏贵一系，都和贾似道关系密切。若再加上陈家父子的支持，贾似道还真是唯一有实力收拾残局的人物！

……

“师宪兄，事情已经到了如此地步，这官家终是要换人了……话说回来，咱们这位官家是什么样的人物，你还不知道吗？色历胆薄，行事轻率，见到一点小利，就不计后果。如果再让他坐在崇政殿上发号施令。这大宋天下，总有一日要给他败干净的。”

在临安太学的一间书房之内，陈淮清正语气温和的再开导贾似道。

贾似道则脸色阴沉，坐在榻上，只是盯着陈德兴。

陈德兴也笑了起来：“不过是内禅而已，南渡以来已经发生过三次了。先是高宗内禅给孝宗，然后孝宗再禅位给光宗，再后来光宗又内禅给宁宗，如今官家再内禅给太子也无不可嘛。官家年事已高，若能退位休养，对他的身体也有好处。而太子仁德有大智，若得良相辅佐，必可以使江南致太平，使百姓得休息。”

贾似道忍不住翻了翻眼皮，如今的太子是个傻子！让他当皇帝不等于立了一尊泥胎木雕的偶像？什么事情还不都是朝臣们说了算？而江南致太平，百姓得休息……这有是什么意思？

陈德兴笑了笑，又道：“如今天下，已经是藩镇林立，即便没有这次都门之变，相公也不会以为靠着天家威严，就能让四方镇将老老实实交出兵权到临安待罪吧？若是如此，相公也不必打某家这两万精兵的主意了！”

贾似道叹了口气，他并不是傻子。只是做事情有些轻率，再就是自信过头。历史上轻率削藩，又不计后果的推行公田法，把大宋的武将文官都给得罪了。而在这个时空，贾似道又在没有充分计划的情况下，把陈德兴的3000精兵招入行都，还想削了对方的兵权。结果惹出了如此大祸。

他的行事作风，说起来和理宗皇帝还真有几分相似，也难怪理宗对他如此信任了。
不过行事轻率，并不等于看不清大势，不知道各方面的利益和要求。
四方藩镇要的是合法割据！他们要像蒙古一边的汉军世侯一样，上马管军，下马管民！最好把各自控制的地盘变成世袭领地！
而江南豪门和江南百姓的要求难得一致，他们被搜刮的太苦了，现在根本不想什么北伐，要不要什么北地，甚至连四川、京湖、两淮都想弃了。只要能守住江南的一片天地，好好过日子就满意了。
陈淮清又一次接过话题，淡淡地道："藩镇要割据就让他们割据吧……反正朝廷管不过来，都封了节度使、观察使就是了。江南的士大夫和百姓要休养就休养吧。把四方边地都封出去后，朝廷分担的经费至少可以减少七成。除了四川的几个镇还需要朝廷补贴，别的军镇都是可以自养的。如此，江南百姓也可以松口气不是？至于北方之事，全权委托给吾儿德兴就是了！师宪兄，你觉得这样可好？"
贾似道沉默了。陈家父子提出的确实是个出路！官家内禅之后，发动都门之变的陈德兴就不是什么罪人，而是有了拥立之功——虽然都门内外，人人都会把陈德兴当成乱臣贼子。但是朝廷是不能在明面上追究都门之变的罪责的。因为都门之变如果是罪，那么新上台的官家算什么？不成了篡逆之君？
而都门之变不再是罪行的话，朝廷和陈德兴就能继续合作了，加上李庭芝的武锐军，再整顿一下三衙大兵，朝廷总归能有自保之力。只要能镇住江南五路，大家伙的富贵日子就能过下去了。
虽然是苟延残喘，可是这大宋朝也不是第一天在苟延了……
贾似道深吸口气："都中还有一个王永固，他有一千多川军老卒，还有几千三衙军，现在据住了东便门！"
陈德兴道："吾和王永固之子王安国有师生之宜，可以劝说王太尉支持相公！"
贾似道咬咬牙："逼宫的事情，我和王永固都不会做的！"
陈淮清道："乱臣贼子，自有吾父子为之。师宪兄只管扶保太子即位！"

第271章逼宫

大宋景定元年七月二十四日夜。临安城，候潮门。

大团大团火炬突然被点亮起来，然后就组成了浩浩荡荡的队伍，呼啸直抵候潮门。此刻这座在前日临安事变时被三衙军封闭，后又落入陈家军手中的城门，已经完完全全的敞开了。城门内外，全都是披坚执锐的陈家军甲士！

他们是七月十九日才抵达临安的，二十日便发动了余杭门之变！仅半日变控制了大半个临安城。二十二日又炮轰朝天门，杀死了蒙古使团的全部成员！断绝了蒙宋和议的可能。二十三日并没有发生什么，一度还传出了陈家军准备撤离临安的消息。

可谁也没有想到，仅仅过了一日，一场声势更大的变乱又陡然发生了！

参与此次变乱的，不仅有陈家的甲士，还有一直被堵在临安东墙之外的明教徒众！

明教本是乌合，没有什么甲胄器械，更无甚纪律约束。二十日变起之时，靠着自杀式天雷攻击，才逼退了王坚父子。不过也仅仅是控制了临安东墙外的贫民窟。并没有攻城的力量。

可是现在，打着火把进城的明教徒众，却是人人一身轻薄盔甲。这种盔甲和陈家军甲士身披的步人甲是不一样的。后者粗糙笨重，一副甲有几十斤重，熟铁打造的甲叶都钉缀在牛皮上，再用皮绳捆扎，因而又叫扎甲。这种盔甲追求的是防御坚固，不求外观如何好看。

而这些明教徒披着的确是从御前军器所里面搬出来的三衙军专用的“工艺盔甲”，是准备在献捷大典中使用的，这些盔甲追求的外观好看，重量又要轻，其实就是装个样子给官家看的——三衙大兵其实就是一帮老百姓，没有怎么练过，当然不可能披着几十斤的甲立上几个时辰了。所以早在北宋就有了这种装样子的“工艺盔甲”。被陈德兴得到以后，就发给了城外的明教徒。当然也是要让他们装样子的。

墨影娘和她爹爹墨顶天现在也各披了一身薄甲，腰里挂着佩剑，装扮的好像个军官走在队伍的前面。墨顶天的面孔在昏黄的火把映照下，显出来的都是难以抑制的兴奋。他知道自己已经赢得了一场以几万明教徒众生命为注的豪赌！

从龙之功先不说，一个不小的官身要不了多久就能下来！从此就再也不是东躲西藏的魔教妖人，而是堂堂正正的官了！

而墨影娘还是一副不食人间烟火的圣洁表情——这个女人虽然是美女，但是一天到晚都是不近人情的圣女模样，真有点儿令人生畏。而她这副模样，当然是从小被人当成明父之女培养出来的。对于明教的信仰，也是极为坚定的。

在她看来，这场临安之变，就是光明扫荡黑暗的开始！陈德兴极有可能就是降世明王，而明教徒众就应该在明父的指引下加入这场对黑暗的战争……

不知道是不是明父指引的原因，反正墨影娘在一片昏暗当中，一眼就看见了一身柳叶铁甲的陈德兴。

“影娘见过将主。”

“墨顶天见过将主。”

墨家两父女到了陈德兴跟前，全都恭敬行礼。他们都是场面上的人物，自然知道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的道理。现在要跟着陈大将主去搏一场富贵，自然要讲军营里的规矩。

“顶天，影娘，今夜带来多少兄弟？”陈德兴沉声动问。他知道临安明教一定会尽可能多的动员壮丁，以便展现自己的力量和价值。

“将主，属下一共动员了八千弟兄，俱是精壮！”墨顶天答道。

八千之数是没有的，不过七千人却是超过的。也不可能都是精壮，但是五千精壮却是不止。

陈德兴也在心中得出了四五千这个约数。加上自己带来的三千，差不多能凑出七八千大军，待理宗下台后，自己就打出北伐军的旗号，再募集一些流落临安的北人、淮人。总能凑出万余人。定海和沙洲应该还能拉到些人入伍。自家的军队当能很快扩充到四万。而裹挟的民众，包括军将家眷在内，当不下十五万，虽然不多，但是也足够支持起一个在13世纪来说已经颇具规模的军工体系了。至于农产品，可以去吃高丽的，根本不用担心。

“带上你们的人，跟某来吧！”陈德兴大手一挥，身边的亲兵已经牵来了战马。

“将主，俺们今夜要去哪里？”

“去宫城之外！”

“宫城！？”墨顶天吃了一惊，“难道是要再来一场陈桥之变？”

陈德兴摇摇头：“还不是时候，不过官家却要换人来做了。”

……

月光透过松树细长的针叶，洒落窗前。临安皇宫的翠寒堂内，一名垂着鬟的女子拿着一枝紫竹箫，坐在榻脚轻轻吹奏。

另一名穿着白罗衫绝色佳丽用吴侬软语曼声唱道：“春林花多媚，春鸟意多哀。春风复多情，吹我罗裳开……”

这不是什么高雅的诗歌，而是江南水乡流传数百年的情歌《子夜四时歌》。吟唱的也不是宫中佳丽，而是临安风月场中最有名的行首唐安安。

唐安安一边婉转吟唱，一边将盈盈秋波不断投向赵昀。室内点着蜡烛灯笼，映照得唐安安红唇如滴，美眸如醉。这等佳人，实在风情无限，岂是宫中那些空有姿色的木头人儿可比的？

看着心爱的美人，理宗皇帝只是沉沉一叹：“早知这官家那么难做，不如就在沂王府逍遥一辈子了，朕若不是官家，还有谁管你和朕在一起？”

唐安安抛了个媚眼儿过去，柔声又场了两句，还是《子夜四时歌》中的内容：“……阿那曜姿舞，逶迤唱新歌。翠衣发华洛，回情一见过。”

正吟唱的时候，门外突然传来急急的脚步声，理宗皇帝一皱眉，他难得和美人相伴，怎么又有人来打扰！他刚想发火，突然一个大珰模样的宦官连滚带爬的就闯进来了。也不待理宗问话，就嚷嚷起来了：“不，不好了，又有兵变了！”

“又……又有兵变！”理宗皇帝一下坐直身子，一叠连声的追问：“怎又兵变了？陈德兴那逆贼到底想要什么？莫不是要朕的江山吗？”

那大珰如何回答？正不知所措的时候，又有几人气喘吁吁的跑来了。这里本是临安皇宫的后宫，外臣不得擅入。但是现在是非常时期，还有谁管这

些？

闯进来的是左丞相吴潜、右丞相贾似道、参知政事蒲择之和判临安府马光祖，他们四人现在也都住在宫城里面。所以兵变一起，就第一时间赶来了。

“贾似道，这是怎么回事？朕不是都答应陈逆了，这贼子怎么还要做乱？难不成是想要朕的江山！”

贾似道噗通一下就跪伏在地，还没有说话就大哭起来。理宗皇帝看得心烦，怒道：“哭什么？哭什么？有话就说啊！”

贾似道咽了口唾沫，回答道：“官家，这次的变乱比上次声势更大，足足有上万人！朝天门已经再落贼手了，这些大逆不道的贼子还嚷嚷着要……”

“要什么？”理宗跺跺脚。

“要官家退位！”贾似道大哭着道，“逆贼要官家退位内禅……”

“内禅？禅让给谁？”理宗皇帝第一个想到的不是傻太子赵禥，而是自己的独身女儿赵琳儿！要是让琳儿当女皇，然后再禅让给皇夫陈德兴，倒是个创新型篡位模式了！

“扶保太子，以武取士！”

“扶保太子，以武取士……”

这时外面传来了乱纷纷的口号声，喊得是“扶保太子，以武取士”。扶保太子自然是要让傻太子当皇帝，而以武取士，则是要改革科举制度……不知道是不是要把科举变成天下第一武道大会？

理宗皇帝惨笑几声，看着屋子里面的几个重臣：“尔等都是什么意思？”

贾似道仍然语带哭音：“官家年事以高，还是安养身体要紧……”

理宗又看着吴潜。吴潜只是摇头：“就怕陈逆行魏武之事！”

贾似道只是摇头：“他当不了曹操的，最多是个董卓！他要敢如此悖逆，都门之外，自有大宋的忠臣会举兵讨伐。现在怕的就是陈逆不达目的不罢休！”

说到这里，贾似道又是想哭。

理宗皇帝脸色也加倍铁青了。让出皇位并不是不能接受的，南宋至今的五个皇帝，有三个实行过内禅，只有宁宗没有内禅。不能让理宗皇帝接受的是，陈德兴当董卓或是当曹操。

理宗皇帝突然急叫起来：“要朕内禅可以，但是陈德兴必须离开临安，去北地也好，去高丽也好都行，总之一定要离开江南！他的军队也要走，一个都不能留！只要他走，朕就退位！”

贾似道摇摇头，还是哭着说：“还是请官家先退一步吧！守宫官兵已无斗志，陈贼的兵马随时可能进宫！若不退让，恐怕不可收拾！”

理宗皇帝闻言一下瘫软：“竟然如此，这可如何是好！”

第272章顾命大臣

崇政殿当中，群臣按班布列于下。当先一人就是满脸悲愤，似乎随时准备挺身而出和宫外的逆贼拼命的贾似道。其余臣子，这个时候或者悲愤，或者就是满面仓惶，看着座上君王。

一场变乱，不过几日，此时此刻，却恍若隔世。

在这一刻，赵昀仿佛又回到了变乱之前，自己还是刚刚击败了大蒙古国，威风无限的大宋九五之尊！

若是就把琳儿许配给了陈德兴，这大宋……多半还是太平盛世吧？

赵昀一想到自己的糊涂，想到大宋江山很可能要断送在自己手中，想到自己再也不是九五之尊，而是一个富贵囚徒，在心中忍不住就叹了口气。

他想说什么，可是宫门之外，上万甲士正披坚执锐，就等着陈德兴那逆贼一句话了！

此时此刻，为了自家性命，为了大宋江山，还是暂不能逆了此贼的意思啊……现在只是内禅定国是！要是真惹恼了那贼子，说不定就要黄袍加身了！

赵昀咳嗽一声，面上神色又仓惶悲戚了几分，回想了一番昨夜与几个重臣商议的内容。终于开口："诸卿平身罢……此番惊乱一场，总该有个结果了。"

今日上殿的臣子仍旧不多，就是几个宰执重臣和六部九卿的头头，荣王赵与芮和傻太子赵禥。前者满面忧色，一点都不为儿子将要做皇帝而感到高兴，后者还是那副迷迷糊糊的样子，一副亡国之君的模样。

赵昀扫了眼自己的弟弟和侄子一眼，真有些后悔立赵禥这个太子了。本来大宋的祖制家法是很完善的。武臣被文官牢牢压制，科举取士又拢住了天下士子之心，宰执也不是大权独揽，内有台谏外有清流共同监督。所以哪怕皇帝是个傻瓜，只要祖制家法不坏，照样可以垂拱而治天下。

可是现在，300年的祖制坏于一日！大宋天下已经不是可以垂拱以治的了。

赵昀的目光不自觉的就投向了陈淮清，他现在是参知政事兼同签枢密院事，内禅之后，陈德兴如果依约而走，他也会留在朝中！不用说，官职还会再进一步，拜右丞相兼枢密使了。

陈德兴没有挟天子的实力，也得不到江南豪门的认同，如果强留临安掌握大权，就会陷入泥潭。但这并不等于陈德兴要完全放弃中枢——他打算自领兵外出，留陈淮清、陈德芳、文天祥在朝，和贾似道等人合作掌权！

只要陈德兴在外的军队没有完蛋，陈淮清、陈德芳等人就能在朝中发挥影响力。而他们在朝中的活动，反过来又能给陈德兴的军队带去很大的助力。起码陈德兴的军队可以算是大宋官军，也能从朝廷得到些财物和后勤方面的支持。等到陈家军足够壮大了，恐怕就是以陈代赵的时候了……

赵昀叹息一声："吾皇宋自太祖起于陈桥，至今300余年，虽不是国泰民安，但总算君臣一心，维持国事，同治天下。只是文武之道，相辅而相成，不可偏废偏重。本朝以文御武，只重道德文章，乃至荒废武功用兵之道，以至有中原沦陷，华夏偏安，天下几乎倾覆。实是亡国取祸之道……此次都门之变，究其缘由，也是重文废武。七万都门禁军，万无一用，十万文章之

士，亦难敌三千武者。若天下之兵之士，皆是如此，国焉有不亡之理？此等祖宗家法，就到朕这一代止。朕废此家法，再辞位谢罪，内禅与太子，让他替朕替大宋开创新局罢。朕当避居北内，潜心修养，以安天年。诸卿当辅佐太子一如对朕，忠心国事，朕也就能安心悠游林下了。”

赵昀叹了一声，望着泪流满面的贾似道：“贾卿，太子鲁钝，国事艰难，有赖卿尽心辅佐。卿为百官之首，加太师、平章军国事，位在丞相之上。”

这是昨晚商量好的，赵禥是个傻儿，自然不能执掌大权，唯一的办法就是托付大事于重臣。而国中可以担当此任的，只有贾似道、赵葵和吴潜。但是赵葵已经74岁，蹦达不了几日了，吴潜在军界没有一点根基，将来是刀把子压笔杆子的时代，一个纯粹的文人可控制不住局面。

所以贾似道是理宗唯一可以托付国家的重臣。

“臣……自当鞠躬尽瘁，以报陛下！”贾似道没有推辞，也无法推辞。他要是不出来收拾残局，江南富庶之地很有可能化为战场！到时候他便是退居天台老家，也难置身事外。

理宗皇帝有看了看陈淮清，这个逆贼之父哪里还有一点待罪臣子的模样儿？脸上的得意表情连掩饰都掩饰不了啦！

“陈卿！”

“臣在。”陈淮清上前一步。

赵昀看着陈淮清，缓缓道：“你当右丞相兼枢密使罢！”

“臣领旨。”陈淮清也不客气，立即叩头领旨。虽然陈德兴要领兵外出，但是朝廷还有他一份。陈淮清留在朝中便是代表陈德兴，自然要有相应的地位。

“江卿、蒲卿，马卿。”理宗皇帝又唤了江万里、蒲择之和马光祖三人。“尔三人，都当参知政事，同签枢密院事。和贾卿、吴卿、陈卿都是辅政顾命之臣。顾命六卿以贾卿为首。”

赵禥肯定是摆设，理宗一退，朝政就只能仰赖大臣。一个平章、两个宰相、三个大参，一共六个人就是顾命六大臣了。

“臣等必不负陛下厚望！”

六个大臣在理宗皇帝面前跪臣一排，接下了辅弼天子的大任。

赵昀脸上神情木然，轻轻颔首：“草诏，传位太子，东府副署，明诏天下！”

这句话一出，殿中所有的人都长出口气。都门剧变，总算是可以收场了。至于如何收拾天下的残局，就看这顾命六大臣的手腕了。

诏书其实早就准备好了，现在只是走个过场，东府诸公，也就是贾似道、吴潜、陈淮清、马光祖、蒲择之、江万里这六大宰执则一一副署用印——这是宋朝的祖制，皇帝的诏书必须要东府副署才是合法的。东府诸公有权封驳圣旨！这和后来明朝、清朝皇帝独裁是有所不同的。

内禅诏书定好之后，群臣就向赵禥山呼舞拜。从现在开始，他就是大宋这副残破江山之主了，只是不知道是不是大宋的末代之君。

……

内禅之后，理宗皇帝便要迁居北内德寿宫，那里是南渡之后历任太皇和太后安养之所。日前的变乱之中，看守那里的宦官并没有撤走，陈家军也为侵犯北内。所以无需整理，立即就能让理宗皇帝入住。

离开皇宫的队伍，倒还保持着天家威仪，理宗坐着御辇，在诸班宿卫护卫之下，缓缓而行。

御街道路两侧，由三衙大兵和陈家甲士分列。陈德兴顶盔贯甲，在数十亲兵护卫之下，站在北内正门，身边站着升国公主。看到理宗车驾过来，二人都微微躬身行礼。

理宗在车驾上远远看见陈德兴和升国公主在前等候，就立时停驻下来。已经是太上的赵昀从车上下来，为几个大珰所拥，缓步到了陈德兴和升国跟前。也不看陈大奸雄，只看自己的女儿。

“琳儿……你要随他走吗？”

“父皇，女儿……要随陈郎北去的。”赵琳儿眼中闪着泪花，轻轻点头。

“还会回来吗？”

“会，女儿会回来看望父皇的。”

赵昀脸上挤出笑意，看了看赵琳儿身边的陈德兴：“北地苦寒，你切莫亏待了琳儿，朕就这么一个女儿！”

陈德兴笑得温和：“臣会好好照顾琳儿的，陛下不必担心。”

赵昀强笑：“有你照顾琳儿，朕也能放心……琳儿毕竟是天家之女，婚嫁之礼虽然只能从简，但是朕还是给她预备了嫁妆，现在都放在嘉会门内的府中，你着人去取吧。”

“臣谢太上深恩。”陈德兴又是躬身一礼。

赵昀勉强一笑，上前几步，拉住了陈德兴的手。而陈德兴也不推让，只是跟着赵昀两人在北内门外缓缓踱步。周遭的武士宦官，都没有跟上。

这对翁婿，显然是有些话要私下说的。

“你要去北地开国？”赵昀低声问了一句。

陈德兴点点头：“正是。”

“琳儿为后为妃？”

“自然是后。”陈德兴当然不会告诉赵昀自己准备一王双后的……

“那就好。”赵昀叹了一声，“朕膝下只一女，不能袭帝位，若能母仪一国，也不亏她了。”他顿了顿，“待你平了北地，想来是不容江南别有一国的吧？”

陈德兴淡淡一笑：“终有一战！不过北地难平，那忽必烈也不是池中之物！南北混一，恐怕不是百年内能看到的。臣活不到那时，恐怕要臣和琳儿的孙子来完成此业了。”

赵昀却露出笑意：“若还有百年基业，赵氏也该知足了……”

陈德兴仍然微笑：“鹿死谁手，还未尝一定呢！”

赵昀苦笑：“和朕无关了，其实和赵氏也无甚关系。此乃是文人和武人之争！”

第273章北伐军

陈德兴在太学之中的书房当中，已经就坐了不少人。

能延入此间的，自然都是陈德兴追随者，有临安之变前就加入的心腹死党，也有临安之变后前来投奔的。

德寿宫中夺公主，余杭门前起义兵，朝天门外开大炮，礼宾院内炼真金，逼宫内禅定国是……再加上活活钉死汉奸郝经，再加上有组织的在临安“征发”了不少钱物工匠，还劫夺了临漕镇的粮食，抢了群牧监的马匹等等事体，就在短短的几天内完成了。

而这所有的事情加在一起，便撕掉了大宋朝廷身上最后一块遮羞布——让全天下都知道，这个朝廷其实是没有武力的。一个没有武力的朝廷，自然不可能制裁陈德兴这样无法无天的军阀。

所以陈德兴并没有安照计划立即撤离临安，反而在临安太学，也就是岳飞的故宅之中，大模大样的安顿下来。还公开打出了“北伐军”的旗号！

从现在开始，陈德兴的武装的正式名称不叫御前霹雳水军了，当然也不叫陈家军，而是北伐军！

北伐中原，驱除胡虏，先兴汉家，再分田地，人人安乐，同享太平！

这便是北伐军的口号，同时也是北伐军和复兴社的政治纲领。其中的再分田地当然不是要分江南的田地，而是重新分配北方的土地，包括中原、燕云、辽东、西域、高丽等地的土地，都在分配之列！

不过不是平分，而是要根据军功大小，官爵高低，参加陈家军（北伐军）的早晚进行分配！功劳大的，官爵高的，参加早的，都可以多分。反之就只能少分，而在北伐胜利以后再从南方迁移到北方的人民，那就只能得到最基本的口分地了。

这一套将北伐中原和分配土地结合起来的政治纲领，并不是只在陈家军内部进行宣传，而是用张贴布告和发送小报的形式告诉了整个临安城的百姓。另外，占领了庆元府定海县和扬州沙洲县的陈家军，也同样接到了陈德兴的命令，打出北伐军的旗帜，同时开始向民众宣传北伐纲领。

而宣传北伐纲领的目的，自然要拉人入伙，促人募捐。北伐军招兵，随营军校招生，还有淮海镇招募武士的告示也张贴的到处都是。余杭门瓮城外和临安太学门外，天天都有没有饭吃的闲汉流民排队要入伍的——临安本地土生的居民自然不会加入，但是从四川、京湖、两淮流亡来的单身流民，却是有人愿意加入北伐军去搏一场富贵的。短短几天之内，陈德兴在临安的兵力就扩充到了万人左右（其中明教徒大约有五千余人）。

不过从临安城里招募来的士兵，多少都沾了小市民的习气，不狠狠的调教上一段时间，是没有办法和两淮子弟和北地汉人相比的。用来壮壮声势还行，真拉出打硬仗可就不成了。

除了投军的流民和明教徒，还有一些流落在临安的士人也跑来陈德兴这里碰运气——虽然江南士大夫这个大团体是拥护大宋的，但总有一些背景不深，学问又差强人意，屡屡应试不第的失意书生。

这些人要么就去投靠高官巨商充当门客，要么就混迹临安谋个书生能做的差事或做些小买卖。

只是这些士子的心思都大，都以为自己是姜子牙是诸葛亮，如何愿意在

社会中下层蹉跎一生？看到陈德兴在临安城做出如此事业，也不管什么逆不逆贼的就来投靠碰运气了。

而陈德兴对于这些失意士人，也尽可能的予以拉拢，也不管对方是什么文士、武士的，他的集团现在是文弱武强。能打的武夫车载斗量，能舞文弄墨的文人却寥寥无几。

此刻，陈德兴就在一间岳飞曾经使用过的书房里面，和赵复、陈淮清一道，亲切的接见十几位前来投效的文士。还煞有介事的向这些自以为是诸葛亮的文士们问计。

其实他早就拿定了主意，在临安、庆元搜刮一些钱财，然后再从临安、庆元、沙洲三地裹挟上十几万二十万百姓，打起北伐抗蒙的招牌东渡高丽、辽东去开创基业。临安这里，就让他的老爹和一帮文官勾心斗角吧！

所以任凭一般文士如何鼓吹“魏武挟献帝”的典故，陈德兴也丝毫不为所动——这些文士只知道曹操，却没有看到董卓、李傕是怎么挂掉的！

更没有看到理宗赵昀的还不是汉献帝——因为陈德兴并没有抓到赵昀！即便在陈德兴攻入朝天门的时候，赵昀手中还有六七千人马，其中包括一千五百战斗力颇强的殿前诸班直！

另外，王坚、王炎父子手中也有一千多个四川带来的亲兵，还有四五千三衙军被他们抓在手中！

也就是说，即便在陈德兴最嚣张的时候，在临安还有超过一万军队忠于大宋，其中能战的不下两千五百！

而这几日，在陈德兴加紧扩军的同时。刚刚执掌大权的贾似道也在拼了老命的抓武装。

先是让王坚当了同签枢密院事兼临安镇抚使，从封桩库中拨出10万贯铜让他把军队扩充到2万人，还给了侍卫亲军都统制的名分——原来临安的侍卫马步军，凡是没有参加保卫皇城战斗的人员，全部被遣散开革，所以王坚组织的军队就是新的侍卫亲军了！

然后，贾似道又让韩震在守卫皇宫的几千人的基础上扩充出2万殿前亲军！同样给了韩镇同签枢密院事兼临安镇抚使的名分，还有10万贯铜的经费！

此外，还飞檄扬州，调李庭芝带2万武锐军入卫临安，李庭芝本人则担任浙东安抚使、知临安府兼武锐军都统制——这项任命打破了文武界限，让一个有学士头衔的文臣担任了一军都统制。

同时，还用赵禥的名义颁下大诏，委任向来忠于大宋的宿将赵葵担任两江（江南东、西）宣抚大使、沿江制置使。全权整顿沿江和两江防务。还任命杜庶、向士壁分别担任淮西江南东路、江南西路的安抚使，配合赵葵。

六个顾命大臣中也有人外出掌握对方。曾经在福建当过安抚的江万里也再次出任福建路安抚使兼沿海制置使。左丞相吴潜则出镇浙江西路，以宰相兼任浙西安抚、判庆元府兼沿海制置使。马光祖则外放去了广州，以参知政事，端明殿学士，拜两广安抚制置使。

一番安排之下，南宋朝廷算是将两江、两浙、福建、两广一共七个安抚使路掌握在可靠的重臣手中，同时又调集招募6万大军拱卫临安。算是在努力稳住阵脚。

对于京湖、两淮、四川的军阀们，朝庭也做出了此前难以想象的让步。

刘整出任利州节度使，余兴出任益州节度使，吕文德出任川东节度使，吕文焕出任江陵镇节度使，张珏出任兴元镇节度使，高达出任襄阳镇节度使，曹世雄出任潭州节度使，张胜出任鄂州节度使，杨文出任川南节度使，夏贵出任淮西节度使，刘雄飞出任梓州节度使，李和出任扬州观察使，程大元出任真州观察使，范胜出任濠州观察使，再加上陈德兴的海东、辽东节度使，一口气封出去15个节度使和观察使。

唐末五代军头横行的局面，一夜之间就重回了世间！

不过藩镇和叛镇还是有区别的，除了陈德兴还有更大的野心之外，其余十四个藩镇之主对于能当上一镇节度已经非常满意了。根据唐朝的经验，只有当朝廷想要削藩或干涉节度使继承问题的时候，才比较容易引发藩镇造反。

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南宋眼下的情况并不比历史上更坏——历史上南宋朝廷在刘整叛乱之前，一直没有找到一个可以和藩镇共存的平衡点，或者说以贾似道为首的朝臣文官，始终没有放弃恢复以文御武局面的努力，直到刘整叛乱爆发！而刘整叛乱加上之前贾似道借打算法之名对武臣集团的打击（也有部分和贾似道不睦的文官被打击），已经严重损伤了宋朝的国防力量。

而刘整叛乱又造成贾似道恢复以文御武努力的彻底破产，只能依靠安丰一系的军阀苟延残喘。但是安丰将门的力量，又不足以抵抗蒙古的入侵。因此才出现了襄阳被围数年，朝廷都无援兵可派的局面。

到了最后，贾似道勉强拼凑起来的“诸道精兵”十三万，在丁家州一触即溃，显然南宋朝廷也没有利用蒙古内战带来的喘息之机，训练组织起真正堪用的精兵。

而在当下，南宋朝廷正在组建的6万“中央军”看上去似乎要比历史上强一些了。至少担当责任的官员，除了韩震不大中用，李庭芝、王坚都算是南宋这边顶尖的将领了。

南宋朝廷，在临安之变的刺激下，居然有了那么一点振作的迹象！

想到这里，陈德兴猛地站了起来，大声地宣布：“三日后，北伐军拔营启程，先赴定海，然后挂帆北上！诸位愿随某直捣黄龙者，请站起身来！”

第274章文士武家

陈德兴要走了，离开大宋行都临安，北去开创自己的基业！过去的2年，陈德兴已经闯出了好大的名堂。从一介承信郎，爬到了拥兵数万的一方节度使。

兵已经足够了，财富也聚敛了不少。这些日子在都门之中，北伐军四下“募捐”，拢共得到了超过300万贯的财物，对于临安城来说，这些财物并不算多，但是对于陈德兴而言。却足够他在海东、辽东开创基业了。另外，赵琳儿的嫁妆也价值不菲，光是能带走的财物就不下百万贯。

所谓基业，不仅要有兵有财，还要有地有民——最好一块非常安全，别人打不着，而自己可以随时出击去打别人的宝地。临安这样四面受敌，城中又尽是反对派的城市是不能当成基业的。

而能作为基业的，便是高丽、辽东甚至还有山东沿海。只要陈德兴能控制大海，他的兵马就可进可退。若是条件成熟，甚至可以在渤海湾登陆，直赴燕京！

夺下燕京，再并上辽东、高丽之地，稳稳就有后世满清入关的态势。再加上陈家政权是汉人政权，由北而南岂不是易如反掌？

如此扫荡天下，岂不是比留在临安府这个泥潭里面爽利！

当然，若是自家有了实力，足够压服行都内外，也不妨找个机会二次入洛。挟天子以令诸侯是要有实力的！实力够了就是曹孟德，实力不够就是董卓、李傕。

而陈德兴现在的实力，顶多就是王允、吕布。捞一把就走，才是上策！

将来，他一定会再回临安的！

脚步声轻轻响动，陈德兴抬头，就看见小公主的如花俏脸。

今日小公主已经换了一身男儿的劲装，收拾得利落，站在那里亭亭玉立，她腰间还配着一把短剑，仿佛是准备和陈德兴共赴沙场。

小公主在陈德兴两步外停下，笑盈盈的看着他——小公主这几日并不开心，一直在担心陈德兴要当曹操当董卓。直到陈德兴下了开拔的命令，她的心情才好了起来。

陈德兴招招手，小公主就听话的过来，依在陈德兴怀中。

陈德兴低声道：“只是苦了你了。”

小公主嘟嘴哼了一声：“有什么苦的？跟你在一起就行了……再苦，还能比得上当年汴梁城破后的帝姬后妃？听说她们都埋骨在了五国城、黄龙府那边，等我们到了北地，我想去那里祭扫一番。”

陈德兴重重点头，既然自己的琳儿要去五国城、黄龙府一游，那么挡道的蒙古东道诸王……灭了就是！

由赵琳儿而想到了李翠仙，小妖女也不是简单的人物。她身后还有个益都李璮呢！等自己在高丽、辽东站稳了脚跟，就该联合这位老丈人去夺燕京了。

只是李璮想要复大唐，而自己也有一番打算，就不知道夺下燕京后会如何了？

总之这天下英雄颇多，个个都不是省油的灯。

看到陈德兴神色阴晴不定，小公主已经猜到了一些，这次她到了陈德兴

身边后，就知道了李翠仙和宝音的存在。她撅起了小嘴，做出一副委屈的表情：“翠仙姐姐终是比我先入门的，自然是她做大，我做小，老老实实的侍奉她了……”

陈德兴笑着在小公主的屁股上打了一巴掌：“胡说，你要侍奉的就只有我！”

这一巴掌拍得不轻，小公主的身子就是一跳，却红着脸蛋儿看着陈德兴，自是风情无限。她低头应了一声，便不在打扰陈德兴：“谁大谁小琳儿不在乎，琳儿总归跟定陈郎你了……”

说完话儿，她就一扭头往自己居住的厢房而去，去收拾东西，准备跟着陈德兴一辈子了。

花厅之中，再度安静下来。陈德兴站立其中，久久未发一言。不知过了多少时间，庭院中传来了脚步声音。陈德兴望去，原来是陈淮清、赵复和文天祥还有几位太学生到访了。

陈德兴大步出了花厅，一拱手道：“大人，江汉先生，文山兄，你们来的正好。”

文天祥苦笑着摇摇头，定定看着陈德兴：“庆之兄，此番真是被你害苦了！”

文天祥现在是跳进东海也洗不清了——说他不是陈德兴的党羽，恐怕他自己都是不信的！所以在大局暂定之后，他也得到越级提拔，散官阶一下升到了从五品下的朝散大夫，还加了显谟阁直学士，差遣变成了枢密院都承旨。

几乎一夜之间，就从个普通京官，提拔到了位极人臣的地步！不过也是高处不胜寒。一旦陈家事败，文天祥一条性命都有可能送了去！

陈德兴摇头笑笑，拉着文天祥的手进了花厅，几个人分宾主落座。陈德兴笑着问道：“文山兄若是不想在临安做官，不如随我去海东吧。当个节度判官如何？”

现在大宋的节度使大多做实了，上马管军，下马管民，自然要有相关的署员，而且这些署员都是有节度使自己任命的。包括节度副使、同知节度使、节度使留后、行军司马、政务判官、节度掌书记、知法、知财、知刑狱等等。陈德兴说的节度判官便是政务判官，总管一镇政务。

文天祥却只是摇头：“吾毕竟是赵家的臣子，留在临安当有所作为。”他看看陈德兴，“庆之兄不会认为朝廷已经无法振作了吧？”

陈德兴当然不相信宋朝还能振兴——贾似道要是有这本事，历史的宋朝就不会亡了！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又把目光投向自己的老爹：“大人，孩儿留1000精兵在临安可够？”

现在贾似道拼命在抓武力，陈德兴却没有多少兵力可以留在临安，顶天能挤出1000人。

陈淮清摆摆手：“不用。”他冷冷一笑，“贾似道只是轻佻并不是无脑，不会轻启战端的，更不会以为有六七万乌合之众就能和北伐军开衅！如果他有的选择，情愿混日子也不会和我们撕破脸的。”

贾似道的兵学是半瓶醋，但终究还是有半瓶的！此次都门一役，已经让他知道了朝廷兵马和陈家军的差距。在没有绝对把握的情况下，他如何会同

陈德兴翻脸？

而且，陈德兴在海外、北地开了“基地”，又有海军优势，南宋朝廷其实是处于战略守势的。就算在临安发难，最多杀了陈淮清，根本伤不了陈德兴半分，反而会为江南招来一场战祸！

就算贾似道一时冲动，朝中那些代表江南文士豪门利益的文官也会千方百计阻拦的。

所以陈淮清在朝是安全的，不仅安全，还可以从容发展陈家的势力！

陈淮清摸着胡须，沉吟着又道：“他们在抓兵权抓武力，其实是没有半点用处的。都门之兵，难练易朽，岂能和长在北地征伐的精锐相比？而我在临安也不是没有半点力量的。”

“大人是说临安武校？”陈德兴眼皮一抬，“贾似道会容大人您办好武校？”

陈淮清现在是枢密使，知武学的差遣也在。而在临安政变后，文贵武轻的大局以变，武学转属枢密院的阻力已经消失。

“武学生横竖就是几百上千。”陈淮清笑笑，“贾师宪如何不许为父掌控？而且为父可以染指的力量还不止一个武学！”

“不止武学？还有……”

“还有科举！”陈淮清笑道，“庆之你莫忘了科举换武之事！”

宋朝的科举是3年一比，上一次大比是开庆元年，也就是1259年，不过提前一年，也就是1258年便已经开始在各地举行解试。而下一轮的大比原定于景定三年，而前一年的景定二年则是解试之年。

而这一次科举大比的规则将会有重大改变！将综合比较武艺、兵法、文章。实际上就是取消了文举，扩大了武举！

这可不是什么微不足道的小改革，而是直接干系到今后官场格局的大改！原本的科举制度是有利于江南豪门，江南文风鼎盛，又居于蒙宋战争的后方，富家子弟多习文不习武。而四川、京湖、两淮子弟则因为身处前线，就不得不学一些武艺兵法以便在需要的时候保卫家园。那么他们势必会疏于文采。如果科举以文取士，那四川、京湖、两淮子弟就很难入仕，若以武取士，那进士就少有江南才子了。

而将赵氏陈氏之争，变成文士武臣之争，就是陈淮清给陈德兴所谋划出的一条染指皇权的捷径。在他看来，赵家皇权的根基很深，单靠武力强夺是不可能成功的。陈家如果想代赵而兴，就必须要培植自己的根基。

赵家贵文，陈家就只能贵武！赵家多用江南文士，陈家就要替两淮、京湖、四川的武士争利益！

陈淮清扫了一眼文天祥，见他无动于衷，又侃侃而道：“如今的朝争，并不是我们和贾师宪争斗，而是文官武臣之争。一方是江南文士之门，一方是四方节度为首的武人。都门之变前文贵武轻，江南文士以科举垄断仕途。而今，武臣势大，自然也要为子弟入仕扫清道路。而我安丰陈家，便要用以武取士去争一争天下武家之首的地位！”

第275章出行都

临安城中，已然是人头攒动，不知道多少人涌上街头，就等着看日前在都门之中闹出一场惊天祸事的陈家大军的离开。

从临安太学一直到候潮门之间，街巷两旁，但凡高处，都涌涌的全是探出的人头。临街店铺楼上的每一扇窗口之后，都站着一个儒服文士。前文提过，临安城中有十万文士！这个数字是有些夸张，但是五万肯定不止！光是有官身的，就有一万多人。

前日临安事变的时候，满城文士都无了踪影，既没有人拔刀而出，也没有人去跳西湖为大宋殉节，都躲在暗处观望形势。

而今天，是陈家军出师北伐的日子。这些在临安作乱，劫夺公主，杀害使臣，还逼迫官家赵昀退位的乱臣贼子，终于要离开临安了。

只是这临安城，是不是能再变回文士文官的天下呢？

此时此刻，临着御街的每一间酒楼靠窗的雅座包间里面，都有一场关于时政的议论。

而参与这些议论的人，都不是什么台面上的当权派。当权的人物，今天都去候潮门外相送陈家军北伐了。就算有几个不愿和逆臣为伍的，也都闭门装病，一副快要死掉，对政治已经毫无兴趣的样子。

现在出来蹦达的，都是所谓清流人物。有些是地位超然的太学生，有些是某位当道诸公的学生幕僚，有些还是从行都之外潜入的各处“名士”。总而言之，都是不大起眼，但是却可以左右行都舆论的人物。

都门之变后，武臣抬头，文官势弱，已经是不争的事实。临安城内城外的人物，都是无可奈何。暂时也不指望恢复对四方藩镇的掌控了。但是陈德兴、陈淮清打出的以武取士，却是在触犯他们的底线。

大宋号称君王与士大夫共天下。而这“士大夫”是什么？就是文章中出来的英豪，是不包括武艺娴熟，兵法精通，能在战场上为国杀敌的武夫的。大宋，其实是高级文士的大宋！官家，其实是高级文士的代理人！

虽然南渡以后，武人地位日隆。但始终没有办法撼动大宋政治体系的核心——文章取士！考试做官的制度应该是起源于中国的，理论上说，这套不论血缘，只论文章的官员选拔体系是非常公平的。他让大宋大部分的男性臣民，都有入仕做官的机会。

比起论血统、靠投胎做官，不知道进步了多少！因此宋明清三朝，前后将近千年的时间里，科举制度一直是中国最主流的官员产生机制。甚至到了近代“文官试”和“公务员试”还在相当多的先进国家流行起来。通过考试选拔基层公务员成为了世界的主流。

因此科举制度的进步性，是毋庸置疑的！

但是考什么才能考出一个官，却是大有文章可做的！

考作诗？考道德文章？还是……考兵法武艺？说起实用性，作诗和道德文章，恐怕还不如兵法武艺吧？若是大宋的官员个个都精通兵法且武艺高超。各种鞑子哪儿那么容易得逞于中国？

至于管理地方，兵法武艺的本事也不见得比作诗做文章更无用。

因而作诗做文章的科举，唯一的好处，便是引导这天下的英豪弃武从文！大家不学兵法，不习武艺，就是钻研诗书。考上了无大用场，考不上更

是百无一用。

总之不会去威胁赵官家的天下！赵宋太祖、太宗的这番谋划，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非常成功的！在原本的历史上，君王与士大夫共天下的局面，一直维持到南宋亡于蒙古！

哪怕是贾似道这样的权奸遇上度宗这样的傻儿官家，也没有任何篡位夺权的可能。也就是遇上了陈德兴这个后世穿越来的灵魂，又处心积虑的拉起一支以北地汉人占多数的“洗脑大军”，才用一场兵变彻底撕掉了文官文士的体面。

而以武取士，则是在掘南宋这个文士政权的根基了！对于汇集于行都临安的文士们而言，以武取士就是断了他们或他们子侄的前程。又如何不叫他们恨得压根只痒痒？

之前陈家大军驻扎行都，日夜戒严，他们自然不敢多话。而今天，陈家大军出征，他们还有什么好顾虑的呢？

“……吾等都是念汪夫子的《神童诗》长大的，自小就知道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如今倒好，是万般皆下品，惟有武艺高了！”

“……如今行都中掌权的也不是天子了，而是陈淮清、陈德兴这对贼父子！他们自己的书读得不行，便见不得他人有才。嫉贤妒能如此，想来也成不得什么气候，就不知道何日身败了！”

“……事情哪有那么简单？以武取士对我等江南士子是噩耗，对北面、西面来的将门子可是好消息！比文章我们笃定赢他们，比武艺，我等书生怎么打得过？”

“哼，这是陈淮清那老匹夫在向将门武人示好！他是想笼络将门为外援，一同篡夺我皇宋江山！”

“乱臣贼子，痴心妄想，异日必落得和董卓、李傕无二！”

“……如今朝中也不是陈家一手遮天，贾平章，蒲大参，还有外出的吴相公、江大参、马大参，还有建康的赵老相公，一定在等待时机，预备要一举铲除奸佞！”

就在御街两侧各家酒楼食肆上，文士们议论纷纷的时候，街道上的百姓突然爆发出了一阵阵最大的欢呼声！

北伐军，已经开出太学大营了！

当大队大队身披铁甲的北伐军将士出现在百姓们的眼帘里的时候。一大早就从城东贫民窟赶来的百姓，顿时就在明教徒众的组织下，扯开嗓子大声呼喊起来。

所有的士子文人，也都停止了议论，纷纷凑到窗口门口观望。最先出现在他们眼帘中的是骑在高头大马上的陈德兴的身姿。这个用了几天时间就掀翻了大宋300年祖宗家法的年轻将领，披着铁甲，骑在马上缓缓而进的模样，已经有了一种顾盼自雄的气度。北伐军的参谋和新组建的北伐军骑兵将的骑士们骑马簇拥在他的身边。这些人都和陈德兴一样年轻，但是每个人都目光灼灼，浑身散发着那种只有久经沙场的战士才有的精悍味道，还有浓浓的杀气。只是冷冷的一扫道路两边的楼阁，就让一干青衫文士不寒而栗起来！

接着就是一排排披着轻甲的军官走在北伐大军队伍的最前面，他们都是随营军校的毕业生或是在校生，是北伐军的绝对骨干。此刻他们手中所持

的，却不是武器，而是一杆杆到执的蒙古军旗。其中最引人注目的，就是九杆苏鲁锭长矛——它们就是传说中的九斿白纛！是大蒙古国的象征，曾经属于蒙哥大汗！

曾经让东西方无数国家和人民不寒而栗的大纛，现在就垂在地面，有气无力的摆动着。这一幕再明白不过的告诉大宋行都的百姓们——陈德兴是战无不胜的，哪怕蒙古大汗的铁骑，也是他们的手下败将！

而你们，要么追随，要么忍耐，要么去死！

三千虎贲，加上在临安入伍的不到万人，都换上了崭新的战袄，有些还披上了铁甲，长矛或是大刀沉重地扛在肩膀上，在阳光下一片耀眼的闪光。六门轰开了朝天门的大炮也在队伍当中，每辆炮车都由六匹高头大马拖拽，身穿红袄的炮兵则在左右随行。黑洞洞的炮口和漆黑的炮身在阳光下泛着摄人的光芒，仿佛是某件来自地狱的魔器！

当北伐大军的队伍经过盐桥的时候，在一所香料行的楼上，窗帘轻轻的些开了一道缝。蒲寿庚和刘孝元二人正静静的打量着出师北伐的雄兵。刘孝元现在正遭通缉，而蒲寿庚却安然无事——其实陈德兴已经知道他通蒙了，但是却不想用南宋朝廷的力量把他往狗急跳墙的路子上迫……这羊毛是应该慢慢剪的，一次把羊杀掉就不好了！

“海云兄，优素福的人能解决这个陈德兴吗？”刘孝元猛地合上窗帘，回头望着蒲寿庚，脸色自是阴沉的快要滴出水来了。

蒲寿庚也有些头皮发麻，现在的陈德兴已经不是入临安前的陈德兴了！临安的大宋朝廷，也有他家一份！要是让陈德兴知道自己想要对付他，是可以动员大宋朝廷的力量的！

“海云兄，你不用担心……吾有办法帮你讨得官家的密诏！你是大宋的臣子，奉诏杀贼名正义大，即便不成功，福建的江学士也会保你的。”刘孝元咬咬牙，又亮出一张底牌！

“官家的密诏？”蒲寿庚愣了一下，“怎么可能？升国公主和陈德兴在一块儿啊！”

刘孝元冷笑：“太上是太上，官家是官家！”

“可是官家的心智……”

刘孝元冷哼：“官家还有个爹爹呢！太上顾及公主，他可只知道陈德兴要夺大宋江山！”

蒲寿庚低声惊呼：“是，是荣……荣王殿下！”

第276章忽必烈的决断

金莲川草原，新建的开平城外，连营漫漫。站在城头放眼望去，目之所极都是一个一个的蒙古包，数量多到难以计算，不知有多少大军，已经集结于开平城下了。

这处营寨，正是忽必烈汗的大军所在！

在真金王子南下的同时，这位非法的蒙古大汗就向他统治的漠南草原和北方汉地下达了调兵令！所有忠于他的蒙古汉侯和蒙古部落，都得到命令，将所有能够出动的兵力，全部派往金莲川草原。

虽然从南方传来的消息不错，宋国上下都对议和都弹冠相庆，只有霹雳水军都统制陈德兴公开反对和议——根据以往的经验，这个陈德兴纯粹在找死！

但是忽必烈汗心头总有几分不好的预感，他也是熟读汉地史书的。汉人历史上能征善战的大将有很多，但是如岳飞这样恭顺而又废话很多的，却是挺少见的！在大部分情况下，汉人的名将都是野心不比本事小，狗急跳墙起来要蛮干的主儿——而陈德兴这位有野蛮得很，据说比蒙古人还凶残！这种人物，可不是岳武穆……

所以，忽必烈汗从一开始就没有对和局寄托太大的希望，他也没有把希望寄托在敌人身上的习惯！他之所以下了最大的力气调集军队，就是想要速战速决，一举打垮南下讨伐自己的阿里不哥！

站在城头上，看着自己的大军，忽必烈汗的三角眼射出了锐利的光芒。这里已经聚集了18万人！其中蒙古人5万，汉人、色目人13万。这已经是北地和漠南蒙古可以出动的最大兵力了——当然，益都李璮仍然不为所动，以防备陈德兴北伐为由不出一兵。不过李璮的小舅子塔察尔大王倒是答应出兵2万前来相助了，只是现在还没有赶来。

“只等塔察尔兵到就可以决战了，一定要把阿里不哥的主力留在金莲川草原！”

忽必烈汗自言自语地说着话。阿里不哥在得到中央兀鲁斯的主力之后，可以出动的兵力多达六万，而且全都是蒙古人！如果他还能取得东道四王中的另外三位的支持。那么集中起十万蒙古大军也是有可能的。

而对阿里不哥来说，他的财力有限——主要靠南宋给的300万岁币在支持——所以无法长期维持十万人的大军，因此只能选择在今年秋天南下决战。

但是对忽必烈而言，困难也是存在的。由于陈德兴和李璮这两个变数，他不敢将自己的蒙古军主力长期部署于漠北或西域。一旦阿里不哥率部远遁，蒙古的内战就会长期化。

“如果能把阿里不哥的性命留下就好了……”

忽必烈正喃喃自语的时候，城门之内，蹄声得得。在城中值守的蒙古军士卒下意识的瞪大了眼睛，因为这几骑传骑不是由北而来，而是自开平城南门而入的！

这是燕京方面有急报送到！会是什么事情呢？难道是和宋国的议和失败了吗？

疾驰进城的是数十名蒙古骑士，全都披着漆黑的皮甲，皆是一人三马，如奔腾翻涌的黑潮，乌沉沉的似乎直撞进人心底。这些都是留守燕京的蒙古

骑兵，急急赶来，到底是为了什么？

数十骑士先是奔着忽必烈的王府而去，问清了忽必烈的所在，就直奔北城墙而来。下了马，为首的一名有些矮小的骑士在另外两名长大骑士的搀扶，飞也似的就上了城头，而忽必烈的亲卫怯薛竟然没有阻拦！

忽必烈有些诧异的看着来人，当他们靠近的时候，他的三角眼突然一缩，脸上滑过了惊恐的神色。来人竟然是忽必烈最倚重的智囊姚枢！

姚枢奉命留守燕京辅佐察必皇后，怎么一溜烟跑到开平来了？而且还扮成了蒙古甲士，显然是不想让别人知道他来了开平。

“请大汗屏退左右……”姚枢上来给忽必烈行了一礼，也不说什么事儿就请他屏退左右的护卫随从。

忽必烈汗挥了挥手，左右伺候护卫的人物都退出了几十步。姚枢却噗通一下跪倒在地，放声痛哭起来。

“大汗，真金王子没了！真金王子叫南蛮子给害死了！”

忽必烈汗闻言只觉一阵头晕眼花，身子晃了晃险些倒下去：“怎么会这样！十日天传来的消息不说赵昀答应把公主许配给我儿了？”

姚枢咬咬牙：“半个月前临安发生政变！陈德兴那逆贼因为公主要嫁给真金王子，一怒之下发动政变，以3000精兵攻入皇城……把，把郝学士活活钉死在木椿上面，还，还烧死了真金王子和使团里面所有的人！”

“啊！！”“噗通！！！”

忽必烈叫了一声，一屁股就坐在地上了：“南，南蛮朝廷已经被陈德兴控制了！！！”

他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只是死死盯着姚枢。儿子被害固然让他震惊，但是他有很多儿子，死了一个还有一堆！身为一代雄主，他自然亲情淡薄，怎么会为一个儿子的死而如此失态？

但是……陈德兴临安政变的消息却让他感到了恐惧，仿佛有一个声音在他的心中高喊：“雄主！南蛮有雄主出世了！亿万汉人很快就要被一位和我一样了不起的雄主统治了！这可亿万人的雄主啊！”

“大汗勿忧，陈德兴此贼根基浅薄，掌不了南蛮的朝廷，只是废了赵昀，拥太子赵禥即位，然后准备领兵北伐……”

姚枢得到的消息是刘孝元差人送来的，是十天前的消息，那时临安政变刚刚发生。

“领兵北伐！”忽必烈猛地又跳了起来，一张大饼脸上全是汗珠子。

陈德兴要北伐……不用问，肯定是要伐自己啊！阿里不哥他又够不着，不伐自己伐谁？现在阿里不哥的大军正往金莲川草原过来，陈德兴要是再从南面打来，还有个李璮居心叵测，自己这仗还这么打？

“大汗勿忧，陈德兴此贼不是要伐中原，而是要泛海伐高丽！”

“伐高丽？”忽必烈稍稍松口气，“消息可确定？”

“错不了。”姚枢道，“赵宋300年根基，哪里恁般容易动摇？陈逆只是一时得逞，临安民心，江南士林，赵家臣子，都是拥赵反陈的。如此情形，陈贼如何敢北伐中原？属下认为，他东去高丽实是避祸，取一块安身立命之土而已。”

“真的？”忽必烈抹了把汗，恢复了几分一代雄主的气度。

“千真万确！”姚枢摸出了刘孝元的亲笔信，双手奉给了忽必烈。“陈德兴

那贼子虽然逼退南蛮官家赵昀，但是出任平章军国事掌控朝政的却是贾似道！陈贼之父陈淮清不过是右丞相兼枢密使，只是顾命六大臣之一。另外，南蛮的领兵之将大多养成了势力，若是临安朝廷体面还在，还可勉强号令他们。如今却是要藩镇割据，犹如唐末五代了。而且……”

姚枢稍露些喜色，又道：“而且陈家父子还自寻死路，提出了以武取士的法子！”

“以武取士？”忽必烈一愣，“什么意思？”

“就是南蛮的科举不考道德文章了，”姚枢并不大清楚以武取士的具体规则——实际上也没有最后定下——只是凭想象分析道：“可能下一回南蛮科举考试要考射箭、骑马、摔跤了！”

这是……科举？忽必烈心说，这怎么和那达慕大会差不多了？以后南蛮的官儿不是文弱之士，全是武艺高强的拔都儿了？这大蒙古还怎么灭南蛮一统四海？

想到这里，忽必烈重重的哼了一声，手掌猛地一拍墙砖：“此贼杀我兄长，杀我爱子，断绝南北和议，谋攻我藩属高丽，我岂能饶他？”

姚枢也站了起来，低声道：“绝不能容此贼在高丽做大！否则南蛮朝廷早晚会被其掌控！”

忽必烈嘿嘿冷笑，说话的样子好像在咬着牙齿：“此贼占不了高丽的……高丽，就是他的葬身之地！”

“大汗……还是要先败了阿里不哥！”姚枢怕他因为丧子而昏了头，连忙提醒，“还须封锁消息，不可让金莲川这里的汉军晓得殿下遇害了！”

几个支持忽必烈的汉侯都是倾巢而动，如果让他们知道蒙宋和议泡汤，他们的老巢随时可以遭到宋军攻打，不人心惶惶才怪！

“是要封锁消息！”忽必烈汗重重点头，“可以让塔察尔带东道四王的兵马去高丽！”

“大汗……东道四王能听您的？”姚枢有些疑惑，他可没听说东道四王全都投靠忽必烈了。顶天就是塔察尔王爷答应帮着忽必烈了，另外三个王可都倾向于阿里不哥的。

“嘿嘿，”忽必烈冷笑，“东道四王不会听我的，也不会真的听阿里不哥的……他们几个只知道财货美女，所以拒绝不了高丽！高丽一国，便是四王的封地，是实封之土！高丽的百万户民，都是他们的奴隶！高丽所有的财富，都任凭他们取用！”

第277章先复燕者王

庆元府定海县城外，倚着大浃江的海港，也在十天前遭了一场小小的劫难。驻守在沿海水军司水营中的4000陈家军在得知临安政变的消息后，二话不说就发动兵变。毫不费劲儿的就缴了大营中几百名浙江沿海水军的械，占领了定海县城，县城内的市舶司。还吓跑了前来平乱的千把三衙兵，吓得庆元府城大门紧闭，到陈德兴率部从临安赶到时，还闭着城门！

陈德兴的人马比当日前往临安时多了几倍，去的时候是3000人，现在已经有了不下四万之众！不过并不都是军将，还有为数两万七八千人的贫民、工匠和囚犯。贫民多是临安城外的明教徒，扶老携幼，念着明教的《下部赞》经文，一路前行，组织的倒是严整。

随行的工匠约有3000人，都是从临安的几个官办作坊里面掠来的——其实也不能算掠了，陈德兴已经从枢密院得到了正式的公文，这些工匠的军籍（兵器所的工匠都有军籍）都转到了北伐军！

另外，临安府、绍兴府监狱里面押着的囚徒，不论所犯何罪，现在都改判流刑——流放高丽！不仅浙东刑狱司已经得到命令，要将罪徒流放高丽，大宋其余各安抚路也得到了类似的命令。还没有被陈德兴占领的高丽，现在已经是大宋囚徒的流放所在了。

还别说，在临安朝廷里面占点儿股份还是有点用处的。只是陈德兴眼下还没有力量把朝廷给占全了，只能和贾似道为首的文士将就着合一下股。至于股份还能不能增加，就要看这次北伐的结果了。陈德兴的实力越强，陈家在临安朝廷中的发言权也就越大。

因而陈德兴现在用脚后跟也能想出，朝里朝外不知道有多少人正盼着自己折戟高丽国呢！只是这样的可能，是不存在的！

陈德兴留在定海的军队，在过去的大半个月中也扩充了兵力，从4000增加到了万人以上。加入的多是定海港的苦力，还有一部分活跃于浙江沿海的艇匪也跑来加入，都是拜明尊的好汉子。为首是个五大三粗的粗壮汉子，看着好似铁塔一般，正是绍兴、庆元一带明教的头子王自生。跟着高大还有黄智深的父亲、叔叔，还有几个想要投靠陈家的书生，一块儿在港区入口处迎接陈德兴的到来。

“末将王自生拜见将主！”

“下官黄世安见过节使。”

“下官黄世贵见过节使。”

“晚生邓明潮见过节使。”

看到陈德兴风尘仆仆的到来，高大立即将几位新入伙的老少兄弟介绍给了陈德兴。

“王自生？”陈德兴下了马，看着黑铁塔一般的汉子点点头，笑道，“这些临安之变你也有功劳的，以后跟着某家，不愁没有富贵！”

“末将谢过将主！但有所命，赴汤蹈火，再所不辞！”王自生闻言大喜，又是一拜。

现在的陈德兴可不是琼花楼上和一干兄弟结义时的陈承信了。而是堂堂的一镇节度使，麾下兵马多达数万。就是在临安朝廷里面也有一份发言权。对明教头目出生的王自生而言，和天上的人物都差不多了。能得追随，真是

不愁没富贵的。不过对黄智深的父亲和叔叔而言，陈德兴却是个有点烫手的山芋——跟随陈德兴就是一场豪赌，赢了自是前途无量。可要输了就要赔上身家性命！实在是风险和收益不成正比。

“两位黄世伯，小侄用此手段请二位前来，实在多有得罪。”陈德兴又冲着两位黄大老板躬身行礼。

“大人，叔父，这次的事情都是孩儿的主意，不干陈节使的事情。”黄智深连忙上前替陈德兴解释，还一边向自己的父亲叔叔打眼色——事已至此，只有跟着走了！

两位黄老伯当然都是识时务的，当下都哈哈一笑，浑不当回事情，还都拍着胸脯表示愿意跟随陈德兴。陈德兴也是大方，立即表示高丽一国的海贸，将来便由黄家商行垄断！海东节度使司只管收税——由黄家包税，税额5年一定，头5年只收10万贯铜一年。

“大哥，这位秀才是昌国名士邓听潮先生。”高大指着两位黄先生身边一个红面孔的儒生打扮的胖子，笑呵呵的给陈德兴介绍，“这些日子多亏听潮先生帮着维持，才让定海港的局面没有大坏，连市舶司的抽解税都没有少收。”

陈德兴看着这胖子，赤面无须，体量宽大，三十许岁，两只鹰眼炯炯有神，瞧着不像书生倒似个豪强。

“昌国听潮书院，听潮授学的邓听潮？”陈德兴笑着追问。听潮是这位邓明潮的号，昌国则是后世的舟山岛。昌国听潮书院就是邓明潮所建的书院，在浙江小有名气，陈德兴自然听说过。

“晚生就是听潮书院的主持。”胖子哈哈一笑，道，“听潮授学只是无奈，昌国本就是个海岛，潮起潮落哪儿能没个声音？”

“能得先生辅佐，吾陈德兴的大业看来是能成了。”陈德兴也打着哈哈，说的都是场面话。

这位听潮先生突然迎着陈德兴的目光：“节使已经位极人臣，还有什么大业？莫非是建号帝王吗？”

现场的气氛一下僵住，陈德兴的野心已经是路人皆知，但是在面子上，他也只说北伐绝口不提代宋而有天下的。陈德兴看着眼前的邓明潮，僵持了一阵，哈哈一笑道：“德兴的大业，乃是恢复中原！”

“恢复中原之后呢？”邓明潮目光炯炯，看着陈德兴，红面孔似笑非笑，“该不是和公主殿下退隐山林，悠游度日吧？”

听到邓明潮如是说，跟着陈德兴身边的一票心腹武人都露出怒意，有几个还向前几步，咋呼着想要威吓这位听潮先生。却被陈德兴一伸手拦住。

“先生想必有什么话要说，这里不是地方，请到节堂一叙。”陈德兴这些日子已经招揽了不少文士——即便是江南文士，也不是人人都在赵家天下有一份锦绣前程的。看到如今乱世将来，想在陈德兴这个将主手底下谋个富贵的大有人在！邓明潮或许就是其中之一！

邓明潮没有推辞，一路就跟着陈德兴直入节堂。就是浙江沿海水军司的节堂。高大已经让人布置收拾了一番，还配上了黄家提供的女使小厮，还给升国公主单独安排了住处——公主和陈德兴尚未婚配，自然不宜同居，她可不是小妖女和宝音这样的豪放女。

“先生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一行人物在节堂中分头落座后，陈德兴也不和这邓明潮绕圈子，而是直

入主题——这些日子他每天都要见不少来投靠的，有武士也有文士，可没有什么功夫拿出刘备见诸葛的做派，一个个和他们深交。

有什么本事，有什么锦囊妙计，干干脆脆的说出来就是。

邓明潮笑了笑道：“天下汉人总有万万之数，英雄着车载斗量，拥兵掌民之人，总有数十！然中原之鹿只有一头，恁般多的英雄，谁不望之？若人人以强弓硬弩射鹿，其鹿必死无疑！若众人以刀剑相残，则此鹿如何，还未尝一定。”

陈德兴点点头，他知道邓明潮口中这“鹿”是蒙古人。而英雄则是南宋这边的15个节度使，北地的十几个汉侯。如果这些节度使和汉侯自相残杀，蒙古人还是很有机会可以赢得天下的。如果大家伙儿一起出力打蒙古，那有十个忽必烈也扛不住！

只是要让那么多的节度使和汉侯劲儿往一处使，几乎是不可能的！

“先生有何妙计？”陈德兴看着眼前的红脸胖子。比起之前一个劲儿鼓动自己当曹操去挟天子的士人，这个胖子还是有点意思的。

“将主听说过先入关中者王的故事吗？”邓明潮笑问。

刘邦、项羽的那点事儿，陈德兴如何不知？

他的眉毛微微一挑：“先生的意思是……先入燕京、开平者王？”

邓明潮点头：“朝廷弃北地百多年矣，还有和德称北地之主？还不如让天下英雄自取。”

陈德兴微微点头：“办法不错，只是天下英雄人各一心，恐怕难以约定先入燕京、开平者王吧？”

邓明潮站起身，冲陈德兴拱了拱手：“某不才，愿意为将主出使四方，游说南朝英雄共襄盛举！至于北地……”说着话他就扫了一眼同样端坐在节堂内的赵复。他现在是节度判官，是陈德兴的总文案。游说北地群雄的差事，好像只有他能担当了。

赵复感受到此人的眼神，笑着站起身：“将主，属下可以去游说北地诸侯！”

陈德兴一摆手：“不必江汉先生出面，待到高丽，吾还多有仰赖之处。北地汉侯，吾自有人可以出面。”

这人不用问，当然就是李翠仙的父亲李璮了！北地汉侯以李璮为首，只要他肯加入这场博弈。义旗一举，忽必烈的号令就难出燕都了！

第278章衣带诏

大宋景定元年九月初四。

临安城中，从七月二十那日开始的兵荒马乱景象，总算是过去不少。一场带来丝丝寒意的秋雨从天色还未曾放亮的时候就飘飘洒洒而落，随风翻卷，将临安城笼罩在一片雨雾蒙蒙当中。

而在这雨雾之下，临安城最寻常的一日便这样开始了。二十日大火中被焚的店铺人家，都已经开始了重建。从城外运来了砖木石材，又在城东雇了小工，每日施工不停。早一日完工，便能早一日开业或收租。虽然南北和议已经泡汤，大宋朝廷的威风也完全扫地，四方诸侯眼看就要拥兵割据。

但是这和临安又有甚关系呢？只要战火不到江南，行都之内大部分的官民，就只当是太平盛世！当然，吃饱了没事儿干，整天忧国忧民的主儿还是有的。

在临安，这等人现在分成了两党。一党名曰复兴党又称复兴社，在嘉会门内的公主府公开挂出“行都复兴社”的招牌。由陈德兴的学生卫逐鞑、温久负责主持。他们二位都有武学博士的差遣，除了主持行都复兴社，便是在武学任教。除了此二人，行都复兴社的社员就不公开身份了。不过临安尽人皆知的就是临安、绍兴、建康、庆元三府的魔教徒众，都是亲复兴党的。另外，顾命六大臣之一的陈淮清，枢密院都承旨文天祥肯定也是复兴党的头目。而《光复》报则是复兴党的机关报。

而和复兴党对立的则是贾似道为首的平章党又称保皇派，他们倒没有光明正大挂出牌子。也没有复兴党一样的严密组织。就是一个以贾似道、吴潜、江万里、马光祖、蒲择之等顾命大臣为核心的朋党。这些人在历史上并不是一党的，甚至还是相互敌对的政敌。但是在这个时空，他们都有了共同的目标——安宋兴赵、恢复士大夫专政！所以便走到了一起，结成一党。

都门之中虽然两党对峙，不过并没有马上撕破脸的迹象。

复兴党的根基尚浅，除了陈德兴一军和那些和乌合之众差不多的魔教徒，几乎没有可倚仗的力量。即便打倒了贾似道的文治派，他们也无法控制大局——除非下决心血洗江南！

保皇一派则没有可靠的武力。都门之中的王坚、韩震两军尚在编练，没有成军，可用的只有李庭芝从扬州带来的号称两万，实际上只有一万多人的武锐军。靠这点武力可不敢和陈德兴开战！至于联络诸侯的事情，他们也是顾虑重重。毕竟陈德兴已经引兵而出，临安和江南之地基本还在他们的掌握之中。如果引入一个强藩，到时候谁说了算就要打问号了！

所以在这样的大势之下，两党两派私下的小动作不断，但是表面上却是其乐融融。贾似道还把自己的从女许给了陈德芳为妻，江万里则让自己的侄子江珏和陈德兴的一个堂妹订亲。

在两党两派的极力营造之下，行都之中的形势总算安定下来，仿佛还是以往的太平光景。只是这风平浪静之下，却有一股让人意想不到的暗流正在涌动。

……

在距离北内德寿宫没有多远的荣王府的书法之内。一名和太上皇赵昀有几分相似的男子，一身紫袍，玉带束腰。坐在书桌之后。和他对面而坐的，

赫然就是忽必烈汗的江南招抚使刘孝元。他现在也是一身绿色官袍，装扮成了一个大宋的低品文官。

而那紫袍男子，正是大宋当今官家赵禥的生父荣王赵与芮。赵与芮先是弟以兄贵，现在又是父以子贵。虽然是不大值钱的疏宗出身，但是几十年高贵下来，也养成了一种沉雄气度。

书桌之上，摆放着两份文书。其中以份乃是郝经携带南下的几分国书中的一份，另一份则是忽必烈委任刘孝元为江南诏抚使的文状。两份文书之上，都盖着一模一样的印章，都是总管漠南汉地军民庶务的大印！

今日，刘孝元是以蒙古密使的名义来见荣王殿下的。

赵与芮沉吟少顷，叹息道："真金王子之死，的确不是吾那兄长的意思，他是真心想招王子为婿的，没想到却被乱臣所迫，还害王子送了性命，真是太叫人伤心了。只是陈贼如今拥兵数万，在朝中也和贾似道妥协，吾这个荣王是空的，如何能替忽必烈汗除此逆贼？要是吾真有办法，又何须刘诏抚上门游说，早就取了这逆贼性命了！"

陈德兴的野心，行都之中还有谁不知道？想取其性命的大宋的忠臣孝子，也不是一个两个，就是平章军国事贾似道表面上和陈家往来密切，要是真让他逮到机会，恐怕也不会半分手软的！

而在所有想要陈德兴性命的宋人之中，和陈德兴的矛盾最不可调和的不是旁人，正是这位荣王赵与芮！

如果陈德兴真有一日黄袍加身了，贾似道之流，无非就是换个主子！大不了就是拼个终身不仕陈氏好当赵家纯臣。但毕竟贾似道已经和陈家联了姻，便是陈德兴做了皇帝，只要贾似道识相，也未必容不下。

甚至当今太上和陈德兴也不见得是非分个你死我活的！毕竟陈德兴对升国公主的钟爱是明摆在那里的。若是他当了皇帝，升国公主多半就是皇后！公主若是生了儿子就是太子！这天下不还是太上的血脉在掌握？外孙和侄子，谁比谁更亲可不好说！

而赵与芮却是别无选择！因为他的儿子是皇帝，他的孙子是太子，若是陈德兴成事，他的子孙都是被消灭的对象！

可问题是，现在滞留定海待风的陈德兴身边已经有了两万大兵，江南还有谁能取其性命？

刘孝元笑笑："有殿下这话就好了，这天下间的忠义之士何其之多？他们无不欲取陈逆头颅以报国家，只是苦于没有大义名分，不敢贸然行事而已。"

赵与芮仍然皱眉："莫非是甚么高来高去的侠义之士？"

刘孝元一笑："哪儿有两万军中取主帅首级的高手？"

赵与芮轻轻哦了一声，沉吟不语。

刘孝元又道："不瞒殿下，如今愿意替朝廷出力取陈逆首级的，乃是泉州蒲海云！"

"蒲海云？"赵与芮心下吃了一惊，他如何不知道蒲海云就是蒲寿庚！大宋第一的豪商，泉州的半城之主，手底下有2000余艘大小海船，为蒲家效力的水手家仆恐怕在十万以上！

"蒲家打得过陈德兴！？"赵与芮摇摇头，有点不敢相信。

"要看在什么地方了！"刘孝元冷笑，"若是在陆地上，蒲家的十万水手恐怕连陈德兴的3000甲士都对付不了！但是到了海上，蒲家的2000艘海船如何

敌不过陈德兴的三四十艘战舰？”

赵与芮不懂海战，但是算数还是会做的，2000比三四十大多了！自然是有些胜算的。可问题是，蒲寿庚为什么不亲自出面，而是要让刘孝元前来呢？

莫非蒲寿庚已经和蒙古人勾结在一起了？

刘孝元仿佛知道赵与芮的心思，淡淡一笑道：“不瞒殿下，蒲海云的确和大蒙古有些来往！大蒙古已经许他做泉州之主了！不过这都是蒙宋议和之前的事情。”

赵与芮眉头紧皱，不明白刘孝元为什么要挑明这一点？

刘孝元沉吟着又道：“若是行都之变前，我也不会和殿下说这些的。但是如今情况不同了，不但蒙宋两国有了共同的敌人，而且蒲海云也不会再投蒙古了。”

“哦？”

“因为蒲海云可以名正言顺的当上泉州节度使，何必再多此一举，投效大蒙古呢？”

“泉州节度使？”赵与芮突然想到什么，愣了半晌，才点点头道：“10万之众，2000海舟，的确是可以当一方节度了！”

“蒲海云出力去替大宋、替蒙古铲除陈德兴此贼，大宋封他一个泉州节度使，而大蒙古只求陈德兴灭族，便不再追究真金王子之死。这要求不算过分吧？”

赵与芮沉吟半晌，还是摇摇头：“本王只是一个闲王，如何能让蒲海云当上节度使？”

刘孝元道：“讨一张密旨即可，这节度使，蒲海云会自取的，有一纸诏书便名正言顺了。”

赵与芮又是片刻沉吟，最后仿佛下了很大的决心，重重点头：“也罢！大宋江山是我儿子的，这份责任，我不担谁担？密旨的事情我可以去办，但是这圣旨是不可能有东府副署的。”

“无妨！”刘孝元笑了起来。“一份衣带诏就足够了！”

一份衣带诏，一个节度使，大宋在分崩离析的路上便又多走了一步！在大宋最核心的江南五路，也有节度使出世了，而且当上这个节度使的，还是一个白番豪商。

如此这般，这节度使还有谁不能去当？要不了多久，这个大宋恐怕就不是十五节度，而是五十、六十个节度使的天下了！

第279章裱糊匠

在建康府城内的两江宣抚大使衙署之外，云集了不知多少车马。绿袍绯服，涌涌如过江之鲫。

当了一辈子武臣，如今以太尉之尊宣抚两江的赵葵，大概做梦也没有想到，一个武臣的衙署之前，也会有如此景象。

不过以赵葵现在的地位，以武臣如今隐隐压文臣一等的风头，这样的景象也属正常。如今大宋这边，实力最大的武臣无疑就是陈德兴了。而资历最老，官位最高，门生故旧最多的武臣，却非这位赵葵莫属。如吕文德、夏贵之流，都是赵葵简拔于行伍之中的。陈德兴的祖父陈虎山，同样是赵葵一手提拔起来的大将。论起辈份，今年74岁的赵葵，可足足比陈德兴大了三辈，算是陈德兴曾祖一辈！

不过这位军中宿将却是文臣世家出身，和文臣的关系处得很好。而且又不经营势力，在军阀遍地的南宋理宗朝算得上是个另类，因此也极得朝廷信用。连理宗皇帝这样小肚鸡肠的官家，也从来没有怀疑过赵葵什么。在历史上，贾似道的打算法虽然波及到了赵大老虎，但是也只是轻轻放过，并没有让赵葵太难堪。

而现在，赵葵这位军中宿将就是不折不扣的赵宋武臣之首，凡是拥赵的官民无不翘首仰望。就是陈德兴，也是无比忌惮这个军中宿老。

而那些刚刚接到旨意，成为一镇节度使的武臣，更是流水似的把门客衙内派来建康打探消息——是不是要来个十四路诸侯讨德兴的，就等老太尉一句话了，诸镇节度都是老太尉的晚辈，但有所命，如何能不听从？

除了诸镇来人，尚有临安赶来的人物。朝中两派，现在都想稳住赵葵。陈家父子固然不想闹出个诸镇共讨——若真是那样，陈德兴也就只能以退为进，先把势力撤出临安了。

而贾似道等人，同样不希望赵葵在诸镇支持下入行都。因为赵葵一来，大权肯定尽归其所有。贾似道之流如何敢与之相抗？自然只能乖乖靠边。

另外，还有一些失意的文臣武将也跑到建康来依附赵葵。譬如前任右相丁大全现在就隐居建康，托庇于赵葵。还有刚刚从临安潜出的卢兆麒、梁崇儒翁婿，也成了赵葵的座上客——卢兆麒当然也是赵葵提拔的将领。梁崇儒的祖父也在赵葵门下当过幕僚，严格说起来还真不是外人。

隐约之间，盘踞建康的赵葵，也成了一方藩镇，同时又是复兴、文治两派之外的第三方！

宣抚衙署的书房之内，鬓发皆白，半倚半靠在坐榻之上的赵葵，虽然眯着眼睛好像在打瞌睡，可是站在他跟前的卢兆麒、梁崇儒二人，却是大气都不敢出半口。好一副躬听训示的态度。

赵葵眯着眼睛，缓缓而道：“陈德兴要去高丽、辽东就随他去吧。这样也好，让他去给蒙古人搅一下局，让他们别那么快统一起来。咱们这里的乱局有的好折腾了，可不是一朝一夕能了结的。至于入洛讨贼，这事儿不能做！老夫不许，谁敢做此之想，就在老夫尸体上踩过去吧！你们去告诉那些人，只要老夫一息尚存，就没有什么讨贼，谁也别想去临安，都给我老老实实在自己的地盘上眯着！”

这些日子，局势纷乱，想要浑水摸鱼的人也就多了起来。陈德兴身边不

少人劝他学曹操。而赵葵这里也有许多人劝他学袁绍——让他召集天下诸侯，入行都讨贼，把陈德兴赶走后自己掌控大局！不过赵葵年事已高，没有这等壮志，倒是他的一干子侄人人心头火热，想要在这乱世当中搏一场富贵！

卢兆麒、梁崇儒二人，则是一干没有当上节度使、观察使的失意将门的代表，自是希望赵葵能当一回袁绍的。怎奈这老头子根本没有这等心思呢？

翁婿二人互相看看，梁崇儒道："老太尉莫非真不顾世代皇恩了？若是让那贼子在高丽、辽东成事，那他在朝中的势力恐怕就更上层楼了。到时候以得胜凯旋之势回行都取赵而代之，怕是易如反掌吧？老太尉即便不入行在，总要想点办法坏了陈德兴的事情，千万不能让他在海东、辽东立足啊！"

赵葵哼哼道："如何坏他事情？他都预备泛海而去了，老夫总不能派出水军去拦截吧？再说这沿江制置司的水军都在贩运货物搭载乘客，哪里还能作战？"

梁崇儒咬咬牙："不瞒老太尉，下官和陈德兴是死对头，他若得志，下官便无活路！所以下官愿意跑一趟高丽，去给高丽君臣提个醒，让他们又所预备。只求老太尉给某几只海船，几台发石，十几枚天雷，再给几个能通高丽语言的通事。"

赵葵看了梁崇儒一眼，沉默一下："也罢，看在你一心为国的份上，老夫就帮你最后一把吧！"

说罢就闭目不语。卢兆麒、梁崇儒忙告退而出。两人前脚刚走，一个穿着绿袍的年轻人就步入书房，凑到赵葵身前低声道："阿爷，陈家的人来了，陈家大哥儿，可要一见？"

赵葵闭着眼睛问："可知是什么事情？"

"似乎是为了科举的事情，陈家想要阿爷支持以武取士。"那年轻人看了赵葵一眼，低声又道，"阿爷，如今江南士林最恨的便是这个以武取士了。若是阿爷出面反对，必可得南士拥护。"

"哼！老头子我都75了，还有几年可活？他们拥不拥我又如何？"赵葵眼睛也不睁，"吾若年轻二十岁还能去争一争，如今就这么着吧！告诉陈家那位，只要陈德兴不当曹操，老头子我就在建康养老了！他最好也在高丽、辽东呆着。等老头子什么时候归西了，他爱怎么着就怎么着吧！至于以武取士，老头子我觉得挺好！当今是乱世了，外有蒙古内有藩镇，此等局面，如何是一帮书呆子文士可以对付的？他们要能对付，也不会让陈德兴的3000人得逞于都门了！"

那年轻略略有些失望，冲赵葵行了一礼就要出去，到了门口却被赵葵叫住："问问陈家大哥，他弟弟什么时候和公主大婚，这喜酒，我赵家是要派人去喝的！"

这年轻人一怔，赵家派人去喝陈德兴的喜酒，无异于向陈德兴这反贼示好！

赵葵看着自己这孙子一副茫然的样子，摇头叹息道："……乱世已经来了！不管老头子是不是乐意，不管老头子如何替大宋应付局面，这乱世还是来了……当年李全之乱的时候就差一点闹出一个乱世！那一回是老头子我拼了性命平下去的。可如今我已经老了，手头也没有得用的精兵，这乱子平不下去了。

既然平不下去，那就只有做乱世的打算……我只要有口气在，建康府总是能守住的，可我已经75了，还有几年好活？我一死，你们怎么办？建康府的百万庶黎怎么办？趁着我还有口气，能安排就尽可能安排吧！”

老头子的语气满是疲惫，似乎，似乎还有那么一点哀怨！他出生在名臣之家，世世代代都是高官，父亲赵方是两淮阃帅。他和哥哥赵范都是少年从军，文武双全，还先后开府两淮、京湖，掌握大宋三分之二的精兵，平灭李全，联蒙伐金，当真是国之柱石。若是当年李全就攻入临安，他们赵家兄弟如何不能入洛勤王，掌控这一方江山，进而细心收拾，勉励重振？可惜自己没有恁般的奸雄气魄，替大宋当了几十年的裱糊匠，如今却让一个小他五十余岁的后生彻底撕掉了大宋一国的脸皮。

这乱世终究已经来了，可惜他赵葵已经老了，这乱世，不是他的舞台了。

想到这里，赵葵又是一声长叹：“陈德兴还会回一次沙洲吧？去和陈德芳说，老头子想去沙洲和陈德兴见上一面！”

……

“将主，要起西风了！”

五大三粗的王自生风风火火就进了陈德兴的节堂，躬身一礼，就乐呵呵的报告。

“俺手下有不少在这东南沿海行舟十几年的老船头，观风看海的本领是不会有错的！三日内必有西风起，正好顺风去济州岛。1000里海路顺风的话2天就能走得了。”

黄智深这个时候也在陈德兴的节堂里，正低头看着一张海图。听周小七一说，也点头道：“我们黄家的老船头也是这么说的，三日内起西风，至少要持续7日。”

陈德兴猛地一拍桌子，兴奋地站了起来：“好！传令下去，全军五日内必须登船完毕！目标，济州岛、高丽沿海！”

“将主，俺还听到一个消息，最近泉州蒲家在召集艇匪海盗！而且开出的价钱很高！”王自生接着又报告了一个他才得知的消息。

“召集艇匪海盗？”

陈德兴不大了解海商的事情，一抬眼看着黄智深，后者笑道：“海商海盗本就难分彼此，我们黄家也和海上的豪杰有来往。”

陈德兴一皱眉：“那蒲家召集艇匪海盗是要……”

“是要对付什么人！”黄智深一笑，“将主，看来这次东去的路上不会太平了。”

第三卷海随天去漫无际

第280章海霸王

台湾海峡，澎湖马公岛。

泉州蒲家的绿新月旗帜，正在海风当中猎猎舞动。

这正是天青海蓝的好天气，微微有风。海浪轻轻拍击在这些大大小小的木船的船身上，溅出了满天白浪。

在澎湖列岛西南的主航道上面，不计其数的木质帆船，正随着轻风缓缓而来。这些帆船大多是福船的外型，大小却很不一样，大者长达数十丈，有三根桅杆，能载数千料货物。小者只十余丈，只有一桅，千余料上下的载重。不过这些船上并没有载货，甲板上面却挤满了短衣打扮的水手，皮肤都晒得黝黑，露出了结实的肌肉，手中不是拎着大刀就是持着弓弩，好不精悍的样子！看来都是一些在海上做没本买卖的好汉！

蒲寿庚和刘孝元两人，正站在一艘阿拉伯式样的大船上。这艘大船不是在南宋建造的，而是蒲家商行在大食订购的。船身长达三十余丈，拥有三根张挂三角软帆的桅杆。船上的水手，没有一个是汉人的模样。不是高鼻凹眼的白番，就是皮肤漆黑身形高大的昆仑奴，还有来自天竺四十大家族（德里苏丹国四十大家族）的天方教武士。这些人无一例外都崇拜真神，是泉州蒲家称霸海上的根本！

另外，在这艘三角大帆船的甲板两侧，还罗列着十六架三弓床子弩！除了三弓床子弩，船上还配备了大量的神臂弓和天雷，在甲板中央，三根桅杆中间还安装了四台扭力发石机——这些都是出自泉州都作院的精良军器！

蒲寿庚和刘孝元，都伸长着脖子看着正缓缓进入马公岛海域的海贼船。良久之后，都满意地笑了笑。

“明经兄，这下你总可以放心了吧？这一次总能拉出500条船，起码都是可载百人的大船，海上的好汉，没有十万也能有七八万！”

蒲寿庚拍着栏杆当真是无限自豪：“而且还有十八艘蒲家的三角帆战船！这可是真正的战船！每船都有十六架三弓弩，可载500名勇士……一共9000人，都是常年在海上征战的好手。蒲家每年要花一百万贯铜养他们！”

蒲家的核心力量就是为数18000的天方教徒——包括经验丰富的水手和武艺高强的战士，前者操控着约120艘三角大帆船，往来于大食——天竺——三佛齐——泉州航线。

后者便驾驶着这十八艘战船，碾压任何敢于挑战蒲家贸易霸权的对手。无论是控扼马六甲海峡的三佛齐，还是横行印度洋的朱罗王国（印度诸王国之一），都没有可以将它们消灭的海上力量，所以只能选择和蒲家共有海权！

而建造出十五艘大型桨帆船，已经露出走向海洋苗头的陈德兴，无疑就是蒲家海商集团必须要打压的对象。

如果让陈德兴的海军一步步发展壮大起来，这大海之上的财富，就不是以蒲家为首的白番商人所独占的了。

刘孝元淡淡一笑：“海云兄，9000勇士，这可是一个万户的兵力啊！泉州又有百万人口，北地大半汉侯手里可没有恁般多的人口，更没有海云那么大的财力……这回若是能灭了陈德兴这个贼子，福建一路怕是要以海云兄为尊了！”

蒲寿庚嗤的一笑："福建一路有甚用处？吾观大宋东南沿海，就是泉州、广州、明州（庆元府）、杭州（临安）四州而已。若能全据，一国之财，就尽入吾手中了。"

他的思路说起来和陈德兴是有点相似的，尽收一国的财富，并不一定要占领全部领土，建立一个庞大而难以管理的官僚体系。只要能占领最富庶、最重要的贸易城市，就能从一国的贸易流通和手工业生产中抽取财富。这可比从农村抽取财富要容易多了。

实际上，后世的殖民帝国，也大多遵循这样的发展路线。先控扼殖民对象的交通要道和贸易城市，以便从殖民地最大限度地吸取财富。然后再一步步向内陆发展渗透，以其建立全面的殖民统治。

而在没有多少原住民的殖民地，殖民者也是先点而线而后到达面的。很少有谁一上来就全面占领全面控制的——那样的花费就太大了，收回投资的时间也太慢长了。

……

"西风起了！"

一条福船已经张开了船帆，乘风破浪向东而去。青衫儒巾的梁崇儒跨进了船舱，冲着正在喝闷酒的老丈人喊道："西风起来了，小婿问过船头了，最多两日，我们就能到高丽国了！"

赵葵动用的许浦水军的海船送卢兆麒、梁崇儒东去。许浦水军驻扎在长江口，既有江船也有海船，经常会放船跑高丽。许浦水军的上层和高丽方面的人物也是有往来的。这一次负责送这对落魄翁婿去高丽的是个干办机宜文字，名叫徐来发，就是长跑高丽航线的人物。能说一口流利的高丽话，还认识高丽的"卫社功臣"，三别抄军大将，现在的门下侍中金仁俊——三别抄军的大将当然也经商，高丽和大宋的海贸，便是由两边的武人在操控着。昔日两淮武人的领袖赵葵甚至还和高丽崔氏（武臣集团首领）世子崔沆见过面。

而卢兆麒对高丽也不陌生，卢家商行早先也和高丽做过买卖，即便是如今，卢家在高丽首都开京还有铺子。

"高丽……老夫在高丽还有几个姓崔的朋友，也不知他们如今都怎么样了？"

卢兆麒自然萎靡的很，临安政变完全出乎意料，如果不是贾似道让人来通知他们赶紧逃跑，他只怕已经是陈家军的刀下鬼了。

可是急切之间能跑出来的，不过是卢兆麒翁婿还有卢兆麒的女儿（梁崇儒的妻子），卢家的几个子侄。偌大的家业，数以十计的姬妾，还有卢家大宅地窖里面的铜，统统都丢个干净！至于卢家在临安府、绍兴府的田地也都被抄没入官。好大一个家，就这样彻底败了。这样的际遇，到是个高丽崔家的子弟有些类似。

"崔氏一门还能有什么好？"徐来发嗤的一笑，"四代权臣，挟天子令诸侯，何等风光，一旦事败，自是破家灭族了！"

"就不知什么时候轮到陈家了！"卢兆麒恨恨地道。

"姓陈的聪明，没有单独掌控大权，而是拉贾似道他们出来合伙。这样只要陈德兴的大军不败，陈家在临安的势力就不会倒。"梁崇儒咬着牙，"这样，咱们就没有翻身的日子了！但愿高丽人能给姓陈的一点苦痛尝尝。"

船舱里面，众人沉默不语。高丽的武力如何，看这些年他们抗蒙的战绩

就知道了。高丽北部沦陷，变成了蒙古人的双城总管府和东宁府。首都开京无法守御，只能迁国王、百姓于江华岛暂避——这还是高丽崔氏最强势之时的抗蒙战果。而如今，干脆除掉了坚决抗蒙的崔氏一门，举国归顺蒙古当了附庸。如此武力，又如何能抵挡住陈德兴的入侵？

一旁陪同卢家翁婿东去的徐来发却摇摇头，道：“其实高丽人未必会和陈德兴开战……”

梁崇儒一愣：“何以见得？”

温久道：“高丽武人并不甘心臣服蒙古的，三别抄军中想要再战的人一直存在。若是蒙哥汗败死，蒙古内乱的消息传到高丽，没准高丽武人就来一场政变，然后和陈德兴联手共抗蒙古了……”

这个可能……的确是存在的！陈德兴虽然要在高丽开辟基业，但是他所求的并不是立即统治高丽全土——这样太麻烦，收益也不够大。陈德兴所求的，其实是取得高丽对外贸易的控制权，同时让高丽朝廷向自己的军队提供米粮和壮丁。

……

而此时此刻。庆元府，定海港码头上。被北伐军裹挟的工匠、明教徒和部分民众还有流放的囚徒，正扶老携幼，带着不多的一点家当，在数千北伐军士兵的监护之下，默默上船——这部分人到达定海的时候约有两万七八千，现在则又加上在定海当地裹挟的工匠民众，总数已经超过七万！

另外，定海港中所有属于阿拉伯商人和大宋朝廷的海船，全都连人带船被北伐军夺取，总数不下千余艘！还有数量超过100艘的黄家商船随行——由于临安政变的成功，黄家并没有被朝廷通缉，自然可以把可以调动的船只都调来定海港。

此外，王自生还带来了不少艇匪海贼的战船，大多是比较坚固，适航性也较好的福船，一共有16艘，船上的水手海贼则有3000余人，全部都加入了北伐军，编成了北伐军海军右军。由王自生担任了海军右军统制。

加上这3000人，集中在定海的北伐军人数已经超过了26000人！再算上被裹挟的民众，将要从海陆前往济州岛的军民总数，已经超过了10万之众！需要搬运上船的物资，更是堆积如山！因而整个登船的过程，也非常缓慢，需要几天几夜才能全部完成！

第281章新生总是从阵痛开始

“快！快点上火！”

张九大声的下令。他正带着一队士兵在放火——放火烧南人的房子！这一幕不知多少次出现在他的梦中，在他没有被陈家军俘虏之前，他就时常做梦梦见跟随蒙古大军扫平江南，一路烧杀抢掠，无比的痛快。

可是今天，这个梦想仿佛是实现了。但是烧房子的目的却不是为了平定江南，而是要迫使南人北上——整个定海港的居民区都会被放火烧毁！居住在那里的人们，无论是商人、工匠、苦力或是别的什么人，都必须跟随北伐军北上！

十万人泛海而去，先在高丽沿海安家，然后再去辽东创业，最后再从海路或是出辽西进取燕云。这便是陈德兴的北伐。

和临安、绍兴跟随来的明教徒众不同，这里的人们大多不愿意离开自己的家园。但是有些事情却由不得他们自己选择……北伐军不能有军无民。

粮食可以取之于高丽，但是船只、兵器、衣甲、火药必须自产。而且要在高丽、辽东立足，就必须要建立殖民城市，作为殖民统治中心。而殖民城市，自然少不了市民或是国人。这国人，当然只能是汉地移民而去的百姓。

裹挟民众北上，显然是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移民手段！

至于怎么裹挟，陈德兴不会，但是中国历史上从来不少成功的例子。烧房子、断后路，显然是裹挟民众时必要的步骤。

当然，在烧房子之前，房子里面的居民已经被集中到了港口——就是那些扶老携幼，带着仅有的家当登船的人们。不过也不是所有登船的民众都是非自愿的。

实际上，裹挟计划也是经过反复研究制定出来的——现在北伐军参谋处还非常幼稚，制定的计划远远谈不上严密，但是总比没有的好——北伐军的参谋们认为，应该仔细编组移民。将自愿迁徙的明教徒、被迫迁徙的定海居民，还有临安、绍兴两府的囚犯，按照一定的比例混编。

而且，明教徒众还发给武器！每艘船上还安排少量的北伐军士兵（多是明教徒）。由他们负责监视被迫迁徙的人们……

等他们到了高丽沿海，同样会采用混合编组，分开安置的方法。将这些汉人分别安置在济州岛、珍岛和江华岛。集中建立起移民城市、移民农场和移民牧场——当然，十几万人的饮食不可能取自移民农场，只能征发高丽的粮食！

从这个角度来说，他们是殖民者，和蒙古人没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所以也不能指望高丽人民张开双臂欢迎他们。

在完成了殖民和对高丽朝廷的压服之后，北伐军就会展开第二步、第三步计划——北伐和殖民将会同时展开！

北伐的目标是辽东半岛的最南端——金州地峡、大黑山以南区域，大约有2000平方公里的土地，就是后世大连市区的部分地区。金州地峡不过5公里宽，大黑山又有险要可守。只要筑起城防，配以火炮，任凭多少蒙古勇士也不可能用血肉之躯将之攻破。

只要立足辽东的计划达成，忽必烈大汗的背后就立时架起了一门大炮！辽东半岛、辽西走廊、山东半岛，甚至燕云地区，都随时会遭到北伐军的攻

打！忽必烈汗必须要在上述所有的地区布防重兵——实际上就算布防重兵，也很难守住。因为拥有海上优势的陈德兴，可以通过海路，将他的大部分兵力用于攻击一个要点！

而第二期殖民的目标，则是千方百计扩大高丽的汉人族群。将早年移居高丽，尚没有高丽化的汉人都聚拢到北伐军旗下。在高丽南方沿海地区划出地盘，供他们安居。同时，在他们中间传播融合了明教的天道教。

当然，还要宣扬士道精神！比较理想的办法，是用士道加天道来给整个民族洗脑。

至于第三步殖民北伐的目标，则是北上、南下。北上是向辽东半岛全境扩张！可能的话还要在后世的北海道、海参崴建立基地。同时对当地土著展开工作，或是拉拢，或是驱赶，或是消灭！在有可能的情况下，组织起土著雇佣军用来和蒙古人作战。

南下自然是对日本和南番展开殖民扩张，当然殖民扩张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既有武力，也可欺骗……

这些目标、计划，都是非常宏大的。而起步，便是从裹挟民众开始，从烧毁定海居民的房舍开始。说起来，还真是有些不择手段！

“房子，俺们的房子没有了！”

“家没有了！”

“造孽啊！”

“俺的命怎么就恁般的苦……”

火光烟尘扬起的时候，码头上正在排队登船的人们突然就爆发出了撕心裂肺的痛哭。被烧掉的，毕竟是他们的家！而远方的家，又不知道是什么样子，叫他们如何不伤心欲绝？

在定海港外开酒肆的苏言、苏紫葵父女这个时候就抱在一起，哭成了泪人儿。苏言原是读书人，考过几次解试，可惜都稍逊了些文采。不过他并不死心，一边苦读一边和娘子在定海港外开了个酒肆，也不是什么高档次的地方。就是酿些黄酒卖给码头上的苦力、船工。虽然赚不到几个，可一家人总归是其乐融融。没想到如今却遇上了这样的横祸！苏秀才的娘子去绍兴省亲未归，苏秀才和女儿紫葵却被陈德兴这个大奸雄裹挟了去……

“不许哭，不许哭，哭什么哭！俺们是去建光明天国的，有甚好哭？”

“都他娘的给老子闭嘴！谁再哭，老子揍扁他！”

队伍中的明教徒们立即吼了起来，有些人还挥动手里的棍棒（他们的武器）恐吓被裹挟的平民！还别说，这些明教徒在关键时候还真能派上用场了。

一番恐吓威胁之下，痛哭渐渐变成了轻声抽泣，人们又开始很不情愿的登船了。

“闺女，走吧，这都是命啊！”面白无须的书生苏言又最后看了一眼正在燃烧的家乡，拉着女儿的小手，背着个不大的包裹，踏上了从一艘福船上延伸下来的跳板。

“爹爹，我们会回来的，我们会回来找娘亲的！”小女孩轻轻咬嘴唇，懂事的安慰着父亲。

而在这对苦命父女不到二十步开外，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陈德兴，正面无表情的和赵复、墨影娘在冷眼旁观。

“上船的速度还是有些慢了。”陈德兴皱了下眉，“就怕风向改变啊！”

“不会的！明父不会让风向改变的！”墨影娘同样面色平静，一如既往的圣洁高雅——因为她坚信自己是遵循明父的指引，辅助明王，拯救世人。

那些被裹挟的人们，其实是被拯救的——虽然他们并不想要这样的拯救！

理学大儒赵复的面孔上同样没有一丝愧疚，他见过比这残酷一千倍的事情，只是冷冷道：“将主，不行的话，晚上点了火把照明，无论如何总要在2天内全部登船，哪怕淹死几个！”

“就这么办！”陈德兴赞成的点点头，沉默了一下，又看着墨影娘，“影娘，明教和天道教合并的事情考虑的怎么样了？等到了高丽和辽东，一个强大的教门还是非常有用的！”

“正在和任观主商量。”墨影娘道，“我们明教这边没有问题，叫大明道也可以，叫天道教也行。只要有正邪二元和光明胜黑暗还有明王降世就行。”

明教就是这个特点，可以和其他宗教融合——而正邪二元，光明胜黑暗还有明王降世这一套教义，和道教的那一套也可以相融。因为道教是一个多神教，而且没有明确的最高神，天道教完全可以立一个“光明天帝”当至高神。而且教义中本就存在妖魔，立一个黑魔王也没有什么不行的。另外，道教中也有上仙下凡的说法，明王下凡同样是可以被接受的。

看到陈德兴点了点头，墨影娘崭露出了笑颜，一对明眸注视着陈德兴：“将主，我的意思是，等在高丽站稳了脚跟，您就应该上明王的尊号！”

陈德兴上明王尊号，便是确立了新的天道教的国教地位！而且世俗统治者拥有宗教尊号，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政教合一！

“要我上明王尊号可以，但是须天下明教一体入天道！”陈德兴目光炯炯，看着墨影娘，“影娘，可以做到吗？”

后世政教合一政权如何，眼下的陈德兴也不去多想。现在摆在他面前的，还是如何在高丽、辽东站稳脚跟，如何发展壮大，如何把蒙古人撵出中原。只要能达目的，就没有什么手段用不得的。

而且汉人和世界其他民族的历史，明明白白的表面，放弃宗教就是放弃了一股强大的，可以凝聚民众的力量！

墨影娘微微躬身，一脸严肃地道：“明王法谕，莫敢不从！”

陈德兴放沉了声音：“若是有人不从呢？”

墨影娘道：“杀！”

第282章谁主谁奴

定海港口，西风已经渐渐猛烈起来了，海浪不小。推得港口那些木船一阵阵的起伏波动。十艘桨帆舰早就已经拔锚出港。在定海港外列队巡弋，四下警戒。他们是在防备着蒲家船队可能发动的进攻。

在码头上面，两个身穿儒服的男子正信步而走，经过每一处，就有担任警戒任务的军官士兵向他们行礼。这两人，一个就是北地招讨使，海东、辽东节度使陈德兴。还有一人是海东、辽东节度判官，现在陈德兴的首席幕僚赵复。

赵复在北地二十多年，是名动一方的大儒，自然有许多弟子，其中还有来自高丽的学生——高丽文臣也是儒生，又亲近蒙古，把子弟派去燕京并不奇怪。通过这些高丽学生，赵复也知道了不少王氏高丽的内情。

“先生，你说高丽的文官和武臣，到底谁比较容易合作？”

“那要看将主想做什么了？”赵复思索着道，“若是将主想联合三别抄军共抗蒙古，自然要和高丽武臣合作了。若将主只是想将高丽当成粮饷之源，那么三别抄军就是个麻烦！”

“麻烦？”

“当然是麻烦！因为三别抄军才是高丽真正的主子。”赵复笑道，“高丽的文武之争由来已久，不过一百多年来都是武臣压倒文官控制国家。一国之利都是武臣的，文官不过食些残羹剩饭。”

“和咱们大宋正好相反？”

“这个……其实高丽的文臣和咱们这里的文官不大一样，他们那里可没有正儿八经的科举（王氏高丽有不正规的科举），能当文官的大多是世家子弟，类似于咱们的汉晋时期。而当武臣就没有那么讲究出身了，寻常百姓可以由投军立功上升。所以高丽的文官一直看不起武将，武臣又仇视文官。两者之间，泾渭分明，很难融合。”

陈德兴淡淡一笑：“咱们这里也是这样吧？如今朝中想活吃了某家的文官不知有多少！”

“但是我大宋的文士还知道华夷之辩，还知道要护卫汉家天下的。而他们高丽的文官却只想恢复往昔的地位，不惜勾结蒙古，煽动军变，杀掉了抗蒙派的首领崔竩！”

“朝中的文官不会勾结蒙古？怕是未必！”陈德兴只是摇摇头，没有继续这个话题，“先生，您的意思是……高丽的文官更容易打交道？”

赵复笑了笑：“都不容易，只是高丽文臣愿意和外敌合作但是却亲蒙。高丽武臣虽然普遍反蒙却又反复无常……现在掌权的金仁俊、林衍，昔日都是崔氏之臣。没有他们诛灭崔氏，高丽又如何沦为蒙古藩臣？”

“那某日后要请先生出使高丽，先生准备去游说武臣还是文官？”

赵复捋着胡须一笑：“自然都要去说……货比三家嘛！不过究竟和谁合作，还是要看将主到底想怎么处置高丽国。”

陈德兴点点头笑道：“那就有劳先生了！”

……

台湾海峡洋面，夜幕已经渐渐低垂下来，数百艘各式各样的帆船组成的船团，正在海面上犁出一道道白浪。这船团当中有西式的阿拉伯大三角帆

船，有中式的硬帆船。在它们的前方，还有一些轻型的快船四下巡弋侦察。看到往来的商船，全都往东驱赶到深海里去了。

船团的每一艘船上，都挂起了绿新月旗帜——这是泉州蒲家的旗号！

现在整个台湾海峡洋面，都是蒲家的天下，十八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超过两百艘蒲家的中式硬帆船，还有三四百艘被蒲家请来的艇匪海寇的贼船，几乎铺满了一大片的海洋。

蒲家最大的阿拉伯三角帆船“真神伟大”号的船舱内，此时传出了一阵明快的乐声。蒲寿庚，刘孝元正在欣赏着几个长相娇艳，身材婀娜的天竺舞女在表演“十八天魔舞”。这是一个佛教密宗的舞蹈，出现在天方教徒蒲寿庚的座船之内，却多少有些不协调。

刘孝元似乎有些心不在焉，只是皱着眉头，没有太在意舞女们那种极尽诱惑的动作。

“明经兄，她们都是天竺波罗王国的贵女，有一个还是他们的王女呢！”

蒲寿庚得意的笑着，透出的却不是淫邪，而是一种胜利者的姿态。

“王女？”刘孝元一笑，“这也能买到？海云兄莫不是被人贩子骗了吧？”

“错不了的！”蒲寿庚笑道，“她们的波罗王国因为信奉佛教，已经被天竺的天方教国王攻灭了！这些女人都是波罗王国残余分子的妻女，不久之前被德里苏丹的大军捕获，这才拿到市场上贩卖，被我的仆人买下。”

刘孝元微微皱眉：“一国王女，沦落至此……”

蒲寿庚笑道：“这几个女人都是完璧，在下想把她们献给大汗。”

“哦，大汗一定会喜欢的。”刘孝元轻轻转动着手中的酒杯，“不过，大汗最想要的还是陈德兴的人头！”

两人说话的时候，外面走进一个头裹白布的船头，冷冷看了儒生打扮的刘孝元一眼，然后用阿拉伯语叽哩咕噜说了一堆，才鞠躬告退了。

蒲寿庚笑了起来：“好消息，陈德兴的人还在上船……大约有10万之众，各式海船数百上千艘！”

“10万之众？”刘孝元道，“大多是裹挟来的民人吧？”

蒲寿庚一笑：“都是我的奴隶！”

“奴隶？”

蒲寿庚耸耸肩，笑道：“奴隶才是最好的商品！比香料、丝绸、茶叶加在一起更赚钱。南蛮的工匠是最好的奴工，我在泉州的作坊需要大量的奴工！南蛮的女子别有风韵，在天竺，在大食都会卖出天价！南蛮的农人最是勤劳，有了他们，我就能在南番经营种植园。我想大蒙古不会反对泉州变成一个奴隶贸易市场吧？”

“当然，当然不反对了。”刘孝元忙摆摆手，笑道，“我们大蒙古也是有贩奴的。只是不许贩蒙古人为奴。”

“泉州一样不会有蒙古奴隶！”蒲寿庚拍着胸脯保证，“泉州出产的只有南蛮的奴隶！”

刘孝元对于贩奴总有些抵触，摇摇头道：“不说这些……你的人打算在什么地方下手？可别让陈德兴跑了，拿下陈德兴的脑袋才是最要紧的！”

“跑不了的！”蒲寿庚笑道，“陈德兴的船都载满了人和货，根本跑不快！看现在的情形，我们可以绕到他的东面拦截他的船队！”

……

“将主，蒲家这次下了血本，竟然集中了六百多艘大海船，恐怕有七八万之众啊！”

陈德兴这个时候已经上了海天号桨帆船，狭窄的船舱里面挤满了军官，都围着一张铺开的海图。海图上面已经标出了蒲家船队的位置，距离定海不过百余里而已。

“七八万人？蒲家的力量不小啊！”陈德兴心里面也有点吃惊，虽然他在定海也集中了十万人，但多数都是平民，能战的不足三万。其中能打海战的，就是陈德兴从沙洲带来的七千人和周小七的三千人，合计不过万人。

“大部分都是花钱雇来的艇匪海贼，蒲家的人顶多一万。只是他们有十八艘大三角帆船很厉害，上面都是白番黑番的勇士，在南番海上颇有名气！”

黄智深分析着蒲家船队的虚实，他家也是大海商，对于竞争对手的虚实当然是了解的。

“将主，不如把商船留在定海，集中战船去和他们打！咱们的战船虽然只有27艘，但都是大船，打起来不吃亏！水战这个事情不是靠船多的，船再多，也只能几条几条的上来，想要十条八条围攻一条是摆不开的。”

王自生用好似根胡萝卜一样粗的手指在海图上蒲家船队的位置上戳了两下，又道：“其实厉害的就是那18条三角帆，上面都是一水的军械！不过俺们现在也有三弓床弩神臂弓了，谁怕谁啊！”

陈德兴摆摆手，道：“不能把商船留下，没有那么多的商船，那些蒲家雇来的海贼可没劲儿了！”他猛地一拍桌子，“蒲家仗着船多，一定想要截住咱们！这样正好，就让他们去东面……这样上风就在咱们手中！”

他看看王自生，“自生，这次你来遮护商船队，海战就用我的11艘桨帆船……你看我是如何打海战的！”

“11条船？将主，蒲家可有六百多条船啊！”王自生一咧嘴，不大相信的看着陈德兴。

陈德兴周围的老兄弟们却嘻嘻哈哈笑了起来：“自生，你不是都已经说了，船多没鸟用吗？”

“是啊，你就等着看俺们11破500吧！”

陈德兴冷冷一笑：“我不要破500，但是蒲寿庚的18条大三角帆船，一条也别想从我手中溜走！”他伸出一个巴掌，然后狠狠一捏，仿佛要把蒲寿庚的脑袋捏碎了一般。“这一回，老子就要当着一众艇匪海贼的面揍蒲家，要让他们都长长眼，知道谁才是这大海之上的霸王！”

第283章海权之战

大宋景定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清晨。

庆元府，定海外海。

灰色的，白色的，暗黄的，墨色的，还有各种各样其他颜色的船帆都高高升起，数量之多，简直遮蔽住了初升的朝阳。海天之间，仿佛出现了一座移动漂浮的城市。

十万之众，千余条海船，已经扬帆出海，破浪而东了！

行在千余艘海船最前方负责领航的，就是陈德兴的旗舰海天号。为了走向大海，陈德兴早在两年前就开始准备了——包括制作简易型的六分仪、经纬仪。凭借记忆绘制出全世界的大致海图和几个主要季风带所经过的区域。还在随营军校开设了海军科，培养训练出了一批掌握基本航海知识的海军人员。

虽然已经有了一些懂航海的海员可用，但是在这一次关系北伐军前途命运的航海中，陈德兴还是亲自担当起了替船团领航任务。在驶入外海以后，陈德兴给船团制定的是笔直驶向济州岛的最短航线。仅仅是1000里上下，在顺风情况下，两天时间无论如何都能到达了。

不过两天到济州的前提是没有敌人阻拦。如果谁能插上翅膀，飞上凌空俯瞰的话，就会发现在这只船团的正前方，同样庞大的，打着绿新月旗号的蒲家船团已经展开了战阵。数百艘大小战船，仿佛数百只张开血盆大口，露出雪亮獠牙的凶兽，随时准备扑向猎物。

一场一千多艘海船参加，规模在东亚海上算是空前的大海战，已经一触即发了！

这一场海上大决战的意义。在后世穿越而来的陈德兴看来，是如何强调都不为过的。因为这场海战决定的将是东亚海权的归属！如今的东亚诸国，蒙古、大宋、高丽、安南，甚至是日本，都没有海权这个该念，更没有真正意义上以制海为目标的海军。在没有陈德兴的时空中，东亚最强大的海上力量就以蒲寿庚为代表的阿拉伯海商。

也只有他们，才能让攻陷江南的蒙古人在一夜之间拥有可以在海上击败宋军的力量——海军可不是江军，刘整打造的内河水师根本不可能在海上纵横！

从某种意义上说，崖山之役真正的罪魁，并不是张弘范。估计在攻入江南之前，他都没有见过大海！真正的罪魁就是泉州的阿拉伯海商，就是这些在南宋的土地上，被宋人当成自己人的阿拉伯海商，真神的信徒，用背叛和杀戮回报了汉人和这片土地给他们的一切！

现在，东亚海上有了一支可以与阿拉伯海商分庭抗礼的海上力量——陈德兴的北伐军海军！

而这两支代表着不同民族和不同宗教文化的海上武力，是无法在东亚的海上共存的！

因为制霸东亚海上的利益，实在太大了！

南宋肯定是这个时代全世界GDP最高的国家，而且还拥有世界第一的贸易量，无论进口还是出口，都是第一！

开放的南宋不仅和周边国家有着巨量的贸易往来，还通过阿拉伯海商同

印度诸国、大食乃至欧洲互通有无。每年的进出口贸易量都数以亿贯。

无论是谁，只要掌握了东亚海权，就能从这数以亿贯的海上贸易中抽取至少千万贯的财富！

从这个意义上说，蒲家海商和陈德兴是根本无法共存的，二者必须要决个生死，决出谁才是东亚大海的主人！

……

努尔曼是蒲家的十八大船头之一，负责指挥一艘名为“雷神”号的大三角帆船。他其实是蒲寿庚的堂兄弟，但是却不用“蒲”这个莫名其妙的汉姓，而是用天方教的经名努尔曼行世。

和蒲寿庚不同，努尔曼是一位虔诚的天方教徒。对经商没有什么兴趣，不过却是天生的海上勇士！是将在海上传播真神的威名视为终身事业的男子。

在东亚和南方的海上，凡是不信天方教的海商的商船，只要遇上他的雷神号，都必须上缴货物的10%作为贡品！谁敢反抗不交，就必须承受这位海上雷神的愤怒！

所以，在非天方教的海商还有海贼，都在背后管他叫“鬼奴儿”！

鬼奴儿今天除了指挥自己的雷神号之外，还是另外33条战船的总船头。

蒲寿庚和他最信任的大将尤素福将己方的600余艘战船进行了编组，分成十八支船队。每队都有一艘大三角帆船为首，再配属以33或34艘中式帆船，都大三角帆船的船头出任船队的总船头。

这十八支船队中的十七支，则在定海以东的洋面上一字排开，静候陈德兴的到来！

剩下的以蒲寿庚的座舰真神伟大号为首的船队，则在这十七支船队的后方督战。

而鬼奴儿指挥的船队，则在整个一字阵的左翼，34条战船排成了3排，横亘在大海之上。

“万能的真神啊，请赐予您的信徒以力量，让我们用刀和剑传播真理，让这片海域成为异教徒的葬身之地……”

“真神至大，真神至大！”

雷神号的甲板上，所有的人都面朝西方跪拜，跟着鬼奴儿做着战前最后的祷告。祈祷完毕，这个让东亚、南番无数海商闻风丧胆的人物猛地站了起来。眯着眼睛，死死盯着西方海天交际之处。

突然，海平面上面浮起了几条桅杆，桅杆上面还隐约飘扬着红色的北伐军战旗！

“最恶劣，最不可饶恕的什尔克（指多神教信徒）就在那里！”鬼奴儿拔出乌兹钢弯刀，在阳光照耀下闪着寒光，猛地一指西方，大声命令：“备战！所有人备战！准备好你们的弯刀和弓弩，去杀死每一个什尔克的战士，夺取他们的财富、船只和女人！大海属于真神，属于真神的信徒！”

“真神至大！”众人全都拔出弯刀，疯狂呼喊。

……

叮叮当当的钟声也在海天号桨帆船上响了起来。这是战斗将要开始的信号！海天号上的瞭望哨是配有望远镜的，所以早就已经发现了蒲家的船队。这会儿，数量超过了1000艘的陈家海船，也已经展开了编队。

陈德兴在这次海战中采取的策略同一年多前的南沱场水战时一样。都是要最大限度发挥战舰性能的优势。因而将十一艘桨帆船组织了一个双列纵队，置于船团的前方。剩余的1000余艘海船则分成了十六个编队，每个编队都包括一艘北伐军海军右军的战船（王自生的战船）。

在发现了蒲家船团之后，陈德兴又下令船队稍稍转向东南——如果从高空俯瞰，就会发现堵截陈德兴的蒲家船队摆出的是一字长蛇阵。而陈德兴的船队则排出了一个由17个纵队组成锥形阵，向蒲家船队的左翼，以大约5节的航速直冲了过去。

“将主！将主！蒲家船队变阵了！他们的中央和右翼正在变阵！”

“将主！他们的左翼也在变阵，两侧向前，似乎想摆成鹤翼阵！”

敌舰队的阵型变化，在第一时间就被高高在上的观察哨发现，大吼着报告给了已经上了船艉甲板的陈德兴。

“将主，敌方左翼有四个大编队，每个编队都有战船三十艘以上，以一艘大三角帆船为旗舰，辅以三桅、两桅的福船三十余艘，组成三列横队，全部采取舰艏迎敌的战术。”

“将主，目前是我方顺风，敌方逆风。估计敌方的左翼完成变阵后会向东南运动，吸引我船队追击。他们的中央和右翼则会改成三列纵队。等等我船队行驶至其东南方以后，再抢占顺风从背后攻击我们。”

海天号上的参谋就在后甲板上展开了木图，用舰船模型进行了一番推演，很快猜出了蒲家船队可能的战法。

这个时代的海战受风向的制约很大。特别是蒲家的船队几乎清一色的都是帆船。在逆风的情况下自然很难运动，因此他们在海上摆出长蛇阵的目的并不是正面阻挡陈德兴，而是方便变阵。无论陈德兴选择从何处突破。他们都能自如的将阵形变化成几个单独的编队，其中一队诱敌，其余则趁机抢占上风。然后对陈德兴的船队前后夹击。

而陈德兴编队，则是前方强，两翼和后方弱。冲在前面的11艘桨帆船极其犀利，是真正的战船。但是其余的海船则大多是民船，还载满了裹挟来的民众和物资，根本跑不快。

“要护住全部1000条船是不可能的！”陈德兴轻轻拍了拍木图，冷冷一笑，“不过我也用不着护着它们，我只管以快打慢，用11条桨帆狠狠的揍蒲家！”

他猛地提高嗓音：“传令，桨帆纵队变阵，一列纵队，高速出击，全部舰船紧跟旗舰！”

“诺！”周遭一阵大声应诺。信号旗挥舞，将陈德兴的命令传达给了整个编队。所有的桨帆舰两侧，同时伸出长桨，然后猛然挥动，破开海面，一阵浪花飞舞之后，11条战舰陡然加速，在航行中变成了一列纵阵，飞速向前扑去！

第284章迎头撞击

“送上门来找死？”

鬼奴儿的编队处在整个蒲家舰队左翼编队的左翼，也就是鹤翼阵向前突出的左侧一翼。能处于这个位置，自然和他一贯的骁勇善战是分不开的。

可是这位在海上身经百战的雷神鬼奴儿，却从来没有见过把11艘一边儿大的战船编成一组的打法——这个时代的东方海战，将究的是不同大小的战船搭配使用。不过他却隐约听说过这种桨帆并用的战船，仿佛在极西地中海诸国就有这等一味求快的战船存在。

快在海战中的确是个优势！意味着胜可追，败可走。但是在今天的战场上，这种快船却发挥不了什么作用。因为陈德兴还带着1000艘载满了“奴隶”和财货的慢船。一旦不利，他最多只能带着11艘快船逃走，这1000船的奴隶和财货，可就只能抛弃了。

在开战之前，蒲寿庚已经许了诺言。所有的战利品他都不要！奴隶、船只、财货，都是勇士们的，谁抢到了就归谁！

另外，谁斩下陈德兴的首级！蒲寿庚还会额外拿出10万贯铜和10个天竺女奴重赏！

“努尔曼老爷，发现陈贼的将旗了！”负责认旗的一个中年水手突然大喊起来。

鬼奴儿凝神看着领头一艘陈家的桨帆船，桅杆上面赫然挂着一面火红的“陈”字将旗。

“来的好！”鬼奴儿不屑一顾地说，“这个根本不懂海战的什尔克要落到我的手里了！这是真神送给我的礼物！”

旁边一个鬼奴儿的心腹也气昂昂地说：“宋国的什尔克总是那么愚蠢，而且还那么的顽固，不肯皈依真神，还狂妄的企图对抗大蒙古，最可恶的是居然敢向真神的信徒收那么多的税！他们个个都该下火狱！”

鬼奴儿重重点头，宋国这里什么都好，唯一让他赶到不满的就是宋人的信仰。他们都是比卡菲勒还要可恨的什尔克，而且还不愿意悔改！

“告诉真神的信徒们，今日之战，不仅是为了财富和女人，还为了传播真理！”鬼奴儿大喊，“这乃是神之战！”

“是神之战！真神至大！”船上的天方教徒都跟着大喊。他们未必和鬼奴儿一样狂热，但是被他一鼓动，人人心中都升起了神圣的念头——仿佛不是要去杀人放火，而是在替万能的真神传播真理。

命令从雷神号上发出，跟随雷神号的33条海贼艇匪的战船，也顿时沸腾了起来。这些船上的海贼艇匪并不是天方教徒，不过是贪蒲家的赏赐而来。他们眼里没有真神，只有财货和女人。

“兄弟们，加把劲儿，抢钱抢女人的时候到了！”海贼头目们大呼小叫的激励手下。

陈德兴的1000艘大船对于这些海贼海匪来说，是有致命吸引力的。他们人人心中都好像点上了火炉，一门心思想要抢上一把！一时间人人刀出鞘，箭搭弦，就等着即将到来的决战啦！

……

“发令，让周小七和余入海的人打头阵！”

雷神号上，鬼奴儿大船头开始指挥作战。此时的海战路子有点类似陆战，也分成前锋、中军、合后什么的。到了今天的这片海域上，就是被蒲家雇佣来的海盗当先锋，鬼奴儿这样的蒲家船头当中军压阵，蒲寿庚自己在最后面负责应援。

这都是开战前说好的，也是东南沿海海贼、艇匪们的“行规”。蒲家是最大的海贼，又出了那么多钱雇小海贼，自然没有自己打头阵的道理。

所以……蒲家没有把他们最强大的18艘大三角帆船组成一个独立的编队，而是把这十八艘船散开来，再配上一些凑数的蒲家商船，押着雇来的海贼艇匪去冲锋陷阵。

换句话说，他们是在用最弱的力量去对付陈德兴最强的海上力量——这就是黑社会打架和军队打仗的区别！

如果今天是忽必烈在指挥，铁定不会召集那么多海贼，那么多海贼管起来都麻烦！蒲家最强大的战力，现在就被分散开来管海盗了……

“七哥儿！鬼奴儿下令了，要咱们打头阵！”

叫七哥儿的这汉子姓周，是浙江一带的渔民出身，觉得打渔没有甚意思，就投了海贼——其实也不是真的做贼，就是亦盗亦商。有的抢就抢点，没的抢就走私。不过走私的时候远远多过抢东西的时候，其实就是一个活跃于东南沿海的走私团伙头子！这次是贪了蒲家的重赏，带了自己的团伙——一共十几条大小福船来找陈德兴麻烦了。

“不对啊！”周小七的长相虽粗，可是心思却细密的很。陈德兴的11艘战舰一冲出来，他就已经觉察出不对了。

“咋不对了？”身边一个头目问。

“姓陈的是把最好的战船组成一队了！”

那头目伸长脖子一看，好像是这么回事！十一艘战船不仅体型巨大，而且还在海上往来如飞！

这船那么大，又那么快，撞起来就是势大力沉，自己这边的福船，怕是没有一艘能扛住吧？

“七哥儿，这单买卖扎手，要不先扯呼了？”

“不行！这坏规矩的事情不能干，俺们是收了蒲家铜钱的！”

江湖有江湖的规矩，收人钱财，替人挡灾！至于能不能挡住，那只能尽力而为了。

“冲慢点！”周小七低声道，“现在是逆风，咱们的船又沉，橹手的胳膊也细，唉，都是这个世道闹的……”

福船在逆风情况下是没有办法利用风力前行的。不过中国沿海的船只都配有长橹，可以靠摇橹在逆风中勉强前进。至于能跑多快，那就是良心账了……周家的橹手力气小，没吃饱不行吗？

……

“快快快！快点划，他妈的，没吃饱还是怎么着？”

有人慢慢划，也有人不知道轻重埋头冲锋。余入海就是这么个愣头青！在江湖上就是猛打猛冲出的名。和周小七这个走私贩不一样，他的主业就是打劫，带着一帮子能打能冲的弟兄在沿海横行，浙江沿海制置司派水军来剿，居然被他给打败，从此目空一切，看不起大宋官军。

“弟兄们，瞧见官军的船了没？那可是又大又快，俺们只要抢到一艘，这

东南海上还有何处去不得？”

“对！还有何处去不得！”

“抢完了战船再去抢货船，上头可满是财货女人！”

老大志气高昂，喽罗们也不知死活！橹手们更是使出吃奶的力气摇橹，驱动这艘千石上下的两桅福船迎着陈德兴的战舰猛冲。而跟随余入海一起行动的另外十二艘船只，也都使劲儿摇橹，浑然不知他们的对手就是连蒙哥汗都弄死了的凶人——蒲家在召集海贼艇匪的时候也没说要对付陈德兴。

“将主，敌人的三十四艘战舰分成了三个雁行阵，第次向我扑来。”

海天号的甲板上，参谋大声通报着最新的战况。此时海面上冲锋的鬼奴儿所部，已经因为种种原因，分成了三阵。鬼奴儿居后，周小七慢腾腾的居中，余入海的十三条船居前。不过三阵之间的距离不是很远，在过往的海战节奏中，分成三股的船队还是可以互相支援的。

“三个雁行阵，第次冲锋……”陈德兴也从望远镜里面发现这个状况了。蒲家的34艘战舰合在一块儿多半也干不过陈德兴的11艘桨帆。居然还拆成三分，第次冲击。

“好啊！冲就冲吧！谁怕谁啊！”陈德兴看来眼逆风驶来的十三条海船，最大的就是艘两桅福船，比陈德兴的桨帆小了不是一点半点。又是逆风，速度也慢，就好像一堆乌龟在海上慢悠悠的游动似的。

“变阵！一列横队，准备撞击，撞翻他们！”

陈德兴大声下令。他的桨帆船和三层桨舰一样，都在船头按照了撞角，而且建造的非常坚固，可以用冲撞一招破敌！现在又是顺风，桨手们的体力更是在最旺盛的时候。

“弟兄们，用力划啊！”

“杀鞑子，上天庭，用力划！”

在一阵阵有“洗脑作用”的劳动号子声中，11艘原本呈纵队排列的桨帆舰已经变成了船艏对敌的横队。每一艘桨帆舰的船艏，都对准了一条敌船。

“全力！用全力！”

命令一下，所有的桨手同时使出了全力，一千九百余只船桨飞速划动，破开海浪，同三十三面张满的船帆一起，将这十一艘桨帆舰的航速推到了十五节左右！

看着前方越来越大，越来越近的桨帆船，无论是余入海还是周小七，脑海中浮出的都是同一个年头：“这船好快啊！那么大的船竟然还那么快……”

“舵手，迎着官军的船头冲！”余入海这时大声吼道：“都他娘的把家伙准备好了，准备跳帮！去抢官军的船！”

一边喊话，这条在海上纵横了十余年的汉子已经抽出了弯刀，披上了纸甲，一手拉着前桅，威风凛凛的站上了船首。

第285章海贼知道怕了

陈德兴的桨帆船按照这个时代计算船只大小的标准——计算最大载重量——是四千石船，考虑到这种船舶为了应付高速撞击而建造的较为坚固，其排水量估计在700吨以上。其实也算不得什么大船，便是在南宋，也有不少比桨帆船更大的海船。但是在今天定海海战的战场上，陈德兴的桨帆船却是最大的，而且还是最快和最坚固的！

而自重和速度，在发生撞击的时候情况下，会根据物理学的原理转换为“力”，会给被撞击的对象带去极大的损失。至于几百吨的自重的物体，以15节的时速，也就是每小时27.6公里的速度撞击某个目标时，会产生多大了作用力。余入海没有计算过，他没有学过物理学，要学过的话一定不会驾着一艘排水量还不到200吨，航速最多三四节的木壳船去和海天号对撞了——虽然多年撞船的经验告诉他们，小船撞大船，慢船撞快船是要吃亏的，但是谁也不知道这个亏会恁般的大！

“篷！篷……”

一次撞击，余入海却听见两次巨响，一次是船只碰撞时产生的，而另一次是他的身体撞上他的那艘福船的前甲板时发出的！

“奶奶的，咋就给撞飞了呢！”

“哎呀，疼死俺了！”

“胳膊，胳膊断了……”

“疼啊！”

甲板上面一片哀嚎，没有一个人还能站稳身体，全都摔得东倒西歪！有几个不走运的，直接就是头破血流，腿折手断！还有些人直接就给甩到海里面去了，要不是水性好，一条性命就该交待了。

余入海倒是手脚齐全，不过手里面的宝刀不知丢到哪里去了，他也顾不得找刀子，只是随手抄起一支短刀，大吼一声：“弟兄们，抢钱抢女人啦！”

“抢钱抢女人啦！”

这是余入海的口头禅，也是这伙海贼冲锋的口号。在钱财女人的激励下，刚刚还东倒西歪的海贼们顿时来了精神，他们都是刀口舔血多年的精壮汉子，摔个跟头根本不算啥——要是连这个都怕，还怎么出来混！

“弟兄们，跟我上！”

余入海又喝了一嗓子，已经有他的兄弟把带着铁钩的绳索抛上了海天号的甲板——双方是舰艏相撞的，海天号的舰艏在撞角的带领下直接插入了余入海所乘的福船的舰艏。不过海天号的舰艏要比这艘福船高不少，不借助绳索的力量可是难爬上去。

“绷绷绷……”一阵轻微的响声突然从海天号上发出。余入海顿时有一种不大好的感觉，还没有想到是什么，天空中便有雨点一样的箭簇落了下来！刚刚聚集起来准备跳帮的海贼，就被从天而降抛射下来的箭簇扫倒了一大片！

甲板上顿时伤者遍地，大部分海贼都没有披甲，他们要么没有甲，要么懒得披——在海上作战，随时会掉水里，披一身铁甲可就要“沉得快”了！至于皮甲、纸甲，在潮湿的环境中太容易霉烂，而且吸水之后，这两种甲胄同样重得要死。而且披上甲胄，行动跳跃都不方便，想要打跳帮就有点困难

了。
所以海贼艇匪打仗都没有披甲的习惯，而他们日常的对手，无论是商船还是沿海制置司的水军，也都是差不多的习惯，顶天就是一件纸甲装装样子，再拿把刀，拿张藤牌就上了。
余入海今天也是这样，口中衔刀，一手举着藤牌，一手拉着绳索，一个纵跃就攀了上去。这样的身手，这等的骁勇，在东南沿海的海盗之中绝对数一数二！
只是在海天号的甲板上，既没有女人也没有钱，只有列阵以待的甲士——全都是一身沉重的步人甲，将身子遮护的密不透风，手中还持着和环首大刀！
“这这这……”余入海的脑子一时好像抽住了一样，转不过弯儿了。
这是哪家的官兵？怎么披着铁甲打海战？他娘的当甲板是地面啊！还……还长枪大刀，这是准备对付骑兵呢？
“杀海贼，上天庭！”
陈家军招牌式的呐喊响起来了，声震如雷，吓得余入海一阵腿肚子只打颤。还没有等他定过神，几支长枪就一起刺了过来！然后就是听上去无比渗人的利刃入肉的噗噗声——两根长枪避过了藤牌，破开毫无用处的纸甲，直接扎进了余入海的小腹，捅了个对穿！
“这就要死了，太荒唐了……”随着长枪从人体内拔出，余入海浑身的力气仿佛完全消失了一般，站立不住，向前扑倒。不过人的意识还没有完全消失，在这一刻他的脑海中突然有一种荒唐的想法——自己是来送死的！这些官兵，根本不是自己这样的海贼艇匪能对付的……
战斗同时在七艘桨帆船的甲板上展开——另外有五艘体型较小的海船直接被撞翻撞碎！根本没有战斗上演。
而所有的战斗，都是一边倒的结果。海贼艇匪们根本就是被屠杀的对象！他们的那点骁勇，在杀过鞑子打过怯薛的陈家洗脑兵面前就是个屁！肉搏战几乎在交手的霎那间就分出胜负，然后便是小天雷和弩箭的又一轮覆盖打击！直到六艘海贼船的甲板上没有一个人还站立着，才有一根根长杆从桨帆船上伸出，把已经被撞毁了舰艏的海贼们的破船推开。
……
“他娘的，余入海那厮就这样吹灯拔蜡了！！”
还在慢腾腾前进的周小七立在船头，亲眼目睹了那个横行东南沿海不知道多少年的余入海的覆没。心里面则是如坠冰窟一般，都凉到家里。十三艘海船，直接撞翻五条，剩下的八条船只打了不到一刻钟，就全他妈的完蛋了。
朝廷的官兵什么时候恁般的能战了？
“七哥儿，鬼奴儿催咱们进攻了！”
身边有个小头目负责用旗帜和鬼奴儿的雷神号联络，这会儿又接到了鬼奴儿的命令。
“进攻？攻你个头！”周小七横了身边这头目一眼，“这是在催咱们去送死！姓蒲的他娘的没安好心！”
“七哥儿，那俺们怎么办？”身边又有人焦急地问，“姓蒲的也不好惹，俺们拿了他们的铜，要是就这样走了……”

“呸！”周小七没好气的瞪了那人一眼，“老子的命比铜值钱，多少他娘的都不卖！转舵，转舵，先避开这伙官兵！”

“七哥儿，是不是要走？”

周小七很想现在就走，但是一想到蒲家的势力，又有点儿犹豫——泉州蒲家的主营虽然是海贸，但是在这个海商海贼不分家的年月里，蒲家实际上就是最大一号的海贼头子！

“向左转，咱们先避一避，看看风向在说。”周小七道。

又有头目建议道：“七哥儿，要不绕开他们的战船去抢他们的民船吧……可有上千艘啊，都是肥羊！”

真的是肥羊？周小七望着远方黑压压一片的海船。这次的买卖，明显不对头啊！蒲家为啥出那么高的悬赏把大家伙儿召集起来？真要是有肥肉蒲家不会自己一口吞？

一次出动上千条船，还有恁般厉害的战船打先锋，这真是什么叛军洗劫了明州要运着财货妇女去投蒙古么？江南什么时候怎有恁般厉害的叛军？

这蒲家的人就没有说实话！

“坏规矩的不是俺们！而是蒲家！”周小七咬牙一指海面上几乎遮天蔽日的船帆，“谁知道那上面是财货妇女还是官兵！蒲家那两位都是朝廷命官，没准他就是要把俺们卖给赵官家！”

这番分析一出来，船上人人倒吸凉气。什么一千艘船的财货妇女，什么有叛军洗劫明州，都是蒲家的使者说的！这些海贼们的消息没有那么灵通，他们只知道明州的定海港出了状况，被不知道什么乱军控制了……

具体什么状况，谁也不清楚！

“快快快，快转舵伸帆，俺们先躲一躲！”

看见不远处海面上十一艘桨帆船又在整队了，周小七不敢在耽误，连忙催促手下的弟兄们转舵调帆，当然也不忘向另外十几艘和他一块儿的海贼船摇旗下令。

“将主，有一队海贼船要跑！”

海天号上，高大指着海面上正在调头开溜的海贼船道：“要不要去追一下？”

“不必了，随他们去！”陈德兴今天的战术就是杀一儆百！寻常海贼不是目标，目标只有蒲家的大三角帆船！如果刚才不是一队吃了熊心豹子胆的海贼自己冲上来送死，他才没有兴趣去收拾他们呢！

“下一个目标就是那条大三角帆船！”陈德兴瞪眼瞧着前方的雷神号——很不错的船！要是能缴获就好了！而且船上还有会使用软帆，能熟练掌握逆风航行技术的船员！这可都是宝贝啊！

“尽可能的俘获！”陈德兴下着命令，“用纵队战术，侧舷对敌，用大炮对付那条大三角帆船。”

“用链弹、葡萄弹还是炽热弹？”高大接着请示。

“这次先用链弹吧！”

第286章恐惧的羊群

双方的编队越来越近，鬼奴尔却本能的觉得，今天的事情可能有些不对头。对面开来的编队，又恢复了一字纵队！

当双方间的距离不足1500步时，领头的一艘桨帆船突然在海面上来了个大拐弯，然后跟着的桨帆船也开始一艘接一艘的转向，前进方向由东南变成了正北。所有的船都用侧舷对敌。

这、这到底要干什么？鬼奴儿莫名其妙的看着前方。这个时代的水战，一靠舰艏冲撞，二靠弓弩劲射，三靠接舷肉搏。其中冲撞的威力是很不小的，所以水战开局都是舰艏对着舰艏冲撞。

一上来就用侧舷对船头，这算哪门子打法？鬼奴儿正迟疑间，双方的距离已经接近到了不足一百五十丈。鬼奴儿清晰的看见，打头一艘陈家战船的侧舷上架着一个个圆柱……这是什么东西？

这当然是用来讲道理的东西！临安朝天门就是被它们轰开的。但是这个时代的信息传播速度很慢，鬼奴儿他们还不知道中国的什尔克们现在正准备用大炮传播真理！

这可比鬼奴儿的刀剑好用多了。

“轰、轰、轰……”六声巨响，如闷雷滚过天际，六枚由链弹——用锁链将2个比炮膛口径要小的小炮弹串联在一起组成的炮弹——喷出了炮口，在离心力的作用下，飞速旋转着就用肉眼可以察觉到速度飞向一船当先的雷神号。

雷神号猛地一震，仿佛被天上落下的神雷击中！

然后就是嘎吱吱的刺耳声音，一枚链弹竟然正中雷神号的主桅杆！

“真神啊！桅杆要倒啦！”船中部传来了惊恐的叫喊，接着就是轰隆隆的一声巨响，庞大的雷神号剧烈晃动了几下，所有人都没有办法站稳，全都东倒西歪的趴在了甲板上。

鬼奴儿也不例外，他是仰面倒下的，目光正好看着上方桅杆船帆的方向。三根主桅中的一根已经不见了！

这是什么武器？难道是卡什尔的神灵相助他们，投下了天雷！！！鬼奴儿挣扎着爬了起来，再没有半点骄态，只是咬牙切齿的看着刚刚开火的海天号桨帆船。这样不行，一定要弄清楚这些卡什尔到底使用了什么武器！否则下次还是会莫名其妙的吃亏。

“可惜只有6门大炮，要是再多几门就好了……”陈德兴有些惋惜地摇摇头，他也目睹了方才的炮击。

效果还算差强人意，不到500米的距离，6发炮弹只命中了1发，不过总算打断了对方的一根桅杆。六分之一的命中率，如果能造出历史上那种可以装载100多门大炮的风帆战列舰，眼前这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就该被打成马蜂窝了。

不过还好，陈德兴可以倚仗的还有天雷箭。

“轰隆隆！”

爆炸声响起，这回击中雷神号的是海龙号桨帆舰发射的2枚天雷箭——桨帆舰上没有再安装发石机，而是在两侧船舷各安装6架三弓床子弩（海天号的右舷装了6门大炮）。

2枚天雷箭就在雷神号的甲板上炸开，弹片横飞，如同无数把细小的飞刀，从蒲家战士的血肉之躯上扫过，顿时就带去了一片片的死伤。

鬼奴儿咬着牙用手捂着正在流血的胳膊，这是刚才天雷箭爆炸造成的，细小的铸铁碎片在高速下比钢刀还要锋利，毫不费力在他粗壮的胳膊上切了个大口子。

“摇橹，摇橹，冲上去和他们打肉搏，打胜了每人赏10贯铜，再加一个汉女！”鬼奴儿大吼着下令。身为蒲家最骁勇的船头，他可不会被这点打击吓退！

几根长橹顿时伸到了海水里面——这个时代的帆船的干舷都不是很高，因此都会配上长桨或长橹，以备在无风或是船帆损坏的情况下使用。

在宗教和赏赐的双重作用下，几名黑皮肤的橹手比吃了春药还卖力，不要命似的摇动长橹。还有水手举起一面绿色的旗帜用力挥舞，给另外十几艘中式帆船下达冲锋的命令！

而北伐军海军的回答，则是一轮又一轮的天雷箭齐射！

现在陈德兴的11艘桨帆船是排出一列纵队从雷神号正前方150丈开外通过的。也就是说，它们可以一一和雷神号交战。雷神号必须承受6门青铜大炮和60架三弓床弩的天雷箭攻击！哪怕命中率只有20%，也能把雷神号打成一片火海。

火球接二连三的从雷神号上扬起，甲板上面一片火海！风帆、绳索、旗帜都天雷箭的爆炸点燃，还有几十枚通过特殊渠道购得铁炮，还有一些浸了火油的引火之物，因为堆放在甲板上也被大火殉爆或点燃！

霎时就把整条战船变成了烈火地狱。到处都是死尸和伤者，到处都是绝望的哀嚎，不时还有扑通扑通的重物落水的声音传来。那是被火烧得受不了的蒲家水手在跳海！

鬼奴儿还活着，他幸运的躲过了刚才一连串的爆炸，躯体和四肢还完整无缺。不过却好像被人点了穴一样坐在船艄甲板的一角，瞪圆了眼珠子定定看着眼前的场景。这是真正的火海地狱，到处都是不成人形，肌肉骨骼怪模怪样扭曲着，浑身还在冒着黑烟的人体，好像从地狱里出来的恶鬼！

这怎么可能！鬼奴儿咽了一口唾沫，想要大喊，张了张嘴，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他从来没有想到，亲手杀死过数百个卡什尔的自己，居然会落入火狱——难道天上的真神已经抛弃了自己？

这样的事情，怎么可能发生？难道自己过去二十年所作的一切，都违反了真神的意愿？看着大火向自己蔓延而来，鬼奴儿绝望的闭上了眼睛……

“别管那艘大三角帆船了，现在向右转向，我们还有很多事儿要干呢！”

真神有没有抛弃这位鬼奴儿不好说，陈德兴却准备弃了他去对付别人了。刚才炮击的过程，陈德兴透过望远镜看得一清二楚。这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已经动弹不了啦。而且还燃起了大火，看来已经没有什么缴获的价值了。

不过，海面上蒲家的大三角帆船却还有十好几艘。

这场决定东亚海上霸权的海战，才刚刚开始！

……

拿破仑曾经说过，战争的精髓就是让敌人恐惧，使之服从我们的意志。

这种战略，便是今天陈德兴准备采取的！

他手中只有11条能战的桨帆战舰，这11条船无疑拥有东亚海上最强大的火力和速度——这便是他的杀手锏！

而蒲寿庚也有优势，他有多达600艘战船和超过7万水手——在数量上拥有绝对优势！

今天这场海战，就是质量对数量的终极对决。而决定胜负的就是如何散布恐惧，利用恐惧和遏制恐惧。

陈德兴的11艘船不可能把对方的600艘船都暴打一遍，就是对方排着队让陈德兴打，他也没有那么多的弹药！所以吓倒对手，才是最佳的选择。

而吓倒敌人的办法，当然就是选择其中的最强者暴打——蒲家纵横海上的18艘大三角帆船就是蒲家船队中的最强者。只要打垮了它们，被蒲家雇佣来的海贼艇匪还有蒲家商船上的水手，自然会害怕恐惧。他们又不是蒲寿庚家养的死士，凭什么帮蒲家填命？

“该死！陈家的船竟恁般能打，这可如何是好？”

纵横东南沿海二十年的蒲富贵是汉人，不过自小被蒲家收养，还信了天方教。他海战经验也极其丰富，但是却没有见过比这11艘桨帆船更犀利的战舰。蒲家纵横海上的根本——大三角帆船居然连还手的力气都没有！那个号称海上雷神的鬼奴儿也不好使了，他的天方教勇士连人家的船舷都没有摸着就被烧成黑炭了！

要是刚才挨打的是他蒲富贵，下场又能比鬼奴儿好多少？

“十三老爷，陈家的蜈蚣船好像冲俺们杀来啦！”

蒲富贵的一个心腹头目突然惊恐地吼起来了：“十三老爷，它们要来了，俺们……俺们怎么办啊！”

怎么办？蒲富贵额头上顿时青筋直冒！打是打不过的，鬼奴儿都完了，自己还能有个好？

“不如拼了吧？冲上去和他们拼个鱼死网破……陈家就是船厉害，只要靠近了打跳帮，俺们怕过谁……”

“打跳帮？打你个头！”这人还没有说完，就被蒲富贵一巴掌扇在后脑勺上了，“蒙古大汗的怯薛军都被人家干趴下了，你还要去和他们肉搏！？”

那人一听，面孔也皱起来了：“这、这可如何是好？”

“跑啊！打不过还不会跑！”蒲富贵跺跺脚，大吼着下令。

“十三老爷，他们的船快，俺们的人跑不掉……”

“跑不过蜈蚣船又怎样？只要跑的比旁人快就行了！”蒲富贵略一盘算就有了主张，大声喝令吹起撤退的海螺号，命令他手下的十几条福船转向逃走。

“呜——呜——”悠扬的海螺号声在蒲家船队的左翼反复响起——吹号撤退的可不止蒲富贵，海面上所有的海贼艇匪都是老狐狸，跟在蒲家身后抢钱抢女人是一回事儿，真要拼命……那还是算了吧！

就看见数十艘海船各自调整帆向，板转船舵，橹手们奋力摇动舷侧的长橹，乱纷纷的向东向南驶去。蒲家船队的左翼，已经出现了崩溃的迹象！

海天号上一阵欢呼，甲板下的桨手们则更加用力地划动长桨，奋力猛追。

第287章狮子率领的肥羊

看到海面上乱纷纷正在逃窜的海船。陈德兴却只是略带兴奋地摇摇头：“不必追了，我们还要去杀一儆百！全队向左转向90度，目标还是蒲家的大三角帆船！这次用霰弹！”

海面上出现了这样一幕景象：蒲家船队的最左翼，数十艘中式大帆船调头逃窜。而十一艘北伐军的桨帆船，却排成一列，向数量远远超过自己的蒲家船队扑去。如同十一只猛兽在猛扑一群绵羊。

被当成猎物的一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上的真神勇士们可是目睹过雷神号的悲惨下场的——这艘船现在还烧着呢——顿时亡魂大冒，赶紧令，让周围的中式帆船冲锋去拖住陈德兴的桨帆船。

可是这些中式帆船，无轮是蒲家自己的商船还是花钱雇来的海贼船，没有一艘敢挺身而出的！这些船上的水手，可都是亲眼目睹了雷神号怎么变成火葬场，余入海的人怎么变成人家砧板上的鱼腩的！现在再让他们去送死，那是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了——毕竟他们这些人只是海贼或商船水手，不是用严格纪律约束的铁军。

看到没有人肯来替死，这条大三角帆船只能拼了老命调转船帆，扳动船舵想要逃跑。还用三弓床弩向猛扑过来的海天号射击。

可是两三百丈的距离上，即便是三弓床弩也是强弩之末了，别说穿透船板，就连钉上去也做不到，只是轻轻一碰就掉下海了。

“用火箭！火箭！”船上一名大胡子船头大声叱骂着，指挥一群慌乱的勇士换上火箭。

所谓火箭当然不是屁股后面冒火的那种，就是在箭杆上裹上沾满火油的粗布，点燃了发射。不过裹上粗布的巨箭在空气中的阻力更大，射到船板上弹了一下就掉落到了海中。倒是有一枚火箭撞在了桅杆上，然后翻滚着落下，砸在了甲板上面，几名北伐军水兵赶紧提着装了沙子的木头冲过去，用细沙隔绝了空气，把火扑灭了。

蜈蚣船越来越近，蒲家三角帆船上的大胡子船头不停的催促：“快快，快点张弩再射……”

已经来不及了！

此时，陈德兴的旗舰海天号已经插到了这艘大三角帆船的左侧，相距不过两百多步，迎面飞速驶来！当两船相交而过的时候，就是最好的射击机会。海天号的船长兼北伐军海军左军统制高大下达了射击的命令。

六门3寸青铜大炮同时发出轰鸣，黑洞洞的炮口顿时喷发出一团团火光和灰色的烟雾，六声炮响连成一片，如连绵不断的炸雷在天际闪过。

这次打出的是六枚霰弹！用薄铁皮敲出一个卷筒，内装80枚一两重的小铁弹。发射时火药燃气推动铁筒在膛内高速前进，在出炮口的一刹那，薄铁皮筒承受不住炮膛与外界巨大的压力差而爆裂！480枚铁弹失去约束，呼啸着变成了一片死亡的弹雨，横扫过这艘大三角帆船的甲板，瞬间就将那里变成了恐怖的地狱！

那个刚才还在催促部下力战的大胡子船头，现在已经被霰弹打中身子，他胸口的护心镜被打的粉碎，右胸部多了个碗大的血口，里面的一切都被铁弹绞碎，器官的碎片和着鲜血喷涌而出。这个大胡子船头还没有最后断气，

眼珠子凸出来，很不瞑目的样子，张了下嘴，似乎想临时诅咒一句，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头一歪就断气了。

当然还有比他死相更难看的人，有的人被铁弹击中的头部，掀掉了半个脑壳，粉红色的脑浆子飞溅的到处都是！还有人同时中了几枚铁弹，整个儿血肉模糊好像一团肉馅！更有人被飞射而来的铁弹打断了手脚，一时死不了，整个人倒在血泊中哀嚎！还有些人真的是幸运儿，躲过了一轮霰弹扫射，但是却吓掉了魂魄，只是缩成一团，瑟瑟发抖，连救命都喊不出来了！

他们，毕竟只是一个海商豢养的打手，不是什么战无不胜的精锐，如何能够经受住这样惨烈的伤亡？

“还是这个霰弹好使！”陈德兴已经见过了太多的死亡，神经变成了钢筋，透过望远镜见到了霰弹肆虐的场面后，面不改色，只是满意地点点头。“绕着这艘大三角帆船开，再用霰弹轰上几轮，然后让海龙号去俘获它！”

这艘帆船只是被霰弹洗了几下甲板，人虽然死了不少，但船体基本完好，还是很有价值的！

陈德兴顿了一下，又下了道命令：“等完成俘获后，海龙号不必归队，和俘获的三角帆船组成双舰编队，去驱赶散开的艇匪，尽可能把他们往东北的方向撵！”

现在的风向偏西北，如果顺风跑的话，不是飘去琉球群岛就是去日本九州。不过陈德兴却希望把尽可能多的海贼艇匪往济州岛撵，就好像牧羊犬赶羊一样。只要他们到了济州，就不难俘获了。

这些艇匪海贼多是汉人，应该是可以挽救的……

……

“这这这，这怎么就败了呢……”

在后方海域督战的蒲寿庚是看不清楚前面到底发生了什么的，但是他却很肯定的知道，自己的左翼正在节节败退！

至少有两艘大三角帆船已经完蛋，一艘被烧毁，还有一艘被俘。另外还有大约有七八十艘中式帆船已经转向，张起了满帆，放下了长橹，使出了吃奶的劲儿逃跑！好像他们面对的不是1000艘装满奴隶和财宝的货船，而是1000艘来自索命的鬼船！

“怎么，怎么就溃了呢！怎么就溃了呢！”刘孝元拿着一架不知道通过什么关系搞来的望远镜——不是屈胖子制作的，而是由别的眼镜匠人仿造的——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

“海云兄，你不是说你的船队打遍海上无敌手吗？怎么就这样溃了呢！？”

蒲寿庚手里也有一架望远镜，他听了刘孝元的提问，忍不住就想用手中的望远镜去砸他。蒲家的船队在海上无敌……蒙古大汗的马步军不也是陆上无敌吗？怎么连蒙哥汗的老命都送掉了？

这陈德兴打仗的本事，真是不能用常理来算计啊！

“海云兄，不能让左翼就这么溃了，否则会牵动中央和右翼的！”刘孝元没有注意蒲寿庚的表情，还在替他出主意。

“不让他们溃？”蒲寿庚翻了翻眼皮，“明经兄你以为他们是什么？大蒙古的汉军，还能用蒙古人押着不让他们推？”

海贼当然也有规则有纪律，就像后世某些做大的黑社会都有帮规一样！但是黑社会的帮规再严，都没有办法和真正的强军相比。

“用，用蒙古人押着！对，对！必须这样！”刘孝元放下望远镜，拍了拍巴掌，“还是海云兄有见识！”他顿了顿，“海云兄，若是抵达不住，就先顺风撤往高丽如何？”

……

“给后队发令，全体擂鼓，全速前进！冲击蒲家的左翼！”

海天号上的陈德兴看着行将崩溃的蒲家船队左翼，突然大声下了后队冲击的命令！

陈德兴的后队就是近千艘的民船和十几艘王自生率领的战船组成的大型船团。虽然也有不少士兵和武装的明教徒在上面，但是由于士兵多是新兵，又不习水战，也没有什么水上的利器，因而战斗力是相当薄弱的。说它们是肥羊，真的不为过。

但是这1000头肥羊，却是由11只狮子率领的！而它们的对手，多达600艘的蒲家船队，却是由土狗率领的狼群。

而且群狼们并不知道向它们冲来的到底是1000只肥羊还是1000只狮子——在战场上，正在失败的一方往往会过高估计对手，从而会自己吓垮自己。

“轰轰轰！”

随着几枚信号火箭（类似烟花的东西，没有什么杀伤力）被射上了天空。原本静悄悄跟在11艘桨帆舰后航行的上千艘中式帆船，突然就响起了进军的鼓声。上千面战鼓早就被安置在了这些帆船的甲板上，现在同时敲打起来，发出了滚雷轰鸣一般的震响。一支支长橹也放了下来，橹手们都使出了最大的力量奋力摇动，努力驱使着这些装满乘客和物资的海船，以最快的速度向前。

上千艘海船擂鼓而进，这是何等壮观的场面！对早已经陷入恐慌的蒲家船队左翼而言，这隆隆鼓声，还有上千艘以最大航速猛扑过来的船只，便是压垮他们精神的最后一根稻草。

“完了！泉州蒲家要完了！”

“上当了！这是一千艘战船！”

“上千条战船啊！”

所有的船头、水手脑子里都在嗡嗡作响，想到的也只有逃跑！越快越好！

“快，快扳舵板！快调帆……”

转舵调帆的命令在蒲家船队左翼还没有开始逃跑的每一条船上同时响起。此时此刻，恐惧的情绪笼罩着每一艘船每一个人，逃跑已经成了唯一的选择！

蒲家船团的左翼，完全崩溃了！

第288章蒙古也有水师了

“撤往高丽！？”

蒲寿庚这时还没有发现他的左翼已经完了。他被刘孝元刚刚提出的建议弄得一愣一愣的。他是个泉州豪商，根基在泉州，做的是南番和西洋的贸易。而高丽、日本是汉商的天下，他们泉州蒲家是没有根基的！

这要是去了高丽，蒲家在泉州的财富还要不要？蒲家的南番、西洋贸易航线还怎么维持？没有了这些，六世经商的蒲家还剩什么？

刘孝元当然知道蒲寿庚的心思，他的语气突然凝重起来，说道：“海云兄，你认为今日之后，陈德兴还会放过泉州蒲家吗？南蛮朝廷的那些贪官污吏会放过蒲家吗？”

“这……”蒲寿庚一愣，脸色霎时惨白起来。泉州蒲家的根基就是这海！蒲家在海上的实力，才是蒲家在泉州安身立命的本钱。若是蒲家不能横行海上，真不知道有多少吃人不吐骨头的大宋官员想要把这个泉州半城之家一口吞下去！

虽然蒲家在泉州极有势力，也养了不少打手和私兵。但是根本还是18艘大三角帆船上面的9000天方教勇士。只有他们还在，蒲家进可以夺取泉州，自立为主，退可以避居海外，用武力切断宋朝的海贸，让大宋朝廷因为没有市舶司的收入而陷入财政危机——这才是蒲家可以做大到如此地步，大宋朝廷再苦再穷也不敢把蒲家当肥羊宰了的原因。

若是没有了他们，靠几万汉人水手和汉人打手管个鸟用——他们得了蒲家多少好处？凭什么和蒲家一起去反抗临安朝廷？

至于蒲家在南宋朝廷的保护伞，不过就是保康军承宣使董宋臣而已，如今早就已经失势，就算不失势，一个没卵子的承宣也斗不过陈淮清这个右丞相兼枢密使的。

本身就是宋朝官员，还执掌过泉州市舶司的蒲寿庚如何不知道其中关键？他猛地一拳砸到船舷，鲜血从拳头流下。

庞大的蒲家就这么完了，他心头的痛苦已经到了难以形容的地步。除了痛苦，还有深深的绝望！

“老爷，左翼完全崩溃了！”

蒲寿庚的家将尤素福大声喊了起来。蒲寿庚抬眼望去，就看见一百多艘的中式帆船在海面上散开来，全都张帆摇橹，拼命向东南逃窜。

“到底出了什么事？陈德兴的兵船又那么可怕吗？”蒲寿庚脑海中一片空白，一时间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

“海云兄，我们还有出路的！”刘孝元深吸口气，“南蛮这里没有蒲家一席之地，大蒙古却是欢迎蒲家的！蒲家的水军是大蒙古所急需的，海云兄理财的本事同样是大汗所需要的。如果海云兄愿率众归顺蒙古，这富贵荣华当不可限量！”

“归，归顺蒙古……”蒲寿庚吸了口气，原本黯淡的双眸突然冒出了精光，“对！我还可以投靠蒙古人，我还可以借助蒙古人的力量打回泉州去！”

……

“让海牛号出击，去夺下那艘大三角帆船！”

陈德兴的语气当中是掩饰不住的笑意，他刚刚又用霰弹洗了一艘阿拉伯

大三角帆船的甲板！

靠近用青铜大炮发射霰弹洗甲板的战术貌似是最成功的——蒲家的三弓弩对海天号根本没有什么危险，他们用发石机投过来的铁炮也基本打不中。而一轮最多两轮的霰弹，却足够把不算宽敞的大三角帆船甲板变成血海地狱！总能打死个七八十人上百人，剩下的也都吓傻了。然后北伐军的甲士就通过乌鸦吊登船，根本不会遭到什么抵抗。蒲家的天方教勇士再怎么勇，也不过是就海贼而言的。随便找一家大宋的藩镇，都能在陆地上把他们给轻轻松松踩平了。现在遇上陈德兴的大汉族主义战士，而且还是在被吓傻的情况之下，还有什么好说？

要不是陈德兴需要一些能操纵软帆、三角帆的水手，这些人一个也别想活！

“大哥，还有不少福船看着也不错，要不要去夺几艘？”高大也兴奋的不行，当他听说蒲家集中了600艘海船要来找麻烦的时候还有点担心，没有想到竟能赢得如此轻松！

船当然是要抢的！陈德兴现在已经把自己摆在了东亚海上霸王的地位上面，这海军的规模还得好好扩张一下！而要扩张海军就必须要有船，这造船总没有抢船来的爽利啊！

不过现在猎物太多，要有选择的去抢。

“先抢大三角帆船，这些都是蒲家称霸海上的骨干，都是花大本钱打造的好船！”陈德兴得意洋洋，“然后抢三桅福船，再把余下的船尽可能往济州岛赶。”

高大满脸欢喜的应了一声，刚要给信号旗手下命令，就听见有参谋报告：“蒲家的船好像都在调头，他们要跑！”

“跑？”陈德兴哈哈大笑，“还有什么船能跑得过我们这桨帆船？而且现在是西北风，他们能往哪里跑？难道还能逆风跑回泉州去？泉州蒲家这下算是完了，这海……从今天起就姓陈了！”

……

“尤素福，我们的人能跑得脱吗？”

蒲寿庚脸色铁青的发问。他虽然谈不上什么枭雄，但毕竟也算一号人物，知道世界上没有后悔药这种东西——而且他也无需为自己的选择后悔！

因为垄断海贸的利益太大太大了！陈德兴一旦拥有可以打败蒲家的船队，那他就早晚会发难夺取蒲家海权的。只要有了海权，陈德兴每年搞到几百万上千万贯铜的收益，还不是闭着眼睛的事情？

所以蒲家和陈德兴为敌是不错的，错只错在不够果决！

“能走脱的一些的，只需抛掉船上的兵器和大部分的酒水，就能跑掉了……陈家的桨帆船虽然快，但是耐久性不好，划上几个时辰，桨手体力耗尽，速度就要慢下来的。”

尤素福不愧是东方海上最好的船头，航海和海战的经验无比丰富。如果不是遇上了陈德兴这个怪物，蒲家的船队在他的带领下，还会称霸东亚、南番海上至少30年！

“好！那就赶紧抛却一切可以抛弃的东西，全速撤往高丽沿海！”蒲寿庚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派两艘福船去泉州，把这里的事情告诉伊斯哈克……让他见机行事吧！”

现在蒲寿晟还在泉州坐镇，伊斯哈克是他的天方教经名。

“海云兄，是不是该请蒲镜泉一同北上？”刘孝元提醒道，“南朝是万万不能留的！”

蒲寿庚苦笑：“伊斯哈克知道该怎么办……我们蒲家其实早有准备！我们在南番和天竺都有些关系。”

准备的自然是退路！狡兔尚且三巢，何况富甲天下的泉州蒲家？实际上蒲家的势力遍及南番，在信奉佛教，控扼马六甲海峡的三佛齐王国也有不小的势力。而且还和印度的德里苏丹国的四十大家族有生意上面的往来。

“这样也好！”刘孝元道，“若能通过你们蒲家联络上南番诸国一同会攻南蛮，大汗一定会补偿你们蒲家损失的。”

蒲寿庚闻言只是苦笑，今日这场败绩已经断了泉州蒲家的根！蒲家失去的财富，恐怕比那位自称大汗的忽必烈所拥有的还要多！忽必烈又如何能够补偿？现在就只盼大蒙古能早日一统四海……蒲家的损失，只能从南朝汉人身上找回来了！

……

此时此刻，在定海以东的东海洋面上，一场前所未有的海上追逐战已经展开了。

十一艘装备了火药武器的桨帆船，在追逐驱赶数量超过600艘的各式帆船。而在这个缓缓向东北方向移动的战场之西约十多里的洋面上，还有另外1000艘满载着人员和货物的帆船正在破浪东行。

尤素福预料的事情很快成为了现实。逃跑的帆船想尽一切办法在减重，而追击的桨帆船却因为桨手的体力渐渐耗尽而航速减缓——这桨帆船的优势其实就是短时间的高速。这样的高速，是很难维持的。

“大哥，俺们的兄弟开始乏了！”高大刚刚在甲板下的桨座舱内转悠了一圈，皱着眉头回到了陈德兴身边。

陈德兴不置可否，只是问道：“现在已经击破俘虏到几艘大三角帆船了？”

“烧毁一艘，俘虏了五艘……”高大抬头看了眼天色，已经渐渐发暗。“天就要黑了，看来其余的十一二艘是要跑掉了！”

陈德兴一笑，拍了拍船舷栏杆：“也不错了，五艘大三角帆船，十五艘桨帆船……只要配上足够的大炮，这大海还是咱们的！”

“就怕蒲家的船队投了蒙古！”高大皱眉，“现在高丽是蒙古属国，若是蒲家去了高丽，再勾连上高丽北面的蒙古，俺们想要以高丽为家就难了。”

陈德兴点点头：“蒲家投蒙古……有点意思！不过蒲家在泉州的家业可很不小啊！”

高大一愣：“大哥儿，这泉州可是朝廷的地盘……”

陈德兴一挑眉毛：“知道，不过我有海，还据不得一个小小的刺桐港吗？”他抬头看了眼黄昏下的东海海面，无数的大小海船，正在仓惶而逃，“先去济州岛，其他的以后再商量吧！”

第289章济州岛

风帆时代的海战往往会持续很长时间，通常是由交手战和追逐战这两个阶段组成的。交手战时，敌我两方编队列阵而斗，分出胜负以后，败者就会解散阵列，四散奔逃。随后便是持续数日乃至数月的追逐战——不仅是你追我逃，还有我躲你寻，在茫茫大海上玩起捉迷藏的游戏。

打少年时代就在海上讨生活的周小七，和这个时代大部分的艇匪头子一样，在海上捉迷藏打追逐战可是他们的看家本事。这个时代的海上可是个没王法的地方！那怕是最规矩的海商，都养着一批能打能杀的敢死之士。

如泉州蒲家，泉州黄家这样的大海商，甚至还拥有专门用来海战的战舟。他们在南番、西洋或是日本的市场，实际上都是靠武力打出来的！想要从他们身上割肉刮油，可真是刀口舔血，要是逃跑的本事不强，可是活不长久的。

而周小七却在这腥风血雨的海上活了很久，还越活越滋润，他自然是个能跑的主儿。不仅操帆控船的本事一流，而且还有常人所没有的果决。一旦苗头不对扭头就跑，发现有强敌追赶，便抛了大兵器和补给，有多快跑多快。

不过扔了大兵器的海船可就失了武装，丢了补给便无法在海上持久，用这种办法减轻重量换取速度，怎么看都像是引鸩止渴。可是周小七不怕，他纵横海上那么多年，靠的可不单是那点骁勇和操船的功夫。

他知道要留后路，要狡兔三巢。

在他经常活动的位于大宋东南的这片海域，他早就安排下了几个巢穴。在明州东南约1500里的海上小邦琉球，在日本国九州岛的博多，在高丽国西南海上的济州岛，还有福建外海的大岛夷州上面，都有属于周小七的巢穴。有些隐藏于闹市，有些则设置于村落，还有的巢穴则是在没有人烟的荒山野岭中的几个山洞。这些巢穴里面存放着财物、兵器，由他的心腹看守，这是他东山再起的本钱。

此外，还有极为隐秘的关系网。和济州岛上的土豪，和日本九州岛上的商人还有一些地头武士都有往来。通过他们的路子不仅能销售贼赃，购船置械，还可以雇佣人手——无论是济州岛、高丽沿海还是日本九州，这个时代都不缺衣食无靠，想要拿命去搏富贵的光棍，只要有钱，就是几千几万的大军也能拉起来。

退路是有的，但是往何处去也是有讲究的。首先得顺着风向，现在是西北风，往东南去日本九州自然是最顺的。

不过周小七已经发现有蜈蚣船在东南方向上转悠。他以为这些蜈蚣船是去九州的——大宋和日本的关系可好着呢！他认为之前蒲家并没有说真话，与他们这些海盗对阵的不是什么叛军，而是正经的大宋官军！一旦这些官军去和日本九州的太宰府还有镇西探题交涉，让他们发兵捉拿自己这样的海贼，九州可就去不得了！

在博多有巢穴的周小七当然知道九州那里的武力不弱，至少人数是管够的。他们行的是什么“御家人”制，就是一级一级的封建。这样的体制自然不会太平了，有事儿没事儿就自相残杀。打来打去，自然就有点武力了。而且武士的数量也有点儿多了，哪怕是个小小的渔村里面儿，都有几个自称武士

的家伙。打死几个几十个武士倒是不难，可是一旦太宰府和镇西探题下了命令，就是几千几万的武士杀过来了。这可就有点让人头皮发麻了。

既然九州岛现在不能去，那么能去的地方就只有附属于高丽的济州岛了。和遍地武士的九州不同，济州岛上的武力薄弱。那里的地头蛇是高家星主，十几代人传承下来，又没有经过什么战乱，早就朽烂的不成样子了。要不然也不会让高丽这样的弱国当了主子。

就凭周小七带着的十几条船，两千不到的兄弟，去九州是不够瞧的。也去了济州岛上，绝对是可以横着走的。要是能多联络几家艇匪海贼，就是夺占济州岛也是有可能的！

“七哥儿，济州到了！就在正北方向上，已经看到地面了！”

周小七正在盘算着要不要在济州岛上横行一下，发泄心中那股憋屈劲儿的时候，船舱外面已经有人吼了起来。

周小七睁开眼睛，船舱的窗口射进几缕刺眼的阳光，他伸手遮挡了一下：“现在是什么时候？”

“已经过了末时了。”有人回答道。

末时就是下午2点左右。

“快两天了！”周小七嘀咕了一声，他的船队已经在海上逃窜了将近两天。“还有几条船跟着？”

周小七的匪帮并不是什么紧密的团体，就是十几个“一船之主”拜把子结盟。周小七在一票把兄弟中行七，但是他船最大最强，手下的打手也最多，所以就成了一帮之主。

“有七条咱们的船，还有八条别家的船，都是福船，没有白番的三角帆船和陈家的蜈蚣船。”

周小七嗯了一声，起身出了船舱，大步走到船头，四下一望。海面上果真有十几条船，都把船头对着远方的陆地，使劲儿摇橹划水。这些海船没有一条大过他的船，看来再拜把子结盟他还是一帮之主！

想到这个，他的心情顿时大好，笑眯眯的下令：“趁着潮水不高，先寻一处浅滩把船搁浅了。留20个兄弟守着船，余下的都带上家伙下船，看看能不能找个渔村，俺们先快活一下再说吧！”

鼓声和海螺号声响了起来——这是周小七在下达冲滩的命令，也是在向周遭海面上的艇匪海贼表示自己的领导地位！

……

“陆地！陆地！前方有陆地！”

欢呼的声音在济州岛东北的海面上响了起来。这一回来的是数百艘大小不一的海船，铺满了一大片洋面，高高挂起的船帆、旗帜，几乎遮蔽了天空。

每一艘船上，这个时候都有人在欢呼！虽然只是两日的海路，但是却给那些初次登船远航的人们一直九死一生的感觉。

倒不是因为2日前在定海外海同蒲家打了一场海战，而纯粹是因为这个“风高浪急”，又无边无际的大海。没有在海上航行过的人们，是很难想象人类所建造的各种船舶的渺小。哪怕是后世几十万吨排水量的超级油轮，到了海上，仍然是一叶轻舟！何况这些载重吨最多几百吨的小木船？真要是遇上大风大浪，可就要一片片的被打翻了——便是没有什么大风浪，这两日海

路，也有二三十条木船因为各种各样的缘故翻沉了。
基本是风浪不高，也让这些木船上下摇晃。不是常年跑海的水手，就没有不晕船晕得东倒西歪的！就是陈德兴的“海军”官兵，在海上漂了两日后，也都显出些憔悴了。
还好，只是渡千里之海，而非两万里以上的太平洋！
陈德兴此刻正站在海天号的后甲板上，身边是脸色苍白的赵琳儿。小丫头并没有生病，而是有些晕船，连着两天都没有吃什么东西，整个人都软软的，现在倚在陈德兴肩上，遥望着远方的陆地。
“陈郎，那便是海东之国了？”看到陆地，赵琳儿的精神也好了一些。“我们就在那里建国是吗？”
陈德兴抚摸着她的秀发，淡淡笑着：“济州岛不过是个开始……用不了多久，高丽、日本、辽东，都会被我们踏在脚下的！”
“又要打仗了？”赵琳儿轻轻叹息，“一打仗便要死人，要是不打仗，就这样安安静静的在济州过日子也不错的。”
陈德兴宠溺的抚着小萝莉的背，这个女孩是极善良的，不忍看到战火和厮杀，她本该在富庶安逸的临安享受和平，现在却跟着自己踏上了一条充满着血与火的征途。
陈德兴笑着岔开话题：“琳儿，等我打下江华岛，压服了高丽国，我们就搬去江华岛如何？那里有高丽王的宫殿城池，正好用来做我们的新家。我们就在那里大婚……你和翠仙一起嫁给我，再让蒙古的宝音做妾如何？”
“嗯……”赵琳儿原本没有什么血色的小脸儿顿时就变得通红，咬着红唇不说话，只是轻轻点了点头。
看到她这副娇羞的模样儿，陈德兴自是无比的喜欢。伸手揽着她的小蛮腰，又把她往自己身边抱紧了一些。
两人正说悄悄话的当口，船上的观察哨突然大吼了起来：“前方发现敌船！数量三艘，都是单桅船。”
单桅船就是只有一根桅杆的船，自然不是什么大船。这三艘单桅船显然是济州岛上的高丽人派出来的，估计不是想打仗，而是要交涉……
高大已经风风火火跑上了后甲板：“大哥儿，要不要先派人去谈？”
陈德兴低头看了眼晕船晕得人儿都软了的赵琳儿，放沉了声音：“现在有什么好谈的？先登陆，打下济州府的府城再谈不迟！”

第290章向蒙古人学习

所谓的济州岛，正式的名称是济州府，在今日之前是高丽王国的济州府。早在三韩时代，这座位于中日韩三国之间的岛屿就臣服于三韩之一的百济，之后又服属于一统三韩的新罗，并且得到了耽罗国的名号，国主称“星主”。新罗灭亡后，耽罗国又服属高丽。在大约12世纪初，高丽在耽罗国的土地上设立耽罗郡，后来又改名济州府。

不过统治济州的济州府使还是由原来的星主高氏家族世袭。而这一代的济州高氏之主，高丽国的济州府使，汉名叫高存忠，娶了高丽王室的女子，算是王氏高丽的驸马爷。

现在这位高丽驸马，济州府使，兼济州高氏之主，就在陈德兴面前。战战兢兢的跪在济州府城内，他曾经的衙署大堂上，惶恐不安的抬头仰望着如铁塔一般高大的陈德兴。

占领济州府城的战斗简直就如儿戏一般。济州一府的户口不过一万，如果不算途径的商人，济州府的人口不会超过十万。至于驻军就是高丽王国派来的千余人，还分水陆两军。水军有三艘单桅战船和一些不足道的小船。那三艘单桅战船今天上午被高存中派出去和陈德兴的船队交涉。结果让三艘桨帆船用冲角撞了个稀烂！

大约一个时辰以后，陈德兴的船队就浩浩荡荡闯进了济州府城北面的港口。大队大队披着铁甲的武士就大摇大摆冲上码头，然后一路冲向小小的济州府城。而高存忠的反应也不算慢，在第一时间就下令关闭城门，召集高家和高丽王国的兵士上城防御。可是入侵的宋国军队却拖出了几支会喷火和发射铁弹的圆筒！几阵轰鸣之后，济州府薄薄的城墙竟然就坍塌了下去！然后，自然就是投降乞命了……

此刻，高存忠原本的衙署已经成了宋国招讨使、节度使陈德兴的地盘。衙署内外，不时有人进出。既有四下去传令的差官，又有匆匆而来报告登陆情况的传骑，还有各色请示各项事宜的官吏。每个人都行色匆匆，每个人都难以掩饰兴奋的神色。

至少有一个部的甲士，正密布在衙署内外。人人都披着甲胄，面色冷峻。当高存忠，还有济州梁氏、济州夫氏等济州三大宗族的首领被押送进来的时候，这些甲士都面带杀气，手按住刀柄，一副瞪眼就要宰人的模样！

吓得高存忠他们几个连走路都走不利索，进了大堂，看到公案后面端坐着的陈德兴，也不问是谁，只管纳头便拜。陈德兴还算客气，好言安抚了几句，便让他们跪着回话了。

此时的高丽国中儒风盛行，凡是高门大户出生者，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语。而济州高氏、济州梁氏、济州夫氏三族之长，自然也算是高门。家里面都有精通儒学的夫子自幼教导，所以现在和陈德兴说话是没有语言障碍的。

“回节度使的话，这济州府虽然有府的名号，但行的还是部落头人的体制。府以下是没有县的，只有几十个村寨。住的都是高氏、梁氏、夫氏三大姓的子民。”

“……咱们这个济州府这里就是三个大姓，相传就是高、梁、夫三姓的先祖移居岛上，又娶了碧海国的公主为妻，繁衍子孙。如今济州三姓万余户口，都是他们的子孙后代。”

“……济州岛的地盘是不小的，东西有一百四五十里，南北有五十里。只是土地贫瘠，物产不丰。真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孝敬上国的。上国节度老爷若是不弃，小女阿静还有几分姿色，可以献给节度老爷。”

“……小妹阿贞也有些姿色，可给老爷为妾为婢。”

“……小女阿慧才13岁，正待字闺中，上国老爷若是喜欢，就让她侍奉老爷吧。”

三个济州大族之长，你一句我一句说着，说到最后，居然争相要把女儿和妹妹送给陈德兴为妾为婢了。只是陈德兴连某只娇滴滴的乖萝莉还没有到口，哪儿有功夫品尝济州岛的野味儿。他挥挥手，就让他们仨先告退了。

当然，只能告退到他们在济州府城内的宅子里去，由北伐军的甲士守着，不许离开半步！

……

“两位黄世伯，江汉先生，你们怎么看？”

陈德兴打发走了三个济州人，又让人把黄世安、黄世贵、赵复三个人请到衙署大堂说话。

之前陈德兴只是一军之主，麾下有军无民，也没有地盘。自然没有民政方面的事情要做。不过如今，陈德兴已经有了第一块属于自己的地盘，还是在海外打下来的，如何管理的确是个问题。

黄世安笑道：“老夫是商人，不知道怎么管理乡民，不过这济州府城还有外面的港口，倒是可以好生经营一番，当成将主的根本之地。”

陈德兴点点头：“济州府城的确是根本，随吾东来之人，不是军将就是工商之民，让他们种地可不成。济州府地处三国要冲，当大兴工商百业。另外，北伐军的军器所、造船所、钱币所，也可以安置在济州府城。”

济州岛孤悬海外，只要海军优势在陈德兴手中，就没有大股敌人可以登上岛屿。作为北伐军的后勤总基地是再合适不过了。但是岛上的万余户土著，也需要好生管理。

他思索了一下，又对黄世贵道：“黄二世伯，吾打算在济州府城外成立一个市舶司，管辖商埠港口的商民事务。提举市舶司一职就由你来担任。市舶司所需缴纳的税赋，就按照之前的约定，由黄家包办。整个高丽一年需缴纳10万贯，济州市舶司就定1万贯。

另外，市舶司下再设立商人委员会，协助市舶司管理通商事宜。商人委员，皆由缴纳商税达到一定限额着推举担当。”

由黄家管理高丽海贸是陈德兴早就许诺的，现在自然要履行约定。而商人委员会则是陈德兴顺手带出来的私货，自然是地方议会的雏形。济州市舶司也不是一个“司”，而是一个自治商业城市的雏形。

在陈德兴的设想中，地方应该是有相当自治之权的，而不是事事仰赖中央——中国的中央集权体制，是肯定不能用于现代通讯和交通工具发明前的古代。

谁能想象一下从临安派出官员去北美东海岸当地方官？又有谁能想象纽约州的士子万里迢迢到临安科举？

中国式的士大夫、胥吏在下，朝廷命官在上的官僚统治体系，是有相当局限性的——朝廷对地方的控制，也会随着距离而不断削弱！而距离首都太远的地方，又会因为没有一个完备的地方自治体系，而处于被中央削弱或背

叛中央的二选一之局中。

所以在陈德兴看来，比较理想的治理方式，就是中央和地方分权，在中央掌握较多资源的情况下，允许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权力的大小，也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在距离首都较近，容易控制的地区，自治权力应该小一点。而在情况复杂，距离又较远的地盘上，实行分封也无不可。

“将主，老夫看来，济州府的商埠好管，济州府城周遭也不难弄，只需安置好随我们原来的民众即可。但是济州全岛，却向来是方外之土，其民不遵王化久矣。”

赵复听到陈德兴三言两语就安排好了市舶司的事情，便捋着胡子说起了如何管制济州全岛的事情。

赵老夫子伸出两根手指，冲着陈德兴晃了晃：“要速平济州无非两策，一是屠尽其民！不过区区万户，十万之众，若杀男留女，不过是五万条性命。”

这话一出，陈德兴倒没有什么，两位黄老板被吓个够呛，看着赵老夫子的脸色都有点发白——这夫子在蒙古人那边呆太久了？咋学会蒙古人那一套“民族融合法”了呢？

“第二策是什么？”陈德兴淡淡动问。屠杀是最容易的！陈德兴带来济州岛的军队就有两万多人，一人杀俩，五万济州丁男就没有了。

不过这个时代，人口实在是一笔财富，而济州之民勉强也算是中华文化圈的一分子……

“第二策就是以济州治高丽！”赵复笑道，“济州三姓皆入高丽国久矣，与高丽大族关系密切，熟知高丽内情，若引为己用。平定高丽，当事半功倍。此乃以少治众之法，昔日之女真，当今之蒙古，皆以此法治中原，以色目、燕地豪族为爪牙，治理中原，再驱中原伐南方。”

陈德兴轻轻点头：“此二策可有上下否？”

赵复道：“并无上下，只有先后。先礼后兵，若济州三族之长不甘为爪牙。将主当尽屠其族，如此才能以济州为根本所在。”

“若其甘为爪牙呢？”陈德兴又问。

赵复道：“命其行臣下之礼，纳粮与军，割土安置吾民，出丁随军作战，遣子入营为质，送女与将主为婢妾。”

第291章反动封建

行臣下之礼是没有问题的。济州三姓之长人都被陈德兴捉到了，不投降难道还想给开京的高丽国王殉节效死啊！

但是纳粮、割土、出丁、遣人质、送女子这五条可都是动了真格的。和中原王朝常用的怀柔异族政策完全不同！向陈德兴称臣，绝不是一个形势，而是包括一系列封建义务的。

当然，和义务相对的权利也是有的！要不然人家跟着干的人要没劲儿的。

赵复拈着花白的胡须，沉吟着道：“在三姓族长答应纳粮、割土、出丁、遣人质、送女子之后，将主当允许他们领有济州岛七成的土地，允许他们治理大部分三姓民户，还应该让他们追随将主平定高丽一国。”

“还让他们领有济州岛七成之地？是不是多了一些？”陈德兴摸着公案一角，思索着问。

赵复一笑，道：“北伐军取多少，给归附的豪族留多少，追随将主军将谋臣拿多少，将主自己留多少。都需要有个章程规矩，让高丽众人知晓。如今将主初来乍到，又想鸠占鹊巢，还是宽厚为上。取济州三成之地，一成之户是恰到好处。要是取多了，可就是割高丽豪族大姓的肉了。”

这位赵大夫子突然眉头一皱，看着陈德兴：“将主可知道大宋历次北伐，为什么都是铩羽而归吗？”

“是以文御武乃至兵备薄弱……”陈德兴回答。

赵复摇摇头：“以文御武只是其一，其二则是大宋权归中枢，收了兵、收了财、收了刑狱，一切都收了！”

“一切都收了？”陈德兴笑了笑，已经明白赵复想说什么了。

“北地豪族本来拥兵掌民，割据一方，俨然君王。朝廷一来，给虚职空官一二，便要收人家的兵，收人家的民，收人家的地。若将主是北地豪族，可会愿意？”

赵夫子在北地二十余年，算是看明白了，北地豪族在历次宋朝的北伐战争中，大都是站在宋朝对立面的！要是他们都拥护宋朝的话，金兵南下的事情都不会有。燕地豪强就能拼了命把女真人拖住！可是赵宋的体制，却是不给这些北地豪强好日子过，要把他们的兵权、地盘都收了，圈到汴梁、临安去提心吊胆过日子——还真当人家北地豪强是岳飞、余玠啊！

“将主如果想平定高丽，再取辽东，后复燕云，就不能学大宋朝廷。这手面，该松的时候还是要松一些的！”赵夫子笑着做了个数钱的手势。

“手面松一点，高丽的豪强大姓就肯跟着我了？”陈德兴有些疑虑，“我可不是高丽人啊！”

赵复嗤的冷笑一声：“一边是砍人头弯刀，一边是荣华富贵，谁还管那么多？蒙哥和忽必烈也不是汉人，不照样有那么多北地世侯忠心耿耿？”

“也对！”陈德兴猛地一拍巴掌，“还是赵夫之有办法，江汉先生，您可是我的诸葛亮啊！”

赵复笑着摆摆手：“不过是鞑子的办法，鞑子都会，咱们汉人却忘了，真是越活越回去了。”他的语气突然变得无比凝重，看着陈德兴道，“将主，若要成事，光知道这个道理还不够。”

“不够？”陈德兴一想，已经明白了，“还需定成制度，公开宣布，与诸将、诸军和天下英雄约法。”

赵复重重点头：“正该如此！与高丽大族之约可以由分封济州三姓为始。与诸军将之约，可以由分配济州三成土地和一成户口为始。与天下英雄之约，可在将主大婚之日亲口宣布！

而且将主还应该给这等封建之法定个能让天下人信服的名目。”

“什么名目？”

“从周！”赵复道，“封建之法源起于周！这高丽之地，便是周武王所封的箕子之国，高丽之民乃是箕子所率之5000殷商遗民之裔。将主欲平定高丽，也可以用恢复箕子之国的名义。”

箕子朝鲜在此时的高丽还是很有些市场的，凡是高丽的名门大姓都喜欢往箕子他老人家身上攀关系。

至于后世颇有影响力的人熊杂交的檀君什么的，眼下就是个神话故事。也没有什么上档次的高丽人会相信自己的母系祖先是一只吃了大蒜和艾草的母狗熊……一只母狗熊的血统哪儿有殷商王室上档次啊？

不过高丽的豪族大姓也不会因为两千多年前的箕子就把陈德兴当亲人的。箕子朝鲜不过是个投降的台阶，真正能促使他们投降的，首先是陈德兴强大的武力，其次则是和再兴箕子朝鲜挂钩的封建制度。

……

定制度的事情，当然不能由陈德兴和赵复两人商量一下就定了，一来太过草率；二来难以服众；三来也破坏了陈德兴早先定下的复兴社领导一切的体制。

所以在和赵复商量了一番之后，陈德兴便召集了在济州府的复兴社总社委员——现在复兴社的规模也在膨胀，形成了总社、分社、支社三级管辖体制，还有了凌驾于普通社员之上的各级委员。其中地位最高的则是九位总社委员，分别陈德兴、刘和尚、陆虎、高大、李翠仙、孔玉、黄智深、任宜江和在临安加入复兴社的明教光明使者墨影娘。

现在刘和尚、李翠仙和孔玉都不在济州府，复兴社的总社委员会议就只有6名委员参加，赵复则作为陈德兴的谋主列席会议。

举行会议的地点，还是在济州府衙署的大堂，两张吃饭用的大桌子拼在了一起。7个人分别落座，也不分什么高下。桌子上面还摆了几盘白面馒头和一大盆红烧羊肉，一大缸酱菜，人人面前还摆着碗黄酒——这次的会议，是在晚饭时间举行的，大家伙儿边吃边谈。

这样的议事方式，陈德兴的老兄弟们都已经习惯了。新加入的赵复则有点不适应。至于墨影娘这个女神棍，则更加深信陈德兴就是明王——连议事的方式都与众不同，一定是从光明界带来的……

“济州岛三成的地其实不少了。”黄智深刚刚翻看过济州府的户籍还有版图资料，掌握了不少第一手的信息，所以一提到分割土地，他就开口发言了。

“济州岛的土地总的来说比较贫瘠，只有北部的草原不错，适合养马放牧。另外就是济州府周围的地不错，可以作为我们在济州府的根本。咱们不如就拿这两块地盘，济州的草原用来养马，作为骑兵的根本……”

“可以把草场、种马还有母马都分给老兵、伤兵，让他们和磨石林掠到的

蒙古女人婚配。”陈德兴早就有了打算，和宝音公主一起被捉到的千余蒙古女人，现在还押在沙洲。这些女人就是陈德兴建立牧场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没有真金王子带来的马匹，这计划要实现起来还不大容易。

现在嘛，有马、有牧民、有牧场。这事儿自然是水到渠成，没有人会反对的。

“济州府周围的土地也要好生运用。”任宜江发言道，“兵器所、造船所、火药所、冶铁所、铸币所都要尽快建起来。从临安和定海掠来的匠人、民众也要安置住处。总数可有七八万人呢！”

“不能都安置在济州岛，要不粮食供应不上。”陈德兴道：“济州岛上主要安置匠人、牧民（指退伍的老兵、伤兵和他们的家人），总人数不超过四万。余下的安置到珍岛和江华岛。从沙洲过来的诸军家眷和两淮民人，也都安置于珍岛、江华岛。”

珍岛、江华岛虽然面积不大，但是开发的确非常不错。因为王氏高丽的权臣崔谊采取了“弃陆保岛”的抵抗方针，迁移一部分人民到沿海岛屿开垦居住，前后长达30年。现在高丽朝廷虽然已经迁回开京，但是江华岛和珍岛还是留有许多的村庄、良田和城堡。

历史上，高丽三别抄军领袖裴仲孙就曾经据珍岛抵抗蒙古，还将珍岛上的龙藏里定为都邑，和蒙古人对抗了近一年，才败退到济州岛去（裴仲孙本人牺牲）的。

“取江华岛和珍岛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可是高丽怎么办？他们现在是蒙古的属国，如果咱们去进攻开京，蒙古人会派兵来援吗？”

陆虎现在是陈德兴麾下头号大将，脑子里想的自然是打仗的事情。他想了想，又道：“还有济州的三姓族长能跟着俺们一起去开京？他们又有啥用啊？”

陈德兴拿着个白面馒头啃了一口，摇摇头笑道：“蒙古人来援有什么好怕的？他们的兵少不经我打，若发兵多了，辽东必定空虚，我则趁机取辽东！至于济州岛的三姓族长，用处还是有的，他们必定入高丽久矣，在开京有不少门路。可以替咱们招降纳叛……其实我志不在高丽，高丽王只需臣服于我，并且割让济州、珍岛、江华岛、巨济岛，再由我们垄断高丽海贸就足够了。”

会议正进行的时候，外面突然想起了脚步声，然后就是陈德瑞的报告声音：“将主，有海牛号桨帆船刚刚进港，据他们报告，在济州岛南岸滩头上发现了一些搁浅的福船，可能是蒲家的人上岛了。”

陈德兴笑了起来：“又来了些客人！”他扭头看了看陆虎，“老虎，还能战吗？”

“如何不能？大哥，俺这就带兵去吧他们给您捉来！”

“不必了，”陈德兴摆摆手，“明日子时你带三条桨帆出击，去把南岸搁浅的船只拖走，拖不走的就一把火烧掉！让这些人在济州岛上折腾几日，咱们再去收拾不迟。”

第292章济州建政

复兴总社委员会会议差不多开了整个通宵，不是陈德兴喜欢开长会。而是北伐军头一次经营地盘，而且还是在海外拓土。需要处理的事情实在太多，而且很多事情都是头一回遇到。根本没有先例可循，只能连夜讨论些法子出来应付着。

连夜讨论出来的法子其实不负责，无非就是建立政府、改革宗教和实行封建。

建立政府就是在海东、辽东节度使司下设立一系列军政机关，各司其职，管理各方面的事务。

首先设立的是专门负责民政和财政的机构，取名为节度政务司，判官不是赵复，而是黄智深。在处理琐碎政务方面，商家出身的黄智深可比赵复这个书生强太多了。而且黄家的两位掌门人和一票管事、帐房，都跟着撤到了济州岛。有他们在，政务司里就不缺办事人员了。

除了政务司之外，陈德兴还提出了设立军务司、参谋司、大义司和外交司、情报司还有宣教司。

军务司判官由任宜江出任，这个部门负责的是军政，也就是军队的政务，包括军费管理，军饷发放，后勤装备，军工生产等等事宜，也是个琐碎颇多的衙门。

参谋司的头头称军师，原先是任宜江担当的。现在由还在沙洲的张世杰出任，另外由张熙载、王珏出任副军师，分管陆军和海军的训练和作战。同时，参谋司还同大义司共管人事和军校。

大义司的首脑称总教官，还是陈德兴亲自担当，曾阿全、张九副之。大义司负责的是军队的政治思想，并且和参谋司共管人事和军校，也是大权在握的衙门。

外交司的判官是赵复，那位在定海投靠的听潮先生邓明潮副之。这个衙门，说是外交，其实是内外交一把抓。两位正副判官同时还是陈德兴的谋主——在陈德兴的系统中，谋主和军师是两类人，后者其实是参谋长。

锦衣堂则升级成了情报司，判官是刘阳，王自生和墨明法为副。情报司的工作不用说，自然是搞情报了。

宣教司也是个很重要的衙门，负责宣传和教育，判官由陈德兴本人兼任，孔玉、朱四九副之。教育的重点就是陈德兴的假子军，将来当然要建立一套有别于传统教育体系的现代教育体系的。不过对于传统儒家教育体系的改革，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不能操之过急，目前的重点还在于把道德文章拉下神坛。

所以宣传工作的重心，除了一贯的民族主义之外，还加入了尚武精神的内容。宣传士道精神，鼓吹书剑传家，文武双全。

除了建立政府，宗教改革的大方针也定下来了。就是明教和天道教合并，新的教派还是沿用天道教的名称，实现天道教的组织原则——下级服从上级，全教服从总教团。而总教团则以陈德兴为首，包括任道兴、任宜江、刘阳、墨顶天、王自生、墨影娘、墨明法，一共八名教团领袖，称“天道八使”。而且在条件成熟以后，陈德兴还会上明王尊号，凌驾于天道使者之上，成为一教之主！

总之，一夜的会议就决定了北伐军政府（节度使司）的各方面大政方针。
实际上也确定了北伐军政府的权力架构——复兴社从某种意义上，成为了北伐军政府的最高权力机关，陈德兴则是这个权力机关的控制人。复兴社以下，就是世俗权力（军政府）和宗教权力（天道教）两块，全都牢牢控制在陈德兴之手。就是党政军教一把抓，大权在握的独裁者一个！
不过在陈德兴的体系中，也不是只有“独裁”一个方面，分权和自治同样是存在的。主要体现在建立自治城市和恢复封建制两方面。
前者是通过下放商埠的自治权鼓励商人发展经济，同时也最大限度降低商税的征收成本——自治权将会和纳税金额挂钩。
后者则是拉拢各路军阀，境外实力派，以及鼓励北伐军军将作战的手段。所以陈德兴式的封建是分成“大封建主”和“小封建主”两种的。大封建主就是如济州三姓之长这样的，拥有大片领地和部民，臣服于陈德兴。
而小封建主则只拥有一个或几个不可分割，不可买卖（国有），同军功和兵役挂钩的庄园（牧场）。原则上，目前每一个追随陈德兴征战的军将，都能拥有至少一个庄园。而首先得到赏赐的，则是在历次战争中负伤或年老的北伐军军将。
另外，无论大封建主还是小封建主，都必须向北伐军政府上缴一定的税赋。免税特权这种事情，在北伐军政府的字典里是没有的。
在会议的最后，还有一项意义深远的制度被敲定下来，就是北伐军体系下的科举制——当然是贯彻以武取士的原则！
应试之人，不仅需要精通武艺和兵法，还需要掌握一门实用之学，譬如算学、医术、土木工程、工匠之学、天文之学或是律学等诸学中的一门，便可出仕北伐军政府。
如果在武艺、兵法之外不通诸学，则可以选择入北伐军军校，成为一名职业军官。
至于只会做道德文章和写诗的文士，北伐军政府是不需要的，要来也没有什么用……
……
济州府城左近，平缓的平原上，为数七八万的平民百姓，正在北伐军军官的调度安排下，纷纷的划分各自的地盘。不时有空载的车辆在士兵和民夫的簇拥下南去，这是去南面的汉拿山砍伐树木用来修建房屋的人马。
现在已经是陈德兴他们到达济州岛的第八天了。时间是大宋景定元年十月初八，转眼便是寒冬。在这之前，跟随陈德兴迁移到济州岛的民众必须有一所可以过冬的房屋。如果来得及的话，还应该修建街道，排水的沟渠，起各种工场，店铺和学校，让几万人的生计问题在来年得到解决。只有这样，他们才算在异国他乡安居下来了。而陈德兴的北伐军，也能拥有一个可靠的后方。同时也是北伐军政权组织建设和生产的开端，一个光知道破坏，不知道建设和生产的政权，是很难在乱世中脱颖而出的。历史上那位挟天子令诸侯的曹孟德，只所以没有步了董卓、李傕的后尘，最重要的原因，恐怕就是他采纳了枣祗、韩浩等人的建议，实行了屯田制，在短期内恢复了所属领地的农业生产。
而陈德兴的集团，现在要管理的生产要比曹操那个时代复杂多了。不仅

要有粮食，还要有马，有钢铁，有大炮，有战船，有火药，有一个工业体系的雏形！还要建设起一个能够支持这个体系运转的海外贸易体系。

总之，需要进行的建设实在太多，济州岛只是一切的开始。

炊烟一道道的在营区升起，陈德兴在营区里面转了一圈，和追随他的百姓交谈了几句，一副关心备至的模样。他有两世为人的经历，其中一世又受党教育多年，自然知道如何表现出自己关系民生的一面。关心之余，还不忘画饼给大家伙充饥，大谈特谈北伐胜利以后的美好前途。

一直转到天色已经漆黑了，陈德兴才和一队骑士策马回城，一进屋子，就闻到一股芳香，一个轻轻软软的身子撞进了他的怀中，陈德兴忙不迭地将怀里的人搂定，正是小公主。

“陈郎，你可算回来了，吃食已经准备好了，是我和静妹妹、贞妹妹和慧妹妹一起弄的，你快来尝尝吧。”

三位妹妹自然是济州三姓之长送来的，都是十二三岁的小萝莉，不过长相都是平平，陈德兴就把她们交给了小公主调教。不过这仨丫头都不会说汉语，只能用笔谈的方式和小公主交流，就是这样，四个小姑娘还是玩到了一起。今天又齐心协力做了顿晚餐。

陈德兴搂着小公主定睛一看，堂内一张方桌子上已经摆上了一席样子很难看的吃食。还有三个济州小萝莉正低着头，红着脸，不时用高丽式的丹凤眼偷偷打量我们高大英俊的陈德兴。

陈德兴只是礼貌的冲她们点点头，然后就拉着赵琳儿坐了下来：“琳儿，过几日可能要起东北风，我正好顺风去沙洲，把仙儿、宝音、蓉儿还有我娘亲她们都接来好吗？”

琳儿眨眨眼睛，嫣然一笑：“那可太好了，我早就想见见翠仙姐姐她们了，陈郎，我和你一块儿去吗？”

赵琳儿其实不喜欢坐船，她晕船晕得厉害，但是偏偏舍不得和陈德兴分开。

陈德兴抚着她的秀发，笑道：“这次算了，你还是好好将养一下身子，等翠仙和宝音来了，我就让宝音教你武艺和骑马，把身子好好练练，将来我到哪儿都带着你好吗？”

这位小公主就是被理宗捧在手心里养成了弱不禁风的典型，瞧着是惹人怜爱，但是这身子和翠仙、宝音两个真没法比。陈德兴可还指着和心上人白头偕老，所以已经帮她制定了一个健身计划了。

小公主乖乖的点点头，轻声道：“陈郎怎么说琳儿就怎么做好了，等宝音姐姐一到，琳儿就拜她当师傅。”

陈德兴一笑，摸摸她的头发：“好的，我们一言为定。”

第293章好吃的蒲家

碧海蓝天，一长溜百余艘帆船劈波斩浪，划出一道道白线。

这支船队，正沿着辽东半岛的海岸线而行，目的地是渤海湾内的海津镇港口。

海津镇就是后世天津市的一部分，位于海河南岸，是忽必烈汗直辖下的一处海口商埠，是往来燕京和高丽贸易的枢纽。现在又成了忽必烈所属的蒙古水军驻扎之地。

这支正赶赴海津镇的船队就是蒲寿庚船队的残部。多达600余艘的战船已经散失了大半，只余百艘左右，还跟随着蒲寿庚。这些船只中的一部分原就是属于蒲家的。还有一些，则是在蒲寿庚、刘孝元的花言巧语蛊惑之下，想去蒙古人那里搏个前程富贵的。

前几日忽必烈汗的旨意终于送到了高丽，蒲寿庚被任命为国用使司同知，兼都转运使，令海津水军万户。

这官位当然是很高的，大约就是后世的财政部副部长，交通部部长，北海舰队司令员。

不过蒲寿庚的心里却没有一丝喜悦，忽必烈的国用使司，不用说也知道就是个烂摊子。北方汉地大部分土地户口，不是有汉侯管辖，就是分给了东道诸王，属于忽必烈汗直辖的并不多，可以从中榨取多少财富？至于都转运使……想想现在正在进行的蒙古内战，就知道这个什么样的苦差事了。而海津水军万户，其实就是个空名，除了蒲寿庚带去的一百余艘战船，忽必烈是没有一舟一船可以提供的。至于养兵的军费，则从海津镇商埠的税收中取得，这海津镇商埠自然也交由蒲寿庚管理。

只是高丽眼看就要陷入一场大战，还有什么贸易可做？眼下还算繁荣的海津镇，恐怕转眼就是萧条一片了。

可就算陈德兴不绝了高丽和燕京的贸易，这清州又如何能同泉州相比？

船舱内轻轻摇摆，这艘船是真神伟大号，船舱内非常宽敞，通风也好，窗口还镶着威尼斯来的玻璃，可以透过玻璃去欣赏海上的风光。

蒲寿庚坐在木桌前，闭目养神，琢磨着海津水军和自己的前途，可是脑海中总是出现泉州的景象。也不知道泉州那里的情况怎么样了？蒲家两代人在泉州经营起来的宅院、商号、码头，现在都归了谁？

想要保住是不可能的，无论伊斯塔克有多少官场上的朋友，这个时候都不会跳出来保蒲家的……因为蒲家的罪孽，根本不是在海上拦截了陈德兴，而是多达数千万贯的家产本身！

只要吞了蒲家的财产，临安那个穷得叮当响的朝廷可就能过几年宽松日子了。要是没有相应的海上武力，蒲家早就被人吃干抹净了。

“该死的陈德兴，该死的异教徒，你一定会下火狱的，你会永远被烈火煎熬！”

蒲寿庚咬着牙恨恨地诅咒着陈德兴，而陈德兴此刻也坐在前往沙洲的船上，和赵复、邓明潮还有黄智深的父亲黄世安，三个人围成一圈，在议论着如何瓜分蒲家的产业。

“将主，蒲家可是块肥肉，过往是因为蒲家在海上有武力所以才没有人敢动他们。如今这海已经不是蒲家的了，待各方面查明了情况，就该下嘴了，

咱们可不能错过！”

说话的是邓明潮，他是昌国名士，就住在定海商港附近。对于海商们的财富，还有朝廷官员对他们财富的觊觎，是再清楚不过的。

赵复摇摇头：“盯着蒲家产业的人一定不少，咱们恐怕很难下嘴吧？咱们在福建毕竟没有武力啊！”

“蒲家在岸上的房产、田地、铺面和各色财物，我一样都不要，我只要澎湖和淡水还要在广南东路沿海占个小岛，以后进出泉州、明州、广州的商船，我都要抽一次税。”

陈德兴说着自己的如意算盘。海贸什么的来钱还是太慢，而且他也不是商人，做不来生意，不如直接守着南宋的几大贸易口岸抽过路税！

占住了蒲家控制的澎湖和福建市舶司花钱开发起来的淡水市舶务，陈德兴就扼守住了台湾海峡。自然可以向过路的商船要钱了——很有一点黑社会收保护费的意思！另外，他还想在广州附近弄个岛屿，香港也可以，澳门也不错。总之守着珠江口收钱就行了。

“海船上面都有兵器死士，这钱可不是想收就收的。”黄世安摇摇头，提醒道。

海商不是只要蒲家才有武力的，这个时代，只要是海商，都是能打的！从某种意义上说，朱元璋行海禁也是为了将这种商人武装扼杀在萌芽之中。

“我知道，我会在澎湖和广东沿海的岛屿上派驻舰队！”陈德兴拍了拍桌子，“派炮舰！先用缴获的大三角帆船改装，每船配上12门3寸青铜大炮。谁要是不想交税，那就轰成碎片拉倒！”

蒲家的大三角帆船造得坚固，体积也够大，可以装载大炮。而且这种船本来就是用来跑远洋的，适航性要比陈德兴的桨帆船好太多了。而且大三角帆船的航速也比中式福船快一些。装上大炮之后就是这个时代最好的快速巡洋舰。

黄世安摇摇头：“这些大三角帆船可难操控，所有的船员都是信天方教的番人，不会把他们在海上的本事交给汉人的。”

“吾，这个让张九去解决，他最会讲道理，一定能说服那些人的。”

“那些人”有很多，被俘的番人只是其中一部分，还有不少汉人艇匪和海贼，有些是在海上捕获的，有些是自己漂到济州岛上，然后被陈德兴人抓到的。还有一千多人是在一个名叫周小七的艇匪头子带领下自己到济州府城投靠的。林林总总加在一块儿，差不多也有一万人了。

在陈德兴离开济州府之前就下了命令，成立一个集中营，由大义司直接负责管理，将所有的战俘送入集中营进行思想改造。等改造完毕之后，这些人中的青壮就会加入北伐军。

当然，在改造的过程中，他们少不得还要从事光荣的劳动和建设。而张九，就是张弘范，现在就兼任济州岛集中营的统制官……

黄世安思索了一会，点点头：“有炮舰在，收税终是不成问题的。可是蒲家是百足之虫，就怕死而不僵。要是他们退往南番，依托海岛打劫过往商船，还是很麻烦的。”

陈德兴微微冷笑。这事儿，其实一点不麻烦，只要自己跟着进南番，平了三佛齐，占了爪哇岛，不就什么事情都妥当了？

……

“平章公，浙江沿海制置司的急报！”

翁应龙大步走进贾似道的都房，恭恭敬敬的将刚收到的文书递上。

听到他的话语，正在政事堂的都房中的两个对弈之人的身子都是一动。贾似道忙丢下棋子，朝对面正陪他下棋的陈淮清望了一眼。只见陈淮清面色不变，只是笑盈盈看着自己。

“什么事儿？”贾似道心中已经明白了七八分。陈德兴一定已经占住了高丽济州府！

“平章公，浙江沿海制置司上报，日前在定海外海所发生的海战，已经确定是北伐军大获全胜！十三日前，北伐军已经占领高丽济州府。”

贾似道看了陈淮清一眼，试探着问：“泉州蒲家……已经完了？”

“完不完的就是一盘菜了，”陈淮清把玩着一枚棋子，低声反问，“平章公，吃不吃啊？”

贾似道一笑：“吃啊！怎么能不吃呢？泉州蒲家啊，吃了他们，户部的库房可就堆满了。”

他定定看着陈淮清：“怎么样？你也来点儿？”

陈淮清嗤的一笑：“我哪有这福分？蒲家这盘菜要怎么吃，可不是我说了能算的！”

贾似道的脸色有些阴沉：“怎么，令郎还想把手伸到泉州？”

“这个我就不知道了。”陈淮清笑吟吟看着贾似道，“我只知道没有我那儿子的战船，蒲家这盘菜是任谁都咬不动的！”

“泉州不能让令郎进去！”贾似道猛地摇头。

陈淮清笑了笑：“那得和吾儿去说，他不日就要返回沙洲，平章公不如遣廖群玉随某走一趟？”

贾似道想了想，点点头：“行！不过先说好了……泉州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北伐军进去！”

“那别的州呢？”

“也不行，只要是朝廷直辖的州县，北伐军都不能进！”贾似道说的斩钉截铁。

陈淮清笑着点头：“那么吾儿和公主的大婚呢？朝廷能派大员前往相贺吗？”

“这个可以商量，”贾似道点点头，“官家还可以再备一份贺礼……公主的封号也可以加，太上的意思是封周国、汉国公主。”

“那吾儿德芳和平章公从女的婚事呢？”陈淮清语气放沉。

“办，立即就办！”贾似道咬咬牙，他的侄女和陈德芳的亲事在临安之变前就订下来了。不过出了临安之变，这陈家就是逆贼了。和逆贼联姻，这可真有点叫人左右为难，所以贾似道一直在拖拉这事儿，不过现在为了蒲家这盘菜也只好硬着头皮上了。

第294章敌人是不会睡觉的

高丽，开京城外，一处僻静的庄园之内。

木门轻轻被推了开去，发出两声轻响，让闭目打坐的刘孝元睁开了眼睛。

门口站着两个身穿儒服的男子，一人上了年纪，须发皆白，正是卢兆麒。另一人是个白面书生，正是梁崇儒。

看着这两位，刘孝元微笑道：“卢太尉，易夫兄，请进吧。不想同二位在异国相见，不知二位在高丽可安乐否？”

两人走了进来，室内没有桌椅板凳，只是铺着筵席（就是榻榻米之类的东西）。两人脱下鞋子，端端正正的和刘孝元相对跪坐。梁崇儒微笑着道：“承蒙高丽的金相公的照顾，吾翁婿二人在高丽还算逍遥。只是和明经兄无法相比啊！”

自然无法相比，卢兆麒、梁崇儒不过是高丽门下侍中金仁俊的宾客。而刘孝元却是代表大蒙古国的高丽、倭国招抚使。是代表蒙古大汗忽必烈的！所以刘孝元现在居住的庄园，是高丽王室的财产，在高丽算得上一等一的奢侈。至于高丽方面提供给刘孝元的其他各种待遇，都是参考王世子的。甚至还从王氏宗女中选了几个有些姿色的送来陪寝！

刘孝元微笑：“大蒙古是高丽的宗主，高丽君臣自然要讨好我这个蒙古招抚。不过如今在高丽土地上最逍遥的，还是陈德兴啊！”

陈德兴占据济州岛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开京。不用说，自是举城震惊！

高丽北疆的大片土地已经被蒙古国占据，高丽西京平壤就在蒙古大军刀口之下，随时可以攻取。若是南面的济州再被宋国武臣所占据。高丽就是腹背受敌，恐怕亡国也不遥远了。

对于这支打着北伐旗号的宋国藩镇军，高丽方面是有两种态度的。以一部分三别抄武将为核心的反蒙派希望联陈伐蒙，利用陈德兴的武力去收复高丽北疆之地。而以高丽国王王倎为的亲蒙派则主张向蒙古求援。

而卢兆麒和梁崇儒二人依附的金仁俊，却是没有公开表示意见。这几日一直在向他们二位打听陈家军的实力——卢兆麒和梁崇儒也只能如实以告，毕竟击毙蒙哥汗，八千破十万的威名已经传到了高丽。

听着刘孝元的酸溜溜的话，卢兆麒沉声道：“此等逆贼，早晚身败名裂！如今的风光只是昙花一现，刘招抚又有什么好羡慕他的？这高丽一国，终是大蒙古的属国！”

梁崇儒在边上，不住沉痛地点头：“陈德兴此贼狼子野心，若令其在高丽得逞，必会进而图谋辽土、燕京，若其事成，定会南下行篡逆之事！”

对于失去北方半壁的南朝来说，没有比克服失地更能让权臣的威望上升的事情了。东晋时期，想要篡国的桓温、刘裕都利用北伐中原建立威望。

现在陈德兴明显也在走这样的路线，不过他的北伐路线却与众不同，不是从陆路一城一地打过去，而是泛海取高丽为跳板，然后再进辽东，再取燕京。看着有点像当年的日本鬼子！不过他可是苗正根红的汉人，还是大宋的北地招讨使，海东、辽东节度使。一旦取了辽东、燕京，便很容易能得到北地汉侯和大宋藩镇的效忠，南下夺位也就易如反掌了——至少在目前的大宋的文武臣子之中，是普遍流传着这等看法的。

“易夫兄觉得以陈代赵不好吗？”刘孝元微笑着又道，“若陈德兴得逞于燕云，北地不是又回到汉人手中了吗？”

听着刘孝元带笑问话，梁崇儒沉声道：“吾生为宋臣，死为宋鬼，绝不会苟且仕陈！而且陈德兴之所为，乃是欲绝吾华夏根基！若任其成事，吾华夏将会名存实亡。所谓克复北地，不过是将蒙古汉侯变成唐季五代的藩镇，使南北二朝共存之世变为战国七雄相争混战的地狱！是要将吾温文儒雅的华夏之民变成好勇斗狠的胡虏禽兽！名为驱除鞑虏，实为举国入胡，乃是亡国亡天下之道！”

卢兆麒在一旁，不住沉痛地点头。

刘孝元微笑：“若是蒙宋两家连手，再拉上高丽人，或许能谋了这逆贼的性命吧？”

语声淡淡的，却把席上两人震得都说不出话来了！

卢兆麒和梁崇儒只是看着刘孝元，讷讷地道：“陈德兴有数万强兵……就算有大蒙古和大宋联手……也未必能拿下济州岛吧？这济州岛毕竟是海岛，没有水军如何能打下来？只是这大宋和蒙古的水军，如何能击败陈德兴的水军……”

刘孝元微笑，轻轻道：“取陈贼性命，该用智谋。”

“用智谋？”梁崇儒瞪大了眼睛，卢兆麒却是一副不相信的表情。

刘孝元神色很有些悠然自得，眼神越过他们瞧向远处：“陈德兴和升国公主的大婚总是要好好操办一下的吧？这么一个大好机会就放在面前，我们难道就这么白白浪费不成？”

陈德兴和升国公主的大婚？卢兆麒和梁崇儒二人只是互相看看，不明白刘孝元要用什么奇计妙策？

刘孝元看着他们，淡淡一笑：“二位只需照在下的谋划行事！陈贼的大婚之日，就是他的丧命之时！”

……

夜色渐渐笼罩下来，沙洲大营内外，火把高烧。陈家军的军将，都已经扎束整齐，握着兵器，在军营内外重重戒备，在码头之上列队相迎。一副恭候陈大将主回营的景象。

码头上面，除了留守沙洲的几个陈家军大将，刘和尚、张世杰、朱四九、孔玉等人，就是陈德兴的娘亲郭芙儿和李翠仙、宝音公主、王蓉儿还有杨婆儿。哦，还有一个崔月儿也在，就伺候在身怀六甲的李翠仙身边，看来也准备跟着李翠仙一块儿入陈德兴的房闱了。

长长一溜的桨帆战舰，此时已经靠上了码头。陈德兴这次带了5艘桨帆战舰回到沙洲，其中就包括那艘装备了6门青铜大炮的海天号。不过这6门青铜大炮已经不是全世界唯六的存在了。

就在陈德兴在外面几乎把天都捅个窟窿的时候，留守在沙洲的齐塔和他的工匠们已经铸造出了另外12门能用的青铜大炮——铸炮的成品率并不高10门里面有2门堪用就不错了，剩下的都得回炉。

除了大炮之外，沙洲大营的工匠还打造出了一艘使用风帆驱动的炮舰——霹雳号，这是一艘将中式硬帆和桨帆船的修长型船身拼凑在一起的四桅帆船。载重超过8千石！换算成公吨也接近400吨，这不是排水量，而是载重吨，若是以排水量计算，估计在1000吨到1200吨之间。

这艘帆船除了甲板上面可以布列18门大炮之外，还有一层置于船身内部的炮舱，同样可以布列18门大炮。也就是说，这艘战舰最多可以装载36门火炮！如果陈德兴真有那么多大炮可用的话……

这样的火力在后世的风帆战列舰时代并不算什么，不过在当下却是近乎无敌的存在，唯一不足的就是航速稍慢了一些。

“若是换上阿拉伯人的三角帆，这船的航速就能上个台阶了。”走下跳板的陈德兴望了一眼自己的新旗舰，满意地点点头。

阿拉伯三角帆是软帆，风帆面积比中式硬帆要大，但是操纵起来又比西式的横帆要容易，缺点则和中式硬帆差不多，受到材料的限制很难将三角帆做得很大。因而在大型帆船上，三角帆往往只是个补充。

不过对于千吨以下的帆船而言，三角帆的布局还是非常实用的。

……

“娘亲，这些日子孩儿在外闯荡，可累得娘亲为孩儿担心了。”

陈德兴将目光从新造好的战船上收回，一眼便看见自己那个韵味十足的养母郭芙儿，一头秀发梳得服服帖帖，淡淡峨嵋，浅浅红唇，发髻上还插着一支翠玉的发簪，容颜也甚是妩媚，显然是精心打扮过的。只是这身子，稍稍有些清减，看得陈德兴好一阵心疼。上去就躬身行礼问候。

“有甚担心的？吾儿做得好大事业，为娘喜欢都来不及。”郭芙儿嫣然一笑，伸出雪白的玉手将陈德兴轻轻扶起，一双明眸细细打量了陈德兴一番，才浅浅笑道：“吾儿真是英雄男儿，就是天下也能当得了，为娘看来是有后福的。”

陈德兴一听，嘻嘻笑道：“这个……，这还早呢，孩儿的事业才起步，离那一日还早着呢。”

郭芙儿欢喜的看着陈德兴：“早晚总有那一日的！临安的大官人都和我这么说了，一定错不了！”

“哦，娘亲见过大伯了？”陈德兴微微一愣，他没有想到自己的老爹会来沙洲。

郭芙儿道“大官人就在扬州，是和你廖世伯一同来的，明儿就该来沙洲见你了。”

“哦，他来的正好。”陈德兴一笑，已然明白自己的爹爹和廖莹中是为了蒲家的事情而来的。他呵呵一笑，搀着郭芙儿一臂，又冲李翠仙、宝音她们招招手：“走，先回家去，这些日子，我可有点想念娘亲做的饭菜了。今儿一定要好饭好菜吃上一顿。”

第295章婚礼还是英雄会？

回到沙洲军营中的家里，自然有好饭好菜奉上，是郭芙儿和杨婆儿一起弄的，虽然谈不上什么天上有地下无的美味，但是比陈德兴这些日子在船上在济州岛上的伙食可好了不知道多少！

吃饱喝足以后，还有好女一只侍寝，献身的自是宝音公主，让当了好些日子和尚的陈德兴狠狠发泄了一番，还玩了不少刺激的花样，真是腐败到了极点！一直闹到午夜，陈德兴才让宝音公主告退，自己一个人沉沉睡去。待到一觉醒来，已经是日上三竿了。

才洗漱完毕，吃了点儿早饭，就有当值的少年近卫蒙起来报：陈淮清和一位姓赵的老先生来访。

赵老先生？是那一位？不会是赵昀吧……

陈德兴带着满腹疑问，让人叫上赵复、张熙载二人，一同迎出了都统司衙署。就在大门口瞧见已经下马在等候的陈淮清和一个身形长大，虽然穿着儒服，却无法遮掩着透出一股久经沙场的军人才有的英锐之气的老者。

“不知大伯远来，小侄有失远迎，恕罪恕罪。”陈德兴忙满脸喜色地迎了上去，开口却管自己的亲爹叫大伯。

陈淮清身边的那老者注视了陈德兴一眼，如果说临安之变前的陈德兴浑身上下都透着锐气，好像随时准备扎人的话。现在的陈德兴，已经内敛了许多，也深沉了不少。就连眼神，也比过去温和了一些。

陈淮清笑着点点头，一指身边的老者，笑道：“这位是建康来的赵世翁，他可是你爷爷虎山公的恩主！”

陈德兴一怔，陈虎山的恩主……那不是赵葵吗？如今大宋江山的擎天玉柱，架海金梁！他怎么跑到沙洲来见自己这个反贼了！？难道他就不怕朝廷的耳目知晓？还是他也对大宋朝廷有了什么不臣之心！

想着各种心思，陈德兴又是躬身行礼，赵老头子既然上门便是客了，而且他老人家的辈份高得不像话，陈德兴尽点礼数也是应该的。

赵葵看到陈德兴行礼下去，哈哈一笑，伸手虚扶了一下：“庆之不必多礼，老夫对陈虎山有提携之恩，和你却无半点瓜葛，你的基业……全是凭自己的本事打下来的！老夫也是佩服的紧啊！”

陈德兴顺势就直起腰杆，做了个请的手势：“老太尉客气了，若无老太尉提携家翁，何来德兴今日的地位？吃水不忘打井人，老太尉永远是陈家的恩主。”

赵葵胸口一热，陈德兴终是要为帝图皇的人，有他这句话，将来自己不在了，一门富贵还是有保障的！

……

花厅当中，众人对坐，待客的，却只有一杯点茶而已。

陈德兴现在的市面不小，口袋里的钱财更多，但是日子却过得依旧简朴，诺大的花厅之中也无甚装饰之物，就是简单的几件家具，看在也不甚精美。不过在花厅里充丫鬟的崔月儿瞧着却是个极品！赵葵心想，也不知道是那路人物送的女人，却被这武夫当成了使唤人儿了。

不过这等朴素，的确是做事业的样子。相比之下，吕文德、刘整、高达、夏贵他们几个都差太远了！

想到这里，赵葵微微一笑，望着陈德兴道：“庆之，老夫今年75了，没有几年活头了，也不是这天下的逐鹿客了，只是一介看客而已。”

陈德兴笑笑：“若早一二十年，德兴安敢在临安生变？那时两淮有老太尉，京湖有孟忠襄，四川有余樵隐，当真是将星云集。若是官家能使用得宜，恢复中原也是可能的。”

赵葵看着陈德兴：“你怎么看端平入洛？”

端平入洛是赵葵和赵范兄弟一起推动的，也是他们二位一生的败笔，更是理宗朝由盛转衰的开始。

“端平之役必败！”陈德兴回答的干脆。

“何以见得？”赵葵的老脸微微发红。

“老太尉以为端平年是承平还是乱世？”

“自然是乱世！”

“比五代如何？”陈德兴先设一问，然后自答道：“只怕还要乱上一些吧？若是太上生在五代，能如太祖皇帝一般，赤手空拳打出一副江山社稷？”

“呃……”赵葵无语。

陈淮清插话道：“太上比太祖差远了！太上若生在五代，是没有办法削平乱世的。”

“那窝阔台汗比辽景帝、萧太后如何？”

“……”

“太上若和太祖、太宗换个位置，就能克服燕云了？”陈德兴冷哼，“太上不如太祖、太宗，而窝阔台却强过辽景帝、萧太后，这端平一役如何能赢？”

赵葵沉着脸道：“蒙古残暴，杀戮过重，不得北地人心……”

“不得寻常小民之心而已，北地豪杰却多拥护蒙古！”陈德兴道，“若北地豪杰都归心大宋，中原克服多年矣！”

赵葵默然无语。陈德兴的话一点不错！北地的寻常百姓被蒙古人欺负的苦了，自然是向往大宋的。但是北地那些拥兵掌民的豪杰，却都效忠蒙古！

“看来老夫的确是所虑不周，端平之败，是老夫误国！”赵葵叹了口气，又瞧着陈德兴，“如今的北地豪杰也是忠蒙古的！不知庆之有何办法克之？”

陈德兴淡淡一笑：“当行周礼，复古制，约诸侯，先入燕京者王之！”

“什么？”

赵葵脸上浮出了最不可思议的表情：“庆之……你欲变藩镇为藩国，欲使天下割裂如同春秋战国！？”

但凡中国人，都有大一统的情节，对于国家统一看得很重，对于分裂割据非常厌恶。所以削藩永远是政治正确的，纵然藩镇乃至公开分封藩国，总被认为是取乱取祸之道。

而在以文御武深入人心的宋朝，朝廷和文官对军阀割据的厌恶程度更是胜于历代，有时候为了削藩甚至到了不计后果，不顾现实的地步。甚至把削藩摆在了抵抗外敌和北伐中原之上！

相比之下，后世某个光头在国家遭遇外敌入侵时，对军阀藩镇的态度就显得理性多了。虽然也在想尽办法加强中央对军队的控制，但是并没有不顾一切的去削藩。更没有把头埋进泥土里面，将一个实际上军阀割据的国家想象成统一团结的国家。

而陈德兴自己就是一个藩镇，连中央的名分都没有，当然更不会去维护

根本不存在的统一了。

所以他的办法，恰恰和南宋朝廷这只大鸵鸟相反。先把军阀和藩镇放到台面上！然后搞一个军阀大联合。先约定一个各方面都能接受的规矩——军阀照做、藩镇照当！再约定一个老大的产生方式，也就是张熙载提出的先复燕者王！

这样就能最大限度调动军阀们反蒙复中原的积极性，至少可以阻止军阀藩镇纷纷投靠到蒙古人一边。

实际上，只要能让南宋的藩镇和大部分北地汉侯在未来恢复中原的战争中保持中立，凭着陈德兴和李璮两家的兵力，就足够把忽必烈打垮了！

至于蒙古人滚蛋以后，中国的这些军阀是不是要来一场混战决出最后的赢家，还是就这么凑合着过日子。那是以后的事情，饭要一口口吃，仗也要一仗仗打。陈德兴虽然是穿越者，但是他的目光却一直都不太远的。

看着满脸惊诧的赵葵，陈德兴身边的赵复一笑："赵太尉，如今的局面，就是要在春秋战国和亡天下间二选一！若是能得到北地汉侯的相助，逐退蒙古并不困难。如今蒙古分裂，忽必烈汗麾下的蒙古军不过5万，汉军却不下30万！只要北地汉侯两不相帮，中原克服是没有什么困难的。至于中原克服之后……现在考虑，还是为时过早了。"

赵葵脸色一动，也平静了下来。平心而论，他现在也是半个军阀！他何尝不想让子侄们在建康府当个世袭的节度？他是世受皇恩的，如今也有这样的心思，何况北地汉侯？大宋过往的历次北伐，就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些北地豪强们的需求。因此北地豪强总是站在大宋的对立面就不足为奇了。

而陈德兴一方面拥有可以和蒙古人一较高低的武力，一方面又对症下药，大方的拿出地盘甚至皇位来引诱北地豪杰。没准就有一两个有野心的北地豪杰上了钩要去抢燕京了呢……

赵葵突然大笑起来："有意思，挺有意思的……原本以为你陈庆之是曹操、是董卓，没有想到竟然是汉高祖啊！这派头，这气度，的确不一般！好！既然如此，老夫也凑个热闹吧。你打算什么时候约会天下诸侯？要不要老夫帮着写张条子？"

陈德兴一拱手："那敢情好！晚辈是打算借着和公主大婚的机会，邀请天下诸侯的使者赴会的。"

"好，这大婚办成英雄大会了！老夫定遣个子侄赴约。"赵葵拍了拍巴掌。"吕文德、夏用和那边，老夫都可以写信去。他们总会卖老夫几分薄面的。"

陈德兴闻言大喜，刚想致谢，赵葵突然伸出一根手指："不过老夫有个条件！"他看着陈德兴，"老夫在世一日，你不可兵入江南！"

第296章总贸易司

沙洲，北伐军大营节堂。

“群玉兄，我父子办事，绝不会让平章公下不来台。可是，你老兄和平章公也得让我父子和十万北伐将士有口饭吃不是？自筹粮饷是没有问题的，朝廷手头不宽裕我们也知道。可是朝廷也得让咱们北伐军有地儿去自筹不是？咱们这么说吧，泉州城北伐军可以不进，但是泉州市舶司、广州市舶司、明州市舶司，得让北伐军参与共掌！澎湖岛、夷州岛和零丁洋口的崖山三地，都要交给北伐军用于屯驻海军。其实这也是为了朝廷着想，这蒲家是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啊！泉州他们是拿不下来的，可是远遁外海为寇是必然的。就凭广南、福建、浙江那种只会做买卖的水师，朝廷能剿灭了蒲家余孽？这事儿，还得靠我们北伐军的海军！”

说话的正是陈淮清，送走了秘密到访的赵葵之后，陈淮清第二日又带着廖莹中上门。这回是来谈公务的，就是怎么把泉州蒲家这块大肥肉瓜分掉！

拿下蒲家在陆上的产业当然不是问题，蒲家的番人打手在定海海战中折损惨重，还剩下一些要么跟着商船远洋未归，要么就跟着蒲寿庚去投了蒙古。留在泉州的蒲家打手主要是当地的汉人平民，帮着蒲家去欺行霸市没有问题，但是要去反抗朝廷——他们可不是陈德兴的洗脑兵，看到官兵吓都吓死了，还反抗个毛？

而且泉州城内也不都是阿拉伯商人，汉商的势力同样强大。福建在有宋一代就是强宗大族鼎盛之土，泉州城外就有不少依托科举而兴旺发达的大宗族。他们都是大宋朝廷的统治基础，历史上蒲寿庚在泉州叛乱的时候，就被这些强宗大族召集起来的民勇围攻，要不是蒙古大军来的及时，蒲家铁定被人灭族！

而现在，蒙古大军是来不了的，蒲家在泉州的武力又不够，光是泉州的汉商武装和驻军，就足够收拾蒲家的人马。而且贾似道还让王坚带精兵3000从陆路赶去泉州，因此连万一的可能性都是没有的。

现在的问题就是，泉州蒲家肯定已经得到消息——商人的消息肯定比南宋官府要灵通——蒲家人铁定已经退到海上去了！

而蒲家失了海权，又被南宋朝廷当肥羊宰了，再想垄断海贸是不可能了。可是诺大一家子还有成万的手下要吃要喝，唯一的办法就是改行当海贼。打劫商船，袭扰沿海。

而南宋朝廷，根本没有得用的海上力量，也没有多余的财力和精力去建设一支海军——他们连保家的陆军都没有搞定呢！所以要顺利吃下蒲家，就只能捏着鼻子和陈德兴联手了。

至于放过蒲家是不可能的！哪怕蒲家拿出什么衣带诏，顶多就是块有衣带诏的肉，还是逃不开被吃掉的命运。因为定海之役后，海权已经从蒲家转到了北伐军手中。

如果南宋朝廷要护着蒲寿庚，就意味着要和北伐军和陈德兴撕破脸！而掌握了海权的陈德兴，只需要派舰队去封锁泉州港、定海港，就能让南宋朝廷破产！

所以贾似道的选择只有一个，就是吃掉蒲家——和陈德兴一起吃！

而陈德兴，当然也不会放过这个狠宰南宋朝廷一刀的机会！

除了索要澎湖岛、夷州岛和零丁洋口的崖山三地之外，他还想插手泉州、广州、明州三地的市舶司！

“不行，不行，市舶司绝对不行！”廖莹中的脑袋晃得跟个波浪鼓似的，“澎湖岛和夷州岛……向来不是朝廷直辖，谁占了都和朝廷没有关系！那什么崖山的，我没有听说过……”

南宋朝廷在澎湖有巡检司，在夷州有个市舶务，但都不是什么大不了的衙门。夷州的“州”字也只是随口叫叫，没有州衙州官。此二地弃了也就弃了，没有什么不好交代的。

但是把泉州、广州、明州三地的市舶司和北伐军共管，这可就不是小事儿了。先不说别的，光是这三个市舶司每年的抽解税和搏买收益，就占到南宋朝廷财入的好几成！

这可是南宋一国的命根子！

“崖山就是广南东路外海的小岛，弹丸之地而已。”陈淮清笑道，“广南东路外海岛屿颇多，多被海贼艇匪所据，袭扰沿海，劫掠商船，对国家也是不利的。北伐军海军进驻崖山以后，起码可以震慑住那些海贼艇匪，与国与民都有好处！”

“如果真是这样，崖山岛可以让给北伐军海军。但是……泉州、广州、明州三地是朝廷直辖土地，北伐军不能进驻！”

除了明州市舶司之外，广、泉二州的市舶司管辖的港口的榷场虽然都在城外，但都紧挨城门、城墙。而且这二州的商业鼎盛，城门在夜间通常是不闭的。要是在城外摆上个千把人的北伐军，岂不是随时能夺下广州、泉州了！

“北伐军的军队不入泉州、广州和明州。”陈德兴小小的让了一步。

“也是不行！”廖莹中还是摇头，“三州市舶司干系国用！”

“三州市舶司一年能交多少税？”陈德兴皱着眉头发问。

“四百五十余万贯铜！”廖莹中道，“这还只是抽解税，若算上搏买所得，当不下于1500万贯铜！”

“不如这样，”陈淮清看着廖莹中，“自明年开始，三州市舶司所入，超过1300万贯铜以上，皆归北伐军如何？我北伐军不再向朝廷索要一钱一物。”

陈德兴在一旁把语气放沉：“其实我北伐军海军已经掌控大海，往来泉州、广州、明州的商船，俱在北伐军炮口之下！我们完全可以自行取用财货的！”

廖莹中心里顿时泛出了无力的感觉，这陈德兴，怎么就这么霸道呢？动不动就要抢，这安丰陈家的祖上该不会是山贼吧！

“北伐军的军将士卒不能登岸！”廖莹中咬着牙坚持最后的底线。

“廖世伯的意思，是不是说三州市舶司可以共管？”陈德兴眼前一亮，连忙追问。

“这个……得平章公点头方可。”廖莹中知道无法阻挡北伐军染指市舶司了——不让他们染指，他们就要公然到海上抢劫！

陈德兴笑了笑，道：“那么我还有一个要求。”

“什么要求？”廖莹中脸色难看到了极点。

“不如将泉州、明州、广州三个市舶司合并成为一个总贸易司吧。”

“总……总贸易司？”廖莹中一怔，“有甚用处？”

陈德兴一笑，道："市舶司本就经营商业，兼收税款。抟买所得要远多于抽解税。只是市舶司的买卖只在大宋的土地上做，从不染指海外，岂不是漏财太多了？若能出海经营，一定会财源广进的。"

"出海……"廖莹中心说，市舶司是用废纸一样的会子去"抟买"才有一年1500万贯的，要是出海去……谁还认大宋的会子？

"一年1400万贯铜钱！"廖莹中一咬牙，"北伐军军将无旨，不得进入朝廷直辖土地！"

"可以。"陈德兴沉声道，"那么泉州、明州、广州三个市舶司在年内就合并成总贸易司，总贸易司衙门设在泉州刺桐港，提举总贸易司的差遣给我大哥。总贸易司的官吏，一半由北伐军派遣！"

廖莹中想了想，勉强点点头："好罢，这些条件我去和平章公分说了，能不能成我可不敢保证。"

话虽然这么说，但是陈德兴和陈淮清都知道，贾似道和南宋朝廷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

这个提举总贸易司和一半的官吏都由北伐军派遣——这个总贸易司不用说，一定会被陈德兴牢牢掌控了！

而陈德兴建立和掌控总贸易司的目的，当然也不是真的要出海去做买卖……事实上，陈德兴连市舶司的抟买业务也打算一并裁撤了。

虽然泉州、广州、明州三地市舶司一年通过抟买获利千万贯，但是以陈德兴对大宋官吏操守的了解，被他们装进自己口袋里去的铜钱财货，只怕倍于此数！

这抟买与其说是为国生财，还不如说是为官生财！如果真想多收点钱，还不如明码实价的增税呢！而且也不用管出入口的是什么货物，只管按照船型大小手钱便是了。

另外，三大市舶司所辖港口、榷场，也可以委托给豪商组织的委员会自治，只要每年包税若干即可。

不过，陈德兴真正看重的，还不是这个总税务司一年可以带来多少收益，而是可以通过它和大宋沿海的巨商们建立联系——不说将他们控制在手，也可以和他们结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一个共同进行殖民扩张的利益共同体！

历史上，凡是成功的殖民帝国，都必然的能从殖民扩张中获取巨额商业利益。而贴钱的殖民扩张，是注定不能走远的。

所以，除了以抗蒙为目的的扩张之外，陈德兴不打算随随便便的就盲目殖民，一定要和商人们充分沟通，确定了出资比例和收益分配以后，再去搞殖民地……

第297章复周制

长江北岸，沙洲码头。

又是一派千帆待发的场面。沿着长江，数百艘大小战船拉出了长队。

西北而来的秋风一阵紧似一阵，透着凉意的秋雨也蒙蒙的下来了。一片风雨当中，无数军人平民，正在默默上船。这一次将要远行的是超过两万官兵和近三万平民。平民主要是军将家眷和少量被裹挟的工匠、水手。

离别故土而去，总是一件让人伤感的事情，哪怕在远方有着辉煌的前途在等待着大家。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码头上的平民们开始低声哭泣，北伐军的军人们则都是一脸悲壮，仿佛壮士此去，便不复还！

在码头附近的丽春阁上，一场离别前的酒宴，正进行到高潮。做东的是扬州观察使李和、真州观察使程大元。两人都是淮上将门，不大不小的军阀，在临安之变前，率部驻守淮东。赵葵移镇建康，李庭芝入卫临安后，淮东空虚，李和、程大元便捡了个便宜，都成了一州观察。这两人，说起来都算是托了陈大逆贼的福，这姿态自然放的很低，不仅亲自到沙洲相送，而且还各自备了一份成色十足的厚礼。言语之中，更是以陈德兴的下属自居。听说陈德兴和公主将要大婚，两人都拍着胸脯表示要亲往祝贺！

陈德兴一直含笑听着这两位论辈份和自己的爷爷一样大的老军头说着毫无营养的恭维话。当程大元谈到要把自己的孙女许给陈德兴刚出生的弟弟（陈淮清纳的小妾生的）的时候，陈德兴轻轻站了起来：“程观察，李观察，不知道能不能有这么一个机会，和你们二位单独谈谈？”

两个老军头互相看了一眼，四只老眼珠一转，都道：“固所愿也，不敢请耳。”陈德兴站起身，冲着自己的老爹还有廖莹中微微欠身示意：“少陪。”

然后便领着程大元和李和穿过了屏风，出了厅堂后门，后院回廊上，挂起了一盏盏灯笼。光晕流动，别有一番韵味。

院子里面守着的是陈德兴的少年亲卫，这些半大小子除了轮流在陈德兴身边担当亲卫，便是在军校少年班读书——陈德兴为他们安排的课程是最接近后世的。如果读完全部课程，数学基本可以达到后世初中生的水平。而且由于授课老师的水平比较低，几乎也是边学边教，所以完成全部课业所需要的时间就长了些，需要四五年时间。不过万事总是开头难，等到这一批学生出道了，只有其中几个真有点科学上的天赋，陈德兴便打算收他们在身边当弟子，传授更多的科学知识，然后让他们去开枝散叶，到时候妥妥就是一个新学学派！

陈德兴冲着未来的学派大师们轻轻挥了手，让未来的学派大师们暂且告退。院子里面，只剩下了陈德兴和两位上了年纪的军头。

“二位观察，某家有个提议，想和二位分说一二。”陈德兴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淡淡开口道，“某家的提议是想要恢复一些周礼。”

“周……礼？”

两个老军头同时一愣，都定定看着陈德兴——从周复礼什么的，都是理学酸儒的梦话。陈德兴一兵头还是逆贼瞎起什么哄？

“陈太尉您说的是……恢复柴周之礼？”程大元试探着问。他猜想陈德兴是要把后周柴家的子孙搬出来对抗赵宋。不过柴周一共才多少年？如何能和维系了300年的大宋相比？

“不是柴周，是2000多年的姬周！”陈德兴缓缓说出了自己的想法。

“姬周……”

程大元和李和愣了又愣，实在不明白陈德兴的胡虏里卖的是什么药？

“观吾华夏历代政治，起源无非是周制和秦制。周制行封建，分封土地与诸侯，宗周在上，列邦于下，尊王攘夷，上下相亲，共保姬周800年江山。

而秦制崇尚集权，收天下之地行郡县，收天下之兵铸铜人，还尽收天下之财，尽收天下之民力以供君王穷奢极欲，因而二世而亡。后汉随秦制，也以郡县制集天下之权为上，又经两晋隋唐传承至大宋。虽然有所改良，但是其根本之制度仍源于暴秦。”

陈德兴竟然想恢复周朝的封建，让各个藩镇节度使和世侯，都合法的成为一方君王！

程大元和李和都摇摇头，李和道：“周制分封天下，以至于春秋战国，天下纷乱500余年，方有一统。因而才有始皇帝行郡县，集权力。如今外有强敌蒙古，若内部再分封割据，只怕被蒙古人各个击破……”

李和的藩镇当得时间太短，思维还没有转变过来，仍然相信在目前的情况下，统一集权仍然好过分封。

陈德兴看了看程大元，程大元苦笑着摇摇头：“若天下一统，吾等这些一镇之主该向何处去？”

李和一怔：“这……”

好像是这么回事儿！要是天下一统了，大宋的十五个藩镇，还有蒙古那边一堆汉侯，大家伙儿怎么混啊？把兵马地盘交给朝廷，然后去风波亭走一遭！？谁肯啊！

“就是啊！”陈德兴点点头，道：“秦制好还是周制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如今的天下能行什么制。如今南朝藩镇，北地汉侯数以十计，坐拥精兵百万，临安朝廷根本无力平定，何况北地还有蒙古蛮夷勇士二三十万……靠朝廷是无论如何打不平的。所以朝廷根本没有本钱行秦制，唯一的出路就是行周制，复周礼。”

这是唯一可行的出路——因为南宋朝廷根本没有力量消灭藩镇，更不用说连北方的世侯一会儿铲平了！

“那北方怎么办？”李和摇摇头，又问，“咱们拢在一块儿都打不过蒙古，要是再拆成十几份，那还不叫蒙古人给灭了？”

这个担忧是想当然的，统一的力量，总归大过分裂吧？这当然不错，但那必须是真统一，而不是明明已经分崩，却偏偏自己骗自己说是统一。

陈德兴一摆手，笑道：“灭不了！蒙古人才多少啊？”他伸出一个巴掌，“忽必烈手底下顶多就5万蒙古人，咱们南朝15镇的兵力加一块，账面上50万都有！而且，还有北地汉侯呢！他们的兵马也不下三四十万。两者相加，拥百万之众！忽必烈怎么打得过？”

实际上，在这个汉家天倾的时代，汉人的武力并不弱于不可一世的蒙古帝国，更不用说忽必烈这个伪汗了——他手中掌握的蒙古人，只占全部蒙古人的一小部分。汉人才是忽必烈汗打败阿里不哥的主力，也是忽必烈灭亡南宋的主力军……

“可是北地汉侯如何肯和蒙古开战？”李和还是有些将信将疑。

陈德兴淡淡地道：“若天时、地利、人和，三者皆备，汉侯如何不能反蒙

古？”他顿了顿，掰着手指头道，“蒙哥汗死后，蒙古一分为二，南北大汗互相厮杀，已经有了颓势，此为天时不利于蒙古。

吾北伐军纵横海上，往来无敌，再据高丽，复占辽东。北地沿海，皆任我来去，即便是燕京也未必去不得！此乃地利不利于蒙古。

北地汉侯，多枭雄之辈，岂能甘心为蒙古奴仆？效忠卖命，一是大势所迫，二是利益所诱。如今大势已经不利于蒙古，若再能诱之以利，汉侯如何不能叛蒙？”

“这利益是复周制吗？”李和又问。

“复周制只是其一，其二是先复燕者王！”陈德兴一字一顿地道。

“先复燕者王是……”

陈德兴沉声道：“当然是北地共主！”

陈德兴的谋划就是大会诸侯，共约伐蒙，谁先克复燕京，便是北地共主！而汉人的北地之主，十有八九就是天下共主了——陈德兴等于是将整个天下拿出来当奖品，以便拉拢有帝王之志的北方汉侯！

这一招对别的北地汉侯有多少吸引力难说，不过李翠仙她爹李璮一定是会入瓮的。陈德兴由辽东西进，李璮从山东北上，如果史天泽、刘黑马这样实力强大的汉侯万户再有了异心，南朝藩镇中也有人想浑水摸鱼，那忽必烈纵使有三头六臂，也难挽回大局了。

当然，程大元和李和二人的兵力、地盘都非常有限，是万万不敢去想北地共主的。

二人有些不大明白地看着陈德兴。程大元道：“陈太尉想要吾二人做什么？”

陈德兴道：“吾欲在和公主大婚之日，当着天下英雄提出‘复周制，先复燕云者王’，而后和天下英雄盟誓，共逐蒙古，保汉家天下。”

程大元和李和顿时就明白了。陈德兴是想要他们二位带头公开附和……或者说，陈德兴会在正式提出这“复周制，先复燕云者王”之前，和南朝藩镇、北地汉侯一一交涉，私下先达成一致。到时候，就是会盟、宣誓、布告天下了！

而这场“婚礼之盟”过后，忽必烈这个北地之主差不多也就做到头了！

第298章英雄所谋略同

海天号的舰艏犁开一道雪白的浪花，缓缓驶向东北。这两天刮的是西北风，海天号的目的地，位于山东半岛附近的灵山岛却在正北，差不多是逆风而行，航速自然快不了。

甲板上的水手们正在两舷进行操炮演习，随着舰长兼北伐军海军左军统制高大的一声声口令，水手们紧张的调整着射击参数，反复的练习着滑膛炮发射的步骤。

陈德兴和李翠仙站在后甲板上面，饶有兴趣的观察着他们训练的动向。在船艏甲板上面，还有北伐军军校海军科的学员在教官的带领下，在练习用六分仪测向定位。

眼前的黄海海面，涌浪起伏，昏黄如野。小小的海天号已经伴航的海龙号，由如两叶扁舟，在海面起伏。不过自幼练武的李翠仙，哪怕是挺着个大肚子还有两个月就要临盆，也不妨碍她陪着陈德兴坐着这艘小木船回老家见爹娘。

只是好端端一个黄花大妖女，就这样没名没分的让人把肚子搞大了，还这样没羞没耻的跟着陈德兴到处转悠，真是有损益都李家的清誉……

好在陈德兴还算上路，已经答应等李翠仙把孩子生下来后就补一个大婚——不是单独办，而是和赵琳儿合办。双凤同嫁一龙，无分大小，其乐倒也融融。

而大肚子的妖女本人，则丝毫没有考虑过未婚先有子是多么丢人的事情，而是一脸甜蜜的依偎在陈德兴身旁，柔柔地说着陈李两家联姻联手，然后平分天下的美好愿景。

“郎君，俺爹爹现有八万兵马。待到年底，你手中得用的海陆军当不下五万。两家合兵有十三万众！又有海路可倚，随时可以合兵分兵，若沿海路快速调动，当可集中10万精锐步骑会攻燕京，几乎可以必胜！”

李翠仙有些歉然地对陈德兴道：“只是，这燕云之地，我爹爹是不能让出来的……，郎君莫要误会，我李翠仙已经是郎君的人，哪怕郎君和我爹爹反目！可是，如今北地坚定反蒙的汉侯，就是我爹爹了。若是郎君和我爹爹一心，蒙古必不能得逞，否则……”

陈德兴沉重地点了点头，道：“我明白，翁婿不能相容，安能容天下？”

李翠仙道：“妾身替郎君做过一番打算，郎君莫要责怪仙儿自作主张。”

陈德兴道：“自然不会，仙儿有何打算？”

李翠仙道：“仙儿觉得，郎君和我爹爹不如先把瓜分天下的办法谈妥了，而后再出兵燕云……我爹爹只当中原之主，直辖燕赵齐鲁之地。绝不染指高丽、辽东和南朝之地。郎君不如以辽东、高丽为基业，复取江南赵家之土。”

这小鸟依人般偎在陈德兴怀中的女子果然不愧是足智多谋的益都妖女，谋划起天下事来，倒是头头是道。

陈德兴欲驱逐蒙古，平复北地，的确应该和李璮说好条件——因为在北地汉侯之中，唯一有实力问鼎中原的，就是益都李璮！

如果陈李两家不能同心，要对付忽必烈可就不容易了。

陈德兴道：“篡江南赵家天下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李翠仙道：“郎君和我爹爹要做的事情，如何能和容易二字搭上边？若郎

君不肯相让，郎君和益都恐怕就有一番争斗了。这样，什么事情都做不成！”
有人的地方就有斗争！陈德兴和赵昀在临安斗了个鱼死网破，同样的，和另外一位老丈人李璮也少不了摩擦。毕竟燕京只有一个！
如果要李璮答应先复燕者王，那么就得让李璮有先复燕的把握！
陈德兴皱眉道：“那我忙了半天，又能从北地捞到什么？”
李翠仙嫣然道：“自然是辽东、高丽，还有威望，还有十万郎君一手带出来的赳赳武士。有他们拥护，有了驱除蒙古的威望，江南文士如何能挡住郎君的步伐……而且北地此战之后，没有百年是复不了元气的。而江南却人口繁盛，工商兴旺，若有明君经营，不出二十年就能大治了。”
李翠仙也没有想太远。只要自己老爹李璮在世的时候，陈李两家不撕破脸就行了。至于将来……南北开战就开战吧！自己的哥哥弟弟要是没本事，那能怪得了谁？
而陈德兴，其实也不是一个“谋万世”的人物，他同样只顾眼前而不及将来。譬如在临安上演全武行，譬如祭出以武取士，譬如在江南刮了点油水就东进北伐，譬如搞天道教、复兴社这样超级政教组织——这些都不是在谋万世，只是图个眼前爽利。
为万世开太平的事情，他说不会做也做不了的，哪怕他是个什么穿越者。
而他所能做，所想做的，就是把一个名叫忽必烈的男人弄死……越快越好！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可以不择手段！可以无所不用其极！
“也罢！”
陈德兴凝视着李翠仙道：“破灭蒙古，恢复中原才是最最要紧的，而且现在就是好机会！可不能等忽必烈铲平阿里不哥……这个蒙古大汗御下的本事可不小，天晓得那些北地汉侯会不会对他忠心耿耿？我不能给他一点机会！”
如今有资格问鼎天下的，就是忽必烈、李璮、陈德兴，还有临安那位弱智官家赵禥四个人。
陈德兴当然不会把赵禥当成头号强敌的，而李璮历史上肯定斗不过忽必烈，他的军事实力也不如陈德兴，应该也不是头号强敌。而最危险的敌人，无疑就是历史上的大赢家忽必烈了！
这个忽必烈，必须要先除了才能安心！
……
长城以北，开平之西。
数十蒙古骑士，簇拥着一名蒙古贵人正在瞻看西面草原上的秋日景致。这名蒙古贵人身侧，还有两名儒生打扮的上了些年纪的汉人策马随侍。
这么蒙古贵人身材长大，穿着宽松的皮袍。一张厚重而有威严的大饼脸，一对三角眼不断闪烁，不知道心里在筹谋着什么。
这名蒙古贵人，正是陈德兴一心想要铲除的忽必烈了。
而他身边随侍的汉人，正是他的心腹谋臣姚枢和刘秉忠。
他们身后的草原上，则是一片密布的军帐。蒙古军，探马赤军和蒙古汉军，帐幕接地连天，直向远处伸去。
而在他们的前方不过十余里开外，同样是无边无际的蒙古包——那是阿里不哥的六万多蒙古大军！

忽必烈和阿里不哥这对亲兄弟，现在正在金莲川草原上展开一连场的厮杀，多达二十余万蒙古、色目还有汉人军队卷入其中。已经在金莲川草原上厮杀了半个月有余。两边的损失都不小，但是忽必烈有汉军可用，损失的大多不是腹心部。而阿里不哥却在用自己的老本在消耗。

而蒙古东道四王，在得到忽必烈许诺的高丽之土后，全都退出战争，一方面观望，一方面在准备出兵高丽。

战争胜利的天平，无疑在忽必烈这一边。

瞻看前方地形良久，忽必烈懒洋洋的挥着马鞭，笑道："阿里不哥这回可真的失算了，他还以为一个蒙古人可以打败十个汉人呢！却不知如今的汉军步卒也是在经年累月的大战中历练起来的。根本不比蒙古勇士差多少！"

实际上，蒙古骑兵和汉军步兵的组合，才是最强大的。蒙古汉军的步阵并不比宋军差。足够抵挡住蒙古骑兵的扑击。而忽必烈的骑兵又能和汉军步兵配合，交替而战，互相掩护。如果不考虑开了青铜大炮和颗粒火药金手指的陈家军，忽必烈的军队还真是全世界最强大的。

纯靠蒙古骑兵撑市面的阿里不哥，是打不过忽必烈的！

"姚卿、刘卿，高丽那边可有消息传来？"虽然和阿里不哥打得难解难分，但是忽必烈心里面却始终牵挂着高丽，因为陈德兴已经到了济州岛！

听到忽必烈动问，姚枢忙不迭地答道："刘招抚这些日子的活动破有成效。高丽国枢密副使柳璥已经被他说服。门下侍中金仁俊也被他和两位南朝密使说动，只是还未曾下得最后决心。"

金仁俊出身崔氏家奴，却得到崔氏三代的信用，倚为亲信，命其担当三别抄军郎将。可是金仁俊却勾结文臣柳璥，神义军（三别抄之一）都领郎将朴希实，三别抄军都领郎将林衍等人发动政变。杀掉了主子崔竩，推翻了崔氏武人政权。还将高丽国都从江华岛迁回了开京，并且遣使向蒙古称臣。

但是三别抄军整体来说是和蒙古激战多年的抵抗武力，上上下下充斥着抵抗派，这使得金仁俊也不得不标榜反蒙。虽然陈德兴占领济州岛的行动也是侵略性的，但是相比蒙古人占领的高丽北疆之地。一个济州岛根本不算什么事儿，所以三别抄军的主流，还是认为可以联陈抗蒙的。

这样的主流，金仁俊不敢以权势对抗，除非能从蒙古人这里得到足够多的报酬！

"大蒙古国可以支持金仁俊！"忽必烈汗淡淡地道，"哪怕他要当高丽国王也行！"

第299章会李璮

夜色低垂，在号称水灵山秀的灵山岛上，李璮的别业灵山望海楼之内，正是灯火通明。下人使女，来来去去的奔走。

原因无他，益都相公现在正下榻在灵山望海楼。而且来的还不止李璮，还有李璮的女儿，那个从小就古灵精怪，长大以后还有那么一点野蛮的李三郡主也来了灵山岛。

不过让随李璮到灵山岛的所有人都大跌眼镜的是，在益都高高在上，仿佛不可侵犯的“女神”李翠仙，居然被人推了！而且还是未婚先推，还搞大了肚子，现在是挺着个大肚子，带着自己的男人一块儿来的！

而这事儿，还不是最让人吃惊的，最让人意想不到的是，堂堂益都相公李璮居然对这种有辱门风之事无动于衷！不但无动于衷，而且还让人腾出了半个望海楼给某个搞大他女儿肚子的野男人居住，还亲自去码头迎接，然后在望海楼内大摆宴席。

这还不算完……最离谱的是，李璮居然还挑选了几个如花似玉的小丫鬟，准备送给某个搞大了他女儿的大色狼暖床——当然，陈德兴没有收取这些会说话的重礼。

这到底是个什么世道？哦，应该说搞大李相公女儿肚子的野男人到底是谁啊？

望海楼的花厅当中，宴席已经摆好。水陆杂陈，尽是精心整治出来的菜肴。不是南朝士大夫常用的一人一几的分食制，而是一个大方桌子同桌共食。七八名美貌使女默不作声的在花厅四下垂首侍立，都不时偷眼打量被奉为上宾的陈德兴。在益都李璮的家中，陈德兴的名字一直都是禁忌，南沱场、磨石岭两战也少人知晓。至少，这些使女是不知道有这么一个英雄人物的……

使女们在打量陈德兴，陈德兴则在打量自己的老泰山李璮。执掌益都行省三十多年，几个将整个山东半岛并上徐淮之地，都经营成李家天下的李璮，年纪和贾似道仿佛，气质风度……也和贾似道差不多，连长相都是一样的类型，白面老书生一个，只是比贾似道魁梧了几分。脸孔上面，更是笑成了一团春风似的。

而陈德兴脸上，则是一副豪爽畅快的笑容。翁婿二人，从码头上见面开始，嘴里面的好话就没有停过。陈德兴一个劲儿的夸李翠仙温柔贤惠——李翠仙听了这话也不脸红，还不住点头以示赞成！

而李璮则不停称谢，感谢陈德兴这些日子以来对李翠仙的照顾——照顾的实再太好，快要把一个人照顾成两个人了。

“屋中使女，都着她们各回下处，这里用不着她们。另外你在外面看着，谁也不许进来！”

李璮突然放下酒杯，神色严肃的对服侍在他身边的一名女子下令。那女人点头应是，随后便领了那些使女出去。而她自己就在花厅外面守着，不许任何闲杂人等靠近。

陈德兴和李翠仙互相看了一眼，两人不约而同收起了笑脸。应付场面的话都已经说完了，现在该说些真正要紧的事情了。

屋子里面就剩下他们三人。李璮才挤出笑容，动问道：“汉王，我家仙儿

到底算是你的什么人？”
　　这话的意思是，李翠仙到底是妻是妾？
　　陈德兴和赵琳儿的婚事，李璮如何不知？益都相公的女儿在外面让人搞大了肚子已经够丢人的，要是再给人做小，这脸可就丢到外蒙古去了。
　　李翠仙在一旁柔柔地开口：“爹爹，女儿是陈郎的人，这对女儿来说便够了，名分什么的，女儿不在乎。”
　　这话……当然是不能当真的！
　　陈德兴看着李翠仙，伸手摸摸她的头发，又看了一眼李璮，淡淡道：“李相公，令千金是我的女人，地位和赵琳儿等同。等到仙儿产后，我就把她和琳儿一起娶了。”
　　将要举行的大婚，是一王二妃。陈德兴同时娶赵琳儿和李翠仙。
　　“那将来你成了帝王之业，谁来母仪一国？”李璮接着发问。
　　陈德兴建帝王之业似乎是没有悬念的。现在的问题就是“帝”和“王”了。
　　“一国双后吧。”陈德兴定定的看着李璮，缓缓道，“李相公您不也有两位正室吗？”
　　李璮的两位妻子分别是其首席谋士王文统的女儿，也就是李翠仙的母亲，和塔察尔大王的妹妹。
　　李璮缓缓摇头：“既如此，也罢。”
　　其实李翠仙的身份并不是今天要讨论的主要内容——李璮搬出这个话题，就是想让陈德兴感到一点愧疚，好在接下来的谈判中多取得一点利益。
　　这位益都相公和他女儿一样，小算盘还是很精的，要不然他也不会把山东治理的井井有条，俨然是北地汉人的乐土了。
　　“不知益都相公可有北面最新的战况？”陈德兴见李璮接受“一王二后”方案，便话题一转，到了北方正在进行的蒙古内战上了。
　　李璮没有出兵，但是对前线的战局还是颇为了解的。
　　他叹息一声，淡淡道：“才从北面传来消息，阿里不哥在开平城下兵败，现在正在西退，可能会在净州附近的不剌川过冬吧。不过阿里不哥的实力雄厚，又有西道诸王相助，忽必烈一时拿不下他的。”
　　陈德兴还是有点失望，阿里不哥得到了300万岁币，收拢了蒙哥所率的主力，势力应该比历史上大的多，怎么会那么快就败了呢？
　　李璮看了眼陈德兴：“而且还有你我翁婿二人出手牵制忽必烈，这蒙古二汗之战，可有的好打了。”
　　“牵制？”陈德兴皱皱眉，“不知李相公准备如果牵制？”
　　“汉王可联高丽，袭辽东。”李璮看着陈德兴，轻声说出了自己的计划，“老夫在益都举事，挥军取济南。而后号召北地豪雄供举大事。”
　　益都相公顿了顿，轻声又道：“实不相瞒，北地群雄之中，已经有不少人和老夫同心。一旦老夫在益都举兵，他们便会起兵响应的。”
　　此言一出，陈德兴就在心里面低看了李璮几分。造反这种事情，怎么可以寄希望与他人？他人会不会跟随，全都要看自己有没有力量！如果想要他人跟随，就必须展现力量。就如自己在临安所做的事情一样！
　　“何不挥师北上直入燕都？”陈德兴很干脆的提出了自己的建议，“相公有8万之众，德兴有兵5万。两下合军可得13万众，直赴燕都岂有败绩之礼？”
　　李璮连连摇头，道：“不够，不够啊！忽必烈麾下的蒙古军、色目军就不

下6万。东道四万早在成吉思汗分封诸王时就有30个千户，如今光是一个塔察尔就拥有部民不下20万，控弦之士不下5万！若再算上其余东道三王的兵力，忽必烈一方仅仅蒙古、色目军将就不下20万。单靠益都和汉王的兵力是打不败他们的，须得联合北地豪雄共同举兵！”

13万汉人军队就一定打不过20万蒙古军队？陈德兴对李璮的看法很不以为然，更不相信北地豪雄会为了李璮去火中取栗。

“不如与北地群雄相约先复燕者王，如何？”陈德兴道，“如此，北地豪雄或许会纷纷而起。”

李璮一怔，低声发问：“汉王欲自取燕京？”

陈德兴摇摇头：“吾志不在燕，唯愿相公入燕为王。”

李璮应了一声，把目光投向了李翠仙，李翠仙道：“陈郎欲拒辽东、高丽为跟本，复取江南富庶之土以成帝王之业。今后北李南陈，互为兄弟之国。”

李璮点点头，却仍旧不信陈德兴无意燕云。不过面子上却无半点流露，只是笑道：“既如此，那老夫就去取燕云之地吧！”

陈德兴道：“可以联络北地、南朝之英豪，共约先复燕者王。”

李璮又是一怔：“忽必烈耳目众多，若共约先复燕者王，其必知之，如有准备，则燕京难取。”

没有这一约，忽必烈就不知道您老人家要造反，陈德兴要伐蒙了？

陈德兴轻轻摇头：“有何惧哉？”他笑了笑道：“如今海权在我，高丽、辽东、燕云各处海口哪里去不得？忽必烈纵有20万众，也不可能千里布防。况且西北尚有阿里不哥与之相争。其如汇集重兵于燕京，辽东、高丽、河南、关中、河东等地必空虚无被。届时某家取辽东、高丽，相公取河南、关中。然后南北夹击，何愁大业不成？”

原来取燕京只是个幌子，辽东、高丽才是陈德兴真正想得到的。李璮心想：“不过我能得到河南、关中也算不错了，这样就能和忽必烈夹河而对。若能得到北地诸侯相助，取燕京当是早晚之事。”

“如此也好！”李璮点点头，“只是不知汉王准备在什么时候于诸侯相约呢？”

“就在吾与翠仙、琳儿大婚之时！吾当邀请天下豪杰或他们的使者去江华岛观礼，而后与他们约定此事。”陈德兴道，“李相公不如也到江华岛一行吧！”

“这是……”李璮蹙眉，“这是要公开反蒙？若北地豪雄不敢，当如奈何？”

陈德兴冷冷道：“非友既敌！”

第300章高丽的奸雄

高丽开京，寿昌宫。

作为一个小国的首都和王宫，开京和寿昌宫的占地都不算小。开京周长有两万两千步，设有二十二座城门，比起大宋行都临安城也小不了多少。只是显得破败荒凉。刻薄点儿说，这里就是一座没有多少人气的鬼城。长期同蒙古的战争，同样耗尽了高丽这个国家的元气。他们的首都开京也一度放弃，国王、百官还有开京城内的部分百姓都迁移到了江华岛。开京成了一座废城！

如今国王、百官虽然已经返回，但是被废弃了三十年的首都，岂是那么容易恢复元气的？诺大的城市里面鲜有居民，到处都是破败坍塌的房屋，不多的人气就聚集在寿昌宫周围。

而寿昌宫，单论大小，也不比临安皇宫稍差。只是破败的实在不像一座宫殿，连最基本的宫墙都坍塌了一大断。宫墙之内的殿宇大多被火焚过，也不知道是高丽人自己烧的还是蒙古人放的火？少数在大火中幸存下来的宫殿，稍作修整之后就成了高丽王室的陋居。刮风下雨的时候，这些住着国王后妃的宫殿，便没有不透风漏雨的。

守卫王宫的卫士，也比不了赵官家的殿前司诸班直那么衣甲鲜亮，就是一群带着斗笠，穿着旧巴巴的战袄的家伙，懒洋洋守备在王宫门口。不过他们手中的家伙倒是打磨锋利的刀枪，在阳光底下泛着寒光，一看就知道是见过血的！

本来高丽的武备是仿照唐朝实行府兵制的，中央拥有两军六卫。朝廷将土地授予“良人”，而“良人”在持有土地时须服兵役，退役则还田。但是后来高丽国中土地兼并严重，国家占有的田地数量不足以维持府兵制。

因此掌握高丽国家大权的崔氏家族招募佣兵，组成了夜别抄，后又分成左别抄、右别抄，又招募蒙古逃归人组成神义军，三军合称三别抄，是高丽一国之中真正有战斗力的精兵。这支武力，也是高丽抵抗蒙古入侵的支柱。

现在守卫在高丽王宫门口的，就是号称精锐的三别抄军！

但是这支精锐之军，在更多的时候，却是高丽政争的工具。崔氏一族倚仗他们建立武臣政权，连着四代人把持大政，最后又因为三别抄军的政变而至灭亡。如今掌握三别抄兵权的金仁俊、林衍二人，又倚仗三别抄，继续着挟天子以令诸侯的事业。

而三别抄军眼下的掌门人，高国门下侍中金仁俊，眼下正和大蒙古国使者刘孝元还有所谓大宋密使梁崇儒一起，端坐在一间四面漏风的殿宇当中，一边说话，一边等着高丽国王王倎的召见。

在殿宇昏暗的光线当中，金仁俊在坐垫之上端正的坐着。式样仿照宋朝的紫色袍服做工精美，腰中还束着玉带，手中还捏着笏板，俨然一副位高权重的模样。只是脸孔上的疲倦和无奈，是怎么也掩饰不住的。

这位权臣在过去两年，先弑主上，再挟君王，后降仇敌。为了手中的权位，可谓是无所不用其极。几乎也能当得奸雄这个称号了。

而这番行事的后果，却是四面树敌，全无依靠。

弑杀崔竩开启了三别抄军弑主作乱的先例，又使得崔氏旧部将之视为仇敌。

而被其所挟持的国王王倎又找了忽必烈做后台——王倎还是世子之时便代表高丽去向蒙古请降，正好遇上忽必烈回军开平（蒙哥死后），王倎迎谒忽必烈于汴梁，使得忽必烈对其满是好感。就在今年年初，忽必烈还派兵护送王倎回国即位。支持的态度显露无疑。

至于举高丽投降蒙古，又使得三别抄军中的抵抗派将金仁俊视为卖国奸贼，接连暴出现反叛的密谋。本来可以依靠的三别抄军，也变成了一个随时会发生变故的不确定危险。而蒙古又支持王倎，扶植高丽文臣，显然也不大信任背主挟君的金仁俊。直到高丽方海外的济州岛被一伙来自宋国的藩镇军占据……

“金相公……陈德兴此贼在吾大宋国中，已经人怨天怒，当今官家曾经颁下衣带之诏，欲取其性命，贾平章公同样欲除此贼久矣。此贼不能立足，才远走济州，名为北伐，实欲取高丽为家。若贵国可以遣使随吾回临安去见官家生父荣王殿下和贾平章，一切便会真相大白。”

正在说话的是梁崇儒，他现在的身份不再是依附金仁俊的大宋逃人，而是手持衣带诏的大宋官家密使——这衣带诏当然是真的，就是刘孝元从荣王赵与芮那里弄来的一份。诏书的内容比较含糊，大义是号召天下忠义之士铲除陈德兴这个逆贼！

高丽王国朝廷的档案里面是有大宋国书的，金仁俊让人取来验看对比印章之后，认定此诏很可能是真的。不过宋国对陈德兴的态度，并不在金仁俊眼中。宋是弱国，能自保就不错了，根本管不到高丽。

现在，真正能对高丽国内政指手画脚的，就只有蒙古了！

刘孝元接过梁崇儒的话，道：“大汗的意思很清楚，谁能帮他报了杀子之仇，他便欠谁一个天大的人情。若金相公能成此事，无论金相公在高丽做什么，大汗都全力支持！只要金相公点个头，大汗就先撤了屯驻高丽境内的蒙古军，还可以送还被掳的高丽人。”

“哦？”金仁俊原本毫无表情的面容轻轻一动。撤走蒙古驻军和送还高丽人这两个条件，他是第一次听说！至于之前刘孝元和梁崇儒的话，这几日他已经听了不止一次了。

“真的可以撤军？”金仁俊追问一句。

蒙古驻高丽的军队很少，但是给金仁俊的压力却极大！一来身为三别抄首领，居然让三别抄的仇敌蒙古在国中驻军，如何不遭人恨？二来这些蒙古驻军是王倎带来的，他们是支持谁的，自不言而喻！

“可以撤！”刘孝元道，“全部撤走，一个不留！连达鲁花赤也统统撤走。”

“什么时候撤？”

刘孝元斩钉截铁地道：“撤军和撤达鲁花赤的旨意就在我身上！只要金相公点头，今天面见高丽国王时，就可以向他传达！”

“那……你就不怕我言而无信？”

刘孝元摇摇头：“不是怕不怕……便是金相公不答应，我也要传达大汗的旨意，从高丽撤走驻军和达鲁花赤，连我自己也要离开！”

“为……为什么？”金仁俊有些糊涂了。

“因为靠3000蒙古勇士和72个达鲁花赤是根本挡不住陈贼的。与其让他们白白送死，不如及早撤退！”

“什么？”金仁俊吃惊的看着刘孝元。

刘孝元冷笑一声：“蒙古大军一走，陈德兴就会来！他现在不容于大宋，又和大蒙古是死敌。带着三五万军队，十几万百姓，犹如丧家之犬，若不取高丽为家，早晚就要饿死在济州那个荒岛上了。到时候你们高丽人就去养他的二十万军民吧！”

实际上，高丽和蒙古的矛盾并不在领土，恰恰就是财货！自成吉思汗时代，蒙古就和高丽有了往来，起初双方的关系不错，还一起围攻过契丹人（原依附于蒙古的契丹叛军），随后还约为“兄弟之国”。但是蒙古这个兄却没完没了向高丽这个弟弟索要财物。而高丽国小民困，无力承担，由此才引发了高丽杀害蒙古使臣的事件，从而拉开了数十年高丽蒙古战争的序幕。而蒙古从头到尾，都没有彻底灭亡高丽的打算，只是想从高丽勒索财物。

而陈德兴的二十万人，如果都要吃高丽的，用高丽的，只怕会比蒙古人索要的更多！

“他终是要北伐中原的！”金仁俊沉声道。

“什么北伐中原！”梁崇儒冷笑一声。

“昔日隆兴北伐、开禧北伐还有端平北伐，都是吾大宋举国之力在支撑，尤自不能供应。如今陈德兴虽有几万强兵，但是军饷、器械、粮草俱无。大宋也不可能供应他的北伐军，只能取自高丽。到时候高丽一国之财力、物力、民力，就都要被他搜刮干净了。即便是北伐得手，高丽只怕也民尽财穷，再无力支撑下去了。这是用高丽一国为代价，换取中原的恢复。不知金相公以为如何？”

金仁俊还是默然，半晌才面无表情地道：“陈德兴有强兵数万，蒙古尚且不敌，吾高丽又有什么办法？”

刘孝元道：“陈德兴所谓的强兵只是在水上、岸边，若深入内陆，蒙古骑兵早就把他们踏平了。至于高丽……力战固然不是陈德兴的对手，但若要智取的话，欲图谋其性命也没有多困难吧？”

“智取？”金仁俊微微蹙眉。

刘孝元一笑：“智取之事，金相公当比谋家拿手吧？”

金仁俊点了点头，不置可否，只是看着梁崇儒：“梁先生，你不必去见国王了，吾与刘招抚去面君即可。”然后他又对刘孝元道：“面君之时，只说撤军撤达鲁花赤即可，不要提及谋取陈德兴。”

第301章好消息

就在刘孝元、梁崇儒二位在高丽首都开京搅动风云的时候。

济州府城附近，却是热火朝天，仿佛已经变成了一个大工地。

供十几二十万人工作、生活的市镇，已经初具规模。市镇就建在济州府城左近，依海傍城。分为市舶区、工坊区和营房区三部分。

市舶区包括原先的济州商埠、码头，现在都根据黄世贵和几个黄家掌柜、管事制定的规划进行扩建。到处都是刚刚平整好的土地，或是打了一半的地基，再就是匆匆建成的简易房屋和道路。

小工们都在穿着绸缎依附的商行掌柜、管事们的指挥下忙碌着。在市舶区施工的劳动力都是在日前的海战中被俘的海贼或蒲家打手。因此在工地周遭有披坚执锐的军将在监视着，还有负责济州岛管理集中营的大义教官在四下巡视。不时还嚷嚷几句：“都卖力些，早点把市舶区建成了，你们的罪也能早一点赎清，以后才能有好日子过！”

“集中营管营司有令，开展劳动竞争，哪个小队第一个完成指标，晚饭每人加大肉一块，还给二两小酒！”

“那个小队完不成，人人挨罚，个个挨饿！想喝酒吃肉的，都手脚麻利些！”

“好勒，俺们一定卖力气！”

“俺们一定不偷懒……”

“好好干啊！”

正在忙碌的人们大声应答，干活的速度也随之加快了几分。谁能想到，这些正埋头苦干的汉子中，有几人在一个月前，还是名镇大宋沿海的大贼头！手底下有船有兄弟，在大海上面做些没本钱的买卖，不知道有多快活。现在却成了苦力！还得小心翼翼的说话，卖足了力气干活。

要不然……

周小七抬眼看了看工地外面一溜被钉死在木椿上的尸体，深吸了口气，又努力挥动起了手中的木槌。

那些尸体，在几日前还是一个个鲜活的生命，有些还和他白天一起干活，晚上一起发牢骚，还一起谋划着要夺船逃走！后来周小七事到临头谨慎了一把，没有跟着走。

结果第二天一大早，这些人就被扒光了衣服，用绳子捆了赤条条的牵到这个工地上面，当众活活钉死……

“真是太凶残啦！”周小七耳朵边仿佛又响起了那些人临死时候的哀嚎！这声音他这一辈子都忘不了。因为他自己也差一点成了其中之一！

“周小七！”一个声音响了起来，非常柔和，没有半点恶意。可是在周小七听来，却仿佛是催命夺魂的魔音。

“张，张大老爷！小的，小的给您请安了！”

周小七颤抖的转过身子，看到眼前笑眯眯的张九，就噗通一声跪了下去。脑海中顿时浮出了张九笑眯眯的让人用木椿活活把人钉死的场面！

其中有一个白番因为诅咒了陈德兴一句，就让张九亲自用小刀活活剥了皮……当着所有俘虏的面！

那张人皮还用盐硝水处理了一下，塞上稻草挂在了集中营大门口！

“起来吧。”张九还是一副非常客气的模样儿，最近他觉得很多人都怕他，不愿意和他交往，所以决定改变一下作风——应该和气一点，哪怕是把人活活钉在木椿上，也应该笑着问那人疼不疼……

“你的伤怎么样了？还疼不疼啊？”张九和气的发问。周小七一个月前带着一千多临时拼凑起来的海贼想去济州府城“一游”，取回放在济州商埠的财货，结果遇上一百名巡逻的北伐军骑兵。

骑兵一个冲锋就溃了这一千多人。周小七的脑袋也开了花——被人用马刀的刀背轻轻敲了一下，并无什么大碍。可是被张九这么一问，周小七的腿肚子就抖得更厉害了，连话都说不利索。

“没，没事的……”周小七抖着声回答。

“哦，”张九笑着打量了已经快要吓晕过去的周小七一眼。温言道：“七哥儿，可有空吗？”

“有，有……”

“跟我来吧。”张九招了下手。

周小七的脑袋嗡的一声，额头上全是汗珠子——他可是参与过几日前那场逃跑密谋的。虽然没有真跑，可是知情不报，参与密谋的罪是跑不掉的！不被活活钉死，也要被砍脑壳吧？这可怎么办啊！要不要跑啊……

正在周小七琢磨着要不要和张九拼个鱼死网破的当口。张九却又笑着开口了：“别紧张，你这副样子让将主见到就不好了，将主就是想用你也不要了。”

“将主”就是陈德兴！虽然陈德兴已经有了汉王封号，但是他并不怎么看重，还是让部下管他叫“将主”。

“将主要见我？”周小七松口气，陈德兴要见他那就不会杀他了……他一海贼头子，要杀掉的话就没有什么必要让陈德兴这样的人物见了。可是不杀……自己这个海贼头子又有多大的价值？

“听说你会操纵三角帆？”

张九在前面走着，周小七亦步亦趋的跟着，在两人身后还有一个甲士跟随。

“会一点……”周小七曾经抢到过一艘三角帆船，还耍了一阵子，向捉到的白番水手学到了怎么操软帆，怎么在逆风中航行，但是不大熟练。

“你还会说白番的话？”

“不全会，”周小七道，“白番有很多种，各自的话都不一样，不过比较流行的话有两种，一是大食国的话……这个我会说一点；二是拉丁国的话，这个我就不会了……”

当海贼也是要学习的！周小七是个善于学习的贼，会说阿拉伯语、日语、高丽语。如果放在后世，妥妥一个外企大白领啊。

“会操软帆，会逆风使船，会说白番话……好啊！七哥儿，将主一定会用你的，一定要好好做，跟着将主，将来不怕没有富贵。”

张弘范一边走一边说着鼓励的话语。和周小七这种海贼头子不必说大汉族主义，说了也没多大用场，还是多念叨一些富贵前程。这可不是画个大饼在忽悠周小七。陈德兴为帝图皇的前途已经明摆着了！连高丽人都看出来了，赵复还没有出使，高丽国的枢密副使柳璥带着礼物前来，商量联合抗蒙的大事儿了。

“高丽人的枢密副使还在里头，咱们就在这里候着吧。”

张九领着周小七抵达北地招讨司衙署的时候，柳璥还在节堂里面和陈德兴交谈。两人只能在节堂外的廊下等候着召见。

……

“汉王殿下，蒙古攻打我国三十多年，杀戮我百姓无数，毁我城池上百，迫我国君臣流亡江华岛三十载。高丽国内，无论军民，都深恨蒙古！如今蒙古贼人闻大王兵到济州，便望风而走。驻开京、西京（平壤）等处的3000蒙古军，俱已开拔北走。驻我国内的72个达鲁花赤也逃之夭夭。吾国君民，莫不欢喜，愿与大王结盟共讨蒙古！为表达我国之诚意，我国愿借济州岛、珍岛、江华岛与大王屯兵，还愿意将庆安宫主许配大王为侧妃，将来两国互为姻亲，盟好永结……”

正在滔滔不绝向陈德兴表达高丽国交好之意的，正是高丽国左右卫上将军兼枢密副使柳璥。五十许岁的半老头子，保养的却是极好，须发黑而油量，面色白里透红，说话的中气十足。还操着一口流利的中原雅音，穿着打扮也和南宋的士大夫无二。

他是5天前从开京出发，前到了江华岛，再做海船南下，今天上午才到济州岛的。身份自然是高丽国王的使者，带了不少礼物和高丽王的国书求见陈德兴。见面之后，寒暄了没有几句，就直入主题，说起了联合伐蒙之事。

听到这位柳璥提出的条件，陈德兴也有些喜出望外了。江华岛和珍岛本来就是陈德兴想要拿下的，至于是割让还是租借，就是个名义而已。联合高丽讨伐蒙古当然也是好事情，而且还能顺带着捞到一个高丽国的宫主，哪怕长得丑些也就多养个人，万一是美女呢……

只是……事情真的有那么顺利？高丽被蒙古人揍了30多年，真的一点不害怕，就肯跟着自己一块儿去打蒙古了？

陈德兴扭头看看自己的谋主赵复，赵老头子轻轻点头，意思是让陈德兴先答应下来——哪怕高丽人有什么诈谋，能兵不血刃取下江华岛和珍岛总是好的。

“这可真是太好了！”陈德兴豪爽的大笑起来，“江华岛距离辽东近了不少，若是从江华岛出发，顺风的话半天就能到辽东了。待吾在辽东筑起城池，蒙古人就再也没有力量入侵高丽国了。”

柳璥笑着捋了捋胡子，又道：“那是，那是……我高丽上下，都盼望着大王可以早日出兵辽土。若大王需要军粮，吾高丽国可以先资助10万担米粮。至于民夫也可以给个两三万，还可以让三别抄军一起出征。待破了蒙古，高丽国只求收回鸭绿江以南之土，再和大王永结盟好便可。”

第302章高丽人不会喜欢的

“江汉先生，你怎么看高丽人的条件？”

陈德兴满面春风的把柳璥送出了衙署，却没有立即召见张九和周小七，而是回到节堂里面和赵复说起了话儿。

“将主，高丽人的条件不是问题，问题是将主准备怎么处置高丽！”

赵复悠然自得的摇着扇子，说出来的话儿，怎么听怎么有些阴冷——阴冷也是陈德兴对这个老头子性格的评价！或许和他这一生的经历有关，妻儿被杀，九族被残，本人又被仇敌所辱，还要陪着笑脸苟活了二十几年。这心理有点变化，是再正常不过的。

陈德兴却微笑不语，只是静静看着眼前这位心理不大正常的老头。

赵复冷冷道：“老夫觉得，将主不是来施恩高丽的，而是到高丽来行暴烈苛刻之政的。若将主不榨出高丽的人力、物力、财力，又如何有力量北伐中原？光是追随将主至此的二十万众的衣食都成问题吧？所以这高丽想如何待将主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将主还要不要搜刮高丽！”

陈德兴皱着眉头道：“钱财衣物还好说，吾控着大海，一年几百万贯总能刮到的。但是这军粮、民夫的确不好弄，要是从江南取得就太远了。只能取自高丽，最多再从日本找补一点。”

高丽的地形就是多山少平原，粮食本来就不多。又加上连年战乱，农业生产受到了极大的破坏。想要他们拿出可以养活二十万人的粮食，可是一个很大的负担，搞不好还会造成高丽国的饥荒。

赵复只是摇头：“高丽才多少土地，多少人口？高丽多山，适合种田的就是西海沿岸，这些地盘都被蒙古人反反复复糟蹋了。其一国的人口，最多就是两百万，还要负担别抄军、高丽王家和那么多的文臣武将，还有许多出家的僧尼也要农人来养，如何还能挤出二十万人的口粮？将主若想要从高丽榨出二十万人的口粮，可是要费点力气的！”

高丽王国自太祖王建建国以来，已经三百几十年了，各种内部矛盾早就叠积累加到了极点。而高丽各种矛盾的根源，其实和中国历朝历代末期所面临的问题差不多。都是土地兼并，户口被衣冠望族垄断，高丽这里还多了一个寺院僧侣过于庞大的难题。

而负担税赋、兵役的自耕农不断减少以至于消失，国家自然无力维持强大的国防。而没有强大的国防，自然会遭受外敌入侵。外敌入侵，又进一步加剧了高丽国家的各种内部危机，进一步削弱了高丽中央的财力和物力。如今高丽朝廷，根本没有办法筹措到可供二十万人食用的粮食！

“先生，那我该如何从高丽获得恁般多的粮草呢？”陈德兴看着赵复，后者仍旧一副羽扇轻摇，胸有成竹的模样。

“此事也容易，也不容易。”赵复道，“若将主要行仁义，善待高丽，则此事难成。若将主不欲成仁义之君，而要杀他一个人头滚滚，事情就好办多了……将主想要二十万人的粮草，只需减少二十万不劳而获的高丽人就行了。”

这个时代没有化肥，没有杂交水稻，没有农药。想要在短时间内增加高丽的粮食产量，几乎是不现实的！

但是，减少只吃不做的嘴，却不是很难！

“先生的意思是……”陈德兴听了赵复的话，眉头微微皱起，“先生是教某杀掉二十万高丽贵人？”

赵复摇摇头，道：“不是。”他淡淡一笑，“高丽国小民穷，哪里有二十万贵人？老夫的意思是，只是要减少不种地的高丽人，增加种地的高丽人！毕竟现在的高丽，顶多就两百余万人，可以开垦的土地还是有很多的。”

长达三十余年的蒙古高丽战争，自然也给高丽的人口造成了极大的损失。就整个高丽来说，人多地少的矛盾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是少数豪门、将门垄断了土地人口。另外，不从事农业生产的军将、僧侣数量也过于庞大。

老头子的语气阴沉到了极点：“至于如何减少不种地的人，如何增加种地的人……将主该有办法的，是吗？”

办法当然是有的，只是当下掌权的高丽贵人们肯定不会喜欢……

……

北地招讨司衙署后当中，四下大红的灯笼高高挂起。尤其是李翠仙和赵琳儿两人合居的小院，更是到处都张贴着红色剪纸。来往的女使，都是一身崭新的行头，脸上也都精心妆点过。整个衙署后院内，到处弥漫着喜庆的气氛。

门外突然冲进来一个高挑的身影，也打扮得漂漂亮亮，正是宝音公主。她身后跟着的却是陈德兴和赵琳儿。宝音公主被陈德兴派了差，教赵琳儿一些强身健体的功夫——包括射击、击剑和蒙古摔跤——所以这几日，两个公主就整日混在一起玩耍了。今日陈德兴接见完了张九和周小七，并且安排后者去军校海军科学习和任教（就是边学习边任教）之后，就回了后宅。才进了宅子，就遇上了两个香汗淋漓的公主。于是便一起过来看望将要临盆的李翠仙。

李翠仙的肚子已经隆起老高了，由杨婆儿和崔月儿轮流照顾。产婆也已经请好了，随时准备替她接生。不过这李翠仙这个孕妇却不大愿意在床上躺着。她本是个关不住的野性子，怀了孩子之后也耐不住整天关屋里，一有机会就出来转悠。陈德兴他们回来的时候，这妖女正在院子里挺着个大肚子玩射箭！杨婆儿和崔月儿也不拦着，都在陪她一起疯呢，老远就能听到咯咯咯的笑声。

看到陈德兴进门，李翠仙才把公箭交给崔月儿收好，自己和杨婆儿一块儿上来迎接。

陈德兴看到小妖女的肚皮，脸上也情不自禁溢满了笑容：“仙儿，小家伙在里面可闹腾？”

李翠仙摸着肚皮，自豪地道：“如何不闹？他可有劲儿了，一定是个男孩！”

虽然妖女是女汉子，但是她还是喜欢儿子——那可是陈德兴的嫡长子啊！

“男孩女孩都一样，我都喜欢。”陈德兴上前拉着李翠仙的手，细细打量了妖女一番——身子又婀娜了一些，胸脯涨大了一圈，都快把衣裳撑破了。

他把目光收回，扫了杨婆儿和崔月儿一眼：“都玩够了吧？那就跟我进屋，有事儿和你们说呢。”

厅堂里面，饭餐已经摆好了。一张方桌上摆开了几碗牛羊肉还有几条陈

德兴不认识的鱼，还有几样蔬菜、蜜饯、瓜果。都是李翠仙爱吃的。

“都坐吧，”陈德兴招呼几个女人，“过不了多久，你们都是陈某的妻妾了，虽然有上下之分，但是关起门总是一家人，同桌吃饭是没有什么的。”

这个时代妻妾之间的地位差别很大。不过陈德兴的这几个妾，身份都不寻常。不是李翠仙带过来的姐妹，就是蒙古大汗的女儿，很快还要来一个高丽国王的宫主。当然不能等闲待之了。

几个女人也不矫情，拉过椅子就围坐在饭桌周围。当然，坐在陈德兴两边的，就只有李翠仙和赵琳儿了。

陈德兴又吩咐一个在屋子里伺候的丫鬟去将郭芙儿和王蓉儿请了过来。然后便脸色凝重起来。

“高丽人的使臣已经来了，他们答应把济州岛、珍岛、江华岛借给咱们安身。”

“陈郎，这是不是说，我们不用和高丽国打仗了？”小公主不喜欢打仗，听到这消息自然高兴。

郭芙儿和王蓉儿不关心政治，不过也露出了笑颜。济州府这里比较荒凉，不能和崔家建设了三十年的江华岛比。若是到了江华岛，至少可以住得舒服些。

不过屋子里面余下的几个女人，包括宝音公主在内，都不认为事情会那么简单。

李翠仙蹙起秀眉：“陈郎，你打算什么时候动身？”

“再过一阵子，等你生产完毕，做完月子就走。”陈德兴道，“北伐军的整编也需要些日子，现在是陆海军不分，将来不能再这样了。”

北伐军的前身是霹雳水军，虽然也会上岸，但主业还是在水里的。而未来的战争，陆战的规模会越来越大，还会深入内陆。自然需要编制强大的陆军军团。

听着陈德兴的话，郭芙儿脸上的笑容顿时就去了大半——大婚的事情，怎么就联系上整军了呢？这是要干什么？

“要带多少兵去江华岛？”李翠仙问。

“一个军！”陈德兴回答。

“一个军是……”李翠仙不大明白这“军”该有多少人，毕竟眼下大宋这边军制混乱，所辖军额并无一定。

“一万两千五百人。”陈德兴道，“此次整军，陆军将参考周礼而建，先建两军，每军凡万有两千五百人，三师为军，三旅为师，三营为旅，三连为营，三排为连，三班为排。先整编一军，随我等泛海去江华岛。年底之前再成一军，待明年再扩一军，便可北伐辽东了！”

第303章周礼整军

“复周制”现在是陈德兴的一面旗帜，既是拉地方山头对抗中央统一的大旗。又是托古改制，用复周的名义，实行陈德兴自己那一套的主张。

这次的“周礼整军”就是一场托古改制。其中的“军”、“师”、“旅”，都是《周礼·夏官》中记载的军队编制名称——被儒家奉做圣经的《周礼》其实是个蛮实用的东西，里面的内容就是建立一个国家需要涉及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

凡邦国建制，政法文教，礼乐兵刑，赋税度支，膳食衣饰，寝庙车马，农商医卜，工艺制作，各种名物、典章、制度，无所不包。当然，其内容过于理想，未必可以照搬实行，但是作为立国建政的参考资料也无不妥。

孔老夫子经常挂在嘴边的“克己复礼”中的“复礼”就是指“复周礼”。要用《周礼》中的各种制度、规定来治理天下。只是后世孔门信徒遍朝堂，却没有谁真的拿部《周礼》来治天下。最多就是用《周礼》之中关于礼仪和祭祀方面的规矩来装装样子就算“复礼”了。

至于治天下的各种制度，追根溯源却是儒家士大夫们深恶痛绝的“秦法”、“秦制”。嘴上说《周礼》，手中行《秦律》，儒皮法骨，便是中国两千年封建专制的真相！

再说了难听些，便是对自己行“礼”，对别人说“法”。

而在陈德兴看来。《周礼》未必皆无用，《秦法》也不是一无是处。完全可以取两者之精华，融为一体。

实际上，后世君王和士大夫不欲行《周礼》的主要原因，便在《周礼》所代表的封建——中国虽然号称有两千多年封建专制，但实际上，这两千多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是有专制而无封建。这封建和专制，实际上是对立的事务，而不是统一的事务。所谓封建，就是一种分封的政治制度。而专制则是集大权于帝王一身。既然权力皆归帝王，那又何来封建呢？

当然，君王反封建喜专制也没有什么奇怪。凡是当了君王的，无论东西方，就少有不喜欢大权独揽的。而东方多专制，西方多封建的原因，其实就是西方的君王直到近代，才有机会建立起君主专制体系。

不过他们没有专制多久，就一个个遇上了资产阶级革命，然后一部分立了宪成了吉祥物，还有一部分比较倒霉上了断头台！

而东方的专制，主要是中国的专制出现的比较早。生产力还远远达不到可以引发资产阶级革命的水平——要不然刘邦、项羽他们就是资产阶级革命家了——所以就出现了专制王朝和乱世交替的局面。

在治乱交替中前行的中国政治制度，则呈现出专制不断加强，封建不断削弱的大趋势。而自汉代兴起的门阀在唐中后期的崩溃，则给了宋朝一个加强专制集权的机会。而宋太祖则很好的利用了这个机会，设计出了一套文武殊途，以文御武的专制方案。

而这一套办法又经过了明代的强化，在清朝由融合了八旗部族政治，使部族和士大夫相互制约，让君王专制达到了一个登峰造极的地步。

不过对眼下的陈德兴来说，专制和分封这两种政治体制的优劣上下并没多大意义。因为陈德兴不是君王！赵禥才是！赵宋的以文御武和君王专制都是陈德兴迈向最高权力的阻碍，他当然要想尽办法打破。而不是去维护这个

会把自己送去风波亭的体制！

而要在思想上对抗已经深入人心的以文御武和君主专制，陈德兴就必须祭出“民族主义”和“复周制”这两面大旗。

前者可以用来给中下层洗脑，而后者可以用来吸引知识分子和南北军阀结成统一战线——准确的说，是一个反对统一的统一战线。

因为南宋北蒙，实际上都代表了统一！南宋虽然无力北伐，但是其追求的是内部的统一，对于割据力量的容忍程度极低。而忽必烈虽然容忍汉侯割据，但是他追求的是大一统，等到击败南宋之后，汉侯一样会失去地盘和军队。

所以在眼下的中国，南朝的藩镇，北地的汉侯，都会拥护封建。“复周制”这面政治上很难驳倒的大旗，便是用来团结南北诸侯的。

而作为“复周制”的重要一环，建立陈德兴的“大国三军”（周礼规定天子有六军，大国有三军，次国有二军，小国有一军），便是托古改制。就是借着复古的名义进行改革，以便减少改革的阻力。

宋朝的军制非常混乱，到了南宋更是乱的不像话。谁也不知道一个军、一个将、一个部到底应该有多少人。各部队的编组非常随意，没有一个固定的标准。所以管理起来也非常困难，各个大部队编制内的小部队也很难互换。军官也很难在各个部队中频繁调动。

在后世的近现代国家，为了防止军队被军官控制，都会比较频繁的调动军官任职的岗位。而标准化、模块化的部队，便为这种岗位调动提供了方便。

同时，标准化、模块化的军队，还有用军事学校成批培养出来的“模块化”军官，也方便了文官政府管理军队！不过这些诀窍，陈德兴是不会告诉贾似道的……

“将主，这是北伐军陆军上军的编制办法。”

军务司判官任宜江和参谋司军事张世杰还有大义司的副总教官孔玉三人，现在就在陈德兴的书房里面，拿着一大叠“编制计划书”在汇报整军的进展工作。

北伐军陆军上军就是陈德兴计划中的“三军”之一，另外两军则称“中军”和“下军”。上军的军事首长也不叫都统制，而是按照《周礼》称“军将”。

上军的第一任军将由陆虎担任，上军大义教官则由二十二兄弟之一的谢有房担当，上军参谋长由随营军校一期毕业的萧达出任。

上军之下则是三个师和军部直属部队，后者由炮、骑、辎、工各一旅组成——实际上这不是什么《周礼》中的军队编程，而是近现代军陆军中最普通的三三制编组办法。所谓的“军”相当于近现代军队中的师，而“师”则相当于团，“旅”则相当于营，“营”则相当于连。

也就是说，一旦条件成熟。陈德兴就可以通过补充新兵的办法，将这个上军扩充到后世常见的军级作战单位的规模。也就是四万人上下，三个军便是十二万人！放在这个时代，就是平天下也够了。

“军官还够用吗？”陈德兴翻着上军的编制表，淡淡的动问。

任宜江答道：“不是很够，旅级以下军官都没有上过军校，是从士兵中提拔的。”

“士兵呢？新兵的比例很高吧？”

“占了一半以上！”张世杰接过问题，“几乎全是明教的人！”
陈德兴看了看孔玉。秀才回答道：“大义教官都配齐了，大义宣讲立即可以开始。”
洗脑是陈家军最大的特点！现在就指望陈德兴的那一套方法对明教徒众仍然有效吧。
“武器装备可够？”陈德兴合上了手中的文书，皱眉道，“总要多一些准备，大炮有多少门了？”
“这些日子一共有24门，有2门报损。”任宜江道，“军校起码留下2门，海军至少需要12门。”
铸造大炮的工作，现在是由军务司管辖，就在济州府城墙边上的工坊区里开设立炮作，同冶铁作一起由铁匠出生的齐塔负责。不过铸造大炮的成品率依旧不高，即使从临安、明州裹挟到了大批铁匠、铜匠，大炮的产量仍旧很低。
“只有8门……从现在开始，每个月无论如何都要铸成10门大炮！”陈德兴吩咐道。
“一个月就要10门？”任宜江一皱眉，“庆之兄，莫非马上要打仗了？”
陈德兴沉默着点点头。
“和谁？”张世杰连忙动问。
“高丽！”陈德兴语气凝重的吐出两个字。
张世杰一怔：“不是要和高丽联手吗？”
“是联手是交手现在还不好说！”陈德兴没有立即透露自己的打算，“我们二十万众远渡海岛，只能进不能退，因而事事都要多做坏的准备！这一次，要立足于打！所以上军要加紧训练，一个月之内必须要成军，下军也要加快整编，一个月内也要编成。
海军也是一样，一个月内要整出两支可战的舰队，海军官兵也要达到两万以上。组成一支纵横北地沿海，称北洋舰队。一支以澎湖为老营，掌控南方沿海，称南洋舰队。两洋舰队都是军级，舰队军事长官称提督。北洋舰队提督预备由高大出任。南洋舰队提督预备由顾大力出任……具体的海军人事安排，明日复兴社会议上再讨论吧。”
几个人正讨论的时候，门外突然响起了郭芙儿兴奋的叫嚷声音：“二哥儿，二哥儿……翠仙要生了，要生娃娃了！”

第304章嫡长子

听着房内的哭声，陈德兴引颈相望。

很快，被用作产房的一间干净屋子的大门打开，一个从益都带来的王老稳婆从门中走出来。对他福了一福，“恭喜将主，是个公子，白白胖胖的足有六斤多，眼下是母子平安。”

陈德兴长舒了一口气，放下了心头大石。眼下是13世纪，女人生孩子就是在鬼门关前走一遭！这两年陈德兴的不少把兄弟和部将家里面都爆出过难产死娘子死孩子的惨案！

虽然李翠仙自幼练武，身体素质过硬，但是生娃的事情还真不好说。

“恭喜将主！”

“恭喜大哥！”

“属下为将主贺！”

院子里已经挤满了闻讯过来的北伐军系统的重将。陈德兴现在俨然已经是君王了，所以他有没有儿子便是军国大事！有了儿子，便是有了继承人。万一陈德兴有个什么三长两短，济州岛的这份家业，也能有个名义上的领袖。

哈哈哈，陈德兴一阵大笑：“同喜，同喜。诸位都别走了，待会儿陈某摆酒宴请诸位。”

笑罢，陈德兴就看见郭芙儿捧着个“蜡烛包儿”从门里面笑呵呵出来，“蜡烛包儿”里面就是个白胖小子，眼睛很大，皮肤很白，五官长得也端正，有点儿像李翠仙，长大以后该是个俊俏小伙儿。孩子已经不哭了，眼睛睁着，正在四下张望，仿佛在打量这个让他好奇的世界。

“二哥儿，你抱抱他。”郭芙儿自己没有生过孩子，自然也没有什么抱孩子的经验，好像捧着个价值连城的琉璃盏似的，小心翼翼地把孩子递给了陈德兴。

陈德兴倒是非常熟练的接过孩子抱在了怀中，只是在这一霎那，他的面容上滑过一丝不易察觉到的伤感。

“我儿该是长字辈的。”陈德兴转瞬又换上了笑颜，陈家的辈份排序是“淮德长友”，陈德兴的儿子该是长字辈，孙子该是友字辈。“不如就叫长安吧。”

郭芙儿听了这话，却咯咯笑了起来：“不过是个小毛头，怎么就急着起谱名了？应该起个小名儿，待长成些再起谱名。”

这个时代的婴儿夭折率很高！生三个活一个是家常便饭，便是陈德兴他们家这种牛一样的体魄，也有一个夭折了的三妹子。

“就叫长安！”陈德兴宠溺地看着自己的儿子，“他一定会长大的！将来一定会成为一国之君！”

这话一出，院子里顿时沉默了一下，随即所有人都大呼起来：“属下为少主贺！”

陈德兴点了点头，李翠仙是什么样的女人，陈德兴当然知道——她不是没有器量，容不下小二、小三、小四的妒妇，甚至还主动提出让陈德兴纳妾。但是器量再大，也不会在王位继承问题上谦让。

而李翠仙的手腕和狠劲儿强过赵琳儿不是一点半点，陈德兴可不想自己的后宫没完没了的宫斗！而且，陈德兴知道自己走的道路异常艰险，万一有

什么不测，靠赵琳儿是无论如何挑不起北伐军这副重担的。

但是李翠仙却能做到！

因此，他现在就通过册立继承人向所有人表明：他陈德兴的继承人就是他和李翠仙的儿子！

门外的欢呼声已经传到了产房里面，李翠仙已经穿上了裤子，坐在床沿上拉着赵琳儿的手说话。外面的欢呼声传来，她的脸上却没有丝毫变化，似乎一切都在预料之中。

“琳儿妹子，你的身子终是太弱了，不好好练练，将来生孩子的时候可没有姐姐我恁般地容易了。”

容易那是稳婆们说的。其实李翠仙也疼得死去活来，像杀猪一样的叫唤了半个多时辰才产下孩子。整个过程，赵琳儿都在旁边参观，这个小萝莉真是有点儿吓着了。

“嗯，琳儿都听姐姐的话。”小萝莉乖乖点头，似乎对陈德兴册立李翠仙的儿子当继承人并没有什么异议。

李翠仙笑了起来，冲宝音递个眼色。宝音会意道：“琳儿妹子，咱们先出去吧，让仙儿姐姐好好歇息。”

李翠仙其实并没有感到疲劳，只是下身又算又麻，一点儿使不上劲儿。便笑着招呼房里的丫鬟和稳婆，把自己搀扶着卧到了床上。

宝音和赵琳儿才起身告退出去，陈德兴却推门进来，喜气洋洋地一屁股坐在了李翠仙身边。夫妻两人，就这样相互望了一会儿。

“一个月后启程！”陈德兴道，“先去珍岛，再去江华岛！”

“什么时候动手？”李翠仙轻声问。

“大婚之后。”陈德兴道，“总要等到明年春天……春耕之后就大婚，大婚之后开战。只要不误了农事就行，高丽的粮食，对咱们可重要着呢！”

李翠仙轻轻嗯了一声，将头埋进了陈德兴的怀里。

……

十一月的高丽，平静得紧。

肆虐了三十几年的蒙古人已经没有了踪影，秋天的收获也颇丰盛，高丽西海沿岸的平原地区已经有二三十年没有好好耕种过了，土地的肥力得到了极大的恢复。刚刚过去的一年又风调雨顺，因此给了高丽一个丰收的季节。

没有蒙古人，又取得了丰收，这便是高丽的两百多万子民梦寐以求的生活。

不过这样的安稳，却终是昙花一现。因为高丽的地理位置决定了，这里就是陈德兴北进辽东的跳板和后勤基地。

对此，高丽教定都监兼门下侍中金仁俊和他的义子三别抄军郎将林衍都有清晰的认识。

“让大王亲自去江华岛和陈德兴会盟！承柱，到时候你带左别抄护送大王前往。”金仁俊皱着眉头，“随后我亲率右别抄和神义军潜行至江华岛，我们里应外合，一举除了那两个祸害！”

祸害有两个，陈德兴只是其一，其二不用说，自然是高丽国王王倎了。

“蒙古人那边……”林衍有些担心。王倎是亲蒙一派的首领，他的王位可以说是忽必烈扶起来的。

“只要有陈德兴的人头，蒙古人就会支持我们了。”金仁俊冷笑了两

声。“王倎那个废物有什么用？一听到蒙古人要走，就要把宫主往济州岛送！还想一次送两人，要不是柳璥拦着，高丽国的人都丢尽了。”

高丽国王王倎和枢密副使柳璥原来并不知道金仁俊、刘孝元他们的密谋。

王倎只以为蒙古人是怕了陈德兴才退出高丽的。于是这位善于抱大退的高丽国王就果断决定要去抱陈德兴的大腿，还想把自己的两个女儿统统送去给陈德兴——谁让他是举世公认的亲蒙派？不拿出跪舔的精神去抱大腿，陈德兴还不把他当成蒙古帝国主义的走狗给办了？

“可是陈德兴的兵马好像很厉害啊！”林衍一副忧心忡忡的样子。按照金仁俊的安排，他是要带着左别抄上江华岛的。要是打不过陈德兴的兵，他就得从海岛上游回去了。

金仁俊神色严厉起来，嘿嘿的冷笑：“新婚燕尔，还有我高丽的大王往贺会盟，陈德兴岂会有防备？到时候你再多带些好酒好肉去，待他们吃饱喝足的时候突然下手！另外，通向宫中的秘道也可以用上！”

“义父放心，孩儿知道该如何行事。”林衍皱起眉头。他的确知道怎么搞政变！这些高丽武臣和蒙古打是百战百败，最后只好躲进江华岛当缩头乌龟。但是怎么搞兵变却是再熟悉不过，林衍政变的本事，足足甩陈德兴几条街！

金仁俊重重点头，示意林衍告退。林衍起身，刚走到门口又被金仁俊叫住：“此事务必保密，只能天知地知你知我知，便是至亲也不能透露半句。若是让陈德兴有备，不仅是你我的灾难，更是高丽国家的巨祸！”

林衍躬身一礼：“义父说得是，自当如此。”

往着虎背熊腰的林衍离开，金仁俊抿起了嘴。陈德兴杀死蒙哥的消息传来时，他可是和三别抄军的将领们彻夜痛饮庆祝的。对于陈德兴，他只有敬佩并无恶敌。

可现在摆在面前的是国家兴亡，三十多年的战争已经耗尽了高丽一国的元气！若不是如此，三别抄军也不会在两年多以前发动政变推翻坚持抵抗的崔氏政权了。

……

同一时刻，在寿昌宫内一间还有屋顶的殿宇之内。高丽国王王倎正招枢密副使柳璥独对。

“大王，若迎陈德兴于江华岛，国家每年至少要拿出20万担米粮，实在有点多了……”

“20万担多吗？”王倎看着柳璥，“高丽一国每年收获的米粮总有四百万担，不过百取其五而已！”

“可是朝廷的年入连30万担米都不到……”

“给他们15万担吧！剩下的让他们自筹。”

“可，可是给了这15万担，朝廷怎么办？拿什么维持？百官和大王军马的钱粮……”

“大王军马？孤王什么时候有军马了？”王倎哼了一声，“京畿道、杨广道、西海道的好田都被他们占去了，每年一文钱都不交给国家，还要国家出二十多万担粮食养他们，若是能把这些人耗费的钱粮省下来，不是什么都有了吗？”

第305章吕师虎和郭侃

快到12月的重庆城，同样也是一片和平安宁的景象。

此时气温并不太低，阳光柔柔和和，湛蓝湛蓝的天空上，几朵白云更映出来蓝天的广阔。

没有春季的潮湿阴雨，也没有夏日的酷热难耐，更没有冬日时那种一点寒意就能透到骨子里去的湿冷。

更重要的是，蒙古人已经远远的退去，而重庆府城已经是吕家的天下了！

吕师虎大概是所有吕家子弟中最感失落的一人了，李庭芝没有带他去临安——在他无力接管霹雳水军沙洲大营后，他就被李庭芝所冷落。而陈家那边，显然也没有他的一席之地。所以他只得怏怏的到了重庆，成了伯父吕文德的幕僚。

初到的时候，他也很有一番做事情的劲头，在西上的途中就写了厚厚一沓建议书。建议吕文德开设军校、改革军制、制造器械……林林总总十几条建议，都不是随口而提，而是他在霹雳水军中这两年的心得体会。还附上了陈家军的各种《操典》、《条例》和军事教科书。

可是吕文德却根本无意采纳，也没有给吕师虎安排什么差遣，整个凉在了一边。在这个初冬的安逸日子里面，吕师虎只得邀上三五和他一样无所事事的族中子弟，去长江边上饮酒赋诗，消磨时光了。

“慕班，慕班，大伯有请。”

就在吕师虎叫了几个小厮姬妾准备出门的时候，就看见他的一个从兄弟，吕文福的儿子吕师孟从外面走了进来。吕师孟和吕师虎一样，都是以道德文章为发展方向的吕家二代。也一样几番落地，在临安之变后，他也回了重庆，同样在干一份幕僚的差事。

“大伯找我？什么事啊？”

吕师虎应了一声，依旧在看他的小厮姬妾收拾东西。就听见吕师孟在旁边催促：“快些吧，别让大伯等急了……这次可能是个出头的机会，陈德兴派了个使者来重庆。”

一听到陈德兴这个名字吕师虎的脸就青一阵白一阵，好像有在他的伤口上面大把撒盐一样。但他却不能推脱不去，因为这的确是他在吕家翻身的机会。

出使重庆的正是陈德兴的外交司副判张熙载。吕师虎到达吕文德节堂的时候，张熙载刚刚离开。

“陈庆之准备借着他和汉国、周国公主大婚在高丽的江华岛开英雄大会，大会天下诸侯，这是要当春秋五霸啊！”吕文德招呼吕师虎坐下，就开门见山说起了陈德兴大婚的事情。

吕师虎笑得平和，一点都看不出他心中的愤恨：“陈庆之素有北伐中原之志，这次大会诸侯，恐怕就是要共伐蒙古了。只是天下诸侯各有各的算盘，谁肯真心出力呢？”

若是陈德兴自居诸侯盟主，要南北豪雄跟着他一起去北伐中原，的确是没有人肯出力的。

“陈庆之欲与天下诸侯相约，先复燕京者王！”吕文德淡淡道，“这王……

乃是北地之主！”

“什么！”吕师虎瞪大了眼珠子，“北地之主！”

北地之主实际上就是天下之主！

“另外，他还想和天下英雄相约，复周制，行封建，共攘夷。”吕文德看了吕师虎一眼，很有些意味深长。“陈庆之是英雄，如今天下可称英雄的陈庆之是一个，以蛮夷之身得北地汉儒效忠的忽必烈算一个。慕班，你斗不过陈庆之很正常，老夫错怪你了。”

吕师虎抿抿嘴。吕文德的意思好像是说自己比人家差太远，被人家当猴耍是正常的！

“大伯，这复周制，行封建，共攘夷……怕是假的，等陈庆之复燕夺辽成了北地之主就该削藩了。”

“陈庆之未必能先复燕。”吕文德摇摇头，道：“忽必烈可不是秦二世！而且他现在是众矢之的，忽必烈和蒙古东道四王都会视其为死敌的。说不定他就和楚霸王一样，打得辛苦激烈，先复燕的却是旁人。”

“谁是刘邦？”吕师虎问。

“益都相公李璮，河南相公史天泽，西京、陕西都总管万户刘黑马都有机会当刘邦。就是我吕家……也未必没有机会！”

“伯父想当刘邦？”

“我哪儿有这等志气？”吕文德嗤笑一声，“不过张君玉、刘仲武一定会想往北面挪挪的。若刘黑马那厮还接着忠蒙古，四川这边就要大出兵了。我吕文德未必不能当刘备！”

四川有四个安抚路，北面是利州路、东面是夔州路。如今夔州路是吕家的地盘，利州路则是刘整、张珏共有。如果吕文德取了利州路，那四川通往外界的大门基本上就被吕文德控制。剩下的俞兴、杨文等人便只能俯首称臣了。

“伯父想要和刘仲武、张君玉开战？”吕师虎讶异道。

“何须开战？”吕文德笑道，“利州路有地无粮，有兵无民。刘仲武、张君玉两军皆仰赖老夫，老夫助其兵粮、器械，送他们北伐去就是。”

利州路原被蒙古控制，人口损失极其严重，十不存一，根本负担不起刘整、张珏麾下的数万大军。虽然有朝廷发放的粮饷，但是日子过得还是苦哈哈的。北上夺取刘黑马的关中，汪田哥的巩昌倒不失为一条出路。

而刘黑马和汪田哥在北地诸多汉侯中还算是对蒙古忠心耿耿的。不到大势明朗，多半不会公开背叛蒙古，造到刘整、张珏攻打亦不足为奇。

吕师虎皱眉：“大伯，刘仲武和张君玉会不会对夔州路、梓州路起什么心思？”

吕文德睐了吕师虎一眼，冷笑道：“你当我是好欺负的吗？刘仲武和张君玉的处境才危险，内无粮草，外有强敌，还腹背受敌！他们如果想要图两川就必须投蒙古，借助蒙古人的力量。可如今忽必烈有力量借给他们？忽必烈能守住燕云、河东已经是上上大吉了！

陈庆之的这一招高明，直接一刀捅在忽必烈的软肋上了！”

军阀的一个特点就是没有坚定的立场，或者说容易当墙头草。那边风大就投哪边——当然，前提是风大那边可以投靠！过去大宋朝廷对军阀的容忍度太低，或者说是不许人家投靠。所以蒙古收拢北地豪强的过程非常顺利。

而现在，大宋朝廷的权威扫地，对北地军阀的容忍度大增，已经超过蒙古成为军阀投靠的首选。

而蒙古如果保持强大，北地军阀当然不敢倒戈到大宋一边。但是现在蒙古分裂内战，实际上控制北地军阀的忽必烈更是同时面临着阿里不哥和陈德兴两个强敌。

在这种情况下，还有多少军阀会看好蒙古人？

而陈德兴又在这个时候高举什么“复周制、行封建”的大旗，还要“先复燕者王”。这南朝北地的军阀里面难保没有人会动心，哪怕只有一个大军阀举兵，忽必烈就很难在燕云战稳脚跟了！

“慕班，就由你代表吕家走一趟江华岛吧。”吕文德又开口，“再带上300吕家的精锐甲士，若是陈庆之要北伐蒙古，就跟着去，算是我吕家替北伐出力了。”

“为什么？”吕师虎很惊讶，300精锐甲士可不是小数，虽然吕家的兵马在五万左右，但是真正的精锐不过五六千，一下拿出十分之一去支持陈德兴，这力度不小了！

“为了让再回陈庆之麾下！”吕文德皱眉，他知道陈德兴和吕师虎是存着芥蒂的。

他摇了摇头，低声道：“陈庆之的前途难以限量，我们吕家不要去当他的敌人，也没必要与他为敌。而且他是英雄，不会和你计较过往一点小事的。”

吕师虎沉默着，他知道自己的伯父是真的看好陈德兴的将来！

而这次去江华岛，就是吕文德给他的最后一个翻身的机会！

……

“这便是陈德兴的蜈蚣船？”

“不完全一样，是蒲家用他们自己的帆船改良的。蒲寿庚说，若是能有100艘这样的蜈蚣船，他就能把海从陈德兴手中夺回！”

“100艘就够了？”

“应该够了，类似的船末将在极西的西海（指地中海）沿岸也是见过的，听富浪降人说，这种船因为航速极快，因此在海上交锋中常处于主动，西海沿岸诸国都以此类战船征战海上。不想宋人也有这样的船了。”

开平城外被冰雪覆盖的草原上，这个时候又是营帐漫野了。忽必烈的大军已经回师，将在开平城下过冬，等来年夏秋再去和阿里不哥较量。

在大营中间一顶金顶大帐之内，一群人正围着一条长桌，桌子上面赫然摆放着一只舰船模型——是阿拉伯大三角帆船配上长桨以后的样子。

忽必烈正在众人之中，正和一个面相忠厚，皮肤黝黑，体魄健壮的中年男子对话。

“郭侃，”忽必烈看着眼前这人，温言道，“我们蒙古军中确实没有什么人懂水军，就算有也只会在江河里面作战。你善于制作器械，又见过西域的蜈蚣船，不如就去当个水军总管，和蒲寿庚一起打造蜈蚣船。我还会委派郭守敬和阿里海牙协助你。”

第306章改造高丽之法

这位郭侃据说是金庸金大侠笔下那位终身抗拒统一的汉族分裂主义分子郭靖郭巨侠的原型。不过在真实的历史中，郭侃却是大蒙古的铁杆忠臣，父祖三代替蒙古人打仗，本人更是跟随旭烈兀一路远征到了阿拉伯半岛。后来听闻蒙哥汗的死讯才奉命返回中土，投到了忽必烈旗下。

现在听到忽必烈要委任自己做水军总管，郭侃岂敢怠慢，连忙躬身行礼：“末将必尽心竭力，替大汗早日建成水军，生擒陈德兴此贼！”

“有郭卿出马，朕就放心了。”忽必烈挤出一丝笑容。

他对郭侃的确放心，不仅对他的军事才干有信心，而且还相信他不会反叛大蒙古。因为郭侃并不是军民万户，他麾下的士兵都是从大汗直属的汉地上招募的，不是郭侃的私兵。是可以放心的派到水军战船上去充当肉搏战的主力——忽必烈实在不敢相信一票色目商人能去和陈德兴的北伐军打肉搏战！而他又不舍得把宝贵的蒙古人派上船，就只能使用汉人了。

“郭侃，你到了海津军中后，要尽快挑选一批敢死之士上船训练，明年开春后或有一次建立功勋的良机！”

忽必烈的脸色已经阴沉下来了。在消灭陈德兴这个心腹大患的问题上，他是无论如何都不敢相信高丽人的！

“末将遵命！”郭侃一脸杀气，拍着胸脯道，“若陈德兴此贼在江华岛上，末将一定替大汗活捉了他！”

忽必烈又回头看了看身旁一位二十多岁，穿着蒙古皮袍，满脸都是横肉，还有一对黄金家族标志性的三角眼的青年。

“霍图！”忽必烈道，“海上的事情，自有郭侃、蒲寿庚当之，那么陆上之事……”

“请大汗放心，我父王已经调集了3万蒙古勇士屯驻于鸭绿江之北。9万匹战马，都有上好的马料喂养，保证它们在开春时候可以立即使用。”

这蒙古青年不是别人，正是塔察尔大王的儿子霍图王子。现在是代表塔察尔前来，汇报突袭高丽的事宜。

为了铲除陈德兴这个反对国家统一的祸害，忽必烈真是下了血本，不仅从不甚宽裕的府库中拨出巨款造船。还将整个高丽许给了东道四王，还精心制定了一个海陆齐出加中心开花的三重绝杀计划！

刘孝元成功说服金仁俊执行江华岛事变，只是三重杀招中的第一重！

而郭侃、蒲寿庚率领蒙古水师自海上攻打江华岛则是三重杀招中的第二重！

而第三重杀招则是3万蒙古骑兵！他们现在已经秘密开到了鸭绿江北岸。等到春季到来前，更会前突到高丽西京附近——此时高丽北疆大大缩水，西京平壤几乎就是边境城市！而自平壤到开京，不过500里旱路，地形也不复杂。一人三骑的蒙古军如果不惜马力，两三天就能扑到开京城下！

根据忽必烈的预计，如果金仁俊和蒲寿庚的两重杀招全部失算。陈德兴一定会率兵直扑开京，去俘获高丽朝廷，以便利用高丽朝廷控制整个高丽。

到时候，塔察尔大王亲率的3万蒙古军，就能要了陈德兴的性命！

忽必烈忽然脸色阴沉地望着霍图：“若是三万大军也拿不下陈德兴呢？”

“这、这怎么可能？”霍图张大了嘴看着忽必烈。

“如何不可能？”忽必烈咬咬牙，“你回去告诉察塔尔，若是如此，就一路杀回鸭绿江北——沿途见人就杀，见屋就焚，什么都不要给陈德兴留下！”

“啊……臣遵旨！”霍图心里面嘀咕起来，大汗怎如此畏惧陈德兴？好好的高丽牧奴，都杀了岂不可惜？这大蒙古打仗从来是想来便来，想走就走，还怕汉人追赶？

忽必烈仿佛知道霍图的心思，忽然加重语气：“一定要杀光、烧光、抢光，什么都不能留给陈德兴！万万不可裹挟高丽百姓缓缓而退，否则必为陈德兴所破！”

……

夜色渐浓。

济州府城内，北地招讨使司的衙署之内依然灯火通明。

一叠一叠的报告文书，从各司衙门中汇聚过来，都摆在了陈德兴的案头。如今北伐军还是初兴，百业待兴，要做的事情实在太多太乱。

“怎么了？”见赵复面孔上浮出一丝异色，陈德兴疑惑地问道。

赵复抬头，带着一抹意味不明的笑容：“高丽国王表示要亲自送女儿上江华岛……看来这王倎是真心要投效咱们。”

在高存忠的往来奔走之下，高丽国都开京和济州岛之间的书信往来渠道已经建立起来了。还不止一条，而是高丽朝廷一条，高丽武臣首领金仁俊一条。

高丽朝廷和金仁俊对陈德兴的态度都是一样的——竭尽所能地讨好！光是陆续送到济州府的高丽女子，已经超过了200，陈德兴当然用不了，都分配给追随他的军官做妾了。至于各种各样的财货，更是一船船的运来，高丽出产的毛皮、人参，更是一筐一筐的堆放在了北伐军的库房当中！

如此殷勤，真让陈德兴和赵复都有些不好意思把高丽当殖民地压迫了！

不过不好意思的事情不等于不能做！陈德兴和赵复都是腹黑的主儿，才不会拉不下脸呢！

“或可挟持王倎！”

陈德兴和赵复两个恶人几乎同时开口！说的话儿，也完全一样！

“信上可说王倎打算带多少护卫上岛？”陈德兴连忙又问。

“将由左别抄护卫。”赵复道，“别抄是精锐之军，人数并不太多，拢共不过一万余人，其中左别抄当有三四千军将。”

“不过三四千……”

陈德兴预备带去江华岛的陆军是1.25万，还要带上至少18门大炮！别说三四千人的左别抄，便是一万余人的三别抄齐聚，也不是不能消灭的。

赵复又道：“等控制了王倎，俘获了三别抄，大军开进开京便可在高丽行封建了。”

高丽现在实行的是和之前的南宋相似的中央集权官僚制。当然也是如南宋一样，陷入低效率运作的官僚制，一国的土地和财富集中于少数豪门之手，而这些豪门在控制政权的同时却不尽相应的义务。既不向朝廷缴纳什么税赋，也不承担多少保卫国家的责任。高丽一国的财用和国防的重担，就全部压在了只掌握少数财富的平民身上。

而赵复为陈德兴这个外来统治者提出的解决办法，其实也是照抄了蒙古世界帝国的统治方法——先杀个人头滚滚，然后借助杀人所立的威信用实行

封建的方法，将一国的土地财富分配给愿意投靠或合作的人物，利用他们去统治人民，而不是直接建立统治。

这种殖民加分封的政策的优点在于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投入最少的力量建立殖民统治。就如蒙古人在中国、中亚、中东和斡罗斯所取得的成功。仅仅几千户上万户的蒙古人，就统治了斡罗斯和波斯这样的大国。即便是在眼下的中原北地，蒙古人投入的力量也不过几万户！

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成功！

事实上，便是日后欧洲人的殖民，在印度、东南亚、中东这种人口众多，本土文明比较强大的地区，也都采取了殖民者和土著封建主在一定程度上共存的模式。

至于殖民加封建模式的缺点，在如此巨大的优势面前，根本不值一提。

“封建高丽的章程制定好了吗？”陈德兴又问。

“已经制定好了。”赵复取过一叠文书，双手递给了陈德兴。

“高丽全国的土地，将会分成上国直领、王室领地、封君领地和封臣田庄四类。

其中上国直领就是将主的地盘，包括济州岛、珍岛、江华岛、巨岛和落干位于高丽沿海可以建立港口的地区；王室领地就是高丽国王的直接统治地区，应当包括高丽三京和周边地方；封君领地是分给高丽门阀的土地，高丽门阀势力很大，将主可以灭掉一部分，再封一部分为侯，领有最多一县之土（高丽的县很小，全国有三百三十四县）；封臣田庄则是分给效力于将主、高丽国王和高丽封君的文武臣僚的土地，这些土地将会从直领、王领、君领之中支取。

所有的田庄之主都需要向上级的封君、国王或上国缴纳一定数量的年贡，封君则需向国王缴纳年贡，高丽国王则需要向上国，也就是北地招讨司缴纳每年10万石到15万石的米粮。此外，高丽一国的外贸也必须由北地招讨司垄断。

此外，一位封臣只能领有一处田庄，田庄土地不得超过30000亩，也不能小于300亩。封臣田庄不得买卖转让，不得抵偿债务，不得分割，只能由嫡长子代代继承。如果没有嫡子，庶子也可继承，若无庶子，女儿或养子也可继承田庄。

除了拥有田庄的封臣之外，高丽的寻常百姓，无分贵贱，都可以通过科举考试或从军立功做官。高丽的科举应该分成高丽科和上国科，通过科举的军功出仕者，功勋杰出者也可以封赐田庄成为封臣。封臣的嫡长子可以荫补入仕，其余诸子欲出仕者仍需科举或军功。封君除嫡长子外，每年还可以推荐三人入仕国王和上国。”

第307章军功封臣法

赵复给陈德兴设计的殖民高丽的体制，实际上也是准备用于中土的！这就是一种融合了官僚制和封建制的政治制度。

是真正传说中的封建官僚政治——和后世中国历史书上那种只看到官僚，基本没有封建的封建官僚不是一回事儿！

此种制度的基础，其实就是功臣封土制。以土地筹功，让功臣和功臣的后代成为拥有世袭田庄，在地方是拥有很高声望和势力的土地贵族。同时，再通过科举制度从平民（也包括贵族）子弟中选拔官员——当然也可以在科举制度上再增加太学（大学）培训——用来和土地贵族形成制约。

这也可以理解为土地贵族的地方自治力量和中央派出的科举官僚的共治。这样的改良，在某种程度上是将千百年来一直隐晦存在的地方势力把持基层加以合法化。让跟随陈德兴东征西讨的有功将士和他们的后代，去充当地方封建势力，成为陈家王朝的柱石。

同时，再让科举或军校、大学考试去充当平民和贵族庶子上升的通道。利用考出来的官员和军官去充当陈家王朝的另一根柱石。

而这一套封建官僚政治体系中的“大封君”，也有其存在的意义——高丽国王王倎相对陈德兴而言，就是一个大号的封君！从严格意义上说，箕子朝鲜也是一个臣服周天子的封君。

在眼下这个西方殖民体系还没有开张的时代，封君的封土可以在中原，也可以在高丽、日本，还可以在东南亚和印度，甚至可以在蛮荒的美洲和澳洲……

对于远离中央政权所在地的殖民之地，官僚体制是极不适用的——特别是在眼下这个交通和通讯手段非常落后的时代。谁也不能相信朝廷可以跨越太平洋去遥控美洲的郡县……光是官员信使往来一次，就得要好几个月甚至一年以上！

而在历史上，周武王分封的诸侯大多不在他的直辖领地上，甚至不在当时华夏先民的土地上，而是封到了夷族、戎族甚至更加遥远的蛮族的地盘上。用夏君（华夏之君）夷民（统治蛮夷之民）的办法，大大扩展了华夏民族的生存空间。

从某种意义上说，后来春秋战国的征战，并不是一场单纯的内战，而是一场东亚文明世界的战争！先是周武王的分封让华夏民族从中原走向了整个东亚大陆，然后才是春秋战国……

而陈德兴现在实行的“复周制”，最终的目的也不是分割华夏民族现有的生存空间，而是让华夏进一步走向世界，形成一个新的华夏世界体系！

就如同大殖民时代后所形成的欧洲白人的世界体系一样！

当然，了解后世西方殖民历史的陈德兴，也不会完全照搬西周封建。而是会通过总督治理直辖的重要据点，通过华夏封臣统治土地肥沃交通便利的富庶区域，再通过分封当地豪强统治鞭长莫及的内陆地区。才是最有效的办法。

至于这套“西周式封建”，将来会不会造成另一次华夏民族间的世界大战。陈大奸雄是不会考虑的！他是奸雄嘛，哪会管几百年后的汉人之间会不会打上两次世界大战？

……

李翠仙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候，发现前面的灯亮着，陈德兴坐在桌前，正写些什么。

“郎君，怎么还不睡？”

“又想到了些东西，就起来记下来，免得明天起来忘掉。”

李翠仙披了衣服起来，好奇的问道：“还是在弄军功封土制？”

“激励将士不能光靠空口白话，一定要有实实在在的利益。”

李翠仙在陈德兴身边坐下，“这还不是画饼？咱们现在哪里有地可以封？”

“现在没有，将来一定会有，只有追随我们的将士人人相信，土地要多少就有多少。”陈德兴停下笔，沉声道，“但是制度一定要先定下来，张贴布告，让全军弟兄人人知晓。”

“就如昔日商君变法一样？”虽然陈德兴一直高喊要“复周制”，但是李翠仙从正在酝酿的军功封土制上，却看到了秦朝军功爵制度的影子。

“商君的军功爵很不错啊，秦国就是靠这个平灭六国的。”陈德兴笑着，冲妻子招了招手，“来，看看为夫修改得怎么样？”

李翠仙依言接了刚刚写好的一稿《军功封臣法》，逐字逐句认真看了起来。这已经不是她看到的第一稿《军功封臣法》了，在她做月子的这些日子中，陈德兴一直在和北伐军的高层们商量这事儿。现在已经接近要最后宣布全军了！

“转封制……”李翠仙蹙起秀眉，她在最新一稿的《军功封臣法》中看到些新的内容。她低声念道：“今后凡封君皆有权在取得封臣同样之后转封所辖之封臣，凡封臣可以向所侍奉之封君提出转封之请求……凡封君转封封臣者，封臣转封所得之土地必须等于或大于原本之土地，同时封君还必须补贴封臣转封所需之费用。”

李翠仙稍稍愣了愣，看着陈德兴：“郎君，这转封之法是为何而设？”

“自然是为了转封臣下了。”陈德兴打了个哈欠，似乎有些疲乏了，“这事儿要细说就复杂了。今晚且说个大概吧，具体的留到明日的光复总设会议上去说……转封一制就类似于蒙古分封西道、东道诸王。诸王所得之土，皆非蒙古本部，而且诸王也不是空身上任，是带着各自所受封的部落户民万里就国的。将来，我也会把我的封臣封往异邦，他们同样要带着自己的封臣部下就国。这样就有很多封臣要转封，必须要有个规矩才行。”

“把臣下封往异邦？”李翠仙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郎君要用这个办法来应付中土无地可封的局面？”

陈德兴一笑，站起身又顺手拉了一下李翠仙，笑道：“并不全是，这个转封法……其实是为了千秋万代着想，是为了吾华夏之民开拓异邦之土而制定的。将来你我的孩子之中，也会有人被封在万里之外的。仙儿，你可知道了？”

“我们的孩子……”李翠仙神情一凛，“妾身知道的，好男儿当开拓四方，就如成吉思汗的子孙们一样，不可学赵家，只把皇子皇孙养成个百无一用的富家翁。”

……

“诸位，这部《军功封臣法》前前后后折腾了快一个月了，咱们的大军眼

看就要启程。这事儿也该有个决断了！大家如果没有什么异议，就照此颁布全军如何？”

从头到底将《军功封臣法》念了一遍，陈德兴捧起盛着半杯热茶的茶盏品了一口，目光幽幽的在屋子里扫了一圈。因为不是第一次开会讨论，有什么异议都已经讨论透了——最大的异议就是地封完了怎么办？陈德兴提出的“封臣转封法”似乎就是用来解决这个难题的。

至于转封到海外鞭长莫及之地的封臣会不会如西周封建出来的诸侯国一般，也不是现在需要考虑的。

陈德兴点点头：“没有异议？”

“那就尽早将之颁布全军吧！”陈德兴道，“大义司要将宣传《军功封臣法》当成重点来办，要让北伐军的将士们都知道他们不会白白流血流汗！

等咱们得了江华岛和珍岛还有巨济岛，就把岛上的田土按照300亩一庄的标准重新划分，另外再在高丽沿海弄些土地，也照此划分。统统封给我北伐军的有功之臣！”

江华岛的上耕地不少，总有几万亩上下，而且都是经过开垦的良田——那里曾经是高丽王国30年的行都——如果按照300亩一庄，可以划分出大约200个功臣田庄。也就是说，有200个功臣可以受封。另外，珍岛和巨济岛上面至少也能划出300个庄子。在高丽沿海弄到土地划分出三四百个庄子问题也不大。能够分封的功臣大概在1000人上下。

1000个功臣受封，每人只得到300亩地，当然是不算什么的。这些土地如果包给高丽佃户，一年能收个100石租子就已经很多了，还要扣掉上交的年贡，能余个七八十担米粮就算多了。

可是分封功臣却表明了陈德兴的态度，建立了北伐军的奖励制度——这是用制度鼓励作战，效果虽然不如洗脑立竿见影，但却是长期化的。

有了这1000功臣的榜样，北伐军的数万将士便有了奔头儿，士气自然可以保持得更久。另外，这1000个受北伐军将士控制的田庄，也可以成为北伐军军粮的来源。即使每个庄子只能收获100担租子，北伐军也能收到（年贡、收购）10万石粮食。若是再能从高丽国王那里得到10万石到15万石米粮，每年便有25万石米粮可得，再从南宋、日本购入一些粮食，就勉强能应付20万军民的口粮了。

解决了维持士气和大军口粮的问题之后，北伐军这部战争机器，便可以全力运转起来了。

第308章贵族是怎样形成的

“七哥儿，听说了吗？我们马上要当贵族了！”

“贵……什么族？”

“贵族，就是华宗贵族，高门大户，与国同休！”

“呃……华宗贵族，高门大户……韩老三，你没有做梦吧？你还记得你爹是做什么的？你爷是做什么的？”

“记得啊，俺家是疍户，俺爹是打渔的，俺爷也是打渔的。”

“疍户也配称华宗贵族，高门大户？”

“可是俺跟了将主，将主说了，凡是现在跟随他的军将，无论什么出身，无论官居何职，都是贵族！所以俺韩老三就是贵族，俺韩家就是与国同休的高门大户！”

“……呃，那么说俺周小七也是贵，贵族了？”

“没错，你也是贵族了！七哥儿，是不是觉得高贵些了？”

“可是，你听说过有贵族老爷会动手操帆吗？”

“……”

在前往江华岛的霹雳号大三角桨帆船（就是那艘北伐军自建的霹雳号，在济州岛进行了改装，挂上了三角帆还配上了长桨）上。正在操帆的周小七正和另一个海贼（也是俘虏）出身的帆手韩老三好像梦呓一样的一搭一唱。

说的是当贵族的事儿！

两个海贼出生，族上十七八代都没有人做过官的操帆手居然……居然马上要当贵族了！

这事儿听着都不可思议，但却是真的！陈德兴在启程前往江华岛之前就在军中颁布命令。凡是目前已经跟随他的战士和臣僚，无论何等出身，无论现居何职，都将被封为贵族！

哪怕……之前是出身卑微，而且恶贯满盈的海贼，现在只要是北伐军的一员，便是贵族！当然是最低级的贵族——士。

这可不是随便说说的，还会安排极为正式的册封典礼，会颁下金册（黄金色的纸）和象征身份的宝剑，还会在北地招讨司擅自编制的贵族名录上留下姓名和相关资料。此外，他们还有资格在条件允许的时候获封庄园一座，而且士的身份和庄园将来都可以由儿子继承，他们的儿女还可以入读北地招讨司或是将来的陈家王朝开办的贵族学堂……

总之，周小七和韩老三现在都是贵族了，他们的前程已经和陈德兴捆在了一起。将来陈德兴要是当了皇上，他们这些贵族可就真的能与国同休了。

同样的议论，这几日在整个北伐军中就是最热门的话题。上面的高级军官还保持着一点矜持，下面的小兵却是一个个高兴的不行。不管是当甲士、当弩手、当骑兵还是划桨的操帆的，又或是军校里面的学生，一得些空就全都在兴奋地说着相关的话题。

立功受封是自古以来的惯例，不过历来得到封赏的都是大官儿，很少听说有惠及小兵的。毕竟功臣人少，小兵人多。功臣顶天就是几千上万，小兵则动辄便是几十万上百万！就是陈德兴现在的势力，便拥兵近5万。若是人人都是贵族，可就一下封出去5万贵族了！

等到日后建立了陈家王朝，这贵族还不得几十万上百万！哪怕一个贵族

只给一个三百亩的庄子，那也得分出去几亿亩田……而且也不可能上百万贵族都是最低级的士。实际上封出去的土地，最后很有可能超过十亿亩！整个大宋，都未必有那么多的土地可以分封！

而且一个如此庞大的土地贵族的出现，还将彻底改变整个中国的政治版图。军功士族将替代科举世家成为主要的地方势力！而科举取士的制度也将回归其本来目的。不再是“与士大夫共天下”的手段，而是通过考试选拔出真正优秀的人才。

在陈德兴的计划中，将来通过科举考试选拔出来的人才不能直接授官，而是要进入太学和律学念上几年书，以便学习做官的必要知识——譬如各项国家的法律、条例、制度，还有财政、民政和工程方面的知识。那种只知道道德文章会做几首好诗词的官儿，实在也没有什么大用。

……

虽然北伐军中对陈德兴“大封贵族”的行为颇多议论，但是陈德兴还是照着计划在准备着分封。哪怕是在前往江华岛的路上，他也拿着笔，在亲自书写“士族金册”。虽然每一份金册上没有多少字。但是五万份金册加在一块儿，却也是一桩让人腰酸背痛的工作。

黄智深进来时，就看见陈德兴仍低着头，一点一画认真写字的模样，而在他的案头，已经写好的金册已经堆得小山样高了。

“庆之。”

黄智深的声音打断了陈德兴的书写，他抬起头看见黄智深，便放下毛病，笑着点点头。

“正通兄，是船到了江华岛了吗？”

“已经看得见江华岛了。”黄智深径直就坐了下来，“庆之，如何分配田庄你可想好了？”

黄智深的脸上有些烦恼的神色，显然是在为分配1000个田庄头疼。陈德兴笑了笑：“抽签便是了，北伐军上下五万兄弟，人人来抽一签，就在领受金册的时候抽签，抽到了便是庄主，抽不到还有下次。反正士的身份可以继承，只要他们家里有人，哪怕人不在了，也可以由家人继承，早晚能得到田庄的。”

“这样也好，我就去安排吧。”黄智深点点头，又道，“册封士族的典礼要准备些什么吗？”

“这不正在准备？”陈德兴笑着拿起一张“金册”，笑道：“金册我来写，宝剑已经让军务司打造了，另外再给赐一匹布给一贯铜钱吧。具体的仪式就交给赵先生负责，你拨给他1万贯铜做经费就可以了。政务司现在可拿得出来？”

“五万匹布，六万贯铜当然不是问题。”黄智深点点头。

虽然现在北伐军没有什么收入，但是之前在临安、明州至少搜刮到了500万贯财货。这笔钱要是拿去维持临安朝廷，一个月都撑不下去。但是用来维持陈德兴这个小集团，三年坐吃都够了。

况且，陈德兴还拿到了东亚的制海权，还和南宋朝廷合办总贸易司，用不了多久就会有大笔收入进来了。

“那就好了，等咱们到了江华岛就开始册封，有5万人要封呢！一天封1000也得封50天！”陈德兴站起身，在狭小的船舱内踩了几步，扭头看了看

黄智深，“正通，你肯定是第一批受封的，明天你就是我的封臣了，可愿意吗？”

黄智深闻言一凛，原来这次大封建还有确定君臣关系的意义！之前，黄智深这些北伐军的高层和陈德兴是兄弟，是朋友，是上下级，是一个团伙。但并不是正式的君臣！

理论上，陈氏集团所有人都是大宋的臣子，他们的君只有一个，便是官家赵禥。而这次大封建之后，陈德兴便建立起了一个以自己为君主的封建体系！

在名分上，陈德兴是君上，北伐军的五万将士和文僚从他这里得到“士”的身份，得封田庄，便是陈德兴的臣下。从这个角度出发，陈德兴便不在是一个军阀或谮主，而是一个真正的君主！

黄智深连忙站立起来，冲着陈德兴躬身行礼：“臣下愿为主上效死力！”

陈德兴一挥手：“正通，自己在一起的时候，你不必多礼。”

也就是说，在公开场合，必须要维护陈德兴这个君王的威严！

“现在吾还不是王，”陈德兴淡淡地道，他其实已经是赵家封的汉王了，但是这个王号，陈德兴却不曾使用。“所以只能封士而不能封爵，待吾和琳儿大婚之时，便会上明王尊号！”

明王尊号是有神圣性的！明教自五代开始宣传明王降世，至今已经三百多年。陈德兴在将明教、天道教合一之后，便准备接过明王尊号。此王号得之于神，有君权神授的含义。比之赵家所封的汉王更加神圣。

“到时候，吾会加封侯、伯、子、男等四等爵位给诸将，正通你就是侯爵。”

陈德兴继续画起了大饼，等到他当了明王，就要给下面的文武官员封爵——眼下最小的贵族是士，最大的是侯，将来还会有郡公、公、郡王、王等四等。不过这八等爵位所对应的都是庄园而非国。所以在八等爵位之外，还有君伯、君侯、大公和国王四等拥有封国的封君！从而够成一个相当完整的封建等级体系。

“另外，吾还打算建立一套官制。”陈德兴拿起茶盏喝了口茶，“正通，你现在是政务判官，是北地招讨司诸司之首，将来便是相国！官制上面的事情，你多费些心思。”

黄智深心下大喜，忙行了一礼，“不知主上想要参考哪个朝代厘定官制？”

陈德兴道：“官分九品是必须的，之下再设立三级不入流的吏员。不过官制不要太繁杂，不要学大宋弄出恁般多的冗官。也不要设立什么散官阶，把官职合一，另外在官员履历中注明几品资历即可。赋闲官员给候补几品官的名号。至于军官，会另行安排，不必正通你操心了。”

第309章江华岛上

高丽，江华岛港外。

这座在朝鲜历史上意义非凡的岛屿，位于朝鲜半岛中部海上，距离半岛陆地非常之近，江华岛东海岸和朝鲜半岛西海岸只有一道最窄处不到一千步的海峡相隔。其北岸和高丽首都开京向望，距离也不过几公里。另外，江华岛又处于朝鲜半岛上的重要河流汉江的入海口，沿江而上就能到达后世韩国的首都，也是现下高丽三京之一的汉城。交通实在是非常方便，而且又有险可守，也就难怪朝鲜半岛上的君王一有外敌入侵就想往江华岛躲了。

江华岛的港口也是极为优良的，处于岛屿的西面，一个月牙形内凹的海湾，海湾西面又有一座名为席毛岛的狭长岛屿遮挡风浪，因而形成了一个非常优良的天然避风港。

江华岛上的地形也不错，有山地有平地，土地肥沃，盛产粮食。岛南有一座海拔四百多米的摩尼山，山上筑有城堡，曾经是高丽国王的最后避难所。在摩尼山南还筑有一座大城，便是昔日高丽行都所在了。

此外，在江华岛上还有不少用于防御的城堡，在其西、北两岸尤为密集。江华岛东面的席毛岛也是江华岛防御体系的一部分，同样筑有城堡。

但是江华岛此时的防御部署，都是针对朝鲜半岛而不是针对大海的。这是因为蒙古人在东北亚海上没有水军，制海权一直被高丽控制，因此也无力渡海攻打江华岛，高丽朝廷也因此得以在江华岛上避难三十年。

不过现在，高丽朝廷早就已经离开江华岛。岛上的城池、港口都被先期到达的北伐军官兵控制，到处都飘扬着北伐军的红旗。

港口码头上面，到处都是货物栈房，都是旧有的建筑。海面上已经停泊了不少帆船，大多是中式的福船，也不是军用的，而是黄家商号的商船——陈德兴并没有一点亏待泉州黄家的意思，将在明州掠到的商船都交给黄家处置，其中一部分被黄家归还了原主，还有一部分属于番商的船只则成了黄家船队的一部分。因此黄家手里有了一些多余的船只，可以协助北伐军输送人员物资。

此外，属于北伐军海军的战船也有不少。北伐军海军的战船现在还是也桨帆为主。船型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硬帆桨舰——就是海天级桨帆船，不过在过去的一两个月间，这种桨帆船也接受了改造，取消了三层桨座的设计，而改用一层巨桨，从而提高了桨舰的适航行（桨座的减少也意味着桨孔的减少，船舶便不容易漏水）。

另一种则是大三角帆桨舰，就是用缴获的五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和挂上大三角帆的霹雳号改建的。也都配上了两列长桨，不过没有在船艏安装撞角。

现在的北伐军海军主力，就是由十五艘硬桨帆和六艘大三角帆组成，一共有二十一艘战船，以吨位最大的霹雳号为旗舰。分成了南北两大舰队。江华岛则是北洋舰队的新母港，而南洋舰队则以澎湖为家。另外，南北洋舰队还各有三十艘福船充当运输船。曾经扬威川江的三层桨舰则因为不适合海战，而被当成礼物送给了沿江的几个军阀。

属于北洋舰队的十一艘桨帆（十艘“海天”级和霹雳号）船，此次全体出动，护送陈德兴和北地招讨司主要官员，还有北伐军军校教学员，还有陈德

兴的假子军全体官兵，一路北上到达了江华岛。

而先期抵达江华岛和邻近的席毛岛（作为江华岛的附属岛屿一起借给了北伐军）上的，是北伐军上军的一万二千五百名官兵。

整个江华岛，此时已经在北伐军的完全控制之下了！

当霹雳号战舰缓缓穿过航道，驶向锚泊地的时候。陈德兴站在后甲板上，和李翠仙、赵琳儿、宝音还有郭芙儿一起，好奇地打量着他们的新家。

虽然一样位于海东蛮荒之土，但是岛上的港口和港口边上的城池，看上去却远比济州岛上的要规整宏伟多了。俨然就有一点番王之都的气势。

“真是个不错的地方，只是……”望着地势险要，设施齐全的江华岛，李翠仙却微微蹙起了秀眉。

“只是高丽人为什么把这里让出来？”陈德兴淡淡的动问，然后又自问自答道，“他们不让，我就拿不下来？高丽的水军也就欺负一下没有水军的蒙古人，根本不能和我北伐军海军相比。而这个江华岛的防御都是面向东北的，对西南海上根本无备，海上一败，江华岛根本就是不守。”

“也对。”李翠仙点点头。

陈德兴又道：“而且我有一军至此，配属火炮24门，且有战舰十一艘，还怕高丽人有诈谋吗？”

陈德兴和李翠仙正说话的时候，飘着陈字帅旗的霹雳号已经缓缓靠上了码头。

码头上已经聚集了不少穿着各色官服的官员士兵。那些穿着仿宋式袍服的，都是高丽国的文武。不用说他们都是奉了高丽国王王倎之命前来迎接陈德兴的。和他们站在一起的，还有不少穿着红色战袄的军官，都是北伐军的将领，为首的正是陆虎。

而在码头上负责警戒的，则是清一色的北伐军官兵，身披重甲，手持利刃，气势汹汹。看上去一点不比蒙古大爷逊色！虽然整个岛屿早就已经被北伐军控制，但是他们仍然一副如临大敌的模样，四下戒备提防着。

战舰才停下，几个水手就熟练的抛锚下缆，跳板也飞快的放了下来。陈德兴也是一身红色战袄，他现在正刻意在军中去宋朝化——宋朝的官服、官名、称呼，都在一一被抹去，代之的是北伐军自己的一套东西。从陈德兴开始，北伐军军官的常服现在就是红色的战袄，而北伐军文官则穿着儒服。也不以宋朝的官名互相称呼，而是代之以北伐军中的差遣名号，如军将、师帅、旅帅、营长、连长还有海军的提督、舰长等等。

陈德兴当先下了甲板，他的谋主赵复，政务司判官黄智深和北洋舰队提督高大紧随其后。岸上的高丽人以柳璥和林衍为首，林衍出身微末，没有受过正规的儒学教育，说不得汉语，上来只是拱手行礼，并不说话。柳璥却是恭敬地跪拜，道：“大王殿下，远来辛苦！下官奉王命在此迎候，江华岛的宫殿，都已经打扫修缮完毕，宫中一切物品宫人，都已齐备，与开京寿昌宫无二。庆安宫主殿下，已经准备出嫁，只待大王大婚之日，便来岛侍奉大王。”

陈德兴伸手客气地扶起柳璥，笑道：“国王殿下殷勤款待，陈某牢记于心，只要有陈某在，国王殿下尽可安心。至于蒙古，待到夏日东南风起，吾自会进兵辽东，到时高丽一国便可无忧了。”

这话都是柳璥想听的。虽然高丽国一直有妄自尊大的毛病，但是三十年高丽蒙古战争也的确让一国上下都苦不堪言。现在又有武人专权，高丽国王

就是个随时可以撤换的花瓶，只能紧紧抱住强国的大腿。先是蒙古，如今便是陈德兴了。虽然陈德兴这根大腿看上去没有蒙古人粗，但是驻高丽的蒙古兵和达鲁花赤却望风而逃了。这足以证明，陈德兴这根大腿还是值得一抱的！

林衍身边自有能说汉语的通事，小声地将陈德兴的话翻译给他，这个高丽武人的脸色微微有些阴冷，但是随即又恢复如常，也行了一礼，开口就是叽哩咕噜的高丽话："汉王殿下，我三别抄军上下两万壮士，皆深恨蒙古！现在愿意和殿下一同扫北，助殿下克服燕云，直捣黄龙！作为回报，三别抄军只求恢复鸭绿江以南之地。"

这要求并不算高，听了通事的转述，陈德兴只是淡淡一笑："那是自然，林将军所求并不为过，待逐退蒙古，中国高丽，便永为兄弟之邦！"

"大王此言差矣，"林衍还没有说话，一旁的柳璥却插话道，"高丽并非外夷，高丽和大宋一样，乃同属中国，只是高丽之主姓王，大宋之君姓赵。"

陈德兴怔了一怔，这才想起此时自认是中国的国家并不只有大宋，忽必烈的蒙古，王氏高丽，安南李朝，甚至镰仓幕府统治的日本，都以中国自居，并且视南宋和其自身以外的国家为蛮夷。其中高丽和安南，更是在国内主动推行汉化政策，使用汉字、汉姓，出身好点的人物都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语。

当然，这只是一种文化上的"中国认同"，是中国周边几个深受中华文化影响的国家，在文化上精神上有入中国的要求。并不是说他们承认真正的中国是他们的宗主。

即便是他们有时候会向中原王朝称臣，也不过是在忽悠中原帝王，以谋求经济上和领土上的利益，并不会真正承担臣子的义务。

历史上，唯一能迫使高丽履行臣子义务，老老实实出钱出粮出兵的，只有蒙古。

而现在，又多了一个陈德兴！

第310章百枚天雷

陈德兴的一大家子，终于在江华岛城内的永安宫安顿了下来。永安宫说是一座宫殿，实际上就是江华岛城的内城，背靠着摩尼山，有石造的阶梯直通摩尼山顶的摩尼山城，那里是整个江华岛的至高点，也是计划之中王氏高丽国王的最后避难之所。

不过现在，江华岛城、永安宫和摩尼山城，都成了北伐军的据点。江华岛上其他的城寨，都在2年前崔氏政权灭亡后废弃，如今都被北伐军接管布防。虽然王氏高丽表现得极为友好，但是北伐军却没有丝毫放松警惕。不仅在江华岛北、东两岸布防，而且还在席毛岛和江华岛港口附近部署防御，还在港口的南北两处入口各修建了四处支寨，布置了发石机和床子弩以封锁航道，还在摩尼山城上设置了瞭望哨。

江华岛上的高丽人还有不少，主要是农民和渔民。岛上的平地几乎都得到了开垦，此时已经初春，岛上到处都是葱绿的稻田，高丽农人都带着斗笠在田中插秧，赶着春雨前后的节气。看到北伐军的人马经过，这些矮矮的，又晒得漆黑的农人们，都大气不敢出一口，只是趴伏在稻田的泥水之中。和大宋相比，高丽农人的地位显然更低下了不少。

江华岛城内的情形也差不多，市面还算繁华，陈德兴带着大队人马通过街道的时候，道路两边都是弯腰行礼的高丽人，也有一些人抱着胳膊在路边的商铺屋檐下看热闹，却是大宋来的商人——在高丽，宋朝商人还是比较受人尊敬的，无论文臣武臣，都不会把宋朝人当成贱民对待，宋朝商人自然不会向高丽商人、农民一样，动不动就一副奴颜婢膝的样子。

江华岛城的街上，增派了许多高丽士兵，并不是三别抄，而是岛上的府兵，全都没有披甲，武器就是一根木棍上插个铁打的矛头。和全副武装的北伐军士卒互相对视，眼神中流露出来的也都是讨好和胆怯。

先期抵达的陆虎告诉陈德兴，江华岛上的高丽人不下十万，高丽朝廷派了留守在此，三别抄军虽然已经撤走，但是江华岛上的府兵却还有几千人，不过却没什么战斗力——高丽早就没有土地可以发放给府兵耕种了，所谓的府兵不过是花几个小钱雇来的农人，只能在本乡本土负担一些捉贼捕盗的差事，根本不能打仗。

代表三别抄军前来迎接陈德兴的林衍在江华岛上也有住宅，例行公事一样的把陈德兴送入永安宫后，便回自己的宅子里去了。柳璥却跟着陈德兴进了永安宫，就在郭芙儿和李翠仙忙着安顿家人，接管这一整座大宫殿的时候。

永安宫的一间偏殿之内，陈德兴、赵复却和柳璥静静对坐。

柳璥虽说是高丽人，但是谈笑揖让，都纯然是中华做派，说的也是一口流利的汉话，还真有几分中华之人的模样。

让陈德兴这个后世穿越者，颇是感慨，大宋虽弱，但是中华文化的影响却是一点也不弱！

只是这文化的影响力终是软实力，没有硬实力在手，非但不能让高丽、日本、安南完全融入中国，反而让他们和中国渐行渐远了。

当然，除了实力和文化，还必须要有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制度安排。如此，才能在东亚和南洋再建起一个西周式的大中华封建体系。

看着陈德兴皱着眉头，若有所思地样子。柳璥却一脸郑重地站起身，朝陈德兴行了一礼。

“大王殿下，下官此来乃是代表我国国王陛下来请求帮助的，这是我国国王陛下的亲笔信……大王若能相助我王，我王也愿全力相助大王讨伐蒙古。”

他说完话，又是很郑重的一礼，从怀中摸出一个信封，双手递给了陈德兴。

陈德兴站起来接过，一时都有些愕然。

虽然自己一直有劫持高丽国王，然后以他的名义把高丽改造成一个封建国家的计划。但是现在高丽国王似乎要主动邀请他干涉高丽内政了……

他握着信封只是沉吟，打开信封取出信筏一看。一笔汉书流畅工整，看来这王倎的学问一样不差。信中的内容先是哭诉，再是求助。哭诉当然是针对金仁俊的，按照王倎的说法，这个金仁俊是高丽最大的奸臣和卖国贼，发动政变杀掉了抗蒙派首领崔竩，胁迫国王和朝廷遣回开京，向蒙古投降！如果不铲除此贼，高丽是没有办法举全国之力联陈北伐的！

这个金仁俊还真是比窦娥还冤啊！合着坏事儿都是他一个人在做，没有高丽国王和文官集团的支持，他一个家奴出身的大将就灭了对他有知遇之恩的崔氏一族，还一意孤行的把都城迁回开京，开派当时还是世子的王倎去向蒙古人投降……

陈德兴将信筏递给了赵复，自己微一思量，微笑道：“不知贵国国王需要某家做些什么？”

柳璥又是一鞠躬，立起笑道：“金仁俊此贼根基不深，且又弑主夺权，国中军中多有人不服。唯一仰仗的就是挟天子，令诸侯。如果大王能救出我国国王，国王陛下就会下诏讨伐金仁俊，再请大王出兵相助。三别抄军不过一万多人，其中神义军又因为金仁俊降蒙而与之离心，金贼所能用者不过是左右别抄七八千众！各地附贼之徒，不过数万，不难诛灭！”

“诛灭金氏一门和左右别抄？”陈德兴试探着动问。

“对！诛灭金氏一门和左右别抄！”柳璥斩钉截铁地回答。

金仁俊是何等人物且不说，这左右别抄却是抗蒙的主力，没有他们，高丽早就亡国了！现在高丽国王，却要将之诛灭！

陈德兴沉默了片刻，不置可否：“左右别抄灭之不难，但是没有三别抄，高丽一国还有武力吗？”

柳璥闻言一怔，道：“我国虽地蹙民少，但并不缺少忠义之士，没有三别抄军，还可以另建强军，不愁无兵可用。”

陈德兴瞧着他，风度依旧无可挑剔，如果不是亲耳听见他说的话语，谁也不会相信今日双方交谈的话题，将会决定高丽国最强武力的存亡！

陈德兴看了看赵复，后者已经读完了书信，轻轻点头：“王上既然准备纳庆安宫主，那高丽国王就是王上的泰山……只有高丽国王陛下亲掌大权，王上才可安心北伐。”

这个话当然是说给柳璥听的。柳璥连忙点头，附和道：“江汉先生所言极是，我国国王诚心交好大王，我国的庆安宫主也非常仰慕大王的英勇，大王和我国便是秦晋之好，大王在济州岛、江华岛的后路尽可以放心！”

陈德兴又是好一阵沉默，仿佛在内心中反复盘算，最后才点头道：“本王承蒙贵国国王殷勤款待，自然不能坐视国王被逆臣所辱……营救国王，铲除

金氏一党，本王可一力承担。只要国王陛下可以在本王大婚之日上岛，一切便不是问题了。”

……

此时此刻，在林衍的宅邸之深处，一间僻静的屋子里面。三别抄郎将林衍正和秘密上岛的金仁俊、刘孝元相对而坐。

“岛上的陈家军已经超过了1万人！港口内还有二三十艘战船，上面的军士如果全部下船起码还有6千人。看他们的器械衣甲，都要比我们的好，战力估计是三别抄军的两倍……”

说话的是林衍，这些日子他时常上岛，留心观察北伐军的情况。再综合北伐军以往的战绩，结果是非常令人担忧的。

“刘招抚，看来陈德兴非常小心……想要在江华岛除掉他有些困难，不如再寻机会解决吧。”

金仁俊的眉头也皱着，似乎打起了退堂鼓。“除非……大蒙古可以鼎力相助。”

刘孝元僵硬的点头：“我大蒙古自然是要出兵的，只是三别抄军将士对我大蒙古还有些误解，若是大蒙古出兵，只怕会……”

金仁俊的眉头却稍稍松了一些，笑道：“相助并不一定要发兵，助以器械也是可以的。我听闻陈家军的天雷威力无穷，大蒙古的蒙哥汗也是……”

他没有继续说下去，因为蒙古人并不承认蒙哥汗是被炸死的，在对外宣传中，蒙哥汗是病亡的。

“要天雷……好的，没有问题，我们大蒙古也有天雷的！”刘孝元没有多想，便一口答应下来。

忽必烈早就把陈德兴当成他一统四海的头号大敌了，区区天雷没有什么舍不得的。

“需要多少天雷？”

“至少100枚，当然多一些更好！”金仁俊目光中闪过一丝杀气，咬着牙道，“不瞒招抚，江华岛上的永安宫中是有秘道的……这个秘道连国王都不知道，但是我却是知道的，因为永安宫是我主持修建的。通过秘道，我们别抄勇士可以直透永安宫寝殿之下，只要将100枚天雷埋在陈德兴的屁股底下，他还能有活路吗？”

第311章不寻常

“将主，永安宫内的高丽宫人都已经集中起来了，一共有一百十二人，全都姿色上乘。其中有十二人是高丽门阀庶女，还有一名文化柳氏的女子，其余都是平民。”

陈德兴的管家婆杨婆儿这个时候，已经摸清了永安宫中所有高丽宫人的底细，正在永安宫寝殿——就是那个有地道、密室的大殿——内向陈德兴汇报。

“十二个门阀女子留下，其余可以分赐有功的军官为妻子。”陈德兴淡淡的吩咐。

他现在初来江华岛，人生地不熟，一切都应该小心为上。身边可不能留下恁般多的高丽女人，要不然什么时候让人害了都不知道！

而且陈家军中没有婚配的下级军官还有不少，赐给他们姿色上成的女子也是一种笼络。现在随着陈德兴的事业越来越大，再考洗脑已经无法维持士气，必须要在洗脑的同时，将5万北伐军将士打造成一个利益共同体。而作为这个利益共同体的领袖，陈德兴就必须要做到赏罚严明，还必须要合理分配财富。

之前高丽国王和柳璥送来的女子，都不是门阀出身，全都被陈德兴分配出去了。

而这一回送来的女子中，有十二位高丽门阀之女，这些人和济州三姓族长送来的女儿、妹妹一样，都只能留在陈德兴身边——高丽和大宋不同，门阀地位隆高，直到后世的韩国，什么全州李氏、安东金氏、丰壤赵氏都还维持在显赫的声望。

陈德兴虽然不怎么看得上这些高丽门阀，但是也没有必要把投靠上来的门阀一脚踢开——他们把族中庶女送到陈德兴身边为婢妾就是在投石问路，陈德兴如果把这些女孩子分赐诸将，那就是赤裸裸的在打这些高丽门阀的脸了。

“那些有出身的女孩子，都送去伺候娘亲吧。”陈德兴也不打算去见识一下高丽国的艳色，直接吩咐杨婆儿道，“这些女孩子的月钱和济州岛的那三个一样。”

现在陈德兴身边的女子已经多了起来，她们的地位自然是不可能平等的——这可是反动封建的13世纪，怎么能让奴婢出身的王蓉儿和公主出身的赵琳儿平等？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就是陈德兴要这么做，王蓉儿也不敢。因此陈德兴身边的女人便有郭芙儿做主，分了等级。

第一等是两位妻子，赵琳儿和李翠仙，两人是一边儿大，没有上下之分。

第二等是宝音，她也是公主，但是却没有正式的身份，又是俘虏，自然只能低人一等，只能做妾了，但是地位却高于其余妾室。

第三等是崔月儿、王蓉儿和杨婆儿自己。前两位都是妾，杨婆儿因为出身红行首，也不是什么清倌人，而且年纪又大，还和郭芙儿姐妹相称了好些年。郭芙儿不大愿意让她进门，于是就给她定了管家的身份。没想到杨婆儿却不计较，还乐呵呵的当起了陈德兴后宫的“总管”——专门负责调教后宫女子，把宝音和李翠仙都好好“调教”了一番……

第四等就是那三个济州岛的女孩子，陈德兴收下她们只是出于政治目的——说联姻是给那三个土豪脸上贴金，实际上就是三个有点身份的丫鬟，陈德兴也不会让她们侍寝，只是给份月钱养起来，也不留在身边，都打发到了郭芙儿那里。

杨婆儿得了陈德兴的话语，却没有离开，只是柔声道："将主，文化柳氏的女子容貌秀美，又知书达理，虽然不是柳璥的女儿，却是他最小的妹妹，本来是准备给高丽王太子当侧妃的……"

"哦……"陈德兴回头看了她一眼，杨婆儿本来在打量陈德兴，这时连忙垂下臻首，一副柔顺恭敬的模样儿。"这位柳氏叫什么？"

"柳珍珍，珍宝的珍。"

"让她当个妾吧。"陈德兴抬起手，示意杨婆儿退下。可这女人却向前几步，身体贴到陈德兴背上。

"霞姐……"陈德兴皱皱眉。

杨婆儿掂起脚，散着清香的粉脸儿已经凑到了陈德兴耳边上，轻柔地道："将主，夫人如今寂寞的紧，可不是几个高丽小丫头可以安慰的……"

陈德兴一愣，"夫人"在此时是个外命妇封号，是用来封赐高级官员的妻子或母亲的。在陈德兴府中，有"夫人"封号的自然只有郭芙儿了。

"明霞，你是甚意思？"陈德兴的脸色突然放沉，恶狠狠瞪了杨婆儿一眼。

杨婆儿轻轻一笑，摇头道："欢爱之事，是婆儿最熟的，将主看夫人的眼神，和夫人看将主的眼神，都有些不寻常啊……"

"……"

杨婆儿媚笑："人生苦短而无常，数十年转瞬而逝，将主世之豪雄，何必为寻常礼法所束？将主若有意，便和婆儿说一声，婆儿自有办法玉成好事。"

这个女人的眼光还真是毒啊……

陈德兴冷冷道："这事儿是仙儿让你做的？"

"和三姐儿无关，"杨婆儿笑笑，"婆儿是一心服侍将主的，婆儿是将主的人，只要将主能疼婆儿就行了！"

陈德兴的脸上微微一红，随即吸了口气，扭过头来又瞪了杨婆儿一眼："你这管家婆还真是多事！家中总管不必做了，都交给蓉儿吧！"

杨婆儿只是嗤笑："婆儿知错了，请将主重重责罚！"

陈德兴扫了眼前这丰腴的身子，哼了一声："是得好好责罚！从今日起你不当总管了，就当个婢女，跟在我身边吧！还有，这永安宫太闷了，我打算搬去摩尼山城！你先过去打扫收拾，就你一个人！"

搬去摩尼山城是陈德兴到达江华岛后便定下的。因为永安宫的占地面积很大，用来给陈德兴一家居住实在有点儿浪费。陈德兴想将之用来充当仓库，堆放各种物资。

现在因为杨婆儿多事，搬迁计划便提前实行了，而且和原来的方案有所不同，郭芙儿和王蓉儿留了下来。

摩尼山城上的宫室没有永安宫那么大，不过也不是太小，让杨婆儿一个人打扫却是个不轻的负担。

只是杨婆儿却笑得灿烂，福了一下，笑道："奴婢知道了，奴婢这就去替将主打扫房间……对了，要不要让夫人也搬过去？"

“不搬去！让蓉儿留下陪夫人！”陈德兴的语气严厉，可越是如此，杨婆儿却笑得越是开心……

……

大宋咸淳元年（由于理宗退位，咸淳年号提前出现，咸淳元年相当于景定二年，也就是西元1261年）二月十日。

“将主，来了！”

李翠仙冲进陈德兴的书房，大声就喊。陈德兴正在批着公事，书桌上各种文书堆得好似小山一样。

他身边正在替他磨墨的却是被降为婢女的杨婆儿，穿着小了一号的粗布衣裳，把个丰腴的身段勒得更加婀娜了几分，脸上却是素容，没有原先精心打扮时那么光艳了，不过却多了几分成熟的韵味。

“什么来了？”陈德兴头也不抬的问。

“我们李家的船，是我们李家的船来了！”

陈德兴一下站起，大步的就出了书房。他现在已经搬到了摩尼山城上面，他的书房外面是一个高台，可以远眺西南面的大海。

海面上一条条构造和“海天”级差不多的桨帆船，挂着白帆，似乎从天边出现一般。云也似的帆，倒映在淡蓝的海水里面，就是一副美丽的图画。

杨婆儿不知什么时候跟了出来，把一支望远筒递给了陈德兴，陈德兴接过望远筒便看。只见每一条船上，还有一个个小小的人影，仔细分辨，还能看见这些人大都穿着战袄，船头上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儒服老者。

正是北方汉地最大的军阀，拥兵八万，据有青徐之地的益都行省相公李璮！

“是我爹爹！”李翠仙也拿了个望远筒，一眼就发现了船上的李璮。

“一二三四五六去八……”陈德兴数了数，发现了八艘桨帆战船，都是和海天号一般大小的战船，应当能搭载四千到五千名战士，其中能下船陆战的甲士当在一两千之数。

“益都相公亲来，当是要公开打出反蒙旗号了吧？”陈德兴兴奋地笑道。

八万益都壮士一反，忽必烈的日子可就不好过了！

“来的不止俺李家的儿郎，”李翠仙笑道，“济南张家、河南史家、顺天路张家、邓州董家是一定会派人来的。陕西刘家不好说。山西路的萧家、宣德路的耶律家、巩昌汪家的人应该不会来的。”

李璮这个人，搞军略不行，搞内政、搞谋略倒有一套。联络了不少北地汉侯，其中就有济南张容，镇守河南的史天泽，镇守邓州的董文蔚，镇守顺天路的张柔（张弘范他爹）。不过和刘黑马的关系却不好，因为刘黑马一直以汉军万户之首自居，和李璮属于竞争对手。

而山西路的萧札剌并不是汉人而是契丹人，宣德路的耶律忙古带也是契丹人其部下又多是女真遗民，巩昌汪家则自称是汪古部人，这三路“汉军万户”自然是不会立即举旗叛蒙的。

第312章大封

随李璮一同前来的，果然还有史天泽、张荣、张柔和董文蔚还有其他几家势力稍小一些的北地汉侯家的使者。但是山西路的萧家、宣德路的耶律家、巩昌汪家和陕西的刘黑马却没有派人来参加陈德兴和赵琳儿的大婚。

北地汉侯此时似乎发生了分化，一部分人站在了李璮一边，另一部分人选择了忽必烈！

而李璮的到来，仿佛成了一个信号。随后的一段时日，几乎每天都有船只来到。

建康府的赵葵派了自己的孙子带了厚礼前来，扬州程大元和真州李和亲自前来，淮西夏贵派来了自己的兄弟夏宝，襄阳高达则派了干儿子高得功前来，吕家的代表吕师虎也带来了300甲士一份厚礼，益州节度使俞兴派来了儿子俞大宝，播州杨文派来了和陈德兴有一面之缘的族弟杨正南，至于刘整、张珏、张胜等一镇之主，也都派了族中子弟前来。就连临安的南宋朝廷也着文天祥和王炎前来观礼。

而这些来客都不是孤身上路的，大多带着护卫元随，最多的是李璮，包括水军桨手在内，整整带来了五千人——陈德兴和赵琳儿的大婚也有李翠仙一份儿！李璮当然要多带点人来给女儿壮声势了。其余各家也都二百、三百，多的也有五六百，林林总总加在一块儿，包括李璮的人在内都过了万！

诺大的江华岛城内都没有地方驻扎，在城外扎下了帐篷，来自南朝的十几镇代表都打出了旗号，五颜六色的好不热闹。来自北地的群豪，却只有益都李家公开打出了红袄军旗——不是益都行省相公的旗号，而是红袄军总帅李璮的旗号！

见到这样的旗号，南北各路人物，哪里还不知道此中含义？

北地兵马最多的汉侯，益都李璮已经决心反蒙！北地的战火，很快就要升级了！

不过让他们感到意外的是，陈德兴并没有立即和各路豪雄的使者举行什么会盟，而是连日都忙着操办另一件看似无关紧要的事情儿——封士！

而且还不是悄悄的封了完事儿，而是大张旗鼓举行典礼，堂而皇之的封，各路豪雄的代表都可以去现场观礼。有时候，还会有高丽国的文武官员去看。

……

江华岛城，郊外。

大旗招展。一大片空地之内，虎贲如林。

大约七八千北伐军士兵，戴着毡帽，穿着整洁的红色战袄，一声不吭的素立，摆出了十二个旅方阵，三十六个营方阵。组成了完美的阵容。

这样的阵容，这等的肃杀，都是在所有人的预料之中。可以击破蒙古怯薛，击杀蒙古大汗的强兵，就当如此！

但是前来观礼的众人，分明都感到了一种骄傲，一种本不应出现在军中的骄傲！仿佛这七八千儿郎不是什么刀口舔血的厮杀汉，而是高人一等的，仿佛是七八千士子站在这里！

是的，他们就是士，每一个都是！

在这段时间里面，北伐军的大义教官就不断的告诉他们这样一个理念

——他们这些北伐军的士兵，不是低人一等的“贼军汉”，而是比读圣贤书的士子地位更高！

因为，他们是国家的功臣，是民族的英雄！国家可以少几万读书人，这没有什么的，蒙古草原上就没有什么读圣贤书的人物，大蒙古国不也兴旺发达了？

但是国家不能没有他们这些当兵的，没有就要亡国！

兵者，国之大事，生死存亡之道！

可是从大宋朝开始，干系一国存亡，民族兴衰的兵的社会地位，却一天低过一天！

以文御武降低的不仅是武将的地位，还把普通的士兵降低到了和囚犯差不多的地步，都到了要在脸上、手上刺字的地步。军人的荣誉感，已经荡然无存！而一支完全丧失了荣誉感的军队，又怎么能和全世界第一的蒙古军队较量呢？

在蒙古草原上，有哪位男儿不以成为大汗的勇士为荣？

而在南宋，有哪位好男儿以当个大头兵为耀？

两者比较，高下立分！

而不以当兵为光荣的民族，注定是缺乏尚武精神的，失去了尚武精神的民族，则注定无法在弱肉强食的世界中成为强者！

如果说以文御武是阉割了士的精神，那么士兵地位在宋朝的急速下滑，则是阉割了民的精神。

在历史上，士和民的尚武精神，直到清末还没有恢复。在甲午战争中，日本的军人是在“陆海军万岁”的欢呼声中开赴前线，而满清的士兵（除了八旗大爷兵）则是叫人厌恶的东西，因为中国的好男是不当兵的……

而陈德兴魂穿近三年来，在南宋的军中到处都能感到一种自卑的情绪——武官在文官面前抬不起头，士兵在士子面前抬不起头，大部分的武人用不着文人来看不起，他们自己就觉得该低读书人几等了！

这样的军队，是不可能让中国重新雄起于世界的！所以，必须改变！

而陈德兴开出的药方，则是给他的军将封士，让他们成为高人一等的贵族——这可不是异想天开，而是有例可循的。且不说那些实行过贵族军人制度的外国。便是在后的世红朝，在99种成分之中，革命军人就是人上之人！哪怕十八代贫农的好出身，在革命军人面前都是屌丝一只。

在相当长的时期中，中国革命军人就是贵族，就是高帅富，就是高人一等！

而在眼下这个13世纪，人就是分等级的！什么人人平等……呃，就是几百年后的红朝，一个四等汉能想什么平等吗？既然几百年后都不平等，那么陈德兴也不会在13世纪去追寻什么平等。

既然人是有等级的，那么追随他打天下的人们，自然就是上等的。哪怕只是士兵，也应该是贵族！

“北伐军海军列兵，北伐军军校海军科学员，周小七上前听封！”

“北伐军海军列兵，北伐军军校海军科学员，韩老三上前听封！”

“……”

几个嗓门洪亮的汉子大吼着点名！被点到名的军汉都猛吸口气，抑制住心头的激动，飞也似的跑到了高台上面，单膝跪倒在陈德兴跟前。

周小七和韩老三跪下去的时候，整个人都在发抖。他们一个是海贼，一个是疍户出身的海贼。都是整个大宋最卑贱的人物，而现在……他们马上要当贵族了！

“真的能当贵族……”

“疍户也能当贵族了！”

两个人的脑海当中，全都只有这样一个念头了。

陈德兴站立起来，只是静静看着下面跪着的10个贵族。一次封10个，一天封1000人当贵族，需要大声念出他们的名字，宣布他们是“士”，还有亲手将赏赐和象征“士”的身份的剑还有金册发给他们。这可真是个体力活儿……

“周小七！”陈德兴看了看手中的名录，朗声念道：“我北伐军统帅，北地招讨，海东、辽东节度使陈德兴，封尔为士，尔当竭诚效忠，努力发扬士道精神！为国家民族奋勇战斗，恪尽职守！”

“小的……”周小七拜了拜，刚一开口就发现说错了话，连忙改口，“臣周小七拜谢主上大恩，但有所命，小七百死不辞！”

陈德兴重重点头，从身边的侍从手中取过金册、宝剑、布匹和铜，一一交给了周小七，而后又温言道：“小七，如今你没有功劳，本帅只能封尔为士，待尔今后立了大功，本帅再封尔爵位，直至公侯，与国同休！”

“臣定当效死！”周小七连忙根据大义教官的吩咐大声回答。

整个封士的仪式，便到此为止了。一个陈德兴系统的最低级的贵族——士，就这样新鲜出炉了。而这样的仪式还有简单重复无数次，直到将追随陈德兴的五万余军将文士还有一些有军籍的匠人，统统封成贵族才算结束！

这样，陈德兴便有了一支前所未有的军队！军中人人都是贵族，或者说是预备贵族——陈德兴开出的是一张期票，贵族已经封了！国家却还没有打下来。

如果大家真的想把这张期票变现，那么就去努力作战！到时候不仅有贵族，而且还有田庄，到时候世世代代可就高贵了！

对前来观礼的宾客而言，漫长而又枯燥的封士仪式，就这样从早到晚，日复一日的进行着。直到将已经到达江华岛上的两万多北伐军陆海军将士全都册封完毕！

这个过程在看热闹的人们眼中当然不算什么，但是在任何一个目光敏锐的政客看来，却意味着一场翻天覆地的变局。

陈德兴正在创造一个庞大的军事贵族阶级！

追随他的五万战士，全都成为了高人一等的士。或许江南的文士们听到这个消息只会当笑话，但是北伐军的五万将士看上去却相信了，他们相信自己是贵族，相信自己是士了，相信可以用自己手中的刀剑，把自己头上看起来又些虚幻的封号变成真实的贵族头衔……

五万北伐军将士，已经和陈德兴成为了一个密不可分的利益共同体！

第313章贵族和三等汉

“五万人封士，听上去怎么像是倭国蛮夷的做法……柳卿，你觉得这陈德兴真的能成事？”

开京王宫的明政殿内，高丽国王王倎皱着眉头，只是打量着手中的聘书。刚刚升任司徒，知门下省事的文臣首领柳璥就恭恭敬敬站在他的对面，满脸都是复杂的表情。在王倎的身边，还站着一个十五六岁的盛装少女，娥眉如黛，肤白似玉，樱唇若晕。大大的眼睛一会儿看看下面站着的柳璥，一会儿又瞧瞧身边的国王，目光波动，透出的都是羞涩和彷徨，此外还有那么一点儿期待。

除了这三人，诺大的宫殿中就再无他人，浩浩荡荡的，却洋溢着一种仿佛只有坟墓才有的阴森。

宫殿内一片沉默，半晌才听柳璥打破了寂静：“陛下，这事儿的确类似蛮夷，蒙古、女真、契丹的武士都是高人一等的，便是在本朝立国之初，武人的地位也不低……”

王倎目光突然如闪电一般射向柳璥：“柳卿，孤没有问你这些。”

柳璥皱眉不语。西边儿的那个大国，素来就是高丽模仿的榜样，无论制度、文化还是宗教信仰，高丽都在模仿中国，而且已经模仿到了自以为是中国的地步。如果中国建立起一个“武家政权”，那么高丽的武臣会不会效仿？

王倎冷冷道：“他给他的兵士封士与高丽无关，高丽自有国情如此，历来就注重衣冠世家，不会因为他人以武当国而有所变化的。但是宋国历来也是以文为贵的，他这么个搞法，只怕也会变成众矢之的！”

柳璥皱起眉头：“陛下，这陈德兴将来能不能成事不好说，只是当下，他的五万人怕是会被蛊惑起来，这可是人人都披坚执锐的精兵，而且操练起来也苦，据说是每日一操到两操。比起三别抄军不知道严了多少……”

王倎只是摇头：“宝都已经押了，打退堂鼓也晚了！”

他目光转向身边的女孩，这是他的女儿庆安宫主，今年堪堪十六，在后世还是粉嫩嫩的萝莉年纪。但是在这个早婚的时代，十六岁的姑娘家没有出阁已经算是晚的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位庆安宫主之前许嫁了一个四十多岁的蒙古宗王世子当填房。是要去蒙古草原住臭烘烘的牛皮帐篷的。

而现在蒙古人突然退了，这门亲事自然就黄了，这可口的萝莉正好拿去讨好陈德兴。虽然由正室变成了偏房，但是萝莉本人的心里却是喜滋滋的。陈德兴抵达江华岛的那日，她就混在人群中悄悄打量过自己未来的男人了。那可是年轻英武，相貌堂堂，比起一个四十多岁的草原大叔不知强了多少！虽然对方家里是有大房的，但是那大房是大宋官家的公主，定然是知书达理，性情温柔的。岂是那些草原上的女子可比？

看到女儿喜滋滋的模样儿，王倎的心情又好了一些，女儿喜欢总是一件好事情——生在帝王之家的女孩子，就是一件政治工具，少有能嫁得如意郎君的。

“庆安，”王倎温言道，“陈德兴是有正室的，身份是大宋的公主，你嫁过去后只是排名第三或者第四的侧室，的确是有些委屈了……”

“女儿不委屈。”庆安宫主这小萝莉贝齿轻噬红唇，努力不让自己笑出来。给陈德兴做侧室怎么算委屈？嫁给一个四十多岁的草原老爷爷才是真委

屈呢！而且蒙古人又有纳庶母为妾的规矩，万一老头子死了，她还得去给自己名义上的儿子当妾！

“若是受了委屈呢？”王倎又问。生在王室，难免娇生惯养，现在嫁作人妾，受委屈总是难免的。

“女儿能忍！”小萝莉脸上竟然露出几分坚毅。

王倎点点头：“这样就好，只要能忍，在陈德兴的宫中就不怕没有出头的日子！”

他看了看柳璥：“柳卿，时候不早了，我们出发去江华岛吧！”

……

“五万武人封士……若是崔忠献有这样的手笔，还有谁能推翻崔氏？”

同一时间，在开京城内金仁俊的豪宅里面，一对义父子也在议论同样的事情。正在感慨的是金仁俊，虽然崔氏武臣政权是被他推翻的，但是不可否认，崔氏政权的覆灭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高丽武臣地位终没有压过文臣——在所有的高丽人心中，衣冠门阀出生的文臣才是高贵的，刀口舔血的武人掌权是以下犯上！

而且，在崔氏武臣集团当中，真正从武臣统治中获利的就是部分中高级军官，普通士兵不过是佣兵，为了几个小钱卖命，根本没有什么利益——崔氏家族既没有给他们授田，也没有提高他们的社会等级。所以普通士兵对崔氏家族也没有什么忠诚可言，这才给了金仁俊取而代之的机会。

若是崔忠献和如今的陈德兴一样，给都房（崔氏近卫军）和三别抄将士封士再赐给庄园。那至少有一万五千个以上的武士家族会拥护崔氏，那崔氏政权还会那么容易的就被金仁俊推翻吗？

“义父，陈德兴的办法很好，我们不如也学他吧。”林衍是真正出身寒门的（金仁俊虽是家奴，但是其父已经受崔氏信任，因而生活还是非常富裕的），知道下层军将的苦楚。

“没有一个身份，靠当兵攒下的家业是存不住的。”林衍说道。在一个官僚或是封建社会中，身份永远比财富重要！有了身份，钱财是很容易取得的，没有身份再有钱不过是肥羊。

如果陈德兴只是给自己的士兵授田而不给予身份，那么他们的田产是守不住太久的。高丽这里的情况也一样，少三别抄军的老兵，退出军队后也很难保住家业。

金仁俊却微微摇头：“此事只有崔忠献能做到，你我是不行的，我们压制不住那些衣冠门阀了，因为三别抄军已经不是铁板一块了……”

三别抄军弑主之后，表面上虽然以金仁俊为首，但是表面之下却已经分崩离析。谁知道军中还隐藏着多少个野心勃勃的金仁俊？

他颓然地站了起来，看着林衍：“我们也出发吧，先替高丽铲除了巨祸，再慢慢想办法收拾残局。高丽，最需要的还是休养生息……”

……

海津港，蒙古水军大营。

海河边的码头上，正飘着绵绵春雨。一片蒙蒙当中，披着皮甲的蒙古汉军甲士正在默默地登上十二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船上的水手，这个时候却聚集在甲板上，面向西方跪拜，口中发出悠扬的诵祷之音。

“万物非主，惟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真神的使者……”

在码头上面，两位儒服男子正在雨中漫步，他们各自打着一把油伞，经过每一处，所有军官士兵都朝他们弯腰行礼。这两人，一个就是现在的大蒙古国河南宣抚史天泽。另一个就是才从西域返回的郭侃。

两人在码头上站住，望着港口壮观的出征场面，两人的眉头却都没有解开。

“仲和，你这几年都在西域，不像我们这些在东面的，都吃够了陈德兴的苦头。所以这一战，一定要千万小心，不求大获全胜，但求全身而退吧……”

“义父何必涨他人的志气？”

“不是长他人志气，而是事实如此！陈德兴此子不是寻常将才，而是能平天下的雄主，有魏武、宋高（刘裕）之大略雄才。和大汗相比，亦不分上下……刚刚收到的消息，陈德兴这段时间在江华岛大封武士，把追随他的数万官兵都提拔成士了。”

郭侃一愣：“大封武士？这有甚用处？”

史天泽淡淡一笑：“便是拔高武人的地位，让寻常的武夫和南朝的读书人一样成为士，将来还要授予田庄。”

“这不是斯文扫地吗？南朝的读书人岂能容他？”郭侃摇摇头，道，“而且给小卒子封士有什么用？空口白话的，还不如给些酒肉好使呢！义父，孩儿觉得，这小卒子都只顾眼前，吃好喝好最是紧要，若是能有女人暖床便是天仙般的日子了。所以要激励士卒，最好的办法就是洗城，其次是严军法。一边是杀头的军法，一边是花花世界般的城池，小卒子哪儿有不卖命的？”

史天泽苦苦一笑：“再卖命也是三等汉，待脱了军籍，照样被人欺负……”他抬手指着附近帆船上正在祈祷的白番、黑番，“他们是二等色目，哪怕是黑漆漆的昆仑奴都比俺们汉人高贵！可是在陈德兴那边，汉家的武士却是第一等的人上人，是贵族！他们打仗是为了自己，为了子孙可以世世代代当贵族，不是为了几个小钱。”

他顿了一下：“就好像你手下的士卒可以因为军功当上蒙古人，你觉得如何？”

“当蒙古人……”郭侃的脸色浮出了复杂的表情。他们郭家三代追随蒙古大汗，他本人更是长期在蒙古军中服役。是深知蒙古、汉人之别的！在蒙古军中，只有蒙古人指挥汉人，绝无汉人指挥蒙古人，他郭侃虽然是一军大将，但是最卑微的蒙古人都能对他无礼！大将尚且如此，寻常的小兵更就不用说了。

因而对蒙古人的身份，郭侃军中是没有人不想要的！

史天泽语气凝重地道：“你的军中人人羡慕蒙古人，南朝军中却是人人羡慕书生士子，陈德兴封士卒为士，你却不能让士卒成为蒙古人，连色目都不行，所以这一战，难打啊……”

第314章南宋东周

江华岛，摩尼山城内外，陈德兴的近卫甲士层层密布。似乎都没有一日后将要大婚的喜庆气息，反而肃杀森严，有如指挥万千大军的帅府节堂。

铺满筵席（类似于榻榻米）的大厅之内，陈德兴在上首跪坐，身上穿着赤色绣龙蟒袍，头上戴着黑色善翅纱冠，两名体型雄壮，腰胯弯刀的红袄甲士在他的左右后方侍立。大厅两边，则跪坐在两列袍褂整齐的南北官员，有北地豪强的代表，有南朝藩镇的使者，还有大宋朝廷的使臣。李璮、文天祥、程大元、李和、吕师虎、王炎等人，赫然在列。

大厅之中，一张陈德兴凭着记忆又结合临安武学所密藏的图册绘制的《中华全图》，就直接摊开在了筵席之上。这份地图上的南宋境内的郡县城池，历历在目，巨细无遗，反应的都是端平入洛前的情况，只是多出了十五个藩镇！

而这地图上北地的城镇乡村，却大致是靖康之耻前的状况，现在已经物是人非，不能当真了！

除了汉地南北，这幅《中华全图》之上还有蒙古、西域、辽东、吐蕃、大理、安南、高丽、日本、夷州、琉球、高棉、占城、三佛齐、婆罗乃、爪哇岛、吕宋岛还有东亚南洋一些尚未开化的岛屿都跃然纸上。而且也都绘制得比较精细，不是所在位置没有什么偏差，连主要的山川、河流都一应俱全。甚至还在地图上画上了经纬线，马马虎虎都能当成航海的海图来使用了。

陈德兴将这幅实际上是东亚加东南亚全图的地图，冠上《中华全图》的名称，摊开在这里，其实是在昭示他的野心。不过见到这幅地图的南北豪强使者们，却只是被地图绘制的精细所吸引。不过很快，他们的注意力便转到了地图的主人，明天就将大婚的陈德兴身上了。

陈德兴目光炯炯的扫过大厅中的众人，突然开口：“诸位，明日陈某将迎娶两位妻子，一位是大宋太上之女，周国汉国公主；一位是陇西李氏之女，益都李翠仙！两人皆是陈某的妻子，不分高下。”

这话一出，大厅内便是一片低低的喧嚣。陈德兴和赵琳儿的关系已经是世人皆知了。陈德兴反出临安，便是为了这个女子！可是陈德兴和益都李家的关系，却不为人知。今日居然宣布要迎娶益都郡主，实在让人大感意外。

不过众人转念一想，看看李璮亲自泛海而来，再想想益都李家如今的势力也就释然了。陈德兴虽然声称“先复燕者王”，但是纵观南北群雄，有力量“先复燕”的，恐怕也就是益都李璮和海东陈德兴了。

李璮在益都经营三十年，势大根深，兵粮足备，以地盘、人口、兵力论，绝对是北地汉侯之首，麾下红袄战士号称十万，比忽必烈的本部兵马还要多！

而陈德兴虽然是新崛起的力量，但是崛起以来，战无不胜，先灭蒙古大汗于川江，再冲冠一怒于临安，又大破蒲家战船于外海。三役之后，有人可以说陈德兴莽撞，却没有人敢否认他的武力强大。

反正，任何一个南北豪雄都不敢去单独对付陈德兴，便是联手也要思虑再三！

而如今，陈德兴竟然和北地最有实力的汉侯李璮结成联姻。也就是说，

一个包括了十五万大军和南北最强藩镇的反蒙大联盟已经形成！忽必烈很快就要处于阿里不哥、李璮、陈德兴三方围攻之下了！

单是一个阿里不哥便和忽必烈鏖战了好几个月，虽然处于下风，但毕竟还能抵挡。现在又加入了陈德兴和李璮的十五万大军，忽必烈的颓势已成，想要逆转是难如登天了。

一阵悉嗦之后，大厅里面的众人都已经在心里面打好了小算盘——燕京，忽必烈已经丢定了！这北地不是姓陈便是姓李了……

“在下替我主恭贺李相公、陈招讨。”

“在下替李相公、陈招讨贺！”

“李陈二家结秦晋之好，必能合两家之力驱胡虏，克中原，天下太平近在眼前了！”

大厅里面的众人纷纷开口向陈德兴、李璮道贺。陈德兴满面春风，笑吟吟地点头：“吾与李大帅便是翁婿，大婚过后，吾便发兵辽东，与蒙古东道四王会战，无论如何，都不会让东道四王转用大军于燕云河北之地。北地诸君如能趁机而起，克服燕云当不在话下！吾华夏四百年之憾恨当一扫而空！而后……先复燕云者，便是北地之君，北地豪雄便如列国待宗周，行臣下之礼。诸君可有异议否？”

李璮语气凝沉地道：“某家并无异议，某家在此立誓，无论谁先复燕云，某都率益都儿郎奉之为北地之主！”

“我主亦无异议！”

“我主并无异议！”

“我主只愿早日驱除鞑虏，恢复中原！”

大厅里面，南北群雄的代表们全都纷纷表态支持，他们既然肯来赴会，就不是来找麻烦的。现在还对大蒙古赤胆忠心的几个汉侯根本就没有派人来江华岛。

陈德兴却把目光投向了南宋朝廷的使臣文天祥，今日出嫁的是太上之女，大宋的周国、汉国公主，大宋方面自然要派人来的。不过临安朝中有分量的官员都不大愿意和陈德兴往来，陈淮清又要留在临安监视朝政，不方便远行。于是便推了文天祥出使，还转了两官，升到了从六品上的奉直郎，又给了个太常寺少卿的差遣。放在临安之变以前，二十多岁升到这个位置，铁定是宰执在望了。

但是他看上去却有点心灰意冷，他早就给扣上了陈德兴一党的帽子，在临安士林可算是臭不可闻，身上背着的各种弹章已经能堆满一间屋子了！

临安朝廷现在还是有御史台的，只是一帮子台臣不敢再拿宰执开刀了，因为如今的宰执就是顾命六大臣，根本不是御史可以参倒的。而且也不敢随便参，这六大臣手中都有武力，万一惹毛了谁闹出个血洗御史台算谁的？

现在可不是“不杀一士”的年头了！

宰执们不能碰，那么就只能找下面的小官参了。而贾似道、吴潜、江万里等人的党羽大家也没什么兴趣去参，他们这些人再怎么都是拥宋。在这个年头，只要大节不亏就行了，贪点、捞点根本不算事儿。

所以陈德兴一系的文天祥就成了御史们每日必参的对象了。罪名更是五花八门，从通奸、不孝、贪渎到谋逆造反还有通敌卖国，无一不有，已经到了人皆言可杀的地步！不过就是杀不了……

历史上名流青史的文天祥，现在已经差不多被搞成一代巨奸了！

一代巨奸沉默着不说话，也没有对陈德兴的正妻多了一位提出任何异议——反正异议也无用，大不了回临安再多背几十份弹章吧！反正只要陈德兴不倒，弹章再多也不会有人拿他问罪的。

“文山兄，”陈德兴笑着对文天祥道，“吾等诸侯之约，是为驱除鞑虏，克复中原。而中原乃是失之于大宋朝廷之手，朝廷若有意北伐燕云，吾等当让朝廷先往。”

这当然是假客气了，如果朝廷不取，那么陈德兴和李璮就可以名正言顺的去打燕云了！

文天祥并没有接下陈德兴的茬，却突然目光灼灼的看着自己这位老朋友，一字一顿地道：“听闻汉王有意复周礼？”

“吾正有此意！”陈德兴点点头。

“既有周礼，可有周室？”文天祥追问。

文大奸臣当然知道大宋式微，再无恢复天下的希望，但是他也不甘心宋朝就这么完蛋，还想谋个东周的地位，好歹再混个几百年呐。

陈德兴一笑：“宋天子欲为周天子乎？不知是西周还是东周？”

文天祥苦笑：“周有东西，宋有南北。东迁之周，南渡之宋。不知汉王以为如何？”

陈德兴哈哈一笑，扭头看了看李璮：“老泰山以为如何？”

“那北地之主算什么？”李璮冷冷地反问。

陈德兴思索着道：“北地之盟主，类似五霸如何？”

李璮摸了摸胡须，笑道：“春秋五霸都是西周所封，吾等北地诸侯可不是大宋臣子。若庆之你复了燕京，便让南宋变东周也可。若老夫先入燕云，这北地之事，当由北人做主！”

陈德兴哈哈大笑：“便是如此罢！”

他目光投向了文天祥，“烦劳文山兄回去和贾平章他们说说，吾陈德兴是宋臣，若得复燕云，便是北地盟主，还是要认大宋天子的。若是天命在李，那么益都李帅便是北地天子，今后南赵北李，各修德政吧！”

文天祥闻言，却有些哭笑不得，这皇帝谁当，居然可以这样讨论，这陈德兴和李璮还真有些五代武夫的气概！不过话说回来，像这样开个会把事情挑明了说也是不错的，就不知道临安的诸公会不会同意这个“便把南宋变东周”的方案了？

第315章大婚，杀局（一）

江华岛城中，从望北门直到永安宫前，在陈德兴大婚日前已然是一片花团锦簇的景象。

江华岛城的这条主要街道也起名“御街”，用青砖或麻石铺成。这些日子天天都有专人洒扫，街道如洗，清爽宜人。城中的垃圾，也组织专人清扫一空。街道两边的店铺，也全部开张营业，不是原来的高丽商人在做买卖，就是济州岛过来的汉商，大部分都是从明州港让人裹挟来的，不过也渐渐适应了异国他乡的生活——江华岛和济州岛的商业固然没有明州繁华，但是相对的物价也低廉了不知道多少！

一贯铜钱在江南不算什么，但是到了高丽，足可以让一家三口宽宽松松过上一年！所以这些被陈德兴裹挟来的小商人，到了济州岛、江华岛，日子过得也不算艰难，而且也没有什么胥吏来盘剥他们。不少人还拿出些资本盘下了店铺，就在江华岛上重开旧业，居然让这个被高丽王室放弃的战时首都又有了繁荣的气息——这个岛屿本就是交通便利之地，在高丽蒙古战争的那些年中，便充当着和大宋贸易的中心。

而现在，随着陈德兴的到来，高丽和大宋甚至是汉地北方贸易的枢纽，便不可避免的要从开京迁回了。

天气也到了春意盎然的时候儿，从江华岛北岸码头（从开京渡海而来的渡口）直到江华岛城，南北横穿全岛的一条官道两侧，都是依依杨柳，绿意连连。

从望北门开始，两边的商户，但凡有二楼的，都已经插上了北伐军的红色战旗，远远望去，好似一片红云灿烂。

街道两边，还有江华岛城的城墙上，披坚执锐的北伐军士，已经肃然密布，早就开始警弼戒备。自从陈德兴大封武士之后，北伐军上下的士气，顿时就高昂的不像话儿了。

过去是靠个看不见摸不着的天庭还有对蒙古人的仇恨在支持士气，而现在所有人都相信他们已经是士了！是比书生士子地位还高的武士——书生士子什么的是他们自封的，谁知道他们有多少学问？北伐军的武士可是陈大将军封的，将来还会有封地，起码是一座有300亩耕地的田庄！

谁都知道，这“封”的地和“买”的地不是一会事儿。后者是那些在乡里横着走的胥吏乡绅可以使些儿手段夺走的，是寻常百姓很难守住的。而前者，呵呵，谁敢侵夺天子（在北方军将士看来陈德兴早晚是天子）封臣之地？

他们这些大头兵在未来的陈皇帝跟前是可以自称“臣”的！寻常乡下的土财主、村秀才，哪怕是县里面的胥吏，只要没有官身，都不敢称“臣”，他们就是一“草民”啊！

这些被封过的士兵，现在站在那里，只觉得腰杆子都是硬的，心里更是无比的踏实——他们都是与国同休的武士，将来陈家的天下也有他们一份儿的！

凡这些本就高大强壮，而且不失坚韧的北伐军战士，现在身上散发出来的不仅是上过阵杀过人的精悍气息，还有一种汉家军士已经失去了几百年的豪气，一种当今之世，舍我其谁的豪气。

那些从汉地北方而来的汉侯使者或是汉侯本人，看到这些散发着森然煞

气和冲天豪情的北伐军壮士，脑海当中浮现出来的只有“怯薛”二字。

连那些被北伐军从明州挟来的百姓，看到这等精锐，也都多少在心中升起了几分自豪和对未来的憧憬——或许这支军队真有扫平中原，开辟帝王业，还天下一个太平的日子。

到时候他们这些从龙之民，多少总能沾点儿光吧？

……

“他们……真的不是蒙古人！？”

从江华岛北面的汉江口码头一路过来，看到官道两边执矛披甲而立的北伐军官兵，肩负着将历史拉回原本轨道重任的别抄勇士们，都只觉得一阵阵的心悸。

这些北伐军士兵身上的煞气和豪气，怎恁般的像蒙古人啊！须知道几千蒙古人便可以从西京平壤一路杀到开京把高丽国王都撵走的。任凭什么三别抄、四别抄都只有避其锋芒的份儿！

“还好，他们是我们一边儿的……”

“他们的大将都是大王陛下的女婿，他们一定会听大王的命令！”

“有这样的军队打头阵，我大高丽的雄兵一定可以渡过鸭绿江，打回辽东去，恢复高句丽昔日的辉煌！”

左别抄军的甲士们并没有震惊太久，便一个个都神采飞扬起来，一边扛着武器行军，还一边无比自豪地低声交谈起来了。左别抄军之中，知道今晚上便要同这些看上去和蒙古人差不多的北伐军将士动刀兵的人，眼下仍然只有林衍一人，余众都以为他们和陈德兴是一伙儿的。

一想到有这样的精锐来相助，这些别抄精锐的心气顿时就高涨了起来，也都挺胸凸肚，士气高昂地前进。

“没有关系的，没有关系的，到了晚上，等他们酒足饭饱的时候下手，而且还有秘道可以直透宫中……”

骑在马上，看到周遭肃立的北伐军将士，都是重铠在手，刀枪在手的样子，林衍便反反复复地在心里面盘算着下手突袭的步骤。

白天当然不能下手，而且还要示好对方。全部的左别抄军将都没有携带弓弩——没有弓弩便无法列阵而斗，这表示别抄勇士绝没有加害陈德兴的意图。

而且，随着高丽国王王倎、司徒柳璥、庆安宫主还有其他几位大臣一起上岛的，还有多达数十车的好酒好肉，都是用来犒赏北伐军官兵的。

根据金仁俊、林衍的估计，今天晚上，陈德兴、王倎，还有其他宾客都会在永安宫的大殿内饮宴作乐一直到深夜。而北伐军的普通官兵则会在吃饱喝足后呼呼大睡。到时候，林衍就带着4000别抄精锐，从江华岛城内的崔氏故宅出击，一路通过地道前往永安宫击杀陈德兴、王倎；余下之人直扑永安宫门，拿下永安宫后便据守起来，等待金仁俊亲率的大军赶来。

总之，这个计划在金仁俊、林衍看来是万无一失的！

……

高丽半岛北部沿海，这个时候，正有一十二艘张着三角帆的三桅杆大船，破浪南下。海船上面没有打出任何旗帜，甲板上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个水手在操帆掌舵，便没有什么人走动了。

在为首的一艘帆船的舱内，正有三人盘腿而坐，全都脸色难看，显然是

有些晕船。
这三人之中，一人四十多岁，面貌忠厚，身体魁梧，皮肤黝黑，还留着三缕长髯，正是新鲜出炉的蒙古水军总管万户郭侃。
郭侃对面是一个白面儒服的书生，大约二十多岁，额骨很高，留着山羊胡子却没有仔细修剪过。手里还捧着一本陈德兴和任道士合编的《数学》在仔细读者，这本书其实就是北伐军军校少年班的课本。相当于后世的初中，算不得深奥，也没有公开发行过。却不知道这个书生是如何得到的？
此人便是郭侃的同族，同是郭子仪之后的郭守敬。因为善于算学、天文学，又会动手制作工具仪器，被忽必烈派来当了郭侃的幕僚。现在自然要随军出征。
还有一人，却是个高鼻子的西域人，也不是金发碧眼的极西人，而是个畏兀儿人，名叫阿里海牙。原本以色目人的身份充当忽必烈的卫士，后来因功转迁，现在是水军副总管，负责管辖蒙古水军中所有的色目人。
看到郭侃的脸色不是太好，阿里海牙爽朗地笑了起来："总管，您不必担忧，我们这次偷袭江华岛八成可以得手的，因为我们选择的日期正好是陈德兴大婚的日子，而且我们还会夜袭江华岛，攻其无备！而且……高丽人同时还会在江华岛上下手刺杀陈德兴。如果得手，江华岛上的陈家军就会群龙无首了。
另外，大汗还有万一的准备，30000蒙古大军会从鸭绿江南岸火速南下，直扑开京！便是陈德兴逃过刺杀，他也没有办法打败那么多蒙古军。到时，我们水军只须将塔察尔大王的兵马运上江华岛就能大胜了！"
高丽人的三别抄，郭侃、阿里海牙的水军（蒲寿庚留在海津镇负责后勤和造船），塔察尔大王的三万大军。合在一起就是三重杀招，应该是万无一失！
但是久经战阵的郭侃却知道，计划虽好，但是变化往往更大！特别是和强敌对垒的时候，还是应该小心为上。未谋胜，先虑败。
而且，据蒲寿庚言，陈德兴的海军还有一样会喷火会喷铁弹的管状武器！
"若思，"郭侃唤着郭守敬的字号，"找到对付陈家铁铳的办法了么？"
"铁铳？不可能，应该是铜铳或青铜铳……"郭守敬放下手中的数学书，摇摇头道，"这陈德兴真是天纵之才，天文、地理、算学无一不精通，还通铸造铜铳……这铜铳不好对付，还是用冲撞和肉搏的办法，别让他们有机会发铳吧！"

第316章大婚，杀局（二）

大宋咸淳元年三月十八，距离陈德兴来到这个时代，悠忽已近三年时光过去。

论起长短，三年时间也就是转瞬即逝，若是浑浑噩噩也就过去了。可是陈德兴的这三年却过得惊心动魄，从保障河边一介承信，已然变成了五万北伐大军之主，还堂而皇之的开府建政，会合诸侯，欲将盘踞中原的蒙古天骄忽必烈驱逐！

短短的时间，便走到这一步，简直是宛如梦幻。便是在古往今来的历史上，如此人物也算得上绝无仅有。而陈德兴所追求的还不止于此。因为来自后世的他，是知道历史上的宋朝是华夏文明走上下坡路的开始而不是结束！两亡天下直到最后成为半殖民地，才借着红潮席卷世界的风暴而得到一个推倒重来的机会。用来自西方的马列意识形态扫荡了华夏原本的古老传承，才让华夏在某种程度上获得了新生。

而这次新生距离如今还有整整七个世纪！

也就是说，华夏民族还要走上七百年的下坡路，才能重新赢得一次上升。

长达七百年的下坡路，错过了瓜分世界的大航海时代，神州大陆两次天倾，还差一点在眼下那个把大宋当偶像崇拜的倭国手上遭遇了第三次天倾！

而这一切的根源，在拥有后世眼光，又深刻了解大宋社会的陈德兴看来，便是在科学技术尚不昌明的时代，集权国家的扩张随着通信和交通条件的制约达到了极限后的必然结果——辉煌鼎盛的大唐便是自秦以来集权式中央王朝的极限。扩张到了极限之后，便是整个华夏失去了前进的方向和动力，开始追求一成不变的安逸。

而大宋开创的以文御武，便是基于这样的国情——既然中央王朝无法统治过大的疆域，那么还有什么必要维持一支用于开疆辟土的军队呢？既然军队不能用于外，那么军队存在的目的便单纯是维护统治了。而军队同时又有推翻统治者的强大力量，那么就应该千方百计驯服这种力量，哪怕是将之一再削弱，只要其足够镇压内部人民的反抗便足够了。

集权王朝达到极限，无法向更远的地域扩张，大概就是宋明清三朝统治阶级以贵文轻武，达到实质削弱国家武力的根本原因吧？

失去了雄心壮志，不再想要对外扩张，也不想谋求统治世界的无上权威，只想关起大门过自己的小日子，这或许就是一个伟大民族没落的开始。

而陈德兴恰恰穿越到了华夏民族没落之路的前期，在他之后还有长达七百年的下坡路！

如果他不能改变这条下坡路，让整个民族寻找到新的扩张发展的方式，突破中央王朝的极限。那么他即便让国家再现盛唐的辉煌，也改变不了盛极而衰的宿命。国家还是会再次走上下坡之路，或许他创立的王朝，就是一个提前到来的大明帝国……

而陈德兴给这个没落的中央帝国开出的药方，则是周式封建。既然秦式集权经过几轮治乱循环之后已经到了极限。那么就再来一场放大版的周式封建的循环吧！

这段时间，陈德兴真是一刻也不得闲，根本没有多少时间仔细思考未来

的总路线大方向。反倒是今天，身为新郎官的陈德兴倒是突然清闲下来了——因为是先上船后买票，没有了迎亲接亲的仪式，所以他这个新郎官便没有什么事情做了，就干等着拜天地、入洞房，顺便思考一下未来的路线方针和制度安排。

陈德兴的“周式封建”当然也不是完全照搬西周，毕竟时代不同，生产力也不同，因而只能参考，不能照抄。而“秦式集权”也不能完全一脚踢开，否则将来的中央王朝要如何构建？“秦式集权”加“周式封建”，汉地重集权，四方行封建，才是比较理想的办法。用集权固本，以封建扩张，建立一个以中央王朝为宗主的华夏世界体系——就如宗周和列国一般！

只是这个体系将会被扩张到全世界！而统治世界，就是华夏文明新的目标，有了这样的雄心壮志，华夏民族才能一直保持前进的动力，直到目标达成。

现在的问题就是，要用什么办法，让华夏民族，至少是华夏的领导力量从海外的“周式封建”中得到足够的利益。这可是很不容易的……

这时门外响起了轻轻的脚步声，陈德兴转头，就看见郭芙儿穿着淡红色的襦裙，淡红色的褙子，额上鬓边，都细心贴上了花钿，带着数名高丽侍女，在杨婆儿引领下，盈盈而入。

三年时光，郭芙儿已经年过三十，但是风韵非但不曾稍减，反而更加明艳动人，现在出现在陈德兴跟前的，就是一名体态丰腴，容颜娇艳，浑身上下都散着成熟韵味的美妇。只是这个美妇人并没有品尝过那一种销魂，其实是个没有经过什么人事的女子，和引她进来的那只骚到骨子里去的熟妇杨婆儿可不是一个味道。

郭芙儿浅浅一笑，也不和陈德兴说什么，就从随行的高丽侍女手中取过一件红缎袍服，亲自上来替陈大新郎官儿着装。杨婆儿则先送了个秋波给陈德兴，然后又瞄了郭芙儿一眼，才上前去脱下了陈德兴原本的袍褂。

全挂子的新郎官装扮，红缎袍服，外罩绛纱。戴着长脚幞头同心顶纱帽，鬓边簪花。这些衣衫都是郭芙儿一针一线缝起来的，现在又亲手穿在了陈德兴身上。

郭芙儿绕到了陈德兴面前，仰起脸儿，细心打量着他。一会儿替他平整衣袍，一会儿有伸手轻轻抚过自己亲手缝制的绛纱。最后只是呆呆看着那张英武的面庞，一时间竟然恍惚起来，觉得自己好像又回到了十几年前自己出嫁的时候儿……

杨婆儿是个如何灵醒的人儿，看到这一幕，连忙招呼侍女们和她一起悄然离开。

看到所有人都离开了，陈德兴突然伸手握住了郭芙儿的滑嫩的玉手，笑道：“芙儿，我今日可是俊俏？”

郭芙儿先是点点头，突然却发现了不对，陈德兴竟然管她叫“芙儿”而不是“娘亲”，还抓住了她的玉手，这，这是要做什么……

“二哥儿……”郭芙儿轻轻挣了一下，似乎想把手从陈德兴手中抽出来，可是她哪儿有这样的力气？而且陈德兴投来的那柔情无限的目光，几乎都要将她溶了，她便是有力气也使不出来，粉嫩的脸颊上面还传来了滚烫的感觉。

陈德兴伸出一条胳膊，一下就将郭芙儿揽在了怀中，然后低头看着怀中

这个被他突如其来的举动搞得满脸通红，浑身还在微微发颤的女子，柔声道："芙儿，你是我喜欢的女子，我第一眼见你就喜欢你了，你喜欢我吗？"

郭芙儿仍旧在挣扎，但是用的力道是那样的小，仿佛是害怕自己真的挣脱出去似的。

"二哥儿，我也，我是你娘亲啊……"郭芙儿差点儿就说喜欢了。

如此英武俊朗，又创出如此英雄事业的男儿，郭芙儿又怎能不喜欢——而且这男子并不是她生养的，她第一次见到他是四年多前，那时他已经是个十八九岁的棒小伙子，是那样的强壮，那样的俊俏……

陈德兴笑了起来，把怀中的女子搂得更紧了："你不是我娘亲，我娘亲陈顾氏在临安，我当我叔父的养子就是我爹爹想要我继承一份家业而已。不过那份家业对我又算什么？除了芙儿你！你才是扬州卧虎坊陈家最好的珍宝！"

"二哥儿……"郭芙儿娇声道，"这等事体要传扬出去，你我还有甚脸面见人？"

这话儿一出口，郭芙儿便知不对，这不是许了人家了？

陈德兴笑了起来："吾已经不是三年前的一介承信，如今我有五万封臣，掌控海疆，很快就要压服高丽，开疆辽东了。难道还不能得到芙儿你吗？"

"这这这……我可不能嫁你，要嫁了你我算什么？"郭芙儿的声音柔柔的，根本不是在拒绝，分明是答应陈德兴了。只是口中答应了，一只玉手却死死护在胸口，怎么也不让陈德兴去拿捏那两团软肉，至于丰臀只好全不设防，任君轻薄了。

"不嫁我也没关系，我只要芙儿做我的女人，名分上不变，将来我当了帝王，你就是太后。"陈德兴一边柔声说话，一边轻轻抚着圆润后翘的丰臀。这手感真是不差，丝毫不在李翠仙和宝音两个年轻女子之下。

"不行，不行，今天不行，高丽国王送亲的队伍就要到了……"郭芙儿仰着脸儿瞧着陈德兴，满脸娇羞的模样儿。

"还有时间……"

陈德兴在她光滑粉嫩的颊上轻轻吻了一下，在她耳畔柔声道："外面有杨婆儿守着，不会有人靠近的，我们不如就……"

郭芙儿闪着美眸瞧着陈德兴，身子也不挣扎了，只是娇娇喘着。陈德兴知道好事要成了，刚想替郭芙儿宽衣，外面却突然响起了噼里啪啦的鞭炮声音。

第317章大婚，杀局（三）

在陈德兴和俏娘亲谈心调情的时候儿，今天准备出嫁的新人或“旧人”都已经打扮停当了。

李翠仙今儿是早早便起身，益都李家跟来的侍女伴娘，围着她跟穿花蝴蝶似的忙个不停。更衣梳妆，绞面盘头，一面铜镜之中，渐渐显出一张娇艳妩媚的面容，媚眸雪肤，柳眉琼鼻，青丝如瀑。绛红的褙子下是高耸挺立的胸脯，双峰之间还有深深的沟壑。在生了孩子之后，她的身材更是丰满，几乎都要超过宝音公主这头小奶牛（陈德兴给她起的绰号）。

“小奶牛”宝音也是今天出嫁，她和李翠仙是好姐妹，已经说好了要姐妹同心，共侍一夫的。现在也打扮停当，跟李翠仙一块儿，身份却是媵妾，比一般的妾要高，仅次于正妻，而且可以在正妻去世后替补。跟随李翠仙出嫁的媵妾一共两人，一人是宝音，一人是崔月儿。崔月儿自然也跟在李翠仙身边，和宝音一般打扮——和正妻出嫁不一样，装扮的规格要低一些。

和李翠仙、宝音不一样，崔月儿还是黄花闺女，并没有和陈德兴亲热过——她虽然也是青楼行首，但却是不卖身的青倌人，脸皮儿可没有杨婆儿那么厚，为了讨陈德兴欢心，什么不要脸的事情都能做……

所以三个女人早就商量好了，今儿晚上就让陈德兴给月儿开苞，如果陈大壮汉还不尽兴就让宝音上去替补——李翠仙还在奶孩子，红事儿没有恢复，属于全安全期，暂时不会再怀上的。

根据媵妾制度，媵妾所出之子女是记在正妻账上的。宝音和崔月儿要是有了孩子，扩大的也是李翠仙在陈德兴后宫中的盘子。三个女人，算是要结伴打拼人生路了。

“月儿妹妹，宝音姐姐，我们三姐妹现在能共侍一夫，能一起嫁给陈郎这样的英雄，那得是多大的缘分啊，说不定咱们三人在前世就是姐妹。我们不如就结个金兰，算是异姓姐妹，今后不分彼此，也不分什么妻妾，都一心一意服侍陈郎好吗？”

宝音点头答应，喜滋滋地道：“嗯，都听仙儿妹妹的，我们姐妹三人一体同心，一块儿伺候陈郎……就不知道陈郎能不能一次上我们三个人？”

李翠仙噗哧一笑，脸上掠过一丝红润，她和宝音都是让陈德兴滋润过的女子，而且两个女人还接受了杨婆儿的“培训”，双飞什么的，已经是家常便饭，现在多一个月儿似乎也没什么，只要陈德兴喜欢就行了。

崔月儿却羞得满脸通红，低着脑袋怯怯地道：“妹妹什么都不懂，都听两位姐姐的。”

李翠仙点点头，柔柔地道：“宝音姐姐，月儿妹妹，陈郎的子嗣终是有些薄了，咱们肩膀上的担子可不轻，无论如何也要让这一家的人丁兴旺起来。”

这就是要争食儿了，既然有了后宫，自然少不了这些个事情。

此时此刻，在永安宫的另一角，赵琳儿也已经扮了起来。乖萝莉还是那样毫无心机，心里面只有陈郎一个儿。她是被陈德兴“抢”来的，自然没有媵妾陪嫁，身边儿连个心腹的宫女都没有，伺候人儿都是济州岛土豪和高丽国王送来的女孩子。为首的是个名叫柳珍的女孩子，和赵萝莉差不多大，都只盈盈十六岁，模样也讨人喜欢。肤色莹白如玉，细长的丹凤眼。比起赵琳儿的娇媚可爱虽有点距离，但也是极为出色的萝莉。和李翠仙、宝音两

只“大”美女倒是各有千秋，若是再算上郭芙儿和杨婆儿两只熟妇，陈大奸雄的后宫生活可真是越来越滋润了。

“若是爹爹能见我出嫁就好了……”赵琳儿看着铜镜中如花似玉的自己，只是轻声一叹。她和赵昀自是父女情深，虽然还是跟着男人跑了，但却还是思念爹爹的。一想到不知什么时候才能见到父亲，小萝莉的眼眶中就有两颗泪珠珠儿在闪动了。

一旁的柳珍见了急忙道：“公主殿下，您别哭啊，您这样将主见了会不高兴的，他若是不高兴了就会惩罚您的！”

赵琳儿却摇摇头，换上了一脸幸福的表情：“陈郎那么疼我，怎舍得惩罚？即便是惩罚，我也欢喜。那宝音和婆儿不就经常挨罚么？她们不都欢欢喜喜的受着？珍妹妹，你不要怕陈郎，他虽然看上去有点凶，可是人可好了。”

人可好了还要罚宝音和杨婆儿？也不知道是皮鞭抽还是麻绳儿捆……柳珍是家里面的庶女，母亲不过是个婢女，生的又是女儿，自然没有什么地位，挨打挨罚也是常事儿！

“哦，珍儿知道了。”方才还在劝慰赵琳儿的柳珍，这会儿自己也是一副怯怯的模样儿，再加上那点儿天真未凿的神态，可真是能勾起某些萝莉控大叔的欲望……

……

高丽国的“卫社功臣”，林衍林大叔这个时候已经策马入了江华岛城的望北门。带着他的四千别抄勇士护送着高丽国王王倎和庆安宫主——又是一只萌萌的小萝莉。

江华岛城中，这时已经是人头攒动，比起高丽朝廷离开前还要繁荣热闹。从望北门一直到永安宫前，街道两旁，但凡店铺都是顾客盈门，在御街两侧的小巷子中，还摆出了不少地摊儿，还有人挑着担子推着小车沿街返货，叫卖之声此起彼伏。

对于这等繁华，林衍也微微有些吃惊，同时也对宋国人做买卖的本事高看了几成。待除去了陈德兴，这些宋人就让他们留在高丽国吧！和蒙古人的三十年战争，实在让高丽国损失了太多的人口，若是能有个几十年的和平，好歹也能恢复一些元气吧……

就在此时，噼里啪啦的鞭炮声音在林衍耳畔作响，永安宫正门已经到了。

……

永安宫正门大开，鼓乐齐鸣，宫门之外，锦袍宿卫，腰悬弯刀，手持长矛，布列重重。锦袍之下展露出来的，却是擦拭得铿亮的柳叶铁甲，都是从战场上缴获的怯薛武士们身上的装备。不过是几百条汉子静静的站在那里，林衍却有一种在战场上面对千军万马的感觉。

这位三别抄大将也是上过战场，和蒙古人较量过的，虽然经常打败仗，但是眼光还是辣的。如何看不出眼前的这些战士，都是久经沙场的精锐！和那些把自己追着打的蒙古大爷，完全是一个级别的战士！

“不要紧的，今天晚上他们都会喝得酩酊大醉……”林衍在心中反复念叨着，不过他的脸色却丝毫没有变化。说起来他也是一号小国奸雄，历史上他先跟着义父弑主，后来又发动政变杀了义父金仁俊，之后又废掉了国王王

偰，另立新君退守江华岛和蒙古开战！

站在永安宫门口相迎的是刘和尚、黄智深、赵复、张熙载等北伐军文武高层，新郎官陈德兴却还没有出来。

刘和尚上前一步，拱手笑道：“北地招讨副使，北伐军下军军将刘和尚奉我主之命，在此迎侯。我主稍后便会请来迎接高丽国王陛下，庆安宫主殿下。还请稍侯。”

“陈德兴要亲自出来……”林衍身边已经有通事把刘和尚的话翻译给他，高丽小奸雄心里盘算着，“这些铁甲宿卫看着很能打，看来不能在这里出其不意拿下他了！”

“不必麻烦了，寡人和庆安进宫去和汉王相见便是。”

林衍还在思索是不是要出其不意，王偰却从马车里面发声了：“林卿，你是不是也和寡人一起进永安宫吧？”

林衍闻言一愣，看了看眼前杀气腾腾的甲士，连忙挤出笑容，道：“陛下，末将还要安排左别抄将士歇息，待完事之后再入宫侍奉。”

“好吧，”王偰的声音还是乐呵呵的，似乎一点也不在意，“林卿，你就先带人去崔氏旧宅安置，安置好了就来宫中喝喜酒。”

崔氏旧宅就在永安宫旁，是江华岛城内仅次于永安宫的大宅子，宅院中有“都房军”的营地。在金仁俊把江华岛城移交给北伐军的时候把此宅院留了下来，作为高丽方面在江华岛城内的据点，陈德兴也没有表示什么异议。

“末将遵旨。”林衍也不下马，就在马背上抱拳行礼，然后便冲着跟随自己前来的左别抄军将一挥手，就策马向崔氏故宅而去。

王偰这个时候已经下了马车，看着左别抄军呼啦啦的开走，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一直以来，他这个国王就是三别抄军的傀儡，不过这样的日子，总算要到头了！柳璥已经和陈德兴说好了，只要林衍一入永安宫便会立即加以逮捕！然后就会发兵包围崔氏故宅，将其中的左别抄军缴械，如果有人反抗……便是杀无赦！

再平了左别抄后，陈德兴还会挥军攻入开京，将右别抄和神义军一并铲除，把高丽国的大权，完完整整交到王偰手中！

第318章大婚，杀局（四）

所谓人有猎虎心，虎有吃人意。

陈德兴的婚宴已然成了一场鸿门宴！只是陈德兴和金仁俊，都认为自己乃是摆下鸿门宴的一方。

如今的江华岛上，光是北伐军陆军就有近一万六千人，包括北伐军上军的一万两千五百人，陈德兴的一个近卫师三千余人，北伐军军校教师学员一千余人。此外，港口之内，还有北伐军海军北洋舰队的十一艘战舰。如果数人头的话，此时聚集在江华岛的北伐军官兵，已经多达两万四千有余！

这两万四千余人，全部都枕戈待旦，处于最高戒备之中！

除了这些属于北伐军的武力，江华岛上还有赴会的南北豪雄们带来的护卫和水手，总人数也在万人上下，分驻江华岛城内外。这些人虽然松懈，但是也都被各自的长官约束起来，在营地里面吃喝休息，随时可以出战！

便是说，整个江华岛上，属于陈德兴一方的武力多达三万四千！

而这个数字，林衍当然是不知道的。北伐军的兵力编制，都是军事机密！虽然三别抄军在江华岛上有不少密探，但是北伐军的保密工作显然超过想象，所以他才会带着四千人上岛，想要开一场鸿门大宴。

在他想来，今晚上的北伐军纵然有备，也定会比往常松懈，虽然有左别抄的四千人在岛上，但是高丽国王却在永安宫中——这些宋人应该不会想到王倎本人，也是三别抄军铲除的对象！

而且，他们更不会想到，当年的崔氏之主，为了能随时调兵进宫废杀高丽国王，在修建永安宫的时候，还秘密建造了一条秘道——一条通向王宫，用来调兵弑杀国王的秘道当然是非常隐蔽的，修建的也极为巧妙，哪怕陈德兴的人仔细搜索了永安宫的每一个角落，也很难发现它的存在。

而这条秘道在建成之后，从来都没有用过，秘道造好后所有的工匠也被灭口。现在只有金仁俊和林衍知道秘道的入口和出口……

“大人，门外一切如常，并没有发现北伐军布防，看来他们不会对我们不利。”

林衍的儿子，左别抄军郎将林惟茂这时快步走了进来。他其实也不知道林衍和金仁俊的密谋——这两个善于政变的高丽武人深知一个道理，凡是密谋大多败于泄密！昔日他们可以政变成功，并不是因为力量超过崔氏，而是突然下手，攻其不备。若是他们知道陈德兴在临安事变前好几个月就让参谋处制定政变计划，一定会笑翻在地的。

“酒肉都给出去了？”林衍不动声色。

“都给出去了。”林惟茂回答。“刚才大王使人来催，请大人早些入宫喝酒。”

“哦，就说我身体不适，正在拉肚子，喝不得酒了！”

林惟茂闻言一怔，看看自己的老子，哪里有半分病容？

“大人……”

林衍一摆手，打断儿子，道：“去把宋松礼、洪奎、裴仲孙、金通精他们都叫来。”

“大人，您是要……”林惟茂这时已经觉出点儿不对了，政变这事儿，他也是参与过的！

“只管去叫，不必多问！”林衍沉声道，“快去！”

……

所谓术有专精，陈德兴的北伐军打硬仗拿手，政变火并什么的，他们其实是外行。至少不能和金仁俊、林衍相比。如果把他们双方的位置交换一下。左别抄军一上江华岛，他们就要调兵攻杀了！根本不会等什么大婚之后，这大婚的重要性，怎么能和政变火并相比？

拜堂合婚的仪式，此时已经在永安宫的正殿外举行了——永安宫正殿的面积不够大，摆不下上百桌的酒席，因而便把酒宴摆到了露天的殿前广场上面。

另外一提，永安宫正殿是高丽朝廷原是举行朝会（崔氏执政时期另有政房处理政务，朝廷不过是个摆设，不过会还是要开的）的地方，崔氏再怎么跋扈也不至于在朝会上弑君，所以正殿地下是没有秘道的。

婚礼的时辰正是黄昏之时。这便是所谓大婚之礼。

大儒赵复是今日的赞礼，负责大婚的各种仪式。虽然是简化过的婚仪，但是在陈德兴看来还是有些繁琐。

前来江华岛的南北豪雄的代表本就是来见礼的，此时自然都聚集在永安宫大殿内，和王倎带来的高丽文官一起，笑呵呵的见证着这场一夫二妻的“世纪大婚”。

一夫二妻，先拜天地，再拜高堂——就是差点儿让陈德兴搞上手的郭芙儿，最后对拜，便是礼成。然后就是宾客入席喝酒。陈德兴也和两位娘子，笑呵呵的入席，当然是分席而坐喝喜酒了。这个规矩，倒是几百年来未曾变化。

永安宫中，济济一堂，除了陈德兴一系最腹心的文臣幕僚，便是南北豪杰的代表。北伐军中的诸位主将，却都不见踪影！

他们此刻，俱在军中掌握部队，随时等候陈德兴的将令，便要扑击崔氏大宅！而海军舰队和运输船，此刻也悄悄驶出港口，转到了江华岛北岸一带下锚，就等岛上得手，便要运兵去扑开京城了！

不过他们也未曾想到，就在对岸的开京。大队大队的三别抄军，此刻也已经抵达了开京城南的高丽水军码头，整个码头，全部戒严，不计其数的士兵，正在依次登船。现场秩序井然，并未丝毫荒乱，作为高丽一国武力基础的三别抄军，在这个时候还是显出了相当高的素质，至少比起临安城内的三衙大爷兵强多了。

“似乎还是不够强啊！”梁崇儒拢着袖子，站在距离码头不远的高坡上面，只是皱着眉头轻轻地摇头。

在他身边，刘孝元摇着折扇，只是轻轻一笑：“没有关系，三万蒙古大军已经在路上了！后天应该可以扑击开京了！到时候陈德兴便是逃过一劫，也得陷入苦战！”

他扭头看着梁崇儒，笑问：“易夫兄，可愿随某去投大蒙古？”

“投大蒙古？”梁崇儒冷哼一声，“去做三等汉么？”

刘孝元微微皱眉：“易夫兄怎么也拘泥于此？”

梁崇儒嗤笑道：“吾堂堂一个士大夫，在大宋便是人上之人，就是皇亲国戚，也不压我一头。跑到北地，却是三等人……哦，不是三等，而是末等！若我所知不假，那色目人乃是各色人等之意吧？便是个昆仑奴到了北地，也

比明经兄高贵！这就难怪北地汉侯，也会派人到江华岛喝喜酒了。”
“易夫兄！”刘孝元却被梁崇儒给气乐了，“你醒醒吧，你现在已经是逃人了，进士功名早就没有了，南朝再优待士大夫，你也回不去吧？不如随我去北地……”
“吾不去北地。”
“那你去何方？”刘孝元问，“塔察尔大王将至，到时候金仁俊可不一定能保住你！”
“我去釜山，今夜就走！”
“釜山？”刘孝元知道釜山是高丽国最南边的一个海口城市，是高丽和日本贸易的枢纽。“易夫兄想远遁去倭国！？”
“便是去日本！”梁崇儒苦笑道，“吾在临安为太学生时和灵隐寺的兀庵禅师相交，兀庵禅师乃是高僧无准之徒，和日本名僧圆尔辩圆是同门，去年得辩圆和尚相邀，东渡日本，路费还是我出的。如今正好前去相依……吾既为赵氏之臣，便不会出仕赵氏之敌，无论陈德兴还是蒙古，都是赵氏之敌！”
刘孝元叹了口气，拱拱手，正色道：“不想易夫兄气节如此，在下佩服。”
梁崇儒也拱拱手算是回礼：“明经兄，就此别过，后会无期了！”
……
此时此刻，就在梁崇儒和刘孝元这对好基友依依惜别的时候。陈德兴正一身酒气，由杨婆儿扶着离开了永安宫中的宴会现场。
“将主，今夜去哪里就寝？”
杨婆儿甜腻腻地问道：“是去李娘子处、赵娘子处，还是去……夫人那里？”
郭芙儿有些心烦意乱，已经先一步离开了，这会儿就在永安宫寝殿之中。杨婆儿知道今天下午好事没成，于是就怂恿陈德兴借着酒劲儿去把事儿办了。
陈德兴却横了她一眼，把胳膊从他怀中抽了出来，身子也挺直了，哪里还有一丝的醉意？
“霞姐，今晚有大事要发生！”陈德兴冷冷道，“你带上家伙，披上软甲（锁子甲），再带一排铁甲近卫，去夫人那里守着，不许离开夫人半步。”
杨婆儿一惊，脸上的风月也一扫而空：“将主，要不要把夫人带去山城？”
摩尼山城是陈德兴的居所，赵琳儿、李翠仙等人都在那里。
陈德兴摇摇头，道：“这就不必了！”说着话，陈德兴摸出一块令牌递给了杨婆儿，这是调动陈德兴亲卫的令牌。
“属下遵命！”杨婆儿冲着陈德兴施了一礼，扭头便向寝殿方向飞奔而去。
陈德兴也冲身边的卫士招了下手，然后大步向永安宫城门方向而去，那里便是今晚的本阵所在！

第319章大婚，杀局（五）

江华岛城，崔氏大宅。

近四千左别抄军的战士正席地而坐，只是在大嚼他们从开京带来的猪羊肉和面饼。

高丽和蒙古战了三十年，其实就是高丽人往岛上、山上躲着，任凭蒙古人在沿海平原肆虐。这日子自然是苦到了极点。便是三别抄这样的精锐，平日的饮食也只是粟饭加上一点泡菜。如陈德兴那样养兵，日日有肉有面，还能吃饱，对三别抄军而言是想都不敢想的——毕竟陈德兴现在还靠着南宋这颗大树，又把持了大海，之前还在临安、明州刮了一笔，铜钱绢绸是不缺的，还有黄家海商帮着采购，总有办法维持较高的伙食供应。

而在三别抄军中，凡是吃肉吃面，必是开战前的最后一顿！酒当然是没有的，高丽人嗜酒，喝少了不过瘾，喝高了耍酒疯，今晚上的大事儿可就没有人去做了！所以三别抄军中的惯例就是，打仗之前的一顿美餐是有肉无酒。

而且在今日这顿美餐之前，左别抄军大将林衍还颁下军令，人不解甲，械不离身！四千将士，人人披着皮甲，握着刀枪在大吃大嚼。这些左别抄军的军将，都是上惯了沙场，见多了火并的。如何觉察不出异常？因而四千条汉子只是大嚼猪羊肉和面饼，并无一人喧哗。整个场面说不出的诡异肃杀！

肉和饼都不多，只能让这里的四千儿郎混个囫囵饱。但是也足够让他们有体力战上一场了！

“美餐”吃完，左别抄大将林衍，都郎将林惟茂、宋松礼、洪奎、裴仲孙、金通精等人，已经披挂整齐，出现在大家伙儿面前了。在火把映照之下，这些左别抄之将的面孔，都显得无比阴沉。

“全体起立！”林惟茂大呼，“听大将训话！”

哗啦啦一阵响动，四千三别抄军战士全都立了起来，屏住呼吸，伸长了耳朵，就等林衍发话了。

“永安宫中有变！”林衍怒吼一声，“宋国叛将陈德兴图谋挟持大王，想要夺取我们高丽的锦绣江山！别抄勇士们，我们该如何是好？”

别抄勇士们又不是傻瓜，林衍的瞎话他们自然不信——高丽的武臣时代就是政变成风的时代！高丽的武人政权从来没有建立起一套稳定的制度，也没有想过让他们的政权拥有广泛的基础，比如日本的武家政治和陈德兴的封士赐田。高丽的武人，就是没完没了的政变火并，三别抄的武人们早就听惯了各种和政变火并相关的瞎话了。

“杀入宫中，拯救大王！”四千人异口同声。

林衍松了口气，因为之前没有和下面打过招呼，所以他有点担心弟兄们临阵退缩。毕竟今天要对付的可不是高丽的某个武臣，而是和蒙古人差不多的精锐军队。

“宋松礼带本队随我从秘道杀入！余众随林惟茂直扑宫门！”

林衍的火并部署非常简单，就是中心开花，直扑永安宫！只要出其不意拿下永安宫，便是进可攻退可守了。

他目光炯炯地扫视了黑压压一片的别抄勇士一圈，又大声补充了一句：“金相公已经调集三万援兵，正从开京而来，我等只需攻占永安宫，便大

事可成！

现在，诸君随我杀入宫中，拯救大王！”

“杀入宫中，拯救大王！”

……

高丽人的呼喊声已经传到了永安宫的正门。这里距离崔氏故宅不远，几乎就是紧紧挨着。站在低矮的城门楼上，可以清晰地看见数千打着火把的别抄军战士已经如潮水一样涌出了宽阔的宅门！

“他们在喊什么？”陈德兴低声问身边的王倎。这位高丽国王原来也是有些胆量的，现在也上了永安宫门的城楼。

“杀入宫中，拯救大王！”王倎的脸色阴沉，高丽宫变的游戏规则他再清楚不过，他如何看不出三别抄军在发动政变？如果让他们杀入宫中，第一个要杀掉的就是自己！

“叛逆！都是叛逆！”王倎低吼一声。

陈德兴一笑，拉了拉王倎的衣襟：“走吧，我们离开这里。”

“离开？”王倎四下看看，城墙上早就甲士布列，早就已经弩上弦，刀出鞘！

“走吧，”陈德兴一笑，摆摆手道，“他们要进宫，就让他们进来吧！省得把江华岛城的街市给烧了！”

……

“快快快，快跟上！”

林衍一边呼喝，一边借着灯笼发出的昏黄光线，快步走在狭窄潮湿，到处散发着霉味的地道之中。在他的前方和后面，都是沉默着前行的左别抄军战士。左别抄军一共有五个都，每都都是800人，林衍带来扑宫的是左别抄的最精锐的陷阵都，都郎将是他的心腹宋松礼。

“松礼，我亲自带人去安放天雷。待会你带人先上去，地道的第二出口是一座用来堆放家具的仓库，你上去之后不要马上攻打寝殿，等天雷炸响再打！”

林衍再一次重复着他的计划——计划是万无一失的！今夜是陈德兴大婚，这会儿他不是酩酊大醉，就是在和自己的两位妻子可能还有庆安宫主一起荒淫。所以通过地道直袭寝殿是最有可能一举杀死陈德兴的！

而且，考虑到陈德兴的骁勇和他身边的铁甲卫士的善战，金仁俊和林衍还准备使用天雷！将100枚天雷摆在永安宫寝殿下的密室中引爆！说不定轰的一声就能把陈德兴炸上天，这样他的陈家军就群龙无首，今晚这场火并就能大功告成了！

……

“杨婆儿，你怎么这副打扮？”

永安宫寝殿之中，这会儿还是灯火通明，这里不是陈德兴的居所——因为寝殿是整个永安宫中居住条件最好的房子，所以陈大孝子就把它给了郭芙儿。陈德兴从一开始就没在这儿住过！

此时虽然已经夜深，但是郭芙儿心烦意乱的如何能睡得着？看见披着锁子甲，拎着把马枪的杨婆儿，俏娘亲的气就不大一处来——这个女人就喜欢男欢女爱的事情，自己的，或是别人的！不仅投怀送抱粘上了陈德兴，还非常热心的替陈德兴和郭芙儿牵线搭桥，今儿下午在陈德兴轻薄郭芙儿的时候

还负责把风，真是讨厌到了极点……

“奴奴受了主人的派遣，带人来护卫主母。”杨婆儿只是笑吟吟道。她在风月场上混了那么多年，脸皮自然比城墙还厚，什么脸色见不得？

听到杨婆儿管自己叫“主母”，郭芙儿顿时满脸通红，瞪她一眼：“我这里不用你，你滚出去吧！”

杨婆儿行了一礼，道：“请主母早点安歇，奴奴就在外面候着。”说着话，她嗤一声，压低了嗓音，柔柔道，“角先生就在奴奴身上带着，主母若要奴奴伺候……”

郭芙儿听了这话脸红的都快赶上猪肝了：“出去！出去！你这贱货快快滚出去！”

杨婆儿嘻嘻一笑：“奴奴这就出去，其实这角先生哪里比得上主人……”

郭芙儿又羞又怒，随手拿起个什么东西就扔了过去，却被杨婆儿轻轻闪过，然后咯咯一阵娇笑就风也似的出了寝殿。

此时寝殿之外，一排的铁甲近卫分了两班轮流站岗，因为人数不多，也就守在了寝殿周围。这些陈德兴的近卫都认得杨婆儿，知道她是陈德兴的心腹，但还是忍不住去打量那副惹火的身体。

就看见杨婆儿拖着一支马枪，往边上一栋僻静的偏殿走去——那里原来是堆放家具的仓库，现在是几个伺候郭芙儿的高丽女子的住处，杨婆儿可能是想去那里眯一会儿，也可能是想把角先生请出来……她自从和陈德兴有了一腿，这身子就不许别的男人碰了。

突然，这女人一下站住，然后好像是见了鬼一样，转过身就往寝殿方向跑去，一边跑一边大喊：“刺客！有刺客！快保护夫人……”

她的话音未落，就听见有人用高丽话大声呼喊，然后就是更多的人大喊着从貌似寂静无声的偏殿中冲了出来。

“守住大门！”那一排铁甲近卫的排长立时就反应过来——有人偷袭！

前文提过，永安宫其实就是个城堡，外面有高大厚实的宫墙，内部的殿宇在建筑的时候，也考虑到了防御，每座大殿都只有一闪大门，窗户很高，需要用梯子才能爬上去。所以只要守住大门，敌人就一时攻不进去。

从杨婆儿发现异常，到铁甲近卫集中到大门口布防不过是几个眨眼的功夫。一道由铁甲卫士肩并肩摆开的防线已经堵住了大门。杨婆儿也没有进屋，就在甲士们身后举起了长枪。她是红袄军创始人之一，梨花枪杨妙真的族人，自小就拜这位“益都太后”为师，不敢说得了多少真传，但是好歹也算个战力。

他们这边刚刚摆好，庭院里头已经密密麻麻的都是高丽人了，也不知道从哪里出来的，总有好几百人！全都身披皮甲，手持利刃！

第320章大婚，杀局（六）

“杀入宫中，拯救大王！”

“杀入宫中，拯救大王！”

就在永安宫寝殿开打的同时，左别抄军的主力已经拥到了永安宫门外。好几千人手举火把，列着长队，好像是一道火流一样，浩浩荡荡的涌来。

永安宫门口只有几个北伐军的甲士，似乎是被眼前这一幕给惊呆了。好一阵没有反应，之后才一声发喊往敞开的大门里面跑去。

带队冲在最前面的左别抄都郎将洪奎大声呼喊：“冲啊，冲上去夺门！别让他们关门！”

大呼之下，跟随他的别抄军战士纷纷暴起，抽出随身带兵刃，呐喊着就往前冲。不过北伐军的战士们反应还算及时，两扇木门吱呀呀的眼看就要合拢了。只要这门一合拢，外面的人就一时进不去了。永安宫里的北伐军便有了喘息之机，一旦他们动员起来，今天的事情就有可能失败！

正在这千钧一发之时，忽然间脚下的大地抖了起来，然后就是一阵闷雷般的巨响！守门的北伐军官兵好像愣了一下，都扭头往轰鸣声发出的地方张望，一时竟忘了关门！

“天佑高丽，天佑三别抄！”

洪奎这么想着，整个人更是像支利箭似的射了出去，猛地撞上了正要关合的大门，大门稍稍往里面挪了挪，里面正在推门的人似发现了不对，也大声用汉语呼喊：“关门！快关门……”

不过，已经晚了！更多的高丽人撞上了大门，用足全部力气加上身体的重量，一块儿把大门往里推动！越来越多的人涌了上来，人推人，人挤人，将力量全都叠加到了两扇薄薄的木门之上。里面推门的人也好像越来越多了，但是终究比不了门外的人山人海，木门一点点往内被推开了。

“顶不住了，赶紧走！”

门里面的人在用汉话叫喊，洪奎听不明白，但是却能感到木门上面的抵抗力量突然消失，门被推开了！

成功了！

所有人都兴奋的喊出了声！三年前他们就是这样推开崔氏大宅的宅门，冲进去杀光里面每一个男子，强奸里面每一个女人的！

“冲进去，里面的财货，女人都是咱们的，林大将军一分不取！”

在后面督战的林衍之子林惟茂大声发喊，刚才的轰鸣不用说，一定是天雷爆炸了，陈德兴现在很可能已经死了！他的财富和女人，便是别抄勇士的战利品了！

此时，洪奎已经带着自己的一都人马冲进了城门，正幻想着大杀大抢，把宋人的好东西好女人全部占为己有的时候，却同时被眼前的情景给怔住了。

城门里面宽阔的广场上，竟然是甲士如云，分成三个横队，正好圈住了宫门入口！在正对宫门的那个横队之前，还摆放着一排8具好像是圆筒一样的东西，每具圆筒后面都有一名北伐军士兵拿着根烧红的铁签子正往圆筒后面的什么地方捅去。

这是在干什么？左别抄军郎将洪奎的脑海里才浮现出这个念头，就看到

了此生以来最可怕的情景——8具圆筒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管口火光闪烁，好像8头会喷火的怪兽在怒吼一般！

然后，洪奎的胸口好像被人用铁锤猛砸了一下，整个人都站不住仰面倒了下去。撕心裂肺的剧痛从他的右胸传来，恐惧顿时弥漫着他的脑海，他想爬起来逃走，可是却使不出半分力气，他微微低头，借着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昏黄光线往剧痛传来的地方看去。只见到一个碗口大的血洞，里面的骨骼好肺脏已经搅在了一块儿，血肉模糊的一大片！

要死了……洪奎瘫倒在了地上，很想喊救命，却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他的意识开始渐渐模糊，再最后永陷黑暗之前，只是听见耳边传来凄惨的叫喊声音，和又一阵巨大的轰鸣声！

全完了！洪奎很不情愿的闭上了眼睛。对他而言，战斗已经永远结束了。

但是由江华岛永安宫开始的这场血战，却才刚刚开始。

……

“夫人，夫人，快醒醒……”

郭芙儿迷迷糊糊的，只听见有人在耳边唤她的名字，她的头很痛，好像是被什么东西砸了一下！

好像是发生地震了！郭芙儿只记得她正准备要上床睡觉的时候，那个让她讨厌的杨婆儿忽然在院子里喊“有刺客”，然后就是地动山摇，她的脑袋随后被什么东西敲了一下，整个人就没有知觉了。

“哎哟，二哥儿，二哥儿……”郭芙儿哼哼了一声，唤着“二哥儿”便有气无力地睁开了眼眸，看见的确是杨婆儿，她身上已经满是鲜血，也不知是她的还是别人的？见到郭芙儿醒了，她只是扬声大呼：“夫人没事儿！夫人没有事儿！”

“我像是没事儿吗？”郭芙儿心里嘟囔着，刚想问清到底发生了什么，就感觉自己被人放在了地上，晕晕乎乎之间，又听杨婆儿在那里喊：“杀光这些高丽人，把门夺回来！”

郭芙儿扭头望去，就看见杨婆儿手持一把长枪，正在和什么人搏斗，这婆儿竟然有一身好武艺，身子也壮，力气好像不小，那人竟然抵挡不住，三下两下就被婆儿一枪扎在身上，鲜血飙射，惨叫声响起。那人却没有马上倒下，而是被婆儿推着直往门口而去。

屋子里面好像还有别的北伐军甲士在战斗，仿佛都被杨婆儿的神勇所激励，一起发喊，拼了命的把自己的对手逼向大门，虽然没有能夺回大门，但是也勉强把对方堵在了门口附近！

只是一排甲士，如今只剩下了十二三人，而外面的左别抄军战士，却多达数百！

庭院里头，这时已经完全被从地道中涌出来的左别抄士兵控制了，林衍真满眼通红的望着基本上完好无损的殿宇，咬着牙大声催促麾下的士卒加快进攻。

也不知道是蒙古人给的天雷不合格，还是这栋该死的寝殿太坚固，总之一百枚天雷的爆炸没有能把房子炸塌！只是让左别抄的士兵利用“地震”引发的混乱冲进了大殿。可是转眼间又让人撵出来了大半！不过这还不是最糟糕的！

“将军，陈德兴不在这里！里面没有陈德兴的影子，看着也不像是新房……”

林衍如何看不出这座寝殿根本不是洞房花烛夜的好地方！连个红灯笼和喜字都没有！不过能住在这里的一定是要人，陈德兴好像还有个娘亲一起来了江华岛，说不定就在这里面！

他只是红了眼睛，大声厉喝：“里面住的很可能是陈德兴的养母！一定要抓活的，抓了她，咱们才有筹码和姓陈的讨价还价！一定要抓活的！”

屋子里面仿佛是要印证林衍的分析，传来了杨婆儿的叫喊：“都给老娘顶住，过了今晚，老娘做主，一人赏你们一个高丽女人！”

她话音犹自未落，已经有懂汉话的高丽人翻译给了林衍听，随即又有人告诉林衍，屋子里面的确有个女人非常能打，看来就是陈德兴的娘亲！

这时，隆隆的炮声和爆炸已经从永安宫城门口传来了！林衍的心中一阵紧抽。进攻那里的左别抄军可没有天雷！这爆炸声，一定是北伐军在用天雷炸自己的别抄勇士！

今晚的偷袭，看来是失手了。便是杀了陈德兴的娘亲也毫无用处！

林衍咬咬牙，吩咐身边的通事道：“告诉陈母，我们今日只求全身而退，只要她肯做人质，我们绝不加害！等咱们退出了江华岛，一定放了她！”

……

“芙儿，芙儿，千万别有事！”

陈德兴这个时候真心急火燎的带着数百铁甲近卫往寝殿方向而去。寝殿方向传来轰鸣声的时候，他就立即把宫门附近的战斗指挥权移交给了陆虎，自己带着甲士飞奔而去。

他并不是一个薄情的奸雄，要不然也不会为了赵琳儿在临安城闹事儿了。至于这位郭芙儿，更是真心待他好，要把一切都给他的女人，他怎么能不在乎？

“这次真是百密一疏！”陈德兴在心里一阵懊悔，自己和一群妻妾都去了摩尼山城，怎么就单单把芙儿一个人留在寝殿了呢？真是太糊涂了！

大约一个旅的甲士已经从别处赶来，就在寝殿庭院外面布置包围圈，长枪手在前，用长枪对着大门和墙头。强弩手在后，已经张弩上箭，随时可以把箭簇抛射进庭院。旅将是卫逐鞑，他正要下令放箭，里面响起了生硬的汉话：“外面的宋军听着，你们大将的母亲在我们手中！你们要是敢进攻，我们就杀掉她！”

陈德兴这个时候刚刚赶来，听到这话眼前一阵金星直冒，郭芙儿居然被这帮高丽人抓了！

可是紧接着里面传来的确是杨婆儿的声音：“二哥儿，我是你娘亲啊，我被高丽的林大将军捉了，他们就捉了我一个，其他人都没事，林大将军说了，只要你肯放他们走，就不会伤害我的，二哥儿，你赶紧放他们走吧……”

第321章螳螂，黄雀（一）

“大王在此！尔等还不速速投降！”

陈德兴正在为郭芙儿和杨婆儿她们的安危头疼的时候，在永安宫正门周遭，一轮大屠杀刚刚结束！而被屠的，当然是林衍的左别抄主力。他们先是在宫门之内的广场上遭遇了六门青铜大炮的霰弹轰击，同时还有三个营的弩手用陈德兴发明的“枪弩”交叉射击。将整个广场彻底变成了屠场，跟着洪奎冲进来的八百多人，自是无一生还！

然后，屠杀又在永安宫外发生，埋伏在城墙上的北伐军也开始射箭并投掷天雷。箭如雨下，雷声隆隆，顿时就把拥挤在宫城门外的左别抄军甲士一片一片的打倒！宫城之外，一片惨叫哀嚎！

就在遭遇重创的左别抄军想要退走的时候，事先埋伏在御街两边店铺中、小巷中的北伐军甲士又蜂拥而出，断了他们的退路。

就在这些左别抄军战士以为必死无疑的时候，一面高丽国的王旗在永安宫正门城楼之上被树了起来。然后便是王宫近卫高丽语的劝降声扬了起来！

“万古逆贼林衍已经授首，尔等挟从只要弃械投降，皆不问罪！尔等速速投降！”

“大王有旨，尔等挟从只要弃械投降，皆不问罪！若顽抗到底，本人杀无赦，家属贬为贱民，流放远方恶岛！”

高丽国的封建等级比大宋要森严多了，上有门阀贵族，中有良人平民，下有各色贱民。贬为贱民再流放荒岛算是相当严厉的惩罚！

听到还要祸及家人，本就没有半点斗志的左别抄军甲士纷纷丢弃了兵器，口称愿降。只剩下林惟茂和少数林家死党，看到大势已去，也只好弃了兵器闭目待死。最后全都被北伐军的甲士捆拿了。

……

“林衍，某家可以放你，不过你的大事已败，又能往何处去？”

陈德兴的声音显得非常平静，平静的让林衍心中好一阵不安。他的数百人已经被对方团团围住，唯一的退路——那条地道也在刚才的爆炸中发生了塌方，暂时无法通行。至于永安宫门那边，已经没有喊杀声、爆炸声传来。不用说，战斗已经结束，左别抄军显然是败了！

“林衍，某家看你也是个人才，留在高丽也是埋没了，不如降了某家，某家绝不会计较你今日所为的。”

陈德兴从杨婆儿的暗示中已经知道郭芙儿应该无恙，只要芙儿无恙，这林衍便没有不赦之罪。若是他肯降了，杨婆儿便能脱险了。这女人虽然年纪大些，但是风韵却是不差，看上去也蛮忠心的。陈德兴自然不愿意让她送了性命。

林衍从通事那里知道陈德兴有意劝降，却仰天大笑起来：“今日之事，林某不是为自家富贵，若为自家，早便投靠将军了，何苦等到如今？

林某虽然粗鄙，但却是高丽武臣，自当为国家计。高丽苦战蒙古三十余年，早就民尽财穷，现在蒙古方退，将军又来，还欲以高丽之财之物，为伐蒙古之资。此欲绝我三韩之民生，断我高丽之国祚。将军如此待高丽，与蒙古何异？林某若降将军，又与洪逆福源何异？”

这朝鲜之国，可以在中日两国，还有各种鞑子反复蹂躏之下，顽强存活

到20世纪初才亡国，看来还是有些道理的——这国家每到存亡之际，总会有些铁骨铮铮的人物出来。蒙宋之交的年月，高丽国的人物便在这三别抄军中了！

不过这三别抄经此一役，元气以伤，恐怕再难担当高丽的砥柱了！

陈德兴轻轻叹了口气："既然林将军不欲为某所用，那某家放你一条生路便是！"他大喝道："让一条出路给里面的三别抄好汉，去给陆虎传令，宫门那边若是没有打完，便将三别抄众人撵进崔氏大宅便可！林衍，某家放你，你可记得守诺！"

宫墙里面沉默了片刻，便是生硬的汉话传出："待我们退到了开京，一定遣人护送令堂回江华岛！"

陈德兴大声回答："一言为定！"

……

江华岛以北，汉江入海口一带洋面上，超过百艘高丽国的战船，正挥动船桨，缓缓的向江华岛北岸驶来。

方才永安宫城之外天雷爆炸扬起的火光，这些高丽战船上的兵士也隐约看见了。战船上的军官们则趁机大肆鼓动起来。

"快划船，用力划啊！大王有难，正等着我们去救援呢！"

"快些划，左别处的弟兄已经和宋人战起来了，我们得赶紧去支援！"

金仁俊站在一条大船的船头，伸长了脖子遥望南边的江华岛城方向。因为隔得有些远，爆炸的火光有些隐约，轰鸣声更是低到了细不可为的地步，都已经被海涛声掩盖住了。

或许林衍那小子已经得手了吧？金仁俊暗自想着。今次的火并计划真是天衣无缝了——陈德兴大婚，那个没骨气的大王王倎又献女助兴，还亲自跑去喝喜酒。陈德兴怎么会不得意忘形？怎么可能会防备林衍呢？而且还有秘道，还有天雷！

或许现在陈德兴已经是死人一个了！

"相公，前面码头之上并无防备！"右别抄军的一位队将这时大声叫嚷起来。

金仁俊眯着眼睛向不远处乌漆麻黑的码头上看去，一个鬼影都没有。不过却能隐约看到一堆堆好像用油毡或是别的什么东西遮盖住的货物。

"那些是什么？"金仁俊皱着眉头发问。

"可能是……什么货物吧？估计不值什么钱，要不然怎么没有人守着？"身边有人低声回答，其实也说不出个所以然。

"先派两条船去试探一下！"金仁俊到底是久历战阵的，知道小心驶得万年船的道理——历史上还是被义子林衍干掉了！

两艘高丽人的战船悄无声息地靠上了码头，甲板上面已经挤满了士兵。这些右别抄军的士兵也和左别抄将士一样，都是高丽一国的精锐，战斗力还是可以的。现在一个个都在那里绷着脸，就等冲下去大干一场。三别抄军上下，其实是将高丽看成自家财产，对于插手进来的外部势力向来是非常反感的。

就在这个时候，码头上那一堆堆油毛毡掩着的"货物"后面隐约有人影晃动，然后就看见那些油毡被突然掀起，下面居然是一根根架在小车子上的圆筒状东西——这是12门3寸口径的青铜大炮！就在这个几乎可以肉搏的距离上

射出了霰弹，12枚用薄铁皮拢着百八十枚小铁弹组成的霰弹，在火药爆燃的推动下瞬间喷射而出，薄薄的铁皮在喷出炮口的同时，就因为内外压力的巨大差别破裂开来，失去拘束的铁弹子便向前方一大批扇形区域横扫过去。两条靠上码头的战船上面，顿时就扫过一阵阵钢铁风暴！每一阵风暴，都带起一片片的血雨！12枚霰弹扫过，这两艘战船上面几乎没有人还活着，血水沿着舱面甲板四处横淌，流入了海中，染红了一大片水面。

这又是一场屠杀！

金仁俊的座船离开码头并不远，几乎都能闻到硝烟和血腥的味道。所有人都被这一幕给惊呆了，哪怕是高丽人丰富的想象力，也实在想象不出，这是什么样的武器？

“有埋伏！快撤退！”

过了半晌，才有人一声发喊，让众人一下清醒过来！

“快快快，快往回划，退守开京！”

金仁俊总算是反应过来，大声下令。可就在这时，就在高丽船队西面不算太远的海上，突然亮起了十一串醒目的白色灯笼！

这是北伐军海军的北洋舰队！

……

“快看！那里是江华岛的港口！”

“真神保佑，我们终于到了！”

此时此刻，在江华岛的西南面，由十二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组成的船队，也正在悄悄靠近！

郭侃正站在“真神伟大”号的船头，翘首仰望着远方闪烁着灯火的港湾。他和他的三千甲士，已经乘坐着这十二艘大三角帆船，在辽东、高丽沿海的海面上漂浮了六日之久，今晚终于抵达目的地了！

“今日是几月几号？”郭侃回头看着自己同族的郭守敬，问起了日期。

“三月十八。”

“是宋人的历法吗？”

“是宋人的，”郭守敬道，“今日应该是陈德兴的大婚之日。”

郭侃摇摇头，低声嘀咕道：“不是说高丽人要在今晚下手火并陈德兴吗？怎么他们港口里面没有什么动静呢？”

“这个……”郭守敬如何答得上来？用后世的话说，他就是个理工男，天文历法算学工程学还有简单的机械制造都难不倒他。可是打仗的学问，他却是没有的。

“高丽人失手了！”郭侃自己却得出了完全正确的结论！他思索着道：“若某是陈德兴，也不会着了高丽人的道，高丽国王和那个什么大将一上岛，某就拿下他们！这会儿，姓陈的该在洞房花烛吧？”

他回头看看阿里海牙和尤素福，皱眉道：“扑营吧！陈家军的码头似乎无备，或许有机可乘！”

第322章螳螂，黄雀（二）

“二哥儿，二哥儿，我怕，我差点就见不着你了，要不是婆儿，我就让高丽人捉去了……”

蓬头散发，后脑勺上还有个大包的郭芙儿也不顾什么男女大防，一头就扑进陈德兴怀里，紧接着就嚎啕大哭起来。

高丽人已经退走了，捉了杨婆儿当成了陈德兴的娘亲——并没有人怀疑，因为杨婆儿的表现太像陈德兴的娘亲了！一根长枪舞得翻飞，连着扎死三四个高丽人，还大呼小叫的指挥铁甲亲卫抵抗。便是落在高丽人手里也面不改色！

这等女中豪杰不是陈妈妈，谁是陈妈妈？要不是这样的巾帼英雄，又怎“生”得出陈德兴这样的人物？

所以林衍在捉了杨婆儿后，并没有再去搜查寝殿，而是和急急忙忙赶来的陈德兴谈判，谈妥之后，就带着手下的几百残兵败将，押着杨婆儿往岛子北面的汉江口码头去了。

而陈德兴则心急火燎地跑进了到处都是尸体和伤者，地上还陷出一个大坑的寝殿，在大坑里面发现了已经哭成泪人儿的郭芙儿。

看到郭芙儿没有大碍，陈德兴才大松了口气，低声安慰：“娘亲，您没事儿，不过是一些小伤而已。”

“大哥，既然老夫人无碍，不如发兵追击林衍，擒了那厮来千刀万剐！”

刘和尚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进来了，看到郭芙儿无恙，也大松口气，一边招呼已经被吓掉了魂的高丽侍女赶紧去照顾郭芙儿，一边提出建议。

“不行！”陈德兴知道怀里的熟妇心软，于是便道，“现在追击就会让杨婆儿暴露，这样她就死定了。这次多亏了她，我可不能忘恩负义。”

陈德兴看看周围，诺大的殿宇中，除了自己、郭芙儿和刘和尚，就只有几个惊魂未定的高丽侍女。“和尚，眼下先不要让下面的人知道我娘亲已经脱险。”

陈德兴又柔声对仍然惊魂未定的郭芙儿道：“娘亲，不如您先委屈几日，搬去摩尼山城将养，等杨婆儿被放回来再露面。”

“嗯，全凭二哥儿吩咐。”郭芙儿眼泪汪汪地道。“二哥儿你呢？现在去摩尼山城么？”

陈德兴一笑：“今夜是不用想洞房花烛了！好端端一场大婚，全都给搅了！”

正说话的时候，外面有个年轻军官慌慌张张跑进来，大声喊道：“将主，将主！海上有敌来袭！”

陈德兴一笑：“不知来的可是金仁俊？”

那年轻军官摇摇头：“将主，来敌似有两路，一路攻汉江口码头，一路却冲进了东面的海湾码头，都是大三角帆船，有12艘！”

“什么？”陈德兴一愣，莞尔又笑了起来，“蒲寿庚这个不知死的，老子不去杀他，他倒自己送上门来了！和尚，岛上三别抄的余孽交给你了！怎么收拾他们去和柳璥商量！”

虽然林衍带着几百人劫了杨婆儿出城，但不等陈德兴真要放他们回开京。林衍不过是贱民出身，金仁俊更是奴隶，在重视门阀的高丽这种人就是

蝼蚁，以往靠军队靠控制着国王才能发号施令。现在军队已经垮了，国王又在陈德兴手中。收拾他们实在太容易了——让高丽国王的近卫一路喊话都能把三别抄的败兵喊散了。到时候林衍光杆一个，自然只能降了。

“大哥，您可要小心些！”刘和尚提醒，“蒲寿庚那厮降了蒙古人，这次可能是载着蒙古人杀来了！”

陈德兴咬咬牙，因为寝殿被袭，他可正有一肚子火没有地方撒呢！

“来的正好！陈某定叫他们有来无回！”

……

此时此刻，汉江口码头一带，金仁俊亲率的高丽船队已经和高大指挥的十一艘桨帆船战成了一团。高大的桨帆船数量虽然少，但是体型和速度都快于对手，火力更不知强了多少倍！岸上还有12门青铜大炮支援，可谓占尽了优势。才一交锋，就撞沉了几艘高丽战船。余下的高丽船只，全都拼命划桨，有些往北面的开京划，有些则往附近江华岛的滩头上冲，还有一些则逆着水流往汉江划去。不过更多的高丽战船，还是选择和北伐军的战船，厮杀成了一团。

这些高丽水军，在过去的三十多年的蒙古高丽战争中，一直牢控制海权，就是高丽沿海的霸主。在他们的思维中，这海总是高丽人的，没有理由连海战都不敢打一场。

只是真的交了手，高丽水军和船上的三别抄军，才发现情况和他们想象的完全不一样！高丽水军的战法相当单一，除了肉搏就是弓弩。而北伐军海军，则多了撞船、炮击、天雷箭、投小天雷等四大战法。往往可以在肉搏战展开前，就把对手炸个人仰船翻。

至于最后的肉搏，北伐军又怎会惧怕高丽人？他们可是能同蒙古人搏战的精锐！凡是冲上北伐军的桨帆舰的高丽人，也不管是什么三别抄还是普通的水军，都是有去无回。至于从乌鸦吊上冲下来的北伐军海军甲士，则好比下山猛虎，往往是小天雷开道，强弩掩护，然后大刀片子一路砍过去。

汉江口一带的海战，顿时显出了一边倒的态势。可是在另一边的江华岛海湾港口，战局却是突然杀来的蒙古水军占了上风。这里是北洋舰队的老巢，自然不会无备。事实上，当十二艘蒙古军的桨帆船出现的时候，守在港口的北伐军陆军就已经发觉了。天雷箭在第一时间就射了出去，还真的命中了两艘蒙古战船。但是这些大三角帆船，这个时候也都加了长桨，现在风向又偏南，桨帆合用，瞬间就可以让船速达到10节左右。

这样高的航速，根本容不得岸上的床子弩多次射击，便已经冲入了港口，然后便是抢船肉搏。目标便是港口码头边上停着的八艘李家的桨帆船。这些战船并无什么防备，船上的水手大都上了岸，只剩下少数几个人留守。今夜又是李三小姐出嫁的好日子，李璮特意赏了酒肉，无论是下了船的还是留在船上的益都将士，大多都喝高了，哪儿还有力气搏战？就算还有力气，也都被方才城内的火并吸引过去，去城里面应援他们的恩主李璮了。根本没有谁的注意力还留在船上。所以突遭打击的八艘李家战船，几乎没有怎么反抗就易了主人！

不过万幸的是，这八艘李家的桨帆船都已经下了铁锚，系了缆绳，还把乌鸦吊放了下来，使得船只牢牢固定在了码头上面，一时无法移动。

守在码头上的和随后陆续增援过来的北伐军甲士又反攻上了李家的船

只，码头上的呼喊声音也越来越响，不时更有火光腾起，冒起了一缕缕烟柱。各种各样的厮杀声音、争斗声音、爆炸声音碰撞在了一起，从小到大，从低到高，轰轰的混响在一处，一阵阵的传向江华岛的北面海域，还有一艘李家的战船被点着了火，火光冲天而起，映红了漆黑的夜空。

这个时候，在霹雳号战舰上指挥作战的高大也发现了自己的老巢被人偷袭，聚集在他身边的舰队参谋更是乱纷纷的张开喉咙大呼。

“提督，水营火起！”

“提督，好像还有爆炸声传来，一定是水营遇袭，可能是高丽人，也可能是投靠蒙古人的蒲家！”

“提督，水营是舰队根本，要是被人毁了，又不知道要花多少力气重建，说不定出兵辽东的事情也会误了！”

高大只是一阵阵跺脚，眼看着就要全歼高丽人的三别抄和水军，没想到竟然是螳螂捕蝉，黄雀在后！蒙古人的水军踩着点儿杀过来了——他可不相信现在袭击水营的是高丽人，看看眼前这些被杀得哭爹喊娘的高丽水军就知道了，他们可没那本事！

若是蒙古人此刻杀进水营，那确实不能不理了。谁知道有多少蒙古的陆军随船而来？若是来了万余怯薛，这江华岛上可就要杀得昏天黑地了！

想到这里，他猛一跺脚，大喝道：“发信号，全舰队退出战斗，往北5里外重整队形！我们回援水营！”

……

江华岛水营，李家战船停靠的码头，已经是烟火升腾，人马斗乱，双方士卒，厮杀成一团。

这个水营是高丽人建立的，几乎没有什么防御设施，北伐军接管的时间也短，来不及严密布防，所以就让突然到访的蒙古水军偷袭得手。而此时港口中停泊的商船、运输船有上百之多，都没有什么武备，如果郭侃和尤素福一把火烧了这些船，陈德兴想要泛海去夺辽东可就有点麻烦了！可是这两位一进港，就发现了八艘停靠在码头上的桨帆船，就把它们当成了北伐军舰队的主力，毫不犹豫的就率领船队上去打跳帮。

一开始的时候倒是顺利，没费什么劲儿就夺取了战船，可还没有容他们把船开走，大群大群的北伐军步卒就沿着乌鸦吊从码头上反攻过来。双方的战士顿时团团纠缠在了一起，黑暗之中，又是在狭窄的船只甲板上面，自然摆不出什么阵型，只是凭着各自的豪勇混战杀敌。

郭侃带来的3000甲士，都是跟随旭烈兀在西域转战多年的，论起肉搏的本事，可不比忽必烈的怯薛稍差！一时间在交换比上居然占了上风！差不多要一个半北伐军的勇士，才能拼掉一个郭侃的甲士。

可就在战胜的天平稍稍向蒙古人倾斜的时候，战场上突然爆发出巨大的呼喊声音：“将主！将主！北伐军，万胜！万胜！”

正在“真神伟大”号上督战的郭侃往陆地上望去，就看见无数甲士打着火把，好像潮水一般涌来！当先一面红色战旗高高飘扬，战旗下正有一将，铁盔铁甲，长刀在手，似乎就是陈德兴本人！

第323章螳螂，黄雀（三）

夜色当中，一条火龙仍然在高丽沿海的大路上浩浩荡荡，滚动一般的前行。

陈德兴的这场大婚真的只能用“血色婚礼”来形容了。一开始是鸿门宴的剧本，无论是陈德兴一方，还是三别抄一边，都想借着对方放松警惕的时候突然下手，用一场火并解决问题。可是没想到两边都是同样的打算，结果鸿门宴变成了一场水陆两栖的战役！

不过让两方面都敢意外的是，这场办成了战役的世纪婚礼居然还有升级的空间！作为不请自来的恶客，蒙古人的数万水陆大军也杀气腾腾的开过来了。

正在江华岛码头上和北伐军恶战的蒙古水军，还不是蒙古人真正的主力！为了让这场杀局万无一失，忽必烈还派出了塔察尔大王亲率的蒙古东道四王联军三万余众！

高丽半岛的地形虽然崎岖多山，但是西部沿海却有适合通行和开垦的平原，乃是整个高丽的精华所在。三十年的高丽蒙古战争的主战场，便是西部沿海，确切的说，就是高丽西京平壤到开京、汉阳（汉城）一带。所以蒙古人对于这一带地形的熟悉程度，是不亚于高丽人自己的，更不用说初来乍到的陈德兴了。

在统军南下的宗王塔察尔看来，高丽西京平壤到开京这一线，完全就是蒙古人的主场，无论地形还是人心——高丽这里可不都是三别抄这样的顽固派——都是有利于大蒙古的！

三十年来用弯刀和角弓建立起的威信犹存！塔察尔大军一到平壤城下，驻守高丽西京（平壤）的西京留守、都统领全都望风而降，恭恭敬敬的将蒙古人的达鲁花赤迎入城去，还派出高丽军队和民夫随行，还主动提供了大量粮草以供应大军。

可以说，塔察尔的三万大军在高丽国内开进比他们在辽东行军的时候不知道要轻松了多少倍！

在道路左近一处缓坡之上，塔察尔大王正悠闲地坐在胡床上，一边享用着高丽官员送来的美食美酒，一边眺望着行进中的蒙古大军，满脸都是得意之色。

如此雄兵，如此高丽，那陈德兴哪里有分毫胜算？

“大王，这高丽人也是分南北的，高丽北人早就让俺们大蒙古杀怕了，打服了。根本没有半点反抗的心思，现在反抗俺们的就是南边的高丽人。依俺看，这一次俺们不应该在高丽北面大开杀戒，而是该据住北面，和姓陈的战于高丽。这样，俺们就能驱高丽北人为前锋，和陈德兴慢慢磨，哪怕用十个高丽人换他一个，这仗也是俺们必胜！”

正在向塔察尔大王提建议的也是一位大王，辽西嗣国王头辇哥。“嗣国王”的封号听着有些古怪，却是来源于太师国王木华黎的。这位头辇哥是蒙古开国功臣木华黎的后裔，统管辽西，和辽东的塔察尔是邻居。当然，他这个“嗣国王”是不能和塔察尔的正经蒙古宗王相比。虽有王号，但却没有多少部众，是归属于蒙古中央兀鲁斯的一个千户，不过却是站在忽必烈一方的——木华黎家族的霸突鲁是忽必烈的大将兼连襟，因而家族中的大部分成员

都亲忽必烈。

而这位头辇哥因为封底靠近高丽，因此被忽必烈派遣，负责高丽事务，眼下的高丽国王王倎就是他带兵护送回国的。派驻高丽的72个达鲁花赤也归他管辖。对高丽北部的情况，他可以说是再熟悉不过了。

“陈德兴若得了高丽国王呢？”塔察尔冷哼一声，“王倎那嗣现在一心要抱陈德兴的粗腿，这该如何是好？”

头辇哥笑道：“高丽王氏三百多年的江山，子嗣繁衍重多，想要找个姓王的出来当国王还不容易？而且高丽国内素有西京一派和开京一派，两边相斗了总有百年。若是我们以平壤为都，建立一个北高丽，也足以和开京方面对抗了。”

组建北高丽其实已经有些胆怯的嫌疑了，若不是担心打不过陈德兴还建什么北高丽？直接拿下开京、汉阳不就得了？

塔察尔皱了皱眉头：“就如此吧……传令下去，让勇士们再加把劲儿，无论如何都要抢在陈德兴之前入开京，只要开京在手，我们就进退自如了。大不了让洪福源督军守城，我们蒙古的健儿在城外游击，我就不信，没有骑兵的陈德兴还真能在野战中克了俺们大蒙古的铁骑！”

塔察尔口中的洪福源本是唐人之后（就是唐朝移民到高丽的汉人之后），其父是高丽麟州都领。在高丽蒙古战争开始之初，洪福源在其父军中担任神骑都领。率军和蒙古作战，形势不利后便率众千余投蒙古，并且给蒙古人充当向导，先后攻克高丽北部州郡城池四十余座。替蒙古人摆平高丽立下了赫赫战功，不过高丽人却恨极了他，以至于他在高丽很难立足，只好裹挟了不少百姓“移民”去了沈阳，历史上还封了“沈阳侯”，是类似于汉军万户一样的存在。这一次，他也带了几千骑兵，跟着蒙古人一块儿南下，预备着再当一回带路党。

头辇哥站起身，刚想去督促部下，忽然想起什么，扭头便问：“大王，若是高丽人和郭侃的水军得手了当如何？这高丽国应该……”

塔察尔一笑，脸上却是说不出的得意：“无论如何，这高丽已经是我们东道四王的产业了，这可是大汗分封的。”

……

这个时候，江华岛上的混战还在继续！郭侃和阿里海牙他们已经杀得满身是血。

陈德兴亲率的援兵一到，他们几乎是立刻就投入到肉搏当中。十二艘阿拉伯大三角帆船上载的汉军肉搏兵不过3000，而陈德兴所部到来后，码头上的北伐军官兵已经超过了5000人！

而且陈德兴本人的到来，顿时就让北伐军官兵的士气高涨起来。相应的，郭侃手下的士兵，都在海船上晕了好几天，吃不好喝不好的，体力只有平日的不到三成！刚开始肉搏的时候，凭着多年征战中练出来的格斗技巧，还能把北伐军压着打。可是时间一久，体力就难免不支了。

将近8000人，就围绕着8艘大木船展开了生死搏杀，那么多人当然不可能都挤上船去，相当一部分人只能在码头上用弩机抛射羽箭，覆盖李家桨帆船旁的阿拉伯三角帆船，压制上面的色目水手。

陈德兴却没有如郭侃和阿里海牙一样带队冲锋，而是命人将码头上部署的发石机和三弓床弩集中起来，床弩布置在战线两翼，用侧射火力攻击两翼

的阿拉伯三角帆船——当然是发射天雷箭！

而发石机则抛射起了炽热弹，一个个烧红的铁球飞过紧靠码头的李家战船，纷纷坠落在了和李家战船连在一起的阿拉伯大三角帆船上面。铁球的高温顿时就引燃了它们碰到的一切易燃物，风帆、绳索、旗帜等等杂七杂八的东西，甚至还有人身上的衣物！

至于砸中人体的炽热弹则化身成了让人诅咒的武器，那些没有被当场砸死的白番、黑番都发出一阵阵杀猪般的惨叫，他们的高达几百摄氏度的铁球释放出来的高温，顿时就让他们肉体的一部分散发出了焦臭的味道——他们好像是在被活活烫熟！身体的一部分已经被烫焦了点燃了，其余却还是鲜活的血肉！这根本就不是活人能够忍受的痛苦！

蒲家打手改制过来的蒙古水军水手，如何能忍受这样惨重的伤亡？也不用船上的统领下令，便纷纷砍断连着李家船只的绳索，放下长桨，就要将战船开走——他们还是先离开这个可怕的战场再说吧。

郭侃这个时候正冲在最前面打肉搏战，杀到兴发，一边挥刀一边厉声大呼："杀光这些南蛮子！江华岛上的财货女子就是大家伙儿的了，出力将士，十日不封刀，放开了洗！"

跟在他身边的亲兵也都是在西域习惯了杀人洗城的，听到他的呼喝，顿时就激起了凶蛮劲儿，红着眼睛挥刀砍杀，逼得和他们对打的北伐军节节败退，几乎就要夺下整条战船了。

就在这时，郭大将军不知道被什么人一把拉住，回头一看原来是阿里海牙。这个畏兀儿人大呼道："快！赶快退兵！俺们的战船顶不住了……"

郭侃愣了下，红着眼睛一回头，就看见"真神伟大"号上已经冒出了火光，水手一边拼命扑救，一边在斩断绳索，就要驶离。

"直娘贼的，谁让他们走的？"郭侃跺着脚大呼，"老子是水军总管，老子还在前面打，他们倒先退了，这是临阵脱逃！老子要斩了尤素福！"

阿里海牙拉着郭侃就往"真神伟大"号跑去："是我下令的，偷袭已经失败了，不能再打下去了，要是把这十二条船搭进去，我大蒙古就没有水军了！"

第324章螳螂、黄雀（四）

“你，你你你……”郭侃顿时没有了脾气，尤素福虽然也是色目，但毕竟是才加入蒙古不久的，郭侃还能治他。可是这位阿里海牙却是忽必烈的卫士出身，深得忽必烈信用，虽然只是水军副总管，却有权管辖水军中的色目人！他是有权让尤素福撤退的。

“可，可是我的人怎么办？”

“一钱汉而已……”阿里海牙冷冷道。

郭侃长叹一声：“还一钱汉……醒醒吧！”他抬起手一指这艘战船桅杆上迎风飘扬的李字帅旗，“那是什么？那是益都李璮的红袄军帅旗！李璮和陈德兴联手了，北地汉人就要闹翻天了！”

阿里海牙闻言一怔，忙抬头望去，借着月光火光，果然看到一面赫赫飘扬的李字帅旗！

“这，这是李璮的旗帜？”阿里海牙还心存侥幸，“莫不是陈德兴军中有哪位李姓大将吧？”

“已经问过俘虏了，是益都来的，李家三郡主嫁了陈德兴，和赵家公主一块儿做了姓陈的老婆了！”郭侃满脸都是无奈的苦笑。

李璮一旦造反，蒙古人就更加信不过汉人了，他郭侃在蒙古军中的地位便会更加低下，而跟随他的汉人厮杀汉的前途就更加暗淡了。

想到这里郭侃很有点万念俱灰，也没有心思再战，只被阿里海牙拽着就跳上了“真神伟大”号，人刚一站稳，就听见码头上的北伐军官兵突然爆发出巨大的声响，最后只汇聚成一声雷鸣。

“援兵！援兵！”

郭侃抬起头，四下一看，顿时就瞧见北面的海上，一列挂着灯笼的战船，正风驰电掣般的南下而来！

“这是……”阿里海牙只是红着眼睛低声发问。

“这才是陈德兴的战舰！”郭侃冷冷一笑，四顾一下，看着港口中的血腥和硝烟，大声下令：“走！不要管还在战的一钱汉了，先保住色目人要紧！”

阿里海牙愣了一下，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的脑海中也一片混乱，李璮要真反了，北地汉人便不再可信。这对色目人本是有好处的，可问题是……李璮加上陈德兴，有没有可能真的把蒙古人在中原的统治给掀翻了？

要是那样，没有了三等汉，这二等色目不就成了最低一级了！

想到最后，阿里海牙也只一叹，苦笑着对郭侃道：“先退吧，先往南，再绕道向北，去和塔察尔大王会师吧……塔察尔大王麾下还有三万蒙古铁骑，陈德兴在他手上是讨不了好的！”

随着十二艘蒙古水军的大三角帆桨船的总退却，还在和北伐军苦战的不到2000汉军顿时没了斗志，纷纷丢了兵器跪在甲板上面乞降求活。

北伐军素来有吸收北地汉军战俘的传统，这个时候在前线指挥作战的军官们也叫喊起“降者弃械免死”，指挥手下的士兵上去捉拿俘虏——这些人送去济州岛集中营，调教上几个月，可就统统都是反动的大汉族主义贵族战士了！

……

“义父，我们败了！”

江华岛东北角，靠近汉江入海口的一处滩头上，林衍噗通一声跪在了满身满脸都是泥水，脸色难看的不像话的金仁俊跟前。

金仁俊这副狼狈样子，显然是遇上翻船了，不过不是被北伐军海军的战舰撞翻的。否则他就没命见到自己的干儿子了。他的船在逃离战场的时候慌不择路，和另一艘船撞在一块儿，双双翻沉了。好在这位高丽国的金大相公水性不错，反应也快，方一落水就拔出宝剑割断了身上铠甲的皮绳，卸了甲和几个心腹亲兵一起游上了岸。

这会儿已经聚集起了一百多个湿漉漉的三别抄兵或高丽水兵，还有一艘高丽水军的战船也发现了金仁俊，放下了小舢板想要接他上船。就在这时，林衍率领的几十个败兵正好也到了这里。

林衍从江华岛城中退出来以后，刘和尚和柳璥便亲自带着骑兵一路尾随。一边尾随一边让人宣布王倎的旨意，号召左别抄军将弃械投降！这三别抄军原是崔氏私兵，不是林衍的私兵，到了如今地步，哪里有几人会跟随？跑了一路散了一路，现在只剩下几十人了。结果还在江华岛东北角这里遇上了同样狼狈的金仁俊。

“你的左别抄就剩这点儿人了？”金仁俊皱着眉头看着眼前东倒西歪坐在海滩上喘着大气儿的几十号人，突然眼前闪过一个身材婀娜的艳色，他还以为是老眼昏花看错了，定睛又看才发现真是个女人。“怎么还有个女人？她是你什么人？”

“回禀义父，她不是孩儿的人，她是陈德兴的娘亲，是孩儿从永安宫寝殿里面掠来的……”

“什么，什么，你掠到了陈德兴的娘？”金仁俊脸上闪过一抹喜色，不过很快就又恢复了愁容。他知道陈德兴带了个养母到江华岛——就是亲娘又怎么样？都是枭雄，他金仁俊还不知道枭雄的性子有多凉薄？一个养母能威胁谁啊？

林衍又道：“那陈德兴将永安宫寝殿给他娘亲居住，所以咱们就扑了个空，若不是掠了他的娘亲为人质，孩儿铁定不能生还了……义父，这陈德兴兵马太强，我们不是对手啊！”

“不是对手又怎样？难道你想投降吗？”金仁俊语气阴沉。

“不，不，不……孩儿不是这个意思。”

金仁俊咬咬牙：“带上那女人，先退往开京。”

“然后呢？”林衍皱眉，“现在大王也投了陈德兴，一定会颁布旨意把我们打成叛逆。而且北面的蒙古人说不定也会有所动作，若我们居住开京，只怕会腹背受敌，除非……”

“先退回开京，再收拾财物带上家属走水路撤往釜山……实在不行就去日本暂避吧。”

见事情已经不可为，金仁俊决断极快，立即就和林衍一起，押着杨婆儿乘着小舢板上了一艘高丽水军战舰，然后也不敢直驶开京南面的水军码头，而是驶入汉江，在汉江北岸上陆，绕个远路前往开京，耽误了些时间，结果前脚才入开京城，蒙古大军的先头部队已经到了城下。

金仁俊和林衍这两个高丽小奸雄连收拢残部，布置抵抗都来不及，就被蒙古人逮了个正着。不用说，杨婆儿也被当成了郭芙儿落入了塔察尔之手。

……

杨婆儿被当成郭芙儿落入蒙古宗王塔察尔之手的时候，陈德兴却在摩尼山城上慰问真正的郭芙儿。当然不是孤男寡女了……

在摩尼山城中一间僻静的屋子之中，郭芙儿娴娴静静地跪坐着，一脸端庄淑雅的表情。身边只有李翠仙和赵琳儿等几个陈德兴的妻妾，几人都围在她身边，说着些安慰的话语。

陈德兴也是一副大孝子的模样，说着关切的话儿，还一个劲儿赌咒发誓，一定要把杨婆儿救回来。

这事儿在陈德兴看来也没什么，三别抄军已经垮了，不算被打死的，单是陆续投降的就有好几千人。刘和尚和柳璥又带着骑兵和高丽国王的一些近卫，一路尾追他们而去。估计等他们到了开京，队伍也散得差不多了。到时候就是赦免死罪的问题，没准金仁俊和林衍已经叫人给害死了……

“这一次若不是婆儿，我几乎就送了性命。”郭芙儿抹了抹眼泪，仿佛是在替杨婆儿担心，“待婆儿回来，还是要好好奖赏一番……不如也封她个士吧。”

“封……士？”陈德兴眼珠子一转，已经明白郭芙儿的意思了——郭芙儿还是不赞成让杨婆儿正式进陈德兴的门。

至于女人封士，倒没有什么。那个女神棍墨影娘早就在封士的名录上了，只等她从大宋回来（墨影娘去张罗明教和天道教合并的事情了）就封。而且杨婆儿是早在川江之战时就跟着陈德兴混了，论贡献也能封了。

“没错，是应该封的。”陈德兴点点头，正琢磨着是不是要再加点什么好处的时候，外面突然响起了急促的脚步声，然后是刘和尚的声音。

“大哥，不好了！蒙古人入开京了！”

“什么！”陈德兴猛地站了起来，大步走到了门外的走廊上。只看见刘和尚上气不接下气的正在走廊上面喘着，显然是一路急匆匆跑回来的。

“怎么回事？和尚，怎么回事？”陈德兴急忙问道。

“我们刚到开京城外，就发现北面来了蒙古人，人数多的不得了，数也数不清！我们只好先退回来了……”

“那三别抄呢？”陈德兴沉声问。

“听逃难出来的高丽人说说投降了，金仁俊和林衍的败兵前脚进城，后脚蒙古人就到了。他们根本来不及抵抗，所以就降了！”

陈德兴翻了翻眼皮：“他妈的，老子辛辛苦苦闹了那么久，居然让蒙古鞑子占了便宜！”

“大哥，咱们是不是要马上点齐兵马，趁着蒙古人立足不稳把开京夺回来？”刘和尚连声追问。

“不，蒙古人要开京就给他们！”陈德兴冷冷道，“老子要把北高丽变成蒙古人的坟墓！”

第325章敢拼才会赢

“夫人便是陈王的娘亲？”

刘孝元打量着神闲气定端坐着的杨婆儿，微笑着询问。他虽然在临安呆了不少日子，却不认得郭芙儿和杨婆儿，若是卢兆麒和梁崇儒在这里，杨婆儿一定穿帮。

“正是。”杨婆儿很干脆的承认了下来，面孔上没有一点惊慌。她是知道蒙古人一贯作风的，她若说自己是陈德兴的婢女，那今天晚上就等着让百十个鞑子排着队上吧……

要想保住自己，那就得往大了装！陈德兴现在是和忽必烈差不多级别的豪雄，塔察儿和头辇哥对上他可是胜负难料，所以多半会留点体面。要不然来日陈德兴报复起来，也一样什么事儿都做得出来。

刘孝元满意地笑了笑，饶是他的智谋，也没看出杨婆儿是假——这也怪陈德兴表现太出众了，别人就想当然的认为他的娘亲郭芙儿一定是女中豪杰。

其实即便是女中豪杰，落到鞑子手中，也不可能如此镇定。毕竟南宋那边上档次的女人都很少出来见世面，看到两个面目狰狞的鞑子凶巴巴的瞅着自己，咋还能镇定？倒是杨婆儿这种当了十几年益都李家的特务，又混迹在风云场所的江湖女子豁得出去，那是女光棍一条，就算要千刀万剐，也能咬紧牙关冲英雄。

刘孝元看不出假，塔察尔和头辇哥两只王爷级别的大鞑子，那就更看不出来了。

他们俩都是富二代、富三代的鞑子，生下来就高贵无比，平素交往的人都是上档次的。江湖人物，那是既没有见过，也没怎么听过——那种在王府里面养一堆江湖人物的王爷，大概只有小说里面才经常出现。

在现实当中，江湖和王府实在很难交叉到一起。当然，陈德兴的老丈人李璮是个例外。因为他老子李全就是山贼出身，老娘“益都太后”杨妙真是真正的女大侠。这才会培养出李翠仙这样的三郡主。

从没有见识过什么叫“光棍一条”，什么叫“滚刀肉”的塔察尔和头辇哥两只鞑子却都在心中暗自佩服起杨婆儿了。又见她貌美婀娜，心里顿时又多几分好感，也就暂时不想为难她了。于是便让人带她下去好生安置——自然是软禁起来，作为和陈德兴讨价还价的筹码。

杨婆儿被带走以后，塔察尔摸摸自己的胡子，突然笑了起来：“看来我还是个福将，居然能摊上这样的好事儿，头辇哥安答，刘先生，你们都说说，该怎么利用这女人去谋了陈德兴一条性命？”

刘孝元和头辇哥互相看看，这事儿可不容易办！你不可能把刀子架在“郭芙儿”脖子上让陈德兴自己来交换吧？能当豪雄的人物，就不会把亲情当会事儿的。

刘孝元思索了半晌，皱眉道：“大王，陈德兴此贼诡计多端，不是恁般好对付的，要夺他性命，靠个女人可不成。不过却可以用这郭芙儿交换高丽国王王倎。”

王倎是高丽国名正言顺的国王，若是他到了蒙古人手里，那塔察尔对高丽的统治就有合法性了。而陈德兴就很难在高丽找到能合作的势力了。

反之，若王倎被陈德兴控制。塔察尔的蒙古大军便是侵略者，在高丽北部还能找到合作的势力，好维持统治，可高丽南部就没有人买他的账了。

至于直接占领整个高丽建立统治，无论是陈德兴还是塔察尔，都没有考虑过。毕竟他们手中的兵力都限，想要镇压高丽一国可是不大够用的。

“陈德兴会交出王倎？”头辇哥不大相信地摇摇头。“交出王倎，他在高丽就难以立足了。”

刘孝元笑道：“他自然不肯，不过王倎却会心存忧惧，与之离心，说不定会给我们可趁之机离间二人。此外，我们和陈德兴的谈判也可以拖延下去，说不定能将陈德兴长久的留在高丽。”

“留他在高丽？”塔察尔皱皱眉，这事儿总是让人担心！

“没错！”刘孝元很肯定地点点头，“据郭侃、阿里海牙报告，益都李璮亲自到了江华岛，嫁女给陈德兴。陈李两家已经联姻……在下估计，他们联姻的目的是为了联手扑击燕京！而大汗眼下又被阿里不哥牵制，一旦陈李攻打燕云，大汗便会腹背受敌，形势极为不利。因此我们应该尽可能的把陈德兴留在高丽，哪怕多留一个月，便为大汗多争取到了一个月！”

头辇哥皱眉道：“明经安答，那李璮拥兵近10万，北地又有不少汉侯和他交厚，即便没有陈德兴，他也是能取下燕京的。除非我和塔察尔王爷率军入卫。若我们和陈德兴都留在高丽的话……其实是个互相牵制的局面。”

“不怕。”刘孝元笑道，“若陈德兴娶的是史天泽的女儿，大汗怕只能暂时弃了燕京。不过李璮却不是那等果决的人物，此公多谋寡断，不是个会抓机会的人，同陈德兴的急性子截然相反。或许他在江华岛和陈德兴说好了，但是一回益都保管迟疑不断。大汗若施些计策，便可拖延些时日，足够捱到北疆告捷了。”

“施些计策？有何计策？”塔察尔追问。他想象不出李璮有什么理由不造反？若自己被陈德兴牵制，忽必烈根本没有什么力量可以在燕京附近击败李璮的10万大军。而李璮一旦攻入燕京，济南张荣，顺天张柔，河南史天泽百分之百会起兵响应。忽必烈在汉地的统治，可就岌岌可危了！

“此事易尔，”刘孝元笑道，“吾已给大汗去信了，请他在汉地放出消息，就说他正和阿里不哥和谈，准备重开库里台大会选举大汗，大会开好之前，由也速儿大皇后监国。”

“这个……”

塔察尔和头辇哥互相瞧瞧。这倒真是蒙古的规矩，开会选汗，大汗出来之前由先大汗的皇后或幼子监国。

头辇哥还是摇头：“若李璮得到这个消息，岂不是要加紧举兵么？”

刘孝元笑着摇摇头：“不可能，李璮就是个算计过头的性子，不到万不得已，没有一搏的勇气。他若得到这个消息，一定会找陈德兴合计，就他那脾气，没有几个月商量不出个结果的。”

塔察尔笑着点头：“的确如此，刘先生说得不错，李璮就是这么个人。”

他是李璮的大舅哥（李璮娶了塔察尔的妹妹），平时就有交往，对李璮一肚子计谋，就是不肯拼命的性子实在是太了解了！

……

“不如这样吧，庆之你可先迁王倎于高丽东京（庆州），以释其疑。再假装和塔察尔谈判，谋个二分高丽，以稳其心。同时再扬言要走水路抄击龙

州，以绝塔察尔归路……”

摩尼山城，明日就将起身回益都的李璮正在给陈德兴出主意——短短两个时辰已经给陈德兴出了八个主意了！还真是一肚子诡计！

另外，李翠仙也给陈德兴出了五个计策。一对父女加一块儿已经拿出十三个应对的办法了。真是有其父必有其女……

“可是用得着那么多计策吗？”陈德兴面子上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心里面却想，“明天就点齐精兵杀奔辽东和燕京就行了……您老拿下燕京，我拿下辽东半岛和辽西走廊。到时候忽必烈进退失据，必死无疑！塔察尔是忽必烈一边的宗王，没了老大，那货还敢害了杨婆儿？”

“泰山，不如立即举兵复燕吧。”陈德兴耐着性子听完了李璮的第九条妙计，敢忙抢过话题，道，“塔察尔要留在高丽就随他去吧，我明日便走水路取辽西走廊，堵住东道诸王增援燕京的捷径。泰山您可直取燕云，据有燕京而后复李唐天下，号令北地群雄共伐蒙古。”

陈德兴的法子的确干脆——就是老子跟你们拼了！

“这，这怕是急了些吧？”李璮拈着胡须，白净的面孔上阴晴不定，过了半晌才道，“老夫举兵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庆之你要想清楚……蒙古东道四王在成吉思汗之时就有3万户，如今繁衍生息，怕是10万户都不止了。另外，辽东山野之地蛮夷众多，大都臣服蒙古，受四大宗王驱使。四王可用之兵，当不亚于18万人！庆之，你能动用多少兵马与辽东、辽西？”

陈德兴一笑，伸出三根手指，道：“吾有3万兵可用于辽地，水军一万，陆军两万。欲平定全辽是不够的，但是却足以让蒙古东道四王的兵马入不了燕云了。”

他冲着身旁跪坐着的李翠仙递个眼色。李翠仙附和道：“大人，眼下的确是千载难逢的机会，只要大人复了燕云，忽必烈便没了老巢，必被阿里不哥所败。而阿里不哥和汉地诸侯素无往来，很难将他们引为己用。如此，大人驱除胡虏，恢复大唐之夙愿便可达成了。”

李璮的眉头深皱：“既然庆之有这样的信心，那老夫何惧一搏呢？待老夫回去益都，相约史家、济南张家和顺天张家一同举事！”

第326章两分高丽？

江华岛，永安宫正殿。

“汉王殿下，令堂现在就在开京，好吃好喝好招待，绝没有半点委屈，就是想念殿下，希望早一点可以母子团聚。而塔察尔大王也是英雄，为难妇孺的事情是不屑做的……如果汉王殿下可以把高丽国王王倎送回开京，塔察尔大王便送令堂回江华岛。”

说话的正是刘孝元，他现在是塔察尔的使者，羽扇纶巾，谈笑风生，好一副风流倜傥的模样儿。丝毫不知道自己其实是提着脑袋上江华岛的。

陈德兴脸色阴沉，就好像一个娘亲被人绑架的孝子见到前来勒索赎金的绑匪一样。不过开出口，却是冷冰冰毫无半点感情的话语。

“交出高丽国王是不可能的！家母失陷于贼手，是我这个做儿子的不孝，吾当亲提大军往救之，若救之不及，吾当尽灭蒙古黄金家族为母报仇！”

他转向坐在一侧的柳璥，神情诚恳：“柳相公，请转告高丽大王陛下，吾陈德兴之母陷于贼手，乃是私事，吾与高丽之盟乃是国事。因私废国，岂是吾辈所为！”

柳璥也是神色凝重的坐在现场。他当然不知道被捉去的只是陈德兴的一个“炮友”。在“血色婚礼”之后，他还代表王倎去开京帮着索要被绑架的郭芙儿呢。

而郭芙儿这些日子，的确藏在摩尼山城不怎么出来见人。也没有公开发表一个声明，说郭芙儿安然无恙，被逮去的只是陈德兴的一个“炮友”——要那样，杨婆儿可就凄惨了。

除了稍稍担心杨婆儿的安危，陈德兴还想来个将计就计，利用“郭芙儿”构建一个和塔察尔谈判的渠道，同时也给塔察尔一个假象——他可以通过军事施压和外交谈判同陈德兴瓜分高丽。

因为这个蒙古宗王率兵出击高丽虽然打破了陈德兴的之前的布署，但同时也削弱了辽东的防御。习惯了掌握压倒性机动优势的蒙古人，现在大概还不知道制海权可以给陆军带去的机动力（在沿海地区），是远远超过战马的！

如果能制造出在高丽打打谈谈的局面，就能吸引更多的蒙古军进入高丽半岛，对北伐军来说是极为有利的。

听到陈德兴的话，柳璥也语调阴沉地回答：“吾高丽与中国实乃一体，殿下家事，便是高丽国事，殿下家仇，便是高丽国恨！吾王已下明诏，令高丽各地组建义师，誓与蒙古死战到底！”

这番话可不全是恐吓。这几日，陈德兴除了一一送别前来喝自己喜酒的宾客之外，便是在和王倎、柳璥商量高丽抗蒙的事情——他们当然不是真心要抗蒙的，只是因为被陈德兴控制，不得不装出一副和蒙古人不共戴天的样子来。

而且，陈德兴拿出的高丽抗蒙方案，并不是单纯的军事作战计划，而是一套在高丽建立封建秩序的政治方案。就是之前的那套在高丽行封建的办法。

行封建，当然是在中央政府无力掌控的地区或层面实行封建——要不还能这么办？放弃无力完全掌控的地盘，还是假装一切尽在掌握？

历史上，无论东方、西方，凡是中央政府，都倾向于尽可能多的控制土地人口，集中财力物力。但是中央政府想做的事情，并不一定都能做到。哪怕是中国这样一个有着浓重中央集权传统的国家，直到满清王朝时代，中央政府的控制力也就是到县城，根本无力在乡村建立起直接统治。

所以，即使在中央王朝权力最盛之时。封建，仍然依托宗族和士绅，变相存在于乡村。只是这种变相的封建不成制度，权力和义务也不明确，一切都靠潜规则运行，搞成了一个“模糊地带”。往往造成基层的“变相封建统治阶级”，譬如士绅等只享受权利，而很少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他们也没有办法公开的出来主持地方自治，更不用说建立起贵族议会，贵族民主这种早期的精英民主制度，而没有精英民主，便没有悠久的民主协商传统，想要一步到位就建立起普遍的民主，往往会事倍功半……当然，这也不是说有了封建贵族就一定会过渡到精英民主上去。精英民主这种制度安排，还和欧洲古代的宗教势力强大，和世俗权力形成制约有关。

而在事事模仿中国的高丽，封建同样也模糊的存在着！不过和中国不同，如汉晋士族一样的门阀并没有崩溃。如今的高丽虽然竭力模仿宋朝，但是骨子里却是门阀垄断的两晋。

如三别抄军事集团这样的武臣集团和文官门阀之间的斗争，实际上是一场士族和庶族斗争。虽然高丽武臣一度掌握政权，但是面临内忧外患的武臣集团根本腾不出手打压遍布高丽地方的强宗大族。

（中国历史上，时不时会发生中央政权打压宗族力量的事情，但是在古代朝鲜却没有发生过这种事情，所以古代朝鲜的宗族势力远远超过古代中国。这也是现在韩国民间还保留着对传统门阀的尊敬的原因。）

而陈德兴作为外来殖民者，目前也没有兴趣去和高丽的强宗大族为难。他给王倎开出的药方，就是干干脆脆承认高丽门阀为封建领主！让他们自行在本郡组织勤王军队，自备粮草、武器、盔甲，限期到汉阳、庆州集中，接受训练和整编。

而后高丽朝廷会根据各家出兵情况进行册封。出兵多的可以当一县之侯甚至是一郡之公，出兵少的就只能当一乡之伯，一村之子了，甚至是没有封地的男爵了。若是不出一兵，那就错过机会，当不了高丽的贵族老爷了。

在这么大的利益面前，高丽门阀的反应，用脚后跟想也知道，一定会尽可能多的组织军队，支持王倎的。

当然，陈德兴也不会把高丽全部国土都分封出去，那样王倎可就成光杆国王了。在最新拟定的计划当中，高丽将分为郡公领地、县侯领地和王室直领，还有陈德兴的“租借地”。

高丽西部沿海的其余地盘。除了江华岛（包括周边一些小岛）、珍岛、济州岛之外，包括开京、汉阳、平壤等“三京”在内，全部是高丽国王的直属地，只存在乡侯、村子，没有郡公和县侯存在。另外，高丽国的东京庆州也是国王直属。国王直属之地，虽然只占高丽国国土的一小部分，但都是繁华富庶和人口密集之地。所以王倎和柳璥表面上都已经接受了。

而属于陈德兴的“租借地”，现在就是江华岛、珍岛、济州岛、巨济岛还有高丽半岛上的釜山。其实也不是很大，因为陈德兴现在看重的只是贸易上面的利益，而不是夺取高丽的土地。

……

“……我大蒙古军南来，并非贪图高丽的土地财货，而是为了帮助高丽国平乱。高丽国，说起来总是我大蒙古的藩属之国……而且，高丽和大宋亦无仇怨。如今三别抄之乱已经平定，不若大宋、蒙古一起退出高丽，各自盟誓，不再侵犯高丽国土如何？”

刘孝元语调铿锵，说的好像真的一样。不过陈德兴和柳璥都是半个字儿也不信的。在这个时代，恐怕整个欧亚大陆上，都不会有人相信蒙古人不搞侵略扩张的。

陈德兴冷哼一声：“一派胡言！如今蒙古一分为二，北地豪雄皆欲起兵，忽必烈早晚性命不保，何况塔察尔？吾看这高丽，便是塔察尔葬身之所！”

陈德兴一脸凛然表情，只是看着刘孝元，心里面却在嘀咕：“也不知道今天装得像不像？让这个姓刘的上当，貌似不大容易啊……”

“蒙古侵犯吾高丽三十年，杀我同胞上百万，此恨不共戴天！待吾王召集好了勤王之兵，便要和汉王并辔北伐，不仅要逐蒙古出高丽，还要杀到辽东，直捣塔察尔的老巢！”

柳璥接过话题，咬牙切齿地说着。仿佛真的要汇合大兵，去和蒙古人拼命一般。

陈德兴也冷冷地开口：“刘孝元，你我本就有宿怨，今日见你是来使，便不杀你！你回去告诉塔察尔，别以为他有几万骑兵吾便拿他没有办法！他若识相，送还吾母，退出高丽，吾便放过他的几万人。若不然，吾自提战舰百艘，精兵十万北伐开京、平壤，到时候管保叫他的几万人葬身高丽之土！”

刘孝元眉毛微微一扬，脸上露出沉思的表情。陈德兴说出这样的狠话，在他看来不过是威吓。陈德兴并不想真的和塔察尔决战——倒不是因为郭芙儿，一个养母而已，哪个枭雄会当回事儿？真正让陈德兴忌惮的，还是蒙古东道四王的十几万大军！这可是货真价实的蒙古大军！要真是在北高丽大战起来，把陈德兴的几万人马拼光都是有可能的！

要是没有了这几万大军的本钱，陈德兴还做什么为帝图皇的春秋大梦？

第327章主动权票

“现在咱们已经正式和蒙古人对上了，高丽、辽东、辽西、燕云，乃至再往东边儿的鲸海沿岸，凡是沿海之地，都是战场。益都方面起兵在即，蒙古内战又不知什么时候会分出胜负。留给咱们的时间不多，必须尽快开动起来，一个月之内，我要在龙州、金州、榆关甚至燕云沿海等地发动进攻！诸位觉得怎么样？可来得及？”

打发走了刘孝元，陈德兴立即就将麾下的谋臣重将都招到摩尼山城，围着一幅陈德兴亲自绘制的军用地图开会。

会议讨论的内容，便是和蒙古开战！而且不是小打小闹，而是全面战争，全面开打！也不管是塔察尔的地盘、头辇哥的地盘，还是忽必烈直辖的土地。

总之就是一句话，最大限度利用海上的优势，对高丽、辽东、辽西沿岸发动全面攻势！

别看陈德兴现在兵微将寡地少，可是战争的主动权，实打实在他手里！因为他控制着大海，手中还有火炮、黑火药两大利器，陆军的力量也不弱。而且这个时代的蒙古人在军事上还有一个弱点，重进攻轻防守，尤其不喜欢守城，通常会把占领区的坚固城池都拆了。整个东北沿海，可以说根本就是不设防的。控制大海的陈德兴，是想打哪儿就打哪儿！

陈德兴目光炯炯的在屋内的一干将领身上扫过，他们都是北伐军陆海军的中高层，南北洋舰队的提督，陆军上中下三军的军将全都齐聚。每个人脸上，都是跃跃欲试的表情。

不管出了什么样的波折——其实也没什么波折，就是陈德兴丢了个炮友——北伐军在高丽沿海算是站稳了脚跟，有了属于自己的地盘。还在定海和江华岛两次打败了蒲家水军，基本夺取了海权。

现在的问题就是，蒙古人占领了高丽的西京——开京一线，来和陈德兴争夺高丽的统治权。

而拿不下高丽，追随陈德兴的二十万众就没有一个稳定的后方，粮食、民夫和造船所需的木料，全都没有稳定的来源。短期内问题不大，要持久起来可就有点麻烦！

所以最好在今年秋收之前把蒙古人从高丽的土地上赶走。这样，高丽的秋粮就有陈德兴一份儿了！

而陈德兴之所以那么重视高丽，其实和蒙古人早年在辽东、辽西的杀戮有关。辽东、辽西之地，在辽国时代，已经是农业发达的所在，女真兴起之后，虽然一度衰败，但是很快就复了元气。譬如陈德兴想要夺取作为大本营的金州，也就是后世大连市一带，在辽国时期是苏州，金国后期又成为金州，都是人口相对密集，农业非常发达的好地方。

而现在，却是什么州县都没有，都成了蒙古人的牧场了！蒙古人在辽东，实行的是“退耕还草”，把农区变牧区，把农民变奴隶，便骷髅的民族政策！

而在历史上，要等到忽必烈摆平了南宋，才会在辽东设立屯田万户，从中原强迁了农民过来开垦，才使得辽东重新得到了发展。前后荒芜的时间，长达六十余载！

如果陈德兴想要在金州建立大据点，那就必须要一个可以替金州输血的大后方。

这大后方，目前只能是高丽！

“上军和北洋舰队能动吗？”陈德兴先问起了部队的情况。

“随时都能开动！”陆虎拍着胸脯保证。

“只要风向对头，舰队随时能出发！”高大也满口打包票儿。

“中军呢？”陈德兴又道，“中军组建情况怎么样了？”

北伐军陆军现在就是上中下三个军，其中上军是主力，人员满编，军官也配得整齐。中军和下军眼下都是驻屯部队，中军守江华岛，下军守济州岛同时分出少量兵力守珍岛、济州岛和釜山港。这两个军现在都在组建当中，中军军将任命了刘和尚，下军则由王威接管。

刘和尚回答道：“中军已经扩充到6000人了。另外，江华岛上还有南朝和北地各家的甲士1500多人，现在都归吕慕班管辖，也属中军编制。岛上另外还有军校师生近1000，后备军2500，预备留在江华岛的2000近卫军，一共13000余人，都是可战之兵。”

“百万，咱们的粮食、船只、民夫，能在1个月内备齐吗？”陈德兴低声动问。

黄智深点点头：“将主，粮食库存有15万石，不计海军，船只可征集到100条以上，都是可载2000石以上的海船。至于民夫，可以动用3万左右……”

“民夫不要用咱们带来的汉人！”陈德兴打断道。

“那最多只能征集到1万人了。”

陈德兴微笑点头。1万人不少了，足够在金州开工构筑城池了。

北伐军若是要沿陆路进军，1万战兵至少要几万民夫、辅兵提供后勤支持。但是走海路进攻，百条海船就能载物20万石！征民夫大车，5万人都没有这样的运力。而且民夫和拉车的骡马本身还要消耗食物，而海船只要不翻就不会有什么损耗，几个船员水手是吃不了多少的。

所以那1万民夫并不是用来运粮的，而是筑城的工程队——蒙古人不仅把辽东的农业区变成牧场，连辽金两代所建筑的城池都给拆了，陈德兴只能让人重新建筑。

不过这样的情况也方便陈德兴占领金州这块宝地！即便蒙古人看破了他的计划，也没有办法据守。

“炮呢？现在有几门可用？”

“海军有24门，陆军有32门，军校有4门。”参谋司军师张世杰回答道。

“军务司在一个月内还能拿出15门！”任宜江补充道，他皱了下眉，“火药产量也不低，一个月能配出三千五百斤黑火药，不过其他的就都缺了，特别的没有足够的铁！”

这段时间，军务司已经在济州岛上开了铸炮局和火药局，想尽一切办法扩大生产。铸炮和炼制火药的工作抓得很紧！不过冶铁、造船、器械（冷兵器）等局的工作，却进展缓慢。

主要问题，便是出在缺乏原材料——造炮的铜是不缺的，还有几百万贯铜钱可以融化呢！硫磺和焰硝则可以通过海贸购得。至于提纯硫磺、焰硝的原料，都是农产品，只要舍得花钱，还是可以搞到的。

可是铁矿石和造船的上好的干燥木料，却都有些短缺。特别是优质的铁矿石奇缺。所以冶铁局虽然建了几个炉子，却都没有办法炼出好铁，打不了什么好兵器，只能用来当炮弹和天雷外壳。

木料是急不来的，组织人手去砍了再慢慢晾干便是了。铁矿石……北高丽和辽东都有的是，现在都在蒙古人手里，等把辽东、高丽抢到了手，就什么都不缺了！

……

“二哥儿，二哥儿……”

开完了会议，陈德兴正低头走在摩尼山城的走廊里面，耳边突然传来了柔柔的呼唤声。

来的是负责照顾郭芙儿的王蓉儿。陈德兴忙四下望望，身边只有和他同族的陈德瑞跟随。

“咳！对了，老五（陈德瑞在族中的排行），你去把影娘叫来。”

陈德兴故意支开了陈德瑞，让他去江华岛城内的天道教总坛找女神棍。这女神棍是今天早上才到的，路上遭了风浪，晕的不像样子，现在还在休养呢。

打发了从人，两人就并肩走在摩尼山城内的僻静无人的走廊上。不一会儿，就到了一处相当幽静的居所之外。

“蓉儿，在外面守着。”陈德兴低声吩咐一句，便推门走了进去，然后又把门轻轻合上。

郭芙儿跪坐在室内，看到陈德兴进来，就叹口气低诉道：“你呀，好不容易才安定下来，又要去打仗了，这一走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回来……”

那声音绵绵的，满是担忧和无奈，听得陈德兴心尖儿都是一颤，抬眼望去，只见郭芙儿眼圈微红，正凝视着自己，眸中满是忧思，忍不住就道：“芙儿……要不我带上你一同去？”

“胡闹！”

郭芙儿轻轻撇了撇小嘴儿，淡淡地道：“你现在一堆妻妾，要带也带上她们……仙儿要守着安儿，带着宝音、月儿和琳儿还有蓉儿一起出征吧。现在你只有一个安儿，总是不牢靠，得快点让她们都怀上才好。”

“那翠仙和安儿就烦劳你多照看了……”

陈德兴看着眼前的女人，相比心思玲珑的李翠仙，他还是更信任郭芙儿，他顿了下道：“要不我把翠仙也带走，安儿就由你来照顾吧。要是有什么万一，安儿就拜托你了！”

郭芙儿黛眉一蹙，没好气的瞪了陈德兴一眼：“又胡说！我还等你尊我当太后呢！”

陈德兴一笑：“这不是万一吗？”看到郭芙儿责怪的眼神，他苦笑着摇摇头，“好吧，那就让翠仙留下陪着你，我不会有什么意外的。不过芙儿你也要多保重，身子好好将养，安心等我回来。”

郭芙儿微笑：“这就对了，二哥儿，记着把杨婆儿给我完完整整带回来，这次她是替我挡了灾的。你可千万不能不管她……”

陈德兴认真地点头，森然道：“那是自然！若是塔察儿敢伤她，我就屠了他的部落！”

第328章我是明王票

墨影娘，就是那位明教女神棍，光明使者，明父之女被陈德瑞用一辆四轮敞篷马车接了过来——这种马车是在陈德兴“发明”的炮车基础上改良而成的。在江华岛和济州岛还有陈德兴原来的老巢扬州一带都能见到。因为人手匮乏，现在北伐军的高层人物都不坐轿子，不是骑马便是以这种马车代步。

女神棍本来已经上床睡觉了，这些日子她带着打手在两江路、两浙路转了一圈，还参与了十几次打架斗殴，还组织了六次暗杀！来去的路上又晕船，实在是累得够呛。今天早上回来在北地招讨司都署的都房挂了个号，就早早回去休息了。没想到陈德兴突然惦记起了她，派人把她从暖哄哄的被窝里面请了过来。

她有些睡意惺忪地站在陈德兴治事的书房门外，不知道等了多久，才看见陈德兴身边的机宜文字王光兴从里面把门打开，朝她微笑道：“墨娘子，将主在里面等着你呢。快进去吧。”

墨影娘瞅了眼这个一脸忠厚老实，好像是个农家儿郎的前武学生一眼，就快步走进了书房。就看见陈德兴从书桌后面站了起来，绕过来迎接她道：“影娘，一路上辛苦了！这么着急请你过来，实在是有些事情不问不放心啊。这次的江南之行事情办得怎么样？顺利吗？”

墨影娘恭恭敬敬地向陈德兴行了个礼，陈德兴忙伸手虚扶，又请她坐下，还亲自端过茶水，墨影娘心里面顿时升起暖意，微笑着开口：“将主，这次我带人行经四路地盘，一路和各地的明教首领会面，一部分人愿意追随我们，也有些人对您的明王身份有疑问，大多被影娘处置了。不过还是有一些漏网的……”

陈德兴吸口气，心说：“处置的意思应该是杀掉吧？这女人看着满漂亮的，放在后世都能称得上‘女神’了，可行事的风格怎么就恁般的极端呢？”

心里这样想，面子上还是笑吟吟的：“好的好的，能有一些人跟从就不错了。对了，两教合并后的教义你考虑的怎么样了？”

墨影娘有点得意地笑了，从随身带来的一个羊皮口袋里翻出一沓厚厚的文书：“新教的教义、经文，影娘在离开济州岛前就和任道长还有我爹爹商量过，在路上又参详了道教和明教的经典，整理出一些东西，说实在的，还非常粗略啊。”

陈德兴将那厚厚一沓文书拿过来专心翻看。宗教的事情，说实话他是不熟的，只是隐约知道需要一个有力的教派来辅助自己的事业。而且，有了灵魂穿越的经历，陈德兴这位党员同志也不再是什么无神仙论者了，他是相信冥冥之中的那一位安排了他的穿越和今生。

他现在相信有神，而且相信自己得神眷顾，必将主宰世间！而女神棍拼凑整理出来的新天道教的教义，也颇合他的胃口。

首先，墨影娘从传统的道教中找到了一个“光明神”的化身——太一神，又名东皇太一，其所居住的北辰是夜空中最明亮的星辰，便是光明世界。

其次，她又用太一转而为阴阳的理论，生造出一个恶神黑魔神。进而又将太一奉为华夏至高之神，把黑魔神当成侵犯华夏的各种鞑子的至高之神。将汉胡之争说成神魔之战，让战死的华夏英烈魂魄升入光明世界，也就是天庭去永享极乐。当然，这一套神魔理论，也给各种鞑子的转变留下了空间。

按照墨影娘的修改，鞑子们不再是妖魔的后裔，而是妖魔的信徒，只要他们放弃信仰，皈依天道，还是可以得到拯救的——这个转变，对于陈德兴将要向辽东、辽西这些鞑子聚集之地进军是非常有利的，陈德兴可没有力量尽灭了辽地不计其数的鞑子……

最后，她又给陈德兴套上了明王降世的光环——这也符合中国传统上皇帝受命于天的理论。而明王降世，扫荡黑暗，又符合陈德兴驱逐蒙古，恢复中原的作为。倒是能够显出陈德兴是受命于天的！

这几点相加，新的天道教倒是非常符合陈德兴的要求了——一个团结的教，一个战斗的教，一个进步的教，一个以自己为核心的教。

至于怎么让这个教深入人心，怎么推广发展，陈德兴是不管的，自由任道兴、墨影娘一般男女神棍去考虑。

另外，这宗教势力做大以后，会不会变得如绿教那样。也不是当下需要考虑的，这教门刚刚开张，能不能有人相信都不知道呢……

“影娘，做得很好嘛！看来我这明王的麾下当真是有大才！不过我这明王要如何当上？我现在还是大宋封的汉王，要如何才能变成明王呢？”

墨影娘自然早就有了主意，她家是世代混明教的神棍，当然知道怎么捧人做明王了。当下她就收起笑颜，露出庄重神圣的表情：“将主，您不是变成明王，您就是明王，诸多神迹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发石、天雷、大炮、望远镜都是您所创造出来的，这样的武器根本不是凡尘所有，件件威力无穷，皆是神迹！

您所绘制的地图，属下并未在别处见过，上面的许多岛屿更是闻所未闻，也没有任何书籍记载，您若不是明王，又如何得以知晓？

据影娘所知，凡是您亲率水军航行，必亲自引航，所行路线必无误差，从不会迷航。您若不是明王，又怎能洞悉如此？”

陈德兴有些迟疑：“这些事情，寻常军士如何知晓？就算他们知晓了，也不一定会往这方面想吧？”

墨影娘娓娓道：“神迹已经有不少了，他们若是不信，那就请您再展示出一些神迹，这样全军上下就无人不信服了。如果数万将士，皆信服将主，将主何愁大业不成，北地不复？”

“影娘，你是要我装神弄鬼？”

墨影娘摇摇头，一本正经地道：“如何是装的？发石是假？天雷是假？大炮是假？望远镜是假？”

她目光炯炯地看着陈德兴，“这些皆是真实的，皆非肉骨凡胎可以创造！所以您必然不是我们这一世之人，您一定来自光明世界！或许您的肉身是属于凡尘的，但是您的灵魂一定来自光明天国……”

听了这话，陈德兴的脸色顿时一变——这女神棍竟然看穿自己了！

女神棍将他的脸色变幻，尽看在眼底，自然更加坚信陈德兴就是明王了！

她站起身，然后又跪倒在地，仰面看着陈德兴，她的容色更加圣洁，看上去就好像是从天庭下来的神女一般。

“吾主明王，请您再展现一二神迹，使追随您的芸芸众生得以知晓您乃是太一神派遣下凡，拯救苍生的明王！”

神迹？呃，如果后世的某些发明创造，还有地理天文知识算是神迹的

话，倒还真有一些……
只是这样做，貌似是在宣传封建迷信，不利于科学发展啊！
“其实你所说的神迹，只是一些别人不知道的知识罢了。”陈德兴解释道，“在我的一些著作中，对于这些知识的原理，皆有描述……”
“影娘知晓，”墨影娘展露出圣洁的笑容，“您所展现的神迹，并不是法术，而是知识……您将光明世界的知识带到了凡尘，指引我等黑暗中人寻找光明。您便是明王，或许您自己并不知道这个身份，但是身为明使，影娘却能肯定！”
这个女人……几乎要识破自己魂穿的真相了！
不过……话说回来，魂穿这种不科学的事情是怎么发生的？还有，自己魂穿以来所做的一切，好像就是在拯救一个即将被黑暗笼罩的世界啊！
难道自己真的是明王！？
不得不承认，女神棍墨影娘忽悠的本事不小。现在陈德兴这位21世纪的共产党员，一个曾经的无神仙论者，已经有点，哦，是很有一点相信自己就是明王了！
“没错，我就是明王！”陈德兴终于说出了这句话。
“属下参见明王！”墨影娘连忙参拜。
“不要称属下了，”陈德兴从自己的书桌上拿起一本已经写好的金册，递给墨影娘，“孤，明王德兴，封尔墨影娘为士，望尔恪守士道精神，为国为民，奋发努力！”
墨影娘连忙双手接过金册：“臣墨影娘愿为我主效死力！明王万岁，万万岁！”
万岁？这女神棍还真会来事儿！
陈大万岁摸了摸胡子，眯着眼睛感受了一下让人山呼万岁的感觉……好像很不错的样子！
现在自己的北伐军是脑也洗了，士也封了，土地也开始给了，好像就差个人崇拜及其严重后果了。如果能让北伐军的几万将士把自己当现世神来崇拜，那么对忽必烈、塔察尔这些混蛋来说，后果一定很严重！
“影娘，新的神迹已经有了！”陈德兴思索一下，已经有了主意，“这个神迹叫热气球……”

第329章天上的明王

江华岛城外，北伐军陆军上军的大营就在江华岛城的东面，东面依着一条小河，右面倚着江华岛城，南面靠着摩尼山，北面则掘了一条长壕遮护。

而北伐军上军大营占地也是极广大的，因为临到要出兵辽东，陈德兴又从济州岛调了新组建训练好的骑兵第一师配属给了上军。骑兵第一师是宋军序列中罕见的有马的骑兵，而且还是具甲重骑，走的是列队冲击的路子，而且还是一人双骑。虽然只有1500人，却配属了2300匹军马，大多是从真金带到南宋的那批军马中挑选出来的，也有一些是从高丽人那里搜刮到的。

那么多的马匹，自然需要一个开阔的场地进行训练，供它们奔跑，让它们熟悉主人的命令，熟悉战阵配合，甚至还在这里倾听大炮轰鸣，顺便闻一下硝烟的味道。对于这样一支骑兵，陈德兴是给予厚望的，要不然也不会把他们从济州岛调来，参与将要开始的北伐辽东之战——陈德兴给北伐军陆军设计的新战术便是炮、步、骑三兵种配合。是参考后世线列步兵时代的一些战术，其实就是从后世的电脑游戏中学来的。

简单概括一下，便是以炮兵扰敌，以步兵搏战，以骑兵突击追逃。三兵种完美配合，应该能克制住蒙古骑兵在野战中的优势。同时，在战略机动之中，则依靠海军的机动性对抗蒙古骑兵的强大机动性。

而今天，北伐军军营校场之中。炮步骑三军，便齐齐出动，进行联合队列演练。就是反反复复的解散、集合、开动、列阵、变阵。各种阵形，参谋们早就用木头小人反复排列过了，还用小队人马进行了演练。现在则是全军演练，等到全军演练大致完成，便是北伐大军再次出动的时候了。

不过和往日的演练中陈德兴每场必到不同，今日的演练，陈德兴却是始终没有露面。一个上午很快过去，校场上的军队正在秩序井然的吃着午饭。

上军军将陆虎和新任的军师张熙载，骑兵师师帅王威三人，正一块儿在骑兵师休息的场地巡视。战马是个娇贵玩意儿，要吃好的，用好的，还要人伺候，又是擦拭身体，又是按摩肌肉，还有溜马儿什么的。当骑兵绝对是个挺苦的差事，而且半点马虎不得。

所以陆虎等人，才会在训练的间隙，在骑兵休息的场地中巡视。监督着兵士们先伺候了马匹，然后再轮到自己吃饭休息。走了一圈后，陆虎等人终于松了口气。

“还好，马终于是会伺候了。”陆虎回头问骑兵师师帅王威，“做的不错，俺要替你在大哥那里请个功。”

“都是自家兄弟，有甚功劳好请？”王威无所谓的一摇头。倒不是他不在乎功劳，而是眼下陈德兴系统中，功大了也无什么用处。他的骑兵师师帅已经是仅次于上中下三军和南北洋舰队的军中带兵官第六大的差遣了。上面的五人是陆虎、高大、刘和尚、顾大力和王陆飞，都是二十二兄弟中的人物。自家兄弟，难道去挤了人家的位置？

两人说话的时候，忽然正在用饭的军将发出一片骚动，还接二连三响起饭碗坠地的声音。

王威脸色一沉，刚想开口巡视，就听见声边的陆虎一声惊呼。

“出了什么事？”王威看着陆虎那张下巴几乎都要惊呆了的脸孔发问。

“摩尼山城……山城上空有个东西在飞！”

王威连忙转过身，然后抬眼上望，便和陆虎一样瞪大了眼睛，“那是什么东西？！”

摩尼山城的上空，有一个好像是球一样的不明飞行物，悬在两三丈高的空中，上圆下尖，表面是红色的，上面还有一白色的“陈”字！

陆虎和王威都不约而同从怀里摸出望远镜来，扣在右眼上——这些望远镜都是屈胖子开的商行屈臣氏（一看就知道是陈德兴起的名儿）生产的，因为是水晶打磨，所以产量不高，目前只有高级军官和战舰观察哨才配备。

那个不明飞行物原来是个鼓鼓囊囊的球，好像是绸缎缝起来的（是用两层上好的丝绸夹上一层最好的布头筏缝制起来的），吊着个似乎是篮子一样的东西。篮子里面还有个人，看着挺眼熟的，好像是……

“大大大……大哥！”

“大哥怎么上天了？”

原来篮子里面那位就是陈德兴！

陆虎和王威同时惊叫起来，和篮子里面的陈德兴一比较，那不明飞行物的体积可不小，起码有间房子那么大。如此巨大的物体悬在空中，而且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如何不叫人惊诧。

“将主！是将主！”

这时有眼尖的小兵也认出了篮子里面的陈德兴，纷纷呼喊起来了。

“将主在天上！”

“将主果然不是凡人啊！”

“将主是明王，将主明王降世……”

“明王，明王……”

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舆论，早就开始在军中宣扬了，各部大义教官都这么说，加入北伐军的明教徒们更是对此深信。这会儿，全都一起鼓噪起来。

“走，去看个究竟！”

陆虎回头说着，也不等答话，就快步往摩尼山而去。王威和另外几个军官也紧随其后。看到他们往山上走，不少军官士卒也都跟着一块往山坡上聚集。眨眼的功夫，摩尼山北坡上就已经是人山人海，每个人都在抬头张望，陈德兴从天而降的传言，更是飞一样的在众军将中传播。

摩尼山城上空出现的不明飞行物，自然也被附近港口中的海军官兵，往来贸易的商人岛，还有江华岛城中的居民们看见了。当然也包括住进了崔氏大宅的高丽国王王倎和柳璥等人。这对落难的君臣在屋子里面对弈，顺便商量着迁都庆州的事情。庆州本就是高丽东京，是新罗故都。在三十年高丽蒙古战争中所遭遇的破坏也不大，周遭的门阀势力强盛，足够捍卫王室。而且庆州地处庆尚道，在高丽半岛东南角，远离即将要发生大战的高丽西海岸。情况一旦危急，还可以浮海去日本暂避。的确是个可进可退的所在。

两人正聊着的时候，外面一片骚动声传来，隐约还能听见有人在用汉语呼喊“明王！明王！”的。

柳璥站起来，将紧闭的窗打开一扇，更为响亮的喧哗声和春日的和风一起进来了。院子里面的高丽宫人宦官，都放下了手中的活计，只是仰着头向天上看着。

柳璥也抬头看天，顿时就张大了嘴巴惊的说不出话来了。

“柳卿，柳卿，瞧见什么了？”高丽国王不见柳璥答话，自己便到了窗

口，抬头望去，顿时也是目瞪口呆。

“这，这，这……这天上是什么？”

柳璥摇摇头，“不知道……好像是在摩尼山城上空，那是陈王居住的地方！”

王僙道：“去看看，我们去看看就知道了……”

这时，江华岛城的御街上面已经是人山人海，人们好像潮水一般用向永安宫。宫门不知什么时候敞开了，人群涌了进去，就在靠近摩尼山的正殿广场上面抬头看着空中。有些胆儿大的还上了宫城的城墙。至于摩尼山他们是上不去的，因为那里早就先一步挤满了北伐军的官兵。

“让开，让开些，高丽大王驾到！”

柳璥带了几个侍卫就护着王僙上了摩尼山，他自己就在当先开路，用汉语大喊。周遭的军将很多都认得他这个高丽大官，让开了一条窄窄的通道。

摩尼山并不怎么高，海拔只有四百多米，山城是从大约半山腰的地方开始构筑的，层层而山，最高处有个巨大的平台——就是后世堑城坛的所在，据说和瓊君有什么关系。不过在13世界，这里就是高丽人抵抗蒙古入侵的最后据点。

此时“堑城坛”上已经是里三层外三层，多少人一起挤了上去，都是有点地位的北伐军军官，北地招讨司的文官，还有天道教的神棍。

王僙、柳璥两个人也挤了进去。这下他们终于看清楚那个不明飞行物是个什么样子了。就是一个超大号的绸缎球，下面挂了个大篮子，篮子里站着个人，正是满脸意气飞扬的陈德兴。篮子下面还有几条粗绳子，系在什么地方，还有十几个五大三粗的壮汉拽着，不让绸缎球随风飘走。绸缎球下面，还站着一个白衣女子和几个道袍男子，都是宝相庄严，也仰头看着绸缎球和下面篮子里的陈德兴。

这时绸缎球已经有些瘪了下来，高度也在缓缓降低，看来很快就要落到地面了。现场观看的人们都张着嘴，勾着脖子，连发声儿喊叫都一时记不起来了。

忽然，那白衣女子用近乎神圣的语调喊了起来：“明王降世，扫荡群魔，拯救苍生！吾主陈王，造发石、天雷、火炮、望远，毙杀魔头蒙哥，率众扫荡海上妖魔，今又造通天球沟通天人，神迹昭彰，必是降世明王！

明王万岁！明王万岁！万万岁！”

第330章造神运动

热气球的原理并不复杂，中国古时候就有小号的热气球——孔明灯。这热气球不过就是个放大了的孔明灯而已。陈德兴将这道理和墨影娘说了，又画了图纸给她，叫她连夜组织人手用上好的绸缎、纸张缝制了几只。不到一个月，便有了今日这一幕。其实这已经是热气球在这个时空的第五次升空了，而陈德兴也不是第一个搭乘热气球的“天空探索”先驱，第一个飞上去的是墨影娘本人！

这个女神棍在忽悠别人之前先忽悠自己，她是坚决相信陈德兴就是明王的，所以对陈德兴是无条件的服从和信任。根本不担心陈德兴“发明”的热气球不安全，把她给摔死掉。

而试验的结果，也的确非常成功，墨影娘好端端站在这里就是明证。从热气球上下来以后，墨影娘就开始安排造神运动了。实际上，造神早就已经开始了！北伐军中，还有被北伐军裹挟的民众中，早就开始流传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传闻。

陈德兴的种种事迹，都被添了油加了醋，大肆宣扬起来。倒也不是说陈德兴是什么三头六臂的神仙，而是说他得到了太一神所传授的学问，都是治世用兵之学。因为他是太一大神指定来拯救华夏，扫荡鞑虏的明王，是有真命在身的！

这种言论，在中国历史上其实并不稀奇。假托天命，制造神迹，蛊惑人心，煽动世人，本就是历代造反派们常用的手段。如果陈德兴只是伪造神迹，北伐军系统中有点儿文化见识的中高层人物是不会相信的。

可是，陈德兴的这些“神迹”分明都是学问！在随营军校的课本上，大多一一阐明了道理。还提出了什么“物理学”、“化学”、“数学”、“天文学”等等的新学。真有一种让人眼花缭乱的感觉。而且陈德兴的不少“神迹”都是可以重复的，因为这些不是真正的“神迹”，而是学问是道理，只要学会了便可以复制。说起来也不甚难，但是陈德兴之前，却没有人提出这些道理，搞出这些发明。

而恁般多的道理和发明一起出来，这也真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若说没有神明指点，还真是不好解释了。

而今天，陈德兴又在大庭广众之下来了个“通天之术”！这可是够博眼球的。在一帮没甚见识的下层军民眼中，人都上天入地了，不是天降明王是什么？而在有点学问、见识的人看来，陈德兴这招不是通天法术，也是通天之能！

这个能把人弄上天的本事，也是前无古人了。再联想到他之前的各种发明，这位不是天降明王也是天降伟人了！跟着个天降伟人混，貌似也挺有前途的……

“天降明王，扫荡鞑虏，恢复中原，泽被苍生！明王万岁！万万岁！”

女神棍看到现场的气氛已经起来了，连忙带头高呼口号，她身后的几个道装男子也跟着一块儿喊，然后是围观的北伐军军将！

顿时就是万众欢呼，声震苍穹！欢呼的声音传到了山下的军营、城市和港口，这下谁都知道这个飞天的圆球和陈德兴有关了……不管是什么关系，都说明陈德兴不是凡人了，因为凡人是没有通天之术的。

“天降明王，扫荡鞑虏，恢复中原，泽被苍生！明王万岁！万万岁！”
街道上、港口中，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许多天道教的道士，他们也都同时开始高呼。呼喊的口号，都是墨影娘实现交代好的。
今天要立的不仅是陈德兴这个现世神，还有天道教这个国教！对于宗教，女神棍看得比较简单——就是要有神！要让大家信神！
而要让人信神的捷径，不是教义有多深奥，不是传教布道的神棍有多能鼓吹，也不是这个教派的传承有多少年，而是能亲眼看见的神迹！因为大多数的信众，是不会去研究深奥的哲学，也不需要知道教派悠久的传承。他们需要的就是一个神，一个无所不能，可以帮助他们摆脱苦难和烦恼的神。
现在神已经实实在在的展现在所有人面前了，这便是天道教打响牌子的最佳时机！
“将主就是明王，明王就是将主，将主是天帝太一派来救世的！”
“明王已经降世，天下必将太平，只要追随明王，将来就能在人间享太平，在天庭享极乐！”
天道教的道士们纷纷开始忽悠了。在实实在在的神迹面前，神棍的忽悠顿时就充满了说服力。开始有信服的民众冲着摩尼山的方向跪拜，跟着神棍们一块儿高呼明王万岁。不仅是被陈德兴裹挟来的汉人在下拜，就连江华岛上的高丽人，前来江华岛贸易的宋国或倭国的商人，也都被周遭的气氛感染，一同跪拜高呼起来。
而在北伐军的营地，北伐军的官兵们素来就信服陈德兴，先是洗脑，后是封士，他们早就和陈德兴捆在了一起，巴不得陈大将主是天降明王、天降伟人呢！军中的大义教官稍一鼓动，就拜倒了一片，人人山呼万岁了。
“明王万岁，万万岁！”
山呼海啸般的欢呼在陈德兴耳边响起，这个感觉……真是叫人飘飘然啊！
陈德兴现在终于知道当伟大领袖是个什么感觉了，也不用到红朝太祖、斯大林、希特勒那样的程度，就是他现在这样比后世北高丽的胖伟人还差不少的伟大领袖，也都叫人陶醉的不行了。
这无上的权力，果真是能让无数英雄竞折腰啊！
这时热气球已经缓缓降落到了地面，这个热气球上携带的燃料不多，不能在空中飘浮太久，看到丝绸的气囊渐渐干瘪，墨影娘便让下面拽着绳子的大汉将气球拖到地面。
当陈德兴从篮子里面出来，双脚落到地面上的时候，墨影娘已经双手捧着事先预备好的黄袍走到了陈德兴身边，猛地将黄袍展开，披在了陈德兴身上，然后拜倒在地。
“臣等恭请将主正位明王！明王万岁，万万岁！”
这是拥戴的戏码了！先造神，再拥戴，君权神授，神圣无比！
周遭的北伐军系将官，包括两个高丽君臣在内，都被明王降世的神迹给唬住了，真的相信陈德兴是天命在身。也都纷纷拜倒，口中高呼道：“臣等恭请将主速登王位，明王万岁，万万岁！”
陈德兴早就有王号了，是大宋朝廷封的汉王，不过在陈德兴抵达高丽沿海后，便在军中开始了去大宋化，这大宋的汉王，便不怎么提了。
现在陈德兴要当的是明王，天降救世的明王！

他目光灼灼地扫视着向自己跪拜欢呼的众人——每个人都若痴若狂，似乎都信了自己是什么明王了。看来这一次的神话洗脑算是成功了，他陈德兴的权威再一次被拔高了。

可以说，在北伐军一系当中，他已经有了至高无上的领袖地位。

陈德兴缓缓举起了一臂，周遭欢呼跪拜的人群渐渐安静了下来，所有人都仰面看着他。只见陈德兴猛地抽出了宝剑，向西北方向一挥。

“诸君，尔等既愿奉孤为王，孤当率尔等扫荡中原，驱逐鞑虏，解救万民，再建汉唐之盛世！现在，孤王宣布，北伐中原之役现在开始！先复辽土，复捣燕云，再扫六合，最后重建我华夏天朝，与诸君共享荣华！”

下面的人也齐声高呼：“愿随明王扫六合！明王万岁，万万岁！”

……

陈德兴变成“天降明王”的消息，好像插上了翅膀一样，在高丽半岛上疯传了开来，不几日连蒙古统治下的开京也无人不知了。

“从天而降，授命明王……”塔察尔大王嘴里反复念叨了几句，挥挥手，打发几个细作下去领赏了。

细作们带来的消息都是一样的，陈德兴坐着一个名叫通天球的法宝上了天，见到了天帝太一，授了天命，然后又在十几万人的亲眼目睹之下，从天国返回，还带回了通天球。于是便受到万民拥戴，在摩尼山城称明王了。

这个故事听上去都有点玄幻了，可是塔察尔大王本身也是个封建迷信的拥护者。这个时代的蒙古人大多信神，不是信萨满就是信喇嘛信景教有些还相信全真教。而塔察尔大王本人，则是什么神都信，身边有萨满巫师、吐蕃喇嘛、景教教士和全真教的牛鼻子老道还有一个从西域来的天方教阿訇。

他皱着眉头扫了扫身边的各教派神棍，这是在问他们陈德兴这个现世神到底是怎么回事儿？法力是否高强……

“大王，”神棍们没有说话，对鬼神之说敬而远之的儒生刘孝元却笑着插话，“陈德兴计穷了，自古装神弄鬼就没有成大事的。陈德兴所谓的明王降世该是菜魔（指明教）的门道，早年方魔头和王念经就打过这招牌，结果还不是灰飞烟灭了？”

塔察尔心道：“原来这个神仙不是很厉害。”他把目光投向刘孝元：“陈德兴在称明王后还扬言要跨海征辽，你怎么看？”

第331章围魏救赵

身为大蒙古国在辽东、辽西、高丽等地的最高军政长官，孛儿只斤·塔察尔现在真的有点小郁闷了。倒不是因为陈德兴成了什么“降世明王”，而是因为他突然发现，堂堂大蒙古竟然成了挨打的一方，而且还是在兵力处于绝对优势的情况下！

没错，在辽西、辽东、高丽战场上，兵力优势肯定在大蒙古一边。且不计算只能打酱油的高丽人，单是蒙古东道四王所掌控的蒙古人，便接近了八十万。

这个数字在三四十年前是三万户差不多二三十万部民，如今起码要翻三倍还多。以八十万计，已经是往少了算了。后世中国的粮仓东北，再加上俄罗斯的远东地区，现在都是蒙古东道四王的牧场——除了辽西和安置洪福源所部的沈阳地区有少量的农业之外，整个东北都成了蒙古人的牧场。

而在女真和契丹还有渤海国时期就已经进入农耕文明的东北各族，在蒙古人的统治下，不是沦为牧奴，就是逃入山林变成了渔猎之民。东北的元气，直到几百年后的明末都没有完全恢复。

这东蒙古各部的繁荣，完全是建立在东北经济、文化全面倒退的基础之上的。

对于这种倒退，塔察尔大王从来没觉得有什么不好，直到如今陈德兴的大军将要来犯！塔察尔大王这些日子成天在研究如何对付掌握了海权的陈德兴，而他得出的结论却是没有办法阻挡陈德兴在辽东、辽西横行霸道。

这不仅是因为蒙古失了海权，千里海疆门户洞开。而且还因为在这千里海疆之内，既没有城池也没有州县，只有无边无际的草场、森林和山野，还有一些被蒙古人杀怕了的各种游猎部落。

换句话说，蒙古人在消灭了统治东北的金国政权之后，并没有真正的在辽东、辽西建立起像样点儿的统治。在陈德兴将要入侵的地方，既没有几个蒙古人的驻军，也没有蒙古人建立的政权，只有一些未开化的部落——如果这些渔猎之民在陈德兴大军入侵的时候不派人去报告蒙古大爷，塔察尔甚至都不知道陈德兴已经来了。

至于在辽东、辽西的沿海地区处处设防，布置蒙古军队，那也是不可能的。因为蒙古部落不可能分散去没有丰美水草的沿海地区生活，那里养不活足够多的牛羊。而没有部落供应，蒙古军队就没有办法得到补给，靠辽地沿海的渔猎之民可喂不饱几个蒙古兵！

所以在兵力上处于绝对优势的塔察尔，辽东、辽西、高丽战场上，却成了被动的一方。

不过刘孝元却摇着折扇，面带微笑，淡淡地道：“大王，其实陈德兴会不会攻辽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大王您愿不愿意放弃高丽！”

“放弃高丽？”塔察尔的脸色微微一怔，“明经你的意思是，陈德兴想要围魏救赵？”

“正是围魏救赵！”刘孝元摇摇纸扇，“据某家分析，陈德兴虽对高丽志在必得，但是他并不会和大王战于高丽。因为他的那点兵力，在陆地上根本打不赢蒙古东道的十几万壮士，唯一的办法就是迫我们自退。”

“迫我大蒙古勇士自退？”头辇哥插话，“这怎么可能？俺们大蒙古可不会

将高丽的大好疆土拱手让人。”
实际上，屠北高丽而撤是忽必烈的命令！只是塔察尔和头辇哥都不愿意放弃高丽这么一块农耕文明之地。毕竟他们这些出身高贵的蒙古大爷都已经享受惯了农耕民族供奉的财货。现在眼看北方汉地的汉侯要造反了，他们再不能从北方汉地吸血，自然就舍不得放弃高丽了。
“陈德兴的水军最强，步卒其次，马队最弱。”刘孝元胸有成竹地说着，“若战于水上，其胜算当有八成；若坚守城寨，其胜算可达六成；若与我蒙古勇士战于旷野，其胜算未必能有一成！”
塔察尔不置可否。刘孝元的分析人人都知道。陈德兴的水军已经打败了郭侃的水军，3000肉搏甲士损失了足足2000，而且他的大三角帆船损失严重，在逃跑途中沉没了5艘，还有7艘也严重受损。现在正缩在大同江里面修船整补，一时半会儿根本出不来！
至于汉人步军的守城战，是个蒙古人都知道扎手！要不然大蒙古咋费了恁么老鼻子劲儿还没把南朝给灭亡了？
而汉人的骑兵，是没有什么人会当回事儿的，哪怕是当了明王，隐约已经是汉人军神的陈德兴，也不可能拥有什么强大的骑兵。而没有骑兵，想要在陆上野战中取得优势那是想也别想的。
若是陈德兴敢让他的大军离开沿海、沿河地区而入内地，蒙古骑兵根本不用和他们会战，靠机动优势打击补给线，也能把陈德兴的陆军饿死了。
所以陈德兴只能采取迫使蒙古人主动攻坚的战术以赢得高丽。唯一的办法，就是在鸭绿江畔筑城，并且屯驻水军。利用水上优势，切断深入高丽的蒙古军队和辽东的联络。
“陈德兴要在鸭绿江畔筑城，再以水军断我归路？”塔察尔沉默片刻，淡淡动问。
刘孝元点点头，笑道：“大王英明！”
塔察尔笑了起来：“真要如此，某家就叫他有来无回！”
刘孝元低声道：“大王，陈德兴所部战力不俗，还需小心应对。”
塔察尔语气森然：“吾东道四王麾下，引弓控弦之士不下15万，何惧陈德兴区区数万之众？”
“陈德兴还有水军精锐！”
塔察尔道：“传令给郭侃，限其15日之内修复所有战船。再令金仁俊、林衍召集三别抄旧部，高丽水军所部前往西京，去郭侃帐下听用！”
……
“蒙古人的水军回到海津镇了吗？”
“没有，至少臣离开的时候还没有。不过蒙古人正在海津镇造船！”
“造船？什么船？”
摩尼山城的一间大殿中，一群人围着一条铺着地图的长桌，一边研究地图，一边在说着话。
问话的是陈德兴，而答话的则是刚刚从海津镇返回的刘阳，这位特务头子在江华岛夜战之后，就以行商的名义贩运人参、毛皮去了海津镇，亲自探查蒙古水军的虚实。
制海权是陈德兴的根本，所以他决不能容忍蒙古人有任何扩充海军的举动。

“是大三角帆船，还配有3个人才能划动的长桨。”

“有几条船？建造的情况如何？”陈德兴连忙问道。

“同时开工的有20艘船，臣离开的时候已经完工一多半了。”

陈德兴还没有说话，北洋舰队提督高大就立刻道：“不能让蒙古人把船造好，否则海上的征战没完了。”

陈德兴冷笑不言。心中却道：“蒲寿庚这货以为海津镇安全是吗？老子就让他知道，凡是靠海的地方，便没有安全的！”

“大王要去袭海津镇？”陆虎一愣，“那么金州还打不打了？”

金州是金国的地名儿，大约就是后世大连一带，在辽东半岛的尖尖儿上。只要据守住几公里宽的金州地峡，那么后世大连市区、旅顺区等大约1000平方公里的地区，就会处于绝对安全当中。这块地盘比江华岛大了一倍，既有天然良港，又有适合开垦的肥沃黑土地。占下来以后，就等于在蒙古东道四王背后插了把尖刀！

他们如果要来夺取金州，那么陈德兴大可以凭险据守，打一场13世纪的旅顺攻防战！如果塔察尔置之不理，那这把尖刀很快会插向辽河和沈阳。

“金州当然要打下来！”陈德兴一笑，伸出根粗大的手指，指着地图上的海津镇，“咱们先打海津，再取金州！这辽东、辽西、燕地的沿海，我们何处去不得？他忽必烈有多少人，怎么守得过来？”

“那筑城的民夫呢？先运去海津？”高大问道。

“先运去海津！”陈德兴笑道，“咱何不在海河入海之口筑个城？就守在忽必烈老巢门口，难过死他！”

“在海河之口筑城？那得多少日子啊？”陆虎问道。

“急什么？”陈德兴笑了笑，“我还要在海津呆一阵子……有20艘大帆船呢！有了它们，海军立时就能扩出一倍！”

“那忽必烈会不会……”

陈德兴看了看陆虎，笑道：“怎么，没有把握吗？担心打不过忽必烈？”

陆虎不好意思的笑了笑，承认道：“大王，您说着了。恶虎我真有点担心……上军不过12500，骑兵师1500，您的近卫师最多出动1000人。加一块不过15000人。忽必烈的燕京再空虚，三万守军终是有的，而且他还能从辽东、辽西调兵增援。”

陈德兴冷笑：“不怕，不怕。我又不要燕京，这回只在海河两岸活动，若是来得及筑城，就让忽必烈来啃我们的坚城，若是来不及，大不了一走了之，这海在咱们手里，何处去不得？”

第332章先复仇者汗

开平城左近，金莲川草原之上，漫山遍野，尽是蒙古营地。每到夜间，就是篝火如海一般，但是站在开平城头往下观望的忽必烈，心中却没有丝毫喜色。

高丽的消息，已经由郭守敬亲自带到了金莲川草原上。虽然阴差阳错间捉到了陈德兴的养母郭芙儿，但是坏消息还是占了多数。郭侃的水军在江华岛惨败，损失了2000名甲士，1500多名水手，还有5艘战船在撤退途中沉没。水军的元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

而高丽三别抄军和陈德兴的火并，也以陈德兴的胜利而告终。高丽国王王倎完全导向陈德兴，将济州岛、江华岛、珍岛、巨济岛和一个名叫釜山的港口租借给了陈德兴。同时还接受了陈德兴的建议，在高丽推行起了分封制，分封高丽门阀，利用他们组织的勤王军来维持王氏统治。这个办法虽然隐患不小，但是眼下不失为一个维持局面的应急之法。至少，陈德兴不用分散力量去帮助王倎控制高丽地方了。而且多少还是能从效忠王倎的地区得到一些民夫和粮食。

有了高丽的民夫和粮食，陈德兴便能向辽东、辽西，甚至向燕云地区进军了！

而更坏的消息，还有李璮出现在了江华岛，而且还把自己的女儿李翠仙嫁给了陈德兴！不用说，李璮已经和陈德兴结成了反对大蒙古国的同盟。益都的10万大军，很快就要举起反旗了。

而且，出席陈德兴婚礼的南北豪雄代表还有许多！他们显然都是冲着“复周制，先复燕者王”而去的。南北汉地的军阀藩镇，破天荒的联合在一起了！这些汉人军阀手中的兵力加在一块儿，没有100万也有80万！根本不是忽必烈手中的五六万蒙古铁骑能对付的，哪怕加上东道四王的十几万人也白搭。

现在的蒙古铁骑，可不是成吉思汗那会儿的蒙古铁骑了！西道诸王和中央兀鲁斯下一直在打仗的蒙古人还强点儿，东道四王的那些人，早就过惯安逸的日子了。而且他们面对的，还是汉人最强大的武力——北伐军！

另外，还有一个坏消息！陈德兴很有可能是汉人的大神太一神派下来拯救汉人，对抗长生天的宠儿蒙古人的！就好像长生天给蒙古人派来了成吉思汗一样……

忽必烈当然也是有神仙论者的，自然也容易相信一个发明了发石、天雷、望远、大炮，还打造出北伐军这样的武力，现在还会飞的人物是什么大神派下凡间小神！

这是个很严重的问题！

为了找到对抗太一大神和降世明王的办法，忽必烈找来了吐蕃活佛八思巴和全真教的清和真人尹志平。

“大汗，据贫道所知，东皇太一和明王根本就不是一个教的。”尹志平比当初在蒙哥汗身边的时候更老了不少，须发皆白，不过人却挺精神的，看上去很有一点道骨仙风。“东皇太一是道门之神，这个明王是魔教的邪神，如何会凑到一起？所以贫道看来，陈德兴此贼乃是在装神弄鬼，实是计穷无策了。”

“假的？”忽必烈白了尹老道一眼，“发石、天雷、望远、大铳是真还是

假？”
“这些……都是真的。”尹志平心下知道忽必烈这蛮子是信了，自然不敢和这位大汗顶嘴，只好一副唯唯诺诺的窝囊样，一看就不像法力高超的样子，看来指望不上了。
忽必烈摇摇头，又看着八思巴，大喇嘛这两年经了些风雨，年纪也见长，模样更显得庄重神圣了。见忽必烈在看自己，他只是淡淡一笑，道：“大汗勿忧，有小僧在，总叫那明魔一身法力无处施展。至于发石、天雷、望远还有大铳，此等皆非法术，乃是俗务，大汗当以俗界的办法去对付。”
忽必烈点点头，脸上并无喜怒，他本也不指望八思巴能用什么法术把陈德兴弄死。喇嘛真要有这本事，大汗就该他做了。
喇嘛顿了一下，接着道：“对于俗界之事，小僧有个建议，不知当讲不当讲……”
“但说无妨。”
“小僧可为大汗走一趟不剌川！”
不剌川是阿里不哥大军的冬营所在，目前阿里不哥的数万蒙古大军依然滞留不剌川。还有情报说，阿里不哥正在拉拢秦陇诸侯，想要在河套草原建立汗庭，和金莲川的开平城对抗。
而面对陈德兴的强势崛起和汉地诸侯的日渐离心，开平城内和阿里不哥议和的声音也渐渐响了起来。毕竟，“富饶”的北方汗地才是忽必烈的根本，若失去了北方汉地，即便打败了阿里不哥，忽必烈这个蒙古大汗当的也没什么滋味。
而且，谁也不认为可以从陈德兴这样的“神人”手中把北方汉地再夺回来！
不过忽必烈本人，对于这种论调却不置可否。显然是不甘心和阿里不哥讲和的，毕竟他的兵力远远超过阿里不哥，而且之前投靠蒙古的蒲寿庚还献上了一个据说是天雷所用火药的配方。如今开平、燕京的兵器局已经在按照这个配方生产火药，还仿造了不少扭力发石机和天雷箭，这些可都是忽必烈打败阿里不哥的杀手锏！
但是现在总体的战略形势，似乎是很不利于忽必烈了！
“若是讲和，就只能依着刘孝元的办法，重开库里台大会了……”忽必烈自言自语地道。刘孝元提出的是假装要重开库里台大会，去忽悠益都的李璮。不过现在看来，得要弄假成真了。
可问题是，要重开库里台大会的话，忽必烈多半是选不上蒙古大汗的！
“大汗，您不如学一学陈德兴，来个先复仇者汗吧。”忽必烈身边的谋士姚枢明白主子的心思，低声建议，“先大汗血仇未报，这不正是大汗和阿里不哥和谈的最好借口吗？”
“先复仇者汗……”忽必烈嘀咕着看了看大喇叭，“大师，能行吗？”
八思巴笑着一合手掌：“此事乃是天上的先大汗之意，阿里不哥不会有什么异议的。”
八思巴是活佛嘛，自然有办法和已经死去的蒙哥汗和阿里不哥讨论一下报仇的事情……
“如此最好！”忽必烈长出了口气，“有大师出马，吾与阿里不哥弟定然会冰释前嫌的。”他回头又对姚枢道，“传令给塔察尔和头辇哥，让他们勿与陈

德兴决战，若陈德兴北攻开京，可屠城北走，诱敌至西京甚至龙州一带再谋断其后。”

忽必烈皱着眉头吩咐了几句，又轻轻叹了口气，因为他知道，塔察尔根本不听自己的话，要不然北高丽早就屠干净了……这高丽之地其实没有什么价值，有价值的是人口！要是把高丽人杀光了，留块荒地给陈德兴，这位明王还能用高丽的钱物军粮支持北伐吗？

……

同一时间。

在清州海津镇以东的渤海洋面上，海天交界之间突然闪烁起了星星点点的光芒，有数百之多，铺满了一大片的海域。

借着咸淳元年的春季的东南风，陈德兴的海军已经离开了江华岛，浩浩荡荡驶进了渤海湾，在靠近海河入海口，也就是后世的塘沽外海下了铁锚，等待天明。

抢滩登陆，在几百年后是一个无比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多兵种密切配合，方能有效实行。而在此时，不过就是用小船驳运士兵上岸罢了。如果蒙古人在海河两岸无备的话，陈德兴甚至能让自己的战船直接驶进河道。

数十条小舢板已经被放了下去，穿破了凌晨海面上的雾气，轰的一声靠上了海河口的滩涂上面。

舢板还未曾停稳，上面装的满满的北伐军官兵都已经跳了下来。当先的一个北伐军排长并未披甲，一手藤牌一手弯刀，猛地跳进了齐腰深的海水里面。士兵们也轰隆隆的下来，一个个都和这军官一样，并没有盔甲护身。

“燕赵之地，俺们踏上来了！是明王带着俺们来的！”

家乡在河北大名府，曾经在史天泽麾下当兵的沈牧野举着弯刀，已经满眼是泪。抬头看看，晨雾之下的海河口静悄悄的，压根没有设防，只有一片望不到边的朦朦胧胧的大地。

沈牧野又仔细分辨一下，宽阔的海河河口就在自己所在位置的南面。也就是说，自己已经踏上了所谓燕云十六州的土地！自石晋割土以来，海河便是界河，除了宣和北伐期间曾经短暂克服过燕京之外，海河以北已经有三百多年不是汉家之土了！

沈牧野激动的眩晕不过短短一瞬，就大声下令，让士兵赶紧取下小舢板上打好包的甲胄、弩矢。看到大家都披上了甲，他接着手一挥，就带着几十名士兵猛地向不远处的一处高地扑去。根据刘阳打探到的情报，那里驻扎着海津镇市舶司派出的税吏。都是跟着蒲寿庚跑来蒙古的色目人或是蒲家家僮，装备不错，有神臂弩和皮甲，还有三架发石机，又占据了高地。虽然现在一点动静没有，可他们一旦开始射击，搞不好就会给登陆的北伐军造成一定的伤亡！

第333章堵着门打脸儿（一）

几十名北伐军士兵紧握着枪弩和弯刀，披着沉重的步人甲，拼命向高地冲去。松软的滩涂让他们的脚步怎么也快不起来，每个人转眼之间都是满身大汗。几百米的距离仿佛永远也没有尽头。

沈牧野冲在最前面，心脏急速跳动着。附近不会有蒙古人吧？应该没有蒙古骑兵的！几个税吏当然不在他眼里，这些家伙现在不是搂着姑娘睡大觉，就是通宵喝酒耍钱。

可这里毕竟是燕云之地！是蒙古人在汉地的直辖地盘！明王又早早打出了先复燕者王的旗帜，忽必烈不可能没有防备吧？

若是有了防备，今晚说不定就是他升上光明天国的时候了！

沈牧野的担心总算没有成真，数十名北伐军士兵冲出了泥泞的滩涂，如旋风一般的冲上这处高地。入眼之处，就是三架架好的发石机，装了天雷的箱子乱七八糟的丢在那里。高地上防御的胸墙已经修好，胸墙后面有几处木头造草顶的房屋，一面绣着“市舶”字样的旗帜还挂在旗杆上，草房四下凌乱万分，各种蒲包木箱丢得到处都是，应该是这些税吏搜刮来的财物。再抬眼向远处看了一下，就看见黑压压足足有一百几十条人影，比情报中的人数多了几倍，却乱纷纷的在向西面的海津镇方向逃遁！

这些税吏果然是机灵，发现海上星星点点的火光，隐约看见有人抢滩，就知道是陈德兴的兵打来了！

此时不跑，更待何时？

严格的训练让沈牧野麾下的那几十名士兵下意识的依着胸墙蹲跪下来，还将上了箭簇的枪弩举起，对准了黑夜中的人影。沈牧野却摇摇头，这个距离连根杂毛都射不着了。他对着负责旗语的一名士兵大吼：“打出火把（天没放亮当然打火把、灯笼），给海上发信号，我已上陆，没有伤亡，燕云的大门，已经被吾等北伐壮士所占！”

……

“砰！”蒲寿庚寝室的房门猛地一下被踹开，就看见一个人影风风火火的闯了进来。

此时，已经是海河口登陆发生后的十几个小时以后了，天色再次转暗。卧室里面，蒲寿庚正搂着个天竺美女在睡觉，听见这个动静，猛地醒来，身边的女人没有穿衣服，就光溜溜裹着被子，顿时也尖叫起来。

蒲寿庚哼了一声，便要发怒，那人影却已经开口了：“万户！出大事儿了！敌人打来了，海口那边的哨所已经被占，人都跑回来了！”

这声音非常粗旷，说的汉话又生硬，明显不是蒲寿庚的手下。这时已经有蒲家的仆人进来点上了蜡烛油灯，蒲寿庚借着火光一看，他脸上的怒气顿时消散的无影无踪，换上了一张谦卑的笑脸儿。

蒲寿庚是二等色目，来人却是一等蒙古！海津镇的达鲁花赤总管。达鲁花赤这个官儿是代表蒙古大汗的，有点儿钦差什么的意思，总之蒲寿庚是不敢得罪这位蒙古大爷的。

“巴图鲁总管，您刚才说什么？”蒲寿庚还是一副和气生财的乖巧样子。刚才巴图鲁说的话，他原来没有听明白。

巴图鲁脸色铁青，一把将蒲寿庚好像拎小鸡一样从床上拎了起来：“敌人

从海上打来了，已经占领了俺们摆在海河口的哨所！你摆在那里的百十个人都是废物，一溜烟儿跑回来了！”

“什，什么？”蒲寿庚只觉眼前一阵金星乱冒：“来的可是陈德兴……”

“还不知道，想来不是陈德兴就是李璮！”巴图鲁咬牙道，“不过谁来都一样，有我巴图鲁在，准叫他们有来无回！”

“这个……”蒲寿庚刚想给巴图鲁泼冷水，就想起自己如今的身份，已经不是那个在泉州和东南海上说一不二的蒲半城了。

他当下就郑重地点点头：“有巴图鲁总管这句话，我就放心了。不过……市舶司仓库中囤积了许多财物，都是要拿去献给大汗的。大汗还等着这些财物发放军饷，这个……万一因为战事迁延而耽误了财货输送就不好了。呃，下官这就动身，亲自押运这批财物入燕京，顺便向监国皇后请援。巴图鲁大总管，您看这样能行吗？”

巴图鲁大总管一想也对，无论陈德兴还是李璮都有点实力，虽然在大平原上面肯定打不过蒙古骑兵，但是要马上打败他们还是有点困难。

“好吧，那就有劳蒲万户了。”巴图鲁重重点了点头，“不过我手里就两个千人队，你得把你的人留下4000给我，必须是色目人，汉儿我不要。”

蒲寿庚被忽必烈封了个水军万户，又兼管海津镇的市舶司和造船场，手中当然有武力。其中的主力就是原先那十二艘（现在只有七艘了）大三角帆船上的色目水手，不过为给郭侃的3000肉搏兵腾地方。蒲寿庚从那些船上抽调了相同数量的水手，再加上一些被蒲寿庚忽悠来的色目人，大约还有6000人留在海津镇。

“行，就这么说定了！”蒲寿庚那里敢是个不，现在只要允许他离开，哪怕把6000人马都留下也是小事儿一桩。

……

海河口，大宋咸淳元年四月二十八日清晨。

劳动号子的声音一阵接着一阵的响起，总没有断绝的时候。海河口外，上百艘大小船只，正在泛水驳运军队物资。海河口两岸，已经全部被北伐军控制，此时的海河口并没有什么港口商埠，海津镇是个内河港口，位于海河和大运河的交接处。所以海河口一带也没有现成的港口可用。

北伐军上下，都好像不要命似的在干活，海上陆上，整夜都没有人休息。三个旅的步兵已经上陆，物资也开始驳运，陈德兴和陆虎整夜也都在登陆场，亲自坐镇指挥上陆。

大队大队的北伐军已经开始集结，准备沿着海河向海津镇开进。打下燕京城是不想的，那座城市是忽必烈在中原的根据地。城高池深，守军也不会太少，陈德兴的兵力太薄，不可能取下来。

但是陈德兴也不打算在海河口虚晃一枪就走，他的计划是在海河口修建一座城堡！

众所周知，忽必烈后来建立元朝的首都就是燕京，时称大都，也就是后世的伟大祖国首都北京城。现在这里则是大蒙古国三大行政中长官（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事和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事）的驻地之一。而陈德兴现在预备筑城的位置就是后世天津市境内。对定都北京的政权而言，天津就是首都的大门！

如果自家首都的大门让大汉族主义者给占领了，而堂而皇之修起了军事

基地。这忽必烈还哪儿有脸面喊什么天下一家，四海一统？这谁统一谁啊？

用后世的话说，陈德兴只要占了天津，就等于堵着忽必烈家的大门，天天打忽必烈的脸儿！

你丫连老窝的大门都让人占了，还凭什么说自己很牛逼，还凭什么在北方汉地作威作福？忽必烈靠几万蒙古铁骑可以摄服几十万汉军，靠的就是蒙古人把北方汉地之民屠了十分之七八的凶名！

但是这凶名是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攒下的，那个时候谁敢堵蒙古大汗的门口天天打大汗的脸儿玩？要这样，谁还怕蒙古人？谁还会把蒙古大汗当主子？

所以陈德兴非常确信，一旦自己堵了忽必烈的门，这位大汗要么不惜一切的来夺回，要么就只能看着自己威名扫地。到时候还在犹豫不决的北地汉侯，一定会纷纷举兵！

已经两夜不眠，陈德兴和高大的眼睛都熬得发红。两人坐在一堆蒲包上面，听着手下军官的汇报。

“大王，三十日午时之前，我北伐军上军携带全部物资就可以全部上陆，然后便是民夫上陆，五月初三便可全部完成！”

高大满意的点头，一万五千大军，一万民夫，还有恁么许多的物资，在六天内全部驳运（没有港口，只能用小船驳运）上岸，这已经是奇迹般的速度了。如果燕京的蒙古人反应慢点，估计反击的军队还没有组织起来吧？

陈德兴也满意地笑了笑：“待完成上陆，全军上下，皆记末功一次。”

末功就是最小的功。陈德兴在北伐军系统建立起了封士封爵的体系，自然也要有个论功封赏的标准。功劳标准便分“大、中、小、次、末”四等，其中大功、中功和普通士兵无缘，都是军官们在指挥作战时立的。次功、小功的标准则是斩首蒙古鞑子、色目一级换一小功，其余一级换一次功，三个次功换一个小功。另外，在执行侦察、功城、突击、死守等艰难任务的部队，也可以得到“团体次功、小功”。而末功则是个“人人有份”的功，凡是参加一场战役级作战，并且战役最后取胜，本人也没有任何过失，都可以得到一次或几次末功，三次末功则可兑换成一次小功。

而从小功开始，都可以晋升官职、爵位或得赐田庄。次功、末功，则可以兑换奖金，当然换了奖金就不能在积累着换更大一级的功劳了。

陈德兴现在给全军记功，实际上就是认为登陆“天津”成功，堵上了忽必烈的家门，这就是一场战役级的胜利！

第334章堵上门儿打脸（二）

蒲寿庚是仓惶出逃的，不是一个人，而是将近3000人，有士兵有家眷有家僮，收拾了财物，套上几百辆大车，连夜奔逃出镇，闹出了好大动静。

但是却没有在海津镇内掀起多少的连锁反应。倒不是大家不知道“南兵来袭”，而是没有什么人认为柔弱的南兵能打下有蒙古大兵驻守的海津镇！无论是汉人还是色目人，都不相信天底下第一等的蒙古人会被南蛮子打败……

三四十年来，大蒙古天兵无敌早就入了燕云之地的人心！哪怕蒙古大汗蒙哥在四川“病死”，燕云之民也认为那是蒙古人的水战不如人。而海津镇这里，可没有长江那样的大江大河，周遭又是一望无际的平原，连座城堡都非常罕见，还有什么可以阻挡住大蒙古的铁骑呢？

所以得知蒲寿庚是被从海口登陆的南蛮兵吓跑的，海津镇上的商民，顿时就是一阵阵哄笑。

这姓蒲的也忒胆小了！居然害怕从海上来的南方汉人的军队，要知道海津镇这里可是有蒙古大军驻守的！

笑完之后，该睡觉的睡觉，该备战的则准备打仗。前文提到过，蒙古人很讨厌坚固的城防，不仅讨厌大宋、高丽土地上的坚城，更讨厌北方汉地的坚固城池，所以除了开平、燕京、京兆府，和几座位于前线的城池之外，蒙古人原则上禁止在北方汉地筑城。只有益都李璮以备宋为名筑起了坚固的益都城。而海津镇这里，虽然是位于海河、运河交汇处的北方商贸重镇，但是也没有构造起坚固的城防，只有一道低矮单薄的木栅栏用来防贼。

如此城防，当然是不足恃的。

这个道理，巴图鲁也是晓得的，他可是会打仗的！他的这个达鲁花赤可不是世袭来的，而是凭着早年跟随阔出太子南下征战，用军功挣来的。

他早就见识过汉人的野战本事，哪怕是当年强悍一时的孟家军，也就是在崎岖的水乡山地逞英雄，根本没有在大平原上和蒙古大军摆开来打的实力。除非他们拥有十倍以上的兵力优势，或者和他们交战的蒙古人已经遭到了严重的削弱，处于人困马乏或疫病流行的情况下，才会被数量相当的汉人击败。

所以他压根就没有守城的意思，而是准备野战。战场就选择在海津镇东，海河南岸，运河西岸的旷野上。就背靠着海津镇，在几万商民的眼皮底下，用蒙古铁骑去践踏不知死活的汉人武力！

这既是一场战斗，更是一次展现大蒙古国在北方平原上拥有绝对武力优势的表演。巴图鲁总管知道如今的大蒙古国正是困难时期，蒙古人之间有一场内战，汉人诸侯和南蛮的大将陈德兴又妄图利用蒙古人自相残杀的机会翻天。就算是燕京路周遭，在大汗直接统治下的汉人，也未必没有翻天的心思！

所以必须用一场漂亮的大胜来震慑住汉人。

连夜忙碌起来调集兵力，布置战守，直到第二天下午，巴图鲁才稍得了空闲，坐在一张胡床上用力搓了下脸。亲卫早就将来一盆热汤，供他洗漱。房门之外，已经有几个负责探查敌情的探马百户，等着回报最新的军情。

亲卫敞开门，顿时有海河上吹来的凉风涌了进来，让巴图鲁只是精神一振。几名百户急急忙忙进来，行礼之后就开始报告。

“……来的是南蛮子，打着‘明王’和‘陈’字旗号。大约有三千多人，步卒为主，骑兵约两三百。”

“……临河的两个寨子被袭，南蛮子好像用个烟囱一样的大铳对着寨墙轰了一下，寨墙就垮了，守寨汉儿便降了，真是一点骨气都没有！”

巴图鲁嗯了一声，眉头皱了起来：“大铳？有多大？怎么连寨墙都能轰垮？”

这个时代的蒙古人可不光靠蛮勇打天下的野人，实际上蒙古人非常重视先进武器。每占领一处，就会想尽办法搜罗会制造武器的工匠，带回他们的统治中心。如今的和林、开平、燕京，都聚集着大批来自汉地和西域各国的匠人。

而发源于汉地的火药武器，在蒙古军中当然也是常常能见到的。特别是蒙哥汗被天雷箭炸死之后，忽必烈更是将打造先进的火药武器放到了相当的高度之上，还颁布了悬赏，鼓励发明。

说实在的，在重视技术革新的问题上，蒙古强盗做的比南宋士大夫可好多了。历史上替蒙古人打造发石机攻打襄阳的阿老瓦丁被忽必烈授予副万户的官职——在蒙古的官职体系中，万户可是个相当高的地位，史天泽、张柔这样的人物都是万户。一个工匠可以官拜副万户，可见蒙古人对武器技术的重视程度。

在忽必烈的重视和推动之下，这两年忽必烈一系的蒙古军中，各式各样的火药武器层出不穷，其中也有一些是被称为“铳”的管状火药武器。

不过蒙古人的火药武器发展，却仍然出于没有找到发展主线的初级阶段。现在的蒙古人当然不知道枪炮武器火药武器进步的主线，爆炸类和火箭类武器在相当长的时间中只是支线——这是欧洲人打了几百年才逐渐理清的火药武器发展路线，蒙古人当然不可能未卜先知。

因而，现在蒙古军中的火药武器呈现出杂乱不精的状态。武器种类极多，但是制作的大多非常粗劣，没有高质量的火药，也没有标准化的生产。以管状武器为例，整个蒙古军中，估计找不出两门口径基本相同的火铳。

除了制作粗劣之外，蒙古人的火铳也没有走大型化的路线。而是以小型化的铁铳、铜铳为主，偶尔还有木制甚至是皮制的火铳。

不过这些五花八门的火药武器大多供给了金莲川草原上的忽必烈主力，海津镇上的蒙古军只有一些填装了劣质火药的铁炮或者瓷罐，用于投掷火药武器的扭力发石机也有一些。不过那些发石机的规格尺寸同样不统一，制作的又粗劣，作为弹药的铁炮规格也不统一。所以使用起来非常麻烦，需要反复试射，还要给铁炮一一称重后增加配重。想要在野战中玩转真是不大容易，反正巴图鲁手下的蒙古儿郎宁愿用手投铁炮和火药罐，也不愿意操弄发石机。

至于上面发下来的火铳，在巴图鲁看来就是个听响的玩意儿——这些玩意火药加多了容易炸膛，敌人没伤着，自己人倒炸趴下一片！火药加少了里面的铁砂石弹根本打不远，还不如用弓箭射呢！

正在巴图鲁准备打起精神研究陈德兴的大铳怎么恁般厉害的时候。就听见外间突然响起了疾疾的马蹄之声，又有探马游骑前来禀告军情了！

“总管，南蛮军来了！”那名探马游骑人还没有到，声音便传了进来，“来了好几千人，离海津镇不到10里了！”

巴图鲁一怔，顿时就转头大呼：“给某披甲！点起兵马，跟某出战！”

……

调度兵马的号角，呜呜响动。大地之上，尘土卷动，一队队的北伐军官兵列队由东而来。这些汉家甲士并不稍停，就如铁流一般涌动展开，如行云流水一般，形成了一列列横阵，反射出一片又一片的金属光芒。

突进至海津镇的陈家军不过是四千挂零，一个步兵师，一个骑兵旅，一个炮兵营。其中步卒三千多人，骑兵六百，青铜大炮不过六门，另外还有六架机动型的三弓床子弩。至于早先在扬子桥扬名的发石天雷，在陈家军中已经退居二线了。

这支西进的军队，是昨天清晨由海河口出发的，一路急行而来，沿途还打了两个闭门自守的寨子——都是北地汉人的寨子，也没有什么防御，就是防贼的土墙木栅栏，也不甚高大。大炮一响就是一个大豁口，吓得里面的豪强地主赶紧投降，派出子侄随军充当人质，还献上了粮食马匹大车和随军的民夫。

指挥大军西进的陆虎、谢有财（二十二兄弟之一），也没有在这两个投降的寨子稍停，便驱动大军直扑海津镇而去。根据北伐军参谋司的计划，海津镇是必须迅速加以夺取并控制的据点！海津镇的人口、财富、货物，还有蒙古水军的船只，都是极有价值的战利品。如果能捞到手里，日后的东北开发可就容易多了。

不过以区区4000人就敢长驱直入，扑击一个距离海口有一百多里的重要城镇，这等好胆，在此时的北地汉人看来，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无脑！

所以，当北伐军儿郎在海津镇前展开的时候儿，海津镇的木栅栏里面，还有运河西岸，海河北岸，都云集了不少看热闹的居民——有汉人，也有色目人，还有一些蒙古大爷，都乐呵呵看着大蒙古的铁骑会如何把这些不知死活的南朝汉儿踩成扁的！

第335章堵上门儿打脸（三）

“这便是南蛮子的兵么？看上去也蛮雄壮的，人人都披铁甲，队伍也整齐，比寻常的汉军强多了，大约和色目军差不多吧？”

“就是马少了一些，区区几百骑能顶什么事儿啊？连后路都遮护不了，要是败了也退不走，就算胜了……呃，那是不可能的！”

“终是打不过的，俺们汉儿就是种田做工的命，啥时候能上阵和蒙古、色目的天兵一战了？这些汉儿也真是苦命，好好的给大蒙古做活也是条活路，何必跟着宋寇把命送了呢？”

海津镇是个商业城市，居民大多干着和商业有关的营生，消息自是无比灵通。还有些更是去过陈德兴统治下的江华岛和济州岛，立即就纠正道：“这次来的好像不是宋寇，是什么明寇，主子姓陈不姓赵，还是天上的神仙下凡……”

周遭的众人都瞪大了眼睛：“神仙？还真能吹啊！”

“真的，真是神仙，他有个叫通天球的法器，放出来比一间房子都大，坐着这通天球就能飞天了！”

“胡扯吧……”

“那可是我亲眼所见，凡是去过江华岛的人都知道，不信你们问问。”

海津镇的主要外贸对象就是高丽国，还真有不少人最近去过江华岛。立即就出来证明：“是有这么个法器，就在江华岛的摩尼山城上空飘着，每日都会飘几个时辰，有时候还会挪到江华岛城内的天道教总坛上空。我还去天道教总坛看过呢，真有房子那么大，下面还吊个篮子，篮子里面还能坐人……”

“还能坐人？你可做过？”

“我哪儿有那福分？那都是高丽国的大人物到江华岛朝拜明王的时候才得坐了上天一游的，还不是一个人坐，有个天道教的圣女陪着，这才能上得天去！”

不用说，那女人就是女神棍墨影娘了！上天一游，也是她想出来的传教手段。包括王倎、柳璥在内的不少高丽国大人物都上去过了，下来后全都皈依了天道教。而且他们还宣布把天道教定为高丽国教，把佛教给踢一边儿了——谁让佛教和尚们不会飞啊！宗教这个事情，归根结底就是有神仙，而神仙都是会飞的，让人飞起来，就是真有神仙的证明！

不过在燕云这种蒙古人早就建立起威信的地盘上，光靠装神弄鬼是玩不转的，想要立足，就得证明自己至少和蒙古人一样能打！

……

呜呜……

随着一阵号角鸣响，海津镇城寨的大门也打开了。大队大队的色目步兵披着皮甲，持着长大兵刃而出，寒光卷动，一层层的在海津镇寨墙之外展开。随后便是雄赳赳、气昂昂的蒙古骑兵！两个千人队，足足一千七八百人，骑着蒙古战马，披着黑色的皮甲，黑压压的展开了一大片。这气势比起之前的色目步卒，不知道盛了多少。连隔着木栅栏或海河、运河观战的民众，都是浑身悚然一惊。

驻扎在海津镇的蒙古人并不是蒙古军中的精锐，尽是些上了年纪，不大适合东征西讨的老兵，这才被忽必烈安置在后方看家。没想到这些上了年

纪，不少连胡子头发都花白的蒙古人一旦摆开战阵，还是让燕云一带的汉儿、色目，都有一种心惊胆颤的感觉！

巴图鲁披着一身略微显得有些陈旧的衣甲，昂首向东而望，看着远处的陈家军士卒推着6门青铜大炮到了他们的阵前。

“这便是大铳么？”巴图鲁是见过铸铁或黄铜的小火铳开火的，里面装上火药和铁砂子、小石子什么的，点上火一铳出去能打个十来丈远的样子。也不知这些大只头的火铳能打多远？

6门青铜大炮摆放的距离，大约就在色目步卒所组成的四个千人方阵中，最靠右（离海河最远）的一个千人方阵的200丈开外。6门大炮两边，还各有三百多名步卒组成了横阵，长矛在前，枪弩在后，摆出了防守的姿态。中间那些操炮的士卒，则做了一大堆让人看不大明白的动作。

就看他们不慌不忙的从大炮后面跟着的一辆小车上取下个装着火炭的盆子，盆子里还有不少烧红的铁签儿。同时还有人将一个个纸包塞进了炮口，又取来一个个碗口大的，圆溜溜的东西，塞进了铜管子里，最后还拿个木棍往铜管里面捅了几下。

一切准备妥当，才有个军官模样的汉子，将手中一面小红旗向前方150丈外，色目兵的方阵一直。便有士兵把烧红的铁签子戳进来大筒后面的一个小孔。

周遭围观的几万双眼睛，立即看到了最让他们震惊的情景！6根粗管子同时冒出火光，然后才是震耳欲聋的轰响，管口火光闪烁，灰烟弥漫，大筒和大筒下面的轮子一起向后面退去，仅仅一眨眼的功夫，六个黑点儿就用肉眼勉强可以看清的速度撞进了色目步兵的人堆！

然后就是一阵“噗噗噗”的闷响……这是炮弹用极快的速度穿过或扫过人体时发出的声响！在150丈的距离上，这些铁球仍然能毫不费劲儿的打穿七八排蒙古步卒！

无论披着多么坚固的盔甲，无论身体如何强壮，在火药爆燃推动的铁球面前，都好像是豆腐一样柔软，或是身体被打穿，胸部、腹部出现了脸盆一样大的血洞，内脏、骨头搅在一块儿，血肉模糊的一大片，惨叫着翻倒，挣扎了几下就死的不能再死！

又或者是脑袋直接被打爆，无头的身体喷出鲜血，手脚乱抖着就倒了下去。死得惨不忍睹！

还有一些人比较不走运，没有很难看的死去，而是被炮弹擦到了手脚、身体，当场就骨折筋断，扑倒在地，撕心裂肺的惨叫。

看见这一幕的蒙军士卒，虽然也都是见过死人，上过沙场的，但是却从来没有见过死得这般惨烈，战场上的色目士卒，无不面色惨白，稍微胆小一些的，甚至还吓尿了裤子。

至于在运河西面、海河北面看戏的民众，则顿时鸦雀无声了！

巴图鲁也怔住了，张大了嘴想要喊什么，却是一点儿声音都发不出来，只觉得脑袋里嗡嗡作响，耳边还回荡着大炮怒吼的举行！

“轰轰……”

第二轮大炮齐射的声音又传了过来，战场上的蒙古人、色目人都是心头一哆嗦，然后同时底下头看看，发现身体还完好无损，才稍稍松口气。

当然，在这么近的距离上，北伐军的炮兵是不会打空的，在色目人的军

阵中，又出现了六条“血道”，失去了头颅或是身体被打烂的尸体横七竖八，负伤的人们发出一阵阵凄惨绝望的喊叫，幸存的士兵军官都瑟瑟发抖。

仅仅两轮炮击，就让一个千人队付出了近百伤亡！这已经到了普通的封建军队可以承受的上限，只要再有一轮炮击，整个方阵都得崩溃！

巴图鲁猛地醒了过来，他知道不能再这么挨打了，否则陈家军就能用这个大铳把4个色目方阵都他妈轰垮了。

巴图鲁脸色铁青的下令：“冲锋！让色目人冲锋！全体冲锋，蒙古人，上马……”

鼓声、号声，还有北伐军炮兵的第三轮齐射同时响了起来，战场上面一片纷乱。挨了三轮炮击的色目步卒方阵已经有了崩溃的迹象，督战的军官拼命呐喊镇压，想要驱动士兵往前冲。而没有挨炮轰的三个千人队，则呼啦啦的蒙头向前。而压阵的蒙古人则纷纷上马，开始向战场右侧运动。

骑在马上指挥的陆虎见着这一幕，冷笑着对左右道：“这鞑子头目倒也果决，想用色目人缠住俺们，同时用马队迂回……”

“军将，不如立即变成空心方阵吧！”一旁的参谋大声提醒。

陆虎点点头：“摆空心方阵！6门大炮和6架床弩集中运用，骑兵带上马枪和弩机出动，沿河游击。”

空心方阵是后世线列步兵用来对付骑兵的，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就是四面都有火枪刺刀护着而已。陈德兴的步兵虽然没有火枪，但是也能用枪弩和长矛摆出个类似的阵型。不过就是个中规中矩的打法。

当然，摆成空心方阵后，正面变成了三个（还有一面靠海河），每一面能够投入的步卒都只有千余人，在肉搏战中必然处于人数上的劣势，如果没有火力上的优势，必定会被数量居于优势的色目步卒冲垮！

“给马队下令，继续游走，且没冲阵，也别太靠近南蛮子！牵制住他们就行。”蒙古军阵后，巴图鲁已经站在了马背上，自然看到了陈家军的变阵，连忙下令调整。

他顿了顿道：“鸣金，让色目步兵稍退300步，重整队形。叫人把床子弩都抬出来！”

这巴图鲁果然打老了仗，看见对方变阵的过程如行云流水一般，就知道不可能用三千多已经开始混乱的色目步卒冲垮他们——陈家军在南沱场怎么打怯薛的，他这个层次的军官可是知道的！天雷、枪弩加上近距离的搏击和小天雷，怯薛都扛不住，何况色目？

今日之役，得有点耐心，慢慢地打！

第336章堵上门儿打脸（四）

“蹲！全体，蹲！”

北伐军军校一期毕业的萧达现在已经是一旅之长了，指挥北伐军陆军第三旅，该旅目前不过是千余人的编制，比起后世的一个团都少了许多。主要的装备，除了盔甲之外，就是枪弩、大刀和长矛还有一些木盾。

现在木盾已经在步阵前面支了起来，步兵则排出了三列横队，其中两列士兵举着枪弩在后（同时配备一口大刀），一列士兵举着长矛据前。

听到他的命令，三列横队中的各级军官也层层下达了同样的命令，眨眼的功夫，原本挺立着的三排士兵就矮了一截，都缩到木盾和炮兵身后去了。

这种集体下蹲的战术动作，大概也是北伐军特有的，便是用来在炮战中躲避的。和后世欧洲线列步兵的指挥官们很少让士兵躲避炮轰不同，陈德兴对于麾下的“武士”兵们还是很爱护的。

现在开始的正是“炮战”——一方有6门大炮和6架可以发射天雷箭的床子弩；另一方只有十八架没有天雷箭可射的床弩，不过那些好像是长枪一样的巨箭，还是威力十足的！

在大约200丈的距离上，无论是三弓弩和大炮，都能发挥出最大的威力！

首先打响的，是北伐军的炮兵，他们都经受过严格且科学的训练，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弹药装填、瞄准、射击、清理等一系列战术动作。

“集火，目标，左二，发！”

指挥炮兵的一名北伐军营长发出了射击口令，3门3寸大炮和6架三弓床弩同时开火，它们的目标是对面色目人的床弩，而且是集中全部火力打击18架床弩中的一架！

6枚铁弹，6枚点了火的天雷箭，同时呼啸而出，在空中编成一道伤亡之网，罩向那架倒霉的床弩。最先到位的是6枚铁弹，3寸大炮相当于后世的9镑滑膛炮，炮弹的重量在8斤2两。这么大的铁球从炮口喷出到弹药落在敌人的头上，时间不过一秒多，正在给三弓弩上弦的色目人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他们的血肉之躯便遭遇到了铁与火的洗礼。

如果能让这一幕化作慢镜头，那就可以清晰的看见，一枚8斤多重的铁球猛的撞在一个正拿着巨箭的色目士兵身上，就好像拳王泰森的铁拳砸中了一个皮儿薄薄的大西瓜一样。整个人体突然爆裂开来，滚圆的铁球翻转着尽情释放自身携带的巨大动能，把挡在它前面的一切都砸得稀烂，不管是灰白的骨骼，还是暗红色的血肉，都好像西瓜瓤一样四处飞溅。霎那的功夫，炮弹就穿过人体，恶狠狠的砸在了木头钉起来的三弓弩上面，由粗壮的硬木组织的武器，顿时就好像小孩的积木一样，哗啦啦的散成了一堆！

不过这还没有完，炮弹在坚硬的地面上撞了一下，又迅速弹了起来，继续翻滚着，和另外两枚铁弹一起，朝部署在三弓弩后的色目步兵方阵飞去。6枚铁弹猛然扫过几十个色目人的头颅，坚硬的头骨一个个被砸碎，好像脆弱的生鸡蛋一样！

然后，还有然后！6枚填装了黑火药的天雷箭飞了过来，从已经散了架的三弓弩上空掠过，噗噗噗的几声闷响就穿入了人体。弓弦产生的推力毕竟不能和黑火药相比！所以被穿刺的色目士兵还能发出最后的惨叫。

“真神啊，原谅我吧……”

“真神啊，我有罪……”

这是天方教徒在惨叫，这些色目人大多是蒲寿庚的旧属，多信奉天方教。但是却在为天方教的死敌服务！

蒙古人攻破了天方教世界的首都巴格达，将天方教的领袖哈里发纵马踏死，还将巴格达的几十万居民屠尽。而这些东方的天方教徒，却因为一个色目人的身份，充当起了蒙古人的走狗！他们死后是注定上不了天方教的天堂，处女什么的想都别想，只有无尽的火狱在等待他们……呃，实际上这个时代，凡是为蒙古人服务的天方教徒，都是叛教的卡菲勒！

不过这些卡菲勒的痛苦没有维持太久，他们的身体就在一阵剧烈的爆炸中四分五裂了。人体的残片和暗红、粉红、白色的酱液带着浓烈的血腥气味，顿时撒满了一整片战场。

这简直就是一处让人恶心难受的要呕吐的修罗屠场！

与此同时，色目人的反击也开始了。打出来的是17枚巨箭，但并不是集中火力射击的。这些色目人在火力运用的技巧上，比陈德兴调教出来的北伐军炮兵可差了不是一点儿半点！

而在200丈，也就是将近600米的距离上，要用三弓弩射中一个小小的人体，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情。恐怕连10分之一的命中率也未必会有。

所以17枚巨箭，除了一枚撞上了一门青铜大炮的炮身之外，其余全部打空，从蹲在地上的北伐军将士头顶飞了过去。而那枚命中青铜大炮的巨箭，也没有造成任何伤害，用青铜铸成的炮身，根本不是弓弩类的武器可以击碎的！

看到这一幕，巴图鲁仿佛想起了什么，连忙大声下令：“蹲下，让前面的色目人都蹲下……”

他的话音未落，又是一阵震耳欲聋的轰鸣。北伐军的大炮、床弩再次齐射，目标是刚才被击中的那架床弩右侧的另一架三弓弩。

惨案再一次上演！

“这样下去不行……”巴图鲁咬着牙低声嘀咕道。

他四下看看，他的蒙古亲兵们都已经面色惨白，虽然他们离得够远，没有挨炮轰。但是也亲眼目睹了南蛮大炮的厉害！有几个胆小一点的勇士，都不自觉的向后退了几步。口中用蒙古语喃喃地道：“长生天啊，您快睁开眼睛看看吧，南蛮得到了魔鬼的帮助，他们有魔鬼的武器，可以像恶魔一样杀人了！”

“不行啊……”巴图鲁的额头上都是豆大的汗珠。

虽然对方的每一轮大铳和天雷箭齐射的杀伤力看上去并不太大，也就打死打伤几十上百的色目人，如果色目人都蹲下避炮，损失还能减少一半。可是这种只挨打，不还手的仗谁能受得了？

而且一轮死几十，那十轮、二十轮呢？一千多就没有了。战场上的色目一共就四千，伤亡超过四百就要动摇，超过一千铁定崩溃……

不行，不能用床弩和南蛮对射了！

轰轰轰……

就在巴图鲁琢磨对策的时候，北伐军的炮兵又打出一轮齐射！刚刚蹲下的色目人倒是躲开了铁弹，让这些铁弹砸在了自己的身后，可是这些铁弹居然在碰撞了一记地面后又弹了起来，直奔巴图鲁所在的中军飞去。噗噗的两

声闷响，就扫过了两个巴图鲁亲兵的脑壳，顿时就是脑浆子飞溅的惨烈场面，连巴图鲁的脸上都被不知道什么东西扇了一下，火辣辣的好像被人抽了一耳光似的！

他伸手摸了一下，感觉湿漉漉的，还有浓烈的血腥气味扬起，他低头一看，满手都是粉红色的酱液，不知道是不是人的脑浆……

“鸣金，收兵！”巴图鲁强忍住想要呕吐的感觉，下达了撤退命令：“退到海津镇里去……”

“总管，不能退啊……”巴图鲁身边一个亲兵百户连声提醒，“有好几万人瞧着呢！”

巴图鲁举目四望，运河西面，海河北岸的确都站满了围观的群众！

一个个都目瞪口呆，张着大嘴，难以置信地看着。

原来鞑子是可以这样打的！堵着忽必烈的大门，拿大铳还有天雷箭猛轰，轰得鞑子连个还手的力气都没有！这他娘的是活生生的打脸儿，打完了右脸打左脸，打得鞑子不吭声。

这他娘的鞑子也有今天！

退到海津镇里面死守看来是不行的！巴图鲁回头看看，脸孔上顿时就是哀怨，怨天上的历代蒙古大汗还有远在开平的忽必烈——为什么不让筑城呢？就海津镇外的一圈木栅栏，能挡住汉人的大铳？轰几下就开了，然后就是巷战肉搏，靠这些被吓得瑟瑟发抖的色目人，能打得过南蛮子？

想到这里，巴图鲁咬了咬牙，大声呼喝：“大蒙古的勇士们，都给我站起来，拿起你们的刀矛，去和低贱的南蛮子搏杀近战！和他们拼了！”

说完他又向身边的亲兵大呼：“上去，都给我上去督战，有哪个色目敢迁延不进，当场格杀！”

“总管，要不要给咱们的马队下命令？”巴图鲁的亲兵百户大声发问。

“不用，他们知道什么时候该冲，什么时候要走……”巴图鲁扫了眼前面严整的好像城池一样的北伐军。这不是自己手下那些不怎么精锐的色目兵能打下来的。

现在只能盼着这些色目兵能扰乱一下南蛮子的阵型，只要他们一乱，大蒙古的铁骑就有机会践踏了。若是他们不乱，那也不要紧。有两个千人队在这大平原上活动，这些南蛮子就得花大力气巩固自己的后勤线，想要大摇大摆进军燕京那是做梦！

第337章堵上门儿打脸（五）

陈德兴这个人不大做梦，所以他也没想过靠一万多人就大摇大摆打进燕京城。

据他所知，燕京可是一座坚城，守军不下三万。而且在燕京以北三四百里开外，就是忽必烈目前的大营所在的金莲川草原，现在云集在那里的蒙古大军足有十几万。要是他们都南下援救燕京，陈德兴带来的一万多人搞不好就要全军覆没了。现在的鞑子可是13世纪的鞑子，不是鸦片战争时候“遇敌才逃是为上勇”的鞑子。

所以陈德兴现在大张旗鼓从海河口杀进来的目的，其实就来吸引眼球的——让全中国的汉奸军阀们都瞧瞧，北伐军在忽必烈的老巢门口横行霸道，还筑了座城，长久的住下来了！

这说明什么？说明鞑子的武力已经不行了，不再是成吉思汗时候那样了。忽必烈的鞑子已经腐化了，所以大家伙儿不必害怕，都赶紧起来造忽必烈反！

一句话，就是鞑子无用，造反有理！

而当几千被蒙古人驱赶的色目鞑子，乱纷纷的涌向北伐军严整无比的军阵时。在海津镇定木栅栏内，在海河北岸，在运河西岸观战的几万观众，都张大了嘴，摒住呼吸，眼睛眨都不眨一下的看着。

这可是二等色目在和传说中要当四等人的南人开打！而且两边的人数好像也差不多……这二等人，怎么要不该被四等人揍吧？

“真神保佑！”

“大蒙古必胜！”

观众当中已经有人在喊加油了，都是海津镇上的色目商人。不管是信真神的，还是信基督的，这会儿都是一个想法——色目人不能输汉人，更不能输南蛮！

要不然他们二等人的地位，可就不怎么牢靠了！

轰轰轰……

六门青铜大炮再次轰鸣起来，这一回打出的不再是铁球，而是杀伤力恐怖的霰弹！6发薄铁皮外壳的霰弹在火药爆燃的推动下，猛地喷出炮口，薄薄的铁皮瞬间破碎，数百个小铁弹子顿时化作了死神的镰刀，尽情收割起了色目人的生命。

小小的铁弹，仿佛有着无法阻挡的力量，不管这些色目身上披着皮甲还是铁甲，手中有没有拿盾牌，都是一个结果！只要中弹，就是一场人间惨剧。六门大炮之前，一大片呈扇形的区域之内，所有的色目人都倒在了血泊之中。

有些人死了，身上头上的要害部位开了大洞，正汩汩的冒着鲜血，流着不知道什么浆液……

有些人不知道自己已经死人，被小铁弹扫过手脚，打断了骨头，割断了肌肉，有的还连着筋皮，有的干脆被完全打断，剧痛之下，这些色目能做的就只有一阵阵的惨叫。而他们的生命已经到了最后的时刻，没有什么人能来拯救了，只等把血流干灵魂就要下到火狱去受煎熬了。

与此同时，六枚天雷箭也在色目人中炸开，飞舞的单片肆意收割者生

命，顿时也割倒了一大片！当然，六枚天雷箭在近距离的威力是比不过六发8斤多重的霰弹的，倒下的色目不过几十而已。

在霰弹和天雷箭的攻击之下，色目人的冲锋队形便是一顿，有些人的脑海已经被恐惧占据，想要调头逃跑，可是没走出几步，便被督战的蒙古人一箭射死！

不知道是蒙古人的利箭发挥了作用，还是身为二等色目的荣誉感在起作用。已经被吓得面无人色的色目人，还是硬着头皮，嗷嗷叫着往上冲。走在队伍最后的色目弓箭手，还一边走一边颤抖着拉开角弓射箭，往往弓还没有拉满，箭就射了出去，甚至有一些人只是拉弓，忘记了搭箭！

整齐的绷绷声随即也响了起来，这次射箭的是北伐军的600余名弩手，他们分成两列，站直了身体，同时射出了羽箭（后排把弩架在前排的肩膀上），让勉强前行的色目士兵再次遭遇了一轮打击，走在队伍前列的士兵纷纷扑倒，伤者也发出了哀嚎。但是和之前霰弹和天雷箭造成的杀死相比，只能用微不足道来形容了。

“长枪手，向前！”

看到连遭打击的色目人已经队形散乱，萧达连忙下令长枪手突击。这是北伐军标准的炮步协同战术，以炮火反复轰击削弱敌人之意志后，再以步兵冲阵突击。

这次冲阵的，虽然只是区区300人，但却都是经过选拔又严格训练过一番的锐士。披重甲，执锐矛，奋勇冲阵！

而接连遭遇火力打击的对手，士气早就已经落到了低点。阵型也完全散乱，哪怕是遭到数量远比他们少的敌军冲阵，也毫无抵抗之力，人心惶惶的只想要退却。

督战的蒙古人干脆抽出弯刀，又是叫骂又是砍杀，好不容易才止住的溃败。

可就是这么一阵混乱和后退，北伐军的6门青铜大炮和6架三弓床弩，已经完成了又一轮的装填。冲阵的长枪兵方才退下，大炮和床弩就再次发威……

……

色目人溃了！

堂堂的二等色目，大蒙古国内仅次于蒙古人的高贵种族，居然在蒙古大汗的家门口被南人给揍了。而两个蒙古骑兵千人队，却只是远远看着，眼睁睁看着南人的大炮、天雷和步兵冲击轮番上演，把数量超过四千的色目人打得落花流水，最后溃逃似的躲进了海津镇的木栅栏城墙里面，还在墙外留下了一地尸体！

而整个过程，还有至少几万观众——有燕云一带的汉人，也有色目商人。

当色目人丢盔卸甲逃离战场的时候，几万观众，全都目瞪口呆，仿佛中了什么定身术一般，只是定定看着。心中，却是一阵阵惊涛骇浪！

鞑子居然可以这样杀啊！

怪不得蒙哥大汗会“病死”在四川，估计就是这样“病死”的吧？

南朝的汉人，竟然有了这样的武力，这北地的天，恐怕要大变了！

“不，不要，啊……”

一声仿佛来自地狱的惨叫顿时在宁静下来的战场上响起！这是一根长矛刺进一名负伤的色目士兵身体时发出的。

北伐军的长枪手正在杀人！每一个倒卧在战场上，还没有断气的色目人，都要被杀掉，毫不手软！

杀人的同时，还有割脑袋和剥衣甲两道工序，顺便还要搜一下死者的身，看看有没有什么值钱的金银饰品，或者是金牙……

脑袋是报功的，色目脑袋没有蒙古脑袋值钱，不过还是有割下来的价值！金牙和随身的金银是北伐军将士的外快，而皮甲武器则是战利品。陈德兴的后方才开始“种田”，各种各样的工场作坊都是才开张的，产量有限，很多东西的质量也不好。只有大炮和火药比较过关。所以北伐军一直在夺取敌人的盔甲武器来武装自己，实际上许多北伐军的士兵也是从俘虏中改造而来的。

只是负伤的色目人没有什么改造的价值，捉去也是无用，还是杀了割脑袋比较实在！

这一战，海津镇的色目人损失惨重，一千五百枚脑袋总是能收获的。这些脑袋不久之后就会被运到海河口垒成京观，和其它被北伐军割下的鞑子头颅一起，垒在拟建的塘沽要塞以东，靠近渤海湾的一处高地之上。

其中还将包括死在临安的真金王子的那颗烧焦的头颅！

……

处理完了战场上的色目伤者，北伐军的这个缺了一边的方阵突然开动起来。缓缓向海津镇的东墙逼近！

北伐军要攻城了！

就在两个蒙古千人队的眼皮底下，以区区四千人攻打燕云一带的重要商埠海津镇！

“南蛮要打海津镇啦！”

“老天爷啊，他们才多少人？顶天三四千吧？居然就要打海津，这要满了一万，还不得去打燕京！”

“糟了，我的全副家当还在海津城呢！”

“唉，到了这个时候还想什么家当，马泰奥，我们是二等色目啊！还是快点逃走吧……”

“尼科洛，我怎么能逃走，我的妻子和孩子还在海津镇里呢，我不能把他们留给野蛮的汉人！”

“那好吧，马套奥，我跟你一起回去，谁让我是你哥哥呢！”

正在观战的民众这下真的慌了神，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都是海津镇这个商埠上的商人、伙计。在镇子上有家有业，哪怕是三等汉，也都生活安逸，算是蒙古帝国整个利益链条中的得益者。虽然对三等汉的低下身份很有些不满，但是这种不满只是停留在心里，他们并不愿意让南方打来的汉人军队扰乱眼下安逸的生活！

至于二等色目更不必说了，能留一条性命已经是这些南蛮汉人开恩了——他们毕竟是蒙古帝国体系中的上层，属于协助蒙古人管理国家统治汉人的仆从，他们和蒙古人是有共同利益的！

陈德兴似乎没有丝毫善待他们的理由！如果海津镇被陈德兴的军队攻占，他们恐怕就要失去一切！

而方才这场一边倒的屠杀和海津镇破烂的木栅栏城墙，都明明白白的告诉这些观众，海津镇，这个位于忽必烈大汗家门口的商埠，很快就要姓陈了！

第338章堵上门儿打脸（六）

海津镇内，一片大乱。

巴图鲁退入城内的时候，这座燕地大埠已经完全没有了秩序。目睹了战场上一边倒的杀戮，海津镇内的居民，早就被吓破了胆。

海津镇是商埠，这里的居民多是很有几个身家的商人，不是常年刀口舔血的海商，而是过着安逸舒适生活的坐商。而且海津周早已经太平了几十年，又是全天下头一号强国大蒙古国的在汉地的统治中心所在。

谁会想到堂堂大蒙古国的武力，居然也有不管用的一天！看着那些杀气腾腾的汉人军队是怎么对待负伤的色目士兵，海津镇的色目商人就不敢指望什么好下场了。城内的色目人都发了疯似的，同时往自己的铺子、宅子跑去，然后用最快的速度收拾上一点财物，带着妻子儿女就往城东、城东跑去，那里有木桥联络海河南北、运河东西。

当然，海津镇的北门、东门早就关闭了。不过海津镇并没有真正的城墙，只有一圈单薄的木栅栏，当不住想要攻城的北伐军，同样也挡不住想要进出的色目人。

是的，海津镇现在就是一座围城，里面的人想出去，外面的人想进来。想进来的还不仅是陆虎的军队，居然还有不少色目商人。他们本来是带着假日最愉快的心情出城，想在海河和运河岸边观看强大而无敌的蒙古军队杀戮南朝汉人的弱兵的。

结果却看见了他们的色目兄弟，在战场上面被人无情的杀死！不过，即使见识了汉人北伐军的野蛮和凶残，也没有几个色目人舍得抛下一切，扭头就走。

海津镇内，可有他们的财产和家人！要是弃了，可就是穷光蛋一个，到了燕京也只有等着饿死。

来自威尼斯的尼科洛和马泰奥兄弟便是两个不甘心失去一切的色目人，他们是西元1254年离开故乡威尼斯的，历经五年才一路经商到了中原，好不容易积累起了一些财富，弟弟马泰奥还娶了一名在东方经商多年的罗马商人的女儿为妻，得了一笔嫁妆，还搭上了几个信奉景教的蒙古贵人的线儿。正准备通过他们去试探一下蒙古大汗忽必烈对同西方天主教世界展开交往的兴趣。没想到竟然有凶残的汉人军队打到忽必烈大汗的家门口了！

如果不赶紧带上马泰奥的妻子和两兄弟留在海津镇商铺内的金子逃走，恐怕就要来不及了！

通往海津镇的木桥上人头涌动，有从城内涌出来的，已经携带了家眷和少量财物的色目人，也有想挤进城去找寻家里带走一点财产的色目人。两股人流就这样对撞在了一起。

事关身家性命，谁也不肯稍退！实际上，也没有办法后退半步，因为身后还有如山海一样的人群正汹涌而来。

就在所有人都进退不得的时候，不知道是谁忽然大声叫喊起来：“东面，快看东面，有战船过来啦……”

尼科洛和马泰奥两兄弟扭头望去，顿时就露出了绝望加恐惧的神情。

远处的河面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支扬着白帆，挥着长桨的船队！巨大的，一看就知道是纵横海上的大船一艘接着一艘，就在河面上排除

了长队，队伍的末尾消失在海天之际，仿佛是没有尽头一般！

“天父啊，我们要失去一切了！”马泰奥绝望的喊道。

尼科洛也道：“马泰奥，来不及进城了，我们来不及进城了。不如先去燕京吧……”

“去燕京……”马泰奥绝望的点了点头，他最后看了将要大难临头的海津镇一眼，正准备转身往海河北岸方向挤的时候，眼角却扫到了更让人稍稍振奋的一幕。

东面烟尘大起，马蹄声如雷轰鸣，正不知道有多少骑兵正将马速提起，拼命向着此间冲来。

“大汗的骑兵来救我们啦！”

有人兴奋的大吼起来，接着就是更大的欢呼声音。

“感谢真神，大汗的骑兵及时赶来了，南蛮汉人死定了！”

“太好了，海津镇还是蒙古人和我们色目人的天下！”

“对，海津镇还有整个中国，都是蒙古人和我们色目人的！”

“杀光那些邪恶的南蛮汉人！统统杀光，一个不留！再攻打到江南去，把每一个南蛮男人都杀光，把他们的女人当成最卑贱的奴隶！”

木桥上的人停止了拥挤，都把满含希望的目光投向了东方。这里毕竟是蒙古人的燕云，蒙古人骑兵那么厉害，只要他们到了，哪里还有汉人军队显威风的份儿？

只是，这些蒙古马队怎么沿着海河从东面而来呢？

巴图鲁最后看了自己的达鲁花赤府衙一眼，然后又转头去眯眼看了一下卷动的烟尘，低声道：“是南蛮子的骑兵，大约千人，在海河北面……”

“总管，怎么办？”巴图鲁的亲兵百户道，“海河桥拥堵住了，我们的人过不去！”

“不过去了！”巴图鲁断然下令，“我们撤吧，弃了海津镇，去和俺们的两个千人队汇合！”

“弃了海津？可是大家伙儿的家眷……”

“不要了！也保不住！”巴图鲁咬咬牙，“只要俺们的马队完好，这些南蛮就算夺了海津镇也占不住，若是马队都折了……他们就能往燕京去了！”

这位巴图鲁虽然不认字儿，更没有读过什么兵书，但是却自小就在军中长大，作战经验无比丰富。几乎凭着本能就做出了最正确的选择。

蒙古人武力的优势并不在攻城和守城上面而是在野外浪战！两个蒙古千人队要是退入海津这个破城，人家一顿大铳就把木栅栏轰塌，然后就是巷战了。蒙古人拿手的骑射功夫根本用不上，在巷子里面拼大刀片子，蒙古人可没有什么胜算！况且这股汉人军队还有小天雷，还有大火铳，根本不是蒙古人的大刀、弓箭能抵挡的！

巴图鲁一瞬间就做出决断，而蒙古军中素来军纪森严，命令一下，下面的人即使不满，也只能硬着头皮照做。巴图鲁也不会自己的家中，家里的妻子、小妾，还有个十五岁的闺女，都不见一面便抛弃了。这也不是他铁石心肠，而是必须带这个头！他麾下的两个蒙古千人队的官兵大多是上了年纪有了家室的。他要是带着妻女逃走，别人怎么办？要是人人都带上家眷，他们还能跑得了？

当下巴图鲁就上了战马，带着自己不到百人的亲卫，飞也似的从南门而

出，朝着自己麾下两个千人队的方向靠拢。

随着巴图鲁的离开，海津镇城中的秩序就完全丧失了。刚刚从城外败退回来的色目兵士也不听军官的驱使，不肯去海津镇单薄的木栅栏后面布防，反而纷纷向南门和西门溃去，一边溃退还一边抢掠，更有凶蛮的色目士兵在城内放火，也不管是汉商还是胡商的房子，总之烧了再说！

一时间，城内的局势更加混乱，哭喊声，叫骂声，还有兵器碰撞的声音响成一片。原本想要逃走的居民，都纷纷返回自己的住所，关上大门，拿着棍棒刀斧，瑟瑟发抖地守在那里。

陆虎指挥的一师步兵，终于结阵而行到了海津镇东墙外面，也没有开炮，因为早就用不着了。木栅栏后面根本没有守军！自有人上前去用砍刀、斧子解决掉一段木栅栏，然后便是整连整排的北伐军甲士蜂拥进城。

与此同时，惊恐的叫喊声再一次在海河木桥周遭响了起来！拥挤在这里的人们已经发现了冲他们跑来的马队根本不是蒙古人的，而是南朝汉人的骑兵！

足足千余骑奔突到了海河桥下，列出了两个方阵，也不冲击，而是拿出了枪弩，就在马上张弩上箭，似乎要用乱箭把桥上桥下拥挤的人们全都射杀！

与此同时，大约千人的北伐军步兵，也在木桥的另一边摆开了同样的阵型！

“天父啊！他们这是要干什么？”

“他们要杀光我们这些色目人……”

桥上的尼科洛和马泰奥两兄弟所在的位置视线很好，所以看得分明，两兄弟抱头痛哭起来。其他人也看出了不对，木桥上顿时哭成了一片。

“木桥上的人听好了，传明王陛下口谕，吾北伐军专为杀逐胡虏而来！与汉人无关，桥上的汉人可以离开！”

汉人可以活，色目都要死？尼科洛和马泰奥第一次羡慕起北地最卑贱的三等汉了……不，他们现在已经不是三等人了，而是一等人！可以昂首挺胸，活着离开这座木桥的一等人！

桥上桥下的汉人都长出了口气，纷纷挤出了人群，不过当他们想要离开的时候，却被北伐军的骑兵阻拦，所有人都被集中到了河滩边上。

这时，又有北伐军的军官开始喊话：“色目人都听好了，尔等跟随蒙古，为祸中国，已经三四十年，所犯罪行，罄竹难书，本来应该全部杀光！但是明王仁慈，愿意网开一面，给你们一个赎罪的机会！你们一个个下桥来说，都可以替明王做什么事情？若是什么都做不了，那就去死吧！”

第339章堵上门儿打脸（七）

把海津镇上的色目人全部杀光当然是很不经济的。陈德兴现在的谋划很大，不仅要拿下高丽和东北，染指日本，还要尽可能的向南、向东、向西扩张势力，将所有够得着的蛮荒之地，都变成未来华夏世界的一部分！

当然，同时他还要和全世界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帝国——大蒙古国作战！

而他手中掌握的人口又太少，基本算上济州岛、江华岛、珍岛、巨济岛、釜山等地的高丽人，和澎湖岛、夷州岛和崖山岛上的少数居民，也不会超过三十五万。即便算上高丽国内王倎还能控制的地盘上的民众，总人口顶天不过一百七八十万。

这么点儿人，放在后世也就是一个大县，而且在13世纪的技术条件下，这些人口可以支撑起来的生产，恐怕还不到后世一县的十分之一。

所以陈德兴可不会一次杀掉上万个有劳动能力的色目人。同样也不会放走海津镇这里的汉人……

在死亡的威胁下，被困在海河木桥上的色目人都挖空心思想出了活命的本事。然后一个一个从桥上下来，将自己身上的财物全都扔到几辆指定的马车上面。

“尼科洛，我们要失去一切了……”马泰奥把脑袋靠在了哥哥的肩膀上，放声哭泣，“我们要变成奴隶了，一切都完了！”

“当奴隶总比死了要好，或许我们会有机会翻身的……”尼科洛安慰着弟弟，心里却一样感到绝望。

当奴隶的前途是很明确的！这支汉人军队没有任何优待色目人的迹象！看看刚才他们在战场上进行的杀戮就知道了……

“可是尼科洛，我不知道我们有什么本事，除了做生意和算账，我们什么都不会……”马泰奥哭着说，“他们会杀了我的，然后把索菲亚变成女奴，每天会有十个甚至是二十个男人操她，她怎么受得了！”

“怎么会受不了？那女人可耐干了，你一个人根本满足不了……”尼科洛很想告诉弟弟一些他不知道的事情，实际上他的妻子是个十足的荡妇，包括尼科洛本人在内，至少和五个野男人保持着关系！

“她会照顾好自己的……”尼科洛还是没有说实话，“我想我们只要显示出足够的才能，汉人老爷们是会把索菲亚还给你的。”

当然是用过以后！尼科洛心想，那对索菲亚并不是什么事情，或许她还会觉得很快活。

“可是我们有什么本事呢？”马泰奥哭着摇头。

“你们有什么本事？”

兄弟俩很快被带到了一个长相有点凶蛮的军官面前，在这军官身边横七竖八倒卧着几具尸体，都是年纪太大，有没有什么特殊本事的色目人，另外也没有什么人能为他们支付一笔赎金——这奴隶也不是想当就当的！

“我们……我们会做买卖！”

“这可不行！”

会做买卖算什么本事啊？哦，也是本事，可是没有用啊。陈德兴也不敢给他们本钱，放他们出去做生意啊。

“尼科洛，我们要死了！”马泰奥看着那些尸体，整个瘫软下来，仿佛自

己很快就是他们中的一员了。

“我们会做琉璃，我们小时候在琉璃作坊中当过学徒！”尼科洛情急之下还真想出了点本事。

“还有吗？”

“我们，我们会说汉话、蒙古话、大食话和拉丁语……”

“唔。”那军官从身边一名士兵手中拿出纸笔，记录了起来。会做琉璃，会说四种语言的确是本事。“还有吗？”

“我们……我们还游历了大食、天竺和南番，对交通东西方的航线了如指掌。”

“好的。”那军官点点头，“你们是有本事的。”他一指左边，“站到那边去，会有人问你们家里的情况，要如实回答。因为你们可以和家人生活在一起，还能保留很少的一点财产……如果你们没有向我撒谎的话！”

这回真的成了奴隶了！两兄弟相视苦笑一下，结伴向那军官所指的方向走去。

……

在一艘载重超过2000石的福船上面，陈德兴正抱着胳膊立在船头。他的注意力并不在海河木桥上，也不在海津镇。这两处已经没有悬念，就是抓到多少色目奴隶，掠到多少汉人商民而已。

奴隶……当然是要的！

陈德兴可不是一个“废奴主义”者。在13世纪的世界上，奴隶制度肯定废除不了，问题只是谁来当奴隶？

当然，奴隶也是要有上升通道的，要不然怎么激发奴隶们积极向上呢？譬如这些被抓到的色目奴隶，会根据各自的才能分配到指定的工场、田庄或工地去劳动。还会得到一点不多的报酬，他们可以把这些钱积攒起来赎回自己和家人，从而变成自由人。

如果，这些奴隶有特殊的才能，他们就会得到更多的报酬和更好的待遇，譬如和家人生活在一起，因为有更高的收入他们也能更早的赎回自由……不过有特殊才能的奴隶，他们的价值会比一般的奴隶更高，赎金也更高！

另外，这些色目奴隶们如果能找到肯为他们支付赎金的亲朋好友，也是可以提前得到自由的。不过……海津镇内的色目人帮不了他们，因为这些色目人也会成为北伐军的奴隶！

二等色目在陈德兴看来不算什么，不过一等蒙古还是挺扎手的。他现在的注意力，已经完全转向了徘徊在海河以南七八里外的两个蒙古千人队身上。

用望远镜观察了几眼，陈德兴就能确定，这些队形有些散乱，衣甲旗号显出陈旧的鞑子，根本攻不开自家步卒的方阵。

这些都是鞑子中的老弱，虽然还能上马作战，但是战斗力却是不行的！

两个旅的步卒已经背靠海河列阵，还将6门大炮和6架三弓床弩也推了上去。正在和远处的蒙古人对峙。还有几百北伐军的骑兵也在海河边上，已经停止了运动，正在休息。

“姜虽然老了，但味道却是辣的！”陈德兴放下望远镜，轻轻叹了口气。

在长达数十年的蒙古征服战争中成长起来老卒果然不是那么好对付的。

无论是驱使色目战于城下，还是率领蒙古马队弃城游走，无疑都是最佳的选择！

海津镇没有真正的城墙，根本无法防守。战于城外和守城没有多大区别，但是却可以让蒙古骑兵在形势不利之后及时跳到外围去。

如果让人围困在城里，那就只能全军覆没了。而两个全军覆没的蒙古千人队是不会给陈德兴的后路造成任何威胁的。这样陈德兴就不必在海河河口驻留重兵，还可以纵兵四掠去裹挟更多的北地汉人。

但是这两个骑兵千人队的存在，就让陈德兴无法放开手脚行动，只能局促于海河沿岸。

而这等灵活机动，不拘泥于一城一地的作战方式，其实才是蒙古骑兵相对装备了青铜大炮的北伐军最大的优势所在！

“殿下，这是蒙古人的老战法了，没有把握不决战，而是四下游动和咱们周旋。咱们要是派步骑跟上去，他们就会和咱们兜圈子。论起在野外周旋，咱们比他们差太远了。要不了一天就会人困马乏，到时候准不是他们的对手。如果不理他们，咱们的探马游骑就很难派出去。整个战场就会被这两个蒙古千人队遮蔽。咱们掌握不了燕京方面的虚实，他们却时时刻刻盯着我们的一举一动，这燕京咱们是去不了啦……”

北伐军的军师张世杰跟着陈德兴一起出征，他在京湖、两淮前线多年，对蒙古人的战术非常熟悉，更是南宋这边骑兵运用的专家。

相比冲阵、骑射，骑兵更大的作用其实是遮蔽战场。在眼下的战争模式下，拥有优势骑兵的一方面可以撒出大量的探马游骑，用小队格斗厮杀的办法，把对手的探马游骑从战场上赶走。

这样战场面对拥有骑兵优势的一方单向透明！没有骑兵优势的一方，就会变成瞎子、聋子！就好像解放战争中的蓝军一样，一举一动都让红方掌握，而红方的行动他们却一无所知。

这没有骑兵优势的一方，在战场上面有多被动就可想而知了！

“无妨，”陈德兴摇摇头，冲张世杰一笑，“我本不欲去打燕京，哪怕让蒙古人控了战场也无碍。待收了海津镇的人口财货咱们就走，退回海河口去筑个塘沽城！在忽必烈家的门口筑个城，堵着他的门！我倒看看忽必烈能不能忍下这口气！”

张世杰一笑：“鞑子要是不能忍就只能用脑袋来碰咱们的铜墙铁壁了！不过这忽必烈也不是等闲之辈，只怕是能忍上一阵子的。”

陈德兴道：“他们有骑兵控着平原，俺们有战舰控着海洋，决战于燕京对咱们不利，会战与海河口则是咱们占优。这一战就看忽必烈的脸皮有多厚了！不过他便是皮厚也无妨，待海河口的城筑好了，我们就移师辽东金州！”

第340章堵上门儿打脸（八）

咔嚓一声，蒙古大汗忽必烈挥动宝刀，狠狠地砍下了跟前一张案几的边角。似乎还不解气，又把整张案几掀翻在地，上面的文书和文房四宝，撒满了一地。忽必烈汗庭的几个大官，全都垂手落肩的站在一旁，大气儿都不敢出。

燕京的急报刚刚送到，顿时就让忽必烈跳了起来。

这陈德兴，实在太嚣张了！也不想想，这燕云之地到底是什么人的天下！你在高丽、在临安撒野就罢了，现在居然大摇大摆跑到海河、运河的交汇处的海津镇来了，而且还在海津镇外把大蒙古的四千色目勇士打崩，还把燕云地区最重要的商埠海津镇给占领了！

这样的事情莫说大蒙古国有史以来就没发生过，便是之前女真人的金国，也没让南朝的军马跑到中都路撒野啊！

这燕京什么地方？乃是大蒙古国三大行政长官驻地之一。此时蒙古的行政体系和历史上的元朝不一样。还没有许多的“小行省”——李璮的山东淮南等地行省相公更多是个封号，承认他在山东的势力——而是设立了三个大行省，分别是燕京等处行尚书省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事和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事。

也就是说，燕京、别失八里和徒思城（阿姆河等处行尚书省事驻地）等三地，相当于和林之外的三个陪都。

现在让南蛮的军队大摇大摆到了陪都门口杀人放火，这事儿可就是在抽他忽必烈的大耳刮子，而且看陈德兴的架势，不像是抽了就走，没准要在海河口筑个城什么的……

而且这陈德兴还是忽必烈的杀子仇人，看着仇人在自己家门口建个城堡堵门，要是连屁都不敢放一个，忽必烈还配当成吉思汗的子孙吗？

真要那样，那可就是丢人丢到姥姥家了。不仅汉地的那些居心叵测的汉侯要笑他无用，就连东道、西道的蒙古宗王，甚至是忽必烈自己的手下都会认为他软弱无能。

一个软弱无能的忽必烈，还争什么汗位啊？还是早点像阿里不哥投降吧……

忽必烈狂怒地踢着案几。现在让人打上门了，南朝汉人的军队就在自己老巢门口张扬，要不了多久，北地汉侯，蒙古宗王就都知道了。到时候，人人都会当他忽必烈是软柿子，谁都要来捏几下了！

越想忽必烈身子越抖，种种桩桩的念头交织在一块儿，让他终于咆哮着跳了起来：“给某家召集人马去！某家要亲去海津镇取了姓陈的头颅给吾儿真金报仇！”

几个蒙古武将立即答应一声，转身就出去收拾，准备大军开拔的事宜。几个汉地儒生官儿没有动。互相看了一眼，刘秉忠大着胆子提醒了一句：“大汗……这陈德兴只要退居海河口，便能依托大海，可攻可守。而且他还有火器之利，若是守城，便固若金汤……”

“这世上没有我大蒙古打不下的坚城！”忽必烈的火气顿时撒向了这个没长眼睛的酸儒，口水喷得老远。

刘秉忠却毫不退缩，还是尽心尽力替忽必烈盘算。他可不是上马管军下

马管民的汉侯，他就是个儒生，受了忽必烈的知遇之恩，自当尽心以报。

“大汗……咱们打不下海河口的！陈德兴此贼善于用兵，南人又长于筑城守城。他们在海河口筑城，必定背靠大海，旁依海河，这地利尽在其手。如今蒙古二分，南北汉侯藩镇协力，陈德兴又装神弄鬼，诈称明王，其军上下皆被蛊惑，这人和也在其一方。若我大军久顿海河之口，累攻不陷，使天下皆以为大汗兵弱，这天时也会离大汗而去……”

忽必烈冷静了一点儿，刘秉忠之言，的确句句在理。陈德兴的行事为人如何不说，他打仗的手艺是人所共见的，堂堂蒙哥大汗不就是被他做掉的？他现在大张旗鼓的跑到燕云来撒野，可不是为了马马虎虎把自己的性命送掉的，一定是有恃无恐。他要是在海河口建了城池，就一定不容易打！

要是忽必烈带着十几万大兵气势汹汹杀过去，结果在海河口顿兵坚城，打来打去打不下来，那可就是自己送上门去让人啪啪啪的打脸。而且还有一堆蒙古宗王和汉人军阀围观。等陈德兴打完了脸，忽必烈这大汗估计也到头了。

退一万步说，就算打下了海河口，陈德兴也肯定少不了半根毫毛。海河口通着大海，坐船跑路还不容易？

想到这里，忽必烈长叹一声：“若不能速败陈德兴，只怕李璮、史天泽、张柔等人会有异心，阿里不哥也会乘虚而入，到时候就是四面楚歌了。”

听了他的话，刘秉忠和姚枢等人都长出了口气。忽必烈的头脑已经清醒，知道目前最大的危机并不是陈德兴入侵燕云。

姚枢接过话题道：“大汗，河南的史宣抚是不会跟从李璮的，至少在李璮打下燕云之前不会。他横竖争不过李璮、陈德兴翁婿，又何苦替人做嫁衣？臣看，他一定会按兵不动，观望形势的。

至于济南张荣、顺天张柔、邓州董文蔚、邳州万户张邦直、徐邳总管李杲哥、徐州万户李义、水军万户解成、大名万户王文广、武卫军元帅薛军胜等人，并没有多少实力，不足以问鼎燕云，即便跟随李璮也不会真的出力。

另外，东平路严紫芝（严忠济）、归德万户邸浃、山西路的耶律芒古带和宣德路的萧重喜（刚刚继任的万户）三人皆领兵随征军中，尚可以信任。巩昌的汪田哥，陕西的刘黑马也都将人质送到开平，大汗也不必担心他们。”

“如此说来，大敌就是李璮和陈德兴了！”忽必烈的脸色并不好看。汉军万户多是墙头草，目前的形势明摆着对自己不利。他们肯坐观自己和李璮、陈德兴大战已经算客气的了。指望他们去和李璮、陈德兴硬抗，绝对是白日做梦！

“其实李璮之兵亦不足为虑，李璮此人多谋而寡断，虽兵精亦不善用，能割据青徐之地已经极限。”姚枢摇着纸扇子道，“大蒙古真正的大敌是陈李二贼协力！若李璮独自进兵燕云，大汗本部兵便可挫败之。若陈德兴与李璮并辔而来……”

姚枢没有说下去，忽必烈却叹了口气。李璮和陈德兴要一块儿来打燕云，那他忽必烈多半是要吹灯拔蜡了。别看忽必烈麾下有十几万大军，但是真正的蒙古人不过五六万，余下的都是汉军、色目军。跟着蒙古人后面杀人放火抢东西那是没有的说。真的打硬仗……和李璮打打也还行，要遇上陈德兴这样动不动就要打断对手脊梁的猛人，这帮汉侯宁愿倒戈！

所以李璮要和陈德兴一块儿打过来，忽必烈只能用自己的蒙古老本去

拼！

忽必烈摇了摇头，在大堂之中走来走去，好似热锅上的蚂蚁。如果没有李璮，他的五六万蒙古人也能和陈德兴对抗。反正就是打不下海河口而已，周旋僵持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李璮麾下是有骑兵的，而且颇为精锐，足以一战！另外，李璮大军数量也多，在汉军世侯里面的人头也熟悉。要是打成一个对忽必烈不利的僵持，李璮就能把忽必烈旗下所有的汉侯都挖过去！

“这可如何是好？”忽必烈焦急地看着自己的两个智囊。

“只有引阿里不哥入中原！”姚枢摇着扇子道，“大汗可与阿里不哥分头出击。阿里不哥击益都，大汗和陈德兴战于燕云、辽东、高丽。”

忽必烈摇摇头：“阿里不哥如何肯？”

刘秉忠道：“割京兆府给阿里不哥，再令其节制陕西、巩昌、河南诸路，走中原往征李璮。”

“这……”忽必烈犹豫起来，他虽然总领漠南汉地事务，可是直辖地盘并不多，只有燕京路和京兆府路、保定路、河间路、真定路等地。其中又以燕京路和京兆府路为其统治核心，燕京路控扼太行山两侧，京兆府路则是控制关中、巩昌、延安和西夏故地的核心。若是把京兆府割让给阿里不哥，那忽必烈的地盘可就要大大缩水了。

更让忽必烈不甘的是，一旦阿里不哥得到京兆府，他便控制了秦陇之地汉人的财富。虽然秦陇在整个汉地来说算是苦瘠之地，但是其生产仍然不是蒙古草原可比拟的。得到了秦陇之地，阿里不哥的实力也会大大增强！若是河南、益都之地也落到阿里不哥之手，忽必烈还拿什么去和阿里不哥争大汗？到时候他的关中、河南、山东、陇西和蒙古本部都是阿里不哥的，西道诸王又支持阿里不哥，东道诸王又是墙头草。忽必烈就只能依靠自己在燕云周遭的地盘和区区五六万蒙古人去对抗阿里不哥了。

看到忽必烈犹豫不决，姚枢和刘秉忠对视一眼，姚枢道：“大汗，如今大事危机，若蒙古不能协力，必为陈李二贼所趁。若燕云之地不保，大汗便失根基了！”

忽必烈仍然一圈圈的踱步，很有一点团团转的意思，到了最后才一下站定，长叹一声：“去传令，蒙古军皆往不剌川去，吾去和阿里不哥会盟，共分中原，先败陈李，再选大汗！

再去给燕京传旨，固守根本之地，以骑兵四下游击，令民人入堡寨自守，坚壁清野，以待陈贼。至于海河两岸，便由陈贼来去吧……”

第341章堵门的棱堡

海河两岸，一片兵荒马乱景象。一座座沿河布列的堡寨，已经第次燃起大火。

夜色之中，那名弃了海津镇的蒙古达鲁花赤巴图鲁，正骑马站在一片隆起的高地上，呆呆的看着周遭一切。

燕京的援兵怎么还不来？大蒙古怎生就眼睁睁看着汉人的军队在燕云腹心地盘上来去自如？

这支沿海河深入的汉人军马，不过是一万上下，并不是什么大兵，虽然能战，但凭着大蒙古的兵马，用人堆也能把他们堆死了。

可是金莲川的那位大汗，怎么就好像被吓破了胆，怎么就不敢发兵来和这些南蛮汉人一战呢？

非但不派大兵过来，还传诏河北、燕云诸路，令固守城池，坚壁清野，勿与贼野外浪战。

蒙古人坚壁清野，不敢和汉人野战！？

而且这股沿着海河而来的汉人还和传说中喜欢“秋毫无犯”的软蛋汉人军队不一样。听几个九死一生从海津城里逃出来的色目人说，这些天杀的汉人进了海津城后就把所有的色目还有蒙古妇女都抓起来当奴隶了！

更有甚者，凡是反抗或者没有什么用处的，都被当场格杀，其中就有不少在之前作战中负伤的色目人……

这作风，怎么看怎么像蒙古人啊！

而且，海津镇内的汉人他们也不放过！统统编成队伍，在士兵的“保护”下登船拉走，都往海河下游而去了。

在把海津镇的汉人、色目人裹挟走后，这两日，陈家军又把魔爪伸向了海河两岸的堡寨。所有堡寨中的百姓（当然都是汉人）都和海津镇的百姓一样，被迫登船撤走！凡是抗拒的堡寨，全都被大铳轰开！

今晚上，这股汉人强盗又在放火焚烧海河沿岸的寨子了！

直娘贼的，这是要抢一把就走啊！大汗的援兵再不来，汉人强盗可就真要逃走了，俺们这些倒霉的蒙古人留在海津镇的妻女可就永远夺不回来了。蒙古人的妻女家产居然让汉人抢了，还不敢去夺回，这世上怎会有这样荒唐的事情！？

不过这蒙古达鲁花赤所料不到，陈德兴并没有抢一把就走的意思。虽然他这回在海河两岸收获颇丰，光是人口就掠到了不下五万——考虑到北方汉地的总人口也就是千万上下，这个数字着实不少了！

至于财物更是丰厚。海河两岸在北方汉地也算乐土，毕竟是忽必烈直辖嘛。海津镇又是燕云第一的商埠，还是蒙古水军的老营。

光是掠到的海船就不下百艘！其中还有二十条已经造好船身的大三角帆船！连同造船的木料、刚刚缝制好的船帆还有工匠，全都一并落入陈德兴之手！也都一起拉到海河下游的塘沽港去了。

而这塘沽港和与之共存的塘沽城，则是陈德兴预备长久留在燕云大地上的据点——堵上忽必烈的门，随时可以出手打忽必烈的脸！

这样的事情忽必烈要是能忍下来，那他就不是什么大大的汗了，而是大大的缩头乌龟！

就在海河两岸的堡寨被点燃的时候，这一切的始作俑者，很快就要被蒙古人称为“明寇”或“明贼”的陈德兴，也已经退回了海河口，正站在“霹雳”号战舰的船舱内，远望着黑沉沉的塘沽城工地沉吟不语。

塘沽城分为南北二城，北城建在一个名叫郭家堡的小小的河套之中，三面临河，只有北面是方便通行的陆地。现在已经被壕沟和木栅栏保护了起来。在木栅栏内，还修建起了望楼、炮台和码头，在炮台上架起大炮便可封锁大段的海河河面。

塘沽南城位于北城东南，和北城隔河东西相望（因为河曲的缘故，南北二城是东西相望），两城之间计划用浮桥相连，互为犄角。因为北城处于南城上游，所以当北城炮台封锁了河面之后，南城沿岸便是理想的码头、泊位所在。为数超过200的各种海船就拥挤在那里，排出了超过10里的长队。南城的面积也要大于北城，防御的木栅栏和壕沟建在城南和城东，其中城东是依着大片盐碱滩（海滩），估计就是后世天津港的所在。

这样的“城”，其实就是个大寨，完全是粗创草建，之所以如此，是北伐军参谋司认为忽必烈很有可能在北伐军登陆后，立即调兵反扑。所以北伐军需要在最短时间内构建起防御工事。

可是出乎陈德兴的预料，忽必烈好像化身成了忍者神龟，任凭陈德兴怎么打脸儿，就是不露头。除了为数不多的蒙古骑兵在海河两岸游荡，遮蔽战场之外，就没有蒙古大军的踪影！

而缺乏骑兵的陈德兴，也不舍得把自己仅有的1500骑撒出去搜索，一时间也摸不透忽必烈的部署。还当是暴风雨前的平静，不敢掉以轻心，只能一个劲儿的催促民夫赶工，早一天建成塘沽城，才能早一天把心放下来。

身后响起了脚步之声，陈德兴回头一看，正是参谋司军师张世杰。张世杰虽然不大通水战，但是陆上的本领，特别是对北地和蒙古军队熟悉程度，肯定是北伐军中第一的。因此才得到了军师一职。

“大王，还顿在这儿作甚？也没什么好瞻看的了，塘沽北城已经初具规模，鞑子就是来了也没甚好怕的。据城死战就是了，若没有大王所造的大炮、天雷，这城或许难守。但是有了大炮、天雷……就眼下塘沽的城防，给我五千兵便能挡十万鞑子！”

陈德兴淡淡笑了笑：“要是真有十万鞑子汇集塘沽就好了。俺们用一万五千人在塘沽这里吊着十万鞑子，只要打出一个僵持，南北豪雄都知道该怎么选了。那位益都相公也就不会总是磨蹭了，只要燕云这里打好。俺们起码有辽东、高丽之地。”

张世杰哦了一声：“大王是在担心益都相公不出兵吗？这大可不必，益都相公的为人就是有点优柔，但是益都兵还是很强的。徐邳一带的汉军也素来服从益都。听说顺天张柔，济南张荣都准备依附益都。益都的可用之兵，当不下十万。这可是能成霸业的资本，益都相公不会什么都不做的……只是可惜！”

这可惜的意思，自然是陈德兴不能入燕京了。

陈德兴摇摇头：“没有什么可惜的，这燕云咱们本就拿不下……就是趁着忽必烈大军在外，勉强打下来了，也没有足够的力量守住。而且这燕云的百姓让鞑子统治久了，早就怕到骨子里去了。这些日子你看到有多少人主动相投的？

这天时尚不在我，人和忽必烈也占了一些，若深入燕云腹地，地利便要失去。若我有五万陆师，当奋勇一搏，速取燕京，封闭居庸，安抚北地。但吾只有一万五千之兵，孤军深入，没有胜算。

这一战，我的目的不是据燕称帝，而是把忽必烈拉下马，让中原汉侯都起来反对他，让阿里不哥和忽必烈继续分庭抗礼。”

这便是知道历史走向的好处。陈德兴很清楚这个时代的大BOSS是谁，不是阿里不哥，不是李璮，更不是贾似道，而是忽必烈！想要扭转汉家天倾的大势，就必须想尽办法，削弱忽必烈这个大BOSS。

但是大BOSS就是大BOSS，哪怕被人堵着大门啪啪啪的打脸儿，也不露点破绽。想象中的海河口血战，似乎是不会发生了。

陈德兴摇了摇头，转过身就往舱室里面走去，张世杰也连忙跟了上去。陈德兴没有去自己的卧室，而是进了用作临时指挥部的舱房。里面的油灯蜡烛仍然亮着，几个参谋正在低声商量着大军开拔请问金州的计划。看到陈德兴和张世杰进来，便纷纷起立行礼。

“你们继续吧。”陈德兴只是低声吩咐了一句，就来到了摆放着塘沽城施工图纸的木桌旁边，张世杰也紧跟了上来。

图纸上面显出来的，是两座模样非常古怪的城堡，和眼下靠两道木栅栏圈起来的寨子完全不是一回事儿。图纸上面呈现的，是两座类似于棱堡的城堡，当然不是四面都修成棱堡的样子，而是在靠近陆地的一面，出现了可以布置大炮棱形堡垒和凹多边形防御体系。

就是由两个突出于城墙两端的棱堡和向内凹陷的城墙和宽大的壕沟组成的防御体系——这种防御体系是火炮大量运用后的必然产物，突出的棱堡可以运用大炮的侧射火力封锁进攻城墙的路线。同时两个或几个突出的棱堡又可以互相提供火力支援。几乎没有霰弹的死角！

“蒙古人不知道什么时候才来，靠一个木头城池总是叫人不安兴，还得尽快把棱堡修起来。”陈德兴轻轻敲击着图纸，低声道，“军师，我留2个师和炮旅给你，从高丽带来的民夫也都留下。三个月内要把南北城堡修好了。其它的事情都不用问，只管修城即可。若是蒙古人来挑衅，千万不要出战。”

“这个俺明白！”张世杰点点头，笑道“大王，您就放心吧，忽必烈在燕京当缩头乌龟，俺就在塘沽坚壁不出，无论蒙古人怎生诱惑，总是闷头修城，不出去便是了。”

第342章人是最宝贵的

这时已经是大宋咸淳元年初夏的时候了，茫茫的渤海之滨上，目之所急一片翠绿。在温暖的气候和几场春雨滋润之下，海河两岸的田野当中，庄稼的长势居然还算不错。只是这些庄稼的主人，大多已经被迫离开了家园，集中到了海河入海之口，塘沽城的建筑工地上。

包括尼科洛和马泰奥兄弟在内的五万多人，在过去一个月中，仿佛从人间坠入了地狱，失去了原有的家业和工作，成了几乎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大部分身强力壮的男子，只能靠在塘沽城工地上劳动换取食物养活他们的家人和自己。据说会做琉璃的尼科洛和马泰奥兄弟也不例外，也被编入了一个“民夫营”，由一个排的北伐军看押，在塘沽南城的工地上挖壕沟。

午餐的时间终于到了，这也是民夫们大休息的时候。陈德兴虽然剥夺了这些人的自由，但并不打算将他们当成“一次性”工具使用。这个时代北中国的人口太珍贵了！珍贵到了陈德兴这个成长在“人口众多”时代的灵魂都无法想象的地步。

根据李璮提供的情报，整个北方汉地，登记在册的人口，只有700多万！不是户口，而是人口！而北方汉地的范围，大概就是后世山东、河南、陕西、陕西（不含汉中市）、河北、甘肃六个省，还有北京、天津两个市，还包括江苏徐州市和安徽的淮北地区！

这么大一块地皮上，人口只有700多万！当然，这是账面数，实际上肯定要多一些，估计有1000万以上。比后世天津市的常住人口还有少几百万！

而就是这么一点儿人口所支撑的工农业生产，却让汉地北方成了大蒙古帝国范围内，经济最发达的区域！历史上的忽必烈就靠这区区千万人口的支撑，击败了阿里不哥，成为大蒙古国的共主，又南下伐宋，彻底断了汉家大统。

成为有史以来灭亡中国的第一人！

而在陈德兴这个反抗四海归一和民族融合的大汉族主义强盗带兵掳掠海河两岸的这个时期，忽必烈控制的人口肯定还不到1000万，还需要减去益都李璮和他的盟友掌控的近300万人，还要扣掉态度不明的史天泽等人控制的100余万河南人，还有将要割让给阿里不哥的陕西、巩昌和西夏故地上的100多万人口。剩下的恐怕还不足500万，现在一下就被陈德兴杀掉了好几千（主要是色目士兵），抢走了5万，真是足够让忽必烈心疼上一阵子了——历史上，忽必烈没有在江南推行大范围的种族灭绝政策，估计和北地人口叫成吉思汗、窝阔台杀得太多有关。人口太少，财赋自然就少，堂堂一个蒙古大汗，这日子其实苦哈哈的，整天为了几个小钱头疼……

而陈德兴现在也一样非常珍惜好不容易抢来的几万人……杀掉一个能够生产劳动的活人只需要几秒钟，而生产一个这样的活人，最起码要十几年！这不珍惜一些可是不行的。

所以，这些替陈德兴筑城的民夫，都得到了足够的伙食供应，每天供应三餐。而且是按照北伐军的伙食标准供应，保证每个在工地上干活的劳工得到二十四两米面的主食，还有少量的肉食和泡菜。另外，每天下工之后还会发一份家属伙食，让他们带回去喂饱家属。

至于这些民夫晚上休息的所在，便是在塘沽南北两城之内搭建的窝棚，

刮风透风，下雨漏雨。凡是有家庭的民夫，都和家人住在一起。不过被打入奴籍的色目奴隶，还是没有得到许可和家人共处——色目妇孺都被扣押起来，成了人质，凡是有色目奴隶逃跑，他们的家人就会被处死！

不用说，所有的民夫和奴隶都被编组成了“劳动营”，在北伐军的军事化管理下工作生活。

对于这样的遭遇，无论是汉人还是色目人，都叫苦连天。他们好端端的生活，被陈德兴这个贼子完全破坏！现在被迫从事着他们根本不想干的重活儿。将来还不知道要被裹挟到哪里去。如果允许他们，哪怕是汉人来去自由，恐怕不到一天，他们就会跑回忽必烈那边儿去吧？

毕竟，他们已经习惯了蒙古的统治，他们的家园就在那里。

从某种意义上说，郝经、刘孝元的观点也没有错，北地汉人已经接受了蒙古人带来的秩序，而在可以苟且着活下去的时候，他们也不会反抗。因为……敢于反抗的人都被蒙古人杀光了！

所以，现在也没有人敢反抗看上去比蒙古人更野蛮的陈德兴。他们只能忍受陈德兴带来的新秩序，同样苟且的活下去。

这个时候陈德兴顶盔贯甲，在亲卫和赵复的跟随下，在用餐的民夫当中转圈。每个“民夫营”自成一个伙食单位，围坐着野战锅灶在那里吃饭。虽然吃得还不错，但是每个人都愁眉苦脸。看到威风凛凛的明王殿下，都不自觉的底下脑袋，脸上显出的都是恐惧的表情。

陈德兴背着手对赵复喟然叹道：“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这句话是真没有说错啊！”

“兴，百姓苦；亡，百姓苦……”赵复微微皱眉，他没有听说过这话——这是元代官僚张养浩的肺腑之言，这位现在还没有出身呢。

“大王，为君王者不能有妇人之仁。”赵复神色淡淡地道，“而且北地汉儿苦一点也没什么，以区区千万之民要养数十万蒙古虎狼，数十万色目帮凶还有数十万汉侯之兵，差不多是七个民就要养一个官兵，如何还能不苦？他们早就苦惯了，受不了的不是去了南朝就是被蒙古人杀了。可是到了南朝又怎样？还不是一样受苦？凡人想要出头，就必先吃苦，吃得苦中苦，方成人上人！北地汉人要从三等汉变一等汉，吃苦是免不了的！所以，大王不必介怀。”

介怀是不会的，陈德兴本来就是奸的，为了阻止大蒙古统一中国，他可是无所不用其极了，自然不会再乎北地汉民多吃些苦了。

“安置的计划可有了？”陈德兴不置可否的笑了笑，问起了这里的5万民人到辽东后的安排。

这些安排是跟随陈德兴到海河口的政务司官员做的，不过赵复这个外交司判官也参与其中。

“已经有了。”赵复说，“根据情报司的调查，金州大黑山以南之地，方圆300里，可以耕之地约有40万亩。”

赵复说的数据都是金国金州府的账目上的数据，陈德兴早就将原来金国的金州之地，当成自己的大本营所在。自然让刘阳去进行调查了。这刘阳脑子活络，没有去金州实地查看，而是直奔燕京花钱买通了燕京诸路行尚书省事衙门的书吏，直接到库房中去查看金国留下来的资料，还把和东京道、上京道有关的重要资料都抄录了一份。40万亩耕地就是来自金国遗留的资料。

“其中30亩预备分成1000个庄子。”赵复接着说道，“这些庄子自是分给我北伐军将士的。剩下的10万亩地就分给3000家农户，同时这些农户还需租种一定数量的庄田。”

“3000农户得10万亩地……”陈德兴沉吟了一下，笑道。“每户可得33亩有余，另外还需租种庄田100亩，合计133亩……这可够累的。”

“北地和江南不一样，”赵复笑道，“现在的北地是人少地多，农户多蓄养牲畜，不是所有的土地都耕种，而是草田轮作，富庶之家还多用牛马耕种，种起来没有那么累的。”

“原来如此。”陈德兴点点头。

原来北地招讨司的政务司已经制定了一个《招讨司户籍制》，会对属下的百姓进行分户，原则上一对夫妻极其未成年子女是一户，只有长子长媳妇才能和家中长辈合为一户。实际上就是要拆散大族，实行小户。

同时，还在制定强制给无业民户分配土地的《招讨司授田制》。当然，强制分配的不仅是土地，还有承租武士庄园的义务！根据这个“授田制”，凡是年满18周岁，汉族，无业，无田（名下田土不满20亩），也没有从军或在招讨司认定的各种书院、学校中就读，且身体健康的男子，都会被强制授田，同时摊派租种田庄！

当然，田租和田赋都很低，在得到土地和承租田庄的前三年还豁免赋税田租，第四年、第五年租税减半。而且招讨司还会无偿提供一套农具和两匹耕马。如果此男子尚未婚配，招讨司还会帮着解决个人问题。

实际上，这套《授田制》是为了解决“田庄”无人耕种的问题，毕竟陈德兴封的那些士，都还要长期在军中服役，根本不可能回去种地。

而土地必需要人去种，士也必须得到土地。黄智深、赵复、任宜江等人就想出了这么一个分田加摊派的招儿，将一部分不想参军打仗，只想安安稳稳种地过日子的民户暂时束缚在了土地之上！

第343章自由就别想了

“我，来自极西地中海沿岸的威尼斯的尼科洛，愿意为击败了蒙古帝国的伟大的国王陛下效犬马之劳。这位是我的兄弟，马泰奥……”

两个色目人跪在了陈德兴跟前，他们是在陈德兴和赵复经过他们身边的时候，丢下饭盆蹦出来的。结果被陈德兴的亲兵当刺客揪住，先一顿暴打，然后搜了下身，没有发现任何武器，才拖到陈德兴跟前。

这两人，自然就是来自威尼斯的尼科洛和马泰奥兄弟。他们俩跳出来当然不是找打，而是想搏个替新主子效劳的机会。这样的举动，顿时就吸引了无数复杂的目光！聚集在这里的都是色目商人，会千里迢迢到燕京来闯荡的，用后世的话是都是冒险家！

胆子都肥的很，只要有机会，他们没有什么不敢说不敢做的。至于良心嘛，当然都留在家乡了。只要有利益，投靠陈大强盗又有什么要紧？

现在就看这对威尼斯来的难兄难弟落个什么下场了？

“威尼斯？”陈德兴看了看眼前两个满脸污垢，胡子都快粘成一缕一缕，皮肤都看不出是白是黄的洋鬼子，皱了下眉，“你们是意大利人？”

意大利！

尼科洛和马泰奥兄弟就是一愣！陈德兴是用英语说出“意大利”的，两兄弟勉强能听懂。他们不过报出威尼斯的名号，对方一个东方世界的君王，居然就报出了意大利的名号！

“呃，我们也算是意大利人。”尼科洛的眉头已经拧了起来。

“今年是……是基督纪元1261年吧？你们离开意大利的时候谁是罗马教会的Papa？”

“罗马教会的Papa……”尼科洛和马泰奥的眼珠子都快瞪出来了！

陈德兴知道罗马教会这不奇怪，毕竟他连意大利都知道。可是用相当接近拉丁文的发言念出Papa就太让他们惊讶了。因为Papa这个词汇和罗马教会联系在一起的时候，代表的人物只能是教宗……而在东方，几乎没有人会用Papa称呼教宗，通常称之为教化王。

这个陈德兴难道到过欧罗巴？

“我们离开意大利的时候，英诺森三世执掌大公教会，现在已经过去七年……”尼科洛斟酌着道。他本来想冒充一个大公教会的使者来忽悠陈德兴的。可是听陈德兴的言辞，似乎对欧洲的事情有所了解，不大好忽悠啊！

“你们有什么可以为孤效劳的？”陈德兴有些感兴趣地看着两个脏兮兮的意大利人。他当然听说过马可·波罗的大名。不过眼前这两位爷似乎老了一点，不可能是马可·波罗。

“我们，我们来自遥远的国度，到东方来追求友谊和贸易，对于您和您的子民，我们没有丝毫的敌意，我们也不为蒙古人效劳。”

尼科洛不敢胡说八道忽悠陈德兴，只得老老实实的说出自己的要求：“您的战士捉拿我们完全是一个误会，我们不是蒙古国的色目人，我们只是意大利人，是极西最强大的罗马帝国皇帝兼意大利国王的臣民……罗马帝国和蒙古曾经在二十年前发生过一场战争，我们打退了蒙古人的入侵！我想您和罗马帝国皇帝完全可以联手对付蒙古人！”

尼科洛口中的“罗马帝国”是指日耳曼人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在蒙古长

子西征之战时曾经和入侵波兰的蒙古人交过手，被打得大败，最后因为窝阔台大汗病死，拔都回师才缓过口气。

看到陈德兴脸上露出了感兴趣的表情，尼科洛连忙又道：“另外，大公教会的力量很大，不亚于罗马皇帝，也是一个值得联合的对象，如果您能允许您的臣民自由的信仰基督·耶稣的话……”

这个时代的色目商人，不论来自威尼斯还是大食国，仿佛都是兼职传教士，只是一传播主的福音，一个传播安拉的真理。而南宋和蒙古，虽然一个拥有全世界最发达的经济，一个拥有全世界最强大的武力，但是在宗教信仰上面仿佛都是弱者。南宋无力让道教西传，大蒙古的萨满教在本部都已经衰微。而且两国对于外来宗教都不怎么抵制，以宽容和自由相待。

至于结果嘛，反正大蒙古国混成了小蒙古国，不少成吉思汗的子孙都成了不会说蒙古话成了真神的信徒了。而中华这边，基本盘还保着，但是整个中华文明的版图却在中国国力鼎盛的情况下不断萎缩……

“不允许！”陈德兴断然道，“我的臣民没有宗教自由！就如同大公教会不允许信徒改宗一样！在我的国土上，不允许侍奉基督·耶稣教派传播！”

宗教自由什么的，陈德兴当然是不能答应的！在13世纪，宗教是武器，是帝国扩张的工具，傻瓜才会允许宗教自由呢！

“……”

这个汉人国王比蒙古大汗难伺候！尼科洛和马泰奥顿时认清了这个现实。不过两人脸上的笑容，却更加真诚了几分——他们是奴隶，必须想办法巴结上主人，这样才能从奴隶升级为奴才。

“至于罗马帝国，或者应该是日耳曼人的神圣罗马帝国，我愿意在恰当的时候和他们发展外交关系，但不是现在！”陈德兴的语气依旧冰冷，目光冷冷的在两个满心忐忑的威尼斯人身上扫过。“你们还有什么实实在在的本事吗？”

尼科洛老老实实地道：“我们会说拉丁语、大食语、蒙古语和汉语。”

陈德兴一笑，扭头对赵复说：“赵卿，这两个人到外交司，让他们担当通事和教师。”

“教什么？”赵复有些发愣。

“拉丁语、大食语，还有基督教和天方教各国的大概情况。”陈德兴笑了笑道，“这些都有用处的，将来我们是要和遥远的国家发生联系，外交司要早做准备。”

“下官明白。”赵复点点头，然后吩咐身边的外交司随从领着两个威尼斯人去洗刷干净，换上整洁的衣衫，带上家眷去外交司人员的驻地安置。当然，他们的身份还是奴隶，直到他们证明了自己的才能，才会被赦免成为一个不自由人——现在正在进行的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残酷的战争，陈德兴麾下的每一个都必须恪尽职守，所以也就没有什么人是自由的了！

“伟大的国王，我愿意为您效劳……”

“伟大的国王，我到过100个国家，会说20种语言！”

“伟大的国王，我能熟练的驾驶帆船航行在最危险的海域，我同海中的恶龙搏斗过……”

看到尼科洛和马泰奥顿两只威尼斯佬一下子摆脱了苦力的没有去了外交司，一帮子色目商人都眼热起来，大叫大嚷的向陈德兴展示自己的才干。

陈德兴冷冷一笑，他知道这些色目商人中是有些能人的，要是没点本事，就老老实实呆欧洲、中东种地放羊了。但是这些人的狡诈，也是毋庸置疑的，想要用好可不容易。

陈德兴高高举起右手，轻轻一挥，所有人都鸦雀无声，只是灼灼的看着陈德兴——有期待，有仇恨，当然更多的是恐惧！

“诸位奴隶们！”陈德兴提高了嗓音，好让周遭所有的色目人都能听清楚，“我的确需要有才华的人，不管是黄皮肤的，白皮肤的，还是黑皮肤的。

但是我更需要忠诚可靠的人，因为我们的国家正在同人类有史以来最凶残的敌人斗争，而你们中的很多人，却曾经为这个敌人效劳过！所以你们现在才是奴隶！相对于你们的才华，我首先需要的是忠诚！

如果你们想要尽快摆脱奴隶的身份，就必须先放弃你们的信仰，无论是基督、真神还是佛陀！只有先皈依天道，你们这些色目人才有可能成为孤王的臣子！

另外，孤王还要提醒你们一下，在孤王的国度中，只有天道教、道教和汉传佛教的寺院！”

陈德兴的语气冰冷，说的话更是往这些色目人头顶上泼了一盆冰水——他的国度对于宗教的管理是相当严格的，没有南宋北蒙的宗教自由和宗教宽容！

虽然不是天道教一统教门，但是扶植天道，打压诸教肯定是国策！但是在汉地和高丽影响巨大的佛道二教不可能一夜间消失，不过各种促使佛道二教进行世俗化改革的法令，已经在制定当中了。

除了国教天道教可以从招讨司得到财政补贴之外，道教和佛教寺院是没有任何经济上的优惠的，寺庙的地产和经营活动，必须和寻常商民一样缴纳税赋！

另外，招讨司还严令各佛道教派，不得干涉僧众娶妻生子——在这个北地汉人只剩下不到1000万（包括色目、蒙古才堪堪千万），陈德兴治下汉人只有二十余万的时候，丁克和独身主义可以说是严重威胁到国家安全了！所以采取这样的政策也无可厚非。

至于这三教之外的，其他宗教，北地招讨司的政策就是不欢迎了！往来客商关起门来信，那也是不禁的。但是公开的传教布道，建立寺庙神社，却是被禁止的！

第344章要教化鞑子

在塘沽城工地转了一圈，顺便收了两个威尼斯小弟，还公开宣示了宗教政策之后，陈德兴便和赵复一起回到了“霹雳”号上。因为很快就要前往辽东，所以陈德兴便将自己的中军摆在了战舰之上。

征辽之役，实际上在10日前就开始了，陆虎率领了一个师搭乘海船泛海前往金州。当陈德兴返回“霹雳”号的时候，捷报已经送到了。

看到陈德兴和赵复一边说话一边走进来，张世杰就笑吟吟拿着陆虎报捷的文书迎了上去：“大王，恶虎已经在金州站稳脚跟了，那里除了几个打渔打猎的部落，没有什么鸟人。俺们的战舰一到，就全部拿下。现在陆虎在大黑山上立了个寨子，封锁了金州的入口。”

金州并无蒙古人设防——就是有，也不可能挡住拥有大炮和天雷的陆虎，所以还是不设防为好。但是不设防，并不等于蒙古人在得知陈德兴要将金州建成自己的第一个国都之后，会无动于衷不来反扑。

“金州的名字是女真起的，咱们不能沿用了。”陈德兴对陆虎的报告非常满意，金州的地形就是个半岛，其中大黑山以南一道不足10里宽的地峡，就是金州半岛的入口。守住那里，1000多平方公里的金州半岛就是陈德兴的老巢了。

“那块地盘在辽代的时候叫苏州。”陈德兴斟酌着道，“不过这个名称一样是鞑子起的，咱们也不能用。”

“金州之地在唐代一度归安东都护府管辖，属于积利州都里镇。”刘阳这些日子都在研究辽东和金州的资料，其中就有关于唐朝安东都护府的情况。

“安东……”陈德兴还是摇摇头，“对大唐而言，辽东已经是极东了，但是与我而言却非如此，辽东往东，还有辽阔之地。金州之地不宜名安东。不如且叫明都府如何？”

明都顾名思义，就是明王之都！陈德兴意思，便是准备在金州之地建立都城了。

当然，这个都城只是暂时的。将来陈德兴君临天下的时候，是不可能在后世大连这个地方建都的。但是对于背靠大海，争夺高丽、辽地的陈德兴而已，位于辽东半岛尖尖上的这块自带陆上天线和天然良港的地盘，还真是非常不错的。

“以金州为都？”赵复走到地图台旁，凝视了一会儿，点点头，“若是以海为疆，金州倒是个能建都的地方。背靠辽地，面向大海，左依燕云，右揽高丽，是可建王霸之业的。只是以金州为都，这海上就要花大力气去控制了……”

赵复的意思是陈德兴在海上投入太多，陆军能野战的不过上军一军，海军却有两洋舰队！这回又在海津镇抢了20艘在建的大三角帆船，估计海军的规模很快就要翻倍了——到时候光是桨帆船就有四十余艘，官兵恐怕不下3万！而陆军的上中下三军即使建成，再算上一些直属军务司、参谋司的部队，人数也不过4万。如果再加上北地招讨司的官员，各个军器所、造船场的工匠，还有北伐军军校的学员。整个明王系统中吃公门饭的人员铁定超过8万！相对于最多三十万汉人的人口基数，8万人实在不是少数了。若不是有近5万人是陈德兴抵达高丽之前在南宋地面上拉起来的，靠30万人，压根就召集

不起这等大军。

可是问题是，8万之众差不多是北伐军目前能够达到的极限了。再要扩张，靠区区几十万人口，可就难以支撑了。

而在军队总人数暂时见顶的情况下，北伐军似乎已经面临了无法同时保持大海军和大陆军的难题。而要据有辽地、高丽，又偏偏需要一支大陆军。可是定都金州，就必须以海为疆，强大的海军又是必须的……

所以在陈德兴率军离开江华岛远征前后，北伐军系统中就有了关于“海陆”的争论。赵复作为陈德兴的谋臣，自然也参与其中了。

“控制大海是必须的，没有这海……七八万北伐将士的粮饷器械便无来路，还谈什么发展？”

陈德兴的态度很干脆，海权第一，陆权第二！海权是生命线，陆权是发展线。没有了生命还谈什么发展？

“可是将来陆军至少要在高丽留一个军，燕云这里起码要留半个军，靠一个半军不足2万人，如何能在辽东开创基业？”

赵复连连摇头，海上重要他也知道，但是北伐军人不够用也是现实。现在高丽几个点，燕云一个点，都是要留兵驻守的。还能余下多少人用于辽东和辽西？且不说辽东、辽西的各种鞑子，便是蒙古本部人也不下80万，能打的总有15万，还都是骑兵！靠北伐军的2万能摆平？

“2万人足够了！”陈德兴嗤笑一声，“铁木真的乞颜部才多少人？不照样一统蒙古？即便他统一蒙古诸部，也不过95个千户，分封到辽地来的东道四王合计不过30个千户，蒙古人用30个千户能推平女真的老巢，屠了几百万塞外之民。吾有2万精兵，还有坚船利炮，怎就不能把蒙古人撵走？”

“大王莫不是有了妙计？”赵复笑着发问。说起来真有点丢人，他这个摇扇子的谋士，在大部分时候却没有陈德兴这位主公点子多。

“妙计谈不上，不过是老办法——教化！教化辽地的各种鞑子！”

“教化鞑子？”赵复皱起眉头没有开口，一旁的张世杰却摇摇头，插话道：“大王，鞑子是畏威而不怀德，想要教化可不容易！”

“怎会不容易？”陈德兴一笑，道，“过去咱们教化各种鞑子不大成功，那是因为没有找准法子。施恩施威，终是忘了一个教字！没有教，如何能化胡为汉？难道去和鞑子讲孔子、孟子的大道理？听得懂吗？”

“这个……”赵复苦笑着摇摇头，“大王所言有理，便是有几个鞑子能懂孔孟之道，他们该是鞑子还是鞑子，很难变成汉人的。”

化胡为汉这档子事儿，总的来说是失败的！前世的56等人陈德兴对此是深有体会。威恩并施也罢，两少一宽也好，最后的结果终是汉家文化处于下风。先是从中亚西域败退，后是在东南亚萎靡，最后只能困守在东亚的根本之地。相比之下，天方教和基督教就显得非常成功了。

而汉家文化，对上天方、基督，最大的弱点，便是没有一个强大的教，也没有一个管用的神仙。汉家用怀柔用道德去感化，而别人却拿神仙来忽悠，相信的被教化，不信的被排斥甚至被从肉体上消灭！两者相比，高下便立分了。

汉家重威德而轻鬼神，说起来好像是蛮正确的——宗教总归有迷信的成分，不利于社会进步，不利于科学发现（只是这个星球上大部分的科学发现都属于信神的民族），看上去挺弱后的。

但是无神仙论者从来没有想过，宗教其实是一种斗争工具！一种团结自身，教化他人的斗争工具！

好在陈德兴现在有了天道教，还有了一个颇为灵验的神仙。

……

“天道使，通天球已经搬上船了，懂蒙古话、女真话的通事也到了。”

当女神棍登上“太一神圣”号时，出发前的一切准备都已经就绪了。

墨影娘为了信仰是不避艰险的，一接到北伐军登陆辽东的消息，就收拾行装，带上几个通天球和高丽通事，登上了属于天道教的一艘三桅福船“太一”号。和她一块儿启程的，还有十个紫衣道人，二十个黄衣道人和三十个青衣道人。

这些道人都是天道教的教职人员。天道教脱胎于明教和道教神霄派，这两个教派本来就非常世俗。教职都能娶妻生子，也没有太多的弟子入寺修行。而在陈德兴的操控下，天道教在世俗化的道路上又进了一步。不仅教职人员可以娶妻生子，而且也没有了炼丹修仙的内容，不再有任何肉身成神的内容，只强调死后成神，灵魂升入天国。

而且陈德兴本人的明王，在天道教正在编纂的《太一光明经》中，则是受命于太一神下凡的半神，也就是灵魂为神，肉体为人。而他的那些发明创造，也不是魔法，而是陈德兴的灵魂在太一天庭中学到的知识在人间的运用。

对科学的探索、发现和创造，都被视为对太一真理的探究——太一神已经将探索科学的方法传授给了人类，希望人类能自己去探索发现。

而陈德兴这位明王拿出的各种发明和发现，只是为了扫荡黑暗——实际上他所懂得的知识远远不止他所展现给世人的！

在道理和神仙还有作为教主的半神都已经到位之后，天道教的大传播便提上了议事日程。和注重个人修炼的道教不同，天道教没有修炼只有探索、学习，同时还将传教布道当成了最重要的使命。

这一次墨影娘亲自出马，就是为了在辽东传播天道，用天道教化各种鞑子的！

第345章苦命的鞑子

辽河东岸，一座城墙上到处都是坍塌破口的荒废城池之中，突然聚集起了不少人气，一片各路人马汇集的热闹场面。

这座城池在历史上可是鼎鼎大名，便是始建于战国燕昭王时期的襄平城。在此后的一千多年间，这里一直都是整个东北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秦汉时期，这里是辽东郡的治所首县，经济发达，人口众多，城市规模宏大，城内城外的居民最多达到了30余万。随后的西晋南北朝时代，此地又是平州和辽东郡郡治，仍然是东北最大最繁荣的城市。

后来此地一度被高句丽占领，改名为辽东城，虽不复昔日繁华，但仍然是高句丽国数一数二的大城市。后又被唐太宗李世民夺回，成为安东都护府的所在，此地再一次成为繁荣富庶的大城市。而在契丹兴起之后，此地又被辽太祖耶律阿保机攻占，成为辽阳府治和大辽南京、东京。到了金代，此地又是金国的东京，仍然是经济文化繁荣之地。

而到了据说是民族融合的大蒙古国，这座金代的东京城，有着一千几百年辉煌历史的襄平古城，却破败成了人烟罕至的荒废之地。城中的居民，在蒙古大军攻入后，照例被屠杀一空。东京道和辽阳府以及下面的各级政府机构也不复存在。辽河两岸的大片肥美农田，也尽皆成了荒芜的草原。

原本的农耕之民，无论女真、契丹、汉人还是渤海遗族，不是被屠便是被掠为牧奴，幸存下来的便逃入山林，由农耕之民变成了山野渔猎之族。由文明再入野蛮，在原有的历史上面，这些渔猎之族经过几百年的半原始生活，找回了全部的野性和蛮勇，再一次扮演了汉家文明终结者的角色……

不过恁般的辉煌是属于几百年后的女真蛮子，而现在躲进山林里面，还要使劲儿讨好蒙古大爷才能苟延的女真遗老们，却只是生活在对往昔繁华的回忆当中。

后代很有可能是某位八旗贵胄，甚至能和爱新觉罗家族也攀上点亲戚的杨阿康和杨阿喜父子俩，这个时候正带着他们的一百多个“勇士”，颓靡的行进在前往辽阳废城的途中——他们是奉了大蒙古辽东诸部达鲁花赤大总管阿术鲁（塔察尔的堂兄）的命令，带着部下到辽阳府随征的。

“东京辽阳府就快到了！你爹爹我年轻的时候，还在辽阳城里面住过呢！住的可是富丽堂皇的赵王府，那时候你爷爷，大金国的赵王还在，大金国也没有亡。俺们家里吃的、用的，都是最好的。夏天住辽阳，冬天就去暖和的中都，中都的赵王府比辽阳的更大更富丽。那中都城也更热闹，好吃的，好玩的，好看的多的不得了。府里的女人也都是绝色，娇滴滴的那个叫人疼啊。这日子，真是叫人想念啊！要是还能过上这日子，哪怕是一天，就是立马叫俺死也心甘了！唉，真是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明月中。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满脸风霜，乱糟糟的头发胡子都花白了的杨阿康原来是有来头的鞑子，据他自己和儿子们说，他是已经灭国的金国赵王之后，本姓完颜，为了避祸才改姓杨的，对外称是辽东的渤海国杨氏的后裔。

只见他身上裹着到处都是补丁的破烂锦袍，头上盘了个在鞑子当中很少见的汉式发髻，还插着一支做工精美的白玉簪子。模样古里古怪的骑在一匹

大青马上，嘴里唠叨着不知道说过多少遍的故事——还是用一口流利的中原汉话说的！说到最后，居然还唱起了南唐后主李煜的《春花秋月何时了》——这位居然还是个有文化，会念诗的鞑子！

唱着唱着，老鞑子眼泪就下来了！昔日的繁华真的只能在梦里回味了，待会儿见了蒙古大爷还得装傻充愣，可不能有分毫怀念故国的意思！他可是本姓完颜的，要是让蒙古人知道他是完颜家的后人，而且还在想过去的好日子，就算有10条性命也不够死的。

“阿爹，别说了，小心让人听了去报告蒙古人！”老鞑子的小儿子杨阿喜拧起眉头，小声提醒老头子，说的也是汉话，不过却不甚流利。

这个小鞑子也就十七八岁的样子，矮壮粗旷，秃发结辫，身上的衣裳也都是兽皮缝的，一看就是个野生鞑子。

老鞑子也不看这小儿子，只是叹气：“报告个屁，那些人能听懂汉话？直娘贼的，都是些大字不识一个的粗逼！阿喜，你也是的，怎就不肯读书习字呢？”

小鞑子摇摇头，一脸鄙夷的表情：“读书有个鸟用？像俺大哥那样，去给蒙古达鲁花赤当师爷，结果蒙古人看上嫂子，想要那个什么，还一刀砍了大哥一条胳膊。整个人都废了，就知道喝酒，派他去金州换点鱼盐，一去个把月也不回来，也不知道是不是把毛皮都换了酒……”

“唉！”老鞑子两行热泪流了下来，他的长子杨阿过是和原配生养的——他的原配不用说，是在大金国还在的时候娶进门的，当然是绝色了。夫妻俩感情很好，可是在蒙古入侵的时候，他的原配却被蒙古人奸杀，只有他和阿过相依为命，一路逃到了辽东……

“阿爹，别叹气了！”小鞑子看到老头子这样子，心里也不好受。“这就是命啊！没法子，谁让咱们打不过蒙古人呢？老老实实当顺民，活条性命再说吧。”

“是啊，活命要紧！”老鞑子点点头，“三十多年了，别人都死了，就只有我苟且活着，不知道什么时候死……”

看到老头子志气消沉，杨阿喜勉强挤出几分笑容，转移话题道：“阿爹，也不知蒙古人召集俺们有什么事儿？该不会要带着俺们出兵攻宋吧？听说宋国可富了，财货堆积如山，宋国的皇帝有一屋子的好看衣裳，还有一屋子的金银财宝，每顿饭都吃一只烤羊！”

老鞑子嗤的一笑，摇摇头道：“尽胡扯，你爹我当金国王世子的都时候都不止有一屋子衣裳和一屋子财宝呢！且不说南朝何等富丽，便是这辽阳城在金国时的富丽，就是你想象不来的。要是真的能让俺们去南朝抢一把，倒也是不错的。到时候我就要个汉女暖暖床，最好能长得和阿慈一样……”

两只鞑子正盘算着去抢宋人的时候，一行人马已经到了辽阳城外。平常这一带，是连鬼影子都见不到一个的荒芜地方，只有辽阳城的内城，原来大金国皇帝的行宫里，才有蒙古国的达鲁花赤大总管和少量的蒙古军将驻扎。

辽东和辽西在蒙哥汗没有挂点之前，是燕京诸路行尚书省事衙门管辖的。那是塔察尔大王的地盘在大兴安岭两侧的斡赤斤兀鲁斯（就是斡赤斤封国的意思）。不过现在，塔察尔的势力已经深入辽东，辽东诸路达鲁花赤也换成了他的堂兄阿术鲁。

而阿术鲁还带来了自己名下的千户，就在辽阳城周遭放牧，倒是给这座

废城带来了几分人气。

当杨家父子带人抵达的时候，辽阳城外已经罗列了不少营帐，都是草就。没有寨栅，只是用大车随便扎成一圈，再胡乱放些鹿砦。帐幕排放也不整齐，东一堆，西一团的毫无章法。望之就是乌合。

这些人当然不是阿术鲁的千户，而是辽阳周遭的各部鞑子，享受三等汉的待遇，看到蒙古大爷好像老鼠见猫，却都梦想着能跟大蒙古去南朝去高丽抢点什么。

杨家的鞑子到来的时候，聚集在这里鞑子已经很不少了，气氛也很欢快，每个帐篷里面仿佛都有笑声传出。两父子互相看了一眼，同时松了口气，看样子这次召集是好事儿。

这时又几骑飞奔着迎了上来，当先一骑是个萧姓老鞑子，和杨阿康是熟人，靠近之后就勒住马儿，大笑着道："阿康老哥，总算把你等来了，俺刚才还担心你误了时候，赶不上出兵了。"

"出兵？"杨阿康问，"打谁啊？"

"打宋人！"萧姓鞑子道，"阿术鲁王爷亲口说的，这次是打宋人！打赢之后，金银女子任凭俺们拿取，阿术鲁王爷一点不要。"

"尽然有这样的好事？"杨阿康愣了一下，又道，"什么时候出兵？要不要自备器械、马匹、军粮？"

"器械、马匹自备，军粮吃蒙古的，等人齐了出兵，后天就开拔南下去金州。"

"甚？去金州？"杨阿康有些诧异，"海渡攻宋？"

萧姓鞑子摇摇头一笑："这俺不知道，说实话金州在哪儿俺都不知，俺是粗人一个，比不得老哥你见识多。"

杨老鞑子只是摇头，口中喃喃道："不对，不对，要南征也不该去金州啊！阿鲁术王爷上哪儿找恁般多的船？他们蒙古人哪里有船？而且宋人的水军不弱……"

一旁的小鞑子杨阿喜却插话道："管他呢，怎么过海，蒙古大爷自会考虑的。俺们只管去杀去抢就是了！俺听说宋人的兵马可弱，十个都打不过俺们一个！"

第346章炮毙

说实话，这个时代的信息传播真是有够慢的，特别是在官府都基本消失的东北那旮旯。一帮子没文化，没见过世面的傻笨鞑子知道什么？他们知道的事情，都是几年甚至十几年前的。别看陈德兴已经堵着忽必烈的门在打忽必烈的脸了，可是东北这里，除了蒙古贵人，谁都没听说过陈德兴这号人，更别说什么大宋的北伐军了……

提起宋人和宋军，东北的鞑子们只有两个印象：弱且富。兵弱民富，肥羊一群！就是想怎么抢就怎么抢，想怎么虐就怎么虐的存在！

当然，杨阿康的长子杨阿过现在已经没有这种印象了。要是谁敢和他说宋人软弱，他保管上去扇那个谁两巴掌——用他仅有的左手狠狠的扇！

他现在满身肮脏，穿着破烂儒服，一张年轻时候应该颇为英俊的面庞上满是沧桑和凄苦，只是呆呆的站在一群惊恐万分的鞑子中间。努力回忆着，自己到底是怎么落到现在这一步的。

他是被老爹派来金州买咸鱼和食盐的——用山里的毛皮交换。金州这里虽然被蒙古人废弃了，但还是有些人在这一带讨生活，都是靠海吃海，不是捕鱼，就是收点毛皮山货去和大海对岸来的益都汉商贸易。算不上繁华，却是一个小小的海贸口岸。

几个势力较大的女真部落（有100个勇士就算势力很大了）联合起来把持着这个口岸，日子过得很是滋润。杨阿过因为只有一条胳膊，当不了勇士，也不可能继承家业，于是就被打发跑腿，往来金州，做些小买卖。他自己当然也能黑点小钱，也不攒起来，都买酒喝了。

所以，当灾难来临的时候，他醉的跟摊烂泥差不多。只是隐约记得有一些从来没有见过的大船突入港口，然后就是大队大队的甲士从船上下来，见人就砍，不砍就抓！他现在还有条命在，三肢俱全，估计没有被砍而是被抓了。

而抓他的人，居然不是蒙古大爷，而是宋人，是大宋的北伐军！北伐军已经伐到辽东了，莫不是大宋已经恢复了中原，蒙古人快要吹灯拔蜡了？

带着这样的疑问，杨阿过仗着自己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话，和看押他的北伐军士兵套了半天近乎，才套出了这些北伐军是从哪里开来的“军事机密”。

“俺们是从海河口附近的海津镇开拔过来的！”

“海河口……燕京路的海河？”杨阿过是有点学问的，他老爹很疼爱他，亲自传授他汉人的学问，还教了他不少中原的山川地理，特别是中都路（燕京路）的地理——那时候杨阿康还没有死心，还梦想着有朝一日和儿子一起打回燕京，恢复大金的江山。

“就是燕京附近的海河。”

“燕京……已经被，被大宋收复了？”杨阿过颤着声问。

“还没有听说，估计正在围城呢。”那士兵的回答当然是军中的大义教官教好的。“俺一个小兵，哪里知道那许多啊！俺就知道和蒙古鞑子打，先是在高丽国打，然后在燕云打，现在又到了辽东。”

“高丽，燕云，辽东……下一站该是蒙古本部了吧？”杨阿过心里那个骇然啊。大宋这是北伐成功了，蒙古人要玩完了。这是真的吗？这不是做梦吧？大宋什么时候有这等力量了？

“不是大宋有多强，而是出了明王，天上的太一神派了明王下凡，拯救汉家江山，所以俺们北伐军才能打到辽东。”

“什么？神仙……”杨阿过愣了又愣，这里面怎么还有神仙的事情啊？

这是真的假的？

“当然是真的，明王能让人飞起来！”这位陈德兴的贵族小兵自豪地道，“人都飞上天了，你说俺们的明王殿下是不是神仙？”

“飞？会飞的？”杨阿过摇摇头，表示不相信。“这怎么可能？”

“可能不可能的，你亲眼见了就知道了。”那小兵说着话，便打开了圈禁鞑子的一个牛圈的栅栏门，对杨阿过道，“麻烦杨老哥用鞑子话喊喊，让大家伙儿都跟俺走，去瞧瞧能让人上天的通天球还有炮毙的大戏。”

“炮……炮毙？”杨阿过从没听说过这个词儿。“什么叫炮毙？”

“就是用大炮把人毙了！”小兵的语气阴沉，冷冷道：“金州这里有几个鞑子头头不知死活，竟然敢说明王的坏话，现在被捉起来要杀掉，就用大炮来杀！杨老哥你见了就知道了，这场面……呵呵，保管你三天三夜吃不下东西！”

……

炮毙鞑子当然是为了震慑！不是说鞑子畏威而不怀德吗？以德服人肯定是不行的，而且陈德兴也没有这个条件去以德服人——所谓“以德”，其实就送钱送物送女人送特权，用中原的财赋女子去喂饱鞑子的贪欲，再给鞑子凌驾于汉人之上的特权，即使犯了法也要少捕少杀从宽处置。

可是陈德兴现在没有这样的条件啊！南宋的花花江山并不在他手里面，虽然控着大海可以从海贸中抽取财富，但是总贸易司刚刚设立，各方面都没有理顺，无法向陈德兴提供太多财富。

而陈德兴直接控制的汉人人口不过三十余万，还没有完全安稳下来，除了黄家控制的济州岛市舶司和江华岛市舶司可以提供一些赋税，就毫无收入了。

另外，陈德兴的统治基础是五万“武士”。五万士是高人一等的贵族！如果算上他们的家眷，人数很快就要有十几万了！也就是说陈德兴麾下的汉人有一半是贵族——这等于将陈德兴旗下的汉人置于了统治民族的地位！他当然不能让辽东的鞑子比汉人高贵了。

所以陈德兴对于辽东的各种鞑子，是无恩可施，只有用威来震慑了。能震得住，他在辽东就能站稳脚跟，将各种鞑子收拢过来，汉君夷民，以夷攻夷。有两万本部兵就能驱动十万二十万的鞑子兵，这样就能把蒙古东道四王干翻了！

而要以威震慑，当然就得表现得比蒙古鞑子更凶残了——这是个相当有挑战性的任务！因为蒙古人太凶残了，把东北的各种鞑子屠了总有90%，陈德兴要是和蒙古人一样杀人，那东北就没有几个鞑子可以利用了。

所以陈德兴的凶残不能展现在数量上，而只能在杀人方式上创新了。

杨阿过到达刑场——一片荒芜的草原——的时候，这里已经聚集了好几千个鞑子，大多是金州一带的几个鞑子部落的成员，也有一些和杨阿过一样，是别处来做买卖的鞑子。所有的鞑子，都是俘虏，不过没有上绑，只是由披坚执锐的汉人甲士围着。也不怕他们暴起作乱，因为之前试图逃跑和作乱的鞑子，还有金州几个部落的鞑子头，现在都被剥光了绑在木杆子上动弹

不得。木杆插进地面固定，一根挨着一根，排出一个横七竖八的方阵，一共五十六个待宰的鞑子。杨阿过还认得其中的好些人，几日前还和他们称兄道弟，现在却要看着他们死了……

在这些鞑子前方约20步开外，放着一门3寸青铜大炮，黑洞洞的炮口就指着排成方阵的倒霉鞑子。大炮旁边还立着几个穿皮甲的汉人军将，其中一人手里捏着根烧红的铁签正往大炮的火门里面捅去。

“这根大筒样的东西是什么？”杨阿过正琢磨着，那根大筒的筒口就突然闪烁起火光灰烟，然后便是地动山摇般的轰响！

杨阿过和几千个围观的鞑子连忙往惨叫的地方看去，顿时就见到了此生以来最可怕的情景：大筒正前方的鞑子方阵中不知什么时候就出现了一条血肉甬道！

七列捆在木杆上的鞑子中的一列，不知道怎么回事，连人带木杆一起折断了——高速飞行的弹丸从这些人的胸部穿入，把肺脏、心脏、肋骨、脊椎骨统统绞碎再抛出，然后又毫不费劲的打断了人体背后的木杆，接着再扑向下一个受害者，直到把8排受刑者全部打穿……这些受刑者的人体都从胸部被打断！下半身还被木杆支持着没有倒下，上半身却以稀奇古怪的角度扭曲着栽倒，有的人上半身和下半身之间还连着一层薄薄的皮肉，有的人干脆完全断成两截！各种人的内脏、骨骼飞溅到了其他等死的鞑子身上，当这些人脑中的轰鸣声渐渐消退，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之后，则吓得全身时空，不少人连屎尿都憋不住，稀里哗啦的拉了一裤裆……

杨阿过也已经面无人色，两条腿也筛糠似的抖起来。忽而听得有人用女真话喃喃道：“妖法，妖法，汉人会耍妖法……”

“轰……”

又是一声地动山摇的巨响，然后就看见那一堆受刑者又“断”了一排！场面仍旧是血腥无比——连人带木杆被打断！血肉骨骼内脏撒了一地，半截死人或是连着皮肉挂在那里，或是横七竖八落在地面上。剩下未死的受刑者全都哭喊起来，也喊不出什么连贯的话了，就是嗷嗷嗷的哭叫。

第347章皈依

轰轰轰……

全世界最可怕的轰鸣声接二连三的响起，每一阵轰鸣之后，就有八个鞑子被炮弹打成两截！还没有被打死的鞑子，全都屎尿失禁，或是嗷嗷乱叫，或是干脆眼珠子一番，也不知道是吓晕还是吓死了。

在现场观刑的鞑子，无论男女老幼——当然有幼鞑子了！陈德兴是奸的，所以不考虑保护少年儿童鞑子——全都瘫软在地上，浑身上下颤抖不已。他们谁不知道汉人的柔弱富庶？北地的三等汉，南朝的南蛮汉，都是富而不强，任凭塞外男儿欺凌的肥羊。一个草原上的男儿可以打十个汉人的兵卒，即便是暂时不敌，只要假装服个软，就能从汉人朝廷那里得到无数的赏赐，有了这些赏赐便可以积蓄力量，壮大部落！

可是现在出现在金州的却是凶残无比的汉人！杀起人来连眼睛都不眨一下，而且还掌握了天下间最可怕的杀人法术！

是的，一定是法术！哪怕是最有力气的蒙古武士，也不可能一刀砍下七个八个人头，跟别说将人从胸壁打成两截！可是这些汉人却用一个筒状的法器，就能把人一排排的斩成血肉模糊的两断……

哪怕是最勇敢的猎人，从小就和黑熊摔跤，可以徒手打死老虎的英雄，在这样的法器面前，也只有死路一条！

怪不得这些汉人可以恢复中原，可以克服燕云，可以夺下蒙古人的藩国高丽，可以一路扫荡到辽东！有这样的法术，哪怕是最勇敢的蒙古勇士，也只能瑟瑟发抖的等死！

区区20步的距离和固定不动的目标对训练有素的北伐军炮兵而言，根本没有打空的可能，比起平时的训练都要简单多了。而且对方完全不可能反击，他们要做的只是重复清膛、放药包、放炮弹、瞄准、点火等一连串战术动作。7发炮弹，不过一炷香的时间就已经打完，受刑的鞑子全部被打成两截，各种内脏碎片、骨骼和人肉碎块，带着浓烈的腥臭气味，撒的到处都是。

当炮声最后停止的时候，上万人聚集的刑场寂静无声，担当看守的北伐军士兵面孔冷峻，不发一声。瘫软在地上的观刑的鞑子，眼神发直，傻愣愣的看着这闻所未闻的场面，整个思维都凝固住了，根本无法思考如何事情……

直到有人用女真话大声喊出：“神仙显灵啦！通天球来啦！”的时候，这些鞑子才回过神来。

“天上，快看天上！”又有人大喊。

杨阿过闻言，下意识的就抬头看天，然后便张大了嘴巴，瞪圆了眼睛，什么声音都发不出来了——比刚才炮毙更加让人难以置信的一幕出现在了空中！

一个比他家的帐篷还要巨大的圆球正漂浮在空中！

“神仙！真的有神仙！”

杨阿过大喊了起来，这是真神仙啊！部落里的萨满可变不出这样的戏法——不，这不戏法，这是真的，真的飞起来了！那么大的东西，居然飞上天去了，看来神仙降世带领汉人北伐是真的！

蒙古人完了！彻底的完了！再勇敢的勇士在神仙面前也不堪一击！哪怕成吉思汗再世，也不可能抵挡住汉人的大筒法器。哪怕蒙古勇士可以在烈马背上一昼夜奔上几百里，也挡不住从天而降的天兵……

杨阿过跪倒在地了，朝着天空中正缓缓降下的通天球一个劲儿直磕头。口中已经说不出话，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总之就是以最最虔诚的心思膜拜吧！

磕头的不止杨阿过，所有的鞑子都在磕头，都在顶礼膜拜，有些人的脑袋磕破了，流着鲜血也浑然无知！

他们可不是后世懂得科学，反对封建迷信的无神仙论者，而是一群没有什么见识，可以被萨满巫师忽悠的团团转的野生鞑子。陡然见到了炮毙活人和飞天之球，还有什么不信的道理？

通天球已经降下来了，跪拜的人们可以看清通天球下面用绳索挂着一个篮子，篮子里面还有几个人……或许是仙人！下凡的仙人！

当通天球接近地面的时候，一个仙女一般的飘逸女人突然从篮子里“飞”了出来，只见他云寰雾鬓，长带飘飘，身姿曼妙，飘逸轻柔。再看她的容颜，美妙绝伦，偏偏又没有一点人间的味道，圣洁的让人忍不住就要膜拜。这样的女子，根本不是凡间能有，定是从九天之上而来的仙女！

这仙女不用说，肯定是和陈德兴保持着纯洁的反革命友谊的女神棍墨影娘了。

女神棍开口了，嗓音不出预料的清脆甜美，同时又有一种居高临下的神圣威严：“明王降世，创教天道，驱除邪魔，重振华夏，扫荡六合，所向劈泥，斩杀冥顽，教化世人，尔等胡儿，还不皈依，更待何时！”

她说的是汉语，每说一句，便有穿着青衣的天道教道人用女真话重复一遍。也不知道是不是那些担任翻译的道人女真话说得不好，下面的人大多没有听明白，只有少数懂汉语的鞑子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杨阿过就是其中之一。

“皈依！俺要皈依天道！”杨阿过大叫了起来，用膝盖跪行着就爬到了女神棍跟前，虔诚的拜伏：“俺杨阿过愿意皈依，只求仙女点化……”

墨影娘俏丽的面孔上并无喜怒，这样的场面，这些日子不知道发生过多少次。光是跪倒在她面前请求皈依天道教的高丽大人物就成百上千！其中就包括高丽国王王倎和宰相柳璥。至于江华岛、珍岛、济州岛上的汉人，更是大多数都成了天道教的信徒。

这天道教，俨然已经是尚未成立的陈家王朝的国教了！

墨影娘淡淡望着身穿儒服的杨阿过，语气森然道：“你姓杨？可是汉人吗？”

“小的并非汉人，而是……小的不敢欺瞒仙女，小的虽然对外声称是渤海国遗民，但实际上却是女真完颜氏之后，故大金赵王洪烈乃是小的祖父，赵王世子康乃是家父……”

墨影娘点头：“铁木真曾有言：凡完颜一族皆不赦，尔改宗易姓也在情理之中。不过如今蒙古式微，汉家复兴，尔可改回完颜姓氏。对了，尔祖上可有汉家血脉？”

杨阿过一怔，点点头道：“家母乃是汉人。”

墨影娘温言道：“明王有旨，凡是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之中，有一人

是汉人者，皆可入汉籍，为汉人，贵于胡虏，为一等人！尔愿当汉人吗？”

陈德兴是奸雄嘛，当然不会吃饱了撑的在13世纪搞什么自由、平等、博爱了。他要建立的政权，第一不会给人自由——包括宗教自由和迁徙自由都是没有的！要不然被他裹挟的汉人都回南宋，色目人都投蒙古，他还混什么？第二也没有什么博爱；第三更不会有平等！

人在陈德兴的政权中当然是有等级的！汉人是一等人，高丽人是二等人，各种鞑子和色目人是三等人，蒙古人……蒙古人是敌人！而在一等汉之上还有“士”也就是贵族存在。

而不同等级的人，拥有的政治权利和经济权利都是不一样的，等级越高，权利约多。不过等级并不是固定的，而是可以变化的。譬如通过婚姻可以改变女性的等级——从夫，也可以通过在战场上建立军功使等级得到晋升。

理论上，二等人和三等人都可以通过从军立功晋升到一等人——三等人不能成为二等人，只能一步晋升到一等人，不过需要建立的功勋要多于二等人向一等人晋升时付出的功勋。

“愿意！愿意！”杨阿过连连叩首。他又不笨，怎么不知道仙女是在提拔自己——现在汉人起来了，当然是当汉人好了！要是给脸不要脸，没准就会被拉去炮毙的！

“俺不做完颜过了，俺还做杨阿过，便是汉人，誓死追随明王，追随仙女……”

好一个带路党，虽然少一条胳膊，不过也不影响使用。

“既如此你便是汉人杨阿过了。杨阿过，尔愿入我天道教吗？”墨神棍接着问，“此入教并非皈依信服，而是为圣职，传道布教，侍奉太一、明王。”

“愿意！愿意！”杨阿过叩首道，“小的便入天道，永世侍奉神仙！”

“甚好，”墨影娘道，“那便用女真话告诉众人，让他们速速摒弃外道，皈依我天道圣教！”

没错，墨影娘现在就是在传教布道，替天道教拉人头。之前的炮毙鞑子和通天球飞行表演，都是为了传教布道——迅速摧毁鞑子们的传统信仰，建立起对天道教的迷信！

此时东北的各种鞑子太多了，算上蒙古东道四王的兀鲁斯，起码有200万！按照鞑子全民皆兵的标准，动员出50万控弦之士是毫无困难的。陈德兴可以用于东北的陆军，目前不过2万，而且骑兵只有1500人，靠这几号人，想要消灭50万各种鞑子的武士，完全控制东北是不可能的。

唯一的办法，就是以夷攻夷，以鞑杀鞑！

第348章胡儿八旗

“大王，明都府这里，一共有各种鞑子一千三百余户，六千七百余人，另有别处来的鞑子八百八十二人。其中自称有汉人血统，能说汉话者有五百六十六人……”

“大王，明都府境内的三个鞑子部落已经粉碎，部落首领家中三族之内成年男丁全部炮毙，合计毙杀五十六人。另外还在占领明都府时斩杀一百八十五人。目前，所有鞑子全部编管，等待发落！”

“大王，天道教在明都的传布还算成功，七千六百余人子，全部皈依。其中有五十一人愿意侍奉太一神和明王，已经收入天道书院，准备培养成圣职。”

大约在后世旅顺口要塞的所在，陈德兴的王帐已经建立起来了。和江华岛相比，旅顺口绝对是个理想的天然海军要塞。整个港湾只有一条狭窄的水道可以出入，处于黄金山和老虎尾之间，宽度仅仅二百余步。架设在黄金山和老虎尾的大炮可以轻易以火力封锁航道。而陈德兴的王帐就设在旅顺港边上的白玉山上——因为前世曾经在大连读大学，所以陈德兴对旅大的地形非常熟悉，后世繁荣的城市，如今却是一片荒凉，便是整个东北，也仅仅只有两百余万人口，连后世东北人口零头的十分之一都没有！

陈德兴一边再为人口问题发愁，一边听着陆虎、邓明潮和墨影娘三人的汇报。他们仨比陈德兴早来一段时日，之前明都府的各项事宜就是他们仨共管的。其中陆虎负责军事，不仅镇压了明都的各种鞑子，还草草修建了黄金山炮台，现在还驱使着四五千个有劳动能力的鞑子在大黑山修建要塞，一旦大黑山要塞修好了，蒙古人便很难从陆路突入，除非尸山血海的把要塞填平了！

邓明潮则被任命为第一任的明都知府，负责明都府的民政和建设。当然，这个明都府是陈德兴“私设”的，在大宋朝廷的账面上是没有的。当上明都知府之后，邓明潮现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两件，第一是丈量土地，准备分封！

第二是驱使陆续运来的色目奴隶进行基础建设。修建明都王城和旅顺港、大连港，这两个港口的名称自然也是陈德兴起的。另外，还要组织汉人移民（都是从海河两岸裹挟来的）修建至少四千农庄和至少一万户城市民居。这些农庄中的一千个是给陈德兴的“武士”的，剩下三千个庄子则给汉人农户居住。而城市民居，则分布于后世的旅顺口和大连湾两港周围——并不在明王城内，也没有高大的城墙保护，和海津镇一样，只有一圈木栅栏围着。

而墨影娘这个女神棍因为做事儿卖力，效率又高，对陈德兴也忠诚。所以也越来越得信任，不仅是天道八使之一，还被委任为明都总坛坛主，负责天道教在辽东、辽西的传播——实际上就是用宗教教化鞑子，将一部分东北的鞑子拉到陈德兴一边。

这可不是不可能的事儿，东北的鞑子除了蒙古人，便是女真化的各种鞑子居多——东北鞑子的种类很多，在女真崛起后，大多都被归入了女真。和后世的满人相比，女真人扩大种族的能力要强很多。在蒙古入侵之前，光是汉地的女真人就多达600余万，东北塞外打着女真牌子的鞑子，恐怕也不亚于

此数。

不过现在，人数一度超过千万的女真人已经被屠戮了十分之九，剩下的也从原来的统治民族变成了深山老林里的渔猎民族。眼下离开女真辉煌的时代不过三四十年，好些猫在山里的女真野人还记得当年豪阔的光景，怎么会不恨蒙古？只是迫于蒙古的武力，不得不跪舔。若是蒙古人的武力不灵光了，这些女真肯定会跳起来反咬！

现在陈德兴在海河口堵门，在辽东金州筑城，都在向东北的各种鞑子传递这么一个信息——蒙古人已经不行了，汉人已经起来了！

各种鞑子想要报仇雪恨，那就跟着汉人大爷混吧！

不过想要把这些鞑子利用起来，光一个天道教是不行的。天道教只能用来转化鞑子们的思想，并不能负担组织战斗和管理部民的使命。

而在东北的鞑子中间立即推行汉法，建立郡县，显然也不大可能。这里的鞑子已经不是几十年前汉化的“熟鞑子”，而是倒退成渔猎之民，回归到部落中成了不遵王化的“生鞑子”。不是几道命令就能把他们“变熟”的，而是要狠废一些力气的——如果陈德兴有足够的兵力，比如可以在东北投入二三十万大军，倒是可以将他们强行纳入到汉法体系中来。甚至可以把他们全部变成“武士田庄”的农奴！有二三十万个“田庄武士”压制，一百多万各种鞑子是兴不起什么浪头的。

但是陈德兴现在只能在东北投入两万地面部队，固守几个据点没有问题。要是散到两三百万平方公里（包括外东北和东蒙古）的荒芜土地上，一个人要管一百多平方公里，肯定管不过来。这样就只能想别的办法管理鞑子了。

“既然有那么多鞑子投到咱们一边儿了，那么就得管好，利用好他们。这是我们在辽东、辽西站稳脚跟的关键。”陈德兴听完了三人的汇报，便将话题转向了怎么管好鞑子。

“辽东、辽西除蒙古以外的鞑子，同蒙古人大多有仇恨。咱们如果不苛待他们，再显示出一些力量，他们中的不少人应该会跟着咱们干的。现在的问题是，这些散沙一片的鞑子要怎么管，怎么指挥……”

陈德兴的目光在王帐之中一扫，直接落在了赵复身上，他在北地多年，算是比较熟知东北鞑子的情况。虽然陈德兴已经有了些主意，但还是想先听听他的办法。

“大王，如今辽东各地，除了沈阳有农耕之民，其余各地基本都是渔猎、游牧，也没有汉地的郡县府路，就是部落制，极其松散。蒙古人的四个兀鲁斯（东道四王的兀鲁斯），其实也是游牧部落，只是部民多武力强而已。”

赵复先缓缓的将他所知的东北各部落的情况介绍了一下，接着又斟酌了一番，才道：“臣先说说蒙古人的办法，这大蒙古国在草原的统治办法，和汉地不同，是管人不管地的。所谓东西八王国，封的其实不是地而是人。便是将整个蒙古的部落百姓，重新划分为95个千户，而后分给八王和中央兀鲁斯。”

封人不封地是成吉思汗分封的特点——当然，大约的份地还是有的，但只是粗略分一个方向。四个王向东，大约去什么地方，三个王向西，大约在什么地方建立统治，还有一个拖雷“守灶”。

赵复顿了下，又道：“臣的意思，也是管人不管地……辽东、辽西的地，

除了封给将士，分给农户之外，都是大王的。以后大王可以用来分封有功将士。”

不论功劳，只看资历的封士已经结束了——这种事情哪儿都有，早一点参加革命当然好混些——现在再加入北伐军的士兵，不再有士的身份，不过要获得封士也不是很难。

另外，原本的五万士之中，绝大部分都没有得到田庄，即便算上明都的一千个庄子，也只有大约两千人得到了封赐。剩下的人如果都要得到田庄，便是按照最基本的每人300亩田计算，也需要拿出1440万亩土地！

这些土地，目前来看，只能取自辽东。

“封人不封地还有一个好处，便是随时可以挪动部落。”赵复想了想，又道，“辽东、辽西之地，在唐朝、辽国和金国时代，都是农耕之土，生活在这里的汉家百姓不计其数。如今大王带着汉家复兴，自然该收复其地，使之尽数汉化，变成汉家的第二个关中！”

赵复的意思就是在合适的时候，把东北的鞑子往西挪动，调他们去蒙古本部，而将土地肥沃，资源丰富的东北变成原先关中那样的汉人的帝王之基。

赵复最后说道：“因而，臣觉得，最好的办法就是用蒙古人的法子，把东北这里的各种鞑子（不包括蒙古），划分出100个千户，使之军民一体，且牧且战。随时可以向大王提供骑兵！”

陈德兴微微点头，他的这位大儒谋臣倒挺有意思，在向蒙古人传授理学的同时，居然也在学习蒙古人的统治办法！现在给自己出的主意，一多半是在抄蒙古……

不过，我们的陈大奸雄见识更多，还知道一个比蒙古的千户、百户更好的管理鞑子的办法——八旗制度！

没错，就是那个野猪皮创立出来的八旗体制，一开始打造出了一个有组织有纪律的强盗集团，把草原上的蒙古人和以文御武的大明朝都干翻了。不过很快八旗劲旅就变成了提笼架鸟的大爷兵，到了清末更是成了笑话一样的军队。

这种起来也快，垮掉也快的兵制，似乎很适合眼下辽东、辽西的鞑子们……

第349章鞑子的贵族叫旗人

陈德兴对八旗制度，其实是有一些了解的。这和他前世的生活经历有关。他的前世当然是汉人，不过却生活在一个满族人相当多的城市中。从小学到高中，都有不少满族同学。常听他们说起“祖上如何如何”。而且陈德兴年少时，正是清宫鞭子戏大行其道的时候，他也因此培养出了一些对满族民族历史和文化的兴趣。后来还在网上查找过不少类似的网文，当然也看过某位很可能是包衣阿哈出生的满学大师讲的“明亡清兴六十年”。

而在阅读了不少相关资料之后，陈德兴得出的结论便是——满族其实是用八旗制度生造出来的民族！原本的八旗，应该是一个军事特权集团的名号。所谓旗人，和陈德兴的士，日本的武士一样，不过是军事贵族罢了。后来却固化成了一个统治民族。

而八旗制度原本就是一个军事特权集团的规章！如何组织，如何分赃，如何享受内部福利，都是非常齐全的。但是当这套制度生造出一个民族，并且对外封闭，基本不再接纳新鲜血液之后，便成了一个相当坑爹的体制。

历史上满人没有因为八旗制度绝种，完全是因为运气逆天！反正中国历史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比满人更走运的统治民族或统治集团了。

因为八旗制度有两个极为致命的弱点，一是“计划生育效应”；二是世袭兵城市化。

众所周知，满人是不和汉人通婚的。因而自己就限制住了夺取育龄妇女的特权——他们是统治民族，自然有这样的优势。然后，满人女子又要优先供应皇族和贵人，使得普通满人男子娶妻的机会相对减小，而且满人女子优先供应皇族、贵人的制度，又人为的推迟了她们的婚育年龄（选秀分配再没人要是个漫长的过程）。

而八旗世袭兵的体制，又让处于生育年龄的八旗大爷兵四处奔波（虽然他们老打败仗，可是满清皇帝还是喜欢动用他们），减少和妻子同房的机会。

最后，满人几乎全伙入关，一块儿住进北京城的举动，也让满人在很短的时间内“百分之百”的完成了城市化！而城市化的满人，也和后世城市化的其他人一样，遇到了人口出生率下降的问题。

几个原因叠加之后，满族作为统治民族，统治中国近300年后，到了宣统年，总人口也不过100多万。比金朝末年的女真人少太多了。而且大多集中在北京城——这座城市两度被帝国主义攻占，要是英法联军和八国联军来次北京大屠杀的话……满人恐怕就要绝种了！

至于世袭兵城市化后会变成什么样子，想想北宋汴梁的禁军和南宋临安的三衙兵就知道了！

“管人不管地是对的，我不能把辽东、辽西的地分给一百多万鞑子，就是分给他们也不会种，最多分给他们一小部分，还要和汉人杂居。”陈德兴的手指轻轻敲打着案几，低声道：“不过按照蒙古的办法分100个千户有点多了。”

他顿了一下，放沉了声音：“不必把辽东、辽西的各种鞑子都算进去。孤王的意思，就分封八个旗。”

“八个旗？”赵复一愣，“每旗十几万人？是不是多了？”

陈德兴痴笑一声：“每旗那里会有十几万人？那还不逆天了？孤王的士才

五万，鞑子的旗人怎么能有一百多万？”

赵复和陆虎同时对望了一眼，陆虎问：“大王的意思是，旗人是……”

陈德兴笑道：“旗人是鞑子的贵族，相当于我们的‘士’。”

鞑子也是要有贵族的！要都是三等鞑子，谁来指挥，谁来压迫，谁来当奴，谁来当主？边是如今蒙古治下的北地，三等汉中还有汉军世侯，后来的满清也有科举士大夫为助，至于四等汉的时代也有八千万兄弟。

“旗人应该是最精悍，最勇敢的鞑子武士，应该是各部落的勇士。凡是能选上旗人，子孙后代也都是旗人身份，高过普通鞑子，立功之后就能转成一等汉，再立功可以封士，一切待遇和武士等同。另外，只要选上旗人就可以分配田庄农奴，普通旗兵不另外支饷，除了入旗时赐予的甲械，今后所用之武器盔甲马匹都需要自备。”

陈德兴思索着道：“旗人的数量不用太多，最多五万便够了。每一个旗人都和我们的士一样，由孤王册封，向孤王效忠。但是他们同时还要服从各自的都统、协领、参领、佐领、领催等各级旗人官员。各旗的官员都是支薪的，都由旗人中的首脑人物出任，咱们的汉士不要去抢人家的饭碗。最低等的旗人称马甲，便是骑兵的意思。步兵、炮兵和海军自有咱们汉人去做，用不着旗人，旗人只当骑兵便可。也不必配属大炮、火器，要求弓马娴熟，敢于冲杀！”

辽东这里的山野鱼猎之民虽然不及蒙古牧民善于骑射，但是比起汉地的农民还是强不少的。至少上手快，骑马、养马、骑射的本事不成问题，只需要进行列阵冲杀的训练，再装备上相应的精良装备，便能很快组成用于冲阵的精锐骑兵了。

和后世蒙古还有满清的要求不同，拥有青铜大炮，天雷箭和枪弩兵的北伐军不缺乏中远程投射火力，所以不要去旗人马兵善射，而是要他们将冲击、肉搏作为主要作战手段。在步炮兵用火力重创对手后，以骑兵冲击溃敌，以骑兵追击歼敌！

当然，陈德兴组建八旗兵，还有一个目的。就是用五万户旗人去压迫奴役十数万户乃至更多的鞑虏——同时，这些被奴役的鞑虏也是旗人为陈德兴作战的报酬。

陈德兴侃侃而道：“至于选不上旗人的鞑子，则分配给旗人和咱们的武士当农奴，称旗奴或农奴！旗奴除了种地放牧之外，也可以随主子出战充当辅兵，立功后也可以抬旗。今后凡是八旗兵出战所获的鞑子人口、牲畜和财货，全都由各旗根据旗人甲士的功劳大小分配。以此激励作战！”

后世满清入关之前，这个强盗集团便是通过集团抢掠和论功分赃的办法鼓励作战的！同样的，成吉思汗的壮大，也和一个相对公平的分赃方案有关。而陈德兴的“封士封田”同样也是一个比较公平的分赃方案。

赵复皱起眉头，反复斟酌着陈德兴的方案，努力寻找着不妥之处：“大王，那诸鞑子部落怎么办？这八旗制度和部落是什么关系？”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自己这谋士的眼光还是不错的，一眼就看出八旗制度的另一个好处了。

“部落当然要拆散了！”陈德兴嗤笑一声，“不拆散部落，哪儿来的旗人？今后辽东、辽西的鞑子，除蒙古人外，就整成八个旗，正黄、正红、正白、正蓝、镶黄、镶红、镶白、镶蓝，强者抬旗，弱者为奴。各部落的首领，归

顺我们的，便编入八旗为官，不归顺的，杀了就是！”

实行八旗制度，当然要打破固有的利益垄断，用一个更加公平的战利品分配方案来鼓励作战了。实际上，所有的政治改革，从根本上说，都是一个打破固有利益垄断重建新的利益分配规则的过程。

成吉思汗的千户制是这样，后世的八旗制也是如此，赵宋的以文御武同样推翻了之前藩镇割据，武人横行的局面。而陈德兴抬高武人地位，搞以武取士，大封武士，同样也是一场推倒重来式的变革，目的自然也是要激励将士力战以对应这个华夏将倾的世道。

而要将关外散乱的各种鞑子，凝聚成一架战争机器，当然也要打破原有的部落体制，要不然在战场上得到什么好处，都被部落首领吞掉了。下面的战士没有多少利益，又如何肯效死力？

而且，拆散部落，代之以八旗之后，陈德兴对鞑子武士的控制能力也更强了，因为八旗组织之下就是作为个体的鞑子，而不是作为团体的部落。这样，陈德兴在用的着八旗武士的时候，可以将之变成一个吸收精壮鞑子的载体。而在使用完了以后，又可以将之固化，调入大城市驻防，就如满清对待八旗兵丁那样，用不了一代人，鞑子的精华就全都养成小市民了。

只是这个搞法，那些既得利益的部落首领能答应吗？赵复很有些疑惑，眉头越皱越紧。

陈德兴却扫了眼墨影娘，女神棍道：“大王神迹已显，辽东蛮荒之民，皆愿追随。大王若要建八旗合部落，便是神谕法旨，谁敢不从？”

陈德兴一笑：“也无须人人跟从，只要有一部分精壮鞑子肯跟我们干，八旗便能草创，万事难在开头，只要八旗的制度建立起来，再慢慢扩大就是了。”

这就是当神的好处，汉地之人很难成为蛮荒之主。但是汉地之神，若是神迹彰显，蛮荒的无知之民如何不敬畏拜服？历史上的满清是怎么搞定蒙古蛮子的？还不是靠西藏的大喇嘛？陈德兴现在的“神迹”可比大喇嘛厉害多了，会飞的，还有杀人如麻的大筒法器。还怕鞑子不服？

第350章神仙，凶猛（一）

鞑子来了！都是不知死活的野生鞑子，也不知道汉人出了神仙，更不知道大大的汗忽必烈已经变成了大大的缩头乌龟，让人在家门口筑了个“堵门城”。

在原先金国时候名为盖州奉国军的所在，也就辽东半岛西北部入口，绵延起伏的丘陵当中，冒着浸透了秋凉的风雨，大队大队的鞑子骑兵，正向南而进。

这些鞑子都是大蒙古辽东达鲁花赤总管阿术鲁召集起来的。除了两个用来压阵的蒙古千人队之外，都是清一色的辽东山野鞑子，数量约在两万左右。分别来自二百八十二个部落。为了召集这些野达子，阿术鲁花了整整两个多月！陈德兴的兵是五月份占领金州的，阿术鲁得到了消息立即就下令召集人马，现在已经是七月下旬，二万大兵才乱纷纷的出发。

行动如此缓慢，也是没有办法的事儿。蒙古人和辽东这里女真种的鞑子是有血海深仇的！而且辽东、辽西就挨着蒙古草原，若是不小心压制，什么时候也出个一代天骄似的人物，把各种鞑子纠集起来，蒙古人的日子可就不安稳了。

所以蒙古人早年扫荡辽东、辽西的时候便下手狠辣，几乎将这一带的农耕文明摧残一空，将原本种地的熟女真都变成了打猎的生女真，数量更是减少了十分之九！

可是结果却仍旧不让人放心。因为鞑子这个物种，其实是越生越厉害。安居下来种地做买卖的鞑子要不了多少年就和汉人无二了。可是撵到山里面当野人的鞑子，谁没有一身杀虎刺熊的好本事？要是没有这本事，想要在辽东的老林子里活命可不容易！

在大兴安岭两侧的草原上长大的阿术鲁对于这些女真种鞑子，这三十年来的“进步”，是再了解不过了。

在三十年前阿术鲁年轻的时候，一个蒙古勇士在山野草原当中对付三五个女真武士是毫无问题的。可是如今，一个斡赤斤兀鲁斯的蒙古勇士，要是单打独斗的话，恐怕连一个老林子里面杀虎刺熊的生女真蛮子也打不过了！

这样的变化，一方面是在三十年前那场屠杀中幸存下来的女真人回到山林之中，在残酷的生存环境磨练下找回了自己的野性；一方面则是草原上的蒙古人在退化！来自汉地的财物和黄金家族建立的秩序，让草原上的人们过起了安逸富足的生活，野性也消磨了许多。武力甚至沦落到了和汉军不相上下的地步。

如果不是仗着数量比三十年前多了几倍，武器也精良了几倍，还有女真种鞑子的分散。蒙古人如今还能不能压制住这些生女真都不好说！

所以蒙古人这些年来，一直对辽东、辽西和更遥远的深山老林里的各种鞑子部落严防死守，无论哪家壮大起来，都会很快遭到打击！三十年来，不知道有多少部落因此覆亡！

同时，蒙古人还严格控制铁器从汉地、高丽流入辽东、辽西。生怕那些回归山林的生女真得到可以和蒙古人对抗的精良武器。可是现在，一支南朝汉人的什么北伐军，居然泛海而来，突然占领了辽东最南端的金州！

这是想干什么？

河南、陕西都没有收复，汉人的故都汴梁都还在大蒙古手中，上千万汉人还在蒙古的奴役之下，怎么就跨海征辽了？辽东这里有什么？除了荒山就是荒原，最有价值的，恐怕就是这些女真贱种的蛮子！

女真不满万，满万不可敌的传说，阿术鲁也是听闻过的。眼下辽东、辽西的山野里面，有女真血统的贱种蛮子少说也有百万，若是有三分之一被汉人所用，再装备上汉人打造的精良武器，妥妥就是数万不可敌的精锐了！

所以阿术鲁在得报后不敢掉以轻心，一方面飞报开平和高丽，去向忽必烈和塔察儿告急；一方面又召集了辽东达鲁花赤总管府所辖的女真部落。纠集了两万余人，浩浩荡荡的往金州扑过去了——哪怕不能夺回金州，也要最大限度消耗辽东女真的血肉！

一阵秋风秋雨之中，阿术鲁坐在马上，凝神细看着大军开进的景象。

为了将这两万女真精锐集结起来，阿术鲁可是颇废了些心思，一方面封锁了燕云、高丽和辽东的交通——除了公务在身者，任何人不得擅自出入辽东！

如此便将汉家武力兴起，忽必烈大汗有些难以招架的消息，完全封锁住了。

同时，阿术鲁还派自己麾下的一个蒙古千人队去大黑山以北，锁住了进出金州的通道。倒不是不让陈德兴的大军出来，靠一个蒙古千人队压根完不成这样的任务。这个千人队的任务，同样是封锁消息，封锁金州被北伐军占领的消息。

可是这个千人队这段时间，却陆续送来了让人难以置信的消息——大蒙古国的头号死敌陈德兴很有可能是个下凡的神仙！他拥有两种非常惊人的法器。一种名曰通天球，施展开来有塔察儿汗王的黄帐那么大，能载着活人升上天空！

另一种名曰火炮，可以隔着好几百步远把最强壮的勇士轰成碎片！

一名年轻的蒙古百户策马上了高坡，到了阿术鲁跟前，就在马上行礼：“总管，您叫唤属下何事？”

“说说陈贼装神弄鬼的事情。”阿术鲁眉头紧锁，只是冷冷的发问。

“总管，据属下所知，陈……他并非是装神，实乃是真神无疑！他能让房子一样大的物体飞上空中！”

这年轻的百户也算是草原上的俊杰，在上一次那达慕大会上还以一手出神入化的骑射功夫赢得了“哲别”的称号。若不是蒙哥大汗死后，蒙古汗位出现争议，这样的男儿现在已经披上了怯薛的柳叶铁甲，成了无畏的怯薛勇士。可是如今，这等蒙古男儿却是满脸的惶恐。

“胡说！”阿术鲁呵斥了一声，“房子一样大的物体怎么会飞？草原上的金雕展开翅膀还不到一丈长。”

“总管，那是属下亲眼所见的！”

“亲眼所见？”阿术鲁哼了一声，“塔不台，你恐怕是喝醉酒后才亲眼所见的吧？”

“属下并没有喝醉，属下的百人队中人人都看见了，总管可以唤他们来问……”

阿术鲁愣了一下，凝神看着这位名叫塔不台的青年百户，见对方表情认真，不似作伪，摇摇头道：“莫非是什么幻术？”

“总管，属下觉得陈……”塔不台顿了一下，他现在已经不敢直呼陈德兴名讳了，更不用说称其为陈贼、陈逆了。“那个望之真实无比，百骑亲见，通天巨球浮于空中，足足一个时辰，恐怕不是幻术啊！”

他是在大黑山脚下看到热气球的，的确无比真实，没有一点虚幻，当时和他一起见证这一幕的还有上百蒙古骑兵。而且这个热气球不是在空中一闪而过，而是足足漂浮了一个时辰才降落的。

这一幕，给他和他部下的蒙古蛮子带来的震撼有多大就不用说了，好些人直接从马上摔了下去，还有些人跪在地上就拜！要不是附近正好没有北伐军的巡逻队，这个蒙古百户能不能活着回来都不好说！

“总管……就那些女真人在战场上被这等手段震住！”塔不台斟酌了一下，咬咬牙道，“属下亲见此物时也……也被惊坏了，何况那些没见识的女真贱种？万一要是被吓坏了，这个，这个仗就没法子打了。”

阿术鲁皱皱眉，并没有追究眼前这百户说了不该说的话，只是挥挥手让他告退。这事儿的确有点扎手！他的这两万多人，遇上厉害一点的凡人都未必能打赢，何况是神仙？到时候别让人家几个法术就把女真贱种们唬住了倒戈过去！

这一仗，可不能冒进了，一定得弄清楚状况再打！

想到这里，他忽然大叫一声：“传令，全军在建安（故盖州治所）废城扎营！”

……

此时此刻，辽东明都府北。

数百骑军正在大黑山西麓的荒原之地往复冲杀，一场秋雨之中，满地泥泞，铁骑冲过，就溅起大块大块的黑色泥团。每名骑士身上的皮甲都沾染着血污和泥水，看上去都有些狼狈。秋雨还在飘飘洒洒而下，雨中骑战，弓箭不大用得上，唯有互相白刃拼杀而已。

秋雨之中，对冲的骑士都发出了最大的怒吼——一方是蒙古话，一方却是女真话！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明王万岁！杀蒙古，上天庭！”

呐喊声中，百余名从大黑山要塞南面开来，身穿着白色战袄，披着黑色皮甲的正白旗马甲，和蒙古人的一个百人队撞在了一起！而在正白旗马甲的背后，更有大队大队，打着黄、红、蓝等各色旗帜的马甲骑兵源源不断涌来！

这些马甲骑兵便是所谓的八旗兵了！都是从皈依天道的生女真鞑子中挑选出来的勇士，几千人里面就选出了800，也不管什么部落不部落的，一律打散重编，组成了8个佐队，通过比武选出佐领（队长），副佐领和马甲头。配上了皮甲、弯刀、角弓、马枪，都是从海津镇的色目人那里缴获的好东西。

今天，便是陈德兴的八旗兵的初战了！

第351章神仙，凶猛（二）

无论什么时代，会战之前，战场的控制权都是交战双方所必争的。凡是掌控战场的一方，便能遮护住己方行动，同时将敌方的一举一动，全都收入眼底，战场便对他们单向透明了。

所谓的用兵真如神，往往就是建立在战场的单向透明之上的！而在机械化战争来临之前，能够用来控制辽阔战场的最有效工具就是精悍而且禁得起消耗的骑兵。

风雨之中，数百铁甲亲卫，在大黑山的一处山头周遭层层拱卫，簇拥着站在高处的陈德兴。明王的日月王旗正在他的头顶，吸满了水分沉甸甸的垂下，持旗之士，是身高和陈德兴仿佛的大汉。也是安丰陈家的子弟，就侍立在陈德兴身后，一动不动。

陈德兴铁盔铁甲，端坐马上，举着望远镜细看着山下骑战对冲的景象。

双方的马队正源源不断的投入，最先进入战场的两百余骑已经丧失了马速，形成了乱战局面，纠缠在一起的弯刀翻飞，双方不时有甲士落马。

新组建的八旗兵虽然规模不大，训练的时间也短，打不出那种严整的墙式冲击。但是这些长于辽东山野之地的野生鞑子，一面狩猎野兽，一面还要互相残杀，都甚是刻苦耐战。而这800八旗，又是几千人中选出的精壮，还被神迹所鼓动信了天道教，还被天道教的道人鼓动（目前没有大义教官可以配属到八旗兵中，只能让通女真语言的天道教道人代劳一下）起对蒙古人的仇恨，在这场势均力敌的骑战中，他们表现得士气高昂，人人奋勇。

一名独臂的天道教道人举着一面日月旗（明王的王旗），骑在马上，大声疾呼：“明王的勇士们，冲啊！杀啊！杀光这些毁我家园，杀我父母，淫我妻女的蒙古鞑子！杀啊！杀……”

被他一番鼓动，八旗兵们本来就高昂的不像话的士气，顿时就提到了极至，嗷嗷叫着就舞动弯刀策马向前，冲进越来越大的战团。

蒙古人似乎没有想到大黑山南会杀出这种彪悍到极点的生女真铁骑——他们倒不是没有和生女真较量过，但却没有遇到过这么大股，如此精悍，装备还恁般精良的生女真！

突遭打击之下，居然有些乱了阵脚，而且他们这些日子经常看到“通天神迹”，人心早就有些慌慌，现在又突遭到比他们还凶悍的生女真鞑子的突击，哪里还有战意？

一个蒙古千户看到形势不利，便大声号令，让部下迅速脱离战场，朝西北方向撤退而去。

看着蒙古军马撤出战场，无论八旗兵还是观战的北伐军，都发出了大声欢呼，震荡着大黑山直到渤海的区域。那些血战一场的八旗马甲更是兴奋的不行。

蒙古铁骑压在他们头上三四十年，不知道杀了多少女真的勇士，抢了多少女真的女子，还把女真的农田变成了操场，把大金的城市变成了废墟。现在这些不可一世的蒙古铁骑居然败在了组织起来的八旗兵手中！如何不叫人兴奋？纷纷呐喊着挥舞马刀开始追击。

陈德兴却有些不满意了，对身边一名军将皱眉吩咐一声：“被人一引就追，一追就乱，连蒙古人的回马射都忘了！看来这些女真人还是缺练，得好

好操练，军官也得给他们上上课！传令，让八旗兵后退整顿，让咱们的骑兵师上去吊着蒙古人的尾巴，后续步兵也可以开进了！黄昏之前，至少要走完20里，然后才能下寨安营。”

陈德兴一声号令，顿时身边的鼓号旗帜，都在传达他的军令。

早就在大黑山脚下等候的北伐军骑兵师的师帅王陆飞，发出吼声，一千五百名骑兵，列着整齐的队形，疾步向前。哪怕是一路小跑，队形仍然丝毫不乱。好像是大宋官家的仪仗宿卫一样！

这支宝贝骑兵，走的是重骑兵的路子，考严格的训练将1500骑化作一个整体，也不走骑射的路线，而是用一道道移动铁墙一般的冲击溃敌——骑兵冲阵的战术，古往今来都是很普及的，而运用的最好的，则是近代的欧洲陆军。近代的欧式陆军强调多兵种协同配合，并不是单纯发挥重骑兵、轻骑兵、线列步兵、轻步兵或是炮兵的威力，而是将诸兵种混合成一个整体。

而陈德兴现在也是这个思路，这个汉人骑兵师扮演的就是重骑的角色，并不用来混战或是遮蔽战场，也不是用来追击溃敌的。而是用来打一场堂堂之阵——和炮兵、步兵、轻骑兵协同，在战场上充当一把粉碎敌阵的铁锤。

现在派他们执行驱敌任务，多少还是有些无奈，毕竟担当轻骑的八旗兵还是有些散乱。这些“八旗勇士”正头脑发热要追击下去之际，突然传来了鸣金之声。一众骑军只得很不情愿的停步。眼巴巴看着蒙古军马向西北方向败退而去。

几名八旗佐领并辔上了陈德兴所在的高坡，杨阿过也和他们在一起——他现在一边接受天道教的训练，一边担任着八旗军随军道人和通事，同时还要负责教八旗军士卒说汉语。

几个人都在明王陈德兴跟前虔诚的跪下——见识过炮熕和通天神迹之后，这些野生鞑子都相信陈德兴就是神仙了。

一名女真鞑子叽哩咕噜说了堆话，杨阿过则将之翻译成汉语：“明王，阿敏想知道为什么不让八旗的勇士追下去，八旗勇士说什么也能再替您多割几十个蒙古人头。”

陈德兴淡淡一笑：“告诉勇士们，他们有的是割蒙古人首级的机会，现在只是个开始。辽东、辽西有七八十万蒙古人，蒙古本部也有几十万蒙古人，只怕他们割不完！”

杨阿过将陈德兴的话语翻译成了女真文，几个鞑子都嘿嘿笑了起来。

陈德兴却把语气放沉：“但是你们现在只是勇士，还不是合格的军官，不知道什么时候该进攻，什么时候该后退，什么时候要紧紧吊着敌人的尾巴……刚才，你们每一个人的表现都很不错，武艺高强，善于搏击，不愧是在山林中刺虎杀熊练出的本领。但是你们组合在一起，组成八旗之后却没有发挥出应有的战力。实际上，作为军队，你们还不如那个蒙古千人队！如果让你们去追，蒙古人一定会反败为胜。总之，你们需要学的东西还有很多！”

这番话都是不容置疑的神谕，至少在几个野生鞑子看来是这样的。

陈德兴一扯缰绳，战马长嘶一声，就向山坡之下驰去：“去，跟着去看看仗该怎么打吧！”

……

在大黑山西北方向，此时也有一小队人马在高处瞻看战场。

领军之人，正是蒙古辽东诸路达鲁花赤阿术鲁。他是在安顿好他的两万

大军之后，从建安废城赶来的。本想探看一下陈德兴的军势。没想到目睹了一场八旗对蒙古的遭遇战。

看着山下穿着五颜六色战袄的八旗兵乱纷纷的退下去，大队大队严整的好像是仪仗队的铁甲骑兵缓缓追击上来。阿术鲁的脸色已经难看到铁青了。

他如何分辨不出那些五颜六色战袄的骑兵是生女真鞑子！他们在马上的功夫一看就知道是从小练的，宋国可没有这样的骑兵！再看他们纷乱的样子，也晓得他们不可能是益都李璮或是别家汉侯的人马。

这些人，只可能是生女真蛮子！

陈德兴果然已经在招募生女真为己用了，只是这些生女真骑兵还没有调教好，尚不堪用于阵战，要不然陈德兴也不会用那些铁甲骑兵追击了。

对于这支铁甲骑兵，阿术鲁倒没怎么再意。这样的骑兵用来对付步兵倒是不错，拿来对付自己手下的轻骑……似乎是用错了地方！这样远远吊着也罢了，真要靠近了，一阵回马射就能放倒两三百！

阿术鲁不是什么名将，但是也在战场上滚打了一辈子，早年还参加过拨都指挥的西征，如今年纪大了，更显稳重有智。所以塔察儿才赋予他镇抚辽东的重任。

可是如今看来……看着源源不断从大黑山以南开来的大军，阿术鲁的眉头越皱越紧，靠自己的两万乌合之众，恐怕抵挡不住这支宋人大军了！

看来必须要从斡赤斤兀鲁斯调集更多的兵马来盖州了！

可是塔察儿大王却一心要争夺富庶的高丽——在他看来，高丽是陈德兴的后方，若失去高丽，陈德兴就无法支撑下去。所以蒙古东道四王最精锐的部队，便只能用于高丽的大决战！

精兵强将都用于高丽了，辽东这里怎么办？任由陈德兴猖狂吗？

阿术鲁正无奈摇头的时候，陪他一起前来的百户塔不台却低声提醒：“总管，快看！南人的兵马好像不多！”

阿术鲁这才凝神望去，似乎是不太多，除了一千几百铁甲骑兵，就是最多三千几百的步卒和七八百生女真骑兵！

“不到6000！”阿术鲁咬咬牙，回头吩咐塔不台，“去给帖木耳千户下令，叫他勿与敌纠缠，速速退往复州废城！”

这里是金州通往外界的唯一陆上通道！如果陈德兴只派6000人出击，那这一仗还能硬着头皮打一打！

唉！就算陈德兴带了两万兵出来，堂堂大蒙古就能望风而逃？想到这里，阿术鲁长叹一声，牵动缰绳就往山下而去。

第352章神仙，凶猛（三）

建安废城中，突然响起了点兵的鼓声，直入一顶顶破烂的牛皮帐篷。

随着一阵秋雨过去，辽东半岛的气温骤然下降，一阵阵的北风也呼啸起来，钻过帐幕的缝隙，让破烂的帐篷里面几乎外面一样的寒冷，每到夜晚，便让上了年纪的杨阿康无法忍受。这老鞑子，也就愈发怀念年轻时候的幸福时光了。

只是这幸福，实在太过短暂！

老鞑子伸了个懒腰，很不情愿的从暖和的兽皮被褥里面钻了出来，开始一件件穿他心爱的丝绸衣服——都是几十年的老货，不知道打了多少块补丁，为了延长它们的使用寿命，老鞑子都不舍得洗，不知道多少年下来，上面尽是难闻的气味。

他的小儿子阿喜不知说了他多少次，让他把这些破衣裳扔了换兽皮衣服。可是老鞑子说什么都不肯——这些衣裳可是老鞑子阔气时候的纪念！承载的是一个沦落为野生鞑子的金国小王子对往昔富贵生活还有在战乱中故去的家人朋友的全部怀念……

破衣服还没有穿好，破烂帐篷的帘子已经被人掀开了，一阵凉风冲了进来，老鞑子一个哆嗦，抬头往门口望去，原来是小鞑子杨阿喜慌里慌张跑来了。

老鞑子脸色一沉：“阿喜，你干啥呢？那么大的人了，稳重一点行不？像你这样，将来怎么当一族之长？”

小鞑子跺跺脚，看着正在穿破衣裳的老头子就嚷道：“还，还当什么族长，俺们藏龙寨杨家要倒霉了！”

“啊！”老鞑子一屁股就坐地上，抖着声问，“怎么啦，怎么啦，莫不是，莫不是蒙古人知道我们的身份了？”

小鞑子摇摇头，大声嚷道：“不是，不是，是宋人打来啦！”

“什么？宋，宋人打来了！？”老鞑子愣了又愣，“哪个宋？”

“南朝的大宋啊！大宋的北伐军打到辽东了！”小鞑子跺着脚道，“咱们上了阿术鲁那老贼的当……这哪里是要去江南的花花世界？分明是要去和浮海北上的宋军拼命啊！

这大宋的军马，都打到辽东了，显然是强兵！蒙古人多半已经失去中原了！”

“啊！”老鞑子的眼睛瞪得老大，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好像听到什么笑话一样。“这话你也信，听谁说的？”

小鞑子嚷道：“真的！都已经传遍了，昨晚上蒙古人的一个千人队败了回来，是在大黑山和南蛮子遭遇了！现在金州、复州都叫南人占领了。还有消息说，这股南蛮子的首领是个神仙，是什么天上的明王降世，会飞天遁地……”

“明王？明王降世？这不是菜魔吗？他们是大宋的死对头啊！”老鞑子果然有见识，顿时就听出不对了。

“什么菜魔肉魔的，反正这股南蛮子不好打就是了！”小鞑子指着门外道，“听见鼓声了吗？这是要聚兵去和这股南蛮子打！”

沉闷的鼓声一阵阵传来，一阵紧似一阵，仿佛是催命符一般！

汉家崛起，蒙古衰弱，中原易主，当然还有汉人有神仙降世的传闻很快就得到了部分证实！

要在故金国盖州的地面上和宋军开战，这事儿本身已经说明问题了！

虽然宋军也有可能在尚未克服中原的情况下出兵辽东，但是蒙古人却没有向辽东派来重兵，而是要靠辽东女真的兵力去对付北伐的宋军。这说明，蒙古人的兵力已经相当吃紧！蒙古人的主力不是被牵制在中原，就是已经被宋人歼灭！所以才无力向辽东派出大军！

辽东这里的各种鞑子虽然是野生的，但是能在这乱世中混到一族之长的主儿谁没有一颗玲珑心？

阿术鲁将南蛮“袭扰”辽东的消息一说，下面二百来个族长，顿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昔日南宋的历次北伐，可都没有派兵渡海袭扰辽东啊！这回怎么就来了呢？而且什么样的“袭扰”需要召集2万生女真去对付？

不过心里面知道，不等于面子上敢说。眼下阿术鲁手里还掌握着两个蒙古千人队，蒙古人统治辽东、辽西三十余年的余威犹在！

阿术鲁猛地站起身来，双眼好似在喷火一般，恶狠狠的从聚集在中军大帐外的二百多生女真鞑子头身上扫过。

“宋人是俺们蒙古的对头，也是你们女真的死敌！靖康之变，想必你们比某家清楚！宋人的太上皇、皇帝都当了你们女真的俘虏，被押在五国城一直到死。宋人的公主后妃，都成了你们女真人的玩物，一个个被淫辱致死！这事儿……你们女真部落里面，可都是当成祖宗丰功伟绩来说的。现在好了，宋人的大军渡海而来，要杀光女真人雪耻了！你们打算怎么办？”

阿术鲁也知道瞒不下去了，很快就要上战场了还怎么瞒？干脆就挑明了说吧。反正蒙古屠了几千万汉人，女真也不是什么好鸟，屠掉的汉人怎么也不会少过千万！姓陈的就算现在利用一下他们，事后还是要卸磨杀驴的。这事儿摊开来说，倒也没有什么。

“拼了！和南蛮子拼了！”

“南蛮子要来杀咱们啦，咱们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只有拼了！”

“对，和他们拼了！”

二百多鞑子族长都不傻，眼下只能喊打喊杀，就算以后要跟着宋人混，也得先打疼了他们！只有把宋人打疼了，才有待价而沽的可能——这宋人的财货女子可是很多的，要俺们生女真投靠，怎么都要狠狠敲上一笔吧？

看到下面的二百多族长大多痛痛快快表了太，阿术鲁猛地一拍巴掌：“好！大家伙儿回去收拾一下，明天一早就出兵，南下复州废城，俺们就在那里和南蛮战上一场！此战，掠获的财货、甲器、妇女，俺们蒙古人一分不要，都是你们的！待破了这股不知死的南蛮，俺阿术鲁保证带你们去中原，去江南，狠狠的杀，狠狠的洗，一定要把汉人杀绝了种！”

……

轰轰……

轰鸣声地动山摇，青铜大炮连着炮架向后退去，喷出的铁球猛地撞在一座木头城寨的寨墙上，顿时就是天塌地陷一般，好大一段寨墙塌陷下去，守在上面的鞑子纷纷坠地。然后就是嗷嗷的喊杀声响起，七八百个下了马的八旗马甲和上千名北伐军步兵，一起向前猛冲！

在距离这座城寨不远之处，用来唬人的热气球已经缓缓升空，上面载着

的正是女神棍墨影娘和独臂道人杨阿过。

即将被攻破的是靠近复州废城的一个女真部落，因为站了一大片山林草场，还有海岸线可供渔船出入，整个部落颇为兴盛。这部落的族长带了200名勇士去了辽阳府（应阿术鲁之召），不过还有超过500壮丁和老弱妇女一块儿守着寨子不肯投降。

陈德兴也不和他们废话，直接上大炮、勇士和热气球了！反正他也不想保留这些女真部落，直接打破了把人捉了来让墨影娘教化他们便是——能教教，不能教就直接炮毙！

当然，教化完了以后还是要压迫的！其中精壮之士编入八旗，老弱妇孺分了……八旗分一份，陈德兴也拿一份去分给他的汉人武士——五万武士要都授了田，起码就是1500万亩，他们自己又没功夫去种，没有个“百万农奴”怎么能行？

所以陈德兴给各种鞑子设计的出路，便是强者抬旗，弱者为奴！用这个办法，把辽东、辽西的各种鞑子按照强弱分成了八旗和农奴两个等级——如果再算上比八旗更高贵的汉士和从汉地“移民”来得到土地的汉人农民，将来的东北农村就会拥有贵族、富农、农奴三个等级了……呃，这当然是一种飞跃式的进步啦！

目前处于原始部落社会的东北，经过这样一番改造，便可以飞跃式的一步跨入封建农奴制去了。

站在距离战场千余步外的一处丘陵之上，几名北伐军骑士正立在马上，也未曾打出什么旗号，他们所拥之人，正是陈德兴。

远处的战斗已经接近尾声，寨子里面一片哭喊惊叫。有组织的抵抗，看起来已经结束。就等着把俘虏抓出来教化了！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攻打城寨所用的时间很短，还不到半个时辰！看来北伐军加上八旗兵后，战斗力又上了个台阶！这个寨子看上去挺大的，估摸着能拉出四百精壮！这八旗兵的数量，眼看就能有一千多了！

和陈德兴并辔的是赵复，对于眼前的情景，他也兴奋得很。“大王，看来咱们在辽东已经站稳了！阿术鲁若是要挥军南下，击溃了便是，他的两万生女真是从辽东各地征集来的。待他们散回部落，大王的威名就能传遍辽东了。若阿术鲁不来，冬天之前，咱们就能把故金国复州和盖州境内大半的生女真都收服了。到明春，八旗军说不定就能破5000了。”

陈德兴冷冷一笑：“阿术鲁会来的！我若出兵2万，他肯定扭头就走，不过我只出了6千，他怎么都要搏一下！”

第353章神仙，凶猛（四）

望不到边的骑军，此刻正沿着辽东半岛西海岸的开阔道路南下。大队人马核心的是两个蒙古千人队，由于其中一个蒙古千人队在大黑山脚下吃了场败仗，折损不小，现在两个千人队相加已经不足1600。吃了这场亏，阿术鲁也学乖了，不敢把这1600人顶到前边儿去了。这可是用来震慑的力量！

而且他也见识到了“八旗兵”的战斗力，这伙儿野生女真在得到了汉人最好的武器之后，单兵和小队搏杀的能力，绝对不亚于寻常的蒙古骑兵！自己麾下那些没有什么好武器的野生女真对上他们，没有几倍的优势肯定要吃大亏！要是亏吃多了，那些野生女真的族长没准就要起异心了。

所以阿术鲁现在只能放弃争夺战场控制权，只是派出少量的野生女真游骑在大军周遭活动，不让对方的骑兵窥视军容。至于陈德兴所部的一举一动，就只能靠猜了。

阿术鲁的猜想是：陈德兴既然有了整合野生女真蛮子的办法，那他一定会迅速扩大地盘，至少要推进到复州河一线。这样复州河以南的野生女真部落就会成为陈德兴整合的对象。等到明年，陈德兴说不定就能有五千人以上的野生女真骑兵可用。再合以优势的水军、步军，还有什么通天球和什么大铳，到了来年，恐怕连辽阳、沈阳也能去碰一下了。

而阿术鲁的对应之策就是不让陈德兴安稳的整合沙河以南地区！不过他也知道用自己的两万多人和陈德兴决战，取胜的把握不大。为今之计，只有打一个牵制的主意，大军占领了沙河以北的复州废城。再以此为基地和陈德兴周旋——超过两万大军摆在沙河以北，陈德兴不可能也不敢掉以轻心。只要陈德兴将几千甚至上万兵力摆在沙河以南。那他再想迅速整合各部野生女真就难了。

当然，阿术鲁也不指望靠一个牵制就能打败陈德兴，可是靠两个蒙古千人队，他能做到的也就只有牵制了。真的想要把陈德兴打出辽东，还得等塔察儿的援兵抵达。

至于他们什么时候能到？阿术鲁也做不了主。就看他那位堂弟在辽东和高丽之间怎么选择了？告急的书信，一个月前就发出了，可是到现在，高丽和开平都没有音讯。真不知道忽必烈和塔察儿都是怎么想的？难道真的不管辽东了？

阿术鲁正叹气的时候，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响起。几骑快马飞奔而来，骑在马上的骑士，穿着蒙古皮袍子，腰里挎着弓箭弯刀，除了胯下一骑，还另外牵着两匹备用马，一看就知道是蒙古人的信使。

几名信使望见阿术鲁的大旗，便飞奔过来，当先一人下马便拜：“总管，塔察儿汗王有旨，命总管设法与南蛮军缠斗，勿使之深入辽东腹地。汗王已经亲统领三万大军西进，不日便到！”

“三万大军！”阿术鲁几乎喊了起来，“什么时候能到复州？”

“7日，最多7日就能到达！”

阿术鲁默算了一下，喃喃道：“7日，只要7日后复州城还在咱们手里，就算赢了！”

……

“回禀明王，复州废城的地形是在辽东算是险要的，三面环山，一面临

河。不过复州素来是辽金腹地，没有什么外患可以威胁，所以城池并不坚固，就是个土围子，三十多年前就被蒙古人攻破过一次，城墙坍塌了一部分，如今就更破败了。只要俺们的大军一到，保准不费什么力气就能打下来。”

正在给陈德兴讲述复州地形的是独臂道人杨阿过，由于复州是金州对外交通的要道，杨阿过经常要打那儿通过，对那里的地形自然无比熟悉。在得知蒙古大军抵达复州之后，便自告奋勇到了陈德兴中军报告。

陈德兴的中军现在已经搬进了刚刚被攻破的生女真堡寨。这个堡寨里面的女真部落名叫红水部，得名于附近一座建于唐代的废城红水城。陈德兴知道，这里就是后世的普兰店——他在大连念的大学，对大连市一带的地形还是非常了解。普兰店或者是红水部的地盘距离金州湾不远，依海傍山，还紧依着一条名为鞍子河的小河。地形也算险要。历史上沙俄和日本占据的关东州的北部边界就是在这一带。

所以这生女真红水部故地，现在已经是陈德兴计划之中，明都府的北界所在。地名也改成了红水县。还预备在此修建要塞，作为抵御蒙古大军反扑的据点。

而在陈德兴拟定的复辽作战第一阶段战役规划之中，据有3426平方公里的关东州故地已经是“战役达成”的目标了。占领复州城，将战线推到沙河以北，更是“战役大胜”的目标。至于拿下盖州，他是压根没有考虑过的。

一口吃成个胖子，拿下辽东半岛全境当然是好的。但是北伐军陆军的实力明摆着，就算打下也守不住！而且整个辽东半岛的生女真各部总人数估计超过了15万，是整个辽东地区人口比较密集的所在。想要迅速整合他们，也不大容易。

而更重要的是，塔察儿不可能容忍陈德兴在辽东做大。他自己的兀鲁斯就在辽东北部，后世的吉林省、内蒙古东部地区。若是陈德兴在辽东站稳了，还收编了大量的生女真，他可就要后院起火了。

所以陈德兴估计，明年春夏之际，他和塔察尔之间一定会爆发一场大决战！决战的战场，放在复州——红水县一带比放在盖州可有利多了。

“得把阿术鲁从复州赶走！”陈德兴耐着心中听完杨阿过的介绍，立即就拿定了主意。

如果能将明都府扩展到后世关东州恁般大小，陈德兴估摸着总能开垦出一百七八十万亩良田。刨去已经有了分配计划的四十万亩，还有至少一百二十万亩可分。如果全部分成武士田庄，便是四千之数。如果拿出四分之一按照每庄一百五十亩的标准划成旗人田庄，那就能安置三千武士和两千八旗兵。再算上大黑山以南的一千个武士田庄和高丽土地上陆续开发出来的一千个田庄，便有七千个武士或旗人已经得到了安置。占地超过了200万亩，只要利用得当，便能解决北伐军系统数十万军民的吃饭问题了。

另外，明都府（差不多和关东州一样大）境内的林业和渔业资源也非常丰富，还拥有旅顺、大连两个天然良港，非常适合发展造船业和捕渔业。

至于金属矿藏虽然不丰，没有什么大矿富矿，但是小型铁矿、铜矿分布还是非常广泛的，对北伐军的袖珍工业体系来说，暂时也够用了。

总之，高丽对陈德兴而言，不过是个崛起过程中的垫脚石和跳板，辽东明都府才是真正的根本之地！

想到这里，他对陆虎、王陆飞道："这一击得打狠了，只要砸碎了阿术鲁的大军，我们至少有6个月的太平光景。有了这6个月，我们就能整合好地盘和各部生女真了。"

"大王，俺也是这个意思！"陆虎拍着胸脯道，"复州城俺包打了，您就在红水听捷报吧！"

王陆飞也道："由俺和恶虎就足够了。恶虎带来一个步师两个炮营，俺有1500铁甲骑兵和1200八旗兵。足足六千多人，破他们两万乌合足够了！"

八旗兵目前是由北伐军骑兵师长王陆飞代管的，八个旗队差不多就是八个轻骑兵连队。

陈德兴一挥手，笑道："这一战某家还是要亲往的，有某家在，北伐勇士必能发挥出最大的战力！"

他看了看陆虎，"恶虎，这些日子你南征北战的够辛苦了，不如且留住红水城——大黑山一线布防吧。这事儿也不易做好，交给他人我不放心，只有托付恶虎你了。"

这也是大实话，明都府北部的地形，是西险东平。红水县城所在的是西线，也就是渤海湾延续，地形比较险要，有复州湾、二龙山、小黑山可以倚仗。可是转到东线，就是一马平川，唯一的险要就是一条名为沙河的河流，也不太深，水流也不急，到了冬天就会结冰，可以直接通过！如果不在沙河沿岸筑垒布防，塔察尔的蒙古骑兵可就想来就来，想走就走了。

"另外，沙河以南还有不少鞑子部落，得赶快平了他们！"陈德兴又道，"这事儿就交给恶虎和影娘了，还是用老办法！先压服震慑，再打散部落，强者抬旗，弱者为奴！敢反抗的……统统炮毙！

此外，还要留神塔察尔的主力从高丽沿着海岸线杀回来。要多派哨探注意警戒，要真有什么不对劲儿，就立即缩回大黑山要塞固守，保住大黑山以南就行了。记着，尽可能把女真农奴也带走，大黑山南面还有不少大工要做，少不了苦力的。"

陆虎点了点头，突然又道："那么大哥您的后路呢？俺们要是都退了，您的六七千人咋办？"

陈德兴一笑："恶虎，别忘了这海在俺们手里！"

第354章神仙，凶猛（五）

艳阳高照，秋雨之后，辽东半岛上又是一片秋高气爽。加上气温有所回暖，让置身其间的人们，都感到非常舒适。

这的确是个出兵厮杀的好日子！

阿术鲁就踞坐在复州废城中高高竖起的望楼之上，一脸烦躁的看着眼前的战场。

这位参加过拨都西征，在斡赤斤兀鲁斯中地位声望仅次于塔察尔的蒙古重将，现下却是坐立难安的模样，好似一只热锅上面的老蚂蚁。若不是强作镇定，这会儿大约已经团团转起来了。

原因无他，陈德兴指挥的六千北伐大军已经到了复州废城以南，正和阿术鲁的两万多人隔一条复州河相望！

而且，陈德兴的大军方到，就立马升起了一个比斡赤斤兀鲁斯的黄帐还要大的通天球！

这么大个东西，居然真的飞上了天，而且连个翅膀都用不着，这……这就是有神仙啊！这明王陈德兴原来是真神仙，这下可怎么办？自己一肉骨凡胎，带着两万多乌合之众，怎么打得过神仙？

原来阿术鲁在大黑山观阵的时候正好风雨交加，所以没有见到热气球，他便以为“通天球”的传说未必是真。

但是现下南蛮子才到复州，就把通天球升起来了！这么大个物件能飞上几十丈高，整个战场上还有谁看不见？蒙古人还好，只是害怕而已，不至于崩溃。可是生女真蛮子会怎么样就不好说了！

高踞在望楼之上的阿术鲁眼前，就是生女真蛮子布置得极为草率的防线。

阿术鲁可没有胆子带着这两万人去和陈德兴野战。只敢让他们倚着复州河筑堡固守，能够拖到霍图王子的大军到来，便是……便是什么阿术鲁现在也不知道了。毕竟陈德兴很可能是真神仙！

两万蒙古铁骑在早些年是可以横扫西域灭国无数的！可是自从出了陈德兴，却是处处受制，连燕京城的“大门”都让人家堵了，也不敢去反扑！

复州河北岸，倚河而立的绵延军寨，一字排开足足有十二座。互相弓弩相接，足堪援应。这十二座军寨之后，还有八座围绕复州废城的支寨，都是建在丘陵高坡之上，层层拱卫城池。

不过这二十座军寨都修得非常草率，因为时间紧急，生女真鞑子也不大会筑城，就没有构筑壕沟和夯土外墙。而是用寨栅代替，每座军寨皆立三重寨栅，可以一层层的坚守。箭楼、箭塔倒是建了不少，可以居高临下放箭射杀敌人。至于取材，也是在辽东最多见的木材而已——这样的布置，其实就是如今辽东各部族最常用的城寨构造方式。不是用来对抗大军强攻的，只是用来应付部族斗殴而已。

除了这二十座军寨之外，复州废城也草草修复，成了阿术鲁最后的防线。一千六七百蒙古骑兵，都被阿术鲁集中于此，随时可以援应各处遭受攻击的所在——当然，这些蒙古骑兵也扮演着督战队的角色。

在这样一道草草构筑起来的防线上，阿术鲁集中了其所能集中的全部兵马。本部蒙古骑兵一千六百多人，各种野生女真两万有余。连探马游骑都没

有派出，至于身后一直到辽阳，都是空虚不堪。不过阿术鲁也不担心陈德兴偷袭——因为那里也没有什么值得偷的，就是一些野生鞑子而已。

只有沈阳附近集中了十几万从高丽掠来的三等汉——高丽汉人洪福源的部民，有的是汉人后裔，有的不是，不过到了沈阳都被当成了三等汉，说的也是汉语。

不过，陈德兴眼下还够不着沈阳——也不知道那个通天球能运多少兵？

阿术鲁昂起头，望着那个比黄帐还要大的热气球，眉头皱得更紧了几分，这东西很大啊，应该……能装100个甲士吧？

摇了摇脑袋，阿术鲁又低头看着复州河对岸，南蛮子也立了个营寨，到时扎得挺结实的，栅栏、壕沟、拒马、望楼俱全！还在营栅后面堆了几个夯土高台，上面放着一些好像是大筒一样的东西，大筒下面还有个两轮车架。还有一群南蛮士兵在周围摆弄，也不知道是做什么的？

……

轰轰轰……

空气中传来剧烈颤抖的破空之声，十六枚铸铁的圆球破空而至，全都打在了一座临河而建的军寨的寨栅之上。用碗口粗细的，钉在一起，且深深埋入土中足有两尺以上的木料。被铁弹轻轻一碰，顿时就发出轰然巨响，如筷子一般被折断扯裂。寨栅之上，顿时就出现了一个缺口！

还有一枚直接打在了一座望楼的木头支架上面，碗口粗的木头顿时被打得粉碎性折断！随着一阵嘎吱吱的声响，高大的望楼就摇晃着倒塌下去！上面的野生女真勇士发出一阵阵惊恐的惨叫！

在复州城内望楼上观战的阿术鲁顿时就有一种头皮发麻的感觉——刚才发威的应该是火铳之类的东西！可是威力却如斯可怕，显然不是寻常火铳可以达到了……没准真的是神仙施过法的！

一想到自己这次的对手很可能是个神仙，饶是阿术鲁这样见多识广的老勇士也是一阵阵的腿脚发软，要不是意志坚定怕是就要跪下去了。

而前方正在挨炮击的野生女真鞑子，本来就人心惶惶的。这段时间，陆续有从金州“逃回”的各部落鞑子到了复州军中。结果，关于汉人有神仙降世的谣言便在阿术鲁军中越传越广了！

现在亲眼见到了“通天球”还挨了炮轰，哪里还有半分斗志？烟尘弥漫之中，就看见生女真各部的勇士纷纷跪拜下去，冲着天上的热气球磕头如捣蒜。

而在他们对面，就看见北伐军在自己的营寨之外列出了厚实的阵列，步人甲在阳光下耀眼生光。一架架床子弩被推到了复州河的河滩上，穿着皮甲的北伐军炮兵正在转动绞盘张开床弩，将一枚枚填装有黑火药的天雷箭装上了发射位置。然后便瞄准了河对岸的女真营寨将天雷箭射了出去。转眼间，又是一阵地动山摇般的轰鸣！

在北伐军营寨左右和后方，大队的铁甲骑兵纷纷下马，只是坐在草地上休息，战马肃立在一旁，或是低头啃着已经发黄的牧草，或是抬头张望着远处升腾起火球的战场。这些战马在济州岛已经受过特殊的训练，早就习惯了烟火纷飞的景象。只要前方的步兵、炮兵能够撕开野生女真的营寨，它们就能驮着北伐军的铁甲骑兵从浅滩渡河，发起猛烈冲击！

在更远的地方，陈德兴的八旗兵则分成小队四下出击，最远的散出去百

里有余，将整个战场的控制权牢握在手。把阿术鲁变成了瞎子和聋子，除了固守复州废城这个点，便是什么事儿都干不成了。虽然他麾下的骑兵数量远远多过陈德兴，但是如今的形势，那些野生女真要是被撒出去，会不会直接投靠到“陈大神仙”一边啊？

阿术鲁满脸俱是冷汗，复州之战方才开打，他的两万多军队，仿佛就陷入了绝境一般！

“入娘的，这仗怎生打法？对头是人是神都不好说，这打了半辈子仗，就没遇上这样的！莫不是……俺们大蒙古杀的汉人太多，惹毛了汉人的神仙？”

和他一起挤在望楼上的两个蒙古千户都面面相觑，大蒙古自军兴以来，甚时候打过今日这种窝囊仗？两万多人让人家几千人圈在城里面狂揍，这样的仗好像应该是宋人打的吧？现在怎么轮到大蒙古了呢？莫非大蒙古的气数真的要尽了？

哼哼了几句之后，阿术鲁心中似乎平稳了一些。咬着牙道：“某毕竟有两万多人！那姓陈的便是真神仙，估计也没有多大法力，要不然还来辽东这荒野之地作甚？直接拿下燕京、临安岂不快活？某就不信守不到霍图兵到！到时候有了两万蒙古勇士，姓陈的便是真神仙，也得缩回大黑山南边儿去。”

阿术鲁嘴上说得硬气，但是心里面却是一叠声的后悔。

早知道陈德兴是神仙，他就不来复州了，老老实实守在辽阳快活一天算一天得了。反正这蒙古大汗也不是他做，就是斡赤斤兀鲁斯的汗也没他的份，他何苦恁般拼命呢？

正在他后悔不已的时候，对面战场上的北伐军突然大声欢呼起来：“明王万岁！明王万岁！”

阿术鲁并不懂得汉话，扭头看看身边一个千户，这千户曾经在燕京任官，听得懂汉话。

“明……明王，他们再喊明王万岁，是明王亲至了！”那千户回答道。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阿术鲁军中的蒙古勇士已经不敢用“陈贼”，“陈逆”来称呼陈德兴了，甚至连他的名讳都没有人敢喊。这位更是直接称陈德兴为“明王”了。

阿术鲁抬头望向战场，只看见数百“怯薛”正簇拥着一面日月大旗出现在北伐军的步阵之后！

这该是陈德兴亲上战场了，北伐军的总攻，很快就要开始了！

第355章神仙，凶猛（六）

辽东，鸭绿江畔，一片喧嚣，正是大军渡河的壮观场面。宽阔的江面之上，浮桥横架，沟通南北。望不到边的步骑兵甲，正浩浩荡荡的列队自浮桥通过。由鸭绿江南，进入了鸭绿江北的辽东之地。

这支大军，自然是塔察尔汗王统帅的大军了。总兵力多达三万！不过这三万之众却不是他在高丽国的全军，由于之前判断陈德兴会攻击鸭绿江一带，塔察尔下令调集了更多的蒙古军队进入高丽。还将郭侃的水军调集到了鸭绿江中。使得蒙古在高丽的军队达到了空前的五万六千之巨。

然而想象中的鸭绿江大战却没有发生，等来的却是陈德西攻燕云，北伐辽东的消息。当然……还有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消息！

对此，塔察尔大王却是不信的。虽然塔察尔也是一个封建迷信的蒙古鞑子，是很相信神仙鬼怪之说的。但是陈德兴的娘亲分明就在他手里捏着嘛！

这陈德兴要真是神仙，会上天遁地，那一个法术不就把“郭芙儿”弄回去了？怎还会让自己的娘亲陷于敌营？

所以这陈德兴一定是在装神弄鬼！至于“通天法术”什么的，塔察尔也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了——不是这位老汗王懂科学，而是他身边有个叫郭守敬的人。

在这位元代大科学家得知了“通天法术”的大约情况之后，没死多少脑细胞，就想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这不就是一个放大了的孔明灯嘛！

虽然郭守敬一时还没有造出仿制品，却当着一大堆蒙古千户、百户还有塔察尔本人的面掩饰了孔明灯升天的过程。这道理说清楚了，自然打消了大家心中的疑团，再想靠个热气球吓唬人是不行了。

至于什么“大筒法器”，更是只能骗骗辽东山里面的野生女真——其实类似的火铳，在大金国的时候就有！只是女真野蛮化后，都变成了没见识的野人，这才让陈德兴欺骗的。

郭守敬甚至在高丽国找了一批铁匠、铜匠，仿造出了几十尊大大小小的黄铜大炮，还当着一众蒙古大爷的面试射过。自然也大大鼓舞了蒙古人的士气——虽然大炮有了，但是郭守敬还是不知道颗粒火药的秘密，也不知道霰弹是怎么弄的，更没有想到要标准化生产。所以他让人铸造的几门大炮上了战场，肯定是要出洋相的。

现在大炮有了，通天球的秘密也被识破。塔察尔还有什么好害怕的？于是就带着刘孝元、郭守敬、洪福源等人和三万蒙古、汉军（洪福源部）一块儿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了。

对了，为了以防万一——万一陈德兴真是神仙，塔察尔还带上了杨婆儿。

“陈夫人。”塔察尔策马走在浮桥上，扭头看了眼和他并辔而进的杨婆儿——这女人现在养得不错，珠圆玉润，光彩照人，明明身处敌营，却丝毫不惧，这份气度，实在让塔察儿也有几分佩服了。

“待到了辽东，怕是要得罪了。”塔察尔戏言道，“到时候就在两军阵前支一口大锅，烧上热水，将夫人洗剥干净丢进去，活活煮了，看陈德兴有什么法术可以救夫人？”

杨婆儿却嗤笑一声：“汗王说的真是外行话。”

“什么外行话？”塔察尔皱眉反问。

“自然是煮人肉的外行话了，吾这一身好肉可是三十余年养尊处优将养下来的，该肥的地方肥，该瘦的地方瘦，要弄好了可是美味。活着煮……呵呵，不放血，不取肠的，如此烹出来的肉还能吃的？”

“你……”塔察尔看着杨婆儿谈笑风生，丝毫没有惧色，心中感叹，面子上却是一声冷哼：“你这女人还真是不知死，等下了锅别哭爹喊娘！”

杨婆儿只是笑笑：“这可不好说，夫人我还是很怕疼的，哭喊两声不会倒了汗王你的胃口吧？”

“还真是不知死！”塔察尔哼了一声。

杨婆儿捂着嘴，眨巴了一下妩媚迷人的双眸，“塔察尔老哥，你都要煮我了，还不许我说点冲场面的话儿？亲戚当到这份上，也太不上道了吧？”

“亲戚？我们是亲戚？”

“是啊，你妹子是益都相公的夫人，益都相公是我亲家，你妹子便是亲家母，你和我不是亲戚是什么？”

塔察尔一愣，仔细一算，好像还真是有亲。当下苦笑着摇头：“这样的亲戚也被你攀上了，不过有亲归有亲，该拿你下锅……”

杨婆儿仍然面不改色，只是笑道：“要煮就煮，不过得弄好些，老娘的一身好肉可不能浪费了。”

塔察尔翻了翻眼皮，这娘们还真是够劲儿，有胆有识，长得也好看，又会打扮，闻起来也香香的，他都有点儿喜欢了……

……

“明王万岁！明王万岁！万万岁！”

同一时刻，当陈德兴的王旗出现在战场之上的时候，数千名北伐军将士顿时就发出了最大的欢呼声。

陈德兴此时还不知道塔察尔的三万大军已经浩浩荡荡开来了。不过他还是决心在最短时间里打垮阿术里。只有打垮了阿术里，他这个降世明王的招牌才能在辽东打响——就是让整个辽东的各种鞑子都知道，他明王陈德兴是杀人如麻的大魔头！

谁要敢和他作对，就要准备去死！而且会死的很难看！

在他的面前，复州河对岸守着一处浅摊的生女真营寨，此时已经是一副血火交织的景象。里面一半的女真鞑子已经死得很难看了，还有一半完全被吓瘫了。在被大炮轰开的寨栅后面，横七竖八都是血淋淋的残破尸首！

原来方才北伐军的一个旅在四门青铜大炮，四架床弩的侧射火力支持下发起了一波强渡。守寨的生女真鞑子被蒙古督战队逼得没有办法，只好马马虎虎列了个方阵，想上来交战。结果被四门青铜大炮从两侧发射霰弹轰击了一轮，又挨了四发天雷箭。直接就溃掉了！中弹的死的死伤的伤，侥幸没有中弹的也没斗志了——又是飞天神迹，又是把人打得稀烂的法器，谁再说陈德兴不是神仙，岂不是把蛮子当傻子在骗？

野生女真蛮子们不过是书读少点儿，脑子还是很活络的，前面是杀人不眨眼的神仙，背后是瞪眼就宰人的蒙古鞑子，两头都不能去！干脆躺倒装死，大不了让神仙抓了去，总有一条活路的！

野生女真蛮子躺倒不动，后面督战的蒙古人也吓坏了——他们比野生女真有见识，知道火药武器，但是……挡在他们前面的是上千个野生女真啊！

咋轰隆隆几下就全放倒了？这不可能是火药武器！一定是法器啊！看来这陈德兴是真神仙！和神仙怎么打啊？还是赶紧撤吧。

于是，督战的三百蒙古勇士也化身成为几百年后的八旗上勇——见敌才逃了。

野生女真躺倒，蒙古勇士逃走，营寨自然没有人守了，上千个淌水过河的北伐军军将没费什么力气就拿下了营寨，顺带着还捉了七八百俘虏，都是全须全尾的。有伤的可不要，直接一矛扎死——不是凶残，而是没法子医治，火炮和炸弹和传统冷兵器相比，厉害的不仅仅是战场上停止能力（在战场上挨上一箭一刀还能坚持战斗的人多的是，要是被滑膛枪打中或是被霰弹打中，还能活蹦乱跳的那是电视剧），还有中招必死不死也残的杀伤力。13世纪的医学，根本不可能医治炮伤枪伤。

占领营寨，又处理完了装死的和将死的鞑子。这一旅步兵却没有继续进攻。而是草草建起了一道防线，就在这座营寨的基础之上进行了改建，使之变成了一座桥头堡。

于此同时，一百多个工兵也从对岸北伐军的大营里面开出来，开始在那个浅滩上搭建浮桥——人马可以涉水，青铜大炮是没有办法涉水的，这个浮桥是供大炮使用的。一旦16门青铜大炮全部渡河，战役基本上也就结束了！

在复州城内望楼上观战的阿术鲁也瞧见这一幕了，连声下令组织反击！可不能让南蛮子把那个什么法器弄过河，否则复州城铁定保不住！集结在复州周围的两万生女真就会一哄而散，不是回家讲神仙故事，就是投靠陈德兴！

只是事情到了如今，聚集在这里的生女真哪里还有斗志？任凭阿术鲁如何催促，都磨磨蹭蹭不肯离开自己的营寨去堵缺口。无奈之下，阿术鲁也只得硬着头皮拼一下了，下了望楼，亲自指挥他的一个满编的蒙古千人队就杀奔刚刚被北伐军抢下的营寨而来了。

不过他怎么都没有想到，蒙古人在复州废城中的一举一动，都在天上那个热气球吊篮里面的北伐军军将的注视之下！几枚传递信号的火箭（就是在箭簇上绑个火药包，点上火后射上天空）被射上了天空，几声爆响之后，原本散布开来的胡儿八旗边开始迅速向陈德兴的明王旗下聚集了。

第356章神仙，凶猛（七）

“过儿！”

深情的喊出这一声的，不是娇滴滴的某姑姑，而是一个胡子拉碴，老泪纵横的老鞑子，自然是杨阿康了。

“过儿，你是跑回来的？”老鞑子左右看看，又给自己的小儿子杨阿喜递个眼色，让他去帐篷外面守着——老鞑子所在的寨子比较靠近复州城，也没有遭到大炮的轰击，但是驻守在此的野生女真部落却都是比较亲蒙古（当然是装的）的。要是让他们知道杨阿过是从陈德兴那里跑回来，说不定就有人要去报告了。

“不是，是明王放我回来的。”

杨阿过话一出口，才走到帐篷门口的小鞑子杨阿喜突然转回头来，很感兴趣的问一句：“阿哥，他们都说明王是神仙，这个……是真的吗？”

“明王不是神仙，他是神仙转世。”杨阿过很严肃地纠正，他现在是天道教的圣职人员，自然能分清楚转世和下凡的关系——转世是神魂凡躯，有为神时的记忆，却无为神时的法力。而下凡则是全须全尾整个下来。陈德兴是魂穿的，所以是转世，如果是肉穿的话就是下凡了……

“那就是神仙啊！”杨阿喜往门外望望没有看见有谁在附近观望，就叫过两个族里面的勇士，让他们守着，自己很八卦的回来参与讨论了。

“顶多算半个神仙。”杨阿过说着自己的理解，“因为身子是凡人的，所以没有办法施展法术，但是脑子里面有神仙的学问。通天球、望远镜和大炮还有黑火药都是学问，不是法术。”

“你说什么？恁般大的东西都上天了，居然不是法术？”杨阿喜眼珠子瞪得老大，“还有那个大筒法器……也不是法术？”

“不是，那个叫……科学！”杨阿过认真地道，“俺们天道教除了讲明王降世，扫荡黑暗之外，就是讲科学方法，要用科学的方法建设光明世界，要用科学的方法去探寻未知之事务，包括天地宇宙万物等等。”

“科……学？”杨阿康摇摇头，“和科举有关系吗？”

“并不是科举，而是……关于发现发明创造实践的学问，是人类探索研究感悟宇宙万物变化规律的知识体系的总称。”

杨阿过背诵着《太一光明经》上的内容。这个经是陈德兴口述了要意（教主宝训之类的东西），然后由女神棍，墨顶天，任道兴几个大神棍将之变成经文。内容大意，就是要用科学、探索和实证精神去探究真理；要通过对表象的归纳研究去探寻更深层次的科学定律……

一言蔽之，陈德兴的宗教观就是神是存在的，神赋予了人类探索和研究精神，赋予了人类有别于其他物种的高智慧，但是却没有将宇宙中全部的知识和真理传授给人类——这需要人类自己去探索发现研究。

而发现宇宙中全部的知识和真理的过程，就是人类建设光明世界的过程，是用科学证道的过程。

呃，很有一点科学神教的意思！这是将神学和科学合二为一，将宇宙中所有未知的现象（包括陈德兴的魂穿）都归于神所知而人类未知的知识。

同时又认为人类可以去探索研究发现未知的知识和真理，当人类掌握了宇宙中全部的知识和真理之后，他们便可以将凡间打造的如天庭一样完美，

让凡人生活的如在天庭一般快乐……

这套宗教理论，杨阿过当然是解释不清的，而杨阿康、杨阿喜两只鞑子更加听不懂了。不过他们仨都相信陈德兴至少是个半神，而且还有天命在身，忽必烈、塔察尔、阿里不哥这些人肯定打不过他！

“明王说了，咱们这些生女真中的勇士，只要肯为他效力，便能成为旗人，编入八旗，跟随汉人军队一起作战，还可以分享掠获的人畜，可以把辽东和草原上的弱者变成农奴，世世代代为旗人做活生产……”

杨阿过接着又开始说起胡儿八旗的规矩，自然是要说服自己的父兄加入八旗革命队伍了。这才是他来此的真正目的。

“就这些？”老鞑子杨阿康皱皱眉，他年轻时是金国小王子，见过世面，也知道宋朝优待降人的规矩——钱帛财货总是要赐的吧？官职总是要给的吧？咋能用一个什么旗人打发了？这好处还要自己去抢，这不像是汉人的规矩啊！

“哦，还有。”杨阿过点点头，沉声道，“如果不加入就杀掉！今后辽东和草原上的各种胡儿，要么当旗人，要么当农奴，要么……就杀掉！”

“啊！恁般凶残？”老鞑子眼珠子瞪得老大，这陈德兴真是明王降世？真的不是成吉思汗转世！？

轰轰轰……

营寨外面，爆炸声又想了起来，是北伐军炮兵再用三弓床弩远距离抛射天雷箭支援复州河北岸的一旅步卒。16枚天雷箭呼啸而去，纷纷落在了刚刚集结准备冲击的蒙古骑兵周遭，因为准头欠佳，给蒙古人造成的伤亡并不大。但是却惊扰了战马，好一阵的人马嘶鸣。一次冲锋，还没有开始就被搅了。

“阿爹，快下决心吧！”杨阿过看到老爹沉默不语，有些着急了，“还有好几十家都有说客上门，可不能让他们抢先了！而且……阿术鲁那狗贼还能猖狂多久？明王的军队又是大炮又是天雷，还有重甲步兵，还有1500重甲骑兵和1200八旗骑兵，阿术鲁挡不住的！”

“可是……俺们女真咋办？”老鞑子摇摇头，“俺们这些强的入了八旗，部落里的弱者咋办？真的让他们为奴？明王预备招多少旗人？”

“最多五万，都是俺们生女真还有辽东各部最强的勇士……”杨阿过道。

“可辽东、辽西的各族部民（不算蒙古）不下百万呢！”老鞑子是有民族意识的，下意识的就有些抵触。

5万人抬旗，即便算上他们的妻儿，顶天也就20万。还有至少80万人就要世代为奴了！塞外各族，两成人抬旗，八成人为奴……这一族从此便是二分，别说什么主奴情深，主奴一家亲的屁话。那是人主和臣仆才能有的和谐关系，旗人和旗奴之间可不会如此。三四家旗奴养一家旗人，还不得敲骨吸髓！

如果旗人旗奴两类人再根据血统固化，久而久之，旗人旗奴，可就是天上地下的两类人了！

“那原本的部落怎么办？该变成旗吗？”老鞑子又想到了另一个问题。

“没有部落了！勇士入旗，弱者为奴，哪儿还有部落？部落的首领肯归顺就入旗为官，不肯投顺……那就只能杀掉了！”

杀掉……又是杀掉！这也忒凶残了吧！？

老鞑子嘴角抽了抽，外面的炮声又想了起来，看来蒙古勇士们又在挨炮轰了！

“可俺们是完颜家的人，要是让南蛮子知道了只怕……”

“他们已经知道了！孩儿已经告诉墨圣使了！”

“知道了……”老鞑子倒吸口凉气，“你你你……”

“阿爹，不要紧的，现在北上辽东的汉人不是赵家的奴才，明王是要代宋而立的，才不会替赵家报仇呢！俺们现在跟随，就是从龙功臣，爹爹将来还可以去汉地享福！”

“去汉地享福！”老鞑子一想到汉地，两颗老泪就在眼眶里面晃悠了，他是出生在金中都的，那里才是他的故乡啊！

“阿爹，别犹豫了！这可是俺们杨家从龙立功的机会！”杨阿喜看到老爹还在犹豫，跺跺脚就道，“明王多厉害俺们都亲眼见了，如今能代蒙古主中原的除了明王还有谁？蒙古人那边没有俺们杨家的位置，要富贵就得投明王！至于别人为奴，干俺们屁事儿！阿爹，你还想享福吗？还想去汉地过好日子吗？想的话就干他娘的！”

最终老鞑子深吸口气，重重点头：“对！俺还要去汉地享福，还要求富贵！管不了恁般许多了。阿喜，去召集勇士，准备拼命罢！”

“阿爹，要打哪里？”杨阿喜又问了一句。

“复州！俺们去复州城里闹一个天翻地覆！”

老鞑子终于下决心倒戈的时候，不知道多少家部落的营帐中正进行着类似的对话。现在明显是蒙古衰弱，明王崛起的转折点了。在这些塞外部落首领们看来，这便是一次改变命运的豪赌！

塞外诸部，本来就没有什么强烈的民族属性，无非就是追随强者，契丹崛起就跟契丹，女真兴起就跟着女真，到了蒙古崛起之时，塞外不少奚人、契丹部落，都投了蒙古。便是杨阿康分明是女真种族，也自称是渤海遗族。现在改旗易帜去当旗人又有什么不行的？

此时，两个千人队的蒙古骑兵刚刚结束一轮漫射进攻——用1600张马弓和600张枪弩、1200张女真人的马弓对射。结果自然是没有好下场的，枪弩本来就有很高的精确性，陈德兴的弩兵也是训练有素的“武士”。三四十步的距离上不说百发百中，总也有七成以上的命中率。

至于那1200个野生女真，那都是靠射猎活命的主儿，现在换上了汉地出产的上等角弓，又是下马步射，哪儿还有蒙古人的好果子吃？一顿箭如雨下的抛射，起码放倒了上百，射伤了两三百，连阿术鲁自己都挂了彩。

就在他咬着牙一把拔出插在大腿上的利箭的时候儿，突然就听见耳边有人惊恐的大吼：“复州，复州城起火了！”

第357章都是亲戚

辽东，复州废城。

“明王万岁！明王万岁！万万岁！”

在一阵阵汉语和女真语的欢呼声中，陈德兴在1500铁甲骑兵的护卫之下，策马入城。

复州之役已然大获全胜！在大炮的神威和热气球的震慑之下，两万多野生女真毫无战意，最后干脆在阿术鲁的蒙古骑兵和北伐军搏战之时哄散倒戈。

大约半数野生女真哄散奔突，眨眼功夫就不知去向。还有约万人干脆倒戈投靠到了陈德兴这边儿，现在都在复州城外跪拜迎接——见了神仙哪儿敢不拜？况且陈大神仙一看就知道不是什么好脾气的神仙！

陈德兴也不搭理这些女真人，只是趾高气昂的入城。复州城已经废了三十多年，城墙大多还在，不过城内的建筑却残破不堪，不大能住人了。好在阿术鲁的大帐篷不错，高大宽敞，里面铺着又松又软的毛毯，还摆放着各式精美家具，都是燕京的良匠所造。现在都归了陈德兴，这里便是明王陈德兴的王帐了！

伺候的女人也齐全，不是蒙古女人，而是野生女真部落进贡的女孩子，穿着鲜艳的蒙古衣服，也都跪伏迎接陈德兴大驾。

“这里不用她们伺候，回头把她们赐给有功将士。”陈德兴大步跨入王帐，目光四下一扫，便挥手对跟随他北来的宝音道。

宝音和李翠仙、崔月儿三人都跟着陈德兴一块儿来了辽东，现在李翠仙和崔月儿一块儿留在旅顺口守家，崔月儿已经怀上了娃儿，李翠仙和她姐妹情深，自然要照顾她。同时，旅顺口也有一大摊子事儿要人做主。

至于宝音，其实是被陈德兴滋润的最多的女人，这女人本就妖娆，又让杨婆儿调教了一番，真是什么花样儿都敢玩。只是她的肚皮总不见隆起，明明一副好生养的身子，却总也怀不上。不过这样也有好处，身子方便，可以跟着陈德兴出战。而且她能说蒙古话，可以和辽东这里的鞑子交流——辽东的鞑子除了母语之外，多数都会些蒙古话，懂汉语的确是不多。

“都退下吧。”宝音用蒙古语打发了侍女，自己也向陈德兴弯腰施礼，便要告退——现在是下午，陈德兴又方才入城，还有一大摊子事情要做，可不是求欢的时候儿。

“你留下！”陈德兴吩咐道，“一起见见阿术鲁，论起辈份，也该是你叔父吧？”

阿术鲁也被捉了，这老鞑子也不复当年之勇了，不仅上了年纪，而且还享受惯了，又负了伤，乱军之中如何能走脱？被几个认识他的野生女真部落首领带人擒了，送给陈德兴的北伐军邀功。

现在陈德兴一唤，老鞑子阿术鲁便被人五花大绑的被铁甲亲卫押了上来，当然满脸的不服气，看见端坐着原先自己坐的胡床上的陈德兴也不叩拜，只是挺立不跪。一副预备慷慨就义的模样儿。

“宝音，他就是阿术鲁吗？”陈德兴一指死硬模样的阿术鲁，笑吟吟的便问。

“正是阿术鲁。”宝音答道。

“你们是亲戚，就没有话要说？”陈德兴淡淡地道。

“亲戚？”阿术鲁听得懂汉语，眯着眼睛往陈德兴身边那个美貌妖娆的小娘子望去，先是觉得眼熟，再仔细一看，这不是贵由汗的漂亮女儿宝音吗？这丫头不是死在四川了吗？怎么会活生生站在自己面前？

“阿术鲁叔叔，我是宝音特穆尔，你还记得我吗？”宝音笑着开口，丝毫没有尴尬的意思。“我是在四川的磨石岭被明王生擒的，明王见我貌美，便让我做他的女奴。”

“女奴！你是黄金家族的女儿，是成吉思汗的曾孙女啊！”阿术鲁脸色顿时阴沉的要死。

若是陈德兴娶宝音为妻也就罢了——蒙古人的女儿，被人抢去做老婆没有什么丢人的，要是没有人抢才丢人呢！可是抢去做女奴，还是大汗的女儿，这性质可就截然不同了！这简直是在侮辱大蒙古国啊！

见到阿术鲁不说话，宝音和陈德兴对视一眼，然后又笑问道：“宝音貌美，可以讨得明王喜欢，便是1万匹骏马也不换。可是明王却是可以放叔叔您回草原的，条件自然是……用明王殿下的娘亲交换。我想塔察尔叔叔不会不答应吧？”

“还可以回去？”阿术鲁老鞑子脸上顿时闪过喜色，他是蒙古勇士，并不等于不怕死。

“汗王自然不会不答应的。”阿术鲁信心满满地回答。在斡赤斤兀鲁斯，他也算老长辈，他父亲还当过汗王（蒙古的汗王和大汗一样，都不是子承父业，而是要推举的），在斡赤斤兀鲁斯很有人望，他本人加上两个亲弟弟拢共掌握了三个千户（可是陈吉思汗时代的千户），随时可以拉出两万左右的勇士，塔察尔应该不会不管他的。

陈德兴笑着点头：“如此最好……我这就遣使去高丽，你写封亲笔信吧。”

阿术鲁一笑：“何须遣使去高丽？汗王已经亲率5万大军来辽东了！”

陈德兴却笑得更灿烂了：“来的好，来的好……塔察儿和我也算是亲戚，正好借着这个机会坐下来谈谈。”

“谈什么？”阿术鲁问。

陈德兴笑吟吟道：“当然是谈如何平分天下了。”

“平分天下？”

陈德兴笑着点头：“天下，就是全天下，不仅包括汉地蒙古，还包括西域、大食、波斯、佛林（指欧洲）、天竺、南番等普天下所有土地！”

这个口气可真大！阿术鲁皱皱眉头：“明王你的意思是欲主汉地，由大蒙古统治其余地方？”

陈德兴嗤笑一声：“天下之大，如何容不得我和塔察儿汗王？吾观如今蒙古诸汗，实是塔察儿汗王兵马最盛，光是斡赤斤兀鲁斯本部的引弓之士就不下6万，比忽必烈汗和阿里不哥汗都多。若算上东道其余三王的军马，足足十余万众！试问蒙古诸汗谁能敌之？这大汗之位，如何不能问鼎？”

宝音在旁也帮腔道：“便是东道四王不当大汗，也可扶植窝阔台系的宗王当汗，何故让拖雷系的人坏我蒙古的传统？这天下如此广袤，岂有边际，大蒙古何苦没完没了陷在汉地？若是汉地无人也就罢了，可如今有明王出世，足以扫荡中原，平定江南，已非蒙古可以蹂躏。忽必烈、阿里不哥又兄弟相

残，蒙古勇士死伤万千也决不出个胜负，长此以往，大蒙古的元气就要在自相残杀中耗尽了。”

这是要鼓动塔察儿去争蒙古大汗的宝座？阿术鲁听着宝音的话就是一愣，塔察儿虽然有资格去参加库里台大会选举大汗，但是他毕竟不是成吉思汗的子孙而是侄孙。要是塔察尔带领东道诸王去争位，只怕成吉思汗的子孙们都要跳出来反对了！

阿术鲁只是沉默不语，不知过了多久，才长叹一声：“好吧，我写信给汗王，把你们的意思转达给他吧。至于结果如何，我也说不准！”

……

“汗王，汗王，大事不好了，阿术鲁总管败了，两万多人的大军一下子就溃了……”

“什么？2万人那么快就完了？便是2万只羊让陈德兴去抓也得抓上几日吧？”

就在复州大战的次日。塔察尔汗王的大军已经浩浩荡荡侵入辽东，过了鸭绿江后，塔察儿丝毫不曾耽误，丢下步兵和辎重，只带蒙古骑兵一人配属三马，疾驰而来。谁知道还没过沙河，便撞上了溃逃而来的阿术鲁所部的散兵游勇，还是给陈德兴的八旗兵一路追杀过来的！

这伙败兵的头头正是塔不台，斡赤斤兀鲁斯最强的勇士之一，被带到塔察尔跟前的时候却是狼狈不堪，身上的皮甲都不知丢在了哪里，角弓和弯刀都没有了，满头满脸都是尘土，见到塔察尔就大哭着报丧。

“汉人出了神仙，会飞天遁地，还有大筒法器，女真蛮子都投靠过去了……”

“什么神仙！都是假的！”塔察儿咆哮了起来，“阿术鲁呢？他在哪里？”

“不知道，都跑散了。阿术鲁总管本来想多捱几日，等汗王的大军兵到。可是没想到那些女真蛮子都，都倒戈了……”

“该死的女真！当初就该杀尽了！”塔察儿闻言大怒道。一张圆滚滚的大饼脸已经铁青的快要变成黑色了。

策马跟在塔察儿身后的刘孝元似乎发现了什么关键问，皱眉问道：“塔不台千户，陈德兴是什么时候打败阿术鲁总管的？”

“什么时候？是昨天正午过后……明王的军队是前天晚上到的复州。昨天清晨两下开战，打到正午女真人就倒戈了。”

“混帐！”塔察儿咬咬牙。刚想开骂，一旁的刘孝元就插话道：“汗王，还来得及！”

“什么来得及？”

“当然是阻止陈德兴整合辽东生女真诸部。”刘孝元胸有成竹地道，“这沙河两岸地势平坦，利于骑兵发挥，汗王莫如在此地和陈德兴会战！”

“会战？他肯么？”

刘孝元点点头：“如何不肯？汗王，您可别忘了他娘亲还在您手里呢！”

塔察儿皱眉：“姓陈的根本不在乎他娘亲的死活！”

刘孝元冷笑：“那咱们就不拿陈夫人的死活说事儿吧……”

第358章塔察儿后爹？

“不拿死活说事儿？那还有什么好说的？”塔察儿汗王一拧眉毛，他又不是没有和陈德兴谈过，结果呢？那小子连个媚倒骨子里的娘亲都不要了！这等不忠不孝的畜牲还有什么好谈？还是弯刀角弓里说话吧！

“当然是拿联姻说事儿了。”刘孝元摇着倭扇，微微一笑，看着塔察儿汗王，“汗王觉得陈夫人如何？”

“陈夫人？呃，是个好女人……”塔察儿一听到“陈夫人”立即咧开大嘴笑起来，突然又感到不妥，才连忙扳起面孔，“啊，这个女人的胆色，本汗是佩服的，不过两国交兵，容不得本汗心软，待到和陈德兴对阵之时，就拿大锅把她烹了！”

听到这仿佛是恶狠狠的话儿，刘孝元却苦笑着摇头，这些日子他一直跟在塔察儿身边，没少听这位老汗王和杨婆儿斗嘴。一个说要烹，一个非但浑不当回事儿，还主动教塔察儿怎么烹人……而刘孝元却没有从塔察儿的言语表情中察觉出半分杀气。反倒发现几分柔情，这哪里是要烹“陈夫人”，分明是要将她一身好皮肉占为己有啊！

“汗王便是烹了陈夫人又有何用？”刘孝元摇摇头道，“金州地形险要，乃是个葫芦一样的半岛，入口狭窄，又有大黑山遮挡，陈德兴只须筑垒架炮于大黑山之上，汗王纵有百万大军亦奈何其不得。而且陈德兴控着水路，随时可以调用兵力奔袭、辽东、辽西、高丽各地。汗王有多少兵马？可能遮护住全辽和高丽沿海？”

塔察儿眉头深皱。现在辽东、高丽战场上的情形是陈德兴海上无敌，守城无敌，但是兵力不足，更没有足够的骑兵可以打陆上运动战。一旦离开了水路，大军的后勤便很成问题。

而塔察儿一方没有真正可用的水军，陆上的人数虽多，但是却没有攻打坚城的能力——特别是用大炮和火药武器防守的坚城。但是在陆上机动性方面，却有极大的优势。

一言蔽之，便是陈德兴的优势在海上在守城，塔察儿的优势在野外运动战。若是陈德兴坚守大黑山要塞不出，塔察儿纵有十倍之兵也难发挥威力。而塔察尔只要避免攻坚，同时以优势骑兵遮蔽战场，不让陈德兴探知虚实，一样可以长久和陈德兴周旋。这样，辽东——高丽战场就会出现长期僵持的局面。这对双方都是一种煎熬！

“刘先生的意思是……本汗迎娶陈德兴的养母为正妃，两下联姻？”塔察儿的三角眼眯了起来，“可是本汗毕竟是大蒙古国下的汗王，如何能和陈德兴结盟联姻？而且……娶他的养母，恐怕也不合汉人的礼法吧？”

“哼，陈德兴那贼子欺君罔上，败坏纲常，装神弄鬼，侮辱斯文，所行之事无一合乎圣人教诲！此等贼子还配说什么礼法？”提到礼法，刘孝元便是一脸愤恨加不屑的复杂表情。仿佛陈德兴所作所为，已然坏了华夏纲常，是要便夏为夷似的。

他顿了一下，仿佛是在思索盘算，然后又道：“吾观陈德兴此贼志不在辽东、高丽，而是欲先取燕云，再代残宋，成他的帝王之业。可是他现在却被汗王牢绊，无力大举西进。若是汗王愿与其联姻，其或许会应允。到时候汗王可以约他到沙河之畔会盟……”

“沙河之畔？”塔察儿眉毛一挑，“他肯来么？”

沙河就在辽东半岛南部，不是什么大河，河岸两边都是平原草场。对骑兵占优的塔察儿大军非常有利！

“如何不肯来？”刘孝元嘲讽地一笑，“他若不来，那汗王您照样可以娶陈夫人为妻，还能便请辽东生女真各部的首领。让他们瞧瞧，所谓降世明王陈德兴的娘亲都叫汗王您生擒了……他这个明王的法力在哪儿呢？若他真是什么神仙，又怎么会没有办法救自己的娘亲？到时候辽东生女真各部，还有谁会当他是神仙？

与其让人拆穿，这陈德兴还不如顺水推舟和汗王联姻议和。这样至少面子上能掩饰住了。”

“有理，有理，此言有理！”塔察尔抚掌大笑，“若是陈德兴不来，老夫就把他的娘亲娶了！若是他来了……”老汗王的脸上顿时闪过杀气，“老夫便替大蒙古除了这祸害！”

“汗王欲摆鸿门宴？”刘孝元微微皱眉，突然道，“是该如此！陈德兴若来了，便不能容他生还！只是虎有伤人意，人未必没有害虎心！汗王，防人之心不可无！”

“刘先生的意思是……”

“陈德兴有可能铤而走险，汇集兵力与汗王决战！”

“决战沙河？”塔察儿哈哈大笑起来，“真是求之不得！沙河周遭一马平川，正是我蒙古铁骑纵横之所。陈德兴区区两三万步卒外加数千生女真乌合，又如何是我三万蒙古大军的对手？”

“汗王不可掉以轻心。”刘孝元道，“陈德兴此贼长于战阵且善于蛊惑人心……”

“那老夫再调兵马到辽东！”塔察儿笑道，“吾孙乃颜已经召集了哈撒儿、合赤温、别里古台三部兵马三万，正往辽阳而去，可令他火速南下，抄击复州。”

哈撒儿、合赤温、别里古台三部便是东道四王中的另外三王，初始之祖不是成吉思汗的叔父、兄弟就是侄子，所分户民都是5000户，如今繁衍生息了30余年，又和斡赤斤部一起吞并了不少契丹人和奚人部落，实力不容小觑。

刘孝元还是有些不放心：“还需预立营寨，固成守势。还可以令郭侃由海陆运些发石、床弩和天雷过来备用。”

刘孝元话音方落，前方就有数骑疾驰而来。都是塔察儿部的探马游骑，直冲塔察儿的大纛而来。

“汗王，我等在西面警戒时遇到了自称是明王使者的几人，为首的名叫杨阿过，还带来了阿术鲁总管的亲笔信。”

“明王使者？阿术鲁……”塔察儿扭头看了看刘孝元，后者笑了笑，冲塔察儿抱了个拳：“陈德兴欲与汗王和谈了，属下替汗王贺！”

……

“这位杨阿过兄弟说得有理，唔，甚是有理。本汗王也有意和明王化干戈为玉帛的。高丽一家一半，辽东这里……沙河、复州河为界也可。不过，陈夫人却是不能送还的，因为本汗王对陈夫人非常倾慕，一见那个钟情！呃，本汗王的正妃去世多年，一直没有册立，若是你们明王真有意和我议和结

盟，不若就将陈夫人嫁我。”

沙河北岸，塔察儿汗的黄帐之内，胡子已经花白的塔察儿汗，正笑眯眯的对前来和谈的杨阿过说着自己的打算——要娶“陈夫人”，也就是那个杨婆儿为正妃！

这可是蒙古八大封国之一的斡赤斤兀鲁斯汗王的正妃！

杨婆儿也坐在大帐里面，虽然努力装得宝相庄严，但是骨子里透出来的骚劲儿却是怎么都掩饰不了的。至于她的心里面，却是哭笑不得——塔察尔汗王是用蒙古话和杨阿过交谈的，正牌的郭芙儿当然不懂，但是杨婆儿却能听懂！

这女人真有些骑虎难下了。早知道这老汗王那么禁不住勾引，这一路就不该总用言语挑逗他。现在好了，人家要娶自己为妃！其实嫁给老汗王也没有什么，毕竟是一国（封国）之正妃，又能给陈德兴带去想要的同盟，还有什么舍不得？可问题是她不是郭芙儿，甚至不是什么正经女人，身份一旦暴露，这个塔察儿没准恼羞成怒，真的一口大锅煮了她……

“汗王，汗王您要娶老，老夫人？”杨阿过偷眼打量了一下杨婆儿，的确美艳，这身段也丰腴，正是草原男子喜欢的类型。“这个，啊，这个老夫人是什么意思？”

塔察儿哈哈一笑，捋着花白的胡子，用汉话将自己要娶陈夫人去当陈德兴“后爹”的意思，全都告诉了杨婆儿。“陈夫人，你觉得老夫还看得过眼么？”

杨婆儿心中一阵叫苦——陈德兴已经有俩爹了，再多一塔察儿，这爹是不是多了些？而且堂堂一个半仙的明王，居然有个鞑子后爹，这可大大有损神威啊……

“这个，啊……”杨婆儿白嫩的面皮已经通红下来，当然是装的了，臻首低垂，口中支支吾吾的不说话，不过看她的样子，却是万般愿意。

“哈哈哈，”塔察儿笑着点点头，又对杨阿过道，“麻烦你去和明王说一声，这事儿就这么着了。这沙河，老夫就不过去了，老夫就等着和他在沙河之畔会盟！”

塔察儿的语气突然放沉：“若是他不愿意嫁母，那么就领兵过来，和老夫在沙河两岸战上一场！若他不来，那吾便是明王的后爹了！”

好一个难题啊！初次为使的杨阿过听到塔察儿的无赖话，心里面都替陈德兴着急了——把老娘嫁给塔察儿是肯定不行的，那样塔察儿不就成了陈德兴的后爹！

不嫁吧……那就只有带兵来战了！便在沙河两岸一马平川的地形上战，岂不是毫无胜算？

这个明王也是的，明明是神仙，怎么就把自己的娘亲给弄丢了呢？

第359章虎有伤人意，人有害虎心

“什么！塔察儿要娶杨婆儿？堂堂大蒙古国的宗王，拿着皇太弟之宝（塔察儿的祖父是成吉思汗的幼弟，理论上也有继承权，所以封了个不伦不类的皇太弟）的塔察儿汗王居然要娶了一个扬州的红行首当正妃……”

复州城内，明王的王帐之中，陈德兴听到杨阿过的回报，却是笑得前俯后仰。他怎么也没有想到，杨婆儿居然会有如此的际遇。

“和尚，江汉先生，你们觉得怎么样？该不该把婆儿嫁给塔察儿？”

陈德兴笑完了，便问帐中的刘和尚和赵复。刘和尚是带着北伐军陆军中军的先遣部队到达辽东的。北伐军中军现在已经扩充整编完毕，也是12500人的军额，军将是刘和尚，参谋是吃了回头草的吕师虎，他带来的300吕家甲士也都编入了中军。这次随着刘和尚一起过来的是中军队炮旅和第四师，拢共四千人，大炮36门。另外，属于下军的第七师、第八师也正从济州岛启运，很快就会抵达辽东。

等这两个师到位后，陈德兴在辽东的兵力就会大大增强，麾下的北伐军本部便有5个步兵师、1个骑兵师和5个炮兵营（上军炮旅缺一个营），总兵力近2万。另外，八旗兵也得到了极大的扩充，人数已经超过1万，编成了8个甲队（每个甲队辖8个佐队，官兵1250人）。合计的陆军总兵力已经达到了3万，倒是不惧塔察儿的几万大军了。

刘和尚摇摇头：“大王，一个杨婆儿倒没有什么，只是放跑了塔察儿的几万大军有些可惜。”

赵复则皱眉道：“就怕塔察儿到处宣扬娶了大王的母亲，这样有损大王在辽东的威名！”

这才是问题的关键！陈德兴现在已经被神化了，虽然不是法力无边，但也不是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了。他的神话正在传遍辽东、辽西，如果这个时候，陈德兴的“母亲”被塔察儿强娶了去，让塔察儿当了陈德兴的后爹，这个神仙的成色可就要大打折扣了！

虽然真正的郭芙儿还在江华岛上安然无恙，但是辽东、辽西的蛮子们不知道啊！现在塔察儿一定会派人到处宣扬此事，辽东一带还没有归附陈德兴的野生女真鞑子部落的首领说不定都会被塔察儿请去观礼。要是陈德兴缩在金州和复州不敢出来，眼睁睁看着塔察儿把好事儿成了。

以后这陈德兴的神话在辽东这里可就不会如现在这样灵验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突然哼了一声，冷冷看着杨阿过：“去告诉塔察儿，吾答应嫁母了！现在已经是八月，八月十三，便在沙河之畔会盟。平分高丽，再以沙河、复州河为界划分辽东。今后斡赤斤兀鲁斯所不可入燕云之地。若塔察儿夺了蒙古汗位，吾华夏便和蒙古兄弟相称，互不侵犯！”

杨阿过听着陈德兴冰冷的语气，便隐约猜到了些什么，不过也不敢多问，只是行了一礼便告退而出。

“大王，这塔察儿怕是没有那么容易上当！只怕这老家伙会在沙河之畔严阵以待！”

杨阿过方出，刘和尚便皱着眉头提醒。

陈德兴只是冷笑：“虎有伤人意，人有害虎心……那塔察儿何尝是想娶杨婆儿？分明就是逼我出战，在沙河两岸的平地上与其一战！”

赵复道：“吾兵只3万，塔察儿部说不定有5万，如果摆开来打，未必有胜算啊！”

陈德兴冷哼一声：“如何没有胜算？昔日蒙哥汗的10万大军都败于吾手，塔察儿这老贼只三五万人，竟然也敢求战，不知死活！这辽东之地，就是他的葬身之所！”

他猛地站起身来：“传我将领，让陆虎、高大、王威、王陆飞由水陆来复州！

另外，让八旗各甲各佐的头领都到王帐中来！”

……

八月初三。日头渐渐西移下去，直至落下远方的山巅，将沙河两岸将有可能很快爆发一场会战的平原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

沙河平原的所在并不开阔，是在辽东半岛的南部，西面是二龙山、小黑山等连绵的丘陵地带，东面则是滔滔黄海，和高丽半岛隔海而望，南面则是挡住金州半岛入口的大黑山。

由于北伐军已经在大黑山上依托险要构筑了简易的要塞防御体系，挖掘了壕沟，立起了木栅栏。布置了鹿砦拒马，还筑起了炮台。虽然不是固若金汤，但却是塔察尔不愿意用宝贵的蒙古性命去强攻的防线。因此，塔察尔才会选择相对开阔的沙河平原作为决战的战场，又用强娶“郭芙儿”为手段，逼陈德兴出来会战。

而在得到了陈德兴将于八月十三前来沙河“会盟”的消息之后，塔察儿不敢掉以轻心，立即就下令全军在沙河平原上面展开布防！

塔察儿预备用坚固的防御先立守势，待消磨了陈德兴的锐气之后，再以铁骑反攻，一举将之击溃。

如果从高处俯瞰，此时的沙河以北，背靠黄海的大片平原上，正有绵延的寨栅草草竖立起来，都是新砍伐的木料。还有星星点点的人影，正在平原上挖掘壕沟，搬运木料。

在这些草草设立的寨栅之后，就能见到正在构筑胸墙的洪福源部汉军，他们构筑胸墙的办法是从陈德兴的北伐军那里学会的。用装米粮的蒲包塞上泥沙，一个个垒砌起来，大约能挡住士兵的半个身子。

在这道胸墙之后，则是一个个用夯土堆砌起来的高台，也不是太高，就是两尺来高，台上同样用蒲包堆成工事，工事后面架设着一台台的发石机和床子弩。这种工事布置方法，不用说也是从陈德兴那里批发来的——这个时代的蒙古民族是相当善于学习和军事有关的一切知识的。当他们探查到江华岛上北伐军的布防方法之后，便很快学会了用于野战布防了。

一队队的蒙古骑兵，飞也似的离开了这个正在成形的大寨，在周遭的草原、山林间驰聘，向西一直逼近了复州，向南一直迫到大黑山脚下。他们似乎是要将整个战场，都牢牢控制在手中！

与此同时，陈德兴的八旗兵也大举出动了！

……

上百八旗兵在山道中经行而过，一匹匹长在塞外辽东的骏马，这个时候正是膘肥体壮，欢快的撒开四蹄，在它们最熟悉的山野中飞奔。而马上的骑士，一个个也都志气昂扬，他们穿着能将身体各处要害遮护的密不透风的皮甲，皮甲外面还罩着黄色的褂子。正是八旗正黄旗的军将——这个“山寨八

旗”的八个旗主都是陈德兴兼任，不过正黄旗却依旧是八旗之首。虽然装备和待遇和另外七旗相同，但是却和镶黄旗一样，名义上是明王亲兵，因而集中了八旗兵中第一流的勇士。

每名骑士，都将头高高昂着，大声应和着伙伴们发出的欢呼之声，手中的马弓都握得紧紧的。在冲出营寨，将去同蒙古人的探马游骑较量搏杀的时候，他们的战意高昂到了极处！

老鞑子杨阿康和儿子杨阿喜策马在这队正黄旗马甲之前，杨阿康微微有凝重之色，而杨阿喜的面容上全是喜色。

此前在复州之役中，杨家父子三人都有功劳，一只手的杨阿过不仅得了墨影娘的信用，还被陈德兴看重（主要名字起的好，还少了一只手），现在是天道教的正黄旗分坛之主。还被陈德兴用做使者，往来于塔察儿军中。

至于老鞑子杨阿康也得到重用——别看他年纪一大把，可是弓马上的功夫，绝不在杨阿喜之下！而且老家伙在辽东的山林里面滚打了三十多年，对地形的熟悉程度谁都比不了，这里就是他家啊！所以，杨阿康被任命为了正黄旗甲队的副参领。

而小鞑子杨阿喜不仅弓马一流，还善用马刀、马枪，拳脚功夫也过硬，据说赤手空拳打死过狗熊！现在是正黄旗右佐队的佐领。这回带着一百余骑和老爹一起出击，就是来割蒙古人的脑袋攒功劳的！

现在是八月十日，距离陈德兴去喝塔察儿“喜酒”的日子还有三天，可辽东半岛南部却没有一丝喜庆的气氛，反倒是刀光剑影打成了一片！

倒不是大兵团的会战，而是几十骑上百骑的小队搏杀！虽然每场战斗参加的人数都有限，但是战斗爆发的频繁程度，却到了让人发指的地步。交战双方，此时都不愿意将战场的控制权让给对方。所以每天都有数以千计的骑兵，在山丘林地间游走，激烈的交战几乎随时都在上演！

杨家父子率领的百余骑刚一越过二龙山，就迎面遭遇了一队几十骑的蒙古探马，双方顿时就咬在了一起！先是策马飞射，然后又快速退开去。然后又迅速聚拢成群，收起弓箭，拔出弯刀。随后一声呼哨响动，两下的骑士便挥刀策马，向着对方发起了冲击！

双方一撞之下，就是血肉横飞！

第360章都有杀手锏

蒙古健儿，大战八旗勇士，结果自然是势均力敌。被塔察儿派出冲动探马游骑的蒙古健儿，都是斡赤斤兀鲁斯的好汉，不仅马上的技艺一流，还不知道经过了多少次战阵搏杀。而八旗正黄旗的勇士，也都是杀虎刺熊的壮士。打万马千骑的堂堂之阵他们或许不是蒙古的对手，但是这种山林间的搏杀，却是不惧任何对手的。

双方兵刃翻飞，不住传来甲胄被刀刃撕裂之声，还有骑士落马，战马嘶鸣之声。双方闷着头一阵疯狂砍杀。各自的队形就散的七零八落。杨阿康和杨阿喜两父子，一人在队形的当先，一人却故意落在后面。一前一后，驱策着队伍往一片树林里面撞去。

此时的东北开发相当不足，到处都是连绵的原始森林。那里才是野生女真真正的巢穴。在林子外面，他们最多和蒙古勇士打成平手。但是散开进了树林，那可就是山林猎手吊打草原牧民了！

带队蒙古百户显然没有山林作战的经验，糊里糊涂就被杨家父子引了进去。而在老林子里面搏战，全看双方控马的本事了。只见野生女真勇士胯下的战马在树丛中飞来跃去，仿佛是林中狐兔一样的灵活。一下子就把粘着他们的蒙古人甩了开去。双方才一分开，这些女真人就收了弯刀，取出角弓做起了他们最拿手的事情——在老林子里面打猎！只是猎物不再是虎狼野猪，而是蒙古勇士……

树林里面的战斗很快分了胜负，在丢下了几十具尸体后，随着几声蒙古语的大声嘶吼，没有倒下的蒙古人纷纷调转马头，往树林外面溃败而去。林子里面的女真八旗也没有追赶，只是射出几箭算是礼送。然后便纷纷下马，先是割了中箭落马的蒙古人的脑袋，再扶起自己这边的伤员，简单包扎一下。随后便是拿出干粮饮水，就在林子里面吃用，还取出上好的马料让战马食用。

一场高强度的激战之后，现在便是休息恢复力气的时候了，不仅人要喘气儿，胯下的马匹也要回力。只有一双双狼也似的目光，仍然在往林子外面探望。

林子外面不断有号角和声响起，正是四下游荡的八旗游骑或蒙古勇士在给己方传递信号，或是呼救，或是报平安。最激烈的轻骑兵战斗，正在辽东半岛南部的山野中上演着。到处都有惨烈的死伤，到处都能见到倒伏的尸体、奄奄一息的伤者。

正在交战的这些人大概能算是这个时代全世界最优秀的游骑兵。放在除蒙古帝国之外任何一个国家的军队中，都会成为极其珍贵的存在。但是陈德兴现在却能像一个蒙古统帅一样，毫不吝惜地将这些游骑兵派出去和敌人争夺战场。

……

而在处于战场边缘的二龙山的一处山峰之上，几名铁甲骑士正立马其上，并未曾打出什么旗号。为首之人，正是陈德兴。

从这个角度看过去，即便是在望远镜之中，蒙古人的营帐，也就只有棋子大小。一个个密集的猥集在了一处，周遭还有营栅、壕沟保护，隐约还能见到胸墙和炮台。整个儿的布置，一看就知道是向北伐军学习的。炮台之

上，还摆放着扭力发石机和三弓床弩，就不知道有没有高质量的天雷和天雷箭了。

而在蒙古大军营地的西北，在山林和平原交界之处。不知道多少队蒙古骑兵和八旗马队正在展开厮杀。同时还有更多的骑兵散成十几骑的小队四下游动，形成了两个互相对撞的广大正面。一旦发生接触，瞬间就会有不少骑兵被号声调动聚合，然后咬着对方搏战！

这便是传说中的“离合不定”，是骑兵相对于步兵最大的优势所在——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散开和集合，散开便能控制最大范围的战场，集合便能拧成一股与敌决战。

而陈德兴的北伐军仗着新组建的八旗兵对辽东山林的熟悉，至少完全控扼住了周遭山林，将蒙古人的游骑压制在了平原之上。

站在陈德兴身侧的一名军将，正是二十二兄弟之一的王陆飞，这个时候已经是满脸钦佩之色。

“大哥，还是您的办法好使，要是不镇住辽东的生女真组成八旗军，靠我的1500骑，是无论如何不能和蒙古人的探马游骑这样打的。那怕是一比一的换命，俺们也吃不消啊！”

陈德兴淡淡一笑：“骑兵是没有办法速成的，若不是打下就在马背上厮混，没有两三年是练不出的，便是练出来也只能当重甲突骑使用，当不了轻骑游骑的。咱们汉人，自大宋开国来便是吃了没有精骑的苦头。不过现在好了，咱们收服了辽东的生女真，可以组建起足够禁得起消耗的轻骑。这次虽然控不住平原，但是却能遮住山林，这样也足够了。”

说起山林，陈德兴便将望远镜转向了东北方向的连绵山区。辽东半岛的地形不似东北大平原那样平坦，山区的面积不小。在辽东半岛南部，山区虽然集中于西海岸和最南端。但是往东北延伸到了半岛中北部后，半岛东部靠黄海一边的地形也变得渐渐狭窄起来。到了半岛东北靠近鸭绿江的地方，平地已经变成了海边的一个长条儿，不过几公里十来公里宽，根本不是骑兵奔突的战场了。

陈德兴收好望远镜，深吸了口气，扭头看着王陆飞：“十二（二十二兄弟的排序），游骑咱们有八旗，重甲突骑可得靠骑兵师了。能不能行？对手可是蒙古人啊！”

王陆飞重重地点头：“蒙古人又怎么样？若是要俺的骑兵师去独对蒙古铁骑，或许没有什么把握。但是俺们打的是步骑配合，已经练了好几个月了。大哥，到时候您就瞧好吧！”

“好！若是你们骑兵师没有问题，此战便是大胜可期了！”陈德兴信心十足地道，“打完这一战，不仅辽东半岛之地将尽入吾手，便是高丽也是我等囊中之物了！”

同一时刻，塔察儿的心思却不在游骑兵的对抗上面，他的手中正捏着一根如短枪一样大小的巨箭，在巨箭的箭杆上还绑着不少好像竹筒一样的东西。

“大王，这便是下官让高丽工具打造的飞天火箭了。”郭守敬站在塔察儿对面，有些儿得意地说着，“和陈德兴的天雷箭不一样，下官的天雷箭没有用费时费力的铁壳装火药，而是用竹筒装药，再和上铁钉铁块。而且，下官还在让人天雷箭的尾部绑了两个竹筒，也装上了火药，点燃之后可以以火助

推，大大提升天雷箭的射程……”

这原来是个助推火箭！类似的设计其实早就出现了，也不知道是谁发明的，但是由于火药不过关，因此没有太大的实用价值。而现在，郭守敬在得到了威力较大的火药之后，便拿出了将三弓床弩改造成火箭发射架，用填装了火药的竹筒当助推器，再用装了火药和铁钉的竹筒当战斗部的前卫设计。

“这个东西可以射多远？”塔察儿知道蒙哥是怎么“病死”的，当然对这种改进型的天雷箭很感兴趣。

“可以打三到四里。”郭守敬道，“下官在高丽西京附近试射过几枚，可以打到三四里远。”

塔察儿满意地点点头：“好，有此利器，必能让陈德兴此贼粉身碎骨，也算替蒙哥汗雪恨了！”

老汗王将手中的火箭交给自己的亲卫，注意力又被一门黄铜铸造的火铳给勾过去了。

这门火铳和方才的火箭，都是郭侃的水军从高丽龙州（后来的义州）运来的。虽然陈德兴的北洋舰队掌控着高丽、辽东海上的制海权，但是并没有能全歼蒙古水军。后者先是龟缩大同江，后来又转移到鸭绿江内，还不时利用夜色掩护出海，几天前更是趁着夜色悄悄来了趟辽东。送来了大批原属于蒙古水军的器械，包括发石机、床子弩、火箭和这种铜铳。

“汗王，这是300斤重的铜铳，内装铁砂火药，可击杀百步开外之敌。”

“只有百步？”塔察儿皱了下眉，“比陈德兴的大铳差了不少啊！”

郭守敬摇摇头，道：“汗王，属下惭愧，这些日子试制了四门大铳，皆以炸裂告终。倒是两三百斤的小铳制成了一些。”

一直在旁没有发言的刘孝元此时突然插话：“若思，这次一共送来了多少支飞天火箭和铜铳？床子弩和发石机又有多少？”

郭守敬一脸惭愧地道：“回秉刘招抚，飞天火箭一共造了1500支，铜铳有30门，床子弩、发石机各有100台。时间仓促，工匠材料都不多，下官也只能造出这点东西了。真是愧对大汗信任了。”

塔察儿笑道：“够了，够了。只要用在刀刃上，打陈贼一个措手不及，辽东这一役，我大蒙古必然可以大获全胜！”

第361章开始

夜色当中，几条火龙仍然在辽东的山林小路上面弯弯曲曲，滚动着向东前行。

辽东半岛的地势如同前文述过的，非常复杂，山脉、森林、平地间而有之，最南端是个地峡守护的半岛，往北一些则是西部多山东部平坦，再往北却又是中部东部山峦叠起，西部靠近渤海的地方交往平坦了。不过辽东的山并不是什么崇山峻岭，山峦之中都有崎岖道路可以通行。不过要让大军通过，却有个先决条件——必须切实掌控这片山林！

在陈德兴把辽东的野生女真鞑子忽悠成八旗兵之前，他宁愿去强攻塔察儿的大营，也不会从这片陌生的山林间通过。这可是多达2万人的步骑，是陈德兴在辽东陆上的全部武力！为了抽调出这样的兵力，陈德兴甚至让北洋舰队的水兵上岸，接管了明都府的防务。

这支大军若是在辽东山林中遭了伏击，可就真的要输光好不容易攒起来的老本了！

不过现在，有上万熟悉地形的八旗兵在四下遮护，这片山林可以说是陈德兴的后院儿了。两万大军可以放心大胆的穿行其间，不但不用担心被蒙古人伏击，甚至可以不被蒙古人察觉！

到了这个时候儿，连陈德兴自己都佩服自己的高瞻远瞩了，怎么就恁般英明的充当起了神棍呢？还别说，这装神弄鬼的把戏在忽悠野蛮人的时候还真是好使！只可惜汉地的百姓多被敬鬼神而远之的儒生士大夫控制，没有那么容易被忽悠……

不过饶是有野生女真带路党的配合，饶是陈德兴的两万大军都是一日两操的魔鬼训练训出来的洗脑武士兵，这一路还是走的有些辛苦。

毕竟这辽东已经有三十多年没有像样的政府在治理，所有的基础设施都在慢慢败坏，也包括不知道是唐朝、契丹还是女真时代所修建的林间小道。这些道路已经快被蔓延的森林所吞没！从七百多年后魂穿而来的陈德兴实在无法想象森林可以密集到这种程度，可以扩张到人类曾经繁衍生息的地盘上来！

一路上到处都能见到可以被称为遗迹的东西，无人的村落，破败的寺庙，坍塌的桥梁，一切都被各种植物或是落叶所覆盖，寂静无声的陈列在这条三十多年前很可能非常繁忙的道路两侧。

好在东北的森林毕竟和南方的雨林不同，还是以高大乔木为主，高大树木之间的间隔也足够大，人员和马匹都能在其间穿行。难以通过的只是青铜大炮和辎重车辆。一路上工兵都忙着在前方开路，但还是有些地方无法通行，只好肩扛人挑。而军官们的马匹，这时也都贡献出来，用来驮运辎重弹药了。

陈德兴这个时候也在步行，他拄着一根长枪，还学着后世电影电视里民国军队的样子打上了绑腿，一步一步行走在山林小路之上。周围全是北伐军的将领，陆虎、刘和尚、王威、王虎、王陆飞、章凯、萧达、张熙载等等，还有那位正黄旗副参领杨阿康。

原来一场军议，就在行军途中召开了。

“塔察儿的大营并没有动静，看来没有察觉咱们在遂行包抄！”

“隐瞒不了太久的，只要八旗马队一撤，他们的探马游骑就能再次渗透进老林子了。”

“八旗马队今天中午已经撤干净了，他们明天上午就会发现咱们已经放弃复州城和红水城了。”

“塔察儿要下午才能得到消息，不过他还是没有办法弄清咱们的去向：缩回明都、泛海去高丽、北进辽阳甚至泛海去燕京都是有可能的，未必会料到咱们去堵他的后路！只要他稍有犹豫，俺们就能绕到他东面布防了。到时候他便是不战，也回不了高丽了……”

陈德兴并没有发言，只是静静听着部下们的分析。自己和塔察儿已经纠缠周旋了大半年，就这半年的经历来看，塔察儿用兵算是非常谨慎的。否则他就该大举向高丽半岛南部进攻了——这样他的后路难免空虚，说不定就会有一场鸭绿江登陆了……

可是这老家伙偏偏缩在北高丽，还在鸭绿江畔屯驻了重兵，并没有露出什么破绽。即便被自己偷袭了辽东，其反应也算稳重，没有去猛攻大黑山要塞，也没有突进到复州废城一线和自己决战。而是缩在沙河沿岸的开阔地带，用一个假郭芙儿要挟自己。

头脑冷静如此，显然是个不易对方的角色。但愿这一次，能在辽东了结这个塔察儿！

……

几骑快马，溅起泥点，飞驰而至。远远就看见营寨门口几个塔察儿汗王的心腹重将在焦急的等候。

看到来着是自家的探马游骑，当先一名蒙古千户官就吼了起来：“可发现陈贼的八旗兵？”

短短不到十天的野外交锋下来，塔察儿军中已经无人不知道陈德兴有一支名为“八旗”的生女真骑兵。都是打小就在深山老林里猎杀猛兽的野蛮人！打堂堂之阵是不行的，但是山林浪战却是拿手！

就是蒙古勇士在林子遇上他们，也只有挨揍的份儿！所以三日前，塔察儿汗王已经下令，让探马游骑别进入林子去送死，就在林子外面放哨侦察吧。

可是从昨天晚上开始，在老林子边缘巡逻的探马游骑就没有再报告过于敌人遭遇。到了今天上午，几个胆子大些的蒙古勇士还到西面的树林里面转了一圈，居然连八旗兵的鬼影子都没有见到。

消息传到塔察儿汗王那里，大营的气氛顿时就紧张起来——正在交战中的两支军队突然脱离了接触。任何精通军事的人都知道这事儿不寻常了！

这事儿很可能意味着，当面的敌军主力已经转移！

“回禀千户，并未发现陈贼的八旗兵，连林子里发现的马粪都是干硬了的，起码是一日前拉出来的！”

一日前！

这说明担任侦骑的八旗兵已经撤了一日！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侦骑是用来遮护战场，掩蔽主力部队动向的。全部撤光只有一种可能，他们掩护的主力部队早就已经转移，现在连掩饰的必要都没有了。

听到这个消息，这位千户官儿飞也似的向塔察儿汗的黄帐飞奔过去。

“一日前……”塔察儿汗猛地站了起来，“陈德兴已经走了？这贼子去竟然

走了，他是去……”

“定是去高丽了！”塔察儿的庶子霍图领着个千户的官职，这次也带兵跟着塔察儿从高丽回师。“陈德兴这贼子的目标本来就是高丽！高丽富庶，胜辽东百倍，陈德兴如何会弃高丽而就辽东？这贼入辽东就是要引我们上勾！”

这位王子的意见，其实是代表了斡赤斤部大部分重将的意见。因为当年蒙古占领辽东时候杀戮过多，本来富庶的辽东成了连高丽都大大不如的荒原，只有一些渔猎为生的野生女真鞑子。如何能和高丽相比？

而且蒙古人历来是轻土地而重人口、财富——他们的土地太多太广，征服过程中的杀戮又太重。以至于国土之上到处都是一片荒痍，人口稀少，城市破败。这也是蒙古人为什么几十年如一日盯着南宋猛攻的原因，因为南宋有他们需要的人口和财富！

塔察儿一时并没有做出判断，而是用眼神征求起刘孝元的意见。

“或许是燕京！”刘孝元的眉头紧紧拧着，“李璮八月初举兵了，先杀光了益都各地的达鲁花赤，还发兵进攻济南和登州。济南张荣已经投降李璮，登州也的大蒙古驻军也全军覆没……或许陈德兴要和李璮会攻燕云了！”

塔察儿摇摇头：“往救燕云无论如何来不及了……大黑山肯定打不下来，金州之地便无法取得，所以围魏救赵也别想了。”

刘孝元想了想又道：“汗王，陈德兴也有可能往辽阳而去迎战乃颜王子的大军，若乃颜王子为其所破，那辽阳、沈阳便要易主了。”

塔察儿摇摇头：“乃颜哪儿有那么容易打败？他是走辽阳——盖州——复州而下，沿途都是开阔地形，探马游骑可以撒出几十里，陈德兴的大军若是北上，岂能遁形？而且北上辽阳、沈阳沿途无甚粮食，陈德兴数万之兵无法持久，乃颜只需与之周旋，便坏不了事情。”

一番议论之下，陈德兴的几个可能的出兵方向，都被一一排除，最后剩下的，就只有高丽了！

“必是高丽无疑！”塔察儿冷冷道，“吾儿霍图所料不差，陈德兴出兵辽东乃是引虎出山，他好乘虚全取高丽！”

塔察儿并没有将全部人马都从高丽拉出来，还在高丽的西京、开京和鸭绿江畔的龙州留下了水陆军约两万人。不过想靠这些人挡住陈德兴的主力是在做梦！

“事不宜迟！”塔察儿的决断倒是非常迅速，“立即开拔，回师高丽！

遣人走海路去西京，让头辇哥挥军北上，会攻陈德兴！”

第362章八旗游击队

“全部上马，准备开拔！”杨阿喜快速的喝令，经过一昼夜的休息，他的一佐勇士已经恢复了气力，全部的马儿也都恢复了气力。

杨阿喜的佐队和大部分八旗佐队一样，都是昨天中午撤出战斗，然后迅速迁回到沙河平原北部的山林秘营中隐蔽。在山林中设立秘营是野生女真混老林子的诀窍之一，凡是东北这里被蒙古人辇进山林的各部也都会这一手。这种秘营都是经过精心伪装的，和周遭环境几乎融为一体，不仔细查看根本不会发觉。所在地也是精心挑选的，不是在山谷之中就是在山脚之下，前者易守，后者易走。通常附近还会有溪流山泉，方便取水。

而这些山林秘营存在的意义，当然不是方便狩猎，而是用来对付蒙古人的！此时距离蒙古屠戮辽东不过三十多年，辽东各部和蒙古的仇恨犹在。双方不时还会爆发冲突，在山里预设秘营便是要应付蒙古人的围剿。

在陈德兴收服了大批野生女真之后，辽东半岛南部的大批秘营便为陈记八旗兵所用。成了丛林战的据点。

一百多名甲兵纷纷上马，动作十分熟练，他们都是辽东各部的勇士，有些是生女真，有些自称渤海人，有些还可能是汉人的后裔，不过无一例外都已经野蛮化了——蒙古人摧毁了辽东农耕文明的基础，让本来已经成为文明人的辽东各民族全都倒退成了野人。而能够在荒野之中生存下来还成为部落勇士的，自然都是最好的战士。

而在加入八旗之后，他们和原有部落的关系已经被割断，成了效忠明王的职业军人，也有了一套分明的赏罚晋升制度可循，将来如何就看他们的本事了！

至于那些被当成战利品的各部弱者，他们是不会在乎的。因为此时的辽东各部都已经野蛮化，失去了文字、信仰、典籍，除了六十岁以上的老者，年轻一点的蛮子早就没有了民族概念，只剩下弱肉强食的生存法则。

杨阿喜扫了眼自己的一百多个八旗甲兵，看到人数齐备，最后又把目光投向两个随行的汉士，展出笑颜，用不大熟练的汉话问：“王大哥，曹大哥，你们准备好了吗？”

“好了。”一个身材五短，满脸忠厚的，也披着皮甲的汉子笑着拍了拍身边一匹驮马背上被拆散后捆扎起来的器械。“早就弄好了，随时可以出发！”

另一个高瘦汉子除了胯下一马，也牵着一匹驮马，马背上则驮着一捆天雷箭和两个木轮子。这汉子没有答话，只是沉默着点了点头，表示随时可以出发。

这两名汉士都是北伐军的老兵，不用说都是士的身份！他们都是炮兵的编制，玩的确是三弓床子弩——一架拆开的床弩就在姓王的矮个子牵着的驮马背上。

“好了，开拔！往东走！”杨阿喜也不废话，大声下达了出发的命令，然后双腿一夹马服，一百多骑彪悍的骑兵策马往东狂奔而去。

他们现在的任务不再是遮蔽广阔的战场，而是在蒙古大军东行途中设伏骚扰。按照陈大明王的说法，这种打法叫游击战，实行的是“敌进我退，敌退我进，敌驻我扰，敌疲我打”的十六字教主宝训。

总之，便是不让蒙古大军舒舒服服的开进！

……

霍图王子策马走在队伍最前，头盔下的细眼散发着野兽般的凶光，他身后是两个斡赤斤兀鲁斯的宫帐军千人队。所谓的宫帐军是效仿怯薛军建立起来的汗王亲兵，成员都是斡赤斤兀鲁斯各部的勇士，共有万人，是塔察儿汗王的基干武力。这次塔察儿带了其中的五千人出征，剩下的五千交给嫡孙乃颜统带。

而霍图王子因为是庶出，在蒙古继承体制中庶子地位很低。哪怕霍图的弓马武艺相当出众，在整个大蒙古国也小有名气，仍然不能成为塔察儿的继承人。反倒是塔察儿的嫡孙乃颜才是汗国的第一继承人。

无缘汗王宝座的霍图，一直被塔察儿当成战将历练，不到30岁的年纪，便已然身经百战。今天，更是被塔察儿委以重任，带领两个宫帐千人队担任先锋，替大军开路。

所谓的先锋，当然不是带着部队走在最前面那么简单。而是要展开一个相当宽阔的搜索幕，沿途搜索，发现敌人的伏兵，同时驱逐敌人的游骑，遮护屏蔽主力部队——凡是打过仗的人都知道，在战场上行军，最安全的状态就是别让敌人窥见。敌人发现不了便很难设伏阻击。而且判断敌情这事儿，向来是八分靠侦察两分靠推测，要是全靠推测，那就和打卦问卜一样了。

他们沿途搜索，霍图一路观察着地上的痕迹，他现在就策马行在往鸭绿江去的大路上，右边儿是大海，左边儿则是绵延的山丘和森林。大海自然不用去搜，也去不了，能搜的就是左侧的山林了。

山林是无边无际的，都是不知道多少年没有人烟进出的地方。草原上的蒙古人不习惯林中作战，所以也不敢太过深入，只是确保靠近大路的三五里内没有伏兵。

霍图的两个千人队中的一个，已经拆散开来撒到山林里去了，另一个则随在他的身边，时刻准备投入战斗！

呜咽的军号声不断从山林中传来，都是通报平安的。不过霍图脸上却没有一丝轻松的表情。

因为他很清楚这一路是很不易走的——因为三十多年前的屠杀，辽东诸部多深恨蒙古，过往只是敢怒不敢反而已。如今出了个陈大仙，据说法力无边，累败蒙古，正好合了辽东诸部蛮子的心思，他们如何不投靠过去？

而且，蒙古人在征服辽东后并没有认真建立统治。这一路上只能见到城镇村落的残垣断壁，却没有几个有人居住的居民点，更不用说官府驻兵了。

也就是说大军所过之处什么都没有——至少对蒙古人来说是这样的。这里仿佛不是大蒙古国的土地，而是一片完全陌生的蛮荒国度。

“王子，这里有些印迹。”左侧一名蒙古骑士大声道。

霍图等人齐齐勒马停下，他转头过去，只见东面的草丛中有非常模糊的马蹄踏过的横迹。他飞快下马，在草丛中找到了好几个马蹄印子，另外一名勇士还发现了附近有两处被掩藏起来的火烧的痕迹——应该是个火堆。

“八旗！”霍图的嘴角抽动了两下，马蹄印和火烧的痕迹都是新的，这里应该是一小队八旗兵晚上宿营的所在。

另外一个上了些年纪的蒙古百户则纵马在四下转了转，很快又发现了不少蹄印和火堆痕迹。然后大声报告道：“王子，至少有几十人！八旗兵转到我们东面了，陈德兴的主力一定也在东面……我们找对地方了！”

霍图望着东面看了片刻道："现在只有八旗兵的踪迹，没有陈德兴主力的影子……陈德兴至少有两万人，要是走大路东进不可能没有痕迹。"

那边的老百户思索道："我们可能走到陈德兴前面去了，他的大队该是从老林子里的小路走过，多半还带着辎重，肯定没有咱们快！"

霍图翻上马背，然后又在马背上立了起来，举目四望，"没有什么踪影，看来汉人的主力不在附近……那百余人的八旗兵应该在东面的什么地方设伏。下面得小心了。老铁木哥，你带一个百人队先行，一定小心些。"

名叫铁木哥的百户也不多说，立即带着自己的百人队散开东行而去。霍图看了一眼天边的日头，离天黑已经不远了，他也招呼其余的人换马后继续前进。

他带来的两千人都是双马，而且全都配备了最好的战马。不过在换了马后，霍图还是让部下放慢了前进的速度，队形也收拢成比较密集的四列纵队。还让所有人都取出皮甲披上。在夕阳的照耀下往东缓缓而进。

走了半个时辰的样子，就在天将黑未黑的时候，前方左侧传了一声尖锐的响箭鸣叫。霍图立即跃上了马背昂首向声响发出的方向望去。就看见前方原先散开的蒙古骑兵都在策马向一处奔跑，显然是发现敌人的踪迹了！

霍图连忙发出一个响哨，然后拔出弯刀朝前方一指，身后四列纵队立即策马狂奔，都往刀锋所指的方向涌去。

霍图仍然策马跑在最前面，一边跑一边向前张望。天色已经暗了下来，稍远一些就看不大清楚，只知道铁木哥的那个百人队已经聚拢，正在旷野上摆出将要冲阵的队形。显然对方的人数不多，估计不会超过300，铁木哥是想用冲阵缠住他们，以便让后续的人马围上去。

就在霍图以为摸清了对手的虚实，准备大干一场，斩杀两三百个八旗兵的时候。前方那个才聚集起来的百人队突然一阵纷乱，有好几个勇士从马上栽倒下去，不知是被什么东西给打中了。然后便是两声巨大的轰响和两团火球闪出……

第363章关键点

两枚天雷箭的爆炸，顿时让近百蒙古骑士陷入混乱。倒不是这些蒙古勇士受不住，而是他们胯下的战马却纷纷受了惊。酝酿中的冲锋还没有发动就泡了汤。

杨阿喜看到这一幕，毫不犹豫就抽出了弯刀，一声大吼便驱策战马发起了冲锋。和他一起冲锋的还有另外三百余八旗兵，他们分属于两个佐队，一个是杨阿喜所率领的正黄旗右佐队，一个是正红旗的中佐队。

东进中的八旗兵虽然都是以佐队为单位行动的，但是并不排除两个三个或是更多的佐队联合出战。骑兵之道，本来就重视合离之术。

所以在发现蒙古大军的先头部队之后，杨阿喜和另一位名叫金阿敏的佐领就联手在这里设伏了。他们先是故意留下一点痕迹，引诱蒙古人分出一个百户在前方张开搜索幕，然后再大摇大摆的出现，列出战阵要和蒙古人交战。而100蒙古骑兵当然不会在旷野上被300骑八旗兵吓跑——毕竟八旗兵组建时间太短，打堂堂之阵是不行的。而且那100蒙古骑兵背后还有一个蒙古千人队，他们只要缠住对手一会儿就能大获全胜了。

可是蒙古人做梦也不会想到，陈德兴居然给每个八旗佐队都配属了一架机动型的三弓床弩和十二支天雷箭！

趁着蒙古人马匹受惊的机会，八旗甲骑冲撞而出，这一次冲击，这些八旗甲骑发挥出了最高的水准！

两个佐队，分别从左右两翼扑击，也不肉搏，只是冲锋。杨阿喜的正黄旗佐队先冲。一百五十骑排着很不整齐的队形呼啸而上。顿时就和还没有跑起来的蒙古骑兵撞在了一起！

但凡是骑兵冲阵，就是人借马力，马靠冲刺。是速度加重量一块儿转换成冲撞的力量。所以跑起来的马队冲跑不起来的马队是占了大便宜的。

蒙古人的百人马队，顿时就被撞了个人仰马翻！

在冲撞发生的同时，杨阿喜手中的弯刀也没有闲着，而是直指前方，整个身体也一起向前倾倒，纷纷化作了一支伏在马背上的长矛一样，猛地从一名蒙古骑兵身上滑过。借着奔马巨大的冲力，这貌似轻巧的一滑却蕴含着千斤以上的气力。

兵刃破甲之声和利器割开血肉的那种令人牙酸的声音，密集的响起！一冲之下，不知道有多少人翻身落马。杨阿喜和他的八旗兵们并不停下肉搏，而是一冲而过。就在他们完成冲击的同时，金阿敏的正红旗马队也践踏而来。又给了这个乱成一团的蒙古百人队以致命一击！

他们采取的战法同样是毫无花哨的冲锋，借着马力和速度，将弯刀从蒙古人身上轻轻滑过，无论几层盔甲，在这一刻都如纸糊一样不堪一击。两阵冲击过后，这个倒霉的蒙古百人队中，还能骑在马上的人已经不足三分之一。地上到处都是躺倒的人体或是战马，人的闷哼惨叫之声，马的哀鸣嘶叫之音响成了一片。

“撤！快撤！”杨阿喜收拢了麾下的马队，也来不及清点人数，更不及起割取蒙古人的脑袋，就大吼着下令撤退。他和金阿敏手下不过300骑，仗着2架可以发射天雷箭的三弓床弩才打了对方一个措手不及，并不是他们的战斗力有多强。要是现在不走，等蒙古人的那个千人队上来，大家伙儿的性命就

要交代了。

退路也是早就选好的，距离战场三里开外就是一个破落的荒村。这里曾经是一个拥有两三百户人家的大村落。有一道夯土的围墙把整个村子包裹起来，只有一个出入口。围墙颇为坚固厚实，显然是三十多年前蒙古入侵时候留下的！村落中的房屋式样全是汉式的，村落中央还有一栋颇为坚固宽敞的砖瓦院落。显然是属于某个有点身份的人物。

不过整座村落已经被废弃了几十年，没有半分人气，村中的土路都已经被荒草覆盖。村落中大半的房屋已经坍塌，有些还成了野兽鸟雀的巢穴。只有那栋大宅还基本完好，院子的地上铺着青砖，虽然砖缝中也长出了黄草。不过院子的门却横倒在地上，已经差不多完全朽烂了。里面几栋房子的大门同样歪歪扭扭倒在了地上。不知道是不是被人撞开的？屋子里面什么都没有，空空荡荡的好像被人扫荡过一遍似的——杨阿喜知道，这个村子在三十多年前一定被蒙古人攻破过。居民不是被杀就是被捉再就是上山当了野人。村里面的财物，当然也成了蒙古人的战利品……

这个村子的地理位置非常不错，正好横在黄海和绵延的山林之间。距离海滩约有五六里，离开山林不到四里。而且后方两三里开外还有几个被树木覆盖的小山头，好像几块绊脚石挡住了蒙古大军的去路。这些“绊脚石”以东，则是一条名曰庄水的河流。

这样的地形，也是杨阿喜和金阿敏两只野生女真鞑子选择坚守村落而不是撤入山林的原因——这里就是阻挡蒙古大军东进的最佳地形！若是被他们俩据住了，他们就是这一役最大的功臣！

……

荒村之外，一个巨大的火堆被点了起来，发出冲天的火光。号角呜咽之声，在这个火堆周早此起彼伏的响起。西北方向和山林交接之处，也突然亮起上千星星点点的火光，好像水银泻地一样向那个巨大的火堆流动过来。

“金老哥，蒙古人在召集大队！加上刚才差点和咱们交手的人，约莫有两个千人队！”

杨阿喜已经将战马交给了手下去照料，自己和金阿敏一起爬上了村子的夯土围墙，观察起了村子外面的敌情。

“应该是两个千人队，起码一千八九百人，俺们只有三百……三百女真和一千八九百蒙古打？能行么？”

现在是摆开来防守，不是在林子里面游击，说不怕是假的——这可是13世纪的蒙古，不是后来野猪皮吊打的信了喇嘛教的蒙古！

杨阿喜道：“富贵险中求，最多守1天，明王的大军就能上来，到时候俺们就立了大功。等下回八旗再扩编，你我起码是个协领！”

“也对！搏富贵就是今天啦！打好了子孙后代都够吃了。”金阿敏盯着那堆篝火坚定道，“这两个千人队该是蒙古的先锋，不会有什么器械的，俺们据着围墙还有两架床弩和二十二支天雷箭，倒是不怕守不住！现在就看是明王的兵先到还是蒙古人的大队先来了？”

“一定是明王！”杨阿喜道，“俺们八旗可不止两个佐队！现在每旗都有八个佐队，合计有六十四个佐队。全都散出去了，难道还怕拉不住塔察儿的后腿？”

……

“轰轰轰……”

一阵阵爆炸声儿此起彼伏，传到了塔察儿汗王的黄帐当中——有人正在释放天雷箭！看汗王的脸色，这放天雷的显然不是他的人！

黄帐之中一片狼藉，一地打翻的酒杯菜盆，汤汤水水的撒的到处都是。也没有人来收拾。原来第一声爆炸响起的时候，塔察儿正在黄帐中设宴，请几位亲蒙古的辽东部族首领吃饭。还让杨婆儿出来相见——这女人还没有当上斡赤斤兀鲁斯汗王的王妃。不过却依旧是一件稀罕的展示品。至少可以打破陈德兴是什么明王降世的神话。

只是酒宴方才开始，就有人在黑夜中往蒙古人的大营射天雷箭！虽然没有什么准头，但是轰隆隆的气势却很不小。更让塔察儿恼火的是，自己撒出去的探马游骑不下2000，居然还是让陈德兴的骑兵渗透到了自己的大营附近，而且还用床子弩射天雷箭！

这分明就是陈德兴的疲敌之计啊！既然他要疲敌，那么不想也知道，陈德兴已经酝酿好了在辽东通往鸭绿江的途中和蒙古大军决战！

一大堆蒙古的千户百户还有刘孝元、郭守敬、洪福源三个汉奸，都被唤来了黄帐。这些人全都是脸色凝重，望着正在踱步的汗王。

“有霍图的消息吗？”塔察儿突然站住，问左右道。正在射天雷箭的八旗兵不在他的心上——已经有两个千人队被他派出去了，估计很快就能把营寨周围的八旗兵小队扫干净。真正让他担心的还是霍图的2000人。

“傍晚前收到的回报，一切无恙，未发现南蛮军踪迹。”

塔察儿哼了一声：“他未发现别人，就怕别人已经发现他了！”

“汗王，不如派兵去增援霍图王子吧。”在场的蒙古千户纷纷建议。他们都知道霍图王子虽然不是嫡出，但是颇得汗王宠爱。

“不行！”塔察儿猛一挥手，“现在天黑，若是南蛮在中途设伏，架上百十架床弩射天雷箭，咱们的援兵得死多少？”他沉吟了一会儿，“你们都回去，约束好部下，让他们安心休息……明日还要赶路打仗，不睡踏实了怎么行？”

第364章谁先到

日头渐渐西移下去，直至完全消失在西边的地平线上，将庄水以西的这个不知名的村落笼罩在一片黑暗之中。

这村落虽然不大起眼，却正当着东去鸭绿江的大路。若换了别处，这大路或许无关紧要，绕过去就是了。可是在庄水以西还有一片高低起伏的山头，树林也特别茂密，唯有一条不知道是汉朝还是唐朝便有的大路，从这些小小的山头和成片的林木中穿过。而这村落恰恰修建在这条大路边上，村子背后就是成片的林地。

这座不起眼的村子当道而立，就卡在一条交通要道之上。

但凡攻守据点，通常都是步兵的工作，无论攻守，都需要用到器械，什么床子弩、发石机、冲车、攻城塔，当然还有大炮等等，都是笨重的玩意儿，有些还需要在战场上临时打造。骑兵要是带着它们行军，可就失了机动灵活。也就是早就注重于重武器机动化的北伐军才有可以分拆开来驮运的床弩。不过每个八旗佐领也就临时配属了一架而已。

不过仅仅两架三弓床弩的存在，便让手握一千九百骑兵的霍图王子一时奈何不得了。组织了两次进攻，都被天雷箭还有配备了步弓的八旗兵击溃。除了一百五十几个伤亡，什么也没有得到。毕竟他们也只是骑兵，手里什么攻具都没有，靠人命填也不是个办法。失败了两次之后，霍图王子只得改攻为困。派出几个百人队下马步行，绕过村落，登上了庄水西岸的几个小山头，将村落包围了起来。与此同时，还派出骑兵疾疾西去，向塔察儿的主力告急。

东归之路，已经处于随时可能被敌人切断的危险之中，现在就看谁的援兵先到了！

……

在庄水西北的五六十里，在后世称之为千山山脉的群山当中，北伐军辽东军团的主力已经下营，占据了一处规模颇大的山谷。辽东千山山脉的地形特点就是山多山谷也多。在蒙古入主辽东之后，幸存下来的人们大多躲进了这些易守难攻的山谷。因而这千山之中的人口密度，很可能比外面的平原要高。

北伐军今晚宿营的这个山谷，便是个人烟稠密（相对外面来说）的所在，山谷当中分布着三个部落，其中之一便是杨阿康的部落，名叫杨平部。部民有好几千，依着山坡修了寨子，在山谷中还有属于他们的几千亩土地，胡乱种了些麦子，不过长势很不好看。

看来辽东的农业技术，在蒙古人的屠戮和“退耕还草”政策的双重作用下，倒退的非常厉害。

陈德兴此时正在麦田边缓缓步行，魂穿重生后，他一直在军中任职，并不接触什么民生，所以也不大关心农事。不过现在俨然已经是一国之主，眼下几十万人，将来几百万、几千万甚至上亿人的吃饭问题，都是要他关心的。这次辽东用兵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为了夺取辽东半岛和北高丽的土地，以解决粮食供应的困难。如果吃饭问题不解决，北伐军的事业终是走不远的。

除了麦田，山谷中的空地就被整齐的营盘填满了，北伐军两万大军集结

于此，这也是这个时代全世界最强的武力之一，大蒙古国纵横欧亚大陆数十年，若非陈德兴横空出世，他们会在十几年后横扫南宋，之后还一路向南番、安南，一路向日本扩张，建立起亘古未有的大帝国。但这只有陈德兴知道，此时在这个山谷中所有的北伐军将士，都不怀疑陈德兴能最终战胜蒙古并且取代南宋成为中国正统之主！

毕竟陈德兴都已经让人相信他是明王降世了，怎么能不扫荡黑暗，建立光明世界呢——话说陈德兴的这个天道教真是越来越古怪了，传统道家的成分越来越低，科学神教的成分却越来越多。而在引入科学神教之后，又多了一个建设人间天堂的教义。要不然“革命胜利”以后该怎么奋斗呢？发展科学神教的意义又在哪里？只是这个人间天堂应该是什么样子呢？72个处女肯定不行，太不尊重妇女了。各尽所能，按需分配好像不错……

想到自己很有可能问鼎天下，开创一个新的王朝，不，应该是新的世界，陈德兴就很难抑制住心中的激动。

辽东会是这个新世界的开始，因为这里是新世界的第一块土地，也是陈德兴的第一座都城所在！

他回头对着跟随着一块儿出来散步的刘和尚道：“等打完这一仗，咱们便有国了，北面可到盖州，东面能到鸭绿江……足足可以设好几个州了。”

“我看可以设一府三州，大黑山以南是明都府，以北设复州、盖州，辽东东南沿河这边再设一个什么州……有了恁般多的地盘，估摸着能让五万弟兄人人都有个庄子了，就是种地的民户人少了些。若是能从汉地再挪些过来就好了。这几个月不知怎么了，朝廷那边连囚犯都不送来了。看来是怕俺们在辽东、高丽壮大啊！”

刘和尚先是唠叨起了在辽东分地建国的事儿，接着又将话题转到了和南宋的关系之上。这几个月，随着南宋朝廷组建三衙新军脚步的加快，贾似道等人对陈德兴的态度也发生了变化。腰杆子稍稍硬了一些，拒绝再向陈德兴这里输送囚犯了。

正说到将来要怎么开发辽东这块宝地，怎么招诱江南活不下去的百姓来辽东定居，怎么发展辽东的交通和工业的时候，担任辽东军团军师的张熙载的声音突然从后面传来：“明王殿下，夜不收报告：东南100里开外，庄水附近有火光冒起，可能是八旗兵堵住蒙古人了！”

陈德兴吐出一口气：“终于堵上了，传令骑兵师立即携带炮兵一连前往庄水一线，尽可能在庄水东岸建立防线。其余各部子时吹起床号，饱餐一顿并且预备三日干粮，丑时开拔！”

命令立即发出，各部早就做好了随时开拔的准备，最精锐的铁甲骑兵最先出发，其余各部会在午夜过后起床吃早饭，准备好三日干粮之后，依次开出山谷，向庄水前进。

而就在北伐大军第次开拔的时候。几名狼狈带伤的蒙古勇士也伏在马背上，疾疾驰入了塔察儿的大营，正是霍图王子在昨天黄昏时派出求援的骑兵，跑了差不多大半个晚上，马也累死了好几匹，路上还好“八旗游击队”交了手，折损了一半人，剩下的也个个带伤。

塔察儿汗王也差不多整夜未眠，营寨外面的交锋一直在继续，也不知道有多少八旗兵在周遭活跃，塔察儿派出去的蒙古骑兵来来回回驱赶不及，一不留神就会有天雷箭射进大营。虽然没有造成什么损失，但是这个晚上却没

有几人能睡踏实了。

塔察儿两眼里都是血丝，就在打扫干净的黄帐里面接见了霍图派来的一个十户官，只是动问一句：“巴图，你们是不是遭遇了生女真大队？”

这位名叫巴图的蒙古人摇摇头：“没有遇上大队，不过三百人，但是他们占据了庄水西岸的一个村子，真好扼守住了大路。这个村寨非常坚固，那些生女真又有两架床子弩还能射天雷箭。我们折损了不少人也攻不下，只好先围起来了。”

塔察儿苦笑，辽东的野生女真居然变成了陈德兴手中的一把利刃。这事儿，实在让人意想不到！

说起这事儿，多少有点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面儿。一直以来，他这个拿着“皇太帝之宝”的斡赤斤汗，就是蒙古在辽东的一号人物。把辽东这里的农耕之民变成了野蛮人的事儿，就有他一大份功劳。

结果这些野蛮人被一个装神弄鬼的陈德兴忽悠住了，又得到了汉人的兵器甲胄，成了什么八旗兵！而且一出手就恁般狠辣，都快赶上三十多年前那支让蒙古人大吃苦头的“忠孝军”了。

这陈德兴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居然敢这样武装生女真，他就没听过“女真不满万，满万不可敌”的典故吗？这种渔猎之民凶狠起来，可一点不比草原上的男儿差啊！

“汗王，霍图王子那边有些吃紧，不如今晚就开拔吧！”黄帐里面聚集的蒙古将领纷纷建议。

“是啊，反正今晚谁也睡不踏实，不如早点出发……还有一百多里路呢！不快些走完总叫人不踏实。”

“要是庄水让陈贼的兵扼守住了，俺们这三万大军可就去不了高丽了。”

“不仅高丽去不得，就是北退也不易……陈贼的八旗兵太讨厌了，在老林子里，咱们的勇士都不是他们的对手啊！”

塔察儿重重点了点头，他现在也顾不得夜间行军可能遭到伏击的事儿了。要是庄水失了，这可真是要命了。

“出发，大军立即出发！”塔察儿冷哼一声，“他们不是要疲敌么？咱们干脆也不睡了，昼夜行军！我倒要看看是谁先赶到庄水！”

第365章封建强兵

大宋咸淳元年八月十八日快到中午的时候，秋风开始呼啸，辽东前线的气温再一次骤降。天地间的最后一缕暖意霎那间就随风而去。

茫茫大地，顿时一片肃杀。庄水西岸的无名村落周遭，现在也笼罩着肃杀之气。村子的模样和昨天下午相比，已经有所不同了。围墙的入口已经被人用砖石木料封堵起来。大约一百五十名八旗正黄旗、正红旗的官兵，就倚着围墙坐地休息，吃着随身携带的干粮。另有为数不多的几个人趴在围墙上面，目光紧盯着村子外面的蒙古人。

村子中央那所大宅院也进行了一番整理。一栋两层高的砖房被加固一番，成了两个八旗佐队最后的据点，两架三弓床弩被搬上了屋子的平顶——这里是全村的至高点——还草草修建了掩体。大宅的院子里挤满了马匹，所有的屋子都被清理一番，里头都是蒙头大睡的八旗士兵。

这两个佐队的八旗兵已经连续转战了多日，体力消耗的厉害，饶是打小就狩猎猛兽的勇士，也有点顶不住了。所以杨阿喜和金阿敏便安排他们轮流睡觉。便是杨金二人，也都挨班小眯一会儿。

让近2000蒙古骑兵围困住居然还能睡得着，不得不说这些野生鞑子的神经粗大了。

隆隆蹄声将杨阿喜从梦中吵醒，他就睡在那栋二层楼房的房顶上，身上裹着皮袍子，整个人缩在角落里面避风。醒来后他便站起身体往四下张望。就看见村子外面一队约500人的蒙古骑兵正在迅速跑动，从一架床子弩的“炮口”的穿越过去，直奔庄水而去。

“援兵！是俺们的援兵到了！”杨阿喜顿时喜出望外。带着300人坚守一个小村子，外面有2000蒙古人包围，这可不是一件轻松的工作。

“金哥儿，俺们的援兵来了！”杨阿喜飞快地跑下了楼，楼下上两个八旗佐队合并的指挥部。

里面当然没有什么家具，金阿敏盘腿坐地，面前摊开一张羊皮，羊皮上用炭笔画出了村子和村子周遭的地形。金阿敏听到杨阿喜的叫喊，头也不抬地回答道：“已经来了一个时辰了……不过不是大队人马，可能是先头部队。估计不是八旗兵就是汉人的铁骑。但是没有什么用处。他们过不了庄水的。”

庄水东岸，王陆飞和他的参谋长兼第一骑兵旅旅帅章凯，正从容立马于一处高坡，周围是骑兵师的重甲骑兵和两个佐队的八旗兵。所有的骑兵都下了马，自己也盘腿而坐，显然是在休息。

在庄水西岸的山林上，隐约有蒙古的士兵出没，都持着弓箭，严密看守着两处可以涉水渡河的浅滩。

配属给骑兵师的炮连还没有到，正有一个佐队的八旗兵护送，在赶来的途中。

一名骑兵师的参谋快步走来，到了章凯身边压低声音道：“浅水滩对岸出现一股500人的蒙古骑兵，正和咱们的人在对峙。另外根据提前抵达的一个八旗镶黄旗的佐队报告，对岸大路边上有一座村落被蒙古人包围，里面可能有一到两个八旗佐队。蒙古人的数量在2000人以内，可能是他们的先锋。”

章凯点点头问道：“蒙古的主力到哪儿了？”

“还没有这方面的情报，那个镶黄旗佐队已经把哨骑撒出五十里了。估计

蒙古人的主力至少要在一昼夜后抵达。另外，咱们的信号发出后，已经陆续有几个八旗佐队赶来了。”

参谋说话的时候，空中又传来了一声闷响，一枚用角弓射出去的火箭炸裂开来，火花四射，甚是耀眼。章凯转头往北望去，远远的已经能看到大队白衣骑兵正沿着庄河东岸南下，这应该是个正白旗或镶白旗的佐队。

章凯松了口气，对王陆飞道：“师帅，炮兵明早一定会到达，到时候咱们就发动进攻吧。”

王陆飞凝视着浅水滩对岸的500蒙古骑兵热切地道：“是该咱们铁甲骑兵显显身手了……不过不用等到明天，今晚上就能动手了！”

……

“女真狗，个个都该杀了！”霍图王子喃喃的骂着。

无名村落以西的旷野上，一个小小的蒙古营盘已经被扎了起来。并没有什么壕沟栅栏，就是用随军携带的大车扎成了一个古列延圈子。圈子里面是人马休息之处。

霍图沉着脸站在一辆大车上面，目光凝视着远处的点点火光，那是另一股八旗兵！这些被陈德兴收拢组织装备起来的野生女真骑兵真是够讨厌的。摆开来打是不行的，但是游击袭扰的功夫一流，比蒙古骑兵都要强一点儿！特别是辽东一带的山林，根本就是他们的巢穴，闭着眼睛都能游走！

陈德兴又把天雷箭配备给了这些女真狗，一有机会他们就会靠近蒙古人的大营放天雷箭，虽然大晚上的没有什么准头，但是惊扰的效果却丝毫不差。这个晚上，辽东这里估计是没有什么蒙古人能睡安稳了。

“王子，时候不早了，您还是抓紧时间歇歇吧。”那位身经百战的老百户铁木哥不知道什么时候到了霍图王子身边。这位老百户带领的百人队白天的时候被八旗兵揍了个土头灰脸，死伤超过六十，不过他老人家却安然无恙。

“怎生睡得着？”霍图摇摇头，“庄水对岸的情况怎么样？来了多少敌军？”

“上一探马回报时有铁甲骑兵1000以上，装扮和咱们的怯薛很像，都是鱼鳞甲铸铁盔还配着长枪一人双马。这应该是陈德兴的汉人骑兵。和他们一起行动的还有几百生女真骑兵，可能陆续还会有生女真骑兵到达。这些生女真骑兵的数量太多了……”

“只可恨杀不尽！”

“会杀尽的！俺们东道四大兀鲁斯的勇士不下15万，还有什么杀不尽的？想当初成吉思汗一统草原的时候，俺们蒙古人才95个千户，10万大军都未必拿得出来。”

“也是！”霍图重重点头，跳下了大车，“老铁木哥，你也去歇会儿吧。天亮以后，如果我父汗的大军没有到，他们一定会抢先进攻的。”

霍图的话音未落，远处庄水方向便传来一声轰鸣，一道火光从浅水滩西面腾起。霍图皱眉道：“是天雷箭！他们这是要抢浅水滩了！”

“不至于吧……他们的步队还没有到，不过是些骑兵罢了，要打浅水滩也得等步兵吧？”

霍图冷哼一声：“骑兵下了马不就是步兵了？能披怯薛铁甲的汉子一定是勇士，不能掉以轻心。铁木哥，你带上你的百人队和我一块儿去浅水滩！”

……

“骑兵第一连、第二连、第三连，整队步战，带上长枪。”

“骑炮一连准备机动，骑炮二连继续轰击浅水滩对岸。”

“正白旗中佐队，镶白旗前佐队、正蓝旗后佐队，下马步射，带上步弓箭簇！”

北伐军骑兵师参谋长章凯这个时候已经点起了三个骑兵连和三个八旗佐队。准备向浅水滩对岸的蒙古人发动进攻了！

骑师的编制较小，没有营级建制，师部下面就两个旅，每旅七个骑兵连、一个骑炮连（装备的是三弓床弩和天雷箭），另外师部还直辖一个卫队连（也是重甲骑兵）。全师只有15个骑兵连，2个骑炮连。而且骑兵连的编制也少于步兵连，一般只有九十多人。

至于八旗的编制，目前就是旗队——甲队——佐队三级。其中旗队一级眼下还是虚设，旗主、都统、副都统都没有任命。甲队一级则是草创，每旗只有一个甲队，协领、参领都已经任命，但是并不执掌实权。只是安排投靠陈德兴的生女真部族首领的闲职。

而真正有实权的则是六十四个佐队，每队都有150个旗人马甲，都是辽东各部的勇士，鞑子贵族身份，不过尚未拜领田庄和农奴。

顺便提一下，陈德兴建立的封建体制中是有农奴这个等级的！不过农奴的来源不能是一等汉。只能是被征服各部族！而得到农奴的方式，目前只有军功——军功可以得到身份（爵位）、官职、土地、农奴和犒赏。

八旗兵的甲队、佐队都有军功账，战后论功，用首级、缴获和完成任务的情况论功，然后再行赏和分配战利品。这一套打破部族固有利益格局，建立公平分配战利品的制度，其实就是女真、蒙古还有后来的满清等蛮族政权崛起前的必修课！

实际上，这个世界上的其他崛起于中世纪的帝国之中，也有不少采取了这种用“农奴制（牧奴制）和地产支持军事贵族”的制度。譬如奥斯曼帝国的西帕希骑兵，欧洲的封建骑士。

当然，任何一种制度都不会永远保持向上的活力。但是毋庸置疑，这种用“农奴制（牧奴制）和地产支持军事贵族”在兴起之初的战斗力是相当强悍的！

如果再配合上精良的装备、严酷的训练和各种洗脑，便能打造出一支足以横扫一切对手的强兵了！

如今的北伐军和八旗兵便是这样的强兵！

第366章恶战始

今夜正是明月当空，夜幕之下，依旧可以借助月光看清稍远一些的目标。位于庄水中游的浅水滩两岸，两支大军已经布列成阵。

布署在西岸，距离滩头有一百五六十步之遥的是五六百名蒙古骑兵，虽然是骑兵，却没有骑马，人手一张步弓，列成了五列横队。一双双蒙古式样的小而锐利的眼眸，都死死盯着庄水对岸。

庄水东岸是北伐军的阵地，三个重甲骑兵连已经成了重甲步兵连，人人披坚甲执长枪列阵待命。在三个重甲骑兵连之前，一溜排开了12架三弓床子弩，每架床子弩周遭，都有八名忙碌的炮兵，扳动搅盘，装上天雷箭，然后死死瞄准浅滩对岸——刚才一轮天雷箭攻击之后，对岸的蒙古勇士已经退到了射程之外。所以他们并没射击，只是用来威慑蒙古人，不让他们太靠近河滩。

而在北伐军大阵两侧，三个八旗佐队的450人则分成了两股，正手持着步弓淌水过河！根据章凯的布署，只等这些八旗兵渡河完毕，三连北伐军甲士就会渡河，在滩头组成枪阵。然后便是12架三弓床子弩渡河。有了天雷箭的火力和450名八旗兵的弓箭，饶是两个蒙古千人队齐出，也不可能把北伐军再压回庄河对岸了。桥头堡便是抢下来了。

如果蒙古人的援兵还不到，王陆飞就会对庄河西岸边上的几个小山头发动进攻，用八旗兵的弓箭和弯刀，把占据那里的蒙古人赶走，这样就能和杨阿喜等人占据的无名村落连成一体，到时候北伐军可就占全了地利，处于可攻可守的最有利态势之中了。所以霍图今晚上是必须要死守住浅水滩和周遭山林！

……

绷绷绷……

弓弦弹射的声音响起！五百多名蒙古勇士手中的顽羊角弓同时弹出利箭。五百余支羽箭分成了两股，分别抛向了从左右两翼渡河的八旗兵。抛射的箭簇并没有什么准头，但还是准确的覆盖了两股八旗兵松散的阵型，利箭刺入皮甲的噗噗声接连响起，但是大部分中箭之人，还在继续前进，只有极少数被射中面部或是脖子的八旗兵惨叫着跌倒下去——陈德兴并没有在八旗兵护甲上偷工减料，配发下去的都是坚固厚实的皮甲、锁子甲和丝绸内衬，和蒙古骑兵的标准完全一样。

“八旗兵，不要射箭，向前！继续向前！”指挥这两股八旗兵的佐领看到队伍中有人想要射箭还击，连忙大喊着阻止——现在大家伙儿还踩在起膝深的水里面，辽东这里现在可是深秋了，在冰冷的河水里面站久了可容易导致体温过低。

现在参战的八旗兵没有谁是战场新丁，都是老于沙场的，这等道理怎会不知？于是想要射箭的八旗兵也都收起弓箭，蒙着头加快脚步向前。

“发！”

霍图王子再一次挥动弯刀，又是500余支利箭被抛射了出去。结果还是一样，对面的八旗兵仍然不还一箭，只是蒙着头前进。随着蒙古人一轮轮的抛射，他们已经涉渡了大半浅水滩，眼看就要到达庄水西岸了。而所付出的代价，仅仅是二三十条性命，完全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王子，让勇士们上马冲阵吧！”护在霍图身边的老百户铁木哥急道。

“不行！他们的天雷箭厉害！”霍图咬咬牙，“俺们人少，死不起……得等到他们的铁甲兵过河后再突！”他挥手下令，“勇士们，现在后退百步，准备上马冲击！”

“那些生女真蛮子怎么办？”铁木哥一愣，现在后退百步，就等于把河滩阵地让出去了。

“由他们去！”霍图哼了一声，“勇士们就这点气力，要是对射上二三十轮还怎么冲阵肉搏？”这位蒙古王子的小眼睛中闪烁着精光，“等他们的铁甲兵上来就是机会，铁甲兵和生女真会遮挡住发射天雷箭的床弩，这就是俺们的机会！”

一声令下，五百多蒙古勇士都收起了顽羊角弓，转身向侧后一座小山丘下跑去，在山丘下的树林里面，五百多匹战马都被系在树干上，静静的等待它们的主人。

“重甲骑兵，前进！”

章凯这个时候也大声下令。借着明亮的月光，他已经发现河滩对岸的蒙古人后撤了。不管蒙古人在打什么主意，这对北伐军来说都是一个抢占滩头阵地的机会！

拿下滩头，并且抵达住蒙古人的反扑，直到三弓床弩渡河，便是胜利的开始！

章凯呛的一声拔出弯刀，大声鼓动：“弟兄们，胜败在此一举，不管死伤多少，一定要拿下渡口！”

吼完之后，便举着弯刀，第一个大步踏向了浅水滩。

……

“上马，全都上马！”霍图王子眯着眼睛，朦胧之中已经发现对岸的北伐军重甲兵开始渡河，连声催促部下上马。

现在可是关键时刻，必须趁着这些汉人的铁甲兵立足未稳之际把他们冲垮！否则长枪阵一成，再辅以生女真弓箭手，可就难打了。

看见霍图王子一副要身先士卒的模样，跟随他的蒙古勇士的士气也起来了，都嗷嗷叫着上了马。霍图抽出弯刀，指向前方：“斡赤斤的勇士们，拿出你们的看家本领吧，用铁蹄踏碎汉人的柔弱武士，让你们的勇名传遍天下！长生天保佑蒙古人！跟我冲！”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勇士们跟着一起大喊！五百多骑战马先是小步快走，然后逐渐加速，眨眼就是雷霆奔流，席卷而去！因为是晚上，能见度不佳，霍图王子并没有让他的勇士排出密集队形。只是松松散散的一大群，但是仍然冲出了山崩地裂一样的气势！

月光之下，胡马如雷，践踏而来！

章凯早就预料到有这一幕，蒙古人就是在等半渡而击的机会。而他则要带着刚刚踩过浅滩，立足还未稳当的汉家儿郎承受住这雷霆一击！只要挡住了，浅水滩的渡口就算拿下！

这场会战的先机，便完全掌握到了北伐军手中！

“杀鞑子啊！上天庭啊！”

章凯在这一刻突然带头大吼起北伐军的招牌口号，他的三连壮士，也同

时扯开嗓门大呼！这是战斗的口号，同时又是命令！刚刚过河的战士已经来不及整队，因为蒙古人不会给他们时间。

一根根长度不过七尺的马枪立即放平，雪亮的枪尖在月光下闪烁寒芒。

“杀鞑子啊！上天庭啊！”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两边的战士同时呐喊起来，呼喊声似乎是从他们胸膛内喷发出来，就如同雷声一般在北伐军枪阵两翼的八旗军将耳边炸响。这些辽东山野中的勇士，此刻也都一个个目瞪口呆，甚至忘记使用手中的弓箭，只是愣愣看着如潮水一样的蒙古铁骑扑击汉人的枪阵。

他们心中只有一个念头——换成自己，可能抵挡住这样的骑兵踏阵？

撞！撞上去！

每一个马背上的蒙古人都只有这一个念头！用马的身体去撞，用马的铁蹄去踏！把那些不知死活的汉人撞飞踏碎！

刺！刺进去！

手举长枪的汉家武士此刻也排除了一切杂念，紧紧握住长枪，把枪尖对准了蒙古人的骏马。

无论如何都要刺进去！哪怕是死，哪怕是被撞飞，被踏碎，也把长枪刺入！

……

霍图王子一马当先，奔突而来！

他也不看身后的军阵，黑夜之中要让飞驰的马队保持严整的队形是不可能的。而他也没有时间等到天亮，而且也不敢等！

因为谁也不知道，那边的援兵会先行到来。如果汉人的大兵先到，自己只有据住庄水和几山头，才能支撑一日半日的。若是被赶到了平原，那便立马要全军覆没！

而失去了这两个宫帐千人队，他老爹塔察儿带领的主力立时就会士气大降。再被汉人堵上去路，最后覆灭在庄水之畔都是可能的。

现在，只能拼了！

霍图王子的身体前倾，几乎伏在了马背上，手中的弯刀笔直向前，对准了前方一名北伐军士兵的头颅！

而对方的长枪，同样直至霍图王子胯下骏马的胸腹。

这是一命换一命！用人的性命换马的性命！

霍图王子的脑海中刚刚闪过这个念头，双方的碰撞便开始了。一声瘆人的利刃刺入肌肉的“噗”声响起。然后是战马凄惨的嘶鸣，同时霍图王子手中的弯刀也不知道和什么东西碰了一下。接着他胯下的骏马就突然立了起来，又嘶鸣着往右侧倒下。

章凯手中没有长枪，他只能用力扶着身前一名战士的后背，巨大的力量从那名战士身上传递过来，力量之大，难以想象，以至于两个人的力量都无法抵挡。他被抛了起来，然后又重重摔在了滩头的泥地上，身上还压着什么东西，还有暖哄哄的水流喷在了他的脸上……

这是？一股浓重的血腥味！这不是水，而是血！章凯抹了一把面孔，将目光转向身上的物体，竟然是一具没有了头颅的尸体，应该是他身前的那名战士的！

章凯用力推开尸体，挣扎着爬起来，四下一看，冲撞的双方已经搅在了一起，场面混乱不堪，到处都是喊杀的声音和兵器相交的声响！

惨烈的肉搏，已经开始啦！

第367章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霍图王子拼命舞动弯刀，奋力死战！

和他一起冲阵的500人已经折损了三成，但是没有一个人后退，都在不顾生死的作战。没有别的念头，只想着把眼前那些穿着怯薛军盔甲，持着短枪的汉人武士全部杀光！

夜色之中，月光流动，将这一片战场照得朦朦胧胧。章凯指挥的三连甲士，面对蒙古铁骑，也毫无畏惧，哪怕是阵形被冲散，仍然死斗不止，半步也不肯后退。而两翼的八旗兵的反应也迅速，手中的步弓迅速张合，利箭好像雨点一样向骑在马上的蒙古人飞射出去。顿时就将好上百人扫下了战马！

这时在附近山头上的蒙古军将也冲了下来。他们上山的时候没有携带马匹，现在只是步行赶来增援，也不冲向主战团，而是和北伐军右翼的女真八旗打成了一团。

庄水对岸，沉闷的鼓号之声也越来越响亮了。大队大队的北伐军铁骑和八旗兵都纷纷往浅水滩涌去。

而在战场的核心，两军将士都已经杀红了眼睛，挥舞着各自的兵刃疯狂砍杀戳刺。谁也不肯稍退半步，庄水之畔，一片血肉横飞！

在这地狱般的场景中，章凯嘶声大喊："杀光这些蒙古人！就算同归于尽，俺们也立了大功，天庭之上，自有极乐永享！"

听到这番呼喊，在江华岛上见识了神迹，又被洗脑洗了好几年，还封了士的这些北伐军甲士，眼睛更是血红。

活着立功，自有田庄农奴！

战死升天，仙国之中，极乐无穷！

不管陈大奸贼实行的封建农奴制多么的野蛮落后，但是在眼下却能最大的激发战士们的斗志。

而天道教和大义教官的洗脑术无论有多邪恶，目前总是能让北伐军的战士们悍不畏死。

一方面是极大的物质刺激，一方面是天国极乐的精神麻醉，还有极端民族主义的仇恨宣扬。三下合力，陈德兴的武士在战场上的表现只能用狂暴和无畏来形容。

陈德兴已经把古往今来，所有能够用来激励将士战斗的办法，全部都使用到了极致！再加上只有近代军队才能承受的高强度训练和在13世纪来说最为精良的武装。已经让北伐军变成了这个时代最令人生畏的杀人机器，没有之一！

便是塔察儿汗王的宫帐亲兵，也被他们的疯狂作战逼得节节败退。

而且，北伐军的骑兵师加上几个八旗佐队，在人数上还占了颇大的优势。随着越来越多的北伐军重甲骑兵和八旗兵淌水过河加入战团。胜利的天平，已经陡然倒向了北伐军一边。

这些人，这些人真的是汉人！？怎么和之前遇到的不一样呢？

霍图王子满心满脑的都是震惊，他之前只知道陈德兴北伐军火器厉害、水军厉害，从来都不知道他们的肉搏居然也这么厉害——汉人居然可以在肉搏战中压倒蒙古勇士！

战场上的蒙古人不断被疯狂的汉家武士刺倒砍翻，或者被八旗兵的神射

从马上射落，或者干脆扭头逃离这个可怕的修罗地狱！

还在坚持死战的蒙古人越来越少，全都聚集到了霍图周围。且战且退，也不敢再退往那庄水边上的低矮山头，而是直接绕过无名村落，带着那两个千人队的残部，消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这场被后世命名为“庄水之战”的第一阶段就此结束，北伐军方面大获全胜！

不过这仅仅只是一个良好的开始！

……

天色放亮的时候，在庄水浅水滩西北约三十里，一眼望不到边的行军队伍正在山林间的道路上开进。有一支约200人左右的马队伫立在和大军只隔了一个山头的一处山坡上，为首的是一个体型高大的壮汉，在众人之中显得十分醒目，正是天降明王的陈大仙，他的身后是北伐军的几个重要人物，还有辽东这里的地头蛇老鞑子杨阿康。

此时陈德兴还不知道他的骑兵师已经在庄水前线占了先机。但是大战将要在何处爆发，他却已经心中明了了。因为透过望远镜，他已经能看到西南方向，行进在荒野之上的蒙古大军了。

在场的北伐军将领，包括老鞑子杨阿康在内，也都人手一个望远镜，站在高处便能将三四十里外的敌军大队看得分明。这会儿都在认真观察着远处的敌人。

对于辽东半岛这里的地形，杨阿康自是最为熟悉的，他放下望远镜，表情中有一丝凝重，抬起马鞭指着庄水的位置道：“大王，那条河叫做庄水，庄水之西有一片山林叫观海岭，相传唐太宗东征高句丽时曾在此驻马观海，观海岭之前有一个村寨名叫萧家寨，原先居住在那里的是奚人萧氏遗族，在蒙古人打进辽东那一年举族被屠了。”

陈德兴问道：“观海林和萧家寨能守卫吗？”

杨阿康道：“可以防守，不过两处地盘不大，摆不下大兵。”

陈德兴举起望远镜，朝杨阿康手指的方向看去，看到了山林和村寨的轮廓，的确不是很大，只能作为战场上的支持点，不过还是极有价值的。其中观海林的价值尤高，因为其走势狭长，好像一度院墙，如果占据下来就能掩护后方军队的调度。

就在这时，一名参谋兴冲冲地策马飞驰而来将一份刚刚收到的军报双手递给了张熙载，后者扫了两眼，便冲陈德兴一拱手道：“大王，骑兵师报捷，他们在庄河西岸打败了蒙古霍图王子率领的2个千人队，斩首超过881级！”

“斩首881级？那么多？”陈德兴愣了一下，“骑兵师才1500人啊！”

“还有8个八旗佐队参战。”张熙载笑道，“是役我方阵亡重伤不过328人，其中骑兵师损失163人。”

陈德兴重重点头：“打得好！王陆飞可以记一个大功，参战的佐领也要论功记赏，最大是中功。”

大功可不易得，在北伐军的论功体系中非大捷不受，而且只有指挥作战的将领才能得到。

陆恶虎思索着道：“大哥，现在观海岭、萧家寨和庄水应该都在俺们手中了，如此守着就能大捷了！”

陈德兴摇摇头：“塔察儿还可以调头往西跑，走红水、复州去和南下的乃

颜会师，虽然高丽只能放弃，但是辽东却还有的打。我的意思，还是在庄水以东决战！”

陆恶虎点点头：“就怕塔察儿不肯啊。”

陈德兴道：“可以遣使约战，在观海岭以西决一死战！”

“放弃观海岭和庄水之利？”陆虎和刘和尚同时惊道。

“没错！弃了地利才能求战！否则塔察儿如何敢战？”陈德兴信心十足地道，“吾军战力远胜于敌，便是堂堂之阵也可必胜！杨阿康，让你儿子再走一趟敌营，约定在观海岭以西平原决战！”

……

“观海岭以西……”

当杨阿过抵达塔察儿军前时，已经是当日下午，塔察儿的三万大军便在庄水以西20里处下了大营。

“这陈德兴胃口不小啊！”塔察儿这回没有亲自接见杨阿过，而是在木图旁边和几个心腹重将军议。

霍图败退回来以后，塔察儿和他的将军们对北伐军的战力有高看了一眼。他们可不认为可以打败据险固守的陈德兴。因而对于是战是走起了争议。

“汗王，若是在观海岭以西的平原上摆开来打，应该还有胜算的。”

塔察儿汗王麾下一个千户官大声建议道：“平原上开打，我们有骑兵之利！而且郭先生还带来了许多床子弩和大铜铳，陈贼的火器之利也可以抵消了。”

霍图王子闻言只是摇头：“打不过的……陈贼的兵的太凶了，悍不畏死而且搏战之术不在蒙古之下。不用火器咱们都很难抵挡！”

塔察儿眉头深皱，如果现在逃走，那高丽就别想了！而且跟随他行动的洪福源部汉军和大批辎重都要抛弃，轻装而走才有把握摆脱八旗兵的追击。

可是战……霍图的本事他是知道的！在斡赤斤兀鲁斯的战将里面绝对可以排到前三名！他说陈德兴的兵是硬点子，那他们多半就很不好对付了！

塔察儿把目光投向了刘孝元和郭守敬。刘孝元皱着眉头，似乎一直在苦苦思索：“汗王，也不是没有机会……陈贼有个破绽在咱们手里捏着！”

“破绽？”塔察儿摇摇头，“陈夫人？有什么用？陈德兴根本不在乎这个养母！”

“其实也不是不在乎，”刘孝元笑了笑，“而是分得清轻重罢了……他若真的不在乎，那日在江华岛上便不会放跑林衍了。”

塔察儿皱眉：“招抚的意思是用陈夫人要挟……”

刘孝元笑道：“并非要挟，而是以陈夫人易阿术鲁总管。”

“换阿术鲁？”塔察儿摇摇头，表示不解。

“阵前换人，陈德兴多半会亲临迎接，便是我们将之除去的机会！”

“除去他……用什么？”塔察儿问。

“飞天火箭！”

第368章欢呼

“呵呵，看来杨婆儿当不上斡赤斤兀鲁斯的王妃了……”

萧家寨以东，背靠庄水、观海岭布设的北伐军大营边缘，正在视察进出营寨通道的陈德兴正好遇上返回的杨阿过，听了回报便笑着对刘和尚说。

“大哥，真要用阿术鲁换杨婆儿？”刘和尚低声对陈德兴道，“我总觉得塔察儿老贼在使什么诈术！”

陈德兴举起望远镜，看着旷野和不远处的萧家寨。天色正在变暗，一天又将过去，视野中的大地一片昏黄，一些八旗兵正在四下游走遮护大营。

十里外就是塔察儿的大军，只要打垮了他们，陈德兴便在辽东、高丽确立了稳固的战略优势，一个属于陈德兴的国家可以说就被开创出来了。至于塔察儿的诈术阴谋，在绝对的力量面前，都是雕虫小技！

“和尚，咱们要给塔察儿老贼一点幻想，要是一点幻想都不给，这老家伙凭什么和咱们决战？”

陈德兴顿了一下，偏头看着刘和尚，突然问：“和尚，你说忽必烈现在还有什么力挽狂澜的高招吗？”

“忽必烈？”刘和尚觉得陈德兴的这个问题十分突兀，忽必烈现在好像是彻底没脾气了，燕京的大门都让陈德兴堵上了。最新的情报，忽必烈还在和阿里不哥议和，似乎还要割让陕西、和西夏故地。说是换取阿里不哥支持，共讨陈德兴、李璮，但是阿里不哥和忽必烈怎么都是兵戎相见过的，而且还是一山难容二虎，这么可能真的合作？

刘和尚微微摇头：“兄弟觉得，忽必烈难有什么作为了，即便阿里不哥许和，他还是会被大哥和益都相公夹击的。倒是候大哥取开平，益都得燕京……就是有点可惜了！”

和尚的意思是陈德兴不能取燕京——这是和李璮的约定！没有这个约定，便没有陈李同盟的基础。

陈德兴轻轻道：“忽必烈是英雄，当今天下，可称英雄的，除了我就是忽必烈了！阿里不哥不是英雄，李相公也不是，塔察儿更别提了……土鸡瓦狗而已！说不定明日会把性命都丢了！说真的，我是一点不担心塔察儿的诈术，但是忽必烈，终究是个对手！打败了塔察儿，我们很有可能就要和他对上了！

另外……临安那边的麻烦也会接踵而来的！我们现在搞得一套，同临安毕竟是格格不入的。说不定临安会和忽必烈联合起来对付我们！”

“这……”刘和尚想了想，一时不知道怎么回答。

陈德兴转眼撇了一眼刘和尚后笑了笑道：“我也不过谋一下遥远之事，随口和你聊聊罢了。”

刘和尚这才松口气，陈德兴转身道：“既然塔察儿同意和咱们摆开打一场，明日拂晓就要做好出阵准备，各部随时待命，八旗哨探多撒些出去，留意蒙古大营的一举一动。”

刘和尚拱了拱手：“诺！”

刘和尚离去后，陈德兴又举起望远镜，望远镜中已经是茫茫一片的昏暗，看不到十里外的蒙古军营，而陈德兴却好像恍若无知，他喃喃道：“塔察儿的诈术……会是什么呢？”

……

距离陈德兴十余里开外的蒙古军营中，塔察儿也举着一个蒲寿庚献上的望远镜，望着东面的旷野。天色已经变暗，他也看不清北伐军大营，但是却瞧见了那个位于两军阵中的村落萧家寨。

塔察儿将望远镜递给身边的亲兵，然后转向身边的霍图，“怎么？你还是不同意和陈德兴决战？”

霍图的大饼脸上满是担忧：“决战是不错的，陈德兴越来越强，他的北伐军越来越强了。但是这样的敌人不应该让我们斡赤斤兀鲁斯独立承担。应该集中整个大蒙古的力量，我们何不先退一步，等待忽必烈汗和阿里不哥汗达成联盟？”

“达成联盟……”塔察儿微微摇头后对霍图道，“你父汗我与阿里不哥不熟，可是和忽必烈却共事多年，我们俩一直都在汉地带兵，忽必烈是什么样的人，我再清楚不过，他是不会放弃汗位的，哪怕拆了大蒙古国也不会！”

霍图有些讶异的低声道：“父汗认为忽必烈会和阿里不哥火并？可是汉地已然大坏，连辽东都快不保……若蒙古再不能团结，后果不堪设想啊！”

塔察儿冷哼一声：“忽必烈当不上大汗后果才不堪设想！当不上大汗边没有了蒙古本部，也没有了别失八里（西域），更指挥不动我们东道四王。他的汉地又在陈李夹攻之下，还能支撑几日？”

霍图摇摇头道：“不至于如此，阿里不哥会和他一起作战的，他不会拆掉大蒙古国的。”

塔察儿苦笑着摇头：“霍图，你只是一介武夫，不知道当汗的人是怎么想的，如果阿里不哥不会拆台，那他就不配当大汗，也当不了大汗……而且不论阿里不哥怎么想，忽必烈都会做最坏的打算！所以在辽东这里，只有我们东道四王……”

霍图听了后强作振奋道：“父汗，孩儿明白了，孩儿明日再亲率宫帐勇士冲锋，一定阵斩了陈德兴！”

塔察儿哈哈大笑两声，豪迈地道：“有吾儿之勇，还有郭守敬的飞天火箭，明日之后，吾斡赤斤兀鲁斯就是全辽之主！”

笑声远远传开，随即消逝在空旷的辽东荒野之中，西北风又刮了起来，夜晚辽东的气温几乎降到了冰点，大战前的最后一晚终于降临了。

……

夜幕下的萧家寨周遭一片漆黑，偶尔有兵器相交和人喊马嘶的声音传来，随即又恢复了宁静——那是双方的探马游骑在黑夜中交锋。在拥有了上万八旗兵的效忠之后，北伐军终于有了可以和蒙古人争夺战场的骑兵马队了！

这也意味着，北伐军的最后一个短板被补齐，这支军队已经有了纵横北地的资本！

在萧家寨东西四五里开外，两军的营地此时却是一片的灯火璀璨，双方的营中都点满了灯笼火把，星星点点的布满了旷野，如同两片星海。大战前夜，交战双方不再掩饰自己的实力，而是竭尽所能地虚张声势。明明只有两三万兵力，偏偏要摆出十万大军的架子。

陈德兴在中军和几个重将参谋拟好了明天的作战部署，然后便起身巡视他的大营，出了中军正好看到两个步兵营带着半个炮兵连悄悄的开拔，并没

有打起火把，他们的目的地是距离北伐军大营不到四里的萧家寨，是去替换上一直驻守在那里的八旗兵的。

这个颇为坚固的小村子估计会是明日双方争夺的一个重要据点，很有可能，今晚上塔察儿就会派人前来偷袭！

这时远方塔察儿军大营边缘突然腾起了几个小小的火球，陈德兴得意的笑了一下，这是三弓床弩射出的天雷箭打到塔察儿的大营中去了。这种天雷箭虽然没有自己的动力，但是射程也能达到好几百步。虽然在夜间发射的准头欠佳，但却是一种不错的骚扰方法。陈德兴今晚上派出的八旗佐队，全都配属了一架三弓床弩，一有机会就会开火射击。

在靠近北伐军大营右翼边缘不到150步开外的地方，突然亮起了火光，然后便是星星点点好像萤火虫一样的亮点飞射而来，落在了北伐军的营中。原来是蒙古人在射火箭（就是箭头上缠了浸泡过油脂的布条的羽箭），目的同样也是骚扰！

为了方便第二天的排兵布阵，陈德兴和塔察儿不约而同的将自己的营盘扎出了一个宽大的正面。这样做的好处就是能部队一开出营地就能迅速展开布成阵列。不会让对手打个措手不及。坏处便是没有足够多的人马遮护了，所以方便了对手的夜袭。

“明王！是明王！明王万岁！”

那队正在开出军营的步兵突然发现了他们的神一样的大王，于是就有人难以抑制心中的激动呐喊起来。接着就是全队欢呼，士气陡然被提高了不知道多少！

他们的欢呼仿佛感染了周遭还没有入睡的北伐军士兵，所有的人都开始跟着一块儿呐喊。很快，这欢呼声从这个营地传到那个营地最后整个营盘之中。

“明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欢呼声惊天动地，北伐军一字展开的十几个营盘，这个时候儿，军官弁兵，人人都站立起来，举起手中的武器朝天欢呼！

欢呼声一路卷到了对面的塔察儿营中，蒙古人还有洪福源一系的汉军，也浑然没有了半分的睡意。谁还不知道明日将有决战？谁还不知道对面不到十里的营盘中驻扎的就是他们明日将要遭遇的敌人？听着这些士气高昂的敌人的欢呼，这个晚上，谁还能睡得着呢？

刘孝元和郭守敬共用一个帐篷，他们两人都没有就寝，听到这欢呼声便一起出了营帐，只是遥望着灯火灿烂的北伐军大营。眉头却越皱越紧。不知道过了多久，郭守敬突然听到身边的刘孝元在低声自语。

“成吉思汗，这是成吉思汗，汉人的成吉思汗……”

第369章出阵

欢呼持续了不知道多久才渐渐平息下去，发泄了一番的北伐军战士们纷纷入眠，梦中无疑是斩杀鞑虏建立功业或者是极乐天庭的景象。

而他们的对手，这个夜晚却只能在忐忑不安和噩梦连连中度过！对大蒙古国来说，陈德兴就是一个噩梦，而且这个噩梦显然在刚刚开始。

当拂晓的晨光刺破黑暗的时候，两处灯火通明的营地同时喧嚣起来。北伐军和蒙古军将们都开始用早饭——这可能是他们此生最后一顿饮食，因此都比寻常时候要丰盛。在北伐军这边，是有酒有肉，肉是大块的牛肉羊肉，昨天晚上便煮好的，沾上面酱大口咀嚼的感觉非常不错。酒是烧酒——烧热的酒，每人可以得到半葫芦，这是给将士们壮胆的。不过北伐军的汉士或八旗无不是士气高昂，根本用不着壮胆。

他们都是职业化的贵族军人，还有天道教的洗脑。用后世的话说，就是用封建迷信武装思想的反动军队！思想上固然反动透顶，但是这种军队在初兴的时候战斗力往往会非常强悍！

大战在即，所有的人都是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一边大嚼大咽，还一边互相说着鼓劲儿的话。有些是宣称要割下几个蒙古人的头，有些则是什么“极乐天庭上见”的鬼话。还有些人则两眼发红，好像头将要咆哮的野兽一样，大概是和蒙古人有血海深仇。

管了几个月集中营的张弘范现在也在这座大营中吃早饭。他现在已经从大义教官转成了指挥官，担任了第七步兵旅的旅帅，将着一千来个军将。差不多相当于蒙古人那边的千户长，他被陈德兴的军队俘虏之前，便是顺天路万户府下面的千户长。如今总算“官复原职”了。

不过他觉得自己在陈德兴这边的前途远远超过在顺天府路。且不说他老爹张柔的管军万户还能当多久。但是他在张家行九这个排行，便决定了万户一职轮不到他做（历史上倒做了万户）。而在陈德兴这边，他的地位却是日益重要起来，在陆军军校一期毕业生中，算是混得最好的几人之一。

据他所知，等明王平了辽东，北伐军陆军就要扩充，到时候他的旅就要扩充到3000多人——这就是个副万户啊！而且他才多大年纪，不过二十三岁，将来熬资历也熬到师帅了，那可相当于万户了！

而且在陈德兴这边，他是开国功臣！等陈德兴平了天下，他张九还能少一个世代公侯？

张九的心思越来越热，三口两口就把一个肉饼吞了下去，又猛灌了两口烧酒。猛地站了起来，红着眼睛四下一扫，周遭的士兵大多已经吃完。张九怒吼了一声：“弟兄们，吃饱了吗？”

“吃饱了！”下面的人齐声喊道。

张九吼道：“披甲！执械！准备杀鞑子！”

“杀鞑子！”军将们吼了一声，纷纷起身取了盔甲器械。以排为单位列阵，列队完毕，士兵们便互相协助着披上了盔甲。

由于是步兵，军将们都披着几十斤重的步人甲，披带起来可有些费劲儿。等到军将们披甲完毕之后，各排的排长根据北伐军的操典条例，还要挨个检查士兵们的盔甲器械和干粮。完事儿后便大声儿报告上去。整个过程看着挺麻烦，但是完成起来却很快，毕竟现在北伐军陆军的官兵，大多都是训

练有素还上过战场的老兵。

看到各部队都准备完毕，张九又吼了一嗓子道："出发！杀鞑子去！"

"诺！"众军将大声回应。

张九也已经披挂整齐，一样的步人甲，只是头盔更加精致，和普通士兵有所区别。在头盔的中央还有一颗金色的星星以表示军阶——北伐军现在也有简单的军衔体系了，分成将、校、尉三个等级，每一级还分上、中、少三等，一共九级。张九的旅帅已经是少将军一级了，师帅是中将军，军将则是上将军。至于陈德兴自己，当然是列于诸将之上的王了，是没有军衔的。

……

"八旗正黄旗佐领杨阿喜记中功一次，可换取百五十亩八旗田庄三所外加旗奴三户，同时升官一级担任参领！"

"八旗正红旗佐领金阿敏记中功一次，可换取百五十亩八旗田庄三所外加旗奴三户，同时升官一级担任参领！"

"八旗正白旗佐领海大崴记中功一次，可换取……"

准备出阵的八旗兵，这个时候都按甲队为单位聚集起来，由各甲队的参领大声宣读着"功赏告示"。功赏告示是北伐军特有的制度，就是将功赏晋升公开化。什么人立了什么功，受了什么赏，都会向全军公布。这么做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服众——谁要不服气可以向大义教官提出，而且可以越级向上反映，直到明王陈德兴处。

而公开功赏的另一个目的，则是为了激励作战！昨日还是除了一身力气什么都没有的穷光蛋，因为立功，转眼间就有了田庄、农奴、官职……如何不叫人羡慕到眼红？

这羡慕和眼红，便是作战立功的源动力！

另外，和这一套军功赏赐体系相对应的，就是武贵文轻了。

和大宋与地主士大夫共天下的祖制相反，陈德兴的这个军政集团的基础就是汉家武士！利益分配自然围绕军功，土地、农奴、官爵，都和军功挂钩！对于被纳入北伐军体系的辽东各种鞑子而言，当兵打仗，更是唯一的上升通道。

如果他们不想世世代代当农奴，那就只有凭着武艺入选八旗兵，然后立功受赏，一刀一枪搏富贵！

各旗的参领念完功赏告示以后，各佐队的八旗兵眼睛都红了，得到奖赏的人更是纷纷站起来声嘶力竭的吼道："明王万岁！万万岁！"

"明王万岁！"这一轮没有得到赏赐的八旗兵也纷纷站起，跟着大喊。北伐军的营地当中，又一次响起了狂热的欢呼声，整个军营再次沸腾起来。

……

震天的口号响起时，陈德兴在中军大帐中用着早饭，和普通士兵一样，也是肉、面饼和酒。昨天晚上，他只睡了两三个时辰，不过现在的精神却好的出奇，正处于一种莫名的兴奋当中。

因为他知道，最晚到明天，他便是辽东半岛和高丽的主人了！真正的一国之主！

门外响起了近卫师师帅朱四九的声音："大王，各师先锋已经出发，近卫师已经准备好了，请大王示下。"

陈德兴将最后一小块肉饼塞进嘴里，吞咽下去，然后站起身，取过自己

的宝剑挂在腰带上，才走到门口一把掀开门帘，朱四九和张熙载出现在眼前，陈德兴轻轻道：“出阵！”

一声令下，号鼓之声随后便此起彼伏，一队队披坚执锐的甲士从各个营地中列队而出，纷纷往各自的目标地域前进。各师各旅的参谋已经提前到达那里，还带着各部的旗手——现在的北伐军营以上（包括营）作战单位，都有了自己的军旗，都是部队番号加上各种动物或武器图案。各部队官兵只要寻找到旗号，就能到达指定位置。

这次可是三万人的军阵！不仅有步兵参战，还有炮兵、重骑兵、轻骑兵等诸多兵种。按照后世的话说，就是多兵种合成作战！指挥起来当然有些复杂。好在，北伐军的训练严格，还时常演习，事到临头才不显荒乱。

步兵抵达的时候，前方的骑兵已经在交锋了。也不是大战，而是各自的轻骑兵在游斗。北伐军方面出动的是八旗的三个佐队，蒙古人则出动了五个百人队，在两军大阵的中央来回飞射。他们这是要掩护各自本阵的布列。若是没有八旗兵的加入，陈德兴的步兵是很难从容布列的，除非天色未明就早早出动，在黑暗的掩护下完成布置。好在现在，陈德兴已经有了一支堪与蒙古骑兵对阵的轻骑兵。

张九指挥的步兵旅已经完成了展开，两营弩兵在前，一营长枪兵在后。另外，在弩兵之前还部署了一排拒马。而这个步兵旅所在的位置，则是整个大阵的中段。在他们身后则是近卫师的阵列，鲜红的战袄和旗帜组成了一片红色的海洋，一面象征着明王的日月大纛高高竖立。在更远一些的后方，一只巨大的热气球正在缓缓升上天空，气球上赫然绣着圆日新月，日月为明，这边是明王陈德兴的象征！

不过气球下面的篮子里，载着的不是白衣仙子墨影娘，而是北伐军陆军军校少年班的士官生蒙起，他的任务是和另外一名参谋一起，居高临下观察战场，然后再记录在纸上，装进竹筒丢到地上。

而女神棍墨影娘也上了前线，只是一席白衣，没有披甲，骑着一匹白马，紧跟在陈德兴的身后。一张俏丽的面孔上全是圣洁庄严的表情，仿佛不是人间女子，而是天上的仙人一般，根本就没有七情六欲。只是一双明眸之中，偶尔会透出一丝的兴奋和热切。

今日之后，明王将是辽东和高丽的主宰，而用不了多久，明王的旗帜将插遍华夏大地！

第370章飞天火箭

就在北伐军对面的原野上，黑压压的蒙古大军正从西方而来，并不都是骑兵，而是不到两万人的蒙古骑兵和万余人的汉人、高丽人和色目人组成的步兵——这是管领归附高丽军民总管，沈阳路军民万户洪福源指挥的军队。

这洪福源是高丽唐人，就是唐朝流亡到高丽的汉人，世居高丽北方的唐城。在蒙古高丽战争初期落水当了高丽汉奸，带着蒙古人攻城略地，立了好大功劳，自然颇得蒙古主人赏识。后来他在高丽无法立足（一开始封在高丽西京也就是平壤），便裹挟了万余户高丽人，跑到了辽东，被安置于沈阳路。这次又跟着塔察儿杀进高丽，狠捞了一把，如今又被塔察儿带来了辽东。

不过现在受他指挥的万余“汉军”，并不都是他的人马，还有郭守敬带来的属于蒙古水师的炮手和30门火铳、100加发石机、100架三弓床子弩。另外，刘孝元和郭守敬二人，也奉了塔察儿的将令担任“同知”。

现在刘孝元和郭守敬两人，都披上了单层头的皮甲随军行动。刘孝元骑着在马上，眉头深皱望着远处正在欢呼的北伐军。他实在不能理解，为什么汉人军队也会有这样高昂的士气？他摇摇头，转身看着他的同伴郭守敬，郭守敬正忙乱的指挥着一千出头的色目人在摆放三弓床弩、发石机和大火铳。提着战袄来回奔跑，累得气喘吁吁……

也不知道塔察儿是怎么想的，三弓床弩、发石机和大火铳这三种射程完全不一样的武器，都叫郭守敬一个人指挥。而这郭守敬明显没有什么指挥才能，也没有什么得力的人帮衬。

刘孝元虽然也是“同知”，但是他哪里懂这些器械之道，对于排兵布阵也只知道皮毛。各种各样的兵法韬略是知道很多的，就是没有任何实际的经验。实际上和南宋那边些科举正途出身的阃帅一样，都是纸上谈兵的专家……后世的近现代国家的军校培养职业军官，都不会省了下部队实行这个过程，毕业以后也是从基层干起，这样的安排绝不是没有道理的。

而宋、明、清三代，督师的文官虽然都是军队的统帅，但绝大多数没有任何基层军队的经验。根本不知道他们指挥的军队是如何行军、如何打仗、如何编制的。这样的“阃臣”，哪怕读上再多的兵书，也就是个纸上谈兵的军事家。上了战场也只能瞎指挥。

不过刘孝元现在效忠的是贵武轻文的蒙古，自然不会让他一个“书生招抚”真的去指挥军队。他现在只是一个焦急等待交战结果的观众而已。

大约辰时三刻的时候，霍图王子穿戴着一身银白色的铁甲骑马出现在战场上，就在洪福源的汉军左侧——今日塔察儿的布置有些反常，竟然让战斗力最差的沈阳路汉军担当了中央战线，两侧分别是十个蒙古千人队。其中有五个宫帐千人队都在霍图掌握之中。

因为之前在庄水之畔的作战失利，五个宫帐千人队中的两个伤亡过半。因此霍图麾下只剩下不到四千骑，不过这四千人仍然是塔察儿手中最强大的攻击力——四千骑都披上了重甲，配备了长枪！

他们今天扮演的角色是重骑兵，会在关键时刻给予对手致命一击！

不过霍图本人对于这致命一击的信心并不大足，他已经在庄水边上带着骑兵冲过一次了，连刚刚涉渡庄水，立足都未稳的北伐军步卒都冲不动，何

况现在摆好了阵型，还有大铳支援的北伐军？

至于蒙古人最拿手的射箭，无论是下马步射，还是骑马飞射，在北伐军的大铳和天雷箭跟前，都不值一提。

万幸的是，大蒙古这一次也有了杀手锏——飞天火箭！郭守敬日前曾经当着塔察儿和霍图的面试射过一枚，可以打到三里开外。就射程而言，的确是件利器。因此也被塔察儿汗王寄予了厚望。

不过眼下两军阵列之间的距离远远超过三里，差不多都有五六里了。如果将三弓床弩安置在蒙古军大阵之中，是根本够不着北伐军，更别说把陈德兴陈大仙炸成碎片了！

好在塔察儿手中还有王牌！

当霍图王子的四千人列队完毕，统统下马休息的时候。塔察儿汗王的中军也摆好了。汗王坐在一匹西域良驹背上，身边则是坐在驴子背上的杨婆儿——其实杨婆儿会骑马的，但是她为了伪装郭芙儿只好不骑，毕竟南朝的官夫人可没有什么人能骑马的。

塔察儿看了看身边的妩媚女子，略略有些可惜。待会儿飞天火箭落下去，可就是玉石俱焚，这女子多半也是粉身碎骨了！

“派个人去，告诉陈德兴，让他把人带到萧家寨边，我们就在那里交换。”塔察儿放沉声音吩咐左右。

在萧家寨边换人是昨晚就琢磨好的。萧家寨位于两军中间，离开蒙古军阵不到3里，已经在飞天火箭射程之内。而且此寨在北伐军牢控之中，陈德兴抵达此寨附近是非常安全的。蒙古骑兵即便要冲击，他也可以在萧家寨的遮护下迅速撤退。因此，塔察儿估计陈德兴一定会亲自到萧家寨附近迎接他的娘亲。而郭守敬指挥的100架三弓床弩就会在陈德兴和“郭芙儿”相见的时候放飞天火箭……

一个蒙古百户拿着早就准备好的，一名书写有“使者”二字的白旗策马出阵，就往日月大纛所在的方向跑去。

“大王，塔察儿的使者提议在萧家寨边上交换，让咱们把阿术鲁带去那里。老夫人从蒙古军阵前往萧家寨方向走，阿术鲁则从萧家寨往蒙古军阵走。”

朱四九见了那使者，问清楚来龙去脉后，便来向陈德兴报告。

陈德兴举起望远镜，往萧家寨方向看了看，便点点头道：“可以！四九，你带骑兵旅护我过去。”

陈德兴的近卫师也有一旅骑兵，同样是怯薛的打扮，可以做重骑兵使用。但是却配了顽羊角弓，军将都有在马上开弓射箭的本事。

“恶虎，你来指挥。和尚，你辅佐一下恶虎。”陈德兴接着又暂时交出了全军的指挥权。然后便策马前行，大摇大摆往萧家寨去了。

……

陈德兴的日月大纛向萧家寨移动的时候，郭守敬已经布置好了铜铳、发石机和三弓床子弩，正坐在地上喘气呢——三种武器的阵地相差有点儿距离，郭守敬来来回回跑了总有几千步，总算是摆弄停当了。

而所有的三弓床弩，都被摆放在了最前沿，瞄准了3里外的萧家寨。

刘孝元是认得陈德兴的，这个时候自然也到了阵前，举着望远镜在仔细辨认远方那位骑在马上的陈大个子。

“是他！他就是陈贼！”刘孝元放下望远镜，转头看着郭守敬道，“若思兄，可打得找陈贼么？”

“可以试试看。”郭守敬也不敢把话说死了。他发明的飞天火箭倒是能够得找。但是这飞天火箭没有什么准头，而且爆炸的时间总也控制不好，爆炸的威力也不大——为减轻重量，没有用铁壳做战斗部的外壳，所以火药不能充分燃烧，爆炸的威力也就很有限了。

“什么时候射？”刘孝元又举起了望远镜，死死盯着陈德兴，仿佛是怕他立即转身逃走。

“塔察儿汗王交代了，等阿术鲁总管回来。”郭守敬也举起个望远镜看着。

这时，在萧家寨的右翼，陈德兴的一旅近卫已经展开了阵形，是一个严整无比的骑兵方阵。阿术鲁被人押了过来，没有盔甲也无武器，就是一身布衣。

而在对面三里开外，杨婆儿同样让人带了出来，没有骑驴子，只是一步一步向陈德兴的日月大纛下走去。陈德兴本人就在大纛下面。

陈德兴用望远镜确认了杨婆儿的真假后，就挥了下手让阿术鲁离开。这一幕，都没有逃过刘孝元的眼睛。看到阿术鲁和杨婆儿相交而过之后。他咕嘟一声吞了一口唾沫，也没放下望远镜，只是大声嚷道：“若思，是时候了！”

郭守敬也举着望远镜在看，听到刘孝元的话，他深吸了口气，大声嚷道：“点火！飞天火箭点火！”

所有的三弓床弩早就张开了弦，上好了飞天火箭。每架床弩旁边还有带着火折子的士兵，都是懂汉语的。听到郭守敬的命令，就手忙脚乱开始点火——要点的火有很多！其中“助推器”有两个，“战斗部”也有两个，都是捆在大箭上的。需要手工点火，而这些点火的人，又没有受过多少训练……

“发！快发！快发神箭！”

郭守敬没有放下望远镜去看他的弩手们到底点着了多少引线，只是估摸着差不多就大声下令了。只听见一阵“绷绷绷”的响动，上百架三弓弩就几乎同时弹出了飞天神箭！

第371章刀枪不入？

上百支飞天火箭很有气势的飞了出来！

郭守敬为了取得最大的射程，对三弓床子弩进行了改造，将弩机的头部抬高，改直射为抛射。先利用弓弦的弹力将飞天火箭弹射上天，飞到一定的高度后才是“助推器”的引线燃尽，助推器内的火药被点燃，喷出火光浓烟，推动飞天火箭加速上升。

上百枚这样的喷火巨箭同时飞出，拖着浓烟呼啸上升的场面，自然是极其震撼的！

至少在第一次见识这一幕的众人看来，这百枚火箭齐射也和神迹差不多了。

“万岁！”

战场上的蒙古人、蒙古汉军（包括高丽、色目）看见这些拖着浓烟的怪物往陈德兴所在的地方飞去，无不兴奋的大声欢呼起来了！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让这些飞天火箭将陈贼炸死，替蒙古人的天骄蒙哥大汗报仇吧……”

塔察儿汗手中的望远镜的外壳都快被他捏扁了，而他却浑然无知，只是死死盯着那些飞行中的飞天火箭，口中念念有词，嘀咕的内容，自然是请长生天发威，让那些看上去挺可怕的飞天火箭把陈德兴炸成碎片！

而与此同时，在战场的另一边，所有的汉人还有八旗兵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儿。全都咬紧牙关看着上百枚拖着浓烟的火箭向陈德兴所在的地方飞去！

他们的大王，他们的神明，似乎已经陷入了危机！

“康格里夫火箭？”陈德兴却仍然安坐在马上，轻轻嘀咕了一句，然后猛一挥手，大声命令：“不动！”

朱四九已经策马上来，似乎要用身体掩护遮挡住陈德兴，听到这话稍稍一愣，还没有反应过来。空中已经传来了爆炸的闷响！

轰隆隆！轰隆隆！轰隆隆……

只看见一枚又一枚的火箭就在萧家寨周遭上空炸裂，化作了一个个巨大的火球，还有一些燃烧的残骸拖着白色的、灰色的浓烟往下坠落而去。一时间竟然将下方的萧家寨和上千名铁甲骑士还有日月大纛，全部笼罩在了浓烟火光之中！

看着样子，陈德兴这狗贼应该是被干掉了吧？

“万岁！长生天保佑蒙古人！”战场上的蒙古军将齐声欢呼。

而对面的北伐军却鸦雀无声，都瞪大了眼睛，难以置信的看着萧家寨的方向……

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却让所有人都大跌眼镜。一阵西北风吹散了并不算多的烟尘和燃烧中的残骸。一面高举着的日月大纛首先映入众人的眼帘，然后是上千名铁甲骑士伫立不动，似乎冥冥之中有什么力量保护着他们不被飞天火箭这种看上去很可怕的武器所伤害！

“这怎么可能！”塔察儿惊得几乎捏不住望远镜了，那么多的火球，那么大的烟，下面的人居然什么事儿都没有！这这这……这怎么可能！

郭守敬也大吃了一惊。飞天火箭虽然是他发明的，但是却没有实验过几

次，更没有检验过爆炸的威力。只是看着声势挺大的，便认为威力不小。看着刚才上百枚飞天火箭一起炸开，更是场面火爆，可是下面的人怎生毫无损伤呢？

不过现在也不是研究飞天火箭真实威力的时候，郭守敬只是连声大吼："快快快，快张弩，快上飞天火箭！"

一击不中，那就再来第二击，第三击吧……

"万岁！明王万岁！天佑明王！"

墨影娘这时狂热的大呼了起来，她就跟着陈德兴身边，飞天火箭飞过来的时候，她是一点不担心的——女神棍是真相信陈德兴是神仙的！

而现在看起来，这个判断完全正确！

"万岁！明王万岁！天佑明王！"

陈德兴的铁甲亲卫也都跟着一块儿大呼。他们中间倒是有几个人被掉落下来的铁钉或是别的什么东西砸到了，但没有人够得上受伤的标准。

其实那上百枚飞天火箭的落点很散，也没有什么准头，几乎散布在萧家寨周遭的一大片区域，大部分都是凌空爆炸。下面的人根本不在杀伤范围之内。

这玩意儿远远的看过去好像挺厉害的，可实际上的威力根本不值一提。

"大王，是不是暂避一下！"朱四九用望远镜看见正前方的蒙古军将正手忙脚乱在摆弄三弓床弩，连忙提醒道。

"不必，等杨婆儿过来再走。"陈德兴信心十足地道。现在正是装逼的时候，怎么能走呢？

正说话间，又是上百枚飞天火箭呼啸着飞了过来，气势仍旧不小，准头依旧没有，火箭还没有落下，便大半炸裂开来，释放出烟雾火光，还把不少铁钉撒了出来。只是竹筒外壳的根本不足以让里面的火药充分燃烧，自然也不能制造出多大的冲击波来驱动这些铁钉，这些铁钉只是无力的落下，根本破坏不了陈德兴亲卫们的铁甲、铁盔。

烟雾散去，下面的人依旧完好伫立，仿佛有神明保佑一般！

"这这这是传说中的刀枪不入！！！"大蒙古的勇士们心里面直发毛啊。原来明王陈德兴是打不死的，这可怎么办呢？

"万岁！明王万岁！天佑明王！"

战场上的欢呼声如雷而动！北伐军的军将，包括才加入不久的八旗兵，还有谁会不相信陈德兴是大仙儿？有个大仙儿带着他们，还怕打不败蒙古人？

这时杨婆儿已经气喘吁吁的奔跑了过来，陈德兴身边的墨影娘策马上前，伸手将杨婆儿拽上了马背，两人共乘一马。陈德兴目的达成，也不再停留，双腿一夹马肚子，策马而走，带着他的亲卫，大摇大摆的返回了自己的中军。

……

"父汗，还打不打？"霍图王子飞马到了塔察儿的中军，在马背上大声的发问。在他看来，方才的飞天火箭袭击失败，已经让战场上所有的人都相信陈德兴是神了！在这种情况下坚持作战，实在是赢面不大。

刚刚回到塔察儿身边的阿术鲁也道："塔察儿弟弟，那陈德兴很可能真是神仙下凡，俺们对付不了的，不若趁着大军还再，先全师退回草原再说吧。"

“全师而退？”塔察儿哼了一声，“说的容易，现在已经是两军对垒，他们又有生女真骑兵相助，如何能让我们全身而退？”

塔察儿抬头望着陈德兴的军阵，摇摇头道：“打吧！是人也好，是神也罢，这仗总要靠勇士们打的！”他猛一挥手，“让洪福源的汉军先上，去打下萧家寨！”

……

萧家寨毫无疑问是此战双方争夺的要点，谁据有了萧家寨，便能取得一个坚固的支撑点。哪怕会战不利，也能借助萧家寨暂时牵制敌军，赢得撤退的时间。

所以，在看到蒙古汉军逼近萧家寨后，陈德兴也立即命令自己的步兵增援。

萧家寨外宽阔的平原上，一时间兵甲蔽野，两股步行前进的人潮在各自军旗指引下相对而行。

而在这两队步兵的左右，八旗马队和蒙古骑兵也展开了激烈的厮杀，都使出了全部气力想将对手逐出战场，只是谁都不肯稍退。

轰轰轰……

北伐军的炮兵首先开火。陈德兴在昨天晚上就派了一个步兵营带着半连炮兵（3门大炮）进驻。他们花了半个夜晚，将萧家寨的大门挖开扩大，改造成了一个简易炮兵阵地，现在正好开火轰击靠近的蒙古汉军。三个八斤多重的铁球被火药爆燃的推力推出了炮膛，直直撞进了这种高丽人、汉人混合部队的阵型之中。

顿时就是三道血肉走廊，一路就从人的身体上穿透过去，也不知打死了多少。

凄惨的叫声顿时响起，然后就是军官大声的喝吗。蒙古人的督战队可就在后面盯着，现在是只能进，不能退的！哦，只有不能退而已。因为现在是炮战时间！

三十门郭守敬督造的黄铜火铳也被推上了一线。由于没有缴获过北伐军的青铜大炮，这种重达三百斤上下的黄铜火铳实际上是郭守敬根据蒙古军原有的各种火铳改进来的。如果操作得当，可以将一斤左右的铁砂打到一百五十步外，能够杀伤无甲目标。威力也不比弓箭大多少，就是听个响吓吓人而已。

而且郭守敬也没有亲上前线去指挥，他不过是郭侃的幕僚，在塔察儿这里当个临时的沈阳路万户同知，只不过是塔察儿随口任命而已，也不是什么长差事，犯不着为这点利益上前线去拼命。所以就和刘孝元一块儿在后方当观众。

而没有了他的指挥，那些操炮的色目人又多是蒲家水手出身，半是商人半是海贼，油滑的性子占了多半，当然不肯冒着北伐军的大炮靠太近了。在四百步开外就架炮轰击了，而且也不敢装足了火药——这些铜铳的铸造质量当然不过关，在实验的时候就炸了好多，聪明人当然知道少装些药应付事儿了。别看这三十门火铳隆隆轰响，战场上也烟雾腾腾，其实都是在糊弄事情，打出的铁砂根本够不着北伐军。倒是北伐军的三门青铜大炮时不时在洪家汉军阵中打出一条条“血路”！

第372章和他们拼了

洪福源指挥的高丽汉奸军有万余之多，展开在战场上形成了一个非常宽大的正面。压向萧家寨的，只是这个正面的中间部分，其左右两翼和萧家寨并没有交火。

而陈德兴派出增援萧家寨的则是谢有财指挥的北伐军陆军第三师。这位谢有财也是二十二兄弟之一，他的大哥就是在南沱场一役中和敌人同归于尽的谢有田。

第三师摆出的是一道三列横阵，两列弩手在前，一列长枪在后。横阵之后，则是8门由马匹牵引的3寸青铜大炮，都已经装上了霰弹！

和第三师共同行动的，还有北伐军上军炮旅的一个炮连。在第三师的右翼，还有担任掩护的六个八旗佐队近900名轻骑兵。而第三师的左翼就是萧家寨，因此不必再派骑兵遮护。

三千人的步师就这样组成了一道红色的人墙，在节奏鲜明的战鼓伴奏下，以一种难以想象的严整队形前进，根本不用走上几步就停下整队。

由于火铳都用于轰击萧家寨了，洪福源只得调动弓手上前列阵，准备步射。同时还命令自家后队的发石机和三弓床弩将攻击的目标转向这支靠近的北伐军步兵横阵。

不过当双方的间距缩短到200步时，第三师的横阵突然停止了前进。各旅各营的军官们大声喝令，横阵便立即起了变化，由两列弩兵一列长枪组成的三列横阵变成了四列弩加两列长枪的六列横阵。而且也不是一个三千人的大阵，而是变成了九个营级小阵。每个小阵之间出现了十来步宽的缺口，八门青铜大炮就从这些缺口中突了出来，黑洞洞的炮口就对着不到二百步外的高丽汉奸军！

“大铳！大铳！”

刚刚见识了某人刀枪不入的神迹，洪家万户的士兵本就士气低落，看到八门大炮被推上了顿时就慌乱的喊叫起来，有些人转头就想逃走。在前线督战的洪福源次子洪俊奇连忙喝令督战队上前阻止，就在这时八门大炮同时打响了！

八门3寸炮在距敌不到200步的距离上开火，自然没有打空的可能。而且它们使用的还是在近距离上威力大到恐怖的霰弹！八枚霰弹中总共有1024枚1两重的铅弹（北伐军炮兵最新得到的霰弹都填装了比较容易生产的铅弹），每一颗铅弹的炮口动能都高达数千焦耳，远远超过了任何一种弓弩，无论什么样的盔甲，在这样的武器面前都脆弱的好像一层薄纸！

从炮口中喷出火光到弹丸扫过敌阵，时间不过一霎那，正处于慌乱中的洪家士兵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他们的肉体就被罩在一张死亡之网中了！

在这一线督阵的洪俊奇也在这张死亡之网中，不知道是因为运气好还是站得比较靠后，他本人奇迹般的逃过一劫。但是却亲眼目睹了地狱的场景——当他从那一连串震耳欲聋的轰鸣声中反应过来时，就发现自己很可能处在地狱当中了！

先是浓重的血腥味道钻入了他的鼻孔，然后是面部传来黏糊糊滑溜溜的感觉，好像被一盆子带血的肉酱直接口在脸上似的。他下意识的伸手摸了一把，定睛一看，是灰白色混着鲜血的物体，有点像泥浆……

他有向前方看去，让他终生难忘的噩梦般的场面，站在他面前的是一具站立着的，正在抽筋的尸体！尸体的头颅不知怎么就爆开了，头盖骨和头盔一起不见了踪影，灰白色的脑浆和鲜血一起流淌出来，飞洒得到处都是！可是人偏偏没有倒下去，双臂还在拼命舞动，仿佛想要抓住什么！

洪俊奇连连后退了几步，这下他的视野开阔了不少，同时也见到了更多可怕的场面。有些士兵被打断了颈部，脖子上大部分的血肉已经不知去向，只剩下一层薄薄的皮肉还相连着，头颅无力的以奇怪的角度垂落在一边，圆睁的双目透出来的除了恐惧就是不甘。还有人躯干中弹，高速飞行的弹丸从身体前方传入，毫不费劲儿的破开甲胄皮肉，把内脏骨骼绞碎了再在人的后背上开了个大窟窿，将暗红、粉红、白色、绿色，各种内脏和骨肉碎片一起抛出！

还有些人更加不幸，他们的头颅和躯干没有中弹，但是手臂或腿脚承受了打击。结果无一例外都是断裂，不是那种刀切斧剁式的有一个整齐的切口，而是血肉骨骼全部碎裂！碎肉碎骨渐落的到处都是，鲜血好像喷泉一样不停涌出。过不了一会儿，这些重伤者便连垂死哀嚎的气力都没有了。

还有不少人似乎和洪俊奇一样幸运，居然在这样的炮轰中毫发无损！不过他们却完全被眼前的惊人场面给吓呆了，眼神发直，傻愣愣的看着这闻所未闻见所未见的场面，一切思维都凝固了，整个思想都被搅成了一团，连害怕都忘记了……

直到对面的北伐军炮手完成清膛填装，再次将炮口瞄准目标的时候，才有人用撕裂心肺的吼声发泄出了心中全部的恐惧！

这回所有人都从震惊中醒来，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大部分人吓得全身失控，不少人连屎尿都憋不住，稀里哗啦拉了一裤裆。这些人自然没有再战斗下去的勇气了，甚至连逃跑都不敢，不知道是谁带了个头，纷纷扔了武器跪地求饶了。只有极少数还站立着，要么一动不动好像傻了一样，要么就是一阵阵的发喊大笑，手舞足蹈，做着不知道什么意思的动作，显然是吓疯了！

洪俊奇并不是无胆之人，历史上他大小还是个名将，在平定乃颜之乱和三别抄之乱中建立功勋，还参加过两次征伐日本之役。可是现在他却连逃跑都逃不了，两条腿筛糠似的抖了起来。忽而听得有人用汉语嚷道："降者免死！降者跪地弃械免死！"

还可以投降免死！洪俊奇仿佛凝固了的大脑顿时做出了最正确的反应，没有半点犹豫就弃了手中的弯刀，噗通一下跪伏在地，口中大喊："愿降，愿降，饶命，饶命……"

他的身份是沈阳路管军千户，还是万户洪福源的继承人和次子，他都跪地祈降了，别人还有什么好犹豫？纷纷有样学样，一块儿跪地求饶了。

……

双方的步兵在萧家寨一线激烈交战的时候，正在和八旗兵缠斗的蒙古骑兵却在塔察儿的命令下收拢后退了。这些蒙古骑兵用弓箭和弯刀同数量仿佛的八旗兵激战半晌，却分不出胜负输赢。一方是草原民族，自幼就骑马射箭；一方是渔猎之民，骑射功夫同样是吃饭的本事。两者的比拼，不过是在消耗人命罢了！

用野生女真鞑子消耗蒙古草原鞑子！

这可不是塔察儿想看到的，哪怕是把陈德兴的这些野生女真耗光了又能如何？辽东的山野当中什么时候会缺鞑子？退一万步讲，就算辽东山野里面的生女真鞑子都死绝了，对汉人来说没准还是件好事呢！

而且洪福源的沈阳路步兵已经处于崩溃的边缘——其左翼已经崩溃！右翼和中翼还在勉强维持。如果不尽快增援，后果将是灾难性的。

塔察儿知道，现在是投入他的另一张王牌——宫帐骑兵的时候了！

“霍图！拼命的时候到了！”塔察儿再次将爱子唤到身边。

“父汗，请下命令吧！”霍图大声道，“让孩儿带着宫帐勇士们去支援洪福源，从汉人步卒的右侧冲过去……靠不足千人的生女真是挡不住我们的！”

四千宫帐骑兵冲锋的威力根本不是充当轻骑兵的八旗能阻挡的。但是北伐军的汉人步卒能不能挡住，这可就不好说了！上回在庄水边上，他的五百宫帐兵不就冲不动最多三百的汉人长枪手么？

“不，不要管洪福源了！”塔察儿一挥手，否定了霍图的建议，他将马鞭指向陈德兴的日月大纛，“霍图，你敢不敢冲那里？”

“什么？”霍图一怔，“冲陈德兴的本阵？”

霍图心中暗想：“那陈德兴不是人啊！打不死的……”

塔察儿却没有留意儿子的脸色，继续道：“你先去萧家寨北面，离开敌人步兵800步外列阵。”

800步差不多就1200米，已经出了三寸青铜大炮的有效射程。在青铜大炮主宰战场的时代来临之后，骑兵边不能再如原先一样，从敌阵前500米甚至更近的距离发动冲锋了。而且骑马飞射的作用也在下降，骑射无论如何都不是可以发射霰弹的3寸青铜大炮的对手！

这对于靠骑兵纵横天下的蒙古人而言，拥有火炮和轻骑兵的敌人，的确非常扎手了存在。

“在那里列阵……”霍图看了眼塔察儿马鞭所指的方向，连连摇头：“如果从那里开始冲，至少要两千百步才能冲到陈贼的大纛！不行的，那么远，马力都耗尽了，冲不动的。”

塔察儿咬了咬牙：“冲过去，然后下马步战！和他们拼了！”

第373章百分之二十

四千蒙古骑兵同时奔跑起来，震天的蹄声响彻战场，地面都为之轻轻颤抖，刚刚击溃洪家万户一翼的北伐军第三师发现蒙古骑兵冲他们而来，就立即排成了一个四边形的空心方阵，没有丝毫慌乱。

北伐军中军日月大纛下，陈德兴正在观察萧家寨方向的战况，萧家寨方向炮声隆隆传来，不时还能看到铺天盖地的飞天火箭被发射出来，显然蒙古人的步兵还没有放弃。

“大王，蒙古人好像要用重甲骑兵冲阵了，要不要派兵增援第三师？”

刘和尚的提醒传来，陈德兴用望远镜往萧家寨西北看去，大队大队的蒙古骑兵就在第三师方阵的西北面，约有千步之遥。正在整队回力，显然很快就要冲锋了。

“蒙古人的看来是要搏命了，大王，咱们是否把骑兵师也派出去，或是再派一个步兵师上去。”

陈德兴观察片刻后摇头道：“再等一等，第三师方才一战赢得轻松，并没有费什么力气，他们还能战斗。谢有财调度的也不错，一阵炮轰就打垮洪福源一翼。若是接下来还能用好炮兵，第三师的方阵就能抵抗那些骑兵了。等到那些骑兵垮了，再让八旗兵追击就是。至于骑兵师，让他们迂回到敌步兵右翼去，解决掉那些高丽人。不能让他们回到辽阳、沈阳！”

塔察儿的蒙古人是不大会守城的，如果洪福源的这万余人都丢在庄水之畔，那辽阳、沈阳也就完了。甚至根本用不着打——毕竟沈阳的驻军都是洪福源的部下，辽阳就是座废城而已。

而在陈德兴的记忆之中，辽阳以南就是后世新中国最重要的钢铁基地鞍山的所在。而沈阳以西不远便是抚顺煤田的所在。若据有辽阳、沈阳，便有了鞍山之铁、抚顺之煤。这样困扰陈德兴许久的煤铁资源瓶颈便能得到彻底的解决。

所以陈德兴现在不仅想打垮塔察儿，还想彻底消灭沈阳路万户洪福源的势力，如能将之生擒就再理想不过了。

接着陈德兴便下达了命令，将王陆飞的骑兵师调往左翼去迂回了。

就在陈德兴和刘和尚对话的时候，担任北伐军上军军将的陆虎一直站在马背上，举着望远镜目不转睛地看着蒙古人的这四千重甲骑兵。这时他突然大声喊了起来：“蒙古人动了！他们没有冲第三师，往我们这儿来了！”

“什么？往我们这儿来了？”刘和尚一怔，“至少有两千步远呢！蒙古人疯了吗？他们的战马有这样的力气？”

蒙古人的战马当然是以蒙古马为主的，虽然吃苦耐劳也容易养活，但是体力特别是爆发力并不太好，冲个500步1000步的还凑合，2000步的话肯定要减速。而战马一减速，冲击力必定大减，如何还冲得动北伐军步兵的枪阵？

陈德兴冷冷道：“肉搏！塔察儿要拼命了！他要让蒙古骑兵冲上来和咱们肉搏！”

……

四千重甲骑兵又冲了起来！与此同时，塔察儿还从本阵派出了三千持马弓的轻骑兵配合重骑冲锋。

这是典型的蒙古战术，轻骑射箭扰敌，重骑冲击被轻骑扰乱的敌人。如果轻骑漫射无效，那么重骑的冲击就会改为部分骑兵下马步战。用步战扰乱对手的严整阵型，同时再用轻骑兵精准的骑射支援步战的蒙古甲士。

面对这种步骑配合，轻重配合，肉搏射箭配合的打法，这个时代大部分的步兵都会觉得难以抵挡。但是陈德兴的北伐军显然是个例外！

整整七千骑兵的冲锋又一次跑出了地动山摇的气势，隆隆蹄声中，两万八千多只马蹄带起漫天的尘土，真有要将北伐军淹没之势。

在战场上游荡的八旗佐队看到这一幕，不敢正面抗衡，纷纷闪到两旁，用弓箭攻击蒙古骑阵。但是蒙古人毫不理会，承受着纷纷射来的羽箭，只是蒙头冲锋。

与此同时，北伐军战阵中部的四个步兵旅也迅速调整阵形，摆出了四个空心方阵，长枪在外，强弩在内。而居于第二线的另外三个步兵旅则依旧维持原先的阵型，而且起步向前压了上去。有前方的四个步兵旅抵挡，他们不需要列出空心方阵，而是可以用横队发挥最大的火力。

而在四个空心方阵之间，则是四个炮连的阵地，在泥土和蒲包垒砌起来的工事后面，一共布列着18门青铜大炮和6架三弓床弩。现在全部装上了炮弹和天雷箭，瞄准了正在急速冲来的蒙古骑兵！

霍图王子硬着头皮策马冲在四千蒙古重甲骑兵的最前列，心里面只有一个念头，祈求长生天的保佑。他知道自己在冒着什么样的风险冲锋！他已经见识过大炮轰击的威力了，在这种可怕的武器……很可能是法器的面前，不管穿着多么结实的铁甲、环锁甲，不管是多么勇敢的勇士，都毫无抵抗能力，只能被打得血肉模糊。

在这种凶残的杀人武器面前，没有什么王子，没有什么勇士，也没有什么卑微怯懦的小人，只要被打中最终的结局都是一团肉泥！

或许下一刻，他霍图王子就是肉泥了……

轰轰轰！

地动山摇般的轰响传来了，霍图下意识的一闭眼睛，与此同时还隐约感觉到有一股热风从自己耳边吹过，然后就是人喊马嘶的声音。

没有打中……哦，是没有打中霍图！

北伐军的18门大炮分别轰击了两个方向，其中12门瞄准了正在飞速奔跑的蒙古轻骑兵。和用长枪马刀肉搏的重骑相比，北伐军一直认为蒙古人的轻骑兵麻烦更大。12枚炮弹化作12记死神的铁拳，从3000蒙古轻骑兵之中扫过，顿时就是开出了12道血淋淋甬道！至少有七八十名蒙古勇士死相难看的跌落马下，有些是身体被打断，上半身跌落下来，下半身还骑在马上！有些是脑袋被打没了，身体手舞足蹈的载下马来！

还有些人好像是好端端从马上落下来的——他们可能是被炮弹擦了一下，也有可能是被炮风带下马的，也可能是马匹本身受了惊吓把他们给甩落下来。然后就被后面飞奔的战马踩了个稀烂……

霍图所在重骑兵马队的情况稍好一些，毕竟只有8枚炮弹扫过。不过霍图看也不看惨叫发出的地方，依旧蒙着头拼命用马鞭抽打自己胯下的骏马。仿佛是要将它的最后一丝气力也逼出来！

……

黑压压的蒙古骑兵分两路冲过来的时候，张弘范的步兵旅就顶在第一

线。

他的步兵旅已经列好了空心方阵，前排的长枪手半跪在地，将长枪的枪尖向上指向前方，另一头则猛插进了泥土当中。后两排的弩手则将上了箭簇的弩箭对准了前方。

营连一级的军官和大义教官们都大吼着给士兵们鼓劲儿，不过听他们微微有些颤抖的语气，就知道他们自己也很害怕。两万多只马蹄雨点般敲打着大地，闷雷般的蹄声仿佛是要把人心中最深的恐惧给震动出来一般。

打过不少恶战的张九也感到了久违的恐惧。虽然北伐军步兵经常举行步骑对抗训练，但是真正面对汹涌而来的敌人骑兵时，依然产生了难以抑制的恐惧！

就连身处后方的陈德兴也感受到那种千军万马冲锋的威势，在这一刻他甚至对自己的战士能否抵挡住这一波冲击产生了怀疑！不过要和蒙古作战，这种排山倒海一般的骑兵冲击总是要面对的。这种骑兵的冲击，也只有北伐军的步兵和炮兵才能粉碎！

想到炮兵，陈德兴的眉头突然微微一皱，因为他的炮兵很快就要面临一场不小的考验了。

蒙古人的骑兵群距离北伐军的步兵阵越来越近，跳动的头盔充满了整个视野，陈德兴目不转睛地看着，捏着望远镜的手却已满是汗珠。

首先冲上来的是蒙古的轻骑兵，这些蒙古人一边娴熟的控制着马匹，一边纷纷取出了骑弓。他们的阵型并不密集，却给人一种铺天盖地的气势。

当这些骑兵进入了北伐军步阵150步内的距离时，18门大炮同时打响了！这次被火药轰出炮口的是霰弹，将近1900枚铅弹组成了死亡之网猛地朝这些蒙古骑兵撞去。蒙古人的灾难立即上演了，冲在最前方的蒙古人几乎全部连人带马一起打倒了。人是血人，马是血马，哀鸣惨叫响成了一片！还有一些受惊的战马胡乱逃窜，甚至在原地打转跳动，完全没有了方向。

幸存的蒙古骑兵好像也被这一轮威力超乎他们想象的霰弹轰击打晕了——事后估计，很可能有四百到五百人被这一次霰弹齐射打死打伤（死伤其实也没区别）。再加上之前冲击途中挨的一轮实心弹和天雷箭的射击，这三千名蒙古轻骑兵还未射出一箭就已经遭受了最少六百人的死伤，伤亡比率竟然超过了20%！

对世界上的任何一支军队来说，这20%都是一个不容易承受的伤亡比例！

而对草原民族来说，这是让他们失去未来的关键的20%。

第374章钉子、锤子和未来

“青铜大炮、天雷箭，还有将来会出现并且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成为步兵主要武器的滑膛枪，在后来被认为是终结了草原民族历史的关键因素。

但是这些对手工业依赖较大的火药武器在13世纪中叶的成熟，却并不一定会造成大蒙古国的覆灭。因为，大蒙古国并不是一个单纯的草原游牧帝国。这个国家同样有城市，有农业区，有比较发达的商业和手工业，就手工业的规模而言，甚至要超过他们最可怕的敌人——新兴的明帝国。如果他们善于利用、整合一切手工业资源，迅速仿造火药武器，还是有机会反超对手的。

而且在明帝国崛起的关键一役——庄水之战中，蒙古帝国的军队实际上获得了一个击败对手的最佳良机，如果那位名叫霍图的蒙古将军很好的把握住那次机会，他就有可能在会战进行到最激烈之时，摧毁对手的一个重要炮群！

这样，塔察儿汗王就很有可能会赢得会战，彻底打断蒙亡明兴的进程，也彻底改变草原民族没落的进程……

可是这位霍图将军在这个关键时刻，却犯下了不可饶恕的低级错误。他和他的四千骑兵，没有一个人记得要带上钉子和锤子！所以他们在占领了明军的炮兵阵地后，无法钉死大炮的火门……

结果就因为这么一个小小的失误，蒙古输掉了一场会战，大明赢得了辽东半岛和高丽半岛，从此一飞冲天！一把锤子加一把钉子就这样改变了历史，断送了一个帝国！”——以上内容是摘自后世著名蒙古史学家，大明蒙学会会长阎崇月先生的著作《蒙亡明兴三十年》。

后世历史学家们的评论，霍图王子是不知道的。如果知道的话，他一定会反问：“我怎么知道要用锤子和钉子钉死火门呢？”

……

“王子！王子！这就是大铳法器……”

一名兴奋的快要发疯了的蒙古百户冲着霍图王子大喊大叫。在他的身边，赫然就是一门3寸青铜大炮！

是的，霍图指挥的重骑兵已经冲上来了！他们是在三千蒙古轻骑兵溃退后紧跟着上来的。虽然也挨了一轮霰弹，伤亡了好几百人。但是随后就冲破了拒马的阻挡，将北伐军的炮兵驱离了阵地——这不是临阵脱逃，而是《炮兵作战条例》的规定，炮兵在遭遇敌人骑兵或步兵突击到当面的时候，可以放弃阵地和大炮撤退。

所以，陈德兴的炮兵们现在都飞也似的逃走了。将大炮和阵地都丢给了霍图——当然只是暂时的。因为四个步兵旅的方阵并没有被蒙古骑兵冲垮。蒙古人看到雪亮的枪尖没有选择撞上去，而是向两翼迂回，也就是冲击了步兵方阵中间的炮兵阵地。而冲击的结果倒是出人意料的顺利！

于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就摆在霍图面前了。

该怎么把这些大铳拖走？用来拖拽大炮的马车当然不在阵地上。而且霍图也不知道自己能占领这些炮兵阵地多久？战场上的四个方阵中的弩手正在射箭！弩机绷绷作响，利箭四下飞射。而在四个汉人步阵后方，还有不知道多少汉人军将又组成了一道横阵。也在用他们特有的带一个托把的弩机在射

箭！

遭到交叉火力攻击的霍图所部损失惨重，不时有人被弩箭射倒！在有些地方，肉搏已经展开了。使用马枪和弯刀的蒙古甲士和使用长枪、环首刀的汉人武士展开了厮杀。但是优势并不在蒙古人一边，因为他们没有严整的队形，而且汉人在数量上也占了优势，光是四个方阵就有超过4000人！加上正在射箭的那个横阵，总兵力更是超过6000！

再往汉人北伐军的后阵看去，不到两里之外，陈德兴的日月大纛就在那里飘扬，大纛下是列阵森严的骑兵和甲士。霍图心头咯噔一下。

如果他老爹塔察儿不能及时把援兵输送上来，他的三千多人不是覆灭就是被人从阵地上赶走！

所以现在最好想办法把陈贼的大铳法器给收走，免得再次落入敌手。可问题是这玩意又大又沉的起码好几千斤的，要怎么才能挪走呢？

留给他思考这个问题的时间并不太久。他的右后方突然传来了大声呐喊的声音。

“万胜！万胜！北伐军万胜！”

“是高丽人，他们败了！”一个蒙古百户大声报告霍图，“王子，汉人反攻上来啦！”

霍图王子猛地回头，就看见刚才还在射箭的那个汉人甲士横阵已经开始移动了！原本在第三排的长枪手已经到了第一排，长枪全部放平，在鼓声伴奏下大步前进，好像一道移动的长枪森林一般！

与此同时，四个汉人甲士的步兵方阵也开始解散，每个方阵都分成了四个小横阵。开始和蒙古人展开了激烈的冷兵器对刺——长枪对骑枪！

锋利的枪尖你来我往，北伐军一方始终维持着阵形，只有第一排的士兵倒下，就会有人接过他的长枪继续厮杀。而蒙古军一方，重甲骑士们也纷纷下马，努力组成了横队。

战场上，一排排士兵互相刺杀，战线上惨叫声此起彼伏。间或还有小天雷爆炸的轰鸣声响起，原来处于横队后排的北伐军甲士正在投掷小天雷助战！

……

蒙古人的重甲骑兵和北伐军步卒在中线展开激烈交战的时候，陈德兴向自己的左翼下达了反击的命令。

原先被塔察儿摆在右翼的是洪福源指挥的万余汉人、高丽人和色目人联军，都是步兵，配属有黄铜火铳、发石机、飞天火箭等“高科技装备”。只可惜这些“高科技装备”全都不太成熟，顶天是个实验品，根本没有到可以拿上战场用于实战的地步。

结果这支被塔察儿寄予厚望的万人步军，和数量不到他们一半的北伐军步兵较量了一个多时辰就已经不支了。而陈德兴的重骑兵又趁机借着萧家寨的掩护，向洪福源所部的右翼发动了一轮冲击。毫不费力就将之击溃。

此时，北伐军左翼更是将步兵、炮兵、重骑兵和轻骑兵一起往上压，去抢占塔察儿的右翼。

“告诉王威和王陆飞，拿下塔察儿的右翼以后立即布置步炮阵地，让重骑兵回力准备下一波冲锋，同时再派八旗兵去袭扰塔察儿的后方。

再给右翼的陈硕下令，叫他指挥右翼各部稳稳的往前压，尽可能和塔察

儿的左翼保持接触。”

陈德兴在得知左翼（北伐军左翼）已经取得突破之后，立即下达了新的指示。

张熙载记录下了陈德兴的指示，立即去向传令兵们转达。此时陆虎已经亲自去前沿督战，统一指挥战线中央的北伐军。刘和尚则留在陈德兴身边充当高参。另外还有几名北伐军军校出身的参谋在一张临时搭起来的地图台旁边不停写写画画，将得到的最新战况都一一标明。

“大王，仗打到现在这份上，俺们算是赢定了。现在的问题就是能赢多少了！”

刘和尚满脸喜色地分析着：“塔察儿这一次起码丢掉一万五千人，加上上回阿术鲁的损失，这就没了一万七。蒙古东道四王拢共才能出多少人啊？十五万控弦那是把所有能上阵的男丁都囊括了。不到万不得已，塔察儿他们不会召集那么多军队的。而且动员到那份上，军队是多了，能不能打就天晓得啦。我估计，他们真正能打的也就十万人。这回被我们干掉一万七千！大获全胜啊！”

陈德兴点点头，正要说话，从南面跑来两骑塘马，张熙载立即迎了上去，听了片刻后立即跑到陈德兴身边，急切地道：“王威派来塘马说，骑兵师俘获了蒙古沈阳路万户洪福源和其子洪俊奇，二人都表示愿意投降。另外，现在已经抓到的高丽、汉军和色目俘虏超过了3000，只是无法区分汉人和高丽人。”

“那就不用分了，一起圈起来就是了。”陈德兴毫不在意的挥挥手，这些都是小事儿，现在的关键是怎么打好眼下这一仗——即便是塔察儿溃败了，头辇哥在高丽还有军队，东道四王的老本还很厚。这辽东、辽西和高丽的争斗，可怕还得持续上一段时间呢！

“塔察儿的主力可有退却的迹象？”

张熙载答道：“目前还没有，可能是舍不得他的几千宫帐军吧？不过他舍不得也没用，陆军将一定会把那几千人吃干抹净的。”

陈德兴哈哈笑道：“当然要吃干抹净了！那些人可是塔察儿当东道四王首领的本钱！”他扭头往前方不远处正在激战的战场看去，突然放沉了声音道：“我们也别歇着了，一块儿上吧！统统压上中路，先摧垮了塔察儿的宫帐军，再压碎他的主力！他要是走慢半步，就把性命留在庄水之畔吧！”

就在这时，前方的欢呼声突然传来，原来塔察儿的宫帐军支持不住，败退下去了……

第375章宿命之敌（一）

漠南蒙古，不剌川草原东部。

此时正是秋高气爽的时节，连天空在这个时候都显得分外的明亮深远。绿色的草原上，布满了望不着边际的蒙古包。白云似的羊群，在山坡上面流动。如果没有四处飘扬的大纛军旗，没有大队大队巡弋的骑兵，整个天地，倒还真有点像一副风景画儿。

在大片的蒙古包层层护卫下的中央，有一座特别高大的金顶大帐，大帐前方，分两排第次树立着九根苏鲁锭长枪，仿佛三叉戟一般的枪头之下，还有羊皮编成的一缕缕长条。这九根苏鲁锭长枪合在一起，便是象征着蒙古大汗至高权力的九斿白纛！

而这门口树立着九纛的金帐，便是自封蒙古大汗的忽必烈汗的王帐！

忽必烈汗和他的五万蒙古大军，经过了长途跋涉，已经从金莲川草原抵达了阿里不哥所部驻扎的不剌川草原——此时不剌川草原西部，也有同样的一座金顶大帐和九斿白纛在另外五万蒙古大军护卫之下。

大蒙古国最强大的武力，在这个燕云、辽东已经岌岌可危，北地汉侯纷纷举起反旗的时候，却云集在这个遥远的不剌川草原之上。

不过，此刻的不剌川草原上却感觉不到一丝大战将临的紧张气氛。两只保扶两位蒙古大汗的军队，却对彼此表现出了相当的友好。

实际上这十万大军中的绝大多数蒙古勇士都来自大汗直辖的中央兀鲁斯。双方的将士本无仇恨，有不少人彼此还是亲戚，有些人父兄扶保阿里不哥，子弟却追随忽必烈，有些则是翁婿连襟在战场上见面。甚至两位刀兵相见的大汗，都是一母同胞——全是拖雷的嫡子。

这场汗位之争，根本就是拖雷一系的兄弟阋墙，而且还是在大蒙古强敌涌现的关键时刻！这种很有可能断送大蒙古霸业的内战，自然是不大得人心（蒙古人心）的。所以交战双方的大部分军将，都乐于听到和谈的消息——他们在没有什么人烟的草原上互相厮杀又没有多少利益，哪里能和在汉地烧杀相比？所以除了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心腹之外，大部分兵将都盼着能早点了断战争，谁输谁赢，他们倒不大在乎。

反正有个成吉思汗的子孙出来做大汗就行了，管他是谁呢！

“大汗，阿里不哥已经答应您的条件了。”

金帐之内，大喇嘛八思巴正在向忽必烈汇报和谈的进展。阿里不哥也信喇嘛教，对于这位高僧十分尊敬，因此八思巴便成了双方和谈的中间人了。

“哼，他也没法子拒绝！”忽必烈脸色阴沉，咬着牙道，“我们再打下去，陈德兴和李璮这两个贼子就要占领北方汉地了。到时候他便胜了我，就能从陈李二人手中复夺北地？要夺不回北地，中央兀鲁思吃什么？东道四王吃什么？”

无论李璮还是陈德兴，都比赵官家能打！北地要是落到他们手里，忽必烈和阿里不哥是一点办法都没有的。到时候中央兀鲁斯和东道四王的兀鲁斯，至少两百万蒙古鞑子都得跟着一块儿吃苦。

这大汗便是当上了，也是一屁股的麻烦——下面那么多吃惯用惯的勇士还肯跟着过苦哈哈的日子？还肯放羊放牛养活大汗的宫廷？

这事儿压根就是白日做梦！

而且，忽必烈提出的和议条件，对阿里不哥明显有利。首先，阿里不哥现在打不过忽必烈，忽必烈有北地汉侯的兵力，打的是重步兵加轻骑兵的路子，军中还有大量的火药武器。在之前的较量中明显占了上风。

其次，忽必烈让出了陕西、巩昌和西夏故地。让阿里不哥得到了一部分汉地，而且还能和南宋接壤。无论是和南宋互市还是勒索岁币都能大大缓解阿里不哥的财政压力——六万蒙古大军可是只吞金兽，要不是贾似道把300万贯岁币给了蒙古西路军中亲阿里不哥的将领，阿里不哥穷也穷死了。

再次，忽必烈把陈李联盟中比较好对付的李璮交给阿里不哥，自己去打陈德兴这个硬茬子。其实阿里不哥根本用不着和李璮真打，只要驻兵陕西，威慑住史天泽，让他别倒戈去支持李璮，以李璮的性格，一定会犹豫上一阵子的。说不定还会为了支援史天泽进军河南……

最重要的是，阿里不哥拿到甘陕之地后，他随时可以和忽必烈翻脸！

这次的同盟完全是建立在阿里不哥人品的基础上的。这样的同盟，阿里不哥要是再拒绝，真是脑子有问题了。

听完八思巴的汇报，忽必烈无奈的苦笑了几声，叹口气道：“大师，去回报阿里不哥，10日后我亲自去他的金帐与之盟誓。只带……500护卫！”

八思巴一怔，呆呆望着忽必烈：“大汗，只带500人去？万一……”

忽必烈冷冷一笑：“不会有什么万一的，阿里不哥是我的亲弟弟，我如何不了解他的为人？草原上的雄鹰，一言九鼎的汗王，英雄男儿阿里不哥……他怎么会做卑鄙下流的事情？”

……

八思巴大喇嘛没有再多嘴，只是微笑着告退。出来金帐，就看见刘秉忠和姚枢两位汉臣急急忙忙的走来。喇嘛冲他们双手合十，行了个佛礼。笑问道：“二位如此匆忙，是不是益都那边有了什么消息？”

“益都能有什么消息？”姚枢一脸不屑，“李璮既然能准备三十年，他也就不会争一时片刻了。”

益都李璮的反应自然是慢的。三十年的“种田”，已经让他养成了按部就班慢慢来的安稳性子。这性格实在不适合造反和在乱世争霸。

“是辽东的消息！”刘秉忠道，“辽东那边送来急报，塔察儿汗王和陈德兴都到了辽东，恐怕冬天来临前就要决战了。”

“哦。”喇嘛点点头，不置可否。他自然是希望蒙古打败陈德兴的，不过看忽必烈如此重视陈德兴，不惜和阿里不哥言和好集中力量对付此人，就知道塔察儿恐怕很难取胜了。

“贫僧听人说陈德兴会飞天遁地，是个神仙，可有此事？”喇嘛又问。相对于国家兴亡，喇嘛更关心的是宗教。陈德兴和明教联手闹出个天道教，摆明了是要和喇嘛教抢生意啊！这同行是冤家的道理，在宗教界也是通的。

“什么神仙……装神弄鬼，还搞了个邪教，分明就是自绝于天下！”姚枢摇摇头，满脸都是义愤。

说起来陈德兴真的是有点出格了！陈德兴自称明王降世，又立天道教，这摆明是要把儒教踹一边了。这样的做法不说自绝于天下，起码是自绝于全天下的读书人了。

喇嘛微微一笑，又行个佛礼：“贫僧也是这么认为的，这个陈德兴必是装神弄鬼。”

装神弄鬼的事情，喇嘛也是拿手的，虽然不明白陈德兴的戏法是怎么变的。但是很肯定飞天什么的，一定是障眼法。

“贫僧还有事情，少陪了。”八思巴喇嘛和道士素来不对，但是却和儒生们没有什么过节。客气的打了招呼，便转身离开去办他自己的事情了。

“大汗，辽东的消息……”进了忽必烈的金帐，刘秉忠和姚枢立即将辽东诸路达鲁花赤总管府的急报，全都告诉了忽必烈。

“陈德兴……”忽必烈大马金刀的坐在案几后面，听着汇报，只是微微皱了下眉头，“无妨，等不勒川的事情了了，我们再想办法收拾陈德兴、李璮这两个贼子！”

刘秉忠和姚枢互相对望一眼，姚枢道：“大汗，阿里不哥那里有回信了？”

忽必烈点点头，道：“已经答应了，我不日就亲率500人去和他会盟，你们……就不要跟着了，省得碍事儿。”

碍事儿？这是什么意思？

两个谋臣都是一愣，随即又同时想到了什么，全都脸色微变。

刘秉忠低声道：“500人就有把握？”

“50就够了！”忽必烈淡淡地道。

“可是阿里不哥有5万大军啊。”姚枢有些担心。

忽必烈摇摇头：“那不是阿里不哥的大军，那是中央兀鲁斯的大军，效忠的是整个黄金家族，不是阿里不哥个人……他们是不会对我不利的。”

“大汗终是要小心些……”刘秉忠提醒了一句。这不过是例行公事，忽必烈虽然用他和姚枢当谋主，但绝不是言听计从。特别是在蒙古事务上，他们二人的发言权不大。

姚枢也道：“为防万一，大汗不如把燕京送来的小天雷都带去吧。”

忽必烈点点头：“这个已经有了安排。”他顿了一下，“从不剌川回金莲川总是冬天了，要回中原恐怕得明年夏天……到时候陈德兴该做稳了辽南和高丽了，李璮嘛，大概能拿下青徐冀兖之地。到时候我们该怎么对付？”

刘秉忠道：“大汗可以称帝，行汉法。”

忽必烈又看看姚枢，姚枢思索着道：“还可以开科举取士！”

第376章宿命之敌（二）

“称帝，行汉法，开科取士……”

忽必烈的眉头拧成了一团，现如今大蒙古的分裂，一多半的原因其实就是因为“汉法”。在黄金家族的大部分成员看来，忽必烈的行为处事太汉化了——他会说汉语，喜欢住在城里面，读过不少儒家的经典和汉人的兵法，身边还有一堆出谋划策的汉儒。

不过这一切还不是最让黄金家族大人物们反感的。实际上失了蒙古传统的黄金家族汗王并不止忽必烈一人。蒙古的文化底蕴太差，在成吉思汗之前连文字都没有。大汗传个旨都要先编成歌，让传旨的官员唱熟了，免得他们忘记。这样的文化底蕴，当然容易被在文化上领先的民族同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固守蒙古传统就是固守落后。黄金家族的人物又不呆傻，自然知道这些道理。

但是，汉人的法度和突厥人、天方教、喇嘛教、基督教的法度有一个最大的不同——汉法对大一统有一种非常执着的追求！而大蒙古国政治体制的基础却是分封制。如果忽必烈成为大汗并且施行汉法，那就很有可能在将来施行“削藩”。虽然不见得能削了拥有辽阔地盘和无数臣民的西道宗王们的藩。但是忽必烈至少会谋求一个包括了蒙古本部、东道四王兀鲁斯和北方汉地再内的统一的“大汗帝国”。

同时，忽必烈还会根据汉人的法度，将这个“大汗帝国”变成自家的财产，而不是黄金家族的共同财产，未来的大汗将会由忽必烈的子孙世袭，而不是在黄金家族中公推。

这就等于剥夺了黄金家族其他成员在中央兀鲁斯中的“股份”！忽必烈因此被黄金家族的成员厌恶也就不奇怪了。人家本来的地位类似于神圣罗马帝国的选帝侯，是可以选皇帝（大汗）的，结果被忽必烈搞成了无权染指中央权力的藩王。如果不是实在够不着，估计这些藩王都要让忽必烈给圈养起来当宠物玩儿……

至于忽必烈本人念过多少儒家的书，身边有几个汉人儒生当参谋，都和黄金家族的其他成员没有什么关系，也不会因此遭到那么多人的反对。

历史上，除了忽必烈自己“封”的旭烈兀之外（忽必烈为了取得旭烈兀的支持，将波斯和大食封给他当汗国了），几乎所有拥有兀鲁斯的蒙古汗王都反对过忽必烈。这家伙这么遭人恨，就是因为试图组建一个统一的，帝位世袭的“大汗帝国”，而严重侵犯了大部分蒙古宗王的利益！

而忽必烈会如此行事，除了“汉法”对于扩大和维护君王的权力非常有利之外。就是为了取得汉地中上层（通俗些说地主阶级知识分子）的支持，好最大限度压榨出北方汉地的力量，同时又能化解南方宋国中上层的抵抗意志……

所以说，汉法对忽必烈来说，就是一柄双刃之剑。如果没有汉法他就是第二个蒙哥，可以比较顺利当选大汗，但是无法建立起蒙元王朝，更不用说灭亡中国了。

而如今的忽必烈，处境远比历史上要艰难。原本大蒙古国和忽必烈统治的基础——武力，如今已经证明比不过新崛起的陈德兴。

而在大蒙古的武力显示出衰弱之后，忽必烈统治北方汉地的基础汉侯，

也出现分化。实力位居汉侯之首的益都李璮已经公开打出了反旗！济南张荣、徐州李杲哥、邳州张邦直等人已经举兵响应。史天泽、董文蔚、李毅奴哥和戴曲薛等人则态度暧昧。

虽然李璮的起兵后的反应如历史上一样迟钝，并没有以优势兵力扑击燕云。而是在浪费时间和各方汉侯势力交涉，拉拢他们一块儿造反。但是由于陈李同盟的存在，忽必烈根本无力扑灭李璮。只能眼睁睁看着他挖自己的墙角！

面对这样的局面，忽必烈如果不甘心坐以待毙，那么就只能铤而走险，采取更加激进冒险的措施。

忽必烈必须要赌命！去不剌川阿里不哥大营是赌！称帝，行汉法，开科取士同样是一场豪赌！

如果他的“汉化”没有取得北地汉人中上层的支持，却又让他失去了蒙古人的爱戴。那他和大蒙古国都会万劫不覆！

“可是吾常听人言：辽以释灭，金以儒亡！”

忽必烈沉默半晌，再开口说出的却是辽金两朝废亡的教训。这不是忽必烈总结的，而是金亡蒙兴之时，北方汉地社会上通行的认知。

女真的败亡，就是因为遵奉儒家而丧失了女真的蛮勇本性！

姚枢闻言，和身边的刘秉忠对视一眼。姚枢笑道：“若女真法度可行，熙宗、世宗、章宗又何苦行汉家制度？金虽以儒亡，但毕竟有大定盛世和明昌之治，此皆是汉法儒家的功劳。”

刘秉忠道：“现在若不行汉法，辽东女真入八旗，北地汉侯归李璮，大汗所有不过十余万蒙古壮士，真的能用他们克陈灭李么？”

忽必烈叹了口气：“原来金行汉法，尊儒家乃不得已也！”

同样的问题，忽必烈早在十几年前就问过，那时他只是将金以儒亡看成教训。现在却知道那是女真武力衰弱之后不得而向北地士大夫让步！

是女真武力衰弱在先，行汉法尊儒学在后！

而如今，由于陈德兴、李璮的崛起，蒙古的武力相对而言便衰弱了。没有了压倒性的武力，那么蒙古人再要想维持中原的统治，自然就要依靠士大夫了。

当然，行汉法、尊儒家未必能帮着忽必烈振兴局面。但是不这么搞，肯定是死路一条！

“若蒙古不从，如之奈何？”忽必烈思索着又问。

就他个人而言，只要能克陈灭李，一统天下，行什么法，尊什么教都无所谓！但是草原上的蒙古人却未必肯卖汉法的帐。

姚枢回答道：“以蒙御儒，以儒御汉，蒙古为本，汉儒为辅。蒙古与士大夫共天下！”

忽必烈沉默半晌，最后点了点头：“此事容我再想想，等我解决了阿里不哥，便做决断！”

……

辽东，故盖州，建安废城。

现在已经是庄水之役后的第四天，整整四天，陈德兴的大军都在日夜不停地追击塔察尔儿的败兵。直到今天中午，陈德兴的中军开进建安废城，才下达了休整一日的命令。

现在虽然是白天，但是整个城池却犹如睡城，除了极少数人还睁着眼睛，大部分人都在呼呼大睡。

而身为三军统帅的陈德兴，此时却和赵复一块儿在巡城——他在来建安废城的路上，已经在一辆马车上小憩了一会儿，现在还能压住睡意，和赵复讨论战胜以后的治辽之策。

塔察儿已然惨败，光是在庄水之役中斩获的首级便超过一万五千！俘虏也多达八千，除了洪福源所部，蒙古俘虏也过了一千。这几日，陆续上报的斩首和俘虏又有两千之多！只是没有获得塔察儿和霍图的首级，刘孝元和郭守敬也踪影全无。

不过即便没有抓到塔察儿、霍图等人，是役也算是决定性的大捷了。

塔察儿的精锐损失惨重，今后顶多就是退居辽北草原和陈德兴对峙周旋，在战略上由攻转守。辽东半岛、高丽半岛甚至辽西走廊，都极有可能被陈德兴夺取。

陈德兴开国辽东的构想，很快就要实现了。但是开创一个国家比建立一支军队要复杂的多！一个国家要面对来自方方面面的复杂问题，军事只是一面，政治、经济、教育、外交等各个方面都是几乎和军事一样重要的。而在一国鼎立之初，又是创建各项根本制度的时候。这个时候创立出来的制度，往往影响深远，有时候会持续数百年。

如果没有安排好，那就会变成遗害数百年的弊端，有时候还会成为国家灭亡的根本原因。譬如大宋的以文御武，明朝的以文御武和军户制，满清的八旗为本，都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在一定时期让国家强盛，后来又成为国家衰亡的原因。

而所有的重要制度安排的根本都是利益的分配！

一个国家的利益要如何分配才能让足够多的人成为政权得以维持的基础，同时又能将整个国家引向积极和上进的道路上去，这才是国家根本制度安排的关键。

而陈德兴现在有了立国的条件，自然开始安排各种将会影响国家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制度了。

“大王，如今北地招讨司治下的土地、人口日多，势必要设立州府郡县，管辖地方，收取税赋，还需……培植基础。”

赵复掰着手指头，一一给陈德兴讲述着将要实行的种种。过去陈德兴虽然拥有挺大的名号，什么招讨司，什么节度使司的。但是治理的地盘却不大，就是高丽沿海几个小岛，还有台湾岛的淡水市舶务、澎湖岛和崖山岛。实际上需要管理的民政商务非常有限，除了军队之外，陈德兴的政权也没有什么统治基础可言。

而现在，陈德兴俨然将要开国辽东，将来还要入主中土，那就必须要考虑国家的统治基础了。

第377章宿命之敌（三）

“地盘大了，的确需要花功夫治理……”

陈德兴和赵复步上了建安废城的城墙，望着城外的苍茫大地，颇有些感慨，“此处本是人间繁华乐土，自战国时起，便是吾华夏先民的家园，如今却是一片荒芜。不过……荒芜也有荒芜的好处，如同一张白纸，可任凭发挥。”

“大王已经有了腹案？”赵复笑问。对于这位明王殿下的办法，赵复是很有些佩服的。

“有一些想法，”陈德兴轻轻拍着斑驳的城墙垛口，思索着道，“北伐军乃是从周制而建，如今欲立国设官，统治地方，自然也要参考周制。”

“周制？”赵复皱眉，“大王的意思是要分封诸侯？”

陈德兴笑了笑，道：“也不是一成不变的照抄，如今的天下毕竟和西周不同，照抄周制是不成的。但是应该取其精华。江汉先生，您知道周制的精华是什么吗？”

这个……还真不知道！虽然儒家自打诞生之日起就喜欢吹捧周朝，但是身为真正的大儒，赵复是知道那些吹捧的话儿不能当真。周制若真有什么精华，又怎么会不为后世所用？

“是分封吗？”赵复想了想道，“臣鲁钝，只能想到分封。”

“是自治。”陈德兴笑道，“周之精华，乃是国人议政，地方自治。《周礼》曰：君要朝国人，有三询。乃是询国危、询国迁、询立君。《左传》又曰：史为书，瞽为诗，工诵箴谏，大夫规诲，士传言，庶人谤，商旅于市，百工献艺。《论语》也说：天下有道，庶民不议。可见周之国人是可以议政的。至于周之分封为何？其目的还是在于将君王难治之远荒地方，交由封君自治。这国人议政，地方自治，乃是周制之精华！吾从周，当使国人有议政之权，当使地方有自治之权。”

这是真的？赵复愣了又愣。这国人……要是有了议政之权，君王的权柄不就小了？这地方要是有了自治之权，朝廷的权力不就小了？

现在陈德兴是在和赵复商量怎么管理自己的地盘，不是在商量怎么折腾大宋朝……这国人议政、地方自治难道真的要在陈德兴的地盘上面实行？

“大王真的要行周制？”

“自然要行的，”陈德兴拍了拍城墙垛口，半开玩笑道，“吾乃是真儒，不似南北汉地一干伪儒，口称宗周之仁而行秦法之暴。自秦以来，国家治乱循环，天下几度将倾，究其根本，皆在地方无自治，国人不议政。一国之权，皆在天子，天下万民，皆是奴仆！

而天子……虽称英睿圣明，其实多长于深宫妇人之手，顶多略通权术驭臣之法。对于天下诸多事务，根本一窍不通，非常容易被奸佞小人蒙蔽。所以这天下名义上是天子治理，实际上就是一群奸臣小人在为祸。

在吾看来，与其让奸臣小人祸国，还不如让国人议政，地方自治呢！”

说的好像很有道理！赵复微微点头，这个明王的确有点儿门道。一眼就看出了汉家天下千年以来的弊端所在——皇帝老子多半的昏君，满朝朱紫大多是奸佞。

“大王口中的国人是……”赵复当然知道“国人”和“野人”是怎么回事儿了。

周朝只有国人议政，并没有野人议政——实际上就是一种原始的精英民

主。所谓中国没有民主传统的说法是偏颇的，只是传统虽有，但已经失去了两千多年！

“国人是士！”陈德兴道，“士乃是国家之基，当可议政治，理地方。”

陈德兴要搞的当然不是一人一票的西方民主，而是周朝的国人议政，是贵族精英的民主……而且不是科举精英们来民主，而是追随陈德兴打天下的军事贵族来民主！

这样的安排，同时也是要将这些打天下的军事贵族逐步改造成国家中上层建筑的主体。类似于普鲁士的容克地主和中国地主士大夫一样的存在。

当然，在目前的辽东，似乎也只能这么搞。辽东这里现在没有“地主阶级”，更没有“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只有各种鞑子部族和大片大片的荒野——部族肯定要拆散，荒野肯定要分配。那么给军功贵族分配土地和农奴（部族中的弱者），让他们成为土地贵族，那就必然之选了。

“大王，这士该如何议政，地方又该如何自治呢？”赵复言道，“大宋亦有‘与士大夫共天下’之说，地方士绅也极有势力。”

“吾与赵宋不一样。”陈德兴笑着摇头，道，“赵宋虽称与士大夫共天下，但是如何共治之法却是没有的。有的只是一味优容文官文士，算不得什么共治。吾之议政、自治都是光明正大，有法度可依的。自治可先从地方始，各县皆设立议会，由落籍之士投票公推。再由议会和招讨司所委派之知县共商一县之政。田赋地税多寡，如何征收，如何使用，皆由地方议会与知县共商而定。官吏薪俸，地方乡校之费，地方建设之费，也都由地方自筹。招讨司只收些摊派承包之税以充军用。”

陈德兴的地方自治是放权，同时也是在推卸责任，将地方推给贵族去自治。他的招讨司只直管几个“商业大城市”，同时抓住海贸这颗摇钱树。以大城市的商业税和同海贸相关的税收（包括北地招讨司所辖几个大港口的关税和北伐军海军所控制海域的通行税），为北伐军的主要军费来源。

实际上这也是无奈之举，辽东这里百废待兴，虽然有沃土无数，但是要开垦成良田不是一朝一夕的。就算陈德兴能抓到很多农奴分给他的军事贵族，也需要很多年的建设才能让土地产生收益。而辽东地方各级政权，现在也几乎不存在。政权建设，同样要花钱花时间。想要从辽东的土地里面刨点钱，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儿。所以干脆让贵族们去自治吧！估计西周那会儿，周天子打发诸侯去蛮荒之地当君主也是这么个想法。

“大王，此法是单在辽东实行，还是要在天下实行？”赵复捋着胡子发问。

这一套办法在辽东实行是没有问题的，辽东这里没有士绅也没有科举豪门，连原有的部族都被碾碎了。当然可以任凭陈德兴“行周制”了。可是在中原汉地，特别是在南朝土地上，情况就复杂多了。

陈德兴明白赵复的意思，只是笑了笑道：“考试做官当然还是要的，总要给下面的人一条上升之路。但是这考试上升的规矩肯定和大宋不一样。大宋的科举并非是为国取才，乃是与士大夫共天下的手段。吾行周制，国人议政，地方自治。当然不用这等手段，考试选拔乃是真正为国取才。”

他放沉了声音：“但是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便是科举所拔之人才，也要学习为官治事之学，如此才能为国所用。”

陈德兴当然知道科举的弊端——实际上没有什么人不知道！科举到了南

宋，已经不再是单纯的“官考”了。而是一种让士大夫阶级参与分享国家权力的手段。因此考上的人有没有实学变得无关紧要。而南宋的文官，大部分也不干什么实事儿……

而陈德兴要以扶植跟随自己的军功贵族成为统治基础，自然不需要这些依托科举上升的士大夫了。但是管理国家的官僚，到什么时候都是不能缺少的。因此陈德兴还是需要一个官僚的选拔和培养机制的。

赵复沉默半晌，摇摇头道：“大王的道理都对，只是这天下之事不讲道理的时候多。大王如果真要如此做，只怕辽东易取，燕云可得。取南朝却要多费些功夫了……”

陈德兴冷笑，回头看着赵复：“江汉先生，你觉得我会怕南朝的士大夫们不讲道理吗？”

……

“把弓箭和长杆兵器都留下，带着护身的弯刀即可！”

忽必烈大声的给他的500怯薛下令，然后又扭头对前来迎接自己的钮麟笑道：“钮麟安答，这不剌川草原上有我们大蒙古的十万壮士，当不会有什么宵小偷袭我吧？”

钮麟原是蒙哥汗直辖的征川大军中的都元帅。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开战后他站在了阿里不哥一边。现在是被阿里不哥派来迎接忽必烈汗的。

亲眼看到忽必烈的怯薛都将长枪和弓箭丢下来后，他微笑着弯腰行礼：“忽必烈大王有此诚意，此次议和必然能成。只要吾大蒙古上下齐心，何愁不能克陈灭李，一统天下！”

忽必烈皱起眉头，露出忧郁的表情：“若是为了克陈灭李，吾未必会和阿里不哥言和。然而如今之势，陈李崛起，蒙古式微，若是再兄弟相残，只怕吾和阿里不哥早晚为陈德兴所擒！”

钮麟一怔：“何至于如此？”

忽必烈苦笑，伸手摸出一份辽东诸路达鲁花赤总管府刚刚送来的急报，递给钮麟道：“塔察儿在庄水之畔惨败！逃回辽阳的时候身边连一千人都没有了！而且，陈德兴已经收服了辽东生女真，组成了八旗女真，总有数万之众，皆配强弓健马，不再我蒙古勇士之下啊！”

钮麟闻言顿时失色：“什么？陈德兴有了数万骑兵！”

第378章宿命之敌（四）

不剌川草原西北，阿里不哥汗的大营门外，阿里不哥高大的身形骑在马上，只是任背后的那领白色披风，被草原上的大风吹得猎猎作响。

数千甲士，披挂整齐，列阵与后，只是在静静等待。

这个景象，看着好像是要出兵似的。但是每名甲士都只带来一把弯刀，没有弓箭和长杆兵器。就如他们今天要迎接的客人——忽必烈带着的五千怯薛一样。

阿里不哥军的千户长以上（含千户）军官，也都袍褂整齐，只是策马侍立在阿里不哥身后，眼神之中，多少都有些忧虑。

钮麟虽然人没有回来，但是已经派了随从将忽必烈启程而来，还有刚刚收到的辽东战况全都告诉了阿里不哥。而阿里不哥也没有什么保密意识，他手下的将领全都已经知道大蒙古国的死敌陈德兴已经打败了塔察儿，而且还在辽东拉起了一支几万人之多的生女真骑兵！

这可真是个让人大吃一惊的坏消息！阿里不哥麾下的军官对陈德兴这个名字并不陌生。因为他们都是跟随蒙哥南下四川的军队，就是败在陈德兴手中的！而且还把蒙哥大汗的性命也丢了。

本来他们只是以为陈德兴的水军、火器厉害，陆上是不行的——毕竟没有什么可用的骑兵，靠步兵牛逼不到哪里。可是现在，陈德兴竟然连骑兵都有了，而且还是辽东一带野生的女真骑兵！

这女真人过去可有“满万不可敌”的号称！后来他们信了儒家（其实不信儒金人的武力也不行了，但是当时的蒙古人确实有这样的看法），所以才不行的。现在辽东山野里面的女真怕是字儿都不认得，妥妥的野生人类，这要是被陈德兴招募了去装备起来，那不就是满万不可敌的生女真吗！

而且塔察儿汗王在辽东惨败的消息，仿佛也证明了陈德兴已经拥有了强大的生女真骑兵军团——蒙古过去不是没有被汉人打败过，但是仗着骑兵之利，兵败的蒙古人想要逃脱总不困难。三万人败得只剩下一千人，只能说明陈德兴的骑兵已经相当能战了。

拥有强大的火器，无敌的水军，现在又得到了“满万不可敌”的生女真骑兵。这下陈德兴正是水步骑俱全，真正要做大了。

这样的对手，算得上是蒙古兴起数十年来所未见的。而如今的蒙古却是四分五裂，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两兄弟为了争夺汗位大大出手，术赤系、窝阔台系、察合台系的诸位各怀鬼胎。只剩下一个塔察儿汗王在高丽、辽东抵挡陈德兴。如今却已经败落了！

而大蒙古国最强大的军队，在陈德兴崛起于高丽、辽东的当口，却在忙着内讧！

只要不是阿里不哥的嫡系人马，现在都有些后悔参加这场蒙古内战了。大家伙打生打死图个啥？眼见着汉地反了一片，辽东、高丽也没了。汉人又出了个特能打的英雄。再下去没准连燕京、京兆都要丢。这汉地的花花世界，怕是要和蒙古人无缘了。

不过还好，上面两个自相残杀的汗，也终于讲和了。只是草原上好像没有一国二主的规矩，这次的和议能够管多久，真的只有天知道了！若是能让这两个汗单挑一把来决定汗位归属，那才是最理想的。

还有花花肠子多些的蒙古将领，这会儿忍不住就四下张望起来，想找找看阿里不哥把伏兵藏在哪儿了？

这次忽必烈不就带了五百人上门来吗？阿里不哥汗可有五万人呢，若是能狠狠心做了忽必烈，这蒙古总算也有个大汗了……

狠心做掉忽必烈的想法，阿里不哥不是一点都没有。事实上，自从得到忽必烈要亲自上门的消息之后，阿里不哥就召集亲信反复商量过此事。

但是商议之后得出的结论，却让阿里不哥非常为难。因为杀掉忽必烈是可行的，如果忽必烈真的只带五百人来的话。可是忽必烈一死，北方汉地的局势很有可能会进一步恶化！因为阿里不哥和北地汉侯在过去是没有什么往来的。他的心腹干将之中也没有汉人，甚至连能和汉侯打交道的人物也没有。

如果忽必烈在不剌川被害，那他麾下的北方汉侯很有可能全部倒戈到李璮、陈德兴一边！

到时候，阿里不哥就算收拢了忽必烈的五万大军，也不大可能再打回汉地了。而没有汉地的财富，阿里不哥又要拿什么东西去养自己的十万大军呢？

毕竟这些中央兀鲁斯出身的蒙古勇士都是富裕惯了的，如果没有汉地的财富供应，他们还会忠心耿耿的跟随？

脑海中各种各样的思绪翻来覆去，让勒马在那里等候的阿里不哥最后只是长长的吐了一口气。忽必烈暂时不能杀，还是先拿下汉地的关中和西夏故地再说吧。

忽必烈好像在路上耽搁了，直到日头低垂，等候的人们才听见一阵马蹄声响动。阿里不哥抬头望去，就看见之前派出去迎候的十几骑飞也似的赶了回来，远远的就朝着阿里不哥这里大呼：“忽必烈大王到了，忽必烈大王到了！”

跟随阿里不哥一起等候的原属于中央兀鲁斯的将领们发出一声低哗，不自主的就开始整理衣袍，仿佛忽必烈仍然是那位蒙哥大汗麾下，总理漠南汉地事务的忽必烈大王！

不一会儿，远处就传来了更密集的马蹄声音，到了最后已经连成一片。

正在那里肃容等候的阿里不哥稍稍变了下脸色，虽然忽必烈带了百千人过来，但他还是觉出了一丝危险。他回头顾盼了一下等候的队列。此时已经打上了火把，昏黄的光线中，大部分的将领脸上都挂着笑颜，有的人还伸长了脖子在张望。只有属于自己的拖雷兀鲁斯的亲信露出了忧惧的神色，有的人已经按住了腰间的兵刃。阿里不哥眉毛一跳，手也按在了刀把子上，几乎就想立即布勒精兵发动突袭，打掉忽必烈的五百人！

旁边的托雷庶子末哥却突然喊了一嗓子：“大汗！都是兄弟啊！”

阿里不哥深深吸口气，手离开了刀柄，冷着脸朝末哥点点头：“我知道的！”

地平线上这时终于出现了象征着忽必烈漠南汉地事务总管权力的苏鲁锭，镀金的枪尖在牛油光把的照耀下闪烁着金色的光芒。同时出现的还有七八面白色的大旗，猎猎卷动，然后才是一片跳跃着的铸铁头盔上的羽毛——这是忽必烈的怯薛军特有的装扮。到了最后，才看见数百铁骑，人人手持火把，簇拥着身材胖大的忽必烈出现在视线当中。

护送忽必烈的，都是清一色高大威猛的怯薛好汉，衣甲整齐，都是上好的柳叶铁甲，一看就知道是燕京工坊里面的上等货。数千甲士集合在一处，一片奔腾闪烁的银白，似乎是在告诉阿里不哥和其余前来迎接的蒙古人，他们才是大蒙古最强的武力。在去年的金莲川之战中，这些铁甲骑士的冲击，可是让阿里不哥的大军几乎崩溃！

阿里不哥的脸色有些发白，左右看看，见大部分人都笑吟吟的，他也不好说话。蒙古人历来最蔑视懦夫，如今忽必烈只带五百人来，连长大兵器和弓箭都没有。若是坐拥五万大军的阿里不哥连面都不敢见就躲进营寨。只怕几万大军就都视他做懦夫了！

若他真想要忽必烈的性命，见了面拔刀便砍就是了，那样做才是蒙古的好男儿！

“砍，一刀砍了他！”阿里不哥心中有一个声音在急吼，“先下手为强，后下手遭殃，见了面就砍！千万别犹豫！”

但是另一个声音却告诉他，他这一刀下去，陈德兴和李璮就是中原汉地之主了！到时候，他就是让蒙古失去中原，甚至失去草原霸权的罪魁祸首！将来就是死了，也没有脸面去见成吉思汗！

时间不知道过了多久，就在阿里不哥快要被脑海中的两个声音逼疯的时候。就听见忽必烈带来的队伍当中响起了一声号令，然后就是一片健马嘶鸣之声，数百人已经停止了前行，人人翻身下马，排出一个方阵跟着忽必烈一路走来。他们每个人都只是举着个火把，另一只手上也无什么兵器，他们甚至把马刀都挂在马鞍上了。

阿里不哥和他的心腹将领们，都稍稍松口气儿！看来忽必烈的确没有火并的心思……

阿里不哥也翻身下马，同样在数百名亲卫的簇拥下迎了上去，不过他的亲卫却都带着弯刀。忽必烈朝着阿里不哥一边走一边道：“阿里不哥弟，咱们蒙古人不能再打了！他们汉人起来了，出了个能上天入地的大仙叫陈德兴的……”

阿里不哥被忽必烈的话说得一愣，这里怎么还有大仙？这时末哥在他身边咳了一声，他似乎才被惊醒，猛地翻身下马，也迎着忽必烈走去，一边走还一边道：“忽必烈哥哥，你在说什么啊？陈德兴怎么会是大仙呢？”

两兄弟到了十几步远的地方同时停止了前行，忽必烈苦笑着摇头：“唉，真是神仙！塔察儿已经败了，辽东的生女真一夜之间都被他摄伏，成了什么八旗兵。据说他还会飞天遁地……”说着话，忽必烈的脸色突然就大变，好像见了鬼一样，突然举起右手大呼：“陈，陈德兴来了，就在你身后！”

阿里不哥被他弄得一愣，下意识的就回头去看，什么也没有看见，正想回头笑话忽必烈的时候，却突然感到脑袋后面被什么东西砸了一下……

第379章宿命之敌（五）

轰轰轰……

一片火团升起，将大蒙古两个大汗之一阿里不哥整个儿淹没了——这是忽必烈的那些赤手空拳的亲卫丢出的小天雷炸响后的结果！这些小天雷的引线都被剪到了最短，扔出去后立即就炸了开来，将阿里不哥和他的亲卫顿时被纷纷放倒！

爆炸过后，现场一片诡异的宁静，所有人都被这突如其来的变化给惊呆了。忽必烈居然这样公开行凶，而且还是在阿里不哥的大营门口，在几千名阿里不哥军将的注视之下，用小天雷把阿里不哥杀了……而大营之内，此刻还有四万多名全副武装，随时准备杀出来火并掉忽必烈的阿里不哥一方的蒙古军将！

忽必烈突然上前，用力在被炸得血肉模糊的阿里不哥的脖子上猛地踢了一脚，周遭效忠阿里不哥的军将几乎都听见了骨头碎裂的声响！这下阿里不哥死的不能再死了。

“阿里不哥已经死了！”忽必烈挺直了高大的身躯，目光灼灼地凝视着对面的阿里不哥一系军将，大声道，“就是我忽必烈杀的！大蒙古的内讧因我们兄弟二人而起，现在一人已死，内讧结束了，蒙古大汗就只剩下我忽必烈一人，你们谁不服气？”

周遭的人都面面相觑，现在不服气还能怎么着？阿里不哥又活不过来，难道要杀了忽必烈替阿里不哥报仇？虽然忽必烈只有几百亲卫，杀掉他不难。但是杀了他谁来做大汗？再开库里台大会选举？这得花多少时间？陈德兴和李璮可不等人啊！

他们俩要知道蒙古大汗死了一双，还不立马挥师取燕京？还那么多正在观望局势的汉侯要知道阿里不哥和忽必烈都死了，还不立即起兵作乱？还有辽东、辽西那么多的野生女真要知道大蒙古国群龙无首，还不都投了陈德兴当八旗兵？到时候别库里台大会没选出大汗，陈德兴就先打到和林了！

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两人的庶弟末哥呆呆傻傻的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阿里不哥一系他是名义上的二号人物。所有目光都集中他身上，仿佛在等他表态。可是他在这个时候，又有什么好说呢？

忽必烈突然指着末哥的鼻子，大声嚷嚷起来：“末哥，你是不是想当大汗？想当的话就来杀了某夺取汗位，这才是俺们草原男儿的风范！如今汉人崛起，有了陈德兴、李璮这样的人物，俺们蒙古的汗位之争必须要尽快了结！你末哥若是有克陈灭李的把握，就来杀某吧！快来杀吧！”

杀忽必烈？

末哥苦笑着摇摇头，杀了忽必烈还有旭烈兀呢！蒙哥、忽必烈、旭烈兀和阿里不哥都是嫡子，他末哥是小老婆养的，没有资格继承大位的。如果继承了，那么术赤系、窝阔台系和察合台系的宗王肯定不服气，到时候蒙古的内战保管没完没了！

他看着忽必烈，轻轻叹了口气，右手捶胸，深深弯腰：“臣弟今后愿誓死追随兄汗，刀山火海，无所畏惧！”

忽必烈看他一眼，嘿嘿一笑，走上前去，一手拉着他的胳膊：“好兄弟！这大蒙古有我一份，也有你一份，还有旭烈兀一份，我们兄弟齐心，一起打

天下，我就不信合我们大蒙古之力，不能灭了陈李二贼，不能平了江南的花花世界。到时候汉人是杀光还是留着当俺们蒙古的奴隶，都由你末哥作主！”

末哥连声道：“小弟不敢，小弟什么都听哥哥的。”

忽必烈眼神一扫阿里不哥旗下诸将：“你们呢？你们有谁要替我阿里不哥弟报仇的？若是没有，就来跟随我吧！我们一起干，怎么也不能让成吉思汗开创的天下败在我们这一辈蒙古人手中！”

下面顿时就有人应和起来。

“对！决不能让成吉思汗的天下败在俺们手里！”

“和陈德兴、李璮拼了！”

“杀光汉人的男子，把他们的妻女变成我们蒙古人的奴隶！”

“大汗万岁！薛禅汗（忽必烈的尊号）万岁！万万岁！”

看到末哥已经向忽必烈低头，在场的蒙古众将也不再坚持。阿里不哥已经死了，末哥又低了头，忽必烈已经是他们唯一的选择！如果他们还想保住大蒙古国的话。

……

在原来阿里不哥大营的金帐当中，已经摆上了酒宴。以末哥、钮麟为首的阿里不哥一系重将，都陪着他们的新主子，也是大蒙古国唯一的大汗忽必烈举杯欢饮。

在大庭广众之下，用天雷炸死阿里不哥的行为，在这些蒙古重将看来，的确是英雄男儿所为。如今大蒙古国风雨飘摇，正需要这样的英雄来统领。所以除了极少数阿里不哥的死忠党羽悄悄离营西去之外，绝大部分原阿里不哥系的将领全都投靠了忽必烈。

忽必烈竟然用一场兄弟相残的谋杀，结束了蒙古的内乱！

刚刚杀了亲弟弟的忽必烈却当成没有这么回事一般，只是在酒宴上比手划脚说着目前中原和辽东的事情，满口都是陈德兴如何善于用兵，陈家军在他的调教下如何勇悍，辽东、中原的形势如何危机。忽必烈的口才当然是好的，他虽然没有和陈德兴的军队当面较量过。但也将海津镇之战、庄水之战描述的活灵活现！而在坐的阿里不哥系的将领，大多都跟随蒙哥汗在四川和陈德兴对过阵，知道陈家军有多强，现在听忽必烈一番描述，似乎比之前在四川遇到时又强了不少！一个个都忍不住皱起了眉头——中原、辽东局势居然真的危险如此，幸好忽必烈行事果决了断了蒙古内讧，否则大蒙古国不能集中力量对付强敌，下场真不知道到底如何！

而忽必烈一边替陈德兴吹嘘，一边也在留意一干蒙古重将的表情变化。看到众人面露忧色，连喝酒吃肉都没有什么兴趣的时候。他方才话锋一转，说起了对付陈德兴、李璮二人的办法。

“这陈李二贼之所以能做大，究其缘由在我看来就是两个：一是咱们蒙古人不团结，若不是我和阿里不哥相争，凭着大蒙古国的力量，李璮如何敢反？陈德兴充其量就是一海贼！

二是咱们蒙古人治理汉地的办法不对头！汉地自有汉地的一套规矩办法，不能用咱们蒙古的办法去治理……除非咱们把汉人都杀光！可那样谁来替咱们种地？谁来替咱们做奴做婢？”

末哥皱眉：“四哥，你的意思还是要行汉法？”

忽必烈哈哈一笑：“不要汉地也可！杀光汉人现在看起来不可能了……陈

德兴、李璮二贼靠硬打是打不下的。其余汉侯也不会容许咱们杀光汉人。要硬来的话，他们都得投靠陈德兴、李璮。我反正是打不过他们那么多人的，你末哥若能打平了汉人，我就把汗位让你。”

末哥忙不迭摇头：“我也打不过他们……塔察儿那么能打都惨败成那样了，我要是去了，说不定已经让陈德兴杀了。这大汗还是你来吧。”

忽必烈只是大笑：“我是有办法的，不过这办法不是硬打……塔察儿已经硬打过一次了，没了两万多蒙古的好男儿，打死的陈德兴所部汉军不知道有没有两千？生女真倒是杀多了一些，可那有什么用？陈德兴现在没准已经打到沈阳路了，他治下的生女真至少二十万，引弓控弦之士起码四五万！比原来还多几倍！

所以硬打这法子行不通的。对付陈德兴、李璮必须要智取，必须要以汉攻汉！而要以汉攻汉，那我这个蒙古大汗就要伪装成汉人的皇上，称帝、行汉法、开科取士都是必须的。当然，那只是在汉地搞搞，到了草原上我还是薛禅汗。你们说这样行不行啊？”

话说到如此份上，末哥、钮麟他们岂能不依？汉地是花花世界，蒙古人每年从汉地搜刮的财物数不胜数，如何舍得放弃？而要和陈德兴、李璮硬打，蒙哥、塔察儿的教训摆在面前，一个已经作古，一个快把老本输光了。硬打显然也不是什么靠谱的办法，那么就只能听忽必烈的话用智取了。

末哥笑问道：“四哥，是不是回了开平以后就你就要做中国的皇帝？”

忽必烈摇摇头：“不回开平去了，开平是草原上的城池，可当不了中国的帝都。我已经想好了，去陕西的京兆府登基做皇帝。京兆府原名长安，是汉唐故都。而且地形险要，有关河之险。距离漠南蒙古也不甚远。是个建都的好地方。至于和林，那里仍旧是我大蒙古的国都。”

“四哥，那大蒙古国的中央兀鲁斯和这个……中原的国是一个国吗？”末哥皱着眉头又问。

这可不是多此一举的问题，中央兀鲁斯是黄金家族的公产！不是忽必烈一个人能说了算的。

“不是一个国，”忽必烈自然知道其中的关键，他现在可没功夫去和蒙古西道、东道一堆宗王纠缠这事儿。“吾在中原建立的国家，你们就当它是忽必烈兀鲁斯好了。”

和历史上旦情况不同，忽必烈这回不是要将大蒙古国改造成大元，而是要建立一个属于自己的兀鲁斯，地盘就在长城以南的中原。

第380章唐宋元明（一）

大宋咸淳元年初冬的时候。辽东战场上的局势已经安稳了下来。陈德兴的大军此时驻扎在了沈阳城。说是城，其实就是一座用木头栅栏和夯土墙围起来的城寨。城内城外的居民加在一块儿有一万户，称沈阳路万户。是蒙古在辽东唯一一个屯田的万户路。

不过这个万户路在陈德兴大军开来的时候，却没有丝毫抵抗的勇气，是开城投降的。不仅是因为沈阳无险可守，还因为陈德兴在之前的作战中已经俘获了沈阳路万户洪福源。有洪福源、洪俊奇两父子亲自出面在城外劝降，还有谁会抵抗？

入城之后，陈德兴便和宝音、杨婆儿一起住进了洪福源原先的官署。这是一座颇为气派的院落，大宋的建筑风格，算是一个非常不错的安乐窝。

一幅陈德兴亲手绘制的辽东地图就展开在他面前的书桌上。明都府、沈阳府、辽阳府、盖州、海州、复州、庄州等三府四州已经赫然其上。如果再加上已经被陈德兴合并称为海东府的江华岛、珍岛、巨济道、济州岛、釜山等高丽地盘，还有被陈德兴命名为台湾府的台澎地区。陈德兴现在已然拥有了五府四州之土。俨然草创一国了！

不过地盘虽然老大了，可是这些地盘上的人口却少的有些可怜。就是陈德兴从大宋带来的近二十万人，从燕云略来的近五万人，沈阳路的七万人，海东府的高丽人有近十万，还有便是数量多达十五万到二十万的各种鞑子了。

“……汉人、高丽人、女真人、色目人，加在一块儿有约60万。估计可分12万到13万户。如果军中有士爵的战士人人都成家立业，户数还有增加3万左右。”

正在给陈德兴介绍户口人口的是北地招讨司下属的政务司判官黄智深。这些日子，他和任道士任宜江二人都留在江华岛和济州岛上，主持政务和军工生产。这两日刚刚奉命到辽东，没有在明都停留，而是直接到了沈阳。在来沈阳的路上，两人还草草调查了一下辽东陈德兴管区内的户口情况，得出了一个约数字。

12万多的户口，60余万人口，却占了诺大的地盘，还要维持一支人数很快要超过8万的庞大军队！这两位管家老爷肩膀上的担子有多重，就可想而知了。而现在，搭建五府四州行政体系的任务，又部分的落在他们二人肩膀上了。

“有士爵的军将当然要成家立业的，只有这样才能安稳下来。”

陈德兴手指轻轻敲打着铺着地图的书桌，淡淡道：“这些人跟随我从中原一路走来，功劳苦劳都不小了，如今我也算开了国，自然要帮他们成家立业了。”

他稍稍一顿，仿佛在思索着什么，然后又道：“尽可能帮他们娶汉女，不行的话，高丽的门阀女子和旗人女子都可以的。”

陈德兴封的“士爵”大小也是个贵族，贵族的正妻当然应该有点身份了。至少应该是一等汉或是旗人、高丽贵人的女子——其实也没有多贵，不过就是要个名分而已。这样可以显得陈德兴封的贵族上档次。

“高丽平民和辽东这里的农奴女子呢？”

“只能做妾。”陈德兴冷冷道。这贵族就得有贵族的样子，娶个农奴当老婆怎么能行？这样就不显高人一等了，也就谈不上什么荣誉感、成就感了。

“成了家后，自然就是立业。”陈德兴问，“地盘可够了？”

“够了，够了。”黄智深掰着手指头道，“现在咱们已经有了五府四州之地，刨去尚算蛮荒的台湾府不论。剩下的四府四州也足够大了，五万个士爵田庄，再加两万左右的旗人田庄怎么安排不了？”

分配田庄的工作是一步步推进的，先解决基本的份额。汉士是300亩，旗人是150亩，然后再论加赏。大约5万名汉士按照300亩计算，便是1500万亩土地，旗人估计会扩充到2万，需要300万亩土地。另外还需要给一部分“被追随”革命的汉地民户分地，估计得分出去200万亩。这样就是2000万亩了。

地当然有的是。陈德兴现在的主要地盘大约就是后世的辽宁省。那可是农业大省，在后世的21世纪，各种农作物的播种面积合计有四百多万公顷，差不多是5000万亩。便是在之前女真、契丹统治辽东的时代，辽东也是苗生满阡陌的农业区。哪怕是在蒙古人将农业区变成草场的如今，辽东半岛之上仍然到处都能看到被废弃的农庄、田地和灌溉的沟渠。可以说，辽东半岛的农业基础是很好的。

可是，可以用于农业的劳动力却是太少了。2000万亩地可以分下去，但是要找到种这些地的人，说实话，真是很不容易的。

“臣下计算过了，2000万亩地就算是轮作，一半种草，一半种庄稼，至少也需要5万个壮劳力常年打理。农忙的时候，需要的劳力还得翻几倍。”

黄智深本人没有种过地，不过政务司里面却专门请了从海河沿岸掠来的老农当顾问。黄智深现在说的，就是那些老农们的意见。此时因为蒙古人大屠杀的后遗症还没有消失，北方汉地的人口密度也很低，因此马耕和轮作比较普遍。富裕一些农户，都养了骡马耕地。而这种马耕加轮作的种地方法虽然比较节省劳力，但是一个壮劳力加上几个妇孺照看400亩庄稼和操场，再养十几头牲畜也算是极限了。而在实际运作中，5万个壮劳力肯定是不够的。

黄智深顿了一下，思索着又道：“若是要算的宽裕一些，一家士爵至少需要一户四五口人的农奴或汉人农户。一家旗人至少需要一个能干活的旗奴，要不然就只能让他们的家里人种地了。政务司的计划是这样的：五万士爵田庄要配两万五千户汉人农户，每户农户额外分田三十亩，同时摊派租种二百亩到三百亩的分封田庄。同时，还需要配上两万五千户辽东当地的农奴。让辽东的农奴和汉人移民、汉人士爵、旗人杂居。如此方便控制，也容易教化……

另外，明都府城、江华岛、济州岛和釜山等地还有四个商埠，还有各种手工作坊。也是需要大量商民的，估计四大商埠至少会吸纳两万户人口约有十万。”

很显然，陈德兴即将建立的是一个“落后”的农奴制国家！构成这个国家的最基本阶级是士爵贵族、旗人武士（在等级上和汉人平民相当，但是可得到更多的军功地）、平民（主要是汉人，也有自由进入或原本就生活在陈德兴领地内的高丽人、色目人和倭人）、鞑子或高丽农奴（包括旗奴）、奴隶（目前主要是色目、蒙古战俘）。

真可谓等级森严，但是上升通道还是存在的。平民可以从军，农奴和奴隶可以赎身，旗奴可以随主人参战立功。另外，平民中的商人和工匠也可以

通过捐款或是发明创造获得士爵。

需要一提的是，在陈德兴的“农奴制国家”中，农奴、旗奴和奴隶这两个等级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他们可以拥有一些个人财产（不能拥有房产或土地），生命也不能被随便剥夺。不过却是可以被主人买卖转赠的“财产”。

士爵、旗人和平民三个等级，理论上都是自由人。拥有官方开具的身份证明文书，可以在陈德兴所领之地中自由迁徙定居。只是在离开陈德兴的领地时需要官府开具的路引文书。而这些“自由人”除了从军或种地之外，还可以从事工商，担任天道教道人，也可以通过考试或举荐当然公务人员。

而士爵则是真正的贵族，拥有选举权，可以出任较高的官职或军职。而士爵的继承则奉行嫡长继承的原则，爵位和田庄都只能由一个儿子继承，其余的儿子则会成为自由人。

当然，拥有更高爵位的贵族也可以选择把爵位“拆细”给不同的儿子，原则上一个士爵至少要拥有300亩“分封田庄”（在市场上买来的土地不能算），一名男爵至少拥有600亩田庄，一名子爵至少拥有1200亩田庄，伯爵则是2400亩，侯爵是4800亩，公爵则是9600亩，王爵是19200亩……总之，爵位和土地挂钩，最少是300亩，怎么个分法就是各家自己的事情了。

另外，旗人武士也可以得到150亩的田庄。不过这150亩地不是“分封田庄”而是“军禄田庄”。顾名思义就是用这150亩田代替军饷，所以这150亩田是不必纳税的，旗人武士也没有军饷。除了加入时领到的武器装备之外，所有的作战装备和马匹都需要自备，不过在军中的饮食和马料是不用花钱的。而当旗人因为立功受赏获得的田土合计超过300亩后，就可以申请（必须提出申请）入汉籍受封汉士。而他们未曾加入八旗的子孙，也都同时转为汉人身份，以后不能再加入八旗了。不过他们本人可以继续在八旗系统中担任官职。

第381章唐宋元明（二）

草创一国，而且还要在已经化作蛮荒的辽东地区建立封建秩序，打破原有的部族界限，将辽东各部各族人民纳入到一个封建国家的各个等级之中，成为这个国家的组成之一。所需要做的事情，真的可以用千头万绪来形容了。

所以在咸淳元年剩下的几个月直到第二年春耕结束之前，陈德兴的军队并没有在辽东、辽西发动新的进攻。只是派出陆军下军，在高丽人的配合下，将盘踞开京、西京和龙州等地的蒙古人赶走。整个儿的过程可谓无惊也无险，头辇哥的军队早就是惊弓之鸟，北伐军未到，他们已经忙不迭的逃之夭夭了。

其间如果说有什么意外，那边是郭侃指挥的蒙古水军在陈德兴的海军封锁鸭绿江之前逃脱，撤往了尚在蒙古控制下的辽西。不过这支水军已经失去了原本的母港海津镇，也没有了可修船造船的工匠，实际上已经失去了继续和陈德兴争夺制海权的本钱。而且士气低落，连存在舰队都算不上。

除了收复北高丽的军事行动之外，陈德兴和北地招讨司的主要工作便是对辽东实行“封建化改造”。听上去好像蛮落后的，但实际上却是一个必不可免的社会发展阶段。对于13世纪的辽东来说，“高大上”的社会主义和“从头到脚都充满肮脏和污垢”的资本主义都太遥远了。

大航海时代还没有到来，工业化则是连影子都没有的事儿。倒是封建军队和农奴制度都近在眼前，实行起来非常方便。而且对于一片蛮荒的辽东来说，农奴制度其实也是符合客观历史发展规律的。

而符合客观历史发展规律的事情，实行起来都是非常顺利的——在辽东建立起封建农奴制，无非就是给军事贵族分配土地、农奴和拆散辽东各族的部落，强者抬旗，弱者为奴，不服的杀掉！

而有了万余习惯山野作战的八旗兵，还有陈德兴这尊大神的存在。拆散辽东部族的过程并不太血腥，杀掉的人也不多……对于部族的强者来说，跟随陈大仙打天下比呆在深山老林里当勇士可有前途多了！

对部族的弱者而言，当农奴其实也没什么不好的，毕竟从事农业比打猎更有保障。所谓的农奴不过是名声不好听罢了，因为土地肥沃而且很多，他们在缴纳了租税之后，还是可以维持温饱的。

实际上，在后来的许多年中，这些辽东农奴的生活要比江南地区的佃户还要富裕一些，毕竟前者一户人家往往可以耕种150亩到300亩土地，饲养十几头大牲畜。哪怕劳动所得的绝大部分要上交，余下的也够养活他们了。而且他们上面的农奴主在压迫搜刮的时候，也不比江南的地主更凶残。毕竟农奴是农奴主的财产，弄死了就亏本了！

不过农奴们的安逸生活并不会马上到来，在他们成为农奴的头几年还是相当辛苦的。因为他们主人的田庄只是一片荒地，需要他们用双手和辛勤劳动，慢慢的建设起来。建造木屋、开垦土地、饲养牲畜……都是要花时间，花精力，花财力踏踏实实去做的。没有个几年建设，辽东的沃土也不会成为陈家军的粮仓。

而在农奴和农民们忙着建设他们的田园的同时，明都府的建设在如火如茶之中进行着。这座城市是被当作首都和海军要塞建设的。而且在建设之前

还做了专门的规划，宫城、港口、军营、要塞、行政区、居民区、商业区和手工业区等等一应俱全。大批的色目奴隶从初秋就开始劳动，连最寒冷的冬季都没有停工，一直干到了春节年关这个中国人最重视的节日才放了几天大假。

而大宋咸淳二年的春节，已经是陈德兴穿越重生以来，在13世纪度过的第四个新年了。

和临安、扬州这些个南宋的大城市相比，明都、江华岛和济州岛的春节过得可以算是清冷的。

被陈德兴裹挟来的平民当然是不可能和他们在国内的亲人团聚的。这些人虽然号称“自由”，但是却没有离开陈德兴辖区的自由，哪怕是要从明都前往江华岛，都必须取得官署的路引。只有少数将家安在明都、江华岛或济州岛的海商，才能持有可自由往来的路引！同样的，他们也无法将失散的亲人唤来他们的新家。

至于放鞭炮、饮屠苏酒的习俗，到了陈德兴这里也减了一半。鞭炮没有，屠苏酒倒是管够。虽然陈德兴在明都和济州岛都建立了大型火药工场，生产的黑火药绝对是全世界最好的。但是火药在陈德兴治下是重要的军用物资，都被军队囤积起来。根本没有多余的火药可以用作鞭炮。

而各种热闹的民间表演和灯会，江华岛那里还有一些，明都却是一样也无。因为这座建设中的都城，除了极少数譬如军营、火药工场、港口码头已经建成，大部分地方都还是工地。便是少数被北地招讨司迁来的商人、工匠，这个春节也只能在暂住的棚屋中度过。

不过中国的老百姓，不论在什么地方，什么处境，这过年的传统总是很难丢掉的。而且陈德兴所领导的政权的蒸蒸日上，一路跟随来的百姓们如何感觉不到？原本以为要被裹挟去当海贼了，没想到短短一年多，便是北地开国，占领了五府四州之地，而且还在燕京路的海口筑了塘沽城，看来入榆关取北地，而后席卷天下也不是不可能的。他们这些小老百姓说不定也能跟着一块儿沾点光呢！

从十二月底开始，明都的居民就纷纷开始操办了起来。暂时居住的窝棚都粉刷一新，门神彩画都贴了出来，自己动手做年糕，包饺子，出门的时候都换上了洗得干干净净的衣服，见面就大声问好拜年，知己好友们没事儿就凑在一块儿喝个小酒……这过年的气氛，居然就这样自然而然的出来了。

连被打成奴隶的色目俘虏，多多少少也受了些影响，暂时忘记了无尽的烦恼，学着中国人的样子苦中作乐起来了。他们这些色目商人，大多都是有些本事的，都相信自己的苦力生涯会在明都府城规模初具后结束。只要陈德兴的局面能起来，他们就不愁没有翻身的机会——他们虽然是奴隶，但是只要有本事，照样有向上发展的空间。

而明都各处的军营则是喜庆气氛最浓的地方，用后世的话说，陈德兴现在搞得是“先军政治”，军人武夫是陈德兴政权的既得利益者。在过去的一年中，他们是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了——先封了士，又赐了田，不少人还得到了农奴，真有点儿做老爷的滋味儿了。而且这仅仅是个开始，真正的好日子还在后头呢！

喜气洋洋的军官士兵们也都亲自动手，粉刷画彩，打点整齐，包了牛肉馅、羊肉馅的饺子，喝着苏屠酒，还自娱自乐的唱着南腔北调。一个个脸上

的笑容都快堆不下了，私下里面都在议论：“俺们算是跟对主公了，明王是真把俺们当兄弟的……他老人家的恩典，真跟爹妈似的，俺们说什么的都得好好打，帮明王打出一个光明世界来，俺们也好当个从龙功臣！”

种种桩桩，都让这个将要成为一国之都的地方，充满了向上的朝气。虽然人气不旺，但是到处都充满了希望，都相信未来会更好。

这就是一个封建统治集团初兴时的气象，因为封建制度的各种弊病还没有展现，各种激励作战和做事的机制都在发挥着最大的作用。因而很有一点人人向上，事事尽心的气氛。而这人人事事集中在一起，便是一股锐不可挡的力量。

就如同当年女真兴起，蒙古崛起和后来八旗劲旅初建时一样！至少在这股锐气耗尽之前，是没有什么力量能阻挡他们的。已经步入中年的蒙古不行，已经垂暮不堪的大宋更加不成，甚至连同样算是“初兴政权”的益都李家一样没有这种向上的锐气——至少益都李家三小姐李翠仙没有在益都城感受到多少蒸蒸日上的气氛。

而成功打造出这么一个新兴封建统治集团的陈德兴，这些日子是又兴奋又疲劳。一国初立，本就是多事的时候，他又是个喜欢管事儿的人，看着这么一个反动封建的国家在他手中一点点的成型，这份成就感真是没话说了。

他说大年三十前五天才从复州视察回明都的，并没有马上回府，只是捎了一个口信回去。告诉主持家务的郭芙儿、赵琳儿还有管家婆杨婆儿，本大王回来了。没有回家的陈德兴，便直奔自家宅子旁边的北地招讨司衙署而去。刚一进门，就感觉到了空气中漂浮着紧张和凝重的气息。

似乎有什么大事儿发生了！

第382章唐宋元明（三）

“大王，刚刚收到的密报！”负责情报的刘阳仿佛早就侯在招讨司衙署，见到陈德兴便第一个上来报告。“阿里不哥被忽必烈杀了！”

“什么？”陈德兴一怔，“杀了？怎么可能……”

刘阳低声道：“消息非常确切！是我们安排在燕京的色目人细作发回的。忽必烈和阿里不哥日前在不剌川草原上会盟，他便借这个机会在众目睽睽之下，用几百枚小天雷把阿里不哥杀掉了！”

陈德兴手中有不少色目奴隶，都是阖家被捉的。情报司当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以家人相迫，将几个色目人发展成了特务，都派去燕京、开平潜伏了。没想到那么快就送回了如此骇人听闻的消息！

“那忽必烈呢？”陈德兴的看了看节堂内的气氛，沉声问，“是不是并了阿里不哥所部？”

刘阳点点头：“忽必烈的所为在蒙古人看来就是男儿本色，所以……”

“哼，什么男儿本色，分明是胁迫绑架。”陈德兴一边冷冷说话，一边大马金刀坐到了自己的御座之上，“不过这手做得还是漂亮，真不愧是枭雄啊！”

忽必烈用这么一个“简单”的办法结束了蒙古内战还真有点出人意料，不过仔细想想也在情理之中。毕竟蒙古内战就是一场兄弟之争。虽然阿里不哥背后又几个不愿意忽必烈将中央兀鲁斯据为己有的宗王。但是阿里不哥依靠的力量，还是来自中央兀鲁斯的，和忽必烈依靠的蒙古军一样——是两兄弟各拉了半个中央兀鲁斯。一旦两兄弟之一死去，一分为二的势力便很容易整合到一起。

节堂之内，陈德兴的几个心腹重将都已经候了一会儿，现在都上来见礼。陈德兴则笑着点头算是回礼，然后又问起了正事儿。

“忽必烈现在在什么地方？燕京还是开平？”

“哪儿呢，他去了京兆府！”陆虎呵呵笑着道，“这孙子怕了俺们，躲去京兆府啦！”

“去京兆府？”陈德兴愣了愣，倒是有怕了自己的因素——若是忽必烈回了燕京，自己来年春天就该沿海河再去找麻烦了，到时候堂堂蒙古大汗怎么办？继续躲在燕京不出来？不过这不会是忽必烈前往京兆府的唯一原因。

“江汉先生，您怎么看？”陈德兴将目光投向首席谋臣赵复。赵复在燕京多年对忽必烈还算是比较了解的。

“李璮！忽必烈要集中力量对付李璮，所以才迁往京兆府的。”赵复早已经有了答案。

“如果咱们攻打开平、燕京，能不能把忽必烈调动回来？”

“不能，忽必烈为人坚毅，一旦决断，便能贯彻到底，哪怕我们攻占了开平和燕京，他还是会集中力量先灭李璮！”

“那李璮……能挡住忽必烈吗？”陈德兴思索着问。

赵复目光炯炯地看着陈德兴，反问道：“大王，您不会止于辽东吧？”

陈德兴默然点点头，深吸一口气，大声笑道：“且不管那么多了，忽必烈杀了阿里不哥又能如何？他的中央兀鲁斯能有多少人？哪怕能出动20万人，也不是我们的对手！”说着话，他又豪爽的一挥手，“大过年的，不论国家大

事了，现在起放假封印，正月十五前除非敌人打来，要不咱们就好好歇歇。这一年多，真是快把老子累散架了。”

众人大声应和，忽必烈迁京兆摆明是怕了陈德兴！连忽必烈都怕，那刚刚吃了败仗的塔察儿就更不敢找麻烦了。陈德兴在辽东的形势，可是前所未有的好啊！哪怕忽必烈能打败李璮，那也是很多日子后的事情，说不定还会打出一个两败俱伤的结果。

……

给自己和部下都放了大假的陈德兴，并没有惊动什么人，就在铁甲亲卫队护持之下回到了自己的宅院当中——其实就是一所普普通通的大宅子，围墙是木栅栏，房子也是用辽东这里最常见的木材搭建的。

回到宅子里面，陈德兴将身上穿了几日，已经有点臭哄哄的袍子换下来，还在给他当贴身侍女的杨婆儿给他端来的洗漱的清水。他正打着皂角拼命搓手洗脸的时候，就听外面响起了李翠仙的声音：“陈郎，陈郎，忽必烈杀了阿里不哥，并了阿里不哥的部众！”

陈德兴从杨婆儿手上接过毛巾擦了下脸，才抬头看着多日未见的妻子。还是那般婀娜娇媚，比起生产前还是要丰腴一些，特别是胸前鼓得厉害，远远看着就显得可口……今天晚上，就让她来吧。

“知道，已经知道了。”陈德兴目光从李翠仙胸前移开，心思也回到了正事儿上，“蒙古人不打内战了。若是忽必烈有决心弃了燕云，倒是能在关中集结十万大军。不过益都相公只要拉拢了史天泽，忽必烈就难有什么大作为了，无非就是在河南拉锯。”

“那你呢？”李翠仙问，“若是我爹爹和忽必烈决战于河南，你会出兵相助吗？”

“决战于河南？”陈德兴笑着摇摇头，道，“益都相公并不以军略著称于世，30年来未闻其有何赫赫战绩。若与忽必烈会战于中原，只怕败多胜少。”

李翠仙眼珠转转，已经明白了陈德兴的意图，忽必烈和李璮之战，得李璮自己想法儿去应付。陈德兴可不是李璮的大将！

李翠仙并没有流露出任何不满，反而笑靥如花地问：“陈郎，你觉得我爹爹如何才能打赢忽必烈？”

陈德兴笑了起来，这李家三小姐是个知进退的女人，知道自己也是想当天下主的。现在蒙古露了颓势，大宋早就是冢中枯骨，谁主天下可就看陈李二人了……

“你爹打不赢忽必烈的！”陈德兴也不忽悠李翠仙，而是和她实话实说，这夫妻之间，这点坦诚还是要有的。“老泰山掌益都三十年而无勇名，如何是南征北战半生的忽必烈的对手？除非他能拉拢到史天泽，再以之为将，合山东、河南诸路兵马，或可与忽必烈周旋。不过忽必烈的根基毕竟在草原，待吾平了蒙古东道四王，他自然会移兵辽东了。”

忽必烈当然是厉害的！虽然陈德兴不怕他，但是李璮不能和陈德兴比啊。

陈德兴一手大炮、一手海军，都是世界第一的实力。现在又加持上汉人武士和八旗劲旅这两张王牌，还有个天道教加持神威。只要开发好了辽东，彻底打垮蒙古东道四王，有一个稳固的后方基地。再多整合一些八旗兵，凑个七八万陆军，就足够扫荡忽必烈的十万竟然蒙古军了。

可李璮在山东实行的体制不过是大军阀哄着小军阀，同其他汉侯没有本质区别。李家的大将利益有保障，但是普通士兵并没有什么好处。根本不能和陈德兴的汉士、八旗相比。打起来的劲头不很大，要不然李璮也不会犹犹豫豫那么多年不敢反了。

李翠仙点点头，只是静静地看着陈德兴，轻声道："既然如此，妾身可否在年后回益都省亲？"

陈德兴脸色也沉静下来，迎着李翠仙询问的目光，认真道："不必等年后了，战局千变万化，你要去益都就明天动身吧。记得和老泰山说：若不如意，可来相投，吾必不亏待他。"

李翠仙点点头："知道了，妾身一定转告。"

……

"大哉乾元？什么意思？"

京兆府，大蒙古薛禅汗的王庭之内，后花园中，忽必烈正背着手走在池塘边上。身边跟着谋士姚枢和刘秉忠。

听到忽必烈的提问，姚枢笑了笑道："大哉乾元是《易经》上的话，是对'元'的解释，大概的意思是蓬勃盛大而生生不息，是大而永恒的意思。"

"可是我的忽必烈兀鲁斯不大啊，就只有陕西、山西、燕云而已，真的能称大元？"

姚枢笑了笑："大汗要当的是皇帝，在汉地之人眼里，皇帝乃是天子，拥有天下。并不只是一个封国……大汗欲得汉人效忠，还是往大了说好。"

"原来如此。"忽必烈点点头，"那就叫大元吧！"

忽必烈定好了国号，又将目光投向皱着眉头不说话的刘秉忠："刘秉忠，你在琢磨什么？是不是又要献什么锦囊妙计了？"

"臣在想陈德兴的破绽！"刘秉忠回答。

"破绽？"忽必烈问，"他的破绽是什么？"

"是装神弄鬼！"刘秉忠道，"自古就没有靠鬼神之说可以成就大事的。这陈德兴当也不例外……他的破绽便是天道教，便是装神弄鬼的降世明王！"

"哦？为什么？"忽必烈很有些不解，装神弄鬼这事儿在草原上也是有的，是经常有人用的。

"装神弄鬼蛊惑匹夫，使之悍不畏死，在初期或许有效，可一但日久，把戏被人拆穿，覆灭之日便不远矣。汉时有黄巾贼，东晋时有孙恩，宋徽宗朝有江南菜魔，皆以邪教惑人心，为祸一时，但皆不长久。"

第383章唐宋元明（四）

“皆不长久……”忽必烈眉头深皱。这个“不长久”到底是多久呢？十年？二十年？还是三十年？陈德兴崛起不过区区数年，已经裂土称王，累败蒙古天兵，连他这个大大的汗都躲到京兆府避锋芒了。要是再“不长久”个二三十年的，大蒙古国有没有都不好说！

姚枢看到忽必烈皱眉，以为对方不相信刘秉忠所言，于是便笑道：“大汗，其实中原汉土自有大道，便是儒家经义，下可教化人心，上可辅佐君王，乃是亿兆汉民所循之正道，早就深植人心。便是佛道二教也是要向儒家靠拢的。

而陈德兴所谓天道之教却与儒学格格不入。一味装神弄鬼，也无甚大道，行于辽东蛮荒之地或许有效，若是到了中原，必为读书明理之人所唾弃，只能蛊惑匹夫，因而是成不了气候的。”

“用儒家去斗天道教么？”忽必烈摸摸下巴上的胡子，眉头拧得更紧了。连大蒙古的天兵都对付不了陈德兴和天道教，儒家能行？这陈德兴都上天遁地了，儒家要怎么对付？有会飞的大儒吗？有会玩大铳的大儒吗？

姚枢信心十足地道：“以儒家正理可破天道邪说！陈德兴以邪教惑人心，其鬼神之说一旦为儒家正理所破，追随盲从之徒必会离他而去。到时候此贼人心尽失，徒众星散，大汗只需派遣偏师讨伐，便能取其首级，替先大汗和真金王子雪恨了。”

“儒家可破天道？”忽必烈顿时来了些兴趣。他现在已经知道，天道教已经成了陈德兴蛊惑辽东生女真的工具。而辽东生女真又是陈德兴轻骑兵的来源。若是没有了所谓的八旗兵，陈德兴能倚仗的不过是大铳和步兵。前者大蒙古早晚也会有的——忽必烈已经下旨在整个大蒙古国召集工匠，寻找铸造大火铳的办法。

而后者不在蒙古人的眼中，步兵再强，若没有轻骑兵配合，也只是被动挨打而已。便是侥幸取胜，也不可能用两条腿追上蒙古骑兵的四条腿。庄水之战中塔察儿之所以损失如此之惨，就是因为在撤退的时候遭到八旗兵的追杀和伏击！

“若儒生真的能破了天道教，大蒙古便和儒生共中国！”忽必烈一字一顿，缓缓说出了姚枢、刘秉忠二人最想听到的话。“共中国”就意味着共享利益。而和儒生共中国，就意味着将来的大元会和大宋一样重视儒生，优待儒生。北地儒生将能取代汉侯，成为大蒙古治理中原的左膀右臂。而姚枢、刘秉忠二人，自然就是未来大元的宰执重臣！

不过想要把忽必烈拿出的画饼吃到嘴里，姚枢和刘秉忠这两位大儒先得想办法破了陈大仙的天道。

刘秉忠躬身一礼：“有陛下此言，臣当亲赴辽东与陈贼辩法以破其道！”

姚枢从旁提醒道：“有刘子聪赴辽东，当可破了陈德兴的歪理邪说。但也须防备陈德兴狗急跳墙，说不过就动刀子。”

忽必烈点点头，道理再正，也抵不过砍头的大刀片子！

刘秉忠冷笑：“若吾一人前往，陈德兴当然会用强了。不过陈德兴立天道教，传播歪理学说，蛊惑世人，是欲绝孔子孟子之道，断佛陀道君之教。吾当合南北鸿儒，三教大能，齐赴辽东与之辩法！”

“辩法”是历史上中原地区常用的宗教斗争手段。佛儒道三教在历史上就多次辩法。而忽必烈本人在几年前还组织过一次佛教和道教的辩法，最后是乌斯藏密宗法王八思巴引用道家的经典驳倒了全真教的道士，从而让佛教取代道教，成为北方汉地诸教之首。

而陈德兴的天道教是新兴宗教，陈德兴本人也不是什么哲学家、宗教学家，当然弄不出一大堆复杂、完整、严密的宗教理论学说。而明教因为长期遭遇朝廷打压而沦为民间底层的宗教，自然也抛弃了复杂的经义学说，采取了简单化、迷信化的手段，以蛊惑底层平民为主要传教手段。信徒虽多，但是要辩法讲经却不是儒家书生们的对手。

当然，陈德兴也可以采取砸盘子耍赖的办法，把前去和他辩法的儒家书生统统杀了，用刀与剑传他的天道教。但是这样一来，天下儒生会怎么看待陈德兴？释儒道三家亿万信徒会怎么看待天道教？要是普天下的儒生、和尚、道士一起说陈德兴的坏话，他可就是人人得以诛之的恶贼了！

而且，此次反对天道邪教的辩法是由忽必烈这个大元皇帝挑头发起的！由大元出面维护儒家反对天道，便是将大元摆在了天下正统的地位之上！到时候，谁还能说遵奉儒家，维护儒学的大元是外来的胡虏呢？

想到这里，忽必烈重重点头：“此议大善！破邪教，弘正法，乃是我大元义不容辞之责！此次不仅儒家要派人去，释道二教也要出人。释家就让八思巴法王出头，道家就请清和真人出马。”

未来的大元皇帝顿了下，又补充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刘卿也不要掉以轻心，还是先让刘孝元、郭守敬二人潜赴辽东、高丽，探明天道教虚实。”

……

“翠仙，怎么大过年的还拧着眉头？莫非是在担心将来唐明交恶吗？”

正在和李翠仙说话的是个上了点年纪的老者，六十多岁的样子，儒服纶巾，白面长髯，手持一把羽扇，很有一点再世诸葛的样子。这老者便是李翠仙的外公，同时又是益都李璮的谋主，名叫王文统。

李翠仙是十二月二十五日乘船到达益都军控制下的蓬莱港的，然后换乘马车返回了位于山东半岛中部的益都城。到达的时候已经是十二月二十八日了。此时李璮刚刚从济南返回益都过年，过完年就预备将老巢从益都前往济南。还有传闻说，李璮不日就要接受部下劝进，即皇帝位，公开打出恢复大唐的旗号了！

说起这个让陈德兴篡改了一番的历史，还真是挺混乱的。本来造反时候不长就被忽必烈围困在济南等死的李璮，现在的局面看上去还不错，稳扎稳打扩大着地盘。而且他也没有再去抱南宋那根靠不住的细腿，而是联合陈德兴打起了恢复大唐的旗号——他姓李嘛，自然要攀附李渊、李世民了。所以“大唐”的旗号，看起来要不了多久便要重现中原了！

而陈德兴被墨影娘包装成了降世明王，装神弄鬼的很有一套，还把关外的野生女真忽悠住了。他王国自然是“大明”了……不过这“大明八旗”的名号，听着总有点变扭。

至于忽必烈嘛，现在已经到了京兆府，正在谋划做中国的皇帝，国号据说就是“大元”，取自《易经》的大哉乾元，不知道是不是意指大蒙古国地盘很大？

而南方的那个大宋，虽然经历了一场临安之变，现在变成了藩镇割据的局面。但是国家毕竟还在，看地图的话，形势似乎比历史上还好一些。没准还会有中兴复起的一日。

整个中国，居然出现了唐宋元明四朝鼎足的奇怪局面！

而在这四国之中，从目前的形势来看，最有机会问鼎天下的就是李璮所立的，被后世冠以“东唐”名号的国家了。

因为东唐所在的区域，正是得之便能有天下的中原，以齐鲁为根本，左拥徐邳，右揽冀州，前抵兖豫。而且李璮经营多年，在山东根基深厚，又和北地群雄往来密切，一旦得势，北地群雄必会竞相来投。到时候中原便可不传檄而定。

此外，李璮还有一大优势，便是颇得北地汉儒之心。因为李璮早在许多年前就在辖区之内修缮了湮废多年的试院、文庙，通过考试招聘儒生——也就是说，李璮在益都辖区内部分恢复了科举考试。而且他本人和几个儿子都精通儒学，谋主王文统更是前金的进士，自是北地大儒。

东唐若能击败忽必烈而有中原，便能立即得到北地儒生的拥护，便是南儒也不会反对这个“儒家王朝”。只要南北儒生都认了李璮是李唐之后，又有驱除鞑虏之功。那么以唐代宋，也就没有什么不能的了。

如果李璮真的到了这一步，那陈德兴的明国，恐怕只能被堵在辽东、高丽，再难有染指中原的机会了。因此，王文统看到李翠仙秀眉紧皱，才有此一问。

李翠仙闻言，只是苦苦一笑：“唐明交恶不是眼下需要担心的，因为忽必烈还没有死！而且已经火并掉了阿里不哥……此等人物，又手握十几万蒙古精锐，才是外公和爹爹需要操心的。”她扭过头，认真的看着王文统，“外公有何妙计可以破忽必烈而定中原？”

王文统胸有成竹地点点头，道：“自然是先定名分，后收人心，再定中原，最后北取燕京了。”

李翠仙蹙着秀眉，细细品味着王文统的话：“先定名分……那便是爹爹要做皇帝了！后收人心……爹爹难道是要开科取士？”

通过考试录取官员这事儿，在益都相公的地盘上一直都是有的。和别的汉侯不同，益都李家脱胎于金末红袄军，这是一支以在中原恢复汉家天下为宗旨的农民起义武装。后来虽然因为种种原因，不得不投靠蒙古，但是红袄军上下并没有忘记他们的宗旨。而李璮本人，更是处处以陇西李家，大唐之后自居。自然也将始自隋唐，在宋代大兴的科举制度引入了益都。

不过益都科举在以往的规模并不太大，只是地方性的考试录取文官，也没有什么秀才、举人、进士的名号。考试的形势也比较简单，就是在益都贡院做过卷子，再领到李璮那里相个面，然后就给个芝麻官儿打发了。但就是这么一条小小的上升通道，便将益都境内的士绅整合进了李氏集团，让李璮在益都的统治得以稳定，而且还能逐步扩大势力。

这科举制度的主要目的，从来不是为国取才，只是一条给地方士绅上升并且分享政权的通道。有了这条通道，地方势力和中央便有了共同利益，中央政权也容易得到地方势力的拥护。

所以感到蒙古武力已经难以维持对汉地统治的忽必烈要开科举，一心想要恢复李唐江山的李璮在登基做皇帝后也要正式开科取士。而陈德兴父子也

在南宋的科举制度上动手脚，想要以武代文扶植起一个拥护陈氏政权的武士绅集团来取代拥护南宋的文人士大夫。

唐元明三方，这个时候都把目光投向了科举取士！

“外公，我爹爹是想开文举还是开武举？”李翠仙有此一问，其实是受了陈德兴的影响。她现在也认为大宋之败是因为文贵武轻的以文取士。

“自然是文武并重了。”王文统笑着摸摸胡子，“北地不比南朝，那等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士可比叫花子强不了多少，拉拢他们做甚？”

北地自沦陷于女真铁蹄以来，就没有什么文贵武轻，历来都是武贵文轻的。而且社会秩序也一直不如南宋，地方豪族多习武艺以自保。到了蒙古入中原后更是如此。譬如严忠济（文人、艺术家、东平路行军万户）、张弘范等人，都是文武双全。便是王文统也有些武艺而且精通军略。

那些只有一肚子文采，没有什么武艺傍身的北地儒生，过得都很清苦。李璮当然不会没来由去给他们官做……历史上大宋开始大推文贵武轻的时候，天下已经大定，只有契丹据着燕云十六州而已，收不回对大宋天下也没多大影响。

而眼下还是争天下的时候，便是要开科取士，也要偏向武人，一方面可以拉拢乱世中的豪族，一方面也能选拔出文武全能的人才——这乱世当中还是要用人才的！

所以陈家父子提出的“以武取士”的科举游戏规则，便很自然的被李璮、王文统采用了。

李翠仙的眉头仍然没有展开，他老爹李璮造反做皇帝的步骤看起来好像没有什么问题，稳扎稳打，一步步的展开。但是行事之缓，还是让人担心。原本可以趁着蒙古内讧急袭燕京定大局的。结果忽必烈都把阿里不哥害了，李璮还在山东没有出动。白白丧失了机会，忽必烈已经“迁都”京兆府，现在便是取了燕京，也不可能一举定大事了。

唐元两国在中原拉锯相斗的大势已成！宋明两国，倒是可以坐山观虎斗了。

第384章唐宋元明（五）

同一时间，在江南安逸繁华之地的大宋行都临安，关于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消息和北地招讨司的露布报捷，几乎前后脚传来！

陈德兴是降世明王的消息，是临安的天道教徒（明教徒）和从江华岛返回的客商带来的。当然也包括了通天球神迹的情况，有不少客商还声称亲眼所见通天神迹！

而露布报捷所报的是海津镇大捷和庄水大捷！北伐大军已经打到了燕云和辽东！还在海河岸边大败蒙古大军，现在正驻兵塘沽，随时准备西进燕京，将蒙古人的势力逐出中原！

这两个消息合在一起，顿时让稍稍平静一些的临安城举城哗然。明王是什么来路，临安城内的大人物谁不知道？陈德兴自称明王降世，这便是想要代宋而立了！至于神仙什么的，大部分读过圣贤书的人物，却是不信的。

而陈德兴大军已到燕云和辽东的消息，在很多人看来，也是个危险的信号。陈德兴一旦夺取燕云，便是做到了大宋300年来都没有做到的事情！有了这份功劳，足够让他拥有取代大宋的威望了！

西湖葛岭，贾似道赐第后宅的后乐园内，一席家宴，正到宾主尽欢之时。眼下正是新年将至，园中一片雪景，倒真是个饮宴赏雪的好时候儿。

贾府的饮宴，自然是豪奢无比的，摆在一处雕梁画栋的花厅里面。分席而食，诺大的花厅里面摆了些锦榻矮几，几上是各色美酒美食。花厅的地砖下面还修了取暖的火道地龙，热气通过火道传到屋内，花厅里面暖哄哄的好似春日。

赴宴的人不多，就是贾似道的几个心腹还有刚刚从广东和福建返回的吴潜、江万里。不过伺候的人却不少，都是贾家养的美姬，个个姿容艳丽，堪称绝色，便是在宫中也难得见。

席上还有一歌姬喝着琴声在吟唱诗词，都是贾似道、江万里、廖莹中、李庭芝、青阳梦炎、陆秀夫，还有新近成为贾似道心腹的陈宜中等人即兴所作。也不是什么佳句，无非就是应景的词赋，张口就来，少有能传唱开来的。

琴声嘎然而止，那歌姬也停止了吟唱，含笑朝方才作诗的陈宜中点了点头，只是一笑，便显出无限妖娆。让年轻风流，在临安瓦肆中早就艳遇无数的陈大才子也脸色微红，但还是还以一笑。

“慧娘，这里没有你什么事儿了。”贾似道仿佛没有瞧见，只是挥手让名叫李慧娘的姬妾退下，接着又补充一句：“伺候的人都退下，都退下吧。”

姬妾们知道平章公要说正事儿了，纷纷福了一福，便飘飘然而退了。花厅之中，顿时空旷起来，气氛也一下凝重低沉了下来。

“平章公，您看看，您看看，这事儿闹的。连飞天神仙都出来了，闻所未闻，真是闻所未闻！这世上哪有什么活神仙？分明是在装神弄鬼，这陈德兴怕是想当皇上已经想疯了，等他平了燕云，大概就要泛海来取临安了！吾等都是宋臣，该早做准备！”

说话的是江万里，他缓缓而言，气度优雅，偏偏话儿说得有些无奈，捧着盏点茶只是叹气。这位参知政事，同签枢密院事，福建安抚使，沿海制置使，兼知福州的重臣大员，说起来也是知兵的，天下人都公认是一方阃臣的

良选。但是知兵的文臣，却终究难比陈德兴这种已经能够上军神级别的职业军人。

景定元年的时候，陈德兴到底根基不深，人望不足，虽然一度控制了临安，但没有篡位的可能，顶天是个挟天子令诸侯——这事儿虽然是要篡位的前奏，但是陈德兴的实力、人望没有到位，篡位就很难成功。而他只要窝在临安这个烂泥坑里，凭贾似道、江万里、马光祖、吴潜这些混了一辈子官场的老臣，实在有太多办法给陈德兴下绊子设圈套了。所以斗下去大宋这边不一定会输！

可是这陈德兴偏偏退了半步，拉着军队裹挟了民众去了高丽。本来以为他没个十年八年翻不起什么浪花，没想到只是区区年余，就闯出了好大世面。

不仅掌控了半个高丽国，而且还挥师入了燕云，更夸张的是还把自己搞成了什么明王降世，由大活人摇身一变成活神仙了，还弄得更真的似也！

李庭芝刚才喝酒吟诗的时候就一直皱着眉头，现在更是把眉心拧成一团："什么神仙，什么明王，都是假的……只有刀把子才是真的，朝廷手中的兵力还是弱……三衙新军得加快编练，现在兵已经招齐了，就是缺少军官，原来三衙军的军官没有甚用，两淮将门又和陈德兴眉来眼去。现在看来，只有靠以武取士了……"

过去一年，因为原来的三衙军被解散，省下不少军饷，朝廷对各个藩镇的财政补贴也少于原来"以文御武"的时代，再加上抄了蒲寿庚他们家。南宋朝廷的财政，居然回光返照，出现三十年来未有的收支盈余。

在财政相对宽裕的情况下，拨给三衙新军的军费自然也充足，壮丁、衣甲、器械全部到位。可是在军官选拔上面，却十足让人伤透脑筋。

在三衙新军组建前，朝廷的武力就是在李庭芝从扬州带来的一万多武锐军，王坚从四川带来的一千多骨干，还有殿前诸班直的一千多人。

其中李庭芝的扬州兵和陈德兴算是同乡，陈德兴自己也是武锐军出身。这武锐军出来的军官，实在不敢大用，现在只能勉强用他们练兵，可不敢真的把军队交给他们带。

而王坚、王炎父子和陈德兴关系也不错，在去年临安之变的时候，王家父子就按兵不动，坐观成败。所以贾似道和李庭芝也不敢信任王家军。借着对付泉州蒲家的机会，就把王坚、王炎父子调去了福建。现在更是委任王坚当了广南西路安抚使兼知桂州，一脚踢到广西去了。

剩下的唯一可靠的，就是殿前诸班的一千多人。但是这些人大多只是武艺精通，虽然人人都有官身，但是大多没有带兵的经验。而且也不可能把这一千多人都派去带兵，这样殿前诸班就没有人了，皇宫谁来守护？皇帝又让谁来保护？

所以李庭芝就想到了用"以武取士"的方法，用景定二年的科举大比选拔出一批文武兼备之士，用他们来掌握三衙新军。

才回到朝廷不久的左相吴潜摇摇头："以武取士？取得还不都是藩镇的子弟门人？好好的读书人，怎么比得过那些人？"

李庭芝横了吴潜一眼，吴老头这话说得有些不中听了——李庭芝自己就是孟珙的门客出身，而孟珙搁现在怕也是藩镇。不过确实也是实情，陈德兴提出的以武取士，想来就是要拉拢藩镇子弟的！这些出身藩镇的"武进士"当

官后，百分之百就是陈家党羽，怎么能让他们去掌新军？

从庆元府过来，现在掌握浙西军政大权的马光祖却是一笑，插话道：“江南书生也有习武的，过去的武进士多半还是江南五路的才子。而且咸淳二年的大比还是朝廷在掌握，这主考官落不到陈君直手中。不过他现在掌握了个武学，招了不到两千淮上子弟当学生……这可得小心对待，上回他儿子用三千人就把临安城闹个天翻地覆！”

自从讨论开始贾似道就没有说话，嘴角一直弯着，说不出的刚愎沉默神色。听着马光祖提到陈淮清一手操办的武学，他只是嗤的一笑。

“这哪儿能比呢？陈德兴的三千人是战场上打出来的锐士，陈君直的两千人不过是些习武的书生。”

贾似道眉头突然拧了起来：“现在真正扎手的，不是陈君直的两千人，也不是陈德兴攻入燕云、辽东，而是陈德兴的神仙身份！”

“这是骗人的！”吴潜、马光祖、江万里、李庭芝几乎异口同声。

贾似道只是摇头：“去过江华岛的人，却都说陈德兴是真神仙！这事儿……可蹊跷！”

在场的几人互相看看，眼神里面满满的都是不屑。装神弄鬼，自古不成大事儿。

贾似道皱眉：“那谁辛苦一下，去江华岛看个究竟？”他看到几个人都投来怀疑的目光，苦笑一下，“陈德兴此贼善于蛊惑人心，装神弄鬼……必也是为了蛊惑，一定得及早揭穿，免得他利用天道教把无知百姓都蛊惑起来。”

“平章公，要不晚生走一趟江华岛吧？”廖莹中官小，在一帮宰执跟前没有说话的资格，不过跑腿的事情却必须抢先。

“晚生也愿往。”

“晚生愿一同前去。”

陈宜中和青阳梦炎两人，都是贾似道的门人，看到廖莹中请命，自然不能落后，也都站出来请命。

“好好，都去，都去。”贾似道笑着点头，目光却瞧着李庭芝和江万里。

李庭芝明白对方的意思，连忙笑道：“平章公，要不下官也走一趟。只是……用什么名义去往高丽呢？”

贾似道抚掌道：“要什么名义？微服私访最好，这样才能看得真切。”

第385章科学神教（一）

安丰陈家，也就是陈德兴他们家，在临安有三处豪宅。一处位于西湖北岸是吕文德所赠的宅子。

一处位于临安城内靠近嘉会门，就是赵琳儿的汉国、周国公主府。

最后一处则是陈淮清当了右丞相兼枢密使后新购置的宅院，位于西湖的西岸，靠近灵隐寺的地方，名叫久安堂。东依西湖，还有自备的码头。西临灵隐，出了后院便有一条人迹罕至的小径可以直通灵隐寺。想要烧香礼佛倒是方便的很。

而陈淮清如今，便时常住在久安堂中，只有上朝的日子才会在安乐坊的那个小宅子里面住上一晚。不过他住安乐坊的日子很少，一方面现在的大宋天子是个脑残，根本不能理政，上了朝也跟没上一样，和他说什么都不管用，大事儿还得六个顾命大臣合计。

另一方面，陈淮清还经常请假不朝，他现在在朝中非常孤立，人人都视其为乱臣贼子，避之尤恐不及。平日里面和他往来的朝臣，也就是文天祥这个臭大街的状元郎。文天祥早就给人贴上了陈氏一党的招牌，已经跳进西湖都洗不清了。所以也只好破罐破摔了。

除了文天祥常来拜访之外，久安堂的另外一名常客便是灵隐寺的大和尚九灯法师。在临安之变前，陈淮清是不怎么信佛拜佛的，可是这一年多来却成了灵隐寺的常客，花掉的香火钱总有好几千贯。如今连和尚朋友都交上了。对于陈德兴所创的天道教，陈淮清却是压根就不相信的，天道教在临安分坛，他是去都没去过一次。

对于天道教，他的看法却是绝大部分大宋士大夫一样——邪教一个！妄图依靠装神弄鬼来蛊惑人心，这个……不是长久之计，最后也难成大事！

所以在明王降世的消息在临安传开以后，久安堂比之往日，更是清冷了许多。连枢密院所管的武学生都很少上门了，仿佛这明王降世就是陈德兴之说，便是陈德兴异日败亡的祸根！

而在陈淮清本人看来，明王降世和天道教也绝对属于影响极坏的败笔——因为明王和天道教，都是不容于儒家之学的，同样也会被释道二教所敌视。这便是同时将释儒道三教都推到了敌对面！

同时得罪了释儒道三教，便是失去了中原人心！因为这人心是跟着舆论走的，而舆论又是掌握在儒生、和尚、道士之手的……

正在书斋中翻看一本朱熹的《周易本义》的陈淮清突然感到一阵烦躁，将书本一丢，突然就听见脚步声喀嚓喀嚓踩着落叶的声音。他顿顿，分辨了一下，忽然展颜笑道：“文山，九灯，可是你们二位恶客？快进来吧！”

门外就传来两个声气不同的呵呵大笑儿的声音。门被推开，就见一僧一俗两个人走了进来。其中一人正是陈淮清府上的常客文天祥。另一人是个和尚，三十许岁，一脸睿智，披着件打了补丁的棉布袈裟，正是灵隐寺的高僧九灯和尚——别看他年纪不大，但是却精通佛儒道三家经典，在临安有儒僧九灯的名号。

两人异口同声地开口道：“相公，我们可没您这么好的雅兴。安乐宰相，天下无事，就在久安堂高卧，整日读书写文章，也不知道您怎么沉得住气！我们俩都替你着急啊，这又是天道教又是降世明王的，到底在搞什么？”

原来两人来访，也是为了天道教和降世明王的事情——这两件事情在辽东、高丽没有什么，辽东就一帮野蛮人，陈德兴搞出个比萨满教灵验的天道教就足够忽悠人了。而高丽虽然盛行佛、儒，但是高丽国君臣现在都仰赖陈德兴，哪里敢在宗教问题上忤逆他？

可是在南宋，儒家根基深厚，佛教信徒众多，道教更是赵家的国教，而且这三教已经有了在思想上归一的趋势——这是理学的功劳，宋朝理学批判地吸收了佛教和道教的思想，形成了一个融合儒、释、道三教三位一体的思想体系。而陈德兴的天道教对于这个儒释道三位一体的思想体系而言，就是异端邪说，就是邪教！

九灯大和尚坐了下来，接过陈淮清递上的点茶饮了一口，嘻嘻一笑："好茶好茶，不知道令郎那边有没有这样的茶？要是有的话，也不妄和尚我飘洋过海去一趟了。"

"九灯大师要去辽东？"陈淮清皱眉，"是去弘扬佛法？"

九灯只是笑着点头。他是灵隐寺的高僧嘛，在大宋佛界也是有名有号的人物。现在辽东、高丽出了个天道教，还在临安开了分坛，临安的大和尚们一合计，认为要派个高一点的僧去辽东弘法，而且这高僧还要年轻一点，太老了没准一路风浪颠簸的没有到地方就圆寂了。于是大和尚们就一致推举九灯和尚去辽东了。

文天祥也给自己倒了杯点茶，品了一口，笑道："九灯和尚是去辽东开灵隐寺下院的。相公，您说这个灵隐下院可能开得？"

"这个……"陈淮清一脸苦笑，也不知道临安的大和尚们吃错什么药，居然要去辽东开个灵隐下院！这不摆明要去挖天道教的墙角吗？

"相公，您还是劝劝庆之吧，这天道教……最好别闹了，这一套在汉地没有什么用的。"文天祥轻轻转动茶盏，好言规劝道。"邪教这东西，起来的时候信者如云，一旦穿帮立时就是星散。哪里比得上圣人的道理？听说蒙古人现在也要崇儒了，忽必烈要当什么大元皇帝，准备在北地行汉法，开科举。连鞑子都要走正途了，庆之怎么还在邪教上面折腾呢？"

陈淮清苦苦一笑："吾这儿子什么时候会听吾的话？或许……他压根就没想过中原，在辽东、高丽当个土皇帝也不错嘛。"

九灯和尚微微摇头："就是当土皇帝也离不开儒释道三教……至少要择其一为辅弼，如此才能安稳。这天道教，总不是正路，或许初兴时可用，然而长久下去，必然会出问题的。最好还是趁现在天道教还没有做大就改弦易辙，否则邪教一旦成尾大不掉之势，就怕天地皆不容了……"

陈淮清脸色一变，将目光投向了文天祥："文山，不如你也走一趟辽东……庆之或许会听你的劝，和他说说，现在他已经开出了局面，就不要再搞歪的邪的了。"

文天祥笑着点头："我也正有此意，只是苦于没有名义。"

"名义好办，"陈淮清道，"他不是露布报捷了吗？朝廷这边不能没有一点表示，总要派个人去意思一下的，不如就让你去吧。反正满朝的直臣没有几人愿意和辽东往来的。"

由于天道教和明王降世的缘故，中原的大儒小儒们的确不大愿意和陈德兴往来，但是想去辽东、高丽走一遭的儒还是很有几个的——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嘛！这个13世纪的儒还是有一些人愿意走出去的。

此时的海东府江华岛，已经有来自中原的大儒微服拜访了。

“这个，这个通天球还真大啊！好像比庄水战场上那个要大些……”

“差不多大吧，庄水战场上见到的通天球离得远，所以看上去比较小。”

“若思兄，你既然知道通天球的道理，是不是能做出一样的飞天之球呢？”

“道理？我不知道啊……我只知道它和孔明灯是一个理儿，可我不知道孔明灯为什么会飞。”

“孔明灯为什么会飞……这个它不是点上蜡烛就会飞吗？”

“不不不，这是有道理的。”

“道……道理？这还有道理？谁的道理？”

“当然是天道教的道理！”

“天道教还有道理？”

“当然啦！这本书上说了，天道就是学问，是宇宙万物的学问，是天地间所有的学问，多探究掌握到一点学问，人便离神仙近了一点，只要人能探究掌握了天地间所有的学问，便达到了神仙的境界……”

正在低声交谈的两人，显然是被通天球给震慑了，两人正是刘孝元和郭守敬。他们二位也真是够滑头的，在庄水之战开打前就安排了一艘蒙古水军的战船（运送器械和天雷箭而来的）停在某个渔港里面待命。后来看到苗头不对，他们二位就带着亲兵往那个渔港而去，因为逃跑的方向和塔察儿主力撤退的方向不同，因而被追兵忽略，竟然安然走脱。不过跑到辽西没有多久，他们俩就得到了刘秉忠的指示：摸清天道教的歪理邪说！

两个人自然不敢去戒备森严的明都府，只能打扮成客商来到高丽国两大对外口岸之一的江华岛（还有一大口岸是釜山）。还在靠近天道教高丽总坛的一间客栈里租了房间，以便就近观察天道教的封建迷信活动。

今天一早，两人听说有通天球的飞天表演可以看，便一块儿来了天道教高丽总坛，抢了个不错的位置就近观看飞天表演。而郭守敬还从一个天道教道人手里拿了一本宣传封建迷信的小册子，名叫《天道、科学和实证》的在那里翻看……

第386章科学神教（二）

“真的，真的飞起来了，这这这……这怎么可能！陈德兴，明王，明王难道真是神仙！！！”

当梁崇儒第一次看到一只漂浮在天道教高丽总坛上空的热气球时，心里面好似掀起了一股股惊涛骇浪，双腿打颤，浑身发抖，几乎就要瘫软下去了。

得罪一个拥五府四州之地的大军阀已经够让人绝望的了，可是谁能想到这位大军阀居然是神仙下凡！这可真是有点上天无路入地无路的意思了……就是现在立马找个地方上吊，上天庭还是下地狱，转世做人还是当牛做马，不还是归神仙管吗？

“喂喂，梁先生，你这是怎么了？怎么在发抖啊？难道是生病了？要不要找个医生看看？”

说话的是和梁崇儒一块儿到来的女人，不是年轻女子，而是个三十多岁快四十岁的成熟的跟水蜜桃似的小美妇，之所以是“小”美妇，是因为美妇的个子矮小，只到梁崇仁肩膀这里，换算成后世的身高也就一米五上下。

小个子美妇的打扮很有些意思，穿着一袭月白色的僧袍，却没有剃光头，只是留着齐儿的短发。一副非僧非俗的打扮。她身边还有一个娉娉婷婷的少女，也是小小的个子，娇美的童颜，同样身着一袭僧衣，剪了齐耳短发，俏生生的立在那里，昂着头，瞪大了水汪汪的眼珠子，直直看着空中漂浮的热气球，一张杏口圆圆张着，真是萌态毕露。

僧装美妇和僧装少女其实一对母女，母亲是尼姑，法号觉信，女儿也是尼姑，法号爱信。都是梁崇儒在日本认识的一位名叫亲鸾上人的圣僧的女儿和外孙女。

前段时间，梁崇儒和卢兆麒翁婿二人自釜山渡海去了日本，在一年前抵达日本的高僧兀庵的帮助下，定居在了京都。因为是宋朝流亡来的大人物，而且还有颇有才学，居然结识了不少京都的上层人物，其中就有近江锦织寺的方丈，今年已经89岁的亲鸾上人。

而这亲鸾上人却是个花和尚，食荤娶妻，还宣扬“念佛成佛”的佛理，将佛教修行简单化——不用吃素独身行善，只要会念“南无阿弥陀佛”就行了！在后来的历史上，亲鸾上人所提出的佛教理论发展成了净土真宗。而这位名叫觉信的女尼，也就是亲鸾上人的女儿后来继承了他的衣钵，在京都大谷庙营造庙堂安置亲鸾的画像以供奉，这座庙堂后逐渐发展成了本愿寺教团。也就是说，这个名叫觉信的尼姑就是本愿寺的开山之祖，后世历代本愿寺法主都是她的子孙后代——觉信尼姑当然是有后代的，她老子是吃荤娶妻的和尚，她当然是嫁人吃肉的尼姑。

现在陈德兴的“神迹”和天道教的一些教义，被日本、高丽和南宋的商人传到了日本。也都传得言之凿凿，在日本的宗教界引起巨大波澜。有些人说天道教是真有神仙，也有些人认为天道教是邪教，而亲鸾上人此时已经是德高望重的高僧，他的看法便是要派人去高丽、辽东，亲眼见识一下“神迹”，了解天道教的教义，然后再做定论——就是要不要在日本严禁天道教的定论！

于是日本的各大教派，还有镰仓幕府都听从了这个意见，派出了僧侣前

来江华岛考察天道教。而梁崇儒因为在中国和高丽都呆过，就受亲鸾上人和其他几个京都的大和尚委托，带了一个和尚尼姑考察团到了江华岛。谁知道日本的和尚、尼姑们还没怎么样，梁崇儒自己却被吓得腿脚发软几乎要跪下去了。

而就在觉信、爱信两个母女尼姑和梁崇儒还有一群日本僧尼到天道教高丽总坛参观的时候。陈德兴正在一处忙碌的建筑工地中四处视察。

这处工地位于辽东半岛的黄海沿岸，就在大顶山和西尖山之间。在白雪覆盖的平地上面，十几座木质的殿宇楼堂已经砌好了砖墙，架起了房梁，不过却没有完工，也没有工人在施工。现在正是新年，工地上面放了大假。

陈德兴这几日也同样比较清闲，没有去北地招讨司的衙署办公，一大清早就带着几个随从和赵琳儿，还叫上了天道教的女神棍墨影娘一块儿来了这处工地。

这处工地天道书院总院的所在地！这天道书院的点子，自然是陈德兴想出来的。天道教虽然脱胎于明教和道教神霄派，但是在陈德兴有意的引导下，渐渐的正向科学神教的方向发展。

而科学神教，当然要有一个传播科学，研究科学，培养科学神棍的机构。

天道书院就是这样一个机构，通过这个书院，陈德兴可以用神学的名义，将自己掌握的后世的一些科学知识、科学方法和实践主义的哲学思想，传播给13世纪的科学神教神棍。争取培养出一批具备科学发展观的13世纪新型神棍！

听上去好像很荒唐，科学和神棍应该是不可调和的对立方。但是了解一些欧洲历史的陈德兴知道，其实欧洲许多著名的大学都有宗教背景，有些是教会赞助的，有些干脆就是教会开办的。许多科学家不是神父牧师，就是曾经研究过神学。

譬如哥白尼是神父；伽利略在佛罗伦萨的修道院内学习了六年，而后进入比萨大学；开普勒年轻时候的理想是成为牧师因此接受了长期的神学教育；而著名的大科学家牛顿在研究科学的同时对魔法也很有研究。

虽然陈德兴因为灵魂穿越重生的经历，也从一个信仰马哲的无神仙论者蜕变成了一个相信神仙存在的有神论者。但是他的宗教观念，还是不可避免受到后世科学思想的影响。

或者说，他是将科学和宗教混合在了一起，用科学的方法解释了神——神是掌握了宇宙间所有知识和真理的存在，因为神无所不知，因此无所不能，而神所掌握的知识同样也是人能够探索和掌握的，人类研究科学掌握知识的过程便是在向神靠拢的过程，是在人间建立一个极乐天庭、光明世界的过程……

陈德兴和赵琳儿还有墨影娘就这样随意的在工地里面走走看看，不时地指着一座尚未建成的建筑对墨影娘交待上几句：“盖房子的进度很快，照现在的速度，最晚明年下半年，天道书院就能建成了。影娘，你可知这所书院对我来说有多重要吗？”

墨影娘嫣然一笑，点点头道：“妾身明白，这所书院是天道教道人修行之处，也是咱们天道教的根基。”

陈德兴微微摇头：“你说的不全对，我是准备将天道书院办成一个类似国

子监、太学的地方。训练天道教道人只是天道书院的一部分功用，且不是主要的。天道书院应该是一个研究和传播天道教科学和思想的大学，同时也是为将来的大明培养官员的学校。”

一旁的赵琳儿愕然道：“天道书院要培养官员，那儒学……”

陈德兴瞄了一眼身边的萝莉，乖萝莉这段时间天天跟着宝音、杨婆儿练武强身，饭量也大了不少，身子看上去也不那么纤细的让人心疼了，已经很有一点儿肉肉了。看来是时候“享用”了——之前因为担心乖萝莉的小身子骨承受不了怀孕生子，所以陈德兴一直忍着没有替她开苞。

心里虽然想着房事，不过陈德兴的面孔上却正经得很，笑了笑回答道：“儒家自有儒家的地位，天道书院也不禁儒生来考，只是有年龄上的限制，20岁封顶。儒家的那些学问，5岁开蒙，学到20岁也差不多了。入了天道书院或大明军学院、海军学院，就不必再学儒学了，还是抓紧时间学几年实学吧。”

陈德兴顿了顿，又对墨影娘道：“天道书院只是个开始，将来咱们天道教还要开少年书院，以后凡是士爵子弟，不入少年书院就入少年军校。”

“影娘明白。”墨影娘恭谨地回答。这个女神棍可以说是“明王”的缔造者，但同时也是“明王”最最忠实的信徒，她是第一个相信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人，现在则更加深信。

因为信仰，所以她对陈德兴的话从来没有怀疑，还会不折不扣的去执行。因此在天道教体系中的地位也越来越高，现在俨然是仅次于明王的二号人物了。

而陈德兴对别的女人，多少都有些怜爱，唯独不把墨影娘当女人，而是当成了不知疲倦的骡马在使唤，压给她的工作越来越多。天道教的日常事务是她在管理，向辽东各种鞑子传教的事情是她在负总责，在建中的天道书院，也是她在操办。未来她还会是天道书院的第一任主管庶务的副院长。

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看着这位从来不对自己说不的女强人神棍，微笑着道：“影娘，现在这些事情都交在你手上，必须把这些抓好！不能出什么岔子了！天道教是我们将来建设新国家的关键，一定要用心做好了。”

墨影娘点点头，刚想请示一些关于天道书院课程科目的安排事宜，就看见陈德兴的侍从头领陈德瑞快步走了过来，叉了下拳大声报告：“大王，临安的文文山先生刚刚到了旅顺口。”

第387章科学神教（三）

在明都府的宫城当中，一餐佳宴正是宾主尽兴的时候儿。

这些日子正是新春佳节，陈德兴几乎每日都要和部下聚餐联络感情，各种辽东、高丽的山珍海味都吃得腻了。今日一席素斋，米粥微黄，豆腐嫩白，泡菜鲜嫩，蜜饯香田，再加上辽东特产的各种木耳、蘑菇，又是郭芙儿、杨婆儿亲自下厨操弄，自然让陈德兴胃口大开。

今天之所以开了素斋，并不是因为陈德兴需要减肥，他的身材还很好的保持着，身为一介武夫，他可没有把武艺丢下，每天都运动量是足够多的。开素斋的原因是今天的访客中有一个和尚，就是那位陈淮清的朋友，同文天祥一起到访的九灯大和尚。

九灯和尚不是藏密的喇嘛，也不是本愿寺的酒肉和尚，而是正儿八经的一代高僧。高高瘦瘦的个子，高深莫测的言语，吃饭的时候也不管什么食不语的佛家规矩，不住的谈笑风生。和文天祥一搭一档，说的都是儒学和佛家的典故。陈德兴只笑而已，他哪里不知道两人因何而来？自从陈德兴开始搞封建迷信，陈淮清就没少在书信中规劝——在陈淮清看来，陈德兴现在最需要做的就是争取儒生士大夫的拥护，至少不能让天下的儒生视陈德兴为异端。

陈德兴现在已经有了建国的条件，这个时候该走正途，不应该再搞邪教走歪路子了！

毕竟天下大半的百姓、财富和舆论都是掌握在儒生士大夫手中的。如果天下儒生都反对陈德兴，那么他能在辽东、高丽立国已经不容易了，想要入主中原甚至一统天下，根本就是白日做梦！

而陈德兴扶起来的天道教，便是一个能让天下大部分儒生都反感的教派——历史上，儒家和各种教派其实都不大和睦，因为儒家并不是一个纯粹的学派，而是一个准宗教，只是没有神仙而是用敬天法祖替代了神仙。儒家的经义一大堆，但是根本上来说，就是对上天的敬畏，对祖先的崇拜。由此又引申出了对上古政治和思想的向往，以及对孝道的极度推崇还有强大宗族观念。

而天道教却是主张科学发展观的——就是人可以通过研究和掌握宇宙间的学问、真理，无限接近于神，可以通过运用这些学问、真理建设一个物质极大丰富，人们可以按需分配的理想王国……

也就是说，随着人对科学的掌握，现在和未来将会远远胜过古代！这和儒家崇古的思想是截然相反的。同时天道教将“学问”重点放在了自然科学领域，而不是古代经义。还把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于发现，提到了“天道”的高度。这就等于将自然科学置于儒家经义之上，自然科学才是大道所在！

这套道理，真是比陈德兴的装神弄鬼还遭人恨！不仅儒家不能答应，就是和尚、道士也要跟陈大仙斗到底的。这一下子得罪了儒释道三家，陈大仙的天道教还真是个挺能拉仇恨的教派。

陈德兴一直嘴角带着一丝淡淡微笑，听文天祥和九灯和尚在那里拐弯抹角批评天道教。天道教会被中原的主流思想排斥是早在陈德兴预料之中的，但正如他对墨影娘所言，天道教是将来建设新国家的关键——天道教是将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引入中国，同时在中国建立起近代教育体系的重要工具！

如果没有天道教，用神的名义传播科学的思想，陈德兴根本没有别的什么办法去动摇已经形成完善哲学体系的理学——除非焚书坑儒，大开杀戒！可即便是大开了杀戒，陈德兴还是需要一种新的哲学思想体系去取得儒学，否则要不了多久，比儒学更加消极佛教、道教就会乘虚而入，占领中国人的思想！

而在南宋理学的统治下，即使他将自己所知的科学知识都传授给13世纪的中国人，这些些知识也不大可能变成中国科学崛起的基石，多半会在陈德兴似乎逐渐湮灭，即便不失传，也不会继续取得什么进步。因为无论陈德兴拿出什么了不起的科学发明，在一帮大大的儒眼里，都是小道而已，都是奇技淫巧而已，是根本不能和道德文章相比的。

所以唯一的办法，就是假托神谕，以神的学问对抗孔孟圣人的学问，扶植起一个“科学神教”，从而在华夏哲学思想体系中植入科学方法和实践主义。

也就是说，用宗教传播科学和真理！用科学的迷信对抗儒学的迷信……

而要树立起科学神教，陈大仙当然不能承认自己是在装神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也不再和文天祥、九灯和尚绕圈子了。他将酒杯轻轻的在案几上敲打了一声，然后放沉了声音：“文山、大师，你们说了半天，无非就指陈某在装神弄鬼，天道教乃是异端邪教，不容于中国。可是陈某确实有天命在身，陈某所知之学问，的确不是此世间所用。陈某的大炮、黑火药、望远镜和通天球，并不是陈某所创，而是陈某将天庭的学问引入了凡间。而且陈某还知道更多天庭的学问，这学问皆可验证，并不是装的！”

这就是说，陈德兴的大仙是真的，因为他的学问都是真的！既然他的大仙是真的，那么天道教的天道什么科学方法，什么实践主义的，也就不是邪教的学说，而是真正的大道理了！

文天祥却是坚决不相信，所以怒气冲冲的和陈德兴对视，冷冷道：“庆之兄还有什么了不起的学问，就请说出来，也让文某开开眼界。”

九灯和尚只是微笑摇头，并没有公开反驳陈德兴的话语。佛家是相信轮回转世的，而且佛家还相信“三千大世界”的理论，认为婆娑世界（大概就是地球吧）只是三千大世界之一，陈德兴的灵魂来自其他大世界，而且没有完全忘记前世的知识也是有可能的……

陈德兴也没好气的看着文天祥，他也知道文天祥这种大儒是没有那么好说服的——他和赵复不同，赵复经历坎坷，族破家亡，又在北地流落多年，对儒家的道理早就没有那一份执着了，也就比较容易接受新事物。

而文天祥可是状元出身的南朝大儒！虽然现在的名声有点臭，被当成奸臣了，可是大儒那份执着和傲气还是在的。

陈德兴也将语气放冷：“道理自然有许多，但是现在不方便说。因为我已经谋划好了，在适当的时候举办一场天道辩法，要和儒家、道家、佛家的大德高人一起坐而论道！到时候，陈某自然会提出新的学问！”

文天祥一脸诧异的看着陈德兴，好像在看个怪物。陈德兴要是去和儒释道三家的大德高人比摔跤，或许是稳赢一筹的。比论道……那岂不是在自取其辱吗？那些大德高人谁不是能说会道，死的都能说活了，陈德兴有什么学问能说得过他们？

九灯和尚摸了摸光头，哈哈大笑起来：“这感情好啊，开个辩法大会，遍

请儒释道三家高人一起坐而论道，这世上的道理总是越辩越明的。我们灵隐寺一定会派人参加辩法的！不过贫僧却想要赌个彩头。”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反问道：“九灯大师莫不是想在辽东开设灵隐下院吧？”

九灯和尚双手合十，笑道：“大王真乃神人，小僧便是想在辽东开设灵隐下院，弘扬佛法。”

“当然不许了！”陈德兴摇摇头，很干脆的拒绝，“辽东不许有佛寺尼庵！除非和尚尼姑结婚吃肉，和寻常百姓一样当差纳赋，否则辽东不会有一间寺院庵堂！”

和尚的脸色也顿时难看起来了。和尚尼姑怎么能结婚吃肉？难道要大和尚娶小尼姑生小沙弥？这成什么了？陈德兴这是要在辽东兴法难啊！

陈德兴一笑，语气沉沉地道：“陈某身负天命，挽狂澜，救华夏只是其一。因为此番华夏之难并非是胡虏有多强，而是在我华夏之沉沦，如今的华夏已经没有了汉唐之气象。如今的华夏只知道守旧因循，没有了开拓向上之锐气，暮气沉沉，毫无希望！陈某便是要重塑华夏之精神，重振华夏之锐气，使之能开拓四海，引领寰宇！”

牛逼吹得很大，实际上陈德兴现在也真的相信自己身负天命了——都是给墨影娘这个女神棍捧的——所以野心也越来越大，不仅要把蒙古人从中原弄走，还开始幻想让华夏成为世界了。

文天祥和九灯大和尚互相看看，都对陈德兴的执迷不悟颇是无奈。

九灯和尚合十双手，颂了个佛号，低声问道：“大王，不知道您想在什么地方举办辩法大会？”

陈德兴思索了一会儿，朗声道：“便在普陀山吧！今年四五月间，某家便在明州外海的普陀山召开天道辩法大会，儒释道三家高人及外道大能，皆可参加，便在法会上决出个高低胜负！”

第388章科学神教（四）

“可是梁易夫吗？”

江华岛上的天色已经渐渐昏暗下来，天道教高丽总坛的热气球表演已经散场，看了气球飞天，又听了天道教道人的布道，还捐了一点小钱，领到了《太一光明经》和《天道、科学和实证》这两部天道教经文的看客们，大多已经散去。梁崇儒也和几个日本和尚、尼姑一起离开了。刚走到繁华热闹的大街上，就听见有个熟悉的声音在唤他的名字。他忙回头一看，顿时就是满脸诧异的表情。原来唤他名字的正是做客商打扮的廖莹中！

“群玉兄，你这是……”梁崇儒慌张地四下看看，他可是陈德兴的死敌——其实陈德兴早就忘记他这个死敌了，也没有在高丽通缉他，当然也不知道他来了高丽——而廖莹中和陈家父子关系可是相当密切啊！

“莫慌，莫慌。”廖莹中枢起一根手指靠在嘴唇上，示意梁崇儒不要声张。“易夫，这几位是……”

“哦，都是日本国的友人。”梁崇儒这话儿听得有点像汉奸，不过嘛……宋日关系一直是不错的，当时的日本就是个崇拜中华文化的小兄弟，自己国内还一直乱糟糟的，一帮封建武士没事儿就打架玩儿，对大宋是既没有威胁也没有野心。

梁崇儒又对日本和尚尼姑们道：“在下遇到一个临安故人，想小叙片刻，诸位可先回客栈吗？”

他说的当然是汉语，此时日本的僧侣和公卿基本上都能说汉语写汉字做汉诗，高级一点的武士也同样精通汉学——就好比后世东亚这边有点文化的主儿都能来几句英语一样，谁要是一个英文字母都不认识，那铁定是文盲一只。

和梁崇儒一块儿来的和尚、尼姑也都恭敬的向廖莹中行了佛礼，然后便纷纷离开自己去逛街了。这两天刚刚过完新年，江华岛上的年味还没有过去，正是热闹繁华的时候儿。

现在的江华岛商埠和济州岛商埠、釜山商埠一样，都是由黄家商会牵头的商人自治城市。税收也是承包的，三大商埠的市税加上进出口税、市舶收入，一共就是每年12万贯铜。

另外，凡是跑中日高（高丽）航线和南海航线的商船，无论什么来头，每年都要根据船舶大小向陈德兴控制的大宋总贸易司交一遍“船税”，多则2000贯铜，少的也要交300贯铜，取得总贸易司发给的“船税旗”，才能在海上进行贸易。否则就会被北洋舰队、南洋舰队拦截——如果是第一次进入南北洋舰队控制海域，该商船会被勒令缴纳“船税”，如果涉嫌“走私”则会被判罚款，如果胆敢抵抗，那就毫不客气的俘虏或击沉！

通过这种近乎于拦路打劫的收税方式，陈德兴已经成功的把大宋总贸易司变成了整个大宋最遭人恨，同时又是最来钱的衙门了。

不过在“拦路征税”的同时，原来的市舶制度却被取消了，不再强买进口商的货物，而是改成按照船型大小统一征税——总之，都是些比较容易操作的收税办法。还是海军和贸易司双头监管，想要偷逃税款的难度比之过去市舶司管辖的时候可高了不少！而且，现在掌控总贸易司的是陈德兴，这可是六亲不认的主儿，那些海商无论什么背景，都甭想再逃税了。

因而，这段时间，掌控了海上贸易的北伐军的经费还是相当充裕的。

而天道教作为陈德兴贯彻其思想、主张的机构，自然也得到了相当多的拨款。而得到拨款的天道教，则一方面大肆招募道人教士，一方面在高丽和南宋大张旗鼓地搞起了宣传，办了不少小报，成天鼓吹什么科学迷信思想。

廖莹中和梁崇儒二人刚一走进一间装潢富丽的酒楼，便有伙计递上了一份天道教招募文告和免费赠送的《天道报》。

那这报纸和招募文告，两个人找了间僻静的包间儿坐下，点了几小菜一壶烧酒，便关上门对饮起来了。

“易夫兄，多日不见，你怎么和一堆倭国的僧尼混在一块儿了？”廖莹中给自己和梁崇儒都斟满了酒，便笑问道。

梁崇儒摇摇手，苦笑道：“别提了……总之是梁某人有眼不识泰山，得罪了陈明王，只能流亡东瀛，依附几个倭僧。人家大和尚知道我在高丽和宋国都呆过，叫我护送几个小和尚小尼姑来探查天道教的事情，我能不来吗？”

原来梁崇儒不敢跟日本人说自己是陈德兴的死对头，那些日本大和尚自然也不知道他和陈德兴的恩怨。

“哦？倭人也知道天道教了？”廖莹中愣了愣，随即一想也就通了。陈德兴的天道教是在高丽创立的，原先的总坛就在江华岛。江华岛上那么多倭商，要不把陈大仙的事迹传回倭国去才怪呢。

“知道了，怎么不知道啊？有不少倭国的商人还入了天道教，回去以后还向他们的公卿和武士传教。要不是日本和尚反对，平安京都有天道教分坛了。不过……看现在的情况，这天道教入倭国是肯定的。”

“肯定？”廖莹中皱眉，“倭人不都信佛么？”

梁崇儒摇摇头，道：“倭人还有神道，各种各样的神有很多……而且倭人素来喜欢模仿我中国，既然我们有了天道教，看上去又挺灵验，他们自然会引入了。对了，群玉兄是为何而来江华岛？莫不是也为了天道教吧？”

“自然是因为天道教！”廖莹中一叹，“同来的还有几人，昨日看了通天球，今日就去开京一游了。”

和廖莹中同来的李庭芝去开京自然不是旅游，而是身负外交使命的。不过廖莹中却不方便细说，只是一句话带过。

“群玉兄，你怎么看这天道教？”梁崇儒问。“这通天球……”

“不是障眼法，肯定不是……”廖莹中顿了下，又道，“不过我还是不相信那个是法术。”

“是学问，”梁崇儒道：“天道教自己都说是学问了，神仙和咱们凡人的区别就是学问大，晓得什么宇宙间所有的学问，所以就成神仙了。这个说法……好像就是这么回事儿。只是这神仙的学问都是……”

梁崇儒皱起了眉头，吞吞吐吐的没有往下说。他可是吃足了得罪陈大仙的苦头了，不大敢妄加评论了。

“都是小道！”廖莹中倒是不信这个邪，“天道教的道未及大道，不似孔子孟子之说，直指大道。其道，皆是世间万物之理，乃是格物之理。”

梁崇儒思索了片刻，点点头道：“格物之理本是小道，但是天道教要是做大了，小道也就成了大道！”

廖莹中放沉了声音：“这是道统之争！陈德兴要用天道教和儒家争道统！”

……

“明经兄，这陈明王的道，虽说不是大道，但却是可以验证之道……不能验证者，真假难辨，焉知真道。这话说得在理！大道难证，小道易通，得证亿万小道便近似神，能建地上天庭，能治天下大同，能让庶民享物质之丰富。这难道还不如儒家治天下的大道吗？”

同样的夜晚，在紧靠着天道教高丽总坛的一间客栈的上房之内。郭守敬正捧着一本《天道、科学和实证》赞叹不已。看他的样子，俨然是被陈德兴的科学神教迷惑了。

陈德兴的科学神教在13世纪很有点高低通吃的意思，无知庶民看到各种“科学神迹”自然会无比信服，将陈德兴当成大仙来拜。而高端的精英，则会被《天道、科学和实证》一书所迷惑。这本书上的道理，主要就是科学万能——万能了自然就是神了！其次便是实证主义的哲学思想，强调感觉、经验、实验和推演，轻视形而上学的那些探究根本大道的哲学思想。认为探究根本的通天大道是好高骛远，探究可以实证的亿万小道才踏踏实实的求道做学问。如果能得证亿万小道，那无需探究通天大道，也能近似于神，也能让天下大治，也能让万民大同。

而且在《太一光明经》中，陈德兴还描绘出了一个理想化的天庭世界，这个世界的物质财富已经到了极大丰富，以至于人人都可以得到他们需要的一切物质财富。而这个世界的精神文明也到达了至高的境界，人们不是为了取得财富而劳动，劳动本身已经成了第一需求……

而这个理想化的天庭世界不仅存在“想象”，而是可以通过得证亿万小道而逐步实现的——因为科学知识是可以转化为生产的，掌握的知识越多意味着生产的物质财富越多，当世人掌握了足够多的知识之后，他们能够生产的物质财富将会达到一个难以想象的程度！

而且，陈德兴还拿蛮荒之地靠渔猎为生的野蛮人和相对富庶的江南百姓相比——江南所生产的物质财富，要远远胜于整个大蒙古国，究其原因，便是江南之人掌握了更多的知识，并且将这些知识用之于生产。

第389章尼姑小爱

江华岛码头边上，一艘红白相间，打造得非常精致的日式桨帆船（遣唐使船）的舱室内，来自日本京都的爱信小尼正坐在一张软榻上，一肘支着几案，微微蹙着眉头。

这艘船是京都北六波罗探题北条时茂的妻子北条妃借给觉信尼专用的，因此没有外人，爱信小尼的衣着便比较随意，没有穿僧衣，只穿了一领雪纹罗裳，赤着双足。

这爱信小尼虽然是尼姑，但是亲鸾一系的僧尼不禁嫁娶，不禁荤腥，是非常世俗化的。往往是人前僧装，人后俗服。这小尼又是十四五岁的年纪，发育的也不错，小小年纪便显出妖娆，现在有赤足薄衣，真好似一朵鲜艳欲滴的花儿，就等人来采摘了。

此时春节刚过，高丽的气候还非常寒冷，不过船舱内点了火盆，非常暖和。

她的母亲觉信尼姑也是一副惬意悠闲的打扮，跪坐在她对面，手里拿着一本《太一光明经》在细细看着，不时还轻轻点头，脸上挂着淡淡的笑容，似乎颇为赞同上面的观点。

爱信小尼面前的几案上摆着的是《天道、科学和实证》一书，还有一盏油灯，散着昏黄的亮光。小尼却没有看书，而是不知道在想什么，不时轻轻一笑，白皙娇嫩的脸颊上便闪出一抹淡淡的娇红。

觉信尼姑已经看完了《太一光明经》，抬眼瞧见女儿的样子，轻轻一笑：“爱，是不是在江华岛上看上哪家的少年了？若是有喜欢的，可要抓紧噢，明日我们就要启程离开了。”

当娘亲的鼓励个十四五岁还是黄花闺女的女儿去求欢，在宋人看来或许不可思议，但是此时的日本便是这样放浪的风气。而且宋国的商人往往貌美多金，所以很受此时的日本女子喜欢。去日本经商的宋人，若是没有遇到女孩子投怀送抱，那一定是武大郎那样的模样儿。

爱信小尼却只是苦苦一笑，没有回答母亲的问题，反而追问道：“那么快就要归国了？母亲已经知道明王是不是神明了？”

觉信尼轻轻摇头，道：“没有见到本人，如何能确定真伪？我们不归国，而是去明都府一游，求见明王殿下。”

爱信小尼顿时露出喜色，“真的？真的能见到明王？”

觉信尼看着女儿的反应，忽的一笑：“爱，你该不会想和明王相交吧？人家可是天上的人物……”

爱信小尼撅了撅嘴，“天上的人物又怎样？下了凡间一样喜欢美貌女子。他可是为了宋国的公主大闹过临安的。”

觉信尼听到这话，忍不住皱眉道：“爱，宋国的大人物和商人是不同的，他们喜欢将美貌女子占为己有，只怕一夕欢爱之后，便要强纳为妾了。”

爱信小尼微微侧了身子，换了另一只手支着桌面，这一动弹，柔滑薄露的罗裳一滑，胸口便露出白嫩嫩的峰丘。这小尼也不知是吃什么长大的（应该喜欢吃肉的，这个时代日本的公家都吃素，不过小尼既然是亲鸾上人的外孙女，自然要叛逆的吃肉了），不过萝莉的年纪便有了如此的尺寸。只是这小尼眼界颇高，寻常男子都不在眼里。

而她的母亲觉信尼又想拿这个漂亮女儿攀高枝（此时的本愿寺还没有诞生，爱信小尼没有强大的本愿寺教团做后盾，不过是藤原庶流日野家的女儿，普通的公家女子而已，想要在武家当政的镰仓时代寻觅到高枝还是很不容易的）。因此养到十四五岁还是处子之身——在此时的日本，处子不处子的没有人在乎。贞操观念，在这个岛国是完全不存在的。

听到母亲的话，小尼咯咯笑了起来："我若喜欢明王，做妾有如何？明王之妾怕是比天皇的女御都高贵吧？"

"胡说！"觉信尼姑瞪了女儿一眼，不过也就到此为止了。13世纪的日本天皇本来就不值什么钱，日子过得紧巴巴的。若是小尼想去当女御，凭她的相貌和家世，也没有什么难度。

小尼姑一双漂亮的大眼睛微微地眯了起来，接着道："若是我不喜欢，就是明王也留不住我，他若逼我，我切腹就是了。"

觉信尼姑皱眉道："阿爱！你说话的口气怎么像武家的女儿一样呢？"

小尼姑伸手轻轻抚摸着自己的小腹："我可是专门练习过的……母亲您还夸我的动作标准呢！"

"那不过是……"觉信尼的母亲是武士的女儿，她的外祖父是越后豪族三善为教，她自然学过武家女子切腹的礼仪，也将之传给了自己的女儿，为的是让爱信小尼还俗嫁入武士豪门。

和江户时代不同，镰仓时代是有"女武士"的，镰仓幕府诞生前便有一个赫赫有名的女武士巴御前，而镰仓幕府的第一代御台所（将军夫人）北条政子在源赖朝死后长期执政。这些女性得以参与军事和政治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和当时的社会风气有一定关系。在镰仓幕府时代，女性虽然不怎么参与军事活动，但是却可以成为地头或御家人。因此也有被迫或自愿切腹的可能性……

爱信小尼嘻嘻一笑，"母亲，女儿有分寸的。"她双眸一闪，坐直身子道，"母亲，若是明王真是神明，我们是不是要将天道神社引入日本？"

此时日本的神佛斗争已经向神佛融合过渡，佛教寺院和神道神社常常浑然一体。日本人对于神道和佛教也是两者皆信。而陈德兴的天道教只是初创，各种教义、经典还不完善，并没有传入日本。所在初入日本的时候，被日本人当成了神道教，在和宋国、高丽国贸易往来频繁的博多，甚至还出现了日本商人自发修建的天道神社，完完全全是神道教的模样。所以小爱尼姑也天道教当成了神道教的分支了——这也怪神道教的神仙太多，几乎万物皆可成神，其中也不乏海渡来的外国神仙。

觉信尼合上了手中的《太一光明经》，微微摇头道："不，不能那么轻率。天道教是有教义的，一个是正必胜邪，光明必胜黑暗；一个是学问万能，人若掌握了宇宙间的一切学问便可近似于神！而且……天道教崇拜太一神，将太一神视为宇宙间至高之神！"

爱信小尼眨眨眼睛，茫然无知。小尼虽然剃了齐耳短发，但是对佛教的兴趣不大，也没有认真研究过佛经教义。

觉信尼摇摇头，解释道："太一至高，便是压过了天照大神！正必胜邪，光明必胜黑暗，便是天道教徒必胜神佛信徒！必胜天照大神的子孙……"

"天照大神的子孙……啊，那不是天皇陛下吗？"小爱尼姑眨了眨大眼睛，脱口而道，"若日本人人皆信天道，那么天皇这个木偶也能换别人来坐

了！”

“小爱！”觉信尼姑呵斥道，“你在胡说什么！这话要是传出去……”

传出去会怎么样？觉信尼一时也不说不上来。这小爱尼姑耸耸肩，无所谓地打断母亲道：“说不定正是因为天道教有打倒天皇的功用，反而让北条家喜欢呢？这次我们到高丽考察天道教好像还是妃御前赞助的呢！难道北六波罗探题时茂公会一无所知？”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生长在热衷政治而不大会念经的“本愿寺家”（本愿寺是小爱尼姑的哥哥创立的），小爱尼姑的政治嗅觉远远超过对宗教的感觉。三言两语就让她母亲觉信尼陷入了沉思。

妃御前出自北条家的得宗一系，是北条家最漂亮也是最有头脑的女子，素有“政子再世”之称，她的丈夫北条时茂可以成为北六波罗探题，一半是因为有这位妃御前。妃御前会出那么多钱赞助觉信尼母女到高丽、辽东考察神仙，说不定真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

觉信尼默然无语，由亲鸾圣人开创的教团，在如今的日本不过是个中等教派，而且不容于佛教主流。上层人士对亲鸾的佛教也多不认同（本愿寺后来成为皇家寺院是因为经常送钱给穷鬼天皇的原因），虽然亲鸾圣人毫不在意，但是身为教团的第二代领袖，觉信尼却非常清楚，没有上层的支持，教团未来的前景将是相当黯淡的。

而北条家族，就是如今日本最有力的家族，没有之一！如果教团可以搭上北条家族的线，就一定能做大做强了。

觉信尼沉下了脸色，道：“小爱，此事你不当过问，只管做好你的本分事情。”

“哦！说得是呢！”

小爱尼姑把臂肘往案上一支，托住下巴，慵懒地道：“我该怎么去和明王交往呢？写首汉诗怎么样？美貌少女对异国的大英雄心怀爱慕，虽未谋面，却已经深爱，不远千里泛海而来，只求与君共枕到天明……真是感人肺腑啊！母亲，您说是吗？”

觉信尼想了想，居然点了点头：“是很感人，若是在日本一定会流芳百世的，不过宋人会怎么看就不知道了。”

“管他呢，”小爱尼姑说着，还很俏皮、很天真地眨了眨眼睛。“只要我喜欢就行了。”

第390章未来的本愿寺

“郎君……”

当阳光穿透厚厚的窗纸，照进陈德兴的卧室中时，一个声音呢喃的在他耳边响起。

陈德兴很不情愿的张开了眼睛，回身看去，只见赵琳儿轻衣薄衫，犹如一株幽兰含羞带喜地望着自己。

他挽住赵琳儿的香肩，“穿这么薄，别着凉了。”

赵琳儿红着脸道：“这不都是郎君让奴家穿的……”

赵琳儿这只乖萝莉已经给陈德兴“吃掉”了，那是正月十五的事儿，吃完元宵后就拿她当了“饭后运动”。滋味自然是不错的……这只萝莉虽然不会像杨婆儿那样各种花样，各种玩法不断。但是她也有她的好，就是一个字——乖！特别的乖！

进了屋让干什么就干什么，想怎么干就这么干，哪怕小脸儿羞得和猪肝一样红，也不带说个不字。那陈德兴还有什么好客气的，自然要尽兴享用了，十八般花样，除了SM都玩了个通透，昨天晚上还让她穿了薄纱和杨婆儿一起跳天魔舞给自己看。这丫头居然也没二话，今天早上起来顺手就拿那身薄纱披了，性感的未免太勾引人了。

陈德兴一把将赵琳儿按倒在了床上，乖萝莉自然不会反抗，只是喜滋滋看着陈德兴，好像有什么话要说。

“琳儿，有什么好事儿？”

“嗯。”乖萝莉点点头，只是笑着不说话。

陈德兴仿佛想到了什么，突然满脸喜色地道：“是不是有了？”

乖萝莉用细不可闻的声音道：“这个月的红事晚了三日还没来……奴奴的红事一向准时，看来是有了……”

陈德兴道：“那可太好了……”

现在崔月儿已经有了身孕，李翠仙又替他生了儿子，连被滋润了快两年都没有动静的宝音年后也被把出了喜脉。现在乖萝莉又怀上了，转眼间他陈德兴可就要有四个孩子了！

真是大丰收啊！

“那今天先不做了，得赶紧去让娘亲给你把个脉……吾，你身子骨终究还是弱，可不能和宝音那头母牛比，以后可得小心点儿。”

陈德兴说着话，小心翼翼的将乖萝莉扶了起来，又亲自取过正常的衣衫递给赵琳儿。等她穿好了衣服，就兴冲冲地牵着她去了餐厅——陈德兴在明都府的“宫城”并不大，其中“后宫”就一个木栅栏圈起来的大院子里面就三幢两层楼的中式楼房。

其中陈德兴、赵琳儿、李翠仙、崔月儿、宝音还有杨婆儿占了主楼。郭芙儿、王蓉儿和陈德兴的儿子陈长安占了左面的侧楼。陈德兴其余的妻妾和家里的侍女住在右边的侧楼里面。不过郭芙儿和陈德兴有名分的妻妾还有杨婆儿以及陈德兴本人一般都会会在主楼餐厅中用餐。而且是一个圆台面，一大家子坐在一块儿，其乐融融的样子。

陈德兴牵着赵琳儿的手大步走入餐厅的时候，各种各样的点心已经摆了一桌子，一群莺莺燕燕都已经到了，不过并没有开动。而是在听李翠仙念着

什么诗。看见两人进来，所有的目光都有些古怪地盯住了陈德兴。

陈德兴道：“怎么啦？”他低头看看，衣服已经整整齐齐穿好了，没有什么不对啊。

李翠仙笑道：“郎君，有人送了你一首诗。”

“诗？”陈德兴心说，谁啊？那么无聊给自己写诗？邓明潮？屈胖子？好像明都这里就他们俩吃饱了撑的没事儿干喜欢写诗。赵复那老头子好像不怎么写诗。

李翠仙嗤嗤一笑：“春霞笼罩里，仿佛见山樱。未堵明王面，先生爱恋情……”

“这个诗……应该不是邓明潮和屈胖子做的吧？爱恋情？听着像是情诗啊……”

陈德兴道：“这是谁的诗……”

李翠仙轻笑着将一张带着幽兰香气的信笺还有一份烫金拜帖一起递给了陈德兴。

陈德兴接过信笺一看，上面就是一首诗，字迹很是娟秀，一看就是个女孩子。再看落款，陈德兴顿时一愣。

“尼……尼姑小爱？”

是个尼姑？陈德兴脑海中顿时浮现出个脑门光光，身穿僧袍在思春的小尼姑形象……话说这尼姑不会是九灯和尚派来色诱自己的吧？

陈德兴摇摇头，又拿过拜帖一看，眉毛顿时扬了起来。拜帖上面的抬头是：日本近江国锦织寺觉信尼。

这是……日本尼姑！？

陈德兴愣了又愣，怎么会有个日本尼姑给自己写……写那种诗？这也太大胆了吧？难道这个AV国的古代女人也恁般的奔放？

“这觉信尼是什么来头？”陈德兴皱着眉头发问。

李翠仙没有回答，只是笑吟吟地道：“什么来头不要紧，还是先见一面再说吧，没准是个如花似玉的俏尼姑呢？”

“婆儿，这是谁送来的？”陈德兴问杨婆儿道。

“是墨娘子让人送来的，还捎了口信，希望您能召见这两个日本尼姑。”

“两个尼姑？”

“是一对母女尼姑，大的法号觉信，小的法号爱信。”

“母女尼姑……哦，对了，日本的和尚尼姑是可以结婚的。”陈德兴自言自语地道。这事儿他前世就知道，日本佛教是不禁婚姻和吃肉的。日本的大和尚大尼姑们结婚生子，是不怕什么人去举报的。而且日本还有一个很牛逼的本愿寺专出“铁炮和尚”（托后世暗荣的福，陈大仙知道不少日本本愿寺的事情），也不知道这本愿寺现在有没有开张？呃，回头问问这两个日本尼姑。

“好吧，既然影娘说要见，那就见一下吧。”陈德兴对墨影娘十分信任，视之为宗教事务的头号助手，既然墨影娘建议要召见两个日本尼姑，那就不妨一见。

“对了，娘亲，”陈德兴将拜帖和信笺交给杨婆儿，然后又对郭芙儿道，“琳儿可能有了，麻烦您给号个脉吧。”

郭芙儿号出的果然是喜脉！赵琳儿怀了身孕，家中自是一片喜气洋洋。

因为陈德兴早就在继承人问题上做了安排，让李翠仙所出的陈长安当了明王世子，李翠仙也就落得大度，亲自安排起赵琳儿怀孕期间的饮食活动——这可是极有学问的事儿，也不是吃得越多越好，更不能躺着不动。这方面李翠仙都有经验，郭芙儿同样懂得怎么保胎安胎，自然不用陈德兴操什么心思。

他随便用了些早饭，便出门往大顶山的天道教总坛而去了。

大顶山位于后世大连市中心附近，陈德兴念大学的时候，就常常去那里游玩。现在时隔七百余年，却依稀能够看到当年的景象。山间古木森森，苍翠如云。

此时正下纷纷细雨，一处新建成的楼观便掩在林间，周围的山林轻云缭绕，宛如一幅烟雨如织的画卷。

天道总坛规模不大，建造的却十分用心。整座总坛依山势分为上中下三处，位于下方的建筑是一座四方的院落，呈甲字型，上方是一排精舍与一座建在山顶上的楼观。从外表上看，这些建筑都是道教的形式，都是天道八使之一的任道兴的设计。

山顶上的楼观是全木结构，自然也是才建成不久，楼观里面到处散发着木材的清香。楼观的一面对着滔滔大海，靠海一面还建有游廊，廊内垂着浅黄色的竹帘，里面悬挂着纱帷，是薄如蝉翼的上品，来自天竺的舶来品。在观内望去，漫无边际的大海尽收眼底，然而一道轻纱却将海风和潮气挡住了大半，再加上一台冒着青烟的青铜火炉，让楼观内暖意融融，自成天地。

楼观二楼之内，铺着白色细藤编成的草席，陈德兴就在上首位置跪坐着。他身边一侧跪坐在墨影娘。对面则跪着两位留着齐耳短发的女尼，正是觉信尼和爱信尼。

“贫尼觉信，参见明王万岁，万岁，万万岁。”觉信尼大礼拜伏在地。她说的是一口流利的汉话，不需要翻译便可和陈德兴交流。

“尼姑小爱，参见明王……”小爱也能说汉语，不过却有些生硬，朝陈德兴拜了拜后，她也不等陈德兴说“平身”就自己直起上身，跪坐起来，闪着大眼睛不住打量着陈德兴，一张萌萌的萝莉脸上却是掩饰不住的爱慕之情。

被一个十四五岁的萝莉尼姑这样打量，说实话陈德兴还真有点不大自然。他尴尬地笑了笑，道：“平身。”

这下觉信尼才直起身子，不过也不敢直视陈德兴，仍然一副低眉顺眼的模样儿。

陈德兴笑道：“二位自日本而来，可知有一座名叫本愿寺的寺庙？”

他也是没话找话，随口一问。可是两只尼姑却都是脸色大变。小爱尼姑脱口而道：“您怎么会知道本愿寺的？”

陈德兴笑道：“吾曾经听闻，本愿寺乃是净土真宗本山，是日本大寺。”

觉信尼姑听了这话神色万分古怪，小爱尼姑却脱口而道：“明王可是在……天庭时听人言的？”

“天庭？”陈德兴不置可否，只是装出一副高深莫测的模样。

小爱尼姑接着说道：“本愿寺……是将来之寺，目前尚未建成，但是却有了计划，而且此事只有小爱和母亲还有兄上觉慧知道……”

第391章日本，不能放过！

本愿寺居然还是一座筹建中的寺院……而且只有眼前一大一小两只尼姑和尼姑一家的觉慧和尚知道！

这也就是说，这俩尼姑还有那个觉慧和尚，便是本愿寺的开山之祖？

呃，这回好像……出丑了！不行，还得继续装神骗尼姑！

“啊，原来是未来之事！”陈德兴的表情更加高深，点点头道，“那么二位一定是本愿寺之祖，失敬，失敬！”

两只尼姑一愣一愣的。

现在亲鸾上人一脉的寺庙已经有好多了，特别是在越后国有好多寺院是亲鸾的儿子女儿们在经营——亲鸾圣人生了六个儿女，不是和尚就是尼姑，觉信尼姑是小女儿，也是亲鸾圣人的继承人。所以她就和一对儿女合计，要在京都找个地方盖一座寺庙，就叫本愿寺，作为亲鸾一派的总本山。不过盖庙的钱还没有着落，只筹集到够盖一座殿堂的钱……

旁边的墨影娘说道：“明王本非凡人，知道将来之事，想必本愿寺将来定有大兴之日。影娘先恭喜二位了。”

“唔，的确如此，本愿寺会在将来大兴的。”陈德兴忙跟着一起忽悠——说真的，这神棍当的也不容易啊！

觉信尼将信将疑，小爱尼姑却已经坚信不疑，大声道：“明王看来是真神仙了，小爱想留在明王身边侍奉。”

侍奉？包括上床吗？

陈德兴这才想起那首“情诗”，于是低声吟道：“春霞笼罩里，仿佛见山樱。未堵大王面，先生爱恋情……这诗是你做的？”

“是小爱用和歌改的……”小爱尼姑脸颊一红，显出几分娇羞。

这小爱尼姑看上去倒是挺可口的，只是有点花痴……陈德兴不知道这个时代的日本女人就是这种豪放作风，看到倾心的男子就会自荐枕席。作风之大胆，连后世的AV之国都要自愧不如的。

“大王，不如就让小爱尼跟随您吧。”墨影娘在一旁插话。

陈德兴心想，自己这个行为算不算邪教头子骗小姑娘上床呢？而且这小尼姑看着还没有成年……真是太邪恶了！

“这样也好，”陈德兴又看看觉信尼，“觉信师太觉得如何？”

“既然小爱想要侍奉大王，贫尼自是没有意见。只是小爱自幼生在日本，不知中华礼仪，还请大王多多关照。”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思索一下。这样一个童颜萝莉小尼姑就送了自己，真是有些怪不好意思的……还是给人家本愿寺一点好处吧。

想到这里，陈德兴笑道：“觉信师太，你可曾听说过佐渡金山？”

“佐渡……金山？”觉信尼姑摇摇头，觉得难以置信，“大王是说佐渡岛上有金山？”

陈德兴点头：“佐渡岛上确有金山无疑，只是具体何处孤王不知。若师太有办法打通关节，孤王可以派遣工匠去佐渡岛探查一番。”

黄金白银什么的，陈德兴当然是有兴趣的。而且他也知道“石见银”和“佐渡金”。但是却没有动过马上出兵去夺取的心思。一方面是腾不出手，日本国的武力好像并不太弱，历史上忽必烈可是两度饮恨败北。虽然陈德兴的海军

和忽必烈的外行海军不是一回事儿。但是他的陆军数量不多，即使算上八旗兵，也只是勉强达到六万。这点兵力还要应付辽东、燕云两个战场，还要驻防海东府，今年还打算在台湾府的淡水、澎湖、崖山（也属于台湾府管辖）三地筑堡驻兵，实在有点紧张。再想投入大兵征伐日本，显然是不大现实的。

一方面他也不知道这两处金银矿的具体位置。佐渡岛和石见国的面积都不算太小，就算出兵将之拿下，也极有可能十年八年都找不到金矿、银矿的位置。而目前的宋日和高日贸易非常繁荣，陈德兴的北地招讨司每年从中获利都不下数十万贯。一旦入侵日本，贸易就会大受影响，如果再找不到金银矿的位置可就亏大了。

不过这也不意味着我们的陈大仙放弃了将日本纳入大明殖民体系的计划……

日本，卧榻之畔的武士，岂能放过！

而他的办法，其实也是历史上西方殖民者所常用的。在暂时不宜使用武力的情况下，用宗教和贸易作为工具，对殖民对象进行渗透。

现在，殖民阴谋还在酝酿之中，便有不少日本僧人到江华岛考察，还有两个尼姑干脆送货上门到了明都府，还有很有些背景和潜力的尼姑，如果不利用一下，那可就真的对不起中日友谊了……

“觉信师太，孤王的提议是否可行？”陈德兴看到尼姑有些发愣，又柔声追问了一句。

小爱尼姑抢答道：“可行的，可行的，佐渡岛上的本间一族是亲鸾上人的信徒。京都北六波罗探题也信服我们的亲鸾上人。”

觉信尼也道：“探查金矿是好事，贫尼可以促成。只是不知大王对佐渡岛的金矿……”

陈德兴笑着摇摇头，道：“孤王并没有什么想法，孤王只想用这个金矿交好镰仓幕府，换取天道教在日本传播之权益。另外还想在日本的关东寻一处良港作为贸易口岸。”

觉信尼望着陈德兴，略一沉凝，展颜笑道：“若是佐渡岛上真有金矿，镰仓诸公如何不信服天道教，到时候恐怕连执权都会皈依，天道教于日本传播自是天经地义之事。至于良港……贫尼是出家人，不便过问，只替大王牵线联络北六波罗探题如何？”

“六波罗探题是什么官？”陈德兴对日本镰仓幕府的官职并不了解，才有此一问。

小爱尼姑解释道：“六波罗居馆是镰仓幕府设在京都六波罗密寺附近的衙门，负责护卫朝廷、统辖西国的御家人。历来分南北两处，因而有北六波罗探题和南六波罗探题两职，其中又以北六波罗探题为尊。”

陈德兴扭过头看着墨影娘，“影娘，天道教中有谁可以随觉信师太往日本一行？”

墨影娘思索一下，道：“任道兴可担当此任。”

天道八使之中，除了墨影娘之外，就数任道兴和墨顶天二人位高权重了。而墨顶天长期以来都混底层，搞迷信活动很有一套，现在负责忽悠辽东的野生鞑子。不久之前接任了天道教辽东总坛坛主。而任道兴过去当道士的时候一直走高层路线，和大人物打贯了交道，还精通儒释道三家经典。因此

一直负责向高层人物传教，现在担任了天道教高丽总坛坛主。而这次天道教入倭，显然要从高层开始，如果能将什么六波罗探题忽悠成教徒，自然是大大有利的。

“那便让任道兴去吧。”陈德兴又笑问觉信尼道，“觉信师太，若是天道教在日本传播，能否和本愿寺结盟？”

“交好便可，结盟……就不方便了。”

觉信尼的回答让陈德兴有些奇怪——女儿可以给自己睡，结盟却不答应。这个日本尼姑的思维还真有些让人难以捉摸啊。

“哦，那交好便是了。”陈德兴笑着点点头，又冲身旁的墨影娘打了个眼色。

墨影娘起身道：“觉信师太，吾王诸事繁忙，今日便由本使陪师太畅游明都如何？待任道使到了明都，再由他陪您回日本如何？”

觉信尼看了看身边做花痴模样的小爱，笑着点点头：“如此便好。”

墨影娘做了个肃客的手势，便在前面引路，觉信尼姑跟着就走了出去，却把小爱尼姑留了下来。

小尼姑眨着明亮的眼眸看着陈德兴，粉嫩的脸颊红艳艳的，显得有些羞怯，可是羞怯之中，分明就是大胆示爱。这个13世纪的日本萝莉尼姑，还真是有够奔放的。

“小爱？”陈德兴问，“你诗中说未堵明王面，先生爱恋情……现在你已经见到了明王，可还有爱恋之情？”

小尼姑红着脸重重点头：“大王比小爱想象中更加……更加英武，真是世间伟丈夫啊！”

真是个好色小尼姑！陈德兴自认为是有一副好皮囊的，但是初次见面就这样大胆示爱的女孩子，还真是头一回遇见。

“那么……你可愿长伴孤王左右？”陈德兴又问。

长伴……不是一夕欢爱！

小爱尼姑仿佛是认真思索一般，沉吟了片刻，才很郑重地道：“长伴之事，小爱尚未思虑……请大王容小爱考虑几日。”

原来这个时代日本就流行AV了……陈德兴愣了又愣。实际上，这“AV”何止在此时的日本流行？就是陈德兴治下的辽东野生女真对于男女之事也非常随便，辽北、辽中的蒙古人同样开放得很。只有开始受到理教影响的南宋，男女大防的观念才渐渐兴起。

“既然如此，小爱，你可愿随孤王一同探究天道？”陈德兴又道。

“是要小爱皈依天道吗？”

陈德兴重重点头，一个日本好色小尼姑是无论如何脱不出陈大魔头手掌心的。不过陈德兴把小爱尼姑留在身边的目的并不是纯粹为了享用。而是要通过她，了解目前日本宗教界的情况，如此方能制定出一个在日本传教布道的高明计划。

“好的，小爱愿意皈依！”这回小爱尼姑却没有多想便欣然应允——当然，她不是放弃了佛教，而是同时皈依了天道教和佛教二教……

第392章天与地

大顶山，天道教总坛。

山顶楼观之内，陈德兴正在享受着小爱道姑轻柔的按摩——尼姑已经变成了天道教的道姑，换上了一袭青衣，站在陈德兴身后，用纤细的玉指轻柔地抚着陈德兴的肩头。

陈德兴虽然闭着眼睛，想放松一会儿，但心头却没有片刻安宁。

和儒释道三教的辩论已经日益临近了。毫无疑问，这场宗教辩论对陈德兴的意义，绝不再辽东之役之下！后者让陈德兴有了一块建国的地盘，可以在辽东建立一个封建国家。但是一个封建国家，哪怕拥有贵族民主制度，也不一定保证走向近代化、现代化。科学才是未来的大明和整个华夏世界发展进步的保证！

而科学不仅仅是几个黑科技和金手指，同时也一种思想，一种方法，一种信仰。如果没有科学思想，没有科学方法，没有实践检验真理的精神，没有对科学进步可以让人类更加幸福和强大的信仰。科学知识就先会沦为“小道”，再变成一种手艺人的谋生手段，最后湮灭在历史长河当中。

说句挨批斗的话儿，如果没有西方帝国主义开启的科技文明的大时代，靠中国明清的犬儒，靠奥斯曼帝国阿訇，靠印度阿三的婆罗门，靠日本的武士道，人类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进入科学昌明的时代——这可不是说中国人、天方教徒、印度阿三还有日本鬼子脑子笨，而是这些文明没有一种可以诞生出科技文明的思想土壤！

从某种意义上说，科学和宗教一样，靠的都是信仰。只是前者的信仰可以在现实的世界中得到验证，而后者的信仰只能在精神世界中得到验证。

科学可以说是一门建立在实证主义基础上的宗教！而天道教就是要将科学和实证披上宗教的外衣，以神谕圣言之名引入中国这个被儒家学说统治的古老文明之中。

而之所以要采取如此极端的手段，原因也非常简单。因为儒家思想已经深入到了中国社会的方方面面，已经统治了大部分中国人的思想。孔孟之道——或者说是大宋朝廷认可推崇的孔孟之道已经深植人心，难以动摇。

无论陈德兴多么能说会道，拿出多少如山铁证，也不可能让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融入儒家的哲学体系——除非陈德兴将自己变成不容他人质疑的神！

所以普陀山辩论的重点根本不是谁的道理对，谁的道理错。而在于陈德兴怎么证神——只有拿出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自己是神或者至少代表神，那陈德兴才能将天道教凌驾于儒释道三家之上！

小爱将柔软的酥胸压在了陈德兴的坚实的背部，一双洁白似玉的手臂缠绕在了陈德兴的颈项间，一点殷红的朱唇轻轻吻着陈德兴的面颊。这种和自己心仪的男子零距离接触的感觉，让她脸红而又期盼。

陈德兴睁开眼睛，“我怎么才能让天下人相信我身负神谕天命？”

小爱一愣，将臻首枕在了陈德兴的肩膀之上，仿佛在认真的思索答案：“神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如果大王要成为神，至少要人知道您无所不知。”

“可我并不是无所不知的……宇宙间的知识比繁星还要多，我所知的可能

还不到一亿分之一。”
“那么……小爱知道的知识有多少分之一呢？”
“百亿……或者是千亿分之一吧。”
陈德兴随口回答着，小爱很可爱，不过也很无知，懵懵懂懂的小萝莉一只。
“那大王的知识比小爱多一百倍一千倍，不知比小的祖父亲鸾上人，比大宋最有学识的儒生又如何？”
陈德兴道：“他们和你一样无知，就算念过多少经书，也不是什么真理。”
被人说无知的小爱却不生气，只是想了下道：“可是他们都认为自己很博学，旁人也认为他们博学。大王说他们所学非真，他们也会说大王所学是假。”
“小爱你怎么看？”
小爱虽然是无知少女，但却能代表最广泛的人民群众——实际上最广泛的人民群众比她更无知！
小爱思索着道：“总要有真凭实据吧？玄而又玄的东西，那是各说各话。上人（指亲鸾上人）和别人辩了半辈子经，也不见得说服了谁。”
“什么样的真凭实据？”陈德兴似乎有了些兴趣。
小爱歪着脑瓜子想了想，道：“若是佐渡岛真的有黄金，小爱就相信大王是神仙，北六波罗探题茂时公和妃御前也会信奉大王的。”
“就这么简单？”
“这简单吗？”
“对我来说很简单！”陈德兴淡淡地道。“这方面的知识我还知道很多……日本的石见国有银矿，甲斐国有金矿，下野国和伊予国有铜矿。”
陈德兴知道的日本重要矿山就是这些了——这小小的日本国，在13世纪的文明世界来说，还算是资源丰富的。
小爱讶异道：“哇！又是金子，又是银子，又是铜……日本岂不是很富有？”
“不算很富，”陈德兴道，“环球之内，比日本资源丰富的国家还有很多。”
“环……环球？”小爱道，“大王是说球吗？”
“是球……地球！”陈德兴心里一动，“小爱，你相信大地是球形的吗？”
“什么？什么？大地是球形的？这这……这怎么可能？呃，站在上面的还好，要站在下面的人，岂不是要倒着走？”
陈德兴心下顿时雪亮，看来和无知美少女进行深入浅出的交流，对封建革命工作还是很有帮助的。自己和赵复、邓明潮、任宜江他们论了好久都没有个所以然的事情，居然和个小姑娘交谈了一会儿就有答案了。
陈德兴猛地站了起来：“横渠先生（北宋大儒张载）曾有名言：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民，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此乃是儒者的最高境界。可是天下儒者万千，有谁知道地是圆的，有谁知道天上月亮是个石球，上面没有嫦娥也没有兔子呢？”
小爱讶异地张了下嘴，呆呆地看着陈德兴。这一会儿的功夫，地就成圆的了，月亮上的嫦娥姐姐和那只兔子都没有了……

陈德兴这会儿已经没有了和小爱玩耍的心思，大声吩咐道："来人，宣赵复、任道兴、墨影娘、屈华杰上观海阁（这个楼阁的名称）。"

……

被陈德兴点名的四人，现在都在明都府，不过一个时辰就有马车陆续将他们接到了观海阁。

"普陀山辩法的题目已经有了，就是天与地！"

陈德兴大声地宣布。中国人的心目当中，天最大，地老二，然后才是君、亲、师。辩法以天地为题，的确够高端上档次的。

赵复点点头，"既然有了题目，那臣就向南北各大书院、寺庙、道观下贴子了。"

"可以，就约五月十五，普陀山相见吧。"陈德兴顿了下，"高丽国、日本国方面也要下贴邀请。安南国、高棉国也派人去……这个让南洋舰队去处理吧。"

普陀山辩法的目的就是树立天道教的威信——在陈德兴兵锋尚且不及的地方立威！在陈德兴所领的五府四州之地上，天道教无疑是国教！威风大得很，自然不用搞什么辩法。

所以陈德兴也不在辽东开"论坛"，而是选择在了靠近临安的佛门圣地普陀山。其目标首先就是富而不强，而且思想和政治都非常混乱的大宋。而北方汉地、日本、安南甚至还有南番大国高丽，统统都是陈德兴希望用天道教去渗透的目标。

如果天道教可以在这些国家和地区传播，并且拥有大量信徒，好处是显而易见的——现在的天道教和佛教、道教还有儒家不同，是一个组织严密并且有现世神宗教组织！同时，复兴社和锦衣堂也都可以依托天道教展开活动。

另外，天道教毕竟是一个宗教组织。既然是宗教组织，那就少不得要收"香火钱"和捐款了——天道教的教义、经文虽然都和传统宗教截然不同，走的是科学神教的路子，讲究探索和发现学问。但是各种宗教仪式还是佛教、道教的那一套。

那些都是任道兴和墨顶天两个老神棍按照佛道二教的路子定下来的。该做法事还是要做法事，该忽悠的银子还是要忽悠的。这个没有什么好客气的，宗教嘛，哪儿有不敛财的？

而且天道教"黑"了钱也不乱花，主要都用在开办天道书院和进行科学探索上面的……陈德兴现在还打算在天道教的牌子打响以后，推出一个"明王科学奖"，用重奖鼓励发明创造和科学探索！

以上这些花销，当然要从天道教信徒身上打主意了。而现在，天道教的信徒并不多，只有走中高和日高贸易航线的商人有俩钱。所以得到的捐款有限，只能给天道教的神职人员发薪水（天道教的教职非常世俗化，是要领薪水过日子的）。因此陈德兴也急于向富庶的江南地区传播他的天道教。

第393章大科学家

“大王，臣去日本后可要给日本朝廷的大官下帖子？”

提问的是任道兴，北地招讨司下属的军政司判官任宜江的父亲，天道教仅次于陈德兴和墨影娘的三号人物。他是两天前刚刚从高丽赶来，和觉信尼姑谈论了几日天道佛理，正准备再过几日就坐船去日本国。

“是得邀请……”

陈德兴点点头，“日本佛门强盛，而且神佛合一……这对咱们天道教进入是构成阻碍的，必须有他们的大人物支持。重点可以放在镰仓幕府的掌权者北条家族身上。在佐渡岛找黄金就是向北条家族证明天道教。如果能请到北条家的人到普陀山，那就最理想了。”

陈德兴对13世纪日本的历史并不了解，不过大概还是知道一些的。就是武士家族北条氏架空镰仓将军和天皇，掌控了日本国的大政。但是日本国内的政治并不稳定，天皇和朝廷不甘心失去权力，源氏一门的庶流也有不少人在觊觎将军宝座。后来大约在蒙古侵日失败的几十年后，北条氏和镰仓幕府被反对派推翻。

不过现在，陈德兴从小爱口中得知，镰仓幕府和北条家族的统治还比较稳固。朝廷和反对势力都被有效压制起来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想要让天道教在日本传播，就必须和北条氏搞好关系……当然，等到天道教在日本有了一定的基础，和日本国内各方势力都建立起联络之后，是不是要支持北条氏的反对派就另当别论了。

不过，就陈德兴对日本历史的了解而言。似乎推翻日本的天皇制才是上选——现世神有陈德兴这一尊就够了，天皇什么的，最好还是湮灭在历史的长河当中吧！

赵复慢吞吞道：“日本那边好办，蕞尔小国，有天朝的辩法大会邀请他们参加，高兴还来不及呢……”

这话也对，现在的日本还在崇华媚华，什么都是中国的好。一个中国最权威的辩法大会下贴邀请，谁不去才是傻瓜呢——去了哪怕什么话都不说，回去以后也能充大学问家！

“可是北地的大儒名僧和道家高人呢？李家治下没有什么，就是曲阜孔家的人也不敢拂了王妃的面子。但是其他人呢？全真教的清和真人，少林寺的永心大和尚，乌斯藏密宗的八思巴法王，还有姚枢、刘秉忠这样的汉奸北儒……”

“照请不误！”

陈德兴停顿了一下，又补充一句，“保证他们来去安全。”

陈德兴并不是一个滥杀无辜的……人，呃，他自己是这么认为的。这个时候也不是动刀子杀人的时候，只要天道教的牌子打响了，今后就能将科学置于儒释道三家之上。区区几个汉奸北儒，还不是分分秒秒打成国贼奸佞？就是他们的祖师爷孔夫子也得给“德先生”和“赛先生”还有自己让位？

“请的人当然越多越好，”陈德兴想了想，又道，“还要在临安、明州、泉州和广州的小报上登出辩法大会的消息，再请些小报主笔过来，总之要让更多的人知道咱们在普陀山辩什么法！”

小报的事情是屈华杰管的，听了陈德兴的嘱咐，他连忙应道：“大王，臣

亲自去一趟临安，一定把小报一行有头有脸的主笔都请到普陀山。”

陈德兴一听便摇头道：“临安让别人去，你且留在明都，还有事情要你做。”

“请大王吩咐。”

“做几个大一些的望远镜，”陈德兴道，“要用上等的水晶仔细打磨，图纸回头会让人送过去的。另外，再去工地找几个手艺一流的木匠到天道宫来，孤王要他们做一样东西。”

现在明都府最好的木匠都在修天道书院，墨影娘负责这事儿，她也不问什么，当场便答应了下来。

陈德兴交代完毕就准备让几个人告退，这时耳畔突然传来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接着，一个柔柔的声音道：“大王，旅顺口天道观的杨道人求见。”

陈德兴扭过头，只见一身青色道装的小爱已经到了身旁，还屈膝跪地，闪着一双灵动秀眉的眸子望着自己，特别讨人喜欢。

小爱现在并不是陈德兴的宠姬，而是他的学生……是真正的学生，陈德兴正在传授她浅显的数学知识和化学、物理学、天文学知识。预备把她培养成自己的女秘书——当然，也是生活秘书！

怎么可口的萝莉如果放过，那可真是太不像话了！

“杨道人？”陈德兴知道杨道人就是一只手的杨阿过，因为辽东之役的功劳，现在得了个旅顺口天道观观主。在天道教系统中小于分坛坛主和国总坛坛主还有天道使，不过也属于中层神棍。

“说什么事儿了吗？”

“好像是有人来投奔，是个很不错的人才，做了总坛发下的卷子，全都答上来了，没错一题。”

陈德兴这里也是有“官考”的，不过他的“官考”远没有科举那么神圣。就是招讨司下属各衙门还有天道教以及军校各自组织的招聘考试。也不招中高级官员，就是招普通事务官（小公务员）和士官生（军校）。而天道教因为是科学神教了，所以招募教职时又不少数学、化学、物理学、天文学等自然科学方面的题目。不是很难，大多是些最基础的东西，难题就几道，从来没有人做对过。今天居然有人考了满分，这还真是不容易啊！

所以杨阿过觉得是个宝，就兴冲冲带那人来见陈德兴了。

“都答上来了？那人叫什么名字？”陈德兴感兴趣地问。

小爱嫣然一笑道：“那人叫郭守敬，已经和杨观主一起来了。”

陈德兴惊讶地张大眼睛：“郭守敬！”

……

“罪人蒙古水军船械提举官郭守敬叩见明王万岁！”

郭守敬跟着杨阿过才一走进观海阁二楼，便噗通一声跪在地上大礼叩拜，口称罪人。看到这一幕，杨阿过顿时目瞪口呆，看看地上跪着的郭守敬，再看看大模大样盘腿而坐的陈德兴，有些恍然不知所措了。

“郭守敬是吗？久仰大名！”陈德兴的语气淡淡的，心里却挺高兴的。这可是郭守敬啊！元朝有数的大科学家，现在来投靠自己了——至于郭守敬的汉奸罪，有什么好计较的？北地早一百多年就让老赵家割让给鞑子了，北人不替鞑子卖命还能替谁卖命？难道替出卖他们的赵家卖命？要说汉奸什么的，最大一号就是宋高宗赵构！

“不用跪着了，过去你替鞑子卖命，错不在你而在大宋高宗，是他将北地数千万百姓尽卖于鞑虏的！今日孤帅大军扫北，尔便来投，何罪之有？”

陈德兴一挥手，小爱便端了一张小几走来，将小几放在了郭守敬面前。小几上是笔墨纸砚，纸是一张卷子，上面是几道难解的数学题，不是用阿拉伯数字出的，郭守敬完全能够看懂。

陈德兴抬手示意了下，郭守敬明白对方是要自己解题——这是更高一级的考核！他深吸口气，低头看了下题目，然后提起毛笔就开始疾书，不一刻便解答完毕，将卷子双手递给小爱，由小爱转交给了陈德兴。

“都对，”陈德兴看了看卷子，笑道，“果然名不虚传……怪不得忽必烈会让你督造战船、大炮，这个蒙古人还是有点眼光的。对了，上次在庄河战场上的飞天火箭也是你弄出来的吧？”

郭守敬脸颊一红，点点头承认道：“正是在下所做，不过大王自有天佑，不是凡间火器可伤……”

陈德兴哈哈大笑道：“你那火箭又没准头，爆炸的时间也控制的不好，而且装火药的又是竹筒，和民间的炮仗差不多，怎能伤着浑身披甲的战士？”

郭守敬脸颊顿时通红，只是低头不语。

陈德兴又道：“你可知你做飞天火箭最大失误是什么？”

郭守敬点点头，道：“未曾反复实证……若在下早一点看到大王提出的‘实证论’，便不会如此了。”

重视书本，轻视实证是中国古代知识分子搞实学时常见的毛病。郭守敬算是比较会做实验的，更多的儒家知识分子在从事实学研究时通常直接抄书。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很好，实证乃是科学之基石，你能那么快就意识到这一点，说明你有进行科学研究的天赋。做官显然是屈才了！”

郭守敬一怔，做官是屈才？那做什么啊？

“你应该做学问，探究学问，也不要去求什么通天大道，而是扎扎实实研究一门小道，终一生之精力，为天下之科学进步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这才不屈了你的一身本领！郭守敬，你可愿意？”

“臣，愿意！”郭守敬郑重点头，然后沉吟片刻，仿佛在下什么决心一般，“臣本不是做官之人，若能得一书斋，潜心学问，真正探寻到一点小道，也不枉生平之志。不过臣还有一友人，却是有王佐之才，只是明珠暗投久矣，过去还得罪过大王，因此不敢前来相见……”

陈德兴一笑：“既然知道明珠暗投了，那便是幡然悔悟，孤王不问过去，只求贤才！郭守敬，你速带此人来见孤王吧！”

第394章潜伏

郭守敬的朋友当然就是刘孝元了！虽然刘孝元是反对华夷之辩，相信天下一统和四海归一的。但是庄水一战后，他已经认定那个统一天下和人不是忽必烈而是陈德兴了！

塔察儿在蒙古宗王中也算能打的，蒙古对南宋的战争他差不多是全程参与。端平入洛那年，宋军就是被他撅了黄河大坝截断后勤运输线而败的。

可是就这样一个挺能打的宗王，三万大军一战就让陈德兴打光了两万九！

根本就是他娘的吊起来挨打啊！打堂堂之阵人家有大炮有天雷箭有小天雷还有强悍的重甲步兵和重甲骑兵。要散开来打运动战，人家“教化”了野生女真当了八旗兵，野外浪战一点不在蒙古人之下！

至于到了海上，那就更是陈家天下了，大蒙古的水军闹得跟走私贩似的，都只能趁着月黑风高悄悄地出海，看到陈德兴的海军都得绕着走，这还打个毛啊。

所以，刘孝元已经很肯定的认为，天命在明不在元。任凭忽必烈怎么伪装中国皇帝，怎么开科取士拉拢儒生士大夫，打不过陈德兴都是白搭！

而他刘孝元的历史使命也是明摆着的，就是辅佐陈德兴去统一大蒙古国！

不过他过去好像得罪过陈德兴，而且还出了好多差一点就能把陈德兴弄死的计策。以至于陈德兴在临安事变的时候就想杀他！现在又去相投，也不知道会不会是羊入虎口？

所以刘孝元才让郭守敬先去试探一下。试探的结果貌似是不错的，陈德兴仙口真言表示不追究过去，只看将来！欢迎刘孝元回到大汉民族的队伍中来。

可问题是，当大王的人有几个说话算话的？刘孝元这会儿在明都宫城的怀仁堂（陈德兴起的名儿）外候见的时候，心中的那份忐忑就甭提了。

“刘先生。”

就在刘孝元来回踱步的时候，一个甜腻腻的声音从他背后传来。

刘孝元扭头去看，只见是一个穿着襦裙外套一件红色褙子的美妇。正是之前在塔察儿营中冒充郭芙儿的杨婆儿。

刘孝元愣了愣，忙躬身一礼：“陈夫人，您……”

杨婆儿忙打断他，“奴不是陈夫人。”

刘孝元一怔，“那您是……”

“奴叫杨明霞，是明王殿下的侍婢，别人都叫奴杨婆儿，那日永安宫中变起，情急之中奴便冒名顶替夫人了。”

“冒名顶替？可是后来明王殿下也承认了……”

杨婆儿笑道：“那是明王殿下念及奴的安危，不愿弃了奴。”

刘孝元张大嘴巴，表情好像被雷劈过一样，半晌才低叹道：“不想明王家中还有如此女中豪杰！”

“一个侍婢而已，哪里敢称豪杰？”杨婆儿一笑，冲刘孝元招招手，“刘先生，明王要见你，随奴来吧。”

刘孝元深吸口气，将心中的惊讶都用力压了下去。然后跟着杨婆儿进了

木头搭起来的，做工相当粗糙的“怀仁堂”。大殿里面相当昏暗，也没有伺候的人，也没有什么官员，就看见陈德兴大马金刀坐在案几后面。

“刘孝元参见明王万岁！”刘孝元下跪的时候，心里的念头反复转动。陈德兴再简朴，也不至于大殿里面一个伺候人儿都没有……哦，有一个，有个杨婆儿在！这个女人很不简单，虽然自称是侍婢，但真正的身份恐怕是陈德兴心腹！两人多半还有一腿，之所以没有个侧室的身份，恐怕是方便她出门办事儿。现在大殿中只有陈德兴、杨婆儿和自己三人在场，恐怕是有秘密的事情要交待！

“平身，”陈德兴语气淡淡地道，“婆儿，去给他搬张椅子。”

怀仁堂大殿中就有一圈椅子，陈德兴的臣子都是坐着和他开会的。杨婆儿应了一声，就给刘孝元搬了把椅子。

“坐。”

听到陈德兴要自己坐下，刘孝元也不客气，便端端正正坐了下去。还别说，这个汉奸很可能还是蒙奸的家伙的卖相是没话儿说的。端端正正，相貌堂堂，美男子一枚。和陈德兴相比也不相上下，只是一个粗旷阳刚，一个却在儒雅之中多了几分阴沉。

“刘孝元，”陈德兴的语调平稳，听不出喜怒，“你欲弃暗投明很好，不过孤王觉得你留在明营不入委身蒙元。”

刘孝元眉峰一挑，“委身蒙元？大王的意思是……”

“用间！”

陈德兴开门见山地道：“刘秉中和你皆是忽必烈的心腹，如今忽必烈称帝、行汉法，必愈加重用尔叔侄。这是天赐之机，若能善用，恢复中原之役，必可事半功倍。尔叔侄立此功勋，来日当有公侯之位！”

这是要刘孝元去忽必烈身边当特务，坑死忽必烈和蒙古人啊！

刘孝元小心道：“大王，若臣在蒙元……如何能和大王联络呢？”

陈德兴毫不隐瞒地说道：“孤王自有细作潜入蒙元，如今有一人已经得了忽必烈之弟末哥的信用，通过他便能和尔单线联络。”

这都是刘阳的功劳，他在陈德兴的色目奴隶中发展了一批有家室的谍报人员。利用忽必烈信任色目人的特点，让这些人去给忽必烈效力，组成了一个色目情报网。虽然没有打听到什么机密的情报，但是传递个情报消息却是没有问题的——蒙古那里都知道陈德兴深恨色目，逮住就是奴隶，所以便对色目人特别放心。

“不知大王想要臣往哪方面发展？”刘孝元显然已经准备去当特务和叛徒了。

陈德兴道：“自然是给忽必烈当谋士了，忽必烈可是一直都非常看重你的，而且孤王还会在必要的时候助你一臂之力！婆儿，把东西给他。”

“诺。”

杨婆儿应了一声，将一本《唐诗选集》递给了刘孝元。刘孝元取过《唐诗选集》打开看了一眼，便愣住了。这本书里面的内容……当然是唐诗了。不过却不是竖版，而是从左往右看的横版。在每一段唐诗后面还有很小的符号，好像是用来断句的。另外，每一张书页上都有一个阿拉伯数字（刘孝元和蒲寿庚混久了，认得阿拉伯数字），好像是表面页数的。

“这是一本密码之书，你带在身边，不会有人怀疑。到时候指示会用数字

的形式发出。你照着页数、行数和字数从这本书里寻找相应的汉字即可。”

原来杨婆儿交给刘孝元的是北地招讨司教育司拟定的少年书院的课本之一，使用了陈德兴“发明”的横版和标点符号。而且印刷质量很好，非常方便查找汉字。而且同样的书短期内蒙古境内不会有第二本。只要刘孝元将之销毁，蒙古人哪怕截获了用密码书写的信件，也是无法破译的。

在杨婆儿给刘孝元做了一番解释，教会他使用密码之后。陈德兴又问：“郭守敬是和你一同来的，现在留在天道书院读书，没有什么问题吧？”

郭守敬的确没有做官，而是在“上大学”——就是尚没有完全建成的天道书院，当然是有“全额奖学金”的。经过了几年的学习，陈德兴最早的一批假子和把兄弟中，有一些却有读书天赋者，现在已经掌握了不少后世的科学知识。可以去当老师教别人了。其中的一部分就安排到了天道书院授课。另外，陈德兴本人也会在天道书院开讲。

“没有问题，属下可以说郭若思是潜入天道书院偷学本领的。”刘孝元回答，“等属下到了燕京，还可以将他的家眷偷偷送到塘沽城。”

陈德兴道：“如此最好，不过你自己也须小心些。”

……

“什么？什么？陈德兴要以天地为题展开辩法？他还真是好胆啊！”

同一时间，陈德兴发出的“辩法英雄帖”已经送到了西湖葛岭，大宋平章军国事贾似道的府中。

“群玉，”贾似道脸上好像不屑一顾，可是转回来又问起身边的廖莹中，“你觉得……你觉得这个陈德兴的道理怎么样？能不能说得通啊？”

“平章公，陈德兴的道理并不能说不对，不过却是误入歧途了，跟他搞天道邪教一样。”

廖莹中摇着脑袋回答：“陈德兴的道理是不问大道，只求细枝末节的小道，认为只要把所有的小道都研学通透了，大道也就成了。”

“哦。”贾似道应了一声，什么大道、小道的他没有什么兴趣——孔孟之道在奸臣看来就是块敲门砖而已，要靠它们去考个进士好做官。他二十五岁中进士后就没有再读过经，早就把大道还给孔夫子了。

“咱们能驳倒陈德兴吗？”贾似道思索了下又问，“这事儿可要紧，如果没有把握……这辩法不辩也罢！输，可是万万输不起的。要是让陈德兴树起天道教的威，咱们的日子可就不好过了！”

“能驳倒的……怎么会驳不倒呢？临安这里那么多的大儒、高僧还有道士，还怕说不过一介武夫？平章公，您要实在不放心，可以亲自带人去普陀山说理。”

第395章若天道不邪

“吾亲自带人去？”

说着贾大奸臣的脸色变得凝重起来，“陈德兴也一定会亲自上普陀山的！”

“只可惜普陀山是个海岛，否则倒可以布勒精兵……”

廖莹中低声道：“平章公，您看是不是要让殿前诸班直化妆成和尚上岛？万一要有机可乘……”

“有机可乘……”

贾似道沉默半晌，然后道：“倒是可以一试，能拿下那贼子是最好的！就调500殿前诸班直，500三衙新军精锐化妆上岛。听吾号令行事！另外，水军方面也得安排好退路！”

“属下明白，如今三衙新军也练了水军，有三千石的大船十五艘。”

廖莹中道：“虽然打不过陈德兴的南洋舰队，但无论如何都能护着平章公退到明州陆上的。”

“只怕机会不大啊……”

“若是没有什么机会，咱们就在辩法大会上驳倒陈德兴！属下想好了，可以让刘后村、陆君实、陈与权、黄器之……”

刘后村就是刘克庄，南宋的理学大家。陆君实是陆秀夫，现在还是李庭芝的幕僚。陈与权便是陈宜中，贾似道的门客，也已经举荐做了官。而且还在贾似道的安排下中了进士，刚刚结束的咸淳二年大比是以武取士的第一科。虽然号称尚武，但是南宋重文轻武的风气已经入了骨髓。因此考试的时候还是以经义、兵法为重，弓马武艺为辅，稍微能来那么两下子，便算是过了关，然后就在文章上决高下了。如此选出的进士有五六百人，大多按照李庭芝的意思安排了武职，先由李庭芝教导一番，就安排去三衙禁军带兵。不过陈宜中和黄镛（黄器之）都是文官。

“刘后村就不要去了，都老的不行了，去了也说不过。”贾似道打断道，“让文文山上普陀山！”

“文文山……他可是陈德兴的人啊！”

“他？”贾似道冷笑，“恁般心高气傲之人怎会是陈德兴的走狗？不过往日交好，被人贴个标签而已。”

他停顿了一下，“还得请几位高僧和道士，有人选了吗？”

“有了，和尚是临安灵隐寺的九灯法师、临安长庆寺的法常法师、明州阿育王寺的虚堂法师、温州径山寺的大休法师。道士有正一天师张可大和金丹派的白玉蟾。”

廖莹中说的都是南宋释道二家的高人，都是领头带队的，跟随着一块儿去的小道士、小和尚还不知道有多少呢。

廖莹中又道：“据说陈德兴还给倭国、安南国还有高棉国发了贴子。这三国都有佛家，估计会有高僧过来。另外，蒙古方面和伪唐李璮也会派人上普陀山的。”

李璮在咸淳二年春节后就在益都登基称帝了，国号自然是大唐，年号定了大盛，寓意大唐盛世再现。当然不会错过这次露脸的机会。不过李璮在普陀山辩法的问题上可不会和他的女婿陈德兴一致。因为李唐奉老子为祖宗，

老子当然也就是李璮的老祖了。所以正经的道教就是东唐的国教。另外，李璮还拉了山东曲阜的孔家捧场，自然也是尊儒的——重道尊儒就是李璮在政治思想领域的国策。

贾似道拈着胡须思索了半晌，突然回过头问廖莹中道：“群玉，如果普陀山辩法输了怎么办？”

“输？”廖莹中下意识的就要摇头。辩法怎么可能输呢？天道邪教的歪理邪说怎么可能赢？这是不可能的！

“万一，我是说万一辩法输了怎么办？”贾似道补充道。

“那……那就请皇上下旨，严禁天道教！”廖莹中沉声道。“决计不能让天道教在大宋传播，否则人心便会起变化，总有愚昧无知之民会被邪教所惑！如此陈德兴在江南便有了基础……”

“可是……陈德兴会不会打过来？”贾似道眉头深皱。“李庭芝的三衙新军能打得过汉士军、八旗军？”

廖莹中一愣，争道统原来还能用打的？

贾似道沉吟着道：“打……肯定是打不过的！这天道教，咱们不能禁啊！至少咱们不能第一个禁，这出头的椽子先烂！咱们大宋不能当这出头的椽子！要禁天道教也得让忽必烈和李璮先去禁！”

……

大唐，河南道，益都府，白莲宫之中。

东风又起，满园的垂柳随风荡漾。一名白发老妇坐在轩窗前，左手持着念珠，右臂凭在肘下的小几上，背后倚着锦靠。在她面前，放着一幅卷轴。那卷轴竖置在一张雕花木架上，象牙制成的轴身分别卡在木架两端，中间露出两尺长一段写满字迹的素帛。素帛的最右端赫然是几个朱红色的字迹：太一光明经。

“浩瀚宇宙之中，有无数世界，其至高至善者乃太一光明天庭，科学无比昌明，物质极大丰富，人人可按需所取……”老妇低声念诵着，然后摇了摇头，又饮了口茶，长长叹息了一声。

对面一名儒服老者恭谨跪坐，正是当今大唐皇帝李璮。听到老妇叹息，李璮忙问：“娘亲何故兴叹？”

老妇原来是李璮的母亲，大唐太后杨妙真，昔日纵横山东淮南的女中豪杰，红袄军的创始领袖。在李璮之父李全死后，便退居益都，隐于幕后辅佐李璮。现在年事以高，早就不问世事，没想到今日却把日理万机的大唐皇帝招来了她的白莲宫。

杨妙真道：“既生璮，何生兴；既复唐，何有明！”

“娘亲以为陈德兴是复唐的大敌？”

杨妙真点头道：“难道不是吗？你三十余载苦心，才复了大唐半道之地。他才经营几载？便有了高句丽一国！而且还兴起这个力压三教的天道之教！难道不是大敌？”

李璮道：“若无这天道教……陈明或许还有入主中原的可能。可有了这天道邪教，陈明顶天就是个大辽国。”

他的话也不是没有道理的，陈德兴现在已经有了扫荡中原的武力。麾下的汉人军队已经接近八万，八旗兵则超过了两万，而且还有依附于他的高丽兵可用。而李璮和忽必烈的本部兵马也就十来万人。数量和陈德兴不相上

下，战斗力肯定不如。若陈德兴没有搞出这个三教不容的天道教，而是走传统的儒道相辅的政治路线，便很容易收服中原和江南的豪强大族。可是他偏偏立了个有点另类的天道教。在中原的儒释道三教看来，就是邪教一个！而中原江南的豪门大族，无论习文习武，都是三教信徒，他们对天道教的看法，自然和三教一致！

一个被视为邪教头子的军阀，想要在中土建立统治，可就不是那么容易了。

“若天道不邪呢？”杨妙真敲着桌子道，“跟你说过多少遍了，不要尽打如意算盘！不要当别人是傻瓜！”

李璮不乐意地说道：“娘亲，孩儿现在皇帝都做了，怎么就是如意算盘呢？”

杨妙真瞪了他一眼：“仙儿是什么人？明霞又是何等眼光的女子？她们都相信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知道凡人所不知的学问，是太一神派来凡间的明王！”

李璮苦笑着摇摇头，“仙儿是嫁夫从夫罢了，置于明霞……她就喜欢陈德兴那样的粗壮汉子，您又不是不知道……”

杨妙真连连摇头：“你，还有那个王文统都一个德行，自作聪明！”她突然放低了声音，“陈德兴不日就要南下普陀山……当会路过山东，你邀他在蓬莱一见，暗中布置甲士除了他！”

“什么！？”李璮闻言一惊，连忙摇头，“不行，不行……陈德兴一死，北明不定就垮了。到时候整个大蒙古全压在大唐身上，如何打得过？”

“还有仙儿呢！五万汉士，两万八旗，恁般强的武力还会保不住辽东、高丽？你也太小看你女儿了。”

“不行，不行，蒙古未灭，汉人不可再自残了。若吾连陈德兴都杀，史天泽、张柔、张荣、董文蔚、解严他们还会追随大唐？”

“打天下要靠自己，不能指望这些诸侯！”

“诸侯之兵也是要用的……”

“唉！诸侯可以跟随你，也能跟随陈德兴，若天道不邪，没准就会从者如云了！”

“天道教怎么可能不邪呢？”李璮嘟囔了一句，然后道：“少林寺的永心大和尚，全真教的清和真人，还有曲阜的孔世安（孔子第五十二代孙）都说是邪教无疑了。”

“他们懂个屁！”

“娘亲，您……您现在是太后了，不能说这样的不雅之言。”

“太后怎么啦？太后就不许骂娘了？”杨妙真哼哼两声，面露慎重，缓缓道，“反正我是不相信那个酒肉和尚，那牛鼻子老道，还有那个姓孔的书呆子能赢辩法……你啊，还是早早准备着应付天道教大兴吧！”

“怎么可能？”李璮哼了一声，“便是天道教赢了辩法，朕一道旨意就能在大唐的地盘上禁了天道教！”

杨妙真抬起眼：“别！就是要禁也不能是咱们大唐先禁，这恶人让忽必烈和贾似道去做！知道了吗？”

第396章中国人忽必烈

大元，京兆府，兴圣宫内。

一身月白儒服的刘孝元静静站在柱侧，他已经不知站了多久，但神情仍然恭恭敬敬，没有丝毫不耐烦。

忽必烈穿着一身白色的皇帝朝服，样式和宋朝差不多，不过蒙古尚白，所以就用了白色。连脑袋上的蒙古式样的发辫也变成了汉式的发髻。如果不知道底细的人见了，还以为是哪位正在办丧事的汉家帝王呢！

装成汉人样子的忽必烈，现在坐在御案后面，手里捏着支毛笔在批阅着什么卷子。这些奏折都是汉字书写的，没有一个回鹘式蒙古文，更别提乌斯藏法王八思巴创立的八思巴文了。忽大汗已经化身成了忽大皇帝，正装中国人呢！他正在批阅的也不是什么军国大事，而是大元中统元年科举殿试的卷子。

不知道是不是受了陈德兴提出的“以武取士”的影响，现在大元的科举也讲究文武双全，骑马开弓和道德文章并重。先考文章，题目是“论入夷狄者夷狄，入华夏者华夏”。考完文章再比弓马，凡是入第一甲、第二甲，得状元、榜眼和进士出身名号者，都需弓马娴熟。而弓马普通者，文章再好也只赐同进士出身。若不善弓马，则只能名落孙山。不过可以得到武学进修的机会，等到下一科大比，不需要再考文章。直接骑马射箭即可，若能通过，便可得到赐同进士出身，但是不能名列一甲、二甲，未来的仕途肯定要受影响的。

不过北地的豪强子弟大多熟悉弓马，考核武艺根本难不倒他们，倒是道德文章都不咋地好。哪怕是送到忽必烈这里的殿试卷子，也都平平常常的，不过就是文章通顺，没有离题，没有错别字而已。

不知批阅了多久，忽必烈才放下了手中的毛笔，冲等候了不知多久的刘孝元招了招手。

刘孝元连忙上前施礼道：“臣刘孝元拜见大汗……”

“不要叫大汗，”忽必烈柔声道，“朕是大元皇帝。”

“臣刘孝元拜见吾皇万岁，万万岁。”

忽必烈这才满意地点点头，他现在是深受中国人民爱戴的忽大皇上了。而且还是正儿八经的儒家信徒……不仅在京兆府建了孔庙隔三差五就去拜一拜，而且还给孔子上了大成至圣文宣王的尊号。更下旨敬儒尊孔，在所牢牢控制的陕西、甘肃、山西、燕云等四个行省设立了贡院和书院。

而且还撤回了所辖汉地各地方的达鲁花赤总管府，实行了行省——路——府（州）——县的四级地方行政体系。行省首长称丞相，路的首长称安抚，州府则称知府、知州，一县之主则称知县。同时，还在陕西、甘肃、山西、燕云等四省各设立一个大万户府以管辖一省驻军。

而对尚未表示顺从的汉侯，如史天泽、张柔、张荣、董文蔚、解严等人，忽必烈也没有立即出兵讨伐，而是不断的封官许愿进行拉拢。

与此同时，忽必烈还大肆宣传“蒙汉色目皆一家”，禁止别人再说什么一等蒙古、二等色目、三等汉。在文官职位分配问题上，也尽可能显得公平。四大行省丞相是蒙古一人、色目一人、汉人一人。朝廷之中，包括中书丞相、枢密使和各部尚书、侍郎皆设左右二员，蒙古、色目任左丞相、左尚书和左侍郎，汉人则任右丞相、右尚书和右侍郎。另外还设立了学士院和翰林

院用来安置效忠大元朝廷的汉儒。
总之，一切都伪装的好像是一个真正的汉人王朝一般无二。只是在实行“汉化”的过程中，由刘秉忠、姚枢操刀，在蒙古武力的威慑之下，对陕西、燕云、甘肃和山西四省地盘上的汉军万户、千户进行了整顿。不再允许汉侯同时掌握军政、民政，只能在军民之中任选其一。
不过允许汉侯家族的不同成员分掌文武，所以有一点推恩令的性质。但是在“推恩”之后，又立即实行了军队和民政长官的大调动。让各个掌军汉侯失去了对地盘的掌控，都成了无根飘萍，不得不仰赖京兆府朝廷的供应。
通过这套“行汉法”的改革，陕西、甘肃、山西、燕云四省的人力、物力、财力都集中到了京兆府朝廷之手。原本属于汉侯私有的十几万汉军，也变成了隶属京兆府兵部和四个大万户府管辖的朝廷军队。
行汉法的改革，貌似取得了成功！
只是在南宋呆了好几年，对南宋的汉法了解深刻的刘孝元并不看好这套汉法改革的长期效果。
因为他知道，那些汉侯军队一旦失去地盘，并且被调往外地之后，军将的收入可就没有保障了——有地盘的汉侯一方面可以刮地皮养兵，一方面也会把领内的土地分给军将或军将家属无偿耕种。军将的日子过的比一般老百姓好多了。
而失去了地盘的汉军，是不大可能从大元朝廷得到和原先刮地皮所得一般多的军费供应。毕竟忽必烈行汉法的目的，只是从他所掌控的汉地搜刮更多的财富去养蒙古军队而已。
至于军将土地虽然以“军户”的名义得到了保留。但是没有了掌控地盘的汉侯主子的直接庇护，国家给予军户的各种优惠根本落不到实处，普通军户是不可能长久保住产业的。
除非他们和陈德兴的士爵一样，成为受封的贵族——封汉军将士为贵族将会大大提升汉人军将的地位，使得他们和蒙古军将一样高贵，可这样一来忽必烈手下的贵族就太多了……
另外，几乎所有的汉军都被调离了原籍，也就等于被调离了自家地产的所在地。他们又不似陈德兴的汉士、八旗大多拥有农奴。人离开了土地，自然会因为乏人耕种而抛荒！
（注明一下，臭名昭著的军户制就是元朝的汉军失去地盘后开始实行的。这种体制的核心是用土地代替军饷、军粮和装备费用。也属于不支薪的封建军队。但是因为士兵地位低下，无力确保应有田产，往往会因为兵役而破产。军户制自然也就难以为继了。）
当然，目前“行汉法”改革的种种弊端还没有显现出来。忽必烈现在收回了地方的民政权，又将汉军牢牢控制起来，而且还不用给汉军支多少饷。真是得意的很了……
“刘卿，”大概是因为“汉法改革”取得了成功，忽必烈脸上浮出了欣喜的笑容。“江华岛上的情况怎么样？天道教……可是邪教？”
“天道教确实是邪教！”刘孝元答道，“装神弄鬼，蛊惑人心，亵渎神明，弃孔孟大道，钻研奇技淫巧，妄图以格物小道为阶梯，使人近神，简直荒谬绝伦。”
忽必烈又问：“那么天道教诸多蛊惑人心之法呢？”

刘孝元道："皆不足道也。通天球不过是放大的孔明灯，大炮不过是放大的火铳，而火药……虽与大元所用者不同，但也不是什么神迹。郭若思现在已经潜入神道教所办的专门研习格物小道的通天书院。想必不久便能探知其秘！"

忽必烈已经得到了相关的报告——刘孝元抵达燕京后便用加急快马给忽必烈送去了相信。所以当下并不感到惊喜，只是淡笑道："如此甚好。"

他顿了一下，又道："普陀山辩法大会的请帖已经通过全真教和少林寺送到京兆府了。"

陈德兴当然不会让他的使臣去京兆府，只是通过少林寺和全真教这北地最大的寺庙、道观发送。

"刘卿，你打算去普陀山一游吗？"忽必烈笑问。

"臣不想去。"

"哦？为什么不想去？"

刘孝元行了一礼，道："坐而论道，非孝元所长。孝元所习俱是实学，无论理财还是军略，皆可为吾皇效犬马之劳。而且……普陀山辩法输赢于我大蒙古无关要紧，其实输了也有输的好处。"

"为什么？"

"若是陈德兴胜，那天道之教便力压儒释道三家，明王便有赫赫神威，自然居于唐皇宋帝之上。伪唐残宋岂肯干休？说不定会联手严禁天道教！"

忽必烈缓缓点头："伪唐残宋要是禁止了天道教，那他们和陈德兴就算撕破脸了，说不定还会因此打上一场，吾大元便可收渔翁之利。孝元，那我大元要不要禁天道教呢？"

"自然要禁止！"刘孝元斩钉截铁地道，"而且还要严禁一切和天道教有关之书籍。如此，我赫赫大元，才能以中华正统自居于世。我中华自古以来，便以儒为尊，辅以释道，三教之外，皆可视为邪魔外道！"

忽必烈沉默不语，三教之外可不止有天道！还有天方教、景教、萨满教三大教派，其中天方教盛行于西域，景教在蒙古又多有信众，至于萨满则是蒙古本土宗教。岂能一概视为外道？

"禁止了天道教便是，其余不问了。"忽必烈并没有和刘孝元计较，只是淡淡的说了自己的决定。

刘孝元则轻轻吁了口气，方才的话只是试探，探探忽必烈汉化的决心到底有多大而已。

忽必烈停顿一下，又道："孝元，你长于军略，吾便留你在身边当个枢密院都承旨吧。"

第397章中华有分号

“日本国的商埠，西国就是博多，畿内便是这个难波了。”

说话的是一个胖乎乎的小老头，一张面团团一样的胖脸儿，穿着件儒生的对襟长衫，手里摇着把倭扇，走在天道使任道兴和觉信尼姑身边。在他身后还跟着几个挑着担子的下人和拎着太刀的武士。

任道兴一行人已经到了日本，先在博多停靠，然后拿着黄智深的名帖和亲笔信，去拜见了博多的豪商，来自南宋的谢国明。就是现在陪着任道兴、觉信尼的胖老头。这谢大老板可不仅仅是商人的身份，他还是个武士……不会武功的武士！

不过他的武士身份却是货真价实的，他是博多附近一个名叫小吕岛的小岛的地头武士——听上去好像是地头蛇，而理论上则是一个负责征收庄园和公领年贡并且管理当地治安的小官，似乎属于幕府官僚体系的最底层。但是此时日本的封建制并不成熟，似乎分不清封君和官僚的区别。封君世袭没有什么，但是官僚也搞世袭，地头武士也都是世袭的，结果时间一长就发展了小领主。有些财力雄厚的地头还能养几个浪人做家臣，俨然也是一方土皇帝了！

而谢大老板也不知道走的什么路子，居然也混了个镰仓幕府御家人的身份。还养了几个武士出生，却没有地方可以出仕的浪人当了家臣，实际上就是打手。大摇大摆的护着任道兴、觉信尼一块儿来了难波。还很豪阔的包下了任道兴在日本的一切花销，还免费充当导游。

谢老板道：“这难波港位于日本的一处内海之中，周遭有岛屿陆地环绕，所以风浪不兴，是最理想的开埠建港之地。而且难波又靠近日本最繁华的畿内道，距离天皇之居的平安京也就一百余里，还有内河相连，交通十分之便利。自古以来，便是日本对外贸易之重镇。昔日执掌日本国大权的平清盛就一度将都城从平安京迁至难波，还耗费巨资修建了港口、商埠。虽然后来平氏灭亡，都城又迁回平安京。但是这难波商埠还是久盛不衰啊！”

任道兴咳嗽两声，说道：“这难波城看上去倒挺热闹的，城里的房屋样式和临安城倒有些相近啊。”

谢国明满脸堆笑道：“平清盛修难波城的年代大概就是咱们这里的绍兴年间吧？整个就是仿着临安城来的呗。这日本国自咱们唐朝的时候就开始学习中华。平安京的房子多是唐式的，难波这里则是仿大宋的。”

“接下来他们该仿咱们大明了！”任道爷自豪地摸着胡子，说话的时候还不忘用眼角扫了觉信尼姑一下。

觉信尼神情怡然地道：“日本素来学大陆之所长，俨然已自成了小中华。”

此时的日本国可没有脱亚入欧一说——欧什么的在哪儿都不知道！就是知道了也没兴趣去入，都是一帮蛮夷！

而日本人，当然是看不上蛮夷，也不想当蛮夷的。所以他们自唐朝开始就要“脱夷入华”，现在已经开始有点感觉，以“小中华”自居了。所以日本人也称日本列岛做“神州”，镰仓幕府的老大叫“征夷大将军”，征的是“夷”，他们自己当然就是“华”了。

真是泱泱中华的好学生啊！

而同样的“好学生”，还有高丽和安南两家。日本在南宋灭亡之后，便自以为可以取代中华成为东亚文明世界的领袖了。而安南则在打败蒙古入侵之后也自以为是中华了。至于高丽，则是在明亡清兴后以中华自居。

实际上，中华这块金字招牌，在近代之前的东亚是有几个山寨的……

不过从某种意义上说，日本、高丽、安南三国，确实也是中华文明的分支。但是却由于中华文明的主体从宋朝开始走向衰弱，而且也没有再坚持“夏君夷民”逐步扩散的发展路线，才使得这三个山寨中华最后没有融入中华，甚至有些还成了中华的死敌。

而陈德兴现在已经抛弃了秦以来过度追求中央集权的大一统模式，自然也能突破了集权帝国的极限，将扩张的触角伸向更远方了。

而和中国一衣带水，位于西太平洋边缘，是中华走向新大路跳板的日本国，自然就是陈德兴必须要控制起来的对象了——出身高级海员的陈德兴对于洋流什么的，自然是知道的。所以他也清楚，跨越太平洋的航线没有想象中的那么遥不可及。如果能以日本为起点，沿着日本暖流、北太平洋暖流东行。一路顺风就能抵达后世的加拿大东海岸，大约也就是10000公里，5400海里，哪怕在北太平洋暖流的作用下，帆船的航速也只有5节，有45天也就可以发现新大陆了！哪怕再打个折扣，按照2.5节的平均航速计，也不过3个月的航程罢了。

而从新大陆回程，又可以借着北赤道暖流的东风一路西行。有三四个月的航程，也能返回中国东南沿海了——历史上西班牙的大帆船贸易就是走的北赤道暖流带。

如果可以借助洋流建立起固定的跨太平洋航路，那么往返太平洋两岸的时间还会有所缩短，完全可以发展成有经济价值的航线——太平洋对岸的加利福尼亚拥有丰富的金矿，在19世纪中叶曾经是全世界最大的黄金产地，而墨西哥则是当之无愧的白银帝国！

虽然以13世纪中国的人口数量和美洲大陆的辽阔相比，要用中国人填满美洲起码得好几百年时间！但是不填满不等于不能先占有！哪怕得花几百年才能完成的事业，也总有开始的那一刻。

而任道兴踏上日本国土的那一刻，便是这个时空大航海时代的开始！

当然，此时的任道兴自己是不知道的，他的日本之行，最后将会促成一次前所未有的地理大发现。

车马沿着前往平安京的街道而行，一路看到了不少街市、村落和寺社。却未见到什么高大的城垣。

任道兴心说，要是有外敌自海上来，直入难波上陆，再杀向平安京的话，几乎是势如破竹啊！

他纳闷地说道：“听说日本国内也挺乱的，怎么一路过来怎么多市集，包括难波在内，都没有城墙呢？”

谢国明笑着解释：“日本这里乱归乱，但都是武士之间的争斗，不大涉及平民。他们打来打去，都是为了地盘，要是没有了平民种地干活，这地盘还有什么用？

所以武士的宅邸有修成堡寨样子的，平民却很少住在城墙之内，最多就是个木栅栏防一下山贼罢了。不过他们的平安京是有城墙的，平安京是仿造唐朝的长安缩小比例后建造的。用一条南北走向的长街隔成两半，一半叫长

安，另一半叫洛阳。”

“长安洛阳？”任道兴嗤笑，“这名字起得有气势啊！那咱们要去的地儿是长安还是洛阳？”

“是洛阳！”觉信尼姑插话道，“任道使，您要去的是北六波罗居馆，北六波罗探题时茂公会亲自接见您的。”

百余里的路程坐着任道兴从明都带来的四轮马车，走了大约5个时辰。这马车还有拉车的马匹都极其引人注目，一路上不知吸引了多少眼球——此时的日本几乎没有马车，哪怕是公卿也就坐个牛车。高级武士一般骑马或是坐轿子。

不过看到马车上插着的北条三鳞旗（是觉信尼携带的）和难波奉行所派出的骑马护卫，也没有什么人敢动歪脑筋了——毕竟这里在日本算是最繁华的地面……

大约在天色昏黄的时候，一行人才抵达了平安京——一座被快塌掉的土围子圈起来的城市。城防什么的根本算不上，也没有什么人守护，城墙的城门大开，估计晚上也不关闭。而且城门内外差不多一样繁华，都是鳞次栉比的商铺酒楼……当然还有妓馆。

此时的日本国也就博多、难波和平安京三处繁华。远在关东的镰仓虽然有不少武士宅邸和寺庙，但是商业并不繁荣。关东在平安京的人们看来，不过是乡巴佬武士住的地方而已。

城门口已经有人在等候，都是打着三鳞旗帜的武士，约莫有四五十人，簇拥着一个五十多岁的小老头。小老头不是站着，而是坐在张马扎上，手里还拿着把小扇子扇啊扇的，似乎有些焦急。看到一辆巨大的马车被四匹大马惊讶的眼珠子都快掉下来了。其实就是普通的蒙古马而已，在辽东就是拉车耕地的干活，不过到了日本就比北六波罗探题骑到马儿都雄壮了。

“任道使，这位就是北六波罗探题，北条从五位下左马权头时茂——这位是明王麾下天道使任道兴。”

在平安京城门口，开口替双方介绍的是觉信尼，这在中国或许不合礼仪，但是在日本僧侣经常参与“内交活动”，也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

第398章友善的殖民者

平安京的大街上人如潮涌，大约有五百万人口的日本国的精华皆在于此。和后世德川幕府以交代参觐之法集中日本一国的精华于江户的做法不同。镰仓的北条执权从未想过让日本各地的大名在镰仓建立宅邸，和继承人定期轮换在镰仓居住。不过此时日本有点势力的大名都会在平安京购置宅邸，作为他们入洛参觐时的居所，同时也是他们的家门在平安京进行活动的据点。而南北六波罗居馆，则是北条家得宗（北条嫡流族长）在平安京的居所。两位六波罗探题则是得宗在平安京的代表，有时候北六波罗探题还会有得宗本人兼任。

而各地大名和北条一门在平安京的宅邸之中，自然有大量的武士居留。另外，平安京中的公卿和寺社，也都会雇佣武士——武士理论上就是服务于公卿的——因此这座城市中的武士也就特别的多了。走在街道上的行人，约有一小半都腰佩长刀，而且刀鞘和刀柄都有些陈旧，显然是经常使用的武器，而非装饰品。

不过这些腰佩长刀的武者却大多身材矮小，不少人甚至没有觉信尼姑个儿高，长得也瘦弱，几乎没有辽东生女真那样粗壮的个头。已经有点军事经验的任道兴知道，这样的体魄是披不动重甲，拉不了硬弓，若是长街斗殴还能靠技巧和悍勇取胜。要是上了战场，可是耐不住久战的……

若是要将这些体质单薄，但是据说又不失悍勇的武士驱上战场，少不了一年左右的严格训练和好饭好肉的吃食。若是能将身板养结实了，再授以战阵之术，恐怕就不易对付了。

因而来日若需对日用兵，当以雷霆迅猛之一击，以海军运输精兵自难波登陆急袭平安京，不能给他们练兵养兵的时间……

任道兴和北条时茂并辔行进在平安京长街之上的时候，就在留心观察着这座日本国的首善之都——这是陈德兴特别的交待，天道教在日本和其他外国的使命不仅是传教，还要负责搜集情报。就和历史上欧洲人的传教士一样！天道教派往外国的道人，也是披着宗教外衣的特务！

是的，受到了后世固有思维的影响，陈德兴丝毫没有轻视日本国的意思（同样也没轻视安南，蒙古人在安南同样吃了大亏）。并不认为用几艘霹雳级战舰在难波港外开上几炮，就能征服一个有着浓重军事传统的五百万人的国家。毕竟在同一个历史时期，忽必烈派遣了二三十万大军，两度攻打，都惨败而回。

其中固然有“神风”的原因，但是蒙元对日本的内情不明，又没有带路党相助，也是忽必烈两度惨败的重要原因——因为没有带路党，所以连风暴什么时候来都没有个数目。因为没有带路党，所以忽必烈的水军也不知道换个地方登陆，好避开日本军队聚集的北九州。

而且忽必烈也没有一个长期的计划，征服日本之后如何统治，扶植哪个傀儡来将日本变成属国，也没有想好。其实缺乏足够多的情报，同日本国内有力人物没有往来的蒙元朝廷也无法制定出真正有效的统治办法。即便没有那两场神风，蒙古对日本的征服也有可能弄得和对安南的征服一样，打进去了却站不住脚。

……

平安京，北六波罗居馆。

“探题阁下，这是明王殿下送给幕府的见面礼。”

见面礼是一幅用白色长帛制成的画卷，选的丝帛极为精细，一看就是精品。

北条时茂和他的几个家臣，都不由自主地屏住呼吸，看着任道兴一点一点摊开画卷。

画卷上展现出来的是一幅让他们乍一看有点眼熟的地图。地图上有三个紧靠在一起的大岛和落干个小岛组成了左下——右上走向的列岛。其中最大的岛屿是长条形的，左下一头尖细，还紧紧挨着另外两个大岛。不过那两个大岛比起长条形的最大岛屿要小了许多，顶多只有其十五分之一到二十分之一大小。不过和这个时代大部分地图都不甚精细不同，这幅地图上的海岸线绘制的非常精密，大小海湾林立，沿海岛屿星罗棋布。不过三个岛屿上的山川河流城市就画得粗疏许多了，只能看到三个岛屿上都是山峦密布只有几块很小的平原。城市只画了四个，其中三个位于那个最大岛屿上，还有一个在最左边的大岛之上。

北条时茂忽然道：“这似乎是日本国的地图啊！”

任道兴点了点头：“正是日本国的地图，不过尚不完善，只是海岸线绘制的比较精细，可以作为航海通商之用。”

其实还可以军用！北条时茂心里想着，脸上却声色不动，只是道：“航海通商皆不易，海上风高浪急，船多倾覆。”

任道兴笑道：“海上虽有风浪，却阻挡不住明王的巨舰坚船，日本——辽东，不过两千里海路，顺风之时不过三日航程，若自高丽渡海，半日也就足够了！”

这是威胁？北条时茂心中一惊。明王败蒙古取辽东、高丽的消息，早就传到了日本——蒙古人曾经在几年前通过高丽遣使日本，要求日本向蒙古称臣。因此镰仓幕府这些年一直留心大陆上的消息。

蒙古兵败的消息传来以后，平安京还举城欢庆了一回。所有人都大松口气，连天皇都去比睿山烧香还愿感谢佛祖了……可要是那位陈明王和蒙古人一样，也要入侵日本，那恐怕威胁就更大吧？

现在日本往西的海上，可都是明王说了算！谁要去高丽和大宋做买卖，都得给明王交钱，要不明王的战舰可就不客气了！

之前的蒙古，可没有这样的水军啊！

看到北条时茂脸色微变，任道兴又笑了起来：“列国自有疆，海贸通有无，天道无国界。吾王对日本贫瘠之岛并无兴趣，只愿与日本早定疆界，互不侵犯，开海通商，同时再传播天道正理。”

他用手指敲了敲地图，道：“这图，也可作划界之用……”

“划定日本的疆界？”

“正是。”任道兴笑吟吟道，“日本与高丽在疆界划定上素有纷争，而高丽又是明王藩属，日本与高丽之争议便是与明王之争议。实不利于两家长久和睦。因而吾王愿与日本国划定疆界，建立邦交，开设使馆，世代友好。”

“对对对，世代友好……”北条时茂连连点头。“其实我国与高丽并没有什么太大的纷争，只是几个人迹罕至的荒岛，荒岛而已。”

任道兴继续道：“那日本国的疆界，就是图上的三个大岛以及落干附属小

岛呢？”

北条时茂连忙低头仔细查看，长条形的应该是本州，另外两个大岛应该是九州和四国……对马岛、种子岛、五岛、平户岛、佐渡岛都在。另外还有许多北条时茂自己都叫不出名字的小岛，都是靠近本州、九州和四国的——当然并不完全，陈德兴凭记忆和从海商那里搜集到的情报画出来的地图其实也只是个大概而已。

“大岛不错，就是本州、九州和四国……好像，好像少了一个虾夷岛。虾夷岛在本州岛的东北面，是个很大很大的岛屿。”

北条时茂身边的一位家臣显然比他的主人更了解日本的地形，看出了陈德兴所绘制的地图上少了北海道。

“对，是少了虾夷……”北条时茂有些忐忑地看着任道兴。

任道兴只是笑着点头：“少了岛子……这也没有关系，等咱们两方面建了邦交，自可派员实地勘察。如日本国的确在这个什么虾夷大岛上建立有效之统治。明王自然不会不承认的。若日本国未能有效统治全虾夷，那么有多少就算多少。你看这样行吗？”

“这个……”北条时茂和身边几个家臣交换了下眼色，才有些勉强地点点头，“此事需要上报镰仓，并非北六波罗居馆可以决定的。”

“无妨，无妨，”任道兴只是笑着点头，“老夫一介道人，也不管不了什么，只是替明王殿下传个口信，具体的外交事宜，自有相应的官员负责。”

他停顿一下，又从谢国明手中取过了“普陀山辩法会”的请柬，双手递给了北条时茂，“这是明王殿下邀请镰仓幕府派人去普陀山的请柬。明王殿下希望镰仓方面可以派出要人前往，划定疆界，建立邦交，开设使馆，签订贸易条约等事宜，都可以在普陀山上谈妥。

另外，明王殿下还从高丽和大宋招募了一些善于找寻金矿的工匠，预备派往佐渡岛，帮助日本国寻找金矿。如果探题阁下可以做主，那么他们一个月后就能上佐渡岛了。”

北条时茂点了下头，觉信尼已经先差人将消息送往了平安京，所以北条时茂早就联络了镰仓并且得到了许可。

“这当然是好事情，幕府如何不允？”北条时茂皱眉道，“只是这探矿的费用……”

“可以用金矿的收益抵偿，”任道兴笑着伸出三根手指，“探矿、开矿之费用，各项开采事宜，皆有我方承担，开采出来的黄金，我方只要三成。”

第399章妙真老尼有妙计

夜色尚浓，陈德兴便爬了起来，先梳头洗脸，然后穿上崭新的白色道袍。他理好衣襟，拉了拉又宽又长，几乎垂到地面的衣袖，对着一面铜镜戴上了一顶白色纯阳巾，左右看了一番，还是觉得有点别扭。

陈德兴虽然是天道教的教主（听上去好邪恶），但是却没有穿过天道教的道服，今天还是第一次把自己打扮成了神棍。因为今天是他离开明都府南下普陀山，去参加天道辩法的日子。既然是去辩法的，自然要做教主的打扮。当然，战袄和盔甲还是要携带的。

陪同陈德兴南下的，还有半个北洋舰队和整个近卫师。南洋舰队也将调动舰船前往浙江外海巡逻。届时将有超过20艘桨帆战舰汇集一处。其中还包括6艘强大的霹雳（改）级战舰。这一级战舰已经进行了一次大改，换装了三角帆，大炮的数量也增加到了20门，并且取消了床弩和发石机。五艘战舰便配备了120门青铜大炮！

而余下的14艘战舰，不是海天级就是安远级。前者是陈德兴设计的第二款战船，也进行过一次大改，将三层桨座改成了单层巨桨，以增加适航性，同时也挂上了三角帆。后者是用从蒲寿庚手中缴获的阿拉伯大三角帆船改装而来的。一样都是三角帆单层长桨的设计。这两种桨帆船的吨位都小于霹雳级，不过也都配备了青铜大炮淘汰了三弓床弩和发石机。两个级别的桨帆战舰一律配备了10门大炮。14艘海天级和安远级拢共拥有140门青铜大炮。

也就是说，陈德兴这次是带着260门大炮去普陀山和儒释道三家大师们辩法的——这真理貌似也在大炮射程之内啊！

杨婆儿将纯阳巾后部的两根飘带理了理，然后跪在陈德兴身后，将一柄宝剑佩在他腰带的弯钩上。陈德兴摸了摸腰下的长剑，对着镜子道：“一手持剑，一手持经，这才是传教布道的良方吧。”

小爱娇滴滴道：“大王如此英武，谁还会不听大王的道理？哪里用得着剑。”

陈德兴心下叹了口气，如小爱这样明道理的人终究不多，剑还是有用的。得给天道教的道人都配上宝剑，平时也要训练击剑，射箭、骑马也要学习。可不能像儒家那样，只知道四书五经，把宝剑和弓马都给丢了。这教训深刻啊！

“影娘没来？”

“现在这么早，也还在梳妆打扮吧。”

南下辩法当然要带上墨影娘这个女神棍了，她在天道教中也算是比较能吹的。另外，任道兴也会从日本直接赶赴普陀山。这位老道士也是能说会道的主儿。赵复和邓明潮两人也会一起出发。不过他们不负责辩法，因为两人都是儒生，并没有皈依天道——陈德兴的天道教对底层出生的汉士还有辽东的野生女真吸引力很大，几乎人人皈依。可是对饱读诗书的儒生却效果不大，赵复和邓明潮只是不反对而已。所以两人不参与辩法，他们去普陀山是搞外交的——东唐、南宋、日本、安南、高棉，可能还有其他南番佛国的大人物都会来普陀山参加这场辩法大会。这可是建立一个展开国际外交的大好机会。

和南宋、东唐、西元不同，陈德兴的北明并不是以农立国的，北明的财

政极度依赖海贸。因而很有必要和海外各国展开交往，在无力将它们变成殖民地的时候，先建立起平等互惠的外交关系。当然，天道教在各国的合法传播，也是目前北明外交的重中之重！

陈德兴出门的时候，郭芙儿、李翠仙和挺着大肚子的赵琳儿已经带着他的女人在院子里恭送了。陈德兴不在家的时候，郭芙儿便是一家之主，她同时也是尚未正式立国的北明的太后。在明王陈德兴外出之后，便要扶保世子长安监国。李翠仙和赵琳儿虽然都是正妻，但是却没有监国之权。

而且陈德兴已经留下遗诏给了郭芙儿，如果他不幸归天，就由郭芙儿担任摄政，保陈长安即明王位！

“娘亲，仙儿，我此去普陀山，短则两月，长则四五月便会回来，家中就拜托你们了。”

陈德兴柔声对两个女人说道：“国中政务，黄智深、任宜江、孔玉皆可依赖。军中之事，和尚、恶虎、高大皆是良将，有他们在，便可保无事。”

郭芙儿看着一身道袍，多出几分飘逸的陈大仙，只是柔柔地道：“二哥儿，你也要多保重，有你在，辽东便没有什么好忧虑的。”

陈德兴在辽东的汉士、八旗还有旗奴们眼里，已经是神仙了。有他在无论汉士还是八旗，上了战场都牛气冲天，而对手蒙古的东道四王所部则是未战先怯。因而辽东、高丽也就高枕无忧了。

陈德兴有看了看李翠仙，这个妖女生过孩子后身子便像个熟透的水蜜桃一样，而且也多了几分温柔，也不大管军政上面的事情，退居到家里面一心伺候男人带孩子，还把诺大的一个家打理的井井有条。已经很有一点儿贤妻良母的风范了。

“仙儿，家里的事情你要多担待些。琳儿、宝音和月儿都有了身子，月儿马上要生了。你要替我好好照顾她们。”

“大王放心，妾身一定好好照顾有身孕的妹妹们。”李翠仙柔声道，“妾身已经收到益都的书信，妾身的祖母杨太后会亲自南下普陀山。”

“杨太后？”陈德兴一愣。

“就是奴奴的远房姑姑妙真师太，”杨婆儿在旁提醒道。“奴奴的一身武艺都是她老人家传授的。”

“杨妙真？”陈德兴皱皱眉，这老尼姑有七十多了吧？不舒舒服服在益都当太后，跑普陀山作甚？

“妾身的祖母想在蓬莱搭乘大王的船一块儿南下，不知可否方便？”

“有甚不方便的？”陈德兴笑了笑，仿佛浑然没有在意。只是他身边的杨婆儿微微蹙了下眉头，不过也没有说什么。

接着陈德兴又嘱咐了几句，又和他的其他妻妾们一一道别。这次南下随行的女人就是杨婆儿和小爱还有王蓉儿，其余有名分的妻妾，全都留在辽东不会跟着南下。

……

“娘亲，您，您难道想在普陀山除掉陈德兴？”

李璮此时正一脸为难地跟在杨妙真身后，微微弯腰，亦步亦趋的走着，好一副大孝子的模样儿。

而杨妙真则是一身的劲装短打，正将手中一根长枪抛给一个尼装打扮的高大女子。原来这老太太刚刚耍完一套梨花枪。

“杀陈德兴？呵，你以为我是四十年前呢？我都已经七十多了，怎么打得过陈德兴那个壮汉？”

“这不是还有明霞吗？她可是您打小养大的……”

“也是我把她送到扬州青楼里去的！有什么恩，这十几年也都报答完了。”

老太太背着手在院子里踱着步子，沉吟着道：“她一个三十多岁，在青楼里混了十几年的江湖女子，现在好不容易傍上了年轻力壮而且又权势滔天的男人，你我已经没有什么可以驱动她的了。这江湖女子的心思，我可比你了解！”

“那娘亲准备怎么取他性命？”李璮不了解别的江湖女子，但是杨妙真这个江湖女子的心思他是再了解不过了。就是俩字儿：黑！狠！

心黑手狠，杀人不眨眼！要不是有这份狠劲儿，当年李全死后，杨妙真和李璮孤儿寡母的怎么震得住益都的场子？早些年在益都行省可是没有人不怕杨妙真的，谁得罪这老寡妇，就得准备去死，而且不仅本人要死，全家都得一起死！

相比之下，李璮那是宽仁太多了，整个一好好先生。以至于益都上下都传他不是李全和杨妙真这俩魔头的亲生儿子……

杨妙真恨铁不成钢地看了儿子一眼，叹了口气：“你怎么就一点不随我和你那死鬼老爹呢？造个反瞻前顾后那么多年，好不容易反又磨磨蹭蹭不去打燕京，现在要杀陈德兴也不敢……你当皇帝的胆子那么小，我一个老太太还有什么招？我南下普陀山不是要杀陈德兴的。”

不杀？

“那娘亲准备怎么祸害陈德兴呢？”李璮又问。

“祸害？”老太太瞅瞅儿子，“咋就没一句好话呢？你娘我现在信了佛祖，要行善积德，已经快十年没有灭人家满门了！”

“那还不是我拦着不让……”李璮腹诽。

“我南下其实是为了迎回先帝的辛宫。”

“辛宫？”李璮怔了一下，“那叫梓宫，那字儿念‘梓’。”

“子宫？”老太太摇摇头，“唉，一破棺材搞那么些名字有啥用啊？总之，得把李全那死鬼的尸骨带回益都，将来收复了洛阳，就在黄河边上修个好点的坟头埋了。”

李璮将信将疑的看着老娘。

老太太接着道：“这事儿陈德兴得出力！他是李全那死鬼的孙女婿啊……要是老赵家不给，他得帮着抢！”

“原来是要挑拨宋明关系。”李璮心道。

“另外，还得让大宋承认咱们李家的大唐是平等之国！”

第400章唐宋不两立

襄阳北依汉水，西邻襄山，地势山水环绕，城池坚固犹如铜浇铁铸，和汉水北岸的樊城隔水相望，共同够成了大宋京湖防线的最重要支撑点。

刘秉忠站在樊城东北的白河岸边，遥望着远处的樊城，背着手沉思片刻，突然说道：“阿术，让你的人都换上蒙古装扮吧。”

在他身后，一个三十许岁，身姿挺拔，穿着蒙古汉军服饰的汉子愣了一愣：“刘枢密，皇上不是说让咱们扮成汉人么？”

这汉子是蒙古人，乃是大元都元帅，陕西大万户兀良合台的儿子阿术。今次奉了忽必烈的命令，带着几百个蒙古兵化妆成汉军保护刘秉忠、八思巴等人南下去参加普陀山辩法。

不过他们这行人却在襄阳以北停留了多日，一方面和南宋方面交涉入境事宜，一方面在等候少林寺的永心大和尚和全真教的清和真人。但是等来等去，一直等到南宋方面的允许他们入境，都没有等到和尚和道士。今天更是传来消息，永心大和尚和清和真人尹志平已经去了益都，准备陪同大唐太后杨妙真一同南下普陀山！

刘秉忠冷笑道：“汉人在大元国境内扮一扮就够了，到了大宋境内再扮汉人想给谁看？”

“给宋人看啊？”

刘秉忠嗤的一笑：“看了又怎么样？现在东唐北明皆有强兵，吾大元还有南下的余力么？”

的确没有！且不说李璮的东唐，单是陈德兴的北明就不是忽必烈能打败的。打不败北明，蒙元能不能保住中原的地盘都要打个问号，还想什么江南？所以在江南百姓面前打扮成汉人毫无意义。

可是换上胡服，大摇大摆的出现在南宋地面上的意义又在哪里呢？

刘秉忠冷冷一笑：“扮汉人还是恢复蒙古本色，全都要看有利于否。在北地我大元行汉法，开科举是给北地豪强们看的……他们这些人其实是不大愿意南朝北伐成功的。他们过去想的是和大蒙古共天下，如今却多了两个可以共天下的选择。但是独独没有南朝。”

阿术眨了眨眼睛，刘秉忠的话说得太玄妙，他一蒙古人听不大明白。

“阿术将军，刘相公的意思是南朝是南士的天下，若南朝北伐成功，这北地也就此成了南士的天下。北人的豪强当向何处去求官？所以对北地豪强来说，可以投明，可以投唐，也可以效忠大元，唯独不欢迎南朝北伐。”

插话的是八思巴，大喇嘛抱着胳膊立在两个人背后，身边一左一右是两个穿着藏人服饰的女孩子，全都虔诚地合十双手，目不转睛地盯着大喇嘛——这两个女子是大喇嘛的“佛母”。“佛母”就是和大喇嘛双修的女子。

呃，大喇嘛和本愿寺的日本和尚一样，吃肉“双修”什么的都可以光明正大的来，不怕刘秉忠和阿术去向忽必烈举报的。

因为大喇嘛是属于新密咒派的萨迦派法王，而双修在佛教密宗特别是藏密之中非常重要的修行手段，一边观想佛陀一边和佛母双修。看大喇嘛一脸欢喜的模样，估计刚才在帐篷里面修欢喜天的时候观想到了我佛如来了……

而且萨迦法王的继承也不用到处去找什么灵童，只需要在萨迦派创始人昆·贡却杰布的子孙后代中选择继承人就行了。八思巴本人就是昆·贡却杰布第

六世孙，同时也是第五代萨迦法王。

如果历史没有改变的话，八思巴或是他兄弟的子孙后代还要一直作为萨迦派法王传承下去，直到21世纪……只是再没有如八思巴这样杰出的政治家，所以萨迦派的在西藏的执政地位后来被格鲁派取代。

听了八思巴的分析，阿术信服地点点头——他和忽必烈身边的大部分蒙古将领一样，都是信藏密的，当然将八思巴奉为神人。

不过刘秉忠看着八思巴身边的佛母，总是有些不大习惯。他也信佛教，但是信的确是吃斋念佛不要女人六根清净汉传佛教，对八思巴这样的“欢喜佛”实在不敢苟同。也不知道到了普陀山，八思巴和陈德兴两个妖人谁看起来更像是邪教头子……

八思巴没有看到刘秉忠紧皱起来的眉头，还在得意洋洋做着分析，继续道：“而对南朝汉人而言，他们并没有被女真和大蒙古征服过，对于华夷之辩存在误解，不认同大蒙古已经入华，但是却容易认同打着大唐旗号的李璮。

若是李璮全取中原，那么在南朝人看来，便和赵宋一样都有资格成为华夏正统。而中国自古以来都是北平南，没有南定北。若是李唐平定了中原，无疑就是中华正统，南朝的藩镇武人恐怕会纷纷背宋入唐。而南朝士人本就没有什么武力，对李唐天下也能接受，不会拼尽家财性命去保赵宋这个窝囊废朝廷。”

刘秉忠也点起了头，他虽然不认同大喇嘛的佛教，但是对喇嘛的政略还是颇佩服的。虽然是乌斯藏人，可是对中国的这点儿事却看得通透。

相对于北方被蒙古人统治，赵宋王朝更害怕北方出现一个汉人王朝！不论李璮还是陈德兴谁占据中原，都可以轻而易举的把赵宋给推平掉！

而陈德兴因为天道教的缘故，还有可能被南朝的士大夫抵制——那些铁骨铮铮的儒生是不会轻易向陈大仙的坚船利炮低头的！

但是李璮不一样啊，李璮崇道尊儒，又高举大唐的旗帜，是相当正统的中国式帝王，真命天子一个。若是平了中原再下江南肯定势如破竹，南朝的那些儒生不大可能会去保宋抗唐。

因而赵宋和李唐是誓不两立的对头，而蒙元和赵宋却是潜在的盟友——因为赵宋北伐不可能成功，那么对其而言，北方维持三足鼎立是最有利的，其次则是由蒙元消灭李唐统一中原！而最不利的，当然是李唐一统中原了……对赵家而言，甚至是宁亡陈明不亡李唐！因为李璮的爸爸李全，叔叔李福都是给赵宋打死的，这要是让李璮取了江南，赵家子孙还能有好下场？

八思巴大喇嘛最后补充道：“所以刘相公才叫我们以胡服入南朝，便是要给赵宋君臣看，我们大元是胡人国不是汉人国，对南朝的威胁要比李璮、陈德兴小的多！”

阿术恍然大悟，脱口道：“莫非我大元还能和赵家联手打李璮、陈德兴！？”

刘孝元捏着胡须冷笑道：“有什么不可能的？为了一家一姓的江山社稷，他们赵家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

“灭绝师太！？”蓬莱港码头上，陈德兴手服着船舷挡板，看着正在靠近码头的一架滑杆上坐的老尼姑还有跟着老尼姑的一群“大侠”样的人物，顿时就想到了带人围攻光明顶的灭绝师太！

而且，他自己好像就是那个魔教教主啊……

站在他身边的杨婆儿听到陈德兴脱口而出的话，低声笑道：“大王说错了，杨太后昔日的绰号不是灭绝师太而是灭门师太！”

灭门师太……这个比灭绝师太更狠啊！

“那个灭门师太，呃，是老太后身那些人都是什么人啊？”陈德兴抬手指着灭门师太坐的滑杆后面一堆带着兵器的尼姑、和尚、道士，还有腰里挂着宝剑的儒生打扮的人问。

“扛着长枪的尼姑都是白莲宫的，是老太后的弟子。和尚是少林寺的，看到那个穿紫色袈裟的胖和尚了吗？那便是少林寺方丈禅师永心法师，跟着他的那些拿着棍子的都是少林武僧。道士主要是全真教的，那个坐滑杆的老道士就是清和真人，拿剑的小道士也都是全真教的。那些儒生可能是大唐的太学生，听说孔家的孔世安当了国子监祭酒，应该就是那个带队的中年儒生吧……”

都是什么人啊！扛枪的尼姑，拿着棍子的和尚，拎着宝剑的道士和儒生……这真的不是武侠世界？

陈德兴想到这里，回头看看自己带着的天道教道人、道姑，也都是人人腰挂宝剑！真不知道是去普陀山辩法的，还是华山论剑的？

看到陈德兴有些发愣，杨婆儿柔柔一笑，解释道：“大王，北地是数十年的乱世，没有什么王法，不带兵器不习点武艺那是连门都出不了的。所以北地游走四方的出家人都有些手段，而北儒讲究的是出将入相，没有一点武艺，只会死读书的儒生是被人瞧不起的酸儒……因为没有武艺，在北地很难出仕，除非一上来就得个大官，否则谁会给个手无缚鸡之力的芝麻官配保镖？要是没有保镖，又不会武艺，派出去办点事情准保连盘缠衣服都叫人抢了！”

“原来如此！”陈德兴连连点头，看来他对北方汉地还是不够了解啊！也不知道这些凶巴巴的北尼、北僧、北道、北儒到了普陀山，会不会把一干南朝温室长大的儒释道三家的高人给吓着？

第401章道统和正统

普陀山是舟山群岛1390个岛屿中的一个小岛，形似苍龙卧虎，面积近两万亩，水路交通比较便利，与庆元府所辖的昌国县的沈家门码头隔海相望，素有“海天佛国”和“南海圣境”之称。据传是观世音菩萨教化众生的道场。从绍兴元年起，由宋高宗下旨将岛上的700多户渔民全部迁出，自此便是佛门净土。有了天下第一清净地之称。直到陈德兴提出要在这佛门净土办什么辩法大会！

儒释道三家和天道邪教在普陀山辩法论道，可是百年不遇热闹事儿。而临近普陀山的临安府、庆元府、绍兴府等三府又是人文荟萃，经济发达之地。有钱有势的三教信徒不知凡几，其中不少人在听说这个消息后，都带着家口上了普陀山，寻个禅院一住，就等着看三教高人怎么教训陈德兴这个不知好歹的邪教头子了。

而几日之前的咸淳二年五月初一，大宋平章军国事贾似道和左丞相吴潜，参知政事江万里，枢密院都承旨文天祥一块儿，就带着一大堆南朝儒释道三教的高人，便上了普陀山，一个个都的满腹经纶的模样，说出话来都是高深莫测，听着就有学问，怎么可能输给陈德兴这个妖人呢？

而到了五月初五这天，岛上可就更热闹了。辗转几千里，走汉水入长江再泛海而来的大元高人和自山东南下的大唐高人，还有陈德兴亲自带队来的天道教妖人，前后脚就到了普陀山的龙湾码头。

早一步到来的贾似道、江万里和文天祥等人，还煞有介事的拉出全副仪仗，摆足了架子去龙湾马头迎接，摆明了就要给陈德兴还有“灭门师太”、刘秉忠、阿术等人看看，什么才是泱泱大国的排场。而聚集在岛上的临安府、庆元府、绍兴府等三府来的“观众”，还有不少在普陀山出家的僧尼，全都抄着手远远的看热闹。

结果却看到了让人大跌眼镜的一幕！

“这个，这个，这个大唐尼姑怎么都扛着长枪啊！阿弥陀佛，这还是出家人么？世上怎么有扛着长枪的尼姑？她们是来辩法的还是来打架的？”

“那个老尼姑是什么人？看上去很凶啊，平章公上去见礼都被她挥手斥退……这大唐的尼姑也忒无法无天了吧？”

“那个，那个和尚也都拎着棍子，看上去很粗啊！这是那家的和尚？”

“是少林寺的和尚……听说个个都能打，昔日还有十三棍僧保唐王的典故。那些和尚应该就是少林棍僧了！看到那个穿着紫衣的胖和尚吗？他一定就是小报上说的少林方丈僧永心大师了。那可是有道高僧啊！”

“可是有道高僧辩个法为什么要带棍僧啊？”

“那个……辩得过就用嘴，辩不过就要打了吧？”

“啊！”

“儒生和道士，怎么也背着宝剑啊？这是要砍人还是要讲理啊？难道大唐的儒生、道士都是讲不过就拔剑斩人的？”

“那是……大唐啊！李白的诗是怎么说的？十步杀一人，千里不留行。事了拂衣去，深藏身与名。这说的大概就是大唐的道士和儒生的风采吧？”

“直娘贼的，这是大儒还是大侠啊？”

“咦，那些是女人吗？和那几个番僧一起下船的是番女吗？”

“是女人……这些和尚怎么带着女人招摇过市？这是哪座庙里的和尚，怎恁般的不正经呢？”

“和尚有女人就对了，若和尚没有女人？那小和尚从哪里来？”

“慎言，慎言，信佛者不能谤僧……”

看见扛着长枪的尼姑，拎着棍子的和尚，拿着宝剑的儒生、道士，还有带着十几个“佛母”的大喇嘛。围观的群众们莫名惊诧，而码头上一般德高望重的南宋大儒、高僧和老道们，当然也被雷了个外焦里嫩。

这些人是来普陀山讲道理的还是来斩妖除魔的？要是讲道理咋都带着家伙呢？要斩妖除魔……他们打得过陈德兴？要真打得过还讲什么理？还不一早发兵辽东平了这祸害！

不过“雷”还是其次的，最让贾似道等人意外的还是“灭门师太”杨妙真当场就让人下不来台！

“贾似道！哀家问你话呢！义皇帝的棺材在什么地方？什么时候可以送到普陀山给哀家？”

老尼姑高坐在一架步辇上，由四个长大的尼姑抬着，身边簇拥着几十号扛着长枪的野蛮尼姑，正在厉声质问贾似道——以大唐太后的名义质问大宋的平章军国事。

看着眼前这位一身僧衣，满脸狠厉的凶老太婆，贾似道都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杨妙真现在是太后了！那个十恶不赦的反贼李全则被李璮追封为大唐义皇帝！现在大唐的太后在向大宋索要义皇帝的骸骨了……

“尔若不给，吾就令大唐将士出兵巩县，掘了老赵家的祖坟！”老尼姑看到贾似道不言语，便恶狠狠的威胁。

现在的巩县是史天泽的地盘，而史天泽又是脚踏两只船，一方面接受了大唐委任的河南道行军大总管，骠骑大将军，永清郡王的官爵，一方面也没有和大元翻脸。任凭自己地盘上忠于大元的兵马撤走，又任凭刘秉忠、阿术等人过境。但是总的来说，史天泽还是倾向大唐的。而对于大宋，史天泽则不加理睬。如果李璮下令史天泽去巩义“考古”，只怕北宋皇陵立马又得遭殃！

可是把李全的尸骨交给杨妙真……这个也不是不可以，可李璮、杨妙真的态度不对啊，也不上表称个臣什么的。还堂而皇之自称什么大唐皇帝、大唐太后。这比陈德兴在辽东自封明王可恨多了。

明王其实就是个宗教头衔，而且只是“王”不是“帝”，也没有设立官署正式建国。陈德兴在辽东用的还是北地招讨司的名义，理论上就是大宋的臣子。

而李璮、杨妙真倒好，直接抬出个泱泱大唐了！

这大唐的年头比大宋早，而且也比大宋正宗！大宋得天下不正，靠一场军事政变上台，而且还丢了中原，丢了祖宗陵寝，还一百多年苟安江南不知恢复。若是在北宋承平时，南方的百姓也未必会厌宋思唐，毕竟大宋的治理还是比较好的。但是处在这南宋末世，连着几十年被蒙古暴打，百姓们早就苦于国弱兵疲，想念强汉盛唐也就不足奇了。对于陈德兴的邪教，江南百姓士人认同的少，反对的多。可是对于大唐……却是思念的多，反对的少了！

哪怕是江南豪门，也希望能有个强大的国家把鞑子远远的赶走，好让他们安心过太平日子……这大宋虽然敬重士人，但是为了维持那支能吃不能打

的军队，收的税实在是有点多了！

贾似道、江万里、文天祥仨大宋忠良的脸色一下就全沉下来了。

“妙真师太！”文天祥一身正气，淡淡开口。

“本宫是大唐太后！”老尼姑一瞪眼，恶狠狠看着文状元，“你得管哀家叫太后娘娘！”

文天祥冷哼一声，刚想开口驳斥。老尼姑身边一个生得长大，样貌堂堂，腰里悬着长剑的中年儒者却抢着开口：“文文山是吧？老夫大唐国子监祭酒，衍圣公，曲阜孔世安，有一事动问！”

衍圣公，曲阜孔世安！文天祥怎不知道这是孔子之后？而对方又自称是大唐国子监祭酒……这说明曲阜孔氏已经承认大唐是天下正统了！

“当今衍圣公是衢州孔存斋，他才是圣人第五十三世嫡长孙，你是什么人？胆敢冒充圣人之后？”江万里厉声而问。

孔世安哈哈大笑，点头道：“没错，存斋先生的确是先祖嫡流，但是衍圣公一爵，却是天下正统之朝廷才能封的。大宋在绍兴十一年已经失去天下正统！你们的高宗皇帝称臣于金，其皇帝之位也是金国册封。便是将天下正统让于女真了！而吾大唐义皇帝起义兵逐女真收复齐鲁之地，大唐当今天子则起兵逐蒙古复中原。如今人心所向，天命所归，正好代金而起，成天下正统。在下的衍圣公乃是大唐天子所封，如何是冒充的？”

这哪里是在争道统，分明是在争正统啊！

江万里又哼一声：“荒唐，李全本是金人却作乱反金，而后又降宋再降蒙，分明三姓家奴！如今李璮以蒙古益都行省相公叛蒙自立，实乃乱臣贼子。父为三姓家奴，子为乱臣贼子，焉敢自命正统？”

孔世安冷冷道：“老夫就不提什么陈桥之变了……只说一点，吾大唐有驱逐胡虏，复兴汉家，一统天下之大志。尔赵宋早就弃了中原，百多年来不思恢复，只知苟安一隅，如何还敢称中华正统？”

连中原都丢了也不知恢复，还敢称什么正统？这话儿算是点了赵宋的死穴。贾似道带来的一干高人，个个面红耳赤，拳头都捏得紧紧的，不过看看对面一帮“武林人士”，立马就没了火气。君子动口不动手嘛……

第402章普陀山上的定时炸弹

普陀山辩法还没有开始，儒释道三家倒先起了内讧！当了大唐太后的灭门师太杨妙真气势汹汹，一上来就让贾似道、江万里、文天祥等一票南朝高人下不来台。

其实也不是南朝高人们不够高，主要问题还是大宋朝太不像话！一个弱国做了三百年，从头到尾就没有想过要自强！一味苟且，一味重文抑武。只要皇帝老子和满朝朱紫眼前能有富贵安乐可享就得过且过了，基本不考虑强兵复中原的事儿。

而如今中原却叫陈德兴、李璮两个奸贼折腾的快要恢复了。那么大宋的汉家正统的面具，如何还能戴得下去？就算杨妙真不在普陀山发飙，东唐南宋谁家正统的问题，早晚也得让人翻出来说道。

而且和东唐北明这两个拥有强大军事力量为支柱的政权不同，南宋的武力早就衰弱了。临安朝廷虽然新练了由士大夫直接控制的三衙军，但是谁也不会把这支新军当强兵。所以真正维持南宋的就是一个三百年传承下来的正统名分。

靠着这个名分，临安朝廷才能勉强压住各方藩镇，才能得到江南士大夫的拥护并且在他们的协助下搜刮江南的财富以维持朝廷开销、收买藩镇头目。

而名分一旦失去，缺乏武力支持的临安朝廷，恐怕立时就会面临崩溃。

从这个角度出发，南宋现在是和北明争道统，和东唐征正统！前者输了还一时半会儿死不了，而后者要是败了……那灭亡可就在眼前了！

贾似道何等精明，见到杨妙真以大唐太后自居，就已经知道其中的关节了。只是他一时也不知道该如何替大宋争这个正统——争正统可以不比争道统，靠的不是道理而是刀剑！

场面正尴尬的时候儿，和大喇嘛八思巴一块儿从一艘福船上下来的刘秉忠突然上前几步，挡在南宋、东唐两伙人中间，笑吟吟道："今日吾等上普陀山，论的是道，和唐宋元明四家之争无关，不如大家且退一步，暂且勿论谁是中华正统如何？"

杨妙真嚷道："尔乃蛮夷，也配论道？"

刘秉忠道："师太所奉之佛祖便是传自天竺，这天竺之人是蛮夷，是华夏？"

"胡说！哀家所奉之弥勒佛不是天竺来的，乃是中国之佛！"老尼姑怒斥一声，然后低声问永心大和尚道，"永心和尚，你是少林方丈，得道高僧，一定比这酸儒懂事，你说弥勒佛是哪国的佛祖？"

大和尚双手合十，一脸肃容地道："白莲花开，弥勒降世……这弥勒菩萨将来所降之世必是中原，自然是中原的佛祖！"

刘秉忠张了张嘴，呆呆看着永心和尚，一时都不知道他到底是佛教禅宗的大和尚还是白莲教的大和尚了。

"永心禅师莫要妄言！"和贾似道一起的九灯大师怒吼一声，"弥勒二字乃是梵文音译，意为慈爱，是天竺婆罗门姓氏，其与释迦牟尼乃是同时代人，后来随释迦出家，成为佛弟子，如何成了中原之人……"

话说到这里，九灯高僧却突然停住，然后双手合十，恢复了高深莫测的

模样儿，一言不发了——这高僧果然是莫测的。
而永心大和尚则轻轻挥了下手，身后的三十六棍僧也将举起来准备敲闷棍的铁棍收好，全都一手持棍，一手持佛礼，同样是宝相庄严。
大和尚振振有词地道：“佛祖和弥勒并非天竺人，《法华经》中所述：我实成佛已来无量无边百千万亿那由他劫。可见佛祖早在无数年前已经成佛，托生天竺释迦族不过是为了普渡众生。而弥勒菩萨早就是佛祖弟子，他是追随佛祖托生天竺，并非一开始就是天竺之人。而弥勒菩萨再次降世，必在中原，成佛也必在中原，自然就是中原之佛！”
大和尚说话的时候，坐在步辇上的老尼姑频频点头，仿佛颇为赞同。老尼姑赞同，那些扛着长枪的小尼姑，拎着宝剑的道士、儒生也就赞同了，再加上三十六个铁棍僧……立时就驳得一票南朝的大儒高僧哑口无言。
贾似道当然也带了打手上岛，五百个殿前诸班直就护卫在码头上。在隔海相望的昌国县还布勒了五千精兵和数十艘战船，一声令下就能上岛拿人。
不过老尼姑背后可有个大唐！要动了她，李璮立马就得挥军两淮！更麻烦的是，昌国周遭的海面上还有二三十艘北明的炮舰，那可是船坚炮利啊……
想到这里，贾似道咳嗽一声：“永心大师果然佛法高妙，本官甚是佩服……”
看来辩法的时候带着棍僧是有道理的！估计全真教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在少林寺举行的佛道辩法中败给八思巴的。
贾似道又笑着对灭门老尼道：“李……先生的骸骨，在下立即着人去取来，奉还给师太……”
“本宫是太后！”灭门尼姑冷冷道。
“好好好，您是太后，奉还给太后……”
贾似道也懒得和灭门老尼计较，这次普陀山辩法争的是道统不是正统，无论如何不能让儒释道三教自己先掐起来，要不就得让陈德兴看笑话了。
想到这里，贾似道忽然发现下船的众人当中好像没有陈德兴？他不是和灭门老尼一起来的吗？怎么没有上普陀山呢？

……
陈德兴的确没有上普陀山，而是上了桃花岛——就是金大侠笔下东邪黄药师的桃花岛，距离普陀山有六十里水路。在把灭门师太等人送上普陀山后，陈德兴就乘坐霹雳号战舰前往了桃花岛。
这座岛屿比普陀山要大三倍，因为拥有一处适合建设港口的海湾，因此成为屏蔽昌国县城和普陀山的要点，上面建有一处水寨，寻常驻扎着一部水军。本来该是阻挡陈德兴入侵昌国县的武力，不过却早就被南洋舰队和锦衣堂的特务合力摆平，暗自投靠了北明。
于是，陈德兴将此地变成了自己在浙江外海的大本营——二十艘战舰，好几千陆师也不能白来一趟普陀山吧？普陀山太小，没有优良港口，那就取了这桃花岛吧。只可惜，这桃花岛上只有桃花没有黄蓉……
这一天晚上，他在桃花岛水寨中听刘阳汇报白天发生在普陀山上的“闹剧”。
刘阳这个特务头子早在一个月前就上了普陀山，运动了几座寺庙的方丈主持，在岛上设立了情报站，让十几个锦衣卫的特务化妆成和尚潜伏在岛

上。今天老尼姑在岛上闹事儿的前因后果，也都让这些特务瞧了个正着。

“灭门老尼想干什么？”陈德兴一边吃着杨婆儿亲手煮的鱼烩，一边儿淡淡动问。问话的对象，自然还是杨婆儿。

“杨太后行事素来有些古怪，让人很难捉摸……奴奴估计，她在普陀山上让贾似道下不来台是做戏给大王看的。”

“给孤王看？”陈德兴思索着道，“为什么？”

“还不是为了取代大宋成为中华正统。”

陈德兴沉默了一下，“她是想借助我的力量在普陀山上压服南宋！”

“普陀山上必有藩镇耳目，”杨婆儿道，“若他们看到大王您背宋拥唐，必定会纷纷弃离大宋。这样大唐便能用官职将他们一一收入旗下。”

“灭门师太要在辩法会上替咱们说话？”陈德兴愣了愣，“她就不怕天道教的威立起来后对李唐不利？”

“这奴奴就不知了……老太后行事一向高深，他人难以揣摩，便是奴奴也不摸不透她的心思。”

杨婆儿这话说的客气，实际上的意思就是杨妙真做事情比较随意，想到哪儿是哪儿——她本来就是个江湖侠女，因为武艺高强（梨花枪创始人，号称一杆长枪纵横淮河两岸二十年），又懂些军略，还是红袄军首领杨安儿的四妹，因此在杨安儿死后成为红袄军的大姐大。后来看上了红袄军的另一个大头领李全，结为夫妻，一块儿打江山。

不过两人在政治上都没啥章法，行事比较随意。一会儿降宋，一会儿叛宋，后来又投降了蒙古，却又暗自准备叛蒙。说的不客气，真的有点儿反复无常。

但是没有章法并不等于这老尼姑好对付，老尼姑当年在楚州的时候便相当的不好惹！

包括贾似道的老爹贾涉，后来的淮东制置使刘琸、姚翀都在她手里吃了苦头。其中刘琸本想略施小计除了这女人（当时李全并不在楚州），谁知道被她用美人计勾引了另一员投靠宋朝的义军将领夏全，在淮东制置使的驻地楚州发动叛乱，夺取了楚州城——历史上的李全之乱便由此而起。

对于杨妙真昔日的“胡作非为”，出身两淮将门的陈德兴当然是知道的——这女人做事儿没啥条条框框，而且破坏性是相当大的！整个儿就是普陀山辩法大会上的定时炸弹……惹毛了她，没准真的就在普陀山上动武，一把火烧了这个佛教净土都有可能！

第403章汉家无二君

陈德兴呼了口气，“这老尼姑是个变数……其实没有她，普陀山辩法也是稳赢，现在多了这个变数，反而不好控制。”

墨影娘一直在默默地吃饭，她总是不能适应海上的风浪，又晕了一路，人都清减了些。今天上了桃花岛才算恢复，胃口也好了，于是就放开肚皮大吃一顿。现在打了个饱嗝，放下饭碗开始参与讨论了。

“大王，得派人去普陀山，摸清杨太后的底牌。”

“谁去合适？”陈德兴把目光投向了杨婆儿。因为她在江华岛上的表现，现在已经成了陈德兴的心腹，而且还得到了特别的关爱……

“奴奴去普陀山见老太后。”

杨婆儿当下就接过了任务，道：“只是老太后可能提些条件，譬如要大王和南宋斩断关系。”

虽然杨妙真的心思很难揣摩，但是大致的方向还是可以推测出来的。

“可以答应，等到天道教赢了辩法之后，宋明就要翻脸了！”

“可是奴奴如何取信老太后？”

“这个……”

“天道教赢了辩法，南宋必然会禁止天道教传播！”墨影娘插话道。“到时候，明王和临安朝廷肯定翻脸！”

这是明摆着的。南宋的士大夫无论如何都不能让小百姓相信陈德兴是大仙，哪怕只有一部分无知小民也不行！

所以天道教无论能否赢得辩法，都会被南宋严禁。到时候陈德兴若不肯罢休，那就会南宋撕破脸干上一场！

陈德兴思索着说道：“就这么和老尼姑说吧……反正我也不是一定要她帮忙。”

墨影娘道：“大王，万事总是多几分成算为上，有杨太后相助，北地的儒释道三家高人就不会在辩法大会上为难我们了。”

其实陈德兴推广科学神教最大的障碍并不是北方的儒释道三家而是铮铮铁骨的南宋儒生。他们顶多就是不赞成、不支持，但是也不会强出头反天道教。因为他们早就给女真、蒙古整治的没了脾气。

若是信了天道教，读了天道书院就能出人头地，北方的儒生恐怕会趋之若鹜。

而南宋的儒生，却还有一副铮铮铁骨，不会因为区区小利就向陈德兴和天道教低头的。所以南宋的儒生士大夫在辩法大会后推动贾似道禁天道教几乎是肯定的。而贾似道是江南士大夫的代表，自然不能逆流而动。哪怕他本人不赞成禁止天道教，最后也只能硬着头皮上了。

陈德兴扭头道：“江汉先生。”

和陈德兴同桌吃饭的又一人也放心碗筷，从容道：“辩法会后宋国必禁天道，另外西元也会禁天道……臣担心宋元两国可能会勾结起来。”

陈德兴讶异道：“宋元是30年的死敌啊！”

赵复道：“存亡之际，谁还管什么死敌不死敌的？”

陈德兴认真地思索了一下，然后说道：“以道统论，天道教是儒释道三家之敌。以国家兴亡论，大唐却是宋元的死敌！”

“正是！”赵复道，“唐宋不两立，中原无二主。”

中国人喜欢以史为鉴。自秦以来，中原无二主和汉家无二君几乎就是铁律了。而就宋朝的经验来说，他是可以和异族平分天下的。无论契丹、女真还是蒙古，都和宋朝分享天下。所以蒙元并不是死敌……大唐才是！

至于陈德兴的北明，毕竟和宋在陆上不接壤。若是中原再次被蒙古控制，北明就只能和蒙古在辽东、燕云长期相斗。暂时也危险不到南宋。

也就是说，南宋和西元才是潜在的可靠盟友。而陈德兴的北明和李璮的东唐，却只能是同床异梦！

因为陈德兴和李璮都是汉人……汉家无二君！

陈德兴夹起一块鱼肉，并没有放入口中，而是低声沉吟：“说来还是大唐最危险……没准被西元、南宋夹攻。那样大唐就死路一条了！”

李璮不是李世民，他的红袄军虽然强悍，但是和蒙古铁骑和南宋几个强藩的精兵相比，也没有明显的优势。

“那南宋的藩镇呢？”墨影娘插话，“若唐宋交兵，他们会支持谁？”

“墙头草！”陈德兴冷笑。

赵复笑道：“四国相争，本就少不了合纵连横，就看各方如何出牌了。”

陈德兴点点头，对杨婆儿道：“吃完饭就走，放一条桨帆船送你过去。”他顿了下，加重语气道，“去告诉老尼姑，若宋伐唐，吾便从海上再入临安！”

……

杨婆儿往普陀山而来的时候，贾似道、江万里、文天祥和九灯和尚等高人，正在一座名叫紫竹禅院的寺庙里面参加宴会。宴会的主人是萨迦派法王八思巴。

紫竹禅院是贾似道安排给八思巴带来的乌斯藏喇嘛居住的，原来居住在此的和尚，都被暂时挪了窝——喇嘛的生活太幸福了，还是不要让和尚们看到为好。

大喇嘛这会儿正盘腿坐在一张象牙席上，面前放着一张漆案，上面摆放着各色美食美酒，食物都是荤腥，几乎没有素的。周围还簇拥着几个莺莺燕燕的女子，一个个花枝招展。大喇嘛就在这花丛之中，一边品尝着美人儿递来的美酒，一边观赏着天魔舞……

在庭院中跳舞的是一个身材火辣的天竺舞姬，她穿着一件轻柔的彩衣，身上的敏感部位若隐若现，光洁的玉足在鲜红的地毯上盘旋跳动，腰身犹如柔软的柳枝，纤柔无比。

这样的做派，在贾似道、江万里、文天祥这几个儒生看来倒还好——他们家里都是歌姬成群的，只是不会跳这种诱人的天魔舞。

可是在九灯大师他们几个高僧看来，那真是罪过的一塌糊涂，就闭着眼睛在念阿弥陀佛了。

大喇嘛根本没注意几个和尚的表情——他从来没有把自己和中原的和尚划等号。因为他实际上是乌斯藏的统治者！回到高原上就是政教合一的封君。

说点题外话，其实西藏合并入中国在历史上就是八思巴他们家搞成的。原本的吐蕃王国和之后的高原分裂割据时期，西藏和中原的交往并不密切，也很难找到西藏地方势力臣服中原中央王朝的证据（就弱宋那德行，想要镇

服雪域高原估计也难）。但是蒙古人兴起之后却用威压让西藏各僧俗领袖屈服，派出了八思巴的叔叔萨迦法王班智达去凉州投降。自此西藏归顺蒙古。而后来八思巴又在忽必烈的支持下设立由国师（八思巴）掌管的总制院（宣政院）管理西藏事务。而八思巴本人又亲自入藏，将西藏地方政教势力划分成了13个万户，由萨迦派地方政权管辖。实际上完成了西藏的统一，结束的吐蕃王朝崩溃后长达数百年的混乱局面……

而在眼下的时空，八思巴虽然还不是宣政院的首脑。不过萨迦派也俨然是乌斯藏的执政教派，他八思巴就是乌斯藏的政教领袖。生活的腐化一点儿也是正常的……

那舞姬方才跳完舞蹈，八思巴就用略带伤感的语气对贾似道说："这个舞姬名叫阿玛波罗，是天竺波罗王朝的后裔，如果波罗王朝还在，她就是公主啊！"

"这波罗王朝因为什么而亡的？"贾似道随口问着。

"因为天方教！"八思巴的确很了解波罗王朝的事情，因为波罗王朝灭亡之后，大量的波罗王朝的王室和高级僧侣都逃亡到了乌斯藏。不过他却不会和贾似道说实话，"天竺原本没有天方教，只有佛教和婆罗门教。而戒日王朝和波罗王朝都以佛教为尊。但是天方教却从大食传来，开始时波罗诸王不以为意，可后来信者日众，且多有诸侯皈依。再后来信奉天方教的诸侯发起圣战，波罗王朝节节败退，终于在数十年前覆亡了……"

大喇叭摇了摇头，双手合十，诵了句佛号，道："萌芽时不灭，待其漫山遍野时，却已经没有铲灭之力了。"

"天方教，因何得以胜佛教？"

"佛教使人忍耐，逆来顺受，不许反抗。天方教教人斗争，战死者魂入天堂。佛教神佛菩萨众多，因而派别林立，众心不齐。天方教真神唯一，因而万众一心，众志成城！"

贾似道沉默良久，淡淡地道："天道教也讲战死升天，也只太一一神，有陈德兴在，便是万众一心……"

八思巴一笑，抬手斥退了身边的美女，冲贾似道道："相公，可借一步说话吗？"

贾似道点点头："求之不得。"

八思巴站起身，冲着宴席上的各个陪客微微躬身致意，然后做个肃客的手势，便在前面带路。贾似道也站起身跟随，二人一前一后便进了一间布置成了书房的禅房。房间之中已经摆上了两杯点茶，正散发着馥郁芬芳的香气。却没有任何一个伺候的人儿。

八思巴和贾似道分宾主落座，然后拿起一杯点茶抿了一口，笑道："东唐北明，皆欲代宋而起，如今大宋天下危矣！相公不会不知道吧？"

第404章约定，天命

从桃花岛到普陀山，有好几十里的水路，因为是晚上，行船较缓，走了几个时辰才把杨婆儿送上普陀山。待婆儿赶到大唐太后杨妙真下榻的观音庵的时候，太后已经起床了。正在院子里面一边吃早饭，一边看和尚尼姑练武。

灭门尼姑坐在一张胡床上面，面前一张案几上摆着几样小吃，一碗大米粥，四个夹肉的馍馍——灭门老尼当然吃肉了，要不然哪儿力气耍长枪啊！而且老尼姑从小就爱吃肉，到了现在谁还敢不让她吃？小心被灭门哦！

老尼姑手里抓着个馍馍，一边啃着，一边聚精会神看着几个得意弟子耍起梨花枪，还不时开口指点几句。在他身边还立着个满脸横肉的胖大和尚，正是昨日辩经时驳得九灯和尚哑口无言的永心大师。

大和尚抱着胳膊，也在看着他的三十六棍僧舞着铁棒，胖脸上也都是得意洋洋。大和尚自己就是罗汉堂出身的，也曾经是三十六棍僧之一。过去就常随着师傅（前任方丈）出少林去和人辩法，现在轮到他风光了，而且还巴结上了一个太后！

这少林寺看来要在他的手中兴旺发达起来了。

这时一个上了点年纪的尼姑（是观音庵原来的尼姑）哭丧着脸走了进来，看了看正在舞枪弄棒的尼僧，又闻到了一阵阵肉香，脸上几乎要哭出来了——灭门老尼的徒弟们都吃肉，至于永心大和尚和他的棍僧，虽然声称是吃素的，但是看看他们的体型，看看他们的肌肉就不大像是吃素吃出来的。

“太后娘娘……”观音庵的尼姑在灭门师太跟前跪拜下去，恭谨地禀报道，“外面有个自称是杨明霞的女施主，说是您的弟子。”

“明霞来了……请她进来吧。”灭门老尼挥挥手，让这个原来观音庵的主持去带杨婆儿进来，又吩咐自己的一名亲传弟子去取些肉饼来，准备让杨婆儿当早饭。

不一会儿，杨婆儿就一个人飞步走了进来，到了灭门老尼面前纳头便拜。

“起来，起来，”老尼姑挥挥手，“没吃早饭吧？一块儿吃点儿，是你爱吃的肉馍馍。”

“谢师傅。”杨婆儿乖巧地道。

“是姓陈的让你来的？我还以为他会亲自过来呢。”

老尼姑似乎有些不满。陈德兴是她的晚辈，可是在蓬莱港就没有怎么搭理她，也没让她和她带来的人上霹雳号。现在又不肯亲自来拜，显然是不拿她当回事儿啊。

杨婆儿笑了笑：“师傅，明王在辽东就听过您的威名，所以害怕，不敢轻车简从而来。”

“怕我害他性命？”老尼姑哼了一声，“这小子不是神仙吗？不是刀枪不入吗？怎么还怕我一个七十多岁的老太太？”

“明王是肉骨凡胎的神仙，”杨婆儿言之凿凿地道。“他的魂魄是神仙转世的，可是身子却是和凡人一样，禁不住您老的梨花枪。”

老尼姑愣了愣，眉头皱皱，看着杨婆儿：“你还真相信啊！”

杨婆儿点点头，道：“我真信！明王真不是凡人！”

“你信，仙儿也信……”老尼姑眉头越拧越紧了。杨婆儿和李翠仙是什么人她如何不清楚？那都是成了精的狐狸，不是好骗的！如今却都相信陈德兴是神仙转世……

“那他准备怎么赢辩法？”老尼姑一指身边的胖和尚，“不会和永心大和尚一样带着棍僧上场吧？”

大和尚好像没有听见一样，脸色丝毫未变——带棍僧有什么不对的？辩法这事儿胡搅蛮缠的多！哪儿是在真讲道理啊？那个八思巴要没蒙古人撑腰能说得过尹志平？你丫让他再现在来试试？

“明王准备了两样道具，一样叫地球仪，一样叫天文望远镜。”杨婆儿没有隐瞒，这事儿老太后很快会知道。而且也没有必要瞒，因为老尼姑根本不会关心这事儿。

“还有好多炮船吧？”灭门老尼一笑。

“有二十艘！”杨婆儿答道。

大和尚听到这话，心里面由衷的佩服。怪不得人家是活神仙呢！自己辩法就带三十六个棍僧，人家却带着二十艘什么炮船！那还不是他说什么是什么啊！

“说不过就要炮轰普陀山？”灭绝老尼问。

“不会说不过的。”杨婆儿笑道，“明王说了，若南宋胆敢北上坏了大唐的好事儿，他就挥军入临安。”

老尼姑笑道：“这还差不多……只是，我大唐要是败了蒙古，他的大明怎么办？”

“大明自然是取燕云之地了。”杨婆儿淡淡地道。这的确是陈德兴的计划，同样没有必要瞒着老尼姑。因为陈德兴在塘沽筑城，已经摆明了要吞下海河以北了——只有得到燕云十六州，他才能得到足够多的汉人人口，以支持他对辽东、辽西、漠南和漠北的征服。

当然，这个计划只是陈德兴的参谋司所制定的众多军事扩张计划中的一个。前提是东唐速败西元，控制了北方汉地大部。这样的话，北明就只能取昔日契丹之势。据燕云十六州再做打算了。

“一个大辽的局面还是可以给他的，”老尼姑思索着道，“不过他也不能坐山观虎斗！他得出兵扫荡辽西和漠南草原，拿下开平城。”

虽然现在忽必烈对蒙古西道诸国已经失去了控制——在他杀害阿里不哥后，西道诸王都视他为黄金家族的叛逆，甚至连旭烈兀都责怪他下手太狠。但是蒙古中央兀鲁斯和被陈德兴威胁的东道四王还是跟随忽必烈的。中央兀鲁斯的兵力不下10万，东道四王中的塔察儿虽然伤了元气，但是另外三王还保持着力量。四王的可用之兵合计也不下10万。再加上忽必烈一方的汉军和色目军，总兵力仍然有三十多万！远远超过李璮的十余万大军。

所以李璮要和忽必烈决战，就必须先取得更多的汉侯和南宋藩镇的拥护。同时还需要陈德兴牵制蒙古东道四王和一部分蒙古中央兀鲁斯的力量。

“徒儿可以转告明王。”杨婆儿可做不了那么大的主，她不过就是个传声筒。

灭门老尼站了起来，笑道：“就这样吧，只要他答应，我保证大唐的儒释道高人不会为难他。你去告诉他……最晚明年，唐元就要决战于中原！若天命在唐，就让陈明王安安分分在辽东呆着。若天命不在唐……那就要看明王

的本事了！这汉家天下，总是要复兴的！”

说着话，她就冲着杨婆儿招招手，“明霞，陪为师耍一回吧，让为师看看你的梨花枪有没有退步？”

……

杨婆儿和灭门老尼耍大枪的时候，陈德兴则一直守在桃花岛上，紧盯着军营和水寨的扩建工程。他预备将这里建设成一个重要的军事基地。

桃花岛的港湾要比普陀山大的多，不仅可以容得下南北洋舰队的20艘炮舰和随同而来的几十艘运兵的福船。现在更是成了高丽、日本、安南、高棉等国使团所乘坐船只预定的停泊之地。

这一场辩法大会，对陈德兴而言，还不仅仅是一场展示天道教真理的论坛。还是一个展开大东亚国际外交的舞台。和欧洲、西亚长期存在国际关系不同。此时的大东亚就是几半孤立的文明圈子。国与国之间很少展开正式的交往，更不要说互设使节了。

而这些孤立、半孤立的文明圈子中，最大的无疑是由唐宋元明四国构成的大陆文明圈了。安南、日本和不久之前刚刚复国的大理国，也算是这个文明圈的边缘部分，但是又自成体系。此外高棉、三佛齐和爪哇等南番国家又是另外一个圈子，和大陆几乎没有官方的往来。便是建立了南洋舰队的北明，现在也没有正式进入南番。只是在安南、占城（已经被高棉灭亡）沿海活动。

和在日本面临的问题差不多，陈德兴现在同样没有余力征服南番诸国。这不仅是因为他的兵力不足，还因为南番的疟疾流行，几乎没有办法医治。而且南番的炎热气候，也不是陈德兴的北方军队可以适应的。

因此对南番的征服，也只能从宗教和贸易开始，而后是靠近海边，较为凉爽的殖民地，然后才是步步蚕食直到全部吞并……

而对于南番各国的土著使者的思想工作，陈德兴的办法也很简单，直接装神弄鬼，用神迹震慑，然后忽悠进天道教。然后再在他们的帮助下，把天道教传播到南番去——实际上天道教一直是分成迷信和科学两方面的。

迷信的一面，便是用神迹震慑，然后崇拜太一神和降世明王，相信极乐天庭和战死升天，都是非常简单且便于传播的东西。而科学的一面，则是科学神教的理论加上天道书院的知识传授和研究发现。或许在将来的什么时候，天道教会一分为二也没有一定。

不过此时的陈德兴并不在乎这些。因为他很清楚，他现在提出的所有主张，制定的所有政治、军事制度，都初级的，都是存在升级版的，而不是一个“祖宗之法不可变”的终极版本。

第405章军火商

桃花港位于桃花岛东面，从地图上看，就是一个再标准不过的向内凹陷的海湾。海湾是四方形的，三面被陆地包围，最内侧是一片长达数华里的沙滩，水位较浅，不能停靠大船。海湾的南北两侧的水位较深，乃是港口码头的所在。南面是原先宋军的水寨，已经被临时扩建了一番，八艘福船被首尾相连的钉在一起，拖到海湾入口处下了铁锚，最尾部一条福船还直接搁浅在了海滩上，形成了一道船墙。船墙之内，便是数十艘战船，运输船的临时老巢了。一座木制的炮台，也在海湾南面入口处的山坡上搭了起来。架设了8门3寸青铜大炮，用以封锁航道。

当几艘日式桨帆船（遣唐使船）摇动长桨，缓缓驶入桃花港内时，炮台上的8门3寸大炮同时鸣响了礼炮，以示欢迎。同时，还有一只绘着日月图案的热气球，被升上了二三十丈高的半空之中。

“通天球！通天球！真的飞起来啦！真的会飞啊……”

船上的日本人听到打雷一样的炮声还好，比较这些大炮都是空放的。可是见到高高升起的热气球，却和辽东的鞑子还有江华岛上的无知百姓差不多的反应。

“神仙，真的有神仙……”

饶是北条时茂这样的大人物，之前又有了思想准备，见到好像房子一样大小的热气球漂浮在天空之中，仍然惊讶的几乎站都站不稳了。

“任先生，这，这……这真的不是法术么？”

和别的宗教都喜欢把变戏法当法术使不一样，陈德兴的天道教已经摒弃了这种落后的装神弄鬼的方法，而是代之以进步的“科学”一词。

“这不是法术，这是科学！”任道兴捏着三绺长须，淡淡地回答。“这科学，便是宇宙间一切学问的总称，是比法术还要厉害的！”

任大道使努力的向北条时茂解释着科学是个什么东西，虽然他自己也不大了解。

“比法术更厉害……”北条时茂咽了口唾沫，心中琢磨着，“科学”比法术厉害，那么太一神和明王是不是也比别的神仙厉害呢？

想到这里，北条时茂连忙跪下去，冲着天上的热气球纳头就拜。

一旁的任道兴冷冷的笑了笑，让你们倭人震惊的东西还多着呢！要是这回在普陀山不肯服气，日后就去平安京大街上炮毙活人！就不信你们这些弱鸡一样的矬子能比辽东的野生鞑子强多少。

“哦，是日本国的朋友来了，看排场来的还不是小官儿啊。”

陈德兴这个时候，正在桃花港水寨的望楼上举着望远镜观看入港的日本桨帆船。来的是一共是四艘日本桨帆和一艘属于北洋舰队的三千料福船。四艘日本船的体型不算小，都有十几丈长。干舷不很高，用长桨和篷帆驱动。篷帆上面还绘着北条家的三角麟家徽——看上去和暗荣游戏中后北条家的家徽一样。

四条日本船打造的也比较精致，油漆鲜亮，甲板上还搭着木头小房子，是红顶（尖顶）白墙，还有木格糊纸的窗户。看上去和陆地上的小屋子无二。领头一艘日本船的前甲板上，好像有几个男子在膜拜热气球，看他们的衣着显然是什么大人物。

“大王，来的应该是北条家的人物，地位还不低，说不定是北六波罗探题茂时公亲至了。”

“说北条茂时就可以了，不要加什么公，他受不起的。”陈德兴放下望远镜，淡淡地纠正了小爱的用词。小爱现在是天道教的道姑，还是明王陈德兴的弟子。和什么北六波罗探题应该是平起平坐的。

“哦。”小爱乖巧地点点头。

陈德兴又往望楼下方看去，一大堆装扮各异的南番使者和随从，也都仰着脖子在看热气球呢。这些使者是这几日陆续赶来的，看到天上的热气球，自然都惊讶的连下巴都快掉下来了。除了一个姓陈的安南人还勉强站得住，占婆、高棉、素可泰、三佛齐和琉球的使者当场就跪了。

“好了，人都到齐了。”陈德兴回头冲身边早就已经皈依了天道教的高丽国门下侍中柳璥笑道，“柳卿，你们高丽和日本素有往来，就由你去招待北条时茂，用过饭后，就把他带去靶场。”

“臣领旨。”柳璥恭恭敬敬的回答。他现在可以在陈德兴面前称臣了。因为他现在是汉人了……哦，应该说他一直就是汉人。文化柳氏源自中华，祖先可以追溯到轩辕黄帝——这个虽然有高攀的嫌疑，但是柳氏的祖先的确是西汉时期迁移到高丽半岛的汉人。

现在汉人是一等人，高丽人是二等人，文化柳氏当然要往高处攀，翻出了族谱给陈德兴看，恢复了汉人身份。柳璥本人还因为以往的功劳获封士爵，在釜山港外获得了300亩田庄。这300亩田庄和柳氏在高丽的封郡（柳氏拥有一郡之封）根本不能相比，但是一个士爵的身份，却让高丽国王只能依靠他而不敢铲除他了。

恭恭敬敬行了一礼，柳璥就转身下了望楼，去码头边上迎接来访的北条时茂了。虽然以往高丽和日本有些往来，但是都是级别不高的小官儿互相访问，高丽门下侍中（丞相）和日本北六波罗探题这种级别的官员见面，其实也是第一次。不过双方的交流倒是没有什么困难，因为都能说一口汉语——这个时代的汉语差不多是东亚地区的国际语言。高丽、日本、琉球和安南陈朝的大人物都能说。就连中华文化圈子以外的高棉、占婆、三佛齐的使者，也都是能说一口流利汉语官话的华侨。

“靶场？去靶场做什么？我们什么时候能见到明王？”简单的用了一餐，北条时茂似乎对去靶场参观的安排不大满意。

“去靶场自然是看打靶的，”柳璥笑吟吟的回答，“让随行的高僧们先歇息吧，探题和武士来看看就行了……有好东西看啊！”

好东西？什么好东西要在靶场看啊？

到了靶场，北条时茂就发现这里热闹的好像个菜市场，熙熙攘攘的都是各家使臣。看他们的长相都是又黑又瘦的，多少有点像猴子，想来也不是汉人，估计就是传说中南番各国的使者了。

再看靶场中央，北条时茂吃一惊，他看见那儿站着好几十头穿着盔甲的猪！呃，不是猪八戒，只是普普通通的肥猪，后脚着地前脚抬起，都被捆绑在了木杆之上。木杆则插进地里面。所以猪们都嗷嗷叫着，仿佛已经知道大事不妙了。

看这阵势有点像射靶，难道明王殿下要射猪玩儿？

几个炮兵推着一架扭力发石机进了靶场，在距离肥猪大阵200步的距离上

面停了下来。开始摆弄起那架在各国使臣们看来模样很怪的发石机。

“各位使臣，那个东西叫扭力发石机，是我们明王殿下在四年前发明的利器，可以用来把石头丢到200步外，不过今儿要丢的可是威力无穷的天雷！各位可争大眼睛看好了……”

现场还有几个穿着锦袍的青年在一边说话一边散发着文告。北条时茂也取过一份，低头一看，上面画着一架大概是什么扭力发石机的图样，旁边还有一个个圆球样的东西。图样下面还有说明，是介绍发石机和天雷的型号还有售价的——这玩意是军国利器啊，怎么还能买卖？

就在这时，一阵急促的鼓声响起，原来那架用来表演的发石机已经摆弄好了。就看见一个明军炮兵用把斧子在发石机上什么地方扳了一下。然后发石机上的一根木杆就突然弹起，篷的一声敲打在了什么地方。木杆头上有个好像铁锅样的东西，里面似乎放着个黑色的圆球，在木杆弹起的推力作用下，猛地就飞了出去，在空中划出一个完美的抛物线，然后噗通一下砸进了肥猪阵。不过并没有击中任何一头肥猪。

“没有打中……”

这个念头刚刚在观众们的脑海中升起，地动山摇般的巨响就传来了！就看见一个火球在肥猪们中间腾起，裹挟碎石沙土四散飞射，还升起了一道青黑色的烟柱。

一阵海风吹散了硝烟，随后毛骨悚然的场面就展现在一众使臣面前了。猪们都倒了霉，靠近爆炸中心的猪已经全身鲜血淋漓，七窍流血，猪命呜呼了。离得远一点的，也都耷拉着猪头，哼哼唧唧的惨叫着眼看也是死猪一头。就是最外围的猪，身上有都有几处喷血的窟窿，它们披着的盔甲好像纸糊的一样，不知道被什么东西给割破了，根本没有起到防护作用。这些喷血的猪，看来也很快要与世长辞了。

“都靠近了看看吧，那么远怎么看得清？都近点儿看。”一个穿着红色官服的大明方面的官员走到了这些遭殃的肥猪旁边，冲着周围围观的各国使臣一边招手，一边嚷嚷道，“大家都靠近点看仔细了，看仔细了才好回去和你们的大王说啊！这发石、天雷可是要了蒙古两任大汗性命的利器！全天下只有明王这里有卖的啊……独一份的好东西，错过了说不定就要国破家亡的！”

第406章用心险恶的陈大明王

好东西！错过了就要国破家亡！

这可不是随便说的，而是比真金还真的真理，连辩论都可以免了。只要有脑子的人都知道，你可以不相信天道教，但是决不能不相信天雷……特别是你的死敌可能很快就要得到天雷了！你丫要不信邪，蒙哥大汗、阿里不哥大汗，还有十几头被炸烂的肥猪的今天，就是你的明天！

在场的这些使者所代表的国家就没有太平的。

日本国内想铲除北条家的敌人多的数都数不过来，上到天皇公卿，下到源氏出身的武士或是自以为忠于天皇的武士，都琢磨着要把北条家这些乱臣贼子给铲除了呢！要是让他们有了天雷而北条家没有，那北条一族灭门的日子可就不远了……

至于安南国，几年前刚刚被蒙古人蹂躏了一回，现在蒙古人虽然走了，但是安南陈朝却和高棉的吴哥王朝因为占婆的归属，已经展开了连续一百余年的争斗。如果不能彻底将高棉人的势力逐出占婆，把占婆变成安南的一部分，安南是没有办法成为和大宋平起平坐的泱泱大国的！

而高棉王国的鼎盛时代，虽然随着素可泰王国（后世的泰国）的崛起而逝去，但是高棉王国还没有沦落到后世柬埔寨的境地，依旧是中南半岛上的泱泱大国。距离吴哥王朝的鼎盛时代，也仅仅过去了几十年，吴哥城依旧是整个东南亚最大也是最辉煌的王都。如果有了天雷的帮助，如何不能再现昔日的辉煌？

至于高棉的死敌素可泰王国的使臣，更是眼睛都红了，只是死死盯住那堆被炸得稀烂的死猪。那些猪都是披着盔甲的，而且不是竹木藤条拼凑起来的木甲、藤甲，而是在素可泰国没有人敢想象的柳叶铁甲，连英勇的兰甘杏王子都不曾拥有的铁甲居然被明国人披在了猪的身上，而更让人吃惊的是，看似坚不可摧的铁甲在可怕的天雷面前毫无作用，好像纸片一样被震散撕碎，几个让人骇然的血窟窿出现在被撕碎的铁甲之后，鲜红的猪血正汩汩的往外涌出……

如果高棉人拥有了这种武器而素可泰王国没有的话，那素可泰的末日也就指日可待了！

“买！我们素可泰王国要买10台发石机和500枚天雷！”

素可泰王国的使臣是他们的一位王子，等不及回国请示，当场就要下订单。

“我们高棉也要买！我们买30台发石机和1500枚天雷！”

那边高棉王国的使臣立即翻三倍购买！

听到高棉人买了，那位打扮的和宋朝官员差不多的安南陈朝的特使也毫不犹豫的提出购买意向，“我们安南要买50台发石机和2000枚天雷！”

“我们三佛齐也购买50台发石机和2000枚天雷……”三佛齐的使臣也不甘示弱，虽然三佛齐国周边并没有可以威胁他们的强敌，但是守着马六甲这条黄金水道，若是无人觊觎那是鬼都不信的。而且三佛齐国一直在谋求向细兰（锡兰）扩张，正是用武的时候。

北条时茂也紧跟着提出，“北条家也要购买，买3台发石机和1000枚天雷！”

陈德兴的开价还算公道，一架发石机，不含运费索价40贯铜（40两白银或是10两黄金），一枚天雷则要价4贯铜——无论发石机还是天雷，都有10倍以上的暴利，但是相对于一场战役的胜负和一个国家的兴亡来说，这点要价算个屁啊。

而且被陈德兴找来的几个国家中，还有一些是互相处于战争状态的，譬如素可泰和高棉是死敌，高棉和安南同样打了一百多年。素可泰买了，高棉敢不买？高棉买了，安南敢不要？到时候被人打得亡国灭种，那点金银铜还不都是浮云！所以高棉、素可泰、安南三国的使臣连请示都省了。

至于日本的北条家自然也不敢不买，虽然陈德兴没有请其他日本武士豪门的代表。但是前来普陀山的日本和尚们个个都是交友广泛，谁知道他们是哪家的代表啊！

不过北条时茂比那些南番土著要精明多了——日本人嘛，当然知道山寨这档子事儿了。北条时茂一眼就看出那架扭力发石机是木头搭起来的，这个买3架样品回去仿造就是了。40贯铜在日本可值老鼻子钱了。至于天雷是什么玩意儿他不大清楚，所以多买一些，以免仿制不出来……

……

“诸位都想要购买发石和天雷？”

所有表达了购买意向的使臣，都被带到了赵复和邓明潮两人办公的木屋里面。陈大明王是不能给他们随便见的——人家起码是个半神，得有点神秘感。所以负责接见的就是赵复、邓明潮两个“外交官儿”还有便是白衣胜雪的墨影娘了。

“对，我们要买！”

“我们有香料！”

“我们有象牙！”

“我们有宝石和黄金！”

“我们有大米，多少都有……”

回答是让人满意的，南番诸国虽然落后，但是并不缺乏支付能力。高棉、安南和占婆的农业相当发达，水稻的起源之地就是那里一带。至于香料、宝石、象牙和黄金，在南番都有产出。

“但是我们还不能卖给你们发石机和天雷！”墨影娘却突然出人意外的回绝了马上就要到手的宝石、黄金、香料、象牙和大米。

有使者发问：“为什么？难道你们想要更高的价钱？”

“不，不是价钱的问题，而是威力强大的武器不能卖给异教信徒！”墨影娘目的淡淡地看着坐在她对面的使臣们，“你们都不是天道的信徒，而是佛和婆罗门的徒众，你们不能拥有天道的利器！”

“可是我们有钱！”使臣们抗议道。

墨影娘只是淡淡一笑：“可是我们不是商人，我们是在世间传播太一神的真理的使者。我们当然需要钱，但是钱不是一切！”她放沉了语气，“只有皈依天道，才能买到明王殿下发明的武器，这是明王的旨意！”

“可是我国的国王陛下连天道教都没有听说过，怎么可能立即皈依？”

立即就有使者提出了反对意见。和中国人多少有点轻视宗教不同，这个世界上的大部分国家，在进入现代之前，都将宗教当成护佑政权的支柱。而且宗教的背后还有这错综复杂的利益纠葛，可以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

因而每一次国教的变动，往往都伴随着一场腥风血雨。不少一度强大的国家，有时候就会因为宗教变动而亡！

譬如眼下正在一步步走向衰败的高棉帝国，数百年来高棉王国都是东南亚最强大的帝国，疆域一度广阔到了东临南海，西接孟加拉湾。可是这样的大帝国，却在将国教从婆罗门教变成佛教之后，迅速的从极盛走向了衰弱，最后不仅大部分国土失于敌手，连首都吴哥都被迫放弃。从一个称霸东南亚数百年的泱泱大国，变成了又穷又小的柬埔寨。

墨影娘也知道传教这事儿是没有那么容易的，所以她也没想过要一步到位。当下便淡淡道：“明王知道要传播天道不是一朝一夕，所以明王愿意给你们各自的国王一段考虑的时间。在他们做出决定是否要皈依天道之前，明王可以少量的出售发石机和天雷，每个国家以3架发石机，100枚天雷为上限……天道教的道人将会和发石、天雷一同进入你们的国家，负责传播天道真理，同时也教会你们正确使用发石机和天雷。如果一年后，你们的国王愿意皈依天道，支持天道教的在他们的国土上传播，派遣留学生到明都府的天道教总坛来学习，那么明王殿下就会敞开供应天雷和发石机！”

听了这番话，一票使臣都是你看看我，我瞧瞧你，一年的时间不算久，但是却能决定一国是兴还是亡了！如果他们的国王不肯皈依天道，那么用不了多久，装备了发石和天雷的敌人，就会来灭亡他们的国家！若是早一点皈依，那就能买了利器去消灭别人……

可要是所有的王都皈依了，各国买了这种厉害的杀人武器，估计也不会放在库房里面不用吧？不用说，等南番各国都装备起了发石、天雷，就该用这些火药武器互相杀戮了。而他们这些国家，无论谁输谁赢，北明和天道教肯定都不会亏本的！

可是即便知道了其中的关键，又有哪个国家敢断然拒绝天道教和他们的杀人武器呢？

墨影娘站起身，目光冷冷地在一众使者的表情复杂的脸孔上扫过，淡淡地道：“愿意将发石机、天雷和天道教道人一起带回国的使者，现在就请随我去拜见明王吧。不愿意的……现在就可以离开桃花岛了！”

现在离开？回去等死？看到墨影娘飘然而去，使者们连忙一窝蜂的跟了上去，唯恐走的慢了见不着那位用心险恶的陈大明王。

第407章去开启大航海时代

天色渐渐的暗了下来，陈德兴的王帐内一片寂静，杨婆儿在一旁静静地煮着茶，小爱则跪坐在他的身后。

陈德兴盘腿坐在筵席之上，看着来访的任道兴和墨影娘，淡淡地问：“还记得我们是为何而来的吗？”

任道兴拈着胡子道：“自是为辩法而来的。”

墨影娘道：“是为弘法而来！”

陈德兴口气随意地道：“是为开启一个时代而来！”

任道兴和墨影娘都是第一次听到这个说法，不禁有些糊涂，互相看了一眼，墨影娘才问道：“什么样的时代？是天道教一统天下教门的时代吗？”

目前天道教恐怕还做不到这一点，儒释道三教的根基太深。而天道教的道又和三教严重对立。现在的天道教分成了上下两层，上面就是科学神教，下面就是单纯的迷信。

科学神教讲究的是探索真相，研究未知事物，以便掌握更多的学问，让人更近于神——从这个角度出发，墨影娘又琢磨出来了学问越大越容易上天庭享极乐的歪理邪说。算是将天道教的科学思想和宗教勉强联系在了一起，但是要让这一套深入人心却有个极其漫长的过程，甚至还需要经过长时间的和儒学的激烈斗争！

实际上，天道教对下层的迷信宣传，和儒学的冲突并不大。但是却会和佛道二教产生严重冲突。

因为儒学虽然有宗教的性质，但并不是真正的宗教。在孔孟之道里面可没有天庭地狱什么的，因此不能满足人们对迷信的需求。所以，佛教才会在儒家占统治地位的时代传入中国，并且发扬光大。

相反，在佛教首先占到统治地位的地区，譬如西域、高棉、暹罗、缅甸等国，儒学便很难进入了。因为佛教本身拥有从高深的哲理到浅显的迷信的一整套思想，可以满足各个阶层对于精神思想领域的全部需求。

而儒学，只有哲学、伦理和礼仪，还有一个理想中的社会。但是却没有多少迷信的东西。因而才会有佛教的大举侵入，也才有了道教的发展和汉地的儒释道三家在某种程度上的合流。

因此，儒家对天道教中的迷信成分最多的厌恶，而不会将之视为死敌。因为儒家本身并没有多少上天庭下地狱的迷信成分。这套东西，不是来抢大儒小儒的饭碗的。而是来同和尚道士抢饭碗的——现在的辽东就没有和尚、道士们的立足之地了。

而真正会和儒学发生激烈冲突的，就是天道教上层的科学神教思想。因为科学神教的思想和道理，同样不是真正的宗教，也是一种和儒学类似的学问。只是一个偏重哲学，一个偏重实学；一个敬天法祖崇古，一个则认为科学可以让未来成为天堂；一个主张孝治天下，以宗族法度为社会基础；一个主张封建民主（周氏的封建民族其实也是部分儒者所向往的，但是在13世纪的儒家中并不是主流），以士爵和天道教作为社会基础。

不过两者在思想理念上的冲突，还不是儒学仇视天道教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原因，还在于利益！因为对13世纪的绝大部分儒生而言，孔孟之道，不过是他们取得富贵的阶梯。而陈德兴推崇科学，自然要把科学变成一架通

向荣华富贵的阶梯。

这就剥夺了儒生们考试做官，和皇帝老子共天下的利益。

如果让天道教和陈德兴做大下去，那天下百万为了做官发财而学儒的儒生，他们一辈子的所学，可就派不到什么用处了！

所以一个天道教算是把儒释道三家都得罪了，将要面临的抵制也是可想而知的。

“三教不会那么快垮台的，”陈德兴轻轻叹了口气，“一千多年形成的三教合一，不会在短短几年内就破碎的。”

事实上，天道教从一开始就吸收了道教的迷信形式，吸收了儒家早期的政治思想，同时也是孔子的理想——复周礼。考试做官从来不是孔子的理想，虽然他游说列国看着好像在求官。但是他提出的道理摆明了很难被急功近利的诸侯所接受。若是孔子有后世大部分儒生求官第一的精神，早就丢了自己的学说改用法术势了。

而周礼的精髓，其实就是一套约束君王权力的封建民主秩序。而后世所谓大儒的政治家们所推行的，却是以中央集权为基础的秦制。甚至，任何试图向周制靠拢的努力，都会遭到大部分士大夫的反对……

从某种意义上说，陈德兴才是真正合乎孔孟之道的儒——除了他制造出了一尊高高在上的科学大神。

“天道教……不会很快成为天下正道的，”陈德兴沉默了一下，接着又说，“而三教的根基太深，需要更大的冲击才能动摇它们的地位。”

“更大的冲击？”

陈德兴沉声道：“大航海时代的冲击！将要来临的是大航海时代！天下，将会变得面目全非！”

“大航海时代？”

任道兴和墨影娘互相看看，都不明白这是一个什么样的时代。

陈德兴起身道：“都回去休息吧。明日一早启程，我们去开启大航海时代！”

“是。”

……

去开启大航海时代，当然是要坐船去的，而且还要浩浩荡荡的带着一整支舰队前去。

第二天一早，陈德兴便登上了北洋舰队的旗舰霹雳号，率领着桃花港内所有的战船，浩浩荡荡的向六十里外的普陀山而去。

而他此次普陀山之行最主要的对手贾似道，今儿大半个白天却在自己暂住的不肯去观音院内和刘秉忠会面。

会面的地点是一间静室，三杯清茶飘散着浓郁芬芳的香气。贾似道、刘秉忠、廖莹中三人分宾主落座。旁人未经召唤，不得入内，显然是一场绝密的会谈。

“今年秋天大概就是唐元决战的日子，形势对大元很不利啊……”

刘秉忠轻轻转动着手中的茶盏，语气凝重地说。

“怎么会呢？”贾似道摇摇头，“忽必烈的蒙古本部兵就不下20万，汉军、色目军不下15万。合计35万众！李璮的本部兵最多10万，依附他的汉侯拥兵也不会超过10万。合计只有20万。”

“陈德兴，他还有10万人呢！”

“他？”贾似道摇摇头，“他不会帮着李瑄打忽必烈吧？没有好处啊……”

“但是他会打东道四王！”刘秉忠道，“打垮了他们，陈德兴就全据辽西、辽东了……而东道四王肯定要防着他来打，这样他们的10万大军就动不了了。”

“20万对20万……忽必烈的赢面还是不小的。”廖莹中插话道。“李瑄素无勇名，20万兵在他手里，怕是发挥不出10万兵的战力。倒是忽必烈久历战阵，很能打的。”

刘秉忠摇摇头，掰着手指头道：“吕文德、刘整、高达、张珏、夏贵、俞兴、杨文……这些人手中总有20万大军吧？要是加入大唐，我大元恐怕就只能推出中原了。”

和历史上的情况不同，现在的李瑄看起来蛮像真命天子的。忽必烈倒反而像个丧家之犬。因为害怕陈德兴打过来，连老巢燕京都不敢呆了。虽然行了汉法、尊了儒学，开始装中国人，但是和李瑄还是没有办法相比的。

所以不仅北方汉侯有不少人倾向于大唐，连大宋地盘上的藩镇也在动心，想要投到李唐那边儿去当开国功臣的人是很有一些的！

贾似道沉默不语，半晌才道：“此事容后再议，眼下还是说说怎么争道统吧！”

刘秉忠一声哼笑，道：“道统是什么？道统就是这普天下的根基。且不谈佛道，单说儒学。平章公，你说儒学是什么？”

“自是孔孟之道！”贾似道回答。

刘秉忠哈的一笑：“平章公说的是真儒……真儒乃是孔孟之道，讲究的是克己复礼，天下归仁。平章公，您说孔圣人要复的是什么礼啊？”

“当然是周礼了……”贾似道不是真儒，但是孔子的理想他还是知道的。“圣人认为国家之事不能皆出君上，亚圣认为当重民轻君。不过我大宋和士大夫共天下，也不算离圣人之道太远。”

“但是没有礼！”刘秉忠笑道，“能和天家共天下的是进士，但是如何取士却在天家……”

这就好比后世那些议会民主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议会是最高权力机关，但是议员的产生却是资本家说了算。这议会，自然就只能替资本家张目了。

而在宋朝，士大夫官儿的权力不小，地位不低，有时候还能和天子唱唱反调。但这并不是儒家的民重君轻思想……因为这些唱反调的科举官儿，都是皇帝老子自己选出来的。皇帝让他们中进士，他们才是进士，若是皇帝不喜欢，他们什么都不是！

所以，掌握了科举的皇帝，实际上就掌握了整个士大夫阶级。所谓共天下，只不过是遇到了好脾气的皇上，或者皇权因为种种原因衰弱，而权臣崛起，不得不共天下而已。

第408章伪儒才是合乎人心的

“子聪兄，如果科举取士不是与士大夫共天下，那什么才是和士大夫共天下呢？”

贾似道琢磨了一会儿，居然觉得刘秉忠方才的分析是对的——考试考出来的士大夫，其实没有资格和皇帝共天下的……而他自己现在的地位，并不是因为科举，而是因为皇帝是个傻子！

这不是共天下的礼，仅仅是个特例而已。

“仿佛辽东所行之法才是合乎礼的，”刘秉忠微笑道，“士爵议政俨然就是国人议政……而士爵虽然是陈德兴封的，但基础却是军功，传承则是血统。立功封士，子孙世袭，则士不赖于君王，其议政之权才能到实处。而且陈德兴还制定了一整套士爵议政之法，设立议会，由士爵选举议员，以议员行代议之权。此等法度虽是周礼所未有，然而却暗含孔孟之道。”

孔子是主张复周礼的——这才是孔子的政治理想。而复周礼当然就有等级了，西周可不是人人平等的社会！有诸侯，有大夫，有国人，有野人，还有奴隶！这是一个等级森严的社会。而诸侯、大夫、国人这三个等级，都是可以议政的。其实就是一种贵族民主……其实东西方社会在早期有很多共同之处，民主也绝非西方所独有。

而陈德兴在辽东建立的社会，同样有诸侯（高丽国王就是陈德兴的诸侯），有大夫（高级士爵），有国人（普通士爵），有野人（农奴），有奴隶（色目、蒙古战俘）。而且还有一个正在成形的，有法可依，制度严谨的贵族民主代议体制。虽然和周礼不完全一样，但无疑是周礼的传承，而不是秦法的衍生。

从这个角度来说，陈德兴才是孔孟思想的真正继承者！而贾似道和刘秉忠其实是商君的门徒……

贾似道拍了拍桌子，吹胡子瞪眼道：“这，这，这……刘子聪，被你这么一说，老夫不就是伪儒了吗？”

刘秉忠笑着点点头，道：“若以复周礼为准，你我皆是伪儒，陈德兴方是真儒纯儒……然而道统自在人心，这天下人心，是科举还是在士爵呢？”

“当然是科举了！”贾似道答道，“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

奸臣念的是北宋诗人汪洙所做的《神童诗》中的词句。这《神童诗》乃是宋朝的蒙学读物，凡是读书识字者，多半能够背诵。而且这《神童诗》道出的，也是普天下读书人的心声——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

科举虽然不是什么和士大夫共天下的路子，而且在皇帝老子的引导下肯定出奴才出蠢才。但确实是一条比较公平的从底层上升的通道。理论上，凡是男子都有机会通过科举考个官出来，从此改变命运成为人上人。

这机会虽然小，三年一大比，高中者不过五六百。对于几十万上百万的士子来说，根本就是千军万马过独木桥。但是机会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千分之一到两千分之一的机会也是机会啊！

整个民族的精英在外敌入侵，国难当头的时候，也不舍得放下这一丝的机会去习武从军，在战场上搏个功名。可见这科举制度的诱人之处。

注明一下：常常有人把科举制度和西方的公务员试混淆，实际上这是两种不同的制度。公务员试的目的是招募办事的事务官。而科举的目的并不是招收有实干才能的官员，而是为了引导民间的精英把光阴耗费在没有实用价值的儒家经典上面，同时也给底层人民那么一丝通过读书科举改变命运的可能。

虽然对底层民众来说，一丝上升的可能实在太渺茫了。但是总比没有的好！而贵族民主制下，给底层平民留下的上升空间，看上去就更小了一些了。

“平章公，”刘秉忠品了口茶，笑着说道，“你若是个还没有高中的书生，你是希望复周礼，搞什么士爵议政，还是行当下的宋制，科举取士，给自己留下那么一丝鲤鱼跳龙门的可能呢？”

“自然是要留一丝登仙升天的机会了！”贾似道斩钉截铁地道，他拍了拍手，“子聪兄果然高明，原来这伪儒才是得天下人心的，陈德兴在辽东所行之法，据是自绝于天下读书人啊！”

刘秉忠叹口气，道：“天下之事便是如此……上升的路子只有这点，若是士爵贵族占多了，下面十年寒窗苦读的书生士子怎么办？”

贾似道冷笑：“除非他能找到更多的路子补上这缺口，否则就是和天下读书人为难！”

“是和天下人为难！”廖莹中补充道，“贫家子弟也有不少读书的，贫儿未必不能高中啊！”

“对！他乃是和天下人为难！这道统、正统，都到不了辽东！”

“所以益都才是宋元两家心腹之患……”

“的确是心腹之患！可是子聪先生，某家现在也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付李璮。”贾似道两手一摊道，“不瞒先生，现在大宋朝廷手中掌握的就是6万三衙新军，守家都勉强！”

“不不不，不用大宋北伐。”刘秉忠道，“只需大宋给些火药……”

正议论到这里，门外突然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然后就是贾似道的心腹青阳梦炎的声音传来：“平章公，陈德兴的船队来了，整整二十条战舰……”

贾似道猛地站起，瞳孔微微收缩，“20条！他想干什么？”

轰轰轰……

仿佛是为了回答贾似道的提问，一阵如雷鸣般的沉闷声响突然从外间传来。贾似道一惊，腿脚一下发软，噗通一屁股又坐回了椅子上面。

……

陈德兴的舰队当然不是在炮轰普陀山——他倒是有个炮轰沈家门，占领昌国县城的计划。但是没想过把普陀山给轰平，他的舰队在鸣礼炮。只是近二百门大炮一起开火，这动静的确有点儿大了！

“莫慌，莫慌，这是在鸣礼炮……就是放空炮的意思。”

霹雳号的餐厅里面，陈德兴、任道兴、墨影娘还有赵复等人正在和日本来客北条时茂一起用晚餐，虽然霹雳号本身没有开火，但是周遭传来的一阵轰鸣，还是把这位北六波罗探题吓了个够呛。

“空……空炮？”北条时茂的脸色很不好看，空炮已经恁般的吓人，要是不空，还不得把普陀山轰没了？如果这20条战舰开进难波海湾的话，这日本国可就……

“探题，”陈德兴唤着北条时茂的职役，笑着举起酒杯，“佐渡岛寻金的事情，就按照你和任道兴商量的办吧……祝咱们早日发现金矿！”

说着话，他便一仰脖子把烧酒喝了下去。日本因为地理位置、历史原因，还有人种和文化的缘故，在陈德兴看来是比安南、高棉、三佛齐、素可泰、占婆等国重要一些的。所以他投入的精力也更多些，因此才会亲自和北条时茂会谈。

“至于……虾夷岛，不过是一个荒岛而已。”陈德兴停顿了一下，镰仓幕府虽然搞不清楚虾夷岛有多大，但是却坚持虾夷岛全境都归其管辖。“孤王对这么个岛子也没有什么兴趣，不过是想在虾夷岛上建个港口，作为日后向东航行的据点。”

一个港口倒没有什么……其实镰仓幕府并没有在虾夷岛上建立有效统治，也没有建什么港口，更没有什么日本人想去虾夷岛上生活，就是流放也没那么远啊！而且虾夷岛上还有虾夷人存在，虾夷人是早于和族到达日本的土著。几百年来一直同和族交战，已经从日本本州东部被赶到虾夷岛上去了。如果要较真的话，虾夷岛应该是虾夷人的地盘才对！

想到这里，北条时茂欣然点头，道：“一个港口没有问题，不过占地不能超过方圆20里。”

“20里就20里！”陈德兴重重点头，其实20里很不小了。陈德兴的殖民方法是抄欧洲人的，不会一上来就要全面占领，这样投入太大，得不偿失。他的办法是由点、线开始，慢慢涉及到面。在虾夷岛占个港口，在佐渡岛开采黄金自然也要涉及到港口和建设，这样就等于拥有了两个据点。再把天道教传过去，忽悠一些日本大名皈依，这样他对日本的掌握可就上了几个台阶了。等到时机成熟，只要煽动一次倒幕战争，便能将日本国完全控制在手，使之成为前往北美、开发北美的跳板了。

“对了，明王殿下，”北条时茂恭敬地问，“您说要向东航行，可是虾夷岛向东是哪里啊？”

“是明洲大陆！”陈德兴笑道，“明洲位于日本以东两万里外，海上航行须得两三个月方能到达。其陆地辽阔无比，十倍于大宋，比大蒙古国还大一倍。其居民又极少，皆是蛮荒之地。此大洲乃是太一神留给大明的建国之地！”

第409章看天说地争道统（一）

巍峨的圆通宝殿（在不肯去观音禅院内）浸浴在苍茫的暮色中，几只海鸟掠过高耸的屋顶，屋檐四角金色的铜铃在海风中摇曳，发出清脆的响声，铃声之中，一轮明月不知不觉已经挂上了半空。

夜色来临，可是本该一片安宁的佛门清净地，现在却是热闹的好像马上要开武林大会，选出天下第一高高手似也。圆通宝殿之前，白纸灯笼、牛油火把，映照得一片通明。火光之下，圆通宝殿前的空地，已经汇聚了一大堆看上去好像是武林人物的家伙！

背靠着圆通大殿坐在一张胡床上的，正是当今大唐太后，灭门老尼杨妙真。一杆威震江湖数十年的梨花铁枪，正由一个粗壮的中年尼姑抱着，站在老尼背后。周围还簇拥着几十个扛着长枪的凶悍尼姑！

尼姑们的右边站在和尚，不是不肯去观音禅院里面吃斋念佛的和尚，而是人人铁棍在手的少林棍僧，围着他们那位善于辩法讲经的永心大和尚。

全真教的道士则站在尼姑们的左边，人人背后一口宝剑——是真正开过锋可以宰人的铁剑，不是捉小鬼用的桃木剑。看上去有些干瘦的老道士清和真人尹志平就在他们中间，盘腿坐在胡床上，用很不爽的眼神看着对面一群喇嘛……似乎一言不和，就要下令小道士们上去砍人了。

大唐儒生则站在道士们的左边，不用说也都带着宝剑呢！人人一副忠心护主的模样儿。只是这些北儒仿佛已经忘记，就在不久之前，他们还在高唱什么入中华者中华，把大蒙古当成主子来拥护呢……

大宋平章军国事贾似道也已经到了，没有穿官服，而是一身儒家高士的打扮，也坐在胡床上，轻轻摇着纸扇，眯着眼睛从东唐和西元的人物身上掠过。白净的面孔上没有一丝喜怒，只是当目光掠过刘秉忠身上的时候，他的眼角才微微跳动了一下。

刘秉忠提出的要求仿佛是宋元两利的——大宋提供火药武器装备元军，让元军去打垮东唐重新占据中原！同时，西元为了集中力量对付东唐，就必须放弃增援东道四王。这样东道四王就会被陈德兴打垮！但是陈德兴所行的周制，又不和中原道统，想要入主中原，恐怕不是那么容易的。

由此形成北明牵制大元，大元屏护大宋，而宋明又保持和睦，形成一个宋元明相互牵制的大三国体系。

如此，大宋总能再有百年苟安……

刘秉忠和八思巴并排坐在一起，他们却在打量着一身白色道装的陈德兴，眉头都不觉皱了起来。刚才陈德兴上岛之前，他的舰队就放了好一阵炮，吓得普陀山上的善男信女和尚尼姑好一阵鸡飞狗跳。连护着刘秉忠和八思巴而来的蒙古勇士一个个都脸色惨白。

还好最后陈德兴只是在吓唬人，没有准备真的要杀人……呃，说不定待会儿辩法辩输了就要杀人了！

仿佛已经化身为魔教教主的陈德兴背靠圆通宝殿大院的门口坐着，身边是天道教的道人还有高丽、日本、安南、高棉、素可泰、占婆、三佛齐、琉球等国的使臣和高僧——他们本来应该是辩法大会的观众，现在却成了陈德兴的拉拉队！谁敢不帮着呐喊助威，就立马取消购买天雷的资格，就等着被人雷成渣吧！

而在圆通殿大院之外，此时已经聚集了不少前来围观的江南士子——今晚的儒释道魔（江南士子还是将天道教当成了明教）四家辩法，可算是千年未遇的盛世了！自打汉武帝独尊儒术以来，儒家思想便统治着中国人的脑子，今天居然出现了一个敢于用辩法挑战儒家的邪教，虽然自不量力，但还是很有看头的。

“抬上去。”陈德兴低声吩咐道。

“是。”墨影娘一挥手。

几个天道教道人便抬着一只巨大的安装在木架子上的圆球，摆放到了院子的中央，然后又在圆球四周各安放了一只安装在三脚架上的大号望远镜。

陈德兴目光炯炯地在唐宋元三方人物们身上扫过，最后落在贾似道的身上，他拱了下手，笑道：“平章公，普陀山是大宋的地盘，您是大宋的平章，算是地主。今日的辩法不如由您先说吧。”

贾似道摇摇头，道：“圣人之道，博大而精深，吾等末学晚辈，穷一生之力，也只能窥得大概，如何敢妄议大道？这法，还是由汉王你来说吧。”

贾似道是老狐狸了，自然知道坐而论道这事儿是挑错容易证道难。今天辩法的题目是天与地，都是玄而又玄的事情。甚至在儒家道家的经典上，关于天地的描述也多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实际上圣人自己也只是在探究天地而已。

文天祥此时却插话道：“天地之说，本就各执一词，难以印证。辩法又如何能辩清楚？圣人之学在于仁，在于礼，在于大道，而非一味钻研杂学小道。”

哲学辩论的问题就在于各执一词，谁都不能说服谁，除非能抓住对方的理论缺陷狠命攻击，说出来的道理还必须是对方能够认知的。譬如让印度佛教走向衰弱最后灭亡的两位婆罗门教思想家鸠摩利罗和商羯罗，便是创造出上梵天和下梵天的理论，补齐了婆罗门教的理论缺陷，又将上梵天置于印度佛教的圣界之上，从而力压佛教。在那烂陀寺的辩法中大败佛教徒，使得印度佛教从显宗变成密宗，大量的佛教寺院和僧人改宗。那烂陀寺更只能闭门授课，不敢再和婆罗门教公开对抗，最后佛教信徒日少，以至于无法挺过天方教军阀的打击。

但是这种坐而论道的境界，陈德兴似乎是不具备的。虽然他读过儒家的经典，但是只知大概，并不精深。对于佛道根本就是无知！想要在儒释道的理论上找到缺陷，根本就是痴人说梦。

而陈德兴的科学神教，同样已经自成体系——科学万能，科学方法，实证主义共同构成了一套有别于儒释道的哲学思想体系。实质归结于一句话：证亿万道而近于神。

对于这套理论，文天祥倒是仔细研究过了。因而一上来就把儒家的道理定位成大道，将天道教的道定位于杂学小道。大道在小道之上，儒家自然在天道教之上。但是这一开口，却也把自己的弱点暴露出来了。

陈德兴笑了笑，知道文天祥已经在向自己提出挑战了！如果今天不能说清楚大道和小道的关系，那么无论他拿出什么铁证，儒释道三教都能用一句“小道而已”进行压制。

“子曰：克己复礼为仁。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陈德兴先来一句《论语》，而后话锋一转，道，“孔子所言之礼为何物？”

“周礼！”文天祥回答。

这个不能否认，哪怕知道陈德兴要在秦制周礼上说事儿，他也不能把周礼给吃掉了。因为复周礼是儒家学说的根本。儒学不是宗教，而是政治学说，所以儒生的目的不是隐居到山里面修行，而是要出仕做官。而出仕做官的目的，就是要复周礼——当然不是百分之百的恢复，而是与时俱进的恢复。

而在另一个方面，复周礼的学说又是儒家别于法家的地方。后者也是要出仕做官的，但是法家比较实际，他们就是为君王服务，替君王解决麻烦的。而儒家的思想家却想着要去和君王共天下，去约束君王的权力，以此达到天下的长治久安……

但是儒家却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寒门子弟中的精英往往是君王最忠实的臣子，因为他们的荣华富贵全都系于君王一身，想要靠他们去限制君王权力是不现实的。因此在科举之士成为官场清流（不是清廉的意思）之后，中国君王的权力不是被限制了，而是变得越来越大！

而儒学本身也逐渐沦为了禁锢思想，麻痹人民的精神鸦片——儒学麻痹人民的作用是通过科举制度形成的，科举制度给了寒门子弟鱼跃龙门的机会。

其作用和后世的彩票有点类似，不过中头奖的概率要大些，参与的门槛也要高一点，同样彩头也更大，可以成为高高在上的官！

于是一国才俊的眼球都被科举所吸引，逐步对军事、科技、商业和探索世界失去了兴趣。整个华夏文明，也因此失去了活力。

而儒学的“复周礼”，自然也就成了个不可能实现的空想。儒家的根本，就这样被中国君王和一心求官的官儒搞成了空想。而到了后世某朝再想把儒家捡起来用的时候，干脆连“复周礼”都不要了……这已经接近于笑话了！

陈德兴听到“复周礼”，却冷冷一笑，道：“文山兄，西周可有儒学？”

“没有！”文天祥道，“儒家学说，乃是孔夫子所立，孔夫子是春秋时人。春秋已经是礼崩乐坏的东周了。”

陈德兴道：“既然西周无儒，那儒家的大道——周礼就不是儒学专有了！”

第410章看天说地争道统（二）

“糟糕，文状元被套进去了！”

听了文天祥和陈德兴的一番对话，在场的大儒小儒都同时在心中暗道一声不好！儒家的学说博大精深，要摊开来说十天十夜都说不完。但是其核心，其灵魂却是“复礼归仁”。

或者说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类似于西周的贵族民主，一方面限制君王，一方面让社会的各个阶层在严格的等级秩序中各安本分。这就是儒家理想中的封建社会！

这就好比后世某先进党的主义博大精深，道理那是一套套的，但是其核心还是实现共产主义！这个核心不能丢，更不能让人拿走。无论如何一定要高高举着，就和儒家的周礼一样。哪怕暂时做不到，也不能说不要了，更不能把这个主义交给别人去玩。

而陈德兴身为一名坚定的共产主义战士，当然很早就发现了先进党和儒家之间的共同之处——都有一个崇高而难以实现的理想。这个理想不能丢！更不能让别人得了去！

所以他才会在今天的辩法大会上对周礼的“所有权”下手，要把周礼从儒家独有，变成天道教所有！一旦儒家失周礼，那么就没有什么克己复礼，也没有什么天下归仁。那么儒家还剩下什么？考试做官？或者是孝敬父母之类的行为规范？

这好比先进党失去共产理想，只剩下什么荣啊，耻啊的，这样是不行的……

可是明知道儒家不能失去周礼，但是一众大儒小儒，却又不敢说：“只有儒家才能复周礼！”

这是不能说的，因为西周那时没有儒家，不也有周礼了吗？

那么，把西周的姬昌、姬发、姬旦、姜子牙他们也归于儒生行不行呢？当然也是不行的，因为他们比孔夫子古老，一旦将他们当成儒生，那儒门的创始人就不是孔子了，孔子就不是什么大成至圣先师文宣王了。这顶帽子就得给姬昌去戴了——一场辩法就把儒家的祖师爷辩得换人了，这儒家也太丢份了吧？这不等于承认了过去N多年的儒家发展路线是有问题的吗？

文天祥也知道自己一时失言，其实也算不上失言，言周礼行秦法本来就是儒家的一个死穴，陈德兴一早就看穿了，不点一下才怪呢。

状元公踌躇良久，才语气凝重地道：“圣人的复周礼，乃是复周礼之道，而非照抄周礼……西周至今，近2000年矣，沧海已变桑田，岂能一成不变的复周制？”

这话说得有些软了……本来是儒家独有周礼，并且将一个理想化的周，当成了“地上天国”，现在却变成了儒家的周礼之道。

“什么才是儒家的周礼之道？”陈德兴紧接着追问。

文天祥道：“王与士大夫共治天下！”

“如何共治？”

“以科举选贤士，辅弼君王，同治天下万民！”

终于圆回来了！贾似道长吁口气——科举是大宋王朝的根本！不管那些考出来的“贤士”到底能不能辅弼君王，倒底是和君王共天下还是君王的奴仆

臣妾。但只要科举还在进行，大宋就有存在下去的基础。

不过文天祥将这种考试做官的科举制度，强说成了与时俱进的周礼，也算是够强词夺理的了。

陈德兴感叹道："我原以为文山兄乃是同道之人，也会认识到吾中华自秦以来治乱循环之弊病，根源在废封建而行集权。为保一家一姓之江山，集天下之权、天下之财、天下之兵、天下之力于君王。行君主专制，玩弄天下英才于鼓掌，视天下万民为奴仆。

而君王为求万世不易之江山，又行愚民、残民、害民之法。又使英杰之士困于科举，青春作赋，皓首穷经，只知求官而不会务实。长此以往，人愈愚而国恒弱，才使得胡虏蛮夷得逞于中原，华夏偏安于一隅。"

陈德兴说到这里，目光阴冷地扫了一下院子里的刘秉忠和八思巴，他发现只有刘秉忠和几个汉儒穿着汉服，其余元人都是胡服，倒是大大方方承认自己是蛮夷了。

文天祥则仔细听着陈德兴的陈述，一边寻找着其中的漏洞。

"汉王难道不知七国之变，八王之乱吗？"文天祥冷冷地反问。

陈德兴一笑："汉晋之分封和西周之封建可不是一会事儿。"

文天祥反问："何为西周之封建？"

"夏君夷民乃是西周之封建。"陈德兴道，"有封君，有大夫，有国人，有野人，有奴隶，层层叠叠，等级俨然，乃是西周之封建。"

这个夏君夷民，其实就是封建殖民！就是把华夏的国君、大夫、国人，封到蛮夷的地盘上去。让华夏的人当上层阶级，以"教化"蛮夷。

这样的封建之法才是西周封建，才是周礼——这是将封建和开拓扩张结合在了一起。通过封建诸侯做大了华夏民族的生存空间，奠定了日后三千年的华夏基本盘。

而汉朝开始的分封诸王，都是把王封在华夏固有地盘上。而且也没有了大夫和国人这两个上层等级。就是一个光杆国王加上堆居心叵测的门客家臣，地盘又是华夏固有之地，也没有多少土著反抗力量需要镇压。那些国王、门客和家臣自然闲得蛋疼，就天天琢磨造反取代天子的事情了。

"夏君夷民……说得轻巧！如今不是西周，天下四方，都已经有了家国。若要强行夏君夷民，只怕要生灵涂炭，干戈连年了！"

说着话，文天祥冷冷看着陈德兴背后一堆蛮夷使臣。在他想来，这个天下的富庶之地，都已经被汉人占领了。所以对外扩张的意义不大，而且汉地周边之国，如高丽、日本、安南、占婆、高棉、大理、三佛齐等国，都已经有了自己的朝廷和君王。不是那种蛮荒部落，想要征服教化是很不容易的，甚至是得不偿失的！有这点儿功夫，还不如好好治理汉地……呃，应该是治理好南方汉地呢。

"天下四方……"陈德兴停顿了一下，然后拍了拍手，笑道，"此次辩法的题目，本就是天与地。文山兄既然说到天下，那么就开始辩法吧！等辩完了法，文山兄就该知道自己错了。"

"好！"

文天祥还没有答应，那边的乌斯藏大喇嘛就接过了话题，笑问道："那就请明王殿下说说这天与地都是什么样的吧？"

喇嘛比文天祥要善于辩法，他不提自己的观点，而是直接提问。因为天

地之说，无论儒释道三家，都是玄而又玄的。而且各教都有许多不一样的观点和看法。在这种情况下，挑错比证道要容易多了。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抬手一指院子里面的几架望远镜，道：“今天我不说天，只请大家观天。因为天大无比，有星辰万亿，穷吾等一生之力，也难窥万一。对于天，吾等其实都是无知之人，只能胡说八道。不如就在今夜，用这望远之镜，观测天下，稍窥一二吧。待窥完了天，吾再与诸位说地……”

这话一出口，在场的和尚、道士们都脸色微变。因为天在佛家、道家之中，都是有许多论述的——天是儒佛两家宗教、神话体系的一部分。怎么能承认自己无知，是在胡说八道呢？

可是看看那几架大号望远镜——他们当然知道望远镜是什么了——这些和尚、道士们又不敢拿各自经文上对天的描述出来和陈德兴辩说……就是要说，也得先看过天再说吧？万一出来的东西和用这个望远镜看到的不一样，岂不是要出洋相了？

“说的莫须有理，那么哀家先来看看！”第一个站出来看天的是大唐太后灭门老尼姑。老尼姑不是来争道统的，她感兴趣的是正统。只要大唐能当上正统平元灭宋，就是让陈德兴当国师，让天道教当国教，以后科举考试考科学都无所谓。

“贫僧也来瞧瞧吧。”萨迦法王八思巴也起身向一架望远镜走去。他也一样不是来争道统的，中原这里没有藏密什么市场。而他在乌斯藏就是活佛，根本不担心天道教进去抢生意。

他们俩人一带头，刘秉忠和永心大和尚、清和大真人，还有曲阜来的孔君子，都站起身，或是一人霸占一架望远镜，或是两人合用一架望远镜，开始看月亮看星星了。

不过南宋这边的儒释道三教高人，却一个个坐得跟石像一样。不是因为他们不好奇，而是赵家皇帝下过旨意，禁止民间观测天文。这天文只能由钦天监观测，免得泄露天机——当然，赵家皇帝的旨意管不了李家太后和乌斯藏的法王，也管不了我们的陈大明王。

所以，这天机就只能瞒着大宋的百姓和官员了。而这会儿大宋最有权的贾似道更是闭着眼睛动也不动，仿佛睡着了一般。他现在虽然大权在握，但却也是要小心提防流言蜚语的时候。要是传出什么贾似道夜观天象，窥测天机，意图不轨，可就大大糟糕了……

第411章看天说地争道统（三）

“啊哟喂，这是月亮吗？咋成个石头球球了呢？上面还有一个个坑……”

“看着也不亮啊，月宫在哪儿呢？喂，清和真人，常娥奔月的典故是道家的吧？这月亮上面咋空空荡荡的，什么都没有呢？”

“天上好多星星啊，密密麻麻的看着眼花，这个紫薇帝星在哪儿呢？”

听着灭门老尼和永心和尚你一言我一语的议论。陈德兴笑着站起身，大步走到了院子中央的那个巨大的圆球之侧——这是一个地球仪，上面按照陈德兴记忆，绘制了七大洲五大洋和他前世记忆中的全部大小岛屿。位置不一定全对，但是在这个时空，无疑是独一无二的宝物了。

本来他是打算将之当成最高的机密，继续保存一段时间的。但是现在，他为了进一步传播科学迷信思想，将自己推上至高无上的半神之位，便将这件无价之宝提前公之于众了。

和单纯的坐而论道不同，地球仪上面的知识，是可以通过航海探索进行验证的。

哪怕是再口吐莲花的辩士，也没有办法把辽阔无边的新大陆，把几百万平方公里的大洋洲给说没了！

而新大陆的发现，在欧洲的历史上，可以说催生了大航海时代和资本主义！如果没有新大陆的黄金白银来刺激欧洲的工商业，资本主义或许要晚上百年才会发展起来。

而这样伟大的地理大发现和如此多的发财机会，如果都掌握在了天道教手中。那么天道教无疑将会成为可以和儒家分庭抗礼的大教派了。而且，两个大陆的财富横空出世，肯定也会在最短的时间内将中国的工商业和航海活动刺激到极致！

现在可是13世纪而不是让人沉闷的气都喘不过来的我大清。据陈德兴所知，南宋的士大夫并不远离商业活动，也不怎么歧视商人。甚至可以说，南宋就是儒商不分家的社会。

如果一个大航海时代和大殖民时代可以出现在13世纪的中国，那么由此带来的社会变化，将足以淘汰掉大宋这个僵尸一样的没落王朝了！

“诸位！”陈德兴咳嗽了一声，将众人的目光吸引了过去，“看看过了，那么现在可以说地了！诸位请看这个球。”

陈德兴伸手在地球仪上拍了拍，面带微笑提问道：“诸位，知道这是什么吗？”

他自设一问，见无人应答，微笑着说道：“这是大地的模型！我们脚下的大地是一个周长八万里的巨大圆球，就和天空中的月亮一样……都是悬浮在无尽虚空中的圆球！”

这话儿说的不响，但是却好像一层石激起千层浪，顿时就让这座挤满了儒释道三家高人的院子热闹的好像一个菜市场了。

“怎么可能！地怎么可能是个球？若地是球形，那站在下面的人怎么办？”

“胡说八道，天方地圆都说了千年，如何就是圆的？地若是圆的，那天莫非是方的不成？”

“明王，你的这套说辞是哪儿听来的？莫不是那个什么太一神说的吧？”

陈德兴轻轻抬起一只手掌，纷纷议论的声音顿小了不少。他继续说着让人惊掉下巴的话。

“吾等所在的周长八万里的圆球名曰地球，是分为七块大陆和五片大洋的，其中大洋的面积占到了地球表面的7成，而在我们所处位置的东面，则是地球上面最大的大洋，名曰太平洋。而吾等所在的大陆名曰神洲（亚洲），与我神洲隔太平洋相望，距离12000多里的大陆，名曰明洲，明洲分南北，土地数十倍于大宋。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人口稀少……”

“……神洲之南，乃是南番群岛，数万岛屿，星罗棋布。气候炎热，多蛮荒之地，然而却盛产香料稻米。南番之南，亦有一大陆，四面皆是大洋，因而得名大洋洲。其地多荒芜，人口亦少，然土地数倍于大宋，物产亦是丰润。”

“……此二洲，乃是吾华夏之民的天选之土。吾当以夏君夷民（意思是上层是华夏人，下层是诸夷）之法，分封诸夏之国，穷一生之力，也要将其全部纳入华夏天下。这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陈德兴娓娓而道，说的都是后世人人皆知的地理知识。但是在这个时代儒释道三家的高人们听来，却仿佛和天书一样。

“明王，你说的可是真的？”

“汉王，你莫不是在信口开河吧？”

“张口就一万多里，万里之外的地方，你可去过？”

众人纷纷动问。

“未曾去过，”陈德兴笑着回答，“也未尝派什么人去过！”

这话儿大家都信。陈德兴才崛起多久啊？去一趟万里之外，打个来回怎么都得一两年。两年之前，陈德兴还在大宋当军头，哪儿有余力派人去一万多里以外转悠？而且，眼下大宋也没有什么船能在海上连续航行一万多里吧？这得备上多少粮食和淡水啊？

文天祥听陈德兴这么说，真有些忍无可忍了，猛地一拍眼前的案几，站起身道：“陈庆之，你说的那些，可有凭据？”

陈德兴笑了笑道：“那些都是某前世所知之事！”

“荒谬！”文天祥怒道，“这是装神弄鬼，欺瞒世人！”

同为宋儒的陆秀夫也怒了，嚷声道：“汉王，尔乃堂堂一方霸主，焉能如此信口胡言，说这等无凭无据的鬼话？就不怕贻笑天下吗？”

“真的会贻笑天下吗？”贾似道端坐不动，心里面非常怀疑地看着陈德兴。他可是看着陈德兴不断拿出稀奇古怪的发明和制度，然后借助这些发明、制度一步步做大的。一个二十多岁的后生小子，可以琢磨出那么多东西，想想也够邪门的！

“孤王贻笑天下岂不是如了尔等之愿？”陈德兴振振有词地道，“不若赌斗一局吧！”

“如何赌斗？”陆秀夫拧着眉头反问。

“孤王会派出四艘大帆船东去一万几千里，登陆明洲，建立据点。君实若有胆，可随船前往，亲眼见识一下明洲大陆！”

“哼，远行一万几千里，必是有去无回！”陆秀夫一挥袍袖，断然拒绝。他压根就不信什么明洲大陆，也不相信陈德兴是明王转世。如何会哪自己的性命开玩笑？

“某去！”

陆秀夫的话音刚落，却有一人大声应了下来。陆秀夫循着声音看去，竟然是文天祥。

文天祥目光炯炯地看着陈德兴，“不就是行万里路吗？行万里陆不亚于读万卷书！某家就走一遭又如何？”

“好！”陈德兴冲着文天祥一拱手，笑道，“文山兄此去，必将名垂青史！”

以后就不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而是文天祥发现新大陆啦！

“还有谁愿意走一遭明洲大陆？”陈德兴的目光在乱哄哄的院子里扫了一遍，想寻找第二个“哥伦布”。

“他也要去！”老尼姑这时候突然抬手指了下肥头大耳的永心大和尚道，“少林寺的永心方丈也要同去的！”

“啊……”和尚一愣，回头看看灭门师太，师太的脸色一沉，和尚忙道，“对对对，俺也要去的……不就是一万多里么？俺当年还发下宏远，要去天竺取经呢！”

陈德兴撇了眼胖乎乎的和尚，沉声道：“永心和尚想去天竺那就去吧……先去明洲，而后自南明洲绕入大西洋，再从非洲南部进入天竺洋，便能到天竺了。不过如今天竺佛法已灭，和尚你要去天竺取经是不行的。”

永心和尚双手合十道：“那和尚我就去天竺弘扬佛法！”

陈德兴点点头，没有想到这个胖乎乎看着就有偷偷吃肉的大和尚还挺有志气的。他又瞧了眼八思巴，笑道：“萨迦法王，你们藏密就没有想过去天竺弘法？”

八思巴恭敬地合十双手，微笑道：“贫僧法力有限，只能度化乌斯藏，天竺非贫僧所能及也。”

“既如此，那么……影娘。”陈德兴唤了一声墨影娘，天道教的环球考察计划，一直是她在秘密负责。包括下单订购大型远洋帆船，组织和训练探险队等等，都是她在管着。

“臣在。”墨影娘大步上前，站在了陈德兴的身边。

陈德兴一指文天祥和永心和尚，“这二位和他们的从人也会参加航海……船队准备的如何？什么时候可以出发？”

“四艘大船已经购置好了，正在改装。夏天便可出发，先去日本，在镰仓附近补足一年之需，而后一路泛海东去。若一切顺利，45日便可到明洲，今冬明春，便可以回来了。”

陈德兴笑道：“好啊，一年便可以实证明洲……这可比坐而论道要强多了。”他看了看贾似道，“平章公，不若将探索明洲之事公诸天下如何？”

公诸天下就是一场豪赌！如果明洲（美洲）真的存在，陈德兴的神格可就立起来了——一个比大宋大至少二十倍的证据，是任谁都无法否认的！

而神格一立起来，又有了新大陆的巨大利益，这华夏道统，也就自然而然的归了陈德兴。

第412章赵宋会失德的

筹备了好几月的普陀山辩法大会，仅仅开了一个晚上，便以一场赌斗而告终——胜负似乎没有分出，但是陈德兴却知道自己已经胜利。除非陈德兴所在的不是地球……

回到逃花岛居处时已经是第二天下午。陈德兴先到王帐内整理思路，刚一进门，陈德兴的眉角不由得突突跳了两下。

一个身材高大的中年人负手立在帐内，正凝视着一副世界地图。他面白长髯，身上穿着淡青色的儒服，腰带上也挂着一柄长剑，怎么看都像个侠义之士。

陈德兴却是愣了一下，脸上堆起笑容，拱手行礼道：“大人，您怎么来了桃花岛？也不让人招呼一下？”

来人原来是陈淮清。陈淮清有陈德兴的给他的令牌，可以随时出入北伐军大营，所以他入营的时候，一路畅通。

陈淮清笑道：“其实吾也是刚到，之前吾在普陀山上，就立在圆通宝殿大门外。”

原来陈淮清也悄悄来了普陀山，当了一回辩法的听众。在辩法结束之后，他便立即坐快船来了桃花港，和陈德兴只是前后脚到。

“你真是明王降世么？”陈淮清突然转过身，目光灼灼地看着儿子。

陈德兴道：“孩儿的确是明王降世……大人，您到如今不会还以为孩儿在装神弄鬼吧？”

陈淮清对于这个回答似乎早有准备，只是神情自若地说道：“若真有明洲，谁还敢说你在装神弄鬼？”

中国人虽然不痴迷宗教，但绝不是不敬鬼神的无神论者，只是点到为止而已。对于一个有神格的统治者，他们其实也是乐意接受的。

“大人今日前来，不会为了和孩儿说这些吧？”

“自然不是，若是真的有明洲大陆在一万多里外……江南便可以拿下了。”

陈淮清道：“为父只是来问一下你什么时候再入临安？”

“一年后或许是两年后，一国鼎立，百废待兴，要做的事情太多了。”

用后世红朝太祖的话说，这是进京赶考！考好了天下归附，以陈代赵。考不好，陈明想要退回辽东都不易了。所以要准备的事情还有很多，而且还要等待北地的唐元两国交战结果……

陈淮清又道：“取了江南之后，可是先挟天子令诸侯？当今天子就是个痴傻之辈，无力临朝理政，用来当个木偶泥塑也不错。待人心归附之后，便可受宋之禅让建立陈明天下了！”

说这话的时候，陈淮清的语调都微微颤抖。或许一两年后，陈家真的要得天下了！

陈德兴微微点头，然后道：“陈明天下是要立的，不过却不必挟天子令诸侯……与其走曹操的路子，不如学西周大会诸侯，堂堂正正当个天子。”

陈德兴虽然是奸的——装神弄鬼，把自己包装成了神仙，还借此夺取儒门的道统，把自己变成了周的继承人，这一系列的做法，实在可以用奸雄来形容！

但是他却不愿意学曹操去挟天子。这条路子在他看来，总是下成。没有办法才走，周武会诸侯伐纣才是正道。若得天下不正，陈明就会缺乏合法性，其内部就容易起纷争。

陈德兴如果装神成功，就得了道统。若李璮再兵败中原，那他自然就是众望所归的正统天子！

而且，陈德兴有一整个世界可以安排诸侯，没有必要把他们都宰了。所以大可以走会诸侯攘夷的路子，把忽必烈当成一块垫脚石来踩。

“吾儿果然手段高明！”

陈淮清捋了捋胡须，喟然叹道：“为父只想到曹操，你却想到了周武……曹魏自孤儿寡妇手中窃得天下，不过46年基业。周朝会诸侯伐纣却有800年江山！只是赵宋虽失德，但毕竟不是殷纣……”

和日本天皇家宣称的万世一系不同，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王朝更替。但是王朝更替也有“正”和“不正”。商汤革命、武王伐纣和汉高平秦灭楚，都算是得天下极正，李唐也还可以。而魏晋和赵匡胤开创的大宋，都是得天下不正的典型。所以曹魏只存在了46年，就被司马家依样画葫芦窃取了大权。而赵匡胤则做贼心虚，害怕手下的武将有样学样，所以就搞以文御武，重文轻武，把华夏的武力搞废了拉倒。

而陈德兴争道统的目的，当然是要学商汤周武，光明正大的取代了赵宋——这就叫当了婊子还要立牌坊。而这牌坊，就是改朝换代的规则和秩序。如果陈德兴要建立一个只依靠暴力的专制王朝，规则和秩序什么的并不重要，靠雷霆杀伐去震慑就可以了。但是这样一个杀出来的王朝是不可能建立封建制的，因为封建本身就是规则和执行。

而没有封建制，陈德兴就不可能依照周式封建的办法，用夏君夷民之策，打造出华夏世界——打造华夏世界的事业，可不是一代人就能进行到底的。这可不仅仅是建立几个殖民据点而已，而是要在全世界范围内建立华夏文明，实行民族“融合”。

如果没有一个可以长久维持的封建秩序，陈德兴一翘辫子，诸夏就得乱套，到时候没准就步了大蒙古国的后尘，扩张出去的诸夏就被各种野蛮人给同化掉了！

所以，这块牌坊还得好好立起来！

而按照中国传统的思路，正统的谋朝篡位，就是有道伐无道，有德伐无德。陈德兴装神成功，肯定就是有“道”了，而且他还用“复周礼”把儒家手中的道统也拿走了一半。因此道亨是足够了。现在的问题就是“德”了。

陈德兴笑道：“赵宋让中原于蛮夷，比之殷纣仿佛不如，之所以看着没有失德，无非是些无耻士大夫在替其遮羞罢了。不过唐元会战在即，贾似道那奸贼又怎会不做些失德的事情？说不定，他现在正在和刘秉忠商量怎么再卖一次中原呢！两卖中原，弃祖宗之土，弃华夏之民，赵宋自然是大大的失德！”

赵宋和贾似道不甘心灭亡是肯定的！而现在对赵宋构成最大威胁的还不是陈明而是李唐。赵宋勾结蒙古，一块儿把李璮的好事儿坏掉几乎是肯定的。这事儿便是失德，陈德兴便可以大会诸侯去吊民伐罪，顺便扫荡一下江南，然后堂堂正正的当皇帝。

“这贾师宪……只是愚忠，算不得大奸大恶吧？”陈淮清微微摇头。他和

贾似道的关系其实是不错的，双方还是亲家——贾似道的侄女嫁给了陈德芳。

“忠一家一姓而背天下，此等便是大奸似忠！”陈德兴看了父亲片刻，“大人，您在临安还呆得下去吗？”

陈淮清淡淡道：“自然不能呆了，吾打算退往昌国。”

昌国县就是后世的舟山市，陈德兴现在所在的桃花岛也属昌国县管辖。不过陈淮清所指的昌国并不是桃花岛，而是昌国县城所在的舟山岛。这座岛屿面积不小，有476平方公里。而且还有沈家门港，是庆元府的第二商埠所在地。岛上的人口更是超过了10万。

陈德兴双手抱胸，思索片刻，“现在昌国县城内驻扎了几千三衙军，他们是护着贾似道而来的，等他们走了，我便发兵去取了昌国。”

“为父还有学生数百，武学一所。”

陈淮清这两年虽然领着右丞相的名义，但是在贾似道这个平章压制下没有一点伸展的空间。唯一的成就便是调教出了几百个武学生——多是南宋藩镇的庶流子弟，不过贾似道也不肯用他们。

“武学可迁昌国，改称舟山天道书院吧。”陈德兴停顿了一下，“至于武学生，可以入北伐军军官学校或天道书院，也可以直接安排官职。”

“天道书院？”陈淮清皱皱眉，“是太学吗？庆之你是要学蔡京罢废科举，专以三舍法取士吗？”

三舍法是王安石提出的，主要的内容就是让太学生按照外舍、内舍、上舍升级最后择优做官（通过考试）。后来蔡京当政的时候一度把科举废掉，只用三舍法取士——实际上就是用系统的太学教育培养官僚。不过这套办法却遭到了太多的反对，在徽宗宣和二年就废止了。

“差不多吧。”陈德兴道，“科举本就是牢笼志士，所取之士多无用处。吾大明自有士爵议会共治地方，无须以科举笼络士大夫之心。”

陈德兴治理地方的路子，乃是贵族议会监督官僚。类似的方法，在中国历史上也有人提出过，就是明末清初的大思想家黄宗羲，他提出了一个以学校议政的办法来监督政府。实际上就是把秀才、举人变成议员。和陈德兴从士爵贵族中挑选议员都属于精英民主的范畴，区别只是谁来把持地方。

陈淮清沉声道：“若如此，便是要以士爵替换士大夫了！庆之，你可知能马上打天下，不能马上治天下吗？”

陈德兴道：“吾打天下靠士爵，治天下也要靠士爵！”

第413章团练

“右临钱塘，左枕西湖，临安繁华世无双——这临安果然是天下第一富庶地啊！”

刘秉忠道：“若论人口财帛，单是临安一府便能胜过北明东唐了吧？如今唐宋元明四国争雄，实力最强的其实是大宋……只是大宋以仁治天下，不喜征伐之事，才让唐元明各自得逞一方的。”

贾似道长叹一声说道：“大而不聚，富而不强，人多而心散，不过是一盘散沙！”

刘秉忠露出羡慕的笑容：“大而不聚就拧聚之，富而不强就图强之，人多而心散就团结之，不大、不富、无人才是无解之道。若陈德兴得江南，某管保不出三年，江南便能被他调教成强楚盛吴。”

贾似道冷笑：“唔，只需尽没江南士大夫之地赏赐给他的士爵战士，江南何愁没有数十万强兵？”

刘秉忠神色不动地反问道：“平章公不欲变法以效仿之？”

贾似道长叹：“300年的老法，怎么能说变就变呢？”

“谁让大宋和北明一样搞法？”

刘秉忠道：“北明立国于蛮荒之土，并无士大夫可以倚，自然只能封士爵，行夏君夷民。然大宋有亿兆人口，有万里沃野，有士农工商。何须照抄北明？若陈德兴取了江南，多半也会改弦易辙，尊孔崇儒，以士大夫治民的。”

贾似道冷哼一声，颇是不屑。只是不知道是不屑于陈德兴，还是看不上江南士大夫。

车马已经穿过了最繁华的临安城内，从涌金门而出到了西子湖畔。涌金门外虽然已经是临安城外，但是繁华程度丝毫不减。城门外面，临着西湖便是高达五层的丰乐楼——这是临安最大的酒楼——现在虽然已经过了午市的饭点，但是丰乐楼外依旧顾客盈门，丝竹歌舞之声阵阵不绝。

而涌金门外的大街上，西湖东岸的长堤上面，往来的行人更是摩肩接踵。下了马车的刘秉忠注意到，即使引车贩浆的小商小贩也穿着绸衣踏着丝履，好一派富足盛世的景象。

如果陈德兴这个时候再回临安，他或许会吃惊的发现，这座城市非但已经从临安之变中复了元气，而且更加繁华了几分。这倒不是因为大宋平章军国事贾似道的治国之策有多高明，而是因为和蒙古的战争已经彻底结束。而且在四川、京湖和两淮的军阀藩镇化后，南宋朝廷的军费开支也大幅降低，对民间财富的剥削自然减少了许多。因此百姓的生活，也比以往有了一些提高。

回到临安的贾似道和刘秉忠都是微服，也没有几个随从，下了马车便在西湖岸堤上缓缓前行。

“平章公，这是最新版的《光复》报。”廖莹中这时递过来一份小报，是他方才向一个流动的报贩购买的——临安的言论还是一如既往的自由，陈德兴的《光复》报和《天道》报都在临安设有报社。而且两报的销量都还不错。

贾似道取过《光复》报翻了翻，头版上是普陀山辩法和大唐义皇帝梓宫

北返的消息——贾似道并没有食言，李全的尸骨被挖了出来，移交给了还在普陀山的灭门师太。

至于普陀山辩法，《光复》报上当然在替陈德兴鼓吹。而临安的大部分小报，则一致认为陈德兴已经理尽词穷，更不相信什么明州新大陆和地圆说……都把这些当成笑话了！

除了这两个消息，《光复》报上还有不少关于唐元明等北三国的报道，还有介绍日本、高丽、安南、大理等国消息和风土人情的文章。这些才是《光复》报最吸引读者的地方，他们的消息比起南宋朝廷都灵通。不仅和北明有关的事情《光复》报会最先报道，连阿里不哥遇害，李璮称帝，忽必烈建立大元并且开科举，甚至大理段氏复国，都是《光复》报第一个在临安报道的。

包括贾似道在内的所有读者，也都是从《光复》报上得知这些消息的——如果要通过大宋的官僚机构获取各地情报的话，这些消息至少要延迟3到6个月以上……反正到现在为止，还没有哪个衙门告诉贾似道蒙古大理总管段实已经复国登基，自称皇帝，建元兴隆了。

这大概也是贾似道迟迟不禁《光复》报和《天道》报的原因之一。

一艘画舫，已经停靠在了西子湖畔的码头上。贾似道一边翻着报纸，一边就和刘秉忠、廖莹中等人上了船。船舱之内，已经有侍女仆役备好了点茶糕饼。贾似道和刘秉忠等人分头落座。船体轻轻晃动了起来，在撑篙的作用下，缓缓离开了码头向葛岭方向驶去。

贾似道放下小报，端起茶盏抿了一口点茶，然后瞧一眼脸面上有几分高深笑容的刘秉忠。

“子聪兄是不是有什么妙策教我？”

“妙策谈不上，只是一点建言而已……其实某不说，平章公您用不了多久，也是能想到的。”

“哦？”贾似道不置可否。

“陈德兴之所以敢妄言周礼，染指儒家道统，盖因大宋儒生有理无兵，乃是秀才遇兵，有理难说。”

贾似道放下茶盏，两手一摊，“就是没有兵……儒生什么都好，就是不会带兵！便是考了弓马，一样也是无用。不会带兵就是不会带！”

李庭芝最近正在为这事儿头疼呢！贾似道依着他的主意取了不少“文武双全”的进士，然而并没有用，根本带不了兵。这些进士一方面也不大愿意带兵，看到当兵的就厌恶；一方面他们的那点儿武艺根本镇不住下面的兵油子。

“这事儿某倒是有点办法。”刘秉忠一笑，在这方面他比贾似道有经验，因为他知道大部分北地汉侯的军队是如何组织的。

贾似道仿佛听到了什么好消息，来了点劲头儿，“那就请子聪兄不吝赐教。”

刘秉忠淡淡地吐出几个字儿：“宗族、同窗、乡党。”

“何意？”

“北地汉侯之兵，大多是以宗族为基础，同窗好友为骨干，乡党邻里抱成一团而成军的。常常有上阵父子兵，打仗亲兄弟一说。”

“子聪兄的意思是……”贾似道顿时眼前一亮，“是让士大夫自行招募乡

兵？”

“然也，”刘秉忠笑道，“那些文武双全的进士毕竟没有从过军，在军中无基础，又不知该如何笼络军心，也不知要怎生行那雷霆手段，掌握不住军队是正常的。若是平章公让他们各返乡党，发动宗族同窗，招募乡党邻里，还怕他们掌握不住军队吗？”

一旁的廖莹中讶异道：“那岂不是兵为将有？”

“又如何？”刘秉忠嗤的一笑，“总比没有可用之兵强吧？而且再怎么兵为将有，那也是书生掌兵！”

书生掌兵，在赵宋来看是最安全最可靠的。

“可是书生未必愿意以武资掌兵啊！”贾似道苦笑摇摇头道。这些日子，那些被安排了当了武官的进士，无不是削尖脑袋在找路子转文。

“那就以文资带兵好了，”刘秉忠道，“文官给武差遣……都已经非常时期了，何必计较这些？”

“文官给武差遣，回乡募兵，兵为将有……”贾似道猛地一拍巴掌，大笑道：“老夫怎么就没有想到？啊呀，子聪兄大才啊！”

他站了起来，在狭小的船舱内来回踱步，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也不一定非要新科进士……那些在官场多年的高官大员也可以回乡募兵……这些人背后都有强宗大族，都有门生故旧，谁人不是一呼万应？如此十万之兵，还不是顷刻就能募集起来？”

……

庆元府，昌国县城。

低矮破旧的县衙，这个时候已经升起了高高飘扬的日月旗帜。

拥有数万居民的繁华县城，已经兵不血刃的被陈德兴的近卫师占领了。这个时候县城内外的街道上，沈家门港口的码头上，依旧熙熙攘攘，人来人往，仿佛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一般。

整个昌国县，该做生意继续做生意，该干苦力的接茬干苦力，该种田的继续种田，连邓明潮开办的听涛书院里面，这个时候仍然是读书之声阵阵。

陈德兴和陈淮清两父子，一身便装，就站在昌国县城的城墙上，看着这座兵不血刃拿下的城市，都是一脸的得意洋洋——南宋就是一只想怎么捏就怎么捏的软柿子而已！

“大人，不如让大哥儿把总税务司也迁到昌国县来吧。”陈德兴拍着城墙，盘算道，“落脚在舟山总比呆在泉州叫人放心。”

陈淮清点点头，思索道：“这是自然的，不过……江南豪族咱们该拉拢还是要拉拢几个的。否则，咱们在江南总没有基础。”

“拉拢？”陈德兴拍了拍城墙，淡笑道，“江南豪族我们是拉拢不了的，也没有什么拉拢的价值……他们若是相投我不拒绝，若不来就算了。至于江南的基础，孩儿倒是想到了另一类人——商人。”

“商人？商人要如何拉拢？”

第414章士绅是可以卖的

昌国县算是因商而立，是中日贸易的重镇，士民殷富，不在临安之下。走在大街之上，时常能见到披着狐裘，穿着绸袍，腰里挂着香囊、玉佩，一副钱多得直往下掉的豪商巨富模样的人儿。

陈德兴和陈淮清父子只是文士打扮，除了个子特别大些并没有什么惹人注意的。倒是跟在陈德兴身后睁着大大的眼眸四下张望的小爱吸引了不少目光。

昌国县的居民都是见惯了日本人的，光看体型和行为举止，就能分出中国人和日本人。如何不知这少女是从东瀛来的？

此时镰仓幕府并不锁国，东瀛女子来华的也很多。昌国县城内就更多见了，这些女子多是游女，也有一些据说是为“度种”而来的，见到样貌俊美的男子便会主动献身。看这少女的举止，不大像是操皮肉生意的游女，当是为度种而来，又如此娇媚可爱，真是让人羡慕。只是看看陈德兴的身量还有他腰带上挂着的宝剑，这份羡慕就只能藏在心底里了。

沈家门码头在昌国县城东南十余里外，与普陀山、朱家尖等岛屿隔海相望，在这些岛屿的遮挡之下，形成了天然的避风良港。后世这里是个规模超大的渔港，而如今却是个大型贸易港，万商云集，异常繁荣。连沈家门通往昌国县城的官道两侧，鳞次栉比的也都是商肆、酒楼、客栈，恍若置身都会之中。

陈德兴估计，在昌国县落籍的人口虽然只有10万，然而经常往来于此的客商，只怕也不下于此数了。如此富庶的城市，若是在世界上的其他地区，恐怕是要用凤毛麟角来形容的，也只有在南宋的江南之地，才会密集到星罗棋布的程度——昌国、定海（宋朝的定海在大陆上）、泉州、福州、临安、平江、绍兴、建康。几乎处处都是繁华地，如何一个县城拿出来都超过了此时欧洲大国的首都！便是到了北中国，大概也只有西元的燕京、京兆，东唐的益都才能和这个海岛上的昌国县相比吧？

至于陈德兴的明都，此时不过是个人口稀少的大农村！

“庆之，你方才说欲以商人为治理江南之基？”陈淮清低声问着，目光却不停地四下打量。由于驻守昌国的宋军被刘阳收买倒戈，昌国县城的居民和客商几乎没有感觉到这里的主人已经换了人。只是不知他们知晓了此处已经是陈家天下后会如何了？

“正是。”陈德兴肯定的回答。

“人皆言商人唯利是图，不可轻信。”陈淮清淡淡地道。

实际上，他自己也是商人。在当了大宋右丞相后，他已经插手了不少买卖。在临安城内坐拥十余间旺铺，还和淮东的两个藩镇勾结，垄断了淮米买卖，让临安城的米价在短短几个月内升了三成，俨然就是一个无良奸商！

“唯利是图，才可以利诱之。”陈德兴道，“其实江南士大夫何尝不喜利益？只是他们把持地方，掌控朝廷，已经尽得江南之利。吾父子无论如何都是来和他们争利的！”

陈德兴和唯利是图的商人有的好谈——因为商人在这个时代是依附于强权的。对他们来说，无非就是依附豪门士大夫还是陈德兴。而陈德兴把持着大海，想要做海贸发财，就只能跟着陈德兴混！

要不然，昔日辉煌一时的泉州蒲家就是反面教材！他们现在已经失去了大部分的财富，流落去三佛齐和爪哇岛了。

但是江南士大夫本来就拥有一切。陈德兴杀过来就是和他们争利的——现在单是他控住海贸，就已经让不少江南豪门怨声载道了。

这海贸素来有重利，江南那些在朝中有背景的豪门利用市舶司的搏买（就是用纸币强买）制度，可以随意打压海商。除了泉州蒲家之外，别的海商要么给他们干股，要么向他们上贡。辛辛苦苦赚来的铜钱，一多半都入了他们的腰包！

可现在，陈德兴废除了搏买制度，把持了船税和进出口税，而且还通过建立南洋舰队牢牢控制了海权。虽然总也剿灭不了多如牛毛的海盗，但是却能轻而易举把南宋朝廷的水军变成陆军！

在这种情况下，哪里还会有人去给那些把持朝廷和地方大权的官僚送礼？光是这一项，陈德兴就成功的让江南的士大夫豪门每年损失了上千万贯铜钱！可以说，陈德兴现在从海贸上面拿进一贯钱，江南的士大夫豪门就要损失两贯钱。这种断人财路的事情犹如杀人父母，陈德兴和他们还有什么好说的？

而且，陈德兴的殖民主义政策，早晚也会让江南士大夫对他恨之入骨——因为要对外殖民的前提就得有民啊！此时可不是佃户僮仆都有人身自由可言的北宋，而是佃户农奴化的南宋——这事儿从高宗赵构的时代就开始了，赵构为了取得江南士大夫的拥护，几次下诏确定了地主对佃户有人身支配权，可以将其随田买卖！

所以现在南宋的佃户是可以随田买卖的，他们的人身自由，也基本被地主（当然是有官身的大地主）所掌握！就是崛起之前的陈家，也同样拥有十几家农奴化的客户，在陈德兴后宅不怎么得宠的王蓉儿，原先就是陈淮清的佃户。

而在陈德兴制定的法度中，一等汉是不能成为农奴的！如果陈德兴在江南建立起统治，那便意味着数以千万计的佃户将不再是地主的财产——这可是赤裸裸的剥夺私人财产！

而且在13世纪，因为蒙古人的大屠杀，土地已经变得不值钱了。除了南宋的江南五路，整个欧亚大陆都空空旷旷的没有什么人。北方汉地只有不到1000万人，四川大概有150万人，整个东北——包括外东北在内，顶多有300万人。

现在北明、东唐、西原，甚至大宋治下的四川，都在拿白送土地为诱饵招揽南宋百姓。可是有人去吗？寥寥无几！究其原因，就是南宋江南的农民大多沦为了农奴，人身被地主控制了，根本不可能退佃而去！

“大人，我们和江南的士大夫实在没有什么共同利益！”陈德兴语气冷漠，“而且我还要剥夺他们对客户的支配之权，就从昌国开始！”

“客户……”陈淮清摇头，“若如此，的确没有什么好说了。只是……你准备怎么取得商人的支持呢？他们多少也有些仆僮家使。若以客户计，一样会获得自由身的。”

“商人可以从我这里买到士绅身份！”陈德兴说出了自己的计划，“其实也不一定是商人，凡是汉人都可以买个士绅身份，只需200贯铜。”

“士绅？”陈淮清一怔，“士绅”就是士大夫的别称，怎么能买卖呢？

“士绅有什么好处？这200贯铜可不便宜啊！”

“自然是有好处的！”陈德兴道，“首先，士绅和士爵一样，可以投票选举议员，而且身份不低于士爵，可以见官不跪，公堂之上不受肉刑。”

“士绅也可以选议员？那士爵和士绅相比好在哪里？”

“士爵是贵族，可以获得田庄，可以将爵位传给子孙，子弟可以优先进入天道书院和军事学院。而士绅只是平民中的上层，属于民爵，身份不能世袭，也没有田庄，子弟更无优先入学之权。”

“原来如此……可是这样的士绅要花200贯，有人会买？”

“自然会买的。因为成为士绅就可以合法持有军械盔甲，除大炮之外，一切武器都可以持有。”陈德兴说着话，看了看一脸惊诧的父亲，笑着道，“这对海商而言是莫大的好处！只要船头是大明士绅，该船就能装备军务司生产的三弓床弩和天雷箭，水手还可以披甲。”

海商海盗一家亲嘛！没有武装是不能出海经商的，而武装强弱则是性命攸关。现在的海商普遍私自装备起了三弓弩，但是天雷箭却没有地方出售——特别是装了黑火药的天雷箭！

如果能买到大明（其实就是北地招讨司）军务司生产的天雷箭，出了海无疑就等于多了一条性命！和性命相比，200贯铜算什么？当个海商要是还把200贯铜当大钱，那是会被人笑话的。

“而且，凡是大明士绅在同大明（北地招讨司）有邦交的南番国家或日本国遇上有人找麻烦，大明的外交官和天道教就会提供保护。”

“还有这样的好事儿？”陈淮清愣了愣，“那万一因为咱们的人保护这些商人和诸国发生矛盾怎么办？人家要不理咱们怎么办？”

“那就狠狠的打！”陈德兴冷冷道，“我相信公理乃是在大炮射程之内的！若是诸国敢对我大明士绅不利，还无视我大明和天道教，自有南北洋舰队去讲道理！”

他的目光从路上往来的商人模样的人们身上扫过，做了个数钱的手势，笑道：“有了那么多的好处，这个大明士绅，应该可以卖出去很多吧？”

第415章这是谁家的地？

陈德兴和陈淮清两父子没有一路往沈家门港去，他们是微服私访来着，明面上就带着小爱一人，还让杨婆儿领人在暗中保护。父子两人在昌国县城门外转了转后，就临时雇了个名叫白展基的饭馆跑堂当向导，就往昌国县的乡村去了。

沿着官道一路行来，道旁的各种建筑逐渐被开垦过的田地代替。一片片农田阡陌相连，一眼望不到边际。此时已经是夏季，农田中的水稻长势喜人，海风拂来，绿油油的庄稼随风而动，仿佛是绿色的波涛。稻海之中，星罗棋布的出现了一些村庄，大部分是稻草屋顶的茅屋。也有一些是高大的瓦房。偶尔还有几幢深宅大院，气派地伫立在靠近路口或是河流的地方。显然是传说中大地主的宅院。

“这里是谁的地？”陈德兴随口问着。

“是昌国邓家的地。”名叫白展基的跑堂恭敬的回答着。

这个问题，陈德兴已经问了三次。而白展基的回答都是一样的——昌国邓家的地！

就是现在的明都知府，昌国名士，听涛先生邓明潮他们家的地！

当然，这些地不一定属于邓明潮私人，昌国邓氏是强宗大族，分堂分脉也多，邓明潮只是其中一员。

“还是邓家的地？已经走了很久了。”陈德兴问，“白展基，你没有搞错？”

“错不了，”这个样貌挺讨人喜欢的小白脸儿用讨好的语气回答，“舟山岛上就两家大族，昌国邓，家门沈。邓家是诗礼传家，城南海边上的听涛书院原来就是他们的族学。他们邓家自承平时到今日，每一代都有人中进士。宗族自然长盛不衰，舟山岛上七成的田都是邓家的！”

一个宗族就有了舟山岛的七成耕地！

“那剩下的三成莫不都是家门沈的？”陈德兴迟疑着问。

“当然不是了，家门沈是海商世家，沈家门港就是他们家建。”白展基的语气中流露出了羡慕。“家门沈才是真有钱啊！世世代代都和东瀛国做贸易，整个沈家门商埠都是他们的，昌国县城也一半是沈家的。不过沈家对田地的兴趣不高，只有舟山岛上两成的田地。舟山有句话，叫七成邓，两成沈，还有一成万民分。”

也就是说，两个宗族占了舟山岛90%的田地！这样的土地集中程度，恐怕比后世万恶的旧社会还要严重！

“都是这样的，”陈淮清看到儿子皱眉不语，哈哈一笑，说道，“江南处处皆如此……一年没有个几万石米的租子进账，都不好意思说自己是强宗大族！”

几万石米……哪怕是在江南没有几万亩田也种不出来，而且这只是租子不是全部产量。也就是说，拥有10万亩土地才是强宗大族的门槛。

不过这些江南的强宗大族之所以强，并不是因为拥有土地，而是因为拥有进士。

“邓明潮的从兄邓明恩，侄子邓秋山都是进士出身，其中邓明恩还是和为父同年的武进士，如今在当个什么州的通判，邓秋山和文文山一科的，现在

在当江南西路知县。”

陈淮清说起了邓明潮两个亲戚的事儿。似乎都不是什么大官，通判和知县都是八品官就能做的。那邓秋山也就罢了，毕竟中进士没有多少年，又无文天祥那样的机遇，现在能知一县也不错了，好歹是个京官（知县是京官才能做的差遣）。可是和陈淮清同年的武进士才混个通判实在有点寒蝉了。

“大人，您就不提拔他们一下？”陈德兴有些奇怪地问。邓明潮是他的心腹，他家的人怎么都该拉一把吧？陈淮清是右丞相，提拔一个通判、知县有什么困难的？

“提拔什么？”陈淮清苦笑，“他们不是我的人！为父在他们眼中是乱臣贼子……”

说实话，老陈这两年挺孤单的，虽然是右丞相兼枢密使，可是却没有多少大宋官员愿意和他往来，人人都将他视为乱臣贼子。

“那家门沈呢？”陈德兴沉默了一下，淡淡地问。“他们有什么人物？”

“啊……”叫白展基的跑堂可不傻，听了陈家父子的对话，如何还不知道两人是高高在上的人物？忙吸了口气，满脸堆笑地说：“家门沈不是诗礼传家的，虽然也有不少子弟在听涛书院念书，但是却总也出不了一个进士……”

陈淮清接过话题，用几分自豪的语气说道：“进士不容易考！哪怕是昌国邓家这样的大族，也就勉强能保证一代人出一个进士，还不一定是文的。而为了出这一个进士，如昌国邓家这样诗礼之家的男子都是五岁开蒙，只要是读书的料，都会一直苦读到三十五岁到四十五岁……其中还会有人专修武进士，还会有人去太学碰碰运气。”

这是一个宗族的精华……就这样年复一年的苦读，三十年四十年寒暑如一日，就是为了让宗族代代出进士！

“家门沈毕竟是商家，商家一般没有这等恒心，子弟考个一两次举人不中也就放弃了。多半会在二十多岁转行经商，而且之前学的东西也不纯，会在诗书之间杂以经营之道。所以商家子弟多杂而不精……那个黄智深就是这样的，什么都会，就是不精。”

谈起科举，陈淮清真是一肚子话，他也是个科场老人了，其中的辛酸真是只有自己知道。而考了二十多年，自然也交了些科场上的朋友。也就知道了所谓江南豪门是怎么维持门第的。

说起来，也都是辛酸！

一个宗族的男子，都会将人生最好的年华奉献给孔孟之道。而其中的绝大多数，注定会一无所成。

而他们在宗族中的地位，他们的婚姻，他们的前途，他们的一切，都会和科举挂钩——考中了就有一切，考不中……一生注定寂寥。

所以，每一个江南豪门背后，都有一大群被科举耽误了终身的大叔吧嗒吧嗒在暗自落泪……然后擦干眼泪，继续奋斗读书。

似乎是挺励志的故事，宋朝、明朝、清朝时候，华夏民族的绝大部分精英们，就是这样“励志”着，奋斗着，带着梦想老去，死去，最后一事无成！

而对他们的宗族来说，他们就是培养进士所必须付出的代价——进士这事儿，从某种程度上也是要讲概率学的，从事这些事业的人越多，中奖的概率也就越高。

一代人只要出一个进士，就可以将宗族在地方上的地位维持住——进士

是官，而且是很有前途的官，放在临安或许没有什么，但是在舟山这样的岛屿上，那就是天王老子一般的人物。足以让一岛之民仰望，也足以庇护住一个宗族的财富和香火，让整个宗族成为凌驾于他人之上的强宗大族，最后成为地方上的垄断势力。

而出不了进士的宗族，想要维持和发展，就必须依附于拥有进士的宗族。

“家门沈既然出不了进士，还能维持如今的地位，想来是和昌国邓代代联姻的吧？”陈淮清用脚后跟也能想出家门沈维持宗族门第的办法。

“何止……庆元府的强宗大族都会家门沈有亲，家门沈的女儿都是既漂亮又柔顺，知书达理，又陪嫁丰厚啊……”白展基一脸向往地说着，仿佛他也有那么一丝机会，娶个沈家的小娘子。

“庆之，现在知道了吧？”陈淮清语气凝重地道，“这道德文章就是江南强宗大族的命根子，300年来，人家就是靠这个一步步发展起来的！而且江南的强宗大族又喜欢抱团联姻，一府之间都是姻亲，一路之内俱视亲朋……要是谁想废科举，谁想动他们的土地佃客，谁就是他们的死敌！”

也就是说，只要陈德兴不废科举，不解放农奴，那么这些强宗大族也就能够容忍他对江南的统治了。若是陈大明王愿意把他在海贸中抽取的财富吐出来，再免了读书人的税赋徭义，那这些江南大族大概会高呼明王万岁了吧？

“死敌就死敌吧！”陈德兴摇摇头，没有再和老子废话。江南豪族垄断了地方权力、人口和话语权，自己没有向他们让步的余地。要不然什么事儿都做不成，即便取代了赵宋驱逐了蒙古，也依旧得走赵家的老路！

“前面的庄子是谁家的？”陈德兴这时候突然发现自己一行人已经到了舟山岛的某处海边，正前方出现了一所大门敞开的宅院。十分的气派，门口还有穿着黑衣的家丁站岗。

“那就是听涛书院了！”白展基望着书院沉默了一下，低声道，“昌国县的男儿没有不想去那里读书的……那里原来是邓家的族学，一共出个十几个进士呢！到了邓听涛先生执掌邓家族学的时候，才说服宗族，让昌国岛上的年轻书生到这里面读书。不过也不是人人都能来，得经过考试的……我已经考了三年了，可惜都没有考中。”

第416章唯有读书高

“你一跑堂的考书院作甚？”陈德兴随口一问。

陈淮清嘿嘿一笑，代白展基回答道：“还不是在做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美梦？”

“暮登天子堂是真不敢想的，只要能中一回举便心满意足了。”

“中举？”陈德兴一愣，“考不上进士还不是措大一个？”

白展基连连摇头：“举人是措大？听您这话真不是凡人啊！”

“临安的落魄举子多，所以才不值钱。到了这个昌国县，能过庆元府解试已经是了不起的才子了。若是邓、沈二族之人，在族中的地位不会低下。如果是小门小户，多半也能得个有大笔嫁资的好姻缘。而且能中举便有机会中进士，在庆元府士林也算号人物，昌国县的胥吏是不敢招惹的。无论经商还是务农，都要容易许多。”

陈淮清开口替白展基解释了一番。原来宋朝的举人虽然不是功名，但是在地方上也是极受人尊敬的人物。可以跻身士林名流，只要别没完没了做进士梦又累试不中，而是把精力放在经营家业上面，怎么也能经营出一个中等富豪。

“对对对，就是这么回事儿。”白展基连连点头，“看老先生您的气派，想来也是天上的人物，这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风光一定经历过吧？”

“风光？还行吧……”陈淮清摸着胡子道，“一开始的时候挺高兴，不过时间久了也就这么回事，到如今……不过是鸡肋而已。”

是啊，他儿子要不了几年就该当皇上了，到时候他不是太上也至少是个亲王。大宋的进士对他而言，还不就是鸡肋吗？如果让他重新选择，宁愿少读点书，不要什么文进士，把时间节省下来多纳几房小妾，给陈德兴生一窝弟弟妹妹……

“进士都是鸡肋？哎哟！您还真是大官啊！小的有眼不识泰山，不识泰山……”白展基听了这话，连忙作揖行礼。

其实早看出些端倪了——这段时间因为普陀山辩法的缘故，小小的舟山来了不少微服私访的大人物。他一小跑堂，也算是开了眼界。不过和一位大大的官老爷当面说话，却还是头一遭。

“我可不是泰山，”陈淮清一指陈德兴道，“他才是！”

父子两进士？白展基倒吸口凉气儿，今天什么日子啊？文曲星父子一块儿下凡来？听这老进士的口气，仿佛这小的更有出息……一定是中进士的时候年纪轻，名次也高，模样有好，被朝中大佬招去做东床了！

“原来小先生也是进士，小的给您叩头了！”说着话，白展基就要给陈德兴磕头。

陈德兴摆摆手，“我不是进士，甭跪了，前面带路吧，我要去听涛书院瞧瞧。”

片刻之后，陈德兴便到了听涛书院门口。书院门口那些穿着黑衣的家丁对于访客的到来仿佛早有准备。他们迎上前恭敬行礼，陈淮清随口报了个名号，然后就问：“观海先生可在书院？”

“观海”自然是个号，古时候中国的官员和士子一般都会在名、字之外再起一个或几号，譬如陈淮清字君直号带剑，因而也有人称他做带剑先生。

而这观海先生名叫邓明海，是邓明潮的从兄，两人合在一起便是“观海听涛，邓门双杰”。都是中过N多次举，就是没有中进士的昌国名士。在庆元府乃至浙江士林也是赫赫有名。

在听涛先生邓明潮“从贼”之后，观海先生邓明海就接过了听涛书院的山长。

家丁道：“县里面好像出了大事，先生一早就去定海堂了。”

白展基也道：“似乎是出了大事，昨天晚上闹哄哄的好像过了兵，今儿大街上还有不知道哪儿来的铁甲兵在巡逻，看上去都威风的紧。”

现在北明的军队名义上还是宋军，战袄甲胄都是宋军制式的，普通老百姓分不出来也不奇怪。而且明军的纪律非常严格，兵不血刃占领舟山岛后并没有怎么扰民。沈家门那边儿动静还大些，因为明军登陆和宋军逃跑都发生在那里。昌国县城附近反而没有什么感觉，只知道昨天晚上过了兵。

不过昌国邓家的上层人物反应没有那么迟钝，肯定已经知道了昌国县换了主人，这会儿都聚集到邓家祖宅定海堂去开会讨论对策了。

只是一帮百无一用的书生又能论出什么对策？这些人中间或许有几个邓明潮这样能说会道，可以当个谋士搞搞内交的主儿。可要让他们组织一支军队去和陈德兴麾下高度职业化的士爵兵打，那根本就是死路一条！

而舟山岛上的另一个大族，靠海贸发家的沈家，则早就投靠了陈德兴当了带路党……

“二位如果想见先生，不如且在书院等候一会儿吧。”家丁看陈家父子二人都气宇轩昂，自然知道是什么人物，于是热情地留他们在书院等候。

“好，我们就稍坐停留吧。”陈德兴点了点头。

陈淮清也道：“那就有劳小哥带路了。”

说着话儿，他就摸出几枚铜钱丢给家丁。对方收了小费，家丁更是万分客气地将几人引入了书院。进了书院大门，陈德兴便听见了朗朗的读书声。

“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

这是北宋汪洙的《神童诗》，这汪洙也是庆元府人士，哲宗年间的进士，担任过明州（庆元府）州学的教授，弟子重多，邓家的祖先也曾经是他的弟子。不过听涛书院中朗读《神童诗》却和汪洙的声望没有什么关系。

“已经在背《神童诗》了，那就快到饭点了，几位不如就在书院用饭吧？”

一名上了点年纪的家丁将众人引入一间厅堂，又让人奉了茶，然后说道。

“《神童诗》是饭前才背的？”陈德兴觉得这有点儿像基督徒在饭前念诵圣经感谢主的意思。

“凡是在书院读书的，一日两餐之前都要背一遍的。”家丁回答。“这是邓家老祖宗留下的规矩，为的是让子孙后代不忘记‘唯有读书高’的道理。”

“庆之，为父和大哥儿也从小也背《神童诗》的。普天下的书生都是从小背《神童诗》的。”陈淮清顿了一下，又补充道，“不过你没有背过……”

陈德兴努力回忆了一下，的确不知道《神童诗》的全文。

虽然这首诗是宋朝的蒙学读物，但是从小定下走武人路子的将门子照例是不背的——因为《神童诗》除了灌输“唯有读书高”之外，还在灌输文贵武轻的思想。这要是把个“小武夫”洗了脑，哪里还有劲头习武从军？

听到陈淮清的话，屋子里面的邓家家丁和白展基对陈德兴的那份尊重顿时就散去了大半——将种不背《神童诗》的规矩他们都知道。陈德兴没背过《神童诗》那必是将种，看他的年龄和气质，估计是去普陀山上听辩法的某家藩镇一门中的重将。

“二位稍作片刻，等开饭的时候，小的再来相请。”家丁行了个礼，转身便离开了。

……

此时此刻，在昌国县城西一所名为定海堂的富丽堂皇的大宅院内，空气一片沉闷。本来应该是很疏朗轩敞的花厅，外面的花园中又是百花盛开，海风徐徐吹来，将初夏的暑热之气全都驱散干净。加上一席精致的酒宴，这个场景，应该就是饮酒赏花、非常雅致的事情。

但是屋子里的这些人，却一个个是如丧考妣，神情仓皇，带动得整个气氛都变得凄凉，仿佛这群人都是有了今天就没有明天一样。放在昨晚之前，这些穿着儒服、满脸都没有了主张的人物，跺一跺脚，舟山岛都要抖三抖。他们是昌国邓家明字辈和秋字辈的精英，每个人都至少中过两次举，是很有希望一步登仙成为昌国邓家第三个进士老爷的！

可是现在昌国县却被反贼陈德兴占据，而昌国邓家只有一堆饱读诗书的儒生，有心杀贼，却无力回天，所以一筹莫展。

观海先生邓明海现在是昌国邓家的族长，也是今天这场全族各房掌门人会议的召集者。本来就想听听大家伙儿有什么对策，没想到没说几句，大家都是眉头紧锁的。昌国邓家并不是京湖、两淮或是北地那样以武当家的大族，而是一切围绕科举的标准的江南士大夫家族。虽然也有人习武去考武举，但是应举的武和战阵之术完全两码事儿。

而且舟山岛远离蒙古威胁，岛上的农人都不大习武，只有跑海的海商水手能打，但是这些人都在沈家控制之下。邓家能动员的也就是种田的佃户，大部分人连弓都没有拉过，家里也没有弓箭，只有锄头粪叉，根本不可能和陈德兴的精兵去较量。

所以起兵讨贼是不可能的，现在可以做的，无非就是弃了家业逃走或者背宋降明，又或者虚与委蛇假装投降暗中联络朝廷当内应！

不过看眼下的朝廷，好像也没有打回来的可能性了……

第417章我要做官

原来的听涛书院山长邓明潮的亲弟弟邓明安，本来和哥哥一起掌管听涛书院，也邓家明字辈有数的才子。却因为亲哥哥“从贼”而被责令闭门读书，连这一科的大比都不敢去，他那一房的月例也减了一半，日子过得有点凄惨。虽然还不至于饿着，但看起来也面有菜色。

因此他深恨邓明潮，对陈德兴也极其反感。他敲着酒杯长吟：“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啊！有心杀贼，无力回天啊！”

听他说得沉痛，掌管邓家商号金谷堂的邓明理冷笑道：“杀什么贼啊？十一哥儿（邓明潮）现在不是北明的明都知府么？明都可是北明的首善之地，能在那里当知府，想来是陈德兴的心腹。来日陈德兴得了天下，十一哥儿还怕没有一个丞相？到时候我们昌国邓还不一块儿跟着沾光？在座诸位，怕是人人都有一个官，何必愁眉不展，如丧考妣？”

听邓明理说出这样无理的话，屋子里的人都变了脸色，大家都是读圣贤书的，又是江南名族出身。如何不知道孔孟之学才是合乎天理的大道，谁要是忤逆行事是决计没有好下场的。而江南士大夫家族又盘根错节，早就连成一体，无论是谁要想和士大夫作对，肯定是不能在江南站住脚的。即便得逞一时，最后也是一个身败名裂的下场。

而陈德兴立天道，窃周礼，控海贸，种种桩桩都是在和江南士大夫在和天下读书人作对。这样的贼子败亡是肯定的！可问题是陈德兴虽然将来肯定败亡，但是眼下却势力强大！最麻烦的是还占领了舟山岛这个昌国邓家的老巢……

邓明理看着满座的人都一下子坐直了身子，满脸不自在的神色。他就在心头冷笑。他是修武举的，因为年纪大了玩不动弓刀才去经营商业的。但是眼光还是有一点的，虽然不会带兵打仗，但是强兵弱兵他是一眼就能看出来的——陈德兴的兵是强兵！不仅是练出来的强兵，而且还有一整套激励作战的制度在保障着。大宋那套重文轻武体制下练出来的兵，根本就不是他们的对手。

打不过，什么道理都是空的！哪怕陈家王朝不依靠儒家，最后灭亡，那也是很多年后的事情。反正眼下是没有什么人能在浙江外海上打败陈德兴的。

而对诗礼传家昌国邓家来说，占据了舟山岛的陈德兴，更是不容抗拒也无法抗拒的。如果邓家不想马上灭亡，在坐的人不想马上去死，那就不能反抗陈德兴……最好是投靠跟随，或许还能搏个开国功臣！即便不跟随，也不去干鸡蛋碰石头的蠢事儿！

这时就听到观海先生邓明海喝道：“八哥儿，这些话就不必说了！朝廷现在还能打仗么？朝廷的官军都是什么德行？昌国邓家有多少斤两咱们又不是不知道。今天老夫还请了沈家门的人来……到现在鬼影都不见，不用说一定是投了陈德兴，他们这些海商，都是些见利忘义，没有骨气的家伙！”

他最后这句话倒是代表了在座绝大多数人都心声，他们表面上和沈家“共治”舟山岛。而且看上去，还是他们邓家的势力大。但是这昌国县的九成油水都在沈家门港，邓家的田地真的榨不出多少油水。哪怕租子收到了一石（谷子），一年不过十几万石，还要给朝廷纳粮，还有该死的和买要应付。最后

能有个六万石谷子富裕下来，就算不错的年景了。而昌国邓家上上下下，老老少少加上仆人姬妾有两三千口子，靠六万石谷子加上卖米的金谷堂的那点儿收入，能过上什么日子用脚后跟都想得出来！

相比之下，家门沈才是真有钱！光是沈家门港的码头、市舶、商铺，几十万贯就闭着眼睛赚。如果再算上沈家的三四百艘海船，哪年没有百万贯的收入？

所以昌国邓的子弟无不眼红家门沈的少爷，而娶了沈家小姐的邓家子，只要没有中进士，就是个怕老婆的收气包——谁让他们要靠老婆的嫁妆维持体面生活？

因而昌国邓百多年来，就没有少打沈家门港的主意！别看双方代代联姻，可是暗中的斗争，那是从来都没有停止过。可是，邓家从来都没有真正在斗争中占过上风。因为沈家实际上是上了岸的海盗！手上还有上千亡命，邓家一帮书生怎么跟人家斗？要动用朝廷的水军，他们也没有这样的权势。

一想到家门沈已经投靠了陈德兴，邓家的这些头面人物一个个都面面相觑，谁也不说话。半晌，才听到一个声音幽幽地道："要是……我说，朝廷关咱们屁事？咱们姓邓又不姓赵，赵家的天下凭什么要咱们来保？而且咱们也保不住啊！要我说，对咱们来说，最要紧的还是昌国邓！是咱们昌国邓家的一宗一族！那是老祖宗传下来的，不能败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啊！依我看，还是去投明王吧，明王那里，总有我们一人一顶官帽子的！"

大家的目光都转向发声的人，原来是邓家秋子辈的邓秋忠，他和邓秋山一样，都是邓家秋子辈的才子。不过他是习武的，和邓秋山一块号称"文山武忠"，是秋字辈最有希望中进士的两人。

所以志气也是很大的，一心想要考个武进士出来光宗耀祖，为了专心读书练武，连老婆都不要（这种人在士大夫中不少），三十多了还是光棍一条。兵法武艺其实也不差，一连考了四次会试（就是中了四回举），可惜都名落孙山。

而今年的大比最莫名其妙，本来说好要以武取士的，结果居然把武进士科取消，只是在文进士的经义文章之外加了兵法、武艺……结果他的经义不好，兵法武艺再好也白搭。狗屁没有捞到，回来以后气得大病一场。病好了也不见人，真是苦闷极了。

"宗莲（邓秋忠的字），你说什么呢？"邓明海不悦地问。

邓秋忠目光幽幽闪动，认真地向他的叔叔伯伯们说道："现在咱们想向陈德兴挑衅，那是在自寻死路。替赵家搭上一门老小，这事儿我是无论如何不会干的……我已经想好了，吃完这顿就去向明王求官！我已经三十六了，转眼就奔四十了，再不做官就老了！

大宋那边是没有我的一个官了，说好的以武取士却是以经义文章为重！我还有什么指望？我要做官就只能去投明王……他一定会用我的，因为我有办法帮他对付像我们昌国邓家一样的江南的强宗大族！"

"邓秋忠！你胡说八道些什么！"邓明海怒斥道。"你当我昌国邓家没有家法么？"

"哈哈哈……"邓秋忠大笑着就立了起来，一副魁梧的身子在一众邓家文士中显得鹤立鸡群。他冷淡地看着邓明海，"四叔，你别拿家法吓唬人了，我马上就是大明的官了！到时候你还敢和我这样说话吗？"

“你你你……你目无尊长，你不忠不孝！”

“邓秋忠，你疯了吗？敢和观海先生这样说话！”

“邓秋忠，还不跪下……”

一干邓家人都高声呵斥。

邓秋忠却只是大笑着往外走去，口中还大声嚷道：“不疯，不疯，不跪，不跪……我很快就要当官了，你们都是平民，哪里有官跪民的道理？”

邓秋忠是习武的，两膀子有几百斤力气，谁能拦住他？看着他扬长而去，满座的邓家人都你看看我，我瞧瞧你。半天也没有人说一句话，最后还是邓明理开了口：“要不……我代表族里去见一见明王？这个……不管咱们昌国邓家是不是要保扶明王，这总归是要在明王治下过日子的，是吧？不去拜见一下总不成啊……”

“哼，八哥儿，你也想做官吧？”邓明安冷冷地道。

“有个官……总是好的吧？”邓明理嘻嘻一笑，“我是学武不成，学文也不成，科举早不想了，只是安心做生意，若有个官，以后生意也好做些，对族里面也有好处……”

邓明安猛地一拍桌子，“也罢，某和你一起去！”

昌国邓家的族长邓明海闻言傻愣愣瞅着邓明安，“十三，你不是有心杀贼吗？”

“啊，我就是去看看……”邓明安一脸正色地道，“若是明王能听某言，尊孔重儒，出仕于他又何妨？”

啊！还带这样的？

邓明海目光在屋子里面转了一圈，人人脸上都有那么一丝热切——官是人人想的，哪怕陈明天下不长久，能当个几十年官也是好的。刚才不过是不好意思当出头鸟。现在已经有邓秋忠带头了，他们还磨蹭什么？赶紧去吧，晚了说不定官都让别人得了，自己就没有了……

“也罢！也罢！”邓明海一声长叹，也站了起来，“一块儿去吧，叫上族中出色的子弟，再备一份厚礼，一起去见明王，要是明王能看得上，就都有官做了。唉，就不知道明王能不能要我这个老头子了……”

第418章官和义门

昌国邓的大人物们在饭桌上高谈阔论的时候，陈德兴父子也坐在了餐桌之前——几张长条形的桌子放在了一间宽敞的厅堂里面，桌上已经摆放好了饭食。

大宋的餐饮在陈德兴的记忆中仿佛都是不错的，花样繁多，品种丰富。豪门夜宴往往能持续通宵，就是寻常在家宅中吃饭，也都有酒有肉，便是在军营中，他也没断过荤腥。

而今天……却是要吃素了！

听涛书院供应的午餐非常清淡，菜品就是三种：青菜、豆腐、萝卜干。饭食更简单，就是稀饭，不过却是管饱的。

饭堂一侧靠海，门窗全部打开，海上的凉风吹来，还伴随着阵阵波涛。坐在厅内便能遥望东海的万顷碧波，听着海涛翻滚的声音。倒是真有些意境，只是这青菜、豆腐、萝卜干和稀饭有点煞风景……

不过一屋子的书生士子，却都吃得津津有味。陈德兴走了一个上午，肚子早就饿了，当下也就不讲究什么，端起稀饭就着萝卜干狼吞虎咽吃了起来，转眼的功夫便填了个囫囵饱。

然后也不去添稀饭，而是目光四下乱转，打量起正在吃饭的读书人了。读书人吃饭讲究"食不言"，也就是没有人说话。所以他老爹陈淮清也不发一言，只是慢条斯理吃着稀饭萝卜干——老陈的生活习惯和陈德兴不一样，讲究的很，吃饭都是细嚼慢咽的，哪怕只有稀饭萝卜干，而小陈从小就被当成军人养，吃饭必须狼吞虎咽！吃得慢了就得挨饿……

陈德兴又把目光转到了白展基身上，这位跑堂的端端正正地坐着，捧着碗稀饭很珍惜地在吃……这可是听涛书院的稀饭啊！他从小到大的理想就是进来吃这碗稀饭，可惜总也实现不了，今天算是能稍稍圆梦了。

然后陈德兴就开始打量起在听涛书院中读书的士子了——他重生几年，不是没有接触过士子，但那都是高高在上的高级士子，哪怕就是一度在临安御街摆摊的屈胖子，也是中过举人的。

而中举，对绝大部分读书人而言，已经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了！

在陈德兴看来，南宋的科举，或者说是中国自古以来的科举，最大的问题就是所学不实用而且太浪费时间！或者说……皇帝老子就是要用这种没有什么大用的道德文章来耗费一代又一代国家精英的年华，让他们钻研文章字句，大部分人皓首穷经，一无所获。一小撮人走了狗屎运考了个官，不过因为没有什么实用的本领，也就很难做成什么事儿了。

所以宋朝科举出仕的官儿们的主要工作是"监督"和制定政务路线。其中监督是监督吏员和武官，而协助皇帝制定政务路线则是宰执们的工作。

实际上，宋朝的文官类似于后世西方的政务任命官，就是由选票决定的那些人。而后世试考考出来的事务官，在宋朝大约就是胥吏。

而在陈德兴打造的政治体系之中，政务官肯定要由士爵贵族和士绅担任。或者由陈德兴任命，或者由议会选举。总之，不能用考试来决定！

当然，并不是说屌丝们没有机会成为政务官，而是屌丝们必须有200贯铜买个士绅，或是因为在事务官任上表现杰出而得到免费赠送的士绅，或者立点什么功劳当个士爵。另外，搞出什么发明创造的也能封个爵。这样才有资

格成为议员和政务官……阶级固化什么的，的确是有一些的！
而在政务任命官被士爵和士绅拿走以后，那么事务官当然就要由考试产生了。事实上，春秋战国时代的“士”主要也是当事务官的——替主公办事儿的。当时各国都是有贵族的，什么公子、公孙、大夫的一大堆，怎么可能让“士”来做大官呢？这种好事很难遇上的。
所以春秋战国的“士”都是从做事开始的，事情做得好了，才有机会做高官。当然也有一些“士”的运气特别好，忽悠住了君王，得到破格任用，直接做大官的。
不过陈德兴现在要建立的是制度，而不是特例。所以在他将要建立的官僚体制中，事务官将要由考试选拔——这下得罪儒生的地方又来了，事务官考试考什么呢？
考程朱理学？收个税，抓个贼，修个房子什么的，用得着理学吗？去和商人、农民讲理学，还是用理学说服强盗自首投案？这是不行的！所以宋朝的胥吏大多不是儒生在当。
而目前北明事务官的考试内容，主要是算学、律学、工学和武艺。武艺包括弓箭、击剑和骑马——这可不是在为难儒生，而是实际工作需要。因为眼下无论南北，太平的地方不多，当事务官的人要是没有一点傍身的武艺，连城都出不去，还怎么做事儿？
所以，现在正被陈德兴观察的士子们，大多都是些可怜人。不仅没有中进士的机会，连当个小小的事务官都不成。一生所学，注定没有用武之地——其实这种儒家书院里面教的主要是应付科举的东西，没有了科举也就没有什么用处了。
现在正在听涛书院饭堂里面吃饭的书生，并不都是青年，其中年纪小的只有十一二岁，脸上的稚气未脱，不过依旧认真而沉默的在吃饭，显得极为规矩有修养。年纪老的看上去比陈淮清都年长，不知道是不是书院里面的先生。
白展基和陈家父子说过，昌国邓家的书生一般会考到50岁，之后宗族就不会再提供资助让他们去科举了。虽然昌国邓家是豪门，但是家里的人口也多，又大多不做什么事情。所以族中的财用并不宽裕，可以提高给子弟的资助是有限的。
顺便一提，昌国邓是所谓的“义门”，就是聚族而居，不曾分家！舟山岛上七成的土地其实是宗族公产，而非一家一户的私产——当然，宗族之下的一家一户也是有私产的，不过多少就不一定了。
这样的“义门”在唐宋时代非常多，譬如李庭芝的宗族就号称“随州义门李”，据说是十二世同堂，两千口聚族。
而陈德兴自己则是赫赫有名的“江州义门陈”的后裔。在宋太宗年间，江州义门陈就是“聚族三千口天下第一，同居五百年世上无双”的强宗大族。后来因为文彦博和包拯的建议，将义门陈氏分成291份。
安丰陈家就是其中一支的后裔，不过因为早年的寿春之战，家门凋零，剩下的子弟并不太多，产业也失去多半，现在大都被陈淮清迁到了扬州安置。其中有不少人还出仕到了北地招讨司或总贸易司。
而此时的江南，类似的“义门”是非常多的。可以说大部分强宗大族，都是“义门”。或者说，只有“义门模式”才能培养出强宗大族——不分家保证了

宗族中的每一个子弟都能接受到最好的儒家教育并且去参加科举，而读书进学的子弟众多，又反过来保证宗族代代出进士，有了进士就能保证整个宗族在政治上、经济上拥有特权。可以垄断大量土地和人口。这便是宗族可以长久保持昌盛的原因。

而江南的数百上千家“义门”，现在就是横在陈德兴面前的最大障碍。因为陈德兴的到来会打破这些“义门”赖以维持的基础——科举制度！

而且，他还带来了一个将要取代江南义门的阶级——封建士爵阶级！

……

西湖，葛岭。

“砰”的一声，一只白玉碗砸得粉碎，清脆的响声打破了阁内的宁静，玉屑在青石板上四处飞溅。

头戴东坡巾的贾似道面露怒容，旁边的几名官员束手不语，全都噤若寒蝉。

廖莹中吸了口气，低声劝道：“平章公息怒，陈德兴兵势强盛，浙江沿海水军暂避其锋芒也在情理之中。”

“舟山岛位于浙江近海，户口10万且有良港，一旦为贼所有，便是直捣临安的跳板！”贾似道厉声道，“应龙！”

翁应龙躬身道：“在。”

“命御史台派员去锁拿昌国知县！”

翁应龙道：“是。”

廖莹中微微摇头，望着座中独掌朝纲的大宋平章军国事，良久说道：“昌国知县无兵无将，实在是无计可施……”

贾似道余怒未消，只哼了一声。一名家仆进来。“老爷，江大参、马大参和蒲枢密求见。”

贾似道收起怒气，从椅子上站起来：“待老夫亲自去迎。”

理宗皇帝委任的顾命六大臣中的吴潜这段时间卧病在床，已经不能视事，陈淮清离开临安后就没有再回来，连家眷都已经离去，显然是不会再回来了，除非是和陈德兴的大军一起。

所以六大臣现在只剩下了贾似道、江万里、马光祖和蒲择之等四人。现在全都聚集到了西湖葛岭，自然是要和贾似道商量国家大事，而且还是一件干系大宋兴亡的大事！

第419章谁如曾国藩

葛岭，后乐堂。

贾似道又一次坐在了椅中。不过屋子里和他说话的官员已经变成了江万里、马光祖、蒲择之和李庭芝四人。其中江万里、马光祖和蒲择之是方才由贾似道亲自迎进来的。而李庭芝则是一早就来了葛岭，还带来了一份组织团练的计划。

随着李璮崛起和陈德兴的步步逼近，南宋又一次感到了严重的生存危机。和历史上的情况不同，原本被贾似道倚为长城的吕家军、夏家军，现在全都变成了公开割据的藩镇。

南宋已经没有了赖以维持的武装力量。现在必须要重建军队！而南宋君臣又完全不相信武人，可以依赖的只有江南士大夫。所以在贾似道“提出”由在职官员返回乡里，依托宗族、同窗、乡党组建新军之后，很快就得到了另外几位在临安的顾命大臣和隐退的太上皇赵昀的全力支持。

现在赵宋皇家已经顾不得“牢笼智士”了，再牢笼下去，陈德兴就要打进临安取赵而代了。

不过已经被赵家用科举制度圈养了三百年的江南各大义门，现在到底还剩多少“智勇”，真的很不好说了。

“别家我不知，不过随州李家是能拉起几千精兵的。”李庭芝拍着胸脯保证道，“下官可以立即赶赴随州募兵，只要朝廷能给某十万贯铜和十万匹布，一月之后就能有五千人。至于京湖地方藩镇那里，招五千人的面子某还是有的。”

贾似道脸上没有露出一丝欣慰。随州义门李当然有办法了，他们又不是江南义门，而是成天和蒙古人交战的京湖豪族。族中长辈还有不少在岳家军和孟家军中当过军官，李庭芝就是通过这层关系被孟珙赏识的。可是江南五路的豪门能有这样的实力？

“江南西路也是能行的，”江万里拈着胡须，眉头深皱，“江南西路儒风鼎盛，缙绅多爱国忠君，若朝廷下诏给老夫，数万精壮还是可以拉出来的！”

贾似道频频点头，江万里也不算吹牛。江西在江南五路中算穷路，但是文风却是鼎盛。始建于唐朝的白鹿洞书院、由江万里创办的白鹭洲书院、朱熹创建的文宗书院（鹅湖书院）、创建于南唐的豫章书院都是江南乃至全天下最好的书院。替江西培养出了大批理学精英。江万里和文天祥就是其中的佼佼者。

而江万里更因为长期赋闲，因此便在江西治学，开办了白鹭洲书院，广收门徒，连文天祥也曾经在白鹭洲书院念书。说江万里门生遍江西，也毫不为过。如果他能去江西登高一呼，从者数万根本不是问题。只是那数万人不过是书生领着贫农，遇上陈德兴的士爵兵肯定一触即溃……

“浙西就交给老夫吧！”马光祖出身金华大族，在整个浙西都有声望。“两三万人总是能拉起来的……只是募兵容易练兵难！要练成陈家军那样的精锐，恐怕是极不容易的。”

“练兵自是不容易的……”贾似道摸了摸太阳穴，他在两淮、京湖前线20年，军事经验是有的。所以李庭芝去随州募兵他是放心的，募集来的兵不会太弱。而且李庭芝带兵多年，手头很有几个军中宿将，有他们帮着练兵，李

家军是能练成的。

不过肯定比不上士爵兵，激励机制不一样啊！前者有爵位、有田庄、有农奴，还有个什么可以议政选官的议会。这些士爵兵可以说是在陈家天下有股份的，是在为自己打仗！就是岳家军再现，也打不过这种军队的……

至于江万里和马光祖，两个虽然都当过阃帅，号称知兵，但是和李庭芝没法比。江马二人叫有“阃才”，就是懂点军事，能指挥下面的将军。而李庭芝本来就是个将军，只是中了进士才变成文官的，是知道怎么聚兵练兵的。

“祥甫，”贾似道说，“你久在军旅，有什么聚兵、练兵的心得就说说吧。”

李庭芝一笑，道：“下官愚鲁，虽在军中多年，却无甚长进。若说心得，到是有两条的，就是兵以饷聚和募农为兵。”

“兵以饷聚？”贾似道皱皱眉，这不是废话吗？没有军饷谁肯来当兵？

李庭芝道：“所谓兵以饷聚，便是军饷一定要有保障，最好让带兵之官亲自掌握粮饷来源！”

“什么？”贾似道一怔，“那朝廷何以将兵？”

李庭芝摇摇头，道：“书生掌兵，无非就是以军饷买人心。若军饷不在书生，军心便不在书生，书生何以掌兵？而且……本朝家法如此，掌兵之人心亦难安，若非兵为将有，谁知道风波亭之祸何日加身？”

“……”

李庭芝的话说得太直白了！不过也是这么回事儿，在座之人都当过阃臣，自然知道用军饷卡下面的将领脖子的法门。南宋对军队的控制已经不如北宋严密了，兵将分离做不到了，对兵为将有也只能睁一眼闭一眼。唯一掌控军队的方法就是卡住饷源。现在四川、京湖和两淮的藩镇，就是掌控地方，有了自筹粮饷的权力！

如果按照李庭芝的办法组织新军，那掌兵的书生就不会变成藩镇之主了？

不过李庭芝最后的问题也有道理。大宋朝廷对外不行，对内折腾自己的将领可是很有一套的！要是不让书生们成为一军之主，他们怎么敢出来募兵练兵掌兵？

看到贾似道沉默不语。李庭芝又接着侃侃而道：“募农为兵则是要招募朴实农人当兵，山野之民为佳，城邑平民不取。因为山野之民穷苦而无见识，容易掌控，所求也低。不似临安百姓眼界开阔，头脑油滑，上不了沙场。”

这一点倒是没有什么争议。看看临安的三衙兵朽成什么样子就知道了！

“可否兵农合一？”江万里突然插话问。

兵农合一是儒家最喜欢的军制。因为可以将军饷的开支降到最少，这样对“人民”的负担也就减轻到最少了。后世的朱元璋、朱棣爷俩估计就是受了这种思想的影响，实行了兵农合一的军户制。最多时举国有二百多万户军户！

“土地呢？”李庭芝反问，“昔日忠顺军可以兵农合一是因为有土地。现在江南可有土地能分配给兵士耕种？”

没有！江南的地都是强宗大族的，怎么可能拿出来分给士兵？要那样还是投降陈德兴算了！

江万里默然无语。

“还是兵农分离吧。”贾似道拈着胡须，沉吟着道，“便如此了……募集新军之事不能拖了！祥甫，你即刻动身，10万贯铜和10万匹绢，某让户部支给你，一文钱都不会少的！江大参、马大参，二位也动身去江西、浙西吧。两路安抚和总领财赋的差遣都给你们，若是需要带兵官，可以直接从三衙新军和殿前诸班直中抽调！”

老贾猛地站了起来，目光灼灼地看着几人，沉声道：“吾等都是读圣贤之书的宋臣，如今大宋国家有难，儒家道统被窃，正是吾等读书之人挺身而出的时候！诸位当奋发努力，以报天家厚恩，以正孔孟之道！”

……

“草民昌国邓明海、邓明安、邓明理、邓秋忠……拜见明王万岁，万万岁！”

刚刚回到昌国县城的陈德兴，此时正在家门沈氏献上的一所豪宅中接见昌国邓家的几个头面人物。

至于家门沈家，自然早就投靠归顺陈德兴了。一家之主的沈固沈百万（其实家产早远远不止百万），现在已经是北明的士爵了——他给明军当内应，配合夺取舟山的功劳足以封爵。另外，他还拿出了四十万贯，给沈家上下人等和为沈家效力的掌柜、管事和船头都买了士绅身份。家门沈成了北明士绅的第一个购买者了！

“起来说话！”陈德兴一挥手，让几位邓家人都站了起来，不过并没有让人看座。

“你们谁是邓家一门之主？”陈淮清开口发问。

“草民邓明海现居邓家族长。”观海先生邓明海回答道。这老头儿现在弯腰垂手，脑袋低着不敢看陈德兴，一副战战兢兢的样子。

“邓明潮是你弟弟？”陈德兴问。

“乃是草民的从弟。”

“他如今是我北明重臣，之前也随孤王来了普陀山，现在去往日本了，他可曾回过舟山？”

“听涛他是几过家门而不入……”邓明海回道。

“哦。”陈德兴点点头，他猜想邓明潮和昌国邓家一定有什么不为人知的矛盾，或许是因为他投靠自己的缘故……

“邓明潮是个人才，外交内政样样在行，是孤王重臣。”陈德兴停顿了一下，目光缓缓扫过邓家的人物，“你们邓家还有这样的人才吗？”

“有！”

有人大声回答，却不是邓明海。

陈德兴循声望去，看见一个三十多岁，脸色黝黑，胡子头发没有好好打理，看着有些落魄的汉子。

“你是……”

那汉子大声道：“草民邓秋忠，正是不亚于听涛先生的人才，愿为大王平江南五路！”

第420章民主人士

这算是在吹牛吗？

陈德兴眉头深皱，看着邓秋忠一副落魄的样子，很不以为然。就这家伙，估计在昌国邓家里面都是混得不怎么样的人物。还能替自己平江南五路？而且自己有士爵兵，有八旗兵，要打平江南还不是一碟小菜？麻烦的只是如何整治江南的各种义门。

“唔，”陈德兴不置可否的嗯了一声，“有什么办法，说与孤王听听。”

落魄大叔邓秋忠上前一步，施了一礼，然后便道：“草民的办法就是儒以礼乱法！”

这话听着有点像韩非子的观点，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

“什么叫儒以礼乱法？”陈德兴皱着眉头追问。

邓秋忠道：“自然是以宋儒乱宋法！草民亦是宋儒，又出身义门，深知宋国有志之儒，向来是有复礼之志的。”

“那不是和孤王一样？”陈德兴扭头看了看老爹，陈淮清是儒生，当然比较了解儒生的思想。

“胡思乱想罢了，”陈淮清道，“克己复礼是天天挂嘴边，只是实现不了。因而就由法度转道德，克己复礼都是德行。”

克己复礼是孔子提出的，可以说是儒家的政治纲领。克己可以理解为士要恪尽职守，奋发努力。复礼则是恢复周礼。加在一块儿就是士要奋发努力，以恢复周礼。

但是这个周礼仿佛是恢复不了了，所以克己复礼也就渐渐有了别的解释。比如在道德上的克己复礼，大家都做道德君子，知道N荣N耻，消灭人欲，保存天理云云的。本来是一个政治纲领，结果弄成了一个思想道德规范。

不过现在毕竟是宋不是清，儒生们还是知道克己复礼真正的含义，也敢往这方面想一想——历史上直到明末清初，还是有一些大儒敢探索真正的复礼之道的。譬如明末大思想家黄宗羲就提出了一套依托宗族、学校实行复礼，约束君王权利的办法。

“但是大王在普陀山辩法上却夺儒道统，实行复礼了！”邓秋忠接过话题又道，“既然大王可以复礼，那么大宋为什么不能复礼？北明之强起于复礼，那么大宋之弱，原因便是不愿意复礼。若有人提出复礼强国，以卫孔孟之道。江南义门大儒，如何不群起追随？”

“这样啊……”陈德兴思索着问，“大宋若是复了礼，会不会强大起来？”

邓秋忠轻蔑地一笑：“宋儒要是复了礼，大宋国也就散了。”

“何也？”陈德兴不明所以。

“大王以功臣士爵为复礼之基，士爵以功封，大多起于微末，追随大王，以功受封，以封议政。此乃复礼分封之正路，上下齐心，议政为公，虽复礼而人心不乱。”

陈德兴点点头。这个儒生的分析倒是不错的，士爵多起于微末，就是说他们还没有变成庞大难治的利益集团。他们的利益和大明这个新兴之国是一致的——大明越是壮大，他们可以得到的土地、农奴、财富就越多！而且北明草创至今，行事和分封还算公道。没有出现有功不封，有过不罚的情况。

所以陈大明王的信誉还在，下面的人相信陈德兴，也愿意追随。因而即便有了议政之权，也还是会听从陈德兴的话！

至少在目前，北明的贵族民主是有权威的——民主和权威看着好像是反义词。但实际上却是可以二而一的，在成熟的民主制度下，当选的领导人就有执政的权威。譬如后世的美帝，总统和议会都有相当高的权威，他们制定的法令也可以得到比较好的贯彻，整个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也就有了效率。

而在某些民主制度很不成熟的地方，选出来的领导人和议会没有足够的权威，各项政策都难以贯彻执行，立法、行政和司法的效率很低。如果在和平时期还能混混日子，要是遇上战争，这样的国家往往灭亡的比独裁专制国还要快！

“然大宋国内，形势复杂，义门遍地，强宗大族，盘根错节。”邓秋忠用眼角瞥了下邓明海、邓明安和邓明理三人。“对江南大族而言，宗族在上，国家在下！若以宗族为基以复周礼，其国必成散沙。大王取之，将易如反掌。”

“以宗族为基？”陈德兴摇摇头，“如何实行之？”

“以宗族聚兵，寓兵于族。以书院议政，立政于儒。”

邓秋忠的话一出口，满屋子的儒生都脸色大变。因为他说的办法，根本就是宋儒埋藏最深的梦想。

宋儒不同于清儒，后者是跪舔鞑虏的奴才，根本不佩称儒。而宋儒是有骨气有理想的，他们的理想就是建立一个由儒家士大夫共治，架空君王的儒家政权。

这便是宋儒心目中的复礼！

而在历史上，王安石变法之前，宋儒就几乎达成了目的。君王的权力被儒家重臣制约，不能胡作非为——最主要不能乱收税乱打仗，国家虽弱，但是民生倒是富裕。

不过这种儒家士大夫对君王某种程度上的架空，并没有制度作为保障，因此也就难以长期维持。一旦遇上力求振作的“有为之君”，很快就通过一场变法夺回了权力……

而这场王安石主导的变法也就被南宋的儒生视为乱天下的根源！

“贾似道……恐怕不肯如此吧？”陈德兴可不认为一个以强宗大族为基础的“民主国家”会对自己有什么威胁。即便是江南义门都跳出来组织义军，也肯定是不堪一击的乌合之众——从某种角度而言，他们要真跳出来然后被狠狠修理一遍才是好事情呢！

“不肯也无妨，”邓秋忠笑道，“只要清流物议能起来，贾似道便会疲于应付，大宋的人心便乱了五成。而且……草民觉得，贾似道未必不肯，因为他早就疲于应付，就算病急乱投医也不奇怪！”

“好！”陈德兴一拍手，“邓秋忠，你说的不错！不过你准备如何实现呢？”

邓秋忠冲陈德兴躬身一礼，道：“请大王尽没昌国邓家之田，再给某10万贯铜，某便去临安交游士林，必能乱宋国法度！”

这话一出，邓明海、邓明安、邓明理三人的脸色都青了。这个邓秋忠想干什么？邓家在昌国的土地可是一族上下的命根子啊！怎么能没收呢？

“不没收邓家的土地，在下如何去临安活动？”邓秋忠解释道。

原来这个是苦肉计，而且比打屁股更能迷惑人。

“邓家一年可以从昌国的土地上得到多少收益？”陈德兴问。

“五万石百米……”邓明海哭丧着脸回答。

“不过就是四万贯铜嘛！”陈德兴一指坐在屋子角落里的沈百万，笑道，“沈爵士给了孤王四十万贯铜，都给你们邓家充作孤王买田之资。有了这四十万贯做本钱，什么生意不能做？何苦守着几亩薄田？”

“可是……我们是读书人，不会做生意啊……”邓明海那个着急啊！四十万贯铜是不少了，可是会坐吃山空的！

陈德兴嗤的一笑，摆摆手：“好做的生意太多了，去找邓明潮……他会告诉你有什么生意好做的。”

他顿了下，又道，“另外，孤王再给你们邓家1000张士绅牌算是添头。至于官嘛，不能随便给的。吾北明的官都是要做事情的，不是写点道德文章就成的。你们若有实干之才，昌国县不日就会举行官考，自去参加便是了。”

陈德兴现在所指的官，其实就是事务官，类似于胥吏。放到后世就是个政府机关的科员，当然用不着陈德兴这个大王来过问。

“至于你……”陈德兴看着邓秋忠，“暂且留在府中。”他又扫了眼邓家的几个和作陪的沈百万。“邓秋忠今日所言，不得外传！违令者杀无赦！”

……

“庆之，你真以为那个邓秋忠所言可行？”

书房之内，只有陈德兴和陈淮清父子二人，相对而坐。

“可行！”陈德兴一笑，“搞乱人心而已……咱们在临安的喉舌《光复》报和《天道》报要不了几天就会被封了。正好让邓秋忠去。我看他挺能搞事儿，没准就把贾似道搞晕了！”

陈淮清点了点头，皱眉又问：“那为父这个判台湾府要做些什么？还有这个……台湾府的府治放在哪里？”

和儒家争道统的事情已经告一段落，不过其它的事情还有一大堆。

“现在夷州岛还是个荒岛，只能慢慢搞，府治就先迁昌国……”陈德兴思索着说，“台湾府的重心就是舟山岛，既然咱们没了邓家的地，自然要在舟山岛封士了。差不多10万亩地可以封3000士，我会安排南洋舰队的士转封过来。所以整理土地，建立庄园就是当务之急。其次……便是发展昌国的钱庄业！”

“钱庄……业？”

“没错，就是钱庄业！银钱兑换和借款放贷以及汇兑，对于促进海贸是极为重要的。我打算将昌国县变成一个钱庄云集的钱业中心！”

第421章金融霸权的开始

身为一位21世纪的穿越客，陈德兴自然知道金融霸权对一个殖民帝国有多重要了！

不过要建立金融霸权，并不是开个大大的钱庄那么容易。

首先，你得有霸权，然后才是金融霸权！这个条件，北明已经初步具备了。虽然北明目前只是东亚大陆上的四强之一，但是在东亚和东南亚的海上，却是首屈一指的强国！

光是那几十艘炮舰，就足够击败全世界除北明以外的其它所有国家的海军。

其次，还得有一个开放的国际环境……如果所有的国家都对北明的钱庄关上大门，也就谈不上什么金融霸权了。这一点，在普陀山辩法之后，也算基本得到解决。

虽然派往各国的使臣、神棍和军火贩子还没有送消息回来，但是结果肯定是乐观的。火药武器肯定能帮北明打开各国大门，然后天道教的神棍就可以进入。一手炸弹，一手经书，开始传播天道真理！相信的国王可以买到炸弹，不相信的就等着被别人的炸弹炸死！

第三，当然是巨大的市场需求——对资金的需求！这也是存在的，而且还可以创造出来。

一方面，这个时代东亚地区的海贸非常繁荣。大宋每年的进出口规模空前巨大，各国商人云集广州、泉州和明州。而大额的进出口贸易，自然会催生资金的需求。和海贸相关借贷在大宋的东南沿海非常多见。

而且南番的那些现在富的流油的国王很快就要满世界借钱了，因为用昂贵的火药武器打仗是非常费钱的！

第四，当然是要有一个金融中心城市了！辽东的明都府肯定不合适当金融中心的。那里太过偏僻，往来的客商也太少，又远离江南这个经济中心。

而将金融中心设在大宋的地盘上，看上去又不大保险。所以陈德兴一直以来，都没有想要染指金融业。直到他将舟山群岛攫取到手！

“舟山地近江南，乃是宋日、宋高贸易之枢纽，距离泉州和长江口也不算远。往来客商众多，实在是发展钱业的最理想之地。”

陈德兴的手指仿佛无意识地敲着桌子，对自己的老爹说道：“孩儿近日准备染指钱业，开办一所大大的钱庄，名曰天道庄！”

“天道庄？怎么和天道教一个名字？”

陈德兴道：“因为本钱要天道教出嘛！天道教很快会有许多香油钱的，不会用来买地，就拿来开个钱庄……以后凡是有天道教道场的地方，边上就开个天道庄。”

“哦，原来如此。”陈淮清并没有觉得奇怪，因为此时的许多寺庙道观都放高利贷，而且也接受存款，只是不做汇兑，不发行票据——方丈银行家们的水平到底有限。

“天道庄的经营是由天道教的道人负责？”陈淮清又多问了一句。

“会专门请掌柜去经营，”陈德兴道，“回头会去和黄家、沈家的人商量，这事儿他们比较熟。我的设想是，天道庄要做的买卖有飞钱（指汇兑）、存钱、借贷、兑换、铸钱……”

“不发纸钱？”

“暂时不发……”

陈德兴思考了一会儿，又肯定地点点头，道：“纸币的牌子让会子做坏了，在天道庄的信誉建立起来之前，还是不要动这个脑筋了。

另外，天道庄主要和大户做生意，包括东南和各国的海商、座商，各国的君王、权贵。既接受他们的存款、汇款，也可以借钱给他们。”

“君王、权贵也要借钱？”

“当然，他们很快都会债台高筑的！”陈德兴得意地笑了笑，“我借钱给他们买天雷买兵器去打仗，还可以派军官教他们打仗……只要他们肯信把天道教立为国教！”

“国教？真有用？”陈淮清将信将疑。中国人不大信宗教，哪怕陈德兴装神成功，陈淮清这样受过传统教育的儒生还是不会相信什么明王降世的。

所以大部分中国人也想当然的认为宗教是个无关紧要的东西，立国教更是让他们有点儿反感——这宗教，似乎还是应该自由为好。

只是中国人让别人的宗教在自己的地盘上自由，别人却不让你的孔孟之道在人家的地盘上自由！

“有用！太有用了！”

陈德兴抬眼看着陈淮清，笑道：“大人，南番诸国除了安南之外，是没有儒生的。他们都是以僧为师！僧就相当于儒，他们的国王权贵要求学就是向佛教的和尚或天竺传来的婆罗门僧学习！如果他们将天道教定为国教，那么我让他们学什么，他们就得学什么！”

“你想让他们学什么？”

“当然学汉文，用汉姓，起汉名，穿汉服，习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神童诗，再来点论语什么的……”

天道教毕竟是新开张的教，没有那么多自己的东西，引入儒家的教材是很正常的——要不然语文课教什么？

“他们也肯？”陈淮清连连摇头，“便是契丹、女真、党项都要自立文字，此等蛮荒之夷如何肯尊服王化？”

“国教嘛！”陈德兴哈的一笑，“他们蛮荒之夷没有恁般多的心眼，他们是比较实在的。国教就是要人人信奉，谁不信就打死！”

打死？陈淮清看着某个邪教头子，额头上全是冷汗。

看见老爹的眼神，陈德兴咂咂嘴，“……南番、日本，还有其他咱们能拿下控制起来的地盘上，天道教都要成为国教！只有这样，才能把不利于我的教派赶走，不大听话的打死，比较听话的教化，而后才能夏君夷民！”

陈德兴不知道西周那会儿周人是怎么对付夷民土地上的传统宗教和文化的？估计不大可能有自由的！多半也是陈德兴现在搞的这一套……

“不说这个了……”陈德兴也没兴趣和老爹多费口舌，反正他是不看好博大精深的中华文化和佛教、婆罗门教、绿教、基督教在汉地以外地区斗法的结果。

陈德兴道：“天道教的事情您别过问，您只管弄好台湾府的事情，还有沈家门的钱庄街。”

“钱庄街？”

“对！去沈家门港附近找块地盘，修条宽敞些的大街。台湾府的天道教分

坛和天道庄总庄都建在那里，剩下的地盘就给别的钱庄，将来一整条街都是钱庄！”

陈德兴其实也不知道怎么搞金融中心，只晓得后世的金融中心都是金融机构扎堆。所以也就照葫芦画瓢，也搞个钱庄扎堆的钱庄一条街。

“另外，台湾府还要尽快组织议会选举。”

陈德兴接着说：“等到南洋舰队的3000士爵移封完毕就选举……要选出台湾府议会、澎湖县议会、昌国县议会、沈家门市议会和淡水市议会。昌国知县和沈家门知市都由我来任命，议会通过。建钱庄街的事儿，倒是候大人您就和沈家门知市商量着办吧。”

“市”是最新出现在北明的行政区名号，其实就是将大型商埠从县分离，单独建立“市”。和后世那种管辖落干县的市不是一个概念。

而台湾府、县、市议会的选举，当然也是在陈德兴控制下的。因为不是人人都有选举权，只有入籍台湾府的士爵和士绅才能投票或参选。

而且，陈德兴还控制着可能是这个时代唯一的政党——复兴社！自然也要投入选举的。如果不出意外，复兴社会牢牢控制台湾府、县、市各级议会。

在谈话的最后，陈德兴又关照道：“此外，在舟山上找块地盘建个庄子，今年冬天我还来……今年、明年，可能还有后年冬天，我会都来舟山。昌国，便是我北明的冬都！”

陈淮清端坐椅中，身体纹丝不动，手掌却下意识地握住玉佩。他知道陈德兴说的明年、后年还会来舟山意味着什么……那意味着最快后年，最晚大后年，江南就是陈家天下了！

而在这之前，陈德兴还要彻底打败控制辽中、辽西、辽北的蒙古东道四王。

“打败东道四王还需要两年？”陈淮清仿佛有些着急。

“两年也不一定够。”陈德兴解释道，“蒙古人的习性是游牧，他们的国家是可以移动的。若是形势不利，四个兀鲁斯就会西走。有两年时间的反复较量，如果不能彻底击败他们，也应该能把他们赶远点，再多编几万八旗兵。这样辽东的安全就有了保障，我便能集中力量用于江南了。”

陈淮清道：“那你准备什么时候走？”

陈德兴笑道：“等送走了文天祥他们，我就动身去辽东……今年秋天，我会向辽西和辽中出兵！”

陈淮清注视陈德兴许久，然后道：“为父真想和你一块儿去。将十万骑，纵横塞外，直捣黄龙，了却武穆公遗愿。这才不负生平！”

陈德兴一笑：“大人想去塞外一游的机会多的是，大蒙古国那么大，而且蒙古人又能跑，没有那么容易灭掉的……等复了中原，孩儿再和大人一起去扫荡蒙古本部吧！”

第422章江国藩和文伦布

就在陈德兴全力推动舟山岛开发的同时，探索新大陆的事情也在快速推进。根据之前普陀山上的约定，这次探索新大陆，东唐和南宋也是出人去参加的。

东唐方面自然是被灭门师太赶鸭子上架的少林寺方丈永心大和尚了。而南宋这边，则是陈德兴的老朋友文天祥。

永心大和尚带着三十六棍僧都留在普陀山没有走——大概大和尚决定要去和天竺的天方教苏丹辩法，说服人家改宗佛教，所以才带着棍僧吧？

而文天祥则回了趟临安，安排后事……文状元压根不相信有什么明洲大陆，之所以要参加这场远航，就是要以身殉道！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种誓死捍卫孔孟之道的精神感动了江南士林。回到临安的文天祥头上已经没有了奸臣的帽子，重新被士林视为清流领袖。

每日前来拜访的官员和士子，都快把文天祥家的宅门（他的官儿比历史上大，所以南宋朝廷给他安排了宅子）给踏破了。只是文天祥却时常不在家，访客们多半见不着这位仪表堂堂的江西名儒。

而这会儿，文大状元又不在府上，而是轻车简从到了临安城外的运河岸边。他是来送别同样轻车简从离开临安的老师江万里的。

江万里是以右丞相兼枢密使的地位出行在所去担任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兼团练大使的。

不用说，陈淮清的右丞相兼枢密使已经被罢免，陈德兴的本兼各职和汉王爵位也一并革去，只剩了一个驸马都尉。这是对于陈德兴占领舟山岛的惩罚！

不过让人匪夷所思的是，陈德芳依旧担任总贸易司，官职爵位丝毫未动。很明显，贾似道控制的大宋朝廷实在离不开总贸易司每年1300万贯的税款。要是撕破脸了，大宋朝廷铁定破产，而陈德兴的日子倒未必过不下去——他一逆贼连儒家的道统都抢了，还不敢上岸抢钱抢女人？

现在大宋朝廷可没有同陈德兴翻脸的资本！

所以，江万里、李庭芝、马光祖，还有自请回乡办团练的向士壁、史岩之、杜庶等人，也都得到了安抚使和团练使的差遣（这里的团练使并不是授予武官的遥郡官或正任官，而是贾似道发明的一个文职差遣），急急忙忙出行在回老家动员组织团练了。

而在所有的团练使中，地位最为重要，也是被贾似道和南宋朝廷寄予最大希望的就是江万里了。

因为江南西路在南宋朝廷控制的江南五路中是最穷的——穷山恶水出精兵的道理，大宋的文官们焉能不知？而且江西的地理位置远离大海，地形又相对复杂，不大容易被陈德兴攻占。因而已经被贾似道秘密选定为朝廷避难之所了……

“文山，不如随为师去江西吧，那里大有可为！”

江万里只是一身布衣，走在运河岸边，身边除了文天祥，就是几个追随多年的护卫，都是都昌江氏的族人。以他如今的地位，大可摆足宰相的架子，大摇大摆的去江西上任。不过这样一来，沿途官员就少不了要依足规矩迎来送往。难免要耽搁时日。但是局势已经危及，谁都不知道陈德兴什么时

候会攻打临安，因此江万里恨不得插上翅膀飞去江西。自然就选择轻车简从，而且还从水军调了一艘车船送自己去往江西。

而送行的酒宴，在前天晚上就已经办过了，并且婉拒了行在所高官们的相送。今日只唤了昔日白麓洲书院的学生文天祥前来。

“老师，学生还是想去看看，到底有没有明洲大陆。”

江万里脸色微变：“若是真有明洲怎么办？”

文天祥正色道：“吾是宋臣，自然要保卫朝廷的！有没有明洲并无区别！”

江万里松了口气，半晌才道：“除了你和那个少林寺的酒肉和尚，还有别人一起去么？”

文天祥洒然一笑：“还有灵隐寺的九灯大师，他想顺道去西方看看。”

“儒僧九灯……倒是个能说会道的和尚，和他同去，路上倒不会寂寞。”

文天祥不愿多谈航海的事情，忙道：“老师此去江西有何打算？”

“文山，”江万里微笑着看着得意门生，“若是你去江西坐为师的位子，你会怎么做？”

“我？”文天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愣了一下，才缓缓道，“学生会立即召集同窗好友和江西大宗，会盟约誓，捍卫圣道，共保大宋。而后再……募兵选将，效仿陈德兴练兵之法，严加训练，同时再以孔孟之道，忠义之说教诲士卒，还要令军中士卒知晓陈逆之恶行种种。”

“等等，你要教士卒孔孟之道？”江万里都愣了，他摇摇头，“文士，你怎迂腐如此？”

“迂腐？老师何来此言？”

江万里道：“将兵之道在于赏罚，在于治军以严。严赏罚而明号令则精兵自成。为师没有教过你么？”

文天祥道：“教过的，可是学生也研习过陈德兴的兵法之道。其在军中设大义教官，日日以民族大义和天道邪说以蛊惑人心。同时再封闭军营，隔绝内外，使军中士卒不知真相，以为其所言皆实。长此以往，军中上下便众心坚固，吃苦耐劳，悍不畏死了……”

不等文天祥说完，江万里便大声笑道：“啊呀呀，文山不说，老夫竟然忘了。这陈贼虽然忤逆，但是用兵取胜之道还是有的！吾此次便要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也让他领教一下吾大宋士子的厉害！”

……

“什么？贾似道要大办团练？消息可靠？”

“千真万确！”特务头子刘阳穿着一件黑袍，跟着陈德兴走在沈家门港的一处军用码头上面，低声回答着问题。“李庭芝、马光祖、向士壁、史岩之、杜庶等人已经离开行在所。各自去家乡募兵了。江万里不日也要出发去江南西路。”

陈德兴背着手走上了通往一艘大型三角帆船的跳板，一边走着一边道：“那个白展基你可见过了？”

“见过了，人还算机灵。”刘阳答道。

“能招进锦衣卫吗？”陈德兴跨上了甲板，船上的水手们看见他上来，连忙下跪行礼。陈德兴只是挥挥手让他们免了大礼。

“能，属下也这么想的，”刘阳道，“这小子的家眷都在舟山岛上，不敢反

叛的。”

“他还读过书是吗？”

“读过书，他家原来是富户，后来父亲出海做生意多年渺无音讯，才破落下来的。所以他年少时是读过书，还被人唤作白秀才。”

“那就好好利用吧！”陈德兴一挥手，示意刘阳告退。

一个胡子拉碴，却剃个光头的黑汉子看到刘阳退下，便几步上前，一个大礼拜道：“海军少校，明洲号探险船船头，士爵，臣周小七拜见吾王万岁。”

周小七的话音刚落，又上来一个穿着红色战袄的少年军官，同样行大礼拜道：“陆军少尉，明洲号探险队队长，士爵，臣蒙起拜见吾王万岁。”

“平身！”陈德兴笑着让两人起身，点点头道：“小七，蒙起，你们都是好样的！这次探险回来，你们都会名垂青史的！”

四艘探险船，都是3000多石载重的大船，换算成吨差不多200吨载重吨，算排水量估计在500吨以上，比哥伦布当年用来发现新大陆的旗舰圣玛丽亚号的120吨排水量要大的多。而且四艘船上的人员也比哥伦布当年的三艘探险船上的87人要多几倍，多达290人。

另外，船上还配备有大炮、弓弩、长矛、刀剑和盔甲等武器装备。还携带了两只用来表演的热气球。还有大量的布匹和天雷——布匹和天雷不是运去明洲的，而是运往日本的货物。日本镰仓幕府执权北条长时再看到了天雷的威力之后，立即皈依了天道教。还答应在镰仓建造一座天道大神社。因而得到了购买一定数量天雷的许可。陈德兴便让四艘探险船带着天雷还有一些准备在日本出售的布匹一起前往镰仓。

然后，用出售布匹换取的收入，在日本就地购买食品、酒类、燃料、药品等补给品，还有一些日本出产的漆器和小刀用于和明洲当地人交换——最好是能换到黄金和白银！这可是能勾起人们远赴新大陆的最有效的物品！

陈德兴打的如意算盘是用新大陆的黄金、白银勾引江南的穷人去新大陆淘金挖银。同时还要在后世的温哥华、旧金山和圣地亚哥的所在地建立殖民据点，许图发展。

等到条件成熟，他就可以向新大陆转封贵族，让他们在那里去建立庄园。如果可能的话，还可以把他儿子们封到明洲去当国王。

而在这波东去的四艘帆船中，有一艘会在发现新大陆后就立即返回。剩下的三艘会一边寻找黄金的适合的落脚点，一边考察明洲大陆。其中的两艘还会一路南下，寻找通往大西洋和天竺洋的航路……

第423章壮士一去不复还？

远远的一行车马逶迤而来，当先两辆绿色绸缎车围的四轮马车蹄声得得。当先一辆马车是文天祥和九灯和尚乘坐的，虽然是去做一件注定要名垂青史的大事业，但是文天祥依旧是轻车简从，一切仪仗全免。

后面一辆马车是少林寺永心大和尚的，即使和尚不是主角，排场却是极大的。除了三十六棍僧扛着铁棍在后面徒步跟随，个个走得一脸热汗之外，还有普陀山上前来送行的和尚、尼姑，一边走着一边念经，仿佛是在为永心大和尚祈福——大和尚这次是要去干大事业的，据说要让佛法普渡新大陆，还要在天竺再兴佛教。这两件事儿要是成了，大和尚的功德可就大了去啦！起码是菩萨果位。普陀山上的和尚、尼姑现在不和永心大和尚拉拉关系，将来还想攀上永心大菩萨？

这三十六棍僧加上后面一大堆念经的和尚、尼姑，走在沈家门的道路上，还真是够吸引眼球的！

一行队伍直抵码头，码头上面已经搭起了凉棚，摆开了铁甲近卫军，柳叶铁甲在日头低下泛着寒光，虽然是大热的天气，但是陈德兴的那些士爵亲卫却都是昂首挺胸，整齐的站成两排。人人都背着枪弩和箭镞，腰带上挂着弯刀，左手还持着一张圆盾。文天祥看了他们一眼，眼角就忍不住抽了几下。

这才是累败蒙古的精兵啊！古心先生去江西兴办起来的团练真的能挡住他们吗？

马车突然一阵抖动，已经稳稳的停了下来。文天祥和九灯和尚前后脚下了车，就看见陈德兴已经带着陈淮清、墨影娘和另外几个穿着蓝色和红色战袄（蓝色战袄是海军，红色战袄是陆军）的军官，已经走出凉棚迎上来了。

“文山兄，九灯大师，永心大师，可等到你们啦！”陈德兴快走几步迎了上去，抱了个拳，笑呵呵地道。

“驸马。”文天祥仍然是那个风流潇洒的模样，官服穿得周周正正，朝陈德兴拱了拱手。因为陈德兴已经被革去官爵，只剩一个驸马都尉，而文天祥现在又不愿意和陈德兴称兄道弟，所以便叫他“驸马”了。

“贫僧参见明王。”

两个和尚倒是规规矩矩的行礼参拜。陈德兴也朝他们点头微笑，再看看那些棍僧和前来送行的和尚、尼姑，淡淡一笑道：“两位这是要去明洲弘法吗？”

“小僧却有此念，不过此行只是增广眼界罢了。”九灯和尚一五一十地回答。

永心和尚笑呵呵地说：“明洲自然是天道教的地盘，小僧不敢去想，小僧只愿去天竺弘法。”他停顿了一下，又道，“小僧还领到了大唐太后娘娘的懿旨，要去求见天竺的算端。”

原来这永心和尚还肩负了外交使命！

“杨太后还知道有德里算端？”陈德兴笑着发问。

算端就是苏丹，此时统治北印度的是信仰天方教的德里苏丹国。德里苏丹国蒙古也是敌人，他们也曾经击败了入侵的蒙古人（也有一说是印度太热，蒙古人受不了）。

“当然知道了，”和尚笑道，“大唐天子和太后一直留心蒙古的敌人，天竺算端算是蒙古的强敌了。”

“唔，吾也会遣使去天竺，不过不是往东，而是直接下西洋。”陈德兴点点头，也提到了北明准备和天竺联络的计划。

虽然陈德兴已经拥有了可以和蒙古骑兵较量的八旗兵，还有强大的炮兵和重步兵，但是他的军事优势只是存在于辽东半岛或许还有辽西走廊和山地。真的到了广阔无垠的草原上，他的重步兵机动性就太差，而八旗兵的数量又太少。

所以对陈德兴来说，从蒙古人手里抢点地盘容易，要灭掉大蒙古国那可就难如登天了！因而和蒙古人的敌人联络，建立一个反蒙古大同盟显得是非常必要的。

“文山，大宋……不会和蒙古结盟吧？”陈德兴低沉地问了文天祥一句。

文天祥容色如铁，语气冰冷地道：“欲攘外，先安内！若内部没有乱臣贼子，大宋自然不会和蛮夷讲和！”

陈德兴也不动气，只是一笑道：“若不是某和李璮，大宋倒是真的不会和蛮夷讲和，只会被蛮夷灭掉！”

文天祥哼了一声，也不言语。

一旁的九灯和尚笑着圆场道：“华夏自有天佑，数千年来何时断过香火，便是五胡乱华，最后不也被汉人把局面扳回来了吗？”

和尚的这话也不知道在帮谁？文天祥不悦地看了他一眼，然后又望着从明洲号上伸下来的跳板，端正端正容色，带头走了上去。就在临近甲板的时候，文天祥突然高声用近乎悲凉的语调吟诵起了诗歌。

“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

……

益都，长安宫。紫宸殿内，一片军靴踢踢踏踏踩动，叮当叮当的腰刀碰撞的声音。整个大殿之内，都是穿着红袄，头上用个皮冠束住发髻的唐军将领。这些红袄军系统的武人，可没有南宋三衙军的武将那么揖让从容，一个嗓门儿赛过一个，大声武气的交相谈笑。

红袄军不像宋军，宋军一直被文人调教，上层的军官难免沾染书卷之气。红袄军崛起于底层，根子就是金末的农民起义军，虽然已经在益都建政三十余年，但是上面的大将还多是粗鲁武夫。再加上这些武夫们心里也高兴，嗓门儿还能不高大？

他们的主公李璮现在是大唐皇帝啦！虽然红袄军一直打着蒙古人的招牌，但凡是红袄军的将官，都知道他们的主公是有恢复中原之志的！恢复中原，也是红袄军这支农民起义军的初衷。他们最初是反对女真的，山东地区的女真人被他们屠杀了大半，还想通过投靠宋朝来达成最终的理想——把鞑虏赶走，然后自己做大官儿。

可结果却是宋朝的文官要来以文御武，还趁着李全在山东被蒙古人揍的时候在楚州动手想杀杨妙真！结果大宋的一帮文官老爷哪里是灭门师太的对手，被打得头破血流。等到李全诈降脱身回到已经被杨妙真占领的楚州，一度还想附宋。可是大宋方面却早就视李全、杨妙真为逆贼。以名将赵葵督淮，双方大战一场，最后李全败死，杨妙真保着李璮逃亡益都。而蒙古人却因为忙着和女真人血战，暂时顾不了山东，就让当时还是半大小子的李璮

（李璮的年纪和贾似道差不多）继承了李全的官职地盘。这才有了红袄军统治山东的三十年。

但是这帮山东老农民出身的红袄军却比南宋的皇帝和士大夫们有志气。赵昀和赵葵最大的野心，也就是据关河抗蒙古。而李璮却敢想燕赵之地！

而如今，恢复中原似乎已经不是想象，而是很快就要实现了！

多年的梦想将要实现，而且还不是靠抱赵家的细腿实现的，而是恢复李唐，李璮自己当皇上！这种种桩桩的好事儿加在一块儿，能不让这些武夫们的嗓门儿越来越大么？

李璮的儿子，太子李彦简，赵王李彦国（王文统的外孙，李翠仙的同母兄长），楚王李彦邦都坐在一旁，也不加入讨论当中，只是含笑打量着场中诸将。尤其是看着红袄军的三个大将，左武卫上将军李雄，右武卫上将军历元帅，领军卫上将军田师都。这三位的官，都是原先唐朝搞府兵制时候的官名。

李璮是以恢复大唐为旗帜的，实行的军制当然是府兵制——在过去近一年中，李璮并没有展开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其中重要的原因就是在搞这个府兵制和均田制！

府兵制和均田制其实联系在一起的，有均田才有府兵。因为府兵是不支薪的士兵，而且还要自备资装（军资、衣装、轻武器、驮马）。没有国家的授于足够多的土地，农民根本负担不起这样的开销——唐朝初年的授田标准是十八岁以上的中男和丁男，每人受口分田八十亩，永业田二十亩，合计就是一百亩！另外，老男、残疾授口分田四十亩，寡妻妾授口分田三十亩，如果这些人是户主，还可以再加授永业田二十亩，口分田三十亩。就是说，一户三丁之家，理论上至少可授三百亩土地（妇女不死老公不得授田）。

以三百亩田地的收入供养一个府兵，负担也不算太重。因而府兵在隋唐，特别是唐初得以大兴，成为大唐扫荡四方的主力，就是因为有均田。而均田之所以能实行，主要的原因就是人少地多。而后来之所以崩溃，则是因为人丁繁衍，土地集中，国家无田可授，自然也没有府兵了。

不过人多地少的问题，对才开张的东唐来说并不存在。在东唐直接控制的半个河南道的土地上，人口不过三百万。其中符合授田标准的丁男、中男、老男、残疾、寡妻弃最多占一半，有个一亿亩土地就足够应付了。

因此李璮才得以在一年时间内，在自己控制的地盘上按照唐朝初年的标准重建了府兵制！这也给了李璮和忽必烈一较高低的底气！

第424章大唐动了

“大唐天子驾到，各官恭迎！”

一个仿佛是女高音般的声音在大殿中响起，这是李璮宫中的宫女在唱名。因为唐朝中后期宦官干政的情况非常严重，所以李璮吸取教训，宫中不用宦官，而是选健壮妇女为宫人，不是什么美貌少女，就是些做活的仆妇。

而且李璮也不甚好女色，后宫就是两位皇后和四个妃子——李璮和陈德兴一样，都是双正妻配置，其中一位是李翠仙的母亲王氏。她是李璮的续弦，只生了李彦国和李翠仙。李璮的太子李彦简和楚王李彦邦都是李璮的元配所出。

还有一位皇后是塔察儿的妹妹名叫霍真（也可以译为华筝），长得有点儿粗，但并不难看，性格也甚爽利，年纪又比李璮小了二十岁，居然颇得李璮喜欢。并没有因为李璮叛蒙而受什么影响，仍然封了皇后。

至于李璮本人，现在虽然当了皇帝，但是依旧没有什么架子，和什么人说话都和和气气，好像一个忠厚长者。和他的娘亲灭门师太绝对属于相反的脾气。

听到李璮到了，李璮的三个儿子互相看了一眼，连忙起身，太子李彦简还高声道：“都仔细些，站好班次！”将领们嗡的一声乱纷纷的四下归位，还你撞我我碰他的乱了好一阵子。这李璮为人忠厚，下面的人自然不怕他，做事情就难免松散了。

李家诸将才按品级站好班，就看见李璮和王文统两个人有说有笑从一张屏风后面转了出来。将领们纷纷跪下迎接，一张张热切的面孔都抬了起来，就看着李璮。

李璮朝着麾下诸将淡淡一笑，一一扫视过来。慢腾腾的一挥手：“坐，都坐吧！”李璮以复唐自居，所以他这里官员上朝是可以坐的，不是坐椅子而是坐垫子，理论上要跪坐，不过实际上都是比较舒服的盘腿而坐。至于唐朝的蹈舞大礼，一帮山东老农民也不会跳，就马马虎虎跪一跪了。

李璮自己和王文统，还有李璮的三个儿子也是跪坐，不过他们的跪坐姿势非常标准，显然是练过的。

看到众将都坐踏实了，李璮脸上堆出了微笑，说道：“河南道行军大总管史天泽上表，说是愿意替朕扫平河朔，驱逐蒙古！”

老李说话的时候，脸上的笑意是怎么都遮掩不了啦。原来的蒙古汉侯当中，就数史天泽和刘黑马两人最能打。而史天泽允文允武，才干犹在刘黑马之上。现在刘黑马已经死了，史天泽又投靠大唐。看来中原已经非唐莫属了！

听到这话儿，下面的众将也都笑逐颜开。史天泽一旦完全倒向大唐，那么邓州董家，顺天张家也看到跟着一块儿倒戈。而史、董、张三家都是能打的汉侯，三家拥有的总兵力不下六七万。加上李璮目前兵马，二十万唐军已经有了。而且还得到了史天泽、张柔和董文蔚这样的将帅！

李璮笑吟吟的看着大家，“太后昨日也回宫了，她老人家在普陀山和明王谈妥了……宋国由明王牵制，明王的水师在十天前已经占领庆元府所属的舟山岛了！

此外，明王还答应在今秋出兵扫荡辽西、漠南和辽中，替咱们大唐牵制

住蒙古东道四王！”

“儿臣替父皇贺！儿臣请战！”

“有陈明王牵制蒙古东道诸王，我大唐此战必胜无疑！儿臣替父皇贺！儿臣愿为前驱！”

“父皇，儿臣愿为前驱，率兵直捣京兆府！”

李璮的话音方落，三位李公子就几乎同时跳起来请战，声音极大，仿佛互不相让。

李璮微微苦笑，他有许多儿子，比较有本事的就有三个，可是皇帝宝座就一张。

不过苦笑只是一闪而过，换上的又是一张信心十足的笑脸，李璮道：“长安、洛阳乃是吾大唐帝都，益都只是行在。如今史天泽已经实心归附，朕当先还都洛邑，再与蒙古会战与崤函之地！”

底下嗡的一声，虽然洛阳是大唐故都，但是早已经破败了几百年，昔日大宋端平入洛时，洛阳几乎是空城，远远没有李璮经营多年的益都繁华。而且洛阳虽然地势险要，依河傍山，但是距离忽必烈的大本营京兆府毕竟太近。洛阳以东又是无险可守的大平原，万一塔察儿等蒙古东道四王弃了辽北和辽西的老巢，走漠南、燕云南下，那就有可能会切断洛阳和益都的联络！

李璮当然知道属下在担心什么，他缓缓一抬手，慢慢儿地道：“北面事尔等不用担心，朕会遣使明都，请明王尽速攻拔开平。开平控扼金莲川草原，乃是统御漠南草原之根本，是忽必烈、塔察儿所必救！若明王想成为塞外之主，取大辽昔日之势，那开平便是大明夏捺钵的所在了。”

“捺钵”是契丹语行在所的音译。虽然陈德兴不会学契丹人搞四个捺钵，春夏秋冬按时轮回，但是建立一个统御漠南草原的大据点还是很有必要的。而开平城就是这么个所在，只要拿下开平，大半个漠南草原就都在陈德兴兵锋之下。这样肥沃的漠南草原东部就不能成为蒙古人的冬季操场了。同时，陈德兴在辽东的据点沈阳又能成为扫荡大兴安岭以东草原的根据地，那里同样是东道四王的冬季操场。

失去了两大冬季草场，蒙古人在蒙古草原东部就难以立足。要么西迁，要么在开平——沈阳一带和陈德兴会战！

无论蒙古人如何选择，对陈德兴都是非常有利的。

听老李这么一说，众将都是一笑。想想塔察儿等四王也不会不管自己的冬季操场被陈德兴控制，而出兵中原的。眼下已经近秋季了，冬天可是眨眼就到的。要是没有个草场安顿，他们的牛羊马匹能挺过一冬？

李璮笑吟吟的看着大家，伸手点着自己的爱子李彦国：“南山……”

李彦国早就跃跃欲试了，站起来躬身行礼，声音极大：“儿臣在！”

李璮笑道：“你妹妹翠仙如今的明王正妻，明都府就你说去吧。待从明都回来，你便和你奶奶一起留守益都。”

“儿……儿臣遵旨！”李彦国自然不情愿，可是父命难为。而且他也知道，他老爹是有意支开他，不让他参战立功，省得变成个“李世民”。

李璮缓缓道：“咱们现在已经改行府兵制，有八卫百府，上府1200人，中府1000人，下府800人，算算额子，10万多差不离。再加上依附咱们的济南兵、徐邳兵、河南兵、顺天兵、邓州兵。就是不下20万众！这次府兵动用一半，金吾卫、左武卫、右武卫，领军卫全都出动。加起来就是马步五十来个

军府（李瓊的府兵和唐朝也不大一样，并不是兵将分离的，军府都尉也要领兵出征，不过军府出征时一分为二，在驻防之地还会留下部分官兵，保持军府建制，以便继续训练和征招后备军），每府的长征健儿都补到1000，有缺额的抽调另外四卫的府兵补齐。5万精锐，就全部交在你们手上了！”

随着李瓊不紧不慢地说话，兼领金吾卫上将军李彦简，左武卫上将军李雄，右武卫上将军历元帅，领军卫上将军田师都都肃然起立，大声应诺。四人出列排成一排，一齐躬身：“臣等愿为陛下扫荡胡虏，兴我大唐！”

……

“二位到了临安，一定要小心行事。锦衣卫给你们单独布了个联络点，临安纪家巷的齐福客栈，掌柜莫寡妇和跑堂吕小猴都是我们的人。”

锦衣卫头子刘阳这个时候正在送客，在舟山岛上一处不起眼的渔村码头上送客。被送走的是正在遭受锦衣卫“追杀”的昌国名士邓秋忠和他的弟子白展基。

昌国邓表面上看是垮了，超过10万亩土地被没收——就是因为邓家上下铁骨铮铮，誓死不愿附贼！而邓家的要人，不是“流放”辽东去开矿，就是软禁昌国，闭门不出。只有邓秋忠在他的弟子白展基的帮助下逃亡……还好，他们不是空手逃亡，邓家在大陆上还有产业，还在某处产业中藏了10万贯铜——藏铜是这个时代流行的，士大夫们有了钱就喜欢在家挖个坑埋了，所以邓家在大陆上的庄子里藏铜是不奇怪的。

有了身份，有了铜，还有了和组织单线联系的渠道。邓秋忠和白展基的特务活动就可以开展了。

而两个特务在临安的主要任务其实也不危险，并不是刺探大宋的机密情报，而是唱高调呼吁变法复礼，给大奸臣贾似道不断的找麻烦。

“下官一定牢记判官嘱咐，到了临安定会小心行事的。”邓秋忠躬身行礼。

刘阳点点头，又道：“好的，那某就送你们到此了，再要见面当事吾大明入主江南之时！到时候二位就是开国功臣，明王殿下的赏罚素来公平，凡是立功必然有赏，二位伯爵子爵的前途肯定是有的！”

第425章过太平洋（一）

大宋咸淳二年的六月、七月，对唐宋元明四家来说，似乎是大战前的准备期。轰轰烈烈的普陀山辩法之后，唐宋元明四国已经分成了两个对立的阵营。

东唐北明已经走在了一起，准备在这一年秋天对西元（蒙古）发动进攻！之所以是秋天，那是因为唐明两国都需要秋天收获的粮食吃饭——现在的东唐是一个只有300万直辖人口的国家，而北明的人口在夺取了舟山群岛后，也不到80万。大规模的兴兵需要动员大量的士兵和民夫，会给这两国的农业生产造成很大的影响。所以只能在秋收以后出兵，这样至少可以保证今秋的丰收。

而南宋西元显然也勾连在了一起。贾似道执政的南宋朝廷开始秘密向西元提供火药武器——西元并不是没有生产火药的能力，虽然他们和南宋还有东唐都搞不清颗粒火药是怎么回事儿，但是普通火药是难不住他们的。蒙古人在扩张征服的过程中搜集到了不少全世界一流的工匠，在燕京、开平、和林和京兆府，都有成千上万手艺精湛的工匠。但是在南宋的临安、明州、泉州，工匠的人数却是以十万计的！

这个时代的南宋，就是世界工厂！而且工业（手工业）产值肯定比全世界其他地方的工业（手工业）产值总和还要多的多！此外，南宋还通过国际贸易和天竺、日本、高丽、南洋、大食甚至是欧洲联系在了一起。凡是旧大陆上存在的商品，在南宋的土地上就能够大量的买到。其中也包括生产火药的两种重要原材料硝石和硫磺。前者主要从天竺进口，后者是日本出产的。

所以蒙古人在得到南宋供应的火药之前，火药武器在蒙古军中相当珍贵——这也是为什么郭守敬没有做足够的实验就拿飞天火箭来射陈德兴的原因。

现在有了大宋提供的火药，忽必烈的军队终于可以进入热兵器时代了！而作为回报，西元也向大宋提供了战马。而在咸淳二年六、七月间，蒙古人还没有积攒起足够应付一场战争的火药。同样的，南宋的团练也在草创之中，远远没有到达可以北明或东唐开战的地步。

因而，唐宋元明四方，在这两个月中都选择了等待。时间仿佛要在无聊的等待中，静静的流逝了。

不过，在后世的历史书中，咸淳二年六月、七月却是相当浓墨重彩的两个月。因为著名的“文天祥发现新大陆”便发生在这两个月中。

……

“好了，太好了，脚终于踩在地面上了……”

晕晕乎乎，胃里面还在不停泛着酸水的文天祥的双脚终于踏上了坚实的大地——不过不是明洲大陆的大地。而是日本国镰仓城外的大地。

镰仓是文天祥发现新大陆旅程的第一站。在过去的几天中，伟大的地理发现家晕了几天的船，除了难喝的烧酒什么东西都吃不下。实际上船上也没有什么好吃的。主食是一种烤面饼，有点像后世维族人的馕。是用面粉和上水还有猪油烘烤而成的。烤的很干，可以存放很久，是长途旅行的最佳干粮。陈德兴的军中也拿它做行军粮。配属给明洲号的干粮也是这玩意儿。

除了馕，船上还供应很咸很硬的腌肉，文天祥晕船晕得没胃口，一点都

没有吃。和他同舱的九灯和尚不吃荤，所以也没有吃，全都归了酒肉穿肠过，佛祖心中记的永心大和尚——据大和尚说，这个腌肉味道不错，比在河南吃到的要好……

馕和腌肉之外，船上还供应茶叶和柠檬——茶叶是烘干后用开水泡开的，因为船上的淡水非常珍贵，所以茶水也不是敞开供应，更多的是以酒代水。而文天祥则把自己的那一份茶水都给了九灯和尚，他是出家人嘛，不喝酒的。至于永心和尚那是海量啊！

而柠檬是一种非常酸的水果，每人每天都能领到一小片，根本难以下咽。但是根据北明的海军航海条例，这是必须要吃下去的！据说要不吃的话，就会得坏血病，听着很可怕！所以文天祥只能咬着牙天天吃……

在久违的大地之上站了一会儿之后，文大状元才开始观察自己周围的情况。

这是一个很冷清的码头，没有看见货物栈房而且也没有什么像样的防御——这可是紧紧挨着镰仓幕府老巢镰仓的港口啊！文天祥一抬眼就能看到建在海边的镰仓城堡，周围还有许多的深宅大院和寺庙。

在来日本的途中，他曾经听同行的周小七说过一些日本的内情，知道日本国内实行的制度类似于中国的春秋战国，和北明也稍微有点相似。是分封制的，而且他们的皇上没有权，掌握国家的是一个叫镰仓幕府的衙门，镰仓幕府也不在平安京，而是在东日本的关东平原……

也就是眼前那个城堡！日本国权力最大的衙门就在那里，可是紧靠的港口却无人防守，还让四艘装备了大炮的北明战船大摇大摆开了进来！

码头上面除了四艘“明洲”级外也没有什么日本的战船。海面上倒是有些渔船，都是小小的好像舢板似的。

在北明海军中算是中小型舰船的明洲级，在这里绝对是巨无霸。高大的船桅和已经收起来的古怪的三角帆引来了不少围观的和尚——这个码头正对着一所辉煌富丽的寺庙。站在码头上一眼就能看见一座五六丈高的佛堂。式样古朴，好似是唐朝的风格，不过看上去却是崭新的。

同和尚一起从庙里出来的还有女人和小孩……估计是在这里烧香的。都跑到码头上好奇地打量着四艘明洲级和正从船上下来的旅客和船员。

九灯和尚和永心大和尚已经迎上前去和日本和尚交谈了。文天祥也摇摇晃晃的凑了过去，想听听和尚们再说什么——和尚是用汉语在对话，此时日本会说汉语是比较上档次的，所以高僧都会。

正在和九灯大师、永心大师说话的是高德院的主持净光法师，他是东密真言宗的大和尚。长得非常矮小，眉目清秀，五十许岁的模样。穿着一件黑色袈裟，说话的声音很轻，不仔细听可能会漏词儿。

不过当文天祥靠近的时候，这个和尚却突然嚷了起来：“纳尼？纳尼？日本以东12000里！？那岂不是到了天边？”

“不，不是天边……”就听见永心大和尚道，“因为地是圆的……”

“纳尼？纳尼！？地是圆的？没有天边？这怎么可能？你们宋国的古书上不都说地是方的？”

“啊，这是最新的说法。”永心大和尚道，“贫僧和九灯大师参加的这次远航，便是要证实这一点。我们会一直往东行，直到从西面返回沈家门港……”

“这怎么可能？往东走能到西边的港口？这是谁说的？”

“明王殿下，是天道教的明王……”永心大和尚道。

“天……天道教的说法？你们是天道教的和尚？”

净光和尚听到天道教三个字儿，脸上的表情顿时复杂起来了，抬手一指高德院东北一处工地道：“那里便是镰仓天道观了……是武藏守长时公出资建造的。”

武藏守长时公就是现在的镰仓幕府执权北条长时。为了买到北明的天雷，他同意天道教进入日本，同时还出资修建了镰仓天道观，还承诺在镰仓天道观建成后正式皈依天道教。而且为了显示诚意，还让自己的正室麻御前先一步皈依天道了。

不过这样的举动，却在镰仓幕府和北条家族中引出了不少争议。因为允许天道教在日本传播是一回事儿，掌握日本大权的镰仓幕府执权皈依天道则是另一回事儿——这意味着天道教可能会取代佛教和神道教，成为日本的国教，而不是神道教里面再多个天道神社！

这种可能，自然让日本的和尚和神社巫祝、巫女们感到紧张了。而日本的和尚和巫祝、巫女同当权的武士，又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事实上三者根本就是一体的。譬如北条家族有属于自己的寺庙和神社。北条家的人们也常常会在出家当和尚或当尼姑。

譬如目前仍然掌握了相当大的实权的前任执权，目前还是北条家得宗的北条时赖，现在就最明寺出家，以宋国来的和尚道隆为师，法号道崇——镰仓幕府的权力结构，在北条时赖的统治下，从执权专政转向了得宗专政。

北条时赖虽然让出了执权之位，但是幕府大权仍然在他手中！而且他还谋划着将执权和得宗之位一并交给自己的儿子北条时宗。

对于出身北条支脉极乐寺流的北条长时流露出皈依天道教的意愿，北条时赖虽然没有公开反对——天雷的威力他也亲眼见识过了，自然不能不买，要不然北条家的敌人就有可能领先——但是仍然阻止了北条长时的立即皈依……

第426章过太平洋（二）

夜色渐渐的笼罩在了镰仓港内外。一堆堆的被镰仓城外的地头武士组织来帮助卸货的农民，排成队伍，返回自己的村庄。每个队伍前面都有一两个神气活现的武士带领。那些劳累了半天的日本农人只是驯服的排成整齐的队伍，一队接一队地跟着。

黑色僧袍的和尚，一盏盏的点燃了高德院内外悬挂的白色灯笼。寺庙内的各处殿宇禅房都是灯火通明。从里面传出来的有女人和孩子们的欢笑，还有煎鱼的香味。还有一些浓妆艳抹的日本游女来到了高德院内，她们是高德院净光和尚请来招待中国客人的……

一座有女人，有孩子，有鱼，还会请游女、艺伎来招待客人的寺庙！真是让文天祥和九灯大和尚有些目瞪口呆，不过少林寺的永心和尚却是见怪不怪——北地的番僧和白莲寺的和尚、尼姑大多都结婚吃荤！

中国来的探险家们，就被北条家暂时安置在了靠近码头的高德院内。一个名叫北条时光的头人（镰仓幕府的次官所司，是个大官）从镰仓城内赶来高德院招待他们，同时还安排了地头武士召集农民帮着卸货。

文天祥也梳洗了一番，把脸面收拾干净，换上了一身整洁的长袍，戴着东坡巾。在一个高德院和尚的引领下走进了一间轩敞的大厅。大厅里面烛台高照，矮脚餐桌回字型的布置着。两个相当年轻漂亮的日本女人抱着一个什么乐器，看着文天祥到来深深的伏地行礼。

大厅里面已经坐了不少人，周小七、蒙起、九灯和尚、永心和尚，还有长驻日本的天道教日本总坛坛主任道兴，都已经到来了。正在同高德院静光和那位北条头人还有一位文天祥没见过的五十余岁的中年和尚闲聊——这和尚不知道什么来头，居然和任道兴并排坐在靠中间的主座上面。

看见文天祥进来，所有人都客气地起身相迎。高德院净光更是满脸堆笑的将他请到了一张紧挨着任道兴的小矮桌旁。这里是日本人安排给他这位大宋朝散大夫，枢密院都承旨，明洲宣慰使的位子。

矮桌子上满满当当摆着日式菜肴，除了一条煎得发黄的小鱼，其它东西文天祥都没有见过，都用朱漆餐具乘着，看着非常精美。净光和尚笑容不减，当先肃客："请！"

……

酒过三巡，菜过五味。当真是宾主尽欢的时候，和任道兴并排而坐，法号道隆的老和尚突然微笑着问文天祥道："文山先生，小僧能打听一下您的信仰吗？"

"信仰？"

"佛道还是……天道？"

"吾奉孔孟之道！"文天祥正色道。

"哦，您是儒者。"道隆和尚瞄了眼任道兴，又扭头问文天祥道，"在宋国，孔孟之道还是正途显学？"

"自是显学！"文天祥道。

"哦，那天道教……"

"只是初兴，并无多少信众！"

"大宋朝廷……"

“也是不以为然的。”

不以为然？道隆和尚愣了愣，这算什么态度啊？天道教的信众虽然不多，但是人家的起点仿佛很高啊！占据辽东，控制高丽的明王是教主。掌控日本大权的北条家族已经有不少大人物相信。连北条家得宗和幕府执权都在纠结要不要相信。至于南北六波罗探题更是已经皈依了！而跟着两个六波罗探题皈依的御家人更多至数百！这样的发展势头还能不以为然？

“那么明洲探索是怎么回事？”道隆和尚沉默了一下又问。“贫僧在大宋时可从来没有听说过什么明洲大陆。”

这和尚是十几年前从宋朝海渡日本弘法的，当时宋国国内根本没有什么天道教。更没有北明和明洲大陆的传说。

“这个……是天道教的陈教主提出的，他在普陀山辩法中提出‘地圆之说’和‘明洲大陆说’，只是真假难辨。”

“明洲探索便是要证明地圆说和明洲大陆说？”道隆和尚追问。

“正是！”任道兴替文天祥回答，“明王殿下欲在日本和虾夷建立港口，便是为了明洲……明洲广大，百倍于日本，财富更是千倍于日本！”

“哦……”道隆沉吟着点点头。对于天道教和北明大张旗鼓进入日本，日本国内没有警惕是不可能的。若是真有什么明洲还好，如果明洲大陆的传说是子虚乌有，那就真的让人担心了……

“不知明洲探索要花多少时间？去往明洲大陆的四艘大船还原路返回吗？”

实际负责探险队的周小七接过问题，回答道：“自日本出发去明洲大陆需要45天到90天……此外，我们在日本还要停留几日，采购些物品。如果一切顺利50天后便能到达明洲大陆了。不过四艘探索船不会原路返回，因为大洋的水流在靠近日本的地方是向东流的，我们要从南面寻找向西流动的洋流返回。而且也不是四艘探索船全部返回，而是只返回一艘，另外三艘会在明洲继续探索，寻找前往天竺的航道。”

帆船的跨太平洋航行必须要顺着洋流，否则要是在半路上遇到无风或逆风，那一船人可就要活活饿死了！

“原来如此……”道隆和尚的眉头皱成一团。听周小七的话，仿佛他们已经去过明洲大陆似的！

“那么此去明洲岂不是要很久？”北条时光突然用一口生硬的汉语插话，“去往明洲算50日，在明洲逛一圈算50日，返回再50日……差不多要半年啊！这个半年没有女人的日子该怎么过？要不要下官帮你们找几十个年轻女子跟随？”

“好好好……”永心大和尚正在一边吃咸鱼一边和一个浓妆艳抹的日本女人谈心——用汉语和日语谈！可能还多喝了些酒，听到北条头人的建议竟连连点头，话说出口才觉得不对，连忙改口。

“啊……这个，贫僧当然是不喜女色的！呃，但是船上还有二百多水手，都是血气方刚的年轻男子啊……这一去可能就是几年，没准还要在明洲大陆上驻防。怎么能没有女人？”

好像很有道理！这个问题，北明的参谋司其实也有考虑，长期驻防明洲的部队，必效要有女性跟随，或是家眷，或是军妓。但是考虑归考虑，要想实行却不容易。因为北明国内现在还是男多女少，好多士爵还在打光棍……

北条时光又道：“如果贵方有需要，下官可以在知行地中挑几十个年轻女子，不过需要安排几个家臣沿途护送。”

护送？是想去跟着看看吧？

周小七把目光投向任道兴。任道兴笑着点点头。这些日子，北条家的人一直在打听明洲大陆。明里暗里的意思，就是想派人跟着一块儿去看看。这事儿，可以答应！毕竟日本是将来大明通往明洲的跳板，这是避不过去的——如果要绕过日本，海船就要多走近5000里。5节的航速也要花上12天，如果航速降低到2.5节就是24天。这就意味着远航的帆船需要多携带至少12天的补给，那样载客和载货的数量就会大大降低。另外，如果以日本东北的港口为基地，北明的船只还可以靠岸待风。可以选择有西风而且天气良好的时候出行。

所以日本人早晚会知道有一个遍地黄金的明洲大陆！但是知道的太多，对一盘散沙似的日本，可不是什么好事情！

……

明洲号等四舰在镰仓港的停留，花了五日的功夫。这五日，文天祥和永心和尚、九灯和尚便在镰仓城游览观光，还受邀进了次镰仓城。也没有什么有营养的活动，无非就是吃饭看能剧讨论一下佛法。

而周小七和蒙起等探险队员，则在抓紧时间将各种各样由天道教在日本采购的货物和补给，统统装运上船。包括烤好的馕饼、和酒、咸鱼、腌菜、药物、燃料等等。不过最重要的还是两样东西，小刀和女人！

前者是为明洲土著准备的商品——军火贸易永远是最赚钱的贸易，没有之一！陈德兴更是做军火贸易的高手，他做军火贸易的原则就是：不卖最好，只卖最贵！

青铜大炮目前是非卖品！而日本铁匠粗制出来的锻铁小刀，有时候也可以卖的比青铜大炮还要昂贵！因为陈德兴知道，明洲的玛雅文明和印加文明，都不会炼铁，但是他们会开采和冶炼白银、黄金。其中印加人会炼铜，玛雅人连铜都没有。

那么对他们来说，这种不到半尺长的日本肋差小刀，就是比黄金还贵重的无价之宝——所以也要卖得比黄金还贵！

而北条时光派人送来的几十个日本乡下女子，则是北明在明洲开辟第一殖民据点的关键要素。不仅是为了解决驻防北明的明军官兵的生理需求。而且还可以防止明军士兵和当地的土著女子通婚——如果发生通婚，那必将会造成汉地生产技术被明洲土著快速掌握，这对大明日后进一步殖民明洲，将是相当不利的。

第427章过太平洋（三）

大宋咸淳二年7月28日，北太平洋。

本来应该“过零丁洋”的文大状元，现在正漂在太平洋上！而且还不幸遇到了风暴！

青黑色的洋面上，狂风大作，四条200吨（载重）的木船，犹如四片树叶，在巨大的海浪间摇摇晃晃的穿行。木质的船身不断发出咯吱吱的声响，仿佛很快就要禁不住海浪的撕扯化作碎片了！

而被后世誉为“伟大的地理发现家”的文天祥，这个时候连写诗的雅兴都没有了——这个时空是没有《过零丁洋》了，若是文天祥还有心情写诗，说不定会有一首《过太平洋》问世了。很无奈，文大状元这个时候已经晕船晕得快不行了，而且听到船体发出的不祥的声音，更是害怕的不行。只是被绑在舱室的床铺上（怕他在船身摇晃时掉下床），晕船晕的连呕吐的力气都没有了，只是哼哼着在诅咒陈大明王。

“陈德兴，你这个混帐王八蛋！”

“陈德兴，你要害死文某人了！”

“姓陈的，我文天祥做鬼也不放过你……”

听到文天祥的连声大骂，舱室里面两个和尚却是相视苦笑。他们其实也很想骂人，但是他们是出家人，要守不妄语戒。

说起来，这陈德兴真的有点坑人。做了个什么球，就说地是圆的，还有什么比大宋大几十倍的明洲大陆，然后就弄了四条破船把哥几个诳到海上了。

才到日本的时候还过了几天舒心日子，和一帮酒肉和尚讨论一下佛法，在镰仓四下多如牛毛的庙宇里面走走看看，有时候还会遇到几个对佛教相当痴迷的日本大人物邀请他们留在日本传播佛法——日本人对佛教的痴迷程度要远远超过中国，国内的寺院多如牛毛，如果不是这里的和尚都不受戒律，成天喝酒吃肉玩女人还有打架，九灯和尚几乎要把日本当成理想中的佛国了。不过永心大和尚倒是很喜欢日本，已经在计划将少林寺开到日本来了。

不过两人并没有忘记自己肩负的伟大使命——将佛教传播到传说中的新大陆！同时，还要设法复兴天竺的佛教！

只是美好而宏大的理想，仿佛已经被残酷的现实给击碎了！四艘明洲级探险船只是日复一日的航行在漫无边际的海上。仿佛永远都没有尽头，而到了昨天晚上，船队又遇上了一场突如其来的风暴，也不知道能不能挺过去……

……

明洲号的船头室内，周小七也把自己用带子捆在了一张固定在地板上的椅子上。船舱内还挂着一盏油灯。油灯随着船体的摇动而不停地晃动，连散发出来的灯光也让人有些眼晕。不过这并不影响周小七认真地伏在一张桌子上查看海图和星图，不时还用个小算盘扒拉几下，在一本摊开的小本子上写写画画。

胡子拉碴的脸上，却没有丝毫怀疑的表情。因为他才是真正的“航海家”和“探险家”。早在他加入北伐军海军之前，他就是中国沿海地区最好的船头，知道老水手们口口相传下来的一些天文知识，会利用原始的牵星板配合

指南针进行航海。因此他所带领的船队，在海上很少迷航，总能找到回家的航路。比起大宋水军的那些人，不知道要强多少！

大宋沿海水军，真的只能在沿海活动，因为他们不是钦天监，无权学习和使用天文知识进行航行，不会使用星星导航定位，离开海岸线当然只能迷航了。

可是自以为掌握了航海之术的周小七，在进入了北伐军海军随营军校后却发现自己和陈德兴在航海术方面的差距竟然大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用后者“发明”的六分仪配合水钟、司南和不知道是从哪儿得到的精确的星图。在海上寻找方向已经不再是三分靠人七分靠运气了。

凡是在舰船上配属了从海军军校毕业的航海官，舰船就不需要再沿海岸线而行，哪怕是深入大海几千里，也能安然返回——海军南洋舰队已经进行过几次远航演练，周小七作为航海官，无一例外的全部参与。正是因为他在几次远洋演练中表现出的超人天赋，他才被选为这次明洲探索的舰队指挥官。

所谓的“文天祥发现新大陆事件”，其实是因为文天祥后来写了几部《文状元游记》（这是俗称，原名叫《海国漫记》），叙述了他在新大陆、非洲、欧洲、天竺和南番诸岛的所见所闻。这几本游记的影响极大，在此后的一百几十年中，引导了一代又一代中国人走向大海，去追求财富和传播真理。其作用和影响力，可要比另一个时空的《马可·波罗游记》大多了。

而在掌握了陈德兴提供的不少后世航海技术之后，北明海军已经在理论上掌握了经纬度的奥秘——经度定东西，纬度分南北。如果可以测量出精确的经纬度坐标，那么就能知道船只在大海上的方向。不过由于缺乏精确的航海钟，北明海军现在只能比较精确的测出纬度，在经度测量上的误差还是相当大的。

过来不知道多久，船只颠簸的程度仿佛降低了一些，舱室门外传来了沉沉的脚步声，年方十八九岁的陆军探险队队长蒙起从外面摇摇晃晃走了进来，脸色有点苍白。显然晕得不行，但是红色的战袄仍然穿得整齐。看着周小七在伏案计算，不动声色的在舱室地板上坐了下来。

周小七突然道：“快了，快到了！”

蒙起慢慢抬起头，打量着还在埋头测算的周小七，慢慢道：“到哪儿？快到哪儿了？”

“当然是明洲大陆！”

“真的？”蒙起露出了兴奋的表情，“真的要到了？”

“没错！按照大王给的海图，明洲大陆应该在东经120度到西经160度之间，而我们应该沿着北纬35度到北纬42度之间的海域东行。按照某家的反复测算，前天风起之前，我们已经过了东经125度。而这次风暴的方向是西北风，应该把我们再往东南吹……虽然我们已经收了帆，但是总归还是在向东南漂。不出意外，明天咱们就该看到海岸线了！”

……

“船好像不晃了！”

“阿弥陀佛，菩萨保佑，真的不晃了！”

“文状元，你好些了么？”

“还好，还好……”文天祥有气无力地躺在床铺上，两眼发直，看着天花

板，不过昏昏暗暗的什么也看不清。此时天色刚刚开始方亮，舱室之中还是一片昏暗。

“已经行了50多天了吧？”永心和尚的声音传来，“周爵爷说咱们这一路顺风，航速不慢，就快到了……两天前他就是怎么说的。”

“要是那个什么明洲大陆根本没有呢？”文天祥丧气地道。

九灯和尚笑着安慰道：“会有的……那陈德兴有不是蠢人，怎会信口开河？他多半已经暗使人探过了！”

“对对对，一定暗使人探过了！”永心和尚连连附和。“九灯，你打算在怎么在明洲弘法？”

“要看情况的，若是明洲真是洪荒之地，弘法当用戏法！”

“戏法？”文天祥有些不屑，“那不是和陈德兴的天道教一样？”

永心和尚道：“那文状元您说该怎么弘法？您是大儒，可有想过要教化蛮荒之民？”

“这个……”

文天祥一愣，这个事儿他好像从来没有考虑过……同和尚总是想着弘法不一样，中国的儒生对往国外传播真理的兴趣一直不是很高。

如果不算曾经是中国领土一部分的安南和高丽，儒学外传唯一的成功之地居然就是日本！不过日本的儒学还是没有办法和他们的佛教相比。

在镰仓时代，佛教是日本的统治教派，而儒学只有少数公卿和高级武士们有所了解。而且儒学在日本的成功传播，至少在镰仓时代，这种成功并不是由某位大儒渡海传道带来的，而是日本人自己派遣唐使来学习的。

文天祥思索半晌，才道：“我们儒者讲究有教无类！便是蛮荒之民，也一样可以教化的！”

“文状元您是想在明洲开个私塾教那里的土人四书五经？”永心大和尚好奇地问。

“呃……还先从蒙学开始吧，”文天祥道，“万里之行终有始，便是蛮夷，也不是不能教化的。可以由浅而深，步步推进。先开蒙再读经。总有一日，能让明洲土著移风俗，人人知廉耻，户户通礼仪的。若有可能，还应该在明洲实行科举。”

“科……举？”两个和尚一愣一愣的。若是陈德兴听到这话，估计会有一种闹洞大开的感觉——让美洲的印第安人、玛雅人去学孔孟之道，去考科举当进士，这个脑洞开得可真有点大了。

文天祥点点头，换上了一副无比向往的表情，道：“没错！传圣人之道，必须以科举配合教化，须得让读书之人有晋升之路，方能人人读孔孟，家家尊礼仪。如此方能使孔孟之教，大兴于明洲蛮荒之地！”

两个和尚互相看看，正琢磨着文天祥的主意有没有可能性的时候，一阵轰然的欢呼声突然传来。

“陆地！陆地！发现陆地啦！”

第428章过太平洋（四）

红日初升，萦绕在海岸边的水汽渐渐散开，远方的景物逐渐变得清晰。辽阔无垠的大海，仿佛已经到了尽头。大海的尽头是漫无边际的海岸线。从天的这边一直延伸到那边，不知道有多少万里。一片大陆，一个大陆的财富，一个天选的王国，就这样横亘在了本不该出现在这里四艘来自中国的探险帆船之前。静静的展露着它的宏伟和辽阔，即使隔着数十里的距离，依然能够感受到它的惊人气势。

文天祥被两个和尚搀扶着到了船头，扶着拦板，望着那片梦境般辽阔的大陆，良久叹道：“好一片山河，只是如此天地，真的没有王霸之主虎踞龙蟠吗？”

“王霸之主？要找找看才知道！”周小七说着话，边光着脚丫子顺着一根直溜溜的桅杆爬上了高处的瞭望塔，其实就是一个钉在桅杆上的木篮。也不甚高，就是两三丈的样子。

在木篮子中站稳，周小去深吸口气，就把望远镜举起来了，先搜索海面，再看海岸线。所谓靠海吃海，如果这片大陆上有比较先进的文明，那么海上就会有商船、渔船或者战船活动。

周小七仿佛是个闯进了堆满金山银山但是空无一人的大宅子的窃贼，生怕被主人发现。还好，海上空空荡荡，除了四艘明洲级探险船，就没有一艘小舢板了。

而岸上，则是无边无际的森林！是原始森林，没有人烟，更没有树木被砍伐的迹象。仿佛这里从来就没有人类光顾！

周小七深吸了口气，闭上眼睛，开始感受气温。现在已经7月底了，这是农历7月底，早已经入了秋。但是海风吹在小七身上却不觉寒冷，没有一点刺骨的感觉。虽然海上的气温是冬暖夏凉，但是通过和辽东、高丽海上的气温比较，小七估计这一带还是适合居住的。

现在就要寻找一个适合建立据点的海湾了！周小七又测了下风向，是西北风，可以将帆船吹向东南。

“没有发现有人烟！没有发现有人烟！”周小七大喊。

没有发现人烟！

“万岁！明王万岁！”

甲板上的人们欢呼起来。没有人……或者没有很厉害的人，那么这片大陆就属于大明啦！

周小七又吼道：“转舵，沿着海岸向南，升半帆，搜索前进！”

“诺！”水手们一片应诺，然后呼啦一下散开，升帆的升帆，转舵的转舵。

文天祥和永心和尚、九灯和尚还有陆上探险队的队长蒙起没有事做，还是聚在船头看风景。

“蒙小哥，既然已经找到明洲了，为什么不立即上岸？”永心大和尚会拉关系，在日本的那几天传了一套少林棍法给蒙起，于是便交上了朋友。

“急个啥，大和尚，这里可是人生地不熟的明洲，在海上是咱们凶，有船有炮，哪里去不得？上了岸，咱们才多少人？真要遇上点什么怎么办？所以得找个易守难攻的地方建立据点，最好是个小小的半岛。另外，咱们一路向

南也是在探查海岸线。”

“那咱们什么时候去天竺？”大和尚道，“和尚还打算早点去天竺弘法呢！”

“早不了……”蒙起摇摇头，“航线只能一点点的探明，这事儿得稳扎稳打。先建立据点，然后慢慢向南推，如果明洲大陆真有明王说恁般的大，两年内南找到去天竺的海路已经算快了。”

“两年！”永心和尚皱起眉头，心中大呼上当，“那贫僧什么时候才能去天竺弘扬佛法啊？”

“蒙小哥儿，那本官什么时候能回大宋？”文天祥插话问道。

明洲大陆已经确定存在的！这么一片大陆，赖是赖不掉的。陈德兴又可以用它装神弄鬼了！

但是仔细想想，这对儒门士大夫也未必不是一个机会。且不说一个大陆上有多少蛮夷需要孔孟之道来教化，单是那么大的地盘，也不能叫天道教都占了吧？这个叫啥来着，夏君夷民啊！这个大宋的士大夫是不是应该到这个明洲大陆来当夏君？总不能都让天道教的士爵来这里欺压明洲土著吧？

所以文天祥现在打算立即赶回大宋，向士林呼吁关注明洲！有机会也得组织海船来明洲开拓……

“起码得再过几个月，”蒙起道，“先得找到落脚点，再一边建立据点，一边探索内陆……明王说明洲大陆上是有土著的，还有土著国家。不过非常野蛮落后，还不如尧舜禹那会儿。”

“什么话！”文天祥心里暗骂，“尧舜禹那个是三代之治啊，三代上接炎黄，下启三朝，行禅让，民得大治。历代经史皆载，为盛世之典范矣。咋就成野蛮落后了呢？”

蒙起没有注意文天祥的脸色，只是一边遥望着大陆，一边顺口说着他从周小七那里批发来的航海知识。

“另外，咱们这次是顺着水流过来的……这大洋之水其实也有固定的流向，帆船顺着水流走，自是日行数百里，数十日可走一万多里。若是逆流，百日也走不了万里，万一再遇上逆风无风，那就只能在海上挺着死了！所以咱们回程就得找往西的水流。”

“还有这个讲究？”文天祥心里琢磨，“一定得弄清楚了，要不然大宋的儒生在半道上饿死了可就糟糕了！”

“可有往西的水流？”文天祥打听道。

“自然是有的，”蒙起道，“在南面的什么地方……海军的人都知道的。所以文承旨您尽管放心，俺们大明的海军是不会在海上迷路的。”

回去当然是顺着北赤道暖流，历史上的西班牙大帆船贸易就走这条航线。不过要找到北赤道暖流，还有北太平洋暖流，可不是单凭经验就行的。这里面涉及到一定的天文学研究——虽然中国人发明了指南针，但是在航海技术方面，宋朝的时候，中国已经开始落后了！

至于落后的原因也是明摆着——民间禁止观察天文！这个是钦天监才可以研究的。而无论钦天监的水平多高，和航海是没有一点关系的。实际上，宋朝钦天监的水平也是很差的！毕竟没有民间的天文学家补充进来，官方的天文机构就是一潭死水。

所以南宋的造船业虽然比陈德兴的北明发达的多，但是他们的水军和航

海，却比北明海军差了不止一点半点——南宋的水军，离开海岸线连方向都没有！

这大概就是历史上败亡的南宋只能上演崖山蹈海这样悲壮的一幕，而无法泛海远遁的主要原因！

当然了，目前的北明海军顶多只是掌握了纬度航海、太平洋和赤道暖流带、太平洋季风期和逆风航海这几个进入大航海时代的基本条件。另外还知道用补充维生素C的办法来预防坏血病。

靠着这点儿手段，远远不能将航海变成万无一失的事业。可以说，翻船沉船的风险还是很大的。我们伟大的航海家、探险家文天祥，能不能如愿以偿的回到南宋，还真是一件看人品的事情——探险嘛，哪儿有不危险的？

……

北明洲的清晨，在地球另一边的辽东，正是个秋高气爽的午后。金黄色的原野，黄绿色的山林，还有正在忙碌建设的城市，全都沐浴在午后的阳光当中。

陈德兴正骑着一匹西域骏马，奔走在辽阳府城附近的官道上，并没有打出日月王旗，身后也只有一队数百人的骑兵跟随，另外还有几辆马车跟随，其中一辆和陈德兴并排而行。上面坐在任宜江、邓明理和邓明安。他回到辽东已经快两个月了，这两个月之中，他一直在辽东各个州府不停往来视察。几乎把明都府、辽阳府、沈阳府、盖州、海州、庄州等三府三州下属各县跑了个遍。

他如此密集的跑地方，自然是为了视察辽东封建主义建设的事情。

封建主义嘛，当然是比不上社会主义那么高大上，但却是符合13世纪辽东社会生产力发展实际情况的。而且，一个完善的封建制度，不说是通往资本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建立封建强军，打败蒙古，收复中原所必须的！

虽然陈德兴的军队拥有相当精良的火药武器，但是火药武器并非北明军独有。眼下的唐宋元明四国，都相当重视火药武器！而且，唐宋元三国，都已经掌握了正确的火药配方，只是不知道颗粒火药的秘密。不过陈德兴并不认为依靠这点小小的领先，就可以吊打大蒙古国。

另外，天雷箭的秘密，早就被蒙古人和大宋获悉，类似的武器在庄水之战中已经出现。而青铜大炮，同样已经被蒙古人仿造出来，只是因为过于仓促，才没有拿出真正有用的大炮。

但是蒙古和大宋还有大唐，学会铸造青铜大炮的时间，也不会太久远的。毕竟中国的青铜铸造技术是相当成熟的！说得夸张一些，如果有人穿越去了战国时代，只要知道颗粒火药的秘密，也能用战国的青铜铸造技术造出大炮！

何况现在是中国传统手工业几乎发展到顶峰的宋朝呢？只要一门大炮被敌人缴获，无论南宋还是西元，都能在几个月内仿造出相当数量的大炮！哪怕是他们没有得到样品，靠摸索也能造出类似的利器！

所以真正能够让北明军长期保持强大战斗力的，其实还是陈德兴参考各种封建军事制度后，建立起来的封建贵族制。这两个月来，他便在视察各地贵族议会和士爵田庄的情形。

第429章钢铁雄心（一）

明都知府邓明潮的两个族人，昌国邓家的邓明安和邓明理还有军务司判官任宜江，今天就坐在陈德兴身旁的马车上。他们三人，是一天前才被招到辽阳府的，今天便要随陈德兴去辽阳府所管辖的南芬县和沈阳府管辖的抚顺县视察。

坐在马车之中，邓家兄弟明显感到了北明和南宋两国不同的风气。

北明的尚武之风极盛，这个国家是彻头彻尾的军国，就是靠陈德兴的士爵军队打出来的！驱蒙古，制八旗，控高丽，扼大海，全都靠军队！而为了激励军人征战，陈德兴又推行军事贵族制，提倡尚武精神——在北面，汪洙的《神童诗》是唯一的禁书！

而为了提倡尚武和寓兵于民，陈德兴还鼓励民间持有武器，除了青铜大炮和天雷箭之外，其他武器都允许民间持有！包括枪弩和铠甲！

而且，在士爵得授庄园之后，陈德兴又开始鼓励士爵和八旗兵自备甲械军马。将军中的单兵甲械、衣装和马匹，全部分配个人！成为他们的私人财产。同时，还会按月发放一笔置装费，让军将们自己去购置、修补装备。同样的，军将们在战场上缴获的武器盔甲和马匹，也都归个人所有。

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安排，其实是和目前的手工业生产模式有关的。手工业毕竟不是大工业，产品质量完全取决于工匠的手艺和积极性。而原先由军政司掌握军械局，生产全套武器装备的模式，是很难提供真正精良的器械的——为公家干活儿哪会精益求精？这也是宋军武器质量总是很差的一个原因！

这样的武器生产模式用来满足宋军这样的低质量雇佣军的武器需求还能凑合。可是对于已经成为第一代军事贵族的大明士爵来说，他们需要更好的装备，也能出得起价钱。所以，在任宜江的建议下，军械局的规模大幅缩小，只保留了生产大炮、炮弹、火药、天雷箭、小天雷、三弓床弩和箭簇的部门。全部集中到了明都府，便于军政司就近监管！

至于生产其他武器甲械的军工作，全部解散，还给被遣散的工匠在辽东三府三州的府城、州城分配了一些方便造水车的沿河土地和本钱，让他们自开作坊，以便士爵兵和八旗兵能够买到称心的武器和盔甲。

因此手头宽裕一些的士爵和八旗，甚至是才入伍尚未封爵的士兵，全都够买了称心的甲械。现在返乡帮农（因为劳动力不足，所以士爵和八旗兵不是终年服役，而是一半人休春播假，一半人休秋收假，以保证农业生产可以勉强进行。另外，在冬夏两季，军将士兵也能轮流休假回家去制造人类。）的军将，大多扛着甲械，富裕一些的还牵着马匹。

便是没有携带盔甲长枪的旅人，也大多佩刀带剑！并且还不是大宋境内比较多见的用于自卫的短刀短剑，而是真正用于战斗的长刀。刀身笔直而狭窄，刀头为尖角状，长度往往超过三尺，类于唐朝的大横刀。不同于宋军列装的便宜货环首大刀，大横刀采用的是包钢或夹钢技术，所以没有宽大的刀身刀背，重量也轻。在实战中多采用直刺而非挥砍，是真正的军国利器。不过价格也是不菲的，只有富裕的军事贵族和商人才装备得起。而且也只有个人掏钱购买，才能保证每一把横刀都质量上乘。

除了佩刀带剑，还有一些旅人随身携带了枪弩或弓箭。他们无论乘马还

是徒步，都挺身按剑而行，一个个神情磊落，气宇轩昂。使得北明之人迥异于南宋民人的温文尔雅，显得刚劲质朴，充满了尚武豪放的气质。

而更让邓明安、邓明理惊奇的是。在田间劳作的农人，也将兵器盔甲带了出来，就摆放在田间地头。仿佛随时准备披甲执锐上阵厮杀！不，不是仿佛，就是时刻准备上阵！

辽阳府已经靠近塔察儿的斡赤斤兀鲁斯，而且地形平坦，利于骑兵运动。所以随时有可能遭到蒙古骑兵的入侵！现在又是秋收季节，理论上是游牧民族来汉家农人的土地上抢掠的好日子！而北明的农人，自然要做好随时厮杀的准备！

邓明理扭过头，一脸忧郁地望着任宜江，低声问：“任判官，路上行人，田间农人，全都兵甲在身——真的随时都有和鞑子见仗的可能吗？”

“和鞑子的交战又没有停过，只是大打小打而已。”任宜江见怪不怪地说道，“就春、夏两季的情况看，主要还是我们入侵草原，抢人抢马。”

“去鞑子那边抢人抢马，这个也太……太危险了吧？”

任宜江哈哈笑道：“富贵险中求嘛！你没看到这路上、田里到处都是马吗？”

被任宜江一说，邓明理方才注意到辽东地面上马匹很多，仿佛家家户户都有马。官道上的旅人多以马代步，四轮马车更是络绎不绝，运粮运货，全用马车。宋国境内多见的人力独轮车和轿子，在辽东是没有的。

“这些马……都是抢来的？”邓明理不安地问。

任宜江道：“不抢从哪里来？不仅马是抢来的，就是辽东的地盘，士爵和八旗家里的农奴，还有带会儿要去的南芬矿上的奴隶，也大多是抢来的……”

在任宜江一番解释下，邓明理、邓明安两兄弟很快明白了北明是个什么样的国。和耕读立国的大宋不同，北明其实是以军事为立国基础的。和契丹、女真、蒙古这些蛮子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北明的农村，没有南宋那样的拥有大量土地耕读世家。只有士爵农庄和八旗农庄。前者大一些，后者小一点。

而无论是士爵农庄还是八旗农庄，来源都是“封赐”，是用来的奖励军功代替军饷（部分代替）的。而这些农庄中的主要劳动力则是农奴，佃租田庄同时还自由一些土地的汉人农户很少。因为北明境内的汉人青壮很容易从军中得到士爵——由于得爵容易，北明境内无爵又无钱的汉人青壮农人往往会被人瞧不起，连老婆都很难娶上。因而从军的风气在陈德兴夺取辽东半岛后，迅速高涨起来。在不到一年的时间中，就有近两万汉人青壮入伍取得军籍。从而让北明汉军的规模超过了九万！同时，八旗兵的人数也达到了三万。合计十二万的军人，对于不包括新近取得的舟山群岛，只有七十万人口的北明而言，已经是一个惊人的数量了。

而在没有从军的汉人中，又以生活在城市的商人、工匠为主。他们虽然不大容易成为士爵，但是收入不菲，现在又能买到士绅身份，因而对从军的兴趣不高。

而这样一来，北明的农业生产，就变得越来越依赖农奴了！而农奴的来源只有两个，一是从高丽招募贫民，不过数量并不大多，因为高丽本国的门阀贵族对农民的人生控制很厉害，不会允许他们去北明的土地上当富裕的农奴——农奴的生活并不一定是食不果腹衣不遮体。

实际上，地主老财和农奴主差不多一样黑心肠，而且因为地主并不拥有佃户的人身，所以剥削起来往往更加残酷，哪怕是佃户饿死，对地主也没多大损失，再换一批就是了。反而农奴饿死了，农奴主可就要赔本了！

而农奴的第二个来源，则是战争！通过战争掠夺敌方的人口，将之变成农奴！蒙古东道四王领地上的牧奴和各种鞑子，便是北明军事贵族掠夺的目标。

在过去的一年中，陈德兴和蒙古东道四王间所发生的数十次中小规模交战的主要起因，就是北明军频繁进入四王地盘上掠夺人口充当农奴和奴隶（被俘的蒙古人）。由于蒙古四王主力的避战，北明军往往大获全胜，被他们掠夺来的农奴、奴隶多至五六万！

夜色渐深，车马又不知行了多久，道路两边的农田渐渐被大片树林所取代，地形也由平原变成了丘陵，车马在山间道路上穿行。路上的旅人也越来越少，最后完全绝了踪影。夜风拂过，片片树林轻轻摇曳，树叶的碰撞声音响起，宛如海涛。

“辽东之地到底还是空旷，才离襄平（辽阳府治所）百里，便是人迹罕至了。”陈德兴看着四周恍若蛮荒的景色，不由感慨道，“不知何日才能使辽东如江南？”

任宜江仰起脸，不知道什么时候蓄起来的胡须在风中飘扬，眼睛眯了起来，似乎在心中推算着辽东开发的进程，良久道：“若要使辽东处处塞江南，恐怕百年也未必能成功，但是南芬、抚顺二县，不出十年，必能富甲一方，户口当能至十万！”

听到任宜江的海口，邓家兄弟忍不住就摇头。户口十万的县，在江南也不算小县了！便是临安城内的仁和、临安两县户口之和，也不过二十万。南芬还有那个抚顺算是什么地方？怎么会有十万户口？

两人的脑袋还没有晃好，陈德兴却已经开了口：“抚顺有煤，南芬有铁，此二次实是吾大明霸业之基，当是能够兴盛的！”他停顿了一下，又道，“今夜再加把劲赶路，明日到了南芬再歇息吧。”

第430章钢铁雄心（二）

车马行了一夜，天亮的时候已经走在了一条大河边上。这时任宜江早就换乘了战马，和陈德兴并辔而进。他仿佛对南芬县的情况非常熟悉，指点道：“这是太子河，古称衍水、大梁河、梁水。因为燕太子丹曾经逃亡于此，故名太子河。这太子河的源头有两支，南支是在南芬县内的草帽子山，北支是抚顺县内的平顶山。太子河的下游又通辽河，连着海口。有这条太子河在，南芬、抚顺、襄平还有辽河便能连成一线。现在南芬、抚顺两地山上伐下的树木都扎成木排，就从太子河里放下。如果大王夏季过来，河里的木排一条接一条，能连上十几里呢！”

陈德兴道：“砍树的都是什么人？”

“奴隶，都是奴隶，有蒙古人，也有色目人，还有一些桀骜难治的各色蛮子，都用链子锁了，在南芬、抚顺两县伐木、开矿。”

北明不允许私人蓄奴隶，凡是奴隶都是官产，来源便是战俘。分别由政务司和军务司管辖，其中政务司所辖的奴隶主要负责建设明都府、辽阳府这样的大城市。而军务司所辖的奴隶，便都被集中到了南芬、抚顺两县。从事伐木和开矿。砍伐下来的木材，都会用于辽阳府和沈阳府的建设。现在辽东这里已经封了几万个士爵田庄，需要盖许多房屋，另外还有大量的州府县城要建设，所以木材的销量很好。因而在靠近河流的地方砍树放排是个不错的买卖，军务司用奴隶砍树倒是赚了不少钱。

陈德兴道：“也不能光想着赚快钱，抚顺的煤，南芬的铁才是根本！”

任宜江道：“臣明白，不过寻找铁矿、煤矿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虽说抚顺和南芬在辽金的时候就产煤铁，但是毕竟过去几十年了，原来的矿山早就没了踪影，得耐着性子找。”

在大连生活学习过好几年的陈德兴，如何不知道抚顺煤、南芬铁？那可是辽宁老工业基地的骄傲，是辽宁最大的露天煤矿和露天铁矿所在。而且还是相当优质的煤铁。抚顺煤矿的焦煤，南芬的低磷硫铁矿，在亚洲来说都是首屈一指的！特别是13世纪中国的炼铁技术还相当原始的情况下，脱硫脱磷始终是个难题。而最好的解决方法，无非就是用焦炭冶炼低硫低磷的铁矿石，在源头上解决问题。

陈德兴道：“现在好煤好铁已经找到，伐木的生意可以停了吧？”

任宜江嘿嘿一笑，“要不等秋收结束，您再去蒙古东道四王那里抓个几万奴隶？只要奴隶有了，军务司就能兼顾两头了。”

“我行，你怎么变个奴隶主了？”

“大哥，您以为我愿意啊？”任宜江吹着胡子道，“您知道那些蒙古奴隶多难摆弄吗？要不……您把这些蒙古人都坑杀算了！”

蒙古人嘛！还都是八旗兵捉来的，怎么能甘心为奴？就是他们装得再驯服，任宜江也不敢放心啊。所以就给这些蒙古奴隶预备了铁链镣铐，锁起来再让士兵看押着上山砍树，下矿干活儿。战战兢兢的，的确够麻烦的！

不过都坑杀什么的，也是玩笑话，人口啊，在辽东这个地方比黄金还珍贵，怎么舍得坑杀？

陈德兴微笑道：“他们还有大用呢！等过一阵子，蒙古奴隶就不归你们军务司了。”

任宜江摇摇头道：“不归我们了？那抚顺煤，南芬铁咋办？没有奴隶……您要我拿什么去开矿炼铁？”

“没有奴隶还有商人呢！”

“商人？”任宜江嗤笑，“他们哪里肯来抚顺、南芬？而且，就算他们肯来，也得要奴隶啊，要不然谁来做活？”

陈德兴笑眯眯道：“做活的人不是已经有了吗？”说着话，他举起马鞭指了指后面马车上正在呼呼大睡的邓明安、邓明理。

“就他们俩？”

陈德兴点点头，道：“就他们俩！舟山岛上有民谣说：八成邓，二成沈，还有一成万民分。虽然我收了他们的地，但是他们在舟山的余威犹在。登高一呼，从者上万的声望还是有的！”

登高一呼，从者上万！这可不是什么好话！

最后这句话出口的时候，两个呼呼大睡的邓家人，都同时颤抖了一下，额头上面更是汗出如浆！

任宜江这时举起马鞭道：“大王，南芬县城要到了，过了这片树林就是！”

片刻之后，一座坚固的城堡赫然出现在陈德兴面前。城堡最外围是一条宽近三丈的壕沟，沟中水只放了一半，单是露出的沟沿就足有一人高，水下隐约能看到一排排削尖的木椿。壕沟后是一座三角形的夯土筑成的实心堡，堡后又是一道长五百步的高墙。高墙和实心堡之间设有栈道彼此相通。在高墙的两端还有两座突出的棱形的碉堡，是和高墙连接在一起的。三角形的实心堡前，还有一座放下来的吊桥。

“嚯，这是县城吗？防御都快赶上明都府了！”

任宜江挠了挠头，“这不是根本之地吗？周遭还有几个关押蒙古奴隶的营地，要是不小心些，将来要有个什么万一，祸事就大了！”

“这倒也是……”陈德兴点头，“炼铁厂就在南芬，要是让蒙古奴隶打下来，没准一下就能得几十万斤的钢铁，要打造了兵器铠甲，麻烦就不是一点半点。所以，不能用蒙古奴隶挖铁挖煤，否则非得担心死！”

“不用蒙古人开矿，要让他们去哪儿？”任宜江摇摇头，“这帮孙子除了杀人放火，啥事儿能干好？”

“那就让他们继续去杀人放火吧！”陈德兴望着任宜江用蒙古奴隶修起来的棱堡，顿了半晌，喃喃道：“这个世界上有太多的人要杀了，谁干这事儿能超过蒙古人？他们可是在三十年内杀掉了半个旧世界的人啊！”

“什么？杀了半个世界的人还不够？大哥您还要让他们去杀？”

陈德兴认真地点点头，道：“这个世上需要杀的人还有很多啊，不多杀一点，怎么能搞夏君夷民？所以这些蒙古人，还是有价值的！”

“那……现在还要不要让他们砍树挖煤？”

陈德兴冷哼一声：“当然要了！不多吃点苦头，怎么知道我陈德兴有多可怕？夷狄禽兽也，畏威而不怀德！我行，你该怎么整治他们还怎么整治，不必想施恩施德！”

这时，护城河对岸一阵骚动，接着一队骑士策马从那个三角形的实心堡后面（城门就藏在实心堡后）绕出来，当先的正是军务司冶铁局总管齐塔，琼花楼二十二兄弟中的老八。

齐塔翻身下马，拱手道：“大哥，可把您盼来啦！”

陈德兴也从马上下来，大笑道：“老八，你这个地方可偏僻的紧，累得孤王走了一天一夜，连眼睛都没有合过！”

齐塔哈哈一笑，挠挠头道：“大哥，那俺不是更惨？一家老小都窝在这山沟沟里，一窝就是一年，连明都府都不曾去过一回。”

陈德兴走上前去，拍了拍自己这位老兄弟的肩膀，道：“真是辛苦啦，不过谁让你是我兄弟？又当过铁匠，冶铁这事儿恁般的要紧，只能你来管了。”

虽然陈德兴不大懂炼钢炼铁，但是他却从来没有停止过寻找优质钢铁冶炼办法的努力。还把自己知道的那点儿冶金方面的知识，比如反射炉、耐火砖、焦炭炼铁、炒铁法、坩埚炼钢法、硫磷对铁的作用等等，全都告诉了齐塔。还每年拨给大笔的经费，让这位齐老八招募了不少铁匠研究冶铁之术。只到如今，总算是到了出效益的时候儿了！

“幸不辱命，小弟这回终于拿出点东西了！”齐塔说着做了个肃客的手势，就把陈德兴请进了南芬县城。

进了城，陈德兴先是跟着齐塔四下转了转。城内的居民差不多有近千户，除了从宋国一路跟随过来，拥有军籍，现在都封了士爵的铁匠宅邸。就是部分田庄分在城外太子河畔的士爵和八旗的房子。此外就是官衙和依着北城城墙而建的一排排库房。并没有看见冶铁的高炉和锻铁的作坊。

陈德兴问：“炉子和作坊不在城内？”

“都在北墙外面，临着太子河而建，为的是利用太子河建水车。”

陈德兴眉毛一跳：“哦，水力锤和水力鼓风机都得了？”

齐塔笑笑：“总算不辱使命……不过这两样东西都不是俺们自己发明的，大哥您虽然把点子出了，可俺们这些匠人不大懂机关，是请造船局的同仁弄的。”

“好！”陈德兴点点头，“走，咱们先去看看，看完了再吃饭……老八，你可得请哥哥我吃顿好的。”

“行，俺叫俺的几个婆娘亲自下厨……南芬这地方，虽然闷了些，不过吃的东西倒多，山林里面有野味，太子河里面有鱼，俺们自己还养了牛羊。”

“好好好，”陈德兴回身一招手，笑道。“我行，两位邓先生，都去开开眼界，瞧瞧这钢铁是怎样炼成的。”

第431章钢铁雄心（三）

炼铁的高炉就建在太子河边，是一座肚皮宽大，颈部逐渐收窄，外观有点类似花瓶的高炉。

没错，这高炉就是齐塔和一些经验丰富的老铁匠，根据陈德兴的提出的设想，在宋代高炉的基础上改建而成的。

宋代当然是有高炉的！根据记载，北宋元丰年间，朝廷的军器监就在汴河两岸架设高炉，炼铁的红光映照日月，昼夜不息。生产的高峰期，仅华北地区的钢铁产量就高达15万吨！而南宋的钢铁产量虽然不及北宋，但是在泉州附近，同样出现了集中的钢铁冶炼业，产量大约在7万吨左右。

而且南宋的钢铁冶炼技术比北宋又有了提升，有的大型高炉，一次就可以冶炼上万斤生铁。齐塔手下又几个从临安、明州掠来的铁匠，也曾经主持建造过大小不一的高炉。

但是……宋朝的冶铁和宋朝的火药、宋朝的火铳一样，总是有那么几个技术上的短板，限制了它们发挥出应有的效益。譬如火药的配方总是不大对头，而火铳不是太小就是制造的原材料不对头。

至于宋朝的铁，问题则出自含硫含磷上！

说起来也是中国人比较倒霉！中国的铁矿石大多高硫高磷，古人不知道怎么去硫去磷，拿它们来炼铁，炼出来的自然是含硫含磷的生铁。再用炒铁法炒出的“熟铁”，当然也没有办法去除硫磷。这样无论用百炼锻钢还是坩埚钢，都没有办法取得称心如意的钢材。

所以中国的炒钢法和坩埚钢的发展都比较缓慢，虽然两种技术都有，但始终没有能成熟起来。否则宋军步兵就该穿着坚固而轻便的板甲，提着量产的钢刀上战场了！

这钢造的板甲，可是蒙古人的弓箭没有办法击穿的防御！

而现在，总是差口气的中国“科技树”，已经有两棵被陈德兴用金手指补齐了。而第三棵差口气的“科技树”——钢铁，也已经找到了解决的办法。

说起来还是应该感谢大宋差口气的冶金业，要是宋人找到低硫低磷的大型铁矿（在南中国的土地上比较少），发现了焦炭的秘密。估计就没有陈德兴这个救世明王什么事儿了。

而宋朝的铁匠要是不会用粘土造高炉，不会用制造大木箱子一样的拉推式鼓风机。陈德兴这海员，就算知道一丁点后世的冶金知识，也是无济于事的。

现在高炉已经建好，建在一个巨大的高约五尺的夯土平台上。高炉本身高两丈五尺，内部容积估计有五六个立方米——当然没有量过，而且齐塔他们也不知道立方米是什么？他们只知道这个炉子一炉可以出铁8000斤，也就是大约4吨。比这个时代泉州一炉能出10000斤铁水的大高炉还小点儿。

不过这个在宋朝也不算最大号的高炉却有一个特别的地方——耐高温！在高炉的内衬中，使用了高铝粘土烧制的耐火砖。

耐火材料这可是历史上普德林搅炼法和亨兹曼坩埚钢得以发明的一个关键因素，必须制造出一种可耐1400摄氏度和1600摄氏度的耐火材料，才有可能发展出真正高效的炒铁法和坩埚钢。

而这种耐火材料，也就是高铝粘土听上去似乎很高深莫测。但是在中

国，其实有一种非常多见类似的粘土——观音土！就是传说中饥荒的时候挖出来充饥白色泥土！这种泥土在中国并不罕见，被普遍的用来烧造瓷器、陶器。用这种高岭土研磨成细粉，再配以石英石粉、方英石粉（不加也行），直接压制成砖，在1300度以上的高温下可以烧制成耐火砖。这种耐火砖理论上能经受住1800度的高温。

当然，齐塔等人用来砌高炉的耐火砖并没有那么好的质量，但是比普通的红砖或粘土制造的高炉，还是能耐更高的温度。

鼓风机的问题，古人早就已经解决了。使用的是活门推拉式的风箱，用水车提供动力。整个高炉布置了两台风箱，两个风道，另外还有两台备用的风箱，随时可以替换。

庞大的炉身外，还用结实的木头建了脚手架，用来加挂滑槽、滑车和滑轮组成的炉顶上料系统——滑轮组在这个时代的码头和船只上早就出现了，陈德兴只是对它们稍加改进。

高炉炼出的铁水是含碳量高、杂质多的生铁，可以用来铸造大型铁件，于是就在出铁口外接了一条沟槽，平时封闭，需要的时候可以打开将铁水引入模具。

在高炉所在的平台下方旁边还修建了两台炒铁炉，就是所谓的反射炉，将燃料室和炉室分开，燃料燃烧后形成的长火焰送入炉内，靠炉顶和炉壁的反射作用加热生铁。因为燃料室和炉室分离，就不需要用焦炭加热铁水，可以避免硫磷碳等杂质和铁水接触——因为炒铁炉的产品是基本不含杂质的熟铁，所以要避免在熔炼过程中发生污染。

所谓的炒铁，就是用长铁棍搅动铁水。因为这种反射式炒铁炉的炉温只能达到1400度，而生铁中的碳脱除到一定程度后，熔点就会超过炉温，金属变会呈半凝固状态。要靠人力搅拌才能使冶炼继续进行。

这种“炒铁法”当然也不是陈德兴“发明”的，而是早在汉代就出现的，在宋朝同样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只是没有反射炉的概念。另外，用这种炒铁法理论上也能得到钢，炒铁法的主要产品是熟铁，但有时也会炼出少量脱碳不彻底的中低碳钢。

利用这种炒钢反复折叠锻打，就能得到所谓的百炼钢，是用来制作宝刀宝剑的上品钢材。

而陈德兴建议齐塔等人采用的炼钢法，则是坩埚法。坩埚法早就出现在了中国，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在汉朝最为兴盛，但是到了南北朝时期却渐渐没落——可能是因为低硫低磷的优质铁矿消耗一空，用坩埚冶炼出来的钢，质量无保证，成本又高，因此被渐渐淘汰。不过在山西某些地方却有坩埚炼铁的工艺，许多经验丰富的铁匠都知道怎么制作坩埚。而陈德兴给他们的帮助，也不过是用耐火的高岭土制造坩埚和坩埚炉而已。这样就能让坩埚炼钢达到更高的温度。

后世的亨兹曼坩埚钢需要1600度的高温熔炼，用普通粘土制成的坩埚根本无法承受。当然，炉温不够也不等于不能炼钢，古人是非常能够理解凑合一下的概念的。

就在高炉和炒铁炉右侧百步开外的一处小高坡上，已经竖起了两座专门用来冶炼坩埚钢的火炉。两缕青黑色的烟柱正从那里扬起，显然坩埚炉正在炼钢。在更远一些的地方，则是码头和栅栏，码头是进料的地方，而栅栏则

是防止闲杂人等进入坊区的——南芬铁坊的所在，自然是军事禁区！周遭被南芬城墙、两道栅栏和壕沟还有太子河包围。还有军队驻扎巡逻，太子河上甚至还有一支小小的“水军”。

陈德兴也知道，眼前这一套“高炉炼铁——反射炉炒铁——坩埚炼钢”的工艺流程，虽然也是在凑合着炼钢——因为炉温难以控制，耐火材料质量不靠谱，铁矿石的杂质含量也难以确定。想要得到后世工业化时代的优质钢材是不可能的——但是炼出的钢铁，无论质量还是数量，都足够碾压南宋的钢铁手工业了，更不用说大蒙古了。所以，可不能让这套先进的炼铁炼钢办法泄露出去！

“大哥，咱们南芬铁坊的铁匠、学徒工，都是老手了。光是在南芬这里，已经前前后后建了五座高炉，十五座炒炉和五座坩埚炉了。”

齐塔轻描淡写的介绍着南芬铁坊的研发探索过程——哪怕有了陈德兴的提点，实验失败还是在所难免的！焦炭炼铁和反射炉炒钢都是新技术，坩埚钢虽然是老早就有的东西，但毕竟已经不怎么常用。同样需要反复探索。

“铁坊的工匠有谁立了功么？”陈德兴问话的时候，整个铁坊的铁匠和学徒，已经聚集起来，在陈德兴跟前站成了三排。大约有三四百人，都是精通炼铁找矿的匠人。大部分是从临安和明州掠来的。

“有啊，孟大头，你出来一下。”齐塔一招手，唤来个二十挂零的小个子，身高不过五尺多，非常瘦弱，不过却有一个大脑袋，额骨宽大且隆高，和细小的身体形成鲜明对比，就好像一根细竹竿撑着个大脑袋，怪不得被人叫“大头”。这副尊荣不大像个铁匠，倒像个读书人。

“这是孟德孟大头，别看他长得不像个铁匠，不过脑袋瓜子好用。”齐塔一指身后的高炉、炒炉，“高炉、炒炉都是他画的样，高炉垫高，炒炉居下的布局也是他想出来的，还有用滑轮加料的设计也是他做的。这小子可聪明，可惜没有念过什么书，要不然准能中进士！”

第432章钢铁雄心（四）

“可识得文字？”

陈德兴瞅着脑袋大大，身子细细的孟大头，温言问道。

“回禀大王，小的在潭州家乡进过学，只是没有读出什么名堂就跟着家尊到临安打铁了。”

这孟德虽然是湖南人，但是从曾祖父开始，世世代代都是临安军器监的铁匠。临安之变时被陈德兴掠走，家人却还在临安。

孟大头跪在地上，满脸惊喜地回答道。

“原来是读过书的，”陈德兴点点头，“进学读书的确不易，不得名师教导，终是难成气候，还不如学门手艺……其实这冶金之学也是大学问，比起孔孟之道是不差的。”

打铁还能和孔孟之道比？

不仅孟大头吃了一惊，在场的铁匠还有两个饱读诗书的邓家人都有些难以接受这样的评价。

“孟德听封！”陈德兴也不含糊，目光扫视了在场之人，语气突然放沉，“尔筑炉冶铁，颇有创建，于国于民皆有大功！今孤王封尔为士，赐田庄一所，望尔恪守士道，再接再厉，多多建树！”

这就是士爵了！

邓明安、邓明理互相看了对方一眼，原来这打铁也能打出一个士爵！这身份可比老哥俩的士绅要高一等啊！看来在辽东这里，打铁的的确比只会读四书五经的呆子要强！

“臣孟德，叩谢大王天恩，但有所命，万死不辞！”孟德仿佛早就在期待封士，陈德兴的话刚说完，他就迫不及待说出了标准的封士答谢词。然后又叩了个头，再抬起头，脸上全是掩不住的笑容。士爵贵族啊！虽然在辽东有点烂大街，但是将来明王得了天下，这身份还是高高在上的！

“不错，不错。”陈德兴欣赏地点点头，这小子的反应，说明他是有上进之心的——现在辽东的青年男子，若是不想封士，是会被人认为不上进的！

“封士只是开始，士之上还有男、子、伯、侯、公！只要尔在冶铁之术上再有建树，一样可以步步高升的！”

“小的……臣必当恪尽职守，不负圣恩！”孟德依着规矩回答——这几句答谢之词，在辽东几乎人人皆知，因为得到士爵的人实在太多了。

陈德兴又鼓励了几句，而后对齐塔道：“老八，南芬铁坊中还有立功的兄弟稍后都列个名录，报与孤王，该行赏的行赏，该封士的封士。还有，做这水车的船匠是谁，也一并报上来，一个士爵总是有的。”

“小弟省得了。”齐塔拱手道。

“还有……把冶铁的过程和注意事项，高炉、炒炉、坩埚炉、坩埚的图纸和制作方法都写画下来，孤王离开的时候要带走。天道书院是要开冶金学的，正好用得着这些。如果这里用不着孟德，也让他随孤去明都，先入天道学院，将来做个冶金学教授。”

冶金当然是门大学问！和儒家书院喜欢搞大杂烩，什么样的人都混在一起“有教无类”不同。陈德兴的天道书院是分系的，像后世的大学一样。现在已经预备开办算学系、化学系、造船系、工程系、天文系、医学系、教育

系、冶金系、外国语系，还有天道系（神学系）等十个系。而各个系的老师，则是两个来源，一是陈德兴自己培养的学生，最早的随营学堂的学生，包括陈德兴的那些假子，现在不在军中带兵，便在军校和天道书院当老师。

二是经过训练的专业人才，就像孟德孟大头这样，都是各个行业中的“小师傅”。要求是技艺精湛，头脑灵活，而且年纪较轻，又粗通文字。这些人会被安排进天道书院预科学习一到两年，然后就能一边任教一边搞研究了。

“大哥，坩埚炉现在正在炼钢……用的是前几次试验得到的熟铁。”齐塔一指正在冒烟的炉子说道，“这几个月，南芬铁坊已经炼出了两万多斤坩埚钢，大多卖给辽东的铁匠作坊了。”

两万多斤钢！邓明安、邓明理吃了一惊。钢啊！可比铜值钱多了，不能说和黄金等价，至少不在白银之下！他们俩虽然是文人，但是家里也有学武的，“三两钢一两银”的兵器行话还是知道的。

一两银子如此成色好的话，差不多就是两贯铜钱，十几斤铜呢！才能换到三两好钢，这钢的价值有多高就可想而知了。钢的价格高昂，连带着用好钢打出来的兵器也贵。一把百炼钢打的宝剑宝刀，也不是纯钢的，就是夹钢、包钢的家伙，十几斤重的兵器用钢不过五六斤，没有一百多贯铜根本拿不下来！若是出自明师之手，用纯钢打造的好刀好剑，几百贯都难得一柄！

这两万多斤钢要是拿去江南，按照三两钢一两银来算，起码就是七八千斤银子，二十几万贯铜啊！这生意，可当真不小！

邓家兄弟跟着陈德兴跑到南芬这个在辽东都算荒凉的小县，自然是为了大生意，是明都知府邓明潮让他们跟着来的……

“新建的高炉和新建的炒炉，已经用少量的石碳（煤）烘烤了10昼夜，经过仔细探查，没有一丝裂缝。滑轮、飞轮、滑车、风箱，也都反复试用过可，现在都上足了油，滑溜的很。”

齐塔接着说道：“匠人们也拜过了太一神，还请了城内天道观的道人过来祈福。现在随时可以开炉炼铁！”

北明现在是以天道教为国教，各行各业都拜太一神，原本的祖师爷都靠边站了。所以铁匠开炉炼铁，也拜太一，请天道教的道人过了念《太一光明经》。

“好！那就开始吧！”陈德兴一挥手，大马金刀的在一把椅子上坐好，饶有兴趣地开始亲眼见识13世纪全世界最先进的冶金工艺。邓明安、邓明理两人就站在他身后，也都瞪大眼珠子看着。心下当然是雪亮的——明王殿下是要他们涉足这冶铁生意了！要借助他们邓家在舟山岛上的影响力，招募足够多的苦力来南芬、抚顺开采煤铁！

齐塔手中已经多出一面小红旗，用力一挥：“点火！”

高炉里面早就堆放好了焦炭和铁矿。焦炭是从抚顺炼好了运来的——没有什么高明的技术，就是挖个坑把上好的煤铁放在里面燃烧，妥妥的土法炼焦，既浪费资源又污染环境！

铁矿是在南芬县城以南的黑背沟和铁山沟挖来的，听两个地方的名字就知道是有铁矿的。因为是露天矿，还有一部分露出地表，而且还是磁铁矿，非常容易发现。因而早在辽金时期就有开采，不过规模不大。现在又被重新找到，调了一千几百个奴隶在开采。产量同样不大，每天运到南芬县城的矿石总有两万多斤。经过了洗选和土窑煅烧之后，也就剩一万六七千斤。差不

多和这台已经建成的高炉的消化能力相等，顺利的话每天可以出铁水八千斤，差不多四吨。不过受制于辽东的气温，南芬铁坊在冬季冰期要停工几个月。每年也就运行两百五十天左右，所以目前的年产量就是一万吨生铁。而熟铁和钢的产量还要大打一个折扣，熟铁最多就七八千吨（全部生铁都炼成熟铁），坩埚钢的产量则不过几百吨——坩埚钢的增产难度很大，即使在第一次工业革命后，钢还是一种相当昂贵的金属。生铁产量高达两百多万吨的英国，在贝色麦转炉炼钢法发明之前，钢的年产量也不过几万吨。

不过每年几百吨的钢换算成斤也要上百万了，足够让两万步兵骑兵都穿上坚固的板甲用上锋利的钢制刀剑了！

如果昌国邓家能从舟山动员上几千贫农来抚顺、南芬两县从事冶铁开矿。南芬铁坊的产量，起码能在短期内增加两倍。每年炼出两千吨坩埚钢也不是不可能的！

火已经点燃了，阵阵青烟从炉顶的烟道里喷涌而出。孟大头在出铁口打开的涂抹了耐火粘土的生铁门外眯着眼睛看了一会，“总管，燃得旺了！”说罢就猛地合上了活门。

齐塔一挥手上的小旗：“鼓风！”

巨大的水车在水流带动下缓缓转动起来，通过机关齿轮，伴随着一阵阵唧唧嘎嘎的木器转动，化作了风箱活塞的往复运动，新鲜的空气从风道吹进了高炉之中。在充足的氧气助燃下，炉子里的焦炭迅速燃烧起来，冒出的烟也由黑转青，由青转白，颜色越来越淡，最后，一大股火焰猛地升出炉顶。

早就登上了脚手架的铁坊工匠看到火焰，便大声发喊：“添碳喽！”

下面的工匠得到信号，扳动机关，水车的动力又传到了绞盘，通过滑轮组，将一筐筐的焦炭吊上了脚手架，上面的两个工匠一起抓住竹筐，拉到添料口，将一筐焦炭全都倒了进去，火上加碳，碳助火势，炉中的大火越燃越旺，温度也迅速攀升，炉子里面的铁矿石在高温的作用下，渐渐的变红变软……

第433章钢铁雄心（五）

在齐塔家宅里用了午饭之后，陈德兴又回到南芬铁坊。并没有去高炉那边儿等着出铁水——虽然使用了焦炭炼铁，还用水车带动封箱鼓风，但是陈德兴却不知道有“预热池”这个概念。他到底不是冶金专业出身，能够知道南芬铁，抚顺煤，煤炼焦，焦炼铁、反射炉和坩埚钢这些冶金方面的知识，已经有点儿逆天了。要不是他前世生长的城市本就是个钢铁工业基地，父母和哥哥都在钢铁厂工作，从小耳闻目睹。再加上后来在网络上看了不少大开金手指的历史穿越小说，是无论如何不可能知道那么多的。

不过知道的皮毛再多，也不能和专业人员相比。他的专业是航海，所以能让一支帆船组成的探险船队跨过太平洋去了北美——对他来说没有什么难度，无非就是找对北太平洋暖流所在的纬度，然后看人品！遇上大风暴就淹死，没有遇上就发现新大陆……其实哥伦布当年也是人品好，要遇上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上挺多见的飓风，也是死路一条！

这年头横渡个长江都未必安全，何况太平洋？所以陈德兴是不会亲自去冒险的，他可不想再遇上个巨浪一下又给拍死掉，这一世的人生，可是很有滋味的。

在用了一餐很有滋味的山珍之后，陈大明王就到了南芬铁芳的炼钢作，就是两台坩埚炉所在的小高地上。

小高地上除了两台坩埚炉，还有两个锻打作坊，是用水车提供动力驱动水力锤的机械化锻打作坊——说是原始的轧钢车间也可以吧。

陈德兴到的时候，孟大头爵士正拿着杆秤在秤量木炭粉——陈德兴还知道用石灰粉去硫去磷的秘密，但是考虑到中国的铁矿大多高硫高磷，而唯一一个低硫磷的大矿有被自己掌握，所以暂时没有把这个秘密公开。

称完了炭粉之后，孟德把炭粉都倒在一个好像木桶一样的坩埚里面。“脸盆”里面还摆放着打成了薄片的熟铁，往熟铁片里面加炭粉，再放入坩埚炉用高温熔炼的工艺叫渗碳。目的就是提高熟铁的碳含量，使之达到钢的要求——在后世，含碳量小于0.02%的铁被称为熟铁或纯铁，质地非常柔软。而含碳量在0.02%——2.11%之间的叫做钢。含碳量在2.11%以上的叫做生铁或铸铁。

而炼铁的过程概括起来就是一个字儿——脱！不是脱衣服，而是脱硅、脱锰、脱氧、脱碳、脱磷、脱硫，总之就是把铁矿里面的各种杂质一律脱光光，得到纯度极高的纯铁。而炼钢的过程就是往纯铁里面再加东西，可以是炭粉，可以是石灰粉，可以说其它什么东西，以求得质量最佳的钢。

当然，理论上脱和加这两个步可以合二为一，在“炒铁”的过程中一步到位。不过在实践中，除了狗屎运极好的能碰上一两块能称为钢的金属，大部分情况得到的都是脱碳相当彻底的熟铁，如果选料不佳，使用了高磷、高硫的矿石或用煤炼铁，那么得到的就是低碳高硫高磷的铁了。质量自然糟糕透顶，用来打造武器铠甲就只能超重了——用加大厚度来换取坚固性。所以宋军的盔甲和环首刀都很重，而且砍几下就卷刃，接着就不是用刀砍人而是用刀砸人了！

若不是陈德兴这样的壮汉，拿着宋军制式的环首刀上战场真是件让人捉急的事情。

而且，就算是撞了狗屎运得到一块钢，也不见得能打出什么好兵器。反正在陈德兴看来，自己得到的几把所谓“百炼神剑”的刃口还是有些软，而剑身又有些脆而不韧。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锻打次数太多造成剑的外层钢铁脱碳，内层因为含碳较多而变脆……

“大王，这坩埚内的炭粉数量是进过反复试验后才确定下来的。”孟大头看到陈德兴带人到了身边，就暂停了手中的工作，介绍起来。“这样炼出来的钢软硬适中，特别适合打造板甲。若要打造夹钢兵器，则要再多加些炭粉。”

经过几个月的反复试验，南芬铁坊的匠人已经找到了添加炭粉多少和钢铁软硬程度的基本规律。可以冶炼出高碳钢和中碳钢，前者用来制造夹钢或镶钢兵器，外硬内软，既锋利又不易折断。后者是强度硬度和加工性能的完美结合，最适合打造板甲——就是价格太高，不是富裕的上层军事贵族估计用不起。

所以，在最新的北明军甲械配置标准（其实是个最低标准，如果标准要求军将提示甲械水平，那么北明军务司就会给军将两个选择：一是使用军务司提供的便宜货；二是由军务司发钱自己再加点钱去买好的）中，并没有板甲，只有镶钢刀和夹钢枪尖两个便宜货。

陈德兴回头对邓家两兄弟道：“这可都是学问啊！冶金之学同样是学无止境的。南芬铁坊的冶铁之术不过是初窥门径，离精深还早呢！”

“大王所言极是。”邓明安和邓明理连忙拱手称是。

“孟卿，开始炼钢吧。”陈德兴回头吩咐孟大头道。

两个木桶一样的坩埚被人抬着送进了耐火砖砌成的坩埚炉——坩埚炉的温度是极高的，因为需要融化熟铁，这需要接近1600度的高温。如果达不到的话，熟铁就不会变成液态，也就很难和炭粉融为一体。所以坩埚炉和坩埚本身都选用了最好的耐火砖，而且坩埚炉的炉壁厚度很厚，无论如何都不会被高温烧塌。

坩埚炉的设计比较简单，就是底部鼓风，顶部烟囱抽风，煤炭则堆放在坩埚四周。点火烧了两个多时辰后，铁片终于化成了液体……也可能没有，只是化作了凝胶状——铁片在坩埚里面，外面的人看不见，炉温多少也只能估计。只能等到坩埚炉自然冷却之后，将坩埚取出砸碎，看里面的东西是不是溶成一大块的钢饼和一层浮在上层的钢渣。如果是的话，就算成功了。

……

锵的一声脆响！

一百剑身青光莹莹如镜的百炼神剑被砍成两段了！而砍断它的，是一把开过刃的钢片！就是下午的时候，孟大头用坩埚炼出来的“中碳钢”随便打造出来的一截钢片，没有护手，没有刀柄，就用布条裹了一下，稍稍开了下刃。陈德兴就是用它，一下就斩断了一把百炼钢打出来的宝剑。

“邓明安、邓明理，”陈德兴将手中的“钢片”咣当一声丢在一张书桌上。“怎么样？孤王没有和你们打诳语吧？这钢……比宋国的百炼钢如何？”

“大王真神人……这钢胜过百炼百倍！”

“这买卖可做得？”陈德兴淡淡一笑，看着两人，“你们……应该知道孤王想要你们干什么吧？”

两人互相看了一眼，都稍稍露出难色。

“大王，这个故土难离啊……”邓明安话一出口，陈德兴就冷哼一声，吓

得他赶紧闭嘴。

邓明理果然明理，马上道："什么故土难离啊！让那些穷棒子还上欠咱们邓家的阎王帐再说！"

陈德兴欣赏地点点头，果然是诗礼名门！就是有办法啊……他早就得到过刘阳的报告，舟山岛上九成的贫下中农都欠邓家的帐——高利贷是邓家除了收租之外，第二条财源。

相比之下，家门沈这个无良奸商，倒是从来不放阎王帐，反而经常做善事，遇到灾年就开施粥，谁家死了爷娘没地儿埋去找沈家就能有口薄皮棺材有块葬身之地……当然，前提是受惠对象必须是昌国人！

之所以如此，就是因为昌国邓家有进士，而家门沈没有！所以家门沈要在昌国揽人望装豪侠，这样才能拉起一支"昌国海贼团"。

"这就对了！"陈德兴一笑，拍了拍桌子，"那些穷光蛋在舟山的那几亩地里刨食，永远都还不上你们邓家的钱！"

"对，让他们到南芬、抚顺来挖矿当苦力！"邓明安也反应过来，大声嚷嚷道。"咱们邓家要他们来辽东，他们就得乖乖的来！"

陈德兴点点头，一副深以为然的表情，"就得这样！你们若是能拉3000户15000口到南芬、抚顺，所有的动员、运输、安置费用都是你们出。一年之内都给孤王到位。这样孤王就让你们入股南芬铁坊两成股份……你们只要出二十万贯就行了。另外，南芬铁坊在浙江东西两路的代理商也是你们邓家的。"

二十万贯加3000户移民，换取南芬铁坊两成股份加上两路代理权，这生意做得真是……太精明了。

南芬铁坊整个儿的投资，包括南芬城、抚顺城在内，都没有二十万贯呢！不过对邓家而言，同样稳赚不赔！

"行啊！"邓明理一拍手，"这生意能做！"他站起身，冲着陈德兴一躬到地，"某家替昌国邓家，谢过大王！"

陈德兴摸了摸胡须，笑着说："好好做吧，这样的生意还会有许多的！你们邓家在庆元府不是有很多亲朋好友吗？将来都可以让他们来和孤王做生意！"

第四卷开辟荆榛降蛮夷

第434章新的起点

北明洲，金山湾。

经过十来天的搜索和航行，明洲号、探险号、太平洋号和无畏号等四艘探险船，终于抵达了后世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市的所在地。

在陈德兴提供给周小七的海图之上，在北明洲沿海是有两座城市的！一座叫云城，就是后世温哥华市的所在地；一座叫金山，听名字就知道是后世旧金山的所在了。

无论是温哥华还是旧金山，都是后世大港，自然条件也不错。温哥华虽然纬度较高，但是受北太平洋暖流的影响，气候湿润温暖。而旧金山虽然在南边儿，但是却受太平洋加利福尼亚寒流的影响，夏季气温非常凉爽。

而且北太平洋暖流在靠近北美洲后，就会分成两支，一支会在温哥华岛附近拐弯向北往阿拉斯加而去；一支则会在温哥华岛以西海域向南转换成加利福尼亚寒流。这样，探险船队就只有两个选择，要么在温哥华靠岸建立基地。要么南下加利福尼亚。

而周小七选择了南下，所以在洋流的带动下来到了后世旧金山的所在。

“到了！就是这里！”

站在船头的周小七仔细地观察着眼前的海峡和海湾。这里简直就是一个天赐的殖民据点！海峡的宽度很窄，最窄处只有大约3里，如果在突出到海面上的两个半岛上构筑炮台，就能毫不费力的封锁海峡。而半岛地形又易守南攻，只需要集中兵力守住一面，敌人就很难打进来了。

“文状元，咱们就在金山上岸吧！”周小七一边仔细搜索着海峡和海湾，一边对身边的文天祥说。

“金山？”文天祥手里也拿着一架望远镜，同样在四下打量——在海上漂了2个多月后，文天祥已经瘦了不止一圈，昔日的长袍穿在身上都有点空落落的。不过对海船颠簸的适应能力却强了许多。在风平浪静的旧金山附近海域，并没有太晕乎。周小七方一开口，他就听出了不对。

“为什么叫金山？”

“这是明王殿下起的名字……殿下说这里有黄金，所以就叫金山！”

这也太神奇了吧？连盛产黄金也知道？

文天祥停顿了一下，似乎吃了一惊，忽然大声道：“有人！有人！”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船上的观察哨也吼了起来：“发现目标！发现目标！是独木舟，是独木舟！15度方向……”

周小七将望远镜转了个方向，看着自己的右前方，透过望远镜，立时就看见两条小小的独木舟正在靠近金山湾内侧岸边的地方划动。

真的有人！

虽然陈德兴早就告诉过周小七，明洲大陆上有名叫印第安人的野蛮人——为什么还叫印第安人？反正是个悲剧，有必要再起别的名字吗？至于印第安人是殷人后裔什么的。陈德兴是不相信的，因为他知道殷人要东渡太平洋也必然利用日本暖流和北太平洋暖流。也就是说必然先经过日本，再到北美洲。那么殷人为什么不就近在日本安家呢？当时日本列岛上的野人能挡住二十几万殷人？

但是沿着明洲大陆西海安探查了十来天，周小七却没有发现任何人类活

动的迹象。所以他一度以为，明洲大陆上是没有人的。

而有人，就意味着这片大陆是有主的，那大明未必能将之占据！

“独木舟……上面的人仿佛披着兽皮，头上还插着羽毛……”

文天祥观察的仔细，口中喃喃道：“还真是些未受教化的蛮荒之民啊，看来吾辈儒生任重而道远！”

一阵脚步声传来，探险队长蒙起已经快步走上了甲板，道了周小七身边，“七哥儿，到地方了？要不要立即登陆？”

“登陆！当然登陆！不就是几个野人嘛！”周小七收起望远镜，“小蒙哥儿，让你的人准备战斗！”

然后他又大声给船上的信号兵下达命令，“传令，各舰跟随旗舰，准备下锚登陆。出动顺序如下：各舰航海官第一批乘小船出动，寻找适合登陆和修建港口的地点；探险队第二批出动登陆，携带兵器、盔甲；天道教教团第二批出动登陆，携带通天球；工匠队第三批出动登岸，携带器械、营帐。其余人等在船上等待命令！”

一道道命令下达，四艘探险船上顿时一阵扰乱，准备出任务的军人、匠人和道人，都各自收拾行装。几艘小舢板被放了下去，往金门海峡南侧的半岛划去。准备寻找一块适合的滩头，作为北明登陆新大陆的起点。

……

此时此刻，万里之外的中国，辽东和山东的秋收已经完成！对北明而言，这是一个丰收的季节。辽东的土地已经有三十多年没有耕种过了。辽东的黑土地，已经积累起了惊人的肥力。只要稍稍翻动一下土地，把种子撒下去，不须怎么料理，便能收获颇丰。到了咸淳二年八月中旬的时候，辽东三府三州的库房之中，已经堆满了黄灿灿的麦子。

而粮草齐备则意味着战火将会再一次燃起！

明都府旅顺口，一条名为龙河的河流两岸，全是一架架好像排着整齐队列一般的水车，水车旁边则是一间间大小都差不多的铁匠作坊。从夏季开始，这里的水车就日夜不停的运转，不计其数的小烟囱就不停喷吐着烟雾。

水力锤叮叮当当的发出声响，风箱呼呼的反复抽动，仿佛一曲永不停息的协奏曲——和临安、泉州的铁匠作坊喜欢多用人工不同，劳动力缺乏的北明，水力锤和水力风箱从一开始就成为了各家铁坊的必备工具。上千名手艺精湛的铁匠师傅将一块块熟铁或钢片摆放到火炉上烧软，然后再利用水力锤反复敲打，将坚硬的钢和柔软的铁敲打融合成了一个整体。

北明军务司的官兵，拉着马车，来到了龙河兵器坊。几个对兵器颇有眼力的参谋满头大汗地在一样样检验登记着刚刚收到的兵器、盔甲。在解散了大部分兵器作坊之后，北明军务司就不再自产除大炮、天雷、三弓弩、炮弹、箭簇之外的其他兵器盔甲。而是转而向民间采购。大战在即，北明军务司自然要购入一些大路货的兵甲作为储备了。虽然选择自购甲械的军将不少，但还是有许多新入伍的士兵需要装备，而且军中也需要携带些备用品用来补充战损的。

陈德兴也微服来到了龙河兵器坊，和天道书院预科学生兼冶金系教授（真是好奇怪的组合）孟德孟大头，随意地走走看看，不时地走进一间兵器作坊，让伙计取过一件没有开过刃的大横刀用手指敲打两下。听着那清脆的金属敲击声，点头满意地对任宜江笑道：“不错啊！听着声音就知道了。夹钢

的兵刃，钢片打得很薄，外硬内软，兵中上品。虽然模样没有百炼钢好看，刀身上也没有云纹，不过上了战场却是实用啊！”

孟德是冶铁的专家，根本不用敲打，只扫一眼就知道陈德兴手中的大横刀其实也是个大路货。他笑道：“老师，其实有了水力锤，这种夹钢大横刀很容易锻打的。若是军务司兵器局的刀作不遣散，也能打出同样的横刀。”

陈德兴微微点头：“你说得很对，兵器局的确能拿出差不多的东西。无非就是两片钢夹一片铁。但是你听说过‘竞争’这词儿吗？就是一门生意不能只让一家做，做的人多了生意就不好做，只有真正能做出价廉物美的好东西的商家才能存在和做大。若是只有一家买卖，用不了多久，我们的兵器局就和宋国的军器监、御前兵器所一样了。”他顿了下，又道，“便是冶铁也不能只有南芬铁坊一家。孟德，你可有兴趣去自开一间铁坊？”

自开铁坊？孟德想想还是摇头，铁坊的买卖可不比打铁作坊，那可是大买卖！而且南芬的好矿都被南芬铁坊控制了。虽然低硫磷的好矿并不只有南芬才有，但是别处的铁矿大多是好坏参杂，好的少差的多，得仔细选矿……这么一来，成本就上去了，怎么做得过规模越来越大的南芬坊？

“怎么？没本钱还是没胆子？”陈德兴笑吟吟地发问。

“既没有本钱又没有把握。”孟德苦苦一笑，“南芬坊有好矿好煤，本钱又足，邓家很快还有入股……学生估计，明后年光是钢产量就要上千万斤。学生既没有本钱又没有矿，如何敢开铁坊和南芬坊抢生意？”

陈德兴笑着指指脑袋，道：“你有这个……你脑瓜子好使就是本钱！南芬坊凭什么立起来的？还不是守着个好矿吗？铁矿满天下都是，不过就是多些硫磷杂质难以去除。孟德，你就不能探索出一个去硫磷的办法么？我们大明很快就要颁布《专利法》了，今后凡有发明创造，到专门的专利局登记演示并且确定是首创之后，便可得到为期12年的专利权。他人不经过专利持有人授权不得擅自使用，违者当罚巨款以赔偿专利持有人。孟德，你要是能找到去硫磷的办法，还怕没有人肯出本钱和你合股吗？”

第435章必败之役无人打

“这位爵爷，您要的铁管已经打造好了。”

一个四十多岁，满脸堆着笑容的老铁匠，用粗糙肮脏的双手将一根中空的铁管放在了陈德兴和孟德面前的柜台上。

陈德兴拿起铁管，走到窗前，用铁管一头对着天空，另一头对着自己的右眼，眯起左眼，只用右眼看了一下。

那老铁匠道：“爵爷，这根熟铁管可真不容易打，比打制一把大横刀都费劲儿……您看还合您的要求么？”

这是一根枪管！陈德兴从来没有放弃打造滑膛枪的努力。现在的北明陆军是有炮无枪，算是站在冷热兵器的交界点上，并没完全垮入热兵器时代。

“你看看。”

陈德兴把铁管交给了孟德，孟德取过来，也和陈德兴一样，举起铁管，迎着阳光看了看。

“还是不行……不圆，而且有点毛糙，粗细也不一致……看来5分的内径还是太细了，不好操弄。”

那老铁匠连声附和：“可不是么，5分粗的钢棍本身就不圆润，若是有一寸粗就好操弄多了。”

一寸？那可是33毫米还多，这是滑膛枪还是造机关炮啊？

陈德兴丢了一个三两重的银锭（银子在宋朝已经有一定的货币功能了）在柜台上算是买单，然后朝孟德道：“这事儿交给你了，内径最多6分，内膛要想办法打磨光滑，身管要足够坚固，还不能太重……3尺长的铁管重量不能超过10斤。”他说完话，就背着手出了铺子，外面新上任的侍从长，原来随营军校二期的毕业生车云快步走了上来，低声报告：“大王，今天唐国的赵王又在王府等着了，王妃已经派人过来几次了。”

陈德兴有些为难地挠挠头，大唐赵王李彦国到明都已经有个把月了，是来催促他尽快出兵去攻打开平的，以牵制蒙古东道四王的。出兵去和蒙古东道四王会战，的确是陈德兴的既定方针——先平东北，再入燕云。这样就对中原形成了居高临下的压迫之势。

可是对于自己的老丈人李璮，陈德兴却总有些为难……他当然是希望李璮和忽必烈两败俱伤的。但是目前的形势似乎没有向这方面发展！有情报显示，忽必烈已经得到了大量来自南宋的火器。而且还铸造了上百门大火铳，也已经站在了冷热兵器的门槛上。再考虑到忽必烈用兵的本事远高于李璮，中原会战总叫人担心！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自己再深入漠南草原去围攻开平，万一李璮有失，自己就不能及时出兵支援了。忽必烈很有可能把李璮一锅端！到时候自己可就要独自面对元宋两家了。

不过随着秋收结束，陈德兴知道自己必须要有决断了。不是打蒙古东道四王，就是先入燕云。前者当然是很有把握的，塔察尔已经惨败了一次，之后一年一直避战。早就没有了士气，而且东道四王也没有渠道得到先进的火药武器，甚至连铁器的补充都成问题。这个秋天，是很有把握一鼓作气打败他的。只要夺下金莲川草场，蒙古东道四王可就没有了温暖一些的冬季草场。他们现在可不是当年才从蒙古出来的时候，只有区区三万户，而是有了

八十万部民。人口一多，消耗自然就大，哪怕到了冬季，在宰杀了大部分牛羊之后，畜群的规模仍然要维持在几百万头左右。而且还必须给至少五十万匹战马保留足够的食物，以防止陈德兴在冬季发动进攻——现在陈德兴的八旗兵数量已经超过了三万，对这些在东北山林中长大的人们而言，冬季出征草原并不是不可能的任务！

所以蒙古东道四王不能没有冬季牧场。而原本在辽河流域的冬季草场已经被陈德兴夺取。辽中，也就是后世的吉林一带，则处于沈阳府的兵锋之下——陈德兴在沈阳部署了士爵兵的骑兵师和大量的八旗兵，三天两头就往草原上去杀人放火抢东西！因而辽中也不是个保险的冬季牧场，东道四王唯一的选择就是属于忽必烈的金莲川草原了。

因为忽必烈已经将大元都城放在了京兆府，所以他的嫡系部署也都从金莲川草原迁往了河套大草原。金莲川草原自然就空出来了。虽然忽必烈没有把那里分给东道四王，但是在目前的形势下，也不可能阻止东道四王的兀鲁斯去那里过冬……

而对东道四王来说，有金莲川，他们才能在东北和东蒙古立足。若失去金莲川，他们就只有两个选择，一是远走河套大草原去和忽必烈的嫡系挤挤了。

而且，从金莲川到河套有小两千里路！哪怕是蒙古人，也不可能在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将八十万人一起迁移过去。东道四王，只能抛弃非核心部落，带着他们的腹心部逃走。这就等于将至少三四十万人丢给了陈德兴当农奴和奴隶了！

而另一个选择就是干脆直下燕云！把塞外草原都丢给陈德兴去统治，蒙古人入长城去守城墙！虽然听上去有点荒唐，但却是保住蒙古东道四王麾下数十万部民的一个不得已之选！

陈德兴叹了口气，塞外中原是没有办法兼顾的，现在是时候做出决断了。他朝车云道：“备马，我们回去！”

李彦国和几个东唐的文官已经在旅顺口明王府的大政殿里等了好一会儿了。李彦国这些日子天天过来，陈德兴总是在外面忙些事情。好容易刚才杨婆儿才满面堆笑地过来通知他道：“大王已经回来了，稍微收拾一下，马上就和西宫王妃一块儿过来。”

西王妃是李翠仙。陈德兴的后宫是两宫并列，为了区分，就将两宫宫殿的方位加在了王妃名号之前。李翠仙的宫殿在西，赵琳儿的宫殿居东。因此李翠仙就是西王妃，赵琳儿就是东王妃。如果陈德兴不幸早死，那么她们俩就一个西太后，一个东太后了……

听说西太后，哦，是西王妃要陪着陈德兴过来，李彦国等人不敢坐等，就在大政殿里站了起来。这位东唐赵王和李翠仙是同父同母所生，长得也有点像，都是身姿高大，皮肤白皙，面目英挺。哥哥是英武不凡，妹妹则是英姿飒爽。而且李彦国在运筹帷幄上也很有自己的一套，一直被李瑄所倚重，现在还担任着东唐的千牛卫上将军。隐约已经对东唐太子李彦简的地位构成了威胁！

而这一次能否说服陈德兴出兵开平，更是直接关系到他在李瑄心目中的地位能否再上层楼——这是很有希望的，如果东唐平元灭宋，有了昔日北宋的局面，而北明驱逐蒙古，扫荡草原，再据燕云，得了契丹的形势。那么唐

明两国以后就要长久相处了，若是两国皇帝有郎舅之亲，对于双方关系的稳固应该很有好处吧？

大殿的正中的屏风后面传来杂沓的脚步声，接着就看见一身侍女装扮的杨婆儿当先走了出来，立在屏风前的案几之侧，腰带上还挂着把两尺多长的横刀。然后走进来的才是陈德兴和李翠仙，陈德兴穿了一身紫色的长袍，腰里束着玉带，玉带上面也挂着一柄横刀，长度足以三尺，已经是标准是军械了。而且这两柄横刀的刀鞘、刀柄都朴实无华，没有任何多余的装饰和雕刻，而且还给人几分陈旧之感，显然是经常使用的。

东唐赵王李彦简和几个随员都恭谨地躬身行礼。虽然李彦简和陈德兴都是“王”，但一个是国王，一个是亲王，还是有高下之分的。

陈德兴笑着一拱手，算是还了礼，“南山，你就别那么客气了，坐坐坐！大家都坐，孤王这几天实在是忙，让大家久等了。大战在即，十万大军的补给装备要筹集，都有点忙不过来了。”

他说得亲热，大家也只有在旁边赔笑。李翠仙还凑趣道：“三哥儿，妹妹我这回也要陪着大王上战场的，宫里面要安排的事情也多得不得了……”

李彦简忙问：“明王殿下，您是要出兵开平么？”

陈德兴一笑不答，看着侍女给大家上了茶。然后才慢慢问道：“诸位在明都盘桓有些时日了，你们的来意孤王也知道了。南山，现在孤王可以透个底给你，进兵开平没有问题……已经得到消息，蒙古东道四王已经拔营南下，往金莲川去了。孤王要是发兵过去，打败四王是没有问题的。但是打仗赢六分，金莲川一役，孤王却有十分胜算。你们知道这意味什么吗？”

李彦简神色凝重，用眼光向李翠仙示意。李翠仙一愣，这才反应过来，原来她哥哥听不懂陈德兴的话语——李彦简虽然智谋不差，也能运筹，但是军学上的见识却比妹妹差远了。

李翠仙叹了口气：“大明必胜，蒙古东道四王就是必败。而必败之役，自古是没有人肯打的！塔察儿军略不差，用心又狠，关键时候必有决断。”

李彦简沉默了一下，终于低声道：“塔察儿弃了金莲川，便有可能会直下燕云！”

第436章蛮荒之王（一）

陈德兴慢慢点头，就等着李彦简的下文。

“……我大唐现在已经还都洛阳，五卫大军也已齐集河洛。史润甫（史天泽）、张德刚（张柔）、张世辉（张荣）、董彦明（董文炳）、董彦华（董文蔚）、张邦直、解成、张荣实等将俱已受大唐官爵，现在都各将兵马往洛阳、南阳集结。另有李毅奴哥、戴曲薛二将据太原起兵响应，宋国的襄阳镇节度使高达，利州节度使刘整、兴元节度使张珏，益州节度使俞兴都已经答应出兵响应大唐。各路兵马合计不下25万，局势对我们唐明两国大大有利啊！”

李彦国蹙着眉头，最后又补充道：“此乃箭在弦上之势，如今已是不得不发了！若明王殿下能牵制住蒙古东道四王，令其不能直下河南，我大唐便能击破忽必烈大军，将蒙古蛮夷逐出中原，尽复我华夏故土！”

历史上李璮举兵反蒙的时候，就寄希望与北地汉侯的响应，但是结果却非常悲催，只有李毅奴哥、戴曲薛和张邦直等几个实力不足道的小角色响应。大部分汉侯都站在蒙古人一边进攻李璮。

而现在，李璮起兵之后，却是应着如云，非但北地汉侯大半响应，便是南宋这边也有四个节度使答应出兵。俨然就是真命天子的气势了，在这种情况下，李璮自然想要一股作气打垮忽必烈。

看到陈德兴面无表情，不发一言，李彦国也并不失望，微笑道：“大王担心的可是燕云之地的归属？我父皇的意思，今后唐明两国可以如昔日宋辽两国一样……大唐只要北宋故地，不取燕云分毫。大明可取昔日大辽之势，南据燕云，北控草原，西抵天山，东至大海……哦，是东至明洲，便是南番、大洋之洲，也都可以给大明。吾李家只要中国之地，其余皆可归大明所有。吾李家还可以做大明镇服明洲、南番、大洋洲的后盾！”

李家的要求倒是“不高”，只想守着中国，而且连燕云十六州都能让给陈德兴。至于世界，李家就当它不存在，统统给陈德兴去征服。

一言蔽之，就是李家只当中国之主，陈德兴可以去征服世界，做世界之王！

想到这里，陈德兴忍不住也有些心动了。

但是转念却想到，忽必烈可是这个时空原本的大BOSS，现在又得了南宋的暗助，恐怕没有那么容易被打败……

陈德兴叹了口气，霍地一下站了起来，“南山兄！既然大唐有意与我大明共存共兴，孤王又如何不允？请南山兄转告令尊，北方之事，吾一力当之，无论蒙古东道四王是否直下燕云。吾都能将之牢牢牵制，尽可能不纵一人一骑入河南！”

李彦国闻言大喜，站起身行了一礼，大声道：“小王斗胆一问，大王何日出兵讨伐金莲川？”

陈德兴思索一下，回答道：“秋收已经结束，返乡军将皆已回营，十日内孤王就会亲征金莲川！”

……

全副武装的探险队员，纷纷从上船上跳入了齐膝深的水中，然后步行走上了金山半岛的北海滩。终于踏上久违的大地，让这些坐了很久帆船的军将

们精神一振。
上一次踩在陆地上还是两个月前在日本镰仓，那可是一个让人难忘的地方，到处都是寺庙和佛像，还有古怪的食物和非常容易上手的女孩子……甚至还带了几十个日本女孩子飘洋过海到了明洲！
只是不知道他们这些来自中国的探险家们在明洲这片蛮荒大陆上会遇到什么？是友好的土著，还是披坚执锐的明洲甲士？
“列阵！”蒙起大声吼道，这个后来被誉为“新大陆征服者”或被一小撮生活在南明洲丛林中的土著称为“双手沾满鲜血的魔鬼”的家伙，现在只是紧紧攥着一把镶钢大横刀，穿着身皮甲，惴惴不安的站在一片完全陌生的海滩上。望着不远处被森林层层覆盖的山丘，额头上面已经布满细密的小汗珠。
谁也不知道，会不会有成千上万武装到牙齿的战士从那些树林中冲出来！
哪怕，不是武装到牙齿，就和辽东山林里面的野生女真一样的蛮子来个一两千。也足够把蒙起手下不足百人，而且个个都因为旅途劳顿瘦了一大圈，还有十几人干脆带病坚持工作的探险队给揍得找不着北！
“两列横队！枪弩在前，长枪据后，弩手张弩上箭……全体，跟随本官前进！”
蒙起举着刀身长达三尺的熟铁镶钢大横刀，往前方一指，然后带头踏出了前进的步伐。
他们的任务，就是扫荡海滩周围的林地，驱逐可能盘踞在那里的土著，如果运气好的话，再抓一两个俘虏回来……
明洲号等四船已经下了铁锚，歪歪扭扭的停靠在金山半岛北滩附近的海面上。之所以是歪歪扭扭，那是因为四条探险船多少都有伤在身。两个月的连续航行，路上还遭遇了风暴，给船体造成了不少损伤。没有船毁人亡，完全是因为周小七这海贼出身的探险家人品不错，太平洋的龙王爷不收他。
人品很好的海贼、和尚还有一个状元，这个时候都拥挤在明洲号的右舷甲板上，用望远镜紧张地看着远处的滩头和树林。也生怕从林子里面涌出几百上千个能打的，用刀枪弓箭教训他们这些侵略者！
而在距离这四艘探险船不到十里远的海面上，居住在金山半岛东海安的丘马什人渔夫大带鱼和他的兄弟龙虾，正拼命的将独木舟划向海滩。丘马什人是印第安人的一支，分布在北明洲西部沿海地区，以捕鱼和狩猎为生。算是渔猎民族！不过和辽东的野生女真是不能比的。
北美洲嘛，天选之国，物产丰饶，要弄点吃的穿的太容易了。林子里面有野生动物，海里面有鱼有虾，往内陆走走就有好六七千万头北美野牛，到处游荡，繁殖又快，对生活在石器时代的印第安人来说，简直就是自走式烤牛肉！
而且，可能是因为人类抵达美洲有些迟了，一开始到达的人口又少，所以到历史上欧洲人抵达美洲的时候，这片洪荒大陆上的人类数量还比较少，大陆上的自然资源足够养活除墨西哥地区、安第斯山脉地区之外的其他印第安人，因此也让这两块地盘外的印第安人缺乏积极向上的压力，就这样懒懒散散的生活着，只到凶残的欧洲殖民者到来！
当然，这个时空他们的运气比较好，首先发现新大陆的不是凶残的欧洲人，而是素来讲仁义，喜欢以德服人的中国人……

“大带鱼，快划，他们追上来啦！”名叫龙虾的年轻的丘马什人一边划船一边大喊着。在他的身后，一艘从明洲号上放下来的舢板，正由八名水手奋力划动，猛追过来。

这条舢板上还有第九个人，是北明海军少尉何山，手中拿着一支枪弩，一边瞄准一边吼道：“快划，快划啊！再靠近些，老子一箭射死拿那孙子！”

“只能射伤！”一个正在划船的水手连忙提醒一声，“这是七哥儿说的，要留活口……”

“知道了，知道了……要以德服人，要交朋友，不要乱杀人！这我都知道……”

这个矮壮敦实，曾经在周小七手下当过海盗的家伙嘴上说知道，却还是毫不客气的把枪弩对准了丘马什人“龙虾”的脖子，然后狠狠扣动扳机。

“绷”的一声轻响，箭簇顿时破口而去，飞速掠过海面，然后噗的一声就扎进了年轻的丘马什人的肩膀……

“带鱼，我被射中了，快要死了！”年轻的丘马什人绝望地喊道，“你赶紧游水逃走吧，在水里没有人能追上带鱼的……”

原来带鱼的名字是怎么来的——是的，就是这么来的，印第安人的名字都非常随意，出生的时候由接生婆随便起一个。孩童时候又会由伙伴们起个绰号当名字。长大了就在征战或狩猎或者其他什么活动中得到一个名字。名叫“大带鱼”的丘马什人是个游泳健将，所以才被唤作“大带鱼”，而他弟弟在第一次捕鱼中钓到了龙虾，所以就叫“龙虾”了。

现在龙虾负伤被捉，带鱼游水逃走——北明人和明洲印第安人的第一次接触，到此就算圆满了。

“停止前进！”蒙起大声吼道。此时他的人已经搜索完了一大片森林，没有发现武装到牙齿的印第安人，也没有和辽东野生女真差不多的蛮子。实际上，在靠近金门海峡的一大片林地中，没有一个印第安人的踪影。

“队长，发现敌人遗留的武器！”突然有人喊了起来。

“拿过来！”蒙起的心顿时提了起来——虽然陈德兴在《明洲探险指南》上说，明洲的印第安人非常原始，没有铁器。但是在未曾见识到真正的印第安武器之前，蒙起还是免不了担心。

“这是……石头？”蒙起看到的是一把有点弯曲的短矛，矛尖并不是铁的更不是青铜的，而是一块石头！

第437章蛮荒之王（二）

明都府，天道书院门外，人头攒动。

这个早晨，书院的学生和老师们并没有如往常一样上课，而是集体来到了学校大门外的街道上——在书院的两位副院长，墨影娘、孔玉和吕师虎的带领下。

他们是来欢送他们的院长，他们的老师，明王陈德兴出征的！

这所被后世历史称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所真正的大学的书院，现在只有88名老师（包括陈德兴本人）和456名学生（其中55人也是老师，真是奇怪的组合）。不过却是再次出阵的陈德兴最牵挂的地方。在他看来，这里的不到五百人，才是国家真正的希望和未来。

因为陈德兴可以依靠“原始”的火药武器和军事贵族制征服世界——或许是全世界，或许是大部分世界。但是他没有办法保证他的帝国在他死后可以长存。

哪怕他实行了周式封建和贵族民主制，也不能保证这个帝国和帝国之下的海外封国，可以存在到21世纪。唯一可以让帝国长期屹立不倒的，在陈德兴看来，只有科学！领先的科学和科学创新能力！

这才是帝国在进入资本主义和工业化时代后，继续保持强大的凭借。虽然陈德兴本人肯定看不到那一天，但是他还是愿意尽最大的努力，去为未来的科学进步打下坚实的基础。

从当年培养假子军，开办随营军校开始。他就开始为创建这所天道书院打基础了……现在兼任书院副院长孔玉是随营军校的第一批学生，而专职担任副院长的吕师虎，同样在随营军校听了很长时间的课。另外，在书院中担任教师的陈怒发、陈冲冠等十一名陈氏假子，也都是陈德兴利用随营武校、少年军校和军官学校一路培养出来的。

虽然这些人掌握的后世科学知识都非常浅薄，除了孔玉和吕师虎之外，都没有什么科学天赋（不大聪明），但是已经足够成为未来科学家的引路人了。

而在书院的学生当中，陈德兴至少已经发现了两个极有才华的年轻人，郭守敬和孟德。他们现在已经互相认识，并且成了朋友和互相之间的师生——关系混乱。不过在草创的天道书院中并不罕见。孟德在上郭守敬执教的预科数学课，而郭守敬则报了冶金学，是孟德的学生。

另外，需要提一下，天道八使中权力最大的墨影娘，也在天道书院念预科，同时也是神学（天道系）教授。陈德兴的新宠小爱也被安排在天道书院念预科……

此刻书院外的大街上已经是人山人海，除了书院的学生之外，便是居住在大连市（明都府下辖的市）的军将家属和商人。由于大连市是明都府的商业区所在，因此街上的商人很多。其中多半还是才移居明都不久的外来商人，听说明王要亲领大军出征，都上赶着来一睹这位天降半神的风采。

明都这座新兴的海滨城市现在发展的极快。随着陈德兴在辽东半岛统治的巩固，明都的辽东商业中心地位，也迅速得以确立。辽东的皮毛和马匹还有最近冒出来的精良铁器，都成了吸引宋国、唐国、日本和高丽商人的磁石。

而在明都生活了一段时间后，大部分外来的商人，都会不自觉的喜欢上北明的首善之城。不仅是因为毛皮、马匹和铁器所能带来的高额利润。而是因为明都对商人来说，是相当安全的地方。只要他们花上200贯钱给自己购买一个士绅身份，就能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能够投票选举明都府、旅顺县、金州县和大连市的议会。这样一来，他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就极有保障了。

特别是商人聚集的明都商业中心大连市的议会，几乎就是士绅的选票所决定的。虽然知市是一个断了一臂的士爵（许多因伤退役的军官，都被复兴社吸收从政了），但是议员却多是之前被陈德兴从庆元府掠来的商人。而议员又有选举和弹劾知市之权，还能决定市税高低！

北明的税收是分中央税和地方税的，其中关税和通行税（包括在海上通行的商船和在陆地通行的商队都要交税）还有地方包税（就是给商业市下达的包税，具体数量是由陈德兴和市议会商议，通常是该市关税、通行税总额的一半）都是中央税。市税、地产税（包括田赋）都是地方税。而地方税的征收和开销，都受议会监督。从某种意义上说，议会就是官员的衣食父母，而士爵和士绅又是议员的衣食父母！如果士爵和士绅被明都的官员欺负了，是可以直接去找议员说话的！

因而在明都，拥有选票的士绅社会地位不低，肯定不是下级官员任意欺凌的对象。那些破门知县，灭门知府，甚至能略施手段便能让人倾家荡产的胥吏，在明都是没有的！

所以明都对于能够买到个士绅身份的汉人商人而言是非常安全的……而汉人和高丽人、日本人又很容易混淆，毕竟陈德兴并没有统一中国，无法给西元、东唐、南宋地盘上的汉人建立户籍。因此许多日本和高丽商人，只要能说一口流利的汉语（日本、高丽海商都能说汉语），给自己弄个汉姓，编造一个祖籍，就能在大连市落籍，再买个士绅身份，买块土地建个房子，便能高枕无忧的在明都生活了。

而且最近由天道教控股的天道钱庄又在明都开出了分庄，不仅做飞钱（汇款）、兑钱和放债，还吸收存款，开出了3%的年息，固然不高，但是胜在安全！不仅由北明的国家信用做保，还有天道教担保（在13世纪的人们看来，教派的信用是远远超过政府的）。对于很多想要金盆洗手的海商、走私贩、各种强盗毛贼，甚至是退隐的红行首（名妓）们而言，落籍在北明的大连市、江华港市、沈家门市和济州港市等四市，还真是不错的选择。花200贯买个身份，再花个几百贯建一栋宅子，把多年积蓄存在天道钱庄里吃利息。下半辈子也能高枕无忧了！

因此，明都府的大连市，在短短不到两年的时间里，便以一种惊奇的速度繁荣起来了。

“爹爹，快看啊，咱们的大兵过来啦！”

在天道书院斜对面一间名为苏紫轩的新起的酒楼二层，客人们全都拥到了临街的窗户，伸长了脖子往外看去。酒楼的老板，原来在明州开酒肆的苏言也被他闺女，刚刚报考天道书院预科（因为墨影娘和小爱的缘故，天道书院的天道系是招收女生的），正在等着放榜的苏紫葵，拉到了窗户边上。

那位在明州时候看着挺落魄的书生苏言，现在也阔了起来，穿上了绫罗绸缎的衣裳，开起了三上三下的酒楼，还买了个士绅身份，倒不全是为了安

全，而是为了出国方便——落籍在北明的平民是不能随便出国的，除非当水手还有大商行担保。而士爵多有兵役在身，同样很难出国。只有士绅想来就来想走就走。

这两年靠着酿酒卖酒赚了些钱的苏言买个士绅身份，就是为了去南宋把自己的妻子、弟弟还有爷娘，都一起接来明都享福顺便照顾酒楼生意的——北明的钱是很好赚，而且官吏也规矩，就是一点不如南宋，劳力实在太缺了。所以不少买了士绅身份的商人，都会回老家拉人。

“啊，是骑兵吗？”苏言往窗外一瞅，就看见大队大队牵着马的军将士卒，整着队伍，浩浩荡荡的从旅顺县的方向大步走来了。

“那不是骑兵，是骑马步兵。”小丫头苏紫葵早就皈依了天道教，还报考了天道学院的天道系（神学院），自然是把明军当自己人了。说起明军的事情，小脸儿上全是自豪。“咱们大明的军将多是士爵，有田庄、有农奴，家家都有马，出征的时候都能自备战马的。”

“是士爵兵啊……”苏言看着这些神气活现的士爵兵，却有一种说不出的感觉。如果不是这些人，他现在还在明州和娘子在一起，边读书边卖酒，说不定已经考上进士了。

“士爵兵过来啦！”

“真是好汉子，比宋兵不晓得强了多少！”

“什么时候打到江南去就好了……”

当士爵大兵雄赳赳气昂昂过来的时候，酒楼里的客人们就开始互相慨叹了。

“瞧瞧，瞧瞧！明王殿下到了嘿！那些披着甲骑在马上的士爵兵的就是明王近卫啊！”

“嚯，那是什么甲啊，咋寒光闪闪的，莫不是钢甲吧？”

“那就是钢甲，叫什么板甲的，是用什么中碳钢打造的，一副盔甲三十多斤，都是用好钢打造！”

“那得多少钱啊！”

“差不多上千贯吧，全天下只有咱大明才有这等的铁甲兵！看来这回定能把鞑子尽灭的，将来入主中原，一统天下的，也必然是咱们大明！”

“对，一定是咱们大明！”

咱们大明！这是士爵、士绅对北明发自内心的称呼。因为他们都知道，这北明并不是明王一家一姓的，而是士爵士绅人人有份的！

第438章蛮荒之王（三）

“你叫什么名字？”文天祥笑眯眯的问，他的神态，可以说是标准的正在教化野蛮人的一代大儒。

明洲探险队已经踏上了新大陆的土地，不过和陈德兴想象中的情况不一样，这些武装到牙齿的侵略者并不是张牙舞爪的上岸，然后自说自话的拿一面日月旗帜往地上一插，就气势汹汹地拔出大刀来宣布：明洲大陆乃是太一神庇佑之明王殿下拥有的神圣领土，他人谁敢觊觎！

事实上，陈德兴派来的侵略者是战战兢兢上岸，提心吊胆筑城。三百人（正牌的探险队员有290人，随行的和尚、道士、儒生、日本武士和日本慰安妇加一块儿有70人，路上晕船晕死了12个，还剩348人，现在留下48人看船，上岸的就是300人整），剩下的人忙活了两天两夜，又是挖沟又是砍树又是埋桩的，才在金山半岛北岸的沙滩边上，建起了一个小小的城堡。说是城堡，其实就是一圈浅沟加上一圈木栅栏再加两个望楼，还有几十个帐篷。

文天祥是君子又是状元，周小七也不好意思给他派什么体力活，就让他看着那个被抓住的印第安人——好一个肌肉发达的汉子，个头虽然不高，但是浑身上下都是健子肉，看得周小七心里直发毛。

虽然蒙起送上来的印第安人的武器不咋地，都是石头打磨的，但是谁知道他们有没有铜铁的家伙呢？辽东的野生鞑子有时候也用骨箭射猎的。

所以，周小七就给了文天祥一个附带的任务，试着和俘虏交流，打听一下对方的虚实。比如有多少人，有没有朝廷，有没有军队，有没有城市，都有什么样的武器，有没有马等等……

当然，文天祥还可以顺便用儒家的道理去教化一下这个年轻的印第安人……有教无类嘛！这个教化印第安人，本来就是陈德兴征服新大陆计划中的一部分！

要是不教化出几万乃至几十万的印第安八旗，南北明州大陆上的至少上千万印第安人，要靠什么力量去摆平？

而文天祥，对于教化这个名叫龙虾的印第安人，也是非常热心的。他已经想好了，如果他暂时回不了大宋，那就在金山城（就是一圈木栅栏加几十个大帐篷）里开个书院，收些印第安学生，教他们一些圣人的道理……

而要培养印第安儒生，和印第安人交流就是第一步了。

“龙虾”睁着一对印第安式的三角眼，惊恐地看着眼前的大儒。大儒没有什么，细皮嫩肉的看上去也不大像个勇士。但是这些从海上而来的人却有非常厉害的武器还有像小山一样大的船。在被囚禁的两天中，“龙虾”已经很仔细地观察过这些不速之客了。

他们虽然不强壮，但是却拥有许多厉害的武器，譬如射中他的箭头就不是普通的石头，而是一种非常坚硬的石头，不知道是哪里出产的？他们似乎还把这种石头磨成了长条形，好像棍子那么长——居然不会折断，还可以用来砍断树枝，真是太厉害了！

另外，这些人身上穿的兽皮也很古怪，根本看不出是从什么动物身上剥下来的……

不过“龙虾”先生现在最关心的其实不是“坚硬无比的石头”，也不是古怪的“兽皮”，更不是小山一样大的船。而是这些外来人的食谱里面有没有人

肉！

他很想问一下某个大儒是不是喜欢吃人？如果不吃人的话，会不会拿他血祭……龙虾听说过一些这样的传说，仿佛在南方有一些很大的部落就喜欢杀人放血！

这些乘坐大船过来的怪人不会就是从南方来的吧？一想到要被宰了吃肉或是活活放血，龙虾就浑身颤抖起来，紧张恐惧到了极处。

文天祥话儿问了几遍，都得不到回答。看着那被捆得跟个粽子似的土人一直在轻轻发抖。心里一软。人家好好的在明洲当野人，现在就被人捆了，孤零零的丢在这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就被宰了，也真是怪可怜的。

幸好遇上了自己这样的仁义之士，想来也是上天有好生之德吧。

想到这儿他叹了口气，就取过了天道教独臂道人杨阿过交给他的一份图册，打开给野蛮人龙虾看了起来——陈德兴早就想到了语言不通的问题，于是就想到用看图说话的办法和印第安人交流……

……

“七哥儿，已经问清楚了，这里的土人没有见过铜铁兵刃，只有木器石器，不过却见过黄金……”

就在探险队刚刚安顿好，大部分队员都开始休息的时候，文天祥已经和“龙虾”交流了一番，弄清楚了些事情。兴冲冲到了周小七所在的中军大帐里来了。

“哦？他能听懂你的话儿？”周小七正低着头在一张用原木搭起来的桌子旁边，打量着蒙起刚刚送来的一些石器——大部分是兵器，有石斧、石矛、骨箭。

“哪里能听懂，都是看图的，有就点头，没有就摇头。”文天祥扫了一眼桌子上的东西，皱眉道，“怎么回事？又和蛮子打了一场？”

“上午的时候，”周小七点点头，“小股散兵，应该是来探查的，在树林边缘和蒙起的人碰了一下，被咱们的人用枪弩逐退了。”

“抓到俘虏了？”

“没有……双方离得很远，没有靠近打。”周小七道，“状元公，你刚才说什么？这里的土人没有铜铁，却有黄金？”

文天祥点点头，皱眉道：“那人就是这么说的……黄金易得，铜铁难求。看来此地确实有金矿！”

“而且还容易开采！要不这些土人也采不到金子。”周小七嘿嘿一笑。“有了黄金，就不怕没有人肯来明洲大陆了！”

现在的金银比价是一比四，也就是一两黄金四两银，换成短斤缺两的宋国铜钱（此时的铜钱不仅成色不好，而且数量也短缺，一贯钱理应是一千文，实际上就七八百文）起码八贯。

而历史上加利福尼亚淘金热兴起的时候，每年从加利福尼亚开采出的黄金数以千万美元，按照当时的黄金价格，差不多有几百万两之多，换算成13世纪宋朝的铜钱就是几千万贯！

有了这么大笔的财富吸引，自然会有淘金客如潮而来，甚至还会有一些诸侯、豪族被黄金吸引，愿意到新大陆来开个支脉。哪怕海上风高浪急，也会被人们的贪念所战胜。

历史上加利福尼亚的淘金热就吸引了来自全世界的淘金客，其中就有许

多中国人。

文天祥摇摇头，眉头还没有解开，“可是这里的土人不少，虽然只有木石之器，但是架不住人多！”

周小七嗤的一笑，“人多不怕，只要他们敢来，哪怕几千上万，也有办法摄服。怕就怕他们远遁山林搞偷袭打埋伏。”

“七哥儿，你打算怎么办？”文天祥紧皱眉头。

周小七笑道：“当然是以德服人，以礼服人了……状元公，不如这样，去弄点儿好吃的好喝的，请那个土人享用，再找几个漂亮点的日本小妞跳舞给他看，再送一支装了小刀当矛头的长矛给他，然后就把他放掉！”

好吃好喝还有歌舞看，临走还有礼物，倒是以德服人了，只是这样有用么？

“有用，当然有用啦！”周小七对文天祥说，“咱们这里人不多，又有好吃的，又有好喝的，还有漂亮女人，还有好用的小刀子……这不是肥羊吗？那些土人能不蜂拥而来？”他的语气突然放沉，冷冷道，“到那时，就该用雷霆手段了！”

……

东蒙古草原，鱼儿泊（达来诺尔湖）畔。现在正是秋高气爽的时节，连天空在这个季节都显得分外明亮深远。金黄色的草原上，密布着不计其数的蒙古包。白云也似的羊群，在山坡上面流动。整个天地之间，仿佛就像一幅草原风景画。

在清澈的好像一汪碧泉的鱼儿泊南岸，一顶巨大的黄帐就在无数顶蒙古包的护卫之下，赫然就是这片蛮荒草原王者的居停。

斡赤斤兀鲁斯的汗王，大蒙古国皇太弟，孛尔只斤·塔察儿如今就端坐在这顶黄帐当中。眉头紧锁，打量着另外几位蒙古东道的王者。

合撒儿兀鲁斯的汗王移相哥，别勒古台兀鲁斯的汗王罕秃忽，合赤温兀鲁斯的汗王忽剌忽儿全都聚集一处。这三位和大帐之中端坐的塔察儿，都是东蒙古和辽东的王者，麾下的勇士加在一块儿都超过了15万！便是如今的大蒙古薛禅汗忽必烈的嫡系人马，都没有他们几个加起来多。在历史上，他们更是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一战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物。塔察儿的势力更是在战后大大扩张，到了他孙子乃颜掌权的时候，甚至可以联合海都谋反，向忽必烈的汗位发起挑战了！

可是今天，这四个原本跺跺脚辽东个东蒙古都要抖三抖的人物，却是愁眉紧锁，一言不发。大帐里面的气压也仿佛越来越低，最后压抑的连气都喘不过来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见塔察儿叹了一声，开口道：“是战是走，你们倒是说句话呀！”

第439章蛮荒之王（四）

三个蒙古兀鲁斯的大王，都低着头看地，仿佛在认真欣赏塔察儿黄帐内的波斯地毯。是的，他们哥几个是有实力的，在成吉思汗分封的时候三个兀鲁斯加一块儿就有两万户（算上塔察儿的斡赤斤兀鲁斯就三万户）。后来又吞并了辽东地面上的契丹人（契丹被认为是和蒙古同宗，所以有一部分被蒙古吞并同化），又繁衍生息，如今户口翻了几倍，部民不下四十五万口。动员十万引弓之士的力量还是有的，并不是不能和陈德兴决战。

可问题是……蒙古东道有四个大王而不是一个大王。原先塔察儿的势力最强，拥有蒙古东道二十分之九的力量。足以压制其余诸王，坐稳东道领袖的位置。可是塔察儿在去年的庄水一役中损失了一万九千人，再加上之前复州之战，损失更高大两万一千！其中还包括四千以上的黄帐宫卫！

虽然塔察儿的斡赤斤兀鲁斯可以动员的战士最多可以达到十万。但那是将能骑马能射箭的男子都囊括在内，下到十一二岁的孩童，上到六十多岁老者。而且塔察儿也没有那么多副盔甲去装备他们，上了战场多半是炮灰。

而塔察儿丢在辽东的两万多人，却全都是精锐。对于总人口不过三十多万的斡赤斤兀鲁斯来说，一下损失两万多精壮的后果简直是致命的——如今将斡赤斤兀鲁斯看成一个国家（实际上就是个国家），那便是一国总人口的百分之六点几在一场战役中失去了！

如此巨大的损失，不仅让塔察儿的元气大伤，还严重挫伤了他在本兀鲁斯中的威信。如果在大蒙古国形成之前，某个草原行国在一场战役中损失了6%的人口，那整个行国多半会直接解体。作为战胜者的陈德兴早就取代塔察儿成为蛮荒草原的王者了。

这也是塔察儿在过去一年中一味避战挨打的原因——除了塔察儿和他的儿孙们直辖的千户，其余斡赤斤兀鲁斯的千户已经不大听指挥了！

至于蒙古东道的其余三个兀鲁斯的汗王，更是伸长了脖子就等着取代塔察儿当蒙古东道的领袖。在这个时候又怎么肯出头去替塔察儿战陈德兴呢？

但是不战仿佛也不大可能了。忽必烈在燕京的大万户府已经送来了急报，陈德兴在八月十八日便率军离开明都往盖州方向而去了——辽东境内的秋收已经完成，北明和蒙古的战争，将要开始了！

而陈德兴的进军路线，四宗王用猜也能猜出来。必是先取辽西走廊，而后越辽西山区进入金莲川草原拿下开平。然后便在开平过冬，顺便阻挡蒙古东道四王的兀鲁斯南下金莲川。

这样等到来年春天，被迫在寒冷地带越冬的四宗王兀鲁斯肯定已经损失了大量人畜，元气大伤。到时，陈德兴再挥军鱼儿泊，逼东道四王放弃东蒙古草原，沿克鲁伦河迁往中蒙古。

这套抢夺草场砸人饭碗的打法，在草原上是非常流行的，四宗王又怎会不知道？

只是知道归知道，拼了老本去决战还是不敢的……

“移相哥叔叔，您是咱们东道的老前辈，又是成吉思汗都赞赏过的勇士，您老就拿个主意吧！”

塔察儿知道不能再拖而不绝了，于是便请成吉思汗的兄弟合撒儿的儿子移相哥拿主意了。

这位移相哥大王年轻的时候是个神射手，据说在一次战役中射死了三百多人！连成吉思汗都对他大为夸奖。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天拉弓锻炼的原因，这位移相哥大王的身体在成吉思汗的子侄辈中是最好的，快七十岁了还活蹦乱跳，有越活越精神的趋势。

听到侄子塔察儿仿佛是真心实意的在发问，移相哥才叹了口气，摇摇头道："老头子要是再年轻二十岁，还能拉得动一石半的弓，怎么都要带着合撒儿的勇士去和这个陈德兴战上一场的！可惜我已经老了，不再是当年的勇士了……"

"姜还是老的辣！"塔察儿大松口气，现在他的威望已经不大够用，如果再提出一个逃之夭夭的计划，只怕兀鲁斯内部都会有人不服。只能让东道的其余几个宗王来提了。

塔察儿的面子上的表情更多了几分尊重，询问道："移相哥大叔，您的意思是……走？"

"自然是走！"移相哥道，"咱们是蒙古人又不是喜欢筑城的汉人……只要有水有草，我们蒙古人就去得，何苦守着鱼儿泊和金莲川？陈德兴想要，给他就是！老头子我就不信他能让汉人去草原上放羊！"

"就是！除非陈德兴能让汉人去放羊，否则这草原给他也没有用！早晚还是咱们蒙古人的！"

"对！咱们可以走，别去碰陈德兴的锋芒……这陈德兴想来也不是要当草原之主的，早晚还得入中原，等到他和薛禅汗打起来的时候，俺们再回东蒙古就是了。"

老头子一发话，罕秃忽和忽剌忽尔两个宗王也立即附和——他们是鞑子并不是傻子，现在摆明了是陈德兴和忽必烈争天下！他们蒙古东道诸王本来就是打酱油的，有好处打一打，没好处自然该远远躲开。何苦替忽必烈去顶雷？那家伙又不是什么好人，阿里不哥就是误信了他才断送性命的！

塔察儿沉默半晌，又问："移相哥大叔，那么我们该往何处去？"

金莲川草原是不能呆的，那里离辽西山区太近，辽西山区里有不少野生女真，辽西走廊又是汉人的地盘。陈德兴要控制辽西不难，有了辽西就能控制开平城，以开平为据点，整个金莲川草原就都在陈德兴的兵锋之下！

"当然是去燕云十六州！现在的燕云行省和山西行省的北部，长城内外，都是很好的去处。长城之内有汉人耕种可以供养我们的部民，长城之外有草原可以放牧我们的马匹牛羊。若是形势有利，我们可以从燕云反击，若是不利……西走河套便是！"

移相哥毫不隐瞒地将自己的打算全盘托出。他顿了一下，良久之后，才侃侃而道："天下那么大，咱们蒙古人何处去不得？便是东道不能呆，去西道又如何？西道的地方可比咱们东道开阔多了……西边还有弗林诸国，南边还有天竺诸国。只要咱们的部民勇士还在，何处不能立国？说句真心话，东道这穷乡僻壤我早呆够了！要是有机会，真想去西边找块富庶之地享几年福再死。"

……

"……海人（好像是指文大状元他们）那里有许多好吃的东西，有很香的肉，很松软很香的玉米饼（其实是馕），还有一种非常棒的水！"

正在滔滔不绝地向几个头上身上插满羽毛的上了年纪的印第安人介绍着

自己奇妙冒险经历的，正是被文天祥用高尚的道德，美味的食物和酒给教化了一遍的“龙虾”。结果就把“龙虾”教化醉了——北明洲的印第安人似乎没有发明酒，至少加利福尼亚的印第安鱼猎部落是没有酒的。所以“龙虾”的身体对酒精没有抗性，第一次喝酒就酩酊大醉了。

“非常棒的水？”其中一个老印第安人插了句话，“什么叫非常棒？”

“就是喝了之后会让人有一种飞起来的感觉，真的太舒服了，真是太美妙了……”

“喝了以后就会飞！”另一个老印第安人惊讶地问。

“不不不，不是会飞，而觉得自己飞起来了……鲨鱼长老，您只要尝过这种水，就知道它有多棒了。”

“除了食物，这些海人还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名叫鲨鱼的长老对吃的兴趣不大。

“还有女人，海人有很漂亮的女人，她们都很娇小，皮肤很白，会跳舞……”

“说他们的武器，他们有多少战士，他们的神灵是什么？”鲨鱼长老打断问道。

“他们有一种非常坚硬的石头……”龙虾把手中的长矛递了上去，那是他离开的时候，文天祥交给他防身用的。

“非常坚硬的石头？”鲨鱼长老接过长矛，摸了摸长矛头部充当矛尖的一把没有刀柄的日本肋差。然后摸出一把黑色的匕首——这是一把黑曜石磨成的匕首，非常锋利，只有部落中的勇士才能拥有。老鲨鱼用黑曜石匕首猛地向日本肋差劈砍过去，只听咔嚓一声，黑曜石匕首碎裂成了两半，而充当矛头的肋差却完好无损……

“这是什么石头？”

在场的印第安人全都大吃一惊，黑曜石匕首可是整个部落中最好的武器了，居然被这种不知名的石头矛尖打碎，而且那矛尖看上去完好无损！

“海人那里还有多少这样的武器？”鲨鱼长老追问。

“还有很多，他们每个人都有至少一件这样的武器，可能还有备用的。”

“那么他们有多少人？”

“很多个10人……”龙虾回答——他是印第安人不是玛雅人，没有恁般高深的数学水平，最大就知道10。他顿了下又补充道，“不过没有我们部落的人多，肯定没有，连一半都不到！”

第440章蛮荒之王（五）

龙虾和带鱼所在的部落，就在金山半岛上面，名叫“大海之子”部落。是“加州”沿海地区众多的丘马什人部落中的一个，人数约有900，算是个大部落，其中战士有300左右。武器嘛，最好就是黑曜石刀斧，弓箭已经发明了，不过都是力量很弱的软弓，箭头是用鱼和动物的骨骼磨制的，因为发明了弓箭所以也有了盾牌，是用动物毛皮做的皮盾。没有马，也没有盔甲。

基本上就是不堪一击——当然，前提是打堂堂之阵！如果打游击战的话，凭着熟悉地形，大海之子部落还是能给陈德兴派来的侵略者以沉重打击的。

“不到我们的一半……就是400人！”鲨鱼长老的数学比龙虾好多了，知道1000以内的数字，知道900的一半是400。而且鲨鱼长老年轻的时候曾经去南方的游历，是见过市面的。他接着又问：“那些海人有没有放你的血？”

“没有，他们还用不知道什么动物的皮把我的伤口包起来了。”龙虾指了指肩膀上裹着白布。

“那他们的首领是不是长得很古怪？”老鲨鱼又问。“有纹身吗？”

“不，海人的首领和他们的普通人一样……不过和我们不大一样，鼻子小一点，肤色也不大一样。另外，海人似乎没有纹身，起码脸上和手上没有。”

老鲨鱼转过身，对坐在中间的一个几乎要被各色羽毛给淹没了的老印第安人说：“酋长，这些海人肯定不是从南边来的，因为南面的人都喜欢放人血，首领的样子也特别奇怪。”

这个时代加州南面的墨西哥地区在美洲算是非常发达的地方了，主要生活着托尔特克、奇奇梅克人（阿兹特克是其中一支）、玛雅等民族。其中托尔特克人已经衰弱，阿兹特克人尚未崛起，玛雅人则在苟延残喘。

而这些从海上而来的海人，显然不是托尔特克、奇奇梅克人或玛雅人。

“那他们是从哪里来的？”老酋长发问。

“可能……可能是从海上！”博学的老鲨鱼道，“可能是大海中的某个岛屿……传说在大海之中有许多岛屿，岛上的人们善于造船。”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

“应该和他们作战！”老鲨鱼道，“这里是我们的家园，山中的野兽，海中的鱼虾，还有这片土地都是我们的！而他们……是外来的入侵者！而且，他们只有400人！”

“可是他们有很厉害的石刀……”

“那我们就更应该消灭他们，夺取他们的石刀！”老鲨鱼眯着眼睛思索了一会儿，“我们应该召集附近所有的丘马什部落的勇士，这样我们就能有10个400人，有了那么多人，我们一定能胜利！”

羽毛堆里的老酋长点点头，站了起来，眯着眼睛仿佛在发呆，过了一阵才道：“鲨鱼，你说得很对，我已经感觉到了神灵的启示，神灵不希望他的宁静被这些外来的海人打破！”

……

这时正是东北大地从丰收变成荒凉的深秋，茫茫的辽西走廊上一片肃杀。虽然西北风已经起来，但是气温并不算寒冷，非常适合行军。

为了和东唐红袄军明显区别，北明士爵军在这次出兵前发下了全新的战

袄，是金色的，远远望去就是金灿灿的一大片。相应的，八旗军的正黄、镶黄两旗也得到了新的黑色战袄。陈记八旗变成了正黑、镶黑、正红、镶红、正白、镶白、正蓝、镶蓝等八旗。并且以两黑旗为首。

在辽西走廊的这一片黑土地上面，一条五色的长龙在滚滚向前。骑马步兵、骑兵、八匹马拉着的3寸青铜大炮，还有赶着马拉的四轮大车的辎重兵——辎重兵只有少量的士爵、士兵或八旗，主要的构成是高丽兵、旗奴和农奴。

如今的北明军在数量上又有了大幅的增长，从八万人增加到了十二万人。其中海军占了四万，包括南北洋舰队，新开办的海军军校，各个海军要塞的守军。陆军则扩充到了八万，还是分成士爵和八旗两部分，士爵军又分为上、中、下三军和一个骑兵师、一个近卫师，共四万八千人。八旗兵合计是三万，其中两黑旗、两红旗人数较多，有四千人，另外四旗只有三千五百。另外还有两千人则属于各个机构和陆军军校的。

虽然士爵军和八旗军属于两个系统，但是在作战行动中往往会给一个士爵军的军配属一旗轻旗兵。此次随陈德兴出征辽西的中、下两军就配属了两白旗一共七千八旗兵。另外，八旗军的两黑旗和两蓝旗则士爵军的骑兵师组成了一个骑兵军。中、下、骑三军合计五万五千战兵。另有充当辎重兵的高丽兵、旗奴兵和农奴兵同样也是五万五千人，合在一起就是十一万大军。随军行动的各种辎重大车超过两万辆，动员的战马、挽马更多达二十万匹！

此外，北明海军北洋舰队也全力出动，一方面压制渤海湾内残余的蒙古水军；一方面也负责向辽西输送辎重补给。

至于并未出动的北军陆军上军和八旗兵的两红旗还有南洋舰队，也都各有任务。或是控扼东南沿海保卫台湾府；或是驻防沈阳府、辽阳府，防止蒙古人从北面南下；或是驻守在海河岸边的塘沽城，负责牵制燕云行省的蒙古军队。

整个北明的战争机器，在经过了将近一年的准备之后，在这个秋天终于将马力开到了最大！

和以往的几次行军不同，这次出兵是全员配属了车马，理论上可以全体乘骑行军。在实际的行军，为了节省马力，所有的骑马步兵全部牵马步行，随身携带的补给和盔甲则由马匹驮运。即便如此，也大大减轻了步兵在行军中的负担，进军速度也因此大大加快。每日行军里程达到了八十里左右。

大军是八月十八日从明都出发，沿靠近渤海湾的官道一路向辽西挺进。而辽西的蒙古人在一年多前的庄水之役后就收缩了防线，撤到了榆关以西的滦平路。同时还迁走了在辽西走廊上开垦种地的少量汉人。

蒙古治下的辽东虽然没有什么汉人，但是在地形狭长，不大适合放牧的辽西走廊还有辽西山区的某些山谷之中，却还生活着一些汉人的。庄水战后，蒙古在辽东半岛上的统治崩盘，辽西方面也撤的匆忙，只撤走了辽西走廊上的汉人、蒙古人，却遗漏了辽西山区。那里的汉人和野生女真，算是过了一年没有蒙古人压在他们头上的好日子。

至于“明王降世”、“庄水大捷”和“大明龙兴”的消息，也好像长了翅膀一样，风也似的传遍了辽西山区。而辽西山民，因为被蒙古人欺负苦了，因而大多是倾向新兴的明王。

而且，塞外之地几百上千年来都是新兴完爆老旧，昔日女真崛起，以满

万之兵就打爆了称霸塞外草原两百多年的大契丹，还顺手扫了大宋半壁江山。后来蒙古兴起，同样势如破竹打爆了女真的大金，据说还一路扫荡到了极西之地。如今大明又龙兴辽东，声势之大犹在昔日女真、蒙古之上！

辽西的汉民和女真如何不知道从龙建功这档子事情？昔日女真、蒙古崛起的时候，都是迅速吸收了大量的附庸部落，在短期内壮大的。而那些从龙较早的部落之民，哪一个不是得了丰厚回报？如今这样的好机会又生生摆在了辽西山民面前，哪家的儿郎要是错过了，那可真是上对不住祖先，下对不起子孙了。

所以，当陈德兴的大军浩浩荡荡开进辽西走廊之后。每日都有好几百带着刀弓乘着马匹的辽西精壮来投，不少还是父子兄弟齐上阵。

这些辽西地头蛇的到来，不仅给陈德兴带来了兵力补充，而且还带来了极为珍贵的情报。

部队用饭并大休息的时候，一个名叫张安忠的中年汉子和他的四个儿子，君安、君泰、君山和君宝，一起被带到了陈德兴的中军。张安忠自称是辽西山民，世代务农，同时又兼行商，常往辽西山区北面合撒儿兀鲁斯的份地去同蒙古牧民交易。

“禀告大王，小的和四个儿子刚刚从北面的草原上贩货回来，那边儿是移相哥大王的地盘，约有十多万蒙古鞑子。小的过去的时候，发现了点儿古怪。那里的蒙古鞑子已经将牛羊尽宰了，肉都用盐巴腌渍了起来……”

“什么？牛羊尽宰了？”陈德兴一边吃着馕饼夹肉一边皱着眉头和左右说道，“这移相哥怎么回事儿？牛羊尽宰，明年怎么办？日子不过了？”

随军的李翠仙哼了一声，道：“不是不过，是要南下吃咱们汉人的了！牛羊走的太慢，若驱赶行军，日行二三十里算多的。若只带马匹大车，日行百里都是有可能的。只是屠了牛羊，到了来年春天却变不出牛犊子羊羔儿了！”

第441章蛮荒之王（六）

一幅行军地图已经摊开在了陈德兴面前的草地上。刚刚从塘沽城调回来再任军师的张世杰单膝跪在地图旁边，用一根筷子在图上敲敲点点。

“大王，现在可以确定的就是合撒儿兀鲁斯的牛羊已经被屠尽了。不少往合撒儿兀鲁斯贸易的辽西汉人都是这么说的。至于蒙古东道另外三个兀鲁斯的情况就不知道了……假设他们也都屠了牛羊，那么没有了牛羊拖累，他们的行军速度可达一日百里！自鱼儿泊南下燕京不过两千里，有二十天就可以走到了！”

李翠仙插话道：“东道四大兀鲁斯有近80万部众，便是去年损失了一些，也有不下70万众。动员的极限当在20万人，虽然大多不能野战，但是登城射箭却不成问题……蒙古鞑子打小就拿软弓当玩具涉猎野兔，便是到了六七十岁，也依旧要每日拉弓。”

她是李璮的女儿，理论上还是塔察儿的外甥女，对蒙古东道的情况非常熟悉，还认识他们主要的宗王和将领，这便是陈德兴带着她出征的原因。

张世杰道：“20万蒙古战士若入了燕云，分守城池可就麻烦了……忽必烈的燕云大万户府下还有近六万人可用。且在我军登陆塘沽之后，燕云诸城都加固了一番。若守备充足，只怕一时难以攻拔了。”

张世杰一直守在塘沽，不断扩建城池，招募流民，一年多来也颇有功劳。对于燕京周遭的情况，也算熟悉。忽必烈的主力虽然已经撤走，但是还留了大将兀良合台和宗王合必赤统军驻防，原先东平路严家、归德路邸家和郭侃、薛军胜等四路汉军，也都被部署在了燕京路。如果再和东道四王合兵，还真是不大容易对付。毕竟陈德兴带着西征的战兵不过五万五千，即便算上塘沽方面的部队，陆上的武力也就是六万。

所以让蒙古东道四万的兵马入燕云并不是什么上策，只不过比任由蒙古四王的部众在金莲川草原过冬要强——因为四王的七十万部众在渡过冬季后，整个东蒙古和辽北天大地大，就能任由他们来去了。

而忽必烈和李璮的战争，也极有可能在明年春夏间分出胜负，若忽必烈取胜，明年秋冬之际，陈德兴就有可能被忽必烈和蒙古东道四王围攻。甚至连南宋都有可能加入战争！

不过现在的情况，似乎不大可能出现最坏的情况了——蒙古东道四王仿佛放弃了在金莲川草原过冬的计划，选择在燕云过冬了，而将开平和金莲川草原全都让给了陈德兴。

也就是说，陈德兴的大军只要走走路就能拿下开平，随后就能称霸东蒙古和东北的蛮荒之地了。不过，70万蒙古东道部众若是都入了燕云，陈德兴再想要夺取燕云十六州可就不易了。

陈德兴沉默了半晌，最后才把手一挥，“且当他们四个兀鲁斯都已经宰尽牛羊了……咱们不去金莲川，直入燕云便是！先取了燕京，堵住他们的南下之路！哪怕另外三个兀鲁斯都在金莲川草原过冬，我们明年春天再去战就是了。三个兀鲁斯顶多十五万引弓之士，而燕京路的汉人不下七八十万，如果能整顿好了，多出五万士爵兵都不是问题！到时候什么样的鞑子打不平！”

听到陈德兴有着这样的信心，张世杰微笑着看了一眼头尾都望不到边，在路边用餐的北明军的浩荡雄师。是啊，仅仅五万五千人，已经逼得不可一

世的蒙古东道四王远窜以避，忽必烈更是不敢在燕京建都。若是有了十万、十五万这样的大军，全天下还有什么样的力量可以当得住他们的一击呢？

……

而这时的北明洲金山半岛境内，一支蛮荒大军同样信心十足的沿着海岸线开进。这支军队的人数“实在太多”，多到了他们的头领们都数不清的地步（谁又知道1000以上的数字是什么呢？）。在“大海之子”酋长（大海之子的名号代代相传，凡是这个部落的酋长都叫这个）和鲨鱼长老看来，他们已经纠集起了有史以来最庞大的军队，别说是区区几百个“海人”，就是南下去征服玛雅和托尔特克城邦，也是不在话下的！

而且足智多谋的鲨鱼长老还制定了一个非常高明的作战计划——沿着海滩进军，插到海人的营地和他们在海上的大船之间。这样，那些上了岸的海人就逃不掉了。只要把他们全部抓住，就能迫使海上的四艘大船投降。

至于海人的“石刀”，鲨鱼长老也想出了对付的办法。不要近战，而在远距离射箭。丘马什人的数量至少是海人的十倍！如果双方都用弓，丘马什人便能射出十倍于敌的箭，自然没有失败的可能……

“来了！沿着海滩过来的……这些印第安人还真够愚蠢的，连从数林里悄悄接近都不知道！”

“但他们的人数也真是确够多，差不多有四五千人……应该是集中了附近几个大部落的所有战士。小蒙哥，可有把握？”

周小七和蒙起还有文天祥三人已经上了望楼，一边透过望远镜仔细打量着乱纷纷行军的敌人，一边小声交谈着。

“人多好啊！”蒙起冷冷笑着，眼睛里散发出来的却是十八九岁的少年本不该有的阴冷，“我还想组建一支印第安八旗兵呢！”

“什么？组建印第安八旗？”文天祥怔了一下，八旗兵的威名，他在江南也听说过。主力是辽东的野生女真，最是凶恶！如果不考虑士爵兵的大炮，八旗兵的战斗力或许还要超过士爵兵！

“这是明王的旨意？”文天祥问。

“不是，”蒙起摇摇头，“不过我有便宜行事的权力，可以在新大陆招募军队！”

“什么？竟有此事？”文天祥愣了又愣，一个小小的少尉探险队长，放在大宋就是个校尉，连官都不是。居然有权招募军队！！！陈德兴难道就不怕姓蒙的这小子在明洲大陆占地造反？

周小七收好望远镜，笑眯眯看着文天祥道：“状元公，您可别拿俺们大明当大宋……大宋的那一套，把什么权都收去朝廷，下面的人能干啥？这一套是防自己人的，对外就不好使了。要不然大宋立国300年，咋地盘越来越小，各种鞑子越来越嚣张呢？”

如果说陈德兴的北明和南宋在政治上最大的不同是什么，那便是北明是地方和中央分权，而南宋追求的是绝对的集权——当然，被陈德兴在临安闹了一场之后，集权已经没有了，只能追求集权了。

当然，陈德兴也不是完全否定集权，而是采取了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办法——完全的集权就如宋朝一样，兵将不知不算，出兵打仗的时候皇帝还要发下“阵图”，中枢的宰执会在朝堂上讨论怎么排兵布阵，然后通过枢密院行使指挥权。

如果战争在首都附近进行，这样做倒也无不可。若是在几百里外，那就有点儿坑爹了。如果隔着个太平洋……那还是算了，别过去就在老家呆着吧！

所以，绝对的集权会在通讯手段落后的情况下，会严重限制国家的扩张，很难形成辽阔的疆域。因而在注重扩张的唐朝前期和中期，则产生大都护和节度使这等统辖一方军民大官，实际上也是中央和地方分权。而欧洲殖民时代，同样出现殖民地总督这样的权力很大的殖民地官员和“特许贸易公司”这种特殊的殖民地统治机构。

而满清王朝这个被后世贴上集权标签的“大一统王朝”，实际上也是个“半集权半分封”的封建王朝，要不然满清的疆域不可能如此之大。满清的集权只在汉地，蒙古、新疆、西藏，都是以封建诸侯为主的。至于满洲自留地也没有什么人，自然谈不上集权、分权了。

而陈德兴采取的，则是更加灵活的方式。既有强势的中央，也有自治的地方。既有封建诸侯，也有殖民地总督制。而周小七和蒙起二人虽然不是总督，却拥有殖民地总督的一切权力——可以招募军队、征收赋税、颁布法令和行使最高裁判权。在明洲，他们两人就是明王陈德兴的代表！

而且还没有什么制约和监督，俨然就是一方君王！

“他们快过来了，我们下去吧。”蒙起收起了望远镜，对周小七道，“七哥儿，你的战舰可准备好了？”

“放心吧，已经准备好了！”周小七一指距离营地不足两里的海面上，四艘停泊成一排的探险船，“右舷的大炮随时可以开火！”

蒙起笑着点点头，因为这次战役发生在陆地上，所以由他这位陆上探险队长负责指挥。作战计划和他们的对手一样简单，陆上的有298人不包括文天祥和九灯和尚但包括日本慰安妇以营地为依托准备战斗，还从船上卸下了3门青铜大炮和一架热气球。海上四艘探险船右舷的12门大炮也都准备完毕，随时可以开炮！

而热气球已经点火，现在用绳子拴住，随时可以升空装神。办法还是老一套，炮毙加上通天球，总归能忽悠住一些土著。另外，根据文天祥的意见，周小七和蒙起还给投降的印第安人准备好了日本烧酒（就是烧过的米酒）……

第442章几门大炮和一只气球的故事

深秋的黄昏，阳光有气无力的从西面的天空中投下，给金山半岛北海滩镀上了一层淡金色，看上去好像遍地都是黄金——在北明殖民者眼中，只要慑服金山一带的印第安人，金山的黄金就会让他们每个人都变成大富翁！

是的，他们每个人都会发财！除了文天祥和九邓和尚……在探险队出发之前，陈德兴就向他们许诺过，如果在新大陆发现黄金，他们可以尽情的拿取，直到拿不动为止——每个人总能从船上扛个一百多斤黄金回家吧？即使考虑到从自然界采集到的黄金不纯，他们每个人也能收获斤一万三千贯铜。即便对一个士爵来说，这也是一笔惊人的财富。

而留守在新大陆的队员，则可以在将来返回时得到双倍的奖励！如果他们不打算返回旧大陆，那么在服务满10年后，他们每一个人都会得到子爵的封号和相应的领地——成为拥有领地的封建主！

为了让中国人对新大陆提起足够高的兴趣，巨大的财富效应还是必不可少的。

当然，想要取得巨大的财富效应，首先就要击败蜂拥而来的印第安人！

一阵阵怪叫声中，大群大群的印第安人沿着海滩如潮水一般的涌来，在海滩上背对着大海密密麻麻挤成了一堆。前排多是手持皮盾和短矛的格斗兵，后面则是拿着弓箭背着箭囊和木棍的弓手，或是持着几根短矛的投射手。

在这些乱纷纷的印第安人中，还有一些头戴羽毛冠的家伙，无一例外都在众人簇拥之下，威风凛凛，俨然是部落之中的大人物。

这些印第安人士气高昂，在过去的十几天中，他们一直在频繁试探“海人”的虚实，已经摸清了对方的人数和武器威力——人不是很多，大约几百。武器是比较厉害的，有非常坚硬的“石刀”，所以在近距离格斗中有些优势。不过也就是如此了，只要拉开距离用弓箭和标枪作战，就能用数量优势压倒海人。

当然，海人的“村子”也是个麻烦，周围有一圈木栅栏，还挖了壕沟。不过想要挡住数量比天上的星星还要多的丘马什人勇士还差得太远！

身上还带着伤的龙虾今天没有办法拉弓投矛，于是就跟随着“大海之子”酋长和鲨鱼长老一起，充当他们的顾问。毕竟只有他才真正近距离和海人接触过。

龙虾兴奋的搓了搓手掌，海人那里的好东西太多了，坚硬的石刀，令人难忘的食物，还有很棒的水。一想到那种水，他就忍不住想要上前线了。

“龙虾，那是什么？”鲨鱼长老的提问打断了龙虾的思绪。

年轻的印第安人昂起脖子踮起脚尖，就看见不到两百步外的木栅栏后面突然伸出了3根大木头，好像是架在两块会滚动的木头上——龙虾在探险队的营地中见过轮子和车，但是却不认识。印第安人忘了发明轮子，连最先进的玛雅文明（据说玛雅人发明了轮子，在玛雅小孩的玩具中有带轮子的车，但玩具之外却没有轮子的用武之地）和印加文明都没有那么先进的东西。北明洲的渔猎民丘马什人就更加不能想象轮子了，所以龙虾也就忘了向酋长和长老们报告。

就在印第安人弄不清楚架在轮子上的圆木状东西是什么，而继续蒙着头

前进的时候。探险队中的海军炮手，已经将一个长筒形的东西，塞进了“圆木”里，又摆弄了几下好将“圆木”对准正在靠近的印第安人。

一切准备妥当，探险队中的一个海军军官，将手中的小红旗向下一挥，三名炮手便把烧红的铁签子戳进了“圆木”后面的一个小洞。

然后几千个印第安勇士，就看到了此生以来最可怕的情景：三根“圆木”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然后就是火光闪烁硝烟弥漫，“圆木”向后面退去，仅仅一眨眼的功夫，三枚霰弹被火药的巨大推力推出炮口，薄薄的铁皮顿时在内外压力差的共同作用下碎裂开来，失去拘束的240枚铁弹在空中尖啸着编织成一张死亡之网，扫向它们正面印第安人。

从炮口喷出火光到弹丸横扫过印第安人的身体，时间不到一秒钟，正好在炮口前方的印第安人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他们的肉体就迎接到了铁与火的无情摧残！

而就在炮声响起的同时，一只巨大的圆球状物体，正从探险队员的营地中缓缓升起……

……

现在有必要引用一句这个时空的几百年后，领导法兰西人民取得独立战争胜利的大革命家，大军事家拿破仑·波拿巴同志的名言：“帝国主义在西方架起几门大炮，放一个热气球，就可以征服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了！”

这句名言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反动的殖民统治，终有走向末日的一天！无论这个殖民统治来自西方帝国主义还是东方帝国主义。第二，用几门大炮和一个热气球就能征服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罪恶历史，的确存在而且延续了相当长的时间。

而几个开启了这段令人发指的罪恶历史，注定要被欧非人民永远牢记的刽子手、强盗和恶魔——文天祥、周小七、蒙起、杨阿过、九灯和尚、永心和尚等人，看到海滩上面拥挤着的好几千印第安土著仿佛集体中了定身术一般，动也不动，只是昂头看着天空中的巨大气球。都同时长出了口气。

震慑这种事情，最怕的就是震不住！

虽然探险队的武力足够杀退眼前这几千个土著，然而只是杀退他们并没有达到目的。杀退意味战争的开始，而使对方降伏才意味着战争的胜利。意味着探险队在距离母国一万多里外的明洲大陆站稳了脚跟。

印第安人龙虾还活着，他所在的位置距离三门大炮的炮口较远。但他还是被巨大的轰鸣声和天空中好像小山一样的飞行物吓呆了。

当他脑中的轰鸣声渐渐消退，“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之后，则吓得全身发抖——这些人根本不什么海人，而是天人！是从天上降下来的人，他们……很可能是神派来的使者！而自己却带了大军攻打神的使者！

这是多么难以饶恕的罪恶啊！

“神啊！”龙虾腿一软，扑通一下就跪在地上，双手高高举起，口中只是大喊，“神啊！饶恕我吧！神啊！饶恕我吧……”

是神！原来是神！

有人听到了龙虾的呼喊，一片空白的脑海中顿时有了答案！

喷火的木头！会飞的巨大球体！这不可能是人类能做到的，一定是神，至少是神的使者！而且还不是一般的神，一定是个很厉害的神！

一想到自己正在和神作战，就是胆子最大的印第安人，两条腿也筛糠似的抖起来。忽而又有不少人扑通扑通的跪了下去，朝着空中的热气球顶礼膜拜起来……

……

辽西，榆关。

和显得有些残破和老旧的城堡隔河相对的地方，这个时候也架起了12门3寸青铜大炮，也升起了一只热气球。

不过大炮并没有开火，只是远远的，静静的，将炮口直指向榆关城门。

炮兵阵地后方，还有大队大队的步兵骑兵，在榆关城外排出密密匝匝的队形。前排是枪弩手——他们现在已经不是单纯的弩手了，除了枪弩、箭簇和一把大横刀，他们还携带着一张轻便的藤牌，是北明军政司从广东和广西买来的。

也就是说，这些枪弩兵摇身一变就是刀牌手，还拥有刀身长达三尺的镶钢或夹钢大横刀。而且还人人披着铁甲，还人人经受过极其严格的训练。不仅能排出严整的队形，能在三十步内射出致命的箭簇，还拥有了不亚于蒙古怯薛的肉搏战力。藤牌加长刀加直刺的战法简单有效，可以最大限度发挥大横刀的威力！

枪弩兵（同时又是刀牌手）之后，还是披甲的长枪兵，只是长枪的长度增加到了一丈二，同时还装上了夹钢枪头。

另外，曾经在陈家军中起到巨大作用的小天雷，被从枪弩兵和长枪兵身上拿走了。这是因为在以往的作战中，一直存在许多小天雷误炸误伤事件。

因此，现在的北明陆军采取了单独编制掷弹兵的方法。一个步兵旅增加一个掷弹兵营，人数也从原先的1000增加到了1300人。而掷弹兵的近战武器，同样是大横刀和藤牌。

同时，为了适应北方多骑兵作战的特点。北明陆军中的长枪兵数量也大幅增加，而枪弩兵数量则相应减少。一个北明陆军步兵旅的标准配置变成了两营长枪、一营枪弩和一营掷弹兵和一个旅部连。

而且，北明军步兵阵的排列方式也发生了变化，从横阵演化成了方阵。以旅级方阵为例，通常是三列枪弩加六列长枪，然后是旅部连，掷弹兵则部署于方阵两侧和后方，担任掩护和支援任务。

而现在，摆在榆关元军守将严忠济面前的，便是三个这样旅级步兵方阵，和差不多同样数量的黑衣骑兵。

第443章两头下注

午后的阳光铺洒而下，北风吹拂山间长草，沙沙而动，仿佛地上也有一层枯黄色的海浪不住起伏。

一名披挂整齐的元军大将，在十几面盾牌的护卫下，小心翼翼地上了榆关城墙，伏在一处垛口，探头张望下方。

榆关的位置大约就是后世的天下第一关山海关——实际上两个关隘基本重叠。榆关和山海关都是一系列防御体系的总称，并不是孤零零的一处关隘。大体上就是北倚燕山，南连渤海，形胜险要，进可攻，退可守。

而具体到榆关的核心城堡，则是在燕山背牛顶和渤海之间，又倚这榆水而建。听上去似乎是个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地形。不过实际上并没有那么险要。因为自燕山背牛顶到渤海还有近四十里的距离。这四十里宽的正面，基本是一马平川，除了从榆关城外流过的榆水，便无甚险要。早年在隋唐时期，因为和高句丽对抗的缘故，还在榆关城两边修建了长墙，一直延伸到背牛顶和渤海。不过这道长墙如今早就已经坍塌，只剩下一座榆关古城和几座草草构筑的支堡城寨，伫立在山海之间。无奈地注视着隋唐故地，纷纷沦为胡虏扬威耀武之地。

而今天，榆关之东却出现了一支四百年未遇的汉家精锐！

汉家精锐自塞外辽东而来，鞑虏的军队却在榆关布防守城。这样的战局让榆关元军的管军万户严忠济有了一种不大真实的感觉。

这事儿仿佛反过来更合适一些吧？

而且让他感到难以置信的事情还不止这一件，据他所知，蒙古东道四王已经决心暂时放弃东蒙古和辽东草原，全伙开进燕云。准备据守燕云城池，以抗北明暴兵。

蒙古人守城，汉人在塞外草原纵横……这个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不过当严忠济登上城墙，眯着眼睛一遍又一遍打量河对岸列阵北明精锐，和更远处正在构筑的巨大营盘，还有营盘上空高高飘扬的日月王旗。

这位仪表不凡，长于骑射，善于用兵，又文采卓然的第二代蒙古汉侯（几乎和张弘范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也忍不住长叹一声，低声吟道：“大元既出真命主，汉家何必有英雄。这天下事儿纷乱，真不知要到几时休……”

“大哥儿，管他甚么英雄狗熊的，不如让俺点上几千人马去杀一阵，先试一试北明贼的斤两，若他们真有传的恁般厉害，俺们严家大不了就……”

“三哥儿，说甚呢？”严忠济头也不回，便开口教学起来。刚才说话的人是严忠济的三弟严忠嗣，是严家如今的第二号人物，也是严忠济的左膀右臂。“大汗是何等英豪你我还不知道么？陈德兴虽有勇略，但行事终究乖张，不合我华夏旧例。纵横塞外是没有问题的，若据燕云也勉强。顶多就是昔日契丹的形势。想要一统天下，他那一套是不行的……这天下共主，为兄还是看好大汗！”

“大唐不行么？李唐行事颇正，有盛唐遗风，大哥儿为什么不去相投？”

严忠济摇摇头，叹口气道：“老三，你说的不错，李松寿的行事的确有吾华夏明君之风。可是李松寿能打得过大汗？史家、董家、两张家都是手握重兵的藩镇，他们会替李家去拼命？中原谁主，就要看大汗的蒙古军和李家的

府兵谁厉害？李家的兵将什么底细你我还不知？他们怎能打得过大蒙古的强兵？这天子，终究是兵强马壮者为之！”

严忠嗣一指城外列阵的北明军，“论兵强马壮当属北明啊！”

“唉，你不明白……天子是兵强马壮者为之，但是兵强马壮者未必皆能为天子。陈德兴的武功没有问题，但是文治不行。他那一套马上治民，在辽东蛮荒没有问题，但是到了中原不能这样。”

“咋就不能了？”严忠嗣哼哼道，“兵强财多，国家才能强盛。兵有士爵，财有士绅，明与爵绅共天下。如今北明有强兵有丰财，试问天下谁能当之？大哥儿，俺觉得这明王是明君，对手下的武人真好……”

“那是五代莽夫的一套，可是天下间的事情复杂的紧……”严忠济苦笑着摇头，他的弟弟不甚好读书，虽然也曾师从商孟卿（商挺），但只是略通经史大义。实际上就是个只知道拳头大有理的武夫。

“大哥儿，天下事如何复杂俺不知，可是北明的精锐就在关下，明日多半就会攻城，俺们严家的兵马能抵挡几日？待到全军覆没时，可就一切皆休了！”

严忠济挥挥手，左右举着盾牌的亲卫全部推开老远。严忠济道：“老三，此事愚兄已经有了谋划。无论将来如何，严家的富贵香火，总要有人来延续的。愚兄观北明虽然难以入主中原，但是却有大契丹的前途。只是关内兴亡未知……若陈德兴坐观元唐相争，大元总有百年国祚。”

“大哥儿，您到底是甚意思？兄弟俺读书少，听不懂！”

严忠济笑了笑：“不论这些了，老三，你来守城，我带一千人去探探虚实。”

严忠嗣一愣，“一千人？忒少了点吧？怎么都得带五千啊。”

严忠济摆摆手，道：“得了吧，就咱们那些混日子的丧家兵去野战，有十万也打不过人家八千啊！”

严家原来是东平路管军万户，东平路就挨济南路边上，张柔和史天泽相继投靠李璮后，东平路随即不保。而严忠济、严忠嗣兄弟又带兵在燕京路，家眷也被忽必烈扣在身边，自然不敢去投李璮。

而大元汉军的军制，现在已经变成了军户制。就是将一部分老百姓变成所谓军户，授予一定的免税土地，并且也不必服劳役，只需要服兵役，同时还要自备兵器马匹和部分军粮。实际上就府兵制的变种，区别只是府兵理论上要和均田配合，而军户身份世袭，只需要在第一代授田即可。

两种制度在初期的效果都差不多，到了后期同样都会出毛病。府兵的问题出在无田可授，均田制崩溃，自然就没有府兵了。而军户制的毛病也差不多，军户人口增加，而田地数目就是这么点儿，还被军户的上层侵夺，造成绝大部分军户沦为佃户，根本无力负担兵役。

而无论府兵制还是军户制，都必须将兵役和土地结合。一旦军将失去土地，府兵和军户兵便失去了收入。现在的严家军就是这样，没有了土地支持，只靠燕云大万户府发放军饷维持。而且也不是铜钱绢帛，而是蒲寿庚和阿合马两个色目人主持发行的和白银“挂钩”的中统钞。只是眼下的形势明摆着，这中统钞的实际购买力比起南宋的会子还大大不如……

在这种情况下，失去田地的军户兵生活凄苦，更无力负担兵器、马匹，还能指望他们打什么硬仗苦仗？

所以严忠济并不是带着千人去和北明军交战的，而是找人谈判的，顺便用言语刺探一下虚实——主要就是想弄清楚陈德兴本人有没有来榆关。

……

“对面可是紫芝兄么？”

严忠济使人向榆河对面的北明军表面来意之后，过了片刻，果有一队穿着身银白色盔甲的骑士策马而来到了河对岸，当先一人马还没有停稳，就大声唤着严忠济的字号。而且还是个银铃般清脆的女声，有点耳熟。

严忠济愣了愣，忙定睛去看，来人竟然是李翠仙！这女人在北地汉侯的圈子中算是名媛，严忠济自然认得。他一边策马向前，一边远远打量着李翠仙身上穿的盔甲。不是层层叠叠的扎甲，更不是用皮革制成的皮甲。而像是用整块钢板打成的，银光锃亮的铠甲，一大块遮护在胸前和腹部，肩膀上和大腿上还绑着同样闪着银光的护具，头上戴着的头盔也是银光闪闪的，头盔正面还有伸展出来的帽檐，同样闪着银光。

这竟然是一副精钢打成的板甲！严忠济再看了看簇拥在李翠仙周围的骑士，也都穿着同样的盔甲！

“对面可是严紫芝么？”

李翠仙的声音又响了起来。

严忠济忙在马上拱手，道：“某家严忠济，见过李三娘子。”

嘴上说的客气，心里面却已经盘算开了——李翠仙是陈德兴的大王妃，既然随征，一定是跟在陈德兴左右的。也就是说，陈德兴已经来了榆关。而陈德兴是北明大王，北明军主力也一定跟着他……

也就是说，北明军主力已经到了榆关，他们的进攻方向不是开平，而是燕京！

这个情况非常重要，必须立即报告大汗。

“紫芝，尔今日是要弃暗投明，归顺大明吗？”李翠仙骑在马背上，笑盈盈的问话。

“啊，这个……”严忠济拱了下手，苦笑道，“奈何某家的三个弟弟，两双儿女都在京兆府……”

李翠仙一笑：“那便是要战？”

“非也非也。”严忠济摆摆手，笑道，“吾弟忠嗣你知道的，素有勇名，乃是一员虎将。他对明王殿下是极其仰慕的……吾打算让他守榆关，吾自引兵还燕京。至于将来，未必没有再见的时候。”

李翠仙咯咯笑了起来，道：“吾常听人言紫芝兄多谋，今日算是领教了。”她一挥手，“也罢，这事儿吾去和明王分说。”

严忠济又在马上一拱手，笑道：“多谢王妃殿下成全……哦，在下还有一个不情之请。”

“说吧。”李翠仙笑着回答。

严忠济道：“在下看王妃身上穿的甲胄不错，不知能否送在下一副？”

李翠仙明眸一闪，似笑非笑地看着严忠济，“紫芝兄是要把这板甲送给忽必烈吧？”

第444章忽必烈去哪儿了？

严忠济想要脚踏两船，一方面安排自己的三弟弃元投明；一方面还打听清楚了陈德兴主力的位置，又从李翠仙那里要了一副板甲去献给忽必烈——倒不是为了用这副板甲讨好忽必烈，就忽必烈那个麻将牌身材，也穿不下李翠仙亲卫的板甲。他送板甲去给忽必烈的目的，就是要强调困难的。

北明最强的精锐都已经穿上这种刀枪不入的钢甲，他的严家兵苦战不胜，只得弃榆关而走也是不得已之选……

不过他的消息和板甲并没有很快送到忽必烈那边儿，因为忽必烈现在不在京兆府老老实实的呆着。

他去哪儿了呢？

严忠济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反正东西和消息送上去了，总会到蒙古大汗手中的。

而御驾亲征的李瑄却很想弄清楚忽必烈还有他的十万蒙古大军到底去了哪儿？

金鼓声动，大军如云。

洛都中人，满布街巷。临街住户，家家香案，多少甲士，沿着洛阳御街散开，五步一岗，十步一哨。好一派戒备森严，真个是大唐天子御驾亲征才能有的威严。

天方及旦，天子戎车就自洛阳禁中而出，随附而出的还有羽林禁军三千，披甲持兵，个个都是人高马大的壮汉，护卫着天子御驾。这羽林禁军不在八卫府兵之列，而是从八卫府兵中挑选出来的长大汉子，用厚禄细粮供养，又由灭门尼姑亲自授以梨花枪术，并且严加训练出来的精锐。现在全都披上了明光甲，手持着夹钢长枪（枪头是从北明进口的）。这三千羽林，可不是摆出来让人看的架子货，而是真的要上战场杀敌的精锐军兵！

李瑄所坐的戎车，并不是唐朝的制式，而是一辆十六匹马拉的超大号四轮马车。车身厚重肃然，镶满铜钉，天子之旗在车上飘扬，望之只让人觉得凛然有威。

这支浩浩荡荡的队伍连同耀眼夺目的天子旌旗穿城而过，顿时就激起了一阵又一阵山呼海啸一般的万岁之声。可是李瑄坐在车内，却是眉头紧锁，仿佛心事重重。

羽林禁军之后，又是百官众将的队列，无论文武，全都甲胄兵器在身，乘马随行。李瑄以武开国，又吸取了宋朝重文轻武的教训，自然推崇武艺。便是文官也大多通兵法善刀弓。

而这些大唐的文武官员，此时也都如李瑄一样，眉头轻皱，心思沉重。

显然都在担心即将开始的大战。

原因无他，就是细作从京兆府传回的消息让人忧虑。并不是蒙元在关中集结了多少大军，而是忽必烈和京兆府的蒙古军将已经离开，并且下落不明。目前留守在京兆府的是陕西大万户河南王末哥，而守军除了少量的蒙古军之外，就是陇佑开来的汪家军和从山西开来的耶律宝童所部汉军。

忽必烈放弃京兆府逃走了？

包括李瑄本人在内，大唐的一干文武重臣，是没有人敢想这种好事的。那可是忽必烈啊！怎么可能会那么轻易就认输？而且忽必烈麾下还有10万蒙

古精锐，论起战力犹在李璮的五万府兵之上。便是合上各路依附李璮的北地汉侯和南宋藩镇的兵马，胜负也在五五之间……

之前忽必烈只带500人就敢去搏阿里不哥的命，如今他有10万大军又如何甘心弃了中原？

既然忽必烈不会退走，那么他和他的10万大军又躲去哪儿了？这可是10万一人三骑，可以日行数百里然后立即投入战斗的蒙古精锐啊！而且北明方面还送了消息，说大宋已经给蒙元提供了一大批火药武器！

李璮的身子突然抖了一下，然后便沉声吩咐道："宣史天泽、王文统、田师都、李雄觐见。"

……

李璮的戎车宽大，史天泽、王文统、田师都和李雄上车后，全都在李璮对面坐着。戎车则继续前进，并不耽误行程。

"有什么消息？"

看到几人坐定，李璮开口便问。李璮善于用间，在临安、燕京和京兆府都安排了细作，在明都同样有情报网。

"宋国朝廷又派了几个大臣回乡去办团练，还给江万里升了爵，以表彰其在江西办团练的功劳。另外，临安最近还兴起一个礼社，宣扬复礼。要在南朝复周礼，行封建，行王与士大夫共天下……"

回答问题的是王文统，他现在是李璮的中书令，也就是大唐丞相，权力是极大的，军务政务特务一把抓。凡是真正了解李家内情的人都知道，李璮其实是个主意不大的人，他的大部分政策都是出自王文统和灭绝师太杨妙真的。

"都是些什么啊？"李璮摇摇头打断道，"宋国的事情由他去，还是说京兆府吧。"

"京兆府？"王文统两手一摊，"还是老样子，没有什么变化……连潼关、武关都没有整修布防。"

"还没有布防？"李璮一愣，"忽必烈什么意思？要把朕的大军引入关中去？"

他看了眼史天泽。现在大唐旗下最能打的将领就是这位河南道行军大总管了。

"不好说，没准是个空城计。"史天泽摇摇头，捋着胡子反问，"皇上，若是忽必烈让人打开潼关大门，也不放一兵一卒，皇上您敢带兵入关吗？"

"不敢。"李璮答的干脆。

"那陈明王敢不敢呢？"史天泽又问。

李璮叹了口气："他啊……他要领兵到了崤山，忽必烈早就在潼关布重兵了！"

史天泽一笑，道："皇上所言极是。如今大唐所遇到的困难，不是忽必烈去了哪里，而是唐军终不如元军能战！"

这是大实话。现在唐宋元明四国中，军队战斗力最强的当然是明，其次却是元，再次是唐，最弱肯定是宋。所以大唐要复中原，最大的困难不是找不到忽必烈，而是打不过忽必烈。

"但是元兵却被明军牵制。"王文统插话道。

"对，"史天泽点点头，笑道，"相公说的对。唐元明三国之中，实力最强

的其实还是元，虽然元兵不如明军强，但胜在人多势众。元兵是多而强，明军是少而精，大唐的兵马比北明多，却不如蒙元强。如果让大唐或北明单独去和大元开战，恐怕都是没有胜算的。”

“所以忽必烈的麻烦就是要同时对付朕和陈德兴？”

“皇上英明，”史天泽捋着胡子，思索了一会儿，又道，“忽必烈的上策，必然是先击败北明或大唐中的一国。”

“所以他就敞开潼关、武关，想要引诱朕的大军入关中去？”

史天泽微微皱眉，这个李璮只要不涉及军事，脑子其实很清楚。可是一到打仗的时候，就免不了犯糊涂了。忽必烈只要脑子不残，就不大可能做这样的部署——打垮李璮，又暂时没有办法收复山东之地，还让陈德兴取了燕云。那么接下来会发生什么，用屁股想就都明白了。陈德兴会毫不费劲儿收了李璮在山东的势力！到时候忽必烈还不哭死？

“皇上，这事儿可不好说……没准忽必烈敞开关中门户就是在故弄玄虚，而将主力潜出长城，先去对付北明了。”

“先对付北明？”李璮眉头皱皱，“忽必烈有几分赢面？”

“赢面还是有的，”史天泽道，“且不论燕云大万户府下的几万汉军，便是忽必烈的10万蒙古军加上蒙古东道四王的10万大军，就够陈明王受的了。”

二十万蒙古大军！蒙古帝国崛起以来，还没有出现过这样强大的蒙古军团呢！

李璮的容色凝重，“若是陈德兴兵败……这20万蒙古人可就要……”

“就冲咱们来了！”李雄低声嘀咕道。

李璮的大将田师都也道：“皇上，那咱们不能去关中啊！”

李璮看了看史天泽。史天泽拈着胡子道：“可以屯兵孟津，再造浮桥通南北，作北伐河东之势，而后遣使山西，招抚三晋豪杰。同时静观燕云之战。”

“那关中……”

史天泽道：“若忽必烈大军伏于关中，吾大唐军便是去了也难胜。若是忽必烈潜行至塞外攻打北明……吾大唐当伺机北上相助，共破蒙古于幽燕之地！若战事久拖难决，吾大唐正好趁机收揽人心，尽收北地豪杰为己用。”

李璮又看看王文统，王文统皱着眉头，正在苦苦思索，“皇上，微臣也同意史总管的建议，只是出屯孟津是不是离燕云太远了些？莫如北上太原同李毅奴哥和戴曲薛二将合兵吧。”

史天泽问：“那洛阳谁来守？万一忽必烈伏兵关中怎么办？”

王文统道：“可以留太子守洛阳。”

李璮的太子李彦简不是王文统的女儿所生，同王文统自然不是一伙儿的。王文统留他守洛阳其实是不想让他多立功劳。

他接着又道：“还可以让赵王在益都召集兵马，出屯济南，做随时北上之势。”

“这……”李璮眉头深皱，他可不想自己的大唐也出个秦王李世民。“太子还是要随征的。雄儿，不如你带左武卫留守洛阳吧！”

第445章忽必烈在这儿呢

河套大草原，望不到边的人马，正沿着黄河不疾不徐的向东而行。

此时此地，北风正劲，虽然现在还是秋季，然而河套大草原上却已经是一片肃杀的荒凉景象，周遭除了枯草就是荒山，没有一丝一毫的绿意。

黄河两岸，星星点点的到处都是蒙古包聚成的部落，大部分牛羊已经被宰杀腌渍起来，作为冬季的储备粮。只有少部分的牛羊被当成了“种子”保留了下来，也不再放养，而是圈在了木栏里面，用储备的牧草喂养。在蒙古包周遭活动的，多是穿着艳丽衣服的女子或是还没有长成的少年。往年青年男子骑着骏马互相打闹比试，在马背上弯弓射雕的景象，却再不见。只有一些上了年纪的牧人，骑在马上在部落周遭游动，还不住翘首东望，仿佛在担心着什么。

塞外辽东，已经有英雄出世，正在做西征入寇之势。或许已经挥军攻入漠南草原了！

作为漠南蒙古草原的一部分，河套大草原现在是蒙古中央兀鲁斯的冬季草场之一。也是中央兀鲁斯所属的10万蒙古大军的屯驻之地。忽必烈还没有愚蠢到让他的蒙古勇士统统住进城里，学着汉人一样生活。哪怕他自己装成了汉人，住进了京兆府的皇宫，还煞有介事地组织科举考试。

但是他却没有忘记自己和大蒙古国的根都在草原上面！所以除了少数的高级官员和亲卫军将，忽必烈并没有把更多的蒙古人带进中原。也从来没有打算让整个蒙古民族汉化。

因为他很清楚，汉化了的蒙古人是守不住草原的，到时候又会有新的力量崛起于塞外蛮荒之地，就像女真、蒙古一样。到时候，就是大蒙古国的末日了。

可是他无论如何都没有想到，就在他小心翼翼地防备之下，新一代的塞外雄主还是出现了，而且更让他想象不到的是，这个雄主居然还是汉人！

对于北明的迅速崛起，忽必烈从来都没有掉以轻心过。之所以没有将主力运用于辽东，其实是过度重视的体现——他害怕自己被拥有强大火器和精锐轻骑兵的北明击败，从而失去继续统治大蒙古的实力和声望。

或者说，之前他压根就没有打败陈德兴的信心！

不过现在，这位在历史上灭亡了汉家江山，开创了大元帝国的雄主，却看到了战胜陈德兴，将崛起中的北明生生打垮的良机。

现在率领着这大队望不到边的蒙古骑兵东进的，正是大元皇帝兼蒙古大汗忽必烈本人。但是忽必烈却没有让人打出象征大汗的九旃白纛，也没有象征皇帝的黄龙旗，更没有从人口繁密的汉地通过。而是从人口稀疏，只是蒙古人聚居的草原悄悄东进。

甚至连在各地督军的大万户和京兆府的大部分蒙汉官员都不知道，他们的大汗和皇帝，现在居然裹着一领半旧不新的披风，骑着骏马在收起了鱼鳞铁甲，只穿了白色羊皮袍子的怯薛军的护卫下，策马东行，脸色无比阴沉，眉头紧紧拧着，仿佛正在心中反复推算着将要开始的大战之中，唐宋明三国可能采取的战略方针。

忽必烈虽然长得粗糙，但是思虑却极周密。所采取的每一步，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之前从燕京转移到京兆府是如此，现在又将战略重心放回燕云

地区，同样也是反复斟酌的结果。

在他看来，整个大蒙古国的兴亡就在自己手里的10万大军还有蒙古东道的10万大军手里。要是这20万大军被陈德兴打光，大蒙古国就完了。不仅北方汉地保不住，就连蒙古本部和西道的四个兀鲁斯都难保！

因为他觉得，陈德兴是个不大正规的中原帝王，目光不是盯着中原的一亩三分地，而是和蒙古人差不多，全世界没有他不想征服的土地！还异想天开的派人去大海对面找什么新大陆！

而且，陈德兴还祭出了恢复周礼的怪招儿，要搞什么周式封建，要搞什么夏君夷民……忽必烈一开始不知道是啥意思，让刘秉忠和姚枢解释了半天，原来就是把汉人的诸侯和皇子外带一些贵族还有一些平民，一块儿封到蛮夷的地盘上去！这招儿不是和成吉思汗分封一样吗？

什么周式封建，什么复周礼，什么夏君夷民，分明就是抄袭大蒙古的制度。这都是什么路子啊！自己挺好一个蒙古大汗要装汉化，他一个汉人的王却在学蒙古人的老办法……

若是让他得了志，大蒙古国就必须握有一支强兵，这样才能周旋对抗，实在不行还能逃之夭夭！

一路行来，一路思来想去，到了最后忽必烈终于有了点头绪。这才精神一振，举着马鞭遥指前方："前面就是云内州了，这一路走得甚是辛苦，今夜许勇士们饮酒！明日开始要加倍打起精神来，陈贼的大军可能就在数百里开外了。他们可不是宋国的步卒，他们也是有无数战马驮马可用的！"

忽必烈身边两人，左为伯颜右为刘孝元。两人一样的戎装打扮，也都一样骑在马上，年纪也差不多，就连相貌都相差不多，都是略显文气，刚柔相济的外表。其中伯颜原是旭烈兀的属下，不久之前才被旭烈兀派了恭贺忽必烈就任大汗和大元皇帝。结果被忽必烈留在了身边——忽必烈本人没有去过西方，却不知怎么的就对西方事情有了兴趣，经常向伯颜提问，交谈之中，忽必烈发现了伯颜的才干，也就愈发重用他了。而刘孝元则是因为"看着陈德兴成长"，对陈德兴的各种政策和明军的新式武器都非常了解，所以也被忽必烈带在身边，随时询问。

听到忽必烈的命令，刘孝元皱了下眉头不说话。伯颜却开口道："大汗，没有那么快吧？这里离开平还有近500里呢，陈德兴怎么可能深入至此？而且他来这里做什么？打河套草原？"

忽必烈哈哈大笑，"伯颜还真是足智多谋，什么都瞒不过你。"

被忽必烈没来由夸了一下，伯颜却是脸色微红，因为他根本没有看出忽必烈要做什么。而他身边的刘孝元却微微冷笑了一下，随即就在马上拱手："大汗，须得遣人联络燕京，弄清楚陈德兴和东道四王的位置。"

忽必烈瞅了一眼刘孝元，点点头道："是得让人走一趟，莫如就你去燕京吧！"

……

滦平路，滦河以西，沿着南北向的滦河两边，多有堡垒城寨。随着陈德兴崛起于辽东，紧挨着辽西的滦平路也紧张了起来，堡垒城寨纷纷拔地而起。原本散聚的汉家农人都被集中到一个个堡寨当中，且耕且战。不久之前，还有从辽西迁来的汉人，也都被安排在了滦平路，于是又修建了更多的堡寨。原本人口不密的滦平一时变得繁盛起来。

不过这时，一座大型城寨，却是浓烟滚滚，上千北明军将士，已经从大炮轰开的缺口冲进了城寨，到处大砍大杀。很快就将盘踞在这里的一支蒙古色目军逐出了堡寨。早就等候在外面的八旗黑旗兵马队呼啸着蜂拥而上，又是砍杀又是捕捉，不一时就尽灭了这股色目。

一名穿黑衣的八旗军将和一名穿着黄色战袄的明军军将，飞也似的驰上一个小丘，朝着中军大旗下的陈德兴行礼回禀：“大王，这次一共得了85个首级，俱是色目。另外还捉了213人，都手脚俱全，没有重伤的。”

陈德兴扫了眼跟前的二将，其中一人是正黑旗左协协领杨阿喜——他现在已经是堂堂汉士了！封了士爵，还拥有三个三百亩的田庄和二十二个农奴。

另一人则是新近投降陈德兴严忠嗣，他是带着2000人投降的，不过却没有得到什么优厚待遇——陈德兴虽然一天到晚嚷嚷周礼，嚷嚷封建。但是他的封建和周礼都是有规矩有秩序的，都是围绕功劳来的。

严忠嗣是被迫无奈才投降的，陈德兴给他一个大功也不算亏待。不过在封了士爵赐了田庄之后，却毫不客气的剥夺了他的兵权，把他的2000人打散编入各部。同时又给他一个步军营长的差遣，还让他所在的营冲在了第一线，连着拔出了几个滦平路境内抵抗北明的堡寨。

陈德兴听了汇报，只是手一摆：“打得不错，严忠嗣，你还有些本领，等打完这一仗便去军校念两年书，将来可是前途似锦。”

他挥挥手，让两人退下，论功报功的事情，自有严忠嗣和杨阿喜上级的主官和大义教官合议。陈德兴这个明王是不直接插手的。

“大王，咱们这样一路攻城拔寨，是不是太慢了？”陪同在陈德兴身边的张世杰这时低声建议道，“不如绕开坚城，速攻燕京，只要取下燕京，蒙古东道四王便只能西去大同了。”

第446章吃饭是大问题

现在平滦城还没有打下来，守城的是郭侃。他指挥的蒙古水军现在变成了陆军。另外，郭侃还兼任了一个平滦路总管，被丢在平滦当炮灰——之所以如此安排，是因为郭侃并不被蒙古人信任，他的义父史天泽投靠的东唐。要不是他手中还有三千余一路跟随他从西域回来的汉军，忽必烈没准就让人拿他问罪了。

不过不拿他问罪，也不等于能让他入燕京……谁知道这家伙会不会来个里应外合？末哥和兀良合台可不敢冒这个险。实际上，严忠济被安排在榆关也是同样的原因，他的妻子是曲阜孔家的闺女，曲阜孔家已经投了大唐，他自然不被蒙古人信任。另外，严忠济的父亲严实就是有名墙头草，先仕金，后投宋，再转蒙古，妥妥的三姓家奴。末哥和兀良合台会相信严家，那才是瞎了眼睛了。

对于以元曲闻名后世的严忠济，陈德兴其实并不大当回事儿，看看严忠嗣的待遇就知道了。但是对于郭侃这位郭靖郭大侠的原型，陈德兴却是非常重视的。

倒不是害怕被人用降龙十巴掌拍死，而是因为郭侃跟着旭烈兀在西域大食征战的经历——此人据说是身经百战，和大食人、马木卢克和十字军都有过交往。

这样的人物，对于以后经略西域还是非常有用的。而且，郭侃的兵的确能打，在江华岛上陈德兴就领教过的。虽然又经过了近两年的发展，士爵兵的战斗力也非昔日能比，但是想要不费点功夫拿下郭侃还是不容易的。

所以，张世杰才会提议暂时放着郭侃不打，先去取了燕京。

“燕京城有多少人？咱们又有多少粮草？”陈德兴思索着问。

“燕京原有十几万人，”副军师张熙载道，“现在咱们大兵压过来，燕京的人口还有可能增加，开平城内的几万人也有可能入燕京。至于我们的粮草，随军携带了五十万八千石，这是包括马料的，人马合计三十三万余口。目前已经耗去了两成半，余下的军粮马料尚能支撑20日。”

张熙载的回答非常仔细，他之所以可以坐稳副军师一职，就是因为这份仔细。军中的大小细务，战场的地形气候道路情况。他几乎无所不知，好像一本百科全书一样。相比之下，军师张世杰就有些粗疏，只管大略，不问小节。

“那么燕京城中，又有多少粮草？”陈德兴又问。

这回张熙载没有回答，因为他没有得到这方面的报告。但是张世杰却已经听出了端倪。

“大王，您担心……燕云之战旷日持久？”张世杰皱眉思索一下，“您担心忽必烈的主力会来燕云？”

“张熙载，你觉得呢？”陈德兴问张熙载道。

“有可能……最新的消息，忽必烈仍旧没有出关去会李唐。”张熙载想了想，又道，“他来燕云的可能不低于50%。”

李唐那边的消息也不时送来，现在可以确定的是忽必烈并没有出关去和李璮会战。这是非常反常的，现在陈德兴和蒙古东道四王会战，暂时腾不出手去帮李璮。这可就是忽必烈击败李璮的最佳时机。可是忽必烈似乎正在白

白放过这样的机会！

陈德兴一笑："他要来了燕云，就是一桌酒席来了两桌人了！"

"蒙古东道四王至少有10万精兵，忽必烈起码也会带10万人来，燕云原有元兵不下6万……三下合流就是26万呐！"张世杰咂咂嘴，眉头拧了起来。

陈德兴摇摇头，道："还须加上东道四王的部众六十余万，燕京城的官民起码二十几万。忽必烈若入燕京，就有一百多万张嘴要养。而我们要入燕京，也有三四十万人要养活！这燕京是好，可惜就是太费粮食了！"

由于北明的人口基数还是太少，分给士爵和八旗的田庄只能广种粗耕，最后的收成自然也是薄的。所以粮食一直是个不大不小的难题，幸好还有高丽这么一个大后方可以提供补给，还可以通过海贸从南宋和日本购入粮食。

可问题是燕云之战一旦不能速决，打个一年半载，前线几十万军民的吃饭问题还是个大麻烦。而且战争只要拖到明年春天，辽东的春耕面积起码减少五成，明秋的粮食供应就会大大吃紧。

到时候如果战争还在继续，陈德兴恐怕就得和那位总是粮尽退兵的诸葛孔明一样，挥泪撤离燕云了。

所以粮草供应问题，一直被北明军参谋司放在重中之重的地位。这一次选择秋季兴兵就是为了不影响秋收，对于在战区"掠获"的汉人、色目或蒙古人，北明参谋司和政务司，也制定了完备的安置屯田计划。以便将这些劳动力尽快投入到粮食生产中去。

现在可不是明末农民起义和太平天国起义那会儿，中国的人口足够多，可以用流寇战术四处劫掠筹集军粮裹挟士卒。现在北地的情形类于汉末三国，人口太少，强盗太多……

看着大群大群的汉人百姓扶老携幼，带着包裹，拄着木杖，被驱赶出了堡寨。陈德兴仍在中军旗号下一张胡床上大马金刀的坐下了。拈着颌下浓密的须髯眯着眼睛自是思量。

打仗这事儿，从来就不是两军约个地方摆开来干一架那么简单的。

耗兵粮，打后勤。一直都是兵家常用的手段，老于军阵的忽必烈肯定不会想不到。

死守在燕京城内挨炮轰的仗，忽必烈是打不出来的，那是南宋的作风。如果自己是忽必烈，也不会那么傻。明明知道北明军有破坏城墙的大炮还去守城。而且，蒙古人的优势不在守城而在野战，二十万骑云集在大平原上，便是北明的士爵兵和八旗兵，也不可能一鼓而破之。

如果北明大军再开进燕京城，将阖城百姓的吃饭问题背在身上，那蒙古人靠打击自己的后勤线也能取胜了！

所以这燕京城，很有可能是个进去容易出来难的坑！

……

"大王？"

一声轻柔动问，将陈德兴从满腹的盘算之中拖了出来。再转头间，已经做人妇的小妖女李翠仙的盈盈俏丽正笑眯眯的对着陈德兴。

"仙儿，有什么好事么？"

李翠仙浅浅一笑，将一封书信递了过来。陈德兴低头一看，信上的抬头是"大唐皇帝李"，李璮的信。

"老泰山他……"

“爹爹他已经看破了忽必烈的图谋，正挥军北上太原。”李翠仙笑道，“另外，爹爹还让妾身的三哥督军出屯济南。”

陈德兴想了想，问：“北上太原？太原现在……”

“还在唐军之手。”

原蒙古太原总管李毅奴哥和达鲁花赤戴曲薛起兵相应李璮，被封为河东节度使和河中节度使。李翠仙所说的唐军就是指李毅奴哥和戴曲薛的军队。

“如此唐军当可取河东大部，”陈德兴思索着道，“河东表里山河，有高屋建瓴之势。济南又系坚城，且背靠益都，足以可旷日持久。吾兵又据塘沽、平滦，控扼燕山东麓，也是可以持久的……”

李翠仙笑道：“如今的燕云战局好似一盘大棋，边角已经被唐明两家据有，只剩中间还是空白的，就等蒙古人往里面钻了！大王，此战之后，天下可就是唐明两分了……这大明的都城，不如就迁到燕京来吧。”

陈德兴不置可否，只是站了起来，扬了下手，因为李翠仙到来而闪在一旁的张世杰和张熙载二人又凑了上来。

陈德兴道：“走了，去平滦城下，且去看看郭侃那个花岗岩脑袋有没有想通吧。”

……

当当当……

平滦城内，郭侃的衙署之内发出了清脆的敲打声音。郭侃正拿着把榔头，用力敲打着一副板甲。这副板甲是今天上午北明军的使者郭守敬亲自送进来的。

“仲和，别白费力气了，6厘（大约2毫米）厚的钢板怎么可能砸的碎？这玩意儿是烧红以后用水力锤锻打成的，绝对刀枪不入，随你用什么宝刀宝剑招呼都一样，哪怕把你那几把宝贝乌兹钢刀拿出来劈都没有用！”

郭守敬是老实人——科学家的性子就是实事求是。郭侃和他是亲戚，当然知道他的性子。听他这么一说，也不白费力气，把锤子往地上一丢，哼了一声。

“某家可不信陈德兴能给他的几万大军都配上这等钢甲！”

“我也没说过明军人人钢甲啊，”郭守敬一笑，“这钢甲贵着呢，一副没有上千贯拿不下来。现在明王军中这样的好甲拢共不到3000副，除了明王近卫师有一旅钢甲兵外，就是一些品级比较高的军官有这样的好甲了。”

3000副也不少了！

郭守敬倒吸口气，他如何不识货？那一旅钢甲兵要上了战场可就犀利了。弓弩是很难伤着他们的，要是近战肉搏，乌兹钢的刀剑应该可以刺穿这种钢甲。但是普通刀剑的刃口太软，砍是不行的，刺的话得用极大的力量。如果这些钢甲兵再配上藤牌和同样材质的钢刀，谁当他们的对手，简直就是在送死……

第447章很反常

郭侃黑着脸道：“明王既然有这等精兵，还要来招降郭某，那便是郭某有招降的价值！”他伸出两根小粗萝卜一样的手指，“某家有两个条件，明王应了某家就降。明王不应，某家便是战死也不降他！”

郭守敬笑道：“说吧。”

“第一、郭某的兵都是郭某费劲九牛二虎之力调教出来的，只有郭某能用，所以不能交出去；第二、郭某要1000副钢甲，开城后先给300副，剩下的700副三个月内交付。”

郭守敬皱眉：“仲和，你不交兵权……那你的兵要不要授爵封地？北明军的饷是不大多的，得用田庄、农奴来补。”

封建军队素来是分成支薪和不支薪两种。南宋的雇佣军就是支薪的军队，而蒙古军和汉侯军则是不支薪的军队。而不支薪是指军队的拥有者不直接发放薪金，而是以土地、牧场或是别的方式替代。

当然，也有一些军队是两者兼而有之。譬如蒙古的怯薛军，北明的士爵军，都是在授予土地（蒙古军的土地并不是授予士兵个人，而是授予士兵所在的千户，由千户负担士兵的装备和开支）之外，再额外发给一笔军饷。而北明士爵兵（包括未获得士爵的普通士兵）所得到的军饷并不丰厚，仅够养家糊口。不过加上士爵的300亩田庄或普通士兵的100亩授田（八旗是150亩，但是完全没有军饷），收入也就不算低了。

而授田，特别是封士爵赐田庄，便是将士兵变成了明王的“直臣”。他们自然就不大会效忠自己的上级军官了。按照欧洲人的说法“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些封士赐田的士爵都是陈德兴的附庸，而不是北明军官们的附庸。而且北明军中又有大义教官制，陈德兴本人又是“半神”，因此北明军中压根没有产生军阀的土壤。

“不要什么田地封爵，某家的3000兄弟只管收钱打仗！”郭侃说，“还是来现的好！平日就按寻常明军发饷，上阵之前给一笔开拔钱，打完后按照功劳折现。你可别告诉我明王没有钱，他可垄断着海贸呢！”

……

“这郭侃是想抓着兵不放，怕是有些志向啊！”

陈德兴回到平滦城下的大营时，郭守敬已经带着郭侃的条件回来了。

听了郭守敬的回报，陈德兴只是淡淡说了一句，也没有露出什么不快。士爵兵、八旗兵，本就不能符合所有人的要求。陈德兴现在采用的兵制，其实就是府兵制的升级版，把府兵变成了军事贵族，而且也不用像军户那样代代服役。只需要服役一代，就能得到田庄和贵族身份。对于普通士兵来说，是非常优厚的，所以北明军的中下层打仗很卖力。

而对于北明军的高层而言，他们可以靠功劳一步步上升封大贵族，理论上还有机会成为封建诸侯。画饼是很好的，但是要吃到嘴里并不容易。

但是对于郭守敬这种真的有点实力的军阀而言，可就不大如意了。像严忠嗣那样没有什么实力的小军阀连反抗的力量都没有，自然只能捏着鼻子接受。可是郭守敬的3000人都是百战精锐，要是配上钢甲横刀，战斗力犹在怯薛之上。当然不甘心就这么让陈德兴吞并了！

而像郭守敬这样的军阀，在北地，在中原，甚至在南宋，可以说遍地都

是。陈德兴既入中原，就面临着怎么利用、整合或消灭他们的问题了。

对于军阀，一律立即消灭，那倒是挺合乎后世人思维的，但是陈德兴知道这样是不行的。因为这个时代，就是一个兵为将有，军阀遍地的时代。

不仅北地汉侯、南宋藩镇是军阀，就连书生掌兵的南宋团练和蒙古的大小宗王，实际上也都是军阀。不列入军阀的，就是陈德兴的士爵、八旗，李璮的府兵，和忽必烈中央兀鲁斯的嫡系。

“行！”陈德兴一拍大腿，笑着对左右道，“孤王麾下也是用得着汉侯的！谁都知道郭侃兵精善战，若能实心归附，将来必有大用。”

他一扭头，对郭守敬道：“若思，且去告诉郭侃，孤王答应他的条件了，给他3000军额，兵饷按照普通明军发放。遇有战事便另外加钱。至于地嘛，中原的地不能封给他。将来孤王远征大食，必有他郭家的一个封国！”

……

大宋咸淳二年九月，燕京城。

这座北地名都，就立在燕山脚下，守着漠南草原通往中原汉地的通道。以燕京为核心，分布于燕山南北的燕云十六州，则是华北大平原抵挡塞外游牧民族入侵的屏障。随着石敬瑭割让了这片原属于华夏的故土给契丹之后，中原汉地腹心便完全暴露在了北方铁骑的兵锋之下。而十六州汉民所拥有的先进的农业和手工业，又被契丹、女真还有后来的蒙古所用，使得这些塞外蛮族的刀锋更加锐利，兵马更加强盛。历史上得以逞强于中原四百余年！

而在这个时空，历史虽然发生了重大转折，但是却丝毫没有影响这座北地名城的繁荣。

至少在远道而来的刘孝元看来，比起他上一回离开的时候，燕京城更加喧嚣而嘈杂了。

各种民族的人交错往来，一队队的骆驼，一队队的车马不断的从四面八方涌来。包着铁圈的木轮碾得街道石板上火星四溅。穿得鼓鼓囊囊的蒙古人腰里别着弯刀，大摇大摆的在城里瞎转悠，看到好吃的好玩的上去就拿，也不知道给钱。那些开铺子的汉人、色目人，也没有一个敢和蒙古大爷计较。

刘孝元知道，这些横行霸道的蒙古人一定是刚刚从开平过来的，都是忽必烈的嫡系，在开平的时候还有人管束，不至于胡来。到了燕京……

到了燕京怎么就没有人管了？末哥王爷和兀良合台元帅就不管管？

刘孝元正感到莫名其妙的时候，突然就听见有人在喊他的字号：“明经，明经兄！”

他忙循声望去，就看见一个矮矮胖胖的大胡子儒生，正在一处酒楼门口冲他招手。那人手上还拎着个酒葫芦，还有几个油纸包裹，里面显然是什么小菜吃食。

这人原来是姚枢的侄子姚燧，字端甫，号牧庵。原本在京兆府跟随大儒许衡学习理学，几个月前参加了科举，中了个进士，被派到燕京做官。

因为都是蒙古的“汉奸二代”，因而两人不仅认识而且私交不错。

刘孝元从马上下来，把缰绳丢给了从人，自己大步迎了上去，一拱手道：“端甫弟，许久不见，可安好吗？”

矮胖子姚燧却没有马上回答，而是认真地上下打量了刘孝元一番：“哎哟，你怎么一副蒙古人的打扮？兄弟我险些没有认出来。”

他一把拉住刘孝元就往酒楼里去：“你这身衣裳好啊，吃酒不用付钱……

快快请兄弟我吃顿好的。这些日子在燕京真是苦极了，人都饿瘦了。”

刘孝元打量了一下胖乎乎的姚燧，慢慢跟着就进了酒楼，里面老板伙计看见他一身蒙古人的打扮，都是一副快要哭出来的样子。

两个北地儒生也不管这些，径自上了二楼，进了一间敞开着门，里面没有人的雅座。分头落座后，刘孝元叫了几个菜，又摸出个小银锭丢给伙计，见对方欢天喜地的下去了，才扭过头要和姚燧说话，却见对方一副目瞪口呆的样子。

“你，你……那是给了银子？”

“啊……”刘孝元点了点头。

姚燧拍了拍手，叫道：“你咋不给中统钞呢？”

“中统钞？”刘孝元摇头，他是大汗的近臣，官拜大元枢密院都承旨，就是那种不用靠饷银过日子的大官，当然不大知道中统钞什么的了——因为没有谁敢拿钞去行贿的。

“就是这个……”姚燧从摸出一张纸钞摆在桌子上，抱怨道，“这是擦屁股纸！一两当不了白银一钱用，现在整个大元的官员军将就拿这个当薪饷！蒙古人还好，想要什么直接拿就是了，俺们这些汉官可就苦了！”

“看上什么直接拿！？”刘孝元愣了又愣，“没有人管？”

姚燧摇着胖脑袋，一脸无奈地道：“没有，没有人管……这事儿怎么搞成这样我也不知道，反正就没有人管，整个儿无法无天！”

刘孝元眉头紧紧皱着，“那么……燕京城里那么还那么多人？”

“都是从别的地方迁来的，”姚燧忿忿不平道，“明贼已经打到平滦路了……杀人放火无恶不作，老百姓没得活路，就在各地守臣带领下到燕京求活了。”

“什么？”刘孝元更是一脸惊诧，大元的官什么时候这等好心了？而且……这也不对啊，把那么多人都聚集到燕京城，吃饭问题怎么解？把城市周围人口驱赶入城去消耗粮食，那是蒙古人攻城的方法之一。末哥和兀良合台不可能不知道，现在怎么自己把人都弄进城了呢？

第448章郭侃方阵

平滦路城是唐朝建造的旧城，原来是卢龙节度使的治所，在辽金两代又因为地理位置连接关内关外，所以不断得到扩建加固。单论面积已经不逊于南宋的许多繁荣大城。但是却空旷得多，城内还有大片荒地，显得地广人稀。

但是这些荒地上现在却搭起了窝棚，挤满了携家带口的难民。路上却没有什么行人，大部分的沿街房屋都没有开店，而且房门紧闭，看得出城内的人心还相当慌乱。

陈德兴没有入住郭侃的官署，而是选择了一处佛教寺庙作为自己的临时行宫。北地的寺庙比起南方要简朴许多，多是黄土夯实的墙壁，抹光后刷成红色或黄色，屋顶多是茅草，只有大雄宝殿才有瓦片。

陈德兴赶到时，庙里的和尚尼姑已经不见踪影，几个随军的天道教道人正在指挥民夫进行简单的改建——把寺庙变成天道教道观！

虽然北明没有打算消灭释道二教，但还是会把一些寺庙改成天道教道观，以保证每座县城都会有一所天道观。

另外，北明还强烈反对僧道独身不娶，对于任何禁止僧道结婚生子的教派，都一律严禁——在一个只有七十多万人口的国家，不仅独身丁克是犯罪，连晚婚和三十五岁以下的平民、农奴妇女守寡都是不允许的！

陈德兴的节堂就设在原先的大雄宝殿之内，佛像都被请走了。地上铺上了厚厚的筵席，大殿两侧摆了两排案几，中间放了一张由几张方桌拼起来的地图台，在正对大门最靠里面的位置上摆了一张屏风，屏风上画着世界地图。陈德兴使用的案几和椅子就在案几前面。

“郭侃。”陈德兴现在正端端正正地坐在案几后面，看着面前站立着的一个一脸老实样子的黑脸壮汉，正是郭大侠的原先郭汉奸郭侃。长得倒是老实，不过肚子里面货色不知道比那位金大侠笔下的郭靖多了多少，可不能等闲视之！

“臣在。”郭侃不卑不亢地应道。

“平滦城内怎么有那么多难民？”陈德兴没有问起西方的事情，那事儿还早呢。

“是臣让人召集他们入城的。”

“为什么？”

“是燕云大万户府的命令，”郭侃道，“大万户府命令臣至少召集五千户以上的百姓，外加两万石粮食一并送去燕京。不过臣还没有来得及实行，大王的兵就到了。所以这些百姓就挤在了平滦城内。”

“什么？调集百姓去燕京！？”陪在陈德兴一起接见郭侃的张世杰脱口问道，“为什么要调集那么多百姓去燕京？”

“下官不知。”郭侃回答。

陈德兴冷哼一声：“蒙古人定然没按什么好心！”

郭侃笑道：“蒙古人耍这些花样，只说明他们打不过咱们，要靠阴谋诡计取胜。不过兵不够强了，什么计策都没有用。”

“蒙古人还不够强？”陈德兴看着郭侃。

“过去是够强的，现在就是够呛了。”

郭侃嘿嘿一笑：“现在有了大炮和钢刀、钢甲，蒙古人的那一套过时了。不过……恕微臣直言，如今明军虽有钢甲，却没有用对地方。钢甲是军国利器，该用于大军之锋，如刀之利刃。而非护卫主帅，藏于三军之后。

若是大王给臣2000副钢甲，微臣的3000步卒便能破10000蒙古怯薛了。若是多搞几支这样的精兵，再辅以大炮、轻骑和寻常的步卒，便是二十万蒙古大军，也没有什么破不了的。”

“孤王的近卫师也是要上阵的，他们都是钢甲重骑。”陈德兴淡淡地道。

陈德兴对板甲的概念来源于欧洲的骑士和胸甲骑兵，所以也想照葫芦画瓢装备一支重甲骑兵。

而郭侃却连连摇头，道：“臣以为，重甲骑兵终不如重甲步兵，若是为了行动方便，可以骑马行军，下马步战。臣已经试穿过大王送的钢甲了，的确轻便坚固，远胜什么柳叶甲、鱼鳞甲的。步兵穿上这样的甲不仅行动方便，而且不惧弓弩。若是以长枪、刀盾配合，组成方阵，便能以步克骑了。”

步克骑？

陈德兴将信将疑的看着郭侃。步克骑的办法，北明军当然是有的，不过却不是依靠钢甲步兵，而是依靠大炮、枪弩、长枪还有轻骑兵互相配合。单纯依靠步兵方阵，以步克骑，听着还是有点不靠谱。

不过提出这个意见的是郭侃。若以战阵经验论，北明军中怕是无人能和郭侃相比。而以对蒙古骑兵的熟悉程度论，同样无人能出郭侃之右。

“郭卿，你打算如何使用钢甲步兵？”陈德兴想了想，追问道。

郭侃认真地道：“臣的设想是以长枪手、刀盾手和弓箭手三者协同，合成一军。其中长枪手、刀盾手皆穿钢甲。长枪手二千一，刀盾手三百，弓箭手六百。三者组成方阵，以长枪为城，以刀盾为护，以弓箭远射。上得战场，长枪之阵便不星散，无论进退，皆结阵而动。刀盾之兵可以灵活运用，或护佑弓箭手，或掩护长枪阵之侧翼，或与敌步卒近战肉搏。”

郭侃提出的其实是方阵战术，现在的北明军也在向这方面演变——战术的演变往往是伴随着武器装备的提升和作战地形的改变而进行的。而且，还会有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

北明军最早的战术是横队/纵队，是继承自霹雳水军的。因为霹雳水军当时作战的地形都是比较崎岖复杂的，不大会遇到强大骑兵的攻击。因而横队/纵队的战术既能发扬火力，又比较灵活。

而如今明军已经进入平原、草原，面临着强大的蒙古骑兵，自然要改变战术，引入方阵了。

现在的问题只是方阵要怎么布置，怎么机动，各兵种怎么混成协同。

在这方面，经验不足的明军参谋自然不如久经战阵的郭侃了。

陈德兴沉吟片刻，道：“2000副钢甲孤王是没有的，一个月内顶多给你1200副……至于这种方阵战法就现在你的一旅人兵马中试行吧。”

郭侃想了想，点点头道：“行啊，1200副也够了，刀盾手全配钢甲，长枪兵配900副钢甲，1200副皮甲，弓箭手无甲。不过，大王您还得给臣配属几门大炮和几百八旗马队。”

“好，便如此安排！”陈德兴不知道，郭侃提出的这个方阵战术已经非常接近历史上的西班牙方阵了。只要将弓箭手换成火枪手，把刀盾手换成戟兵，就是妥妥的西班牙方阵了！

不过话说回来，把弓弩手换成火绳枪的意义也不大。因为早期的火绳枪有效射程很近，主要是用来对付穿着板甲的敌人——因为欧洲冶金工艺在15、16世纪的进步，弓箭已经不足以对付穿着简易板甲的步兵。所以火绳枪才会走上历史舞台。

而对眼下的北明军而言，发展有效射程不如弓箭的火绳枪意义实在不大。

……

“大王，下官有一事不明，不知当问否？”

“问吧。”末哥王爷一边展开了忽必烈的亲笔信低头看着，一边对前来送信的刘孝元道。

“不知大王为什么要让恁般多的百姓入燕京城呢？”

“啊，这个啊……”末哥摇摇头，“这不是孤王的意思，是大汗的命令。”

“大汗？”刘孝元一怔，随即就想到了什么，低声问，“大汗是不是要大王把燕京的粮草都运去居庸关？”

末哥愣了一下，抬头瞪着刘孝元，“这事儿是谁跟你说的？”

刘孝元一笑：“是下官猜的……大汗先集中百姓与燕京，再将粮草运去居庸，最后弃守燕京，便是要让几十万百姓去吃穷陈德兴吧？”

末哥哼了一声：“大汗要怎么做，我等臣子不可与闻，但有旨意，照办便是！刘承旨，你知道的多了，可不能到处乱说！要是坏了大汗的事情，只怕你吃罪不起！”

“下官明白，下官不会对旁人说的。”刘孝元面无异色，心中却是思绪翻腾。忽必烈不愧是一代雄主，打起仗来真是无所不用其极！

这是要将燕京城内的几十万汉人百姓当成人质——陈德兴若要将自己的军粮分给百姓，那这几十万张嘴要不了多久就能把北明军的军粮吃光！

若是陈德兴狠着心让几十万人饿死，失去燕地民心不说，单是几十万汉人人口的损失，就能让北明占领燕云所得的利益大大下降。

末哥这时提起笔在一信筏上写着什么，随口又吩咐刘孝元道：“刘承旨，你这次回去，不要走居庸关，走易州，出飞狐口，绕道去集宁等候大汗。”

“不走居庸关？”刘孝元眼珠子一转，似乎又想到了什么。“大王的意思是……要避开东道四王的探马游骑？”

末哥看了一眼刘孝元，嗤笑道：“聪明倒是聪明的……你就是要避开东道的人！孤王会派人护送，明日就启程！至于今日，你就留在孤王府中，不许离开半步！”

第449章香饵和人质

陈德兴快步走进了自己设在平滦天道观内的节堂内，他这里其实是一个前敌指挥部的作战室。

张世杰、刘和尚、王威、王陆飞、张熙载，还有最新投靠过来的郭侃，还有一众随征的参谋司参谋军官，都已经在这里等候多时了。不过其他人都是在恭谨守候，只有张世杰和郭侃两个人坐在一边的一张案几旁，拿着一堆黑白棋子在摆弄，显然是在探讨阵形。

看到陈德兴大步走来，一屋子的将领参谋都起身行礼。陈德兴的眉头微微皱着，显然有些心事。大家心里都明白，现在进行的正是决定国家兴亡的大战，无论是北明、东唐，还是西元，都已经竭尽全力了。

身为北明的一把手，陈德兴在这个时候也该心事重重的吧。

看到人都聚拢到节堂中央的地图台前面，陈德兴微微叹了口气。原本以为十拿九稳的大战，居然起了那么多的变数。看来之前是轻敌低估了忽必烈的本事。

在没有他陈德兴的时代里，忽必烈才是真正的位面之子啊！

但是转眼他又收束了自己的心神，缓缓扫视大家一眼："蒙古人正在调集燕云行省各城的汉人百姓和粮草去燕京……消息非常确定！至于他们这么做的目的，孤王想了一晚上，觉得只有两种可能。第一种是蒙古人想裹挟咱们汉人的百姓逃亡！全天下的土地有的是，蒙古国又无比辽阔，人口又被他们自己杀得差不多光了。所以对忽必烈来说土地不值钱，值钱的是人口，只有能从汉地掠个一两百万人口，哪怕是去了西域，忽必烈照样可以立国称霸。

第二嘛……忽必烈很有可能要在兵败不利的情况下杀光燕京城的汉人！元国的燕云行省顶天有200万人，海河以北最多就是100万。若是让忽必烈杀了几十万，元气怕是二十年都恢复不了！"

跟着蒙古人西征大食国，亲身参与过巴格达大屠杀的郭侃也附和道："大王，据臣知道，杀人屠城之事素来是蒙古人喜欢的。臣随旭烈兀西征时，就曾经跟着蒙古人一块儿屠了几十座城！"

这家伙原来也是个双手沾满大食人民鲜血的刽子手！

陈德兴面色凝重地点点头，道："必须要防蒙古人狗急跳墙，诸位有什么应对的法子么？"

郭侃摇摇头，神色淡淡地道："人在蒙古人手里，还能有什么法子？大不了将来十倍讨回吧……不过蒙古人也没有几百万，总归杀光就是了。"

陈德兴朝张世杰看了一眼，张世杰沉声道："大王，不能由着蒙古人杀咱们的人！臣建议，立即发兵急进！攻燕京，可以只攻东城，逼蒙古人自走。只要攻得紧急，他们该是杀不完几十万人的。"

"只得如此了！"陈德兴点点头。

"大王，他们可以放火烧粮食！"郭侃插话道，"几十万人呐，若无粮食，咱们拿什么去养他们？"

"张熙载！"陈德兴喊着副军师的名字，这位张熙载现在是北明东征军的大管家，各种杂七杂八的事儿都是他在张罗。

张熙载盘算了一会儿，道："可以从大宋买粮食运到塘沽……只是从塘沽到燕京还有300里地。"

“有八旗兵遮护不会出什么状况的。”陈德兴想了想，又吩咐道，“还可以从燕京的难民中选择壮丁充当民夫，这样随军的五万多夫子就可以早点回去种地，明年的春播不至于误了。对了，平滦这里有多少人？”

“有两万八千余户，二十一万三千余口。”郭侃回答道。他是元国的平滦路总管，现在北明的滦州还没有设立，所以平滦的事情便是他和赵复在代管。

“平滦有多少亩田？”

“账册上有一百二十余万亩。”郭侃道，“实际上还多一些，另外路上还给辽西迁来的一万余户分地屯田，不过尚没有开垦。”

陈德兴道：“立即安排辽西来人出关就食，这样也能减少前线的粮草消耗。趁天气尚暖用海面没有封冻用海军的船送他们走。也别都回辽西，可一半回辽西，一半去辽东。辽西的田宅也得重新分配，不必物归原主了。”

其实也没有什么原主，蒙古治下的产权观念根本不能和大宋相比。辽西的土地理论上都属于合撒儿兀鲁斯，那里的汉民理论上都是移相哥的农奴，人身自由都没有，何来产权？

因而北明政务司可以根据需要重新给这些汉民分配土地田宅。至于分配的原则，当然是要有利于士爵制度的推行。士爵不仅仅是军功贵族和军功授田那么简单。这种制度同时也是北明地方自治的基础。士爵在北明，就类于科举世族在江南。

只是士爵之家都是初兴，规模小人口少，不能和动辄数百上千的强宗大族相比。因此，士爵贵族在地方的统治只能依赖贵族议会而不能依靠宗族。

依靠贵族议会和士爵、士绅，也是现在北明的国策。因此北明每占领一地，都会从辽东迁移一些士爵去落籍，成为北明在当地的基础。同时，也要尽可能迁移一些当地人民去辽东落籍，分配一定数目的土地、牲畜。再鼓励他们租赁士爵田庄，以增加辽东的农业人口。

总而言之，陈德兴现在推行的士爵制度也是对中国社会，至少北方中国社会的一种重组。以几万乃至几十万士爵贵族，构建起新的社会基础。

……

“竟然打出九斿白纛了！”刘孝元抬头望着忽必烈的金顶大帐前高高竖立的九纛，心下顿时雪亮。

原来忽必烈一路潜行不是想瞒过北明或东唐的耳目——这是没有必要的，北明、东唐即便在草原上撒了耳目，也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把情报传递出去，这个时代可没有电报、网络和无线电话。

忽必烈想要瞒的，原来是蒙古东道四王的耳目！而现在又堂而皇之打出九纛，立起金顶大帐，目的应该是让事先毫无准备的四王前来参觐！

“这是要学汉高祖游云梦泽啊！”刘孝元吸了口草原上的凉气儿，一边往金顶大帐的方向走去，一边在心里面佩服起忽必烈了。

这忽必烈的心机和行事，也颇有雄主之风！之前杀掉阿里不哥是何等果决，现在又利用燕云之役和四宗王南迁的机会整合四宗王的兀鲁斯！而且还在燕京用几十万条汉民的性命给北明设下圈套……

“刘安答，刘安答，可把你给等来了。”伯颜这个时候已经站在了金顶大帐门外，看到刘孝元策马而来，连忙上前。

刘孝元翻身下马，把缰绳丢给从人，“怎么啦？伯颜安答，出了什么事

儿？怎么立起金顶大帐，打出九斿白纛了？”

“这都是大汗的命令，是做给东道四王看的。”伯颜拉着刘孝元大步就往金顶大帐中走。“东道四王的使者刚刚到来，据他能说四宗王已经动身，很快就要到大营来了。”

“哦？他们也肯来？”刘孝元想，果真是汉高祖游云梦的把戏！可是……有了之前阿里不哥的教训，蒙古宗王们都不大愿意亲自来会忽必烈了。四王怎么肯来？就不怕叫忽必烈杀了？

“怎能不来呢？”伯颜笑道，“四宗王已经走投无路，牛羊都已经宰了，最多吃到明年夏天，若是不能据有燕云十六州，几十万部民就要挨饿了。而你给末哥大王送去的命令就是叫他发兵封锁居庸关和燕山各隘口的！”

“原来如此！”刘孝元佩服地点了点头。忽必烈还真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啊！燕京城内的几十万人是诱陈德兴入套的香饵。东道四王的几十万部民，则是迫四王就范的人质！

两人说话间已经入了金顶大帐，大帐的占地面积很广，用屏风隔出了三个空间，一是忽必烈会客的地方；二是忽必烈研究战局处理公务的地方；三是忽必烈的寝室。两人直接进了大帐的“办公区”，忽必烈就在里面看地图，身边守候着一个年轻的蒙古人，是木华黎的四世孙安童，他母亲是忽必烈的小姨子。虽然只有15岁，却已经是忽必烈的怯薛长了（这位爷13岁当怯薛长，18岁当丞相）。

“臣刘孝元参见陛下。”刘孝元行了大礼，便摸出末哥的回信，双手递上。安童取过后验了验信封，确定没有被人打开过后，才撕开封口取出里面的信笺交给了忽必烈。

忽必烈接过信笺，也不看一眼，就放在一边，口中却问：“孝元，燕京城里的人多么？”

“多极了，总有几十万！”刘孝元回答。“好多人都没有房子住，只能露宿街头，城内所有的庙宇道观，都挤满了人。大汗，这燕云的民心，尚在我手啊！”

忽必烈哼了一声：“什么民心不民心的，若是陈德兴入了城，这些汉儿又会夹道跪迎了！安童，把准备好的国书给刘孝元。”

第450章要把南宋拉下水

“国书？”刘孝元闻言一怔。国书当然是出使时候用的，而且出使的还不是藩国，否则就应该是诏书了。所以出使蒙古西道诸国和乌斯藏是用不着国书的。而用得着国书，又有联络必要的显然就是南宋了。

刘孝元皱眉问：“大汗是要臣出使临安吗？”

“便是临安！如今元明唐三国大战，都已经无所不有其极了，宋国岂能置身于外呢？孝元，朕让你和蒲寿庚同往南朝，务必使宋国站在大元一方！”

“可是宋国无甚兵马，且又藩镇林立，如何有余力北征？”

“何须宋国北征，”忽必烈道：“三国大战必然胶着，不是顷刻能分胜负的。”他停顿一下，放沉声音道：“粮草已经是胜负关键所在！吾已密令燕云大万户府尽搜各地存粮北运，并且驱使百姓入燕京城……便是要用几十万张嘴去耗尽陈德兴的粮草！但是此贼却牢控大海，可以从南朝买粮。”

在唐宋元明四国中，现在只有南宋的农业生产比较正常。而且在南宋和蒙古停战之后，原本沦为战区的两淮、京湖、四川的农业生产，也在各藩镇的极力督促下有所恢复。此外，南宋的人口基数也大，一亿是没有的，七八千万稳稳。因此南宋也拥有相当大的粮食市场，远非日本、高丽这种几百万人的小国可比。是唯一一个有余力大量输出粮食的国家！

“大汗是想让宋国禁止粮食流入北地？可是宋国最大的粮食输出之地乃是两淮。那里是宋国的几个藩镇所控制……”

“宋国朝廷不是在江南大办团练么？”忽必烈迷信武力，自然不相信南宋朝廷大办团练后会老老实实的无所作为。“如今唐、明二贼都叫朕牵制了。若是宋国朝廷再不抓住机会削藩，待北地分出胜负，宋国的藩镇没准就要去投明主了。”

“大汗英明。”刘孝元不敢再多问下去，免得忽必烈起疑心，从安童手中接过国书，又道：“那臣先回京兆府汇合蒲寿庚，然后再入四川赴临安……”

“就走京湖吧，”忽必烈打断道，“乔装改扮一下就行了，如今全天下都在看燕云之战，胜负没有分出之前，还在当墙头草的宋国藩镇是不会太认真阻挡朕的使节南下的。”

虽然现在有不少南宋藩镇私通东唐，但是在北地大战分出胜负之前，指望他们公开站在东唐一边也是不现实的。因而刘孝元和蒲寿庚只要不公开打出大元旗号，就不用担心高达、夏贵这些人阻拦。

看来只能老老实实南下了！刘孝元不动声色地道：“那臣立即便启程。”

“也不需要那么急，先陪着朕去见东道四王。”忽必烈笑道，“且看朕如何重整大蒙古国昔日之雄风！”

……

大队的骑士，此时正行进在荒凉的幽燕大地上。

现在仍是秋日，燕云之地，刚刚历经了一次丰收。可是周遭一切，仍然是一片萧条破败的景象。田野沟渠，仿佛全部倾颓废弃，偶尔看到一个村庄，也是渺无人迹。甚至有些大的城镇，也已经被废弃。城镇中人，不是被迁移去了燕京，就是在熊熊燃起的战火面前，选择了远走退避，要么躲到北面的燕山中去，要么就干脆心一横逃到山东李家的地盘上去了。

这里已经离燕京左近不足一百里，便是平滦离燕京也不过三百里，按照

全是骑马行军的速度，三天怎么样也赶到了。
　　这些骑士约有两千骑左右，全都是黑衣黑甲，胯下的马匹都甚是雄峻。行进当中，队列似乎不乱，马上的人都是一副凶悍神色，行军途中更无一人喧哗，显得井然有序。有些人手中持着马枪，枪头全都泛着银光，远远一看就知道是好钢打造的精品。
　　杨阿喜就在这队列当中，这两千骑兵都是他管辖的正黑旗左协。正黑旗是北明轻骑兵中的精锐，过去一年几乎人不卸甲，马不解鞍的不停征战。便是不大能打的都历练出来了，何况这些本就精于骑射的野生鞑子？
　　哦，正黑旗中并不人人都是鞑子了。因为按照陈德兴给八旗设计的升级体系，是先升汉人，后封士爵。凡是有功劳的，都是可以一步步升上去的，身份自然也从旗人变成了汉人和士爵。
　　另外，凡是入旗的鞑子，一律都要信奉天道教，并且依着天道教的规矩改名换姓。就是改汉名，换汉姓，还有学汉话。这个都是教里的规定，不存在什么讨价还价的余地。不想改的，那就只能下地狱了！而杨阿喜的杨姓本就是汉姓，自然不必改了，名字稍稍改动了一下，拿掉了“阿”，就叫杨喜。不过认识他的人还是习惯叫他“杨阿喜”，因为杨阿喜也是汉人的姓名，只是土了一点，便没有什么人计较了。
　　塘沽之战中第一个登陆的沈夜星现在也披上了黑衣黑甲，以正黑旗大义教官兼随军道人的身份跟着杨阿喜一起行动。大义教官兼任随军道人的制度是八旗军的特有的。和本来就是汉人的士爵军不同，八旗军中的将士，哪怕是有了汉人、士爵身份，也有点徒具其名，面子是汉人，里子还是鞑子。
　　所以必须加强教化，而教化的手段不是宣扬大汉族主义——这对刚刚归还的汉人没有什么效果，搞不好还会让其中一部分人产生女真或是别的什么民族的民族意识。
　　因而陈德兴便选择了继续以宗教迷惑鞑子人心的办法，反正塞外的各种鞑子本身就迷信鬼神，跳大神的萨满巫师都能迷惑不少人，何况神迹昭彰的天道教？
　　于是，被派往八旗军中担任大义教官的军官，全都接受了为期几个月的天道教道人训练，成为了“政委”加“牧师”的特殊存在。而他们在八旗军中的威信，自然也是极高的——对于蛮荒之民来说，人间正道是听不懂的，谁要跟他们去说孔孟的道理，那用不了一会儿听众们就该打呼噜了。不过神谕法旨却灵光的很！
　　而天道教里的上层人物，大多是草莽出身的人物。要他们马上想出什么富含哲理的高深教义，那种搞脑子的东西，那是不行的。天道教的哲理基本上就是陈德兴那一套科学神教的东西，所以很难吸引江南士大夫。
　　但是要这些人拨弄下层，却是再拿手不过了。自古以来，宗教对上层知识分子而言是哲学思想，而对下层来说就是搞迷信。儒学在哲学思想方面可以说是博大精深，但是在迷信方面却搞不过佛教、天方教、基督教，自然也不如吸收了明教经验的天道教。
　　而且，天道教还是个一神教！所有的一神教都有一个特点，因为相信一神所以专一，信徒被洗脑后很容易从心里上排斥异教。所以在历史上，多神教和一神教的斗争中，基本都是多神退避。
　　而被一神教迷信蛊惑，又有北明军功贵族制加成，还装备了相当优质的

钢铁兵器的八旗兵的战斗力，那真是没话儿说了。

这两千人的黑旗骑士从平滦开出来，一路上便是势如破竹。蒙古人或是蒙古汉军、色目军的小股部队，根本就是一触即溃。哪里是这些黑旗精锐的对手？至于大股的敌人，却是影子都没有。

仿佛蒙古人已经放弃了野战而准备退缩去守燕京城了。这样的状况要是出现在宋军身上倒也正常，可对手却是野战著称的蒙古人。却实在有些反常了！

这时一阵马蹄声由远及近，两名黑衣骑士飞奔而来，在杨阿喜和沈夜星跟前才勒住缰绳，就在马背上大声汇报：“协领、教官，正西二十五里开外发现一个新建不久的城寨，有约2000步周长，已经被完全遗弃，内中空无一人。”

“什么？2000步周长的城寨被遗弃？”沈夜星愣了一下，“怎么可能？”

杨阿喜却是大喜，哈哈笑着：“看来蒙古人是怕了俺们北明的威风，要弃燕京而走了！”

“弃燕京？”沈夜星一想，的确如此！孤城不守是兵家常识，一座孤零零的燕京再坚固也是守不住的。必须有周遭一系列的支城支堡做掩护，相互支援，形成体系才能守下去。若是只一孤城，敌人大不了掘个长壕把城池圈起来，饿也饿死了。

所以在北明军登陆塘沽之后，燕京的蒙古人就防着北明来攻，驱使民夫在燕京城周遭修建了十八个支城，将燕京城牢牢拱卫遮护起来。

而这个距离燕京大约五十里的城寨，应该是这十八个支城之一。如此重要的据点在遭遇敌人进攻之前便自行放弃，只说明一点——燕京城本身也要被放弃了！

杨阿喜兴奋地对沈夜星道：“不如让弟兄们加把劲儿，今晚之前走完这25里，就在那个堡寨里面过夜。明日就去燕京城下打探虚实。”

沈夜星也在马上拍了拍手，“行！明日就去燕京看看，若是蒙古人真的走了，这份泼天功劳就是我们的啦！”

第451章忽必烈的推恩令

天色已经渐渐的黑了下来。

燕京城西和义门之外，一片纷乱荒张景象。辎重车马，翻倒在护城河内，仓惶出逃的官员百姓呼喊惨叫，在城外四下奔走践踏，说什么也要在这惊乱的夜色里，逃得离燕京远一些。

城内的粮仓，这个时候也起了几处火头，火光冲天而起，将燕京城的一角映得通红。

和义门左近，已经猥集了大量蒙古军将，全都披甲持械，气势汹汹。不过他们今夜要对付的并不是还在几十里外的北明军，而是从城中涌出的难民。不是要把他们都杀了，而是要将其中一部分赶回燕京城中去。之所以是其中一部分，那是因为燕京城中的色目人和大元汉官及汉官家眷是可以离开的——忽必烈是要把吃饭的嘴留给陈德兴，可不是要把能变成人肉叉烧包的色目、汉奸留下。

今晚上，色目汉奸都可以走！至于汉人平民，必须留下消耗陈德兴有限的军粮。

至于燕京城其余的城门，现在都已经紧紧关闭，千斤闸也放了下来，吊桥也收了起来。而且用来吊起千斤闸的绞盘绳索都破坏殆尽。任何人想要出城，不走和义门便只能从高达十丈的城墙上用绳索攀爬下去。这可不是那么容易的！

所以这座城市中的大部分居民、难民，只有静静地等待着传说中最喜欢杀人屠城，将整个海津镇的人都杀光了的陈德兴了。

和义门外，无数火把已经燃起，组成了一道长长的火龙，正沿着官道向西北燕山而去。那是从燕京城中撤出的蒙古大军，他们将按照燕云大万户府的命令，撤往燕山各隘口，然后据守待命。

那日和刘孝元在燕京酒楼中欢聚的姚燧，此时正立在燕京西城墙上面。满脸都是紧张神色，看看燕京城，又看看黑茫茫一片的燕山。

他心情实在也糟糕到了极点，他不比寻常百姓，便是陈德兴来了也是一样交税当差就是。他是堂堂的儒者，还是北地大儒，眼下的大元宰相姚枢的侄儿，还是大元的新科进士，从八品的文官。虽然官品不高，但也是大元皇帝的臣子，而且将来的前途肯定似锦。所以对大元，对忽必烈一向是忠心耿耿的。

而且，在他看来，忽必烈登基称帝，建号大元，又尊儒重学，还开科取士，便是入了华夏，忽必烈当然是华夏君王。

而陈德兴弃孔孟而兴天道，废科举而封士爵，轻文治而重武功，所行所为无一不是悖逆华夏纲常！此人虽是汉人，但其实已经入了蛮夷。他的“北明”，自然也是蛮夷之国。

因此现在入寇燕云的明军，绝不是在兴汉驱虏，而是要绝华夏道统，亡华夏天下！

若是让陈贼据有了燕云之地，并上塞外辽东之土，妥妥就是昔日大契丹的国势。而如今的中原，却是三国鼎立互相攻打，伪唐李璮更是引狼入室，还把女儿献给了陈德兴，这是要当石敬瑭第二啊！

一想到华夏天下有可能亡在北明蛮夷之手，姚燧就忍不住长叹了口气。

垂头丧气的下了城墙，看着大街上比他还要士气低落的汉军，正想要赋诗一首，以发泄心中悲愤的时候。却听见军中有人在吟唱着小调儿：“宁可少活十年，休得一日无权。大丈夫时乖命蹇。有朝一日天随人愿，赛田文养客三千！”

他抬头一看，吟唱小调的不是旁人，正是眼下正在撤离的这部汉军的将主严忠济。严忠济是丢了榆关一路跑到燕京的，当然不受人待见，连姚燧都不怎么瞧得起他。可是今日燕京城内的几万大军，却和严忠济一样灰溜溜的逃跑。而且嚣杂慌乱的程度还更胜了几分。

姚燧叹了一下，心道：“这严忠济虽然没有什么本事，比不了他老爹严实，但是这几句小调儿倒是唱的不错！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要是无权真是比少活十年都苦！可是谁又能给自己大权呢？仓皇出逃的大元吗？还是大获全胜的大明？”

……

就在姚枢的侄子惊慌失措，对大蒙古民族融合事业信心动摇的时候。远在集宁路的刘孝元却同样是心惊肉跳，而让他感到恐惧的，却是忽必烈的扭转乾坤之法！

集宁路草原之上，十万蒙古大军的营帐层层叠叠，望不到边际，仿佛铺满了整个大地。肃杀的气息直上云霄，连飞鸟都不敢从上空飞过。

蒙古东道四宗王的大纛，此时已经和象征蒙古大汗的九纛一起，并列在了忽必烈的金顶大帐之外。大帐之中，响起了马头琴悠扬而深沉的曲调，飘出了烤羊糕儿的浓香。

大帐之中，忽必烈大汗端坐正中，塔察儿、移相哥、忽剌忽儿和罕秃忽等东道四王分列左右，霸突鲁、塔察儿（和塔察儿汗王同名）、纽麟、伯颜、安童、药木忽儿（旭烈兀的儿子）、纳邻合丹、赵璧、刘孝元等文武众臣，也各有座次。所有人都应景似的满脸堆笑，一边豪爽地喝酒吃肉，一边欣赏着几个蒙装女子在和着乐曲舞蹈。

好一派君臣和谐，其乐融融。任谁也想不到，大蒙古国正面临着有史以来最大的危机。连燕京城，都很有可能已经陷落！

此时此刻，蒙古大汗兼大元皇帝忽必烈的脸上，却没有丝毫的担忧之色，反而展露出得意的笑容，仿佛胜券已经在握！

坐在大帐角落中的刘孝元是深知忽必烈为人的，自然知道忽必烈的表情非是作伪，而是发自内心。

这时忽必烈突然扬了扬手，音乐声嘎然而止，正在舞蹈的女子也都弯腰倒退而出。

忽必烈饮了口马奶子酒，然后收起了脸上的笑意，“诸位汗王，今天请你们过来，是为了俺们大蒙古国的前途命运！如今同伪唐逆明之战，便是干系大蒙古国之生死存亡决战！伟大的成吉思汗所开创的帝国，会不会在我们这一代不肖子孙手中灭亡，就看这一次大战的结果了！”

四个宗王脸上笑颜顿时也不见了踪影。末哥奉了忽必烈的命令封锁了燕山各隘口，不许四王所部南下。而忽必烈的十万大军又在集宁草原下寨，堵住了四王退王河套的路。这个……怎么看都不像是好事情！

看到四王脸色难看，忽必烈哈哈笑道：“诸位也不要太担心，俺们大蒙古的力量还是要远远强过伪唐逆明的……其实伪唐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无论

朕还是你们四位，都有力量取了李璮的首级，真正难对付的就是一个的逆明罢了。”

一次打死两万蒙古人的伪明！四个宗王同时在心里叹口气。蒙古人的数量少，一次死个两万已经是天一样的数字了。庄水之役这样的战役多打几回，蒙古非灭族不可！

“而要对付逆明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团结起来！”忽必烈伸出巴掌握成个拳头，“只要我们全体蒙古人团结起来，就像伟大的成吉思汗在世时一样，小小的逆明只有灰飞烟灭！”

团结？什么意思？

几个宗王顿时警惕起来了。团结什么的是不是要有一个核心呢？团结在以忽必烈大汗为核心的大蒙古第五代统治集团的周围……多顺溜的事情啊！

塔察儿、移相哥、忽剌忽儿三人都盯着移相哥看，移相哥是老长辈，正好倚老卖老。

“啊，大汗，您的意思是大蒙古现在不够团结么？”移相哥淡淡地反问。

“不够！”忽必烈道，“远远不够！九大兀鲁斯各行其政，大蒙古国犹如散沙一盘！”

“可九大兀鲁斯中的八个是成吉思汗所封……”

忽必烈淡淡一笑：“成吉思汗所为自然是对的，若不封八大兀鲁斯，吾大蒙古国绝不会辽阔如此！但是成吉思汗所封的兀鲁斯却非每一个都不负所托，否则吾大蒙古就不会有今日之危了！”

在座的四大宗王脸色都微微铁青，不管怎么说，他们是弃了份地狼狈转移至此的。

见四王都不言语，忽必烈笑了笑，继续往下道：“既然东道四个兀鲁斯已经丢了份地，那么这四个兀鲁斯就不存在了！”

“什么！？”

四个宗王都瞪大了眼珠子怒气冲冲看着忽必烈。

“我们虽然丢了份地，但是我们的部民也是成吉思汗分封的！”

忽必烈笑了笑，挥挥手道：“部民该是谁还是谁的……不存在的只是四个兀鲁斯，下面的千户还是要保持的。不仅要保持，而且还有重新点算户口，按照每个千户可出兵1000的标准，重分千户。当然，新分出来的千户的千户长、百户长乃至十户长是由旧千户世袭千户长的子弟担任，朕绝不另派官员下来。至于诸位直领的部民，无论分出多少个千户，千户的各级官员都由你们任命，朕也不过问。等到千户重分完毕，朕就给东道各千户在河套、西域还有青海大草滩分配操场，一切待遇和原中央兀鲁斯所属千户一样！”

这是推恩令！坐在角落里面的刘孝元脸色阴晴不定。解散了东道兀鲁斯并且重划千户之后，中央兀鲁斯所属的千户立时就能增加一倍！这也就意味着，忽必烈所控制的兵力和蒙古人口也能增加一倍……

第452章燕京，陷阱

燕京城。

燃烧了整个晚上的火苗才被扑息，城内的粮仓已经花为灰烬，在燕京上空，一缕缕黑烟仍然盘旋不去。

不过除了燕京粮仓之外，整个城市居然还算完好，只是在蒙古人撤退到尾声的时候发生了很大的混乱。不知道是最后撤离的蒙古军队在作恶，还是城内居民发动了骚乱，燕京城内，到处可见焦黑的痕迹和没有抹去的血迹。一具具尸首，已经被收拾起来，堆放到了和义门外，不过没有完全收拾干净，还有不少尸首散落在城内各处。

另外，城东和义门外到处都是翻倒的车辆和丢弃的杂七杂八的行李。很显然蒙古人撤退的还是有些匆忙荒乱。

不过总的来说，这座历史上的元大都，如今大元燕云行省的省会，曾经让北宋历代君王牵挂了一百多年雄城，还是比较完整的落入了陈德兴的手中。连城中的大部分居民也未遭屠戮，真是完整的出乎意料了！

而在这燕京雄城之中，本来就是蝼蚁一样存在的汉人百姓，不论是很早就生活在此地的商民，还是被蒙古人从各处弄来的难民，在大队穿着黑衣黑甲，持着镶钢夹钢兵器，看上去就雄壮无比的北明骑兵开进城后，就顿时安稳了下来。

三百多年来，燕云百姓早就习惯了被各种各样的强者统治，无论是契丹、女真还是蒙古……谁来都是交税做活。

只要是能给他们平安的强者就行了。千万别想当年的宋军一样，进了城还站不住让契丹人打出去，然后又让女真人打进燕京大掠，再花钱赎买燕京，过没多久又让女真人打进来……这通折腾真苦了阖城百姓！

不过，看北明军先头部队的精锐样子，似乎就没有被蒙古人再打出去的可能了。这下，大家伙儿就能安心做顺民了。

至于这些燕京城的新主人信什么天道教，还不让人考科举啥的……燕京人民才不在乎呢！大不了大家都跟着念天道教的经就是了。科举什么的不考就不考吧，反正蒙古人在燕京呆了三十多年都没想过开科举，结果一开科举没几个月这燕京就换人了！

当然也有人想离开燕京城早点回家乡的，不过燕云大战才刚刚开始，燕京城外到底什么样谁都不知道。说不定一出城就被乱军给杀了。所以这样的念头，也就是想想而已。

还有一些人则在城中卖力奔走，一方面帮着正黑旗的兵将维持秩序；一方面还在发动城中的商户百姓，要在明王万岁入城的时候来一场盛大欢迎仪式。

不必说，这些奔走之人，都是想在燕京的新主子面前表演一下好谋个出身的有志之士。其中还有不少是大元燕云行省的汉官，在元军撤退的时候悄悄留了下来……

其中就是那日和刘孝元一起喝酒的姚枢之侄姚燧！

他原是燕京城里管户籍的小官，还不是掌权的主官——他的官之所以那么小，是因为姚枢有意历练，若不是陈德兴那么快打过来，再晚几个月也就升官儿走了。

可偏偏时运不济——不是他时运不济，而是整个大蒙古国都时运不济了！

还好这位“汉奸二代”的脑子够灵活，他叔叔能替想灭绝华夏的蒙古人卖命（姚枢投靠蒙古的时候，蒙古根本没有汉化的迹象），他姚燧为什么不能提想要绝儒家道统的大明卖命？

叔叔当汉奸，侄子就不能当一回儒奸？

所以在日前蒙古大军撤退的时候，姚燧并没有带着家眷离开，而是趁着纷乱悄悄躲藏了起来。等蒙古人一走，就马上跳出来组织“维持会”了。

在姚燧和其余几十个有相信“四海一家和天下一统”的大元汉官的组织下，今儿一大早，燕京城东的施仁门内外，到处都是蚂蚁一般的百姓身影，扶老携幼，在道路两旁或是焚香或是举着陶灌竹筒——里面是酒或者汤或者是米饭什么的，这叫箪食壶浆以迎王师。在春秋战国的时候是百姓们爱戴的军队才有这待遇，不过到了后世大部分大城市换主子的时候都有这套程序，否则多半就被屠戮过了……

当然，屠杀这事儿，在北明军那是严禁的。北明军是仁义之师，所以只抓农奴和奴隶，不搞屠杀的——北地的人类都快变成珍惜动物了，哪里还禁得起屠杀？都杀完了谁来种地做工？那么多士爵八旗靠谁吃饭？

所以听说元军撤退的时候没有屠城，陈德兴和北明军上下都大松口气——那可是几十万人呢！放在南宋还没有什么，在北地可就是立国建政的本钱了！

此时，远远的有大队大队的步队出现在燕京东面，当先一名甲士，手脚粗大，一脸络腮胡子乱糟糟的也没有好好修剪，穿着一身银光闪闪的钢甲，头上还带着同样银亮的头盔，腰里还挎着一把很长的横刀。

只见他一手按着刀柄，一手却拽着缰绳牵着匹马，马上驮着的是行李和一大包米粮——燕京城的粮仓被烧，民间的存粮在前一阵也被蒙古人以守城的名义搜刮了一遍儿。所以陈德兴才下令凡是入城各部，都一律步行，把马匹用来驮粮食。

此人正是在平滦才投靠陈德兴，还不肯交出兵权，又给陈德兴献上方阵战术的郭侃。在他身后就是3000个跟着他征战万里的精锐步兵。其中有约600人和他一样穿上了板甲，走在路上一溜银光闪闪的看着就吓人！

不过瞧郭侃的模样，却是一脸的不痛快，似乎还是未曾打过瘾的模样，嘟嘟囔囔的朝着上面派来和郭侃一块儿研究方阵战术的朱四九不住的发着牢骚，“俺们两个命不好！你看看那些黑衣骑兵，什么硬仗都没见就拿下燕京城了……我们三千钢甲兵却一路吃灰，走了三百里地，什么功劳也没有！早知道就该抢了先锋的差！”

朱四九只是笑笑，没有搭郭侃的腔。燕云之战才刚刚开始呢！要立功还怕没有机会？而且……蒙古人现在是主动放弃燕京，居然还没有屠城，摆明是要把燕京的几十万人当包袱甩给大明。而且朱四九估计，放弃燕京不过是忽必烈一连串作战计划中的第一环，后面一定是有后手的。

而大明一路打来，看似势如破竹，占了不少地盘，还拿下了燕云之地最大的城池燕京。但是却没有和蒙古军主力真正战过一场。这不是不战而胜，而是对方在玩诱敌深入——稍微有点军事常识的人都能看穿这一点。陈德兴自然也不例外，不过即便知道忽必烈在给自己设套，他也不能不要燕京和燕

京城内的几十万汉人百姓。

这不是什么妇人之仁，而是忽必烈拿出诱饵足够香甜——数十万汉人百姓不仅是扩充士爵兵的兵源，还是生产者、建设者。有了他们，北明的国力就能在短时间内再上几个台阶！

所以燕京便是龙潭虎穴，北明军也会义无反顾的往里面闯。这是不仅是因为忽必烈的手笔够大，还因为北明军的信心十足。谁也不认为忽必烈的十几二十万蒙古军有可能打败他们，因为他们才是无敌的钢军！

陈德兴的近卫师就在郭侃的钢甲步兵之后，同样是披甲牵马步行，不过是一人双马，马背上也都驮着米面。陈德兴本人还有几个跟随的将领和文官当然是骑马而行的。

跟在近卫师行军队列之后的，则是多达七万人的行军队列，其中战兵约有三万五千，是北明中军、下军第一师、骑兵师和一万两千多人的八旗马队。北明下军的主力和八旗兵正蓝旗约一万五千人留在了平滦城和榆关，以遮护大军后路。另外，在塘沽还有北明军上军第一师的四千多人负责守备。

也就是说，现在可以用于燕京周遭的北明军作战部队，包括郭侃带来的三千人在内，拢共就是四万三千。

而接下来的战役，就是以四万三千精锐对决总数可能多达二十几万的蒙古军主力！

陈德兴一路上都在思索着这场将要爆发的大决战的各种可能，或是蒙古大军从燕山上扑下来围城；或是忽必烈以精锐骑兵集群插入燕京以东，切断燕京的补给线；或者干脆以大军向南扑击太原先打掉李璮……

“万岁！万岁！万万岁……”

高亢的欢呼之声，突然从前面燕京的方向一阵阵的传来，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他抬起头向前往去，巍峨的燕京雄城就在不远处燕山脚下的大平原上伫立着！

通往这座北地雄城的道路两边，不知道有多少百姓扶老携幼，举着坛坛罐罐，拜伏相迎。这相迎的队伍从燕京城外十几里开始，一路铺到了燕京城内。阖城百姓，仿佛全都来迎接这阔别了不知多少年的汉家王师。

“王师！王师！王师……”

转瞬之间，在这山呼海啸一般的欢呼声中，陈德兴在马上挺直了腰背，策马上前，大步走向燕京城，向忽必烈设下的屠龙陷阱！

第453章终于把王师盼来了

“燕京阖城百姓，恭迎大明天子，恭迎汉家王师，大明万岁，吾王万岁，万万岁！”

几十个穿着儒服没有戴帽子，头上梳着汉式发髻的家伙，在燕京施仁门外，对着一身戎装钢甲，坐在马背上的陈德兴手舞足蹈，大礼拜服，口中还念念有词。称陈德兴为“大明天子”，还管北明军叫“汉家王师”。一边山呼万岁，一边热烈盈眶！

当先一个胡子拉碴的儒者情绪最为激动，跪在地上不住磕头，一边磕头一边大呼：“吾等北人，年年南望王师，今日天随人愿，终于把王师给盼来啦！多少年啊，多少代人了，终于让某等着王师了……”

他话音方落，那些北地儒者纷纷抬头，七嘴八舌的嚷了起来。无非就是他们“身在蒙营心在汉，南望王师又年年”，统统都是有志恢复汉家江山，但却无力实行的“有志草包”。

“你叫什么？”陈德兴扬起马鞭，指着情绪最激动，眼泪流的最多的大胡子便问。

大胡子抹了抹眼泪，恭谨垂首：“罪臣姚燧。”

罪臣？蒙古大汗的臣？你刚才不还说“年年南望王师”，怎么又是蒙古的官儿了？

郭侃凑了上来，笑呵呵指着姚燧道：“大王，此员乃是逆元丞相姚枢的侄子，关西夫子杨奂的女婿，逆元新科进士，在逆元这边也算赫赫有名的才子。”

“是姚枢的侄子？”陈德兴淡淡动问，“姚枢在元国为相，尔又何故背元降明？”

姚燧微微苦笑，道：“罪臣的伯父糊涂，以为忽必烈实心汉化，殊不知此獠最善作伪。一旦行汉法、开科举之策无法收揽入心为用，必然会弃汉用胡。到时候吾姚家在蒙便无出头之日。臣不甘就此沉沦，欲附汉家明主，重振汉家天下，因此不离燕京，相投于大王。”

这话倒是实在。姚枢和刘秉忠给忽必烈想出的办法是假装汉化来赢得北地汉人的拥护至少是中立。这招儿如果奏效，姚家自然是蒙古一统四海的功臣，姚燧来日也能位极人臣。如果这招没用，忽必烈被陈德兴、李璮撵出中原。那姚家还能有啥好下场？

而看如今的形势，似乎对忽必烈不大有利啊……

陈德兴嗤地一笑，这汉奸倒是能说会道！不过有没有真本事就不知道了。若是真有两下子，便是当过汉奸又如何？郭侃、郭守敬、刘孝元不都当过汉奸？

“既然相投，可有建言？”陈德兴问。

姚燧道：“罪臣是书生，不敢与闻军国大事，但是臣自幼随在伯父身边，除了学习经义，便是协助伯父处理政务。自觉长于民政，可为大王治理燕京数十万生民。”

“数十万生民？”陈德兴回头看了看跟在身边的赵复，政务上的琐事，陈德兴向来是依靠黄智深、赵复和邓明潮等人处理的。计划之中，赵复会在收复燕京后担任知燕京府一职。

赵复就在马上提问："姚端甫，你可知燕京城内有多少户口？"

"燕京原有户两万五千一百二十，口十五万一千二百八十。其中色目三千二百十二户，口一万八千一百五十五。蒙古人各有所属千户，不入燕京户籍，因此不知多少人口。自王师西来，鞑子又从开平、通州、涿州、蓟州、易州、雄州等地及燕京四乡迁入五万五千余户，口三十一万七千六百。其中色目户有八千三百户，口三万六千余。另有自行入城之各地商民约有两三万人。前日随蒙古撤离的百姓约有三万余人，多是色目人。在城中骚乱中送命的也不下三千，同样是色目商人为多……如今燕京城中有汉人、色目百姓合计约八万余户，口约四十八万有余，其中色目人约有万人。"

这个姚燧本就是管户籍的官，又是个仔细做事的人，所以说起燕京户口来还真是头头是道——北地的文官和南宋不一样，都是能做事会做事的。因为他们要和色目人竞争上岗，那种道德文章一流，做起事情一窍不通的文士就算有个官也不会有差事。

八万余户，四十八万人口！

这个数字放在后世就是个便宜小县的人口数量，放在拥有七八千万人口的南宋也不算什么。可是陈德兴听来，却有一种中头奖的感觉。

入关前北明的人口顶天八十万，其中正宗的汉人最多就四十多万。这一下子就翻了一倍！哦，要算上在平滦州的收获，一倍半都有啊！

看来等到打完燕云之役，大明就该是拥有两百多万人口的"大国"了！

姚燧看到陈德兴露出喜色，他的表情却凝重起来了："大王，燕京的人口虽多，但是粮食却很少。四十八万百姓每日所耗惊人，必须尽快整理户口，搜集存粮，实行按户配给。如此才能将粮食消耗减少到最低……"

现在是深秋，万物肃杀的季节，燕京周遭都是战场，想要种些什么都来不及了。如果算得宽裕一些，陈德兴必须要为四十八万人提供最少十个月的口粮！按照一天一斤米面算，需要1.44亿斤，或是120万石！

另外，包括塘沽守军、平滦守军和随军民夫在内，陈德兴还带来了近十二万人。他们每天至少要消耗一斤半的米面，还有二十多万头牲畜需要喂养。如果燕云之战打到明年春天，起码要消耗三十万石米面和精料，即便将辽东带来的民夫换成燕云本地的民夫，最多也就能省下两三万石。

也就是说，陈德兴需要准备大约150万石粮食，才能把燕京这颗沉甸甸的胜利果实吞下肚子！

"行啊！"陈德兴举起马鞭一指姚燧，"看来你也是精通政务的，燕京城内设一县，知县就给你做。"他又回头对赵复道，"赵卿，不管怎么样，这燕京城又是咱们汉人天下了，任谁也别想再夺去了！我大明燕京府的第一任知府就给你了。走，咱们进城去看看，这座南望王师三百多年的燕京城到底是个什么样子的！"

……

"大汗万岁！大汗万岁！"

就在陈德兴进入金代所建的燕京城的时候。在六百多里外的集宁路大草原上，站在高台上的大蒙古大汗兼大元皇帝忽必烈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在他的周围，是仿佛无边无际是蒙古包。他的十万嫡系蒙古兵，还有东道四王的几十万部民和将近十万大兵，都拥挤在集宁路的大草原上。

蒙古东道四王现在已经团结在以忽必烈为核心的大蒙古第五代领导集团

周围了。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现在燕京已经落到了陈德兴手中。便是末哥敞开居庸关的大门，四王也不敢南下去送死——他们的军队没有火器，没有钢刀，没有坚甲。战斗力比忽必烈的嫡系可差远了，南下去和北明的士爵兵、八旗兵较量的结果就只有死路一条。

至于和忽必烈干上一架，同样没有半分胜算。而且忽必烈只是想遣散四个兀鲁斯，并没有想剥夺下面的千户长、百户长的利益。除了四个兀鲁斯的汗王和继承人之外，别人并没有在这次改革中受到损失，自然不会陪着四个汗王去送死。

当然，忽必烈现在也只是勉强把东道四个兀鲁斯合并进中央兀鲁斯，这种公然违反成吉思汗分封法的行为铁定是会让西道、东道的诸侯宗王们反感的。便是原东道宗王麾下的千户，也肯定会心存芥蒂——虽然这次改革没有触动他们，但是谁知道有没有下回呢？

忽必烈可以废掉东道四兀鲁斯，难道就不能废掉成吉思汗开创的千户制？

如果在接下去的战争中他不能打败陈德兴、李璮，重整大蒙古的雄风。只怕原东道的千户们早晚会弃他而去，逃亡西道去依附西道四兀鲁斯了。

到时候，他的蒙古大汗地位多半会受到某个因为收编东道诸千户而崛起的西道宗王的挑战！

不过现在的忽必烈也管不了那么多。大战在即，而且必是一场损失惨重的大战！哪怕陈德兴被燕京的几十万人拖累，但是北明军的火力、战力还是非常强大的，足够让蒙古人死伤惨重。

按照忽必烈自己的盘算，为了击溃陈德兴的六万左右的大军，蒙古人就要做好死伤超过六万人的准备！

如果他不拆散四个兀鲁斯，将上百个千户直接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且和中央兀鲁斯的千户混编成了二十个万户。到时候又怎么能让东道的那些蒙古骑兵去冒着北明军的炮火冲锋陷阵呢？

忽必烈猛地一挥拳头，下面的欢呼声渐渐停息。忽必烈大声喊道：“大蒙古的勇士们！成吉思汗的骄子们！现在，是我们用弯刀、弓箭和铁蹄向全天下证明，蒙古人才是天下之主宰的时候了！

我，勃尔只斤·忽必烈，伟大的成吉思汗的孙子，将带领你们越过燕山，踏过黄河，将整个中华富庶之地，全部踩在脚下！让全天下的汉人，都成为大蒙古的奴隶！将所有汉人的财富，都变成大蒙古勇士们所有！”

第454章智取

末哥快步地走进了忽必烈的金顶大帐。这个拖雷的第九子，忽必烈的亲弟弟，现在脸上看不出有什么能被称为轻松的表情。虽然忽必烈勉强整合了东道四兀鲁斯的千户，但是这种整合只是浮于表面。下面的千户长、百户长没有更换，四个兀鲁斯的汗王都封了万户长，各自将着一万蒙古骑兵，对原属自家兀鲁斯的各千户长也保持着影响力。

可以说，表面上合成一团的蒙古大军内部，仍然裂痕累累。如果忽必烈不能拿出足可称道的胜利以证明自己的价值。祸起萧墙也不是不可能的！

伯颜站在金顶大帐门口，看到末哥过来，先弯腰行礼，然后低声道：“大汗已经等候您多时了，请随我来吧。”

末哥点点头，跟着伯颜进了大帐，只看见大帐之内摆出了一张巨大的拼桌，是由几张方桌拼成的，桌上展开了一幅巨大的地图。不是燕云地区的图，而是整个北方汉地的地图。忽必烈正弯着腰，双手撑着桌边，低头看图。身边还有霸突鲁（木华黎的孙子，安童的父亲，忽必烈的连襟）、端真拔都儿、哈答、兀良合台、玉惜帖木耳等忽必烈的心腹重将，全都围在左右。

听到脚步声，忽必烈抬头看去，见是末哥便招手叫他上前。末哥上前一看，地图上面摆了不少花花绿绿的小旗帜，是象征元明唐三家兵力部署的。

其中代表元兵的是白旗，密密麻麻的插在燕山西麓和山北的大草原上。代表唐兵的红色小旗子，主要分布在太原、洛阳和济南三地。明军则是用黄旗代表的，分布于燕京、塘沽和平滦。

“九弟，你说说看咱们蒙古大军该往那边儿出击？”忽必烈拍了拍地图，问道。

末哥伸出手指一戳地图上燕京城和塘沽城中间的地方，瓮声瓮气地道：“这里！平滦路的港口不如塘沽好，而且冬季多冰。陈德兴要运粮过来，多半会走塘沽。现在燕山各口多半在我手中，大军翻山是不费力气的。越燕山后可绕过燕京城，直扑海津镇，依托运河、海河部署大军，断燕京粮道，迫北明军出战！”

忽必烈默默地点了点头：“20万蒙古大军对6万逆明大军……数量是咱们占优。末哥，若让你指挥，有几成胜算？”

“这个……”末哥摇头不语。打仗从来就不是做算术题，20万比6万大，所以一定赢。要那样算，大宋早就平灭辽金，扫荡北国，哪里还有蒙古崛起的可能？

“贼有大铳，有精骑，最近仿佛又有了个什么银甲兵，据说刀枪不入，是很难打的。吾兵虽多，但没有必胜的把握。最多，最多有六成胜算。”

忽必烈道：“料敌从宽……若庙算只有六成，那上了战场怕是有六成要败了。”

“六成要败？不至于如此吧？”末哥叫了起来。他和忽必烈是一条绳上的蚂蚱，要是忽必烈六成要败，他怎么办？去投西道？人家能要自己这个忽必烈的帮凶？

忽必烈苦笑了下，道：“且不说行军如何，但以战阵之斗论，无非就肉搏和投射，肉搏者有步兵近战，马队冲阵。投射着有弓弩标枪骑射等等。原本

吾大蒙古是肉搏、投射皆强。如此才能纵横天下，平金压宋。而如今，以投射论，我大蒙古的弓弩能和逆明的大铳相比？”

用弓箭去和大炮对射？怎么可能，射程也差远了。蒙古的步弓一般就射个一百多步。明军的大铳，光是霰弹都能打二百步开外！

末哥连连摇头。

忽必烈道：“凡是战阵多以投射始，投射不敌便失了五成胜算。那么，我大蒙古的勇士能在肉搏中稳压逆明的士爵八旗吗？”

要是一比一单挑，中央兀鲁斯蒙古勇士应该比士爵、八旗强些，不过东四道的蒙古人弱一些，怕是打不过。但是战场上从来少有单挑。往往是先用投射武器对攻，以动摇对手，而后才是步骑冲锋。

而投射不敌，先叫明军用大炮轰个东倒西歪，然后再硬着头皮冒着霰弹和箭簇冲，也不知道能有几成勇士能活着冲上去……这样打法，十分的本事能使出五分就不错了。要是让人把阵型轰散了，便是散兵斗结阵，如何能打得过？

末哥叹了口气：“那就只能智取了……”

“对对对，就是要智取！”忽必烈咧嘴一笑，“而且俺们早就在用智了！九弟，这一次愚兄有个重任要交给你。”

“行啊，大汗吩咐，小弟定当尽心尽力！”

忽必烈满意地点点头，用手一戳地图上的燕山山脉，“末哥，朕留三万汉军、三万蒙古军给你，你给朕守住燕山各口和山后诸州至少三个月。”

……

“爱妃，这里可是昔日大金国皇上的宫殿啊！感觉怎么样？有当皇后娘娘的滋味吗？”

陈德兴大马金刀的坐在燕京皇城的昭明宫的正殿之上，笑嘻嘻看自己的女人李翠仙。

昭明宫是金代皇帝的后宫，忽必烈也把自己在燕京的府邸摆在此地，因此对残破的宫殿进行过一番整修。蒙古人撤退的时候，也在燕京的皇城里放了火，烧掉了大安殿，不过却没有波及到昭明宫。只是宫里的家具摆设都在骚乱中仍然抢走了，还是姚燧出面从燕京城内富户们那里索要了些好家具搬进昭明宫，这才让昭明宫有了点富贵气息。

不过也就是个北地土豪的富贵标准，哪里有一点皇宫大内的样子？更惨的是在这座“后宫”里面冲当宫女的都是一群粗手笨脚的大妈——这是李翠仙安排的，倒不是因为不想陈大明王碰别的女人，而是北明宫中也没宦官可用，只能找些能做活的大妈来做事。至于姚燧从燕京富户那里索来的黄花闺女，陈德兴都做主许给军中没有婚配的士爵了。宫里的粗活都叫这些燕京大妈做了，但是贴身伺候的差事却要用信得过的人。

李翠仙正跪在陈德兴跟前，帮他脱靴子洗脚，这年头的靴子都不怎么透气，臭那是不用说的，熏得李大妖女直翻白眼儿。

“皇后？有当皇后的亲自动手给皇上洗臭脚丫子的吗？”

陈德兴哈哈笑着：“你不就是？快洗快洗，又不是第一次伺候孤王洗脚了。”

陈德兴这次出兵，身边就带李翠仙和杨婆儿两个女人，自然就要让她们来伺候起居了。虽然绝大部分的琐事儿都是杨婆儿包办，但是李翠仙也不能

什么都不做，要不然杨婆儿一个人可忙不过来，于是就被派了洗脚的差事。

李翠仙嘴上抱怨，手里却没有停下，一会儿的功夫就把陈德兴的两只臭脚丫子拾到干净了，还亲自给它们套上了拖鞋。

“不错，不错，有点儿贤妻良母的样子。”陈德兴拍了拍手，“比琳儿可会做事多了……她也快生了，就不知道是男是女了？”

李翠仙笑道：“一定是个男孩儿，这样陈郎你可就有两个嫡子了。”

陈德兴一摆手：“你这妖女又在作伪了……琳儿便是生了儿子也不算嫡子，嫡子只有你来生！满意了吗？”

李翠仙大大方方地笑了笑，道：“真是什么都瞒不过您，看来我这妖女总是飞不出大王的手掌心。”

她站起身将装着洗脚水的铜盆捧到了大殿门，把水泼了，将铜盆放在门外等别人来收拾。自己就转回身坐在了陈德兴的坐榻上，低声道：“其实嫡子的名分对琳儿的子嗣是没有什么好处的。帝王家从来少有兄弟情，看看忽必烈和阿里不哥闹成什么样就知道了。如果琳儿的儿子真的有当君王的才干，大可以分封到海外去自建一国。”

“孤王心里有数的……”陈德兴抚着妖女的秀发，心里想着：“这妖女说的倒是实在话……现在我已经是帝王了！帝王家事一定要仔细斟酌好了，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李翠仙含情脉脉地看着陈德兴，道：“陈郎心中有数，妾身也就安心了……不如等琳儿妹子做完月子，便把她们母子都接来燕京吧。和燕京比，明都还是太简陋了。”

陈德兴微微摇头，道：“现在考虑这事儿太早……忽必烈没有那么容易被打败！琳儿是柔弱女人，还是留在明都吧。不过宝音生完孩子就让她马上来燕京！”

“马上？不等做完月子？”李翠仙一愣。

“母牛一样的身子，做甚月子？你写信给她，叫她生了娃娃马上过来，孤有大事交予她做！”

“大事？”李翠仙眸子一亮，“蒙古西道？”

陈德兴点点头，道：“宝音是窝阔台的孙女，窝阔台系在蒙古西道中很有力量，一定有人物想取代忽必烈当蒙古大汗！”

陈德兴知道这个人物就是海都，宝音的堂兄。

李翠仙的柳眉又蹙了起来，“可是窝阔台系宗王都远在西域，宝音如何能过得去？”

陈德兴一笑：“孤王有办法，因为孤王在忽必烈身边有人！”

两人正细声交谈的时候，就听见外面响起了急匆匆的脚步声，还听见了杨婆儿糯糯的嗓音：“大王，大王！东平严家的严忠嗣求见，说有紧急军务！”

第455章忽必烈的阳谋

严忠嗣就是蒙古汉军万户严忠济的弟弟，在榆关投降陈德兴的，现在是北明军的营长。官儿不大，但是因为身份特殊，有权随时觐见——陈德兴要猜不到他是严忠济派来的代表，那也枉称奸贼了。

至于严忠济和严忠嗣两兄弟之间，当然也是有密切联系的渠道的。燕京这里直到不久之前，都是蒙古统治中原的核心。北地汉侯都在燕京拥有府邸，而且还在燕京布设了细作——在北地也不是只有李璮一个人会搞地下工作，严实、严忠济父子同样是这方面的老手。

接见严忠嗣的地方就是昭明宫大殿，刚才李翠仙帮他洗脚的地方。带严忠嗣过来的是杨婆儿和陈千一——陈千一就是谢千一，琼花楼二十二兄弟之一。也不知道他交了什么桃花运，居然勾搭上了一个陈德兴的堂妹，还是入赘的，所以改姓了陈。不过这样一来，他和陈德兴的关系也更近了一步，不仅是把兄弟，还成了郎舅。所以便被调到了陈德兴身边，当了侍卫长。

“大王，臣有机密要事禀告……”

行了大礼后，严忠嗣看了眼杨婆儿。他是认得李翠仙的，自然知道李翠仙和陈德兴的关系。但是杨婆儿这个熟妇他却不认的，也不知道她在陈德兴后宫中的特殊地位。

“这里没有外人。”陈德兴道。

“大王，臣刚刚接到密报，忽必烈解散了东道四个兀鲁斯！”

“什么！？”

陈德兴和李翠仙同时惊呼了起来。李翠仙脱口道：“这不可能！”

“消息确凿！”严忠嗣强调道，“千真万确！忽必烈遣散了四大兀鲁斯，将100多个千户全部编入了中央兀鲁斯。还把那100多个千户所属的老弱妇孺都送往河套、青海安置。”

陈德兴和李翠仙互相看了一眼。这消息不可能是假的！严忠济没有无聊到这个地步，放这样的假消息来忽悠人。

“大蒙古国散架了！”李翠仙道，“大蒙古国是中央兀鲁斯和东西道八大兀鲁斯还有蒙古本部的拖雷兀鲁斯一起组成的。忽必烈现在将东道四大兀鲁斯给拆了，那西道的四大兀鲁斯就一定不会再向和林效忠了。”

其实忽必烈杀掉蒙古库里台大会选举出来的阿里不哥之后，大蒙古国已经名存实亡了。现在他强行吞并东道四大兀鲁斯不过是撕掉了最后的体面。若不是忽必烈现在和北明、东唐打成一片，说不定西道诸王会起兵讨伐他这个黄金家族的叛逆！

“那么……东道四大兀鲁斯的千户长都服忽必烈了？”陈德兴皱眉问道。

“服气当然不可能了，不过是形势所迫罢了。”

严忠嗣道：“蒙古东道都是丧家之贼，本来想取燕云安家，但是却被忽必烈的人堵了隘口，咱们又取了燕京。他们已经无路可走了！”

李翠仙沉吟着道：“一下子吃进上百个千户……想要消化却不容易。蒙古人就是一堆吃惯用惯的强盗，如果没有好吃好喝好用的供着，不仅东道的千户摆不平，就是中央兀鲁斯的人一样会不满。”

千户制理论上好像是军民合一，生产和军事相结合。但实际上就是个强盗团罢了，千户长则是强盗头目，忽必烈这个大汗就是总瓢把子。得带着下

面的弟兄去抢掠到足够多的财货，才能坐稳位子。
他要是老抢不到东西，手底下的人不反他也会逃走去投西道。如果蒙古西道出了个英雄能带着蒙古强盗团去抢欧洲、抢印度，那么忽必烈的大汗就没有人认了。
这强盗的道理，再现实不过！
“忽必烈很有钱？”陈德兴挑了挑眉毛。
“没有钱，有什么钱啊！”严忠嗣道，“本来还有燕云和山西的税赋支持，现在燕京归了大王，山西被大唐取了大半。就靠一个京兆府，苦哈哈的地盘，怎么养得起两百多个千户？就算手头有些积蓄，也早晚坐吃山空！”
“忽必烈是不会做吃山空的！”李翠仙的脸色已经铁青下来。“他……把燕京丢给我们，未必是要在燕云和咱们耗！他现在吞了东道上百个千户，需要供养的人马就翻了一倍。靠他手上的积蓄和咱们耗，真不知道是谁先饿死！”
陈德兴拈着胡子，“而且就算他夺回了燕京又如何？咱们就算没有办法把粮食运进燕京，大不了就舍了几十万汉人，撤回平滦去……忽必烈能得到什么？燕京城经过这一番兵火，还能榨出多少油水？”
和陈德兴在燕京耗上几个月，然后夺回一座满是饿殍的空城有意思吗？忽必烈麾下的二十多万蒙古大爷能满意？
“忽必烈只是想用燕京和燕京城内的几十万汉人牵制住孤王！”陈德兴猛地站了起来，“他自己好带着蒙古大军南下！”
“那我爹爹……”李翠仙倒吸口气，露出了惊恐的表情。
燕云十六州素来是分成山前七州和山后九州的，只有全部据有，才能算是占有了燕云形胜。如果只占有山前诸州，还没有控制燕山诸隘口的话，根本就是处于燕山和山后之敌的兵锋之下。
现在陈德兴只占了燕京、平滦和塘沽三地，都属于历史上燕云十六州的山前区域，而且没有控制燕山诸关口，还没有足够的粮食来养活燕京百姓。
也就是说，放在他眼前的当务之急就是维持向燕京输送粮草、收取山前诸州、夺取燕山各口等三项。根本腾不出手去增援南面的李璮！
而且，在陈德兴的主力确定蒙古大军主力离开山后诸州南下之前，根本就不敢离开燕京——除非他不要燕京城，也不管燕京城内八万余户四十八万余口汉人的死活。
如果陈德兴没有得到过燕京和那么多人口，那他或许会不在乎这些。但是一旦让他得到，再想叫他放弃，却是绝对不可能的。
而他现在所能做的，就是派人将所掌握的情况，全部告诉远在太原的李璮。
……
此时此刻，在蒙古山西行省北部，属于大同路的地盘上，山间官道之上，正有望不到边的火把组成的长龙在缓缓流动着。这是行军中的蒙古大军主力！
“哼哼，陈德兴舍不得离开燕京的！燕京多好啊，光是户口就有八万，人口近五十万，比整个辽东都多！他怎么肯不要？再说了，那李璮不过是他的岳父，又不是亲爹……说不定，那厮正盼着李璮被朕打死呢！到时候猫哭耗子一番，便能堂而皇之拿下李璮在山东的基业了。”
正在说话的是骑马而行的忽必烈！他的大军是五天前陆续从集宁开拔

的，现在已经运动到了大同路境内。前锋更是靠近了太原门户忻口。

“大汗，咱们的二十万大军开拔南下，恐怕瞒不过李璮的眼线吧。”

策马走在忽必烈身边的移相哥大王淡淡地道。

“塔察儿，你怎么看？”忽必烈笑呵呵地问身边脸色铁青似黑的塔察儿。

蒙古东道四王现在被忽必烈分拆开来了，移相哥和塔察儿跟在他身边。忽剌忽儿和罕秃忽则被安排和末哥一起，留守燕山和山后九州。

塔察儿冷哼一声：“哼，李璮那厮胆小的很！若听说我们的二十万大军南下，一定不敢出城迎战，多半会死守太原，然后向陈德兴告急求援。不过李璮的兵力不弱，绝非宋军可比，这太原……不好打！”

“哈哈，打什么太原？”忽必烈大笑着摆摆手，“把李璮打死了岂不是让陈德兴如愿以偿？朕才不要李璮的性命，也不要太原……朕只是路过而已。”

“那大汗您要打哪儿？”移相哥皱着眉头问。

“洛阳、汴梁、济南……还有徐邳之地。那个什么大唐的河南道，朕都要了！”

“那样，那样……岂不是离蒙古本部太远了？”移相哥摸着白胡子道。

“离蒙古远，离宋国就近了。”忽必烈笑了笑道，“蒙古有什么啊？除了草就是雪……勇士们想要的绫罗绸缎和金玉珠宝，蒙古可有？”

“大汗要攻宋？”塔察儿问。

“不攻宋，几百万岁币罢了。”

忽必烈的心情似乎不错，他笑道：“大蒙古的敌人始终是伪唐逆明，而且他们也是大宋的敌人……朕替大宋御敌，索个几百万绢帛金玉算什么？”

现在陈德兴牢绊燕云，李璮困守太原。东唐的河南道还有什么精兵？蒙古大兵一到还不是灰飞烟灭？这样一来，忽必烈就算胜利收复了河南和益都之地，而且还和大宋接壤。自然可以勒索岁币。

而有了岁币，他的二十万蒙古大军就能喂饱了，他的大汗地位也能坐稳。到时候再跟大宋联合起来对付陈德兴……现在燕云缺粮，陈德兴只能购自大宋，只要大宋禁止粮食出口，燕京的几十万人都的挨饿！到时候就看陈德兴怎么破这个局了，若是他破不了局，那么燕云之地可就要有一场大饥荒了！

第456章做做样子

天色正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但是燕京昭明宫的正殿里面仍然是灯火通明。这座女真人的后宫大殿，现在还是北明军召开军议的所在。几张大方桌子被搬来拼成了个长桌，上面铺了张地图，乃是整个汉地的图。北明军西征军的重将和随征的文臣赵复，都聚集在长桌周围，每个人都脸色凝重，还不时低声交换着意见。

明王陈德兴则坐在大殿中的御座上，旁边还放了把椅子，椅子上正是满脸焦急的李翠仙。

李璮的告急文书是昨天下午送到燕京的，军议也是从那时开始的。李璮送来的消息很让人担心——其实就是李翠仙一人真担心，别人都是假装担心——蒙古人突破了忻口，杀到了太原城下，打了李璮一个措手不及。

蒙古人一开始南下的时候，李璮还以为是支偏师——因为忽必烈派出了大量的探马游骑封锁战场，李璮想要获取准确的战场情报有点困难，而且李唐军上下都认定蒙古人要和陈德兴拼个鱼死网破，因此就发生了误判——并没有太过重视，只拍了少量部队去封锁忻口，结果却让蒙古人潮水一般涌到了太原城下。这下把李璮吓了个半死，一面死守城池，一面向陈德兴告急。

而陈德兴和他的大将重臣们，从下午一直议到次日凌晨，居然也拿不出什么定论。

对于大明龙兴开国的这一代人物。后来的史书上都吹捧的英明神武，个个都是什么军事家、政治家、思想家、探险家、发明家、科学家云云的。但是陈德兴自己知道，现在北明政权其实就是个草台班子。靠着士爵制度、八旗制度、火药武器还有钢铁的加持，军事上的战斗力不弱，战术也很有一套。如果两军在战场上摆开来对决，忽必烈多半打不过陈德兴。但是战略上的东西，什么运筹帷幄，什么决胜千里，那陈德兴比忽必烈就差远了。在某些时候，北明集团的战略部署甚至非常随意。

是的，就是随意！譬如这一次的西征，本来的计划是夺取金莲川草原，切断燕云和蒙古的联络，再以精锐八旗兵袭扰东蒙古和辽中、辽北草原。

这就是原本的战略。先取战略上的优势，再由北而南收取燕云，妥妥就是一个大契丹了。

可是陈德兴和北明军高层却因为蒙古东道四王想要入居燕云的企图而放弃夺取开平，转而急袭燕京去抢夺人口，结果将自己置于了进退都不易的地步。

反观忽必烈，则是因势利导下了几步妙棋。用燕京和粮草问题困住陈德兴，又用陈德兴的威胁整合了蒙古东道四个兀鲁斯，还让末哥指挥六万大军占住燕山和山后州据了形胜，然后则出人意料的以主力借道山西南下！一举甩开了战斗力最强的北明军突入到了东唐腹地。

而除了战斗力强悍的北明军，忽必烈的二十万蒙古铁骑哪儿还有对手？到了南边儿还不是想打哪儿就打哪儿？实际上，就是北明的六万西征军对上忽必烈的二十万大军，也就是一场惨胜而已。这也是北明军重将谋臣都不大愿意去救李璮的另一个原因。

如果留在燕云，就能先定山前诸州，再夺燕山隘口，然后北上开平，收复山北。都是妥妥的功劳，稳扎稳打的提升国力。若是燕云十六州尽复，北

明的人口极有可能突破200万，只要将新得的土地人口整理好了。最多两年，北明就能拉出20万士爵兵和八旗兵。到那时再去和忽必烈决一死战才是最稳妥的……如果那时李璮已经被忽必烈灭掉了，那就正好收了李璮的残部，那可就实在太理想了！

不过今天李翠仙也出现在军议上了，大家伙脑子又不笨，当然不会挑明说这等事情，因此会议也就拖拖拉拉开个没完了。而李翠仙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

陈德兴一直在用眼角瞄自己的老婆，见她紧咬嘴唇，一双明眸当中闪烁着泪花，只是忍着不说话。心里满意地点点头，这个女人虽然喜欢耍小聪明，对政治的兴趣也浓厚了些，但还是颇重感情且知道大体的。就是看在她的面子上，也该去救一救李璮！这个啥，样子总是要做一做，等李璮英勇牺牲了，还少不得去济南和李彦国抱头痛哭一场……

“不须再议了！”陈德兴突然开口，打断了众人的低声议论，“准备出兵南下吧！”

李翠仙长吐了口气，感激地看着陈德兴，原本在眼眶中打转转的泪水一下子就流下来了。

陈德兴看了她一眼，笑了笑道：“忽必烈是一定要打一下的，不把他打怕了，咱的燕云十六州就不会太平！辽东之所以会太平，还不是因为塔察儿被咱们打怕了？”他放沉语气，“现在忽必烈还不知道怕，那么就要打到他怕！”

张世杰忍不住插话道：“大王，可咱们的兵力不够啊！要是扫数南下，蒙古人再从燕山上下来怎么办？而且辽东的粮船已经到塘沽了，有三十万石米粮要运，没有个两万精兵遮护可不成……”

陈德兴笑道：“燕京的兵马不必扫数南下，孤王的近卫师，郭卿的银甲兵，再加上一师步兵，一师骑兵，正黑旗马队，再带半个炮旅就行了。”

李翠仙默默心算，近卫师不过三千人，郭侃的一旅兵也是三千人，一师步兵四千，骑兵师只有一千五百人，正黑旗马队有两千人，半个炮旅只有六百人。这些部队加一块儿仅仅一万四千一百人，而忽必烈的主力很有可能多达二十万！

妖女顿时紧张兮兮地看着陈德兴。陈德兴冲她笑笑，然后对刘和尚和张世杰道：“和尚，运粮进燕京的事情你来管，中军留一个师守燕京就够了。

军师，现在可以在燕京募兵了。燕云之民不比江南民众，他们多习武艺，长于刀弓。可以在燕云先募集丁壮万人，随征的民夫愿意入伍也都允了。先许他们军功田150亩和立功封爵，入伍时给安家钱十贯，同时按照寻常士卒的标准发每月一贯的兵饷。若自备武器者，再一次发给三十贯兵器钱，要求自备一刀、一弓、一杆长枪，另四十支箭簇。若携带马匹者再按照一马二十贯给钱。至于盔甲一律折现吧，给三十贯钱让他们自己去买。燕京本是蒙古军兵器的重要产地，城内有许多工匠，也给他们点生意做做。”

十贯安家钱，三十贯兵器钱，三十贯盔甲钱，再加上150亩地，便是北明军募兵的基本开支了！绝对算不上便宜，不过没有这些开支，招募来的军队就很难上阵打仗。冷兵器时代的生产力就决定了武器装备价格的高昂，而一支能打硬仗打胜仗的精锐军队，又离不开相应的武器装备。

而中原王朝自唐朝的府兵制崩溃后，在武器装备方面一直就是个大问题了——腐败的封建官僚体系根本没有能力为多达几十万上百万人的募兵提供

高质量的武器。而明朝的军户们更加长期处于破产境地，同样无力负担价格高昂的武器装备。

所以陈德兴采取了鼓励自购武器装备的军事贵族制，将单兵的武器装备都变成官兵的私人财产——既然是私人财产，当然会得到最精心的维护保养，兵甲的质量当然也是极有保障的，那种偷工减料的东西，可别指望北明的士爵、八旗会掏钱！

当然，北明可以实行这一套制度，也是因为北明的官僚体系比较弱势。要不然谁肯把采购兵器盔甲这样的肥差让出来？

而这一次跟着陈德兴南下的一万四千余兵将，在北明军中也算是装备最精良的部队了。

陈德兴的近卫师全部配了简易的板甲——不是历史上欧洲骑士穿的从头裹到脚的板甲，而是一副胸甲，一顶头盔，再加上腿部和手臂护具，总重量不到三十斤，比起宋国的步人甲轻了一半以上。

郭侃的佣兵旅则有1200人配了板甲，余下的弓手都披皮甲，刀盾兵和长枪兵则都披着类似青唐瘊子甲的冷锻甲——郭侃的步兵是打过西征的，人人都抢了个盆满钵溢，这种职业雇佣兵有钱自然会购买装备，他们的盔甲刀枪也是私有的。所以武器装备也非常精良。

王陆飞指挥的一师重骑兵也都是人人板甲在身，实际上他们是最早装备板甲的明军部队。这点重骑可以说是陈德兴的宝贝，全都是士爵身份，家家都有田庄农奴，薪俸也比其他士爵部队的军将高五成。当然不会在装备上省钱了。

杨阿喜的正黑旗马队的装备稍差一些，因为是轻骑兵，所以只配了皮甲，不过黑漆漆的一大片，瞧着也挺唬人的。

而北明军中军第四师算是大路货的部队，兵器已经换成镶钢、夹钢的家伙，但是没有什么人自购了板甲，都是从南宋带来的步人甲，也没披在身上，而是由驮马携带。远远看着就好像是牵制马行军的无甲骑马步兵，不过随同他们一起行军的中军炮旅的三个炮连的18门青铜大炮可是这个时代最可怕的武器！

一万四千精锐，就这样在大宋咸淳二年十月初一，浩浩荡荡的离开了燕京雄城。

第457章输不起的忽必烈

蒙古大汗忽必烈的中军大营，设在了太原以东的平定州，一连几天都没有挪动位置。

在忽必烈指挥的大军攻入忻口之后，二十余万人马就分了几路。霸突鲁指挥四个蒙古万人队和一万陕西刘家（刘黑马子刘振元部）的汉军包围了太原城；兀良合台则指挥四个蒙古万人队和一万巩昌汪家的兵马越娘子关进入河北，然后再向南扑击汴梁；塔察儿（不是那个汗王）和钮麟指挥两个万人队也出娘子关进入真定路、保定路警戒燕云方面；药木忽儿和重喜（契丹人，汉军万户）则指挥三万大军南下潞州、高平直扑洛阳；剩余的五万多大军，则在榆次、寿阳、平定州一带休整，由忽必烈亲自掌握。

看忽必烈的部署便不难发现，他现在最忌惮的还是陈德兴率领重兵南下寻求决战。虽然他用燕云之地这个香饵套住了陈德兴，还有陈李相忌的因素，但是忽必烈也不敢保证陈德兴一定不会弃了燕京南下。

而一旦出现这样的局面，对忽必烈而言几乎就是灭顶之灾！虽然在收编了东道四王的兵马之后，他的兵力大大的雄厚起来了。但是李璮的兵力也不弱，东唐的府兵加上各镇藩兵总数不下二十万，不是短时间内能够消灭的。如果陈德兴的六万人再加入进来，忽必烈可就一点胜算都没有了。

所以忽必烈才会将两个万人队摆在真定路、保定路，又在娘子关以西放了五个精锐的万人队。一共七万大军，专门就是为陈德兴准备的！

不过忽必烈用屁股想也知道，包括他的怯薛军在内的这七万蒙古大军根本打不过陈德兴的六万人。哪怕这些蒙古军队也装备了火铳和天雷箭……

说起火药武器，忽必烈就气不打一处来，陈德兴早年使用的火药明明就是南宋供应的，可是南宋现在却没有把当年供应陈德兴的火药送给蒙古，拿来的都是和京兆府所产火药差不多的东西！根本不能和陈德兴使用的火药相比——蒙古人当然得到过北明军的火药，是从没有爆炸的天雷箭中取出的。也拿去给京兆府的火药匠人瞧了，可是那些匠人都是笨蛋，根本不知道那种火药是怎么造出来的。

很明显，这种火药是南人密藏的杀手锏，是用来防备大蒙古国的秘密武器！

另外，蒙古东道的那些千人队的战斗力也让忽必烈有些担心。由于蒙古东道四王没有扩张方向——想去高丽蒙古大汗们不许，别的方向都荒无人烟，没得打——除了塔察儿之外也没什么机会参与大蒙古国的扩张（这帮成吉思汗的旁支在蒙古体系中一直不值钱），因而他们既没有积累战斗经验的机会，也没有分到过什么战利品发一票。所以他们的武器装备和作战技能都比蒙古的中央和西道军差了不止一个档次。

除了塔察儿的5000黄帐兵像点样子，其余的九万多人……刀都熟的（熟铁），甲都皮的，弓都是软的。怪不得会在庄水之战中输得那么惨！原来这帮家伙就是群顶着蒙古铁骑名号的牧民。

而忽必烈虽然很想把他们装备起来再好好训练一番，但是他现在也没有那么多的金钱和时间——装备十万大军的开销可不是小数！按照北明步兵最基本的配置，步人甲、镶钢大横刀、夹钢枪，再加上杂七杂八的装具配置，没有六十贯绝对不行，十万人起码都六百万贯……把忽必烈卖了也没有那么

多钱啊！而且就算忽必烈有钱，那么多的好装备也不是短时间内能打造出来的。

所以除了少数东道兵得到了一些中央兀鲁斯库存的武器装备（数量很有限，因为除了怯薛军外，蒙古兵的武器都是自备的）之外，绝大部分东道兵还和原来一样，都是样子货，看看就算了。

可这些东道兵吓唬一下李璮还行，李璮胆子小嘛，要是遇上陈德兴的兵一准腿软——他们可是被陈德兴那些装备精良的八旗兵欺负苦了的！

因为担心北面的陈德兴，忽必烈这些日子就和一头困兽一样在自己的金顶大帐中走来走去，一波波的探马游骑派出去，去打探北明军的动向。然后就焦急的等着回报。

就在这个时候，大帐外面突然传来了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然后是大声的对话，接着就看见十五岁的怯薛长安童飞也似的走了进来，身后还跟着一人满头满脸都是灰尘汗水，人都快臭了的蒙古汉子。

看到两人心急火燎的样子，忽必烈心里就是咯噔一下，不过面子上却更多几分凌厉之气，目光一闪，便问："如何了？"

安童道："陈贼出兵南下了！"

忽必烈目光如电，看着那灰头土脸的汉子，那人是怯薛军中的探马，已经单膝跪下，恭谨回报道："大汉，明逆的大军已经进入了保定路！易州、雄州都被明逆攻占！明逆大军占据二州后并未停留，还在继续南下……"

忽必烈点了点头，又问："知道有多少人吗？"

"最少有三万。"

战场上最难搞清楚的事情莫过于敌人的数量，靠几波探马游骑当然得不出精确的数字了。而且通常情况下，处于不利形势下的一方很容易高估敌人的数量。

"最少三万……"忽必烈的心一沉，挥挥手让那名探马下去领赏。

"头辇哥、阿术、伯颜、阿里海牙！"忽必烈大声喊了两个人的名字。

这四人中的头辇哥是万户长，另外三人都怯薛军的千人队长，都是忽必烈的心腹。此刻都在大帐外面，随时等候大汗的召见。

"参见大汗！"四人闻言立即就飞奔进来，单膝跪成了一排。

"都起来！"忽必烈在自己的御座上稳稳坐下，语气沉沉地道："明逆的大军南下了！"

"大汗，请让怯薛军出战吧！"站一旁的安童第一个跪下来请战。

忽必烈一挥手，道："准了！"他咬咬牙，"陈逆敢来，朕还不敢战吗？"

"大汗，此战须得万分谨慎……"头辇哥在高丽、辽东和陈德兴交过手，虽然没有大打，但是也知道对方的厉害。

忽必烈看看他，道："有什么话就说吧。"

头辇哥道："如今北地豪强，南朝藩镇都在作壁上观。我大蒙古若是显出弱势，必会被天下群雄围攻。反之……李逆、陈贼就是众矢之的。所以迎战南下明逆一战，是万万不能输的！"

要是输了，不仅太原之围立解，还在观望犹豫的南北豪强立即就会跳出来站到李璮、陈德兴一边。连目前站在蒙古一边的汉侯也会立即倒戈。

到时候忽必烈要打的就不是二十多万李陈联军，而是五十万、一百万的汉人联军了！

伯颜也提醒道：“太原之围也不能解！”

忽必烈点点头，“对，太原必须围着……否则三晋豪强就会以为李璮打赢了！要掘个长壕把太原围起来。”

山西的地形复杂，不利于蒙古骑兵发挥，因而一直是汉侯盘踞的地盘。现在虽然改了行省，但是基层的豪强势力依旧不小，而且人口也不少，大约有两百多万。如果三晋豪强都倒向李璮，十万府兵也能拉出来。到时候忽必烈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汴梁和洛阳也必须夺下来！”头辇哥补充道，“汴梁是宋国故都，洛阳又是伪唐都城，若被大蒙古所得，北地豪雄一定来依附大元。”

也就是说，围困太原的五万人不能动，南下洛阳、汴梁的八万人也动不了。可以用来和陈德兴决战的军队就只剩七万。

“还得小心济南方面的李彦国。”伯颜又提醒道。

李璮的儿子李彦国现在将着三卫府兵有差不多四万人出屯济南。李唐的府兵虽然比不上北明的士爵兵，但是战斗力也不太弱。要是和南下的“三万”明军合流，那就是七万人打七万人……忽必烈就凶多吉少了！

“调一个万人队去监视济南，”忽必烈皱眉，“那便是六万打三万了……”

伯颜分析道：“大汗，咱们可以和逆明军周旋。他们的步卒虽然有马，但毕竟不如大蒙古的铁骑灵活迅速。他们的八旗兵倒是灵活善战，但人数太少，一共只有三万。”

“只周旋……”忽必烈皱着眉头。

伯颜道：“周旋到汴梁、洛阳收复即可。”

打下汴梁、洛阳就能装胜利了！不仅可以糊弄中原豪强，还能给归附忽必烈的东道千户制造忽必烈胜利的假象。另外，对南宋也是个鼓励——现在刘孝元和蒲寿庚虽然去了临安，但是能否说服贾似道却是存疑的。南宋最喜欢苟且，若是看到中原战局对唐明有利，恐怕就不敢断陈德兴的粮道了。

忽必烈思索了下，仿佛下定决心一般，重重点头：“便是如此了！速速去召集各万人队长和千人队长来朕的中军……朕要亲自带兵去会会逆明的贼兵！”

第458章不甘心的李璮

“陈半仙不会来救朕的！”

十月初，太原东门朝曦门城楼上，这声呼喝回荡不定，周遭人等都闭目低头，装作没有听到这话。陈半仙是谁？当然是陈德兴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起于草莽，东唐的文武官员都特别喜欢给人起绰号。不过陈半仙的绰号却不是官员们叫出来的，而是大唐太后灭门师太从普陀山回来后叫起的。

李璮是儒生，一开始没有跟着他妈这样叫，不过现在被困在太原城里已经快十天了，天天在朝曦门城楼上伸长了脖子盼陈德兴的援兵。可是援兵久久不至。蒙古人却开始在太原城外挖长壕要围城了！

长壕围城……这就是长久打算了，若是陈德兴的大军正在南下，忽必烈还不赶紧把太原城外的几万大军调走去决战？这下刚刚被围时还挺笃定的李璮终于沉不住气了。

“他这是要等朕死了再来接管朕的地盘，朕怎么就瞎了眼睛，相信这个奸贼了？”

在李璮看来，蒙元失中原已经定局了，南边的大宋也是一堆枯骨。将来的天下非唐既明。而大唐是正统，走的又是华夏正道，肯定比专门走歪门邪道的北明得民心。得民心自然得天下，所以天下一定是大唐的。除非李璮被忽必烈打死……

他的这种想法，也是众多北地豪强的想法。虽然陈德兴的复周礼，行分封好像比较符合豪强们的利益。但是陈德兴同时也展现出了强烈的对外扩张的倾向，有喊出了“夏君夷民”的口号，这就是要把大伙儿封到海外蛮荒之地去当君王啊！

这实在是有点不能接受了。所以在唐明之间，大家还是比较拥护大唐，所以史天泽、张柔、张荣、李毅奴哥、戴曲薛这些北地汉侯，现在才会和李璮一块儿被蒙古人包围在倒霉的太原城内。

当然，这些跟着李璮一起入太原的原来的北地汉侯，现在的大唐节度使都不是孤身，而是带着他们的军队。合上李璮带来的三卫府兵和三千羽林，再加上这些日子陆陆续续投靠李璮的三晋豪强的兵力。现在太原周遭李璮所掌握的兵力超过了十万！由于兵马太多，潘美所建的太原城都安置不下，还在城池的南北墙外各立一寨作为太原城的两翼。

可是拥有十万大军，明明有一战之力的李璮，却被攻破忻口而下的二十万蒙古大军吓破了胆。不敢出战，还让蒙古人把自己包围了，只知道伸长脖子等好女婿陈德兴来救。

可惜，陈德兴也不是什么好人！压根没有救太原的想法，只是琢磨着把忽必烈打疼，少来惹自己。所以出兵的规模不是很大，忽必烈还能咬着牙不撤太原的围——如果陈德兴动用四万人南下，估计会被蒙古的探马看成八万！这样忽必烈怎么都不敢带六万人去迎战的。

“皇上，咱们不能坐以待毙啊！”

史天泽沉不住气了，陈德兴看来指望不上了，那就只能拼了——他要是不入太原还好，还可以带兵去投陈德兴，大不了改念天道教的经，去外国当国王就是了。可是他现在也被困在了太原城中，哪儿还有出路？

再去投降忽必烈？这事儿可靠不牢，就算忽必烈现在不计较，事后一定

秋后算账！

“皇上，咱们跟蒙古人拼了！”史天泽吹着胡子道，“蒙古人没有什么了不起，他们就是骑兵厉害……山西这里也不是骑兵发挥的地盘。”

“对！皇上，不如拼了吧！”

“拼了！拼个鱼死网破！”

“他妈的，这忽必烈不让老子活，老子就是死也要咬下他几块肉！”

“对！和蒙古鞑子拼了！杀一个够本，杀俩赚一个！”

一帮北地汉侯也都是狠人，眼看没了活路都横下条心，纷纷嚷嚷着要拼命。

李璮扭头看看自己老丈人王文统，王文统面色沉静，低声道：“皇上，陈德兴是不会见死不救的！三公主总有办法说服他出兵的。现在的问题是……陈德兴不会真心救援太原。”

“不会真心……”

“对，但是也不会不救！”王文统拈着胡须，“而忽必烈却不敢不重视北明的援军！”

陈德兴可是打死过蒙哥汗，还在辽东一战打垮塔察儿的狠人！哪怕只带一万兵出来，忽必烈也得打起十二万分的精神去对付。

相比之下李璮就菜多了，当了三十年汉侯也没有什么赫赫战绩，和南宋的交兵也互有胜负。

“好！这是咱们的机会！”李璮跺了跺脚，咬牙道，“拼了！老子跟他们拼了……”

老李突然怒吼：“王文统，把从益都带来的财物都拿出来分给将士，再和他们说，此战要是赢了，老子就封他们当士爵，每人给300亩田庄……各种待遇和北明士爵一样！”

……

真定路，滹沱河。

滹沱河上的几座桥梁，都已经被烧毁了，河北岸的船只都被拖到了南岸。

在靠近真定路城的河岸边上，密密麻麻的蒙古包已经搭起来了。蒙古包周遭也不是用大车围个古列延，而是非常正规的挖了壕沟，建了寨墙，竖起了一个个望楼，甚至好像是炮台一样的夯土堆，上面架设了床子弩和京兆府的工匠们照着前线送来的图样铸造的铜炮！

而在滹沱河的对岸，日月王旗已经在一处高地高高飘扬。高地下方的滹沱河北岸，在距离河滩不足百步的地方，展开了两个步兵方阵，一共六千人，其中大部分人都披着银光闪闪的盔甲持着一丈多长的长枪，排列出了七列横队（就是所谓的方阵），周围还有弓弩手和刀盾手遮护。大阵后方，则是几千没有披甲的北明军步卒正在修筑营垒。还有约两千黑衣骑兵散在大阵和营垒左右。此外在日月王旗所在的高地周围，还有牵着马的银甲骑士。

“大汗，逆明军正在扎营，他们的人数仿佛不到两万，而且还有陈贼的日月王旗……”

担任了万人队长的钮麟，站在一处修建的非常结实的望楼上，遥指着河对岸的军阵，对刚刚到达的忽必烈汗说。

“那是什么甲？怎如此耀眼？”忽必烈一下就被北明军步卒的钢甲给吸引

住了。

“似乎是……钢甲！”钮麟道，“那么亮可不像熟铁，肯定也不是熟铁镀银的。”

怯薛长安童提醒忽必烈道：“大汗，有细作报告过，明都府的不少铁匠铺都钢甲出卖，他们称板甲，是用纯钢打造，每副索价1000贯到1500贯……”

“1500贯！？”忽必烈翻了翻眼皮，他娘的这还是甲么？这是在往身上穿金子啊！眼前的6000人中至少有4000人穿着这种亮晶晶的甲，哪怕按照1000贯算，也得要400万贯！

一支几千人的军队就花几万贯买盔甲，这陈德兴也忒豪阔了吧！？

“他哪儿来恁般多的铜？”忽必烈脱口就问。

安童道：“大汗该问他哪儿来那么多的钢！”

忽必烈一愣，细心之下，也觉得有理。这不是钱的问题，而是有没有的问题！

一副甲起码30斤重，4000副甲就是12万斤。12万斤的钢！12万斤的铜好弄，12万斤的银也有法子搞到手，哪怕是12万金的金子在窝阔台大汗的时代，和林城的府库中也是有的——和林一度储存着大量劫掠来的金银，但是在乃马真后和贵由统治时期，却把大部分金银挥霍掉了。可12万斤钢……哪怕是大蒙古国，也从来没有储备过如此多的钢！

“他们哪儿来的钢？”忽必烈问。

安童道：“臣问过军中的铁匠。他们认为逆明有一种炼钢秘法，可以一次炼出大量的钢！”

炼钢之术素来是铁匠们梦寐以求的，所以蒙古军中的铁匠猜到这一点并不困难。

“炼钢之术……”忽必烈连吸几口凉气儿。蒙古东道的勇士使用的弯刀上都不一定有钢刃！北明居然就把钢打成盔甲穿在身上了，这只能说明他们的钢产量很高，远远超过大元和宋国……

“大汗，要不要派勇士渡河去试探一下？”钮麟望着对岸披钢甲的明军，吞咽了口唾沫，仿佛想要冲过去抢上几副！

“试探？”忽必烈摇摇头，“不用……对峙一阵子再说吧。只要拖过10日，汴梁、洛阳便可尽入吾手，到时候便是不战也可。另外，多派几个千人队绕到敌后去，也别靠近燕京，便在保定路和燕京路南部烧杀一下即可。”

陈德兴的钢甲、大炮虽然很不易对付。但是在部队机动性的问题上，蒙古人还是占了绝对优势。哪怕正面硬扛打不赢，还可以利用骑兵机动与敌周旋，去断个粮道，骚扰一下敌后，迫使敌人退兵什么的。所以忽必烈并没有和陈德兴决战的想法，现在的隔河对峙，不过是在吸引陈德兴的注意力。陈德兴如果要强渡滹沱河，忽必烈还可以再往南退。总之不和陈德兴正面交锋就是了……

第459章决战前夜

“九斿白纛？忽必烈来了？”

滹沱河北岸，陈德兴看着河对岸蒙古大军营中的金顶大帐和九斿白纛，很是惊讶。

“对岸的兵马好像也不少，看营地的规模总有七八万吧（实际上只有六万人）？但是部署却是沿河防守……若是这样对峙到年底也不错。”

他思索着说着，忽必烈的兵马比他多几倍，却摆出一个严防死守的架势，显然没有决战的意思。这仿佛是如了他的意……能把围攻李璮的兵力调出七八万，也算对得起他的这位岳父老泰山了。

“呃……大王，事情恐怕没有那么简单吧，蒙古人的七八万人都是骑兵，正面打不赢还可以绕到咱们背后去烧杀。”

临时兼任着这支南下支队军师的郭侃提醒道。他和蒙古人混久了，又一直在打仗，对蒙古人在战争中常用的各种手段战术，是再了解也不过了。

蒙古人打仗最大的特色是不争一城一地，因为他们是游牧民族，逐水草而居，对土地比较漠然，更不喜欢住在城里面。这种观念也被用到了战争中，蒙古人是不会硬着头皮去守守不住的地或城。

蒙古人打仗的第二个特色是“很难抓”，既然不守一城一地，又是马背上的军队，机动性超强。在他们不愿意决战的时候，对手很难迫使他们决战。反之，在他们愿意决战的时候，对手也很难跑掉。

第三个特色则是蒙古的不择手段！杀人放火抢掠都是小儿科了，放瘟疫，掘水坝，屠城市等手段蒙古人可用的比谁都多都好！

“蒙古人的这些手段孤王都知道，孤王已经下令依附我们的保定路、真定路、河间路等地的百姓北迁去燕京路安置了。至于那些据寨死守不理睬我们的，相信小股蒙古骑兵也奈何不了他们。”

保定、真定、河间三个路原来都是大元的地盘，三路地盘上的城池、堡寨对待元明两方的态度也各有不同，有些投降了大明，有些则闭门不出。而陈德兴现在也没功夫去攻城拔寨，更没有余力去守城，于是就命令归附的城镇堡寨里的百姓都退往燕京路。当然，这三路的城镇堡寨中多少都有些存粮，都是要一并带走的。若是顺利退到燕京路，还可以稍微缓解一下燕京的粮食短缺问题。

不过这些人要顺利退走也不容易，因为蒙古人一定会派骑兵在半路拦截的。

“孤王当然不会让百姓单独上路了，等到滹沱河北岸的大营筑好了，孤王就派兵护送。中山府城和庆都县城都归附大明了，聚集在那里的百姓有上万户，过几日就迁他们去涿州城。郭卿，到时候就要辛苦你的银甲旅护送了，孤王再给你配一个炮连和一佐黑骑马队。”

“大王，末将的‘银甲旅’（郭侃部的番号）一走，滹沱河北岸的兵马就只有一万一千人了。这如何使得？对岸的蒙古人可有六万呢！”

陈德兴一摆手，道：“六万又如何？吾有坚垒大炮，不怕守不住。倒是郭卿你可有把握？上万户百姓迁移可瞒不住蒙古人的哨探！”

郭侃眼珠子转了转，已经明白了陈德兴的意图：“大王是要以臣的3000人为饵，钓忽必烈上钩？”

“他会上钩吗？”

郭侃一笑：“如何不会？上万户百姓，两千多副好甲，护军只有3000多人……忽必烈再不来，他还做什么蒙古大汗？这蒙古大汗就是个强盗头子，一个不敢抢劫的强盗头子还有人会跟随？”

陈德兴认真地看着郭侃：“那郭卿你呢？你的3000人能挡住上万甚至几万蒙古马队？”

郭侃挺直了身板，一拱手道：“臣的3000人可当10000怯薛使的，如果抵挡不住？不过……这赏赐不能少了！”

郭侃的兵都是拿钱打仗的佣兵，都是几年乃至十几年养成的习惯，思维和士爵、八旗这样的贵族兵不一样。荣誉、地位、土地什么的，都不是他们想要的。他们想要的，就是真金白银。打仗赚钱，打完了就挥霍，除了一身好装备，几乎都没有什么积蓄。

陈德兴伸出个巴掌，笑道：“每兵先给50贯钱，打完以后再按照脑袋记功，一颗蒙古脑袋值50贯！”

郭侃呵呵笑了笑，好像个精明的商人似的说道：“再加1200副板甲如何？”

陈德兴连连摇头：“那可是120万贯啊！郭卿，你这生意经也太精了吧？”

“那……那臣不要一兵50贯开拔钱了，这钱臣自己出了。”

“蒙古脑袋的赏金也不能给了。”陈德兴居然也一本正经的还价。

既然要用职业佣兵，那就得学会讨价还价。而且郭侃的三千人不过是北明使用佣兵的开端，陈德兴已经计划在高丽和日本招募佣兵旅了——南番作战是早晚要开始的，南番，特别是三佛齐和爪哇岛的战略价值太高，一个扼守着通往西方的贸易线，一是通往大洋洲的跳板，是必须要征服的！

郭侃一脸肉痛的模样，思索了半晌，才缓缓点头：“也行，不过臣只有3000人，遮护不住上万户百姓……”

陈德兴一挥手，一脸悲天悯人的表情：“孤王为救百姓已经尽力，若实在救不了，也是天命如此！”

“大王真仁君也！”郭侃又换上了崇敬的表情，深深一礼到地。

‘还真会装！怪不得能和旭烈兀在波斯、大食吃肉！’陈德兴心里这样想着，口中却温言道：“郭卿，君乃孤王之肱骨，此战须得加倍小心，万勿有失。”

……

“润甫，你我名为君臣，实是兄弟，大唐天下有我李家一份，便有你史家一份。从彦简这一代起，皇后都只有永清史家的女子可做！”

就在陈德兴和郭侃讨价还价的时候，太原城内的大唐皇帝李璮也在和史天泽上演哥俩好的感人剧目。史天泽会打仗那是无人不知的，而且李璮也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打仗的手艺潮。如果形势还好，他当然愿意自己指挥表现一番天可汗破阵的风采。可现在都让人围困在太原城内，已经是性命交关的时候，容不得闪失了，所以才会指挥权都移交给史天泽。

决战的时间就是明天！根据史天泽的部署，也不搞什么夜袭、偷袭的。根据情报，对手是身经百战的霸突鲁，会叫人偷袭了才是见鬼呢！

与其夜袭、偷袭，不如今晚上好好睡一觉，明日饱餐一顿然后出去打堂堂之阵。史天泽估计，打破太原城的包围圈不是什么问题。如果陈德兴在燕

云站稳了脚跟，蒙古人多半会就此撤出山西。但是河南道（包括山东）的形势却有点悬了。

谢过了李璮许婚之后，史天泽又说起了战局，老史皱着眉头：“陛下，解太原之围，臣有几分把握。但是济南、益都只怕难保了！”

听了这话，李璮的脸色也更阴沉了几分。东唐的兵都是府兵，府兵的特点就是兵农合一，和郭侃手下那种没有家口拖累的雇佣兵是不一样的。府兵是有家有业的，一旦家乡被蒙古人攻占，这军心只怕要大为动摇了。

李璮深吸口气，“不怕！若济南、益都有失，唐军上下定会归心似箭，这也是军心可用！到时候朕就带着大军打回老家去！”

……

“大汗，大汗……陈贼下令中山府城和庆都县城周遭的民户迁移了！”

忽必烈的金顶大帐外传来了怯薛长安童的呼喊声，紧接着就看见安童和伯颜二人脚步匆匆的走了进来。忽必烈正在大帐里面看着军报，消息仿佛还不错。

兀良合台指挥的五万大军首先告捷，已经占领了大宋故都汴梁城。现在兵分两路，一路西击洛阳；一路沿黄河东下归德，奔袭徐邳（此时黄河夺淮入海，山东在黄河北岸，徐州和邳州都紧挨黄河）。由于李璮的兵力部署是个哑铃型的，一头山东，一头山西，中间的河南、河北非常空虚，因而兀良合台在黄河南岸的行动非常顺利。

而忽药忽尔和重喜指挥的三万大军也已经从孟津渡河，随即攻入了已经是空城的洛阳。本来应该驻守在那里的唐军李雄部下落不明。虽然歼灭李雄部的目的没有达成，但是唐都洛阳还是落入了元兵之手。加上兀良合台占领的汴梁，中原地区最有象征意义的两座城市，已经全都被元兵占据！

如果兀良合台能够顺利占领归德、徐州，那么黄河以南、淮河以北便全被大元重新控制住了。现在只需要将陈德兴逼回燕云，再控制住燕云以南、太行以东的平原，便能将李璮的地盘一分为二。以这样的形势过冬，对大元来说已经是最有利的结果了。

一方面，大元可以用表面上的有利局势压服一部分还在动摇的汉侯；一方面还能借此交通南朝取得岁币；此外还能在开春后北上燕云，不指望打败陈德兴，只误了燕云的春播就行。只要陈德兴困于粮草，大元就能在来年夏秋两季解决李璮了！

忽必烈放下手中的军报，猛一拍案几，“好！和陈德兴一战的机会来了！朕，要亲自去会会他的钢甲兵！”

第460章三国杀（一）

太原城下，一片大军临战景象。一束束各处燃动的篝火，已然次第熄灭。

凌晨的寒风之中，那位替大蒙古征战半生，立下无数汗马功劳的史天泽，正站在太原城南的唐军营寨的寨墙之上，凝视着不到三里外的蒙古军寨。

怎生就变成了这般模样？

自己明明是大蒙古的忠臣，侍奉过五代大汗，现在怎么就成了大蒙古的不共戴天之敌了呢？这人生之事，也实在太无常了！

可是自己的新主子，那位大唐皇帝李瑄，仿佛也不是真命天子……

虽然李瑄行事颇正，看着倒像是中原明君，但是自古逐鹿中原，终是兵强马壮者胜。如今唐元明三国之中，论兵强马壮当属陈明第一，蒙元其次，李唐最弱。

自古哪有兵最弱而为天子的道理？看来自己很可能上错船了！

不过便是知道上错了船，眼下也只有拼了！总要先把蒙古人逼退，据住河东之地，然后再论其他。身逢乱世，只要有兵有地盘，总不愁没有出路的。至于李瑄……他不是要回益都吗？那就看看忽必烈肯不肯让他回吧？总之自己是不去益都的！

身后响起了脚步之声，回头一看，正是史家将中最勇，说话也是最冲的史镇。

“十三郎，还顿在这儿作甚？也没什么好瞻看的了，待会儿的头阵总是你们史家铁军的。好好打吧，不把蒙古人打退，俺们都得死在太原……这鸟天气也越来越冷了，估摸着要下雪，到时候太行山各口就难走了。这样，总有一个安稳的冬天。”

史镇苦笑一声：“俺是在琢磨，当初和俺一起并列史家双虎的郭仲和如今怎么样了。他带去西域的几千铁军听说是磨练出来了，若是他也在太原，今日一阵就有十分把握了。”

史天泽哦了一声：“听说他被忽必烈派去守平滦了……仲和是貌似忠厚，心存狡猾，不会在平滦效死力的。多半已经投靠陈明了！可惜那几千铁军都姓了陈……不过这也是一条路子！”

史天泽摇摇头：“不说这个了，反正什么路子都得打赢眼前这一战。要不然史家就没有了……十三郎，今日就看你的本事了，有什么想要的现在就提！便是要俺史天泽的小妾也是一句话！”

史镇嗤的一声笑：“王爷莫不是有玩腻的女人要发送？俺不挑食的，只要年纪不过20，别瘦不拉叽没几斤肉的都行……随便给我三五个吧！”

史天泽摇摇头，“就知道你好这口……已经给你小子预备好了，就在你的营帐里面，去用吧。不过，得留好了力气好杀敌！”

“王爷您就放心吧，俺史镇就是越草越有力气！”

李瑄这个时候，已经登上了太原城南的开远门城门楼。太原城周遭的地形是东山西水北窄南阔，东山就是后世阎老西修建东山四大要塞的地方，蒙古人可以背山列阵，形势不利就往山上退，李瑄才不会选择这一带做突破口。汾河也没什么好打的，蒙古人的阵地在河对岸呢。至于城北倒是没有山

没有河，不过地形太窄，而且蒙古人的长壕已经基本挖好，也不利于唐军突破。

只有城南足够开阔，而且蒙古人的长壕也没有挖好，正适合大军摆开来打一场！

“万岁！万岁！万万岁！”

欢呼声突然从城内和城外各处唐军营寨中响起，这是唐军各卫的士兵在得知大唐也要行士爵制后的反应！陈德兴发明的这个士爵制，无疑是对战士的最大优待，这种优待不仅限于少数军官，而且还惠及到了下级的士兵。自然对士兵更有吸引力。

当然，士爵制对军人极度有利，那么对别的阶层，特别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就非常不利了。因而李璮和东唐重臣们虽然都知道士爵制的好处，但是却依旧选择了府兵制。

不过眼下已经是性命交关，李璮和王文统也不管长远了，如果不是不会装神，李璮这会儿没准也是什么上帝之子下凡来了！

“好好好！士气鼓起来就好！”李璮回过头，对王文统一笑，“有了这等士气，今日一役，吾大唐必胜无疑了！”

王文统一叉手道：“臣替皇上贺！”他嘴上说着恭贺的话，心里面却是一点儿也不乐观。因为现在的形势很明显，蒙元不敢去和陈明碰，而是直接找上了大唐！而唐元相争的结果，很可能是两败俱伤，最后便宜了陈明……看来得想点什么法子让陈德兴也别太舒服了！

……

太原城外，霸突鲁和汪田哥的大营里面此刻也是一片紧张和扰动。

“快！快披上甲！为啥！？没听见唐贼在嚷嚷吗？要打仗了！”

“大汗的旨意，一颗唐贼的脑袋换50两宝钞！待打破太原城便任凭大家快活！10日不封刀！整整10日啊！”

负责指挥围困太原的蒙元大将是木华黎的孙子，忽必烈最倚重的大将霸突鲁。另外，巩昌汪家的家主汪田哥担任霸突鲁的副将，汪家的一万大军，将是今天这一役的头阵。

汪家是陇右地方的汉侯，同中原汉侯最大的不同，就是老巢在北方汉地的西部边缘，大蒙古便是在燕云、山西和河南败了，也能轻轻松松把巩昌汪家的妇孺杀个干净！

所以汪家在所有的汉侯中对蒙古是最忠心的，他们甚至连汉人身份都抛弃了，攀上了蒙古汪古部，算是蒙古人了。不过他们的蒙古人身份却一直也得不到蒙古历代大汗的完全承认……蒙古人承认汪家族长汪田哥是蒙古人没有问题，可是巩昌汪家拥有两万户属民，要都算蒙古人可就太多了。

不过忽必烈现在已经答应汪田哥了，等打完眼下这一役，巩昌汪家就是蒙古人了。不仅汪家人可以当一等蒙，连带汪家两万户也可以算蒙古人。汪田哥和他弟弟汪良臣都封蒙古万户长！

两个蒙古万户，要是放在原本的历史上那该是多大的利益啊！可是如今，大蒙古很有一点日薄西山，现在去当蒙古人到底是福是祸，真是很不好说啊！

“舜辅，大兵散于太原四面，没有几个时辰集中不起来，南面只有你我二人所将的万人队。今日的头阵便是汪古部的！”

霸突鲁对于忽必烈拉拢汪家的用心，也是领会深刻的。汪家已经是大蒙古手中为数不多的比较可靠的汉奸走狗了，一个蒙古身份还有什么不能给的？既然都已经要给了，早点晚点又有什么分别？

听到霸突鲁直接称汪家为汪古部，汪田哥眼前一亮："都元帅，能否将这个好消息通告全军以振士气？"

"好啊，李逆不知用什么法子鼓了士气，俺们也不能堕了威风，现在就告诉汪家的军将，他们现在已经是高高在上的蒙古人了！"

霸突鲁笑着点头，把住马鞍，飞身上马，在他背后，九根苏鲁锭长矛组成的九斿白纛被高高举起。这是成吉思汗授予他祖父木华黎的大纛，曾几何时这大纛所向之处，大蒙古的铁蹄便会踏向何处，整个中原都在它面前瑟瑟发抖！

……

象征蒙古大汗的九斿白纛在太原城下高高举起的时候，蒙古大汗忽必烈本人的身后，却不见九斿白纛的踪影，不仅没有九纛，连普通的蒙古白色战旗都没有打出来。五万五千大军，正偃旗息鼓地行进在荒凉一片的华北大平原上。数以千计的探马游骑已经被撒出去控制战场，遮蔽蒙古大军动向了。

忽必烈率领的这支大军是昨天晚上悄悄离开大营的，现在已经从下游浅滩处渡过了滹沱河，现在正向北挺进。五万五千大军出动的目标，当然不是区区万户汉人难民了，而是陈德兴本人……或者是打着陈德兴旗号的"三万大军"。

进攻北明军的坚固营垒忽必烈是不敢的，这几乎就是拿脑袋往北明的天雷和大炮上送！

不过在大平原上进攻行进中的北明军却是有些胜算的，如果还能打陈德兴个措手不及，没准还能收到意想不到的战果。

所以忽必烈的计划就是以一部（5个千人队）去攻击撤退中的难民队，再任由护送难民的明军派人去向滹沱河北岸的明军大营求救。

而忽必烈的主力则在大平原上和北上救援的北明军一战……如果北明军不是三万人扫数北上的话！

不过此刻的忽必烈大概也没有想到，昨天晚上，他的对手陈德兴同样带领着九千名北明军，悄悄地离开了滹沱河北岸大营，只留下了一个佐领的正黑旗马队在虚张声势。

而为了避开蒙古人的哨探，他的一万出头的大军是沿着太行山边缘向北开进的，同样偃旗息鼓，还派出了他的黑旗马队去遮护大军。

而在真定路和保定路交界的地方，还有另外一支为数三千余人的明军，在郭侃的指挥下正护送着数万汉人难民缓缓北上……

第461章三国杀（二）

“大唐万岁，大唐万岁，大唐万岁……”

山呼海啸般的呼喊声中，一队队兵马如潮水般的涌出了太原城南面的唐军大营。并无什么骑兵，都是清一色的步兵大队，数量多的惊人，足足不下五万，密密麻麻的布置在蒙古军大营当面的开阔旷野上。

这些士兵的战袄并不是一色的，居于军阵右翼的穿红色战袄的唐军府兵，他们虽然号称唐军，但继承的却是金末山东农民起义军红袄军的理想——逐鞑虏出中原！

李璮的大唐府兵的装备只是普通，根本不能和陈德兴的士爵兵、八旗兵相比。大部分的士兵就是一领皮甲，一根长枪或是一张盾牌配上一把环首刀，或者是装备弓箭，并没有强弩。

只有少数精锐，譬如金吾卫、千牛卫还有李璮的亲兵羽林军装备有铁甲。其中金吾、千牛两卫是半铁甲半皮甲，羽林军是全铁甲而且还装备夹钢银枪。不过现在出阵的唐军中并没有羽林军，只是金吾卫右军、千牛卫和领军卫，而且各卫的轻骑兵都没有动用。出阵的总兵力大约两万八千。

至于大唐府兵现在的重武器就是三弓弩加上天雷箭，其中天雷箭是自产的，并没有使用颗粒火药。现在上百架三弓床弩已经被挪了出来，摆在了唐军大阵前沿。

和大唐府兵一起出阵的是史天泽和张柔的藩镇军，历史上这两家汉侯都是大蒙古的忠实走狗，是剿灭李璮的急先锋。不过现在李璮加上陈德兴的实力明显大过蒙古！而且加入蒙古一边就很有可能被派去和陈德兴死战，史天泽和张柔可没那么笨，于是都加入了大唐一边，一个当了河南道行军大总管兼宣武军节度使（治所在汴梁），一个当了顺天军节度使（治所在亳州）。

史家的宣武军这次出了两万人随李璮征太原，现在出了一万五千人。张家的顺天军出兵一万随李璮北征，现在则出动七千人。

两家之兵加上大唐府兵拢共五万之众，摆在太原城南的旷野上那也是人山人海，边儿都望不到！叫对面的霸突鲁和汪田哥头皮直发麻！

李璮居然有那么多人！他们原来以为李璮手中最多就四五万人，现在居然一次就摆出至少五万！如果不是蒙古大营和唐军城南大营间的距离不够大，恐怕李璮那家伙还有军队要开出太原城！

在唐军展开战阵的同时，蒙古军的大营中也开出了大队大队的人马，结成队列，背靠大营和刚刚开挖了一小半的长壕。蒙元军在太原城南只有两个万人队，现在出动的是十六个千户。因为人数上处于绝对劣势，所以霸突鲁没有让自己的蒙古骑兵骑马出阵——今天战场上根本没有蒙古铁骑冲阵的机会。

至于用马弓漫射也别想了，对方的五万大军中至少有两万弓箭手。这李家、史家和张家的弓箭手可不比大蒙古的差。三家的不少子侄可是有名的“射雕儿手”。

所以，霸突鲁今儿老老实实摆出了个防守阵型。汪家蒙军以千人队为单位，排出五列横阵顶在前面。霸突鲁的万人队则在汪家军后方组成第二道防线。而且所有的蒙古人都取了步弓，随时准备用箭雨逐退东唐军的攻势。

只要等到部署在太原城东北西三面的三个万人队收拢起来，那么今日一

役，大蒙古还是有些胜算的。
想到这里，霸突鲁猛然拔出弯刀，大声呼喊：“长生天保佑蒙古人！勇士们，狠狠地打，让汉人永远记住大蒙古的威名！”
已经得了忽必烈的许诺，将要成为蒙古人的汪田哥也跟着呼喊：“长生天保佑蒙古人，汪古部的勇士们，有进无退！”
紧接着，所有的蒙古人都喊了起来：“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这时，在他们的对面，大唐军的战鼓声隆隆响起。大唐军阵中顿时分出数千甲士，在一阵紧似一阵的战鼓声中，组成了两个方阵，缓缓向前推进！
太原血战正式打响了！
……
人流如潮，汹涌向北。
大群大群的难民，扶老携幼，推着独轮车，赶着大车，带着他们仅有的家当和粮食，迎着北风缓缓前进。
队伍当中，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手中还有武器，多是长枪、猎叉和软弓。
只有一些穿着锦衣，骑在马上的富家子们，腰里面才挎着好刀好剑和上好的步弓，有些人的马背上还驮着甲胄，身边还有拿着盾牌的仆人跟随。
这些富家子就是北方的地主豪强了。一个完全平等，人和人之间没有差距的社会在13世纪中国当然是不可想象的。无论南朝北地，总是有人发达有人潦倒。既然存在贫富贵贱，那么就会存在上升通道，也会存在阶级固化。在南朝，上升通道是科举——考卷面前人人基本平等，而且孔孟之学的门槛也不高，从公平的角度而言，科举上升恐怕是人类古往今来最公平的上升通道了！所以这条上升通道吸引了南朝大部分的几精英，同时也主导了南宋的社会财富分配。
而在北地，科举制度已经荒废了几十年。而在这几十年中，北地人民主要的上升通道便是武力了！武力差一些的称霸乡村当个土豪。武力强一些的拉起队伍投靠蒙古当个汉军万户、千户。如李璮这样的，干脆自己当了皇帝！而这条上升通道，也同样吸引了北地的大半精英去习武——习武的门槛要比习文高，而且公平性也不如后者，毕竟在战场上建功也不是单纯的比武，影响结果的因素实在太多了……
但是不公平的上升通道下成长起来的北方汉人，却替蒙古人打垮了唯有读书高的汉家王朝！
不过现在，这些北方汉人的精英，已经有了更好的效忠对象——北明和东唐。
现在这些将家族和所属佃户组织起来，服从明王陈德兴的号令向北迁移的豪强，自然都已经选择了向北明效忠。只等他们到了燕云就会被封士爵进入北明军中服役，不仅会在辽东或燕云分配到士爵田庄，他们因为迁徙而失去的土地，也会得到相应的补偿。
而那些还够不上豪强地主标准，但是也算孔武有力的北地男儿也可以去投军效力，只要被选中当兵，便有10贯安家钱和150亩军功田。而且现在北明初兴，立功封爵的机会可多的是！
所以这里的几万难民，只要到了燕京，用不了一年，就能给陈德兴提供至少数千的精兵！
郭侃策马走在自己的钢甲兵队列当中，不时停下，看看这一张张经过自

己身边的北地男儿的面孔——几乎每一张面孔上都是羡慕万分的表情！他们这些北地男儿如何看不出这些银光闪闪的板甲是好东西？

这支明王殿下的军队中，居然一小半人都穿着这样的钢甲！这明王殿下的军队不会都是如此装具吧？这样装备起来的军队，得强成什么样啊？

看来投靠明王，跟着明王打天下的选择实在太正确了！这从龙之功，可是能保几代乃至十几代富贵的。

北风呼啸之中，马蹄声如雷响起，无数北地儿郎转头望去，只见一队黑衣骑士策马飞奔而来。看他们在马背上的矫健模样，竟然不在蒙古人之下！

这明王的骑兵，居然也如此之强！

飞奔来的正黑旗马甲就在郭侃跟前勒住缰绳，胯下的健马一阵嘶鸣，用后腿直立，然后才是前蹄着地，稳稳停下。

“郭旅帅！发现蒙古人了！”当先的一个马甲大声报告。

“有多少？”郭侃并不慌张，只是淡淡动问。

“有五个千人队，一人双马，探马游骑散了总有千人！”说着话，这名马甲一探手从马脖子下拎起一个人头，笑道，“结果让俺捉了个舌头才问清了情况。”

“好！好样的！”郭侃笑着点头，“你叫什么名字？某家回头给你在明王面前报功。”

那马甲一拱手，道：“小的名叫麻四，是正黑旗第二佐领的马甲兵，还没有封士。”

“等打完这仗准是个士了！”郭侃一挥手，让这马甲兵退下，然后又唤来了十几个豪强首领——其实也不是什么真正的首领，不过是为了方便行动，由郭侃临时指定了几个头头。

“有5个蒙古千人队奔咱们来了！”郭侃说着话儿就用目光扫了眼这十个豪强首领，把他们的表情全都尽收眼底——每个人都是一脸的惶恐。

“莫怕，莫怕。”郭侃笑了笑，一指不远处一座仿佛没有什么人烟的镇子。“你们先去那边，用大车堵住镇子各个入口，把老弱安排在内，精壮守卫于外，再寻些木板支起来充当盾牌放在大车上。如此便能守卫妥当了。你们十人现在就是千户官了，去管好自己的人，挑出精锐，编伍成营，平日你们在乡是怎么械斗的，现在就这么把人组织起来，跟着郭某一块儿去打蒙古人！”

第462章三国杀（三）目标是陈德兴

夜色已经笼罩在了太原城下的战阵之上。无数熊熊燃烧的火炬堆叠在战场上，火光摇曳，映照着背后的晋阳雄城，在黑夜之中拉出了高大雄浑的影子。

喊杀声在这夜色中回荡，声波撞击在城墙上又四溅开来，给正在进行的夜战，更增添了十倍的杀气！

大唐军马，不住的在夜色中来回调动，一队队的甲士填了上去，死伤士卒，也流水一般的抬了下来。上百架三弓床弩，因为高频率的发射，已经散架了足有一半，也没有人去收拾。李璮的炮军将士，只是拼命的用剩下的三弓床弩发生天雷箭，去轰击蒙古军的营垒。

白天的野战，显然是人数较多的唐军占了上风——陈德兴虽然不是真心要救李璮，但是忽必烈的五万大军出娘子关入河北后，留在太原城下的蒙古军数量就处于绝对劣势了。在太原，李璮有十万之众，而霸突鲁只有五万！

而且，李璮拥有的不仅是数量上的优势，唐军的战斗力，无论是直属的府兵，还是附属的藩镇军，都不算弱！特别是李璮的羽林军和史家的铁军，都算是这个时代最好的步兵。相比之下，巩昌汪家在几年前的蒙哥入川之役中伤了元气，丢光了全部精锐（史家的损失也不小，但是史家有五个万户路，实力远远超过汪家，因而没有伤及根本），现在虽然勉强补齐了人马，但是战斗力却总有些不济。和寻常的唐军对垒还凑合，但是当史天泽让全军披着步人甲的铁甲开始冲锋后，只有皮甲护身，又苦战了一个上午的汪家军顿时就扛不住了。霸突鲁也不敢把自己的蒙古万户压上去，只得命令汪田哥收拢队伍，退守营寨。

而李璮和史天泽也没有丝毫犹豫，立即就投入军队开攻拔蒙古营寨。下午的时候，遭受攻击的蒙古营寨的外墙就已经被攻破，现在更是四下都燃起了熊熊大火，用来建造寨墙和望楼的木料全被点燃用来照亮战场了。在一阵阵噼噼啪啪的爆裂声中，周遭战场被映照得通明如昼。

火光之下，红色的唐军甲士洪流，呐喊着口号，红着眼睛涌了上来，数十面各色旗号就在四下火焰照应下翻卷飘扬，这些旗号所象征的部队，都曾经在几百年前的大唐帝国的对外征伐中建立赫赫威名。只是如今早已湮灭在历史的长河之中，不想却被李璮、王文统从故纸堆中挖掘出来，重新在战场上复活了！

数十上百面大鼓就在这些旗号之下，敲出了震天的响声。身披重甲的唐军甲士死兵蜂拥而前，一次次扑击着元军的第二道寨墙。

双方的箭矢，在这个夜晚交织密集，仿佛无穷无尽。每一处元军寨墙的缺口，都有不计其数的人在那里死斗。元军的援兵也陆陆续续赶到。都是从太原的东北西三面赶来的，源源不断的填进了各个缺口。元军也有一些三弓弩和天雷箭，现在都被推上了前线，绷绷绷的发射出去，拥挤在寨墙缺口的唐军，身上的盔甲仿佛跟豆腐一样被轻易破开，惨叫着倒下一片，然后又是猛然升起的火球和爆炸声。唐军的攻势顿时就是一滞，元兵趁着机会便会发起反击，仿佛要将唐军从他们的营寨中赶走一般！

蒙古军之所以这样拼了性命死战，是因为忽必烈下过死命令！没有他下令，围困太原的五万大军不许撤退！因为忽必烈担心，一旦让李璮冲出太

原，他马上就会挥军越太行往济南去。这样唐明两军，就有可能在河北会师，这对他的二十万蒙古大军来说，无异于灭顶之灾！

当蒙古军开始竭力抵抗的时候，李璮和史天泽也亲临到了第一线督战，当然他们两人的旗号是不能在第一线打出来的，否则一定会和蒙哥一个下场——陈德兴的这个发明，显然已经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战场的形态。大将们的旗帜不能太靠前，否则一定会被天雷箭轰击。

霸突鲁和汪田哥也上了一线督战，他们立在寨墙后面，倒是可以打出旗号，不用担心被天雷箭轰击。在他们身边还有数十面大鼓敲击得震耳欲聋。一个个蒙古百户、千户浑身是血的被抢下来，有些人更是在霸突鲁和汪田哥面前咽下了最后一口气。

可是此刻两人却也不看些伤亡的军将一眼，只是抿着嘴唇，死死盯着前方鏖战的几个营墙缺口。

又一次唐军的洪流退了下去，更多的蒙古人的尸体和伤员被抬了下来。其中一个是汪家的子侄，他的一条胳膊没有了，伤口已经用烧红的刀子烫焦了不再出血。他一见到汪田哥就噗通跪地嚎啕大哭："大伯！俺的千人队上千儿郎，差不多拼光了三成！儿郎们竭尽全力了，让他们退下来吧！这太原咱们不要了……"

汪田哥还没有答话，就看见从旁边驰来几名穿着怯薛军柳叶甲的蒙古人，当先一骑在马上就朝霸突鲁大呼："传薛禅汗的命令，霸突鲁都元帅可在十月初十退兵撤往汴梁！"

霸突鲁看了眼汪田哥，沉声道："十月初十……还有三天！我们再守三天！无论如何，都要守住！"

……

同一时间，冲天的火堆同样在柳家集镇之外的旷野上被点燃了。柳家集镇就是郭侃给上万户汉人难民选择的临时避难之所。这个集镇大约是金国甚至是北宋时代就有的，规模不小，但是镇子上的人烟却少的可怕，大部分的房屋不是荒废就是坍塌，只有镇子中心还有几十户居民。现在一下涌进几万人，还有不少的牲畜车辆，顿时就让这个小小的集镇成了个人挤人的地方，不过总算是把大部分人都容纳进去了，还剩下万把就挤在镇子南面，用大车一圈，还有豪强头头们组织的弓箭手，长矛手和刀盾手守护。

而郭侃则在这个"圈子"南面列了阵。300刀盾手一字排开挡在前面，都是半蹲的姿势，举着藤牌组成了一道"藤墙"。他们后面是只披了皮甲的弓箭手。

郭侃的军中不用强弩，而是和蒙古人一样，用复合弓射箭。数量虽然只有六百，却个个都是神射手，不再蒙古怯薛之下，而且每名弓箭手还领到了二十支破甲箭——这是北明军务司特别为八旗兵生产的带有钢制箭头的羽箭，十分珍贵。每名八旗兵只能领到十支，再想要就得掏钱了（普通的铁箭是可以免费领到的）。

弓箭手背后，则是席地而坐的长枪兵，三百人一排，一共坐了七排，其中前三排都穿着钢甲，后四排则披了青唐瘊子甲——这种盔甲的防护能力不在钢甲之下，只是分量重了些。

实际上青唐瘊子甲所用的金属勉强也能算是钢了，不过不是中碳钢，而是低碳钢，硬度比不上中碳钢，但是比较柔软，这也是青唐瘊子甲可以冷锻

的原因。

打造这种青唐瘊子甲所用的铁片不是产自中原，而是产自西域，是用低硫磷的铁矿石，用木炭炼成的。因而才具有冷锻的可能。另外，蒙古怯薛军所披的柳叶铁甲，也是用同样的金属冷锻而成的。而这种冷锻甲的价格非常高昂，每一领都价值数百贯，比北明的板甲也便宜不了多少。

而在七列步阵之后，则是数千名正在构筑墙垒的民夫，都是从难民之中挑选的丁壮。

和郭侃一旅人对峙的，则是五个蒙古千人队。他们是下午抵达的，先是四面包围，郭侃也不理睬，也没有办法理财，因为他已经让那一佐黑旗马甲去找陈德兴报信了。身边没有马军，只有步军，自然只能布防了。

在蒙古人完成包围之后，他们又发起了几次试探性的攻击，以摸清虚实。结果就是留下了一地的尸体！而郭侃的一旅人几乎没有伤亡。

不过虚实还是探明白了。几支在六七十步之外轻松射穿了蒙古人身上的两层甲胄（一层皮甲，一层锁子甲）的钢制破甲箭很快被送到了忽必烈手中。

“这是钢？”忽必烈在牛油火的亮光下面，一支支仔细打量着手下送来的箭簇。

“是钢的！”伯颜皱起眉头，“似乎不在乌兹钢之下！”

伯颜在伊利汗国呆了好些年，见过很多乌兹钢的兵器，在他看来，这些钢制箭头所用的材料虽然不如乌兹钢漂亮，但是硬度和韧性应该差不多。

“有多少人？”忽必烈又问。

“汉人民户约有五六万，都挤在一个集镇周围。逆明甲士最多四千，都是步卒，没有骑兵，在集镇南面布防。”一名蒙古千户长报告道。

“没有骑兵？之前可曾遇到？”

“遇到过黑衣骑兵，应该就是所谓的八旗正黑旗骑兵。”

“大汗，这些黑衣骑兵应该是去向陈贼求援了！”伯颜建议道，“咱们不如先吃掉这股四千人的逆明甲士吧。”

忽必烈沉吟片刻，摇摇头：“不成，把他们都吃了，陈贼就不来了……这一战的目标，还是陈贼本人！”

第463章三国杀（四）掘墓人

晨光再度洒在太原城前这片战场之上。

空气之中，尽是浓烈的血腥味道，久久飘散不去。

战场之上，尽是血战之后留下的痕迹，尸积如山，污血处处。尤其在军寨之中，几处战事最为惨烈的所在，双方的战士，尸体都堆积成了一座座小丘！

被顶在最前面的“巩昌汪古部”的上万军将，在昨日一皱夜的血战中近乎折损过半，千户一级的军将战死四个，百户十户之类的中下层骨干，更是损失过半。

至于霸突露所将的正牌蒙古兵，一昼夜间也十损一二。这些蒙古人虽然号称是十三世纪的天骄，横扫天下无敌手的雄兵，但是在昨日的血战中表现的并不比汪家军强多少。甚至在近战肉搏的战斗意志方面的表现，还不如汪家的人马！

实际上，不如也是正常的。因为在过去三十年的蒙宋战争中，冲在最前面，血海刀山的和南宋军拼命的就是蒙古汉军嘛！能在三十年战争中脱颖而出的那一个不是百战精锐？在霸突鲁不知道的历史上，巩昌汪家的人马还击败过阿里不哥的大军，使之无法进入陕西。

至于永清史家、顺天张家这两支汉军，更是自蒙金战争时就一直在替大蒙古冲锋陷阵。史天泽和张柔这俩老头子都是跟随过霸突鲁他爷爷木华黎的，时至今日，都已经在战场上摸爬滚打了四十多年了！他们不能打，还有谁能打？

可惜这等强悍的汉奸军队现在不是跟着李璮造反或投靠陈德兴，就是没有了斗战的意志只知道混饭吃，还如“汪古部”军这样肯战的大概是绝无仅有了。

没有足够多的汉奸炮灰，正牌的蒙古人顿时就感到了压力山大！虽然他们在霸突鲁的严令之下也坚持了一天一夜，但那是在拿蒙古自己的血肉在拼啊！一天一夜就有七千多蒙古壮士伤亡。什么心如刀割，心如刀绞的都已经不能形容他此时的心情了。

不过在面子上，他还得死死挺住，装出一副毫无所谓。忽必烈让他守三天，现在勉勉强强算是过了一天，还有两天！但愿李璮、史天泽的伤亡一样惨重，这样他们就能稍缓一下攻势了！

另外，长生天赶紧保佑蒙古人吧！别让薛禅汗那边儿再出什么状况！

正在心中默默祈祷的时候，战场上突然传来了一阵急似一阵的鼓声，还有震耳欲聋的呐喊声。

“大唐万岁！大唐万岁！大唐万岁……”

……

在怯薛军甲士的重重护卫之下，薛禅汗忽必烈登上了一处高坡，举着望远镜直往几里开外的柳家寨前线望去。

柳家寨前敌，仍然是对峙的局面。郭侃的银甲旅岿然不动。在他们身后，却有几千个汉人丁壮彻夜劳作，已经构筑起了一道弧形的土墙，这土墙厚倒是挺厚，但却不甚高，只到人胸部的位置。这么一道土墙既挡不住马，也不大能挡住弓箭，真不知道修来有何用处？

柳家寨内，已经升起了炊烟，也不知道在熬煮着什么？估计是北逃的难民在准备早上的饭食吧？

寨子边缘破旧房屋的顶上，隐约还能看到不少背着弓箭的丁壮。一个个身姿挺拔，志气昂扬，应该是汉人百姓吧。北地的汉人丁壮都是见惯了生死的，手上若没有一点武艺，别说被蒙古人、色目人欺负，就是汉人自己的豪强也不是什么善茬。

这几十年来汉地的纷乱，不仅淬炼出了几支汉侯强兵，就连这北地百姓，也被磨砺出了锋芒——历史上中原和淮地男儿在宋亡之后数十年便在明教、白莲教的组织下发动了掀翻蒙元帝国的大起义！那时汉家儿男甚至能在金莲川草原上击败不可一世的蒙古铁骑，屠了大元国的上都开平……

这汉家农人不敌草原游牧的神话，与其说是蒙古、女真、契丹这等强大的蛮夷政权所书写的，还不如说是汉家王朝的统治者为了江山万万年而有意弱化民间武力所造成的后果。而蒙古统治者却没有如女真和后来的满清一样，以文治科举弱化汉人民间的武艺，结果造成汉人的武力在蒙古统治下出现了复兴！

而北地汉侯的强大军力，便是建立在北地汉人在摆脱了科举文治束缚后武力上升的基础之上的。在原本的历史上，汉侯在李璮兵败后被忽必烈步步打压，失去了威胁蒙古统治的实力。

然而这只是治标不治本的政策而已，由武力而不是文章决定社会地位和财富分配的制度，在蒙古一朝始终存在，并且最终养成了民间的武力，成为了大蒙古国的掘墓人。

而现在，由于陈德兴的出现，由蒙古人的政策所养成的汉家武力，已经提前拥有了用武之地！

忽必烈坐在马背上，定定地看着远处的景象，不知过了多久，突然叹了口气，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地道：“今日之难，错不在朕，而在历代先汗不用儒生之言啊！”

跟着忽必烈而来的蒙古重将宗王听了这话都是一头雾水，有几个还想说些什么，却被忽必烈一挥手阻挡住了。

“你们不懂，不要说什么了，事到如今就只有战了！”忽必烈回头扫了众将一眼，“你们谁去试探一下？”

“某家愿往！”头辇哥大声应道。

这次跟随忽必烈而来的五个万户长分别是怯薛长安童，左翼第一万户长头辇哥，右翼第一万户长塔察儿，右翼第三万户长忽怜（蒙哥的女婿），左翼第四万户长忽鲁歹（成吉思汗庶孙）。其中安童是挂名的，怯薛军是忽必烈亲自在指挥，当然没有让老大第一个冲的道理。塔察儿也不会出头的，他的兀鲁斯没有了，心里正窝火呢！至于忽怜和忽鲁歹，只是因为身份高贵又和忽必烈亲近而当上万户长的，而且他们俩的万人队中一多半是东道兵，攻坚打硬仗是不行的。所以能上去的也只有头辇哥的万人队了。

“试探虚实即可，”忽必烈低声嘱咐道。“用不着拼命，俺们大蒙古的血本不能随便拿出来消耗。”

忽必烈这次亲自带着几万大军出击，与其说是想击败陈德兴，还不如说是想亲眼见识一下北明军是如何作战的。以便找出北明军的弱点，在将来战胜他们。

至于眼前这几万汉人是不是要杀光，他倒是不在乎的。反正这些汉人到了燕云，还得陈德兴想办法筹集粮食去喂饱他们！

只要设法误了燕云和辽东的农时，陈德兴就会继续困于粮食——至少忽必烈是这样认为的。而李璮应该是比较好对付的，只要灭了李璮，北地就是元明相争，蒙元毕竟根基深厚，完全可以用持久之战耗尽陈明的元气！

这样天下，至少北地还是大蒙古的！忽必烈心中暗下决心，等到把这场乱子平下去，大元一定要学大金、大宋，要贵文轻武，要让汉人去读四书五经，不能再整日打打杀杀了……哪怕不灭掉南边的大宋也成。

汉人要都磨砺出了武力，那大蒙古就是一盘菜啊！

就在忽必烈已经找到长久统治汉地，真正促进民族融合的不二法门之时。他的爱将霸突鲁正脸色苍白的看着大队大队的大唐府兵在自家坚守的寨墙前面摆出了厚实的军阵，甲胄在阳光下耀眼生光，一根根长枪如林般指向天空，红色的羽林军旗迎着北风高高飘扬。

而在阵列前方，架起了十几具三弓床子弩，正在一轮又一轮的发射着天雷箭，很有一点压着蒙古军轰击的意思。

其实蒙古军中也有不少三弓床弩和天雷箭，但是这种武器对于移动中的步兵方阵似乎没有太大的作用。一方面三弓床弩很难调节射程，如果没有击中唐军步兵方阵，天雷箭就会飞到他们身后去。

另一方面，天雷箭的头部有个装火药的“战斗部”造成其穿透能力不佳，集中目标后“战斗部”往往会留在人体内，造成引线被人的鲜血浇灭而无法爆炸。因而元军的天雷箭给唐军步兵造成的伤亡相当有限。

此外，三弓床弩因为是直射武器，只能放在阵前使用。因此在唐军的几轮冲锋突破后，元军的三弓床弩大多毁坏遗失了。

而唐军的天雷箭因为是轰击固定目标，所以大半能在元军的阵地上炸开。这些天雷箭的威力虽然不怎么大，但是没完没了的轰击还是挺打击守军士气的。

这时唐军的三弓床弩突然停止了射击，这意味着他们步兵的又一波进攻又要开始了！

霸突鲁按着寨墙边缘重重吐了口气，回头脸色铁青的下令：“抽调人马，准备填缺口，不能让伪唐的逆贼把寨墙夺了去！俺们要死守此间，直到三日之期届满！”

看到部下得令而去，霸突鲁又长叹一声，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说：“入娘的，都说李璮不能打，现在怎生就这般厉害了呢？”

第464章三国杀（五）军事革命

就在太原城下的血战愈演愈烈的同时，蒙古大汗忽必烈正骑马站在高处观看着一场极有价值的战斗！

之所以说这场规模并不大的战斗是极有价值的，并不是因为郭侃或者柳家镇内的几万汉人难民有什么价值。郭侃的死活，几万汉人难民的死活，不在忽必烈心上，甚至也不在陈德兴的心上。

但是穿着板甲的步兵和蒙古骑兵的第一次交锋，却是极有看头的！

13世纪的蒙古骑兵虽然威震欧亚，但是究其战术，也不过是在骑射、步射、骑马冲阵和下马肉搏等传统战术战法的基础上加以改进升级。其基础还是“射”、“冲”、“搏”三样。蒙古人的男儿三技，射箭、骑马、摔跤，大约就是蒙古武力的基础，当然也是蒙古社会的上升通道。因而13世纪的蒙古骑兵，大多还是精于射箭、骑马和摔跤的。

头辇哥首先祭出的下马步射的战法。四个蒙古千人队奉命下马，其中一个千人队携带盾牌和弯刀，组成了三个横阵，从左、中、右三个方向，缓缓向前逼近。在三个盾牌横阵的背后，都是一个持着步弓的蒙古千人队。

郭侃也举着个望远镜一直在观察蒙古人的动向，看到他们一次出动了四个千人队，连忙放下望远镜，大声嚷道：“直娘贼的，蒙古鞑子上来了，都给俺精神些，有甲的都披上，准备战啦！”

前文提过，郭侃的兵都是打老了仗的职业兵。即便发现了上万蒙古人（忽必烈的主力并没有完全展现在郭侃面前），也没有什么好惊慌的。蒙古骑射无敌的神话，在他们看来就是个笑话。手持长枪，结成坚阵的步兵，根本就不是骑兵能冲垮的。而他们身上的钢甲，同样不是蒙古人的弓箭能射穿的！

“枪兵第一、二两营，刀盾兵第一营，弓手第一营出列！其余人手退守土围子，让炮连把大炮给俺推上来架在土围子上，不过别开炮，等蒙古鞑子的骑兵上来再轰！”

郭侃将一顶钢造的头盔扣在了自己的大脑袋上，同时一叠声儿地下着命令。

两营身穿钢甲的枪兵按照他的命令组成了六列横队，一营弓箭手则呈三列横阵跟在枪阵后面。一营刀盾兵则以连为单位，分别部署于大阵的两侧和后方。而郭侃本人则带着两个鼓手，两个号手，两名旗手和四名卫兵，立于弓箭手之后，一连刀盾兵之前。

利用小鼓打出节奏来统一士兵的步伐在历史上是瑞士人发明的，而在这个时空，当然是陈德兴的一个小小的创新了。并不怎么引人注目，却被老于军阵地郭侃一眼就看出了价值，毫不客气的从北明军中要来两个鼓手还附带两个传令的号手。

“敲鼓，前进！”郭侃看到步阵排列停当，便毫不犹豫的抽出大横刀向前一指，大声下达了前进的命令。不过千多人的步阵，居然在几千蒙古铁骑的虎视之下，大摇大摆的向位于中间一路的蒙古弓箭手和刀盾兵直直开过去了！

……

“怎会如此！？”

在高坡上的忽必烈见到这一幕，顿时就惊出了声，一脸的莫名。不过一千多人的步阵，就这样大摇大摆的在几倍于他们的蒙古骑兵注视下出击了！

这些步兵也忒大胆了吧？难道当大蒙古的铁骑是透明的？

“机会来了！”

在前线指挥作战的头辇哥更是大声叫好，几十年来的经验告诉他，步克骑从来只有结阵死守，绝没有步兵主动出击的道理。

“明逆这是自寻死路！令千户长铁哥统马队速攻！”

机不可失！

贼军步卒盲目出击，左右又没有马队遮护，只要有骑兵趁机一冲，贼军必定崩溃，这一千多副好甲，可就是他头辇哥的战利品了。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大蒙古的勇士，跟我冲！”

铁哥是头辇哥的心腹，跟着他打过高丽国，在高丽得了不少好处。这会儿又有个吃肉的差事落下来，哪里会迁延耽误？

上千马队急急冲锋，感受到地面的微微震动，正在战场上指挥的郭侃冷笑，有了大炮有了钢甲，战场上做大的已经不是骑兵了！

“空心方阵！”

在郭侃的命令下，正在前进的千二步兵，立即就开始转变阵形。由方阵变成了个四周都长约五六十步的空心方阵，外围是长枪和刀盾混编——空心方阵的四边中的两个边是由一连长枪和一连刀盾组成，剩下两边则是两连长枪。还多出一个刀盾连则缩在空心方阵内部，以遮护弓箭手和郭侃。

当然，单靠这个空心方阵是对方不了13世纪的蒙古勇士的。他们和18世纪、19世纪的欧洲步兵不同，个个都是在马上射箭的高手，没有人会去硬冲方阵的。

不过郭侃早就有了准备，6门3寸青铜大炮被推了上来，炮管正好伸出土围子——就是那道弧形的胸墙。全都瞄准了飞奔疾驰的那个蒙古千人队。

随着一阵轰响，六枚三寸（市寸）炮弹被火药的推力喷了出去，用肉眼可见的速度猛地就撞进了蒙古人马队当中。顿时就是一阵人喊马嘶和重物坠地的声音。其实六枚实心弹的威力有限，蒙古马队的冲锋阵形远没有后世欧洲人的墙式冲锋那么严密。所以也没有多少勇士被炮弹从马背上扫落。但是大炮开火的巨大轰鸣声，却让蒙古人坐骑惊惶不安，失去控制的马匹拼命撞挤，嘶嚎不断，冲锋的马队乱成了一团。

“散开！”

铁哥的反应倒是够快，没有等第二波炮弹轰过来就立即让部下散开。散开之后当然也不是偃旗息鼓，而是绕着郭侃所在的空心方阵漫射羽箭。而郭侃麾下的600名弓箭手，也用他们的步弓还击。

双方的羽箭密集对射，可是效果却是截然相反！

北明军弓箭手射出的是钢制破甲箭！箭头不是铁打的，而是用中碳钢打造，不但异常坚硬，而且箭头部分比普通羽箭更为细小锋利。这种设计是专门用来破皮甲加锁子甲的蒙古骑兵甲具的，对于怯薛军队柳叶甲也有非常不错的效果——细小锋利的箭头可以轻松刺破皮甲，然后再轻易的穿过链甲的空隙。可谓是箭箭入肉！

马背上的勇士好像下饺子一样纷纷坠地。

而蒙古人的羽箭射在穿着板甲的明军身上，无非就是几颗火星，然后箭

簇就被弹飞，一点儿伤害都没有。这些甲士身上有板甲，手臂上有钢甲护具，面部虽然没有遮护，但是只要低下脑袋，便能用钢盔的帽檐遮住满天而来的羽箭。

整个就是一刀枪不入的钢罐头啊！

“让马队退下！”

头辇哥脸上沉的都快要滴水了。蒙古勇士的骑射在汉人的钢甲面前竟然毫无用处！

骑射玩不转，步射也不用试了，对付“钢罐头”看来是不能用弓箭的。得……肉搏！

“让勇士们结阵，用大汗弯刀去战！”头辇哥大声道，“三个千人队一起上！”

三个打一个！这总该行了吧？

“结阵，摆方阵，快！”郭侃见到蒙古马队散开退走，也立即下令调整阵形，又变回了原先的方阵。

“快步走！快快快！”

在郭侃的大声催促下，进军的鼓声一阵紧似一阵。摆回方阵的“罐头兵”们的脚步也越来越快，最后从行走变成了奔跑，前面两排的长枪全部放平，整个方阵仿佛是道移动的长矛森林一般，猛地向一个刚刚组成的蒙古步兵方阵撞了过去……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杀鞑子！上天庭！”

两边呐喊声同时响起，然后明军的长枪和蒙古人的圆盾狠狠对撞！

蒙古人的圆盾是以皮革条或柳条编成的，盾牌中间还镶着铁皮，极为坚固，和明军刀盾手使用的藤牌不相上下，甚至还要坚固一些。

不过这些坚固的圆盾遇上的却是坚硬锋利的夹钢枪头。一阵瘆人的噗噗声响过，不知道有多少面坚盾被高速运动而来的长枪刺穿。有些长枪还有余力，甚至将盾牌后面的勇士也戳了个对穿！

蒙古人的凶蛮也是少有的，不少被长枪捅穿的勇士，临死都还死死抓住了枪杆，用血红的眼珠子瞪着身穿钢甲的对手。也有一些蒙古人身手矫健，用盾牌磕挡开枪尖，然后直直往对方的阵中撞去，还一边挥舞大刀猛砍枪杆。

而明军的反应只有一个，就是蒙着头继续冲击！枪杆被砍断或是扎在人体之中拔不出来的士兵，干脆扔了长枪，抽出自己的大横刀，也不挥砍只是笔直向前。整个方阵，近九百个“钢罐头”，组成了一个移动的难以摧破的钢铁城堡！

在另一个时空的欧洲，正是15世纪、16世纪大量出现的板甲，让弓箭称霸战场的时代一去不返——取代弓箭的是射程较近但是破甲威力巨大的火绳枪。

同样，穿着简易板甲，使用长枪、剑盾和长戟的步兵，也让欧洲骑士在战场上的作用降到了最低。

而在这个时空的亚洲，一场将要深刻改变战场态势的军事革命，就在蒙古大汗忽必烈的眼皮底下发生了！

第465章三国杀（六）出路在哪里

“撤！”

听到忽必烈的命令，周围的蒙古宗王重将几乎都要跳起来了。

“大汗！贼军只有几千，俺们的大蒙古勇士可有五万几千啊！”

“是啊！俺们只要不惜伤亡，便是用人堆也能把这些汉人甲士堆死了！”

忽必烈扫了圈身边的众人，嗤的一笑：“急什么？朕又不是要放走他们，留几个千人队看着就是……他们跑不了的。”

跟在忽必烈身边的伯颜眼珠子转转，已经明白蒙古大汗的意图。“大汗，俺们是要去打陈贼的主力？”

忽必烈笑着点点头。本来就是围点打援嘛！你把点拔了，陈德兴这个援还会来？

他笑吟吟看着伯颜，伸手一指正败退下来，正在重新集结的几个蒙古千人队，问：“可看出什么端倪？”

这是一场一对四的战斗！四个蒙古千人队轮番和一个明军“罐头方阵”对抗，结果全部被对方冲散！留下了一地的尸体和嗷嗷惨叫的伤员。

堂堂大蒙古的勇士，居然如此不堪一击。而遭成他们不堪一击的原因，显然不是勇士们的武艺太差，或是在战场上贪生怕死。而是武器装备……或者更准确的说，是新式武器和新的战术结合在了一起。

钢甲、长枪、方阵和大炮的结合引发了一场军事革命！

穿着钢甲举着长抢的汉家武士组成了钢铁方阵，在大炮的掩护下，用步兵结阵冲击的方法作战，使得骑兵和弓箭在战场上的作用大大降低——蒙古人擅长的弓箭无法穿透板甲，而以刀盾为主要武器的蒙古骑兵下马步战后，又无法和结成方阵冲击的汉人甲士对抗。

如此，蒙古勇士射击、骑马、摔跤的本事，全都白瞎了！没有一点办法去攻破汉人的钢罐头方阵！

唯一的法子，恐怕就是用人海去堆了……可是蒙古人的数量又有多少呢？

伯颜蹙着眉头道：“大汗，钢甲、枪阵、大铳三者合一，的确难以摧破。除非……”

忽必烈摆摆手，道：“没有什么除非，打不过就是打不过！便是今日用十倍之兵打垮了眼前这队钢甲兵，对于大局也是无补的。而且……陈德兴用兵如何，诸位又不是不知，你们以为他真的会给我们吃掉眼前这股强兵的机会？”

恐怕没有这样的好事！

“大汗，难道我们就这么算了？”伯颜有些不甘地问。

忽必烈冷冷道：“陈贼有陈贼的打法，我大蒙古有大蒙古的战术……陈贼想用几千人和几万民户为饵，朕偏偏不上这个当，而且还要让这里的几万民户成为陈贼的包袱！

传朕的旨意，出动骑兵扫荡此地方圆100里内的所有堡寨集镇！人杀光，房烧光，粮抢光……就是一颗粮食也不能留给陈贼！朕便要将陈贼活活困杀于此！”

……

当忽必烈在谋划用围困和断粮的办法对付陈德兴的时候，陈德兴所率领的大队，已经逼近了柳家集镇。布置在前面的哨探游骑，飞也似的迎了回来。当先一个正黑旗的小将，直抵陈德兴面前，大声禀报。

“大王，东北30里外发现鞑子大队！”

陈德兴一震，举目向东北而望。就见茫茫平原之上，不知什么时候升起了几道烟柱，仿佛有什么东西正在被焚烧。

“大王，蒙古人在烧杀周遭的村落！”正黑旗左翼协领杨阿喜跟在陈德兴身边，他很了解蒙古人的作风，一看见那些烟柱，就明白怎么回事了。

“烧杀……”陈德兴哼了一声，挥手下令，“暂且下马休息，做好会战准备！”

明军将士全都翻身下马，将养马力，饮水进食。而陈德兴就带着亲卫和杨阿喜、王陆飞、朱四九等人策马直上了一处高坡，马不能通行，就步行而上，直至最高处。

站在高处，天候极好，举起望远镜便能将数十里内的大致情况，一览无遗。

就见大平原上，东北远处，光芒星星点点闪耀成一片。正是阳光照在身穿钢甲列阵的大军身上的景象。

围绕着支钢甲大军，似乎还能看见比蚂蚁大不了多少的骑兵身影。四下奔驰，卷起一道道细细的烟尘。

但是并没有向钢甲大军发动进攻。

这是怎么回事儿？难道是发现明军援兵到达，就停止进攻准备开溜了么？

不对，他们要是溜了，还留那么多骑兵在郭侃的银甲旅周围做什么？

陈德兴悚然一惊，向东南遥望。

就见东南面，扬起更为壮观的烟尘，还在向北缓缓弥漫滚动，正是指向柳家集镇所在方向！

蒙古大军的主力，正在靠近！

陈德兴收起望远镜，紧皱眉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道：“瞧那烟尘的样子，仿佛有几万骑……难道滹沱河南岸的蒙古大军悉数北上了？”

“忽必烈这厮还真不好对付！”陈德兴冷哼一声，大声下令：“召集人马，加速挺进！入夜之前，无论如何，一定要和银甲旅会师！”

亲卫大声领命，翻身就下了高地。

而陈德兴只是定定站着，遥望着远方的烟尘。心里默默想着：“这个忽必烈还真是不好对付！看来要和他斗智是难胜的，等这一战结束，还是老老实实种田增强国力吧。怎么都得把陆军扩充到15万，最好都配上简易板甲！”

……

日头渐渐西移下去，直至落下山巅，将已经苦战了两昼一夜的太原城南战场笼罩在一片黑暗当中。

在激战了两昼一夜后，太原城南蒙古人的那个本来就颇为草草的营寨，已然是七歪八倒，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缺口。双方死伤战士的尸首，更是铺满了每一处发生激战的地方。

原本负责围困太原的蒙古战士，现在已然是疲惫万分，在日落之前终于击退了唐军的最后一次攻势之后，稍稍布置了一下警戒值守，不少蒙古人就

随便觅了一个地方呼呼大睡过去。

这些第五代第六代的蒙古鞑子看来真是享受惯了，不能和成吉思汗那个时候的蒙古勇士相比了。那时候蒙古人少，向来就靠比对手打得更硬，机动得更深远，拼杀得更凶狠，才能取得胜利。而这一切的基础，就是蒙古人超强的体力、耐力和坚韧精神。

富贵了几代的蒙古鞑子虽然比历史上康熙几十年的八旗子弟强多了——要是忽必烈时代的蒙古人和康熙末年的八旗兵一个德行，现在就没陈德兴什么事儿了，贾似道早就北伐胜利了。但是这些比八旗子弟要强不少的蒙古勇士，却比他们现在的敌人东唐军强不到哪儿去了。

两昼一夜打下来，不仅伤亡高得惊人，而且人人都疲乏到了极点。所有人除了想睡觉休息，心里面就是一个疑问。

这汉人什么时候就变得这般能打了？

霸突鲁、汪田哥，还有其他几个蒙古万户、千户，这个时候却不得休息片刻，都聚在一起举行军议。

霸突鲁两眼都是血丝，坐在一张胡床上面，扫了众人一眼，只是动问一句：“勇士们还有力气战吗？”

汪田哥接过话头，摇摇头道：“怕是不成了，这两人俺都留心观察了，俺们大蒙古的勇士和李逆的一钱汉差不多是一个换一个……”

霸突鲁苦叹。

若是和陈德兴的兵打出一比一的交换比还好说。毕竟陈德兴的士爵、八旗人数都不多，装备也精良，走的是精兵路线。可是和李璮的兵打成一比一的伤亡比……大蒙古的前景已经相当黯淡了！

汪田哥的话还在继续，他说：“说真心话，现在汉人的武力已经兴起了。李璮和陈德兴比，恐怕还不算强大，都已经这样难打了……”

“汪田哥！你是甚意思？”一个蒙古万户横了长他人志气的汪田哥一眼。

“脱欢，让汪田哥安答继续说。”霸突鲁挥挥手道。打到现在，他也有一种力不从心的感觉了。若陈德兴是硬点子，李璮是软柿子，那蒙古人还能打下去。

可是现在……李璮这只柿子他也不软啊！

汪田哥叹口气道：“其实咱们大蒙古的兵是真的强！现在又有了汉人的火器……天雷箭、大铳什么的，若是用去西征、南征，什么样的对手打不败？这天下可大着呢，咱们何况吊死在中原和陈德兴、李璮死磕呢？”

这个意思……是要远走高飞啊！

霸突鲁想了想，也觉得汪田哥的话有道理！现在不仅是蒙古人弱了，更是汉人强了。几十年的战争历练出来了，又有了火铳、天雷，还出了陈德兴、李璮、史天泽这样的人物。蒙古人要是在中原继续死拼下去，别说庄水之役那样的残败了，就算如这次太原的血战来个十次，薛禅汗带来中原的二十万蒙古人也得死绝了。

这可就太不值当了！二十万蒙古大军，还是用火药武器装备起来的，全天下还有去不得的地方？何苦非中原不可呢？

霸突鲁吐了口气，正想要说什么，突然一阵沉闷的鼓声便响了起来，接着就是大声呐喊。

“大唐万岁！驱除胡虏！再兴大唐……”

第466章手持钢刀九十九

陈德兴被包围了！

就在霸突鲁和汪田哥等人萌生退意的时候，被蒙古大汗忽必烈亲自指挥的五万四千大军包围在了距离保定约有一百里的柳家集镇上。和他在一起的，还有一万四千明军和超过五万人的难民。

夜色之下，如果从高空俯瞰，就会发现柳家集镇周遭平原上，密密麻麻的有无数火星闪动，仿佛是天上的星辰忽然落到了地面。而在这些火星的核心，便是同样被火把和篝火照得亮如白昼的柳家集镇！

如果说此时的蒙古人在军事上还有什么压倒性优势的话，就是两点，一是机动性强——蒙古骑兵是一人双马或一人三马的配置，而且这些骑兵本事的骑术还是一流的，陈德兴的八旗兵或许能和他们比一下，士爵兵是根本比不上他们的。

二是野蛮！没错，蒙古的野蛮也是战斗力，烧杀抢掠在某些时候是最好的获取补给，同时又消耗敌方战争潜力的办法。

就在今晚的夜空之下，在柳家集镇方圆百里之内，不知道有多少个村庄堡寨，被呼啸而来的蒙古人攻破，杀掠一空，然后放火焚烧——其实那些被攻破的堡寨村落，在不久之前还都是属于大元国的！

“这忽必烈还真做得出来啊！”站在柳家集镇中央一栋不知道什么时代建造的砖瓦房上，抱着胳膊望着十里开外一座正在燃烧的村庄感慨道。

“枭雄嘛，又是蒙古人，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郭侃就在陈德兴身边，一副看好戏的样子，仿佛被烧被杀的不是他的同胞！

“郭卿，听你的话，仿佛还挺欣赏这个忽必烈的？”陈德兴半开玩笑地问。

“那是……要不是有明王降世，这天下一准是忽必烈的！”

郭侃的分析一点不错，忽必烈不就是历史上的大BOSS吗？他笑了笑道：“不过他这招遇上明王您，肯定还是白瞎！”

“哦？郭卿，你有甚办法？”陈德兴反问。

郭侃四下看看，见没有什么闲杂之人，便低声道：“大王，做大事者不可有妇人之仁！此间百姓有五万余，要带着他们，可就真难走了。若抛却百姓，有一万四千精锐护送，大王何处去不得？臣白天时已经和蒙古人交过手了，他们拿臣的钢甲兵没有丝毫办法……”

“丢弃百姓？”陈德兴嗤的一笑，摇摇头道，“孤王是仁君啊，而且还真有点妇人之仁，这些百姓一路跟随至此？孤王怎忍心把他们交给蒙古人？此事万万不可！”

“大王……”郭侃眉头紧皱，苦着脸道，“若是带着百姓怎么走得了？大王，蒙古人虽然奈何不了钢甲，但是他们到底人多，手中多半还有天雷箭，若是沿途阻挡，俺们什么时候才能回到燕京？”

陈德兴摆摆手，道：“此事不必再议了，孤王自有办法带着百姓们一起离开。”

郭侃还想苦劝，却听见一阵楼梯响动。就看见陈千一领着一个六十来岁，书生打扮的老者走了上来。郭侃认得这老者，他姓韩，名安生，字崇光，是跟着郭侃撤退的十个豪强之一，是真定路赵州人士。

陈德兴这时也转过身，望着来人，脸上挂着和蔼的笑容。陈千一指着陈德兴对那韩姓豪强说：“明王殿下在此。”

韩安生闻言，原本就有些激动的面孔稍稍颤抖了几下，然后就噗通一下跪在陈德兴面前，大声道：“天道教真定路分坛坛主韩安生叩见明王万岁，万万岁！”

这里也有天道教的人物？郭侃怔了一下，他虽然投靠了陈德兴，但是对天道教什么的却还是不大相信的。

陈德兴温言道：“起来说话。”

韩安生站起身，垂手落肩恭敬而立，也不敢看陈德兴，仿佛在他面前的真是天上的神仙下凡一般。他本是河北一带明教的首领之一，通过传教布道敛了些财，成了一方富豪，为人又仗义，结交了不少豪强人物。

而各地明教徒之间，显然也是有一定联络的，在陈德兴这个明王的势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明教系统的神棍自然纷纷联络上了明都总坛——天道教的总坛被他们当了明教总坛！而主持明教日常工作的女神棍墨影娘自然也不会放弃这等天赐的良机，将各地的明教势力大肆收编，天道教的分坛坛主封出去好几十号，这个赵州韩安生就是其中之一。

陈德兴笑问：“韩坛主，你现在掌握着多少教众？其中精壮又有多少？”

韩安生脸上闪过喜色，大声道：“回禀明王，属下现在掌握着两万余教众，这次跟随咱们北走的多少烧香拜神的……其中精壮不下三千，都是燕赵男儿，个个都有一身武艺，而且刀枪弓箭都是现成的，只要明王法旨一下，立时就能闹起来！”

闹起来？听着怎么像农民起义呢？郭侃看看胸有成竹的陈德兴，恍然大悟。自己怎么把人家教主的身份给忘了呢？这蒙古人不大禁教，在天道教兴起以前，什么教都能在蒙古地盘上敞开传播的。便是在宋国被禁止的明教，也能大明大方的传播，颇有一些信众，而天道教又是明教的变种……

“好！”陈德兴赞了一声，然后又对郭侃道。“你去把教中能做大事的弟兄们都召集过来！”

……

柳家集镇中心，一栋破旧的砖瓦大宅之内。

三百余人，正在大厅前面院子当中静静等候。都是精壮男子，多半有四十多岁，也多半有一身的好武艺。平日在真定路地方上，他们都是一方豪强，有些人还在史家汉军中当过兵将，有些则开个庙宇半僧半俗的糊弄些无知愚民，有些人则开着什么买卖家里还颇有土地……这个时候每个人都是一身黄色的战袄，红巾包头，眼神当中闪动的，都是想要干大事儿求富贵的光芒！当然还有仇恨的火焰！

韩安生走进来，所有人的目光都看着他垂老的身形缓缓走到大厅的台阶上头，转身面对着他们。老头子嘴唇嗫嚅着，却一时说不出话来。

“……你们，既是我天道教弟子，也是堂堂河北的汉家儿男！四十余年前，蒙古南下，金国沦亡，这本是胡人自相残杀，与我汉人何干？可是我们却有被屠杀灭族的血海深仇！你们有的是父亲，有的是母亲死在蒙古人的屠刀之下，更有全家全族被屠，你们藏在尸体堆里头才活下来的……这景象，我们永远永远也忘记不了！你们死去的父母，还有我韩安生死去的父母、家人、妻子和一双儿女，都在光明天国上睁着眼睛在看！在等！等我们这些活

着的人去杀尽胡儿，报此血仇！”

韩安生突然大喊一声，问道：“你们，还记得咱们的歌是怎么唱的吗？”

“如何不记得？”

韩安生大笑三声，突然慷慨高歌：“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才罢手。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底下的人听着韩安生慷慨悲歌，全都留着眼泪跟着一块儿高歌起来。这首历史上红巾军的战歌，原来早就在北地民间传唱了。正如韩安生所言，北地汉人和蒙古是有屠杀灭族之恨的。除了几个很早就投靠蒙古的汉侯之外，想在北方汉地找到一个和蒙古人没有深仇大恨的汉人，还真是非常困难的。只是以往蒙古势大，又有汉侯助纣为虐，中下层的汉人只能敢怒不敢言。有时候为了活下去，还得昧着良心去替蒙古人卖命打仗。

而明教由于教义就宣扬反抗，因而骨干教众更是有强烈的反对大蒙古领导下的民族融合的倾向——这也是为什么在数十年后，北地会爆发由白莲教徒为骨干的红巾军大起义。

一曲歌罢，院子里面再次沉默下来。韩安生深吸口气，突然大喊道：“钢刀现在就在你们面前，胡儿就在这柳家集镇之外，你们，而太一神派来带着咱们去杀尽胡儿的明王，就在柳家集镇……你们，敢不敢拿着钢刀，跟着明王一块儿去杀尽集镇外面的胡儿？”

底下沉默一阵，人人的呼吸都急促起来。仇是要报的！这个毫无疑问，明教就是个鼓励战斗的邪教嘛！从宋朝的明教，到元明清的白莲教，信徒都是战斗意志十足。什么以德报怨，什么忘记仇恨，什么逆来顺受，邪教化的中国明教/白莲教徒是不懂的。

不过能站在这里的，都是有点脑子知道轻重，而且也都有一颗功名利禄之心的。鞑子要杀，杀完了还要跟着明王殿下一块儿坐天下，这才是真正痛快的事情啊！

“杀尽胡儿，老幼不留！”底下的人高声整齐应和，映衬着外面难民们混乱哭喊的声音，更显得豪气万丈。

韩安生的身体微微颤抖，这一日他不知等了多少年，本来以为他这一辈子都不会有机会了，只能把理想传递给儿孙，让他们一代代的积累力量，等待机会，没想到上天居然让他在有生之年，能见到降世明王。

他脸上的老泪，无法停歇地不断朝下滑落。最后还是咬牙大喝一声：“恭请明王殿下！”

第467章放手发动群众

“若是陈德兴弃了百姓，只带军队北逃，可有办法留住他？”

这个晚上对忽必烈而言，自然也是个不眠夜。他这一生最大也是最危险的对手，就不远处的柳家集镇内。而且还被他指挥的五万四千蒙古大军给包围了。

不过这个包围圈真是很勉强的，并不能阻止陈德兴突破，只能迟滞他的行动。

一顶不算太大的帐篷中，忽必烈和几个心腹正围在一张羊皮地图前低声交换着意见。

“有办法的，陈贼的大铳在运动中似乎不容易架起来，没有大铳，贼军的战力至少要打个对折。而且步兵打仗是要摆开了的，行军途中可不易发挥战力，如果再有几万骑日夜盯着，估计他们就不敢动了。”

头辇哥有点和北明军交手的经验，因而第一个回答忽必烈的问题。“而且俺们还携带着不少三弓弩和天雷箭，可以拿来布置在官道上堵陈贼的路。实在不行就用人命填！若是能打死陈贼，死多少人都值……”

“对，只要能把陈贼打死，那就什么都值了！”

“另外，咱们还可以破坏沿途的道路、桥梁。陈贼的大铳和马车都要走官道过木石大桥的，可不如咱们的战马哪儿都能去。”

“还可以捉些一钱汉去撞阵，反正这等一钱汉终是要杀掉的，死前替大蒙古出些力气，也不枉大蒙古这数十年的仁政施恩了。”

几个人正议论的时候外面隐隐约约传来了大声呼喊的声音，隐约是无数人在放声高歌。

“手持钢刀九十九，杀尽胡儿才罢手。我本堂堂男子汉，何为鞑虏作马牛。壮士饮尽碗中酒，千里征途不回头。金鼓齐鸣万众吼，不破黄龙誓不休……”

忽必烈皱皱眉，这又是在闹哪一出啊？他也没心思再议了，站起身出了大帐，他的帐篷本就设在高处，远远的就能看见柳家集镇。只见那里有无数的火把在闪耀晃动，仿佛又数万人聚集其间。

这是怎么回事儿？大晚上的不睡觉，又在闹什么？

……

闹什么？当然是不上档次，不成气候，不登大雅之堂的封建迷信活动了！

许久不当神棍的陈德兴现在又以天道教教主的名义在煽动人民群众了。所有聚集在柳家集镇的百姓都被集中到了镇南的旷野上面，人人都手持点燃的线香，站在旷野上高唱着“手持钢刀九十九”，其实也不能说唱，根本就是在生嚎。周遭围着北明军的钢甲武士，在他们的前方搭着个木台，台上供着个巨大的牌位，上面用朱色画出了日月徽记，日月之下就是四个字——太一天道。

按照西方人的宗教观，天道教是不搞偶像崇拜的，没有神像，原本明教崇拜的明尊像现在也没有了。就是一个牌位，上面有日月标记的“太一天道”四个字儿。

至于经文嘛，也不复杂，就是不到万字的《太一光明经》，至于《科学

方法》和《实证主义》这些追求宇宙间真理的科学证道的道理，那不是讲给芸芸大众听的。此时的芸芸大众多半是不认字儿的，不需要太复杂的道理和经义，往往越是简单越是迷信就越有市场。

譬如西天取经的唐僧开创的法相宗道理经义都是很深奥的，结果到武则天的时代已经式微了。相反除了迷信和妖言惑众就没有什么道理的白莲教倒是在中国兴盛了很长时间，在元明清三朝都是最有战斗力的教派，没有之一！连不可一世的大元帝国都是被他们推翻的，满清王朝同样被一场白莲教大起义折腾的半死。

而那个只会念“南无阿弥陀佛”，被中国佛教人士认为“背离佛经，即同魔说”的日本净土真宗肯定是世界上信徒最多的佛教教派之一。

而替代白莲教和明教结合起来的天道教。因为没有复杂难懂的教义，又宣传什么光明战胜黑暗，什么科学建成地上天国等等的歪理邪说，正好迎合了处于战乱和蒙古压迫下的北地民众的心理需求，又有严密的宗教组织，又真的在辽东建立了一个“光明国”，所以在北方汉地发展的不错。基本上接过了明教的盘子，将原本碎成一盘散沙的明教各支派分脉统合起来，行成了一个庞大的地下教派！

现在，就是陈德兴这个教主利用北方汉地的天道教势力放手发动人民群众的时候了！

站在“太一天道”牌位旁边的陈德兴缓缓抬手，脸色肃穆，在牛油火把的映照下居然显出了神圣的光彩。

下面被天道教的骨干组织起来的百姓立即就安静下来，全都不知道是虔诚还是惶恐的表情看着台上的现世神陈德兴。天道教或者是明教在河北民间传播的很广，明王出世的传说也不知传了多少代。所以大家都知道陈德兴是什么人？也知道他要做什么样的大事。

陈德兴的目光，缓缓的，缓缓的扫过高台下面密密麻麻的人群，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有强壮有瘦弱。形形色色的，都是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中国人，勤劳勇敢，但却是一盘散沙，连一个人数之有他们几十分之一甚至几百分之一的蛮夷之族，都能骑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

但是谁要是能把他们组织起来，团结起来，发动起来，就足以撼动整个世界！

而陈德兴现在要做的，就是将这些散成一盘沙样的汉人组织起来，团结起来，发动起来……不仅仅是眼前的这几万汉人，还有整个燕云，乃至整个河北的汉人！

“……真是够久了……136年了，咱们脚下的这片汉家千年万年的繁衍生息之土，沦陷于鞑虏铁蹄已经136年了！可咱们终于见到了光复的一天！不是南面那个没有志气的宋国打回来了，而是孤王带着大明的勇士，踏海劈浪而赴辽东开创光明之国，又亲将十万雄师破关入燕，将沦亡胡虏铁蹄之下300余年的燕云之土一举收复！不过，鞑虏还不甘心就此退出被他们蹂躏的不像样子的汉家土地。

他们……还在挣扎，还在妄想着要继续将天下汉人当牛做马压迫，还在妄想着世世代代永远当汉人的主子，还在妄想着我们汉人当成全天下最卑贱的种族！你们——可愿意随孤王出战，将我汉家仇寇斩杀干净，报我汉家数十年来被蒙古欺压屠杀的血仇否？”

“愿意！”

“誓死追随明王！”

“愿随明王尽诛胡虏！”

天道教的骨干们首先应声大喊，然后是天道教的普通信徒，再接着贼是并不相信天道教的寻常汉民。会跟着一路撤到柳家集镇的，都是不愿意在给蒙古人当牛做马的汉人。现在被蒙古人围困在此，还有什么说的？无非就是拼了！

而且也不是拼不过！今天白天的战斗他们都是亲见的，蒙古人根本打不过明王的钢甲兵！一千钢甲兵追着四千蒙古人打……

陈德兴大笑三声：“好！好！好！吾汉家男儿正当如此！今日诸君随孤王战，孤王也当视诸君为我大明将士，立功者爵，出战者赏，战后欲从军者赐田一百五十亩，皆与大明将士同！建功立业，封妻荫子，便是来日了！”

……

忽必烈举着望远镜，远远看着远处柳家集镇几万人聚集喧闹的场面。看到这一幕，他的第一反应就是陈德兴在蛊惑汉人百姓作乱，这样的事情在临安之乱中仿佛发生过，现在终于又重演了！

不过这又如何？柳家集镇最多有五万余难民，动员出一万几千战士已经顶天了。要是多了一万几千钢甲兵，那倒是个大麻烦，可这种刚入伍的乌合有多少战力？

而这一幕的出现，也从侧面证明了一点——陈德兴就在柳家集镇！大蒙古已经围困住陈德兴了！这是大蒙古打掉汉人崛起的势头，在中原重建统治的绝佳机会。

只要陈德兴一死，李璮、史天泽这等贼子，还能有多少气力？

他竭力的稳住自己的情绪，一道道命令下去，在柳家集镇周围的蒙古骑兵立即集结退开。当然不是放陈德兴走，而是变包围为监视。仍然封堵住陈德兴向北撤退的道路。本来四面布置的五个万户，现在全部调往柳家集镇的北面，就在旷野上摆开。不求什么决战，只要看住陈德兴的大队，不让他们顺利快速的前进就行了。同时又派出马队去破坏北上途中的道路、桥梁，去攻打焚烧有可能向陈德兴提供粮草补给的村镇。

从这个柳家集镇去保定路城就有一百多里，去往燕京更是有四百余里。便是寻常步兵行军，没有十天都到不了燕京。现在陈德兴还带着几万百姓，再有蒙古大军沿途阻扰迟滞，恐怕一个月都别想走到燕京。

忽必烈可不相信陈德兴手中有可供几万人马吃上一个月的粮草。只要拖到陈德兴粮尽，任凭你有多少钢甲铜炮，也得当了大蒙古的阶下囚！

第468章南下抗蒙

轰的一声闷响，在远处忽然响起。

屋子里头正在议事的人都下意识的一顿，侧耳听听。轰响声是从北面传来的，显然是往北去探路的部队又和蒙古人遭遇上了。前些日子，陈德兴虽然利用天道教的神棍们把柳家集镇上的几万难民组织起来，编伍团营。

不仅将丁壮编伍，连老弱妇孺也组织起来了——丁壮自有丁壮营，老弱妇孺则有家眷营。丁壮营日夜操练不停，家眷营则派了做饭、洗衣和缝制战袄的差。

另外，难民中会打造兵器的工匠也编成了工匠营，日夜不停的开炉打铁，制造兵器——难民们携带的铁器大部分都被征集起来，打造成了枪尖矛头，插上木杆就是一根简易的长枪。

要把柳家集镇这里的数万难民带去燕云，显然是要将他们先武装起来。需要武装的难民约有一万八千，下到十二三岁，上到五六十岁，凡是能拉弓持矛的男子都被动员入了壮丁营，编了十个大营，由韩安生还有另外九个入了天道教的地主土豪分领——当然是地主了！现在可不是发动农民斗地主的时候。

而且能在蒙古人治下的北地当上地主豪强的，都是能打的主儿，他们的地位可不是靠科举考出来的！另外，这等土豪背后都有个不大不小的宗族。和南边的义门大族是不能比的，北地这几十年太乱，大部分宗族都被蒙古人屠了八九成，大族也屠成小族了。不过在蒙古人屠刀下磨砺出来的土豪也不是南边儿的科举世族可比。依靠他们为骨干，就能迅速拉起一支真正能打一打的队伍。

调教这些壮丁营的任务给了郭侃，也不用他其中去练兵，自有他手下的军官去操练——他们都是带老了兵的，和这些壮丁又是同乡（郭侃的兵是从史家地盘上募的，而真定路原本就是史天泽的），正合适去调教。

除了练兵编伍，陈德兴还派出正黑旗的马队和骑兵师的钢甲骑兵往北去探路。不过探路的结果却不理想，忽必烈这回是王八吃称砣铁了心，死活不肯放陈德兴回燕京了。不但在柳家集镇北面部署了几个蒙古万人队。而且还把他们从南宋买来的天雷箭拿出来了，只要陈德兴的骑兵一靠近就被天雷箭轰……

陈德兴坐在上首，屏气凝神地听着。郭侃、朱九四等明军将领分坐两列，也不敢在这个时候吭声。

陈德兴身边的一万四千明军虽然人人有马，但是除了2000八旗马队，剩下的人包括那1500重骑兵在内，其实都是步兵！他们的作战方式是列阵而斗，不是在野外混战——那是轻骑兵的打法。而五六万人的蒙古骑兵显然就会利用轻骑兵的战术，用迟滞、伏击、骚扰等战法，将陈德兴困死在通往燕京的道路上面！

爆炸声没有接连不断响起，显然陈德兴派出的骑兵退却了——阻挡他们的很可能是一整个蒙古万人队！这可不是3500人可以击溃的。

侧耳倾听了一会儿，陈德兴哼了一声：“这忽必烈倒是笃定，愣把五六万骑都摆在北面了，就不怕李璮从太原城打出来？”

郭侃笑着摇摇头，道：“这位李皇帝打仗的手艺出了名的臭，便是从太原

打出来也磨磨蹭蹭走不快的。忽必烈深知其为人，因此不担心什么。不过咱们也不用着急，那些难民都是带着粮食的赶路的，加上咱们携带的军粮，支撑两个月都没有问题。”

在柳集镇呆两个月？这是李璮的作风，陈德兴可不带这样的。他冷冷笑了笑，低声询问：“派去南边的哨探回来了吗？”

郭侃本来有点无聊的容色顿时又紧张起来。明王咋问起南边的情况？难道他是想往南边儿运动不成？忽必烈的五六万骑兵多半是散在北面的，当然其余三面肯定也有安排，但是人不会多。

如果明王想要南下倒是能动一动的。毕竟，蒙古骑兵也需要四处打草谷（就是抢劫）维持补给的，为了行事方便，肯定会散开一些。如果想要大举南下，就必须有个集结的过程。从发现明王大军南下到完成集结，没有个两天时间根本不够。如果明王再出动八旗兵遮蔽一下战场，这个时间还能再延长。只是……

“大王，咱们要南下？”郭侃试探着问。

“嗯，孤王正有此意，孤王要南下去打蒙古人。”陈德兴没有隐瞒的意思，“郭卿，南边何处户口繁密，人口众多？”

“都多！”郭侃笑道，“咱们如今所在的真定路，东边的河间路，南边的顺德路、广平路和大名路都是俺义父史润甫的地盘……俺那义父的军政之才在蒙古那边可是数一数二的，五路之地治理的也是不错。在北地算是难得的乐土，户数在账面上有五万户，实际上翻倍都不止，人口总在七八十万。”

七八十万啊！就算真定路的人口因为战争损失、逃亡了一些，五路人口合计总不会少于六十万，就是裹挟上三分之一便有二十万人。加上已经到手的五万，就有二十五万人了。

在坐的诸将顿时都起了心思——人口就意味着军队！如果能增加二十五万人口，便能再增加两万军队。多出两万兵，那可就要多出不少升官儿的机会了！而且大明人多兵多，离扫平天下，成就盛世伟业的日子，也更近了一些！

到时候大家可就都是开国功臣啦！

迎着诸将感兴趣的目光，陈德兴淡淡一笑，这点笑意之中，却是带着几分的狂热。

“忽必烈不让孤王北上，那么孤王就南下叩击真定、大名诸路，沿途拯救被蒙古人欺压的民户，扩充兵马……忽必烈无非欺孤兵少，待孤在真定、大名诸路走上一遭，裹挟，是解放了二三十万众北上，再看谁敢阻拦！传孤王的命令，明日休整一天，准备开拔，后天，全军南下！”

……

就在陈德兴大举南下扑击真定、顺德、广平、大名诸路的时候。

在太原以西的山道之间，高举而起的火把，如洪流一般滚滚东行。

数万蒙古军马，正塞在狭窄的两山道路之间，连夜行军，向西涌去。这股军队正是日前围困太原，结果让李璮、史天泽、张柔等人拼了老命暴打一顿的霸突鲁、汪田哥所部。当时的五万大军，现在剩下不到三万……这还是霸突鲁当机立断选择撤退，而李璮反应迟钝，没有听从史天泽的建议猛追的结果。

此处是通往娘子关的山道，素来狭窄，现在又是夜间，不仅能见度差，

还时常遇到忠于李璮的山西豪强在沿途打埋伏。所以大军小心翼翼，通行缓慢已极。停顿甚久才能向前挪动一阵。夜色之中，尽是不耐烦的人喊马嘶之声。不少蒙古战士，干脆就坐在道路旁的山坡上，背靠背小睡一阵再说。

霸突鲁也坐在山石之上，冷眼看着眼前拥堵的道路，不住举起羊皮水袋朝口里面灌酒。明显是在借酒浇愁。

数万蒙古大军先是围困太原，然后又是两天两夜的苦战，现在又是仓惶逃窜。损兵折将什么的就不说了，便是军中粮秣也已然快要见底。毕竟这一连串的行动，都需要集中全力，根本没有余力派兵四下抢掠。

现在就指望真定城内能得到些补充了，否则就只能杀马吃肉了……

汪田哥心事重重的从前面赶来，来到霸突鲁之前，低声道："和大汗的联络已经断了三天了，今又没有传令的怯薛从娘子关过来。就怕太行山东有变，不如催促一下勇士们加快些行程吧。"

霸突鲁摇摇头，"大汗不会出状况的，三天前不还说在柳家集镇把陈德兴包围了……顶天就是让陈德兴跑了呗，还能有什么事儿？倒是太原那边叫人头疼，李璮那逆贼已经带兵追出来了！"

李璮的迟疑让追击行动延后了一日，让霸突鲁可以从容安排殿军。现在李璮亲自率领的追兵正在和霸突鲁的殿军一路交战，形势万分危急！若是陈德兴在败了忽必烈，一路推进到真定城，堵了娘子关的出口，那可真是要人命了。

这种可能，当然是存在的！但是霸突鲁不敢想也不愿想，而且想了也鸟用。忽必烈和陈德兴会战的地方就是真定路！要是忽必烈败了，现在真定路早就让陈德兴控制了。早一些或是晚一些到娘子关又有什么区别？反正就是前有堵截，后有追兵……这娘子关便是这里不到三万大蒙古儿郎葬身之地了。

一边说着话，霸突鲁还不停地往自己口中灌酒，好一副颓废消沉的模样。汪田哥刚想劝说几句，背后传来一阵扰攘之声，就见火光摇动，数骑疾驰而来。看见高踞石上的霸突鲁就大声报告："元帅，大事不好啦，娘子关方向上过来了几个真定城逃来的官儿，他们说真定城已经被……被逆明贼军占领啦！"

第469章阴差阳错

真定城已经被陈德兴占领了！

听到这个消息霸突鲁顿时就跳了起来，一副绝望的想要拔刀抹脖子的模样。而他身边的汪田哥脸上的表情，同样是阴晴不定。

陈德兴占领真定城的消息很可能是真的，现在什么时候？谁吃饱撑的冒充真定路的大元官儿往娘子关逃？而且忽必烈那边的消息，的确已经断了三天。

三天前包围陈德兴与柳家集镇不等于忽必烈大军真的占多少上风。而且，陈德兴很有可能留有后手，或许在真定路北面的什么地方还有一支明军潜伏……

总之，忽必烈很有可能已经惨败！甚至有可能被陈德兴的兵给打死了！

而忽必烈麾下的七万蒙古大军，不说全军覆没，那也至少损失过半。好一点的结果，就是逃到河南去苟延残喘。真的是苟延残喘了，因为忽必烈这一败，连带着霸图鲁这里的三万人也没了下场。两下合计，南下的蒙古大军起码损失六七万。这样，黄河以南的蒙古军就只有十三四万了，别看占了不少地盘，但是李璮、陈德兴的主力还在，不仅在而且还很能打。

在这种情况下十三四万蒙古军怎么可能守住河南？而且忽必烈兵败甚至败死的消息一传开，还在观望动摇的北地豪强和南朝藩镇，一定会毫不犹豫的扑上来像饿狼一样的咬死河南的十三四万蒙古人……不对，没有十三四万，最多只有十一二万，其中还有两万汉军，多半会在第一时间倒戈！

而大蒙古一下损失十七万人（不包括“汪古部”），这已经不是伤元气的问题，而是失去根本了。

大蒙古要完了！

霸突鲁心如死灰，汪田哥则心如刀绞——他们巩昌汪家两代人替蒙古做狗，本来想着把狗做好了可以升级做人，而且事情的发展仿佛也圆了汪家脱汉入蒙的梦。可是，这个一等蒙还没有正式当上，大蒙古就要吹灯拔蜡了。

想想巩昌汪家一门，有多少儿郎替大蒙古洒血疆场，又有多少女儿入了蒙古高门当了侧室侍妾，付出了这么多，最后却是一个要替大蒙古陪葬的下场，怎生不叫汪田哥心如刀绞？

“汪田哥安答！”霸突鲁近乎冰冷的声音突然响起，让汪田哥猛打了个寒战。

蒙古再破落，他汪田哥的命还是捏在霸突鲁手中的！

“元帅！”汪田哥大声回答，嘴唇却不住颤抖，眼眶里面全是泪水，“元帅！您赶紧走！带着大蒙古的勇士先走，趁着陈贼没有封锁井陉关，赶紧冲出去，然后南下去汴梁和……和大汗会师！”

“哦？”霸突鲁冷冷看着汪田哥，“你呢？你去什么地方？”

“我……我去替元帅挡住唐贼！”汪田哥泪流满面，一字一顿地道，“大蒙古对我巩昌汪家的恩比天高比海深，如今真是我巩昌汪家报答的时候！元帅您先走，我带人去挡一下唐贼，哪怕是死，也要掩护咱们大蒙古的勇士全师下河南啊！”

“好！汪田哥安答，记住你今天的话！”霸突鲁定定地看着汪田哥，然后突然扭头对正在行军的队伍大吼，“大蒙古的勇士们，加快脚步，明天晚上一

定要到达井陉关！大蒙古的前途命运，就在你们的脚下！伟大的成吉思汗正在长生天上看着我们！”

……

而在这个夜中，真定城中，陈德兴正高踞在南关城门楼之上，焦急地看着四下夜中景象。

有“花花真定府”之称的真定城，在北宋时期便是繁华之地，后来在女真盘踞中原之时也是大城，便是历经了蒙古入侵和武仙（金末地主武装首领）之乱后，依旧有一万多户人口——这是个可靠数字，因为蒙古人已经将这一万余户居民从城中驱赶出来准备杀光，但是被史天泽保了下来。

在史天泽治理的几十年中，人口更是增加了一倍以上，光是城内和城池附近，户数就超过两万，人口更多达十二三万。即便在史天泽将老巢移往河南之后，这里的人口依然有十万以上。

不过这样一座在河北的平原上屹立了数百年的名城，现在却面临着将被遗弃的命运。

城市周围，无数火光星星点点的耀动。正是陈德兴带来的骑兵，他们四下游动巡逻，只要看到从城中溜出的百姓或蒙元官员，便用马鞭将他们逐回。若是有人敢于反抗，那就格杀勿论！

而在北面，夜色中隐约可见有火光烟柱，在远处升腾而起。

那是郭侃的银甲旅和一连“弩炮兵”（就是用三弓弩发射天雷箭的炮兵，北明军的每个炮旅都有两个这样的弩炮兵连）正在和南下的蒙古人交火，以迟滞他们南下的速度。

陈德兴出人意料的向南运动，为他争取到了宝贵的三天时间，同时也让真定城内的少量蒙古守军始料未及。或许是他们误以为忽必烈已经兵败，因此来了个误听消息而逃。不等陈德兴的先头部队到达，官员军将就呼啦啦逃散一空，很有一点“误听消息而逃是为下勇”的味道。

不过陈德兴却不敢在真定城久留，方一入城，就下令将全城百姓团营编伍，然后随军迁徙！而且，只给出了两日的时间，现在已经过去了两昼一夜，明天就是大军放弃真定南下顺德路、广平路。

根据行军计划，陈德兴所率的大军会沿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前进，再向东到达大运河，然后就能沿着大运河北上去海津镇——二三十万人沿着大运河行军肯定是比较安全的，如果能抢到些船，那就更加省力，能让老弱妇孺和辎重上船，青壮和精锐沿河行军。

夜色当中，真定城内到处都是火光灯光，今夜是注定无人入眠了。韩安生指挥着真定这一带的天道教骨干分子和信徒，正在挨家挨户的动员，好话说尽，坏话说尽，连哄带骗再加威胁，总归是能将大部分人组织起来的。

还别说，在生产力不发达，人的思想也够愚昧的中国古代，邪教对底层民众的组织动员能力，还是相当强大的。怪不得明教——白莲教一类的教派（也包括后来的拜上帝会），会被宋明清三代严禁了。

不过话说回来，若是儒教的动员组织能力足够强大，又何须让明教——白莲教之流的邪教负担起驱逐鞑虏的重任呢？

除了人口，真定城内的存粮也是陈德兴掠夺的目标。包括粮商和官仓的存粮都被集中起来，装上了骡马拖拽的大车，现在已经在近卫师的一个旅护卫下提前出城了，站在高处俯瞰，就看见打着灯笼的车辆，在南下的官道上

绵延不绝，仿佛没有尽头。

……

同样是这个夜晚，在真定城以被数十里外，无数篝火在滹沱河北岸的平原上燃动。每一团篝火之侧，都有横七竖八呼呼大睡的蒙古战士。只有在南面才有一道单薄的巡哨值夜警戒。这些巡哨也累得狠了，都未曾游动，只是站在原地，持着弓箭，脑袋不住的一点一点。

这些累得跟狗似的，浑身脏污不堪的蒙古军将，先是从东蒙古草原或是河套草原东进南下走了两千多里，然后又急袭山西包围太原，紧接着又东越太行进入河北平原，在真定路、保定路来回转战。或离或散，或进或退或者数百里！

便是昔日追随成吉思汗的蒙古勇士，也禁不起这样的折腾，何况是忽必烈手里的五代、六代鞑子？他们不仅人疲惫到了极点，军中战马也出现了折损，特别是从山西越太行以来的一连串机动，让一人三马两马的配置，硬生生变成了一人一马半的平均配置。

这里可不是蒙古草原，战马折损太多，将来就不好补充了！正因为如此，忽必烈才不得不让他的蒙古人好好休息一晚，只调动了少数部队在前线和明军保持接触。

另外，他这位蒙古大汗，也需要时间好好理一理思路——陈德兴怎么就南下了？难道就是因为自己在北边儿部署了重兵，他无法北进，所以才南下的吗？

还是因为……山西那边出了状况？和山西的联络在四天前就中断了！也不知道是因为在路上遇到了陈德兴的游骑还是被反蒙元的山西土豪伏击，总之派出去的联络怯薛都没有回来！

当然，也有一种可能，就是围困太原的霸突鲁惨败！被太原城内的李璮、史天泽和张柔打垮！

如果只有一个李璮，忽必烈并不担心。但是加上史天泽和张柔，这可就真的让人担心了——忽必烈一开始不知道这两货会跟着李璮入太原，否则他决计不敢只用五万人包围太原的。

忽必烈沉沉地吸了口气，用布满血丝的眼珠子望着西南井陉关的方向，久久不曾移动。

如果霸突鲁出了意外，那李璮和陈德兴就会在井陉关会师！在南面等候他忽必烈的，将是十几万李陈联军……

想到这里，忽必烈猛地一颤，突然大声命令：“安童，立即派一个百人队去井陉关！”

第470章没有永远的朋友

山西，平定州州城以东约20里，一处草草而就的军马营盘之中，同样有一支相当疲惫的大军在休息。

这片所谓的营地，也是草就。寨栅都未曾设置。只是用长矛扎束了一些鹿砦，胡乱放设作为支撑。

营地之内，帐幕摆放也谈不上整齐，而且每个帐幕之中，都塞进了几倍的人，挤得满满当当的。帐中气味难闻之极，但是里面的军士却只是呼呼大睡。

这些军士大多穿着东唐军的红袄，显然是李瓊指挥的追兵。不过也有些人穿着老百姓的衣服，脑袋下面也没有枕着皮甲，有人怀里抱着个头盔，有人连盔都没有——他们都是沿途加入的山西豪强子弟或附庸。山西多山，地形复杂，不利于骑兵发挥，却有利于老百姓躲藏。因而在蒙古入侵时，豪强势力保持的较好。实力较大的豪强往往授个州县总管，实际上就是割据一方，实力小一些的豪强，则占几个山头，一样称王称霸。

不过不想当地主的农民不是好农民，不想当军阀当官的豪强也不是好豪强！

因此看到太原大战胜负已分，那么大家伙儿还有什么好犹豫的？赶紧投靠大唐吧，将来也弄个开国功臣当当！所以李瓊自太原出发，一路追击作战，兵马却是越打越多！离开太原的时候他只带了三万多人，现在已经拥众不下七万！

这位大唐天子估计，等他的大军越过太行山的时候，十万人马也能凑出来的！如果能和陈德兴联络上，两家并肩作战，消灭入侵河南的蒙古人也不是不可能的。

现在的问题就是陈德兴可能会要求更多的利益！或许会要求太行以东，黄河——大清河（在黄河夺淮入海后，由原黄河山东段形成的河流）以北的河北之地……

如果陈德兴真的提出这个要求，李瓊也准备咬牙接受下来。毕竟打败蒙古是重中之重，至于陈德兴和大宋，只能放在将来慢慢对付了。

或许他的有生之年都不用考虑这个问题了，毕竟中原在这几十年的战争中损失太重，没有数十年的休养生息根本就缓不过来。

就在李瓊琢磨着怎么在战争结束后行仁政，与民休息的时候。他的大帐外面一阵扰动，然后就听见又人再喊：“太子殿下驾到。”

接着就见大帐门帘一挑，一个二十七八岁的男子满脸喜色的走了进来，正是李瓊的太子李彦简。

“父皇，大喜，大喜啊！”李彦简不及行礼，便高声向李瓊报喜。

“大喜？喜从何来？”李瓊看着儿子，忽然想到什么，“莫不是有了太行山东面的消息？联络上陈德兴了？”

李彦简只是摇头，道：“不必联络陈德兴了，有更好的消息！汪德臣向咱们投降了！”

“谁？”

“汪德臣！巩昌汪德臣！”

“什么？”李瓊一惊，猛地站了起来，“莫不是误传吧？汪家的地盘可在六

盘山脚下，他要敢反，忽必烈还不把汪家的九族给诛尽了？”

“忽必烈诛不了汪某九族了！”大帐外面突然有人高声应答，然后就得衣甲响动之声，一条陇西大汉大步走进大帐，看见李璮就要拜倒下来磕头。李璮却立刻喝住了他：“舜辅老弟行什么大礼？快快起来说话……舜辅弟，你如何亲自来了？是不是河北那边出了什么状况？”

进来的人正是汪德臣，也就是汪田哥（田哥之名是蒙哥所赐）。听了李璮的提问，他苦笑一声：“皇上英明，真定府如今已经被陈明王占据了，您说忽必烈还能拿小弟怎么样？”

李璮腾的一下站了起来，双目如电，死死的注视着汪德臣，只吐出两个字：“当真？”

“如何不真！”汪德臣道，“某是前天晚上得到消息的，有几个真定府的逆元官跑进娘子关了！小弟亲自问过他们，陈明王的大军三天前就进了真定府城，浩浩荡荡的总有三四万战兵！”

李璮脸上升起了复杂的表情，在大帐中走动几步，回首对汪德臣道：“舜辅老弟，你手里还有多少人马？霸突鲁还有多少人？他们还能战吗？”

汪德臣一拱手，回答道：“不瞒皇上，臣带来山西的人马损失颇重，如今能战者还剩三千，不过都是百战精锐！至于霸突鲁手中……若是不计臣的三千，还有两万三四千人，其中一半是蒙古的东道兵，累败之师，又无甚好刀好甲，不怎么耐战。皇上若速发精兵，一定可以大获全胜。”

李璮脸上又习惯性的出现了犹豫思索的表情。李彦简最知道父亲的性子，屁大的事情也要反复斟酌半天，实在不是乱世争雄的性格。

大唐太子跺跺脚道：“父皇，若大唐还想要河北之地，就不可再迁延了。若是让明国尽有了河北，只怕这中国属谁就难说了！”

李璮吸了口凉气，是这个道理！陈德兴要有了河北和燕云之地，不管是人口、军队还是财力，都将远胜大唐，他还肯当个“辽主”么？

“父皇，莫犹豫了，快些进兵吧，无论如何，都得把俺们的七万大军开到真定城下！否则父皇三十多年的心血，就要付诸东流了！”

李璮猛地站住，回头看着儿子，重重点头：“对！得尽快把大军开到太行山以东！彦简，快快替朕拟旨，叫史天泽、张柔、王文统带兵出忻口招抚晋北豪杰，再屯大兵于飞狐口。”

飞狐口以东就是易州，易州之东就是燕京！李璮的部署就是要以史天泽、张柔所部威胁燕京。自己再吞并太行以东，和济南的李彦国所部遥相呼应，好逼迫陈德兴退返燕云。

忽必烈如今很可能已经败亡，没有了忽必烈和忽必烈身边的几万精锐，蒙古是据不住中原的，能够经由关中返回河套已经是走了大运。而宋国又不堪一击，将来的天下非唐既明……在这个当口，大唐便是咬着牙也要和陈明争上一争的！

而陈明的主子陈德兴，这个时候却完全没有和自己的岳父老泰山争天下的心思。因为他知道忽必烈的大军就跟在自己的屁股后面，他的“难民大军”离开真定城的时候已经壮大到了十七八万人。人是不少，可是能战的还只有三四万，其中真正有战斗力的，还是他从燕京带出来的一万四千人。

不过十七八万的人数也不是全无用处的，至少声势浩大，走在河北大平原上好似一道没有头尾的洪流！若是遇上胆怯一些的对手，吓都吓跑了。历

史上，中国古代发生的每一次农民起义，都会用上这种裹挟民众以壮声势的战术。但是光知道裹挟，不会组织和利用，也没有一块可靠的根据地，最后肯定不会有什么好结果的。好在陈德兴是既有组织，也有地盘的。

除了声势浩大之外，裹挟民众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每遇作战，可以驱策民众在前去消耗对手，自家精锐在后压阵等待——待到敌人筋疲力尽的时候，再挥军掩杀。这个法子，才是刚刚进入被烧成一片废墟的真定城的忽必烈所担心的。

是的，真定城已经被一把火烧个干净了！除了四周的城墙还在，里面已经没有什么完好的建筑物了。至于纵火犯，不是旁人，正是口口声声说自己是仁君的陈德兴。

上次在南宋的明州放火烧了定海港，之后又烧了燕京路的海津镇，现在又一把火烧了花花真定府，还真是个大大的仁君啊！

不过，放火烧城是必须的！要不把人家的房子烧了，谁肯丢了大好的家园跟着千里百里的辗转？

站在真定城头，久久凝视着被火烧得满目疮痍的城市，蒙古大汗忽必烈突然冷哼一声，仿佛是要抒发心中的抑郁。真的很抑郁，本来他还想让自己的几万蒙古军在真定城中烧杀掳掠一番！谁知却让陈德兴这贼子抢先了！

“大汗，让俺带人马去追吧！”万户长头辇哥一脸晦气的走上了城门楼，冲着蒙古大汗单膝一跪。“陈贼掠了十几万百姓，日行不过二三十里，某的人马一日一夜就能追上！”

忽必烈横了他一眼，“追上以后呢？陈贼身边的精锐至少有两三万！便是这里的五万大军皆往，也未必能有胜算！”

“可是大汗，一个好端端的真定府就这么毁了，若任由陈贼恁般闹下去，只怕顺德、光平、大名等路都得叫他糟蹋了。万一他再过了黄河，那可如何是好？”

“过河？”忽必烈哼了一声，“不会的！陈贼终有些妇人之仁！若朕统军，倒是会一路杀进河南，所过之处，寸草不留！若如此，吾蒙古便不能在河南立足，朕这个大汗也就到头了。”

丢燕云、丢河北、丢山西并不要紧，蒙古在乎的不是汉家的土地，而是汉人的财物，若是在乎土地，当日窝阔台大汗早就让人屠尽了北方汉人，将汉家农场变成草原了。因此忽必烈丢些地盘无所谓，但是他如果没有办法攫取到足够的财货去犒赏跟随他的二十万蒙古战士，他的大汗，怕是真的做不下去了。

第471章忽必烈之梦

“可是大汗，咱们现在若不拦着陈贼，他便不去河南，恐怕也不会放过河北百姓。他现在已经掠了十四五万人，若是再掠顺德、广平、大名等路，然后东进运河，沿途大掠北还，只怕三十万人也能掠到啊！”

头撵哥自有他的忧虑之事，燕云河北的人口总在二百多万，陈德兴已经得了燕京的五十万和平栾的十几二十万，保定路、河间路合计的二十余万多半也要姓陈。若再从河北其余地方上掠走三十万，那总计就能有一百二十万上下了。

再算上辽东、海东、台湾府（包括舟山）的人口，北明可就有二百万众了。另外还有一个拥有二百多万人口的高丽依附北明，如今陈德兴可以利用的人口就多达四百多万！

这个数字放在后世不过一个地级市，但是在13世纪，四百多万人口的国家，妥妥就一个大国了。而且还有陈德兴这样的雄主统治，最多十年，大蒙古国就得被撵出中原！

忽必烈冷冷一哼，一挥手道：“人多嘴也多，百二十万张嘴得多少米粮来喂饱？且由他去掠，明春朕再起兵误他农时，南朝那边也忌惮陈贼，自不会卖米与他的。”

不会卖米？头撵哥摇摇头，不大相信。贾似道或许会下禁令，但是南朝的商人会听？谁不知陈德兴控制大海，凡是要做海贸的宋商，都不能得罪陈德兴！

忽必烈看到头辇哥的怀疑表情，哈的一笑：“这事儿让刘孝元一人去是不行的，但是有蒲寿庚这奸商在，总不会出错的！陈德兴，是没有办法从南朝买到大批米粮的。这粮食一关，起码能捆住陈德兴三年！有了这三年，大蒙古一定能转败为胜的！”

头辇哥将信将疑的点点头，忽必烈最近连连失手，人望已经大减，便是一直为其信任的头辇哥也在内心产生了怀疑。

“大汗，那我们接下来往何处去？”

“哪儿也不去！让勇士们在真定城内好好休息，吃顿好的，准备大战！”

“大战？和谁？”

忽必烈浮出得意地笑容，道：“当然是和李壇！朕不想去杀他，他却自己送上门来了！去井陉关打听消息的怯薛联络上了霸突鲁。李壇已经被霸突鲁引到娘子关附近，这可是天赐的良机！”

“李壇到了娘子关！？”头辇哥冷抽口气。李壇是被“引”来的？这事儿三岁小孩都不会信的，多半是霸突鲁在太原惨败，被李壇追杀到了娘子关。怪不得薛禅汗不敢去追陈德兴了，他是要集中力量先打败李壇啊！要不然让陈李合起来夹击，这里的五万多蒙古人都得去见长生天！

忽必烈突然大笑起来：“那李壇素来谨慎过头，这次也不知道怎么了，居然冒进而来。朕已经谋划好了就在井陉关前与此贼会战，待破了李壇再去和陈德兴周旋……陈贼其实也没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是凭着火器犀利，钢甲坚固得利于一时。只要给朕几年，凡是陈德兴有的，朕也会有的！而且会比他有的更多，到时候，便是我大蒙古平明灭宋之时！”

……

此时此刻，陈德兴的“难民大军”已经到了大休息并且准备用早饭的时候了。此时中原的普通百姓通常都是一日两餐，上午、下午各一次，晚饭是不开的。只有富豪官员之家才一日三餐四餐五餐的吃个没完，还都是大油水，也不怕吃出病来。

但是从陈德兴自领一军以来，他的队伍一项是日进三餐。到了现在，明军的伙食标准是很高的，每人每天执行“斤半米面，有荤有菜”的伙食标准，而且一直等到了最严格的执行——和南宋军不同，明军的官兵在伙食方面的待遇一直比较平等，一开始是为了洗脑的需要，而现在则是因为士兵之中也存在大量士爵贵族，他们的差遣虽然是战士，但是身份一样是贵族！

至于被陈德兴裹挟的难民，这几日同样吃上了一日三餐，而且也是二十四两米面，只是荤腥少了一点——如果不让这些难民吃饱了，他们如何能走得的了路？

陈德兴这个时候，却又恢复了他刚刚带兵时的作风，一夫不食，他这个三军之主就不吃饭。倒不是担心他的军将吃不好，而是担心难民的伙食供应出问题。所以每到开饭时间，他就骑着马在营地当中来回查看。朱四九、陈千一两个小兄弟，则策马跟随其后。

所有的难民都编组过了，丁壮抽出来组成了一个个千人队、百人队，每个百人队自成一个伙食单位，围坐着大锅在那里吃饭。

老弱则按户编组，组成了千户、百户，也临时指派了千户长和百户长，现在则是每个百户为伙食单位，围坐在一起对着饭食愁眉苦脸的吃着。天道教的骨干们则趁机给这些难民洗脑，宣传天道教的那一套光明胜黑暗，汉人胜鞑子的道理。但是这些难民并不是没有什么见识的辽东野生鞑子，如何会相信这一套？若是早就相信明教的也就罢了，若是当时不信明教，又读过一些圣贤之书的，自然很难被天道教的骨干忽悠。不过有这些神棍从中活动，还是能从难民中聚集些信徒。

无论他们是真的相信，还是想投机取巧，谋个前程。总归对陈德兴掌握难民队伍有些好处的。

陈德兴骑在马上，回头对身边的两人笑道：“这回还多亏了天道教的人马，没有真定分坛，这十几万众，孤王是无论如何都掌握不了的。对了，杨阿喜那边儿可有消息吗？”

陈千一是个肤色白皙的年轻人，他是琼花楼二十二兄弟中的老幺，今年还不到二十岁，脸上的稚气都未脱去，却已经是北明的高级军官了。听到陈德兴的提问，他嘴角一撇，笑呵呵道：“大哥，阿喜那边方才来报过一次，一切安好，没有发现蒙古鞑子的大队，只有他们的探马游骑和黑旗马队保持接触。”

“还没有见到鞑子大队？”陈德兴摇摇头，他的人马今晚就能入顺德城了——顺德路城是座只有千把户人口的小城，已经被郭侃指挥的先头部队控制——忽必烈咋还没有大举南下呢？

“还没有，”陈千一笑道，“阿喜的马队都放到真定城南十里了，没有见鞑子出城。看来鞑子是怕了大哥，不敢追来了。”

“不敢？”陈德兴可不敢想这样的好事儿，对手是忽必烈又不是贾似道，还有这货不敢干的事儿？

“或许是想绕到咱们前面去堵吧？”陈德兴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正黑旗左

协马队只有2000人，而且也早就疲惫不堪，现在只能轮番出动数百，勉强在北面布置了以道非常单薄的警戒线。根本不可能对占领真定的蒙古人严密监控。

所以陈德兴现在只能猜测忽必烈的行动，靠猜自然容易出错了。特别是如今的河北山西战场上还有三国参与，而且还有一堆大大小小的军阀，任何一方的某个偶然行动，都有可能会影响到整个儿的大局。

陈德兴思索片刻，最后还是摇摇头道："还是要抓紧些今晚上连夜行军，无论如何都要走到顺德路城。有个城可以守，总是叫人安心些。"

……

"传朕的旨意，今晚彻夜行军，天黑之前，必须要到娘子关！"

坐在一匹枣红色高头大马上的李墇昂首看看天色，还是圆日正当空的时候。今天的行军非常顺利，虽然走在山道之间，但是沿途几乎没有遇到抵抗，连个埋伏也没有，仿佛不是战时而是和平时候的大军调动。

"父皇，娘子关很有可能已经被霸突鲁放弃了，咱们可以兵不血刃入河北了。"

李彦简策马跟在李墇身旁，也是一副志得意满。他的金吾卫在太原打得挺苦，可是战功也不小，光是收集到的首级就已经超过了3000颗！

虽然这些蒙古首级对他这个太子殿下没有什么用，但是一个善战的名声总是跑不掉的。而那位"李世民"（李彦国）现在多半还在济南没有挪过窝吧？

李墇拈着胡须，不置可否。霸突鲁多半是弃了娘子关了，如果他是霸突鲁也不会死守娘子关，而是会迅速跳到河北平原上，然后设法甩开陈德兴的大军，再找机会渡黄河。

正想到这里，前方传来了马蹄响动的声音，几骑红衣骑士飞奔而来，看到李墇的黄龙旗号，连忙靠了过来，领头的骑士翻身下马，叩拜李墇道："皇上，大喜啊！田上将军的领军卫已经占领娘子关了！田上将军报说，蒙古鞑子眼下已经退守娘子关以东的井陉关了。"

"什么？"李墇父子互相对视一眼，都有些奇怪。霸突鲁为什么退守井陉？娘子关不保，井陉关还能保住？可就算他保住了井陉关又有什么用呢？大明在东，大唐在西，一个井陉又能坚持多久？

第472章明日之一搏

霸突鲁枯坐在帐中，已然不知道多久。

井陉关外什么情形，霸突鲁已经毫不关心了，只是反复摩挲着手中一柄弯刀。

霸突鲁是蒙古重将，多年以来收集的名刀名剑不知凡几。但是最为心爱并且随身携带的，还是这柄弯刀。

弯刀是他的祖父木华梨所留，而且是木华梨早年所用，铁质甚劣。为了在战阵之中不至于在与敌人的兵刃相交中折断，所以打造得分量极重，足足有三十多斤！木华梨年轻时就使用这柄弯刀，不知让它饱饮了多少敌人的鲜血，血色似乎已经浸润到了铁质当中，让黑沉沉的弯刀微微有些发红。

而霸突鲁从军二十余年，也凭着这把大刀，斩下了不知多少汉人的头颅——其中有汉儿的纠纠武夫，也有汉人老弱伤残，甚至还有不少是妇孺幼儿！

蒙古人可没有什么不滥杀无辜的迂腐规矩！凡是敌人那边的，就没有什么是无辜的！老弱可以生产箭簇，妇女可以照顾伤员，便是幼儿……焉知他们长大后不是又一个陈德兴！？

一想到陈德兴，多年杀戮汉人生涯给霸突鲁带来的全部信心和自豪，却渐次崩塌。或许他已经看见了成吉思汗开创的杀人伟业的尽头了。

如果忽必烈始终不肯离开实际上已经不属于大蒙古的中原，笨重无锋的蒙古弯刀，早晚会被大明锋利无比的钢刀斩断！

霸突鲁已然不关心将要开始的同李璮的决战，因为在他看来，这场决战的胜利除了给忽必烈和蒙古人继续留在中原的幻想和借口之外，没有任何好处。

外间突然传来了响动之声，甚而军将的呼喊声也再度响起，这些声响由小而大。渐次弥漫开来，先前还有些低微，后来却越来越为响亮，直至响彻夜空！

难道是李璮的大军到了？霸突鲁正猜测的时候，帐外突然响起了杂沓的脚步声。他一下握紧了手中的弯刀，就想站起身来喊人替他披甲。

军帐幕帘一下掀开。露出的却是自家亲卫兴奋得已经满是赤红的面孔。

“元帅，大汗到了！大汗亲至了！”

大汗亲至？霸突鲁猛地站起身，就要出帐去迎接。对忽必烈的执着汉地的政策不满是一回事儿，对蒙古大汗不敬可是另一回事儿。况且，这忽必烈还是霸突鲁和整个木华梨一族衷心拥护的汗。

“霸突鲁安答！”忽必烈洪亮的声音，已经从大帐外面传了进来，然后就见幕帘再次被挑起，一个庞大的蒙古汉子已经出现在了霸突鲁面前。

霸突鲁还未曾反应过来，忽必烈就径自走到一张胡床那里坐了下来，见霸突鲁想要跪拜，便很豪气的一挥手：“不必跪了！还是说正经事儿吧。霸突鲁安答，你手里还有多少人？李璮那贼又有多少？”

才站了一半的霸突鲁又缓缓坐了下去，哦了一声道：“回禀大汗，属下被李坛打败了，五个万人队的兵马，现在只剩下两万四五千勇士了……”

“只剩两万四五千？昨天还有两万八千啊，难道你又和李坛打了一仗？”

“不是和李贼打的，而是汪德臣那个逆贼叛了！足足带走了三千人，都的

汪家的精锐！”
“原来如此，”忽必烈摇摇头，“汉人嘛，终究不可靠。回头屠了巩昌汪家就是！”
“李瑄的兵可能有十万了！”
“十万？这是太原城里所有的伪唐军？”
霸突鲁焦躁道：“不是太原的，就是李瑄带到娘子关的……连营数十里，声势浩大啊！”
“怎会那么多？”忽必烈一愣，他也有细作，当然知道李瑄有多少本钱。
霸突鲁苦笑：“还不是山西这里的一钱汉纷纷归附？李瑄的兵刚出太原的时候最多五万，现在……估摸有十万了！”
“无妨，十万乌合之众罢了，”忽必烈笑着摇摇头，“朕带来五万大军，合上你的兵一共七万五千，就在井陉关前与李贼会战！”
“那陈贼……”
“往顺德路去了，”忽必烈一笑，“估计那贼还不知道太原之战的结果，否则他只需守真定城，大蒙古就要失去中原了。”
如果陈德兴留守真定城，忽必烈无论如何不敢往井陉关而来。而霸突鲁腹背受敌，两万几千蒙古大军就丢干净了——这样忽必烈挥军入中原的战略就算彻底破产，丢了山西、河北、燕云，还损失了五万蒙古大军。虽然在河南抢了些地盘，但是靠余下的十几万蒙古军肯定挡不住李瑄、陈德兴还有一堆北地汉侯和南朝藩镇的围攻。
看着霸突鲁僵硬的神色，忽必烈畅快大笑道：“看来天命还在朕这一边，朕是真命天子！李瑄、陈德兴如此优势，竟然也不能一举将朕击破，待朕铲灭李瑄，陈德兴就孤掌难鸣，也不难收拾掉。”
霸突鲁被忽必烈这么一鼓舞，仿佛也有了点信心，望着忽必烈道：“明日可能就要决战了，大汗有何谋划布置？”
忽必烈半闭眼睛，仿佛在仔细思索，过了半晌，才认真地道：“汉人的兵法说：以正合，以奇胜。朕的五万大军至此，已经是用奇了，明日一役便以正合，以正胜吧！只要朕的大纛出现在井陉关前，李瑄的十万乌合必将不战而溃！”
……
夜间山风掠过，将无数篝火吹得缭乱，火光照耀着成千上万的大唐战士面孔上，一片光影晃动。
这些或年轻或年长的汉家武士，刚刚饱餐一顿，人人都满怀憧憬，不仅是因为胡虏压迫华夏的年月很快就要过去了，还因为他们这些人很快就将是大唐的复国功臣，等到这一战打完，就该封士爵，受田庄，与国同休了——这可是自古以来的普通战士都不敢想的犒赏！
中国人虽然讲什么“王侯将相宁有种乎”，但是这句名言其实还有另外一层意思，平民匹夫追随明主去开国兴邦，所求的就是成为王侯将相的那一丝机会！就和承平时候的读书人一样，求的是“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那么一丝机会。
至于在乱世中当不上王侯将相，在承平时中不了进士的那万万千千的战士和读书人怎么办？
为战士的，就是那一将功成后的万骨枯？为书生的，就是后世文豪鲁迅

笔下的孔乙己？

现在陈德兴给万万千千参与这个大时代的汉家战士一种几乎人人有份的奖励方式，封士赐田！而不是去遥望难以企及的将相王侯。

有了这个“封士赐田”的奖励，这大明也好大唐也罢，都算是走上军国主义不归路了——陈德兴弄出来的士爵制其实就是王与大兵共天下，和沙俄和帝德差不多。一代大帝在的时候还好，不在了那就是军队拥有国家了……

身为一个具有后世眼光的穿越者，陈德兴并没有选用最完善，最先进，最公平，最有利于长期发展的制度来改造中国。而是无所不用其极，将一切能够激励战士意志的猛药都加了倍的给这个垂死挣扎的民族服用下去了，已经到了完全不顾将来的地步！

不过眼下，汉家武士的斗志，的确被激励到了最高！哪怕只是山寨了“陈德兴军国主义”的东唐的战士们，此刻也都红着眼睛在等待决战！

李璮所在的大营周遭，此刻燃起了更多的火炬和篝火，将半边天空映照得通红。

火光之下，就能看见一排排的三弓床弩和一堆堆的天雷箭，还有床弩周围忙碌备战的唐军炮军士卒的身影！

而营寨之中，更能看见唐军大队大队的人马，结成队列，出营向东而去。行军队列燃起的火炬，在山间道路中犹如一条火龙一般，盘旋舞动，舒张着爪牙！

这些士兵都是前往井陉关下列阵备战的，李璮的大军驻扎在娘子关以西的绵蔓河两岸，连营下了二三十里，李璮本人的大营则距离娘子关最近，离开预设的战场井陉关前最远。因此方才半夜，大军就要开拔了。

大队人马井井有条，哪怕是夜间开拔，也无多少紊乱。现在开向战场的，显然就是一支士气高昂，训练有素的精锐！只是比起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陈家士爵军、八旗军，他们还不够强大。而在明日一役中，他们面对的敌人，却强大的有点超过李璮的预计了。

“这是绵蔓河，这是甘陶河，”井陉关内，忽必烈敲击着羊皮地图，对周围的蒙古将领说，“高祖三年，汉将韩信便在绵蔓河边背水一战，击败了兵力超过其几倍的赵军。

而如今，朕也要来一个背水而战。出动一万怯薛军，换上寻常军将的皮盔，在柳叶铁甲外罩上皮袍，打上霸突鲁所部的旗号，再合上忽鲁歹的左翼第四万人队（忽必烈带来的生力军）。一定能引李璮用精锐来猛攻，等到他的精锐力气耗尽，朕再打出九斿白纛，投入全部大军反攻，必定可以大败李璮。因为李璮的军队人数虽多，但多是乌合，就是他的精锐，也比不上陈贼的士爵、八旗，只要猛挫其锋，定然可以大获全胜！”

忽必烈站了起来，绷着嘴角冷冷地看着满帐篷肃然的军官，他抬首向天：“成吉思汗正在长生天上注视着我们……大蒙古国的命运，就看明日之一搏了！”

第473章变数起？

天色已明，晨风舞动。山野之间一夜的湿气在天亮的时候已经慢慢升了起来，仿佛就是一层薄薄的雾气。偶尔一两声鸟兽啼鸣，却让这个清晨显得更加静谧。

而无数把凝结着清晨露水的战刀长枪，就在绵蔓河以西的平地上闪动！

李璮的大军在昨晚就纷纷离开营地开了上来，天色未亮就开始布列战阵。现在已经在绵蔓河西五里的平地上展开了十里长的阵列，摆在中间的是李璮的嫡系大唐府兵，依附李璮的各路豪强则分列左右。总兵力约有八万之众！密密麻麻的，仿佛一直延伸到天边。

而同他们对阵的，则是背绵蔓河而列阵的两万蒙古军。一半穿着皮盔皮甲，队形尚算整齐；而另外一半似乎连甲都没有，只戴了顶皮盔，队形也散漫的很。不过最让人感到诧异的是这两个蒙古万人队居然没有骑马！

蒙古人居然不骑马就上战场了！当然不是没有马，虽然在这场南下行动中他们的马倒毙极多，但还没有到无马可起的地步。他们选择步战的原因，是李璮军中的天雷箭总是惊扰战马——蒙古人的马还不适应硝烟弥漫的战场，因为它们没有受过专门的训练。

让战马适应爆炸声和烟火，是需要花钱的！而忽必烈还没有阔气到花个上百万贯去购买炮仗训练战马。目前在唐宋元明四国之中，只有北明的战马让炮仗调教过了——东唐西元都不舍得花钱，南宋根本没几匹战马，也就不麻烦了。

百数十架三弓床弩被推上了战场，其中约百架属于东唐军，余下的三四十架都是蒙古人的。

三弓床弩的边上，还竖起了一面面遮挡箭簇的旁牌。防守的蒙古人还在旁牌前面放置了不少草草扎成的鹿砦拒马。

天雷箭已经装好，一条条引线已经点燃。随着指挥炮军的军官猛地挥动手中的红旗，大喝一声：“发！”每一架三弓弩都弹射出了天雷箭！

双方的三弓床弩相聚不过两里开外，在这个距离上发射天雷箭要命中人体是很难的，但是轰击阵列却是一打一个准！好在两边的炮兵都没有什么经验，不知道在这个距离上轰击步骑方阵比轰击对方炮兵阵地划算多了——其实陈德兴也不知道这个理儿，他到底不是后世学军事出生的，不知道十六世纪、十七世纪精确度不佳欧洲炮兵就是这么玩儿的。

轰轰轰！

两边的炮兵阵地上面，突然就升起一团团的烟柱，各个姿态不同地直升上天。烟柱起先还是一团团升起，到了后来就是一排排的几乎同时升起。

三弓床弩的零件，旁牌鹿砦的碎片，隐约还能看到人体给掀上了天空！不多时，数量处于劣势的蒙古人的三弓床弩就全都哑了火。战场上只剩下了属于唐军的七八十架三弓床弩再继续发射天雷箭了。而射击的目标，变成了绵蔓河岸边的蒙古军阵。蒙古人阵地很快被笼罩在蓝黑色的烟雾当中。火药的味道充斥在战场上，缓缓流动，让身处前线的蒙古战士有些喘不过气儿来了。

用三弓床弩进行的炮击不过一炷香的时间，已经打出去一千多枚天雷箭。几乎打光了李璮从太原带来的天雷箭库存。当最后一次天雷箭齐射结束

的时候。大队大队的唐军府兵已经开始冲锋了！这是他们在太原之战中总结出来的经验，步兵应该在天雷箭制造出来的硝烟没有散开的时候发动冲锋。

忽必烈站在高处，瞪大了眼睛看着前方的交战，因为他站在高处，视线相当良好，没有被烟雾遮挡，所以将前方的战斗看得一清二楚。

这场战役，可以说让这位蒙古大汗大开眼界了——作战从天雷箭对轰开始，然后是借助火药爆燃的烟雾掩护步兵冲锋……很显然，李璮的脑子并不笨，还是非常善于总结经验的。

唐军的第一波攻势非常迅猛，站在高处俯瞰，人群已经不是在涌动，而是在倾泻而下！皮甲持锐的大唐府兵，山崩一般的冲过来——他们并没有形成严密的阵形，而是在冲锋中散乱起来，一群群的向前！唐军的下级军官都站在队首，举着唐式大横刀引领着士兵前进，无数的长枪在晨光照耀下起伏着向前。整个战场，几乎都被士兵塞满！声嘶力竭的呐喊声音传来，忽必烈听不清他们在吼什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这些唐军精锐的士气高昂。

忽必烈突然意识到，李璮开创的这个东唐，并不是一个没落王朝，而是如朝霞般初升新兴的国家！而且已经打出了一点气势，上上下下正是志气高昂的时候儿。和南边那个宋国完全不是一回事儿……怪不得霸突鲁会被唐军打得惨败，之前自己太过轻敌了。

不过今天，这场交战的胜利，还是属于大蒙古的！

……

李璮这时也立马站在高处，举着单筒望远镜，目不转睛地看着战场。

今天的进攻几乎是一锤子买卖，第一波攻势就投入了羽林军和金吾卫的一万两千人去冲击蒙古军左翼那些“无甲”的步兵。同时，还出动了领军卫的八千人去冲蒙古军右翼，以牵制那些有甲的蒙古人。

因为在李璮看来，那些新附而来的山西豪强的人马是不能打硬仗的，顶天就是打个顺风仗——这些军将必须要好生整理，训练，装备，再分配土地，使之拥有一定财力之后，才能成为真正的战兵（战兵当然要有财力，秦锐士、魏武卒、隋唐府兵，都是有经济基础的，倒是明朝中后期的军户大多破产成了穷光蛋）。不过现在，只能让他们跟着大唐府兵背后。

冲锋的距离不过几百步（相当于1000米），战场上的硝烟还没有散尽，冲撞便在战线各处上演了。可能是由于硝烟遮挡了视线，蒙古人的弓箭没有显示出什么威力，只是胡乱抛射了几阵箭雨。

“杀鞑子，杀鞑子啦！”

大唐府兵呐喊着，无数根夹钢长枪组成的长枪从林一样的阵线，猛地就冲撞上蒙古人的战阵！虽然不是骑兵冲阵，但是高速运动的步兵加上长枪同样拥有不差的冲力。唯一美中不足的就是李璮的士兵为了赶在硝烟散尽前冲击蒙古军阵，跑得太快，加速太早，以至于阵形散乱无法维持了。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与此同时，仿佛用尽浑身气力才发出的呐喊声同样在蒙古军阵中响起。然后就是一阵阵猛烈的铁器和兵刃碰撞的声音……

“守住了！”

“竟然没有突破？难道是背水一战的效果？”

随着一阵山风吹散了弥漫战场的硝烟，忽必烈和李璮同时看清楚了战场上的形势。

那些看似散乱，“没有披甲”的蒙古人，居然顶住了唐军精锐的冲击！只是稍稍向后退了几步，然后就在一阵“长生天保佑蒙古人”的呐喊声中止住了后退的脚步！

血腥的战斗随即展开，双方碰撞在一起，扭打成一团。兵刃刺入人体的擦擦擦擦的声音此起彼伏的不断响起，双方的士兵不断倒下，人命仿佛被要钱一般的互相消耗着。在兵器碰撞，刀枪入肉和垂死惨叫中夹杂着的，还有刀刃枪尖在铠甲上滑过的刺耳声音。

战了总有一个多时辰，身处第一线的大唐府兵已经发现不对了。不少蒙古人的皮袍子已经被利刃割开，露出了里面的柳叶铁甲——这是一种由掠自西夏的匠户打造的冷锻甲！不但极难打造，而且还需要质量极佳的铁料（应该是一种低碳钢，不含硫磷，因而可以冷锻，而冷锻的过程可以让铁片的质地更加紧密，又不会造成铁片中的碳被氧化）不加热烧红，生生锻打而成！每一副都价值数百贯，曾经是世界上最好的甲（现在是北明军的钢甲最好）。

即使在大蒙古国，也只有护卫大汗的怯薛军能装备得起真正的冷锻柳叶甲。

“怯薛！”

“是怯薛！”

前线的唐军士兵，后方观战的李璮，都同时发出了惊呼——看到冷锻柳叶甲在阳光下反射出的耀眼光芒，再看看这些蒙古人在战场上的表现有多硬。

还有谁不知道是他们是护卫蒙古大汗的怯薛军？

而且不是一个两个，而是成千上万的怯薛军，这也就是说忽必烈本人也来了井陉关！

李璮下意识的抬起头，四下搜索着象征蒙古大汗的九斿白纛。

“升起朕的九斿白纛！”站在井陉关城楼上的忽必烈大声喊道，“吹号，擂鼓，朕要让所有人都看到九纛，让所有人都知道，蒙古大汗已经到了！大蒙古还是北方汉地的主人！”

随着九斿白纛的升起，井陉关的城门当中，绵蔓河东岸的山林之中，突然如潮水一样涌出了不计其数的蒙古兵马。全都是清一色的骑兵，披甲持锐，如潮水一般，向正几处完全可以涉渡的浅滩冲去……

第474章大唐还有将来吗？

大宋咸淳二年十月十七日。

井陉关。

“忽必烈来了！忽必烈来了！”绵蔓河以西战场，响起了山呼海啸一般的巨大呼喊声音，仓惶喧嚣，扫过整个盆地，一直扩散到周遭的丘陵山区！

九斿白纛的出现和数万蒙古生力军的加入，顿时让整个战局，发生了逆转性的变化，唐军大败！

从大唐皇帝，六十一岁的李璮眼中望出去，前方的战场已经是一片让他心碎的血色。

他所在的高地，黄龙旗帜犹自飘扬。可是四下望去，却是一片兵败如山倒的惨状。绵蔓河以西的战场上，到处都是穿着黑色皮甲的蒙古军人浪，一波波的拍击在唐军防线的左翼。一处处阵地上面，定远将军、宁远将军、怀化郎将、游骑将军、游击将军、归德郎将的将旗都已经第次翻倒……这些都是李璮为了笼络山西豪强而封出去的名号，只可惜名号易封，精兵难成。李璮的本部精兵，不但经过了多年严格训练，而且还有均田制保障他们的经济基础，还有士爵制这个大画饼吸引，才有了如今这等战力。

而那些归附于他的山西豪强，却没有这等能打恶战苦战的精锐。如果跟着打顺风战，这些武艺不弱，也算有点纪律和勇气的豪强私兵，也能打出一个大捷。可是一旦战场形势逆转，这些家伙立即就露了底儿。

只是一块黄布包头，身上还穿着各色老百姓衣服，大半无甲的豪强私兵，如蚁巢遇水一般，就看见人潮翻翻滚滚地退了下来。一边败退，一边仓惶惊恐的大呼：“忽必烈来了！忽必烈来了！”

其实蒙古援兵到达井陉关的消息，早就由井陉当地的土豪通报到李璮大营了。但是这些土豪同时报告的，还有北明“十万大军”攻占真定城的确凿消息！

因而李璮和随行的唐军高层，全都忽视了蒙古援兵的抵达，认为他们不过是从真定城败退过来的败兵。只要加以痛击，他们一定会弃井陉关窜逃——这也是李璮过分了解蒙古才会得出的结论。蒙古人还有一个中原人不大了解的绝招儿，就是化整为零四散逃跑。在平原上，蒙古人要跑的话，那是很难到的……

不过现在，需要逃跑的却是李璮了。唐军的左翼已经崩溃，其他地方的部队也纷纷退了下来。整个战线上，就只看见蒙古军的攻击队伍，在向前涌动！

李璮麾下的亲兵在他坐镇的山头下面排成一条人线，人人横刀出鞘，阻挡着败退下来的溃兵。大队大队的败兵溃退下，就在他们面前被阻拦。几个穿着绸缎衣服和皮甲的山西土豪失魂落魄的被捉了出来，按在地上就砍了脑袋。饶是如此，溃兵还是越来越多，到了此地，没有退路，又无力再回去和蒙古人作战，只是哭天喊地。

“皇上！忽必烈来了，蒙古鞑子兵打来了，鞑子兵太多了，挡不住啊！”

“皇上，您就可怜可怜咱们吧，咱们都是寻常的汉儿啊，哪儿打得过那么多蒙古鞑子？”

“皇上，下旨撤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李瑄只是在山头上闭目不语，留得青山在，就真的不怕没柴烧了？眼下可不是唐元两家在争天下……北边燕云那里还有一个北明呢！

陈德兴明明已经在真定打败了忽必烈，还占据了真定城，现在怎么又让忽必烈的大军出现在井陉关了？难道忽必烈在吃了场惨败丢了真定城后知耻而勇打了个翻身仗把陈德兴从真定城赶走了？

这怎么可能！陈德兴的那些青铜大炮和钢甲兵都是豆腐做的？他们要守城的话，忽必烈就是有十万人拿尸体堆都未必能堆得下来。

而陈德兴只要占据真定城，忽必烈就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也不敢在井陉关和自己会战！

很显然，是陈德兴在战胜之后放弃了真定城北退，让忽必烈有机会重整旗鼓，调头来和自己决战！

陈德兴是在借刀杀人！

“父皇，退吧……”

李彦简满头满脸都是血的退下来了，身为大唐太子，这位爷也算神勇了，其中指挥军队在前面猛攻，退下来的时候还督军殿后，结果战马被蒙古人射倒，他的脑袋也磕破了，靠着亲兵的死命掩护才退下来的。或许是鬼门关前这一遭让他心有余悸，或许是八万大军崩溃的场面太过于惨烈，让他说话的声音都变得颤抖了。

“父皇，不行了，咱们打败了，快些撤吧，到了娘子关，儿臣舍了命也要守住关隘，咱们大唐还有来日……”

李瑄恍若不觉，只是喃喃自语：“还有来日？来日在哪里？在那个什么明洲大陆么……如今唐宋元明，宋是已经烂掉了，蒙元也已经颓势尽显，大概只有忽必烈还在坚持。将来天下，非唐即明，而朕今日这一败，便是大部人马能退回娘子关，便是能守住山西……大唐也没有机会了，将来的天下，看来是要姓陈了！”

“父皇……”李彦简也泪流满面，苦战道，“不会的，咱们大唐不会没有的，便是中原不能立足，儿臣也保着父皇去万里之外再兴我大唐江山！”

李瑄叹了口气，摇摇头道：“朕老矣，不离中土了，将来之事就看你和彦国、彦邦的了……你们兄弟素来和睦，只是朕当了皇上才使你们起了嫌隙。现在大唐国运凋零，将来能否再兴就看你们兄弟是否齐心了！”

说着话，李瑄仿佛不甘心地又望了一眼战场，才咬钢嚼字般的吐出两个字：“撤吧！”

……

“胜啦，胜啦！”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薛禅汗万岁，万万岁！”

大唐龙旗向西而退的时候，战场上的蒙古人也从积郁已久的心中，发出了最嘹亮畅快的呐喊。

蒙古大汗兼大元皇帝忽必烈站在井陉关城楼上，望着战场上唐军兵败如山倒场面，忍不住眼泪都要留下来了。现在的局势对蒙元而言，简直能用千钧一发来形容了。李瑄在西，已经据住了山西形胜，若是不来井陉关走这一遭，只是据住娘子关做猛虎在山之势，也能让忽必烈吃不了兜着走。而陈德兴在东，不仅占据燕京，而且还在真定、顺德、东平等路裹挟民众，扩充军

队。只要往东到了大运河一线，便能南连济南（李彦国部），北接燕云。如此一东一西夹而击之，他忽必烈就算有三头六臂也得乖乖退往河南去！

要真到了那一步，北面是陈李联军好几十万，南面是一堆居心叵测的汉人军阀，内部还有不甘心被忽必烈控制的东道诸王势力。别说是忽必烈了，就是成吉思汗复生，面对这样的局势也只有败亡一途。

而现在李璮已经惨败，便是将来能够卷土重来，眼下也暂时无害于大蒙古了。现在只要回过头去对付陈德兴……也不指望把这个贼子打死，只要能迫其北退燕云。大蒙古就能暂时稳住阵脚，然后用粮食问题困住陈德兴，再招抚中原的汉侯豪强。大蒙古的颓势，未必不能挽回。

"胜了，胜了，大汗，咱们胜了！"

年仅十五岁的娃娃怯薛长安童一边呼喊，一边飞也似的上了城关。刚才他也亲自参加了战斗，畅快的大杀了一波，现在是被忽必烈的贴身怯薛从战场上叫回来的。

看到这个好像自己孩子一样的未成年的怯薛长，忽必烈也饶有兴趣地笑问："安童，你今日可曾斩杀伪唐的大将？"

安童不知道从哪儿拿出个血淋淋的包袱，打开后双手递在忽必烈面前，"大汗，这是臣在战场上斩杀的伪唐将军……大汗，臣这就再回战场，去替您斩杀李璮这个狗贼！"

"杀李璮？"忽必烈呵呵冷笑，"这可不行啊……杀死李璮便随了陈德兴的愿了！只要这李璮还在，黄河以北的汉地就是国有二主，没准他们这对翁婿就得自相残杀，朕便能从容收拾河南了！安童，去传朕的旨意，叫勇士们只追到娘子关为止。且放李璮一条生路！"

……

"什么？李璮兵败井陉关？什么时候的事情？消息准确么？"

"是三天前的事情，消息千真万确……是属下安排在井陉的眼线报告的。"

井陉之战的消息，终于由天道教在井陉的骨干日夜兼程送到了已经进入大名城的韩安生手中，韩安生不敢耽搁，立即便求见了明王陈德兴。

"据报，李璮此战输得惨烈，从井陉关下一路败逃到娘子关才止住颓势，被蒙古人杀得伏尸数十里，所部精锐尽失，依附他的山西豪杰也星散大半！"

"李璮本人还活着么？"陈德兴面无表情，淡淡动问。

"据说还活着……"

"哦，"陈德兴淡淡应了一声，仿佛有些失望，又仿佛有些担心。"他还活着就好，只要李璮还在，他的大唐终有一个将来的……"

第475章现在是非元即明了

漳水一川浑浊的河水，只是哗啦啦的横在元明两军之间。

陈德兴看着月色下的这河水，还有河对岸蒙古大军的连营，只是摇头苦笑。这忽必烈原来是狗皮膏药的性子，刚刚打完李璮，就又带着七万疲惫之师粘了上来，依着漳水下寨，挡住了陈德兴东去运河之路。

抬眼望去，漳水北岸，蒙古大营，灯火通明，隐约还有蒙古人的欢呼声和汉家儿女的哭喊之音传来！

忽必烈在井陉大捷之后，便是一路抄掠而来——可怜那些没有被某个邪教头子裹挟的汉家百姓，现在又在蒙古的铁蹄和屠刀之下丧生了。

而和蒙古大军夹河对峙的，则是陈德兴所部控制的大名城——就是那座《水浒传》中“城高地险，堑阔濠深；鼓楼雄壮，人物繁华；千百处舞榭歌台，数万座琳宫梵宇；千员猛将统层城，百万黎民居上国”的大宋北京大名府。

这座始建于北宋仁宗朝的雄城分外城内宫，外城周长四十八里，内有宫城周长三里，虽然已经破败了百余年，人口也不及鼎盛时期百余万的二十分之一。但是仍然能从高大坚固的城廓看出昔日的雄伟壮丽。

大名城原本也在史天泽治下，不过却远不及真定城繁荣，居民不过数千户，都聚集在原本的大名宫城以南的大名御街两侧。至于其余的城区，都是一片破败，基本没有什么人烟。直到被陈德兴裹挟的近三十万民众的到来，才让这座昔日富丽繁华的雄城恢复了一些生气。

不过随后挟着井陉大胜的余威，气势汹汹从真定路赶来的蒙古大军，又让整座城市笼罩在一派大战将临的气氛当中。

但是忽必烈并没有因为一场大捷而失去理性，仍然打得非常小心。并没有去攻击有坚城可恃的陈德兴，而是小心翼翼地在大名城东，依着漳水立了硬寨，当起了挡路的恶狗！

至于忽必烈的目的，也是明摆着的。就是不让陈德兴返回燕云，更不让陈德兴在大名府安稳的建立据点。

只要陈德兴的精兵回不了燕云，燕京的明军就无力驱逐占据燕山的末哥所部。而取不下燕山，燕京周遭的农业生产就没有办法恢复——蒙古人随时可以越过燕山各口到燕京周遭和翼东平原上抢上一把！谁还有心思种地？

同时，陈德兴裹挟的三十万民众，就更没有可能投入生产，成为北明政权的钱粮来源了。

如果燕京的五十万人和大名的三十万人都没有办法在来年耕种季节之前安排妥帖，那么陈德兴就得为八十万人一年的口粮操碎心了——现在北方的粮食作物，主要就是麦（大麦、小麦）、高粱、粟（小米）和大豆等等，产量都不是很大。蕃薯、马铃薯等高产作物，还在美洲等着大探险家文天祥去发现呢！

所以靠辽东和高丽富余的粮食，根本不可能养活燕京、大名至少八十万人口。

这样一来，北明的粮食短缺就会一直延续到后年。而忽必烈便有了足够的时间整顿中原，联合南朝，改良武器——已经见识过大炮、天雷箭和钢甲威力的忽必烈，现在已经下决心要让大蒙古的勇士也用上13世纪最现代化的

武器装备了！

而陈德兴在得知李璮兵败井陉关后，所思所想也起了变化。兵败后的李璮，已经无力越太行而有河北了，甚至连益都老巢都难保全。这河北之地，现在是非元即明。

而此时河北平原上的两大雄城——燕京和大名，都已经在大明牢控之中了。

只要逼退了忽必烈的六七万大军，大明就可以雄踞河北，虎视中原！

陈德兴看着漳水对岸的蒙古军大营，只是出神，半天都没有发出声音。在他身边的郭侃、王陆飞和朱四九等人，同样出神的看着漳水和周遭开阔的平原。可以看出，这三个明军大将，同样心潮澎湃。

东唐兵败已经说明了一点，李璮打不过忽必烈！那么恢复汉土，拯救中原千万汉家百姓的重任，便只有让明王陈德兴来承担了！只要陈德兴能打败忽必烈——这件事情对陈德兴而言好像没有什么难度——那么陈德兴就将是中原之主。

自古，得中原者得天下！

前面突然传来声响，却是三五个正黑旗马甲护卫着杨阿喜策马飞奔过来，几个人身上都是汗水淋漓的，奔到陈德兴跟前才勒住缰绳。杨阿喜翻身下马，单膝落下回报："大王，臣沿着运河巡了三十里，并未发现有蒙古骑兵活动的迹象。臣还在沿途安排了暗哨，都备了火箭（是用步弓发射的），若是有什么异常，便会发箭示警，大王尽可以放心通行。"

陈德兴是出城来查看地形的，和忽必烈的决战的必须要打了！而且决战不大可能在大名城下爆发，忽必烈不会让他的蒙古勇士来攻城，也不能让陈德兴背城一战。可能爆发会战的区域，就是漳水以南或运河以东。陈德兴今夜出城，就是来看地形的——这年头的地图根本不可信，还是亲眼查看一下叫人放心。

陈德兴应了一声，挥手让杨阿喜退开。然后回头对郭侃、王陆飞和朱四九三人道："孤王思虑再三，大名府的政务皆由韩安生管，军务便有陆飞来管吧。"

王陆飞是北明陆军骑兵军军将，陆军上将军的衔儿。在大名府军中的地位，是仅次于陈德兴的。如果陈德兴率部出城，防守大名城的任务只能由他来承担。

"臣弟遵旨！"

王陆飞又道："大哥，若忽必烈出兵围城，臣弟当如何应付？"

"坚守便是！"陈德兴顿了一下，又吩咐郭侃等人道，"新军也需加紧训练……最多一个月，吾等便要和忽必烈决战了。到时候新军也是要上战场的！"

新军就是从三十万被"解放"的民众中动员起来的军队，人数很多，有七八万人，但是训练和装备很差。

郭侃笑道："大王，您就放心吧。您给我一个月，俺保管给您六万能打能冲的精锐！"

"大王……"

郭侃又动问一声，却仿佛有些犹豫。陈德兴朝他看看，示意他继续往下说。郭侃道："新军的问题在于没有盔甲……没有盔甲，上了战阵便难挡蒙古

人的弓箭！”

陈德兴一笑，反问道：“郭卿一定有办法？”

还别说，这位“郭大侠”虽然没有读过《武穆遗书》，但是打仗的办法是真个不少，张世杰还真不如他。只是这个家伙总有些野心，不肯把兵权交出来……

“可以将新军编入旧军……新军士卒皆配长枪或弓箭，无甲新军持长枪着不立于阵前，再头戴一圆盾抵挡弓箭抛射即可。”

还真是个办法！让有甲的挡在前面，无甲的缩在后面——这样蒙古人的直射弓箭就很难伤着无甲的新兵。

“头戴圆盾？”陈德兴有些不明白的看着郭侃。只见郭侃从牵着的马上取过一面蒙古柳条盾，然后取下头盔，把这面盾牌扣在了脑袋上——原来这种盾牌是可以戴在头上当头盔的（一般在攀登云梯时戴）。

“圆盾可够？”

郭侃道：“不够，但是可以临时打造，此盾并不难造，用柳条，用革条，用藤条都行。”

陈德兴思索一下，又问：“如此，各军编制也要大改了？”

郭侃道：“必须改，明军陆军编制不合理，一旅仅千三百人太少，应该增加到三千人以上，按照银甲旅的办法编制。中军第四师可扩充出3个三千人的旅；近卫师若改编成步兵可扩充出两个三千人的旅，还能给大王留出数百亲卫；臣的银甲旅则可扩充成两个旅。如此，但是步兵就能有7旅精锐了。另外，归附大王的土豪子弟中多有善于骑战者，足够可以招募到两千轻骑。”

七个三千余人的旅合计就有两万两千人左右，骑兵扩充两千人后会总数增加到五千五百。另外，跟随陈德兴出征的还有3个炮兵连和2个弩炮连，还有几百陈德兴的近卫（在近卫师改编后剩下的），这样大名这里能够出城野战的部队就会增加到两万八千以上。

倒是有了和忽必烈的六七万大军一战的力量！

陈德兴深深的吸了一口气，低声道：“陆飞、四九，你们就照郭卿的办法整军，从大名城内的新军中间挑人，凡是入选的，都按寻常士兵的标准发放田地、军饷，安家费立即就发下去。”他又看了郭侃一眼，“至于银甲旅……扩编成师，给6500人的军额！各种制度，都按照原先规定好的来！这兵，依旧是郭卿的！”

“臣谢大王恩典！”郭侃闻言大喜，俯身就是一礼。

吩咐完这些话，陈德兴冲着眼前三人点了点头，然后就跨上了一匹高大的西域战马，大声道：“走，咱们沿着漳水看看，看看什么地方适合当个决战之地！”

第476章沙盾、炮车

这一次忽必烈设立在漳水北岸的营地是非常正规的——毕竟和陈德兴的对峙很可能要持续几个月，六万五千大军必须要有个安乐窝。六万五千人还有近二十万头牲口聚集在一块儿，要是没有个舒服点、干净点的营盘，一旦流行起瘟疫，那就不用陈德兴劳神费心了。

忽必烈也是用老了兵的，这个道理他比谁都明白。他的营盘扎得很大，毡毛的蒙古包都架设了起来。这种用两三层羊毛毡覆盖在“哈那”（蒙古包的木质支架）上面做成蒙古包大概是这个时代最好的行军帐篷了。在冰天雪地里头最保暖，也能防雨水。这些大帐篷环形而列，一圈圈的扩散出去，还挖掘了排水的沟渠，还规定了专门的取水之地。营地依着漳水而立，周围有一层木栅遮挡，木栅之外有壕沟，之内还有胸墙——这个时代的蒙古人其实是非常善于学习的，特别是在军事方面！

任何先进和有效的军事技术、军事经验，都会在第一时间被蒙古人吸收！蒙古鞑子在这反应速度远远超过读书人当家的南宋。所以防炮的胸墙现在出现在蒙古大营当中，也就没有什么好奇怪了。

由于北明的炮兵拥有压倒性的优势，所以如何防炮就成了蒙古大军眼下的头号大事。防炮这事儿，在守大营的时候好办，一丈多宽的胸墙垒起来就行了，无非就是流点汗。可是到了野外就不好办了，陈德兴的大炮不等人啊，不可能给元兵慢慢掘壕挖沟的时间。

好在蒙元军中也是有些能人的，办法很快就有个名叫赛典赤·赡思丁的色目官员献上了“沙盾车之计”。所谓的“沙盾车”就是在两轮大车上面堆上装了泥沙的蒲包，在蒲包前面再安装一个木质的厚实巨盾——即便青铜大炮的炮弹能击穿巨盾，也会一头扎进泥沙包中，从而发挥不出威力。至于天雷箭，就算在扎在巨盾上爆炸，由于盾和沙包的存在，也不大会伤到盾车后面的蒙古军将。

不过这种“沙盾车”也有个致命的弱点，就是太笨重了！一辆堆满沙包，还安装了个大木盾的车那得多沉啊！

“这种车需要多少人推？”忽必烈站在自己的金顶大帐外头，指着一辆刚刚由掠来的汉人工匠打造出的大车问。

“回禀大汗，此车需要十个壮丁推动。”

回话的是西域人，眼眶凹陷，鼻梁高耸，不过皮肤不是很白，头发还是黑色的。约莫五十许岁年纪，还留了一脸的络腮大胡子。此人就是花剌子模人赛典赤·赡思丁，乃是忽必烈金莲川幕府时代的老人——忽必烈虽然信任汉儒，但是他同时也重用色目人。在忽必烈的文官体系中，一直是汉儒和色目并用。汉儒主要负责出谋划策，色目人则多负责财政和手工业管理。这位赛典赤·赡思丁在忽必烈继任大汗前便做过负责管理燕京路工匠和财政的总管，在忽必烈即位后又和阿合马一起管理财政负责发行中统钞，这次忽必烈出阵也带了他，是专门负责管理工匠营和粮营的总管。这个沙盾车的点子，就是从运粮车上得到的。

“十个壮丁？”忽必烈皱皱眉，“推车的壮丁从哪里来？”

“大汗，可以去捉汉人的壮丁！”头辇哥建议道，“再打破汉人的村寨，就不必杀光，给他们一个替大汗效力的机会吧。”

这段时期，跟着忽必烈的蒙古人算是可以敞开了折腾啦，从井陉关开过来，一路烧杀抢掠，凡是在他们前进道路附近的汉人村寨一律打破！男丁和老幼尽屠，妇女掠来就供勇士们淫乐，完全将河北之地当成敌国土地折腾了。

由于满足了蒙古勇士们多年的夙愿——勇士们对于经营汉地一直是很有点意见的，恨不得把汉地的财帛妇女一次全都掠走！所以，忽必烈大军的士气，这些日子又有所回升，大家伙儿也不急着去河南或回草原了。毕竟河南暂时要当成大元本土的，要是要抄掠一空，二十多万勇士来年就只能吃草了！至于草原，这个时节除了雪就没什么了，有的地方可能还有凶残的八旗兵，还是暂时别回了……

“对，就用汉儿的壮丁，正合朕意！”忽必烈微笑着点头。现在手里没有什么汉军可以驱使，打起仗来还真是不大容易，只能临时抓点汉人丁壮了。

“大汗，臣还叫人做了这种火车。”赛典赤·赡思丁又指着另一辆木头车辆说。

“火车？”忽必烈定睛看去，见到的当然不是后世那种在铁轨上飞奔的火车了，而是一辆架着门小铜炮的双轮手推车，体积倒是比沙盾车小多了，一个人都能推得动。

和陈德兴的军务司兵器局现在只生产口径较大的三寸炮不同，蒙古人的炮匠主要生产轻便小炮。因为蒙古人的工匠不能承受铸炮失败的后果——蒙古法度严苛，又不把汉人匠户当人看，一旦他们铸造出来的大铳炸膛，轻责杖打，重则斩首。

所以汉人工匠一般会选择将炮管铸造得很厚，大口径火炮的重量和造价都到了一个让人难以承受的地步。

于是，蒙元军方就只能退而求其次，不求威力巨大的重炮，而求灵活机动的小铳。通常就是可以由骡马驮运的几十斤的铜铳，但是这种铜铳在战场上的运用却是个麻烦事儿。因为这种铜铳的有效射程太近，就比弓箭远那么一些，根本比不过三弓床弩。在战场上架设起来也没有什么发挥的余地，所以在井陉之战中干脆没有露面。

因而忽必烈还特别指示工匠营，要他们打造一款可以一边推动铜铳，一边开火的小车。

忽必烈围着这辆“小火车”转了转，哈哈大笑起来：“好好！赛典赤，你果然会办事。”

他一指“小火车”，笑着对左右的重将道：“可以用它和沙盾车合用，盾车在前，火车在后，待迫近敌阵火车再从盾车背后绕出，猛轰陈贼的钢甲兵！如此便能摧破其甲，乱其军阵，再以步骑掩杀，断无不胜之理。”

好像是这么回事儿，沙盾车克明军的大炮，火炮车又克明军的钢甲。明军的两大凭借，都被克尽，还有不败的道理？一票蒙古大将想到这里也都得意起来，纷纷附和。

“大汗英明，有了盾车、火车，陈贼必为大汗所擒！”

“何止是陈贼，便是李璮和弱宋，也早晚被俺们大蒙古铲平！我大蒙古一统天下，指日可待！”

“这次要是平了北地，一定不能再叫汉人有武力了，便是菜刀也要按户籍来买，一户最多一把，不，应该是三户合用一把……”

“唉，恁般麻烦作甚？依某看，最好尽屠了北地汉人，将黄河两岸都变成大蒙古的草原！”

“对！把汉人都杀光了才保险！”

附和到了后来，不知怎么就把话题转到尽屠北地汉人上面去了！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陈德兴的崛起打击这群蒙古鞑子的信心，现在这群鞑子全都喊打喊杀，要尽屠了北地汉人！

忽必烈目光一扫，将众人的表情都收入眼底，在场的每一个蒙古重将，在这个问题上，似乎已经达成了一致！看来，这就是蒙古的人心了……

……

而在同一时刻，在大名府城之内的各处军营当中，被临时委任为新编军各部大义教官的天道教道人，同样在喊打喊杀，煽动民族仇恨……陈德兴特色的洗脑，又一次大规模的上演了。

不用说，规矩还是和原来一样，封闭起来洗脑，宗教神话和民族大义一块上，密集的信息轰炸和灌输。另外还隔三差五开控诉大会，找些被蒙古人欺负过的积极分子上台控诉蒙古殖民者的罪恶等等。同时再辅以一定的政治压力，譬如宣称军中有汉奸，有蒙古特务云云。

而已经贵为明王，有了半神之格的陈德兴本人，更是一有时间就会巡视各营，把将士聚集起来，进行一番煽动性的演说！

经过了反复的动员，现在大明城内的明军已经增加到了十万之众！不过其中绝大部分，既没有像样的装备，也没有时间进行严格的训练。

被编入主力部队，预备出战的新军，不过是配了纸甲、长枪、弓箭和一张可以戴在头上的圆盾。而负责留守大名府的七万余人，干脆连一身纸甲和一张坚固些的盾牌都没有！甚至连一色的战袄的配不齐。只能穿着老百姓的衣服，头上包块红布，发根破烂长枪或一张木弓，就算是明军了。

这样的军队，如果再没有一点精神武装，那干脆就是乌合，上了战场搞不好就是一哄而散。即便是给这些新军洗了下脑，陈德兴也不敢把他们都带出城。

根据计划，将要在十一月的隆冬（农历）爆发的会战，北明军的出兵规模，仅仅只有两万八千余人。不过在陈德兴看来，此战却是有必胜把握的！

第477章大汗，陈贼跑了

大宋咸淳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夜风从大名府城城头冷冷的掠过，高大的城头上面，并没有一兵一卒的踪迹，只有一面北明的日月王旗在猎猎舞动。

这座北宋的北京城是一座巨大的城池，单就周长而论，还要胜过临安行在。昔日鼎盛之时，也确实是人口百万的大城，是大宋五京之一，还是大宋在黄河以北的中心城市。

而现在，这座大城也被陈德兴当成了和燕京并列的重要据点——再三思考之后，他已经打算据有大名，而不是将之放弃了。

所以，在带兵离开大名城之前，陈德兴已经颁布诏令，将大名路改为大名府。由那位在天道教老神棍韩安生出任临时知府。

同时组建了一个凌驾于军之上的军事单位，大名都督府。这个都督府将负责指挥留守大名府的全部军队，在战时（就是现在这种情况），还有权指挥大名知府！可谓是大权在握，炙手可热。而大名都督府都督一职，则委派给了陈德兴的把兄弟王陆飞。

现在陈德兴率部出战，无论战局如何，都暂时不会返回大名府了。因为他已经离开燕京日久，必须回去处理一揽子军政事务了。而且，在明年春耕开始之前，燕京府（燕京路也将变成府）和平滦州附近的蒙古军据点都必须拔出，燕山各口都要堵塞，如何可能的话，最好完全夺取燕山东麓。只有这样，燕云山前诸州的春耕，才能顺利进行。

另外，筹集足够的粮食，好让北明一国军民吃到来年秋天，也是一件非常扎手的事情！因为落入陈德兴掌握的地盘和人口，已经远远超过了原先最乐观的预期。而唐元明三国在黄河以北地区展开的连番混战，也消耗了此地原本就不太富裕的存粮。在可以预见的来年，兵祸之后，必有饥荒！

而粮食不足，几乎是北明政权最大的软肋，相信忽必烈和贾似道，都不会放过这么一个打击北明的机会。

所以在相当的时间里面，陈德兴是无暇顾及大名府的，而在他离开之前，需要关照的事情也就特别多一些了。

大名府南城，景风门的城门洞旁，此刻被数十把牛油火把照得通明。就看见一身铠甲的陈德兴，正在向王陆飞和韩安生这对文武面授机宜。

“陆飞，你的任务就是守住这座大名城……城外的事情，你不必去问，哪怕蒙古人在城外杀人放火，也别出去。”

陈德兴语气淡淡地交待道：“至于军资和补给，孤王会给你送来，还会派些军官过来。但是精兵是不会有的，也不会给大名府补充炮兵和骑兵。陆飞，你这都督可要预备受蒙古人的窝囊气。”

王陆飞一叉手道：“大哥放心，兄弟省得了。无论如何，总给哥哥守住！若是大名有失，不用哥哥来取我脑袋，我自己就把头割下来！”

“什么话！”陈德兴在王陆飞肩膀上擂了一拳，“你给孤记住了，人和城，一个都不能失！好好守住了！”

然后他又语气严肃地对韩安生道：“韩卿，大名府知府的位子就暂时给你了。这大名府的户口在吾大明仅次燕京一等，又是数百年的雄城。如何紧要便不说了。而你在吾大明文官中，不过是新人，虽然有功劳，但是骤得高

位，还是会有诸多非议。若不是无人可用，孤也不会让你当大名知府。不过这大名知府给你做，你就要给孤做好了……你可知道今后一年在大名要做什么吗？”

“臣觉得就是两件事情：一是安排好二十多万人的吃喝拉撒；二是替王都督打造兵器甲胄，修缮城池，预备战守。”

“不错，不算糊涂！”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道：“韩卿，如果你今天提什么招抚，说什么农事，这份差遣，孤就要委任给别人了！不过，孤王还要补充一点，你还得当好天道教大名府分坛之主。这个圣职本不该给你的，不过孤王手里实也是无人了。待到来年，自会有人来接管天道教大名分坛的。”

现在陈德兴的军队、地盘都在飞速扩张，手中的文武官员就显得不足用了。而且陈德兴这次南下作战原本只是想骚扰一下忽必烈，没想到能到如今的地步，所以也没带着文官。还好天道教接管了河北明教势力，总算有一些土豪神棍可以利用。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至少在政治上算是可靠的。

“臣一定不负君恩。”韩安生连忙回答。

就在三个人说话的当口，大队大队牵着战马、驮马的士兵，正列队从景风门的城门洞中通过，也没有打什么火把。就是借助着夜色行军，眨眼的功夫，大队兵马就消失在夜色苍茫之中了。

陈德兴没有什么要交待了，只是一招手，陈千一已经帮他把战马牵了过来。陈德兴双手扶住马鞍，然后就飞身一跃上了马背，接着就策马而行，跟着行军队伍一起消失在茫茫黑夜中了。

……

“大汗，大汗，陈贼跑了，昨天晚上有大军出了大名城！”

安童的脚步疾疾，一边走一边大喊，人还没有进忽必烈的大帐，声音却已经传到了。

忽必烈正迷迷糊糊的睡着，身边还躺着一个岁才及笄的汉人女孩子，头发散乱，脸上还有点泪痕。

这几日蒙古人放开了手脚在大名府周遭大掠，捉了不少丁壮和女子，丁壮自然都被发遣去推沙盾车和打造沙盾车了——由赛典赤·赡思丁督造的沙盾车现在已经有了数百辆，推车的丁壮则预备了近万人。而捉到的女子，则分发各营充了军妓！

忽必烈身边的这个女子也是部下掠来的，容貌姿色俱佳，下面的人要拍大汗的马屁才献上来的。忽必烈见她哭的死去活来，还安慰了几句，问了她的家世。方才知道其父名叫刘景石，原是济南路的小官，因为不甘心从贼（李璮），才携家带口跑到大清河北岸，隐居在乡间友人家中。没有想到却遇上了来抄掠烧杀的蒙古人，刘景石因为年老体弱当场被杀！这位名叫媛媛的女孩子和她哥哥刘敏中全都被掠来了蒙古军中……

看女孩子哭得伤心，忽必烈居然还发了善心，许诺今天一早就让人去找那个刘敏中，想要给他的官做，还封刘媛媛当个妃子。

可是这会儿被安童一打搅，什么都忘得一干二净。忽必烈猛地就从榻上跳了起来，光着脚就绕过屏风到了外间。看到安童就问：“安童，你说什么？”

“大汗，昨天晚上有大军出了大名城！似乎往东北去了！”

安童也顾不上给忽必烈磕头，只是大声回答。

“大军出城……那大名城呢？”

“大名城还在逆明手中，城门紧闭，城上还有守军。”

“陈德兴弃了百姓轻装北上了！？”忽必烈光着脚丫子在大帐里面走来走去，急急道：“怎么搞的？昨晚是谁在监视大名城，怎么就没有发现陈贼出城？”

“大汗，昨夜去监视大名城的几个十人队到现在还没有回来……”

不用说，都已经被杨阿喜的八旗兵干掉了！

安童看到忽必烈仿佛消了点气，连忙道：“大汗，陈贼的兵马当没有走远，现在追还来得及！”

被安童一提醒，忽必烈才想起北明军的战斗力虽强，但是机动性比蒙古军还是差了一些。

忽必烈跺了跺脚，大声吼道：“擂鼓，聚将！快！”

……

骑在马上奔走了一夜的陈德兴正有点儿昏昏欲睡的时候。

顿时就听见一个急切的声音在耳边大喊：“大王，大王，蒙古鞑子动了，他们正在渡漳水，看来就要追来了！”

陈德兴转头，就看见杨阿喜那张满脸大汗的脸盘子凑了上来，一对眼珠子红红的全是血丝，这几日他和正黑旗的马甲们真是一刻不得闲，又是侦查，又是遮蔽，还时不时和蒙古人的探马游骑打上一架。不过瞧这杨阿喜的精神头倒是不错，看来功劳是立了不少，没准都能够得上一个伯爵了——目前北明只封了士爵，士爵以上的爵位要等正式建国时再封，不过功劳都是记着的。

“正在渡漳水……”陈德兴嘀咕了一声，之前的侦查显示，蒙古人已经在漳水之上架了几座浮桥，大军只要从桥上通过，便能渡漳水了。

“我们到哪儿了？”陈德兴问。

“目前已经到了东昌路境内。”跟随在陈德兴身边的陈千一回答道，“今天晚上可以到济河州。”

陈德兴的大军出了大名城后，并没有沿漳水进军，而是往东北方向的济河州而去——济河州在济南路的西北，和济南隔一条大清河相望。这济河州原本被唐国控制，不过在蒙古军攻入河南后，唐军全线收缩，放弃了济河，还将济河州的百姓一并迁过了大清河。

那里，就是陈德兴亲自选定的预设战场——背靠大清河，背靠济南城，在李彦国和几万唐军的眼皮底下，同忽必烈决一死战！

第478章忽必烈败，陈德兴死？

“报……”探马游骑飞奔而来，在忽必烈的马前翻身下马，“陈贼大队已经经过了东昌路，正往济河县去！”

“什么？济河县？那不是伪唐的地盘吗？”忽必烈知道济河和济南就隔一条大清河，那里原来是济南路万户张荣的地盘，张荣投唐后，济河也就跟着一块儿归了东唐。

跟在忽必烈身边的伯颜接过问题，道：“大汗，伪唐已经弃了济河，将百姓都移往济南了，连济河城都一把火烧干净了。”

济河城是一座木城——蒙古人不许北地汉侯增筑城池，所以北地的城池多是前朝所遗。若是前朝的城池在战争中毁损，那就只能用木栅栏替代城墙了。而济河城就是这么一座木头城，现在被李彦简派人一把火烧个干净。

忽必烈心中犹疑，“谁守在济南城中？”

伯颜道：“是伪唐赵王李彦国，他将着两卫府兵屯在济南。另外，伪唐济南郡王张荣的孙子张宏现为济南节度使，也屯兵济南。济南一带伪唐军的兵马约有三万。”

“三万伪唐军，查明陈贼所部兵力了吗？”忽必烈问。

那探马道：“约有三万！人人有马，乘骑而行。”

三万明军加上三万唐军便是六万人了，忽必烈手头的蒙古军兵也就六万五千人上下……

忽必烈眉头深皱挥挥手让探马告退。伪唐府兵的战斗力，他在井陉之战中已经领教过了。他沉声道：“陈贼若是入济南，或者李贼渡大清河同陈贼合兵，此战便不能打了。”

伯颜低声道：“大汗，若不战而走，这河北之地……”

如今忽必烈还赖在黄河北岸，便是舍不得让陈德兴或李璮占据河北之地……不过看忽必烈最近让麾下的蒙古兵放开手脚蹂躏河北，便能知道他已经做好最坏打算了！

忽必烈深吸口气挥动马鞭，拍打了一下坐下宝马的臀部，大笑道：“能战则战，不能战则走，吾大蒙古的勇士可不打无把握之战！”他回头瞧了眼正在前行的仿佛无边无际的蒙古大军，嚷声道：“告诉勇士们加快前行，可别让陈贼有时间在大清河北筑垒挖壕。”

……

“奶奶，奶奶……陈德兴的兵到济河了！”

济南城中，大明湖畔，一栋戒备森严的豪宅后院之中，响起了大唐赵王李彦国的声音。

被李彦国唤作“奶奶”的人，当然就是大唐太后，灭门师太杨妙真了。老尼姑原来住在益都，只是听说蒙元大兵南渡黄河的消息后才到济南来的。

“彦国，你说什么？”

老尼姑正在一间佛堂里面念“阿弥陀佛”。她是净土白莲宗的尼姑，就是历史上那个惹出好大风波的白莲教的前身。不过此时白莲教和明教还没有合流，没有引入明教光明胜黑暗的造反思想。只是不禁僧尼结婚，有点像日本的净土真宗。因此一度被南宋朝廷扣了个“食菜事魔”的罪名，当成明教给禁止了。

不过南宋对白莲宗的禁令并没有维持太久，毕竟和尚尼姑结婚生子对国家也没有什么危险。所以早在宋孝宗时代就解除了，宋孝宗本人还在德寿殿亲自召见了白莲宗初祖茅子元，加赐“劝修净业莲宗导师慈照宗主”的称号。

“奶奶，陈德兴带兵到了济河啦！”李彦国兴奋地道，“大约有三万人，已经在济河城的故址上下了寨。”

“什么？”灭门尼姑一愣，手里的木鱼也不敲了，阿弥陀佛也不念了。“怎么可能？使者才派出去几天啊，人都不一定能到燕京，陈德兴怎么就来了？彦国，你没有搞错吧？”

“陈德兴的日月王旗已经到了大清河边上，来的若不是陈德兴本人，也定是北明大将！”

李彦国已经笑得合不拢嘴，这些日子黄河沿岸的主要城市都被蒙古人占领，山东和山西的交通也断掉了，他根本不知道李璮那边怎么样了。几日前更是在大清河北发现了大批蒙古游骑，到处烧杀！吓得整个济南城都惶恐不安。同时还传来了徐州、邳州遭到蒙古大军进攻的消息。李彦国急得不行，走投无路之下就遣使去燕京，向自己的妹夫陈德兴求救。

灭门尼姑摇摇头，对这个孙子的表现不大满意——大唐天下只能靠李家人自己去打，怎么能事事指望陈德兴呢？若是让天下豪杰知道大唐要依靠北明才能安泰，那他们会不会干脆投靠北明？

“派人去联络了吗？”灭门尼姑问。

“已经让陈旻煜带着犒劳的礼物去了。”李彦国回答。陈旻煜字子修，是李彦国的心腹谋士兼老师，官拜大唐兵部侍郎。

“唔，是该犒劳一下。”老尼姑皱眉，“不过不能让他们入济南城！最好……连大清河也不让过。还有，若是陈德兴使人请你，你万万不可前去。”

“这是为什么啊？”李彦国一头雾水。

老尼姑哼了一声：“你父皇和兄长都没有消息，河南又一下涌进恁般多的鞑子，要是真有什么万一……大唐就要靠你了！”

“大唐靠孙儿？”李彦国心中叹了一声，这事儿他已经想了快一年，可是谁知道结果会是这样？若是老爹和大哥真的没了，大唐就剩下山东一地，还能保得住？自己就算当了皇帝，多半也是个亡国之君。

……

“下官大唐礼部侍郎陈旻煜，拜见明王殿下！”

此时此刻，李彦国的使者陈旻煜，已经到了陈德兴的营中。

陈德兴的大营是背水而下的，背后就是大清河，正面则是开阔平原，大好的两军交兵之地。另外，营寨的选址就在被李彦国焚毁的济河城寨旧址上。

城寨虽然已经被焚了，但是夯土的基座犹在——因为济河城在大清河边，为了防止在大清河泛滥时被水淹没，济河城是建在一个两丈高的夯土基座上的。现在这块人工高地，就成了陈德兴大军驻屯之所。而原本属于济河城的护城河，自然也成了大营的外壕。据住这么个营盘，倒是有了可攻可守之势。

只是这北明军若是获胜，还肯离开济河吗？若是不走，那济南城岂不是日夜处于北明兵锋之下？

陈旻煜一边给陈德兴见礼，一边却是心思百转。身为东唐的臣子，对于

北明南下的企图自然满是警惕。
　　这天下虽大，最后终要一统，到时候能当天子的，只有一人！原本看起来，这天下之主仿佛是姓李，可是如今这姓陈的已经起来了。
　　“可知道上个月的井陉之战么？”陈德兴的提问打断了陈昦煜的思绪。
　　“尚不知道。”陈昦煜摇摇头。因为河北大乱，河南又被蒙古控制，山西和山东的联络还没有恢复，虽然济南方面已经隐约得到了一些井陉关发生大战的消息，但是具体情况也不大知道。
　　“忽必烈在一个多月前，在井陉关背水一战，摧破了唐主的十万大军，唐主本人无碍，已经退守娘子关，暂时无力东进。”陈德兴坐在案几后面，语气淡淡的将他所知道的井陉之战的消息，全都告诉了陈昦煜。
　　大唐败了！
　　陈昦煜倒吸口气，虽然早就有了思想准备，但是真的听到这消息，还是让陈昦煜心如刀绞。李璮的为人他是了解的，李璮没有汉高帝那种百折不挠，屡北屡战的韧性。若是井陉一战胜了，气势大张还好，可若是惨败……只怕要退缩固守，没有个一年两年是不能重振旗鼓的。
　　可到那时，大唐还有机会吗？
　　……
　　“璮儿败了……”
　　灭门尼姑轻轻叹了口气，挥手让陈昦煜告退。李彦国垂头丧气的也要跟着一块儿离开，却被尼姑唤住。
　　“彦国，你还想做皇帝吗？”灭门尼姑一开口，就让李彦国吃了一惊。
　　“奶奶，父皇和大哥尚在……”
　　灭门尼姑横了孙子一眼，“换个太子而已！你以为老身做不到？”
　　这话听着都让人心惊肉跳！
　　“奶奶，还有北明呢！”李彦国低声道。
　　“正是因为有北明，老身才这么问你！”尼姑冷冷地道，“当今天下，非唐既明！吾大唐虽然新败，但也不是没有机会的！这次北明蒙古战于济河，就是大唐的机会！”
　　李彦国定定地看着祖母，吸了口气：“奶奶，您是要孙儿……”
　　灭门尼姑咬牙道：“济河一役，若忽必烈败，陈德兴死，天下就是你的了！”
　　忽必烈败，陈德兴死……天底下有这等好事？李彦国定定地看着祖母。
　　老尼姑语气淡淡地道：“天底下的事情好起来可说不清，关键看咱们怎么去争！好事情就是争来的……彦国，你敢不敢去替李家天下争一争？”
　　“孙儿，孙儿如何不敢！”李彦国如何敢说不？
　　老尼姑冷笑，“如此便好，你立即让陈昦煜动身再去济河，同陈德兴议商联合抗蒙之事！”
　　“联合抗蒙？奶奶，您是想让孙儿临阵倒戈？”
　　灭门师太瞪了孙子一眼，“什么脑子啊？老身不是说了，忽必烈败，陈德兴死吗？好了，你不必胡思乱想，照老身说的去做便是！”

第479章13世纪土坦克

大宋咸淳二年十二月三日，忽必烈的六万五千蒙古大军并上一万余被掠的汉人丁壮、妇女，终于浩浩荡荡的出现在了济河城北，下了连营十余里。

与此同时，陈德兴在济河大营内，亲自和陈旻煜谈判，商量好了一致对蒙作战的计划。

李家的三万大军在大清河南埋伏，只等蒙古大军力竭，便渡河参战——计划再简单不过，和之前的井陉之役几乎如出一辙。

为了吸引蒙古大军前来会战，陈德兴并没有让人在济河城北构筑什么防御工事。既没有密密麻麻的先马坑，也没有又深又宽的壕沟，更没有可以抵挡天雷箭的胸墙。

而在济河大营前方，留出来作为战场的便是一片辽阔而平坦的平原。除了三个已经被废弃的村子，两片小树林，便没有任何可以借助利用的地形了。

而陈德兴所部，只留了一个新军骑兵师（暂时还没有颁布番号）和一些辎重部队共两千人，留守济河大营，其余两万六千人全部出击。占据了三个已经被废弃的村子作为支撑点。

三个村子是个倒品字形布局，两个在前，一个在后。在后的名为高家楼的村子上空，还飘扬起了日月王旗——陈德兴的中军便在此处。两个突前的村子分别名叫余庄和小李村，都是所谓的“一姓村”，就是一姓之族聚族而居，以宗族血缘为纽带，形成互相保护的集落。

三个一姓村的居民都是有武力的，他们所居的村子也修得坚固，犹如个小小的堡寨。周围有夯土围墙，墙内有望楼箭楼，墙外还有壕沟。居民虽然已经撤退，但是却没有舍得放火，三个村子都完好的落在了明军手中。

余庄成了陆军于保（二十二兄弟之一）担任师帅的陆军第四师师部驻地，同时还摆了一个炮兵连，一个弩炮连在村内。第四师的一万余人，则部署于余庄周遭。

小李庄成了郭侃的地盘，他的6000多人并上一个炮连、一个弩炮连就布置在小李庄周围。

而两个村子之间，陈德兴所在的高家楼前，则部署了朱四九指挥的兵力6000多人的近卫师和一个炮连。

另外，杨阿喜的正黑旗马队，由卫逐鞑接任师帅的重骑兵师，和陈德兴的五百亲卫，则都聚集于高家楼，是此役的预备队。

和三个村子遥对的两片小树林，则成了忽必烈大军的支撑点。

呜……苍凉凄厉的牛角号响彻云霄，数不清的蒙古骑兵如潮水一般涌来，在被明军参谋称为“东树林”和“西树林”的两侧展开，密密麻麻的铺满了一大片平原，数量多的数都数不清。

可是，这两片树林之间，却是空空荡荡，不见蒙古人的踪影。

蒙古人摆的是什么阵型？

战场上的明军正感到奇怪的时候，站在望楼上观察战场的哨兵们突然大声吼了起来。

“战车！正前方有战车，是蒙古人的战车，数以百计……”

战车？

陈德兴快步走上了望楼，举起单筒望远镜，向正前的战场上望去。出现在目镜当中的，是一排近二百辆有着一个巨大盾牌和两个大轮子的大车。在这些盾牌大车的后面，还有一些双人推动的小板车。每一辆小板车之上，都架设在一门小小的火炮。

这算什么？13世纪的土坦克，土装甲车？这是用来对付自己的大炮和天雷箭的？蒙古人还真是想得出来！

……

刘敏中身上只有一件脏得分不出颜色的儒服，在十二月的寒风中瑟瑟发抖。他双手推着沙盾车的一根推杆，倾着身子，用尽全身力气，和另外九名壮丁一起，努力推动着这辆重得要死的沙盾车。

这种沙盾车连轮子带盾牌高达一丈，盾牌是用硬木制成，盾牌上面还涂着湿泥防火。盾牌钉死在连着车身的木头支架上面，盾牌后面也不是空的，而是堆满了沙包——装满了沙土的蒲包。即便被炮弹打穿了木盾，有这些沙包也足够吸收飞射的木头碎片和实心炮弹。

这盾车虽然防护能力超强，但是也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就是过于沉重，即使十个人推也快不起来。

与刘敏中一起推车的，都是和他住在同一个村子里的丁壮，其中还有一个是他的世交徐子元。刘敏中和父亲之前便是住在他家里，想等局势稳定一些再去汴梁投奔朝廷（当然是大元朝廷）。可是没想到，蒙古大兵却先一步打来了。杀了刘敏中和徐子元的父亲、母亲，还掠了两人的妻子和妹妹，当然还有他们本人。家里的女人不知去哪儿了，想来也没有好下场。而他们俩则被命令推车……

“端甫兄，我推不动了，也不想推了！”名叫徐子元的青年喘着大气，脸上满是怨恨的表情。他父亲本是济南路的官员，家里有田地有佃户，是一方土豪。李璮起兵的时候，徐子元的父亲不愿意附逆，便离开济南和好友刘景石一起回了东昌路的老家。可是谁知道最后却是怎么一个下场！

“早知道就该留在济南，李家要让俺爹当侍郎的，不如等会儿我们一起逃吧……”徐子元恨恨地道。

“别胡说，皇上是明君。这些都是下面人在胡作非为，咱们要活下去，将来考中了进士，就能为家里人伸冤了！”刘敏中是有大志向的，并没有因为家遭不幸而消沉。而且也没有因为家人被害而迁怒怪罪于忽必烈这个大汗。

总之，坏事都是下面做的，最上面的皇帝大汗什么的都是好的，都是被蒙蔽的……想要伸冤报仇，最好的办法就是去考个进士，做了官有了权，就没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情了。

“啪！啪！”

两记皮鞭抽了下来，打在了刘敏中身上，衣服顿时就是两道口子，里面的皮肉也破了，渗出了殷红的鲜血。

“一钱汉，快点推！”

蒙古人用生硬的汉话吼叫着。今天被派到头阵的是塔察儿的万户，五个披着铁甲的千人队（原塔察儿的宫帐军）跟在沙盾车和火炮车（由属于怯薛建制的色目炮兵操作）后面，各个手持步弓，搭着轻箭，盯着他们前面推车的汉人壮丁，只要有人敢回头逃跑，便一箭了解。还有一些蒙古甲兵还拉着马车，车上还堆满了粗劣的木枪，这些木枪是准备发给那些推车的壮丁的

——虽然只是一钱汉，但还是要充分利用的！

被鞭子抽打了两下的刘敏中只能使出吃奶的力气推车，心头却升起一股怨气。居然不是对李璮、陈德兴的，而是对忽必烈的——为什么这位大元皇帝就不能管管这些无法无天的蒙古人呢？

“轰轰轰！”

一阵惊天动地的巨响传来，吓的刘敏中腿脚一软，险些跪倒在地上。他还没有弄清楚是怎么回事，“簦簦簦”的一阵巨响就传了过来。然后就是一阵哭天喊地惨叫和叫骂声音。刘敏中循声望过去，就看见一架盾车不知怎么翻倒在地，仿佛是一个车轮坏掉了（其实是盾车被一发3寸炮弹击中，巨大的冲力震断了车轱辘），还有一个推车的汉人丁壮好像被翻倒的大车压到腿部，正在哭喊惨叫。

“真惨啊！”刘敏中很有些兔死狐悲。北地汉人命苦不是第一天了，但是生在官宦之家的刘敏中一直以来都躲在书斋里面读忠君爱国的道理，对于三等汉应不应该和一等蒙一样爱国，却是没有想过——实际上，过去的他也不算是真正的三等人，而是官员子弟，姑且算是两等半人吧……而现在，他却是一个真正处于底层的三等汉了，和那些平民百姓出身的北地汉人一样！

这时有两个蒙古兵走到那个受伤的汉人跟前，一个伸手揪住那人头上的发髻，另一个抽出弯刀就是一挥，将那人的脑袋整个割了下来。然后那个揪住发髻的蒙古兵就将人头一丢，不偏不倚正好丢在了刘敏中的脚下！

刘敏中浑身发颤，正要转过头去和徐子元说些话好释放一下心中的恐惧，一晃眼，身后竟然没有徐子元。

他急忙四下寻找，突然看见一个好像是徐子元的背影正拼命的往前跑，迎着不断飞来的明军打出的炮弹在跑！

“你疯了？快回来！”刘敏中忍不住大声喊道。

这是要临阵投敌啊！还当着那么多蒙古军将的面临阵投敌，简直耸人听闻到了极点！

几只羽箭射了出去，这些蒙古人似乎也没有预料到会发生这种事情，所以射箭射的仓促，只有一支不偏不倚正插在了徐子元的背上。但是他还在拼命的跑，拼命的跑！

可是蒙古勇士却没有去追，因为有十八门大炮和十八架三弓床弩正在拼命开火，炮弹和天雷箭雨点一样的打过来……

最后，徐子元居然一路狂奔跑进了一里多外的一个逆明军驻守的村子里去了！

刘敏中瞪大了眼睛，心头难以抑制的升起了羡慕和佩服的情感。

只要冒着蒙古人的箭簇和明军的炮火跑过几百步，这个三等汉就变成一等汉了！？

第480章蒙古人在进步

“啪啪！”

“快推！”

鞭子抽了过来，叫骂声响了起来。负责监督沙盾车的蒙古人纷纷厉声喝道：“快，快推！”

刘敏中顾不得背上火辣辣的疼，咬着牙继续用尽全力朝前推着盾车。

盾车缓缓地朝前滚动，拉出了一条漫长的波浪。

此番忽必烈让赛典赤·赡思丁打造的沙盾车多打二百辆，虽然扛住了北明军强大的火力，但是……由于这些沙盾车的出现，蒙古人的骑兵算是没有什么用武之地了。因为骑兵冲锋的路线，已经被沙盾车还火炮车给堵住了。

蒙古铁骑，现在被折腾成蒙古骑马步兵了！

“朕在柳家集镇观战的心得就是，靠骑兵纵横天下的时候已经过去了。明贼的大铳、天雷不仅可以杀伤骑兵，还能惊吓马匹，扰乱骑阵。而他们的钢甲又能克制骑射，使大蒙古的弓箭失了威力。没有了弓箭之力，我蒙古骑兵就只剩下凿穿冲阵一法。而明贼的长枪又克制骑兵冲阵。而我大蒙古若想要扭转对明贼的不利形势，便不能固步自封，不知变通。为今之计，只有变骑为步，多用车阵、火铳、铁甲、长枪，如此才能克敌制胜！”

忽必烈骑在马上，看着自己的沙盾车缓缓推进，虽然有一些沙盾车被打坏但是巨大的车体和蒲包堆在一起，依然可以发挥遮挡炮弹的作用。不免得意地对左右将领炫耀。

忽必烈肯定是一个勇于变革的君王，历史上他称帝王，行汉法，变蒙古宗法旧规，甚至连成吉思汗时期制定的蒙古文字都改革了。可见其思想中并没有什么条条框框，非得守着蒙古旧制不改。更不会如后世的大清国那样，一鸦的时候让英国人用西式陆军揍得满头包，二十年后英法联军打来的时候僧格林沁还是用骑马射箭去对付……

这种花岗岩般顽固的脑袋，忽必烈是没有的！

所以他发现蒙古传统的弓马骑射已经对付不了北明的大炮加钢甲后，立即就着手变革了。

现在用车阵、铜铳、下马步战对付北明的大炮和钢甲只是个开始，之后还会有更多的军事改革。

“什么？用车阵、火铳、铁甲、长枪……这个还是蒙古人吗？”

老王爷移相哥很不服气，他可是成吉思汗都夸奖的神射手啊！

忽必烈冷哼一声：“用了车阵、火铳、铁甲、长枪……我们蒙古人才有将来！否则，将来就是汉人的了！”

然而忽必烈却忽视了一个基本面，就是这场军事变革是需要强大的经济基础做后盾的！并不是凑合着山寨一些小铜铳，打造几百辆木头车再弄些沙包堆在上面就可以成功的。

而忽必烈为了赢得他麾下蒙古人的支持，却不得不杀鸡取卵，不惜破坏河北、河南的生产，以榨取一次性的横财……

当蒙古人的沙盾车阵缓缓靠近北明军炮兵阵地后，北明军的大炮开始爆发出了真正的破坏力。

一枚枚炮弹准准地撞上盾车，将木板打得粉碎，有时候还会把木板后面

的沙包打飞。巨大的冲撞力又常常会震断沙盾车不大牢靠的车轱辘，造成车辆倾覆。

忽必烈的脸上渐渐变得难看起来，因为前些还在移动的沙盾车越来越少，渐渐的只有数十辆还在勉强向前移动。而随着沙盾车一架架的趴窝，跟在沙盾车后面的火炮车和步兵也暴露在了明军的火力之下。

而且，塔察儿的士兵还给所有因为沙盾车损坏而“失去工作”的汉人丁壮发了破烂长枪，叫他们顶在前面当炮灰。而这些丁壮对大炮非常害怕，一听到炮响就要扑倒在地，趴上好一会儿，确定炮弹或天雷箭从头上飞过以后，才肯爬起来继续向前。

刘敏中推的那辆沙盾车也已经散架了，一个凶神恶煞一样的蒙古递给他一根枪杆都不直的破枪。

“一钱汉，好好替大汗卖命，打完这一阵，你就可以回家了！”

回家？还有家吗？

刘敏中接过木枪，用阴沉到冰冷的眼神扫了那蒙古人一眼。

“干什么？你想干什么？”那蒙古人怒吼道，“你想造反不成？”

“不，不敢……”刘敏中忙压下怒气，一脸惶恐地道。可是心里却在想：“皇上身边尽是你们这样的奸佞，大元的江山早晚给败坏了！看来徐子元的所想还是对的……”

……

“这个……是要打阵地战么？”望楼上的陈德兴也目不转睛看着战场，这样的打法他也是首见。大约200辆沙盾车一辆辆的被打瘫，在战场上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掩体，倒是遮挡了明军炮火的远射火力。如果蒙古人以这些掩体为出发阵地，以小队为单位发起夜袭，倒是比较难对付的。

“大哥，大哥，蒙古人用汉人丁壮掩护炮车冲锋了！”

陈千一的声音突然响起，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陈德兴连忙举起望远镜一看，果然是这样。

两三千个穿着破烂衣服的汉人拿着木枪，被蒙古人弓箭手迫着往前冲，队伍乱哄哄的散成一大片。而在他们身后，则是上百辆手推的炮车，而且不是分散布置的，而是集中于战线中部，也就是正对着近卫步兵师。如果近卫步兵师的钢甲兵反击，那么这些炮车一定会马上开火的！

“快，快传令步兵不得出击！用大炮轰散他们！”

陈德兴身边跟着打旗语的士兵，立即挥动旗子给前方下令。可就在此刻，顶在前线的三个师帅已经下达了作战命令，于保、郭侃和朱四九他们倒没有让步兵冲锋，而是把弓弩手派了上去——都是无甲的弓弩手，是“大名整军”时加入的新兵。“大名整军”是根据柳家集镇战役的经验进行的，所有的旅都按照郭侃的银甲旅模式进行调整。

弓弩手的数量减少到了战兵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而且已经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所有弓弩手都不再披甲，而且全部由新兵担任。老兵则用于加强肉搏部队。另外，各旅的刀盾手同时还要兼任掷弹兵，全都配发了小天雷以加强战斗力。

“弓箭手！是弓箭手！”

绝望的惊叫声在被迫冲锋的汉人壮丁中响起，他们都无甲无盾，根本没有可以抵挡弓箭的装备。不少下意识的就要逃跑，可是他们身后督战的蒙古

人立即就用精准的射箭将他们射杀！

“冲啊！跟我冲！”

刘敏中的头脑是清醒的，知道此刻只能冲，不能退！退就是死……冲上去还有一线生机！

他大喊着就往前冲，也不看身边有没有人跟随，也不管前面有多少箭簇射过来，只是低着头猛冲。

“咦，汉人之中竟然有这样的勇士！”在后方观战的忽必烈从望远镜中看到了这一幕，回头对安童道，“安童，此人不死，可以给个官做。”

“遵旨。”安童答应的时候。指挥明军弓弩手的军官也挥下了手中的红旗。

“绷绷绷！”

一阵弓弦响动，无数的羽箭被抛了出去。在空中划过一个完美的抛物线，然后雨点般的落在了正在冲锋的汉人丁壮中间。顿时就是惨叫连连！

不过被弓箭射中的人中，却没有刘敏中。因为他冲的比较靠前，箭雨的落点在他的身后。

“冲！快些冲！和徐子元一样冲……”

刘敏中抬起头，看着前方，明军的弓弩手就在不远处了！

他拖着破烂长枪，只是奋力奔跑。就在这时，他忽然看到前方的明军弓箭手不知道怎么慌乱了起来，有些人趴在了地上，有些人则四下乱跑，根本不像一支训练有素的精锐。

这是怎么回事？

他刚想到这里的时候，耳边突然传来巨响！不是从前方，而是从后方传来的。随即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就从他的右臂处传来，好像有一个力大无比的巨人用大锤在他的臂膀上猛地一击，活生生的就将一条臂膀打断啊！

“啊！”刘敏中惨叫扑倒在地，左手下意识的去摸剧痛传来的右臂，可是却一下扑空，他垂目望去，看到的却是让他惊怖的场面，他的半条右臂已经不翼而飞，而剩下的那一截臂膀，还在往外喷射着鲜血。

“好冷，好冷……”彻骨的寒意已经袭来，刘敏中浑身的力气仿佛随着鲜血流淌而去了，他拼尽了全身的力气用左手死死的捏住了剧痛传来的右臂断裂之处，整个人昏昏沉沉的就躺在了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听天由命了。

打断刘敏中胳膊的是一枚三四两重的铅弹，发射这枚铅弹的则是一门架在平板车上的小铜炮！这些炮车被色目兵推着跟着被迫冲锋的汉人壮丁背后，当明军弓箭手完成一轮齐射后，这些炮车也差不多冲到了可以开火的距离。于是百余门小铜铳就同时开了火！打出来的弹药也五花八门，有铅子、有铜子、有铁砂，呼啦啦的好不热闹。而且在那些色目人眼中，前面挡着的是蒙古一方的汉人丁壮，还是明军弓箭手也是没有什么分别的，他们只管胡乱发射，只要能打死几个明军就行了。打完之后，他们又拖着炮车飞也似的撤退，只留下一个混乱无比的战场。

第481章打起阵地战了

看到自己的部下挨了炮轰，近卫步兵师师帅朱四九也大惊失色，张开嘴久久合不拢了。他的近卫步兵师是摆在原野上的，没有村落依托，也没有高高的望楼可以提前发现蒙古人的炮车，可以说是突遭打击。

上百门小炮一起开火的声势真的挺浩大的，由于南宋提供给蒙古的火药质量都不咋样，一炮出去就是好大的浓烟，上百门炮一起轰，这个烟雾还了得？近卫步兵师的正面顿时就是硝烟弥漫，战场上到处都是呛人的烟气毒雾。

而且挨炮轰的近卫步兵师的弓弩手又多是新兵，看到蒙古兵推着上百门炮车冲过来已经大乱了，有人慌张逃窜，有人卧倒避炮。炮声一响，更是几乎崩溃。如果不是正在冲阵的汉人丁壮一样乱成团，近卫步兵师的弓弩手怕就要被对手团灭了。

“鸣金，让弓弩手撤下整顿！”

朱四九大怒着下令：“四个弓弩营全体大过一次！各营、连、排长，各营大义教官降爵一等（都是士爵，降一等就没了）！鲁教官，有没有异议？”

“本官没有异议！”近卫步兵师的大义教官鲁政通是随营军校一期的毕业生，看到弓弩兵的崩溃已然大怒，大声应了一句，就回头吼道：“督察队，跟老子上！”

师级大义教官手下是有一支“宪兵”的，称“督察队”。任务除了督战就是督察军纪，执行军法。全队不过三十人，但全都是拥有士爵身份的老兵，还特意挑选久经战阵，又长相凶蛮的士兵，军中的中下层军将就没有人不怕他们的。

而临阵出动督察队则多半要见点血了，等到四个弓弩营收拢下来后，肯定是要挑几个丢了弓弩身上又没半点伤痕的倒霉蛋正军法的……

“好！打得好！赛典赤·赡思丁，你是朕的肱骨之臣，朕现在封你做炮军万户长！”

忽必烈在阵后看见一百余辆炮车就将明军的弓弩手轰得大乱，顿时就有一种心花怒放的感觉，随口封了赛典赤·赡思丁一个炮军万户长，然后又得意洋洋的看看左右。

“诸位，看到没有？吾大蒙古的炮一样可以打得明逆抱头鼠窜。现在不过是百门小炮便有如此战绩，将来若有千门、万门，战场之上万炮齐鸣，还有什么样的敌人打不败？”

大明这样的敌人或许就打不败！不过忽必烈的话也不全错，如果他的蒙古军队装备了足够多的铜炮、天雷箭，又在和明军的战争中真正学会使用火药武器，那么西方还有印度的那群没有见识的土鳖军头，是肯定打不过他的。

而几个蒙古重将此时却都是一脸可惜的表情，方才明贼中央一阵混乱时，若有数千铁骑趁势冲阵，现在或许已经打得明贼全线崩溃了。可是战场上到处都是翻覆的沙盾车，这马也冲不起来啊，难道以后打仗，真的就是炮车加步兵了？

“传旨，让塔察儿的人先退到翻覆的那些沙盾车后面，死死守住那里。”

忽必烈这时又指着战场上稀稀拉拉勉强能拉成一条曲线的“沙盾

堆”说：“叫塔察儿把汉人丁壮再驱策上去，挖土堆墙，将这些沙盾车都连成一体，中间留下通道供炮车进出，咱们就在战场中间砌一道土墙，以此为据点用火炮车和步卒反复扑击明贼战线中央！”

忽必烈的命令一下，又有上万个汉人丁壮被驱上了战场，不过他们要比刘敏中幸运，不用冲阵，只需要挖掘泥土堆在一辆辆翻覆的沙盾车周围，筑起一道弯弯曲曲的胸墙即可——当然，是双手！忽必烈可不会蠢到把可以杀人的铁锹铁铲交给这些汉人丁壮。这里可是战场，对面可有几万汉家精锐随时会冲过来的……

无数表情麻木，仿佛已经忘记了痛苦和恐惧，只能听天由命的汉家男儿，就这样在塔察儿部下那些勇士的皮鞭和弯刀的督促之下。绝望的用手刨着泥土，一点一点的替汉人的死敌堆出一道抵抗炮火的胸墙。

……

“这些蒙古人怎么在战场上修墙啊？”在高家楼望楼上面观战的陈德兴放下望远镜，使劲儿揉了揉眼睛，然后再看看，又摇摇头道：“这忽必烈还真想得出来，居然在战场上修工事打阵地战了！”

陈千一看着远处如同蝼蚁般被驱使的汉人丁壮，叹了口气道：“忽必烈这贼就是在拿咱们汉人的性命消耗……蒙古人最可恨就是这一点！没胆子和咱们当面锣对面鼓的战上一场，就知道欺负咱们的老百姓。大哥，莫如让兄弟们冲一下，好歹救些人出来。”

“现在不成，忽必烈的人马比咱们多多了，而且肉搏起来也不弱。”陈德兴道，“不就是修个胸墙么？咱们又不是不会！传令下去，叫第四师、近卫师和银甲师也修胸墙，大不了就胸墙对胸墙，壕沟对壕沟，大炮对小炮……咱们的大炮可比蒙古人的小炮厉害多了！”

“大哥，小弟看蒙古人的小炮也不是一无是处，至少轻便灵活。”陈千一皱眉道，“而且这些小炮肯定只是个开始……蒙古人现在越来越重视火器了。小弟担心，他们早晚会窥得颗粒火药的秘密！”

的确是早晚的事情，而且不会太久。以大蒙古国的国力，如果全力打探研究火药的秘密，早晚会搞出颗粒火药的。或许一次小小的火药浸水事故，就能让蒙古人得到颗粒火药。

“那又如何？”陈德兴大笑道，“火药、铜炮、钢甲三者都价值不菲，忽必烈有多少钱？拿什么跟孤王打？”

陈千一有些疑惑的看了眼陈德兴，他并不是一介武夫。在入赘陈家之前，他一直在军校教书同时还在军务司任职，对于后勤和财政的情况非常熟悉。

眼下北明的财入虽然不少，但是也没有到了可以碾压蒙古的地步，比起大宋更是只有八分之一强——年入不过一千两三百万贯，主要就是在海上收保护费收来的。昔日北明只有八万军队时，这些财入是很够花的。可是现在明军规模越来越大，眼见就要过二十万了。光是军饷和伙食的开销，一年就得花几百万了。而且随着北明占领燕云和河北大部地方，各种民政、民生方面的开支也必然大增。

毕竟燕云、河北之地是这一场大战的主战场，忽必烈的蒙古军又到处搞破坏，元气已经大伤，没有个三五年的休养根本缓不过来。需要花钱的地方可真是多了去了，北明还能有多少财力去和忽必烈和大宋拼火药拼大炮？难

道再从海贸上弄钱？这海贸可不是个能无限制捞钱的聚宝盆，现在海商的负担已经很不轻了，如果再变本加厉的搜刮，只怕物极必反，搞得海贸整个儿萎缩，可就得不偿失了。

“二十二弟，钱财不是问题，只要牢控大海，金银就会如潮而来的……”陈德兴的话没有说完，突然战场上就传来隆隆的爆炸声音。

这爆炸声比之前的小炮轰鸣不知响了多少，震得大地发颤，不同凡响。

陈德兴举起望远镜向爆炸声响起的地方看去，是蒙古人在发射天雷箭，而且不是直瞄，是抛射。原来蒙古人将三弓床弩架到了翻倒的沙盾车后方，以沙盾车为掩护，将天雷箭抛向明军阵地——主要的轰击方位还是北明军中央。

显然，忽必烈准备打一场中心突破的攻势了！

天雷箭本来是比较有准头的远射武器，虽然射程比不上北明的3寸炮（如果不是发射天雷箭，而是发射不带火药战斗部的大箭，则有不亚于青铜大炮的射程），但仍然是威力十足的。可是天雷箭的准头是在直射情况下的，抛射起来则是一点准头都没有。

而且朱四九在蒙古人的第一轮天雷箭轰击开始后，就命令部队稍退了几十步，完全避开了打击。所以蒙古人的天雷箭只是在明军阵前制造出了大量的硝烟，战场上的视线顿时就模糊不清起来了。

“大哥，蒙古人在浪费天雷箭？”陈千一的声音中带着疑惑。虽然有宋国提供火药给忽必烈，可是数量毕竟有限，怎禁得住这样浪费？

“不是浪费，忽必烈在制造烟雾！”陈德兴暗暗吸了口气，对于忽必烈适应火药时代的速度，也是由衷佩服起来。居然想到了用硝烟掩护重复的办法——实际上是李璮想出来，然后被忽必烈学了去的。现在唐元明三国全都是围绕战争在转，各种各样的先进武器、先进战术，自然是层出不穷了。

陈德兴转过身对陈千一道：“二十二弟，孤王要去前线！”

显然，打到现在这地步，陈大明王已经有点坐不住，要去前线坐镇了。

陈千一道：“好的，小弟带人护着您去。”

陈德兴点点头，道：“让重骑兵师也一块儿跟着去吧，虽然冲不起来，但还是能让他们下马肉搏的！”

第482章最强的战术

蒙古人的天雷箭轰炸持续了大约两刻钟（日晷计时，一个时辰分八分，相当于西方的半个小时），一百多架三弓床弩已经打出去千余发天雷箭。将忽必烈军中携带的天雷箭打空七成还多，连那一百多架三弓弩都有一小半因为使用频率过高而损坏了。而当天雷箭轰击接近尾声的时候，五个怯薛千人队、塔察儿所部的五个千人队和蒙古炮军万户的一百零八门火炮车，已经如潮水一样从“沙盾车墙”的各个缺口处涌出！

明军中央战线上面，朱四九抱着脑袋在炮兵阵地的胸墙后面蹲着，满头满脸都是晦气。一直以来他都是陈德兴的心腹，掌管着陈德兴的亲兵近卫。虽然频频出阵，但都是跟在陈德兴屁股后面，实际上是个“传令兵”。如今日这般真正独当一面还是头一回呢！

可是这头一次独当一面却遇到了学聪明的蒙古人。没有傻乎乎的用骑兵硬冲明军的方阵，也没有用顽羊角弓去和青铜大炮对射。而是非常聪明的用沙盾车，用天雷箭掩护步兵和火炮车进攻。刚才那顿天雷箭轰击虽然没有给朱四九的近卫师造成多少伤亡，但是被西北风吹过来的硝烟却严重遮挡住了守军的实现。

蒙古人的天雷箭轰击一停，朱四九就跳了起来，还一把推开了刚才用身体护住他仿佛是要帮他挡天雷箭的一个炮兵连长，还骂骂咧咧地道：“直娘贼的，拍什么马屁！赶紧去检查各炮位情况！”带了几年兵，虽然没有什么独当一面的机会，但是战场上的凶吉形势，他就是闭着眼睛都能感觉出来。

朱四九喊话的时候还叫硝烟呛了一下——蒙古人的火药质量不行，燃烧不充分，这烟气就特别大特别呛人了。他揉着眼睛就朝对面看。烟气太重，什么都看不清楚。只听见对面传来一阵阵人浪呼啸的声音。懂得一些蒙古话的朱四九听得分明，正是“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炮兵阵地上的官兵也在那个炮兵连长的大呼小叫下行动起来，将六门大炮都填装上了霰弹，然后紧张兮兮的对准了前方硝烟弥漫的战场。硝烟虽多，但终究禁不住风吹，对面的阵势很快就展现在了守军面前，所有人都倒吸了一口凉气儿。

冲在最前面的是排成一列的火炮车，足足一百余辆！比配属给近卫师的6门大炮多了十几倍！炮车后面，则是仿佛山崩一样倾泻而下的蒙古军将！带着铸铁头盔，披着铁甲的蒙古人，肩并肩的排出了一个个不大整齐的方阵！人人都手持长枪（是马枪），一排排的枪尖起伏着向前。在那道“沙盾车墙”上，蒙古人还在源源不断的翻过来。整个战场，几乎都被蒙古士兵塞满！

很显然，忽必烈已经拿出了最大的决心，要集中最强的火力和最强的兵力，一举摧垮明军战线的中央。

朱四九跳在了掩护炮兵的胸墙上面，目瞪口呆的看着眼前的一切，“入娘的，忽必烈这是打算用人海、火海淹死老子啊……”

朱四九猛地想起了什么，突然冲着那炮兵连长大喊：“不要开火！不要开火！让他们先打！他们的火炮车没有什么鸟用，就是吓唬人的……等蒙古人的火炮车退下去后再轰他们的步兵！”

喊完了话，他又跳下了胸墙，冲着自己身边的传令兵吼道：“去，去向大王求援！去告诉各旅旅帅，必须坚守到底！”然后他又对近卫师参谋长大声下

令："把中军的参谋和辅兵都搜罗起来，编组一个后备营！"

陈德兴策马在赶往近卫师防线的半道上，也看到了蒙古军如潮水一般的奔涌而来的蒙古大军，脸色也有点难看。忽必烈果然不愧为原本历史上的大BOSS，打仗的本事真是很有一套。如果让自己和忽必烈换个位置，自己一定打不出这样精彩的攻势——忽必烈几乎已经将手中的军事实力发挥到最大了！

如果忽必烈拥有了颗粒火药，铸造出了真正有用的青铜大炮，今天这场战役，明军怕是要迎来一场致命的惨败了！

这历史上的英雄人物果然不容小觑！

"全体！跪姿！"

这时，在第一线掌握部队的近卫第一旅旅帅，绰号陈大嗓门的陈处给下达了避炮的命令。

陈处是陈德兴的二十四假子之一。和琼花楼二十二兄弟的风光不同，陈德兴的假子大部分都在当老师——因为他们跟随陈德兴的时候年纪都比较小，正是学习的时候儿。所以比较容易掌握陈德兴传授的后世知识。

随着北明陆海军军校和天道书院的先后建立，极度缺乏师资的陈德兴就把他的大部分假子都派去教书了，只有这个陈处因为坚决要求从军，而且也没有显露出什么念书的天赋，才被发送到部队里面。不过他在军中的表现却很不错，现在已经升任到了旅帅。

披挂整齐的陈处，全套钢甲穿在身上，站在那一旅人的第一排的右侧，也是单膝跪地，脑袋低着用头盔对着前方。

这就是避炮的姿势，虽然难看，但是效果却很不错。因为此时的滑膛炮都是加农炮，弹道偏直，弹药也只有霰弹、实心弹两种，没有开花弹。其中霰弹蒙古人是没有的，他们只会将铁砂胡乱填装后当霰弹使用。不过因为填装铁砂后的炮膛气密性不佳，所以轰出来的威力也很有限。真正会对披着钢甲的明军构成威胁的就是实心铅弹或铜弹——把那个刘敏中的胳膊打断的，就是这种实心弹。

不过架在平板车上的小铜铳射角偏高（其实北明军的青铜大炮也有同样的问题，很容易从敌人的头上飞过去），对于单膝跪在地上的北明军没有多大威胁。

但是也不能说一点威胁也没有，特别倒霉人据说喝凉水都能噎死，何况上战场呢？

"轰轰轰……"

密集的轰鸣声突然就响了起来，伴随着一团团浓黑的硝烟喷出铳口，铅弹、铜弹、铁砂也纷纷扬扬飞射出来，好像雨点一样扑向前方的明军步兵和炮兵阵地！各种弹丸四下飞舞，有些从明军的头上飞过，发出瘆人的啾啾声。还有一些铁砂则敲打在了钢甲、钢盔上面，发出了叮叮当当的清脆响声。不过没有听见什么惨叫的声音，看来特别倒霉的人没有出现。

陈处的头盔上也被铁砂打了一记，不过这枚铁砂的力道已尽，除了敲出点响声外什么用都没有。陈大嗓门猛地站了起来，扯开那副爹妈给的大嗓门就吼起来了。

"近卫第一旅，起！"

"嚯"的一声，三千大明虎贲同时起身站立。站在最前列的是一营刀盾

手。他们是北明军的精锐，不仅人人身披钢甲，而且还携带了可以投掷的小天雷，兼任着掷弹兵的差事。

刀盾手后面，七个长枪营组成了七列横阵，前四列人人都披着闪亮的钢甲，昂首挺胸，威风凛凛，和方才弓弩手的慌乱形成了鲜明的反比。后三列都是无甲的新兵，头上顶着个锅盖一样的圆盾当头盔，样子稍微有些滑稽。不过此刻也是人人肃穆，全都紧张地握着手中的长枪，目光中放射出来的都是仇恨的怒火——他们都是河北的汉家子弟，多数还是天道教信徒，不仅亲身感受到蒙古的凶残，还被天道教的宣传洗了脑！

站在最后的，则是两营弓弩手，其中一营持弩，一营持弓。放才他们被蒙古人的火炮车轰得大乱，督察队下来便开了杀戒，当场斩了几个丢了器械的士兵，现在脑袋还用木杆挂着插在大阵后方呢！

此外，两个营的军官也被削去士爵的爵位！现在两营上下的军将全都憋着鼓劲儿想打个翻身仗。个个取了弓弩，上了羽箭，对着半空，就等着抛射箭雨。

“掷弹兵，天雷点火！”

陈处拔出大横刀一指前方，吼着就下达了“天雷点火”和“掷弹兵前进”的命令。他原本就是掷弹兵营的营长，现在虽然升了旅帅，可是仍然习惯性的给掷弹兵下了命令！

三百名掷弹兵听到命令，不慌不忙的将手中的盾牌背起来，然后摸出火折子和天雷点上火。

陈处望了眼正远处正在跑步前进的蒙古兵，估算了一下距离，然后再次下令：“20步，掷弹！”

三百壮士立即就开始奔跑，他们每个人手中都捏着已经点了火的木柄小天雷，数着步子就往前猛冲。按照命令，他们需要跑出20步，然后立即投弹，再分成两队从左右两侧退却，免得挡了随后发起冲锋的长枪兵的道！

火炮轰击，掷弹兵投弹，羽箭覆盖，最后就是长枪兵突刺——这是眼下明军的标准作战模式，也是火力和肉搏的最佳配合！

先是火海，再是血海，要将民族的敌人彻底淹没！

第483章火海，血海

“轰轰轰……”

随着炮连连长挥动红旗，六门三寸炮发出了怒吼，在不到百步的距离上打了六枚威力巨大的霰弹。每一枚霰弹内部都有100颗小号铅弹，每一颗铅弹的炮口动能理论上都达到了数千焦耳，完全可以无视这个时代任何的防具。无论是柳叶铁甲还是柳木圆盾，在这些被大炮轰出的铅弹面前，都好像一张薄纸一样的毫无用处！

从炮口喷出火光到弹丸横扫过蒙古军阵，时间不过一刹那，正在冲锋的蒙古武士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反应。死亡之神的镰刀就轰然落下！

由六门大炮组成的炮兵阵地之前的三百步内，完全变成了死亡禁区！凡是踏入其间的蒙古战士，好像稻草一样被纷纷割倒。而场面十分血腥。圆滚的铅弹旋转着尽情释放自身携带的强大动能，穿过了柳木盾牌，打碎了柳叶铁甲，钻入了人体在人的身体内部一阵搅动，将它所接触到的一切都搅个稀烂，然后从人的背部再开个口子，将破烂的血肉，器官组织的碎片和粉碎的骨骼一起喷射出去。有时候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能飞出几步远，溅落在后排蒙古兵的头上身上，整个人看上去就好像是从地狱里爬出来了恶鬼。

这样的杀伤和血腥场面根本不是肉骨凡胎能够承受的，别说是什么怯薛军，就是后世欧洲最精锐的线列步兵，也少有敢从正面硬冲敌人炮兵阵地的。

看到冲在最前面的勇士无一例外的被打倒，运气好的当场没了性命，运气不好的还在痛苦的哀嚎。冲在后面的蒙古人便是一滞，有些人甚至想要往后退却，但是一想到忽必烈发怒的样子，也只能硬着头皮，迈着越来越重的脚步前进了。

“快快，快装弹药！”

明军炮兵阵地上的官兵们是没有功夫欣赏自己刚刚创造的杰作，而是以最快的速度完成清膛、放药包、放霰弹、瞄准、点火等一连串战术动作。北明炮兵经过两三年的运作和严格训练，已经总结出了最简单最高效的操作流程，而且每一个炮组都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完成，把火药爆燃的巨大能量，化作收割敌人生命的死亡镰刀！

刚刚站上一座简易望楼的忽必烈看得真切，单筒望远镜中，明军战线中央的六门大铳好像是六只吃人的妖魔，火光一闪，前方就是一片血花飞溅，不管蒙古勇士身上穿了几层铠甲，不管他们的武艺多么高超，在大铳面前完全没有用——统统被打得血肉模糊！

本来以为是明军战线最单薄的地段，现在竟然变成了一个死亡陷阱。

“怎恁般地厉害？”饶是蒙古大汗的铁石心肠，看到自己麾下的勇士居然被敌人一片片打成肉酱，心中也按捺不住惶恐疑惑了起来——汉人的大铳居然有如斯威力，自己的百门小铳与之相比，完全不值一提啊！

自己选择在大清河畔与陈贼一战，难道是个要命的失策？

不，不能算失策！因为，蒙古大军已经拿出了最强的阵容——虽然兵马未曾完全集中，但是沙盾车和火炮车这两件杀手锏，已经是忽必烈能够得到的最有威力的武器了，如果还克制不住陈德兴，那么，接下去的仗该怎么打呢？

轰轰轰！

忽必烈的左右两侧的前方这时也传来了爆炸声。蒙古大汗转头望了望，只看见不计其数的小号烟柱在冲锋的蒙古步军阵中扬起。不过造成的损失似乎不能和那些大铳相比，因为蒙古步军的冲锋还在继续。

……

“近卫军，杀鞑子！”

在陈处陈大嗓子的怒吼声中，两个飞奔中的步兵方阵就猛地撞在了一起。

一方是北明近卫师第一旅的长枪兵，冲在最前面的都是身披钢甲的汉家武士。

一方是蒙古怯薛军的三个千人队，人人身披柳叶铁甲，手持骑兵马枪，腰里面还挎着大汗弯刀。

双方都是本民族最强的武力！

而且交兵的手段也是最能体现军队战斗意志的白刃肉搏——哪怕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刺刀见红还是一支陆军最基本的素质，何况在当下的13世纪。

用大炮和火药战胜蒙古怯薛并不困难，就像近卫师的炮兵阵地那样。可是真正要打怕这些草原上的强盗，却还得靠肉搏——用蒙古人善长的，也是他们自认为可以稳稳压倒汉人的本领，把他们彻底打服。让这些强盗听到大明陆军的名号，就不寒而栗，就退避三舍。

只有这样，北明才能赢得几年安稳的发展时间。

因为北明的大炮再厉害，在短时间内也不可能给旅一级、营一级的小部队都配上大炮。而蒙古只要避免大军会战，采取小规模的骚扰入侵，就不用担心大炮了。但是和钢甲兵的肉搏是无法避免的，要是连堂堂的怯薛军都不敢和北明近卫军肉搏，那蒙古人还有什么可恃的？

随着连声的轰响，这个时代最强大的两支军队猛然碰撞在了一起。首先刺入铠甲的是北明军锋利的夹钢长枪，这种丈二长枪的长度相当于后世的3.8米出头！而蒙古人使用的马枪长度不及七尺，也就是2.2米多一点。差不多有1.6米的长度优势，足够在蒙古骑枪刺入明军钢甲之前，将无坚不摧的夹钢枪尖插入蒙古勇士的柳叶铁甲。

不过蒙古勇士虽然枪短，但也不是完全处于下风。因为骑枪向来是单手持的。在马背上要用一手扯缰绳控马，下了地面没有缰绳可扯，蒙古人就一手柳条盾，一手马枪了。虽然这种柳条盾挡不住青铜大炮发射的霰弹，但是却能抵挡住北明军的长枪。锋利的枪尖会卡在盾牌里面，刺不进去，也没有办法马上拔出来。这个时候，蒙古人就会把盾牌脱手，然后用胳膊夹住枪杆，顺着枪杆再冲上两步，就能将自己另一只手中持着的长枪猛扎向明军的钢甲！

双方的生命，就这样毫不吝惜地消耗着。不是北明近卫军的长枪把蒙古人的身体刺穿，就蒙古用马枪猛扎近卫军的钢甲。

明军钢甲正面厚度不过两三毫米，虽然足够抵挡蒙古人的弓箭，也能抵挡住蒙古弯刀的挥砍。但是遇上长枪猛刺还是很容易被扎死的！

在历史上15世纪、16世纪穿着板甲的骑士可没少吃长枪的苦头——什么？蒙古人用骑射教训了欧洲罐头骑士？13世纪的时候欧洲人可没那么阔

气，新大陆还没有发现，文艺复兴还没开始呢。那年头的欧洲骑士有件锁子甲就不错了，可不敢想什么板甲的……这种阔绰的装备，在眼下也只有掌握了炼钢秘密的北明才装备的起。

“明王万岁！万万岁！”

战场上突然响起了震天的欢呼，北明之主，天道教之主，太一神派来拯救汉家亿万子民的降世明王这时已经赶到了前线！日月王旗猎猎飘扬，数百钢甲骑士簇拥着同样身着钢甲的陈德兴策马飞奔而来了！

战场上正在苦斗的北明战士们的士气，竟在陡然之间飙升到了极限。

“杀鞑子！上天庭！”

陈大嗓门大声呐喊。他的部下也跟着一起呼喊，然后拼尽全身的力气将长枪一次次捅出！

“杀鞑子！上天庭！”

列于长枪兵阵后的弓弩手们也怒吼着射出羽箭，然后迅速的再一次张弓张弩，也不管有多少蒙古人的利箭从天而降。这些弓弩手现在只想着一件事，就是更多更快的将羽箭抛射到蒙古人的头上！

“杀鞑子！上天庭！”

掷弹兵们再次集结，在弓弩步之前，长枪兵之后列成一排，一次又一次奋力投出了点燃了引线的小天雷！

长枪互刺，羽箭互射，明军还不停的投出一枚枚会炸裂的天雷。顿时就将战场变成了屠场！而不可一世的蒙古怯薛勇士，却突然发现他们在和汉家武士的这场血腥较量中，完全处在了下风。

陈德兴！那是陈德兴！

蒙古大汗忽必烈倒抽一口凉气，他这才想起来，自己的这个死对头他不是人啊！人家是半人半神的存在！虽然荒诞不经，但是明军上下却深信不疑，所以陈德兴一出现在哪里，那里的明军就会陷入疯狂状态，战斗力也随之飙升！

“朕也要向前！”忽必烈吼了一声。“全线压上去！”

现在已经是关键时刻，他可不能在陈德兴面前怂了。否则蒙古军上下就会生出畏惧之心了（其实现在已经有点怕了）！要是人人都害怕陈德兴，以后的仗，可就没法打了！

“大汗，前面危险！”

怯薛长安童看到忽必烈下了望楼，就要翻身上马，连忙上来相劝。

忽必烈不理他，只是一指自己的大纛。“把大纛挪上去！到沙盾车那里去，朕要让所有的蒙古勇士知道，朕和他们并肩作战！”

随着象征蒙古大汗的九纛缓缓前移，蒙古人的欢呼声也响彻天际。

“大汗万岁！蒙古必胜！”

第484章三帝之战？

北明大王陈德兴的日月王旗已经立在了原来第一近卫旅所在的阵地之上！

拥有半神之格的君王，华夏世界的缔造者，现在就在骑在一匹西域骏马之上，身披钢甲，头戴钢盔，腰中悬着夹钢横刀，一对锐目凝视着血火纷飞的战场。大明和蒙古的九万大军，就在他的注视下进行着最惨烈的搏杀。

这是一幅多么让人心惊胆魄而又心驰神往的画面啊！在这个时空后世的钞票上，历史教科书上，天道教的道观里面，还有各国皇宫或是王宫的壁画上，都能看到这样的画面。

而在这些所有的图画、壁画、油画或是雕塑当中，却很少出现另外两位当时也在这个战场上的君王——大元皇帝兼蒙古大汗忽必烈和后来的大唐世祖李彦国。

忽必烈就在距离陈德兴不到一千二百步开外，蒙古大汗已经下了战马，爬上了一个由翻覆的沙盾车改造成的土堆。目光焦虑的看着前方的火海血海。

蒙古大军正在全线进攻，同时又全线陷入苦战。无论是位于中线的怯薛军和塔察儿宫帐兵，还是位于左右两翼的另外四个万户。都被数量远远少于他们的明军阻挡，半步也不得前进。甚至在明军的各种火器和他们强大的步兵打击下损失惨重。

忽必烈知道在这一战中，他已经投入了最强的兵力，尽了最大的努力——虽然后世的历史学家在讲到这段历史时，往往会批评忽必烈分了八万大军去河南，同时还让一个万人队（就是原来监视济南明军的那个万人队）进占了濮阳、滑州，以阻挡陈德兴自大名南下汴梁。因此分散了兵力，使得陈德兴有可能以两万八千人击败了六万蒙古军（还要五千人在监视大名）。

但是军事上的事情，从来就少有必胜和必败之役。蒙古合兵一处固然胜算极大。但是陈德兴也不是傻瓜，根本不可能用两万多人去战二十万人……大清河一役，没准就是十几万唐明联军大战蒙元了。

要是那样，忽必烈一旦兵败可就连个退路都没有了！

“难道要退往濮阳去了？”忽必烈抬眼望着西南，往西南三百多里就是濮阳，沿途一马平川，并无阻挡。濮阳城内还有忽必烈提前部署的五个千人队。而自濮阳再往西南两百里，就是大宋故都汴梁城了。到了那里，就应该能有个重整旗鼓的机会了……

退意已经在忽必烈的脑海中萌生，然后又被他重重压了下去。现在只是苦战，胜负还没有分出，蒙古还有机会，毕竟兵力的绝对优势还在蒙古一边。

想到兵力优势，他又猛然抬头向南，往济南城的方向望去！

忽必烈之前或许没有想到，或许在战前就已经想到了手握重兵的东唐赵王李彦国。这位屯兵济南的东唐亲王，这个时候正带着三万大军，蹲守在大清河南岸。而他本人正和一位老尼姑一块儿坐在一座几丈高的巨大望楼之上，遥望着战场。

这老尼姑，当然就是东唐太后杨妙真了。

“奶奶，现在是不是要把大军投入战场了？”

“倒是时候了，只要把三万大军投进去攻打陈德兴的后背，吾大唐的大业就能成了！”

李彦国惊了一下，愣愣地看着老尼姑，“奶奶，那如何使得？陈德兴若败了，大唐就要单独和蒙元战了。”

老尼姑摇摇头，道：“蒙古败了这一阵，怕是很难复起了。我东唐只要善用北地诸侯和南朝诸藩，击败蒙古当无大问题！”她看着李彦国，沉声问，“如何？是不是要干一场大事业？”

“不行，不行，”大唐赵王连连摇头，“陈德兴勇武，身边还有几千骑兵没有投入，皆是生力之军。孙儿手中只有一千骑兵……便是打败了陈德兴也难阻其逃亡。”

李彦国又不是瞎子，现在战场上打得如何激烈可是一望便知。也看得出蒙古已经处于下风……他和忽必烈之间也没有建立联络，一旦唐军渡河，忽必烈岂敢再滞留战场？一定如风卷残云般退去，到时候战场之上就是两万多明军，靠三万生力军就算能打败他们，也不可能全歼，更别说打死陈德兴了。

要是陈德兴不死，回到燕云去重整旗鼓，最多一年就该杀来山东了！

“胆小如鼠！”老尼姑叹了口气，道，“你和你爹一样，都是干大事而惜身，见小利而忘命！罢了，罢了，老身也不操这份闲心了。”

老尼姑叹了口气，拿起边上茶几上摆放的温热的点茶喝了一口，又对李彦国说：“彦国，既然你不敢和陈德兴相搏，那就赶紧下去调兵过河，卖陈德兴一个好吧。”

杨妙真昔日转战山东、淮东，是真打过仗的女人，而且还挺会打仗的。这眼光自然不差，如何看不出前线的战场局势对陈德兴比较有利呢？如果现在不开始调兵渡河进入战场，恐怕就来不及参战了。

她又喝了口茶，淡淡的说：“这仗打到晚上，忽必烈也就该退走了。彦国，你怎么也该在天黑前到达战场，要不就什么好处也捞不到了。”

“好处？”李彦国看着老尼姑，道：“奶奶，孙子该向陈德兴要什么？”

“要火药配方！”老尼姑哼哼道，“翠仙那丫头推三阻四，明霞那骚娘们更是一点都没得商量……也不知姓陈的那点儿好了？”

李翠仙和杨婆儿当然都知道颗粒火药的秘密，但是陈德兴已经给她们下了封口令：不得向益都李家透露！

而这两个女人都是人精儿，自然知道谁是她们的依靠。

“还有吗？”李彦国想了想，又问。

“还要一门大铳做样子……”尼姑道，“要的也不多，陈德兴当会答应的。彦国，你赶紧下去调兵吧。哦，对了，你去把李恒给老身叫上来。”

“李恒？”李彦国愣了愣，“那个党项人？奶奶，您找他做甚啊？孙儿我还想用他的骑兵打头阵呢。”

李恒是西夏王子，祖父在和成吉思汗作战中牺牲，其父李惟忠年方七岁，被成吉思汗的弟弟合撒儿收养，长大后又召集了一些西夏故旧追随移相哥作战。立了些功劳，就被封在山东淄川当了达鲁花赤。李恒就是在淄川长大的。不过因为李惟中、李恒父子不是汉人，因此和李璮一直比较疏远。在李璮一开始造反的时候也没有跟随，还带兵去东平和忽必烈派来攻打的汉侯军汇合。

不过最后还是不得已投靠了李璮，但是有了这样的经历又不是汉人，多半也不是真心投靠，所以李璮也不当他心腹。一直丢在东平路没有大用，几天前才被李彦国调入济南。

灭门尼姑哼了一声，道：“老身让你去叫李恒你只管去叫，有什么好多问的？这益都基业都是老身创下的，难道还见不得一个李恒？”

这东唐的基业还真是杨妙真创下的！红袄军是她哥哥杨安儿创立，杨安儿还一度称了皇帝，李全则是杨安儿的元帅。后来杨安儿败死，杨妙真便继承其众成了红袄军的领袖。再后来杨妙真下嫁李全，李全才和杨妙真共掌红袄军。

所以灭门尼姑杨妙真在东唐威望极高，李彦国不敢再顶下去，只得应了一声，下去望楼找李恒了，让他上望楼去见杨妙真。然后自己便去调兵渡河。

大清河上早架好了几座浮桥，浮桥附近的大清河河堤旁，唐军如同一片火海似的排列在那里，仿佛一层层不住起伏的红色巨浪。这声势，已经足够让人胆战心惊。

这些都是大唐府兵，当然也都是山东人，背后就是他们的家园，如果让蒙古人冲进来，后果是不堪设想的。

所以他们没有退路，只能去死战！

李彦国带着几个亲卫策马飞奔过来，直入这片火红的海洋，然后在高高隆起的河堤上立住骏马，猛地振臂大呼：“现在该俺们红袄军上了！明王的兵马已经挡住了比他们多一倍的蒙古鞑子，还占了上风！现在只要俺们过河参战，胜局便十拿九稳！俺们家乡、俺们的家人，就算保住了！儿郎们，这一战不是为了李家，而是为了你们的妻儿老小，如果你们不想让他们成为蒙古鞑子的奴隶，那么就随俺渡河！渡清河，杀鞑子！”

唐军上下，已经在这里等了快一个上午了，亲耳听着大清河对岸的喊杀声、爆炸声，早就知道大战到了最关键的时刻。正如李彦国所言，这些唐军现在是为保护家园和家人而战！为保家而战的军队士气本就高昂，现在蒙古人又被明军阻挡住了，他们如何不跃跃欲试？

唐军上下，忍不住发出了一声呐喊：“渡清河，杀鞑子！”

渡河的顺序早就已经定好了，李彦国的命令一下，先头部队已经迈开脚步，朝着河堤而去，犹如一道红色的火流，漫过河堤，上了浮桥，一直朝前，准备北渡大清河，加入到这场已经杀得昏天黑地的大战中去！

第485章明枪，暗箭

忽必烈自然也看见了大清河对岸涌来的红色人潮，同样听见了“渡清河，杀鞑子”的怒吼。

红色人潮渡河之处，正是齐河城所在的方向。齐河原是济南路的属县，和济南城之间只隔一河，向来是有浮桥连接的。李彦国虽然让人烧了齐河城，但是清河浮桥却保留着。万一李璮率兵从河北过来，也好有一条进入山东的便道。当然，若是蒙古人到了大清河边，桥还是要马上烧掉的！

而现在，被保留下来的浮桥，却成了大唐府兵加入战场，给忽必烈最后一击的通道了。元明两军的苦战，已经打了好几个回合。双方的战线，此时已经转移到了“沙盾车墙”。蒙古军转了守势，无数蒙古甲士正猥集在这道由沙盾车和泥土堆草草构筑的工事后面，一部分人手持弓箭，奋力将羽箭往“沙盾车墙”的对面抛射。还有一部分人则手持长枪和盾牌，守在“沙盾车墙”后面，拼命阻挡着想要翻墙而来的明军钢甲兵。而最激烈的战斗则在“沙盾车墙”的各个缺口展开，明军在青铜大炮的掩护下反复冲击，而蒙古人也不断的将人命往那些缺口里填进去——因为谁都知道，这些缺口的得失，将关系到此战的胜败！

一旦明军夺取几个缺口，就能将大炮推上来，然后用霰弹轰击！这样蒙古人就会失去整条防线！而失去凭借的蒙古人，就只能在仓惶逃窜和被敌人彻底粉碎之间做出选择了。

现在和他们对阵的明军可不是唐军、宋军那样靠两条腿走路的步军。而是人人有马的骑兵和骑马步兵。蒙古人要撤，他们就能穷追猛打！

所以忽必烈即使已经萌生退意，也不敢在白天撤退，只有到了天黑，在夜色掩护之下，才能安安稳稳的撤走。当然，忽必烈咬牙坚持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要打肿脸装胜利。

不过仔细想想，如果忽必烈坚持到了晚上再全师而退，还真的能算是一场胜利了。不是济河之战打胜了，而是这一轮的河北大混战打赢了。因为忽必烈麾下的兵马都是草原上的蒙古人，他们对于胜负的标准本就和中原人不同。抢到足够的战利品就是胜利！至于能否占据河北州县，他们反而不大在意。而在这一次的河北大战中，忽必烈可是让他的部下放开手脚在抢掠烧杀。掠到的财货妇女，甚至超过了蒙哥汗发动的几次对四川和江淮的侵攻！仗虽然打的苦，但是收获也确实丰厚。只要能将战利品带走，按照蒙古人的标准，这就是打赢了！

眼看胜利已经在望，再坚持最多两个时辰就是黄昏了。本来还以为可以带着丰厚的战利品撤往河南。现在所有的希望，却都因为唐军的出现而粉碎！

明军的一波攻势在这个时候已经到了尾声，扑击“沙盾车墙”三旅士兵如潮水一样退了下去。战场之上突然安静了下来。炮声、爆炸声和喊杀声都陡然消散，只剩下了伤兵垂死的哀嚎。

蒙古人拥挤在沙盾车墙后面，伸着脖子远远的观望，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他们每个人都已经战得筋疲力尽，身上汗透重衣。从西北吹来的寒风掠过，每个人都是心下冰冷。

议论之声渐渐响起，转瞬之间就变得大了起来，更夹杂着哀嚎之声。

“汉人的援兵到了！俺们要败了！”

“这一仗就不该打，早点带着财货去河南不就好了？现在怎么办？难不成要弃了好不容易掠来的财货逃跑吗？这些日子的苦头岂不是白吃了？”

“都什么时候了？还想什么财货妇女？保住性命再说吧！”

“退吧，还是退了吧！俺们都是马上的好汉。骑上马背何处去不得？难道呆在这里等死？”

“是啊，咱们蒙古人只要有马，何处去不得？财货妇女，哪里没有？在河北丢了，去河南再抢就是了。”

“怯薛汗呢？怯薛汗在哪里？俺们问问，怯薛汗准备带着俺们往何处去？”

喧闹声中，忽必烈已经在怯薛亲卫的护送下越众而出，登上了一辆巢车。他腰背挺得笔直，仿佛一点颓丧畏惧的感觉都没有，目光炯炯地扫视全军。

被他目光一扫，蒙古军上下似乎都稍稍安心一些。

忽必烈到底是蒙古大汗，虽然干了不少坏规矩的事情，但还是当下困境中的几万蒙古战士唯一可以依赖的汗。至于将来怎么样，眼下是不必考虑的。眼下大家只期望着这位蒙古大汗可以把他们带出险地，去“富庶”的河南再抢一把，把在河北的“损失”都补回来。

而忽必烈此时此刻，也没有让他们失望。他挺身站立，神采奕奕，按刀大呼：“不就是几万两条腿的步兵么？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情？咱们已经和明贼战了几个时辰，还追着明贼满河北的跑，他们早就是疲惫之师，现在就是在硬撑着！若是伪唐的人不来救他，咱们只要拼到晚上，不用打，累也累死他们了。不过现在算是姓陈的走运。他的狗头咱们暂时不取了……不过他们也别想在大蒙古的勇士手中占什么便宜，我忽必烈也不会叫勇士们吃亏的！只要咱们骑上战马，甩开明贼唐贼，河北、河南还有大把富得流油的州县，随便打破几个不就什么都有了？”

忽必烈呼喊至此，猛然拔出腰中的弯刀指向南面：“勇士们，且随朕再冲杀一阵，迫退了眼前这股明贼，咱们一起撤，去河南的地面上饱掠！把河南的汉人都变成勇士们的牧奴，把他们财富妻子都收入勇士们的营帐！勇士们，你们说好不好？”

“好！大汗万岁！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去河南饱掠！好大一个画饼！而且还颇合蒙古勇士们的胃口。以往蒙古人之所以大多不喜忽必烈，还不是因为他总琢磨着要留着汉地的城市百姓细水长流的收税！

可收税哪儿有一次掠个干净来的爽利？一个万户路每年能收一万两银子（蒙古的通货是银子）就算多的了。可要是一次抢个干净，几十万两银子的财货都有！更不用说还能得到不少奴隶和妇女了。而且，还不留后患！

要是昔日把河北、河南、山东都抄掠一空，哪里还会有今日的祸事？

……

大队大队的大唐府兵，这个时候已经从浮桥上走到了大清河北面。李彦国的赵王军旗插上了济河县城所在的那个土堆上面，大批的步卒，则在济河县城两边展开了队形。

而陈德兴留在济河县城的两千轻骑兵则先一步弃城而走，还把明军留在

齐河县城旁的马匹和车辆都一并拉走去和陈德兴汇合了。

与此同时，前线的北明军也开始收缩。没有再向那道“沙盾车墙”发动新一轮的扑击。而是以小李庄、余庄、高家楼为依托，布防起来了。这下倒是省得忽必烈挥军扑击了！

此时的明军已经有些疲乏了，正如忽必烈所说，这些日子不断行军作战，要么就是高强度的训练，部队说不疲劳那是假的。而且今天从清晨开始到现在的鏖战也让他们损失不小连死带伤损失了不下五千，现在已经有点强弩之末的意思了。

所以陈德兴看到唐军渡河而来，便很友好的将战场让给了他们……

“哼！姓陈的倒真是够小心的！”

大清河对岸，灭门尼姑望着战场上的变化，就是一声冷哼。

这老尼姑是什么人啊？益都政权的缔造者，金末起义军红袄军的领袖。她什么样的阴谋诡计没见过没使过？如何不知道陈德兴收缩防御的真实目的？

这不是在防蒙古的明枪，而是在防唐军的暗箭！

现在北地是三国争霸，而最后的胜者只有一个！

尼姑回过头，注视一个穿着戎服，垂手而立的长大汉子，淡淡地道：“李恒！你替蒙古人尽忠的时候到了！”

那汉子听到这话身子就是一颤，额头上顿时就布满了汗珠。他就是李恒，虽然是西夏宗室后裔，却被蒙古宗王移相哥当成儿子养大，其父又是移相哥之父合撒儿的养子。对大蒙古素来忠心不二，投靠东唐，实属无奈之举。

“太后，臣……”

“不必跟老身解释什么！”灭门尼姑一挥手，冷冷打断李恒道，“你的心思谁还不知道？”她抬手一指日月王旗的方向，“看到没有，陈德兴就在那里！他是蒙古的死敌，有他在，忽必烈没有一点翻盘的机会。而你现在名义上是我大唐的将军，打着大唐的旗号，还有一千党项骑兵。就真的不想替蒙古做些什么吗？难道还想留着手好在将来忽必烈攻打济南、益都的时候捅大唐一刀子吗？”

李恒额头上冷汗连连，他的确有这样的心思！而且已经派使者去联络攻入河南的兀良合台了。

老尼姑冷冷道：“去吧，带上你的人悄悄过河，先别动手，等会儿忽必烈一退，赵王的兵马和明军大队就会去追了……”

第486章要乐极生悲了？

老尼姑的意思，李恒哪里还会不明白？

忽必烈的大军方才和陈德兴的队伍较量时已经落了下风。现在李彦国有带着三万唐军加入战场。忽必烈就算有三头六臂也打不过，打不过自然只能逃了。而陈德兴和李彦国肯定要挥军追杀——这可是给予蒙古军最大打击的机会。更不用说蒙古人在河北掠了一个多月，抢到的财货妇女不计其数。北明军和唐军怎么肯放过？

要追击，部队肯定得散开。蒙古人逃跑就这样，喜欢四散而逃，途中还会设个埋伏，杀过回马枪，射个回马箭什么的。如果要追的话，肯定没有办法保持大队。便是陈德兴的身边，也不会有多少遮护的人马……这种喜欢自为将的君王一般都喜欢冒险，有时候还会亲自带兵作战！

看陈德兴这一路过来的经历，多半就是这么个人物，不会在身边保持几千上万大队的。

这就给了李恒一个接近刺杀的机会！

只是一个机会！能不能得手，就得看老天爷的意思了。

不过对杨妙真来说，这事儿便是不成也没什么损失。反正李恒根本就靠不住，早晚要设法铲除的。现在让他去和陈德兴拼一把也不错，算是废物利用了。

至于李恒转手把老尼姑出卖了，让陈李两家反目成仇……这个问题，李恒在过河的时候，就反复思量过了。

最后觉得这事儿还真的不行。这叫“疏不间亲”，陈德兴王妃是老尼姑的孙女，一个爱姬又是老尼姑的远房侄女儿。而李恒不过是个蒙古人收养的党项鞑子，陈德兴到时候会相信谁的话？

当然，而最关键的一点，就是李恒真的对大蒙古忠心耿耿！

这一点老尼姑看得非常清楚。李恒和他的党项兵都是色目人的身份，他本人又是蒙古宗王移相哥王妃的养子，对蒙古的感情极深。更重要的是，他在汉人这里根本没有未来，无论北明还是东唐，都不会重用一个是蒙古人养子的党项鞑子王子。

杀了陈德兴，回到蒙古人那边，就是他最理想的出路。如果错失了这个机会，陈德兴早晚会灭了大蒙古。而且……也不会让党项人的大白高国有任何复兴的机会！

就在李恒思前想后的时候，他的人马已经过了大清河，在他的前方，突然传来了欢呼之声。他和他的部下，都忍不住抬头瞻看。

在他们的视线当中，就看见一队队明军和唐军士卒，或骑马或步行，队形散乱的越过那道低矮的“沙盾车线”，大声呐喊着急追猛进。而在更遥远的北面，一面面白色的蒙古军旗第次翻倒，披着黑甲的蒙古军兵已经骑上了战马，散成了无数个十人队、百人队，全都拼命奔逃！

这就是蒙古大军兵败逃亡的场面！

大清河之战已经分出了胜负，六万多蒙古精锐，使出了吃奶的力气，拿出了他们最强最新的战法，可是结果还是失败……

虽然早就预料到了这个结果，但是李恒此时望见蒙古大军崩溃的场面，还是有一种心如刀绞的感觉。这可不是一场蒙古人在数量上处于绝对劣势的

交战。即便算上刚刚投入战场的唐军，汉人的兵力也不过和蒙古相当，都在六万上下。

蒙古大汗亲统的最精锐的大军，居然在北地的平原上被数量和他们相当的汉人打败！

这场失败背后的含义，身为蒙古之下，汉人之上，算是半个局外人的色目人李恒看得恐怕比忽必烈还清楚。

蒙古的军事优势已经失去！哪怕是在平原上，汉人也可以用同样甚至更少的人数把他们打得惨败。而大蒙古国得以统治中原的基础恰恰就是武力，失去武力的优势，蒙古退出中原的日子已经指日可待。而如李恒这样和蒙古人几乎成为一体的高等色目人，除了给蒙古陪葬，还会有什么好下场呢？

想到灭门尼姑冰冷的眼神，想到陈德兴将海津镇的上万色目人全部贬为奴隶，李恒就倒抽了口冷气，环目扫视着跟随自己过河的上千党项骑兵——这一千人俱是精锐，不仅马上的功夫高超，而且装备也非常精良，人人都披着上好的青唐瘊子甲，就好像昔日纵横兴灵的西夏铁鹞子一样！

而且他们都是李惟忠、李恒父子的心腹旧部，大多是从父辈一代就跟随李惟忠了，说是家生的奴才也不为过。虽然他们都是党项人，理论上和蒙古有灭国之仇。但他们也都是二等色目，在中原汉地也算高高在上的存在。这些年跟着李惟忠、李恒吃香的喝辣的，谁还记得当年蒙古人是怎么灭绝党项种族，怎么把一座座繁华富丽的党项城市化为废墟的？

“诸位，可愿跟随某去取一场泼天的富贵？”李恒高声问道。

“如何不愿？”

“只是哪儿有这样的富贵？”

李恒的党项骑兵们纷纷应着。他们现在也感到前途渺茫了，虽然李彦国没有出手剿灭他们，还按照普通大唐府兵的待遇发给给养。但是他们这些色目人身份的党项羌都是吃惯用惯的，昔日驻扎在益都地盘上那是横行霸道，李璮的那些汉人部署，没有一个在他们眼睛里的。现在大势翻了个个儿，要不穿小鞋也是妄想。过得日子是什么样，就不必说了……

这中原的色目人和汉人的冲突……归根结底还是利益，那是不可避免的！

李恒拔出弯刀一指远方正在缓缓移动的日月王旗，吼了一声：“富贵就在那里！尔等若要搏一场富贵，便跟着某去杀陈德兴！今后你们就是李某的亲兄弟，有李某一份，便有你们一份！

若不敢，那便从浮桥上回大清河南，跟着益都李家去吧！”

“嗨，怎能跟着益都？益都那边根本不把俺们当人啊！某等誓死追随小主公！”

“某等不会益都去，益都那边根本没有咱们色目人的活路，俺们就跟着小主公了！”

李恒咬了咬牙，“好！富贵险中求，横竖已经没路了，莫如拼一下，兴许就是大蒙古的大功臣了！

儿郎们，都机灵些……俺们现在还是益都李家的人马。若有人盘问，就说某是大唐皇帝的御儿干殿下，玄甲军统领杨明安，奉老太后的命令转送燕京三公主的信给明王殿下！”

……

“明王万岁！明王万岁！”

看到陈德兴的日月王旗出现，无数明军骑士回头，向着旗帜举起兵刃欢呼。陈德兴也俨然扬手，向着他们招手示意。

此次战事，虽然打得有些艰苦，拖得时间也久，伤亡也较以往历次交战要大，还发现蒙古人适应冷热兵器混用的进程也比想象中快，还把半个河北打成了白地。但是到了最后，总算是打赢了！

而且还是在忽必烈击败李璮之后，又把忽必烈打败。李璮兵败井陉关后没有几个月根本不能复原。山东的唐军数量不多，而且还要应付蒙古自河南发动的进攻，根本无暇顾及河北。只要把忽必烈赶走，那么河北的河间、保定、真定、顺德、广平、大名、彰德、卫辉等八个万户路就能全部拿到手中了。其中河间、保定两路还没有被蒙古人怎么蹂躏过。再加上燕京路、平滦路和辽西路。这一次大战，北明一口气就拿下了十一个路。

这可真是大大发了一票。接下去只要安抚河北燕云地面，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民众，争取让他们赶上春耕。那么到了明年秋天，大明的事业又能更上层楼了。

有了燕云、河北、辽西、辽东、台湾，还控制着滔滔大海，还将高丽收为属国。将来只要用心经营，再合上新大陆、南番和日本国搞来的金银为助理。也许，用不了多少年，就真能在13世纪生造出一个大帝国了！

男儿至此，夫复何求？

在万众欢呼声中，陈德兴已经策马上了一个高处，看着眼前如潮水般开进的大军，看着这多娇如画的山河，淡淡一笑，心中脸上，满满的都是志得意满。

而他麾下的大军，除了几百近卫骑兵护卫在他周围之外，大部主力正以营、连为单位，和李彦国的唐军一起，对溃逃的蒙古军兵展开了迅猛的追击，不过片刻，便离陈德兴所在的位置越来越远了！

就在这个时候，南面突然传来响动之声。护卫在陈德兴身边的近卫骑兵，都警惕的扭头望去。

在他们的视线中，就看见一队千人左右的红袄银甲的骑兵，队形严整的从大清河岸的方向而来。当先的骑兵，手中举着面红色的军旗，上面一个斗大的白色的唐字，异常醒目。

来人显然是东唐的骑兵，看上去颇为精锐，不知道想干什么？

原本下马休息的近卫骑兵，全都紧张的翻身上马，有些人还把马枪握在了手中。陈千一带了几个人策马上前，拦在那队骑兵之前大声吼道：“停！都停！没看见日月王旗么？”

那名举着大唐军旗的骑士第一个勒住战马，就在马背上回话：“俺们是大唐玄甲军，俺们的杨统领奉老太后懿旨亲自送信给明王殿下。明王殿下可在这里？”

第487章千钧一发

陈千一没有回答对方的提问，而是策马奔回了陈德兴所在的高坡，将刚才听到的话全都一五一十告诉了陈德兴。

“婆儿！”陈德兴唤了一声。就看见一名戴着黑色面甲，身上的板甲胸部有些突出的骑士策马靠近了陈德兴，然后伸手摘下了面甲，露出的却是一张美艳妇人的面孔，正是杨婆儿。陈德兴现在是越来越“腐朽”了，生活上习惯别人伺候，还看不上粗手笨脚的大兵，而是让杨婆儿一路跟随。还给她打造了副板甲，让她装成近卫骑兵的样子充个护卫——不过她的梨花枪法是得了杨秒真真传的，武艺比陈德兴都不差多少，的确也当得了护卫。

“大王，大唐确有玄甲军骑兵，是唐主登基后组建的新军，人数只有千人，并不精锐，由杨太后之侄杨明安指挥。”

杨婆儿对益都方面的情况非常熟悉，张口就将这支使用了唐初精兵玄甲军名号的东唐骑兵的来龙去脉说清楚了。

“杨明安？你叫杨明霞，你们是……”

陈德兴随口说着，眉头却微微皱起。这玄甲军是新建的骑兵，怎就如此严整了呢？看他们的队形，就是比自己的重甲骑兵也不差了。

“他是奴奴的堂弟，和老太后的关系比奴奴近多了。”

杨妙真她家也是大族，要不然也闹不出那么大的乱子（红袄军起义）。而杨明霞自然是很远的远房穷亲戚，要不然也不会被杨妙真派去做那种差事。

“哦。”陈德兴点点头，大家族的事情他也知道，他自己就是安丰大族出身。如果算义门陈的话，那亲戚更多的不行。对于杨婆儿和杨妙真的关系，陈德兴也早就暗使人查过。知道她的父母早亡，也没有兄弟，幼年时被老尼姑收做弟子，传了武功。

“那你认得杨明安么？”

“认得。”

“那便去问问。”

陈德兴现在地位日高，仇人又多得要死，自然小心谨慎起来，哪怕是李璮的人也不肯轻见。

杨婆儿应了一声，又把面甲带上，策马就和陈千一一起下了高坡，往几百步外，被陈德兴近卫拦住的骑兵而去，手中却紧紧握着明都良匠精心打造的梨花枪。

“这位兄弟，能否请杨统领过来说话。”到了地方，杨婆儿便开口问话，说出来的却是沙哑的男声，仿佛是个上了年纪的老汉。一边说话，还一边仔细打量着马上那人，一对秀眉不知不觉中已经拧成了一团。

身上披着青唐瘊子甲，腰挎着蒙古式的大汗弯刀，手持的马枪枪头也不是由两个5寸的直刃和6寸长的横刃制成的梨花状，枪头后面更没有装上竹制的喷火筒（杨妙真的小发明，在长枪上装个喷火筒，打架的时候可以喷火喷烟吓唬敌人的战马）。益都的骑兵怎么可能是这副模样？这分明就是在益都横行霸道的党项色目兵嘛！

“啊，是不是明王殿下派您老过来的？”那拿旗子的骑士笑呵呵的问着。浑然没有注意到来人的那双眸子中已经闪过杀气。

他的话音刚落，迎面就是一阵恶风扑来，然后便是胸口仿佛被什么东西撞了一下，接着就是剧痛传来。他猛一低头，就看见一杆梨花枪已然插在了自己的胸口！他张了张嘴，似乎想要喊叫，却什么声音也发不出来！

“敌袭！”杨婆儿一枪刺出的同时便大声吼叫起来，“他们不是玄甲骑，他们是党项铁鹞子！”

喊着话，这个女人已经收回长枪，调过马头，策马往山上狂奔了。陈千一的反应也够快，看到杨婆儿捅了人就知道不对，也连忙跟着往高处跑。

杨婆儿暴起杀人的这一幕，陈德兴在高处看得一清二楚！

直娘贼的这些人分明就是从大清河南面过来的！

陈德兴心中透亮，已经知道这事儿不寻常了，不过脸上却半点声色不动。依旧端坐在马背上，只是目光沉沉地望着远处的大清河浮桥。

而陈德兴的近卫甲士，反应倒是非常敏捷，听到杨婆儿的呼喊，也不等陈千一下命令，就策马运动起来，自动分成了两队。

其中300人一队，组成了一个方阵，人人一手持马枪（不是梨花枪），一手持缰绳。

另一队有200人，在陈德兴身前列出了两列横队，每个人都取下了背负的马弓，从撒袋中抽出一支纯钢破甲箭，抿在弦上并不拉满。微微抬头看着高坡下面的千余骑，面色冷峻如冰。他们胯下的战马，也是特别挑选的，高大健壮，冲刺能力较强。更不必说他们这些近卫骑兵身上的板甲，给了他们近乎刀弓不入的防御！

而这些陈德兴的近卫骑兵，当然都是精挑细选而来。特别是朱四九从中拉出了两千多人去组建近卫步兵师后，剩下的人都是精英中的精英。

特别是这个枪骑兵营的战士，不仅武艺过人，人人都有不错的骑术，而且还善于协同作战，能打出严整的骑兵冲锋。和重甲骑兵一样，这一营近卫骑兵成立以来，便是以打出墙式冲锋为目标进行训练的——这不是能够轻易做到的，需要相当高难度的大量配合训练。

而且陈德兴只是提出了甲骑墙式冲锋的概念，并没有提出实现的办法。对于冲锋时何时慢跑，何时加速，何时大步，何时飞驰，都需要通过演练总结经验，慢慢的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规定。

经过了近两年的努力，这一营枪骑兵也不过是勉勉强强能打个墙式冲锋罢了。

杨婆儿和陈千一已经一前一后策马到了陈德兴身边。陈德兴看了一眼刚刚杀过人的杨婆儿。

“大王，他们应该是李恒的党项色目兵……可能诈降了大唐！”

“婆儿，做得好！”陈德兴赞许地点点头。杨妙真是杨妙真，杨婆儿是杨婆儿。

马蹄之声再次响起，这回是李恒的千人马队在奔行。李恒本来也没有指望可以混过盘查进到陈德兴跟前一刀把这个祸乱天下的奸贼给砍了。他只是想查明陈德兴是不是在这里而已！

现在既然是对方先下了手，那也没有什么好犹豫的，打他娘的就是了！

在天色将暗的黄昏中，上千党项骑兵开始了冲锋，目标就是高处的日月王旗。

陈德兴300近卫骑兵组成的方阵，这时候也突然发动，先是小跑，然后逐

渐加速，最后变成了疾速的奔驰。所有的骑兵，都将手中的长枪放平，好像一堵堵长矛组成的城墙一样，迎面便撞向了党项骑兵。

冲在前面的党项骑兵，都早就张开了骑弓。一到射程范围之内，兜头就是一阵箭矢扑洒过来。冲锋的明军骑兵，却是理也不理，只管一心一意的控马奔突，将防御箭的使命完全交给了身上的钢甲。这些漫射的羽箭落入阵中，就是一阵金属碰撞的叮当之声。北明的钢甲选用的材料是坩埚冶炼的中碳钢，又经过热锻和淬火工艺，使之表面硬化，根本不是马弓射出的狼牙破甲箭可以射穿的！

不过受制于马力，陈德兴的这些枪骑兵的马都是无甲的。所有便有一两匹战马惨嘶一声，被射中了要害，四蹄一软，翻滚倒地，马上的甲士也被抛出，只是在地上翻滚。

但是冲锋的甲骑却浑然没有动摇，彷如几堵移动的墙壁，猛地碾过党项人松散的骑兵阵形，也不肉搏，毫不停留地向前猛冲！

而李恒的党项骑兵也不含糊，都持着圆盾攥着长枪，就迎着汉人的甲骑对冲！

碰撞骤然发生，双方的马枪同时狠狠撞上对方的身体或骑盾。挟着马力的巨力冲撞之下，锋利的枪尖撕破骑盾，刺入甲叶。钻入体内。然后就是甲士重重滚落尘埃之声和遏制不住的惨叫之声！

党项甲骑虽然在数量上占了绝对优势，但是他们的阵型相当松散，而且方才还射了一阵羽箭，为此放慢了马速。因此在这一次对撞中，明军的近卫枪骑兵在交换比上占了大便宜。挡在他们面前的党项甲骑，几乎一扫而空。而碾过党项甲骑之后，明军的近卫骑兵并不选择缠斗，而是从战团后方驰出，兜转了一个小小的弧形，重新面对剩余的党项骑兵，举起长枪或是抽出大横刀（由于没有装备枪杆柔软有弹性的马槊或梨花枪，这些明军的马枪都是扎完就要放手的，否则手腕会受伤骨折的），立即再次发起了冲锋。

而与此同时，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的李恒，也顾不得去清点损失，更不去理会冲到他背后的那些可怕的明军骑兵。现在，李恒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策马站立在日月王旗下的那名高大汉子——那人一定是陈德兴！

只要斩了他的脑袋，他李恒就是大蒙古的头号功臣。而汉人的这场复兴，也会嘎然而止。这天下，还是蒙古人和色目人的！

想到这里，他突然一声大喝：“杀陈贼！杀陈贼啊！”

第488章重骑是怎样练成的

“绷绷绷……”

一阵弓弦响动，200支利箭破空而出，飞向了三四十步外的党项骑兵。而射出这一箭的明王近卫骑兵们也不看战果，调转马头就跑！

杨婆儿一直注视着前方交战，见到这一幕大喝一声：“大王，快走！”

陈千一则大喊：“大王，跟我来！”说着就策马在前引路。

陈德兴也不犹豫，立即驱马跟上。杨婆儿和另外十余骑近卫，则在陈德兴四下遮护。一队人马，就这样在战场上撒开蹄子狂奔起来。而在他们的背后，则是200骑负责掩护的近卫弓骑兵。他们和枪骑兵一样，都穿着精心打造的钢甲，拥有近乎刀枪不入的防御。但是他们却没有长枪，武器是两张弓和一把大横刀。两张弓是一张步弓，一张马弓。都是最好的复合弓，由从临安掠来的弓匠精心打造而成。

而这些弓骑兵本人，也是北明军中最好的弓箭手，大部分是原来八旗兵的战士，因功升了汉籍封了士爵后才被调入近卫骑兵。组成了这么一个不满员的弓骑兵营——除了护卫明王，他们还有一个很特殊的任务，就是在军事演练中扮演蒙古骑兵，以检验明军对抗骑射的能力！

所以这些弓骑兵都能模仿蒙古骑兵的战术，现在他们就在陈千一的安排下，用蒙古战术对付党项人了。

陈千一设计的这套战术很简单，就是让陈德兴在战场上机动（逃跑），由弓骑兵护卫着他且战且走，用蒙古式的“放风筝”战术和追敌游斗。同时，再让枪骑兵不断冲击敌人的骑兵，把他们一点点的粉碎。

“第一、第三、第四百人队，去挡住那些用长枪的明军！”

“第五、第六百人队从左右包抄陈贼！”

“余下的继续跟某追！千万不能放跑了陈贼！”

李恒也在第一时间做出了调整，七个百人队，包括两个刚才被明军枪骑兵打得落花流水的百人队负责追击。另外三个百人队去和跟在党项骑兵身后的明军枪骑兵游斗。

在他的吼叫声中，九百多名党项骑兵顿时分出了四队，阻挡的阻挡，包抄的包抄，追击的继续举着盾牌猛追。这样的战术仿佛很快见到了效果，因为陈德兴不能在战场上直溜溜的跑，战场的情况太复杂，可不是跑马的地方。蒙古人虽然大部败退，但还是有不少人留在战场上没有走掉。时不时就有小规模的交战在搜索清剿战场的唐军、明军和没有来得及逃走，躲藏起来的蒙古人之间爆发。

对陈德兴来说，现在最安全的地方就是明军在战场上的三个据点——高家楼、余庄和小李庄。那里现在聚集了明军的炮兵、辎重兵、三个师指挥部和好几千留守的步兵，还有两三千伤势不重的伤兵。只要和他们汇合，就是李彦国调动数万人来攻打，陈德兴都有信心把他们打垮。

“向右转！”陈德兴骑在马上向领道的陈千一大吼，“我们去余庄！”

“得令！”陈千一一声怒吼，如猛虎下山，一挺七尺马枪，双腿狠夹马腹，左手扯动缰绳，就这样迎着从右侧包抄过来的党项骑兵猛撞了出去！

杨婆儿也挺枪上去，策马就挡在了陈德兴面前，她手中梨花枪的喷火筒的引线已经点燃，一颗火星真缓缓的往竹筒的火门中送去。而陈德兴只是淡

淡一笑，也舞动起了一根马槊紧随其后。

自己这一生可是武艺超群的战将，想靠这点人马就取自己的命，简直是痴心妄想！

而就在陈德兴准备再次亲手杀敌，一显猛将威风的时刻。就见策马冲在最前的陈千一吼声如雷，七尺马枪刺出。

迎面的党项骑兵也不甘示弱，同样一杆马枪直刺出来。

这马上交战可没有后世电影电视里面演得恁般的精彩，可以你来我去斗上三百回合，而是一击便分输赢！

比的就是谁的枪扎得准，扎得狠！而且如果使用木杆并无弹性的马枪，那么在马上将长枪刺入敌人体内后就必须立即放手，否则枪杆会把高速冲撞产生的力量传递到持枪的手腕上，这手可就废了！

转眼之间，陈千一的长枪已经脱手，对面的党项骑士翻身落马，胸口便插着一杆长枪，惨叫都没有来得及发出就已经丢了性命！

而陈千一更是头也不会的就朝前猛冲，同时还抽出了三尺多长的夹钢大横刀，身子俯卧在马背上，长刀向前直指，冲着另一名党项骑兵猛冲。

在马战中使刀也有学问，砍和扎都不大好用，一不留神长刀就得脱手！当然，骑在马上砍步兵那是另一回事儿，居高临下的挥砍不会给手腕造成太大的冲力。但是在马上冲着一个迎面高速飞奔来的骑兵挥刀实在是个高难度的事情——多半自己的刀还没有砍下，对方的长枪已经捅过来了！

所以陈千一使得是个划字诀，就是用刀刃在敌人或敌人胯下战马的身上划过。借助马力高速运动的长刀，仅仅是一划而过，也足够给目标的身体造成极大的损伤。转瞬之间，一个党项骑兵的大腿上的皮甲便被割开，长刀的锋口划过血肉，鲜血顿时喷出，同时还伴随着撕心裂肺的惨叫！

跟在陈千一身后的骑士，也纷纷撞入了党项骑兵之中，兵器入肉的声音，重物坠地的闷响，伤者垂死的哀嚎，还有战马负伤后的嘶鸣同时响起。

陈德兴手中的马槊舞动着刺出，骤然就撞上了迎面的党项骑兵。他这一世可是有一副好身板的，身长力大，使用的也是长达一丈二的马槊。这长度，都已经赶上钢甲长枪兵的长枪了！

这槊和枪、矛的外观所差无几，但是价格却昂贵了不止百倍！而且还经常有价无市，因为马槊的长杆并不是寻常木杆，而是拿做弓用的柘木为主干，剥成粗细均匀的篾，用油反复浸泡上一年，在荫凉处风干数月。然后用上等的胶漆胶合为一把粗，外层再缠绕麻绳。待麻绳干透，涂以生漆，裹以葛布。干一层裹一层，直到用刀砍上去，槊杆发出金属之声，却不断不裂，如此才算合格。

这样制造出了槊杆不仅柔软有弹性，而且分量比较轻，丈二的长槊也就和七八尺的马枪差不多重，因此骑士可以单手持槊冲阵。而槊杆的弹性又保证了马槊在刺中目标后可以弯曲以释放高速撞击产生的冲力，不会伤到骑士的手腕。

这种又长又弹性而且很轻的马槊，简直就是骑战的利器，对方七尺的马枪还够不着陈德兴的时候，已经被丈二的马槊扫到地上去了——这马槊比马枪长五尺呢！

如果要在欧洲找一支类似的骑兵，大概就是使用空心长枪的波兰鸟毛骑士（翼骑兵）了。不过波兰鸟毛骑士的空心长枪是一次性的，扎完就断，以

此释放撞击的冲力。而马槊则是可以重复使用的，自然是更上档次的马上兵器。

不过这等上好的马战兵器却是极不易得，且不说一支槊要花多少钱，便是这生产的工艺和时间，就决定了马槊是一种军事贵族兵器！根本不是寻常士兵可以装备的。而且不是从小打熬磨练出来的真本事，随便找个农民伯伯练上几个月也玩不了马槊，还是老老实实找根用完就扔的便宜马枪算了。

如果陈德兴真的能打造出三千人的能使用马槊冲阵的钢甲骑兵，再配合上青铜大炮、钢甲长枪兵和八旗轻骑兵，把忽必烈赶出中原，再平唐灭宋也是分分秒秒的事情。

可惜，一支强大的重骑兵并不是那么容易养成的。必须要有无数个像陈德兴本人这样打小磨练武艺的将门子或者是军事贵族为基础才能出现。唐朝前期之所以能有马槊流行的空间，就是因为有关陇勋贵集团的存在。上有关陇，下有府兵，才形成了唐朝前期强大的武力。

而陈德兴现在能使上马槊，就是因为他是将门出身，这马槊是他爷爷陈虎山传下的老古董——对将门而言，马槊、良弓、宝刀都是吃饭的行头，而且还可以世代相传，不用心弄好了可不行。

而且他也是从小被当成将种培养，练了一身马上马下的阵战功夫，在如今的大明军中，他的战阵功夫绝对可以排到前三位！只有郭侃和张九两人可以相比。只见他大吼一声，丈二马槊展动。

迎面党项鞑子，就在槊锋乱抖之际，转眼就捅翻落马！借着槊杆的弹性，陈德兴猛地抽将槊从敌人的体内抽出，然后狠命一甩，正中另一名党项鞑子的当面，啪的一声响亮，这党项鞑子竟然被一槊生生扫下马来！紧接着，陈德兴又借助长槊反弹的力量，顺势将槊杆回圈，左手甩开缰绳一下握住槊杆，只用双腿控马。同时两手一起舞动长槊，就往迎面扑过来的一个党项鞑子面门招呼，转瞬之间，这名鞑子脸上就开了个碗大的血窟窿！

而在后方追击的李恒，远远看到这一幕都目瞪口呆了。

这人是陈德兴吗？怎悍勇如此？骑战的本事，马上的枪法，简直就是勇冠三军的拔都儿啊！

第489章唐明盟破

夜色渐渐降临，在月光和到处燃动的火光映照之下。陈德兴的近卫骑兵与党项数百骑军，正在混战。当李恒的党项骑兵领教到了钢甲骑兵冲阵搏战的厉害之后，这些蒙古化的党项骑兵立即就散开改用骑射游斗的战术了。不和钢甲骑兵接敌，只是用羽箭招呼，也不射马背上的钢甲兵，而是射他们的坐骑！只要钢甲兵靠近，他们就转身逃走，拉开距离后再射，将蒙古人的那点看家本事全都一点不差的使出来了！

不过陈德兴麾下也有两百弓骑，多是八旗出身的神射手，手中的马弓又是最好的复合弓，人人都有一手连珠箭的好本事。虽然只有两百人，但也射出了箭如雨下的声势，羽箭纷纷扬扬的命中了跟在他们屁股后面猛追的党项骑兵。

暗夜之中，不断传来弓弦弹射的响声和骑士坠马的噗通声，还有人马嘶喊惨叫的声音。

不过交战双方都没有功夫去援救或是杀死这些落马的骑士，只是任由他们消失在茫茫夜色当中。陈德兴的一队人马，始终在保持机动。因为他们都是这个时代最好的钢甲枪骑兵，无论李恒分出几队党项骑兵，都无法封堵住，只能眼睁睁看着陈德兴向灯火通明的余庄靠拢。

而在李恒的党项骑兵屁股后面，还有三百钢甲枪骑兵，冒着党项骑兵射出的羽箭猛追。但是因为他们胯下的战马只是比较高大强壮的蒙古马，不是那种经过几代乃至十几代人工培育出来专门用于冲阵的战马。因此跑了半天也追不上前面的党项兵——这代代培育良种战马的事业，也必须要有一个军事贵族阶级去从事。农民可不会吃饱撑的去干这事儿，他们顶多就需要一些耕田的壮马而已。

至于依靠封建社会的官僚去养马，想想宋朝群牧监的效率就知道了……

说到底，一支真正无敌的重骑兵就是中世纪的奢侈品，还真不是短期内可以养成的！

守在余庄的明军步兵，这时也发现他们的大王遇到危险了，立即派出了大队步兵在庄子外面列阵相迎。

大明陆军第四师的师部，就在余庄。这个师在今天的会战中没有太出彩的表现，余庄一线也不是双方交战的重点。现在明军追击，也只让第四师出了一个旅，留下两个旅守着余庄、小李庄和高家楼一线。

倒不是歧视第四师，而是第四师没有配备钢甲，全师的精锐都披着六十多斤重的步人甲，实在是有点沉了，即便是骑上马，行军速度也快不起来，根本追不上蒙古人。和重量不到三十斤，防护能力却更胜一筹的钢制板甲相比，沉重的步人甲真的有点不大合用了。

不过留守的任务也并不轻松，可不仅仅是守住三个庄子即可，他们还有打扫战场，救治伤员和收集战利品的任务。对了，他们还要负责收拢战场上的汉人丁壮和妇女。就是忽必烈带来的那些汉人丁壮妇女，蒙古人溃败的时候已经顾不得他们了，倒是让这些人逃过了一劫。

而这些汉人丁壮和妇女，也都知道哪里有活路，蒙古人一跑，他们全都往明军据守的三个庄子来了，有些受了伤的让人扶着，或者自己拄着根棍子，甚至爬也要爬过去。

断了条胳膊，留了一地鲜血，又在战场上昏昏沉沉躺了大半个白天的刘敏中现在正在非常艰难的爬行。当然是往余庄的方向爬，要不然还能去哪儿？爬到汴梁去？

好几百里远呢！况且是陈德兴的大兵先到，还是他先爬到都不好说——如果他那么能爬的话。

至于爬到明军那里去后该怎么活下去？刘敏中不敢去想，因为他也不知道自己该怎么活了。父母家人产业都没有了，连那条用来写字的右手都不知道丢在哪儿了？而且就算右手还在，好像也没有什么大用了……大明那里是没有科举的——其实是可以考一个小吏做的，不过招募小吏是不考儒学的，大明现在的地方政务就是治安、收税、工程三大类，和儒学没有什么关系——本来志向不凡的刘敏中，这个时候突然发现自己好像没有一个能混饭糊口的本事！

难道自己没有死在蒙古人的屠刀底下，却要活活饿死在大明国这边了？

一想到最终饿死的悲惨结局，刘敏中顿时就没有了再爬下去的力气。

反正是个死！与其将来饿死，不如现在就死在这战场上吧！死了，或者就能在天上和爹爹、娘亲、娘子还有妹妹见面了……

他叹了口气，合上眼皮，仿佛要静静等待死亡的来临。也不知道过了多久，等待死亡的宁静，却被陡然爆发出来的怒吼打断了。

“杀鞑子！上天庭！杀鞑子！上天庭啦……”

这是……刘敏中吃力的睁开眼睛，就看见自己的前方，不知道点起了多少火把，都在奋力舞动！远远的还能看见密密麻麻一大片举着长枪的士兵已经列出了严整的方阵。仿佛要和什么人对阵？

鞑子又打回来了？刘敏中想着，不知不觉中，蒙古大爷已经成鞑子！

这时，地面突然震动起来，还传来了密集而凌乱的马蹄声。刘敏中努力的转过头望去，就看见数百银甲骑兵，正披着月光，疾驰而来。

呐喊声又响了起来。

“明王万岁！明王万岁！万万岁！”

来的人是明王？

刘敏中的脑海中浮现出了一张凶神恶煞般的丑陋面孔——陈德兴在南北士人心目的形象，可是非常不佳的。毕竟他的所作所为，已经背离了华夏正道。立邪教，封士爵，兴科学，薄儒家，种种桩桩，都可以用倒行逆施来形容了。

飞奔而来的战马，就在刘敏中躺着的地方停了下，几根马腿就在他的脑袋边上踩来踩去，居然没有把他的脑壳踩破了。

刘敏中吃力的用一条胳膊支撑了下地面，把身体翻了过来，想要在死之前见识一下明王陈德兴的这个逐鞑虏却又祸中华的凶神。不过入他眼帘的，却是一大堆装备完全一样的骑士——陈德兴可不会学蒙哥，给自己弄一套很扎眼的盔甲，好让人家一眼就认出来。他的盔甲就是普通的钢甲，虽然有一面日月王旗表明身份，不过他也不是经常站在旗子底下的。

所以刘敏中没有办法从人堆中找出陈德兴。而这时陈德兴却自己开口了：“婆儿，你说这事儿是谁指使的？”

然后一个糯糯的女声答道：“大王，奴奴觉得是老太后！”

刘敏中循着声音望去，就看见离他不过两三丈远的地方，火把的昏暗光

线中，一个巨汉正骑在一匹高大的马上，手里还拎着一根长得有些夸张的长枪，长枪的枪尖上仿佛还有着鲜红的血迹。

这人一定是明王陈德兴了……果然，看着就不像个仁君！

“何以见得？”陈德兴语气阴沉，仿佛非常生气。

那女声道：“老太后就是这么个敢打敢拼的冲动性子，想当初还在楚州和南朝的淮东制置使火并，后来还煽动老恩主（李全）发兵取江南……”

这女人自然是杨婆儿了，她倒没有一点替那灭门尼姑说话的意思。

陈德兴却是怒气未消，道：“孤王好心好意来救济南，她却使人杀孤，可恨之极！”

“大王息怒，”杨婆儿提醒道，“咱们现在离济南不远……”

“哼，她还敢调大兵与孤开战？”

杨婆儿苦笑道：“依着老太后的性子，怕是会这样做的。不过赵王的秉性仁厚，恐怕不肯如此。”

陈德兴冷哼一声：“防人之心不可无！于保来了没有？”

“臣弟在此！”于保早就已经带着几十个亲卫骑马出来迎接了，只是看见陈德兴正怒气冲冲的和杨婆儿说话，没有上来见礼。

陈德兴一挥手：“去放信号火箭，命令各部停止追击，立即集合。”

“得令！”于保在马上拱手，然后就命令身边的师参谋长去放火箭——这种信号火箭就是郭守敬用来轰击陈德兴的那种火箭的改良版。已经无限接近于历史上的康格里夫火箭了。不过陈德兴没有足够多的优质火药，所以不能拿它来轰击，而是将之用信号传递。

“大王，是否要兴师问罪？”于保这时候又发问道。

“问个屁罪……”陈德兴咬咬牙，骂了句：“一个老年痴呆的尼姑罢了！”

这罪，眼下还真不好问！抓到尼姑以后要怎么处置？陈德兴的后宫有李翠仙、杨婆儿、崔月儿，都和老尼姑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要杀了老尼姑，陈德兴就得清洗一遍自己的后宫，连世子陈长安都得废了，这可是动摇国本的大事！而且那三个女人明显和杨妙真不是一路的。

另外。能不能抓到老尼姑也难说，东唐也不是一下能打倒的敌人。

现在，蒙古人还没有被撵出中原呢！要是北明、东唐打起来，岂不是中了忽必烈的下怀！

“撤！”陈德兴哼哼道，“回燕京去，让老尼姑自己想办法去应付忽必烈，孤王不管了！”

这是……唐明两国破盟了？躺在地上的刘敏中脑海中一阵翻腾，正琢磨天下大局是否会因此一变的时候。突然有人发现他的存在了。

“地上有人！是活的。”

“什么？”

“是个老百姓，还断了条胳膊！”

陈德兴的声音响了起来：“带上他回营医治！”

“回营医治……这下可以不死了！”刘敏中长长出了口气，紧绷着的精神顿时放松，就感到了无比的疲惫，眼皮沉重，一下合上就昏睡过去了。

第490章打肿脸充胜利

河北，濮州。

低矮的濮州达鲁花赤总管府邸前，这个时候已经竖起了高高飘扬的九斿白纛。

这座历史名城，在北宋时期一度成为“衣被天下”的纺织业重镇的濮阳。在致力于民族融合的蒙古历代大大的汗的统治下，自然引来了有史以来，人口最少，市面最萧条，城市最破败的时期——这里被称为濮州而不是濮阳路就已经说明濮阳在蒙金之交被蒙古人屠杀成什么样了。

蒙元的路、州划分标准，简单的说就是“万户路、千户州”，居民满一万户才能成为路，满一千户就能成为州。也就是说昔日北宋时人口一度超过八十万的濮阳，如今只剩下区区几千户居民了——不是城内只有几千户，而是整个濮州的人口只剩几千户了！

真正居住在濮州城内的居民只有不足一千户。而现在，便是这一千户，看来也极难保住了。

破败的濮阳城，只有一条街道是有居民的，其余地方都荒芜人烟，各种野草长得比人都高了！有些地方还能看到人的骨头和被火焚过的痕迹，这都是几十年前蒙古人屠城的罪证——濮阳，可以说是真正的鬼城！

现在，鬼城濮阳唯一有居民的街道上面，行走的也只有大群大群的蒙古人了。这些蒙古人看上去蓬头垢面的，衣甲破烂，有些人腰里挂着的刀鞘都是空的，手上也是空的，不知道把大汗弯刀丢哪儿了？还有些人身上带着伤，不是胳膊上缠了绷带，就是别的什么地方用满是血迹的布包了，或是拄着根木棍一瘸一拐走着。

这样狼狈不堪的蒙古人，任谁一看到，就知道他们在什么地方惨败了。不过惨败后的蒙古鞑子的凶残和野蛮，却不见丝毫收敛，还变本加厉的展露出来。

这条街道上面每一户人家的大门，无论是属于平民老百姓的，还是属于濮州大元汉人官吏的，此刻都被这些强盗砸了开来。哭声、喊声、骂声还有垂死的哀嚎声，从所有的房屋中传出！

屋子里面所有的财物都被掳掠一空，所有的女人都被轮奸，所有的孩童和老人都被残忍的杀害，所有的壮年男子都被掠为奴隶。甚至连从真定逃到濮州的真定宣抚使，已经六十一岁的东平名儒王磐，也被破门而入的蒙古人从馆驿里面揪出来，抢光了行李成了奴隶。

幸好被随忽必烈出征的汉臣赵璧、张文谦撞见，才救了出来带到蒙古大汗忽必烈跟前。

忽必烈住的地方，大概是濮州城内唯一一个没有被先期入城的蒙古人洗过的宅子了。毕竟这里是达鲁花赤总管府嘛，达鲁花赤总管都是蒙古人、色目人，并没有汉人的。

王磐被带来的时候，忽必烈正在大堂摆宴，请已经跑到濮阳的宗王重将。大汗请客，就是大米掺着粟米的饭，马肉汤，马奶酒，还有几只烤兔子和一点奶酪，一堆宗王重将却吃了一个稀里哗啦，头都不带抬的。

忽必烈看起来也憔悴了许多，胡须乱糟糟的。他最先吃完，不动声色的看了看底下一帮宗王重将的吃相，又看见了赵璧、张文谦和王磐三个汉臣，

便微笑着招他们上前说话。

三个汉人走过去就要大礼参拜，却被忽必烈挥手阻止，蒙古大汗笑道：“王磐，你从真定跑出来了？真是太好了！”

王磐苦苦一笑，他身上的官服官帽靴子都叫蒙古人抢去了，脸上还挨了两鞭子，胡子都被揪掉不少，赵璧和张文谦要拿自己的衣服给他他没有要，现在就穿着个麻袋，光着脚丫子，真不知道好在哪里？

不过即便如此，他对大蒙古的忠心还是没有变——也没办法变！他原来住在益都，被李璮奉为上宾，李璮造反之前就和他说了，要给他个尚书！结果他觉得李璮不是当皇帝的料，就悄悄逃走到了忽必烈这里，还向忽必烈告发李璮。

现在再回李璮那边是肯定不行的。李璮虽然好脾气，不会杀他的，但是益都还有个灭门师太呢！

至于投靠北明，陈德兴那边又不怎么待见大儒，就算投过去也不会有大官做的……

忽必烈看到他一副哭笑不得的样子，淡淡点头：“王卿委屈了，等回到京兆府，朕给你升官……当个太常大卿！”

“皇上，是太常少卿吧？”赵璧低声提醒。

忽必烈摸了摸胡子：“大卿比少卿大，王卿是忠臣，得当大卿。”

“皇上英明。”赵璧和张文谦恭谨道。

“英明？”忽必烈嘿嘿苦笑，“要真英明就不会打败仗了！”

赵璧和张文谦、王磐三人互相交换了一下眼色。张文谦问：“皇上，如今河北贼势盛大，宜早渡黄河，以便重整军势。”

忽必烈摇摇头，道：“黄河不可轻渡，河北不可捐弃。昔日的宋金，都是先失河北，而后失中原的。吾大元，不可重蹈覆辙！”

忽必烈说的认真，正在呼噜呼噜吃饭的蒙古人却有一小半抬起头，瞪大了眼珠子看着大汗——不过河？不弃河北？陈德兴能答应吗？说不定他的大军已经在来濮阳的路上了！

忽必烈放沉了语气，用蒙古语道：“河北之战，吾军先胜于柳家集镇，复大胜于井陉关，再一路克服真定、顺德、广平，连战连捷，掠获无数！又一路追敌至大清河北，方有一败……但总的来说，还是打胜了！”

可以这样说吗？

一帮蒙古宗王重将眨巴着小眼睛，身为一个大汗，真的可以这样睁眼说瞎话吗？

这河北之地，原来不就是大元的燕云行省吗？现在大元还能控制多少地盘人口？

真定、顺德、广平三路不说了，什么克复啊？就是跟在陈德兴屁股后面抢了一路，抢完以后也没有派官员军队留守。估计要不了多久，都得姓陈！

至于更北面的燕京、平滦、保定、河间四路，燕京、平滦已经确定被北明占领，保定、河间没有消息，估计陈德兴在南边作战的时候，他留在北线的军队已经把这两个路完全占领了！

另外，河北还有一个重镇大名路，路城大名早就被陈德兴占领。不过大名路南部的开州、滑州、濮州等三州倒还在大元手中。此外，黄河以北还有彰德路、卫辉路仍然由大元官员统治。

半个大名路加上彰德路、卫辉路，一共两个半路，就是大元在河北的全部地盘了！

而且就是这么点地盘，也未必能保住多久。因为在四日前的大清河之战中，蒙古军队损失惨重。不仅丢光了一路劫掠的战利品、奴隶和军中的辎重；还损失了至少十万匹战马和两万勇士！

目前收拢起来的兵力还足四万（预计还有几千人没有归队），而且大部分人都筋疲力尽，有不少人连随身的武器和甲胄都丢失了。

这样的军队，不经过几个月的整补，还能否和北明军这样的强敌作战，恐怕就要大打一个问号了。

看到诸将脸上的犹疑，忽必烈笑嘻嘻地道：“不必担心北明、东唐……朕在来濮阳的途中得到一个好消息！”

他故意顿了一下，目光炯炯地在大堂内扫视一圈，忽然大笑道：“陈、李二贼已经反目成仇！李璮之母，伪唐太后杨妙真指使李恒带党项骑兵在大清河之战当晚偷袭了陈贼本阵！”

“竟有此事！”

“天佑大蒙古！”

“这下大蒙古有救了！”

“大汗，消息可靠否？”

大堂内的宗王重将，无不大喜过望，纷纷议论起来。

听到有人质疑消息的可靠性，忽必烈哈哈一笑，捋着胡子道：“昨日，李恒已经率部弃暗投明，现在就驻扎在濮阳城外。这个消息，是他亲自告诉朕的。你们觉得可信否？”

这话仿佛是在提问，可随即忽必烈又自己回答道：“朕觉得是可信的……杨妙真为人狠毒，动辄杀人火并，北地谁人不知？而且大蒙古毕竟败了一场。杨老贼以为将来天下，就是非唐即明，动手袭杀陈贼德兴也没有什么奇怪的。

此外，你们不觉得陈贼的追兵退得有些早了么？”

被他这么一提醒，众人也纷纷点头。陈德兴的兵只追了半个晚上就撤退了，当时可是蒙古军队最慌乱的时候。如果明军再追上两天，现在能不能有两万人退到濮阳都难说！

忽必烈停顿了一会儿，接着又说：“陈李既然反目……料陈贼暂时没有南下之力。吾大元自可保有彰德、卫辉、大名三路。河北一役，乃是胜局。河南之战则是大捷！而且今后伪唐、逆明定会互相牵制，必为朕逐一击破！这中原天下，还是我大元的！”

果然是当汗的人，死的都说活了！可是……下面的勇士们个个都跟叫花子似的，怎么看也不像是大捷啊！

忽必烈已经站了起来，一脸的意气风发：“赵璧、张文谦，尔等速去使人露布飞捷，报河北大胜！使汴梁、洛阳、京兆人人皆知！”

“臣等遵旨。”

忽必烈突然面露杀气，用蒙古话道：“彰德、卫辉、大名三路，遍地奸人，皆于伪唐、逆明暗通。当遣大军弹压，尽贬其人为奴，尽夺其财犒赏蒙古勇士！要让朕的蒙古勇士得到足够的战利品，然后凯旋回师！”

赵璧、张文谦和王磐三人都懂蒙古话，听到忽必烈的命令都倒吸口凉

气，这算什么？明明打了败仗，损失惨重，却要抢掠自己的百姓给将士当战利品，好让他们装得像得胜之师？这汉地民心还要不要了？三人刚想要进谏，大堂内的蒙古人已经杀气腾腾的欢呼起来了。

“大汗万岁！”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杀光，抢光，烧光！”

第491章赎罪券

河间路，沧州城，原来的沧州达鲁花赤总管府，现在已经成了明王陈德兴的临时行宫所在。

行宫内外，不时有人进出。既有四下去传令的近卫亲兵，又有匆匆而来回禀最新军情的传骑，还有沧州一带的豪门大族的首脑人物。那些沧州的头面人物，每个人都行色匆匆，每个人都难掩焦虑不安的神色。

至少有一个满编营的钢甲武士，正密布在行宫内外。人人都披着甲胄，面无表情的看着进出人等。每一个带着礼物而来的沧州豪强，只要一进行宫大院，就会被他们拦住，仔细搜查一番，确保没有夹藏兵刃，才获准在大殿之外的廊下恭候召见。

大殿外的廊下，已经坐着站着不知道多少沧州这里有头有脸的人物。此刻也没了昔日的富贵尊荣的气派，沧州地处运河之畔，一直以来都是河间路的商业重镇。户数已经超过了一万，完全可以自成一路了。因为是商业重镇，城内的头面人物，几乎都和商字沾边儿——士农工商的排名在蒙古这边儿，恐怕应该是商工士农了。

在这里，商人的地位明显比士人高一等，特别是色目商人几乎包办了税收官和印钞官的差遣，掌管了国家的经济命脉。而汉族大商人，多半也和色目人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不是这样，生意是没有办法做的！

而这座沧州城，也同河间路下属的各个州城、县城一样，都被燕京方面派出的军队占领了——在过去一个多月，陈德兴统军在南面和忽必烈苦战的时候。刘和尚、张世杰、王威等将领也没闲着。他们一面防备末哥大军自燕山南下；一方面出兵攻战燕京、保定、河间三路所属州县。

这蒙古人的“路”和宋国不同，没有那么大，原则上是“万户路，千户州”，但是也有不少路的户数远远超过一万户（一万户似乎是一个最低标准），燕京路、保定路和河间路，就是户口远超一万的路。而且这三个路所属的州城、县城也多。县城不一定有蒙古人驻守，不过州城必有达鲁花赤总管带兵驻扎，需要出兵消灭。

此外，这些州县之中，还有不少色目人和元汉官。这两人类，都需要严加管制！

至于各州县中的豪强大族，多半也和蒙古人或是北地汉侯脱不了干系。不是有人在替蒙古当官，就是向汉侯输送子弟从军，否则这些家族也不可能在蒙古人的统治下成为大族。

这燕京、河间、保定三路的情况便是如此。只要混得比较好的汉人家族，都是和蒙古贵人、色目贵人或北地汉侯能拉上关系的。

用后世的话说，就是汉奸！

而且其中绝大部分的汉奸也不是什么身在蒙营心在汉，根本就是把蒙元当成了正统，将陈明当成了贼寇。

可是现在，陈明这个怎么看都像是贼的汉人政权，居然打进了燕京城，做到了昔日大宋合举国之力都没有做到的事情！而且还打跑了大元皇帝兼蒙古大汗忽必烈，看起来要当燕云河北之地的主人了……

所以看到陈德兴大军凯旋，途经沧州。这一州之中有点头脸的人物，都备了厚礼前来行宫——其实也不是要见陈德兴，这些人也没有资格提出求

见，他们不过是想从陈大明王那里得到一句宽慰的话。

譬如以往之事一概不究云云的——先不究以往，他们这些人才能有机会去勾搭陈明的大人物，好让自己的家族和利益在新朝继续有个靠山！

要是没有这句话，他们这些人就算有钱恐怕也送不出去。

可是等了半天，也没见人出来传旨，这些人物就都有点坐不住了，互相之间交头接耳，都是一脸愁容。

但凡有人从大堂中匆匆而出，这些人物就伸长了脖子，盼着那人说出他们想听到的话。可是这些来去匆匆的人物，却没有一个搭理他们的。

形势看来很不对头啊！难道是大家的礼物送得太少了？

……

“这些人助纣为虐，为虎作伥，人人都有罪！”

行宫大殿之内，陈德兴已经处理好了堆积如山的军务和公务，终于从杨婆儿手中接过一份份礼单看来起来。

礼物乱七八糟的一大堆，值多少钱先不论，却都是陈德兴的大明当下不需要的东西。

“大王，这北地之人，只要有些权势财产，谁没有和鞑子混过？就算是下官，也一样给鞑子当过走狗的。”

说话的是郭侃郭大走狗，当初是鞑子的好狗，从中原一路咬到了大食国。现在改头换面，又给大明当鹰犬，咬得忽必烈遍体鳞伤。

陈德兴嗤的一笑，将一份礼单丢在案几上，摆摆手道：“其实孤王不在乎这些的……只是孤王不能收点礼物就放过他们！这样是不行的，这就没有规矩了！他们这些人有罪，是对国家对民族犯罪，不是对孤王犯罪。所以给孤王送礼是不行的，他们应该要赎罪！”

赎罪？

郭侃和刚刚从燕京赶来的赵复互相看了一眼，赵复问：“如何赎罪？”

“当然出钱赎罪了！”陈德兴的手指轻轻敲打着案几，斟酌道，“送礼给孤王，财入私门，于国无补，也非赎罪，乃是行贿托庇。”

道理说得好，送礼给陈德兴求保护，那不是正道而是在行贿！向帝王行贿也是行贿！陈德兴如果收了他们的礼，就是开了受贿的恶例。

陈德兴淡淡道：“吾大明异于唐元宋者，除了与士爵、士绅同治天下外，就是法度公开，所以赎罪也应该公开化！”

“公开化？”

赵复和郭侃同时皱眉——他们当然知道公开是什么意思。但是他们更知道“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道理。如果把规则公开，还要严格照规矩办事儿，朝廷和官员的权力威严可就小了，这个官员的利益就更小了……

“就是公开，必须要公开！”

陈德兴笑了笑，道：“吾大明的体制和唐元宋是不同的，我们行的是贵族共和，类与西周。士爵、士绅，都是可以通过选举议会参政的，不公开，不让士爵、士绅知道国家大政，要怎么弄啊？”

这就是政体问题了，由上而下的君主独裁自然是不用公开，只要圣心独裁就行了。可是自下而上的贵族共和，不公开政治决策，不公开当士爵当士绅的条件，不制定根本的游戏规则——宪法，那是没有办法玩的。

“那赎罪的事情……”赵复皱着眉头道，“这些沧州豪强到底有什么罪，咱

们也搞不清，要如何赎呢？”

陈德兴摆摆手，道：“不必搞清楚那些……可以由明王府（北地招讨司没有了，代之以明王府）公开发售赎罪券。赎罪券可分两等，汉人一种，色目人一种。汉人赎罪券一张作价500贯或白银300两，色目人赎罪券价格翻倍。除了罪大恶极之徒，皆可购买。凡是持有赎罪券者，明军到来之前，所犯之罪皆不问。”

500贯到1000贯的赎罪券价格自然是不便宜的！但是对真正有罪要赎的人而言，这点钱绝对不算多。如果连这点钱都没有，那么他的罪也大不到哪儿去了。

陈德兴整出这个“赎罪券”，目的其实有三个：一是捞上一票，现在他花钱的地方有些多，财政难免紧张，多捞点钱总是不错的。陈德兴估计，但是燕京、河间、保定、平滦四个路，需要买一张赎罪券的人就不会少于一万。几百万贯，就这样轻轻松松到手了。

二是为了让各种奸贼安心——燕京、河间、保定三路被鞑子统治的年头太久，要深究就没底了，弄得人人自危对陈德兴也没好处，干脆收点钱放他们过门。要不然还能怎么样？凡是替鞑子卖过命的都杀掉？那恐怕杀个十万二十万都不够！而且，杀了十万二十万，也就和几十万人结了仇，将来难免要杀更多的人！

三是为了减少官僚机构搞暗箱操作的空间——与其让各级官员去充当豪门奸商们的保护伞，不如用赎罪券给他们提供保护。当然，除了赎罪券，陈德兴还会采取别的很多办法，将这些豪门奸商吸纳进一个庞大的统治基础体系当中。

“罪大恶极？”郭侃一耳朵就听到这四个字了，他有些忐忑地问道：“什么样人算罪大恶极？”

陈德兴道：“自然也要公开名单的，等孤王回了燕京，就着手制定一份《汉奸逆贼录》，凡是名列其上者，皆不赦！当然，目前已经弃暗投明的前蒙元汉侯官员，皆不会上此名录。”

那就放心了！郭侃松了口气，然后换上了一副笑脸儿，心道：“这公开化仿佛也是有好处的，至少日子过得安心……只是不晓得陈明王到底说话算不算数了？要是算数的话，自己可就真的投对了明主啦！将来说不定还能去西方当个一国之君！”

第492章登天梯

沧州城内，一所小小的院落内，这个时候正坐着几个儒生模样的人物。看他们的穿着都有点寒酸，有个人还带着伤。正是在大清河战场上当着九万大军从蒙古人的屠刀下飞奔到大明一边的徐子元。

这所院落是属于徐子元的，他父亲曾在沧州办过书院，因而置下了这所宅子。现在到此来探望慰问的儒生，都是徐子元父亲生前的学生。

徐子元眼睛红红的，显然是才哭过，他算是家破人亡，好端端一个地主阶级富二代兼汉奸走狗官二代，一夜之间变得一无所有，只剩下这个破烂院落，痛哭一场也是情理之中。

但是屋子里来访的儒生看他的眼神中，却隐隐带着几分羡慕。

虽然家破人亡，但是却无意之中得到了一架登天梯！

“复真兄（徐子元字复真）好胆，就在十万鞑子的眼皮底下，冒着箭雨枪林投奔明王，真是我辈书生楷模，不愧为徐老夫子之子！”

“复真兄如此英豪，想来徐夫子在天之灵也足可欣慰，现在复真兄已得明王收录，官任秘书，来日必可大用，看来徐夫子的学问真传，要靠复真兄弘扬了。”

“复真兄自可一展胸中抱负！我辈瞠乎其后！”

“复真兄已登天梯，我辈何日才得一展胸中乾坤？”

众人口舌纷纷，话题都转到了“登天梯”之上了。所谓“登天之梯”，就是一条由一个社会的中下层一路通往顶层，参与一国利益分配和国家大政的上升通道！这上升通道，世界各国，从古及今，都是存在的。一个没有上升通道，阶级绝对固化的国家和文明，是没有任何发展动力的。

而在所有各种类型的上升通道中，对中下层最有吸引力，最公开最透明最公平的登天之梯，无疑存在于中国的宋明清三朝！

是的，就是这三个有点坑爹的王朝才拥有这样公开透明而且非常公平的上升通道！而这登天之梯，就是自隋唐始，完善于宋代的科举制度！

哪怕在日后人民当家作主的红朝，也不存在这样一架“朝为田舍郎，暮登大会堂”的登天梯。

虽然科举制度弊病丛生，不仅牢笼智士，让整个中国社会围绕着并不实用的几本儒家经典运转，造成了国家在军事和科学领域的全面停滞乃至倒退。

但是谁也不能否认，读几本儒家经典，考几篇八股文章，就能定决定一生的荣辱贫富。就能让处于底层的读书人一跃成为人上人，进而平步青云，成为决定国家政治和前途的大吏名臣。这样制度对中下层人民是极有吸引力的——想象一下通过考《马列全集》中个马列进士，然后就能直接当上副处级干部（副县级，宋朝的进士差不多就是副处级官儿，明清则直接当处级官，可以做知县的），以后混个地厅级就是稳稳当当的事情，而且正副国级的大干部也必从他们这些马列进士中选拔吧……这样的上升通道，是不是能让底层的穷屌丝们为之疯狂？是不是会把整个社会的才智之士全部吸引了去读马列，学毛选？

（当然必要的官场手段还是要的，但是没有一个进士，在宋明二朝的绝大部分时间，基本上没有成为高级文官的机会，在清朝若非满洲亲贵，要当

大官同样少不了一个进士出身。）

考马列进士的好事儿，当然只是个梦吟。但是对13世纪的中国知识分子而言，科举取士而闻达于天子却不是梦吟，而是真实存在登天梯，不仅存在于大宋，而且连北地战乱中的唐、元两国都有科举。

唯一没有这架登天梯的，就是兴起于海上，刚刚成为燕云之主的大明了！

因为一场惊心动魄的长跑而一步登天，被陈德兴授了一个秘书官职的徐子元。现在自然成了这些没有了上升之路，一生所学皆付诸流水的沧州士子的羡慕对象了。

徐子元苦苦一笑，叹了口气："徐某如今是家破人亡，心中方寸早已大乱，什么登天梯，什么秘书官，徐某哪有这个心思？徐某现在心中所想就是寻回双亲遗骸，好生安葬，再替双亲守孝三年。"

众人见他满头满脸都是凄苦，还一心要去守孝丁忧，都觉得可惜。大明又不是大宋，人家的国教是天道教，不那么强调孝道，更没听说过死个爹妈就要去放三年大假的——一个丧假有仨月也够了，三年丁忧在陈德兴看来就是胡闹。

死个爹三年，死个妈（妈有时候还不止一个）又三年的，这就是六年！宋人平均寿命才多少？这还做事不？所以北明这里没有丁忧一说，谁要想当大孝子那就辞官回家去当老百姓！

徐子元一小秘书，要是辞官丁忧三年，这登天路也就绝了。

众人都想劝他当官要紧，可是涉及孝道，这事儿真不好开口，毕竟大家都是儒生嘛。就在无话可说的时候，就听见门口传来了一个声音："复真兄，复真兄可在？"

徐子元啊的一声跳了起来："是端甫兄！"

他也顾不得悲伤，猛地从床榻上跳起来，光着脚就出了门——那日他跑到明军阵地后就立即被送去医治，并不知道他的这位世交兄弟是生是死。现在竟然听到了刘敏中的声音，如何能不激动呢？

屋子里的几个书生也跟着他一块儿挤出了房门，到了院子里面，就看见一个仿佛有三十许岁，脸色惨白，胡子和头发都乱蓬蓬的，穿着件脏兮兮的袍子，一只袖子还空落落好像没有手臂在里面的落魄男子。

徐子元一下没有认出对方，过了一会儿才啊的一声，几步迎了上去，抓起对方空落落的袖子，"刘端甫？你是刘端甫？"

来人正是刘敏中，目前他还没有饿死，因为明军的难民营里是管一日两餐的。

大清河一战后，明军救出了不少被掠的汉人难民，组成了一个难民营，让他们跟着大军一路北撤，准备把他们安排去辽东给士爵当佃户——虽然听上去很不进步，但是北明的士爵制就决定了租地农场的大量出现。

毕竟鞑子农奴的数量还是很有限，不可能耕种那么多的士爵田庄，而士爵本身也没有功夫去种地。发展租地农场就成必然了！

当然，眼下的土地并不是什么值钱东西。所以每一户难民都可以分配到二三十亩属于他们的土地，同时还会分到耕马、农具和种子，条件是他们必须租种一个士爵田庄。

不过刘敏中这样只有一条胳膊的人是不可能去当佃户的，少一条胳膊，

也没有办法种地啊！

所以，这几日，刘敏中考虑的事情不是要不要丁忧，而是怎么才能在将来难民营解散后不饿死。

只是他想来想去，好像真没有什么出路。少了条胳膊，种地当兵都是不成了。做生意又没有本钱，而且也不会。

想要出仕做官……大明这里没有科举，虽然也招募小官吏，但却不要缺胳膊少腿的。这小吏毕竟不是高高在上的文官，是要做事情的，怎么能没有手？

至于去当个教书先生，赚点微薄收入，似乎是可行的。但真要做起来也困难。他现在少了右臂，又用不惯左手，写出来的字都是狗爬式，谁肯请他做先生？

而且现在大明尚武，便是招考小吏也要考刀弓骑马，这本来难不住刘敏中，可现在断了右臂……就在他走投无路的时候，突然听人说起有个从蒙古人的刀口底下跑到大明这边，还被陈德兴看中授了官，便知是徐子元。于是今日就到徐子元在沧州的旧宅来碰碰运气，看看能不能见到这位已登天梯的世交。

“复真兄……小弟就是敏中啊。”刘敏中说着话，心中凄苦，眼泪就哗啦啦流下来了。

徐子元也是苦闷极了，也跟着一块儿大哭。两人就在院子里抱起头哭了一阵，才在几个沧州士子的劝说下，抹干眼泪进了屋。

“端甫兄……你有什么打算吗？”

一对难兄难弟，相对无言了许久，徐子元才低声问起了刘敏中的打算。

“打算？”刘敏中轻轻苦笑，“平生所学，已无用武之地，还有什么打算？无非就是为丐为僧了。”

这话说的真是凄凉，不过却也是实情。在座的几个儒生听了，居然也有同感，都吧嗒吧嗒掉起眼泪了。

断掉的不仅是刘敏中的胳膊，还有一架直达天庭的登天之梯。刘敏中的生平所学无用，他们又何尝不是如此？

徐子元看到众人的眼神，突然觉得自己居然也有幸运的地方。误打误撞之下，已经进了大明官场，这一步对入仕无门的北地儒生而言，何异一步登仙啊！

看来，这个丁忧的事儿得缓缓，要是失去眼前的机会，将来不是为丐就是为僧！而且，这伤也不能再养下去了，差不多好了就赶紧去做事吧……

打定了主意，他又对刘敏中道：“端甫兄的学问还是在的，将来一定有机会遂了平生之志。眼下不如先和小弟一起，把伤养好，再做打算如何？”

刘敏中吐了口气，感激地看着自己的好友，吃饭的问题，暂时算解决了……

第493章兄弟情，路不同

安顿好刘敏中的第二天一大早，徐子元就带着秘书官的腰牌，穿上件从某个沧州士子那里借来的儒服，步行去沧州行宫上班了。

目前的北明，官制并不健全。军官倒是有军衔来替代武散官阶，以表明官位大小。可是文官却没有表明官位大小的散官阶，只有一个差遣，或者说是“官职合一”的。官就是职，职就是官，而且也没有定什么品级。

之所以会这样，一方面是因为大明草创，实在还没有正式建国，官制自然不完善。

另一方面也和大明的政体有关。大明其实是一个封建民主制的国家，并不是一个传统的封建官僚制国家。因而也就无法照搬封建官僚国家的官制——就好比后世的米帝就没有办法照搬中国的干部管理体系。在米帝，一个没有任何行政级别的平民甚至可能选上总统，至于选上市长、县长什么的就更加普遍了。

而这种选上来的市长该给什么级别？地厅级？昨天是平民，今天一下就地厅级，过两年任期到了又是平民……这是不是太不像话了？

而陈德兴现在因为实行了贵族民主和地方自治，所以也出现类似米帝的文官行政级别混乱的问题。在燕云——河北之战前就并入北明的五府四州之地，知府、知州虽然是陈德兴委派的，但是直接管民的知县、知市，却都是贵族议会选举的。

理论上，任何一个拥有选举权的士爵、士绅，都有可能选上知县、知市，而他们的任期届满后，又会失去官职。所以他们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官僚。

而授予和职分离的散官，并且给文官定立品级以确定其资历的做法，不能说完全不适用于北明，但也不能简单照搬宋制、唐制。

此外，北明的这种封建贵族共和制，反过来又对中国传统官僚体系形成了扼杀。因为各级议员和当选的知县、知市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官僚，而是贵族政客。他们和担任事务官的官僚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体系。

北明无法实行科举制度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这种封建贵族民主制——因为政务官多是选举而来，自然没有足够的位置安排科举文官了。而中下层知识分子的登天之梯，也因此被打断了大半！

在徐子元这样的北地文士看来，如他这种一介书生，想要当上大明的官是很困难的。留给他们的出路，不过就是当个跑腿办事的小吏，辛辛苦苦一辈子也难升到知县、知市，更不用说封疆大吏或中枢宰执了。

而他可以当上“天子近臣”，成为秘书官，真的是无异登仙啊！

想到自己将来能够平步青云，徐子元的心情顿时好了许多，脚下的步子也加快了。不多时就到了沧州行宫门外，不知出了什么事情，行宫外面有许多人在排队，而且还不是寻常百姓，都好像是有几个身家的人物。不仅身穿着绫罗绸缎，每个人身边还都有几个仆人，仆人们还都挑着箱子箩筐什么的，看上去沉甸甸的，也不知里面是什么？

徐子元带着一脑袋疑问走到了行宫偏门，那里有两个钢甲武士，一动不动的立着，手中还持着长枪。看到徐子元过来，两杆长枪交叉起来挡住了去路。

“两位爵爷，这是下官的腰牌。”徐子元客气的称呼两个看门的士兵为“爵爷”，实际上这两人的确是士爵。而徐子元却是平民（以爵位论），身份是低于他们的——明王的秘书官居然会低于一个看大门的大头兵！这样的高低秩序大概也就是受惯了蒙古人欺负的北儒能够接受吧？

“徐秘书啊？可以进去了。”

验过腰牌以后，两根长枪一分开，进门的路就算通畅了。

“两位爵爷，那些排队的人都是来干什么的？”徐子元问。

“是来买赎罪券的。”一个士爵兵笑着回答，“这些人都有罪，跟鞑子混过，所以要买赎罪券，买了赎罪券后就不追究以往了。”

另一个士爵兵也道：“若是汉人，一张赎罪券要500贯钱，若是色目就要1000贯了。”

还有这种事情！？徐子元张了下嘴，这陈明王做事情还真够出格的——罪罚之事是国之重器，怎能让人出钱赎罪呢？这不等于在买卖法度么？

怎么也没个言官进谏啊？对了，大明这里还真没有言官。

徐子元摇摇头，也没有多话，就迈步进了行宫。行宫院子里面很热闹，摆出了一溜大称，还有管军需后勤的军官在那里点验金银，先验成色，再称分量，然后装箱贴上封条……

最后又把一张盖着明王大印的赎罪券交给某个沧州城的头面人物，附带着还送上一张《士绅册封说明》，上面的内容是士绅身份怎么出售的。随着大明国的气势不断抬升，大有一统天下的苗头，大明士绅的价格自然也水涨船高了。现在200贯买个士绅的好日子一去不返了。士绅的价格已经涨到了500贯！

不过也不愁卖不出去，花500贯买张赎罪券，再花500贯买个有投票权的士绅，合起来不过1000贯，对于一帮奸商而言，根本不算什么嘛！

……

“徐子元，你的字儿写的工整，就负责抄录大王殿下的口谕，记录朝议各官及大王言论。每日辰时前必须到大王身边，戌时才能离开。不过你的差遣是机密紧要，不经我的允许，不可离开大王幕府。今日下午准你半天假，去收拾家当，安排琐事，若有妻子可带在身边，我会替你们夫妻安排住处。”

给徐子元分派工作的是个女人，就是杨婆儿，她也是陈德兴随身带着的总管，本来只管内务，负责伺候陈德兴。不过现在也管起了外事，因为陈德兴身边的侍从长刚刚被任命为沧州知州，所以侍从长一职就由杨婆儿暂时兼任了——这北明的地盘人口一下扩张大发了，官员储备自然不足，只能将就一下了。

领了好了差遣，又在侍从处报了道，领了些文房用具，又预支了一个月的俸禄，还在行宫内院分到了一间小小的厢房。这才告了假，回了一趟自己在沧州城内的宅子。

到家的时候，刘敏中正靠在炕上发呆，炕桌上放着一个酒壶，还有两盘吃剩下的下酒菜。

看到徐子元推门进来，刘敏中一愣，“复真兄，怎这么早？”

徐子元往炕上一坐，就取出自己预支的俸禄——两个一两重的小银块，换成铜钱有三贯半，这便是他当秘书官的月收入。另外，过年时候还能有一份赏，每年还能发四身衣裳，一日三餐都吃陈德兴的。

如果足够的恪尽职守，过上一两年或许能得到一个士爵和300亩田庄，还会有外放做地方官的机会。在陈德兴的侍从处，他已经知道自己的前任已经发出去当代理知县了，而前任侍从长眼下更是沧州知州。

总的来说，给陈德兴当秘书是个前途似锦的差事，只是眼下的收入有些微薄，和普通士兵的军饷一样。

“复真，你这是……”看到银子，刘敏中突然有一种不大好的预感。

“端甫，这些银子你先拿着花，这所宅子我也用不着，你想住多久都行。”徐子元苦笑道，“小弟入了王府当秘书官，职责所在，不能擅离。而且明王也不会在沧州久驻，不日就要驾返燕京了。”

“哦，那可就要恭喜复真兄了，你现在是天子近臣了。”刘敏中努力挤出一点笑容，天子近臣，将来自是前途无量，那日自己若是和他一起跑了，或许现在也有一个秘书官了……

“可惜这天子近臣眼下的俸禄却是微薄，只给预支一个月的俸禄，才二两银子……”

“够了，够了，”刘敏中笑道，“我已经想好了，就在沧州做些小买卖糊口，好在我现在就是一个人，一个吃饱，全家不饿。”

“这样也好，”徐子元道，“先委屈端甫兄几年，等小弟外放了州县，定然给端甫兄安排个官职。”

“如此，真是感激不尽……”刘敏中的眼睛顿时有些湿润，现在他可以说是举目无亲，走投无路，还好有个世交兄弟肯相帮。

“端甫兄何来此话？”徐子元叹口气，“你我都是天涯沦落人，好端端有家有业，却变得一无所有。小弟现在有些余力，怎能不帮扶哥哥？若是哥哥和小弟换个位子，也定会帮小弟一把的。

对了，咱兄弟不如拜个把子。哥哥你长我三岁，便是兄长，将来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如何？”

“好好好。”刘敏中感激地连连点头，眼睛一酸，泪珠儿又下来了。徐子元心里也不好过，想起自己的爹娘，也是泪水连连。两兄弟又是一场抱头痛哭，哭完以后才拜了天地，哦，是拜了把子，又相约一年以后在燕京见面。徐子元估计，自己到那时应该有点权力可以帮助刘敏中谋个差事了。

不过此刻他们俩谁也不会想到，此一别，便是二十余春秋，两人也走上了截然不同的两条人生路……

第494章影帝忽必烈

卫辉路城之中，一片慌乱景象。多少人潮，涌向四下城门，哭喊着要出城而去。可是却尽数被守在四个城门处的蒙古武士阻拦，无法脱出。

而被阻挡的人们却不死心，纷纷涌向别的城门，结果又和从其他城门涌来的人群撞在了一起。人潮一冲，亲人分散，不少人跌倒在地，互相践踏，撕心裂肺的哭喊声就响了起来。

他们本来是奉了大元朝廷的命令。从新乡、获嘉、胙城等三个卫辉路属县聚集到路城汲县，为的是集体迁往河南安置，以避开将要南下的陈贼暴军。

蒙古人在卫辉的统治已经几十年，上上下下都认了这个主子，知道蒙古人以军法治国，只能顺不能逆，否则少不得一顿屠戮。

于是卫辉所属各县的百姓都在县官的带领下，遵命汇聚汲县。一路之上，贫者扶老携幼步行而来，带着一点可怜的细软和匆匆准备的干粮。大户人家则是车马仆役，前呼后拥，带着金银财帛，还有看家护院的丁壮，还带着刀矛弓箭，浩浩荡荡到了卫辉路城的所在。

卫辉既然是路，户数当然是过万的，再加上从北面的彰德路过来的七八千户（就是蒙古人也没有办法把所有的民户都集中起来），始建于北宋时期的宽大县城，也变得拥挤不堪，好像个沙丁鱼罐头似的。

不过现在的混乱，却和拥挤无关，而是因为大元朝廷刚刚颁布的命令——卫辉城内所有的汉人，从现在起一律贬为奴隶，分配给蒙古勇士，汉人财产也归属他们的主人所有！胆敢反抗者，杀无赦！

一道命令，就将十几万人从“自由”人打成了奴隶，还要分配给残暴的蒙古武士！这消息一出，拥挤着十几万人的卫辉路城，顿时就一片大乱。

所有的人第一时间想到的都是逃，可是蒙古人早就蓄谋已久。卫辉路城四门都叫蒙古甲士守住了。城墙之上，也密密麻麻布满了披挂整齐的蒙古军将，人人刀弓在手。只要忽必烈一声令下，便能将阖城百姓尽皆屠戮了！

发现自己已经是笼中之鸟，无法走脱之后。城中的百姓，只剩下了哀哭。扶老携幼的贫民在哭，坐在马车上的大户眷属家主们同样也跟着哭泣起来。到了最后，卫辉路城上空，响动的都是这不知道自家到底做错了什么，竟然有如此下场的百姓们的哭声！

这个时候，这些在大蒙古的统治下，当了几十年顺民的百姓，才真正认识到他们根本就是一群待宰的羔羊，他们从来就是奴隶……

而在卫辉路城的某处城墙之上，蒙古大汗忽必烈正带着几个心腹汉臣，包括一直跟随他出阵的赵壁、张文谦，以及刚刚从京兆府赶来的姚枢、刘秉忠，还有一个畏兀儿族的大儒，新鲜出炉的河南行省丞相廉希宪，还有一个刚刚接任河北行省丞相的女真人大儒赵良弼（本姓术要甲）。

见到这满城痛哭，蒙古大汗忽必烈竟然也有些哀伤起来，轻轻叹口气：“这些汉人为什么要哭？”

“因为他们都是亡国之奴！”

忽必烈转过头，看着说话的人，原来是畏兀儿大儒廉希宪，一张眼睛凹陷，鼻梁高耸，皮肤白皙，胡须深密的胡人脸上，全是不忍心的表情。再看看四个汉人和一个女真人，皆面无表情，似乎对阖城百姓之苦无动于衷。

忽必烈点点头，脸色也都是不忍，正色道：“朕本也不忍如此，何奈逆明势大，战事艰难，若不以卫辉阖城生民之膏血犒赏勇士，这逆明便要得逞于中土，中土数百万生民皆要沦为其奴隶，生不如死了！”

“皇上仁厚！”

“皇上实乃仁君！”

四个汉人和一个女真人连胜颂扬。

廉希宪则叹口气，道：“大汗……他们都是亡国之奴，能留命到今天，已经是大蒙古仁厚了。如今大蒙古有难，借他们犒劳一下军将也是理所当然。可是纸终究包不住火，河南怕不易安抚。”

忽必烈摆摆手，道：“不怕不怕，只要朕的弯刀尚利，只要逆明一时难以调兵南下，朕便有办法！不易安抚又如何？杀一儆百便是了……朕意已决，待大军凯旋河南后，便对顺天路和巩昌路用兵！”

说到对顺天路和巩昌路用兵，忽必烈的语气已经森寒起来。顺天路是张柔的地盘，现在张柔领兵在山西，但他的几个儿子和家人都在顺天路的亳州城。兀良合台派了一个万人队去监视亳州，其实就是把他们包围起来了。另外，据兀良合台报告，史天泽的几个子侄从汴梁城中退出后，也去了亳州和张弘略（留守亳州的顺天路节度使留后）合兵。

这史天泽、张柔二贼恐怕是忽必烈第三恨和第四恨的家伙（第一恨的当然是陈德兴，第二恨的自然是李璮），如果没有他们两人助璮为虐，山西就不可能丢失，太原之战也不会输，蒙古在中原的形势也不会如现在这么险恶。

至于巩昌路当然是汪德臣（汪田哥）的地盘，忽必烈和汪田哥倒没有太大的怨恨，可是巩昌路的位置不好，就如一把尖刀抵在京兆府背后。要是不把巩昌汪家灭了，不仅京兆府不安稳，就连蒙古退出中原的道路，都时刻在汪家的威胁之下！

此外，忽必烈选择这两处用兵还有一个目的，就是要好好显示一下自己的用兵之能。河北之战，虽然号称胜利，但毕竟伤亡惨重，还丢了不少地盘。现在靠着洗劫大蒙古自己的属民来打肿脸冲胖子，装出一个大胜，实际上就是自己骗自己！

要想真正把大蒙古的气势再打起来，就需要几场真正的胜利。

不过在这两场真胜利之前，忽必烈还需要一场凯旋仪式来提振人心和虚张声势。

这也是他现在纵兵大掠大元仅有的两路半河北地盘的原因。只有夺走这两路半地盘上的汉人的一切，才能让忽必烈手中的五万几千蒙古军将（十二万大军现在就剩五万几千）看上去像是胜利者……至少按照强盗的标准来看，好像饱掠而来的胜利者。

大元中统二年正月十五，昔日北宋故都，如今的大元东京汴梁城的北门通天门内外，已经聚集起了数以万计的黎民百姓——数以万计这个数字已经是目前汴梁人口的上限了！

昔日人口多达一百多万的汴梁城，在金末时期因为聚集了来自北方流亡的汉人、女真人，人口一度也过了百万。而如今只剩下了数万，还是几十年招募流民，发展生产的结果！当年南宋端平入洛时，汴梁人口只有十几户！

而在这一次的兵祸之中，在云南时以杀人如麻闻名的兀良合台，总算没

有屠城——这是忽必烈的命令，汴梁城是忽必烈规划中的大元东京，也是对北明、东唐作战的大本营，要是屠戮一空了，谁来伺候阖城的蒙古贵人？

因而，今天这汴梁城才能聚集去几万人来夹道欢迎大元的凯旋之师！

凯旋的消息，早在去年十二时，就传来了汴梁。先是学宋国搞个露布飞捷，然后新任河南行省丞相廉希宪又着人四下张贴布告，宣传蒙古大军在河北取得的赫赫武功！而且还派出大批官差衙役四处捉拿散布蒙古兵败谣言的魔教妖人。

另外，廉希宪还把汴梁城内的丁壮组织起来，忙活了近二十天将通天门、北御街、汴梁宫城全部修缮一新。还在通天门外搭起了彩画牌坊和十里长亭。还中统二年新年过后，将蒙古所控制的河南行省地盘上的大族首脑，都请到了汴梁，让他们亲眼见识一番大元凯旋之师如何威武。

此外，正月十五蒙古大汗凯旋而回汴梁的消息，早在十二月底就放了出去。随后，廉希宪又奉了忽必烈的命令，故意放松了进入汴梁的各路口的盘查，让不少河南豪强和南朝藩镇的探子都混入汴梁城。

今天夹道欢迎的人群中，就有不少是各方面派来的细作——河北会战可是全天下都瞩目的大事儿！

日头渐渐升起，不断的有衣甲鲜亮的蒙古传骑过来，马上的骑士隔老远就喊：“怯薛汗大皇帝陛下凯旋而来，闲杂人等跪迎恭候……”

这样的传骑来了几波之后，通天门内外的汉人百姓，已经没有谁还站着了，全都拜服于地，不过大家伙的脖子还伸得老长，都想亲眼看看在河北破明逆，克伪唐，从燕山以北一路高奏凯歌最后胜利渡过黄河的蒙古天兵是啥模样的。

可是让他们没有想到的是，跟着这些蒙古传骑之后浩浩荡荡开进来的，居然是不计其数，衣衫褴褛，被人用绳子捆着的汉人丁壮！而且这些丁壮，大多都身穿着红色和黄色的外衣，瑟瑟发抖的在志高气昂的蒙古甲士的皮鞭弯刀下，排着洪流一样的队伍，缓缓前进……

还有大嗓门的蒙古军将用汉话在吼：“这是明逆和伪唐的战士，都叫俺们大蒙古捉来啦！”

第495章粮战始

葛岭邻着西湖，马车一路行来，碧波映着翠竹山林，山水之际犹如画中。车过西林桥，向北进入山间，远远便看到山间一片亭台楼阁。

大门处挂着一块匾，上面书着“后乐园”三个字。这里便是开府仪同三司，太师，平章军国事，卫国公贾似道的葛邻赐第。

车马并没有在后乐园门口停留，而是毫不停歇地从大门驰入，一路车轮滚滚驰过一处处极尽奢华又不失雅致的院落楼阁，又从后乐园来到养乐园，景物也从山间到了湖畔，一路上仍然是亭台楼榭相望。

来访的马车非常宽大，并不是传统的双轮车，而是自扬州开始流行的四轮车，车厢里面非常宽敞，后排座位上并排坐在两人，正是蒙元使臣刘孝元和蒲寿庚。和他们对面而坐的也是两人，分别是廖莹中和翁应龙。

四个人一路上有说有笑，谈笑的话题却不是风花雪月，而是十余日前汴梁的那场凯旋仪式。因为凯旋仪式的消息早就放出来了，所以不仅京湖和淮西的藩镇派了细作前去探查，就连在江南西路办团练的江万里都暗遣细作远赴汴梁打听消息。

昨日，江万里的信使已经到了临安，向贾似道报告了忽必烈凯旋阅兵的盛况。那可真是赫赫王师，奏凯还朝！又是献俘阙下，又跃马汴河，浩荡到了极致。而且入汴的蒙古军将，全都士气高昂——至少看起来很高昂——随身都是大包小包的战利品，鞍前马后都是抄掠来的汉人奴婢。哪儿还有一点打了败仗的模样儿？

只是往来燕云的客商全都众口一词，燕京城分明已经被北明占领。自塘沽港到海津镇再到燕京城一路之上，全都是汉家天下，再没有一个耀武扬威的蒙古人、色目人了。

而且，这些南来客商还带来消息，不仅燕京路被北明占领，原属蒙古的辽西、平滦、保定、河间四路也已经完全落入北明之手，就连昔日大宋的北京大名府，现在也成了北明在河北南部的大据点。

另外，山西大部现在也被东唐占领。虽然东唐皇帝李璮率领的大军在井陉关兵败，但是忽必烈却没有趁机反攻太原。而是东下作战，现在又“凯旋”回了汴梁，似乎已经忘记了大元还有个山西行省了。

“……不瞒二位，目前的北地战事其实是胶着之中。我大元以一敌二，以寡抗众，说是苦斗亦为不过。如再分兵据地，争寸土之得失，难免会被伪唐逆明所趁，东西难顾，首尾难全。因而大元皇帝才会集合重兵，游斗于二贼之间，不争土地，以破灭敌大兵为上。此乃存人失地，弃土争先之策。”

马车之内，一身文士打扮，好不风流倜傥的刘孝元正摇着折扇，侃侃而谈，分析着扑朔迷离的北地战局。

而在倾听这番分析的廖莹中、翁应龙二人，则是连连点头，似乎颇为信服。现在北地三国大战，丢了半个河南道，国土都被一分为二的东唐自然没有脸面宣称胜利。但是北明、西元两国，都声称大捷。对于充当观众的大宋来说，想要准确判断出北地战事胜负，还真有点难度。

不过廖莹中、翁应龙二人也不是没有与闻过战事，可以随便刘孝元忽悠的。若刘孝元坚称蒙元已经取得压倒性胜利，廖、翁二人肯定是不信的。

但是三方胶着，难分胜负的解释，却是廖莹中和翁应龙能够接受也愿意

相信的——北地三国相持，才是最合南宋心意的。对于合乎自己心意的解释，哪怕是廖莹中这样的聪明人也愿意相信。

“存人失地，弃土争先……”廖莹中低声念叨了几遍，仿佛是在咀嚼这话中的含义。“只怕陈明得了土地人口，日益壮大，过上两年便更难对付了。”

翁应龙也道：“昔日陈明只是靠了裹挟自江南、淮南的二十万人和两万多兵马起家。转眼已经有了恁般多的人口土地，麾下兵马怕是早过十万了。若是再给他几年，将平滦、燕京、河间、保定、大名等地整理好了。只怕三十万兵都能拉出来，人人钢甲铁骑，再辅以火药大铳，大元还能抵挡吗？”

“自是不能！”刘孝元口气虽然平淡，却仍然隐约有几分哀伤。廖莹中和翁应龙相视一眼，也从对方的面孔上看到了相似的表情。

现在蒙古和大宋已经不再是不共戴天的死敌，而是唇齿相依的友邦了——如果蒙古被北明赶出中原，大宋的江山怕是顷刻就不保了。

虽然江万里、李庭芝、马光祖、向士壁和史岩之等人都上奏称“团练已有小成，假以时日必称劲旅”。但是贾似道是真知兵的，知道这团练只是自保应急的武力，只能保证大宋朝廷不被方镇欺负，也能抵挡陈明自海上来的骚扰。想要和一统北地的陈明相抗，那是痴心妄想。

所以听刘孝元说蒙古扛不住整合好河北、燕云的陈明，廖莹中和翁应龙的脸色也渐渐凝重起来了。

只听廖莹中道：“莫非二三年间，大元就要退出中原了？”

刘孝元苦笑道：“如今还能胶着以抗，若陈明全有河北燕云，拥三十万众，皆是钢甲大铳，蒙古唯有西走以避锋芒。不过……陈明能否做大至此，关键却已经不在北地之战，而在南朝诸君如何抉择了。”

廖莹中微微一愕：“在我们？”

“刘承旨莫不是要我大宋发兵中原吧？”翁应龙拈着乌黑的须髯蹙眉问。

刘孝元摇摇头，淡淡道：“发兵倒不必，只需断逆明之粮，其国必不战自乱！”

廖莹中眼前一亮，“断粮？燕云缺粮？”

“如何不缺？”刘孝元道，“即便原本不缺，大元也有办法让燕云河北缺粮。陈贼的辽东人口不多，耕地有限，所出之粮是喂不饱燕云河北近二百万人的！陈德兴想要燕云河北安稳，唯一的办法就是向大宋买粮。若大宋不卖，燕云河北今年必有大饥，便是二十年也复不了元气。”

饿死一个人只需要几天，但是养育一个人使之成年却需要十几年！把人饿死显然是个不错的办法，可问题是陈德兴会乖乖的等着饿死？

廖莹中连连摇头，这事儿很不好办！不仅是陈德兴会来抢粮，就连大宋这边，恐怕也会有不少反对出现。

他皱眉道：“陈德兴会从海上入寇江南抢粮的！此贼岂是坐以待毙之人？他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

刘孝元哈哈一笑，扭头看看身边不发一言的蒲寿庚，蒲寿庚道：“入寇抢粮也得有粮可抢！若是江南市面上的粮米都让人买走了……陈德兴还如何抢？真的去小老百姓家里挨家挨户搜粮食？”

“那也搜刮不了多少。”刘孝元补充道。

他顿了下，又说：“江南本就缺粮，全靠淮地、京湖之米贩运过来才能让百姓足食的。若是江南缺粮，米价腾贵，百姓乏食，陈德兴就只能去打别处

的主意了。”
“别处？”
“或压榨高丽，或抄掠日本。”刘孝元笑道，“出兵打仗本就要大耗粮食，陈贼手中存粮不多，若无满载而归的把握，他岂肯做无用之功？若江南乏粮，他多半就不来了，改去别处了。”
他的目光从廖莹中、翁应龙两张面有难色的脸上缓缓扫过：“而且……大宋也不必禁米北贩，只要让江南缺粮，米价腾贵即可！”
“不必禁米北贩？”廖莹中和翁应龙互相看了对方一眼。也就是说大宋本身不搞什么粮食战……只大宋国也没有余粮，粮价腾贵，没有办法输出粮食给燕云。
这样陈德兴总不会来江南夺万千小民的那点儿口粮了吧？
翁应龙这时却皱眉道：“可是江淮、京湖、四川去岁皆是大丰，江南米价低迷，每石不及两贯。若是直接在扬州购买只需几百文……”
和历史上同期南宋粮食短缺不同，现在受益于蒙宋停战，四川、京湖和江淮一带原本沦为战场的土地大面积复垦。南宋的粮食产量呈现了节节上升的态势。与此同时，由于军费开支大减，南宋朝廷的财政也得以平衡，开始收回会子，使得通货膨胀也大为缓解，如此又进一步让米价低廉。
而且，还有越来越低的趋势……不少掌握大片土地的豪门，都已经在抱怨米价不停下跌了。如果陈德兴肯从南宋市面上购入几百万石粮食，提振一下米价。南宋的大小地主们欢迎都来不及，怎么可能同意朝廷禁卖米粮给燕云？
贾似道如果敢做这种断众人财路的事情，这个平章军国事的宝座肯定不稳当。
蒲寿庚哈哈一笑，接过翁应龙的问题：“抬升粮价是小事情，蒲某略施小计便能叫宋国的粮价翻个两三倍！”他顿了一下，“只需大宋朝廷对外宣布发还蒲某家产！”
“发还家产？”廖莹中苦笑不言。蒲寿庚在宋国的家产，早就名花有主了，怎么发还？是让贾似道吐出来，还是让皇上他爹荣王殿下破财？
蒲寿庚笑道：“宣布发还即可，实际只需把蒲某在泉州、临安的宅邸发还，再给蒲某会子五百万贯即可。如此，蒲某就有办法撬动南朝米价了。”

第496章大炒家

贾似道接见刘孝元和蒲寿庚的地方是多宝阁，顾名思义就是收藏宝物的楼阁，其内的书画珍玩琳琅满目，刘孝元眼神一扫，就发现几样价值不菲的珍品。

贾似道戴着东坡巾，安然坐在一张锦榻上，周围林立着如花的美姬。见刘孝元等人进来，他只是摆了摆手，说了一个“坐”字。

这语气虽然平淡，其中却有一番不容抗拒的权势。刘孝元隐约看到了忽必烈的影子，这是居于人主之位才能养成的！显然如今的南朝名义上姓赵，实际上当国的却是贾似道。

刘孝元坐下来，从侍女手中接过点茶，只听贾似道说：“老夫连日俗务缠身，今日才得空能见二位贵使，请多多见谅。”

原来刘孝元和蒲寿庚被贾似道晾了一个多月，直到北地的三方大战分出胜负才得蒙召见。

刘孝元苦笑道：“平章公日理万机，在下这个大元使者想来还不够分量，若是陈明的使者，怕是早就是葛岭的坐上宾了。”

贾似道淡淡一笑：“若是燕京还在大元手中，此刻来老夫这后乐园的便是陈德芳了。”

刘孝元脸色微微一僵，知道忽必烈的表演没有能瞒过贾似道！

不过此时他也只好硬着头皮说道：“大元不过是弃地存人，以燕京、平滦、保定、河间四路近二百万饥民困住陈德兴的手脚。太师想必听说过国无粮必乱的道理吧？燕云河北无粮，辽东一隅缺粮，高丽一国同样拿不出多少余粮。如今能够让这二百万人渡过荒年的，只有大宋！所以……这陈贼的兴亡，便在太师一念之间！”

贾似道站起身，负手在阁中走了几步，一边叹道：“吾大宋以仁治天下，捐弃北地亿万庶黎已经失策，安忍以粮代兵，至北地数百万生民于饿死之地步？”

刘孝元知道，饿死几百万北人，贾似道当然眉头不皱一下，可万一饿不死呢？到时候陈德兴打过来还不要追究此事？他贾似道是大宋忠臣这个不错，但是贾陈两家不也是亲戚吗？贾似道的侄女是陈德芳的妻子！

现在是各为其主，没有什么好说的，若来日真有相见时，也得留几分体面。这事儿……不好做绝！

当下他淡淡一笑，一指身边的蒲寿庚，“这恶人不需太师来当，太师只需行些方便，发还一些蒲家财产，再给个几百万会子即可。到时候自有人会囤积居奇，抬高南朝粮价的。”

“发还一些是多少？”贾似道的语气沉了下来。蒲寿庚在宋国的家产是他下令查抄的，这事儿背后牵扯的利益可不是一点半点，从中渔利的大人物更是十个手指头加十个脚趾头一块数都数不过来。这要怎么发还？

“蒲家在泉州和临安的宅子，各发还一栋，再给五百万会子。”蒲寿庚微笑着道，“不过对外得说全部作价发还了。”

贾似道松了口气，“这个好办。”

蒲寿庚的罪名的谋反，罪行是劫杀陈德兴——现在南宋朝廷已经削去陈德兴本兼各职，还下诏缉拿，罪名也是谋反！那蒲寿庚的罪名也就不大实在

了，而且蒲寿庚现在又是大元的高官，宋元又有共同的敌人，算是准盟友。免了蒲家的罪名是应该的，现在之所以一直拖着不办，就是没有办法发还蒲家的万万贯家财。

蒲寿庚现在只要怎么点财产，那就一切好说了！

“不过，就这么点儿钱，你能把大宋的粮价抬上去？”贾似道怀疑地问。

现在会子比几年前值钱了，500万贯会子差不多等于100万贯铜钱，按照现在江淮的粮价可以买入120万石糙米。这个数字放在北方不少了，可是在拥有七八千万人口，去年的粮食产量肯定超过两亿石的宋国，不过千分之几而已。

“够了，够了。”蒲寿庚捋着自己花白的胡子，毫不犹豫地答道：“只要大宋朝廷不从中作梗，打击蒲某的生意。蒲某总有办法把江淮的粮价炒到每石三贯以上！”

“三贯？现在才八百文！”贾似道讶异道，“那得花多少钱？”

术有专长，贾似道对理财和生意是不精通的——按照后世的标准，他应该算是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儒学）、诗人和昆虫学家（对直翅目，蟋蟀科非常有研究）。但是却不善理财，至少没有办法和蒲寿庚相比。历史上主导南宋的货币改革和土地改革都弄得一团糟。所以他根本不知道炒买炒卖是怎么回事儿。

蒲寿庚笑道：“太师应该问蒲某能从中赚多少钱，而不是花多少钱！”

贾似道放下茶盏，瞪大眼睛看着蒲寿庚道：“还能赚钱？”

蒲寿庚毫不犹豫地点了点头：“起码有三四倍的利润，某有万全的把握。”

这话要换别人说，贾似道是不信的。但是蒲寿庚什么人啊！在宋国抄没蒲家产业之前，他可是世界首富！他说这生意能赚，贾似道还真的不敢不信。

廖莹中在一旁低声提醒道：“太师，若江淮米价贵至三贯，临安的米可就要卖六贯一石，只怕老百姓吃不起。”

临安米价素来是贵的，但是以铜钱论却很少有高于三贯的时候。目前更只有一贯半。如果临安米价贵至六贯，只怕引得民心不安。

“在下可以保证，”蒲寿庚道，“临安米价不会高于三贯，若是高于三贯，太师可以再抄一次蒲某的家！”

廖莹中和翁应龙还是不大放心，都紧紧皱着眉头，民以食为天！允许蒲寿庚炒卖大宋国内的粮食，无疑是在玩火，稍有不慎，大宋朝都得给烧没了。

贾似道却不再犹豫，一摆手道：“蒲海云，此事且放手去做。某当你的后台，若是本钱不够，某自出五百万借你！”

蒲寿庚站起身，躬身一礼：“那蒲某就谢过太师了……太师的五百万，蒲某当以三倍偿还！”

……

就在贾似道和蒲寿庚商量着要怎么合伙坐庄，炒高粮价坑陈德兴的时候。燕京宫中，正在举行庆功宴。

昭明宫中张灯结彩，酒肉的香味远远飘散，连汇聚在燕京城周围几个难民营中的难民，也都人人得到一份酒肉，可以美美吃上一顿了。庆功宴是赵

复的主意，目的当然不是为了让大家伙改善伙食，而是要向明军将士和燕京百姓发出两个信号。

第一，大明打胜了！打跑了忽必烈的十几万大军，将燕京、平滦、河间、保定四路完全拿下，在南面还控制了大名城，而且还准备出兵真定、顺德、广平三路和燕山诸口！

第二，是要告诉大家，大规模的战争已经告一段落，接下去将是休养生息，发展生产的时候了！必须将夺取的地盘变成可靠的根据地，为明军提供更多的粮食、更好的兵器和更强大的军队，这样才能应对下一场大决战，才能彻底收复北方汉土，解救蒙古奴役下的汉人兄弟！

参加这次燕云——河北之战的明军高级将领，包括出任大名府都督的王陆飞，全都从各自的驻地赶来燕京，参加这场庆功宴。而没有参加此战的大明陆军上军军将陆虎，海军北洋舰队提督高大。还有留守明都的政教官员，黄智深、任宜江、墨影娘等人。还有俏娘亲郭芙儿，刚刚生了孩子的赵琳儿、宝音、崔月儿等陈德兴的家眷，也都在郭芙儿的带领下来了燕京昭明宫，今儿也一起参加了庆功宴。大家济济一堂，都在昭明宫大殿之内。

庆功宴的菜肴也非常简单，大米饭和白面馒头，香喷喷的羊肉汤，流着香油的烤羊肉，一些咸鱼咸虾，各种泡菜（13世纪北方的冬天可没有新鲜蔬菜），还有蜜饯干果和明都府出品的高粱酒。

以上这些，就是还没有正式立国的大明国最高档次的国宴了。而且也没有什么歌舞助兴，更不用作诗——倒是有人提出要比个摔跤什么的，不过陈德兴对看大男人摔跤没有一点兴趣，他喜欢的是女相扑，杨婆儿VS宝音是他后宫的保留节目。但是却不能让她们当着一众大明文武表演……

陈德兴看起来也和忽必烈一样，比之前憔悴了不少，胡须深深的，眼睛红红的，还一个劲儿打哈欠。不过胃口还是不错的，胡吃海喝的就把自己塞了个肚皮圆圆。他吃完的时候，坐在他左边的文武和右边的女人们，也都已经吃了不少——没有歌舞欣赏，也不作诗，埋着头吃饭当然吃得比较快了。

看到大家伙都停下筷子看着自己，陈德兴才淡淡点头：“还是有点简慢了，咱这餐饭到了南朝，大概就是寻常富户的宴请，和南朝官家的国宴可不能比……”

赵复笑嘻嘻地摸着肚皮笑道：“大王，咱们现在不能和南朝比可不仅是饭菜。南朝是国，咱们还是个什么招讨司。南朝的官家是皇上，而大王您还只是一个王……”

第497章如何当皇帝

如今天下，唐宋元三国的总瓢把子都是皇帝，其中大元皇帝忽必烈还多了一个大大的汗。相比之下，陈德兴这个明王的确有些不大上档次。

仅仅是个王，而且还是个宗教头衔——其实就是天道教教主的意思。和那个乌斯藏的头头萨迦法王八思巴是一个等级的。在中国人看来，仿佛比唐宋元三国皇上小了一级。

放在燕云之战前，陈德兴手中真正像样点的地盘就是辽东一地，人口不过八十余万。在唐宋元明四国中的确是实力最小的，比起八思巴大喇嘛也差不多——大喇嘛有十三万户，人口估计也过百万了。所以陈德兴当个王正合适，当皇帝就有沐猴而冠的感觉。

不过现在，算上被忽必烈放弃的真定路、顺德路、广平路和半个大名路，陈德兴已经握有了燕云河北的七路半（再多半个路多好，那就是八路了）之地和辽东、辽西、台湾、舟山，还有朝鲜半岛沿海各岛。

而且，在蒙古东道四王迁移之后，辽中、辽北和蒙古东部之地都出现了权力真空。只要陈德兴腾出手来，很快就能将这些地盘全部收入大明版图。

这样一来，大明的人口肯定能达到三百万以上，和东唐不相上下。土地更是超过了南宋和东唐的总和。如果厚着脸皮搞地图开疆把明洲大陆算进去，那连蒙古都没有大明大了。

有了那么大的地盘，那么“多”的人口（真是可怜，都能把半个世界画进地图了，人口却只有后世一个三线城市那么点儿）。而且明军还在大清河之役中痛击了忽必烈亲自率领的蒙古大军，继续展现出强大的战斗力。再想夹起尾巴搞什么高筑城、广积粮、缓称王是毫无意义的。

因为谁都知道，大明是最有希望从这场四国大战中杀出重围，成为天下之主的强国。

既然再怎么伪装都不能麻痹敌人，那么干脆就不装了，正式打出旗号当皇帝算了！这样多少也能提振一下士气人心——陈德兴当了皇帝，下面的追随者自然也水涨船高。

因此，赵复的话很可能代表了众人的心声。陈德兴不动声色，目光在大殿当中缓缓扫过，将每个人的表情都收入眼底。所有的臣子，都伸长了脖子，两眼放光！

至于女人们则是表情各异。李翠仙和杨婆儿都是满脸的期盼，这两个都是做大事的女人，所以在大事上从来不带含糊的。既然做了陈德兴的女人，就要全心全意的替陈德兴打算，这样才有安身立命的本钱。虽然都是很有心计的女人，但却是可以信任，可以共命运的。

而赵琳儿却表情复杂。这个乖萝莉现在不仅是人妻还升级当了人母，替陈德兴生了个儿子，名字还没有起，暂且就叫陈二郎。或许是因为年纪长大了些，心思也开始复杂了，知道陈德兴一旦称帝，便和大宋不共戴天了！

（宋人的婴儿、幼儿存活率不高，所以太小的时候不起名，等大些比较牢靠了才起大名，当然一生下来就确定继承权的太子、世子肯定要有名字的。）

宝音和崔月儿也都生了孩子，宝音生了个女儿，自然就叫陈二姐了。崔月儿生的也是女儿，就叫陈大姐。算上陈长安，陈德兴现在已经有了两儿两

女了。她们俩对陈德兴称帝也是非常欢喜的，陈德兴一旦称帝，她们就是妃子了。

让陈德兴感到意外的是郭芙儿的眉头却蹙了起来，似乎有些忐忑……看来是在担心能不能当上太后！

现在，陈德兴虽然称了明王，但是却没有尊郭芙儿当王太后——其实这是因为明王是个宗教头衔，和罗马教皇一样，当然不会有教廷太后这个封号了。

陈德兴目光收回的时候，表情已经严肃起来了，语气凝重地道：“江汉先生说得很对，孤王和忽必烈、李璮、赵禥他们仨皇帝相比是小了些……这帝，肯定是要称的！”

“万岁！”

下面的文臣武将们顿时欢呼。

陈德兴却抬起手，轻轻一摆，止住了欢呼，沉声道：“可是这皇帝，不是现在马上就当！而是要先安国家，再受万民拥戴，然后上禀太一神，才能称帝正大位。”

听陈德兴那么一说，赵复的眉头紧皱起来，而墨影娘那张有点冷冰冰的美人脸上却露出了惊喜的表情。

因为陈德兴提到了“上禀太一神”。这是君权神授的路子！而不是儒家祭祀天地的路子……这便是将儒家一直以来掌控的拥立皇帝，代表上天的权力，完全剥夺去授予天道教了——这就等于剥夺了儒家的教权，将儒家变成了没有任何宗教功能的政治学派和哲学学派。

将来大明要真的统一了天下，那儒家就将失去他们的神坛！

陈德兴冲着赵复抱歉地一笑，将儒家拉下神坛是他一贯以来的政策。并不是他有多厌恶儒家，而是儒家从来就不是宗教，因而根本无法负担宗教使命。而且儒家敬鬼神而远之，崇圣人而不拜神鬼的原则，又阻碍了儒家演化成真正的宗教。

由于儒学不是真正的宗教，因此对各种宗教都有一定的包容性。在后世，连孔子之后都有皈依真神，都有皈依基督的……因此让儒家呆在神坛上，只能耽误事情。

而没有强有力的宗教组织，信奉儒家祭祀祖先的中国人就只能以宗族血缘为纽带团结起来，而很难跨越宗族实现更大范围的团结——相比之下，古代世界的大部分地区的人们，都是团结于宗教旗帜之下，从而跨越了宗族。

这也是中国人在离开本土外出闯荡时非常容易被他人欺侮的一个重要原因——整个宗族一起离开本土飘洋过海的可能性很小，即便有也不大多见，往往是个人和家庭为单位的移民。

到了海外之后，来自不同地域和不同宗族的中国人便无法凝聚成一体。而他们的对手，无论是拥有强大科学和军事力量的西方人，还是经济文化都非常落后的土著民族，都拥有强大的宗教信仰。因此在海外，特别是在南洋的华人是以一家一姓最多是一个帮会对抗一个教派！

哪怕这些华人再优秀，再勤奋，再勇敢，也绝不可能在这种对抗中获胜。

所以曾经很可能是东南亚第一大民族的华人，在后世只建立了一个小小的国家新加坡……

而大量的东南亚华人，却已经被南洋各国的土著慢慢用强力同化融合掉了！

现在，陈德兴已经亲手开启了大航海时代，在可以想象的未来，必然会有大量的中国人走出本土去开拓海外。如果没有一个强有力的教派将他们凝聚起来拧成一股绳，那么在遥远的将来，这些海外华人很有可能重蹈另一个时空的覆辙，被其他拥有强大宗教信仰的种族所融合。从而成为其他种族发展壮大的养料！

而有了一个强大的受到大明帝国支持的天道教之后，那就不会有别的强大宗教可以在大明帝国的重要海外属地存在了。

因为，天道教是拥有强烈排他性的一神教——哪怕天道教在宗教方面的理论体系远远不够成熟，这个教派也能借助大明国教的地位实现排他。就如现在北明国内禁止其他一神教传播！

这一神教，就是这么不讲道理的！

陈德兴继续侃侃而道："如今咱们的大明，其实还不是一个国，不仅仅是因为没有皇帝，还因为种种法度都未确定。首先没有一部可以为一国基础的根本约法，也没有一个能协助孤王制定约法和各种法律的最高议会……"

宗教是宗教，政治是政治。两种固然互相影响，互相依托，但是绝不能合一。

所以天道教神棍不能代替贵族议员，而儒家清议同样也替代不了议会——用士林清议发挥类似议会的作用，对当权派进行监督是中国传统政治的特点。但是这种清议往往不负责任只求政治正确，而且士林领袖的产生也有问题，不是基于选票和民意，而是士林大佬的提携和吹捧。

"其次，大明的百姓尚未安稳，地方尚未巩固。"

陈德兴顿了一下，语气凝重地说："现在汇聚于燕京的流民有数十万，整个河北衣食没有着落的流民难免不下百万。如果不能将他们安排好，咱们的大明就是有国而无民了！

而且我大明在河北地方的根基未立，河北豪族和咱们若即若离。需要大量的移封士爵，册封士绅，才能在地方上有咱们的力量，才能控制住河北豪族。

然后再开设地方贵族议会，选举知县，建立政府。如此，我们才算真正掌握河北之地，才算将河北一百多万生民变成了吾大明的国民。

有了国民，有了国土，有了议会，有了法度，大明才算是一个国家。再由议会拥戴，太一神庇佑，孤王这个皇帝，当得才名正言顺！"

第498章宝音的使命

夕阳向着燕京城的西墙垂去，眼见就要消失在城墙的背后。

现在已经过了新春佳节，天气正在回暖，刚刚吃饱喝足的陈德兴没有穿上皮袍，只是穿着对襟长衫，在燕京宫城的城墙上漫步。

在方才的庆功宴上，陈德兴和众人谈了建国称帝的事情，虽然整个过程可能还需要两三年，但是大方向已定。

这个皇帝，陈德兴是做定了！

心情畅快之下，陈德兴索性离了昭明宫，走上燕京宫城的城墙，俯瞰起这座帝王之都了。

郭芙儿、李翠仙、赵琳儿、宝音、崔月儿和杨婆儿等六个女人，也都跟在陈德兴身后，陪着他巡视自己的宫城。

和明都相比，燕京当然是更有帝都风范的雄城。北控燕山，南镇平原，西连太行，东临沧海。以燕京为都，可以有效控制燕山南北和河北的大平原，又能通过塘沽的港口入海，去明都也不过一两日水路。

这座城市，能取代开封和南京，成为中国数百年的帝都，并不是没有道理的。

在陈德兴的计划中，目前的大明将会设立东西两京。明都是东京，是国家的夏都，春耕以后直到秋收之前，大明的政府都将以明都为驻地，牢控辽东工业（手工业）重镇。而在其余的日子当中，大明则以燕京为都，镇抚燕山南北，经营河北平原。

经营河北的工作其实在陈德兴南下作战的时候已经开始了，是由李翠仙、刘和尚、张世杰和赵复等人主持的。主要就是两件事，夺取主要城市和给部分流民临时分配耕地——就是给在燕京城内没有营生的一部分难民，每户分配十亩到十五亩口粮田。都分在燕京城周围，受惠的大约有四万户难民，一共分到了五十五万亩土地。

这只是临时的安置，如今北地是人多地少，每户只料理十亩土地可就太浪费土地资源了。不过分配土地这事儿干系到大明地方势力的重新整合和培养，所以不能盲目一分了之。

而且种地也是需要投入的。种子、农具、水利、牲畜等等都需要投资，眼下河北刚刚大战过一场，元气大尚，暂时没有余力开垦太多的土地。只能先挑靠近水源的平地，抢种上一季春麦，到了明秋，三十多万人的口粮总有着落了。等到今秋丰收之后，再进一步安置。

至于其余的难民，则被集中安置到了海津镇和塘沽港附近，等待船只将他们一批批运往辽东，分配到辽东各个州府安置——会得到较多的土地，但条件是必须承租士爵田庄！

而和安置难民同时开展的，就是清查河北三府一州（燕京府、河间府、保定府、滦州）的田地，摸清上述地区豪强大族的情况。这当然是为了移封和册封新的士爵做准备。

士爵并不是单纯的战士，在陈德兴的设想中，他们将和商人士绅一起，构成未来大明王朝的两大统治基础。因此士爵田庄不能集中于辽东，而应该散步于大明各地——他们的地位就相当于士大夫。或者说，他们会替代士大夫成为封建国家在农村的基础！

如果能有数万个士爵田庄遍布河北州府，大明才算将河北土地完全掌握在手中了。

等到士爵移封、册封完毕，粮食供应困难缓解的时候，南芬那边的铁坊估计也能提供足够多的坩埚钢了。到时候，陈德兴就要组建起十几二十万钢甲兵，然后便挥师南下，先找灭门师太算账！

她和李璮要是识相，大明也不是不能容他们。一个海外王国总是有的，北明洲不能给，南明洲或是大洋洲都可以。

再然后就把蒙元从中原赶走，如果可能的话，一路把蒙元的力量往西撵，让他们去碾压欧洲人，大明再追着蒙元打到欧洲去再碾压一遍，在欧洲文艺复兴时代开始前，就把他们的骨头碾碎！

想到未来的美好前景，陈德兴的唇角就不禁露出一丝笑容。等到自己扫平北地，把蒙古人撵去西边，到时候兵强马壮地下江南，迫降南宋那帮软骨头，然后再找块好弄些的地盘把赵家还赵家的那帮忠臣孝子都封过去。自己就可以安安稳稳当个大帝，好好享受一下封建皇帝的腐朽生活了。

说起来陈德兴魂穿好几年，都忙着打仗做事，享受生活的日子几乎没有，实在有点辜负自己的重生一回了。

夕阳下，燕京古城一片金黄的颜色，远远望去更多了几分庄重和辉煌，让居高俯瞰的人顿时就有了一种高高在上，君临天下是感觉。

陈德兴站在城墙上，忽然耳边传来轻轻的脚步声，接着就是一个优美而圣洁的声音："臣墨影娘恭喜大王，臣刚刚收到任道使的书信，日本国佐渡岛发现了黄金！"

虽然早就知道佐渡岛上有黄金，但是发现黄金总有一个过程。天道教日本总坛坛主任道兴带了好几十个颇有经验的探矿人，花了好几月，找遍了佐渡岛，终于有了发现。

而这一发现带来的，可不仅仅是黄金，还有天道教在日本的进一步传播！

听到这个消息，随着陈德兴散步的几个女人，都是一阵欢喜的惊呼。

"真有黄金？"

"大王真是神了……"

"二哥儿真能未卜先知啊！"

陈德兴哈哈笑了起来："这才是开始呢！要不了多久，明洲大陆和南番的黄金白银就会滚滚而来，到时候孤王还要铸金银钱币做普天下的通货，还要把天道庄改成天道银行，还要以金银为本发行天道银票！孤王一手精兵，一手精英，天下还有什么对手？"

听到陈德兴连声说着自己的设想，郭芙儿已经笑得合不拢嘴："二哥儿果然有本事，这个天下看来早晚要姓陈的，到时候娘亲我就是……"

说着话，郭芙儿闪着美眸期盼地看着陈德兴。

"到时候娘亲就是太后了。"陈德兴笑着回答。

郭芙儿沉吟着道："那台湾府的大官人……"

"伯父自然封国王了，"陈德兴摸着胡子笑道，"大明是要行周礼封建诸侯的……伯父和大哥儿应该要有封国的。"

"那样最好了。"郭芙儿松了口气。她之前可一直担心陈德兴尊陈淮清当太上，这样她就成了王妃，就不能再留在陈德兴身边了……

陈德兴又笑盈盈对李翠仙和赵琳儿道："仙儿，琳儿，孤王称帝后，你们都当皇后，这昭明宫中也要建东西二宫，仙儿当西皇后，琳儿就当东皇后。"

李翠仙福了一下，柔声道："妾身谢过大王。"

赵琳儿只是甜甜一笑，"琳儿只有能和陈郎在一起就好了。"

"宝音，孤王要给你什么名分？"陈德兴又笑盈盈看着自己的宠妃宝音，这个女人有一半欧人血统，身材本来就惹火，现在生了孩子，又更丰腴了几分。

"宝音也和琳儿妹妹一样，只要能和大王在一起就好了。"宝音说着话就是一个媚眼儿丢过来。现在崔月儿和赵琳儿都在休养身子，李翠仙又有了身孕，是陈德兴离开燕京南下前让她怀上的。而其他妃子还没有来燕京，现在后宫中就是她和杨婆儿的天下了……

陈德兴轻叹一声，苦笑道："可惜你我得分别几年了……"

"分别几年！？"宝音的俏脸儿上都是惊讶。

"没错！"陈德兴点点头，严肃地道，"等到春天，孤王就要北上扫荡燕山和漠南，待击退了末哥，你就动身去西域联络窝阔台系宗王。至于你的身份，就是明妃！"

"明妃？"宝音有些不明白。

"明妃就是明王之妃！"陈德兴看了眼墨影娘。

影娘接着解释道："明王乃是天道教至尊，并非世俗之王号。大王便是称了帝，明王尊号依旧会保留的。"说话间，墨影娘的面庞上滑过一丝不意见的绯红，吸了口气又用平静的语气道，"明妃乃是天道教的称号，必须精通天道，且是天道教道姑，又侍奉明王的女子，才有可能获得。"

什么意思？宝音完全听不明白，她信奉天道教是没错的，也能背诵天道教的各种经文，甚至还知道通天球飞天的道理。但是她却不是教职，怎么当明妃了呢？

不过李翠仙却已经懂了，她口气疑惑地询问："大王是想要向蒙古西道传播天道教？"

妖女果然聪明！陈德兴笑问："仙儿，你觉得怎么样？能行吗？"

李翠仙蹙起秀眉，"蒙古到底不比生女真……蒙古人这几十年来豪阔的很，所以向他们传教的教派也很多。"

的确，野生女真一帮穷光蛋，除了陈德兴别的神棍根本看不上。可蒙古人有钱啊！西道的宗王个个都是阔佬，谁身边没有一堆神棍在忽悠？

"可别的教派没有钢刀钢甲火药，"陈德兴道："而孤王却有的是！"

他看着宝音，"宝音，你去和海都说，忽必烈虽然守不住中原，但是他从中原得到的火药、钢刀和铜炮，却足够让他扫平窝阔台系的宗王！除非他们皈依天道，得到孤王的支持！"

第499章炒期货

西湖，西林桥旁。

曾经属于蒲寿庚的海云堂，现在已经物归原主了。在蒲寿庚回到海云堂的第一天，这位向来就行事高调的天下第一豪商便开始大手笔的撒钱。

不过是买粮食，而是古玩玉器，名人字画，美妾艳姬，好像不要钱似的往海云堂里面买入。与此同时，蒲寿庚还连日在海云堂中大摆酒宴，家里面暂时没有请到好厨子就包下了丰乐楼，让丰乐楼的厨子上门准备好酒好菜，招待四方来宾。

而让蒲寿庚昔日的生意伙伴和官场友人们感到吃惊的，却不是他的这种豪奢高调——仗着手中有一支海上武力，蒲寿庚的行事素来高调，而且胆子特别的大，否则蒲家也不会在他手中发展到了顶峰，更不会因为他的冒险举动而几乎陷于覆灭。但是谁有能想到，当初几乎覆灭，连家都被抄，本人还被通缉的蒲寿庚，如今非但东山再起，而且还有更胜往昔之势。

因为蒲寿庚傍上了两座比泰山还要可靠的靠山——大元皇帝忽必烈和大宋平章军国师，太师贾似道！

前者任命他为大元兵部军粮器械监、宝钞监和江南走访采买使。这次便是奉了忽必烈的旨意和大元枢密院都承旨刘孝元一起南下出使的。

后者又力排众议，发还了蒲寿庚被抄没的“全部家产”。虽然谁都知道，被大宋朝廷抄去的家产是不可能“全部”发还的，但是这“全部发还”其实是一种态度，表明了大宋朝廷和贾似道对蒲家的支持。

而真正在商场上滚打过的老生意都知道，做生意这档子事儿，后台永远比本钱重要。特别是做大生意，可以没有本钱，但是绝对不买没有后台。

没有本钱而有后台，可以去借本钱，可以去赊货品。别人不愁他还不上帐。若是有本钱而没有后台，那最好在自家后院挖个坑把钱埋起来，什么买卖也别做，更别露富，省得让有势力的官员恶霸惦记上……

而蒲寿庚现在的情况，显然是又有后台，又有本钱——就是大宋朝廷一文钱也不发还，也没有人相信蒲寿庚会没有钱的。而且人家现在还担任了大元的军粮器械监、宝钞监和江南走访采买使三大肥缺。这次来江南不为别的，就是来替大元国采买粮食和军器的。

这样的人物，又怎么会没有钱呢？而且看他这些日子挥金如土的派头也知道蒲家的底子又多厚了。

“海云，你真有恁么多钱可以花用？”

刘孝元这些日子，一直陪着蒲寿庚在四下应酬，昨天晚上又包下丰乐楼宴客，喝了一个通宵，直到次日清晨，两人才共乘一辆马车回府。车刚进西林桥，刘孝元就忍不住发问了。

蒲寿庚道：“其实也没有多少，累年积蓄已经去了九成多。宋国户部发还的500万贯会子，还有贾似道借的500万会子……现在已经花用掉一多半了。”

“什么？那你准备怎么炒高粮食？”刘孝元大惊失色的表情。“你都把本钱用光了，这大汗的使命，又该如何达成？”

“嘿嘿嘿嘿……”

蒲寿庚笑得前呼后仰，“明经兄该不会以为用1000万贯会子……顶多相当

于200万贯铜钱去买米，就能炒高粮价吧？”

“难道不是这样？”刘孝元虽然饱读诗书，还有一肚子诡计，但是对生意上的事情，一样是个棒槌。

刘孝元道：“200万贯铜拿去江淮，也能买进200万石糙米，多少能抬高些粮价吧？”

蒲寿庚摆摆手：“半点用处也无。”

蒲大奸商思索片刻，“某已经问过专门做粮食买卖的朋友了……自打临安之变后，宋国的京湖、四川和江淮诸藩，都鼓足干劲在募民屯垦。到了去年，各方镇的屯田都有了效果，因而各地才告丰收的。”

这个丰收一来是蒙宋战争结束后的和平红利，二来也是逼出来的。原来那些镇帅给南宋当武将的时候，并不用心经营地盘，只管伸手向临安要钱就是了。可是现在，地盘虽然归了自己，但临安也不大肯发钱了。所以就只能全力以赴的经营自己的地盘了。而那些地盘，本来都是鱼米之乡，发展农业的条件再好不过，只要心血下去投入跟上，哪儿有不丰收的道理？

“……京湖、四川、江淮虽然大熟，但是江南百姓又不会因此多吃一顿饭。吾的那些做粮食买卖的朋友估计，现今大宋的米粮供应，总有两三千万石的富裕，而且到了秋天少不得又是一场丰收。今冬京湖、四川和江淮都降了瑞雪。所以到了秋天，粮价多半还要跌一点。”

“两三千万石！？”刘孝元倒吸口凉气，他算是领教到南宋的富庶了。“那岂不是整个北地都够吃了？”

蒲寿庚笑道：“的确是够的，北地现在又没多少人……都叫蒙古人杀光了。便是南朝，自金末大乱年来，人口也减了起码2000多万！现在粮食多了并非因为产量多高，实在是因为吃的人少了。”

这个色目人又些感慨地道，“不仅是吃饭的人少了，而且江南一带的贫苦百姓太多，皆沦为富家之仆，不得不省吃俭用。这粮米消耗，比之金末之前，至少减少了四成。”

这种情况当然也是蒙宋战争的间接后果，大量从前线各路流亡的农民，都成了江南豪门的佃户，而且失去了人身自由。他们自身消费的粮食，自然降到了最低。

一方面因为战争结束和边镇的努力，粮食产量增加很多；一方面江南市场又十分低迷。这就是宋国粮食市场的基本面！

刘孝元眉头深皱，“海云兄，这可如何是好？大汗交托给你我的使命要是完不成，这后果可就不堪了……”

“明经兄勿忧，有某家操持，总有办法让江淮米价翻上几倍！”

蒲寿庚笑道：“这事儿其实好办的很，咱又不需要让粮价一直高下去，只需炒到今年秋天就行。一来，北明粮食最缺的时候应该是今年夏天。二来，北明要应付过缺粮至少要购买两百万石糙米，这可不是小数目……至少要一千条两千石大海船来运输。而海运是讲风向的，汉地沿海是夏季多东南风，秋冬季多西北风。如果要运粮北上，就要在夏季借着东南风。要是到了秋冬西北风大起，这一千条粮船要如何北上塘沽？”

“炒到秋天也要不少钱吧？”刘孝元还是摇头。“海云兄，你手中有多少钱？兑成铜钱怕没有100万贯吧？”

蒲寿庚笑容不变，神情却变得庄重。“不瞒明经兄，蒲某手中还有二百四

十万贯，其中一百五十万贯是蒲某存在朋友那里以备不时之需的。另外，蒲某还和朋友谈妥了，押了蒲某的两所宅子和挂在他人名下的产业，可以借到二百六十万贯。”

“那也只有五百万贯……”刘孝元眉头紧皱。

蒲寿庚竖起一个巴掌，摇了摇道：“不是五百万，而是五千万！”

“五千万！？”刘孝元瞪大了眼珠子。

“五百贯万定金，至少可以定下五千万石粮食！”

“定金？”刘孝元的眼珠子瞪得更大了。

“秋天交货，交货地点是镇江米市，每石一贯（南宋的一贯就是800文钱），先付80文定金。”

镇江是长江和运河的交汇点，又在江南，相对比较安全。因此是大宋最大的米市所在地。而粮食的期货交易，则早在唐朝就非常流行，商品经济非常发达的南宋更是如此。往往是青苗还没发出来，米粮已经卖出去了。

而在镇江米市，粮食的期货交易也非常流行。模式就是买卖双方订立“迟约”（按照后世的话说就是远期交割合约），买方付定金，卖方立“迟约”。而“迟约”如果是和知名的大粮商所立，还可以转让。

蒲寿庚凑出的五百万贯，如果买入当时就交割的现货，最多买入五百万石糙米。如果买入秋天交割的期货，那就能定下五千万石——这可不是个小数啊！

刘孝元摸了摸下巴，“可是这五千万石糙米是秋季交货的，那是秋收后的事情了吧？”

“不错。”

蒲寿庚道：“但如果秋季交货的米粮价钱暴涨，就会有人囤积存粮到秋后交割了。而且……蒲某现在虽然有些落魄，但好歹也曾经是天下第一豪商，在泉州、临安、明州的商界，特别是番商中间，不客气的说，蒲某是可以做到一呼百应的。如果能让大家看到炒卖粮食有暴利可图，再有个说得过去的理由，比如北地三国要大量购买，川楚藩镇要屯粮备战云云，就肯定会有人跟风买入！

到时候……就不是蒲某的五百万贯，而是一千万贯，两千万贯，三千万贯往里面投了！这宋国的粮食虽然多，但是和宋国富豪巨商们的钱比起来，根本不算什么！这粮价，蒲某要炒肯定能炒起来，现在的问题就是能不能在高位把手里的‘迟约’转出去。”

第500章不差钱

“不就是两百万石米嘛。”

将来要当国王，眼下是大明台湾知府的陈淮清往椅背上一靠，手中把玩着一只汝窑出品的茶盏，优哉游哉地说道：“淮东的两个观察使都和老夫是挚交，他们不会听贾似道的话。”

陈德兴已经将购买两百万石糙米北运的钧命下达给台湾府了。而且还在钧命中提醒陈淮清留神贾似道搞粮食禁运——有刘孝元那个特务在，陈德兴当然已经知道忽必烈的如意算盘了。

不过在陈德兴看来，这如意算盘根本就是一厢情愿。现在大宋粮食富裕的地盘又不是江南，而在京湖、两淮、四川，那都是藩镇的地盘。一帮节度使、观察使们本来就和大宋朝廷不对付，怎么可能听贾似道的？而且也没有办法听啊，他们还等着把粮食卖了换钱发军饷呢。谁要搞禁运不是要他们的老命吗？

贾似道如果敢封锁长江水运，估计用不着大明出兵，上游一帮藩镇就要造反了。

这个道理，陈淮清当然是知道的，所以他一点不急。因为这大半年以来，他在联络南朝方镇、豪族的事情上是颇有进展的。

自打做了台湾知府，他在昌国县的日子很悠哉的，政务上的事情不怎么管，都扔给儿子陈德芳和昌国知县黄智文（黄智深的从兄）、沈家门知市沈从安（家门沈的族长）。

而他自己，就在忙一件大事儿——婚姻大事儿！不是他要结婚，而是在替安丰陈家的未婚少年们物色合适的结婚对象。把陈家的女子往各个藩镇未婚的少主身边送，同时还把各个藩镇的小姐娶进陈家门……一帮没有读过几年书，两三年前还在种地的陈家人，现在居然都娶到了方镇之主的女儿和孙女了！

而且老陈的目标还不止方镇之主，还有大宋忠良们的女儿！派出了普陀山的高僧去做媒。什么天台贾家（贾似道他们家），鄞县史家（史弥远他们家），都昌江家（江万里家），随州李家（李庭芝家），衢州孔家（孔氏南宗），浦城真家（真德秀家）等等的南朝名门望族，都有普陀山的高僧带着他的求婚书信到访。

在陈淮清这个曾经也算是南朝大族一分子的人看来，这些南朝望族没有谁会替大宋殉葬的。现在他们和陈德兴做对，无非就是害怕不尊儒的陈家王朝会夺了他们的利益。

可如果陈家王朝能和他们联姻，把他们变成陈朝外戚，保他们一个与国同休，换个姓陈的来当皇上有什么呀？哪怕是蒙古鞑子打过来，陈淮清都不信这些大族有骨气殉国，能不仕蒙古已经算对得起大宋官家了。

“大人，这200万石米不是小数，得快些购买，要是晚了就怕来不及北运了。”

说话的是陈德芳，他现在已经把总贸易司从泉州迁到了昌国和定海。在大宋控制下的定海和在大明控制下的沈家门各设了一个衙门。以沈家门的衙门为主，定海的衙门则负责分账给宋国。

虽然宋明两方面现在已经接近翻脸，但是谁都不肯放弃海贸这块大肥肉

——大宋控制着市场，大明控制着运输线，双方如果不合作，这海贸的大肉就没有办法吃下去。一年上千万的税收损失，无论陈德兴还是贾似道，都是没有办法承受的。

所以总贸易司这个横跨于宋明两家之间的特殊存在，现在就成了一个“盲点”，哪怕两家的关系再紧张，也没有谁肯拿这个衙门开刀。

由于这两三年来一直管着和海贸有关的事情，因此陈德芳现在对海运业务也有所了解了。知道一旦进入秋冬，风向转成西北，想要北运数百万石粮食可就困难了。

陈淮清点点头，“知道了。”他扭头问坐在自己衙门大堂里的天道庄总管屈华杰，“水镜屈，天道庄账上能提多少现钱？”

屈胖子笑嘻嘻道：“现钱吗？天道庄账上有黄金、白银和铜钱三种现钱，如果统一折算成铜钱的话，光是沈家门总庄金库里就有大约七千五百三十五万四千六百四十贯！这还是上个月底盘帐时候的数字。现在应该更多一些。”

“多少？”陈淮清仿佛没有听清楚。

“七千五百多万贯！”

“怎恁般多？”陈淮清倒吸口气，现在大明一年的财入，还不到一千五百万贯，一个小小的天道庄总庄居然能提出五倍的款子，这也忒吓人了吧？大明占领昌国才多少日子啊！沈家门的天道庄总庄大院才建成几天？怎么眨眼的功夫就存了几千万了？

“多吗？”屈胖子一笑，掰着又肥又短的手指头算道，“其实也不多，单是台湾一府在过去大半年卖出去的‘士绅’就不下三万……不仅跑海的大商人人都是士绅，就连临安、明州、泉州的坐商，也有不少在昌国悄悄落籍买地盖房子了。

这么多士绅都是有身家的，每人存个几千贯，积少成多不就有这么些了？何况咱们天道庄在澎湖、崖州、高丽、日本、安南、占婆、琉球、三佛齐、高棉和素可泰都开了分号。可以飞钱（汇兑）往来，光是飞钱中沉淀（这个时代可没有电汇，汇款的时间很长，期间也没有利息）下来的款子就有一千多万贯呢。”

还真是不差钱啊！

陈淮清拿起茶盏喝了一口，压下心底的惊讶，良久才微笑道：“水镜先生做的好生意啊！”

屈胖子道：“这哪里是在下会做生意？分明就咱大明重商控海，又和商绅共天下的缘故。那些和咱们关系密切的海商都愿意入籍大明买个士绅，然后就把累年积存都带到沈家门市和昌国县来了，就能安安心心做生意了。说白了，这是咱大明能让跑海的豪商们安心。”

大宋是个士大夫共天下，所以能让读书人感到安心。可以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而且，大宋的官员由于多是书生，所以对读书人总高看一眼，虽然在法律上面没有如明清那样给予士大夫诸多特权，但是在实际操作中，书生还是占了很大的便宜。因此，大宋是天下读书人向往的理想国。

然而大宋的商人，就难免成为士大夫阶级的附庸了。如果没有一定的背景，光是一个和买，就能叫任何一个豪商倾家荡产。而那些跑海的商人都是亦商亦盗外带走私，个个都有案底，有不少还背着人命。在宋国国内，随便

逮个海商然后按个海盗的罪名斩了都不算冤枉的。

历史上中国的明清两朝为什么要海禁？并不全是因为愚昧、保守或是官僚士大夫想垄断出口贸易。而是因为海外就是一个没有王法的地方，能在海上纵横的海商根本没有遵纪守法的好人。而出海的商船上面，没有一艘是禁得起严格检查的，光是船上携带的禁止民间持有的床弩和禁止输出的铁器（兵器），就足够把一船的水手都判死罪了！

随着火药兵器时代的到来，海商们的武备也必然越来越强大，到了欧洲人所谓的大航海时代，不带上十几门大炮和上百支火枪，是没有一艘海船敢去远海贸易的。这个时代的海商，根本就是私人舰队。中央王朝视他们为异端和潜在威胁，被一禁了之也就不足奇了。

大宋虽然出于财政上的需要（宋朝实行的是特别费钱的募兵制而不是军户农奴兵制），对海商的武力睁一眼闭一眼。但是拿一本大宋的律法翻翻，这些海商个个都能够得上死罪。所以他们心有不安，也是非常正常的。

而陈德兴推出的士绅（士爵）制度，则是允许拥有士绅（士爵）身份的海商合法持有除青铜大炮之外的全部武器的。对于年轻力壮，还能在海上闯荡的海商而言，合不合法或许不是什么要紧事情。但是对于那些已经金盆洗手或是正想金盆洗手的中老年海商海盗们来说，“合法”的吸引力就不言而喻了。况且，士绅（士爵）还拥有选举县市议员的特权，而县市议员又可以选举和弹劾知县知市，监督一县一市的税收和财政支出。有了这份间接议政的权力，士绅（士爵）就不必担心被小官小吏们当肥羊宰了。

因此，在不到一年时间中，有那么多的资金流入昌国县和沈家门市就是理所当然的了。而且这个过程，现在还在持续当中。

陈淮清哈哈大笑道：“既然不差钱，那这事儿就交给你们俩了。”他一指儿子陈德芳和水镜屈，“二哥儿要200万石，咱们就再打个富裕量，买个250万石。今天是二月初五，三个月内，五月初五之前，必须将250万石糙米全部装船北运。”

“行，在下敢立军令状，这事儿万无一失！”

“大人，孩儿回头就去召集几个大海商，让他们出面去买。”

屈胖子拍着胸脯打包票，陈德芳也一样信心十足，他们谁没有想到，不差钱的人可不止他们这几位。

第501章米粮是小盘股

西湖，西林桥，海云堂门外。

天色放亮的时候，一辆辆装饰华美的车轿，正在穿着华丽的仆役丫鬟们的簇拥下离开。不用说，这些都是临安乃至整个江南商场、官场上的头面人物。刚刚出席了蒲寿庚做东的宴会，现在尽性而去。

来自昌国的邓秋山、邓秋忠俩兄弟也正缓缓踱出海云堂。他们两人其实没有多高的地位多大的身家。

其中邓秋山，就是昌国邓家秋字辈双杰“文山武忠”中的那个“文山”，现在是江南西路安抚大使兼团练大使江万里的幕僚，挂着个江西团练使衙门管办机宜文字的差遣，散官阶升到了正八品上给事郎，已经越过了京官的门槛，前途倒是一片光明。

邓秋忠现在也有了个官，从九品的将仕郎。在南宋后期，这个官是授予刚入仕途的候补官员的，一般不会给这种官员正式的差遣。不过邓秋忠也没功夫去当官，他现在不仅是江南士林的名流，抗明派的领袖之一，而且还吼出了“士大夫议政”和“学校议政”的口号。

认为“王与士大夫”共天下就应该有一个让士大夫可以公开议政，表达意见的场合。这个场合，就是各级官办的儒家书院。包括最高级别的太学、京学，低一级的府学、州学，最低层的县学，都应该成为士绅议政的地方。凡是学生，都可以公开议论朝政，批评官员。还可以联名向皇帝上书建言，弹劾不法官员。

这样一套“士大夫议政”和“学校议政”的制度，同北明的贵族议会倒是有异曲同工之妙。只是参与议政的不是士爵贵族和士绅豪商，而是读圣贤之书的读书人。

此议一出，立时就是应着如云！这一套东西如果早个几年提出，邓秋忠多半会变成众矢之的，被人批成狂悖之徒。不过当下南宋正在大办团练，而南宋团练的精髓就是书生掌兵，由士林领袖们各还家乡，登高疾呼，把宗族、学生、乡里名士都组织起来，作为团练的骨干核心，然后再募乡用充兵士。这就是如今大宋武力的基础！

有了自己的武力，那么自然就有一部分书生士大夫，想要进一步染指政权特别想把持各自家乡的地方政权。而“士大夫议政”和“学校议政”正好迎合了这样的需要。因此，邓秋忠也就被人捧成士林领袖。

此外，邓秋忠还有自己的生意要料理。邓家金谷堂在南宋境内的买卖，都被邓秋忠接过来了。而金谷堂就是个米商，原本把持着沈家门的米粮生意，在大陆上的庆元府、绍兴府也有几家分号。现在金谷堂在大陆上的生意，都归了邓秋忠，而且还在临安和镇江开了分号，还透过邓秋山的关系联络上了江西的米商。又一手连着对米粮需求很大的昌国县。这买卖想不红火都难！

这日子过得也滋润起来，不仅娶到了如花似玉的名门美眷，还在临安城内置办了所颇为精致的宅院。每日往来的，不是名士、官员，就是家财万贯的豪商大贾。

因为金谷堂在昌国、沈家门米市上还有些基础，邓秋忠现在还成了蒲寿庚的坐上宾——蒲寿庚想通过金谷堂掌握昌国、沈家门米市的情况。

而在昨天晚上的通宵夜宴之中，蒲寿庚更是打听得仔细，最后还委托邓秋忠去摸清楚昌国和沈家门的存粮数目。还隐约透露出准备在米粮买卖上大大出手的意思。

“宗莲，你说这姓蒲的什么意思？这米粮生意有什么好做的？还能和海贸相比？”

坐进马车，邓秋山就和自己的堂兄议论起米粮买卖了。和长得粗壮的邓秋忠相反，邓秋山生得细长，年纪也不大，只有二十七八，就是个惨白瘦削的年轻人。除了熟读四书五经，好像也没有别的什么技能。江万里用他做幕僚的唯一目的，估计就是想通过金谷堂的关系把从江西征来的米粮卖出个好价钱。

不过邓秋山到底是昌国人，妻子又是家门沈的大小姐，海贸赚钱他还是知道，也知道泉州蒲家。

邓秋忠道：“海贸买卖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做的，想要跑海，手里一定得蓄养一批死士！”

“私蓄死士？这不是形同造反么？”邓秋山吃了一惊，估计他老婆没有跟他说过家门沈也养着上千个亡命。

“呃，也是怎么回事。”邓秋忠笑了笑道，“不仅要养死士，还要在海船上配备纸甲、军弩、天雷……”

“私藏甲胄、军弩、天雷都是死罪啊！”

“是死罪！但是没有这些东西，出来海肯定被抢！等不到朝廷追究，性命和货物都已经送掉了。”

邓秋忠看了弟弟一会儿，然后笑道：“现在蒲家的死士、军弩、天雷还有战船都没有了，都被陈德兴打光了。所以他们做不了海贸，只能做米粮生意了。”

“他倒也是个忠臣。”邓秋山点点头，蒲寿庚怎么坏事的，他当然也知道。“可是瞧蒲寿庚的排场，仿佛还是个大海商，哪儿有他这般豪阔的米商啊？他们蒲家还有多少底子，怎禁得起如此花销？”

贩卖米粮的利润当然不能和海贸比，所以米商的手面是不能和海商比的。

邓秋忠笑道：“蒲家是做大买卖的，现在他们要做米粮生意……只怕不会甘心小打小闹。这江南米市，是定然会有一番风雨的。”

“风雨？这米粮可是天下安定的基础啊！”邓秋山皱眉，“朝廷不会不管吧？”

邓秋忠微微摇头，“不好说啊……”

“宗莲，那咱们要不要在小报上面写文章呼吁一下？”

“不，现在还太早……”邓秋山道，“现在都不知道蒲家到底想干什么，更不知道上面的意思！这文章可不能乱写，要不然就会引火烧身的。”

……

“海云，你到底想干什么？”

海云堂的花厅之内，不知什么时候已经潜回中原的蒲寿晟正紧皱着眉头在问话。

而他问话的对象，当然就是蒲寿庚了。诺大的花厅里面，此时就只有这兄弟二人。两杯点茶，已经没有了热气，也不知道放在那里多久了，却没有

人来换。

蒲寿庚笑道："我是商人嘛，当然想赚钱了。"

"靠炒卖米粮？"

"就是靠炒卖米粮！贾太师已经允我放手为之……心泉，你觉得这米粮可能大炒上一把？"

"怎么炒？米粮多成那样……今年至少富裕2000万石！"

"不就是2000万贯嘛……若是用迟约锁仓，不过200万贯而已。光是泉州的白番商人，手头的余钱就不下3000万贯！更不用说整个江南的士绅豪商了。这米粮虽多，但是和大家伙手里的钱相比，就根本不算什么了。"

南宋的商人当然是有钱的，海商有钱，官商同样有钱。米粮再多，不过就是两三千万贯的盘子。而各种豪商还有士大夫豪门手中的钱却是以十亿贯计的！

要知道，南宋的财政收入甚至已经超过了1900年前的大清朝！而且其中的大部分收入，都来源于商税。而如此繁荣的商业背后，自然存在巨量的货币。不过由于宋朝没有一个庞大的银行业，所以海量的货币都被窖藏起来，因此又造成了"钱荒"，也就是通货紧缩。由于钱荒，又造成了纸币的发行……不过，甭管市面上是不是钱荒，反正南宋的豪门豪商手里面的钱是多得数都数不过来。

做个形象点的比喻，南宋的粮食市场就是个两千万盘子的小盘股，而南宋豪门的闲钱却多达十亿甚至二十亿！

如果能将这十亿二十亿闲钱中的一部分投入到粮食炒作中去，两千万石的盘子又算得了什么？

之所以过去一直没有大资金炒，并不是因为大家不明白这个道理，而是因为儒家掌控的朝廷一直比较注意平抑粮价。而且也不是很讲道理，下面的粮商要是把粮价哄抬过头，那可就是在作死了。

"我知道这米粮是能炒起来的，若是在咱们蒲家兴旺的时候，就凭咱们一家之力，都能把宋国的米价炒高几倍。"

蒲寿晟说着话就一声叹息，有些埋怨地瞪了弟弟一眼。如果不是蒲寿庚和陈德兴争海权，现在蒲家也不会破落到只剩下几百万贯家底的地步。

他摇摇头，压下心头对弟弟的不满，又道："贾似道是什么人啊？咱们过去也没少给他上供，可结果怎么样？海云，还是听为兄一句话，不要再趟这浑水了。咱们是生意人，也做不了吕不韦！"

"我知道，我知道的……"蒲寿庚苦叹一声，压低了声音道，"大哥，你说的我都知道。其实小弟也萌了退意，可是要退……也不能空手空身退出去啊！要不到了海外，咱们蒲家要怎么过活啊？小弟的意思就是趁着宋元两国想以粮代兵的机会，顺势炒一把，捞够了本钱就走！"

第502章为国接盘

“炒一把就走？”蒲寿晟的眼前一亮，连忙问道，“走去哪里？是回蒙古人那里吗？”

“当然不是！”蒲寿庚冷哼了一声，“蒙古人就是泥菩萨，自身都难保，去投靠他们不是找死吗？”

“这就对了！”

蒲寿晟心里顿时松了口气，他最担心的其实是蒲家在蒙古人那里陷得太深。现在大元还有中原的汉人可以敲骨吸髓，色目人还可以跟着分肥。可是明眼人都知道，蒙古人被赶出中原不过是时间问题。等到那时，中原汉人的膏血吃不到了，就该拿色目人开刀了！

色目人在中原刮到的油水，将来肯定是要连本带利吐出来的！

蒲寿庚笑道：“这点分寸小弟还是有的，现在小弟要炒南朝的米粮，为的就是能捞一票大的，然后再弄上几十万斤好钢，远走高飞去西边发财了。”

“几十万斤钢！？”蒲寿晟愣了又愣，“乌兹钢？几万斤？”

“不是乌兹钢，是南芬钢……辽东出的好钢。”说着话，蒲寿庚起身从墙上取过一把大横刀，将刀子抽出刀鞘递给了蒲寿晟。

“就是这种钢，是辽东出产的南芬钢，质地坚硬，韧性也不差，不易折断，而且产量极多，价钱也便宜。一开始出来的时候是三两钢一两银，如今已经跌到了五两钢一两银了。若是能弄到几十万斤带去西边，只要找到个合适的下家，咱们蒲家几辈子都不愁了。”

“南芬钢……”蒲寿晟用手指轻轻敲打了一下刀身，没有听到“铮铮”的鸣响，仿佛不是百炼而成的。

他皱了皱眉，又突然挥动大刀，猛地斩向案几上的均窑茶壶，哐的一声轻响，就将茶壶劈成了两半！然后再收回大刀仔细观察了刃口，点了点头又摸出块手绢包上大横刀的一头，接着一手持柄，一手持着用手绢包起来的刀身，用足全身力气就是一折。刀身弯曲了一下，但很快就恢复原状。

“折不断的……”蒲寿庚呵呵笑道，“这刀是两片南芬钢夹一片熟铁热锻而成，还淬了火，怎么可能用手折断？”

蒲寿晟点点头，“果是好钢！如果能拿二十万斤到西边，德里苏丹，开罗的马木鲁克人都会给咱们特权和庇护的。可是北明的钢，你能买得到？他们肯卖给咱们？”

南芬钢当然是对外出售的，但是放出来的盘子并不大，几百斤、几千斤当然好弄了。这点量用来打造板甲也就十几副到一百副的样子，根本不可能武装起一支军队。但是二十万斤，那可就是打造七千副板甲需要的南芬钢了！

陈德兴怎么可能一次放那么多盘子出来？而且就算要放盘，也不可能放给蒲家！这事儿别说门，就连窗户都没有！

蒲寿庚笑道：“如何不卖？大不了吾用一百五十万石米粮换二十万斤钢。”

现在南芬钢的市价是一两银子五两钢，是十六两制的五两，也就是0.3125斤。一斤钢就是三两二钱银子，折合铜钱约四贯六百文左右。十万斤钢就价值四十六万贯。即便钢价不因为大量上涨而飙升，二十万斤南芬钢也

价值九十二万贯铜钱。而现在一百五十万石米的价值是一百五十万贯铜钱，也就是说蒲寿庚这一交换明面上并没有赚钱反而亏本了。

但是他换到的二十万斤南芬钢一旦运到印度或是埃及，绝对可以改变这整个地区的局势！这后面蕴含的利益已经不是用金钱可以衡量的了。

蒲寿晟连连摇头："海云，陈德兴如何肯做这样的买卖？"

蒲寿庚哈哈一笑，道："一百万石米在眼下的河北燕云，可是性命交关！他要是不肯用南芬钢来换，他可就得拿出几百万贯铜了……陈德兴的手头想来没有恁般宽裕吧？"

"几百万贯！？你要把米炒到多少钱一石？"

蒲寿庚伸出一个巴掌，道："五千文！"

蒲寿晟一惊，摇头道："怎么可能！现在才八百文啊！"

蒲寿庚冷笑一声，"有江南的豪商大族帮着一起炒，五千文都往少了算啦！"

"让江南的豪商大族一起炒？"

"没错，还要让他们接盘！"蒲寿庚笑道，"小弟算过了，陈德兴有200万石米就能过关了。如果南朝的米太贵，他还可以从高丽和日本进货。那两个小国提供50万石米是没有问题的，也就是说他最多从江南买150万石米。而小弟要炒的盘子，起码两三千万石。靠陈德兴是接不了的！所以，只能靠江南的高门大族一起接了！"

"他们怎么肯？"蒲寿晟一脸的不可思议。

"如何不肯？"蒲寿庚冷笑道，"炒高粮价是以粮代兵，是为了对付陈德兴这个祸害啊！他们都是大宋的好臣子，当然要为国接盘了。"

"海云，你不是疯了吧？"蒲寿晟的脑袋摇得跟个波浪鼓似的。

蒲寿庚笑了笑，从袖子里面摸出一张纸递给了哥哥蒲寿晟，"大哥，你看这是什么？"

蒲寿晟接过那张纸扫了一眼，道："这是张'迟约'啊，是丰乐行的约，临安临漕孙家的粮行是吧？那可是大粮商，好像有荣王殿下的暗股。咦，这怎么是张百石的约？"

"就是百石，凭这张迟约再加一百贯铜钱，在九月十五之后，就可以从丰乐行镇江分号的库房里面提取一百石糙米了。"

"一百石？这算什么生意？"蒲寿晟更加不解了。蒲家是世代豪商，做的都是万贯以上的大买卖……一百石米，这是摆地摊呢？

"当然是大生意了！"蒲寿庚一笑，指着蒲寿晟手中的纸，"这样的纸，一共有一万张！"

"一百万石！？一贯钱一石？"

"是880文一石，"蒲寿庚道，"一百石就是110贯，先给10贯定金，剩下的取货再给……"

"亏了！"蒲寿晟道，"现在镇江市面上一石糙米顶天值一贯，秋收后有750文就算多的了。你怎么能出880文？"

蒲寿庚一笑，道："因为会有人出三千文到五千文接盘啊！"他从蒲寿晟手中接过这张迟约，轻轻挥了挥，"大哥，兄弟要炒的，就是这张迟约……九月十五，用100贯换100石米的迟约！现在这张迟约在市面是一钱不值的，但是要不了多久，这张迟约就会值500文、1000文、2000文，甚至是4000

文！”

……

临安，纪家巷，齐福客栈。

这是一所很不正经的客栈，对，就是不正经！不仅是因为这所客栈有个临安瓦子巷出身的老板娘莫寡妇，还因为这所客栈就在临安瓦子巷的边上，甚至也可以算是瓦子巷的一部分。每天在客栈里进进出出的，自然少不了花枝招展的小姐儿和衣冠楚楚的各色男子了——毕竟不是所有的客人都愿意在妓院里面办事儿的，其中仿佛就包括了天道庄大掌柜屈水镜屈华杰。

他是两天前乔装改扮抵达临安的，一进临安城就直奔齐福客栈，住进了最豪华也是最隐秘的房间。不过不是为了会小姐，而是为了见个男人，是一个眉目清秀的偏偏美少年，名叫白展基。

“水镜先生，就是这种迟约，凭约可在九月十五从镇江用100贯钱换100石米……”

白展基现在也上档次了，不再是跑堂，而是临安名士邓秋忠的弟子。

“这是金谷行的迟约？”屈胖子扫了眼白展基递过来的迟约，皱眉问，“怎么是100石的约？”

“这是为了方便转让，是蒲寿庚亲口对邓先生说的。”白展基道。

按照后世的说法，这张合约就是投资标的。为了方便交易，标的当然不宜太大。如果是一百万石的迟约，那可没有谁能接下盘。所以蒲寿庚就要求迟约的订立方将标价值定在了100石糙米。而且不具买方名号，可以随意转让。

“随意……转让？”屈华杰拿过迟约看了又看，迟约印刷的非常精美，应该是临安大书商的手笔，每一张约上都有金谷行的印章和金谷行大东家邓秋忠的私章。

“金谷行放出去多少？”屈华杰思索着问。

“500张。”白展基道。

“就是5万石糙米……”屈华杰眉头深皱，“金谷行要赔的！”

“赔？怎么可能？”白展基跟着邓秋忠混，对粮食生意并不陌生。“现在市面上的粮价才一贯，淮东乡下的秋粮才五百文，这张约可是880文的。每石米有380文的赚头。”

“赔！肯定要赔的！”屈华杰将迟约交还给白展基，“你去和邓先生说，让他到别的大粮行去收这样的迟约，有多少要多少，钱由我来出。”

“有……有多少要多少？”白展基怔了一下，提醒道，“这可是亏本买卖！邓先生估计，今年镇江米市的秋粮最多值750文。”

“怎么可能亏？”屈华杰横了白展基一眼，“一个蒲寿庚，一个贾似道……他们俩合起伙来会做亏本生意？你们还想500文买米？做梦去吧！告诉邓秋忠，快点去买，晚了就迟了！”

第503章内幕交易

临安，纪家巷，齐福客栈。

屈华杰住的客房之内。夜色降临的时候，白展基已经离开，急匆匆去通知邓秋忠扫货了。新的客人，又借着夜色的掩护到来。新客人依旧是男子，风度翩翩，相貌堂堂，而且来头不小。是大元枢密院都承旨兼江南走访采买使刘孝元。

刘孝元是孤身一人前来的。午饭后他就离开礼部迎宾院，直奔瓦子巷，先进了一所青楼，天黑时又从后门离开，在热闹非凡的瓦子巷内转了几圈，确定避开了皇城司的眼线后，才到了齐福客栈。

刘孝元在京兆府的时候，是有单独的联络上线的。现在到了临安，北明情报司来不及布置新的联络站，于是就让齐福客栈临时充当他的上线了。

“刘先生，在下屈华杰，天道庄总管。”屈华杰看着被已经上了年纪，但是仍然有些风韵的莫寡妇（其实是墨寡妇，自然和墨影娘有亲）亲自领进来的刘孝元，微笑着自我介绍。

“屈总管，久仰大名。”刘孝元叉了下手，就和屈华杰面对面坐下。

两人都是跪坐的姿势，跪坐在锦垫上面。两人中间还有一个案几，上面摆了几个小菜，一壶烧酒，两副碗筷。案几边上还有两架烛台，大红蜡烛烧得滋滋作响，散发出来的光芒却有些昏黄。莫寡妇把人带到，然后就径自离开，除了将刘孝元介绍屈华杰外，就没有多说一句话。

“贱名何足挂齿？”屈华杰亲自动手替刘孝元斟了杯酒，又给自己的杯子里倒满了浑浊的烧酒。“倒是刘先生大名如雷贯耳，不想却在此相见了。”

屈华杰之前并不知道刘孝元也是自己的革命同志，互通姓名之后，还真是惊讶不已。

而且，在脑海之中还初步形成了一个全新的计划——不再是买米的计划，而是利用这场“为国炒粮”的经济战，狠狠从宋国捞上一笔的大计划。

虽然屈胖子还不知道怎么布局，但是他却深信自己一定能赢。因为他手中有一张最大的王牌：刘孝元！

“刘先生，”屈华杰深吸口气，抑制住心中的激动，“在元国使团中，您和蒲寿庚谁为主，谁为辅？”

刘孝元一愣，还是回答道：“在下是正使。”

虽然在蒙古人那边，汉人的地位普遍不如色目。但是刘秉忠和刘孝元都是忽必烈的潜邸重臣。而蒲寿庚则是南朝投靠过去的色目，两者的亲疏明显，忽必烈当然更重视刘孝元了。

屈华杰大笑了起来：“好！那就好！”

刘孝元的地位高于蒲寿庚，也就是说在这场“以粮代兵”之战中，刘孝元才是蒙古一方的主帅！有他通风报信，暗中配合，屈华杰要是再输给蒲寿庚，简直没了天理！

屈胖子和刘孝元的对话一直持续到第二天清晨，经过近五个时辰的交谈，双方都没有一丝困意。

在会谈中，刘孝元将所知的蒲寿庚的全部底细，包括拥有的资金多少，大致的炒作计划，和贾似道的合作关系等等，全部合盘托出，告诉了屈胖子。

听完刘孝元所述，屈胖子的眉头微锁，似乎在苦苦思索。刘孝元不懂生意，但是也知道这次的事情非同小可，因此只是静静的看着对方，仿佛想得到什么答案。

“蒲寿庚现在大量吃进九月十五到期的迟约，而这些迟约都是大宋有名的大粮商所立……也就是说，蒲寿庚是将这些大粮商当成最大对手了。”

“大粮商？难道不是咱们大明吗？”刘孝元反问。

“当然不是大明……咱们大明是今夏要米，又不是今秋今冬要米……九月十五交割的米和咱们没有关系。蒲寿庚手里就算有现货，咱们也不会找他拿货。所以他的目标不可能是咱们，只可能是大宋这边的豪商巨贾。”

屈华杰的分析很有道理，实际上北明缺粮或是东唐、西元也缺粮，都是个题材。炒作粮价的题材，是个价格暴涨的理由。并不能真的指望北明来做最后的接盘侠。

蒲寿庚准备开出来的盘口是2000万石到5000万石。即便往少了算，当粮价炒到5贯的时候，也需要1亿贯铜钱来接盘。陈德兴和忽必烈、李璮三个加一块也没那么多钱。要让他们出1亿贯，他们仨情愿发兵把南宋灭掉，仿佛这要容易得多。

所以这接盘的人，肯定是宋国人！肯定是宋国的土豪劣绅大财主。全世界也就他们不差钱，能拿出那么多钱来。

而现在傻乎乎和蒲寿庚定约的粮商，最后肯定也是接盘侠之一。因为，蒲寿庚肯定不会让这些粮商拿出几千万石米来交割——要那样就是蒲寿庚死了！他哪儿有几千万贯去买米？

就算有，那么米砸他手里只能发霉生虫！

至于蒲寿庚用什么手段，屈华杰不知道，不过没有关系……因为刘孝元很快会知道的！

“让米商们拿不出米来交割？”刘孝元思索了片刻，突然眉头一皱，“有办法！有办法的……这个不用打听我也知道！”

“什么办法？”

刘孝元道：“打仗！只要沿江方镇和大宋朝廷打起来，或者有打起来的可能，那么上游和淮西的米就不一定能到江南。光靠淮东一路的米，怎么都不够2000万石！”

这个时代的迟约虽然是期货，但是和后世基本不涉及实物交割的期货不一样。这个时代大部分的商人还比较老实，做生意讲究诚信，讲究脚踏实地，不大习惯空对空的期货炒作。那些大粮商既然和别人定了迟约，收了定金，就会去找上家定货——这些宋朝的粮商要是和后世华尔街的金融巨头们一样的脑子，手里没有货源也敢大手笔放空。就是再借蒲寿庚几个胆，他也不敢炒作迟约。

而且，在上游的粮食无法按时运抵镇江米市的情况下，那些定了迟约的粮商一定会想尽办法买入现货糙米，以备交割。而市面上又有多少现货糙米？如果各大粮商争相买入同时停止卖出，粮价岂有不飙升的道理？

“对！就是这个办法！”屈华杰拍了拍巴掌，“刘先生果然神机妙算！刘先生，您觉得蒲寿庚有什么办法让沿江方镇和大宋朝廷开战？”

“这我也知道！”刘孝元冷哼一声，“自然是请我出主意了！”

做生意，刘孝元不如蒲寿庚，但是要玩阴谋，十个蒲寿庚加一块都不如

一个刘孝元啊。

“那刘先生可有办法？”

“办法太多了！”刘孝元哼哼道，“要大打出手当然会困难一些，但是要小打小闹，就是再容易不过。搞个刺杀，或是高价收买些方镇军袭击朝廷的军队，或者放出谣言说朝廷预备削某个方镇，或者造谣说某个方镇已经暗中投靠了北明……总之，有钱能使鬼推磨，只要肯花上十万八万贯的，完全可以生造出一场乱子！”

刘孝元猛地站起来，在屋子里面踱了几步，“屈总管，既然咱们已经猜到了蒲寿庚的办法，你打算如何克他？”

“克他？”屈胖子哼哼两声，“我是个商人。”

虽然他也是个士爵，但是并不是北明的官员，甚至不是天道教的圣职人员。他仅仅是天道庄总管，和普通的钱庄掌柜一样，是可以从天道庄的利润中提成的。

“我只关心天道庄的利润，”屈胖子一笑，“蒲寿庚赚多少和我无关，我只想跟着一起赚。”

“跟着一起赚？”刘孝元皱眉道，“可买米北运的事情……”

“这是两码事情，”屈胖子摸了摸肥嘟嘟的下巴，嗤地一笑，“明王殿下要的是现米，又不是迟约米。某已经着人去暗自购买了，无非就是价钱高一些。一贯不够就两贯，两贯不行就三贯，哪怕平均出到三贯，250万石米不过就是750万贯钱。可我要是跟五万张迟约呢？米价只要抄到三贯，五万张迟约就赚了超过800万贯。等于一文钱没花白得了250万石米还多几十万贯！”

“三贯不止吧？蒲寿庚仿佛想把米价炒到五贯以上。”

“哈哈，这样不仅白得了250万石米，还能赚上一千多万贯！”屈华杰笑呵呵看着刘孝元，“刘先生，这笔买卖能不能成，可就全靠您了，这事儿如果能成，兄弟做主，分一成的利润给明经兄！”

一成的利润就是一百多万贯，不过这笔钱花得肯定值！按照后世的说法，屈华杰和刘孝元想做的就是内幕交易，通过刘孝元，屈华杰可以说完全掌握了对手的底牌，想不赢钱真的有些难了。

当然，这也不是说屈华杰现在什么都不必做，只要躺着就能把一千多万贯赢到手里。现在，还有一件要紧事情必须尽快的，悄悄地进行，这事儿就是建仓。不仅要买入现货，还要买入迟约，还不能打草惊蛇让蒲寿庚发现。不过要做到这一点可不容易。至少，靠屈华杰管理的天道庄是不成的，这必须要动用北明布设在江南的全套情报网络来配合行事。

因此，屈胖子送走了刘孝元后就立即起身返回昌国去向明王殿下的亲爹陈淮清请示了。

第504章境外反动大空头

“屈水镜，你是商人，只考虑赚钱就行了。可本府不仅是大明知台湾府，而且还是明王生父。本府所思的，是怎么利用这场米粮风波使尽可能多的江南豪门破产败家！”

陈淮清阴沉的声音在府衙大堂中回荡，几名和屈华杰一起到来的商人个个目瞪口呆，谁也没想到这位明王生父对多达上千万贯的利润毫不动心，满脑子只想怎么整治江南士大夫豪门。一时间大堂内安静得针落可闻。

其实陈淮清的想法也正常，他的儿子都要当皇帝了，钱对他来说不过是个数字，陈家得天下才是要紧事儿。

现在南宋朝廷不相信武人，转而依靠士大夫团练作为武力基石。而士大夫团练的基础又是一个个士大夫豪门，如果这些豪门大量破产，团练的经济基础就不存了，即使勉强维持，战斗力也会因为装备和训练不足而大大削弱。

过了半晌邓家金谷行在昌国的大掌柜邓明理才道：“其实江南豪门多自营米业，如咱们昌国邓家就有个金谷行。”

自古以来，地租就有实物租和货币租两种。在晚清民国时，地主多收货币租。因为那个时代人口激增，人均耕地减少，而且士大夫已经开始渐渐失去势力，很难发展出大地主之家了。这样一来，地主收取几十石、几百石米要去开个米行贩卖就很不实惠了。

而在南宋，江南五路的土地高度集中，而且依托科举制度发展出了很多累世官宦的豪门。如昌国邓这样拥有一县七成之田的大地主比比皆是。这些大地主之家收到的租子都是数万石甚至数十万石，开个米行自己贩卖肯定是划算的。别的不说，单是贩运途中的抽解税就能少交许多——他们都是有势力的豪门，做买卖当然可以少交税了！

“唔，此事本官也知道……”陈淮清说，“就是说，现在放出迟约的米行，大半都是江南豪门的产业！”

屈华杰道：“正是如此。蒲寿庚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居然敢和这些豪门巨室为敌。看来是打着捞一票就走的算盘。”

众人都纷纷议论，“他要不远远遁走，咱们也不能饶他！”

“可是江南豪门都树大根深，不至于因此破产败家吧？”

屈华杰道：“江南豪门终究是卖米的，只要米价高昂，对他们终究是有好处的，输给蒲寿庚的钱还可以从吃米人身上捞回来。这也算是堤内损失堤外补吧？如果要让江南豪门一蹶不振，那就要让米价先扬后抑。”

“邓明理，你说呢？”陈淮清不会听屈华杰一面之词，虽然这个胖子还是蛮会做生意的，但终究不是米业出身。而昌国邓家却世代靠米业为生——收租加卖米，对这个行业的情况再熟悉不过。

邓明理躬身施礼，然后道：“别家的事情邓某不知，若是过去的昌国邓家，在遇上灾年的时候，都是会一边开粥场，一边囤米哄抬米价的。”

陈淮清拈着胡须，板起面孔，“开个粥场一日才施多少米？再说粥场又不是敞开施舍的，一天施出去一石半石米就算多了，那点开支和囤米哄抬的收获相比就是九牛一毛。你们这么做不是沽名钓誉是什么？那么多年的圣人之书都读到哪里去了？”

邓明理心里直犯嘀咕，这开粥场、抬米价的事情您老好像也挺熟悉的……莫不是也这么干过吧？

这话当然是不能问的。邓明理又是一礼，满脸羞愧地说：“邓某知错了，以后再也不敢了。”

“知错能改，善莫大焉。”陈淮清拈着长髯，微笑着道，“以后在大明做生意一定要务求诚信，害民残民的钱可万万不能再赚了。”

“大府教训的是，晚生一定牢记于心。”

陈淮清缓缓道：“米市风波，皆是奸商之罪，江南生民何辜？为什么要高价买米，替那些在迟约上赔本的江南豪门弥补损失？这样的事情，本官可看不得！明王也不会答应的！”

在场的几个人都重重点头，一脸敬佩万分的模样。屈华杰道：“大府所言极是，咱们绝不能让江南千万生民去替无良奸商承担损失。只是这迟约好买，现粮难购，咱们即便有心救民，但也无力回天啊……而且，就算能把镇江米市上的米价压下来，临安、绍兴、明州和泉州的米价也不一定会降。”

“能把镇江米市上的米价压下来？”陈淮清追问一句。

屈华杰斟酌着道：“这倒可以一试，若是迟约米价崩了，长江航道又畅通无阻，可能会引发现粮暴跌……只是这米未必能进大城。”

陈淮清笑道：“这事儿就不劳屈水镜你操心了，到时候你只管替本官把镇江的迟约价打下来……对了，蒲寿庚预备炒到什么价钱？”

“最高可能到一石五千文。”

五千文就是斤6贯，如果镇江米市迟约到这个价钱，那么现货米怎么都不低于5贯，而从镇江入临安还要经过十个税卡，还要支付运费。税赋运费合计总是不会低于1贯的，入城后临售过程中还得再赚一笔，起码再加1贯，那临安的糙米价格就要高达7贯铜钱了！

“这蒲寿庚还真够黑的！”陈淮清冷笑道，“水镜，你打算怎么对付他？”

“在下打算入五万张迟约，在米价达到每石5贯后逐步抛售。”

五万张迟约代表的是五百万石糙米，米价达到5贯时，每张迟约至少值400贯（一张迟约要支付100贯钱才能换到100石米，实际上这就是一张期权合约）。五万张就是2000万贯！

“为什么只入五万张迟约？”

五万张还不够？堂内几个人都在心里面嘀咕。

“多了买不着，更会打草惊蛇。”屈胖子回答。

“为什么要买？”陈淮清突然又提出个古怪的问题。

“不……不买？那迟约从何而来？”

“咱们不能自己放盘吗？”陈淮清反问。“这迟约不就是米商自己发的吗？”他一指金谷行的邓明理，“金谷行不是放了500张的盘？让咱们自己控制的米行印个几万张迟约砸出去不行吗？”

“这个……”邓明理闻言就吸口凉气，这陈淮清不是胡来嘛！金谷行才多大市面？几万张迟约砸出去不成骗子了？这不是砸蒲寿庚的盘子，是在砸金谷行的牌子！

邓明理苦笑着解释，“大府，镇江米市大都内行人在做的，金谷行能放多少盘子，大家心里面都有数。”

陈淮清嗤的一笑，一挥手道：“那就暗中入股几间能放大盘的大行就是

了……据本府所知，以往江南外购之米多来自两淮，两淮的大米行都是安丰将门所控。本府和他们都有联络，入股的事情本府去办。不过那五万张迟约可以照旧买入，只记着别跟安丰系的米行买就行了。”

“知道了，”屈华杰顿了一下，又问，“大府，您的意思，咱们最后该把迟约砸到多低？”

陈淮清两手一摊，冷笑道：“没有！砸到没有！把米价砸到1贯以下，让迟约砸成废纸，让买进迟约的人都倾家荡产！”

屈华杰问：“那……九月十五交割日该怎么过？咱们没有那么多米啊！”

陈淮清哈哈大笑，摆摆手道：“不必担心……九月十五之时，江南大势一定会有剧变，到时候有没有镇江米市都不好说了！”

……

“迟约？这就是迟约？”

大宋平章军国事，太师贾似道手中，这个时候也捏着一张迟约。是平江兆丰行开出的迟约，也100石额度，行约价每石一贯的迟约。

这些日子，米粮迟约渐渐成为了江南商场上的热门话题。凡是涉及米粮生意的豪商大户，就没有不知道这种迟约的。因为市面上有不少商行正在高价收进这种米粮迟约。一贯行约价相对目前的米价已经够高的了，而每订一张100石额度的迟约，就能额外得到10贯定约钱。这简直就是在送钱给米粮商，这行约价再加上定约钱，等于出到了每石一贯又八十文铜钱。比目前镇江米市上的米价贵了足有八十文，而且这些迟约的行约时间还在秋收后，到那时，米价肯定比现在便宜的多。

所以摊上这种好事多米粮商就没有不订约的。短短一个月间，各大米行定出去的迟约总量，保守估计都已经超过了十五万张，而且临安的各家印书社都接到了印制迟约的生意。其中就有廖莹中家开办的世彩堂。

“太师，这就是迟约，是在平江兆丰行找学生的世彩堂印的，一共要印1000张。”

“平江？”贾似道皱眉，“平江往镇江运米？平江不是离临安更近些么？而且平江本身也是大城啊，当地的米价向来不比临安低多少吧？每石一贯又八十文铜钱的约他们也订？”

“太师有所不知，现在这迟约涨价了。”

“什么？不是1贯行约了？”

“行约价还是1贯，但是迟约本身涨起来了，80文一张买不到了，涨到160文了！”

“哦？还有这样的事情？”贾似道愣了一下，随即又笑着说，“定是蒲寿庚的手笔，随他去折腾……群玉，现在临安、明州、泉州、绍兴四府的常平仓都满吧？”

“满，都满满的！”

“好，那就随他去炒……米价贵点也不坏，谷贱伤农啊！”

第505章牛市来了

当春意在江南渐渐浓郁起来的时候，原来因为北地传来的坏消息——虽然忽必烈在打肿脸装胜利，但是江南的士大夫们还是习惯看图说话，地图上谁的地盘变大了，一定是胜利者，反之肯定打了败仗——而变得沉闷烦躁的气氛，也突然变得有点轻松欢乐了。

西湖之上，又是处处莺歌燕舞，冬天时愁眉苦脸，一副忧国忧民样子的文官，此刻又成了风流才子，和临安青楼瓦肆里的佳人们乘坐画舫同游西湖了。

临安的茶馆酒楼，这时也生意兴隆起来，每天都顾客盈门，而且客人们的出手仿佛也大方了几分。跑堂的小厮一日下来，都能有几十个铜钱的小费。刚刚从随州开来的六千楚勇，这些日子也是精神抖擞的在御街和各个城门口巡逻。看看他们身上披着的厚重坚实的步人甲，手中泛着寒芒的长枪，还有那种带着杀气的沉稳步伐，就比昔日护佑临安城的三衙兵强了不知多少！

看来这书生掌兵还是有道理的，光是李庭芝练出来的楚勇，恐怕就比大宋任何一个武夫教养出来的兵士要强了许多。据说这些随州募来的楚勇不仅个个武艺精熟，而且每日还有随州籍的士子给他们将圣人的道理——可是真正的大道理，还是由真正的士子在讲。现在大宋的团练讲究的是书生带兵，大部分的军官都是士子，士兵又是他们的佃户或同宗，是被当成弟子教养的。这样用圣人道理教养出来的军队，怎么都不会弱于那支入了魔道的北明叛军吧？

若大宋有二三十万这样的精兵，北伐中原不谈，保住江南一方太平应该是不难的。

不过在这个春天，最让临安城内的文官们感到舒心的，还不是这支刚刚崭露头角的团练军。而是正在回升的米价！这一轮米价下跌是始于四年多前的临安之变。陈德兴冲冠一怒为红颜，打掉了大宋国的表面统一，造成了十五镇节度使的割据局面。但是也不是没有一点好处。

首先，在临安之变中表现拙劣的八万三衙兵被全部遣散！每年可以节省下相当于几百万贯铜钱的军费开支。

其次，四川、京湖、两淮的方镇兵费不再需要朝廷全部承担。因为这些方镇已经不再是大宋天子的“御前大兵”，而是割据一方的军阀。他们的开支自然要靠各自的兵头自己想办法了。

以上这两点变化，每年替南宋朝廷省下来的军费，就有数千万贯之巨！而且自临安之变后，大宋和蒙古的三十年战争也正式结束。四年以来，国家就一直处于和平之中，战争费用和各种赈济难民的开支，也都降到了最低。

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南宋的财政连着几年出现了少有的平衡局面。而财政平衡也就意味着南宋朝廷不再需要发行大量的会子搜刮民财。不仅如此，中断了几十年的会子赎回也在两年前恢复——就是用铜钱或新一届会子赎回早期发行的会子，当然是要狠打个折扣的。会子这种纸币有些奇怪，理论上是会定期打折赎回的。有点像是一种可流通负利率债券。不过自打蒙宋战争开打，赎回会子的事情就像是个传说了。

几十年来，会子只发行不赎回，实际价值自然一跌再跌，而朝廷又用会

子“和买”民间财货，等于变相加税，此举不但造成大量的自耕农破产，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通货膨胀。这通货膨胀最直接体现，就是作为生活必须品的粮食价格不断攀升！

而随着会子赎回的重新启动和和买制度的基本取消（并不是完全取消，而是因为没有庞大的军队需要供应，和买的东西便越来越少了），南宋经济面临的通货膨胀，自然也就迅速转为了通货紧缩。

而且由于战争的结束和四川、京湖、两淮粮食生产的恢复，江南粮食市场的供应空前宽松。因此四年以来，粮价就不断走低。而粮价的下跌对临安、泉州等大城市的居民来说当然是好事儿，他们是粮食的消费者嘛！

对于占南宋人口多数的佃户来说，粮价下跌虽然不是好事，但是损失也不很大。因为南宋流行的是实物地租，而且佃户所得仅够糊口，地主若再逼得太紧，他们弃佃出逃可就麻烦了——现在各个方镇都在想尽办法招诱农民去他们的地盘上开垦种地，佃户要是跑了去，那真是皇帝老子也没办法可想的。

所以这粮价下跌的所有损失，就只能由地主阶级来承担了。这天下稍稍太平，老爷们的荷包却是缩了水。不管下面的老百姓是什么想法，在大老爷们心目中，荷包缩水总是坏事情。不过今年开春以来，形势似乎有了扭转，米价止跌回稳！

先是秋天在镇江交割的迟约价上涨到了一贯又八十文以上。这可就已经高于镇江现米价格了，而南宋粮食市场上迟约价通常是低于现货价的。于是，在迟约全价维持一贯又八十文以上一段时间后，现货价格也开始节节攀升。镇江的现米价格，很快就突破了一贯又一百文。

可是就在大家以为米价不会继续上涨之时，秋季交割的迟约米价（含定约钱的全价）再次飙升，很快突破每石一贯又二百文的高价！

也就是说，一张百石糙米额度的秋季镇江交割迟约的价值，已经从原来的近乎废纸，一下子暴涨到了每张15贯铜钱。

而与此同时，临安、明州、泉州等南宋大城市中，还出现了专门买卖“米粮迟约”的交易场所，都是一些大商人经常光顾的高档茶楼、酒肆。

而“米粮迟约”和粮价上涨，也渐渐成了这些南宋大城的上流社会的热门话题。

“听说了吗？北地三国现在都在闹粮荒啊！他们那里整年都兵荒马乱，壮丁都去打仗了，田里面只有老弱耕种。现在已经没吃的了，只能到俺们大宋来买粮食。”

“听说了，北边的大元国已经派了使团南下，带头的就是原来泉州蒲半城！听说蒲半城这些日子别的事情没有，就忙着和各家粮商签迟约……”

“怪不得米价最近涨得那么快，感情是北地三国在买啊！”

“涨得快？这才到哪儿啊？现在每石两贯都没到！几年前蒙宋交兵那会儿，哪有低于两贯一石的米？依我看呢，这米还得涨！既然北三国要买，还客气个啥？就该狠狠的涨！”

“对，就是要狠狠的涨！听说贾太师也是这个意思……临安的小报上都说了，这个米不涨到三贯是不会罢休的。他们北人要吃米，就得花三贯铜一石的价钱买！要不买，那就活该饿死！”

“对！该让他们买贵米，咱们被他们打了三十年，现在没吃的求到咱们，

还客气个啥？看来这米价还得涨，这迟约……我得去买个十张八张的小来来，反正也不差这几个钱。”

“没错，我要去投个十张单，不过150贯铜钱，要是这米价真到三贯，那可就1900贯啊！这可是以小博大的买卖……”

所谓的迟约，用后世的标准来说就是期权，特点就是以小博大。一张100石行约全价在每石880文的迟约，在粮价低于800文（一贯），而且明显供过于求的时候，其价值是很低的。

但是当粮价升到三贯的时候，就等于每石米赚了1520文，按照800文一贯计算就是1.9贯，那100石就190贯！如果米价升到五贯，那这份迟约的价值就高达390贯……

只要稍微懂一点生意经，手里又不差钱的商人、士绅，很容易就能算清楚这种迟约在粮价上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丰厚利润。

啪地一声儿，棋子轻轻的落在了棋盘上面儿。一副棋局，已经到了胜负分明的时候。黑子大获全胜，白子则兵败如山。

执黑的蒲寿庚春风满面，而执白的蒲寿晟却眉头紧皱，仿佛有什么心事萦绕心头。

“大哥，还在担心咱们赢不了么？”蒲寿庚一边将棋盘上的白子、黑子收回，一边笑呵呵的发问。

蒲寿晟苦苦一笑：“涨是涨起来了……可是最后接盘的冤大头还没有着落呢？咱们手里现在有多少张迟约？”

“十八万二千张。”蒲寿庚道。

“才放出去一万八千张……”

蒲寿庚微笑：“试水而已……这是放出去让人跟的。”

坐庄嘛，当然不能把所有的筹码都捏手里，一点财不漏给别人。这样外界感觉不到财富效应，标的也没有真实交易，抄再高也只是纸上富贵。等到行约期一到，那可就要赔进去了。

“这道理我懂！”蒲寿晟摇摇头，“可这迟约是可以不断发出来的。市面上早就有别人在收，还是大量的收，和咱们一样是从大粮行那里直接收迟约的……我担心这些盘子会突然砸出来！”

第506章先玩坏，再拿下

听了兄长的担心理由，蒲寿庚失笑："他们现在肯砸就好了！"他神色淡淡的，还在低头仔细收拾棋盘。"现在才到哪儿啊？一张迟约才15贯、16贯……就算砸出三万张，也就是四五十万贯。咱们可准备了三百多万贯等着接盘呢。泉州还有几个天方教商家，也都答应和咱们联手了，很快就会再有三百万贯运来临安。总共有六百多万贯现钱在手，还有什么好担心的？"

蒲寿晟苦笑："现在是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可要是迟约抄到100贯200贯了呢？要是一下砸出个三五万，那可就是几百万上千万贯……咱们可能扛得住？"

蒲寿庚大笑："那就跟不用担心了，等到这迟约涨到了200贯，这些宋人就该伸长了脖子看300贯、400贯、500贯了！到时候，涌进来的现钱源源不断，根本用不着咱们再拿钱出来填了。真正需要咱们拿钱出来接盘的时候，应该是在70贯以内。现在先不急，让它慢慢涨，涨上一两个月，让各方面参与的人都高兴高兴。等到每张迟约涨到70贯的时候我就压一压，到时候该出的也就出了，那些粮商能发新约的差不多也就该发出来了。等压到50贯的时候，刘孝元就会折腾出点乱子，让长江水运暂时断一断。消息一到，市面上就该蜂拥买入了。"

蒲寿庚顿了一下，又道："小弟估计，到时候镇江现粮起码涨到每石5贯！咱们如果能持上20万张迟约，那就是10000万贯！也不用全都出手，只要能悄悄放掉两成，剩下的按照3成市价抵押出去，就能套取4400万贯以上的现钱，分1500万给泉州那几个朋友。咱们兄弟手里还能落下2900万贯，到时候还有哪里去不得？"

蒲寿庚的这个操盘计划，说实话还是挺超前的。后世红朝股市里面的庄家大致也是这么玩的。低位的时候建仓控盘，然后拉升震荡洗掉跟风盘，进一步控盘，再拉升出利好把股价拔到天上去，最后再想办法出货。

而出货的最好方法，并不是都倒给散户——这是比较困难的。最好的办法还是蒙给银行或是别的资金融出方……什么银行质押贷款，什么配资，什么透支等等的。反正本质都是用股票抵押出现金，哪怕不能提现也没有什么，去高价买入其他账户（庄家的其他账户）上的筹码就行了。

这样一套早就玩烂的坐庄办法，在红朝是不管用的，连着几代红朝领导核心，都是严管银行资金入市，基本封死了庄家利用质押贷款筹码变相的通道。因此红朝股市虽然一直没有给普通投资者创造多少价值，但也不是传说中的境外反动大空头可以随意肆虐的地方——毕竟境外反动大空头来了以后，也没有什么非常容易的退出渠道，搞不好就被套成股东了。所以红朝股市，那可不是境外敌对势力可以染指的。呃，至少在陈德兴的前世挂掉之前还是如此的！

不过蒲寿庚的这套在红朝肯定不管用的坐庄手段，放到13世纪的大宋还是非常有用的。毕竟这个时代，全世界连一家真正意义上的银行都没有。金融还处于非常原始的状态，谁都没有见过金融风暴，更没见过股灾。而且，宋朝的商人都比较老实，一般的小买卖都不用立字据订合同，口头达成协议就行，交易双方基本不会耍赖。

便是现在放出迟约的米商们，也都是踏踏实实的买卖。和上家（地主、

农民）谈妥了多少采购量，才会给下家立多少迟约。手里没货就乱放盘的商户，基本上是不存在的。毕竟大家都是长久的生意，谁也不肯自己砸牌子。

当然，陈淮清和蒲寿庚都是例外。他们一个准备当皇帝他爹了，根本不想做生意。另一个则打算捞一票就走，也不打算在中国混了。总之就是这两个绝配撞在一块儿，一起把大宋经济玩坏掉为止。

……

“二哥儿，大人认为贾似道在驾驭藩镇方面还是比较有办法的。这四年以来，南朝没有发生藩镇之乱，都是贾似道的功劳。他一方面用钱财笼络住离临安比较远的几个四川藩镇，让他们牵制京湖、两淮。另一方面又大办团练，现在江南五路加上广南东路都有了团练大使，每个州府都有了团练使，而且还破例让本地人当本地的团练官，允许团练大使全权掌兵。现在已经练出了至少二十万团练。可惜此人只有阃才而无相才，行事过于轻佻，此次以粮代兵就是轻佻之极。大人认为，这是咱们全取江南的机会……”

陈德芳一脸苍白地在船舱里面，很尽职的和陈德兴说着南方的情况。他是被陈淮清派到燕京向陈德兴建议乘乱取江南的。乘坐的快船才到塘沽，却正好遇上陈德兴的大驾返回明都，于是又上了陈德兴的新旗舰大明号。

这段时间，陈德兴也没有闲着，而是在打仗和扩军。

打仗就是攻占燕山各山口，其中最关键的就是居庸关。并没有花费太多力气，末哥早就没有了战心，将部队收缩到了山后诸州和开平城。将燕山各口让给了陈德兴。

而扩军主要就是将北明陆军的上中下三军所拥有的二十七个步兵旅全部按照“银甲旅”的标准扩充，也就是每旅配置十个营，共三千多人。而一个师也就因此扩充到了万人以上，并且开始配备师级炮兵营。一个军的编制自然扩张到了三万三千人左右。陆军的三个军总共就有了近十万官兵！

再加上一个6500人的近卫师；一个由重甲骑兵师和近卫骑兵合并而来的近卫骑兵师，人数约2000；一个大名都督府——下辖的官兵经过整理之后也缩减到了一个军的规模，不过装备训练都比较差，暂时没有办法成为军；一个银甲师（6500人）和四万八旗兵。

光是陆军的总兵力已经超过了18万。如果再算上海军和日益庞大起来的文官队伍，现在需要北明财政负担（并不一定全额负担）的人员多达23万！已经占到了北明总人口的将近百分之十！

军队扩充到了这个地步，开支自然也是直奔天文数字而去了。哪怕北明的军队并不支全薪，现在每月人员方面的开支也多达六十万贯！一年就是七百二十万贯！

而且这二十余万军队还要装备，海军要添购更多的大三角帆桨炮舰，以求得东亚和南番海上的绝对控制权。陆军则要扩充钢甲兵的数量，铸造更多的大炮。特别是前者就近乎于烧钱，如果上中下三军和近卫军、银甲旅的十余万人，要全部实现肉搏兵钢甲化，起码还要购置五万套板甲，即便坩埚钢的价格在今年、明年再跌一半，那也得花费两千五百万贯！

由于扩军和升级武器装备的压力同时到来，北明原本比较宽裕的财政，现在居然变得捉襟见肘起来。政务司判官黄智深连日都是哭丧面孔，见到陈德兴就和他说财政如何吃紧——虽然常规的年入也有1500万贯，但是花钱的地方实在太多！军费，安置难民，修缮境内的城市、道路、港口，建立各级

府衙、议会，购买粮食帮助难民度荒……到处都要花钱，到处都是事情。陈德兴有时候想想自己浑身是铁，才能攆几根钉子？再想想自己已经有了一国，自己这辈子肯定不用愁了，有时候都想偷懒当个“大辽皇帝”算了。

还好，这种不思进取的念头只是想想而已。

陈德兴收回心神，望着陈德芳，“大人是什么意思？要用这次米粮行情把江南搞乱掉？”

陈德芳缓缓点头，“大人就是这个意思，贾似道如果只想糊里糊涂混日子，依着大宋的底子和江南的人心，倒是能支撑几年的。不过他却偏偏想出以粮代兵的馊主意。”

陈德兴一摆手：“取江南不在于江南的民心，而在于我的兵什么时候练成。”

现在明军的扩充虽然已经完成，但是扩出来的兵是需要训练和装备的。这需要花不少时间。而且大军南下肯定是走海路，这又涉及到风向。冬天顺风南下正好，要是在夏天挂东南风的时候，数万大军可没有办法从辽东到江南的。

陈德芳只是轻笑：“江南富庶，冠于天下，若是兴十万兵，攻城略地，杀戮无数，使江南如河北一般，咱大明接下去的日子就苦了。所以大人的意思，就是先使江南自乱，百姓困于粮食，绅商濒于破产，人人怨恨，家家不安。如此江南商民必会背宋向明，而后再以大兵临之，就可全取临安、庆元（明州）、泉州三城。此三城皆人口百万，工商云集，贸易兴盛，如今大宋国五成税赋皆出此三城。若吾大宋取之，再好生经营，年入数千万贯也是不难的。”

第507章这里将是战场

大宋咸淳三年春夏之交的时候，行在临安仿佛也迎来了最为繁盛热闹的时候儿。

虽然只离开了不到两个月，但是再到临安的屈华杰却有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还没有入城，才到涌金门外，屈华杰的车马就遇上了交通堵塞。西湖边上的道路，被无数装饰华丽的车马拥得死死，简直寸步难行。

屈华杰撩起车帘，往外看去，首先看到的就是街上往来不绝的行人，有儒服纶巾的文士，有穿金戴银钱多的仿佛要掉下来的商人，甚至还有些穿着绿色袍服的芝麻官儿，或三五成群，或在美妾仆童的陪伴之下，脚步匆匆的往西湖边上的丰乐楼而去，一副很赶时间的样子。还有不少人背着沉甸甸的包袱或者由身边的仆役满头大汗的挑着担子，也不知道带了什么好东西？

白展基忽然在车外低声道：“总管，前面的路堵死了，您不如下车步行吧。”

屈胖子一怔。这怎么就堵死了？这才到哪儿啊？涌金门都没有入，就堵成这样，要是到了御街岂不是寸步都难行了？

再说，今天是什么日子？清明节扫墓？好像还没到啊……

胖子无奈只好跳下车朝涌金门的方向望了一眼，果然是车山轿海，死死堵着。车轿里面的乘客大多已经下来步行，在道路两旁形成两道人流，都在往涌金门而去。

“怎恁般多的车轿？”胖子疑惑的问。涌金门外向来热闹，他当年在临安磨水镜的时候也常忙里偷闲带着妻儿过来玩耍，看看西湖，在丰乐楼的大厅里点几个便宜些的小菜吃一顿好的。

可那时候涌金门外并不怎么堵车，更没有千万人齐步跋涉的场面——涌金门外，西湖之畔，这是个游玩休闲的地方。就算堵车，车上的人也不会急急忙忙好像赶时间去上朝赶考一样的下车快走。

“这些车轿都是去丰乐楼的。”白展基苦笑着道。

“去……吃饭的？现在到饭点儿了？”

“不是去吃饭，是去做买卖的。”

“去丰乐楼做买卖？”胖子怔了一下，“什么买卖？”

“迟约！”

“迟约？这和丰乐楼有什么关系？丰乐楼不是饭馆吗？”

白展基摇摇头，“丰乐楼现在不是酒楼了……而是专做迟约买卖的会馆。”

“会馆？”屈胖子还是不明白什么意思——这位被后世称为史上第一条金融大鳄的屈大炒家，居然不知道炒作股票、期货是需要有个专门的交易场所的。

白展基解释道：“这一个多月来，临安城里不少酒楼茶馆都改行成了‘迟约会馆’，就是专门给人进行迟约买卖的地方。而丰了楼则是其中最大也是消息最多的一家‘迟约会馆’。里面不仅有最新的买卖报价公示，还有最及时的镇江、建康、平江、绍兴、明州和泉州的迟约价格、现米价格变动公示，还有上游、江北各方镇的最新消息，甚至还有北地三国最新发生的军政大事……可谓是丰乐楼中坐，天下事尽知。”

“丰乐楼中坐，天下事尽知？”屈华杰嗤的一笑，“枢密院也不敢这么说吧？”

“当然不敢了，枢密院每天都会派个副承旨到丰乐楼打听天下四方的消息。据说丰乐楼向天下四方都派出了眼线，每日都用快马向临安传递消息……”

“还有这种事情？这可得花费不少吧？”屈胖子摇摇头，顿了一下，又问，“那么这个丰乐楼是怎么赚钱的呢？”

白展基道：“一个是门票，要进丰乐楼起码就得花上八十个铜板买个站票，只能在大堂里面站着看行情看消息。如果要上二楼就得买坐票，得一百六十文。如果要进雅座有专门的小厮通报行情和消息，就需要一贯钱。如果要包一个雅座，一天就要十贯钱。

第二是抽头，丰乐楼里面有专门的迟约牙人，负责撮合上下家。丰乐楼里面有专门的报价排，上面有五个卖出价和五个买入价和每个卖出、买入价上的报盘量，还有及时的成交价。想要卖出或买入，可找牙人去下单挂牌，丰乐行抽取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当抽头。另外，要通过丰乐楼买入卖出，先要把迟约或现钱存入一个开设在丰乐楼的户口。

当然，自己在场内找买家卖家也是可以的，不过没有通过丰乐楼交易方便。总管，您手里的迟约要放出去，最好也通过这个丰乐楼。”

“好大的市面……这丰乐楼是官产的吧？现在放给谁在做？”

宋朝虽然号称快要资本主义萌芽，不过真要细究起来倒更像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为宋朝的国营经济非常强大，几乎无处不在。临安最大的酒楼丰乐楼就是官产，是属于官营的丰乐酒库所有——在南宋，酒是专卖的，私人如果要酿酒，必须去购买官营酒库的酒曲。不过官产也不一定是官员亲自经营，多半会放给私人承包。能够承包到丰乐楼的人，自然是很有背景的。

“丰乐楼的掌柜名叫孙美臣。”

“听名字不像是买卖人。”

“他是原来三衙禁军的武官，临漕镇的米商丰乐行就是他家的买卖，他能包下丰乐楼是托了荣王殿下的福。这丰乐楼和丰乐行，都是荣王殿下在照应。据说，这姓孙的有个姐姐是荣王的爱妾。”

“原来如此……”屈华杰沉吟着问，“那咱们就去丰乐楼看看，也不知道能不能有个雅座？”

“雅座自然是有的，邓先生的金谷行就长包了个雅间。”

屈华杰抬头往了眼伫立在涌金门外的丰乐楼，点点头：“走吧，咱们也走着去丰乐楼。”

……

丰乐楼中，此时正是人声鼎沸。大堂之内，人山人海，挤满了前来交易的人们。大家谈论的都是和迟约买卖有关的事情，成千上万贯的交易，就在这里达成。

“跌了！怎么又跌了？”

“涨多了自然要跌的……这迟约就是一张纸，最高都已经升到70贯了，比黄金都贵！能不跌吗？”

“可是北地的粮荒还没过呢！不是说北明最近扩兵到了30万，准备要一举吞塘灭元了吗？这要打仗不得粮草先行？”

“再说粮价涨得也不少了，按照一张迟约70贯算，每石米价已经一贯又五百六十文了。这可是镇江米市的米价，运到临安起码就是两贯半，市面零售就得三贯……不便宜了！前几日平章公已经说话了，要平抑米价，要让老百姓吃得起米！”

“说得也是，现在的米价的确贵了些，而且还天天上涨！这米价一涨，别的东西也跟着一块儿涨。昨天我那婆娘还说家里的花销有些大了……”

“大什么呀？米价涨了，咱们乡下收的租子不也值钱了？原来500文都粜不出去，现在一贯又二百都抢着要。依我看，这米价还得涨……这乡下粜米都一贯又二百了，运到镇江米市怎么可能只买一贯又五百六十文？这一路上的运费折损也不止三百六十文啊？所以我是看好，这迟约怎么都要破百贯！”

“破百？老兄还要么？我这里有15张，1000贯您拿走。”

“行！天道庄的飞钱票收么？”

“收！”

屈华杰和白展基挤进大堂的时候，正好撞见一笔交易，一大叠的天道庄飞钱换了十五张兆丰行的迟约——这飞钱其实就是不具名的汇票，早在唐朝就出现了，到了北宋已经具有了纸币的功用。

因为迟约交易的额度很大，基本上没有什么用铜钱买卖的。一贯铜钱好几斤重，一千贯铜钱好几千斤呢，可没有这力气随身携带。

当然，会子也没有什么人用。这玩意现在虽然在升值，但是之前的贬值已经伤了信用。没有人愿意收藏会子。而民间钱庄发现的飞钱和朝廷发行的盐引、度牒，当然还有黄金白银都是比较流行的硬通货。其中，天道行发行的飞钱因为可以用来缴纳海上的税收，又可以在南番、日本、高丽等国的天道庄分号兑换金银。因此也成了迟约交易中常见的通货。

一名穿着小肆衣裳的少年这时迎了上来，冲着白展基行了一礼：“白先生，今儿您来的可够晚的，还去天字十号包厢吗？”

“对，就去天字十号，邓先生可来了？”

“已经到了，好像还有客人，要不要通传一下？”

“不必了，我直接上去就行。”白展基说完，摸出几枚铜钱丢给了那小厮，然后便领着屈胖子挤上了楼梯。一边走一边说，“在这儿当个跑堂也发啊，每天光是小费就够一贯了。遇到赚了大钱的豪客，直接打赏银叶子都是有的。不过二楼三楼的伺候人儿更妙，都是原来丰乐楼里陪酒的歌姬官妓。她们在这里跑跑腿，比原来卖唱卖笑赚得还多！现在这丰乐楼就是个聚宝楼，谁要沾上点边就能赚翻。”

屈胖子听了这话，突然站定，扭头看着下面大堂中人声鼎沸的场面，冷冷地道：“不，这里不是聚宝楼，这里……是战场！”

第508章如意算盘

金谷行的包间在非乐楼的三楼，非常宽敞，紧靠着西湖。屈胖子和白展基到达的时候，门口站着两个打扮艳丽的女子和两个颇为机灵的小伙子。

前者是丰乐楼的人，都端茶送水唱小曲，陪酒陪睡陪作诗，样样精通的妙人。而且都是年轻貌美，去了瓦子巷也能混上红行首。现在却在“证券公司”里混——倒不是这个丰乐楼不正经，而是宋朝的酒楼都这德行。现在改成证券公司，又不好把人家都炒了，于是就留用下来。不过白展基说的没错，这些女人在丰乐楼赚的可比瓦子巷多多了，也不容易被风流才子欺骗。

而后者也是丰乐楼的人，被人唤作牙人，就是经纪人的意思，实际上的工作就是报行情和帮忙下单。每个包间都配了两个专门的牙人。不过现在女人和牙人都守在门外，里面显然有人在谈要紧事情。

门口的四人都认得白展基，殷勤地替他通报推门。白展基便和屈胖子一块儿走了进去。

包间里面，两个人正靠着窗户坐着，看到屈华杰进来都起身相迎。其中一人正是刘孝元，另一人则是邓秋忠。

四个人已经互相认识了，也知道各自的身分，算是形成了一张情报网。从情报工作的角度来说是不安全的，但是眼下的形势特殊，也管不了那么多了。

白展基把屈胖子带到之后，就退去了门外守着。屋子里面只剩下了屈华杰、刘孝元和邓秋忠三人。

分头落座之后，邓秋忠首先开口道：“刚刚收到的消息，赵信庵已经上表请求致仕了。”

“什么？”屈胖子怔了一下。

赵信庵就是赵葵，现在的江南东路安抚大使，沿江制置大使，判建康府。同时，他也是两淮将门的老恩主，大宋朝如今资格最老的武将。

邓秋忠道：“赵信庵已经快八十岁了，的确到了致仕归养的年纪。”

致仕就是光荣退休。赵葵年纪一大把，也是时候退休了。但是这四年来，老赵葵就像是临安的门神一样守在建康，两淮和京湖的镇帅多是他的晚辈，总归能镇一下的。

“朝廷什么意思？”屈华杰问。

“自然是恩准了，赵信庵毕竟已经快八十了。”

“那谁去建康接任？”

“李庭芝。”邓秋忠的消息非常灵通，他道，“贾似道的夹带里面也只有一个李庭芝可用，他的6000楚勇也有些战力，另外他的武锐军现在还有两万人，也是劲旅。”

团练和乡勇一直是合在一起说的。现在宋国大兴的团练，便都以家乡所在地区的名号再加一个勇字来称呼。李庭芝是随州人，随州属于楚地，他的兵就被称作“楚勇”。江万里的兵都是江西人，自然就是“赣勇”。至于马光祖和史岩之都是浙江人，他们的兵就是“浙勇”。除了楚勇、赣勇、浙勇之外，还有江东的吴勇和福建的闽勇以及广东的粤勇。这“六勇”合在一起，就成了如今大宋朝的武力基础。

至于还有部分州县是朝廷直辖的淮东、湖南、广西三路，却是没有办什

么团练。因为此时的湖南和广西文风不盛，没有什么士大夫名门可以依靠。而淮东……那里是陈德兴起家的地方，长期又处于两淮将门的控制下，南宋朝廷实在不敢放心。

屈华杰注意到刘孝元和邓秋忠都流露出了兴奋的表情，于是便问："赵信庵一致仕，江南东路是不是会出些状况？"

邓秋忠道："淮上出身的宋应雄是赵信庵的旧部，如今驻兵在池州，拥兵一万有余。赵信庵一退，宋应雄就不安稳了，要么被朝廷夺去兵权，要么上表求封观察使。"

在边镇武将割据，江南士大夫自办团练之后，依旧还接受朝廷节制的武将兵头们现在都处在一个比较尴尬的地位上。一方面朝廷不信任他们，而且也有替代他们的武力，不再需要他们；另一方面这些武人看到边镇节度使的风光，也都在动心。便是赵葵在江东任上也不大听话，收拢了不少从两淮撤过江的军队，组成了一个游击军，算是自己的嫡系武力。不过赵葵毕竟已经七老八十，不复当年雄心。现在上书求去，免得深陷明宋冲突而晚节不保也正常。

反正他老人家的面子大大的，陈德兴的爷爷都是他一手提拔的。陈德兴就算当了皇帝，也不会少了他家的富贵，他不早早安养还等什么？难道等陈德兴打过来时再左右为难么？

"这个宋应雄不可能老老实实交出兵权的，他一定会上表求封观察使！"刘孝元笑着摇头，"无非就是十万贯二十万贯的兵费，蒲寿庚明天就会请某去当说客，这事儿是十拿九稳的！"

邓秋忠皱眉："如今朝廷手中兵力、财力都很充裕，如何肯让宋应雄据有一州？必然会令李庭芝讨伐。到时候长江航道就该断了，这米价会不会……"

"肯定会涨！"屈胖子掰着手指头道，"蒲寿庚不就在等这个机会吗？不管李庭芝多能打，从出兵到平定总要一两个月。现在是……三月，如果宋应雄四月初起兵，六月能平定已经算快的。"

"没有那么容易！"刘孝元是懂兵事的，他冷笑道，"这些老兵油子打仗无非就是看钱，蒲寿庚只要拿出百万贯，李庭芝到年底也平不了乱。"

屈胖子却嘿嘿笑道："到不了年底的……因为到最晚六月初，蒲寿庚就要倾家荡产了！"

……

"天助我也！"

西湖，西林桥，海云堂中，蒲寿庚也已经得到了赵葵上表请求致仕的消息。

蒲寿晟看着弟弟，沉住气问："怎么回事？"

蒲寿庚一拍案几，咬牙切齿地说道："赵葵那个老东西！上表求致仕了！"

"这老头子快80了吧，也该致仕了。"

"这老东西是在给陈德兴让道……"

"给陈德兴让道？"

蒲寿晟细细一想，仿佛也是这么回事儿。忽必烈再怎么打肿脸，也比不上陈德兴在地图上的地盘越来越大。赵葵是何等精明？会不知道河北战役是大明大获全胜？而且陈德兴又是海上的霸主，谁知道什么时候就渡海而来取

江南了？到时候赵葵如何是好？

“枉他一世英名，事到临头一样怂了！”蒲寿晟一脸的不屑。

“不足奇的，他不过是姓赵，又不是皇家的人。”蒲寿庚摆摆手道，“汉人天子换姓又不是一次两次，少有大臣以身殉国。若来的是蒙古，情况就不一样了。”

“海云，那咱们图个啥？”蒲寿晟看着弟弟，眉头深皱，“咱们连汉人都不是，何苦同陈德兴为难？”

蒲寿庚听了这话，眼泪都快下来了：“还不是因为天方教？大哥，你难道要我们蒲家去当卡菲勒？”

“经中不是说，实力不够的时候可以暂时服从卡菲勒吗？”

“不行的……”

蒲寿庚连连摇头，“我们是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大明是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13世纪的一神教的包容性就是如此！在西方，两个一神教之间的战争还在没完没了进行着。而在陈德兴的地盘上，虽然不是绝对不容天道教外的其他一神教徒，但是却始终不允许其他任何一神教的宗教场所出现。

而对于被俘获的色目人，要解除奴隶身份，除了支付赎金之外，现在有多了一个条件，必须改宗天道教，还要由一名天道教高级道人亲自将之引入道门。蒲家这种曾经和陈德兴为敌，现在仍然和陈德兴作对的色目大豪要想改头换面，改宗天道是起码的。

“还是走吧……”蒲寿晟沉默半晌，还是叹了口气。如果蒲家就他们兄弟俩，信天道就信天道吧。可是蒲家还有不少部署和族人，现在蒲家的商船队还在南番海域和印度洋活动呢。这些蒲家的部署、族人，都是信真神的。如果蒲家的两个掌门人改宗天道，那下面的人一定会造反。到时候蒲寿庚、蒲寿晟就只能在大明养老了。

“对！还是一走了之。”蒲寿庚笑道，“等刘孝元回来我就给他二十万贯，他的本事我知道……准能闹出乱子。到时候迟约一定会大涨，咱们就赢定了。不过赢了以后怎么走可得好好合计，说不定会有3000万贯呢！”

“肯定不能走天道庄汇款……拿3000万贯铜出去也不可能，宋国禁止铜出口的，量少还好，一次出去3000万贯根本不可能。”

蒲寿晟皱着眉头思索起来，虽然钱还没有到手，不过在他看来，却已经是十拿九稳了。不过想要把那么多钱带走，却是非常高难度的事情。

“只能买成货物运走！”蒲寿庚道，“咱们的船都在什么地方？能及时赶到泉州吗？”

“吕宋岛，咱们的船现在应该都到了吕宋岛，是我让它们集中到那里的。”

蒲寿晟道：“那个地方比较偏僻，风向又不顺，不是咱们的三角帆船就得绕远路，那里的汉人也不多，一盘散沙，没有什么用，北明的舰队去过几次，不过没有占领。”

蒲寿庚道：“让咱们的船五月底之前贩运香料到泉州来！”

第509章磨刀的贾似道

晄当一声，一只汝窑茶碗摔得粉身碎骨。大宋平章军国事，太师贾似道似乎还不过瘾，又砸了一方价值好几十贯的端砚。满地都是黑白色的渣子碎片。几名绯袍、绿袍的官员，垂手落肩的站在一旁，大气儿都不敢出。

大宋游击军左军都统制宋应雄求封池州观察使的表章刚刚送到葛岭，顿时就让贾似道跳了起来。

这个姓宋的，实在是太不知死活了！也不想想，池州到底是什么地方！那是江南东路的地盘，再往东就是太平州，太平州东面就是建康府！这是能封观察使的地方？这地方要封了观察使，下回岂不是要轮到建康府、庆元府了！

贾似道狂怒地拍着桌子。陈德兴打不过，李璮打不过，吕文德、夏贵、高达都打不过也就算了。一个小小的宋应雄，不过是个横班，老赵葵的一条狗，现在也敢冲着朝廷狂吠了。自己要是收拾不了，这个平章军国事还怎么当下去？

现在吴潜死，陈淮清反，江万里和马光祖出朝，蒲择之则又唯贾似道之命是从。昔日的顾命六大臣已经是贾似道一人独大。但是身为人臣独揽朝纲，什么时候都是犯忌的，都是众矢之的。如果再摆不平局面，这把交椅随时坐不下去！

越想贾似道身子越抖，种种念头交织在一块儿。让他终于怒吼着跳了起来：“应龙！”

翁应龙躬身道：“在。”

“替老夫拟奏章，弹劾宋应雄，请天子免去其本兼各职，再令李庭芝出兵锁拿此贼！”

翁应龙道：“是。”

廖莹中正从外面快速走进来，看到贾似道暴怒的样子，微微叹息，良久说道：“太师息怒。不如将宋应雄移镇楚州，封为楚州观察使，如何？”

贾似道怒气不消，瞪了廖莹中一眼，“宋应雄什么东西！也配当观察使？李祥甫要收拾不了他，还当什么江南东路安抚使？况且江南西路还有江万里的赣勇，两头一夹，最多两个月，宋应雄就要授首！”

“可是和池州一江之隔便是淮西节度使夏用和了，万一淮西出兵……”廖莹中低声道，“不如先许宋应雄移镇楚州为观察使，再暗中布勒精兵，在半道上解决掉。”

贾似道怒气已消，摇摇头道：“现在不是用计的时候，宋应雄不过是个跳梁小丑，正好用来杀一儆百！如今朝廷已经有了楚勇、赣勇、浙勇、吴勇、闽勇、粤勇，不下二十万众。若还不敢名正言顺讨伐一个武夫，叫四方藩镇如何看待朝廷？”

翁应龙此时已经写好奏章，双手奉上。贾似道看了一遍，微微颔首。翁应龙道：“池州就在江边，若是战事迁延，长江水道恐难通航，上游和淮西的米粮到不了江南，就怕米价再涨。”

前一段时间江南的粮价经历了一轮先暴涨又回落再企稳的行情。现在镇江的九月交货迟约米全价维持在每石一贯又四百五十文附近。

贾似道踱了几步，走到窗边，“粮价上涨，不过是为了削弱北明的财力，

并非因为缺粮。实在不行，还有常平仓呢！现在江南常平仓都堆满了，足够几个大城的百姓吃上几年，大不了开仓放粮。”

他推开窗户，负手远望。葛岭草木依然葱茏，远处西湖波光潋影，湖侧的临安城沉浸在淡黄暮色中，一片祥和。

贾似道低叹：“当日陈贼以3000众肆虐行在，群臣束手，任其横行无忌，实是朝廷奇耻大辱！如今陈贼已经有了二十多万大军，若再次泛海而来，这江南只怕要化为齑粉！应龙，皇城司的人还盯着两个姓蒲的吗？”

“仍然紧盯着。”

贾似道冷哼一声：“既然如此就让他们放手去推高米价。待他们赚个盆满钵溢，老夫再给他们扣个囤积居奇的罪名，抄没所得，再逐回北方去就是了。这样总能得到3000万贯吧？”

好嘛，原来这贾似道也没安好心！正在磨刀霍霍准备宰蒲寿庚、蒲寿晟两只打大肥羊呢！

……

“海云兄，贾似道上奏要讨伐池州了。”

蒲寿庚猛地从书案后面站了起来，忙不迭地冲了过去，到了刘孝元的跟前。整个人抖了一下，才开口问：“官家怎么说？同意出兵了？”

刘孝元笑道：“官家哪里有主意？还不都听贾似道的。他上奏说打，那就肯定要打了……海云兄，这下你可要发了！”

蒲寿庚压抑着喜悦，微笑着一拱手：“明经兄，这次多亏你往来奔走……等买卖了了，兄弟不会忘记你那一份的。”他伸出手指，做了个二字，“20万贯，一文钱都不会少的。”

刘孝元眼中忽然涌出一阵狂喜，胸口起伏几下才道：“二十万贯……小弟一辈子也赚不来那么多钱啊。”

他深吸几口气，又打听道：“海云兄，这次你打算把迟约炒到多高？”

蒲寿庚心道：“刘孝元一定悄悄买了些。不过没有关系，他一个蒙古汉官能有多少钱？坏不了事的……”

他毫不隐瞒地道：“目标是500贯，不过究竟能涨多少，我也不大清楚，毕竟这种大买卖，我也是第一次做。”

说着话，蒲寿庚已经走到了书房门口，“明经兄，我要去丰乐楼坐镇了！你和我一起去吗？”

刘孝元摇头笑笑，不知从什么地方摸出了一叠迟约，大概有100张，统统递给了蒲寿庚，“海云兄，这是小弟用盘缠买入的迟约，能放到400贯就知足了。行吗？”

“行，包在我身上了。”看到自己的猜测成了真，蒲寿庚完全放心下来，大步就往海云庄外走去了。

而与此同时，在临安纪家巷的齐福客栈内。贾似道决心对池州用兵的消息也已经传来。

“好！太好啦！”

屈胖子一下跳了起来，“咱们手中有多少迟约了？”

身边一个天道庄的帐房先生回答道：“回总管的话，咱们手头一共有九万五千五百张迟约。其中五万一千张是从市面上收进的，还有四万四千五百张是咱们暗中控制的米行自己印的。”

“钱！钱还有多少？”

“天道庄的飞钱还有一百三十八万贯。”

没错，这飞钱也是自己印的！如果说这场米粮之战对北明来说有什么意外之喜的话，就是天道庄的票子一下子发出去许多！

倒不是因为天道庄在短短时间里就建立起什么超高信用了。而是大家找不到第二种发行量足够大，而且信誉更高的纸币——这次的米粮之战玩得实在太大，几乎所有的江南士大夫豪门都卷了进来。这是几千万贯上亿贯的买卖，谁也不可能扛着那么多铜来交易吧？就是用金银麻烦也很大，金银和铜钱的比价不固定，而且金银不是标准货币，有成色高低问题，还要称分量。而许多做迟约买卖的士大夫又不大会用称……

因此市面上对于大额纸币的需求也陡然激增——数钱到底容易，而且天道庄的飞钱印刷质量很高，用的纸张也高级，上面还有天道庄的印，印泥也是特制的。做官或是准备做官的人都特别会分辨印章真伪，所以伪造天道庄的飞钱是比较困难的。

而除了以海贸汇兑和代收各种海关、海上税款的天道庄发行了足够多的飞钱，别的钱庄发行的飞钱最多也就十来万贯。根本无法用来充当这种期货交易的标准货币。

所以在迟约炒作进行了几个月后，交易货币已经被市场自行统一规定为天道庄飞钱了！哪怕是拿了黄金白银进场，各大交易会馆都不认账，私下买卖可以，要通过会馆交易，就只能是天道庄飞钱——江南各大钱庄，现在都承兑天道庄飞钱。通过它们，大量金银和铜钱，都悄悄流向了舟山岛上的天道庄总庄……

而在这一次迟约炒作之后，天道庄飞钱的信用将会进一步确立，它离真正意义上的纸币，又大进了一步！

“走！我们去丰乐楼！”屈胖子吸了口气，也大步向门外走去，“让齐福客栈安排二十名高手护送，把所有的飞钱都带上，我们去扫盘！”

“是！”

几个天道庄的随员都大声应答。之前两三个月，只能算是布局建仓。真正的迟约大战，今天才是第一天。

昨天晚上丰乐楼打烊之前，迟约的报价不过五十三贯。离开五百贯的目标价位还有八倍九倍的涨幅。现在当然是抢盘的时候！

所以得到消息的各路人马，都在第一时间筹集资金，然后扑向各个迟约会馆，只求抢在第一时间买入买入再买入！

这里顺便再提一下，这个时代是没有提举证监会或是判证监会事这个差遣的。同样，也没有专门的官员监督钱庄运营。所以也没有任何人来规定迟约不能抵押融资。而没有吃过苦头的钱庄老板们，都无一例外的接受了用迟约作为贷款的抵押品——除了天道庄。

第510章悲剧的开始

悲剧实际上已经开始了！

就在大宋咸淳三年四月初八这一天，就在以丰乐楼为代表的各大迟约会馆里人声鼎沸，欢腾一片，人人赚钱，皆大欢喜的时候。已经有人输得想要跳楼了。

这场被后世称为史上第一次金融风暴的“迟约风暴”的第一批受害者，就是这些迟约的发行方！就是江南各大米商米行。这些米行的掌柜的在二月的时候都欢喜的不行，以为遇上了天上掉馅饼的好事，市价（镇江米市）不到一贯的糙米，居然有人肯在秋收后，在每年米价最低的时候出到一贯又八十文的全价收购！这不是遇上天字第一号大傻瓜了吗？

可是随后米价触底反弹的走势，却让这些米行掌柜的大跌眼镜，那些迟约发出去比较多的掌柜，都没少挨东家的批斗。不过那时问题也不大，不过就是每石米升到了一贯又几百文……对米商而言，这样的米价也不至于亏损。因为他们到乡下收米的价钱不会那么高的。而且，各家米行手里都有不少库存，这两年的米价低廉，供应充足，所以各家米行手里的库存也多。

但是今天传来的消息，却让每一个发出去大量迟约的米商，全都如坠冰窟——大宋朝廷居然要向求封观察使的都统制宋应雄开战了！

而这位宋应雄的地盘，就是卡住长江咽喉的池州！战争一旦爆发，京湖、四川、淮西，甚至是江南西路北部的大米，都很难运到需要米粮的江南东路、两浙路和福建路了。

这本来并没有什么要紧，因为江南各家米商手中是库存是足够的，江南各州府的常平米仓里面也堆满了粮食，而且淮东的米粮还可以源源不断运到江南。长江航道的暂时中断，是根本不会造成江南粮食供应紧张的。

眼下毕竟是13世纪，可没有长三角城市群。整个江南需要粮食供应的城镇人口顶天也就七八百万。一人一年平均消费三石糙米，也就是两千四百万石。江南本身也是鱼米乡，可以提供大部分所需。每年需要从外地输入的米粮最多也就千万石上下。真实的消费需求，实际上是不多的。即便上游的米粮不能按时运入江南，也不会造成江南缺粮。要不是手中粮食足够，贾似道也不去攻打池州。

可是，谁又能想到十三世纪的宋朝还有一堆老实奸商呢！他们是真的准备从京湖、四川买了米去兑付迟约的——这就好比在期货市场上放空石油的对冲基金去沙特阿拉伯和俄罗斯买入和手中的空头头寸相当的原油一样！在21世纪这是不可思议的蠢事儿，但是13世纪的生意经就是这样的。

说得更白一些，就是原本只是粮食看多期权的“迟约”，在宋朝就是真实存在的需求。

而现在，粮商们从上游的京湖、四川、淮西订购的米粮无法按时运抵。他们已经无法兑现自己放出去的迟约了！这样的情形对于整个江南的米商来说，无异于一场灭顶之灾！

“完了！全完了……噗通！”

有人投水自杀了！

临安，临漕镇，前三衙军的统领，如今还有一个左武大夫空衔的大粮商孙诗臣投水了。在确认朝廷将要讨伐池州之后，这个足有二百多斤的大胖子

便失魂落魄的从自己的豪宅里一路晃悠到了运河边上，然后一个猛子扎了下去。

作为丰乐行的大老板，他可能是这场迟约风波中最大的受害者，没有之一！仗着自己和荣王的关系——其实就是一个堂姐姐是荣王的宠妾——丰乐行现在是江南最大的米商，自然也放出了最多的迟约。

足足三万三千八百张！其中一半是在低位放出去的，剩下的则是在前一阵粮价见顶回落时放出去的盘。如果孙大胖子要完全履行这些迟约，则必须拿出三百三十八万石糙米，在大宋咸淳三年九月十五日！

这本来不是什么问题，三百三十八万石米虽然很多，但是大宋已经连着几年丰收，根本就不缺米。

上游的四川盆地、江湖平原和两淮的江淮平原今年都风调雨顺，田里的庄稼长势喜人，眼见又是一个丰年。而孙诗臣也是个老实奸商，不敢手里没货就大放空盘。所以他在立迟约的同时，就派粮行管事带着现钱去向上游几个方镇的屯田司订购糙米——这当然也不是问题，一方面丰乐行背后有势力；另一方面屯田种地也是上游方镇最大的财路。上游方镇手中的米粮都多的连库房都堆不下，几乎都要烂在地里面了，没有不卖的道理，而且索价也不很高，绝对能让孙诗臣抛出去的迟约获利。

但是现在，突如其来的风险降临了，长江航道将断，上游的米……运不过来了！

上游的米运不过来，可是迟约还得履行啊！字据都立了，定金都收了，到时候没有米给人家……这就是荣王殿下出面也摆不平啊！这些迟约又不是都放给蒲寿庚一个人的，整个江南官场、商场上起码一半算得上的人物都买了迟约。这怎么可能赖掉？到时候就算没米兑付，也得照赔差价。

而差价……现在一石米不过几十文，三百三十八万石就是三十几万贯，孙家还承受得起。可是长江航道中断的消息一旦传开，米价肯定要飞涨！

道理很简单，江南大部分的米商都和丰乐行一样，放出去大量的迟约，同时再向上游的方镇买米！现在上游的米过不来，谁还敢把自己手里的库存往外放？不仅不能卖库存，还得想办法囤米以应付九月的大难！

要是大部分的米商都不往外卖米了，这米价还不涨到天上去？这三万三千八百张迟约，就是套这临漕孙家脖子上的绞索！每石米价涨一文钱，丰乐行就要亏四千二百二十五贯铜，如果涨上一贯钱，丰乐行和临漕孙家都要破产！到时候在丰乐行持了暗股的荣王殿下能放过孙家？

这番道理，孙诗臣稍稍一想就明白了，想明白后，就跳了运河。

……

“哎哟，哎哟！活不成了，活不成了，让我死吧，一死百了……”

跳河的孙诗臣没有死成，因为宋朝的老百姓都是被圣人的道理教化过的。虽然在对上各种鞑子的时候没有什么用，但却不会见死不救。运河上面路过的漕船上的船夫水手们跳下水，七手八脚就把一个二百多斤的大胖子打捞起来。交还给了随后赶来的孙家人，而且也没有要赏钱。

被人捞起来以后的孙诗臣却没有好好静一静的机会，直接擦干换上干净衣服，塞进一辆大号四轮马车，就直往丰乐楼去了。和他的同车的除了几个膀大腰圆的子侄——防他再自杀的——就是他的幼弟，丰乐楼的掌柜孙美臣了。和孙诗臣一副痴肥样子不同，孙美臣倒是生得精干，一副鹰视狼顾之

相。他原本是殿前诸班直，在贾似道大办团练之后，朝廷一系的武官前途更加渺茫，这才弃官从商的。

“有甚了不起的？不就是三万几千张迟约吗。”看着自己这个肥得更口猪差不多的大哥哭闹着要死要活，孙美臣顿时就有些恼了。“又不什么过不去的坎儿！”

“当然过不去了！米价涨一文就要亏四千多贯，涨一贯就要亏三百多万……咱老孙家六代的积蓄，都要坏在我手了。”

“那就不让米价涨嘛！现在各大粮商手中有的是米，朝廷那里还有常平米，根本吃不完，怎么涨得起来？”

“涨得起来！有迟约呢！各大米商放出去的迟约有好几十万张……就是好几千万石米啊！江南和淮东哪里有那么多米？要是上游的米过不来，米价还不升到天上去？”

“那就赶紧买进糙米，不，赶紧买进迟约吧！”

“什么？买进迟约？”孙胖子一愣，“咱们是米商啊……”

孙美臣横了哥哥一眼，“既然米价涨定了，那迟约也就一定涨，米价升一贯，迟约就要涨100贯，咱们只要买入三万张迟约就有三百万贯赚头，到时候大不了赔钱……咱们孙家不就能撑过去？”

孙诗臣挥着巴掌直拍自己的额头，“还是守礼你脑子活，哥哥我就是个笨蛋，这么简单的办法居然没有想到。快快快，不去丰乐楼了，赶紧去通汇钱庄借钱……”

“来不及了，先去丰乐行买入吧！”孙美臣打断道，“丰乐楼是我管的，客户存在丰乐楼帐上天道庄飞钱有上千万贯，挪用个几百万没有问题……咱们先买进，然后再用迟约去抵押把钱借出来还到帐上就行了！”

孙诗臣连连点头：“对对对，还是守礼你脑子灵活，就这样……能早到一步也是好的，一定要抢在别人明白过来之前买进迟约，越多越好！咱们临漕孙家的存亡，就看这一次了！”

第511章买进，买进，买进

“买进！买进！买进！”

丰乐楼中，已经嗓杂喧闹到了极点，一楼的大堂，二楼的雅座，三楼的雅间，四楼的贵人雅间里面，这个时候都是人声鼎沸。每个人都在大声说话，无论他们是何等高高在上的身份，平日里如何风雅，如何沉稳。现在面对这着动辄就是成千上万乃至十万百万的输赢，没有一个人还能沉得住气了。

而这所有的呼喊声，欢呼声，哀嚎声，所表达出来的意思，都差不多，就是——买进！

买进迟约！

越快越好！

因为所有人都知道迟约要涨——连这个都搞不清的人，在咸淳三年四月初八上午丰乐楼开张后的一炷香之内，就已经把手里的筹码抛出去离场了。现在还在场内的人们，都坚信迟约一定上涨，至于究竟会涨多少，当然还是有不同看法的。

有人看高到100贯，有人看到150贯，更有人看到200贯，还有人高看到250贯甚至是300贯！

这些人如果可以坚持自己的观点，当迟约达到心理价位后就离场把钱拿走去买房买地再多讨几房小老婆的话，他们就都是人生大赢家了。

可这样一来，这场迟约风波的参与者，几乎人人都能赚大钱了，可谁来当输死的冤大头呢？就那几十个在三楼、四楼的雅间和贵人雅间里，或是瘫软在地，或是寻死觅活的倒霉粮商吗？

他们才多少身家？就是输得人人跳楼自杀，就能让所有的人都大大发上一票了？

而且也不是每个输红了眼的赌徒都甘心从丰乐楼顶楼上跳下去一死了之的。至少到四月八日下午，丰乐楼将要打烊之前，跳楼自杀的粮商仅仅只有六个。

而其中并没有孙诗臣，虽然他一度也上了丰乐楼顶楼，也打算要跳了——没有办法，实在太绝望了，虽然他一开市就挂出买单，但是却没有买到几张迟约。因为买盘实在太多，价钱也实在涨得太快。第一笔的迟约成交价就直接跳涨了25贯，从昨天收市前的55贯涨到了80贯！不到一炷香，迟约成交价就直接破了100贯！

按照这个价钱对应的米价，差不多就是2贯。也就是说，短短一炷香的时间，孙诗臣就输了三百多万贯！而且迟约价格还在不断上涨……

绝望到了极点的孙诗臣趁着弟弟孙美臣忙别的事情去的时候，哭着就爬上了丰乐楼顶楼预备要自杀。可是在通往窗户口的地方，居然有人在排队——跳楼居然要排队！真是没有天理了！孙诗臣因为太胖，爬楼梯的时候动作缓慢，所有排在比较后面。还没有轮到他跳，孙美臣就气急败坏带着人赶来阻止大家跳楼了。

于是孙诗臣第二次又从鬼门关前转了一圈，安然无恙的回来了。再次自杀未遂之后，孙美臣不敢再让大哥一个人独处了，就将一票寻死觅活的粮商都集中在一块儿，然后让丰乐楼的伙计看着，再派人去通知各家的家人来领

——要自杀回家去，上吊、抹脖子、跳井什么的都可以，别在丰乐楼死啊！要是在丰乐楼死了变个枉死鬼，再隔三差五闹一下，以后生意还怎么做？

……

“收市了？”

不知道是哪个没有死成的粮商先开了口，打破了屋子里面死一般的沉寂。

“回官人的话，已经收市了。”守在屋子里的丰乐行伙计回答道。

能够到丰乐行楼顶跳楼的都是大粮商，多半都有个官身，所以伙计称他们为官人倒是差不离。

“多少？”

“一百三十贯。”

“现粮呢？”

“镇江米市不知道，临安的现米批发已经停了，市面上零卖的价钱每石都已经突破三贯半了。”

“完了，完了……”

问话的粮商突然就大哭了起来，“亏死了，临安零卖米价都三贯半了，镇江米市不会低于两贯半的……这下三十万贯没有了！我可怎么活呀！”

“才亏了三十万贯……”孙诗臣万分羡慕的看了那人一眼，如果按照两贯半的现米价格结算，他亏了都有四百多万了……真是一点办法都没有，只能去死了！而且，就是死也不解决问题，孙家一族人还得替他背账还债！荣王殿下在丰乐行的暗股可值上百万，现在全没有了，他老人家能放过孙家？

“还没有完呢！”另一个米商又叫了起来，“迟约才开始涨呢，一百三十贯算什么？三贯多的米价算什么？你们没听见外面的人是怎么喊的吗？买进！买进！买进！大家都在买进，还不把迟约炒到天上去？没准三五百贯都能到。”

“唉，总归是死啊！”

“死了也不干净，家里面，族里面，还得跟着一起赔！这下，连整个族都得破了。”

“对不起列祖列宗了，读书不成，经商又不成，还把一族都害了，还是死了的好……”

这些粮商大多是儒商，出身也都是江南各个义门大族——一般小家小户出身的商人是做不了米商、盐商的，顶多就去跑海赚快钱。能当米商，多数是拥有大量土地的士大夫家族中人。

而且这些士大夫家族都喜欢装孝义——就是几代十几代人不分家，田土多是族田，米粮行也多是族中公产。而这个时代可没有什么“有限责任制”，商行的亏空是可以追到股东头上去的。理论上，这些义门大族是要卖田还债的……当然，实际上会怎么样，就得看宗族势力如何了。

就在这时，这间“防自杀屋”的门突然被人推开了，进来的不是孙美臣，而是一个有点眼生的小胖子（没有孙诗臣那么胖），一身员外的打扮，满脸堆笑，显然不是亏钱的样子。

小胖子进来以后，摸出几张天道庄飞钱，把屋子里面的丰乐行伙计都打发出去，然后顺手又把房门关上。借着屋子里昏暗的烛光，只是微笑着看着众人。

过了良久，小胖子才冲大家拱了拱手："鄙人姓屈，屈华杰，是天道教的道人，听说有人想不开要自杀，特来相劝。"

什么！？天道教道人！这是反贼啊！

一群死的心都有的粮行老板都警惕地看着屈胖子——死就死吧，别再多个谋反的罪名，这是要株连家人的！

屈胖子还是一副温和的微笑，一点都不像个境外反动大空头，还真有点传教士的忽悠人时的样子。他自己动手拉了把椅子，便坐了下来。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屈大空头淡淡地道："太一神之所以无所不能，便在于掌握了宇宙间所有真理。宇宙间所有的真理、学问在手，神便无所不能了。而诸位今日之所以走投无路，并非因为时运不济，而是因为学问不如人……不是孔孟之学，而是你们的商人之学没有到家，因而没有看破迟约背后的陷阱，就糊里糊涂跳了进去。

而今，又不去探索寻求解决之道，只晓得自杀求死，真是荒唐可笑。"

孙诗臣叹口气道："唉！你这道人说的风凉话，要叫你输上四百多万贯，你也得寻死觅活！"

屈大空头只是微笑："四百多万贯？真的已经输出去了吗？"

"如何不是真的？"孙胖子道。"道人，讲道你或者拿手，算账你可不如我！"

屈大空头笑笑，"这可未必，我们天道书院中有算学科，道人我恰好修过。你是怎么算的，且说与我听，或许你算学不精，算错了账也没有一定。"

"怎会算错？我的丰乐行放出去三万三千八百张迟约，按照现在的米价，每张迟约都要亏空一百多贯！你且说是不是四百余万贯？"

屈华杰大笑起来，"真是个糊涂虫，生意经都不懂，居然就敢炒迟约，输赢胜负都没有分，居然就要自杀。世上怎有你这样的蠢人！幸好你遇见了我，这也是太一神不忍见你枉死，才让你遇见我的。不如这样，你入我天道，我指点你迷津，叫你反输为赢。如何？"

"唉！你这道人尽胡言！快些走吧，免得被皇城司的人知道，捉你去问罪！"

"走吧，走吧，咱们是死路一条，就是佛祖下凡都救不了啦！"

一帮米商都不信屈胖子的，不过也没兴趣为国捉贼，只是打发他走。

屈胖子却纹丝不动，只是笑笑，"佛祖救不了你们，道人我却能救。至于皇城司的人，道人是不怕的。因为皇城司的人也不会和水镜先生过不去……道人我有个号，便是水镜先生。屈水镜就是我！"

说到这里，屈胖子站起身就往外走，到了门口，突然停下脚步，"你们想要得救，明日开市后就到甲字四号贵人包间来，入我天道。我们一起想办法把局面扭转过来！若是不信……那就来生再见吧。"

屈胖子说完就走，一群寻死觅活的老板互相看看，一脸莫名其妙。忽然间就有个人仿佛想到什么，从袖子里面摸出一张天道庄飞钱，仔细看了看上面的印章，然后大声嚷道："屈水镜！他是屈水镜！天道庄总管屈财神啊！"

第512章空头不死

“太师不好啦，太师不好啦……”

廖莹中人还没有到半闲堂，心急火燎的喊声已经到了。贾似道这个平章军国事和太师是很悠闲的，治事都堂，五日一朝。实际上都堂他也不常去，军国大事多半就在葛岭后乐园的半闲堂里和几个幕僚商量着定了。定策好了之后，再由廖莹中去临安传达。所以廖莹中现在就是葛岭——临安两头跑的高级跑腿儿。

半闲堂内，此时只有贾似道和陈宜中两人在内。也没有办什么事儿。就在那里手谈。棋盘上黑白交错，眼见就到了残局。

听到廖莹中的嚷嚷声，贾似道和陈宜中对望一眼，都微微有些讶异。廖莹中是进士出身，又是藏书刻书的大家，为人也算文采风流，气度闲雅。今儿这是怎么了？大老远的就气急败坏的瞎嚷嚷？

两个人正疑惑的时候，廖莹中已经推门进来，看到贾似道和陈宜中正在对弈，当即就道：“太师，大事不好了……今日临安城内米价飞涨！一日就翻了一倍，学生出城的时候，糙米价格已经涨破了三贯半一石啦！而且大部分的米行还无米可售，临安满城惶恐，凡是有米卖的米铺前面都是人山人海！”

贾似道当即笑道：“群玉，这有什么了不得？三贯半的米临安又不是没有卖过，过去闹灾的时候还卖过六七贯钱呢。现在才三贯半，不着急，等米价破了五贯再开常平仓粜米。”

原来在贾似道看来，大宋朝廷现在是手中有粮心不慌。不但不慌，还能趁机捞一票。现在光是临安、绍兴、庆元、泉州四个州府的常平仓内就有糙米超过八百万石！若能粜到每石五贯，转眼间就能回拢四千万。然后再给蒲寿庚、蒲寿晟扣个囤积居奇的罪，打成境外敌对炒粮势力，没收个三千万，那可就是七千万贯入手了。

而有了这笔意外横财，大宋朝廷就能承受至少三年没有一文钱海贸税收了！

到时候大宋在和陈明的斗争中，便能占尽主动了。

廖莹中只是摇头：“学生从涌金门出来路过丰乐楼的时候，看见有人从丰乐楼上跳下来，当场就摔扁了，真是惨不忍睹啊……”

贾似道还没怎么样，陈宜中就是一笑，低头看了看棋盘局势，还在自己吃紧的地方敲了敲。头也不抬地道：“那些商人本就是世之奸蠹。平日就挟其资财、聚敛成性。如今更是只见其利，而无视其险，输了身家，死了也是活该！”

廖莹中却摇摇头，道：“江南的粮行多是豪门巨室的公产。陈与权难道不知‘为政不难，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国慕之。’的道理？”

陈宜中闻此言眉头微皱。他是贾似道的心腹，自然知道迟约风波的内幕。这件事情名义上是以粮代兵折腾北明，实际上却是在借机敛财！当然，贾似道敛财的目的，也是为了朝廷。朝廷的财政太依赖海贸，而海贸又和北明“共有”。大宋朝廷从海贸中刮到一文钱，陈德兴也同样能得到一文钱的收入。

而据大宋掌握的情报，现在北明的财政完全是靠海上贸易的获利和税收在支持——这每年一千几百万贯的财入，让陈德兴养起了二十多万大军！

而要打击陈明，最好的办法其实不是以粮代兵，而是在江南实行海禁！

不过海禁的代价却是大宋朝廷每年承受一千多万贯甚至两千多万贯的税收损失……

此外，即便是大宋继续当缩头乌龟，不去对付北明。将来北明打过来的时候，也肯定会首先对庆元府、泉州和广州三个海贸重镇下手。一旦此三城被陈德兴夺取，大宋的财政也会立即陷入危机。如果大宋要长久抵抗下去，就必须要有一大笔“存款”放在兜里面。

不过这次的迟约风波对江南巨室的打击，仿佛有些大了！

贾似道却冷笑道：“不就是有几个人跳楼吗？有什么了不起的？再说，这事儿也怨不得我们，都是蒲寿庚、蒲寿晟两个奸商在兴风作浪！呃，都是他们不好！群玉，叫皇城司的人千万盯紧，莫放跑了此二贼。将来少不得要用他们两个的脑袋去平民愤！”

这也是个办法，反正蒲寿庚、蒲寿晟没有了钱，被放回蒙古那边多半也被忽必烈杀了，不如就在宋国死了吧。

“可蒲寿庚是大元的使臣……”廖莹中连忙提醒。

“杀掉！杀掉！”贾似道挥挥手，“忽必烈就是个自身难保的泥菩萨，不会为两个色目人的脑袋和大宋过不去的。而且就算他要南侵也有夏贵、高达他们挡着！”

……

贾似道这个人做事情虽然轻佻，但是却有贯彻到底的决心。历史上的“打算法”和“公田法”，两个超级得罪人的改革，就是贾似道一手推动的——实际上南宋的灭亡，很大程度就是这两项改革的直接后果。打算法得罪了武将，严重削弱了除两淮将门之外的军阀集团的力量，还造成了刘整叛乱。公田法则得罪了士大夫。

南宋朝廷的两大支持——军阀和士大夫，都叫贾似道得罪了，这南宋的统治基础自然变得薄弱，无法抵抗蒙古入侵也就不奇怪了。

而在这个时空，打算法是实行不了的，边镇军阀都搞成节度使了，还怕查账反腐败？至于公田法同样因为大办团练而无法实行。因为军阀们都公开割据了，朝廷只能依靠书生士大夫办团练维持统治，书生士大夫有了团练武装之后，也不是随便贾似道拿捏的了。贾似道自然不敢想什么公田法了，不过身为执政者，又面临陈德兴这个强敌，想要聚敛一笔钱财以备不时也是正常的。于是自己送上门来的蒲寿庚，就正中了贾大奸臣的下怀。

先让蒲寿庚去骗江南士大夫的钱，然后再由朝廷出手逮了蒲寿庚兄弟去问斩，顺便把蒲寿庚黑来的钱全都充公……

算盘打得那么好，当然不会因为几个米行老板跳楼就有所动摇了。所以，在四月初九这一天，迟约空头们翘首以盼的常平仓依旧没有打开——这些大粮商们之前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自己居然会盼着朝廷开仓放粮平抑米价吧？

“买进！买进！买进！”

一片叫买声再次传到了孙诗臣的耳朵里，他扭头看了眼窗户，已经用木板钉起来了——居然不给跳楼了！

他轻轻叹了一声：“现在涨到多少了？”

“回官人的话，已经升到180贯了！”丰乐楼的一个牙人有气无力的回答。

现在孙大粮商实际上已经倾家荡产，自然不可能给这个牙人带去什么佣金了。可是孙诗臣已经包了这个包间一个月，如果他老人家不死，这位牙人可就要苦一个月了。

“估计还得涨，今天涨破200贯是肯定的。”牙人试探着问，“孙官人，要不您也入个几百张玩玩？”

孙诗臣横了他一眼：“有意义吗？”

涨到两百贯，孙诗臣的丰乐行已经赔进去六百多万了……现在不是倾家荡产的问题，而是倒欠两三百万的问题！现在就算能从迟约上涨中赚个几万，也没有任何意义。

最后的结果就只有一个，孙诗臣死，孙家破败，一家老小都得给人当佃户去！

孙诗臣叹了口气，也没心思再在这间连跳楼都不许的贵人包间里呆了，摇摇晃晃就出了门，仿佛行尸走肉一般在丰乐楼四楼的廊上走了几圈。也不知道是不是想找个没有用木板钉死的窗户跳楼。最后却鬼使神差一般在甲字四号贵人包间外停了下来。

里面就是天道教反贼屈财神屈水镜，号称可以拯救临漕孙家的妖人！

就在这时，门突然打开了，里面探出一个商人打扮的青年，冲着孙诗臣一笑：“孙官人是吧？总管有请。”

请我去入伙？孙诗臣这样想着，却还是迈步走了进去。进去以后才发现，房间里面已经挤满了人，大多都是将要倾家荡产的临安粮商。个个都聚精会神，围在屈水镜身边，一脸佩服到极点的样子。

“孙有兴（孙诗臣字）也来啦，是来入我天道的吗？”屈华杰望着孙诗臣，笑眯眯地问。

入天道！？这不是造反吗？

孙诗臣下意识就要往外退，突然一人窜了上来，一把抓住他的手腕，大声道：“大哥，都什么时候了！再不入天道，孙家就要没了！”

孙诗臣抬头一看，竟然是自己的幼弟孙美臣。

“六哥儿，我孙家六代仕宋，可不能……”

孙美臣跺跺脚，“孙家就要没有了！大哥，家都要没了，你还当哪门子忠臣？再说，屈先生又不叫我们造反，而是有办法帮我们把这个盘子翻过来！”

“翻盘？”孙诗臣怔了一下，定定地看着弟弟，“怎么可能？现在，除了朝廷开常平仓，还有什么办法能翻盘？”

屈胖子大笑了起来，“何须开仓放粮？其实翻盘的法宝就在你们自己的手中，只是你们不知道罢了！”

第513章增发圈钱砸盘

“我们手里就有可以翻盘的法宝！？”

“是什么呀？”

“屈先生，屈财神，您行行好告诉我们成不？”

房间里的粮商都瞪大了眼珠子，一脸哀求的看着屈胖子。不过屈胖子却笑而不语。他身后一个商人打扮，面貌却有些凶狠的青年喊道：“想知道可以，必须入我天道！在太一神位前发誓，领取《太一光明经》，还要在花名册上登记教籍。若是不允。”他手一指大开的窗户，“此次的窗户并没有钉死，尽管跳下去寻死！下面就是西湖，跳下去正好淹死！”

要么入教，要么去死！

还真是天道邪教的作风！也不知道这种作风以后到了中亚、西亚会是个什么结果？

孙诗臣暗道：这个屈水镜如此霸道，就不怕有人假意入教，然后去皇城司告发吗？

“或许有人想去皇城司告发我这个屈财神吧？”

屈胖子仿佛看穿了孙诗臣等人的心思，只是淡淡一笑，道：“其实我也不怕你们告发，因为你们告发也没有用！如今迟约炒的火爆，用的不都是我屈水镜签章的天道庄飞钱？就是贾似道知道我来了临安，他也得当没看见！这贾似道什么心思，你们该看出来了吧？他压根就是这场迟约炒卖的后台老板！要不然，现在大宋朝廷早就开仓放粮了。所以贾似道现在是不会动天道庄飞钱的。”

还真是这样！

天道庄飞钱现在成了炒作迟约的专用通货了。在江南各个大城里面的保有量少说有三千万贯，而且都在参与迟约炒作的人物和各大钱庄手里捏着。

现在南宋朝廷在天道庄飞钱上的思维方法，和后世那些反对美国的革命进步力量差不多——美帝是万恶的，但是印着美帝头子肖像的美元却是无辜的。

所以天道教在南宋朝廷直辖地面上非法，但是天道庄和天道庄飞钱却是不禁止的。

而要抓了屈水镜，那是不是意味着朝廷马上要禁止天道庄飞钱了？是不是要没收民间的天道庄飞钱去焚毁？

这种事情便是轻佻如贾似道也不敢去做的。而且这位大宋平章军国事还等着天道庄的飞钱把迟约和米价炒飞起来，然后他才好剪羊毛宰肥羊啊！要现在去严禁飞钱不等于在釜底抽薪吗？没有天道庄的飞钱，迟约交易可就麻烦多了！

至于那么多飞钱没收了以后如何兑换成铜钱，那是以后要考虑的事情。不过天道庄要是真的不认自己发的飞钱，那么它好不容易建立起来一点信誉也就没有了。

“入教！管不了恁般多了……输到这个地步，命都要没有了，还有什么好怕的？”

“俺也入天道！管他娘的禁令，大不了做完这笔买卖，就搬去昌国，以后安安稳稳过日子算了。”

“对！做完这笔买卖就去昌国！俺也入教！”

选择跳楼的真没有，一屋子的粮商，也不管有没有大宋的官身，也不论读过多少圣贤书。这个时候肯为信仰放弃生命和财富的，还真是没有。

“大哥，还考虑什么？莫不成想替官家殉死？只是这官家何时当我们三衙军将是自己人？”孙美臣也入了教，没有一丝犹豫。在天道教的花名册上签了姓名之后，还回头规劝自己的大哥，还在犹豫的孙诗臣。

孙诗臣看了眼窗户口，叹口气说：“唉，下面可是西湖啊，水又恁般的凉……算了，我还是入天道吧！”

……

“既然大家都已经入了我天道教，那么我屈财神也就不再卖冠子了。”

屈华杰的目光，在屋子里面扫了一圈，最后笑盈盈地道：“其实破了这轮迟约疯涨的办法非常简单，就是大量的增发迟约！”

有个老实奸商脱口而问道：“什么？大量的增发？已经发出去的迟约都没法子兑现，再发……不是死得更难看？”

“为什么会死？”

“没有米啊！”老实奸商道，“朝廷已经宣布讨伐池州了，还有消息说淮西镇决定支援池州。江陵、襄阳、鄂州、潭州四镇也极有可能会出兵的。到时候池州之战可就要打起来没完了！”

朝廷宣布讨伐池州的消息是真的，其他的消息其实都是蒲寿庚使人造谣。为的就是制造恐慌，方便推高迟约价格和现货粮价。

屈华杰却稳稳坐着，淡淡地道：“这个好办，让宋应雄退往江北去依附夏贵就是……”他伸出一根手指，“一百万贯，你们来凑，算是宋应雄让出池州的补偿。昌国的陈太公（指陈淮清）自会遣使去和宋应雄说的。”

还可以这样！？

奸商们表示很震惊！生意还可以这样做！直接花钱买通作乱的叛镇让其退兵……

这屈财神果然是大手笔啊！

屈华杰迎着几十道佩服的目光，微微一笑：“其实这一百万贯不出也无妨……没有米又怎么样？现在持着迟约的人又不是真的要米，他们不过是想投机一把。你们这些粮商也老实，如果换成海商来做，早就加印了几十万张迟约砸出去了！现在一张迟约200贯，一万张就值200万贯，十万张就值2000万贯，你们真以为那些看涨的家伙手里有那么多现钱？这天道庄又不是他们开的！”

要论起胆子，海商当然超过粮商了！而且海商也没什么节操，坑蒙拐骗抢，他们什么不干啊！蒲寿庚之所以会琢磨出这么一个坑人的迟约炒作计划，就因为他是海商不是粮商！

“屈总管，这一百万贯我们出！”

“对！我们出……只要池州事了，我们就不用家破人亡，一百万算什么啊！”

这些粮商还真是老实，根本不敢想卖空的事情。

“既然如此，那收买池州的事情就这么定了。”

屈华杰也不再坚持，顿了一下又道：“迟约增发的事情也不能乱来……在座各位，代表的是十八家大粮商，每一家发多少必须有个定数。我的意思

是，大家统一增发一倍的迟约。而什么时候把这些迟约都抛出去，也要有统一指挥，不能一哄而上。这样不容易圈到大钱，万一叫别人发现了，可就要卖不出去了。所以，今儿我还要和你们定一个约，一个保守秘密的约，一个共同进退的约。当着太一神位，大家一起发誓，若是违背，就要三刀六洞！”

不是天打雷劈，而是三刀六洞！在场的奸商都知道其中的区别。天打雷劈未必会实现，而三刀六洞……明教就有这本事，何况现在已经升级到天道教了，而且还有大明的二十多万军队！

想明白了道理，奸商们纷纷起身，一起冲着屈华杰行礼，“我等愿意起誓！我等愿意追随总管，惟命是从！”

……

同一时间，在丰乐楼的三楼一间面向西湖，特别宽敞轩逸的雅间之中，蒲寿庚和蒲寿晟两兄弟，正各自跪在一张毛毯上，面向西方，做着祷告。

两人在遭遇变故之前，都不算是特别虔诚的教徒。但是现在，两兄弟对于宗教，却日益深信起来了。

屋子里面，除了他们二位，还有几个商人模样的男子，都微笑站立，并不打扰两人的祈祷。对于真神教，13世纪东南沿海的汉人，大多比较宽容。信奉儒家的汉人知识分子和陈德兴的天道教暴徒不一样，讲究的是“宽以待人”和“已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君子风度。是不会让别人在相信孔子和去死之间做出选择的……

祷告已经结束，蒲家两兄弟站起身，又回到了各自的座位上。那些汉商也都各自落座。这时候，几名蒲家的仆童从雅座一角挪来了几个牛皮箱子，打开在了几名汉商面前。箱子里面都是纸——是眼下最热门的迟约。

蒲寿庚抬手一点这几个箱子，笑着说：“诸位，这里是一万张迟约，就在刚才，每一张迟约的价钱已经破了200贯。这些纸便值200万贯。某只要抵押出一半现钱，也就是100万贯即可，再给五分利。两个月内，连本带利一块儿还。如何？”

这些人，原来都是临安几个大钱庄（正式的名称是金铺、银铺、交引铺）的掌柜，是来和蒲寿庚讨论借贷事宜的。蒲寿庚这个大多头的现钱其实并不太多，东拼西凑了600万贯本钱，现在陆陆续续已经入手了近30万张迟约，除了一开始的18万张是地板价上建仓的，还有12万张的均价已经超过了45贯，600万贯的本金花费的差不多了。现在只能通过大笔融资来筹集进一步炒作的经费。

当然，眼前这些商人开设的钱庄还是蒲寿庚计划中的出货渠道之一，他抵押给钱庄的迟约，可是没有打算再将其赎回了。现在最让他感到可惜的是，天道庄不接受迟约作为抵押品融资。否则，蒲寿庚的退出计划可就要容易多了。不必和这些那出个二三十万贯都满头大汗的“小钱庄”掌柜的费那么多的口舌。

第514章风险放到最大

说句真心话，蒲寿庚这个很可能是13世纪最大的奸商其实也不算太奸。价值200万贯的迟约只敢想质押出100万贯现钱。由于此时的钱庄无法监控蒲寿庚的“证券资金账户”，所以这样的质押融资比例，大约相当于后世一比一的融资。那种一比三、一比四，甚至是一比五的配资，蒲寿庚是想都不敢想的，而且就算他提出，他眼前的这些钱庄掌柜的，也不会答应。

就算是一比一的融资，在场的几个掌柜，都仿佛有些犹豫。虽然江南的钱庄业早就开始给迟约炒作提供融资了。但那都是“小额”融资，不过是几千贯、几万贯的抵押贷款，可没有一笔上百万贯的大买卖。

这上百万贯，在宋朝可是天文数字！而且宋朝的金融业并不发达，钱庄的实力甚至不如大粮商——毕竟大粮商都是各个江南大族的公产，背后都有数万甚至数十万亩的田产在撑着。这江南的田土可是非常昂贵的，上等的水浇地每亩价值常常高达数十贯。一个大族拥有的田产往往价值数百万贯乃至上千万贯！

相比之下，宋朝钱庄的实力和背景就差一些了。在宋朝，钱庄的后台老板多半是寺院和道观！

没错，就是这些出家人！宋朝的和尚、道士可比后世21世纪的和尚、道士牛逼多了，人家还兼任着银行家的角色。

凡是有名的寺院、道观，全都是富得流油，拥有大片田产自不用说，而且还有大笔的香火钱进账，还有一定的免税特权。而且寺庙、道观的信誉也非一般商人可比——百年老号已经罕有，千年古刹却是多见。这破产的商人年年有，倒闭的寺庙却真不多见。

在宋人看来，把钱存在寺庙里面，远比存在商人那里保险！所以商人开办的钱庄在吸收存贷款方面的能力，远远比不上寺庙。久而久之，商营钱业就附属于寺庙，成了寺庙向商人放贷的窗口了。

如果在宋朝开个什么银行家年会，与会的肯定不是西服革履的海归精英，而是披着袈裟，脑袋光光的和尚CEO。所以陈德兴把自己开办的银行挂在天道教名下，也是因为这个时代的惯例。

不过和尚CEO是不会来丰乐楼见蒲家兄弟的，大和尚们还有念经烧香，而且商业方面的信贷比较复杂，不是和尚们能弄清楚的。所以就会收编一些商营的钱庄，让它们充当代理去和商人打交道。

但就算是经验老道的钱庄掌柜，对于“迟约”这种金融衍生品也是一知半解，在大笔放款的时候，还是非常犹豫的。

蒲寿庚仿佛早就猜到了他们的心思，脸上不动声色，却道：“迟约的价钱变化的确很大。不如这样吧，在借贷的字据上写好了，只要迟约成交价跌破150贯，你们立即就可以把抵押在你们手中的迟约抛售变现，取回你们的本金和应得之利息，再把多余部分还给我就行了。如何？”

这就是“强制平仓”，是证券融资中一个最常见的风险控制手段。不过在宋朝却是金融创新，至少在蒲寿庚提出之前是没有这种先例的——钱庄或当铺，只有在借款人到期不赎回抵押物的情况下，才能将抵押物变现。没有在还贷期限到达之前，因为抵押物的价格变化而将之变现收回贷款的。

几个钱庄掌柜立马就在心里面盘算开了。价值200贯的迟约质押借贷100

贯现钱，而且当迟约价格跌破150贯时，钱庄就能把迟约卖出……仿佛是没有风险的！

“行！就这么办！”掌柜们没有思考太久，全都点头应允。既然没有风险，这就是一笔好买卖了。比较蒲寿庚给出的利息是相当高的，五分利是一个月五分，一年就是六成。相当于60%的年利率！几乎可以够得上高利贷的标准了。

蒲寿庚笑了笑，又道：“可要是迟约在抵押期间大幅上升呢？现在市面上都已经高看到300贯、400贯了……”

其中一个掌柜疑惑道：“上升了又如何？难不成蒲官人（蒲寿庚也是官，大元的官）想多借些钱？”

“正是如此！”蒲寿庚道，“不如你们给个借款的额子吧，按照迟约市价的五成计算如何？若是迟约上涨到300贯就押150贯，400贯就押200贯……当然，也不是蒲某一定会借，只是一个额子，蒲某如果需要用钱，便到各位的铺子上去支取。至于利息，也按五分，按日计算。”

“那么迟约价格跌破多少才我们才能抛售呢？”

“就按照借款的总额算，只要抵押的迟约价格跌破借款总额的一倍半，你们就可以抛！”

2比1的质押贷款，迟约价钱跌破抵押金额的一倍半就能强制平仓。这样的条件，钱庄仿佛是没有一点风险的。

“可以，就照此定立字据……不过我们这些钱庄本金有限，借贷的额子还需有个上限。不如就按照初始的借贷额子加倍吧。”

“嗯，一言为定！”蒲寿庚满意点点头，心里却有那么一丝失望。

他知道这些钱庄为什么要给贷款金额设上限，不是因为害怕风险，而是真的没有足够的现钱周转！

虽然钱庄业的同业借贷向来兴盛，但是天道庄却在迟约炒作开始后，中止了同业拆借。少了这个天道庄飞钱的发行方参与，江南的钱庄业能提供的天道庄飞钱就比较有限了——毕竟天道庄飞钱是要用金银铜去交换的。

而且天道庄置身迟约炒作之外，也让它避免了一场大难，说不定还会因为别人的大难而获利。等到迟约暴跌之后，天道庄或许就是整个江南最有钱的钱庄了，到时候他们的飞钱的信誉可就真的起来了……

……

“总管，这是迟约质押借款的标准字据。”

就在蒲寿庚和几个钱庄掌柜谈妥迟约抵押贷款后的第五天，一份标准的迟约抵押字据，就被邓秋忠带到了齐福客栈，交给了天道庄大总管屈华杰。

当然，这份字据不是蒲寿庚签的。而是金谷行和灵隐寺开办的云林金银铺订立的迟约抵押借款字据。不过上面陈列的条件，却和蒲寿庚签订的字据完全一样。

都是2比1的借贷额度，都是质押迟约市价一倍半的强制平仓线，利率也都是五分（每月）——蒲寿庚无意间又完成了一次小小的金融创新，制定了证券质押贷款的游戏规则。

现在临安所有的钱庄，都按照这一套规则向迟约炒作的参与者们放贷了。

“十张迟约押出一千五百贯，这灵隐寺的和尚还真是大胆啊！”屈华杰接

过字据扫了一眼，冷冷笑着。这迟约在他看来，真和废纸没有两样！

“岂止是和尚大胆，如今临安的钱庄银铺谁不如此？”邓秋忠笑道，“现在迟约天天涨，转眼都已经涨破300贯了，只押出150贯，任谁也不会以为有风险的。”

“跌破一倍半钱庄就可以自行抛出？”屈胖子忽然问道。

“对，就是一倍半。若是以300贯计算，跌破225贯就可以抛售了。”

“225贯……”屈胖子哼了一声，“到那时就抛不出去了！江南的钱庄业算是完了，搞不好连寺庙都要倒掉几家！宗莲，你的金谷行有钱存在寺庙中吗？”

“没有，金谷行的钱都存在天道庄账上。”

“那就好了。”屈胖子抬眼看着邓秋忠，“这话你听着就行，不要到处乱传。”

邓秋忠一怔，“那些和咱们联手的米商也不说？”

“不说！”屈胖子道，“他们若真信天道，自会把钱转入天道庄，若不信……亏死拉倒！”

邓秋忠一叹，“这次真不知有多少人要亏死了！”

金融风险从来不会只存在于交易所之中！通过信贷向整个金融系统转移本就是常态。如果再无有效监管，往往就是一场破坏性极大的金融危机！

不过危机是危险，同时又是机遇。由寺庙把持的南宋金融格局如果不打破，如天道庄这样的新式银行，是不可能迅速发展起来的。

“有人亏死才有人发财，那些寺庙不倒，我们天道庄如何取而代之？”

屈胖子的话说得很慢，也很有气势，很有一点境外反动大空头的意思。

他停顿了一下，从案几上取过一张纸条，递给了邓秋忠，道：“这是刘明经让人送来的，原来是装在蜡丸里面的。你看看吧。”

纸条只有二指宽，上面写了几个字：五月初一，五百五十贯。显然就是迟约见顶的日期和时间！

“五百五十贯啊！”邓秋忠难以置信的吸了口气。现在他手中有一万一千张迟约，按照这个价格就是五百六十五万贯！

简直富可敌国！

“总管，咱们什么时候抛？”邓秋忠压低声音问。

“今天！从今天开始……慢慢的抛。”

第515章有意外

万恶的，反动的，令人憎恨的，总是破坏世界经济和和平的，人类证券交易市场中永远的头号大反派——大空头，现在终于要第一次露出它们极具破坏力的利齿尖牙了！

从此刻开始，直到遥远的将来，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之前。这些大空头仿佛就是人类社会最大的梦魇。当长期繁荣和无比美好的发展前景降临的时候，他们就会蠢蠢欲动，开始制定一个又一个险恶的破坏计划，制造出一场又一场的金融危机。让无数的财富顿时化为乌有，让过着富裕生活憧憬着美好未来的人们顷刻间陷入贫困和绝望。

总之，这些可恶的大空头就是全人类的罪人！

而在这个被陈德兴改变了的时空中，罪恶的空头诞生在了中国，几乎是和人类第一个证券交易市场，江南迟约交易市场同时诞生的，真是太让人遗憾了——可是如果没有空头，还会有证券交易吗？多头们去和谁交易？

呃，不管那么多了！总之空头就是万恶的，罪大恶极的！

如果没有他们，共产主义一定可以提早个几百年实现！

如果没有他们，富裕，文明，爱好和平，没有任何侵略性的大宋王朝，也不会被邪恶的，充满侵略性的大明帝国主义所取代。

邪恶的空头邓秋忠和超级邪恶的大空头屈华杰长谈了很久，讨论要如何将迟约市场中的多头一网打尽，取得最大的利益！

等到他离开齐福客栈的时候，已经接近黄昏。大宋天子的行在，此刻正是最繁盛热闹的时候儿。

和迟约炒作之风开始前相比，本来就是繁华之地的临安市井又热闹了不少。

迟约牛市的又一个交易日已经结束了。虽然大空头的抛售已经开始了有二十天了，但是力度并不太大。每天砸出去的迟约都不过数千张，价值虽然也高达二十几万贯，但并没有让迟约价格出现下跌。

喜人的牛市还在继续，参与迟约炒作的人们几乎个个发财，皆大欢喜……除了一小撮放出太多迟约的粮商。

丰乐楼外的街道上到处都是做士子打扮，满面春风的男子。或是一个人摇着纸扇子一边走路一边哼哼着小曲。或是三五成群，一边走路一边高谈阔论。还有装饰精美的马车、轿子，一架架、一辆辆如水流一样，往临安最繁华的瓦子巷流去。

邓秋忠没有带仆人，更没有乘坐车轿，只是一个人沿着街巷疾行。很快就进了临安城，又沿着御街疾走了片刻，进入了一条临安城的小市民聚集的街道。

在街口看见有人架起了几口热气腾腾的大锅，锅里面熬着米粥，大米已经熬开了花儿，散发出了诱人的清香。每一口大锅前面，都有一个穿着公差衣服的男子，大声吆喝着让人排队来领粥——这些施粥的铺子都是贾似道指示临安府支办起来的。在临安的平民聚集区和城东贫民窟里到处开设，免费施粥，只要有人拿着饭碗来领取，总有一个囫囵饱。虽然现在临安府的米价涨得有些不像话，但是平民百姓只要老得下脸皮，一日两餐尽可以去领些不花钱的米粥。是不可能饿死的！

这当然不是贾似道首创的善政，而是大宋国家福利的一部分。即便不是大灾之年，各级政府也会根据情况安排季节性、临时性或赈灾性的例行救济，比如“雪降则有雪寒钱，久雨久晴则又有赈恤钱米”。而且还会在各地开设收容流民、乞丐的居养院，供贫民死后安葬的漏泽园，收养无后老人的安养坊，收养贫家子女的慈幼局，收容病卧无依之人的安济坊。另外，年满60岁的老人，还可以从官府那里领取一定的生活物资以养天年。

当然，以上的这种种社会福利，在蒙宋交战的这30年中是没有的。当时的南宋财政已经处于破产之中，除了军费，其他能省的自然要尽可能节省了。

不过现在，随着战争结束，经济复苏，财政形势大幅好转，这些传统的福利也在一一恢复。贾似道也才有底气纵然蒲寿庚炒卖迟约，拉高粮价。

只要江南城市的穷人不会挨饿，粮食价格暂时涨个几倍，是不会有人造反起事的。

而且，贾似道也不是什么都不做，只是眼睁睁看着粮价上涨。在临安的米价突破每石五贯之后，临安府的常平仓终于透过临安的粮商开始往外粜米了。常平仓粜米的价格是每石五贯，允许粮商每石加四百文出售。囤积这些常平米当然是重罪，不过还是有不少米商在犯傻——毕竟参加屈华杰领导的空头联盟的米商只是米商中的一小部分。

邓秋忠回到自己的金谷行在临安的总号时，看见铺子门口买米的队伍比上午他离开时更长了一些。倒不是金谷行磨蹭着不肯多卖米，而是屯米的铺子实在太多，如金谷行这样敞开卖米的米行，实在寥寥无几，因而也就吸引了大批顾客光临了。

“东家，今天已经粜出去2000石了，别家可都在囤米，咱们这样……”

米行的管事儿看到邓秋忠回来，立即迎了上来，低声汇报。“可是这排队买米的人还不见少，这样下去……”

“无妨！”邓秋忠一挥手，“继续往外粜，白天卖不完晚上接着卖，让伙计们加夜班！”

“是，东家。”这管事儿的叹口气，这金谷行看来是开不了几日了，迟约定出去那么多，库里面的米就这么些，淮西的米有过不来，现在还这样大手笔的粜米。他摇摇头，又道：“对了，刘先生来了，就在客厅里面候着您，仿佛有什么要紧事情要说。”

“哦，知道了。”邓秋忠应了一声，就大步向客厅走去。

“宗莲兄，出了大事情了！”

进了客厅，刚刚打发走了伺候的小厮，刘孝元也不客套，脸色凝重的就告诉了邓秋忠一个让人意外的大消息。

“大唐赵王李彦国统兵三万，很快就要渡河攻入宝应州了！”

“什么！？”邓秋忠猛吃了一惊，愣愣地看着刘孝元，半天也说不出一句话，最后才结结巴巴地问：“真的？消息是真的吗？”

“千真万确！”刘孝元道，“蒙古人在两淮广布细作，现在他们都受我节制，这消息绝不会有误的！”

刘孝元深吸口气，压低声音道：“据报，因为去年的大战，大唐损失惨重，大量军兵伤亡，今年初又再次征调府兵扩充军队，以致农事荒废，济南、益都、徐邳等地只剩老弱耕种。因此今秋以后，大唐必然遭遇粮荒。李

彦国无计可施，也无钱财购米，只得铤而走险，南征淮东……目的就是以淮东之米养兵！”

“大军可动了？可渡河了？”邓秋忠紧张地追问。

“大兵已到涟水，正在搜集船只，显然就要渡河了！”刘孝元焦急地道，“本来只是一个池州，不想又多了个李彦国。池州还好，无非花钱买阵，送贾似道一个大捷罢了。李彦国那边却不好糊弄，他的府兵在大清河打败过忽必烈！岂是宋国的团勇能对付的？这淮东一乱，米价只怕要升个没完了！赚不到钱是小，若是坏了大王事情，可如何使得？”

“莫急，莫急……蒲寿庚现在可知道此事了？”

“尚不知晓，不过隐瞒不了多久。”刘孝元跺跺脚，“兴许明日一早，临安就满城皆知此事了。”

“这……明经兄，你先去盯着蒲寿庚。”邓秋忠深吸口气，“我再去见屈总管，他一定有回天之计的。”

刘孝元点点头，却没有马上离开，又对邓秋忠道：“回天不易，屈总管毕竟是商人，为今之计，怕是要动武了！若是拖延时日，误了东南风，就算筹集到粮食也无法北运了。”

“动武？”

“打下庆元府，庆元府的常平仓中就有米一百多万石！”

“好，我这就去和屈总管说。”

……

“天助我也！”

同一时刻，消息灵通的蒲寿庚也已经得到唐宋将要开战的消息了。

“大哥，咱们手中还有多少钱？”

蒲寿晟道：“还有六百余万贯！”

“投三百万进去！”蒲寿庚道，“明日一开始就投进去，把迟约抄到500贯！然后再抛售！”

“只投三百万？剩下的钱呢？”

蒲寿庚道：“带去泉州，大哥，你亲自去！立即动身，今晚就走！”

“这是何意？”

蒲寿庚表情严肃了起来，“事事难料！咱们要防个万一……这一次咱们用了泉州三大番商的三百万，现在先还给他们。另外，让咱们的海船出动，都到泉州来……带上死士！”

“带上死士？”蒲寿晟瞪圆了眼珠子，“海云，你是要……”

“夺泉州！”蒲寿庚咬咬牙，“淮地乱起，池州又有乱子，贾似道一定会抽调闽勇北上，这就是咱们的机会！打下泉州，抢光它再走！”

“那南洋舰队……”

“陈淮清管不了泉州了，他得替他儿子抢米！”

第516章大悲剧日

“伪唐赵王李彦国统兵三万南渡黄河（淮河）攻入山阳县啦！”

“太好啦！有了这个消息，粮价肯定飞涨，咱们的迟约闭着眼睛也能到500贯！”

“这下发财啦！起码可以赚上万贯，哈哈哈！”

“要发了，还多亏了李全的这个孙子……”

涌金门外，丰乐楼内，一片欢呼雀跃。大堂之内，一票饱读圣贤书的大宋投机者，正在为他们的国家遭到入侵而欢呼！

其中不少还穿着绿色的官服，也不知道是哪个衙门的芝麻官儿，不好生在衙门里当差，都跑到丰乐楼来发国难财了。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屈大空头组织的抛售，也许是前期的跟风盘都获利巨大，开始回吐。迟约价格在这段时间出现了一点反复。从300贯涨到380贯花了足足二十天，其中还有几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挫。再加上贾似道一再下令临安府开仓放粮平抑粮价。不少人已经对迟约的持续上涨空间产生了怀疑。

但是今天，特大利好来了！伪唐赵王的大军，刚刚攻占了大宋的一个县城。有这么个好消息趁着，迟约怎么可能不涨？

“这叫什么事儿？伪唐攻占了大宋一个县，这些人居然高兴成这样！还有不少是大宋的官员，他们到底知道乱臣贼子是什么样的吗？”

忠臣还是有的，已经入了天道教，决心追随陈明王去探寻宇宙真理的孙诗臣孙胖子正在丰乐楼四楼的贵人包间里跺着脚大骂。好一副忠烈臣子的模样儿。

“就是，就是，这些乱臣贼子，应该叫御史台卒来逮人！”

屋子里其他空头附和了起来，还有人提出要把这些乱臣贼子的劣迹报告到御史台。不过这事儿有没有用真不好说。

“抓个屁啊！下面大堂里面就好几个监察御史里行走和御史台卒呢！我兄弟就当着监察御史里行走，我认识他们。听说御史中丞朱貔孙也持着好几百张迟约，这会儿一定笑得嘴都合不拢……”

“下面何止有御史，还有殿前诸班直的人，我是三衙军出身，我认得他们。”

“还有几十个太学生，都不好好读书，成天在丰乐楼里发国难财，这等奸佞，统统该革了身份。”

“有什么啊，下面还有不少赵家的疏宗远亲呢，怎么也是皇家的人啊，听到李唐的人打来了，他们高兴个啥！”

“都是叫迟约害的！我看该禁的就是这个迟约！太可恨了……祸国殃民！”

“对！就是祸国殃民！应该禁止！”

大宋的士大夫在替李唐的入侵欢呼，而已经投靠了大明入了天道教的奸商却一个个义愤填膺，大有要去敲登闻鼓揭发乱臣贼子的意思。

不得不承认，这金钱的魔力真是大的不得了！

“禁止什么啊！”屈胖子大马金刀的就坐在屋子正中的主座上，听下面的人议论的不像话，摇摇头就道，“现在不是正好吗？没有这个消息，咱们手里

那么多迟约卖谁啊？”

孙诗臣跺跺脚，“可是，可是屈财神……现在整个临安都疯了！只要有几个钱的都想买迟约！”

“砸！砸死他们！”屈胖子嘴角勾了下，冷笑道，“他们是在那真金白银买咱们的纸。我就不信，钱会比纸多！老实和你们说，除了你们拿来的十一万张迟约，我还从市面上收了六万张，另外两淮四大米行都有天道教的股份，他们都各自印了三万张迟约，都在我手里呢！你们算算，这就多少了？”

“十一万加六万加十二万，是二十九万张……”孙胖子很快算好了答案。

“每张五百贯就是一亿四千五百万贯！”屈胖子冷哼一声，“我就不信临安城里有那么多现钱，就算有……我就继续印！不把迟约打到一文不值绝不收手！”

是啊，可以增发增发再增发的！理论上，迟约的供应可以无限大，而天道庄飞钱……当然也可以无限制的印，但是印钞机却在屈华杰这个大空头手中！

这样的金融战争，屈胖子又怎么可能会输？

这时孙美臣气急败坏的从外面冲进来了，进了门就喊：“开市了，开市了，迟约直接破了400贯，现在直往500贯冲呢！”

“砸！先砸三万张出去！老子倒要看看，这帮蠢人到底有多少钱！”

屈胖子脖子一挺，毫不犹豫就下达了抛售迟约的命令。

……

西湖，葛岭，后乐园。

贾似道的赐第门外，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大队大队披着铁甲，持着长枪、弩机的士卒。一张张朴实的面孔上全无表情，只是队形严整的站成一排排的，举着一面贾字大旗。几个按着腰刀的武官，正在队伍前面走来走去。还不时伸长了脖子往后乐园之内张望，仿佛在等待着什么。

半闲堂内，大宋平章军国事，开府仪同三司，太师贾似道已经袍褂整齐，仿佛准备出行。几名披着甲胄，样貌举着却显得斯文的军官，在他面前站成了一排。

“好！我台州士子果是能文能武！”贾似道拈着胡须，满意地点点头。

站在他面前的，都是他弟弟贾似德从台州招募的团勇，是浙勇的一部分，也称台勇。

贾似道本人是台州天台县人，天台贾氏自然也是大族名门。贾似德便以天台贾氏为核心，团结了一批台州豪族士子，募集台州山民当兵，组成了6000人的团练。又调临安的原三衙军精干军官为训练，调教了几个月，日前才到临安，以填补楚勇（李庭芝部）离开后的防务空缺。

和历史上自己没有一兵，只是依靠两淮将门不同。这个时空的贾似道是有6000私兵的。

几个披着铁甲的士子异口同声地嚷道：“学生等能有今日，皆赖太师栽培提携，我等愿为太师效死！”

他们都在贾似道跟前口称学生，自然都是贾似道的心腹私人。贾似道靠他们掌握6000私兵，而这些人和下面的6000壮勇，则都是吃贾家饭，穿贾家衣，当然要听贾似道的话。

这团练都是依托宗族、同乡、亲朋、师生的关系凝聚起来的。上上下下

就是一个利益共同体，也是最符合儒家伦理道德体系的武力。同时，往往也是支持中式中央集权王朝最后的武力。

“知道要尔等做什么吗？”贾似道沉着声音发问。

其中一个军官回答：“今日黄昏之前，控制涌金门，钱塘门、清波门，只许出，不许入。封锁西湖东岸各码头、道口，只许人往丰乐楼方向去，不许离开。等候太师将令。”

李彦国南下抢粮的行动，打乱了所有人的计划，自然也包括贾似道！现在贾似道已经等不及蒲寿庚炒高迟约出货套现再去抓人了——伪唐和池州可是两码事情。池州不过小打小闹，凭着李庭芝、江万里的本事，根本十拿九稳。

但是李唐府兵可是在太原和大清河两败忽必烈，杀得蒙古铁骑丢盔卸甲，而且还都是在野战中和数量相当的蒙古人对抗。这样的强敌，贾似道可没有信心打出速胜之战！而且，谁知道李彦国是不是和陈德兴串通好了，一块儿南下来抢粮食的？

在如此强敌压境的情况下，贾似道当然不能再容忍蒲寿庚炒卖粮食，造成临安人心不稳了。

所以，贾似道现在准备提前动手，抓捕以蒲寿庚为首的反动奸商了——顺便还要抄了蒲寿庚的财产以充军饷。

……

“怎么回事？怎么会跌的呢？”

“哪里来的迟约？怎么那么多！”

“见鬼了，怎么又被砸下来了？”

“有没有搞错！？”

“怎么会这样，不能再跌了，不能跌了，再跌我就要破产了……”

此时此刻，丰乐楼内，一场多空对决，正上演到最精彩的时候儿。由于利好消息的刺激和宋朝投资者的不成熟，一开始的时候，可以说是资金蜂拥而来，买盘也蜂拥而来！

通往丰乐楼的路上，全是装满天道庄飞钱或是真金白银的马车、驴车。

可是如潮水一样的资金却没有能将迟约推高多少，仅仅过了400贯，就遇到了来势汹涌的抛单砸盘！无论多少钱推进去，都会有比之更多的迟约涌出！成交也放出了天量，丰乐楼大堂的柜台后面，几十个账房先生，算盘珠子扒拉的飞快，更多一倍的伙计熟练清点着迟约和飞钱，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额交易，就在这栋无比嘈杂喧闹的丰乐楼中，迅速进行着。

经过了将近半个时辰的激励多空对决，迟约成交均价最终跌破了400贯大关，而汹涌的抛盘还是如潮水一样涌出，不到一炷香的时间，就已经接近了300贯大关。

而按照最近十日的迟约成交均价推算，迟约质押贷款的平仓线，就在280贯左右！到时候，就会有更多的平仓盘涌出！

迟约，不，应该是整个南宋金融业崩盘仿佛就在眼前了！

第517章万恶的资本主义来了

“跌了，跌了，又跌了！”

“这怎么可能！”

“怎么可能？大唐都打过来了，粮价怎么可能跌？”

“完啦！全完啦！已经跌破二百五十贯，没了，什么都没了！”

“活不了啦！跌死啦！”

“不好啦，又有人跳西湖啦！”

“唉，再这样跌下去，我们都得去跳西湖！”

丰乐楼迟约交易会馆的交易大堂设在一楼，在这里跳楼是不行的，不过外面就是西湖。输光了身家，又不嫌水凉的话，倒是可以一跳！他们不是第一批输光了身家寻短见的证券市场投机者，肯定也不是最后一批——因为资本主义这个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东西的恶魔，现在已经跨过了它的萌芽阶段，开始茁壮成长了。

事实上，被学界称为资本主义萌芽的现象——在一些手工工场中，拥有资金、原料和机器的工场主雇佣具有自由身份的雇工，为市场的需要进行生产——在南宋早就出现，而且达到了相当繁荣的程度。

对于另一个时空，后世的学界来说，或者有什么争议，但是只要他们到南宋时期，商品经济、海外贸易、手工业生产高度发生的江南地区走走看看，就知道南宋的资本主义萌芽已经到了何等程度。

至于租佃关系、徭役赋税和工商业等方面的封建束缚自然存在，但是也不会比文艺复兴以后的欧洲严重。至于政治上的专制主义和意识形态上的僵硬，其实也远远不能和后来的明、清二朝相比。宋朝的士大夫并不歧视商业活动，哪怕是士大夫豪门，多半也有读书不成的子弟去经营商业。

实际上，靠贾似道、廖莹中这样混日子的封建官僚，再怎么闹腾也不可能将一个资本主义萌芽扼杀掉。

真正有这种能力的，并且付诸实行的，就是“我军百万战袍红，尽是江南儿女血”的蒙古侵略者！正是他们的屠刀、奴隶制度、海禁政策（元朝短短几十年的历史上实行了四次海禁，同时还长期禁止丝锦、缎匹、绫罗等中国传统出口手工业品的出口），毁灭了原本极度繁荣的南宋经济，使得手工业和商业活动大踏步倒退！

而在这个时空，虽然南宋被陈德兴搞成事实分裂，北方又崛起了东唐、北明两个汉人政权，北明的海上力量又多南宋东南沿海构成威胁。但是蒙古入侵的威胁，实实在在是解除了。无论东唐、北明，都是比较文明的汉人政权，他们即便夺取江南，也不过是汉人王朝更替，有可能给江南的繁荣经济带去的伤害是比较有限的。

特别是最有可能入主江南的陈德兴，对于江南工商业和海洋贸易的呵护是有目共睹的。他也没有办法不保护商业和贸易，他在北方的地盘是没有多少税收的，用来支撑庞大军事费用的收入，全都来源于海贸。

而且陈德兴还在临近江南大陆的舟山岛上建立了一个商人自治城市沈家门，还建立了一家最接近后世商业银行的金融机构天道庄，还大力推进和日本、高丽、南番诸国的海贸。可以说，是不遗余力地推动着江南资本主义萌芽更进一步。

而资本主义萌芽的更进一步，往往就伴随着血腥、冒险、掠夺和欺骗——总之，都是些比较负面的东西。而被后世誉为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泡沫经济的迟约炒作风波，就是资本主义萌芽茁壮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后果！而迟约炒作风波的后果，则是一个全新的，更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货币和金融体系的出现！

从某种意义上说，迟约风波就开始茁壮发展的江南资本主义萌芽摧毁阻碍其发展的南宋货币、金融体系的行动。如果不是蒲寿庚发动了迟约投机买卖，也一定会有别的形式的金融风暴将南宋的货币和金融体系摧毁掉！

“这是怎么了？这是怎么了？到底是怎么了……”

“怎么可能跌成这样？怎么会有那么多迟约呢？”

亲手发动了迟约炒作的蒲寿庚几乎瘫软在了椅子上，口中反复念叨着这几句话，目光中流露出的除了恐惧，就是不解。

他是怎么输掉的？明明有意想不到的利好，明明人人都看涨迟约，怎么就出现了如潮水一样的抛盘呢？都是什么人在抛？他们怎么会有那么多迟约的呢？

这个也能算是金融大鳄的大炒家，到底是在摸着石头过河。在他之前并没有太多可以借鉴的例子，他所理解的“期权交易”是建立在“必然行权”的规则之上，而他自己却要当一个规则的破坏者——他根本没有想过去买米。

而他很不幸的遇上了另外一个更加心狠手辣规则的破坏者——这个传说中的金融创新，其实就是这么回事儿！破坏原来对自己不利的规则，制定新的对自己有利的规则！

一名蒲家的家僮慌慌张张走了进来，凑到了失魂落魄的蒲寿庚耳边：“主公，找到了，就在楼上的甲字四号包间！有十几个大粮商，还有一个大头目，姓屈，叫什么水镜先生！”

“屈……水镜？”蒲寿庚念叨了一句，然后猛地跳了起来，“屈水镜！天道庄总管屈水镜！入娘的，原来是这个贼子！这是逆明的诡计阴谋！这是天道教妖人在搞鬼！”

他跳着脚大吼：“来人呢！”

人有不少，全都带着家伙。都是蒲寿庚从京兆府带来的色目打手！他现在随身带着价值两千多万贯的迟约，还有三百万贯面值的飞钱（飞钱已经输光了，迟约也都押在了钱庄那里，已经跌破了平仓线，现在正被钱庄老板变现抛售）。当然要带足了保镖，要不然在半道上叫人劫了可就人财两空了。

“都跟我走，去捉拿天道教反贼！”蒲寿庚红着眼珠子大吼，然后便疯了一样往门外冲去。还没有出门，便和门外冲进来的一人撞了个满怀。蒲寿庚定睛一看，来人正是刘孝元。

“明经兄，快随我去捉天道教反贼！”蒲寿庚也不问刘孝元来意，急吼吼又要往外冲，“千万要快，可不能放跑了天道庄总管屈水镜！”

刘孝元却猛地拉住蒲寿庚：“海云兄，出大事了！丰乐楼往外去的道路都被贾似道的台勇封锁，只许人进，不许人出！”

“那一定贾似道派兵来拿天道教反贼的！”蒲寿庚想也不想，脱口就道。

“海云兄！”刘孝元还是死死拽住蒲寿庚，“这兵可不是说调就能调，一调就能到的……他们一定是大早就从兵营出发的！这些兵，不是来抓什么天道教反贼，他们是来抓你的！”

蒲寿庚一怔：“抓抓抓……我！？我是大蒙古的使臣，他们也敢？”

“怎么不敢？”

刘孝元横了他一眼：“大蒙古现在够得着江南？且不说蒙古大军都叫逆明牵制，单是襄阳节度使高达、淮西节度使夏贵这两尊门神就不好打！而逆明有海军，又在舟山岛屯兵，随时可以攻打庆元府！

另外现在伪唐南下，淮东眼看就要大战。宋国朝廷怎么敢同时和逆明翻脸？贾似道疯了才会去捉什么屈水镜！”

“可，可是贾似道为什么要抓我呢？”蒲寿庚也是急糊涂了，居然问出这样的问题。

“你有钱啊！迟约炒到几百贯，你会没有钱？”

“可，可我已经赔光了，快赔光了……”

“但是贾似道不知道啊！”

刘孝元跺跺脚，一甩袖子就往外走，“海云兄，赶紧逃吧，别在这儿呆着，混到一楼大堂中去，贾似道不会把所有人都抓走的。”

混！？蒲寿庚眼皮一翻，几乎要晕过去了。刘孝元好混，黄皮肤黑头发，往一堆输红眼的宋国商人、士大夫中一站，谁认得出来？可自己是色目人是白番啊！这还不是一抓一个准！

……

“快快快！快抬到西湖边上去！”

屈胖子这个时候也已经得到报告了，贾似道调兵6000来抄丰乐楼的消息当然瞒不过北明情报司的特务。消息第一时间就到了屈胖子这里。屋子里面的一群反动大空头也都慌了神，团团转着没了主意——他们都入了天道教，还勾结境外反宋势力做空迟约！这要是落在贾似道手里，还不抄家杀头？

屈胖子倒是镇定，大声嚷嚷着指挥手下将一箱一箱的天道庄飞钱往楼下西湖边上抬——天道庄飞钱的面值都很大，起板就是100贯，最大的达到了1000贯。不过超过三千万贯飞钱放在一起，还是好像小山似的，光是牛皮大箱子就装了几十个之多！这些飞钱，都是抛售了十几万张迟约后换回来的。根据丰乐楼的规矩，理应是收市之后，完成精算，才能取现的。不过现在情况特殊，也不要求什么精确，大约可以把钱收到就行了。

不过此时，离开丰乐楼的陆路水路，都已经被贾似道的台勇封锁，这几十箱子飞钱，能安然无恙的运走吗？

第518章钱都打了水漂

　　噗通，噗通，噗通……

　　“又有人投水啦！”

　　“快救人啊！”

　　丰乐楼下，西湖岸堤上，这个时候已经挤了不少失魂落魄的人物。都是炒迟约输光身家的。当杠杆交易和金融投机不受任何监管的结合起来以后，万恶的资本主义可不仅要钱而且要命了。

　　而在这一场迟约风波中，因为监管和风险意识的双双缺失——理所当然会缺失，毕竟之前谁也没见识过资本主义的金融风险嘛——所以大部分的参与者，都得到了一个终身难忘是教训，有些人甚至付出了生命（这就是风险教育！血淋淋的教育！然后才有金融监管，市场也会相对成熟起来）和所有一切！

　　现在挤在西湖岸堤上的人们，都是将房产、田地都抵押给钱庄，借出天道庄飞钱投入迟约炒作的，而且他们无一例外的都将购入的迟约再次抵押融资，有些人还反复的抵押。在迟约一路高歌猛进上涨的时候，他们无疑是最高兴的。可是在不到两个月的快乐日子的尽头，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地狱！

　　但是站在地狱门口的人们，却不是人人都有决心立即跳进去的。而且西湖的水并不深，平均也就五尺上下，跳下去也不一定能淹死。搞不好还会因为水太凉而得病。显然不是一个寻短见的好去处。所以挤在丰乐楼下西湖岸边的人是越来越多，但是跳下去的却没有几个。

　　“借光，借光，请让一下，让一下……”

　　这时突然有几十个带着横刀的壮汉从丰乐楼中涌了出来，不由分说就分开了人群，隔出了一道通向西湖的通道，还占下了一大片码头，把聚集在那里的人都赶去了一边。

　　这算什么？有大人物要跳河自杀？一个荒唐的念头在一群凄凉惶恐的人们脑海中升起。看看这些精壮汉子还有他们手中又直又长的横刀，就知道不是普通富豪家的护卫！他们保护的人物，自然也不是一般人！

　　想到这样的人都输得要跳西湖了，众人的心里面顿时好过了不少，暂时也按下了寻短见的心思，只是好奇地伸长了脖子，仿佛想见识一下这个在众多护卫保护下来跳西湖的大豪。

　　不过紧接着从丰乐楼里面出来的是几十个仆役打扮的男子，两人抬一个箱子，将三十来个大号牛皮箱子抬到了岸堤上面一个个堆好。看他们吃力的样子，这些箱子仿佛还挺沉的，也不知道里面是什么？

　　箱子方才堆好，就看见正主下来了，还不止一个，而是十几个商人打扮的男子，都是一副气急败坏的样子，看来输得很惨。其中还有一个至少两百斤重的大胖子，一边走还一边抹着眼泪，不时和身边另一个小号胖子唠叨着什么。

　　“怎么办？怎么办？贾太师派兵来抓我们了，这下竹篮打水一场空了，临漕孙家这些全毁在我手里了！屈总管，您说如何是好？是跳西湖还是抹脖子，您拿个主意吧……”

　　屈华杰也不离他，只是大步走到西湖岸边，岸边就是码头，码头上停靠着几艘画舫，不过更远的水面上却浮着几艘载满了兵士的大船。船上竖着旗

杆，还挂出了一面贾字大旗。

“总管，水路和陆路都被封锁了，属下们护着您杀出去吧！”

一个脸上有条刀疤的汉子仿佛是护卫头领，凑到屈华杰身边就提出突围的建议。

“杀出去？”屈华杰看了看身边，只有十几个脸色惨白，身子抖得都不像话的粮商和几十个情报司的打手杀将——搞个暗杀或是在街头火并，他们这些人足够了。可是要和贾似道的6000台勇开仗，这些打手杀将还真是不够瞧的。

屈华杰摇摇头道：“杀不出去的，而且……也不必杀出去。”他抬手一指码头上的一艘画舫。“这船是谁家的？”

“是荣王的。”孙诗臣看了一眼那船便答道，“丰乐楼的后台就是荣王，他老人家游西湖的时候就在丰乐楼码头上船。王府的画舫平日就泊在丰乐楼码头上。”

“把所有的箱子都抬上去。”

那疤脸男子道：“总管，您这是要走水路？”

“走甚水路？你只管叫人把箱子都抬上船去，某自有办法脱身！”

“是。”

疤脸男子也不多问只管指挥手下把箱子全都抬上了画舫。

“总管，现在怎么办？”

屈华杰哼了一声，环视了周围一票急得都快没主意的米商，沉声道：“屈某现在做个主，把诸位手中的飞钱都存入天道庄。如何？”

“存入天道庄？那是不是可以在沈家门取出来？”

屈华杰点点头，道：“当然！存款的凭证就在屈某身上带着，等会儿回到丰乐楼之后，屈某就开给各位。”

“还回丰乐楼？”

“那咱们下楼来做甚？”

一众米商闻言都吃了一惊，纷纷追问。

“自然回丰乐楼了……”屈华杰冷笑，“某就不信，贾似道会把咱们这么多人都弄死！你们可以做恁般大的生意，也不会没有后台可倚吧？”

“自然是有人的！”

“对啊，咱们又不是平头百姓，怕个球啊！”

屈华杰扭过头，对疤脸汉子厉声道：“放火！把船烧了！”

“烧！烧船？”疤脸汉子大吃一惊，“总管，船上有可以三千多万呢！”

屈华杰哼了一声：“烧！这些飞钱到了贾似道手里就是钱……烧了，就是一堆灰烬！”

“可咱们的损失……”

“损失？”屈华杰哈哈大笑，“怎么会损失？真金白银黄铜都已经到了舟山岛！这些纸……烧了便是！”

……

“有一艘船在烧！有一艘船在烧！”

廖莹中站在一艘官船上，远远的就瞧见丰乐楼码头上，有一艘画舫已经烧了起来，正在冒出熊熊烈火。

这是怎么回事？廖莹中想了想，还是得不出结论——价值三千多万贯，

差不多相当于北明两年半财政收入的纸币，被放火烧掉！凡是脑子正常的人，大概都想不出来的。

当然，这把火烧掉的纸币对天道庄而言意义的确不大，只相当于销毁了一些多余或是陈旧的纸币而已。因为这些纸币都是江南各大钱庄、商号，用真金白银和铜钱从天道庄换来的，严格意义上说，只是兑换贵金属货币的凭据而已。

“太师，咱们什么时候动手？”廖莹中抬头看看天，已经快到黄昏了。对面丰乐楼的交易应该结束了吧？也不知道迟约涨到多少了？500贯？600贯？这个蒲寿庚应该赚了不少吧？可惜最后还是被太师给通吃了！

这商人终究是斗不过官的！

“现在就动手吧！”贾似道端坐在一张太师椅上，拈着胡须，得意洋洋地一挥手。他身后一个巨汉，顿时就用步弓射出一枚传递信号的火箭。

早就守候在钱塘门、涌金门和清波门的台勇，立即在军官的指挥下大步扑向了早已经乱成一团的丰乐楼。

……

丰乐楼中，此时仿佛已经是世界末日了！

不是因为知道了贾似道的台勇正在逼近，而是因为“大悲剧日”——后世的金融史都喜欢用“大悲剧日”给这一天命名。近三个月的迟约狂欢在这一天嘎然而止，以崩盘式的下跌，将迟约炒作变成了一场彻头彻尾的悲剧！

除了屈华杰和一部分在高位不断放出迟约的粮商，几乎所有的迟约炒作参与者，都成了一个个悲剧故事的主人公。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积蓄，在一个白天化为乌有，根据后世的统计，多达两亿贯的财富，在这天化为乌有！

而对本来欣欣向荣的南宋经济来说，悲剧才刚刚开始！因为迟约交易的风险，已经通过各种质押贷款，传递到了钱庄、寺庙、地产等各个方面——南宋经济的几乎每个角落，都没有逃脱迟约下跌带来的负面影响。大量的钱庄倒闭，许多历史悠久的寺庙无法偿还信众的存款，陷于破产。大量的房产、土地被债主没收发卖，连带着高居不下多年的南宋地产市场一块儿崩溃。而大量的贵金属流往舟山的天道庄，也让南宋陷入了通货紧缩。同时，也给天道庄飞钱正式成为纸币创造了足够的储备资产。

不过，此刻挤在丰乐楼大堂里的人们，却没有想到那么久远。他们只是在放声大哭，迟约抛盘如潮，价格崩跌到了二十贯以下——一个交易日居然跌去了95%之多！他们中间的大部分人已经输的一无所有，除了哭泣已经不知道该做什么了。但有一些人赚了个盆满钵溢，可也混在亏光了老本的众人中哭泣。因为他们离开丰乐楼的路，已经被贾似道的台勇给堵死了。

屈胖子此刻已经换了身衣裳还稍稍化了下妆，粘上了花白的假胡子，弯着背在吧嗒吧嗒的流眼泪，仿佛是一个输光了家产的老人家。刀疤脸也换了身仆人的衣裳，横刀也不知丢哪儿去了，只是跟在胖子身后，也一块儿掉眼泪……

第519章抓多头还是抓空头

丰乐楼是有北南两座的。

北面一座在汴梁的马行街，原名白矾楼，又叫樊楼。三层高，五幢楼，是个大型建筑群，是北宋汴梁城最繁华热闹的去处。现在当然已经是一片废墟了。

南面这座丰乐楼原名耸翠楼，是北宋政和七年由杭州知府徐铸主持修建，楼在涌金门口，到了理宗淳祐九年重建，楼高五层，好似一个高大的屏风挡在涌金门外。豪华奢侈，富丽堂皇，平时朝士会饮，缙绅士子请客，就在这里，就连给新科进士赐鹿鸣宴也在这里。能摆下鹿鸣宴，丰乐楼的面积自然很大，一楼的大堂极其宽敞，足可以挤下数千个囤积居奇，炒卖粮食，破坏大宋粮食市场安全的邪恶炒家。

炒家是邪恶的，但是南宋朝廷是很讲道理的。开进来的台勇都事先得到了命令，不得对里面的老爷们动粗。因为其中大多数的老爷，无论是多头还是空头，都是江南士大夫集团的一员，还有不少人是有官身的。贾似道再霸道，现在也不敢拿他们开刀——他如果敢没有个说得过去的名目就动那么多士大夫，他这个平章军国事是绝对做不下去的。

这个时空的江南士大夫也是有武力的！

所以今天贾似道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蒲寿庚这个反动大多头——贾似道还不知道迟约已经跌掉了95%，蒲寿庚理论上已经输得倾家荡产，还倒欠临安城的十几家大钱庄一千多万贯，还当他是只肥羊可以杀了吃肉呢！

几个披着铁甲的士子军官手按着宝剑，迈着流星大步走了进来。其中一人用台州口音的官话大声道：“奉平章军国事，贾太师钧命，捉拿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之罪魁祸首！”

只是这话一出口，大堂里面的邪恶炒家们就纷纷扬扬哭诉起来了。

“还哄抬？跌都跌死了……”

“囤积个屁！什么都没有了！钱没了，房子没了，田也没有了……”

“捉吧，捉我去坐监吧！反正输光了，饭都没得吃，正好去吃牢饭！”

“直贼娘的，都输光了，还要抓人，还有没有天理？”

什么？都输光了？

那个台州军官愣了一下，又大声喊道：“谁是这里管事的？”

“下官，从义郎孙美臣，便是此间主事。”孙美臣大步向前，行了一礼。

“原来是孙从义，在下忠训郎，台勇营官贾德安。”

贾似道的儿子贾德生、贾德润都是德字辈，这位贾德安不用说，一定是贾氏族人了。不过廖莹中已经事先关照过他了，这临安城中藏龙卧虎，手眼通天的人多如牛毛。凡是能做出点市面的人物，一定是背后有大靠山的。

因此这位贾德安客气地拱手还礼，然后道：“下官奉命捉拿捉拿囤积居奇，哄抬粮价之罪魁蒲寿庚、蒲寿晟。还请孙从义行个方便。”

“蒲寿庚不在大堂，他在三楼的雅间里面。至于蒲寿晟，今日并没有前来。”

“那就请从义领路，下官去捉拿蒲寿庚。”

“敢不从命！”孙美臣也不推辞，不过却没有马上带路，而是说道：“大堂之内还有两千多人，二楼雅座，三楼、四楼的雅间里还有几百人，这些人中

多有行在所的名绅……”
　　虽然大部分已经破产……但是后台、官身和势力还是在的！临安府那些放债的和尚CEO们这回算是倒霉到家了。大部分抵押在他们手中的田契房契和废纸其实没有什么不同！
　　贾德安目光在大堂中一扫，只见个个凄苦，人人悲鸣，不知出了什么状况？
　　什么状况？
　　“迟约暴跌，快跌成废纸了！”孙美臣叹了口气，“短短一日，380贯的迟约就跌剩下不足20贯……这一回，不晓得有多少金银铺子要倒，不晓得有多士绅名流要倾家荡产！”
　　“竟有此事？”贾德安皱了下眉，“那蒲寿庚呢？他是亏了还是赚了？”
　　“怕也是亏的倾家荡产了！”
　　“什么？他也亏了？”饶是这位贾德安不懂什么金融，现在也知道情况很不对头了。他想了想道：“此处的人先不得离开，待捕拿住蒲寿庚送到太师驾前，再由太师决断吧。”
　　……
　　“什么？倾家荡产了！”贾似道望着被贾德安押来自己座船的蒲寿庚，就是一阵嘴角抽筋——他好像出来500万贯会子给蒲寿庚呢！
　　“怎会如此？昨日这米粮迟约不还有380贯么？”廖莹中在旁追问。
　　蒲寿庚苦笑，“昨日还有几千万贯身家，今日却已经如烟而散，富贵荣华皆如梦，唯有真主是永恒的。”
　　“几千万贯一日间就没有了！！！”贾似道惊得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他还等着这几千万充军费呢！怎么一下子就没有了呢？
　　“没有了……”蒲寿庚惨笑两声，“对不起太师了，蒲某现在只有一条贱命，太师如果不再意大汗的怒火，便斩了蒲某之首吧！”
　　蒲寿庚已经是一块滚刀肉，事情到了如今，他也知道祸闯大了。非但一个大子儿没赢，而且还连累了半个临安城破产！
　　“太师，学生觉得此迟约买卖犹如赌博！”贾似道身边的幕僚陈宜中提醒，“既然是赌博，有输家必有赢家！”
　　“对，对……蒲寿庚，你的钱都输给谁了？”
　　“输给屈水镜了！”蒲寿庚咬牙道，“天道庄总管屈水镜！”
　　“屈水镜！”贾似道当然知道屈胖子是何方神圣了，只要拿张天道庄飞钱看看就知道了——上面有“凭票即付”和“屈水镜章”，前者是屈水镜的字迹，后者是屈水镜的签章。这屈财神的名号可是响彻江南的！
　　“屈水镜亲自来了临安，就在丰乐楼里！”蒲寿庚恶狠狠地道，“半个临安城，不，是半个江南都输给他了！这一把，他至少替陈德兴赢了3000万……现在无论太师公把米价推到多高，哪怕禁止米粮出境，都没有办法阻挡陈德兴买到救急的大米了。”
　　3000万啊！就是花10贯钱买1石米，也不过花去1500万。而且宋国的米再怎么贵都不会达到10贯1石的。至于禁止江南米粮出口，现在也毫无意义了。因为李彦国现在已经打过了黄河（淮河）了，控制了黄河（淮河）入海口，淮西米直接走淮河和黄河就行了，管你长江上打成什么样子！
　　“那3000万……还在屈水镜手中？”贾似道沉着声追问。

“应该吧。”蒲寿庚耸耸肩，“这个本使不知道，太师得去问丰乐楼总管孙美臣，因为迟约交易都是由丰乐楼结算的。”

“快去请孙美臣！”

……

“据下官所知，屈水镜并没有把这3000万带走，太师的大兵来的快，他也来不及带走。”

孙美臣此刻已经被带到了贾似道跟前，一五一十地回答着大宋平章军国事的提问。

“不过……这笔钱很可能已经被烧掉了！”

“烧……烧掉了！！！”贾似道猛地站了起来，“钱怎么能烧掉？又不是会子……”

说到这里，贾似道方才想起迟约交易使用的是天道庄飞钱，也是纸做的。

“3000万啊！3000万啊！一把火就烧了！？”贾似道的声音都有点发颤了，“孙美臣，你是亲眼所见么？”

“下官只知道他们将数十个大箱子装上一艘画舫，然后一并烧了！”

贾似道已经想起来方才见到的那艘烧毁的木船了，那上面竟然有价值3000万的飞钱！这屈水镜还真是个狠人……不对，这飞钱就是个兑换现钱的凭据。对天道庄而言，烧不烧没什么两样！

贾似道咬咬牙，道：“那你不拦着？”

孙美臣两手一摊，苦笑道：“下官那时不知他们是天道教反贼，下官又不认得屈水镜。而且他们人多，又有家伙，下官就是想拦也不是对手啊！”

“那你现在可认得屈水镜？”贾似道的声音阴沉如水。

“现在大约知道谁是屈水镜了。”孙美臣无奈地答道，贾似道既然找上了自己，那么就只能对不起屈水镜了。

“那就把他请过来吧！”贾似道沉着声，用了个“请”字。

孙美臣应了一声，就领命而去了。

贾似道则长叹一声，如果那3000万没有被烧，他自然要发兵去搜捕屈华杰，找到这笔巨款。但是现在却只能相请了。明明一盘好棋，现在却下成了败局。虽然贾似道还不知道他接下去的麻烦有多大。但是却晓得有一场残局要好好收拾了。而能够替他收拾烂摊子的，肯定不是蒲寿庚……而是屈水镜！

想到这里，他抬眼冷冷地看着还跪在甲板上的蒲寿庚。蒲寿庚仿佛知道了自己的下场，只是哈哈大笑：“贾太师，这一次，我蒲寿庚好歹做成了一件事情，就是毁了大宋的根基，毁了这江南繁华世界的根基！事情到了如今，这江南的繁华，怕是要一去难返，至少十年都复不了元气了。大宋……要完了！是被我蒲寿庚毁去的！”

第520章越走越远的资本主义道路

夜色下，富丽堂皇的丰乐楼如同拱卫涌金门的堡垒，伫立在西湖岸边。水面上灯火点点，不停游动，都是载着台勇的兵船。湖堤上面，也都是举着火把的兵勇，让人有种如临大敌的感觉。

“太师，西湖东岸已经完全封锁，涌金门城楼也禁止闲杂人等上去了。”

贾德安大声回报道。他现在执行的是一次绝无仅有的“防自杀警戒”，任务是防止输光了身家的迟约投机者跳西湖、跳城门楼。

已经移驾到了丰乐楼三楼，正和屈华杰对饮的贾似道，听了自己这位堂侄的汇报，只是微微叹息：“几张迟约竟然也会杀人，这大概就叫做杀人于无形吧？水镜先生，真是好本事啊！”

屈华杰道：“这不是屈某的本事，而是陈太公的谋略。在太公看来，迟约不仅能杀人，还能亡国……”

“大宋亡于迟约？”贾似道苦笑，轻轻转动着手中的酒杯，“或者是大宋亡于奸相贾似道吧？”

屈华杰沉默着点点头。大宋真的快要亡了！不仅是因为迟约投机严重冲击了江南的经济，还因为超过两千万贯的利润（剩下的是跟随天道庄投机的粮行的利润），已经足够让北明财政在一年内不依靠和南宋共有的海贸。

哪怕海上没有一文钱的收益，北明也能维持下去，并且还有足够的军费发动一场入侵江南的战争！

而大宋这边，经济遭受重创，大量的钱庄商号破产倒闭，甚至连寺院都被波及，估计要倒掉不少。而存钱在寺院和钱庄的储户又要无辜受到牵连……这危机的模式，真有点像后世的次贷危机了。

不过对南宋打击更大的，却是人心离散！

现在不知道有多少有钱有势的士大夫之家被这场迟约风波波及了，粮商的东家，钱庄的后台老板，或者将田产抵押出去的投机者。方才垂头丧气离开丰乐楼的人群中，还有不少是穿着官服之人。而且朝廷之中，还有不少大佬也牵涉其中。至于那些无所事事的清贵，将家当投入这场炒作而输得一干二净的，可就更多了。

而他们中间的每一个人，都不会甘心情愿接受输光身家的后果……

明天一早，各方面的斗争就会开始。把田契房契抵押出去的家伙一定会千方百计的抵赖。而手握着别人抵押过来的各种契约的钱庄、寺庙，也一定会千方百计的逼债。而将钱财存入寺庙、钱庄的储户，则会发疯一样的去挤兑。

而且所有人都会动用一关系和权势去保住自己的财产。本来还算团结的江南士大夫集团，肯定会因为迟约投机失败而产生的利益纠纷，变得四分五裂——现在的江南士大夫可不比以前，他们都办了团练，手里有了刀把子，真的狗急跳墙，贾似道也压不住他们！

看来办团练以替代武夫这招儿，还是也有点儿后遗症的。

不过对贾似道来说，更糟糕的是，整个江南官场，没有人不知道他才是这场迟约炒作的总后台！

自然，他们都会想当然的认为，贾似道才是真正的大赢家——在所有人都输得倾家荡产的时候，最大的赢家无疑就是最遭人恨的家伙。

贾似道这回真是跳进西湖都洗不干净了！

“事情已经如此，想来陈君直也不会因为贾某扣留了水镜先生就把从迟约交易中刮去的钱财交出来吧？”

“自然不会，屈某最多能值200万贯。”屈水镜苦笑道，“若太师公不嫌少，屈某便写信去舟山岛。”

天道庄在这一场迟约投机中的收获，最多就是2000万，百分之十，也就是200万贯是屈胖子的犒赏，这是陈淮清许诺的，想来是算数的。

“那么，要救迟约的市面，须得多少贯钱？”

“这个……只怕一亿贯都不够啊！”

“为什么？”

“因为迟约的确不值什么钱……迟约的价值毕竟是和粮价挂钩的。太师公觉得如今江南的米价，长期来说能维持在什么价钱上面？镇江米市上面，现米能到一贯就差不多了，一贯又三四百文已经是天价。这样迟约最多就值个十几贯而已，如何能维持在数百贯之高位呢？之前迟约天天上涨，大家伙儿都被猪油蒙了心，只看到利益望记了风险。可是现在如此大跌，恁般多人跳楼跳湖，倾家荡产，这可是教训深刻啊！”

后世资本主义国家遇到金融风暴的时候，往往很难拯救的原因也在这里。涨得时候人人头脑发热，一味高看。可是一旦暴跌几波，弄出一大堆倾家荡产的反面教材，自然人人都知道害怕。这个时候政府资金推进去，不过是给前期没有及时离场的投资者一次推出的机会——特别是一部分头脑比较清晰，实力也比较雄厚的大投资者。

“果真是救不起来的。”贾似道叹息一声，这个答案他早就知道，只是不死心罢了。

屈水镜的眼珠子滴溜溜转着，一边打量贾似道的脸色，一边盘算着怎么脱身。贾似道现在好像一个输红了眼的赌徒，如果不给他一点希望，只怕这家伙恼羞成怒，把自己一刀给剁了！

可是又得怎么忽悠贾似道呢？

沉默了不知道多久，屈胖子忽然眼前一亮，望着贾似道说：“太师公，其实这市面也不是一点没得救……”

“还有救？”贾似道将信将疑地问，“要如何救呢？”

“自然是有救的！”屈胖子咬咬牙，斟酌着道，“虽然不大容易，但办法还是有的……首先是停市，一切和迟约有关的交易、抵押、结算，全都要停止。临安、庆元、泉州、镇江等地的迟约交易会馆都得控制起来，不得再进行交易。

其次是要对迟约的盘子进行清理。这迟约数量到底有多少，都是谁家发行的，现在只怕没有谁能弄清楚。连这个都不知道，还谈什么救市？因此朝廷必须专门成立一个衙门……呃，最好不是朝廷直管，而是由民间的迟约会馆和大钱庄一块儿出面组成一个商会。专门来搞这事儿，先查明迟约的数量和发行方。再定出一些迟约和其他相类似的券约交易买卖的规定。并且在将来负责监督买卖和代征税款。

再次则是安定人心，要让大家知道朝廷稳定江南市面的态度，还要拿出一个看上去可行的粗略方案。这人心一定，大宋朝廷就有周转腾挪的时间了。”

屈水镜说的那个什么“迟约商会”和“交易监管”等等的，其实也不是他自己琢磨出来的。而是陈德兴交代给天道庄研究的组建“券业交易市场”的方案——在陈德兴的计划中，舟山沈家门是国际金融中心嘛！当然要有股票、期货、债券、汇兑等等交易市场了。

“粗略可行的方案？”

贾似道眉毛一扬，虽然知道屈胖子很可能是在信口开河，但现在也是死马当活马医的时候。想想一堆有团练武装的士大夫因为迟约买卖纠纷把团练拉出来打内战的场面，贾似道就后悔的有点想从丰乐楼上跳下去了。

“……现在半个江南都受困于迟约，而迟约到今年九月十五日便到了期限。到时候就真正是一张废纸了！如此，所有和迟约联系在一起的借贷抵押，都得变成烂帐。所有接受了迟约抵押的钱庄、寺庙都得倒闭关门。所有把钱存在这些钱庄、寺庙中的储户都要损失上一大笔。”

屈水镜说得很慢，一边思考一边缓缓而道：“要解开如今江南的死局，就只有从迟约下手……要么延长迟约的期限，要么将迟约转换成米商的股份，将迟约变成股票。”

“股票？”贾似道听到这个词儿，就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这些稀奇古怪的新词儿，多半是陈德兴那个反贼发明的。而且这种新生事物，多半对大宋王朝没有什么好处。

“就是将某个粮行的股份拆成几万乃至十几万分，每一个印一张股票。再用几张迟约交换一张股票。”

“迟约换股票？”贾似道摇摇头，“那些粮商怎会答应？这种事情，朝廷恐怕不能强压吧？”

南宋朝廷未必不能强压，而是贾似道需要低调一些了。这次迟约风波肯定对他的威望造成了极大影响。而且池州和淮东已经爆发战争，万一再有不利，他的平章军国事可就要到头了。

“会答应的，”屈水镜笑着指了指自己，笑道，“只要天道庄的屈财神出面，就没有什么谈不下来的。”

他去谈当然没有问题了，因为他手里还有超过十万张各家米商发出的迟约，而且他也不会却天道庄飞钱。一旦禁止发行新的九月十五日到期的迟约，屈水镜有足够的把握把迟约价格和米价一起推高，逼死江南各大米商。

屈水镜顿了一下，又道：“不过，屈某还有三个条件。”

“说吧。”

“第一，天道庄可以在江南各处开设分号；第二，在庆元府设立券业交易商会，负责监督包括迟约在内的所有券业买卖和代征税款；第三，券业交易商会的会长由我屈水镜担当。”

第521章蒲寿庚还有脱身之计

临安，禁中，门下省，平章军国事都堂。

贾似道脸色阴沉地端坐在大堂中的案几后方，诺大的堂中只有左丞相兼枢密使蒲择之，右丞相兼枢密使程元凤，参知政事兼知枢密院事叶梦鼎等几个宰执重臣。不用说，这些宰执重臣，一个个也都是脸色铁青，眉头紧锁，仿佛大难临头一般。

“哼！这屈水镜乃是魔教妖人，陈逆德兴的爪牙鹰犬，朝廷理应穷治其罪，如何能使之主持什么劵业商会呢？这不是是非不分吗？”

说话的是左丞相程元凤，出身歙州名门，世代书香，绍定二年的进士，入仕已经三十七八年的老臣，资格比贾似道还老。宝祐四年已经当过一次右丞相，宝祐六年被理宗皇帝踢去提举洞霄宫。开庆年复起，先判平江府，在顾命大臣纷纷外出办团练的情况下，被贾似道提拔上来再当了右丞相。

这程元凤虽然正直，不过再当右相之后，却一直都是贾似道应声虫。可是今天，听完贾似道提出的解决迟约风波的办法，却忍不住开腔唱反调了。

倒也不是要趁机落井下石，取贾似道而代之。而是贾似道对北明的妥协退让政策，在他看来早晚会断送大宋300年江山。

贾似道苦笑了一下，又把目光投向了蒲择之和叶梦鼎。

长期以来，一直和贾似道同气连枝的蒲择之，这次也不大拥护贾太师，他道：“逆明的根基，一是士爵；二是奸商。其国所重者，不是耕读而是商战。因而待商人较我大宋优厚，可以用财物购士绅，以士绅同士爵共选议会，共治地方。其实就是与武士、商人共天下，是要以武士、商人为根基，夺赵家天下！而那屈水镜提出的办法，就是要将江南的商人，都变成陈氏的走狗爪牙！”

蒲择之这么一说，贾似道的脸色更加难看，他知道蒲择之的话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就是武士、商人要来夺士大夫的天下了！

陈氏代赵，对蒲择之这样士大夫精英来说，并不是完全不能接受的，但是以武士、商人取代耕读传家的士大夫，却是大大超过他们可以接受的底线了。

而屈水镜给贾似道支招儿的目的，还真就被蒲择之看穿了。一旦江南商人习惯和天道庄还有劵业商会打交道，那么他们和陈明就有了共同利益！

而且，江南的商人，除了亦盗亦商的海商之外，只要能做大的，基本上都是江南士大夫豪门的一分子——不过这些商人在士大夫豪门中的地位都不很高，不过是些文不成武不就，没有机会在科举上取得功名的家伙。但是陈德兴还是可以通过他们对江南士大夫豪门进行拉拢和分化。

此外，江南几座大城的市民，大多是以工商为业。不是商号的伙计，就是小商人或手工业者。陈德兴只要通过天道庄和劵业商会控制了大商人，就能间接掌控了这些市民的生计。就能让包括临安百姓在内的几百万江南大城市居民成为北明的拥护者。

太学上舍试出身，长期担任地方官，咸淳二年才入朝的老臣叶梦鼎同样反对贾似道的做法。他摸着花白的胡须，摇摇头道：“太师，下官的看法和蒲相公一样，屈水镜此人乃是陈逆爪牙，绝不可用！吾大宋乃与士大夫共天下，为今之计，理应着重修德而非敛财。朝廷当革除弊政，予民生息，惩治

奸商，奖励农业，广开言路，明修政治，振兴国邦。”

叶梦鼎的话，都是大道理，说起来也不错，可是实行起来仿佛也没有什么方向。

“弊政？何为弊政？”贾似道有些不快地发问。

“纵容陈逆、重商轻农，此弊政一也；纵容藩镇、违反祖制，此弊政二也；以武取士、辱没斯文，此弊政三也。有此三大弊政，国朝才会山河日下，人心不古，国将不国！太师若要重振朝纲，刷新政治，当从革除弊政开始！”

“哼！”贾似道冷哼一声，“听着就是《求道》小报上的腐儒之言，与国和用？”

《求道》小报是邓秋忠出资主办的诸多小报之一，都是代表士子说话的，时不时的还唱唱高调，攻击一下时弊。在士林清流当中很有一些读者。连贾似道都每期必看——他虽然是奸臣，但也是一名饱读诗书的士大夫，对《求道》报上的观点，还是非常赞同的。

“太师！”叶梦鼎正色道，“下官所言，并非与国无用，只在于太师能否排除万难，革除弊政。”

“革除？如何革除？”贾似道又是一声冷哼，却也承认了如今大宋的确有叶梦鼎所举的三大弊政。

“第一是行海禁，断绝通商！”右丞相程元凤突然开口，接过话题，“陈逆得逞于海上，其财力根基便是海贸！若禁海断商，便能让陈逆无饷兵之财，其军当不战而溃！

第二是讨伐藩镇，斥退武夫，大办团练。大宋当以士大夫掌兵，文武合一，兵农合一。以乡兵守本土，以本地之财养本地之兵，不费朝廷一文。

第三是废止以武取士，大兴学校，广开言路，使各地乡校和临安太学皆有议政之权。如此必可大得天下读书人之心，上下合力，众志成城，何惧逆明伪唐？”

“异想天开，程讷斋，你这是要绝大宋国祚吗？”贾似道咆哮几声，忽然又压低声音，“这些弊政，吾也知道。屈水镜的用心，吾又如何不知？奈何如今国事多艰，内有藩镇作乱，外有伪唐南侵，逆明又虎视眈眈。不是大举革除弊政的时候，不如且虚与委蛇，待吾平定池州，击退伪唐，再来革弊。如何？”

贾似道的一百八十度大转弯让在座的几个宰执都稍感意外。不过再仔细一想，倒也正常。

贾似道不是傻瓜，如果看不出大宋如今弊政所在？如何不知道北明通过控制海洋，通过天道庄发钞，已经渐渐的掌控了江南的工商业，并且能从中抽取越来越多的财富用发展壮大了。再这样下去，江南没准就要被北明“和平解放”了。这一次贾似道支持蒲寿庚搞迟约投机的目的，其实也是为了大捞一票，然后实行海禁打击北明。可问题是最后却让天道庄赚了个盆满钵溢。不得已，只好继续妥协了。

不过这妥协的尽头就是大宋亡国的道理，贾似道还是知道的！

……

屈水镜仍然在丰乐楼内。昨天还人头拥挤的丰乐楼，此刻已经冷冷清清，输红了眼或是赚得盆满钵溢的迟约交易者已经踪影全无，就像从未出现

过。

不过屈水镜也不是一个被软禁在空落落的丰乐楼内。同他在一起的除了丰乐楼总管孙美臣和几个伺候的仆役歌女之外，还有一个蒲寿庚。

蒲寿庚虽然死路一条，但是贾似道也没有把他送去刑部天牢或御史台狱。人家到底是大元使臣，关进大牢还是有失体统的。而且处斩使臣也不合大宋这个礼仪之邦的规矩，所以贾似道并没有打算明正典刑斩了蒲寿庚，而是打算把他当成个货物卖给陈德兴的。

因为还值点钱，所以蒲寿庚到现在为止也没有吃什么苦头，好吃好喝还有人伺候，这会儿还能和屈水镜对弈一局。

啪的一声儿，棋子轻轻的落在了棋盘上面儿。一副棋局，正杀得难解难分，两条大龙翻翻滚滚的绞杀在了一起。而下棋的两个人都有些奇怪。脑袋仿佛马上就要搬家的蒲寿庚，神闲气定，没有一丝慌张的表情。而大大赚了一票的屈胖子，此时却眉头紧锁，仿佛心不在焉。蒲寿庚的棋子已经落下，他却还在定定的发呆。

“水镜先生，水镜先生！”蒲寿庚轻轻敲打着棋盘，低声提醒。

“哦，竟然走神了。”屈水镜尴尬一笑，“我本临安一书生，靠着打磨镜片的手艺糊糊口，现在担当如此大任，心神难免有些不宁了。倒是海云兄泰山崩于面而色不改，让小弟颇为佩服。”

蒲寿庚笑道：“吾每日向真神祷告，颇得启示，自然心安。水镜先生欲求心中宁静，不如也皈依真神吧？”

屈水镜却哈哈大笑起来，“海云兄不愧是天下闻名的奸商，说起瞎话来也面不改色，小弟还得向海云兄多学习啊。”

“我是将上天堂的人，有什么值得水镜先生学的？”

“上天堂？”屈水镜摇摇头，“恐怕不是马上吧？吾观海云兄不是短命之人，你，定有脱身之计！”

蒲寿庚只是笑笑，望着屈水镜道：“脱身之计……不好说，只是蒲某自信还有几分利用价值，陈太公必不杀某。”他的眉头微皱，“不过万一陈明王御驾南下，某家的命能不能保住，可就不好说了……蒲某总有一种感觉，明王殿下非常厌恶蒲某。所以蒲某去舟山的时机，还得请水镜先生帮忙把握一二。”

第522章新的乱子又要来了

大唐，河南道，海州，东海县港口，大明号大三角帆桨船。

陈德兴的座舰，这个时候正停靠在后世连云港附近的一处海港之中。此时的“连云港”还是一个海岛，名叫郁洲，和大陆并不相连。虽然大海对面的海州城是蒙宋拉锯的所在，但是这个位于海中的岛屿，二十多年来却一直被海军并不占优势的李璮所牢牢控制。是李璮在淮东沿海建立的一个重要据点。

这次陈德兴乘坐大明号，在北洋舰队主力的护卫之下前来郁洲，是同大唐赵王李彦国见面的。李彦国南下淮东之役，其实是李翠仙亲自南下煽动的。目的自然是为了粮食——陈德兴也不会笨到将所有的希望都压在一场金融赌局之上。

虽然他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大获全胜。但是这个年月的海运是看天吃饭，一旦东南季风结束转成了西北风，天道庄有再多的钱也不解决问题。

因此陈德兴就只能把目光投向黄河（淮河）水运了。此时黄河夺淮入海，黄河的入海口在大宋的宝应州和大唐的海州之间，水面十分宽阔，几乎和长江入海口无二，陈德兴的海船完全可以通行。而且通过黄河——淮河，又能联络上占据淮西的夏贵。

去岁淮西大丰，存粮极多，陈德兴只要肯拿出马匹和南芬钢，夏贵是没有理由不换的。处于蒙宋交接最前线，又和南宋朝廷不睦的夏用和，现在可是在千方百计加强军队战力！

而益都李家眼馋淮东的宝应州也不是一日两日了。这宝应州原名楚州，正是李全昔日在大宋这边的据点。而且由于地处南北交接，又临着淮河，不仅商业非常繁荣，而且农业发达，粮食和人口极多（相比北地州府而言），光是户口就超过十万，赋税和粮食更是超过了目前被蒙古占领的河南道西部。如果宝应州入唐，东唐不仅可以恢复去岁大战中损伤的元气，还可以大大有所增益。因此李彦国被妹妹一煽动，就立即挥兵三万打过黄河（淮河）了。

这宝应州原来是夏贵的地盘，夏贵迁往淮西之后，这里就是大宋朝廷直辖。南宋朝廷派了两淮制置使司（驻通州）参议李应庚督军数万在黄河（淮河）南岸布防。

而这李应庚是科举出身的文官，并没有指挥作战的经验，麾下也没有得用的大将。自然挡不住李彦国，双方在涟水南城附近（和大唐控制的涟水北城隔河而望）展开一场恶战。战场从水上一直延伸到陆地，李应庚的部署不当，将李彦国亲率的3000钢甲兵（有1200副钢甲，是李翠仙带去山东的）放上了黄河（淮河）南岸，想要一口吃掉。结果被使用梨花枪和青铜炮（这是大唐自己仿造的）的唐军打得落花流水，李应庚在阵上看见唐军骁勇，吓得临阵脱逃，结果累得数万大军全线崩溃。耗费了百万贯巨资，征发了十万民夫才修建起来的涟水南城更是直接放弃，完完整整落在了唐军之手。

到了陈德兴抵达郁洲岛的时候，李彦国已经夺下了宝应州全部，前锋已经攻入了高邮军境内了！

虽然陈德兴早就知道淮东宋军战力薄弱，但是也没有想到李彦国居然赢得那么轻松——出动了3万人，实际投入作战的只有3千，就击溃了数万宋

军，如果换成夏贵驻守淮东的时候，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夏贵和李璮围绕涟水军争夺了很多年）。

不过被打败的军队不是新建的团练兵，而是原先就存在的淮东诸军中仍然效忠南宋朝廷的一部分弱旅。打败他们并不说明什么问题，如果李彦国接下去还能轻松打败北上的南宋团练兵。那么北明军自海上取江南之战，也应该会想象中容易。

江南并不是打不下来，而是难在全取。现在可不是清末，汉人有四亿几千万人，根本不用担心没有人。根据陈德兴掌握的情报，整个汉地北方在明军入燕云之前，汉人只有一百五十万户，大约一千万人。

而南方汉地则有约一千二百万户，大约八千万人，而其中八成以上都生活在江南——对于一心想要打造殖民帝国的陈德兴而言，这六千多万汉人可是无比宝贵的财富。

可不能把江南之役打成又一场河北——燕云之役，把一半地盘打成白地，再损失两三成人口，顺带再来一场粮荒。要是江南粮荒，那可真是没地方去筹粮的。

舱门轻轻一响，陈德兴瞬间从自己的思绪当中抽离出来，眼神变得明亮异常。舱门推开，外面是李翠仙和杨婆儿。李翠仙穿着宽松的绸衫，腰腹部已经鼓了起来，面孔也圆润起来，前胸更是鼓鼓囊囊，看上去非常可观。这个女人的肚子里又有了陈德兴的骨肉。

虽然有了身孕，但是自幼练武，有副好身板的李翠仙行动起来也非常灵活，也不用杨婆儿搀扶，三两步就到了陈德兴对面，在一把椅子上笑吟吟坐了下来。

“陈郎。”李翠仙笑着将一封陈淮清的书信摆在案几上，笑着说，“南洋舰队放了条快船过来，带来了大伯的亲笔信。”

虽然外人都管陈淮清叫陈太公，但是陈德兴的妻妾却都管陈淮清叫“大伯”，因为陈德兴已经做了决定，在称帝之后尊郭芙儿为太后，封陈淮清为亲王。

“信上说什么？”陈德兴扫了一眼信封，已经被拆开过了。陈德兴知道，这是杨婆儿拆的——她现在还兼任着侍从长——而李翠仙肯定不会看也不会问。

“恭喜大王，天道庄在迟约交易中大获其利，初步计算，已经获利一千八百万贯！此外，由于迟约交易在江南大兴，天道庄飞钱的需求也大增，这几个月一共发行了超过六千五百万贯。不过其中有三千二百余万贯被水镜先生焚毁。”

“焚毁？”陈德兴一愣，眉头已经皱了起来，“屈水镜被抓了？”

杨婆儿轻笑道：“的确是被抓了，不过他捅的篓子太大，而且只有他能够收拾，所以贾似道非但不敢加害，还同意天道庄入江南，还让水镜先生当券业商会会长，全权负责处理善后。”

“还有这事儿？”

陈德兴将信纸从信封中抽出，先一目十行瞧了一遍，然后又一字一句地细读了一遍，看完以后没有说话，又把信纸递给了李翠仙。

李翠仙读了以后翘起唇角，“陈郎，贾似道又出了个昏招！泉州，就要入我大明了。”

陈淮清的信中除了告诉陈德兴有关迟约风波的事情，还说了释放蒲寿庚去泉州捣乱的事情——陈淮清的身份特殊，权力自然也远远大过一般的大明知府，在东南沿海的事务上是可以便宜行事的。利用迟约风波打击南宋和释放蒲寿庚两件事情，都是先斩后奏！

当然，考虑到现在舟山和辽东、燕云的联络全靠海路，不仅时间缓慢，而且路上还有船毁人亡的风险，陈淮清也应该有便宜行事之权。

陈德兴沉默片刻，“驱虎吞狼是好，就怕老虎冲进羊圈，大开杀戒！现在还是夏天，咱们的大军很难南下。”

虽然北明海军有不少可以逆风航行的大三角帆桨船，但那都是运载能力不强的战船，而且总数不过几十艘。由于装备了青铜大炮，在海上称王称霸是够了。但是要依靠它们运输几万陆军南下还是有点困难。

“大伯信上说，蒲寿晟早就已经去泉州了，放不放蒲寿庚泉州都会出乱子的。况且咱们在泉州也不是一点基础都没有。如果单论人数，泉州的天道教徒比天方教徒还要多呢。”

泉州历来就是明教比较猖獗的地区，在明教改成天道教后，泉州的明教势力也被天道教收编。此外，以泉州为据点的许多汉人海商也入了天道。在如今的泉州，天道教已经隐隐压过天方教，成为势力最大的教派了。

而且泉州的天道、天方二教的矛盾一直很大。这两年，天道教海商依靠北明南洋舰队的支持打压天方教番商在海上的生存空间。而天方教番商则利用他们和南宋官方的关系比较密切，打压天道教海商在泉州的活动空间。

思索良久，陈德兴道：“得尽快返回辽东了，等见过了李南山就走。”

他停顿一下，看着李翠仙，“仙儿，这次你要留守辽东，和娘亲一起摄政。我和琳儿、婆儿和月儿一起南下。”

“知道啦。”

李翠仙眨了眨眼睛，“陈郎，光是琳儿、婆儿和月儿吗？影娘呢？她可一直在等着你呢。这么漂亮的人儿，你就一点不动心思？”

“墨影娘？那个女人一天到晚都是不近烟火的模样……”

陈德兴说着话，用古怪的眼神看了李翠仙一眼。这个妖女虽然有点小霸道，颇有女强人的作风，但是男尊女卑的思维还是入了骨髓。是很不介意和别的女人分享丈夫的，甚至还不一次鼓励陈德兴纳妾。能遇到这样的女人，大概是穿越到这南宋末世最大的福利吧？

想到这里，陈德兴又点了点头，道：“影娘的确得跟我一起南下，泉州的事情还用得上她。”

第523章天道和天方

一艘看起来有些破旧的福船抵达了泉州刺桐港的码头，这里正是一年来商业最为繁荣的时候。云水蔚蓝，从南面海上吹来的季风扑面。码头上面熙熙攘攘的全是等着装卸货物的苦力。接送客商运输货物的马车和独轮车在码头入口拥挤成一团。南腔北调的招呼声呼喊声响成了一片。看起来这是一个再普通不过的大宋第一商港的清晨了。

南宋国内政治局势的变化，和尚未完全结束的迟约风波，对泉州这片土地的影响并不特别大。这里并不是政治中心城市，甚至不是福建路安抚使驻地。

因此政治上的风波对泉州的影响不大，而泉州的经济基础是海外贸易和极其发达的手工业，这几年虽然海贸中心日趋北移，但是两三百年来奠定的天下第一商港的根基，也不是那么容易动摇的。

而且泉州虽然号称地处江南，但是离开江南核心地盘，两浙路和两江路非常遥远。所以泉州百万民众消费的粮食也不是从两淮、京湖、四川输入的，而是来自广东和安南。所以泉州米商根本不会订立镇江交货的大米迟约，要放盘也是放出广东（广南东路）米和南番米的盘子。这米价真要涨到了五贯六贯，南番那里的大米还不如潮水一样涌来——自打去年普陀山辩法以来，南番诸国的形势就很不安定，各国都在扩军备战，而且还不惜代价从北明输入武器。为此都加大了米粮种植和出口的力度。

所以，哪怕在米价和迟约价格上涨最疯狂的时候，泉州米价的上涨幅度也不是很大，完全在百姓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多少泉州商人去投机米粮迟约而倾家荡产。

在这个南番商船如潮而来的夏季，泉州城仍然完全沉浸在繁荣和富庶当中，除了城中两大教派——天道教和天方教之间明争暗斗愈演愈烈……

一辆没有任何标记的四轮马车停在码头一个偏僻的角落。马车周围站着几个人，虽然都穿着汉人的衣裳，但是看那几张白皮肤高鼻梁的面孔和那个久经训练的姿态，谁都一眼看得出来那些是白番武士。他们一个个脸色都非常地严肃，目光神经质的看着周围匆匆忙忙经过的人流。有的人腰间还挂着乌兹钢的弯刀，稍微对泉州当下的情形有些了解的人，都知道这些家伙都是信奉天方教的白番豪商豢养的打手，叫什么马木鲁克人……据说都是从小就被卖给西方的白番君主或豪门，然后接受严格训练而成为战士的。对主人忠心耿耿，打起架来悍不畏死。在大食国被蒙古人攻灭后，不少马木鲁克失去了主人，沦为了佣兵。

不过在几年前，泉州蒲家衰败之前，豢养马木鲁克打手的白番商人并不多见。但是这两年，随着北明不断兴起和泉州天道教势力日益庞大，不少白番豪商都从大食雇佣了马木鲁克人来充当护卫。马木鲁克的人数虽然不多，但是在和天道教信徒的冲突中屡屡占据上风，倒是让泉州天方教徒的士气大涨。

这些武艺高强的马木鲁克打手也名声鹊起。现在看到那么多马木鲁克聚集在一起。路过的行人谁也不敢多在旁边停留观察一下，都慌忙加快了脚步，刻意地离这些人远远的。

两个到刚刚抵港的破烂福船上接人的马木鲁克武士，夹着一个中等个

子，一顶浅露（一种带面纱的帽子）将头脸深深遮盖起来的人。快步走到了马车前面，领头的那个马木鲁克就一下子将车门打开，将那个神秘来客请进了马车后座。早就等待着的车夫立即挥动马鞭，一溜烟的就把马车开了出去。这时坐在马车前座的一名儒服男子才欢然地对着刚刚上车的人笑道：“海云，可把你等来了！”

那位来客拿下浅露，苦笑着左右看看。浅露下面是一张白皙而又略有些阴沉地中年人的脸，他就是蒲寿庚。而和他对面而坐的则是他的兄长蒲寿晟。理论上说，这两兄弟现在已经倾家荡产，根本不应该雇佣得起那么多马木鲁克。但是理论归理论，实际情况完全不是如此。

蒲家虽然因为迟约投机欠下了巨债，但是欠债可以赖账，他们手中可以支配的现金还是有一些的——从吕宋岛开来的蒲家船队装了不少香料和干果，变卖出去后，也有数百万贯的巨资。另外，蒲家的四十二艘大三角帆船的价值也不下二百万贯！

作为昔日的世界首富和天下第一海商，蒲家再怎么沦落，也是一匹瘦骆驼！除了这四十二艘大三角帆船之外，蒲家在吕宋、三佛齐、爪哇岛、锡兰岛和天竺国内，都有不少产业。所谓狡兔三窟，用在蒲大首富身上是再合适不过了。

不过失去了中土这块宝地，又遭到北明海上力量的打压和搜刮，蒲家的家业也已经是山河日下。

而且，北明和天道教还流露出了极强的向南番扩张的倾向！现在已经有好几个南番国家的君王，皈依了天道教，并且还打算将天道教立为国教！

考虑到天道教和天方教的恶劣关系，天方教商人被排挤出中土和南番的日子，已经不大遥远了。

到那时，蒲家海商的日子可就真正难过了！

想到这些，蒲寿庚的外表虽然还微笑着表示平静。可是内心却在翻江倒海。一时竟然连话都说不出来。

蒲寿晟看蒲寿庚略微有点失神的样子，勉强笑了笑，宽慰道：“海云……只要人没事就好了。欠了多少债都不必放在心上，大不了一走了之，他们还能追去西方索债？”

蒲寿庚终于从自己的心思里面挣脱了出来，朝兄长笑了笑，悠悠地道：“走是肯定要走的，但是能不能了之就难说了，临安的那些债主追不到西方，但是陈德兴的舰队下南番入西洋不过是早晚的事情……”

“南番？西洋……”蒲寿晟深吸口气，“可又能如何？我们兄弟毕竟是商人！”

蒲寿庚苦笑，“商人？我们蒲家不是寻常的商人，而是海商！海商从来就是亦商亦盗，皆有武力。若天道教主宰了南番、西洋，还会允许天方教拥有海上的武力吗？”

“主宰南番、西洋？”蒲寿晟哈哈大笑，“海云，哪有那么容易！婆罗门和佛教在南番根基深厚，我们的天方教到达三佛齐已经几百年，现在往来三佛齐的商人大多是奉天方教的大食人，可三佛齐人有几个相信？他们不还是顽固的以佛教为国教？”

蒲寿庚却重重地摇头，“不，天道教会很快征服南番的……因为天道教是逆明国家的一部分，又是奉一神的教门，而且以将真理传播到全世界为己

任。在某种意义上，他们和基督教、天方教非常相似。但是他们的背后却有一个新兴的帝国，犹如罗马和哈里发帝国的强盛时代。

如果纵横西洋和天竺的天方教徒不能联合起来，我们就会失去三佛齐的航道，然后会失去天竺和西洋！永远失去！”

……

辽东，明都府，天道教总坛。

高高耸立望海楼中，两个优美的身影静静跪伏，都是白色道装。一个形态丰腴，皮肤白皙，处处散发着雌性的魅力，匍匐而跪，犹如一只雌兽臣服于下。一个身材窈窕，跪得端正，素白的纤手按在地板上面，乌亮发丝黑瀑般披在颈后，自有一种说不出的宝相庄严。

她们二人，一个是将要远行的宝音，一个则是女神棍墨影娘。

对面的一张蒲团上，盘腿坐着的，是穿着宽松道袍的陈德兴。

“影娘，这些日子多亏你调教宝音了，总算能让她熟记住一些天道教的道理了。”

陈德兴微笑着对面前的两个女人道：“宝音，你也不错，本来以为你是胸大无脑，现在看来竟也冰雪聪明。”

“奴奴情愿笨一些，那样就不用离开大王了。”宝音的声音有些幽怨。在陈德兴的身边，她本是极其得宠的女人。可是现在，却已经好几个月没有被陈大明王享用了——倒不是陈德兴对她的身子没有了兴趣，而是怕她怀上身孕，误了行程。

陈德兴淡淡地道：“宝音，其实孤王也不舍得你，但是此去西域非你不可！不过你也不必长留西方，只要打开局面，说服海都改宗天道，进军和林，你就可以同海都的大军一起返回了。”

“奴奴知道轻重，此去必不辱命。”宝音娇声道，“不过等奴奴回来后，大王可要好好宠爱奴奴……”

陈德兴嗤的一笑：“孤王什么时候不宠你了？快去快回吧，今后的好日子还长着呢！”

宝音乖巧地嗯了一声，直起身子，只是跪坐着不说话了。

陈德兴扭过头，看着冰清玉洁的墨影娘：“影娘，明日就随孤王动身，南下澎湖！”

墨影娘微微一愣，“大王，您是说去澎湖么？”

“是的，去澎湖！”陈德兴笑呵呵道，“影娘，这次你要为孤王拿下泉州！”

第524章泉州只是开始

墨影娘秀丽的面容上滑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失望表情，不过很快就正容道：“臣不明白大王的意思，臣不是军将，如何能替大王攻城略地？”

陈德兴仿佛没有注意到墨影娘的表情变化，只是柔声笑道：“影娘你过谦了，你虽非军将，但是却胜过十万大军，因为这一次取泉州不用大军，只用天道教！”

墨影娘一怔，“要让泉州的天道教徒举事起义？”

陈德兴站起身，在铺满筵席的高阁内缓缓踱步，却没有正面回答墨影娘的提问。

“……天道教从来就不是一个纯粹的教，和佛教、道教是不一样的。佛、道二教的神仙不少，但是却没有真正的首领。而且组织松散，目标不明，因而没有什么力量。他们一个根本出不了中土，一个已经丢了天竺的老巢，被天方教打得落花流水。至于儒学……虽然高高在上，但是和道家一样，很难走出中土。

而天方教自创立之日起，便锐意扩张，如今虽然失了他们的大帝国，但是却已经和蒙古西道的术赤兀鲁斯结合在了一起。还在察合台、窝阔台的兀鲁斯中广泛传播。甚至在忽必烈身边，信奉天方教的色目人也深受信用。”

他抱着胳膊，站在靠近大海的窗口，望着远方海浪起伏，淡淡地道：“种种迹象都表明，蒙古人正在接受天方教……天方教和蒙古，极有可能成为一体！这样我们同蒙古的战争，同时也会是天道教和天方教的争斗！而泉州，就是两教争斗开始的地方。”

天方教和天道教之间的矛盾是不可避免的，现在毕竟不是宗教自由的21世纪，而是教为政用，政教联合的13世纪。不仅北明有国教，南宋、东唐、西元都有各自的国教。至于中原以外的各国，更多是政教合一，神佑君王。对上这种国家，对上这种宗教，大明自然要有自己的宗教武器，就是天道教！

可以这么说，这天道教与其说是一个宗教，还不如说是国家的武器，专门用来对付他国教派的，是大明对外扩张的急先锋。所以，天道教和天方教、佛教、婆罗门等各种宗教势力的冲突，是不避免的。

而且在这些将要发生的冲突之中，天道教绝不是一个被动着等待他人来迫害的受气包！

而是主动挑起斗争的进攻方！

墨影娘思索片刻，已经明白了陈德兴的意思，点头道：“臣便是粉身碎骨，也要完成大王嘱托。”

陈德兴摆了摆手，正容道：“影娘，孤王不许你粉身碎骨，孤王要你好好的，一点伤都不受的去完成使命，然后回到孤王身边。明白了吗？”

“臣，明白了……”墨影娘点了下臻首，贝齿轻噬着红唇，“臣……一定会回到大王身边，陪伴大王。”

墨影娘说这话的声音，居然不是神圣庄严，而是多了几分春意。陈德兴也愣了一下，然后饶有兴趣地打量了墨影娘一番，这圣女般的墨影娘居然脸色潮红，羞羞答答，仿佛少女思春一般……莫非真如仙儿所言，这圣女喜欢自己？

陈德兴有些得意地笑了笑，自己这一世还真有女人缘啊，连个圣女都因为自己动了凡心，这感觉还真是不错。

想到这里，他微笑着挥挥手，示意两个女子退下。今天要见的女人不少，可得抓紧些了。等到下午还要送宝音使团离开明都，等到明天就要乘船南下澎湖了……到时候有的是时间和圣女相处。

“小爱（觉信）拜见明王殿下。”

两个娇滴滴的声音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陈德兴循着声音望去，就看见一身道姑打扮的小爱和她的母亲觉信尼姑，已经拜倒在地。

小爱这段时间和墨影娘一起，都在天道书院念书，小爱主修的是天道系，也就是天道教神学。这对出身宗教世家的小爱来说没有什么难度，不到一年已经完全掌握了天道教的各种神学理论，而且还学到了一些后世的数学、化学和物理学知识，虽然都是皮毛，但也足够让这女孩子把陈德兴当成天人来崇拜了。

至于觉信尼姑却是从日本赶来的。这段时间，日本也接连出了几件大事儿。首先是佐渡岛发现大型黄金矿脉——明王陈德兴的预言成真！

觉信尼双手捧着一个放了些散碎黄金的托盘，恭谨地摆放在了陈德兴的面前，用极其恭顺的语气道：“蒙明王殿下法谕指点，佐渡岛寻金终有所获。这些金子都是在佐渡岛找到的，是时茂公托贫尼带来明都的。”

伺候在陈德兴身边的杨婆儿上前将托盘拿到了陈德兴眼前，盘子里面只是些纯度不高的碎金，已经提炼过了，铸成了小石块的模样。

“找到金子就好。”

陈德兴早就得到了任道兴的报告——佐渡岛寻金取得成功还有一些附带效应，镰仓幕府执权北条长时和他的正室麻御前，嫡子义宗全都正式皈依天道！并且在镰仓赤桥修建起了一座天道观作为幕府给天道教的谢礼。还让嫡子义宗拜任道兴为师，学习天道教真理。

而此举无疑遭致了信奉佛教的得宗北条时赖的不满。根据任道兴的报告，虽然让出了执权一职，但依旧把持大权的北条时赖正在策划北条长时隐居，由北条家的老前辈已经65岁的北条政村接任执权。

由此，本来还算团结的北条一族现在分成了两派，一派是以北条时赖为首的得宗派；一派则是以北条长时和北条时茂（北六波罗探题）为首的极乐寺派。

其中得宗派维护佛教和神道教在日本的统治地位。而极乐寺派则改宗天道教，希望依靠天道教的支持让北条一族名正言顺成为武家领袖，而不是在自己头上再按一个将军，又在将军上面再捧一个天皇。

“那么觉信你准备站在谁一边？会皈依天道吗？”陈德兴望着仍然是一副尼姑打扮，却没有剃光头的熟妇觉信。

觉信恭谨道：“贫尼自然愿意皈依天道，做明王殿下的信徒，只是日本一国佛教徒颇多，贫尼在佛徒之中颇有些基础。若骤然改宗，只怕造成混乱。不如且将太一神位同佛像一起供奉……”

这算什么？脚踏两条船么？可是现在的天道教声势已经起来了！

陈德兴干笑两声：“我们天道教讲究的是唯有太一，如何能同别的神祇共享香火？”

女尼姑闻言眉头微皱，冲着身旁的女儿打了个眼色，小爱吐了吐舌头，

可怜巴巴地抬头看着陈德兴，却不说话。

陈德兴沉吟片刻：“觉信，你也不必叫小爱向孤王求情，孤王现在是请你皈依天道，将来又怎么会不重用你？若你有什么疑问，不如这样……且随孤去一趟泉州，见识一下我天道教的力量如何？”

小爱也柔声道：“母亲，明王殿下亲口相请，您可千万别拒绝。”

觉信尼本就有点相信天道教了，只是担心骤然改宗会让教团解体，现在自然不会将陈德兴的邀请拒之门外。当下就行了一礼，道：“既然明王相邀，觉信敢不从命。”

陈德兴轻笑道：“这就好，觉信，等你见识到我天道教的力量，自然会皈依的。到时候，孤王收你做入室弟子如何？”

觉信连忙拜伏行礼，“贫尼不胜感激。”

陈德兴的学生有许多，军校的学员，天道书院的学生，都可以算是他的学生。但是有名分的入室弟子却只有一个——高丽国的大臣柳璥。显然，这个名分是用来笼络外国大人物的。而历史上本愿寺教团的创伤人觉信尼当然也是值得笼络的人物。

……

此时此刻，几个儒生打扮的人物正站在泉州城外的桃花山上面，仔细的用精心仿造的单筒望远镜，仔细的扫视着山下的一切。刺桐港内千帆云集，通往泉州城的官道上一辆接着一辆，都是装满货物的马车、牛车。泉州城北，都是一个个正着冒烟的火炉，有些是炼铁的炉子，也有些是烧造瓷器的窑炉。在晋江沿岸，则布列着数十家船厂，都忙忙碌碌的在打造船只。

泉州不仅是一个商港，同时还是全世界最大的手工业制造中心。瓷器、铁器和船舶的产量，肯定都居于世界首位。城内的织造坊所出的绸缎，同样外销到世界各国，产业规模仅次于临安。

“没有什么变化，和几年前完全一样！”蒲寿庚放下了手中的望远镜，感慨地道，“只是咱们蒲家在泉州的势力，已经消散大半了。”

“并不是完全一样！”蒲寿晟指着刺桐港外，一座刚刚落成的道观似的建筑，“那座道观，当初就没有的。”

蒲寿庚知道自己的哥哥不会没来由关注一座道观，愣了一下便追问道：“那是一座天道观么？”

“名义上是太乙观，可是主持的人，却是原来泉州明教的明使玉门十三郎方玉门！”

第525章南下

“天道教本就脱胎于明教和道家神霄派，这方玉门又素来和临安墨家亲善，现在转入天道教也不足奇。”

蒲寿庚的眉头深皱，淡淡地道。

方玉门此人他早就认识。那是福建江湖上的大豪，据说是圣公方腊的后裔。此公平生仗义疏财，为人义薄云天，专爱结交天下好汉，将原本有些没落的泉州明教拨弄得好生兴旺，教众兄弟早就过了万，能打能杀的好汉也有数百。如今又入了天道教，必定得到陈德兴的支援，恐怕势力更大了几分，想要对付也不大容易。

“海云，要不还是算了吧，别闹那么大了，咱们悄悄退到三佛齐去吧。为兄我在三佛齐好歹还有些门路，可以做天竺到三佛齐的贸易，虽然比不了过去的局面，但终究是条生路。”

一想到如今天道教在泉州的势力还有北明陆海军的强大，蒲寿晟就有点儿打退堂鼓。

“生路？”蒲寿庚似笑非笑地看了一眼身边神情萎靡的蒲寿晟。还想依靠三佛齐的佛教徒庇护？那些人一个个都是泥菩萨，要不了多久，都得叫陈德兴收拾了——谁让他们占据着麻六甲海峡这么一块风水宝地？过去中国人只知道大陆的土地，不大关注海洋，这才轮到三佛齐那帮猴子占了便宜。可是如今的北明和天道教根本就立足于海上。这样一个海上帝国，又怎么会容许麻六甲海峡这个东方世界的门户被他人占领？

“大哥，你还是不够了解陈德兴，这三佛齐肯定是南番诸国中第一个挨打的！”

蒲寿庚冷冷地道：“谁让他们掌控了从世界的东方通向西方的大门？过去几百年来，中国人会无视这扇大门的存在，根本就是目光短浅！可是陈德兴却偏偏不是这样一个目光短浅的君王，真是不幸啊！这不仅仅是你我兄弟的不幸，而是整个天方教的不幸！而我们的哈里发帝国，现在却被蒙古人所毁灭。

放眼整个世界，何处才有能够阻挡他的力量？真是让人绝望啊！现在我所能想到的，就是将泉州这个富庶的城市抢个干净……然后满载财物远走高飞，去遥远的西方，寻找一个能够重建哈里发帝国的伟大君王，一个萨拉丁一样的天方教英雄……”

这个祖先来自大食，已经在中国生活了至少六代的白番豪商现在算是说出了心里话——他虽然从来没有去过大食，也没有朝拜过圣墓，更不是一个恪守天方教清规戒律的虔诚教徒。他甚至还能熟知儒家经典，年轻时还参加过一次科举考试，甚至还有南宋朝廷委任的官职。但是他从来没有将自己当成一个中国人，从来没有将泉州城内的几十万上百万汉人看成自己的同胞。

他的祖国，一直都是哈里发帝国！

“一个萨拉丁……”能写一手好诗，比蒲寿庚更加汉化的蒲寿晟说起阿尤布王朝的开国君主萨拉丁时，也是一脸敬仰的表情。随即他又长长叹了一声：“海云，我们都不是萨拉丁那样的英雄，如何能打败泉州城内那么多的卡菲勒？”

“卡菲勒？”蒲寿庚露出嘲讽的笑容，反问道：“谁是卡菲勒？就只有天道

教徒是卡菲勒吗？”

也不等蒲寿晟回答，他就冷笑着自答道：“我看不止啊！泉州府的宋国官员、团练和驻兵，统统都是不信教的！不仅不信天方教，而且也不信天道教。天道教是我们的敌人，同样也是大半个泉州府的敌人！”

他的脸色突然狰狞起来，“我们何不向舟山的那位陈太公学学？也来个借刀杀人！”

……

而在几乎同时，在距离泉州近1400里的舟山岛上的一栋豪宅内，陈德兴正皱眉看着一份份的情报。就在陈德兴扫荡河北燕云的同时，南下方案也在紧锣密鼓地实行当中。蒲寿庚当然没有猜测，作为陈德兴的敌人，他算是相当了解陈德兴的。而南下的首要目标，就是三佛齐，泉州不过是顺便取之。

麻六甲海峡这扇东西方交汇的大门，是无论如何都要拿下的——攻占麻六甲，的确是已经上了议事日程！而且还是南下扩张的第一个目标！

是的，占据麻六甲的三佛齐是第一个要拿下的。而不是先打紧靠广南西路的安南国。这就是控制大好的好处，根本不需要按部就班，更不需要远交近攻。完全可以发动跳跃式的进攻，先抢占最重要的战略要地。然后再慢慢想办法收拾地理位置不大重要，实力和人口又比较多的强国，比如高棉王国和安南王国。

在拿下三佛齐之前，自然是搜集相关情报和收买带路党了。而利用火药武器开路，打入三佛齐的天道教就承担着这两大使命。通过驻巨港的天道教道观，陈德兴已经了解到了一些极有价值的情报。

首先，三佛齐国内占统治地位的教派是大乘佛教，其次是婆罗门教——这个国家虽然处于中国和天竺之间，但是毫无疑问，天竺对它的影响更大！

无论佛教还是婆罗门教，都是传自天竺的！而且，三佛齐国虽然受过宋国册封，但是它却通过佛教和印度教内部的交流，成为了天竺文明的边缘地带。

此外，三佛齐国还同天竺诸国之一，信奉婆罗门教的注辇王国进行了长达百年的海上霸权争夺战。注辇王国最后失败，国势一蹶不振。而三佛齐国则借助麻六甲的税收，依然保持强大。

而且，他们还想进一步向天竺扩张，正在准备远征锡兰岛。然后再以锡兰为跳板，进攻天竺本土。而策动这场军事冒险的，据说是一批从天竺流亡出来的佛教僧侣和波罗王朝的王室成员，他们想借助三佛齐的力量，恢复他们在天竺的国家。

其次，三佛齐国内还有不少华人移民和天方教徒。华人移民自然来源中国大陆，他们或是他们的祖先都是从大陆南下的商人、水手。人数倒也不少，财力也不算弱，势力更不算小。如果将三佛齐所有的华人势力拧成一股绳，更是远远超过天方教徒——在历史上大约明朝初年的时候，三佛齐华人曾经一度建立了自己的国家新三佛齐王国，其领袖梁道明还得到了大明朝廷册封的旧港宣慰使，前后传承了三代。而就在同一时期，吕宋岛的华人领袖许柴佬也得到明朝的册封，当了吕宋总督。

但是这两个华人政权，并没有熬到西方殖民者进入东南亚的时代，就被当地的天方教徒给消灭了。虽然这些华人政权并没有得到母国大明真正有力的支持，但是消灭他们的天方教徒又何曾得到过奥斯曼帝国一星半点的援

助？

天方教徒在远离他们的本土，也没有什么有力后援的情况下，在华人的家门口，战胜了华人……这是天方教对儒教的胜利！在对外传播方面，儒家比起天方教、基督教和佛教，实在是差太远了。否则陈德兴也不用生造一个多少有点邪教意味的天道教来充当扩张和团结海外华人的工具了。

纵观西方殖民历史，就不难发现，殖民者们主要是凭借自己的力量在海外奋斗开拓，而不是事事指望万里之外的母国。

在风帆航海的时代，哪怕再强大的帝国，也不可能派出大军为万里之外的殖民者提供二十四小时贴身保护的——昔日称霸世界的大英帝国陆军部，在19世纪末之前，不过拥有六万多人的常备军而已。

而如今的北明陆军虽然接近了二十万，但是他们的主要敌人，却始终是蒙古帝国，辽阔的大陆才是他们的主战场。能够投入到海外的力量，是非常有限的。

……

门外响起的脚步声打断了陈德兴的思路，然后就是秘书官徐子元的声音响起。

“大王，台湾的陈大府和天道教墨明使求见。”

“请他们进来。”

陈德兴放下手中的文书，站起身走到书房门口相迎。就看见陈淮清和墨影娘一前一后走了进来。两人之间保持着相当的距离——陈淮清并没有皈依天道，他奉的还是孔孟之学，对于儿子的装神弄鬼，其实是不赞成的。

“大人，影娘，都坐吧。”

陈德兴请两人落座之后，自己也坐回了书案之后，拿起书案上两份参谋司制定的南下夺取三佛齐的作战方案草案交给徐子元，让他分别转给陈淮清、墨影娘二人。

“大人，影娘，”陈德兴见两人已经看完了作战方案，便正容道，“孤王的意思，夺取泉州和南下三佛齐的作战可以合二唯一，出动的主力就是南洋舰队。同时设立海峡贸易司和天道教海峡总坛。海峡贸易司实际行使军政职权，有权征收海峡过境税、招募军队、组建地方官衙、召集地方议会。天道教海峡总坛全权负责海峡宗教和教化事宜，必须全力在海峡土著上层中发展教徒，必须全力吸收海峡华人入教。凡是天道教徒，在海峡总督府辖区之内，可以拥有担任公职，从军，免交人头税等特权。

另外，孤王还想到了一个驱虎吞狼的计策！”

第526章裁判所，什一税

陈淮清还是不大明白儿子的计划，陈德兴的话才说完，他便追问道：“德兴，治理三佛齐的为什么是个贸易司？为什么不设立一个府？还有，原来三佛齐的国王怎么办？”

贸易司和府显然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目前北明的行政区划就是州府（州府级别相同）、县市（县市的级别也相同）和乡镇（乡镇级别也是一样）三级，并没有省和路。因此在三佛齐设立府，就是正式将之并入北明了。

而贸易司则是一个非常模糊的衙门，仿佛是一个负责海外贸易，协助征税的机构。由一个贸易司去治理三佛齐，的确有些名不正言不顺。

“大人，这贸易司自然是为贸易而设，名义上是保护麻六甲海峡之贸易可以正常进行，并不是要直接统治整个三佛齐国。因为咱们现在也没有统治整个三佛齐的力量。”

三佛齐国可不是后世的新加坡，而是以后世的马来半岛和苏门答腊岛为主体，包括周遭无数大小岛屿的地区大国。首都设在苏门答腊岛上的巨港，人口大约在几十万到上百万之间，国内实行的是封君制，大大小小的封建主总有好几百。北明如果想在三佛齐国建立直接统治，没有几万大军长期驻扎各地是不行的。

但这是做不到的！并不是北明军队挤不出这几万人，而是他们到达南番之后会遇到一个比蒙古人更可怕的敌人——疟疾！这种由蚊虫传播的疾病，对13世纪的中国人来说几乎是不治之症。治疗疟疾的金鸡纳霜还远在南明洲的什么地方，没有被人发现。而中国人由于之前很少接触疟疾，因此对这种疾病也缺乏足够的抵抗力。如果贸然大举移民三佛齐，必定会造成大量的人口损失。现在台湾岛的开发异常缓慢，到现在为止只有淡水一城，也是因为疟疾的困扰。

而在13世纪，克服疟疾的办法只有一个，就是大规模的开发建设，将蚊虫蛇蚁遍地的原始森林变成人类聚居的城市和稻田，从而减少疟原虫接触人类的机会。

所以，陈德兴的南番攻略，也不是那种大块人心的鲸吞法，而是让人有点不爽的蚕食法。

目前要占领的就是卡住航运要道的大城市，就如三佛齐国的首都巨港这种已经让南番猴子开发成熟地的地盘就拿下来当成大据点。

对于到处都是原始森林和各种热带疾病的地盘，那就只能先让南番土著们占着——杀光屠尽什么的，同样做不到，猴子们往原始森林里一钻，谁还能深入进去追杀？

因此，对于散布在瘴疫之地的南番土著王公，就只能又打又骗了——对于愿意归顺的土著上层，就用天道教去忽悠，再将他们武装起来，在北明军官的指挥下，去攻打不愿意归顺的土著。同时，贸易司本身也可以雇佣皈依天道教的三佛齐土著当兵，组织“伪军”，镇压反抗，维持统治。

“至于原来的三佛齐国王和王室……”

陈德兴顿了一下，冷笑道：“他们一定会被蒲寿庚杀掉的！我大明万里远征，也不是为了吞并三佛齐，而是为了追杀在泉州作乱的匪徒。在驱逐了蒲

寿庚之后，因为找不到三佛齐国的王室，只好勉为其难的建立一个贸易司，暂时统治海峡。对于别的地盘，我们是没有一点兴趣的。”

没有兴趣当然是不可能的！但是假装没有兴趣还是很必要的，否则南番各国没准就要联合起来一致反对大明了。

陈淮清沉默不语，一时竟没有办法给出意见。他其实传统的中国式谋臣，内谋内行，外谋外行。要他去谋南宋，谋贾似道那是好手。可叫他去谋南番，谋三佛齐就不行了——他的谋最多也就到安南、高丽，出了儒家的圈子，老陈的那点谋略就得抓瞎了。

所以谋三佛齐这事儿不能靠老陈，只能靠女神棍墨娘子了。陈德兴将目光转到了冰山美人一样的墨影娘的俏脸儿上。

“影娘，你怎么看？”

墨影娘斟酌着道：“臣在天道书院时，曾经向几位白番教师询问西方明教事，才知摩尼之教在西方亦有传承，称基督教清洁派。而此派被大公教会视为异端，教宗格利高里九世设立异端裁判所，以镇压清洁派信徒。我天道教既入南番诸教混杂之地，也当有此异端裁判所，以防伪信之徒鱼目混珠。”

什么？异端裁判所！这个疯女人要在南番立火刑柱把人烧死？

陈德兴心里面虽然挺反感这种做法，但是却没有立即表示反对。因为当宗教同特权和斗争挂钩之后，自然就需要防止敌对教派信徒的渗透了。

墨影娘继续道：“此外，臣还听说西方大公教会有权征收什一税之权，用税收维持教会开支和传教布道……”

不仅要烧人，还想要收什一税！这个女人心还够黑的！不过……她提出的要求也不算过分。因为天道教现在已经成为了大明扩张和对外斗争的工具。而要这件工具发挥出最大的效率，没有钱和权是不行的。而且，说得再通透一些，天道教的神棍们既然为帝国的扩张出了大力，那他们自然也要有相应的回报和权力。

要不然天道教既没有权力又没有金钱，谁肯跟着当活雷锋？小爱她娘，那个熟妇尼姑觉信现在不就不大愿意加入天道教吗？

“唔……”陈德兴沉默片刻，终于点了点头，道，“影娘，你提出的事情，孤王可以答应。不过，无论裁判权还是教会税，都不能用之于华夏本土。而且裁判和税收之权，都必须由孤王和各天道分坛所在之土的华夏君王同意，方可实行。”

陈德兴又扭头看着自己的亲爹，脸色不大好看的陈淮清，淡笑道：“大人，泉州之事，您是怎么安排的？”

陈淮清勉强一笑，回答道：“泉州那边，我这么想的，来个驱虎吞狼……先让蒲家的人会同城内的天方教番商一块儿闹腾，驱逐了宋国的官兵。然后咱们的大军再打进去，把蒲寿庚他们赶走，拿下泉州一府。这泉州府地方不大，人口却有一百多万，放在北地能抵得上几个燕京府。一年的税赋更是多达数百万贯，拿下来决计不会吃亏的。”

“影娘，你说呢？”

墨影娘站起身，一拱手道：“臣只要大王派出300名弓骑亲卫，便能替大王全取泉州！”

陈德兴微笑着点点头，道：“那就有劳影娘了。”

墨影娘躬身道：“臣定不辱命。”

……

轻轻一声响动，沿海制置副使，知泉州府汪立信推开了面前的两份文书。

两份文书，一份是泉州天方教豪商，承务郎马寿山出告泉州太乙观道士方玉山系天道教妖人，并且蓄养武士，图谋不轨。一份是泉州府团练使赵与郁密报泉州天道徒异动，密谋造反作乱。

这两份文书虽然出处不同，但是所告发的内容却几乎相同——都是泉州天道教徒谋逆造反。

对于这样的密报，在中进士的时候就被理宗皇帝认为有帅才的泉州大府汪立信，也是完全相信的。天道教不就是一群反贼吗？因此汪立信不敢掉以轻心。

现在坐在他下首的，一个就是泉州白番商人的首领，有个承务郎官衔的马寿山。他也是个白番，一脸浓密的大胡子，鼻梁很高，眼珠子是棕色的。有野心也有手腕，整个泉州，在蒲家没落以后，大概就属他的马家最是豪阔了。和之前的蒲寿庚一样，海商出身的马家同样养了不少打手、死士，最近还从海外雇佣了几十个马木鲁克兵来看家护院。

另外一个是泉州宗室的代表赵与郁。这位团练使出身宗室，中过进士（宗室的后门进士，和普通进士不是一块儿考的，前途不大好，不能和凭本事考出的正牌进士相比），神色看起来也儒雅，妥妥就是一个士大夫。本来凭着他宗室的身份，是不应该染指兵权的。但是如今已经是非常时期，士大夫们通过办团练掌握了兵权，自然不能再挡着宗室染指军队了——若兵权由天家独掌，宗室染指军队就是大忌。可如今武将有方镇，文官有团练，大家都有了兵。那赵家宗室掌兵，就是天家羽翼了。所以泉州的赵于郁，浙东的赵与訔都受命办了团练，不少宗子也在团练中谋了差遣。

而对于泉州天道教的活动，番商和泉州宗室（泉州是大宋南外宗正司驻地，目前管辖着3000多名赵姓宗室）肯定是最紧张的。前者多奉天方教，和天道教完全不对付。后者是赵家人，对天道教反贼当然害怕，要是让反贼入了泉州，他们这些姓赵的还有活路？所以这些姓赵的这些日子都紧张兮兮的，听到点儿什么消息就往知府衙门跑，催促汪立信下令镇压泉州的天道徒。

第527章举旗

此时的泉州城墙以南，一片附廓而建的低矮房屋构成的地方。交错缠绕的复杂小巷子让这里的道路变得像一个迷宫。虽然宋朝的城市大多建有排水系统，泉州也不例外，但是这里的味道还是很不好闻，街上驴马粪的味道和刺桐港吹来的咸湿海风一起在空气当中飘拂着。这个世界第一大港附近，就是一片鱼龙混杂加上脏乱繁差的景象。在一片混杂的民居当中，有一个小小的宅子是被几个跑南番的船头租赁下来的。这个时代的航海贸易是要候着季风进行的，跑南番航线的帆船，一年也就是两个来回。春夏东南风起的时候到来，秋冬西北风起的时候离去。现在正是风向将变的时候，居住在此的船头们都忙着打理自己的船只，准备出海，是不大呆在家里的。

但是今天这个小小宅子里面，却来了不少船头船夫打扮的汉子，都是皮肤晒得黝黑，身体长大结实的汉人。他们提着便宜的猪头肉和劣质烧酒，仿佛是大家在这出海前的最后几日里面要共买一醉了。

周围的居民都和气地和他们中的几个互相打招呼，这里是泉州跑海人的聚居地，住在此地的不是跑海的汉子，就是他们的家眷，或者是年老不能再出海的老水手。

当然，他们都是汉人。泉州的番人船头、水手有自己的聚居区，他们大多都是天方教徒，都是在东家的豪宅附近建房居住，还有专门供他们祈祷的真神寺——以这些真神寺为中心，整个泉州的天方教白番形成了一个整体。惹毛了一个就会炸起一窝！而且凡是海商皆有武力，而且都不算弱，一旦激起变乱，泉州就要遭逢大乱。

因此南宋朝廷派到泉州的官员，对于天方教白番一直都是比较礼遇优容的。即便是带兵来抄蒲家府邸的王坚，也没有株连太广，对于蒲氏一门的姻亲和部署都没有追究。至于蒲氏族人，则大多闻风而逃，并没有捉到半个。

可以这么说，蒲氏家族和泉州天方教的势力，在上一次抄家风波中并没有收到什么损伤！而且他们也不认为南宋在泉州的官员、军队对他们有任何威胁——王坚的3000四川老兵在的时候还好点。川军一走，驻扎泉州的宋军，无论是团练还是御前军，其实都是战五渣，根本不是泉州白番的对手。

历史上，驻扎了上万精锐淮兵的泉州城，都被这些白番和叛变的左翼水军轻易拿下！可见泉州天方教白番海商的武力之强！

不过在这个时空的泉州，天方教白番海商在泉州，却有一个噩梦般的对手——日益兴起的天道教，还有天道教背后的庞然大物北明帝国！

而现在，泉州天道教的头目们都做了船夫船头的打扮，就聚集在这所位于泉州城外的宅子里面。还关紧了大部分门窗，所有人都围着两张大桌子坐着。屋子里面唯一的光线来源就是从敞开天窗中投下来的一道阳光。尘土在光柱当中飞扬，使得这里居然有了一丝宗教气氛。所有的人都不说话，只是焦急地往通往二楼的楼梯口望去。突然，不知道是谁大喊了一声。

“墨天使，方坛主到！”

哗啦一声，所有人都立了起来。然后就是楼梯响动，首先出现在众人面前的是个三十许岁的粗壮汉子，一脸又密又乱的大胡子，皮肤却非常白皙，和这里的一群黑碳头对比分明，显然不是经常跑海的汉子。不过此时却也是一身水手打扮，腰里还挎着一把长得有点离谱的长剑。此人就是泉州天道教

分坛坛主，人称玉门十三郎的方玉门！

跟着方玉门出来的是个着白衣的女子，白衣飘飘，容色秀雅，神情庄重，仿佛天上仙子。仙子的腰带上也挂着兵器，是一把两尺长横刀——这是天道教道人的标准佩刀！

“参见墨天使，方坛主！”一群船头船夫样的汉子齐声高呼。

“免礼！都坐吧！”墨影娘很豪爽的一挥手，然后就拉过把椅子，在两张桌子中间坐了下来。方玉门也跟着在另一张手下搬过来的椅子上坐下。

“诸位，我就是天道使墨影娘，此次是奉明王法旨前来取泉州一府之地的！”

话音方落，一屋子的天道教头目就兴奋起来了。

“总算等到这天啦！”

“太好了！这下咱们要扬眉吐气了！”

“再也不用看天方教白番的脸色了！”

“再也不受他们的气了！”

“这泉州就是俺们的天下啦……”

墨影娘听了这些话，只是轻轻哼了一声，所有人都立即静了下来——哪怕是他们这些长期在敌后活动的天道教头目，都知道明王不大管教务，这位墨影娘才是天道教的实际掌控者！

“想什么呢？泉州府还没有拿下呢！就想上位当主子了？哼！跟你们明说吧，这一次打泉州，主要靠我们天道教的力量！明王的大军是不会动的。”

“什么？大军不动？”

“咱们哪儿有力量取泉州啊！”

“是啊，泉州的白番有好几万，其中能打的就有几千，最近又来了不少什么马木鲁克武士，据说比咱大明的士爵钢甲兵还能打！”

“除了白番还有赵与郁赵老贼的团练，泉州城外的许、陈、曾三大族都跟着赵老贼了，就是十万大军都拉得出来！”

众人议论纷纷，都觉得靠泉州天道徒的力量，不大可能成功。这是一个极具爆发力的声音突然响了起来：“怕了？这就怕了！？直贼娘的，开国功臣你们想当，荣华富贵你们想要，拼命的时候却入娘的怕死了！你们也不想想，要是明王他老人家派个几千士爵兵杀过来拿下了泉州府，咱们兄弟还有甚功劳？没有功劳，还当什么官？还想什么爵？都他妈的是一辈子当穷光蛋的命！”

说话的正是玉门十三郎，方玉门。下面的人立马没了声儿。泉州天道教说是教，倒有点像个帮会，宗教气氛不大浓烈，大家与其说是信教还不如说是愿意追随方玉门这个大哥。现在大哥一发火，下面的小弟都没了声。

看到下面人都没声儿了，方玉门又道：“墨使，这事儿怎么弄你发个话，刀山火海，我方玉门都敢闯一闯！”

墨影娘淡淡一笑，“泉州城不用你去打，你只管去太乙观举事……这太乙观，能守得住么？”

“守得住！”方玉门拍了拍胸脯，“那是俺的老窝，修的比铁桶还牢靠，如何会守不住？”

“那就好！”墨影娘轻点臻首，低声道，“那现在，替吾联络泉州士绅海商商会的季治济吧！”

“是南海恶煞季老贼？”方玉门眉头微皱，墨影娘点名要见的季治济根本不是啥好鸟，大海贼一只！泉州黑道上的人物都觉得他太凶恶，所以才给了个南海恶煞的绰号。现在墨影娘这个娇滴滴，呃，应该是冷冰冰的小美人居然要去见他？

“就是他！”墨影娘掏出一块日月令牌丢给方玉门，“叫他来这里见吾！马上！”

……

“什么？泉州的天道徒正在向太乙观汇集？这是要举事了？”

汪立信听到这消息，猛地站了起来，纷纷道：“快去请赵团练、尤拱卫、王右武他们过来。”

他身边一位幕僚突然插话提醒道：“大府，是不是要把马承务也请来？”

“马寿山？”汪立信顿了一下，虽然他到泉州的时间不长，但是也知道天方教白番在这座城市中的巨大势力。作为一名大宋的官员和士大夫，他自然觉得泉州白番真的有些尾大不掉了——不过，泉州的汉人海商在他看来也是一样的。拥有武力的商人，无论是汉人还是番人，总归是个祸害！

相比番商，那些汉商仿佛更可恶，大部分都入了北明的籍，还捐了士绅，他们的船上全都配备了天雷箭！战斗力比朝廷的水师战船还厉害！不过万幸的是，这些汉商大多是各顾各的过日子，也不大参与宋明之争。

“去请吧。”想了一想，他还是决定要让天方教白番参与进来，因为他也知道天方教和天道教矛盾是很大的——一神教天生就互相排斥嘛！

不一时，被点到名字的几个人物都袍褂整齐的赶了来，一个个都神色紧张，显然是知道泉州天道徒异动的事儿了。

“天道教妖人作乱了！”汪立信也不寒暄，见了面就开门见山。“他们正在城外太乙观聚集，总有上万人。你们说怎么办吧？”

“打！”泉州团练使赵与郁第一个道，“妖人作乱还有甚客气的？请大府下令，速发大兵围剿！”

“打吧！”

“这是俺们报效朝廷的机会！”

“大府，您就下令吧！”

几个泉州御前诸军的武官和马寿山也都纷纷附和。汪立信点点头，目光炯炯地看着马寿山，“马承务，你是泉州白番的头领，你们白番商人素有武力，又与天道教不睦，这一回，你们是不是也出些人手？”

第528章武装的商人

泉州城东南，棋盘园。

这里是昔日蒲寿庚下美人棋的地方，三十二位绝色美女各自举着红黑棋子名牌，听候弈棋者号令进退……当日泉州城中，谁不以到棋盘园内赔蒲寿庚下一局美人棋为荣？

可惜昔日繁华，俱已不在。如今棋盘园内，只有三十二间美人宅，空空如也，棋子美人，都已名花有主，属了他人。

蒲寿庚此刻正被一个青年男子扶着，在一张石造的巨大棋盘旁遛弯儿。这青年也是个色目，和蒲寿庚长得几分相像，正是他的长子蒲师文。如今泉州番商的首领马寿山就是他的岳父，这几年蒲师文就一直隐匿于马府。

“大人，机会来了！”蒲师文是刚刚从马寿山府上到达棋盘园的——这里其实也是马家的产业。在蒲家被抄没后，由马寿山出资购入的。

“天道教逆贼在城外的天道观举事了！”蒲师文一脸兴奋，“公开打出了日月旗，还在太乙宫的围墙上布置了弩手……”

“聚集了多少人？”蒲寿庚打断儿子的话。

“据说超过了一万！”蒲师文道，“泉州天道徒的人数虽然远远超过一万，但多是浅信的汉人海商和水手，入教不过是为了讨陈逆的欢心。这些人一盘散沙，根本凝聚不到一起。方玉门真正可用的，还是他的那些疍户老兄弟和江湖厮杀汉，武艺高强的虽然不少，但是根本不通战阵之术，打不过马木鲁克兵的。”

泉州的天道教原来也是分阶级的。从明教转过来的那些人，多是出身下层。不是世代居于水上，靠捕捞鱼虾采集珍珠为生的疍户。就是福建的江湖豪客。基本上都是没有什么产业的“流氓无产者”。而后来加入天道教者，却多是海商和船头，其中不乏家资百万之徒。

而以方玉门为首的天道教无产者和以南海恶煞季老贼的天道教资产者，一直以来都不怎么往来。而且季老贼的“资产者”也不如方玉门的“无产者”那么团结，他们相互之间都是竞争对手。和睦不过是表面的，互相倾轧才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相比之下，泉州的天方教番商就团结多了，基本上是抱成一团的。就是蒲寿庚这样的奸商，宁愿坑贾似道的钱，也不愿意让泉州天方教番商的利益受损。

“动用马木鲁克？”蒲寿庚一笑，“马寿山不会恁般轻率的，现在能动的就是咱们雇佣的汉人……这些汉人大多不信教，终究和咱们不是一体的，不能带他们去三佛齐。”

“去三佛齐？”蒲师文皱眉，“我们蒲家真要去三佛齐？”

“不单是蒲家，整个泉州的天方教信徒都要走。”蒲寿庚苦苦一笑，“太乙观的天道徒好对付，陈德兴的士爵兵、八旗兵可是真厉害，就是马木鲁克也打不过他们的。”

“连马木鲁克也不行？”蒲师文怔了一下，这些日子他可是见识过马木鲁克雇佣兵的本事的。

他们每个人都有一身好武艺，能熟练使用弯刀、斧子、长枪和弓箭，还有一身马背上的好本事——这些马木鲁克可是从小被卖给阿尤布王朝的苏丹

或酋长，经过长年累月的严格训练而成的武士！

而陈德兴的士爵兵、八旗兵不过成军几年，如何能同他们相比？

蒲寿庚冷笑一声："为父也知道马木鲁克们的好武艺，可是打仗不是比武，不讲单打独斗的功夫。这些马木鲁克武艺再好，不照样在西边被蒙古人打得落花流水？要不然他们也不会被咱们雇佣，万里迢迢跑到大宋来当佣兵的。"

"可我听说在西方，埃及苏丹忽都思·贝尔巴斯曾经打败过蒙古人。"蒲师文的消息倒是灵通，居然也听说了艾因·贾鲁战役——虽然历史已经有所改变，但是艾因·贾鲁战役仍然发生了，只是时间有所不同，结果也差不多。

只是怯的不花负伤而退，没有丢了性命，蒙古军队的损失也小一些，不是全军覆没，好歹逃回了两千来人。但是大马士革还是被马木鲁克军攻占，旭烈兀在大食的扩张也暂时画上了句号。

"别存什么幻想了，"蒲寿庚叹了口气，"埃及的忽都思·贝尔巴斯苏丹有一万两千个马木鲁克兵，而且都是最好的马木鲁克，他们的对手不过是五个蒙古千人队。咱们手里才多？不过五六百人，就想阻挡陈德兴的几万大军？"

说着话，他摇了摇头。天方教海商撤离泉州的决定，是天方教商会秘密开会做出的决定，这是最高的机密，与会者都向真神立誓不可泄密。饶是蒲师文，在今日之前也是一无所知的，现在蒲寿庚之所以向儿子交了底，那是因为时机已经到了——泉州天方教番商起事的时机到了！

……

"胡阿伟，你带1000人守正门！"

"柯师傅，你带1000人去守后门。"

"陈四虎，你也带1000人去守东边的围墙。"

"许米佬，你带1000人去守西边的围墙。"

"唐老三，你带1000个会射箭的守在道观四角的塔楼之上，把床子弩也抬上去。"

"……"

与此同时，方玉门正穿着一身闪闪发亮的钢甲，大马金刀地坐在太乙观大殿内，给自己的一票徒众布置战守。

汇集到太乙观的天道徒总共有万人左右。已经被方玉门分了十个千人队。其中最精锐的千人由他亲自掌握，充当预备队，都是披坚持锐的精壮汉子。其余九个千人队，则各指派了千人长和百夫长，算是草草编成了行伍，还配发了兵器和纸甲——太乙观本来就是为造反起义而建的据点，不仅十分坚固，拥有高大的围墙和厚重的大门，围墙后面还建了可以站人的木质平台，前后大门也建有门楼，以便于防守。而且还在道观中藏了兵甲战具，包括属于违禁品的铠甲、皮甲、纸甲、各种弩机和天雷，足足可以武装上万人！

如此数量的军用物资散落民间，在中国历史上，大概也只有海上贸易异常发达的宋朝的三个大港才会存在吧？而这种民间拥有大量违禁武器的直接推动力当然就是海贸的需求。因为此时的海上是个无法无天的地方，海商海盗根本一体。没有武备的商船出海，那是肯定要被人抢光的。所以在国家的海军可以完全控制大海，剿灭海盗之前，海商是必须拥有武力的。而大量海商聚集的城市或国家，必然会出现民间武力极为强大的情况。

历史上欧洲的资产阶级革命，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民间财力武力强大所造成的必然后果——任谁有钱又有枪，都会想更进一步去参与国家管理的。

南宋末年，蒲寿庚得以在泉州作乱，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不幸的是，蒲寿庚为首的泉州天方教番商从来就不是中国资产阶级。顺便提一下，当时的泉州并不是没有支持南宋的商人武装。其中最有名的就是以许汉青、许夫人为首的许氏海商集团。

至于后来的元明清三朝都推行海禁国策，最大的原因恐怕就是抑制民间海商的武力——明清时代的手工业和雇佣劳动是非常发达的，在大部分时间内都超过了同期的欧洲。说没有资产阶级萌芽那是胡扯。但是这种萌芽却时时刻刻处于封建王朝的摧残压迫之中，难以茁壮成长也是事实。之所以如此，也不是因为中国封建王朝不尊重私人财产，而是从明朝开始的海禁政策解除了商人的武装！

失去武装的商人，自然也就没有了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本钱，成了士大夫集团的附属品，更不可能再进一步去染指政权了。

不过现在还是武装海商泛滥的南宋时期，泉州这座国际大港中多的是武力强盛的商人。其中一部分，还是入了天道教，买了士绅身份的“明商”。这些商人虽然瞧不上草根出身的玉门十三郎，但是却不敢对墨影娘不敬。

“有500马木鲁克？不必担心，吾带来明王的300弓骑近卫，什么马木鲁克，就由他们对付！”

“泉州团练？哼哼，方玉门会把他们引过去的，他已经在太乙观举旗了。”

“明王殿下？殿下已经到了澎湖，就驻兵在马公岛，整个南洋舰队和半个北洋舰队都一起跟来，光是炮船就有上百艘！”

在泉州城内的季府大宅之内，墨影娘正和一个白面长须，文质彬彬的中年男子说着谋取泉州的事情。

这男子就是恶名远播的南海恶煞季老贼了——季老贼的名号其实是祖传的，他家从开闽三王（唐朝末年）开始就是海贼（当然也是海商），传承了三百多年快四百年。而如今的第十二代季老贼，不过三十许岁，就有了南海恶煞的名号，显然也不是什么好鸟。

而季家海商海贼集团，在他的带领下，更是稳居泉州汉人海商之首，拥有大小海船千艘，还养了死士六百，仆童两万。

第529章事情不对头啊

古代世界的兵制，无非就是三种：一是封建兵制，就是将兵役和土地挂钩，由土地收益支持服兵役的各种开支，唐朝的府兵，陈德兴的士爵兵，日本的武士，欧洲的骑士，土耳其的希帕衣骑士，都是这样的封建兵。

这封建兵的特点就是初兴时强大，中后期没落。随着时间推移，一部分封建兵转化为贵族阶级甚至大封建主；另一部分则陷于破产，失去支撑兵役的财力，在世道纷乱的欧洲则会沦为雇佣兵，在太平无事的中国则会沦为农奴、佃户——朱明王朝中后期就靠这种农奴、佃户维持，其实就是有国无防。

二是募兵制，就是花钱雇兵。在唐朝的府兵制没落后，一直到南宋灭亡，募兵就中国兵役制度的主流。而募兵制在古代社会，又大约有两个类型，一是兵为将有的雇佣兵。唐朝的藩镇、罗马的蛮族雇佣兵和欧洲近代的雇佣兵，还有著名的马木鲁克兵（在封建化之前），高丽国的三别抄都是兵为将有。而兵为将有自然容易出军阀，除了小国林立的欧洲，世界其他地方，兵为将有的雇佣军，最后都会诞生出大军阀。

另一种雇佣兵形态则是文官政府直接控制雇佣兵，后世的近现代国家，在实行募兵制的时候，大多如此。但是这种文官政府募兵的体制，对于官僚机构的高效和清廉拥有极高的要求，而且还必须有一套培养军事官僚的体系。而中国的宋朝，既没有高效廉洁的文官政府，更没有一个由文官政府控制的军事官僚培养系统。雇佣兵到了他们手里，自然只有腐败朽坏了。

而在中国古代，当雇佣兵和封建兵出现朽坏腐败，无法再负担起保卫国家和镇压叛乱之责任时。一种介于封建兵和雇佣兵之间的团练兵，就应运而生了。

而从某种意义上说，这种以宗族血缘和同乡同窗为纽带，以儒家士大夫为骨干，以士大夫的同乡同宗佃户为战士的团练武装，就是宋明清三代书生心目中最理想的军队模式了。

至少在泉州府团练军刚字营管军，太学上舍出身陈子龙看来，兴办由士大夫控制的团勇武装，就是拯救大宋江山，捍卫孔孟圣道的唯一方法。

既然那些不读圣贤书的武人要么朽烂无用，要么不忠君王，那大宋还要这些武夫作甚？既然大宋是和士大夫共天下，那书生掌兵才是正路。

大宋三百年来的治军用兵之道看来还是错了，不应该是以文御武，而应该是书生掌兵，文武合一！

若能早个几十年上百年就大办团练，大宋何至于有今日之危？

出身兴化（兴化军，靠近泉州）大族，曾祖父陈俊卿在孝宗朝曾经拜过左丞相的陈子龙，这个时候看着校场当中整齐肃立的千余陈家族丁，是很有一些感慨的。

且不说这千余精壮汉子的武艺如何，单是他们在这火热的日头底下一站就个把时辰，还如此严整，丝毫不乱，而且连半句怨言都没有，就是泉州城内外的那些御前大爷兵不能相比的。

陈子龙虽然是文士，但同时也通武艺。历史上他还教出一个武术家女儿名叫陈淑珍（许夫人）的，是南宋末年的抗蒙斗争中赫赫有名的人物。

而在临安上太学的时候，就和当时在武学当博士的陈淮清相交，经常讨

论兵法，而且也拜读过陈德兴写的兵书战策——都是最实用的练兵打仗之法。他的千余族丁，就是按照陈德兴的练兵之法，严格训练出来的。连大义教官都原封不动搬了过来，都是由族中饱读诗书的青年士子出任。而普通兵丁，也都是兴化陈氏的族人。他们平日里面的训练，也都是按照北明士爵兵的要求进行的。

唯一有所区别的，就是武器装备不如士爵兵那样豪华。不过也不算太差。全军上下配了200副步人甲，400副皮甲，400副纸甲，200张神臂弩，200张步弓，200杆长枪，400副刀盾（福建多山，骑兵没有太大发挥余地，所以就多配刀盾兵和弓弩兵了），还有一杂七杂八的装具和箭簇。

所有的兵甲器械，包括一支箭一张弓，都是陈子龙亲自向泉州的各种手工作坊下单，亲自过目验收的！质量是绝对有保障——花自己的钱，当然要睁大了眼珠子反复验收了，哪怕一点儿小毛病，都得返工重做！

这团练可是兵为士有的！泉州府只是拨下些经费，其余一概不管。募兵和置械都是掌兵的书生自理，也就是陈子龙自理。而且上面拨下来的经费不足，陈子龙还自掏腰包贴进去一万多贯，怎么能打马虎眼？

花自己的钱，练自己的兵，自然是万分上心。只是这种兵为士有的团练，和兵为将有的雇佣兵，又有多大的区别呢？将团练当成做官本钱的士大夫和拥兵自重的武夫，又有什么不同呢？

这两个问题，赵家的老祖宗早就想透了——要不然哪儿的文武殊途和唯有读书高？

不过刚刚当上兵头，实际上已经转变为武士的书生陈子龙，现在却是一点儿也没有想过。

一个陈姓的机宜跑到了校场里面，喜气洋洋地大声道：“刚中（陈子龙字），团练使的命令下来了！”

陈子龙一下转过身，手按宝剑，“是要出兵么？”

陈姓机宜双手将令箭交给了陈子龙，陈子龙验看一下，就随手丢给了自己的护兵。陈姓机宜这才道：“团练使叫咱们打头，先去太乙观正门堵门，别让那里面的天道徒往刺桐港去。”

“号赏呢？可曾颁下？”陈子龙问——替朝廷办事居然先问赏！这事儿早上一年，他是想都不曾想到的。但是如今，这千余陈家族丁都把性命托付给了他，他又如何能让他们白白送了？

“开拔费给1000贯，一个天道徒的脑袋值50贯，方玉门的脑袋值5000贯，太乙贯里面的财物任凭咱们去洗。”

陈子龙点点头，价钱还行！大步走到了自己的族丁阵前，一挥胳膊，大声道：“儿郎们，出兵！随某杀敌立功去！”

“某等愿为管营效死！”

陈家族丁则大声应和——不是替朝廷效死，而是替陈子龙卖命！这千余陈家族丁只听陈子龙的，哪怕泉州团练使赵与郁亲至，想越过陈子龙指挥这支兵也是办不到的！

……

“某等愿为团练使效死！”

泉州团练使赵与郁此刻也面对着两个诚字营（赵与郁字孝诚）的团勇，有一种很不真实的感觉。

他一个赵家王朝的疏宗远亲，本来应该是远离兵权这种东西的——赵氏宗族掌兵权，皇帝老子还能睡得安稳？可是现在，两千诚字营精兵，居然都是他赵与郁的私兵，掌兵的管营和队官，不是他的兄弟就是他的子侄。士兵虽然不是赵家人，但也都是赵家客户（佃户）的丁壮。

这两千精兵不用说，也是吃赵家（赵与郁家）饭，穿赵家衣，武器兵甲军饷，都是赵与郁筹措的。他们就是赵与郁的私兵！也只听赵与郁的命令！便是皇帝老子亲自过来，没有赵与郁的命令，也一样指挥不动！

当然，现在的赵与郁只是觉得有点不真，并没有感觉到事情已经不对头了——他还觉得自己是中过后门进士的士大夫，是可靠的文官，不是拥兵自重的乱臣贼子，绝对不是的……

“出阵！随某立功去！”

赵与郁的身手居然也颇矫健，下完命令就跃上一匹骏马，然后就一马当先走在前面，领着他的两千练勇，浩浩荡荡的往泉州南门而去。

……

“天使，您看那些团练……”

泉州南门又称涂门（原先大概是土门的意思），贯通城门内外的长街叫涂门街，是泉州最繁华的地段，街道两边高楼林立，其中就有属于季老贼的南海望月楼。这是一间三层高的酒楼，在三层楼的一个靠大街的包间窗户后面，季老贼季治济正手指着楼下正在通过的团勇大兵，和身边的墨影娘说话。

“不弱，这些团勇看上去不似弱兵！”墨影娘的秀美微蹙。她虽是女流，但也是知兵的。“比临安的三衙兵强多了，若是指挥得当，再多些历练，一定能成强兵的。不过，这一次他们还是保不住泉州的。”

“那是，那是，都是些初上战场的农人。”季老贼拈胡子，眉头却皱得更紧了。“可是他们一出城，泉州城内就只剩下咱们和白番的人马了，这要关起门来杀，咱们的人仿佛也没有必胜的把握。”

墨影娘冷笑几声，道：“怎么会关起门来杀呢？到时候夺下涂门，把城外的泉勇放进来不就行了？那些泉勇头目们大多都在城内安了家的，哪怕不是大房，外室让那些色目辱了也是大没面子的。不是吗？”

第530章神圣之战

“大人！大人！”小而急切的喊声从走廊那头一直传到走廊这头的花厅当中。和喊声一起响起的，是金属互相碰撞的叮当声音。

端坐在花厅内的蒲寿庚淡淡一笑，镇定地不动声色。这位经过了不知多少大风大浪的蒲寿庚。这些日子和那些不安而躁动的泉州天方教领袖们不一样，一直显得镇定冷淡。甚至还有闲心练字作诗。除了眼底泛起的黑眼圈之外，一切如常。

脚步声和喊声越来越大，花厅的门猛一下被推开了。映入厅内诸人眼帘的，正是一脸兴奋，激动紧张得快要晕倒的蒲师文。他穿着全套的青唐瘊子甲，腰带上还挂着乌兹钢的弯刀，已经全副准备上阵的打扮。面孔更是涨得通红，大张着嘴喘不过气来。看着蒲寿庚、马寿山他们，一时竟然说不出话。

蒲寿庚不动声色，他面前的几个胡子很长，头上戴着白帽子，身上却是儒服的老男人都一下站了起来。他们大都是泉州天方教番商的领袖，这个时候全都是既兴奋又害怕的表情。他们都已经在中国富贵了几代，凭心而论，如果不是陈德兴扶植起了天道教，而且还流露出了强烈的反色目倾向。他们真心不愿意离开中国的——如果陈德兴愿意像传统的中国君王那样，只把目光投向大陆，而无视海洋，再将海上贸易全数委托给他们这些番商，他们甚至愿意举泉州降明。

但是这种“如果”并不存在！所以他们别无选择，只有在陈德兴打过来之前，在泉州掳掠一番，然后离开。

蒲师文喘了好几口气，眼睛直直的瞪着蒲寿庚。终于爆发出一句：“大人！泉州团练出城了！左翼水军也离开大营，往太乙观方向开去！泉州城，现在只剩下晋江县的三班衙役还有泉州大府的几百亲兵在看守，泉州已经是一座空城！”

他的声音大得吓人，马寿山眼睛一闭，激动得差点要晕过去。蒲寿庚却平静地道：“这样啊……八营泉勇都开出城了？一个都没有留下？”

蒲师文穿着战靴就大步踏进了花厅当中，“都已经开出去了！泉州大府汪立信下令泉州团练使赵与郁全权指挥平乱，这姓赵的压根没有打过仗，头脑一热就把八千大兵都拉出去了！大人，我们时间不多，八千泉勇加上三千左翼水军，还有咱们派出的五千汉儿，最多两三天就能平了太乙观，我们不能错过！必须立即动手拿下泉州城！”

蒲寿庚没有立即做出决定，而是慢慢的说起了阿拉伯语，一字一句的将蒲师文的话翻译成了极其生硬而且走调的阿拉伯语。然后看着一个有着一头金发和金黄色头发，面相有几分凶狠的中年男子，还是说着阿拉伯语：“阿沙拉夫先生，如何？”

这个阿沙拉夫就是个马木鲁克，不过不是萨拉丁开创的阿尤布王朝的马木鲁克兵，而是效忠没落的阿拔斯朝。和入侵的蒙古人在巴格达战斗过，在阿拔斯朝末代哈里发穆斯台绥姆处死以后，他就失去了主人，跑到乱哄哄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当起了雇佣兵，继续过刀口舔血的生活，直到被一伙从东方来的阔佬高价请来了传说中的梦幻之国——中国，来到这座比巴格达还要巨大，还要繁荣，人口也更多的海港城市泉州。

然而这座繁荣富裕的城市，在阿沙拉夫看来，却处处充满了罪恶和堕落。这里绝大部分的居民都不信奉真神，而且顽固的拒绝投入真神的怀抱。

更可恨的是，在这里天方教徒竟然被卡菲勒统治着！这个东方国家的主人，宋国皇帝居然不是天方教教徒！

另外，这座城市中的天方教阔佬看上去也非常奇怪。阿拉伯语说得很差，很难听懂他们在说什么。而且生活方式怎么看也不像个天方教徒，再看他们整天乐呵呵的样子，仿佛并不以此为耻。没想到现在居然要和卡菲勒开战了……

阿沙拉夫很恭敬地站起身，谦卑地弯腰行礼，仿佛面对的是阿拔斯朝的某个贵人一样。

“尊敬主人，您是要在这座城市中发动一场神圣之战，用吉哈德战士的剑来传播真理吗？”

阿沙拉夫的话说得很慢，几乎是一字一字的说着。但是蒲寿庚和马寿山这些泉州天方教徒还是听得有点费劲儿。不过大概的意思，他们还是能听懂的。

这是要打一场神圣之战……

蒲寿庚和马寿山互相看看，心里都在想，你这个没见识的马木鲁克知道陈德兴的军队从崛起到现在已经杀掉了六七万蒙古勇士了吗？其中还有超过一万人的怯薛军！要是被陈德兴打死的蒙古人都复活去了叙利亚，有十个忽都思·贝尔巴斯也死掉了，现在蒙古人多半已经打到西班牙了！

蒲寿庚吸了口气，微微一笑，点头道：“那就明天中午开始行事吧，这两日海上刮来了大风，明日可能要降下暴雨，雨声会掩盖我们的行动……在此，我期待你们成功。建立一个沐浴在真神恩惠之下的新泉州……”

阿沙拉夫重重点头，深深鞠躬，然后倒退着离开了花厅。蒲师文却没有离开，而是眼神直直的看着父亲：“……大人，我们真的要在泉州进行一场神圣之战？”

蒲寿庚神色一直淡淡的，低声道：“算是吧，只要能拿下泉州城，打一场什么样的战争又有什么关系呢？这些马木鲁克都是从西方来的，那里经常打神圣之战，他们也喜欢这个调调，就随他去吧。师文，你也去吧，明天中午带上蒲家的勇士，跟在这些马木鲁克后面，去占领整座城市！”他的语气突然放沉，“然后，我们就能依托这座坚固的城堡，打败城外不堪一击的宋军……在陈德兴的大军到来之前，我们再将泉州洗劫一空，带着无数的财富和奴隶泛海而走！

去三佛齐、去锡兰、去天竺，最后回到我们的祖国大食！在那里，我们一定会遇到一位萨拉丁那样的英雄……”

……

泉州城内，一场神圣之战正在酝酿。而泉州城外，同样有一场宗教战争正在进行！而这场战争，也是士大夫们的团练第一次在战场上亮相。而且一上战场，似乎就展现出了相当的战斗力。

刚过中午的时候，从泉州城和左翼水军大营开出来的队伍，就把太乙观围了个水泄不通。然后就开始用天雷箭轰炸太乙观的前后二门。这些天雷箭都是属于泉州团练的，火药的爆炸威力甚大，打得也准。眼看着太乙观前后二门的门楼上被炸得火花四溅，烟尘斗乱。不时有残破的肢体被炸裂开来，

四下乱飞。

当大队大队的泉勇从泉州涂门中开出来的时候，方玉门第一时间就感觉到了不对，手把望远镜都攥出水来了。这些官兵怎么看都不像是乌合，定然是主力中的主力，精锐中的精锐！他赶紧传令：“都给我精神点儿！俺们的荣华富贵，就看今日一战了！谁他娘的敢后退半步，老子就一刀剁了他的脑袋！”

守大门的胡阿伟在第一线上感受的压力更大。玉门十三郎已经发了狠劲，而且太乙观又叫不计其数的团勇还别的什么队伍给包围了。本来以为这些乡下来的土包子团勇都是不堪一击的队伍，可是现在一看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

天雷箭的硝烟还没有散去，披着铁甲、皮甲或纸甲的泉勇大队就朝上面涌了过来。这些团勇打的居然很有章法，并不是一窝蜂似的涌上来，而是用刀盾手掩护着披着铁甲的士卒抗着梯子进攻，在进攻队伍的后面还有弩手和弓手，也不滥射，只是沉默着前行。

胡阿伟直起身子，望身边一看，还能动弹的兄弟都拿着弓箭弩机各就各位，反应倒还算敏捷。有方玉门在后面督战，想来也没有什么人临阵脱逃。他忙吼了一声，抄起一张步弓，张弓搭箭，就往正在靠近的泉勇射了一箭，正中一人的面门，这个泉勇连惨叫都没有发出，就翻身倒地了。他这一箭仿佛是个信号，门楼上，围墙上，塔楼上，凡是手中有弓有弩的天道徒，都使出了吃奶的力气在射箭。也没有什么章法，也不是一阵阵的齐射，而是乱箭齐发，看着声势惊人，只是这准确程度还有持续能力，恐怕都是很成问题的。

而被箭雨覆盖的泉勇，仿佛也没有遭受太大的损失，很快就冲到了太乙观的围墙之外！

太乙观中的天道徒们，将要面临一场苦战了！

看来墨影娘还是很了解这些前明教徒的战斗能力，不经过严格训练，这些人连寻常的宋军都打不过。否则明教早就得了天下，哪里还用得着捧陈德兴当明王，还把教义改了又改，改成个科学神教？

想要夺取泉州，真正能靠得上的力量，除了她带来的300弓骑近卫，就是入了天道教的泉州明商的雇佣军。

而且还需要趁乱下手！

第531章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天色渐渐的深沉了下来，乌云在天空中低低的垂压着，不时有隐隐的闷雷声在天空当中滚过。

大宋咸淳三年的最后一场季风，给泉州城送来了一场豪雨。

泉州城内的街道上面，暴雨前的大风刮得呜呜作响，鬼哭狼嚎似的，间或还有一阵阵仿佛雷鸣的声音从城南方向传来。从昨日下午开始的太乙观之战，到现在仍然在进行之中。八千泉勇轮番猛攻，上万天道徒豁出命去死守，倒也打了个难解难分。

在城外发生战争的同时，泉州知府汪立信下达了戒严的命令。城内各处街道上，晋江县的三班衙役四下巡逻，看到可疑人物就要上去好一番盘问。泉州城的各处城门也都关闭，城内外交通断绝，买卖暂时也做不得了。现在又遇上暴雨，大家伙儿更不愿意上街了。整个城市，显得空空荡荡而又安安静静的。

离泉州府衙并不是很远的地方，有一处荒凉的大宅。是原来属于蒲家的一处产业。定海大战后蒲家倒霉，这处宅子也被后来进驻泉州的王坚派兵抄了一回。然后宅子就空废了下来，还传出了闹鬼的传言，也没有什么人肯出钱接手。于是就静悄悄的荒废在这儿，似乎就在向过往的行人述说着泉州蒲家昔日的辉煌和今日的没落一般。

而在这个暴雨将来的午后，这所宅子里，却隐隐有响动传出。似乎传说中的鬼魂，也要在这个人心惶惶的时候出来闹腾一番似的。

但是谁又能想到，宅子里面这个时候却是灯火通明，只是所有的门窗，都用黑布遮挡起来，一点亮光也透不出去。屋子里满满当当的都是人，都盘腿而坐，每个人都神色凝重，穿着重达30斤的锁子甲。几乎没有人在交谈，只是心神不属的在那里沉默。

屋子里面一点风都透不进来，加上暴雨前的闷热。还有几百条壮汉身上散发出来的浓重的体味和汗臭，让这里的空气分外浑浊。几乎每个人都张着嘴吃力的喘气儿。也不知道是因为空气不好，还是心情紧张而又兴奋——因为他们都马木鲁克，还都被告知，将要发生的是一场神圣之战！他们都是吉哈德战士，即便战死，灵魂也能升入天国……就是那个处女、牛奶和水果过剩的地方！

几百个人，都在静静地等待着。

堂屋后面通道的脚步声突然响了起来，几十个马木鲁克刷的一下子就战了起来。这些人显然都是马木鲁克人中的首领，身上披的锁子甲一看就是高档货，有些人身边还放着另一套鳞甲，腰带上都挂着制作精美的乌兹钢弯刀，背上还背着长长的步弓和箭囊，好一副武装到了牙齿的样子！

屋子里面走出来的人正是阿沙拉夫和蒲师文两人。阿沙拉夫已经穿上两层甲胄——外层鳞甲，内层锁子甲，七八十斤重的两套甲胄在他身上披着好像没有什么分量一样，脚步轻快，行动丝毫不受影响。

蒲师文在他身边就差得多了，只是一件青唐瘊子甲在身，就已经累得气喘吁吁，腿都微微发抖——都还没打呢就喘上了，待会儿遇上陈德兴的弓骑亲卫可怎么办啊！

阿沙拉夫一脸严肃地扫了满屋子的人一眼，忽然振臂高呼："万物非主，

唯有真神！”

“万物非主，唯有真神！”

屋子里面的人都大呼起来，有些人的眼泪都要夺眶而出了。

自从巴格达被攻陷，卡菲勒的铁蹄就践踏了天方教最神圣的土地，佛教和景教寺庙也开始替代真神寺。天方教的版图有史以来第一次出现的大幅缩小！天方教世界，在野蛮的卡菲勒面前，瑟瑟发抖，步步后退。

而今天，他们这些背井离乡的马木鲁克，却要帮助东方的天方教徒，在卡菲勒云集的城市中发动一场神圣之战！

这是天方教世界的反击！如果胜利，天方教就将在东方获得一个和巴格达一样巨大和繁荣的城市！这将是一场多么辉煌的胜利啊！

阿沙拉夫沉沉开口，声音又低又短促，震着每个人的耳膜，“五年了！我们失去世界的中心巴格达已经有五年了！五年前卡菲勒占领了我们的城市，灭亡了我们的国家，杀害了我们的亲人，让我们背井离乡，流落到了东方的这座充满腐朽和堕落的卡菲勒之城。但我们是马木鲁克战士，是哈里发的捍卫者，无论处于何地，面临何种困境，都不应该忘记我们的仇恨和责任！”

他猛地一挥手，“神圣之战现在开始了！现在是在不信者的土地泉州城建立真神的统治的时候了，就像先知的伙伴们和他们之后的天方教统治者所做的那样！”

堂屋中数百人马，全部都高呼起来：“真神至大！神战伟大！”

闪电猛的亮起，透过遮挡窗户的黑布，让整个堂屋里面每个人都脸色，都是一片惨白。阿沙拉夫咬着牙齿下达了最后的命令：“吉哈德战士们，出击吧，为了天方教！”

这时雷声轰隆炸响，仿佛是在为这场神圣之战擂响战鼓！

……

暴雨在泉州街头，连成了一片。这座宋朝的城市虽然是拥有排水系统的，但是突然降下的雨水已经超过了排水道的承载能力。不少地方已经出现了积水的现象。闪电雷声，不断在城市上空炸响起来，而大团大团的乌云，就层层叠叠压在城市上空。

这样的天气，几乎是没有办法作战的，太乙观前的战火只能嘎然而止。八千泉勇和三千左翼水军的官兵，散在太乙观周遭，占据了不少民居，一是为了避雨，而是以这些民居为据点，继续包围太乙宫。而泉州番商派来助战的汉人仆童和水手，则撤离了战场。

——在过去一日的战斗中，他们实在起不到什么作用，只会大惊小怪的瞎咋呼。赵与郁干脆把他们打发回家算了。

而他们中间的不少人是居住在城内的，大多也不是什么打手杀将，甚至连水手都不是，只是替番商开办的各种买卖和手工业打工的伙计，居然被连哄带骗上了战场！还在战场上过了夜，想想家里人该有多担心啊！现在好不容易得了赵团练的“赦免”可以回家了，谁还肯多留片刻？好几千人乱纷纷的就向泉州城南的涂门涌去。可到了涂门门外，大家这才发现，城门还紧紧闭着。有人正想大声喊叫，却突然有一阵仿佛是呐喊和金属碰撞的声音传来。侧耳倾听，又什么都没有了。

大家正要叫门的时候，突然噼啪一声声音，一个人影从高大的城门楼上猛地落了下来，硬生生砸在了地面之上。紧接着，就是一连串呐喊声和惨叫

声！而且那喊声的语言仿佛是番话，有些替番人打工做活的人是能听懂一些的。

呐喊声的意思是：真神至大！神战伟大！

……

“真神至大！神战伟大！”

这个声音，同样在泉州府衙周遭响了起来。

沿海制置副使兼知福州府的汪立信，此时正在翻看最新收到的邸报。邸报上的主要内容也和战争有关。首先池州方面告捷，江万里的赣勇，李庭芝的楚勇东西对进，用了不到十天就收复了池州全境，叛贼宋应雄率部飞遁江北，穿过了夏贵的防区，往刚刚落入东唐之手的盱眙军而去。

第二个消息是关于淮东方面的，贾似道令马光祖、史岩之、赵与訔等人统率浙勇四十八营渡江进驻扬州、真州、泰州、滁州、和州、通州等五州，以抵御南下的唐军——实际上是利用抗唐为借口，一举恢复了朝廷对扬州、真州等地的统治。扬州观察使李和、真州观察使程大元皆兵力薄弱，不敢抵抗人数多达五万的浙勇，只得弃城退往淮西节度使夏贵的地盘庐州和无为军了。

现在，淮东的五个州，已经牢牢被大宋朝廷所控！

就在汪立信为朝廷的“复兴”而感到欣慰的时候，“真神至大！神战伟大！”的呐喊声突然就在府衙的正门、侧门和后门外响了起来。整个府衙，似乎就被团团围住！守着府衙的亲兵鬼哭狼嚎一般的惊惶惨叫，兵器相交的声音都同时响了起来。风声、雨声、雷声，在这个时候仿佛消失了一般，汪立信耳畔，只剩下了厮杀呐喊惨叫之声。

泉州城中有人作乱！

汪立信猛地一捏拳头就大喊了起来：“来人！来人！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

一个泉州府衙的书吏连滚带爬地冲了进来，看到汪立信就大声嚷嚷了起来：“大府！大府！是番人作乱！是番人……是信天方教的番人造反了！”

“番人？他们为什么要反？”汪立信脱口而道。“难道我朝待这些远来之人还不厚吗？”

那书吏摇了摇头，苦笑道：“厚待优待管甚用处？这些番人终究和咱们不是一伙的，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第532章神的问题，你们不懂

非我族类，其心必异？

这话汪立信是不赞成的，他信奉的是有教无类，信奉的是入华夏者华夏，入夷狄者夷狄。

北明陈德兴是汉族无疑，义门陈氏，忠良之后。可是他现在违背圣人之学，开创天道邪教，所行所为，皆已入魔。他的心会不异吗？而泉州的番人，大多入华数代，除了他们嫡传子弟的长相还是番人的，庶流子弟都和汉人无二。而且许多番人也熟读孔孟经典，参加科举考试，有些还是大宋官员。

这些人，难道还不算入华夏吗？

带着满腹的狐疑，汪立信被那书吏拽着出了大堂，到了府衙院中。此时喊杀的声音越来越响，到了最后，已经是狂暴的潮流，撞门的声音也频频传来。守住府衙各处的卫兵们，都乱纷纷的四下乱窜，好像没了头的苍蝇一样。每个人都丧魂落魄，有的人身上还血迹淋漓，有的人衣衫不整，有的人手无寸铁，总之就是兵败如山倒的样子。

看到汪立信汪大府出来，不少亲兵主动簇拥过来，不知道谁还塞了一把宝剑给他。汪立信固然知兵，但那是文臣知兵，和陈德兴那种能披甲上阵杀人的武夫不一样。遇到眼下这场面，不慌乱是不可能的，他握着宝剑，慌慌张张就往大门口奔去。泉州城中虽然没有什么兵，但是城外还有八千泉勇，还有三千沿海制置使司的左翼水军，只要能和他们汇合，应该能将这乱子平下去！

这个时候，他的脑海里面也只有这么一个念头了。但是才出内院，迎面就看见一面黑色的旗帜（阿拔斯黑旗）正在风雨之中猎猎飘扬，旗帜下面赫然是一群披甲执锐的番人，当先一人汪立信认的，正是泉州白番首领，有个承务郎官衔的马寿山。

只见这个马寿山已经脱下了日常穿着的儒服，换上了一身纯黑色的长袍，在袖口和领口处，隐约还能看到闪亮的锁子甲。他的手中还握着一柄乌兹钢的弯刀，刀刃上隐约有些血迹，显然已经开过杀戒了。

马寿山仿佛也看到了汪立信，猛一挥手，阻止了身边的白番甲士上前厮杀。

汪立信身的绯色官服已经湿透，脑袋上的帽子也不知去了哪里，有发凌乱，捏着宝剑的手还在微微颤抖。他看了眼马寿山，突然哼了一声：“逆贼！”

马寿山哈哈大笑，“大府，你说错了，我们不是什么逆贼，我们只是想拿回属于我们的东西，然后离开泉州……这座城市是因为我们而繁荣起来，这里的财富，都是属于我们的！如果您肯合作，在下可以保证您的安全。”

这是要将泉州城洗劫一空！？马寿山这番人的根底汪立信听人说过，他们家的祖先是唐朝的时候从黑衣大食逃难到广州的。据说那个时候黑衣大食国内发生昆仑奴起义，大乱了十几年。马寿山的祖宗无法生存，就跟着商船逃难到了大唐，整个儿就是难民，啥都没有！

汪立信扬着脸，一张儒雅的面孔上，这个时候只有愤怒，冷冷地道：“马寿山，尔马家刚来华夏的时候有什么？不过是孤穷末路之徒！若不是吾华夏

以海纳百川之胸怀，优渥礼遇以待尔等远来之客，泉州马家会有今日？尔却不思回报，还欲尽洗泉州，如此所为与禽兽何异？有尔这等不肖子孙，便是尔马家列祖列宗，九泉之下，也会痛哭流涕！”

马寿山擦了一把脸上的雨水，叹了口气，淡淡地道：“不信神的人，跟你们打交道真是麻烦……你们永远不会明白的，我们之所以可以富贵，并不是因为你们汉人和中国皇帝的优待，而是真神的恩赐，我们需要感激的，只有真神！”

啊！还有这个道理！？

汪立信瞪大着眼睛，不可思议地看着马寿山。知恩图报，是为人的本分！这个番人分明受得是华夏恩惠，怎么去感激什么神了？

“一派胡言！”汪立信道，“马寿山，你也算读过圣人之书，如何能说出这等禽兽不如的话？”

马寿山连连摇头，仿佛有些同情地看着汪立信，“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真神的使者……圣人只有一个，就是真神的使者穆罕默德！你们的孔子、孟子不是圣人，只是懂一些哲理的凡人。”

说完这话，马寿山猛一挥手，大声用阿拉伯语命令：“活捉那个卡菲勒的官员，他还有些用处，把其他人都杀掉！”

……

泉州古榕巷，南外宗正司。

泉州是南宋宗室疏属的聚集地，而南外宗正司则是专门掌管外居宗室的衙门。原本设在北宋的南京，也就是后世的河南商丘。高宗朝时几经迁徙，才到达泉州的，至今已经一百多年。

南外宗正司所管辖的宗室疏属，也由一开始的三百多人，繁衍增长到了三千余人。以这个南外宗正司为核心，周遭一大片区域，现在都是宗室疏属们的宅邸。这里本是泉州城内最高档也是最优雅的住宅区之一，虽然不比那些商人的豪宅那样富丽堂皇。但是却处处显出高高在上的贵族气质。

就是这么一个地方，现在也被喊杀的声音所淹没了。除了泉州的各个城门、泉州府衙、晋江县衙之外，南外宗正司和周边的宋朝宗室聚居区，无疑是作乱的番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拿下的目标！

因为这里的随便揪出一个上了年纪的老头没准就是个赵皇叔，在泉州民间，这些皇叔们还是很有威信的。泉州的番人不过几万，而且也不全是信天方教的，而汉人却有百万，但是泉州城内就有好几十万，如果让他们举出一个皇叔当领袖，几万个天方教番人可就不够死的了。

另外，泉州的宗室疏属多半都有些家当。他们中的许多人都考过后门进士，当过地方官员。而且提举泉州市舶司这个差遣，也隔三差五就落到泉州的宗室子弟手中。有了这层关系，泉州宗室的女儿更是泉州汉商们眼中的抢手货。宗室子弟，也常常能娶上豪商家的小姐当老婆。无论嫁娶，泉州宗室之家都能进账大笔，娶妻有丰厚的陪嫁，嫁女有大笔的聘金。这些因素叠加起来，泉州宗室之家，虽然不做什么买卖，但大多都积蓄丰厚。是极好的抢劫目标……

而且，抢了以后仿佛也没有什么危险。不像泉州城内的汉人海商，他们在刺桐港内还有装备了天雷箭的商船呢！真要打出深仇大恨，蒲寿庚他们能不能离开刺桐港都不好说！

所以，蒲寿庚的计划是洗劫泉州城内的宗室、士大夫之家和普通的富商之家，同时再掳掠一些工匠。对汉人海商，则是索取人质，确保泉州天方教番人可以安然离开。

蒲师文就带着一队最为心腹，效忠蒲家的天方教番人。在神圣之战开始后，跃出棋盘园，直奔南外宗正司而去。大雨将每个人都淋得湿透，但是每个人头上似乎都在冒着腾腾的热气。蒲寿庚一马当先的冲在最前面。眼睛都红了，这个时候，必须拿下南外宗正司，将泉州城内的宗室一网打尽，绝对不能留半点余地！

现在南外宗正司管辖的赵家子弟很多都参与到泉州团练中去了，就怕他们在老巢里面摆上几百团勇，这可就麻烦了。只要泉州城内的汉人有了头目，他们就会起来战斗。那么城内的番人，就有灭族的风险！

不知道泉州各处城门还有泉州府衙，是不是已经完全控制起来了？

每个人都是一门心思的狂奔，速度之快简直赶上了跑马。才转过一个街角，就看见几个晋江县衙的公差，也从另外一个方向转出来，身后还跟着一群拿着木棒弓箭的老百姓，冲着南外宗正司的方向而去，看来是准备去保护宗正司的义民。这种事情在明清两代是不大会发生的——在清朝的话，老百姓不乘火打劫已经够意思了，要他们主动出来勤王那是根本没门的事儿。

但现在是宋朝，宋朝素来优待市民，因而比较得人心，而且宋朝民间的武力也比较强大，有各种弓箭社、武艺社，拉出来就能打。泉州这块也不例外。附近的几个里长、保正看到番人作乱，就立即动员辖区内的壮丁来保护宗正司了。

蒲师文都来不及招呼身后的队伍，只是扯着嗓子，野兽般的吼了一声，抽出腰里的乌兹钢刀，就猛冲了上去。后面的队伍几乎同时和他一起冲锋，冲在最前面的就是几十个马木鲁克兵，这些人近战肉搏水平很可能是这个时代最强的。身上又披着锁子甲，手中又有乌兹钢的弯刀。一个冲锋，就打得那些义民死伤惨重，剩下的掉头逃跑，钻进了巷子，瞬间就无影无踪了。木棒、弓箭扔了一地。不过蒲师文却没有任何喜悦的神情——泉州城内的卡菲勒已经开始抵抗了！这力量虽然微弱，但绝不是不会成长！如果不能迅速控制住局面，压制住可能领导反抗的力量，后果将会难以想象！

第533章考验天道教的时候

蒲师文拼命狂奔，跑得之快，连吸进肺里去的空气，都变得火辣辣的！又拐了几个弯，到了步子都快迈不动的时候，才听见身边有人在喊：“到了！已经到了！”

南外宗正司到了！蒲师文扯开嗓门大喊：“可有人布防？卡菲勒布防了没有？”

“没有！没有看到有人布防，只是大门已经关上了！”

蒲师文喘着气，四下张望，透过雨幕，他看见的是一个冷冷清清的街区，所有的院子都大门紧锁，街道上面空无一人。前方一个巨大的门脸儿，正是南外宗正司，同样大门紧闭。他又看了看四周院子的围墙上方，没有看见弓箭手或是其他什么人——这样的情况之有两种可能，一种是有伏兵，就等着蒲师文带兵冲上去，然后就会有大队大队的士兵从四下的院子里冲出来；还有一种可能是南外宗正司管辖的宗室成员并没有被组织起来！

他们只是呆在各自的家中，关上大门，而不是团结起来，共同作战！这是很有可能的，泉州宗室中有点血性的男子，大多在泉勇当中谋了差事，跟着赵与郁出城去了。留下来的，都是些没有种的胆小鬼。

而且，这些不信神的卡菲勒一贯就是散沙。在南番，天方教徒虽然少，但是素来是以团结著称。而汉人数量虽多，但却永远是散沙一片，还内斗不止。每当大难临头，他们想到的仅仅是保住自己的家族，很少会拧成一股绳。

“出两百人去守住巷子两头，剩下的都跟我来，去撞开南宗正司大门……只要拿下那里，整个泉州城就是我们的啦！”

“真神至大！冲啊！”

“杀光卡菲勒！”

这只队伍顿时就如潮水洪流一样向南外宗正司的大门冲了过去！知南外宗正司事的赵与藩，这个时候已经完全方寸大乱。他和那个泉州团练使赵与郁是同辈从兄弟，都是太祖（赵匡胤）派的后人。不过性子却截然不同。赵与郁自小好武艺，有担当，喜欢强出头。少年时就是南外宗正司一霸。现在出头组织团练，也就心性使然。而赵与藩自小就是好孩子，好好学习，天天向上，中了后门进士之后，也一直是个规规矩矩的好文官。现在做个宗正，也能把事情做得井井有条。

但是这个赵与藩有个致命的弱点，胆子特别小，特别的守规矩，好孩子嘛！他知道自己是宗室，需要避嫌，不能登高一呼，从着数万……宗室要那样不是在作死吗？

所以他听说城中番人作乱后，并没有立即将南外宗正司周围居住的宗子组织起来，更没有派人去四下的街坊拉壮丁——否则以他赵皇叔的号召力，现在绝对有几万条好汉往这儿赶，而不是只有几个一心拍马屁的衙役、保正拉了百十号人来助拳了。

要是刚才来的是几万人，蒲师文身边的马木鲁克再能打，也是死路一条。

不过现在，不肯作死的赵与藩的耳朵里面听到的，除了一阵紧似一阵的撞门声音。就是阿拉伯语的呐喊声。

“真神至大！神战伟大！杀光卡菲勒！”

……

“真神至大！神战伟大！杀光卡菲勒！”

喧嚣的呐喊声，已经传遍了全城。仿佛所有的天方教男丁都投入到这场神圣之战中去了——根据天方教的教义，这是他们的“吉哈德”义务，是真神信士的善功，每个天方教徒在吉哈德行动中都可以得到真神的丰厚回报。

当然，关于“吉哈德”义务到底是什么，在后世是有不同看法的。但是眼下是13世纪，就是个没完没了打神之战的时代。所以“吉哈德”义务的内涵，主要就是武力……

而且在眼下这个时代，用武力传教的，哪怕在泉州城内，也不是天方教一家！

“他们在喊什么？”

墨影娘轻声动问。这个冷冰冰的圣女，现在还在季老贼的豪宅里呆着。仿佛和外面的纷乱场面没有丝毫关系。

“他们在喊：真神至大！神战伟大！杀光卡菲勒……”季老贼摇着纸扇低声解释道。他的表情也平静的很，仿佛也不将惊天大乱放在心上。

实际上，季老贼的府邸也没有受到天方教徒的攻打。因为泉州的天方教徒都知道季老贼有多凶恶——往来南海通商的番商，这两年谁没有被季老贼抢过？

而季老贼之所以可以作恶多端，当然也是有本钱的。光在泉州，他就养着几百死士三千仆童，人人都能打。而且，季家还在天道教的斡旋下和另外十七家跑南番的海商结盟，号称南海十八家。若是一起闹起来，两三万打手杀将也能拉出来。

所以蒲寿庚和马寿山不敢一上来就对付包括季家在内的南海十八家。而是希望可以稳住他们，让他们在这场变乱中中立。作为回报，泉州天方教徒不会伤害十八家的家人和产业。撤离泉州的时候，也不会掠走十八家的船只。

总之就是一句话，这次的乱子和十八家无关！

不过，墨影娘却是不同意这个观点的。

她回过头，目光淡淡地从汇聚到季家大宅的十八家海商当家人的脸面上扫过。只是轻轻开口：“你们，都是天道徒吗？”

当然！他们不仅是天道徒，而且还是大明士绅。

看到众人一致点头。墨影娘道：“那么，证明你们信仰的时候到了！他们天方教徒有吉哈德义务，我们天道徒同样要为捍卫真理而战！

今日，泉州的天道徒，就应该拿起武器，为明王，为太一神，为汉家儿女而战！每一个战死的天道徒，灵魂都能升入天庭，永享极乐！”

呃，宗教狂的女神棍现在也在煽动神圣之战了！

女神棍现在的脸色冷若冰霜，她知道今日这一战，其实是一场考试！考验天道教的战斗力和组织能力——陈德兴不是没有拿下泉州的兵力。现在的北明陆军已经有十余万人了，抽调上几千精兵，就能拿下泉州城了。

但是陈德兴只给了墨影娘三百人！所以这就是一场考试，天道教能在这场考试出拿出的成绩，将直接关系到陈德兴是否会继续大力支持天道教在南番和日本的扩张传播。

女神棍目光冷冷的，谁被她这冰冷的目光扫过，都有一种寒到骨子里去的感觉。十八个大海贼多年刀口舔血的直觉告诉他们，这个女人狠着呢！她可以得到陈德兴的信用，绝不是因为美貌……

“请天使下令吧！”

季老贼抢先拍了胸脯。

“请天使下令！但有所命，吾等愿效死力！”

剩下的大海贼也纷纷附和，他们可不傻，这个时候谁敢说个不字，下场一定很凄惨！

墨影娘点点头，道：“你们各家的人手可召集齐备了？”

“已经齐备，十八家共召集了三万余好汉，城外的刺桐港中还有约三万！”

季老贼信心满满，得意洋洋，挺直身子站在墨影娘面前。这次可是十八家大海商（当然也是海贼）联合起来了。在以往那是不敢想象的——汉人自古将究宗族、乡党、同窗之类的人际关系。

而南海十八家虽然都在泉州有据点，但互相之间没有什么血缘关系，也不是同乡，有的是广东人，有的是福建人，有的是浙江人，还有的是南迁的北人，还有的是让人瞧不起的疍户出身，而且即便是一个路的，所属的州府也不一样。

要按照血缘、乡党、同窗这种中国传统的人际纽带联合起来是非常困难的。在后世，华人在东南亚建立的兰芳大统制共和国还特别规定，老大只能应嘉州客家人来做！

这么个搞法，当然是一盘散沙，别说是对付欧洲人，就是对上以宗教为纽带的南岛猴子，结果也只能一败涂地。

但是现在，天道教给了大家一种全新的团结和组织的办法，集结在宗教的旗帜下。

当然，用民族主义团结仿佛更符合后世人的胃口。陈德兴起初也是这样打算的，并且寄希望与复兴社。可是这两年，陈德兴却发现复兴社的蛊惑能力远远比不上天道教。复兴社的洗脑道理，出了军队就不大好使了，而且复兴社也没有同化异族或着给异族洗脑的能力。

所以，天道教这个近乎邪教的组织，在陈德兴的军政体系中的地位，也就日益重要起来了。如果这一次，天道教可以给出一个好成绩，作为教派实际创立者的墨影娘，会成为何等重要的人物就可想而知了。

听到十八家海商居然动员出六万人（看看这个数字，也能想象元明清三朝为啥要海禁，欧洲为啥要资产阶级革命了），墨影娘也难得露出了笑脸儿。

“……六万人，加上城外方玉门的万人，便是七万之众，就是乌合也能拿下泉州了。不过，城外还有万余宋国的精锐，怎么好一点不用呢？我看还是把他们也放进城和天方教徒混战上一场吧！”

第534章当马木鲁克遇到八旗

泉州古榕巷，南外宗正司外，已经是一片人间地狱景象。街道之上，到处都是尸体层层叠叠，战靴踩过，溅起的都是血水。一颗颗被砍下的男子的人头就在南外宗正司外堆放起来，垒成了一个京观！

而这些被杀的男子，大多都姓赵，多是居住在南外宗正司衙门周围的赵宋皇族子弟！他们大部分都是安分守己的老实人，不老实的都已经在泉勇里面某了差事，这会儿正在硬着头皮挥军攻打涂门呢。

这些老实巴交的宗子在泉州天方教番人乱起的时候，谁都没有想到大难会落到自己头上——他们真的没有得罪过天方教，即便是有什么地方可能不尊重天方教的习俗，但是也不算什么深仇大恨吧？

这泉州天方教番人的乱子，怎么也不敢针对他们这些老老实实的宗子吧？

可是天方教的思维，又怎是他们这些不信之人可以理解的呢？

若说这个时代，谁把天方教得罪的最狠，毫无疑问是伊利汗旭烈兀，这货不仅打破巴格达，杀了哈里发，灭了阿拔斯朝，还把巴格达城屠了个干净，还在天方教核心地盘上开设聂斯脱利派基督教的教堂和喇嘛寺庙！

就这样搞法，对天方教的打击之大，可谓前无古人，后无来者。可是有几个天方教徒敢去蔑剌哈（旭烈兀的首都）找麻烦的？

如果单说在东方对天方教最敌视的势力，那也应该是天道徒啊！且不说去明都、燕京打神圣之战，至少该去泉州城外助战吧？哪儿有赵家的团练在城外打天道徒，天道教的敌人天方教在泉州城内杀赵家人的道理？

可是天方教的吉哈德战士却偏偏赵家人当成了死敌，挨家挨户砸开了南外宗正司周遭可能居住着赵氏子孙的宅邸，把那里面的男人全部捉到了南外宗正司内圈起来，还在宗正司外设了刑场，要将他们全部杀光！

一个宗子被人从南外宗正司大门里面拖了出来，哭喊着求饶，他仿佛是认识蒲师文的，大声喊叫：“蒲大官人，蒲大官人，我是赵孟庵啊！我是赵孟庵，你不能杀我，你不能杀我……”

蒲师文也不理他只是猛一挥手，这名叫赵孟庵的宗子就被拖到一边准备要斩首。这赵孟庵还在大叫：“别杀我，别杀我……我爹是团练使赵与郁！他只有我一个儿子，你杀了我他一定会……”

大刀已经砍下，一颗血淋淋的脑袋飞起然后滚落在地。蒲师文看着倒伏下去的尸体，只是冷冷一笑。赵与郁的儿子又怎么样？事情到了现在这样的地步，泉州天方教白番和赵与郁还有和解的余地吗？

再说了，赵与郁的八营团勇还在城外，就是插上翅膀也飞不进来的！

想到这里，蒲师文又大喝了一声：“杀！把他们都杀光！一个也别留下！把这些不信教的卡菲勒全部杀光！”

……

暴雨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停了，但是大风还是一阵紧似一阵的刮着，仿佛要将笼罩在泉州城上空的血腥味道完全吹散一般。

泉州涂门街，一队马木鲁克士兵在几个泉州当地白番的带领下，正在挨家挨户敲着大街右侧店铺和宅院的大门，索要钱财和人质。涂门街是泉州海商豪宅聚集的街道，市面也非常繁华，不少海商都将他们的商号和宅院放在

一起，是前店后院的模式。

在涂门街的右侧聚居的都是汉人海商，南海十八家在这里都有宅子。而涂门街左侧则是白番海商的地盘，不仅有豪宅、店铺，还有一座充满异国情调的真神寺。

南面的涂门方向，此时已经没有喊杀声传来了。昨天中午开始，赵与郁就指挥泉勇猛攻涂门，一直打到今天上午。现在约莫已经人困马乏，再打不下去了。

不过蒲寿庚还是在涂门和泉州城南城墙上部署了四千人严防死守。又在泉州其余几个城门和附近城墙上都摆了些临时编成的白番军队。这才感觉万无一失。于是就派出最精锐的马木鲁克去威胁涂门街上的汉人海商了。

现在，泉州知府汪立信，知南外宗正司事赵与藩都已经被擒，晋江知县则被杀害。泉州府衙、南外宗正司和晋江县衙，都已经被天方教白番完全控制。泉州城内的汉人已经群龙无首，那些汉人海商虽然都有武力，可是以他们一贯以来明哲保身的做法，想必是不会强出头的。

看起来，泉州城的神圣之战已经基本得手了，城外已经打成疲惫之师，又腹背受敌的宋军应该是不会久留的。等他们退走，泉州城内的几万天方教白番，就是泉州城的主人了。

到时候，这座拥有100万人口的大城市，将完全拜倒在天方教的黑旗之下，俯首帖耳！整个泉州，将成为一座天方教统治下的城市！

带队震慑汉人海商的阿沙拉夫现在心里别提有多得意了，虽然一整天奔波下来，他和他的士兵们每个人的黑袍上面已经又是血又是泥浆。不过每个人都和阿沙拉夫一样兴奋。不仅是因为他们刚刚征服了一座人口百万的城市，还因为他们每个人都在作战之余发了一笔大财——城市实在太富庶，甚至远远超过了巴格达，只要掠上那么一丁点，就能让他们每个人都成为富豪。

而且，这座城市的抵抗力量实在太薄弱了。吉哈德勇士们没有付出多大的伤亡，就将之完全控制起来了。这个消息要是传到了西方，不知道会有多少吉哈德战士如潮水一样涌来，到时候，天方教就能以泉州为中心，征服整个宋国了……呃，不是整个，只要传说中最富裕的江南就行了。其他地方都给大蒙古国，作为天方教臣服的礼物。

大蒙古国还是太强大了，是不能招惹的，吉哈德战士只要江南就可以了。阿沙拉夫正得意盘算着的时候，吱呀呀的响声突然传来，就在阿沙拉夫的身旁，一间三层高的酒楼的紧闭的大门突然被人从里面推开了。阿沙拉夫扭头往门里面看去，只见到一个穿着白色衣服的东方女人，正站在门内，目光冰冷的看着自己——这目光让他很不舒服，仿佛是在看死人！

“什么人？”一个在泉州生活了几代，能说一口流利汉语的白番提着把西域式样的弯刀，站在酒楼门口，大声发问。

那女子面无表情，突然抬起右手，指了指那个发问的白番，轻轻地道：“杀了他！”

白番听了这话觉得很好笑，自己可是天方教白番啊！泉州城的主子，一个汉人女子竟敢……等等，怎么会有那么多穿银甲的家伙？他们是谁？

这个时候，他已经笑不出来了！因为他已经看见几个穿着银甲，拿着长刀的壮汉扑上来了，那刀子寒光闪闪的就……噗噗两声轻响，两把冰冷的大

横刀已经毫不费劲儿捅穿了他身上的皮甲。

“有埋伏！”

“杀光他们！”

阿拉沙夫的面目瞬时间扭曲，用最大的力气怒吼起来。那名白衣女子也放声大喊了起来。

“放箭！”

“列阵！”

不得不说，马木鲁克兵的反应还是很快的，原本分散的百余人呼啦啦一下就集中起来，组成了一个方阵，把阿沙拉夫护在了中间，盾牌也举了起来。

与此同时，酒楼的二层、三层沿街的窗户都哗啦啦的被推了开来。每扇窗户后面，都站着一个持着步弓的弓箭手。弓弦的响动随即传来，顿时就是箭如雨下！

现在打埋伏的是陈德兴的弓骑近卫，都是从八旗兵中选出的精英，四万八骑兵才选出这么三百，自然个个都是射雕儿手，又是那么近的距离，自然是箭无虚发！

虽然有盾牌遮挡，但是只有锁子甲护身的普通马木鲁克兵还是吃了大亏。羽箭不断从盾牌的缝隙中钻入，又尖又锋利的夹钢破甲箭在弓弦弹力的推动下，毫不费力的就刺穿熟铁丝打制的锁子甲刺入了人体，不断有人惨叫着倒下，不多时就倒下了一片，阿沙拉夫所在的方阵，立即就显得有些稀疏了。

听到人体倒地的声音和越来越多的惨叫声，阿沙拉夫就已经知道不对了。他的人都披着防御力不弱的锁子甲，居然还被射倒了那么多！

这只能说明一点，对方是训练有素的精兵，绝不是什么乌合之众！而这种射箭本领的精兵，阿沙拉夫首先想到的就是让他不寒而栗的蒙古人！

他在巴格达城外和蒙古人的军队交过手，是领教过那种又狠又准又密的箭雨的。今天伏击自己的弓箭手，仿佛也有那样的水准！这……泉州城内，什么时候有了这样的精锐？

“撤退！撤退！保持阵型，退守城门！”阿沙拉夫大声下令，因为之前是在暴雨中作战，他的人没有携带弓箭，现在只挨打不还手是不行的。必须先退到涂门城楼，和那里的守军合流。然后探明敌情，再打算怎么办吧！

第535章有仇报仇

阿沙拉夫的命令才下，酒楼沿街一面所有的门窗都被推开，穿着闪亮银甲，持着柳条圆盾和大横刀的弓骑近卫就涌了出来，呐喊着口号就撞向马木鲁克的方阵。与此同时，酒楼二楼、三楼的弓骑卫却还在一阵紧似一阵的射箭，也不怕误伤了自己人，真够艺高人胆大的。

“杀色目，上天庭啦！”

弓骑近卫营一连连长海大崴怒吼了一声，将大横刀放平，直指前方，稍稍避开对方的盾牌，再用柳条圆盾护住要害，猛地就撞向马木鲁克的方阵。

身为陈德兴的弓骑卫，海大崴当然拥有这个时代最好的冷兵器，身上穿着的是中碳钢打造的热锻钢甲，表面还经过淬火，变得无比坚硬。而他手持的长达三尺三寸的夹钢大横刀，更是这个时代最强大的近战武器。拥有笔直的刀身，锋利的刀刃，三角形的专门用来刺杀的刀头，刀身上还开了血槽。不过最厉害的，还是用来打造这柄横刀的材料——外层是坚硬的中碳钢，内层是柔软而有韧性的熟铁。这是坚硬和韧性的最佳结合，根本不是用熟铁打造的锁子甲可以抵挡的！

而且这个健壮如牛的野生女真汉子的爆发力是极为惊人的，据说在辽东老林子里狩猎的时候，他曾经徒手和狗熊搏斗，打硬生生打死了一头狗熊！正是这等凶悍的鞑子，在一百多年前获得了宋人提供的铁器之后，他们就以摧枯拉朽之势扫荡了不可一世的契丹大辽，随后不曾停歇就席卷南下，将全世界最繁华富丽的大宋文明踩在了脚下！

而现在，这些杀虎刺熊的武士又获得了陈德兴提供的更为锋利的钢铁武器，还得到了最能发挥战斗力的八旗——士爵制度，还拥有了这个时代最先进的训练方法和战术，但是他们现在却只是陈德兴争战四方的锋锐利刃。就如历史上俄罗斯沙皇的哥萨克勇士一样！不仅勇武善战，而且忠诚可靠。

因为，陈德兴提供给他们的不仅是完全，还有天道教。包括海大崴在内，几乎所有野生女真出身的战士，他们都坚决相信陈德兴是明王降世，是半神！他们现在是在为神而战，即便战死，灵魂也能升入了极乐天庭……

刺耳的金属摩擦声顿时在海大崴的耳边响起，利刃已经刺入了人体。惨叫声在他耳边此起彼伏的响起，间或还有阿拉伯语的咒骂声。这时，一柄锋利无匹的大马士革弯刀突然从对方的方阵中挥砍而出，挟着劲风，如同噬人的猛兽，露出了最为锋利的爪牙。

马木鲁克武士的反击犀利无比！而且把握的时机也恰到好处。海大崴的长刀已经刺入了一名马木鲁克的体内，他的柳条盾牌则和马木鲁克的盾牌撞在了一起。除了护身的钢甲，海大崴已经别无保命手段了。

他只来得及稍稍偏转身子，那迅猛的一刀就斩在他的胸甲之上。锋利的刀锋划过厚达一分（超过三毫米）的钢甲，除了刺耳的噪音和绚丽的火花之外，就是在钢甲表面留下了一道浅浅的划痕。

什么？挥出这一刀的阿沙拉夫的眼珠子几乎都要给惊得掉出来了。这可是乌兹钢打造的大马士革弯刀啊……而且是由刀术闻名巴格达的阿沙拉夫阁下用足力量挥砍出去的夺命一刀！在保卫哈里发的巴格达之战中，他曾经就用这柄弯刀，用同样的力量劈开过一名蒙古战士的鱼鳞甲！现在怎么会砍不动这种好像是古罗马青铜胸甲一样的铠甲？

难道这铠甲是用乌兹钢打造的！？这得花多少钱？

阿沙拉夫震惊之余，已经在第一时间找到了正确的答案！海大崴的这身钢甲至少价值1200贯，其中的800贯来自北明军务司的补贴，剩下的400贯是自筹的，为了这400贯，他把家里的农奴都卖了个精光，最后只得将士爵田庄低价出租给汉人农户。

不过这样的投资肯定是物有所值的，如果阿沙拉夫也有机会买到这样的铠甲，他哪怕倾家荡产，就算把阿里发恩赐的漂亮的西班牙女奴给卖掉也在所不惜……

可惜，阿沙拉夫没有地方去买这种钢甲，而他的西班牙女奴奥罗拉也很快就要换主人了！

乌兹钢刀在南芬钢甲面前败退的事情，反复上演着。所有挥刀砍人的马木鲁克勇士都感到一阵灰心。他们理应无坚不摧的宝刀居然砍不动敌人的铠甲！而敌人的长刀又锐利无比，根本不是锁子甲能抵挡的！而且酒楼之上还有无比精准的破甲箭不断射过来……那种破甲箭似乎也是钢造的，也能毫不费劲儿的刺穿锁子甲的防护！

这仗要怎么打？对手几乎刀枪不入，而自己这边的防护好像纸糊的一样。

“解散！快走！快退到涂门去……”知道不敌的阿沙拉夫毫不犹豫就大声下令，在弓骑近卫的一轮冲击和精准的步弓打击下。马木鲁克们已经无法维持原来的方阵，只能散开队形逃命了。

阿拉沙夫一边喊，一边已经一人当先往涂门方向飞奔了。他到底是从巴格达之战中幸存下来的沙场老兵，保命的本事还是有的，哪怕披着七八十斤重的两层铠甲，也能在战场上飞奔。

涂门街上其余的马木鲁克也不是省油的灯，都是在蒙古人的屠刀下九死一生的主儿，战场上的凶吉是一望便知的。这些厉害的钢甲兵从哪儿来的？他们是什么人？是什么时候入城的？又有多少人？

仔细想想，哪里还不知道事情蹊跷？这次泉州的神圣之战是不是胜利的太容易了？现在看来，这就是个陷阱，是卡菲勒设下的陷阱，目的就是要把阖城的真神信徒一网打尽啊！

想清楚了这些，马木鲁克们已经无心恋战，也顾不得射向他们背后的利箭，只是蒙着头飞奔，当然也不管还在惨叫的同袍——他们死了也不要紧的，反正有个处女过剩的天堂在等着他们。不过还能动弹的马木鲁克却多快跑多快，很显然他们都是不好女色的正人君子。

所有人都往城门在奔，那里还有蒲寿晟的四千人，只要和他们汇合，就算打不过，总还有趁乱撤退的机会吧？

泉州南门涂门的内侧门口，已经堆起了街垒。各种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搬来的家具摆设已经堆积起来，成了一道胸墙。穿着黑色外衣，头戴各色盔帽，持着弓箭、弩机或刀矛的泉州白番在这道胸墙后面只露出半个身子。狞笑着看着眼前的城市，这座卡菲勒之城，现在已经在吉哈德战士们脚下颤抖了！只等击退了城外几千疲惫不堪的汉人军队，这座富庶的城市，就好像一个一丝不挂的少女，任凭他们洗劫蹂躏！

唯一可惜的就是他们没有办法将泉州据为己有，因为在北方的辽地和燕云，一个新兴的汉人政权已经崛起，而且这个汉人政权还拥有强大的海上武

力。并且信奉邪教，处处和天方教为难。哪怕泉州的天方教徒假装顺从，也不可能得到他们的允许占有泉州的……

就在这些泉州白番，真神的吉哈德战士在心中诅咒天道邪教的阴险凶恶的时候，在他们面对的涂门街上，突然出现了一群疯狂奔跑的人。一开始远远的，小小的，也不知道是什么人？

不过眨眼的功夫，就已经有眼尖的白番惊叫了起来。

“马木鲁克！”

“是马木鲁克！”

“天哪，好像有人在追着马木鲁克打……”

“银甲兵？那是银甲兵？”

“陈贼的银甲兵！？”

“这怎么可能……”

蒲寿晟这时站在高高的涂门城楼上面，整个人都快瘫软下去了，他站得高，自然看得远，手里又有望远镜。刚才涂门街上的伏击战，他是看得分明。

被他和蒲寿庚倚为长城的马木鲁克兵在这些不知从哪儿冒出来的穿着钢甲的士兵面前，根本不堪一击！

蒲寿晟满头大汗，捏着望远镜的手都在发抖，“这、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请？！”

一个和他涨得相似的青年在旁边跺脚：“逆明！这是逆明的钢甲兵！！！”

蒲寿晟一个踉跄，几乎都要站不稳了，“上当了，上当了，咱们上了陈德兴的当，他的钢甲兵早就躲在泉州城中了……是南海十八家！一定是他们，听说他们都入了天道教！”

“大人，这可怎么办？”那青年果然是蒲寿晟的儿子，名叫蒲师礼，是泉州城内有名的才子，早在蒲家出事前就中过一次举，不过现在却已经一身阿拔斯朝的黑袍。在这场神圣之战中，他的弯刀已经饱饮了卡菲勒的鲜血。

他猛地一回头，惊恐地看着涂门以南的方向，“大人，咱们屠了那么多赵家的宗子，要是让赵与郁的泉勇打进来，咱们……”

蒲寿晟苦苦一笑，“无非就是有仇报仇吧……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死战就是了，若是不低，泉州城就是咱们的死地！”

第536章救泉州，杀白番！

蒲家父子对话的时候，马木鲁克兵已经跌跌撞撞的朝涂门内侧临时搭起的街垒奔跑而来了。他们跑了一路，也被弓骑卫射了一路，加上之前在涂门街上的损失，一百余人现在还死剩下十来个人。不过阿沙拉夫还活着，他披着的两层铠甲救了他一命。

看到这些一度被人当成无敌勇士的马木鲁克如此狼狈，街垒后面的白番，全都心惊肉跳，有几个还在悄悄往后挪动脚步。可是身后就是城墙，就是泉州南门涂门，门外就是八营眼睛都杀红了的七八千泉勇！

他们竟然已经处在绝境中了！

这时追击马木鲁克的钢甲兵突然停止了前进，开始整理起队形。他们的人数仿佛不多，只有三百人的样子，队形也谈不上多严整，甚至有点松松垮垮。但是他们面对着数量多过他们十倍的敌人，却丝毫没有惶恐慌乱，而是显出了气定神闲。

凡是打过仗的人都知道，这种气质，只有久经沙场的老兵才会具备，他们一定是北明军中的精锐！

“第一连占领街道两侧制高点；第二连、第三连准备弓箭……”

弓骑近卫营营长陈飞阳这时已经陪着墨影娘赶到了，他也是安丰陈氏的族人，谱名叫陈德新，因为和陈德兴听上去一样，就以字行世，叫陈飞阳了。

他是和自己的从兄陈德瑞一块儿投靠陈德兴的，先入随营军校，毕业后当过大义教官，组建重骑兵的时候他也被选了进去，现在则是弓骑营的营长。

他只稍稍查看了一下周遭地形，就下达了命令。区区300人的队伍，又被他拆成了三份。一连分成两半，占领了涂门街左右两侧的几栋高楼。用弓箭控制住制高点。

另外两个连则轮番上前射箭。也不是列队抛射羽箭，而是散开阵形，一连掩护，一连上前去，在距离敌人百十步开外就张弓搭箭，用精准的箭法发射羽箭。而固守在涂门一线的白番也不示弱，立即就用弓弩还击。

一时间弓弦之声大作，箭簇在空中你来我往。但是惨叫嘶喊的声音却只是零星响起。无论弓骑卫还是白番，伤亡都不是很大。弓骑卫固然都是射雕儿手，但是百步之外的准头毕竟有限，况且对方还有胸墙遮护还披着甲胄。只是零星有几个倒霉蛋让利箭射中面门，惨叫着倒地，挣扎一会儿就去管真神他老人家要七十二个处女了。

而弓骑卫这边根本没有什么伤亡。不是因为他们的武功多高，而是双方隔着快要百步了，在这个距离上，哪怕是用神臂弓，也不大容易射中，而且射中了也没什么用，也就是在弓骑卫的钢甲表面打出现火星。

至于用普通的步弓……就那些当水手、商人的白番，能把箭射到这个距离已经不容易了，都是软软的直打飘，别说射程钢甲，就是单薄的布衣也能挡住这些力尽的羽箭了。

“停止射箭！快停下！”阿沙拉夫此时已经气喘吁吁跑上了城门楼——八十斤的甲啊，穿在身上跑了那么久，还一路跑上城门楼，这货的身体是真好。不仅身体好，而且打仗的经验也丰富，稍稍一看就知道弓骑卫是在耗泉

州白番的体力呢。等到他们一日射上几十箭，只怕连刀都拿不了，到时候还不是手软脚软的等人来杀？

“我们的人没有受过严格训练，全力射出三四十箭就会力竭，而敌人都是最精锐的武士，一天射上几百箭都没有问题。而且他们射得很慢，明显在保持体力。”

还有这种事情？蒲寿晟抹了把额头的冷汗，定睛看了看，倒是箭如雨下，可是对面的钢甲兵咋一个都没有倒下呢？难到都是刀枪不入的？

他跺跺脚，连忙传令：“叫他们停止射箭！不要再射了，要保持体力……”

保持体力？好像已经晚了！这些白番从昨天开始就一直在没完没了的射箭，胳膊早就酸得不行了。如果捉去拍个X光片，绝对个个都是肌肉拉伤。现在又是一阵猛射，一口气就是十几二十箭，等到蒲寿晟的命令传达到他们那儿，已经没有几个拿弓的白番还有能抬得起胳膊了。

白番不射箭了，可是弓骑卫还在射！不仅射，而且还一边射箭一边前进，很快到了不足五十步的距离上步射。以他们的箭法，在这个距离上射个站立不动的人脸已经没有多大难度了。

一时间又是箭箭见肉！凄惨的叫声在那道胸墙后方响成一片。

“趴下！快趴下避箭！”指挥白番作战的头目们想当然的下了命令。

“不能趴！”阿沙拉夫在城墙上看到这一幕，急都快急死了——趴下容易，站起来难！如果下面的白番是真正的精锐，那没有什么。可他们不是啊……

阿沙拉夫提醒晚了一拍，城墙下面，那道胸墙后面的白番全都趴下去了，没有一只脑袋敢往外冒的。看到白番都当了缩头乌龟，钢甲兵并没有得尺进尺，而是远远站在，也不射箭，好像在等待什么。

“天雷箭！”

不知道是谁大喊了一声，蒲寿晟、蒲师礼抬头望去，就看到涂门街上这时已经涌来了不少穿着老百姓衣服，披着皮甲、纸甲，拎着大刀、长矛和弓箭的汉子，闹哄哄前行，看着也没有什么章法。不过在他们队伍的最前面，却分明是几架装在板车上的床子弩！

这是要用天雷箭轰击啊！

蒲寿晟猛地大声吼叫道：“快快快，快把床子弩搬过来……上天雷箭，快！”

床子弩他们也有，天雷箭当然也是有的。这两种本来应该禁止民间拥有的武器，在眼下的海商手中已经快泛滥成灾了。

“大人，不能用天雷箭！”蒲师礼突然想到了什么，大声提醒，“外面的泉勇会听见的，他们要是一起进攻，咱们可就完了，了，泉州团练使是赵与郁啊……”

赵与郁……活了四十多年就生了个独苗赵孟庵！现在已经让蒲师文给杀了！而且被杀掉的不仅是赵孟庵，还有泉州城内的大部分宗子，而泉州的宗女还被分给吉哈德战士当了奴隶。

这要让赵与郁打进来，泉州城里的天方教徒一个也别想活！

蒲寿晟想到这里，身子摇了摇，就要晕倒过去，就这时，天雷箭爆炸的轰鸣声已经响起来了。

这是城内的天道徒在开火射击！

……

“天雷箭！天雷箭！城里面发出的！咱们的人，是咱们的人……赵团练，怎么样，还是咱们天道教的人靠得住吧？”

涂门内侧天雷箭炸响的时候，涂门之外不到千步的一个酒肆里面，方玉门正在和赵与郁谈判——照理说他们之间没啥好谈的，宋明不两立，汉家无二王嘛！可是赵与郁顾不了那么许多，他现在已经是四十多岁快五十的人，就生了一个宝贝儿子赵孟庵，真是含在嘴里怕化，捧在手心里怕叫大风给吹了。现在居然陷在泉州城里面，也不知道有没有叫该死的白番给害了，这怎不叫赵与郁心急如焚？

到了如今这般，别说是和陈明逆贼的人谈判，就是和魔鬼谈判，他赵与郁也得硬着头皮上了。

而两方面提出的谈判条件都差不多——都想招降对手！方玉门自说自话代表陈德兴给赵与郁开了个“中将师帅”的条件，而赵与郁准备给方玉门一个团练副使。两边正纠缠不清的时候，爆炸声就传来了。

方玉门顿时就跳起来大喊大叫：“赵团练，甭谈了，赶紧攻城吧！尽快打进去好救人啊！”

听到救人，赵与郁的眼睛腾的一下就红了。也猛地站了起来：“入娘的，老子也不管甚汉贼不两立了……老子不过一个疏宗，和皇帝老子八杆子都打不着，可这儿子是嫡亲的啊！”

说罢他就大步走到街面上，外面已经围了一大堆两边军官，十几个在城内有家眷的泉勇军官都红着眼睛围了上来：“团练使，怎么办？打不打？”

“打！打他娘的！”赵与郁跳着脚大吼道，“和这些鸟白番拼了！要是老子的儿子没了，这些鸟白番一个也别想活！”

“对，和他们拼了！”

“杀光白番！”

“救泉州，杀白番！”

下面的人根本用不着动员，战意一下子提到了顶点。这种团练最初就是保卫家乡的武装，你让他们离开家乡去打仗未必有劲头。可现在他们的老巢被泉州白番给抄了，妻子儿女情况不明，他们能不眼红？

这些泉勇军官飞也似的奔向了各自的部队，泉州南门之外，到处都是一片喊声：“救泉州，杀白番！救泉州，杀白番！”

这声嘶力竭的吼声很快就像波浪一般的传到了泉州南城墙上，传到了城墙之内，传到了已经集结起来的数以万计的天道徒耳中，他们随即也跟着一块儿呐喊，发出来振聋发聩的吼声。

“救泉州，杀白番！”

第537章天堂很近，南番很远

在城外的泉勇和城内的天道徒即将发起总共的时候，泉州城内的战火也蔓延开来了。泉州城内到底有几十万汉人，信天方教的白番不过几万。之前天方教白番攻其不备，趁着泉勇外出一举夺城，还对城内的汉人领导力量进行了残酷的镇压。抓捕了泉州知府汪立信，屠杀了留在泉州城内的官员和宗室，以确保汉人群龙无首。

可是他们偏偏遗漏了一个最不能遗漏的力量，被天道教组织起来的汉人海商！其实也不能算遗漏，只是他们根本无力镇压以南海十八家为首的汉人海商集团。

就算勉强灭掉了他们在泉州城内的势力，等到了海上，南海十八家要和北明海军联合起来报复，泉州白番想要安然撤离去三佛齐可就难如登天了。

可是蒲寿庚、蒲寿晟两兄弟万万没有想到，一贯以来都斗争不止，根本尿不到一个壶里去的南海十八家，这回会联合起来反对泉州白番！而更加出乎他们意料的是，陈德兴居然派出了钢甲精锐潜入泉州……

这种出动少量精锐部队，配合海量的宗教信徒，在敌方城市发动暴动，夺取该城市……甚至是一个国家控制权的行动。在中国历史上只出现过一次，就是发生在东汉末年的黄巾之乱。有不少州郡都会被黄巾贼的暴动所夺取，在张角原本的计划中，还准备在洛阳发动起义，一举占领汉朝的都城！

在黄巾之乱后的历次动乱中，就很少发生类似的情况了。所以在蒲寿庚、蒲寿晟兄弟的思路中，陈德兴不大可能寄希望与并不算深信的天道教徒，如果想夺取泉州也一定会派遣大军自海上登陆。

而蒲家派在台湾府各地的细作，都没有发现北明大军有大举泛海南下的迹象。

可是就在蒲寿庚以为自己已经拿下泉州，一切尽在掌握的时候，居然，竟然，赫然有一支北明的钢甲兵出现在了泉州城中！虽然人数有限，但是用在刀刃上的效果却是极佳的。而且叛乱的天方教白番，也是以乌合为主，真正的精锐也就是五六百个马木鲁克。现在好像已经死掉了一百来个，还是在和大约三百北明钢甲兵的一次交手战中送命的！

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蒲寿庚甚至感觉世界末日已经到来了一般。

不过蒲寿庚毕竟是经历过大风大浪的，特别是几次重大失败的考验已经磨练了他的心智。短暂的崩溃感一下就压制住了。既然北明已经介入到了泉州之乱中来，那么现在要考虑的就是如何从泉州“全身而退”了。尤其是蒲家的势力可以从泉州安全撤退！蒲家日后如果还想在南番、天竺或大食国作一番事业，那么实实在在的力量是必不可少的。这力量主要是两方面，一是钱，二是人——首先要保住的当然蒲家的自己人，其次是重要的伙伴。

至于泉州城内不重要的天方教徒和马木鲁克雇佣兵，只要有钱，到了海外还不是要多少有多少？

在想清楚了这一切之后，蒲寿庚就迅速将自己的长子蒲师文，亲家马寿山和马木鲁克人的首领阿沙拉夫都唤到了戒备森严的棋盘园。

阿沙拉夫看着蒲寿庚，等着他下达命令。蒲寿庚定了定神。淡淡的摆手：“阿沙拉夫……带上所有的马木鲁克，我再给你三千人，全部归你指挥去反攻涂门街，一定不能让占据涂门街的卡菲勒拿下涂门……如果不行就放

火，把卡菲勒统统烧死……嗯！明白了？”
他站在那里，咬牙切齿地下达了不行就放火的命令，随后又点了三个临时任命的千人队长，让他们听从阿沙拉夫的命令。阿沙拉夫僵硬地弯腰点头，一声招呼，就带着已经集中到棋盘园约四百名马木鲁克和三千士气怎么看都有点差的泉州白番，出了棋盘园往涂门街而去。
蒲寿庚掸了掸身上不存在的灰尘，摇头低声道：“这个阿沙拉夫看来是很快就能上天堂了，真神会因为他的奋斗给予优厚奖励的。真是让人有些羡慕啊……”
的确，天堂路很近！泉州城外有几千个红了眼的泉勇，城内还有数量不知多少的天道徒，还有大概三百个钢甲兵……要上天堂真的很容易！
而去南番的路很远，也很危险！
他回过头，瞧着马寿山，苦笑道：“这位连累马希尔老兄了。”
马希尔是马寿山的经名，也就是在天方教中使用的正式名字。
“阿卜杜勒，”马寿山也称呼起了蒲寿庚的经名，他当然明白其中的含义——从现在开始，他和蒲寿庚已经不是中国之人了。“哪有什么连累？便是没有今日之变，陈贼到来后哪里还能容得下马家？”
“我们……走吧！从北门出城，去莆田。”
退路是早就计划好的，并不是走泉州的三湾十二港中的任何一个港口。而是从一百多里外的莆田港离开。这个莆田港也是这个时代的世界十大港口之一——此时的世界十大港口有六个在南宋，分别是泉州、明州、广州、福州、雷州和莆田。这南宋的富庶，由此可见一斑。
而在泉州之乱起来之前，蒲寿庚和马寿山等人，已经考虑到了各种可能。其中也有失败，也有北明水师封锁泉州诸港……考虑到北明南洋舰队的强大，蒲寿庚和马寿山不敢让自家最宝贵的大三角帆船集中在泉州，而是在泉州乱起之前将之驶往岛屿和海湾密布的莆田，寻找一处空旷无人的海湾避风。等到泉州事定，再返回泉州刺桐港。若是泉州有变，那么蒲家和马家就直接撤往莆田，从那里离开中国。
而且也不是去三佛齐，而是去吕宋岛上的蒲家据点——这回陈德兴恐怕要失望了！
蒲家的计划很好，不过要走上一百多里撤退，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毕竟蒲家和马家都是海商，不是骑马的蒙古人。而且现在泉州城内大乱，涂门一带又爆发大战，不少蒲、马两族的子弟已经卷入战斗，可不是说走就能走的。
马寿山问：“那伊斯哈克怎么办？”
伊斯哈克就是蒲寿晟，他现在和儿子一块儿在涂门督战。
“带上汪立信，用他交换伊斯哈克吧。”
这不过是自欺欺人，汪立信不过是个南宋朝廷派来的文官。如果在宋朝纲纪未坏的时候，一府之尊自然要紧。可是如今……泉州团练赵与郁会因为一个朝廷文官就放了杀子仇人？
蒲寿庚叹口气道：“也不要通知所有人……棋盘园这里聚集了多少人就带多少人走吧，财物捡值钱的带吧，至于赵家的女人……都杀掉吧！”
蒲、马两家的大部分核心成员，现在都已经聚集到了棋盘园。另外，两家的金银细软和两家的人马从泉州宗室那里掠来的财物和妇女，现在都集中

到了棋盘园。各种财物加在一块，价值不下数千万贯，全部带走是不可能的。

至于赵家的女人，不少都缠足（和明清的缠法不一样，没有那么变态，但是行动仍然不是很方便），而且又哭又闹的，带走也不现实……至于泉州团练中的宗子的仇恨，反正已经无法化解，也不用担心他们追杀到南番去吧——不过后来还真的追杀过去了！

“也只能如此了。”马寿山也没有多说什么，只是叹了口气。反正天堂上有那么多牛奶、蜂蜜、水果和处女，想来也能满足这些殉教者的需求……

……

而此时此刻，蒲寿晟和他儿子蒲师礼，真的已经快到天堂了。他们已经全军覆没，还被人五花大绑捉到了一群快要急疯掉的南宋宗子跟前。

涂门之战之所以那么快结束，是因为急红了眼睛的赵与郁真的拼了。他是亲自顶着盾牌口衔宝刀登梯攻城！

军中的赵家宗子也都有至亲在城内，于是个个搏命登城。在他们的带动下，几千泉勇也好像疯了一样进攻。几十架云梯同时架起来，人人都不要命一样的往上爬，只是一个冲锋，就有数百人冲上了城墙展开肉搏！

而天道徒那边也不弱，他们是人海战术，三百钢甲兵打头，后面翻翻滚滚的人潮向前涌动。天方教白番看到这阵势，吓都已经吓死了，他们又不是正经的军队，见到那么多人还会不怕？结果那道“胸墙”顿时易手，人潮沿着城墙内侧的楼梯蜂拥着就上了城门楼。

蒲寿晟和蒲师礼两人也不是什么当将军的料，见到这场面自己就先怂了，想要突围逃走，结果手下立即崩溃，四散逃窜。他们俩已经吓得手软脚软的根本跑不掉，被蜂拥上来的泉勇活捉到了赵与郁跟前……

“什么！什么！庵儿死了！庵儿死了……”

而赵与郁这时已经得到了独生儿子被蒲师文斩首的消息，整个人晃了晃几乎要昏倒过去，然后就站直了身体，恶狠狠的看着蒲寿晟和蒲师礼两人，举起一把砍卷了刃的大刀，“杀！杀！杀！先把此二人凌迟处死！再屠了泉州阖城的番人！一个不留！”

第538章包容之因，屠杀之果

泉州的几个番人聚居区这时已经打成了一锅粥，“救泉州，杀番人”的呐喊声在四下里响成一片。箭簇插在房屋的围墙上，一片片密密麻麻的好像长了一层白毛草。加上从四下升起的火头和烟雾，几乎将这里的整片区域笼罩。

四下里传来的是伤员的呻吟，垂死的人发出的惨叫哀嚎，还有女人们的尖叫。赵与郁的泉勇已经攻入了这片番人区，正在释放他们心中的愤怒和恶念！杀人、抢劫、强奸，无恶不作！手段之残忍，甚至已经远远超过了季大恶贼率领的天道教暴徒。季大恶贼的暴徒不过抢点东西，抓点奴隶，人他们是能不杀就不杀的。而且他们也能区分天方教和基督教、明教（不是天道教而正宗的明教）等各教派的番人。他们只对天方教下手，其余不动——季大恶人和他的天道徒主要是商人嘛，把泉州番人不分青红皂白都屠干净了，将来就没有人敢来做生意了，所以他们下手还是有轻重的。

但是赵与郁的手下不是杀红了眼的宗子、士大夫，就是一帮种地出身的农民，有没有人来泉州做生意，和他们何干？

谁也不能想象，以泉州左近的士大夫为核心，组织起一批朴实农人成军的泉勇，现在竟然如此野蛮！昔日圣贤之训，俨然都已经抛到了九霄云外。

赵与郁沉着脸拎着把大刀，已经带队冲到了棋盘园附近。泉州的天方教徒都知道这里是他们领袖所在的地方，以为比较安全。所以在泉州城内局势失控后，大量聚集于此。结果就成了泉勇的报复目标！

实际上，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是无辜的！虽然他们也去真神寺祷告，虽然他们的生活习惯肯定比蒲寿庚更像一个天方教徒，虽然他们也曾经为神圣之战和吉哈德战士欢呼。但是他们并不赞成对赵氏宗子和泉州城内的官员、士大夫进行屠杀，也不赞成抢劫汉商的财产。他们都是些比较温和的天方教徒。

不过，刚刚死了儿子，死了兄弟，死了老婆，死了十个小妾，一家老小都死绝了的赵与郁根本不管这些，他已经杀红了眼，一心只想把泉州城内的番人统统杀光。

“杀！杀！杀！一个不留！统统杀光！统统杀光！”

赵与郁仰天大喊：“庵儿，爹爹为你报仇了，爹爹要泉州阖城的番人给你陪葬！”

周围的普通泉勇听到这话，自是求之不得——他们和东唐府兵，北明士爵不一样，他们都是苦哈哈的佃户，上无片瓦，下无寸土，连人身子由都被地主控制，个个家里面都控了一屁股债……要不然要不会豁出命去当泉勇。

而且泉勇的军饷很低，大约只有士爵兵的一半（士爵兵本来就不是全饷），也没有土地可分。唯一发财的机会，就是抢劫！而泉州的天方教番人大多都比较有钱，这帮人在赵与郁眼里是杀子仇人，在这帮泉勇眼中就是一个个金元宝啊！

杀了他们，抢了他们的财物，就能发财！

在原本的历史上，这帮“金元宝”因为华夏自古以来的包容而致富，在宋元之交得逞于泉州，又在元朝兴盛的几十年间发展壮大，到了元末又掀起了“亦思巴奚之乱”（亦思巴奚是波斯语，可以解释为义军、民兵）。在福建

沿海攻占十年，还一度占领福州，甚至妄想杀尽福建的汉人，将福建变成天方教的地盘，建立亦思法杭国。最后却被愚忠于元朝的汉人团练头子，大字不识一个的陈友定攻灭，根据史书记载："是役也，凡西域人尽歼之，胡发高鼻有误杀者，闭门行诛三日。凡蒲尸皆裸体，面西方……悉令具五刑而诛之，弃其哉于猪槽中。"

而在这个时空，因为陈明和天道教的崛起，促使了泉州之变提前十余年上演。几乎同样的策略战术，收获的结果却是让泉州番人的灭绝之祸，提前了近百年。

而造成泉州番人绝灭的，也不是崛起于元末乱世的汉人团练武装，而是泉州宗室子弟自己兴办的团练。天方教番人之前杀尽了城内的赵家宗子、妇女，现在轮到赵家团练来杀他们了。不过要深究穷追起来，根源也不在蒲寿庚和赵与郁。而在这些奉天方教的番人入华数百年，却始终没有成为华夏之一员。虽然也读孔子、孟子之书，但是却没有忘记天方教的理想和吉哈德义务……

因果如此，这场屠杀真是没有办法避免的。不过却可以为后世所警。包容之因，收获的未必是共容之果，很多时候无原则的包容就是屠杀和灭绝的起因！

类似的悲剧，在人类历史上一而再，再而三的反复上演着。而来自后世的陈德兴，当然知道其中的厉害，因此他一开始就选择了狭隘的教化而非海纳百川的器量。

而之前和泉州的天方教白番关系不错的赵与郁，现在则恨不能把阖城的西域番人统统杀光。

一个红着眼睛，浑身是血的赵家宗子飞奔到了赵与郁跟前，"团练，蒲家和马家的人都跑了，从北门逃走的！"

赵与郁晃晃脑袋，满耳朵还是杀声、哭声、惨叫声，"什么？你说什么？"

"蒲寿庚和马寿山都跑了！"

"跑了！？"赵与郁红着眼睛四下看看，棋盘园这里，有组织的抵抗的确已经不存在了。只剩下一边倒的杀人、强奸和抢劫。

他一把抓起不知什么时候就跟在他身边的陈子龙，这个太学生现在也杀得浑身是血，手里的大刀还断了一截，盔甲上面还挂着几只羽箭。

"刚中！某去追杀蒲寿庚、马寿山，泉州城内你来指挥！闭门行诛，杀尽白番！"

陈子龙愣了一下，看了看周围好似阿鼻地狱一样的场面，不忍道："城中番人颇多无辜，尽诛岂不是冤杀？"

赵与郁猛一瞪眼，大吼一声："甚叫冤杀？尔焉知他们不是又一个蒲开宗（蒲寿庚之父）？老子的军令，一个活的番人也不要留！违令着以通敌论！"

陈子龙皱着眉头，他是太学生，历史上还要高中状元，自然不肯滥杀无辜，可又不敢当面反对。就在这时，又有人来报。

"团练，蒲马二贼带人往东去了！"

"往东？"陈子龙突然脸色大变，"莆田！二贼要去屠莆田！"

陈子龙是莆田人，陈家是莆田大族。他一下跃起，抢过一把长枪，怒吼道："兴化陈家（莆田县属兴化军）的儿郎，别管泉州了，莆田有难了，快快

随某去救莆田啊！”

赵与郁也不再叫陈子龙留在泉州杀人，而是大声怒吼：“都跟某去追敌，追上白番，有一个杀一个！弟兄们，杀啊！”

……

“杀尽白番！杀尽白番……”

真神的勇士，吉哈德战士，来自巴格达的马木鲁克人阿沙拉夫的耳中，尽是卡菲勒的怒吼。

整个泉州城仿佛炸开了锅一般，原本温和、友善，甚至有些懦弱的汉人，这一刻突然都狂暴起来，局势似乎已经完全失控。城内没有一处地方，对白番来说是安全的。无论是天方教徒、基督徒、拜火教徒还是明教徒，只要长着西域人的外表，都会立即遭到追杀！

阿沙拉夫当然不会被狂暴的乌合之众杀掉，因为他身边还有几百个马木鲁克，至于三千泉州白番，则大多不知所踪了。那些人都是自小生长在泉州的，熟悉地形，也知道什么地方可以躲藏……不过在今天这种满城狂怒，人人喊杀的时候，估计也没有什么地方可以躲！

阿沙拉夫和三四百个马木鲁克却是连个躲藏的地方都找不到，这里不是巴格达，他们这些从大食国来的雇佣兵在这里人生地不熟，连当地人的话都听不懂！而且，天方教徒在这里只是少数，没有什么人会向他们提供保护。

他们只能不停的战斗，杀退一批又一批的敌人，直到把三百钢甲兵都吸引到他们身边。

这些披着锁子甲，手持大马士革弯刀的马木鲁克虽然都是近战格斗的好手。但却敌不过东方蛮族的弓箭，在巴格达他们输给了蒙古人，在泉州，已经成为汉人士爵的前生女真神射手，又一再给予他们重大的杀伤。

箭雨之下，已经累得连气都喘不匀的马木鲁克仓惶鼠窜，丢下一地尸体，退入了一栋早已空无一人的酒肆当中。阿沙拉夫脸色铁青，但是还不想就这么去天堂和处女们相见，只是大声下令跟随自己的马木鲁克们拼死抵抗。

可就在这时，外面围着的钢甲兵却不知从什么地方拉来了一架三弓床子弩，还上了天雷箭，对准这间酒肆就是要轰击。阿沙拉夫知道这种武器的厉害，绝望吼了一声，舞动弯刀护住面门就冲了出去。才冲了几步，他的膝盖就是一阵剧痛，随后便无法站立翻倒在地，他挣扎着挥动弯刀还想抵抗，几把大横刀却猛地刺了下来……

第539章走出去更好

大宋咸淳三年秋八月十八日，泉州。

涂门街一带，已经被草草的收拾过了，原来在涂门城楼周遭的密集尸首，已经被尽可能的挪走。大街上的尸体，能收集起来的都收集起来，盖上了白布，洒上了消毒用的生石灰。只是被打的插满箭簇的城门楼，还有烟熏火燎的痕迹，却是一时无法掩盖得住的了。

由泉州天道徒组成的民团士兵们大摇大摆的奔行穿梭在涂门内外，每个人都疲惫到了极点，也是兴奋到了极点。一座全天下最富庶的城市，在三天三夜的混战之后，居然给他们夺取下来了！中间的曲折反复，惊心动魄，现在想想，都仿佛是一场梦幻似的。

泉州之乱的本质，其实是一场宗教战争！先是天道教举事，儒教徒出城讨伐，然后是天方教徒在城内举兵，最后则是天道教和儒教联手反扑，一举屠灭了泉州城中天方教的势力。而退出泉州的天方教徒，则被赵与郁、陈子龙的团练一路追杀，丢下了一路尸体，最后在莆田上了船窜入远海去了。没抓到蒲寿庚、马寿山的泉勇，也没有返回泉州，而是进驻了兴化军治所莆田——那里还是大宋天下，由大宋官员治理，他们自然欢迎赵与郁这个宗室控制的团练进入。

至于泉州府所属各县，晋江、惠安、同安等三个沿海县，因为商港密布，海商和天道徒的势力很大。在晋江（泉州首府）为天道教控制之后几日，都先后落入天道教之手。处于内陆的南安、安溪、永春、德化七县，则还在南宋官员的统治之下。所以当陈德兴抵达晋江县的时候，泉州府正处于一府二国的状态当中。

雨后初晴，泉州城内的烟火也大致扑灭。就在穿着老百姓衣服，只在头上包一块黄布的天道徒民团士兵们来来去去的时候儿，墨影娘、方玉门和季治济等人，都聚集到了泉州城外的太乙观。陈飞阳和海大崴，各带了一个连的弓骑卫，散布周遭，严密警戒。各处制高点上，到处都有钢甲反射的耀眼光芒闪动。一面巨大的日月王旗，正在太乙观上空猎猎飘扬！

墨影娘等人，是在等待陈德兴的到来，这边厮杀的人们，可没想到。陈德兴居然乘坐快船来了泉州！他们才稳住了局势。陈德兴的座舰大明号就出现在刺桐港外，当下就是人人振奋，这回可是当着明王殿下的面露脸了！无论如何，都该有一份厚赏吧？

墨影娘站在那里，满脸都是喜色，就等着陈德兴到来，她可是是役头号功臣，泉州城是她带着天道教徒打下来的！泉州城内没有入天道教和天方教的豪商们也知道明王驾到，他们这些浑身狼狈，惊魂未定的富商们也早早守住了太乙观门外。

只是和天道教一系的人们相比，他们的脸色就难看多了。倒不是怀念大宋反对大明，而是在为自家的“钱途”担忧。用后世的话说，南宋的泉州乃是一座国际化大都市，海纳百川，有容乃大。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云集泉州，除了带来他们的文化、宗教和生活方式之外，还带来了世界的市场。在福建这个八山一水一分田的贫瘠土地上，可以发展出行销世界的茶叶、瓷器、丝绸、漆器、船舶、铁器等诸多产业，除了闽人的刻苦耐劳之外，便受益于世界市场之广阔。

而泉州的番人，特别是天方教番人，则是泉州联络世界的纽带！这些人现在或死于动乱，或逃之夭夭。整个泉州乃至整个南宋联络世界的纽带，已经被斩断了大半！没有了番人的市场，泉州的繁荣，福建的繁荣，乃至整个江南的繁荣还能维持吗？

马蹄声响动，一行人马由远而近驰来。当先引路的就是南洋舰队提督，二十二兄弟之一的顾大力。他的舰队经常进入剌桐港，泉州城他也来过几次。根据军务司的计划，南洋舰队母港很快就会迁移到泉州府同安县的嘉禾屿，就是后世的厦门岛。所以他现在也算是半个地主，因此在前引路。

跟在顾大力身后的是南洋舰队的陆战队——北洋舰队是没有陆战队的，但是南洋舰队必须要有。这些陆战队员在指挥使张弦士的带领下，列出纵队，披着皮甲，背着枪弩，手持刀盾（海军陆战队当然没有骑兵也不装备反骑兵的长枪），雄赳赳气昂昂的一路行来。

陈德兴本人则骑着高头大马，带着赵琳儿、杨婆儿、小爱、觉信尼姑等人，还有一些随同南下的幕僚、秘书，在一个营的下马步行的近卫骑兵护卫下，浩荡而来。一边前行，还一边得意洋洋的和骑驴走在他身边的日本熟妇尼姑说着话。

“如何？”陈德兴抬起马鞭，遥指远处日月王旗飘扬的泉州府城。“百万人之城，已经被数万天道徒所取！觉信，你愿意拜孤王为师吗？”

觉信尼怔了一下，低声道：“今日泉州府，明日平安京（指日本京都）？”

陈德兴回头看了眼尼姑，笑着点点头，道：“觉信，你说的不错！天道教理应成为天下第一大教，日本安可立于天道之外？你若拜入孤王门下，便可总管日本天道教事。”

现在主管天道教日本事务的是任道兴，不过任道兴的传教能力实在不咋地。这个道教神霄派出身的大道人其实是个化学家，会配置各种火药装神弄鬼，传教布道真是不行的。相比之下，觉信尼姑还有她儿子觉慧和尚传教的本领可就强太多了，看看后世本愿寺的兴旺就知道了。

“觉信求之不得，觉信愿拜大王为师，入天道教。”

觉信尼姑没有再推辞，就在驴子背上躬了下身，满口答应了下来。亲鸾上人已经在两个月前圆寂，而本愿寺的建立还遥遥无期。亲鸾所传之法，很有些式微。对觉信这个嫁了两个男人，生了一窝儿女的酒肉尼姑而言，改投新兴且强势的天道教，另辟一番局面未尝不是个上上之选！

如果真如所料，天道教成为日本国教，觉信就能掌握一国之教，那将是何等样的尊荣？

陈德兴一笑，有觉信尼姑，哦，应该是觉信道姑的帮助，天道教在日本的局面，应该会很快被打开。

日本这个国家，现在和后世是不同的，还不是中国的死敌，而是个中华文明的大号粉丝。几百年来，一直在学习中华文明。如今，中华因为天道教而兴，应该会有很多“哈中”的日本鬼子也改宗入天道吧？

而日本的佛教和神道，又是根深蒂固，应该不会甘心情愿让出教权的……“今日泉州府，明日平安京”的预言，要不了多少年就一定能成真的！

陈德兴骑在马上，心思又转回到了泉州。这座城市里面的白番，现在算是被一扫而空了——这事儿长期来看其实不是坏事。

因为十三世纪的海运业和后世不同，是一个拥有强大武装力量的特殊产业——便是后世的海运业，也是有第二海军之称的！

海纳百川是好的，但是让外国人的武装力量在中国沿海发展壮大，这可就是养虎为患了。历史上的泉州，就因为天方教徒的武力，付出了比现在更惨重几倍的代价，还差一点让人搞成天方教世界的一员！后来还是祭出种族灭绝的大招，杀光了事儿……

这样的繁荣，不要也罢！

当然，如朱明王朝那样，干脆闭关锁国，不和外面交往，也是不足取的鸵鸟政策。陈明可不能学朱明，非但不能闭关，而且还要走出去发展海贸！

“大王，太乙观到了。”顾大力的声音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他抬头一看，果然已经到地方了。墨影娘正领着一帮商人打扮的家伙，在道观门口恭迎呢。

“臣墨影娘恭迎大王，臣幸不辱命，已经为大王取下了泉州府！”

墨影娘第一个上前行礼参见。陈德兴笑笑，摘腿下马，虽然穿着甲胄，但是仍然稳稳落地，笑吟吟站在墨影娘跟前。

他拍了拍墨影娘的香肩，一脸喜欢地道：“干得好！全取泉州，还清除了这泉州府的积年宿疾……功勋卓著，孤王一定好好赏你！”

墨影娘身子一抖，脸上的喜色怎么都掩饰不住，冰山美人，仿佛动了春心一般。可是嘴上却还在掩饰，“臣……此役也不算全取，泉州番商数十家，几乎全灭！如今泉州与西方贸易之路，大半中断……”

陈德兴耸耸肩，扫了一眼脸上隐隐有些忧愁的商人，大笑道：“那亦是好事！西人不来，吾等不会自去？泉州又不是没有汉人海商，孤王也不是没有海军……就是识得西洋航路，会说西洋各国言语的白番，孤王身边也有几个。不如待到西北风起，孤王率领水陆兵马，和尔等一同南下麻六甲！”

第540章吕宋也是宋

大宋咸淳三年八月下旬，福建，泉州。

泉州的街道，仿佛已经从几日前的那场宗教战争中恢复了几分元气。街道之上，又有了一些熙熙攘攘。泉州的百姓们有些彷徨的在街头摩肩接踵的涌动。不少穿着道装的天道教道人，手里拿着天道教的经书，在街头免费分发。几只热气球在刚刚挂上天道教日月标识的道观（原来都是天方寺）上空漂浮，也算是一种奇特的风景线。街头偶尔有巡逻的马队经过，马队上面的骑士钢甲长刀，趾高气昂。马蹄轻响，那些泉州百姓都纷纷投去复杂的目光。谁都知道，这是大明的钢甲骑士，他们的存在表明这里已经不是大宋的土地了！

一身绿色官服的陈子龙，行走在这座已经属于大明的城市中显得有些扎眼了。他是奉了福建路安抚使王爚和泉州团练使赵与郁的命令，从莆田前来泉州的。

至于使命则是两个，一是要求明军从泉州府的晋江、同安、惠安三县撤走，将地盘交还大宋——这当然是不可能的！到了狼嘴里的肉，哪里还有吐出来的道理？

但是福建路安抚使王爚却不得不提出这样办不到的要求。因为大宋在北线正和唐军交战，争夺淮东。淮西节度使夏贵也有背宋投唐的迹象。在这个时候，南宋朝廷根本不可能再和北明开战。而且，大宋江南刚刚经历了一场金融危机，现在还指望屈水镜收拾残局。这泉州三县，暂时只能让大明占领了。不过，索回泉州三县的态度，还是应该立即表明的。

第二个要求则是赵与郁提出的，要向陈德兴借船借钱，以用于南下追杀蒲寿庚、马寿山！为了顺利借到船只钱财，赵与郁还擅自做主，要把赵氏南宗在泉州三县的所有土地、房产，包括南外宗正司在内，统统抵押给陈德兴……

这个主，赵与郁居然敢做！陈子龙初听到这个消息，也是狠吃了一惊。赵与郁不过是个泉州团练使，管辖泉州府、兴化军两地的团练事宜。不算什么显贵高官，竟然不请示朝廷就要擅自向被朝廷视为叛逆的陈德兴借船借钱，还拿出宗室的产业做抵押……他以为他是皇上啊！

不过转念一想，他突然发现赵与郁还真是个土皇上了！退到兴化军的泉勇，大部分都卖他的账——人家可是以皇家贵胄之尊，口衔宝刀，头顶盾牌，亲自登城的！那可是一场真正的硬仗啊，就这样硬着头皮打赢了！打完这仗，泉勇就不再是群没有见过血的书呆子和农民，而是真正的军人了。

更重要的是，跟着他打进泉州的泉勇，谁不是狠狠抢了一票？他们谁不拥戴赵与郁这个老大？便是各个营头的管营，谁不想要个既能打硬仗，又能带着大家一块发财的老大？

至于陈子龙本人，其实也矛盾的很。虽然金榜题名，靠一篇文章考一个锦绣前程出来是他打小的梦想。可是他也知道，自己的麾下的一千精兵，是比文章诗词更实在的本钱！

如今已经是乱世，唐宋元明四国争霸，大宋国内还有十几家藩镇。这局面比五代十国更纷乱了几分——在五代十国那会儿，哪儿有手握刀把子的军头交了兵权去考进士的？

而且，赵与郁已经亲口允诺，只要从陈德兴那里借到了船借到了钱，泉勇立马扩军！他陈子龙的营头就能从一个扩充到两个了。那可是两千精兵啊！仿佛当今平章军国事贾似道所倚仗的，也就是麾下的六千台勇加上李庭芝的六千楚勇……

想到这里，陈子龙忽然就是身子一抖——大宋朝的文官，什么时候也要仗着私兵撑腰了？这种手握团练的文官和节度一方的镇帅又有什么不同？！

“陈将军，陈将军，咱们到了……”

陈子龙一怔，猛地抬头，这才发现自己已经站在了大隘门外。这座犹如宫门般高大的大门，正是原蒲寿庚府邸的大门。这座宅邸在蒲寿庚坏事后被没入官府，入了南外宗正司，一直没有发卖，也没有安排人来居住。所以在几日前的大乱中，这里也没有被破坏。

“这里是……”陈子龙发现大隘门外立着几个银甲武士，显然已经有人居住了。

“是明王殿下的行宫。”那军官道。“陈将军稍后片刻，待某去通禀大王。”

“有劳了……”陈子龙回答的时候眉头微皱，自己明明是个文士，可是这个北明武官却管自己叫将军了……

……

“刚中先生，别来无恙啊！”

陈德兴已经立在曾经属于蒲寿庚的凉亭当中，满脸笑意地看着来访的陈子龙了。他和陈子龙原本就认识，陈子龙的太学里面的名人，和陈德兴的父亲陈淮清又是友人。因此亲切的称呼对方为“刚中先生”。

“驸马。”陈子龙拱了下手，也不和陈德兴寒暄，就直接说明了来意。

“哦？”陈德兴听完陈子龙的话，缓缓在一张石凳上坐了下来，又从身边服侍的杨婆儿手中取过茶盏，浅浅抿了一口，思索着道：“索回晋江、同安、惠安三县想来也不是真的……如今大宋国势日下，而吾大明如朝阳初升，谁家兴，谁家亡已经世人皆知。贾似道不过在苟延残喘，还敢问孤王要地盘？”

“……”

陈德兴顿了一下，就将话题转移到了赵与郁借船借钱上来了。赵与郁在泉州之乱中的表现，他已经听说了。一个养尊处优的宗子，居然有这等本事——虽然仗打得有些糟糕，可谁第一回上战场不出点洋相？而且赵与郁在后面的表现，已经表明了他是可以成为大将的。如果赵家皇帝不是把一票宗子当成高人一等的囚犯，而是早一点让赵与郁接触军事，没准现在大宋就多出一个宗室名将了。

另外，在这次泉州之变中。以士大夫为骨干的泉勇其实打得很不错！方玉门的天道徒被他们压着打，蒲寿庚的白番也不敢出城去打。虽然他们比不了马木鲁克，也不如弓骑近卫。但那都是全世界排得上号的职业精兵，泉勇不过是民兵的档次，已经算是不错了。

看来也不是士大夫无用，而是历代大宋官家不用士大夫的本事，专用士大夫的愚鲁……一切的根源，还是赵家的太祖、太宗折腾出了一整套把一国精英搞残搞弱的体制，以维护他们赵家的统治——宋明清三朝其实都是这个调调，不想着自强，只想到把下面的人搞残搞弱，以维护专制王朝。结果专制王朝都因为外力入侵而弱而亡。

而现在，各种捆住大宋精英的绳索，已经因为陈德兴的蝴蝶效应被完全斩断。不仅大宋的武人成了方镇之帅，连大宋的士大夫文官也通过兴办团练变成了“武士”——只是他们自己还没有意识到，他们已经和割据一方的方镇之帅没有什么区别了。

而当大宋的文官、武将都开始变强以后，一个脑残皇帝，手里连一点嫡系武装都没有，还如何能驾驭局面？这大宋，很快就要碎成一地了！

“要借钱借船去追杀蒲寿庚、马寿山？”陈德兴笑了起来，“好啊，不想赵家还有这等英雄，可惜了……赵家大势已去。”

他顿了一下，突然反问道：“刚中先生，赵与郁可说过将来如何？”

“将来？”

“打完蒲寿庚和马寿山后，赵与郁准备到哪里去？”

“这……”

赵与郁没有说，陈子龙也没有问——事实上，这个问题在陈子龙看来也是无解的。赵家天下还能维持多久？贾似道早就已经焦头烂额，纯粹是混吃等死了。就算他能应付得了李彦国，也肯定打不过陈德兴。

大宋灭国，就是这几年的事情了！

陈德兴看着陈子龙，微微一笑：“刚中先生听说过吕宋岛吗？”

“吕宋岛？仿佛听说过……”

陈德兴道：“此岛位于东南海上，距泉州越1400里，不过风向、洋流不顺，乘坐福船过去并不容易。要么绕道，要么等西北风起，可乘帆船泛海直达。据孤王所知，蒲寿庚、马寿山所部，就是退往吕宋岛去了。”

这是南洋舰队刚刚送来的情报，蒲寿庚、马寿山的船队离开莆田港后，就有一艘南洋舰队的三角帆桨舰一路尾随，跟着他们到了吕宋岛。今天清晨，这艘快船才返回泉州。

“若赵与郁不嫌吕宋遥远荒凉，孤王可以派船送他的大军过去，等到破了蒲马二贼，便让他在吕宋建国吧。”

“在吕宋岛建国！？”陈子龙一愣，难以置信地看着陈德兴。这家伙的思路，还真是奇特啊！他就不担心赵与郁在吕宋做大，将来再打回来复辟大宋？

陈德兴却笑道：“昔日周代殷商，武王封纣王之叔箕子于朝鲜，建东方君子国。如今孤王欲复周礼，如何不能封宋主之叔于吕宋建一个南方君子之国？”

第541章层层发包的封建制

陈德兴的泉州行动花厅之内，几盏清茶，飘散着袅娜芬芳的香气。陈德兴换了一身白色道袍，也没有戴什么冠冕，只是梳了个发髻，用一根玉簪插着，悠然自得地坐在上座。还一叠声地催促来访的赵与郁、陈子龙两人宽章升冠。陈大明王一副随和样子，上门求助的赵与郁、陈子龙二人自然不驳他的面子。两位大宋的，哦，应该是吕宋王国的创始人，也换了便服，只是坐在那儿和陈德兴寒暄交谈。赵琳儿、墨影娘和陈德兴新收的弟子大谷觉信（原本叫大谷寺觉信，拜入陈德兴门下后“寺”字被拿掉，就以大谷为姓）。都穿着道装在一旁作陪。

对于陈德兴和在场的三个女人以道装示人，赵与郁不由自主就想到了大宋朝的那位道君皇帝宋徽宗。实际上，宋徽宗的路子和陈德兴还是有几分相似的。都挺好大喜功，都喜欢搞宗教忽悠人，对科举制度都看不大上（宋徽宗时期一度废科举，从太学生中取士）。不过两者的结局，看来是要天差地别了。

想到徽宗皇帝还有靖康之耻中被掠去五国城的赵家宗室苗裔，赵与郁忍不住就是一叹。

这赵宋的贵胄苗裔，也真算得上命苦了……

看到赵与郁露出难过伤心的表情，赵琳儿以为他在想念已故的亲人，也觉得难过，一双明眸中也泛出了泪光。

“皇叔，莫伤心了，人死不能复生……再说，墨天使和觉信已经替他们做了法事，想来是可以入光明天庭的。”

天道教当然也办葬礼做法事，超度亡魂入光明天庭……这个都是从明教和道教神霄派继承来的。宗教仪式是取两家之长，还容了些佛教的东西进去。不过陈德兴本人是不会去主持葬礼的，由首席天道使墨影娘出面——在泉州之变后，墨影娘就是首席天道使了，地位相当于基督教大公教会教宗。她出面主持，已经是天道教最隆重的葬礼规格了。

“公主……”赵与郁叹口气，也不知该说什么，葬礼办得再隆重，他的宝贝儿子也回不来了，他赵与郁恐怕要绝后了！

陈德兴看到气氛有些悲伤，忙淡淡一笑，岔开话题道：“赵团练，你这次亲来泉州，想必是同意孤王的提议，预备在南征蒲、马二贼之后，在吕宋岛开创基业。是吧？”

赵与郁点点头，他虽然只是宋朝的远宗疏属，但毕竟姓赵！投降陈明是不甘心的。但是想凭自己的七千泉勇和陈德兴对抗，是半分胜算都没有的。泉州之乱时，他已经见识过陈明钢甲兵的悍勇善战和装备精良，这完全不是泉勇可以对抗的武力。既然不能降又打不过，那么效仿箕子，出走建国，便是唯一可行的方案了。

陈德兴一笑，伸出右手指了下觉信，她立即取出一叠文书，双手递给了赵与郁。

陈德兴笑道：“孤王素有复周礼之志，然西周灭亡日久，各项制度早已湮灭失察，封建之制到底如何实行，也不能全凭史书上的只言片语。这是觉信所书，关于日本国武士封建的各项制度与得失，虽然只是浅见，但仍不失为可以攻玉之山石。就送与赵团练参考一二吧。”

虽然后世的历史书将宋朝称为封建王朝，但是大宋自己是不承认的。在宋儒们看来，所谓封建就是封建诸侯，春秋战国之后，封建就渐渐式微，到宋朝可以说是寿终正寝。所以封建怎么实行，宋朝人是不大了解的。

所以参考比较成体系的日式封建有一定的必要——当然，日式封建其实也是个反面教材。由于日本国被大海包围，在航海技术不发达的时代，走出去搞封建是根本不现实的。所以日式封建只是在几个小岛上面穷折腾，如果说有什么进步意义，那就是保持了一个比较尚武且有活力的封建统治阶级。使得日本可以在东亚诸国之中，第一个走向近代，走向世界。

相比之下，西周的殖民扩张式封建则是一个非常成功的例子。这种制度让中华文明从黄河中游的一隅，扩张到了整个东亚大陆——如果拿后世的零售业做比较，秦式集权好比直营，西周封建好比加盟连锁，自然是各有千秋。不过在开拓蛮荒之地的时候，西周封建显然比秦式集权更好用。

因为秦式集权派去蛮荒之地的只是些流官和军队，最多再有些哭天喊地被强制发配去的移民。而周式封建却能把构成一个封国的中上阶层整体移植出去，从而形成夏君夷民的社会结构——可不能小看中上层阶级在殖民扩张中的作用。说句比较反动封建的话，在古代，一个民族的文化、宗教、历史传承，是由这个民族的中上层阶级所掌握的。如果中上层阶级不能和下层一起参与到殖民扩张之中，而只有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也不掌握多少财富的下层民众自发的“下南洋”，他们就很难保持自己的民族本色，也很容易融入当地的土著民族。

当然，这种的周式封建并不适用中国本土，陈德兴在北明采取的士爵（士绅）制也不是周式的。北明封建制的层次很少，只有君主——贵族（士绅、天道教道人）——平民——农奴等四个主要等级。北明贵族等级（包括士绅）可以通过议会参与政治，贵族和平民都可以通过考试出任底级官吏，也可以从军。

这种社会结构类似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前后的状况，实际上已经处于封建制度的末端，或许只要几十年的发展，就能跨入资本主义了。北明之所以能够如此，当然是和南宋时期中国相当发达的社会生产力相关的。

南宋，本来就是一个处于资本主义萌芽阶段的国家。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角度来说，这个国家已经做好了进入资本主义的大部分准备。

但是这种“明式封建”，却是无法照搬到尚处于蛮荒的吕宋岛的。最多就是在吕宋岛上建立几个贸易据点，最后会将吕宋岛变成一个殖民地。根本不可能迅速的在南番各地建立起一个个的华夏封建国家。而周式封建，则是唯一可行的选择！

赵与郁接过觉信递给的文书，一目十行地翻看起来，只看了一会，就迅速被文书上的内容给吸引住了。

文书上面的内容并不多，主要就是介绍日本的御家人制度和层层封建体系。御家人和陈德兴的士爵制差不多，而层层封建则类似西周，是造成日本国碎片化的罪魁祸首。不过，用在开拓吕宋上面却是极有价值的！

这种方法就是将吕宋岛划分成落干区域，“承包”给各个营头。而各个营头再将自己分到的地盘划分区域，再一次发包给下面的人。这层层封建的本质，就是层层发包！

而团练的根子又是宗族、乡党、同窗，所以每一个团练的小头目背后都

有一个宗族或是家族，如果他们在吕宋成为了封建主，有了一片可以传子传孙的基业，积极性自然会很高了。他们就会去全力发动各自的社会关系，动员自己的族人、乡里、同学去吕宋帮助自己开发和治理地盘。甚至可以强制动员自己所属宗族在国内的佃户，跟随自己一起下南洋打天下。

这样一来，八千泉勇就会很快变成八千个封建主家族，各自在吕宋岛上占一块地皮，再按照层层封建的原则建立起封建秩序，形成封建国家。吕宋岛上的土著，毫无疑问，也会很快被他们变成农奴或奴隶……西周的夏君夷民就是这样搞起来的！

过了好半晌，陈德兴的目光只是含笑在赵与郁的身上打量。室内安静已极，到了最后，才听见赵与郁咳嗽一声儿，抬起头看着陈德兴，道："果然是他山之石，小小的吕宋岛，莫说八千豪族，有八百豪族也足够镇压了！只是……这么多人南下海外建国，所需花费的钱财恐怕要高达百万千万了。

而且某还听说，南番不仅蛮荒，还颇多瘴役，这海上行船也是九死一生……"

他这话并不是在推脱，而是在和陈德兴端架子，讲条件。说完就矜持的摸起了胡子。陈德兴却只是笑笑："赵团练，这钱财之事，你别和孤王说，去找天道庄就是了。吕宋大岛上也算物产丰饶，据说还有金矿，发行些债票向商人借钱，有何难度？至于泉勇南下的费用，可以由大明军务司负担，条件是你们泉勇负责追杀蒲寿庚、马寿山！"

"自然要杀那两个狗贼！"赵与郁大声道。

陈德兴笑着点头，道："海上行船对吾大明而言，早就不是什么九死一生的事情。赵团练不必担心。至于瘴役，的确是个问题，但也不是没有办法防备的。天道书院和大明军务司早就替南洋舰队制定了《预防瘴役条例》，稍后赵团练拿几本回去，只要严格照办，当可将瘴役之害减到最小。此外，孤王也有一个条件。"

"什么条件？"赵与郁心想，一定是要吕宋臣服于大明吧？

陈德兴道："天道教！天道教必须成为吕宋的国教！"

第542章印第安书生

看着赵与郁和陈子龙同时皱起眉头，天道教首席天道使墨影娘淡淡地道：“若是早有天道，何来蒲寿庚、马寿山？”

儒学毕竟是一门学术，是一个学派。哪怕它再特殊，也不是一个教派。而学术和宗教，毕竟是两个不同的领域——两者并不一定会互相排斥。历史上大部分的大科学家，都不是无神论者，他们可以同时研究科学并且信仰某个宗教。而儒学本身也面对着同样的困扰，儒家信徒是可以信教的，无论佛教、道教还是天方教！

所以，蒲寿庚、马寿山这样的白番可以在通过儒学融入南宋主流社会的同时，保留天方教信仰，才有可能在泉州发动神圣之战。如果天道教早个几百年就成为中国的国教，以其一神教独有的“排外效应”，根本容不下天道教在泉州发展壮大。蒲寿庚这种扎根中国六代的白番，要么不信教，要么就入了天道教。即便能秘密的保住自己的天方教信仰，也只能藏头不露尾，小心翼翼过日子。整个泉州根本不可能拥有多达几万人的天方教白番，也就闹不出那么大的风波了……

想到这里，赵与郁身子一抖，仿佛是顿悟一般连连点头，道：“没错，若早有天道，何来蒲、马二贼！”

陈德兴的目光炯炯，盯着赵与郁，一字一字地道：“孤王所立的天道，其实是为弥补我华夏道统之缺失……我华夏自周以来，就重礼乐而轻宗教，重生民而远鬼神。然而宗教鬼神却是异邦之所强，以礼乐抗宗教的办法，在汉朝其实已经不行了，当时佛教自西域而来，至魏晋已经有信徒无数。虽有道教兴起以抗，但终究阻挡不了佛法大兴于华夏。但是这佛法对上天方教，却是大败亏输，节节败退！不仅丢掉了西域，连天竺本土，都已经被天方教攻陷了！”

赵与郁连连点头，他是儒生，但也拜佛，泉州又是国际化大都市，西域和天竺的消息都会随着商船传播而来。他自然知道天竺天方教大兴，佛教破落。天竺佛教的庇护者护法波罗王（波罗王朝）在传承了数百年后，在几十年前被天方教的神圣之战所灭亡。天竺佛教的大本营那烂陀寺和超戒寺也随后被天方教的吉哈德战士彻底毁灭！

天方教作为一个宗教的强悍，在他们同佛教的斗争中已经显露无疑！

虽然儒学未必斗不过天方，但是在这种关系到华夏民族万代千秋的大事上面，为什么要给天方教取胜的机会？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可不是用在这种地方的……

所以阻挡天方教东进的最好办法，就是一面天道之盾——不许来咱们的地盘上传播！违者交异端裁判所处烧烤处置！

这办法简单粗暴，但是非常有效。

赵与郁点点头，道：“对，是得有天道教这样的教门护佑，可不能让吕宋变成第二个泉州！”

陈德兴哈哈一笑：“何止吕宋，整个南番，整个明洲，整个大洋洲都要在天道教庇护之下！天道教将是我华夏之盾，同时也是我华夏之剑！”

……

“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

朗朗的读书声响了起来，并不是在华夏土地上的某个私塾里面，而是在万里之外的明洲大陆的金山城中。

金山城当然建在金山半岛上面，是一座小型木制棱堡，紧挨着金山湾和金山港。是大明在新大陆上的第一个根据地。这座木堡是去年秋季开始新建的，施工的劳力主要是金山半岛附近的印第安人。因为语言不通和缺乏相应的工具——周小七、蒙起这些殖民者不敢把斧子、锯子等“先进”工具给印第安人使用。倒不是害怕他们用斧子和锯子造反，而是怕他们弄坏这些宝贵的工具。由于语言不通，这些华夏殖民者暂时还没有办法将劳动技能传授给这些皈依了天道教的印第安人。

是的，在北明洲，天道教继续发挥着忽悠野蛮人的作用。在火药武器和热气球的震慑之下，金山半岛上的印第安人，都相信周小七、蒙起他们是神的使者！

于是，事情就变得很容易了！神仙的话是必须要听的。被神仙欺负一下那也是活该倒霉，不能怨恨报复否则会遭天谴的。神仙问他们要点吃的喝的那是看得起他们，还不赶紧去打猎、抓鱼！神仙要那种黄颜色的亮晶晶的石头那就赶紧去找。神仙要住房子，那就赶紧帮着造——虽然他们造房子的手艺真的很差，但是多些人搭把手总是好的。

所以，在过去近一年的时间内，周小七、蒙起、杨阿过，文天祥等人都有了不少收获。

周小七有了金山城堡和金山港——这是探险队在明洲大陆的根据地。他的四艘木船也已经修缮完毕，现在正在训练印第安水手，这样他就能将一部分水手留在金山城充当守卫了。

蒙起则有了大约三千二百印第安士兵！本来应该拿去交换黄金和食物的日本肋差刀，现在都变成了印第安士兵的武器——绑在了一根巨杉木棍的头部，做成了一千六百杆长枪。另外，蒙起还让随行的工匠教印第安人做了真正有杀伤力的长弓，给另外一千六个印第安士兵都各配了一把。当然，射的还是骨箭。在蒙起看来，有了这三千二百印第安士兵，多少黄金和食物抢不到？何必把宝贵的日本肋差“送人”？

杨阿过则得到了一个天道观和数万名虔诚的印第安天道徒！他现在已经是天道教明洲分坛坛主了。不过他这个坛主手下没有几个道人，都是从中国带来的，明洲当地的印第安道人，暂时还没有培养出来。

负责培养北明洲当地精英的是文天祥。文大状元现在有了一个私塾……哦，应该是官学！就是正有人在念三字经的地方。

在这里读书的当然都是印第安书生了。这些书生们虽然还穿着兽皮，但是兽皮衣服已经缝成了儒服的式样，头上的鸟毛已经没有了，也不披头散发，而是梳了汉人的发髻——不再披发左衽了。

这些印第安书生的年纪有大有小，最年长的就是那位见多识广，博学多才的鲨鱼长老。对了，鲨鱼长老现在还有了姓，姓鲨，名通海。文天祥知道他以鲨鱼为名后，就给了他一个鲨姓。至于通海之名，则是因为他的水性高超。

另外，第一个被文天祥教化的龙虾和他的哥哥带鱼，现在都是书生了。两人也有了各自的姓氏，其中龙虾以虾为姓，起名学道。因为他算是文天祥第一个教化的印第安人，文天祥希望他能学道有成，成为一代印第安大儒。

龙虾的哥哥带鱼则以鱼为姓（兄弟俩不同姓，因为他们不是一个爹生的），起名子将，文天祥希望他能学武，成为印第安儒将，所以就叫鱼子将……呃，听上去有点奇怪，不过文天祥也没听说过鱼子酱，纯是个巧合。

除了鲨通海、虾学道和鱼子将之外，这所金山书院还有另外六十九名学生。加上这三位整好七十二人，合起来就是后来赫赫有名的金山七十二贤！

金山七十二贤现在学习的是著名的蒙学教材《三字经》。这可不是一般的《三字经》，而是大宋状元公文天祥手工雕刻的限量版《三字经》木简——因为纸张在明洲太珍贵了，所以就只能用木简了。

除了《三字经》之外，金山书院的教材还有同样是纯手工制作的《太一光明经》木简。另外，文天祥最近还在手工雕刻《论语》，他希望可以赶在蒙起发动南征之前完成七二部《论语》木简的制作。为此，他还动员了永兴大和尚和九灯和尚一块儿帮忙。

文天祥这个时候，正背着手在一间宽敞明亮的屋子里面，望着七十二个穿着兽皮儒服，手持着木简，摇头晃脑在读书的印第安人满意点头——这才是美教化、移风俗嘛！别看进度比较慢，光是这里的七十二人，恐怕就得几年时间来慢慢教化，比不了装神弄鬼的天道教一次就能忽悠几千几万个野人。

但这是正路，不是邪道，教化出来的是真正入了华夏的华夏子民，天道教的那一套只能骗吃骗喝骗钱外带骗人当兵打仗，是不可能将化外之民，真正教化成中国之人的。而且那一套东西小打小闹也就算了。如果要搞大了，这明洲大陆上还不得生灵涂炭？

想到这里，文天祥的眉头就微微一皱，正唉声叹气的时候，外面一阵脚步声响起，随后房门就被人推开，进来的是个全身披挂的青年武士，正是明洲陆上探险队的一员。他看到文天祥就拱了下手，语气恭谨地道："文状元，蒙队官请您过去说话，再带上几个精通汉话的土人。"

"这是……"文天祥皱了皱眉，"出了什么事情？"

那青年道："是建立印第安八旗的事情。"

第543章印第安社会在进步

印第安八旗是周小七和蒙起二人自行决定成立的！

明洲探险队的权限极大，拥有外交、军事、经济、司法、立法等各方面的全权。自然可以自行招募、组织军队了。

而在过去的一年之中，周小七和蒙起也没有闲着。他们一方面经营金山城这个本据点；另一方面还从最先被征服的印第安部落中抽调战士，和陆上探险队混编，然后出下出兵，对金山城周遭，后世称为“加利福尼亚谷地”的地盘上的印第安部落进行军事和宗教的双重征服，已经将生活在这片狭长平原地带的土著全部征服。

现在，归顺金山城的印第安部落已经达到了五十五个，拥有的部民超过十万！实在算是一支不小的力量了。如果换成东北的山野女真，都可以用他们组织起上万精锐大军了。但是在北明洲这里却不行。

因为“加利福尼亚谷地”土著的社会制度非常落后。实行的是共产主义——当然是原始共产主义。以部落为单位，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不分彼此。部落首领和部落勇士在分配劳动果实的时候，也仅仅是稍稍多拿一点，并没有太大的特权。

这套制度仿佛是很不错的，但是却很不利于发展生产力和进行军事活动。干好干坏的区别不大，也没有私人财产和家庭的概念——这样他们对占有物质、奴隶、女人、土地的兴趣就都不大了。所以也就很难驱使他们去作战了，因为这些好东西还有漂亮女人给了他们也没有大用……那是属于部落的，不是属于他们个人的！

历史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在北美印第安人中一直持续到现代，自然也极大限制了印第安社会的发展和进步，造成印第安人的财富大量流失（美国白人并不是只会用武力去抢的蒙古人，做生意骗钱他们更拿手）。

而在眼下，印第安共产主义却给周小七和蒙起两个野心勃勃的殖民者造成了很大困扰。

因为他们突然发现自己没有多少可以驱使印第安人去打仗的筹码……除了酒！

印第人对酒仿佛没有一点抵抗力，上上下下都喜欢酒喜欢到发狂。但是他们一喝就醉，一醉就什么事情也干不成了——这个和基因有关，北美的印第安人一半毁在原始共产主义上，一半就毁在酒上了。

所以周小七和蒙起也不能给印第安人太多的酒，而且他们手中也没有多少酒。“加利福尼亚谷地”的印第安人没有农业，他们都是渔猎民族，自然没有什么可以酿酒的材料。

因此，两个殖民者头子商量来商量去，最后想到一个办法——强制推行社会改革！废部落，搞私有化，搞奴隶制！

至于用什么制度来组织印第安人，两人就自然而然想到了八旗制度，因为他们就知道科举、士爵、八旗三种制度。让印第安人去考科举是在开玩笑，而士爵的册封权不在他们手里，能实行的也只有八旗了。

但是另一个问题又成为了北明洲社会进步的障碍，就是语言不通。虽然经过了这些日子的相处，不少印第安士兵已经能听懂简单的汉语，比如“立正”、“前进”、“后退”、“冲锋”、“射箭”、“杀人”、“放火”、“赏酒喝”等等。

但是一场社会改革需要说明的事情实在太多，靠一些简单的语言是根本说不清楚的。

所以周小七和蒙起只有耐着性子等文天祥的金山书院出成果了——金山书院真正的作用，其实是教授汉语，七十二贤什么的就是后世抗日片里面的胖翻译。

“鲨通海、虾学道、鱼子将。”文天祥点了三个得意门生的名字，就直奔金山城内的节堂而去。节堂里面，周小七、蒙起和杨阿过都已经到了。正围着地图台在低声交通。

“晚生后学鲨通海、虾学道、鱼子将，参加周官人、蒙官人、杨道人。”

三个穿着兽皮儒服的印第安书生像模像样的见了礼，还口称晚生，倒还真有点书生的样子。

“啊，不必多礼。”周小七望着仨印第安儒生就一阵皱眉，然后看了看有些得意的文天祥，“状元公，他们怎么样？能说会道了吗？”

“会背《三字经》了，”文天祥道，“字也识得几百个……算是入门了，吾中华文化博大精深，此七十二人想要学之有成，非穷十数年之功不可。”

“十数年才教化七十二人，要把整个北明洲的土地都教化了，岂不是要千年万年了？”

杨阿过在一旁阴阳怪气地说着怪话。他是墨影娘提拔入汉的女真人，在文天祥这个状元公跟前自然腰杆不硬，只能说些怪话，这金山书院却还是文天祥在管。

文天祥正色道：“此七十二人只是开始，万事难在开头！”

周小七咳嗽一声，阻止了两人继续斗嘴，问道：“鲨通天、虾学道、鱼子将，尔三人可知道奴隶是什么吗？”

“知道，”鲨通天第一个道，“奴隶是主人的财产，没有自由，生命也没有保障，会被杀掉祭祀鬼神，他们替主人劳动，自己却难得温饱，所得大多被主人占有。”

他早年游历甚广，去过南方托尔特克人和玛雅人的城邦，那里已经是奴隶社会，他自然知道奴隶是怎么回事了。说起这些，一张上了年纪，经历过不少风霜的脸上还流露出了厌恶的表情。

另一个时空美国境内的印第安人热爱自由，是不大愿意当奴隶的——这也是美国人要购买黑奴的原因。但是南方的印第安人，包括玛雅人和克丘亚人对自由并没有那么执着，他们在被欧洲白人征服之前已经有了阶级，因此也比较容易接受被压迫的现实了。

“鲨通天，你不愿为奴吧？”杨阿过仿佛看出了端倪。

“宁死不愿！”鲨通天道，“整个金山平地的人们，无论是丘马什人还是通格瓦人，都热爱自由胜过生命！”

“那么，什么地方的人热爱生命胜过自由呢？”杨阿过问。

鲨通天道：“南方，南方的玛雅人虽然拥有美轮美奂的城市和数之不尽的财富，但是却贪生怕死，他们是愿意当奴隶的！他们那里有奴隶，也有奴隶主。所以他们才会被托尔特克人和奇奇梅克人所征服！”

做个不大恰当的比喻，玛雅人在美洲的地位有点类似汉人在东亚的地位，创造出来璀璨的文明，拥有相对发达的生产力。但是武力却渐渐衰弱，以至于成为北方蛮族入侵的对象。而生活在后世美国土地上的印第安人，则

类似于蒙古人、女真人等游牧和渔猎民族，本身没有发达的生产力和文明，但是却因为野蛮而强大，只要有了比较严密的社会组织，就能挥军南侵。现在统治大部分玛雅土地的奇奇梅克人就是从北方南下的游猎民族。

杨阿过沉声又问："那么丘马什人和通格瓦人想不想同奇奇梅克人一样，成为玛雅的主人呢？"

"成为玛雅的主人！？"

见识过玛雅之富是鲨通海连呼吸都有些急促了。

"道人，这是伟大的太一神的旨意吗？"虾学道虔诚地问着。

"是太一神的意思吗？"鱼子将也是同样的语气。

文天祥眉毛皱起，似乎有些不快，他化了那么多心思教化出来的印第安书生，仿佛还是迷信太一神啊！

杨阿过面无表情，轻轻点头，"是的，这就是太一神的旨意！太一神要我们将他的真理传播到玛雅的土地上去！"

三个印第安书生都虔诚地跪了下来。鲨通海道："既然是神的旨意，我们当然遵从。"

杨阿过冷冷道："但是神还说，丘马什人和通格瓦人是一盘散沙，很不团结，也没有作战的动力，如果不进行改革，他们很难入主玛雅！"

"改革？"

杨阿过的话说得很慢，仿佛是害怕三个印第安人听不清似的。

"……就是废除部落制，实行八旗制，将所有的丘马什人和通格瓦人重新编成八个旗，每个丘马什人和通格瓦人不再属于各自的部落，而要拥有自己的家和财产，男人和女人共同生活，一起生儿育女，可以将自己的财产和身份传给后代。而且神还要让勇士富贵，让懦夫贫贱，让建立功勋的人成为贵族，让玛雅人成为贵族的奴隶！鲨通海、虾学道、鱼子将，你们觉得这样好吗？"

三个印第安儒生互相看看，然后同时点了点头——神都发话了，还有什么好不好的？老老实实听话就是了！

"那么你们能把我刚才说的话翻译成土语，告诉所有臣服金山的土人吗？"

三个人又同时点点头。他们可是文天祥的学生，学了快有一年，已经能听懂杨阿过所言的大概意思了。

周小七和蒙起交换了一下眼色，小七突然大声道："鲨通海、虾学道、鱼子将，命尔三人速去召集五十五部族长、长老，十天内赶到金山城。就说太一神降下法谕，要建立印第安八旗。尔后再发起神圣之战，征服南方的玛雅国！"

第544章即将开始的腥风血雨

明洲，金山城外。

日月大旗招展，热气球高高飘扬。一片空旷的平地之上，虎贲如林。

三千二百印第安战士，都梳着中式的发髻，穿着兽皮缝制的中式战袄，脚上蹬着草鞋，手中持着长矛、弓箭和盾牌，一声不吭的肃立。十个营方阵，三十个连横队。组成了明洲大陆上最强大的军队。

虽然人数还有点儿少，仅仅三千二百人。队形也显得随意，印第安人的纪律性真的很差，无论如何严格的训练，仍然没有办法让他们排出如明军那样严整的队形。不过这些印第安猎手出身的家伙个个都有一副强壮的身板，力气很大，反应敏捷，不比东北老林子里的野生女真差多少。

而且他们还装备上了眼下明洲大陆上绝无仅有的铁质武器和长弓——就是那种和英格兰人使用的紫杉木长弓差不多的武器，也不是什么先进的东西，不过是来不及制作复合弓时的替代品。用巨杉木削成个弓型，然后挂上筋弦就行，非常容易生产。因为弓身很长，巨杉木的弹性也不错，所蓄的动能也就比较大了。因此长弓抛射的有效射程可以达到150步左右。远远超过了此时明洲大陆上任何一种其他的投射武器的射程！

另外，这些由大明士爵兵训练出来的印第安士兵还知道有组织的战斗。会排出还算整齐的阵型，会在鼓声、旗帜和号令的指挥下前进、后退、冲锋和齐射羽箭。还会在大明军官的指挥下修建简单的防御工事和扎营。而且军中还有成条文的军纪约束，有赏（通常是酒）有罚，号令严明。

总之，这些军队拉到欧亚大陆上去也就是草寇和暴动老农民的水准。但是放在还处在石器时代的明洲大陆，绝对有横扫一切的力量。

现在的问题就是这支军队的人数太少，而且向这支军队提供后勤和兵源的金山印第安人的社会发展程度太落后太原始。

所以，必须要让金山印第安人跑步进入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奴隶社会！

军号突然呜咽一般响起，就看见金山城堡的大门打开，一群披着皮甲或穿着各种丝制袍褂的“神人”（这是现在金山印第安人对大明殖民者的称呼）和几十个穿着兽皮袍服，头梳发髻，做中国人打扮的印第安人的酋长，一块儿涌了出来。

鲨通海、虾学道、鱼子将这三个印第安儒生也和这些土著酋长和明军军官一块儿出来，他们现在担当着翻译官的工作，将来必是印第安精英的一员。

今天，这三个人还将负责向所有的印第安士兵和土著酋长传达最新的神谕——建立印第安八旗，实行私有制和奴隶制，将金山五十五部落按照八旗的模式进行重编。

酋长们在虾学道、鱼子将二人引领下在印第安士兵方阵的前面站好。而“神人”们则大多站在他们对面的一座木制高台下面，只有一身白色道袍的杨阿过和担任翻译官的鲨通海站在高台上面。

只有一条胳膊的杨阿在金山城里的实权人物中他只能排第三，但是在金山印第安人眼中，他可是过代表的是神权的。现在只是往高处一站，下面的印第安人就纷纷低头，不敢直视他的面孔了。

这时鲨通海猛地扯开了嗓子，用霍卡语喝道：“跪下！”

杨大道人要宣布神谕，印第安人当然要跪听了。无论是印第安酋长还是印第安战士，这一刻都没有任何犹豫，就扑通扑通跪了一大片，人人脸上都是虔诚无比的表情。天道教封建迷信的威力，在这一刻显露无疑。宗教迷信这一套对拥有高度文明的人类没有太大的蛊惑作用，但是对上心智未开的野蛮人那简直就是特效药——大炮加热气球（装神）再加上酒精饮料，就是大明殖民者的三件法宝！

杨阿过用神圣庄严的语气开始布道：“太一神降明王于世间，命明王拯救世人，传播真理，建设光明世界，使人人得享安乐太平。明洲大陆乃是普世间最为荒芜，也是最为黑暗之土。明洲北部荒芜，百姓蒙昧无知，唯有太一神的真理才能让其人睿智，使其向往光明。明洲南部为黑暗所笼罩，真理蒙尘，邪教横行，唯有皈依太一神的蛮荒之民，才能在日月圣旗的引领下扫除那里的黑暗，使黑暗城邦的财富为太一神的子民所用，使黑暗的子民成为你们的奴隶，使光明普照整个明洲……”

杨阿过说得很慢，说一句就停一下，鲨通海则立即将之翻译成霍卡语。下面的酋长和战士都聚精会神听着——太一神和明王的信仰已经建立起来了，金山印第安人原始的信仰已经被放弃……原始的信仰永远敌不过用血与火传播的成体系的宗教。而且，越是蒙昧无知的野蛮人，在皈依宗教之后往往越是虔诚。

“……为此太一神谕示，要使光明普照明洲，使日月圣旗插遍明洲的每一个角落。就必须在金山的丘马什人和通格瓦人之中打破原有部落，实行八旗制度！必须让明王的战士因为他们的勇武和功勋得到赏赐。要让战士们拥有财产、女人、奴隶和高人一等的地位。要让最优秀的战士成为领袖。要让战士们的子孙后代也高贵富裕！”

金山的印第安土著们大部分还不能理解杨阿过话中的含义，他们只是为了自己崇拜的神而热血沸腾。他们只知道神要他们去战斗去征服去摧毁传说中富庶的玛雅城邦，夺取他们的财富，奴役他们的子民……

……

泉州，安海港。

西北风起，蒙蒙的秋雨也下来了。一片风雨当中，整齐的明军和泉勇士兵正在默默上船。其中的泉勇打扮的非常特别，每个人都在战袄外面穿着麻衣，头上扎着百色的布条——这是带孝出征！一万两千战士，人人带孝，个个披麻！

他们是在为之前死于泉州之变的亲族同乡带孝，当然还带着满腔的怒火和仇恨，他们是去复仇的！

港湾之中的海浪不小。推得港口那些被临时征用的福船一阵阵的起伏波动。担任护航任务的战船都已经拔锚出港，在港口外面组成了编队，等待运兵的福船船队出海。

一万两千泉勇和八千大明远征军，已经比计划提前三天集结完毕，准备出发。

码头上面，陈德兴正和刚刚抵达泉州的陈淮清信步而走，在他们俩身边，除了负责警戒的钢甲近卫就是已经放下舷梯的大明号战舰。

此次，陈德兴将会亲征南番。而整顿泉州府三县的事宜则会交由陈淮清负责——他现在已经不是台湾知府而是泉州知府了。

这对父子在雨中漫步。浑身都被雨水打湿，却都没有在意。看着港口壮观的动员出征场面，两人的眉头却都微微拧着。

“德兴，南番不是辽东，其民虽然懒惰愚昧，但是其地却一直是佛教、婆罗门教和天方教传播的重地。因此攻占三佛齐易，教化三佛齐难……”

陈淮清这些日子显然是悉心留意过南番诸国的情况了。辽东是野蛮而荒芜，地理位置又偏，自然不是诸教传播的重点，又叫蒙古人屠杀了一番。所以那里的野生女真处于信仰缺失的状态，天道教很容易占据他们的思想。而且那些所谓的野生女真其实都是汉人、女真人、契丹人和渤海国遗民的混血，长相和汉人相似，现在又没有了自己的文化、信仰和上层社会（几个野人酋长算不上真正的上层）自然比较容易同化。

但是南番的情况完全不同，佛教和婆罗门教已经在那里传播了至少数百年甚至是上千年，早就根深蒂固。便是后来的天方教，也有几百年传播的历史，已经拥有了相当数量的信徒，还有属于天方教的社区，在三佛齐和爪哇诸国的宫廷中也有他们的代言人。

而天道教在那里却毫无根基，甚至得不到摩尼教徒的支持——海外的摩尼教徒对宗教显然要比中国的明教徒认真。对于糅合了中国道教思想，又多出个降世明王的天道教，他们是不认同的。

所以进入南番的天道教现在非常孤立，大部分国家都采取了表面迎合（为了得到天雷箭），暗自抵制的策略。虽然都允许天道教开始道观，也有些国王和大臣假装皈依，但是实际上并不支持天道教的传播，更不用说将之抬到国教的地位了。

唯一的例外就是新兴的素可泰王国。这个国家虽然也有不少佛教徒，但是因为国都是新鲜出炉的，十几年前那里还是一堆依附高棉王国的部落。因此也没有什么强大的传统势力，所以也就比较容易接受天道教——他们的班姆旺王和兰坎亨太子为了获得更多的武器以对抗高棉，不仅双双入教，而且还将天道教扶上了素可泰国教的宝座。

不过素可泰只是一个特例，天道教想要占领整个南番，还是少不了一番腥风血雨的争斗！

第545章华夏文明的矛与盾

听了父亲的话，陈德兴只是淡淡一笑：“教化，何尝不是一场造化？”

“造化？什么造化？”

“自然是南番土著入华夏的造化！大人，儿子创立的教其实是咱们华夏道统之盾，同时又是咱们华夏道统外传之矛。咱们华夏的文化风物博大精深，可不是一个天道教能够全包的，天道之盾在南番立起来后，各种中华的文化风物自然要一一传入的……南番土著入天道只是入华成为华夏之人的开始。由蛮荒之民而入华夏，这是何等造化？”

天道教不过是陈德兴草创而出的，虽然吸收了明教和道教的一部分东西，又加入了科学神教的灵魂。但是相比整个中华传统文化还是显得渺小浅薄。陈德兴当然不会想用天道教来完全取代中华文化。恰恰相反，在他的规划中，天道教不过是用来补全华夏道统中缺失的部分——宗教和科学。

同时天道教还要充当排斥外国宗教入侵和华夏道统外传的工具！说的简单一些，就是天道教在前面冲锋陷阵，替华夏道统开辟新的地盘。在陈德兴那个来自后世的灵魂看来，道统之争直到21世纪还是关系到民族兴衰，国家存亡的大事——当然，在21世纪道统已经换上一个更加现代化的名称，叫意识形态！

包括宗教的，政治的，民族认同的，种种意识形态，都是杀人于无形的软刀子！

而华夏文明在这些意识形态方面的软刀子，可以说已经软刀了无力的地步——甚至不同的软刀子之间还在互相拼杀……

所以，魂迈千年的陈德兴，才会冒天下之大不韪，在南宋末世生造出一个近乎邪教的天道教作为华夏文明在意识形态领域的矛和盾！

天道虽邪，但是实实在在补了中华道统之缺——天道教和大明的武力在前开路，各种中华文化风物跟进，便能行将华夏文明往外输出。有了输出文明的能力，输出移民，封建藩国，建设华夏世界就成为可能了。

“造化？你视之为造化，他们只怕会视之为邪魔外道啊！”陈淮清摇摇头，仿佛不以为然。别说是南番土著，就是华夏子民，视天道教为邪魔的也大有人在！

陈德兴冷笑：“能得天道造化，成为华夏之民的土著终究是少数……不过，有他们这些少数就够了！”

当然，天道教再厉害也不可能教化所有的蛮夷，而且陈德兴也没有兴趣都把他们给教化了，只要能教化一部分就行了——这样就有人帮着带路、做工和打仗了。

有了带路党、伪军和奴隶，陈德兴封出去的华夏封建国家才能迅速站稳脚跟。

而天道教和随之而来的文化、移民输入，又能保证这些藩国本色不变。13世纪的蒙古人倒是凭借强大的武力打出了好多汗国，可是因为没有一个如天道教这样的强势宗教，也没有种种文化风物，结果那些汗国不是被灭亡，就是被同化，弄到最后几乎是竹篮打水一场空，只是过了把瘾。

而陈德兴当然不会犯同样的错误！

看到陈淮清依旧将信将疑，陈德兴淡淡一笑，在大明号的舷梯边上停住

了脚步。

“大人，等孩儿平了南番，不如也给您封一国吧？”

“封国？”陈淮清一怔，脸上却是阴晴不定。封国当然是好的，一国之君谁不想？但是他是陈德兴的生父，封了国……太上之尊就别指望了！

陈德兴按着横刀，打量着陈淮清，笑道：“安南、高棉、交趾、爪哇、勃泥……大人想要哪个国？”

三佛齐是南洋要冲，自然是要直辖的，没有封出去的道理。吕宋已经封给了赵与郁。南番的大国就只剩下可安南、高棉、交趾、爪哇和勃泥了。不过这几个国，仿佛都算不上富庶。

陈淮清沉默了片刻，突然笑着指指自己，“没有想到老夫还有当一国之君的命……不过去哪个国做王，我还得好好选选，得挑个大一些，油水也多一些的……老夫现在可有六个儿子了，地方小了将来不够分啊！”

“那好办！”陈德兴一笑，点点头道，“封去天竺吧，天竺够大……油水也多啊！”

“天竺？”陈淮清眼珠子一瞪，“那可是唐僧取西经的地方，也能打下来？”

“如何不能？”陈德兴信心十足地道，“打下三佛齐，一定能找到入天竺的路子！”他突然顿了一下，看着父亲道，“天竺国的大门，儿子帮您敲开，入天竺的路子，儿子帮您铺好……但是平定诸天竺，建立天竺陈朝，就只能靠大人和大哥自己的本事了。”

这就是周式封建！封归封，能不能建起来，就看各自的造化和本事了。

……

吕宋岛，小吕宋。

天方教的阿拔斯黑旗，正在这座小小的海边港口城市上空飘扬。这里与其说是一座城市，还不如说是一片建筑在海边的贫民窟。贫民窟的主要居民是正是来自闽广沿海的中国人！

中国人是最先到达这个被后世称为“菲律宾”的南洋岛国的文明人，而且还最先建立了政权——明朝永乐年间，福建海商许柴佬被封为吕宋总督，这也是吕宋岛上的第一个政权。

而在这个时空，定居在吕宋岛的中国人还没有来得及发展出自己的政权，就被同样来自中国的泉州天方教白番给征服了！

早在蒲寿晟的船队返回泉州之前，这里就已经蒲家海商在南洋的一个秘密据点了。早先抵达的中国人虽然不少，但是却按照各自的籍贯分成了诸多帮派，各自忙活各自的营生，并没有建立政权，更没有可以保护他们的军队，基本上就是一盘散沙。因此也无力抵御蒲家海商的天方教打手，很快就俯首称臣，恭顺的在天方教的统治下生活了。

不过蒲寿庚和马寿山，也没有因为暂时占有了吕宋这个宝岛而心情愉悦，这些日子都是惶惶而过。今天更是连天方寺的祈祷都不去了，只是守在小吕宋城内的临时都署内，各拿着一叠书信，翻来覆去的仔细看，也不知道看了多久。蒲师文侍立在两人身旁，也是脸色铁青。

屋子里面静悄悄的，只听见远处波涛起伏的声音。

不知道过了多久，蒲寿庚手一抖，将手中的文书放在了桌上，长长叹息：“连宋国朝廷都下旨了……禁止天方教，临安、庆元、广州、福州、莆田

和雷州的天方寺都被封了，还有不少和咱们有往来的番人被抓……”

“卡菲勒太可恨了，他们怎么可以这样！”马寿山咬着牙，满脸的愤恨。“泉州的乱子，为什么要波及到别处温和而善良的天方教徒呢？他们怎么可以禁止天方教这样和平的宗教？”

蒲师文插话道：“一定是陈德兴这个魔鬼在背后插手！”

这可真是冤枉陈德兴了，他本事再大，现在也很难影响到临安朝廷的决策。不过临安皇宫里面坐龙椅的那位毕竟姓赵。蒲寿庚、马寿山在泉州屠了南外宗的两千多个宗子，临安朝廷再没一点反应也说不过去。

“……这还是小事，反正咱们也不大算继续留在中国了。更麻烦的还是泉州、莆田传来的消息……陈德兴和赵与郁杀了咱们那么多人还不肯罢休，正在准备下南番来追杀咱们。赵与郁还把团练扩充到了一万多人，加上陈德兴的陆军和南洋舰队，总有三四万人要杀过来。这吕宋岛，看来是不能待了！”

听着父亲疲惫的口气。蒲师文心里一酸，差点眼泪就下来了。他怎么也想不明白，陈德兴怎么就那么得礼不饶人，怎么就非得把蒲家赶尽杀绝呢？

陈德兴要泉州还好说，泉州富甲天下，又是中国的土地，他要当中国皇帝自然要取泉州。但是吕宋孤悬海外一千几百里，他怎么也不肯放过？

马寿山这时猛吸口气，道：“的确不能留了！再留就是死路一条……依我看，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

“往哪里走？”蒲寿庚问。

“先去三佛齐，看看能不能借助三佛齐的力量和陈德兴一战。”

蒲寿庚点点头，“我也是这么打算的。”他思索着道，“我听说三佛齐国的沙伦答腊王是一代雄主，三佛齐国的国势在他手中得到了复兴，现在不但控制了麻六甲海峡周遭，拥有十五个属国，势力更远播锡兰岛，拥有十五个属国。据说还准备再次出征锡兰我们的船队对他很有用……想必他会愿意收留我们的。”

马寿山紧皱着眉头，“可是……沙伦答腊王是佛教徒，他远征锡兰的目的是想以此为基地，让佛教重返天竺。而我们却是天方教徒……”

蒲寿庚深吸口气，“无妨，沙伦答腊王现在要打的是婆罗门教徒，不是天竺的天方教徒。而且……陈德兴也不是佛教徒，他和沙伦答腊王走不到一起！”

第546章八旗不怕远征难

“大王，这南番诸岛虽然广阔，但是其中心素来只有两个。一个是麻六甲海峡，那里是东西商路之枢纽，靠着收取通行税就能富得流油了，因此支持起大国三佛齐，数百年来，三佛齐国一直都是南番诸岛一霸。另一个则是爪哇岛，这个小岛虽然不大，但是土地极为肥沃，随便种点什么都能大熟，所以爪哇岛上的人口极多，甚至超过了整个三佛齐国，因此也总崛起强国和三佛齐相争。

而三佛齐国和爪哇岛上的王族、贵人，又都是天竺遗种，和天竺本土还是些联络。其中爪哇岛上的王族多奉婆罗门教，三佛齐岛上的王族则奉大乘佛教。三佛齐又因为佛教和婆罗门教之争常常陷入天竺诸国的乱子之中，被牵扯了国力。在两百年前，还因为和天竺朱罗国打仗险些灭国，直到最近才好不容易恢复了国力。也正因为和天竺朱罗国时常交战，才使得三佛齐总也灭不掉爪哇岛上的婆罗门教诸王。这南番诸岛的就在天竺朱罗国、三佛齐国和爪哇岛诸王的争斗中纷乱不已。

不过如今的三佛齐国有一位英主，号称沙伦答腊大王。十几年前就趁着朱罗国衰败征伐过天竺的锡兰岛，如今又在谋划第二次远征。据说是想以波罗护法王女婿的身份，去争夺东天竺……”

季老贼正襟危坐在大明号的船舱内，很尽职的和陈德兴解说着南番诸岛的局势。他是号称南海十八家的海商海贼联盟集团的头头，当真算得上是南番通。所说的事情，很多都是陈德兴所未闻的。虽然天道教的道士已经派去了三佛齐，但是那些道人想要在短期内真正了解一个古老的大国还是不大现实的。至少并比不上在南海为盗、为商三四百年的季家。

实际上，季家和南海十八家中的梁家、陈家（也是江州义门陈的后裔，和陈德兴、陈子龙都算是亲戚）在三佛齐国都是有分号的——凡是上点档次的海商、海盗都会在海外开N个分号，免得一招失势被人一网打尽。所以季家、梁家和陈家海商不仅在三佛齐有分号，还在高棉、交趾和安南开了分号。

其中最牛逼的要属陈家海商的一个支脉，在安南国靠渔业致富的即墨陈氏的子裔陈守度，他在安南开创了一个王朝——安南陈朝！如今安南陈朝的皇帝陈晃和陈德兴居然是远亲。不过双方的关系并不亲密，因为陈晃和他的太子陈昑都是佛教徒，其中陈昑还是个和尚，是安南竹林禅宗的创始人……

儒家当权的安南国的太子居然要出家当和尚，可见这佛教如今在南番诸国中的势力有多大——陈德兴的天道教，在南下过程中所遇到的最大对手并不是天方教，而是在南番默默耕耘了近千年的佛教！

不过南番的佛教也不是铁板一块，而是分成大乘佛教和上部座佛教（小乘）。其中高棉和蒲甘（缅甸）两国流行的上部座佛教，素可泰王国在改宗之前也是上部座佛教的信徒。而安南国和三佛齐国则奉大乘佛教。其中安南国的佛教传自中国，而三佛齐国的佛教则是传自波罗护法王朝，因此不仅是大乘佛教，而且还是密宗，和乌斯藏的那位八思巴法王是一个路子的。

此外，那个沙伦答腊大王准备要攻打的锡兰则是奉上部座佛教的。所以三佛齐和锡兰的战争还有佛教教派之争的因素。

总之，在中国称王称霸可以不大管宗教方面的事情。但是出了国门，无

论下南番还是征西域，都不能不考虑宗教。否则是会事半功倍的！

陈德兴思索了片刻，他仿佛对波罗王朝的事情颇感兴趣，追问："这个波罗王国已经灭亡了几十年，怎么还有那么大的影响力？"

波罗王国曾经天竺霸主，是继戒日王的笈多王朝之后崛起的以佛教为国教的大国。不过在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之后，在九十年前已经走到了末路，被来自中亚的天方教征服者灭亡。而波罗王国支持的那烂陀寺和超戒寺又苟延残喘了一些年月，最后被天方教军队彻底毁灭。

"百足之虫，虽死而不僵嘛，"季老贼笑了笑道，"波罗王朝好歹兴盛了数百年，怎能没有一点后手？据臣所知，这三佛齐王和波罗王国就是几百年的盟友，双方还有婚姻关系，在波罗王朝大势已去之时，他们就大量的向三佛齐转移金银财宝，许多波罗王室出身的高僧也都转移到了三佛齐。现在三佛齐的许多大寺庙和占碑、巨港的许多地产都是流亡三佛齐的波罗家族所有。"

"原来如此，看来等到了三佛齐，是要找波罗家的人物好好谈一谈的……"陈德兴自言自语嘀咕了一句，就站了起来，推门就走出船舱，今天的谈话就到此为止了，这次谈话得到的信息，是需要好好消化一下的。

而且，计算航程，明天就该抵达吕宋岛的小吕宋湾，如果蒲寿庚和马寿山还没有逃走，少不了就是一场大战！所以他现在要去船上的地图室和赵与郁、顾大力、方玉门等人讨论军务了。

……

地平线上，大队大队的人车缓缓出现。

之所以是人车而不是马车，那是因为一辆辆满满当当堆着各种腌肉、咸鱼、干果的两轮大车，正由体格健壮的印第安人连推带拉的行进在坑坑洼洼的平原上——明洲大陆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明明是个自然资源丰富到让旧大陆的人们嫉妒的天选之国，却偏偏落后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

不仅拉车的马没有，连人拉的车也是刚刚才被大明殖民者制造出来，在这之前印第安人居然没有发明轮子……没有轮子自然没有车，没有车自然没有拉车的牲畜（虽然没有马，但是有牛啊），也不需要供车辆行驶的道路。

于是堂堂征服明洲大陆的殖民者蒙起、杨阿过、文天祥他们，也就只能靠两只脚从另一个时空的旧金山走着去征服墨西哥了，那可是三千多里地呢！而他们聚集起来的一万印第安八旗兵，非但要自己走路，还得轮流拉车推车——车上装得是军粮——真是辛苦到了极点。

靠一对量天尺一步步量到"墨西哥"去，自然是快不了的。大军每天也就走个二十里地，慢慢三千里路，按照这个速度起码得走上四五个月。这还是在拥有充足后勤供应的情况下！而实际上，所谓的后勤供就是两百多辆大车上面装着的腌肉、咸鱼，最多也就够大军一个月的消耗。

等到这些食物消耗完毕，远征军还得一边行军一边打猎。这三千多里路，七八个月也未必能走完。

不过最大的困难还不是长路漫漫，而是如何在远征过程中维持军心士气——这次动用的可是刚刚成军的印第安八旗兵，核心是蒙起花了一年时间才拉起来的三千二百印第安兵，又在完成对金山印第安人的"八旗化"改编以后，加入了另外六七千印第安战士，编成了八个旗，每旗都是一千二百多人，算是一个协，协领和下面的四个佐领都是陆上探险队的士爵兵担任。

为了方便交流，每一名士爵军官都会配属一名印第安书生担任翻译官。

同时，这名印第安书生还兼任天道教的随军道人。而这些随军道人就是维持军队士气的关键。

没错，维持士气的主要手段还是宗教迷信活动——对于刚刚摆脱原始共产主义进入私有制的印第安八旗兵来说，财富的画饼未必比得上一个万能的神。而要让他们时时刻刻保持对神的信仰，才是维持这支印第安八旗大军不在行军途中解体的关键。

大军终于到了大休息的时候，同时也是晚饭点了。印第安八旗兵是每日开顿伙，都是鱼肉，没有米面，外加一些干果。营养当然是足够的，而且用盐腌制的食物远远要比印第安人的淡食美味，所以印第安人对于军中伙食还是比较满意的。年纪轻轻就成了这支万人大军统帅的蒙起背着手在部队当中转圈，只有一只手的杨阿过则跟在他的背后。他们俩一个掌兵权，一个掌神权，俨然就是这支大军的司令员和政治委员。自然要万分留心军心士气的变化，不过眼下的情况还是比较乐观的。

每个佐自成一个伙食单位，围坐着烧烤。烤肉、烤鱼已经发出了诱人的香气。但是印第安人却没有开始享用，而是在做晚课——就是在晚饭前念一段《太一光明经》，然后才能吃饭。这叫先念后食，原是明教的宗教仪式（估计是从基督教的餐前祷告山寨来的），现在原封不动的被墨影娘搬到了天道教。

此外，天道教徒每旬还要去道观听道烧香，烧完香还可以单独和道人谈心。这些是明教的仪式，同样被墨影娘引入了天道教。不过在中土，天道徒往往不大严格会遵守这些宗教仪式。倒是金山的印第安八旗现在做的有板有眼，好像真的对天道教深信不疑一般。

第547章寻找带路党

蒙起和杨阿过转了一圈，看到下面的印第安人都念完了经开始吃肉，他们俩也回到了他们自己就餐的地方——就是一辆板车当成了餐桌，上面摆放了一些咸肉和腌菜。文天祥和九灯和尚正愁眉苦脸吃着不知道什么肉。永心大和尚倒是嚼得有滋有味，这大和尚不挑食，是有什么吃什么的。

蒙起在一个小马扎上坐了下来，抓起块肉，一边吃一边道："等到了玛雅（他们称墨西哥为玛雅）就好了，玛雅人会种地，会盖房子。有了他们，咱们的金山就会好起来的。到时候我们也不回金山城，就在南面靠近玛雅的通格瓦海湾部（后世圣迭戈的所在）筑个新城作为咱们在北明洲的大据点。海军已经考察过那里了，那里的港湾不比金山半岛差，最合适建设海军军港。而且那里的气候也暖和，土地也肥沃，是个种地的好地方。到时候咱们就从玛雅抓个几万奴隶，让他们帮咱们种地、筑城、盖房子……还有金山八旗帮咱们打仗，明洲的局面就算打开了。就能放船回去，再招募更多的人来明洲了！"

这打算和陈德兴早先计划的不一样，陈德兴是想让周小七、蒙起他们在金山半岛上建立个据点，再和印第安人交换一船金银，然后就回东亚的。没有想到他们能折腾出上万印第安八旗兵，还要去征服玛雅，还打算用玛雅奴隶建造城市、开垦农田——不过周小七和蒙起的确有这样的权限！

而且这么做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按照这个办法，从东亚过来的殖民者一踏上明洲大陆就能有吃有喝有房子住，不用身心疲惫的去和蛮荒世界搏斗，生存下来的概率不知道增加了多少倍——历史上，早先到达美洲的欧洲殖民者中，就有相当一部分是饿死的！

不过文天祥、九灯和尚、永心和尚他们仨，听着蒙起的话却忍不住皱眉。这是什么打算啊！抓几万个玛雅奴隶，然后让他们种地、筑城、盖房子……怎么听都不像是仁义之师干的事儿！这么个搞法，明洲土人能信服？明洲大陆能太平？

蒙起却自顾自往下说："最多再有一年半，咱们的探查也能继续开始了。文状元，两位大师，到时候你们想去哪儿？"

因为有了印第安八旗当打手，金山殖民地的安全已经有了保障，自然不需要留船以备万一。所以四艘探险船会分成两队，一队继续向南探索明洲大陆的海岸线，一队满载抢来的金银财宝返回东方去。

"贫僧要去天竺弘法！"永心大和尚吃得满嘴流油，但是却没有忘记佛法。

"贫僧也想去天竺看看，"九灯和尚也在吃肉，这些金山殖民地的主食，不吃就得饿死。"若是佛法还和天竺有缘，贫僧自当尽力弘扬，若是无缘，贫僧也不强求。"

这就是高僧啊，万般不强求，一切在缘法。

文天祥却是轻轻一叹，道："本想早些西归的，不过如今却在写一本游记，只想将天下万国的风物人情，皆一一记录……只记亲眼所见，不写道听途说。所以我还是去天竺一游吧，若能在游历天竺后再去弗林一趟，那就更好了。"

蒙起笑了笑道："这个好办，去天竺路上要经过大食国故地，大食东北就

是弗林，到时候差一队金山八旗兵护着状元公去弗林一游就是了。”

文天祥笑着点了点头。他不知道，因为蒙起的这个决定，他文天祥就要用另外一种方式名留青史了——他将是有史以来第一个完成环球旅行的人，他的一本游记更会成为日后世界上最畅销的书籍之一，激励一代又一代的东方人走出他们生长的大陆，去探索整个世界……

……

海水起伏，海风轻拂。也许是风暴的季节已经过去，巨大的小吕宋湾中平静的仿佛是临安城中的一池西湖。

在小吕宋湾的南岸沙滩上，一个穿着白色道装的高大男子，正背着手在海边漫步，身后跟着三个同样是道装打扮的女子，还有一个穿着红色战袄的中年男子。沙滩的一边是刚刚被火焚过的城镇，就是小吕宋城！蒲寿庚、马寿山所部撤离那里时，放了把火，将数千汉人移民的家园完全焚毁了。住在那里的汉人，不是被杀就是躲到了附近的森林里面。现在陆陆续续有人返回，都聚集在海岸附近，呆呆看着停泊在海上的庞大舰队。

因为小吕宋的码头也被焚毁，所以舰队的登陆行动变得很困难，只能用小船驳运士兵和物资实行滩头上陆。一天一夜，才有不到两千人登陆，在沙滩边找了快平地扎了营寨。

陈德兴和墨影娘、觉信、杨婆儿三人还有赵与郁也上了岸，也没有什么正事儿，就是在岸上走走看看，透个气儿。

那穿着道装的高大汉子正是陈德兴，他身边的四个人就是墨影娘、觉信、杨婆儿和赵与郁了。

他在海边缓缓而行，低头背手若有所思，海水溅湿了他的道袍，他也浑然不觉的模样儿。偶尔还会捡起一块贝壳，向远处掷去，呆呆地看着贝壳溅起的水花。

赵与郁凑到他身边，低声道：“明王，蒲寿庚、马寿山两个贼子已经跑去三佛齐了。咱们不如尽快追去，杀他们一个措手不及！”

陈德兴笑道：“急什么？蒲寿庚、马寿山若一心要走，这会儿天竺都到了。不过孤王看这二贼对东方的繁华还是依依不舍，要不然也不会在吕宋岛逗留那么长时间。”

他这猜测只对了一半，蒲寿庚、马寿山的确不急着去西方，不过不是留恋东方的繁华，而是他们手中的钱财不多了。他们原本打算大掠泉州，捞一票走人。可是却替天道教做了嫁衣，一路狼狈逃出，连原本自家的积蓄都来不及全部带走。到了吕宋岛计点一番后，两贼发现他们的财产包括船只在内只剩下了几百万贯。虽然也不少了，但是考虑到他们带着的家属、部众多达一万余人，衣食住行的开销绝对不是小数。所以他们不敢贸然西行，而是盯上了麻六甲到天竺的商路。

不过赵与郁却不知道蒲寿庚、马寿山的想法，只是恨恨地道：“不管二贼跑去哪里，某家都要追过去！”

陈德兴看着四周山海景色，淡淡道：“与郁，你看此处山海壮丽，土地肥沃，物产富饶，又有良港可通四方，可是一片好家业啊。这仇当然要报，但是也不能忘了创业……若是你没有功夫管这事儿，也一定要选个良相主持吕宋的基业。”

“这个某心中有数，”赵与郁道，“某打算让陈刚中当吕宋相国。”

陈刚中就是太学生出生的陈子龙，他背后是兴化大族陈氏，本人又是福建士林名流，可以依托宗族、乡党、同窗打造出一个军政集团。相比之下，赵氏南宗因为泉州之乱而人物凋零。现在赵与郁又一心报仇，将大事皆托于陈子龙，未来难免要有一场陈赵之争了……

不过这事儿和陈德兴也没有什么关系，他只是沉沉一笑，轻轻地点了点头："你有了安排就好，且让大军休息一些时日，顺便在小吕宋筑个城池，待孤王的使者从三佛齐回来就出兵！"

"大王的使者？"赵与郁一愣，他不知道陈德兴什么时候派出过使者。

陈德兴一回头，冲已经改当道姑的觉信招招手，"觉信。"

"弟子在。"

"还知道怎么当尼姑吗？"

"当尼姑？"觉信一愣，点点头，"自然知道。"

这事儿她当然不会忘记，她爹是和尚，她妈是尼姑，她的哥哥姐姐们不是和尚就是尼姑，整个就是僧尼世家。

"那就带上你的人，换上僧袍，拿着孤王的手书去占碑。"

"师尊有何使命相托？"觉信追问。她是日本高级女僧出身，对"外交"并不陌生。在日本，僧侣一直都是"外交"舞台上的主角。

"公开的使命有两个，"陈德兴转过身，遥望着海上庞大的船队，淡淡地道，"第一，要求三佛齐国将蒲寿庚、马寿山两族诛灭，把他们的首级送到吕宋岛；第二，告诉三佛齐人，孤王虽立天道，但是并不灭佛，如果三佛齐王有意在天竺再兴佛法，孤王可以出兵相助，共襄盛举。"

陈德兴创立天道教主要是为了对抗战斗力和凝聚力强大的几个一神教，并不是要去灭亡战五渣的佛教。而且佛教在南番的势力庞大，也不是说灭就能灭掉的。对于佛教徒，该拉拢的时候还得拉拢，该安抚的时候也要安抚一下。

而且三佛齐的佛教徒还掌握着通往天竺大门的钥匙——三佛齐国的上层，其实都是信仰佛教的印度人。

"不公开的使命……"觉信试探着道。

陈德兴一笑："找到波罗家的人，带到吕宋岛来！"

第548章印度式的三佛齐

南海的海面，水蓝得如同一张闪闪发亮的毯子，一层层的涌浪滚动，就像这层蓝毯在缓缓起伏。阳光一照，满眼都是光芒闪动。极目向四下望去，仿佛置身于一片无垠的蓝色世界。

一处处小岛，点缀在两艘帆桨快船南下的航道上面，每座小岛都是丛林葱郁，沙滩洁白。美景仿佛都要从当中溢出来。偶尔有一队商船出现在前方，然后被这两艘三桅快船从后面超越。看这些商船，都是福船的样式，船尾都挂着日月旗帜，全是从中国沿海开赴南番贸易的。

随着蒲家、马家等白番海贸世家的破落，如今往南番贸易的商船，大多都是汉人的福船。阿拉伯人的大三角帆船几乎绝迹，只有北明海军才会装备张挂三角帆的战船和探险船。

另外，一种可以将横帆（软帆）和三角帆混合使用的三桅帆船也开始出现在了南海海上。这是北明海军的一种实验船型，是陈德兴提出的设计思路，首舰为“明洲”号。据说建造这种三桅软帆船的目的是用于将来的跨太平洋航线。

南下三佛齐的觉信使团乘坐的就是两艘“明洲”级，分别是明洲号和大洋号。都是载重两千石左右的中型船只，每船载有十门三寸大炮，航速很快，续航力也很强。虽然战斗力只是平平，但是考虑目前北明还保有着颗粒火药的秘密。这种战舰倒也能够应付来自海上的挑战了。

况且，北明海军现在还拥有装备了24门大炮的“大明”级帆桨混用舰，还在建造可以装备48门大炮的太一级风帆战列舰。

在可以想象的年月里，大明的海上霸权，仿佛是不可动摇的！

正是因为认清了这一点，大谷觉信才会义无反顾的弃佛入道，还成为了陈德兴的入室弟子。在她看来，陈德兴成为天下（世界）共主只是早晚的事儿。哪怕日本也无法置身于陈德兴的世界之外，对于拥有绝对海权的陈德兴而言，日本周遭的海洋根本不是什么难以逾越的天堑了。

既然陈德兴和天道教不可阻挡，那么不如由自己将他们引入日本吧！

暂时换回了僧装的觉信站在船尾的甲板上面，神色有些复杂，只是轻轻的叹了一口气。

天道教三佛齐分坛的坛主，长相很有几分仙风道骨的李阳关正好脚步沉沉地从前甲板走了，脸上全是汗珠，但是道袍仍然是一丝不苟，腰带上还挂着横刀。看着觉信叹气，不动声色的就转开了眼睛。

觉信突然问道：“李道人，你去过三佛齐，又是布道之人。对三佛齐人，你怎么看？”

李阳关慢慢转过脸来，打量了若有所思地觉信一眼，慢慢道：“三佛齐人……他们有一点很奇怪，他们的贵人和平民长得完全不一样。平民都是塌鼻矮个黑皮，有点像猴子。贵人却是胡发隆鼻，皮肤也白些，仿佛是白番。而且三佛齐人还喜欢以貌取人，皮肤越白就越高贵，皮肤越黑就越卑微。所以西方来的白番和中土南下的汉人，都因为长得白，在三佛齐受人尊敬。”

他扫了一眼觉信，这女人也是挺白的，“如师叔这样的皮囊，在三佛齐应该是挺吃香的。”

天道教的道人也是论辈份的，陈德兴是创教祖师，几个天道使都低陈德

兴一辈。下面的道人则根据传承排辈份，凡是入道成为圣职，都要拜师。李阳关是任道兴的弟子，而觉信是陈德兴的弟子，因此他要称觉信为师叔。

听了这位师侄的玩笑话，觉信只是摇头笑笑，又问："那波罗王家的人呢？他们都长什么样？"

"他们和三佛齐的贵人一个模样，根本分不出彼此。"李阳关在三佛齐待了一年多，仿佛没干别的，就在研究那里的人种了。

他思索着又道："据说三佛齐贵人的祖上也都是从天竺来的，和波罗王家可能是一个种。不过三佛齐的天竺人仿佛也不是一个种，一部分形如白番，大部分又矮又黑，和三佛齐土著差不多。另外，天竺人似乎也是以白为贵……而且，三佛齐和佛教和婆罗门教都不大讲究众生平等，而是将人分成五等种姓。以婆罗门、刹帝利为贵，以吠舍为中，以首陀罗、达利特为贱。这五等种姓划分，似乎也和肤色有关，高级种姓比较白，低贱的种姓肤色黑。"

李阳官说的三佛齐，和历史上几百年后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完全不是一回事儿。

此时的三佛齐和临近的爪哇国，从严格意义上说应该是天竺文明的一部分。天竺，就是印度嘛，几千年的老牌殖民地了。雅利安人征服古印度土著以后，就用种姓制度将他们自己和被征服的民族隔离起来。而三佛齐和爪哇，又是印度人征服的结果——自然也是比较白的印度雅利安人征服又矮又黑的土著，因为种姓制度决定了古代印度的士兵只能来源于刹帝利种姓，也就是雅利安人的后裔。

而从印度出来的雅利安征服者，又原封不动的将这一套种姓体系搬到了三佛齐和爪哇。而且现在还是13世纪，比较讲究平等的天方教徒征服天竺的时间还不是很长，更别说征服三佛齐和爪哇了，因此大规模的"民族融合"还没有出现在印度、三佛齐和爪哇。

所以，当陈德兴见到三佛齐国的贵人还有波罗王家的流亡者时，一定会大吃一惊，以为自己遇到了欧洲人。

……

三佛齐，巨港。

明洲号和大洋号两艘战船，已经在一艘三佛齐国的小型桨舰引领下，缓缓驶入港口。麻六甲海峡是个无风区，所以这里的港口不是建在可以避风的海湾内，而是直接建在海峡水道附近，规模庞大，不在泉州刺桐港下。

觉信、李阳关和季老贼，都站在明洲号甲板上面，举着望远镜看着眼前的一切。

巨港就展现在他们面前。

城市濒海而建，仿佛也没有什么规划，因此显得有些杂乱。但是仔细看看，却能发现这座城市有着四种完全不同的风格。城市的北部，佛塔林立，建筑宏伟，其中不少高塔殿宇的屋顶都反射着耀眼的金光，似乎就在诉说着这座城市的富庶。

紧挨这片富庶区域的，则是一大片杂乱无章的当地建筑，多是竹木混制，显得破破烂烂，而且非常拥挤。这片区域占到了整个巨港城区的三分之二以上。

再往南则是另外一派天方教气象，一座高大巍峨的天方寺伫立其间，巨

大的洋葱型宝顶同样金光闪闪，仿佛是在和北面的寺庙比富。天方寺周围，都是白色的小楼，典型的天方教建筑风格，反射着临近赤道的阳光，显得异常洁净。

最南面的，则是一幢幢中国式宅院，干净整洁，朴素典雅。既不炫耀财富，也不失其体面。一座悬挂着日月旗帜的天道观，赫然就矗立其中。猎猎飘扬的日月王旗，似乎在向所有人表明，这里是明王殿下的地盘！

这座城市的布局，当然也是“天竺特色”的，处处彰显的不是融合而是隔离。北面寺院和豪宅林立的地方属于天竺来的雅利安征服者，中间一大片贫民窟自然是属于三佛齐本地的贱民们的。而南面两片占地面积不大的“天方教区”和“汉人区”，则是属于定居于此的天方教商人和汉商的。

四片区域，泾渭分明，没有丝毫混杂的迹象——这就是印度式的种族隔离！

13世纪的三佛齐其实是印度文明的一部分。

觉信尼姑只是静静的瞧着这一切，李阳关在她旁边突然道：“看见没有？三佛齐汉商（其实是宋商）商会的会首陈立已经在码头了。好家伙，多少三佛齐兵陪着！”

说着就是一指，觉信和季老贼的目光都转了过去。果然看见码头上面有着汉家员外打扮的几个富商正在那里频频的擦着脸上的热汗。几个长相好似白番，穿着考究丝绸衣服，浑身上下都是金光闪闪（金链子、金镯子、金戒指什么的一大堆，赤果果的炫富）的三佛齐官员在旁边陪着，还有穿着统一规格的丝绸服装，包着头巾，拿着古怪无比的蛇形剑的士兵，懒洋洋的在周围站着。

这些士兵，同样是白番模样。

李阳关冷笑：“这三佛齐虽然是大国，人口总有两三百万，但是有资格从军的只是从天竺过来的白番后裔。普通的贱民，是不配拿起武器作战的。”

“三佛齐有多少白番后裔？”觉信对着种“武士制”并不陌生，日本国内大概也是这个情况，不过日本的农民有时候也会被拉上战场凑个数。

“十万，也许是二十万……不可能再多了。”

“那他们才有多少军队？”

一旁的季老贼插话道：“大概两万吧……都是有身份的武士，上战场的时候通常会带上三五个仆人。”

第549章一个尼姑引发的血案

“怎么！怎么会这样……”

一个声音痛苦的高叫起来，“为什么是和尚！为什么是和尚……哪儿来的和尚啊！”

发出这声音的地方，正是靠近通往巨港总督府的大路边上的一座天方寺的二楼。而发出这声音的，不是旁人，正是逃亡到三佛齐的蒲寿庚。他正捏着一架单筒望远镜，愣愣地看着外面的大街。

这会儿，觉信使团的大队人马，正在三佛齐官员和武士们的护卫下，从这座天方寺外经过。从这座天方寺的二楼，可以清楚的看到，日月王旗之下，簇拥在一顶鎏金大轿周围的，大都是身披袈裟，脑袋光光的和尚！

而且还是一张张中国面孔的和尚！

陈德兴这个天道教的教主，居然派了几十个和尚出访三佛齐这个佛国！

一种很不祥的预感，顿时涌上了蒲寿庚的心头。三佛齐，到底是个佛国！佛教是可以影响国家大政的，目前正在准备的远征锡兰之役，就是三佛齐的和尚们策动的。

而三佛齐的和尚，因为奉天佛教的德里苏丹攻灭波罗王国，又毁灭了那烂陀寺和超戒寺，对天方教徒是相当敌视的。如果陈德兴派来的是北明的官员或干脆是天道教的道人，那三佛齐的天方教徒还可以通过他们在宫廷里的代言人游说沙伦答腊大王。

可是陈德兴却偏偏派了一群和尚来巨港……这可真是点了他蒲寿庚的死穴了！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响了起来，蒲寿庚回过头一看，上来的是他的儿子蒲师文和亲家马寿山。两个人都是满头大汗，也不知道是热的还是急的。

“阿卜杜勒，”马寿山抹了把额头上的汗水，“陈德兴派来了个尼姑当特使，据说是什么佛母……”

“佛母？”蒲寿庚翻了翻眼皮。他虽然是天方教徒，但是也知道许多佛教特别是密宗的事情——他在忽必烈那里混过，忽必烈是信密宗的嘛。所谓佛母是密宗高级女尼的称呼，而且密宗是有“双修”和“欢喜禅”的，佛母一般都精通此道，能陪伴在君王身边的佛母，自然……和君王的关系不一般了！

而且，三佛齐这里流行的恰好也是密宗，沙伦答腊大王本人也已经剃度出家。身边就有几个来自波罗王家的佛母和空行母！

“父亲，我们该怎么办？”蒲师文惊慌失措地问，“沙伦答腊大王一定会把我们卖给陈德兴的……我们赶紧逃走吧！”

“逃走？”蒲寿庚横了儿子一眼。蒲家和马家的财富不多了，如果不能在三佛齐捞一票，等到了大食国，蒲、马二家就要沦落成穷人了。

他目露凶光，看着马寿山，“马希尔，看来咱们要做最坏的打算了！”

马寿山吸了口气，“咱们手里能打的只剩下几千人了……三佛齐国至少有两万精兵！”

“无妨，”蒲寿庚跺跺脚，“咱们手里还有天雷箭！还有很多天雷箭！巨港这里还有几万天方教徒，只要他们中间有人肯跟随我们，一定可以再发动一场神圣之战的！”

再打神圣之战？

蒲师文脸上一阵抽筋，泉州那一场神圣之战已经毁掉了半个蒲家！巨港这里要是失败了，那么另外半个蒲家也就交代了……难道自己的命就那么苦？连麦加都没有去过，就要死了吗？这样死了，到底算是尽吉哈德义务而死，还是算为了抢劫而死？到底能不能去某个处女过剩的天堂？

“就怕陈贼来个前后脚……”马寿山担心地道。

“很有可能，没准陈贼的水师已经在路上了……”蒲寿庚眯着眼睛，仿佛是思索了片刻，突然又一次放出凶光，“那就不等占碑的消息了！等陈贼的使团往占碑去了咱们就立即动手……巨港总督府的兵一定会沿途护送的，到时候巨港的防御最为薄弱。这就是我们的机会！

而且这一次，我们也不去打汉商，就打巨港北城，那里寺庙最富，许多佛像都是纯金打造的。我们抢了就走！”

这个曾经的世界首富，现在咬着牙齿大声说着抢劫的话，真有一点阿里巴巴四十大盗的样子。不过这个主意倒是不错的，巨港这里的三佛齐守军并不多。三佛齐是个典型的封建国家，当兵是雅利安贵族的事情，这帮雅利安贵族平时都住在自己的庄园里面，只有少数在军中服役，遇到战争才会被征召。所以蒲、马二贼只要下手够快，跑的也够快，自然可以满载而走！

……

一场南洋海域的典型雷暴雨又席卷了整个麻六甲半岛（马来半岛）。大明海军上将顾大力站在台湾号帆桨战舰的后甲板上面，看着海平面西面三十余里外半岛海岸线那个地方浓重的乌云，还有一道道的枝状闪电隐隐的雷声传到这里，就像战场上面的炮火轰鸣的景色，真是壮观到了极点的。

他现在统帅着大明最强大的海上力量，除了台湾府号、海东府号、复州号、辽阳府号等四艘以大明州府命名的4000石（载重石）级大三角帆桨舰为核心，包括十二艘“海”级3000石级大三角帆桨舰、二十艘“龙”级2000石级三角帆桨舰的南洋舰队主力。还有六十三艘大大小小的武装福船，也被编入了舰队，装载着整整6000名方玉门率领的大明远征军官兵（由泉州天道徒起义军改编），浩浩荡荡的南下三佛齐。对于手下这么庞大的阵容，他既感到满意又略微的有些遗憾。实在没有可堪一战的对手啊！

环顾着静静的以避风的低速航行的舰队。他的脑海中浮出了几日前，明王陈德兴在吕宋岛交待的话语。

“……觉信尼姑不是盏省油的灯，她到了三佛齐一定会搞出点事情的。而蒲寿庚、马寿山又是惊弓之鸟，受不起惊吓了。一旦察觉出危险，他们多半又会选择先下手为强，在巨港起事。所以孤王现在就派你出征三佛齐，趁机布局。

而你一定要见机行事，如果巨港有乱，你就去趁机占领。不过你不要去消灭那里的天方教徒，更不要去触动三佛齐的佛教势力，除非他们主动找死！但是你一定要充分展示南洋舰队的海上武力，要震慑住三佛齐周遭各方势力。

如果巨港安然无恙，你就去占领麻六甲半岛最南端的淡马锡岛（新加坡），将那里当成我们在海峡的大据点，这个岛屿无论如何都要拿下，哪怕是巨港已经到手，也要拿下淡马锡。

孤王再交待一个原则。麻六甲将会替代泉州，成为东西方贸易之枢纽。将来西方天方教商人的势力，就止于麻六甲。因此我们需要让天方教、基督

教和白番势力继续存在于麻六甲。这也是孤王不让赵与郁和你同去的原因。
另外，如果拿下巨港和淡马锡岛，知海峡贸易司一职就暂时由你代理，稍后会让陈德芳前来接任。”
很显然，陈德兴交给顾大力的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任务——陈德兴不仅要麻六甲海峡的控制权，而且还要东西方贸易维持正常，还要将巨港和淡马锡岛当成贸易枢纽，还要让三佛齐国内和周边诸国都服从或敬畏大明，并且遵守大明制定的游戏规则……屠巨港、屠占碑是很容易的。大明的武力根本不是三佛齐能抵挡的！
但是屠完以后呢？陈德兴的兵要屠光了巨港的白人，阿拉伯人和欧洲人还敢到三佛齐来贸易吗？肯定不敢了！而汉商暂时也没有力量去天竺和大食国进行贸易——大明海军暂时也无力去印度洋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样一来，东西方航道就中断了，大明可就没有办法再从海贸上面每年抽取上千万贯的利益了。
所以陈德兴现在才会丢下国内的事情不管，亲临吕宋岛坐镇——要处理的事情太复杂。整个大明，除了他这个真正具有世界眼光的人物，实在没有第二个人能应付得了。让别人来，万一搞砸了，陈德兴可没地方去找一年上千万贯的收入来弥补！
……
轰！轰！轰！
如闷雷般的轰鸣声，这个时候已经在麻六甲海峡地区最大的城市巨港上空鸣响。然后就是一团团的火球，从城市北部的贵族区升腾而起！仿佛是天空中落下的神雷闪电击中了什么一般！
就在满城的居民被这一团团突然升起的火球惊呆，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的时候。在城市南部的天方教聚居区内，金顶天方寺的洋葱型金顶上空，突然飘扬起了一面黑色阿拔斯旗！
与此同时，还有人用大食语和波斯语大声叫喊：“真神至大！神圣之战开始了！吉哈德战士万岁！”
随后，就是数以千计穿着黑色外衣，手持弯刀、弓弩的白番男子，从天方教聚居区的各个角落中蜂拥而出，汇成了一道黑色的洪流，向着城市北面，佛寺林立的地方奔涌而去。

第550章蒲跑跑和鸠摩智

觉信尼姑、季老贼还有巨港汉商的首领陈立，都盘着腿坐在蒲团上面，仔细地打量着他们待的这个地方。这是三佛齐都城占碑城外一间金碧辉煌的寺庙的大殿。鎏金也不知道是纯金的佛像摆在大殿中央，是一尊密宗的佛像，佛的怀中抱着个女人——就是所谓的佛母。虽然日本国内也有密宗，但是日本密宗并没有双修这回事儿（或者说日本僧尼就没有不结婚的，根本不需要借助双修的名目），所以这样露骨的佛像，觉信尼还是第一次见。

除了这一尊怀抱女子的佛像，殿中便再没有其他的佛像了。而且这间大殿的光线有些阴暗，还有一点薰香的气味在大殿内缭绕，不远处隐约有点人声，但是听起来都是刻意压低了的，反而使得这大殿更加幽静神秘。

他们的等待并没有持续太久，就听见一阵轻微的脚步声音。一男一女两位僧侣打扮的人从外面快步走了进来，然后就在觉信等人对面两张空着的蒲团上盘腿坐下。

觉信仔细打量着来人，发现这两人是一长一少，年长的是个和尚，约莫四十许岁，穿着红色僧袍，五官都是白番式的，鼻梁高挺，双眸凹陷，只是皮肤颜色比寻常的白番深一些。也不知道是走了种还是晒多了太阳。

那尼姑和觉信一样，都是其耳短发，短发还被掩在长长的头巾下，脸上还罩着一幅淡红的轻纱。那幅轻纱与头巾连在一起，从少女额前覆下，将她面孔整个遮住，只露出一张嫣红的小嘴。她唇角微微上翘，带着一缕娇俏的笑意。

巨港汉商的首领陈立微笑低声向觉信和季老贼介绍：“这位就是飞天寺的鸠摩智波罗上师，上师是来自天竺的高僧，也是三佛齐国的第一高僧。这位是上师的女儿，达玛波罗空行母。”然后他又用梵文向鸠摩智波罗父女介绍：“上师，空行母，这位就是来自中国的佛母觉信，她是明王殿下的佛母，极受明王信任。这位是季治济爵爷，他是明王殿下的特使。”

鸠摩智波罗朝觉信和季老贼微笑，开口却是流利的汉语：“季爵的大名，我也早就听说了，没想到能在占碑见面，幸会幸会。”

没想到这个天竺来的和尚竟然还会说汉语，觉信和季老贼都微笑点头。没有语言障碍，交流起来就方便多了。

鸠摩智波罗又往下说：“觉信佛母……我听人言，明王殿下自创天道教，并不是佛的信徒，身边怎么会有佛母呢？”

觉信淡淡一笑：“明王悟天道，未必与佛母无缘，未必与佛无缘。而且……我等传法之人，是该去向信众传法，还是应该去向不信之众弘法呢？”

鸠摩智波罗笑了笑，“度信众和不信众，传法和弘法，皆是我等使命。只是佛母毕竟不是上师。”

密宗讲究上师指引修行，没有上师引导，是不能修成佛果的。这一套和觉信尼的净土真宗理论完全相反，后者只要会念阿弥陀佛就行。不过觉信尼还是懂一些真言宗（日本密宗）的道理，因此能听懂鸠摩智波罗的话。当下就淡淡一笑，道：“明王自有天道，成佛非其所愿。但是明王却是我佛之友，见天竺法难，极其痛心，愿意替我佛弘法于天竺。因此才派贫尼前来三佛齐见上师。上师若有此宏愿，可随贫尼往吕宋岛一行。”

“什么？”鸠摩智波罗怔了一下，一张宝相庄严的面孔上顿时显出了复杂

犹豫的表情，片刻之后才恢复如初，“此事还需和沙伦答腊大王商量，这位大王是虔诚的佛徒，本身就是金刚上师。在天竺弘法，亦是他多年的心愿。”

觉信尼淡淡道：“心愿不等于能力，弘法天竺靠的不是心愿，而是武力！沙伦答腊大王的武力，在南番或许足以称霸，但是和明王相比，实在就是萤火之虫比上当空日月，根本不足一提了！”

“不值一提？恐怕没有那么不堪吧？”鸠摩智波罗笑着摇摇头。

觉信尼冷冷一笑，道：“不值一提，就是不值一提。而且……很快就要不存在了！”

“不存在！”鸠摩智波罗猛地站了起来，瞪大了眼珠看着觉信，“你是说……”

觉信点了点头，笑道：“不可说，不可说，只管等着听消息吧。”

她的话音刚落，脚步声就响了起来，一个小沙弥飞也似的跑了进来，凑到鸠摩智波罗耳边嘀咕几句。鸠摩智波罗的脸色瞬间大变，脱口而出的却是梵文：“这个时候？这些天方教外道想干什么？”

……

“真神至大！杀光卡菲勒！”

“神圣之战万岁！”

“吉哈德战士光荣！”

阿拉伯语、波斯语或麻六甲土话的呐喊声这个时候已经响彻整个巨港，当日泉州大乱的一幕，仿佛又在巨港上演了。无数身穿黑衣的白番或是打着赤膊的土著，好像潮水一样，四下乱窜，仿佛不可阻挡。

巨港的天方教徒并不都是白番，也有不少是又矮又黑的麻六甲土著，宣扬教众平等的天方教，对深受印度教种姓等级压迫的麻六甲土著的吸引力是不言而喻的——天方教相比儒家要简单多了，成本也低。只要会磕头，有一本古兰经，会念“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真神的先知”就行了。

所以在巨港的天方寺内，是能看到有黑又矮的土著在祷告的。但是在巨港汉商办的儒家书院里面，绝对看不到一个在读四书五经的土著。从这个角度来说，文天祥可以教出“金山七十二贤”还真是儒家教化的巨大成功。

和大部分在巨港经营商业的天方教白番相比，这些土著的天方教徒无疑是非常激进的。巨港这里，每一次天方教闹事，或是和佛教冲突，或是去洗劫汉商聚居地——巨港的天方教商人和汉商是经常发生冲突的——冲锋陷阵的都是这些土著。毕竟白番商人大多是富豪，性命娇贵，不大愿意冒这样的风险。而这些土著天方教徒都是无产阶级，自然没有什么好顾忌的。

因此，每当巨港天方教白番想折腾事儿，基本上就煽动这些土著。而这些土著天方教徒，也愿意出头。反正死了可以上天堂，死不了可以趁乱抢一把，发一笔小财，何乐不为？

久而久之，这里的土著天方教徒，就成了一群唯恐天下不乱的暴徒，一有风吹草动，就蜂拥而起。譬如这一次，蒲寿庚和马寿山本来没有想过要发动巨港当地天方教的势力作乱。可是没想到穿着黑衣的吉哈德战士们路过土著聚居区的时候，无数打着赤膊，头戴小帽，手持着棍棒或长刀的土著就自发加入动乱了。不过这些作乱的土著却没有跟着白番往城北去，而是南下往汉商聚居地去了。

原来巨港的白番，无论是奉天方教还是奉佛教、印度教的，他们都有一

个默契：就是要维持白番不可被土著侵犯的地位。毕竟在麻六甲，白番的数量远远少于土著，如果土著可以肆意杀戮白番，那么白番的统治很快就会瓦解。

因此，天方教土著要么和土著佛教徒斗殴，要么就去找汉商的麻烦，从来不会去攻击巨港城北的贵人区。

而巨港的汉商，则仿佛是最倒霉的一个族群，每当巨港出乱子，他们总会被土著洗劫上一番。哪怕巨港汉商都有武装，在如潮水一般涌过来，性命又不大值钱的土著面前，仿佛也没有什么大用。大部分的时候，都只能破财免灾。各个汉商大家族都在自家码头边上修建了好似堡坞一样的坚固大宅，平时用来堆放货物，遇到乱子就是一家老小避难的场所。至于店铺、宅院，就任凭这些土著去洗吧，只要保住了元气，复原还不是时间问题？

不过这一次，情况注定会和以往不同了！等待他们的，将是被天道教组织起来的，装备了火药武器，还有少量明军官兵带领的汉商武装。而且前来征服三佛齐的舰队，已经驶入了麻六甲海峡！

“父亲，那些土著没有跟来，他们好像去找汉人的麻烦了！南区好像也打起来了。”

蒲师文这时气喘吁吁冲进了一座金碧辉煌的寺庙，这是刚刚被蒲寿庚带人攻下来的，守在这里的和尚、尼姑不是跑了就是被屠了。蒲师文进来的时候，就看见蒲寿庚真在指挥手下砸碎几尊金光灿灿的佛像。

“这样也好！有他们牵制，天道徒的军队就暂时顾不上我们了！”蒲寿庚仿佛有些恐惧地看了眼西南方的天空，一阵阵的火光不断闪烁，还伴随着低沉的轰鸣声，不知道是天雷箭爆炸的响动，还是码头上的两艘大明战船在开炮。

蒲寿庚吸口气，大声下令：“动作快，再快点，把所有的金器和银器都砸碎带走！把所有值钱的东西，统统带去天竺！我们，去天竺！快快快……”

第551章热爱和平的天方教

大宋咸淳三年秋十月十八日，巨港。

史称“巨港之乱”的变乱，已经在半个月前结束了。那场据说造成了三佛齐王国彻底走向衰弱的动乱整整持续了五天。一开始是天方教徒的暴动，外来的天方教白番洗劫了巨港的贵人区，焚毁了数十座金碧辉煌的寺院，杀死了数以千计的和尚、尼姑。不过随后发生的事情，却和世界上别的地方发生过的天方教神圣之战不同。取胜的天方教徒既没有宣布巨港是真神统治下的土地，也没有将佛教寺院改成天方寺。而是恐惧万分的仓惶的登上了他们的大三角帆船，抛弃了一直生活在这里的天方教同胞，夹着尾巴灰溜溜的逃走了！

而他们前脚才走，一支由数十艘大型帆船组成的庞大舰队，就浩浩荡荡开到了还在内乱中的巨港。这支舰队悬挂着天道教的日月旗帜，是由运兵船和战舰组成的。运兵的福船直接靠上了巨港汉商区的码头，从上面涌下来数千全副武装，杀气腾腾的明军士兵！他们在早就等候在码头上的天道徒的引领下，迅速对正在进攻汉商区的土著天方教徒展开了反击——全副武装的士兵，对一群打着赤膊的土著暴徒的攻击，自然是一边倒的屠杀。而这场屠杀整整持续了四天，被杀掉的，当然不止是参与进攻汉商区的土著天方教徒……

暴动加上屠杀，一共花了五天时间。而清理现场却花了十天。直到十月十八日，陈德兴乘坐的大明号帆桨船驶入巨港港口的时候，这座城市才被收拾得干净了一些。

原来位于城市中央，大片大片的贫民窟，这个时候已经变成了一片废墟，显然是过了遍火。原来居住在这里的居民，不是被杀，就是被集中关押到了靠近码头的一块用木栅栏圈起来的空地，只有少数跑进了城外的森林。现在，死者的尸体已经被尽可能的收集起来。脑袋割下来垒成了京观，就堆放在天方教聚居区外。无头的尸体，则被运到城外胡乱掩埋了起来。

至于城南的天方教区和城北的贵族区，现在都处于明军士兵的包围监视当中。特别是一直以来和天道教关系颇为紧张的天方教白番们，现在则时时刻刻都被数十门三寸青铜大炮对准着。仿佛只要一颗火星，就能让整片区域，都变成一片废墟！

几十穿着白色、黑色或绿色长袍的大胡子番人，现在都低眉顺眼的站在他们的社区入口处，手里捧着装满了黄金的托盘，在静静地等着某个人大驾光临。方玉门浑身披挂，穿着闪亮的钢甲，铁塔一般带着数百名士兵散步在他们左右，死死的监视住他们。在四周的高大建筑物上，到处都有持着弩机和弓箭的士卒在晃动。只要一声令下，又一场屠杀立即就会展开！

他们都在等待陈德兴的到来，巨港的人们，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陈德兴居然也紧跟着他的舰队来了巨港！就在中原的战火方兴未艾的时候。很显然，这位东方世界的君王已经充分认识到麻六甲海峡的价值！

一群战战兢兢的番僧和三佛齐白番贵人，也捧着金光闪闪的礼物，被带到了这里，站在天方教白番的身边。他们都是几日前那场暴动中的幸存者，先生被暴起的天方教白番杀戮了一番，然后又被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出来的汉人军队控制起来。一夜之间，他们就从巨港的统治者，变成了阶下囚！现

在更是惊魂未定等候着巨港的新主人来亲口宣布他们的命运。

马蹄声响动，一行人马由远而近驰来。当选是一队步行的弓骑卫，人人都穿着闪亮的钢甲，挎着钢刀，背着弓箭，好一幅精锐无敌的模样儿。想想这些汉人军队在过去十几天内大开杀戒，几乎杀掉了巨港城内三分之一的土著，还把另外三分之一圈了起来，仿佛也准备杀掉的样子，所有这些奉佛教或是奉天方教的白番，个个都低下头不敢逼视。每个人心里只是转着一个念头。

不能对抗，绝对不能对抗，一定要乖一点，再乖一点……我们都是善良的、温和的、无害的天方教（佛教）徒。

“明王殿下驾到！”

不知道是谁，中气十足的用汉语喊了一嗓子，所有的番人都是浑身一抖，纷纷跪伏行礼。看也不敢看正向他们这边开来的虎贲之士一眼。

陈德兴骑在一匹高头大马上，只是扫了这些战战兢兢，好像快要被吓死的番人一眼，也发现了他们捧着的一盘盘黄金。看来顾大力和方玉门做的不错！

让巨港的天方教白番知道了厉害，又没有把他们屠光杀尽，这样很好。巨港这里的白番，还是很有用的，可不能把他们都宰了。

接下去，就看觉信尼姑能不能带几个波罗王家或三佛齐王家的人来见自己了。现在可不是灭亡三佛齐的时机，这些印度来的白番已经用佛教、婆罗门教驱使了南番土著几百年。何不让他们继续发挥一下余热？无论是巨港还是淡马锡，都需要不怎么怕疟疾的南番土著奴隶来建设的呀！

至于这些天竺白番和尚想要打回天竺去弘法的想法很好……天竺这个地方，怎么看都不适合科学神教，还是让和尚们去和婆罗门、天方教徒斗争吧。

“你们都是天方教的信徒么？”

跪在地上的几个大胡子天方教领袖，一直在诚惶诚恐地等着陈德兴发话，却没想到陈德兴神游物外了好一些时候，也不知道是不是在和太一神进行什么精神上的交流？正等得浑身发抖冒汗的时候，才听见他沉着声发问。

其中一个能说汉话的老头子慌忙回答：“伟大的明王陛下，我们都是天方教徒，但是我们和阴险的叛教着蒲寿庚、马寿山不一样。我们都是虔诚的信徒，遵奉真神和先知的教导，温和、善良、诚实、热爱和平，愿意和所有人和平共处的真正的天方教徒……蒲寿庚、马寿山所犯下的累累罪行，同我们没有任何关系，也不能代表天方教。毕竟，天方教的温和、善良、宽容和对和平的热爱是尽人皆知的。”

陈德兴也不下马，只是在马背上打量着眼前这些温和善良，仿佛人畜无害的天方教徒，冷冷地道：“你们是什么样的天方教徒，孤王不感兴趣！孤王从来不怕他人凶残暴虐，说起残暴，你们天方教徒比蒙古人还差一些呢！

孤王今日亲临此地，只为宣布一件事情，这麻六甲海峡是连接东西方的门户。来自西方的天方教、基督教，不准在麻六甲以东传播！巨港，就是你们天方教的世界尽头！”

麻六甲这里暂时就是大明在南方海上扩张的极限了。如果不是为了海贸的需要，陈德兴现在都不会对麻六甲下手——因为蒲寿庚、马寿山在泉州发动的神圣之战，造成泉州和南宋的任何一个大型海港，都不能继续充当东西

方贸易交汇点了。而为了替泉州和江南的工商业和海商寻找市场，陈德兴就必须找到一个新的贸易交汇点。一个西方人能来、敢来，自己又够得着，中国的海商也来得了的贸易枢纽。

而这个枢纽就是麻六甲——现在是在巨港，将来会迁往淡马锡岛。同时，淡马锡岛还将成为大明海军南洋舰队的大据点。

这个通汉语的天方教白番身子一抖，如蒙大赦。天方教徒世界的尽头在巨港，说明他们在巨港还是可以继续生活，继续做生意，继续向真神祈祷的。他们的性命非但可以保全，连生意都能继续做下去，还可以保留自己的社区，保留自己的信仰。在天方教徒的力量处于绝对弱势的时候，他们所求的不就是这些吗？

一瞬间这个老头子眼泪都快下来了。赶紧哽咽地道：“……大王的恩德，巨港天方教徒永世不忘，大王但有所命，我们赴汤蹈火，万死不辞！”

这老头子的成语倒是不错，看来是在中国念过书的。陈德兴又是冷冷一笑：“漂亮话儿就不用说了，只要别把孤王的话当耳旁风就行！还有，分清楚谁是主，谁是客，谁在麻六甲说了算就成……”

说罢再也不理这些战战兢兢的白番，策马就往位于汉商区的天道观而去。他将在那里等待占碑方面的来客，或许是波罗王家的代表，或许是三佛齐国王的使臣。

麻六甲海峡这个东西方贸易的要冲已经被大明拿下来了！这件事情的意义又多巨大，真是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的。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今后一段时间里，保证麻六甲海峡地区的平稳和繁荣，这就需要一个新的秩序，以大明为领袖的麻六甲乃至南番诸岛的新秩序了。这就需要麻六甲地方势力的配合，如果当地的白番贵族肯合作，那就是再理想不过的结局了。

第五卷从头收拾旧山河

第552章三家同盟？

就在陈德兴为了自己的口袋里永远装满金钱而忙着充当起海商和江南工商业打手的时候——不知不觉间，陈德兴仿佛有沦为新兴资产阶级代言人的可能了——大部分中原大地的主人，大元皇帝，蒙古大汗忽必烈在忙些什么呢？

这位历史上推平南宋的大BOSS，在这个时空虽然混得不大如意，但是还没有到自暴自弃，混吃等死的地步。

忽必烈毕竟是忽必烈，骄雄毕竟还是骄雄，他还在为大蒙古国在中原的统治，做最后的努力！

开封府，皇城。

大元皇帝忽必烈正端坐在高高的鎏金御座上，一身白色的皮袍，头上戴着一顶蒙古式的毡帽。在河北——燕云之战后，忽必烈又恢复了蒙古人的打扮，不再扮什么中国皇帝了。因为他很清楚，在大蒙古掠了河北，又对河南、陕西好一番横征暴敛后，中原的汉人早就不认大元了。况且，如今他们已经有了大明、大唐两个汉人政权可选，谁还会认鞑子？

看来阿里不哥也有对的地方，蒙古人的根本，终究是草原！

不过，要蒙古人就这样放弃中原的花花江山，显然也是心有不甘的。而且在刚刚过去的夏季，忽必烈又领导着蒙古人民取得了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

第一个胜利是剿灭了巩昌路汪家的谋反！将胆敢背叛大蒙古的汪家万户彻底剿灭！整个巩昌城已经被夷为平地，汪家一族，除了投靠李璮的汪德臣等少数人之外，不是战死就是作为俘虏被押解到了京兆府。汪德臣的弟弟汪良臣现在就被五花大绑，押到了蒙古大汗的宫殿当中，等候发落！

第二个胜利当然是攻破了顺天路的路城亳州。张柔的第八子张弘略和史天泽的侄子史楫共同领兵守在那里，护着史家和张家的族人。不过现在，张弘略和史楫也已经被捆着送到了大汗的宫殿之中，等候着忽必烈的发落。

大汗最信任的谋臣，成功的让军事力量强大的北明将进攻矛头暂时转向南方的刘孝元小心翼翼地看了看忽必烈，薛禅汗面色阴沉，似乎只有敌人的鲜血才能抚平他的暴怒，巨大的威压，让整个大殿都变得鸦雀无声，只有“嘀嗒嘀嗒”的水滴声音轻轻传来。那是跪在下面等候发落的三个罪人脸上的汗水滴到了平整光滑的地砖上面。

可是杀人的旨意，却迟迟没有下达！

刘孝元知道，大汗很生气，不仅是因为见到了三个十恶不赦的反贼。还因为北方传来的一条坏消息。几个在和林以南的蒙古草原上游牧的蒙古部落，都遇到了一队自称是怯薛军的精锐骑兵，他们的装备和怯薛军完全一样，一人配置了至少三匹骏马，还有十几辆大车随行，还拥有蒙古大汗发下的令牌。和正宗的怯薛没有任何区别，因此一路畅通无阻。

直到有人发现他们离开了中央兀鲁斯的领地，进入了窝阔台兀鲁斯的领地，才觉察出不对。迅速上报到了和林和京兆府，又经过一番调查，才发现这队骑兵很可能是从东蒙古而来，沿着克鲁伦河一路西进的！

也就是说，他们极有可能是从陈明的控制区来的细作！他们西去的目的，很有可能是联络某个居心叵测的西道宗王，让他在大蒙古国的后院点

火！

这肯定是忽必烈最担心的事情，没有之一！

在东面不敌北明对忽必烈并不是致命的，因为忽必烈不仅仅是大元皇帝，还是大蒙古国的大汗。拥有的土地无比辽阔，理论上同天竺、弗林和埃及都是邻国。只要他手中的十几万蒙古大军还在，并且用先进的火药武装起来，那么天竺、埃及、弗林，都将任凭蒙古大汗来去。

可万一某个西道的宗王从陈德兴那里得到了火药武器和南芬钢，那么西边就会迅速崛起一个可以向蒙古汗位发起挑战的汗王！这对于在东方遭遇巨大困难的忽必烈而言，无异于灭顶之灾！

面对这一场即将来临的灭顶之灾，忽必烈的选择只有两个：一是尽快发动西征，趁着陈德兴滞留南方未归，北明军忙于扩充和训练的时候，离开中原这块是非之地——当然是以西征某某的名义，而不是被人赶出中原。

二是孤注一掷，再战一场。敌人当然是北明！只要攻灭了北明，一切问题就都不是问题了！不过凭借忽必烈自己的力量恐怕打不赢甚至打不起来！在去年的河北——燕云之战中，忽必烈损失了至少八万军队，其中蒙古人占了六万之多！特别是大清河惨败的教训太过深刻，现在忽必烈麾下的蒙古人都害怕和北明再战。除非忽必烈可以拼凑起一个强大的反陈明同盟……而这个同盟的另两方，只能是李唐和赵宋！

可是要拼凑起这样的大同盟谈何容易？赵宋还好说，他们早就明里暗里和蒙古勾结。可是李璮和忽必烈之间的矛盾却很大，也没有任何信任可言。相反陈德兴是李璮的女婿，陈明的继承人是李璮的外孙，现在在燕京摄政掌权的李翠仙更是李璮的亲生女儿……

忽必烈想要取得李璮的信任，只怕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可行的办法，大概只有走史天泽、张柔和汪德臣的路子了。那么，汪良臣、史楫和张弘略就不能杀掉了。可是忽必烈之前喊打喊杀的顺了口，现在人都抓到了说不杀仿佛变化太快，出尔反尔，怕手下人不服。所以忽必烈只能阴沉着脸不说话，一副要杀不杀的样子，大概是在等什么人给他找个不杀的理由吧？

想到这里，刘孝元上前几步，走到了三个跪在地上等死的倒霉蛋边上，先向忽必烈行了礼，然后一指身旁的三人，“大汗，此三人的确罪在不赦，便是千刀万剐也难赎其罪！”

这话一出，跪在地上的三人都一起在心里大骂刘孝元，把他的十八代祖宗都骂了个遍。而忽必烈的眉头却拧成了一团，看上去好像是生气，实际却是在责怪刘孝元不会说话。

“不过，”刘孝元顿了一下，话锋已经转过来了。“这几年我大蒙古与伪唐、逆明苦战连连，蒙古勇士……也多有力竭被俘者。据说已经多至数万人！这数万人都是蒙古的精华，大汗的勇士，是无论如何不能弃之不顾的。”

说到这里，刘孝元又顿了一下，抬眼偷偷打量了忽必烈一下，只见蒙古大汗的眉头已经松开，还在频频点头，脸上也露出了不舍的表情。仿佛真的很在乎那些被陈德兴捉去当奴隶的蒙古人。

刘孝元也是一脸不忍，叹息道：“臣听闻，这些蒙古勇士个个都宁死不降，都是我大蒙古的好儿郎啊！大汗，咱们不如就用汪家、史家、张家之人去交换他们。如何？”

这个理由找的瓷实！

忽必烈赞赏地点点头，这刘孝元果然是肱骨之臣啊！他的目光朝旁边一扫。

霸突鲁和安童父子已经会意，一起站出来抱拳道：“臣等也赞成暂时不杀汪家、史家、张家之人，用他们去交换我大蒙古的勇士。”

霸突鲁现在是大蒙古国的最高断事官，也就是丞相。他年仅十六岁的儿子则是忽必烈的怯薛长！父子二人得宠如此，自然成了朝中蒙古大臣、色目大臣们的首领。看到他们俩主张不杀汪家、史家、张家之人，其他人自然纷纷站出来附和。

既然大家都这么说了。忽必烈也就勉为其难地点点头，道：“既然大家都这么说，那就暂时不杀他们了。”

下面跪着的汪良臣、史楫和张弘略同时大松口气，身子一软，都瘫软在冰冷的地砖上面了。

“既然要用他们换回大蒙古的勇士，那就需要有人出使。”忽必烈威严的目光扫过，群臣的脑袋纷纷低到了胸前。这年头出使好像很危险！早先折了真金王子、郝经、窦默他们，现在又有一个蒲寿庚也坏了事情，估计也已经死了！

忽必烈的目光最后还是落在了刘孝元身上，这事儿……仿佛只有指望他了！至少这位肱骨之臣足够机灵，再危险的龙潭虎穴，他都能活着回来。

刘孝元已经感到了忽必烈的殷切期盼，也不推脱，一抱拳就道：“大汗，臣愿意出使。”

出使东唐的使者有了，但是大宋也得有人去。忽必烈沉声又道：“蒲寿庚之事，大宋还欠朕一个解释，也得派个人去问问。”

这回忽必烈的目光不看旁人，就盯住了刘孝元的叔叔刘秉忠。他曾经出使过大宋，而且还安全返回。那不如就再麻烦他一回吧！

“臣请出使大宋！”刘秉忠也是玲珑心思，此时当然已经看出忽必烈在打什么主意了——蒲寿庚一个小小的色目商人，如何需要劳烦自己这个大元丞相出使？

现在这个时候，已经是唐宋元明四国争霸的关键时刻！而且大明的强势已经崭露无疑！靠唐宋元三国中的任何一国，都不足以对付这个强敌了。唯一的办法就是三国同盟，先把大明打出局，然后再上演一场三国大战了！

第553章好一条毒计

退了朝后，忽必烈叫上刘秉忠、刘孝元、姚枢还有霸突鲁他们四个，一块儿到御花园陪他散步。忽必烈在开封府的宫殿是原来大宋的旧宫，也当过大金的宫殿。当年可是森严的气派，不知种了多少奇花异草。如今似乎都已经消失干净，只剩下满院子的衰颓凄清。原来宋朝、金朝皇帝和后宫美人漫步游览的地方，现在只有满地的荒草落叶。忽必烈走到一个小石桌前，无限感慨地拍了一下石桌，叹道："后梁、后晋、后汉、后周、宋、金，加上朕的大元，这里可是七朝天子的居停，不想如此萧瑟……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这里又要换主人了？"

这话说的真叫人灰心丧气，中原大战还在酝酿，忽必烈这个一国之君咋就这么没有信心呢？三个汉臣，都互相交换了一下眼神，姚枢先开口道："大汗，事情还没有到那程度……这一次结三国大同盟是很有希望的。陈德兴再强，也不是元宋唐三国百万大军的对手，兵败身灭不过早晚之事。到时，以大汗之雄才大略，以大蒙古勇士之善战，吞宋灭唐，还不是等闲？"

忽必烈神色黯然，低低地道："若能结成三国同盟，胜算是有一些的。但是三国同盟能成么？贾似道那边应该问题不大……但是李璮就难说了，且不说李璮是不是甘心，就是他的实力也不足以抵挡逆明的猛攻啊。他的地盘被大元和逆明隔开了，山西和益都两边无法呼应，很容易就会被陈德兴各个击破。而且上一回他被咱们打惨了，手上的嫡系府兵只怕剩下不多。史天泽、张柔还有山西的群贼也未必肯帮他打硬仗。"

忽必烈的头脑还是很清楚的，他知道李璮这种人根本不会顾及什么亲情。陈德兴首先是他争天下的敌人，然后才是女婿。但是李璮不会不考虑和陈德兴翻脸的风险！

现在陈明的强大是有目共睹的！光是独一份的杀手锏就有南芬钢、秘火药、青铜炮和大海军。而且又得到宋国许多大商人的拥护，钱多的花不完——就史天泽、张柔那俩货，一人有个一百万贯怎么都肯倒戈了！

李璮拿什么去和陈德兴打？

如果李璮对上陈德兴是必败，他又怎么肯贸然当出头鸟？

所以联合李璮的关键，不在于会不会说话，而在于能不能让李璮看到胜利的希望！

可是这个希望，忽必烈眼下自己也看不到。

"大汗，希望是有的，只是不能指望李璮当个出头鸟。"刘秉忠思索了下，已经有了主意，"就李璮那点实力和他打仗的本事，如果一开始就和咱们一块，估计半个月就能叫陈德兴打趴下！"

忽必烈和霸突鲁都点点头。李璮和陈德兴一比的确差太多了。首先李璮的骑兵不行，基本就是没有，而陈德兴的八旗兵战斗力已经快超过怯薛军了！其次李唐军的武器不行，陈明有钢甲有大炮火药也特别厉害。最后李唐军队的人数也没有陈明多，现在已经查明的陈明陆军番号就有六个军（上中下三军、近卫军、八旗军和大名军），初步估计有十八万到二十万带甲之士，远远超过唐军最多十万人的兵力。而且唐军被分割于两地，无法集中兵力，恐怕很快会被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占优势的明军击败。

刘秉忠的脸色突然凝重起来，斟酌着道："因此李璮的机会只有一个……

趁着咱们和北明交战难分胜负的时候，突然在背后下手，偷袭燕云！”

“这倒是个办法！”忽必烈露出了笑容，“李璮也就只有偷袭打埋伏的本事，堂堂之阵，他如何是陈德兴的对手？”

他看了刘孝元一眼，后者连忙道：“臣定不辱命，一定说服李璮与我合谋，置陈逆德兴于死地！”

忽必烈只是微笑点头，然后又沉默了半晌，放沉了语气道：“终是要有两手准备的……西征的准备也是要做的。咱们也不能在一棵树上吊死！

霸突鲁，朕任命你为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事……再调三个蒙古千人队和一万乌斯藏色目军驻防别失八里，屯田开垦，以备军食。”

别失八里位于后世新疆乌鲁木齐附近，曾经是畏兀儿人的大城，后归蒙古所有。蒙哥汗时期，为加强对中亚的控制，立别失八里等处行尚书省，又分迁窝阔台孙合丹于此。逐渐发展成为了蒙古人在中亚的统治中心，人口较多，经济也比较发达，附近又有水草肥美的草场。的确是个不错据点。

如果忽必烈在中原战败而西征，那里就是最理想的中转站，必须由最可靠的部下去控制。

……

大明号帆桨舰在辽阔的太平洋上犁开了一道白色的浪花，在温暖而明亮的阳光下。这艘黑色的大明海军的旗舰看起来是那样的修长精神。海鸟在战舰的周围四下飞舞。透过深蓝色的海面还能看到大群的鱼群在水下漫游的奇妙景象。这是清澈的海，这是陈德兴完成了南番之行的归途。由于归途是逆季风而行，所以随行的船只不多，只有四艘两千石级的“龙”级三角帆桨船护航。船队穿过了几乎无人居住的吕宋群岛（菲律宾群岛）后，沿着海流一路北上。

现在陈德兴还不知道他的死对头忽必烈正在策划一个唐宋元大同盟。他已经有很多天没有得到北方来的消息了。这个时代的通信手段就是这样落后。不过相对应的也是整个生活节奏、历史进程的缓慢。基本上没有什么瞬息万变，任何一场上点规模的战争，都需要长时间的准备才有可能发动。而北方中原的下一次大战，将是几十万人上百万人参加的大混战，没有一两年的准备，根本就打不起来。

这也是陈德兴敢于丢下北方之事不管，先去南番一行的原因——南番的所谓强国，放在北地根本不值一提。三佛齐这样几百年的霸主，不过就是两万已经可以称为腐朽的封建兵。在陈德兴的舰队和8000泉州天道徒改编的海峡驻屯军面前，三佛齐的封建兵根本连抵抗的勇气都没有。

那个什么沙伦答腊大王居然想靠这样的军队去帮佛教反攻天竺，根本不是什么雄主，压根就是个富于幻想的老和尚——金刚上师呢！可惜遇到了陈德兴，什么上师都不好使。只能乖乖答应了陈德兴提出的全部要求。割让淡马锡岛，在巨港划定明租界，同意由海峡贸易司总管麻六甲海峡通航和税收事宜（三佛齐王国当然可以从海峡贸易司的税收收入中分账）。

至于波罗王家，更是认清了陈德兴的强大，那个什么鸠摩智波罗上师和达玛波罗空行母干脆随陈德兴一起返航。慢慢研究在天竺重兴佛教的事情。

因为南番之行圆满达成目的后的轻松，陈德兴终于也放开心思好好享受起度假般的海上旅行。每天早上，他都会和墨影娘在甲板上散步，看着东方海天交界处，火红的太阳突然跃出，将整个个世界照射得一片光明。而每天

傍晚，两人又看着太阳在西边慢慢的落下，暮色缓慢的开始笼罩着这个世界。

没有人去打扰两个人的二人世界，因为大家都知道。墨影娘对陈德兴一直是有些情愫的。要不然她也不会那么卖力奉献自己的力量。当然宗教的因素也是存在的，墨影娘是坚决相信陈德兴是明王降世的。侍奉明王，本来就是她这位“明教圣女”的责任所在。

总之，种种因素，都在促使两人走到一起。这次的南番之行，两人又一直朝夕相处，自然是沿着日久生情的路线发展……

不过两人聚在一起，虽然都能感到对方的情愫，但是张开口却大多还是在谈天道教的事情。

现在天道教的盘子越来越大，教众越来越多，俨然已经是国际性宗教了，管理当然也应该更上一层楼。

“影娘，咱们的天道教还是得改革完善。”

“嗯，殿下，您想怎么改？”

陈德兴自然已经有了想法。改革的蓝本当然是大公教会，这个教会大概是全世界管理最为高效的宗教团体了。

“总坛、分坛的设置，总有点不正规。而且各国天道教的最高机构也叫总坛，各级容易混淆。”陈德兴道，“孤王的意思是总坛改称天道宫，天道宫下有天道使团和天道各司，同时在地方上设立教方，取义教化一方。天道使团相当于议会，负责解释《太一光明经》和制定天道教的各项宗教仪式和宗教法律。天道各司相当于政务各司，可以有教育司、财政司、礼仪司、裁判司、教籍教职司、工程司、传教司等八个司。教方则分大中小三方，大教方统若干中教方，中教方统若干小教方。教方首领称主持道人或方主道人，也分大中小三级。其中大教方主持和天道各司主持，都会成为天道使并加入天道使团……”

第554章推倒

黄昏渐渐地开始笼罩洋面，整个大洋上面只有波涛潮水的声音，大明号和护卫的四艘“龙”级桨帆舰仍然顺着北上的洋流缓缓航行，整个大洋上，这个时候真是安静无比。

陈德兴背着手和墨影娘走在后甲板上，船舱内已经传来了布置餐桌的响动。两人之间关于宗教的谈话已经结束了，陈德兴在这次谈话中，给墨影娘布置了主持天道教改革的任务，同时也交代了天道教在全世界各地传教布道的原则——内轻外重！

“内轻”是指天道教在汉地（包括东北）的权威比较轻，没有裁判权和征税权，更不能凌驾于政权、君权之上。天道教在汉地最重要的使命，就是投资教育，开办书院、中学和小学，传播科学思想，宣传民族主义，增强民族凝聚力。一言蔽之，天道教在汉地是科学神教，需要扮演科学传播者的角色。而且，首席天道使、天道使团团长（由首席天道使兼任）、汉地各大教方主持的都要由大明君主任命。

“外重”是指天道教在汉地以外地区要追求比较大的权威，尽可能取得宗教裁判权和征税权，在某些地区还要争取凌驾于政权、君权之上——决定天道教地位的主要因素当然地区的汉化程度高低了。在由大明控制，但是汉化程度较低的地区，自然要大力扶植天道教，用天道教去消灭本土的宗教，排挤其他一神经和消除土著民族意识，推行汉化教育。

当然，这也有个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譬如现在在麻六甲推行就得暂时容忍天方教和基督教的存在。因为大明和天道教只是刚刚进入，除了军事力量之外，并没有太深厚的根基。天道教的信徒也很少，只是在汉人海商、水手中有影响力。雅利安王公基本上都是佛教徒或婆罗门教徒。而且大明海峡贸易司管辖的地盘，仅仅只有淡马锡岛和巨港租界区。

目前，天道教在海峡地区的任务就是发展三佛齐上层人物入教。这个过程会持续几年乃至十几年。同时进行的还有淡马锡岛的建设和殖民地的逐步扩张还有汉人移民的进入。等到足够多的三佛齐上层成为天道徒，汉人移民数量也够多之后。自然就该消灭三佛齐国了。到时候，天道教就会成为海峡地区的统治力量之一……

说完了这些，两个人就在甲板上依着栏杆静静站着，墨影娘望着东方无垠的大海，陈德兴则看着墨影娘。从外表看来，墨影娘不折不扣是个大美人，不在李翠仙、赵琳儿和宝音之下，只是太过淡雅，仿佛万物不萦于心，高雅圣洁，不与群芳同列。

一句话，就是神仙中人，不是凡间男子可以摘取的——好像也没有什么凡间男子敢对墨影娘流露出爱慕之情。如此美人，如此身份，如此冰心冷容，仿佛谁也无法让她稍稍心动。

但是陈德兴却是一个例外，在墨影娘初见陈德兴时，她就感到了对方的与众不同，拥有一种不属于这个凡尘的独特气质，仿佛就是她十几来一直在等待寻找的人物。正是这种由墨影娘天性而发的直接，让她一眼就认定了陈德兴就是万千明教徒众苦苦等待追寻的降世明王。也是她的真命天子。

接下来的几年，陈德兴果如腾渊之龙，一飞冲天。而墨影娘也成了陈德兴最倚重的帮手之一。日益位高权重，等到这次天道教改革结束之后，她就

会正式成为首席天道使兼天道使团团长，在天道教中，只在陈德兴一人之下！

但是她和陈德兴私人之间的距离，却没有拉近分毫。虽然两人经常见面，墨影娘也可以毫无阻碍的出入陈德兴的宫廷，甚至可以直接进入陈德兴的卧室。但是她毕竟不是宝音和杨婆儿那种厚脸皮的女人，看到自己喜欢的男人，就不要任何矜持的贴上去。她们一个是任性而为的草原女子，一个混惯风尘的江湖女子。而墨影娘却是真正的女神（相当于罗马教宗和哈里发，后世的白富美和她一比爆弱了），又有宗教身份，从小到大都被要求清冷自持，努力装出一副生人勿近的圣洁姿态。

要她热情似火的主动扑到陈德兴怀里，或者向小爱学习给陈德兴写求爱诗，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她的内心早就时时刻刻做好了被陈德兴全部占有的准备，无论是捧着鲜花和礼物来求爱，还是冷冰冰的下一道旨意，甚至什么都不说直接扑上来都行……

可是陈德兴却偏偏对她仿佛没有兴趣一样。这也难怪，陈德兴已经是君王了，身边什么时候缺少过艳色？而且又诸事繁忙，哪里还会升起主动泡妞的心思？

不过这次下南番，因为旅途风高浪急，陈德兴没有舍得让赵琳儿相陪，就让她先回燕京去了。还让小爱和崔月儿一路照顾。这样跟在他身边的，就只有杨婆儿了。

现在又是旅途慢慢，难得清闲悠哉，日日和女神棍相伴，自然有了恋爱的感觉。

有了这个感觉，再看女神棍，仿佛也不是那么清冷，那种日日萦绕在身体周围的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气质，也不见了踪影。再看那美丽娇羞的容颜，分明就是一朵完全怒放，正等人摘取的牡丹花啊！

陈德兴深深看着墨影娘：“影娘，做我的女人吧！”

这话女神棍不知等了多久，仿佛从她记事之日起就在等了，等一个能带领世人扫除黑暗的大英雄来将她占有。她抬起了头，望着高大如铁塔一般的陈德兴，露出洁白修长的颈项，海风轻轻拂过，几缕发丝，随风而动。从她眉目中流露出的意思，已然是千般愿意了。虽然陈德兴只是要她当自己的女人，没有给出任何名分。但是墨影娘并不是李翠仙，她才不在乎什么后啊，妃啊，她有自己的一片天地。能当陈德兴的女人，就已经足够了。

可是答应的话已经到了嘴边，却一下卡住，怎么也说不出口，只是含情脉脉地看着陈德兴，脸颊更是传来了一阵阵滚烫的感觉。

陈德兴看着女神棍羞怯娇媚的样子，这哪里是个冰山美人，分明就是个时间尤物嘛！

顿时陈德兴就丢了正人君子的假面，露出了邪魅狂狷的笑容，一把就抱住了墨影娘轻软的身子，贴着她耳朵轻轻道：“你不说话，我就当你答应了，从现在开始，你就是我陈德兴的女人了！”

墨影娘只感觉到陈德兴那强烈的男子气息扑面而来，让她霎那间就心神俱醉，整个人都软了下去，除了软软糯糯的伏倒在陈德兴怀里，等着被他征服占有，还能做什么呢？

陈德兴也没有再说话，只是轻轻将她整个儿抱了起来，任何转身大步向自己的卧室走去……

……

就在陈德兴在返回燕京途中顺手推倒墨影娘的时候，陈德兴的老上级贾似道，正行走在临安北内德寿宫中的廊道上。这个手握大宋一国之权的重臣，现在脸上可没有什么能被称为轻松的表情。他几乎是寒着一张脸，脚步声重重地敲击在长廊上面，好像就蕴涵了这位奸臣心中全部的焦虑情绪。

北内德寿宫是大宋太上皇赵昀隐居养老的所在，而贾似道的权力来源就是这位赵昀。所以居于高位的贾似道可以不大入大内参拜皇帝，但是却会隔三差五入德寿宫给太上皇请安——由于当今皇帝赵禥是个头脑不大健全的傻瓜，因此居于太上之位的赵昀还保持着相当大的对朝局的影响力。贾似道如今的地位如此稳固，和赵昀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但是贾似道如今的地位，还是因为迟约风波、唐宋战争和泉州之乱的连续打击，变得岌岌可危起来了。

迟约风波在表面上虽然平息，在屈华杰的努力之下，大量未履约的迟约转成了股票，得以继续流通，不至于让投资者血本无归。但是这些迟约转成的股票的价格都极其低廉，交投也不活跃——在迟约风波后，整个江南的投机资金都遭到了近乎毁灭的打击，自然不会那么快的对一种新的投资标的感兴趣了。因此，迟约转成的股票也不足以让那些向迟约炒家放款的钱庄、寺庙摆脱破产的劫难。在迟约风波稍稍平息之后，江南就迎来了一轮钱庄、寺庙倒闭和挤兑的高潮。即便是没有放款给迟约炒家的钱庄、寺庙，也有不少因为应付不了蜂拥前来提款的储户而倒闭的。

整个江南，仿佛只剩下了一家过得硬的钱庄，就是天道庄！

而这一轮钱庄、寺庙倒闭风潮之后，则是整个江南经济不可避免的大萧条。与此同时，又发生了唐宋战争和泉州之乱。前者还在没完没了的继续，而后者则让大宋失去了三个经济发达堪比临安，而且没有遭受迟约风波太大冲击的县。

几个因素叠加，顿时就让颇有好转迹象的大宋经济陷入了崩溃的边缘！会子大幅贬值，朝廷财入大幅下降，军费开支则是暴增，各方面的不满情绪更是如火山一样爆发出来。

贾似道的执政地位，自然岌岌可危了！

第555章国本已失的大宋

董宋臣站在德寿殿外，正昏昏欲睡，看到贾似道过来，立即向他行礼，然后低声道："太上现在在小西湖四面亭那里，和江学士在谈事情。太师，太上让您直接到那里去找他们。"

江学士就是江万里，他有一个端明殿学士的馆阁职。是可以被尊称为"江学士"的。江万里一年多前受命去江南西路练兵，由于江万里曾经长期在江南西路开办书院，讲学授徒，可以说是门生遍江西。因此他一手办起来的江西团练军，也得到了江西士林的最大支持。再加上他本人又是位高权重的顾命六大臣之一，还兼任着江南西路安抚大使的差遣，拥有极大的实权。所以江西的团练武装也和别处不同，不是散在州府团练使手中，而是全部集中在江万里这个团练大使手里。

也就是说，江万里一人手中，就握有江南西路七州四军团练大权，麾下团勇多达八万余人！是南宋所有掌兵的文官当中，兵力最多，实力也最强的一位。

前段时间池州之变时，他的团练军就从江州出击和李庭芝的楚勇东西对进，成功平定叛乱。现在，朝廷又委任江万里为两淮安抚制置大使，命其主持两淮军务，抵抗东唐的入侵。他入朝便是来恭领圣旨和聆听圣训的。

这江万里跑来德寿宫，大概就是想听听太上皇有什么圣训吧？

贾似道点了点头转身就要过去，突然又回过头来问道："太上的心情怎么样？"董宋臣苦笑道："还能怎么样？南外宗遭了如此大难，临安的民生又凋敝如此，连寺院都有倒掉的，这会子听说都跌得厉害……逆明则越发嚣张，大宋可是风雨飘摇啊！"

贾似道咬咬牙，说道："天佑皇宋，这些风雨不过是暂时的！"然后转身就朝小西湖走了过去。

这个时候，赵昀正在和面色严肃的江万里在边走边聊天。在德寿宫安养天年的赵昀，现在看起来和几年前仿佛没有什么变化，甚至还精神了一些，看来远离政务，和心爱的女人一起生活，对他的健康的确是有好处的。

而江万里则依然神闲气定，脸上也看不出什么过分紧张的神色，娓娓地在赵昀说着天下间的局势。

"……如今的天下，大宋、西元、伪唐其实是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咱们的麻烦是在工商上面，江南的工商因为迟约风波和泉州之乱商了元气。仅此而已，但是国本却愈发稳固了。"

"国本？"赵昀有些不解。

江万里笑道："国之根本还是在于民心，如今大宋是真正和士大夫共天下了，因此民心巩固胜于以往。现在的乱象不过是宵小作乱，工商也是末业，只要士农和朝廷一心，这天下终究还是大宋的。"

这话说的其实也不差。大宋现在真的是和士大夫共天下了——因为大宋的枪杆子、刀把子，已经完全被士大夫掌握。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嘛！士大夫有了枪杆子，这大宋政权自然就是士大夫的政权了。

江万里继续道："据臣所知，如今赣、吴、浙、闽、粤、楚等地团练军总数已经超过了三十万，俱是书生掌兵，农兵合一。而且都是实实在在的可用之兵，和过去由武夫执掌兵权是冗兵成群是很不一样的。"

当然不一样了，团练军是兵为士有，而且又是初兴，自然事事用心，人人尽力。吃空额，扣军饷，喝兵血等等事体，都还没有到时候呢。

“三十万可用之兵，的确不少了……”赵昀微微点头，心思稍安。“对了，最近还有不少士子上书，要实行什么学校议政，这是怎么回事？你知道吗？”

学校议政其实早就存在了，南宋的太学就是个议政场所，一帮太学生除了念书就是议论朝政，时不时还会公开上书朝廷。而朝廷对于太学生们的意见，也一直非常重视。从某种角度而言，南宋的太学是类似于议会的。

不过太学的议政功能却不是明文规定的，而是一种潜规则，有点名不正言不顺。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君王和宰执沽名钓誉的基础上的。

另外，有议政功能的也只有太学，下面的府学、州学、县学并没有这方面的功用。因此，地方上的士大夫对州府官员，并没有监督约束的权力。

而现在，地方士大夫通过办团练掌握了刀把子，自然要更进一步去染指州府权力了。而这种染指以潜规则的形式表现出来，就是团练和州府官衙的矛盾。如果要摆到台面上，就是争学校议政之权了。

而掌握政权的贾似道，当然反对这事儿的，所以朝廷过去对这种意见完全置之不理。但是贾似道的执政在过去几个月却是麻烦连连，特别是迟约风波给贾似道的威信造成了极大的打击。因此要求实行学校议政的呼声又陡然高涨起来。甚至有不少手握团练的地方实力派大臣，也参与其中。

这隐约就是要倒阁了……想到这里，赵昀陷入了沉思。连贾似道走过来都没有留意到。还是江万里提醒了一声：“太上，贾太师来了。”

赵昀抬起头来，就看满脸倦容，鬓角已经发白的贾似道正拖着步子朝他这里走过来。这个平章军国事在迟约风波之后，日子就很不好过了。各方面一大堆事情涌过来，没有一件是顺心如意的，以往几年那种在西湖葛岭逍遥度日的时光，算是一去不复返了。不过在赵昀面前，他还是尽量显得一切如常，一个长揖到地。赵昀则淡淡地点头，开口问道：“贾卿，江北情况如何？”

贾似道恭谨地道：“江北还算平稳，伪唐军在高邮军和楚勇打了几仗后就消停了不少，没有继续南下的迹象。”

“也没有要退兵的意思吧？”赵昀接着问。

贾似道默默地点了点头。宝应州的人口起码好几十万，土地肥沃，粮食产量又高，李彦国如何肯轻易放弃？

赵昀叹了口气，招呼贾似道和江万里道：“贾卿、江卿，陪朕走走。”贾似道和江万里都跟在他身后，就听见赵昀似乎很感慨地道：“想我赵家自太祖陈桥兵变，龙袍加身，到现在已经享国三百年了。三百年之国祚，实在也不算短。一国气数，终究是有限的……”

“太上！”

“陛下！”

贾似道和江万里听了赵昀的话，同时开口想要说些什么。却被赵昀挥手制止。赵昀道：“今日只有我们君臣三人，还有什么说不得的？”

他顿了下道：“朕坐大位三十余年，都是多难之秋，这大宋国运如何？朕岂不知？如今的大宋，就如年迈老者，又病入膏肓，亡故不过是早晚之事。卿等能做的不过是替大宋延续性命……可你们知道大宋的病根在哪里吗？”

贾似道和江万里互相看看，贾似道说：“本朝家法制度远胜历代，唯有用

兵取胜之道不如汉唐。”

赵昀摇摇头，开口吟道：“天子重英豪，文章教尔曹。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少小须勤学，文章可立身。满朝朱紫贵，尽是读书人。学问勤中得，萤窗万卷书。三冬今足用，谁笑腹空虚。自小多才学，平生志气高。别人怀宝剑，我有笔如刀。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

他叹口气道：“这就是大宋的病根，同时又是我大宋的国本！大宋得以终五代乱世而一统天下，得享一百数十年太平繁华，皆在于此！皆在贵文轻武，皆在以文御武，皆在使天下英雄尽往书中去寻富贵。而靖康之耻，北地沦陷，百多年干戈不息，根源也尽在于此！这道理，朕早就知道，朕是起于民间的，如何不知道士大夫花费太多时间精力去读圣贤书了，如何不知道一国志士大都习文废武才是我大宋兵弱将寡的根源？但是贵文轻武是国本，国本不可动，一旦动了，这国也就要风雨飘摇了！”

贾似道和江万里同时心中一沉。大宋的国本，仿佛已经动了！如今的大宋，是书生掌兵！书生掌兵就要通兵事，习武艺。而天子所重之英豪，也不再是靠一篇文章和满腹经纶脱颖而出之辈。而是手握团练，能文能武之人了。

“可是书生掌兵总比让粗鄙武臣拥兵自重好吧？”江万里摇摇头道。“若不如此，大宋就没有兵可用了。”

赵昀苦笑，“朕不是怪你们……大宋的国本不是被你们搞坏的，是陈德兴的罪过！朕今天说这个事情，只是要你们知道，大宋国本已失，国运犹如无根飘萍。

至于能不能重塑一个国本，就看你们的本事了。你们尽管放手去做，大宋已然如此，再坏又能坏到哪里？对了，如今有不少士子在提学校议政吧？连朕在北内都听说了。这事儿，你们也不必压了，能答应就答应他们吧。如今的大宋，也只能靠这些士子来保了。”

第556章奸臣乎？忠臣乎？

贾似道和江万里两人辞别大宋太上皇赵昀，心思沉沉的离开了北内德寿宫。从德寿宫往门下省去，并没有多少路。两人并辔而行，一路无语，只是片刻就到了大宋宰执都房所在的门下省。这里现在是大宋国货真价实的权力中心，那位脑子有毛病的皇帝就是个橡皮图章，秉政的就是贾似道和下面的几个宰执——虚君实相，书生掌兵，如果再加一个学校议政的话，这可真是儒家千百年来最理想化的国家吗？除了有一个贾似道贾大奸臣当道！

在门下省门外，一众来自台州的亲卫都在门外守候。

他们都是贾似道的人，从北内德寿宫门外开始，一路都是他们的人马。将大宋太上皇和皇帝妥妥的保护了起来。这可不是挟天子以令诸侯，奸臣虽然奸，但是对大宋王朝的忠心是没话说的。

这段时日，他真是夙夜忧叹，也真是想替大宋朝觅一条活路的。当日听信蒲寿庚炒米粮炒迟约，目的也是想挽回大宋岌岌可危的局面。可是没想到，迟约炒作的结果反而让陈德兴大赚一票，还让整个江南的经济和金融，都陷入了危机。而且迟约危机更直接导致了泉州之乱，又让泉州三县落入陈德兴之手……

这一连串的失败，几乎完全抵消了兴办团练带来的些许振作局面。

现在的贾似道，除了日日悔恨自己的糊涂，就是忙着拆东墙，补西墙，勉励维持局面。不过看北明崛起的速度，大宋灭亡的日子，恐怕也不会太长久了。

一想到这些，贾似道眼睛一酸，几滴奸臣之泪就要下来了。

这大宋朝的家，怎么就这么难当呢？

“太师，太师……”

贾似道正在亲卫搀扶着下马的时候，就见廖莹中飞也似的从门里面跑出来了，一张同样苍白衰老的面孔上，少见的浮出了喜色。

有什么好事？

贾似道下得马来，眯着眼睛仔细看看，果然是喜色。

“群玉，出了什么事？”

廖莹中没有回答，只是上前恭恭敬敬给贾似道和江万里行了礼。然后又看看左右。这里人太多，不是说话的地方。

贾似道看了看江万里，然后做了个肃客的手势，便跟在廖莹中背后，大步往自己的都房走去。

……

门下省，平章军国事贾似道都房之内。

“什么？什么？刘秉忠那厮又南来了？人已经潜行到了江州？”贾似道低声问了一句自己跟前的廖莹中。廖莹中默默点头，从怀里摸出一封已经拆开看过的书信，双手递给贾似道。

贾似道接过书信，匆匆拆开，一目十行的看完，接着又仔细看了一遍。

果然是好消息！刘秉忠在信里面提出了一个元宋唐三家同盟对战大明的方案！而且还附带了一个看上去非常可行的作战计划草案。

蒙古人负责当出头鸟，正面扛大明的主力，北上攻大名，吸引明军主力南下。然后蒙古人且战且走，将明军引向河南。

大宋第二个跳出来，出兵去打泉州和舟山，同时宣布海禁，断绝海贸，查封江南地面上的天道庄。逼陈德兴分兵南下进攻江南。

而蒙古和大宋同时动手发难，一定可以将北明的主力扫数吸引。这样燕京、辽东肯定会空虚。这个时候李璮再突然发难！挥军偷袭燕云，一举掏了陈德兴的老巢！

这个计划，就是三家联手，全力以赴，先把最有可能统一天下的北明打出局！

贾似道不动声色，将书信递给了江万里。江万里取过来也细细看了一遍，脸上浮出复杂的表情。

"太师……"

贾似道转过身，看着江万里，低声道："古心，你是懂兵法的，你说……这个谋划有没有成功的可能？"

江万里皱着眉头，认真地思索了一番，点点头，道："有可能成功！"

他深吸口气，语气凝重地道："顶多五成胜算……"

贾似道挑起了眉毛，"五成胜算不低了！如果不干这一把……待到明年春耕完结，陈德兴就有可能兴大兵。"

他侃侃而道："吾要是陈德兴，就不顾什么翁婿之谊，先出兵攻李璮，再用重金收买史天泽、张柔等北地豪强。如此一个月内就能灭了李璮，全有山西、益都。然后再渡黄河同忽必烈决战。不过忽必烈未必敢战，李璮一败亡，他就有可能全伙西窜，他有二十万蒙古铁骑，还有那么多天雷铜铳，在中原打陈德兴不过，到了西边，还不任凭他称王称霸？他要一走，北方就会被陈德兴统一。自古，北平南易，南定北无！而且陈德兴毕竟是汉人，又标榜周礼，四川、京湖、淮西的藩镇，多半会不战而降。而江南的商家富豪，谁不存钱在天道庄？明宋一旦开战，他们是为大宋效死，还是开门迎降？

便是书生所领的团练又如何？！"

贾似道惨笑两声："如今的吕宋王赵与郁又是何方英雄？"

赵与郁据吕宋自立的消息，早就传到了临安，只是所有人都心照不宣的不提罢了……被大宋倚为长城之靠的团练军居然成建制投靠了陈德兴！而且这支团练军的主帅还是赵氏南外宗的赵与郁，他可是当今天子的皇叔，堂堂的赵皇叔啊！

赵皇叔的团练军都靠不住，还能指望他人拿着整个宗族来替赵家皇帝效死？

江万里皱着眉头，冥思苦想，到了最后，只是长叹一声："看来……也只得如此了！只是……此计顶多五成胜算，若大事不济，如之奈何？"

贾似道又是几声惨笑："若大事不济，就护驾往洪州（江南西路）去吧……"

……

太原，李璮行宫。大唐皇帝脸色阴沉地看着站在自己御书房内的大元使者刘孝元，冷冷地开口。

"刘孝元，现在已经没有旁人了，只有你和朕还有朕的太子。有什么话，就直说吧！"

"陛下，"刘孝元冲着李璮一拱手，道："在下给陛下道喜了！"

"喜？"李璮苦苦一笑，他真是想不到自己还有什么"喜"可道。哦，自己

的女儿又要给陈德兴生孩子了，如果这算喜事的话……

“喜从何来？”李彦简冷冷问。

“自然是大唐有了一统天下的机会！”

“大唐一统天下？”

“正是。”刘孝元当说客的本事是一流的，自然知道怎么忽悠李璮，他笑了笑道，“大汗已经准备最后一搏，若不成就西走别失八里，再不回中原了。这不正是陛下一统中原的机会吗？”

“什么？”李璮定定看着刘孝元，“忽必烈要和陈德兴决战？他找到对付钢甲、大铳的办法了？”

刘孝元笑着点头，“自然是找到了，大元如今也有了炮军，以炮斗炮，没有什么好怕的。”

蒙古炮军在上一次大清河之战中已经露了面，而且忽必烈也觉得不错，所以退到了河南之后，就命人大造铜炮，现在蒙古炮军已经颇具规模了。这些小铜炮虽然对付不了北明的青铜大炮，但是却能对付钢甲！

刘孝元眼珠子转了转，又笑道：“而且……大汗还说，万一事有不济，想要从中原全身而退，就一定要寻好接盘之人。”

“接盘？”

“就是接管大元放弃的地盘……这地盘如果扔给陈德兴，他必然会不依不饶的追击大元的。”

刘孝元说着话，目光一转，已经将李璮、李彦简的表情变化，全都收入眼底了。两人都露出了极其感兴趣的模样儿——蒙古要最后一搏，如果失败就会退出中原！但是得胜的陈德兴，是不可能吞下整个中原的。他的兵力有限，又刚刚和忽必烈拼了一把，就算打赢了也是自损三千，不可能把河南道西部和关内道全都吞下去。

大唐如果得到大元的配合，说不定可以拿下河南和关内的地盘！这可真是大便宜了！

不过世界上真有那么好的事情？

李璮和李彦简只是稍稍高兴了一下，就容色平静地看着刘孝元。

“条件当然也是有的，”刘孝元笑了笑，看着李璮父子，“不知二位可听说过韩信面相可封侯背相更大贵吗？”

这是秦汉之交的著名谋士蒯通劝韩信造反时的言语，李家父子那都是熟读史书的，如何不知道？

刘孝元又说：“吾观陛下和太子面相可封王背相更大贵！”

李璮父子都是聪明人，用不着刘孝元把话说透，就已经明白对方的意思了。就是要李家在蒙古人和陈德兴决战的时候在背后下手，偷袭燕京！

“可是大唐若背了盟，蒙古还肯离中原而去？”李璮立即就听出不对了，目光炯炯地看着刘孝元。

刘孝元一笑，淡淡道：“两虎相争，一死一伤，死老虎是去不了西域的，只有伤虎才得远行万里……只是什么时候下手打虎，又该如何下手，这就得看猎手的本领了。本领高强的猎手可以将这二虎全都打死，若本领不精，被老虎咬死也是有的。不知陛下是不是好猎手呢？”

第557章大元炮队

“大家都觉着这是个机会？”李璮低声问了一句身边的人，大家都默默点头。虽然书房里声音不大，但是每个人脸上都是惊喜的表情。

李璮把目光转向了史天泽，他微笑道：“皇上放心，咱们的河东新军已经扩到了四万人，加上原本从河南带来的老兵，光是河东道这边得用的兵就不下八万之众，只待秋收结束，一声令下，就马上能南下北上。”

还没等李璮看他，大唐的丞相王文统就笑道：“皇上，军费也已经筹措好啦。这些日子，靠着解池盐田和河东世家豪强的捐输（其实就是卖官），一百三十万贯的军费，算是积攒起来啦。等秋粮收上来，军粮也就有着落了。”

大家听到一百三十万这个数字，都没有说话。王文统在罗掘俱穷的时候搞到这笔钱也实在太不容易了。但是八万大军，其中还有三四万是必须发饷的长征兵（包括史家、张家的兵，还有别隔断在河东道无法回家的唐军都算长征兵了），还要添置一些兵甲器械，购置些军马，这可都是要钱的。这样算下来，这些钱支持八万兵一两个月的行动已经非常勉强。如果扑击燕京失败，后果大概就是全军解体了。

不过只要陈德兴的主力都被蒙古和大宋吸引过去，基本上也问题不大。再说这一战，大唐其实就是个旁观者，如果明军大获全胜，那么也别扑击什么燕京了，去抢关内和河南的地盘就是了。这样大家倒更加放心些，至少没有硬仗要打了。大家想到这里，都忍不住盼忽必烈失败了，抢地盘总比去打燕京坚城要舒服吧？

李璮嗯了一声，朝王文统笑笑表示嘉许。他站了起来，稍微一个踉跄。大家都发现，李璮比起在益都的时候，是老得多了。虽然眸子里还有精光在闪烁，但整个人都已经衰颓了，仿佛一下老了十岁。

想起李家那个兄弟相残的传统，还有那位留守益都，掌握着半个河南道的赵王李彦国，大家就不由得心里在想，要是这个“李渊”什么时候不在了，未来的大唐，会不会一分为二？

这个念头在这些李唐高官的心中一闪而过，都赶紧收敛了心神，集中精神看着李璮在书房里走来走去。

他突然语气沉沉地道：“接下去一战，直接关系天下属谁，咱们大唐须全力以赴，不能只从河东发力，益都那边也得跟进……咱们得派个人去益都帮着彦国那孩子拿主意。”

他走到王文统身边，王文统马上站起身对视着李璮。李璮拍拍他的肩膀：“以道，你是彦国的外公，也是翠仙的外公，益都那边就偏劳你辛苦一下啦。朕给你把尚方宝剑，益都那里有谁不听你招呼，直接斩了就是……这次事情成功了，彦国少不得一个燕国王。到时候朕也不当这个皇帝啦。好好回益都老家将养些日子，这个天下，就看彦简、彦国两兄弟的了。”

李璮这是在给自己的三子李彦国画饼呢。陈德兴现在的核心地盘就是战国时候那个燕国的领土。让李彦国当燕国王，就是要他在战后接陈德兴的盘。而李璮退位自然是要让李彦简提前接班，有老头子镇着场子，李彦简才能坐牢皇位。这番打算是很好的，但是李彦简到底有没有李世民的本事，陈德兴是不是窦建德，这可就不好说了。

满座的人都心思复杂，对未来的大战，谁也没有必胜的信心，也只能走

一步看一步了，如果真的能把李璮捧上北地共主的宝座也不错，要是不成……

王文统当然是一心一意替李璮卖命的，他重重点头，“皇上，您尽管放心。臣此次去益都，绝对会把握好机会的！”

等到自己的这些臣僚都告辞离开了行宫，李璮才真正疲惫地叹了口气，自然有宫人上来帮他捶背捏脚。他的两个儿子也端了参汤凑了过来，他呷了一口，疲倦地道：“准备车马，朕还要去兵营瞧瞧，总是叫人不放心啊……”

心当然是放不下的，再完美的计划，最终都要靠军队去执行的。而李璮在河东的军队虽然数量也不少，但真正有用又可靠的不多。上次井陉之战，李璮嫡系的益都府兵折损殆尽，虽然在河东补充了几万，但是河东兵哪里有他一手调教出来的益都兵好用？而且武器装备也不行，铁甲、皮甲根本装备不起，只能用纸甲凑数。

至于质地优良的弓弩也来不及生产，只能马马虎虎削木为弓——真正优良的复合弓和马槊一样，生产起来都非常耗时费力，光是处理木才就要一两年，李璮根本等不及，只能用长木弓替代。长木弓虽然容易生产（熟练的木匠一个时辰就能削好一张弓身），但是对弓箭手的要求又奇高，都得是陈德兴这号的壮汉才能玩的转（不仅拉弓费劲，长木弓本身也重，举着都累），李璮在河东招募来的新兵只能勉强使用。不过对上陈德兴的钢甲兵，长木弓和复合弓也没多大区别……

……

南芬钢的横空出世，显然已经对东亚这块地盘上的军事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次批量生产钢铁，而且还能人为控制钢铁的含碳量。虽然和后世动辄千万吨上亿吨的钢铁产量相比，目前南芬钢的产量是那样微不足道。但是一年不到两千吨的坩埚钢，还是足够让几万名战士披上简易板甲，让蒙古人引以为豪的弓箭和弯刀，都丧失了用武之地。

不过这也不等于有了钢甲的明军就能高枕无忧，带着郊游旅行的心情走上战场了。因为进攻和防御是相辅相成的，有了坚固的盾，随后就会有人制造更加锋利的矛。明军有了防御力强大的钢甲，那么身为大明最强大的敌人，蒙古自然也要全力寻找能够击破钢甲的武器了。

开封附近一处新开辟出来的校场里面，开封城内蒙古军、色目军和汉军的高级将领们齐集一堂。各个都是披挂整齐，手按弯刀，簇拥着忽必烈，仔细打量着一大堆奇形怪状的武器。大多都是些傻大奔粗的东西。有狼牙棒，有钉头锤，还有带刺的流星锤。都是些猛击猛打的武器，对付钢甲，它们可比乌兹钢弯刀好用多了，而且也不贵。

不过最引人注目的，还是两根放在木架上面的管状武器。

这两根管状武器大小、色泽都不大一样。其中一件通体乌黑，显然不是青铜所铸，乃是一根熟铁管，形状细长，长约五尺，有普通成年男子的手臂粗细，在熟铁管末尾还用麻绳扎了一个可以用手握住的木柄——这显然是一支步枪，一支非常原始的步枪！

而另外一件管状武器则是青铜铸造的小型火炮，有五六尺长，有个盛饭的大碗粗细。安装在一个可以回旋转动的木架子上面。木架下方做成圆弧形，似乎是要安装在什么动物的背上驮着上战场的。

几个汉人和色目工匠，正在满头大汗的往这两件管状武器中填装火药和铅子。在他们前方约二十步开外，竖着两根木桩，每根木桩上面，都挂着一副银光闪闪的钢甲，也不知道是通过什么渠道搞来的？

蒙古的将领们低声的议论纷纷。

“这两样都是火铳吧？上回大清河之战中好像就用过，可以破钢甲！”

“好像听说大汗命令色目人瞻思丁在京兆府秘密打造火铳，已经好几个月了，这两门火铳，应该就是京兆府送来的吧？”

“为什么模样不一样，好像材料也不一样呢？”

“这里面是有讲究的，看到那个有木柄的火铳么？那应该是手拿的。那个下面有马鞍一样的木架子的火铳应该是按在骆驼背上的。”

“这个色目人的脑子还真好使啊！他是怎么想出来的？”

“好像也不止他一人，旭烈兀汗那边前一阵还送了一批色目工匠，都是大食国最好的工匠，其中有几个颇有本事……”

“要是这两件兵器可以破了钢甲，咱们可就不怕明逆了……”

忽必烈背着手也在左右打量面前的抬枪和骆驼炮，将领们的议论，都没有入耳。这两件武器，可是他用来克制北明，或许将来还能用之扫荡西域的军国利器！

实际上就是缩小版的北明青铜大炮。对青铜大炮的仿造，一直没有停止，但是却迟迟没有取得圆满——主要是成品率太低，造十门炮可用者往往只有一门，虽然可以通过回收青铜减少损失，但是冶炼铸造过程中的损耗也不是小数，对财政拮据的大元，这样的损失显然太大了。而且蒙古人的火药不行，颗粒火药的秘密仍然没有被他们发现，所以少量的青铜大炮根本无法发挥应有的威力，还不如制造轻便机动的骆驼炮和抬枪，装备给机动性极高的蒙古骑兵。

第558章塘沽

炮军万户瞻思丁就在现场亲自指挥工匠装填弹药，这可是个精细活儿。因为蒙古人至今还不知道颗粒火药的秘密——说起来这事儿应该和蒙古军法的严苛和硝石、硫磺价格太贵有关。在忽必烈这个穷鬼大汗眼睛里，硝石、硫磺简直就是金粉金砂，宝贵的跟个什么似的，如果受潮浸水，管理火药仓库的官员、士卒，统统要重罚！情节严重者杀无赦！

在这种情况下，蒙古人当然不大容易发现将混合在一起的粉状硝石、硫磺、木炭打湿再晒干研磨成颗粒，仍然可以使用而且性能更佳了。

因为没有颗粒火药，所以蒙古人只能采取将硝石粉、硫磺粉和木炭粉分开存放，在阵前再混合配制成火药的办法——由于这三种粉末比重不同，无论火药在工匠手中调配混合的多么均匀，只要在运输时长途摇晃颠簸，就会造成木炭浮到表层，硝和硫沉到下层。严重影响火药的品质和效能。

而要在阵前将硝石粉、硫磺粉和木炭粉按照正确的配方制成混合均匀的火药，显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不过对瞻思丁手下的工匠们来说，配置混合火药倒也不是难事儿。这些色目工匠甚至没有用称，仅凭感觉就混合调配出了威力不亚于颗粒火药的火药。然后再将其填装进了炮口、枪口，再塞入特别打磨过的铅子，然后再用捅条压紧。

最后，工匠们又将炮口和枪口分别对准了二十步开外两根木桩上挂着的钢甲，还有两个工匠各拿着一根烧红的铁纤，目光看着瞻思丁。

瞻思丁回头看着忽必烈，“大汗，可以开始了么？”

忽必烈看看左右，见所有人都伸长了脖子，翘首以待。这才得意洋洋地点了点头。

瞻思丁猛地挥了下手，几个工匠同时用力按住抬枪和小铜炮，两个拿铁纤的工匠立即将烧红的铁纤往抬枪和小铜炮的火门中捅去。两道闪光顿时喷吐而出，然后才是震耳欲聋的爆响！几乎就在同时，当当两声巨响传了，挂着三十步外木桩上的两副钢甲正面，赫然就是一大一小两的窟窿！

厚达一分（三毫米左右）的中碳钢板，竟然像张薄薄的纸片一样不堪一击！这也是穿在人身上，恐怕立时就是两个碗大的血窟窿！

“打得好！”

“厉害！”

“这下可不怕明贼了！”

四周围观的蒙古将领顿时欢呼起来，瞻思丁大声地道：“大汗，属下已经发射完毕，要不要再试射一发？”

忽必烈摇摇头，他可不是第一次看火铳试射了。今天在诸将面前演示不过是为提振士气，听众人的欢呼声，俨然已经达到了目标。他走到众人前面，转身向着那些喜气洋洋的将领，大声道：“俺们大蒙古现在也有火药、火铳了！可不止是这区区两门，而是足足三千门！”

“万岁！”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蒙古将领们同时欢呼起来，整整三千门火铳啊！在大清河之战中，不过百门火铳，就几乎将明贼大军打崩。如果再多上三十倍，还有什么理由打不败陈德兴？

忽必烈脸色已经放沉，语气也变得凝重起来："火铳，朕给你们了，三千不够就五千，五千不够就八千，朕就是砸锅卖铁，也给你们造出来！但是有了这火铳，并不等于一定能打败陈德兴……因为，再好的兵器也是要靠勇士去使用的！

想当年咱们大蒙古刚兴起的时候，伟大的成吉思汗那一代人，他们既没有乌兹钢的弯刀，也没有百锻鱼鳞铁甲，更没有什么火药火铳。但是他们却替我们这些不肖子孙打下了一个大蒙古国！他们靠什么？靠得就是顽强、坚韧、无畏、不怕吃苦……不怕死！有了这几样，我们大蒙古的勇士就是用木弓、用骨箭、用竹刀，哪怕是用拳头，也能将汉人的国家踏平！

现在，咱们不仅要拿起火铳，还要把老祖宗的法宝都捡起来。从朕开始，咱们大蒙古国上下，一起吃苦，一起拼命！从明天开始，咱们谁也不在开封城住了，统统出城去住蒙古包！叫你们女人也别再穿什么绫罗绸缎，用什么胭脂水粉，咱们是蒙古人，不稀罕这一套！"

蒙古将领们个个肃然点头，忽必烈的威信，至少眼下还是能够镇住这些蒙古的万户、千户的……而且他们谁不希望大蒙古国能振作起来，恢复到成吉思汗时代那样，能吃苦，耐久战，百折不挠，百死不惧？

现在伪唐逆明可以崛起如此，原因并不都在于他们有火药、有天雷、有大铳、有钢甲……而在于蒙古人自身的退化！这并不是陈德兴的蝴蝶效应造成的，而是在原本的时空中就存在了。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海都、乃颜等蒙古宗王的内战中，蒙古汉军都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在李璮之乱和平灭南宋的作战中，情况同样如此。蒙古军在战场上的表现越来越让人失望，忽必烈对汉军的依赖也越来越强。而阿里不哥、海都、乃颜等部蒙古军将更是三天两头成为汉军的手下败将！

而眼下，没有几个汉军可用的蒙古人若是再不振作图强，找回他们老祖宗的本事。下面这一战，就算有三千门抬枪、骆驼炮可用，多半也打不过陈德兴的北明军。

虽然忽必烈已经定了个克敌制胜的妙计，但是他也知道，光有计策是不行的，如果蒙古人在战场上让明军打垮，李璮是不可能出兵去打燕京的，他只会趁火打劫，向大元的地盘发起攻势。

蒙古人，至少要在战场上和陈德兴的明军打成平手！

……

塘沽的码头上面，现在满满的都是前来迎接的队伍。随着河北大部全都落入陈德兴之手，塘沽这座军事要塞的功用也已经发生了转变。从一座军事要塞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工地——一座新兴的北方商业贸易和金融中心，正在如火如荼的建设之中。

燕京显然是未来大明帝国的首都之一，而大明现在又展露出了一统天下的气势。那么这个靠近燕京，左拥运河，右揽大海的塘沽，肯定就是将来的北方商业贸易中心了！而现在，这里不过是一座要塞，一个港口和一片荒凉的平原。

在眼光精明的商人眼里这分明就是一个最佳的投资热土——也许十年、二十年后，这片荒凉的海边平原就会变成又一个泉州！现在值不了多少钱的土地，到时候会变成商铺林立，寸土寸金的黄金地段。就和泉州、临安的街市一样。

至少，和陈德兴政权走得很近的江南海商们是坚决相信这一点的。

所以，挂着白色风帆，船体漆黑的大明号出现在海河口的北塘沽码头的时候。进入陈德兴眼帘的就是成片成片的工地，比他几个月前离开的时候更加火热了几分。即便是天气已经转凉，西北风已经给这里带来了几次降雪，也没有降低人们投资建设的热情。

新的街道、新的码头、新的仓库、新的作坊、新的居民区、新的学校、新的官衙和议事堂，都在以变魔术一样的速度出现在塘沽。无数的壮工——大多是被暂时安置在海河两岸的难民——正在南方来的老师傅的指挥，干着各种各样的木工活和泥瓦活儿。

还有一些是塘沽市衙雇佣工人，都穿着统一的灰色衣服。有些在空旷的平原上铺设石板路或挖掘排水的沟渠，有些则在初具了一些规模的城市街道上面清理垃圾，还有一些则在码头附近忙碌地施工。

塘沽市和大明其他的县级地方一样，也是实行士爵、士绅自治的——第一任知市和市衙主官当然还是上面任命的，陈德兴委派了一个黄家（黄智深家）的族人，原本长期负责黄家在日本业务的黄智勇当了知市，还从“昌国邓”、“家门沈”两大商人（昌国邓家现在也从商了）家族中挑选了一些才俊充当市衙主官。

又让落籍塘沽的士绅和士爵推选出了一个议会，再免除了塘沽五年的商税——不是在塘沽做买卖不用上税，而是塘沽市不用向上面交钱。当然，海关税不归塘沽市管，这是北明的中央税——然后就什么都不管了……其实也管不好，他一个21世纪的海员哪懂13世纪的商业城市是怎么回事？而且他也没有闲钱去投资。

码头上，一群塘沽市的官员和议员，已经知道陈德兴返回，都聚集到了码头迎接。还有一些腰里挎着长刀的塘沽市三班捕快在现场维持秩序。塘沽要塞的驻军也派出了兵马，在要塞指挥使的指挥下四处警戒。还有不少塘沽这里的商人、工人和其他各色人等，也都听到了消息，知道将来的天子，现在大明的王，已经从南方得胜班师归来。所有人都自发的聚集到码头或是最主要的干道上，伸长了脖子，就是想要远远的看一眼陈德兴，那位传说中神一样的君王！

第559章希望在哪里？

刘敏中也在塘沽，就是那个在大清和一战中失去家人、家园、家业和一条胳膊的刘敏中这个时候不在沧州呆着，居然一个人来塘沽了。

现在正茫然地站在大街边上，就自发出来迎接陈德兴凯旋的塘沽商民中间。

他现在看上去更加落魄了！青白消瘦的面孔上夹杂着一些伤痕，还有一部乱蓬蓬的枯黄的胡子。穿的虽然还是儒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已经好几个月没有洗没有补了。脚上的靴子也是破的，左脚的大拇指都露了出来，脚趾的指甲又长又黑，也不知多少日子没有洗过剪过了。他仅有的左手拄着根木棒，木棒的表面光滑油量，显然已经用了许久。他的左肩上还背着一个很瘪的包袱皮，里面仿佛什么都没有了。

不，不是仿佛，就是什么都没有了！他是五个月前离开沧州的，那时包袱还是鼓的，里面装了几件替换的衣服还有几两散碎银子，还有几本书和文房四宝。

他离开沧州也是没有办法，他的好基友徐子元离开沧州后就没有再接济过他，而且音讯全无——徐子元是陈德兴的秘书官，当然跟着陈德兴去南方了，这一个大圈子就是大半年。自然顾不得沧州的刘敏中了。刘敏中靠着徐子元给的二两银子撑了好几个月，花完以后又典卖物品，直到五个月前实在没有办法，只好自作主张把徐子元在沧州的房子三钱不值俩钱盘了出去，得了些银两就想做些买卖糊口。听人说塘沽那边人多粮少，粮价比沧州高一倍。就从沧州买了十几石麦子运去塘沽出手。

谁知道麦子才运到，就遇上了粮价暴跌（都是屈华杰那个大空头折腾出来的事情）。刘敏中运去的麦子质量又次，根本卖不出几个钱，付了雇车雇苦力的钱以后就不剩几个钱了。而刘敏中又少一条右臂，想找份糊口的差事自是千难万难。想回沧州又无家可归，只能在塘沽这里坐吃山空。两个月前就因为付不出店钱，叫人轰了出来，之后就一直露宿街头。可是又不会要饭——拉不下这张脸啊！他可是才高八斗，志向不凡的刘敏中啊！怎么能去要饭呢……

可是不要饭，这个日益兴盛蓬勃起来的大明国内，居然就没有他刘敏中的一条活路！

已经花光了最后一个铜板，身上再没有分文，也没有任何可以典出去换俩钱的刘敏中，这个时候心中很有些万念俱灰，对眼下这个峥嵘向上的大明国也满是怨恨——如果没有大明国，没有陈德兴，也就不会有去年的河北燕云之役，李璮便是造反也不是大汗的对手，肯定会被很快打败。他刘敏中现在还是三等汉人大少爷，而且很有些机会可以当三等汉官。

而不是现在这样……是一个没饭吃快要饿死的一等汉！是三等人还是一等人，还能比有没有饭吃更要紧么？

两南方口音的声音突然在有些失魂落魄的刘敏中耳边响起，打断了他快要想不开的思绪。

“想想还是大明这里好，花个几百贯买个士绅牌就能投票选议员了，议员又能管知市老爷，咱们这些士绅等于间接管着知市，间接管着整个商市，这日子自然过得安心，生意也做得放心。”

“不过大明的规矩也严，虽然收多少税，什么能卖，什么不能卖的都可以由议会商量，但是一旦商量妥了就没有半点余地。我有个表弟是个船头，上半年的时候走私几百斤南芬钢被查到了。罚了两万贯不说还直接吊销士绅牌，而且终身不入绅门。没有士绅牌的船头不能驾有武备的海船，实际上就是不能驾海船……好端端的营生没有了，现在后悔的不得了，整天以泪洗面。”

“那可是几百斤南芬钢啊……按照律法，2000石（载重）以上的海船如果没有军政司的批文，每次出海所携带的南芬钢不能超过50斤。他这都超10倍了，那可是几十副钢甲的量啊！这胆子也太大了吧？”

“可不是嘛，他原是在海上做没本钱买卖的……”

“难怪……”

两个南方商人交谈的声音突然放低，仿佛怕别人听见他们的谈话内容似的。看来这两个人的过去都是有些见不得光的……刘敏中想到这里，下意识的就朝边上走动了几步远远避开这两个疑似海贼的家伙。

“……咱们可算是遇上好时候了，明王出世喊了几百年，终于让咱们这代人遇上了，这下可有好日子过了。”

“可不是嘛，再没蒙古人、色目人骑在咱们头上了……粮税定的也轻，皇粮还免了三年，现在就交些地方上的粮税。家里若有人从军，立马就能分150亩田，还是免税三年的！若是立功封爵，那可就是300亩田庄！俺那老二现在就入了行伍，在上军当弓箭手，要是能封爵就好了。”

“俺家老三也入行伍了，在中军当长枪兵，也天天盼着打仗立功呢！”

说话的是两个老汉，应该是被安置在塘沽附近的难民，家里有儿子当了兵，立时就能分150亩地，而且现在明军立功封爵的机会很多。成为士爵，拥有几百亩田庄仿佛也不是什么春秋大梦。所以明军上下都日夜思战，就连军属也盼着打仗——因为军功封爵是改变士兵自身和家人命运的捷径！

刘敏中看了看自己身子右边那个空落落的袖子，轻轻叹了口气，如果自己的右臂还在。现在大概已经考入陆军军校了，读完两年就能有个少尉官儿，封爵也比寻常的士兵容易……

“大王要来了，快跪下迎接！”

“快跪下，士爵、士绅单膝跪礼，平民双膝跪，奴隶和农奴匍匐礼……”

几个穿着红色公服的官差沿着街道走过，一边走一边大声吆喝，要求街道两边的人们跪迎——陈德兴是君王又是半神，普罗大众自然只能跪着参拜了。

刘敏中也跪了下去，下意识地低头不敢看那几个官差——他们都是塘沽市的捕盗局的捕快。大明地方政府的结构有点像是个缩小的中央政府，分政务、教育、财政、建设、法务、捕道等局，只是没有外交、军务、情报等机构。而各局之中还有不少小官吏，都是通过考试招募来的。刘敏中如果手脚俱全，倒是可以考一个小官吏，做点跑腿办事收税捉贼的差事。虽然没有什么大出息，但是总归能生活无忧。对于那些读过点书，又能办事，还会点武艺的北地士人而言，如果他们不愿意去从军冒险，那么考个小官吏也不失为出路。

而如今，他却因为走投无路做了几次小偷小摸的事情，还被捕盗局的捕快捉过，真是斯文扫地，有辱门风了。

另外，国家初定之后，教育问题也提上了议事日程，大明所属各州府县市，现在都在准备开办官办小学和官办中学——这是完全不同于以往官学的新式教育，并不是给年纪一大把的成年甚至老年士子混身份（官学生虽然不是官，但也是有身份的）的地方。而是培养和教育青少年的学校。自然也要招收一批士子进行培养，然后派去充当教师。但是大明的小学和中学教师也要求四肢健全，还要孔武有力，粗通武艺。

刘敏中同样没有机会……

“大王万岁！明王万岁！”

山呼万岁的声音响了起来，大多是发自内心的欢呼。虽然陈德兴在燕云的统治不过刚刚确立，但是却已经给这片土地上的人们带来了希望。哪怕是失去了登天梯的士子们，也能在陈明政权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陈德兴制定的规则算不上公平，但是却能调动人们生产、作战和从事各种事业的积极性。而且因为尚在初兴阶段，阶级固化现象还没有行程，几乎所有的领域，都充满了上升的机会。

“人人都有出路，都有希望，唯独我没有……”刘敏中跪在那里，有气无力，想到自己的处境就是一阵阵绝望。甚至没有注意到自己的好基友徐子元策马跟在一辆十二匹马拉的大型四轮马车后面，缓缓从街道上行过。

陈德兴就坐在这辆巨大的马车里，透过打开的车窗，注视着街上的人群。

这些都是他的人民，这里则是他的国度！看起来，人民还是挺拥护自己的。这个国，也是蒸蒸日上，极有希望的！

自己给这个国家引领的道路，看来没有出错。

他把目光收了回来，投到了和他对面而坐的墨影娘身上，眉头却微微皱起，“影娘，他们还没有回来！”

墨影娘愣了愣：“他们是谁？”

“明洲探险队……音讯全无，或许出了什么变故。海上毕竟风高浪急。”陈德兴停顿了一下，低声道，“组织第二次明洲探险吧！这件事情，就由天道教来做了。”

“是。”墨影娘毫不犹豫地点了头。她现在是陈德兴的女人了，不过对陈德兴的神格却没有半点怀疑，不会因为第一次明洲探险音讯全无，就认为明洲大陆不存在。

第560章关键情报

河北塘沽，塘沽要塞。

陈德兴站在一幅巨大的世界地图前面，地图上已经画上了以赤道为零度的维度线和洛阳为零度的经度线，还用一个个箭头标出了太平洋上主要洋流的走向。他正低声地向身边的墨影娘交代着第二次明洲探险的事情，连情报司判官刘阳走进来的脚步声都没有留意。刘阳看陈德兴和墨影娘几乎贴在了一起，两人的手也紧紧牵在一起，似乎明白了什么，就要转身离开，免得打扰陈德兴和墨影娘。他风尘仆仆的从燕京赶来，自然是有要紧事情，不过也不急于这一时。

这时陈德兴已经发现有人进了书房，他转过身来，发现刘阳就站在自己身后，就招手让他上前。

“刘阳，你怎么来塘沽了？”陈德兴问。他在塘沽不过停留两天，视察塘沽市和海津县。然后就直奔燕京，最多五天就能回到昭明宫。刘阳居然在自己抵达塘沽的第二天下午就从燕京赶来，显然是有要紧事情的。

刘阳没有说话，只是瞧了一眼墨影娘。

“影娘，再探明洲的事情，先就这么定了，由天道教全权负责。”陈德兴最后交代了一句，就冲墨影娘微微点头，示意她可以离开。

第一次明洲探险到现在已经一年多快两年了，探险队本该已经返回。可是现在却没有一点消息，陈德兴只能暂时当他们都为地理大发现事业牺牲了。由于第一次探险是旗鼓大张进行的，现在自然不能宣布失败，那第二次探险只能低调些进行，不入大众视线，免得大家想起上一次探险才好呢。因此这事儿就只能暗中行事，由天道教悄悄地组织人手、船只了。

墨影娘离开以后，陈德兴就坐到了书桌后面，然后吩咐道：“坐，坐下说吧。”

刘阳在陈德兴对面坐了下来，容色已经非常凝重了，“大王，忽必烈准备联合宋国、唐国，一块儿和咱们开战了！忽必烈谋划着由蒙古和宋国先动手，蒙古攻大名，宋国攻泉州、舟山，以吸引咱们的主力南下。然后由唐军突袭燕京……”

“三打一？”陈德兴一笑，“忽必烈到底是忽必烈，不到最后，他是不肯放弃的。”

没有这一份执着，忽必烈在历史上也当不上平灭南宋的天下共主！

陈德兴又问：“是刘孝元的情报？”

刘阳点点头，“就是刘孝元通过秘密渠道送来的情报……情报是一个半月前发出的！”

现在可没有网络、电报、电话这种先进通讯手段，远距离传递情报的速度很慢。而且元明两国接壤的地区都是战区，穿越起来很不方便。所以刘孝元发出的情报，花了足足一个月才辗转到了燕京。几乎前后脚传来的，还有元使刘孝元抵达太原，被李璮单独召见的情报！

虽然召见时双方的谈话，达成什么样的秘密协议，外人无从得知，但是通过忽必烈释放了史家、汪家和张家三家的高级俘虏，就可以猜测出结果了。李璮一定和蒙古人达成什么默契了！在江山社稷面前，就是亲父子也会反目，何况是翁婿？

“王妃知道了么？”陈德兴继续发问。

“已经知道了。”刘阳回答道。

现在燕京是李翠仙和郭芙儿共同当家，如此重要的情报，刘阳当然不能瞒着她们二人。

得到了肯定的答复后，陈德兴又问，“她怎么说的？”

“王妃什么都没说，什么都没做。”刘阳顿了下，又道，“就好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似的……”

李瓀可是李翠仙的亲爹啊！李翠仙听说自己的亲爹和自己的丈夫有可能要开战，居然毫无反应！这能不叫人担心？

“王妃还嘱咐属下，在大王返回之前，不要外传此事。”刘阳的声音愈发低沉。

看刘阳心事重重的表情，陈德兴淡淡一笑道：“王妃做的不错，这事儿是不好往外传。孤王不在燕京，人心本就不稳，三国同盟的消息传出来后对局势无补……还不如封锁消息。”

陈德兴其实一点都不担心李大妖女会整出什么妖蛾子。虽然这妖女聪明过人，又见多识广，而且还有几分狠辣，权力欲也不小。仿佛是个很难驾驭的女人，但却仿佛是为天生为陈德兴这种开国帝王准备的良配——陈德兴是瞄准皇帝宝座去的，妖女则是一心一意要母仪天下。

除了陈德兴，世上还有第二个男人能满足她的这个心愿？李瓀肯定不行，李瓀是他爹爹，就算得了天下，最多给李翠仙封个无权无势的公主。这个身份，她现在可真心不放在眼里。

退一万步说，陈德兴就是现在死了，李翠仙也绝对会一屁股坐上太后娘娘的宝座，然后像辽国的萧太后一样，亲自带着士爵兵、八旗兵上阵去和忽必烈、李瓀对抗到底。

对陈德兴这样的君王而言，娶老婆其实不怕娶到聪明女人，就怕娶到自作聪明的女人，好在李妖女的聪明并不是装的。

而且陈德兴是有神格的君王，又是开创之君，而且还实行了一个小贵族封建军制，让明军骨干力量成为直接依附于自身的小贵族。所以权力基础比较巩固，不大需要担心下面人造反作乱。

所以陈德兴才会放心的将燕京城和摄政大权交给李翠仙，自己带兵南下去打泉州进南番。

看到陈德兴不疑，刘阳也不再多说，而是继续汇报各方面的最新动态。

“大王，蒙古人现在也在扩充炮队，他们最近正在大造抬铳和骆驼铳。京兆府的冶铁铸铜作坊，这些时日都日夜不停开工，每月规定的产量高达三百门！目前蒙古人已经拥有的抬铳和骆驼铳的数量，很可能已经超过三千门了！”

说着话，刘阳递上了两份样图，都是安排在京兆府的细作买通工匠后得到的。

所谓的抬铳就是大型火门枪，没有扳机和火绳击发装置，使用起来超级不方便。而骆驼铳则是一门可以放在骆驼背上的小炮。

类似的东西，陈德兴这边儿早就有人发明了。不过陈德兴却始终将青铜大炮和能够单兵使用的滑膛枪当成了火器的主要发展方向。对抬枪和超轻型火炮没有任何兴趣——这就是未卜先知的好处了！

“每月300门……数量倒是不少！”陈德兴放下样图，低声嘀咕一句，又问，“咱们这里怎么样？滑膛枪有进展吗？”

滑膛枪的研发早就展开了，陈德兴亲自画了样图，由天道书院冶金学和南芬铁行分别接单，同时开发。

“没有听说。”刘阳摇摇头。

陈德兴给出样图，类似于另一个时空18世纪、19世纪欧洲人的燧发枪。对13世纪的工艺而言，制作难度可不低。现在可以解决的是枪管材料，木质枪身。但是枪管内壁处理和击发机关暂时还弄不好。

如果要勉强投入使用也不是不行，但是滑膛枪的威力和精确度就要大打折扣，恐怕还不如弓箭好用。毕竟陈德兴现在面对的敌人并没有难以摧破的钢甲。大部分的蒙古兵只有皮甲护身，靠弓弩和破甲箭足够对付了。

至于宋国的团练兵则是少量扎甲（步人甲）加上大量的纸甲，纸甲在百步之内就很难抵挡弓弩直射，五十步内绝对会被射成刺猬。扎甲的防御力倒是足够，就是太重了，披着扎甲作战可是超级费劲的事情，不是那种久练的精锐，往往难以应付长时间的苦战。面对披着钢甲的北明士爵兵，宋国的团练兵中的精锐是没有任何优势可言的。

因此北明陆军，目前对滑膛枪也没有什么需求。

陈德兴点了点头，思索着冲刘阳道：“刘卿，刘孝元是咱们手中的一张王牌！忽必烈对他极为信任，得好好利用……”

“请大王明示。”

“蒙古人的兵力部署……不仅是在中原的部署，还有在草原，在西域，在乌斯藏高原的部署情况；大蒙古国的全图，要蒙古人手中最精确的版本，不仅要有中央兀鲁斯的图，还要有西道诸国的地图；忽必烈的作战草案，包括进攻和撤退的大致路线，所辖各个万人队的编成和兵力情况，粮草补给的情况；中央兀鲁斯的内情，包括各派之间的关系，有无可以拉拢收买的蒙古宗王。另外……孤王还想通过他去联络还在蒙古人一边效力的汉侯。”

看来陈德兴这回是打算用足刘孝元这张王牌了。

刘阳站起身恭谨一礼，“臣明白了，臣亲自去一趟开封……大王有什么话要臣带给刘孝元的吗？”

陈德兴知道刘阳要自己给刘孝元画个超大的大饼，于是笑了笑，拿起毛笔和一张信笺，开始给刘孝元写亲笔信。一边写信一边道：“孤王打赢了这一仗，就要称帝开国了，功臣们也要论功升爵，到时候少不了他一个侯爷的！至于刘秉忠，孤王看在他面子上，也不问其助纣为虐之过。”

第561章初兴的王朝

“影娘，二探明洲的事情可以照常进行。忽必烈搞的三家同盟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他们成不了气候。”

塘沽要塞西门，此刻已经处于最高戒备当中，陈德兴正和墨影娘一同登上一辆四轮马车。大队大队的钢甲骑兵，已经在马车前后列队，他们是陈德兴的弓骑近卫，是整个大明乃至世界上最强大的骑兵，没有之一！

“另外，天道教改革的事情也需要抓紧了。”坐进了车厢，车门方一合上，陈德兴又开始向墨影娘交代另一件事情。

说起来墨影娘这个小三仿佛真有些不值，清清白白的身子让陈大明王睡了，却连一个明妃的名分都没有得到，还是天道教的首席天道使，权力仿佛很大，但是各种各样的事情也多得很。陈德兴还一个劲儿给她压任务，又是宗教改革，又是二探明洲，事情真是做都做不完。

“嗯，奴家明白了。”墨影娘轻轻点头，柔柔地应着。也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完璧之身被破，这个冰美人墨娘子居然也显出了柔情的一面。进了马车，就轻轻依偎在陈德兴肩上。说话的语气也甜甜糯糯的，真个有点像个水灵灵的江南女子了。

不过这份柔情也就是陈德兴有福分享用，今儿早上她召见塘沽天道观观主的时候，可照样气场十足，摆足了首席天道使的威风。

“奴家已经叫塘沽天道观招募信天道的水手了。”

塘沽市现在是北方大港，往来的水手很多，其中不乏笃信天道之人——此时的水手本来就比常人迷信，更加上天道教在陈德兴的指示下，传授了不少航海知识给水手信徒们，因此笃信天道的水手和海商是很有一些的。

“还要招募一些肯远行的道人……最好是没有家室拖累的。”陈德兴接着吩咐，“明洲、西域、南番、漠北草原都要派人去传教。”

“奴家晓得了，只是这道人有些难招……”

天道教的道人要求可不低，不仅要识文断字，能说会道，还要粗通武艺。符合这些条件的人，都可以直接考个小官吏了。在中国人眼中，当官肯定比“出家人”有苗头。所以这段时间，天道教的道人有点供不应求了。

“放低些要求吧，”陈德兴挥挥手，“只要肯去远方传教布道就行了。”

“奴家知道了。”

墨影娘回答的时候，马车已经开动了，飞奔着就往燕京而去了。这马车的避震有点差，车厢里面震动得厉害，墨影娘的身子一个不稳，就滑到了陈德兴怀中，随后一条坚实有力的臂膀不由分说就将她紧紧搂住。女神棍嘤咛了一声，就软软地伏在了陈德兴怀中。

……

开封城外，忽必烈的金顶大帐里最近的气氛显得有些沉默，这位大元皇帝兼蒙古大汗仿佛真的带头过起和老祖宗一样的日子了。不仅搬出了开封城内的皇宫，还将身边一堆莺莺燕燕的艳色，也打发了大半，除了几个极喜欢的女子跟他一块儿出城。剩下的都赏赐给了身边没有女人跟随的千户、百户——现在驻扎中原的蒙古大军的家眷，还远在河套大草原，忽必烈并没有让他们跟着来中原安家。

而那些被忽必烈留在身边的女人，现在也都察觉出了不对劲儿。原本性

格还算开朗，脾气也不算暴躁的忽必烈，最近沉默的有些吓人，和群臣众将相处的时候，还努力装出一副信心满满的样子，大声谈笑。可是一回自己的寝帐，顿时就好像换了一个人似的。很少说话，只是一杯接着一杯喝闷酒，而且一喝醉就异常暴躁，动不动就揍人。害得他身边的女人，都成天提心吊胆，就怕被打起人来没有轻重的忽必烈给揍死！这样的事情，可不是没有发生过！

不过今天，蒙古大汗的金帐当中，却难得传出了大声的欢笑，是忽必烈的笑声！而且不是喝醉酒时的那些癫狂大笑，而是开怀的笑。

这时，忽必烈盘腿坐在一张胡床上面，面前放了张案几，上面摆了烤肉、奶酪和马奶子酒，都是蒙古风味的食物。忽必烈最爱的汉人侍妾刘媛媛在一旁给他斟酒，脸上也难得没有恐惧的表情。因为大汗今天不是一个人在饮酒，而是和他最信任的汉人谋士刘孝元、姚枢二人共饮。

“那个王文统已经到开封了？”忽必烈放下酒杯，笑着问刘孝元。

“已经到了，他是和臣一起从太原过来的，还携带了给李彦国的旨意。”刘孝元笑答道。

现在唐国的土地被分于两地，交通联络都要假道大明。但是这一次王文统的任务非同小可，还随身携带着让赵王李彦国向大明开战的诏书——这要是落到陈德兴手中，唐国可立马就是一场灭顶之灾！

因此为了保险起见，王文统等人就乔装改扮成商人，和刘孝元一同前来开封，顺便还要和忽必烈见面，敲定双方合作的最后条件。

“大汗，这一次李璮也不是无条件和咱们合作的。”刘孝元看着心情愉快的忽必烈，斟酌着用词，“李璮的意思是……万一咱们和大明交战不利，要退出中原的话，关中、河南之地，要尽可能交给唐国占领……”

原来这个条件不是忽必烈提出的，而是刘孝元擅自许给李璮的。

“哦，”忽必烈点了点头，并没有丝毫怀疑，“这样啊……”

“大汗，臣觉得，这个条件对咱们是有好处的。”刘孝元缓缓地道，“若是咱们要退出中原，那个陈德兴多半会一路追杀的……他和李璮、南朝不一样，他是有骑兵的。臣在太原听人说，陈德兴的八旗兵已经扩充到了八万人，而且人人都配了钢甲！”

八万当然是没有的，不过人人配了钢甲到是真的。不过八旗兵的钢甲和士爵步兵们的钢甲不一样，是轻薄型的。只头盔、胸甲是钢的，其余部分都是皮甲。

忽必烈嗯了一声，朝刘孝元笑了笑，“你说的有道理……咱们要想安然北退，是得有人帮着殿后。”

刘孝元试探着又道：“李璮要的可不是一片白地……”

刘孝元擅自这个条件的目的原来是怕忽必烈在开战前到处屠杀，把河南、关中也毁成一片白地。

忽必烈皱眉思索了一下，“李璮是什么意思？他到底要朕如何？”

“他请大汗不要抄掠屠戮河南、关中。”刘孝元停顿了一下，苦笑道，“就如大汗在河北时那样……”

忽必烈嘿嘿一笑，摆摆手道：“朕答应就是……此战若胜了，黄河以南都是朕的地盘，朕安忍将之毁成白地？”

“如此，王文统那边便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刘孝元说着话心里却想，“这

次你要是败了，逃命都来不及，哪里还有功夫抄掠屠戮？”

忽必烈拍了拍巴掌，大笑道：“既然如此，明日朕就在此和王文统会面，约定出兵开战的日期吧！”

……

陈德兴和墨影娘二人，这个时候已经回到了燕京这座北地名都了。明王殿下在这里仿佛也非常受欢迎，通往昭明宫的沿途，都是自发前来迎接的百姓。

和塘沽市的人口在过去一年中迅速增长不同，燕京城的居民在过去一年中却减少了八成，从五十多万减少到了十万出头。几乎所有的难民都已经得到了妥善安置，不是去了辽东、辽西，就是安排在了燕云本地。人人都分配了土地，家里有人愿意当兵的则多分些地，不愿意当兵的就少分些土地然后去租种士爵田庄。

因为人口稀少，因此北方土地的租金是极便宜的，平均每亩每年不过十几斤麦子，一个三百亩的庄子一年也就三四千麦子，差不多三十石，磨成面粉就是二十几石，在燕京市面上不过就是五十贯钱罢了。

而且北明境内所有的士爵田庄都在免税期内，租户也不必承担什么赋税，如果家里面还自有二三十亩土地的话，这些半自耕农半佃户的农民，日子也都能过得很舒服。

至于留在燕京城内的小老百姓，不是手艺人就是商人，他们也都是陈德兴统治的受益者。不说别的，但是实行贵族民主制的北明地方官吏，就比蒙古人用的汉奸和色目走狗文明和廉洁多了。北明的士爵兵、八旗兵也都是纪律森然的军队，不会像蒙古人那样在大街上胡作非为。所以燕京的居民，很快就喜欢上大明这个新兴国家的官员和军人了，而且都打心眼里希望陈德兴这个明君能当上天下共主！

中国小老百姓是最实在不过的，他们现在都能切身感受到生活水平的巨大提升，当然也就从内心深处拥护陈德兴了。

现在听说陈德兴南征凯旋，不用人动员，就自发的上街来迎接明君英主了。

人少、田多、政治清明、军事强大，一个中国式王朝在初兴之时拥有的全部有利条件，北明现在算是全部拥有了！

第562章李翠仙的对策

“明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马车在钢甲骑兵的簇拥之下，在沿街百姓的山呼万岁声中，缓缓驶向昭明宫。

陈德兴透过打开的车窗往外看着，街道两边的戒备很严，手持着长枪的钢甲武士一路从城门口排列到昭明宫，他们用长枪将百姓隔离在街边上。沿街所有的房屋窗口都紧闭着不许打开，各处制高点上还有持着枪弩的士兵。

不过这种如临大敌般的警戒，却丝毫没有降低燕京百姓的热情，宽阔的燕京御街两边，都是人山人海，欢呼之声震天动地，似乎也是出自内心的——反正陈德兴没有听说过燕京府有出钱雇人上街喊万岁的。

“大王，百姓们很拥护您啊！”墨影娘的俏脸儿凑了过来，欣喜地说。这样的场面，她在临安可没有见过！

“田多、税轻、吏治清明、军力又强，足以抵御鞑虏，让百姓可以安居乐业……百姓如何会不拥护？”

陈德兴的语气平静，没有多少喜悦，只是淡淡地道：“历朝历代开国初兴的时候，大多如此……一轮乱世征伐，把人杀得差不多了，人少相对就是田多，田多自然就饿不着了。而且国朝初兴，君王功臣都是经历过乱世，有些还是起于微末，知道江山来之不易，要小心维护，捞起钱来都是有所顾忌。至于军队，更是百战而得的雄师，而且还有田地可以赏赐将士，自然不怕鞑虏了。

做到这现在这个程度，其实是很容易的，凡是一统天下的开国之君，只要想做就一定能做到！但是孤王想要做的……更多！”

中国历史上，除了西汉初年因为人口损失太大而匈奴又太强，只能用和亲换平安之外，初兴王朝一般都是国泰民安，军事强大的。哦，大宋也是个例外，它是国泰民安，军力弱小。当然，那是大宋皇帝自己要削弱的，也没有什么好说的。以宋朝初年盘子，赵大、赵二只要肯保留宋初将门的武锐，再辅以府兵制度。上有将门，下有府兵，妥妥就是盛唐初年的局面。有二十年休养生息，怎么都能把契丹打得满地找牙了……

而现在陈德兴手上同样有一副好牌，北地人少地多，南方工商繁盛，又有十几万乃至几十万的军事小贵族和商人士绅作为基础。军事上根本不用操心，一代士爵、二代士爵的武力肯定不会弱——士爵的根子是军事地富阶级，也不是太有钱，就是个中小地主和大号富农。

一般来说，在工业化社会来临之前，都是农民比市民能打，地富比贫下中农勇武。如果国家有意引导地富尚武，是很容易发展出一个军事地富阶级的。什么骑士、武士、希帕依、容克、哥萨克等等的，都是这号人，有点钱，有点地，能负担得起子弟习文习武的费用，然后长子守家，其他儿子出去当兵打仗或者考公务员，或者当老师做学问。

唯一的例外大概就是盛行科举的中国、越南、朝鲜这三国，国家几百年如一日引导地主富农文弱化，不习武只读书。然后用文官掌握雇佣兵或农奴兵，时间一长雇佣兵又出现世袭化和城市化，都成了居家过日子的小市民，就完全腐朽不能战了。农奴兵则完全破产无力服役。最后就是有国无防，随便来个鞑子或帝国主义就能如入无人之境。

而陈德兴现在不仅拨乱反正，重新扶植起了一个军事地富阶级，而且还将未来的资产阶级，现在的商人阶级，也引入到了统治阶级的队伍当中，实行的是士爵、士绅共治，还从后世万恶的民主国家抄了个贵族民主。

其实成功的民主国家大多都是走贵族民主——精英民主———普遍民主的路线，一开场就普遍民主，搞一人一票，那是多半要坏事儿的。

此外，陈德兴还折腾出了一个天道教，给自己的政权加上了一些神圣的色彩。而且还开启了大航海时代，预备建立一大批海外华夏国家，对华夏本土构成竞争和压力，免得华夏本土在没有什么外部压力的情况下再次走上关起门来腐朽的老路……

可以说，陈明世界帝国的大框架，到现在已经完全按照陈德兴的意图建立起来了。接下去就是精细活儿了，要将这些大的框架变成具体的制度、法规，建立起一个民主和法治相辅相成的社会。要将士爵贵族阶级和士绅阶级慢慢壮大，使之可以完全替代死读书的士大夫成为国家的基础。还要建立一个又一个的地方自治政权，让习惯于集权的国人学会自治，这个估计得走不少弯路……

当然，还要建立起一个又一个的华夏封国，最好把全世界都染黄——这似乎有点自讨苦吃，这些华夏封国早晚会变成独立国家，会和大明本土争夺世界领导权。

但是陈德兴却非常清楚，竞争是保持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一个世界持续拥有活力和向上动力的唯一办法。

而宋朝之后的华夏文明之所以会衰弱，不是因为竞争，而是因为君王害怕来自华夏文明内部的竞争，就把所有的竞争对手都扼杀在萌芽之中。

但是他们只能扼杀来自华夏文明内部的竞争者，却拿外部的敌人毫无办法……

“大王，咱们已经到了。”墨影娘的声音在陈德兴耳边再次响起时，马车已经进入了昭明宫，停在了已经新建的正殿——光明殿前。

黄智深、任宜江、赵复、刘和尚、陆虎、张世杰等文武重臣都在大殿外面列队相迎。看到陈德兴从马车上下来，都纷纷行单膝跪拜之礼。

赵琳儿则扶着郭芙儿，带着陈明王后宫一群莺莺燕燕们，一个个笑靥如花，有几个怀里还抱着娃娃，都是恨不得要扑上来的样子——后宫大妇李翠仙正在待产，没有出现在迎接的人群当中。

陈德兴笑着朝自己的文武大臣们点点头，道：“都起来吧！这些日子，孤王不在燕京，多亏你们苦心经营，将燕云之地理得井井有条。”说着他一拱手，“孤王在这里谢过了……只是孤王现在有些乏了，想早些休息，各位先请回吧，明日孤王在昭明宫摆宴，我们君臣再行欢聚。如何？”

说罢，他就扭头冲郭芙儿一笑，“娘亲，仙儿怎么样了？什么时候能生养？”

……

李翠仙当然是好的不能再好了，打小练习武艺养成的身子，身材和后世健身房里面的女教练差不多，可能还有好些。现在又年轻，生个娃娃对她而言还不跟玩儿似的？

当陈德兴匆匆赶到李翠仙寝宫外院的滴水檐前，就看见李翠仙已经笑盈盈挺着个大肚子站在当间儿了，也不要人搀扶，看见陈德兴就一阵风似地迎

了上来，就要蹲下去行福礼。陈德兴连忙拉住她，只是瞧着她那张又一次圆润起来的面庞，关切地问：“怎样？”

“好的很，”李翠仙一脸幸福的表情，伸手抚摸着肚皮，“已经让产婆摸过了，胎位很正。胎动也有劲儿，看来又是个小子！”

“那感情好啊，你就有两个嫡子了。”陈德兴拉着李翠仙的手，就往她的宫里面走去，“我得好好听听你的肚皮。”

郭芙儿也笑着跟了进去，其他女人也想进去，却被杨婆儿挡在了外面。只见她一脸的严肃表情，低声道：“大王有要事要问，诸位王妃、夫人都请回吧。”

而在李翠仙的西秀阁内，陈德兴果然没有去听胎动，而是和李翠仙、郭芙儿相对而坐，脸色也凝重起来。

“仙儿，你打算怎么办？”

李翠仙只是微笑：“妾身是大王的人，自然替大王打算了。”她轻轻抚摸着肚皮，“等妾身把孩子生下，就去益都一趟。”

“去益都？”陈德兴一怔，“不是太原吗？”

李翠仙轻轻摇头，道：“去太原没有用，我爹爹不会听我的，而且……他也成不了什么事儿，他带去河东的府兵损失殆尽，史家、张家、汪家的兵不过是花钱收买而已。真正危险的恰恰是益都的八万府兵！”

李翠仙说的益都并不单指益都城，而是指大唐赵王李彦国控制的地盘，大致包括后世的山东省、徐州市、淮安市等地。远远超过了李璮直接控制的地盘。而且李彦国手中控制的兵力也非常强大，除了原本被李璮留在益都的几万府兵之外，李雄所部万人也辗转退到了益都。在过去几个月，李彦国又以此为基础大肆扩军。现在单是由李彦国直接控制的府兵就已经达到了八万人之多，其中经验丰富的老兵至少占了五成，战斗力相当可观。

而且李璮三十多年来积攒起来的军备物资，也被李彦国掌握，再加上从宝应州收来的粮食。现在可以算是兵粮足备了！

可以这么说，李璮主要的实力并不在河东而是在益都老巢，就是由李彦国控制的八万大军！

第563章代价

燕京，昭明宫，西秀阁。

诺大的寝殿当中，只有四个人。陈德兴和李翠仙、郭芙儿围坐在一张案几旁。杨婆儿则给他们端来了茶水、点心，然后就守在寝殿门口。

寝殿当中，这个时候一片安静，空气也仿佛凝结了一般。四个人，都不说话。陈德兴只是静静打量着自己的王妃李翠仙，而李大妖女则含情脉脉看着陈德兴——仿佛是在说："人家儿子都替你生了两个，早就是你的人了，还有什么不放心的？"

陈德兴的确有些不放心，倒不是担心李翠仙会借机脱身一去不回，而是在担心老妖婆灭门师太！这个老尼姑可狠着呢！

过了半晌，陈德兴终于开口："妙真师太还在益都吧？"

李翠仙点点头，道："我奶奶还在。"

老尼姑的身体硬朗着呢！六十多年的武艺可不是白练的。

"不过妾身有办法说服她老人家的。"李翠仙胸有成竹地道。

"哦？"陈德兴却微微摇头，灭门师太好像顽固的很！

李翠仙道："能说服，但是不会没有代价！只要代价到位了，就是我奶奶也会动心的！"

让李家的八万大军倒戈或是保持中立肯定是代价颇高的！但是消灭他们，很可能代价更为高昂！陈德兴默默计算着双方的实力对比——南宋有三十万团练军，想要让舟山、泉州二地安保无虞，至少要动用两个步兵师，可能还要加强一个炮兵旅。

李璮至少可以从河东拉出七万人，虽然是乌合之众，但是要打败他们至少要动用两个步兵师加上两旗马队。哪怕是李璮在太原按兵不动，这支兵也得留在燕京。

这样一来，明军上中下三军九个师中的四个，八个旗中的两个，都已经部署出去，不能参加和蒙古人的大决战了。如果李彦国的八万大军也会北上，那么陈德兴至少还要抽调出两个步兵师和两旗马队去与之作战。

如此，可以用于和忽必烈决战的兵力就只剩下三个步兵师、一个近卫师、一个银甲师、一个近卫骑兵师、四旗马队，另外还有一个到两个军直属部队，拢共也就七万多人。

而忽必烈那头集中的兵力则可能多达二十万！二十万对上七万，差不多有三倍的优势。

而且，蒙古人在大清河之役后，就一直在寻找对抗钢甲兵的办法。目前已经知道的手段就是装备了至少3000门抬铳和骆驼铳。同时还给部队配发了大量的狼牙棒和钉头锤——狼牙棒是个长杆兵器，长约六尺，木棒头部如枣核状，植铁钉于其上，形似狼牙。这种武器在宋朝的敌人当中非常流行，就是用来对付身披坚甲的宋军的。现在蒙古人将它捡起来对抗陈德兴的钢甲兵了！而钉头锤则是个短兵器，和弯刀差不多长短，是用来近身肉搏的。

可以肯定的是，蒙古人在将要开始的大战中，肯定会拥有比上一次大清河之役更好的表现！

为了保险起见，陈德兴希望可以集中至少五个步兵师、一个近卫师、一个银甲师、一个近卫骑兵师、四旗马队和至少两个军直属队。也就是说，最

多只能用两旗八旗兵警戒益都方面。

“一个唐国王加上李彦国目前所辖的地盘。如何？”陈德兴淡淡地道。

李翠仙嫣然一笑：“山东地近燕京，实乃中原之腹心，大王卧榻之侧，岂容他人安睡？”

陈德兴点点头，笑道：“将来自会转封唐国于他处，不过那是二三十年后的事情。南山（李彦国）如今只管安居山东，孤王必实心待之。”

陈明的路线是西周式的，也就是用分封诸侯的办法去占领已知的世界——对陈德兴来说，已知世界当然就是全世界了！有整个世界可以封，陈德兴也就不会把国内大大小小的军阀一个个全都摁死，当然也没有在革命胜利以后铲除功臣宿将的必要了。要是都摁死，都铲除了。整个世界就没有人去占领了……都让儿子去占领，搞王无二家可不行。他的儿子们还小，将来有没有能力当国王也不好说，而且去海外当国王也不是单枪匹马就能把事情办成的。单枪匹马过去，谁认识你啊？

当封建国王，是需要有家臣有曲部有国人，还要让这些人组成一个紧密的统治集团，团结在一个王室家族周围，还需要大量的财富用于王国的早期开发和投资。

而陈德兴自己现在只拥有一个统治集团，分拆成几份，建立几个封国是有可能的。但是拿下全世界是做梦，他也没那么多儿子，而且也不可能把自己的集团分拆成几十份上百份，那样的话，他在中原的统治力量就要被大大削弱了。

所以对陈德兴而言，如今中原的几十个大大小小的军阀集团也不算多。后世的全世界可有二百多个国家呢！就是一个军阀给一个国，还有一百多个国可以封给功臣和儿子们呢。

而且，在将这些军阀豪强转封出去之前，陈德兴也不打算收回他们的地盘。因为没有地盘的军阀就没有办法维持他们的集团，也没有办法保持一定的财力，同样也没有办法控制一定数量的人口——他们可是殖民海外的“国人”来源！

对于陈德兴的西周式分封法，李翠仙自是知道，就是各路军阀，也多少有些耳闻。当下李翠仙又是一笑，摇摇头道：“既然山东只是暂领，也谈不上酬劳。益都之军于我大明，事关紧要，大王还是需要再慷慨些。”

陈德兴看着李翠仙，淡淡一笑，“仙儿，想必你已经有了主张，不如说来听听。”

李翠仙微微点头，缓缓道：“南芬钢铁、颗粒火药，都是我大明独有之宝，天下群雄，无不想窥出其中之秘。”

陈德兴沉默着点点头，不置可否。

李翠仙又道：“益都本是贫瘠之地，三代经营才有些积蓄，经此一役，怕是消耗殆尽。大王若有诚意，不如让妾身带上三百万贯天道票去益都一行。”

南芬钢和颗粒火药的秘密，再加上三百万贯天道庄飞钱……这就是收买李彦国倒戈的条件！当然，还要加上册封李彦国为唐国王——李彦国可不是李璮的合法继承人！

“好！”陈德兴没有和李翠仙讨价还价，很干脆的答应了下来。因为他知道李翠仙提出的这些条件，肯定是经过深思熟虑的。给少了，妖女可没有把握一定能说服李彦国。

他顿了一下，突然又问：“那么，李南山怎么证明他站在孤王一边呢？”

“出兵！”李翠仙笑道：“当然是出兵助战！”

……

开封城外，蒙古大军驻地的大校场上，整齐的脚步激起漫天尘土。一队队的蒙古人排成了横队或纵队，再组成方阵，然后伴随着节奏明快的鼓声，在群臣簇拥的忽必烈大汗当前通过。每个蒙古兵都是全副甲胄，大部分人持着丈二长枪，少部分人则扛着六尺狼牙棒，每个人的腰里还都挂着一把三尺长的钉头锤，个个都目不斜视，只是全神贯注听着军官的口令声音。

这是蒙古人的步兵方阵！以长枪为主，以狼牙棒为辅。长枪用于冲阵，狼牙棒则包抄对方的两翼。面对大量配备钢甲和长枪的明军，蒙古人果断的抛弃了以弓箭和骑兵为主的作战方式，转而和明军一样，玩起了步兵方阵。同时，对钢甲没有多大破坏力的弯刀也被摒弃，改用长枪、狼牙棒和钉头锤相配合。临战，先以长枪冲阵，再用狼牙棒和钉头锤肉搏！

长枪兵和狼牙棒兵组成的方阵一个又一个的通过，跟在他们身后的又是一个个炮军的横队。

当先的是抬铳军万人队，一门抬铳需要三个人配合使用。一人半蹲充当铳架，一人手握抬铳负责瞄准，一人则用点燃的线香点火。因此一个上万人的蒙古万人队只装备了3000门抬铳。不过除了抬铳之外，这些蒙古兵还配有柳条盾和钉头锤，所以也是具有近距离肉搏能力的。

抬铳军万人队之后，则是骆驼铳千人队，骆驼铳就是架在骆驼背上的小铜炮。每匹骆驼背上都只有一个炮手兼骑手，需要独立完成火炮装填发射同时还要控制骆驼。小铜炮则通过一个木架架在一匹双峰骆驼的第一个驼峰之上，木架的上半部分可以转动，因此在装填弹药的时候，可将炮口转向后方。这个骆驼铳千人队一共装备了900门小铜炮。在战时可以和骑兵配合行动，利用骆驼的机动性不断转移阵地，能对敌人的侧翼发动炮击。算是忽必烈手中的一张王牌！

在骆驼铳队之后，则是大队大队的蒙古骑兵。忽必烈虽然大刀阔斧改革蒙古军的战法战术，但是也不会真的把老祖宗传下的看家本事给丢了。在他的大军之中，单纯的骑兵（不算骑马步兵）虽然退居到了较为次要的地位，但是仍然占到了较高的比例，在中原地区的十四个蒙古万人队中，还是保留了四个骑兵万人队。

第564章谁是郭汝瑰

士兵和骆驼还有马匹行进激起的尘土，在忽必烈和他的大臣重将周围飘动。刘孝元穿着一身崭新的蒙古袍服，头上扣着顶毡帽，按着一把乌兹钢弯刀，不时偷眼打量忽必烈和他身边那些蒙古将领们。

这是大军出征前的阅兵！大蒙古国在中原地区的最后一搏，很快就要开始！为了这一搏，忽必烈真的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河北掠来的，从河南、陕西横征暴敛来的财物，还有大蒙古国历年的积蓄，几乎已经耗费一空。全都变成了蒙古勇士手中的狼牙棒、钉头锤、长枪、抬铳、骆驼铳还有火药，当然还有赏赐。每一个蒙古兵、色目兵和汉兵，在这次检阅结束后都能得到一份厚赐，用来激励军心士气。

忽必烈现在已经是快五十岁的老家伙了，这些日子更是明显衰老起来，头发已经大半花白，腰背也微微有些弯曲。不过眸子当中仍然散发出一缕缕精光。看着军队一队队地从面前经过，每经过一队，他眼中的光芒就明亮一分，连弯曲的腰背也更挺直了一些。他身后那些五大三粗的蒙古人，看到眼前这些拥有全新装备和战法的军队如铁流一般的经过，一个个也都眉飞色舞起来。

有了狼牙棒、钉头锤、抬铳和骆驼铳，大蒙古的勇士还有什么样的敌人不能战胜呢？

“大汗万岁！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每个蒙古千人队从忽必烈的马前通过，都会大声欢呼，士气显得是那样的高昂。和去年从大清河畔狼狈逃窜时的蒙古军仿佛就是两个世界的人。

欢呼声中，忽必烈突然回头，看着刘孝元，开口就是流利的汉语：“刘卿，你觉得怎么样？如今的蒙古大军，可否大败陈贼于中原？”

在刘孝元听来，忽必烈的语气中总有那么一些底气不足。他看了眼旷野上浩浩荡荡行进的大军，微微一笑道：“大汗，用兵之道并不只是兵强械精，还需将帅指挥得当……陈德兴能有今日之势，并不都在钢铁、火药，其用兵之道也足称当世名将，大汗不可掉以轻心。”

一番劝说的话语，在忽必烈听来仿佛句句都是金玉良言。

“……此贼的确善于用兵，刘卿……你也熟读兵法，可有什么破敌之策吗？”

刘孝元眉头一拧，仿佛在苦苦思索，他道：“用兵之道，自古就将以正合以奇胜。不过在臣看来，正合易，奇胜难。所谓奇，实乃是险，兵行险招是为奇。如果遇到不善用兵的敌将，奇兵往往有奇效，但是遇上陈德兴这样的良将，兵行险招往往会因险而败。所以在臣看来，欲破陈贼需行正道，结硬寨，打硬仗……”

“结硬寨，打呆仗……”忽必烈重复了着刘孝元的话，仿佛是在细细品味其中的道理。以往，蒙古人作战都强调离合之道，强调灵活机动，硬寨呆仗是蒙古人不屑打的。

但是现在，北明的骑兵显然已经和蒙古不相上下——装备了钢甲的八旗兵，仿佛比只有皮甲护身的蒙古骑兵还强一些呢！而且北明的步兵也都是骑马步兵，这种一人一马（不是战马）的部队上草原或许不够瞧的，但是在河南地区机动已经足够了。河南的平原才多大地盘？纵横不过五六百里，如果

不惜马力，三天就能跑个对穿了。再说，眼下蒙古人在中原的群众基础是远远比不上大明的，中原百姓早就知道有汉家王朝崛起，还累败蒙古！俨然有了一统天下的苗头，那些想从龙立功，当个开国功臣的北地豪强到时候会站在谁一边，用脚后跟都能想明白！

所以大范围的机动作战，非但不会给蒙古人带来多少胜算，反而会让他们陷入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相比之下，还是硬寨呆仗和北明军扛正面比较靠谱。如果正面不敌，那也甭玩什么机动了，有这点力气直接往西跑，去别失八里再开个局面多好？

想到这里，忽必烈重重点了下头：“对！就要结硬寨，打呆仗……”

……

刘阳沿着背街的小巷急急地走着，才转出来上了大路，就看见一队扛着狼牙棒的蒙古兵从面前慢慢地开过去。现在开封城里面的蒙古兵不知怎么回事，都不用弯刀弓箭，扛着跟6尺多长的狼牙棒上街来溜达。这玩意儿看着就挺沉的，也亏得这些蒙古人扛的动。

刘阳现在剃光了头，穿上了红色的僧袍，脑袋上还带着个鸡冠一样的帽子，浑然一副喇嘛打扮——在河南这里的蒙古人，大多都跟着忽必烈一块儿信了喇嘛。所以打扮成喇嘛活动比当个三等汉要安全多了。而且乌斯藏人的长相和汉人差不多，刘阳又行走江湖多年，能说一口流利的蒙古话，藏语也懂一点。遇到蒙古人肯定不会穿帮，遇到乌斯藏人也不怕，大不了冒充蒙古喇嘛……现在也有一些蒙古人笃信密宗佛教，出家当喇嘛的。

而且忽必烈现在还让几个色目官员成立了个什么开封皇城司，严密监视往来开封城的各色人等。这些色目都是天方教徒，三等汉是任凭他们欺负的。不过喇嘛却是他们招惹不起的存在，藏密是蒙古的国教，忽必烈本人就是密宗信徒。蒙古重臣大将也多数都信密宗养喇嘛。而喇嘛和天方教徒是宗教上的死敌！如果天方教色目赶招惹一个喇嘛，那全城的喇嘛都会被惹毛，说不定还会有信仰密宗的蒙古大将直接拿着狼牙棒来杀人——色目人是二等！叫一等蒙古敲死了也是白死的！

不过刘大喇嘛还是按着自己的鸡冠帽子退到了墙边，避开这些扛着狼牙棒的蒙古人。等到这些蒙古人走远了，他才抬头看了一眼乌云低垂的天色，眼见着就要飘雪了，忙加快了自己的脚步。今天他可是和一个重要的人物约好了时间的，要在某地见面的。中原大战已经是倒计时了，他得尽快打听到蒙古人的兵力布署和作战方案。另外，陈德兴还给了他整整一百万的天道票，还不限报销，就是要他在短短的时间内尽可能的拉拢到几个蒙古人旗下的北地豪强。

真是时间紧，任务重啊！

刘孝元一身儒服，带着一个小厮，懒洋洋地晃出了自己的宅子。他现在是忽必烈身边摇羽毛扇子的谋臣，实权是没有的——忽必烈现在越来越不信任汉人了。不过刘孝元却多少是个例外，虽然没有权，但是却能参与机谋，很显然忽必烈还是想利用他的那点智慧的……或者说，是忽必烈想从刘孝元这里听到一些想听的分析而已！

在刘孝元看来，忽必烈现在最好的出路，就是赶紧逃走，带着他的还算完整的蒙古大军退出中原，用中原的火药武器和钢铁武器（蒙古人还是通过各种渠道得到了一些南芬钢的）去欺负西方的野蛮人，还怕打不下一个大国

吗？

他左右四下看看，并没有发现开封皇城司派来监视他的探子——开封皇城司是个色目人执掌的密探衙门，任务是防止北明细作渗透的。里面的密探清一色都是色目人，还都是天方教徒，实在太容易辨认了。不过这段时间，忽必烈的财政愈发紧张了，这个皇城司已经好些日子没有开饷了。下面的色目细作也就没有了做事的劲头儿。

刘孝元在开封御街上转了一圈之后，又安步当车地晃悠到了瓦子巷。确定的确没有人尾随之后，一闪身就晃进了一处小小的妓馆。这个刘孝元喜欢嫖娼在整个开封都是有点名气的。他虽然地位不低，财产不少，可是却对结婚生子没有什么兴趣。一有空闲就流连在青楼楚馆，开封上点档次的妓院里面的妓女，就没有不认识他刘大官人的。

这会儿还是上午，妓院里面冷冷清清，妓女也没有出来迎他，大概还在睡大觉呢。一个龟公凑上来，满脸都是讨好的笑容。刘孝元丢给他一个铜板。“金轮上师来了吗？”

“来了，来了，正在二楼参欢喜禅呢！”

“带我去。”

“好嘞。”那龟公满口应着，就将刘孝元带到二楼一间僻静的房间外面，轻轻敲门。

“大师，有客人要见您。”

里面传出的确是刘阳的声音：“可是刘施主？”

刘阳这个假喇嘛居然选择在一个妓院里和刘孝元接头，还真是挺有创意的！

不过这个时代的密宗和后世不同，双修非常普及且随意，越是放浪形骸，越像个真喇嘛——历史上，被称为元朝亡国之音的十六天魔舞，就是密宗喇嘛引入蒙古宫廷的。

“正是刘孝元。”刘孝元道。

“那就请进吧。”

刘孝元又塞给那龟公一个铜板，打发他离开，然后就推门进去。等他眼睛适应了客房里面昏暗的光线之后，就看见喇嘛打扮的刘阳，似笑非笑地坐在那里，面前一个茶碗还在冒着袅袅的热气，看来也才到这里等候他没有多久。

第565章潜伏在敌人的心脏

看到刘孝元进来，刘阳站起来就招呼：“明经先生，快坐！几天不见你人影，可把贫僧我想死了。最近还是很忙？”他招呼得热烈，刘孝元心里面却只是有点哭笑不得的意思。明王手下的细作还真是扮什么像什么，一个色迷迷的喇嘛都能演活了，真是不简单啊。

他在刘阳身边坐下，看着一个在刘阳屋里的徐娘半老的老小姐不做声地给他倒了一碗茶，苦笑道：“本以为大师会找个雏儿双修的，是不是大师的囊中有些羞涩？若是这样，在下倒还可以帮衬一下。”

刘阳嘿嘿一笑：“双修的佛母都是打小调教出来的，随便找个雏儿可不成……佛爷的金刚杵可不是寻常的小姑娘能受的，就得找这样熟透了的妇人才行。”说着话，他摸出一小锭散碎银子丢给那女子。那女人乖觉得很，谢了声就走出去，屋子里面只剩下刘孝元和刘阳二人。

刘阳换了一副郑重的脸色，看着刘孝元认真地道：“大王这次派某家南来，就是想摸清楚蒙古人的兵力和布署……不仅要中原的，还要西域、草原和乌斯藏的情况。另外，刘某还想和蒙古这边的几个汉军万户联络一二。若是有人肯在战场上倒戈，这个功劳可是泼天的。到时候，你我都少不了一个万户侯！”

刘孝元心思转动，刘大喇嘛提出的这些要求，没有一件是容易做成的。不过他还是有些办法的……只是明王为什么要摸清蒙古人在西域的情况？莫非是他想要在短期内就进军西域？这事儿是不急了一些？大明就算能一统天下，那也是接了个烂摊子，是不是应该来个无为而治，与民休息上几十年？

刘阳紧紧地盯着刘孝元，看他在那里皱眉沉思，以为事情有些难办，于是就一笑说道：“事情是有些多，也不需要一下子全都办到……不如先摸清楚蒙古人出兵的时间，进攻的目标和大致动用的兵力吧。”

“蒙古人会在十二月二十日出兵，蒙古、色目、汉军一共十八万人！还会动员六万民夫随行。目标就是大名府……预计大年三十扑击到大名府城下！”

刘孝元张口就来，说出的都是最高机密的情报——忽必烈的汉人谋士有许多，但是真正得到信任的却寥寥无几。刘孝元绝对算是其中之一了。

“十八万人！？”刘阳怔了一下，“大年三十扑击大名……”

“没错！”

刘孝元道：“现在已经是十一月二十了，一个月后，忽必烈就会出兵！十八万人中有十三个蒙古，三个色目万人队，汉军两万人，主要是陕西刘家的兵马。色目人是萧家和耶律家的和西域白番的兵，也有一些唐兀（党项）李家的人。

蒙古军的编成是这样的，三个骑兵万人队，一人双马的配置；一个怯薛万人队，一人三马；这些都是骑兵。一个抬铳军万人队，一个骆驼炮千人多，这些都是西域白番。八个蒙古步军万人队，都是配马的，不过一人只有一马。两万汉军步兵，这是刘元振（刘黑马之子）的兵。萧家、耶律家各一个万人步队，都是河东的契丹人、女真人组成的军队……他们现在都算色目人了。刘家、萧家、耶律家的军队都是无马步兵。蒙古人还打算征发八万汉人民夫，四万辆大车和四万匹骡马用来运送粮秣。粮秣一共预备了五十万石，可供二十四万人，二十二万匹骡马骆驼吃上半年吧。

另外，蒙古人在京兆府、灵州城各预备了十万石粮秣。忽必烈还令统领乌斯藏十三万户的国师八思巴筹集十万石粮秣和五万匹骡马送往巩昌路。忽必烈的心腹大将霸突鲁也带着三个千人队的一万汉军去了别失八里。”

刘孝元拿起桌上的茶碗抿了一口，停顿了下又道：“忽必烈的如意算盘是这样的，虚攻大名府，引明军南下，而后向河南而退，从开封附近过河。将明军诱到开封城下依托坚城与明军周旋，为李璮创造机会自河东、益都两路进兵，偷袭燕京。同时，宋国还会在江南发难，攻打泉州和舟山……”

刘阳猛吸口气，脸上都是惊喜的表情。刘孝元提供的情报可谓详细到了极点！

刘孝元看着刘阳，眉头突然一皱，“不过忽必烈的用兵往往重在临阵决断，战前的部署只是草案，未必会遵照执行。”

这个时代没有电报没有电话，信息传递缓慢，情报收集困难。凡是在军事上比较成功的国家，一般都会赋予前敌统帅以重权。像宋朝那样由皇帝老子和宰执大臣在后方的首都宫廷里开军议遥控指挥，那是肯定要打败仗的。而忽必烈是大汗亲自统军，战前的计划不过是个参考，真打起来说不定就当成揩屁股纸了。

刘孝元看着微微显出一些失望的刘阳，微笑道：“在下不才，是颇得忽必烈信用的，战时可以随其左右。判官如果无惧险阻，可以和刘某同行。”

“当真？”刘阳大喜。

刘孝元重重点头，笑道：“不过判官可不能再扮喇嘛了……忽必烈军中的真喇嘛可是很有一些的。”

……

陈德兴快步走进了自己设在昭明宫内的作战室——正式的名称就都督房，这里也是明军的战时大本营。不过陈德兴也和忽必烈一样，也是要亲自统兵出征的。到时候留守在这里的就是参谋司军师张世杰、军务司判官任宜江、政务司判官黄智深、大义总教官孔玉这些人。他们将辅佐郭芙儿保着世子陈长安监国。

这会儿，张世杰、张熙载、任宜江、黄智深、孔玉，还有几个军将，陆虎、刘和尚、王威、王陆飞，还有北洋舰队提督高大，还有郭侃这个战场经验无比丰富的师帅，还有一众参谋军官，都已经在这里等候多时了。

和上一次大出兵时，参谋军官都有些不知所措不同，现在的明军参谋们已经胸有成竹多了——陈德兴创建的这支军队，在中世纪来说是绝无仅有的，这是一支学习能力和总结经验的能力都极强的军队。这是因为参谋司和陆海军军校的存在。每一次战争的经验教训都会被参谋司和军校的军官们搜集起来，进行分析有时候还会进行有针对性的演习，从而总结探索出相应的战术战法，还会制定出相对应的条例。

所以上一回河北——燕云战役后，明军的参谋司和陆军军校就花了好几个月进行调查和总结，终于将这场对明军来说规模空前的大战完全吃透摸清，化作了一个个新的条例和战术战法。而且大明的陆军参谋们也更加清楚应该如何组织一场大型会战了。

同时，还派出了大批地图测量小分队，按照陈德兴交给他们的办法，把河北的大明控制区进行了一番精确测绘。还秘密派遣侦查小队化妆成商队，对蒙古和东唐的部分地盘进行了测绘。制作出了13世纪最精确的华北军用地

图——主要的道路、河流、城镇、山脉、关隘、港口、渡口，全都跃然纸上。

看到陈德兴走进来，满脸的喜色，刘和尚就第一个凑了上去，抱了个拳，笑吟吟问："大王，王妃生了？"

陈德兴点了点头，笑道："又是个男孩，六斤八两……母子平安。"

这是李翠仙的第二个孩子，分娩过程非常顺利，只用了不到半个时辰就把孩子生了下来。

众将听到陈德兴有多了个嫡子，纷纷上前道喜，陈德兴也大笑着回应。其实他对多生孩子并不执着，不过这个时代的人们就是喜欢多子，他也只能入乡随俗了。

不过转眼他就收束了自己的心神，缓缓扫视大家一眼，"细作来报，忽必烈北上大名，已经是箭在弦上了……最晚本月二十日，他就要从开封出兵！十天左右，就能兵临大名府！现在已经是十六日了。也就是说，再有四天，中原大战就会开始！诸位，你们怎么看这个局面？"

郭侃反应最快，他笑着说道："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俺们银甲师先请个头阵！"

陈德兴点头笑笑，心想你不请头阵，你的银甲师也别想躲在后面。既然郭侃识时务，那么这个要求，该当成全他们。

听到郭侃这样表态，张熙载在旁边低低笑了一声。他现在是明军陆军军校校长，同时还是副军师，俨然就是参谋司的灵魂人物。

这种天生就能运筹帷幄，心思缜密，能够把陈德兴提出的作战草案变成一个切实可行的严谨计划的人物，在随营军校前几期的毕业生中，大概就是这独一号了。

陈德兴微笑道："廷扬，你有什么高见？"

张熙载摇摇头，神色淡淡地道："高见谈不上，倒是有个问题。"

"问吧。"

"大王到底想取得一个什么样的结果？是要打垮忽必烈这个蒙古大汗，还是要让他继续当蒙古人的大汗呢？"

第566章定策

听到张熙载的问题，陈德兴不由欣赏地点点头，这个人是有点世界眼光的，他看到的不仅仅是中国一隅，还有整个世界，至少是整个欧亚大陆的局势。

现在的大蒙古国实际上只是忽必烈兀鲁斯，忽必烈的命令到达不了别失八里以西。中亚的察合台系、窝阔台系宗王都不大听忽必烈的号令。至于蒙古西道宗王中最强大的旭烈兀和金帐大汗别儿哥，更只是名义上遵奉忽必烈这个大汗。实际上的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都是独立国家。

陈德兴笑着反问："廷扬，说说你的看法，是保留忽必烈这个大汗好呢，还是灭了他比较好？"

张熙载朝都督房墙壁上挂着的一幅巨大的世界地图望了一眼。图上，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的领土无比辽阔，都比整个中原汉地更大！

"大王，最近参谋司得到了一些关于金帐汗国、伊利汗国的消息。金帐汗的兵马和伊利汗旭烈兀的兵马在一个名叫高加索的地方发生了战争。而引发这场战争的主要原因，据说是因为宗教。金帐汗别儿哥是天方教徒，伊利汗旭烈兀奉喇嘛教。而旭烈兀的地盘，又是天方教的中心。旭烈兀对天方教的镇压，以及在大食、波斯故地推广佛教和景教的做法，让两个蒙古汗国处于敌对状态。而忽必烈信奉的是喇嘛教，他的部下也大多相信喇嘛……"

大明参谋司认为：大蒙古国内部，现在不仅存在派系冲突，而且还存在教派矛盾——藏传佛教和天方教的冲突！

而且，这教派冲突还相当激烈，已经到了诉诸战争的地步！

张熙载朝陈德兴瞧了一眼，笑道："臣认为，旭烈兀的地盘并不比别儿哥小，而且更加富庶，人口更是多了无数。现在之所以会和别儿哥势均力敌，就是因为他不信天方教。而金帐汗国的前任大汗拔都、术赤，同样也是不奉天方教的……"

陈德兴皱起眉头："你的意思是，一旦忽必烈败亡，大蒙古国中喇嘛教的势力就会大为削弱，旭烈兀也有可能改宗天方教。"

"还有可能成为蒙古大汗兼哈里发！"张熙载道，"对黄金家族来说，忽必烈是个坏规矩的汗，但旭烈兀不是。他只要改宗天方教，得到天方教信徒的拥护，就肯定能在忽必烈之后成为蒙古共主！"

实际上，张熙载得到的情报并不准确。旭烈兀虽然奉佛教，但是伊利汗国内部的教派冲突却是发生在基督教和天方教之间。旭烈兀受了他的妻子信奉基督教的脱古思可敦的影响，采取了亲基督教反天方教的政策，一度被当时的欧洲基督徒视为蒙古十字军。

不过陈德兴也不大了解旭烈兀到底支持什么教——宝音和郭侃都说旭烈兀是佛教徒——不过一点可以肯定，旭烈兀和天方教是敌对的。而他和忽必烈的关系又非常密切。

只要忽必烈还保留一定的实力退往中亚，就能和旭烈兀一起，成为阻挡蒙古绿化的力量。

在陈德兴的计划中，蒙古人应该被天道教教化，而不是变成天方教徒！

至于灭绝蒙古，陈德兴根本没有想过，因为这事儿根本做不到！在中原、在辽东和蒙古人作战是一回事儿。去辽阔的蒙古草原、中亚草原和钦察

草原去同蒙古人打仗，那是另外一回事儿——现在是13世纪，不是18世纪、19世纪。现在的蒙古人还没有失去野性，旭烈兀和别儿哥手中的蒙古人又是生活在草原上，而且成天打仗的精锐，战斗力可不会比忽必烈的蒙古兵弱。靠陈德兴手中区区数万人的八旗兵可收拾不了他们……

看来忽必烈这个蒙古大汗，暂时还要当下去。如果他和他的十几万大军都在中原覆灭。那么蒙古共主就只能在旭烈兀和别儿哥之间产生。而旭烈兀为了权位改宗天方教的可能性极大，到时候天方教就会成为大蒙古的国教！

陈德兴磨着牙齿，心下自己在冷笑。他可无论如何都不能给天方教当枪使。不过也不能让忽必烈全身而退，否则二十万蒙古大军，还装备了火药武器，旭烈兀和别儿哥都得俯首称臣，更别说一堆察合台系、窝阔台系的宗王了。

这些西道的蒙古兀鲁斯初封的时候虽然都只有几个千户（旭烈兀没有千户，而是蒙古各千户壮丁十抽二组成的远征军），但是几十年下来，都已经和中亚和钦察大草原上的突厥种人融合在了一起。金帐汗甚至可以调动斡罗斯王公的军队。军事实力可都不弱，如果被忽必烈压服，几个蒙古汗国团结起来，立马就是几十万游牧骑兵！

到时候北地边疆，怕是要纷乱上几十年！历史上汉匈拉锯战的局面，就有可能在明蒙之间重现！

想到明蒙拉锯战，陈德兴脑海中有浮现出后世评论明清草原政策时常用的名言“明修墙、清修庙”。

看来对付蒙古，或者是对方大草原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保持大蒙古国的分裂。同时向一部分蒙古人传播天道教，扶植出一个天道教蒙古，最好能形成天方教蒙古、天道教蒙古、喇嘛教蒙古的三方大乱斗。

这也是陈德兴把宝音打发到西域去传教和拉拢窝阔台系宗王的原因。

他微笑着看着大家，语气却不容商量：“此次会战的目标，应该是压服整个北方汉地，将忽必烈的蒙古军重创，然后逐出中原……而且，还要避免蒙古人在撤退之前蹂躏中原！”

在世界霸权争夺战中，蒙古人就是个完全胡来的玩家！所过之处，就是杀光、烧光、抢光，良田变成荒漠，居民被屠杀掉八九成！好端端的富庶之地，统统毁成人烟稀少的贫瘠之土。他们在大食国的暴行，连天方教的敌人十字军都看不过去，不愿意和旭烈兀联合——十字军虽然打着宗教旗号，但是人家还是来求财抢地盘的，如果让蒙古人把天方教的地盘都毁干净了，他们还东征个屁啊？

而陈德兴现在，不担心打不赢忽必烈——这是不可能的！忽必烈身边有个“郭汝瑰”，战场对陈德兴单向透明，怎么可能败？而且陈德兴手里还有一件威力比青铜大炮还要厉害的武器——天道票！在他远征南番之前，已经命令屈华杰运送价值三千万贯的金银铜到燕京，另外还有数量相同的天道票！

北地军阀，南宋藩镇，并不是人人都想当皇帝的。如史天泽、张柔、高达、夏贵、刘整、张珏、吕文德等等的，天下之主根本没有他们的份，所求无非荣华富贵，砸个一两千万贯下去，还有不倒戈的道理？

所以陈德兴现在最担心的，就是忽必烈狗急跳墙，把河南、陕西屠成一片白地。那里可有几百万汉人，还有开封、洛阳、京兆府这样的大城市。而且此时的北方汉人有军事传统，相比江南汉人是更好的兵源。陈德兴只有得

到这些汉人，立即就能在士爵兵之下再推行一个全民（农民）服役的府兵制，到时候上有士爵，下有府兵，推平南宋还不是探囊取物之事？

陈德兴将目光投向了郭侃，“郭卿，和你义父联络过了？”

郭侃的义父是史天泽，陈德兴和他有点儿过节，在四川之战的时候，史家的几个子侄死在了陈德兴手中，史天泽的侄子史权还是被凌迟处死的。史天泽的儿子史彬更是被吓得和父亲断绝关系，现在是郭侃所部的大义教官。

“已经联络上了，不但有俺义父，还有张德刚（张柔）。”郭侃呵呵一笑，“史教官随时可以去太原，只要天道票到位，他们就肯倒戈。”

史天泽和张柔是李璮在河东的两大支柱。两人麾下的兵力合计超过三万，而且都是久战的老兵，装备精良，训练有素，作战经验也非常丰富。

如果能收买他们两人倒戈，李璮的河东军立马就会崩溃！

而且在北地群雄，南朝藩镇之中，可以被银弹打倒的，绝不止史天泽和张柔。驻扎大同的蒙古汉军万户严忠济；驻兵邓州，同时向李璮、南宋、忽必烈称臣的董文蔚；南宋的襄阳镇节度使高达、淮西节度使夏贵、东川节度使吕文德、利州节度使刘整、兴元节度使张珏，现在都和陈明存在往来。倒戈投靠，不过是个价钱问题！

陈德兴的容色严肃起来，语气中充满了肃杀之气，大声道：“目标既然已经定下，那么咱们现在要考虑的就是如何实现了！孤王现在有个想法，忽必烈有忽必烈的打法，咱们不需要理他！咱们打咱们的！他可以向大名府进军，咱们也可以向太原府进军！先拿下李璮，河东表里山河，有高屋建瓴之势，一旦为孤所得，河洛、关中，就都在孤王的兵锋之下……夏贵、高达还有李彦国再投靠咱们，忽必烈就是瓮中之鳖，如何敢留在河南？其必仓惶而逃！孤王就在关中和他决战！诸位觉得如何？”

第567章消耗友军，壮大自己

大宋咸淳三年底，咸淳四年初的时候，一场决定北方汉地归属的大会战，终于拉开了序幕！

大会战的序幕，至少在这个时代，都是由绵延的前哨战拉开的。十二月底，就在一场豪雪过后，北地一片银装素裹，妖娆无比的时候。无数支蒙古轻骑小队，出现在了大名府周遭。和南下的八旗马队展开了反复的纠缠、试探、对冲、拼杀。竭尽全力要控制战场，遮住对手的侦察幕。掩护自己的主力北上并且展开。

而这一番短促而致命的轻骑兵较量，就将决定会战开始后双方大军的主场在哪里？对蒙古人而言，大名府周遭，以及大名府附近的彰德路，都是必须屏蔽控制的战场。总之一句话，就是要完全的将大名府变成一座孤城，让北明方面无从知晓蒙古军的数量、动向，也不知道大名府的情况。

只有这样，陈德兴才会调动尽可能多的主力南下，给李璮的偷袭创造更多成功的可能！

因为未知的风险永远是最大的风险！只要陈德兴摸不清忽必烈大军的数量，他就只能做最坏的打算。

而在陈德兴的大军南下之后，忽必烈当然也不会立即与之决战，而是会采取后退对峙的办法。或是将陈德兴引过黄河，或是隔河对峙——不过两者之间差距不大。因为13世纪的气候比后世寒冷的多，每到冬季，黄河中上游都会有漫长的冰封期。冰冻的河面之上，绝对可以跑马走车。

而这样的对峙，往往也能持续数月之久，期间自然还有一连串的斗智斗力和连绵不绝的小规模战斗，最终才会在是一场名流青史，决定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兴亡的大会战！

在忽必烈的计划中，此次唐宋元明四国间的中原会战，也不会逃开这个路数。

马蹄声隆隆如雷一般响动。数百怯薛铁骑，簇拥着蒙古大汗，大元皇帝忽必烈和他的重将谋臣们，走在被皑皑白雪覆盖的中原大地上。

在他们身后，是无数白色的旗帜迎风招展，更有无穷无尽的步骑大军和辎重车队跟随。蒙古大军主力，已经渡过了黄河，正浩浩荡荡地北上。

忽必烈北上的阵容，和刘孝元提供给刘阳的情报完全一样。十三个蒙古万人队，三个色目万人队，两个汉军万人队。足足十八个万人队，另外还有八万被强征来的汉人民夫。军资经过竭力拼凑，足足可以支持数月之久。另外，在京兆府和灵州路，还预备下了大批军粮，以备不时之需。而搜刮到这些军粮的代价，自然是将河南、陕西的积蓄，都为之一空。

每名蒙古将士，脸上都洋溢着相信，金鼓声中，士气昂扬。他们现在有了抬铳、骆驼铳，有了狼牙棒、钉头锤，还集结起了五十万（战士加上辎重队一共二十四万人，号称五十万）人的大军。普天之下，哪里还有能与之一战的军队？哪怕是崛起以来累败蒙古的陈德兴，不过是借着火药铜铳之利。现在，大蒙古军已经装备了四五千门之多的各种铁铳、铜铳，还有专破钢甲的狼牙棒、钉头锤……现在，该是让可恶的逆明尝尝大蒙古厉害的时候了！

现在，该是恢复大蒙古国往日雄风的时候了！

在队伍前面，无数传骑往来奔走，将前方的军情不断报来。

“大汗，大名府城周遭已经清理完毕，除了大名府城和附近八座支寨，其余地盘都已经在我大蒙古铁骑控制之下！”

“大王，逆明八旗马队，已经被我大蒙古勇士逼出了大名府境内，北退到河间府去了！”

听到回报，忽必烈只是一笑：“陈德兴的主力，看来还在燕京未动，这一次的先机已经被我们掌握！”

身边的安童冒冒失失的插了一句：“大汗，干脆俺们去打下大名城吧。大名城内屯着数万明贼，还有十几万百姓，积蓄可是很丰厚的，让勇士们洗上几日，一定会士气大振！”

忽必烈淡淡地扫视他一眼，笑道：“攻敌坚城？真是亏你想得出来！大名府城本是宋国的北京城，城高池深，陈德兴又将之作为南进之大据点。城防焉能不固？如果朕的大军久攻不下，师老兵疲，陈德兴南来，朕还拿什么去战？”

忽必烈神态轻松，却轻轻否决了安童求战的请求，让底下人多少有些丧气。陈德兴大军未动，大名城的守军应该也不太多，如果能打下来正好发一笔利市——自打去年那场大战结束，忽必烈麾下的蒙古人已经有一整年没有好好掠过一次了。而且向南宋索要岁币的计划，也因为迟约风波完全落空，忽必烈麾下的这些蒙古人最近可都手头很紧。

看着周遭人的表情，忽必烈笑道：“如今汉地天下，宋国早就是冢中枯骨，李璮也不足为虑，只有这陈德兴兵强马壮，粮多财足，是我大蒙古心腹大患。只要能将之破灭，汉家天下就是我大蒙古囊中之物。到时候咱们就洗净了唐明两家的城池，再叫那里的汉儿都做勇士们的牧奴，然后再向南朝索要岁币。一年起码要上一千万贯！你们说好不好啊？”

忽必烈的这番话，又是一个大大的画饼，他的麾下将领，也算给面子，都大声应答：“太好了！大汗，就这么办吧！俺们都听您的，这一战一定舍出性命，无论如何都要夺了陈贼的性命！将这北方汉地，重新踩在大蒙古的铁蹄之下！”

忽必烈但笑不语。

他的内心，其实是有两张算盘的……能打败陈德兴当然最好，这中国早晚都会被他忽必烈一统！若是不成，也不要吊死在一棵树上，大蒙古铁骑再配上抬铳、骆驼铳，天下间哪里去不得？

这个时候，轻易消耗自己手下的实力，实在是最不理智的事情。

且看李璮和陈德兴如何出牌吧！自己有几个月的军资积储，还在京兆府、灵州路和别失八里留了后手……

正默默寻思之间，又见一队骑兵飞一般的驰过来。他们却是从西面过来的。每个人都是风尘仆仆，看来是不眠不休，兼程赶过来的。前头的怯薛亲卫拦住喝问几句，便放了其中领头一骑过来。

来人是忽必烈派去太原和李璮联络的使者，他尚在远处就已经翻身下马，前冲几步行礼：“回禀大汗，唐国主李璮在三日前就出兵了，只留太子李彦简守城，以史天泽部为先锋，统大兵二十万往北而去！”

众人都是大喜，李璮北上自然是为偷袭燕京！二十万大军当然是号称，就如蒙古人号称的五十万大兵一样……不过连战兵加辎重民夫，十二三万人总是有的。现在只要陈德兴大军被吸引到大名府，一场大胜也就可期了！

忽必烈却将目光投向东面，沉吟半晌才自言自语地道：“李璮已经动了……李彦国的大军也该到济南了吧？”

“大汗。”

刘孝元就骑马走在忽必烈身边，听到他在嘀咕，就上前插话道：“李彦国和李璮未必一心，他并非是李璮的太子，又手握重兵，具有青徐之地，有异志也不足奇，还需要小心提防。”

忽必烈点点头，挥手下令：“多调一个千人队，紧紧盯着济南方向！没有朕的命令，谁也不许越界进入伪唐领地！只是看着他们如何行事！若有变故，及时回报！”

……

李翠仙这个时候，正懒洋洋地盘坐在锦榻上面，仔细地打量着自己曾经的闺房。这里是益都城内的一座府邸，属于李翠仙所有。她在李璮的女儿当中，也算是颇为另类的，未出阁前就有了自己的府邸，还有几百个部曲亲兵，还有自己的幕僚，完全被当成李公子培养——之所以会有这样的安排，是因为李璮原本想将她嫁给塔察儿的庶子霍图。李翠仙会带着自己的部曲、幕僚一起嫁过去，再设法把霍图的千户接管经营起来。再找机会刺杀掉塔察儿的继承人伯颜，好拱霍图上位……

计划是很好的，可惜变化更大！李翠仙很快就要母仪天下了！

对于这一点，她是丝毫不会怀疑的。哪怕唐宋元三家联手，也阻挡不住陈德兴问鼎天下的脚步，因为……这三家联手，根本就是各怀鬼胎！

如果他们是真心联合，那就应该合兵一处。至少是唐元合兵……总有三十几万四十万大兵，一路浩浩荡荡压向燕京，就在燕京城外和北明的十几万大军会战！

如此赢面或许还能大一些。

如今这样，分兵几路，又是诱敌又是偷袭，复杂无比的计划……实际上是胆怯不敢决战！指望用投机取巧的办法取胜。可是从古至今，从战场上取天下就没有取巧的。哪怕是汉高帝的七十余败，也是真刀真枪打下来的，七十余败还不灭不溃，还能屡败屡战，已经说明刘邦的坚忍不拔了。

而如今唐宋元三国，却连一败的勇气都没有！不，不是害怕一败，而是各自的小算盘都打得太好。谁都想要消耗友军，壮大自己……哪怕是忽必烈，也只打着诱敌的主意，并没有和陈德兴拼光的决心！

第568章一个李家，两头下注

李翠仙心思转动的时候，就听见门外传来请安的声音：“奴婢参见太后、赵王、相爷……”

没想到自己的奶奶、哥哥、外公一块儿来了！李翠仙淡淡一笑，在榻上坐直了身子，也不起身向迎，倒是摆足了皇后娘娘的架子……虽然她还不是皇后！

吱呀一声，门被推开了。当先进来的就是灭门师太，老尼姑一进门，看到李翠仙坐在那里，面带微笑，就是一愣。再仔细看看，只见李翠仙脸色红润，身材丰腴，胸前又鼓了不少……

心里暗骂一声：“陈德兴那小子还真有艳福！”

接着进来的是王文统和李彦国，两人看到李翠仙端坐不动，都微微皱眉。李彦国道：“三妹，你怎么也不给奶奶见礼？”

李翠仙依旧不动，只是笑笑：“出嫁从夫，吾现在是大明国后，用不了多久就是天下主母。除了国主和大明太后，还需要向谁行礼？而且……现在唐明反目，你们仿佛都是吾的敌人了！”

“妹子！”李彦国翻了翻眼皮，李翠仙的话，也太没有大小了！

“哼，小骚货有了汉子就忘了自己姓什么了！”老尼姑瞪了李翠仙一眼，开口就是脏话……还真不亏是山东黑道大姐头出身。

李翠仙咯咯一笑，居然点点头承认道：“奶奶说的不错，仙儿是骚货，一见到明王就喜欢，还没有拜堂就自荐枕席，还挺着大肚子嫁人。不过吾还没有忘记李姓，否则也不走这一趟了……吾若不来，你们几个要不了多久，都得叫明王杀了！”

“哼！”老尼姑听了这话火冒三丈，就差撸袖子上去打人了，李彦国赶紧拉着奶奶，老尼姑哼哼道：“你这小妮子也不想想，李家要没了，陈德兴还会这么喜欢你？多半就把你废了打入冷宫！”

李翠仙只是微笑：“奶奶，这就不用您操心了……吾和明王可好着呢！而且吾的肚皮也争气，已经给明王生了两个儿子，将来还要继续生，起码生十个！”

合着李大妖女就是个生孩子机器啊！

“那你还来益都作甚？”老尼姑被变身陈德兴专用生孩子机器的李妖女气得不轻。

李翠仙笑道：“自然是来救李家了……虽然吾不是什么孝女，也不担心被明王废了身份。不过也不能眼睁睁看着益都李家就这么灭了门！”

“灭门？”老尼姑哼哼，“现在是三国伐明！”

“可是第一个挨打的就是我爹！”李翠仙冷冷道。“明王在忽必烈身边有人，早就知道三国伐明之谋了。所以决定主动出击，八万大军越飞狐入河东。还花了三百万贯收买史天泽、张柔、严忠济倒戈！就咱爹用兵的本事……被明王、史天泽、张柔、严忠济围攻，如何能不败？”

屋子里面，鸦雀无声，一片死寂！

陈德兴竟然先下手为强，督军八万往攻河东！而且还重金收买史天泽、张柔、严忠济倒戈！这史天泽和张柔所率之军可是河东唐军的主要战力！而这两个人的节操……肯定不值一百万贯！

他们若一倒戈，李璮手中就只剩下不到万人的老兵和几万河东新军。根本不是陈德兴的对手！

而且李璮占据的河东道紧挨着关中！陈德兴在击破河东之后，再分兵关中断忽必烈西退之路，再收买高达、夏贵、董文蔚倒戈。忽必烈整个就是瓮中之鳖，还不赶紧仓惶逃窜……

忽必烈一逃，中原就是唐明两家单练，就剩益都方面的七八万大军能打败陈德兴？

……

“……仙儿，照你这么说，这天下大势，已然在明了？”

李翠仙的闺房之内，灭门师太、李彦国和王文统已经各自落座。灭门师太脸色阴沉，李彦国唉声叹气，王文统则皱着眉头发问。

“倒也未必，益都这里还有七八万兵，若和忽必烈合兵一处，一块儿去扑击燕京，还是有一线生机的。”

李翠仙笑吟吟看着自己的弟弟李彦国，顿了一下，又道：“三哥儿，你敢去和忽必烈联手吗？”

和忽必烈合兵一处？忽必烈可是连亲兄弟都杀掉的狠人……和他合兵，李彦国没准就是第二个阿里不哥！而且，就算忽必烈和李彦国合兵，就能打下燕京城了？陈德兴不可能没有防备，留个燕京空城等忽必烈来打，城内至少有几万守军。至于大炮、天雷，更是堆积如山！这样的坚城，没有个十万八万死伤，是根本打不下来的！

这十万八万死伤谁肯承受？忽必烈手下才多少蒙古人？别说十万八万，就是四五万人也死不起啊！至于李彦国手下一共也没八万人……

而且唐元两家，谁不想保存实力？

李彦国缓缓摇头，叹口气道：“陈明王既然有防备，那合兵一处也打不下燕京，最多攻破几座府城、州城，抢些粮秣财物。忽必烈倒是可以凭着抢来的粮秣退往草原……可是我们李家又能向何处去？”

退往草原的路不止走京兆府——灵州路一条，还可以翻越燕山。不过现在燕山东麓和山前各州都被陈德兴占领。燕山西路和山后各州纷乱了一年，不仅李璮和陈德兴都派兵去攻打过，连山后各州的土豪也纷纷举兵作乱，根本没有什么人在种地。想要在那里得到补给是很困难的。所以忽必烈必须打破几个有粮食的北明州府。

但是对老家在山东的李家军而言，打不下燕京就是死路一条！

因为陈德兴的主力很快就会杀回来，到时候多半还会有史天泽、张柔等人为前驱……

李彦国是没有一点胜算的！

李翠仙一笑，目光沉沉地扫了灭门尼姑、王文统还有自己的老弟一眼。

“奶奶，外公，三哥儿，如今的三国伐明，好似一场豪赌，千军万马就是赌注，赌的是天下归属。不仅是唐宋元明四家君王在赌，天下间凡是手里有兵的豪强，都会跟风下注！压对了宝，荣华富贵不用说了，将来若是愿意去海外为君，便有箕子的前程。压错了宝，自是家破人亡！真可谓是一步错，满盘输！而益都李家……其实已经一分为二了！”

“一分为二？”李彦国和妹妹对视一眼，神情有些复杂。他现在掌握着益都李家的大部分地盘、兵力。只要李璮回不来，他就是益都之主！

李翠仙一笑："太原一个，益都一个，两个李家何不两头下注？这样，李家在大明得胜之后，也少不了藩王封国，还能世世代代和大明联姻！将来大明的皇后，不是姓李，就是姓杨！"

姓李自然是李璮的后代，姓杨则是杨妙真的娘家人，杨家可是大族，支脉颇多，人口也不少，在东唐为臣为将的也不在少数。李翠仙许出的这个条件，还真是有些吸引力的。

不过，陈德兴的儿子还小，没有十几年到不了娶老婆的年龄。这个画饼，实在有些远了。

"原来你是陈德兴的说客！"灭门尼姑没好气的瞪了孙女一眼。

李翠仙嘻嘻一笑，道："吾可不是空手来益都的！"

"不是空手？"尼姑问，"姓陈的打算给俺们李家什么好处？"

李翠仙道："吾带来了明军火药的配方，还有南芬钢的炼制方法！"

"哼！"老尼姑听到这两个条件，气就不打一处来。她早就派人向李翠仙和杨婆儿打听过这些。可那两个女人，都是有了男人就忘了姓什么的货！全都推说不知道！

王文统拈着胡须，脸色阴晴不定。他是李璮的所谓"谋主"，一身本事除了用来应付金国科举的儒学，就是纵横之术了。无非就是借着南宋威胁论壮大自己，暗通贾似道削弱蒙古，还有就是秘密联络北地群雄。都是春秋战国纵横之术的东西，所以他才会支持连蒙反明……而李翠仙一到益都，他就知道事情要坏！李璮在河东的兵力太弱，偷袭一把还行，要是被陈德兴猛攻，肯定马上崩溃，李璮本人多半也会被俘！

而李璮一败，东唐就再没有争天下的希望了……皇帝老子都让人捉了，唐军将士还有什么士气？

既然东唐自己没有希望得天下了，那就一定要站在胜利者一边！虽然站在胜利者一边最后也有可能被削藩，但是要站在失败者一边马上就是个死！

而且削藩也不等于灭门，李家就算放弃地盘军队，也是大明朝第一号外戚！而且陈德兴还以复周制为旗号，分封海外也是条出路，或者可以两者兼有——既是外戚，又是封君，似乎也不差啊！

想到这里，王文统就向李彦国打个眼色，然后又看着灭门师太。低声道："太后，臣觉得若是明王能让赵王当唐国王……"

灭门尼姑哼了一声："唐国王本来就是彦国的，光是两个配方就想拉拢我们的八万大军，是不是太抠门了？"

李翠仙顿时笑了起来，"条件还可以商量的，三哥儿和我可是亲兄妹啊，明王怎么可能亏待他呢？"

第569章飞狐口

“皇上，前头就是代州城！”

传骑飞也似的来到李璮的驾前。河东唐军大举向北，他们从太原出发，越忻口向北，一路急行军，不过几日就到了长城以南的代州境内。

现在唐元两方在河东北部的军事分界线就是雁门关、宁武关和偏关等外三关。这三座关隘都在盘踞大同的严忠济所部控制当中。不过三关以南的代州却在东唐军手中。因此唐军现在还自家辖区内行军。

按照李璮的计划，唐军不会立即出飞狐口去扑击燕京城，而是要等忽必烈把陈德兴的大军诱到黄河以南。在这之前，他带来的七万大军，就会屯兵代州。

过去的一年，李璮在河东也没闲着，四处招揽地方豪强，得到了不少兵马，都扫数补入了大唐府兵当中，将他带来河东的金吾卫、领军卫、右武卫等部补充完整，又给太子李彦简编了东宫十率。河东府兵人数甚至比太原之战前还多些。但是装备和训练，却大不如前，很有点凑数的意思。不过即便是凑数，十万人组成的大军，还是一支不容小觑的武力！

李璮的军队向以步卒为主，现在也是如此。大队大队的步卒，仿佛充满了视线。各种各样的旗号、金鼓、车辆辎重，只是铺满了道路，喧嚣着向前开拔。部队的士气也挺高的，因为李璮没有敢宣布北上的目标是陈德兴，只说去打大同的严忠济。严忠济不是强敌，大同又是河东的地盘，也不算远征。唐军士气，自然高涨起来，嘈号之声，接地连天般的响动着。

“听说大同路这些日子，可叫鞑子祸害苦了，老百姓早盼着咱们大唐军啦！”

“打完大同路，河东全境就光复了，咱们山西人，总算也把鞑子赶出去了！”

“代州到了，也不知道能不能住进城里头，在有屋顶的地方美美睡上他娘的一场，这些日子都在野地里头，天又寒，连骨头都冻得吱呀乱叫！”

李璮的中军，则是大队的车马簇拥着。李璮也未曾骑马，只是坐在一辆巨大的马车当中。这马车由十二匹健马拉着，车厢里面铺满了毛毯和绫罗，十分舒适。这位大唐天子，三十多年来都在益都享福，没有吃过野外征战的苦，去年兵败之后，心情又郁闷，还生了场病，身子骨更不如前，现在干脆坐车行军了。

前头传骑直入他的车前，李璮才从车子里钻出来，身边还有一个五官端庄，皮肤有些粗糙的女人，还披着甲胄，看上去颇是粗壮，提着把弯刀护卫在侧——她是塔察儿的妹妹霍筝，大唐的二皇后。这李璮虽然举旗反蒙，杀光了益都境内的蒙古人，但是却偏偏宠爱这个霍筝。而霍筝对这个长她二十来岁的老男人，也是死心塌地，夫妻二人感情很好。这次更是亲自披甲持刀，护卫在丈夫身边。除了霍筝之外，车上车下，还有十几个李璮的心腹军将拱卫着，这些人也都归霍筝指挥。

李璮的面色有些苍白，笑问道：“史天泽可在代州？”

传骑回答：“回皇上，史总管前军已经抵达代州，已经在代州城外扎营，三关方向也有兵马看守，另有一部已经抵达飞狐口。”

李璮又问：“那飞狐口外有何异动？”

传骑道："据史总管的人说，没有任何动静。"

李瑄松了口气，一挥手就让传骑去了，转头吩咐下令："大军开赴代州城下寨，让兄弟们入城休息几日……弄些好吃食犒劳一下！"

策马走在李瑄的马车旁边的老将张柔闻言笑道："皇上真是爱兵如子，这些河东儿郎能跟着皇上建功立业，真是几倍修来的福分。"

李瑄含笑看着这位和史天泽其名的老将军，招招手："德刚老哥，上车来吧，车上还有地方……你年纪比朕还大，这一路真是辛苦了。上车来坐坐吧……"

"好勒，那老汉我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张柔也不和他客气，论辈份，张柔比李瑄还长些，他可算是李全一代的人物。而且，他也知道，李瑄邀他上车的目的并不是让他坐车，而是要和他议论军情。

"德刚，你看这里。"车厢内部宽阔异常，中间放着一张案几，上面铺着地图，河东北部和燕云地区的图。李瑄指着图上太行山北麓的一处关隘道，"这里是飞狐口，乃是连接太行山东西的要冲之所在。"

"皇上是要臣带兵去扼守住飞狐口么？"张柔见李瑄提起飞狐口，顿时就明白了对方的意思，笑着反问。

"嗯，飞狐口是兵家必争之地，之前为了示好陈明，并未出兵占据。"李瑄顿了一下，又道，"如今朕总觉心中不安……陈明的细作厉害，万一察觉到朕联手蒙古，谋袭燕京，说不定会先下手为强。这飞狐隘，是燕京入晋的捷径，一定得重兵布防！史润甫的兵马终究太少了些，怕遮护不过来。"

张柔一笑，丝毫没有推脱，一拱手道："臣这就领人去飞狐隘，一定不放一个陈家兵家入晋！"

"有德刚兄这句话，朕就放心了。"李瑄呼了口气，笑着对张柔道，"朕若得志，必以王爵以待德刚兄，世袭莽替，与国同休！"

……

"前头就是飞狐口，并没有唐军在此布防。"

带路的向导，指着前面起伏险峻的山势，大声对身后的骑士言道。

前面就是将河东山区和河北平原分割开来的太行山，在巍巍太行的群山之间，有那么几条山谷孔道，横贯太行东西，自古以来就是兵家必争之地。而这个飞狐口，更位于太行山、燕山、恒山的交接点，其军事价值更加重要。

而且飞狐口地形十分险峻，最宽处只有七、八十米到一百米，最窄处，只有二米到三米，仅可错过一辆牛车骡驮！易守难攻，可见一斑。

而在陈德兴和李瑄分别据有太行山东西之地后，飞狐口更是双方的军事分界线。不过唐明双方都没有在飞狐口布防，以显示出对对方的信任。因此这飞狐险要现在并没有设防。

郭侃端坐马上，看着眼前毫无戒备的飞狐口，心中长出口气。

飞狐口没有布防，便说明史天泽是真心倒戈的。要不然，飞狐口是不可能就这样让出来的。因为唐军的战斗力远远比不上明军，一旦让明军入寇飞狐口，灵丘、坚州、代州等地，根本无法守住！到时候，明军就会长驱直入，一路杀到忻口关外！

在他身边，年轻的杨阿喜也同样勒马而立，看着眼前景象，同样难掩脸上的激动神色。他现在和郭侃一起担任先锋，五千黑骑马队，六千五百银甲

兵，就在两人身后，正在展开准备进占飞狐口——虽然飞狐口表面上没有兵马驻守，但是明军还是要依足了占领要隘的战术操典行事，决不会有半点掉以轻心。

一阵马蹄响动，从飞狐口内传来，杨阿喜一挥手，跟在他身后的一队八旗兵立即翻身下马，带上了步弓上了一处高坡。郭侃也给左右传令，调了一队银甲兵在前方列阵以待。不一刻，就看见一队骑士飞奔而来，没有打任何旗号，领头一骑，却是银甲师大义教官史彬，他没有穿明军的黄色战袄和钢甲，而是穿着唐军的红袄，并没有披甲。紧跟在他身后的是个留着大胡子的老者，和史彬有几分相像，正是史天泽。

郭侃长出口气，对身边的杨阿喜笑道："是俺义父！这下大事要成了……俺义父手里还有两万兵，都是跟着他老人家征战多年的锐卒！只要他们肯倒戈，李璮必败无疑！"

杨阿喜淡淡一笑："李璮本就必败！上下二军，加上四旗马队，加上老哥的银甲师还有大王的亲兵近卫师、近卫骑兵师，一共十万铁军，天下间谁能抵挡？"

郭侃翻身下马，把缰绳丢给亲兵，又回头冲杨阿喜道："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李璮的十万大军虽然不禁打，但是杀敌一万自损总有几百……咱们的十万精兵，还要留着力气对付忽必烈呢！这忽必烈……终究是个英雄，小瞧不得！"

说完这话，他就大步向前迎了上去。史彬和史天泽也瞧见了郭侃，史天泽一挥手，让亲随稍后，自己和儿子史彬策马向前，到了郭侃身前才翻身下马。

郭侃冲史天泽抱了下拳，笑道："义父，孩儿钢甲在身，不方便行大礼了。"

史天泽也笑着回礼，然后就望着正在四下布置的八旗兵和银甲兵，摸着胡子，点点头道："人人钢甲在身……明王竟有此等精锐，此战胜负，看来已经没有什么悬念了！"

郭侃哈哈一笑，一伸手就做了个肃客的手势，"义父，这一回，咱们算是压对了宝啦……明王来日必是天下之主，义父您如果愿意去远国为王，也是一国之君啊！这样的好事，也就只有明王这里才有！"

第570章目标，代州城！

帐幕外头，传来了马匹嘶鸣的声音，炊烟和士兵们的谈笑声有一搭没一搭的飘了进来。暮色已经四合于野，笼罩在燕山、恒山、太行山的交汇之处。十万明军，合着数万民夫、不计其数的驮马大车，浩浩荡荡开到这飞狐口，只等陈德兴一声令下，他们就要杀奔太原。在这些大明最精锐的士爵兵、八旗兵眼里，北地虽然开阔，却没有一支军队可以抵挡他们这支兵马来去纵横！陈德兴苦心打造的武力，最好的兵器盔甲，最严格的训练，最有利于激励士卒斗志的制度，还有大义教官和天道教的洗脑，现在都是最有效力的时候。

北地的冬天虽冷，但是却浇灭不了战士们心头火热的斗志，身边是出生入死的袍泽，上面是半神之身的统帅，眼前是定鼎天下，开万世之基业的功业。这大营之中，满满的都是欢声笑语，人人求战心切，谁也不以来日大战为意。因为自陈明崛起辽东以来，每一场大战，都是压倒性的胜利！现在陈明的战士有钢甲护体，刀枪难入。又有大炮之利，可以轻松摧破敌阵！

打仗，不就是大炮一轰，然后就是由钢甲长枪组成的方阵踩过去吗？

这世间哪儿有大炮轰不烂的敌阵，哪有能挡住钢甲方阵的敌人？

十万大军，人人志气昂扬，甚至有些同情他们的敌人。那些蒙古人，还有李璮的唐军怎么那么倒霉，居然和自己这样天下间最强大的军队成为敌人呢？

底下的军将士卒不把大战当回事，上面的领军之将和参谋们，却仍旧小心谨慎。经过几年的调教和战场实践。明军的参谋指挥体系，已经越来越成熟了。大批从军校毕业的青年军官，在一场场实战中迅速成熟起来，其中的精英都被网罗到了明军的各级参谋部门之中。

这一次出征，更是有一个庞大的参谋团随行，协助陈德兴指挥大军——出征的这十万大军被冠上了明王军团的名号，正儿八经组成了军团中军司，还由大明参谋司中最能干的几个高级参谋官员组成了军团参谋司，担任军团军师的更是明军参谋系统的灵魂人物张熙载少将。

一队队塘马往来于军团和燕京之间，将燕京的参谋司所掌握的各种情报，在第一时间就送达军前，送到一票已经领先于这个时代至少几百年的参谋军官手中。

“军师，大名府还被蒙古人的骑兵封锁，不知道大名城怎么样了？蒙古人的小队骑兵也试图渗透河间府，不过都被两红旗的马队挡回去了。”

军团高级参谋，挂着少校军衔的王珏拿过刚刚收到的塘报，扫了一眼就对自己的上司张熙载说道。张熙载现在算是位高权重了，虽然只有少将的军衔，但是却能以军团参谋司的名义向下面挂着大将和中将军衔的军将、师帅们发号施令。

不过相对的肩膀上的责任也不是寻常少将可比，所以眉头总是紧拧着松不开。听了属下的报告，依旧一言不发，低着头继续书写战场日志，只是在末尾加上了王珏报告的大志内容。

合上战场日志，张熙载才抬头看着王珏，低声问：“史天泽到了没有？”

“正黑旗的塘马来报，史天泽一行已经到飞狐口了。”王珏看了眼外间的天色，笑道，“说是天黑前就能到咱们这里。哦，还有，正黑旗的人还报告，

李璮很快就要到代州城了。”

“到代州城了？好！”

张熙载把战场日志递给了王珏，站起身道：“日志收好了。本官现在要去王帐。你派人去营门守着，若是史天泽到了，立即将他请去王帐面君。”

……

张熙载脚步轻快地到了陈德兴的王帐外，虽然尽力地要在面子上保持矜持，但是那点笑意还是掩饰不住。

王帐之内，陈德兴并没有研究军务，而是在和赵复下棋，旁边伺候的只有一个穿着银甲，腰带上挂着横刀的杨婆儿。

张熙载在外面喊了一声：“张熙载求见。”

然后就看见王帐的帘子被人挑开，杨婆儿那张诱人的面孔就出现在张熙载眼前。杨婆儿没有说话，只是做了个肃客的手势，将张熙载领到了陈德兴身边。

“是廷扬啊。”陈德兴朝正给自己行礼的张熙载看了一眼，“飞狐口有消息了？”

“回禀大王，史天泽已经到飞狐口了，天黑前就能到大营！”张熙载一脸喜色地说，“飞狐口，现在已经在咱们手中啦！”

飞狐口到手，通往河东的大门就算洞开了！

“李璮到哪里了？”陈德兴脸上没有多少喜悦，只是淡淡发问。

一百万贯加上一个太原王，再买不到史天泽就真是见鬼了。这北地的军阀，哪一个不是有奶便是娘？现在李璮的这条破船眼见就要翻了，谁不想着早点跳船？

“李璮到代州城了！”张熙载道，“李璮很可能会在代州驻扎几日，等待大名府的消息。”

陈德兴捏着一枚棋子，轻轻敲打棋盘，低声问：“代州城……代州城防如何？李璮手里有多少军队？军资储备如何？”

李璮过往的用兵，都有些迟钝。所以陈德兴估计，自己这岳父老泰山很有可能会固守待变。

“代州城是宋国承平时所筑，代州城北就是外三关，往东又有飞狐口。因此是屯兵重地，城池非常坚固。”

回答这个问题的是赵复。他早年流落北地时就曾经去过北三关怀古——那里可是阻挡辽国铁骑百年的要塞，却没有能挡住女真南下的铁蹄，实在让人惋惜……

“蒙金之交时，代州虽然打的激烈，但是城池却没有被毁，城防当不在燕京之下。”

现在的燕京城可不是后世的北京城，北京城是朱棣时期建的，燕京则是女真人建的。而代州城则是宋朝所建。这宋朝鼎盛时期建筑的城池，当然要比女真人的坚固——而且代州是前线要塞，燕京不过是个处于大后方的首都。从防御需求的角度而言，当然是代州更加坚固了。如果李璮的主力全都入了代州城，想要强攻下来估计得费点气力。

陈德兴点点头，又看着张熙载。后者道：“李璮这次出动了金吾卫、右武卫和领军卫三卫大兵，估计有四万人。另外还有史天泽的两万和张柔的一万人。如果张柔也降了咱们，那李璮就只有四万人了。至于军资倒还充沛，应

该可以支撑些时日。”

李璮出动了七万大军，自然按照七万人的消耗准备粮秣，如果有三万人倒戈，那就是四万人吃七万人的饭，要饿死李璮估计有点困难。

“饿不死也没关系，”陈德兴手中的棋子轻轻敲打着棋盘，淡淡道，“先圈起来再说……让史天泽、张柔和严忠济去包围代州，咱们直接往太原而去！”

……

李璮这个时候正和他的二皇后霍筝一起站在马车车厢外的平台上，扶着栏杆，望着越来越近的代州南门。不知怎么，心中突然有了一种不祥之兆。仿佛眼前不是一座城防坚固的雄城，而是一所用来圈禁自己的囚笼。

“皇上，起风了，看来很快就要下雪，天气太凉，奴家扶您回马车里去吧。”

霍筝皇后柔柔的声音在李璮耳边响起，打断了他的思绪。李璮回头看着这个三十来岁，伴了自己十来年的妇人。这蒙古女人初嫁过来的时候可是个不服管束的野性子，为了调教她可费了不少脑筋，最后还是她哥哥塔察尔帮着解决问题的——塔察尔送了根牛皮马鞭给李璮，吩咐他霍筝不听话尽管揍！

想到这些往事儿，李璮笑着摇了摇头，“没事儿，这点风雪，我李璮还受得住！我李璮还要带你去燕京城，一块儿去享荣华富贵呢！”

霍筝嗯了一声，从侍女手中取过件斗篷，亲手披在了李璮身上。这时候马车已经缓缓驶入了城门洞。城内街道边上只有寥寥几个跪迎的居民。站岗警戒的唐军倒有不少，大多披着纸甲，不是史天泽的人。

李璮摇摇头，奇怪地问：“史天泽的人呢？史天泽呢？怎么没有见着他？”

霍筝听了这话，便大声将策马走在马车前面的领军卫上将军田师都叫了过来。

“回禀皇上，”田师都听了李璮的问题，立即回答，“史总管已经带兵去坚州了，代州这里，都是咱们的人，皇上您就放心吧！”

“哦。”李璮点了点头，似乎也觉得可以放心了。史天泽和张柔毕竟不是心腹，大唐如果兴盛，他们自然会跟随，万一遇到点困难……他们随时可能倒戈！这样的人留在城内，是不大放心。

“叫下面的弟兄再加把劲儿，把粮秣辎重进城去。”李璮想了想，又吩咐道，“把夜不收放的远一些，再派些人去占领代州城周围的支寨，多准备些柴草，一旦有变就点火预警。”

第571章封国之约

当天空中开始飘落下鹅毛大雪的时候，天色完全黑了下来。明军大营所在，却是一片灯火辉煌。因为飞狐口已经在手，史天泽又亲到大营投诚，所以明军今晚就下了明寨，军将们也能借着篝火取暖。

在陈德兴王帐之中，这个时候已经席开数桌。明军的将领都在大帐里头，陪着史天泽举带来的心腹将领举杯欢饮。而陈德兴和几员位阶最尊的明军大将文臣，如陆虎、王威、赵复等等，只是在主桌陪着史天泽干杯。陪着史天泽过来的郭侃，此时却已经连夜离开，回自己的部队中了。他的银甲师是先锋，此刻已经进占飞狐口。和他一起行动的正黑旗马队，更是把哨探放到了太行山西面。

史天泽是一路骑马疾驰而来的，行了三百里路，此时却一点不显疲惫，只是不停比手划脚的说着和蒙古军战事的事情，满口都是唐军之强悍。他的口才竟然也是不错，唐蒙双方十五万大军战于太原的情形，竟然被他描述得活灵活现！不过跟在陈德兴身边的将领，大多面色平稳，谁都没有把唐军的“善战”当回事儿——唐军之强，比起明军还差了不少！

而陈德兴更是神色不动，只是一遍遍打量着眼前上了年纪的史天泽。他知道史家的不少子侄是死在自己手里的！双方说起来还算是仇人。现在看史天泽的表情，哪有一点记仇的样子？这个人……也是个枭雄！

王帐外头，欢呼的声浪一阵阵的传来。那是明军将士在为夺占飞狐口而欢呼。陈德兴已经将占领飞狐口当成了明军的初战告捷，还下令全军饱餐庆祝，以便提高士气。

而明军的士气高昂，则给史天泽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这支军队让他想起了蒙古军，不是忽必烈的蒙古军，而是他年轻时候见到的成吉思汗时代的蒙古军！那时的蒙古人是那样的团结，那样的自信，那样的不畏艰险，上上下下没有一点暮气……和忽必烈麾下的蒙古人，仿佛是两个物种。

这大概就是初兴之军吧？如今的明军，仿佛也拥有同样的气质，唯一不同与昔日蒙古军的，就是他们的装备实在好到了难以置信的地步。

史天泽发现，明军中拥有钢甲的士兵占到的比例至少有七成！如果考虑到弓弩手和炮兵不必披重甲的因素，几乎所有的肉搏兵，都是钢甲在身。

光是这几万副钢甲，就价值几千万贯！

陈德兴可真是有钱啊……

史天泽还不知道，由于南芬钢的产量上升很快，燕京城内原来为蒙古军服务的铁匠现也很快学会制造钢甲，而且还开出了大量的铁匠铺，造成钢甲的产量大增——其实钢甲的生产工艺和所耗费的工时，都远远比不上扎甲。前者就是热锻，如果有水力锤的话，生产起来根本不费劲儿。后者则要先锻造出上千个铁片，还要在上面打孔穿绳，费时又费力。

因此现在北明国内钢甲的价格已经下降到了五六百贯，和蒙古人的冷锻鱼鳞甲的价格差不多，所以才会被大量装备。

外面的欢呼声，突然又高上一层，简直就要将王帐给掀翻了！陈德兴扬起醉眼，笑道：“俺们大明的战士，无不是日夜思战，这回终于让他们盼到一场大战了！”

史天泽的浓眉，稍稍拧了一下。他四十岁开始学儒，现在也算半个儒生

——这日夜思战的军队，在儒生看来，仿佛不是国家之福！

“如今天下大乱，军将思战倒是好事。”史天泽言不由衷地道。

陈德兴哈哈一笑，看着胡子花白的史天泽，“将来中原平定，这等思战之兵，还是有去处的！因为对大明而言，天下不再局于华夏故地，乃是整个地球！”

史天泽知道“地球”是什么，普陀山的那场赌斗，他当然也听说了……虽然赌斗还没有分出胜负，但是地圆之说却被蒙古这边的天文学家所认同——这大蒙古国的天文学当然领先于南宋了！因为禁止民间研究天文，宋朝的天文学早在北宋时期就落后了。何况蒙古又搜罗了天方教世界的天文学者，在天文观测方面是领先于世界的。因此有不少学者，通过计算和观测星象，得出了地圆论。

看到史天泽沉默，陈德兴又道：“史总管当知孤王素以西周为师，昔日周朝分封天下，行夏君夷民之法，才让吾华夏从河南、陕西之一隅，扩张到今日之版图。然而自秦一统后，便弃了周朝的分封之法，还以为已经全有天下，一心只求万世江山，全然忘记先代开拓四方的雄心壮志。实在是我华夏之大不幸！孤王若为华夏之君，必改弦更张，再行封建，功臣诸侯，只要愿意，都可以在海外得到封土，自为一国之君！不知史总管有意去当个君王吗？”

史天泽虽然喝了不少酒，但是却没有丝毫醉意，心思还通灵得很呢！

陈德兴的“封建”，不是要拿华夏的基本盘出来分封，而是要把自己这样的“诸侯”一脚踢到海外去。当然，因为蒙古人已经建立了一个世界帝国，史天泽也知道一些域外的事情，他是不会将中土以外都当成蛮荒之地的——那里相比江南或许算得上蛮荒，不过和北地比起来真心不算差……如果那里还没有被蒙古人蹂躏过的话！

“在下已经老了……”史天泽苦苦一笑，摸着自己的花白的胡子，“这把老骨头要去了海外，只怕要客死异乡，再回不来了。”

中国人不知道什么时候起，对家乡变得无比眷恋，把客死异乡当成了很悲惨的事情，还出了些“父母在，不远游”的孝子。据说还是古时候传下来的，也不知道周朝那些被分封出去的诸侯，还会不会千里迢迢回家乡？

陈德兴只是大笑，摆手道：“史总管老了，永清史家总还有年轻的……总还有人志在四方！孤王在这里可以和史总管约定，史家如果愿意去域外建国，那么就可以一分为二，一半出去封国，将军队家臣带走。一半可以留在国内，当大明的贵族臣子。还可以二十年为期，二十年内，史家可以领有太原一府之地，作为出海封国的后方。孤王在这二十年内，会给史家三次域外封国的机会。不过太原封地在二十年期满后，必须交出！”

他的话说到后面，语气已经放沉，言语中隐约有了威胁的意思。陈明封建诸侯的地点，只能在外，不能在内……中国之地，是不容分割的！中国的地盘上，只能有贵族，不能有诸侯——两者是截然不同的概念，贵族哪怕封到王爵，也不过拥有几万亩田庄，也没有资格分封下级贵族。

而诸侯国君，那是真正的一国之君，有地盘，有人民，有军队，可以建立政府，可以分封自己的贵族甚至诸侯！

现在陈德兴认为自己很快就要问鼎天下了，是时候给天下诸侯三条出路了——要么出国去开拓自己的国，要么就交出军队、地盘，当大明的贵族和

臣子！

当然，陈德兴也考虑到出去建国是要带上军队、贵族和国人，还需要一定的财力支持。所以，凡是愿意出国的诸侯，都可以保留自己的地盘二十年。如果是陈明的功臣或陈氏皇族去建国，那自然要由陈明朝廷提供资助了。

至于第三条路，那就是准备和陈明开战了！

史天泽哪里不清楚陈德兴的意图，不过对史家而言，有一个出海封国的选择也不错——哪怕是现在封个藩镇，将来天下平定，还是要削藩的！华夏自秦行郡县以来，不就是这样的传统？莫说是异姓王，就是同姓之王，最后还不都被削夺了封地？

说起来，海外封国倒真是个办法……封到海外，和中国本土相距遥远，两边都够不大找，自然就没有削藩的必要了。

想到这里，史天泽站起身，冲着陈德兴躬身一礼，郑重道："臣史天泽替史家儿孙，谢大王封国之恩！"

称臣又谢恩，这史天泽现在算是陈德兴的臣子了！陈德兴起身扶了一把史天泽，笑道："史卿家能投我大明，实乃是大明之幸，天下之幸。如今孤王尚未称帝，封不了王爵，便先封史卿一个太原公吧。"

"臣谢过大王。"史天泽又要往下拜，却被陈德兴一扶，顺势也就免了拜礼。

陈德兴又道："史卿，孤王与李璮毕竟是翁婿，兵戎相见总是不祥，史卿可否代劳？"

史天泽心道："不祥你还领了十万大军杀过来？"不过面子上却只是皱眉道："臣只有2万兵，怕打不过李璮……"

陈德兴摆摆手，道："不是2万，而是5万。张柔和严忠济都受史卿节制，专征李璮。也不须取李璮性命，将其困于代州即可。史卿可有办法？"

史天泽松口气，笑了笑道："此事易耳，大王可以堂堂之军长驱大进，突然出现在代州左近，李璮必然惊怖，定会死守代州，到时候臣再命人掘长壕以困之。"

第572章有变数

大名府城外一马平川，忽必烈骑着战马，在千余怯薛和十数位蒙古重将谋臣的簇拥下，只一刻钟便赶至城下。忽必烈在城南三里之外勒住坐骑，然后打量着大名城南几座城门前的三角形堡垒。

这三角形的堡垒显然是新建的，其浑然一体的外墙表面让众将都疑惑不解，有人道：“莫非是用整块大石头刻成的？可是恁般大的石头又是如何运到大名府的？”

还有人说：“不可能是石头刻成的，应该是用细泥和糯米浆和出来的。”

“那不就是个架子货？”

忽必烈看了半晌，也想不出来是怎么回事儿——其实这几个三角形的出堡的外墙都是用明都府出品的水泥拌上石子浇筑出来的。至于这水泥，当然又是陈德兴开了金手指，叫人用明都府中极多见的石灰石和粘土混合后焙烧出来的。不过陈德兴也没学过烧水泥，只知道个大概，所以只提出了大致的方法，让天道书院组织人手反复实验才在去年夏天烧出了第一窑水泥。最先生产出来的水泥，就被运到大名府修筑守护城门的出堡了。

忽必烈挥了挥手，后面几个色目工匠已经将一架刚刚组装好的带有四个轮子的三弓床弩推了上来，三弓床弩上面已经上好了一支巨箭。几个工匠推着三弓床弩缓缓向前，一直靠近到堡垒四五百步的距离，然后才将床弩瞄准堡垒，用一把巨斧勾动机括，将好似长枪一般的巨箭射向堡垒。

巨箭还在飞行途中，一道闪光忽然从堡垒上方出现，然后就是一枚铁球以肉眼可见的速度飞了过来。猛地砸在了那架三弓床弩附近被冰雪覆盖的地面上，又忽地弹起继续飞行了一段距离，最后噗通一声落在了忽必烈马前二三十步开外的雪地里面。

忽必烈连眉毛都没有动一下，只是举着望远镜看死死盯着那个三角形堡垒的外墙，那架三弓床弩射出去的巨箭，居然只在堡垒外墙上擦出了几颗火星，就被呈斜面布局——不仅三角形外观造成的斜面，出堡城墙并不是九十度垂直于地面的，而是呈七十五度角的斜坡，下宽上窄——给弹开了！

“这是什么墙！？”

几个手里同样拿着望远镜的蒙古重将人人倒吸凉气，纷纷叫嚷起来了。

“三弓床弩都打不动，这墙莫不是铁打的吧？”

“肯定能不是用细泥和出来的！”

“看来用骆驼铳和发石机轰击也不一定有用……”

“这城要怎么个打法？”

“架云梯，造冲车！”

“不行……这堡是三角的，只能从两边打，可是那样就把侧背漏给城墙上的明贼了。”

“对啊，这堡垒是三角的，若是从两侧打，后背就露出给城墙上的贼人，若是直接攻城墙，那侧背就露给堡垒上的贼人了！”

几个蒙古重将都是打老了仗的，因为之前一直和南宋交兵，个个都是攻城战专家。现在只是看看，就知道大名府城难打了。这大名府城虽然不是所谓的棱堡，但是在城门口建造三角形的水泥出堡，也让城池拥有了近似棱堡的防御效果。三角形的出堡上的守军可以同城墙上面的守军形成交叉火力，

进攻一方无论攻击城墙还是出堡，都会面临腹背受敌。唯一可行的方法，就是以火力摧毁出堡，可是蒙古人哪里有这样的火力？他们手中威力最大的武器就是天雷箭，可是那三角出堡的外墙太硬，天雷箭压根扎不进去！

众人争论不休，忽必烈却一言不发，沉默了良久，才开口道：“河间、广平两路可有什么动静？”

“回禀大汗，尚未发现有任何异常。”旁边立即有蒙古将领回报。

河间、广平两地现在都被大明控制，四个旗的八旗兵在这两个府的地盘上活动。不说把地盘遮护的密不透风，对蒙古人的探马游骑而言也算是个龙潭虎穴。不过蒙古人还是不顾损失，不断派出小股骑兵入侵河间、广平进行侦查。

但是一连多日的探查，都没有发现有明军大军南下的迹象。

“还没有动静……”忽必烈嘟囔了一句，又看看大名府城门外那几个三角形的出堡——出堡上显然是架着大炮的。大名府的城墙上面肯定还有炮。如果蒙古兵强攻，出堡和城墙上的大炮就会发射霰弹，形成交叉火力，连个射击死角都没有！

忽必烈摇了摇头，看来强攻大名府城，迫使大名府守军派出精锐冒死突围求救是不可能了。

这大名府根本不是蒙古人能打下来的，所以陈德兴也不会急着救援，他一定想等到蒙古人师老兵疲，再挥军南下……那至少是几个月后的事情！

陈德兴拖得起，大名城外这十八万蒙古大军可拖不起，他们连人带马每天都要消耗掉上万石粮秣。

这还没有计算军粮在转运途中的巨大消耗！

如果战事在大名府城外拖延上几个月，忽必烈大军的补给可就要大成问题了。

看到忽必烈的浓眉越拧越紧，刘孝元就明白这位蒙古大汗的心思了。顿时策马上前，到了忽必烈身边，低声道：“大汗，看来大名城难攻不落，便是团团围困，陈德兴也不会急于救援。为今之计，只有继续北上！”

“北上？”忽必烈眉头拧得更紧，“北上燕云？”

忽必烈身边的蒙古将军们听到这话一个个都表情凝重——北上去燕云送死？陈德兴的兵力大概也有十几万，而且装备精良，士气又高，再以逸待劳，蒙古人有什么胜算？

忽必烈沉默不言，仿佛在苦苦思索。刘孝元道：“大汗，与其顿兵坚城之下，不如北上广平、顺德，迫近真定。如今真定府大有恢复昔日繁华的苗头，去年陈明就分了十余万大名府的难民去真定安置，还有在真定府分封了数千个士爵田庄。若大汗北上，陈德兴必不会不顾真定安危的。”

跟在忽必烈身边的蒙古大将兀良合台眉头深皱，低声道：“可是真定距离黄河太远，只怕大军不能及时撤走啊！”

“可以事先做些准备，”刘孝元道，“可将辎重粮草囤积于安阳和淇县，大军轻装而行。一旦察之明贼南下，就立刻撤往安阳，再退淇县。”

一支真正的大军，是由各个兵种和后勤运输队组成的，而决定这支大军机动性的并不是其中速度最快的轻骑兵，而是装满了粮秣的骡马大车。如果将大部分的粮草辎重放在后方的城堡里，大军轻装而进，机动性当然能大大增强。

但是被置于后方的粮草囤积地可得看守好了！

忽必烈看了兀良合台一眼，皱眉问：“把粮草辎重转移到安阳，用一个万人队负责看守。大军只带20日行粮北上真定……再留三个万人队监视大名之敌，并且警戒河间方向和益都方向。兀良合台，你觉得这样安排怎么样？”

……

大名府城南，蒙古军大营，刘孝元的帐幕之中。

“忽必烈要北去真定府了！还会把粮秣辎重运往安阳县安置，还有一个万人队看守。”刘孝元正在自己的营帐中和刘阳交谈。

刘阳现在已经不是喇嘛打扮了，而是一身蒙古人的皮袍子，脑袋上面已经生出了又黑又密的短发，活脱脱就是个还俗从军的和尚。他的公开身份是刘孝元的远亲，投靠刘孝元当个亲随。这在13世纪各国的军队中都不罕见，也符合刘孝元的身份，因此没有什么人起疑。

“什么？忽必烈要去真定？不打大名了？”

刘阳惊了一下，定定看着刘孝元。刘孝元低着头，手里拿着根木棍在拨弄着帐幕里面的火塘，火塘上面还吊着个铁锅，里面正煮着什么吃食，飘出诱人的香气。

“不打大名了……今天上午试探过了，三弓床弩都扎不进三角出堡的外墙……这是用什么材料修的？怎恁般坚固？”

“水泥，那个叫水泥。”

“水里的泥？”

“不是，是明都府的特产，粉末样的，遇水化泥，水干如石。”

“还有这种东西？”

刘孝元咂咂嘴，连连摇头。

刘阳的心思已经全在军情变化上了，他心头翻翻滚滚，想着十几万蒙古大军北上真定的后果，真定府可没有大名府这样的坚城，而且守军也不会太多。

刘孝元忽然又压低了些声音，“蒙古人的目的还是诱敌南下！不过兵家诸事中最难的就是判明敌情，忽必烈现在不敢一战，不战则难以准确判明敌兵多少强弱！如果明军可以示强与敌，忽必烈肯定会退兵！另外，安阳屯粮之所也有机可乘。”

刘阳思索一阵，看着刘孝元，“我什么时候能离开？”

“等忽必烈大军开拔的时候，”刘孝元低声道，“那个时候最乱，你扮成蒙古人传令的怯薛，马匹、鱼鳞甲和令旗都会替你预备好的。路上小心些，河间府境内有大批八旗兵活动，可别叫他们当成蒙古人给杀了！”

第573章父亲、女儿和儿子

“史天泽、张柔，你们两个不知廉耻的三姓家奴！”

一声仿佛是用足全身力气发出的怒吼，在代州城东门城楼上久久回荡不散。发出这一声怒吼的，正是自称大唐皇帝的李璮！

城门楼上，听到这声吼的东唐诸将，全都面面相觑，几日前还雄赳赳气昂昂，仿佛是什么不世名将的他们。现在都好像是斗败的公鸡，个个都提不起精神，只是垂着脑袋，看也不敢看代州城外的场面。

代州城外，此时已经是一片银色的海洋！白色的雪地上，无数披着银甲的战士，在一面面日月旗帜的引领下，正策马列队而行。长长的行军队伍几乎没有边际，从天的这一头一直排到了另一头，浩浩荡荡的就从代州城西南绕过！

这是正在南下的明军！每一个战士仿佛都穿着坚不可摧的钢甲，冬日的阳光下泛着耀眼刺目的光芒。而看到这一幕的唐军兵将，一个个全都张大了嘴，一口口吸着凉气儿！

这他娘的就是传说中的钢甲？是用比百炼钢还坚韧的南芬钢打造的？

那么多的军队，居然人人钢甲（其实也不是人人，只是代州城的唐军被一片亮闪闪的场面耀花了眼睛）在身！打造这样一支兵，得花多少钱啊？这明王陈德兴真有花不完的钱？

这些大唐的河东府兵再低头看看自己身上披着的甲——都是纸糊的样子货！据说百步距离上能挡羽箭，不过谁真要穿着这身纸货去让敌人用弓箭射的话，想想也是凶多吉少。若是换成刀劈枪刺的肉搏，那可真是和赤身裸体没有啥区别。

要是穿着这身纸甲去和人家穿钢甲的敌人作战，和自杀仿佛也没有什么两样……

轰轰轰……

隆隆的炮声接连不断响起，这是明军的大炮在轰击代州城外的一个支寨。代州城并不是一座孤立的城堡，而是由周围一连串支堡支寨围绕主城所组成的一个防御体系。李璮并没有在所有的支堡支寨中布防，因为大部分的支堡支寨不是被河东当地的土豪霸占，就是在经年累月的风雨和战乱中破损。只有靠近代州城的几个寨子，还算完好，也没有被人占去安家。不过现在，这几个寨子都无一例外的被史天泽和张柔还有从外三关杀来的严忠济所部包围。

明军还调了大炮，一个个寨子轰过去。那些寨子毕竟不如主城坚固，被3寸炮轰上几下，不是寨墙垮塌，就是寨子的大门轰然倒地。然后也用不着杀气腾腾的史家、张家或严家的军将进攻，守寨的李家兵多半就投降了。

这些兵大多是河东新招募的，不是李家调教多年的心腹。跟着陈明混还是忠李唐，对他们来说没有任何区别。无非就是多几亩田还是少几亩田——李唐的均田制和北明的军功田、军功爵其实大同小异，细论起来仿佛还是北明的制度更好些。

总之，那些才入伍不久的河东唐兵，可没有谁打算为其中微小的差别送命的觉悟！

“万岁！万岁……”

欢呼声响起，又是一个李唐军的支寨被明军攻陷——其实就是守军投降了！

完了！

听着这欢呼声，李璮身边的大唐军将，都有一种天要塌下来的感觉。

他们这些人都是上过战阵，在淮河（黄河）北岸和宋军打过多年拉锯战的，谁还不知道孤城不守的道理？孤零零的一座城堡，没有周遭一系列的支堡、支寨保护，那是很难防守的。而且，还很容易让人挖壕围城。一旦被人用长壕圈起来，那就等着饿死吧！

如果代州城周围的堡寨全部易主，代州城差不多就算完了……

可是现在，除了眼睁睁看着代州城变成一座难守的孤城，还有什么办法可想呢？

难道出城去和那些穿着钢甲的明军决战？那只会让大伙儿死的更快！

李璮回过头看着自己的两个爱将田师都和历元帅，见两人都是低头无语。也只能勉强挤出一些笑容，提起嗓门道：“不要紧的，没有什么好担心的……陈德兴那贼子如今被唐宋元三国围攻，他以主力入河东，就是打着一举将朕击破的主意，可朕却有坚城可守，粮草有足够维持数月……陈贼的盘算已经落空！现在燕京必是孤城，只要忽必烈和赵王彦国合兵北上，摧破燕京易如反掌，到时候陈德兴只有死路一条！”

他猛地吸了口凉气，目光当中居然又是自信满满，“朕，现在就守在代州城！固守待援！吾儿彦国，一定会将大兵来救的！吾儿彦国……绝不会让朕失望的！”

……

“三妹，你真要亲自统军上阵？”

济南城内，就在李璮伸长脖子盼援兵的时候。在赵王李彦国在济南的王府里面，李璮的一对儿女正在话别。李翠仙已经披挂整齐，银盔银甲，一手按着横刀的刀柄，好一个英姿飒爽的女将军！

而和他话别的李彦国，却是锦袍玉带，头顶玉冠，好不潇洒，却不是要带兵去救亲爹的模样儿。

这次要统帅李家精兵出阵的不是李彦国，而是李翠仙！

李翠仙冲哥哥一笑，“三哥儿，妹妹我又不是头一回督军出征了！论起兵法战阵，妹妹我可不比哥哥你差啊！”

这倒是事实，李翠仙本就是被当成李璮操控渗透蒙古东道的斡赤斤兀鲁斯的王牌养成的，自然精通兵法战阵，不是那种只会绣花的小女儿。而且还真的上过战场！

“可是你才生完孩子，连月子都没坐就……”

李翠仙咯咯一笑，道：“三哥儿，你就放心吧，妹妹我的身体可壮着呢！生个娃娃算不了什么……而且，我在陈家的地位，也不能光靠肚皮争气！”她微微蹙了下秀眉，低声道，“明王虽有两位正室！但要是严格论起名分，赵琳儿才是大！”

陈德兴娶赵琳儿的时候，毕竟还是大宋的臣子，自然没有让公主做小的道理。所以，两妻并列只是在陈明集团内部公布的名分，在给大宋朝廷的各种相关文书上面，陈德兴的妻子只有一个，就是赵琳儿！李翠仙只是个妾室……

在陈德兴后宫宅邸的安排当中，也体现出了赵琳儿的尊贵，赵琳儿居住在东秀阁，李翠仙住在西秀阁——东比西高贵！

而且李翠仙一直都清楚这样一个事实，陈德兴最喜欢的女人还是那个仿佛永远没有心计，只会乖巧听话的赵琳儿！

“三妹，我可听说那赵琳儿也有个儿子！”李彦国也皱起了眉头。李家现在和皇位算是无缘了，这陈明首席外戚的地位可不能再丢了！

李彦国四下看看，没有发现闲杂人等，才把声音压得很低，说道：“妹妹，那咱们是不是要使些手段？”说着他一挥手，做了个杀人的手势！

“说什么呢？”李翠仙的俏脸儿顿时一沉，狠狠瞪了哥哥一眼，“我和琳儿亲如姐妹！便是要争宠，也应该堂堂正正，怎么可用下三滥的手段？再说明王何等人物？后宫之中有什么事情能瞒得了他？我若如此行事，便是得逞一时，将来也有身败的一日。若是堂堂之争，便是输给琳儿，最多当个二皇后，我也心甘情愿。”

妖女自然是聪明过人的，知道自己不能开启陈明后宫腥风血雨的恶例。要不然，自己可以除掉赵琳儿，别人也能照葫芦画瓢除掉自己！而且陈德兴一旦察觉，自己和儿子的前途就全毁了。与其如此，她宁愿在大明皇后宝座的竞争上输给赵琳儿。她的身体比赵琳儿好太多了，将来比寿数也能赢过赵琳儿。而且又能生养，替陈德兴生一窝儿子。这大明后宫之主早晚还是她的。

而且，妖女还可以通过立功上位。陈德兴是战场上打出来的马上天子，她也可以当一个战场上下来的马上皇后！只要在这场中原大战中立了大功，大明皇后自然非她莫属了。

李翠仙顿了一下，又道：“而且咱们那奶奶有谋过明王的性命，咱爹又……这些事情明王表面上不说，心里面终究是两根刺扎着！这刺，我得亲手拔了它！”

李彦国的容色也凝重起来了，李家和陈德兴到底是争天下的对手，也的确用了不少阴招！陈德兴现在仿佛不放心上，但是将来他做稳天下以后呢？会不会秋后算账？

李翠仙笑着对哥哥道：“三哥儿，你也别担心，明王不是不讲道理的人……妹妹这次领着李家的四万精兵替他打江山，这份功劳，这份情谊，他是不会忘记的。”

李彦国点点头，“妹妹，那你可得千万小心了……忽必烈在河北可布下了二十万大军！”

李翠仙笑了笑，道：“无妨，他不知道咱们已经倒戈……等他明白过来，我的四万大军已经到了河间府，只要同燕京的中军会师，并上四旗马队和大名军，就是十二三万大兵……忽必烈焉敢相抗？”

第574章刘阳遇险

日头西垂，已经快到了黄昏的时候儿，官道上面空空荡荡的，没有什么人烟——大名府还是大元大名路的时候就没有什么人烟，和大元治下的绝大部分地方一样。这个搞屠杀、搞种族灭绝，大蒙古可是祖宗，后世的法西斯德国和小日本同大蒙古国一比，那可就差得太远了。

而现在中原大战再起，紧挨着蒙古控制区的大名府的居民，自然都远走避难，不是逃去了临近的河间府，就是躲进了坚固的大名府城。大名府所辖之土，几乎就成了荒原。

刘阳驱赶着马匹继续飞驰，他是趁着忽必烈大军拔营起程的时候，换上了怯薛塘马的鱼鳞甲插上认旗，牵了两匹马悄悄离开的。离营之后并没有立即北上，而是沿着漳水向东北疾行。想从蒙古和东唐控制区的交界地带穿越——蒙古人在那里部署的探马游骑较少。沿着这条交界地带，刘阳就能进入东唐的德州和大明河间府的交界地带。然后他只要脱掉蒙古人的鱼鳞甲和皮袍，扔掉蒙古人的认旗，就能安全进入大明境内了。他身上携带着大明参谋司颁发的令牌，只要遇到八旗马队出示给他们看，就能得到保护。

此时刘阳已经赶了大半个白天的路。两匹马都浑身冒汗，虽然刘阳受过双马骑乘训练，知道如何调节马匹的体力，但是他只想早一点脱离蒙古人的控制区，进入东唐北明的交界地，因此并未刻意保留马匹的体力。而且黑夜很快就会降临，他的马术只是平平，不敢在黑夜中骑马，保留体力也没有太大意义。

一座早就被人废弃的堡寨出现在刘阳的前方，堡寨上面冒着青烟，显然有人在那里生火！刘阳知道那里一定是个蒙古探马游骑的据点——这些用于侦察和遮蔽战场的轻骑兵其实也是需要休息的。而在时时刻刻都充满杀机的战场上，这些废弃的城寨因为常处在交通要道上，又拥有一定的防护，因此常常成为双方游骑兵的前线据点。

此地还是蒙古控制区，刘阳猜测守在那里的一定是蒙古人。他按照刘孝元交给他的做派，抽出背上的认旗高高举起——这是为了让堡寨中站岗放哨的蒙古人看清楚。在前线活动的蒙古轻骑兵，可不好麻痹大意到忘记布置岗哨的地步。如果刘阳选择绕过这个堡寨，多半会引起对方的怀疑。

果然，当刘阳策马靠近堡寨的时候，有两个蒙古骑兵已经驱马上前了。刘孝元告诉过刘阳，这些被打发出来当探马游骑的蒙古人多半来自原来的东道四兀鲁斯，算是蒙古人中的二等人，根本不能和忽必烈的怯薛勇士相比。

所以刘阳当下就脸色一沉，装出一副眼高于顶的姿态，也不和两个来人废话，直接用蒙语道："我乃大汗帐下的鹰犬，奉命办差！附近可有明贼的马队活动？"

怯薛军是蒙古大汗的亲兵，除了护卫大汗，追随大汗征战之外，也经常被大汗当成传令兵使用。而且这些怯薛也常常自称是"大汗的鹰犬"。刘阳现在的说法，自然都是最标准的。

"那颜老爷，"一个可能是小头目的蒙古骑兵，用讨好的语气对刘阳说道，"这一带和唐国交界，太平得很，没有明贼的马队。"

怯薛歹（怯薛军成员的名号）都是从万户、千户、百户那颜子弟中挑选的，不仅武艺高强，而且都是贵族身份。在忽必烈身边是怯薛歹，外方出去

就能当达鲁花赤总管！自然是普通蒙古士兵和下级军官巴结讨好的对象。
那个蒙古骑兵小头目又笑道：“那颜老爷，咱们今儿去唐国的地盘上打了回草谷，还捉了个小娘皮回来，尚未享用……不如请那颜老爷先来吧？”
“去唐国……”刘阳眉头一皱，“难道不是去明贼的地盘？”
“明贼那里有八旗兵！”这蒙古小官估计在辽中的时候就没有少挨八旗兵欺负脑袋摇得跟个波浪鼓似的，“钢甲、钢刀，打不过啊……”
这蒙古兵虽然不是个东西，倒是不会撒谎。
刘阳冷哼了一声：“大汗有令，不许越过唐界！”他装出一副生气的模样，“这次就算了，下次再让我撞见，一定报告大汗！”
他收好令旗，又挥了挥手：“快让开，别勿了我的行程！”
说着话也不理那两个蒙古人，立即就驱马飞奔起来，转眼就越过了那个堡寨，直往东北而去。
那个蒙古小官儿马屁拍在马脚上，很有些窝火，望着刘阳的背影哼哼道：“甚么了不起的，不就是投个好胎？瞧他的马上本事，比老子差远了！”
他身边的蒙古兵也附和道：“恁般差的骑术居然也能当上怯薛歹，他爹准是个万户！”
“胡说，万户的儿子怎么可能被派出来干这种跑断腿的苦差事……”这蒙古小官顿时脸色一变，“不对！这厮没准是个假的……我得去盘问一下！”
说着话，他立即驱着战马追了上去，不一刻就追到了刘阳身后十几步远。他也不敢直接问对方是不是西贝货，而是在后面大喊：“那颜老爷，您的马儿好像乏力了，俺们这里有力气十足的好马，给您换两匹吧！”
刘阳若是真怯薛，自然不会拒绝这好事儿，就会跟他回堡寨。到时候再旁敲侧击一番，自然能问出个究竟。可是刘阳哪儿敢和他回去，慌忙拿出一支已经上了弦的枪弩，回过身就是一箭，也不敢射人——怕射不中——而是直接射马。射完以后，就听见身后传来战马嘶鸣惨叫的声音。
他也不回头，只是拼命挥动马鞭抽打战马，同时调转马头向正东唐国的境内狂奔而去。现在已经来不及去大明控制区，只能往东唐的地盘上去了……隐约之间，还听到号角声呜咽响起！
追捕很快就要开始了！
……
同一时刻，几骑快马，溅起雪泥，飞驰而至。远远就看见太原城的北关处挥舞着红色的旗号回报平安，向着城上通传是自己人到来。
这几骑快马上的骑士，都是一副惊慌疲惫的模样，沿途的巡哨和他们招呼，却没有一个回答，仿佛个个都吊了魂似的。
来人都是李璮身边的亲军，是在代州城被围前冒死突围出来，给太原报信的。起初从代州城里突出来的有一百多骑，现在只剩下这区区几骑，剩下的不是丢了性命，就是失散不知所踪了。
领头的骑士姓李，名大功，也是李璮的假子之一。在李唐军中也有些勇名，此刻却满面惊慌，到了城关下面就大吼：“开门！快开门！紧急军情！某家要面见太子！”
城关上的守将认得他，一边命人开门，一边大声招呼：“直娘贼的李大功，有甚要紧事情，把你急成这样了？莫不是天塌下来了？”
李大功哼了一声：“差不多了！就是天塌了……史天泽、张柔叛唐，陈德

兴的十万钢甲兵杀进河东了！”

“什么！什么！？”城上那位闻言大惊，险些就从关上跌下去了。“皇上，皇上怎么样了？”

“皇上被围困在代州城，危在旦夕了！”李大功吼道，“快点开门，某家要去见太子爷！”

李大功的要求很快就得到了满足，见到了大唐太子李彦简，还附带一个楚王李彦邦。

两兄弟都快急疯了，在太原城内的临时皇宫里面直打转，仿佛是热锅上的蚂蚁一般。

“大功，你，你，你……这个父皇有什么旨意吗？”

李彦简本就是个没甚决断的性子，到了现在这地步还直问老爹有什么命令。他的兄弟李彦邦还好些，跺跺脚道：“大哥，事已至此，无非就是一个死守，一个远走！”

太原的地形正当晋北南下的要冲，不大容易绕过去，所以是陈德兴南下必取的城池。李彦简、李彦邦要死守，就得准备血战！

“死守？”李彦简苦笑道，“东宫十率府的兵都是新招募的，纸甲都配不齐……拿什么去守？”

守肯定是守不住的！如果一定要死守，那就只能是死了！

“那便是走了！”李彦邦道。

“走？走哪里去？”李彦简还是摇头，“去投忽必烈？咱们李家……可是蒙古叛臣！咱们兄弟去汴梁不是找死么？”

走好像也不行，因为逃走就只能落到忽必烈手里。忽必烈和大唐的联手，不过是互相利用。一旦大唐没有利用价值了，他就该算一下李璮反蒙的旧账了。

“守也守不得，走又走不了……”李彦邦跺跺脚，“莫不成只能投降？”

“投降！？”李彦简眼皮翻翻，险些没晕菜。

李彦邦哭丧着脸道：“那陈德兴是咱们的妹夫啊，仙儿妹子可是和陈德兴伉俪情深……那陈明王总不至于杀了咱们吧？”

李彦简摇摇头，脸色惨白，“自古帝王最无情，仙儿过去得宠，现在就未必，将来说不定还有赐死的时候……咱们李家到时候可怎么办啊！”

第575章妖女，努力

陈德兴是不是个无情帝王，李家兄弟是顾不了的，他们现在是走投无路了。陈德兴的大军开进迅速，郭侃和杨阿喜率领的一万一千多先头部队这个时候已经到了忻口，太原很快就要遭到进攻了——这两兄弟如果不想马上死掉，那也只能寄希望与他们的妹子李翠仙能和陈德兴继续好下去了。

不过有一点他们俩兴许还不大清楚，他们的妹子李翠仙可没想过什么“自古帝王最无情”，更不会认为自己会被陈德兴赐死或是打入冷宫。因为她对陈德兴的感情和忠诚，都是不曾打折的，可以说是在她答应当陈德兴的女人以后，就毫无保留，全心全意的在帮助陈德兴成就大业。

这样的态度，这样的付出，实际上就是她日后在陈德兴后宫中最大的倚仗。所以李彦简和李彦邦的担心，纯属是多余的。

……

当夜色降临的时候，大雪再次飘飘扬扬地下了起来，比起之前的一场降雪，显得更大更急。西北寒风一阵一阵的，吹在脸上，就像刀子在割一样。

四万李家大军踉踉跄跄的顺着冰封雪盖的官道，举着牛油火把，连夜行军。他们要从蒙古大军的右翼穿过去，进入明军控制的地盘。考虑到蒙古人在兵力和机动性方面的绝对优势，利用雪夜行军，的确是上佳之选——当然，李翠仙和李雄两人并不知道忽必烈这会儿也在行军，他被刘孝元忽悠去打真定府了。

李翠仙也的确是个能吃苦的女人，虽然她多少有点自作聪明，但是绝对没有半分的娇生惯养。这会儿，在一片风雪之中，也不坐车，就和李雄一快策马前行。看她身上穿的衣服，仿佛比李雄还单薄些，李雄把自己裹得跟个狗熊差不多，还缩着脖子，一个劲儿直说冷。

“三姐儿，您看这天气也忒冷了……咱们这些大老爷们也就算了，可是你是女子，又是万金之躯，还刚刚生完孩子。就是寻常百姓家的婆娘，现在也该窝在炕上坐月子啊！”

李雄看看斗篷上面全是雪花的李翠仙，心疼的也是直摇头。他和李翠仙虽然不是亲兄妹，但是却自小就在一块儿，真是拿她当妹妹的。

李翠仙骑在马上，只是淡淡一笑：“寻常女子能跟我比？我自小吃什么？她们自小吃什么？我三岁就会骑马，五岁就能拉弓，一杆梨花枪舞得比几个哥哥都精。生个娃娃对我不过小菜一碟，伤不了什么元气的。”她的声音放得很轻，几乎要被风雪声淹没了，“而且，我现在为谁而战？为谁吃苦？这苦不会白吃的……今天的雪夜行军，明天就是立足后宫的本钱！”

妖女可以毫无保留，全心全意的为陈德兴付出，但是得失还是要计的。会不计得失，不顾一切跟着陈德兴的，只有赵琳儿。不过赵琳儿却是个水做的小女人，不是能担当起大明半边天的国之母后。

等到这次中原大战结束，陈德兴和他的所有臣子就都会认清这一点了。

李雄扬着脸笑道：“陈明王真是好福气，能得到三姐儿你这样的巾帼英雄当老婆，想不成大事儿都难啊！”

李翠仙笑着摇摇头，“能侍奉明王是我的福分……明王没有我，也能成就帝王之业。我若没有侍奉明王，必将一事无成，青史之上也不会有我李翠仙之名。”

这倒没有说错，在没有陈德兴的时空里面，李妖女一定也是很拼的，但是李璮起兵反蒙却是一败涂地！

李雄点了点头，叹口气道：“这话说的也是……义父他老人家总是有些志大才疏，比陈明王差远了。这回又得罪了明王，也不知能不能有个善终？”

“没事儿的，”李翠仙一笑，“有我在，他老人家总有荣华富贵可享……明王不是不讲道理之人，我替他做了那么多，他一定会记在心里头的。”

……

李翠仙和李雄一边说话一边行军的时候，刘阳真伏在马背上，拼命挥鞭抽打自己的坐骑。他现在只剩下一匹马了，另外一匹马在他逃亡的时候被追兵射死了。而这一匹马也快跑死了，伏在马背上的刘阳已经能听到马匹越来越粗重的呼吸声音。而且马速也越来越慢，无论他怎么用力抽打，也提不起劲儿来了。

而在他的身后不过几十步远的地方，十余骑蒙古骑兵正举着牛油火把冒雪猛追。因为风雪之中的能见度有点差，这些蒙古骑兵也不敢放开了追，所以到现在还没有追上。不过他们也没有放弃的意思，哪怕刘阳早就跑进了唐国的地盘之中——在这些蒙古兵看来，唐国的地盘并不危险，因为唐军多是步兵，没有多少马队。根本追不上他们这些蒙古勇士。而且唐国现在又向蒙古称臣（忽必烈的宣传）了，就算蒙古上国的骑兵过了界，他们也不敢怎么样的。

领着这十余骑蒙古骑兵猛追的，是个名叫秃哥的百人队长。他原是移相哥部下的勇士，本就是个百户官。在忽必烈强行收编东道四宗王的人马后，又当了个百人队长，指挥一百名骑兵。因为运气比较好，没有参加大清河之战。这一回的运气仿佛也很不错，避开了交战激烈的北线，被派到东面来看守唐国边境。不但没有和明军八旗兵交手的风险，而且还能隔三差五到唐国境内打个草谷。今儿更是撞破了一个扮成怯薛歹的细作，这多少也是份功劳啊！

望着几十步外，越跑越慢的细作，秃哥忍不住就咧开嘴笑了起来。这家伙已经跑步掉了，再过一会儿，他的马就该倒毙了。

“百户！百户！快看前面，前面好像有一支大军……”

秃哥手下的一个蒙古骑兵突然驱马到了他身边，扯开嗓子就大喊起来，还伸出身指着前方。秃哥抬起头，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去，顿时就仿佛中了定身术一般，在马背上呆住了。

一条仿佛无边无际的火龙，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出现在了前方几里开外的风雪当中，正在缓缓的向北流动。

这是一支正在向北方前进的军队！

秃哥连忙勒住了战马，这个时候他已经顾不上追赶刘阳了，而且慌不择路的刘阳正往那支在雪夜中行进的大军奔去。

“他们是谁？他们是谁的军队？”秃哥大声地发问，也不知道在问什么人？

“是唐军吧？”秃哥身边一个蒙古兵下意识地回答。“这里是唐国，他们应该是唐军！”

“可是他们要去哪里？”

“向北，应该是去明贼境内……”

“去干什么？”

“……”

正在那个蒙古兵不知该怎么回答的时候，冰雪聪明的李翠仙却自己解开了谜团。

“那是蒙古人的游骑！他们发现我们了！”李翠仙放下手中的望远镜，她已经隐约看清了牛油火把映照下的几个蒙古骑士的服饰。

她大声下令：“玄甲骑，出击！抓个活口，其余格杀勿论！”

玄甲骑套用了唐初那支跟随李世民南征北战的精锐骑兵的名号，走的也是重甲加马槊的路子，成员都是红袄军将门的子弟——红袄军到底是纵横山东五十年的老字号，红袄将门也都有了些底蕴，千余根马槊和千余能骑马作战的将门子还是凑得出来的。

不过玄甲军在李璮出征前还是没有来得及成军，一方面是训练需要时间；一方面也是因为没有好的战马和明光铠——唐初玄甲军的战马都是几代乃至十几代人工繁育出来的良马，这是关陇士族集团和南北朝长期征战这两大因素共同促成的。只存在了五十多年的红袄军当然不能与之相比。而且东唐的冶铁业也不如唐初，打造出铠甲太重，穿上以后马匹负担过重，很难跑起来。

最后，李彦国只得放弃了明光铠，让他的玄甲兵穿上了明军的简易板甲。又花费巨资从明国进口了一批良马，才让玄甲军勉强成军。因为担心妹妹在战场上发生意外，这一回李彦国就让自己的宝贝玄甲军跟着李翠仙出征。现在正好派上用场了！

随着李翠仙一声令下，上千穿着钢甲，牵马步行的玄甲兵就纷纷上马，也不组成阵列，就舞着马槊扑上去了。伏在马背上的刘阳第一个倒了霉，被一根马槊抽下了马背，重重摔在了雪地里面，当场就昏死过去，让几个玄甲兵拿绳儿捆了送去李翠仙马前了。

而后面已经勒住战马的十几骑蒙古兵，顿时就发现不对了——上千骑舞着马槊就上来了，不由分说就打趴下一个……这是要杀人灭口啊！

这些唐军骑兵难道看不出自己是蒙古人？他们这是要干什么？难道……唐国又倒向明逆一边了？

秃哥想到这里，慌忙扯动缰绳，调转马头拼命挥鞭打马，还一边大吼大叫：“快跑！快跑……李家又造反啦！姓李的又反啦，快去给大汗报信……”

第576章大明股份公司

河东道，太原城。

城北空旷的雪地上，一片银光闪亮。不计其数的北明钢甲兵已经云集在此！步兵骑兵炮兵，就在太原城外列阵。一面面日月军旗，迎风舞动。大明王旗，就在最高处飘扬。

几日不分昼夜的急行军后，陈德兴的大军主力，已经开到了东唐陪都太原城下。

太原城门已经大开，太原城北关上面，大唐的旗号都已经没有了踪影。就看见一队车马，从太原城中驶出，有气无力地向着布满了整个旷野的大明钢铁雄狮行来。马车上面装着两口棺材，边上还有两个穿着寿衣，还被捆起来的男子，唉声叹气地行走着。看着就挺可怜的。

这队车马到了陈德兴的王旗所在的高地前就停了下来，那两个男子也扑通一声跪倒在雪地里："罪人李彦简、李彦邦，恭迎大明王师，北归已迟，合当死罪！"

这是李彦简、李彦邦扶棺出降了。

两兄弟实在也是走投无路，在李大功带来噩耗的当天。郭侃和杨阿喜的军队就占领了太原以北的门户忻口，然后马不停蹄，直扑到了太原城下。看到明军人人钢甲在身，还个个骑马行军，李彦简和李彦邦就知道他们俩是既跑不了，又打不过。如果不想死的话，就只有投降了。

于是两兄弟就遣使和郭侃、杨阿喜打商量，想等陈德兴亲到太原后再出降。不管怎么说，陈德兴总归是他们俩的妹夫——而李彦简和李彦邦还让使者打听了一下李翠仙的境况，但是得到的消息却令人担忧：如今燕京城内摄政的是太妃郭芙儿！

这仿佛说明李翠仙已经失宠，很可能已经被软禁！

感到绝望的两兄弟，今天就来了个扶棺出降，算是把姿态降到最低了。他们现在已经不敢想什么荣华富贵，只求平平安安过完余生。

几天前还是太子还是亲王，现在却要当阶下囚，连命都不一定能保住，李家两兄弟的气色自然是要多难看有多难看了。

陈德兴忙策马向前，这一幕的确大出他所料。李家毕竟是李翠仙的娘家，昔日又是一块儿反蒙的盟友。便是现在反目了，也不能说是不共戴天之仇吧？况且，李翠仙已经去拉拢李彦国了，多半已经成功。未来的李家，至少是个海外封国的王室。

"两位这是何苦？何至于如此？你们怎么说都是仙儿的哥哥，便是归顺大明也是国戚啊！来人，快快替他们松绑。"

听到这番话，两位李公子心里悬着的石头稍稍放了些下来，不过也只是稍稍安心。杨婆儿这时从马上翻身下去，跑过去将两位李公子拎起来，又掏出小刀把捆住两人的绳子割断了。顺便还在两人身上搜了搜，没有发现暗藏利刃，才冲着马背上坐着的陈德兴点点头。

陈德兴这才从马背上跃下，大步上前，一手抓着一个李公子的胳膊，大笑着道："彦简、彦邦，都是自家弟兄……便是在战场上交过手又如何？无非是天下之争，胜者为君，败者为臣就是了。用得着要死要活？便是二位还想当个君王，也不是不能商量的……这天下大着呢！中国的皇帝我做了，天下

四方还有两三百国，给你们一人弄一个也非难事。”
“不敢，不敢……”李彦简连连摇头，他可是读过史书的，知道历史上那些亡了国的皇子龙孙过的是什么样的日子……夹起尾巴都来不及，怎么还敢流露一点想当君王的意思？昔日的南唐后主不就是喜欢写几首发牢骚的诗词，就叫赵家皇帝赐了牵机药？反正李彦简是打定主意，自己这辈子就混吃等死吧，什么事儿都不做，也不写诗作词。
陈德兴又笑着看看李彦邦，后者的脑袋也摇得跟个波浪鼓似的，拱手道：“臣素无大志，但求安乐，与其离国万里，不如在燕京有几百亩田，收些租子悠然度日……”
这是要当个小地主？
陈德兴摇摇头，既然这两位都已经吓破了胆，那也就没有什么好说的了。匹夫尚且不能夺志，何况为君王者？没有了大志，去了海外封国也是个亡国之君。既然他们只想安度余生，那就给他们赐些田宅，养着便是了。
他转头向杨婆儿交待：“两位国舅爷都让他们回城中自己的府邸，一切供养从优，也不用着人看守了。”他又回头看了看李彦简，“太原城内可有吾那老泰山的后宫？”
“有，有的……其中还有几个佳丽……”李彦简吞吞吐吐，也不知道该怎么往下说。要是陈德兴想要他的女人，那他二话不说，立即双手奉上——他可不想学李后主，为了个小周后让赵光义心存不满。可是陈德兴却打听他爹李璮的后宫……
“哦，那就差人送去代州城吧，再将宫中的物品和酒食一并送去，不能让老泰山在代州城受苦了。”
陈德兴笑吟吟看着李璮的两个儿子，笑道：“你们谁辛苦一趟，去代州城陪陪老泰山吧。顺便帮孤王带句话，青徐之地孤王会封给彦国二十年，等彦国在海外再建唐国后才会收回。至于老泰山，将来就请在燕京城养老吧。”
正如李翠仙预料的那样，陈德兴没有要从肉体上消灭李璮的想法——现在李翠仙在他心中的分量已经越来越重了。便是为了维护和李翠仙的关系，也不能杀了她爹啊！
一个既能给自己生孩子，又能为自己上战场的女人，还是要好好珍惜的。知道要珍惜自己身边的人，这大概就是陈德兴和中国古代的那些君王最大的不同。
而且陈德兴从来就没有将大明国看成自己的私人财产，而是将之看成一个股份公司，陈德兴的那些把兄弟和麾下的武将、谋臣，还有天道教的一干妖道，还有大明的每一个士爵兵，都是“大明股份公司”的股东。而李翠仙付出了那么多，自然也是大股东之一。
李彦简、李彦邦互相看看，这陈德兴要封李彦国……莫非李彦国已经倒戈了？这仿佛很有可能啊，李彦国是李翠仙的一母同胞，他们两人的关系是很密切的。而且李彦国在大唐这边只是个赵王，不是太子……若是大唐真有了天下，李家兄弟之间，恐怕少不了一番龙争虎斗！
现在，倒是能兄弟和睦了。
想到这里，李彦邦点了点头，苦笑道：“那就由在下跑一趟代州城吧……顺便也劝劝老人家，咱们大唐的大势已经去了……”
……

“王……王妃？我这是，这是到了哪儿？”

“大明股份公司”的小股东刘阳悠悠醒转，睁开眼睛第一个看到的却是李翠仙，是骑在马上的李翠仙。李翠仙也在看他，秀眉微蹙，仿佛有什么心事一般。

刘阳发现自己躺在一辆板车上面，身子下面垫了松软的兽皮，身上也盖着兽皮，非常暖和。

“刘判官，你正在吾的军中……唐国赵王已经归附大明，给了吾四万大军，去战忽必烈！”

李翠仙说话的时候眉头还是蹙着，昨天晚上靠近大军的那些蒙古骑兵并没有统统捉到或击杀，跑了好几个！说不定现在已经跑到大名府城下的忽必烈军中了。

“王妃……”刘阳挣扎着要做起来，一用力却感到左侧肋骨一阵剧痛。这时他才想起，昨天晚上他是让人用马槊打下马的，现在传来剧痛的地方，仿佛就是被马槊打的！

“躺着吧，”李翠仙一挥手，“你的骨头摔断了，得躺上一阵子了……你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会打扮成蒙古人的样子，还让人追杀？”

刘阳苦笑着叹口气，强忍着肋骨处传来的阵阵剧痛，将自己打入敌人内部和忽必烈已经移兵真定府的消息，全都告诉了李翠仙。

李翠仙听了以后，却微微摇头，道：“昨天晚上追你的蒙古骑兵跑了几个……若是忽必烈已经移兵，他可能会晚些得到消息。只是忽必烈得到消息以后，会往何处去？”

“应该会跑吧？”刘阳思索着道，“赵王殿下倒戈，说明咱们大王早就识破了蒙古人的计划……这赵王殿下是唐主的亲儿子，都能倒戈到咱们这边，何况史天泽、张柔等人？”

忽必烈可不傻，事到如今，如何想不明白自己的处境？陈德兴既然能拉拢李彦国，那就绝对能拉拢史天泽和张柔。史、张二人一倒戈，李璮在河东的兵马立即就得崩溃。陈德兴如果乘机攻入河东，此时怕是太原都攻下了！

忽必烈不跑还能怎么办？

“没有那么快！”李翠仙猛地摇头，“忽必烈不可能只凭几个蒙古骑兵的报告就放弃中原……毕竟昨天晚上风雪交加，发生误会的可能也是有的！他一定会再派人来探查，这一来一去起码耽误两日！这两日，就是我们的机会！”

“王妃，您的意思是……”

“大名府！”李翠仙道，“我们去大名府，和王陆飞连兵，缠住忽必烈摆在大名府的三个万人队！”

第577章十万火急

　　十余名骑士，飞也似的从东南面疾驰过来。这些都是穿着皮袍子，一人双马的蒙古武士，一看他们来的方向，就知道是忽必烈留在大名府的三个万人队派来的。当先一名蒙古骑士皮袍上面还有斑斑血迹，脑袋上抱着纱布，正是那个运气很好的蒙古百户秃哥。看来他的运气还没有耗尽，居然从上千玄甲军的追杀下逃了性命。

　　他前天晚上跑回自己的据点后，丝毫不敢耽误，也顾不得脑袋让马槊稍稍擦了一下，开了个大口子，流了好多的血。只是胡乱包扎了一下，就带了十余骑飞马去大名府报信，然后又马不停蹄去追赶忽必烈的大军，跑了一天一夜的马，才在彰德路的安阳县遇上了忽必烈大军的营地。

　　忽必烈的金顶大帐这个时候刚刚在漳水边上扎好，大部分的蒙古军将还在安置营帐，挖掘沟壕，树立栅栏，或者在伺候他们的战马。

　　现在蒙古军中的马匹已经越来越娇贵了，在忽必烈将蒙古人的主力移驻中原的这些日子中，他们的马匹就易损难补起来。每一次交战过后，蒙古人的军马都会减少。到了现在，连一人双马都维持不了，大部分的蒙古兵已经变成了骑马步兵，只有一人一马，而且也不是战马，只是普通的驮马，有些甚至骑着骡子行军。

　　至于还有战马的蒙古骑兵，则是个个都把战马当成了亲爹在伺候。平时行军都不舍得骑，安营扎寨的时候也要先把马安顿好了再安顿人。所以看到秃哥等人胯下已经在口吐白沫，屁股上鞭痕累累的战马，全都露出了讶异的神色。

　　居然如此不顾马力，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秃哥等人在马背上望见了金顶大帐，就径直奔了过去，直到被守护的怯薛歹拦下。

　　“紧急军情，十万火急，唐国有变！”秃哥大声急叫，不过他还是留了个心眼，不敢直接明说唐国已经背叛大蒙古投靠到明逆一边了。

　　一个年轻的不像话的怯薛长安童这时从金帐中走出，大声问道：“大汗在休息，何人喧哗？出了什么事？”

　　“怯薛长，来了十几骑，说是有紧急军情。”

　　“让他们的头头上前说话。”

　　“紧急军情！”秃哥从马背上下来，连滚带爬到了安童跟前，单膝跪倒，压低声音：“十万火急，唐国生变……前日夜间，有至少数万唐军北上，途经德州。而且他们还主动攻击了下官率领的骑兵……”

　　“什么？”安童怔了一下，“你们去了德州？怎么回事？大汗不是传过旨意，不让进入唐国境内么？”

　　“回禀怯薛长，下官是追逐敌方细作才入唐境的。”

　　“细作？”

　　“没错，还扮成了怯薛歹的模样。”

　　“竟有此事？”安童眉头一皱，“细作的事情以后再说……你先把怎么遇上唐军的事情细细说与我听。”

　　秃哥的口才居然还不错，把如何追逐细作，如何遇上唐军，又如何从唐军的骑兵追杀下逃生的经历说得绘声绘色。安童的脸色也越来越难看——蒙

古人的装扮，李家的兵将还会认不出？见了面不由分说就动手杀人，这已经充分说明……李家再一次倒戈了，至少是李家在益都督军的赵王李彦国投靠到明逆那边去了！

至少八万精锐外加青徐之地全部倒向了陈德兴！现在中原大战的兵力对比，仿佛已经逆转。陈德兴至少有十七八万大军，李彦国有八万大军，两者相加已经超过了二十五万！这个数字已经比忽必烈麾下的十八万大军多了……况且，李彦国能倒戈，李璮麾下那些并非李家嫡系的将领还有什么好客气的？只怕人人都要倒向陈德兴了。

另外，淮西夏贵、襄阳高达，川蜀的刘整、张珏、吕文德等等，他们就不能背宋投明？

大蒙古一夜间，居然就要四面楚歌了！

想到这里，安童再也沉不住气，一转身就往金顶大帐内奔去，一边奔还一边急叫起来：“大汗！大汗……紧急军情，李彦国投靠明贼啦！李彦国反啦！”

……

大名都督府都督王陆飞这个时候，正飞也似的大步冲向架设在大名府城城楼上的望楼。呜咽的军号声音，也在大名府城内四下想起。因为蒙古大军主力撤退而稍稍松懈的气氛，顿时又紧张到了极点。

十几个大名都督府的军将也听到警号，都披挂整齐涌上了城头，有几个地位较高的，还跟着王陆飞一块儿上了望楼。没有资格上楼的军将，则遥望着东边漫天而起的雪尘，七嘴八舌的议论起来。

“怎么回事？东边怎么有兵过来？看这架势怕有四五万人呢！”

“应该是李家的兵，就不知道是帮谁了？要是助纣为虐，大名府可就要苦战了。”

“怕个鸟！大名坚城，守军也有数万，前日忽必烈都不敢攻打，何况是李彦国？我看，一定是李彦国被大王和王妃拉拢，带兵来和咱们会师了！”

“要这样就好了，两下会师，总有八万之众，蒙古人留在城外的三个万人队可不禁咱们打的！”

“不止八万，北面还有四旗马队两万人呢！他们可都是钢甲硬弓，真正的精锐！”

“十万打三万，可赢定了！这下可能好好战上一场了！”

“可不能打这样的如意算盘……忽必烈的大军随时会回来！到时候可就是十万打十八万了！”

“那也不怕，只要能缠住忽必烈的主力，大王很快会带大军过来的，到时候就是蒙古人的末日了！”

这个时候，王陆飞已经上了望楼，举起望远镜开始观看远方的地平线尽头。

在望远镜当中，约有上千名唐军骑士，拉出了一条长而稀疏的阵线，缓缓而进。这些骑士都穿着和明军一样的简易钢甲，手持着丈二马槊。蒙古人也出动了骑兵，在这些唐军骑士面前呼啸着左右驰奔，却不敢靠近放箭。因为这千余唐军骑士背后，还跟着大队大队的弓箭手。马槊在前，弓箭在后，无论是冲阵还是对射，都足以克制蒙古人的游骑。

在唐军骑士和弓箭手的掩护下，唐军黑压压的大队，由东向西，缓缓开

来。

大队步军，组成一个个的方阵阵列。方阵的组成和明军方阵差不多，都是七八列的长枪兵为主，少量刀盾手为辅，方阵后方还有三列弓箭手。阵前则是各色旗号飘扬，遮天蔽日，似乎让天色都在瞬间黯淡了下来！

而在这些唐军方阵前的旗帜中间，赫然就有一面大明的日月王旗！这些日月王旗，都无一例外的居于最中间的位置，而且是由最长的旗杆高高挑起！

在这些步军阵列之间，是民夫辅兵，驱赶着挽马大车，车上不是大包小包的粮秣，就是一台台三弓床弩和一捆捆的天雷箭，并没有任何可以功臣的器具。

而在这大队步军左右，是遮护两翼的轻骑兵，都是红色战袄外罩钢甲，战旗也是红色或红色镶黑边的——这赫然就是明军八旗军中的正红旗和镶红旗！

大明的八旗兵居然和唐军大队一起行动！这只能说明一个问题，这支唐军是站在大明一边的！

而在这些行进中的步军大队的中间，还有一人数约有数百的马队，马队当中，高高飘扬着“大明王妃李”的认旗……

“王妃？”王陆飞惊呼了一声，放下望远镜，揉了揉眼睛，举起望远镜再看，“真的是大明王妃李……”

他身边一个明军将领大声道：“一定是大王派王妃去拉拢唐国赵王的……现在王妃带着唐国的大军过来啦！都督，咱们赢定了！”

……

“大汗，大汗！事情还没有到不可为的时候，即便唐国的四五万人和大名之敌合兵，也不过就是八万九万，加上周遭骑兵，不会超过十万的。大汗，俺们只要全军压过去，没有打不过的道理！”

“大汗，现在的关键不在河北，而在河东！河东如果有失，关中、河南都要高级，俺们的二十万大军，就再回不得草原了！”

“大汗，现在陈德兴一定已经督军入了河东，咱们应该立即从井陉关越太行去取太原……”

“来不及了，从井陉关入晋，再去太原，途中至少要十天。陈德兴一定会抢在我们之前的。为今之计，应该孤注一掷去取燕京！”

忽必烈的金顶大帐中，这个时候你一言我一语的已经乱成了一锅粥。蒙古的大将重臣，都济济一堂，在给眉头紧锁的忽必烈出主意。

忽必烈的表情却显得非常平静，目光则一遍遍在众人脸上扫过，最后停留在一言不发的刘孝元身上。

“刘孝元！”忽必烈喊着自己心腹谋臣的名字。

刘孝元站起身，冲着忽必烈一抱拳，语气沉重地道：“大汗……大事危矣！如今上策是走，中策是战于大名，下策是扑击燕京……河东，万不可去了！”

第578章声东击西和关门打狗

刘孝元跟随忽必烈多年，对这位蒙古大汗的心思可以说是把握到了入微的地步。现在的忽必烈好像是个赌徒，赌桌上的形势对他不利，但是他的赌本还有许多，未必没有翻本的机会——当然，在军事上解决大明是不可能了，在李彦国倒戈后，大明一方在军队数量上也占了极大的优势。质量当然也是明军更好些。忽必烈就是有三头六臂，也不可能打垮明军。他现在所能求的，无非就是取得一场两场局部胜利。然后退守河南，暂时维持住元明相抗的局面。

至于立即放弃中原会战，立即夹着尾巴逃之夭夭，离开中原……虽然是最保险的做法。但是这也意味着大蒙古永远失去中原！而且这中原还是丢失于忽必烈之手——这样一个失败者到了西域，还能不能坐稳蒙古大汗的宝座，可真是要打上一个大大的问号的。

这中原花花世界，哪怕真的要放弃，也不能来个仓惶而逃。而是应该以胜利者的姿态，以远征的名义把蒙古军队带走。这样到了西域才镇得住场子，然后再征服几个西方富庶之国，如埃及、天竺之类，那么忽必烈这个大汗才能稳当的做下去……

所以刘孝元现在尽管提出“立即弃中原而走”这个上策，忽必烈是不会听从的……在刘孝元看来，只要忽必烈的蒙古大军还没有被明军狠狠打击，他是无论如何不肯罢休的。

忽必烈果然轻轻点头，仿佛是自言自语地说道：“逆明主力迟迟不出，倒是伪唐赵王的兵先到大名……看来陈德兴并不在燕京，多半已经督军入晋……史天泽、张柔也有可能已经降明，太原很可能已经落入陈德兴之手……”

这一番分析，忽必烈几乎已经推断出了战场的实际局势！

“入晋最不可取，”忽必烈顿了一下，首先否决了入河东去找陈德兴的主力会战。“河东地势险要，进出都不容易……若战之不利，则全军倾覆矣，若战之有利，陈贼还可以坚守关隘城池，以老吾师。”

“扑击燕京……”忽必烈还是摇头，“燕京坚城，当不亚于大名，若久攻不克，明逆援兵大至，同样有倾覆之危。”

“战于大名……”忽必烈居然还是摇头，“也不行！吾欲战之于野，贼多半固守坚城。大名城固，百万兵也未必能一鼓破之！”

刘孝元的眉头微微一紧，忽必烈什么意思？难道自己猜测他的心思，他这是要跑？

“至于走……”忽必烈摇摇头，“时候未到！”他沉默了一下，又道，“不能就这么走了，太狼狈了……而且陈德兴也不会容我们全身而退！”

到了现在，再想全身而退，真的是奢望了！刘孝元微微摇头，道：“大汗，您觉得该战于何处？”

忽必烈嘿嘿一笑：“咱们先去大名府，然后再扑燕京！”

“什么？扑燕京！？”刘孝元不解地看着忽必烈，刚才忽必烈不是否定扑击燕京的计划了？现在怎么又提出先去大名，再扑燕京了呢？

他到底在打什么算盘？

看到众人不解的目光，忽必烈哈哈大笑道：“朕算准了陈德兴取太原后必

会扑击关中，断朕后路！朕现在就算仓惶退兵，跑断了腿，也未必能赶得上陈德兴大军叩击关中的速度。”

从太原入关中本来就比从河北跑回关中近。而且忽必烈还要撤退汴梁的宫廷和官吏，还有大量的财物积蓄要带走，肯定是走不快的。

他冷冷一笑：“所以，朕就给他来个虚张声势！摆出一副扑击燕京的架势，同时再看看能不能把大名府的明军引诱出来决战……若是能击败大名的明军，陈德兴一定会回援燕京，到时候咱们就能从容而退了。”

原来如此！刘孝元佩服地点点头，这忽必烈果然不容易对付！到了如今地步，仍然能想出这等计划。现在自己和陈明的联络已经断了，他们能不能识破，就看忽必烈的气数了！

……

太原府城，明王行宫。

陈德兴现在住进了他老丈人李璮之前的居所，原来的唐皇行宫，现在陈了明王行宫，连家具摆设都没有换，只是把伺候的人都打发走了。现在这里进进出出的，都是大明的军将。

李璮原本用来上朝的大殿，现在摆上了地图台，墙壁上也挂起了大幅地图。还有一块黑板也摆在了木架子上，上面罗列着一大堆的部队番号，都是明王军团下辖的军、师两级部队的番号和兵力情况——除了原属于明王军团各部之外，上面还多了史家军、严家军和张家军三个“军”。整个军团所辖兵力，已经超过了十五万！

身穿着黄色战袍，战袍的袖口和领口分别绣着日、月、星辰标记的明军军官——星辰标记是尉官，一星为少尉，二星为中尉，三星为上尉；新月标记是校官，一月为少校，二月为中校，三月为上校；太阳标记象征将级，一日为少将，二日为中将，三日则是大将——或进进出出，或围着地图低声议论，不时还有通报军情或下达命令的喊声。

这场面，真有点像后世军队前敌指挥部里面的忙碌样子，唯一的区别就是没有电话铃声，也没有发报机的滴滴声……

因为少了这些现代化的通讯工具，所以陈德兴的这个指挥部现在还不知道李翠仙已经成功拉拢了李彦国，还从益都拉出了四万大军，还和大名府的明军还有两红旗马队实现了会师——大名府派出的塘马现在还在赶往燕京的途中。

所以，太原前敌指挥部的明军参谋们，现在只能做李彦国保持中立的打算。

“太原已经拿下，代州又被咱们团团包围，中原会战的第一期目标算是达成了。现在是时候开启第二期作战，本官的意见是西叩关中，断忽必烈的归路！”

“忽必烈在河北还保有十八个万人队的庞大军团，真的丢下不管了？万一忽必烈狗急跳墙，去蹂躏燕云之地怎么办？依我看，第二期作战的重点还是应该放在河北，先把忽必烈逼走！”

“不对，重点应该在河南！不如以主力南下走榆次——襄垣——潞州——高平——环庆，直入洛阳！打下了洛阳，咱们就能西击关中，东进汴梁。忽必烈那老贼岂敢再留河北？”

“取洛阳、入关中用偏师就可以了，只要明王的旗号出现在河南、关中，

各地豪强一定会群起追随。另外，淮西夏贵、襄阳高达、利州刘整、兴元张珏等四大南朝节度使一定会北上响应咱们的……咱们自己的主力，还是要用来对付忽必烈！”

参谋们议论纷纷，大部分人的意见，都不大敢无视忽必烈十八个万人队——他们都害怕忽必烈跑到燕京周围去撒野，他们这些参谋官，全都是士爵，不少人的庄子是在燕京的！

陈德兴低着头，一边看地图，一边则在心里抱怨13世纪的通讯水平——要是有个手机多好？他和李翠仙一通电话，不就知道益都的情况了？哪像现在，整个盲人骑瞎马！什么情况都不明，一帮子参谋官能议出什么好计划？

“廷扬，仲和，你们俩怎么看？”陈德兴想了想，还是把问题出给了张熙载和郭侃。这两位都能够得上13世纪的军事大家了，应该能有些独到见解。

张熙载朝陈德兴笑笑：“仗打到如今这份上，怎么都能赢了！忽必烈只要知道咱们拿下了太原，他就该知道中原不能留了。他无非就是怎么退出……是狼狈逃窜，还是体面的‘西征’。臣觉得，咱们不如分兵两路，一路去压迫关中，做个关门打狗之势；一路向井陉关运动，寻找机会和咱们在河北的各部会师，再组成一个大兵团。”

郭侃笑道：“张副军师的办法不错，两头压保……河北这边尾随忽必烈而不战。关中那头联络豪强共破京兆府。忽必烈必然惊怖万分，只能仓惶而去了。大王，这叩击关中的活儿，不如就给俺来做吧！俺的6500人再合上一个万人师、一个旗的马队，就足够打下京兆府了！”

郭侃点的兵马加一块儿不过两万出头，陈德兴即使再留些人马守太原，也能将着七万兵出井陉，那么多人，就算和忽必烈全军会战，也是很有把握的。

陈德兴又看看张熙载，张熙载道：“大王，取关中在于人心，不在于兵马多寡。”

陈德兴点点头，看着郭侃，“郭卿，此去关中要多加小心……孤王已经遣使拉拢高达、刘整、张珏等南朝方镇。你无需与蒙古打无把握之战，只需耀兵关中，等到诸镇前来会师即可。”

忽必烈在关中肯定还留了些兵马，靠郭侃指挥的两万余人未必可以攻下京兆府城。但是只要高达、刘整、张珏等南朝方镇出兵，忽必烈留在京兆府的兵可就要被群殴了。

第579章合兵，尾随

脚步声重重响动之下，中军帐幕掀开，就看见王陆飞大步走了进来。帐中诸将的目光，都向他望了过去。

李翠仙已经起身，脸上绽开笑意。李翠仙差不多也算是陈德兴事业的最早参加者，和陈德兴的把兄弟们非常熟悉，也从不在他们面前端什么王妃女主的架子。便是在燕京摄政的时候，也对陈德兴的心腹重臣们表现出足够的尊重。而且现在是明唐两军联合作战，自己虽是王妃，但同时也是四万唐军的主帅，而王陆飞又是大名府战场上明军的统帅，理论上还应该是这支唐明联军的统帅。李翠仙更应该对他表示出足够的尊敬。这样他才能有号令联军的威望。

李雄也早就起身，面团团似也的脸上笑意堆起，仿佛是个做买卖的掌柜。李翠仙已经和他说过了，中原大战后，他就要转做大明的臣子了。现在和大明的重将见面，总要显得亲热一点。不过这位也是个自来熟的性子，和谁都能搞好关系，要不然李翠仙也不会把他拉入大明当自己在朝中的心腹了。

除了他们二人，唐军诸将，却是瞪大眼睛仔细看着这位明军大将。

王陆飞个子不算太高，身上披着钢甲，走动之间给人一种沉稳的感觉。他的相貌敦厚朴实，还带着些许风霜之色。看起来丝毫也不足奇。皮肤的颜色有些红润黝黑，显然是长晒太阳的结果。诸人都是老行伍了，一看就知道这个沉朴的汉子，一定经年累月待在军中和将士们吃在一起，行在一起，练在一起的。要不然以一军都督，镇守名城的地位，又如何不是养尊处优的模样？

王陆飞在帐中站定，目光扫视一下。在李雄身上一掠而过。就落在了李翠仙身上，抱拳行礼下去：“王妃，末将参见！”

李翠仙笑着回礼，声音银铃似的，“王兄弟不必多礼，赶紧请坐。王兄弟，这次嫂子我总算不辱使命，把李南山拉到大明一边了。此间的四万唐军，就是我那三哥儿派来助战的。你是大名府的都督，又和蒙古人对峙了这么些时日，自然深知他们的虚实。这仗要怎么个打法，你就拿主意吧……此战的联军总将，就由你来做，便是我这王妃，也听你指挥差遣！”

王陆飞当下就在心中长出口气，虽然他也知道李翠仙深通兵法，但那是作为王妃国后的“精通”，和真正的战将根本两码事儿——这就是南朝那些文官阃帅一样，说起兵法来头头是道，上了战场也就能激励一下士气，真让他们指挥是不行的。

他也不客气，当下就嗯了一声，点点头，“那就依王妃所言吧。”

这话儿说的生硬，李翠仙却丝毫不在意——陈德兴建立的明军是一支比较重视制度的军队，军中大部分的军官都经过军校训练，知道要严格按照条例、操典行事。

说起来真有点不可思议，大宋开国的两位官家几乎将军队搞残才解决了兵为将有的难题，到了陈德兴这里仿佛就不是个事儿。一个士爵制，一个大义教官制，再加上用军校培养军官。这三个办法一出，就让任何一个明军将领，都无法将军队变成私产了。而且，由于所有的军官（当然是同一军种）都是用同样的教材培养出来的，所有的军队都实行相同的管理、指挥制度。

因此，明军的军官是可以频繁轮换的，也不存在“将不知兵，兵不知将”的问题。因为差不多所有的兵和所有的将，都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

而王陆飞现在不说“遵命”只说“依言”，也是明军制度使然。李翠仙现在不是摄政王妃，自然无权指挥王陆飞。即便李翠仙担任摄政的时候，也只能通过参谋司下达命令——参谋司管军令，军务司管军政，这也是陈德兴从后世搬来的军队管控手段。

李雄和在场的唐军诸将交换了一下眼色，都是淡淡苦笑。他们中间有些人也上过明军的军校，自然知道明军的制度。他们以后要加入明军的话，可就再不是一军将主了。

不过话说回来，明军虽然制度森严，但是军将的地位尊贵，可不是任由文官欺负的武夫。寻常士兵都容易封爵，何况他们这些将领？李翠仙已经许诺了，他们只要肯入明，来日起码有个伯爵，世袭田庄起码万亩，还会在燕京、明都得到赐宅，还能一次性得到十万贯赐钱。将来李翠仙的儿子们在海外得到封国，他们愿意跟随去的，都有将相之尊。便是本人不愿漂泊万里，还可以让子弟前去，到海外开枝散叶。

这样的出路，怎么看都比呆在李唐那边好啊！

众将都站了起来，李雄当先朝王陆飞行了一礼，大声道：“俺们红袄军将，素来都以驱除鞑虏为志，现在能和明军并肩和鞑虏一战，实在是三生之幸。俺们也愿意听从王都督军令。王都督，您就下令吧！”

他声音洪亮，哪里还有丝毫恭喜发财的商人腔调，分明就是李唐军中有数的战将——实际上，他本来就是和田师都、历元帅齐名的益都三大将之一。只是长了张随和的面孔，待人也比较和气罢了。

王陆飞冲着李雄感谢地一笑，然后就大步走到李翠仙身边一张空出来的椅子前站好。见李翠仙坐了下去，他才恭谨地落座——明军体制是一回事，对李翠仙这位王妃的敬重是另一回事。就如李翠仙自己预计的那样，她现在的所作所为，明军上下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中……中原大战后，她在军中的人望，可就不是赵琳儿能比的啦！

“王兄弟，”李翠仙笑着说，“你来下令吧。”

王陆飞又恭谨地点了点头，然后道：“据报，忽必烈的主力已经回师大名府，在府城以西三十里的漳水之畔和他留在大名的三个万人队会师了。不过他们的辎重队没有跟着，估计被留在了彰德路的什么地方。”

李雄哦了一声，在明唐两军会师后，原本被李翠仙召唤来的两旗八旗兵，自然也转由王陆飞指挥。唐军只能通过明军了解蒙古大军的动向了。

“蒙古人没有携带辎重？”李雄思索着道。“据某所知，蒙古军将随身都带有行粮精料（马料），通常可以支撑十余日最多不过二十日，如果粮秣耗尽，他们还能杀马吃肉。不过通常情况下，蒙古人会通过打草谷筹粮，只是现在……”

李雄曾经有蒙古千户官的身份，对蒙古军的后勤自然一清二楚。蒙古人出兵是很少携带辎重车队的，他们要么驱赶牛羊，要么干脆随战随征（抢）。这回之所以会携带那么多补给，是因为陈德兴的轻骑兵太强大，而蒙古军的马匹损失太多，已经没有能力控制战场。打草谷自然就变得非常危险了。而且，现在蒙古和大明交战区，在去年已经让蒙古人抢过一遍了，幸存下来的汉人也都被陈明迁往了真定、保定、河间等府安置。蒙古人也不可

能跑上几百里路去抢——路上可到处都是穿着钢甲的八旗马队！

但是携带了大量辎重补给的蒙古军队的机动性，也因此大打折扣。他们的行军速度，变得和明军、唐军差不多了。现在忽必烈突然抛下了辎重，只说明一个问题——他的大军可以快速机动了。

王陆飞已经面沉如水，继续道："据报，蒙古大军会师之后，并没有向大名城而来……而是往北面的广平府而去。"

"北上？"李翠仙眼珠一转，已经笑了起来，"忽必烈欲假意扑击燕京，诱我大兵离开大名坚城？"

王陆飞点点头，道："当是如此打算的，若吾大兵尾随，其必与我野战。若吾大兵不动……广平、顺德、真定、保定诸府必遭蹂躏。便是燕京府，如今也只有燕京城和燕山诸口有重兵布防！忽必烈或许可以一路抢过去，再破了燕山山口，就能退往草原了。"

现在河东已经被大明控制，忽必烈想走陕西出塞是很困难的，反而是走燕山山口比较容易。不过燕山以北的草原已经快成无人区了，既没有蒙古牧民，也没有汉人农民，忽必烈昔日在漠南的大据点开平城也被抛弃荒废。因而忽必烈北走草原，最大的困难就是缺乏补给。除非他能在真定、保定、燕京等府打破一座大城，掠到足够的粮秣。

李翠仙蹙起秀眉："王兄弟，那你说咱们该怎么办？是由着忽必烈北上，还是去和他决战？"

王陆飞摇摇头，"咱们不能由着忽必烈，也不能轻易决战……忽必烈有十七八万大军，咱们就算合兵也不过十万余人，还得留下至少万人守大名。"

"那咱们……"

"尾随！咱们尾随其后，吊着忽必烈的尾巴，不主动求决战，也不让他舒舒服服的劫掠州县！只要他抢不到东西，就去不了草原！"

第580章背水一战

河北，大名府，魏县。这座紧挨着大名府城的小县历史悠久，可以追溯到夏商之际。在北宋承平时，这里作为大名府城的属县，户数一度上万，城乡之间，人烟稠密，一片繁华。便是到了金国，虽然不复北宋时期的兴旺，但也是河北大县，是个有钱有粮的好去处。

看看如今魏县残存的城墙和县城的规模，就能追忆往昔繁华岁月了。

当然，此时此刻，魏县也和大名府、广平府、彰德路和卫辉路一样，都成了人迹罕至的所在——哦，现在的魏县当然是有人的，县城内外到处都是穿着皮袍子或是灰色军袄的蒙古士卒，只是没有一个和平居民。

一个，都没有！

不仅魏县城内没有和平居民，就是整个大名府，除了明军重兵驻守的大名府城外，别的地方也几乎没有居民。

忽必烈的金顶大帐，就在原来魏县县衙之内设立。

此刻县衙之外，都是一些刘家汉军正值守站班。怯薛军将，都守在衙署之内，大汉金帐周遭。安排刘家汉军远远的替忽必烈值守，当然是在显示忽必烈对大元秦国公、都总管万户刘元振的宠信。

忽必烈麾下已经没有几个可以驱使的汉军万户，仅剩下还算忠心耿耿的，大概就是刘黑马的儿子刘元振、刘元礼了。两人现在都是万户，各领一个汉军万人队，离开陕西老家，一路跟随忽必烈征战中原。没有功劳，也算有些苦劳。

但是忽必烈此刻却拿不出什么真金白银犒劳刘家汉军，就连军饷都在拿废纸一样的中统钞凑数。大兵驻扎汴梁的时候，这些汉军还能靠着自家手里的刀矛去四乡生发掳掠。可是到了河北，到处都一片荒芜，人都难见半个——如果有的话，也是穿着钢甲的八旗兵！

所以这些日子，这些汉军的日子都过得辛苦，人人脸有菜色，身上的衣服都又脏又破，根本挡不了风。只得靠在墙根瑟瑟发抖——什么替大汗值守的殊荣？只怕他们人人心中都把忽必烈的十八辈祖宗骂遍了。

县衙左近，蒙古军的营帐密集之处，却远远飘过来了酒香肉香——蒙古军中的供应，当然是按照一等蒙、二等色目、三等汉的标准实行的——让这些汉军士卒，人人伸长了脖子在那里咽口水。

直娘贼的，你们这些蒙古太爷尽管吃吧，等明军打来了，咱们可没有力气打……就让你们这些一等蒙自己去打吧，听说你们的脑袋在明军眼里可值钱呢！

两位小刘元帅也真是的，别人都已经投降大明或大唐了，他们怎么还对蒙古人死心塌地呢？

县衙围墙之内的空地上，正扎着一顶牛皮大帐，大帐顶部有个做成苏鲁锭式样的金色矛尖。这就是所谓的金顶大帐。虽然忽必烈喜欢住在有屋顶的房子里，可是为了显示自己已经回到了蒙古的传统。所以忽必烈这段时间一直住在帐篷里面。

此时此刻，他就穿着一身半旧不新的皮袄，领衽翻看。光头未曾戴帽，露出了梳成两根辫子的花白的头发。沉吟着在帐内走来走去。

他现在看上去仿佛一个六十多岁的老人，头发胡子都已经花白，满脸都

是疲惫。如果把另一个时空的五十岁忽必烈抓过来和这位放在一块，估计没有人认为他们俩年龄相同吧？

他现在展露出的老态龙钟，让他的三位心腹汉臣姚枢、刘秉忠、刘孝元见了，都露出了心痛不已的表情。

忽必烈就是这几年迅速衰老下来的——随着陈德兴的不断崛起而迅速衰老，再也不是几年前那个红光焕发，走到哪里仿佛都是世界中心，都能让人感到一股直冲云霄的气运的忽必烈了。气运仿佛已经离忽必烈而去，到了陈德兴那边了……

现在的忽必烈，可以说是事事不顺！譬如这回，好端端的三国联手，还制定了看似万无一失的偷袭计划。却没想到因为李家内部的问题——忽必烈和他的谋士当然也在寻找这次计划失败的原因，他们当然不知道刘孝元已经叛变投敌，还以为是李家内部的倾轧斗争让无望即位，又被李璮、李彦简猜忌的李彦国在暗中投靠了陈德兴。这才造成计划泄漏，陈德兴先下手对付李璮，又拉拢李彦国倒戈，瞬间就造成了形势逆转！

只能说，陈德兴的气运实在是太强，太强了……这样的气运，大概只有真命天子才能拥有吧？

今天，有探马来报。大名城的明唐联军正在开拔！将近十万大军，由明军大将王陆飞和陈德兴的王飞李翠仙统领，正陆续离开大名城——李璮苦心教养出来的女儿，为了陈德兴还真是完全豁出去了……真不知道李璮现在是怎么想的？有没有后悔把这个女儿培养成个一心一意为夫家打算的女中豪杰？

忽必烈听完探马的报告之后，一声不吭，就在帐中走来走去，只是沉吟。那刘孝元知道蒙古大汗又在患得患失了。虽然忽必烈麾下的蒙古大军仍然完整，但是却毫无疑问已经陷入了险地。只要走错一步，就会全军覆没！

王陆飞、李翠仙率领的十万大军或许没有能力打垮忽必烈手中的十七万（他还留了一万人在安阳看守辎重）大军。但是明军主力呢？他们在什么地方？会不会在忽必烈和大名府开来的大军相持的时候突然冒出来？那可真是要人命啦！

“大汗，”刘孝元突然上前几步，低声说道，“现在想走为上已经来不及了……如今是狭路相逢勇者胜！”

现在走未必来不及，虽然要付出不小的代价。但是刘孝元的话却坚定了忽必烈的战心。

忽必烈重重点头，道：“的确是勇者胜！”他转过头，望着姚枢和刘秉忠。

姚枢皱眉道：“大汗……眼下唐军主力已经到了河北，青徐之地必然空虚，咱们不如取青徐并河南为家，背靠南朝，互为唇齿。只要大汗能尊孔孟，开科举，一定能得到中原士人的拥护……”

这话，姚枢自己都将信将疑。不过占据青徐河南倒是个苟延残喘的办法。至少能让忽必烈在多坚持几年。

“昔日女真便是这样败亡的！”刘孝元只是冷冷地道。“女真因儒而亡……”

忽必烈身子一颤，女真南迁败亡之事，他如何不知道？取青徐之地容易。但是那样一来，他就不是蒙古大汗，而是割据中原一隅的华夏君王——

可是河南、山东的汉人会承认忽必烈是他们的主子？那是做梦！什么尊孔孟、开科举？蒙古人再尊儒也比不过女真！

这儒家可以帮助维持内部安定，对外嘛……真的不大好使。否则，中原现在还是大宋的！

刘秉忠却紧紧皱眉，仿佛在苦苦思索，“大汗，其实……陈德兴未必想把咱们赶尽杀绝……大蒙古国又不是只有中原和蒙古本部，还有西域、花剌子模、大食、波斯、钦察草原、斡罗斯等地，还有西道四汗国，拥有的兵力不下百万。若是大汗您，您有个什么，这蒙古还是会有新大汗的……”

这个话说的有些诛心了……仿佛就是在说，换旭烈兀或是别儿哥来当大汗，都比让忽必烈继续混下去要好！如果放忽必烈到了西域，蒙古国将会一分为三！大蒙古会因为忽必烈而继续衰弱下去！

忽必烈如何听不懂刘秉忠的话外音？当场就冷冷横了他一眼。刘秉忠被他阴冷的眼神一看，身子顿时就是一抖。不过该说的话，却还在继续：“……大汗，不如由臣出使明国，面见陈德兴，当面陈述利害……”

忽必烈哼了一声：“不必说了！如今已是狭路相逢，没有什么好谈的！”

他把目光投向了守在大帐一角的怯薛长安童，“安童，去传令聚将吧！既然……明唐联军已经开出了大名，那么朕也没有不战的道理！”他顿了一下，脸上已经是杀气密布，“不过，战场要由朕来选！不能在大名府城附近，免得明唐联军战之不利就缩进城去。”

安童应了一声，撩起帐帘，走了出去，大声呼喝下令。帐幕外面的怯薛亲卫顿时领命四下而出，纷纷传令去了。

刘孝元试探着问：“大汗想在哪里决战？”

“巨鹿！”忽必烈道，“就在昔日楚霸王背水一战击败暴秦数十万大军的巨鹿！

如今的大蒙古，也已经到了要背水一战的时候了！而朕，会和霸王项羽一样，带领大军死中求生，杀出一条血路！”

刘孝元则在心中长出口气，忽必烈不走，他的十八万大军，可就少不了一番劫难了。想要背水一战？呵呵，大会战哪有那么容易展开？现在明唐联军手中，可有不少八旗兵呢，有他们在，蒙古人就没有办法完全掌控战场。

若是控制不了战场，那可就没有什么想战就战，想走就走的好事儿了……

第581章拿错兵器上战场的蒙古人

河北，广平府，巨鹿县。

风渐渐的又起来了。卷起满地的雪尘，裹着在树林当中横冲直撞，撞得松树叶沙沙作响。天色也渐渐阴沉，乌云更是一层层的从远处堆积上来，颜色却是一种暗黄偏近血色的那种，仿佛预示着一场血战，很快就要降临大地。

忽必烈选择这个名叫巨鹿的地方作为自己和明唐联军的决战场所，只是因为此地比较有名，在一千几百年前发生过一场决定秦王朝灭亡命运的激烈大战。对于巨鹿周遭的地形地貌，忽必烈其实并不怎么熟悉。毕竟在他走上历史大舞台的时代，这里早就在蒙古帝国的牢牢控制之下了！

实际上，这个风雪将至之时，还是忽必烈第一次查看巨鹿周遭地形和正在下寨的敌人呢。

伯颜勒马在忽必烈身边，警惕的四下张望。为了护卫大汗亲临战场，怯薛军整整出动了五个千人队，其中三个千人队护在忽必烈身边，另外两个展开在忽必烈的左右两翼，正和明军的八旗兵交战，隐约还能听见人喊马嘶的声音——这些八旗兵的存在，对于蒙古人而言，不折不扣就是一场噩梦！这些生长于辽东、辽中山林中的渔猎之民和蒙古人一样精于骑射。而且恶劣的生存条件锻炼了他们，让这些野人比那些生于安乐的蒙古勇士更加坚忍不拔，更加吃苦耐劳。更可恶的是，这些野人现在还被陈德兴武装和组织起来了，他给他们准备了最好的钢甲，最好的弓箭，最好的长刀，还有一套组织严密，赏罚分明的八旗体制。将他们从野人变成了最好的战士！也是蒙古勇士最难对付的敌人……

明军的主力士爵兵是很厉害，浑身钢甲，刀枪不入，又有威力巨大的火铳。但是他们只是骑马步兵，只有结阵拒战的时候，才能充分发挥战斗力。散开落单的士爵兵，并没有什么大用。因此他们可以用来打堂堂之阵，却不能用来控制战场，在追击逃敌的时候作用也不大。如果没有八旗兵配合，这些浑身上下被钢铁覆盖的士爵兵哪怕再强大，也很难有发挥威力的时候儿……至少在地势开阔的北地，没有强大的骑兵军团，是不可能掌握战场主动权的。

但是现在……

伯颜抽抽鼻子：“大汗，勇士们正在和明贼的八旗兵交手！”

他这是婉转的提醒忽必烈，抓紧一些，察看完了就走，免得勇士们损失太大！和披上了钢甲的八旗兵交手，哪怕是怯薛歹也不是对手。毕竟怯薛歹是披甲的骑兵，使用的武器还是弯刀、长枪和弓箭，不是狼牙棒，也没有抬铳和骆驼铳。而弯刀和弓箭根本破不了钢甲，唯一有点用的就是马枪，要么干脆就用弓箭射对方的马……

忽必烈已经快三天没有睡觉了，从大军开拔离开魏县以后，他就没有真正睡过一觉，最多就是合上眼睛眯一会儿。不过都是转眼就猛醒过来，他的心头总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仿佛……马上要开始的会战，将会让他的蒙古大军吃尽苦头，仿佛……有什么关键性的因素被他忽略了。而这个关键性的因素到底是什么，他却无论如何都想不起来。

这些日子，脑力体力的双重巨大的透支加上巨大的心理压力，让这会儿的忽必烈觉得浑身冰冷，骑在马上摇摇欲坠。寒风一阵阵的似乎要钻进他的骨头里面。他胃里面泛出一股酸水，还有点腥味，但他还是强忍着咽了下去。

他可不能在大战将至的时候倒下去！

他眼前一阵发蓝，几乎都有些看不清眼前的景象——其实也没有什么好看的。这一带都是平原，有几条河流，不过现在都结了冰，和平地没有什么两样。附近的村落早就荒废，不知道多少年没有人住了，交战的时候倒是可以当成据点。还有就是大片大片的树林……在蒙古人统治北地的几十年间，绿化搞得肯定是不错的，森林覆盖率一定增加了不少。这倒是方便了明军和蒙古军构筑营寨。现在正是天寒地冻的日子，在冰封的土地上挖掘壕沟不大容易，所以双方都砍伐了一片树林，用木材扎了不少拒马、鹿砦，堆放在自己一方的营寨周围。

而明军的营寨就扎在一条封冻的河流南岸——河流虽然封冻，但是河岸和冻起来的河面之间还存在落差。这就是一道天然的屏障，不过看上去似乎没有什么用……

忽必烈觉得自己的精神稍稍缓了一点，他瞧瞧伯颜，伯颜正举着望远镜专心注视着前方，仿佛有什么让他很感兴趣的目标。忽必烈也举起随身携带的望远镜，往前方看去。就见风雪之中，大队大队的士兵正从明唐联军的营地中开出来，在雪地上面展开一个个方阵。

忽必烈放下望远镜，低声笑道："这些汉儿的胆子真小啊……咱们不过区区几千人，他们就呼啦啦开出……哦，差不多有上万人啊！三个三千多人的方阵。刀盾手、弓箭手、长枪手……"

"不对！"伯颜突然叫了一声。

"不对？"忽必烈皱着眉，又举起望远镜仔细看看，"怎么不对了？汉人摆出的是他们的方阵啊……"

伯颜放下了望远镜，扭头看着忽必烈，神色竟然是说不出的凝重："大汗，我们拿错兵器了……"

"什么拿错兵器？"忽必烈一怔。

"我们拿错兵器上战场了！对面的大部分唐军、明军，都没有配备钢甲……他们只有寻常的步人甲和皮甲，还有不少甚至穿着纸甲！打他们根本用不着狼牙棒、抬铳和骆驼铳，而是应该多配弓箭和弯刀，可是咱们……"

忽必烈脸色刷一下阴沉了下来，身子摇了摇，几乎就要跌下马去了！蒙古大军现在的装备是用来对付钢甲兵的，因此大幅减少了弓箭和弯刀，装备了超长的长枪——虽然长枪和弓箭也可以同时配备，但是一根丈二长枪或是一根六尺狼牙棒加上一张步弓、几十支羽箭、一根钉头锤，还要加上上百斤米面马料之后的重量实在太可怕了。

而且在中原的蒙古人现在缺少马匹，再也没有一人双马、三马，除了充作骑兵的几个万人队，大部分万人队现在连一人一马都凑不齐了。要是不想办法减轻负重，扛着那么重的东西来来回回机动，还是在大雪天，那就甭打了，累都累死了！

可是现在，对手大多是穿皮甲、纸甲的破部队……明明应该用弓箭去射，蒙古人却要拿根狼牙棒去敲！

“没有关系！”忽必烈咬了咬牙，驱走了心头所有的杂念，现在甭说拿错了兵器，就是没有兵器，赤手空拳也得战了。不打垮这八万人九万人的追兵，一直让他们吊在屁股后面，自己的十七个万人队就随时会陷入腹背受敌的绝境——如果陈德兴率领的明军主力越太行而来的话！

“拿错兵器又怎样？”忽必烈沉沉一笑，“现在是十七万打八万，朕的兵马多一倍！便是用狼牙棒敲打，也能把眼前这些汉儿统统敲死了！”

他的语气突然阴沉下来，“李翠仙……朕先斩了尔的人头以祭先汗在天之灵，再去和陈贼决一死战！”

……

在战场的另一头，李翠仙也举着望远镜静静的看着眼前一切。

怯薛军的冷锻柳叶甲都擦得锃亮，哪怕在这没有阳光的风雪之日，还是泛出醒目的亮色。而那么多的怯薛军出动，必然是护着蒙古大汗忽必烈来探查自己的军营。

看来忽必烈已经不打算再往北了，决战的战场，就在巨鹿城以南的这片荒原上了！

李翠仙低低沉吟道：“忽必烈有十七八个万人队，俺们只有九万人……”

在她身边，是王陆飞和李雄。他们两人的脸色同样凝重，此刻听到李翠仙的话语，互相看了一眼。王陆飞只是淡淡地道：“请王妃放心，我军只要依营固守，结阵以斗，便是兵少，也能坚持个十天半月，到时候大王的兵也该到了！”

李翠仙看了他一眼，淡淡地道：“大王的援兵什么时候能到，可真不好说，统兵十万者，不该寄希望与此。”

王陆飞愣了一下，细细一想，也觉得这位王妃娘娘的话有道理。且不说陈德兴入了河东后会不会想到再折返河北，便是这风雪天气，对翻越太行山就很是不利！

他重重点头，语气郑重地道：“请王妃放心……无论有没有援兵，咱们都能坚持下去！蒙古人在大雪天里往来奔波了好几千里，手头又没有多少粮秣，论起处境，他们更困难！”

李雄也笑道：“蒙古人何止疲惫乏粮，他们现在连兵刃都不称手……世世代代的弓马骑射丢了，跟咱们汉人一样玩起步兵方阵，丈二长枪加上狼牙棒……想想就好笑，这还是蒙古人么？而咱们这边却有四旗八旗兵和一千玄甲骑，都是最好的骑兵啊！等明儿开了战，别是汉人的骑射破蒙古的步阵吧？”

第582章三千八百门铳

这场大雪，终于渐渐小了下来，最后完全停了。

天色也渐渐的明亮起来，河北的辽阔平原，一片银白景象。仿佛老天爷也知道，这一两年来，在河北大地上发生的连场血腥杀戮，已经到了最后分出胜负的时候。早已磨刀霍霍的两支大军，都需要一个可以用来决战和行军的好天气。

战旗猎猎，车马辚辚。

大雪过后，太行群山，一片银妆素裹，妖娆分外，连天空在这个时候都显得分外明亮深远。气温虽然很低，但是没有风，在野外行军的人们并不感到有多寒冷，这是北方冬季最常有的干冷。蜿蜒于太行山脉中的官道也被冰雪覆盖住了。但是积雪并不太深，太行山这一带的雪下的没有河北平原那么大，骤降的气温又将土地冻得坚硬，行军起来倒不困难。

在太原通往井陉关的官道上面。行走着一支相当庞大的军队。穿着白色皮袍子，牵着驮马，扛着长枪，腰挎横刀的步兵，以旅为单位，组成了一个又一个的纵队，在日月军旗引领下急促前行。在这些步兵纵队中间，有时候还会出现八匹骡马牵引的炮车和装满了弹药的马车，还有跟随炮车、弹药车一起行动的工匠车——明军的炮队组成非常复杂，除了炮兵之外，还配属了工匠和工兵，前者是用来维修大炮和车辆的，还负责加热炽热弹，后者则用来整修炮车将要通过的道路。现在，所有的工兵，包括配属给炮队的工兵都被集中起来，在大军的最前方和探路的轻骑兵一起行动，开路架桥，以确保大军畅通无阻。

走在步兵和炮兵之前的是明军骑兵，包括八旗马队和近卫重骑兵。其中三个旗的八旗马队还要轮流抽调出一个旗担任全军先锋，掩护工兵开山修路。没有作战任务的八旗兵则和近卫重骑兵一样，全都卸甲牵马步行。

行进在步军之后的，则是一辆辆马拉大车，上面的货物捆得满满的。插着白色的三角小旗，旗上都有个阿拉伯数字，这是辎重车辆的编号。每辆大车上面，除了车夫，还有一个精壮的士兵，穿着御寒的皮袍子，背着步弓，挺胸凸肚地四下打量。

车辆两边都是些骑手，看起来都相当精悍，却没有穿上明军制式的冬装——就是羊毛在里面的羊皮袍子，味道有点难闻，但是非常暖和，也是草原上的蒙古人和辽东野生女真们在冬天穿的衣服——而是穿着各式各样的老百姓衣服，有些人披着纸甲、皮甲，有些人则没有披甲。有的背着弓箭，腰挎弯刀，也有人拎着长枪。呼哨声音一声连着一声。

这些人都是河东豪强的子弟，之前他们大多投靠了李璮，现在又改换门面跟着陈德兴。只求在这乱世变局中谋个出身，好让自家的家门继续兴盛下去。

在浩浩荡荡的大队人马中间，自然是陈德兴的中军，近卫步兵师的6500人在前后左右护卫。将陈德兴和一干军官文臣，都稳稳当当保护起来。

陈德兴当然是骑马行军的，不过也和普通军将一样，没有披甲，只是穿上了白色的皮袍子御寒。只有身后高举的日月王旗，表明了他的无比尊贵的身份——将来的大明天子兼天降明王，大明帝国的皇帝，天道教的一教之宗。

一阵急促的马蹄声音传来了，几骑背上插着日月认旗的塘马骑士疾驰过来，和近卫师纵队的先头部队询问了一下，知道陈德兴在这里。忙策马奔了过来，几个骑兵都汗淋淋的。在陈德兴的马前勒住了马。也不下马叩头，只是一抱拳就大声报告：“东平府镇守使司向大王汇报，蒙古大军主力在正月十八日再次进入东平府境内，向巨鹿县方向开进，并且于四日前占据巨鹿县城。另外，镇守使司还接到大名都督府的通报，李王妃于正月十四日率领四万唐军抵达大名府，唐国赵王李南山已经倒向我大明了！”

陈德兴在心中长出了一口气。李翠仙这次真是立下大功了！李彦国的倒戈立即改变了中原战场上双方总兵力的对比，明军不仅在质量上处于上风，在人数上也占了优势！

现在只要把忽必烈从中原赶走，自己就是北方中国的主人了！

他朝后招呼了一声。几个参谋立刻迎了过来。

“传令各部，加快行军速度！给两白旗马队下令，让他们先行翻越太行山，限四日内赶赴巨鹿县一带，归属大名都督府指挥。”

……

正月二十二日，上午。

这个时候，远在西面，正是陈德兴得到真定府镇守司送来的军情报告，下令全军加速前进的时候。

在巨鹿县的明唐联军大营内，却还是一片安安静静，没有半点大战在即的样子。

天气转好以后，仿佛应该是大军开赴战场和蒙古人决战了。可是王陆飞却下达了全军休息和饱餐的命令。还将撒在外面遮护战场的八旗兵全部招回大营，人卸甲，马解鞍，只是好生休养。连蒙古人派出来逼近大营的游骑也不理睬，根本不派骑兵去驱逐，仿佛将战场的主动权完全让出，只管龟缩起来死守了。

除了少量站岗放哨的步卒，整个大营中唯一还在活动的就是随行而来的民夫——步军作战讲究的是阵而后战，这都是宋朝遗留下来的笨战术。一支大军拉出去野战，就需要转运无数的盔甲、箭簇、粮秣、营帐，还各种各样的器具，什么铁制的刀车，锁连鹿砦的铁链，洒在营盘外面的三棱铁钉……林林总总的一大堆。虽然明军和唐军步兵没有南宋步军那么讲究，但是对后勤的依赖程度同样不低，因而这次从大名府出兵，几乎将阖城的丁壮都拉了夫，还将城中所有的车辆和大半的储存物资都带了出来。而这些民夫，除了转运物资之外，现在还在军官的督促下整修营垒。很显然，王陆飞想要打的是一场凭营而斗的阵地战。

没有了八旗兵的干扰，蒙古人的探马游骑又一次成了战场的控制者，他们就在明唐联军的大营外面游荡观察，并且将他们探查到的一切，都报告给了巨鹿县城内的忽必烈。

忽必烈的蒙古大军这个时候却在准备会战，他们可没有对手那样笃定的本钱。谁也不知道陈德兴的主力到哪儿了。虽然忽必烈给自己的军队装备上了狼牙棒、钉头锤、抬铳和骆驼铳——这些都是用来摧破钢甲的利器。但是这位蒙古大汗还是不大愿意让自己的大军去和那些刀枪不入的怪物硬拼。最理想的，还是在明唐联军和明军主力会师之前，先击溃明唐联军，这样得到消息的明军主力，就一定会回援河北。而蒙古大军，就能安然退去了。

所以他现在也不打算继续将明唐联军再往北引了，多拖延一日，局势便多几分危险——等到李彦国倒戈的消息传到南方，夏贵、高达、吕文德、刘整、张珏、俞兴这些南朝武夫还不马上跟进？

这安丰陈家，仿佛就是南朝将门的一员！夏贵、吕文德和陈德兴的爷爷还是同袍战友呢！他们这些人要投到陈德兴那边去了，忽必烈还拿什么去守河南、陕西？

因此忽必烈在得到明唐联军整修营垒的报告之后，二话不说，就下达了全军出击的命令！

一队队的步兵、骑兵、火器兵，都接到了开拔的命令，浩浩荡荡的离营而出，在冰封雪盖的荒原上组成了阵列，铺天盖地而进，仿佛是兵甲的海洋。

忽必烈的怯薛军则和抬铳军万户一起行动。走在忽必烈马前的，是无数扛着抬铳的色目人，都是从西域来的回回色目。在西域、中亚，这些回回色目的蒙古人压迫的对象，同样被屠杀了八成九成！

然而在中原，因为他们的数量远远少于汉人，又是外来者，利益完全依附于蒙古，因此在蒙古人眼中是可靠的帮手。而且他们打造和使用器械的本事也远高于蒙古人，因此抬铳军万户中的军将兵士，便是清一色的西域回回色目。

抬铳军的万户赡思丁和副万户兼骆驼铳千户阿里海牙，这个时候都被唤到了忽必烈身边，聆听这位蒙古大汗的训示。

“……决战当在后天开始，尔抬铳军万户，便是此役胜负之关键！3000杆抬铳，800门骆驼铳，便是明贼也没有这等火器！另外，朕再将各万人队所属的三弓床弩和天雷箭，一并调给抬铳军万户。到时候，尔等就让那些反复无常的汉儿尝尝大蒙古火器的厉害！”

“大汗放心！臣等一定不辜负大汗所托！”

赡思丁和阿里海牙双双在马上抱拳，两人都是信心十足的样子。这抬铳和骆驼铳当然是厉害的！火力固然不如明军的青铜大炮，但是胜在灵活，而且数量也多，三千八百门一块儿开火，光是这阵势，也足够吓破那些一钱汉的狗胆啦！

第583章现在不能让汉人当炮灰了

巨鹿，明唐联军大营。

远处天际，已经灰蒙蒙的开始发亮。这个时候，大部分的军将士卒，都在酣睡休息。在过去的一天一夜中，九万多的明唐大军，在王陆飞的命令下，进行战前最后的休整。他们这些军兵，除了两万八旗兵和少数唐军精锐外都不是精锐。不仅装备和训练比不了明军士爵兵，便是他们的体力和精神，也比真正的精兵差了不少。

雪地之中连续两三天的行军和施工，已经让他们相当疲惫了。如果不能抓紧决战开始之前让这些士卒充分休息，恢复到最佳状态，他们能不能支撑下一场激烈残酷的会战，可真要打个问号了。

不过士卒们可以吃饱喝足呼呼大睡，作为三军统帅的王陆飞却不敢合上眼睛睡大觉。他虽然也力主打这一战，但是却真没有必胜的把握。他的大名府都督论起地位和实权是很大的——不仅总督一府军民政务，而且还有权节制东平、顺德二府的所有驻军和官员，可以说是明军在河北南部战场的总司令。但是所辖的部队，却不是什么明军精锐，而是上一次陈德兴南征时拉起来的新军。现在拿他们当主力，是相当之勉强的。

至于李翠仙从益都拉来的四万大军，除了一千玄甲军相当不错之外，余众也不过平平而已。装备、训练水平，也就是大名府诸军相当，而且唐军的士气也不能和明军相比。

因为唐军在过去一年多的大战中损失惨重，为此李彦国对益都境内的府兵进行了充分动员，以征召更多的军队。实际上就是在透支民众的力量——如果不计算刚刚夺取的宝应州，李彦国所控制的地盘上只有两百多万人口。李璮之前已经动员出十余万府兵，差不多接近总人口的百分之四到五。李彦国又在这个基础上动员了五万府兵，另外还有数万壮丁被征为民夫。

也就是说，将近百分之十的人口，已经被动员出来用于战争。农业生产，自然受到了极大影响。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均田制也就毫无意义了。

而且，大唐现在摆明已经输掉了天下争霸之战。没有了天下……李家当然也不可能给浴血奋战的将士什么补偿了。军中人心，自认低落。

为此，李翠仙、李雄和王陆飞这几日，都不停地巡视唐军各部，向军官士卒封官许愿。就在刚才，王陆飞还在和唐军左武侯卫的几个将军交谈。

结束了谈话，走在返回中军的途中，几乎又是一夜未眠的王陆飞就感到一阵阵的困意。不知道怎么，他突然觉得地面开始震动，一开始还觉得自己是累得狠了。所以站不稳脚步，低头一看，就见脚底下的石子冰块都在轻轻震颤。

这绝不是自己幻觉！

蒙古人来了！

他连忙跑向最近的一处望楼，三下两下就爬了上去，举起望远镜就四下张望。

在依稀可辨的天色当中，一队队骑兵的身影，突然出现在视线远处。这时隆隆的，沉闷的马蹄声响也已经传来了。不用说这是蒙古人的先头部队，用来控制战场，掩护步兵下寨列阵的骑兵马队了。

不仅是王陆飞，明唐联军大营的西北两面值守防御的士卒，这个时候也

都发现了大队蒙古骑兵的到来。此时天还没有放量，谁也看不清远处蒙古骑兵的数量，只能看见他们一层层的如墙如林一般慢慢涌动过来！

其徐如林！

王陆飞心中冒出了《孙子兵法》中六如真言中的一句。这些蒙古骑兵，只是徐徐而进，却已经让人有一股喘不过气来的感觉了。

第一个士卒的凄凉叫喊声响起：“敌袭！鞑子来了！”

更多凄厉的叫喊声和呜咽的军号声紧接着响起，望楼上的一面面铜锣也被敲响。在营中休息的士卒军将都被惊动。纷纷涌出帐幕，抄起甲胄、兵刃乱纷纷的就在各自帐前的空地上开始整队。各级军官也早有准备，都在有条不紊的大声下令。有些率领自己的人马前往预定的防守位置。有些则让部下披甲待命。守卫营寨西北两面的部队很快到位，他们装备了大量的步弓，依托栅栏和匆匆用雪土堆起的胸墙，一排排的布列开来，张弓搭箭，准备迎敌。

王陆飞也早就反应过来，下来望楼，扯着因为疲劳而有些沙哑的嗓子大声下令：“不必惊慌，保持镇定！八旗兵外，所有弓弩皆不得擅自发射，节省体力，预备苦战！后备各军立即抽调人马看住民夫，让他们不得自乱！通知各师、各旅和唐军各部，今日一役，必是持久苦战！各部立即准备好三日干粮，尚未接到军令上阵之部，继续休息！”

命令被一层层传达下去，原本张弓搭箭的士卒，全部松开了弓弦将羽箭收回了箭匣。只有少数穿着钢甲的八旗兵带着他们的步弓上了一线，还各自找到了遮掩物，或是倚在大木盾之后；或是靠在雪土堆成的掩体后面；或是干脆上了望楼，倚着木头挡板，只露出个带着头盔的脑袋东西张望。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青铜大炮的大量装备让明军拥有了这个时代最强的远程杀伤力，原本的远射利器弩并不被明军重视。在钢甲和方阵战术普及之后，因为弓弩兵在明军步兵中的占比大幅降低，连枪弩都被渐渐淘汰。射速较高，对操纵者的要求也较高的弓逐渐成了明军唯一的单兵投射武器。

而唐军之中，同样很少配备弩机。唐军府兵的弓箭都是自备的，而神臂弓这类制作负责的军弩，对于人口仅二百多万，手工业也不很发达的益都来说，实在是很难普及的武器装备。

所以在这一次的巨鹿之战中，明唐联军一方的投射武器，只有弓和大炮两种！

十几门3寸青铜大炮也被大名都督府的炮兵推了上来，安放到了早就修筑好的炮兵阵位上。霰弹很快就被填装进了炮膛，黑洞洞的炮口直指前方。

蒙古骑兵仿佛知道了明军大炮已经对准了自己，在距离明唐联军大寨五六百步开外的时候。大队骑兵就停止了前进。一部分蒙古骑兵下了马，取出了他们的步弓，将柳条圆盾当成头盔戴在了脑袋上，然后散开了队形，向明唐联军大寨缓缓逼近。更多的蒙古骑兵，则手握马弓，骑在马背上静静等待。

散开队形的蒙古弓箭手很快就到了明唐联军大寨的一百五十步开外。有人已经开始射箭了，射的都是轻箭，而且还是抛射，因而可以射得很远。隔着一百几十步，就能把羽箭射入寨墙之内。

“不许射箭！”

“保持镇定！”

明军和唐军的军官们都大声呼喝着下令。他们都知道，蒙古人在这个距离上射箭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诱使对手反击，消耗他们的体力，同时试探对手的深浅。

这些散开的蒙古弓手们没人射了十来箭，而对方却没有一箭还击，便知道再射也没有用了——对方看来不是没有精验的乌合之众，今次一战，有些麻烦了。

蒙古人的弓手悄无声息退了下去，随后那些蒙古骑兵开始策马奔驰，也不是傻愣愣的来冲寨墙——寨墙前面还有不少鹿砦、拒马呢，硬冲是不行的。而是冲到寨墙外百步开外就打横，和寨墙平行而奔，一边奔马还一边张弓射箭。是软弓射轻箭，同样是在骚扰试探。不过这回，部署在前沿的八旗弓手，却纷纷拉动步弓，射出了夺命的利箭！

……

“这些汉儿还不错……居然可以忍住！”

“那些射箭的，应该是八旗兵……百步之外就能射落马背上的蒙古勇士……这样的勇士居然为陈德兴所用，真是可惜了！”

忽必烈此时已经到了前线，并没有打出九斿白纛，更没有大批怯薛簇拥，只带着少数随扈和将领还有谋臣。

“大汗，不如让汉军上吧！”抬枪万户赡思丁小声提着建议，脸上的神色，更是恭谨到了极处。而被一群蒙古人、色目人挤在一边的刘元振、刘元礼两兄弟闻言，却是脸色微微发黑。

汉军总是冲锋在前，享受在后……这日子真是没法过了！要不是让十几万蒙古人、色目人看着，他也想学史天泽、张柔了！

心里这样想着，两兄弟还得装出一副忠谨到极点的模样，上去请战，刚刚要驱马向前，却看到刘孝元刘大谋士在冲他们摆手，这是什么意思？不要请战？能躲得过去？两兄弟互相看了对方一眼，都是一脸苦笑。他们和刘孝元的关系到是很好的，都姓刘，年纪也差不多，又都是汉奸，自然有共同语言了。

“大汗，”刘孝元这时却笑着开口插话，说的却是汉语，“大蒙古现在以色目治中原，将来又何以治西域？”

忽必烈闻言一愣，定定看着刘孝元。刘孝元道：“中原有汉儿千万，西域有色目数千万！大汗何以治理？”

第584章现在是二等汉了

中原有汉人一千万，江南还有汉人七八千万，加一块儿差不多一个亿。而中原的色目人不过几十万，用几十万色目配合一两百万蒙古，去管理一千万乃至上亿的汉人，仿佛是很理所当然的事情。

如果让汉人自己管汉人，他们上亿人早晚会把一两百万蒙古人给灭了！

可要是让蒙古人单独去管上亿汉人……仿佛也不行，蒙古人大多是文盲，骑马射箭还行，收税算账，呵呵，要找上万个能当税务官的蒙古人，可比找上万个射雕儿手难多了。

而且，让蒙古人去当官吏，成天和汉人的商人、地主混在一起，被人家整天拿糖衣炮弹轰击，这样还不很快烂成一滩泥巴？女真人不就是这样腐朽而亡的？

所以，英明的蒙古统治者就想出了让色目人去整治汉人的高明手段！在大蒙古国和忽必烈的大元国，负责税收、财政，管理工程、工匠的官员，基本上都是色目人！

北地的汉人，要么是拥兵据地的汉侯——那是要利用他们的武力，没有办法才让他们拥兵据地的。要么就是替蒙古人出谋划策的谋士，其实就是个幕僚，哪怕担任的官职再高，实权总不会叫他们掌握的。

可是现在，忽必烈在中原看来是呆不住了。哪怕打垮了眼前的十万唐明联军，也不过是谋得一个从容而退罢了。而要退的话，那就只能退去西域了。也就是说退到色目人的地盘上去！到时候，色目人有几千万，蒙古人一两百万，汉人或许有几十万……

这个……能让几千万色目骑在几十万汉人头上？

这摆明是不行的！而且，也不能让色目人自己管自己啊，要那样，色目人中的李璮、史天泽还不做大的不成样子啦！

忽必烈缓缓点头，几个听得懂汉话的色目人都脸色骤变，看着刘孝元的眼神是要多狠就有多狠，扑上去撕碎他的心思都有了！

这刘孝元太可恶啦，三言两语，就要让汉人骑到色目人头上啊！

不过刘孝元却浑不在意，只是自顾自往下道：“大汗，能从中原万里迢迢跟随您去西域的汉人，对您的忠心那是毋庸置疑的。而且，他们必是不容于陈德兴的汉人，除了忠心耿耿的为您和大蒙古卖命，绝对没有别的出路。就如同……在中原的色目人一样！”

忽必烈连连点头，刘孝元果然是股肱之臣啊！他如果不提醒，自己就要让刘元振、刘元礼去当炮灰了！这样……将来自己到了西域，可就少了一根支柱——说句诛心的话，如果刘元振、刘元礼肯和自己去西域，他们就比大部分的蒙古人都可靠！

因为蒙古人还可以去投靠旭烈兀和别儿哥！而他们，只能和自己共存亡！

忽必烈突然转目四望，看见被挤在一旁，可怜巴巴的刘元振、刘元礼，居然笑着招手道：“刘元振、刘元礼，你们到朕的身边来！”

几个色目人听了这话，都有一种天要塌下来的感觉！

二刘离得远，也不知道刘孝元那么能忽悠，已经让他们成了忽必烈的心腹了。听到忽必烈召唤，以为是要他们去当炮灰。两兄弟互相看看，这事

儿……没办法了！还是自己去请战吧！

“大汗，臣刘元振、刘元礼请战！”

二刘策马到了忽必烈身边，也不等忽必烈下旨，就在马上抱拳请战了。

果然是忠臣！忽必烈看着二刘心想：“刘伯林、刘黑马两代尽忠大蒙古，刘元振、刘元礼又如此忠心，看来他们和刘秉忠、刘孝元一样，都是可以依靠的汉臣。等到了西域，就让刘元振、刘元礼管火器军，叫刘秉忠、刘孝元管钱理财吧！”

“不必了，你们的两个万人队这些日子都辛苦了，头阵不用你们了。”

忽必烈顿了一下，目光在身边的诸万户身上一一扫过。蒙古诸万户现在肯定不能上，两个汉军万户还有用，那么就只剩下三个色目万户了。

“秃满答儿者，赡思丁，尔二人督军出战吧！”忽必烈沉声下令道。

秃满答儿者姓耶律，是契丹人。其祖父耶律秃花在成吉思汗时代就投靠帐下，官拜太傅总领，也可那颜，宣差万户。宣德、大同一带原来就是他家的地盘。不过耶律秃满答儿所统帅的军队却不是契丹军，而是女真军——也被归入汉军，但实际上都是在蒙金战争中投降的女真人。他们也没有将自己当成是汉人，而且一直认为自己高于汉人一等。因此忽必烈为了笼络他们，不久前就给了他们色目人的身份。

只是这女真人和大蒙古毕竟有亡国灭族之恨……陈明麾下最凶恶的八旗兵就是他们的同胞！

“末将领旨！”耶律秃满答儿几乎是咬着牙在领旨，还狠狠瞪了刘孝元一眼，心里面都想活吃了刘孝元了——好不容易争取来的二等色目，一转眼咋就成三等色目了！这还能改过来吗？

“大汗，现在就让抬铳军出击？”赡思丁有些不甘，这个一万两千人的抬铳军万人队，可是好不容易训练出来的，是他赡思丁老爷日后立足西域的本钱。要是拼光了，那可就真是三等色目了……

忽必烈冷冷看了一眼赡思丁，哼了一声：“又不用抬铳军去肉搏，只需远远的放火铳即可！难道这也做不到？”

这话说得还算客气，只是那眼神冰冷，仿佛是在看个死人。赡思丁顿时就是一抖，不敢再有什么异议。连忙拱手行礼：“末将赡思丁领旨。”

忽必烈的眼神这才缓了下来，扭头对自己的心腹大将兀良合台道：“你和阿术（兀良合台之子）带五个千人队一起出战吧！这头阵，你来指挥！”

……

明唐联军大营之中，两万多人的大军已经集合起来，在各自营中列队。士卒们都已经披挂整齐，兵刃弓矢就在手中，有不少人还牵着健硕的战马。王陆飞虽然决定依营而斗，但也不是一味死守，让人家闷起来揍，那样的话，军心士气是很容易低落下去的。

所以这头阵必须要打！而且必须要打胜！

因此一看到大批的蒙古军步军、火铳军开始列阵，王陆飞就果断下达了出战的命令。

大明的两红旗马队，唐军左武卫第一府（相当于旅），还有大名都督府所辖的陆军第十二师的两个旅，都已经接到命令，他们将第一批出战！

“王兄弟，你不用替吾担心，吾又不是没上过战场……这一阵，自是你来指挥，吾只观阵如何？”

李翠仙此时也披挂整齐，钢甲银盔，大红斗篷披在肩上，宽大的用来收束腰身的牛皮腰带上还挂了一把三尺三寸长的大横刀。俨然就是个英姿飒爽的女将军。

不过她毕竟是明王之妃，呆在军营里面观战已经是弄险，还要临阵……若是有什么闪失，这可怎么交代？

王陆飞只朝李雄打眼色，李雄却嘻嘻一笑，说道：“王将军，王妃殿下如今已经到了前线军中，可是呆在营中和临阵毕竟是不同的……”他一拱手，容色郑重地道，“还望王将军成全王妃一番苦心！”

王陆飞能独当一方，自然是有些政治智慧的。要不然陈德兴干嘛不让陆恶虎和王威来大名府？

听李雄这么一说，他哪里还不明白……这位王妃殿下要的就是亲临战阵，在枪林箭雨中替明王打天下的那份险！

现在替明王冒死临阵，将来在明王宫中，就能地位超然，哪怕年老色驰，也能稳稳把握住六宫之主，母仪天下的那把交椅。

而对王陆飞这些陈德兴的老兄弟们而言，赵琳儿根本就是天上仙子，平时没有交集，见着面也只有行礼问候的份儿——人家是大宋公主，自小就万千宠爱于一身，也就是看得上陈德兴，别人谁在她眼里？而这位李翠仙就容易相处多了，而且还是同他们一块儿打过天下的伙伴。如果可以让他们投票来选未来大明的皇后，那无疑就是李翠仙了！

想明白这些，王陆飞便是一个抱拳，冲李翠仙道：“末将护着王妃临阵便是！”

李翠仙满意地点了点头，温言道：“吾只临阵，王将军只管指挥……便是玄甲骑士，也都听你的命令！”

“末将多谢王妃。”王陆飞闻言大喜，又是恭谨一礼。

穿着钢甲，使用马槊的骑兵是汉家骑兵的最强形态！这是可以用来冲击步兵方阵的骑兵，长达丈二，又极有弹性，而且重量很轻的马槊借着战马的冲力，足够对列阵以战的长枪兵卒产生巨大威胁！

只是这种马槊骑兵太难建立了，根本不是底蕴浅薄的明军可以建立起来的。便是有五十多年历史的红袄将门，也只凑出了千余骑。

所以这些玄甲骑士和寻常的唐军府兵可不一样！那都是红袄将门的子侄，世代跟随李家、杨家（杨妙真家），只要李家不灭，他们是不会改投他人的。这回他们到了大名府前线，也不是来替大明打仗的，而是来保护李翠仙的。没有李翠仙点头，他们也不会听从王陆飞的指挥。

第585章汉家铁骑VS蒙古火器（一）

“大汗，那些真他娘吃了熊心豹子胆，竟然敢出营战俺们的蒙古铁骑！”

不知道是哪个口无遮拦乱说话的蒙古大爷在闭着眼睛瞎扯。忽必烈回头一看，原来是那个丢了兵权，当起闲散王爷的塔察儿。忽必烈不放心把他留在汴梁，更不敢让他去河套草原。于是就带他在身边一起出征了。

这会儿，塔察儿正捏着个望远镜，在看忽必烈的笑话。

的确是笑话！

堂堂蒙古铁骑，现在大部分都不骑马，扛着长得要死的长枪和重的要死的狼牙棒在冰雪覆盖的平原上面结阵！还有一些则抬着好像根黑铁棍似的火铳正在走上战场……

而正在开出大营的汉人军队，却是大批大批的骑兵马队，一片钢甲耀眼，大部分骑兵都持着弓箭——这是怎么回事？汉人弓马骑射，蒙古结阵步战？

这真的不是在做梦？

忽必烈哼了一声，也不理睬塔察儿，扭过头继续观战——虽然他也觉得有些变扭，不过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老祖宗传下来的骑射对付不了汉人的钢甲长枪兵啊！你塔察儿在辽东就吃过大亏了，现在咋就一点不长进呢？

此刻的明唐联军大营西北面的雪原上，两支大军正在列阵。一方是明唐联军，他们也不是单纯的骑兵，而是和蒙古人一样，都是步骑混合。

居中是大队步军，组成了三个旅级方阵。为了方便指挥，明军在旅级建制下又增设了一个团级编制。一团下辖三营，都是清一色的长枪兵或弓箭手。因而一个标准的明军步兵旅是包括两团长枪兵（共六个营）、一团弓箭手（三个营）、一营刀盾手兼掷弹兵和一个小小的指挥连。全旅齐装满员有三千四百人，可以在战场上摆出一个标准的“方阵”——包括六列长枪兵、三列弓箭手，刀盾兵则机动配置，或者遮护两翼，或者置于前沿护卫弓箭手。

而李彦国所部唐军队的“府”级编制，则大致抄袭了明军的旅。一府三指（指挥）九都，满员也是三千四百。三府组成一卫，唐军（李彦国系统）的卫则类似于明军的师，除了三个府以外，还会配属牙兵指挥，炮兵指挥（装备三弓床弩），工兵指挥，辎重指挥和骑兵指挥（最多就三四百骑）各一。也是完全仿照明军的师进行编制的，一个卫的总兵力满员大约在一万三四千人上下。

不过府兵和陈明的士爵兵不同，他们是不支薪，完全靠地产支撑的军兵，还要负担部分兵器军资。因此过重的兵役很容易导致士兵破产，自备的兵器军资就难免滥竽充数，部队的士气也容易低落。

现在两个明军队旅和一个唐军的府同时摆在战场上，哪怕是头一次上战场的新手，也能一眼分辩出强弱——两个明军的旅是衣甲鲜亮，武器精新。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虽然没有装备钢甲，但是却配属了其余明军淘汰下来的步人甲和皮甲，其中站在前排的士兵，都是步人甲护身。他们手中持有的长枪，腰里挎着的横刀，至少是镶了南芬钢的！

而唐军的那个府，明显就差了一截，只有皮甲护身（唐制也禁止民间拥有铠甲，所以甲胄不是自备的），而且长枪兵并没有配备横刀或是别的什么近战武器。刀盾手使用的也是笨重而廉价的环手刀。

而无论唐军还是明军，现在都摆出了同样的队形。刀盾手居前，跪姿对敌，弓箭手居中，长枪兵居后。步阵之前，也没有任何障碍物。

步阵两边是骑兵，两边各有数千骑，大队而行，阵列并不怎么整齐。但是这些几乎万骑的大规模骑兵集团，在声势上，比那上万步军组成的方阵，还要惊人！而且这两翼的骑兵，是人人钢甲在身，太阳光下，泛出刺眼的光芒。他们的旗帜战袄都是红色的，其中左翼骑兵集团的红旗外沿还镶着黑边，是所谓的镶红旗，而右翼则是正红旗。都是八旗精锐！

在骑兵和步兵之间，则摆出两连炮兵。十二门青铜大炮列在两边，炮口直指前方。

在这个步骑炮混合大阵的最后，则高高飘扬着王陆飞和李翠仙的认旗。一千余人的玄甲骑兵，身着钢甲，簇拥着他们左右。这些红袄将门子弟，都将祖传的马槊操持在手中。有些马槊还按了个梨花枪的枪头。红袄军五十余年的传承，似乎就在此刻汇集在一起，展现出最耀眼的光芒。复活的玄甲骑兵，将在巨鹿荒原，迎来他们的第一战！

……

蒙古人，应该是蒙古人和脸色很难看的色目人现在也在列阵。

蒙古人自然是五个骑兵千人队，那些扛着大枪和狼牙棒行军的蒙古人都累坏了，正席地而坐休息进餐呢——这些蒙古人的体力虽然比大名府的明军和李雄、李翠仙带来的唐军要强一些。可是这段时间东奔西走了总有好几千里！就是铁打的也扛不住，现在个个都累瘦了几圈，体力都大不如前了。便是骑马行军的蒙古骑兵，人虽然没有瘦，但是胯下的战马匹匹都是马瘦毛长。

不过用餐和稍事休息之后，他们还得构筑营寨，挖掘壕沟——现在蒙古人作战方式可是结硬寨和打呆仗了！

至于立即出战的色目人当然也累啦，正儿八经的回回色目们大是披着两层铠甲上战场的，外面一层皮甲，里面一层锁子甲——谁让他们是宝贵的抬铳兵呢？虽然是抬铳兵，但是他们人人都标配一根三尺长的钉头锤，甲胄和锤子加一块儿就足有七八十斤沉呢！

三个色目抬枪手还合用一支五尺多长的大抬枪，熟铁打造，又是几十斤重的家伙！行军的时候两个人负责扛抬枪。还有一人背着一大堆零碎，包括一根熟铁锻打出来的捅条；两大包弹丸——一包是铁砂，一包是铁弹子；三大包枪药——硝石粉、硫磺粉、木炭粉各装一包。

另外，每个色目战士的负重还有几十斤干粮，一个水袋，一些随身的衣物和财产。杂七杂八的东西加一块，平均到每个色目兵身上，就是一百多斤块二百斤的负重。

虽然忽必烈给他们每个人都配了骡马或驴子，可是需要他们自己负担的重量仍然不少。而且连日行军之后，不少色目人的骡马、驴子已经累死倒毙了……

总之，这一路走下来，这些二等色目，哦，已经是三等色目了，个个累的都跟狗似的。有些人实在受不了，只能偷偷把随身带着的粮秣扔掉一些——兵器、盔甲都是大汗给的，谁敢抛弃到了点验的时候可就要拿命赔了！

“披甲，都把锁子甲和皮甲披上了，待会儿别叫一钱汉射成刺猬！”

“整队，快整队……抬铳在前，骆驼铳在后！都他妈的给老子精神些！”

“待会儿都瞄准了打，把对面的一钱汉都打死！”

抬枪万户的军官们，乱纷纷的吼叫起来，指挥着他们的部下在战场上拉出四列纵队。三列是抬枪纵队，由3000门抬枪和9000名士兵组成，每千门抬枪为一列，轮流射击，轮流填装，以保证火力的持续性。还有一列是骆驼铳，800门架在骆驼背上的铜铳摆成一排，列在抬铳军后面，因为炮位比较高，所以开火的时候也不用担心轰击到前面的抬铳手。

而在这个所谓的抬铳军万户之后，则是耶律秃满答儿的色目女真万人队。他们的装备和下了马的蒙古步兵一样，皮甲、长枪、狼牙棒、钉头锤和弓箭。

因为他们的假想敌，大明钢甲兵根本无惧弓箭，所以这个色目万人队中弓箭手的数量不多，每个万人队中，只有一个弓箭千人队。这唯一的弓箭千人队被摆在最前面，就在抬铳军背后，持着弓箭，准备和抬铳军一块儿射击。而在他们背后，则是九个由长枪和狼牙棒手组成的方阵。其中长枪兵有六个千人队，狼牙棒手有三个千人队。和明军、唐军组成旅级方阵不同，他们组成的都是千人方阵，而且每个方阵使用的都是同一种武器。

“火铳在前，方阵在后，马队两翼压阵……王兄弟，蒙古人的这个打法可真是新鲜啊！”

看着千步之外，两万几千蒙古大军摆出了从来没有见过的阵型，李翠仙握着缰绳的玉手已经紧紧攥成了一个拳头，额头上面也冒出了些许细密的汗珠子。倒不是害怕狼牙棒，而是瞅着那三千多门抬枪、骆驼铳有些头皮发麻！

这怎么说都是先进的火器吧？明唐联军这边拉上战场的，就只有12门青铜大炮。12门大炮能比得过3800门各种火铳？

王陆飞却沉沉一笑，摇摇头道：“王妃勿忧，今日蒙古人用火铳步阵，而我汉家壮士却有弓马重骑，王妃且看汉家弓马如何破蒙古火器步军吧！”

第586章汉家铁骑VS蒙古火器（二）

隆隆的脚步声音这个时候突然响起来了，列阵完毕的两万六七千蒙古大军，首先发起了扑击！

他们两翼的骑兵未动，开动的只是中间的抬铳军和抬铳军背后的步军。足足两万余人的大队，在战场上拉出了足有一千五百步的宽大正面，抬着火铳的色目武士和他们身后驮着火炮的骆驼，几乎就塞满了全部的视线！

这可是先进的火药武器，而且还恁般的多！仿佛是12门青铜大炮的数百倍！

明军的十二门大炮，早在蒙古人列阵完毕之前，就已经填装好了霰弹。炮口全部向战线内侧偏转，在明唐联军步阵之前形成交叉火力。两个炮兵连长，此刻手心里都攥着一把冷汗，死死的看着色目人的抬铳军万户大队渐渐逼近自己射成以内。

色目人的抬铳兵实在太多了，多到了几乎比12枚霰弹中所填装的铅弹还多十倍的地步。那么多的抬铳兵，不是12枚霰弹能够消灭的，哪怕再多100倍，恐怕……也是枉然啊！

而且他们扛着的抬铳，似乎也是很厉害的！

来自大食国木发里（伊拉克摩苏尔）的阿老瓦丁也是这么认为的，他曾经是一名打造抬铳的匠人，如今则是一个抬铳十人队的队长，负责指挥九名色目武士和三架抬铳。

阿老瓦丁世世代代都是木匠。他的家族曾经替阿尤布王朝的创始人阿拉丁打造过发石机，用来攻打十字军组成的城市。在蒙古人的铁蹄践踏大食的国土之前，年轻的阿老瓦丁在巴格达的阿拔斯朝的兵工厂内充当学徒，学习打铁和木工。因为他的聪明和勤奋，他很快就掌握了这两种手艺的精髓。

如果不是强大的，仿佛来自地狱的可怕的蒙古大军突然出现在巴格达城下，现在的阿老瓦丁或许已经是巴格达有名的工匠，拥有了自己的作坊，还娶上如花美眷——很可能不止一位！

不过现在，阿老瓦丁仿佛也过得不错。虽然他被强大的蒙古军队俘虏，但是因为他有手艺所以保住了性命——蒙古人虽然嗜杀，但是却不杀工匠。每次屠城之前，都会把工匠编入奴隶营中留下一命。本来以为要一辈子当奴隶的阿老瓦丁，却在两年多前被蒙古人押上了慢慢东行之路，走了七八个月，居然一直走到了传说中的中国！

令他难以置信的是，在蒙古人统治下的中国，他这个来自大食国的奴隶却摇身一变成了老爷！一个高贵的色目老爷，是蒙古人统治中国的帮手，是高于汉人的人上人……而汉人，仿佛就是奴隶的意思。

他们支配在蒙古人和色目人的统治下耕种土地，建造器物，修筑城池，缴纳最沉重的赋税，遇到战争还要在蒙古人和色目人的监督之下冲锋在前！用他们那条最不值钱的性命去替蒙古人和色目人攻打他们自己的同族——居然还有一部分汉人胆敢反抗蒙古人的铁蹄和屠刀。

在阿老瓦丁第一次听说这事儿的时候，只是觉得非常好笑！这世上怎么会有这么不知道天高地厚的人？怪不得蒙古老爷要把他们当成奴隶了……他们根本就是活该当奴隶。

不过这些汉人奴隶的手艺却是很不错的！在京兆府的炮军万户的作坊里

面，阿老瓦丁和来自西域的其他工匠们见到了一些让他们震惊的东西——一种会剧烈燃烧的粉末；一种比乌兹钢还要坚硬的钢铁；一种可以发射铁弹的管状火器……这些都是汉人工匠的杰作，不过他们却奉命将制造火药和管状火器的本领都传授给了色目工匠。而后蒙古大汗还亲自下旨，禁止汉人工匠再打造管状火器、制造火药。

管状火器和火药，只能由色目工匠来制造！

这是蒙古大汗的命令，当然……也是真神的旨意！

不过……对面一钱汉阵地上的那几个好像大树一样粗细的管子怎么瞧着也好像是管状火器呢？

阿老瓦丁这个时候已经瞧见三四百步外明军的炮兵阵地了。不过几门大炮不是对着他的，他的十人队处在抬铳军战线的右翼边缘。而明军的12门大炮为了发挥出最大威力，都采取侧射的战术。

“那是火铳么？”阿老瓦丁突然用蒙古话惊呼起来。

他居然不知道明军有火铳！原来炮军万户和后来的抬铳军万户都是全封闭的，任何关于明军和大蒙古失败的消息，都是禁止传播的。而且阿老瓦丁也不懂汉话——这种奴隶的语言他根本不屑去学，所以他也没有办法同太多的人交流，直到现在他学会了必将成为世界语言的蒙古话。

“那不是火铳！”一个上了点年纪，原先是燕京城的商人，却因为陈德兴的反色目政策而倾家荡产的抬铳军士兵大声地回答，“大汗有旨，严禁汉儿打造火铳，所以那不是火铳。”

“那是什么？”阿老瓦丁疑惑地问。

“那是大炮！”那个上了年纪的色目回回兵认真地回答。

汉人是被禁止打造火铳的！那是伟大的蒙古大汗的旨意，不容违抗！所以明军没有火铳，只有大炮！

这个时候，阿老瓦丁远远的看见，有位军官模样的明军，将手中一面小红旗猛地挥下，就有士兵们把烧红的铁签子戳进了大炮后面的什么地方。

六门大炮同时发出震耳欲聋的巨响，同时火光闪出，硝烟弥漫，大炮猛地向后一退，仅仅一眨眼的功夫，凄厉的惨叫声就从抬铳军万人队战线的中央传来了……

阿老瓦丁伸长了脖子往惨叫声传来的地方看过去，然后阿老瓦丁就看到了此生以来最可怕的情景：一大片的地区，仿佛变成了地狱，横七竖八的都是倒伏的人体，大部分都在冒血，他们身上的皮甲和锁子甲仿佛没有任何作用，被毫不费力的撕开，身体上面顿时就是一个个血盆大口！

更有些人还要倒霉，有幸同时被数枚铅弹命中，整个人都变成了一坨烂肉，而且还在轻轻颤抖……

还有些人不知道是幸运还是倒霉，他们的躯干仿佛完好无损，但是左臂或是右臂却不知道哪儿去了，对，就是大半条臂膀不存在了，只露出残破的带着白森森的断骨和血红的烂肉的一截东西。在铅弹的巨大动能作用下，被击中的肢体立刻就碎裂开来，一大断的皮肤肌肉骨骼，都碎成了一篷血雨！

这种地狱般的场景，即便是经历过蒙古人大屠杀的色目回回，也有不少被吓掉了魂魄。那些处在明军霰弹扫过路径上面，但侥幸没有受伤的人，眼中也没有了神采，木木呆呆的如同行尸走肉，有些人还拖着抬铳，有些则干脆两手空空……

“真神啊……这，这，这果然不是火铳！”阿老瓦丁只是远远看着这一幕，腿脚就有些不听使唤了。他从来没有想到，这世界上居然还有比巴格达大屠杀更可怕的场景，而且还让自己给遇上了！

“继续前进！”

“不许停下！”

“后退着格杀勿论！”

蒙古话的叫喊声已经响起来了，喊话的都是更高级一些的三等色目——抬铳军万户的千户官、百户官们。他们还不知道自己很快就是三等人了……如果他们有命到西域的话。不过就算知道，现在也没有别的选择！要么催促他们的手下向前，要么去死！

蒙古军的军法素来严苛！别说是色目，就是正儿八经的蒙古人，临阵退缩也是死罪！

“快快快，快前进，只要靠上去打上一铳就好了！”

阿老瓦丁咬咬牙，大声催促自己的手下前进。现在他距离汉人的战线还有三百余步，抬铳根本够不着——抬铳的射程其实不短，三百步也差不多。但是这玩意儿根本没有准头，超过70步就很难打中目标，想要必中一个人形目标，至少要在30步内……

轰隆隆……

又是一阵巨响！明军的12门大炮轰出了第二轮齐射！

“向前！继续向前！看着前方，不许转头……”

军官的喊声又响了起来，阿老瓦丁深吸口气，只是咬着牙前进。目光则死死盯着前方的明军战线。步入他眼帘的是一长排披着铁甲的刀盾手。全都半跪着，一手持着柳木圆盾，一手持着长刀。在他们身后，则站立着不计其数的弓箭手。

“100步！”

这时有人喊出了距离，这是军官们在提醒抬铳军的战士准备射击——用抬铳和弓箭还有青铜大炮对射！

“90步！”

“80步！”

“轰隆隆……”这是又一轮青铜大炮的齐射！

“继续向前……70步啦！停！”

军官们也不敢太靠近敌人，倒不是害怕那12门大炮。这些火炮的威力的确很大，但是数量毕竟太少。一次齐射不过打出1200铅弹，别看被打死的人死相难看，可实际上打死的人数却有限，因为抬铳军的阵型并不密集。大炮的三轮齐射，也就是打死打伤了两三百。真正让抬铳军的军官们担心的，其实是明唐联军的弓箭手和骑兵！

第587章汉家铁骑VS蒙古火器（三）

七十步！

差不多就是一百零五米，对后世的滑膛枪来说，勉强是个能击中目标的距离。而对弓箭来说也差不多，使用步兵复合弓或是长弓（复合弓对制造弓箭的要求更高，长弓则要求弓手的胳膊够粗）的士兵，也能勉强杀伤敌人，如果敌人身上没有穿钢甲的话。

在蒙明巨鹿之战中，抬铳和骆驼铳便是在这个距离上和明唐联军的弓箭对射的。

如果色目抬铳军手中的抬铳和骆驼铳拥有更加高明的内膛削切手段，那么他们的抬铳、骆驼铳或许能在更远的距离上杀伤明军。但是大型炮筒膛床（其实就是个按照在钢棒上能够转动的钢铁钻头）已经在明都府的炮厂中出现。但是蒙古人是没有的，由于缺乏内膛处理手段，因此就不能很好的解决炮膛漏气的问题，有效射程自然就大大减少了。

但是七十步开外，也勉强可以杀敌了，如果敌人的运气足够糟糕的话，还是会被打死的。

“王妃娘娘，您还是躲躲吧……”

“不必再劝了！吾哪儿也不去！”

李翠仙望着远处的三千多门抬铳、骆驼铳，猛吸一口凉气，挥手阻止了身边几个快急死的女兵——她们都是李翠仙的贴身侍卫，一路上负责照顾她的起居，现在又跟着一块儿上了战场。现在看到有那么多火铳，全都吓得面无人色。

“吾身处一百七八十步外，有甚好惧怕的？”李翠仙说这话的时候，额头上一阵阵的冒着冷汗！

至于抬枪和骆驼铳，明都的炮厂其实也仿照过。李翠仙看过军务司的报告——大明军务司说这两种“小炮”的有效射程不超过200步（明都厂的仿品比正品质量好多了），在150步外就很难打中人型目标。而且重量有不适合单兵使用，生产难度也不低，使用起来也太麻烦，因此不建议大量仿造。

“很难打中我这个人型目标的……”李翠仙深吸口气，不过却没有牵动缰绳后退的意思——现在王陆飞已经去更靠前的地方督战。而她既然已经豁出命到了前线，那就不能后退半步了！要不然就有可能动摇军心，那还不如好好在大营里眯着。

李翠仙只是杏眼圆睁，死死看着远处仿佛已经瞄准自己的三千多门火铳（其实只有一千八百门不到的火铳能够齐射）。

突然，远处一片片火光闪出，接着就是仿佛爆竹一样的噼噼啪啪声音接连响起，然后才是烟雾升腾而起。

李翠仙的眼皮下意识的就是一闭，然后又猛地睁开，先是摸摸自己那张如花似玉的俏脸儿，完好无损。接着又低头看胸——陈大明王可不止一次当着李翠仙的面夸她的胸好看啦，可不能让铅子儿打坏了！还好，李翠仙看见的还是高高隆起，没有任何损坏的胸甲。胸甲没事，胸也没事儿了。最后她又看了看手脚，也都俱全无损。陈德兴如果什么时候戒色了，至少还可以牵牵她的手……

“没事儿！”

“没有被打中……”

“真是命大！”

同一时刻，明唐联军一线的大部分士兵，都在心里大松口气——一千几百门火铳同时开火的声势，那可是挺吓人的！不少人的腿都吓软了。

然后这些明军、唐军又四下看看。咦，好像大家都没有事儿！这是咋整的？那么多铳一块儿轰，居然没有人，哦，好像有几个倒在地上了，不过真的很少，好像还不到十个……

“弓箭手，张！”

这时指挥弓箭手的明唐军官们都吼起来了。

“发！”

“绷绷绷……”

近3000张弓同时射出羽箭，羽箭在空中划过一个完美的抛物线，然后好似雨点一样，就落在了抬铳军万人队的头上。在军官们一阵阵的口令声中，射了一轮又一轮。

不过，好像也没射倒几个三等色目。

阿瓦老丁的腿肚子一样在打颤，双臂抱住脑袋，嘴里念念有词：“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真神的使者……”

他虽然见过屠杀，但是亲自上阵杀敌还是头一回，这种箭如雨下的场面，也是第一次见。

“轰隆隆……”

“噼噼啪啪……”

明唐联军箭雨下来的时候，阿老瓦丁耳边又是一阵轰鸣，先是大炮轰响，然后又是火铳打响——现在抬铳军万户采取的是轮番射击的战术，3000支抬铳分成三列，打完一列就退到后排去装填，第二排顶上开火。阿老瓦丁指挥的三门抬铳是第一批打响的，现在他已经退到后排了。

“快快快，快装填啊！”

更高一级的色目军官在大声催促。阿老瓦丁也顾不得抱头了，赶紧去帮忙吧，要是耽误了下一次齐射，那就少不得要挨鞭子了。

“别抖，别……别抖！”

阿老瓦丁一边抖着一边还在让自己的九个手下别发抖——抬铳军没有定装弹，得用装着火药（已经混合好了）的大葫芦往铳管里面倒火药，手抖的话就倒到外面了。

“抖什么啊，练的时候不好好的？”

“阿老瓦丁老爷，咱们练习的时候，没有人射箭啊……哎呀！”

一个色目抬铳手刚将捅条塞进铳管，就大叫一声倒了下去，在地上翻滚了几下，连声惨叫。阿老瓦丁一瞅，就看见这货的肩膀上正插了一根箭杆，很显然箭头已经入肉了！

“忍着些痛！”阿老瓦丁赶忙上去按住他，用力拔出了带血的箭簇，看了眼箭头，赫然是又长又尖的破甲箭，而且还是用南芬钢打造的！

“第一列，又轮到你们了！”

阿老瓦丁来不及感慨，催命的吼声又起来了。他也顾不得那个一个劲儿惨叫的倒霉蛋，只能扛起抬铳，大吼一声：“快上吧，真神会保佑我们的！”

“站好了！都站好了……”催命的吼声还在继续。

阿老瓦丁猛吸口全是呛人硝烟味儿的空气，然后半蹲下去，将抬铳架在了自己的肩膀上面。天空中还不断有羽箭落下，前方又全都是浓烟，周遭不时响起阵阵惨叫。活脱脱就是个专门烧卡菲勒的火狱啊！

“啪！”巨响就在阿老瓦丁耳边炸开！一个黑乎乎的东西就从铳膛中喷吐出去，用肉眼可见的速度猛地扎进了前方的浓烟之中。

这什么东西？

阿老瓦丁愣了一下，那黑乎乎的东西貌似是根长条……不可能是铅弹啊，铅弹飞的快，根本看不清的。

“退！快退！”军官的声音打断了他的思绪，他赶忙转身，和另一个抬铳军士卒扛着抬铳就走。回到了战线后方，阿老瓦丁很快就会发现刚才从铳膛里面喷出去的是什么了，那是用来压进弹丸和火药的捅条！

没有了捅条，这杆抬铳也就只能哑火了！不过，同样因为慌乱把捅条射出去的色目兵，肯定不止阿老瓦丁一人……

……

“直娘贼的，怎就乱成这样了？”

王陆飞此时已经回到战线后方了，因为他在前面也什么都看不清，整个战场中央全被烟雾笼罩。明唐联军的弓箭手只能冲着烟雾射箭，仿佛在和什么鬼怪搏斗一般。而那烟雾中又不时传来一阵噼噼啪啪的乱响，射出一些铅弹或是黑乎乎的铁条，看着气势很大，不过却打不死几个人。

各部报上来的伤亡，到现在为止合计不过是阵亡六人，重伤二人！打得那么热闹，居然只有八人伤亡。

这蒙古火铳的威力，仿佛比弓箭还小！真不知道忽必烈花了那么多钱去造火铳有什么用？

“这打的是什么啊？”王陆飞脑袋直晃，这样打不死几个人的激战，说实话他从军以来就没见过。

“将军，要不让八旗兵冲一阵吧。”

“用不着八旗，让方阵向前吧！”

“还是继续用火炮和弓箭反击……对方的损失一定比咱们大！”

跟着王陆飞的参谋们七嘴八舌的议论。王陆飞眯着眼睛，死死看着前方。正想要下达什么命令，李翠仙突然叫了起来：“他们停火了！快听，没有啪啪声了，他们仿佛停止射击了。”

是没有啪啪声……

王陆飞竖起耳朵仔细听听，好像是没有了！

这是怎么回事？色目火铳兵退走了？这倒是有点可惜，如果换成蒙古人的骑兵步兵冲阵，伤亡一定比现在大。

“太烫！”这时都督府的炮兵参谋提醒道，“一定是他们的火铳发烫了，再打下去就要炸膛了！他们只能停火降温。”

无论枪炮，都是不能连续不断开火的，炮管、枪管如果不降温是会损坏甚至炸膛的。所以明军的青铜炮打上一阵子，也要用布蘸上米醋擦拭炮管降温。

蒙古人的那些火铳想必是如此！

“这是机会！”王陆飞当机立断，大声命令，“擂鼓，刀盾手冲锋！”

“刀盾手？将军，不用骑兵？”左右提醒道。

王陆飞吼道：“用甚骑兵？横竖不过70步，刀盾手一口气就到，先砍杀一阵再说吧！”

第588章汉家铁骑VS蒙古火器（四）

“杀！杀鞑子，上天庭！”

“杀鞑子啦！”

上千刀盾手，有明军的，也有唐军的，听到冲锋的军鼓声和军号声，全都猛地站了起来，二话不说就开始猛冲。

按照明军陆军的条例，刀盾手必是步兵中的精锐充任，不仅武艺出众，而且都上过战阵。所以他们都知道这次的对手好对付——抬铳兵嘛，没有盾牌和长柄家伙啊！抬铳又不是打肉搏的家伙，而且抬铳兵排除的阵型很散，根本不适合打肉搏。打这样的对手不是在捡功劳么？

这色目鞑子也是鞑子！脑袋一样可以换功勋升士爵的！

“不好！明贼冲锋了！”

骑在一匹骆驼上的阿里海牙是这场交战的实际指挥官，他是怯薛歹出身，身经大小数十战，哪怕前方烟雾弥漫，他只听一耳朵就什么都知道了。

“还好，最多只有千人。”阿里海牙眉头一松，出了口气。来敌若在三千以上，他就只有下令撤退了。

“传某将令，弃铳拔刀……”他的命令传了一半，眉头又皱起来了，他的部下哪儿有刀？只有一把钉头锤——这玩意的确很厉害，如果有一个胳膊很粗的蒙古人来用的话，一锤下去，敌人就是披着钢甲也扛不住！

可问题是，那帮三等色目的胳膊看上去都不是很粗啊！

“弃铳，拔刀……拔锤！”

阿老瓦丁正在为要上哪儿去找根捅条犯愁的时候，上面的百户官又下了新的命令。

弃铳！拔锤……

阿老瓦丁倒是使惯锤的主儿，不管是铁锤、木锤，他都玩的转。不过这钉头锤……

阿老瓦丁已经将一把三尺来长，造型古怪的锤子拎在手上了，分量倒还好，做惯了铁匠活儿的阿老瓦丁还是很有力气的。可问题是……阿老瓦丁不大会打架啊，他也没怎么练过——他之所以会被派个十户长的差来管三门抬铳，是因为普通的色目士兵无法准确混合火药，而且这些家伙还始终没有完全掌握火铳装填的手艺，因此需要他这个老师傅来教导。

就在阿老瓦丁不知道该怎么使用这把钉头锤去杀人的时候，上千把横刀、环手刀，挟着劲风，直直撞进了还未曾列出肉搏阵型的色目抬铳兵当中。这些横刀环手刀，撕破了皮甲和里面的锁子甲，将一名名抬铳军所部的三等色目穿透，口吐鲜血惨叫着倒了下去。

转瞬之间，这些明军唐军的武士已经抽回了大刀，然后再一次的刺出！

凡是在战场走过几回的厮杀汉都知道，在战场肉搏中，直刺肯定是最有效的杀人手段。比挥砍能迅速更有效的致敌于死命。因此在明军步兵的战斗操典中，大横刀在步斗中的首选动作就是猛刺！

而且大横刀的长度和笔直的造型，也决定了它就是一件非常高效的刺杀工具！

一片利刃刺入人体的噗噗声，兵刃碰撞之声，顿时轰然而起，掩盖了所有一切的声音！

刺刀见红的肉搏战，别说是在13世纪，就是到了20世纪初的日俄战争，都是相当重要的战场厮杀手段。一支不敢于刺刀见红的军队，是没有战斗力的。

而火器，特别是大炮，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的主要作用也不是杀敌，而是将对方的阵型轰散。因为结阵肉搏的威力，是远远大于散兵肉搏的。

明唐两军的刀盾手，虽然没有摆出密集的方阵，甚至没有摆出三列四列的横阵，只是长长一道细线样的一列横队就猛冲上来。但还是让完全不成阵型的色目抬铳兵吃了大亏。双方一撞之下，色目抬铳兵已经站不住脚，被冲得纷纷后退，在最后排的，甚至和背后的骆驼撞在了一起。造成更大的混乱！

一万多人的火器部队，居然被千人的肉搏兵一冲之下，就全线动摇起来了。

不过明唐两军派出的刀盾手毕竟只有千人，而且也不是精锐的钢甲士爵兵。他们的冲击虽然能让对方动摇，但是还不足以让多达一万多人的色目抬铳兵崩溃。

肉搏，随即就展开了。

在大刀和锤子之间展开！

阿老瓦丁看看手中的锤子，又看看前边儿一排排翻滚着退下来的色目士兵，心中顿时就满满的都是无力感了。

“为什么是锤子？蒙古人现在为什么放着好好的弯刀不用而改用锤子？他们在巴格达怎么不用锤子……”

“杀鞑子！上天庭啦！”

汉语怒吼打断了阿老瓦丁的思绪，他抬头一看，就见明晃晃的直刀已经飞也似的向他冲过来了。

怎么用锤子去抵挡一把比半个人都长的锋利无比的直刀？

正确的答案是用柳木圆盾，当然最好是用镰刀架开横刀，然后用锤子去砸对方的头盔或钢甲……可是阿老瓦丁手中只有锤子，没有盾牌，更没有镰刀。

“死定了！”阿老瓦丁看着刺过来的大刀，浑身发抖，甚至望了举起锤子去挡一下，满脑子就一个念头：死定了！而且还拿不到七十二个处女当奖品，很可能还要下地狱……因为他不是在尽吉哈德神圣之战义务时死的！他现在，在为真神的敌人效忠！

蒙古人屠了巴格达，杀死了哈里发，而且信奉佛教和基督教，他们都是卡菲勒啊！

“真神，原谅我吧！”阿老瓦丁闭上眼睛，用足浑身力气发出了最后的吼声，然后就腿一软跪在地上了，手里的锤子也扔在了一边。

不过，汉人的大刀并没有刺进他的胸膛。大刀只是架在了他的脖子上面，然后锣声和汉语的对话声就响起来了。

“抓到一个色目鞑子！要不要宰了？”

“别宰，把他抓回去吧，一个斩首的功劳还是有的，还可以把他卖了换点钱花……”

汉人到底是讲仁义的，放下武器的敌人，哪怕是色目，也是不杀掉的。活的抓回去也算一个斩首，而且还能把他卖了换俩钱——现在的大明，当然

是有千恶的奴隶制（资本主义是万恶的，奴隶制据说没有资本主义那么恶）的。只是汉人不为奴，而战场上被俘的色目鞑子，就是一笔会说话的财产！

……

“我们打退他们了！感谢真神，我们打退他们啦！”

看到对方的刀盾手押着抓到的俘虏，拎着刚刚割下来的脑袋大摇大摆的退走。赡思丁却高兴地大叫大嚷起来。敌人，毕竟是退走了！

“别高兴的太早！”阿里海牙脸色铁青，瞪大着眼睛四下张望。今天是个无风的日子，战场上弥漫的硝烟散得很慢，现在还没有完全散去。所以战场上的能见度并不太高。但是阿里海牙还是可以看清自己这个万人队的惨状。

到处都是横七竖八倒卧的人体，足足不下两千！其中一些没有脑袋，鲜血淌了出来，又在雪地上冻结起来，形成了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图样。

还有一些人奄奄一息，倒在地上，或者坐在地上，同样流了一地的血，有些人还用手捂着什么地方，有气无力的哀嚎呼救。显得是那样的凄惨仓惶！

剩下的没有受伤也没有死掉的人们则大多呆呆的站在，既不救助伤者，也不重振队形，完全就是一副被吓傻了的样子。

如果不是这些汉人退的太快，这支抬铳军万人队铁定就要全线崩溃了！

阿里海牙就这样静静地骑在一匹骆驼上，愣愣地看着眼前的惨状，脑海里面一片空白。

他怎么也没有想到，他苦心训练组织起来，还几乎耗尽了大汗钱袋的色目抬铳军，居然如此不堪一击！且不说那些抬铳轰击到底取得了多大的战果，就凭对方一次千人基本的冲击就几乎将整个万人队打崩，就知道这种兵有多滥了。

这时候他突然感到地面仿佛颤抖起来了，然后就是连片闷雷般的蹄声响起。

“骑兵！骑兵来啦！”

有人叫喊了起来，阿里海牙猛地惊醒，然后就是一阵绝望。

汉人的骑兵冲锋了！而自己不知道该怎么办？

用三尺来长的钉头锤去锤骑兵？

听着就是个笑话！不，这个所谓的抬铳军万户根本就是笑话啊！

上千支马槊，如疾风骤雨一般，已经撞进了还未曾从方才的打击中恢复过来的抬铳军士卒当中。这些马槊的主人，自然是唐军最精锐的玄甲骑士了！

玄甲骑兵，可以说是汉家武力巅峰时代的产物！是当时世界上最强的武士，最好的战马，最精良的盔甲和武器的结合。比欧洲历史上类似的平独镇露的波兰翼骑兵早出现数百年。

这样的骑兵，是可以硬冲敌方步兵方阵的精锐！

可惜，这样的强大骑兵军团在唐朝中期就不复存在了，而且在另一个时空当中，玄甲重骑再也没有迎来复兴的时候。

不过现在，玄甲骑兵又回来了！仿佛是从数百年前，汉家武士纵横西域大漠的时代直接穿越回来，以最高的速度，猛地冲撞进了色目抬枪军阵型深处，挥舞马槊四下抽打。这样狠狠的冲击，给了这些色目抬枪兵致命一击！

第589章汉家铁骑VS蒙古火器（五）

这时，一度弥漫遮盖战场的硝烟已经渐渐散去。巨鹿战场周遭，所有的蒙古军马，都目瞪口呆地看着战场上这一场千骑冲万夫的死斗。

是汉人的铁骑在冲蒙古的步卒！

汉家铁骑冲势惊人，一头就撞进了抬铳军所部完全乱成一团的阵型当中，他们已经将马速提到了最高，这一撞，几乎就将十倍于己的抬铳兵摧破！

甫一交手，抬铳军所部就吃了大亏，马槊扫过，就是一片片的血肉扬起，三尺钉头锤打在丈二马槊上，根本毫无效果，自然也够不着玄甲骑士的身体或他们胯下的战马。

抬铳军，根本就是挺着死啊！

这样一边倒的挺死，是没有一支军队能够承受的，所有人都心胆俱裂，发出了无意义的惨叫声音，纷纷丢弃了无用的钉头锤，仓惶逃离了战场。

玄甲军的千余铁骑，转眼之间就将上万人的抬铳军完全摧破，一直冲到了抬铳军背后的一个女真色目万人队的阵前，才如一阵旋风一样调头而走，只留下一地色目人的尸体和随意丢弃的抬铳、钉头锤，还有四散奔突，根本无法阻止的色目士兵。

赡思丁和阿里海牙因为骑着骆驼，倒是逃过了一劫——骆驼到底有四条腿，跑得可比两条腿的步卒快多了，而且战马很不喜欢骆驼的气味，这也让他们俩可以活着到蒙古大汗跟前请罪求饶。

忽必烈目睹了刚才的作战过程，脸色自然铁青地快要滴出水了。

这哪里是一场交战？分明就是一场笑话！

蒙古人的军队居然被汉人的骑兵虐了！这事儿要是传到了草原上，他忽必烈就是个天大笑话。

忽必烈大汗这会儿浑身上下都喷发着怒火，眼神里面的杀气浓得都快结成固体了。

“斩！拖下去斩……”

忽必烈怒吼着。

“大汗饶命！”阿里海牙磕头如捣蒜，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求饶。

“臣冤枉……”赡思丁则在喊冤。他真的很冤枉，抬铳军的馊主意又不是他出的，这都是忽必烈自己异想天开！而且在演示抬铳威力的时候，赡思丁也没有欺骗忽必烈。抬铳不过是30步开外破甲，不是在七八十步外破敌啊……

“冤枉！你还敢喊冤？”忽必烈眼珠子通红，都快往外喷火了——这支抬铳军花了他足足上百万贯，赡思丁要是没有从中捞上几十万，打死忽必烈也不信。

忽必烈怒吼起来：“来人！把赡思丁拖出去斩首！全家贬为奴隶！”

几个怯薛军闻言立即就扑上去，揪住他两条胳膊就往一边拖，也不拖太远，就在忽必烈可以看见的地方，一个怯薛歹拔出弯刀，另外一个怯薛代拎着赡思丁的发辫，然后就看见刀光一闪……

一颗血淋淋的头颅很快送到了忽必烈的跟前，忽必烈冷冰冰地看了它一眼，胸中的怒火仿佛消减了不少，然后睥视着跪在地上瑟瑟发抖的阿里海

牙。

“阿里海牙，朕现在任命你做抬铳军万户，速速去收拢部众，准备再战！”

“臣谢大汗不杀之恩，谢不杀之恩……”

在鬼门关走了一遭的阿里海牙哪里还敢在忽必烈跟前多留片刻，连滚带爬的就去收拾他的残部了——忽必烈在抬铳军身上花了那么多铜钱，可别想亮个像就完。

哪怕抬铳军被证明毫无作用，也得硬着头皮挺着死！

薛禅大汗忽必烈，现在可不养无用的奴才！

……

双方的数千匹战马此时在战场上团团转起了圈子，踩得雪土飞扬而且，马蹄声、喊杀声、金鼓声纷纷想起，明唐联军大营前的搏战，再一次进入了最高潮！

现在上演的是骑兵和骑兵的交战，不是对冲，而是弓马战弓马！在前线指挥的兀良合台在看见抬铳军崩溃时，就当机立断下令儿子阿术带领两个骑兵千人队冲锋，想要用蒙古人的看家本领骑射去对付汉家的骑士。

不过王陆飞手里也有得用的弓骑，也针锋相对派出了两千八旗马队迎战！

密集的箭雨，铺天盖地而落，双方马队的头上，似乎就是一片乌云蓦然落下。

无数箭簇锋锐的羽箭落在人马身上，溅起血花火花无数，还有一片人喊马嘶的惨叫之声！

之所以会有火花，那是因为八旗兵身上的钢甲、钢盔，根本不是箭簇能射穿的。他们身上的钢甲可是实实在在的真家伙，不是后世电视里面搏眼球的西贝货——明军的钢甲都是两毫米三毫米的热锻中碳钢，还经过淬火使得表面更加坚硬。蒙古人射出的箭簇打在上面也就是一阵火星四溅！

而八旗兵射出的羽箭，却是箭箭见肉！由于双方马队的距离不过二三十步，对于寻常的蒙古人和八旗兵而言，射个人形目标是没有啥问题的——不过要射中裸露的面部就很不容易了，那种后世声称射左眼不会中右眼的骑射本事，在陈德兴所在的时空中也是属于神话。所以蒙古人在确定了他们的弓箭对付不了八旗兵的钢甲之后，就将八旗兵胯下的战马当成了目标。

一时间，不断有人从马上翻滚下来，也有人胯下的战马被射中了要害惨叫着跌倒。落到地上的八旗兵和蒙古人，立即又展开了搏杀——只要他们还能举起刀盾，就会豁出最后气力在一起拼斗！

但是拼斗的结果，却毫无悬念的是八旗兵割下了蒙古勇士的头颅——因为蒙古人的弯刀根本砍不动八旗兵的钢甲，而他们身上的皮甲在八旗兵的夹钢大横刀前由如纸糊一般。

在阵后观战的蒙古军将，看见这一幕，都脸色苍白的互相面面相觑，喉头干涩的连话都说不出来。

虽然八旗兵的崛起已非一日，但是大部分的蒙古军将，还是不愿意承认这样的现实——蒙古人在弓马骑射上面的本事，不如他们的敌人！

无论是骑在马背上射箭，还是马上搏战的功夫，蒙古人都输了！不是输在武艺和马术上，而是输在兵器甲胄上面。

这可不是服不服气的问题，而是无法弥补无法追赶的问题！武艺不如人还可以去练，兵器甲胄不如人，蒙古勇士能有什么办法？

用后世的话说，这是制造业水平的差距！大明制造业的根基，还是继承自南宋，那可是实打实的世界工厂，陈德兴的那点金手指有了南宋制造业的根基，顿时就能点石成金。

而大蒙古国虽然征服了不计其数的文明国家和城邦，但是来自草原的野蛮人却不知道什么是产业，只知道抓些工匠当奴隶，就可以为大蒙古生产最精良的利器了。

至于如何保护和开拓市场，如何布局产业上下游，如何扶植制造业资本，如何鼓励创新发展生产力，蒙古大爷们是根本不会考虑的。

他们只知道抓人去当奴隶，然后再让老奴隶生小奴隶，一代代的为大蒙古劳作。

但是没有了上下游产业和市场的支持，没有了资本的推动，没有了良好的经营管理，没有创新和生产的积极性，奴隶们又能制造出什么样的好东西？

蒙古人拥有的制造业，又怎么能和已经站在资本主义门槛上的大明相比？

……

忽必烈看着前方骑兵拼杀的场面，脸色却苍白得比其他蒙古人都要厉害，因为他对汉家文明的了解，也远远超过其他任何一个蒙古人。

此时看到那么许多身披钢甲的八旗兵，他突然明白了自己错在哪里。

钢甲、抬铳、火药，拼的其实都是生产！大蒙古的生产比汉人差了何止千百倍？陈德兴虽然草创大明于辽东，但是却把根扎在了海贸，扎在了江南——陈德兴其实有的是机会抄掠江南，完全可以一次掠到亿万贯财富和千万口奴隶。

但是陈德兴却总是手下留情，忽必烈原本还以为陈德兴是妇人之仁，不敢杀尽江南千万人，不配和他这个蒙古大汗逐鹿争雄。可是现在……陈德兴虽然没有占领江南，却可以从江南吸取财力物力，养出如此精悍的强兵，给他们装备上坚硬无比的钢甲钢刀和大炮！

而大蒙古虽然拥有无比辽阔的疆域，但是境内却一片破败，可以说是要什么没什么。如果战场上面所比的，还是勇士的武艺和将军们的兵法。大蒙古也没有什么好怕的，可是如今却是比谁钢多炮利，实际上就是比生产！

看看明军配备钢甲和大炮的速度，再想想那3800门没啥用的火铳费了大蒙古多少气力。就知道双方的差距在哪里了……便是大蒙古的细作从北明那里搞到了南芬钢和火药（颗粒火药）的配方，短短的时间内，忽必烈的那点儿兵器作坊，又能打造出多少钢甲火药？

大蒙古的生产远远不如大明，所以这场战争还没有开始，蒙古人就已经输了！

忽必烈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最后却苦笑一声：“叫咱们的勇士退下来吧，勇士们的弓马不比明贼的八旗兵差，他们是输在身上的甲，手上的兵器不如人……这是咱们蒙古人的弱项，咱们太好杀戮了，杀的太多，抢的太狠……那都是在杀鸡取卵啊！如果咱们还有将来，绝对不能像过去那样了！”

第590章军粮不够怎么办？

夜幕下的巨鹿原野之上，却是一片灯火灿烂，蒙古和明唐联军双方都下了明营，灯笼篝火星星点点布满旷野，如同两片星海遥向而对。

白天的交战，是以明唐联军的初战告捷而终的。蒙古人的火器部队在明唐联军的弓箭、甲士和骑兵的打击下溃不成军。哪怕是动用了骑兵马队反击，最后还是败在了八旗兵手中。

最后，忽必烈只得下令收兵回营，将第一天的胜利拱手相让。还在战场上留下了数千具尸体和不计其数的抬铳，还有上千色目人当了俘虏，被押回了明唐联军大营，现在正在各个营寨巡回展出。

明唐联军士气，顿时为之一振！

李翠仙在中军营中审阅了王陆飞呈上的明日交战部署后，就叫了李雄一块儿巡营，出营时正好看见三五里外火箭发射的光点，李翠仙得意地笑了一下。那是明都天道书院的郭守敬发明的火箭，在辽东庄河之战中曾经用来轰击陈德兴。而现在明军装备的已经是第四种改进型了。大明军务司给这种火箭命名为若思——四号火箭。这种火箭的射程在四里左右，虽然精确度很差，但是用来骚扰和发信号倒是不错的。

天色一暗，王陆飞就派出一个火箭连队，在八旗兵的掩护下，出营去对蒙古人进行持续不断的骚扰了。目的不在杀伤，只是想影响蒙古人的夜间休整，制造些恐惧气氛，从而消耗他们的士气。如果运气好的话，有几枚火箭落到蒙古人的马群当中，乐子可就大了。

明军和唐军的明营，在很多方面都类似，都是以灯笼为夜间之旗号，灯笼上面用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标注番号——因为明军的军校一度也招收益都的将门子，所以阿拉伯数字在唐军中也普及起来了。

李翠仙和李雄带着一队卫兵，打着中军的巡夜灯笼，先往北面唐军左武卫的营地走去。

一边走，两人还一边低声交谈着。

“王妃，这一战胜得有些出人意料了……”

李雄话中却没有多少喜悦。“本来以为蒙古人的火器军很厉害，谁知竟不堪一击！火器军一败，忽必烈便计穷了，靠他那个狼牙棒……王妃，这一战被您给拿下了，这份功劳是不是太大了些？”

功高震主对人臣来说并不是好事儿，而对李翠仙……仿佛也有些不妥。李翠仙其实算是大明军政集团的创始股东，声望本来就高，现在又立下这样的功劳，如何不是震主？

李翠仙嗤的一笑，微微摇头，“明王哪里是恁般小肚鸡肠？他何时猜忌过有功之臣？何况吾是他房帷中人……明王的路子和历代君王皆不同，他乃是天降神人，何须猜忌芸芸众生？你往后入了明就知道了。”

李雄点点头。益都李家将来自然是要一分为二的，李彦国一系要去海外建国。李翠仙要在大明为后——自然还要有个外戚集团当后盾，李雄虽然只是益都李家的养子，但是文韬武略都算不差，又会做人，入明后必可成为李翠仙在朝中的靠山。

李翠仙又道：“明王处事向来公道，你入朝后只管放心做事，不必有什么顾虑……大明也没有什么鸟尽弓藏的事，因为明王志在寰宇，要效仿周朝，

夏君夷民，一同天下，真正做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所以，今后的征伐之事不会少，你立功的机会也不会少！”

这时两人已经到达了左武卫军大营的营门——十万明唐联军有一个总的营盘，其中还分成落干个半独立的区域，都有各自的寨墙营门。

守门的唐军兵士自然认识李雄，但是依旧喊道：“口令！”

“老虎！”

李雄大声回答。然后又摸出自己的腰牌，递给一名值守军官，那人验看过腰牌后，又到了李翠仙跟前。李翠仙也取出自己的腰牌递过去，那人又是一番仔细验看，然后才行礼放行，但是只开了侧门，让李翠仙和李雄等人从侧门而入。

这等严谨小心，其实就是李雄用兵的特点。别看他一副面团团的和气面孔，待人接物也非常温和，犹如一个恭喜发财的商人。但是他的军队，一直都是益都军中纪律最严和训练最紧的。李雄用兵的特色，就是周密无隙。

左武卫军营之中，随处可见巡哨的军官，各处都透着小心谨慎。如果忽必烈想要派兵劫营，估计是不会有什么好事情的。

李翠仙满意地点了点头，她的心思是想让李雄入明后担任燕京卫戍之责。倒不全是因为李雄是她的私人，而且还因为李雄的这份严谨小心，当然还有必要的圆滑。

等到此战结束，她就会向陈德兴大大方方的提出推荐。

李翠仙这时已经和李雄一起登上望楼，举起望远镜看着十多里外的蒙古大营。看来一会儿，忽然低声嘀咕道：“仿佛有杀气！”

“杀气……”李雄也掏出望远镜看了一会儿，胖乎乎的脸上多了几分严峻的表情。“没有退兵的迹象，忽必烈……还不死心！”

对于忽必烈，他们两人都不陌生。这位蒙古大汗不是个犹豫不决的性子，如果要走，今晚就一定会做准备——这可是大军远行，需要做的准备是非常多的，不可能没有一点动静。

“蒙古人在休息，明日当有血战！”李翠仙一笑，“也不知道忽必烈是怎么想的，今日的教训还不够么？”

……

距离李翠仙十几里外的蒙古大军营中，忽必烈正在自己的金顶大帐中，和几个心腹一起研究地图。有兀良合台、阿术、安童、伯颜，还有刘秉忠和刘孝元。

地图是燕山山脉的地图！

今日的大战虽然只是初战，但是忽必烈已经试出了对方的深浅，知道自己不可能击溃眼前这十万人的明唐联军了！打不垮他们，想要去河南，走陕西，再去西域是不可能的。

所以只能选择翻越燕山，走漠南草原去往河套了。

忽必烈轻轻敲打着地图，沉吟道：“破燕山一口容易……但是破明贼大城难啊！”

屁股后面跟着十万追兵，还有十万更加精锐的追兵不知道在哪儿。这种情况下要去攻大城那是找死。

“大汗，臣可以出使敌营！”刘孝元一抱拳道，“凭臣三寸不烂，定叫那李翠仙……”

忽必烈摆摆手，道：“李翠仙怎么做的了主？”

的确不行，李翠仙可以灭了忽必烈，但不能私自放了忽必烈，因为她没有得到陈德兴的授权。

“打！打疼他们就是！”忽必烈深吸口气，看着刘秉忠，“粮秣可以支撑多久？”

“如果安阳的粮秣能及时运上来，再省一些用……当可再支持一个月。”刘秉忠沉吟着道，“若能宰杀驮马，还可以再多半个月的粮食。”

一个半月！就是45天，每天行军50里可以走2250里，倒是可以抵达河套了。

但是河套草原上并没多少存粮，十几万蒙古大军去了也是挨饿！现在不过是正月，距离牛羊肥美的秋天还有十个月呢！靠河套和灵州的存粮，根本支持不了。

“可以向乌斯藏征粮！”刘孝元提议道，“乌斯藏有十三万户！”

这十三万户是八思巴自己报上来的，因为乌斯藏地位特殊，不需要按照人口多少给蒙古人上贡，所以这十三万户肯定是有水分的——后世西藏和平解放的年代，藏人都未必有十三万户那么多呢！

而且，乌斯藏地域辽阔，人口分散，就算八思巴筹集到了那么许多粮食，也很难运给忽必烈。

“不可！”忽必烈摆摆手，道，“乌斯藏有大用……咱们要在西域立足，少不了乌斯藏！”

忽必烈的盘算是一等蒙古，二等汉藏，三等色目！

蒙古人负责征战，汉人负责管理，乌斯藏的喇嘛负责宗教，色目人好好劳动……同时也是炮灰！

没有办法，谁让西域就是色目人最多呢？他们不当奴隶、当炮灰，谁来当？

“大汗，那咱们没有恁般多的粮秣啊！”

兀良合台摇摇头，他倒不担心打不过燕山。陈德兴只要脑子没进水，不会拦着忽必烈不让他走的——忽必烈去了西域就得和旭烈兀、别儿哥三国大战！他们胜负未分之前，陈德兴可以笃定收拾南宋！

而且就算忽必烈平定了他的兄弟们，多半也不敢再来东面找麻烦了。

“够的！”忽必烈咬咬牙，“打一打就够了！狠狠的打一打！”

什么意思？

在场的众人互相看看，都是一头雾水。这军粮还能打出来？

忽必烈猛吸口气，冷冷道：“吃饭的人少了，粮食不就够了？咱们去西域……用不着恁般多的人！那三万色目有甚用处？西域还会少了色目人？而且，一个人就是几十斤肉啊！三万人，就是一百多万斤……怎么都够十四五万大军吃上十几二十日了！”

第591章色目咸肉们

“都给老子站好，你们这些该死的色目。”蒙古千户莽哥的怒吼声在前排响起。

李恒呆滞地抬起头来，看见平素和自己称兄道弟，出身移相哥所部的莽哥千户官，正提着一把弯刀对着一名唐兀色目兵殴打，那唐兀色目兵惊恐地回头看着自己的主公李恒，满脸都是难以置信。

唐兀色目，就是西夏党项人。跟着李恒他爹李惟忠一起投靠蒙古，被蒙古人称为唐兀人，归入了二等色目。而且因为李惟忠认贼作父，当了移相哥他爹合撒儿的养子，所以这些唐兀色目的地位比寻常色目还高，基本上可以算一等半人。

过去他们一直驻扎在山东，和李璮一块儿，可没少欺负山东的汉人百姓！长久以来，他们也自认为比汉人高等。可是没想到如今却一夜之间从云端跌落，成了三等色目！

马被蒙古人没收，青唐瘊子甲也被蒙古大爷没收，连弯刀都被收走，变成了一把钉头锤！

而且，还要用这把怎么看都很难砸死人的钉头锤去打头阵！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为什么蒙古大爷要这么对待忠心耿耿的唐兀色目？难道是李恒做了什么触怒大汗的事情？

李恒面无表情的站在那里。他当然还是这个唐兀军千户的千户官，身上还穿着坚固的青唐瘊子甲，腰中的弯刀也在——那可是成吉思汗的兄弟合撒儿大王赐给李惟中的宝刀，除了有点软（百炼钢嘛）之外，绝对是把好刀。不过他胯下的战马也不见了，看来要走着上战场了。另外，蒙古人还派了个千户莽哥来“协助”他指挥部队……

这意味着什么，用屁股想也知道了！

一死而已！李恒知道自己断无生路……他的义父移相哥就在忽必烈军中，如果能救他一命，移相哥是不会不出手的。但是移相哥却没有为他说一句话！至于原因，李恒也很清楚！

他是李元昊的子孙！

忽必烈要退出中原，第一个落脚点就是灵州路，那里是大白高国的故地！那里……还有不少党项遗族！他这个大白高国的王子，在那里还是有号召力的。而且，他还有军队！

所以，他和他的部下们统统都要死！所以，他们才会从骑兵变成了步兵，拿着盾牌和钉头锤站在了一个回回色目万人队中——就是原来的抬铳军万人队，昨日一战损失了好几千人，不过还收拢起约七千，加上李恒的部下，现在有不到八千人。

今天，他们要打头阵！

“必须得死。”李恒喃喃道。

他的低语在战场喧嚣的背景中无人听到，蒙古人莽哥却大步走到了他的跟前，“李恒安答……好好去死吧！到了长生天上帮俺占个位！”

李恒摇摇头，苦笑着道：“我不去长生天，我下十八层地狱……因为我到了长生天上没面目见太祖、太宗、景宗、献宗和宝义皇帝！所以，我还是下阴曹地府吧！”

他说的太祖、太宗、景宗、献宗和宝义皇帝，当然都是西夏的皇帝！太祖李继迁，太宗李德明，景宗李元昊，这是西夏开国的三位君王。而献宗李德旺，宝义皇帝李睍则是西夏亡国时期的两位皇帝……

西夏亡国亡的惨烈，国人十不存一，皇族几乎灭绝。而李惟忠、李恒父子却认贼作父，还替蒙古镇压汉人。如今，李恒更要替蒙古捐命沙场，死后哪里还有面目去见西夏的列祖列宗？

莽哥微微有些尴尬，只得吼了一声，对已经列好队伍的唐兀色目人道："那些一钱汉抢了你们的妻儿房屋（唐兀色目的驻地在山东，妻儿房屋自然没有了），他们还要把你们都杀光。你们要活命，要夺回自己的妻儿房屋，就要把他们都杀光！"

李恒只是面无神采地道："还是去阴曹地府好……"

"……只要打败了这些一钱汉，你们就能打进燕京城，那里的钱财女子粮食取之不尽，到时候就任凭你们洗城！"

唐兀色目们似乎有了些士气，莽哥又看了一眼自己的老朋友李恒，只是叹了口气。寻常的唐兀色目还可以去忽悠一下，李恒怎么说都是移相哥的养子。就算是必死，消息一定还是很灵通的。

这时呜咽的军号声突然响了起来，蒙古大军的进攻就要开始了！

李恒此时才凝神去看对面，那边明唐联军的大阵也已经布好了。比昨日的阵列更宽阔，几乎铺满了整个视线能及的地方。

和昨天一样，明唐联军还是摆出了防守阵型。刀盾手在最前面，弓箭手在其后方，长枪手在弓箭手的后方，组成了一个个方阵。在这些步兵方阵两翼，则是不计其数的八旗兵，全都钢甲在身，好不威风。

明军的火炮则出现在方阵之间，一共摆出六个由六门大炮组成的阵地。一共动用了三十六门大炮！

……

李翠仙依旧出现在了前线，骑着一匹白色骏马，肃立在日月军旗和自己的认旗之下，银盔银甲，凝视着远处的蒙古军阵。

对面的蒙古军阵旌旗飞扬，传令骑兵在阵前往来不绝，扬起阵阵的积雪。但是那些蒙古步兵的阵形看上去依旧有些散乱，他们的抬铳和骆驼铳也没有露面。蒙古骑兵则大队大队的出现在两翼，数量多达四万之众！

今天会战的规模，比起昨天要大的多！明唐联军出动了七万多人，包括四旗马队两万人，明军第十师、第十一师，唐军左武卫、左武侯卫，当然还有在昨天一战中大显神威的玄甲骑兵一千余人。

而蒙古一方则出动了超过十万大军！除了大约四个骑兵万人队外，还有七个步兵万人队。

其中一个蒙古人的步兵万人队已经开始向前，看来是准备打头阵了。而两翼的骑兵也有数千人下马，带着步弓在那个步兵万人队身后列阵。

"蒙古弓箭手押着步兵……看上去好像是过去拿咱们汉军耗宋军气力的打法？而且三弓床弩和天雷箭在哪儿呢？昨天还摆出来的，今天怎么不见了？连骆驼铳都没有了。"

李雄就立马在李翠仙身边，说着话便举起望远镜细细查看了一下，咦了一声："竟然不是汉人，是色目人。"

"色目人又怎么样？"王陆飞的战马立在李翠仙的另一边，他毫不在乎地

道，“传令两红旗、两蓝旗各出一千弓箭手，去战线中央刀盾手身后列两列横阵待命。”

“是！”

大名都督府的军师萧达应了一声，就招呼了四个传令的骑兵上前。

“轰隆隆……”

此时一阵闷雷般的炮声响起，明军的三十六门大炮开火了！原来是蒙古人的第一波攻击部队已经进入了大炮的射程。这回明军的炮兵使用的是实心弹，3寸实心弹的有效射程可达两里半左右。不过威力比不上霰弹。而且蒙古步兵的阵列松散，遭遇炮击时的损失不会太大。

“啊！”

惨叫声在李恒耳边响起，有人被炮弹擦到了，要是被击中，那多半当场送命，可以少受些罪了。

“真神啊！原谅我吧……”

是波斯语，看来是回回色目的阵列被打中了！

李恒拎着弯刀，举着盾牌，只是低头向前，也不去看回回色目的阵列。也没啥好看的，无非就是死呗……而且他还隐隐听说，此战中阵亡的色目人，还要用盐腌起来，做成色目风味的咸肉！

蒙古人倒是真不浪费啊！也不知道谁会来吃自己？李恒苦笑着摇摇头。父子两代认贼作父，替蒙古人那么卖命，最后的下场就是一块色目咸肉……

轰隆隆……

又是一阵大炮齐射，然后照例是惨叫声，仿佛还有些纷乱的声音，可能是有人要临阵脱逃。不过李恒不看也知道那些人是什么下场，他们的背后有蒙古人押着呢！一准给射成刺猬……不过最后的结果也一样，还是色目咸肉！

想到这里，李恒反而加快了脚步，大喊着向前猛冲。前进是死，后退是死，死后还要当咸肉……饶是李恒这样杀人如麻的主儿，现在也快要崩溃了。

现在，他只想早早的死了，好下阴曹地府，那里一定没有这个世间可怕！

“冲起来了！”忽必烈坐在马背上，看着色目咸肉们被蒙古弓箭手逼着发起了冲锋，只是冷冰冰地嘀咕了一句。

现在，他手中有三个色目万人队，大约有两万七八千色目人，有回回色目，也有女真色目，还有一些唐兀色目……不管什么色目，肯定不能带他们去西域。就让他们都死吧，就死在这里！用他们的命去耗尽对面汉人军队的力气，只要把他们都逼进大营去死守，自己的十几万大军就能走了，就能去西域再开创一番局面了！

想到这里，他突然回头，唤了刘孝元的名字，刘孝元立即驱马上前。

“大汗，您有什么吩咐？”

“你做朕的使者，往井陉关去！知道该说什么吗？”

刘孝元重重点头，道：“臣知道，大汗放心，臣必不辱命！”

第592章枭雄和刺

夜色已经笼罩在战阵之上。无数熊熊燃烧的火把堆叠在战场之上，火光摇曳，映照着冰雪覆盖的荒原，在黑夜中散发出来地狱的气息。

喊杀声在这夜色当中回荡，仿佛是从九幽地下传来的修罗之音，给这个夜里，更增添了十倍的杀气！

蒙古军马，不住的在夜色中来回调动，一队队的人马填了上去，多半是三个色目万户的士兵，死伤的士卒，也流水一般的抬了下来，只是摆放着冰天雪地的野外，也没人去救治。

从前线撤下来的色目千人队和百人队，都已经残破不堪，还能动弹的军将士卒，都已经耗尽了力气，一屁股坐在雪地当中，大口大口喘着粗气，连吃口干粮的气力都没有了。

他们这些人从昨天清晨开始，就被蒙古人轮流驱赶上阵，在弓箭和弯刀的威胁下，一波波的向明唐联军阵地发动攻击。那几乎就是自杀式的冲击，冒着明军的炮火，顶着雨点般落下的箭簇，一波又一波，没完没了！

一个又一个满编齐员的百人队被打残，只剩下二三十个行尸走肉一般的士卒。围绕在他们周围，数量几倍于他们的蒙古人却不依不饶，仍然一再强迫他们走上战场，用最简陋的武器，向远比他们强大的敌人发动送死一样的进攻。

所有的色目人到了这个时候，都仿佛知道了必死的命运，暗自哭泣的声音在他们休息的雪地中此起彼伏。这些跟在蒙古人冲当走狗，在中原作威作福几十年的二等色目，现在终于尝到了当三等人的滋味！

他们的地位，不仅不如汉军，甚至还不如刚刚运送军粮赶到前线的汉人民夫。这些民夫虽然手无寸铁，但是却没有一个蒙古去杀害他们，只是将他们驱赶到了明唐联军一边，而且也没有蒙古人跟在他们身后发动进攻。他们现在就在明唐大营南面的空地上面聚集着，点起了数百堆篝火取暖，还得到了大名都督府提供的食物。显然是保住性命了！

连续三天的激战，仿佛也让明唐联军疲惫不堪，伤亡也达到数千人。士气也被这种没完没了，不计死伤的攻击消磨了大半。从昨天下午开始，明唐联军就开始收缩战线，步步后退到了己方营垒的北墙，又以之为依托，构筑了几道防线。

仗打到这个地步，明唐联军已经占据了交换比上的绝对优势，而且时间已经过去了三天，他们的援兵一定非常靠近了，或许已经到了真定府。的确也没有必要冒险硬拼，只要拖下去，就是一场空前的大胜利。

又是一阵急促的军号呜咽之声响了起来，这意味着又有数千疲惫不堪，完全绝望的色目人要拿起钉头锤、狼牙棒或是长枪，发起新一轮的自杀式进攻了。

“李恒千户，轮到你的人上啦！”

两天前就一心求死的李恒居然还没有死，但是他的那身祖传的青唐瘊子甲上仿佛附着了西夏历代君王在天之灵的庇佑一般，一次次的将他从鬼门关上拉回来。这甲，已经伤痕累累，不知有多少甲叶被击碎被砍破，甲叶上面还挂着十几支断箭，其中几支的箭簇不仅刺破了这件青唐瘊子甲，还顺带着狠狠扎穿了穿在内层的一件锁子甲，直直刺入了李恒的皮肉里面。但是，也

仅仅是皮肉伤而已。

不过他的那些老部下们就没有恁般好的运气了，他们可没有当皇帝的祖先可以传下最坚固的铠甲，更没有祖先的那点气运可以庇佑。战了两日，已经有数百人命归黄泉，剩下还能战的不到二百，同另外几个残破的色目千人队混编，组成了一个新的千人队，李恒就是他们的千户官。

他猛地站起来，用酸痛的臂膀拎起一把钉头锤——他的那口宝刀已经让一把镶钢大横刀斩成了两截，所以只能换了一把钉头锤。

“儿郎们，又轮到咱们啦！”李恒举目四望，只能看见一张张绝望的色目面孔，“都跟某上吧，大蒙古养了俺们那么多年，现在是时候报答了！”

月光之下，拖着疲惫步伐的色目甲士们组成了乱纷纷的队伍，在数千蒙古弓手的监督之下，红着眼睛又扑向了明唐联军的营寨。那里就是他们的死地！蒙古大汗的九斿白纛在四下篝火映照下飘扬翻卷，几乎就插在了明唐联军大营外数百步的地方。数十上百面大鼓就在这九纛之下，敲出了震天价响的鼓声。

忽必烈已经亲临第一线，就站在飘扬的九纛下面，身边围绕着数十名重将谋臣。一个个临阵脱逃的色目军将浑身是血的被拖到了忽必烈跟前，就在一片被鲜血完全染红的雪地上砍了脑袋。

可忽必烈却看也不看这些哭喊着哀求性命的色目人一眼，高大魁梧的身影站得笔直，背后的斗篷在夜色光光中猎猎而动，他只是紧紧皱着眉头，目光显得悠远，仿佛已经穿透了整个营寨，看到了遥远的地方。

又一次色目咸肉们的进攻在明唐联军寨前撞得粉碎，残存的士卒拖着负伤的同伴溃了下来。李恒也在其中，他吊着一支胳膊，头盔也打掉了，突然间就披头散发的直跑到忽必烈的大纛之前，扑通跪地嚎啕大哭，“大汗！饶俺一命吧，俺打不动了，俺已经战了两日，俺的儿郎都已经拼光了……俺尽力了，就让俺喘口气吧！明日，俺再去替大汗效死！”

忽必烈愣了一下，还没有答话，就看见一旁的移相哥上前开口：“大汗，李恒对俺们大蒙古是忠心耿耿的，他在大清河战场上就要刺杀陈贼的……”

“哦？”忽必烈几乎已经忘记这事儿了，被移相哥一提醒，方才记起来，“是益都那老尼姑指使的？”

李恒有气无力地点点头，然后满怀期待地看着忽必烈。地狱，他还是不甘心去的！

忽必烈若有所思地点了点头，吐了口气，“既然如此，那就不要参加下一次进攻了。”他扭头看了看安童，“找人护着他。”

安童冲几乎护卫的怯薛歹挥了下手，几个人一拥而上，将李恒架起来拖走。

忽必烈又冲刘秉忠招了招手，将刘孝元的叔叔也唤到了身边，低声吩咐道：“出使的时候带上李恒。”

“带上李恒？”刘秉忠怔了一下，“把他交给谁？”

“当然是李翠仙了！”

“那他岂不是必死？”刘秉忠摇摇头，“大清河那事儿……”

“这就是根刺，扎在陈德兴心里面的刺！”忽必烈冷笑，“陈德兴是枭雄，凡是枭雄必多疑心，李翠仙这回可是立了大功！李家又有地盘有大军……呵呵，再扎上根刺，朕很期待啊！”

刘秉忠抱拳道：“大汗英明！只是……这李恒落到李翠仙手中，十有八九会被灭口的……”

忽必烈冷冷一笑：“就是要他死在李翠仙军中！因为死人，未必就不会说话！”

刘秉忠拧眉思索了一下，也觉得忽必烈的话有些道理，李恒落到李翠仙手中，的确就是个烫手的山芋。杀了灭口，陈德兴一定怀疑大清河遇袭背后还有什么阴谋——灭门尼姑要杀陈德兴那没有什么，争天下嘛，自然要无所不用其极，陈德兴自己也没少给老丈人李璮使阴招。可要是李翠仙也参与其中……那性质可就不一样了！

忽必烈又扭头给安童打了个眼色，“西征军带回来的山中老人的慢性药可知道？”

山中老人就是天方教阿萨辛派的首领，这一派又被称为刺客派，最善于搞暗杀。也因此得罪了蒙古人，被旭烈兀带兵夷灭。许多用于刺杀的工具、毒药和秘籍，都被旭烈兀派人送回了和林，现在全都落到了忽必烈之手。而忽必烈则把这些东西都交给怯薛军研究，希望有朝一日能派上用场。不过培养刺客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要不然现在的大汗就是阿里不哥了。但是要用刺客派的毒药毒杀李恒却是易如反掌——刺客派有几种毒药是给死士使用的慢性药，服用后不会立即起效，还有足够的时间去完成刺杀任务。

如果李恒服了这种毒药，死在李翠仙军中，那无疑就是在陈德兴和李翠仙之间扎了根刺——虽然未必会造成他们二人反目，但是李恒反正是要死的，能废物利用一下，也不枉大蒙古养他们父子数十年之恩了。

忽必烈刚刚交代完毕，就看见从旁驰来一骑快马，一名蒙古探马在马上就朝忽必烈大呼：“大汗，陈贼的大军已经到了西面百里之外！足足有七八万众，人人钢甲在身！”

忽必烈周围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他的身上，恐惧，不甘，无奈，悲伤的感情这一刻都流露无遗。

忽必烈却只是冷笑，一挥手道：“咱们也该走了！这中原……不是咱们蒙古人该呆的地方，西边，西边才是咱们纵横的天地！”

第593章陈德兴是讲礼的

夜冷露寒，钢甲凝冰。

北地的寒夜，气温降低到了零下十几度，虽然没有风，但是在野雪原上露营仍然是件苦差事。

但是陈德兴和他率领的七万大军，却是人人心头火热，没有谁觉得冷，觉得苦。因为忽必烈的使臣刘孝元在一天前已经给他们带来了特大喜讯：蒙古人败了！败给了李翠仙、王陆飞和李雄率领的十万明唐联军。

蒙古人虽然还没有大败亏输，还保持着十几万人的疲惫之军。但是谁都知道，他们在中原的日子已经到头了。他们连明唐联军这支偏师都打不过，还敢和这里的七万明军主力一战？

估计这会儿忽必烈，已经开始万里大逃亡了……虽然大家多少都有那么一点遗憾，没有能在这场定鼎中原的大战中多割几个蒙古人的头颅下来。但是喜悦的心情还是占了大半，中原定鼎，天下还不是大明囊中之物？

他们这些有幸跟随明王南征北战的儿郎，毫无疑问就是与国同休的开国功臣！

至于大明的最高层，会为了怎么分蛋糕而展开多少明里暗里的斗争，大部分中下层官兵是根本不在意的。他们现在只想着自己能封什么样的爵，得到多少田庄宅邸，然后娶几房漂亮又能干的婆娘，多生些能继承家业的娃娃，舒舒服服的过完下半生而已。

……

王帐之外，陈德兴和赵复两人萧然而立。身边从人就只有穿着钢甲提着一杆梨花枪的杨婆儿。

陈德兴的王帐设在一处高坡上，站在帐幕之外，就能俯瞰整个营地，七万几千人的大军，加上十多万匹骡马，两三万大车，铺满了整个视线，仿佛无边无际。望着这样浩荡的军容，陈德兴心中顿时就升起万丈豪情！

北地江山，很快就要被自己全取了，然后就是江南富庶之地。好一个锦绣江山，最多再有个三四年，就是自己的囊中之物了！自己将是一个王朝的开国之君！

不过这仅仅只是个开始，自己想要的，还有整个世界！

不知道是不是被墨影娘那个女神棍影响了。陈德兴现在越来越相信自己的灵魂穿越，是一种天命——上天赋予他的使命肯定不是建立一个中国式专制王朝，初时生机勃发，中间辉煌鼎盛，后期腐败衰落，最后是在内忧外患中灭亡……这种治乱更替，仿佛成了个魔咒，一直困扰着秦以后的中国。每个朝代前期的雄主圣君，都自以为找到了能让江山万万年传承不二姓的解决方案。

但是历史却告诉陈德兴，这个后世成为“黄炎培周期律”的现象，始终困扰中国，只有红朝太祖真正找出了解决问题的办法——民主！然而找到方法和解决问题并不是一回事儿。因为民主不是一蹴而就的，民主不是简单的一人一票，而是一种传统，一种思维方式，一种生活方式。这是需要长期培育，逐步推进，持之以恒，才能最后成功的政治治理模式。

在这方面，红朝太祖有心而无力，因为他拿到手的国家不但千疮百孔，而且还失去了东方世界中心的国际地位，而是处于强大的外部敌人的压制之

下。必须以苛烈之政治，将国家民族最后的潜力压榨出来用于强国。

但是陈德兴将要掌控的国家，却是世界上最强大、最富裕、最文明的国家，没有之一！而且还是第一个站在资本主义门槛上的国家，而且还没有巨大的人口压力需要消化。这实在是一副好到了家的大牌。

可以毫不夸张的说，等打完了这场中原之战，陈德兴哪怕就是从此君王不早朝，开始当个荒淫无道的昏君。国家也照样可以兴旺发达——自古中华，凡是人少、地多、兵强的时候，就是躺着也能发展。

甚至陈大明王还可以猜忌多疑，诛杀功臣，可以没完没了的折腾他的部下和人民，发起一场又一场闹剧一般的政治风波，还可以在继承人的选择上闹出几波腥风血雨。即便如此，他所建立的王朝，还是会在十几年后迎来一个让后世无比怀念的盛世。就如同汉朝、唐朝、明朝还有那个该死的大清朝一样。

这个就是中国式周期律的魔力！大乱之后，必有大治，大治之后，必是盛世，而盛世之后，必是盛极而衰……然后再是一轮治乱循环，仿佛是个魔咒，不仅将华夏文明束缚在东亚的土地上，而且还让华夏文明长期原地踏步甚至出现了倒退！到了近代，曾经领先而富强的华夏，已经变的积贫积弱了。

但是陈德兴想要的和上天赋予他的责任，绝对不是建立一个盛极一时，最后衰弱灭亡的国家……或许王朝会有终结的一天，但是国家和民族，不能因此而走向没落！

国家和民族的周期律，必须要避免！

而要达到这个目的，传统的中式专制王朝，绝对不是陈德兴想要的。陈德兴能够想到的办法只有两个：一是民主；二是封建。

民主，或者说是贵族民主可以避免统治集团的整体腐朽。而封建……其实就是效仿西周，将已知世界都纳入华夏体系，则会让华夏诸国面临竞争压力——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没有了竞争，同样也会腐朽！这和一个企业，一个政权会因为垄断而丧失活力是一个道理。

在陈德兴看来，中国历史上唯一一个部分跳出周期律的时代无疑就是周朝。周朝本身虽然没有摆脱盛极而衰的历史规律。但是整个华夏文明在周朝灭亡的时代肯定比周朝最鼎盛的时代更加强盛！

不过，封建也不是单纯的把某个汉地军阀集团打包送出国门就行的。因为出国打江山的军阀集团，也有可能会被当地文明同化。蒙古人的西道诸国就面临这样的问题。而西周的封建扩张，则是整个华夏文明的扩张。

之所以会有如此不同，除了华夏文明本身比较先进强大，就是因为礼乐制度的存在！

礼乐制度可不是字面上的礼节和音乐那么简单，而是西周时期华夏先民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意识形态和文化礼仪等等让华夏之所以成为华夏的文化思想领域的组合。

而现在，准备效仿西周，分封出一个华夏世界的陈德兴，同样需要“礼”，并非是老掉牙的《周礼》，而是一部与时俱进的《陈礼》。

陈德兴回头看了赵复一眼，淡淡地问：“江汉先生，孤王现在需要一部《礼》。”

赵复默默地回视了他一眼，追问道：“大王需要的是《周礼》？”

“是《陈礼》，我陈德兴的礼！”陈德兴转头望着铺满了整个山谷的营地，仿佛有些感慨地道，“华夏之所以是华夏，就是因为西周之礼！孤王很快也要封建天下，未来的华夏封国将会天南海北难以往来，若无一部《陈礼》以别华夷，只怕不出百年，这些天南海北的华夏之国，就不知道自己是华夏了！”

虽然陈德兴已经折腾出了一个天道教，但是天道教的底蕴毕竟不足，只能搞搞科学研究和迷信活动。想要发展出天道教自己的文化和诸多思想，没有数百年积淀是不行的。而且，天道教是属于华夏的，天道教的文化和思想自然也应该从悠长而辉煌的华夏文明中汲取养料。

所以，陈德兴需要一部浓缩了华夏文明和意识形态，又加入了他本人意志的《陈礼》，和天道教还有无数华夏子民一起走向全世界。

当然，这部《陈礼》同样也适用于华夏本土，它将是华夏世界的“宪法”。要通过长期持之以恒的教育，将之灌输到每一个华夏子民的灵魂之中。

赵复思索了一下，表情已经郑重起来，“不知大王的《陈礼》要规范的都是些什么事情？”

陈德兴斟酌着道：“现在只想到几点：第一是语言，必须同文同字同音。身为华夏之人，互相之间决不能有语言不通，文字不同的问题。

第二是宗教，所有的华夏国家必须以天道教为国教，所有的华夏君王都必须皈依天道。

第三是权利和义务，包括君臣之间的权利义务，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议会和官府之间的权利义务，民众和君王、官府之间的权利义务，都需要用礼来规范。当然，相应的法也是要有的。但是应该先礼后法，礼治心，法治人。

第四是继承制度，必须是嫡长子继承……不仅是王位爵位要嫡长子继承，便是民间继承制度也要以嫡长制为主。当然，还有和嫡长子继承制挂钩的嫡长子守孝。将来华夏的孝道，也应该是以嫡长为主。嫡长守家敬孝，诸弟外出闯荡，出去开枝散叶。华夏，最终将要扩张到普天之下，华夏之民也必须大批大批的走出去，将咱们的文化风物推广到普天之下，可不能都守在家里当孝子。

江汉先生，你觉得如何？”

第594章埃及大汗忽必烈？

儒家思想的核心——当然是真正的，原汁原味的核心，而不是蜕变成心灵鸡汤的儒家思想的核心，儒家是一个政治学派！和后世要将赤旗插遍寰宇的科学共产主义一样！

原味的儒家核心就是“复礼”，恢复周礼！实际上就是以西周为范本，建立一个秩序良好的封建社会。比如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尊卑有序什么的……这一套东西到了明清，演化成了一套只管束下级，管不了上层，上层对自己是自由主义，对下层则大搞封建压迫的“封建礼教”了。

这样的封建礼教，若是叫孔子见了，保管批判成“礼崩乐坏”。实际上儒家理想中的“礼”，不仅用来约束下层，同样要用来规范上层包括天子本人的行为。

孟子对齐宣王所说的“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才是早期儒家欲复之礼的准则。那种只要求下级无条件服从上级，什么“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父要子亡，子不得不亡”的奴才理论，在宋朝肯定还不存在。更早的春秋战国那就更别指望了，那时候的君臣关系也是要讲点权利和义务对等的。

从某种角度而言，所谓的“礼崩乐坏”就是社会各阶层之间，上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出现不对等。一部分只享受权利，而不尽自己的义务，另一部分人失去他们的权利，而沦为了残酷压迫的对象。

而华夏文明的治乱循环的根源，也在于此！

便是如今奄奄一息，眼见就要被陈明取代的南宋，其衰亡之因，实际上也是权利和义务的不对等——士大夫习武从军的义务，被赵家天子给强行解除了。从宋朝开始，汉家王朝出现了个很奇怪的现象，掌握国家主要财富和权力的士大夫阶级，是没有保卫国家义务的！

可以这么说，孔子、孟子的理想——复周礼是对的！建立一个秩序良好的封建社会也是对的。但是他们找对了方向，却找不到通向正确方向的道路。

而那些自以为继承了孔孟之道的后世儒者，不是把路子越走越歪，就是干脆连方向都没有了。不再用礼乐制度去建立一个秩序良好的封建社会，而是一味用权术去建立一个表面上巩固强大的王朝。而这种“帝王权术”的核心就是一个“防”字，防备所有的人，将一切危险都扑灭在萌芽之中……因为礼崩乐坏，没有了一个人人遵循的封建秩序，君王哪怕将所有权力都捏在手中，还是觉得不大保险，那些有才能、有本事、有实力、有财富的人，哪怕是至亲，也被当成危险。

只有迂腐无用之人，才能放心的让他们去掌握一些权力，当成奴才使唤。从唐朝开始实行，在宋朝完全成熟，并且支配了宋明清三朝的科举制度，就是要把聪明人变成笨蛋，把强者变成手无缚鸡之力的文弱书生……结果临到大难，特别是外敌入侵之时，惶惶天朝，便不堪一击了。

而陈德兴想要华夏跳出治乱循环的怪圈，想让华夏成为世界，也就必须先复礼——恢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礼。只有复了礼，才能彻底消除君王愚民弱民的根源，只有民强了，国才能长久兴盛。

另外，在复礼的基础上，陈德兴还要逐渐建立起贵族民主，还要制定一

部真正管用的宪法，将来还会有宪政，还会有民主，还会能如红朝太祖所愿，让人民群众来监督朝廷监督官员，让国家跳出周期律。

不过制定和推行一套与时俱进的“礼乐制度”是一个浩大的工程，最大的难度还不在于制定《礼》，而在于让亿万华夏之民接受《陈礼》，并且将《陈礼》刻入他们的灵魂，变成他们生活的重要部分。

这是需要花费几十年时间，慢慢实行的事业。如果能够成功，陈德兴才算是真正再造了华夏！

想到这些，陈德兴又陷入了沉思，连陈千一领着刘孝元走过来都没有有留意到。还是杨婆儿提醒了一声：“大王，元使刘孝元来了。”

陈德兴抬起头，就看见刘孝元眉头紧皱，仿佛是满腹心思一般的走来了。陈德兴冲身边的赵复点点头，吩咐道：“《陈礼》是大事情，须得仔细斟酌，步步推行……江汉先生，你且替孤王好好参详一下。”

“好的，大王的吩咐，臣都记在心里面，待回了燕京，可否再找些大贤一块儿参详？”

陈德兴点点头，道：“自当如此……记着找上墨影娘。”

“臣知道了。”赵复行了一礼，便转身离开。陈德兴和刘孝元之间的谈话可是最高的机密！

陈德兴这才招手叫刘孝元上前。

刘孝元上前施了一礼，陈德兴淡淡地点头，开口问道：“你可考虑好了？是留在孤王这里，还是远去西方？”

现在放在刘孝元这个大特务眼前的有两个选择：一是留在大明，他的功劳不小，封侯是没有问题的，而且他的才能也不差，当个大官也是理所当然。

二是继续跟着忽必烈走，去西方开拓一番新的天地——目前忽必烈是非常信任刘孝元的，而且忽必烈还听了刘孝元的谗言，预备在西域用汉人治色目。刘孝元若是到了西域，说不定会有当宰相的机会。

刘孝元又是恭谨一礼，“臣想去西域！”

陈德兴沉默了一下，点点头道：“也好……你去西域可以为相。”

刘孝元神色不变，只是低声道：“臣是身在蒙营心在明的。”

陈德兴嘿嘿一笑，道：“孤王知道，孤王知道的……明经，你可想过将忽必烈这支蒙古大军带去何方吗？”

忽必烈手中还有十三万左右的蒙古人，还有两万汉军，去往河套途中折损个两成最多了。这样至少有十二万人能到位。另外，忽必烈在关中、灵州路和别失八里还有一定的实力。凑出十五万西征大军，上百万西征部民还是有可能的。其中还有不少会打造火铳、火药的工匠。如果整理好了，西边儿的旭烈兀、别儿哥，还有欧洲和天方教势力，可都要头疼了。

“臣没有想过将忽必烈大军引向何处。”刘孝元看了眼陈德兴，“大王是有什么好去处么？”

好去处自是有的！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道：“西方的去处无非是天竺、大食、弗林三处。其中天竺气候酷热，不适合蒙古人生活，而且孤王已经有了安排。”

天竺就是印度，后世有点脏乱差，不过13世纪绝对是仅次于中原的好去处。不过那里不能给忽必烈，因为陈德兴打算让自己的老爹和兄弟们去帮助

印度人民。

刘孝元道：“臣明白了，臣不会引忽必烈入天竺的。”

“弗林倒是好去处，不过弗林人口众多，土地富饶，若被忽必烈取了，就怕成了蒙古再兴的本钱。”

此时的欧洲其实也没有什么，就是一群乡下骑士和土鳖君王，离文艺复兴什么的还早呢。但是来自后世的陈德兴却知道，欧洲基督教文明的潜力巨大！一旦复兴起来，就有可能成为华夏世界最强最大的竞争对手。

另外，欧洲现在的特色是小国穷国林立。而且这些小国穷国在军事上的力量并不算弱。并不是说他们能挡住蒙古大军的征服，而是他们会让征服者付出的代价和收获不相符合，让征服变成了一场亏本买卖——13世纪的欧洲太穷，想要不亏本可有点难度。

既然征服亏本，那让欧洲小国臣服自然就会成为忽必烈的首选。可这样一来，就等于将欧洲制于蒙古的保护之下，欧洲人还可以通过蒙古吸收华夏文明的养分，没准就把文艺复兴提前了！

这可就有点麻烦了！陈德兴可没有培养竞争对手的好习惯……

所以陈德兴的计划，是将欧洲诸国直接置于大明帝国的“保护”之下，可以将它们变成大明的殖民地。如果条件允许，还可以将某些欧洲国家华夏化。

“大王的意思是要忽必烈去大食？”刘孝元蹙眉，“可那是旭烈兀的地盘。”

“不是的，”陈德兴摇摇头，笑道：“大食国素来有三个中心，两河、波斯和埃及。孤王这里收藏有大食国的地图，可以给你一份。如今两河和波斯在旭烈兀手中，埃及还被天方教的马木鲁克王朝所控制。忽必烈可以去打败他们，占有埃及，再据有整个北非，甚至可以越过北非大漠入侵非洲腹地。他完全可以去当个埃及大汗！”

埃及大汗忽必烈！或者叫埃及法老忽必烈一世也不错……

刘孝元思索一下，拱手道：“臣一定想方设法引忽必烈去埃及。只是……日后忽必烈入主埃及后，该用何办法治理埃及？”

陈德兴一笑：“孤王只说个建议，忽必烈或可效法大理国，以佛治心，以儒治人。”

第595章伴君如伴虎？

李翠仙现在有点烦，因为一个名叫李恒的人不明不白死在了她的军中。

这个李恒一度是李璮、李彦国的部下，在一年多前的大清河战役中，疑似奉了灭门尼姑杨妙真的命令，在战场上行刺陈德兴。结果被杨婆儿识破，后来还带着人和陈德兴的亲卫战了一场，不敌以后才逃到忽必烈那边去的。

事情大约就是这样的，杨婆儿、李翠仙后来都是这么分析的。她们并没有包庇灭门师太的意思——其实也没有必要，老太太都七十多了，还能活几天？陈德兴犯得着去没完没了的追究吗？其实，李翠仙和杨婆儿两人的态度才是关键，只要她们靠得住，不帮着老尼姑，陈德兴就满意了。

而杨婆儿在这方面的表现近乎完美，那日她可是浴血奋战保护陈德兴的。自此后，陈德兴对她的信任和宠爱又上了一个台阶，完全被视为心腹了。

至于李翠仙，虽然没有表现的机会，但仍然没有失去陈德兴的宠爱和信任——毕竟她和陈德兴的利益完全是一致的，她的儿子是陈德兴的世子。而且李翠仙一贯就表现得精明、理智、善于打小算盘。一边是皇后和太后，一边是公主，李翠仙会怎么选不是明摆着的？

这次她亲自出马拉拢李彦国，又冒险临阵为陈德兴而战，这样的表现足可以打一百二十分了。如果说有什么不完美的地方，那就是有些抢了陈德兴的风头！

而且，作为未来的皇后，李翠仙似乎也有些强势了。说句诛心的话，陈德兴如果现在就死了，李翠仙凭着自己在巨鹿大战中建立的威信，根本用不着陈德兴的遗诏，就可以临朝听政。郭芙儿、赵琳儿、陈淮清这几位，都得靠边站。

可以这么说，和如今的李翠仙相比，昔日的吕雉、武则天都不算什么了。

这大明仿佛有点牝鸡司晨的小风险。

不过李翠仙也不担心陈德兴会因此打压提防自己，因为陈德兴一贯以来都表现的极为自信，似乎也不是个多疑之人。

可是这一次，大清河刺陈的当事人李恒，却在李翠仙的军中被人毒死了！

这仿佛就是李翠仙在杀人灭口！可是她为什么要灭口呢？难度大清河行刺一事，还有什么隐情不能让陈德兴知道？

这事儿，要是早几个月发生，倒也没有什么。那时候陈德兴还不是天下主，李唐还有相当的力量，忽必烈败出中原。如果李恒那个时候落到李翠仙手中，绝对会被一壶毒酒了断性命！陈德兴也只会夸她，不会疑她……因为那时候，陈德兴根本没有余力去追究大清河之事。

但是现在，陈德兴已经是中原之主了……这帝王自古都是最多疑，也是最无情的！

现在，可是伴君如伴虎了。

李翠仙叹了一声，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去向陈德兴解释李恒之死，最后也只能什么也不解释，照实说吧……

这时门外传来了急促的脚步声，然后便是李雄的声音传了进来：“王妃，

明王大军到了，城头上的人已经瞧见日月王旗了！”

李翠仙现在并没有随大军行动，而是在李雄所部左武卫军护卫下，驻扎在河间府的献州，以等候陈德兴的主力大军。

至于明唐联军主力，则由王陆飞指挥，继续尾随蒙古大军北上。也不是要和他们交战，不过是“礼送出境”而已。

“好！”李翠仙已经收起了心中的那些隐忧，李恒之死最多是根刺，扎在陈德兴心头。但是陈德兴也是颇有城府之人，现在听到这事儿，就是一笑了之而已。

凭着李翠仙在巨鹿大战中的功劳，眼下的她还不必为自己的地位担忧，大明皇后非她莫属！

“咱们出迎吧！”

李翠仙从书桌后面站起身，整理了一下身上的道装——她那么乖巧听话，当然是天道徒，也叫人给自己做了道装。平时出宫转悠的时候，就穿着道装。

跟着她的几名侍女，已经替她打开房门。李翠仙从其中一名侍女手中接过横刀，挂在了腰带上——陈德兴崇尚武力，鼓励民众佩刀戴剑，他的后宫妃子们自然要带头。包括郭芙儿在内，人人都有自己的佩刀。不过此时明宫的女装还是宋式的，没有办法佩刀，所以只能着刀装的时候佩戴刀剑了。

而李翠仙的横刀，不是什么架子货，外观朴实无华，刀柄上还有磨痕，显然是经常使用的真家伙！

“王妃！明王已经到20里外了！”李雄站在门外，披挂整齐，全是武将打扮，拱手向李翠仙行了一礼。脸色却微微有些难看，自然也是为了李恒之死。

“不必担心！”李翠仙一手按着刀柄，大步向外走去，“明王是何等英明之君？不会计较这等小事的。”

李雄快步跟了上去，低声道：“王妃，还是不要举臣卫戍燕京了，免得明王起疑……”

李翠仙微微笑了笑，道：“不必担心，明王一定会让你当燕京府都督的。”

明军陆军指挥系统的调整，早就在计划之中了。会在大明各地设立军级的都督府，作为和军平级的地方军事防御管理机构。负责地方防务、管理在乡军人、为野战部队提供日常后勤支持——此举，实际上就是解除了大明最精锐的野战各军自行管理后勤和在乡军人的权力，也接触了他们镇守地方的责任。使得明军的管理，更加接近近代军队。

而在所有的都督府之中，最重要的无疑就是燕京和明都两都督了。将燕京都督给李雄，则是安抚归顺大明的李璮旧部的最好办法。

这事儿，李翠仙已经替陈德兴都考虑周全了——这个女人如果说有什么缺点的话，就是太聪明，太会算计了。

其实这也不是什么缺点，如果陈德兴不是君王，有那么一个精明能干的贤内助，如何不是幸事？

可是君王却……通常喜欢身边人都是笨蛋！

……

“大王，李恒那厮，死的的确蹊跷……”

同一时间，特务头子刘阳已经到了陈德兴的军中，先是喜气洋洋的向陈德兴报告了巨鹿大捷的事情。还给李翠仙说了一筐好话——都是实事求是的，人家的表现的确可以名垂青史了。

最后，则是不得不报告了李恒之死的消息。

“忽必烈做的！”

陈德兴毫不在意地挥挥手，笑道：“孤王的这个老对头，是不会放过任何一个给孤王使绊子的机会的。”

这话是的风轻云淡，刘阳则长出口气。帝后反目，在任何一朝都是让人头疼的事情，何况李翠仙还是个“贤后”。

“怎么了？”陈德兴看到刘阳的脸色有些异常，便追问了一句。“刘阳，你这是……难道王妃因为李恒之死在发愁？”

“这个……”刘阳苦笑着点点头。

“她愁什么呀？”陈德兴怔了一下，“孤王根本不会见李恒，也不会派人去问话的……便是那厮不死，孤王也会下令将其立即处死的！”

“大王，您觉得王妃不该发愁么？”

骑马走在陈德兴身边的赵复突然插了句话，他笑道：“王妃功高而威重，又有李氏外戚相助，若再见疑于君王，只怕宫闱多事。”

这个话，实在不是外臣该说的。不过赵复在陈德兴身边多时，知道这位喜欢把事情揭开讲明——很多事情，摊开来说清楚没有什么，遮遮掩掩，互相猜忌，反而容易酿出祸事。

陈德兴嗤地一笑，回头看看赵复，苦笑道：“这就是礼崩乐坏的后果……仙儿是孤王的妃子，她聪明能干，于孤王只有好处，没有坏处。她能把李家的部分人马拉拢过来，对大明只有好处没有坏处。这一次如果不是她，咱们能赢的那么轻松？这样的后妃，孤王为什么要见疑呢？还不就是因为，咱们华夏这一千几百年来把规矩都做坏了。”

他轻轻叹口气，道：“翠仙不仅长得漂亮，而且还能生养，又能持家，又能旺夫。这样的妻子，若是寻常人家，喜欢都来不及。可是到了帝王之家，却嫌她太有本事，太聪明了！是这样么？”

赵复点点头。

陈德兴冷哼一声：“后妃要笨，文官要愚，武将要蠢，皇子们最好会装傻充愣，除了一个纯孝，其他都不知道……这样皇帝就能当得安心？”

赵复苦笑：“礼崩乐坏了么……笨一点的人可靠啊！”

因为规矩坏了，所以皇权最大的威胁就来自帝王身边。因此帝王就喜欢笨蛋了……而笨蛋当然喜欢比他们更笨的笨蛋。于是，中国古代的几个封建王朝，就出现了选拔高智商笨蛋做官的游戏规则——得把高智商的人忽悠成笨蛋，然后才能做官！

于是等帝国主义打过来的时候，连林则徐这样的人物（年纪轻轻就中进士，智商起码160），都认为洋人的膝盖不会打弯，跌倒以后就爬不起来——他不能找个洋人放倒了，再看看人家能不能爬起来吗？

第596章妇人可以干政

河间府，献州行宫。

一处梅花盛开的小楼当中，萧声呜咽徘徊。四下里芳香浮动，一个身姿稍显丰腴的舞者，穿着轻薄的舞衣，和着萧声卖力的舞动身体，手中还有长剑一柄，也舞得剑光闪亮。

这里自然就是陈德兴居停所在。门外散步着近卫师的甲士，还有近卫骑兵师的骑兵往来巡逻。周围几条街道，都被完全封锁起来。小小的献州城内，无人不知，华夏未来的帝王，现在就驾幸此间。

此时此刻，陈德兴一身道装，也未曾戴帽，斜倚在卧榻之上。案头陈设着香茶糕点。他拈了一块放入口中，双眼却一眨不眨地看着正在起舞的倩影。

在表演剑舞的，正是李翠仙。一柄长剑在她手中，真是灵动如蛇，飞舞如燕，这等剑术，便是陈德兴也使不出来。她青丝扎束在一起，随着身体舞动，也飘逸飞扬。偶尔看一眼陈德兴，眼神中满满的都是春意。

他们夫妻今日久别重逢，自然抛开烦心事情，好生缠绵一番的。至于李恒送命的事情，陈德兴浑不在意，李翠仙也似乎不放心上。

入城之后，陈德兴只是下令三军美餐休整，便和李翠仙、杨婆儿去过三人世界了。

晚饭之后，两个女人，就轮流吹箫献舞，让陈德兴只觉提前过起了荒淫无道的帝王生活。

一舞既罢，李翠仙收起手中宝剑，胸脯不住起伏，“不行了，不行了，才生过孩子，这身子没有恢复，剑也舞的走样。”

陈德兴笑了笑，拍拍身边卧榻，笑道：“仙儿，到孤王身边来，陪孤王好好说说话。”

李翠仙笑着点点头，轻移莲步，就到了陈德兴身边，坐在了榻上。陈德兴伸手在她还没有收回去的小腹上摸了摸，宠溺地道：“真是难为你了……仙儿，这一战你是首功！大明天下，有你一份！今后便是一国二圣！”

李翠仙怔了一下，忙连连摇头，容色也有些惶恐，“大王，您，您说什么呢？妾是女流，如何能和大王并称二圣？”

武则天就曾经和李治并称二圣。陈德兴可不是李治这样的昏君，他是开国大帝，谁敢和他并列？

李翠仙还以为陈德兴是在试探她，背上顿时就香汗淋漓了。

陈德兴见她惶恐的模样，叹了口气。君王面前，人人都是奴隶！区别只是有没有野心想取而代之，并不是甘不甘心当君王的奴隶。哪怕李翠仙这样的巾帼英雄，又是和陈德兴共同创业的结发妻子。现在也不认为自己和陈德兴平等，而是很自然的将自己当成陈德兴的女奴。

而且，还是心甘情愿为奴的！

陈德兴再看杨婆儿，更是浑身上下都散发着顺服和幸福两种气息。

她不但甘心情愿当陈德兴的女奴，而且当得很有滋味，很开心，恨不得生生世世都给陈德兴为奴……

看来这“主子”和“奴才”并不是清朝才有的。而是一直都存在，只是在清朝达到了一个巅峰而已。要去除一千多年来烙印在华夏民族心中的奴性，让

他们真正成为国家和世界的主人，恐怕比建立大明王朝还要困难！

这主人翁精神，是后世公民国家的基础，同样也是贵族民主的基础——如果贵族都把自己当成君王的奴隶，还有什么民主可言？

陈德兴叹口气："仙儿，婆儿……你们两人都是很好的，很好的女人。"陈德兴想，其实是很好的女奴，换成别人来当这个皇帝，大概会很满意的，但是自己肩膀上却有重塑华夏的担子。"但是你们要知道，这份天下，是你们和孤王一起打下来的，你们也是有份的，你们也是这天下的主人！"

"奴奴是大王的女人，不是什么主人。"

杨婆儿回答的干脆，没有一丝做作，显然是发自内心的。在她看来，陈德兴待她很好，又是天下的君王。她这样可以说是残花败柳的女人，能伺候陈德兴，真是几辈子修来的福分。

李翠仙眨了眨明眸，不懂陈德兴的话是什么意思。

在她看来，陈德兴仿佛还很宠爱她，根本不在乎李恒是怎么死的，也不怀疑她和大清河刺杀事件有关。看来这大明皇后当定了，今后只要规规矩矩，不要干预政事，再多生几个儿女，此生的地位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

唉，这就是两个女奴，而且还很漂亮……宫里面还有一堆！陈德兴摇摇头，自己居然不满意她们恭顺服从的态度，真是不可思议啊！

其实，李翠仙和杨婆儿的"女奴意识"对大明王朝和华夏复兴也不构成什么威胁。可问题是大明的十几万士爵，几万士绅，真正把自己当成国家的主人了吗？他们恐怕也自以为是陈德兴的"奴仆"吧？

当然，对陈德兴这个半神的开国皇帝而言，下面的人没有主人翁精神也没有什么……说不定还听话好指挥些！

可是陈德兴这个半神一死，将来的大明天子和华夏封君，可就容易向独夫的路子上走了。而独夫，又是最喜欢高智商笨蛋的……整个国家民族，就有可能再走老路，陈德兴的努力也有可能功亏一篑。

不过要改变这种深入人心的思维模式，也不是一朝一夕的。陈德兴放软了语调，轻声对李翠仙道："共称二圣不好吗？"

"当然不好……自古以来，理天下的人都只有一人，天空中也只有一个太阳，这二圣并列岂不是乱套了？"

李翠仙说的振振有词，显然都是发自肺腑。她当个皇后就足够了，绝不会去想武则天的事业。

这等模样，倒是让陈德兴打心眼里喜欢——谁不喜欢自己的女人乖巧听话？真要来个武则天，陈大明王保管受不了。

他叹了一声："仙儿，那么二圣并列不说了……待孤王称了帝，你就是皇后……到时候和孤王一起临朝，协助孤王治理天下！"

"这是妇人干政啊……"李翠仙勉强一笑，看着陈德兴真有些吃不准路数了。

妇人干政，从来都是大忌——忌在哪里？是妇人目光短浅？还是妇人智慧不足？

历史上第一次鸦片战争的时候，大英帝国的维多利亚女王不就是个小妇人？才二十出头，刚刚嫁人得以离开萝莉的队伍。而大清道光皇帝倒是个被精心培养出来的明君英主，而且已经当了很多年皇帝，是久经考验老头子皇帝。结果小妇人只用了个小指头的力气，就把老头子干翻了。

可见妇人干政之忌并不在妇人智慧能力不足，而在于君王的权柄不容他人染指！

天下的最高权力，只属于皇帝一人，哪怕是皇后也不能稍加染指。而在华夏的历史上，不能染指皇权的何止皇后？相当一部分太子和绝大多数皇子，在成为皇帝之前，都不能染指权力。

皇帝的至亲都被如此防备起来，对于外人，自然要更加小心提防了。

而种种小心提防，都比不上把有可能造反夺权的潜在力量彻底搞残搞垮来的简单有效……只要把别人都搞垮搞闹残了，这皇帝老子的权力，就显得稳固一些了。

陈德兴冷笑一声："孤王要开辟的是不同于宋唐汉秦的天下！孤王要以《周礼》为本，创立《陈礼》，以礼合教，以礼教治人心，以人心治天下。这《陈礼》乃孤王所创，规矩自然是孤王来定……妇人不得干政的规矩，孤王这里没有！仙儿，你不久就是一国之后，孤王不在朝时，你还要临朝摄政，平日如何可以不干政？而且，孤王要建立的是华夏世界，将来普天之下，可不是中华一国，而是至少二百国！这二百国之君王家，应该互相通婚，诸国之后，皆是她国公主，或者还有女主即位。妇人如何不能干政？"

陈德兴让李翠仙参与朝政并不是心血来潮，而是要打破皇后、皇子甚至是皇族远离政治的惯例。建立起一套皇族参与政治、军事的游戏规则。

因为在他看来，皇族乃是贵族之首。如果连皇族都要远离政治，那还谈什么贵族民主？而且，一旦贵族民主制确立，大明和华夏诸国的王权就会受到制约，在这种情况下，皇后或王后在一定程度上参与政治的负面效应，也会将到最低。

当然，皇族和贵族应该怎么参与政治，如何运用他们的权利，又要如何制约他们，都必须有通盘的考虑，在《陈礼》中加以规定。而让李翠仙参与政治，不仅是皇族参政的开端，而且陈德兴也的确想多多听取李翠仙的建议。特别是制定《陈礼》这方面。

李翠仙看陈德兴的态度，仿佛也不是在试探自己，是真心要让自己继续参政的。说实话，她对政治是很有兴趣的，能在陈德兴称帝后继续参与，当然最好不过了。当下也就不再推辞，而是问起《陈礼》的事情。

这事儿，她还是头一回听说呢。

第597章都很有保障

从献州城逶迤而出的大队人马，正在雪地上浩浩荡荡的朝燕京城而去。

现在是胜利大行军，忽必烈的大军已经“攻破”古北口，集体出了长城去爬冰卧雪了。而李璮还被史天泽、张柔和严忠济仨货死死包围在代州城内，投降不过是时间问题。

忽必烈走、李璮降，北地虽然还纷乱的很，各种大小军头林立，但是大局已定——明王陈德兴要来坐这个天下了！

至于南边那个赵宋，谁不知道他们是堆冢中苦骨？之所以可以维持到今天，还不是因为几千万汉人中总有一些不甘心亡于胡虏的勇者，豁出性命在保大宋、保华夏？

如今胡虏已经叫明王赶走了，明宋之争不过是姓陈的来当皇帝，还是姓赵的傻瓜赵禥继续当昏君的问题。这结果自然是毫无疑问的！

如此光明的前景就这样摆着，怎能让一票从龙功臣不兴奋异常呢？就连在冰天雪地中行进，都没有人觉得累觉得苦——要当功臣，要封妻荫子，这点苦和累又算什么？而且，他们这些人是护着陈德兴、李翠仙回燕京去的，比起南下去取汴梁、洛阳、归德、南洋、顺天等地的各路大军，他们走的这点路，实在不算什么。

将近两万军马在雪地上行军的声音，就一片沙沙之声。队列当中，说话的人也不多。原因无他，就是明军的纪律严格，越是大胜的时候，陈德兴这个开国大帝，也越是谨慎小心，不敢有丝毫懈怠。

而且，现在也的确不是可以懈怠的时候。忽必烈虽然走了，南宋虽然残了。但是整个天下，基本上还是一堆烂摊子。最大的问题，就是军阀豪强林立，李彦国、史天泽、张柔、严忠济、张宏、戴曲薛、李毅奴哥、张邦直、董文蔚、汪德臣等等，这些都是李璮系统遗留下来的军头。而南宋那头，也有十几家方镇之主，再加上不少已经事实上变成军阀的团练头子。

眼下整个中国有名有号的大军阀，至少有三四十家！

这些军阀，其实都是陈德兴瓦解赵宋和蒙古汉军政策的产物——正是因为这些军阀的中立或投靠，才让陈德兴得以直接打击蒙古人的腹心本部，而不是和汉人炮灰军没完没了的厮杀！

而他可以在那么短的时间里击败忽必烈，取得中原统治权的原因也在于此——蒙古族到底是个小民族，而且忽必烈只控制着其中的一部分，手里面最多有两百余万，这还包括了老弱妇孺，其中能当兵的也就是二三十万。被陈德兴和李璮打死了十来万，忽必烈就扛不住逃走了……如果历史上的蒙宋四十多年的拉锯战，都是蒙古本部人马在前面消耗，最后的胜利者一定是南宋！

只可惜，宋朝的体制决定了其对军阀的容忍度很低，也就无法拉拢蒙古汉军军头倒戈了。

而陈德兴的成功，就在于打出复周的旗号，公开提倡封建诸侯，让这些拥兵自重的军头们看到了削藩之外的第二条出路——虽然他们也将信将疑，但是已经足够让他们在天下局势未明的时候保持中立或倾向陈明了。

现在，大势仿佛已定，是陈德兴履行封建诺言的时候了。是背信削藩，还是封建诸侯，全天下都在观望。

而在陈德兴给出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案之前，南宋这堆枯骨，恐怕是不那么容易埋葬掉的……

而制定《陈礼》，则是陈德兴给出的答案。

他要建立的是一个华夏世界，而不是一个专制王朝。《陈礼》是未来世界的秩序和规范，是区分华夷的意识形态，是华夏世界的灵魂。

而未来华夏君臣父子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则是天下各路军阀豪强还有陈明的士爵贵族们，第一件想搞清楚弄明白的事情。同样也是陈德兴要尽快交出来的答卷。

汉语拼音可以慢慢制定，但是怎么当君，怎么做臣，必须要尽早讲清楚，才好让大家心里面有个底。

所以在返回燕京的途中，陈德兴破天荒的没有骑马，而是和赵复、李翠仙一起坐进了一辆四轮马车，一路行军一路讨论商议。

“孤王的意思，未来华夏的‘君’应该分成天下之君、封君和配君三种……”

“配君？”李翠仙隐约觉得这个听着有点像“贼配军”的名号是给自己预备的，于是就低声插了句话，“什么是配君？”

“就是君王之配偶。”

“配偶？”李翠仙当然知道这个词儿是什么意思，这是个古词儿，楚辞里面就有。“大王是指……妾身这样的后妃？”

“君王之正妻，女王之夫君，都是配君。”陈德兴郑重回答道。

“女王！？”

赵复和李翠仙同时惊呼起来。女人，还可以当王？

陈德兴认真地点点头，道：“女子可以为君王！不过在继承顺序上要低于男子。君王之继，当以嫡长为先，若无嫡子以长子为先，若无子则以嫡长女为先，无嫡女以长女为先，无子女者方能由兄弟、侄子等亲族中人继承王位。”

“那江山岂不是可以异姓了？”赵复连连摇头。

陈德兴道：“女王之子女皆随母姓，女王之夫位列配君，同君王之后相同。”他停顿一下，又道，“如今凡夫俗子有万贯家财，有女无子者，是将家产留给侄子还是招赘女婿继承家业？”

“自然是招女婿，”赵复皱眉，“可是这君王之位……”

陈德兴想了想，又补充道：“当然，女儿或儿子放弃继承权也是可以的……这事儿是不能强迫的。”

“这倒也是。”赵复和李翠仙都点点头。

“君王之位和贵族爵位、平民财产的继承顺序，应该是一致的。”陈德兴认真地道。“而且……皇族、王族之身份，也不能永世传承。未能继承皇位、王位者，男子当两代而终，女子一代而终，其后便不是皇族、王族了。如果不允许女子招夫继承君位，王朝世系就容易断绝。”

现在还是13世纪，陈明又是封建王朝，宗室子弟肯定有特权，因此就必须控制宗室的数量。赵宋历史上就出现过宗子太多，财政负担过重的问题。后来通过王安石的变法和靖康之变，得以部分解决。

而后来大明朝一直把宗室当猪养，最后出现了上百万朱元璋的后代，每年耗费大量财物，又大多无所事事，就是堆生孩子机器。

陈德兴自然不希望自己的子孙和“华夏二百国”的王族都变得和朱明宗室

一样。因此，他才提出了两代而终。他的兄弟（包括妹妹）、子侄（包括女儿和侄女但不包括外甥女）和孙子（包括孙女，但不包括外孙和外孙女）都是皇族。之后便是普通贵族，再往后就会有人沦为平民百姓，如果自己不努力，也有可能成为穷人！

“至于寻常贵族，”陈德兴思索着道，“只有一子或一女可以继续爵位和田庄，其余都是平民，也不得荫补做官或封爵。”

“是不是太严苛了些？”李翠仙秀眉微蹙，低声提醒。

陈德兴摇摇头，道：“算不得严苛……宗室、贵族子裔的路子本来就多，还可以接受比寻常人更多的教育，从军、从政、从商，都有天然的优势。应该自己奋斗！而且……华夏将有二百国，封爵的机会还会少了？若人人都在大明本土得了爵位、官职，谁肯万里觅封爵呢？”

在海外建立华夏封国，当然不能只有封国之君，必须要有爪牙走卒，这些没有办法继承爵位的贵族子弟，就是最理想的人选。而且，他们没有办法继承爵位和田庄，作为补偿，他们的父兄一定会尽可能将他们教养成才，再送他们去从军从政或是从商做学问。

如此，就会在贵族之下，形成一个庞大的精英阶级。这些贵族子弟，也会成为陈明军官和小官吏的重要来源。而且为了给数量众多的无法继承爵位的贵族子弟寻找出路，陈明的士爵贵族集团肯定会倾向于支持对外扩张。

陈德兴拿起案几上的茶碗，抿了一口李翠仙亲自动手泡的点茶，又往下说道：“配君的责任是帮助君王理政治家，可以陪同君王临朝，在君王出征时摄政，若君王驾崩，太子年幼，配君便是当然的摄政王。而且配君除非与他人通奸，并且得到天下之君、天道使团和贵族议政大会的同意，否则不可更换！”

说到这里，陈德兴意味深长地看了李翠仙一眼。这个女人就是自己的配君，大明帝国未来的皇后，她的地位是相当有保障的。

李翠仙也深情地望着陈德兴，自己果然没有看错人！

陈德兴笑了笑，然后放沉了语气道：“封国之君，同样不可轻易更换或废除，除非背叛华夏投靠胡虏，背叛天道改宗异教，天下之君才可在取得天道使团和贵族议政大会的同意之后，将之废除！”

第598章咱们不独裁

“贵族议政大会？”

赵复又听到一个新词儿，不过这词儿不难理解，仿佛就是由贵族代表济济一堂，商量国家大政。

“和蒙古人的库里台大会一样么？”李翠仙问。

库里台大会是蒙古人选举大汗的会议，严格说起来算是大蒙古国的最高权力机关。不过因为忽必烈的破坏，库里台大会已经名存实亡。同样，大蒙古国也名存实亡了。昔日旭烈兀西征时蒙哥尚在，因此可以让整个蒙古国所有的千户十丁出其二，凑出大军进行远征。而忽必烈现在却不能动员西道诸王的力量，只能靠自己和被他强行吞并的东道宗王的兵力去和陈德兴决战。

“有点类似，不过不能选王。”陈德兴点点头，道，“咱们大明，将要实行的是贵族民主，封建共和。这国家大事，是不能由孤王这个皇帝一个人说了算的，得大家伙儿一起讨论商量。西周那个时候就有国人议政之说，只是没有个章程流传下来。”

其实所有的国家民族都是有民主传统的，这是原始部落流传下来的。只是有些国家民族将这个传统保存到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就成了所谓的民主国家。而有的国家，因为自有国情，走了圣心独裁的路子。

这独裁、民主，当然也是各有千秋，不能说民主一定比独裁好。但是陈德兴既然选择了回归封建的路线，那就不能不搞民主了。因为民主其实是从封建发展而来的，而独裁则是从集权发展出来的——这也是没有法子啊，因为陈德兴已经知道了中式集权王朝的必然没落，而且他也想不出比宋、明、清三朝更好的专制体制了。

既然专制没有出路，那陈德兴也就只能退而求其次走封建民主化的路子了。而且这还是红朝太祖给中国的周期性大乱开出的解决方案，这红朝太祖何等英明？想来是不会错的……

陈德兴思索着道：“贵族民族和封建共和的大方向，得在《陈礼》里面得到体现。皇帝有多大的权，又要负担什么样的义务；，封君有多大的权，又要负担什么样的义务；贵族有多大的权，又要负担什么样的义务；士绅有什么权利和义务，还有各级议会——包括县议会还有府议会……唔，将来还要有路或是省议会，还有国议会和最高的贵族议政大会，它们各自的权有多大，如何决策，议员又如何产生，贵族和士绅又如何产生——他们承担了什么样的义务，所以能够得到相应的权利……等这些原则性的东西，都必须要在《陈礼》里面毫不含糊的讲清楚。

另外，天道使团也是能在一定程度上参政的。他们又多大的权，管些什么事情，也要在《陈礼》里面说清楚。而且这《陈礼》将来定好后要颁布天下，要印成书本，叫大明和华夏诸国的学童从小学习和牢记！”

封建民主也要从娃娃抓起，从教育抓起的！要将《陈礼》通过教育灌输到每一个华夏人的思维和灵魂当中！将《陈礼》当中规定的意识形态、行为规范和各个阶级的权利义务，都溶到华夏之人的骨髓里面去。

或许五年、十年的教育和灌输改变不了什么。但是只要一直坚持，过个几十年上百年，华夏之人就会将《陈礼》当成他们思想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了。

传说中的民主传统，也会烙印进华夏子民的灵魂。当然，同时他们还会将自己当成华夏世界和各自国家的主人。

这就是传说中的公民意识！

民主传统和公民意识是相辅相成的东西，而它们的起源其实都是人类最原始的民主传统。由原始的民主发展出封建贵族民主，再进一步发展成精英民主，最后则是普遍民主……红朝太祖虽然知道民主的好处和优点，但是他面对一个封建贵族民主已经中断了两千多年，精英民主根本没有出现过的，有浓重专制传统的国家，也只能有心而无力了。

而陈德兴现在则有机会重塑本源，复兴华夏的封建贵族民主，并且搭建好通往精英民主的道路。至于普遍的民主，最后当然也是会出现的。不过陈德兴现在是不会主动提出，恩赐给什么人民主的……因为民主这事儿也得有个认识的过程。

首先是帮着打天下的功臣封了爵，可以与国同休，他们和他们的继承人参与分享国家权力是很顺理成章的——天下是大家一起打下来的，大家都是一份的，天下大事当然应该大家伙商量着办。

而且陈德兴还会在《陈礼》中给功臣的继承人们规定不少义务，不仅要依法纳税，还要接受严格的教育，还要去服兵役，服完兵役还要去照顾老功臣，总之当个士爵也挺不容易的。

其次是出了血本的士绅，没有他们出钱，陈德兴也养不起军队，士爵兵们也买不起钢甲。而且国家的财政还得继续依靠他们掏钱，让他们参与政治也说得通。

至于那些什么事情都没做的历史旁观者，现在当然没有资格来当家作主了……因为当家作主不仅是权利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不知道负责任和尽义务的人，是当不好家的！

三个人的谈话，不知道进行了多久，马车外面的天色已经渐渐昏暗，一盏油灯正摆在马车内的案几上，散发着昏黄的亮色。

马车突然颠簸了一下，就嘎然而止了。然后就是朱四九的声音传来："大王，时候不早了，咱们就在这里歇息一宿吧？"

"好！"

陈德兴应了一声，便退开车门，钻出了车厢，双脚踩在了雪地上。外面已经是黄昏时分，红日西垂，散发着无比美丽的霞光。周遭是没有什么人烟的雪原，现在的北地大多都是如此，人烟稀少，大片大片的土地都荒芜在那里。和人口密集的江南，对比鲜明。

穿着白色皮袍的近卫军官兵，都已经停止了前进，正在军官组织下忙着扎营。

陈德兴背着手，缓缓地在雪地上散步。扎营的事情不用他管，朱四九和陈千一都会搞定的。他现在要考虑的还是国家大事儿。

"这次回了燕京，有两件大事儿要抓紧办。"陈德兴仿佛是在喃喃自语，跟在他身边的赵复、李翠仙却都把耳朵竖了起来。

还有一个徐子元更是拿出毛笔和小本子准备记录——刚才马车里面的议论是由赵复代为记录的，记录下来的文书也都交给他这个秘书官负责整理。

"第一件事情是大会诸侯！"

赵复和李翠仙闻言都肃然起敬，大会诸侯就要称帝了！

陈德兴缓缓地道："投靠咱们的北地豪强，还没有表面立场的南朝镇帅，还拥护宋主的团练首领，还有高丽国王、日本的国王和幕府执权、素可泰国王、安南国王还有吕宋岛的赵与郁，都要下帖子去请。这是他们加入华夏世界的机会！"

高丽国一直都是大明属国，而且国中汉化程度很高，又以天道教为国教，自然是华夏一员。安南国的王室是陈德兴的同宗，都是义门陈氏一族（更早的祖先是南朝的陈朝），而且历史上蒙古人又在安南吃了大亏，陈德兴当然不希望和自己的同宗兵戎相见。如果安南陈朝肯接受天道教和《陈礼》，安南陈朝自然是诸夏之一。至于素可泰王国，现在是以天道教为国教的，而且人口、地盘都不多，也可以让他们当个华夏小国。赵与郁现在还在吕宋岛，并没有正式受封，也没有称王，不过那都是早晚的事。至于日本国，虽然知道他们的天皇和幕府执权不可能来，甚至连有分量的代表也不可能派，但是陈德兴还是打算请。

机会总是要给人家的，而且这也是在表面准备将日本华夏化的态度。现在可不是21世纪，对于华夏化，肯定会抵触的日本人，也会有欢迎的日本人……

陈德兴踱着步子，缓缓地道："第二件事情，自然是消化夺取的北地地盘了。这一次咱们可得了不少土地、人口，需得好生治理。大明的地方过去只有州府、县市、乡镇三级，现在地方大了，得考虑在落干州府之上设立个什么总管的官衙了。至于是道、路还是行中书省或者是部，得好好合计一下。另外，士爵的册封和移封也得同步进行。须得让士爵之家分布北地，使之成为国家的基石。"

徐子元记录好了陈德兴的话语，抬头望着他，似乎在等待着这位明王殿下继续发话。陈德兴却将目光投向了李翠仙，"仙儿，还有一事，看来得你亲自去做了。"

李翠仙点点头，道："可是招降吾父？"

"正是。"陈德兴道，"老泰山毕竟有反蒙之功，如果肯归顺，当以唐国太公的名义在燕京养老，李彦简、李彦邦皆赐田宅与燕京。至于妙真师太，还是请她在益都养老吧！"

第599章文天祥在干什么？

大明甲子年二月十九，在燕京得胜门外，挤挤挨挨的都是人头攒动。

从今年的正月开始，陈德兴建立的北明政权就不再用南宋咸淳年号，而是改用甲子纪年——因为陈德兴还没有称帝自然不好建元了——今年正好是个甲子年，因此现在就是大明甲子年二月十九了。

如果按照西方纪元，则是1264年，是陈德兴的灵魂穿越而来的第7个年头。

短短7年，一个生机勃勃的帝国就已经被他草创出来了！这样的成就放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之中，都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虽然这个被草创出来的国家，方方面面都很不完善，各种制度都只定了个框架，而且所牢牢掌控的地盘也不过是后世的辽宁、河北还有黄河沿岸的开封、洛阳等地，还有南方的泉州、舟山和台湾岛。

距离一统天下仿佛还相当遥远，但是华夏民族历史上最危险、最凶残的敌人——大蒙古国，却已经被新生的陈明逼出了中原大地！

而这座燕京城中的居民，都是最了解大蒙古国的强大和凶残的。在他们看来，能够将蒙古逼走的陈德兴，便毫无疑问就是整个华夏的真命天子了。

而真命天子的出现，往往意味着天下将会安稳，繁华盛世将会在几十年后出现，也意味着这些生于乱世，长于忧患的人们，可以享受到本来不敢去奢望的承平之世了。

久经乱世的人们，往往是很容易满足的。一个能给他们带来和平和安全的君王，哪怕是个暴君，哪怕行事的风格背离了华夏千百年来的传统，他们也能够欣然接受——陈德兴做事再怎么出格，也还是华夏君王啊！

而且，陈德兴封士爵、卖士绅、兴贵族、绝科举等等所为，与北地百姓并无太大关系。倒是陈明理财有方，轻赋税、薄徭役，让苦了几十年的燕地百姓，过上了相对比较轻松的日子，对未来也更多了些盼头。

这人心自然就归附陈明了！

燕京从上至下，听说陈德兴凯旋归来，人人都被扰动了。不用燕京的官府组织，全都自发上街来为他们的真命天子欢呼。倒是让这个只有十几万居民的大城（城很大，人很少），瞬间变得繁华热闹起来了。

天道教燕京府教方，今日倒组织了不少道人在被更名为得胜门的燕京南门外设天道法会，渡战死的亡魂升入天庭。凡是在最近几场大小会战中阵亡的明军、唐军（李彦国部）将士的牌位，都会由近卫军的士兵军官捧着，最先到达燕京。由天道法会渡过之后，再送到燕京城内的忠烈宫供奉——保障河之战（陈德兴魂穿以后的第一战）以来，所有跟随陈德兴作战阵亡的英烈牌位，都被供奉在忠烈宫。由天道教负责祭祀，世世代代享受后人的敬仰和香火。

而所有牺牲英烈的棺椁，稍后也会运回燕京。在燕京和明都是有两个大型忠烈墓地的——当然，也是由天道教负责管理。

而那位志向不凡的刘敏中现在也到了燕京，他还没有饿死，而是成了天道教中最低级的青衣道人。天道教的道人衣服的颜色是有讲究的，白衣最高，只有明王陈德兴和天道诸使才有资格穿着——这些人后来还被西方的色目人称为“白衣主教”。白衣之下，依次是紫衣、红衣、蓝衣和青衣。青衣道

人又称见习道人，就是非正式的尚在培训中的道人。

刘敏中就是个见习道人——这也是他没有饿死的原因。他是在将要饿死的时候，才寻到这一条活路的。而那一夜的情景，他是终身难忘的。

那时他已经饿了三天，身上的衣服、鞋子也都换了吃食。只是捡了几个麻袋套在身上，脚上也用麻布胡乱裹着，晕晕乎乎的在一处道观外面坐了下来，只等饿死。

可就在将死未死的时候，却突然听见有个轻脆悦耳的女声再喊自己的名字，还闻到了饭菜的香味。他就用最后的一点力气，顺着这声音爬进了那座天道观，然后就看到一张长条形的桌子上放满了饭菜，他就二话不说坐上去胡吃海喝了……

结果就来了个长得特水灵，穿着蓝色道袍名叫小爱的女孩子（就是陈德兴身边的那个小爱，她刚刚从天道书院毕业，被墨影娘派去塘沽市负责给新招募的道人学徒讲课，刚才就是她在给学生点名，点到个名叫刘明珠的，居然被刘敏中听到了），问了刘敏中几个问题，就让他留下来参加培训了。

而刘敏中也没有拒绝这最后的活路，在培训了几个月后，还以相当优异的成绩考取了见习道人的资格。这次是跟着小爱道姑到燕京面见陈德兴的——因为小爱道姑派了个仿佛会有去无回的差给他。

小爱推荐他去参加第二次明洲探险了……

“刘道人，看到明王的大军了吗？他们过来了没有？”小爱道姑什么都好，人漂亮，脾气也好，胸也挺大，唯一的缺点就是矮了点。街道上的百姓层层叠叠，挡住了她的视线，就算她踮起脚尖，也看不见正在浩浩荡荡开来的大队人马。只能不断向身边高个子的刘敏中打听。

“到了，看到了，好多银甲兵都捧着灵位，队伍长的望不着边呢！没想到这一战有恁般多的英烈为国捐躯了，真是一将功成万骨枯啊……”

刘敏中的话语很有一些感慨，对于眼前的大明，他的感情实在有点复杂。不知有多少次，他都在梦中见到一个没有大明的天下！那个天下被蒙古大汗忽必烈统一了，所有的汉人都成了奴隶，还在三等汉的等级之下设立了最卑贱的四等南。汉人的命运无比悲惨，可是他刘敏中却因儒入仕，当了元朝的大官，好不威风……

“这些英烈都已经升天成仙了！”小爱道姑仿佛听出了刘敏中话语中的异常，认真地对他道，“这一次，你如果在去明洲道上翻了船，也会和他们一样升天成仙的！”

这个……刘敏中苦苦一笑，这个据说和陈德兴睡过的小爱道姑说话简直不经过大脑！

“明天，最晚后天，明王殿下就会召见，到时候可不许再乱说话了！”

小爱道姑再一次认真提醒。

召见是墨影娘安排的，地点就在燕京城内的天道宫。陈德兴会召见参加第二次明洲探险的所有成员，并且赐宴为他们壮行——因为第一次明洲探险到现在什么音讯也没有，所以第二次明洲探险队的士气稍稍有些低落……

……

“还没有消息？”陈德兴还是坐在马车内，不过陪同的人已经变成了墨影娘和任宜江。

赵复在自己的马车里琢磨《陈礼》，李翠仙则去代州城了。

墨影娘低声回答：“明王，明洲路途遥远，情况不明……或者他们遇到些什么事情给耽搁了。您在给周小七、蒙起的命令中不也允许他们见机行事吗？”

陈德兴微微皱眉，却没多说什么。探索新大陆本就是有风险的，死点人没有什么！真没有什么……陈德兴这种马上天子根本不在乎死人。只是觉得有点可惜，那个“留取丹心照汗青”的文天祥居然不明不白淹死在太平洋里了。

墨影娘顿了顿，又低声道：“第二次探险的人马已经招起了，有二百一十人，乘坐两艘3000石载重的帆船……船都是特别加固的，可以抵御风浪。船上装载的食品、淡水足够船员们在海上坚持100天。”

100天当然是用不着的！陈德兴心想，只要没有遇上特大风浪，从日本出发去美洲最多就四五十天。可要是遇上大风，那么就是死路一条了。

“大王，不如再举行个法会，为第一明洲探险队祈福吧。”

“就这样吧！”陈德兴点点头，道，“今晚就举行，孤王亲自到天道宫去和你一起主持。”

由陈明王和墨影娘共同主持的祈福法会，可真是前所未有。那个文天祥相比就是淹死在太平洋中，也可以瞑目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又扭头和任宜江开始说封士爵的事情了：“百万……孤王称帝之前，还是要大封一次士爵的。这次封完，士爵数量就该有25万上下了。25万人，平均一人有约600亩的田庄……就是1亿5千万亩！分配庄子是要紧事情，一定要搞好了。不能都派在河边、辽东。河南、河东、关中都要分配。尽可能分的平均一些，这样才方便我们牢牢掌握北地。

另外，咱们还要进一步扩军，一个是地方军……要设几个都督府，这都是要辖兵的。一个是新增几个军，天子当有六军。除了上中下之外，还有增加前后卫三军，前军由大名都督府所辖部队改编，后军由李雄的兵扩建，近卫军则由近卫师和近卫步兵师为基础扩建。所有新招募来的士兵，都要授田。军务司也要做好安排，尽可能的分散授田地点，因为这些人将来都有可能封士。要让安散布北地，成为大明天下的基础。”

第600章谁的墨西哥？

就在陈德兴和墨影娘准备设个法会超渡文天祥的时候，我们的文大状元终于走完了慢慢长征路，到了后世被称为墨西哥谷底的地方了。

一片荒原之中，文天祥蹲在山坡上，死死盯着远处山谷中的景物。

山谷之中，赫然就是大片大片的建筑群！

哪怕不用望远镜，只是远远一看，文天祥心中也陡然升起了震撼的感觉。

这些建筑，似乎都是用石头堆砌雕刻而成的。哪怕身处二十里外，文天祥都能感受到这些石造建筑的气势恢宏。每一座建筑，都显得那样高大气派，特别是一座石头垒成的小山一样的建筑，仿佛比文天祥在宋国见过的任何一座房屋都要大，都要宏伟。

这“小山”共有五层，高约20丈，底边的周长足有数百步。“小山”的正面还建有踏道，踏道一直延伸到一条仿佛是大街的直道上。在直道北端的尽头，还有一座小一些的石头“小山”，这座“小山”的正面还有由十二座平台围成的广场，仿佛是个阅兵的地方——这两“小山”不会是两座堡垒吧？

在大宋中过状元，也算博学的文天祥，甚至猜不出这座好用大石头砌成的“小山”是如何建成的？这些石头是怎么开采出来，怎么运输到这座山谷中的呢？

能建造出如此宏伟建筑的人，又怎么可能是蛮夷呢？又怎么可能没有铁器和铜器呢？没有铜和铁，他们是怎么把石块开凿出来的？根本就不可能嘛！

看来居住在此的土著，应该和汉人差不多，不，说不定比汉人还有能干。这里那么高大的石头房屋，想来比临安随处可见的木屋难建造多了。

“没有人！这里仿佛是空的，没有人居住！”

独臂道人杨阿过用仅有的一只手举着望远镜仔细地观察了一遍又一遍，最后还是摇摇头。“真的没有人……这是座废城，看来已经好几百年没有人居住了。”

几百年？这是几百年前的明洲土著建造的？

“何以见得？”文天祥将信将疑地问。

“没有老百姓的房子……”杨阿过是经历过辽东被蒙古占领和荒废的时代的，见过无数荒无人烟的城池和村镇。对“遗迹考古”那是非常有心得的。“石头大屋有一些，还有两座堡垒仿佛的东西，但那不可能是寻常百姓居住的。老百姓的房子呢？都已经没有了踪影，显然是被荒废很久了。”

蒙起这个时候已经站了起来，他也用望远镜四下张望过了。这里的确没有人烟！而且只有高大的石头建筑，没有低矮的民居——在他看来，寻常百姓的房子多半是木头或是稻草搭成的……如果这里有稻子的话。这些木房子和茅草房子当然不会像石头大房子那么牢靠，被放弃以后几十年上百年也差不多毁干净了。

“那里的确没有人！”蒙起撇嘴摇头，“那么大个城，居然没有人烟，这里的人真奇怪……咱们南下的途中，可遇到过不少野人，都住在帐篷里面，他们就不会搬到这里来么？”

印第安八旗兵南下的这一路，可真是长途慢慢啊！一路上翻山越岭过沙

漠，还不时的和装备极差的野蛮人开战——在穿越了一大片沙漠地带后，人口仿佛就变得稠密起来，南下的印第安八旗兵经常会遇到一些奇奇梅克部落，这些部落大多好战，而印第安八旗为了抢劫补给，也经常会主动挑战，所以交战非常频繁。不过所有的大小战役，都是印第安八旗获胜。

因为那些野蛮人的武器太差，他们仿佛没有弓，远射程的武器只有标枪。最常用的肉搏兵器是一种五尺多长的石矛和一种很奇怪的“狼牙棒”，狼牙棒的头部不是镶着钉子，而是一块块的黑曜石，磨得锋利。

但是这些并没有给印第安八旗造成太大的杀伤，因为蒙起不等敌人靠近，就会命令他的印第安八旗射箭！

一万人的印第安八旗兵中，使用长弓的人至少有五六千。那可是箭如雨下啊！而那些和印第安八旗为敌的野蛮人，连像样的盔甲都没有，最多有一名小小的盾牌，如何能挡住雨点般射来的箭簇？往往几轮羽箭，再加上一次长矛冲锋就能解决战斗了。

不过这些野蛮人比金山的印第安人还是要先进一些的，首先他们有布。而且还是棉布，印第安八旗的战利品中就有不少棉甲。很显然明洲这里有人种棉花，还会织布。

除了布，印第安八旗还从对手那里缴获了不少玉米——名称当不叫玉米，而是叫玛雅米。这是鲨通海说的，这种黄色的颗粒状谷物是玛雅人的米。

有了棉布，有了玛雅米，说明明洲土著中至少有一部分掌握了一定的农业和纺织技术。不过他们好像真的没有轮子！至少没有发明带轮子的车辆，连布都会织了，居然没有轮子……

而就在一天前，负责侦查的印第安八旗战士带来消息，说是在一座巨大的山谷中，发现了城市！

而且还是一座巨大的，拥有许多辉煌建筑的城市！和周遭明洲土著部落的落后行程了鲜明的反差！

这时，就见远处山坡下，几个人影正飞奔而来，他们的身上没有鸟毛，衣服都是汉式的，头上还梳着个发髻，用米簪子叉了起来。这打扮一看就知道，一定是印第安八旗兵。

当先一个正是文天祥的得意门生虾学道虾佐领，他现在是佐领，领着一佐三百余人的印第安八旗正黄旗的勇士。都是矛手，在南下路上可是建了不少功劳。

蒙起递过一袋烧酒，虾学道接过后就喝下去一大口，然后才依依不舍的给了后面跟上来的印第安八旗兵。

蒙起问道：“如何？”

虾学道笑道：“没有人。”他说的是汉语，现在他的汉语又熟练了许多。“两座石堡都是没有人守卫，几座石头大屋都是空的，可能有几百年没有人住了。还有一些房子仿佛被埋了起来。另外，城市附近有一条小河淌过，取水应该不成问题。附近还有一片森林可以砍伐树木。”

蒙起笑着拍他肩膀：“好，好！赶紧回去踏实睡上半日，明日天明，咱们就移驻到城里面去。”

虾学道抱个拳走了。文天祥却立起身，凝视着山谷中的城市。半晌才道：“两边依着大山，周遭又如此开阔，倒是个好地方！蒙老弟，你是不是想

以此为据点？”

蒙起笑了起来，抬手四下一指，笑道：“状元公难道不觉得这里是个好地方吗？有险可据，有城可以依，地形开阔，气候也非常舒服，不冷不热的。而且周遭还有不少土著部落，若咱们以此为据点，四面出击，抢粮抢人，再用捉来的奴隶修复眼前这座大城，如何不能使之为吾大明开拓明洲之本据？”

很显然，蒙起的主意又改了，不打算抓奴隶回金山了，而打算在墨西哥谷地这个地方建立一个奴隶制政权了。

文天祥默然一下，拧眉道：“那么说起来，蒙小哥想在此处开创一番……事业？”

蒙起点了点头，看了看文天祥和杨阿过，“如今咱们手中有上万战士，一路打过来几无对手，何苦再掠人回金山？这一路慢慢长途，不知要折损多少人。还不如以此为据点……打下一片天地出来！”

杨阿过不吭声，只是看看蒙起，又看看文天祥。蒙起的话，怎么听着都有些古怪啊……打下一片天地出来？谁的天地啊？

蒙起咧嘴一笑，道：“待多打下一些地盘，多降伏一些人口，咱们就能在明洲这里打出几个州府，到时候俺蒙起就是总督，杨道人就是坛主了。”

他又看了眼文天祥，“文状元只管周游天下，这行程绝对误不了，没准还能再提前一些。”

“提前？”文天祥脸色淡淡，他并不想参与北明内部的屁事，只想早日在明洲传下道统，然后再去天竺和弗林一游。

蒙起道：“某观明王赐下之图，发觉这明洲乃是个哑铃型的，两头大中间细。而咱们现在就在明洲的中间地方，东西两头靠海，两海相隔并没有多远。若是某能在此地站稳脚跟，最多几个月就能打到所谓大西洋沿岸去。从那边找水路去弗林、天竺一定容易多了。”

“能找到可渡大海的船？”文天祥感兴趣地问。

“如何找不到？”蒙起指着远处的太阳金字塔（他们现在到了墨西哥谷底，看到的正是玛雅人早年所建立的特奥蒂瓦埃）。“几百年前就能建这么大的城堡，现在如何不能造大海船？”

他顿了下，又道：“要是文状元你还不放心，可以让鲨通海带上几百人护送您去西边玛雅人的城市看看，您就算是……算是大宋官家的使者。如何？”

这倒是个办法。文天祥摸了摸胡须，微微点头。且不说能不能在西面找到大船，就是去传说中的玛雅城市开开眼界也是好的。没准还能传播一下儒家的道统呢！

第601章李唐去哪儿？

印第安八旗已经移驻到了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子塔之间，他们砍伐了一些树木，依托两座金字塔修建起了栅栏。将大军用栅栏保护了起来。而两座金字塔，则成了重要的制高点和据点。蒙起在那里各摆了两个佐（一个长矛佐和一个弓箭佐）进行防御。

而蒙起的节堂则设在太阳金字塔脚下，这会儿他正和预备远行的文天祥还有杨阿过对坐。

连续八个月的行军，辛苦赶路，有时候还要和来路不明的敌人作战。但是蒙起却没有显出半点疲惫模样来。哪怕坐在马扎之上，仍然腰背笔直，双手扶着膝盖，目光端凝，意气昂扬。

他现在年纪轻轻，就已经是万夫之主帅，此刻领兵在明洲纵横，大小数十战，未尝一败，让这位年轻将军，觉得分外的舒心畅快。

杨阿过坐在下首，他也是打熬惯了的人，在辽东浪荡多年，什么样的苦没有吃过？现在这点疲惫对他而言，真的不算什么。

文天祥却是有些疲惫，他没有吃过什么风霜辛苦，这次远行万里，真是吃够苦头，不过一想道自己已经在明洲有了七十二弟子，算是成功的将孔子的道统传到了明洲，心情也顿觉舒畅。那点疲惫，顿时就没有了踪影。

而很快，他就要以大宋官家使臣的身份去出使玛雅——鲨通海说那地方叫玛雅潘，由一个名为科科姆家族的王家统治。那里也是整个玛雅国家的中心，是由各个玛雅城邦商议建立的政治中心。

不过鲨通海也只是听说过玛雅潘，本人并没有去过那里。和玛雅王家更没有什么交情。所以在这次出使中，他仅仅是带路和充当翻译……同时还要负责替蒙起去打听玛雅诸城邦的虚实。

吞并玛雅，才是蒙起此次南来的主要目标。因为蒙古得到的情报就是玛雅人是整个明洲最能干的，他们会种地，会织布，会建筑城市，就是不会打仗。和南宋倒有几分相似。如果蒙起可以征服玛雅，那么他开发明洲中部，开拓明洲南部的速度就能加快许多。

他对玛雅的野心，文天祥也能感觉出来。

和蒙起对视一眼，文天祥淡淡道："国书和礼品，本官已经准备好了，随时就可以出发前去玛雅潘了。蒙小哥，什么时候出发，就看你的人什么时候准备好了。"

国书当然是文天祥伪造的，大宋君臣这会儿正面临着一场刚刚开锣就已经输掉的战争，不知道怎么收场呢，就是知道几万里之外有个玛雅国也没这心思派什么使者的。

蒙起哈哈一笑："既然文状元都这么说了，那小弟就挑了良辰吉日了……明天出发如何？"

他的话音方落，文天祥还没有说话，外面就有急匆匆的脚步声响起，进来的是一个印第安八旗兵，显得有些慌乱。看到蒙起就按照标准的明式军礼行了一礼，"将军，敌人来了！敌人来了！数量很多，足有两万人！而且还有不少是老虎武士和雄鹰武士！"

所有的印第安人都崇拜自然神，对凶悍的动物都高看一眼。现象聚集在墨西哥谷底周遭的印第安部落所谓的奇奇梅克人也不例外。喜欢老虎（明洲

虎）和雄鹰，最好的战士都身披老虎皮缝的衣服或者身上沾满羽毛。称为老虎武士和雄鹰武士。而后世历史上赫赫有名的阿兹特克人，就是他们中的一支。

而蒙起他们糊里糊涂一头闯进来的墨西哥谷地，如今就是奇奇梅克人的地盘。包括阿兹克特、考纳华克和华科斯提佩克人在内，都建有自己的城邦。而蒙起他们现在所在的地方，名叫“特奥蒂瓦埃”，意思是“太阳诞生的地方”“知晓神之路的人的地方”或者“天与地交接的地方”。是他们的宗教上的圣地！

这蒙起指挥的印第安八旗兵还真会挑地方下手，先生在墨西哥谷地北面击败了不少奇奇梅克部落，现在又一下子冲进了人家的打本营，还占领了他们的一个圣地。

结果就惹得奇奇梅克人组成联盟来对付入侵的印第安八旗军了。

蒙起猛地站起身，对文天祥行了一礼：“文山先生，俺这就去督帅麾下儿郎……您也暂时别走了，等这一战打完再说吧。打完这一仗，周围的地盘可都是咱们的啦！”

周遭地盘就是墨西哥谷地，墨西哥的两大中心之一，还有一个是玛雅潘控制的尤卡坦半岛。只要拿下这两块地盘，整个北明洲还不是大唐的囊中之物？而且，一旦大明在尤卡坦半岛获得一个海军基地和造船基地，日后大明在加勒比海和大西洋的活动可就容易多了。

……

镌刻着复杂花纹的银壶在炉上发出“滋滋”的轻响，白雾从壶口袅袅升起。竹帘外，雨水从檐角和竹叶上滴落，传来淅淅沥沥的雨声，堂中光线渐渐暗了下来。

李翠仙泼去残茶，用竹匙从纸囊中取出浓绿的新茶，全都是研磨成粉的，放在一张白纸上，投入紫砂壶中。然后拿起银壶，湖入沸水。她手法极稳，显然是精通茶道的，流入的沸水正与壶口平齐，翠绿的茶叶微响着舒展开来，丝毫没有溢出。

接着，李翠仙拿起紫砂壶盖，撇去壶口的细沫，盖好盖子，又用沸水淋在壶上。茶沫顺着壶身冲下，一股沁人心脾的茶香随即飘散出来。片刻后，壶身水迹干涸。李翠仙用沸水淋过茶盏，然后斟了两杯，递了一盏给李璮。举止从容不迫，很有一些大家风范。

李璮拿起茶盏喝了一口，然后苦笑道：“这手茶道可高明，来人仙儿你有空的时候就来教给为父，为父好聊以自乐。”

雨声愈发急促，光线也愈发暗淡，李翠仙的脸色却满是笑容。

李璮叹了口气。“果然是女大不中留！”

这次他败得那么快，李翠仙至少要负一半责任。

沉默片刻，李翠仙笑道：“大人少时以来的理想，如今已经全部达成。胡虏已经赶走，燕赵尽入汉家之手，便是大唐现在也没有亡，将来也必能复兴于海外的。”

说着话，她拿出一封信，双手递给了父亲：“这是明王亲笔信，请您去燕京安享晚年的。”

李璮哼了一声，接过信封，拆开后才里面取出一张信笺。

唐主钧鉴：

当日一别，已垂数载。翁婿之谊，萦萦在心。李唐陈明二国，皆以恢复中原为己任。往昔蒙古肆虐，吾汉家大树飘零，星流云众，惟公不忘大义，暗藏奇志。小婿闻之，不胜佩服。

如今蒙古已逐，烈士大志得伸，天下不胜欣悦，英雄将会燕京。闻泰山辟居代州，仍夙夜忧叹，为国为民。小婿每思至此，常怀耿耿。特使仙儿前来想请。若得唐主麟趾相降，小婿自当扫榻相迎。拳拳之心，公当念之。

文后落款则是明王陈德兴。信中文字虽然不多，但写得情真意切。李瓆拿着那张信笺，一言不发，良久才道："陈德兴的信写得这么客气，看来是很想要为父去燕京养老啊。"

说着话，他指尖一弹，那张素笺飞入炉火，化为灰烬。他淡淡道："老夫若执意不去，吾这女婿，一定会亲帅大军前来的吧。"

李翠仙一笑："不会的，大人一定会去燕京的。"

李瓆冷冷道："你就那么肯定？"

李翠仙拿过一条丝帕抹净手指，一边抹一边道："行啦，大人不要再作伪了。吾家本是齐鲁一山贼，和李唐八杆子打不到一块儿。这等跟脚，如今俨然一国，女儿我还是大明国后，将要母仪天下。咱们李家可一点没有吃亏啊！大人还有什么不平的？"

李瓆一怔。

"而且大人还想替唐国争取些什么，在代州看什么都办不成，只有去了燕京才有希望。"

李瓆道："吾那好女婿想给吾儿什么样的地盘建国啊？"

李翠仙思索了一会儿，"这一次陈德兴邀请的外国之君只有高丽、日本、素可泰、安南这几个国……南山兄的国，当在这几国之外。"

被诸侯大会邀请，显然就是有资格入华夏了，陈德兴当然不能随便灭了这些国，更不能随便撤换国君。这《陈礼》既然制定出来，当然是要遵守的，陈德兴可不打算自己拆自己的台。要是没有了这一部《陈礼》，他真不敢保证他创造的华夏世界的和平和秩序能维持多久？

李瓆思索了一会儿，说道："高棉吧？"

"或许吧，"李翠仙道，"若南山哥哥不愿意远行，高棉也是不错的。"

"远行？去哪里？"

"南明洲如何？"李翠仙道。

李瓆冷笑："有没有还不知道呢！而且十羊在望永远比不上一羊在手！这高棉国，而且还是包括了交趾的大高棉。那里不如就算是吾大唐的土地吧！另外，最好可以快些动手，老夫年事已高，就怕看不到大唐旗扬的时候了！"

第602章我们是神派来征服你们的

太阳金字塔下，印第安八旗兵的营寨门外，文天祥高大的身形坐在轿子上，只是任背后的那领红色的披风，被野外的大风吹得猎猎作响。

所谓的轿子，瞅着有点像中原的滑杆，就是两根木头架着一把椅子，简陋的很。轿子由四个身材魁梧的印第安人抬着，坐在上面倒是很有一些威风凛凛的感觉。

前文提过，明洲这里是没有马的，唯一可以骑的就是南明洲出产的神兽草泥马。但是墨西哥这里没有草泥马，所以大人物流行坐轿子。

文天祥、蒙起、杨阿过他们仨都是大人物，所以都配了轿子。当然也不是一直坐轿子代步，而是在外交场合坐个轿子，以显示自己高人一等的身份。

这会儿，文天祥、蒙起、杨阿过他们仨，都叫印第安八旗兵抬着出了大寨，就在太阳金字塔下面的旷野上。

他们背后，八千印第安八旗兵，披挂整齐，手持矛盾弓箭，列阵以待。

在征战了大半年之后，现在印第安八旗的武器装备又有了一些提升。长矛兵变成了盾矛兵，一手持着长方形的盾牌，一手持着长矛——有些是用肋差刀改装的，有些则是黑曜石长矛。

盾矛在前，弓箭在后，组成方阵，两翼再部署少量盾矛兵掩护，这样就组成一个千人旗方阵。八个这样的方阵一字排开，摆出的是明洲大陆上从来没有的严整战阵。

跟随蒙起南来的明军将士，都身穿皮甲，腰挎横刀，只是站立在这些方阵前方。印第安八旗的都统、副都统、协领、参领，都是清一色的明军。

每一个明军的将士，这个时候都是志得意满的表情。望着远处人数超过他们两倍，但是阵型纷乱，就仿佛是一大群人聚集在一块儿集会似的奇奇梅克联军，没有一个人流露出丝毫惶恐的。

这样的敌人，他们在南下作战的这八个多月中，不知道见识过多少了。哪回不是几阵箭雨加上盾矛兵的一次集团冲锋就完全解决了？

明洲这里的土著，在用兵打仗方面的本事，真是弱到了让人啼笑皆非的地步。没有铜铁没有马也就罢了，更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他们居然连弓箭都没有！投射武器只有短矛，而且也不知道要列阵而斗，上了战场，就是一拥而上，然后凭着个人的勇武奋力而战。这打法，也就是中原民变的水平，而且是那种刚刚起来，注定很快就要被镇压的民变。

唯一让人担心的，就是中明洲的土著数量太多，而且不大好忽悠。他们不似北明洲金山的印第安人，还是部落制，也没有什么牢靠的宗教信仰，也没有自己的文字和历史。说穿了就是一群啥都不知道，只会捕鱼打猎的野人。中明洲的土著已经有了自己的国家城邦，还有了文字宗教，当然也分化出了阶级。有了祭祀、贵族、武士、平民、奴隶等各个等级。而且中明洲的土著邦国，无一例外都是神权国家！

也就是说，他们有自己的宗教，有强大的宗教势力，国王城主多半由祭祀充任。而且这一带的土著都非常虔诚的信仰他们的神，大炮和热气球虽然能让他们害怕，但还是无法将他们摄服。

所以征服起来，还是比较费劲儿的。

不过一旦征服成功，好处也是很明显的。因为相比北面金山印第安部落的贫困落后，中明洲的土著可富裕多了，而且越往南越富，每攻破一个部落或城市，都能掠到大量的粮食和金银，如果不是急于南下去寻找土著传说中富庶的好像天国一样的“墨西卡”，他们甚至还能抓到大量的奴隶。

总而言之，在蒙起看来，他们有足够的实力把富庶墨西卡占领，然后整顿几年再去征服玛雅潘，两块地盘一到手。明洲大陆，至少是北明洲基本就算拿下了——有墨西卡和玛雅提供粮食和奴隶，有北明洲的野蛮印第安人充军当八旗兵。将来飘洋过海而来的汉人，想在北明洲建城立国，可就容易多了。

仅仅靠几百人，就创下如此大的基业，这样的功劳，怎么也够裂土封疆了吧？

自己也不要北明洲那里的大块地皮——那里没有什么人，还是留给从中原过来的后来者吧！墨西卡仿佛是个好地方，看看这座被废弃的城市就知道了。如果能在这里得到几个城市，建立个属于蒙家的国就好了……

脑海中各种各样的思绪翻来覆去，让大马金刀坐在轿子上的蒙起最后长长的吐了一口气，烦躁地冲着自己副官鲨通海一挥手。

“老鲨，你陪文山先生去和他们说：我们是神派来征服你们的！我们现在要很多玛雅米，够三万人吃一年，一万个会种地和修房子的奴隶，一万个年轻的女奴，还有这座城市和整个山谷。以后，墨西卡所有的城邦，都要向我进贡！都要服从我的命令！如果他们同意，就交出王的儿子或女儿当人质。不同意，就战吧！”

这话在中原的战场上，是不会有人去说的。都上了战场，还有什么好说？直接开打就是了。可是中明洲这里就是这么个游戏规则，开战之前代表双方国王的使者先谈判，讲好条件再打——抓多少俘虏，要多少东西，要哪块土地，要别人臣服等等的，都可以在打仗之前说好！

先讲好条件，再开始作战。一般情况下，打输的都不会赖账。蒙起他们刚进入中明洲的时候还不习惯，两军对阵的时候也不谈判，直接就射箭冲锋，野战之后再去打人家的部落……为了抢点东西麻烦的要死。

不过没打多少仗，他们就通过俘虏搞清楚中明洲这个的“战争规矩”了。虽然有些儿戏，但是却省了不少麻烦。

然后，蒙起又在轿子上冲着文天祥一拱手，“文山先生，劳烦您了。”

中明洲这里的规矩，谈判都是大人物亲自出面，什么国王、祭祀之类的。鲨通海不过是个佐领，只能当翻译官，没有资格去谈判。而杨阿过只有一只手，有损国家形象。蒙起自己又太年轻，下巴的毛都没齐呢，说是国王城主人家不相信。而文天祥的卖相最好，仪表堂堂，气度不凡。所以每次谈判都叫他出面，坐在大轿子上让人抬过去。

“这我们大明天国伟大的祭祀，太一神的使者，降世明王神的顾问，大长老文天祥。”

一身毛皮儒服的鲨通海，开口就是流利的纳瓦语。这种语言不是奇奇梅克人的，而是原先统治墨西卡的托尔特克人的语言。因为托尔特克人比奇奇梅克人先进而且数量也多，因此出现了征服者被同化的现象。而托尔特克人又融合玛雅人的文明，他们很可能是通过征服玛雅城市步入文明社会的。墨西卡一带，在更早的时代也是玛雅人的地盘。而现在，玛雅人已经被挤到了

尤卡坦半岛，以玛雅潘为中心建立了城邦联盟国家。虽然依旧保持着高度文明（在数学、天文学、宗教学、农业和盖大房子上有很高的造诣，但是没有轮子、没有弓、没有铁、没有铜，上了战场全是战五渣），但是下坡路已经走的很明显了。

文天祥现在也懂一些印第安人的语言了，霍卡语、纳瓦语还有玛雅语都懂一些。听到鲨通海对自己的称呼，只有苦笑着摇头。他分明是大宋国的官，却一直被鲨通海说成大明天国的祭祀……也不知道朝廷会不会知道这事儿？

这时，对面坐在轿子上，穿着鲜艳的棉布衣服，头上戴着火鸡毛冠，脸色涂抹了两条白线，看不大清楚长相的土著王者也叽哩咕噜说起了纳瓦语。

他说的很快，文天祥听得费劲儿，只是勉强听懂一些。对方自称是一个什么特帕内克国的国君，奇奇梅克诸城邦联军的统帅，还是个什么神的子孙。其他的，文天祥就听不明白了。因为那家伙越说越快，越说越急，听语气仿佛还很生气。

鲨通海这时回头，大声道：“老师，这位特帕内克国的王可以代表奇奇梅克联军，他指咱们入侵了他们奇奇梅克人的土地，还亵渎了他们的太阳神，所以要把咱们统统杀掉血祭……”

这是墨西卡这里的奇奇梅克联盟军开出的条件！非常苛刻，倒不是因为文天祥他们一路上打了不少奇奇梅克部落，而是因为他们占领了太阳金字塔，这里是奇奇梅克人的圣地。

“杀掉血祭？”文天祥看了那个怒气冲冲的王一眼，冷笑一声，用生硬的纳瓦语说：“我是上天派来教化你们这些野蛮人的！那个什么太阳神……比不过我们华夏的上天！你们也不许再搞什么血祭了！统统都要听我的教化！”

鲨通海连忙补充道：“我们是神派来征服你们的！我们还要够三万人吃一年的玛雅米，还要一万名男奴和一万名女奴，还要这座城市和周围的山谷，你们所有的城邦，都要服从我们的命令！”

第603章一手弓箭，一手天道

特诺奇卡是奇奇梅克诸部中的一个王。

其实并不是真正的王，而是文天祥这个半吊子纳瓦语专家和墨西卡历史文化研究的泰斗，根据自己的胡乱理解，给这些墨西卡地区的城邦首领按上去名号。

实际上，元首或是领袖是更合适的称谓。因为阿兹特克——蒂萨潘城邦的首领特诺奇卡是由长老议会选举上台的阿兹特克贵族。并不是世袭的王者，而且也没有君王的威权。

在阿兹特克社会中，祭祀和长老们的权力很大，神权更是至高无上。相比特诺奇卡，负责祭祀主神主神威济洛波特利（被视为太阳神和战争之神）、创造神特洛克·纳瓦克、太阳神托南辛、雨神特拉洛克、玉米神希洛内、羽蛇神克查尔科阿特尔、“双头神”奥梅特库特利及其妻子奥梅奇华特尔等各种神祇的祭祀们仿佛更像是说一不二的君王。

这些所有的祭祀，都能给特诺奇卡这个所谓的王下达指标——抓人来血祭神灵的指标！这可是个很不容易完成的任务，哪怕在血祭非常流行的中明洲地区，阿兹特克的血祭也算是个高难度的事情。

因为阿兹特克的这祭祀老爷们的口味比较重，不仅要血，而且要新鲜，要活捉活杀，当场开膛破肚，挖心剥皮！既不能拖些尸体回来，更不能学玛雅人，只放血不杀人……这个不是血祭，是献血！太没有诚意了，神灵们会生气，太阳会爆炸的。

为了平息神灵们的怒气，为了避免太阳的毁灭，所以阿兹特克的武士们只好任劳任怨，跟随着他们的王特诺奇卡四处征战，充当他人的佣兵。

现在阿兹特克人是墨西卡谷地中的强国，库尔瓦国的佣兵，在库尔瓦国的蒂萨潘建立了自己的城邦。跟随着库尔瓦国王四处征战，并且在库尔瓦国的对外战争中抓捕战俘，带回自己的城邦血祭——就是在战场上把敌人的武士敲晕然后扛回去，还要将养几天，吃好喝好养肥，最后再挖心剥皮……当然，还有吃肉！

因为这个非常残忍的祭祀习俗，使得墨西卡谷地中除库尔瓦国之外所有的城邦都很讨厌阿兹特克人。只是阿兹特克武士在长年累月抓人血祭的战争游戏当中，都练就了一身好本事，成为了墨西卡谷地乃至整个中明洲最令人生畏的武士——如果比单打独斗，而且使用同样的“狼牙棒”或长矛（不许射箭，因为阿兹特克人不会），阿兹特克的猛虎武士（需要从战场上活捉四个俘虏才能当猛虎武士），恐怕是全世界最令人生畏的战士了。

因此也没有什么人能把阿兹特克人赶出墨西卡谷地。

不过这一次，令人生厌的阿兹特克人却破天荒受到了墨西卡谷地诸邦的欢迎。墨西卡谷地中的四十个奇奇梅克城邦凑出了一大笔财物送到了蒂萨潘。

因为最近从北面又来了一个更凶狠的“明八旗人”！

他们也不知道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会使用一种能够投射得非常远的短矛，十分的厉害，别人往往没有靠近，就已经被杀得损失惨重了。而且他们的作战方式也很奇怪，非常的整齐，仿佛是将上万人的灵魂合在了一起！

这样一支既强大，又有些诡异的军队，想来也只有阿兹特克人能对付

了！

而阿兹特克人在听说了这伙北面来的“明八旗人”居然占领了墨西卡谷地中的圣地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当时就人人义愤填膺——这还了得！？太阳神和月亮神的圣地竟然给亵渎了，这还不要把太阳气爆炸了？到时候全人类就要毁灭啦！

于是为了拯救人类，阿兹特克的祭祀们下达了将入侵者统统杀死，还至少要活捉五千人用于血祭的指标。

得到祭祀们指示的特诺奇卡就立即点起了五千人，加入了由特帕内克国领衔的奇奇梅克联军。

……

特诺奇卡是个还不足四十岁的健壮的阿兹特克武士，是阿兹特克人中出名的英雄人物，武艺高强，先后空手擒拿过四个敌方的勇者。性子豪勇暴烈，十三岁时候就参加了阿兹特克军队，十八岁就成为了猛虎武士。

在成为首领之后，更是每年都能给神明们献上足够多的祭品，更带领军队四方征伐，替阿兹特克人的宗主库尔瓦国开拓了不少疆土。可以说是战无不胜，攻无不取，几乎没有遇到过敌手。

直到今日！

打过无数大小战役的特诺奇卡穿着明洲虎皮做的战袄，拿着盾牌和黑曜石狼牙棒，站在阵前，望着大摇大摆离开的文天祥等人，再看看远处旗幡招展，长矛如林，还有犹如山岳一般的阵列，顿时就感觉到了浓郁到了极致的杀气！

不祥的预感一阵阵的涌上了他的心头，多年的战场直觉告诉他，今天这一战很不好打！

不过既然已经上了战场，阿兹特克的勇士就不知道害怕是什么了！

特诺奇卡咬咬牙，挥动着手中的黑曜石狼牙棒。

“阿兹特克的勇士们，主神威济洛波特利在发怒！你们听到他的怒吼了吗？”

“我们听见了！”阿兹特克武士们暴怒地大吼。

“只有献血才能平息威济洛波特利的怒火！”

“我们会献上自己的儿子！”阿兹特克武士们应道——他们当然不是要回去把自己的儿子杀掉啦，那样的话还上战场来干什么？阿兹特克人要杀的是干儿子，不是亲儿子，他们把俘虏抓回去后，要好吃好喝养几天，还要将俘虏收为养子，然后再宰杀了献给神灵，这样就算把儿子献祭了……这大概就是忽悠神吧？

“那你们还等什么！？”特诺奇卡猛地将手中的狼牙棒向前一指，身后的几千阿兹特克武士，顿时就如洪水决堤一般，怪叫着向前方奔涌而去。

与此同时，所有的奇奇梅克君王和将军，都向各自的部分下达了冲锋的命令！两万几千大军，同时展开了扑击！

而印第安八旗的反击，也很快展开了！

随着一阵“绷绷绷”的轻响，数千支骨箭，被弓弦弹射了出去，猛地冲上了半空，再从最高点呼啸落下。直扑向刚刚从到战场中央的奇奇梅克武士。转瞬之间，荒原上就似生出了一片箭杆丛林。

队伍当中，凄厉的惨叫声音响成一片，冲在最前面的阿兹特克武士，顿

时遭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打击。无论是武艺高强的猛虎战士、雄鹰战士、骷髅武士，还是由阿兹特克平民冲任的黑曜石刃枪兵，在飞射而来的箭簇面前，都毫无二致的被一片片扫倒！

“绷绷绷”的弓弦响动一阵阵地传来，无数的羽箭再一次被射上天空，几乎遮蔽住了太阳，然后又向下坠落，借着惯性从上方猛地插入了根本没有真正的甲胄防护的阿兹特克武士的身体。

印第安八旗的枪盾兵这个时候也开始向前推进，他们就好像是古代罗马帝国的步兵一样，肩并肩的排出一个个横队，战士们一手举着长方形的皮盾，一手举着六尺长枪，第一排的士兵还将长枪放平，指向前方。数千战士，就这样组成了一道道移动的枪盾城墙，朝正在被弓箭覆盖的阿兹特克人和其他奇奇梅克人碾压而去……

……

“吾，不错，看来要赢了！”

在印第安八旗阵后，一面巨大的日月旗帜下，蒙起面无表情地看着前方正在展开的杀戮。

没有任何悬念，根本就是一边倒的屠杀。那些奇奇梅克人的军队，在蒙起眼中根本不能算军队，他们只是一群拿着木棒的平民，没有任何战斗力。他们的优势就是人多势众，而且熟悉墨西卡谷地的地形。

“鲨通海，他们会履行战前说好的条件吗？”蒙起淡淡地问。

“会履行一部分……奴隶和玛雅米都会给的。墨西卡谷地的城邦都有很多奴隶和玛雅米，他们应该不会在乎的。”

墨西卡谷地非常肥沃，发达的农业孕育了一个又一个的印第安古文明。而且墨西卡谷地的城邦都是奴隶制城邦，奴隶数量不少，拿出两万人上贡并不困难。这里有四十个城邦，平摊一下一家也就几百人而已。

“至于这个山谷和这座城池，他们无力夺回，自然只能由我们占据。”鲨通海顿了下，又道，“暂时他们还会把我们当宗主……不过他们会暗中准备复仇之战，最快一年，就会有数倍的敌人来和我们作战了。”

蒙起哈哈笑了起来，“用不着一年，有六个月……我就能练出两万精兵，到时候还怕扫不平这个墨西卡谷地？”

“两万精兵？”旁边的文天祥怔了一下，“蒙小哥，你哪儿找两万人来当兵？”

蒙起一笑，“不是有两万奴隶吗？文山先生，让您和杨坛主一块儿教化上六个月，他们总该相信咱们的太一神和天降明王了吧？”

第604章传教布道的宝音

大明甲子年四月，海押立。

海押立是窝阔台的孙子海都的封地，位于伊犁河谷一带，水草丰美，又恰好处于丝绸之路上。在蒙古人蹂躏西域，原本富庶的河中地区迅速衰败之后。此地却因为大量东方移民的到来，而变得繁荣起来，成为中原和中亚交流的重要通道。蒙古草原和钦察草原的皮毛、牲口，中原的茶砖、瓷器、丝绸，天竺和波斯的银器、铁器，都在这里交汇。随着金帐汗国在斡罗斯统治的稳固，甚至有不少来自欧洲的货物和商人，也云集到来海押立。

（注明一下：有大量的史料说明，蒙古人给中原带来了回回色目，同样也给西域、中亚带去了大量的汉人。包括别失八里、海押立、阿力麻里等当时的西域大城，都有大量的汉人。）

整个城市喧嚣而嘈杂，各种民族的人交错往来。一队队的骆驼，一队队的车马不断的穿城而过。穿得鼓鼓囊囊的皮袍子的蒙古人腰里别着刀子，耀武扬威的在大街上转悠——在海押立，在整个西域，他们还是高高在上的主人！

这里的汉人居然也不少，就和别失八里、阿力麻里等蒙古人到来后兴盛起来的城市一样。都有许多来自中原的商人、工匠在此定居。他们大多入乡随俗，穿上了黑面子的皮袍子，戴着毛毡帽遮住了汉式的发髻。

汉商在过去的二三十年里，在西域一直是个受气包的角色！

一方面是因为“三等汉”的卑贱地位；一方面则是因为汉商终究没有这里的色目回回那么团结，遇上打架斗殴，色目回回们都很团结，蜂拥而上就群殴。而汉商……都是和气生财的，不大会打群架，更不会帮助素不相识的汉人打架。

而最近，海押立城内色目人和汉人的冲突，却陡然增加起来，几乎隔三差五就有一场斗殴发生！

“一钱汉，滚出去，这里是我们色目人的地盘！”

“竟然敢用酒来毒害真神的子民，太可恶了！”

“奸商，滚回中原去！”

“打打打，打死他们！”

海押立最繁华的街道上面，一间汉人开设的酒楼门外，已经聚集了数百上千怒气冲冲的色目人，乱纷纷的挥舞着木棍喊着口号，还有些人干脆拿石头就往酒楼丢过去。一个正在关门、关窗的汉人伙计被砸了个正着，捂着脑袋嗷嗷直叫。惹得闹事的和围观的色目人的都哈哈大笑。更有人带头上前，一脚踢开了还没有关牢的店门，然后就冲了进去又打又砸又抢的。

还有几个留着大胡子，面目狰狞的色目人则将酒楼里的几个汉人伙计揪到街上就是一顿暴打。还引来一阵阵的叫好。那些挎着弯刀的蒙古人，无论是当值的兵士，还是出来瞎转悠的闲人，也都是津津有味的看戏——色目人和汉人，都是他们的奴才，就让他们打去吧！

而街上的汉商，却一个个避之不及，没有谁敢去多管闲事的……

就在距离这座酒楼不远处，还有一间同样是汉人开办的酒楼，却是生意兴隆，顾客满堂，大部分都是来海押立做买卖的汉商，但其中赫然也有几个回回色目商人在喝酒！

听到外面的动静，顾客们都放下酒杯，站到门口、窗口张望起来，随即就有津津有味地人议论起来了。

“这又是怎么啦？色目人最近怎么总和咱们过不去？”

“好像是因为卖酒吧……”

“卖酒也犯法？难道海都汗戒酒了？”

“那怎么可能，海都汗怎么可能戒酒？我在海押立那么多年，就没见过有戒酒的蒙古人！”

“可能是因为卖酒给回回色目吧？”

“这样……不对啊，这里好像也有色目人在喝酒啊！”

“他们不会砸完那里再来这里吧？”

突然有客人发现他们身边就有喝酒的色目，纷纷就要结账走人。酒楼的掌柜、伙计却都笑盈盈的上来解释说明。当然，他们都是汉人！

“无妨，无妨，他们不会来咱们这里砸的，他们去那边砸场子也不是因为有人卖酒，而因为那家蔡记的东家入了天道教。”

有从外地来的汉商都是就是一惊。

“什么？天道教？那不是邪教要严禁的吗？怎么海押立这里还有人信？”

“这不是活腻了吗？这里的蒙古人也不管管？”

天道教在蒙古人的地盘上当然是邪教了，海押立的海都本来也是一样下令严禁天道教的。海都本人奉的是长生天，他的蒙古子民有信喇嘛教的，也有信长生天的，还有些是景教徒。而海押立的色目人，则多数是天方教徒，因为陈德兴在辽东、燕云采取的反色目政策，海押立的天方教势力和天道教之间的矛盾极大，自然要极力打压了。

酒楼的掌柜笑了笑：“过去是邪教，但是三四个月前不知怎就开禁了，海押立城内还开出了个天道观，隔三差五就弄个通天球升天给人瞧，还有天道教的道人散发什么《太一光明经》拉人入教。也不知怎的，就惹上了天方教的色目人，双方起了几次冲突，打了几架……像现在这样堵门砸店也不是头一回了！你们等着瞧热闹吧，待会儿天道教的人就会来帮忙了。”

几个外地来的汉商你看看我，我瞧瞧你，都是一脸惊诧莫名。倒不是因为天道教在海押立解禁，而是因为天道教徒居然会来和色目人起冲突。

汉人在中原都是三等人——他们还不知道中原汉人已经是一等人了，更不知道他们自己已经是西域的二等汉了——都是随便色目人欺负的，现在到了西域色目人的地盘上，居然还有汉人敢挑战色目人权威的。

这不是活腻了吗？

几个酒楼的伙计，都探头探脑的朝外看。突然当中一个人一蹦老高，扯着嗓子就吼：“天道徒来啦！天道徒来啦！这回有热闹瞧喽！”

一声喊招得原本已经回到酒桌上的顾客又一次聚集到窗口看热闹，就连几个喝酒的色目也都凑过来看。就见一面天道教的日月旗高高举着，正向这边移动。走在前面的是几个道装打扮的男女，人人手上都拎着横刀，肩膀上还背着弓箭，走在最前面的是个女的，还穿着件银光闪闪的钢甲，头上还带着头盔。

这位道姑什么来路？是来传教布道的，还是来打仗的？

“宝音！宝音公主回城了，这下闹事的色目人可要倒霉啦！”酒楼里面已经有人认出了那个带头的暴力道姑是宝音公主——其实也不用仔细认，远远

一看这打扮就知道了。

这几个月，宝音基本上就是海押立街头一霸啊！天道教之所以可以在海押立开张，居然还有人敢入教，就是因为她敢强出头，只要是教徒被人欺负，她一准帮忙！而且也没有人敢招惹她，再怎么说，海押立的汗王海都也是她的堂兄。她是黄金家族的公主，窝阔台大汗的孙女，贵由大汗的女儿。区区色目，被揍死了也就赔头驴子钱而已！

不过这宝音也不是整日呆在城内帮汉人打架，陈德兴派她来西域的主要任务是向蒙古人传教。

这个时代大部分的蒙古人，还没有坚定的宗教信仰。哪怕已经信喇嘛、入天方、拜上帝的，也都是浅信。还可以用热气球、天雷火药和南芬钢刀去“挽救”。

所以宝音呆在海押立的时间少，在草原上忽悠蒙古人的时间多。另外，在海押立附近的草原上还有一个属于她和她母亲的小部落。宝音也常去向他们传教，苦口婆心要他们放弃上帝，改投天道——宝音的母亲是斡罗斯大贵族的女儿，自然信东正教，她的部落当然也跟着一起信了东正教，还有一个上了年纪的蒙古老汉被宝音她妈发展成了牧师。

这几日，宝音就是去草原上和她母亲索菲亚讲道的。而她母亲则反过来要她皈依基督，母女两人辩了几天，谁都没有说服对方。结果海都的使者却从海押立赶来，叫宝音赶紧回海押立。

而宝音一回海押立，还没有等到海都召见的命令，就遇上有人砸天道教徒的场子。

当宝音赶到现场的时候，看见的就是一副色目暴徒，围着几个汉人伙计殴打，还有不少汉商只是围观的场面！

跟随她的几十个天道教道人和忠实信徒（道人都是汉人，跟着来打架的信徒都是蒙古人），每个人都气炸了肺。一些在外圈围观的色目人看见宝音这个长了一张色目女人面孔的天道教道姑，还有一堆气势汹汹的道人和蒙古人，就像看到鬼一样！有的人调头就走——宝音这个疯女人是会当街放箭的！有的人则拼命大声呼喊，让正在打人的色目人赶紧跑路。但是现场无比混乱，还有谁听得见？

也有些胆大不信邪的色目人，看着宝音的人少，试探着拿着木棍慢慢的就逼了上来——他们这些天方教色目人背后也是有人的！临近海押立的钦察草原就是皈依了天方教的别儿哥汗的地盘！海押立的天方寺，几乎都是别儿哥汗资助的……

第605章海都汗

宝音冷冷地看着眼前纷乱的场面，又看了看远处另一幢汉商开办的酒楼的门窗里面探出来的一张张汉人面孔。只是轻轻摇头，西域汉人的数量其实不少。在别失八里、海押立、阿力麻里等地，汉人都是仅次于蒙古人的第二大族——西域、中亚的天方教徒虽然都有突厥的种，但是严格说起来并不是一个族。突厥人和钦察人在外人看来仿佛区别不大，但是他们自己可不会认错亲戚。

而且还有不少宝音这样的色目，是欧罗巴人的种（宝音是诺曼人和蒙古人的混血，13世纪的斡罗斯大贵族有很多都是诺曼人），根本不信天方教。

另外，海押立周遭草原上的游牧部落，也都是不相信天方教的。草原上大部分的游牧部落，无论是蒙古人、蔑儿乞人、钦察人、突厥人、塔塔尔人、乃蛮人等等，不是萨满教徒就是景教徒，基本没有天方教的力量。

可以这么说，在海押立，色目人虽然很多，但并不是一个民族，其中信奉天方教的色目只是一小部分，数量没有汉人那么多。但是汉人却一直被他们欺负……这里的汉人，怎么就和陈德兴还有他的士爵兵差距恁般大呢？他们不团结，不知道反抗，难道要一直指望自己吗？

宝音咧了下嘴，将背上的弓箭取下握在手中了，正准备张弓搭箭射活人的时候，却听见一阵马蹄声响起。宝音昂首一望，就看见一队头戴貂皮帽子，身穿突厥式长袍，挎着蒙古式弯刀的骑兵沿着街道快速奔来。拥塞在街道上闹事的色目回回全都跌跌撞撞的走避，又几个腿脚不利索的还被奔马撞飞，马上的骑士却问也不问，照样向前飞驰。不用说，这些人都是蒙古大爷，叫他们的马踏死了，就是色目人也是白饶！

其中一匹健马直往宝音而来，有个方才挨揍的汉人伙计正好挡在当道上，他的腿似乎被打瘸了，爬不起来，眼看就要被马踏死，却听一声弓弦响动，马上的骑士连忙提前缰绳，让胯下的战马前蹄离地直立起来。但是却没有箭簇飞来，原来宝音是吓唬那人的。

那战马前蹄着地的时候，马上的人却哈哈大笑起来，这是一个在蒙古人中算是相当俊朗的中年男子，一张东方人的面孔，五官菱角分明，眼睛非常有神，流露出非常有亲和力的目光，脸颊和下巴上留着修剪整齐的络腮胡子。

那青年并没有因为被宝音戏耍而恼怒，说着话便从马背上翻身下来，走到宝音面前，左手按住右肩，微微欠了下身。笑着说道：“美人儿，你一定是贵由汗的女儿宝音特穆尔公主吧？我在钦察草原就听说过你。我是忙哥帖木耳，是你的堂侄。”

“忙哥帖木耳？”宝音的眉毛一挑，露出了很是惊讶的表情。她的堂侄子很多，多到了她都不能完全记住他们的名字的地步。但是忙哥铁木儿却是少数能让她牢牢记住姓名的堂侄子之一。

因为他是金帐汗国中拔都系的首领，也是最有希望成为下一任金帐汗国之主的人物——虽然忽必烈破坏了整个大蒙古国的选王制，但是金帐汗国的选王制仍然存在。别儿哥汗死后，新汗还是要由汗国的蒙古贵族，特别是术赤的子孙开大会推举的。而拔都系（别儿哥是拔都的弟弟）在金帐汗国中的势力当然是最大的，拔都系的领袖在别儿哥汗死后，就是当然的金帐新汗

了。

未来的金帐汗不呆在自己的部众中间，也不去拔都萨莱（金帐汗国都城），居然跑到海押立来了。

这可真是太不寻常了！

“出了什么事？”宝音在陈德兴的后宫，一直以胸大无脑的形象出现，仿佛就是陈德兴喜爱的玩物，但那只是一个假象，她的政治嗅觉还是相当敏锐的。

忙哥帖木耳的到来，一定意味着什么重要的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

“很大的事情！”忙哥帖木耳看着这位比他还小许多岁的姑姑，苦笑着耸了耸肩，“而且还是一件很糟糕的事情……我现在就要去见海都了。宝音特穆尔姑姑，您是不是也要去海押立的王帐？”

很糟糕的事情？别儿哥死了还是旭烈兀死了？

宝音在心中琢磨着——出乎陈德兴和张熙载他们的预料，两位被他们认为可以替代忽必烈成为蒙古共主的西道汗王，竟然都已经病得东倒西歪了！

等到忽必烈跑到西域的时候，估计两人都已经作古，而新的汗王一个是眼下跑到海押立来的忙哥帖木耳，他和海都的关系很好。还有一位，则是旭烈兀的长子阿八哈。此人和他父亲一样，信奉藏密却是基督教的保护者——这个时代的蒙古西道的宗王仿佛都是些信错宗教的家伙。

统治斡罗斯的金帐汗不去信基督当沙皇，却奉了天方教。而统治巴格达的伊利汗却成天和基督教打成一片，还把藏密这种和西方人格格不入的宗教带去了中东。

这样一来，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这两个本来应该团结一致（其实他们并没有太大的利害冲突）向西扩张的蒙古汗国，在相当长的时间里，都在互相攻打。结果让欧洲人逃过了一场劫难，西方文明因此熬过了最困难和最虚弱的岁月。

现在忙哥帖木耳的出现，也让闹事的回回色目逃过了劫难。宝音和忙哥帖木耳对话的时候，这些人已经跑得没了影子。宝音也没有功夫去追究什么，也不等待海都的召见，而是和忙哥帖木耳一同去往海都的王帐。

……

海都汗的王帐设在海押立城外，王帐的大小、形制还有王帐前的九斿白纛，都和忽必烈的汗帐一模一样，也就是说和蒙古大汗的汗帐一样！

这海都汗的野心，光是看他的王帐就可见一斑了。而海都汗的实力，却是西道四宗王中最弱的。

在西域，实力最强大的是控制了布哈拉、撒马尔罕、费尔干纳盆地、楚河西部草原和花剌子模绿洲的察合台汗国汗王阿鲁忽。这阿鲁忽是阿里不哥的心腹，借助阿里不哥的支持取得了蒙古汗廷在中亚的地盘，因此实力大增，后来又夺取了术赤系在中亚的地盘。

海都则借助术赤系（金帐汗国）的支持，统合了窝阔台一系的宗王，控制了伊犁河流域直到阿尔泰山这片对蒙古人而言不算太大的区域。被强大的金帐汗国、察合台汗国和蒙古中央兀鲁四的地盘夹在中间，实在是很难发展——他的情况比历史上还要糟糕，历史上因为阿里不哥曾经败走西域，赶走了阿鲁忽，给了海都一个难得的壮大机会。可是眼下，阿里不哥败走西域的事件没有发生。察合台汗国依旧庞大，海都与他们交战数次，都无功而返。

而就在这个时候，他那个据说已经死亡的堂妹宝音却突然从东方而来。还带来了许多让他惊讶的事务，包括会飞的通天球，威力惊人的火药，坚固异常的钢甲，锋利无比的钢刀和能看到十里之外的望远镜。

除了这些，宝音还带来了一种可能性……同蒙古人的仇敌陈德兴合作对付忽必烈的可能性！

陈德兴的大明会提供火药、南芬钢和军费给海都，并且支持他取得蒙古本部。而条件则是海都皈依天道，并且奉天道教为国教！

条件仿佛是非常优越的，但是海都汗却没有答应，因为他始终标榜自己是窝阔台大汗的嫡系子孙，是大蒙古最正统的继承人，是蒙古传统的捍卫者。他海都，怎么能和蒙古的敌人合作，在蒙古大汗的背后扎上一刀呢？

他和忽必烈的矛盾是一码事，蒙古国和汉人的矛盾可是另一码事！前者是私怨，后者是国战！

可是就在两日前，惊人的消息从东方传来：大蒙古已经失去中原了！

蒙古大汗忽必烈在关键的中原大战中败北！虽然保存了大部队的嫡系军队，但是已经无法在中原立足。现在已经败走河套，正在往别失八里而来。

而且，据可靠消息，败退的忽必烈至少还拥有十二万蒙古军队和三万汉人军队，还拥有大量的火药武器，乌斯藏的八思巴也仍然效忠于他，准备提供军队和粮食。

另外，海都还坚信伊利汗国的旭烈兀和察合台汗国的阿忽鲁也一定会向忽必烈提供援助，只要忽必烈肯往钦察草原而去。

在海都看来，忽必烈也必然会将金帐汗国当成吞并对象，因为金帐汗国的土地和蒙古本部是连在一起的。吞并了金帐汗国，忽必烈就能进退走自如了。进可反攻中原，退可在钦察草原建立汗廷，走还可以攻入欧罗巴。

而海都一直以来都是金帐汗国的盟友，而且还占据了忽必烈自别失八里攻入金帐汗国的要冲之地。几乎肯定是忽必烈第一个要吞并的对象！

第606章天道教的蒙古和糊涂的金帐汗

宝音和忙哥帖木耳一同抵达海都王帐的时候，身材魁梧，好似一座铁塔般的海都汗，正座在胡床上翻看着一本蒙古语的《太一光明经》。这是宝音亲自翻译后送给他的，他这个封地在西域，从来没有去过中原的蒙古宗王可不识汉字。

“宝音，你又和人打架了？”海都看着自己这个有点暴力倾向的堂妹，微笑着问。

海押立城内天道教和天方教隔三差五就打架斗殴的事情，他这个汗王自是知道的。不过却浑不在意……他的最传统的蒙古人嘛，思维自然和汉人不一样，打架算个屁，打出人命也是小事情，只要别把海押立拆了就行。

宝音拍了拍身上的钢甲，然后一指身边的忙哥帖木耳，苦笑道：“还没有动手就遇上他了，他说出了很大很糟糕的事情。海都哥哥，你差人唤我回海押力也是因为这个吧？”

“是的。”海都扫了眼王帐中服侍的人，这是一个命令，侍者们都躬身倒退而出。诺大的王帐，只剩下了海都、宝音、忙哥帖木耳三人。

“都请坐。”

海都又指了指大帐中两张已经摆放了马奶酒、奶酪、烤肉和馕饼的矮桌子。现在已经到了饭点，三个人正好边吃边说。

看到宝音和忙哥帖木耳都已经落座，海都叹了口气，道：“大汗在中原兵败！大蒙古……失去中原了！”

然后，海都将目光投向宝音。宝音脸上闪过一阵惊喜，随即就恢复了平静，毫无喜怒。海都点点头，他早就看出宝音特穆尔善于伪装了。

他顿了一下，又道：“根据细作的报告，大汗并没有失去他的大军，他至少还有十二万蒙古军和三万汉人军，这些都是经过苦战的精锐！而且，他还拥有大量的火药武器！”

历史上的海都凭借中亚一隅之地，和忽必烈还有伊利汗国抗衡数十年，自然是一位杰出的统帅。因此，他不会轻视从中原退出的忽必烈大军。

而且他也没有资本去轻视忽必烈，因为忽必烈再怎么落魄，也有十五万打过硬仗的大军。而他海都麾下，包括钦察人、突厥人、蔑儿乞人、乃蛮人、塔塔尔人这些仆从在内，仅仅只有一万几千人的军队，不到忽必烈大军的一成。而且没有火药武器，也没有打过什么硬仗。

因此西行而来的忽必烈，是他无法抵抗的！

如果海都不想被忽必烈吞并，也不想被金帐汗国吞并——虽然海都和金帐汗国诸王的关系很好，但那是建立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别儿哥汗不是他的君主，身为窝阔台大汗的嫡孙，他也不可能在术赤系宗王把持的金帐汗国找到自己的位置——海都的出路，恐怕只有一条，就是和他最讨厌的汉人合作！

和陈德兴合作的利弊得失，宝音已经和海都说透，海都也和他的心腹们反复讨论过了。

有了陈德兴的支持，海都就能杀回蒙古本部，成为和林的主人！有了蒙古本部，再加上窝阔台嫡孙的身份和金帐汗国的支持，海都就能召开库里台大会，当选大蒙古国的大汗！

而他需要付出的，暂时来说，仅仅是皈依天道教和陈明和睦相处。这就是陈德兴目前的要求，他现在并不打算统治蒙古草原，也做不到这一点。

因为蒙古实在太大、太辽阔、太空旷、太荒凉了。而且那里还生活着几十万上百万的蒙古人或是其他什么种的草原野蛮人，个个都很彪悍——现在可不是17世纪、18世纪，草原上的野蛮人还没有被喇嘛教忽悠瘸了，他们都是信长生天的！

虽然草原野蛮人的民族意识是谁强跟谁混，蒙古强大就都是蒙古，突厥强大就全是突厥，如果陈德兴肯把他的八旗兵放到草原上去，没准几年后草原上就会出现一个八旗帝国了。不过那是不可能的，八旗兵现在是陈明武力的重要支柱，没有了他们陈德兴就没有了强大的轻骑兵，也没有了可以扫荡草原的王牌。如果让八旗游牧化并且吞并草原诸部，十有八九又是一个新的蒙古帝国。

所以八旗的命运只能是先充当陈德兴打击草原帝国的主力，将来再逐渐汉化，最后彻底融入汉族大家庭。绝对不会再形成新的八旗游牧民族！

另外，陈德兴却没有办法将草原上的蛮子立即变成汉人，因为汉人是农耕民族，没有那么多弓马娴熟的汉人可以去草原放牧，没有人过去，自然不可能很快同化蛮子。即便汉人将来可以发展出强大的骑兵军团，那也只能是欧式正规骑兵，而不可能是草原游牧骑兵。

而在火器时代完全来到之前，农耕民族征服草原帝国是极其困难的。

好在，火器时代的大门，已经冲着大明帝国敞开了！

但是在这之前，陈德兴的草原政策只能是扶植盟友、输出天道教和分化大蒙古世界帝国。

或者说得更白一些，陈德兴需要扶植出一个天道教的蒙古去控制蒙古草原。这和历史上满清用喇嘛教控制蒙古，是有异曲同工之妙的。

区别只是喇嘛教有自己的教主，而陈德兴本人就是天道教的教主！草原上的蛮子一旦深信天道，他们就会变成陈德兴的打手……

所以皈依天道，以天道教为蒙古国教，就是陈德兴扶植海都的先决条件！

……

“只要是大汗的子孙，只要肯皈依天道，明王就支持谁入主和林！”

海都的王帐之内，宝音又一次郑重无比地说出了陈德兴的条件，目光却从海都转向了忙哥帖木耳。

忙哥帖木耳很可能不是成吉思汗的子孙，他曾祖父术赤之名的意思是客人，因为成吉思汗和勃儿帖结婚时，蔑儿乞人出兵抢亲，抢走了勃儿帖，等成吉思汗救回勃儿帖时，勃儿帖已经有了身孕。

因此，术赤一系宗王哪怕实力再强大，仿佛也和大汗之位无缘。忙哥帖木耳自然很清楚这一点，只是迎着宝音的目光，淡淡一笑：“姑姑，我忙哥帖木耳已经皈依真神，对我而言，万物非主，唯有真神才是主。”

“又一个信错了神的笨蛋！”宝音心中暗骂，她的母亲出身斡罗斯大贵族，她自然知道斡罗斯人笃信正教。如果金帐诸汗皈依基督，他们完全可以和斡罗斯人完全融合，建立一个更加庞大的帝国。说不定还能入主欧罗巴。

可是金帐汗国却偏偏信了真神，还因此和伊利汗国反目，两国在高加索山打个没完没了。都腾不出手去对付欧罗巴人和马木鲁克人了。

“海都哥哥，你怎么想？”宝音还是将目光投向了海都，“难道窝阔台大汗的子孙就只能给拖雷系当狗？”

海都脸色平静，仿佛没有把宝音的话当回事。

宝音顿了下，又将声音放沉了几分，“而且还注定是一条死狗！”

这下海都的面色一下阴沉起来了。忽必烈已经坏了大蒙古国的规矩，杀了阿里不哥，让库里台大会威信扫地，而且……还夺走了东道四宗王的部落！

和陈德兴合作，付出的只是信仰。投靠忽必烈，付出的将是所有一切！

海都扭头看着忙哥帖木耳，未来的金帐大汗，低声道：“天道教和天方教势如水火……”

忙哥帖木耳是真神的信徒，金帐诸王也大多皈依了天方教，这些人还积极地向海都传教。一旦海都皈依天道，金帐诸王还肯将他当成盟友吗？

忙哥帖木耳耸了耸肩，抓起案几上的酒杯大饮了一口马奶子酒，笑道：“真不明白他们在争个什么劲儿？虽然我是真神的信徒，但是我并不排斥其他诸教。在我看来，基督教、天方教、天道教、佛教等等诸教，完全可以和平共处，每一个教派，都可以自由的传播他们的思想。作为君王，我们管好世俗军政就行了，为什么要去管宗教呢？”

上帝归上帝，恺撒归凯撒……金帐汗国的宗教政策居然是自由的！所以他们后来被战斗民族俄罗斯杀到了差不多绝种的地步！

“糊涂原来是会遗传的！”宝音也端起了马奶子酒，猛喝了一口，心里只是摇头，“拔都皈依真神（拨都虽然没有将天方教当成国教，但是金帐诸汗在宗教政策上的糊涂是从他开始的）已经够糊涂的了，可这位忙哥帖木耳更糊涂，居然想让水火不容的诸教和睦共处……这要是让信基督的斡罗斯王公缓过了劲儿，他们会和信真神的蒙古人和平？做梦去吧！”

海都却是大松口气。金帐汗国既然允许他宗教自由，那他就要自由的皈依天道教了。有了陈德兴的支持，他至少可以去和林过把大汗的瘾。

虽然陈德兴要在草原传播天道教肯定是没安好心，但是眼前这关总能过去的。等到自己拿下和林，成了蒙古本部的主人，再考虑怎么提防天道教的威胁也不迟嘛……

第607章天道来了，陈礼还会远吗？

天道教有什么？

这是个很简单，也很复杂的问题。

简单的说，天道教就是相信“无所不能，唯有太一”。相信太一神是无所不能的，是唯一的，是至高的。只要相信这些，就算是天道教的信徒了。

而再往深一点说，天道教有一个理想天堂，也就是太一神的国度——光明天国。《太一光明经》主要就是描绘光明天国和告诉人们怎么在蹺辫子以后，让灵魂升入这个天国的。

而光明天国的几个特点就是科学无比昌明，物质极大丰富，人的思想觉悟无比高尚，没有强盗，没有小偷，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人人各尽所能，物质按需分配——不用说，这个光明天国是个共产主义天堂！这陈德兴前世是共产党员嘛，别的天堂什么样不知道，只能给后人描绘一个共产主义的极乐世界了。

知道了在光明天国生活有多幸福，又知道该怎么去那里——信太一神，为太一神而战，为探究宇宙间的全部真理而奋斗，为人类的进步而奋斗……只要做到以上这些，死后灵魂就可以去光明天国永享极乐了！

天道教的第一经典《太一光明经》说的就是这些，字数也不多，就是区区两三万。而且也不是用玄而又玄的语言说的，任何一个读过些书的人，都能看懂。

不过这只是入门而已。

天道教还有第二经典《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这本经典说的是如何探寻天道。就是要用科学和实证去探究宇宙间的真理，然后还要用所掌握的真理去造福全人类，在凡间建设一个山寨版的光明天国——这是把天堂搬到尘世了，方法就是科学！

就是太一神之所以无所不能，就是因为掌握了宇宙间的全部真理，而人类可以通过科学研究去掌握宇宙间的真理，他们掌握的真理越多，离太一神也越近，也就越接近无所不能的境界——简单概括一下，就是科学万能！

天道教的第二个层次就是科学神教了。道理很简单，但是研究科学很困难，必须得一代代的天道教杰出信徒去努力。凡是付出努力，并且取得一定成就的人，死后都能上天堂。同时，人类掌握的科学真理越多，就越接近太一神和他的天国。

同时还需要说明一下，在《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中提出的科学真理，主要是自然科学的真理。这是在鼓励天道教信徒去研究自然科学，并且用科学研究的成果去发展生产力。

一部《太一光明经》加上一部《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就是眼下天道教的灵魂。仅仅是眼下，因为天道教还有第三部经典《陈礼》正在草拟之中！

《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所阐述的是自然科学，而《陈礼》则是天道教的社会科学。

入门的《太一光明经》，科学万能的《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再加上一部规范当今华夏社会和为将来之华夏世界指明方向的《陈礼》，三者合一才是真正的天道教！

而宝音带去海押立的，仅仅是《太一光明经》和《科学方法和实证主

义》两部经典，《陈礼》是没有的。而且《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只有汉文原本，没有蒙古语或突厥语的译本。因为里面的许多用词太奇怪，在蒙古语和突厥语中根本找不到相应的词汇。因此，这部经典暂时也没有人理，仍在海押立天道宫的图书馆里面蒙尘。

海都汗合上了案上的《太一光明经》，他已经认真拜读过几遍了。身为一个十三世纪的蒙古宗王，他当然不可能是个无神论者。海都是相信神的，而且陈德兴这些年来奇迹般的崛起，和各种各样仿佛法术一样的武器和发明，都隐约在证明太一神和明王降世是存在的。

陈德兴很可能是个半神或者是先知……

海都将目光投向忙哥帖木耳，“忙哥帖木耳贤侄，这部《太一光明经》你可读过？”

“已经读过了，我还打算将它带回萨莱。”忙哥帖木耳笑着回答，“如果天道教道人想去金帐汗国的地盘上传教，只要尊重天方教徒和东正教徒还有其他各教教徒的信仰，金帐汗廷是不会反对的。”

他虽然信天方教，但他只是浅信，远没有到痴迷的地步。对于异教，他采取的是宽容和保护，这也是金帐汗国在这段时期的国策。

历史上，在乌兹别克汗月季别（忙哥帖木耳的孙子）即位之前，金帐汗国并没有被完全绿化，在月季别之前的金帐汗脱脱甚至不是天方教徒。而在忙哥帖木耳统治金帐汗国的时代中，东正教还受到优待，教徒不必缴纳人头税，不必查户口，任何人不得诽谤东正教。即便是笃信天方教的乌兹别克汗在登上汗位后，除了要求非天方教徒缴纳人头税之外，也没有采取更多的宗教压迫政策。

当然，允许大蒙古国的敌人天道教在金帐汗国传播，并不仅仅是因为宽容，而是在向新兴的陈明帝国示好。

而且金帐汗国在钦察草原和斡罗斯过得很好，根本不想东征和陈德兴为难。在他们看来，已经有了中原的陈德兴应该也没有兴趣西征一路打到钦察草原来。

所以忙哥帖木耳并不敌视陈明，对他和金帐汗国而言，伊利汗国、忽必烈和阿忽鲁（察合台汗国）才是真正有威胁的敌人。

宝音笑着说：“那就多谢贤侄了，等海都堂兄拿下和林，打通东西交往之路，天道教的道人和大明的使者会一起抵达萨莱。”

忙哥帖木耳拍手道：“希望那时我能在萨莱恭候……而且我还希望大明给萨莱送去的不仅仅是天道教，还能有火药和钢。”

宝音道：“或许可以开辟一条商道，通过和林，在菊海（贝加尔湖），附近转向西，经过林中部落一直抵达钦察草原。”

说到“林中部落”，宝音又有意无意看了海都汗一眼。林中部落指的是生活在西伯利亚人——当然是13世纪的古人，人种和语言和蒙古相近，有些被蒙古人征服同化，不过大部分还生活在山林里面。

“可以，可以啊！开辟一条商路，这是好事情嘛！”海都连连点头表示同意。如果他成为和林的主人，这条途径蒙古本部的商路，自然对他是有好处的。不仅可以得到中原的火药和钢铁，而且还可以抽税。

“只是林中部落之人，多愚昧无知，野性难驯。”海都瞅着宝音，“蒙古人都觉得头疼。”

宝音一笑："慢慢教化就是了，天道教不就是干这个的吗？"

"向林中部落传教？"

宝音点点头，"有何不可？凡是有人的生存之地，天道教都应该去指引他们。"

此时的宝音并不知道自己的话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是：天道来了，《陈礼》还会远吗？而《陈礼》到了哪里，哪里就是华夏！

……

大量的装着钢甲和横刀的箱子被抬上了两艘三角帆船，上百名苦力推着二把手的小车子在搬运东西，塘沽港的一个新落成的码头上现在正堆放着一箱箱等待装船的武器。

几个天道教道人打扮，留着短发的男子，正满头大汗地在现场指挥，还不时用手势和码头上的工头和苦力交流。这些道人原来不是汉人，而是日本人。他们虽然穿着道服，但是脑袋上的头发还没有长好——在不久之前，他们还都是京都大谷寺的和尚呢。

陈德兴站在码头的一角，穿了一件红色道袍和同样穿着红袍的墨影娘还有穿着蓝袍子的小爱在低声说话。今天他是便装而来，没有表露明王的身份。他来塘沽是替第二明洲探险队送行的。

第二次明洲探险的路线和第一次明洲探险基本相同。只是出发点变成了塘沽，同样要途经日本国，不过停靠的日本港口却多了一个难波。

现在正一箱箱装船的武器就是要运往日本的，而接受这批武器的下家却不是镰仓幕府，而是北六波罗提探北条时茂和天道教日本大教方主持大谷觉信，就是原来的觉信尼姑。

这些武器将会用来装备北条时茂的家臣和天道教日本大教方的武装教团——暴力和尚在日本是司空见惯的，凡是名刹大寺，都是有僧团武装的。

现在受到北条家极乐寺流支持的天道教，自然也组建了自己的武装！成员都是些在平安京和难波流浪的武士。原赖朝建立武家制度已经将近百年，之前还有平氏主导的武士时代。一个个武士家族繁衍生息，又没有什么大乱子来消耗武士人口，他们的人数自然比镰仓时代刚刚到来的时候增加了许多倍。但是日本的土地和出仕的机会却没有增加，因而就出现了大量的失业武士——浪人！这个阶层，在历史上几乎就是日本社会动荡的根源了。

因为任何一个大名或者寺院，只要有足够的财富，就能在很短的时间里招募大量接受过一定军事训练的浪人组成军队！

第608章好福气的陈淮清

看着一箱箱的盔甲武器装上帆船，陈德兴轻轻吐了口气，回头冲着大谷爱（小爱）笑了笑道：“小爱，这次要辛苦你一下了。1500副钢甲，1500把大横刀……那么多的武器运去日本，交给别人不放心啊！”

小爱微微点头：“小爱一定把东西安全运到，交到我母亲和北条时茂手中。北条时茂自己就是六波罗探题，难波港和平安京都是他的辖区，所以不会有一点问题的。”

这1500副钢甲，1500把大横刀中，有1000副钢甲和1000把大横刀是交给北条时茂，用来武装北条家极乐寺流的武士——北条家族大部分的庄园和武士都隶属于得宗，也就是北条宗家。而极乐寺流作为强有力的分家，也拥有一定的武力。只是在数量上远远少于得宗。但是1000副钢甲足够改变两者的力量对比。

何况还有难波天道宫的500名钢甲武士可以相助——正在修建中的难波天道宫是天道教在日本的总部。由北条极乐寺流、北条名越流、近江国佐佐木家、丰后国大友家、长门国大内家、筑前国少贰家、佐渡岛的本间家和对马国的宗家等皈依了天道教的日本武士豪族还有拥有大明士爵和日本御家人双重身份的豪商谢国明等人出资修建。

很显然，在当下的日本国已经出现了一批信奉天道教的豪强大名和武士。其中有些是被天道教的神迹哄骗，有些是为了买到天雷和南芬钢打造的武器，还有些则因为和大明海商有生意上的往来而受到影响皈依天道的，还有一些则是被觉信道姑忽悠加入了天道教，也有人是为了得到陈德兴的支持而入教的，当然还有不少人是因为赶时髦而入道的——这个时代没有哈日、哈韩，日本国还是中国的头号粉丝，中国流行什么，他们当然就学着玩什么了。

总之，天道教在日本的传播速度很快，现在光是正式皈依入道的信徒就超过了8000人！这个数字可不少了……此时日本虽然有五六百万人口，但是其中的绝大多数都是没有姓氏的平民。他们也有信天道的，却很少会正式入教。只有武士、公家或是豪商才会举行正式的入道仪式，成为天道徒。

而这8000日本天道徒，几乎都是武士，其中又以流落平安京和难波的浪人居多。因为入道以后，天道教就会介绍他们去充当个海船护卫什么的，跑一趟船怎么都能有个几十贯，足够一家老小舒舒服服过两年的了。

陈德兴拍拍小爱的肩膀，“路上小心些，东西送到了就快点回来，搭谢家的船吧。”

小爱嗯了一声，乖巧地冲陈德兴鞠躬行礼，然后便转身往码头方向走去了。陈德兴看着她上了船，才回过身冲守护在一边的杨婆儿招了下手。

杨婆儿快步走了上来：“大王，太公的船已经到了，正在入港靠岸。”

陈德兴来塘沽不仅是给探险队送行，还为了迎接北上的陈淮清。陈淮清在过去几个月，都在泉州坐镇，指挥为数不多的明军击退了南宋团练的多次进攻。直到忽必烈退出中原的消息传到临安，南宋上下惊怖停止了进攻，泉州三县都完好无损，无一被宋军攻破。

在和南宋的战事停止后，陈淮清就遣人送来书信，说是想来燕京一趟，和陈德兴商议夺取江南之事。同时，也想和陈德兴议论一下建国称帝的事

情。
算日子，差不多是这几日到港，因此陈德兴就将第二明洲探险队离港的日子定在了今天。
“好吧，咱们去军港码头上接人吧。”陈德兴望了眼海上，海面上有好几十艘帆船，有渔船，有巡逻的北洋舰队战船，不过大部分都是商船。这几日起了南风，正好方便南方来的商船入渤海湾。陈淮清的船应该也是借着这阵风来的。
塘沽的军港码头，就在海河口，紧挨着塘沽要塞和塘沽市商埠，算是个热闹地段。占地面积也很大，除了码头之外，还修建了炮台、兵营、仓库和船厂，还有一个可供北洋舰队司令部使用的官衙，整个就是个海军基地。周遭还有围墙防护，还常年有一个营的海军陆战队驻防。不过现在北洋舰队主力不在塘沽港内，而是驻扎在了他们的母港明都港。
于是陈德兴和护送他来塘沽的一营弓骑兵就住在这座巨大而冷清的海军基地里面，也没有惊动什么人——陈德兴对南宋官场上极其将就排场的引来送往没有什么好印象，认为是劳民伤财而且浪费时间。
陈淮清和天道庄的总管屈华杰一前一后走下船只跳板，发现这码头上面意外地冷清。只有一些正慢慢迎上来的钢甲将士，比起他们俩离开泉州、舟山时候的热闹场景，真是天差地别呢。看来这北地真的不如南边那么繁华，就连官场仿佛也受了影响？不过两人转眼就看见了穿着白色道袍的陈德兴和墨影娘了。
这两位仿佛也太不讲究排场了吧？一个马上就是皇上了。一个是首席天道使，天道教中仅次于陈德兴的大人物，麾下教众怎么都有数十万了！
陈德兴几个大步就走到他们的面前，满脸都是抑制不住的笑容，看着他的亲爹陈淮清。现在北地大局已定，这天下将要姓陈啦！
陈德兴站直了身体，然后向陈淮清抱了个拳，大声道：“大伯，您可算来了！南边家里一切都好吗？”
“好，都好！”陈淮清哈哈大笑，“老夫还有你伯母（陈德兴的亲娘）的身子骨都硬朗的很，大哥儿也当了爹，你大嫂给他生了个大胖小子。老夫也添了一双儿女！”
老陈的年纪其实不大，不过五十来岁，又是从小打熬的筋骨，整个一老肌肉男。在陈家发达以后，他就一连纳了六个小妾，这几年已经给陈德兴添了七个弟妹了。
这个时候，又从船上下来了不少人，都是陈淮清、屈华杰的随从。其中还有一个戴着面纱，穿着厚厚的天竺式锦袍，还披着貂皮斗篷的番女，走到了陈淮清身边，双手合十冲着陈德兴行了个佛礼。陈德兴瞅着她有几分眼熟，不过一下子记不起来她是谁。
陈淮清笑着指指身边的女人，“这是和老夫双……呃，这是达玛波罗空行母，唔，你们在三佛齐见过面的。”
什么是空行母？
“是密宗高僧用来双修的女人……”还是墨影娘了解各派宗教的事情，凑在陈德兴耳边低声提醒，“这个达玛波罗是波罗王家的女子，不仅容貌美艳，而且血统高贵，据说还从小训练双修技巧，是空行母中的极品！看来老爷子的艳福不浅啊。”

原来是陈德芳的第七小妈！陈德兴心说，自己不让老陈当太上皇是对的！要不然老陈还不得给自己弄上几十号小妈？

不对啊，这达玛波罗从小训练双修技巧的事情，墨影娘咋会知道的？陈德兴有些疑惑地看了看墨影娘，墨影娘只是压低声音道：“那个鸠摩智波罗原本想让达玛陪明王您双修的，来和臣说，臣知道明王您不好这口，而且这空行母毕竟是修密宗的，臣就替您推辞了。没想到竟然便宜了太公……”

还有这事儿？！陈德兴暗自埋怨，这个鸠摩智波罗也是糊涂虫，这种事情怎么能去问墨影娘呢？她是首席天道使，怎么能让个佛教密宗的空行母入自己这明王的房闱，万一有什么“法术”来害自己咋办？陈明王就算要广纳妃子，也得在贵族之女、藩国王女和天道教的年轻道姑中选啊。这事儿，墨影娘的确没有做错。

而且事已至此，也没有办法了，他尴尬一笑，牵着墨影娘的手，低声道：“你做的很对。”

然后他又扫了那个达玛波罗一眼，这女人仿佛很怕冷，裹得跟个狗熊似的，真心看不出美在哪里？再说，一个印度阿三嘛，能有多漂亮？

陈德兴又冲陈淮清点点头，笑道：“伯父真是好福气……这码头太冷了，孤王习惯了塞外寒风，您和空行母都是南方过来的。走，咱们到行宫（就是海军基地里空着的官衙）再细细谈去，这一次我来塘沽是微服，也不视察什么，也不见什么客人，就想和伯父你说说南边的事情，还有《陈礼》。”

“《陈礼》？”陈淮清眯了眯眼睛，他是中过进士的人，可以算是大儒了，自然知道“礼”是个什么东西——这可不是繁文缛节，不是迎来送往的假客气，那些都是后世的大儒们故意不提“礼”的实质，用些礼节、礼仪来忽悠人的。

真正的“礼”，是华夏的根本之法，是用来规范国家和国际秩序的原则，还是区别华夷的标志——守“礼”才是华夏之人。而非“礼”，便是入蛮夷的标志！

第609章教化全人类

在北洋舰队塘沽基地的提督公署——就是陈德兴的临时行宫里面，陈淮清正负手打量着四周。陈德兴现在好歹是个明王，马上就要当天下之主了。可是他下榻驻跸的行宫，真可以称得上是茅茨不剪，书法里面，除了书桌、书架等等，墙上别说字画了，连一点装饰都没有。

身边伺候的人也少得不像话，没有宦官，只有三个上了些年纪的宫女，其中两个是大妈，负责干些粗活，还一个是贴身伺候的杨婆儿，似乎还兼任贴身保镖，晚上可能还要……真是够忙的！这陈德兴使唤起女人来还真是一点不知道怜香惜玉啊！

陈淮清信步走到了陈德兴临时使用的书桌面前，歪着头打量着上面一叠文书。文书的第一页上面，赫然就是两个大字——陈礼！

显然这是一份《陈礼》的草稿。陈德兴把这份草稿带在身边，看来是为了随时修改的。这些日子，他的主要精力一定都用在这上面了。

“大人，坐！”陈德兴已经拉出书桌后面一张椅子，拂了拂衣袍，坐了下去。然后指着放在书桌对面的一把椅子，也让陈淮清落座。

陈淮清坐下来，拿起那叠文书，翻了起来。

“二哥儿，你还真的……真的在制定礼啊！这是圣人都不敢做的事情……”

孔子只敢说“复礼”，不敢制定《孔礼》去替代《周礼》。而陈德兴现在却在制“礼”。

这消息在北地当然没什么——北人已经叫胡虏统治了一百多年，有些地方都有三百多年了。特别是蒙古人的三十多年烧杀抄掠，早就让一个个士大夫之家变得破败不堪，已经不是礼崩乐坏可以形容，简直和末世无二。

陈德兴却犹如神人天降，还练出一支钢甲雄兵，只是几年就将北地人民从胡虏铁蹄下救出来了。这份功绩，在北人眼中，完全可以和武王伐纣相比。武王伐纣之后，可以实行一套完全不同于殷商的制度、礼仪和文化，断了殷商的传承。那么可以和武王相比肩的陈德兴，自然有资格制定《陈礼》，将华夏的传承变成陈德兴的传承……

可是在江南，《陈礼》一出，几乎是群情激昂了。这《陈礼》兴，《周礼》必废，虽然《周礼》根本无法适应当今的世道人心，而且《陈礼》很可能是《周礼》的与时俱进版。但还是不可避免捅了马蜂窝。

现在《陈礼》还没有正式公布，江南儒林已经是一片喊打了！那个在泉州之战中闹了个没脸儿的贾似道，更是借着这股虚火，喊出了“保卫圣人道统，保卫华夏衣冠”的口号，号召江南儒林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和陈德兴这个入了蛮夷的万古逆贼战斗到底！

虽然在军事上，南宋已经停了战。但是经济上的海禁还在继续，对天道庄、天道票的禁令也没有解除。

“孔子是一千七八百年前的人了，他那时候复礼便可以了。但是如今世道和当年不同，已经是沧海桑田，因而不是复礼，而是在《周礼》的基础上制定《陈礼》，用以兴华夏而亡蛮夷！”

陈德兴侃侃而道，这话倒是说的在理，只是霸道了一些——兴华夏而亡蛮夷……礼，居然还有这样的功用！

“《陈礼》，天下大同篇……”陈淮清翻看《陈礼》，第一页赫然入目的，居然是“天下大同”。这是“天下大同”的思想是出自儒家经典《礼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这原词陈淮清是能倒背如流的。只是不知道陈德兴的天下大同是什么样的？

“大明受命于太一，有教化天下万邦之责，当使万邦之民大同于华夏，守《陈礼》而遵天道……”

陈淮清才看了个开头，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这个是天下大同？天下大同，就是要把普天之下所有的国家都变成华夏的分号？还要普天之下所有的百姓都和汉人一样？

陈德兴郑重地点了点头，大声道：“当今天下有数百国，其中唯有我中华富庶文明，实乃是列国之典范。因此我华夏之人，是有义务领导列国，传播华夏文明，教化愚昧蛮夷的。我当使蛮夷之国移风易俗，同于华夏，入我华夏。当使蛮夷之民，也得以沐浴于华夏天道之下，共同繁荣，共同富裕。当使普天下之人，共同努力，共同奋斗，以建立地上天庭。这才是真正的天下大同！”

这个陈德兴的前世到底是受党教化多年的，而且还保留了一部分党的最原汁原味的理想——为人类解放而奋斗！

这是全世界最壮丽的事业啊！在后世有九千万同志为之奋斗终身，身为他们中的一员，陈德兴又如何会将之忘记？

未来将要生活在水生火热中的美国人民、德国人民、日本人民，还有沙特阿拉伯的人民，还有其他各国人民，现在都等着他陈德兴去解放呢！

哦，应该是世界各国人民的祖先，都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等着他陈德兴去教化呢！

只有先把蛮夷教化了，让他们先入天道，再守《陈礼》，入了华夏，知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知道自己的使命，然后才有被解放的可能。

“大人，这个天下大同可好？”

陈德兴盯着陈淮清的眼睛道：“想当年，西周之先民应该就是带着这等理想和信念，踏上漫漫征程，去教化千里万里之外的蛮夷。我华夏今日之疆界，便是因此而奠定的！

如今，我们这些后人难道不应当循先民之足迹，扬华夏之风帆，伸张《陈礼》于四海吗？”

陈淮清轻轻点头。陈德兴这番话，道理是不错的……昔日华夏的基本盘不过在河南、陕西一隅。如今得以扩张如此，还真是西周先民教化四方蛮夷的功劳。

而陈德兴要伸张《陈礼》于四海，还真是在步西周的后尘啊！

只是四海如此之广，蛮夷如此之多，真的能教化的过来？

“能的！”陈德兴信心满满，放沉了语气，“我大明是一手横刀，一手天道！愿意入天道，守《陈礼》，入我华夏者则教化之！不愿意的……自有横刀对付！或严加管束，或一了百了！”

……

“你们这些蛮夷听好了，我是奉了上天之命，来明洲教化你们的。你们都听我讲，你们的故国早在几十年前就叫奇奇梅克人给灭亡了，所以你们才成了他们的奴隶……”

文天祥这个时候，就站在太阳金字塔下，手里拿着个树皮卷起来的喇叭，正扯着嗓子用纳瓦语教化蛮夷呢！

在他的头上大约二三十尺高的地方，还漂浮着一只巨大的热气球，气球下面挂着个篮子，里面还有个印第安八旗兵，正是文天祥的得意门生虾学道。

这个虾学道的眼珠子也瞪得老大，傻愣愣看着下面将近两万个正在接受教化的蛮夷——这些人大多是奴隶，是墨西卡谷地各国遵照约定送来的。和他们一起到达的，还有不计其数的谷物和火鸡还有狗（火鸡和狗是墨西卡谷地中诸城邦饲养来吃的）。

这墨西卡谷地还真是个宝地，虽然这里的土著不大会种地，但还是不大需要为吃饭发愁的。而且谷地中的大约四十个城邦的统治者，其实也是外来的征服者。

他们是来自北方的奇奇梅克人，征服了谷地中拥有较高文明的托尔特克人。而托尔特克人也是征服者，不过比奇奇梅克人文明，被他们征服的是玛雅人。

现在被当作奴隶送来的，大多都是托尔特克人和玛雅人的混血，也称纳瓦人。大部分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在墨西卡谷地，他们是最多也是最不值钱的奴隶。

不过蒙起却不想让这些奴隶去种玉米，因为他想要尽快征服整个墨西卡谷地，将这里的四十个城邦，都变成大明谷地总督府管辖的属地。

为此，他需要更多的士兵，越多越好，而且也不管男女！因为在他看来，墨西卡谷地中诸邦皆弱，军队装备极差，而且毫无纪律。只要有几万真正组织起来的军队，哪怕全是女兵也足够荡平诸邦了。

但是无论什么时候，把武器交给奴隶多少都是有些风险的。在这么做之前，总要给奴隶们洗一下脑，或者是教化一下。

而教化蛮夷的使命，当然就落在了文天祥和杨阿过身上了。为此，文天祥出使玛雅的计划，也被推迟。这些日子就是整天在太阳金字塔下给蛮夷奴隶们讲道理，让蛮夷知道华夏不是来奴役他们，而是来解救他们出苦海的。

而杨阿过的办法就简单多了，就是神迹加迷信。又是热气球又是火药，然后才是天道教的神仙论——太一大神法力无边，知识无限，无所不能。想要死后上天庭，只有诡异太一。而墨西卡谷地原有的神，都是伪神，不能再相信了。

第610章一部《陈礼》治天下

琴声荡漾而起，平和中正，让人听得如沐春风。

窗外，也是春意盎然，草绿花开，波漾荷碧。十几个穿着儒服或道袍的男女坐在昭明宫中荷塘的花厅当中，一脸肃然，静静的听着崔月儿在厅中抚琴。一个个都神色俨然，点茶的清香，同时在花厅当中幽幽飘动。

崔月儿的歌声也响了起来，优雅而动听："卿云烂兮，糺缦缦兮。日月光华旦复旦兮明明天上，烂然星陈。日月光华，弘于一人。日月有常，星辰有行。四时从经，万姓允诚。于予论乐，配天之灵。迁于圣贤，莫不咸听。鼚乎鼓之，轩乎舞之。菁华已竭，褰裳去之……"

她唱起的是一首上古时代的诗歌《卿云歌》，相传功成身退的舜帝禅位给治水有功的大禹时，有才德的人、百官和舜帝同唱此歌。

大禹治水，陈德兴治虏，倒是有同工之妙，只是赵家天子却不肯当舜帝禅让天下给陈大明王。

琴声嘎然而止，崔月儿神色淡淡的，轻轻点头为礼，然后飘然退去。

这次在昭明宫内，来的都是天下英雄，或者是自以为英雄了得的人物。连当过大唐天子的李璮都来了。现在北地的战事，已经基本告一段落。郭侃和杨阿喜的大军，在三月初的时候就占领了被蒙古人放弃的京兆府、凤翔府、平凉府、巩昌路等地。陆虎和刘和尚指挥的另外两路大军，也在三月份和四月初接连占领了开封府、河南府（洛阳）、南洋府、归德府等地。还和北伐响应陈德兴的夏贵、高达两军在顺天路和南阳府实现了会师。

至此北方汉地，已经基本上被光复。虽然陈明的直接控制区域仍然不大，但是已经拿下了北地大部分战略要地和有象征意义的大城市。俨然是中原之主了。

自古，得中原者有天下！

拥有了中原的陈德兴，已经有了称帝建国的资格。

不过陈德兴一直是比较有想法的，便是当个皇上也弄得与众不同。是不肯随便搞几个祥瑞，然后来个黄袍加身，百官劝进就把皇帝老子给当了的。

而且他一直标榜复礼，要当天子自然要向武王姬发同志学习，大会天下诸侯。先定礼乐，再接受诸侯拥戴登基称帝——这样看上去更像是个合法皇帝而非篡位的奸贼。

这一套东西，在中国古代叫得天下之正！就是这天下是不是从正路上得来的。大禹治水，武王伐纣，始皇帝一统六合，汉高祖平秦灭楚，都算是以正道得天下。而赵家老祖宗陈桥兵变黄袍加身，则是得天下不正的典型。所以当了皇帝之后整天不放心这，不放心那个的，最后想出了自废武功的办法，反正当个缩头乌龟不去招惹蛮夷总行了吧？谁知道最后还是让蛮夷得了中原，历史上还造成了一场华夏天倾的巨祸！

而陈德兴的天下得的仿佛是极正，逐蛮夷，复中原，功劳比起周武王也不逊色分毫了。但是他也有不正的地方——他是宋朝的臣子出身，而且还是叛臣，在临安做乱，祸害了大宋天下。

而且他也不能指望宋朝的那个傻儿皇帝自己退位让贤，就算赵禥肯让，一干大宋儒臣也不肯退让分毫。现在的临安，可是众正盈朝，誓保大宋的时候！

既然大宋不肯禅让——在大明甲子年之前，陈明一直在用赵宋年号，这表明了陈明是以赵宋为天下正统的——那陈德兴就只能用合诸侯，会英雄的办法来取得正统地位了。

这个就和后世红朝开国之前先要召开政治协商会议是一个意思。不过，陈德兴版的“政治协商会议”还要讨论制定一部华夏民族的最高行为规范《陈礼》。这事儿仿佛比登基做皇帝更加重要！

因为陈德兴建立的大明，可不是朱元璋的那个关门锁国的大明朝。而是一个立志要将华夏文明布于四海，建立华夏大同世界的大明朝——就如同昔日的周朝一样。

如果没有一部《陈礼》来区别华夷，教化四方。那么陈德兴最多能将华夏的基因散播出去，而不会有一个天下大同的华夏世界。

另外，《陈礼》对于当下的大明，也是极有价值的。因为大明还没有在中国各地建立直接统治的力量，军阀诸侯和豪强，还大量存在。而且陈德兴也不打算把他们统统剿灭——这些力量也是属于华夏的，完全可以用于开拓四海！

而且，陈明的统治天下的模式也不同于之前的历代。陈明走的不是秦朝以来集权中央的路线，而是周式分权自治的路子。因而在地方上建立巩固统治的过程比较复杂，是和分封士爵、扶植士绅同时进行的。

在这个过程中，《陈礼》的作用更加不容忽视。

因此，那些千里迢迢被请到燕京的各路英雄，这些日子天天都会在昭明宫御花园的这个花厅里面和陈德兴议论一下《陈礼》的内容。

这《陈礼》既然要用来教化全人类，也不能陈德兴一个人闭门造车，集思广益还是很有些必要的。

而且《陈礼》第三篇“君君臣臣”就是用来规范君臣关系的，这可是直接关系到各路英雄的切身利益的——目前《陈礼》已经拟定了七大篇章。

第一篇是天下大同。讲的是教化全人类，建立华夏世界的远大理想。陈德兴准备将之变成整个华夏的理想！

第二篇是天道唯一。讲的宗教，当然是要将天道教置于诸教之上，确立其华夏国教地位。

第三篇是君君臣臣。讲的是君臣关系和上下秩序。包括天子和封君的关系；天子和直臣（没有封地的臣子）的关系；封君和直臣的关系；天子和封臣（有封地但是没有建国的臣子）的关系；封君和封臣的关系；中央和地方（直属或封建）的关系；中央和封国的关系；君主和士绅的关系；君主和普通民众的关系等等。

第四篇是父父子子。讲的是华夏世界的家庭秩序。比如男子可以娶几个老婆——这个当然是要有限制和分等级的，依照天子、封君、封臣、直臣、士绅（士爵属于直臣）、平民、农奴、奴隶的等级排序决定数量。其中最多的是天子，最多可以拥有三十六个妻妾。另外，家产继承和侍奉父母也是“父父子子”篇中的重点。确定了嫡长优先和嫡长责任两大原则——陈德兴的思路就是权利和义务对等！

嫡长子可以继承大部分家产和全部封地、爵位，但是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包括侍奉父母、照顾弟妹、守护祖坟和贵族兵役。

至于没有继承资格（爵位和封地）的儿子们，对于父母和家族的责任就

轻多了。他们的主要责任就是开支散叶，打拼自己的事业，建立自己的家族，以确保在嫡流衰弱之时可以保持家族传承。实际上就是鼓励非嫡长子离开父母去远方闯荡，这是华夏开拓世界的需要——要是都呆家里当大孝子，世界人民谁去教化解放？

第五篇是士农工商。这是讲民众的，首先是“四民平等”和“绅爵平等”。就是只要是华夏之民，是平民身份，无论干什么职业都是平等的。而且平民只要购买了士绅身份，便能和贵族平等，拥有同样的权利（主要就是选举权）。其次是民众包括士绅的权利和义务——原则当然还是权利和义务相等。平民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权利不如贵族，没有选举权，没有田庄。那么他们所要承担的责任也比贵族少，没有强制的兵役，只需要依法纳税。

而士绅在拥有选举权以及和贵族平等的同时，就有责任缴纳更多的税。所以士绅是有最低纳税限额的，对于士绅逃税的处罚也比平民和士爵更重。

第六篇是衣冠礼乐。是管头管脚管唱歌管说话管写字的——管得很宽，不过也很有必要！实际上，这是华夏世界的教育和洗脑制度。语同音、书同文、人同俗、衣同制等等的原则，都要得到最坚决的贯彻。所有入华的国家，都必须从语言、文字、风俗、衣着等各方面华夏化！

第七篇是教化育才。这是管教育事业的，全民义务教育当然是目标。不过也得分阶段实现，首先是贵族和精英教育，然后再逐步普及。而且教什么也是要规定的。参考现在天道书院的课程，以华夏文化、自然科学、天道经典、军事体育和手工制作等科目为主，建立初等和中等教育体系。然后在此基础上，发展高等和专科教育。

可以这么说，一部《陈礼》，七大篇章，包罗万象，将华夏文明的方方面面全都浓缩在内。这是一部可以治天下的礼！在刚听说陈德兴要“制礼”的时候，北地南朝的各路英雄，还都有点将信将疑。比较礼乐制度是华夏文明的核心，普天下那么多的大小儒生说穿了不就是搞这个的吗？陈德兴居然想用一己之力来做数十万儒生千百年都没有做好的事情，还真有些不自量力。

可是当他们真正拜读了《陈礼》，却忽然有了一种顿悟的感觉，原来华夏的礼乐制度，是可以用简单明了没有歧义的语言，一条条说清楚讲明白的。

一旦说清楚讲明白了，这礼乐制度就有了可操作性。陈德兴的礼就能在普天下推行了。

一部《陈礼》是可以治天下的！

第611章陈礼出，烽烟起

《陈礼》的初稿已经下发给了所有抵达燕京的“英雄”，今天来昭明宫的诸位，都是人手一部。其实也不是很厚的一大本，不过寥寥数万字，七大篇，四十九章，三百余条。谈理想，谈人生，谈权利，谈义务。将华夏国家民族个人的方方面面都大致做了规范。

拿到《陈礼》的诸人，花了个把时辰就已经拜读过了几遍。自然都是有些想法的。只是现在坐在昭明宫内，看着容色严肃的陈德兴，一时无人开口。

《陈礼》的确可以治天下，和儒家千百年来推崇的礼相比，《陈礼》最大的优点是有可操作性——儒家讲的礼太复杂，太古老，而且其中最关键的部分，分封和贵族民主以及对君王权力的约束，都被拿掉了。因此儒家的礼乐徒具其表，而没有灵魂，完全成了装点门面的东西。

而《陈礼》是陈德兴这个“周武王”新立的，不是用来装点门面，而是真正要实行的礼。所以其条文清晰，且具有可行性，完全符合如今的世道。

但是，《陈礼》并不完全符合华夏如今的风俗习惯和早已经深入人心的某些东西！可以说，在某些方面，比如和中国古代的神灵神话传说，和中华传统的宗族、孝道体系，都是格格不入的——中国传统的神灵恐怕会在天道教的世界中变成类似古希腊、古罗马神话传说一样的存在！而且《陈礼》对华夏宗族体系的影响也不容小觑，对嫡长继承制的推崇实际上就是对“义门”的否定！

而在宋朝科举制度的影响下，华夏的强宗大族往往是以不分家的义门的形式存在的。

可以说《陈礼》是华夏文明的修正主义！而且是大幅度的修正！其力度真的可以和昔日西周代殷时候的剧变相比了。

另外，《陈礼》还恢复了西周封建，重建了华夏的贵族体系，提高了农工商三民的地位，降低了士人的社会地位。更关键的是，《陈礼》大幅削减了寒门士大夫考试做官的权利——考试做官当然还是有的，但是不能一步到位就是县局级大官，只能先考个跑腿办事的小官吏。

而且，《陈礼》上面的规定和陈明当局正在实行的政策可不是一回事儿。陈明朝廷的政策是可以随时变更的，而一旦成为了“礼”，那可就是华夏文明的根本，那是不能随便改动的。

哪怕陈德兴死了，他的继承人也不能改变《陈礼》，否则就是“礼崩乐坏”！这会直接威胁到陈家王朝的政权稳定。

和只在贵族间实行的周礼（礼不下庶人）不同，《陈礼》是整个华夏的礼，《陈礼》的原文，是要作为教材，让每一个华夏子民都知晓的。或许，将来华夏子民会人手一册《陈礼》。这《陈礼》就是陈家王朝和华夏子民的“约法”，还是公开的“约法”，还是开国大帝，降世明王立下的祖制。是陈家王朝神圣性的体现，未来的陈明帝王除非发疯，否则绝不会改变《陈礼》的主要内容。

也就是说，《陈礼》一旦成为华夏之礼，士大夫们的利益就要永远受损了。那些世世代代靠科举维持门第的士大夫豪门，将会不可避免的衰弱下去。

而士大夫这个阶级在南朝的势力有多么庞大，在座诸公又有谁不知道？

“《陈礼》好是好，就是变动太大太急了，如今天下不安，江南还有赵家天子，如果强要实行，就怕烽烟再起。”

第一个说话的是夏贵，他是安丰系将门的前辈，和陈德兴的爷爷是一辈儿的。前一阵亲自带兵攻打蒙古控制的顺天路，和陆虎率领的明上军会师。还提供了大批粮食用来救济河南的难民。之后更是头一批赶到燕京，一入城就代表淮西几百万庶黎劝陈德兴早日登基做皇帝。还把自己的宝贝孙女带来燕京，想要送入陈德兴宫中为妃。

拥戴的态度是很鲜明的！而且这位和陈德兴的关系一直很不错，昔日保障河边如果没有他的兵马射箭相救，陈德兴早让蒙古人杀了。事后他也没出来争功，让陈德兴有机会做了一军之主。这份恩德，陈德兴自然不能忘记。

所有夏贵的孙女夏莲儿已经预定到了一个皇妃，就等陈德兴一登基便可以入宫了。

至于夏贵本人，凭着保障河相救和两度以粮秣相助的功劳，一个公爵是稳稳的。而且夏家军也会和李家军一样，在海外得到封国——夏贵本人是不会出国的，他都快七十岁了，须发皆白，虽然身子骨还健朗，但也不是能飘洋过海行万里路的年纪，就安安稳稳留在燕京养老吧。

听了夏贵的规劝，陈德兴只是嗤的一笑：“烽烟再起有甚好怕？这《陈礼》是华夏千年盛世的根基，岂是那等伪君子可以阻挡的？”

夏贵只是叹息：“那些伪君子是没有什么，只是可惜江南的花花世界了……”

满屋子的“英雄”，互相看看，眼神里面满满的都是无奈。

本来可以毫不费力取江南，大家伙儿只要跟着去就能大捞一票。可是《陈礼》一出，江南士大夫的团练军怎么都要拼命了吧？说不定还会把江南打烂！

虽然陈德兴也可以把这些士大夫封去海外。但是海外封国是长期的利益，那些地盘初期只有投资没有收获——那种初期就有大笔收入的好地盘，陈德兴也不会给外人，不是自己直辖，就是封给他的嫡系功臣和陈氏子弟。

而拿出去封给外人的地盘，不是荒芜贫瘠就是需要投入大量的兵力去镇压。根本不会有容易吃到嘴里面的肥肉！

这样的“封”与其说是在赏，还不如说是利用诸侯豪强的军力、财力去替华夏开拓地盘！

因此，陈德兴在分封的同时，还允许诸侯豪强们在一定时间里保留在华夏本土的地盘。还让这些诸侯将各自的家族拆分，一部分出去开拓建国，一部分转为大明贵族——免得他们在外面开拓失败，还赔上一族的前途命运。

而手里有几千个团练的江南士大夫豪门，是根本不可能占有地盘的——这江南的地盘和中原、四川、淮西、京湖可不是一回事儿。那些地盘连年战乱，都是穷地方，也没几个人。可以毫不夸张的讲，如今江南随便找个县，都比中原大部分的府要富庶，而且人口也更多！

整个北方汉地的总人口不过千万，而江南五路的人口却有七八千万之多——在眼下的13世纪，人口就是财富！

陈德兴的语气平和，眼神却不向着如何一个“英雄”，更像是自言自语。

“其实《陈礼》的事情，江南士大夫的反感，都是一个利字在作怪！孤王

如果把江南的花花世界分封给他们，他们还会反《陈礼》吗？可是江南富庶，好好拨弄一下，每年几千万贯税收是稳稳的。而且江南人口也多，至少七八千万呢！无论是开垦北地，开发辽东，殖民海外，哪一样离得开人口？没有这七八千万人，靠北地的一千万人，到孤王死了都没有几个能发送出去殖民的。这江南，孤王必须拿在手里！”

他的声音没有丝毫起伏，但是所有的“英雄”身子都是一抖。

陈淮清冷冷道：“给江南那些豪门大户的帖子早就发出去了，他们要来……自然可以商量着办。若是不来，便是还忠赵家，那还有什么好说的？”

现在各路人物，正在陆续往燕京而来，离得近的已经到了，离得远的多半也派人骑着快马来打招呼。可是其中却少有人从江南而来！

陈德兴淡淡一笑：“咱们讨论《陈礼》，只需考虑对华夏千秋盛世有没有好处。有好处就实行，没有就修正，其他的不必考虑！至于江南……孤王自领兵去收拾！区区团练，不过乌合之众，如何能抵挡孤王的百战精锐？”

啪一声，却是老头子夏贵在拍巴掌，一张老脸上也堆满了笑意。淮西地近江南，在讨伐江南的问题上，他可不敢有半点推脱！

现在因为《陈礼》的出现，文取江南看来是不行了，那就战罢！

明白了这个大局后，后面该怎么做就很明白了。

夏贵站起身子行了一礼：“明王殿下，您的意思臣已经明白了，您定《陈礼》是为华夏千秋万载……臣夏贵愿意追随大王，共襄盛举！臣请大王早正皇帝位，率领我等南征残宋，先一统华夏，再开拓四海！”

夏老头子带头表态，屋子里面其他的人也都纷纷起身行礼。

“臣等恭请大王早正皇帝位，臣等皆愿遵循《陈礼》，愿随陛下南征，以救江南亿万庶黎！”

陈德兴笑盈盈看着屋子里的这些军头，这些人虽然个个奸猾，但是总归还识时务，手里也有些人马，是可以一用的。等自己做了皇帝，就带着他们一起出征，不用他们出兵，只要他们本人跟着就行，免得他们的兵马在后方闹点什么事情。

江南的团练，有个十万士爵兵，还怕打不垮？

第612章贼有陈礼，我有海禁

“礼崩乐坏，礼崩乐坏了！如今天下纷纷，就是因为礼崩乐坏！”

几个穿着青袍子的大宋文官，在临安瓦子巷里面一个安静的小阁子里，正坐在席上议论纷纷。

这些文官都是大宋朝廷和地方团练中有点实权的人物，有淮东安抚制置使司主管机宜文字，朝请郎，直天章阁陆秀夫；有监察御史，承事郎陈宜中；有江南西路安抚制置使司管办机宜文字，给事郎邓秋忠；加上福建团练司管办机宜文字，承务郎黄墉；再加上开庆元年己未科的状元，现在担任太平州团练使，知太平州，官拜宣德郎，直宝文阁的周震炎；还有一个苏东坡的八世孙，宝祐四年的进士，现在担任兵部主事，官拜朝请郎的苏刘义。

大家都是差不多的岁数和资历，除了一个苏刘义入仕早一些，但都算是宋朝文官中肩碰肩的人物。说起话来，大家都没有什么顾忌。

而且这些人物，还有一个特点，几乎都是和兵事沾边的。就是一个陈宜中是御史，不过谁都知道，他这个御史是贾似道的私人，一年到头没有几份弹章递上去，倒是整天泡在贾似道的都房里面出谋划策。

眼见得大家酒已经喝得不少了，兴致都上来了，话题自然就从风花雪月转到现在最热的天下大势。个个攘臂而谈，声音也是越来越大。

周震炎大声道：“《陈礼》一出，陈德兴就是自绝于华夏了！《陈礼》兴，《周礼》亡，《周礼》亡则儒门不存啊！我等读孔孟之书者，如何能坐视不理？若我等不挺身而出，则华夏道统就要断绝了！”

他是和陈淮清一块儿中的文进士，还是个状元。本来应该前途似锦，但是偏偏因为结交丁大全——其实也不算结交，就是长得帅，被丁大全看上了想介绍给赵琳儿当驸马。就因为这点屁事，中状元后一直不走运，九品官儿当个没完。直到前两年各地兴办团练，他才得到一些机会，回到太平州，扛着个状元郎的招牌登高一呼，再加上太平周家的势力，居然拉到了四千人。而且太平州因为在长江边上，是拱卫建康的门户，因此民间有一定的军事基础，这太平州团练居然颇为精锐，和建康府团练、镇江府团练一块儿成了江南东路团练的支柱。

手里握着四千精兵啊！这下他可真是扬眉吐气了，官升得飞快，转眼就是正七品宣德郎，还加了个直宝文阁的馆阁职。现在正是气雄万夫的时候，提到《陈礼》，他的反应也最激烈，口中喷着酒气就在那里喊打喊杀，“没有什么好说的，就是一个字，打！江南三十万团练军，还有百万读孔孟书的士子，人人拿出保卫圣道的决心，如何打不过姓陈的？”

和周震炎同一科的进士，在李庭芝幕府呆了好几年的陆秀夫本来在席间就有些郁郁寡欢的样子——在北方中原大战的时候，南宋也对舟山和泉州发动了进攻，舟山孤悬海外，有大明的舰队遮护，自是不容易打的，因此只是佯攻，主攻是放在泉州的，正是由李庭芝主持。对手不过是少量明军的正规军和陈淮清临时召集的泉州商团（主要是海商的雇佣军），本来应该是很有机会的一战，可是谁知道才打到半场，就传来了忽必烈败走草原，李璮投降陈明的消息。整个中原转眼就是陈家的天下！

这下李庭芝麾下的团练军再无战心，一帮带兵的士大夫谁也不愿意再和陈淮清结死仇。最后连李庭芝也没心思再打下去，干脆手兵了事，整个就是

一场糊涂仗！

现在听到周震炎在那里夸海口，忍不住冷笑一声。周震炎一愣，斜着眼睛看他：“君实，你有何高见？”

陆秀夫摇摇头，淡淡道：“高见没有，只是感慨，眼见着咱们这个天下，又到了武夫横行的时候了……早知道是这样，还搞贵文轻武作甚啊！”

他这个话，显然是有深意的，并不是指北地——北地自靖康之变以来就是武夫当国，没有什么好讲的。可是如今的大宋，难道就不是武夫天下？三十万团练军，有几个属于朝廷？北方的陈德兴倒还有二十几万士爵兵、八旗兵，南朝早就有士大夫研究过北明军制了，知道那是隋唐府兵加上秦的军功爵。其实也不是什么坏东西，而且也不是兵为将有的，北明朝廷对军队的控制可是远远超过南宋的……

陈宜中算是他们当中最接近最高层的人物，听到陆秀夫的话，也只是摇头，“如今天下大乱，自然是要用武的。可是自古有马上取天下，安有马上治天下？这天下，终究要回到文治上的。可陈德兴现在的所为，就是要断了咱们华夏文治的传承，要把孔孟之道，周公之礼，改成他的天道和《陈礼》。还要夺了我们江南士绅的家业，将百姓送去万里之外替他开拓疆土！”

听到陈宜中将话题引到家业和百姓上面去了，大家都没有答话。这才是关键的问题啊！

现在江南的土地，几乎百分之百控制在这些科举豪门之手。而江南的农民，也几乎都是豪门地主的佃户，而且他们的人身自由，都被地主所控制——南宋可不是北宋，江南农人早就已经农奴化了，佃户是可以随田买卖的。

而陈德兴要开拓海外，要开发辽东和北地，都需要南方的人口。要不然就北地的千把万人能搞成什么？北方加上辽东，可以开垦出来的耕地至少有10亿亩，给一千万人分，每人可以分到100亩，根本种不过来，谁还有兴趣去海外？

所以陈德兴一旦拿下江南，就一定不会允许江南的士绅豪门再控制那么多人口。江南豪门，一定会成为陈明打压的对象！日子是不可能好过的！

不过这番道理，心里面知道就行，说出来可没有意思，大家都是在保卫孔孟之道，可不是为了一己之私利啊。

邓秋忠摇头道：“咱们还是来说说怎么抗贼吧，我认为陈明之所以强，其根底还在于能利用江南的财力！陈明仗着能控制大海，胁迫拉拢了江南一带的海商，现在又拿下了三佛齐，每年从海贸中攫取的钱财怕有一千多万贯。如果不能断了陈明的财源，这仗可没法子打下去……依我看，要打败陈明，就得继续海禁，不能放松半点！”

邓秋忠是江万里系统的人，不过他不是进士出身，在这堆进士老爷中还是有些低人一等。不过这话说的的确有道理。陈德兴的军队其实挺费钱的，士爵兵的俸禄不低，装备也好，哪样不是用钱堆起来的？这回陈德兴可能那么快就打败了忽必烈和李璮，还不是因为他在去年的“迟约风波”中狂捞了两三千万！直接大把的铜钱砸出去，叫李璮麾下的大将史天泽、张柔倒戈，还把李璮的儿子李彦国都拉拢了。至于夏贵、高达这两个大宋的臣子也出兵帮着打，说没有收钱谁会相信？

苏东坡的八世孙苏刘义却苦笑着摇头，道：“宗莲兄说的轻巧，你可知道

海禁一个月，朝廷要少收多少钱？光是直接的税收就要损失一百多万贯！而且临安、庆元、绍兴、福州、莆田、广州、雷州这些地方的商税，这几个月都少的不像话……他们过去都依靠海贸过活的，生产的东西都要卖给外洋，还有不少商人是做番货的。现在全都没有了生计，听说不少地方的商民都在闹事了。”

南宋的税收主要来源于商税，每年印出来的会子也靠商人消化，而南宋的商业又依赖进出口，几个月的海禁下来，陈德兴那边的日子怎么样不知道，倒是南宋朝廷穷得都快倒闭了——真的要倒闭了，本来南宋朝廷是中央集权，牢牢控制地方的财源，钱都往中央去，地方上没有钱的。可是现在，南宋团练大兴，一帮子手握刀把子的团练头子把地方的田赋和免役钱都截留了。朝廷就剩下海贸方面的税收和几个大城市的商税。现在海禁了几个月，朝廷的收入一下去了大半，都快发不出官俸了。

“就是商民闹事，这海禁的口子也不能开！”邓秋忠掰着手指头说道，“咱们好歹还有六个路（江南五路加广东）还有淮东半路的田赋、免役钱，还有市税、盐税、酒税、茶税，还能卖官卖度牒，还能印会子，怎么都能把日子过下去。可陈明那边是百废待兴，人口又少，大量的难民要安置，能收几个税？他的士爵、八旗和普通士兵所分的田地都是五年免税的。现在除了海贸，他就没有什么可靠的财源。现在……他们就在用老底子在撑着。只要咱们再坚持几个月到一年，把陈德兴的财力耗尽了，这仗就有的打了！这也是江学士的意思！”

江学士就是江万里，江南西路八万团练的首领，贾似道这段时间焦头烂额，听说已经要下野了，这江万里到时候就是新的平章军国事了！

在座的人互相看看，看来这海禁还得继续下去……

第613章大宋炮队，临安坚城

大宋咸淳四年四月末，江南，临安。

临安的街道，仍然一如既往的熙熙攘攘，仿佛没有受到海禁太多的影响。临安城的商人百姓穿着鲜亮考究的衣服，在街头摩肩接踵的涌动。连接大运河的几条河道上，满载货物的船只，樯橹相接。运来的是产自江淮、浙东和江南的米粮，北地和高丽的药材、毛皮、玉石，还有赫赫有名的南芬钢打造的兵器和盔甲——这可是如今江南团练首领们的最爱，穿一身南芬钢甲，上了战场就多了几条性命啊！而通过这些河道运走的则是产自临安的丝绸、漆器和纸张，数量之大，压得一艘艘内河货船都快沉到水里去了！

只是这些货物都运去什么地方？江南东路、浙江东路和淮南东路这些日子对丝绸、漆器和纸张的需求是不是大了一些？

和运河水上樯橹相接的场面形成鲜明对比的，大概就是临安城南钱塘江江面上的清冷了。如果早几个月来到这里，看到的可是另外一副盛况。从舟山过来的商船就在钱江岸边的码头上排着长队，挨个等着装货卸货。可是现在，钱塘江上，除了几艘打渔的小木船，大概就是正在巡逻的水军战船了。因为靠近海口，临安城随时有遭遇明军入侵的威胁，不严防死守可是不行的。

也正是因为这个缘由，最近这段时间，将行在所迁往洪州（江南西路）的声音渐渐开始在朝里朝外响亮起来了。

贾似道知道，这一定是江万里在背后煽动。江万里是江西团练的首领，洪州又在江西。行政所一旦迁往洪州，六千台勇，又如何能对抗八万赣勇？

可是不迁行在所，就临安这个紧靠大海的地形，谁知道什么时候会有成千上万的钢甲兵泛海而来，突然出现在临安城外？就靠贾似道的六千台勇和不过一千五百殿前诸班直，还有一些属于三衙新军的部队，总共有三万余人，真的能守住诺大的临安城？

这事儿，连北内德寿宫里面的太上皇也不相信，今天贾似道觐见的时候，赵昀可没少提迁行在所的事情。而当今天子的亲爹，荣王殿下仿佛也是这个意思。

虽然洪州也不是什么攻不破的坚城，但是好歹比临安安全啊！住在临安城内，简直连觉都睡不踏实，生怕一闭眼睛就再也睁不开了——睡梦里面就给攻入临安的明军给杀掉了！

事实上，贾似道自己也不安心，只是就这样迁往洪州，又实在是不甘心！

奸臣出了北内，坐在轿子里面，满脑子都是迁不迁行在所的事情。迁行在所，各个方面来说都是有利的。唯独一点，朝廷就不是奸臣能控制的了……

这时，轿子突然停了下来，外面传来了廖莹中的声音：“太师，已经到了。”

贾似道应了一声，轿帘已经被人掀开来了，贾似道下意识的就钻了出来。这位执掌南宋一国重权的太师公，这一两年来真是衰老的飞快，须发白了一多半，脸上的红光和自信的神采更不知去了哪里，剩下的只有疲惫。

他抬头看了下四周，发觉不是西湖，便问了一句：“这里是……哪儿？”

“这里是钱江码头啊……”廖莹中已经到了贾似道身边，低声提醒，“您不是要来钱江码头视察海防么？”

“海防？”贾似道仿佛如梦初醒，手按着额头，“居然忘记了……真是老糊涂了！”

廖莹中道：“太师日理万机，诸务繁忙，一时想不起来也不足奇的。”

贾似道点点头，四下看了看，道：“视察什么？”

廖莹中忍不住一拧眉毛，这贾似道的记性真是越来越差了，竟然全都忘记了。他抬手一指码头附近，就扼守在钱江口的一座城堡。

“太师公，您是来看钱江堡和新铸的青铜大铳的。”

“对对对，是青铜大铳铸好了！”贾似道这才完全想起自己为什么不会葛岭而是大老远跑到钱塘江边上来了。原来大宋的士大夫们虽然轻武，但是对于先进武器的兴趣却是非常高的。他们可不会如满清王朝的那群朽木一样，在被英国人用坚船利炮教训过后二十年，还在八里桥之战中用老祖宗传下的弓马骑射去对付英法联军的米涅步枪。

在四年多以前的临安之变中，贾似道和南宋朝廷已经领教过青铜大炮的威力，他们又怎么会无动于衷？实际上在贾似道控制了南宋朝政之后，他就下令御前兵器所，兵部的军器监全力以赴研制大火铳。

不过研制的过程和蒙古一样不顺利——毕竟他们不像陈德兴知道后世火器发展的大致方向，也知道青铜大炮的大概的模样和尺寸，还知道炮架的构造（陈德兴前世喜欢玩模型，家里面有模型青铜炮）。

而且，铜在南宋士大夫心目中是非常紧缺的东西，宋朝的工商发达，生产的手工业品数量远远超过前朝，农产品产量也很高。而铜钱的铸造却远远跟不上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出了铜钱短缺的局面。所以贾似道和南宋朝廷的大官们一开始都想让工匠们铸造铁炮（这个弯路欧洲人在历史上也走过，毕竟铁比铜要便宜）。但是铸铁的难度远远高于青铜，两者的熔点就差了七百多度！因而南宋的铸炮活动在初期进展缓慢，遭遇了一连串的失败。

最后，南宋的工匠们终于说服了文官，让他们使用青铜铸造大炮了。这对南宋的冶金业来说几乎没有难度——实际上陈德兴的铸炮工匠和工艺也来自南宋。

不过南宋铸炮的思路，还是不免受到三百年来防御性国策的影响。和忽必烈的大元炮队过分注重机动性相反，大宋炮队几乎不考虑大炮机动，只是全力追求大炮的威力——实际上，南宋也没有足够的畜力去拉动大炮。马几乎是珍惜动物，牛倒是有一些，但多是耕地的水牛，并不大适合拉车。南宋陆上货运使用的牲畜主要是驴子，根本拉不动沉重的大炮。

所以放弃了机动性的南宋，干脆把大炮都铸造的巨大无比。而且他们也不是用口径或是弹重来区分大炮型号的，而是用炮重定型。其中最轻型的大炮也有3000斤重，发射的弹丸重十斤左右，威力和明军的3寸炮仿佛。不过炮重（不含炮架）则要比3寸炮重几百斤，这主要是因为南宋炮匠为了追求铸炮的成功率，加大了炮管壁的缘故。

“回禀太师，这次兵器监新铸的大铳重达九千斤，可以发射二十八斤的弹丸，弹丸射程可达五里，可无坚不摧，无物不破！若是明贼的水军敢来，卑职定然叫他们有来无回！”

一名穿着绯色文官常服，腰里却挂着宝剑的台勇将领，就站在夯土包砖

的堡垒上面，指着六门架在石头炮座上的巨大火铳，信心满满地对贾似道说着。周围还有十几名青袍子文员和穿着红色战袄，头戴范阳笠的武将。其中文员都是驻防钱江堡的台勇左营的军官。南宋团练讲究书生掌兵，所以军官多是书生，却都给文官。贾似道是台州人，他的六千台勇自然都是台州士子，很多还出自贾氏一族。自然被贾似道牢牢控制在手。

而那几个武官，则是三衙新军的军官，三衙新军是在三衙军解散后在李庭芝的武锐军和部分三衙军将的基础上扩建而成的新军，人数多达六万，现在分驻临安、庆元、绍兴、平江、建康、扬州等地。

这支兵则是由贾似道和李庭芝共掌，担任“管军”的韩震、姜才、孙虎臣都是贾似道和李庭芝的心腹。不过再怎么心腹，三衙新军终是朝廷的武力，是由枢密院直管的，和只听贾似道命令的台勇还是不一样的。

“太师，”官拜广州观察使，担任御前马军管办公事（三衙管军的名号）韩震冲着贾似道一叉手，语气当中也颇有自信，“有了这六门九千斤铳和另外十门六千斤铳，这钱江口当是无虞。而且这钱江堡背靠临安城，贼兵想从侧背攻打也极是不易。若是能多铸大铳，广布于临安城四面，再练兵数万以卫城池。则临安非百万兵不能破！”

贾似道只是微微点头，不置可否。临安的确是可以守卫的，但是非百万兵不能破也是大话。不说别的，单是临安城内一百多万百姓在战时粮食供应就是个极大的麻烦！

若是天子不在临安，那大不了易子而食，就和明军比耐力，看谁能熬得过谁。

可要是天子若是身在临安……赵家皇帝的胆子有多小，贾似道还会不知道？如果真有十万明军围城，部署火炮日夜攻打，只怕要不了一个月，北内的太上，宫里面的天子，还有天子的亲爹荣王，都得被吓死过去！

想到这里，贾似道就是一声长叹。

临安或许可守，行在却必须要迁！

而自己这个当朝太师，又能往何处去？

第614章论持久战

在临安城西，西湖南岸的苍翠景色之间，有一处小小的寺庙。这寺庙香火不怎么样，倒是很有些风韵雅致。这小庙正临着一条通往西湖的小溪，四周遍布竹林和垂柳，时值仲春，气候温润，垂柳依依，竹林苍翠。这小庙也门户精致，虽然场面不大，但是一木一石还有庙中小小的庭院，明显都花了大心思。一看就知，此处不是给寻常百姓上香礼佛的去处，而是专做豪门世家生意的庙宇。

赵家皇帝本来好道，北宋时还有个道君皇帝宋徽宗。可是道家却没有庇佑大宋江山安稳的本事，因而南渡后的天子都比较崇佛，释家渐渐兴旺，看看临安周遭遍布名寺就知佛法兴盛了。

而这类精细雅致的寺庙，除了给豪门世家做佛事之外，还有一个功用，边是某些官员在临安的落脚点。临安居，大不易。这临安是十三世纪全世界最繁华的所在，自然也是房价最高的地方。哪怕宋朝厚待百官，高薪养官，也没有多少官员有财力在临安购置宅邸。而且南宋的冗官颇多，临安城又小又拥挤，朝廷自然也没有财力给每个行在官员都提供住房了。

而且许多官员入朝只是暂留，并不会一直在行在做官。这铁打衙门流水官，横竖做不了多久的京官（指在临安做官），何必花费大价钱购置宅邸？

不过做官，特别那些有点品级但是又不够资格让朝廷分房子的大官，也不大好在临安市井租房子。挺大一官，焉能和市井之徒比邻？而临安的高尚住宅区，又都是世家亲贵的居所，这些人也不差几个钱，所以也不会出租宅院。

因此这门生意，就让许多寺庙和道观拿去了。

而某些入朝觐见的地方大员，只要是在临安没有宅子的，一般也不愿意住在人多眼杂的馆驿之中，情愿花几个钱租住在周遭风景幽雅的寺庙、道观之内。

今天这处新庙看来是住进了大官，寺庙外面不远处的道路上，听着一长串车马，还有衣甲鲜明的军士警戒。看这些军将所打的旗号，仿佛是那家亲王家里的值守的禁军。寺庙当中也提供酒食招待，一个个在这仲春的和煦春风中席地而坐，汁水淋漓的吃喝，很有些野餐的意思。

看来今日到访的，是一位大宋亲王，却不知寺庙中居住的是何方神圣了。

寺庙中一处幽静的楼阁之内，坐着不多几人，居中的就是两个上了年纪的文士，都头戴软帽幞头，一身便装，既清爽又潇洒。其中一人六十多岁的年纪，不过却精神抖擞，面色红润，须发也大半是黑色的，一看就是宦海沉浮多年，终于大志得伸的人物，正是入朝觐见天子的江南西路安抚置制大使，江南西路团练大使江万里。

一个是五十多岁年纪，白胖雍容，谈笑之间自有一种多年养成的高贵气质，看起来就是一个贵不可攀的人物。正是当今官家赵禥的父亲，荣王殿下赵与芮。

江万里身为手握八万重兵的外镇阃臣，乘着入朝的机会私会亲王，这事儿要搁在团练起来之前，肯定得叫御史弹劾下台去。

不过如今这世道，手握团练军的大员哪个不是横着走的？比之五代方帅

也差不离了。谁还敢弹劾他们？而且弹劾了也没有用，江万里真要请辞了，朝廷敢答应吗？他要下了台，江南西路八万团练军谁也指挥不动啊！万一他们要投降了陈德兴，这大宋朝立马就得关张大吉。

除了这两位，打横陪着的是临安名士邓秋忠和太平州团练使周震炎还有一个兵部主事苏刘义。三人也没有穿官服，都是文士打扮，轻摇纸扇，很有些风流倜傥。

不过三个风流才子你一言我一语，说的却是一点也不风流的军国大事。

“如今天下大事，仿佛是北强南弱，然而陈贼却行了一步臭棋！”邓秋忠摇着纸扇，侃侃而道，“这臭棋就是《陈礼》。”

“对！《陈礼》一出，就是和全天下读书人为敌了！”苏刘义点点头，接过话题。

他，邓秋忠，周震炎，陈宜中，黄墉和陆秀夫等六人，现在时常往来聚会，还会在临安有名的小报上发表文章，指点江山，激昂文字，很有一些名气。现在已经被人在背后称为咸淳六君子了。

苏刘义顿了下，又道：“虽然陈贼素来轻视书生，看重武夫。但是《陈礼》不出，那些不过是陈贼个人好恶，未必不能改弦易辙。以如今南北之势，陈贼只需开一场科举，就能收天下士子之心了。但是《陈礼》一出，他却再无可能得到读书人之心了。”

江万里和赵与芮都点头表示同意。他们都是读书人，自然知道“礼”是什么。“礼”是有神圣性的，周礼是周天子和封君、大夫、国人的“约”。陈礼则是陈德兴和全体华夏子民的“约”。而“礼”的神圣性必须建立在天子带头守礼之上。

如果陈德兴带头违礼，端出种种优惠拉拢读书人，让他们享有和士爵、士绅一样的待遇，那陈礼就和周礼一样崩坏了，自此后再无神圣性可言。

从某种程度而言，陈礼其实就是一部宪法，只不过管得比较宽泛，涉及到了宗教、文化、家庭等诸多方面。而后世宪法的神圣性，也是需要立法者精心维护的。一个法治国家，立法者绝不能带头践踏宪法尊严，至少不能公开践踏。

而在陈德兴制《陈礼》前，“礼”在中国人特别是中国知识分子心目中是具有神圣性的东西。“复礼”是千百年来士大夫阶级挂在嘴边的理想。

这样的气氛，对于《陈礼》取得神圣性，成为华夏民族的“约法”是大大有利的。除非陈德兴自己把《陈礼》当成张擦屁股纸，用完就扔……

而在目前公布的《陈礼》当中，士大夫阶级是很受打压的。他们的社会地位和农工商诸民平等，低于贵族、士绅，也没有什么特权可言。

另外，《陈礼》还规定了“汉不为奴”的原则。凡是汉人，只要不作奸犯科让官衙逮住判刑，都是自由民。不能当奴隶，也不能当农奴。这就等于剥夺了江南士大夫豪门对佃户的人身控制权——这实际上是一笔财产！南宋末年的佃户已经沦为农奴，是可以随田买卖的财产。而《陈礼》却让他们成为自由人，等于解放了南宋的农奴，而且没有任何补偿！

一旦大明统治江南，《陈礼》在江南实行，那些成为自由人的佃户，肯定会纷纷逃离江南——现在可不是人多地少的19世纪，而是人少地多的13世纪。且不说明洲大陆如何，但是江湖、京湖、四川、中原、东北，就有的是土地没有人种。有那么好的去处，谁还会留在江南被士大夫地主残酷剥削？

而江南的贫下中农大量离开，就势必会造成土地租金大幅下降。江南豪门的收入立即就会大大减少……实际上，那些“义门”并不很富有，因为他们的人口都很多，家家都有一堆只会读书不会做实事的士子。收入又主要依靠地租。在《陈礼》之下，读书人做官的机会大减，地租收入又要大幅下降，这些“义门大族”只怕都要面临破产了。

所以《陈礼》一出，江南的士大夫豪门便没有了妥协的空间！

……

听到苏刘义说读书人之心，赵与芮却叹息一声：“人心人心，本朝自太祖得国就厚养士大夫，什么时候不得人心？可是如今陈贼却是三分天下有其二了！这得人心也未必不失天下吧？”

状元郎周震炎一笑，开解这位糊涂天子的糊涂爹道：“人心难测也，《陈礼》颁布之前，人心未必在宋……陈贼虽逆，但终有复中原，逐胡虏之功。若其顺天应人，礼遇士人，未必不能有天下！”

这话说的……赵与芮的眉头大皱，不过却不敢说什么。这周震炎当了好些年的受气包，还因此大病一场，险些送了性命，肚子里面对赵家是有怨气的。而且他现在手里有4000团练！这年头有几千团练，就比皇帝他爹都牛了！

周震炎侃侃而道：“如今陈贼已经失去人心，而大宋又行学校议政之法，是真心和士大夫共天下，因此天下书生一定会全力辅助大宋……大宋虽然难免有困顿之时，但是只要持久坚韧，天下终究还是宋朝的。”

“持久坚韧？”

江万里接过话题，笑着说：“陈贼兵精粮少财薄，因而利于速战。吾大宋得江南人心，有三百年基业，非暴起突发的陈贼可比，自然可以久战。陈贼之兵以财聚，财尽则兵散，吾大宋之兵以德聚，德不失则兵不失。如果朝廷可以先迁洪州，长禁海贸，与贼持久相抗，再联络南北豪强，约以裂土封疆。坚持数年，天下必然重归大宋！”

第615章五大战区

风景秀丽是葛岭已经浸浴在苍茫的暮色之中，几只飞鸟落在了多宝阁飞挑的檐角上，几声鸣啼之后，又振翅高飞，消失在了落日余晖之中。

站在多宝阁三层，凭栏远眺，望着高飞西去的飞鸟，奸臣贾似道的眼角微微跳动了一下。

临安皇城司报告，今日上午荣王赵与芮出城去西湖边上的普宁寺一游，而这普宁小寺，恰是入朝觐见天子的江万里的暂居之所。赵与芮是去见江万里的，见了江万里之后，又匆匆返回临安城内，直奔北内德寿宫而去。

廖莹中道："太师……是否要让御史弹劾？"

对于廖莹中的询问，贾似道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踌躇良久，才一言难尽地道："江古心也是为国为民。"

廖莹中道："可太师您何尝不是一心为国？江古心有什么话就不能直接和您说？"

贾似道摇摇头，"早就说过了……江古心是君子，不会在荣王跟前说我坏话的。他所求的无非就是迁行在往洪州。行在到了洪州，大宋才有一线生机，才有可能持久相抗，拖垮陈明。"

廖莹中挑眉道："太师也赞成迁都之议？若是如此，何不顺水推舟……"

"放不下。"

贾似道道："吾掌权柄数载，为政无建树，国势也江河日下，却还眷恋权位，依依不舍，不知日后青史之上，会留下何等恶名？"

贾似道摸了摸大半发白的胡须，沉默一下，叹了口气，"只怕后世史书都会说我贾似道祸国殃民，亡了大宋三百年江山吧……"

廖莹中眉头微锁，心下暗忧。到了现在这个地步，贾似道居然还在担忧身后之名，真不知道该说什么好了……如今要担忧的，已经不是身后名，而是身家性命了。

一步走错，就要家破人亡！

贾似道感叹道："只是把朝廷留在临安也不是办法，若再不迁行在，贾某就真是宋亡的罪人了。但是迁了行在……"

贾似道靠在栏杆上，有些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

廖莹中仔细听着贾似道的话语，一边分辨其中的意蕴，一边思索着对策。

"太师，若是迁移行在，您千万不能去洪州！去了洪州，只怕有性命之忧！"

贾似道迟疑道："江古心不至于如此吧……"

廖莹中道："大宋江山如此，人人都会以为是奸臣祸国所致。"

"奸臣？"贾似道苦笑，"那就是贾某了……"

"太师！"廖莹中皱眉道，"太师若去洪州，就真的是奸臣了！"

"不去洪州？"

贾似道愕然片刻，然后回头看着廖莹中，"你是要老夫留在临安？"

廖莹中点点头，"太师当知申生、重耳之典故。太师若去洪州，最多能带六千台勇，而江古心麾下有八万之众……待到陈贼入寇，两浙告急，朝廷一定会追究太师过失！"

“老夫的过失？”贾似道叹息，“老夫当政数年，昏招的确不少。”

历史上对贾似道比较好的评价就是有阃才而无相才。身为督师的文官，他表现的其实比宋朝大部分的阃臣都要好。

廖莹中沉吟道：“太师，朝廷如果西迁，两浙还是要有重臣坐镇的。而且坐镇两浙的重臣必须有阃才有兵力。放眼大宋，也只有太师和李祥甫能当此重任。”

贾似道道：“老夫守浙西，李祥甫守浙东？那两淮怎么办？谁能去守？”

宋朝的浙西路包括临安府、嘉兴府、平江府、湖州、严州等地……仿佛是在东面？而浙东路则包括绍兴府、庆元府、台州、温州、婺州、处州等地，似乎是更靠西面。

如果朝廷的行在所离开临安，那么两浙路肯定要安排一个安抚制置大使镇守，贾似道如果留守临安，自然是总领两浙的阃帅。同时还会兼任两浙团练大使，判临安府，总领两浙财赋等职。另外，根据宋朝的惯例，还会安排一位制置副使镇守浙东。在团练大兴之前，这个差遣会由武臣担任（如果两浙总帅是武资，那副帅就是文资），不过现在这个差遣是没有武将的份儿了。能担当此职的，李庭芝是首选，史岩之、赵与訔也可以担当。

不过对贾似道而言，安排自己的亲信李庭芝守淮东肯定是最理想的。

廖莹中冷笑，“太师您若出镇两浙，何必去考虑两淮之事？江古心、马华父（马光祖）、叶镇之（叶梦鼎）他们谁不能去守两淮？何必非李祥甫不可？”

他顿了一下，语气放沉，“太师，若朝廷迁移行在，就是存亡之战开始了。如今咱们大宋朝廷能管的地盘，就是两浙、两江、福建、广南东、广南西、荆湖南和淮东一部。若要举国抗战，应当将朝廷管辖的地盘分成各个战区，各置阃帅，授以全权，持久抵抗。”

“战区？全权？持久？”贾似道低声沉吟。

廖莹中重重点头，这些日子他一直在思考出路，大宋的出路，贾似道的出路。现在终于有了一点想法了。

“两浙可置一个战区，由一制置司统辖；江南东路和淮东路置一战区，也设一制置司；江南西路和荆湖南路置一战区，同样设一制置司；广南东、广南西两路置一战区，也设一个制置司，福建单独设个制置司。如此，朝廷辖区便是五个制置司，各由一阃臣负总责，统辖所有团练、御前军和各地官员。太师可以出镇两江，江东、淮东可使马华父去。江西、湖南可由江古心管辖。蒲大参（蒲择之）可以去福建。史岩之或叶镇之去两广……”

贾似道琢磨片刻。“若是如此，咱们大宋剩下的那点地盘，不是给分了五份，这不是国分为五，互不统辖了吗？”

廖莹中淡淡地道：“五大制置司便能安排五个手握重兵的大吏，有他们支持，太师您才能坐稳两浙总帅之位。至于将来……若是不置五大司，太师觉得朝廷就能遥控指挥三十万团练军了？”

贾似道摇了摇头，苦笑道：“三十万团练军一出，这大宋朝廷就是空头朝廷了。这是贾某的过失……”

“怎么是空头朝廷？”廖莹中摇了摇头，“若无这三十万团练兵，大宋朝廷哪里还有一个可用之兵？陈明如今尚未进占临安，都是这三十万团练军的功劳！”

贾似道怔了一下，点点头道：“这倒也是……”

的确如此，现在南宋的国防力量，比起历史上华夏天倾之时，仿佛要强大许多。历史上蒙古东下的时候，南宋朝廷可拿不出三十万武装齐备，训练有素，组织紧密的团练军……虽然在勤王诏书下，各地忠于朝廷的士大夫也组织了几十万人的大军，但那都是仓促之间组成的乌合之众。

而现在的团练军，到底是花了两三年时间，投入了无数财富，还在原先宋军职业军官帮助训练之下，依托士大夫宗族、乡党、同窗等社会关系建立起来的。而且还参与了几场低烈度的战争，拥有了一定实战经验。

可以很负责任的说，他们已经是一支战斗力足以和原先大宋前线诸军相比的精锐军队了。

贾似道沉思良久，然后抬起头，一脸肃容地道：“群玉，去替老夫拟份奏折，明日老夫就奏请朝廷迁往洪州，并且设立五大制置司……老夫还要自请镇守两浙路，誓与陈贼血战到底！”

……

“马上要当皇帝了，仿佛也没有兴奋到哪里去的说……”

陈德兴有些无趣地坐在一张全新打造的御座之上，居然有点百无聊赖的模样。

这些日子，南宋的忠臣和奸臣们都在忙着救国，大宋和大明的商人们都忙着走私，而大明这边就两件大事，第一是大封士爵，巩固地方——陈明的路子是封建贵族民主，先封士爵贵族去镇压地方，再卖一批士绅出去，然后让这两方势力和中央派去的官僚一起组织地方政府，通过考试招募小官吏……

第二件大事还是制礼，之前是征询诸侯们的意见，现在是征询士爵和士绅还有平民们的意见。同时，《陈礼》也进行了几轮修正，正式的名称也定了下来，是《华夏之礼》。不过大家还是习惯性的称其为《陈礼》。

今天一整天，陈德兴都在修缮一新的昭明宫大殿上听着各种各样关于修改《陈礼》的意见，哪怕他压根不想再对已经颇为完善的《陈礼》进行什么修改，但是也得耐着性子听着。

来提意见的多数都是北地的儒生，内容自然脱不出尊孔和崇儒，当然还有开科举——这部登天之梯的吸引力太大了，就这样断然没有了，自然有人要不甘心了。

不过北儒这几十年来早就让蒙古人欺负的没脾气了，能到陈德兴这里提个意见已经是吃了熊心豹子胆，再不敢做什么了——实际上他们也没有反抗陈明的力量。大部分只能去考个陈明的小吏，从底层慢慢做起，如果真的有能力，上升通道其实还是有的。只是不能一步登天就给个一县父母官啊。

只是从南边传来的消息有些不好，那帮南朝士大夫现在有钱有兵有地盘，还在使劲儿的折腾呢！

第616章宋国女王？

“官家……”

甜甜糯糯的声音在陈德兴耳边响了起来。

“官家！”

陈德兴一开始还没反应，不知道有人在叫自己——之前人家都叫他“明王”或是“大（念dai）王”的，听着有点象山大王，却是标准的叫法。

他抬起头一看，就看见两个熟透了的妇人，一身宫人打扮的杨婆儿，明明打扮的宝相庄严，却处处透着。她正搀着身穿一袭梅花纹绛紫色宫服，披着绣了凤凰的金丝披风，三千丝发被绾成盘丝髻，用紫金翟凤珠冠和一只蓝白琉璃珠镶嵌金腕轮装饰起来的郭芙儿缓缓走来。

郭芙儿现在已经三十五岁，不过保养得宜，现在心情又好，看上去只有成熟的妩媚，而无丝毫韶华已逝的模样。现在只是化了淡妆，浅粉色的嘴微微抿着，雪白的肌肤透出一种高贵之气。

“娘亲。”陈德兴收起了忧国忧民的心思，起身冲着郭芙儿行了一礼。

“还叫娘亲？难道不是太后吗？”郭芙儿半开玩笑地说。

陈德兴现在呆的地方是昭明宫内的御书房，不过布置还是一如既往的简朴。除了一张书桌，一张御座之外，就是几把椅子，几张茶几，几个放满了各种书籍的书架，墙壁上挂着的是华夏地图、蒙古国地图和世界地图。另外，还有一把三尺三寸大横刀，也挂在墙上。这是陈德兴的日常佩刀，装饰也朴素到了极点。

而陈德兴本人的穿着，也不过是身白色道袍。他当皇帝的礼服、朝服、常服、戎服都已经做好了，还分成春夏秋冬四季，是请燕京城内最好的裁缝做的。只是开店做买卖的裁缝，不过不是什么“织造”、“供奉”或是什么府什么监的。未来的大内总管杨婆儿倒是想成立个少府监，被陈德兴给否了……倒不是担心杨婆儿从中捞多少油水，而是没有必要搞这些。

在他看来，皇家的神圣不是建立在这上面的。人家欧洲这个时代的国王、大公，常常连丝绸衬衫都没有几件，不照样少有篡夺的事情发生？

中国皇帝们倒是奢侈，只用最贵最好的物件，还都是御用御制，开了诺大的官营作坊只伺候皇家，真是高贵的不行。可结果怎么样？还不是周期性亡国？到了后世21世纪，欧洲在台上的王室还有不少，哪怕下台的，多半还保持着体面。

之所以会如此，在陈德兴个人来看，这皇权想要神圣，就一定要有神，要有礼。

所以陈德兴才会先装神，再复礼。

天降明王这事儿，现在已经基本做实了，天道教也渐渐上了轨道，明洲大陆……早晚会发现，除非这里不是地球！到时候就更加能证明明王降世的神圣性了。

至于礼，也制定好了，只要好好维护，将《陈礼》通过教育，和天道教一起，印入华夏民族的灵魂，陈明王朝的神圣性就能建立起来。

穿什么衣服，一顿饭吃几个菜，这个不重要。

不过郭芙儿穿上她自己设计的太后朝服还是非常养眼的，没想到这个女人还有服装设计的本事。

“太后，请坐。”

陈德兴一指边上靠着墙壁摆放的椅子，郭芙儿莲步轻移，走过去端坐下来。然后风姿如画地拨了拨发丝，微笑着问：“官家……哀家这样称呼你可妥帖？”

当皇帝有好的地方，也有不好的地方，譬如家里面的繁文缛节多了起来。家人间怎么称呼，都有了讲究。

“家里人，不用如此。”陈德兴笑道，“其实宋朝皇家在家里面也没那么多讲究的。孩儿的意思，家人还是和原来一样叫法。如何？”

“好，这样也好。”

“而且，官家是赵家的称呼，”陈德兴道，“吾大明的帝王起于明王降世，还是让臣子们称吾为圣人吧。”

天道教是一神教，太一唯一，明王非神，这在《太一光明经》中都阐述清楚了——实际上明王非神的概念在明教中就存在了，明教是二元神，一个光明神，一个黑暗神。而陈德兴给自己的定位则是“圣人”，不同于凡人，但仍然是人。而且，《太一光明经》中还有明王唯一的阐述，明王之后，再无明王，亦无降世圣人。这是从《古兰经》中得到的启示，封死别的神棍冒充明王的路子。

而降世明王，天降圣人的血统当然具有神圣性——按照西方政治家们的说法，合法性要么来源于血统，要么来源于选票。陈德兴不可能在13世纪建立一个共和国，自然只能将自己的血统神圣化了。所以称天子为圣人正合适。

郭芙儿点点头，再看着陈德兴，容色却已经郑重起来。“二哥儿，如今这后宫的家是为娘在当……你不会一直让为娘操劳下去吧？这仿佛也不合礼。”

《陈礼》父父子子篇中对天子后宫的秩序是有规定的，皇后是后宫之首，是替皇帝管家的，同时还是皇帝的配君，有协助处理政务，在必要时担任摄政的责任。

而太后，除非皇帝没有年满22足岁，否则是无权摄政的。另外，只要皇帝大婚，有了正式的皇后，太后也就无权管理后宫了。

所以郭大太后往后就是吃喝玩乐，没有什么烦心事情要她过问了。

但是郭芙儿现在问这个问题，却是另有含义的。

陈德兴也明白她的意思，顿了下道：“皇后肯定是李翠仙！”

中原大战前，陈德兴后宫是两妃并列。但是在中原大战中，李翠仙已经尽了皇后的全部义务，自然有当皇后的权利——陈德兴在这个问题上不能含糊，下面成千上万的功臣都看着呢！如果要论功，陈德兴不算，李翠仙都能够得上第一！连陆虎、刘和尚都不能比。她不当皇后，功臣们都要不放心了。

陈德兴是天降的圣人，但是圣人也不能不讲道理啊！

“但是……琳儿怎么办？”郭芙儿反问。“她也是你的结发妻子，难道要让她做小？”

“琳儿……会有安排的。”陈德兴微微一笑，“自然不能让她吃亏，她怎么说也是赵家天子的嫡女。”

一听到“嫡女”两字，郭芙儿一怔，过了半晌，才愣愣地问：“嫡女……继承权？”

根据《陈礼》，女儿在一定条件下也是有继承王位的可能！这条件就是皇帝没有儿子。而理宗皇帝正好没有儿子，只有赵琳儿这么一个宝贝女儿。

如果宋国是大明藩属，那赵禥的继承就是非礼的，由公主赵琳儿登基才合礼。

而且，《陈礼》还有明确规定，傻瓜没有继承爵位和君位的权利——一国之君怎么能让一个脑残儿来当？这不是在瞎胡闹吗？

所以，赵禥的继承完全不合乎《陈礼》，是非礼的！如果赵宋在战败后请降，就必须废除赵禥的继承，而让赵琳儿当大宋女王。将来再由赵琳儿的儿子继位……当然要改姓赵，去海外延续赵宋的江山。

这就是说，陈德兴要给赵琳儿一个国家，并且保留赵宋宗庙。这份补偿，应该足够抵得上半个皇后了。

“琳儿可知道了？”郭芙儿有些担心地发问。

她是比较喜欢赵琳儿的，因为赵琳儿是个乖巧听话的性子，整个呆在宫里面和她做伴儿。而李翠仙就是个女中豪杰，对后宫的事情兴趣不大，和郭芙儿也没什么共同语言。

陈德兴沉默了一下，低声道：“今晚，孩儿今晚就和她讲。”

……

夜色深沉，整个昭明宫一片宁静，只有陈德兴还在寝宫的一张六尺宽的大床上睁着眼睛睡不着。他双手枕在自己的脑后，定定地望着天花板。身边的赵琳儿小睡了一觉，这时醒来了，她发现自己的丈夫还在沉思，便牵起陈德兴的大手，低声地问道：“怎么还不睡觉？这些日子诸事繁多，郎君若不睡觉怎么能有精神呢？”

陈德兴侧过了头，对着小脸儿睡得红扑扑的琳儿宠溺一笑，叹道：“睡不着啊……马上就要开国登基了……然后就要征江南了！”

赵琳儿几乎是从不问政治的，也知道自己现在的地位尴尬，她毕竟是赵家的公主，而赵家的宋朝又是大明最大的敌人。她和李翠仙不一样，做不到家国分明，根本没办法找到一个让陈家和赵家都能够接受的解决争端的方案——赵家也不是益都李家，本就是一群山贼农夫陡然富贵，人人心满意足，当皇帝当国王都好像是捡来一样。

赵家背负着三百年家国天下，十五代祖宗基业，不是说放下就能放下的。

不过赵琳儿也知道陈德兴是铁了心要推平江南的，而她虽然深受陈德兴宠爱，但是在政治上却没有任何发言权，也提不出什么有价值的意见。而且她也知道，自己的优点，除了模样讨人喜欢，不就是乖巧听话吗？

她眨眨眼睛，微笑起来：“……军国大事，琳儿不懂，郎君要琳儿做什么，只管说吧。琳儿什么都听郎君的！琳儿只求能留在郎君身边，便是心满意足……”

听到赵琳儿的表态，陈德兴也笑了起来。幸好是赵琳儿，若是换成了另一个李翠仙一样的女子，自己的后宫可就要不太平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吐出口气，点点头，“琳儿，既然你怎么说了，那么就听孤王安排吧，孤王总不会亏了你的。”

第617章华夏之天命

这时在塘沽市郊，海河边上，一所新落成的豪宅里面，也有三个大人物正在彻夜交谈着什么。

这处宅邸不大不小，前后五进院子，对寻常人家而言，已经是大宅，对于富豪权贵们来说，只算普通。

《陈礼》中对于各个等级家宅大小，也是有些规定的。最大的自然是天子，封君次之，然后是各级贵族和士绅，再是平民，最后是农奴。至于奴隶，是没有资格拥有私人住房的。

不过住房逾制也不会杀头坐牢，只是要缴纳额外的高额房产税。如果哪个富豪钱多的荒，把宅子建得和昭明宫一样大，那么要缴纳的税款也是个天文数字……只是这样的土豪实在罕见，哪怕是顶级的士绅富商，也就住在四进五进的宅子里面——这当然也是要上税的。

在北明地盘上，凡是非国有的房屋、土地，一律都要纳税！

当然，因为战乱或是自然灾害可以免税，另外有些地方为了鼓励投资开发，也会自行规定一段时间的免税期。地产税在大明属于地方税，怎么征收自有地方议会去考虑。

但是地产纳税的大原则是不会改变的，哪怕是陈德兴的私产（国家提供给君主的宫殿当然是国有财产）或天道教的教产也不例外。在《陈礼》的“君君臣臣”和“士农工商”两篇中，对于各个等级的纳税义务，都有明确的规定。

在未来的华夏世界中，没有可以不纳税的特权阶级，连君王都不例外！

而且，君王的私库也不能直通国库，封君、封臣所缴纳的贡赋也不入君王似库，而是朝廷财入的一部分。同样，回赐礼物也是朝廷埋单，和君王无关。但是上层君主对下层封君、封臣回赐的价值不能高于贡赋价值的一半。如此，才能体现臣子对君主义务。

不过，君王和贵族们的经济利益也有充分的保障。根据各自的爵位高低，会有相应的年俸、份地和宅邸。同时，《陈礼》也不限制君王和贵族从事生产经营，没有什么“不与民争利”的说法（宋朝也没这个说法）。只是要求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因此，身为君王的陈德兴也是可以投资做买卖的。不过陈德兴军政事务繁忙，没有经营私产的精力。私人的财产都交给郭芙儿负责经营。

而郭芙儿的生意经现在就是投资地产——估计是临安高房价给她的印象太深刻——就是在燕京、明都、大名、塘沽、舟山、泉州、淡马锡、江华岛等经济发展迅速，但是地价低廉的城市地买地建房出租。

为此郭芙儿还专门成立了一个陈记商行，专门运营这事儿。挺大一太后，整天和一帮掌柜管事商量买卖上的事情，这大约也是“礼崩乐坏”的结果吧？

在《陈礼》当中是没有重农抑商这个理念的。而且还通过出售士绅身份，变相大幅提高了商人的地位。

而这处位于塘沽的五进宅邸，也是陈记商行的产业。刚刚建成装修好了，现在租赁给了北明外交司，专门用来招待来燕京参加英雄大会的各方人物。

政府用皇家的产业也付租金，而皇家的产业同样要缴纳税赋。公私分明

到这种地步，大概也只有陈德兴这个重生的未来人才能想得出来吧？

不过他现在是半神化的君王，只要把这种理念写进《陈礼》，别人也只有“守礼”的份儿。说起来装神也有不少方便的地方，否则他凭什么“制礼”？这可是要修正华夏一千几百年的传统思想，里面不知道加了多少陈德兴的私货呢……

今天被外交司安排住进这所宅子的是陈德兴的亲爹陈淮清。现在陈德兴的登基大典已经开始筹备了，还成立了一个“筹备处”，由墨影娘、任道兴、赵复、陈淮清、张熙载五人领衔。

其中墨影娘和任道兴主要负责各种仪式。陈明的国教是天道教，可不能用儒家的那套典礼了。张熙载负责阅兵式和登基大典的安全保卫。陈淮清和赵复则负责接待各方来宾。

而需要陈淮清以皇伯父和亲王之尊，亲自到塘沽迎接的宾客，却是一个身着白色僧袍的小和尚。不到十岁的童子，浓眉大眼，虎头虎脑，端是可爱，只是肤色偏黑了一些。小和尚俗家姓陈名昑，是安南国王陈晃的长子，也是安南国的太子。

前文提过，安南陈朝和陈德兴是远亲，都是江州义门陈的后裔，更早的祖先则是南北朝时期的陈朝。有了这层亲戚关系，安南陈朝和陈明之间，对彼此的态度都是比较友好的。

一方面，安南陈朝是篡位而来，得国不正。对原先统治安南的李朝苗裔又采取了残酷镇压的政策。内部腥风血雨了好些年，总是不大安稳。陈朝大兴佛教，还让年纪幼小的太子出家，其实也是为了借助佛教的力量安抚国内的不满。

而现在，老陈家的亲戚成了中国皇帝，还打败了不可一世的大蒙古国！这个大蒙古国在七八年前还入侵过安南，逼安南向大蒙古称臣来着。

现在蒙古被“中国陈朝”的亲戚打败了，这对安南陈朝压制国内不满是很有好处的。谁要是不服，安南陈朝是可以到中国去请亲戚帮忙的！人家连蒙古人都打垮了，你们这些安南猴子还敢不服气？

另一方面，陈德兴的对外政策不是建立一个大一统的世界帝国。在13世纪这是不可能的，没有一个中央朝廷可以向地球另一边的地方政府下达命令，传个旨意得好几年！能不能到达还要看人品，人品不好的钦差没准出海就喂鱼了。

因此陈德兴的目标，是把世界华夏化：在血统上染黄，在思想上同化。而如今的安南，统治者是汉人，还是陈德兴的亲戚，相当一部分国民也认同自己是汉人（实际上也有汉人血统），文化思想上又奉儒学和汉传佛教，还有科举制度。基本上就是个小号中华。

陈德兴出兵去推翻安南陈朝，然后再换个姓陈的去当国王仿佛也没有什么意思。

至于将安南并入中国，意思也不大。因为安南也不是什么战略要地，也没有什么油水（现在的安南国远远没有后世的越南那么大，国土主要就是红河平原）而且已经形成了独立的利益集团，而且这个利益集团还相当有力——安南陈朝和陈明一样，都是初兴王朝，正是国力鼎盛的时候。历史上安南陈朝还打败过蒙古人的入侵！

与其吃力费尽去啃安南这块硬骨头，还不如加快向北明洲和大洋洲的开

拓步伐呢。

当然，前提是安南陈朝接受全盘华夏化：以天道教为国教，遵守《陈礼》，以大明为宗主国。

不过安南入华的事情，不能由一个不到十岁的小和尚去和陈淮清谈，陈昑只是名义上的使臣。真正负责的是陪同小和尚陈昑而来的安南安生王陈国峻。

夜已深，小和尚陈昑坐在大厅之内，不住打着瞌睡。而陈淮清和陈国峻却仍旧精神抖擞，在那里侃侃而谈。

“兴道贤侄。”

陈淮清打量了一眼陈国峻，对方三十多岁年纪，穿着一身普普通通的锦袍，靴子、袜子也是平常的布鞋、布袜，相貌也是极为普通。若是在大街上遇到，谁也看不出他是安南国的亲王，还是安南国数一数二的名将。

“如今明王立天道，制《陈礼》的目的，想必道兴贤侄也是知道的。便是要效仿周朝，以华夏文化，教化万邦愚昧。而安南陈氏本就是我义门陈氏一族，犹如当年周朝的诸姬。安南陈氏以大明为宗，乃是理所当然之事。只要安南陈氏尊天道，守陈礼，宗大明。安南国运，自然有大明庇护，陈氏江山，可保无虞。”

陈国峻端起茶盏，浅浅抿了一口有些凉了的点茶，眉头一皱：“华夏自古以来，都是以儒为尊，安南也是以儒治国的。这尊天道，守《陈礼》……”

陈淮清笑道：“尊天道，不过是以天道为国教，君王入道，仅此而已。安南陈氏要兴儒学，行科举，大明是不会过问……毕竟儒学也是华夏的。至于《陈礼》，讲的是君臣父子，上下尊卑，乃是源出《周礼》。而且安南陈氏是我大明陈氏宗亲，以《陈礼》代《周礼》，难道不是提高了安南陈氏的地位？”

陈国峻从容道：“如果……我是说如果我们安南陈氏不尊天道，不守《陈礼》呢？”

陈淮清道：“那样……便不是华夏诸邦！大明不会承认安南为藩属之国。”他顿了下，加重语气，“使天下万邦入我华夏，乃是明王之天命，华夏之天命！天命，顺之者昌，逆之者亡！道兴贤侄，安南陈氏不会违抗着天命吧？”

陈国峻的态度依然从容，“自然不会。”他笑着一指正在打瞌睡的小和尚，“入道不如就从我安南国太子和在下开始吧。”

第618章天道的武士

安南陈氏本是汉人，之前又向大宋和蒙古两家称臣，如今他们在中国的本家得了天下，自然没有必要对抗。反正就是称个臣，改个宗教。《陈礼》什么的，陈国峻已经仔细研究过了，没有说要向安南派出监国，也没说要在安南驻军。而且陈淮清也没有提出这方面的要求，更没有索取多少财物，也没有要安南出兵跟随明军作战。

安南国王陈晃也交代过他，只要不派监国，不驻军队，索取的财物和兵马都在尺寸上，安南也没有必要和大明过不去。入天道、守《陈礼》这两个条件，虽然出乎陈国峻的意料，但是也没有超出陈晃给出的条件。

实际上，安南国入华夏本就在陈德兴意料之中。这个国家在后世固然反华，可那是为了抱苏联和美国的大腿。说穿了，后世的华夏并不是世界霸主，美苏才是真正的粗腿。

而如今大明已经赶跑了蒙古，海军南洋舰队又整天在安南国大门口转悠，安南陈氏只要不傻，就不会和陈德兴这个远亲过不去。至于入华成为成为华夏诸侯之一，对于他们在安南的统治仿佛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和安南抱有一样心思的还有高丽国王王倎和宰相柳璥，高丽国可以说是大明最早的属国，之前他们也是大蒙古、大金、大辽的属国。反正已经是N姓家奴，投靠陈明没有一点心理负担。而且，陈明对高丽的压迫比起蒙古那是轻多了。

另外，在陈明的支持下，高丽国内也出现了大族和王室和谐发展的繁荣局面——软弱的高丽王室有大明支持，自然能维持在直辖领地中的统治。而各个大族在地方上的统治，也得到了陈明的承认。现在的高丽国家虽然是一盘散沙，但是却能在陈明的新秩序下维持安定。

因此高丽国上下对加入华夏，成为华夏诸侯国的一员也没有什么抵触情绪。国王王倎和宰相柳璥更是一早到了燕京城。还和一票南北诸侯一起，向陈德兴上表劝进。

至于被陈德兴发配到吕宋岛去的赵与郁，更不会拒绝入华夏。他在吕宋岛上的开拓可困难的很，根本离不开华夏本土的支援。所以在接到陈德兴的邀请之后，赵与郁便和陈子龙一同搭乘南洋舰队的战船到了塘沽。

但是“入天道、守《陈礼》、宗大明”这三个条件，对于此时的日本国而言，就仿佛有些难以接受了。

在难波港外，刚刚落成的天道教日本大教方本观石山天道宫旁边，有一处陈设雅致的小小院落。在日本国内的天道教和佛教、神道教的冲突愈演愈烈的时候，在石山天道宫周遭，却还是大体维持着宗教圣地特有的安静闲适。其他地方渐渐兴起的反天道教风潮，似乎并没有影响到这个天道教在日本的圣地和中心。在石山宫外和难波港内的街道上，穿着天道教道袍挎着大横刀的道人或者穿着闪亮钢甲的天道武者在慢慢的走动。仿佛在宣示着天道教才是这里的主人。

在石山天道宫旁边的小院里，一个道姑正对着太一神的神位打坐。在那里喃喃的念着《太一光明经》。每念完一遍，就在面前的黄纸经簿上画一个红圈。黄纸上面，已经密密麻麻的满是红圈，可见这个道姑已经在这里念了很长时间的经了。一片宁静当中，只有悠远的钟声从庭外面传来。偶尔惊起

几只在日本繁衍的到处都是的乌鸦。它们呀呀的鸣叫声，让这个庭院更显出几分不类尘世。

念经的道姑，自然是大谷觉信，明王陈德兴的弟子，日本大教方主持道人，天道使。在日本的天道教中算是说一不二的人物。在她的主持下，天道教在日本的传播算是上了快车道，短短一年间，就发展了大批教徒，有身份的，没有身份的都有不少。

忽悠底层平民本就是大谷觉信这一系神棍的看家本事——日本的底层贱民不需要什么高深的宗教理论，只要有神迹会变戏法，还有一个无所不能的神，而且祈祷方式又足够简单，也不需要给太多香火钱就好了。

历史上日本的一向宗就靠“南无阿弥陀佛”成了佛教第一大宗，稳稳压住那种佛法高深的大宗，在日本战国时期一向宗甚至拥有强大的僧兵团，成为战国大名之一，而且还是比较强大的大大名！

而如今的天道教则靠着“无所不能，唯有太一”这两句经文，和会飞的热气球，还有来自中国这个高大上的概念，迅速发展起来。在山城、摄津、近江、伊贺、越后、越中、肥前、肥后、丰前、丰后、筑前、筑后、对马等令国中拥有大批信徒。加入的不仅有底层民众，还有大量的武士和商人，其中更有几个有力的豪强名主。

在庭院的门口，一个穿着整洁的蓝色道袍，梳着唐轮头（镰仓时代武士的流行发型）的，满脸都是沧桑，须发也有些花白的中年，正默默的站在门口。看他的样子，似乎已经在这里等候许久了。这个中年，曾经勾结幕府前将军藤原赖经谋逆，试图废除幕府执权北条时赖，引发所谓“宫骚动”的北条名越流前任当主北条光时。

宫骚动的结果是北条光时兵败降伏，所领没收，强制出家，流放伊豆国江间乡。但是北条光时背后的名越流却没有因此灭亡，仍然牢牢掌控越后国守护一职。而且北条得宗和北条名越流也因为这场“宫骚动”而对立。北条光时的几个弟弟，全都不甘心被得宗流打压。一直蠢蠢欲动，想要再次发难，夺取北条家大权。

而大谷觉信的父亲亲鸾上人曾经在越后数十年，她的几个兄弟也在越后开设寺庙，自然是得到了名越流的支持。因此大谷觉信和北条名越流的关系也非常密切。

在大谷觉信和天道教的帮助下，这位北条光时逃离了伊豆国，还潜行到了摄津国的石山天道宫，并且拜大谷觉信为师，成为了一名天道教道人。

一个月前，光时作为大谷觉信的使者前往京都，游说朝廷公卿，希望他们可以向天皇恒仁（龟山天皇）入道。现在北条光时回到了石山宫。可是觉信却不理不睬的继续念经，不知道过了多久，她才慢慢合上面前的黄纸经簿。虔诚地供奉在了太一神位之前。缓缓地转过身走出来。

昔日北条名越流的当主单膝跪倒在她面前，“天道使阁下！属下无能……”说着就缓缓低下了头颅。

“宫骚动”是18年前的事情，18年来北条光时一无所有，只能忍辱负重的活着，在得宗家臣的监视之下，时时刻刻都有生命危险，却无时无刻不想恢复往日的尊荣。

而大谷觉信，或者大谷背后的天道教和大明，就是能让他圆梦的势力！

大谷觉信仿佛也陶醉在这种手握大权的感觉之中。她本是一个了不起的

尼姑，不过也仅仅是个尼姑罢了。北条光时这样的人物，就算再落魄，也是她需要仰视的存在。

而现在，昔日名越流之主，越后守护北条光时，就拜倒在她脚下。

因为，只要她肯全力支持，北条光时就能再一次问鼎幕府执权大位！

大谷觉信缓缓地抬头看了他一眼，微笑道："光时，天皇不愿意放弃根本不存在的神格，这早在我的预料之中。他还以为天照大神可以庇佑他的皇位，可他哪里知道，真正能让他坐稳天下的只有太一神……"

说起来恒仁天皇也是倒霉，他的权力比高丽国王王倎，安南国王陈晃不知道差多少倍。过得日子更不用说，朝不保夕，日本国随便找个名主都比他强。

在历史上，天皇一度沦落到靠本愿寺的施舍吃饭的地步——要不本愿寺在日本明治维新后怎么还那么牛气冲天呢？没有大谷觉信的子孙发善心，天皇家没准就在饥寒交迫中灭亡了！

可是这个穷光蛋天皇却背着个现世神的包袱，人家是神的子孙……天照大神的子孙！可是天照大神是女神，她是跟谁生的第一代天皇呢？呃，不管这些了，总之别人都可以入天道，唯独天皇家不能入天道。

所以无论北条光时花了多少佐渡金（佐渡岛的金子本来应该有七成送去镰仓，不过现在却都送到石山宫了），疏通了多少穷得快断顿的公卿，恒仁天皇就是不肯点头——哪怕北条光时答应在打倒得宗之后，让天皇过几年真国王的瘾，这事儿也没商量。

"天道使阁下，那咱们……该怎么办呢？"北条光时抬头焦急地看着大谷觉信。

大谷觉信神色淡淡的，带着一点说不出来的骄傲，"光时，你是武士，是护道之人，必须要在天皇和天道之间做出选择！光时，你是天道的武士，还是天皇的武士？"

北条光时仿佛早就在等着这个问题，当下就郑重地道："在下，是天道的武士！为了弘扬天道，万死不辞！"

第619章这是十字军的节奏？

“尔等，是天道的武士，还是天皇的武士？”

石山天道宫的院子里面，北条光时已经穿上了闪亮的钢甲，举起了三尺三寸大横刀，站在一个高台上，大声提问。

而他提问的对象，则是将院子挤得满满当当的全副武装的武士。这些武士也模仿明军步兵旅的标准编成，一共有三千余人，其中三百人是穿着钢甲，持着刀盾的武士。另有一千二百人则是长枪加钢甲。还有六百人都拿着丸木弓穿着日本式的大铠，其余约九百人也持着长枪，同样是日式大铠护身。

而这些所有的三千武士，人人背上都插着白底红日月的长条形背旗。

三千武士齐声高喊：“无所不能，唯有太一！我等皆是天道的武士！”

这些人，有些是天道教的道人，有些是石山天道宫的护道武士，有些则是畿内各令国中奉天道的武士——虽然天道教一直有暴力倾向，但是和日本本地的武士天道徒相比，别处的天道教徒根本就是热爱和平的小白兔。

这大概也是日本国情决定的，日本国的武士实在太多了！多到了镰仓幕府根本没有办法安排的地步。因此，只要有个不差钱的势力（当然也要有一定的号召力）肯高价雇佣，总能在很短时间里把队伍拉起来的。

历史上，从元弘之乱开始，一直到南北朝合体，绵延六十多年的乱世，归根结底的原因就是武士太多，无法安排。

虽然现在距离元弘之乱还有好几十年，但是武士数量过多的问题已经凸显出来了。

同样的问题，在以贵族民主为基础的大明，其实也是存在的！军事贵族的子孙繁衍，如果不能有效利用，就会成为社会动荡的根源。

而陈德兴的办法则是向外扩张，同时大力发展工商教育，给士爵子弟创造更多的出路——赵家天子用贵文轻武和科举取士让中国的“士”抛弃刀弓去学习孔孟经典，在一次次的科举考试中浪费青春年华的办法，倒也是一个出路……

而日本国直到近代明治维新之前，都是个窝在几个破岛子上的封建国家，根本无法解决武士过多的难题。于是日本国内就一直动荡不安，便是各项制度都比较严密，又赶上金银矿产出高峰时代的德川幕府，最后也是因为武士太多，中下级武士生活贫困而陷于崩溃的。

那些没有出路，生活贫困的浪人武士，根本就都是唯恐天下不乱的主儿。而且眼下还是13世纪，不是水户儒学大兴之后的19世纪，大部分的日本武士可不认识天皇是谁？

他们只知道，只要天下乱起来，他们就有机会建功立业，得到土地！

北条光时转过头，和他的堂房兄弟，北条极乐寺流的北条时茂换了一个眼色——他们现在有共同的目标：打倒得宗，然后由名越流和极乐寺流共掌大权！

他们北条家虽然掌控着日本，但是子弟繁衍的也太多了，除了核心的得宗流，那些旁支庶族的日子可都不好过！所以打倒得宗，取而代之，就是他们这些北条庶流共同的梦想……

在大谷觉信的斡旋下，北条光时和北条时茂已经达成了协议。打倒得宗

后，得宗流的庄园由名越流和极乐寺流平分，执权一职由两家轮流出任。另外，不担任幕府执权的一方则掌握镇西探题，控制西国和九州。而南北六波罗探题，则由两家分别担任。

两人又同时扭头，望着立在一面日月大旗下，身穿白色道袍的大谷觉信。

大谷觉信代表的天道教会在北条光时和北条时茂起事成功后，成为北条家族所信奉的教派！

而天皇……呃，肯定要找个听话的，肯入天道教的来做，对外的尊号先改成日本国王，对内暂时不变，等到时机成熟再改。到时候，没准就是北条家当国王，大谷家的女人当日本王后了！

大谷觉信上前几步，目光凝重，大声地宣布着。

“天降明王，普天下亿万天道徒之主，已经在海西大陆之燕京城登基称帝了！整个大陆，北起北海，南攘南番，西连大漠，东至大海，亿兆人民，都已经拜服天道了！”

大谷觉信嘛，本愿寺的老祖母，她不能忽悠谁能忽悠？反正日本人也不知道大陆上发生什么事儿了。只管吹牛吧，把陈德兴说的越强大，日本的天道徒就越有信心。

而且，这个时代的日本人都粉华，觉得向中华上国学习总是对的。本来看中华上国好像要没落，要被蒙古蛮夷灭亡了。没想到天道教一出，蒙古人立马扛不住，这不正说明天道教的神仙灵验吗？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一帮唯恐天下不乱的武士都使劲咋呼。

大谷觉信抬起一臂，下面的人们立即安静下来。大谷问：“现在，平安京中有人不奉天道，不尊太一，还要禁止天道教！你们说，该怎么办？”

新任的幕府执权北条政村（他是北条义时之子，正村流创始人，不过却支持显然得宗，年仅14岁的北条时宗）已经颁布密令，让新任的南六波罗提探，得宗流的北条时辅出兵逮捕北条时茂，并且占领石山天道宫。

但是这个消息，却被极乐寺流安插在镰仓的内线提前一步送到了平安京。北条时茂也得以率领家臣离开平安京，抵达了石山天道宫和北条光时、大谷觉信汇合。

而北条光时、大谷觉信在得知此消息后，立即派人去摄津、加贺、山城、近江等地召集人马。还向越后和九州送去急报，要求支持天道教的豪强准备起兵打一场天道圣战！

“上洛！上洛！打倒国贼！大兴天道！”

院子里的武士大声欢呼，这里的区区三千余人，仿佛吃了熊心豹子胆一样，居然想要挑战北条得宗这个庞然大物了，还打算要上洛去推翻仁恒天皇的统治！

站在高台之上，看着下面一片银光闪闪的场面，北条光时却是信心十足。这支军队人数虽少，但却是用钢甲和钢刀还有天雷箭武装起来的。

放眼整个日本，根本就没有能与之对抗的武力，哪怕是得宗家的坂东武士也一样不行！

靠人多势众取胜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将来的日本，就是钢铁和火药的时代。

而且，这个时代是属于他北条光时的！

……

即将要在日本开打的这场战争，被后世的历史学家命名为“第一次天道圣战”。顾名思义，这是一场由天道教发起的神圣战争。

是第一次，但不是最后一次！

天道教，这个由陈德兴和墨影娘生造出来的宗教，现在已经越来越强大了。甚至已经超过了陈德兴原先的预期，天道教的其中一部分，正在向政教合一的怪物发展……而且还拥有了自己的护道军队！

并且，天道教的军队还不止一支。

由大谷觉信、北条光时、北条时茂在日本的石山天道宫拉起来的军队，在后来的很多年中，都自称是“天道武士”或“护道武士”。他们将会挑起一场血腥而漫长的内战，并且在战争结束后的几百年间，成为日本国的主宰力量。

而在万里之外的中亚海押立附近的草原上，这个时候也出现了一支打着天道教日月旗帜的小小的军队。后世称他们为“蒙古天道军”。顾名思义，这支军队是由信奉天道教的蒙古人组成的——其实也不都是蒙古人，也包括突厥人、钦察人、蔑儿乞人、塔塔尔人、乃蛮人，都是海押立周遭草原上的各种鞑子。大部分还是最没有见识的那一种，在见到了宝音带来的热气球后，又被宝音用锋利的镶钢大横刀引诱，就皈依了天道教，还聚集到了宝音身边自愿充当护卫。

积少成多，几个月下来竟然也有了一千余人。

对于宝音擅自拉起的这支“蒙古天道军”，海都汗并没有放在心上。因为他本人和他的直属部落，现在都已经加入了天道教。宝音的“蒙古天道军”，实际上也是海都可以利用的武力。而且“蒙古天道军”的军将，大多都是宝音从别家的部落里诱拐来的，海都并没有失去几个勇士。

现在正是水草肥美的夏季，牛羊马匹走到哪里，都不会没有草儿可吃。而且经过了春天的恢复，海都和几个愿意跟随海都去冒险攻打和林的窝阔台系宗王的部落，都已经有了进行长途迁徙的本钱。

当忽必烈抵达别失八里的消息传到海押立，海都汗决定不再等待，而是立即开始迁徙。不是军队远征，而是一万多户蒙古牧民（包括各种蒙古化的草原人），还有愿意跟随的一万多汉人（他们不知道自己已经是二等汗了）商人和工匠，开始了他们的慢慢长途。

而离开陈德兴已经有一年多的宝音，现在则带着最欢快的心情，和她的母亲索菲亚，还有她的一千多个蒙古天道军，走在迁徙大军的最前方。

她终于完成了任务，很快就可以回到陈德兴身边了！

第620章神权统治的日本

急促的金鼓军号声在长长的行军队列当中响起。

这是全军停止前进和全军备战的信号。敌人，已经出现在大军前方了！

号声响起之时，天道武士的三千上洛大军，正走的气喘吁吁。这帮天道武士当然都是武士，近战肉搏是很强的。大横刀舞起来，两三个明军士爵都难近身。历史上，文永之役的时候，镰仓武士就是靠肉搏扛住了登陆的蒙古大军，让他们一时无法在博多湾的岸上建立营寨，结果遇到了台风。

不过这些日本武士的弱点也很明显，就是体力太差，行军的能力太弱了。根本没有办法和明军、蒙古军相比，甚至连南宋的团练军都比这群吃素的武士老爷强了许多。

因为是造反起事，能够集结的兵力又少，只有区区三千人，而且天道教徒在日本毕竟是少数，如果让对手全面动员起来，恐怕会有数万人的大军，靠三千天道武士是很难夺取平安京的。

所以大谷觉信、北条光时和北条时茂拒绝了明军参谋洪俊奇（高丽汉奸洪福源的儿子，在洪福源投降后进入明军陆军军校学习）招募农民入伍，然后进行训练的建议。立即挥军上洛。

而且为了抓紧时间，他们连民夫都没有动员，就让高贵的武士们自己驮着盔甲干粮，向前赶路。几十斤的份量扛在身上，顿时就让武士们尝到了军旅之苦。这些日本武士虽然都能耍一手好刀法，但那是打架斗殴的本事，并不是战阵之术。

且不说结阵而斗，最起码的负重行军，他们就不行了。由于贫困和以往的佛教信仰，13世纪的日本武士都是些素食主义者，身材也瘦弱矮小，体力本来就差。而且平时也不进行耐力训练，只是在道场里面练习一下剑道——剑道讲究的是反应敏捷和爆发力。

历史上蒙古人会败给他们，多半是晕船晕的没了体力，一样打不了耐久之战。说不定连随身携带的弓都受了潮，否则就凭蒙古人射箭的本事和顽羊角弓的射程，也能完爆使用丸木弓的日本武士了。

虽然督军的北条光时和北条时茂一个劲的催促，可是行军速度始终快不起来，沿着淀川走了五天，才抵达平安京西南的长冈京附近。

而这时，在早已荒废了数百年的长冈京（长冈京在恒武天皇时代一度是日本国的都城）西南的桂川、宇治川、木津川汇入淀川水无濑殿（天皇的离宫），源氏的白色旗帜和北条家的三阶鳞旗帜，已经高高飘扬起来了。

金鼓号令声中，沿着淀川开进的一队队兵马，最前面的向淀川北岸展开，在淀川北岸列出战阵，掩护后方的大队安营扎寨。

平安京的所在是个盆地，而长冈京就在靠近这盆地的入口处。水无濑殿所在的地点，就当着盆地西南的入口，水无濑殿仿佛就是门户关隘一样的存在。现在被镰仓幕府的大军控制，便堵住了天道武士们都去路。

几个骑着日本矮种马的武士飞马赶来，找到中军的所在，就在马背上面大声禀报道：“阁下，水无濑殿一带发现镰仓军，数量不明，有六波罗探题的旗号！”

武士说的是日语，大谷觉信亲自将之翻译成汉语，转告给了洪俊奇和另外几个明军参谋。他们是奉了大明参谋司的命令，到日本来帮助天道教诸侯

训练军队的。结果才到日本没多久，天道战争就爆发了。

“六波罗探题……那是北条时辅，他亲自出击了！”北条时茂也当过六波罗探题，对平安京的镰仓军情况了如指掌。

他当下就笑道：“镰仓在平安京的武士不多，只有四千人，都是坂东的武者。其中千人是极乐寺流和名越流的家臣，都已追随我投入天道。另外，六波罗探题还有权征召畿内诸国的武士，不过那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召集起来的。现在跟随时辅的应该只有三千坂东武者和几千山城国、近江国的武士。”

“能打赢吗？”大谷觉信关切地问。

北条时茂哈哈一笑：“当然能赢了！我们今日先扎营休息，明日就在水无濑殿以西合战！”

北条时茂和大谷觉信在汉语对话，洪俊奇听着皱眉，提醒道：“北条时辅将三千镰仓军都带出平安京，他就不怕我们间道偷袭平安京吗？”

“间道偷袭？”

北条光时大笑着摇头道：“天道的武士不屑偷袭！吾等当用堂堂之阵击败敌人，然后浩浩荡荡开入平安京！唯有如此，世人方知天道武士之强大！才会匍匐于日月旗下！”

他们也算强大？他们根本不是真正的军队！

洪俊奇放眼左右，只看见大群累得好像死狗一样的武士，正有气无力的在宿营扎寨。仿佛也没有挖掘壕沟的意思，就只是依着淀川搭建帐篷，再用装运军粮辎重的板车马马虎虎围了半个圈。真不知要遇上夜袭可怎么是好？

如果这样的武装都算强大，这日本国的武力还真是弱到了极处！

这一次要真能拿下平安京，可一定得把握机会，尽快模仿明军训练出一支天道教新军，要不然怎么都不叫人安心……报告已经让小爱带回燕京了，也不知道明王殿下有没有功夫看？

……

“圣人，日本国内，佛家大庙素来是有僧兵的。比睿寺、延历寺的僧兵过去还多此进入平安京制造骚乱。因此大谷主持认为，必须要建立日本天道军，以武力传播天道……”

燕京，天道宫内。蓝衣道姑小爱，正跪坐在大殿中央，向高高端坐在御座之上的陈德兴娓娓阐述着天道教日本大教方的请求。

大殿当中，除了陈德兴之外，所有在燕京的天道使全部列席。所有人都眉头微皱，气氛显得森严压抑。

小爱仿佛也感觉到了异样的气息。她是天道书院天道系的毕业生，又长期跟随在陈德兴身边，自然知道陈德兴对于神权的定位——神权必须服务于政权，服从于君王！

天道教不能凌驾于君王之上！

天道教可以拥有打手，但是不能拥有正规军——挎着大横刀的道人和经过严格训练拥有严密组织的军人，完全不是一个概念。哪怕两者的武器装备完全一样，军人也能毫不费劲的把道人给灭了。

在陈德兴看来，天道教只要没有军队，没有地方政权，就只能依附于政权。就如同历史上被沙俄牢牢控制的东正教，被英帝国牢牢控制的圣公会新教，还有被法国政府控制的法国天主教会一样。

虽然影响力巨大，对王权也构成一定制约，但终究无法建立起神权统

治。

但是大谷觉信领导下的天道教日本大教方却想越过红线，建立隶属于宗教的军队！

虽然宗教掌握武装是日本的惯例，但是大谷觉信想要的，显然不是一些宗教打手，而是真正的军队！

派去日本的明军参谋团，甚至在大谷觉信的要求下，制定了日本天道军的装备、组织、训练和招募办法。

想利用佐渡岛的黄金充军费，在信奉天道教的下级武士中招募三万五千人，模仿明军编成一个军。

而且这个军不属于未来的日本国王领导，只服从天道教的命令。军中将士，也只向天道教效忠……

在大谷觉信的计划当中，未来日本国，将会变成一个完全由天道教统治的神权国家，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可以废除天皇家族的一切权力。

未来的日本，将由天道教日本大教方、大谷家族和北条家族共治。甚至，可以考虑由天道教在日本各地的中小教方代替国司、守护，建立直接的统治！

小爱没有半点隐瞒地将大谷觉信的计划合盘托出，说完以后，就朝陈德兴一拜，然后恭顺地伏在地板上等候圣谕。

既然要建立一个神权国家，那就要绝对服从陈德兴这位神在人间的代表……

在陈大神棍魂归光明天庭之前，天道教日本大教方上下对他，是不会有一丝忤逆违抗的。

但是陈德兴毕竟不是真正的神，他不会永存凡尘。等到他一死，天道教日本大教方的神权，还有谁能制约？

到时候日本的天道教，会成为日本一国真正的主人！而那时的天道教日本大教方还会服从天道使团的命令吗？显然是不可能的！

天道教的分裂，恐怕就要从日本开始了吧？

陈德兴目光沉沉地在大殿中扫了一圈，最后落在了首席天道使墨影娘毫无表情的面孔之上。

“墨影娘！你怎么看？”陈德兴用毫无感情的声音发问。

“臣觉得日本大教方的计划有违《陈礼》。”墨影娘回答。

《陈礼》天道唯一篇中，对于天道教的地位和权力有明确的规定：天道教必须服从大明天子，同时各华夏国家的大中小教方主持人，必须经过各国君主批准，而且华夏各国的天道教不得进行反对本国君主和政府的活动。

墨影娘沉默了一下，又道：“但是日本国并非华夏诸国，《陈礼》不适用于日本国。”

第621章剑和剑鞘

墨影娘的确找到了《陈礼》的漏洞，《陈礼》只能在华夏诸国中强制推行。在华夏之外《陈礼》是可守可不守的。因为“礼”约束的不仅是人，而且还有国家政府，如果国家政府不守礼，个人又如何守礼？

华夏之外的国和政府，根本没有义务守《陈礼》，甚至还有可能采取反华反天道的国策。那么在那些国家中活动的天道徒，又怎么可能完全守礼呢？

墨影娘淡淡地道：“圣人，您创设天道教的目的，也并不全为教化。天道教乃是一手横刀，一手《陈礼》。它既是您教化蛮夷入夏的经，也是您征服蛮夷的出鞘之剑。如今日本国主不愿入华夏，正是需要用剑来征服的时候，如何能将天道之剑装入《陈礼》之鞘呢？”

陈德兴的声音一下凌厉了起来：“只怕出剑易，入鞘难！今日若允许日本天道教违反《陈礼》建立神权国家，来日恐怕难以将《陈礼》推行于日本国了！”

墨影娘的声音也高了起来，直起身子大声道：“圣人是天道教之主，剑柄操在圣人之手，圣人要它入鞘，它就得入鞘，若它不肯，圣人可依照《陈礼》将之镇压！如今，剑还没有斩杀敌寇，更没有到入鞘之时，圣人怎么能怀疑剑会对您不忠呢？”

这个墨影娘的口才真是不错，如果生在后世，去当个律师一定会很成功的。被她这么一说，大殿内的天道使们都纷纷点头。日本大教方现在还没有取得政权，怎么就能断定他们一定会违礼呢？

这不等于推定有罪吗？要是这样对天道教，那天道教以后还怎么做事？

墨影娘的话是有道理的，但是神权之剑一旦见了血，就不会再如以往那样驯服了。陈德兴心下却很明白，日本大教方如今自然顺服，可将来他们掌握了日本国的大权，难道会因为自己的一句话就乖乖交出来？

他的目光冷冷看着大谷爱。

小爱重重叩首在地，语调无比恭顺：“圣人若不信臣与母亲，就请允许臣切腹以明心迹。”

切腹！倒是足够日本特色。

这个狠话一出，连墨影娘都微微动容。她自问对明王的忠心不比谁差，但是也不愿意因为陈德兴一句话就去死。

陈德兴脸上神色仍然没有放松，沉声道：“小爱，你没有做错什么，孤王只是有些担心……”

不是有些担心，而是非常肯定！一旦日本变成天道教神权国家，日本的天道教团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再把权力交还给君主的。这帮日本天道徒，就是披着天道教外衣的武士罢了！

至于陈德兴的怒火，他们自会千方百计的平息，其中或许也包括让小爱切腹谢罪吧？

“圣人，”已经变身大律师的墨影娘再次开口，“日本天道之战已经是箭在弦上，现在日本天道军很可能已经攻入平安京，如果我们不能进一步提供援助，他们很有可能被镰仓幕府剿灭。到时候，天道教和圣人您的威望何存？”

墨影娘的话也有道理，现在日本天道教还是剑，不能装回剑鞘，否则镰

仓幕府和北条得宗家就会轻易消除天道教在日本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影响……到时候自己怎么办？容忍镰仓和北条得宗，那天道教和大明的威信岂不扫地？

出兵讨伐？取胜容易灭国难，日本有二十多万平方公里，有几百万人口，还有至少二三十万武士。没有十万大军常驻，恐怕很难彻底压服反抗。

现在有日本的天道教武士肯代劳，自己怎么能拒绝？还是先让他们自己打去吧！至于打完以后会不会变成个神权国家……再说吧，一个神权日本，或许也没有什么不好。

陈德兴猛地闭上眼睛，再睁开的时候，已经大喊了一声：“好！”

“……觉信等人在日本国以武布道，孤王不该有所怀疑，为使天道扬于四海，为使华夏教化四方，觉信但有所请，孤王岂能不允？日本天道教大教方可以组建天道军，孤王会让参谋司派员赴日，也会训令军务司行出售精钢、火药给日本天道军，还会让天道圣宫（天道教总坛）出借钱款。”

此时的日本国有佐渡岛黄金，而且历史上还有甲州金和石见银，日本的黄铜产量一度也不低。所以让天道圣宫借钱给日本天道军倒不怕收不回来。

陈德兴又将语气放沉，道：“若是天道军压服日本全境后不愿行《陈礼》，该切腹的也不是小爱你，而是觉信本人！”

小爱再次重重叩首：“臣一定将圣人的话转告家母。”

……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这个时候，大谷觉信正在带头呼喊口号，压根就没有想过自己在将来的什么时候很可能要把性命交给陈德兴，算是日本天道教违礼的代价。

在她想来，利用天道教和大明的支持，取下日本的大权，建立神权和武家联合统治，是完全正确的。不仅是她，她的兄弟姐妹还有儿子（现在都是日本天道教的神棍），还有北条极乐寺流和北条名越流，还有其他加入天道教的日本武士家族的首领们，都认为神武联盟的模式很好。

大谷神家（大谷觉信认为天道教日本大教方主持一职应该由她的后代世袭）和北条武家紧密团结，共同执掌日本的最高权力。然后再按照他们理解的《陈礼》整顿日本，在日本建立起天道朝廷（天道教和国王共治）——天道封臣（包括天道教教方和国司）——天道武士（包括天道教道人和信奉天道教的武士）的三级封建体系。

由此将日本从一个“礼崩乐坏”的封建国家，变成一个秩序井然的神权封建国家……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应和的口号声震天动地般的响了起来，而发出这呐喊的，则是已经在水无濑殿南方的平地上展开战阵的三千多天道武士。

他们的阵型也和明军一样，最前排是刀盾手，全都单膝跪地，举着藤条编成的方盾。后面是弓箭手，全都举着丸木长弓。弓箭手后方是长枪兵，其中站在前面几排的，都穿着闪亮的钢甲。而在步兵方阵两边，还摆放了几架三弓床子弩。另外还有两三百个昨天晚上才从大和国和伊贺国赶来汇合的天道武士散布在左侧的三弓床子弩附近，算是在遮护大军的左翼（大军右翼是淀川）。

全军上下，不过三千五六百人。展开的队形也不大严整，一看就知道没

有经过严格训练。不过其中的至少一千五百人都披着钢甲头戴钢盔，在初夏的太阳照射下，闪着刺眼的光芒。叫战阵对面每一个看见这场面的人，都有一种不寒而栗的感觉。

和三千几百天道武士对面而立的，则是接近万人的大军，他们人数虽多，但是也更加混乱。并没有组成统一的战阵，而是稀稀拉拉的散成了好几十队，也没有统一的军服和甲胄，打的旗号也五花八门。只是在散乱的几十队武士中间，有一队人数最多武士，显然是全军的核心，打出了源氏白旗和北条阶鳞。

“北条时辅就在北条阶鳞旗下！”

穿着钢甲的北条时茂登上了一辆位于战阵后方的巢车，用望远镜观察了一番，大声对骑在马上的北条时茂、大谷觉信和洪俊奇说着。

“他就在军阵前方，坐在军旗下面，就好像当年源平两家合战时那样！”

“天雷箭呢？”洪俊奇连忙追问。

现在明军采取的方阵战术，最怕的就是被天雷箭或大炮轰击。这支日本天道军完全仿照明军，自然也禁不起对手集中火力一顿轰炸。

“没有看见。”北条时茂答道，“原属于六波罗军的天雷箭都在我手里，北条时辅手中或许没有天雷箭。”

洪俊奇松了口气，显然镰仓军的思维还停留在天雷箭出现之前！看来北条光时和北条时茂的战略还是正确的。趁着对手没有准备好，一举拿下平安京！

只要拿下平安京，控制了日本朝廷，大义名分也就到手了。到时候就能将天道教立为国教，再组织一个由日本天道教控制的幕府。畿内和九州的天道教诸侯得到消息，一定会举兵响应。就算拿不下日本一国，至少也能拿下半个日本国。

“那就集中火力轰击白旗和北条鳞所在的方位，齐射五轮！同时让刀盾手掩护弓箭手上去射箭，三十步射二十轮齐射，然后把刀盾和弓箭撤下，发动长枪突击！”

洪俊奇的建议不过是教科书上最简单的方阵战术，用火力轰散对手，然后用长枪突击解决战斗。

他身吸口气，身体突然向上一跃，稳稳站在了马鞍上，看着远处散乱的敌阵，他猛吸口气，大声道：“看看他们散乱的队形，一阵冲锋应该可以得胜……今天晚上，我们就可以到长冈京了。

明日，代表天道的日月旗就能在平安京上空飘扬了！”

第622章日本东西朝

发生在日本永文元年六月初一，被后世称为打响日本天道之乱第一枪的无濑水殿合战，只进行了不到一个时辰。合战的结果，自然是日本天道军大获全胜，天雷箭轰炸加长枪方阵冲击的战术，再加上一千五百副刀枪难入的钢甲，让人数属于绝对劣势的天道军，轻而易举赢得了胜利。

镰仓幕府军一方的总大将，南六波罗探题北条时辅在对手第一轮天雷箭轰炸中就当场丧生。和他一起阵亡或身负重伤的，还有十几位北条得宗的重臣和一门。北条得宗派驻平安京的高层，几乎被一扫而空。一万多人的幕府大军，顿时群龙无首。在天道军方面发起步兵冲击之前，他们已经处于瓦解的边缘了。

一万多人的军团，在三千多天道武士的一击之下，顿时土崩！

而取胜后的天道军，只是草草打扫了一遍战场，割下了北条时辅的头颅，然后就长驱直入杀奔平安京。在第二天中午时分，三千天道武士，就浩浩荡荡开进了无人防守的平安京。

将天道教的日月旗帜插上了六波罗官邸之上！

随后，北条光时、北条时茂和大谷觉信就在平安京皇宫的紫宸殿上，觐见了日本天皇恒仁。

“卿等皆为国之忠良，实心为国，讨伐朝敌，匡扶社稷，朕心甚慰……”

恒仁天皇跪坐在竹帘子后面，说着天皇家传的套话——这话平清盛、源赖朝、源义经、源义仲、北条义时等人都听过。在历史上还不知道有多少武家栋梁在攻入京都，废掉或谋害掉某个天皇，再流放个把上皇、法皇之后，就会从某个未成年的娃娃天皇或看上去好像傻瓜一样的傀儡天皇口中听到这番屁话。

在忐忑不安说着套话的同时，恒仁天皇也微微有些奇怪——今天来参拜的“武家栋梁”的打扮都有点奇怪，穿得不是朝服，也不知道什么衣服，难道是最新流行的武士服？

另外，为什么会有一个女人？她是谁啊？又一个北条政子（源赖朝的老婆）吗？

天皇的屁话说完，就轮到公家了，关白二条良实跪坐在帘子外面，满头满脸都是冷汗。心里面则一个劲儿的在埋怨已经死掉的北条时辅……一万多人的大军，开出平安京的时候浩浩荡荡，仿佛是源义经再世一般。自己和京里的公家大佬都去相送来着。时辅那货还拍着胸脯保证，不出三日就能把北条时茂的头颅带回平安京。

现在倒好，没有过三天，北条时茂就带着他的头杀进平安京了！因为来的太快，谁都措手不及，连逃跑都来不及，统统给北条时茂逮住了。

天皇是不要紧的，最多退位当上皇。可是自己这个关白呢？会不会被杀掉？

抹了抹额头的冷汗，二条良实还得吊着嗓子，用尖细古怪的声音说话。

“陛下想问，卿等举兵上洛，是要讨伐何人？可是镰仓将军宗尊殿下？”

他问这个问题，当然是为了起草诏书指某人为朝敌了——这个是日本国内政治斗争的程序，先指朝敌，然后就能号召诸侯出兵一起讨伐了。

这次造反的是执权北条家的人，想来是执权家内斗。而执权执的是镰仓

幕府的权，这个一个幕府职役，不是朝廷的官职。只有征夷大将军才能授予，那么北条光时或北条时茂要当执权，就必须换个将军……所以镰仓将军宗尊亲王（恒仁天皇的哥哥）就是头一号朝敌。

“宗尊殿下对天皇陛下不忠，意图篡位，正是我等讨伐的敌人！”

北条时茂胡编了个罪名扣在了身在镰仓的宗尊亲王头上，有没有人相信不要紧，反正这个镰仓将军暂时也抓不到。

“哦，朝廷立即下旨讨伐！”二条良实也不含糊，这年头能混到关白的公卿，谁不知道一定跪舔武家栋梁们的道理？

顺便提一下，相比德川幕府，镰仓幕府和后来的室町幕府要“无法无天”多了。这两个时代，儒家思想还没有在日本传播推广，武士们的脑袋里没有多少忠君的概念。

北条时茂接着说：“熙仁亲王素有德行，且颇具人望，可以担当征夷大将军，以庇护朝廷，代行大政。”

熙仁亲王……竹帘子后面的天皇听到这个名字，身子就是一软。熙仁亲王是他的侄子，是恒仁天皇的哥哥，前任天皇，现在退位出家的持明院法皇的儿子！

根据日本国朝廷的那点破规矩，退位的上皇和法皇也可以用“院宣”的名义执掌天皇的权力（虽然很小，但总比没有的好）。现在北条时茂让持明院的儿子当将军，那么明显就是要让持明院实行院政，架空自己这个天皇了……

“熙仁亲王转为臣籍，赐姓源氏，封征夷大将军！尔等当实心辅佐，勿负朕之所托。”恒仁天皇抖着声下旨。

虽然恒仁天皇一万个不愿意，可是还得捏着鼻子顺着北条时茂的意思办。要不然对方立即就能去请出持明院行院政，然后再用持明院的“院宣”把他变成上皇再流放出京。

说完这话，恒仁天皇整个人都没了精神，就等着竹帘子外面的几位说句“臣等不胜惶恐之至”，然后就能结束觐见，回后宫去画圈圈诅咒北条时茂他们几个了。

可是北条时茂这个时候突然又提出个朝敌。他说：“延历寺诸僧，素无德行，累犯京都，目无朝廷，也是朝敌！”

“啊！？”

帘子后面的天皇听了这话猛地就跳起来自己，然后掀开帘子走到外面来了。

这个又瘦又小，长得有点像猴子的天皇目瞪口呆地看着北条时茂。“时茂，你说什么？”

“延历寺是朝敌！”北条时茂抬头望着天皇，沉声道，“臣还要请天皇皈依天道！”

“时茂，那可是延历寺啊！”关白二条良实也坐不住了，连嗓子都没有捏着，直接用平时说话的语调质问，“那可是庇佑国家的延历寺啊，怎么能指为朝敌！？时茂，你要天下大乱吗？”

此时佛教是日本国教，地位甚至比天皇还要崇高，废掉一个天皇，日本国内不会有什么大的震荡，但是要剥夺佛教的国教地位……

北条时茂深吸口气，他也知道佛教的根基深厚，但是他更了解天道教的

强大——中国的佛教、高丽的佛教，都在天道教面前屈服，根本不堪一击！日本的佛教，同样不会幸免。

另外，他很清楚天道教会给他带来多大的利益，那不仅仅是一个幕府执权，而是日本的国王！

他这个层次的高级武士当然知道，日本天皇的地位是由佛教和神道教共同维持的，只要拿掉强大的佛教换上更强大的天道教，日本天皇……就不是万世一系的，即便他本人当不了国王，他的儿子也会当上王。

日本将会有一个北条王朝！

北条家族，将会名正言顺的统治日本！

他在这个时候停顿了一下，鼓了鼓勇气，把将会导致日本陷入一场长期内战的话说了出来：“请陛下降旨，讨伐延历寺恶僧，并且皈依天道教！”

……

日本永文元年六月十五。

镰仓。

幕府执权官邸之内，几个武士打扮的男子，正拿着刚刚收到的急报，正嘘溜溜儿的吸着凉气。大家的脸都白着，你看看我，我瞧瞧你。

年仅十四岁的得宗，幕府执权连署，从五位下左马权头北条时宗坐在大殿中央，一张颇为俊俏的正太脸上阴云密布，眼角上仿佛还有泪痕。

他的哥哥，跟他争夺过嫡子地位的北条时辅，在半个月前让人割了脑袋！而且还没有经过他的批准！

虽然他很讨厌自己的这位哥哥，但还是得奉上几滴不值钱的眼泪。

不过让他脸上布满阴云的，并不是哥哥的死。而是平安京居然被叛贼北条时茂、北条光时和大谷觉信攻占！而且，这些叛贼还取得了大义名分，把将军宗尊亲王指为朝敌，还拥立了新的将军，还封北条时茂为幕府执权，北条光时为执权联署兼六波罗探题……

不过这还不是最坏的消息，最坏的消息是朝廷下指查封延历寺，废除佛教的国教地位，天皇和上皇还入了天道教！

这算怎么回事？这唱的是哪出啊？想当年的旭将军源义仲也没有这么胡来啊！

底下几个幕府重臣议论的声音渐渐响了起来。

“……该死，这是明国在背后支持！时茂、光时这两个逆贼是明王陈德兴是走狗！”

“早就应该严禁天道教，不过现在也不晚，这伙恶贼终于露出狐狸尾巴了！”

“可是这些恶贼背后是大明啊！大明很快就要一统海西大陆，而且还拥有强大的水军……”

听到众人议论的声音，北条时宗将目光投向和他并排而坐的现任执权北条政村。

今年已经六十多岁的政村之前一直低着头，沉思不语，现在才慢慢抬起头：“如今的当务之急有二，一是另立天皇和朝廷。因为我们和茂时、光时的战争将会持续很久，不能让贼人一直窃居正统。可以让将军殿下恢复皇子身份，在镰仓即位，然后再以惟良亲王为新的将军。

二是遣使去宋国……”

第623章好学的日本人

身为二代执权北条义时之子的北条政村可谓历经风雨，幼年时就因为北条家内斗被尼将军北条政子流放伊豆岛。后来被兄长北条泰时赦免，重新回到北条家。在其后数十年间，居然一步一个脚印爬到了幕府执权的位置。在得宗北条时宗成年之前，执掌北条家大权的人就是他。

在这个时空中，这位年过六十的北条家老将，就是天道教教化日本的第一个障碍。而在历史上领导日本抵挡住忽必烈两度入侵的北条时宗，则会在他的教导下，成长为一代名将，成为天道教在日本的第二个大敌。

眼下还是正太的时宗抬头，脸上的阴云稍稍散去，“执权阁下，遣使赴宋是要联宋抗明吗？”

镰仓幕府可不是锁国的德川幕府，他们对大陆上发生的事情是相当了解的。虽然幕府并没有和宋朝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但还是通过留学僧和商人，同宋朝保持着一定联络。大陆上发生的事情，也能在较短时间内传到镰仓。

政村冲着时宗微微摇头，淡淡道：“并不是要和宋国联手，而是要和宋国联络，向他们学习。不仅要联络宋国，可能的话还要联络蒙古！向蒙古人学习……”

“向蒙古学习？”时宗怔了一下，“他们不是蛮夷么？”

因为蒙古压服朝鲜后曾经遣使日本，要求对方臣服，以及日本仰慕宋朝文明这两个原因，此时的日本人一直都将蒙古视为蛮夷。

政村笑了笑：“是蛮夷又有什么要紧的？只要他们有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能帮助我们赢得战争就行了。”

他的语气郑重起来，“时辅虽然年幼，但也是智勇双全的武士，六波罗军中又云集了坂东最勇武的武士，可是他们却被时茂、光时的三千叛军所败！这绝不是偶然的，如果换成老夫去指挥六波罗军，恐怕也已经让人讨取了首级……我想，我们现在掌握的军学很可能已经落后了，这才是最大的危险所在！”

“执权阁下也太没有信心了！”时宗蹙起眉头，“坂东武士不下二十万，区区三千叛军何足道哉？”

政村摇摇头，“时茂、光时进入洛中之前只有三千人，如今他们已经掌握了朝廷，又有明国为外援，天下间岂会没有投靠以求富贵的武者？现在恐怕已经有了三万之众……”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就听见门外一阵脚步声急响，就看见北条家一门中的重臣，北条义时的孙子，以学问和藏书闻名的北条实时大步的走了进来。实时是日本少有的儒将，收藏了许多中国来的典籍，对中国的事情了解的也极多，家里面还养了几个从中国来避难的门客。他本人自然也是文采风流，气度闲雅。那么多年的儒家经典可不是白读的。别人不管怎么气急败坏，他总是不紧不慢，笑看涛生云灭的做派。可是今天走进大殿的实时却是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看来是一路跑来的。

进了大殿，实时连礼都没有行，直接就扯开嗓子吼了起来：“执权阁下，连署阁下，大事不好！越后国传来消息，守护公时造反了，越后府中城上打出了日月旗帜！公时还传令越后豪族，要他们加入天道教，向平安就的伪将

军源熙仁效忠！”

室内传了几声抽气的声音，几个年轻的武士先跳了起来，地板被他们踩得咚咚乱响。

“名越流，北条家的败类！统统应该切腹！”

还有脑子更清楚一些的北条家武士站在那里，身子僵硬，眼神发直的大声嚷道：“八嘎，恐怕不光是名越流……近江佐佐木贞宗，丰后大友亲时，肥厚少贰资能都是天道徒！他们肯定会响应时茂、光时这两个逆贼的！”

近江佐佐木一族出自宇多源氏，在源赖朝夺取天下时佐佐木一族都跟随赖朝，在镰仓幕府开府后被分封在近江国各地，成为了紧靠平安京的近江国的支配力量。

丰厚的大友一族据说出自源赖朝本人，初代大友能直很可能是源赖朝的私生子，因而在赖朝提拔下飞黄腾达，成了丰后国守护，还和少贰一族轮流担任镇西探题。

少贰一族是藤原氏庶流，在源平合战时支持平氏，后来投降源赖朝，在讨伐源义经和奥州藤原氏时建立功勋被封为筑前守护。成了和大友一族还有南九州岛津一族一样的九州武士豪门。

而佐佐木、大友和少贰三家又都是公开的天道徒！

虽然他们皈依的原因并不是真正信服——佐佐木一族想借助天道教的力量染指难波贸易，好多赚点钱去解决越来越多的佐佐木家的武士的生计。而大友和少贰两家都是北九州豪强，他们时刻处于大明北洋舰队的威胁之下，加入天道教显然是个自保的选择。但是现在天道武士掌控了平安京，支配了日本朝廷，又有了大义名分，佐佐木、大友和少贰三家自然没有理由不追随了。

北条时宗呆呆的坐在那里，眼睛一动不动。他虽然只有十四岁，但是在政村等人的教导下，对日本国内各个武士集团的情况已经了如指掌了。当然知道佐佐木、大友和少贰三家都是强有力的豪族。其中大友和少贰两家联手，就足够压服九州，南面的岛津家最多就是中立，他们才不会为了北条得宗家去和大友、少贰开战，何况他们的地盘也在大明水军威胁之下！

至于畿内，山城国和摄津国应该很快就会被天道徒控制，加上佐佐木家控制的近江国，大半个畿内已经被叛军控制！

而北陆又素来以越后为首，那里一直都是名越流的地盘，名越流在越中的力量也不小，现任守护就是北条公时兼领！而在越前拥有极大影响力的后藤一族又和名越流关系密切，是名越流在“宫骚动”中的盟友！

九州、北陆、畿内一乱，日本国就是天下大乱！

北条政村并不惊慌，只是笑了一笑：“意料之中而已，时茂并非鲁莽之辈，光时吃了那么多年的苦头也应该沉稳了不少。如果没有一点把握，他们如何会贸然起兵？靠三千人是夺不到天下的。”

他抬头看着实时，“实时，梁先生可到了镰仓？”

北条实时擦了擦汗，恢复了一些往日的气度，先向政村和时宗行了礼，然后才道：“梁先生已经到了镰仓，就住在舍下。”

梁先生就是梁崇儒，这几年他都居住在日本，在武藏国的金泽（北条实时的封地）开设书院，传播儒学，还和北条实时成了挚友。

“那就好，”北条政村回头看着早就没有了主意的北条时宗，“时宗殿下，

不如就请实时和梁先生携带国书，以日本国使之名出使宋国和蒙古国吧……日本应该和宋国、蒙古国联络交往，向他们学习能够打败明军的军学！”

“打败明军？”时宗看着政村，定了下神，问道，“宋国和蒙古国真的能帮到我们？”

政村重重点头，道：“能的！至少我们可以从宋国得到火药的秘密，还能学到海西大陆上最新的兵学！宋国和蒙古国都是明国的敌人，他们应该知道明国的强弱虚实，这也是我们继续要了解和学习的。

我们现在面对的是明国这样的庞然大物，他们不仅拥有强大的马步军，还有称霸海上的水军。日本国周遭的大海已经不能保护我们了！我们想要在明国的进攻下生存下去，就必须向海西大陆上的强国学习！就如当年我们学习唐朝一样！”

北条政村仿佛有些感慨地道：“日本终究比不上中华上国，这一点……我们必须承认！所以我们必须向中华学习！就如同当年一样，我们要派出大量的遣宋使，去学习中华的文化技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这场战争中幸存下去。

从某种角度而言，时茂、光时和觉信他们比我们更早意识到这一点。他们入天道就是彻底的向大陆学习，是要照搬明国的一切，甚至要让日本人融入华夏……而我们不愿意因此放弃信仰，放弃自己的传统和文化，但那不等于我们不要学习中华！我们拒绝的只有天道教！”

北条政村说的没错，千百年来日本一直是中国的学生，而且还是一个非常善于学习的学生。大谷觉信、北条时茂和北条光时这些日本的天道教徒只是早一步认识到日本需要再一次做个虚心学习的好学生而已。

北条政村顿了一下，又道：“而且，实时要访问的不仅是宋国，还应该包括明国！”

“明国？”

“是的！”政村道，“明国不是还没有向我们宣战吗？现在的敌人只是日本的天道武士，并不包括明国……我们应该尽可能的争取明国不直接派兵介入日本国的战争。只要明国不出兵，我们总有办法和平安京对抗下去的。在日本，天道徒毕竟只是极少数！”

第624章财政危机？

日本国内有人准备派出遣宋使、遣明使来向中华上国学习封建主义先进经验的时候。给中国的封建社会重新注入活力的陈德兴，正准备登基做皇帝。

他的这次登基，可以说是开启了中国封建社会的新篇章，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所以必须相当郑重，可不能学赵匡胤马马虎虎来个黄袍加身就把事情办了。

所以，陈德兴登基称帝之前的准备工作非常之多。

首先当然是把大明变成一个真正的帝国！之前的大明或是北明，与其说是一个国家，不如说是一个强有力的割据政权。作为一个国家的各项制度都极其不完善。在陈德兴称帝之前，必须要将这一切都完善起来。

需要立即完善起来的，是大明帝国的行政区划。在中原大战前，明国是一个地盘和人口都不很大的割据政权。只设有州府——县市——乡镇等三级行政区。

现在大明已经是拥有中原和一千多万人口的大国，自然要建立管辖范围更大的行政区。在经过反复研究和措施之后，陈德兴决定采用他在后世所习惯的称谓，将州府之上的行政区命名为“省”。

设立了河北、河南、山东、陕西、陕西、辽东、辽西、辽中、辽北、福建（目前仅有台湾、澎湖、泉州）、浙江（目前仅有舟山群岛）等十一个省。

此外还有燕京、明都两个直辖朝廷的府。还有海东、海峡两个总督区——前者包括江华岛、济州岛、珍岛、巨济岛、釜山港，还有虾夷岛、窟说岛（库页岛）等地理论上也归这个海东总督区管辖，不过只是地图开疆罢了，现在的大明忙于争霸中原，没有太大的余力去料理油水不多的地盘。

而海峡总督府的辖区现在就是淡马锡岛，巨港租界地。最近还强占了和淡马锡岛隔海而望的麻六甲半岛上的一片陆地，修建了城堡，命名为海峡城。另外，南洋舰队这段日子还在不断探索海峡殖民地周遭的大小岛屿，凡是“无主”之岛，都一律插上日月旗帜，算是大明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此外，还派人登上了渤泥岛（婆罗洲）西岸，修了个木堡，起名“大港城”——因为和巨港隔海相望，所以就叫大港，意思是要发展的和巨港一样兴旺，不过这事儿现在也就是想想罢了，因为海峡总督府压根没有钱去开发。

由于南宋最近实行的海禁，造成海上贸易出现萎靡，虽然走私猖獗让海贸易依旧得以维持。但还是让海峡总督府和整个大明的财政都出现了有史以来的第一次紧张。

……

六月的燕京城已经迎来了雨季。暴雨在燕京的街头连成了一片，和大宋的那些有着良好排水系统的城市不同，女真王朝修建的这座燕京城，哪儿哪儿都是马马虎虎和偷工减料，排水系统如果曾经存在的话，那现在也早已经失去作用，城内到处都是污水横流。街头也没有几个行人，只有被大风卷起的垃圾四处飞扬。

整座城市，显得空空荡荡而又安安静静的。只是偶尔有几个戴着斗笠，淋得像落汤鸡一样的百姓，艰难地行走在燕京的街道上。

一辆有着政务司徽记的马车，在一片污水当中穿过。车夫穿着蓑衣，用力的控驭着被暴雨淋得有些烦躁的马匹。马车后面还跟着几个披着蓑衣挎着横刀的骑士。

车子里面坐着的正是脸色有些难看的政务司判官黄智深，作为陈德兴的好友和“后勤部长”，一直以来黄智深都没有让陈德兴为财用操过什么心。

但是今天，在这个暴雨倾盆的恶劣天气中，在陈德兴很快就要登基称帝的时候，黄智深的心情却比天气还要恶劣。中原大战的胜利，仿佛就是大明财政由良好转向恶劣的标志一样！

新夺取到手的地盘到处都一片破败，说是百废待兴，其实根本不知道要如何兴起？曾经生活着几千万人的土地，现在的人口大约只有一千万，而且历经战乱，土地荒芜，豪强林立，民生更是苦到了极点。到处都需要政务司撒钱去安抚赈济。十一个省的省督衙门要建立——陈德兴管他手下的一省之长叫省督，或者督某某省事，省督和省督衙门并不是省议会选举的，而是来自朝廷的任命，大明的地方自治目前只到州府。其中山西、陕西、河南、河北、辽西、辽中、辽北等七个省还要建立大量的州府和县市的衙门。

每一个衙门，都需要政务司拔下一笔款子作为开办经费。除了河北、辽东、浙江、福建四个富裕省份，和山东这个暂时由李彦国全权掌握（山东省督由李彦国担任）的省之外。其余六个省和下面的几十个州府、数百个县市，还需要政务司连续提供至少五年的补助，才有可能实现收支平横。

另外，军费的开支也在中原大战后暴涨起来。首先是战胜后的赏赐——土地固然可以免费获得，但是由于北地人口的稀疏，大量的士爵田庄便是赐下，在很长时间内也只是抛荒。为了让这些田庄尽快开垦起来，也为了让麾下劳苦功高的将士们得到一些实惠，现钱的奖励还是不能少的。参加作战的十几万明军（包括藩军）一共得到了超过一千万贯的奖励！加上军事行动的各种开支，还有收买北地豪强的开销，中原大战差不多花掉了两千万贯军费，说是用钱砸出来的胜利也不为过。

幸好在中原大战前贾似道和蒲寿庚闹出个迟约风波让陈德兴的天道庄狠赚了一笔。这笔飞来之财没有留在天道庄的账面上，而且被提出来作为支撑中原大战的军费。

要是没有这笔钱，黄智深的头还得再大上十倍！

可是现在飞来横财已经花的差不多了，中原大战之后整军的费用，就得政务司想办法了。

所谓的整军，就是扩编明军陆军。明军陆军计划扩充成四个军外加十二个都督府（包括十个省级都督府和两京都督府）和两个总督府直辖队。都督府都是军级机关，人员配备起码上万，这就等于一下扩军十二万几千！光是招募、训练、装备和各级衙门的开办费用，就是几百万贯的支出！往后还得给这多出来的十二万人发饷发粮，当然还得出钱支持他们在地方上的军事行动（主要是剿匪和镇压不法豪强）。

这几百万贯一出去，政务司可就囊中羞涩了，累年的积蓄花去了大半。在天道庄的账户上，属于政务司的存款已经不足八百万贯了！

这笔钱不仅要应付接下去陈德兴的登基大典，还要留出一部分作为特别费，随时应付可能发生灾害或是战乱。财政只能用捉襟见肘来形容了。

而南宋恰恰又在这个时候来添乱子，实行什么海禁！虽然南宋朝廷的执

行能力很成问题，下面一票团练头子为了自己的利益，也不会真的禁了海。但是这道禁令，还是不可避免的转化为了成本——临安府和庆元府的海港就在南宋朝廷眼皮底下，怎么都能禁了。

临安府和庆元府的手工业品就只能长途运送去别的港口，沿途的关卡的税费就不说了，到了地方还得大把掏钱摆平各种衙门和团练头子。

更可恨的是，在很多时候花钱也不一定有用！海贸的利润太厚，那些控着海港的团练头子还有他们背后的势力，都打着垄断的主意——入港的货物只能卖给他们，想要买入货物同样要通过他们。

如此一来，海商们利润顿时大降，全都叫苦不迭，还联名上书给陈德兴请求减税——他们实在交不起一年一千多万的各种税收给陈明朝廷了。

黄智深自己家里就是海商，如何不知道这减税的要求是合理的？可问题是，这一千多万的开支是早就定好了的。如今大明的财政收支，也就是刚刚平衡而已，再没有几年前盘子没有做大时候那样的宽裕了。

这盘子大了，开销也大，但是收入却根本没有办法跟上。大明实行的是中央和地方分税，在黄智深的整理之下，如今大明的中央税有关税、船税、矿税、盐税、酒税、茶税外加一个士绅捐（出售士绅身份）。田赋和市税都是地方税，免役钱全部摊入田赋和市税，不再另外收取。另外，如明都、塘沽、江华、沈家门、泉州、巨港租界地等富庶的商市，还要向政务司缴纳贡赋。

但是毫无疑问，大明朝廷最重要的收入还是关税和船税，扣除这两项，大明朝廷一年的进账大约就是三四百万贯上下。另外再加上军务司管辖的兵器局和军务司持股的南芬铁行、明都船行、塘沽船行的分红，最多就是六百万贯……

如果关税和船税减半，大明朝的财政立即就要陷入危机！

这个时候，马车突然猛地一震，然后就听见马匹的嘶鸣，接着就停止不动了。黄智深也从自己的思绪中醒来，耳边传来了亲随的声音：“官人，已经到了昭明宫。”

第625章要打仗，先筹钱

黄智深这个大明朝廷的财政总管兼民政总管带着满肚子忧愁赶到昭明宫的时候，雨幕中的宫殿也一片宁静。昭明宫是女真旧宫，占地面积并不太大，富丽堂皇的程度更不能和临安的大宋皇宫相比。而且陈德兴不用太监，宫中使女也都是上了年纪的寡妇，数量也不多，只有二百零五人，都归杨婆儿总管。并没有表演歌舞演奏音乐的美人儿。

陈德兴也没啥艺术细胞，对歌舞根本没兴趣，最喜欢的娱乐是观看相扑——通常由杨婆儿和宝音下场表演，李翠仙有时候也愿意亲自下场。

宫中的女使稀少，妃嫔数量就更少了。《陈礼》中规定的三十六后妃，可是连三分之一的编制都没有满。有后妃名分的就是李翠仙、赵琳儿、宝音、崔月儿、王蓉儿、柳珍、庆安宫主，还有一个马上要进宫的夏莲儿，拢共就八个人。另外还有三个没有正式名分的女人，杨婆儿、墨影娘和小爱。加在一块儿就是十一人。

在陈德兴崛起过程中，被当成礼物或是抵押品送到他身边的女人，除了柳珍和庆安宫主，其余的都没有被陈德兴碰过，就在军中给她们觅了良配。

二百零五个女使（就是女仆）加上一个总管、一个太后、八个后妃，还有陈德兴的几个子女，还有陈德兴本人，就是昭明宫中的常住人口——墨影娘和小爱通常住在昭明宫隔壁的天道宫（天道教总部）内，陈德兴在那儿也有住处。

除了后宫的这些人，昭明宫中还常驻了一营近卫军，负责宫中的安全保卫，还有十几个秘书官也在昭明宫中有房间。

诺大的宫殿，就是这么不到六百号人在居住。不仅比不了金朝的时候，就连忽必烈主政燕京时，昭明宫也比现在热闹。

天空中布满了浓密的乌云，雨中的昭明宫一片昏暗，只有被命名为紫宸殿的主殿，才有几点灯火，将这大殿之内照得半明半暗。大殿之内，十几二十条汉子端坐成了一排，都在大殿的右侧。每个人虽然都穿着锦袍，但身上那种百战淬炼出来的武将气度，却说什么都遮掩不住。这群汉子，就是陈德兴最基本的班底，所谓的琼花楼兄弟。原本是二十二人，却有两人在早年殒命沙场。如今还有二十人，现在都集中到了燕京，其中的十九人现在都在紫宸殿上，还有一人就是陈德兴。

这些昔日一起冲锋陷阵的兄弟，现在个个都是人物了。最起码也是师帅一级的将领，而且还是近卫军的师帅。余下的人不是军将、副军将就是舰队提督或是都督府的都督，又或是军务司兵器局、造船局的头头，都是大明陆海两军炙手可热的人物。

不过这些老兄弟的地位日隆，却都天南海北各一方，少有会面相聚的机会。如果不是他们的大哥陈德兴要称帝了，他们这些人恐怕都没有再次济济一堂的机会了。

这些老兄弟聚集在一块儿，自然少不了高声笑谈，这些人平日在军中或衙门里面，都是板着张面孔，摆足了架子和威风的。今天都是肩碰肩的兄弟，聚集在一起，自然是无话不讲了。不过他们的话题很快就集中到了平灭南宋，一统天下这桩大事上面去了。

他们这些人，大多是带兵的将军，当然是伸长了脖子想要在战场上面建

功立业的。而且在他们想来，灭南宋就是他们这些人的最后一战了。等打完了南宋，他们一个个都赚足了功劳，怎么都够吃一辈子了。

至于去海外封国，说实话，他们的兴趣并不大高。海外，容易摆平的地方必是人少地瘠，去了也是吃苦。而人多地肥的好地方，哪里那么容易打下来？就是打下来也很难治理。

他们这些陈德兴嫡系的将领可不是史天泽、夏贵、李彦国那样的军阀，是没有自己一套人马班底的，就算有些军中腹心和子弟，也无论如何凑不出镇压治理一个王国的班底。

所以一个公爵加上三万亩、五万亩的田庄，再加几所豪宅和几十万贯铜钱，就是他们眼下的人生目标了。

这伙人正议到兴起的时候，就听见外间传来脚步响动之声。大殿门被推开，就看见陈德兴和李翠仙换上了帝后的朝服。旁边还有军务司判官任宜江和参谋司军师张世杰。一同大步走了进来。

诸将虽然和陈德兴是把兄弟，但是君臣名分还是在的，而且陈德兴转眼就是皇帝了。殿中诸将全都起身，单膝跪地。朝陈德兴和李翠仙行礼。陈德兴和李翠仙都是满脸的笑意，笑着吩咐诸将落座。他们二人和任宜江、张世杰也都在自己的位子上坐好。

根据《陈礼》君君臣臣篇的规定，君臣见面议事时，都是有座位的。而且皇后或王后可以参与朝议，在御殿之中有专门的“后座”，就在“御座”的右侧。

看到陈德兴和李翠仙都坐好了，陆虎突然又站了起来，冲着陈德兴一抱拳：“大哥，等您的登基大典结束，是不是就应该要讨伐江南了？俺陆恶虎能不能讨个头阵啊？”

恶虎是陆虎的绰号，他自己也喜欢自称陆恶虎。而这陆虎此人的性子也和恶虎类似，好出头好逞强好争抢，除了陈德兴谁他都不服，整个就是老子天下第二。不过最近几年的大出阵，都没有给他太多表现的机会。燕云之役中陆虎的上军留守后方，没有轮到出兵。中原大战他倒是跟着去了，憋了鼓劲儿想要立个头功，结果却被李翠仙和王陆飞抢先。这回眼见着征宋之战就是“最后一役”，他如何肯让别人抢先？所以陈德兴还没有提及，他就先开了口。

他这一番言辞勾引，在座的琼花楼兄弟们，除了几个一直不带兵的，都纷纷起身请战，七嘴八舌说个不休，一个急切赛过一个。

“大哥！俺王威也要请战，上回打忽必烈没过瘾，这回南征可不能少了俺！”

“也不能少了俺顾大力……南洋舰队一万几千兄弟，成天呆在麻六甲无所事事，不如一并北上，这广州城、雷州城，就交给南洋舰队去占领吧！”

“也不能少了北洋舰队！大哥，小弟高大建议由海路伐宋，先取临安、庆元、绍兴三府！”

“大哥，还是分路伐宋吧，南洋舰队取两广路，北洋舰队运送陆师取两浙路，陆上再来一路取淮东路……”

这些琼花楼兄弟一个个都早就和自己的幕僚反复研究过取江南的办法了，现在要他们提出南征计划书都没有问题。

陈德兴听了这些言语，只是淡淡笑着。对于琼花楼兄弟们的想法，他自

然是清楚的，平南宋很可能就是他们这些“老将”最后一次建立功业的时候了……至少刘和尚、高大、陈硕、陆虎、顾大力、王威这几个都上了点年纪的兄弟，是到了该享福的时候了。就算将来要给他们封国，也该让他们的儿子们去海外。

等到大家都说完了话，他才点点头笑道：“这次请你们回燕京，除了参加孤王登基大典和受封公侯爵位之外，自然是议平南宋了！这次平南宋……是咱们琼花楼兄弟衣锦还乡啊！大家都要去！孤王带大家一起去！甭管这些年有没有带兵，都得跟着！”

“对！都得跟着去！”

众兄弟都附和着道。陈德兴的话说的不错，这次不仅是打仗，还是衣锦还乡！大家都是从扬州出来的，昔日一条命不值几贯钱的厮杀汉，如今就要封公爵封侯爵啦！

陈德兴大笑道：“大家都去……去扬州，去建康，去临安的花花世界！”

“不过……”他的语气微微一沉，众兄弟们就立刻肃然，谁也不敢乱说乱动，竖起耳朵，唯恐漏听了一个字。

“不过这次出兵也不能草率，须得有万全之备！咱们要备什么呢？”

陈德兴自设一问，然后又掰着手指头自答道：“第一当然是粮草，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次出兵，连战士带民夫，起码三十万众，至少要做攻占一年的准备，还要考虑临安、庆元、扬州、建康这些南朝大城的口粮，至少要准备上几个月。军务司和参谋司已经做了估算，五百万石粮秣须得筹措到位。

第二是兵甲器械，包括兵士们的钢甲、长枪、横刀、弓箭等等，还有攻城野战用的大炮……不仅有三寸炮，还要有四寸、五寸乃至六寸巨炮！孤王都已经命令军务司准备。

第三自然是犒赏三军的钱物，雇佣民夫的钱粮……这三点加在一块儿，其实就是个钱字！”

陈德兴哈哈一笑，“平南这一役，其实就是比钱！孤王预计，南宋也没什么好指望的，不过就是个拖字，把咱们拖穷、拖垮，拖到孤王的府库空空，或许就不得不退兵了。”他的语气凝重起来，“而孤王的府库之中，现在仿佛没有多少钱……待会儿黄百万就要来和孤王说这事儿。弟兄们都一起听听，有什么主意，都可以和孤王说。咱们无论如何，都要凑出灭宋国的军费！”

第626章借江南的钱去吞江南

黄智深打着把油纸伞快步行走在紫宸殿外的廊上。这个一向以笑脸示人的财神爷，现在满脸都是忧愁的表情，脚步声沉沉地敲击在长廊上面，好像要将满腹的心思全部发泄出来似的。

徐子元站在紫宸殿的大门口，看到黄智深打着伞过来，先向他拱手行礼，然后低声道：“圣人正在和诸将饮宴，您请随某来吧。”

黄智深抬头看了眼紫宸殿门内，灯火昏黄，也没有人奏乐伴舞，纯就是吃喝。这陈大皇帝的用度，真是节省到了极点，每年从政务司支取的年金不过五万贯，这可是包括了太后和七个后妃还有一堆皇子皇女在内的整个皇家的全部年金啊！堂堂天子，居然连舞姬和乐队都养不起，说出去真是让人难以置信……当然，陈德兴还有别的财路，一个是郭芙儿负责的皇室产业运营的收益。另一个更厉害，就是越来越富有的天道教。

黄智深叹了口气就要往紫宸殿中走过去，突然又回过头来问道：“圣人在酒宴上都谈了些什么？”

徐子元道：“还能谈什么？当然是南征的事情了……登基大典之后，南征图宋就是最大的事情了。”

黄智深点了点头，“宋国是一定要灭掉的……不灭掉宋国，国用总是不足啊！”

如今大明的财政危机，说穿了就是人口危机！北方汉地的人口太少，支撑不起诺大的国家和那么多的军队！陈德兴本人固然节俭，但是三十多万军队和十几万官吏，都是要靠北地的一千余万人口来养的。

而北地能提供的，不过是牲畜、粮食、钢铁、木材、毛皮、药材、煤炭、船只、车辆、马具、甲器等物品。其中手工业品几乎都和军用有关，如丝绸、漆器、瓷器、纸张等等，还有杂七杂八的手工制品，包括黄智深使用的雨伞都要从江南进口……毕竟江南有七八千万人口，可以为发达的手工业提供足够的劳动力。而北地的人口太少，全部的手工业从业者，估计只有三四十万。

如果按照后世的说法，北明就是个落后的农业国，而南宋才是个发达的工业国啊。

所以不吞掉南宋，大明就算从新大陆和日本弄来金山银山，最后也会通过贸易流入南宋，没准还会刺激南宋资本主义的大发展。

“百万来了！不用行礼了，坐下一块儿吃点吧。”

黄智深才走进大殿，陈德兴洪亮的嗓音就响了起来。“这劳什子天气，雨下个不停，哪儿都去不了，只能在家里整点好吃的，今天可是杨婆儿亲自下的厨！”

黄智深是阁臣之首——根据《陈礼》君君臣臣篇，君王不必亲自管理政务，那种每天忙到深更半夜，批奏折批得头晕眼花的皇帝，陈德兴才没有兴趣当呢！所以他是主张设立内阁统管政务的，现在虽然没有设立宰相（北明政府就是北地招讨司的底子，当然没有宰相了），但黄智深这位政务司判官就是实际上的宰相。

而在陈德兴登基称帝后，大明就要设立内阁。黄智深将会担任丞相，统管内阁事务。另外，内阁之下还会设立财政部、民政部、国务部（外交）、

工务部、商务部、殖民部、法务部、邮传部、交通部、农林部等十部和一个负责全国事务官管理的内阁人事司。

此外，陆军部、海军部、陆军参谋部、海军参谋部等四军部还有暗探局、宫内局等衙门，都由皇帝直管。不过陆海军军费开支，还是由皇帝命令内阁筹措，而且还要和内阁各项支出一样，编列收支预算，交咨议会审议和皇帝批准。

陈德兴现在虽然还没有登基，但是内阁和咨议会已经开始筹建，黄智深也已经开始承担起丞相的职责了。而南征作战的预算，也由军务司（尚未拆分成陆、海军部）开始编列。根据计划，南征作战将从大明天道元年开始——根据《陈礼》，大明及其属国将从明年开始用天道纪年，年号不再变更。

黄智深的座次在大殿左侧第一，就是简简单单的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而已。桌子上面摆了几个小菜和一壶烧酒，宫中的膳房是杨婆儿和郭芙儿还有王蓉儿三人一起调教出来的，据说陈德兴本人还给了不少做菜的建议。酒食弄得非常可口，也很有特色，许多菜品都是宫中独有。唯一的不足，在黄智深看来就是太过简朴。每餐不过冷热菜十味，酒一壶，饭管够，也无歌舞助兴。

黄智深到达的时候，大殿内的诸人已经吃了不少，又开始讨论筹措南征经费的事情。黄智深是未来的丞相，大明的财赋都归他管，自然也没有心思品尝宫廷菜肴。坐下之后，就加入议论了。

“圣人，内阁已经和军部反复研究过南征军费了，”黄智深轻轻转动着手中的酒杯，斟酌着用词，“军费当从宽计，花不完不要紧，要是仗打到一半钱没有了，可就糟糕了。因此内阁和军部认为要按照二十万大军、十万民夫，在外征战一年到两年，伤病亡超过十万，补充人员十万，组织五次会战，并且要赈济三百万难民的标准筹措军费和粮秣……”

陈德兴已经对南征提出了“少杀”和“全取”两大要求，军务司、参谋司和内阁，就是根据这两大要求制定计划的。之所以如此，一方面因为陈德兴是将南征灭宋当成内战来打的，南宋之民在战后会自动成为大明百姓，而且还是一等汉；一方面也是为了战后可以立即从江南这块宝地上攫取财赋。

经过燕云之役和中原之战，北明上下已经充分了解了打烂很容易，建设很困难的道理……在一场灭国之战中消灭敌国三分之一的人口都是很容易的，屠杀和饥荒很容易消灭人口，但是要生产出新的人类去填补空缺，没有个几十年上百年是不行的。

所以用烧杀抢掠的办法在江南本地筹集军费、军粮，把江南打成一片焦土是极容易的事情。可是打完以后的苦日子可就没边了……大明的国用主要来源于海贸，而海贸又要依托江南！

把江南打烂了，大明统一以后的财政恐怕也不会改善多少。

如果能全取江南，那么凭着陈德兴和黄智深理财的本事，年入万万贯也不是什么问题！

为了以后年入万万贯的好日子，这南征就得多筹钱，多做准备。

黄智深顿了一下，又往下说道：“不计算可能从江南本地筹措到的粮食和军费。内阁至少要在开战之前准备好粮秣500万石，战时军费四千万贯，另外还需要在战前支出两千万贯用于添购或租借甲械车船。此外，战时还需要再

筹集至少一千万贯和至少500万石粮秣用于善后……”

真是天文数字！大殿内的诸将都嘘溜溜倒吸凉气儿。

平个江南居然要花出去七千万贯和一千万石粮食……这开支够打三场中原大战了！

不过投资巨大的背后，收益也是不小的。

黄智深又道：“如果咱们能顺利取下江南，那么夺取江南后的第一个整年，朝廷的财入至少可以增加六千万！其中关税至少能增加一千五百万，盐税、酒税、茶税可增加两千万，士绅捐会增加一千万，矿税增加五百万，江南商市（商业城市）的贡赋会有一千五百万。另外，咱们还能取得宋国的官产、官田价值至少一万万贯！”

听到这话，大殿中的诸将顿时就眉飞色舞起来。

“他娘的，这江南原来就是金山银山啊！”

“花七八千万，一年就能回来一亿六千万，这买卖……大赚啊！”

“买卖是好买卖，可是这七八千万本钱从哪里来？黄相公手里有多少？”

听到问题，黄智深苦苦一笑，道：“只有八百万。”

“才八百万？”

“还差七千多万……这买卖做不成啊！”

“这可怎么办？”

诸将都把目光投向了陈德兴，如果说普天下有什么人能凭空变出七千多万贯铜用来打仗，那也只有这位天降的明王殿下了。

“借！”陈德兴的办法倒简单。没有钱做生意，可以去借本钱！

黄智深却连连摇头，道：“圣人，借不到那么多的……若是一两千万，或许有办法。七千万……若是宋国没有禁止天道票流通那还好，现在就是天道庄也拿不出多少。”

天道票现在已经有了可兑付纸币的功用，但是天道票的发行量不大，因为大宋已经禁止天道票在其境内流通，没有了大宋这个大市场。靠北地和高丽国吸收消化的纸币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滥发天道票，就很有可能造成天道庄的信用破产。

陈德兴沉沉一笑：“百万，这事儿你就不用操心了……七千万战费，一千万石粮秣，你得帮孤王搞到一千万贯和一千万石粮食。剩下的六千万，孤王想办法。等孤王登基之后，就亲自去舟山去泉州，和江南豪商见面！孤王要借江南的钱去吞江南！”

第627章儒道可合一吗？

金鼓声动，车马如云。

临安中人，满布御街。临街商户，家家香案，无数百姓，就沿着长长的街道两侧拥挤站立，一直出了余杭门向西列出二三十里。仿佛整个临安的百万庶黎，都涌了出来，相送安居于此地一百多年的君王离开。

临安的百姓，无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百姓，大宋三百年的传统，除了厚养文士，就是优待首善之都的庶民了。南迁之后，这份天子脚下独有的优待，便落到了临安人的身上。

哪怕别处兵戈连连，行都百姓的生活，还是可堪维持的。而且江南自古富庶，宋室南迁之后，更是悉心经营。直把临安打造成了百年繁华，民生富庶之所。便是这三十余年战火不熄的岁月，临安百姓，至少是久居临安，有产有业的中产之家，日子过得还是非常悠哉的。

在乱世之中，能过上如此安逸的生活，临安中产之家的百姓，自然都是感念大宋官家恩德的。虽然和其他的都城百姓一样，临安百姓也喜欢说些政治笑话，甚至会编排当成宰执，对天家也没有多少敬畏。但是那种衷心拥护之情，却是任何地方都比不上的。

历史上南宋覆灭之时，行都百姓尚有十余万人生死相随，临安民心可见一斑。

可是现在，大宋官家为了躲避可能会从海上打来的明军，却不得不弃了这百万拥戴之民，将行在所迁往鄱阳湖畔的洪都府（洪州）去了。

而今日，正是天子和百官离去之日。

得到消息的百万庶黎，都自发上街，留着眼泪，相送大宋官家！

因为他们这些临安百姓，都是消息灵通之人，自然知晓北明之强。不仅在陆上击败了蒙古，恢复了中原。在水上，大明海军更是无敌一般的存在！

长江天堑，对北明而言根本不是个事情。

现在官家远走洪都，也是为了避开可能来自海上的敌人。

但是自古江南半壁可以倚仗的，不仅是这一江奔腾之水吗？当长江天堑都不足倚的时候。避居江南百余年的大宋，还有什么可以依靠的？

官家一去，怕再无返回临安之日。而北地雄兵，恐怕不日就要来蹂躏江南富庶之乡了……

天子车驾刚一离开皇宫，御街两边的百姓，就忍不住潸然泪下。先是小声抽泣，然后哭声越来越响，整个御街顿时笼罩在一片凄风苦雨之中了。

此次算是大逃亡，不仅官家赵禥，太上赵昀，荣王赵与芮等皇家贵人要走，宫中的宦官、宫女，全部的殿前班直，少府监所辖的匠人，居住在临安的宗室亲贵，还有朝廷的文武百官，统统要走！而且其中的很多人还要带上家眷仆役一块儿走。另外，还有一万名赣勇提前抵达临安，他们会在一路之上担任护卫。

林林总总的逃亡人马加在一块儿，没有十万也有八万。这些人前一天晚上就开始在朝天门集中，然后由护卫的赣勇军官负责编组队伍。除了由殿前诸班直护卫的天家、太上家和荣王家等三家之外。无论官拜何职，都要按照千人一队编成行伍，再由赣勇士卒百人护卫。跟在天家、太上家和荣王家的队伍之后，第次出发。

这支队伍，连同耀眼夺目的天子旌旗穿成而过时，哭喊之声一阵又一阵的响起，达到了最高峰。可赵禥只是神色木然的坐在车上，仿佛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没有听见。跟在天子车驾后面的太上皇赵昀的车驾，赵昀听着这哭声，只是无奈地一声长叹，心中更有了那么一丝悔意。

迁移行在……仿佛也不是什么上策吧？赵家在临安，在两浙百姓心目中的分量还是很足的。临安又是百余年来不断增筑的坚城，若是不走……未必不能倚仗这人心这城池和陈德兴决一死战！

如今，天子一走，百官一走，临安和两浙的人心恐怕也去了大半吧？人心一去，两浙和临安又能坚守多久？

而洪都府……三百年来又受了赵家多少恩德？恩德未受，大难临头之时，又凭什么为大宋效死？

赵家贵人之后，就是百官队列，宗室亲贵队列，在后默然相从。两边百姓哭泣之声虽然稍缓，可坐在一辆辆马车、驴车里面的朝臣，却更加惶恐不安起来。

原因无他，南宋时期的两浙（包括后世的上海、苏州、无锡等地）不仅经济发达，而且人文顶盛。诗书传家的名门望族比比皆是。哪次科举大比放榜之时，不是浙人占了进士之半数？如今朝中的文官，至少半数是落籍两浙之人！

两浙是他们的家乡，他们根基！现在，他们是别了家乡，弃了根基。可是家乡能别，根基真的可弃？他们能带走的不过是一个个小家，整个儿的宗族，还得留在浙江。若是明军入浙，他们的宗族怎么办？

是降，还是战？

若是降了，他们这些人在洪都如何立足？若是战……恐怕有灭族之危吧？

迁移行在之议方起的时候，临安的百官大多觉得不错。他们不必在临安抗明了，洪都那里比临安安全了何止十倍——真的等到明军打到洪都，赵家估计也没什么地盘了，再打下去还有什么意思？

可是今日真的辞家远行，大家伙才发现。这家，原来不是那么容易别离的。

听着街道两边的哭泣之声，这些往日高居庙堂，仿佛言语之间就能决定天下兴亡的才智之士，也只有惶恐落泪了。

……

“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余杭门城楼之上，望着渐行渐远的车马人流，一身儒士打扮，面目上多了几分岁月留下的沧桑的梁崇儒忍不住吟起了南唐后主的词句。

他是十日前陪同日本国使者北条实时抵达临安的。没料见正好遇上宋国君臣的大逃亡，礼部的大小官员都忙着逃难，谁有心思管日本国使的事情？于是就指派了留守临安的贾似道去应付日本人——本来以为就是个朝贡，随便给点回赐打发了拉倒。

没想到，日本国现在竟然也闹起了天道教，日本天道教居然还一举夺取了平安京，挟持了他们的天皇。日本执政的镰仓幕府只得另立天皇，还希望和大宋联络……

这事儿可就大了，贾似道也不敢随便打发，就让自己的心腹幕僚，担任

两浙安抚制置司参议的廖莹中亲自和北条实时、梁崇儒会面商谈。

今日南宋君臣离去，会谈也暂停一日。廖莹中和梁崇儒便换了文士的衣服在街上目送天子离去，一路送到了余杭门。

“易夫，大宋还没有到这一步！”廖莹中嘴上说这话，眉头却拧得比梁崇儒还要紧。

梁崇儒一笑：“是没有到这一步，再有个两年就差不多了。”

他这话不是乱说的，而经过仔细计算。明军南征的规模不会小，这是灭国之战！而且灭的是立国三百年的宋，不是击败三十万团练军就算完的。还要占领地盘，镇压亲宋的士大夫，还要扶植亲明的地方势力。

因此准备工作肯定要做很久，明天春播之后能打起来已经算快的了。攻占临安，估计是明年下半年的事情，攻占洪都灭亡大宋可能要等到后年了……

“万不至于如此！”廖莹中还是摇头，“大宋自有天佑，国祚定然绵长，超过周朝也不是不可能的。”

梁崇儒叹了口气，低声道：“事到如今，还想什么八百年基业？”他停顿了下，“群玉，你就没有替自己想过？你仿佛和陈君直关系不错，对那位陈圣人也有提携之恩的。”

廖莹中一怔，“易夫，你这话是何意思？”

梁崇儒展开一把折扇，轻轻摇动，“这几年，吾在东瀛避居，除了应付东瀛的僧人、武者，便是在读书。先秦经典，佛家的经书，还有东瀛人所著的小说，当然还有陈圣人的天道教经典，都读了个通透。还是颇有些心得的。”

“有甚心得？”

梁崇儒笑道：“这《陈礼》就是当今的《周礼》，陈圣乃是上承西周，所做之事是孔孟所想而未做成的大事——复礼！因而陈圣也可以算是儒家之圣。”

“什么！？”廖莹中瞪起眼珠子看着梁崇儒。“易夫，你这话说的……”

梁崇儒摇了摇扇子，微笑道：“东瀛国是武士之国，崇佛崇儒还崇手中之剑。但是吾在东瀛多年，观其风俗人情，却知道倭人不管是公卿、武士、僧侣还是平民，真正崇拜的其实是强者！谁强大他们就服从于谁，倭人之所以敬我中华，皆是唐时白江口一战之功。而如今陈明之盛，犹过盛唐，北洋炮船隔三差五就在东瀛各口停泊。因而天道教才会在东瀛大兴！

但是吾亦知晓，东瀛之天道绝不会和大明之天道相同，就如东瀛之佛，东瀛之儒皆不同于中华。东瀛之魂，还是他们自己的武者之道！他们学佛、学儒、学天道，都是为了发扬他们自己武者之道！他们东瀛武者可以学天道，我们华夏之儒就不能入道么？东瀛的佛儒天道都能和武者之道合一，华夏的儒者就不能和天道合一？”

第628章打不过，就跪舔

梁崇儒一番话，已经将自家的打算还有镰仓幕府的谋划，合盘托出。如果要概括一下，就是六个字“打不过，就跪舔”。

虽然北条实时和梁崇儒访华的第一站是南宋，但是他们只是来联络、来学习的，不会和南宋缔结什么“反天道教国际协定”。等访问完南宋，他们还要直奔燕京，去跪舔大明皇帝陈德兴……这帮武士的脑子可不笨，知道眼下这场日本国内乱胜负的关键，是大明帝国的态度！

如果大明坚决支持平安京一方，镰仓是无法抵抗的。如果大明对平安京的支持是有限的，那么镰仓就还有机会。

因此，就在北条实时抵达大宋的同时，镰仓幕府正在御家人中挑选出身高贵，相貌美艳，又知书达理的年轻女子，准备送去燕京的天道书院留学……陈德兴就等着一沓沓的收情诗吧！

镰仓幕府的态度，也给了梁崇儒不少启示。这些平日里面看上去张牙舞爪的日本武士，居然可以毫不犹豫的拜倒在他们无法战胜的强敌脚下。

那么，自己这个大儒，为什么不能效仿一二？

仿佛如今在大明为官的人中，儒生的数量亦不算少吧？且不说别人，便是大明皇帝陈德兴的生父陈淮清就是和自己同一科高中进士的儒生啊！

这段时间，大明在北方各地建立官衙，招考吏员，又不知道有多少北地儒生找到了饭碗。

北地儒生可以迅速的在大明帝国找到自己的位置，那么南朝的儒生士大夫，就不能效仿一二么？

现在江南摆明了难守，南朝的儒生士大夫，真的都刚烈到了不惜以身殉教的地步？梁崇儒才不会相信呢，他自己就是南儒之一……

梁崇儒话说到此处，廖莹中也没有必要再绷着了。

半晌之后，廖莹中才淡淡回了一句：“如今言及此事还早，大宋尚有半壁江山，赵家还有三十万大军。”

梁崇儒一笑：“贾太师和群玉兄都是大宋忠良，受官家厚恩，若是轻易降了大明，当了二主之臣，恐怕会在青史上留下恶名吧？不过梁某早就被官家革去功名官职，和赵家了断君臣之恩，如今已是自由之身。或可往来南北，从中斡旋一二？”

这番话就是挑明向贾似道要权了。要不然他凭什么往来南北，从中斡旋？没有贾似道的授权，他能和陈德兴谈什么？就算陈德兴量大，不计较当日梁崇儒给自己使得种种阴招，还能给他一官半职，但又能有多大官儿？梁崇儒现在已经四十出头，难道去给北明当个芝麻官？

如果有了贾似道的授权，那情况就大不一样。他梁崇儒就是替陈德兴招抚江南的关键人物了——江南士大夫中虽然不乏气节之士，但是愿意殉了赵宋江山的忠良，实在是凤毛麟角。其中的大部分人，是会跪倒在大明铁蹄之前的，现在摆出一副抵抗的姿态，只是为了讨价还价。

廖莹中面色凝重，几乎是一字一句地问道：“易夫，你准备和陈德兴说些什么？”

梁崇儒淡淡一笑：“自然是保一方赵宋净土了！”

“赵宋净土？”廖莹中眉毛一展，“称臣纳贡？”

这事儿赵家在历史上已经干过一次，向女真人的大金国称臣。现在把主子换成大明，倒也没有什么问题。

“便是称臣纳贡！”

“陈德兴肯？”廖莹中问。

陈德兴当然肯了，只不过要把赵家从江南踢走，而且大宋的君王还要换成赵琳儿……

当然，这个条件梁崇儒是不知的。他只是看到陈德兴让李彦国继续留在山东当唐王，觉得有可能让赵宋循此先例。如果能保全赵氏，那江南士大夫就有台阶可下，他梁崇儒也能得个千古美名，还能捞到实实在在的官职——从赵家或者从陈家那里。

“梁某尽力去谈！”梁崇儒道，“想来总能保赵家一片土地的。”

“有太师的书信就行了么？”廖莹中沉着张脸，“如今的平章军国事可是江古心！”

梁崇儒笑了笑，“以战谋和吧……迁洪都便是弃两浙，失去两浙，江南西路地势再险，又能坚守多久？江古心拖延时日的目的，恐怕也是谋和吧？”

这番话就将如今南宋的所谓抗战的真面目全揭露出来，抗战不过是为求和。赵家要保一块地盘，江南士大夫要保住身家和特权，没有多少身家的儒生们也想要个跪舔新朝的台阶。

虽然赵宋是打不过陈明的，但是陈明的地盘都不富裕，现在江南又搞海禁，肯定会进一步削弱陈德兴的财力。这种情况下，速战速决才是上上策！

为了早点取胜，陈德兴未必不肯让步吧？

“好！”廖莹中重重点头，“易夫，明日就随我去见太师吧。”

……

“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大宋官家在一片凄风苦雨中离开临安的第二天，也就是大明甲子年七月初一。

欢呼万岁之声，在燕京城内响彻。

连日降雨已经结束，燕京城被刻意打扫干净，装扮一新。特别是昭明宫和天道宫周围，所有的建筑都被粉刷了一遍。大街上的青石板也全部翻了个身，还在石板下面铺了一层细沙，整条道路仿佛就是新建的一样。

昭明宫的翻新也在上次的连日降雨之前完成，诺大的皇宫，从外表上看，仿佛已经恢复了昔日的富丽堂皇。只是这外表之内，真正装修起来可以住人的房子不过十分之三四。就是这些房子，也多半空空如也。

昭明宫之侧的天道宫倒是新建的，式样有点像道观，分成三个部分。紧靠昭明宫，和昭明宫有甬道相连的是明王殿，也就是陈德兴在天道宫的住所。首席天道使墨影娘带着自己的学生小爱也居住在此，这里就好比是天道宫的寝宫。

明王殿左侧是天道殿，是天道使们开会议事的所在，天道教各司在天道殿中也有各自办公的房间。这里相当于天道教的行政中心。

明王殿右侧则是三殿中建造的最富丽辉煌的太一殿，太一殿正前方还有一个巨大的广场也是太一殿的一部分。太一殿是天道教举行宗教活动的地方，包括讲道、祭祀、举行宗教典礼，当然也包括举行登基大典！

陈德兴以天道教为国教，而天道教又是一神教，独尊太一，自然没有祭

祀天地的仪式。登基大典和日后各种宗教典礼，都能在昭明宫隔壁的天道宫办理，倒是方便快捷了不少。

陈德兴的天子仪仗也很简单，不是上承唐宋，而是另起炉灶，遵循简朴肃穆威武的原则。有大队的钢甲骑兵、钢甲近卫军护卫开道，还要鸣方礼炮——不是鞭炮，而是货真价实的三寸青铜大炮，装上火药空放。不过也是地动山摇，足够震慑人心。

再加上大队的钢甲武士，身上的盔甲，手中的武器，都在太阳光下泛着摄人的光线。

这一幕，果然让观礼的诸侯和外国使臣还有大明各省士爵士绅代表们，都屏气凝神。看到陈德兴一身钢甲，骑在马上，由一众钢甲骑兵护卫而从昭明宫出来，四下里又爆发出一阵欢呼：“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陈德兴微微一笑，轻轻颔首。这般场面，说不激动是假的——这可是要登基做皇帝了！

虽然他这个皇帝的待遇仿佛有些缩水。后宫佳丽的数量很少，只有区区数人。每日的饮食也简单，只是普通富户的标准。还一天到晚被各种烦死人的事情困扰着。

但是这种开天辟地，凌驾于亿万人之上，唯我独尊掌控一切的感觉，实在太令人陶醉了！

太一殿前，大明的文武百官，前来观礼的使臣代表，大明咨议大会的议员（由十一省二府的议会选出，一共二百十八人），天道教的道人，天道书院的老师和学生，陆海军学院的师生，全都排列成行。看到陈德兴的马匹靠近，全都单膝跪地。

陈德兴就在太一殿正门口的地方下了马，一路跟随而来的李翠仙也随即下马。

“臣等恭迎圣人！”

群臣齐声欢呼。

陈德兴上前几步，就看见丞相黄智深，陆军尚书任宜江、海军尚书高大，咨议会主持赵复和首席天道使墨影娘，都单膝跪在最靠近门口的地方迎候陈德兴。

“诸卿平身！”陈德兴朗声道。

众人纷纷站起身来，并没有谢恩——和皇帝老子一起站立在陈明之中并不是什么恩典，无需称谢。

“圣人，臣在前引路。”一身白色道装的墨影娘几步走上前来，冲着陈德兴躬了下身，然后就转身走向太一殿。陈德兴也随后大步跟上，不过大明的文武百官包括李翠仙，却都没有跟着去。

诺大的太一殿中，也空空荡荡。除了块世界上最大的太一神牌位和数千个整齐摆放的蒲团，仿佛就是陈德兴和墨影娘二人了。按照《陈礼》中的规定，君王登基前要在太一神位之前祈祷膜拜，在场只能有一名天道使。旁人不得观看。

祈祷完毕，那名天道使就会亲自将皇袍或是王服穿在君王身上，还要替君王戴上冠冕，至此礼成，君王就算登基了。

第629章大封建

从太一殿中出来，陈德兴已经穿上了一身金黄色的龙袍，头上还带着黑色的乌纱冠。这是郭芙儿设计的天子礼服，是在各种大典中穿戴的。

看到一身土豪金的陈大皇帝，太一殿外，顿时一片山呼海啸的欢呼之声。

陈德兴登基称帝可以说是众望所归。克服中原，驱逐鞑虏，定都幽燕，牢控白山黑水，可以说是一扫唐中后期以来华夏文明的种种颓势。而且还兴天道，定《陈礼》，立志开拓寰宇，教化世界。这等英雄如何不比南朝的傻儿皇帝强上千倍万倍？

华夏只有让这等英雄来领导，才能建立一个远超汉唐盛世的超级帝国。华夏亿万黎民，也能长久的沐浴在太平盛世的繁荣安定之中。

一辆十二匹骏马拉着的四轮御辇，此刻已经停在了太一殿之外。陈德兴就在一片欢呼声中，和李翠仙一起登上御辇，在近卫军的护卫之下，返回昭明宫。这一次，大明的文武百官和咨议大会（贵族议会）的议员，还有李彦国、史天泽、王倎这些大明天子麾下的封君，也都紧跟其后，往昭明宫步行而去。

登基大典之后，还有一连串的仪式要举行。首先是册封大典——就是给手下的功臣和军阀还有属国君王封爵。

……

“李彦国，朕封卿为唐国王，暂领山东一省，并徐邳、宝应州之地！”

紫宸殿内，册封大典正在进行。第一个受封的是李彦国。他被封为唐国王，地盘还是原来那些，暂领二十年。至于永镇之地，现在还没有最后敲定，不过大致上就是高棉帝国故地了。

“王倎，朕封卿为高丽国王，永镇高丽七道之地。”

第二个受封的是高丽国王王倎，获得了黄海道、京畿道、忠清道、全罗道、庆尚道、江原道、平安道等七道之地。大致上后世朝鲜的咸镜道地盘并不属于如今的高丽国，那里现在属于辽东省的铁岭州。

“陈昑，朕封卿父陈晃为安南国王，永镇安南十二路之地。”

安南十二路大致就是后世的越南北方。后世越南南方的地盘，现在属于占城国所有。而占城国又是安南和高棉相互争夺的肥肉，陈明早晚也会插上一手的……

“陈亨，朕封卿为泰国王，永镇湄南河中下游两岸之地。”

陈亨就是泰国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兰坎亨大帝，这次也不远万里跑到燕京来了。因为素可泰王国是新开张的国家，没有太多的传统势力，而且地盘不大，人口也不多，转型是相当快的。很快就从上部座佛教转向天道教。因此被接纳为诸夏之一，王室得赐陈姓，国名也被定为泰王国。不过这个国家只是初兴草创，其实就是个部落联盟，国土到底有多少他们自己也不清楚。

所以陈德兴也就大致让他们永镇湄南河中下游——那里其实还有不少泰人小邦，高棉王国也没有完全放弃。最后能打出多少地盘，就看他们自己的本事了。

事实上，封个大致的区域，然后让封君、封臣自己去各显神通，才是“陈氏封建”的主要模式。由陈明中央帝国去经营出一块地盘，再分封出去。那可

得是陈氏嫡系功臣或陈德兴的子嗣才有的待遇。

不过眼下，这些人都还不会被封为封君、封臣。连琼花楼的众兄弟，也不过是公爵、侯爵的地位。至于陈德兴的儿子们，除了嫡长子陈长安受封太子。其余因为年幼，都没有得到任何封爵……

……

分封和封爵的仪式，没完没了的进行着。根据《陈礼》，士爵之上，还有男爵、子爵、伯爵、侯爵、公爵、亲王等六个贵族封号——这些贵族只有俸禄、田庄而无封地，实际上就是大号士爵。这些无封地贵族的封号都是不带地名的，譬如忠义伯，忠勇侯，护国公等等。

此外，还有一种封臣和封君——这是拥有封地和人民的贵族。最低一级称领主，之上是男爵、子爵、伯爵，这四个等级都称封臣，不能独立建国，但是在封地上有全权，形如君王。四等之上是君侯、大公和国王三级封君。是可以建立侯国、公国、王国的。所有的封臣、封君的封号则是带着地名的。

在册封封臣、封君的时候，还要附带上封地，而封地又分成有期限的暂领和无期限的永镇两类。暂领的封地期限一到就要收回，实际上就是作为封君封臣们开拓海外的大后方。

而永镇的封地当然是在海外了，永镇的封地也可以转封，但不能无罪收回——只有在取得天道使团和华夏贵族议政大会（不是咨议大会，而是由华夏各国的贵族代表组成的大会，职责是协助大明皇帝处理华夏诸国事务）同意后，才能废除封国或封臣领地。如果封君要除封其名下的封臣，也要走同样的程序。

另外，陈德兴还要在册封大典上将李翠仙封为大明皇后，将郭芙儿封为大明太后。

册封大殿之后，就是内阁任命和咨议大会开幕两项大典。陈明的天子并不直接管理政务，而是通过任命内阁首相和阁臣管理国家。同时，内阁还需要接受代表地方的咨议大会监督。咨议大会议员还有弹劾首相和阁臣之权，职能有点类似御史。不过不能风闻言事，也不能由单个议员直接上弹章，而是要由咨议大会进行投票表决，取得简单多数后才能形成倒阁决议，取得三分之二多数才形成弹劾决议。不过无论是倒阁还是弹劾，最终的决定权都在皇帝手中。

根据《陈礼》君君臣臣篇的规定，大明的各项法律，也要由内阁和咨议大会讨论修订，然后再提交给皇帝批准。此外，在大明的各项法律制定完成以后，大明的司法也会从行政体系分离，建立起直接向皇帝负责的司法审判体系。

至此，陈明帝国的封建民主制算是全部成型。单就国家治理来说，大明已经算是一个相当近代化的国家了。国家的权力并不集中于帝王一人之手，而是由皇帝、官僚、贵族（士绅）共同掌握。而且官僚（文官）和贵族士绅之间，至少目前来说，还能形成一定的互相制约，以确保国家不被某一个利益集团完全掌握。

如历史上朱明那般，需要用宦官来制约文官的恶政，在陈明的政治框架下仿佛是不会发生的。

不过，在陈德兴来看，这样一个颇为近代化的政治体系还不是最让他得

意的东西。最让他感到满意的，还是一个正在构建中的华夏国际体系，这不是一个中央帝国可以统治一切的华夏世界，就如历史上西周无力控制全部的诸侯国一样！

因为华夏世界发展到一定程度，必然会出现国际间的竞争——虽然中央帝国拥有最多最好的底牌，但是竞争依旧不可避免！想要保住中央帝国的荣耀和辉煌，就必须要努力奋斗，而不是关起门来妄自尊大。

如果那样，另一个奋发勃起的华夏王国甚至是共和国、合众国就会取而代之。就如同历史上的春秋五霸，战国七雄一样！

一个充满竞争，充满压力的国际社会，大概就是陈德兴留给后世华夏人最好的礼物吧？

……

连串的典礼仪式，虽然都比较简化，但是也忙活了一整天，到了夜色深沉的时候方才结束。

杨婆儿没有资格参加这些典礼，就领着后宫一干仆妇整治了一桌酒席，好让忙活了一整天的陈德兴、李翠仙还有太后郭芙儿回宫后享用。

今晚是陈德兴称帝后的第一夜，围坐桌边的人们，想必是不会有丝毫睡意的。就是失去了正室地位的赵琳儿，娇媚的面容上也都是笑意。一叠声的给陈德兴、李翠仙和郭芙儿敬酒道贺。看不出有丝毫不悦。

席间气氛如此，原因无他。就是陈德兴已经许诺让赵琳儿继承宋国王位了。琳儿当然不可能离开陈德兴去执政，不过这名分却已经敲定，将来继承宋国的也只能是她的儿子，而且还要沿用赵姓。算是继承赵匡胤、赵光义开创的国家。至于这国家会在什么地方，陈德兴现在还没有想好……

赵琳儿的儿子有了君王的前程，其他妃子自然也不能亏待了。

陈德兴举起一盏烧酒，笑吟吟看着自己的女人们，“众位爱妃，你们个个都有国色天香之貌，既美且贤，朕能得到你们，真不知是几世修来的福气。”他停顿一下，又笑道，“今日朕已经御极，你们也该有妃子的名分了。”他扭头看着皇后李翠仙，“仙儿，你来说吧。”

现在是要册封妃子了，个人的名分早就由陈德兴和李翠仙还有郭芙儿商量好了，赵琳儿当皇贵妃，一切待遇和皇后相同，依旧住在东秀阁内。皇贵妃之下是贵妃，宝音和庆安宫主因为出身比较高贵，都得到了贵妃封号。再下面就是妃，崔月儿、王蓉儿、柳珍三女还有即将要入宫的夏莲儿搁一块儿就凑了四妃。

另外，这事儿依礼该有皇后宣布。李翠仙也不客气，笑着点点头，就进入她的皇后角色了……

第630章战争还要从金融开始？

西湖葛岭，贾似道府邸。

今日的酒宴，早早就散了。

一则是行在所西迁洪都后，临安官场上顿时清冷，贾似道的党羽也大多出镇两浙各地去了。实在没有什么能说到一块儿去的人物好宴请的。二则就是陈德兴登基称帝的消息刚刚传来，贾似道哪里还有饮宴的心思？

陈德兴称帝之后，大概就要开始策划南征了！转眼又是秋冬，海上多西北风，正好是顺风南下的时节。浙西外海的舟山又一直牢控在明军之手。那个岛子可富庶繁华的紧，屯兵二十万约莫也不是问题。

贾似道估计，陈德兴会利用整个秋冬运兵南下，先在舟山集结休整，并且筹措粮饷。等到明年春暖花开之际，大军就要攻打庆元、临安了。

而朝廷西迁之后，两浙的人心就纷纷浮动，地方上的名门大族都心怀疑虑，出钱出兵也不如过去那么爽快了——朝廷明摆着弃两浙，陈德兴明年说不定就是两浙之主，他们现在要是太卖力保大宋了，到时候就怕被人秋后算账。

可是这些人又不甘心失去往昔的特权，对陈明帝国依旧抵触，但是又无计可施，只好打起自扫门前雪的主意。纷纷把团练、钱粮抓在手里，还在各自家乡构筑堡坞。最多也就让他们的团练兵去防守各自家族所在的州城、县城。

如此一来，更加剧了贾似道集兵筹粮守临安的困难。

所以这些日子，贾似道在西湖葛岭摆酒宴请的，都是两浙地方的名门之主。陪着笑脸，拍着胸脯，甚至还要流几滴眼泪，就是想从这些没见识的书呆子、土财主手中把兵粮抠出来。可是成果却是非常寥寥，忙活了大半个月，临安城内的守军还是没有超过三万人。

诺大个临安，靠区区三万守军，连城墙都站不满，还守个屁啊！

又送走一波平江府来的士林领袖，许了不知道多少根本实现不了的诺言之后。对方才算松了口，肯给一千团练兵和一万石米。贾似道才算没白忙活。身边的幕僚之长廖莹中，觑着这个空子，亲自给贾似道端上一盏清茶。

贾似道接过喝了一口，摸摸嗡嗡发涨的脑仁，摇摇头道：“看来朝廷西迁也是步臭棋，两浙的人心已经散了大半，剩下的也就是自保的心思。可是仗没有这样打的……两浙路那么多府州军县，那里能都守？都要确保无虞，百万大兵也不够啊！现在这样每城都撒个一两千，大城不过一万，只有临安堪堪过三万……这要能守住，才是活见鬼了。”

廖莹中是置司参议，参与军机，贾似道说的事情他都知道。现在两浙就是人人自保，团练兵其实不少，杂七杂八聚在一块儿恐怕不下十二三万，再加上各路御前军和禁军，名义上二十万都有了！

可是那么多兵却集中不起来，东撒一点，西撒一些，像撒胡椒面一样。这压根就不是打仗的部署，陈明大兵一到，只要先打庆元，再拿下绍兴、临安，两浙的命脉就被陈德兴掌握了，那些乡下豪族守着个堡坞顶屁用？陈德兴只要有了临安、庆元、绍兴的手工业，再加上泉州、兴化军、泉州、广州、雷州这些沿海工商重镇，对外的海贸就能维持下去，这些城市的市税也都是陈德兴的。到时候陈明就能以战养战，想打多久就打多久……

廖莹中仿佛有什么机密事情要说，冲着屋子里面的仆役歌女挥挥手，将他们打发滚蛋。这才压低声音：“梁易夫从燕京捎信回来了。”

贾似道斜眼看着廖莹中，“信上都说什么？可见到陈德兴了？”

廖莹中低声道：“还没有，不过得到一个消息……陈德兴很快就要南下。”

“南下？”贾似道一愣，脸上滑过一丝恐惧，“这么快？”

廖莹中知道贾似道误会了，笑着说：“不是大军要来，是陈德兴独自南巡舟山，听说是为了筹钱。这事儿在燕京城和塘沽商市已经传遍了。”

“筹……钱？什么钱？”贾似道仿佛没有听明白。

“当然是南征的军费！”廖莹中道，“明国的财用从中原大战后一直很紧张，仿佛要向江南的商人借了钱才有军费用于攻打江南……”

“什么！？”贾似道眼珠子一瞪，险些就要跳起来了。“他要用江南的钱当军费伐江南……世上岂有这等如意的算盘！”

廖莹中笑笑，叹息一声：“陈德兴的算盘什么时候不如意？不过这如意算盘未必打不成。”

他咂了咂嘴：“梁崇儒的信上说，陈德兴这次预备发行南征债票，两年为期，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预备筹资六千万贯……”

“六千万！？”贾似道嗤地一笑，“想钱想疯了吧？谁相信他到时候有钱还？”

“陈德兴仿佛想用江南日后的税赋来还……”

“这算盘打的……”贾似道翻了翻眼皮，如意算盘打到这个份上，还真是前所未闻了。不但要借江南的钱充军费伐江南，还要用江南的税赋来还债。合着陈德兴一毛不拔，空手套白狼就把江南花花世界拿下了？

“太师，这事儿还真有可能！”廖莹中皱皱眉，掰着手指头算道，“现在江南人心惶惶，谁都以为陈明必胜，大宋必败。而且江南富庶谁人不知？大宋南迁百年，一国之用八成九成是取自江南。江南五路所担之赋税，哪一年不是数以千万贯？若陈明有江南，万万贯铜一两年间如何筹措不得？因此陈明伐江南必胜，江南税赋又足以支付陈明所欠之债……那么借钱给陈明就是不错的买卖。不仅稳赚不赔，而且还能向陈明示好，买一个平安！”

贾似道悚然动容，“买平安，买平安……老夫怎么没有想到？”

他负手疾疾走了几步，“江南那票士大夫有几个真有气节？如今拼了性命抓团练、修堡坞还不是为了自保？大钱都花出去了，还会在乎多花个几千贯买些债票？等明军打来，也算是个自保的凭据……”

贾似道突然停步，“群玉，无论如何都不能让陈德兴从江南借到钱，要不然这仗就没什么好打的了！”

廖莹中沉吟一下，“太师所言极是，若是江南的财主都把钱借给陈德兴……他们还会帮着咱们吗？可是钱在他们手里攥着，咱们又有什么办法可想？”

贾似道在厅堂里面来回踱步，口中念念有词，“有办法的，一定有办法的，天无绝人之路……对，对了！天道庄！天道庄就是陈德兴的钱库！只要天道庄倒了，谁还敢大笔借钱给他？”

“天道庄怎么可能会倒？”廖莹中难以置信地摇摇头。天道庄在上回的迟约风波中赚了足有两三千万，据说钱多的连库房都装不下，不得不赶工修建

了几个大库房。

“怎不会倒？”贾似道横了廖莹中一眼，“中原大战陈德兴没少花钱，这钱还不是从天道庄来的？老夫就不相信眼下天道庄的钱库里面还堆着金山银山！再说，天道庄是吸储放债的……不可能把所有的现钱都捏在手里。而且，天道庄放债的对象又以海商为主，咱们这里一禁海，那帮海商的日子一定难过了不少！天道庄放给他们的款子，恐怕一时半会儿收不回来吧？”

廖莹中想了想，觉得挺有道理的。虽然海禁这事儿执行的很不得力，但是海商的日子肯定比原来难过，天道庄不可能不受连累。另外，中原大战时陈德兴拼命撒钱，现在又是建国又是登基的，这钱一定花海了去。而北地又有什么钱？都是些穷地方，陈德兴如此花销，还不是在挪用天道庄的底子？

现在的天道庄，很有可能就是个空架子！

廖莹中眉头紧锁，“天道庄手里面总会有些底子，要拆它的台怕是不容易吧？”

贾似道哼了一声，“不容易也要一试！”他立下决断，“此事就交给你和应龙了，若不知道怎么办，就去寻丰乐楼的大掌柜孙美臣！”

“孙美臣？他仿佛和水镜屈过从甚密。”

贾似道冷哼，“那又如何？孙家人不是还没有离开临安吗？只要不离开临安，就在老夫手里面攥着！”

“学生明白怎么做了！”廖莹中微微点头，心里面已经有了些底。

他和贾似道虽然都是奸的，贪污受贿什么的绝没有少做，而且还暗中往来陈明。但是他们自己的意识里面，却都是以赵宋忠臣自许的。但凡有能稍微挽回一些赵家颓势的事情，他们都会全力以赴去做的。就如历史上他们搞打算法，搞公田法，发行见钱关子一样。虽然结果很糟，但是出发点却都是好的。

只是国到末世，有时候就是一动不如一静，什么都不做，稀里糊涂混日子或许还能多支撑几年。想要锐意改革，在万般困难中杀出条活路，往往回死得更快……只是身在局中的当事者，永远都意识不到这一点。

第631章黄金国

大明甲子年八月下旬，明洲，墨西卡谷地，神州城。

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所在的山谷，现在被称为神州城了。顾名思义，就是属于神的城市。这个神就太一神！

根据独臂道人杨阿过和状元公文天祥的联合考证，这两座金字塔还有周遭的神庙，都不是墨西卡谷地中的土著所建造的。如此恢宏的石头建筑，哪怕是华夏之民也不一定能造得出来，何况墨西卡谷地的土人？他们连青铜器皿都没有，甚至连轮子都没有，完全就是些尚未开化的土著。怎么可能造出恁般巨大的金字塔？

所以这两座金字塔，定然是属于华夏文明的！

文天祥认为，建造这两座金字塔的，应该是徐福带领五百童男童女飘洋过海到明洲之后，建立的古文明所遗留的。而杨阿过认为，这两座金字塔一座代表太阳，一座代表月亮，正合了太一神的象征——日月徽记，因此定然是太一神用神力所建……

虽然两个人的说法差不多一样扯淡，但是蒙起却认为应该借助这两座金字塔装一下神，因此就将依托金字塔所建立的城堡命名为神州城。还让文天祥和杨阿过去告诉墨西卡谷地的土著。这两座金字塔乃是华夏神族的先民遵照太一神的神谕所建！

而蒙起等人，则是奉了太一神的旨意重新回到此地，并且成为此地的统治者！所以墨西卡谷地的土著，必须乖乖听话，把玉米、火鸡和“神的大便”都奉献出来。

哦，“神的大便”就是黄金！纳瓦语中的黄金，就是“神的大便”的意思。墨西卡谷地中各城邦都将这种最容易获得（黄金很可能是第一种被人类利用的金属）金属用于制作祭祀的器皿而非货币（可可豆才是墨西卡谷地和玛雅城邦的硬通货）。因此都集中于各城邦上层的祭祀手中，因为有多年的积累——很可能从两千多年前的奥尔梅克文明时期就开始积累了——数量也很有一些。

就在贾似道这个宋朝的奸臣处心积虑想要用挤兑天道庄的办法，阻挠陈德兴筹集战争经费，以延长大宋国祚的时候。大宋朝的忠良文天祥却在到处替陈德兴搜刮“神的大便”。

秋日温和的阳光下，一队人车正缓缓前行。

轮子这种高科技的事物，已经由“华夏神族”带到了明洲，不过拉车的牲畜却不知道在哪儿？北美野牛还自由自在奔驰在大草原上，没有任何人去驯服他们。瑞兽草泥马倒是被南明洲的人们饲养，但是墨西卡谷地中并没有这种动物。唯二被墨西卡的人们驯养的动物，只有狗和火鸡。

所以现在拉车的只能是体格健壮的印第安八旗兵——八旗兵的数量已经增加到了两万。另外还有一万来自墨西卡各城邦的女奴，被分配给了从金山城南下的“老八旗”，成了他们的妻子。当然，这些女人同样接受了军事训练，并且配备了弓箭的黑曜石长矛。在她们的丈夫出征时，她们就是太一神的女战士。

文天祥的得意门生虾学道现在也有了固定的妻子，不过这会儿他并没有和新过门的媳妇在一块儿努力制造小八旗，而是陪着文天祥到处搜刮黄金和

白银。

“先生，这次收获颇丰，明王一定会高兴的吧？”虾学道看了看身边长长的车队，每一辆大车上都堆放着纯度不高的金银器皿或神像，都是墨西卡谷地中各个城邦奉献出来的——献给太一神在人间的代表明王陈德兴的。

坐在一架四人抬着的滑杆上面的文天祥微微点头，很不屑地说：“他一定会高兴的，他遣人渡海，不就为这些黄白之物？”

黄白之物不在文状元眼中，但是却绊住了他的行动。在帮助蒙起“教化”了两万墨西卡谷地的奴隶之后，他就在八千印第安八旗兵的保护下，出使墨西卡谷地各城邦。去索要金银。

此时墨西卡谷地中的城邦很多，但是规模都不大，人口也不多，平均一个城邦就是几万人，四十来个城邦相加倒也有两三百万，实在不是个小数。但是每一个城邦单独是没有对抗八千印第安八旗兵的力量的。除了乖乖交出黄金、白银，是没有任何办法的。因而文状元这一路，的确非常顺利，敲诈到的金银已经够得上金山银山了。

但是发财并不是文天祥的理想。他所想的，一个是将孔孟之道传播到明洲蛮夷之地。因此才教导了印第安七十二贤。但是现在七十二贤不过学了点皮毛，就没有兴趣继续学习儒家经典了。他们不是成了蒙起的印第安八旗军官，就是跟着杨阿过开始学当神棍了。

至于新的弟子，虽然又收了一些。但是自己现在忙着给蒙起当使者，没有太多时间传授学问。这儒家的道统，想要在明洲传播看来还是有点难度的。

除了传播儒学，文天祥想做的另一件事情，就是完成环球旅行。先去玛雅，然后亲眼见识一下大西洋，再找到去弗林和天竺的航路……有机会的话，还可以将圣人的道统传播到弗林和天竺的土地上去。

不过看蒙起的意思，他是想要先征服墨西卡周遭，然后再出兵去玛雅了。

文天祥叹了口气，抬头望了眼远处高大的金字塔。神州城就快到了，但愿这一次能在神州城多呆些时日，若是能教导出几个粗通儒学的弟子，自己也能安心西去弗林了。

另外，自己也不能孤身去弗林，可能的话，最好带上些印第安书生和几百印第安八旗兵。

……

“文山先生！你可回来了！”

文天祥坐的滑杆才到神州城的城门口，就看见蒙起和几个道装打扮的汉人大步迎了上来。看见这几个道装打扮的汉人，文天祥稍稍怔了一下，因为这些人并不是和他一起到达明洲大陆的。

“文山先生，好消息……明王殿下已经光复中原啦！”

文天祥还没有反应过来，蒙起就抛出了第二个重磅消息。“去年12月的事情，忽必烈在巨鹿之战中败北，撤出中原逃去西域了！如今的中原，已经是大明天下了！”

大明得中原了！文天祥听到这消息，却是喜忧参半，喜的是中原光复，胡虏西走，汉家天下算是保住了。忧的是……大明得中原，自古得中原者得天下！大明终究是汉人的，大明得了中原，大宋还有存续的必要吗？

“刘道人，这位就是宋国的状元文文山！他可是立志要弘儒学于明洲的，在金山城和神州城都设了书院。教导印第安书生读孔孟之经，现在已经有一百多个弟子了。”

蒙起先是好一阵吹捧，把文天祥介绍给了一个领头的道人。然后又指着那道人对文天祥道：“文山先生，这位道人姓刘，上敏下中，表字端甫。是第二明洲探险队的随队道人，他们是六月份到达金山的，路上还遇到了台风，折了一艘船，损失了几十人。不过总算还是到了……周提督放了三艘探险船把他们送到东面的海岸。他们又步行了几天，昨日才到神州。”

刘敏中一行人显然没有第一探险队那么幸运，路上遭遇了台风，吹翻了一艘3000石载重的探险船。不过另一艘还是安全抵达了明洲，又沿着海岸线走了几日，发现了构筑在金山半岛上的金山城。

这个时候，蒙起派回去报信的人也早就到了金山。周小七知道了蒙起在南边闯出了好大世面，正准备率领船队南下去和他汇合。于是就一块儿把刘敏中等人捎来了。不过周小七本人却没有来，他还留在船上坐镇，等着蒙起送金银过去——周小七得知了第二明洲探险队的来意之后，就当机立断准备返回华夏了。不过也不能空手回去，陈德兴可伸长脖子等着新大陆金银呢！周小七在金山的这些日子，一直在组织人手淘金，已经得了三万多两金子。不过和蒙起的所得是不能比的。哪怕是日进斗金的淘金，也不能同抢劫富裕的城邦相比啊。

“这次出去，金银倒是得了不少！”文天祥一指正一辆接着一辆开进城去的“人车”，“整整两百车，都装满了！总有几万斤吧？”

几万斤？刘敏中听到这数字就倒吸口凉气，这明洲大陆原来真有金山银山啊！随随便便刮一下就几万斤……

他再看看正一辆辆被人拉进城的大车，果然都装着金光银光璀璨夺目的各种器皿和人兽塑像。

看到刘敏中讶异的表情，蒙起在心里一笑，大声道：“这次有三艘大船要回，至少能装十几万斤金银……明洲这里有金山银山，这些东西不算什么！咱们总是能弄到的。端甫，不如再等些日子，等文山先生从玛雅回来怎么样？这玛雅可是传说中的黄金之国！怎么都能再弄上十万斤金银吧？”

第632章会有印第安人登陆欧洲吗？

神州城比文天祥离开的时候，又多出不少新建的建筑，就搭建在两座金字塔不远的地方，都是木框夯土加上茅草屋顶，简陋的很。依着一条小溪而建，小溪对面还有一些更简陋的茅草屋和兽皮帐篷群落，印第安八旗的女人们往来穿梭，看来那里就是八旗兵的驻地了。

紧挨着八旗兵驻地的就是神州城的城墙，城墙还在施工，一部分已经变成了夯土墙，有好两三丈高，宽也差不多是两三丈的样子，夯土墙顶部还有木头搭建的女墙、敌楼，看上去很有些样子。

蒙起果然有独当一面的才华，哪怕诸事顺利，超过了原先的想象，他也没有得意忘形。这些日子，他除了练兵和招诱愿意奉天道的墨西卡人来神州城居住之外。就是在构筑神州城的城墙，储备粮食和各种作战物资了。

在他看来，墨西卡诸城邦只是表面上顺服，暗中一定在准备新的战争……

文天祥的队伍才到了金字塔旁边的茅屋群外，就看见一队持着盾牌和长矛的八旗兵守在那里——文天祥注意到，这些兵士手中长矛的矛尖不再是一把日本刀或黑曜石，而是一支青铜矛尖，大约只有原来使用的肋差刀一半大小。

这应该是金山城送来的新武器。金山城那边肯定建立起了冶金作坊，将从华夏带来的部分青铜大炮融化后铸造成了矛尖。几寸长的矛尖不过几两重，融掉几门大炮足足可以铸造两万支长矛。几门大炮就算有充足的火药和炮弹，战力也比不上两万长矛盾牌兵。而且，火药在目前的新大陆，实在是弥足珍贵，有耗无补。

茅屋区是神州城的核心，外围有一圈木栅栏围着，有南北两扇大门，南门外有一条街道，沿着那条小溪直通神州城的南大门。北门则通往太阳金字塔。太阳金字塔和月亮金字塔这些日子同样成了个大工地。不少印第安八旗兵在汉人军官的指挥下施工，预备将这两座巨大的金字塔改造成两座堡垒，作为神州城的核心要塞。未来神州城的官衙，都会搬到月堡（月亮金字塔）之上。而日堡（太阳金字塔）顶部则会出现一座天道观，作为天道教在新大陆的总部。

走进了“茅屋区”的大门，就看见一座正在施工的石造建筑，杨阿过正背着仅有的一臂，在现场监督劳作中的印第安人。

瞧见文天祥等人和排成长队的人车驶来，杨阿过就大步引了上来，看着文天祥大笑道：“文山先生，终于把你给盼来了。”他用一臂指着正在施工的石造建筑，“您看，咱们的书院就快成了，最晚到明年，这里就会有好几百个印第安书生念书习字了。”

这是一所建造中的书院，名曰“神州书院”。是专门用来传播华夏文化的书院，教授的科目除了天道教的经典，也有一些儒学的书籍——天道教的底蕴终究不足，除了《太一光明经》、《科学方法和实证主义》、《陈礼》之外，就没有别的经典可用。因此有选择的使用一些儒学读物作为教材，便不可避免了。

杨阿过满脸都是兴奋，忽然仿佛想起了什么，大声唤来了他的印第安仆役，又从仆役手中取过一沓泛黄的纸，递给了文天祥。

文天祥接过这沓黄纸翻了翻，也露出了兴奋的颜色，大声问：“造出来了？”

“总算造出来了！”杨阿过笑道，“这些纸是金山城送来的，一起过来的还有两位造纸的师傅，都是和咱们一块儿来明洲的探险队员。要不了多久，神州城这里也能开出造纸作坊了。”

原来这些日子，周小七带着留守金山城的队员也没闲着，而是忙着搞生产建设，不仅开出了冶金作坊、造纸作坊、皮具作坊、木器作坊，还组织了一些金山印第安人用墨西卡谷地送去的玉米种子开垦种地，试着发展起了农业。

不过最让文天祥高兴的还是造纸，有了纸才能书写，才能印刷，才会有传播孔孟道统的书籍。在纸张上书写可比在木简上刻字轻松多了。

文天祥顿时心情大好，冲着蒙起、刘敏中一拱手，“二位，不如且到书院说话，文某这些日子还得了味美食，今日就让文某做东，请二位和杨道人共享。”

他得到的美食就是辣椒，是墨西卡谷地的土邦首领们送给他的礼物。用来煮食狗肉、火鸡肉，绝对是能烧出难得的美味。我们的文大状元其实也是个吃货，这两年漂泊异域，可是很有些日子没有吃到美味佳肴了。

正在施工的神州书院旁边，还有一所小小的书院，这是文天祥到达神州城后所建的文山书院，只有二三十个学生，也不是每天都开课，文天祥现在诸事繁忙，没有什么功夫教他们。于是书院就很不景气。这段时间文天祥在外面出使，这里就只有两个东瀛来的女仆（兼任慰安妇）留守。其中一个还怀了孩子（不是文天祥的，文天祥是君子，只牵手不上床的那种），多半是某个探险队员的种——这些华夏来的探险队员现在都以神族自居，因此要和明洲的土著保持一定的距离，杂交是被严格禁止的，连和女印第安人牵手也不行……

看到文天祥回来，两个日本女人都迎了出来鞠躬行礼。然后又风风火火的去给文大老爷还有来客准备茶水酒食。虾学道也跟着一块儿到了文天祥的书院，背着一袋辣椒，拎着一只火鸡，还牵着一条狗，很有点满载而归的意思。他是没有资格参加文天祥和蒙起、杨阿过、刘敏中他们的谈话的，就和两个日本女人一块儿去准备辣椒炖鸡，辣椒煮狗肉了。

……

“如今神州城、金山城都规模初具，想来是时候继续探索玛雅，寻找通往弗林和天竺的道路了……不知文某何日可以启程？”

进了茅屋，几个人再没有了刚才轻松谈笑含蓄的模样，全部都收敛了心神。而文天祥才一坐下，就直奔主题。

一个日本女仆很快端上了“巧克脱里”，这是墨西卡谷地的饮料，听名字就知道和巧克力有些渊源了。这是用可可粉冲泡的热饮，没有加糖，更没有牛奶。不过喝了以后还是能提神醒脑，蒙起非常喜欢。

他拿起装了“巧克脱里”彩陶碗，喝了一口，然后静静地道：“周提督的意思是尽可能多装一些金银送回去……咱们离开中土已经有两年多了，本来早就该派人回去的，不过为了南征给耽搁了。文山先生，您如果想回中土，不如就和周提督一起吧。”

“吾不回中土，都已经到了明洲，怎能半途而废？弗林和天竺，文某定是

要去的。”

文天祥没有听出蒙起这话的深意——蒙起是想给他一个替大宋朝送终的机会！

“既然如此……”蒙起停顿了一下，拧眉看着文天祥，语调很慢，仿佛在一边思索斟酌一边说话。

“既然先生有周游环球的大志，蒙某自当鼎立相助。蒙某这些日子遣人探索了墨西卡周边地形，找到了去往玛雅的道路。还在墨西卡西北发现了海岸——那应该就是通往大西洋的海。不过咱们的几条帆船没有办法走陆地，要前往大西洋就只能继续南下，绕过明洲南部。这个可不大容易……”

绕过明洲不大容易的结论是周小七下的，这和风向和洋流有关。历史上麦哲伦过了合恩角后是北行，正好顺风顺洋流。而明洲探险队却要南下，便是逆风逆流。海上航行这事儿，不怕路远就怕逆风。顺风一日千里，纵有万里之遥，不过十数天就到。逆风逆流可就惨了，能不能到都难说，没准因为缺水缺粮就死在半道了。

这也是周小七迟迟不肯派船南下的原因，他手中就这几条船，派出一艘就少一艘，而且随船还要派出船员——明洲的印第安人是不稀奇的，汉人真没几号。

“另一条路线，则是向东南去和玛雅人交战，打败他们，夺取一个海边城市作为据点，在那里建造船只，横渡大洋。”

蒙起轻轻转动手中的彩陶碗，缓缓道：“走第二条路线虽然慢，但是比较安全，终究是能到达的。而且我们还可以多造几艘船，派个几百一千印第安八旗兵和您一块儿去。”

这仿佛是印第安八旗登陆欧洲的节奏！

文天祥却没有往这方面想，只是问道：“是不是要和玛雅开战了？”

蒙起点点头，道：“周提督让人送来了一万五千只青铜矛尖，咱们的军力一下子又强大了不少！青铜矛配上长木弓，对上玛雅应该可以横扫了！不过玛雅潘仿佛是个统一的国家，有十几二十座城池，咱们恐怕没有力量灭掉他们。最多强迫他们赔钱割地！我想要些黄金、白银，再要个靠海的城市。文山先生，等到城市到手，您就去当总督。如何？”

第633章在新大陆号上

高高的桅杆上，洁白的绘有日月图样的船帆吃饱了风，巨大的风力通过风帆和桅杆化作了前进的动力传递到了流线型的船身。这是大明海军部造船司所属的明都船厂的最新作品。由陈德兴本人提出最初的设计和草图，经过海军学院船舶系的师生还有明都造船厂的技师反复试验改进，花了足足三年半的时间，才建成了首舰，命名为“新大陆”号。

这是一艘预备用来进行跨太平洋航行远洋帆船。为了追求更高的航速和更好的稳定性，“新大陆”号经过了精心的设计，采取了低干舷，较少的上层建筑——这可以取得稳定性，同时降低重心，便于安装更加高大的桅杆。“新大陆”号桅杆的高度做到了船身长度的大约四分之三，风帆的面积也就特别的大了。

为了尽可能降低阻力，这艘帆船采用了1：5的大长宽比，船身显得非常修长，看上去好像是艘内河桨舰。“新大陆”号的船艏尖锐，好像半把剪刀那样向前伸出，水线面微微内凹，航行时能上抬，劈开波浪；后部逐渐变瘦且有一定的斜度，和流线形的船身共同构成了一个最小阻力体。

沿着前伸的船艏还安装了一根向前方偏上的方向伸出的支桅，支桅与前桅之间拉起四根帆索，加挂着三角帆；在前桅、主桅、后桅上则挂着巨大的横帆，帆面的宽度大大超过了船身的宽度，横桅甚至伸到了船身以外，各桅杆之间还挂着帆索，拉起了三角帆。横帆和三角帆的组合，让这艘帆船能够接受各个方向吹来的风。

没错，这就是一艘剪式帆船，是人类利用帆船历史上的巅峰之作，这种剪式帆船的航速最高可以高达14节！

当然，提前了六百年出现的“新大陆”号并没有这样的高速度。这艘帆船的航速最多也就是11节、12节的样子，因为这艘帆船建造的太重了。

为了尽可能提高航行的安全性，同时也为了搭载火炮。“新大陆”号的船身非常坚固，在龙骨的铆接部位甚至使用了南芬钢打造的钢件以增加坚固程度。

因此“新大陆”号是一艘相当“沉重”的剪式帆船，而且它的体积也相当的大。如果用中国传统的载重石来计算，这艘帆船是一艘五千石的大船。

按照大明海军的标准，这意味着不包括舰载的武器和船员体重，这艘帆船还能搭载五千石（约三百吨）重的补给品或货物。如果考虑到船身的自重和随船搭载的武装，这艘帆船的排水量很可能会超过一千五百吨！

放到后世的风帆战列舰时代，一千五百吨排水量的战列舰也算是相当强悍的战舰了。1637年，英格兰人的第一代“海上君王”号风帆战列舰的排水量也不过1700吨，该船装有多达100门火炮，是那个时代海上的王者。

而这艘“新大陆”号，虽然只搭载了四十四门四寸长炮，但也足以为大明海军带来压倒性的海权了。毕竟在目前的世界上，只有大明和大宋这两个华夏国家，才拥有真正有用的火炮，而后者的海军力量又薄弱到了极点——团练军的模式，仿佛不大适用于海军这个军种啊。

“新大陆”号是七月份才完成试航入役的，一入役就被编入了北洋舰队，还被定为大明皇帝的座舰。现在正搭载着大明帝国的一号人物，在几艘担任护卫的桨帆舰簇拥下斩浪南行。

在一间可以称得上宽敞的船舱内，铺着又厚又软的筵席，中间一张长方形的矮桌子上，摆着几样小菜，几盘点心，一些水果和烧酒。

梁崇儒轻轻转动手上的德化（泉州德化县）白瓷杯，馥郁的酒香就从杯中散发出来，混着大海上清新的空气，让人飘飘欲仙。

这是一种梁崇儒从为品尝过的醇酒，稍稍喝上一点就有了几分醉意，和它相比，南朝最好的美酒，也淡得好像水一样了。

梁崇儒慢慢啜饮，完全陶醉在美酒的香醇中……

他是在陈德兴登基称帝后的第十天，才在燕京天道宫内见到陈德兴的——之所以在天道宫见客，是因为北条实时并没有携带日本天皇的国书，就是带了国书也没用，因为陈德兴不会承认镰仓的那位天皇陛下。因此北条实时只能非正式的和陈德兴见面，放在昭明宫就不合适了，摆在天道宫，以天道教之主的名义，自然就没有什么了。

在会面将要结束的时候，梁崇儒就将贾似道的亲笔信呈上，于是他就得以和陈德兴一同南下了。

“好酒，好酒！”一口美酒下肚，他还仿佛意犹未尽地摇头晃脑赞叹上几句。然后才放下酒杯，郑重地冲着坐在上首的陈德兴拱手一礼，“在下谢圣人赐下如此美酒佳酿。”

陈德兴闻言一笑，道：“这是明都天道书院化学系的几个学生弄出来的酒，名叫紫葵饮。”

这是蒸馏酒！酒精含量自然是极高的，可能已经达到了五十度，和后世的白酒差不多。在天道书院化学系的课本上有制取蒸馏水的方法和原理，有一个名叫苏紫葵的女学生家里是开酒坊的，于是就用蒸馏法提纯烧酒，得到了高纯度的白酒，起名紫葵饮，而且还注册了专利——《陈礼》士农工商篇中，有专门关于“专利”的规定。大明内阁商务部还以此为依据制定了《专利法》，并且已经提交咨议大会通过，陈德兴也签字批准了。

毫无疑问，那位名叫苏紫葵的女孩子和她的几个同学很快就会因此暴富起来。因为大明现在实行的是“盐茶酒专卖”，所有的酒坊都要专卖局购买专卖许可证，方能酿酒出售。而所酿酒品的特点和工艺也必须在专卖许可证上注明，几乎没有大规模盗用酒品专利的空间。

而这几个因为创新和科研暴富的榜样，也正是陈德兴需要的——实际上陈德兴早就知道有蒸馏酒，但是他却偏偏不赚这笔钱，而是将它让给这个时代华夏的比尔·盖兹和乔布斯。

想要鼓励更多的人投入到科学研究之中，光靠宗教可不行，必须要有实实在在的，巨大的商业利益刺激。基于同样的道理，陈德兴明明知道如何去除铁矿石中的硫和磷，却偏偏不加以点破，而是期待天道学院和南芬铁行的技术英才自己去发现，然后再大赚一票……

“紫葵饮……”梁崇儒一脸向往，“若是诗仙李白得此佳酿，世间定然可多出几首传世之名篇啊！”

陈德兴微微皱眉，难道蒸馏酒的价值会比不上李白的诗？高纯度的白酒如果再加以提炼，就能够得到酒精，这可是消毒杀菌的利器，不知道能拯救多少人的生命！

他摇了摇头，将心思收拢回来，微笑道：“梁易夫，这紫葵饮，朕的‘新大陆’号上还有好多，你可带上一二百坛去临安，送些给贾似道和廖莹中。朕初

起于行伍时，可没有少得他们的照顾提拔，这些美酒便略表心意。如果有可能，也送一些给宋国的太上，算是皇贵妃的心意，再将朕有意让皇贵妃继承宋国王位的想法告诉他们。”

送紫葵饮给贾似道和太上皇赵昀并不令人意外，陈德兴和南宋的争端虽然无法调和，但是他仍然努力一副君子之争的姿态。逢年过节，都会遣使去问候赵昀，该尽到的礼数从来没有短过。

不过让赵琳儿去当未来宋国女王，还是出乎梁崇儒的意料。他本以为陈德兴要么对大宋赶尽杀绝，要么就循唐国的先例，保留宋国的社稷，让大宋君臣在海外觅一个家国。

可没想到陈德兴居然闹出这一手，要让赵琳儿一介女流去当大宋之王，这可多少有些难办了。

梁崇儒又试探着问：“圣人，那宋国的暂领疆域又有多大？女王是否在宋都临朝？”

陈德兴笑了笑道：“宋国暂领封地多少，自然要打完以后才知道……宋国是拥兵三四十万的强国，又有三百年养士的根基，想来不会不战而屈的，总要打上一年半载。”

这就是要将大宋削弱到一定程度后，再考虑压服！

梁崇儒已经有了点数目，于是笑了笑，继续试探，“若贾太师归顺大明，可否继续主政两浙路？”

陈德兴淡淡道：“两浙富庶之土，人口财帛皆倍于北地，朕安能将之托付他人？若贾似道肯顺吾大明，留在华夏可封亲王。”

贾似道的年纪已经不小，出海建国基本没有可以，而且他的两个儿子都没有什么大用，出去估计也建不了国。所以陈德兴也不提给贾似道封国的事情。

梁崇儒微微点头，“那福建路和两广路呢？”

“自然也不能给宋王暂领的，”陈德兴笑了笑，干脆挑明道，“梁易夫，能带信回去，将来宋王暂领之地，只是江西一路！而且宋国女王也不会去洪都临朝的。”

第634章奸臣是怎样炼成的

西湖葛岭，后乐园。

半闲堂内，传来了笔墨纸砚重重落地的声音，然后就是奸臣贾似道喘着粗气大喊声：“混帐！混帐王八蛋，老夫早就是王了，用得着姓陈的来封？老夫在浙西台州有十几万亩良田，会在乎北地的几万亩破田庄？老夫的葛岭赐第比他的昭明宫都大，都豪奢！老夫的多宝阁里的宝贝比北地那些土老冒家里所有的好东西加一块都要多……老夫会稀罕陈家的亲王！？去告诉姓陈的，有老夫在，这江南就不是他随随便便能拿下的！”

接着书房里面又传出了砸东西的声音，然后几个伺候的女使小厮都好似受惊的兔子似的退下来。外面翁应龙正引着李庭芝进来。一看这个情况，李庭芝讶然问道：“太师这是怎么啦？”

翁应龙拉住一个小厮问了问，然后哭丧着脸回答：“李学士，是陈德兴想要招降太师，许了亲王之位，还答应在北地赐宅赐田，可是太师是大宋的忠良，自然不能……”

李庭芝失笑：“这陈德兴真想得出来，仗还没打呢，就来招降了。”

他当然不知道是贾似道主动派梁崇儒去联络陈德兴的——贾似道在李庭芝心目中是忠臣，自然不会卖国求和的。

李庭芝才进书房门，就看见贾似道背着手在那里走来走去，苍老消瘦的脸上全是病态的潮红。虽然看得出在极力保持镇静，但是手却忍不住在微微颤抖。廖莹中和另一个李庭芝看着眼熟，但一下子想不起是什么人的男子正垂手落肩的站在一旁，仿佛一句话也不敢说。

听到门口响动，贾似道扭头一瞧，见是李庭芝，就赶紧招手让他过来，“祥甫，陈德兴已经到了舟山！”

李庭芝一怔，脸色顿时有些难看。浙江西路的治所在庆元府，就在舟山对岸！

“那么快？明军大队可到了？”

贾似道摇摇头，道：“仿佛只跟来了几千人，在昌国县城立了个南征行辕，还差人在昌国县征地盖军营和仓库，看来是要将昌国县当成老营了。”

陈德兴控着海洋，又得到海商的拥护，有足够的运力。这南征的路线图自然和历史上的北灭南路线图不一样。不是泛江、渡江，而是干脆泛海而来。

之所以这样，当然也和陈德兴的战船还有拥陈的海商所有的武装商船都是海船有关。

陈明在长江岸边没有据点，自然也就不能发展长江舰队了。陈明的海军，全都是在海上的。而且这几年又将发展重点定位在了远洋作战上，新建的战舰大多是风帆炮舰。只有少量的桨帆舰，但也不是用于内河的，而是用于近海和马六甲无风区的。这些桨帆船的吃水较深，只使用长桨时的航速也远远不如转用于内河的三层桨座舰。

而大宋一方，在海上虽然没有什么优势，但是在长江上却有一支比较强大的水师。真要往开了说，这支水师和陈德兴还有些渊源。在川江之战后，陈德兴设计的三层桨座战舰就成了南宋水师的主力战舰。沿江制置司所辖各水军，都配置了不少这样的战船。哪怕在临安事变后，南宋的御前水军数量

大为削减，但是三层桨座战舰的数量仍然有增无减。

如今由沿江制置使江万顷（江万里的弟弟）所管辖的水军（并不是团练军），仍然拥有超过250艘可以作战的三层桨舰。而陈明一方，只有夏贵、吕文焕、张胜、吕文德四个方帅拥有规模不大的水军，拥有的三层桨舰数量不到60艘。虽然占据上游的优势，但是仍然没有一点取胜的把握。

因此明军的主攻，就必然从海上发动了。而且明军还控制着舟山群岛这个入侵两浙的跳板，可以将大军提前运送到处，让他们有足够的时间休整和熟悉江南的气候。还可以从安南、占城、泰国、海峡总督区等地购入米粮，囤积在舟山。

贾似道冷哼一声："陈德兴现在还没有足够的钱打仗……他南来舟山，名义上是预备南征，实际上还是为了借钱，借我江南的钱伐我江南！"他点着李庭芝还有廖莹中、梁崇儒长叹一声，"坐……都坐下说话……如今朝廷去了洪都，两浙就只有靠我们想办法来守了……祥甫，你是通兵事的，你说说看，两浙如何守法？"

李庭芝从庆元府过来，就是要和贾似道议论军务的。听到贾似道发问，便回答道："用兵之道，对我等阃臣而言，就是离合之术。合兵则强，分兵则弱，攻敌必克，守城必坚。"

兵法上的大道理，贾似道如何不知？但是现在听李庭芝这么说，却是连连点头。

"说得好，合兵则强，分兵则弱……大道理都对，只是要合兵却是不易。祥甫，你说，有什么办法把两浙十几万大军合于一处？"

贾似道脸色铁青，忍不住又快步走了起来。李庭芝也微微皱眉，低声道："太师，两浙几十万大兵是不可能合于一处的……不过下官麾下有六千楚勇和三万武锐军，倒是可以开到临安来。"

贾似道一愣，"那庆元府怎么办？庆元府不守了？"

"庆元府就交给史岩之吧。"

史岩之是权相史弥远的侄子，昔日史弥远执政之时就有满朝尽明州的说法，可见史弥远提拔乡党是不遗余力的。因此史家在庆元府势力极大，子弟门人众多，史岩之得以一呼百应。因此庆元府团练军的实力也是比较强大的，全军不下一万五千人，装备也颇为精新。不仅有大量的札甲和各种军弩，还有不少大炮和天雷箭。

贾似道右手一扬，哼了一声："区区一万几千人，还能挡住十倍的明军不成？"

李庭芝一笑，摇摇头道："当然挡不住，不过史岩之也不是个会坐以待毙之人，就算他肯，他们三明史家恐怕也不肯的……到时候他只有把大军开到临安和咱们会师。"

这已经不是什么正常的指挥了，完全是军头之间在互相算计互相胁迫，指挥混乱到这步田地，这战争的胜算自然是不敢想象了。

贾似道掰着手指头算了算，他手里能战的差不多有三万人，李庭芝再拉过来三万六，史岩之还有可能再拉来一万五……差不多就是八万人了。临安城倒是可以守一守了。

"粮食，粮食可够吃？"贾似道问。

"半年的库存总能凑齐，"廖莹中回答，"临安的几个大仓到秋粮上来后总

能堆满的，如果明军围城，大不了把城里的平头百姓都驱出去，让他们吃明军的去。这样，省下的粮食就够咱们吃几年的了。”

“这是个法子！”贾似道沉声道，“秋收后要尽可能把粮食运进临安城！就是抢，也要把粮食抢到手！”

抢粮？这临安城外，仿佛没有什么田是属于老百姓的吧？李庭芝和廖莹中对视一眼，这贾似道还真是够拼的。

贾似道接着又道：“群玉，挤兑天道庄的法子可有了？”

“已经在安排了，”廖莹中道，“让皇城司的探子扮成储户，用咱们查抄来的天道票去兑现钱。同时，学生还让人刻了天道票的版子，印了几百万贯……”

廖莹中是刻书大家，家里养着不少手艺高超的雕工，刻出天道票的版子自然不难。虽然不可能和真的完全一样，但还是可以扰乱一下大明的金融秩序——如果市面上出现大量假的天道票，那么天道票的流通功能，就会出现问题！那些持有真天道票的商人，也会把天道票兑换成真金白银。

“好！”贾似道拍了拍手，“假票子的办法不错！应龙！”

“属下在。”翁应龙一叉手应道。

“万斤大铳什么时候能铸好？”

“月底之前一定能铸成！”翁应龙答道。贾似道现在很沉迷于重炮，两个月就下令两浙制置司兵器局的工匠铸造万斤大铳。

“有几门？”

“打算一次铸造了10门，运气好的话能成2门。”翁应龙回道。

万斤大铳自然要耗费一万多斤青铜，十门就是十几万斤青铜，换算成铜钱大约就是两万贯。如果有两门可用，那报废的八门还能融化重铸，不过在熔炼过程中，两三成的损耗还是有的。也就是说，两门万斤大炮起码要消耗四五万斤青铜，不算人工，这就是铸炮的成本了。不算便宜，但是对南宋而言，也没有到不能承受的地步。

贾似道猛一挥手，“都什么时候了！还恁般小家子气？万斤大铳给我铸上百门！”

“百门？那耗青铜起码二百五十万斤……临安的府库中拢共只有一百多万贯铜钱，要是拿出那么多铸炮，那犒赏战士的钱可就不足了。”

团练军也是雇佣军，没有铜钱可不行啊！

“那就叫城中富户捐铜！老夫也是在替他们守城！”贾似道顿了一下，“老夫带个头，捐出十万贯！”

第635章有底线的奸臣

西湖，葛岭赐第。

在贾似道的书法之内，现在只有两人默默对视。李庭芝、梁崇儒、翁应龙都去忙各自一摊事情了。只有廖莹中没有离开，仍然在这书房之内陪着贾大奸臣。

屋子里面静悄悄的，只听见两人不住发出的轻轻叹息之声。

也不知过了多久，才听见廖莹中猛地吸了口气，开口动问：“太师，真的不降？”

江南之战打不赢！贾似道和廖莹中都是久历军事，这点常识还是有的。自古守江南就是守长江，长江一失，江南必陷。而今，明军自海上来，长江天堑完全失去作用！大宋所能依靠的，不过是几座坚城和浙西、湘赣的山区而已。最多拖延些时日，胜利是不可能的。

至于靠挤兑天道庄让陈德兴没有军饷可发的办法，顶多只能推迟一下战争爆发的时间。因为江南本身就富得流油，陈德兴完全可以用纵兵大掠的办法代替军饷和犒赏。临安、庆元、绍兴、台州、温州、平江、湖州……这些两浙州府实在太富庶了，随便打破一个州城抢上三天，都是千万贯以上的进账！如果能抢临安的话，就是亿万贯也能到手。

自古，就没有谁因为没有钱而打不下江南的！

所以江南之战，大宋是有死无生，有败无胜，求得无非就是个体面的落幕。

而身为宋臣，因为宋亡于明是亡国而非亡天下，仿佛也没有殉死的必要。投降当贰臣，似乎也不是不可以的……或者，也可以来个投降不贰臣，回家养老。

反正贾似道和廖莹中都已经老了，而且他们和陈德兴的老爹陈淮清关系不错，有陈老爹包庇，富贵是没有问题的。

贾似道深深吸了口气，缓缓地道：“某本临安一纨绔，若非太上知遇厚恩，拔某于市井，授予重权，使某少年得志，纵横两淮京湖，遂成一方阃帅，再为太师平章……如此恩遇，纵览青史，又得几人？吾若不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岂不是禽兽不如，还能算是读书之人吗？”

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这话出自大奸臣贾似道之口，怎么都有些不大协调啊。

不过廖莹中却知道贾似道并非作伪。贾似道是奸臣无疑，廖莹中自己也是个贪官……贾似道一党，可以说是非奸既贪，若是有为之主当朝，一定把他们当成大老虎给打了。

但是奸臣贪官未必不爱大宋。

一来大宋多昏君，纲纪有比较松弛，很少有贪官奸臣被当老虎灭掉的。即使有人倒霉，多半也是政争不利。这昏君奸臣贪官本就是绝配，若是没有大宋，贾似道和廖莹中这样的官上哪儿去贪啊？

二来眼下还是13世纪，中原之外皆是蛮荒，江南之外都是贫瘠之地。贾似道、廖莹中那点身家，甭管有多少亿，都只能放在大宋，放在江南，是没有办法转移到海外去的。

大宋一完，他们的身家也就完了……陈德兴就算封他们当王当侯，也不

会让他们继续占有亿万家财的！
自古，亡国之臣不过是苟全性命，哪里还能顾及家产？降与不降，都是个倾家荡产。
第三嘛，他们就算顽抗到底，最后失败被擒，陈德兴多半也不会杀他们的。顽抗到底就是拼光老本！两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没有了实力对陈德兴就没有任何威胁，论辈份他们又是陈德兴的长辈，还是陈德兴的亲戚。和陈淮清、赵琳儿的关系又那么好。陈德兴又那么大量，又怎么会容不下两人的性命？无非就是捉去北方圈禁——相比之下，他们要是手握重兵，又得到江南士大夫拥护，才是陈德兴要铲除的眼中钉！
贾似道和廖莹中四目相对，无声之中，已经明白了对方的心意——是不是有点暧昧？还好他们俩都是五十多岁的老男人，就是偶尔牵牵手再抱头痛哭一下，应该也没有什么吧？
贾似道拍案而起，对廖莹中道："群玉，放手去做吧！要让陈德兴知道，我江南儒生皆是铁骨铮铮！休叫他小瞧了我们这些读圣贤书的人物。"
廖莹中站起身，躬身一礼："学生明白了！学生这就和孙美臣一块儿动身去庆元府，主持挤兑天道庄。"
说完话后，廖莹中转身就要离开，刚到门口，却被贾似道叫住，"群玉，让梁易夫和你一同去庆元府，然后再派船送他去舟山。"
廖莹中一愣，回头道："太师，咱们不和陈德兴斗到底？"
贾似道哼了一声："当然要斗！"他咬了咬牙，"但是谈判的路子也不能断了，求和但有一丝希望，吾等也要全力以赴！"
……
位于浙西外海的舟山群岛，现在是大明帝国浙江省的地盘了。在陈德兴称帝的同时，大明的行政区也进行了一番调整。在南方设立了浙江省和福建省两个省级行政区和海峡总督区。
其中福建省督由陈淮清出任；海峡总督由陈德芳出任；而浙江省督则由原来的明都知府邓明潮接手——大明并没有本地人不当本地官的惯例。
不过邓明潮这个浙江省督，现在却没有多少政务可管，现在的浙江省不过就是昌国县和沈家门市而已。昌国县和沈家门市都有自己的官衙和议会，省府衙门真是没有多少可以插手的地方。
大明的政治框架和大宋不一样，基础其实是地方自治，由中央任命的省府存在的最大功用并不是治理一省，而是监督一省州府的自治。大明的地方自治，当然是在《陈礼》和其他大明律法规范下的自治。而且在自治的州府县市，也有直属大明中央的衙门，目前是地方国税局、专卖局、镇守使司，将来还会增加地方法院。而地方国税局和专卖局，则是由中央派出的省府主管的，另外，省府之下还有一个主管全省道路的交通局，也是大权在握。
至于镇守使司，则是一省都督府管辖。而地方法院将来则是省法庭和朝廷的大法庭管辖。
不过邓明潮也不是什么事都没有的清闲官儿。实际上，这些日子他是很忙碌的，忙于接待安置一波波从海上抵达舟山岛的明军。同时，还要负责招降纳叛，拉拢江南的失意士人，再利用他们组织一个个"预备官衙"，准备在明军攻入两浙后，在第一时间接管政权，避免地方上出现权力真空。
定海港。

自七月份以来，就不断有北军抵达。大兵上陆的地点不是沈家门，而是定海港。定海港是个新建的港口，位于舟山岛的南岸，周遭被数十个小岛包围，形成了一片天然的避风锚地。大明海军南洋舰队在这些小岛上修建了炮台和据点，从而将锚地牢牢护卫起来，变成了一个巨大的军港。

定海军港之旁，则是大片大片正在修建或已经竣工的营房和仓库。明年春天之前，至少有十万陆师和五万民夫会入住其中。还会有不计其数的粮食、军资、武器、弹药和各种杂七杂八的东西从北地、南番、高丽、日本，甚至江南本地运出来，存放到这里仓库当中。

征服江南之役，打的不仅是军力，更是国力和财力。

大宋虽然拥有更强的国力、财力，但是在动员能力上，还是远远比不上大明。毕竟后者已经有了那么一点近代国家的雏形，而且还是一个蓬勃向上的初兴之国。而大宋却是老迈不堪，行将就木了。

在眼下的江南，凡是上点台面的人，都知道这些。只是有些人和大宋的关系太紧密，不得不与之共进退。而有些人，则可以自由的选择阵营，选择站到大明一方。

陈明毕竟不是蒙元，这个时空的宋亡，不过是天下换姓而已。

而代宋而起的明，从某种意义上说，也不是北地汉人的政权，而是江淮武人和江南海商的联合体。大明上层的军官多是淮上武人，而文官则多出自江南海商之家。

将要发生的战争，与其说是国与国之战，不如说是一场革命——是封建武士和新兴资产阶级联手推翻腐朽官僚政权的革命！

所以这些日子，从庆元府渡海而来求个前程的江南士子亦有不少。

因为定海港距离庆元府不过一道海峡，所以这些渡海来投的士子，往往就在庆元府雇条渔船，直接驶入戒备森严的定海港。

对此，防守庆元府海路的宋军水军只要收了贿赂就不闻不问——他们又不是团练兵，是一直驻守在此负责打击海盗和走私的御前水军，和沈家门市的海商，早就打成一片了……

至于，守卫定海港的明军海军，自然也是一路放行。

梁崇儒也打算通过庆元——定海航线返回舟山去见陈德兴。因为是秘密使命，所以他并没有亮明身份，而是扮成个失意士子，和一群看上去同样不怎么得意的士人，这会儿就在大宋那边的定海县海晏乡境内一处繁忙的码头上面，静静地等候着送他们渡海的船只。

第636章带路光荣

海晏乡境内的这处码头，并不是什么天然良港，就是个小小的渔港，只有在涨潮的时候才能进来些大船，一退潮就是大片的滩涂。不过就是这样一个港口，现在也热闹非凡，人声喧嚣。

因为庆元府境内几个大商港因为禁海的原因给封闭了——禁海嘛，当然是只禁合法的贸易，不禁非法的走私。因此在禁海令颁布之后，类似于这种连名字都不为人知的小渔港，都变得非常繁华了。

一艘硬帆海船靠在一处新建的码头上，看船甲板上公开架设的床弩，就知道这是艘在大明合法登记的武装商船。船体木色陈旧，还有多处损坏，打折木板补丁。也不知道是遭遇风暴还是和人海战时候弄坏的，这船不大，就是千余石的样子，毫不起眼。

零零星星是旅客正在上船，大都是和梁崇儒差不多打扮的上了年纪的儒生。儒衫破旧，脸色沧桑，一部胡子花白凌乱，背着个小小的包袱，一手按剑，一手拿着本私刻的《天道诸经讲义》在看。

剑和《天道诸经讲义》，都是在这个无名渔港花上一二百文铜板买来的。这里是浙江嘛，浙人打仗不一定行，生意经却是与生俱来的。哪怕只是偏僻渔港的渔民，也都有敏锐的生意上的眼光和嗅觉。他们又是经常往来舟山和大陆的，知道对岸是什么样的，又有什么规矩。

对岸的舟山也有儒生，也有考试做官。不过规矩和大陆上不大一样。舟山的儒生人人佩剑带刀，岛上有专门的武道场，有武师传授些粗浅的击剑之术——这是在大明做个小官必须掌握的技能！

想要去大明的科场碰运气，必须要带着刀剑，会耍弄几下。所以这大明的科场，在那些年轻气盛又满腹经纶的才子们看来，很有点江湖卖艺杂耍的意思，是看不上的。

不过对于那些在大宋这边累试不中，年纪又日长，家财差不多耗尽，眼看就要一生潦倒的穷措大们而言，只要有个官，别说舞几下剑，就是演猴戏他们也忍了。

后人只道宋朝士子风流，哪里晓得这穷措大的苦衷！

宋朝是没有秀才、举人两项功名的，考不上进士，就是措大一个！哪怕是义门豪族出身，一样是穷酸一个，最多能从宗族那里得到些衣食救济，苦捱日子。如是年轻风流的时候娶了妻子，生了儿子，还能将希望寄予后代。若是当年眼界太高，一心想要先金榜题名，再洞房花烛，那可就是寂寞潦倒凄苦一块儿来了——宋人早婚，但士大夫们往往结婚较晚，三十大几还没有老婆的措大比比皆是！

措大们若是到了四十开外，还没有高中，那可就真的和后世书本上的范进、孔乙己差不多了。

人到这一步，什么风流，什么雄心，什么志气，都俱往矣了。唯一能让他们感兴趣的，就只有做官了！

现在已经老了，再不做官，就要死了……那可真是凄苦一生！

只要能让他们做官，哪怕只是个小的不能再小的官，扔掉孔孟之道，去学陈德兴的天道教三经典又能怎么样？

所以，一部《天道诸经讲义》就应运而生，被商贩们拿到这个小小的码

头上来贩卖了。

“这位客官，您是去舟山岛应举的吧？小的先祝您高中，再给您推本好书……”

一个满脸堆笑的书贩子盯上了正准备上船的梁崇儒，梁崇儒带着把刀鞘和刀柄都很破旧的倭刀——这是把好刀，是北条时赖（已故的得宗）送给他的，据说是时赖少年时用过的，看着刀鞘、刀柄磨损的样子，时赖应该是个经常玩刀的家伙。

因为梁崇儒已经有刀了，所以贩卖刀剑的小贩不找上来，但是梁大才子手中没有书。梁崇儒在日本的时候就已经读过天道教三经了，甚至倒背如流，自然不会对《天道诸经讲义》这种为了应付大明的官员招募考试而出现的速成版教材感兴趣了。

“客官，您就买一本吧，二十个铜钱，您在路上看上几遍，到了舟山保管能考一个官。”

小贩看到梁崇儒仿佛有些犹豫，连声劝导道：“小的知道客官您满腹经纶，瞧不上天道教的道理，可是对岸就是天道教的天下，若要官，就得读人家的经不是？”

“好的，我买了。”梁崇儒不想生枝节，见人人都买了这本书，也就摸出二十文铜钱买了一本，拿在手里，和别的旅客一样上了船。

甲板上面很拥挤，几乎都是席地而坐的老书生，四十开外的梁崇儒在他们中间居然算是年轻人了。有几个老家伙，看上去都有六七十岁了，半截身子已经入土，当官的心思却还不肯熄灭……

梁崇儒对《天道诸经讲义》是没有兴趣的，于是就主动和身边一个老书生搭讪起来。

“这位老伯，您贵姓啊？”

“免贵，姓孔，孔进。”老书生浙西口音，说话的中气倒还充沛，“莫叫什么老伯，在下还不到五十，算不上老。”

不到五十？梁崇儒瞧着对方的白胡子和满脸皱纹，心说，这怎么可能不到五十呢？太显老了吧？

“这位仁兄贵姓？”这位孔老夫子仿佛也看不进《天道教诸经讲义》，放下手中书本，笑吟吟的和梁崇儒说话了。

“在下梁一夫。”梁崇儒拱手道。

孔老夫子摸了摸白胡子，眯着三角眼看着梁崇儒，突然苦笑一声：“梁老弟真是一表人才，这次舟山之行定然能得偿所愿，不像老夫……老朽一枚啊！”

“老？”梁崇儒仿佛没有明白。

周遭却有人叹息起来，“唉，大明那边做官还要看岁数，初时30岁以上就不要了，后来放宽到40岁，如今却是50岁。”

原来大明基础官员招募是有年龄限制的，一开始规定要30岁以下——北地地方不太平，要不是身强力壮会武功的，出了县城没准就被人劫了，还当什么官？所以年纪太大是不合适当北地小官吏的。因而才会有30岁、40岁的年龄限制。至于50岁，那是为了拉拢江南士子当带路党才开的特例（带路也是个体力活啊，宋朝的人均寿命短，人也见老，六七十岁的大爷带不动路啊）。在北地那里，50岁的老人家多半都是太爷爷了，还当什么芝麻绿豆官

啊？

“怪不得孔老头说自己四十多，原来太老了陈明不要……说起来也怪可怜的！”梁崇儒心里想着。他知道，这孔老头定然是蹉跎一生的老书生，估计连老婆都没娶过。

“孔老哥是哪里人士？”梁崇儒微笑着动问。

“衢州。”

“孔氏南宗？”

“哪儿有那福分？只是和圣人同姓而已……”孔老夫子顿一下，摇摇头，“现在的圣人也不姓孔了。”

现在的圣人姓陈！

这话一出，甲板上就是一片叹息之声。都是读孔孟之书的人，看到华夏道统被天道教所夺，心里自然不舒服。

正是尴尬的时候，一个水手突然吼了起来。“都站起来，都站起来，让着点道！”

大家伙看过去，原来是苦力们两人一组，抬着蒲包上船了，在码头上面，还有几两满载蒲包的四轮马车，马车边上海有一个穿着绸缎衣服的胖子，正在吆五喝六指挥着苦力搬运货物。这船主要是载货的，拉客不过是附带一下。

船上的旅客们又议论起来了。

“这是运什么货啊？”

“还能有什么，就是丝绸、茶叶、瓷器呗。”

“不是说禁海吗？他们怎么还能贩货出海？”

“禁海和走私有关系？”

“没有吗？禁海不禁私，有什么用？”

“自然是有用的，瞧见那个胖子了吗？那是定海马家的商号管事……”

“定海马？他们家的马哲恩不是庆元府团练副使吗？”

“是啊，所以他们家才能做这个走私的买卖……要是不禁海，海贸的油水和老马家有什么关系？马家又不是海商，也无一艘舟船，怎做海贸生意？”

“那海上的大宋水军不管？”

“管什么呀，都收了钱啦！一个禁海，不知道多少人发财！”

搭船出海的也有庆元府本地的书生，有些甚至就是庆元大族的子弟，只是考不上功名，在族中也无地位罢了。但是对种种内幕，他们还是非常了解的。

“禁海令”本意是禁海，可是在实行过程中，却成了一场海贸利益的大洗牌。利益受损的，除了大明和大宋两家朝廷的荷包，就是风里来雨里去的海商。他们本来赚走了海贸利益的大头，而现在，海贸还在继续，进出口规模也不见得少了多少，可各家海商的利润却减少了七八成！而海贸利益的大头，现在都归了那些染指团练大权的沿海各州府的豪门！

海商们只能从他们手中高价购入江南的特产，万里迢迢贩运来的货物，也只能低价卖给这些豪门开设的商行。否则，他们就别想再吃海贸这碗饭了。

第637章假票子

禁海和禁私果然是两码事情！

就在梁崇儒和一堆失意书生坐着走私的海船，大摇大摆驶向理想彼岸的时候。大宋两浙制置使司参议，朝散大夫，龙图阁直学士廖莹中正在大浃江口的商港码头视察。

昔日繁华的港口，如今只剩下一片萧条。贸易司衙门的大门紧闭，门口还贴着朝廷颁布的禁海令：中外贸易立即禁止，商港市舶即日封锁，汉番商人立刻离开，不得再行停留。

空空如也的街道上面，所有的商铺都上了门板，并无一人在内，街上也没有什么行人，只有一队队穿着战袄，头戴范阳笠的庆元府团练往来巡逻。他们都是定海三营的士兵，定海三营则是定海县团练使兼庆元府团练副使马哲恩的兵。

马哲恩是定海名士，武学生出身——就是陈淮清的学生，不过他的立场却和老师不同。

在武学归属枢密院管辖那段时间里，他还跟着陈淮清学习陈德兴的兵法。所以他的定海三营，都是模仿早年的霹雳水军建立起来的。主要装备是枪弩、天雷箭和长枪。三个营都有“秀才官”，专门负责讲孔孟大义，大道理真是一套一套的！

“廖学士请看，”马哲恩人如其名，非常古板的一个人，五短身材，白面长须，三十许岁年纪，面孔上永远是正气凛然，他这会儿正陪在廖莹中身边。他抬手指着在大浃江口巡逻的几艘打着大宋旗号的战船，大声道，“那是沿海制置司水军的战船，每日巡逻江口，就连一条舢板都不会放过！朝廷的禁海令，在我定海是无人敢于违背的！”

大浃江江面上果然空空如也，除了大宋水军那些比舢板大不了多少的战船，连一艘小渔船都没有——庆元府海上的渔民现在不打渔，都去走私了！

廖莹中摸着胡子，微微点头，一副颇为欣慰的样子。心里却在想，那些伪造的天道票也不知道有没有流入舟山市场。他是以视察禁海令执行情况的名义来庆元府的，实际上的使命却是坐镇庆元指挥挤兑天道庄。

而挤兑天道庄的第一步，就是用假的天道票扰乱人心。

至于假票子怎么出境的？当然是通过走私的渠道出去的啦！走私的事情廖莹中自是知道的，他虽然喜欢藏书、刻书（可是宋朝有名的藏书刻书大家），但这并不代表他是书呆子。

禁海不禁私的道理，他如何不知？禁海禁的是合法的对外贸易，走私的非法的，当然不在禁海令的管辖范围之内了！

这可不是仅仅是打老虎拍苍蝇的问题……这禁海的目的是搞死亲明的海商，压缩他们的利润空间，让他们渐渐失去活力。而走私，利润是沿海豪门所得，要是一块儿禁了，那可就要得罪巨室了。“为政不难，不得罪于巨室”的道理，廖莹中如何不知？

而且，真要禁了私，庆元府、临安府、绍兴府这些地方那么多手工作坊怎么办？直接间接靠这些作坊吃饭的市民可有上百万，他们要没有饭吃可是要造反的？先得罪两浙巨室，然后再逼几个大城市的平民造反，这样不用陈德兴的大军，两浙就得易帜了！

贾似道和廖莹中还没蠢到这个程度！

……

舟山岛，昌国县城。

梁崇儒拢着袖子走在大街上，他已经和一帮立志成为大明带路党的老书生们一块儿到了舟山。途中果然无惊无险，打着大宋旗号在海上巡逻的战船，根本就无视这艘走私船的存在——人家是走私的，又不是来合法贸易的，当然不在海禁之列，况且还给了贿赂……

不过这种禁海不禁私的政策在某种程度上说还是有效的，昌国县的市面比起一个月前梁崇儒离开的时候更加萧条了。昌国县和临近的沈家门市在过去的两三年间，已经发展成了中外海上贸易的中心和东南沿海地区的金融中心。又有大量的海商移居到此。因而市面极度繁荣。

不仅沈家门的市区面积比原先大了几倍，就连昌国县城的城墙都给平了，护城河也已经填了，整个儿的在向四方扩张，到处都是正在施工的工地——因为移居于此的海商水手太多，昌国县城内的土地根本供不应求，价格一再上涨！最后昌国县议会为了增加供应，干脆通过决议拆掉城墙，填平护城河，让城市“自由”的扩张。

不过现在，昌国县的房地产市场好像遭遇了一场寒冬一样。几乎一半以上的正在开工的工地都停了工。显然购买了土地预备该豪宅的海商们，现在手头都有点儿紧！

昌国县城的商业区现在也比一个月前萧条了，街道上的人流车流明显减少，鳞次栉比的酒楼妓馆也门可罗雀。海商和水手都是习惯大把花钱的主儿，干他们这一行，不就是来钱容易送命也容易吗？有钱的时候当然不会舍不得花，现在市面恁般萧条，看来真是生意难做了。

带路党们也是要住店的，哪怕口袋里面真没几个铜板，这个份儿也不能丢。大家都是来求官的，没有个安生地方好好睡一觉，再梳洗打扮一下，吃顿好的，怎么有力气上考场？这陈明的官考对这些书生来说难度不在文章，而在舞剑，在相貌——看上去不能太老啊。所以都得养足精神，再好好打扮。

不过这些措大都没有什么钱，上等的旅店是住不起的，只能找家门面简朴些的小店进去。

刚一进门，就听见店堂里面有人在吵架。

“直娘贼的有没有长眼睛？认识天道票吗？敢说老子的天道票有假？是不是嫌命长啊！”

大声嚷嚷的是个五大三粗的黑汉子，一脸横肉，腰里面还挎着长刀。和他一起的还有另外三条黑汉，正围着一桌吃剩下的酒菜。不用说，这几个家伙一定是跑海的水手了。

“这位客官……这个票子，这个，这个票子当然不假了……可是小店这个本小利薄，您那么大的票子咱找不开啊。要不……您麻烦一下，去城里的天道庄把票子兑开？”一个掌柜打扮的小胖子一脸苦相，捏着张十贯面值的天道票，满头满脸都是汗珠子。

他手里的天道票当然是假的！这段时日，不知怎么回事，舟山市面上出现很多假天道票。印刷水平还颇高，防伪的印章也做得很像，只是纸张和真票子有所不同——印天道票的纸是最上等的高丽纸，是由高丽最好造纸工匠

在明都的纸坊开工生产的，全部供给天道庄。因为配方保密，因此宋国的匠人无法仿制。

但是这点差别对普通人而言，几乎是不存在的。因此有不少海商在同宋商贸易的过程中吃进了假票子，然后又把假票子发给水手当工钱，这些假票子也因此流入了舟山市面……

昌国县和沈家门市的不少商家都吃过亏，所以对收天道票非常小心，许多掌柜的还专门去请教过天道庄的伙计，因此能准确辨别真假。

‘原来廖莹中的假票子……’梁崇儒早就知道这事儿，不过却不急着去给陈德兴报信儿，现在陈德兴还没给他合适的官位。所以他也不忙着给大明出谋划策——虽然他已经有了“和平解放”临安府、庆元府、绍兴府这些两浙大城的妙计。

“且看陈圣人有什么好办法吧！要是他没有办法了，梁某的机会就来了……”

梁崇儒想到这里，便寻了个靠窗的位子坐了下来，一边津津有味的看吵架，一边招呼几个和他一块儿的老书生坐下。看到陈德兴有了麻烦，梁大才子的很心情不错，预备要请客吃饭了。

……

“假票子……印得还真好，一看就是临安书社的手艺！”

陈德兴这个时候真捏着几张假票子在用一只水晶放大镜仔细端详，看了半天，才丢下放大镜，冷冷道：“所有的假票子都是一个板子刻出来的！”

屈华杰微微蹙眉：“这几日，单是舟山岛上的几间天道庄分号就报上了上百起假票案，涉及的金额超过十万贯！现在，市面上都已经产生了惶恐，许多人都不敢持有天道票了……”

陈德兴摇头：“这天道票的确容易仿造……水镜，有什么办法吗？”

防伪一直是纸币面临的大难题，自从天道庄发行天道票以来，就一直在找寻防伪之法。

屈华杰点点头，摸出一张印刷的非常精美，质地有极柔软的十贯面值天道票双手递给了陈德兴。

“这是……羊皮纸？”陈德兴接过这张天道票一摸，就发现它根本不是纸做的，当即就想到了目前在西方比较流行的羊皮纸了。

“正是。”屈华杰道，“明都的色目奴隶中有会制造羊皮纸的，臣在临安时也见过西域流传来的羊皮纸，知其制作不易，但是质地优良，可以印刷绘制极其精美的图画，而且不易损坏。如果用它来制作天道票，仿造的难度更高。”

第638章挤兑来了

用羊皮纸或者更准确的说是兽皮纸印天道票，的确是个防伪的好办法。因为兽皮纸价格昂贵，并不是生活必须品，在纸浆纸所到之处，都会立即失去市场。这也就是说，国家完全可以禁止民间交易、保存和制作兽皮纸，将兽皮纸完全垄断起来，专门用来印票子。

这样，制造假币的犯罪分子面临的难度就更大了——他们首先得学会造兽皮纸，而且国家还可以进一步垄断某种兽皮，比如鹿皮，再用鹿皮造兽皮纸，以进一步增加伪造纸币的难度。

而且这个时代的纸张质量普遍不高，很难印刷复杂的图案。另外，普通的纸张老化又快，纸币在流通过程中往往迅速变得陈旧不堪，表面图案也变得模糊不清，更加方便了罪犯伪造。如果使用鹿皮纸，那么就能印出图样复杂的纸币，而且兽皮纸不易老化，上面的图案也不易褪色。

当然，用兽皮纸印纸币的缺点也很明显，就是成本太高。拿来印10贯、50贯、100贯面值的大额纸币当然没有问题。但是1贯、1贯以下，甚至几十文的小额纸币，可就不能拿兽皮纸来印了。

不过这个缺陷，眼前也不是问题。现在不过是纸币初兴的阶段，步子不用一下迈得太大。历史上纸币在中国的失败就是个教训——元朝强制推行纸钞，又没有足够的发行保证，最后把纸币的信誉完全做坏，以至于到了明朝和清朝的大部分时间，纸币都基本退出流通了。

“羊皮纸这个可以……或者用鹿皮更好，朕可以下旨禁鹿皮买卖，禁民间私造兽皮纸。”

陈德兴将屈华杰递上的新版天道票放在了书桌上，眉头却丝毫没有展开。

“此事多半是宋国在捣鬼！”陈德兴道，“一个月前，临安皇城司（行在虽然迁移，但是皇城司却留在临安，成了贾似道的特务机关）的人发疯一样的搜捕暗探局的细作，毁了几个暗站，看来就是掩护此事的。”

宋明两边的谍战这段时间有加剧的迹象！而且在临安，目前是贾似道占了些上风。原因很简单，大量的宋国贵戚和官员的离开，让贾似道对临安的控制上了几个台阶。而大明暗探局在临安的保护伞和一些重要的内应都去了洪都，在一定程度上也造成了被动。因此暗探局在临安的站点遭到扫荡，没有能及时将廖莹中的阴谋通报给上级。

“宋国？”屈华杰显然也意识到事情的严重程度了，“那他们不会就此罢休的……”

“他们会挤兑天道庄！”陈德兴已经有了结论，“天道庄是朕的钱袋子！若是出了问题，江南之战就难打了！”

他目光如电，看着屈华杰，“天道庄的金库里面有多少现钱？”

陈德兴在后世虽然不是学金融的，但是一个21世纪的穿越客，还是个事业有成的中年人，金融知识是不会太匮乏的。当然能猜到贾似道和廖莹中下一步要做什么了——用假票子骗钱是不会有多少收益的，最多几十万贯而已（虽然廖莹中印了两百万面值的天道票，但是最后放出去的不过三十多万）。虽然不是小数目，但还不足以打击亲明海商的财力。

宋国方面真正的目的，应该是制造对天道票的恐慌，为挤兑天道庄创造

条件。

屈华杰搓了搓手道："圣人，天道庄总庄的金库里最多的时候是有一亿一千多万贯的铜或等价金银的。不过其中有三千万贯作为分红被天道教提走了……"

天道教是天道庄的唯一股东——本钱是天道教出的，初始时候的信誉也是借天道教的，赚了钱当然要给天道教了。而且那三千万贯中的二千多万贯直接划入了当时的北明政务司，作为中原大战的经费。剩下的一二百万，大多被用于天道书院和各地天道宫、天道观的建设和第二次明洲探险的经费。

"为了在大明的明都、泉州、南芬、海东、釜山、济州、燕京、塘沽、大名、汴梁、洛阳、京兆、归德、太原、益都、保定、沧州、真定、南阳、襄阳，高丽的开京、庆州、平壤，日本的博多、难波、平安京，南番的升龙、高棉、巨港、爪哇岛、淡马锡等地开设分行，有二千四百万贯被运走充做准备。"

屈华杰继续说着。天道庄的业务这两年也随着大明帝国在大扩张，不仅在大明国内开设分行，还在临近的南番、高丽、日本等地开设了分行。而为了支撑这些分行的汇兑业务——汇兑业务才是天道庄的主业，这需要大量的现金为准备——天道庄不得不在每一个分行保持一定数量的准备金。

"另外，通过放债，还有大约两千一百万贯现钱被从总行提走了。"屈华杰的眉头越皱越紧。

天道庄是吸储的，自然也要放债的。而天道票也不是所有地方都通行的，这纸币毕竟没有金银铜叫人放心，便是大明北地，天道票也不是通行自如，否则陈德兴也不会从天道庄支取铜钱充作中原大战的军费了。因此在放债的过程中，也有不少金银铜被提走。

屈华杰缓缓地道："而且这些日子，天道票在江南被禁，不少票子又流回了舟山岛，兑换成了金银，陆陆续续被兑走的也有七八百万……林林总总加一块儿，天道庄总行的金银铜准备一共支取了八千二百万贯。不过这些日子也吸纳到不少储蓄，新的天道票也发出去一些，又收入了一千一百多万贯。这样一进一出，现在天道庄总行的储备还有不到四千万贯。挤兑什么的，咱们是不怕的，只是……"

将近四千万贯的储备金，真的不算少了。这也是屈华杰并没有向陈德兴通报"储备金危机"的原因。这吸储的目的毕竟是为了放债赚息差，哪儿有把钱全攥在手里赔利息的道理？

而且，有近四千万储备，也足够应付可能发生的挤兑了……按照宋朝银钱业的行规，提前支取存款是拿不到利息的。而兑换飞钱票则要支付五分，也就是百分之五的佣金——汇兑业务就是赚这个钱的。因此有三四千万储备真的足够了，可问题是，一场挤兑风波肯定会让陈德兴的发行债票筹集军费的计划受影响。

没有钱，明年攻略江南的战争就有点麻烦了！

要是没有钱，这江南之战该怎么打呢？

……

"学士，假票子已经放出去几十万了。舟山的消息，这几日天道庄总行和几个支行门口都是拿着天道票要兑现的长队！"

庆元府定海县城内，一所名为思北阁的豪宅，现在成了廖莹中的落脚

点。思北阁是马家的宅子，马家的先祖是北方逃亡来的书生，中了进士后就在定海购置土地，建了豪宅还起名“思北”，就是不忘北方之意。现在用来作为廖莹中挤兑天道庄的指挥部倒是正合适。

正在向廖莹中汇报情况的是带御器械出身的提举皇城司郑仁基。就是那位在临安之变中“护送”赵琳儿和陈德兴离开北内德寿宫几个带御中的一个。几年过去，他的官运居然不错，当上提举皇城司这样的紧要差遣了。只是江万里认为洪都那边是众正盈朝，用不着皇城司这样的特务机关，因此就把这个皇城司留在临安，变成了两浙制置司下辖的特务机关。这次的假天道票就是通过他们发出去的。

“守礼，”廖莹中摸着胡须，笑眯眯转过头，看着临安丰乐楼的管事孙美臣。“挤兑安排的怎么样了？”

孙美臣深吸口气，将心头害怕的心思硬给压了下去。孙家一门都在临安圈着，他还能有什么法子？

“学士……挤兑的事儿，呃，已经安排了两千多人带着天道票和存单上了舟山岛。只要您一声令下，他们每天都会去天道庄支行排队，每次就兑换个一两贯铜。”

孙美臣的眉头紧紧皱了起来。怎么制造挤兑他当然知道了，这么说他也是13世界有名的金融大鳄（后世史书上都把他和屈胖子并列的）。

“学士，就怕陈德兴恼羞成怒动手抓人……”孙美臣说出了自己的担心。那些挤兑天道庄的人，都是他通过各种关系雇来的，要是让陈德兴宰了，他可没法交代。

“不会！”廖莹中一摆手，笑道：“存钱取钱天经地义，不让取钱，谁还敢来存？陈德兴要敢捕人杀人，咱们的谋划就成功了。到时候，他一文钱都借不到，这江南……”

他的眉头却渐渐拧了起来。没有钱，江南也不是打不下来！这是非常分明的事情，他和贾似道所做的一切，无非就是为大宋谋个体面的投降而已。

不过陈德兴要是撕破脸皮，来个烧杀抢掠，两浙一样保不住。

廖莹中猛吸口气，沉声道：“那就开始吧！开始挤兑天道庄！”他又看着郑仁基，“谣言也开始放出去，就说禁海令让许多海商破了产，天道庄借出去的款子都打了水漂！现在已经是个空架子了！”

第639章梁崇儒有收江南之策

挤兑，看来是不可避免要发生了。在可兑付纸币的时代，这仿佛就是不可免的事情。毕竟人们对纸的信心是不能和真金白银还有铜钱相比的。

所以一有风吹草动，发钞行就会被人挤兑。

现在，我们的陈大圣人要为钱的事情操上一阵子心思了。而就在同一时间，在地球的另一边，他的老朋友文天祥倒是不用为钱操心。

因为明洲大陆是很穷的，太穷了，穷得只剩下钱了！

文大状元和八千装备了盾牌、长矛和长弓的印第安八旗兵，这个时候已经抵达了一座名叫玛雅潘的小城附近。这里是玛雅文明的统治中心，由科科姆家族统治。和墨西卡谷地一大堆由奇奇梅克人建立的军事城邦不同，玛雅人的文明悠久而漫长，仿佛一位年长的富翁，已经过了暴躁好斗的年纪，进入了讲究悠闲和享受的岁月。

在将近三百年前，这个曾经灿烂的玛雅文明甚至被以墨西卡谷地为中心的托尔特克人征服，建立了以奇琴伊察为首都的托尔特克——玛雅王国。不过奇琴伊察的统治在托尔特克本部被奇奇梅克人攻陷后便完全崩溃了。玛雅王权转移到了科科姆家族之手，不过科科姆家族也无力建立一个强大而统一的帝国，而是数十个玛雅城邦的联合体。每一个玛雅城邦，都由一个或几个家族统治。而科科姆家族就是他们选举出来的“王”，或者应该翻译成别的什么词语……

科科姆家族的玛雅潘，则是一座小而拥挤的城市，被一道低矮的圆形防御石墙环绕。城内房屋鳞次栉比，神庙和金字塔都建造的低矮简陋，仿佛处处都显出国力的局促。

不过这座小城的商业活动却是极其繁荣的。不仅城内有大量的商铺和作坊，便是城墙外面，也散步着不计其数的，用木材搭建的简易房屋，大部分都是商铺或是作坊同时也是民居。而在离城更远的地方，则是大片大片的玛雅米地或是别的什么田地——有土地、红薯、辣椒、可可、烟草、古柯等等各种农作物，不过文天祥只认识一个玛雅米（玉米）。

至少在周游过墨西卡谷地的文天祥看来，玛雅潘是他所见到的最繁荣，也是最像华夏城市的城市。

城市、神庙、宫殿的局促，和城外商业、农业、手工业的繁荣形成了鲜明的反差。如果文状元念过后世的社会学，那他就会得出这样的结果——玛雅文明的奴隶制已经没落或者崩溃了。

因为没有了足够多的免费劳动力，建筑的成本变得高昂无比。在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古代，哪怕是富裕的王朝，也无力建筑太多太过辉煌富丽，而又不大实用的宗教建筑。去看看欧洲中世纪的建筑和罗马共和国时代还有埃及法老王时代的辉煌建筑就知道了。

而且在奴隶制度崩溃以后，衰弱下去的有时候不仅仅是建筑业，玛雅潘的军事力量同样非常薄弱，远远比不过墨西卡谷地中的奇奇梅克人。

奇奇梅克人的城邦好歹都是新兴的军事国家，存在强大的军事贵族阶级。而玛雅人早在很久以前就是一个神权文明了，只会装神弄鬼，军事阶级并不强大，现在就更不行了。他们连托尔特克人都打不过，就别说把托尔特克人打趴下的奇奇梅克人了，现在他们又遇到的是把奇奇梅克人都打翻的什

么“神州人”。听上去就很厉害，看上去就更厉害了。七八千人穿着一样的衣服，梳着一样的古怪发型，还排出了好像城墙一样的队形，手里拿着的长矛矛尖都闪闪发光，也不知道是什么东西打造的？反正就是透出一股慑人的杀气！打肯定是打不过的。

所以科科姆家族很明智地选择了“联合”，打不过就联合，这是玛雅人的政治智慧。就像他们的祖先在三百年前和托尔特克人“联合”一样。

于是，几个奇形怪状的玛雅贵族来到了文天祥的轿子前面。他们穿着色彩鲜艳的棉布衣服，头戴明洲大陆最流行的火鸡毛帽子，头颅的形状非常古怪——有三角形的，有长条形的，还有大扁头，也不知道是怎么长的？而且个个都是斗鸡眼，脸上胳膊上手掌上都是刺着复杂的花纹。

“伟大的神族大祭司，”其中一个仿佛是整容失败的玛雅贵族会说一口纳瓦语，先是深深弯腰，然后便恭敬地道，“我是玛雅潘的祭司，科科姆家族的雨祭司，我代表伟大的雨神向你们的神表示最尊敬的问候。”

原来是个神棍！文天祥皱了皱眉，他早就烦透了明洲大陆上的各种神棍了。这块地盘就是个神棍遍地走，祭司多如狗的地方。只要有点地位的人都喜欢装神弄鬼，还喜欢搞什么血祭、人祭的，据说还有不少笨蛋以当祭品为荣……不好好教化怎么能行！？

“大便！”文天祥睥视着这个什么雨祭司，提出了要求，他是来搜集大便的——神的大便。“神的大便！知道是什么吗？”

玛雅雨祭司点点头，从怀里摸出了个黄金饰品，双手高高捧起。文天祥的弟子鲨通海上前取过饰品，然后放在嘴里咬了咬，是软的。然后冲着文天祥点了下头。

“不够！”文天祥越来越觉得自己像山大王了，不过为了早点离开这个到处都是神棍的鬼地方，他还得完成蒙起交待的事情。“要很多大便，神的大便，统统都要！”

“有，有，有。”玛雅祭司大松口气，别的东西不好说，神的大便他们有的是，玛雅文明好歹阔了上千年了。可没少搜集这就闪闪发光的“大便”。

“为了表示玛雅潘的诚意，我们愿意献上所有神的大便。”祭司连忙恭敬地说着。

黄金在玛雅文明中是和神还有各种祭祀活动联系在一起的金属，此外玛雅人还有许多玉石和白银祭器。另外，黄金在玛雅也不是货币，不象征财富。玛雅人的货币和墨西卡谷地一样，都是可可豆和布。

因为和祭祀有关，所以大量的黄金制品就被保存在玛雅文明的中心玛雅潘。很快，大堆大堆黄灿灿的物件被模样稍微正常一点的玛雅人扛了出来，堆放在上千辆独轮车上——玛雅潘是一座位于雨林中的城市，周遭没有可供大车通行的道路，只有能走独轮车的泥泞小道。因此跟随文天祥行动的大军携带了超过两千辆独轮小车。

“我们的上天还需要一座位于海边的城市！”文天祥提出了第二个条件。

“海边的城市？”玛雅祭司一怔。

“没错，我要从那里出发，去大海的对岸看看！”文天祥郑重地回答，“玛雅仿佛有一座这样的城市，是吗？”

“是扎马城。”

“好的，我就要扎马！”文天祥停顿了一下，“把扎马割让给我，玛雅潘就

能继续保持现在的地位，否则……”他一指身后的军阵，“就只能被毁灭！”
说这话的时候，文天祥觉得自己好像成了个不讲道理的蒙古人。看来这些日子在明洲大陆总是行王霸之术，有些坏了心性。等打下了扎马，一定要在那里好好修身养性一番……
“可是……扎马并不是科科姆家族的城市啊。”祭司犹豫地道。“扎马有自己的统治者。”
“无妨，我的大军会征服扎马的！”文天祥收起了修身养性的心思，冷冷地道，“你们交出神的大便，再签署一份割让扎马的文书就可以了。”
……
“敞兑！必须敞兑！”
舟山岛，定海天道观，大明天子驻跸之地。
针对天道庄的挤兑，已经如期开始了。昌国县城、沈家门市的四间天道庄支行前面，连日都出现了挤兑的人潮。一开始不是什么大户在挤兑，就是一贯两贯的小户。有些是用一贯面值的天道票，有些则是小额存单。但是没过几日，各种针对天道庄的谣言又沸沸扬扬传了出来。
有些说天道庄为中原大战垫付了巨款，现在已经被掏空了。有些则是，天道庄贷给海商的款子出现了大笔赔账，损失了几千万！总之，都是指天道庄是个空架子的。
在这些谣言和挤兑人潮的双重作用之下。天道庄门前挤兑的队伍这几日明显越排越长，兑出去的金银铜也一天多过一天。
“圣人，现在绝对不能停兑，否则天道票的信誉就倒了，天道庄也就完了！”
屈华杰再一次被召到了御前。讨伐江南的大军，正在一船船的开过来，可是军费却没有着落。于是就有随征的将帅提出了停兑的意见——先用天道庄里的金银铜支持战争，打下江南不就什么都有了吗？
虽然屈华杰坚决反对，但是陈德兴却有点动心了。和灭宋吞江南相比，天道庄根本就不算个事儿！现在是战时，自然事事要以战争为第一了。
就在陈德兴准备给屈华杰下令，在舟山岛实行“金银铜管制”的时候，脚步声响了起来，进来的是秘书官徐子元。
“圣人，梁崇儒求见。”
“哦，他回舟山来了。”陈德兴点点头，并没有说要见他。
徐子元又道：“梁崇儒有收江南之策献上，并且请圣人缓议停兑天道票。”

第640章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以彼之道还施彼身！

这话不是姑苏慕容复说的，是扬州梁崇儒对陈德兴说的。他收江南的办法就是以彼之道还施彼身……听着很有一些高深莫测。

看到陈德兴、屈华杰，还有大殿里面几个明军武将都是一脸迷茫，梁大才子可是得意极了。

这说明陈德兴他们还没有想到这么整治贾似道和一干江南豪门。这就是他梁崇儒的机会啊，江南之战的首功，看来非自己莫属了。有了这份功劳，一个省督说不定也能当上，还是开国功臣！这下扬州梁家可要在自己这手中崛起了，自己和那些日本小老婆生的儿子、女儿的前途也不用愁了，还自己老丈人的丧葬费也有着落了……

“圣人，”梁崇儒冲着陈德兴又是一个躬身，笑着说，“以彼之道还施彼身的意思就是，贾似道用什么办法对付大明，咱们可以原样奉还。”

“印会子？”屈华杰摇摇头，“没有用，宋国的会子早就是擦屁股纸了。”

梁崇儒一笑，这屈华杰会做买卖不假，但是却没有大谋略，还是比不过自己啊！

“当然不是印会子，”梁崇儒突然提高嗓音，“是禁海令！”

禁海令！？

陈德兴愣了又愣，这是什么办法？

“其实两浙最害怕的也是禁海！”梁崇儒冷笑着道。论起对江南风物民生的了解，陈德兴和屈华杰又如何比得过自己？所以他们根本没有看穿贾似道禁海令的真面目。

“两浙……怕禁海？”陈德兴眉头微微皱起。

“正是！”梁崇儒一笑，“圣人是在临安长大，当知临安风物，江南民生……临安人口百万，地狭田少，百万生民何以为业？”

“工商！”陈德兴眼前一亮，仿佛已经看到了贾似道的死穴。

梁崇儒道：“临安之丝绸、漆器、瓷器、纸张、书籍、胭脂水粉、木船，都是天下闻名的，其中十之八九，都是远销四方。所以这贾似道才会禁海不禁私！”

他顿了一下，脸上浮出阴冷的笑容，“圣人何不帮他一把，连私也一块儿给禁了！”

禁海禁私！寸板不能下水，片帆不可入海！这等程度的海禁贾似道根本做不到，但是陈德兴却可以做到。

梁崇儒接着提出建议：“不仅要禁海，圣人还应该封锁长江，禁止京湖、淮西、四川之米东运，禁止江南百货西贩。同时再禁止唐宋贸易，彻底断绝江南工商之销路！”

这贾似道不是要禁海吗？

好啊，那就一禁到底！叫江南百万工商之民都没有饭吃！也绝了江南恁般多的豪门义门的财路！谁怕谁啊？

“可这样一来，我大明朝廷不是连一文钱船税、关税都收不到了？”屈华杰皱眉道。

“怎会一文钱都收不到？”梁崇儒一笑，“天下又不是只有两浙工商鼎盛，

还有福建，还有广东呢！现在泉州三县已经在大明之手，相比取下另外四县和兴化军也没有什么难的。另外广州、雷州俱是大港，同样工商鼎盛，圣人可发兵取之。圣人的禁海禁私可只禁两浙两江，不禁广东福建。”

陈德兴心里面盘算着，取泉州四县和兴化军是没有什么难度的。现在陆续抵达舟山的明军已经超过了一个整军，调去福建绝对可以横行了。打下雷州也没有问题，广东团练军实力比较弱，那个地方算半蛮荒，从来不是士大夫云集的地方。就是广州或许麻烦一点，毕竟是有名的大城，不过一样挡不住明军，最多把新大陆号派去广州，从珠江上开炮轰城。

“这也不够啊！”屈华杰还是摇头，“起码要减少一半。”

南宋的工商业主要就集中在两浙、福建和广东四路。如果禁了两浙，开放福建、广东，那么海贸的流量至少减半。

“船税、关税减半，市税、盐税、酒税、士绅捐却可以大增。广州、雷州和兴化军的莆田都是大市，人口少则十几万，多则几十万。几百万贯还不是随随便便就能刮出来的？”

梁崇儒冲陈德兴一拱手，笑道：“圣人若信得过梁某，等广州、雷州、兴化等地入明后，可给梁某一道圣旨，使梁某去闽粤筹款，千万贯不敢说，八百万贯三个月内一定筹得。”

“好！”陈德兴重重点头，他和梁崇儒有过节不假，但他也不是没有器量的君王。“只要梁卿可以筹到800万贯就可以封侯！”

封侯啊！大明的侯可不像宋朝的侯那么不值钱。宋朝是书生当国，大明的贵族民主，侯爵在贵族中的排位不低啊，有了这样的地位要谋个高官应该不难吧？

梁崇儒自是大喜，接着又道：“以彼之道还施彼身之法还可以用在米粮战上，就如当日迟约风波时一般。”

“哦？”

这个梁崇儒的办法还不少！

梁崇儒笑了笑道：“据臣所知，贾似道无力全守两浙，只能守几个大城……不过两浙豪门只想自保，不愿意入城。圣人何不相助一二？”

“杀一驱百！”陈德兴的语调冰冷，双眸之中已经有了几分凛然杀气。“看来是时候找个出头鸟收拾一下了！”

打江南，杀人，杀士大夫是肯定的！大明又不是大宋，没有什么不杀一士。不仅要杀，而且还要把江南士大夫豪门清理掉，瓦解掉。要么打发出国，要么就抽调他们的脊梁，把他们变成普通人，让他们无法再垄断江南的人口土地。

至于如何做到这一点，军部其实已经拟定好了两个计划。甲案是先取大城市，夺取临安、庆元、绍兴等大府，然后再慢慢清理乡村的士大夫势力——这个其实比较麻烦，士大夫之所以是士大夫，并不仅仅因为有科举，而是他们掌握了土地和人民，是乡村的实际统治者。只要他们和土地、人民结合在一起，就很难整理。

乙案则是“农村包围城市”，先不打临安、庆元、绍兴等地，把两浙的“反动势力”都赶进这些大城市，然后再把他们的土地分给佃户，绝了他们的根。等攻陷了那些大城，再把他们统统打包流放！

相比甲案，乙案虽然要多花点时间才能占领江南，但是在清理士大夫势

力上却是比较有利的。士大夫只要带着他们的宗族和团练军一离开乡土，那大明的士爵势力就能进去了。

至于采取甲案还是乙案，则要看两浙几座大城好不好打了。这又是多少万团练军，又是多少百门万斤大铳的，仿佛很难打。所以舟山行辕的参谋团现在已经倾向于采取乙案，也就是“农村包围城市”了。

而乙案成功的关键则在一个“驱”字，如今的江南就是“义门”遍地，随便拿一个县出来，都昌国邓、定海马、三明史这样豪门大族——一县之地，往往有八成、九成集中于豪门之手，余下一二成由商人或中等士大夫之拥有。至于平民百姓，如果不是在城里有点产业的手艺人和小商人，那几乎都是佃户了。而且还是那种没有完全人身自由的佃户，都和农奴无二了。

所以驱士分田——就是将大部分土地分给佃户，把少部分土地封给士爵或是更大的贵族——在江南是完全可行的战术，而驱士的方法，自然就是杀一儆百了！

……

轰轰轰……

好像打雷了？

忙活了一整人，才得了些空，拉着一个马哲恩献上的小娘皮牵手玩的廖莹中——廖莹中年纪大了又不似陈淮清是个老肌肉男，所以身体不好啊，只能牵小姑娘的手，别的事情真的干不了……

牵着又滑又嫩的小手上了榻，才合上眼睛准备小憩片刻，耳边忽然传来了闷雷般的响声。

“要下雨了，一阵秋雨一阵凉，这天一凉就要刮西北风……”廖莹中心里这样想着，有些郁郁。西北风会送来更多的明军！明年开春，就会有大战了！

正想到这里，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突然响起，然后就是篷的一声，廖莹中还没有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去，耳边就响起一阵尖叫，是和牵手的小姑娘在叫。

“怎么回事？”

廖莹中猛地睁开眼睛，就看见郑仁基衣冠不整地冲了进来，满头满脸都是汗水。

“郑皇城，你这是……”廖莹中很有些不快，自己正好小姑娘牵手呢，你怎么就闯进来了？

“打炮！打炮呢！”

打炮？老爷我就是牵个手，哪有打炮？皇城司也不能冤枉人啊！

廖莹中刚想开口训斥，耳边又传来一阵隆隆轰鸣。他仿佛想到什么，扭头往窗外看去，好一个风和日丽！

“这是……”

“是打炮！有人在打炮！！！”

郑仁基跺跺脚，“贼军打来啦！学士，贼军打过来啦！”

“贼军？”廖莹中一怔，脸色顿时煞白煞白的。陈德兴打过来了！一定是知道自己在定海指挥挤兑天道庄的事情，他是恼羞成怒带兵来抓自己的！这回自己可把陈德兴得罪苦了，要是让他抓了，估计陈淮清出来说好话也不管用。

第641章大明也禁海了

一想到落在陈德兴手中的后果，廖莹中猛地就榻上蹦起来，拿起件儒服披在身上，就往外窜。一边走还一边大喊大叫。

“快快快，快备轿，我要回临安！不，要备马车！要最快的马拉……”

走到了院子里，他突觉得一阵冰凉从脚底板传来，低头一看，原来自己还光着脚丫子呢。

“快给本官取靴子！还有袜子……”

廖莹中大声吼着，几个跟着他从临安而来的仆人也被惊动了，手忙脚乱的给他拿来了靴子袜子，还有人忙着收拾东西——廖大官人是贪官，礼物什么的肯定要收的，而且还都是好东西。那个和他牵手的小姑娘也风风火火的从屋子里面冲了出来，还打手脚麻利的打好了个小包裹。她也是一件礼物，卖身契还在廖莹中的管家手里呢！

郑仁基也拎着把宝剑跟了出来，还在大声招呼他从临安带来的高手。都是真正的好手，武艺高强，三五个大汉随便收拾。不过遇上陈德兴的士爵兵一样死路一条！这高手上了战场也是白搭。

就在纷乱的时候，院子外面又是一阵人马嘶鸣，然后就见马哲恩披挂整齐，手按着宝剑快步走了进来，手里还拿着一沓黄纸。

“马团练，前线如何？”廖莹中不等他站稳行礼就疾声追问。“陈贼的兵马上陆了吗？”

他廖学士虽然是文官，可是跟着贾似道没少上战场！定海城还有定海团练在他看来，全都是花架子。对付个海寇土匪还行，遇上陈德兴的军队，肯定一触即溃。

“还，还没有……”马恩哲双手将手里黄纸递了上去，哭丧着脸道，“学士，陈贼没有出动大军，就派了一艘炮船，轰沉了一艘水军的巡船，还开到大浃江的商埠外打了阵炮，也不是铁弹，而是打了些纸弹。”

“纸弹？”廖莹中接过马恩哲手中的黄纸，低头一看，原来是一份文告，再仔细看看，顿时叫了起来。

“什么？禁海！？大明，呃，是贼寇也要禁海？姓陈的想干什么？他想要干什么！？”

“回学士的话，陈德兴要禁海！”马恩哲一张古板的面孔上也全是汗珠子，“陈德兴要江南寸板不能下水，片帆不得入海！这是要连走私一块儿给禁止了！”

这真是急死人啊！这陈德兴要是玩真格的，马家手里还有价值几万贯的茶叶、瓷器、丝绸呢！这是要砸手里头啊！

“他，他，他的那些海商能答应？他就不怕海商造反？”廖莹中愣了又愣，最后只是喃喃道，“快快，快备马车，老夫要回临安去见太师……”

事情不对头，真的不对头了！这江南真要是寸板不能下水，片帆不得入海了……临安、庆元、绍兴这些工商重镇的百姓怎么办？他们吃什么啊？

……

同一时刻，沈家门市和昌国县的各家海商商行的头头们，都被招到了定海行辕。

“圣人有旨，从即日起封锁两浙、两江！寸板不能下水，片帆不得入

海……两浙、两江的丝绸、瓷器、茶叶咱们不买了！都去广东、福建！跟着圣人的大军一块儿去！凡是肯跟着去，肯帮圣人运兵运辎重的，按照每石每月50文给租金，先给一个月的定钱。”

几个大嗓门的近卫军士兵站在高处，一遍遍宣布着陈德兴的旨意。

陈德兴有陆、海军参谋部，制定的计划当然比梁崇儒拍脑袋想出来的更加具有可行性了。不是一道旨意就断了海商们的饭碗，而是用每石50文租船。也就是说一艘3000石载重的海船，一个月可以得到一百八十几贯，一年有两千两百多贯！虽然比不上海贸的收益，但是也足够维持一船人的开销和船只维修费用了。

当然，这钱不是一次付清，而是先给一个月的定钱，剩下的打下广州、雷州、兴化军后再结账——也不用担心陈德兴没钱，广州、雷州、兴化军都是这个时代世界十大商港中的三个。就是三地的官产（宋朝拥有大量的国有资产，在大城市中许多地产、商铺、酒楼、码头、妓院甚至妓女本身都是国有的）起码都有上千万贯甚至更多，足够付账了。

“另外，还有天道庄的通告！”大兵们多半都不认字儿，圣旨和通告什么的，都是有人提前教好的，也都是大白话，咬文嚼字的文言文他们可背不下来。

听到有天道庄的通告，下面的人耳朵都竖起来了，最近可很有一些谣言啊。

“最近宋国皇城司印了不少假票子，想要坏天道庄的信誉。天道庄的水镜先生决定收回市面上所有的不具名天道票，都给你们兑换成现钱。大家有多少天道票，都拿出来，在船队出海前兑换了。”

天道票现在是分成具名和不具名两种的，具名就是要写上持票人的姓名，写明汇往何地，何日可以兑付，何人可以签收。这个就是真正的汇票，理论上是不能转让的，而且具名天道票没有固定的面值，会根据汇款数量填写数字。所以也没有假票子，也不存在挤兑的问题。而不具名天道票，实际上就是纸币，面值分别是一贯、五贯、十贯、五十贯和一百贯。

这种天道票是因为迟约交易流行起来的，大家都觉得方便，所以迟约交易结束后仍然深受欢迎——因为具名天道票只有在几个有天道庄分行的城市才能兑现，然后取出铜钱或金银去交易，真心不大方便。而且用铜钱或金银交易也很麻烦，铜钱太重了，一贯钱好几斤，一万贯的买卖就是好几万斤！得多少人去抬啊？

金银的分量是轻，但是金银不是标准货币，得看成色，称分量。而且金银价格是浮动的，每时每刻都在变化，一不小心就得在这上面亏本。

所以天道庄的不具名天道票一出来，做大买卖的海商人人都喜欢。这玩意儿，太方便，太好用了。

唯一要担心的，就是天道庄的信誉——就是担心天道庄没有钱兑付！

所以屈胖子思考了几日，就想出这么个招——收回全部不记名天道票！

这个消息，顿时就在行辕大院里引起了一片哗然。

“收回全部天道票？那么说起来天道庄有的是现钱啊！”

“那是肯定的……天道庄怎么可能没有钱呢？”

“不是说朝廷（指大明）没有军费要挪用天道庄的钱吗？”

“现在不是要去广东、福建抢了吗？广州、雷州、莆田抢上一把还会没有

钱？”

呃，海商嘛！半商半盗，能抢就抢！抢什么的，他们最熟悉不过了。广州、雷州、莆田有多富庶他们也都知道，一亿贯抢不到，三五千万不在话下的！

“对对，抢完广东、福建再抢两浙！怎么都要抢上一亿贯！”

“这样就放心了，天道庄怎么都不会倒了。”

“本来就不会倒！”

“那咱们也别取现了，都打汇票去泉州吧，先存在泉州分行，等要用的时候取出来也方便。”

广州、雷州现在是没有天道庄的，不过泉州天道庄分行的规模很大，那里毕竟是商业重镇，是当今世界第一大港口。

……

商人们的议论，很快传到了陈德兴的耳朵里面。挤兑的事情是不用担心了。但是借钱暂时也别指望！这次的江南大战，得另外想办法筹钱了。

“圣人，只要舟山这里的商人不取现钱上路，天道庄至少能挪出两千万贯。”

屈华杰这两天也在和他的账房先生们反复盘算。天道庄总行库房里有近四千万贯，拿出两千万贯借给陈德兴。剩下还有近两千万中送一千五百万贯去泉州。等打下广州、雷州、兴化后立即发卖官产，卖士绅牌，应该会有大笔现钱入账。到时候就不怕什么资金周转不过来了。

“黄百万可以筹到1000万……这样3000万贯就有了。”跟随陈德兴南下，担任行辕军师的是原来的陆军部尚书任宜江。他是江南人，对江南情况熟悉，比那些淮人或北人更合适担任此职位。

“有3000万贯，至少七八个月能维持。”

陈德兴摇摇头，道：“没有3000万……只有2000万，黄百万的1000万根本到不了手，在北地就会开支出去。不过这仗也不是不能打……江南不是还有土地吗？江南的土地值钱，一亩好田怎么都要几十贯呢！咱们打下一县就重分一县的土地。分配的时候来个三七开，三成归公，七成分给当地的农户。归公的三成做为土地券的发行担保。咱们给将士的赏赐，就用土地券支付。”

这招是美国人发明的！美国独立战争的时候，那么美国强盗就没收英国人和亲英派的土地，以土地券的形式给士兵发饷。而江南的土地出名的贵，两浙的一亩上田起码几十贯，和北方的荒地完全两码事，是很容易变现的资产。如果陈德兴能没收江南三成的土地，别说几千万贯，翻十倍都不止！

第642章灭宋是场社会革命

“什么？群玉，这个可开不得玩笑！”

葛岭多宝阁内，贾似道瞠目结舌的站在当地，脚下是一盏打碎了的汝窑茶杯。汝窑的器物，向来是宋朝五大名窑之首，是徽宗朝的宫廷贡瓷，前后只烧造了二十年，又遇上靖康之变，因而到南宋时已经存世不多。贾似道却有一套品相完整的茶具，乃是赵昀赐给的宫廷之物。据说是贾似道的姐姐贾蓉用过的器具，往常贾似道把玩之际，也是小心翼翼。今儿听到大明要禁海的消息，却失手打碎。不过他现在却无半点心疼的意思，只是用一种不可思议到了极点的目光打量着恭谨立于他面前的廖莹中。

在他身侧，留梦炎、陈宜中、韩震、翁应龙、青阳梦炎等几个两浙置司的文武官员，全部如泥雕木偶一般，一个个儿嘴张得大大的，每人脸上，都是震惊到了极处的神色。廖莹中闯进来的时候，这些人正在议论万斤大炮的事情，第一门万斤大炮已经铸造完毕，架到了钱江堡要塞上面。试射的时候，将一枚三十几斤快四十斤的铁球轰出去足有十余里！当真是威力无穷，陈德兴的舰队若从海上来犯，定然要吃不了兜着走的。

大家伙正高兴的时候，廖莹中连滚带爬似的闯进来了，然后在众人惊诧讶异的眼神当中，报告了一个出乎所有人想象的坏消息——大明要在两浙实行海禁了。

寸板不得下水，片帆不得入海！

这是要干什么呀？真的不做生意了？别啊，大家伙儿才在海贸上尝了甜头，怎么就真的禁了呢？这的损失多少啊！

当然，他们的震惊也不都是为了自家的生意。也有那么点忧国忧民的意思。两浙人多地少，素来以工商养民，而工商又依赖贸易——南宋的思维和大清可不一样，没有什么天朝地大物博丰饶无所不有的想法。南宋被蒙古人压迫于江南几十年，没有什么天朝思维，更不觉得地方很大。只知道人多地少乏食，没有工商繁荣很多老百姓就要挨饿。

老百姓挨饿了，就很有可能要造反！

看着眼前诸人焦灼，不敢置信的眼神，廖莹中同样神色焦虑，深吸一口气大声道：“太师，千真万确。陈德兴的炮船已经在定海沿岸巡逻，所有用来走私的码头，都被大炮轰过了！”

咚的一声，贾似道腿一软，坐回了椅子上面，接着又跳了起来，还未说话额头青筋就已经暴得老高，“他这是要逼反江南的工商之民！不过这招对我大宋无用……韩节使，预备多招些衣食无靠的平民入行伍！老夫要建临安团练军，你来做临安团练使。”

宋朝在处理民变风险方面手段，在中国历史上不是第一就是第二。除了那个一味胡闹的宋徽宗激起过一场方腊之乱，在两宋相交的乱世中出过几场民变，之外就基本上比较太平了。就算有乱子，也都能在规模较小的时候扑灭。

而宋朝君臣的处置办法，就是将有可能造反的民众中的精壮招入行伍，用军饷养起来。没有了精壮，余下的老弱自然闹不起来，再随便救济一下，就能弥平变乱的风险了。

不过在场的诸人，却没有因此而宽心多少。临安一府的工商之民以百万

计，能养多少？而且团练军本身也要钱粮维持，这钱粮从哪里来？还不是去从工商之民头上刮？

韩震还未答话，廖莹中却压低了声音，又急又快地道："太师，临安城大人多，若众志成城，由如张巡守睢阳，纵百万兵亦难破之。若人心浮动，则有十万兵亦难坚守之。而如今，先有行在西迁，后有禁海禁私，这临安人心，怕是不在太师一边……"

如果大宋官家现在仍然镇守在临安，陈德兴的禁海禁私是不足以动摇人心的。但是现在，赵家一走，临安百万生民为谁而战？向谁效忠？

为贾似道而战？

临安谁人不知贾似道又奸又贪，好色如命，还挥金如土！

临安谁人不知葛岭后乐园辉煌富丽尤甚宫苑！

临安谁人不知多宝阁中财宝堆积如山，甚至超过宫中所藏！

临安谁人不知贾似道后闱之中美眷成群，娼优尼姑乃至美貌宫人，都被他取作姬妾！

临安谁人不知贾似道身边多是溜须拍马的奸佞贪鄙之人，临安众正，现在都已经跟着朝廷去了洪都……

贾似道没有足够的人格魅力和德行去号召临安百万生民为国殉葬，而且他自己也不是真的要殉大宋朝，无非就是以战谋和罢了。在这一点上，他是远远比不上江万里、李庭芝、文天祥还有陆秀夫他们的。

历史上，他如果在丁家洲兵败时就了断性命，史书之上还会有奸臣奸相之名吗？

所谓千古艰难唯一死！廖莹中跟随贾似道多年，如何不知道他怕死？别看现在搞得好像要殉国效死一样，实际上他就是有恃无恐罢了……可是临安百姓万一闹起来，赵琳儿、陈淮清面子再大也不好使啊。

"置司……现在不大好动啊，贼兵未至，置司先走，人心怕更不好收拾。"贾似道的声音细不可闻，不过身边的文武官员却都竖着耳朵听得一字不落。

贾似道已经动了逃跑的心思！可是他能往哪里逃走呢？

"太师，可调数营台勇去衢州……"廖莹中继续建议。

"衢州……"贾似道拈着胡须，仿佛低声自语，"靠近福建路和江南西路，的确是个好地方。先派两营兵去也好……"

江南西路很可能是大宋最后的庇护所，而福建路大约就是大明的福建省，而如今的福建省督正是贾似道的老朋友也是陈德兴的老爹陈淮清。

……

"驱士分田……德兴，你这是要做什么？"

"大伯，诏令上不是说得很清楚了吗？要将两浙、福建之士尽可能驱走，再分了他们的土地。"

就在廖莹中回到临安的同时，陈淮清也急忙忙乘坐在逆风航行中最快的大三角桨帆船从泉州赶来的。下了船就直奔行辕，见了陈德兴的面就质问起了"驱士分田"之策。

平定江南的作战方案，自然是最高的军事机密，以陈淮清的亲王之尊，也不得与闻。因此在收到陈德兴发出的诏令之前，他并不知道有"驱士分田"这么回事儿。

这事儿的确有些出乎陈淮清预料了，本来在他看来，平江南就是取几个大城市，然后压服大宋朝廷，让他们称臣，再把王位让给赵琳儿。而“驱士分田”则摆明了要掘江南士大夫豪门的根！

“何必如此？何苦如此？天下俨然在望，现在难道不该收一收读书人之心？你难道还能马上治天下不成？德兴，治天下终究是要士大夫的……”

行辕的御书房中，不时有争论的声音传出，守在外面的杨婆儿连忙驱散了秘书官们，自己一个人守住廊道，不让他人靠近。这天家父子间的争论，还是不要让外人知道。

书房之内，就看见陈德兴端坐不动，手上捧着杯点茶，只是看着自己的生父。陈淮清虽然已经过了五十，却丝毫不见苍老，头发胡子乌黑锃亮，身材高大结实，犹如一座铁塔，来回走动的脚步非常有力，踩得地板咚咚作响。

看来这老头子还有很长一段美妙人生可以享受呢！陈德兴看着自己暴跳如雷的老爹，心里面不知怎么，却想到了那个天竺来的空心母……

“德兴，你破蒙古，收北地时，也没有如此苛待北地豪族，到了江南为什么要如此？你别忘了，你自己也是临安子，为父也是江南士大夫！”

陈德兴听到这话，只是嗤地一笑，摇摇头道：“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的道理，大伯不会不知吧？所谓北地豪族，有几亩田，控制多少人口？能和江南士大夫相比么？而且北人悍狠，民皆持枪携弓，区区豪族焉能牢控其身？而江南却是截然相反啊！”

北地豪族，除了位列汉侯万户的那些人，其实都是三等汉而已，没有政治上的特权，又在数十年的战乱中被狠狠屠戮过，现在都没复元气呢。那些人聚族自保有之，奴役他姓的却不多。根本不能和江南豪族相比——江南士大夫可是真正的统治者！土地尽归其有，人民皆为其控，现在还堂而皇之有了团练军！如果不能瓦解他们的势力，只是得到他们表面的服从，陈明在江南的统治就会变成无根飘萍。想要巩固，除非恢复科举制度！

而且，陈德兴想要推动的事情，无论是黄化世界，还是跑步进入资本主义，都需要大量自由的汉人人口。而北地拢共一千余万人，又有那么多土地。再怎么整，民众也没有多少移民和发展工商的动力。

因此陈德兴就只能寄希望与江南了。平宋之战，其实是一场社会革命！要革的就是江南士大夫的命！要把江南的土地、人口、经济从士大夫手中解放出来！然后才能论及其他……

第643章没有免费的土地

舟山行辕，御书房。

陈淮清只是在自己亲生儿子的御书房里头，烦躁的走来走去。父子两人的对话已经持续了很久。和以往一样，父子两人的意见无法统一，两人之间是有代沟的——陈德兴有后世几百年的见识，当然知道世界是可以征服的，而现在就是华夏征服世界的最佳时机。

而且他还很清楚什么是时不我待。天道教三经和陈德兴催生的种种发明，早晚会被色目人、蒙古人带去欧洲。而且欧洲人也会知道新大陆的存在！

陈德兴这些年所做的一切，其实就是打开了一个潘多拉魔盒！给了华夏民族一次统治世界的机会，同样也给了欧洲人提前走出黑暗世纪的机会……

如果华夏民族不能抓住机会，那么欧洲人就会和历史上一样获得成功。

而阻挡华夏民族抓住这次机会的，就是江南士大夫！倒不是这些人物如何保守落后不知道与时俱进，而是他们的利益使他们必然会和陈德兴的路线发生冲突。三百多年来，江南士大夫都是江南大部分土地和人口的控制者——他们的发展和生存模式，就是“科举义门”。

用义门模式组成人口众多的庞大地主家族，通过科举使整个家族获得政治和经济特权，攫取大量土地，奴役大批佃农。让佃农的劳动来支持义门子弟去读书去考科举，因为脱产读书的子弟众多，又有学问精湛的长辈和良师教导，义门子弟也基本上垄断了宋朝的文武科举。

陈德兴自己的家族，江州义门陈就是其中最庞大，最有权势的一家豪族！即便在奉旨分家之后，其中一支的安丰义门陈，同样是安丰军一等一的豪门。如果不是靖康之乱后安丰军成为南北交兵的前沿，陈德兴多半会走武举上升的途径，先中个武进士，然后被某个朝中重臣招去当女婿，官可以做到知州，再生上一大堆儿女，置下一大笔产业，将更多的贫下中农变成安丰陈家的佃户……

这样的模式，在宋儒看来就是最理想的社会！如果陈德兴顺着他们的路子，广大宋儒应该会非常欢迎他这位恢复中原的新朝天子的。

但是陈德兴偏偏要和他们过不去！

不仅废除了科举——科举和公务员考试仿佛一回事，但实际上却不一样，科举实际上更近于选举——而且还要剥夺江南众多义门控制的土地和人口。还要对江南的人口、土地进行重组，将其中一部分的人口，至于大明朝廷的直接控制之下。

陈德兴端坐着椅子上，只是瞧着陈淮清。这个亲爹和自己只有共同的利益，却没有共同的理想……不，老头子不是和自己没有共同理想，他压根就没有理想！老头子的权术、手腕、谋略都不差，但理想这种东西，他是没有的。他眼睛里面，只有利益！

归根到底，陈淮清就是个最传统的中国古代官僚。如果让他来日在印度成了君王，估计也会在印度建立一个儒家王朝吧？让那些南宋豪门士大夫跟着他去教化印度阿三倒是不错的……不过在这之前，还得掘了这些士大夫在江南的根！

要不然是没有人肯出去的，士大夫们不肯，贫下中农恐怕也不大肯动

吧？

想到了这里，陈德兴突然咳嗽了一声，陈淮清也停下脚步，转身看着自己的亲儿子。

陈德兴缓缓的昂起头，双目当中，神采炯炯，他似乎在看着陈淮清，又像是越过了他，在看着远处什么地方：“……大伯您忘了天竺封国了吗？朕虽然封了您一个福王，可没有想让您老人家在福建享福啊！除了大哥儿，您现在有多少儿子了？七个还是八个？那个空行母怎么没跟着来？是不是有了身孕……为了这么多儿子，您老下半辈子也是清闲不得的。这么多弟弟，朕可不会一人封他们一个王爷养起来的。您老得替他们想办法打片江山！不过要为子孙打江山的也不止是您，还有朕，还有大哥儿，还有普天下的汉人。”

他顿了一下，仿佛有些感慨，“当今天下，不，应该是当今环球，汉人约有一万万！占环球生民百姓一半总有……蒙古人杀了恁般多的人，看这样子还要继续杀下去的，都快把环球杀空了！如今我华夏之人占了环球半数，但我华夏之土仿佛连环球十分之一也无啊！如今大明一统在即，百余年乱世将终，万万人民接下去要做什么？不去开拓环球，就挨家里生孩子？大伯您都快有二十个孩子了，朕的儿女也很快超过十个……太平盛世若是来了，子孙繁衍怕是更快吧？

华夏之土总是有限，朕估计有十七八亿亩便是上限了。若有两万万生民种十七八亿亩田，人不多，田不少，百姓安乐，朝廷也稳当。这就是太平盛世！若是过了这个数，有了三万万、四万万……就该人多地少，粮食匮乏了！朕或许看不到这一天，但是朕的儿子、孙子一定会看到！如果朕现在不多打下些地盘，好让将来的华夏子孙有个去处。这天下就得乱套！为了子孙的安泰，朕在平了天下之后仍然不能安逸，还得继续奋发！可是朕一个人奋发没有用，江南七八千万百姓必须跟着一起奋发！所以朕才要驱士分田……朕要在江南均田地，封军户！”

“均田地，封军户？”陈淮清皱着眉头发问。

陈德兴冷冷一笑：“天底下没有免费的田地！江南百姓也不会白白从朕这里得到田地……要得田地，就给朕一个军户！朕也不要他们永世当军户，就当一代。只有肯出一壮丁入军籍的民户，才能得到田地……一壮丁入军籍，不出征不发粮饷，还要自备弓矛，而且终身不得脱籍。如此，这一壮丁所属之户就可得良田百亩，五十年内不得转让（这些土地是壮丁不逃跑的抵押）。

如果不愿意出丁从军，那就继续当佃户吧，朕还有很多功臣士爵要封呢！”

良田百亩在北地，只要不是附廓（就是城墙附近）之田，最多就值千贯。而在江南，随随便便就是四五千贯！对平民之家而言，这是一笔巨额财富。

而这百亩之田的代价，就是一个儿子！用价值四五千贯的土地，换取一个壮丁的一生！

这样的政策不仅会在江南实行，将来还会推广到整个大明天下。仅以江南为例，可以分配的土地多当有两亿亩左右，其中五千万亩归属士爵、贵族，一亿五千万亩分给“军户”，至少可以换取一百五十万壮丁！

这一百五十万壮丁是用一亿五千万亩土地换来的……他们没有自由，也

没有选择的余地。陈德兴可以把他们发往东北，发往南番，发往印度，发往新大陆。说不定还能捎上他们的老婆孩子……

实际上这些人，等于“卖”给了陈德兴！

当然，不会强买强卖的，也用不着强买。四五千贯的土地换个壮丁，这简直就天价了。

而且江南这地方，人多地少，最贱的就是佃户。有的是下无寸土，上无片瓦的穷光蛋，有了这一百亩地，立马就是个不大不小的地主老爷了。

……

此时此刻，就在行辕旁边，一连片的明军大营之内。一所挂着江南预备官员学堂牌子的院子里面，数百上千个考取了大明官员资格的带路党，也得知了“驱士分田”和“军户制”。他们这些基层官员，自然是“驱士分田”和“军户制”两项政策的执行者了。

被陈德兴任命为江南预备官员学堂总教习的徐子元，就正襟危坐在其中一间课堂上，他刚刚讲解了这两项政策。现在只是冷眼看着底下的学生们开了锅似的在交头接耳。

今天课堂上的纪律是没有办法维护了，这两个政策太耸人听闻了——统治江南基层几百年的那些义门豪族，都要被一扫而空。取而代之的则是大明的贵族地主和军户地主了。

而且至少百万的壮丁，也会成为大明镇压江南的工具——把他们送出国是将来的事儿。眼下上百万人武装起来，组织起来，还怕江南士大夫反抗？

徐子元冷眼旁观，底下的那些年纪都比他大的老学生们议论的声音可就更大了。

“一百亩地啊！我都想把自己卖了当军户了……”

“只怕没有那么容易……江南毕竟是读书人的天下，几十万团练军可不是闹着玩的！”

“是啊，这消息要是传出去，江南的士大夫门第可就没路走了，还不得拼了？”

“拼什么啊，长江天堑都没有了，数千里沿海处处都是漏洞，没有办法的……”

“是啊，依我看呢，只有弃暗投明，学赵与郁和陈子龙，兴许还有一条活路。”

“只怕多半不肯啊，不见到棺材谁也不会落泪的，这江南之役不好打的！”

不好打？徐子元听到这话，只是在心里笑笑，好不好打，过几日就知道了。第一批登陆的军队，就快出征了，自己也会跟着去当一县父母官的……

第644章解放大军来了

贾似道是当过淮东制置使的贾涉三子，上面还有两个哥哥一个姐姐。大哥叫贾贯道，官做到从四品下中大夫，已经寿终正寝闷在坟头里当大宋朝的鬼了。姐姐名叫贾蓉，大美女一个，就是小美女赵琳儿的妈，早就已经过世了。二哥叫贾似德，托贾似道的福当过一任刑部侍郎，散官阶也个什么五品的大夫——别看贾似道是大权在握的太师平章，又是奸臣，但是对哥哥和儿子的提携就是点到为止。

而身为贾似道的二哥，贾似德现在不过派了知台州兼台州团练使的差遣。虽然坏了本地人不当本地官的规矩（在宋朝并不是一定不能当，有些资格很老的重臣在罢相出朝后会去老家当州府官），但是在如今靠团练维持的大宋，这也不是什么事儿了——不去本地做官，哪儿来的团练军？

而贾似德坐镇台州的任务就只有一个，便是帮他弟弟贾似道招募训练台勇。

不过他却没有他弟弟那份对大宋朝的执着。在他看来，大宋大明都无所谓。原因无他，就是因为他闺女是如今大明福王世子陈德芳的妻子。而且他那个闺女是美女，又知书达理，因此和陈德芳的感情很好，陈德芳虽然在大明位高权重，但是却没有纳妾，就专宠贾氏一人。去淡马锡岛当海峡总督也带着贾氏，两人更是生了三个儿女。

有这层关系，贾似德根本不担心大明朝廷会对自己不利。大不了他就带了家人和财产去那个什么淡马锡岛投女儿、女婿。

所以这些日子，他在台州也是在混日子，招募来的团勇也都从中挑了精壮送去临安给弟弟，在台州城没有留下多少精锐。其实也留不下多少精兵，因为除了贾氏故里天台县，还有和天台县一样处于内陆的仙居县之外。靠近三门湾的宁海县和靠近台州湾的黄岩县的名门，都不愿意把团练派到州治所在的临海县。而临海县的名门，又不大肯把兵派去临安。

这些团练军都是各县豪门掏了腰包，又号召族中子弟充当骨干才拉起来，首先当然是保家然后才是卫国啊。而且临安现在是贾似道的地盘，而宁海和黄岩的两大名门，宁海叶和黄岩杜分别的当下的右丞相叶梦鼎和已故宰相杜范的一族。门第不在贾家之下，贾似德根本指挥不动他们。

不过贾似德也无所谓，在他看来台州偏僻，也没有多大油水，肯定不是陈德兴首先要占领的目标，所以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

昨天晚上，贾似德和宁海来的叶梦庵（叶梦鼎的表弟，叶梦鼎本姓陈，过继给母家的舅舅才改姓叶），黄岩来的杜绅喝酒喝到了天明，这个时候才准备睡觉呢。现在已经是深秋了，上了年纪的贾似德都觉得有些寒意。身边的侍妾有些眼色，赶紧让下人给贾似德的卧榻加了一床褥子。又服侍他喝了一点陈德芳让人送来的高丽参熬的汤。陈德芳是个懂道理的孩子，不仅疼老婆，而且还孝顺老丈人。

贾似德喝着参汤，心里面盘算着一定要在族里面选几个年轻貌美的姑娘送去淡马锡给陈德芳做妾……如果实在选不出好的，干脆就把自己的小女儿送去，姐妹共一夫，这样总能拴住陈德芳的心。有陈德芳这位将来的王爷照应，自己的一族怎么都能安稳的。

这时他又想到了自己的那个太师弟弟贾似道，也不知吃错什么药，拼了命保大宋……真的有必要吗？天台贾家和安丰陈家还有大明皇后李翠仙的益都李家都是世交啊。

李璮小时候还和自己一块儿玩耍读书呢。陈德兴的皇贵妃又是贾家的外甥女儿……前一阵子公主还托人捎信，想要贾似道的闺女去燕京陪她，这就是要给陈德兴拉皮条啊！这事儿要成了，贾家日后在新朝也是一门外戚！多好的事情？可贾似道偏偏不理会。

这个闲适的晌午。当侍妾将他的床榻都整理好了之后。老头子不知道为什么，却丝毫睡意都没有了，站在卧室的庭院前，披着一件貂皮斗篷，摸着长长的花白胡子不知道在想什么。

今天的天气仿佛不错，天色湛蓝，万里无云，海边还传来了一阵阵闷雷……这是要下雨了吧？

不对啊，明明是个大晴天，怎么就打雷了呢？

贾似德正纳闷的时候，一个天台贾家的子侄忽然连滚带爬的闯进了院子，见到贾似德就嚎开了。

“陈贼，陈贼的船队打来了！陈贼的兵打来了……”

贾似德怔了一下，仿佛没有听清楚对方的话，“什么？谁打来了？”

“陈德兴！陈德兴的大军来了，从海上来的，几十艘大海船，那帆都遮天蔽日，全都是炮船，现在正在开炮呢！二爷爷，您听，您听啊，这隆隆的就是炮声！”

贾似德还是懵懵懂懂的，只是喃喃道：“打炮？打什么啊？临海有什么要紧的东西啊？为什么要打临海？”

……

同一时间。

数十艘小舢板上已经满满当当的都是预备登陆的明军陆军第十二旅的士兵了，士兵们都没有披甲，处于船头的人举着盾牌，剩下的都在划桨。

旅帅张九少将，也在其中一艘舢板上面。在中原大战结束后，他并没有去和顺天张家相认，仿佛已经忘记自己是张柔的儿子了。而他所在的旅则在中原大战结束后不久，就被调往海东，在高丽半岛沿海连续登陆。后来又是第一批南下舟山的部队。现在，更是入侵两浙的急先锋！

看来冥冥之中，还是有几分天意的。不过，现在张弘范的顶头上司不是某个蒙古人，而是他的本家亲戚张世杰。

这场毫无目的，大概就是在浪费弹药的炮击，就是坐镇新大陆号上的中军军将张世杰下令实行的。目的是检验海军炮击掩护陆军登陆的战术是否可行？不过在张九看来，这样的检验完全多余，因为明军根本不会在敌人设防的海滩上登陆——江南的海岸线那么长，宋国根本没有兵力严密布防。一旦失去海权，那就是处处漏洞了。

“加把劲，用力划！加把劲，用力划！”

张九一手持着步弓，挺直了身体，大声呐喊着给正在划船的部下打气。舢板很快穿破了因为炮击而堆积在海面上的硝烟，轰的一声就靠上了临海江口的滩涂上面。

舢板还未停稳，上面的明军官兵就迫不及待地跳了下来。张九要跳下了船板，噗通一声就踩在齐膝的海水里面。一个水手把他的板甲抛给他。他就

扛着二十几斤重的甲，一袋羽箭，一把大横刀，一袋子干粮，一个水壶，一张弓，一面令旗，一条毛皮毯子，一双靴子，还有一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光着脚丫子艰难地淌水上岸。

而他的那些士兵情况也差不多，为了防止落水淹死，他们都没有穿甲，而是将钢甲打包背着，同时还要携带武器、盾牌、干粮、水袋、行李等等一堆东西。为了防止战靴被水浸坏，这些人还都打着赤脚，有些人还卷着裤腿，露出两条大毛腿，乱纷纷的淌水上陆。

“宋人要是有一队骑兵可就惨了……”

对于登陆现场的混乱，张九早就有数……在高丽半岛不知演习了多少次，就没有井然有序过！

登陆这事儿，看来就只能出其不意。

“呜呜……”

预警的军号突然响了起来。张九这时刚刚踩在滩涂泥地上，还没有来得及喘气，整个人就紧张起来了。

“整队！快整队！”

他连忙把行李、盔甲都扔在泥地上，拼命挥动手中的红旗——这也是多次演习后得出的经验，登陆部队散布往往较广，传令兵又经常来不及到位，只能让军官用醒目的旗子传令。

简单的旗语，第十二旅的官兵都认识。看到张九在挥旗子，没有上岸的都拼命划船，已经上岸的都纷纷组队——也不一定按照原本的建制，登陆场地往往混乱，找不到上下级很正常。所以就规定以军阶最高的战场指挥官为核心（旗子的颜色不一样，旅帅是红旗，团长是黑旗，营长是绿旗，连长是蓝旗，排长没有旗，因为一艘舢板规定就是搭载一排人），迅速组队。

当然，因为一艘舢板就是一排人，所谓的临时组队就是数十个排迅速组成十几个临时的连，再组成六个临时的营，再组成两个临时的团。

登陆的第十二旅当然是精锐，哪怕在滩涂上遇敌（事后证明就是群看热闹的老百姓，都是叫炮轰给招来的），也没有怎么慌乱，不到一炷香的功夫，就组成了一个缩水版的旅级方阵（少一个团）。

“披甲！”张九看到军阵已成，稍稍松口气，紧接着就下达了披甲的命令。他麾下的两千多人，人人都有钢甲，只要披上钢甲，就是一支无敌的钢军，敌人纵有十倍也不足为虑了！

第645章学霸地主

此时江南的人口密集程度，真的不是北地可比的。北地在蒙古治下，有万户路，千户州之说。也就是民户满万就能编一个路，户口满千就是一个州——当然，这些路和州的地盘绝不在江南的府和州之下，只是人口稀疏到了极处。

而在江南的两浙路，一县之地，大多也户口过万，一州之地，往往户口超过十万！至于府，如临安、庆元、绍兴、平江，都是户口数十万！人口真是繁盛到了极点。

此时台州临海县，则是个户口数万，比大明帝国的两个首都燕京和明都还要繁荣的大县。在张九他们登陆的地方，也就是临海江口的北岸，正好就是个盐场，名叫杜渎盐场，是熙宁五年所建，为台州六大盐场之一。而在这个盐场之畔就是一个名叫杜桥的大镇，得渔盐海口（台州也是此时的海贸大港）之利，杜桥镇也极其繁华，户数不下三千，人口多达两万，号称“浙东三桥”之一。

而杜桥这边儿也是有诗礼传家的豪门，自然是杜姓，和已故的宰相杜范同族，黄岩杜氏其实是台州义门杜的分支，而杜桥杜则是台州义门杜的总堂——黄岩县和临海县其实就隔一条临海江——因为出了杜范这样的宰相，才渐渐兴旺，现在有了盖过杜桥本家的苗头。

当然，黄岩杜的崛起，对杜桥杜是没有什么坏处的，相反还让台州义门杜一族的田地增加了好几倍。所谓义门，就是号称世世代代不分家，并且聚族而居。

不过“不分”的是祖产，就是老祖宗置下的产业，成为一族公产，用来教育子弟，救济贫苦族人。而每一个族人本身，都是可以置下属于私人的产业。而这些产业在他死后，又会变成他这一房（就是他的子孙，有时候也是子侄）的公产。因此义门的组织就是宗——房——家三级。

凡是功成名就又有足够繁殖能力（呃，钱再多，官再大，生不出儿女也没辙啊）的族人，都会建立起属于自己的一房。将他们个人置下的产业变成一房的公产，用于教育一房子孙，而不是分给子孙挥霍。这就是所谓的“诗礼传家”。

台州义门杜现在有一十八房，子弟三千余人。其中有官身者多达四十六人！正因为这些官员的存在，台州义门杜总堂和下面十八房名下的所有田产，都算是官户之产，台州义门杜的所有子弟，也都是官户子弟。

虽然宋朝没有官户免田赋的制度，但是官户的田产可以免于“和买”，就是用不值钱的会子强买粮食以充军用，在南宋这是比田赋更大的负担。同时，官户子弟仆童也能免于徭役，也不用交免役钱。另外，台州义门十八房四十六官，也足够让台州当地的胥吏退避三尺，所缴纳的田赋只是意思意思而已。

台州义门杜的产业可以免于“和买”，子弟仆童可以免于徭役，连基本的田赋都可以少交。那负担自然就会转移到普通平民身上，因此台州的土地也和别的江南州府一样，不断向“义门”和普通官户集中。

到了南宋末年，台州和江南的其他地方一样，几乎已经没有自耕农存在了。而且台州的农民失去的也不仅仅是土地，还有他们的人身自由。

虽然在理论上，佃户出身的农家子弟，还是可以通过科举上进，达成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梦想。但实际上，这些已经沦为农奴的贫家子弟，根本没有读书识字的机会，就是勉强读了点书，又如何能同类似杜氏族学这种又义门家族花费重金打造的私学培养出的子弟相比？而且，进京赶考的花费可是相当昂贵的，别说是佃户，就是如屈华杰那样出身普通地主，祖上还有人当过官的富家子，进京考了几次不中，也沦落成了磨镜片的小商贩了……

因此到了南宋，科场之上，其实已经没有寒门子弟的机会了——因为义门在宋朝的大量产生，就是为了垄断科举上升的通道！

最好的儒家教育加上最多的子弟参与，还有最严格的族规监督，还有一种人人读书上进的气氛，足以让最公平的科举制度变成了一场义门权贵的游戏。或者说，科举已经变成了宗族和宗族的竞争，没有强宗大族为后盾的平民百姓，根本无法参与其中。

这也是明清两朝将秀才和举人纳入“功名”体系，成为特权阶级的原因。否则，义门势力将会在明清两代继续做大，最后完全垄断基层。

而在这个时空，因为团练军大兴，如台州义门杜这样的义门，不仅垄断了科举，还拥有了武力。而且还通过“学校议政”垄断了州府县军的话语权，成了地方上面真正的统治者！

但是，他们并不是传说中的恶霸，而是学霸。

……

如今将着一营团练军留守在台州杜桥的杜寅，是台州义门杜的一族之长杜威的大公子。可不是那种后世网络小说里面专给屌丝打脸的公子哥——义门的族规和教育，都是非常严格的。那种欺男霸女，横行乡里的恶霸公子，可维持不住义门门第的！

便是贾似道那样临安有名的纨绔，少时在家乡读书时也是温文有礼，规规矩矩，一心只读圣贤书的乖宝宝，要不然人家怎么能考上进士？后来的纨绔，都是去了临安后让他的姐夫理宗皇帝和姐姐贾贵妃惯出来的。

而今年三十五岁的杜寅，没有当皇帝的姐夫，也没有当贵妃的姐姐。虽然是族长之子，但是从小到大，没有任何生活上的优待，只有没完没了的苦读，只有严格到了刻板的一大堆家规族规，当然还有一个东华门外唱名的梦想！

当炮声响起的时候，杜寅正在杜桥的杜家祖宅的四知堂中读书。手不释卷是他三十余年来养成的习惯，这也是绝大部分义门子弟的生活习惯。

出身义门的这些家伙吃饭可以没有肉，上床可以没有女人——大部分义门子弟都相信先中进士后娶老婆，所以三十大几没有结婚的大有人在杜寅也是其中之一，他是一年前才从天台贾家娶来了娇妻——但是身边不能没有书！

虽然已经有了官身，但是杜寅仍然想去考个进士，进士是他的人生目标，三十余年苦读，就是为了高中嘛。在大宋行都迁往洪都后，执政的江万里决定在明年恢复科举，也不搞什么以武取士了。所以今年就是各地解试的日子。杜寅有个官身，要参加的就是所谓“锁厅试”，就在下个月举行，所以杜寅要抓紧一切时间读书。

这些日子也不住自己家里，免得让如花似玉的娇妻分了心思。就搬到祖

宅的四知堂里，除了处理团练军的事情，就是读书写字，好不用功啊。

“十秀才，十秀才，出大事了……”

一个杜家的老仆猛地推开了书房大门，失魂落魄一样的跑了进来。喊着杜寅在族中的名号——杜寅在他这一辈中行十，因此被人唤作十秀才。

“杜安，你慌什么？”杜寅放下手中书卷，白净斯文的面孔上带着微笑，起身发问。

他的性子是有些古板，但是待人接物都是很不错的。哪怕面对一个奴仆，一个佃户，或一个妓女（嫖妓在宋朝不算败德），甚至是一个乞丐，都是彬彬有礼。若是有人到府上拜访，无论身份如何，他都会亲自相迎相送。下面的佃户有什么困难或是矛盾，他也会尽力帮助，公正裁断——宋朝的民间有什么纠纷，一般不会去找官府，都是让杜寅这样的乡绅领袖来裁判的。因为这些人的裁判一般都比官府公正，更不会收取贿赂。

“十秀才，出大事了！明贼打过来啦！”名叫杜安的老仆大声嚷嚷着。他的杜姓并不是祖传的，而是当了杜家奴仆后改的。虽然是奴仆，但是老头子对杜家的忠诚可不在任何一个杜家子弟之下。因为杜家向来对家奴比较优厚——所有的义门都这样，不会苛待家奴和佃户，他们只是在家乡垄断一切，在外面放手捞钱而已。

“什么？”杜寅吸了口凉气，“可知有多少人？”

“有几十艘大船，都在海上，上岸的贼人约有2000人，正往咱们这里来呢！”

“才2000人？”杜寅皱眉，“消息不会有误吧？”

“不会，他们就在盐场那边上岸的，有不少盐丁围观呢。”

“围观？”杜寅摇摇头，露出忧色，“怎么能围观呢？那是贼啊！可有人遇害？”

临海这里不是两淮，向来太平无事，连海盗都少有。所以居民也没什么逃难的意识，看到有敌人登陆都觉得好奇，不少人还出来围观。

“没有人遇害，”老仆答道，“那些贼人倒也规矩……”

“规矩？”杜寅沉声道，“规矩还当贼？杜安，去召集十二秀才、十五秀才、十八秀才和二十二秀才他们吧。本官要带兵去会会这些规矩的贼人！”

第646章人民群众拥护谁？

中国人的历史观，总是喜欢讲什么有道伐无道，有德胜无德的。还有什么箪食壶浆以迎王师，仿佛胜利者都是因为得人心而有天下的。

在这个时空，大明帝国的历史教材上面，也多的是这样的内容。仿佛全世界到处都是无道失德的暴君，全世界劳动人民都伸长了脖子准备好了装着食物和汤水还有“神的大便”的壶啊，盘子啊，箩筐啊什么的，就等陈德兴的大军去解放似的。

不过这种事情，在现实当中是很少见到的，大部分情况下，陈德兴的军队都是不大受人欢迎的。

现在，大明陆军第十二旅旅帅张九少将就没有遇上任何一个来欢迎的台州人民。不过倒有不少农民站在道路两边刚刚收割完毕的田地里面围观，远远的，还空着手，没有人表现出任何善意，还在用张九听不懂的台州话议论着，听他们的语气就知道不是什么好话了。

“好多贼啊！”

“还都穿着铁甲……”

“那不是铁，是钢！”

“钢做衣服！？那得多少钱？”

“不晓得，总归不会便宜的，这一身怎么都得几千贯吧？”

“他们哪里来的钱？”

“当然是抢来的！”

“抢！？这下杜桥要被他们抢干净了吧？不知道会不会到乡下来抢？”

“肯定会的，不过我们乡下人没有什么钱。”

“没有钱，有老婆有闺女啊！”

“是啊，这可怎么办？”

“怎么呀……”

不过当台州团练军左军前营的旗号出现在明军第十二旅前方的时候，围观的人民群众们突然发出了欢呼的声音。

“快看，快看，杜家军来啦！”

“杜家军来杀贼啦！”

“是杜家的十秀才带兵来的，十秀才的本事可大了，是太学生啊，早晚都会中进士的……”

“有十秀才在，台州可有救了……”

这就是传说中民心所向啊！不过这些民仿佛没有想过，太学生和进士可不一定会打仗。

“停止前进！”

张九这个时候已经披挂整齐，骑在一匹蒙古马上——这马是用船运过来的，晕了一路，这会儿有些萎靡。

“列阵！”看到对面团练军的旗帜，张九连忙下令全军列阵，“方阵迎敌！”

还是明军的招牌阵型，刀盾加长枪加弓箭的方阵。因为少了一团兵，因此这个方阵有些单薄。只有三营长枪、三营弓箭和一营刀盾兵。七个营加上张九的旅部连，一共两千两百多人。占住了一片已经收割完毕的稻田，展开

了阵型。

阵型严整，钢甲锃亮，长枪的枪尖和大横刀的刀身全都在日头底下泛着吓人的寒光。三营弓箭手列在前面，也没有刀盾手掩护，因为他们现在也都披了钢甲。远远看上去，就是两千多个铁人！

义门杜家的十秀才、十二秀才、十五秀才、十八秀才和二十二秀才则是坐着滑杆上战场的。这五个人都是三十多岁的白面书生，除了十五秀才杜宇是习武预备考武进士的，其他人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不大会骑马。

而且义门杜家也没有几匹能骑着上战场的马——马在江南就是稀有动物，便是义门杜这样的豪族，也不会去养这些毫无用处的娇贵动物。

所以杜家的秀才们就坐着轿子上战场了。而且秀才们也没有披甲戴头盔，那玩意几十斤重，穿戴起来路都走不动，再让人抬就太说不过去了。而且秀才们都是运筹帷幄的主儿，又不会上前去和敌人单挑，用不着披甲。

杜寅用羽扇遮着阳光，眯起眼睛远远打量了一番敌阵——敌人在四五百步开外，展开的非常迅速，仿佛是行云流水一般，在行进中完成了展开，排出了个什么阵型……

“十五哥儿，你来指挥吧。”杜大秀才命令道。

宋朝人对兄弟和儿子的称呼都是“哥儿”。杜宇是杜寅的亲弟弟，族里行十五，因此被唤作十五哥儿。因为是学武的，所以懂些兵法，也会耍些武艺。平日里也喜欢和兄弟们纵论兵法，在兵法方面谁也论不过他。因此给人“知兵”的印象，杜家团练兵可以组织训练起来，自然也是他的功劳。

“得令！”十五秀才杜宇就在滑杆上拱了下手，然后取出早就准备好的令旗，大声命令，“列阵，弓箭在前，刀矛在后，无令不得张弓，无令不可后退！杜家族丁，阵后督战！传我命令，此战干系台州存亡，只许向前，不许后退，凡斩杀明贼一人，赏钱百贯……”

还别说，这番调度还是挺有章法的。而这杜家军的一千七八百条汉子，虽然多是佃农盐户出身，但是这些日子日日演练，还有杜宇调教出来杜家奴仆充当骨干，还有杜家的几个秀才当军官监督着，居然也有了一些精锐的样子。很快就把战阵给排了出来，还引来了一阵叫好——杜家秀才大战陈家钢兵的消息传得极快，四乡八里的农户盐户，全都聚集过来，远远的站着，伸长了脖子观战，还替他们家乡的子弟兵叫好。

“好！”

“杜家军好样的！”

百姓的欢呼声助威声传到了张九的耳朵里，虽然听不懂台州话，但是对方在为谁欢呼他还是知道的。

人心不附啊！可那又能怎么样？

张九冷哼一声，“前进，敌百步外止，第一排弓箭手自由射！”

三个命令连续下达，他麾下的两个团长叉了下手，然后就飞快奔回了各自的指挥岗位。在口令和金鼓声的调度之下，两千两百钢甲兵由如一道道移动的钢铁城墙一般，以便步走的速度向前压过去。战场四下，顿时就安静下来，哪怕是围观的百姓，也分明感到了浓浓的杀气。

离敌百步，急促的鼓声嘎然而止，两千多钢甲兵也同时停步，整齐的仿佛一人。

“真是严整啊！”

几个杜家的秀才脑海中浮出同样的念头：这次出战有些草率了……

绷绷绷……

这是弓弦的轻响，并不整齐，而是零星的，散乱的响起。然后就是两三百支羽箭离弦而出，在空中划过一道道完美的抛物线，然后准确的落在了杜家军弓箭手组成的三列横阵中间，惨叫声顿时响了起来。这些百步外射来的羽箭居然有相当的准头，顿时就把毫无防备团练军弓箭手扫倒了一片！

“怎有恁般的准头！”几个秀才见到这一幕，全都瞪大了眼珠子。这可是百步之外射箭啊！

绷绷绷……

秀才们还没有反应过来，对面又是一阵雨箭射过来，同样不是齐射，同样准头惊人。站在团练军阵前，只穿着纸甲的弓手又倒下一片。也不是都被射杀了，毕竟距离遥远，弓力已经不足，穿透纸甲后虽然还能入肉寸余，但只要不中要害便一时坏不了性命，只是一阵阵撕心裂肺的惨叫。原本还因为是头一次上战场不知道厉害，又有十五秀才杜宇开出的重赏，大家伙儿还有些兴奋，一时忘了害怕。这会儿听到惨叫，闻到了血腥味儿，所有人都有些害怕了。

“十五秀才！”杜寅还是强作镇定，“快让将士们还击啊！”

还击？杜宇瞥了哥哥一眼，百步之外啊……别说下面那些团练兵，就是自己这个打小习武的主儿，也只能勉强把箭射到那么远的距离，而且已经是强弩之末，根本没有杀伤力的！

而且要将羽箭射到百步之外必须使用硬弓，那可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拉得动的，而且价钱也贵……所以杜宇就给他麾下的团练装备了寻常的软弓，根本射不了那么远！

“射箭！快射，射死明贼！”

看到杜宇仿佛发呆一样无所适从，杜寅连声大吼，替弟弟瞎指挥起来了。前面的团练军弓箭手也早就慌乱的无所适从，要不是后面有督战队，他们这会儿就该溃了。听到杜宇的吼叫，这些人也不管自己手里是什么弓，也不管自己有几斤力气，全都发疯似的开始射箭。同样不是齐射，就是乱纷纷的乱箭。所有人都拼了老命在射，就想把敌人远远的逼开。只是这些羽箭，全都没有够着对面的钢甲兵，而是统统插在他们面前二三十步地面上，地面上就密密麻麻的一层白色羽毛，仿佛刚刚下过大雪似的。而对面，张九的三百弓箭手看到这些团练兵的弓箭射程后，又纷纷向前十几步，就站在对方的弓箭射程外面，用手中的步弓射出精准无比的羽箭，将对面的团练兵一片片的射翻在地。

在战场上的这些团练兵被射得昏头昏脑，也不知道厉害。倒是周围观战的群众们一个个都看得目瞪口呆了。

这些秀才们好像不会打仗啊！弓箭对射了半天，人家贼人一个没死，秀才们的团练已经倒下了一大片，这仗要怎么打下去？

就在这时，战场上面又传来了金鼓声声，钢甲兵大阵中突然分出一营刀盾手、一营长枪手和一营弓箭兵，迅速组成纵队，往团练军的左翼运动而去了……

第647章分田地啦，有人要吗？

杜家军败了！

而且是惨败！

身为太学生和学霸地主，三岁能识字，五岁会作诗，不仅熟读孔孟，而且精通兵法的杜寅杜大秀才现在终于知道了一个在所有兵法上面都没有提到的真理——打仗原来是件力气活儿！

没有力气，任凭你读过多少兵书，想出多少妙计，统统都毫无用处！而学霸地主杜寅显然是没有什么力气的。不仅学霸没有力气，连他手下的一千七八百团练兵的力气也不大。拉不动一石的弓，也不可能穿上三层铠甲还能跑得飞快，而且也舞不了狼牙棒之类的沉重兵器——杜家团练就是一帮从小就没吃过什么饱饭的农民加上几十个杜家学霸秀才官嘛，比力气当然不如蒙古人，和张九的士爵兵也不是一个档次的。

士爵兵都是贵族职业兵，且又是第一代。吃喝玩乐的坏习惯都没有沾上，吃下肚子的米面肉食都实打实的练成了肌肉，几年下来个个都打熬出了一身蛮力。要是把两边的战士都扒光了比一比，那这一战就甭打了。一边都是面黄肌瘦，一边都是肌肉男，还打什么啊？现在可是冷兵器时代，没有力气能行？

所以比射箭团练兵大败，然后又被一群负重几十斤上百斤还能健步如飞的壮汉包抄了左翼——这回是弓箭手掩护长枪兵、刀盾兵冲锋打白刃。两边兵刃一交，杜家军立马就溃不成军了。完全不是对手，让人切瓜砍菜一样的杀，顿时就崩溃了，就兵败如山倒了！

而杜十秀才又悲催的发现自己没有长跑的力气……科举不考长跑啊！杜十秀才又是每天读书六个时辰的宅男，这体力比后世坐办公室的大小白领们恐怕还不如。

他的团练军溃败的时候，抬着他的两个杜家仆役中的一个撒丫子跑了，把杜寅摔了个狗啃泥，剩下一个还算义气扶着他一路狂奔。只是跑了三四百步后杜十秀才就喘得不行，实在跑不动了。

“十秀才，快跑，快跑啊……”那个杜家仆役是家生的奴才，再忠心不过，看到主人跑不动了急得大声喊叫。

杜寅喘着粗气，胸口传来了火辣辣的疼痛感觉，仿佛不能呼吸了似的，他努力转过身子，向后方看去，入眼的就是一副兵败崩溃。他的团练兵已经彻底散了，丢了武器盔甲，抱着脑袋大喊着什么，就往四下逃开。明军钢甲兵则散成了一个个小队，到处驱赶捕捉杜家的团练兵，倒也不怎么杀人，他们都带着绳索，抓到了就捆起来扔在战场上，好像抓小鸡似的。

“这哪里是在打仗，根本就是在抓小鸡啊！完了，全完了！兵败如山倒啊，大宋朝完了，台州杜家也完了……”杜寅脚一软，一屁股就坐在泥地上，突然放声大哭起来。

“十秀才！快走吧，再不走就来不及了……”

杜寅也不理那人，只是大哭。其实他也实在跑不动了，而且能跑得动又如何？杜家的团练军已经溃了，杜桥靠什么去守？杜桥是杜家的根本之地，镇上有上千杜家子弟，有杜家十几代人积累下的财富，镇子外面还有杜家的土地，杜家的祖坟。真的能全都放弃了？

正大哭着的时候，杜寅的脑袋突然被人拍了一下，然后就听见一个淮地口音在他耳边吼着，“哭个啥？又不要杀头，等打跑了杜扒皮他们家，就给你们这些穷人分地，只要你们肯替圣人卖命……”

“杜扒皮？谁是杜扒皮啊？不是说我吧？我应该是杜大善人才对……”杜寅也有点儿发懵，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是阶下囚了，而是揣摩起了对方的话语，他在临安太学呆过多年，南腔北调都能听懂些，自然也包括淮音。

他突然一皱眉，“还有，这个分地是怎么回事？分谁家的地？该不是要把杜家的地都分了吧？”

正想到这里，就有一双力气大的不像话的大手捏着杜十秀才的细胳膊反剪过去然后就用麻绳胡乱捆扎起来了……

也不知道是哪个粗鄙士爵瞎了眼，居然没有看出杜寅是个秀才公，虽然杜十秀才是穿着战袄上阵的，但是就他那个细皮嫩肉的，怎么瞅着也不像是种地的个农夫啊！

……

战争已经和杜十秀才无关了，因为他现在不再是两千团练军的统帅了，而是一个阶下之囚，和上千个无精打采的农夫战俘一起坐在一大片泥泞的水田里——现在是深秋，水田里面没有水，但仍然非常泥泞。坐在潮湿的泥地上面当然是不舒服的，好在绳子在他被牵过来的时候已经解开了。

杜十秀才怕人认出自己，偷偷摸了两把湿泥抹在脸上——其实早就有人认出他了，只是没有人把他出卖给明军而已。他这个“杜扒皮”在不明真相的群众们眼里，其实是杜大善人。

“乡亲们，本官孔进，是杜桥镇新任的一镇之长。”

一个衢州口音，嗓子有点沙哑的人正在训话。听声音是个老头，杜寅抬头看去，只见一个穿着仿佛是绿色官袍，头戴着形制古怪的乌纱帽（郭芙儿设计的），胡子刮得很干净的老头子，正站在一辆不知从哪儿拉来的板车上面训话。

“衢州，孔姓……”杜寅冷哼了一声，低声嘟喃着，“这等败类，也配姓孔！”

“十秀才，小声些……”

“十秀才，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啊！”

几个明显压低了的声音在杜寅耳边响起。杜寅抖了一下，赶紧底下脑袋，一句话也不敢多说了。

孔进，就是那个在去舟山的船上遇上梁崇儒的老书生。也不知道是怎么蒙的，居然混过了种种考核，现在是大明朝的九品芝麻官了——大明朝的军官有军衔，并不讲品级。而文官则沿用了九品官人制，而且把最低的吏员也纳入了官僚体系，定了从九品。孔进则比最低级的吏员稍高一级，是正九品的镇长。这份差遣是徐子元给他的，因为徐子元看他比较老，觉得他的为人处世经验比较丰富。

“……杜扒皮的团练兵已经完蛋了！杜桥镇，现在是大明的地盘了！”

孔进还在训话，他现在是人生得意啊！大明正九品文官，一镇之长，还是大明复兴社的社员，当然还入了天道教……前途一片光明，老婆也可以娶得上了，真是不枉此生了。

杜家完了！

杜桥完了！

所有听到这个消息的杜家团练兵和周围不知从哪里聚集起来的农民，都在心里面长叹一声。

不过……还算幸运，仿佛这些明贼，呃，是明军还有几分王师的样子，所过之处，秋毫无犯。百姓还有团练兵们这样想着。

士爵兵都是贵族，当然不会去抢老百姓的东西了，只是杜桥三成的土地都是他们的了！

“杜扒皮家……”孔进说着话，自己都有点想笑，这个名号谁想出来的？江南义门又不是蒙古强盗，什么时候会扒老百姓的皮？佃户苦是不假，但是他们的苦和义门没有关系，那是宋国朝廷无能。一年搜刮一亿多贯，花出去两亿贯（不足部分都用会子填补），那么多钱花出去，还打不过蒙古人。

“就是台州义门杜家！”孔进怕老百姓听不懂，又解释了一下，“杜家反抗大明天兵，十恶不赦，全族都要流放的……他们的土地、房产，统统都要充公！”

流放，充公……

杜十秀才眼前一黑，险些就要晕过去了。虽然早就知道台州义门杜要完，但却没有想到会那么严重！全族流放，家产充公……多半还要打入贱籍吧？

秀才心里琢磨着，他对大明的政策不了解。他们杜家是汉人，汉人不为奴，自然也没有什么贱籍了。陈德兴只是想把他们从台州移走——也不可能都弄走，这年头没有这样的基层控制能力，能把其中的骨干和嫡系弄走就差不多了。

至于去处，一个是北地，一个是明洲，一个大洋洲，一个可能是印度——当然是去当特高级种姓的统治阶级啦！陈淮清的手腕权术再高超，没有爪牙走狗还是不行的。

把江南义门统统杀光什么的，陈德兴可没想过，而且在他看来那么干对华夏民族也是不利的——因为义门体制和先立业后成家的思维模式，科举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起到了个人工培育高智商人类的作用。这些人只是读了让人变傻的书（其实也不是变傻，只是读成了书呆子），生物学上的智商其实是不低的。都杀光了，说不定会拉低整个民族的智商水平……这智商可是会遗传的！

孔进突然提高了嗓音，大声道：“但是，杜家充公的家产，并不是大明朝廷拿走，而是要分给台州这里愿意为大明朝效力的老百姓！大明朝预备在江南实行军户制，凡是愿意出丁当兵的人家，出一个壮丁，就能得到一百亩田，一百亩啊！好几千贯的家业！

乡亲们，可有人想要这一百亩田？有人要吗？”

第648章良心和吃苦

把杜老财家的田土没收，然后分给贫下中农！

多么伟大，光荣，正确的事情啊！这事儿要搁在民国那会儿，劳苦大众还不立马跳起来高呼伟大领袖陈主席万岁？

可是现在不是民国，现在是南宋末年，而且科举义门也不是民国的土豪劣绅。两者格调完全不一样，前者真的是“诗礼传家”，这可不是一代两代读点书就敢那么自称的。那得十代八代，甚至十几代人，代代读书，代代有人中进士！

譬如李庭芝出身的随州义门李，那是十二代诗礼传家。陈德兴自家的江州义门陈更厉害，陈霸先的后人，四百多年的义门。实际上这些义门已经发展的和汉晋时代的衣冠士族差不多了，不过科举义门的德行比衣冠士族强太多了——衣冠士族靠投胎就可以当大官了，科举义门可得凭真本事去考！要是一代人没有一个进士，门第立马就大跌。

所以义门子弟根本没有时间去纨绔，他们人人都在为东华门外唱名而努力呢……看看陈德兴他爹就知道了，在考中文进士前，就守着陈德兴他亲妈一个女人，成天就是读书练武教儿子。

至于作弊？做梦吧，义门子弟数以十万，人人都盯着三年才出五百多的进士名额。其中就算有猫腻，那也得遮掩到天衣无缝才行。要不然就是在和全天下的义门为敌，这种事情……也只有陈德兴这尊大神敢做。

而且科举义门的子弟读多了儒家经典，也就容易往君子或伪君子的道路上走，也知道兔子不吃窝边草的道理。中了进士就去外面当贪官，在家乡一般都是谦谦君子，都是道德模范，都是乡民们仰视崇拜的对象。

而义门本身，自然也是乡民们膜拜和托庇的对象——在“和买”制度的压迫下，成为义门的佃户至少可以活下去，否则就只能眼睁睁看着一年劳动所得被胥吏们用废纸一样的会子换走！至于遇上大灾小难之年，在江南的大部分地区，贫下中农们可以指望的也只有这些诗礼传家的义门。

所以杜桥这里的佃户们并不憎恨义门杜家，反而都很感激杜家这么多年来的保护，仿佛没有杜家，他们这些人根本活不下去……从某种角度来说，这也是事实！

而且……宋朝的民风显然要比民国更加淳朴，知恩图报这回事儿是深入人心的，佃户们以往都受了义门杜家的恩惠，现在怎么好意思去夺义门杜的家产？

这等忘恩负义，还能算人吗？举头三尺有神明，这样做，神明都不饶啊！

因此，当孔进的喊话结束良久之后，现场还是鸦雀无声。

现在要分田了，农民伯伯们却不要！

看来斗地主什么的，就更别想了。

在场的士爵兵也有点懵，虽然他们听不大懂浙江话，但也知道孔进在说什么。四五千贯的土地啊！居然没有人要……江南的老百姓莫不是傻的？

陈德兴的士爵兵不是淮人就是北人，那里义门早就在异族入侵的过程中崩溃了——这些义门说真心话并不坏，就是没有武力。这其实是赵家皇帝刻意引导的恶果，若是科举能鼓励义门子弟文武兼备，赵宋天下又如何会有今

日？

士爵兵们都把目光投向了孔进，都想看看老带路党有什么高招。

孔进当然是有办法的！他虽然不是孔氏南宗这样的义门，但他是胥吏之家出身的，他的老爹在衢州下面的西安县当过押司的。他若不是一心想要高中，早就子承父业去当胥吏了。这种胥吏之家的子弟，谁不是老于事故？

杜桥佃户们不肯要杜家的田，早就在他的预料之中。换成了衢州西安县，一样没有人肯要孔氏南宗的田，不过孔进还是有办法的。

“乡亲们，本官是知道你们和杜扒皮家是老乡，不好意思拿他们家的田。”

孔进用力摆了摆手，笑道：“这个好办啊，杜桥的乡亲，可以拿宁海的田，拿天台的田……你们又不认识叶梦鼎和贾似道，想来也没有受过他们的恩惠，这个田拿得可安心么？”

这个仿佛可以啊！临海的贫下中农去拿宁海的地，宁海的贫下中农去拿天台的地，天台的贫下中农去拿黄岩的地……这地拿的就不昧良心了！

“孔官人！您看俺能当个军户么？”

已经有人站出来了，杜寅扭头看去，原来是杜桥镇上的泼皮李，好吃懒做，滥赌滥嫖，而且自幼喜欢枪棒，练了些功夫，还纠结了一帮和他差不多的烂人在杜桥镇上干些偷鸡摸狗的事情。为此也没少被杜寅教训，不过他犯的那些事情也不是什么大恶，教训一下也就放了，然后又是屡教不改。这次杜家大办团练，便把他和他的那些兄弟都招去了，以为能用他们的“勇武”，现在看来也没有啥用处……

一个披着钢甲的士爵兵大步走到泼皮李身边，好像捉个小鸡似的把他拎了出去，丢在孔进跟前，又仔细瞧了瞧，见他身上有不少花纹复杂的刺青，肤色也白皙，又摸摸他的手掌，没有发现多少茧子。便摇了摇头，粗声粗气地道：“地痞一个，上不得沙场，吃不了大苦，无甚用处！”

招兵不要地痞那是常识，这种人太滑头，上了战场根本靠不住，也只有杜寅这样的书呆子才相信能靠地痞的勇武去打仗。

“无妨！”孔进一笑，“留着吧，当个走狗也好！这种地痞，最适合当狗了。”说着话，他就冷笑着对泼皮李道，“老夫可不是杜扒皮，你要敢在老夫手下偷奸耍滑，老夫也不拔你的皮，一纸文书就收了你的田，再把你流放去辽北黑水河，去和鞑子为伍！”

听到“辽北”和“鞑子”，泼皮李就是一惊，连忙跪下冲着孔进就是磕头如捣蒜，一脸讨好地道：“小的不敢，小的什么都听官人的！”

孔进也不看他——孔老头子当然知道这一百亩地不好拿！军户可不是士爵贵族，甚至不如北地的长征兵（其实和军户差不多，也是当兵换田），四五千贯的地就是“买命钱”，他们的命就是卖给陆军部了，以后要有好日子过才是活见鬼。

“还有没有人？一百亩田啊，在台州怎么也值四千贯吧？你们当佃户的，十辈子都攒不下来！”

孔进用充满诱惑力的话语说着：“有了这一百亩田，你们可就是有田有土的老爷啦，可以住上瓦房，有爷娘的可以让老人家吃好用好，没有婆娘的可以娶上一房……生儿育女，传宗接代，多好啊？”

“算俺一个吧！”这回站起来的是个黑汉子，矮壮敦实，倒是有些军汉的

模样。

杜寅却是眉头一皱，这汉子他也认识，姓赖，人称赖蛤蟆——倒不是因为他长得丑，而是他不知怎么居然迷上了杜家的一个小姐！天仙一样的小姐，是他这样的庄稼汉敢想的？

好吧，想就想吧……杜寅还想过赵琳儿呢！可是这位不仅想，还去向杜家小姐表白，说要去从军立功，等做了大官就回来娶她。把杜家小姐……给逗乐了，还当成笑话和姐妹们说（南宋书香门第的小姐并不是大门不迈，二门不出，看见个陌生男人就要死要活的主儿）。结果让这个黑汉子得了个赖蛤蟆的绰号——癞蛤蟆想吃天鹅肉。

“这个可以！”赖蛤蟆也被个士爵兵捉去验看了一下，“是个能吃苦的汉子！”

“对！对！俺不怕苦！”赖蛤蟆大声道。他心里想着，“只要能娶上杜十三姐儿，吃点苦算什么？”

“好的，好的！”孔进看了看这条黑汉子，脸上都是和蔼的笑容，心里却想：“大明朝什么都缺，就是不缺苦头……辽北、蒙古、西域、南番，还有什么明洲……苦寒之地不要太多！你还不怕，那就等着慢慢吃吧，保管一辈子都吃不完！”

“还有人不怕吃苦的吗？”孔进大声问着。

“俺不怕苦！”

“也算俺一个吧！”

“俺要替陈圣人卖命……”

有了两个人带头，这人心立即就活了，又有不少人站了出来。毕竟是“白拿”四五千贯财产的机会！而且陈德兴现在已经是三分天下有其二，不是什么贼了，从他那里拿地，仿佛也没有什么不对的，只要不拿杜家的地就行。

至于拿了陈德兴的地会付出什么样的代价，可就顾不得想了……

“杜家真的完了，江南也完了！”杜寅彻底绝望了，现在站出来的人，可都是杜家的团练兵啊！区区百亩良田，就把他们买去了。以此类推，陈德兴只要收了江南义门的地，便能买到百万之众，有了这百万江南之兵，江南如何还能抵抗下去！

“完了！全完了！”杜寅这个时候突然发疯一样站了起来，大哭了三声，然后一脸悲愤地道，“我是杜寅，台州杜家的十秀才！今日，便要在此殉了大宋江山……”

第649章杀一驱百

台州义门杜家的杜桥祖宅，这时已经是一片惊慌。到处都是哭叫的声音，到处都是人影窜来窜去。却不知道能逃去哪里。实际上，他们现在根本就无路可逃！

因为宅院的各处大门，都已经死死的关了起来。杜家凡是能年轻力壮些的秀才，都提着刀枪弓弩满头大汗的聚集在一处处大门后面。甚至有些杜家小娘子，都拿着短刀短剑预备参加作战，其中就有赖蛤蟆暗恋的那位杜十三姐儿。

这个二十岁的女孩子，在平民家里早就该当妈了。可是生在义门杜家，就不能随便找人嫁了。义门家的秀才都想中了进士后再娶，义门家的姐儿自然也都想嫁进士，只是进士才多少啊？哪够这些大小姐分的？可是不到将要人老珠黄的年岁，又有几个义门小姐肯死心？于是这书香义门就多产剩男剩女了。

不过南宋义门世家的小娘子并不像后世想象的那样，都是裹着小脚在闺房里面玩琴棋书画装文艺女青年什么的……她们是义门出身的小娘子，又不是瓦子巷里的红行首，用不着玩文艺去勾引进士老爷的。琴棋书画会一些就行了，是否精深还在个人兴趣，并不会被家里强求的。

而且，南宋因为长期处于战乱之中，义门世家的女子也有相当机率跟随丈夫去战区，也有可能嫁入将门需要教导儿女习武，因此各家义门并不禁女子练武。同时也不禁止她们出去溜达，也不一定会给她们裹脚。宋朝的缠足和明清也不一样，只是侧缠，为了让脚型好看而已，并不是不让她们走路。不过对义门小娘子而言，她们也不靠一双美足去勾引男人，裹不裹的都无所谓。

因此宋朝的名门闺秀有李清照那样的女诗人，也有陈淑珍这样的女武者——陈德兴的远房亲戚，兴化陈氏陈子龙的女儿，出身义门大族，老爹是状元，丈夫是进士，自己却是个武术家。

杜十三姐儿也和陈淑珍一样，是个好动的女孩子，没有心思去练书画，倒是和家里的枪棒教头学了些武功。这会儿她已经陪着杜家几个老长辈上了宅院当中一个高大的望楼。正一脸好奇地向外面看去。看着烟柱火苗，听到惨叫和喊杀的声音，不祥地向这里传来。心里却想着北明士爵，天道三经，天道书院——她隐约听说过，大明国教天道教的首席天道使就是个江南女子……那是什么样的女子啊，竟然可以执掌天下第一大教！

听说她在北明朝廷中的地位，是和宰相黄智深还有军部四尚书那样的人物不相上下的！这是什么样的奇女子啊！

杜十三姐儿还听说，北明的天道书院是男女同校，学一样的本事，女子一样可以出仕，可以封爵的，这是何等样的国家啊……

杜闻杜老爷子此时却是脸色铁青，老脸几乎都扭曲成一团了。他是和宰相杜范一辈的，年纪当然小了许多，读了一辈子圣贤书也没考上进士，甚至连台州解试都没有过，这辈子就没有离开过台州。四十岁的时候娶了个贾家老小姐（和贾似道是一辈）生下一双儿女，女儿就是杜十三姐儿，大名叫杜琼儿。

儿子杜复还小，才十二岁，是族里面有名的神童，很有希望中进士，因

此被杜闻寄予厚望，直到明军攻入杜桥之前，还在书斋里面做文章。不过现在，小神童正瑟瑟发抖的站在姐姐身后。

“……十三姐儿，十哥儿、十五哥儿他们可回来了？他们不会被贼人给打死了吧？现在怎么办啊……贼人就要打进来了，他们，他们不会把我们都杀了吧？”

听着儿子的话儿，杜闻只有痛苦的闭上眼睛。十秀才、十五秀才的团练军的残兵败将早就回来了，也带来了大败的消息。近两千人的大军，不到半个时辰就叫人数差不多的明军击溃了……简直不堪一击啊！什么秀才掌兵，什么台州人守台州，根本就是笑话。明军横扫中原，驱逐蒙古，那等天兵岂是台州的秀才和农夫能抵抗的？

这回真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了。等明军清理完了还在零星抵抗的团练兵，就该来打杜家祖宅了！上千口丁男，还有近两千老弱妇孺，可就都是人家砧板上的肉了……

钢甲鲜亮的明军，已经从各处汇集到了杜家大宅周遭，砰砰的撞着各处的大门，杜家的秀才和家仆们都纷纷上去堵门，还搬来许多家具堆放在门口。

杜闻杜老爷子已经老泪隐隐，却仍然拼力忍住，“杜家今日就是一劫！整个江南，整个天下，都在这劫难之中……国破家亡啊！凡是有赵家官身的，都记住了，忠臣不二主！若是有人能过这一关，别忘了自己姓杜！”

杜十三姐儿扶着老爹，却没有父亲那等慌张，杜桥是海口，禁海令颁布前也一度海商云集，有人带来舟山出版的小报。杜十三姐儿买来看过，知道明军纪律森严，知道陈德兴也是临安子，还知道他是因为公主赵琳儿才反出大宋的，这等英雄儿男，又怎么会滥杀无辜？

而且现在只是江山换姓，又不是天下倾覆。赵家享国三百年，气数也该尽了，现在换个陈姓来做皇帝又有什么？杜家何苦去替赵家殉葬？

“大人，不如请降吧……如此，杜家才能多保几分元气。”

杜十三姐儿知道这里没有她说话的份儿，但是这话一定得有人说。“……靠几扇大门能坚持多久？等到大门被打破，明军就要冲进来杀人了！乱军之中，还有什么做不出来？反倒是杜家投降了，明军才不好放手屠戮。便是有什么惩罚，这刀子板子也不会立即落下来，总还有个缓冲回旋的余地啊！”

杜闻一怔，他这闺女虽是女流，但却有些见识，头脑也比较冷静。今日这话说得更是有理……现在不是保大宋的时候，现在是保杜家上下性命的时候。让人打进杜家祖宅，那可就是放开了杀啦！要是投降，这两姓争天下，仿佛没有多少杀降的事情吧？况且杜家在江南算老几？杜家要灭族，江南义门大概得杀尽方可了。看陈德兴以往所为，真没有那么残暴。

“对对对……老夫真是糊涂了！”杜闻跺了跺脚，他一直以来就不是杜家主事的人，现在只是因为族长和杜十秀才都不在，才把他推出来的。“请降，赶紧请降！”他看了看左右，“你们谁去走一趟，去向明军请降？”

走一趟？几个上了年纪的老秀才都连忙把头低下去。去战场上请降，这事儿怎么听着都不靠谱，可别把老命搭进去。

杜琼儿见没有人应声，银牙一咬，“大人，就让女儿去走一遭吧！”

……

“徐官人，我们杜家情愿交出全部家产，只求能留在台州老家务农！”

杜十秀才，这个时候被人领到了徐子元设在杜渎盐场内的临时衙署里面，面见徐大知县。这座盐场是由台州州衙所管，明军一打过来，官员兵丁就一哄而散了。于是登陆的徐子元就带着自己的县衙官署，在一连明军护卫下进驻了。

“全部家产？”徐子元只是笑着摇头，“没有恁般严重……除了杜家的田产，其他都可以自行处置。能带走的就带走，不能带走的就卖了吧。”

除了田产，杜家还有许多商铺、宅院和一间经营的半死不活的商号。这些都不在充公之列——充公抄家这事儿吧，也是门精细活儿。最容易没收的是土地，土地摆在那里，逃不走藏不起。无论族田、学田、祠田，只管没收就是，而且这些田都有佃户在种，只是收租子的人换一下罢了。

其次是商铺、商行，这些东西得运营好了才值钱，派几个大兵过去封条一贴，那可就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开张了。还不如让杜家人自己处理——多半也是低价处理给杜家的管事和伙计。

最难弄的是金银细软和古玩字画。要么在抄家过程中毁损，要么就被主持抄家的官员给贪墨了，能有十分之一落到官库里面，就已经是烧高香了。所以陈德兴干脆只收地不抄家，任由这些倒霉的义门变现房屋、古玩和字画，再分了金银细软，然后各奔东西。这样，他们到了流放地，也能有些本钱可以重新开始生活，经营一些产业。

陈德兴要流放江南义门中的骨干，除了想打破他们对江南土地、人口的控制，好让已经变成了一潭死水的江南尽快活起来。就是想增加北地、新大陆殖民地、南番殖民地、大洋洲殖民地还有天竺殖民地的汉人人口。

身为陈德兴的秘书官，徐子元如何不知道陈德兴的本心？不过要把那么多江南义门都从老巢赶走，也真不是一件容易事情，就看陈圣人有什么高招吧！

第650章吃斋念佛的阿兹特克人

扎马是一座用巨石堆砌而成的城市，盘踞于加勒比海沿岸高达数丈的悬崖上。站在宏伟的大神殿的顶部，可以一边眺望碧蓝的加勒比海，一边想象着大海对岸的样子。

在玛雅人的语言中，“扎马”是明天的意思，因为这里是太阳升起时最先照耀的陆地，据说站在扎马城的悬崖峭壁上面，玛雅的祭司们可以看到玛雅的明天……或者说，他们可以看到玛雅的末日吧？西班牙人的帆船，不就是从东面的大海而来，给正在转型中的玛雅文明画上句号的吗？

不过现在，西班牙还只是个地理名词，日后辉煌鼎盛的世界帝国的本土，大部分沦陷于天方教的铁蹄。只有北方和西方的山区，存在一些天主教徒建立的小国，有阿拉贡，有卡斯蒂利亚，有葡萄牙。这些小国在天主教骑士团的支持下，正在进行着一场前所未有的艰难战争——收复失地运动！

这场战争已经持续了数百年，在历史上还会持续二百多年，直到西元1492年1月6日，由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联姻合并而来的西班牙王国的大军攻占了天方教在西班牙的最后据点格拉纳达为止。而就在同一年的10月12日，受西班牙女王派遣的哥伦布到达了加勒比海，开启了大航海时代！

而在这个时空，地理大发现的顺序仿佛要被颠倒了。起点从西班牙变成了中国的江南，先是明洲大陆被发现，然后再从明洲大陆的玛雅海沿岸出发，去发现欧洲。从玛雅海沿岸出发去欧洲并不是陈德兴的计划，而是权玛雅沿海制置使兼知扎马州文天祥的擅自决定。

虽然文天祥这两年间一直在替大明明洲探险队做事，但是他始终不认为自己是大明臣子，而是大宋王朝的忠臣。而为了让自己更像一个宋朝的忠臣，文天祥在接管了扎马城后，并没有使用“扎马总督”的名号，而是用了“玛雅沿海制置使兼知扎马州”的名义。

然后他又觉得身为忠臣，不经过朝廷任命，自封一个制置使是不对的。于是他又加了个“权”字在“玛雅沿海制置使兼知扎马州”前。意思是“权领”和“代理”。不过这个“权”字实际上毫无意义，因为大宋王朝就快没有了。而且就算宋朝不亡，也不会派个什么制置使到明洲大陆来收集“神的大便”。

文天祥的置司，现在就在一座原来的大神殿中，石造的宫殿，非常气派。从一处建在悬崖边的平台望周围眺望，除了阳光、沙滩、大海之外，还有数不清的属于玛雅人的房屋密密麻麻，排列在悬崖下的海滩上。还有一个玛雅人的海港，许多桨划的小木船进进出出，船上除了划桨的船夫，还堆满了各种各样的货物和补给。

文天祥立在石造的矮墙边，一手拿着叠手写的文稿，目光却盯着海港，他带着软脚幞头，穿着棉布的对襟长衫，淡淡道：“你说，这些小木船是去哪里？”

在他身后，是一胖一瘦两个和尚。胖和尚是少林寺的永心大师，瘦和尚是灵隐寺的九灯大师。都是得道高僧，他们都是刚刚从银山港赶来的。

现在，大明在明洲的据点已经增加到了四个，金山城、神州城、扎马城，还有位于太平洋沿岸靠近墨西卡谷地的银山港——探险队在墨西卡谷地发现了几个大型银矿，所以就将一个靠近太平洋的港湾命名为银山港了。

永心大和尚笑道：“那么小的船，想来也去不了天竺。咱们若是要从这座

扎马城出发，恐怕还得再次建造大船吧？”

九灯和尚道：“不仅要造船，还要训练水手……金山城那里花了一年时间才训练出两三百人，还都只能打下手。”

文天祥道：“真不知什么时候才能去弗林，才会回大宋了……”

“大宋……”

永心大和尚苦苦一笑，叹口气道：“大唐却已经变成大明藩属了。”

这是第二明洲探险队带回的消息。永心大和尚是灭门师太派出来的，如今大唐差不多算完了，他这个“大唐特使”自然也没了。这一路的风雨颠簸，真不知道该算在谁头上？

望着和尚微微锁起的眉头，文天祥的眉梢也缓缓挑起，最后皱起眉头，有些无奈地说道：“吾这一趟也不该来啊……若是不来，还能青史留名。”

九灯和尚摇了摇头。文天祥不出来，留在大宋，顶天就是一州团练。面对打遍天下无敌手的明军，又能如何呢？

“其实教化玛雅，布圣道于明洲，也是可以青史留名的。”九灯缓缓道。“以往在金山、银山和神州，都颇多制肘，有志而难伸，如今这扎马城……却是文山兄的天下，难道不应该大有一番作为吗？”

文天祥微微点头，这些日子，他对玛雅人的“恐怖文化”又有了一番深入了解。发现他们全都沉迷邪教，还迷信杀人血迹，还自残身体，把自己弄得人不人鬼不鬼的，实在有失体统，必须好好教化！

“的确该有一番作为了！”文天祥道，“永心大师，九灯大师，我等不如一边准备东行，一边在扎马城开设书院佛堂，教人以释儒正道，传下圣人和佛陀的道统吧。”

两个和尚听到这话，顿时就是大喜。用佛教普渡印第安人、墨西卡人和玛雅人，早就是他们的夙愿了。但是周小七、蒙起和杨阿过却不许他们这么做，认为这样会对天道教的传播造成不利。

但是扎马这里的“知州”是文天祥，周小七和蒙起也没有向扎马派出由明军军人指挥的军队。而是派来了虾学道和鱼子将还有其他一些印第安八旗军官指挥的几千阿兹特克人。他们是奇奇梅克人中的一支，本来依附于墨西卡谷地中的库尔瓦王国，不过前一阵子阿兹特克人却突然和库尔瓦国反目，双方竟然发生了一场战争。

起因据说是阿兹特克人和库尔瓦国王之间因为一个公主而发生了一场误会——阿兹特克人想要库尔瓦的公主献祭，而库尔瓦国王则误以为阿兹特克的王要娶他的女儿，于是很高兴的把女儿嫁了过去。结果发现自己的宝贝女儿被人剥了皮……然后就是一场大乱，本来预备和“神州人”开战的不少墨西卡城邦都卷入其中，连神州城本身也卷了进去。蒙起指挥他的一万多印第安八旗又是一番东征西讨，毫不费力就打得墨西卡诸邦落花流水。

最后各方面只能乖乖听从神州城的裁决：阿兹特克人灭国！他们的妇女、老人和孩童全部留在神州城充当人质，他们的战士则流放扎马城，组成阿兹特克绿旗军（听着有点像绿营，不过却是蒙起的原创），由文天祥负责教化。

有了扎马城，又有了几千阿兹特克绿旗兵，文天祥算是有了一定的实力。可以更大规模的实行他的教化理想——这次可不是天道教的教化，而是佛教和儒学的教化！

说不定可以教化出吃斋念佛的阿兹特克人……

……

“快，动作快，统统都搬上船去……”

文天祥和两个和尚正琢磨着怎么用释迦牟尼和孔子的道理教化阿兹特克人的同时，在太平洋沿岸的银山港码头上面。印第安八旗兵们正在往三条帆船上面运“大便”，神的大便，好多好多，足足有十万斤！

当然，这些黄金的纯度不是太高。墨西卡谷地和玛雅人的冶金技术还是比较落后的。但是十万斤黄金，哪怕只有60%的纯度，也是一笔惊人的财富。折算成铜钱差不多也要上千万贯了！如此惊人的财富，如果早几个月运回舟山，陈德兴估计就不用为军费操心了，不过现在运回去也不算晚。

看着一筐筐金光闪闪的“大便”被印第安人扛上帆船，蒙起脸上的笑容就灿烂了起来。

“提督，有了恁般多的金子，你我总有封君侯的希望吧？”

蒙起说的是“君侯”，他已经研究过刘敏中从大明带来的《陈礼》了，知道侯和君侯的区别。侯只是个拥有万亩田庄的大贵族，而君侯则是侯国之君！

“一个君侯肯定会有的……”周小七笑着点头，“十万斤黄金啊！蒙小哥儿，你想要哪座城啊？”

“金山、银山和神州三城肯定不会给我们的。”蒙起抱着胳膊对周小七道，“能给我们俩的，就是扎马和奇琴伊察。扎马是海边之城，就给提督您吧。”

“扎马侯国国君……”周小七摸着胡子，大笑起来。“好，好，好……某家见了圣人，便去求个扎马君侯，在给你求个奇琴伊察君侯吧！”

这次周小七会亲自带领三艘帆船，装上十万斤“大便”，还有可可豆、辣椒、土豆、番薯、玉米等明洲特产，还有一些明洲大陆的手工艺品和土著男女以及玛雅人的书籍，一块儿返回大明。

第651章流放还是杀掉？

明洲大陆的黄金船预备扬帆起航的时候，在万里之外的台州杜桥，还是漆黑一片的夜晚。

小小的杜桥镇，因为靠近海口，在临海江畔建有码头，现在成了明军攻略台州的大据点。源源不断的士兵、辎重和大炮从一艘艘靠上码头的大船运下来。很快就将杜桥变成了军人的海洋。原本属于杜家的宅院、仓库、店铺，全部被明军征用，堆满了各种各样的军需、军火。

整个小镇，更是一连多日都处于最严厉的戒严当中！一到夜间，任何居民，哪怕是已经入了大明军籍成了杜桥军户，也都被聚集在安置他们的宅院中，不得上街。

可是今天晚上，却不知道出了什么状况。才一入夜，街上就仿佛人声鼎沸，苦声、喊声、脚步声、车轮滚过青石板的声音，狗吠的声音想成了一片。先是从杜家祖宅的方向响起，然后顺着长街一直往镇子西面的码头方向传去。

这个时候，被几个凶得要死的士爵兵押着练了一天兵，还挨了两下皮鞭的赖蛤蟆刚刚吃了顿饱的，洗完了臭脚丫子，正准备回营房睡觉呢。

“泼皮，外头好像有声音……”蛤蟆还是有点警惕性的，现在可是战时！虽然大宋看起来快要吹灯拔蜡了，但是兴许还有回光返照呢？临海县城，现在还没有被拿下呢！没准那位贾似德贾二老爷会派人来夜袭什么的……

“好像还有火光！”

被蛤蟆一提醒，其他正准备睡觉的军户兵，也都发现不对劲儿了。还有人发现了隐约闪动的火光！

“走水了！？”

“不像，好像是火把！应该是长街方向……”

泼皮李是杜桥当地的地痞，自然比一帮乡下人有见识，嘻嘻一笑道：“没有啥事情，不过是送杜家人上路罢了！”

送杜家人上路？

这话听着仿佛有些瘆人啊！

赖蛤蟆心里顿时就咯噔一下，一张黑脸变得更黑了，“上路？现在是晚上啊！”

流放杜家的消息，赖蛤蟆也听说了。所以这些日子，他一有机会就会往杜家大宅去，不为别的，就想见杜十三姐儿一面……他过去看上人家杜十三是年少轻狂，不知道两者间的差距有多大。后来知道天高地厚，也就不大想了。但是这次的变故，仿佛又让他看到希望了。

他现在是有100亩地的地主了！而且还是陈圣人的兵……早个几年跟随陈德兴人淮上儿郎，现在封侯的都不少。这样的运气，没准也会有他赖蛤蟆一份呢？

而杜家现在也不是什么台州义门，而是大明的罪人了。所以他现在很想把杜十三从杜家祖宅里弄出来做自己的老婆。可是每次都让守在宅子门外的士爵兵不由分说的轰走！

“晚上好啊，晚上好办事……”泼皮李这时轻轻叹息一声，语气中仿佛有些同情，也有些幸灾乐祸。“这就是月黑风高杀人夜啊！”

“什么？杀，杀人夜！”赖蛤蟆叫起来，“杀，杀，杀谁啊？”

千万别杀杜十三姐啊！十三姐多好的姑娘，人漂亮，脾气也好，对谁都和气，还知书达理，杀了多可惜？

“还能杀谁？”泼皮李一叹，“自是杀鸡给猴看，杀杜家一门，震慑江南数百义门。不过为人君者，当有这样的雷霆手段！”

“这，这，这……真的要杀十三姐儿？”

泼皮李没有回答，只是无言地点了点头。

周围几个军户兵仿佛都相信了泼皮李的胡言乱语——这大概就是军官们不喜欢城市兵的原因吧？想得太多，话也太多——纷纷哀叹起来。

“好人没好报啊！”

“多好的人啊，就这么没了……”

“是啊，就这么没了，真是可惜了！”

赖蛤蟆呜哇一声就大哭起来，“十三姐儿，十三姐儿，你才二十岁啊，怎么就这么去了呢？谁这么狠心，就把你给杀了……”

正哭着的时候，几个穿着战袄，拎着大横刀的士爵兵突然从一间还点着灯火的屋子里面冲出来，不由分说就骂起来。

“直娘贼的，都大晚上了，咋还不睡？”

“哭个啥？是不是怕苦？你个癞蛤蟆，你以为圣人的100亩地好拿么？再不滚回去睡觉，就把你吊起来打！”

明军当然是有体罚的！而且还很严厉！历史上，19世纪的英国红杉军都少不了体罚士兵，何况13世纪连民族国家都没有形成的大明的军队？

看到几个士爵老爷发了脾气，泼皮李连忙捂住赖蛤蟆的嘴，一边陪着小心，说着好话，一边把只哭得跟泪人似的蛤蟆拽进了房间……

……

蛤蟆想吃天鹅肉梦碎的时候，天鹅却在代表杜家和徐子元说话。

“徐官人，夜深人静之时，催我杜家一门上船，怕是另有深意吧？如今我一门良贱都到了码头，已经是插翅难飞……此去便是阴曹地府，我杜家一门也奈何了。官人不如就此明言，也好让我等有个准备，好从容赴死！”

“真是女中丈夫，不愧是江南义门的女子！可惜自己已经和安丰陈家的女子定了婚……”

徐子元心中赞叹，面上的神色又客气了几分，只是笑道：“杜娘子，半夜让你们启程是上面的命令，上面怎么想的下官不知，不过你们此去的目的地，下官却是知道的。乃是昌国县的桃花岛。那里有个水寨，修了不少营房，却没有人居住，正好用来安置你们。稍后可能还会有其他台州义门的人被送过去。”

杜十三姐儿当下也长吁口气，她才20岁，正是花一样的年纪，而且还打算去明都求学，可不想这么不明不白的死去啊。不过大晚上的就催杜家一门上路，这事儿还真有点蹊跷！就算不是要杀人，也一定是有什么特别目的的！

想到这里，杜十三姐只是叹息一声，冲着徐子元盈盈一福，然后转过身，就往码头边上，正准备登船的杜家族人们走过去了。走到了人群之中，又依依不舍地看了眼被夜色笼罩中的杜桥小镇。

虽然前途未必不光明，但是别离家乡总是让人伤感的！

……

“圣人，福建的战报，泉州府的清溪、永春两县已经拿下，第五师正在往德化开进。”

“……还是福建的战报，兴化军的莆田、仙游已经到手，还有兴化一县估计几日之内便可奏捷。”

“……浙江西路的战报，嘉兴府华亭县上海镇已经到手了，陆军第一旅三千多将士都已经登陆完毕。”

正在给陈德兴念战报的是杨婆儿，这个女人仿佛是陈德兴的影子，不管陈德兴到哪儿，她都贴身照顾，有时候还会兼任秘书官。

陈德兴则靠在一张软榻上面，半眯着眼睛，面前还摆着个矮桌，桌上是几样小菜，一壶紫葵酒，两副碗筷。

杨婆儿的战报，都是刚刚送到行辕的战报，当然都是捷报了。现在福建和两浙宋军主力都集中于几个大城市，其余地区的兵力都很空虚。

在福建方面是重兵守福州，泉州附近包括兴化军的地盘向来是海商的天下。无论是否书香门第，哪怕如兴化陈氏这样的义门，也是半个海商，根本不可能如两浙、两江的义门那样对抗大明，相反早就和大明暗通。对他们，陈德兴自然也是优容的——而且福建是八山一水一分田，福建百姓向来有外出闯荡，从事工商的传统。福建义门也无法垄断人口，他们也没有那么多土地去给太多的佃户耕种。从事海贸和手工业，才是福建人的出路。所以明军在福建，目前并没有遭到太激烈的抵抗。

至于浙江西路的宋军则据守平江的吴县（苏州）、嘉兴府的嘉兴县还有临安府等大城。上海镇这个由酒务发展起来的商镇并不是什么要紧地方，没有重兵把守也不奇怪。

“台州呢？”陈德兴轻轻转动着一只均窑酒杯，思索着问，“有消息吗？”

台州是贾似道的老家，算是兵力比较雄厚的地方了。而且明军的出动规模又小，只动了两个旅，一个旅攻打临海，一个旅攻打黄岩。不过两处县城都还没有拿下，只夺取了临江口的杜桥镇、杜渎盐场、章安镇，还有靠近温州的温岭镇和松门寨。

“尚无消息，”杨婆儿翻了翻战报，笑着回答，“奴奴记得，今晚上是杜家人上船来桃花岛的时候……月黑风高的，让两三千杜家人上船出海，只怕要活活吓死几个吧？”

陈德兴一笑，“就是要吓人啊……若是能把贾似德吓跑了，江南之战就胜一半了。”

陈德兴的灵魂来自后世，凶残嗜杀仿佛有些不够，不大愿意在江南大开杀戒。对于和自己做对的义门，也只打算吓唬一番然后流放了事，不打算把他们都杀光。大半夜的突然把杜家人从海路弄走，自然是为了吓唬人，还会有留言放出，说是杜家满门都在海上喂了鱼。

第652章抱团谋生

临安，礼部迎宾院。

现在，这里是贾似道在临安城内的官邸。葛岭赐第位于临安城外的西湖之畔，虽然风景宜人，但毕竟没有城墙保护，在明军随时可能登陆临安府的时候，就显得不大安全了。而位于原先临安禁中所在的朝天门内的礼部迎宾院，则在临安城墙的重重护卫之下，挨边上还有整个大宋最坚固，本来也应该是最后的堡垒——临安皇城。

这里绝对是整个两浙路最安全的去处！不过安居于此的贾似道，却感觉不到哪怕一丝的安全。在他看来，这座富丽堂皇的宅院不过是一座豪华监狱罢了。

作为这座豪华监狱中最尊贵的囚犯，贾似道这会儿并没有去都堂处理军务，只是呆坐在自己的书房里面，拿着一封书信，翻来覆去的仔细看着。也不知道看了多少遍。廖莹中拉了把椅子坐在他的对面，也是脸色铁青。

信是从台州来的，是贾似道的哥哥贾似德差人日夜兼程送来的。

信中的消息已经不能用坏来形容了，而是耸人听闻！是耸人听闻的噩耗！

台州名门，杜桥杜氏的两千多口人，不分老幼，也不论男女，全都被明军杀了！两千多人……还有不少是天台贾氏的亲眷，有几个还是贾似道的老相识，还有几个是贾似道的堂姐、堂妹、堂侄女，统统都被杀了！

其中还有几个是贾似道的堂侄女儿，正是花儿一样的年纪，才嫁到杜桥不久，竟然也都香消玉殒了。这陈贼还真是残暴，他，怎就下得去手？

那些人，都是琳儿的表姐表妹啊！

贾似德的信上还说，陈明的细作已经在台州各个县城贴出告示，要灭了几个拉起团练对抗大明天兵的豪门的族！还要把这些豪门的土地都分给替大明效力的农人百姓！

现在整个台州凡是参与团练军的名门望族，全都是一片惶恐！家家自危，人人害怕。都不敢在老家呆了，大批大批的跑到天台县城躲藏——贾似德已经不敢再呆在临海县城里，把治所迁往了地势比较险要，紧靠着天台山的天台县。

可是天台县城也不是什么固若金汤的去处，地方又窄，物产也不丰饶，一下子涌进好几万人——包括台州团练军，各个义门豪族自己的团练，还有义门豪族的子弟家眷，足足有三四万人，都快把个天台县城给挤爆了。

可是天台县城一旦不保，这三四万人又能上哪儿去？躲进天台山吗？

都是秀才老爷和大家闺秀，跑山里去吃得起那个苦吗？

所以贾似德在信中提出个意见，想让这三四万口人往临安暂避——天台县到临安并不太远，天台县紧挨着绍兴府的新昌县，到了新昌就有水路可以直通临安府了。

可问题是现在的临安府城已经够拥挤的了！这座城市本来就有120万人口，肯定是全世界最挤的城市。之前有十几万人陆陆续续离开去了江南西路的洪都府，但是没多久就有不少庆元府义门的家眷、子弟和仆役拥进了临安——因为庆元府紧挨着舟山，被认为是陈明最先攻打的地盘。顿时就让这座城市再次变得拥挤不堪了。

更糟糕的是，陈德兴又下令封锁了长江中游的航路，切断了淮西、京湖、四川粮食进入两浙的道路。而两江和淮东的粮食现在又被江万里征调，大批运往江西囤积起来，作为长期抵抗的凭借。

虽然贾似道也想尽一切办法从两浙路所属的粮仓平江府、嘉兴府和湖州三地调集粮食入临安。但是随着明军在上海镇登陆，平江府、嘉兴府的名门望族也都陷入了恐慌——这两个府素来也是文风鼎盛，特别是平江就是号称特产状元的苏州！在南宋的历次科举大比中，平江、嘉兴二府士子也都是大赢家，东华门外唱名者不知凡几。现在又有许多两府出身的官员随着南宋朝廷去了洪都，留在当地的两府士子也多有投身团练保卫大宋和孔孟道统的。

他们的家眷，自然不敢再呆在老家等着明军上门了，于是也大批大批的往临安跑。弄得临安的人口增加的比存粮还要快！

现在，连浙东台州的义门豪族也要来临安，而且还是三四万人打包一块儿来！

这可如何是好？

啪的一声，贾似道手一抖，将那纸书信拍在了书桌之上，一双已经开始长老人斑的手捂在脸上，深深叹息：“台州人要来临安……若只有台州的三四万人也没有什么，可是杜家被屠的消息一旦传开，恐怕就不是台州人要来临安，而是整个两浙路的名门望族都要往临安而来了！两浙望族，少说有两百多家，每家子弟眷属都不下两三千人，再加上些仆役护卫，五六十万人都不下……”

“……加上临安城内现在的人口，两百万都差不离了！那么多人那么多张嘴，一天得多少米粮才够吃？临安要是被困，这小两百万人，就得把城给吃垮了。而且现在陈德兴又搞禁海禁私，临安、绍兴、庆元的两百余万工商之民都没了收入。如果米粮柴草的价钱再因为外来的几十万人而飞涨，这临安府还怎么守？人心要是大乱了，这临安府怎么可能守得住？”

听到贾似道近乎哀叹的口气，廖莹中心里面酸酸的，眼眶里面全是泪珠子。他怎么也想不明白，自己和贾似道琢磨出来的那些计策，最后怎么都成了搬起石头砸自己脚面的馊主意了呢？还有那个陈德兴做事怎么能那么狠！台州杜家说起来也是陈德兴的远亲啊！怎么就一个不留都杀了呢？

这分明就是六亲不认啊！这杜家的亲戚不认了，贾家的亲呢？靠贾似德的闺女还能保住天台贾氏一门吗？

还有自己邵武廖氏会落个什么下场？邵武军和福建路沿海的那些州府不大一样，没有那么多商人，读书科举才是大户子弟的正途！陈德兴绝科举就是断了邵武子弟上进之路，因而邵武军还有同属山区内陆的汀州、建宁府三处的团练军，就是福建路团练军的骨干。而邵武廖家的子弟们，也把参加团练军当成上进的捷径……

这次，不会搞到灭族吧？

廖莹中深深吸口气，压低了声音道：“太师，现在只能让各地名门望族都到临安来了，大家抱成一团，才有希望谋条生路！”

现在仿佛已经不是保大宋，而是谋生路了。

贾似道登大眼睛，只是看着廖莹中。廖莹中脸色已经铁青得近乎黑色。侃侃而道：“陈德兴屠杜桥，无非是杀一儆百，让江南义门不敢抗拒他的贼兵！现在江南民心惊怖，咱们若不让义民入避临安，只怕各地义门会屈于暴

明淫威。如此大宋江山固然不保，太师和学生的头颅，只怕也会为暴明所得！如今之计，只有将两浙数十万义民和十余万团练军都捏在手里面……然后再去和陈德兴谈判！”

“谈判？谈什么？”贾似道看着廖莹中，有些懵懂地问。

廖莹中神色不动，冷冷地道：“当然是保全太师一门和学生的邵武廖氏一门！”

“这是卖国求荣！”贾似道连连摇头。他要保的还是大宋！这当然也是为他自己着想，有大宋在。他贾似道才有荣华富贵，贾氏一族才有荣华富贵。

要是大宋没有了……

廖莹中也不理贾似道，只是自顾自往下说：“大宋国还有可卖的吗？陈德兴一个禁海禁私，一个杀一儆百，再加上朝廷自己西迁洪都……两浙的人心都已经乱了。地方上的强宗大族都想着自保，过去他们还想着逼陈明开科举，现在杜家族灭……他们恐怕只想保住家人性命了！

而临安、庆元、绍兴这些大城里面的工商之民恐怕都在盼望着明军早一点打过来。这样禁海令就能取消，也再没有废纸一样的会子来和买他们的东西……这陈德兴虽然苛待士人，但是对工商之民，一直是比较优待的，这些工商之民凭什么替咱们卖命？

太师，现在咱们能依靠的就是两浙几十万强宗大族……只有大家抱团，才能在陈明的屠刀下谋一条生路！”

贾似道神色木然，呆坐在椅中。廖莹中话说的不错。两浙的普通百姓，工商之民现在都靠不住。唯一能够依靠的，就是名门望族。几十万人聚拢一团，或许还有得一拼！

当然，要大家拼了性命保大宋是做梦。现在是大难临头，自保才是第一位的。

“谋，谋生路……可是陈德兴会给咱们生路吗？”贾似道定定地问。

这“咱们”当然是贾家和廖家。别的义门，只要肯投降，应该不会有杀身灭族之祸的。

“能！”廖莹中深吸口气，“而且还有陈君直呢……陈德兴手里有士爵，有八旗，有海商，有天道教，所以用不着士大夫。但是陈君直不同，他手里什么都没有……唯一可以依靠的就是江南士大夫！实际上，他自己也是江南一士子！”

第653章坚持就是胜利

荆湖北路，鄂州，武昌县。

喊杀声和炮击声一阵阵的传来，小小的县城，已经被打得千疮百孔——这座武昌县城并不在后世武汉市武昌区的位置上，而是在更东面一些，快要靠近江南西路兴国军大冶县的地方。是现在已经效忠大明的原宋国鄂州镇的地盘。

就在陈德兴从东南海上入侵江南的时候，大宋平章军国事兼两江安抚制置大使、团练大使江万里，则亲统水路大军六万，逆江而上开始攻击叛变的鄂州镇。

而武昌城则是鄂州军抵抗宋军的前沿要塞，十日之前就被江万里的大军团团包围，然后就是连日恶战。

江万里的军队也是团练军，是江南西路团练军，俗称赣勇。听上去仿佛和浙江的浙勇差不多，但实际上却是天差地别。

首先，人数已经增加到十万的赣勇，全都服从江万里一人的命令！江万里是江南士林领袖，在江南西路门生遍地，赣勇就是依托这些门生和门生们的宗族组织起来的。江万里就是他们的总头目，一如历史上曾国藩在湘军中的地位！而且，此时的赣勇中还没有左宗棠这样的刺头，江万里本人现在又是平章军国事兼两江安抚制置大使、团练大使，可谓大权在握！比贾似道在两浙的威权不知盛了多少。

当然，这也和两浙多豪门有关。此时的两浙是包括了后世苏州、无锡、上海、嘉兴、湖州和浙江大部的。江西如何能与之相比？不过江西豪门不能和两浙豪门相比的，仅仅是财力和进士数量，他们对人口和土地的控制，可丝毫不在两浙豪门之下！通过他们，江万里就可以更有效的控制江西的人口和土地。

其次，江南西路多山区，工商业都不大发达。农民的生活也比两浙艰苦，正合了穷山恶水出精兵的古训！因此江西团练军的兵士也比两浙团练军的士兵更加吃苦耐劳。而且，江南西路因为靠近蒙宋交兵的主战场京湖和淮西，民间的军事传统也胜过两浙。不仅各种各样的弓箭社、武艺社也多过两浙，而且江西士子对兵事的关心程度也要胜过两浙士子。

另外，在荆湖北路、淮南西路和四川等地的藩镇全部倒向大明的同时，这些地盘上拥护大宋的官员和士大夫都纷纷投奔江西。大多被江万里延揽。其中军事经验相当丰富的一部分官员和士子，则成了江西团练军的骨干。在他们的帮助下，江西团练军的训练水平也远远高于两浙团练军。

最后，大概也是江西团练和两浙团练最大的不同，便是江西团练军这两年一直在打仗。先是李庭芝的楚勇一块儿会攻池州，然后又在淮东和入侵的唐军开战，再后来又在李庭芝的指挥下进攻泉州。

虽然都不是什么激战、苦战，但是终究是让军将们见了血！

……

见过血，上过阵的兵和新兵蛋子到底是不一样的。在这一次的西征鄂州之役中，已经算是久历战阵的赣勇果然表现出了相当强大的战斗力！

仅仅十日的围攻，就已经打破了鄂州军苦心经营的武昌县城。城墙上面已经打出了一个又一个的豁口，城墙两侧，弹痕累累——这都是江西团练军

用三千斤、四千斤的铜炮在短距离上打出来的！尤其是江西团练军主攻的城东一带，几乎有一整段城墙都没有了，城砖坍塌下来垒成斜坡。里面的夯土也坍了下去，那是江西团练军挖了地道到城墙下面，再埋设火药炸塌的！

坍塌的城墙两侧，尸体层层叠叠地堆积在一起。有红色战袄的团练军官兵，也有黄色战袄的鄂州军官兵。两边的官兵都披着差不多制式的盔甲，有步人扎甲、皮甲还有纸甲，并没有见到鼎鼎大名的钢甲。即使战死，双方的尸体也常常扭打在一起！

鄂州军显然在这里进行了最顽强的抵抗！而江西团练军，同样发起了最坚决的进攻，将这里变成了一个大尸体堆，而他们就是在这尸体堆上面达成了突破，一直突入了武昌城内！

现在武昌城之内，已经全是火光，驻守在此的几千鄂州军大部已经崩溃，只剩下守将张志的亲兵还依托县衙进行着最后的顽抗。张志的一营亲兵都装备了钢甲——这是用鄂州镇投靠大明时陈德兴赐下的南芬钢打造的。这些钢甲兵也都是精锐，现在他们将县衙大门堵死，在做着最后困兽之斗。两三千个江西团练兵已经将这里围得重重叠叠的，他们发动了几次进攻，却都被那些“铁人”击退。一时间居然奈何不得他们。

江万里的帅旗，这个时候已经插在了武昌县城东门城关上。一身戎装的新任大宋平章军国事江万里，在亲兵和幕僚的簇拥之下，已经登上了城关。正在俯瞰被火光和喊声笼罩的县城。这位六十多岁的大宋名臣，现在真是老而弥坚了。虽然披着几十斤重的盔甲，却是腰板挺得笔直，走上城头的时候，甚至不用人搀扶。

一个幕僚大声的向他汇报：“平章公，鄂州张胜的将旗出现在江夏山了！”

江万里拈着花白的胡须，张胜原先是大宋鄂州节度使，现在是大明一边的暂领鄂州大公——就是将来要去海外当大公，现在暂时领有鄂州的意思。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只是“暂领”，张胜对保卫武昌县城的兴趣仿佛不大。武昌被围攻了十日，他的大军才从江夏县城（鄂州州治）开到江夏山。

“水军有什么消息？”江万里捋着胡须又问。

“并无甚消息，”幕僚汇报，“看来夏贵、高达、吕文焕等贼都不打算救援鄂州了。”

江万里的儿子江镐笑着接过话题，“大人，这些贼将并非陈逆嫡系，和陈逆也非一心，咱们或许能将他们各个击破，尽收上游之地。”

江万里摇摇头，“夏贵、高达、吕文焕还有四川的吕文德等贼和陈逆不同心是不假的，但是他们也不会任凭咱们来各个击破。若是为父的大军现在攻打的是江夏城，你看夏贵、高达、吕文焕他们动是不动！”

江镐皱眉，低声道：“大人，莫非此战就止于武昌城？”

“止于江夏山，取下樊口、白鹿矶，再加上这座武昌县城，便足以抵挡上游之贼了。”

江万里如何不知道上游诸镇的实力。

其中鄂州镇实力最小，而鄂州北面的淮西镇、襄阳镇，鄂州西面的江陵镇才是庞然大物。大明的淮西王（暂领）夏贵控制着原大宋淮西路的全部地盘，拥兵将近七万；江陵王（暂领）吕文焕拥有江陵府、岳州、郢州、复州、汉阳军等地，拥兵四万；襄阳王（暂领）高达则控制着襄阳府、均州、

房州、随州、光化军、信阳军、安德府等地，拥兵六万余。

如果惹到淮西、江陵、襄阳三镇出兵，江万里控制的江西团练军、沿江水军和江东团练军可就得全力以赴去抵挡了。到时候陈德兴如果从东面打过来，那大宋朝可就要完了。

所以江万里的西征不过点到为止，目标只是江夏山、武昌城还有樊口、白鹿矶这几个军事要地。以便在江西路以西形成防线，阻挡上游的大明藩镇军东下。同时也是为了震慑目前尚未公开投明的潭州节度使曹世雄和广南西路安抚使王坚。以确保荆湖南路和广南西路可以继续留在大宋版图之内。

这时武昌县衙方向突然响起了爆炸声，是江西团练军用天雷箭在轰击大门，随后就是震天的喊杀声音。

江万里呼出口气，靠两三百个钢甲兵，终究是守不了多久的。看来武昌县城算是拿下了！接下去，只要把张胜从江夏山逼走。西征就算告捷了。

“两浙可有消息？”江万里忽然又问。

“最新的塘报，台州的临海县、黄岩县，嘉兴府的华亭县陷落。另外，台州义门杜氏的三千余口人全部被陈逆所屠，如今两浙士林人人义愤！”

“什么？”江万里怔了一下，摸着胡子，“台州义门杜……他们和陈德兴有仇？”

江镐摇摇头，道：“怎么可能？陈德兴是临安子，都没去过台州。”

江万里年纪到底大了，一时也没转过弯，只是叹口气道：“不管怎么说，杜家是满门忠烈，朝廷一定得好好表彰一番。”他又顿了一下，“现在已经打了快一个月了，陈逆才取下三个小县，看来大宋还是有望的。”

“的确是迟缓了些。”江镐应着。开战一月，陈明才取下两浙路的三个县，的确慢的出人意料。

“何止迟缓！”江万里大笑起来，“定是两浙士林拼死抵抗，陈逆之兵死伤惨重啊！他为什么要屠戮台州杜家？为父看来，就是想杀一儆百！可是……吾等读圣人书的，岂会向这等恶贼屈服？今后两浙士子一定会加倍抵抗，死战不降！没有数年之功，陈贼休想得两浙。只是他有维持数年攻战之饷吗？镐儿，看来咱们迁移行在到洪都是对的。只要咱们能在洪都坚持，拖上几年，拖垮了陈逆，大宋未必没有孙吴的局面。”

第654章分田分地很慢

转眼已经到了大明甲子年十二月了，年关将至。大明对江南的攻略，仍然有气无力地进行着，远远不如明军在福建和广南东路的进攻那么顺利。

福建的泉州府、兴化军在十一月底的时候，就全部被明军占领了，一部明军甚至攻入了临近泉州府的漳州。而在广南东路，雷州全境在十二月初就被明军占领，十二月中旬，一支有一百四十五艘各型炮船、运输船组成的庞大舰队浩浩荡荡开入了零丁洋，然后一直开到了广州番禺县、南海县（两县同城，就是广州城）城外。先是一顿炮轰，然后就是大兵登陆，毫不费劲的拿下了广南东路最重要也是置司所在的广州城……

而与此同时，两浙路的战争，仿佛真的遇到了什么激烈的抵抗。在临近年关的时候，就完全停止了。此时明军占领的地盘不过是台州的临海县、黄岩县、宁海县，庆元府的象山县，嘉兴府的华亭县、海盐县，区区六个小县。

除了进展缓慢之外，时不时还传出一些“屠杀灭族”的消息，仿佛也从另一面证实了明军在江南遇到了激烈抵抗。

江水平缓，缓缓流过。虽然现在正是冬天苦水的季节，但是地处浙东的临海江仍然水流充沛，卷动着翻滚着一直朝海流去。

在江的东岸，一个穿着红色官服头戴乌纱的青年，正带着一群绿袍子的芝麻小官在江边慢步。后面更是簇拥着大队的军户兵。这里靠近临海县城，已经不是台州的港口区。临海江两岸都是大片大片的稻田，现在还没有到播种的季节，这些稻田都撂荒在那里。不过每一块稻田上面，都站着几个晒得漆黑还骨瘦如柴的农人，有男有女，有老有少，显然是一家老小都出来了。这些人大气都不敢出一口。看到徐子元带着几官员军户兵们路过，都趴伏在稻田的泥地当中——《陈礼》中规定，平民见官爵（士爵）当行鞠躬之礼，士绅见官爵则平等以待。不过台州这里的农民没读过《陈礼》，因此都按照原来的规矩，给官儿们磕头。

徐子元在其中一家农民伯伯跟前站住，哼了一声，问道：“这里是谁的地？”

“回官人的话，”仿佛是一家之主的一个白发老农答道，“这里的地都是临海方家的。”

台州这边，姓方的也是大姓，历史上还出了方国珍和方孝孺这样的牛人。不过眼下方家人大多都逃走了，土地也被没收重分。

“本官是问这地如今的主人是谁！”徐子元话说得很慢，他的官话说得很好，标准的中原雅音，但是临海这里的农民都很难听懂他的话。当然，农人们的台州话，徐子元也只能听个大概。

“哦，哦，小的说错了……”老农民拍了拍额头，“小的老糊涂了，小的现在不是方家的客户，是李三发老爷的客户了！”

“李三发？”徐子元扭过头，在一帮军户兵身上扫了扫，“谁是李三发？”

“小的就是李三发！”一个皮肤在当兵的来说算是相当白皙，长相怎么看都有点油滑的青年士兵飞奔过来，在徐子元跟前单膝跪倒，“小的是临海县军户兵李三发。”

他就是泼皮李，昔日杜桥一无赖，如今已经是一百亩军户田的地主了。

按照孔进的办法，他这个杜桥的无赖分到的方镇的田，原先的田主是临海义门方。

“他是田主吗？”

“是的，是的。”老农看着泼皮李，心里面是一百二十个不乐意啊。泼皮李哪里比得上义门方？

义门方家是有进士老爷的，在洪都做官，足够保住下面的佃户——南宋的佃户都是随田买卖的农奴，地主当然要想办法保护了，要是让胥吏用免役钱、和买这种名义祸害死了，他们不亏本了？所以在南宋，当义门大户的佃户是很苦的，但是绝对能活下去。至于义门公子调戏佃户女儿什么的，那是想都想不来的好事……

而现在，对临海这里的农民伯伯们来说，天仿佛是塌了一般。一个个世代行善积德的义门，居然就这样轰然倒塌！取而代之的，都是些小门小户的军户地主——虽然佃户们都有了人身自由，欠各家义门的债务也一概免除，但是谁心里面都是空落落的。

自由，是不是也包括饿死的自由和冻死的自由呢？

而且，没有了义门的庇护，明年的秋税和免役钱还有和买这些关该怎么过？万一遇上个荒年，想要借点米糠活命，那个新来的李老爷肯借么？肯的话，利钱又怎么算？

另外，自己的大儿子已经到了该娶媳妇的年纪，本来说好了向方家借钱娶媳妇的，可是现在……

想到未来的苦日子，这位获得了自由的贫下中农的那张饱经风霜的老脸上就堆满了凄苦。

徐子元却不管这些，佃户的死活和他没有一文钱的关系！他现在关系的就是临海县的“土改”，临海的田在账面上有六十五万多亩，分别属于八家“义门”和另外四百多个门第稍差的家族。现在被没收的土地多达五十万亩，其中的三十五万亩都要分配给3500个军户兵。剩下的暂时是官田，稍后都要赐给大明的功臣贵族。

而徐子元现在要做的，就是确定3500个军户兵都已经保质保量得到了土地，而且还都把他们的家人安排到了应得土地附近居住。现在分田已经完成，徐子元正在亲自带人核查。

这3500个在江南来说已经是“中等地主”的地主之家，加上将来会在台州落户的贵族士爵，还有台州的商人士绅，就会成为大明帝国在台州的统治基础！

这就是大明的土改——打倒义门地主，再扶植一批中小地主，同时松动一下地主对农民人身的控制。

当然，这3500个台州新地主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是自耕富农。因为许多得到土地的军户兵家中还有父亲和兄弟，这些土地是可以自耕的。

“小的赖宝，这是小儿赖福、赖财，现在小老儿一家都在耕小老儿的长子赖贵的田，他现在是圣人的军户兵了……”

又是一个老农民在和徐子元说话，不过这位脸上洋溢的都是喜庆气儿。他是赖蛤蟆的爹。赖蛤蟆得到了100亩水浇地，就由他和他的二儿子赖福，三儿子赖财一块儿耕种。这可是100亩水浇地啊！一年可以收获至少300石白米！大明朝的田赋很轻，一亩水田就是400文钱，也没有杂派，没有和买。这

一年地种下来，起码有几百贯的赚头，足够给三个儿子都说上媳妇了。这不，现在就已经有媒婆上门要给赖贵说亲了。

不过赖贵，也就是赖蛤蟆此时却是很不开心。因为杜十三姐儿没有了，他并不是一定非杜十三不娶，但是那么好的女孩子就这么杀了，这陈圣人怎么恁般狠心啊！

……

啪的一声脆响。是杜十三姐儿被人打了！不过动手的不是狠心的陈德兴，杜十三姐儿还没这资格……打人的是十三姐儿的爹，杜闻杜老秀才。打人的地方，则是传说中的桃花岛。

这里没有黄药师，更没有黄蓉，只有一连排的茅屋，最简陋的那一种。现在成了台州义门杜，还有另外一些从台州、嘉兴、象山等地捉来的义门成员的临时落脚点。大明天道元年的新年，他们就要在这种简陋到了极点的地方欢度了。当然，基本上是没有什么欢乐的。

他们没有了田地，没有了房产，没有了高高在上的门第，更没有了去考科举的资格——虽然他们中的很多人在将来会变成印度的特等婆罗门，住进富丽堂皇的大宅子，身上挂满各种金银珠宝弄得跟个珠宝模特似的，还有大堆的仆人伺候。但是现在，谁也不知道将来。所以大部分人都在以泪洗面，只有极少数人用积极的心态在迎接他们充满戏剧性的命运。

杜十三姐儿就是其中的一人。

她正在准备天道书院的入学考试！

原来桃花岛上也有天道教的道人，他们是墨影娘安排来的，目的是传教和招募新道人——影娘已经受够了那些字都认不得一箩筐的低素质神棍了，这些家伙对天道教的理解就是跳大神！有的家伙还冷不丁来个什么太一神附体，口吐白沫，胡言乱语，最后被人抓住吊起来打。如果不是天道教在大明土地上没有审判权，墨影娘都有烧人的冲动了。

所以天道教的道人们就来了文化人扎堆的桃花岛，还带来了许多天道教三经和入门级的数理化教科书。

而杜十三姐儿就向这些道人要了天道教三经和数理化教科书在自学。准备申请流放辽东省——并不是所有人都要去印度、南番或新大陆，他们还可以申请去北方地，不过每个省的名额都有限——然后去考明都天道书院。

可没想到，她的想法被老爹杜闻给发现了。

第655章新生

“大人，女儿没有错！”

在一间破的四面漏风的茅屋里面，正有一场家人间的争吵在上演着。

杜闻杜老秀才怒气冲冲，几乎全白了的胡子在轻轻颤抖，这是让他的宝贝女儿给气的。

一个容貌端庄秀丽，脸架子和奸臣贾似道有几分神似的中年妇人，则坐在一条板凳上捂着脸哭泣。在她身边摆了张桌子，桌子上面只有些糙米饭，一点野菜，一碗海带，还有一条大黄鱼——这就是一家四口的年夜饭了。

杜闻的小儿子则目光定定地看着那条鱼，一个劲儿咽着唾沫。身为义门子弟，他的生活其实算不上富裕（如果杜闻是官身的话，那家里面的生活就非常富裕了），但总归是衣食无忧。鱼肉荤腥也时常能够吃到的。

可是自打到了桃花岛，那可真是食不果腹了。明军只给了他们发了糙米、盐和一些海带，连油都没有给，更别说是鱼和肉了。这样的荤腥，杜闻已经一个多月没有吃到了。今天因为是年三十，看管桃花岛的大明海军发了善心，不知从哪儿弄来了些盐腌的黄鱼，一户发了一条。杜十三姐还特意要了条大的——这丫头脸皮厚，和男人说话不脸红，长得又漂亮，自然能从那些士爵兵那里得到些好处了。

而杜十三姐儿，这会儿则把几本天道教的书紧紧抱在怀里，俏丽的脸庞上赫然就是一个巴掌印，看来杜老秀才是真打啊！

老秀才咆哮着道：“还不把这些大逆不道的禁书都去烧了！”

“不能烧！”杜十三姐儿把这几本书抱得更紧了，这是她的宝贝，也是她的希望。

女孩子是很聪明的，天道教三经已经吃透了，虽然不能一字不漏的背出来，但是其中的大意和重要内容，她都牢记在心。至于一本名叫《数理化入门合集》（这是考天道书院的自习教材）的书，她已经读懂了三分之一，再有两个月应该就能学通了。到时候，她就能去考天道书院！至少能考进最容易考的天道系……两年毕业，只要考试得个优等，就是蓝衣道姑了。可以去主持一间小小的天道观，还可以去天道教开办的童子书院当院长。

在女孩子看来，这就是杜家人的一条出路！

杜家的子弟都是读书人，种地放牧就别想了。而且又是“罪徒”，身份明摆着，肯定不能考个小官来做。那么到了流放地后怎么活下去？

做买卖？杜家人有多少本钱，又懂多少生意经？

当兵？杜家的那些人有这样的力气吗？

女孩子想来想去，最后发现，如果她不想去北地的青楼里面卖笑的话，也就只有去混天道教了！天道教明显不排斥自己这样的“罪徒”，而且天道教还有女子的一席之地。

现在的首席天道使和日本大教方主持都是女子！虽然能得到这样的地位必然有非同一般的机遇，不是杜十三姐儿这样的身份敢想的。但是十三姐儿觉得自己还是有机会做到小教方甚至中教方主持道人的。天道教的道人现在分成白衣天道使，紫衣道士，红衣道士，黑衣道士，蓝衣道人和青衣道人等六个级别。从黑衣道士开始就有资格小教方的主持，而从天道书院毕业的道人都一律得授蓝衣，就是说只要再上升一级就行了。

一个小教方的主持可就是一个县市天道教的一把手，至少能管几间道观和几所童子书院。虽然不是官，但是地位和权力同大宋的一县教谕相当甚至还略大一些！至于道人的薪俸和各项福利，杜十三姐也打听过了。天道教给道人们的待遇可不算低啊！

而且，天道教不禁道人结婚生子，自己说不定还能在教中得到一段美满姻缘……

杜十三姐儿已经退到了茅屋的门口，满眼泪花地看着自己的秀才老爹，“大人，女儿不孝，女儿想要好好活着，想要过好日子……天道教和天道书院就是女儿唯一的出头机会！”

杜老秀跺着脚咆哮，“邪教！邪教！我杜家人岂可和邪教为伍！”

“邪教？”杜十三姐儿仿佛是嘲讽地一笑，“这话儿您也就关起门来在家里面说说，敢去和外面的道人说么？敢去和外面的明军说么？”她冷笑一声，娇媚的面孔上露出了从来都没有过的认真，“大人，对如今的杜家来说，天道教就是以往的孔孟之道！杜家子弟若还想出人头地，就只能走天道教的路子！只有这一条路了！大人，女儿要好好活下去，所以女儿要去考天道书院！”

说完这话，女孩子头也不回的就冲了出去，一边哭着鼻子一边往桃花岛上的天道教道观奔去……

……

就在杜十三姐儿为了自己的幸福和前途，毅然决然地离家出走的时候。在舟山岛上，却正在上演合家团圆的大戏。

这是陈德兴多年以来，第一次和自己的亲生父母一起度过这个中国人最重视的节日。

早在十月底，陈淮清就带着自己的妻子、妾室、双修伴侣（就是那个天竺波罗家的空行母）和一大堆没有名分的家伎，还有一大堆儿女，乘坐着一艘六千石载重的超大号福船，从泉州府过来舟山岛了。

看到陈淮清日益庞大的姬妾队伍，陈德兴也有些无语，大概是之前四十年终日苦读的日子压抑久了，陈淮清自打六年前高中进士（文进士）后就开始纵情声色。府里面的姬妾歌女从无到有，越来越多。得到了达玛波罗空行母后，更仿佛喜欢上了胡姬，这回从泉州带来的女人里面，就有几个金发碧眼，身材婀娜的女人。这老头子几十年的修德，存天理灭人欲的道理已经到了精深的地步，可败坏起来却只是眨眼的功夫！

不过看老头子的身子骨仿佛还很硬朗，没有被酒色掏空的样子，看来这色老头并没有把打小苦练起来的武艺给扔了。既然如此，陈德兴也就懒得规劝亲爹要修身养性了。

“大人，两浙宣抚使的差遣，也只有麻烦您了。现在，泉州那边可放得下来么？”

就在陈淮清抵达的次日，也就是大年三十的上午。父子二人就在舟山行辕的书房里面关起门来议论起公务了。

现在虽然是战时，但年还是要过的。无论留守在舟山的军队，还是散布于两浙和闽粤战场上的大军，从今天开始直到正月十五，都不会有什么大任务了，除非宋军在年节中发动反攻。各部都会就地留守，训练量也降低到了维持作战本领不衰退的地步，侦察的范围也缩小到了明军控制区内。

此外，军队的火食也按照最高标准进行安排。负责军需的官员，早在十

二月初就开始准备了，在辽东、辽中的冰天雪地中冻得硬邦邦的牛肉和牛肉用冰块覆盖着，整船整船的运到舟山和泉州——如今北地的经济虽然很不发达，工商百业和南方一比就只能用凋敝二字形容。

但是北地的食品却非常丰富——人少地多嘛，吃的自然就多了——基本没有挨饿的，肉类也不是什么稀罕东西，便是普通的农民一个月也能吃上好几回油汪汪的红烧肉。若是士爵、八旗之家，顿顿开荤也不稀奇的。因此明军的伙食过去一直非常不错，这次南征却因为远离后方，且运输困难，让出征的将士们吃的差了一些。现在正好利用过年，让下面的将士们好好补一补。

不过这样好吃好喝的日子也就是年节的十几日而已。随着大量军户兵的加入，前线明军的肉食供应恐怕还得紧张上很长一段时间。

江南五路理论上都应该有不少军户兵的，不过眼下却只有两浙的六个县存在军户，每县大约三四千户，六县一共是两万多户。是户而不是口，两万多户下面大约有不到十五万口，另外还多达几十万的佃农（包括家属）将会被这两万多户军户地主所控制——现在还没有被控制，但是将来一定跑不了！哪怕法律上规定佃户有人身自由，他们也会因为欠下高利贷而变成实际上的农奴！人多地少下的佃租农业就是这德行……因为人多地少，地主自然处于优势，租子高、利钱重是肯定的。

同时，由于佃户本身也是一个独立的经营实体，在无力承担租子和利息或急需要用钱的时候，他们的第一选择肯定不是把自己饿死或是卖儿卖女，而是增加债务，最后整个儿被债务淹没！

不过这对陈德兴来说却没有什么不好，因为他通过军户制控制了军户，也就间接控制了被军户地主控制的农民。这样他在把军户派遣去海外的时候，也就会有相当多的佃户被一起带走。而相比单个的军户，传承十几代人抱团的义门实在太强大了，不狠狠敲坏砸碎，是很难把他们整个儿移走的，这也是陈德兴非得和江南义门过不去的原因。

但是陈德兴的目的只是砸碎义门，并没有打算消灭每一个属于义门的成员。

这些人其实还是很有用的！这也是陈德兴把陈淮清从泉州招来的原因。

第656章红脸、白脸

桃花岛天道观。

这是一座大而简陋的天道观。因为桃花岛上没有什么常驻居民，几乎所有的住客都是临时的。无论是大明海军南洋舰队陆战一旅，还是被他们看守起来的近万江南义门成员，都只是暂时的住客。因而这座天道观也是暂时的。不过主持这所天道观的道姑却不是个寻常角色，她就是刚刚披上黑衣的“首席黑衣道姑”小爱——之所以有这样的绰号，是因为小爱的黑色道袍是陈德兴亲自披在她身上的！

而把小爱派到桃花岛上担任道观主持，其实也彰显了陈德兴还有墨影娘对“教化”江南义门子弟的重视程度。在陈德兴看来，江南义门子弟中的聪明人是很不少的。这种专门用来应付科举考试的义门制度，如果用生物学的角度来说，就是人工选种培育高智商学霸。

几乎所有的义门子就是为读书考试而生的，每个人都会异常刻苦地学习，最后能够脱颖而出考中进士的必然是智商较高的人。而且越是聪明往往越能在年轻力壮时中进士，这样他们留下子嗣机会也会远远大于其他义门子——义门子讲究先中进士后讨老婆，所以很多一辈子没有中进士的义门子最后都没有娶上老婆……

所以江南义门就是个聪明人云集的地方！同样出身义门的陈德兴本人是深有体会的。因为他的灵魂很深刻地感受到了“聪明”二字的含义。譬如这一世他有超强的记忆力，几乎过目不忘。

但同时他也深刻地理解到了“高智低能”是怎么一回事儿！

因而陈德兴现在需要解放的，不仅是被义门控制的人口和土地，还有义门学霸们的思想。

而解放聪明人思想的办法，自然是孟子的办法：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伐其身行，行弗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穷则思变……对，就是穷则思变——穷了，思想就会变化！

从白富美变成了白穷美的杜十三姐儿，就是穷则思变的典型。离家（如果她还有家的话）出走后，便一头扎进了桃花岛天道观，报名参加了短期学校——就是个补习班。

住进了桃花观的宿舍，杜十三姐儿才发现，这座又大又破的临时道观里面，居然已经有了上百个离家出走的义门子和义门女！还被编成了男女两班，跟着道人或道姑学习天道教三经还有那本《数理化入门》，看来都是在为报考天道书院做准备的。高智商学霸们中间果然不乏聪明人啊！

而天道教要想真正长久兴旺，也离不开这些聪明人的参与——早期的天道教道人，大多出身明教，说句不好听的就是群跳大神的！用他们来迷惑辽地的野生鞑子，用他们来鼓动不识字的北地穷苦汉人是足够了。

可是随着大明帝国的成立，天道教又被赋予了建立基础教育体系的责任。大明虽然有教育部，但是大明教育部的经费远远比不上天道教。而且，陈德兴从一开始就依托天道教发展新式教育。现在自然要天道教去开设更多的“教会学校”了，将来还要他们去开办“教会医院”。

这些事情，靠那些明教出身的神棍可干不了，所以必须引入新鲜血液！而这些文化基础相当扎实，脑子又聪明的义门子、义门女，就是天道教需要

的新鲜血液——要不然还怎么办？别看陈德兴闹出一个什么科学神教，其实他的部下至少九成是文盲！剩下一成中大部分也就识得几箩筐字。真正的“高级知识分子”，不是高级军官就是高级文官或者在天道书院当老师。可没功夫去搞广泛的新式教育。

……

“大人，江南义门是怎么回事儿，儿岂会不知？”

杜十三姐开始新生活的同时，陈德兴正和自己的老爹在定海军港的岸边迈步。军港里面空空荡荡，没有多少船，也没有多少兵。之前汇集在定海港的舰队，现在大多分散去了福建、广东和两浙沿海，留在定海的并不多。而且今天又是年三十，除了必须的岗哨，其他的士兵都在准备过节——其实就是休假和吃顿好的。

陈德兴今天也没有什么公务。攻略两浙的战争进行的很慢，因为每攻下一县，就要招募军户，重分土地。这可都是要花功夫进行的。如果不是这样打，而是拉拢义门，只取大城。两浙倒是不难打，但是陈明却无法将根基扎下去，也就没有办法调动两浙的人力物力用于开拓殖民地了。

而两浙义门，自然也是人力物力的一部分。

所以得到空闲的陈德兴，就和亲爹陈淮清说起处理江南义门的事情了。

“大人，还记得‘天竺之约’吗？”

“天竺……”陈淮清微微点头，“据说是个好去处，地大物博，人口众多，物产富饶，不亚于江南啊！”

此时的天竺其实是中国最重要的贸易伙伴！现在的欧洲还是黑暗的中世纪，消费能力有限。大食又被蒙古蹂躏，残破不堪，同样没有什么消费能力。而天竺因为德里苏丹国击退了蒙古人的入侵，得已保住繁荣。而天竺特色的种姓制度，又确保了天竺上层统治者有足够的财力进行消费，同时又让天竺的手工业拥有足够多的廉价劳动力。而且天竺的地盘也足够大，人口也足够多，的确是个好地方！

陈德兴当然也不会忘记，历史上辉煌鼎盛的大英帝国就是建立在剥削印度阿三的基础之上。

“天竺的确不亚于江南！”陈德兴满意地点点头，陈淮清能说出这番话，说明他这是花过一些心思研究天竺了。“不过要染指天竺也不容易啊。”

“密宗如何？”陈淮清问。

天竺不是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是一个小世界。而天竺虽然列国林立，但是统治者大至少都是外来人。要么是最早进入的雅利安人，要么就是后来从阿富汗或西域进入的天方教徒。而早期进入的雅利安人又分成了婆罗门教和佛教两大阵营。所以天竺这几百年就是天方教、婆罗门教和佛教三家相争。但是信奉佛教的波罗王国在几十年前灭亡。所以天竺的佛教已经处于灭亡的边缘，是三大教派中最需要外力支援的，因此也最容易投靠大明。那个达玛波罗不顾波罗王女的身份投入陈淮清怀抱之中，原因就在于此。

“密宗的确是座桥，”陈德兴思索着道，“但是密宗有密宗的利益，不入天竺时他们会支持我们，但一入天竺，他们想要的恐怕还是波罗王国。”

他站住脚步，回头看着陈淮清，“而且，您没有自己的势力，这样是没有办法建国的。”

陈淮清的确没有自己的力量。陈德兴有天道教，有士爵军，有海商士

绅，三大支柱撑起了一个大明帝国。但是陈淮清却没有属于自己的团体，在这方面他甚至还不如那些投靠陈德兴的军阀。而没有自己的团体，陈淮清就只能依靠陈德兴分出一部分力量支撑他的国家。

可陈德兴眼下却不愿意将自己的力量分散太多用于海外。因为陈德兴的三大支柱中的核心其实是士爵兵，这些第一代军事贵族是非常能打的，但是培养起来也不容易，要是大量的分封出国，陈德兴自己的力量就削弱了。

而且这些人还是种子，需要他们繁衍出一个属于陈明帝国的上层阶级。现在大部分士爵还在四处征战，还没有在各地扎根，更别说繁衍出第二代、第三代。所以陈德兴手中没有大量的士爵庶子可用——这些是麻烦，当然也是扩张的动力所在。

“德兴，”陈淮清这时明白了儿子的意思，“是要吾把江南义门中人引为己用？”

“如何？”陈德兴反问，“这些人还可用吗？”

陈淮清拈着胡须，思索着说：“义门中人数以十万，才华出众者自然车载斗量。只是为父要如何将它他们引为己用呢？”

“门客。”陈德兴笑着回答。办法他早就已经有了，就是让陈淮清、陈德芳去效仿战国时期的贵人公子，豢养门客。这“士”最早不就是战国贵族们所养的门客吗？

“孟尝君养客三千，大人是朕的生父，大哥儿是朕的兄弟，你们养客三万又何妨？”

三万门客？如果算上家眷，那可就是十几万人啊！有了这些人，陈淮清、陈德芳就算有了自己的力量！只是那么多人，养一年得多少开销？

陈淮清脸上微微有些难色，他老人家可没有那么多钱啊！

“养客的钱自然由朕来出，一客一年给三十贯吧！三万门客，朕给凑个整，一百万贯。先把他们不死不活养着，安置的地点就选海岛吧，桃花岛一个，澎湖列岛也可以安置一些，还可以在福建沿海再找些岛屿，安置的经费朕一次性给100万贯。”

第657章秀才当兵？

现在正是年节的时候儿，全世界第一号繁荣的临安城里头，却是一片愁云惨雾。往常到了临近年关的日子，临安城内外各个街道市巷，那该是挤得水泄不通的。沿街所有的商铺那间不是顾客盈门？单是年节前的这些日子，没有个千把贯的进账，谁好意思说自己是在临安开买卖的？

就算挎个篮子弄点儿自家自产的蜜饯凉菜或是各种把玩的小物件，沿街叫卖，一个年节下来，都能赚出半年的开销。

这就是临安，不是全中国最富而是全世界最富的城市，没有之一！这里有全世界最好最多的丝绸，有全世界最高级的瓷器，有全世界质量最上乘的纸，还有名目繁多的手工制品，还有琳琅满目的各色美食。当然，还有无数容貌姣丽，气质高雅，犹如天上仙女一般的美人儿。还有不计其数温文尔雅，满腹经纶，才高八斗的士子。

新的一年本来该是春闱大比之年，整个江南的才子都会汇集临安。年节过后就是春闱，先是礼部试，然后是殿试，五百到六百个文章最上乘的才子就会得到东华门外唱名的荣誉。

高中之后，就是赐宴丰乐楼，还要头插金花游御街。真不知道有多少绝色的佳人会被这等好男儿迷倒，情愿倒贴上一大笔嫁资求个与君携手——宋朝的进士娶老婆都是赚钱的，中了进士立马就是高富帅、矮富帅或者矮富矬了。

可是如今……哦，才子们仿佛也都到了临安，比之往年之多不少。但是这些才子却没有了以往激昂文字，指点江山的豪气壮志，那种风流倜傥的名士气质也完全不见了踪影。取而代之的，只有失魂落魄。连混迹在青楼瓦肆中的才子们，做出来的诗词都是满腔悲凉，好像都是南唐李后主被逮去汴梁以后的作品。听着就忍不住要掉眼泪的那种！

还有一些才子没事儿就聚集在原来的太学国子监的地方，也就是岳飞故宅。大多自备了些酒菜，在那里借酒浇愁，对酒悲歌。喝到悲情之处，甚至会放声大哭。

大过年的，这临安大街上时不时就能听到江南才子们的痛哭之音。这哭当是发自内心，不仅为大宋哭，还在为他们自己哭。大宋将亡！取而代之的大明又不搞科举取士，虽然也有考试招官的制度，但是放出来的都是胥吏一级的差遣。不过更让这些才子们感到痛心的，还是他们祖祖辈辈的根基——土地，都快要保不住了！

现在汇集到临安的士子，都是两浙义门的成员，他们的家族大多参与了团练军。本来想借着手中的刀把子和大明朝周旋对抗讲条件的，可没想到对方根本不吃这一套！那些团练军也不中用，对上士爵兵就没有不溃的，根本不堪一击！而打赢了的明军也得理不饶人，据说已经灭掉了好几家义门的族了。

灭族啊！这可真是要人命啦，谁还敢留在家乡？于是都纷纷卷了细软，带着家眷，在最贴心的团练兵护卫下，仿佛丧家之犬一样逃到了临安城。总觉得这临安城中还有贾似道，还有很多的团练精兵，而且城池也坚固，总归能坚守的。

可是谁也不曾想到，诺大的临安居然就是一座愁城。满城都是各地流亡

来人，城内的客栈、寺庙、道观、空置的官衙府库，除了皇宫大内之外，凡是能住人的地方，都挤满了逃难来的士子。连大家伙聚会喝闷酒的太学国子监中的大部分房屋，也都安排了台州跑来的士大夫，其中不少还是贾似道的亲戚。因此消息比较通灵，大家才会聚集在这里一边喝闷酒，一边打探消息。

其实就是听听陈德兴的大军打到哪儿了？好估摸一下还有几天活头！在来临安之前，大家伙儿还有那么点幻想。可是到临安一看，就知道没救了。

不说别的，就是冲着临安城现在物价水平，也知道临安城守不住了。临安府本就是个工商之都，人口一百多万，城外的那点土地只够种点果蔬，再种些养蚕的桑树就差不多了。那种两三贯一石的白米，历来都是从外地运来的。这临安就是输出手工业品，输入粮食、肉类还有各种手工业原材料的地方。

可是现在，粮道不说断绝也已经不大通畅了，而手工业品外运之路又因为陈德兴的禁海禁私，完全中断！一边是阖城数十万手工业者失业，一边是粮米价格暴涨。百姓的日子早就艰难到极点了。现在又一下子涌进数十万外地来的团练军、士子还他们的家眷。不仅住宿是个问题，这每日的吃用，都在耗临安城储存的底子。储存的物资越少，临安城的物价也就越高！

哦，也不是什么都贵，什么丝绸、瓷器、漆器、纸张、书籍等等临安城出产的东西，都便宜的不像话，根本就是跳楼挥泪大甩卖！

看看那些掌柜和伙计的脸色，还有他们时不时就望一眼钱塘江，就知道他们对大明王师早就是望眼欲穿了！

不过这些临安人南望王师也不奇怪，因为他们的日子都快过不下去了！他们的营生差不多都要绝了，可临安城内的柴米油盐又无一不贵，这些日子他们也都在耗自己的老底子，陈德兴的大军要再不来，他们大概都要破产了，破产之后，还不是要饿死？

他们的出路，想来想去也只有叫陈德兴快点打进来。

而那些外地来义门子弟和家眷，又何尝不是在耗自己有限的家底？他们不能指望家乡的万顷两田，只能靠随身带来的细软过日子！就眼下临安的物价，他们带来的那些财物又能捱多久？等到钱财耗尽，大家又该怎么活下去呢？

不过大家眼下最怕的还不是这个，现在陈德兴这贼已经屠了好几个义门宗族了。万一这天杀星打进临安后也来这一手，大家也只有只受无辞！

如今气数尽了的，恐怕还不止是大宋，还有江南这两三千家的义门之族啊！

可是气数尽了又能怎么办？除了做些满是凄凉悲伤的诗词，这些风流才子还能做什么？

还能当兵！还能拿起武器去战斗！

这是贾似道的意见，大约也是他和江南士子们的最后一搏了。

陈德兴的屠刀似乎已经要落下来了，江南士子们还不奋而从军以自保吗？

可是……秀才当兵，真是闻所未闻！

正月初五，临安城中士子聚会的各处，突然都在醒目位置贴出了募兵告示。是两浙安抚制置司衙门的告示，内容是号召两浙士子投笔从戎！

这回不是办团练，而是去当兵！当一个保卫大宋社稷的光荣一兵！

这可真是有些荒唐可笑了，堂堂秀才，读书人啊，大多还是义门出身，是江南士林的栋梁，怎么能去当兵呢？

在大宋一朝，莫说是兵，就是堂堂一将，也是书生士子们鄙视的对象。粗鄙武夫，说的就是这种人。至于兵……那更是连人都快算不上了。

这个贾似道贾大太师居然号召士子去当兵，大概也是急糊涂了吧？

国子监的大门之外，聚集的士子越来越多，议论之声也越来越高了。

“秀才当兵！？这是什么世道啊？合着咱们读圣贤书就是为了当个大头兵？”

“秀才掌兵也就罢了，当兵……这咱们也没这力气啊！”

“是啊，咱们那么些年都一心只读圣贤书了，谁能想到有今天？”

“唉！怎么会没有想到？咱们又不是承平时出生的读书人……”

“可是……咱们毕竟是读书人啊！”

“可这次陈贼就是要和咱们这些读书人过不去啊！”

“那可怎么办啊！难不成真要我们这些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去当兵自保？”

“这等粗鄙之事，吾等读书人岂可为之？”

“若不为之，陈贼大兵一到，吾等又当如何？”

秀才们议论到后来，忽而就安静下来了，因为他们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兵，总是不该他们当的。这是三百年的思维定式了——所谓“别人怀宝剑，我有笔如刀”。读书人自有笔如刀，用不着习武怀宝剑，更不用去当兵卫国家。

可是如今陈德兴没有和江南的寻常百姓为难，甚至连家财万贯的豪商也不是明军打劫的对象。明军要整治的，仿佛就是他们这些下笔如刀的士子！

可是笔如刀能对付明军的大横刀吗？文章再好，能退明军百万兵吗？别说退明军，就是凝聚临安城中人心，恐怕也不是几篇文章的事情。

临安城中的人口越来越多，粮食越来越少，物价也越来越贵。这人心已经开始浮动，贾似道甚至都不敢募临安子当兵，连团练兵也觉得不可靠——这些团练兵在大宋这边什么都没有，去了大明那里还可以当个军户兵得到一百亩土地！思来想去贾似道还是觉得入城避难的义门士子最可靠，因此才有了秀才当兵的“荒唐念头”。

第658章门客也不好当

桃花宫。

很好听的名字，就在桃花岛上，是大明福王陈淮清的别院，原来是宋国沿海制置司水军的一处官衙。在陈德兴占据桃花岛后就划拨给了南洋舰队，一开始作为南洋舰队的官兵休息度假的基地建设，建在桃花山上。后来南洋舰队母港迁往淡马锡岛，这里就移交给了军务司，不过扩建工程依旧没有停止，军务司想把这里当成江南攻略大军的高级军官家属的临时住处。而如今，这里又被陈德兴买下（大明讲究的是公私分明，军部的产业，皇帝也不能无偿占有）送给了福王陈淮清，作为他的一处府邸。

桃花岛的名字虽然好听，后世又因为金庸的小说而闻名于世。但是岛上其实没有什么好风景，就是一处荒岛，交通也不大方便，只有涨潮的时候海船才容易进出港湾。

因此这座岛屿最后竟然成了一座天然监狱，用来囚禁从江南各地抓来的义门大族的族人。到大明天道元年正月下旬的时候，“囚犯”的人数已经突破了三万。不仅挤满了岛上原有的营地，而且还临时搭建起了许多茅屋和帐篷，全都住满了对未来充满绝望的人们。

就在这个时候，大明福王陈淮清却带着自己不多的属官门客（宋朝的传统，高官是可以养门客的，不过数量不是很多），住进了桃花宫，而且还挂上了两浙宣抚使的名义。

大明的官制中，宣抚使是个临时任命的差遣，任务就是安抚拉拢被占领地区的土豪劣绅和各种实力人物。现在陈淮清当上了宣抚，还入住桃花宫。这事儿在政治嗅觉灵敏的义门子们看来，显然就是个转机！

这位福王殿下，没准就是来招抚他们这些义门子的……

果然。没过几日，桃花宫中就传出了消息：福王殿下要延揽门客家臣！

门客家臣……在南宋时代，这也是士大夫们的一条出路。贾似道的心腹廖莹中便是贾似道的门客出身。凡是官位较高。实权较大的宋国官员，一般都会有几个门客帮衬。而此时的北方军阀。更是门客众多，一个个都以孟尝君再世自居。

而在新成立的大明朝中，养些门客家臣同样不是什么犯忌的事情。陈德兴的那些把兄弟，现在几乎个个都养了门客。宰相黄智深和舟山行辕军师任宜江也都养客。甚至连陈德兴的管家婆忠义伯杨婆儿（她虽然出身红尘，但是功劳真的不小，伯爵封号可不是靠和陈德兴牵手得来的）和天道教首席天道使忠贞侯墨影娘二人门下，同样是有门客家臣的。

只是大明高官显爵府中门客的数量都不多，一般就是几个。多的就是二三十。门客家臣的薪水当然要雇佣他们的人自己买单。而大明的高官显爵，最多就是几万亩的田庄，而且都是在北地的庄子。经营好了，一年能有万贯收入就很不少了，能雇佣多少门客？那些高官显爵自己还要开销享受呢。

再说了，养几十个门客是小事，养几百个几千个门客，仿佛就是一支军队了！如果是拥兵据地的军阀也就罢了，那些大明嫡系的臣子怎么干，还不得被暗探局盯上？

而且北地的门客大多也不是读书人。而是替主家办事的人。或是管理田庄，或是打理买卖，或是充当保镖。只有少数北地士子会成为幕僚——成为

高层人物的幕僚则是取得官职的一个捷径。

不少北地的知县就是由幕僚被举荐而得官的，当然他们能不能坐稳这个官，可就得看他们怎么在地方议会和上级衙门之间平衡了。大明的贵族民主和地方自治下的知府、知州、知县、知市这些地方官并不好当。因为下面的议会可以弹劾，上面朝廷同样可以免他们的职——当然，弹劾和免职都得依据《陈礼》进行，需要拿出适当的理由。

而如今，陈淮清仿佛要打破门客家臣数量有限的潜规则，一次就打算招募上千门客！而且全都招士人！

这下可真是在桃花岛一下子激起千层浪了。

福王门客啊！总归能让自己和家人吃上好饭住上好房子吧？

说起来也真可怜，两三个月的苦日子下来。这些义门子弟，都已经没有了往日的义气和风骨。

不为五斗米折腰的前提。是家里有个几百亩良田可以收租子！现在，吃饭都成问题。谁还去管陈淮清是王还是贼啊？

所以大部分义门子听到这个消息，全都是跃跃欲试。可是当他们看到成为门客的条件，却大多有些垂头丧气了。

这陈淮清的门客，原来并不好当！

“什么？当门客还要会击剑，会射击，能开八斗步弓？这是当门客还是当兵啊？”

“会打算盘，会做账也行，那样就不用武艺了……这是招帐房先生吧？”

“这个就是鸡鸣狗盗之徒皆有所用吧？这是学孟尝君吧？”

“可是读书人呢？孔孟大道，文章礼乐，诗词歌赋，怎么问都不问？”

“问什么啊？要是不懂大道，不知文章，不会作诗，怎么能上得了这桃花岛？”

“说的也是啊，咱们这些人就是百无一用的书生，要是咱们人人都能击剑，能拉硬弓，能上阵厮杀，又何至于落得如此地步？”

的确如此，桃花岛上的义门子都是士大夫，谁不懂孔孟，谁不会做文章，谁不能吟几句诗词？可是光会这些去了天竺他没有用啊！哦，也不是完全没用，可以用孔孟之道去教化印度阿三。可问题是教化什么的，得在站稳脚跟，经营好地盘的基础上才得开始。而站稳脚跟的前提，就是有足够强大的武力。先把人家打服了，然后才能教化。

被后世儒生视为理想社会典范的西周官学所授六艺，就是：礼、乐、射、御、书、数，其中的射、御二艺便和军事有关。射是射箭，御是驾驭兵车。西周流行车战，御车射箭是主要战法。西周的教化，其实就是建立在射和御之上的！

而且西周的礼也不是单纯的礼仪，而是包括社会、法律、军事、道德规范在内的一门综合学科，是相当实用的东西。而六艺之数，当然就是数学，属于自然科学，而且也是非常实用的。

只是到了后来，六艺变成了《易》、《书》、《诗》、《礼》、《乐》、《春秋》等六部儒学经典。再后来就演化成了四书五经，到了宋朝干脆就是“别人有弓马，我有笔如刀”了。结果笔如刀教化不了蒙古人，自己还成了四等南……

当然，宋朝总算还有武进士这回事儿。虽然武进士的前途一般不大好，

通常也就止步于知州，而且培养武进士的成本又高于文进士，但武进士也是进士。所以各家义门还是会从族中挑选一些四肢发达的子弟去习武功。

有时候，一些文举无望的义门子也会改学武艺。不过宋朝的文风鼎盛，已经到了荒唐的地步，连武进士都以文章为重，只是写文章的依据从四书五经变成了兵书，也不是实用的兵书，而是去除了排兵布阵和训练士卒这些具体实用内容后的军事辩证法一类的兵书。读那些兵书只能用来写文章或担任阃帅，不能临阵带兵。这也是宋朝的武进士几乎没有人从军的重要原因。不过，凡是准备考武进士的士子，击剑和射箭的本事还是有的。

台州义门杜的十五秀才杜宇，就是那个带着一七八百个团练兵去和两千两百钢甲兵对阵的倒霉蛋。在那场闹剧一样的野战中，他倒是腿脚利索即使逃入了杜桥镇。

但结果并没有什么不同，明军的钢甲兵几乎是追着他的屁股冲进杜桥的。然后就是毫无悬念的巷战，杜宇就是在巷战中被几个“铁人”打晕抓住的——因为他不是鞑子，所以脑袋不值什么钱，才得保一命。被抓进了俘虏营，先当了一阵子苦力，然后被人发现是杜家十五秀才，就被送到桃花岛来了。

不过也没有给他什么额外的严惩，同样是圈禁等待流放。

在桃花岛上，他还见到了自己年迈的母亲和年幼的弟妹（和杜十五不是同一个妈生的）——杜十五秀才今年二十八岁，并没有结婚，也是个义门剩男。但是瞻仰母亲，照顾弟妹的重担，还是沉甸甸的。

所以他也就顾不上什么忠臣不二主了，听说大明福王招门客，每个月可以有五贯钱的俸禄，就急急忙忙赶来了。看到福王府开出的条件，杜十五秀才就大松口气。他虽然不会打仗，但是剑法还是练过的，虽然在战场上没有什么用，拉弓的力气也有。

而且他还会打算盘和做账——他的父亲是杜桥杜家的族长（现在跑去临安了），见过太多族中子弟把一身毁在科举上，不想让自己的儿子也步他们的后尘。因此就让他在习武之余，跟着族里面负责经营的长辈学了打算盘和做账的本事。没想到，现在可以凭着这些手艺混个门客了。

第659章准清入道

船桨重重拍打着水面，驱动着一条桨帆船逶迤向东而行，在桃花岛到舟山岛的海面上划出一道白浪，大明福王的团龙王旗，就在春天的海风里猎猎飘动。

现在是大明天道元年二月，春风已经吹绿了桃花山。作为桃花岛上最早的囚犯，义门杜家的近三千口人，已经在这里生活了近三个月。对他们中的有些人来说，这三个月只是残酷命运的开始，而对另一些人而言，则有辉煌的前途在等待着他们！

杜十三姐儿，曾经的白富美，一度沦为囚徒的她，现在又一次变得高不可攀了。女孩子现在穿上了剪裁得体的青色道袍，腰带上面还挂着一柄两尺半长的镶钢横刀。侍立在比她矮了一个头，年纪仿佛也小一些的一个黑衣道姑大谷小爱身后。杜十三姐儿已经通过了明都天道书院的入学考试，而且还是桃花岛预科一百多名学生中的第一名！她身上的青色道袍和腰带上的横刀，就是第一名的奖励——她现在已经不是囚徒了，而是天道教的一名见习道人。

另外，她去明都天道书院读书的所有费用，包括生活费，都由天道教负担。而且她每个月还能领到一份见习道人的薪水，虽然不多，只有区区三贯钱。但这也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自己赚到的薪水。

有了这笔钱，她的父母和弟弟在桃花岛上的日子就好过多了。顺便提一下，父女之间是没有隔夜仇的。在杜十三姐儿披上青衣之后，杜闻就原谅了女儿……

除了一袭青衣，大谷小爱还给了她一项额外的奖励。作为侍从去出席小爱晋升红衣道姑的仪式——红色道袍当然还是要由陈德兴亲自给小爱披上，以显示大明皇帝对这个道姑的宠爱。

和小爱相处了一段时间后，杜十三姐儿不仅和对方交上了朋友，还知道了小爱非同一般的背景。

小爱竟然是陈德兴的女人！她的母亲则是陈德兴的弟子，如今的天道使兼日本大教方主持，日本国从一位大教长（日本天皇封的）大谷觉信。而且，小爱还是首席天道使墨影娘的弟子和心腹。还被认为是日本国大教方主持的继任人选——是铁定要进天道使团并且掌握一国教门的大人物！

自幼生长于义门，族中还出过宰相，杜十三自然耳闻了许多官场潜规则——科举只是官场的敲门砖！后台才是平步青云的关键！对她而言，只要巴结上小爱道姑，日后总少不了一身紫衣的，没准还能有穿上白衣成为天道使的机会……

“十三，用膳的时间差不多到了，跟我去福王那里。”

小爱这时突然站了起来，低声打断了十三姐儿的思绪，然后伸出纤白的玉手。杜十三赶紧将一柄两尺横刀递了上去。这把横刀的刀鞘和刀柄都异常精美，仿佛是一件艺术品。这是陈德兴送给小爱的礼物，也是小爱随身的佩刀——根据《陈礼》，天道教道人应该一手经，一手刀，而且还必须练习刀术。小爱的刀术就相当不错，杜十三也能耍一手好刀。

两个带刀的女人出了舱房，外面几个福王门客正巧通过，看到身披黑衣的小爱，纷纷恭敬行礼。杜十三认出其中一个，就是杜家十五秀才。

“没想到他也当了福王门下客。”杜十三娘冲这位堂兄点了点头，然后就跟着小爱往福王殿下所在的餐房走去。

“这不是十三姐儿吗？她竟入了天道教，还当了道姑……”杜十五秀才望着十三姐和小爱的背影，只是轻轻一叹。也不知是惋惜还是羡慕。

他虽然是福王门下客，但是福王门客数以千计，他不过是普通一员。每天的工作就是拎着把刀到处巡逻，到现在连福王的面都没有见过几次，福王殿下多半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

而这个杜十三，却可以跟着那个黑衣小道姑直入福王用餐的舱室！也不知道她有没有和福王殿下说过话？

……

福王陈淮清这时就坐在餐房里面，敲着酒盏，静静地瞧着舱房之中的两对僧道。两位僧人分别是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两个道人自然是小爱和杜十三。

说起信仰，陈淮清既不是佛教徒，更不相信天道教。他始终都是一个儒生，信的是孔孟之道。不过他也烧香拜佛，不是信，而是想和佛做交易，求佛保佑自己高中进士（文进士）。

不过最后保佑他中进士的却是赵琳儿，因此在他的心目中，陈德兴的正室始终是赵琳儿。对于陈德兴立李翠仙为后，他其实是很反对的。但是因为陈德兴奉郭芙儿为太后，他也就说不上话了——老陈是挺看重大义名分，既然他只是陈德兴的伯父，自然管不了“侄子”的婚姻大事。

至于墨影娘和小爱，在陈淮清心中真是没有什么地位……连妾都不是，不过是外室而已。

但是这种心思也只能放在心底里面，表面上他还是要敬这两个女人几分的，她们背后的天道教，隐约也是天下第一教了。而且自己在天竺的行事——天竺本土宗教强大，外来政权想要立足，就不得不和天竺本土的教派合作，到时候就怕和天道教发生冲突。

陈淮清看着小爱，突然一声没奈何的苦笑：“小爱，本王连日读天道三经有感，打算正式入教了。”

入天道教也是有一套仪式和手续的，称为“入道礼”，需要由天道教的蓝衣或以上的道人主持，拜太一，授三经，录教籍。此后每日都要早参晚拜。有条件的话，每旬还有一日要去天道教道观听道。

现在陈淮清和小爱说这话，显然是要请小爱当自己入道礼的主持了。

替陈德兴的生父，一位大明亲王主持入道礼，可是极大的荣誉和政治资本。谁不知道这位陈淮清根本看不上天道教，因此一直都不肯入道？墨影娘为此都亲自去和陈淮清辩过法，最后还不了了之，显然是说不过陈淮清。现在陈淮清却被小爱引入天道，这无异于证明了小爱的道亨高明。

小爱果然露出了一点感激的神色，恭敬地向陈淮清欠身行礼，“待贫道晋升红衣之后，便亲上桃花宫，引大王入道。如何？”

说着话，小爱还偷偷打量着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一眼。见这对僧人父女面色平静，又收回了目光。看来陈淮清入道之事，已经和他们商量过了……

陈淮清笑着点头，“由大谷道人引孤王入道自是再好不过了。”他顿了顿，“孤王听闻大谷道人本是信奉佛祖的？”

小爱一笑，“贫道本是尼姑，和达玛空行母是一样的。”她撇了眼刚刚生完孩子，上围丰满的和杨婆儿有一比的天竺尼姑，“不过在贫道接触天道之后，便知自己原来的信仰错了。”

达玛波罗只是微笑，并没有去和小爱辩论——天竺的佛教和婆罗门之争的主要模式就是诡辩，达玛波罗自小除了练习双修术和舞蹈，就是在辩论上下功夫。

别说不大会辩论的净土真宗出身的小爱（本愿寺嘛，只要会念阿弥陀佛会玩铁炮会砍人就行了），就是墨影娘出马都说不过她。不过天道教和他们的老对头天方教一样不大讲理，玩的是一手经一手刀，说不过就要比武。这个达玛波罗就不行了，她只会跳舞不会比武。

“大谷道人，”达玛波罗用流利的汉语说道，“贫尼有一位堂妹，名叫妮哈波罗，也是一位空行母。她倒是对天道教很有兴趣，想跟随圣人学道。”

又是个波罗家的妖精！大谷小爱心道。

当然知道“空行母”是什么——陈淮清送到陈德兴身边的女人，一定是处女。而一个处女可以得到“空行母”的尊号，可见她的姿色有多艳丽，所受的双修训练有多严格，双修的本事恐怕不在杨婆儿之下……当然，这个尼姑还要精通密宗佛理，还特别能说会道，连影娘姐姐都说不过她们！

“好吧，那就让她先随贫道学道，”小爱明知这个哈妮波罗空行母是做什么的，却不好拒绝，因为这明显是陈淮清的意思，对方已经给了她大脸面，如果这点小忙都不帮，就太不上路了。“待她有所小成，再献给圣人吧。”

她用了“献”字，显然是在指天竺密宗想用女色勾引陈德兴。

不过达玛波罗却面不改色，仿佛没有听见。用美色为天竺佛门服务本来就是波罗王家女人们的责任所在，这种为信仰奉献一切的精神，才是天竺密宗真正的力量源泉。任何一个强大的宗教，都会有许多这样虔诚的教徒。可是达玛波罗却没有在中国见到多少有如此觉悟的天道徒，墨影娘或者可以算一个吧。可是别的天道徒……

达玛波罗心中冷笑，这样的天道教，怎么可能成为一个真正强大的教派呢？天道教，大概就是佛祖派来帮助密宗，让密宗重返天竺的桥梁吧？

第660章大便来了

鞭炮齐鸣，鼓乐大作，陈淮清的午饭吃到一半，耳边就隐约传来了这样的声音。他和小道道姑对望一眼，都是一头雾水。陈淮清的座船仿佛是到了舟山沈家门港外了，这鞭炮锣鼓之声应该是沈家门港传来的。可是让陈淮清和小爱都不大明白的是，福王驾到仿佛用不着这样隆重的迎接吧？

陈明是初立之国，又兴起于百废待兴的北地，自然事事简朴，不搞什么繁文缛节。而且陈淮清现在常住桃花宫，是经常往来舟山的。从来没有人敲锣打鼓放鞭炮来迎接啊？

这动静显然不是为了福王殿下。可不是福王，还有谁能让陈德兴这个抠门皇上铺张如此？难道是太后娘娘从燕京赶来了？这个不大可能吧？燕京现在就是郭太后和李皇后留守，郭太后若是南来，岂不是让李翠仙一手遮天了……

“这一餐也差不多了，出去走走吧。”陈淮清摸了摸肚皮，他的吃用比陈德兴还讲究，哪怕在船上，也有手艺高超的临安厨子精心准备酒食。一顿饭能吃上个把时辰，如果不是小爱在场，他还会让舞女歌姬表演助兴。

达玛波罗听到陈淮清的话，连忙起身上前搀扶，她虽然刚生了孩子，身材有些走样，但是行动依旧敏捷——当个天竺密宗空行母也不容易，这身体都是从小打熬苦练出来的，没有怀孕的时候，她能不停舞上几个时辰，舞姿动作都毫不走样。

陈淮清其实用不着她搀扶，老头子这几年虽然有点败德，可是身体锻炼却没有放下。每天都要开一石硬弓二百下，还有举石锁，舞马槊。身体好着呢，怎么会站不稳？可是让一个娇媚艳色扶着，不也是一种享受吗？老头子辛苦了半辈子，一心修身养性考进士，没有怎么享受过。结果中了文进士没几年，自己儿子居然当了皇上，这半辈子的苦真是受得不值，怎么都得趁着身子骨还好的时候，好好享受一下。

老头子其实已经想好了，那个哈妮波罗如果陈德兴不要的话，那就弄到福王府来。这妮子真是天仙一样女子，不仅容貌身段是极品，而且还有那种异国情调。如果能让她和达玛一起服侍，那可真是极乐享受啊！

想着这些事情，陈淮清就走出了舱室，上了甲板。

“臣等参见福王殿下！”

甲板上的家臣门客看到陈淮清出来，纷纷行单膝跪拜之礼。杜十五秀才也在其中，偷偷打量了陈淮清和他身后跟着的几日，很快就发现了杜十三姐儿，正恭恭敬敬跟在矮个儿的小爱道姑身后。

“我什么时候才能有十三姐儿的地位啊？”杜十五秀才心中说不出的羡慕——陈德兴现在搞得一套并不是不给士大夫出仕，而是出仕容易出头难！一个几贯钱月俸的门客或是小吏是容易当上的。可是要在无数的门客和小吏中脱颖而出，可就困难重重了。

而杜十三姐却已经出头了！那个黑衣道姑看着就不凡啊……不行，等到了舟山，一定要找机会让十三姐儿替自己引见。

沈家门港的一处码头上面，这个时候人山人海，不知道是从哪儿汇聚来的看热闹的人，不过看他们的衣着，显然都是很有几个身家的，多半是定居在舟山的豪商巨贾。不过他们不是来迎接陈淮清的，因为这处码头上面赫然

已经停靠了三条破破烂烂的木船。
　　真个是船儿破，帆儿破，船上的水手衣裳也破。很有一点叫花子船的意思。
　　那么多人聚集在码头上，就是为了迎接这三艘叫花子船？这三艘叫花子船是什么来头？
　　陈淮清一皱眉，伸手从一个亲信的家臣那里取过望远镜，举起之后一看，发现码头上已经扎起了彩画牌楼，牌楼上面还有红纸黑字，赫然是：探明洲，三百壮士奏凯还朝。
　　“探明洲？这是……”陈淮清低声嘀咕，一时没有想明白。
　　“明洲！明洲大陆！他们发现明洲大陆了！”
　　大谷小爱却突然欢呼起来，她可是参与了第二次明洲探险队的组建训练，还随船去了日本。现在从望远镜里面一看到牌楼上的题词，立即就明白了。
　　这是明洲探险队回来了！还是奏凯还朝，也就是说他们发现明洲了！
　　日本国往东万里的海上，真的有明洲大陆存在！
　　陈德兴能够未卜先知，说明他真的是明王降世，他真的是半神……而太一神也是灵验非常的真神！
　　想到这里，她转过头，掩饰不住得意地扫了达玛波罗一眼。会诡辩又怎么样？你们的神仙不灵验，道理讲得再好也是斗不过天道教的！
　　达玛波罗却针锋相对地横了小爱一眼。不就是三艘破船吗？顶天就是发现了几个大一点的海外荒岛，又能说明什么？太一神灵验？海上不知道有多少荒岛，赶明个也组织些密宗的僧尼去探一探。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
　　这时，码头那边突然响起了一阵欢呼声，人们喊出的是天道教的口号。
　　陈淮清和小爱都是一愣，又举起望远镜看去。就见几个穿着破烂的汉服的汉子，正从船上往码头上一处由钢甲武士圈出来的空地上运东西。都是些金光闪闪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什么？

　　……
　　“黄金！这些都是黄金！”
　　“三船黄金！整整三船的黄金！！这得多少钱啊？”
　　“这这这……这都是从明洲弄来的？”
　　“肯定的，要不然还能从哪儿来？整个临安城里的黄金加一块儿也没有那么多吧？”
　　“这明洲居然有恁般多的黄金，难道明洲是个遍地黄金的去处？”
　　“没错，一定是这样的，遍地黄金啊……”
　　码头上面的围观群众这个时候已经沸腾了，今天早上消息传到的时候，他们还谁都不相信呢。发现明洲大陆什么的也就罢了……大约就是个海外荒岛，顶多大一点罢了。明洲大陆有金山、银山这个听着就不像真的了，怎么会有这样的好事？什么整整三船黄金？这的多少钱？三条海船啊，往少了算一条海船装个三万几千斤没有什么吧？三条海船起码装回十万斤……
　　十万斤黄金啊，不是十万斤铜！
　　一斤十六两，十万斤就是一百六十万两。再照一两金四两银，一两银两贯铜来计算，这十万斤黄金就是六百四十万两银子，就是一千二百八十万贯

铜！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大明朝廷一年的收入才多少？比起一千二百八十万贯多的也有限吧？

派了几艘船去一趟明洲就拉回那么多金子，这个明洲真有金山不成？

没想到他们竟然真的在码头上看到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一幕：可能是黄金的金属，被装在木箱子里面，一箱箱的运下船来，然后好像垃圾一样堆放在一起。很快就形成了三座小小的金山！

这些如果都是黄金的话，明洲真就是金山银山啊！

“圣人驾到，圣人驾到！”

突然有人高喊起来，然后就看见大队的近卫军分开人群，用身体隔出一条通道。

“跪！快跪下！”

近卫军们大喊起来。人们纷纷单膝下跪，然后就看见陈德兴在一群近卫骑兵护送下策马而来，身后还有几辆敞篷四轮马车。马车上坐着的都是舟山岛上最大的几家商行的东家。

陈德兴已经从马背上跃了下来，满脸都是难以抑制地喜色。下马之后，他也没去看那三座金山——美洲有多少金银还有铜他如何不知？只见他大步走到刚刚下船，正看着周遭的人山人海发呆的周小七跟前。

“小七！你可算回来啦！”

周小七已经好几年没有回中土了，现在陡然见到那么多华夏之民，仿佛是在梦中一般。听到陈德兴，才陡然发现自己的君王已经到了跟前。

“臣周小七参见明王殿下！”周小七慌忙下跪，还称呼陈德兴为“明王”。码头上自然有人告诉他陈德兴当皇帝的消息。不过激动之余，他完全忘记这个茬了。

“好好好，起来，都起来。”陈德兴在周小七肩膀上按了下，然后一用力就把他拎了起来。“小七，你可是朕的大功臣。”

他抬头看了看三艘破船，其中两艘是第一次明洲探险队使用的探险船，另外一艘是第二次明洲探险队的船，更加坚固一些，不过也破损的厉害。显然这横渡太平洋的旅行还是很危险的。

陈德兴又看了看跟着周小七回来的人，大多数都是印第安人。而且这些印第安人还都穿着汉人的衣服，梳着汉人的发髻，怎么看怎么变扭。还有一个印第安女孩子穿着件和服跪在地上（印第安人的汉服一开始都是随船的日本慰安妇照着文天祥他们的衣服做的，但是船上没有汉式女装，于是印第安人的女装就都是和式的了），正看着自己在瑟瑟发抖……自己有那么凶吗？

另外，文天祥也没看见。他去哪里了？莫不会把一条性命丢在新大陆了吧？这可真有点对不起他了。

第661章明王降世是真的！

三艘明洲探险船运回来的宝贝真的很多，可不仅仅是十万斤纯度不高的黄金。

当然，黄金永远是最吸引眼球的。陈德兴一听说明洲探险船带回了黄金，就立即叫人把舟山岛上十大商行（不包括天道庄）的东家或是掌柜的都招来，还叫上了沈家门市议会的议员，一块儿浩浩荡荡的来看金子！

天道庄的掌柜屈华杰随后也到了，和他一起的还有一整团近卫军和几十辆四轮马车——他们是来运金子的，所有的黄金包括属于探险队员的黄金，都会运到天道庄的库房中存放，然后再提炼铸造成可以使用的金币。属于探险队员的金币自会开出相应的存单。

陈德兴早就想发行金币、银币来部分替代铜钱了。金银币的样币和模具早就做好了。无论金币、银币都是合金，金银的含量都控制在三分之二。模具则是钢模，采用热轧压制的办法制币，用水车带动轧压的模具。造币的机械都已经由明都大学设计好了，一套设备可以日产千枚金银币。只是没有足够的金银储备，所以铸币厂始终没有开设出来。

现在一下子多出十万金纯度约在60%的黄金，而且还在明洲发现了大型银矿，铸造金银币的计划，应该能很快开始了。

而且那么多的黄金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重新建立起天道票的信誉——因为假天道票事件，天道票的发行算是遇到些挫折。现在屈胖子已经让人印制好了数万张羊皮纸天道票，面值有几十万贯。但还在犹豫要不要发行。现在有了十万斤黄金从明洲运来，这会天道票还有什么理由不能发行成功？

陈德兴带着一堆豪商和议员过来，就是让他们看金子的——这些家伙都是什么人啊！金子和铜还会看错？而且陈德兴还允许他们动手摸用牙咬，知道他们确信这些都是真金为止！

黄金当然是真的！那些墨西卡人和玛雅人根本不会炼铜，想要造假都没那技术。

这些豪商还有沈家门市的议员验看着堆得像山一样的黄金，心里面自然只剩下震惊了。十万金黄金啊！

明洲大陆不仅真的存在，而且还是金山银山之土！那么好的地盘，偏偏无主可守，被大明毫不费力的征服了……

这说明什么？这说明陈德兴是真神仙啊！明王降世是真的……黄金都要堆成山了，谁还敢说假？

“真的，是真金，全都是真金啊！”家门沈的族长，也是沈家门市的首富这个时候突然大叫了起来，猛地扑倒在陈德兴脚下，连连叩首。

“圣人，圣人，您真是明王啊！老夫，老夫真的信了！您是神仙啊，您是真神仙……”

这话仿佛说到了众人心里去了。舟山这里天道徒不少，天道教每年都能受到许多捐款。但是真信的却没有几号——沈家门对岸的普陀山，可是照样香火鼎盛！大家伙儿入天道，其实都是为利，没有谁当真的。

可是现在，陈德兴用兵江南刚刚缺钱，十万斤黄金好像变戏法一样就出现了！这还不是太一神在帮忙？没有神帮忙，谁那么好运气？

而且那个据说有大宋二三十倍大的明洲大陆，显然也是真的存在！

陈德兴早年的预言一点没有错！
更让人震惊的是，这样一个遍地黄金的大陆，好像被几百人的探险队给征服了，那里的土著好像都成了天道教的奴仆，不仅交出了那么多黄金，还帮着驾船。
这分明就是太一神在做手脚啊！这太一神不仅是真神仙，而且还灵验异常！这是个肯帮忙的神仙，谁要再不相信，那就是傻冒，就是跟金子过不去。
……
这些被黄金迷了眼的家伙哪里知道，除了黄金之外，从明洲运回的农作物也是不亚于宝贝。番薯、马铃薯，这都是高产的粮食作物。特别是番薯对土地的适应性强，号称无地不宜。产量据说又极高，历史上中国人口在清朝的大膨胀，增长到四亿几千万，这番薯的功劳可不容忽视！
对陈德兴这样的帝王而言，番薯无疑可以增加国家的稳定性，自然是个宝贝了。当然，番薯在这个时空不能叫番薯，而应该叫“明薯”，这是太一神赐给明王的宝物……
除了明薯，明洲探险队还运回了可可豆、玉米、明洲棉花、古柯树种、烟草等奇奇怪怪一大堆农产品。其中的可可豆、玉米和棉花肯定都有推广种植的价值。
至于古柯和烟草就暂时不要种植了，陈德兴不论前世今生都不吸烟更不磕药。
而在黄金和农作物之外，最让人意想不到的宝贝居然是印第安人！
是的，是印第安人！而且还是被天道教迷信忽悠傻了的印第安人！
周小七带回来一百四十几个，其中一百四十二个男子，一个年轻女子。
那个年轻女子居然是个阿兹特克人，据说还出身高贵，名叫墨丽卡，是被蒙起征服的阿兹特克人献给太一神的礼物。
至于男子都是金山印第安部落的水手——就是传说中的印第安八旗兵！
听到这个古怪的名称，陈德兴好险没有笑出声儿。
不过当他听到周小七和蒙起还有杨过，哦，还有文天祥这几个伟大的航海家和冒险家，残忍的恶棍、天才的殖民者靠着热气球和大炮还有酒，“教化”出了一万多人的印第安八旗兵，又用他们去征服了墨西卡谷地（陈德兴猜想那里应该是墨西哥中部），再用墨西卡谷地征召来的阿兹特克绿营兵去压服玛雅的时候。也不得不佩服起这几个家伙的本事了……靠几百人和十几门大炮，一千多把日本肋差，居然就征服了半个大陆！
现在他们统治的城市已经多达五座，分别是金山城、银山港、神州城、扎马车和奇琴伊察城。可以动用的印第安劳动力更是超过了二十万。
对陈德兴的殖民计划而言，这可是一笔难以估量的财富！
殖民这种事情，可不是把殖民地上的人口清空，然后把自己人派过去那么简单的。
且不说一路上风雨颠簸会让多少移民折损掉，单是移民到了新大陆如何生存就是个天大的难题了。人生地不熟的，也没有开垦好的熟地，没有适宜的农作物，也没有一个安全的据点。一切都要从头开始，又无法得到万里之外的母国太多支援，难度之大可想而知。
但是现在周小七、蒙起、文天祥他们居然靠着几百人就征服了几十万

人！还建起了几座城市。这样，从大明本土过去的移民，就不用担心食物和落脚点了。

“好！好！大功，都是大功！周小七、蒙起、杨阿过、文天祥都可以封侯，封君侯，裂土明洲，世袭葬替！”

舟山行辕大殿内，已经摆上了筵席。陈德兴在给明洲归来的勇士接风洗尘！不仅周小七等归来的汉人在殿上端坐。就连跟随他们而来的印第安八旗兵们，也都在大殿之外的花园里搭了棚席，赐了酒食。那个阿兹特克女孩则坐在大殿一角的一张矮桌几后面盘腿坐着，看着一桌子的食物还有美酒发呆，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陈德兴则在开怀大笑，一口气就封出去四个君侯，连根本不会出仕大明的文天祥都封了侯。

这可是千金买马骨！有了这几个君侯，又有了明洲的金山、银山，华夏之民一定会把眼光投向万里之外的。

陈淮清和大谷小爱也在大殿中作陪，听着周小七娓娓叙述着他们在明洲大陆如何开拓，如何欺骗土著，如何建立印第安八旗，如何扫荡墨西卡谷地，如何压服玛雅，又如何搜刮到十余万斤黄金。两人，还有大殿里面其他陪客，全都张大了嘴巴，一副既向往，又觉得难以置信的表情。

万里之外竟然有沃土如此，还恁般容易镇压！

什么印第安人、墨西卡人、玛雅人，他们居然连青铜器皿都没有，连造轮子都不知道，跟他们打仗和欺负小孩有什么区别？

世上竟然有这样的好事儿，居然还叫陈德兴遇上了。这事儿怎么看怎么像是老天爷在保佑陈德兴啊！这位，怕真的是什么明王降世吧？

“小七，”陈德兴这时忽然认真看着周小七，“朕现在封你为扎马君侯，东北明洲总督，以扎马城为根本，沿玛雅海岸北上，在东北明洲沿岸建立据点。你且休息几月，待第三明洲探险队组成，你就启程东去。第三明洲探险队的规模将二十倍于以往！”

前两次明洲探险都只派出了两百余人，这一次陈德兴计划派出四千人。不仅有男人，还要有女人，他们是去新大陆繁衍生息的。至于找什么人去，陈德兴也已经有了计划。其一是士爵兵，要单身没有牵挂，再给他们一个配送个老婆，一块儿送去明洲；其二是商人，给各大豪商家族发明洲采金的牌照，条件是负担全部费用，还要替士爵兵找女人，必须是他们族里面的女人——想要黄金，就必须付出代价；其三当然就是军户了。

第662章出路在哪里

随着一阵阵温暖的东南风，春意在江南渐渐浓郁起来。或许是因为发现黄金白银遍地的明洲大陆给了各方面最大的刺激，原来进行的有气无力的明宋战争也渐渐变得激烈血腥起来了——黄金啊，一次就运来十万斤！明洲有多么富庶谁都能想象了。即便对海外封土毫无兴趣的南北豪强军阀，现在都想要在明洲的金银产区得到一块地盘了。而大海又被大明海军牢牢控制着。现在除了卖力打仗，仿佛也没有别的可以去明洲的手段了。

所以首先开始发力的是大明的藩镇军阀们，在得到了可以在明洲金银产区拥有封臣领地的承诺之后，军阀们都不再留守，全力以赴的投入了战争。

顺便一提，陈德兴当然是大奸，生生把自己包装成了半神，欺骗了全人类。但是在“小事”上面，他的信誉到目前为止都是非常良好的，几乎可以和传说中的周武王姬发相比了。所有的人都相信他的承诺——他是半神嘛，又有一个大的难以想象的世界可以分配，还有多的挖不完的黄金白银，犯得着去欺骗几个土军阀还有功臣吗？

山东的李彦国，山西的史天泽、张柔、严忠济，徐邳的张邦直（李彦国的封臣），淮西的夏贵，襄阳的高达，江陵的吕文焕，重庆的吕文德，播州的杨文，成都的俞兴，甚至远在川北的刘整、张珏，全都尽可能的派出了大军。分别往楚州和鄂州附近集结，在江夏山和高邮湖同宋军展开了连番大战。顿时就让大宋如今的平章军国事江万里感到了巨大的压力！

而在另一个主战场两浙路，大规模的血腥会战虽然没有上演。但是明军出击的力度却在春天到来后陡然增加。包括天台、仙居、乐清、永嘉、瑞安、平阳、奉化、新昌、嵊县、盐官、昆山、常熟、吴江、东阳、嘉定等十五个县几乎同时遭到了进攻！依旧是“农村包围城市”的路子，依旧是扫荡义门封军户的老办法。只是出兵的规模从去年的六个旅增加到了二十二个旅，其中十六个是明军的老部队，还有六个则是新建的以军户兵为主力的旅。

而在两浙路的首府临安府，人们仿佛已经对战争的消息麻木了。街头巷尾，人们最关心的话题仍然是明洲大陆、金山银山还有陈德兴身上的天命。临安真是一个消息灵通的所在，哪怕贾似道三令五申要封锁这些有可能神化陈德兴的消息，临安城内各个阶层的人们还是什么都知道了，而且还都在议论不休。

“直娘贼的，这也忒玄乎了，万里之外有什么，明王居然能知道！这要说明王不是神仙，谁也不信了。”

“天命啊，这就是天命啊！要什么有什么，想什么来什么，连金山银山都有了，和明王一比，大宋的官家真是不成了。”

“喝！十万斤黄金啊！真个儿把沈家门的码头堆得跟个金山似也！你们知道这些金子是怎么来的么？那都太一神送给明王的，太一神知道明王打仗缺钱，就在明洲给明王预备下了金山银山，金子银子多的挖都挖不完呢！要是能让俺去明洲挖些就好了，俺心不黑，挖个一千两金子就行……”

“想得美，明洲有金银也轮不到咱们去挖啊，咱们还是大宋的百姓，这金山银山，怕是要让舟山、泉州那边儿的人挖光了……”

“就快不是了，明王是有天命的，赵家的气数尽了，这天下让他们老赵家坐了三百年，把中原都弄丢了，难道不该换一家来试试？”

“小声儿点，临安城还是赵家天下！没听见贾太师在辟谣吗？没有明洲，没有黄金，也没有什么降世明王，大宋天下还是清平盛世……”

临安市井的小民如此。汇聚在临安的秀才老爷们，往日聚会的时候还能高谈阔论几句，指点一下江山，品评一下时政，有时候还能说出一些极有见地的话儿。

譬如宋朝之弱源于兵农分离，兵农分离，全靠钱财募兵，造成兵士眼睛里面只有钱没有朝廷不知忠义，有钱就打，没钱就散。而且应募之兵多无恒产，亦无恒心，打不过就是换主子而已，如何能和陈德兴的士爵兵比。

而用团练解决兵农分离也是不对的，因为团练兵都是无田之民，实际上也是为了几个饷银而战，对上面的秀才官儿也是听话罢了，绝不会有效死之心的。想要兵士效死，就必须有实实在在的土地……道理倒是不错，可是解决办法这些秀才们却是没有的。就算他们现在肯把祖祖辈辈积攒起来的土地分给团练兵也都已经晚了。

而这段时间里头，秀才们连替大宋找出路的心思都没有了，聚集到临安的茶馆酒肆里面，就是唉声叹气，窃窃私语，个个儿都相对无言。

“气数要变，气数要变哇！”

“姓陈的得了江山，我们这些读书人，还有考科举的机会吗？”

“还科举，脑袋都得没了，还想这些没边儿的事情。咱们就且等着来日大难临头吧！”

“不至于如此，大宋国运长着呢！实在不行咱们就去投洪都……江平章有十几万团练兵！之前不还打败过明贼的鄂州军？”

“鄂州军不就是张胜嘛，他能和陈德兴比？还不知道吧，现在夏贵、吕文德、高达他们几个一动，江夏山就苦战连连！”

“罢罢罢，咱们也是世受皇恩的，临难一死总还是敢的。咱们就在临安等着，城一破就跳水投井吧……”

一众士子秀才个个商议得一脸晦气色，越到后来越是相对无言，只有唉声叹气儿。忽然有个什么人小声地提了一句。

“听说落到陈德兴手中的义门子们并没有被杀掉，而是捉去桃花岛圈禁了，有些人还当了福王陈淮清的食客……”

立即就有人横他一眼，“这也是生不如死！咱们堂堂读圣贤书的，当知忠义二字！岂能从贼？还是个……什么食客！岂不辱没了生平所学？”

有人接着应道：“对，依我看，出路只有一条！去投军罢！投贾太师的君子营，大家抱成团，拼条活路出来……”

君子营顾名思义就是君子们当兵的营头。虽然秀才们都不大愿意当兵，但是贾似道并没有放弃，不仅苦口婆心的动员，还拿出北内德寿宫和荣王府的房子安排君子营的家眷，还信誓旦旦保证让君子的家人们吃饱穿暖，还让君子营每旬都安排一顿肉食——这伙食待遇仿佛比佃户们的军户旅要差多了，不过对贾似道来说已经是拿出血本了。种种努力，多少还是有些成绩的。朝天门内兵部衙门里的君子营大营，这些日子总算有了些人气。

“保卫圣道，誓灭陈逆！”

三四千个君子齐声呐喊起来，果然也有些气势。贾似道和李庭芝还有廖莹中，现在每天都要来君子营看看。看到君子营中的君子多了些，君子们的队伍又严整了些，他们舞刀弄枪的动作又精熟了些。三人的心，也就稍稍安

稳了一点儿。

“人数仿佛又多了些。”贾似道捋着白胡子，粗粗数了一下，脸上露出了欣慰地笑容。

“太师，这几日又有五百五十三人入了君子营。”李庭芝接过话题。这个君子营是他亲自在调教，下面几个小营的营头不是天台贾氏的人就是随州李氏的子弟。

贾似道和李庭芝对这支兵真的是用足心思的。不仅让最可靠的子侄在管，还从军中抽调了最好的训练官负责训练。武器装备也是最好的，长枪兵和刀盾兵都配了步人甲，弓箭手也有披甲护身。

“什么时候能满万就好了，”贾似道皱皱眉头，“人越多就越容易找到出路……”

出路？

李庭芝和廖莹中互相看看，都露出苦笑的表情。现在还谈什么出路？聚集些人，不过是一起为大宋朝赴死罢了。

虽然贾似道三令五申，但是发现明洲，运回黄金和陈德兴是神仙下凡的消息，还是不可避免的在临安城内越传越广了。这对那些大字不识几个的普通兵丁而言，可是极具杀伤力的。

谁知道当陈德兴的钢甲兵汇合到临安城下时，这些大头兵会不会崩溃啊？

想来想去也只有读过圣贤书的秀才们才能依靠一下！不过也就是退走衢州或是死守临安宫城而已。最后，总逃不出一个杀身成仁。

反正李庭芝和廖莹中都已经做好殉国的准备了，可是贾似道仿佛还不死心，还在想尽办法谋出路。

“出路会有的！”贾似道咬咬牙，看着君子营的阵列，“陈德兴那里没有咱们的活路，不还有汉国、周国公主吗？”

“公主？”

李庭芝和廖莹中两人顿时一怔，顿了一下才想起来梁崇儒来临安时曾经提过让汉国、周国公主赵琳儿继承宋国王的可能性……

第663章沽名钓誉最要紧

在临安城的夜色里，一条千石小福船慢慢地进了钱江口，就在钱江堡要塞附近的码头上停泊下来。现在两浙沿海的走私少许有些恢复，倒不是陈德兴有意在纵容。而是随着越来越多的两浙路下面的州县被大明占领，通过海路将货物运入或运出这些州县的港口是完全合法的。而这些州县同两浙宋控区的贸易线路又无法完全堵塞，有太多的乡间山间小路了。

而且这些州县和宋控区的州县完全属于一个经济体，强行斩断两者的联系必然会有许多麻烦产生。无论是明军将帅还是新上任的地方官，都想要尽快让地方上的民心民生安稳下来，不愿意横生枝节。

不过从海上直驶宋国控制区港口的路线还是被大明海军封锁着。这条千石小船居然可以无视封锁，显然是有什么特殊背景的。

梁崇儒现在就坐在这艘千石客舟的船舱里面，只是打量着外面的景色。天色很黑，只有几盏高挂的灯笼照耀。在这微弱的光芒里，就看见君子营的士兵们身子站得笔挺，在四下警戒着。

他对面的翁应龙朝他笑道：“易夫兄，君子营的兵士如何？他们可都是秀才当兵。普天之下，当兵的大概就属他们学问最高啦。”

梁崇儒微笑道：“还有福王门下客呢，也都是秀才在当。看来太师和福王是英雄所见略同，都知道读书人若是习了武艺兵事，必然大有可用。”

翁应龙笑着点了点头。他虽然没有中进士，但也是读书人，身为贾似道的门客多年以来接触的都是实事儿。其人虽然贪鄙，但却是知道什么样的人能做事，什么样的人不能做事。

譬如这些秀才兵在家乡死读书的时候就是百无一用的书呆子，但是现在经历了那么多的风雨，又失去了赖以维持安逸生活的土地，被迫从军习武……这样的人，吃过苦，知道一无所有的感觉，也知道要削尖了脑袋往上爬。对于艰险的畏惧，也少了许多。自然是可以做事的人了。

按照后世的说法，这就是一支干部队伍，是可以用他们来建立政权的。贾似道现在将这些人都拢在手里，摆明就是不肯死心。哪怕大宋国女王是赵琳儿，大权还是要捏在贾似道手里面的。

翁应龙微笑道：“易夫兄，太师毕竟是宋臣，又深受国恩，即便是天命不在大宋，他老人家总也要替大宋争一争的。若是能循唐国的例子，让大宋暂领浙东一路也可。”

梁崇儒只是笑笑，坐在那里没有说话。现在他是代表陈德兴，秘密前来临安和贾似道商谈招降之事的。他是强烈向陈德兴建议。将贾似道一党收为己用，这样就能让两浙的几座大城免于战火。而且贾似道也是个能吏，是能做事会做事的，而且还非常富有。让他去主持一个海外封国的开发，效果绝对不会差到哪儿去的。

不过陈德兴却没有任何松动，大宋的名号可以保留——这是陈德兴欠赵琳儿的——但是决不能让贾似道去主持未来的大宋王国，更不能让贾似道暂领浙东这样的富庶之地。

贾似道这老家伙在陈德兴看来实在太油滑，而且还太顽固了。虽然是个奸臣，而且还有点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是他对大宋朝的忠心却出乎陈德兴的预料。这样的人物，还是圈起来比较安心。让他去主持未来的海外宋

国，谁知道会搞出什么麻烦事儿来？

当然，贾似道只要肯和平交出临安城，陈德兴就不追究什么了，还可以给他封个归命侯什么的，西湖葛岭和其中的财宝古玩都可以保留。如果贾似道再不放心，贾似道的女儿可以入宫为妃。

至于什么秀才军、君子营的，大明可以收编他们。先按照军户待遇安排，将来自有大用。

另外，贾似道麾下的文官武将，如廖莹中、李庭芝等等的。也和贾似道一样，圈养起来当个富家翁。

当然，除了贾似道之外，其他人还是可以出仕的。只是大明朝廷不会用他们。至于唐王李彦国，福王陈淮清这样的封君若是要延揽他们，陈德兴也不过问。开拓世界总是要用人才的，哪怕是曾经的敌人，也不是一定不能用的。

船只刚一停稳，廖莹中就态度恭谨地走了上来，两辆马车一直停到了码头前面。梁崇儒看到自己这个老朋友过来，立即站起了身，一拱手道："群玉兄，如今临安城内一切都安好吗？"

廖莹中苦苦一笑，也没有和这个已经攀上大明天朝的梁大名士说什么话。只是做了个肃客的手势，然后就在前面引路。将梁崇儒请上了马车，马车才一起动。梁崇儒便低声叹息，仿佛在惋惜着什么。

"易夫，何事叹息？"廖莹中知道他有什么话要说，于是就递了个话茬子上去。

"自是为了临安阖城百姓叹……大明雄兵不日就要汇合于临安城下了！"

廖莹中心头一震，他知道梁崇儒没有撒谎。陈德兴的大军现在四散掠地，占领两浙的州县。现在已经拿下了21个县！最多再有一两个月，除了临安府城、平江府城、庆元府城、绍兴府城外的两浙州县，大概都要让明军取下了。而且明军这次还采取了一边占地盘，一边搞"土改"的办法。每个县都迅速扶植起两千到四千个军户兵，这样明军主力就不必分兵守城，全部可以汇集于临安城下！

梁崇儒又是一叹，试探着道："太师公不会打着临难一死报君王的主意吧？"

廖莹中眉头深皱，以他对贾似道的了解，这位大宋忠臣是很怕死的。真的到了那一刻，只怕是没有一死的决心吧？

"若是不想死，太师公何不做个识时务之人？"梁崇儒又道，"太师公若是肯降……封侯总是有的。"

梁崇儒说的是贾似道降，不是大宋"称臣"，这当然是两个概念。如果是大宋"称臣"，贾似道仍旧是大宋忠臣。而且大宋称臣后保全宗庙，在海外另拓江山，也不算是亡国，贾似道自然也不是亡国之臣，奸臣也可以名流青史了。但是贾似道要投降大明，那可就是二姓家奴，背主奸佞了。

……

"贾似道不会投降的。"

就在梁崇儒到达临安的同时，陈德兴正在舟山行辕的离宫中和生父陈德兴对饮。

父子两人对面跪坐，中间是一张矮桌，上面就是几个简单的酒菜，都是杨婆儿做的。风味独特，隐约有些后世美食的模样。不过在陈淮清瞧来，就

是些粗劣的家常菜罢了。
　　在一旁作陪的，只有大谷小爱一人，小道姑已经披上了红衣，是一名红衣道姑了。
　　升任红衣之后，小爱再次回到陈德兴身边，担任了宫廷道人，负责主持宫中的天道教仪式。不过看她现在干的活儿，仿佛就是陈德兴的丫鬟，还是收了房的那种。
　　“不会吗？”陈德兴端起酒杯，抿了一口里面的紫葵酒。“他不怕死？”
　　“如何不怕？”陈淮清冷笑，“贾似道最怕死了，只是算准了你不会夺他性命……琳儿那丫头心肠又软，要是苦苦替他哀求，你真能狠得下心？”
　　“这……”陈德兴思索一下，有些无奈地点点头，乖琳儿的哀求，他还真的不好拒绝。“可是贾似道这样有什么意思？”
　　陈淮清哼了一声：“自然是沽名钓誉了！这大宋一朝的君臣，就喜欢沽名钓誉！贾似道又何能例外？他现在守临安，千方百计的延宋祚。临安城破，他必然闭门不出，在家里面继续当他的忠臣孝子。别说是侯了，就是封个王爷，他也不会动心的。”
　　死不了，又能在西湖葛岭继续享福，贾似道自然有沽名钓誉的条件。这忠臣不二嘛，就是这样来的。真要给人捉到传说中契卡里面百般整治，还哪儿有什么忠臣？
　　陈德兴微微摇头，“他就不怕朕恼羞成怒？”
　　“恼羞成怒？”陈淮清摇摇头，“你现在是皇帝了，皇帝总要推崇忠臣的。到时候贾似道只是不出，绝不会和大明为敌。而且多宝阁里面最好东西，贾家那些个漂亮丫头，都会送来和琳儿作伴的。”他沉沉一笑，看着陈德兴，“这贾家可是出美女的，贾家的丫头论起姿色，都不在琳儿之下，又都是知书达理的女子。”
　　贾似道自己是纨绔，但是对子女的管教却很严，这一点在临安都是出名的。陈淮清原本就想替自己的长子求个贾似道的闺女，结果没有得逞，只求到贾似德的女儿。
　　陈德兴却是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他一项认为自己不好色，昨天小爱还带来了个天竺美女说是她的弟子，陈德兴也不过多看了几眼。还有那个古古怪怪的阿兹特克小美女，陈德兴更是连多看几眼的兴趣都没有，就直接交给小爱了。贾似道的女儿再怎么漂亮，也迷惑不了自己这个明君的。

第664章围城攻城

临安城。

余杭门大开，不计其数的百姓，扶老携幼，带着匆匆收拾起来的细软，汇集到了御街之上，然后一步三回头的向余杭门外走去！

就在两个时辰之前，楚勇随州团练军的传骑飞也似的直入临安城。这传骑是贾似道麾下唯一的骑兵，随着明军加快脚步扫荡两浙州县，他们这些日子都被远远撒了出去，严密监视住各处路口要道。今儿，终于有了重要的消息回禀。

“陈贼大兵从绍兴府方向开来了！”

临安府现在就是大宋在两浙的最后据点。近一个月中，不断有被明军从各个州府赶出来的军队官员坐船坐车，成群结队的过来。把个临安城变得更加拥挤不堪了。城中的供应，自然愈发紧张。贾似道也打叠起精神，千方百计的安置。同时，临安官场也全部动员，四处张贴告示，要求城中凡是无关战事的百姓，尽快收拾东西走人。好把房子和口粮腾出来给守军。

城中一百多万百姓，顿时就炸开了锅。他们大多是祖祖辈辈就居住在临安城的，在城中有家有业有房子。这临安的房子，都是价值不菲，怎么能说放弃就放弃了？虽然房契、地契可以带走。但是等打完了仗，这房子还在吗？这盖房子的地，如果被人占了去，又能不能要回来？

可贾似道是铁了心肠要赶人走路。虽然陈德兴和陈淮清都认为他是奸臣，但是贾似道自己还是以大宋忠良自居的。现在无论如何都要替大宋朝打到最后。至于水太凉、楼太高、绳太细的问题，等到走投无路的时候再说吧……反正现在，贾似道是想尽一切办法去守的。

所以，从半个月前开始。临安府的常平仓就不往外面放粮了，不想走也可以，要么吃米商卖出的天价米。要么就让家里面的男人投军吃粱，总有一份糙米是给家眷的。

可是这十几日，明军的攻势再次加强。先是庆元府城遭到进攻。史岩之、马恩哲他们根本不敢守城，直接弃城逃到了临安。

庆元府也和临安一样，是工商大城。又没有外地的义门子和家眷来投，城内全都是见利忘义的商人。

这些日子，舟山那边开始出售明洲采金采银的牌照了！也不要出钱，只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年轻女子给定居明洲的士爵、军户当老婆，就可以得到牌照了！这个买卖实在太好了，如今是乱世，有的是贫苦人家的闺女养不起的，只要花点钱就能“买”来认个干闺女就行了。

现在舟山那边的大海商大多已经买好了牌照，就等着分批前往明洲挖金子呢！庆元府城内的豪商们都快急疯了，要是明军再不打来，这金子都要让别人挖光了。

这庆元府城内不知道有多少人在盼着陈德兴的王师呢，谁还能守得住城？

紧接着绍兴府城也沦陷了事。庆元、绍兴两府的团练头子全都进了临安府。这几天，贾似道都摆了筵席和他们联络感情，昨天晚上更是喝了个通宵。只是这些大宋的忠良个个都心事重重，无言以对的时候多，兴致勃勃的时候少。

大家伙话里话外。都少不了一件事儿，杀身成仁，当大宋朝的忠臣！

传骑到的时候，几个忠臣正强打着精神在喝闷酒，就听见屋子外面脚步声错落响起，人还没到，声音已经传到了。正是贾似道的心腹翁应龙，那嗓门儿都带了一点哭腔：“太师公，太师公。陈贼的大兵到了，陈贼的大兵到了！”

哗啦一声，贾似道手中的酒盏落在地上碎裂开来！这位奸臣猛地站了起来，嘴唇蠕动几下，才好容易说出话来。

“快，快，快……快驱百姓出城！和他们说，陈贼马上就要围城，再不走就等着被当军粮吧！”

说实在的，贾似道对守临安城很有几分把握，临安城高墙固，又有大炮数百门四下布置，守军数量也多。团练兵不下十三四万，御前兵有三万多人，君子营也有一万五千人。林林总总加在一块儿，就是十八万大兵！

这十八万大兵出城去打仗是不行的，但是守着堡垒却能够坚持，唯一的问题，在贾似道看来就是粮食不够吃。

临安城中的军队、百姓、各地汇集来的义门难民和官员，总数没有两百万也有一百八十万！那么多人，那么多张嘴，人人要吃饭。每天的消耗都是天文数字！

一旦被敌人围困，临安城内的储备顶天几个月就会耗尽！所以在围城战开始之前，贾似道必须驱民出城——把临安城内的原住民赶走，让陈德兴去救济他们。留下几十万守军和义门难民，才能长久坚守。

只守得越久，希望就越大！

……

“圣人，临安城中有大批百姓被赶出来了！”

“圣人，大队百姓都往南来，在钱江北岸云集，有几艘小木船在帮他们渡河……”

“不光往外赶人，还有大队宋兵出城，劫掠临安周遭的乡村，把粮食抢回临安了！”

一拨拨儿的探马轮番赶来回禀，现在陈德兴已经离开了舟山行辕，象征皇帝的赤帝金日月旗帜已经在属于临安府管辖的盐官县城上空高高飘扬。大明天子陈德兴一身天子戎服，坐在原来的盐官县衙大堂上，摸着胡子仔细听着所有一切。

在他周围，都是戎装的军官，或是行辕参谋，或是军将师帅，都脸色凝重地听着最新的军报。

听到临安城还派人出来抢粮，陆虎一下跳起来，“混杂东西，就知道祸害老百姓！圣人，不如让某带领上军去杀一阵吧！”

听到陆虎请战，在场的将领们都跃跃欲试。陈德兴却摆摆手笑道：“恶虎，打仗的事情自有军师、参谋反复琢磨制订计划，咱们按部就班便是了。”

围攻临安城的机会，早就由行辕参谋司花了几个月时间搜集情报，制订方案，又反复推演。还在舟山岛上制作了个缩小版的临安城，举行了几次军事演习。最后订出了一个“掘壕攻城”之策。

就是在临安城北，城东两面挖掘几条用交通壕相连的平行壕，一步步逼近临安城北和城东。最后用臼炮轰击——臼炮也是陈德兴“发明”的。就是一种又矮又胖，看上去好像一口大锅的大炮。这种炮是曲射炮，可以放在壕沟

里面打开花弹轰击城墙，而城墙上的直射炮很难打着它们。历史上欧洲人就用这个办法打棱堡的。临安城虽然不是棱堡，但是也配备了大量的火炮，正合适用这种壕沟攻城法。

原来和贾似道想象的不同，陈德兴的行辕参谋部并没有打算用围困饿饭的办法拿下临安城！

陈德兴摸着胡子，淡淡地道：“贾似道把临安百姓撵出城也好，咱们打起来也能放开手脚。而且临安百姓中也有不少壮丁，正好拉来挖壕沟。”

他扭头看着陆虎，笑道：“恶虎，不要急……攻坚城嘛，就得耐着性子来，花上十天半月挖壕沟，再用几天轰击支堡，然后再是壕沟推进，一路挖到临安城下，再用臼炮轰城！”

攻城这种事情，现在已经被明军的参谋们变成了一桩工程活儿了。

……

“太师，太师，贼军正在城北、城东两面十里开外挖壕，还捉了不少民夫，进度颇快……”

李庭芝一溜烟的快步走进了礼部迎宾院的大堂，这里是贾似道现在的都堂所在。坐在里面的都是有身份的人，听到这消息，一个个都脸色凝重起来了。

贾似道却不动声色，淡淡道：“掘壕围城罢了，现在临安就剩几十万人了，资储可支两年，两年内咱们是不愁的。”

这年头攻城还就是这么个费时费力的活儿。历史上蒙古人攻襄阳就花了整整五年！而临安城的防御，比起襄阳只强不若。现在又有十八万守军，还那么多的大炮，还有可以吃两年的粮食——还别说，给陈德兴一番折腾，南宋这帮士大夫真的振作了不少！

历史上他们要是能整出这样一座铁打的临安城，估计伯颜、阿术、张弘范他们就得打道回府了。

“太师，是不是要派兵出城一战？”李庭芝可没有贾似道那么乐观，他刚刚就亲自在骑兵护卫下出城去观阵的。总觉得敌方阵线上杀气腾腾，那些钢甲兵看着都士气高昂，仿佛随时准备大战，不像是要坐着围城的样子。

贾似道沉默良久，突然一笑，摆摆手道：“不必出战，出战就随了陈德兴的意了！咱们只管坚守，先守城外的支堡，再依城而斗……真要是能守上两年，咱们也对得起官家和太上了。”

贾似道其实还有一个如意算盘，就是让临安熬过洪都……现在大宋官家在洪都，要是官家投降了，那他贾似道顺理成章也就降了。这样也就不是什么贰臣了，以后也不要做官，就在西湖葛岭养老算了。

第665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一）

地上的杂草轻微的一动，一架大号望远镜被人架了起来。左右摆动着将临安城北，运河西岸的情况全部收入了视线当中。这里是宋军临安城防的前沿，就在明军挖壕围城的同时，宋军也同样在加固防御，依托三个呈品字形布局的堡寨，将其加固扩建，还构筑了胸墙甬道，还用鹿砦拒马掩护两侧，将三座堡寨连成一体。

堡寨前方还设置了不少鹿砦拒马，堡寨的城墙上面，还隐约能看到大炮的踪迹，多半还有三弓床弩存在。堡寨后方，还有不少坚固高大的院落，孤零零的伫立在那里。这应该是宋军拆除临安城外建筑时故意留下的，那里已经被改造成了宋军的据点。这些据点的存在，正好可以掩护堡寨后方的交通。临安城的援兵，随时都能出击增援。

透过这架望远镜观察的人，就是大明皇帝陈德兴陈圣人本人。这几天他连日都在前线各处视察，基本上摸清了临安城的防御状况。一群明军近卫军士兵还有参谋都蹲在这条壕沟里面，卫护着他们的圣人。这里可是对面宋军的大炮和三弓床弩射程之内啊！圣人居然亲临第一线观察敌人的阵地。这些将陈德兴当成神明的参谋和士兵们心里面都暖哄哄的。

有这样的皇帝带领大家，什么样的城打不下来？

陈德兴虽然落籍安丰军，但却是在临安长大的，就住在靠近余杭门的安平坊。所以对临安城北的地形非常熟悉，他现在只是来最后看一眼完整的临安城。

因为这次攻城战将使用一种威力巨大的火炮——臼炮！等到临安被攻陷的时候，这座城市恐怕已经变得满目疮痍了！

临安城北附廓而建的街道现在都已经被拆干净了，只剩少数房屋作为支撑点。几座支堡周围本来已经发展出了小镇，现在也都把房子推平，射界扫清。几个老掉牙的堡寨也加固过来，外围还设置了不少障碍物。看来宋军是下过些功夫在守城上了。若是用传统的攻城之法，临安这座坚城一定会让明军死伤惨重的。

陈德兴活动了一下自己因为在壕沟里蹲得太久而变得有些僵硬的身体，吓得他身边的护卫和参谋都提起了心。想当年陈德兴就是用三弓床弩加天雷箭干掉蒙哥的，现在可别自己着了同样的道。那可就乐大发了。

还好陈德兴是有太一神庇佑的，对面堡垒上的宋军压根没有发现什么。而且就算发现了，他们也拿壕沟里面的对头没有什么办法。毕竟三弓床弩和他们的铜炮都是直射武器，对几百步外的壕沟没有什么办法，发石机又打不了那么远。至于出动步卒……那还是算了吧。明军的壕沟里面都有穿着钢甲的神射手和刀盾手驻防，宋军根本打不过人家。在这道长壕外面，还有近卫骑兵师的钢甲骑兵，这可都是宋军步兵的克星。更不用说，明军的炮垒就在壕沟北面一二百步的地方，一发霰弹打过来，保管叫宋军尸横遍野！

陈德兴终于顺着交通壕撤下去了，前沿的情况他都已经了解。犯不着再在这里冒险，他们一行人静默无声地退到了一处炮垒后面。这里有一个临时指挥部，是在一个人工挖掘的大坑里面，上面搭了棚子，下面还铺上了竹席，几张矮脚桌拼在一起，一张硕大无比的地图就铺在上头。

陆虎、刘和尚、任宜江、张熙载还有其他几个参谋都已经就位，看到陈

德兴到来全都起身行礼。

不时有传令兵进进出出，大声通报着各个炮兵阵地的准备情况。

临安城攻防战，很快就要正式打响了。

而这一场城市攻防战，毫无疑问，又将是一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攻坚战！

如果从高处俯瞰，就不难发现，明军的壕沟是有宽有窄的。在靠近宋军堡垒的地方，有二十四处挖掘得特别宽大的椭圆形深坑，二十四门又粗又短的臼炮正摆放其中。这里距离宋军品字形堡垒群中那个最突出的堡垒，不过三四百步。对于最大射程可达三里的大口径臼炮而言，在这个距离上轰击一座城堡，基本上没有打空的可能，只要大约瞄准一下打出去就行了。

在明军如今的序列中，臼炮兵并不属于野战炮兵，而是直属陆军部和陆军参谋部共管的攻城炮兵司。而攻城炮兵，顾名思义就是专门用来攻城的炮兵。装备的都是大口径重炮和臼炮，这次运到临安前沿的都是口径达到10寸的臼炮。这种外形好像口大锅的大炮全重都在5000斤左右，被安放在一个不能移动的木架子上，木架子则被牢牢固定在地面。每一门臼炮的两侧，都有用装满了泥土的蒲包垒成的胸墙，将大炮和弹药、火药分隔开来。

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10寸臼炮使用的开花弹非常不可靠——这是一种用生铁铸造成的空心球体，重达120斤，内部填装的火药多达11斤。每一颗炮弹都装有导火索，就是由木料做成的空心管，并在内部填满易燃的混合物。但是由于生铁铸造技术不过关，再加上炮弹发射时的巨大压力，炮弹出膛后有一定的几率会马上爆炸！所以臼炮是用火绳点燃的，在点燃火绳后，所有的炮组成员都会躲到掩体后面，以免不必要的死伤。

这时，炮击的命令已经下达。二十四门臼炮都已经填装完毕，火绳立即点燃，所有的炮组成员都蹲在了掩体后面，用手捂着耳朵，摒住呼吸，只等着大炮打响了。

……

贾似道这个时候，正在和家人一起用午饭。他的父亲贾涉早逝，母亲胡氏却高寿，如今仍然健在。原本住在台州，由贾似德照顾。现在也和贾似德一块儿来了临安，安排住进了礼部迎宾院。

贾似道的正室已经不在了，也没有续弦，反正他身边的姬妾多的数不清，根本不缺女人。他几个儿子也都在临安，其中年长的两个，都已经成家立业，全都娶了赵家的郡主、县主。也没有什么要紧的官职，就是在朝廷任个闲差，这次并没有跟着去洪都，就在临安和贾似道一块儿。

而贾似道也没有让他们去团练军当差，奸臣知道自己的这两个儿子没有什么大用——其实也不是笨蛋，就是俩书呆子，胆子也有点小，这都是让贾似道教坏的。

奸臣自己是既大胆又纨绔，年轻时候没有什么不敢干的。但是他也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要不是有个万千宠爱集一身的贵妃姐姐，还有一个护短出名的皇帝姐夫，他这样的早就给御史用弹章淹死了！

所以，贾似道有了儿子之后就吸取教训，严厉管教，都给关家里好好读书，不准去外面鬼混。而他的儿子，也算用功，书读得很不错，锁厅试每次都能过，就是春闱大比的时候总掉链子。

贾似道还有几个女儿，其中年长的已经嫁人，年幼的还跟在他身边。有

一位也已经到了及笈的年纪，出落得如花似玉——老贾的基因好啊，而且能入老贾房闱替他生女儿的肯定也是美女，生出来的女儿能臭吗？不过这位贾小娘子却还没有找到合适的婆家，在宋朝宰相家的闺女一般都嫁进士的（武将家的闺女一般入宫或是嫁给皇子），如果不是打仗，今年春闱大比后，贾似道就会替女儿们物色夫婿了。

　　不过现在……梁崇儒却带来了陈淮清替儿子陈德兴求亲的亲笔信，想让贾小娘子思思入宫为妃。

　　这倒挺好，前头几十万将士在打生打死，双方的主帅却在预备联姻！

　　端坐在餐桌前，正准备开饭的贾似道想到这个，不由得苦笑起来。说实话，这门亲事他其实是挺满意的。虽然他现在和陈德兴对抗，但是大势明摆着，宋亡明兴是天命，根本对抗不了。那么贾似道就不得不替贾家的将来打算了。他的侄女现在是福王世子陈德芳的正妻，他的外甥女赵琳儿是陈德兴的皇贵妃，而且陈德兴的皇后李翠仙和贾家也算世交，如果再把自己的女儿送进陈德兴的后宫，贾家就能安稳了。

　　贾似道虽然自以为是忠臣，可是他一不打算去殉国，二不打算把贾家一门搭进去。完全打得是既当忠臣，又当孝子，还打算给子孙当好爸爸好爷爷。真是一举多得！

　　奸臣正想到这儿的时候，他脚下的地面突然整个颤抖了一下，桌子上的碗碟盆盏也轻轻跳动，然后就是一连串巨大的轰鸣声传来。

　　屋子里的其他人都没觉察出什么，还以为是哪里打雷呢，现在已经是多雨水的春天了。可久经战阵的贾似道顿时就从自己的思绪中醒来，突然一拍桌子站了起来，大声叫喊。

　　“贼军在开炮！这是贼军在开炮！怎么会那么大动静？是哪里在打炮？”

第666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二）

临安城北有些昏暗低沉的天空，这个时候被一阵阵炮火发射和爆炸的亮光照得通明！那一枚枚拖着橘红色或暗红色尾焰的炮弹，好像从天而落的流星，用肉眼可察的速度翻滚着被喷上半空，然后又猛地砸向下方一处巨大是宋军堡垒。

这可是上百斤重的炮弹啊，光是从天而落产生的巨大惯性就在看似坚固的城墙上打出了一处处豁口，然后就是一阵阵惊天动地般的巨响，石块、泥块、兵器的碎片，又是时候还要倒霉的人体碎片，一下子全都被抛向空中！堡垒上空也赫然升起一根根巨大黑色的烟柱。

仅仅挨了两轮炮击，一座砖石夯土垒成的堡寨，就已经被烟尘和火光笼罩，仿佛摇摇欲坠一般了。

“这这这……”

站在临安城北的城墙上面，亲眼目睹了明军一轮臼炮齐射的贾似道，立时就是目瞪口呆，腿脚也一阵阵发软，如果不是身边的亲位死命扶着，他老人家只怕要一个跟头摔倒在地上了。

城墙上面所有的宋军官兵，这个时候全都脸色煞白，很有一些人没有站稳当，被眼前犹如流星撞击地面一样的炮击场面吓得一屁股坐在了地上。

炮击和爆炸他们都已经见惯了，临安城就配备了许多大炮，光是重达万斤的铜炮也有数十门之多！万斤大炮试炮的场面，大家都没少见识。但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威力巨大的炮击，守城官兵无不面色惨白，稍微胆小的人，都被吓尿了裤子！

更让他们感到郁闷的是，他们谁也没看见明军的大炮在哪儿！还有些宋军将官举起了单筒望远镜，好一阵东张西望，仍然没有发现明军开火的大炮。

连敌人的炮都找不到，这要如何反击？

还是李庭芝比较机灵，看了半天，放下望远镜对贾似道说：“太师，贼军的大炮一定不是直射的，多半摆在壕沟之内……而且那些大炮轰出来的也不是实心弹，而是和铁炮一样，是填了火药会开花的。”

贾似道只是嗯了一声，整个人还跟掉了魂似的，也没有发表任何意见。他身边的幕僚和团练军将官，倒是纷纷议论起来了。

“直娘贼的，这什么炮啊，忒缺德了吧？摆在个坑里面打，还是抛射的，这可叫咱们怎么打？难不成要硬生生挺着挨炸？”

“不能挺着，也挺不住！镇北甲字堡这样挨炸，能挺一天就不错了！”

“可是不挺着还能怎么办？出击吗？打得过人家吗？”

“可是不出击，镇北三堡最多能坚持三天，三堡一完，明军就能把壕沟挖到城堡，临安北城墙能扛多久？”

议论了一会儿，众人又安静下来了，眼前的局势明摆着，明军的新式大炮对城墙的破坏力是巨大的，如果任凭它们肆意轰击。临安城能守一个月就顶天了。可是要出击去破坏明军的大炮，就意味着要打野战，临安城中的宋军有这样的战斗力吗？

贾似道现在也没了主意，他原本的如意算盘是建立在围城战的基础上的，现在明军却摆明要攻坚，而且一出手就无比的犀利。他将目光投向李庭

芝，李庭芝摇摇头。
“不能出击……打不过的！”他皱眉道，“贼军壕沟、炮垒都已经立起来了，壕沟前面还有鹿砦、拒马遮护。现在出击不是野战而是在攻坚，是毫无胜算的。”
野战都够呛，何况是攻坚？李庭芝的意见是很中肯的。
“夜袭如何？”城墙上一个不知从哪儿来的团练头子提出意见。
贾似道和李庭芝听了却同时苦笑摇头。提出这建议的定是个没有上过阵的书生，白天打都不行，还夜战？真以为明军是傻瓜会在战场上睡死过去？
李庭芝道：“夜战更需精兵，精兵夜战可以一当十，弱兵夜战十不敌一，贼人的士爵兵精锐，夜战更打不过。”
夜间作战，军官很难控制战场，督战队也搞不清方向，基本上就靠兵士自觉。而靠自觉，团练怎么和人家士爵相比？团练是混饭的佃户，士爵是职业贵族兵。团练兵在白天叫军官督战队押着上战场或许还能打一打，乌漆麻黑的晚上对阵，他们不装死开小差才是见了鬼呢。
那个团练头子捋着胡子摇头，一脸苦相地道：“这可怎么办？白天打不过，晚上也打不过，城又守不住……难道真的是上天无路，入地无门了？”
李庭芝摇摇头，“办法还是有的，”他的眉头皱得紧紧的，思索着说，“咱们也挖壕沟……就在城北和城东三里外挖，用壕沟对壕沟，挡住明军！”
他的话音刚落，众人脚下微微一抖，然后又是一阵巨响声传来。原来是明军的臼炮开始第三轮齐射了。十寸臼炮的射速很慢，一个时辰才打四发，一天十二个时辰不间断开火也就是四十八发。不过轰出去的可是一百二十斤重的铁球，还是会爆炸的那种！
铁球落下，顿时又在镇北甲字堡的城墙上砸出了十几个豁口，紧接着就是一连声地动山摇的爆炸。镇北甲字堡内，这个时候已经犹如阿鼻地狱一般了。
驻守镇北甲字堡的是马哲恩的定海团练军。因为定海比较富庶，可以筹集到更多的军费，而且又处于对抗大明的第一线。因此定海团练军算是临安城内一大堆团练军中办的比较好的一支。所以他们就很悲催的被李庭芝（临安宋军实际上的主帅）安排来守镇北三堡，也不是一守到底，只要驻守一旬就换人。今天已经是第八天了，眼看就能安安稳稳过去，没想到明军就在这个当口开炮轰击了！
一连声的爆炸刚刚过去，马哲恩就从被亲随从被打得七零八落的堡寨里面扶了起来。三轮炮击，大约有七十枚120斤重的炮弹落在了镇北甲字堡内，有些砸垮了城墙，有些则落在了堡垒里面炸开。将不少年久失修的老房子（临安城外的堡寨都是高宗朝建的）炸得东倒西歪。
马哲恩的脸色难看，大口喘着粗气，一副惊魂未定的模样。外面这时候传来了一阵扰动。马哲恩一把推开扶着他的亲随，大步就冲了出了堡寨里面最坚固的官衙。这里是马哲恩的节堂所在，也是他避炮的地方。
“塌了，塌了，墙塌了！”
“守不住了，守不住……”
“明贼上来了，快跑啊！”
官衙外面已经一片混乱了，到处都是丢了兵器，抱着脑袋好像没头苍蝇一样乱窜的兵士。靠北的城墙，已经被打塌了很长一截，城砖夯土坍塌下来

垒成了斜坡，一个冲锋就能上去！北墙下面，横七竖八的躺着不少人体，有些还被石块、泥土或是别的什么东西压着。有些已经没有了动静仿佛死了一般。有些则还在一阵阵的哀嚎，还有一些更惨，不知道被什么东西削切过一样，断手断脚甚至断了半截身子，整个变成了血肉模糊的肉块，流出来的鲜血还染红了周遭一片的地面，还有一些白色的、黄色的、粉红色的肉酱一样的东西撒得到处都是。莫说是普通士兵，就是马哲恩这个临安武学出身的团练头子见到这一幕都有一种要吐出隔夜饭的感觉。

明军的喊杀声已经穿过了硝烟和团练兵们凄厉的叫嚷声音传到了马哲恩耳边。

镇北甲字堡要完了！

马哲恩拼命压下了这个心思，猛地拔出自己的宝剑，大喊了一声："保大宋，保圣道，诛邪教！"然后也不管有没有人跟随，自己就蒙着头冲上了那个由坍塌的砖石夯土形成的斜坡。他抬头望下望去，只见战场上一片银光闪耀，无数的大明钢甲兵已经跃出了堑壕，仿佛潮水一般向镇北甲字堡冲过来。冲在最前面的都是手持刀盾的甲士，也没有排除严密的方阵，就是一条肩并肩的移动的战线，跟在后面的钢甲兵都手持步弓，最后又是一排单手持横刀的钢甲兵（他们是长枪兵，不过攻城的时候用不着长枪）。

转眼间，这些钢甲兵已经冲到了镇北甲字堡前不到五十步了，已经开始动手搬走挡道的鹿砦、拒马，眼看就要冲击斜坡了。马哲恩猛吸口气，掉头就跑下了斜坡，发疯一样的大喊起来。

"保大宋，保圣道，诛邪教！保大宋，保圣道，诛邪教啊……"

一边喊还一边挥着手里的宝剑去猛砍正在逃跑的士兵。"不许后退，不许跑，杀无赦！都给本团练使去杀贼啊！杀贼啊！"

可惜喊了半天也没有几个人聚拢到他身边，反而是明军大队冲上了斜坡。几个定海马家的族人也是马恩哲的亲随看到苗头不对，连忙咬着牙冲上去，先打落了马恩哲的宝剑，然后抱腰拎脚就把他扛起来往城堡已经打开是南门冲去……

一边倒的肉搏，随即就在镇北甲字堡中展开，至于结果当然是毫无悬念的。临安攻坚战开始不过一个时辰，便有一座支堡沦陷了！

第667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三）

“斩！”

贾似道冷冷地看着满头满脸都是汗珠子，整个人都在不停颤抖的败军之将马哲恩，嘴角一动，猛地吐出一个字儿。

“冤枉啊！”马哲恩大呼起来，身子还跟着挣扎几下，却被几个台勇亲兵死死摁住。

“太师，冤枉啊！下官尽力了，可是明贼的炮太厉害，太厉害了……”

马哲恩拼命喊叫，他觉得自己很冤枉，真的冤枉……虽然他的定海团练军一日之内就丢掉了三座支堡，两千七百多团练兵，只有不到七百人丢盔卸甲跑回了临安，余下的大多当了俘虏！在被俘之前，也几乎没有人认真抵抗过。

但是马哲恩还是觉得非常冤枉，这不是他的责任，而是明军的大炮太凶残了。连城墙都能崩塌，炮弹还会爆炸，一声轰鸣然后就是血肉横飞！他的团练军都是血肉之躯，而且之前又没真正上过战场，猛然遭遇这样的炮击，犹如置身地狱，哪里还有抵抗的勇气？一触即溃是很正常的，哪怕换李庭芝的楚勇上去，一样好不了多少！

“太师，马团练他……”

临安城墙之上，有几个庆元府来的团练头子和马哲恩交好，这个时候想出来求情。

“斩！”

贾似道厉声喝道：“拖出去斩了！”

“诺！”几个台勇团练兵看到贾似道发怒也不敢再拖延，用力拎起马哲恩就往一边儿去，也不下城，就在墙上找了个人少开阔的地方，手起刀落把一颗脑袋割下来端到贾似道跟前了。

贾似道瞅了眼一张死不瞑目的死人脸，又喝了一声：“再用杆子把脑袋挂起来示众！”

“诺！”手下又应了一声，拎着脑袋就下去了。

贾似道目光阴沉，四下一扫，将众人诧异的表情都收入了眼底。马哲恩是文资啊！大宋的规矩，阵前行军法斩武将没有什么，可是杀文官……还是马哲恩这样已经上了七品，入了朝官位阶的中高级文官，这大宋开国以来怕就鲜有吧？

当然，暗害而死，或者由皇帝授意处死，这个还是有的。但是由一方阃城下令将作战不利的文官斩首……

“今时不同往日了！”贾似道语调阴冷，字字仿佛都是警钟，在所有人的耳边敲响。“如今已经不是国难临头，而是吾等众人身家性命俱要不保！国难家难已经到了一块儿，容不得再宽容优待士大夫了！若是让明贼打进来，那陈德兴可能宽容优待尔等？”

众人都低头不语。他们都是有见识的，如何不知道贾似道是不得不杀人立威了。

马哲恩死的是冤枉，就明军那样的大炮轰城，换成临安城墙一样扛不住！城墙一塌，成千上万的钢甲士爵兵冲进来谁能挡住？那些团练兵有这本事，大宋也不会沦落至此了。

但是马哲恩必须要死！因为，贾似道已经准备拼命了！让明军把那个不知道什么炮架到临安城墙之下是不行的。自古守城战守的就是一道两道城墙，城墙一破，守军士气立马崩溃……如果换成喜欢屠城杀人的蒙古鞑子，大家伙兴许还能拼巷战。可是现在攻城的是汉人，这一战不过是江山易姓再加上孔孟天道之争罢了。和一帮士大夫还有点关系，同下面的团练兵搭什么价？人家是佃户而已，给谁种地不是种地？仿佛在大明那边穷光蛋出头的机会还更多一点，还可以投军当军户，还可以去什么明洲挖金子挖银子！

所以临安城墙一破，团练兵也就崩溃了，贾似道可以依靠的，也就是君子营和少量死忠的亲兵了。

因此现在，他必须要拼一下，用李庭芝的办法，壕沟对壕沟，把明军的壕沟战术遏制住！

现在斩马哲恩，便是杀一儆百！

“斩！”贾似道深吸口气，又迸出一个“斩”字，“将临阵脱逃的定海团练都给本官拿下！凡是不带伤着，皆斩首示众！”

这可一下就是好几百颗脑袋啊！

周遭的文武官员，都稀溜溜的直吸凉气儿。这贾似道，真的要拼命啊！

看来临安城外一役，不好好打是不行了。

一阵惨叫声传来，不知道有多少人掉了脑袋。贾似道脸色铁青的仿佛要滴出水来，厉声喝道：“李祥甫安在？”

“下官在！”李庭芝上前一步，拱手行礼。

“明日，整军出城，掘壕以战！”贾似道语调凝重，一字一顿地说，“临安城内外诸军，皆听尔调度，违令不行，迁延不进，临阵退缩者，皆斩不饶！”

……

“什么？一下子就砍了五百多个脑袋！？”

被贾似道下令砍掉的脑袋，全都高高挂在了临安城的北城墙上。自然有侦察的明军看见，上报到了陈德兴那里。

这个时候，陈德兴已经移驻到了镇北甲字堡内。这座城堡是四方形的，除了北面城墙坍塌了大半，其余地方都完好无损。堡内的建筑也有一些完好，其中就包括一座官衙，正好用来当作陈德兴临时前敌指挥所。

官衙之内，正在举行庆功宴。攻城炮兵司的主官和参谋，还有今日冲进镇北三堡的陆军第十二旅的几个主官，都被请来吃饭了。其实也没什么好吃的东西，还是杨婆儿的手艺，因为在军前条件有限，烹饪得有些粗糙。不过该给的赏赐，田庄、晋升、封爵、奖金，都是不会缩水的。第十二旅的旅帅张九，现在已经升任新组建的第十五师师帅，军衔也提到了中将，爵位也从子爵升到了伯爵。真是好不得意！

“圣人！”春风得意的张九站起身行了一礼，大声道，“那贾似道是在杀人立威，臣猜想他要驱临安之兵出城了。”

“出城决战？”陈德兴微微一笑，不置可否，将目光转向了任宜江和张熙载。他们两人现在掌握着行辕参谋司，两浙战场所有的作战方案，都出自这个参谋司。

任宜江和张熙载互相对视一眼，道士家庭出身的任宜江大约是宋朝的技术男，“挖壕沟架臼炮”的攻城法就是他发明的——后世管这种方法叫“任王攻城法”（任宜江后来的爵位升到了亲王）。而张熙载对技术并不拿手，但是对

战役组织很有一套，明军的许多战役组织方法和原则，都是出自他的手笔。而陈德兴本人和郭侃，则是战术方面的“天才”。

张熙载思索了下，笑着说：“圣人，宋军多半要出城挖壕沟了。”

“壕沟对壕沟？”陈德兴笑了笑，心说这怎么听着那么像一战啊？

任宜江一笑，“这感情好啊，咱们可以省力了，不用自己挖壕，抢宋军的壕沟就行！”

陈德兴哈哈一笑，看了看张熙载。在明军的参谋体系逐渐成熟后，陈德兴就很少亲自干预指挥，多数情况下只是在参谋们拟定好的计划上面签个字或者在几份方案中挑选一份。

“圣人，”张熙载道，“臣建议夜战夺取敌壕沟。”

……

“来人呐，将老夫的被褥取来！”

贾似道这个时候，正盘腿坐在临安北城的城墙上面，一边嚼着炊饼，一边抬手指着一处硐楼。

“老夫就住在那座硐楼里面！从今天起，老夫就钉在临安北城了！若是明贼的开花弹打过来，老夫就和将士们同亡！”

这番话一出，城墙上陪着贾似道一块儿和将士们同甘共苦的文武官员都是一怔。这贾太师……真是要当忠臣名留青史啊。

死守在城墙上面！大宋开国以来，有哪个宰执一级的文官能做到？文官督师，能临阵已经不错了，大部分都是离开前线一二百里就不动的主！如贾似道这般其中上城楼和守军将士同吃同住，一块儿挨炮子的，恐怕真的是蝎子尾巴独一份了！

“大宋有此忠魂，便是暂时亡国，将来也未必没有复兴的日子！若天下士子都以贾公为楷模，这孔孟之道，便是一时蒙尘，也必有复兴之日。”

众人都在心里这么想着，贾似道在他们心中的形象，也陡然高涨起来。

李庭芝当下一拱手道：“太师公，下官明日便和将士们一块儿出城……若守不住壕沟，就和将士们同死！”

贾似道颇为欣慰地点点头，“好！本太师就在临安城头上看着……若是时不在我，老夫便和祥甫你一块儿殉了大宋江山！”

他突然放沉了语气，道：“老夫和祥甫所殉者，不仅是大宋江山，还有孔孟圣道！此乃殉国殉道，死得其所！吾死，则国有复兴日子，则道可长存世间！”

城墙上的文武官员听到这话，也都纷纷起身行礼，“吾等愿随太师殉国殉道！”

贾似道猛一挥手，沉声道：“不留生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孔孟圣道若有复兴之人，少不得后起之人抛头颅洒热血，老夫只是先走一步，为众人先！尔等勿随老夫，只需记住老夫之志，传以后人，以待天时，老夫便死得其所了！”

第668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四）

“不有生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

“殉国殉道，死得其所！吾死，则国有复兴日子，则道可长存世间……”

“贾似道死于此！”

贾似道的漂亮话不仅是用来说的，还可以用来写。白色丝绢条幅从临安城头一直垂到城墙根，上面用蘸了墨水的拖把写下了贾似道的名言。最后还在城墙上挂出了“贾似道死于此”的标语，好像真的要与城同亡了。

“直娘贼的，这是贾似道还是谭嗣同！？”陈德兴透过望远镜，将这些漂亮话看得清楚，嘴里面低声嘀咕着，“这贾似道莫不是被谭嗣同附体了吧？”

“圣人，谭嗣同是谁？”跟在陈德兴身边的杨婆儿听觉灵敏，听不明白，顺口就问了一句。

“呃，谭嗣同是吧？是朕在光明世界的朋友。”陈德兴也信口开河，和杨婆儿说话是不用留心眼的。“婆儿，你认识贾似道吗？”

“见过几面，”杨婆儿道，“贾似道在扬州时，奴奴负责和他联络，多数时候是和廖莹中见面，不过贾似道也是见过的。”

“他，像是个舍生取义之人吗？”

陈德兴问着这样的问题，心里面却已经有了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贾似道是什么人啊？奸臣啊！他要有以身殉国，以身殉道的勇气，他就该和文天祥一样留取丹心照汗青了，还会以蟋蟀宰相闻名后世？

杨婆儿一笑，道：“圣人，您管他那么多作甚？贾似道自己找死，您就别念往日之情，让他求仁得仁算了。”

“哼，求仁得仁？”陈德兴放下望远镜，冷冷道，“这奸臣不肯死！他现在折腾这些，就是为了钓到最大的名，有了名就算被活捉了……朕也不能要他的命，还得好吃好喝把他养起来！”

陈德兴说着自己的猜想，这种猜想完全是建立在后世对贾似道的评论和记载上的。不管怎么样，这贾似道贪生怕死是无疑的。

“会有这事儿？”杨婆儿笑了笑，压低声音，“圣人，要不婆儿替您走一趟，帮贾似道一把？”

“帮？”陈德兴冷笑一声，“是要帮的，不过不用婆儿你出手，朕自有办法叫他不得不死！”

“哦？”杨婆儿一笑，“圣人有什么锦囊妙计？用得着婆儿么？”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略施小计，婆儿，到时候你带些人上去，就这样做……”

……

“群玉留下，其他人都走吧。”

贾似道真的搬进临安城西北角的一座碉楼里面了，自然不会只有一床被窝的。他好歹还是一城之主，又不是阶下囚。碉楼之内，已经精心布置了一番，先铺了层筵席，又铺上了松软的波斯地毯，凡是透风的地方，又挂上了厚厚的几层帷幔。他的爱妾惠娘也上了碉楼，贴身伺候贾大太师。

另外，这碉楼上面还是贾似道处理公务军务的地方，放上了桌子和胡床，因为光线不足还点了蜡烛。就着昏黄的光线，贾似道这会儿正低着头伏案书写遗表。就是大臣快死的时候给皇上写的一封书信。有点类似政治遗

嘱，照例还能在遗表中推荐几个子侄做官。不过贾似道的遗表中没有这方面的内容，只有规劝朝廷修德政，收民心，鼓士气，行兵农合一，与贼抗争到底的废话。

放下毛笔，贾似道叹了口气，支开左右，只留下廖莹中一人。

“太师，”廖莹中也是深深了解贾似道为人，他沉默一下，压低了些声音，“李祥甫已经点起十万精锐出城了，在城北和城东两面挖壕，只是这战事艰难。您看……”

杭州城是个长方形的城，南北窄，东西长。南面依着钱塘江，西面是西湖，都不是你挖沟的地形。所以明军的壕沟就在临安城的东北两面。而临安又是个大城，城墙周长好几十里，光是在临安东北两线挖沟，也要挖上二三十里！工程量大不说了，沿途的驻兵和防御也不弱了。否则让明军突破一点，整条防线就会崩溃，这条壕沟就是替明军在挖了。

所以李庭芝点了十万大兵出城，十万人平摊在近二十七八里的战线上，每一里平均也就三千五百人。这个仿佛是不少了，但是现在主要还是冷兵器的时代，没有机关枪之类的自动火器可以封锁大面积的战场。每一里三千五百人的密度，是不足以挡住明军冲击的。因此李庭芝还有让部队在战场上构筑炮垒，布置鹿砦、拒马，也算是多几分倚仗。

不过这样一条防线到底能不能保住临安城墙，廖莹中也没什么把握。这壕沟要是落入陈德兴之手，临安城怕是立即就要不保了吧？

到时候贾似道真的肯殉了大宋江山？

贾似道只是看着廖莹中，用极其缓慢的语速说道：“群玉，君子营……从今日起就由你来管吧，这支兵要留到最后……若是祥甫败了，君子营就是你我最后的依靠了！”

你我？

廖莹中听到这两个字，就已经明白贾似道的心思了。心中不免有些失望……贾似道最好的下场，其实就是死在临安城头啊。身死传美名，可谓死得其所。便是陈明得天下，对这样的忠臣也是要高看一眼的。

陈德兴没有得天下前，自然不会讲什么忠君，可一旦大事得逞，就必然会宣扬忠君了——陈德兴自己是半神，不怕什么，可是也需要为子孙考虑一下吧？到时候，贾似道就是一面忠臣不二主的大旗了……

“群玉！”贾似道看着廖莹中沉默不语，陡然加重了语气，“老夫的心意，你还不知道吗？”

“学生知道了！”廖莹中叹了口气。贾似道不就是想名命双收嘛！既要名垂青史，又不想死，真是不容易啊！

……

和机关算尽的贾似道相比，李庭芝就是个比较纯粹的人了。他现在所想的就是一件事儿，打好眼前这场大战。打好而已，要打胜恐怕是不可能的。

临安城防就是一道城墙，城墙不足恃，壕沟还能起什么作用？李庭芝不是笨蛋，自然知道壕沟对防御方的加成，远远比不上城墙。实际上，蹲在壕沟里面打仗还不如站在平地上，壕沟唯一的作用，就是避炮罢了。

说起来这位李庭芝真的算是南宋朝不可多得的军事人才了。他在最短的时间里就想出了对抗壕沟攻城法的唯一有效的战术——历史上欧洲人也是这么干的！而且，他还琢磨出一些办法以弥补宋军战力不足。

譬如，在壕沟的后方构筑了大量炮垒，从临安城头挪下来不少大炮，以炮卫沟，以沟护炮。再者，李庭芝还命令部队以壕避炮，据壕以战——就是在壕沟里面躲避，交战的时候就爬出壕沟，在壕沟后面列阵。为此，他还让军士们把挖沟挖出来的土堆在壕沟后方，构成一道矮墙。

不过靠这些依旧不可能阻挡住明军的攻势，因为汇集于临安城下的明军总兵力也有十多万，光是公开打出的军级番号就有两个！分别是大明陆军上军和大明陆军中军。也就是说，明军在临安城下，光是士爵兵就至少超过七万人。

和宋军不同，这七万人是可以集中运用的！因此李庭芝也不能将他的十万大军平均部署，那样铁定会被明军打个重点突破。因此李庭芝只能将一部分兵力部署在漫长的战线上，同时保留强大的预备队。但是这些预备队又要放在那里呢？步行十几里赶赴战区是来不及的。全副装具的步兵起码得一个多时辰才能走完这十几里地！

所以李庭芝的最大的困难，就是猜测明军的主攻方向会在哪里？

……

“圣人，参谋司的计划是全线出击！”

“全线出击？是不是太分散了？”

镇北甲字堡内，任宜江和张熙载正在给陈德兴讲解刚刚制订好的计划。陆虎、刘和尚、王威、朱四九等军级将帅，也都围在地图桌旁听讲，不时还有人发声提问。

“也会有佯攻以吸引宋军大队的。”张熙载解释道，“所有的军属、师属炮兵将集中运用于宋军战线的最西段，掩护十个军户旅发动进攻。攻城炮兵司也将出动十二门10寸臼炮参加轰击。相信可以令宋军集中主力于最西段。”

“那么其他地段投入多少部队？”

“上中下三军的二十四个旅则会在二十四里的战线发动猛攻。每一里，都会投入一个旅的兵力。参谋司已经计算过了，全线出击对我方兵力战力优势的发挥是最有利的。也可以一举击破数量最多的宋军团练军。”

“另外，进攻将会在三日后的正子时发动。”

正子时相当于西方的凌晨零点，正是睡觉睡得最香的时候，当然也是发动夜袭的最佳时刻。而且此时的能见度很差，宋军根本没有办法区分军户兵和士爵兵，只能通过炮火的集中程度判断明军主力位置。

等到宋军发现不对，他们的主力已经错过了增援前线的时机。

第669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五）

时间在决战的准备当中慢慢度过，宋军的壕沟、炮垒在一点一点的成型。明军则接连拔除临安城北、城东的宋军据点，将战线一点点的推向临安城墙，推向宋军的壕沟战线。计划中的总攻发起时间，很快就要到来了。

李庭芝现在已经住进了一定位于临安城外的帐篷里面，就在临安城的东北角附近，离余杭门很近，距离西湖也不算远。背后三四百步就是贾似道居住的那个碉楼，前方则是一个巨大的炮垒。李庭芝把自己的中军摆在这个位置，是因为他估计明军的主攻方向就在这一带。

因为临安东城是有两道城墙的，临安城曾经东扩过一次，将城东附廓而建的贫民区用城墙圈了起来。因此要从东城打进临安很不方便。从临安北城突破，然后沿着御街一路推进才是上策。而在余杭门附近突破还有一个好处，就是能沿着城墙迅速占领临安城西各门，避免城内宋军的要人出城向西逃亡——临安西面除了西湖就是大片山林，再往西更是天目山余脉。由于明军兵力有限，因此没有在临安城西面部署什么兵力，如果不在第一时间控制临安城西各门，恐怕是很难阻挡城内要人逃入天目山的。

这个时候，他正在油灯发出的昏黄亮光下面看着地图。图上战线出的是前所未有的战场态势。部队不是住在营寨或城池里面，而是分散在一条长达二十七里的壕沟线极其附近的炮垒和临时宿营地中。战斗也不再分白天黑夜，也不是一场场的列阵而斗。而是时时刻刻都在整条战线的各个角落进行着。而且夜间的战斗往往会更加激烈一些，大炮的轰鸣声已经连续两个晚上没有停止了，伴随而来的还有明军掷弹兵的攻击，虽然他们出动的人数不多，但总归让人不得安寝，前线各军的士气也在快速消磨当中。这两天，各军都出现了大量的逃兵——直接从壕沟中逃到明军那边去了！

打了半辈子蒙古人的李庭芝突然发现，自己好像一个新上战场的新手一样，面对的都是他不了解，也无法控制的局面。

而对面明军仿佛也发现了壕沟里面的宋军士气低落，为了加快他们的瓦解，从昨天晚上开始。浙语的喊话声会在炮击的间隙响起，和炮击声一样，整日整夜的不停。

“有台州的兄弟吗？我是临海杜桥的泼皮李啊，我是从杜家团练军里投到大明这边的，现在是军户兵啦，授了一百亩水浇地，就在临海县城外，原来是临海方家的地，至少值四千贯啊！你们赶紧过来吧，只要投靠过来，圣人就给你们分地，让你们当军户，你们就不用受穷了……”

炮声一停，讨厌的叫嚷声又开始了。不仅是一个泼皮李在叫嚷，而是有成百上千的泼皮李在那里嚎着，动摇着前线宋军的人心。

一百亩水浇地啊！足够让一个吃不饱，穿不暖，娶不上媳妇的苦汉子摇身一变当上地主老财。和贾似道的“忠义”相比，一百亩土地的吸引力实在太大了！

而且，明军开出的条件还不止分田当军户一项。不想当兵吃粮的人，投靠过去一样有出路。

“不想当兵也没有关系，圣人还可以派船送你们去明洲挖金子挖银子啊！明洲有金山银山，金银多得挖都挖不完！你们只要肯过来，就能坐圣人的大海船去那里发财！”

发现明洲大陆，发现金山银山的消息也已经传到临安城了。不过城内的团练兵们都不怎么当回事，因为他们都觉得这种好事和他们没有关系。可是现在……这个大明圣人仿佛比大宋官家要好啊！

前线壕沟里面的团练们人人都在动摇。大宋朝优待读书人，优待都城和行在市民是事实。但是对底层的农民，大宋是没有任何保护和优待的。大宋对农人可没有什么恩惠，现在凭什么要他们豁出命来效忠？

“陈贼背道入魔，叛主做乱，不忠不义，他的话不能相信！”

“我等堂堂汉人，岂可弃孔孟而宗天魔（天道），区区田土，岂能乱人心大义！”

幸好壕沟里面有“秀才官”，可以用大义激励人心，要换成原来宋军那种只认钱的小军头，没准就自己带头倒戈了。

看着一张张在灯笼照映下泛出红光的大义凛然的面孔，再想到太师公贾似道的忠义。朴实的农人们一时也不知该如何选择，一个个都低着头，叹息不止。

虽然大规模的逃亡被遏制住了，但是秀才官们也不敢把自己的手下派出去巡逻了。这些团练兵一旦离开了壕沟，说不定就会整队整队的投到明军那边去！

宋军的全线龟缩，等于在战场上闭上了眼睛！明军可以在炮声、喊话声的掩护下集结调动，可以将出发阵地直接设在宋军壕沟的百步之内，甚至还将十八个军属师属的炮兵营和十二门10寸臼炮都拖运到了指定位置。

而宋军却毫无察觉。

李庭芝已经看完了地图，摇了摇头，壕沟对壕沟的战术没有想象中那么好用。或者说，他和麾下的十万大军并没有真正掌握这种新战术，这是一种复杂的打法，和宋军之前的结阵而战完全不一样。没有经过任何一次演练，就贸然采用全新的战法，实在有失谨慎。可是不这样打，还有别的办法吗？他叹了口气，现在不过是尽人事罢了……

就在这时，地动山摇般的轰鸣声突然间就响了起来！

一发120斤重的开花弹正好落在了李庭芝的帐篷附近，近在耳边的巨大爆炸声音就像天塌地陷了一样！帐篷里面所有的人都被震倒，油灯咣当摔下桌子熄灭了，李庭芝的幕僚们抑制不住地惊叫起来！明军的炮群突然开火了！而且出乎意料的猛烈！

强大的明军炮群反复轰击着宋军辛苦构造的防线，一团团橘红色的火光在宋军的炮垒周遭此起彼伏地炸开。将土墙、大炮、人的残肢断臂都一起掀上了天空。这是十二门十寸臼炮在逞凶！而更多的实心铁球则像雨点一样反复拍打着宋军的前沿，将宋军辛苦布置的鹿砦拒马，都打成了碎片。

李庭芝很快就反应了过来，他爬起来就大步冲出了帐篷，外面正乱成一团，到处都是乱窜的随州团练军的士卒。几个李家的子侄正在大声嚷嚷着试图整顿秩序，看到李庭芝出现，顿时就纷纷靠了上去。

“学士，这里危险，您且去护城河对岸避炮吧！”一个李家的秀才焦急地说。

李庭芝也不理睬他，大步就往炮垒上面跑去，上到高处，他就四下张望起来，观察着明军炮群的位置。他必须要在第一时间确定这些大炮的所在，在他看来，明军重点炮击的地方，一定就是主攻的方向！

这时无数的火把突然在千步之外，明军的炮群背后亮了起来，那一定是明军的主力！

“传令！擂鼓，聚兵，备战！”李庭芝大声吼了起来。

……

贾似道这个时候正牵着李慧娘的手在睡觉，他在这个时空的历史上看来要当殉国殉道的忠臣了。所以也李慧娘也不会变成鬼来吓唬他了，后世也不会有《红梅阁》了，更不会有“蟋蟀宰相”的绰号，顶多就是把贾似道称为“昆虫学”研究的先驱。

炮声响起的时候，贾似道猛地就惊醒过来，身边的女人也醒来了。李惠娘的胆子不小，并没有被外面的炮击声吓到，而是很镇定的起身，替贾似道拿来了官袍和佩剑。

贾似道脸上都是汗珠子，大口地喘着粗气，呆坐在榻上一动不动，直到一只纤手捏着丝绢来替他擦汗。

“太师，太师……”轻柔的女声在贾似道耳边响起。

“哦。”贾似道应了一声，猛吸口气，站了起来。李惠娘则动手替贾似道穿上了官袍，带上幞头，扎上玉带，还挂上了三尺长剑。

贾似道出了自己的寝室，外面已经有几个贾姓的子侄披挂整齐在侯着了。贾似道一言不发，大步走出了碉楼，站在了临安北墙上，定定眺望着战场。

战场上的形势仿佛一目了然。因为宋明两边的大队人马已经开始打着火把灯笼集结了！而且双方集结的位置都很靠近贾似道所在的碉楼。

“太师！看来今夜就是决战了！”廖莹中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上了城墙，到了贾似道身边。他现在是提举君子营，麾下有近三万君子——在贾似道的激励下，临安城中的秀才们终于掀起了一轮入伍从军的高潮，三天之内，君子营的人数就增加了一倍。不过这些新入伍的君子都是些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没有几个月的训练根本上不得战场，看来是敢不上今日这场会战了。

贾似道点点头，只是淡淡应着，“就是今晚了……若是不敌，老夫，老夫，老夫就要……”

第670章忠臣是怎样炼成的（六）

大明天道元年，三月初三。

临安城东北。

“胜了！胜了！”周遭战场，响起了山呼海啸一般的巨大呼喊声音，从临安城东、北两面一直横扫过了高大宏伟的城墙，传到城内的每一个角落。

不过这些淮地或北地口音的欢呼声，在临安城墙上的守军们听来，却和催命的符咒没有两样。胜利是属于明军的，从临安城东靠近杭州湾的地方一直到临安城北，整个二十七八里的战线上，至少有二十二三里的地方，已经被明军全线突破！

李庭芝拼凑起来的十万团练兵中的五万就撒在这条漫长的战线上，他们几乎同时遭遇到了数量超过他们一倍的钢甲士爵兵的猛攻。这些穿着钢甲，手持大横刀和弓箭的士爵兵悄无声息的摸到了宋军战壕前不到百步的距离上，在炮声响起的同时，他们就突然暴起，一部分人用步弓向百步之外抛射箭雨，余下的人则搬开鹿砦拒马，好像恶虎一样扑向宋军盘踞的壕沟。壕沟内的宋军还有壕沟后面的炮垒根本来不及反应，钢甲武士就已经冲入壕沟，随后就是毫无悬念的肉搏战。

经过多年的调教，明军士爵兵大概是这个世界上肉搏能力最强的士兵了。一身钢甲，刀枪不入；一柄横刀，刺铁如泥！多年锤炼而来的老兵，又都是壮年男儿，战场之上自然是杀人不眨眼！连大蒙古最精锐的怯薛都不是对手，何况这些根本没有斗志的宋军团练。

如果是白天结阵而斗，大宋的团练兵或许还能稍加抵抗，但是在夜间混战，比的就是个人的勇武、单兵的装具和战士们的斗志。相比之下，大宋的团练兵完完全全处于被碾压的地步。就连士兵的人数，他们也是绝对劣势。

“降了！降了！”

“别打了，俺们情愿归降……”

宋军一触即溃，战场上几乎听不到他们的喊杀声，有的只是哀求乞降之音。

还有些溃兵居然没有投降，而是失魂落魄一般往临安城东（临安城北没有城门）各处城门涌去，向要退入城去。但是各处城门早就已经封闭，吊桥也被拉起。溃兵们到了此地，全被挡住，既不能入城，也没有回去再战的勇气。混杂在一处，只是哭天喊地。

“开门啊，放吊桥啊！让俺们进城吧……”

“贼人厉害，打不过啊！他们人人都有钢甲，刀砍不动，枪刺不入，只能挺着死！”

“守城的弟兄，可怜可怜咱们吧，咱们也是宋军啊，他们都降了，咱们还念着朝廷，还想入城战上一场。”

“开门啊，俺是台州来的秀才，俺姓杜，俺们全家都叫陈贼给害了！俺和陈贼不共戴天！”

自称是台州来的杜秀才的是赖蛤蟆，就是那个看上了杜十三姐又吃不到嘴里的赖蛤蟆！

他现在也穿上了宋军团练兵的红色战袄，还有一身鲜亮的皮甲，手中还握着把南芬钢打造的宝剑——这身装扮还真有点秀才公子哥的模样。

当然，赖蛤蟆并没有被明投宋，杜十三姐的“死”的确让他悲伤，但是陈圣人给的土地已经让他的一家子都过上了“人上人”的日子，他也不用为老婆什么的发愁了，在他离开台州之前，已经有个媒婆上门要给他保大媒了！对方虽然不是杜家这样的大户，但据说也是知书达理的人家。

所以，蛤蟆只是念着十三姐儿，绝没有为她报仇的心思。现在蛤蟆的奋斗目标是士爵，那才是真正的人上人，与国同休的贵人！因此蛤蟆才自告奋勇参加了敢死队，和千把个有着同样人生理想的士爵兵一块儿来混城了。

城头上的守军也都是两浙的团练兵。李庭芝为了城外的壕沟战，将他的随州军和武锐军都调出了城。所以现在守城的都是没有上过战场的新丁，也不知道有“混城”之说。而且他们都听得分明，下面喊话的都是纯正的浙音，分明就是老乡啊！再看看明军仿佛也没有追来，他们占据了壕沟还有壕沟后面的炮垒之后就停下来喘气儿了。守门的团练军头子果然动了恻隐之心，下令开城了。

“放下吊桥！快放吊桥！打开城门……”

……

贾似道这个时候并不知道他的城门已经叫人骗开了——如果他现在指挥的还是大宋的御前诸军，这些兵哪怕再烂，也不会犯这样的低级错误。无论是将门出身还是行伍上提拔起来的军官，都知道城门在守城战中是最最要紧的，就算要开，也得去请示一城主将后再开，哪儿这样擅自开城放吊桥的？

不过贾似道此时的心情，一样恍若死灰。几十个贾氏亲兵簇拥在他身边，只是焦急地看着他们的统帅。

城墙外面，虽然李庭芝还掌握着数万人的军阵，还在努力地用大炮和敌人对轰。但是整个战线，却已经溃不成军了。宋军辛辛苦苦挖掘的壕沟，修建的堡垒，现在大多已经易主。战场上到处都是明军的欢呼之声，到处都是发足狂奔的宋军溃兵。

哪怕李庭芝的手中的数万大军还有一战之力，这场临安城外之战也是毫无悬念的完败了！

现在至少有二十里长的壕沟被明军夺取，他们只需要花上几天时间加以扩建，挖掘几十个可以安放10寸臼炮的炮位，就可以毫无悬念的轰塌临安城墙。到时候……贾似道所在的碉楼，恐怕要第一个挨炸吧？

“太师，退吧……”

说话的是贾似道的一个子侄。领着他的亲兵营，按着腰刀苍白着脸看着眼前一切。十万大军兵败的场面太过惨烈，一想到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他说话的声音都变得颤抖了。

贾似道恍若不觉，只是喃喃自语：“怎么又败了呢？怎么败得那么快呢？十万大军依壕而战，怎么都能顶上十天半个月吧？怎么半个晚上就溃成这样了？这团练兵又是秀才掌兵，又是兵农合一，都是隔除弊端，大大振作之策，怎么就不行呢？”

轰隆隆！

十几团巨大的火球，这时候突然在宋军的密集阵型中腾起！他们遭到了10寸臼炮的轰击！那可是120斤重的炮弹，原本是用来轰击宋军炮垒的——明军的《炮兵作战手册》规定“先炮兵，后步兵”的原则，也就是说先轰击对方的炮兵，再打对方的步兵。因此半个晚上，明军炮群都在和宋军炮垒对

轰。并没有轰击在宋军炮垒背后列阵的宋军步兵。可是轰击炮垒的效果并不好，一方面宋军炮垒坚固，难以摧垮；一方面威力巨大的臼炮精确度很差，难以对体积较小的炮垒产生威胁。

于是在前敌指挥作战的陆虎很有些不耐烦，干脆把《炮兵作战手册》的规定扔一边，命令十二门臼炮直接轰击李庭芝的步兵大阵了……

“太师，不行了，退吧！”簇拥在贾似道周围的幕僚们看到这一幕，个个腿脚发软。

十二个火球就这么在人堆中炸开啊！那得死多少人！？

这要是落在大家伙儿的头上，那可就都得为大宋朝尽忠了……

贾似道还没有答话，就听见东城那边的战线爆发出一阵巨大的喧嚣声音，随着钱塘江口吹来的海风，传遍整个临安城。他转头向那里望去，就看见日初的霞光之中，一面巨大的日月旗帜已经在城东某处城关上空飘扬了。

明军居然攻入了东城！

这怎么可能！？

众人都惊得目瞪口呆。而明军的进展却异常神速，日月旗帜在一处处制高点和城关上竖了起来。不知道有多少宋军团练兵还有被安置在东城的义门家眷，都哭喊着往西狂奔。那里还有一道城墙，将东城和临安主城分割开来。

但是，那里的几座城门并没有关闭！

完了！

所有人脑海中都闪出同样的念头。他们本来以为可以凭借着临安城和明军抗衡，可是没想到，在明军压倒性的火力和战力之下，什么团练军，什么秀才掌兵，根本就不值一提。

两浙的团练军，就是书呆子加上农民伯伯的组合。而且还是丢了老家的丧家之犬——这团练所依托的就是宗族，就是地主宗族对佃户（团练兵的家眷是在团练头子控制下的）的掌握。如果没有了这一层关系，团练军就是一盘散沙啊……

贾似道面如死灰，呆呆的站在凛冽的晨风之中，难道真的要死在这里？

“太师，快走吧！退到皇城里面去吧！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

翁应龙这个突然冲着周围的贾家亲兵们大吼起来，“你们还在等什么？还不快把太师架走！只要保住了太师，咱们才能有活路啊！”

他的一句话就震醒了众人，贾似道是他们的主子，他们将来如何，全都寄托在贾似道身上！如果贾似道死了，他们还有什么指望？想明白这些，众人就一拥而上，抓住贾似道的手脚，好像抬死人一样就把他往城下抬了去。

只是这样，真的能保住贾似道？

第671章留取丹心贾似道

“太师殉国啦！太师殉国啦！”

赖蛤蟆是大嗓门，这会儿正一边追杀着宋军溃兵还有义门家眷，一边在大吼大叫。吼叫的内容是上面早就教好的——通报贾似道的死讯。

贾似道……死了！

殉国了！

就在临安城北墙的某个碉楼上面！当明军士爵兵攻上城墙，要来活捉这位大宋太师的时候，我们的贾似道贾大忠臣，就抱着两个点燃的铁炮，高喊着“大宋万岁”的口号冲进人群，然后轰隆隆一声，就结束了他光辉灿烂的一生！

呃，这就大明官修史书中对宋国名臣贾似道殉国的记载。

贾似道在这个时空当然是忠臣了！

就如他自己认为的那样，大明一旦坐稳天下，也是要褒扬忠臣的。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饿死首阳山的传说为什么会在西周流传下来？还不是因为周朝需要这褒扬他们的忠义！姬发平了殷商，有了天下，大封了诸侯。自然恨不得手下的诸侯和大夫个个都是伯夷、叔齐这样的愚忠之臣了。

自西周后三千年，也唯有红朝太祖在得到天下之后还公开批评伯夷、叔齐，鼓吹造反有理。但是陈德兴搞得毕竟还是君主制，忠臣还是需要鼓励褒扬的。而贾似道作为明宋之交最高级别的忠臣，自然要大大包装一番了。

这前朝忠臣，活着让人讨厌，死了的却是好忠臣好榜样。

“太师殉国啦！太师殉国啦……”

仓惶凄凉的喊声在临安各处响起，所有人都知道了贾似道之死，也知道了明军已经入城。这所有的人，当然也包括贾似道本人了。

一个人可以知道自己已经死了吗？仿佛不大可能吧？

不过贾似道却是知道的。他现在被人塞进了一架滑杆里面，在一群贾姓亲卫和幕僚的簇拥之下，沿着御街前行。脑子里只有一片混乱，听到有人在喊“太师殉国”时。心中还在琢磨：哦，太师死了，太师贾似道死人，终于死了。也该死了……

御街上到处都是发足狂奔的人们，有男有女，有老有少，看他们的打扮就知道是书香门第出身。贾似道就是他们的主心骨，临安城就是他们最后的避难之所。现在贾似道已经死了。临安城也破了。他们该向哪里去？

所有人都在跑，所有人都在哭，无数的人汇合成了一股洪流，哭喊着往朝天门而去。那里有临安皇城，进了皇城或许还能多活片刻吧？

“让开！快让开！”

贾似道的亲兵们刀鞘乱挥，拳打脚踢，硬生生的在人流中砸开一条道路。转眼之间就把贾似道抬进了朝天门，送进了礼部迎宾院。不过迎宾院中却已经是慌乱一片，贾似道的家人都不见了踪影。还不知道让什么人洗劫了一番，还有一些慌不择路的义门家眷躲了进来。到处都是哭声喊声，仿佛就是一个末世。

“完了，完了……”

贾似道被人抬进了一间厅堂，也不知道原来是什么地方，只看到里面一片狼藉。贾似道已经完全懵了，只是瘫软在滑杆的椅子上，口中喃喃地说着

什么。

“太师殉国，太师殉国……殉的什么国啊！贾似道愧对大宋，愧对天下，愧对太上……怎么办啊！早知今日。何必打这一仗，早就该降了……”

翁应龙守在贾似道身边，脸如死灰，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廖莹中和君子营都不知道去了哪里？李庭芝那边也不知道打得怎么样了？这临安城。是不是已经算失守了？大家伙儿……是不是该换身衣裳各奔东西了？

各奔东西的准备，当然都是早就做好了的。明军“杀士人”或是“捉士人”的恶名早就传开了。总之就是和读圣贤书的过不去，但是其他人是不碰的。

陈德兴又不是蒙古人，打下个城就搞屠杀，就抢劫的——那些蒙古大汗都是穷逼，没有钱犒赏手下。只好让他们把会下金蛋的鸡都宰了。可陈德兴现在富得都快流油了，明洲有金山银山，十万斤二十万斤的运过来。这种情况下当然不能乱杀人了，特别是临安、庆元这样的工商之城更要保护起来，要不然那么多黄金、白银运回来也花不出去啊。

因此明军在攻略江南州县时军纪森严也是出名的，拿了人家的东西一般都给钱，更不会乱杀人。

所以，临安城里面的脑筋灵活一点的士人都已经做好了两手准备。不少已经把细软和短衫带在身边了，一等到城破就脱了儒衫、官服或是战袄，换上普通老百姓的短衫，装成大老粗的样子蒙混过关。其实也不是很难，攻入城内的明军哪里分得出来，读书人和义门子又不是天竺的高种姓，看肤色就能辨别了，他们的长相和普通人没有两样。至于肚子里的学问，更没法看穿了。

“太师公，事急矣，不如乔装出走吧！”翁应龙这个时候已经拿出了早就准备好的两套短衫，都是贾府仆役的衣裳，就要给贾似道换上。

“翁先生，您这是要坏太师名节吗？”李慧娘又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冒了出来，一把夺过翁应龙手中的衣裳，厉声道，“太师之志，天下无人不知，如今有死而已！若不死，叫太师往何处去？”

“可乔装去洪都。”翁应龙跺脚道。

“不可！”李慧娘倒不糊涂，“人人皆可去洪都，唯太师不可！太师若在临安殉国，便是千古名臣。若抛弃城池百姓，乔装暗潜去了洪都，便是大宋罪臣……到时候一样性命不保，还会遗臭万年！”

不管怎么说，贾似道在两浙的仗打得糟糕，而大宋朝也是在他手中山河日下。他现在不死，就必须替宋朝的灭亡被黑锅，江万里不会放过他，也不能放过他。而他一死，这黑锅就不能叫他背了——他都殉国殉道了嘛！

翁应龙其实也是明白人，叹了口气，瞥了贾似道一眼。贾似道不死，他翁应龙也没有活路。如果他陪着贾似道一起去洪都，只怕要陪着贾似道一块儿死了。反之，贾似道只要死了，就是大宋头号忠烈。忠烈的心腹当然也是好人，他不管就此隐居不出，还是潜行洪都，都不会有性命之忧。

这个道理不止翁应龙明白，在场的贾似道幕僚更无人不知，只是说不出口。

“太师殉国啦！太师殉国啦……”

外面的呼喊声更加响亮也更加喧嚣仓惶了，听在贾似道耳朵里，更不异于在催促他早点上路！

这喊声却不再是浙音，而是北地或淮地的口音了。

一个贾似道亲兵的将领连滚带爬地进来，哭丧着大声叫道："太师公，明贼大军已经到了朝天门了，朝天门又关不上，他们就要打进来了……亮闪闪的一片，都是钢甲兵啊！"

贾似道突然抖了一下，脸上惨白的没有一丝血色，"他们，他们在喊，他们在喊……这是陈德兴要我死啊！姓陈的真不是个东西，他忘恩负义！"

众人侧耳倾听，果然如此。这喊声的口音，明显不是浙江人的。这是陈德兴的士爵兵在喊！而他们怎么会喊这种话呢？显然是陈德兴的命令。

是陈德兴要贾似道死！

不，是陈德兴认定贾似道已经死了！

贾似道的一干幕僚个个都面无人色，台州贾氏的亲兵同样也不知所措。朝天门大开，自然没有什么能阻挡明军攻入礼部迎宾院的。那个廖莹中和君子营这会儿也不知去了哪里（其实他们在听到太师殉国之后都躲进皇城了），外面又恁般地乱，这可怎么办啊！

众人的目光全都投向了李惠娘，这个女人仿佛有些担当。

"太师让翁先生留下，其他人都散吧！"李慧娘深吸口气，居然替贾似道下令了。

贾似道一愣，刚想开口训斥。一屋子的人却都拱手行礼，高声应诺，然后全都倒退出去，只剩下翁应龙、李慧娘和贾似道三个人了。而李慧娘手中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多了一条绳索，翁应龙更把宝剑拔了出来……

贾似道仿佛已经明白了什么，抖着声道："你们，你们想做什么？"

"自是伺候太师上路。"李慧娘道。

"慧娘，老夫待你不薄，你怎么能……"

"太师，正因为您待慧娘不薄，慧娘才不忍太师您一世英名尽毁啊！"

说着话，李慧娘已经把神所套上了贾似道的脖子。翁应龙也把宝剑抵到了贾似道的胸口，这货还一脸不忍地说："太师，您忍忍，一会儿就完……一会儿您就是丹心碧血的忠臣了！"

"忠臣……"贾似道那个后悔啊，早知道当忠臣会没命，还不如带着两浙一块儿降明算了，顶多让人在背后骂骂。

李慧娘这时候已经开始勒绳子，嘴里也在劝，"太师，等您上了路，慧娘就去出家，一辈子吃斋念佛替您念经。"

贾似道还想挣扎，可是心口突然一阵剧痛，低头一看，就见半截宝剑插在胸口，然后他浑身的力气都好像消失了一般，眼前忽然一阵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耳边还传来翁应龙和李慧娘两个杀人犯的声音。

"好了，好了，太师上路了！"

"好啊，这下太师成了忠臣英烈了！"

"嗯，他老人家的在天之灵一定会感激我们的！"

"会的，一定的！应龙，咱们赶紧走吧，远走高飞，离开这里！"

"好的，慧娘，咱们走吧，找个地方一块儿隐居……"

第672章不有生者，何以图将来？

“贾太师已死，降着可活！贾太师已死，降着可活……”

临安战场上空飘荡的呐喊声，到了下午的时候，已经变了样。不再是“太师殉国”而是明军劝降的呼喊了。临安的十几万宋军，此时已经被打得一败涂地，大半个临安城也落入了明军之手，只剩下廖莹中指挥的君子营龟缩在临安皇城里惶惶不可，还有就是李庭芝收拾起来的三四万残兵退到了余杭门。临安局势，似乎已经不可挽回！

听到周遭呐喊之声，宫城之内，已经是哭声一片。和君子营的三万多人一起退入宫城的，还有贾似道、廖莹中、翁应龙、李庭芝等人的家眷，还有不少台州、随州士子以及临安城中官员的家眷，还有不少留在礼部迎宾院的贾似道幕僚和贾家的仆童姬妾。林林总总加起来，不下五六万众，将一座面积不小的宫城，挤成了沙丁鱼罐头似的。

现在，这座宫城已经被明军团团包围，里面的人都成了瓮中之鳖。除了痛哭流泪，仿佛也没有别的什么事情好做了。

在皇宫的正殿大庆殿内，廖莹中正和几个君子营的头头，有青阳梦炎，有陈宜中，有胡三省，有苏刘义，还有贾似道的哥哥贾似德，席地而坐，一块儿在痛哭。

事已至此，真是走投无路了。临安宫城虽然坚固，里面也存放了不少粮草和箭簇，城墙上还架着火炮——贾似道的计划中，宫城是最后抵抗之据点，因此有相当的准备。但是无奈守在这里的几万人，没有一个还有哪怕一点斗志士气。

而且，就算他们还有士气，也挡不住臼炮的轰击啊！临安之战中出现的军事变革和进步，已经完全颠覆了这些书生对守城战的概念。连素来知兵的李庭芝，一样打得一团糟，何况他们这些人？

现在，不过是等死，不，是等着陈德兴来发落罢了。是杀头，是流放，就全看那位陈半仙皇帝的意思了。

“不如，不如去和明军谈判吧。”

不知道是谁，突然停止了哭泣，提出建议。众人一瞧，原来是咸淳六君子之一的陈宜中。

“谈判？”苏刘义瞪了陈宜中一眼，“如今还有什么好谈的？无非是死而已！”

“非也，非也！”陈宜中正色道，“太师的遗言怎么说的？无有生者，何以图将来？如今宫城之中的君子营，就是复兴圣道的希望。若是尽死于此，又如何会有将来？”

贾似道的幕僚，廖莹中的好友，以勘校《资治通鉴》闻名后世的胡三省闻言只是叹息：“不降，不降，今日一降，便是贰臣了，不如归去。”

归去，自然是归隐。

“怎么是投降呢？”陈宜中连连摇头，“据某所知，陈明未有亡宋之心，宋存，吾等便是宋臣，哪怕流亡海外万里，也应该生死相随，岂有归隐独善之理？”

“宋存？”苏刘义冷笑，“存的是哪家的宋？宋主又是谁做？”

“自然是太上的血脉，上承太祖皇帝。”

太上就是赵昀，后世被尊为理宗的那位。他的血脉只有一人，就是陈德兴的皇贵妃赵琳儿。陈德兴在和贾似道的秘密谈判中，就已经提出了由赵琳儿继承大宋王位的条件。

现在陈宜中再提此事，自然是想找个投降的台阶了。

“对对对，汉国、周国公主上承太祖血脉，可以为王啊！”贾似道的哥哥贾似德连声附和。他现在都快悔死了。当初台州呆不下去的时候，就该去福建投陈淮清，大不了出海去依女婿陈德芳。怎么就一时糊涂，带着一家老小入了临安城了呢？

“一介女流……”苏刘义连连摇头。赵琳儿不但是女人，还是陈德兴的皇贵妃，还和陈德兴生了儿子，让赵琳儿当大宋女王，不等于让陈德兴当大宋国王吗？

“群玉，你赶紧说句话啊！”贾似德真的有点急了，贾氏一门老小现在都在这座该死的宫城里面！要是待会儿明军开了炮，可就要满门忠烈了。

这贾家出一个忠臣还不够？还要搭上一门？

廖莹中一声长叹，摇摇晃晃站了起来，“也罢，老夫和那陈圣人总算有些交情……这就去见他，看看能不能替大家伙儿讨一条活路吧。”

听到这个话，大殿里的众人同时松了口气。活路应该是有的，廖莹中和陈德兴、陈淮清是有交情的，而且陈德兴仿佛也不是特别残暴之君。

……

“噗通……”

“不好啦，学士投湖啦！”

“快来人啊，快捞啊！”

“噗通，噗通，噗通……”

李庭芝这个时候正在自杀！跳西湖自杀，也不怕水凉什么的，一脸悲愤的就从孤山路（白堤）上跳下去了，然后就站在齐胸深的水里面，闭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什么。

几个随州李的族丁瞧见这一幕，赶紧跟着跳西湖——西湖水浅，李庭芝个又高，自然淹不死，不过现在天气还凉呢，泡久了是要得病的！

“捞什么捞！让老夫淹死吧！”李庭芝还不乐意人来捞他，一边把人推开，一边站在齐胸深的水里等着淹死。

“学士，您可不能死啊！您死了……咱们这里几万兄弟可怎么活啊！”

李庭芝的兵，不是他老家带来的随州练军（也叫楚勇），就是他在扬州招募调教出来的武锐军——现在别的队伍都散了，只有这两支兵的近三万人还追随他。

这李庭芝其实也是个军阀了，这些兵都跟着他好多年，军中将领也都是他的心腹。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大家还愿意跟随不弃，说明他带兵的手腕不差。

“太师已经殉国，尔等要李庭芝当贰臣吗？”李庭芝一脸正色，还站在西湖里面要淹死。

“学士，您可不能死啊！您要是死了，我们也不活了，咱们三万兄弟一块儿跳西湖！”

李家军的将领们纷纷聚集到孤山路上，一个个都仿佛要跳西湖的样子——真要跳下去的话，三万人站在湖里面等着淹死的场面倒也是蛮悲壮的。

李庭芝看了看众人，戏演得差不多了，再演下去说不定就泡出身病来啦。

“唉……”他长叹一声，“也罢，尔等都随某多年，某何忍尔等皆死？”

呃，都插西湖里面的话，水位很可能会涨的，说不定真就淹死几个个矮的……

听到李庭芝不死了，亲兵们手忙脚乱把他打捞出来，又是擦水又是换衣服，好一阵忙乱，才把李庭芝弄干净，换上官服，找了个石凳子坐下来。一干李家军的幕僚将领，也都聚集了过来。

“学士，不如往天目山退避吧。”李庭芝的幕僚陆秀夫这时提出建议。“天目山中有不少山庄别业，都甚是坚固，不少两浙高门子弟都退避在那里。”

两浙义门都是一颗黑心多手准备的，不会把一切都压在团练兵身上——钻山沟避风头的打算也是有的。而且这个钻山沟的打算并不是用来防陈德兴的，而是用来防蒙古人的。所以都是多年的预备，陈德兴的老爹在温州雁荡山修了堡寨，贾似道的天台贾氏也有许多子弟躲进了天台山，史岩之一门则有不少人躲进了四明山，李庭芝的两个儿子则钻了大别山。而靠近临安的天目山，更是不少两浙豪门和大宋亲贵避风头的不二之选。所以建了不少堡垒式山间别墅。

“天目山？三万人去天目山可不行的，天目山养不起的。”李庭芝只是摇头。

“那就去投洪都吧。”陆秀夫又建议道。“如今洪都众正盈朝，政治刷新，颇似振作。且有两江、淮东、荆湖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福建路等地，拥兵数十万，若是学士带兵前往，必然能有所作为。”

临安被攻克后，陈德兴基本上全据了两浙州县，不过大宋还是有不少地盘的，江万里的两江团练军还在江夏山和高邮湖两线同明军的藩镇兵大战。

“太远了，去不了的……”李庭芝还是摇头。其实天目山都走不到，何况洪都？陈德兴的十万士爵兵就在附近，其中还有不少是骑兵，会让李庭芝的大军离开西湖岸边才怪。不过，明军现在并没有乘胜攻击，只是派出骑兵在附近监视，摆明了是要招降自己的三万大军了。

这点常识，李庭芝自然是有的。

“学士，那咱们怎么办？”陆秀夫一脸茫然。

“等！”

李庭芝的回答只有一个字。

等什么？陆秀夫心说，不会是等陈德兴派人来招降吧？这李庭芝真的要做贰臣啊！

看到陆秀夫充满怀疑的目光，李庭芝只是一叹，捋着胡须说道：“太师生前曾说：无有死者，何以召后起，无有生者，何以图将来……吾等既然不打算死，自然就要替大宋，替孔孟圣道图将来了。”

陆秀夫摇摇头，“可大宋的将来，圣道的将来会在哪里？”

“不知道！”李庭芝转过头，望着高大巍峨的临安城，“总不会在临安吧。”

第673章女主赵琳儿

临安城南，钱塘江北岸。

这处狭窄细长的地段，现在是宋国在两浙的最后据点。此处，西北面是高大的临安城墙，时时刻刻都有大明的甲士驻守；东南面是滔滔钱塘江，江上有明军战船，对岸驻扎着明军骑兵，时刻巡逻；东北面是扼守钱江的钱江堡要塞，驻守着一团明军，还架着几门10寸臼炮；西南面的凤凰山下则是一个明军步兵师的大营。

数千文武降臣，三万君子，数万君子降臣的家眷，便暂居在这处被四面牢牢看守起来的狭长营地中。

临安城大战，此时已经结束多日，碧血丹心大忠臣贾似道汇集于此的近二十万大军，已经烟消云散。除了不到一万五千人在交战中阵亡或重伤，余下的大部分都当了明军的俘虏。

现在这些俘虏被分别安置于三地。西湖东岸和临安西墙之间安置着李庭芝的三万大军，这三万人还保留着他们的武器和编制，依然由李庭芝统率。临安城北的开阔地带上安置的则是普通的俘虏，其中的秀才军官则被捉出来扔到了临安城南这处专门安置“君子”的俘虏营中。

而在这三处战俘营中，临安城南的数万君子汇集之地，毫无疑问是最为凄凉仓惶的。

李庭芝的三万大军，多是淮人，严格算起来也是两淮将门的旁支，和陈德兴是同乡加上曾经的同袍——陈德兴曾经是武锐军的训练官嘛。而且陈家士爵兵的骨干核心，就是两淮子弟。不少人和李庭芝的部下还是远亲近邻，陈德兴再怎么也不会对他们开杀戒的。

至于被安置在临安城北的十多万团练兵，佃户而已，已经坏到根了，还能怎么样？汉人不为奴是《陈礼》上说的，陈德兴怎么可能食言？杀掉根不可能，而且字都不识得几个的穷逼会管谁当皇上？他们只是种田做工糊口罢了。

而临安城南的君子……他们才是整个临安最感绝望的一批人。他们大多是江南科举义门的子弟，自幼读圣贤书，为金榜题名而努力，都是心高气傲之辈。可是现在，家门破败，田土充公，本人还当了大明的阶下囚。虽然暂时没有性命之忧，但是前途却实在渺茫。

他们当下的日子也是凄苦无比，营寨草草，帐篷也不足，多数人能有一张遮风挡雨的草席就算不错了，比难民还不如，粮食也不济。人心士气也沮丧到了极点。聚集在一起就是叫苦连天，苦苦挨日子。又有谣传说是大明朝廷要把他们流放明洲大陆去当矿徒，矿徒啊！还是万里之外的明洲，这日子怎么捱？日子怎么过？一众君子，人人都绝望沮丧到了极点，就连廖莹中，似乎也没了维持局面的心思，一连多日都没有露面。

一片死气沉沉当中，今日突然就有人到营中宣布，宋国王位的“合礼”（合《陈礼》）的继承人，大宋汉国、周国公主将要来营巡视！

大宋汉国、周国公主是谁，大家都不陌生。这几年，江南的士大夫们给这位起了个绰号——红颜祸水！让赵宋中兴之势一夜逆转的临安之变，不就是因她而起？而江南士大夫们的清高地位，也是从临安之变后开始一路下滑，直到现在都快成矿徒了。

对于江南苦哈哈的佃户或是见钱眼开的商人而言，去明洲挖金子挖银子无疑是一夜暴富的机会。可是对饱读诗书，一心要当官的士大夫而言，沦为矿徒和跌入十八层地狱又有什么不同？

可是在这最为绝望的时候，大宋汉国、周国公主却要以宋王合法继承人的合礼继承人的身份，巡视这座君子战俘营！

这意味着什么？满营的君子，何人不知？

要么去明洲当矿徒，要么就向这位汉国、周国公主效忠，该这么选，自己心里面好好掂量吧。

君子营中，今日一片肃然无声，只听见营头上面的绿底宋字旗和大明日月旗飘动的声音。

多日不露面的廖莹中也带着青阳梦炎、陈宜中、胡三省、苏刘义、贾似德，还有君子营各个营头的管营，全部都齐集于嘉会门之外，数百人人人肃立，躬身等候，营地里面，没有资格在嘉会门外迎接红颜祸水，大宋汉国、周国公主，未来的宋国女主的低级君子，还有君子们的家眷，都挤挤挨挨的拥在嘉会门外的官道两侧，就等着一睹赵琳儿的女主风采了。

陈德兴这个时候，则是一身便装，在杨婆儿、陈千一等人贴身护卫之下，登上了戒备森严的嘉会门，准备欣赏赵琳儿的惊艳登场。

女性继承权，虽然只是理论上的——《陈礼》给皇帝、封君和封臣还有贵族们规定的婚姻制度可不是一夫一妻制。而且所有的儿子和孙子的继承顺序都高于女儿。在这种情况下，皇位或君位没有男性继承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而且在陈德兴的有生之年，大明的医疗水平，肯定还会得到实质性的提升。

另外，《陈礼》还规定了嫡长子在患有某些疾病的情况下将会失去继承权，以确保嫡长一系子裔拥有健康的基因，还规定了五服之内不得婚姻，以避免近亲结婚影响后代的健康。而且陈德兴所提倡的文化，也不是宋朝那种文弱型的，而是走尚武强壮的路线。

在这种情况下，身为君王者会没有儿孙，除非有什么宫廷阴谋！或者干脆就是没有生育能力（这样连女儿都不会有，继承人就只能从旁系出了）。

但是在王位和贵族爵位上让女性后裔拥有高于宗族旁支的继承权这事儿，对传统宗法社会的打击却不容小觑——族中嫡系女子的继承权高于旁系男子，这足以让贵族宗族的凝聚力下一个档次。而《陈礼》对嫡长继承制的确立，也是出于同样的目的。

在《陈礼》的规则之下，贵族名门会继续存在，但是人多势众的大族强宗却很难形成了。反正陈德兴是很难想象，没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地位甚至不如嫡系女子的旁系子弟，还会忠于他们的宗族。

……

一阵马蹄声音，从敞开的嘉会门中传出。一面迎风飘扬的绿底日月旗首先进入众人眼帘。旗帜之下，则是数百趾高气昂，钢甲锃亮，披着绿色披风的矫健虎贲！

而在这数百虎贲骑兵之前的，竟然是一位钢盔钢甲，腰悬横刀，马鞍上还挂着弓箭的女骑士！

她就是赵琳儿！

昔日的乖萝莉，如今已经被陈德兴调教成了个英姿飒爽的女汉子了！

整个君子战俘营，数万人的目光，都集中在这支钢甲鲜亮的队伍上，都集中在走在队伍最前面，那个仿佛变成了女将军的汉国、周国公主身上。

赵琳儿当然是乖的，她就是那种愿意为了心爱之人做出改变的女孩子。陈德兴喜欢赵琳儿的可爱和乖巧，但并不喜欢她的纤弱。看看陈德兴身边的其他女子就知道了，这位大明天子的审美观和宋朝皇帝完全不同。

而且北地铁马金戈，不停辗转的生活节奏，也不容许赵琳儿一直做个弱不禁风的女子——历史上那个弱不禁风的萝莉，根本活不到现在这年纪，就一场小病死翘翘了……

而在这个时空，在李翠仙、宝音和杨婆儿等人的教导训练下，赵琳儿的身体变得越来越好了。学会了骑马，学会了拉弓射箭，学会了舞刀舞剑，甚至还悄悄的向杨婆儿学了相扑的本事，预备在什么时候亲自上场表演女相扑给陈德兴看呢！

而且赵琳儿这些年，都跟一群算得上是女中豪杰的人混在一起，自然近墨着黑了。举手投足之间，已经有了一些豪放英姿。

现在顶盔贯甲，骑着一匹纯黑色的西域种高头大马，身后还带着数百陈德兴的近卫骑兵——这可是真正的百战雄狮，数百人沉默不语，排出严整队形，策马前行，虽然只有数百人的规模，但是却镇得一众君子大气也不敢喘上一下，神经都绷足了。

有些个人甚至还在心中暗想：大宋自太祖、太宗之后，何时有这样英武的天子啊！若是这位汉国、周国公主不是女流，而是男儿，当了大宋的太子，继承大宋的皇位，这大宋何愁不能中兴？

这时赵琳儿已经到了廖莹中等人的跟前，黑色的战马在赵琳儿的操纵下一个人立。长长的嘶鸣了起来，接着才是前蹄重重落地。而赵琳儿却稳稳坐在马背上。这一手马术，惊得一群君子的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

这手控马的本事，大宋历代先皇当中，也只有太祖太宗能与之相比了！这位汉国、周国公主怎么就是个女子呢？大宋，怎么就那么命苦呢？

君子们都在发愣，赵琳儿却抢先开了口，沉着声道：“吾乃汉国、周国公主，大明皇贵妃，还将是宋国的女王！尔等还不参拜，更待何时？”

第674章大宋王位继承战争

好凶的公主！

好凶的女王！

君子们一阵阵的倒吸凉气，这个赵琳儿看上去很凶，还是不要得罪的好。头发花白，脸色灰败的廖莹中带头，一帮君子营中的头面人物一起迎了上来，单膝跪倒，上百条嗓门儿一起张开：“臣等恭迎公主殿下！”

赵琳儿呵呵一笑，模仿着李翠仙的做派，利落的偏腿跳下马，身上的甲胄横刀碰撞着发出轻响——这都是真家伙，一身装备有三四十斤呢！要搁以前，赵琳儿弱不禁风的时候，三四十斤重的甲胄刀具穿戴起来，她准保趴在地上动都动不了啦。不过现在，乖萝莉已经练出来了，这身装具穿上一整天还能健步如飞呢。

琳儿一手按住刀柄，一手在廖莹中胳膊上虚扶一下，“廖卿，平身吧！”然后她又模仿李翠仙的动作，很豪爽地一挥手，对跪了一地的君子们大声道：“起来，都起来！”

英主啊！君子们心想，可惜不是男子……不知不觉间，君子们的思维也起了变化。如赵琳儿这样披甲佩剑还善于骑马的君王，早个几年可不是君子们想要的。

这等英武的君王，往往意味着锐意进取，意味着要强兵，要打仗，要恢复中原。当然，恢复中原是好事，这一点君子们都知道。

但是，恢复中原是很不容易的，倒不是打不过……南宋有一亿人，中原只有一千万人，而且大部分人口、地盘还掌握在形如君王的汉侯手中。实际上就是团结的一亿人对上分裂的一千万。

蒙古，并没有那么难对付！

可问题是，要把这一亿人引向战争，就得进行一番锐意刷新。按照先秦诸雄变法图强的经验，其实就是用利益把民众往勇武上引导。也就意味着原有的财富和权力分配标准——科举考试，要被彻底抛弃。

要一亿人民去打仗，自然要让军功和勇武能变成实实在在的利益才行啊！你这个不能书中自有什么什么的，都去读书了，没有人习武作战，怎么打得过蒙古人？

而一国的利益终究有限，都给了赳赳武夫，那么习惯科举定富贵的士大夫们可怎么办啊……

这些道理，士大夫们都懂！即便之前不懂，现在看到大明崛起的过程，也都明白是怎么回事儿了。

陈德兴的那一套，除了天道教和各种各样的发明创造，其实就是秦朝军功爵的改良升级版！

眼下的大明朝，就是以军功贵族为核心，以天道教和士绅商人为两翼，以藩镇诸侯为外围的国。如果大宋要照着这个办法来，以军功将门为核心，以儒生士大夫和商人为两翼，再招揽拉拢北地汉侯，照样可以吊打蒙古。但是这样改法，江南义门得拿出多少利益给两淮、京湖和四川的将门？

陈德兴开创的大明是从零开始，没有那么多条条框框，没有那么多利益纠葛，自然可以由着陈圣人的心思来了。

而三百年的大宋王朝，早就被各种利益链条死死束缚着动都动不了啦。

可是现在，君子们已经不再是掌握着大量人口、土地的江南义门的栋梁了。他们已经失去了差不多所有的东西，还成了阶下囚。而赵琳儿就是他们唯一的希望！

在这种情况下，赵琳儿表现的越强势，就越能赢得他们的拥护。

所有的“大君子”都站了起来，在赵琳儿跟前肃然而立。他们的目光还在赵琳儿身上转来转去，除了灰溜溜的颓唐，还有那么几分期待和不甘。

这眼神赵琳儿看得清楚，她在陈德兴跟前永远是只萌萝莉，不过对上别人，琳儿的脑袋瓜子还是很好用的，而且一点也不乖。

美目一转，已经明白了众人的心思。不甘心就此沉沦，还想着要奋发向上，有这样的心思，就事有可为！

赵琳儿的表情忽然变得无比严肃，侃侃而道：“天下大势，几无悬念，大明天朝已立，四方亿众归心，顺之则昌，逆之则亡！吾赵宋如欲存宗庙，延国祚，唯有顺应大势，归附大明。而如今赵家，却是有国无主，痴愚之儿妄居人主之位，国家大事皆决于权臣宵小。因而才行事荒谬，无视天命，以一隅抗天下，使江南万民陷于离乱，富庶之土俱毁于战火。本宫虽为女流，但却是赵宋太上独女，上承太祖血脉，依‘礼’当继承赵氏大统，然后拨乱反正，顺天应人，上保赵氏宗庙，下安两江百姓。尔等，可愿追随？”

赵琳儿的话当然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就是不愿追随着就去新大陆挖矿！

追随赵琳儿自有地方做官，不愿追随也有地方挖矿！

“老臣愿意追随！老臣恭请公主殿下早正王位！”

第一个跳出来的是贾似德，弟弟是丹心碧血的功臣，哥哥却是个没骨头的小人！扑通一下就跪在赵琳儿面前，磕头如捣蒜，还一个劲儿的劝进起来。

这些日子，身为贾似道的眷属，贾似德比一般的俘虏过的好太多了，有属于他一家的帐篷，有以赵琳儿的名义送来的食物，还有天台贾家的几个女眷给他当仆人使唤。

可是日子过得去，心思却重得不行。他已经一连托人去寻了几回陈淮清。但是却没有任何回应！

陈淮清无视他的存在，这可不是什么好兆头啊！

贾似道这些年上窜下跳和陈德兴作对，显然已经把这位活神仙惹恼了。现在他两腿一蹬去名留青史了，可是陈圣人的气儿消了没有？会不会祸及家人啊？

这些日子，贾似道的家人们可过得很不好！贾似道和贾似德的老娘已经病倒了。两人的姬妾差不多都跟人跑了，两人的儿子们整天都惶惶不可终日，而女儿们……连送都送不出去，贾似德都已经做好让她们去做官妓的准备了！

“舅舅，起来吧。”赵琳儿语气淡淡地开口。

舅舅……听到这两个字，贾似德眼泪都快流出来了。赵琳儿，哦，是宋国女王还认他这个舅舅，这说明贾家一门不会有灭顶之灾了，他的宝贝闺女也不会沦为官妓了。

贾似德躲到一边抹眼泪了，赵琳儿的目光则缓缓地在跟前几大君子。

“臣廖莹中愿意追随殿下，刀山火海，在所不辞。”

“臣陈宜中誓死追随殿下，千难万险，皆无所惧！”

“臣胡三省愿随殿下……”

“臣青阳梦炎愿追随殿下左右。”

并不是每个大君子都那么软骨头，和廖莹中一起成为君子营首领的苏刘义只是低头不语。

赵琳儿也不理他，只是用平静的语气对众人道：“愿随吾者，来日必有富贵相待。不愿追随者，静候大明朝廷发落便是。”

……

葛岭，后乐园，半闲堂。

在一间光线不足的屋子里。几个穿着儒服的男子，正相对无言。这里现在是大明福王陈淮清在临安的住处，临安城内贾似道遗留下来的这点实力，靠赵琳儿一个人自然不可能都吃下去。赵琳儿再怎么装女中豪杰，她毕竟就是个小女子，如何能和陈淮清这样的老狐狸相比？

所以，陈淮清也会出面接手其中的一部分力量。现在到半闲堂做客的，就是李庭芝和他的幕僚陆秀夫。

三人各自捧着杯点茶，就在屋子里面坐着，茶水早就没有了热气儿，显然已经聊了有一会儿了。只是不知道碰到什么问题，让双方一时无话可说了。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才听见李庭芝叹了一声，开口道：“大王……您要臣带兵去南番，去天竺，哪怕万里西征去打蒙古人，这都没有问题。可是去对付大宋，这个，这个我毕竟是宋臣啊！”

陈淮清微微一笑，扫了眼李庭芝身边的陆秀夫，这位淮东才子（他是淮人）的脸色铁青的都快变成黑色了。陈淮清收回目光，认真地看着李庭芝，笑道：“祥甫你现在依旧是宋臣！根据《陈礼》汉国、周国公主才是宋国王位之正统，赵禥小儿不过是篡立之君。”

还可以这样！？

李庭芝和陆秀夫互相对视一眼，都是满头黑线。这陈德兴真是胡来了，居然要让赵琳儿当女王，还把官家赵禥说成篡夺之君……这也太会胡说八道了。

陈淮清叹息一声，也苦笑起来，“若不是公主继承大统，赵宋国祚，就要断绝在咱们手中了。这个……公主毕竟还是太祖和太上的血脉，赵宋毕竟还能有一国。如祥甫这样的赵家臣子，也算有个可以效忠的王。总比什么都没有的强吧？”

“一国？”陆秀夫冷哼一声，“也不知是哪块海外不毛之地！”

陈淮清笑着捋捋胡须，道：“是不是不毛之地，还要看有多少宋臣愿意追随女王……若是无人追随，大宋就真的要去不毛之地立国了。若是大宋还有十数万众生死相随，自然就有镇压大国富国的力量。祥甫，你觉得如何？”

李庭芝摸着胡子，深以为然的模样，“大王所言极是，吾等宋臣，总要为宋国谋块富庶繁华之土才好。”

第675章江万里，走万里

武昌县城外，宋军大营。

大宋平章军国事，两江安抚制置大使，两江团练大使，端明殿学士，南康郡公江万里的军帐之内，陈设萧然。只有一个几案放在当间。上面发令的令箭架子都掉了漆，几只令箭，七零八落的放在架子上，威武旗，旄钺鼓号，全都无精打采地陈列左右。

牛皮帐篷中的顶上不知什么时候破了一块，居然也没有人去补，阳光就从破口当中透进来，照在帐中就是一道光影，尘埃就在光影中幽幽浮动。

帐外，是一阵高过一阵的声浪，喧嚣杂乱到了极点。有人马嘶鸣，有火器炸裂之声，有兵甲碰撞之音，好像浪涛一样朝大帐拍击过来。让帐中所坐之人的心头，变得更加低沉压抑，仿佛被压上了一块巨大的石块。

这声音，自然是两军交战厮杀所发出来的。江万里的江夏山大寨，正在遭受大明一方藩镇联军的猛攻！在陈德兴收拾两浙的时候，在长江中游的江夏山，明宋两军的激战也如火如荼地展开了。吕文德、夏贵、吕文焕、高达、俞兴、杨文、张胜、刘整、张珏等九镇联军十几万人陆续抵达了鄂州，在江夏山——樊口一带，和江万里统率的八万赣勇和三万水师展开连番恶战。

虽然江万里抢先占据了江夏山险要，水军也有些优势。但是团练军毕竟不能和京湖、四川、淮西那些和蒙古人苦战过三十年的老字号军镇相比。

这几年，明军、蒙古军、宋军都在进行军事改革，这些亲明的藩军自然不会混吃等死什么都不干。各大藩镇，特别是夏贵、吕文德、吕文焕和高达四强藩，都照明军的办法，将军将和土地挂钩，还派遣了不少子侄去大明的军校短期留学，学习明军的战术。还模仿明军建立了一个或两个步兵军——其中二吕、高达各有一军，夏贵有两个军，虽然他们无力将自己的步兵军完全钢甲化，装备的火器质量和数量也远不如明军，也没有什么轻重骑兵可使用。这样的军肯定打不过明军的步兵军，但是欺负江万里的佃户团练兵已经足够了。

团练兵这种佃户兵的根底还是雇佣军，现在江万里又拿不出足够的军饷，又没有什么地方可以给团练兵去抢，这帮赣勇其实没有多大斗志。

之前的“武昌大捷”那是因为中游上游的军镇都在磨洋工，连鄂州镇的张胜都在保存实力。让江万里的六万大军去围攻武昌县城内的三四千人。

可是当十万斤明洲黄金运抵舟山的消息传开，明宋之战再无悬念的时候，中上游诸镇也不再犹豫。九镇大兵会于鄂州，推举夏贵为盟主，吕文德副之，共讨江万里。于是，江万里的苦战就开始了。哪怕据险而守，哪怕增兵添将到来水陆十一万众。仍然在九镇联军的攻击下节节败退！

现在已经丢失了江夏山、白鹿矶和樊口三个要点，退却到了武昌城。兵力损失，也达到了三万之多！

不过真正让江万里和他麾下的团练军将领感到绝望的，还是从两浙传来的噩耗。

临安沦陷，太师贾似道以身殉国，李庭芝、廖莹中等人附逆降贼，而且还联名上表请汉国、周国公主赵琳儿即宋女王位！还公然颠倒黑白，说当今大宋官家的皇位不“合礼”。因为他不是太上皇的儿子，而且还是个傻瓜！

这个《陈礼》是陈家的礼，怎么能管赵家的事情？而且傻子怎么就不能当皇帝了？这叫垂拱而治！皇帝，傻乎乎的就行了，天下自由大臣帮着管。再说了，就算傻子不能当皇帝，要换也该换个赵家的男儿，怎么能让女人当王？这都是什么规矩啊？

还有李庭芝、廖莹中这些乱臣贼子也忒可恨，不就是一死吗？就不能学一学贾似道那个纨绔？抱上两颗天雷去和敌人同归于尽有那么难吗？实在不行还可以上吊投湖啊，哦，西湖不能投，太浅了，可以跳钱塘江啊……怎么样都比投降当贰臣强吧？

江万里白须颤抖，目光炯炯地在营帐中一扫，见到诸将包括自己的儿子江镐在内，都是一副大难临头的样子。

大难也的确临头了。现在江夏山大战已经打得土头灰脸，损失惨重了。高邮湖方面传来的消息更坏，淮东方面的江东团练军（宋国没有淮东团练，因为淮东是将门的地盘，淮东将门大多亲陈明，陈德兴自己也是淮人）已经被李彦国、史天泽一帮子北地诸侯打垮，本来打算退守扬州的。不过现在两浙宋军已经完蛋了，陈德兴的明军主力很快就要杀进江南东路了，估计淮东路只能全部放弃了。

可是放弃淮东就能守住江东吗？江东团练军已经被打垮了，明军一到，不过就是灰飞烟灭，根本不会有什么像样的抵抗！江南东路一丢，大宋真正巩固的地盘就只剩下江南西路一个路了，再被明军主力和藩镇军两面围攻，不是大难临头是什么？

想到这里，江万里只是一声喟然长叹：“这大宋，怎么就到了这步田地了呢……怎么就到了这步田地了呢？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他猛地抬头，“诸位，大宋如今是风雨飘摇，江南西路只怕是难保了，为今之计，看来只能弃地而走！”

老头子白须颤动，目光炯炯地看着众人。

江南西路是守不住的！两浙已经完全被陈明控制，江南东路、淮南东路完全落入陈明之手也是时间问题。而且作为如今大宋武力支柱的团练军，已经损失惨重。江东团练在高邮湖大战中折损过半，余众已无斗志。而江西团练……也已经伤亡了两万多人！

“洪都虽是坚城，但也是死地绝地！”江万里捋着白胡子，侃侃而道，“朝廷若是被困洪都，就是瓮中之鳖！”

众将默然无语。江万里的话没有错，退守洪都肯定是不行的。洪都地处江南腹地，现在的局面，整个江南怕是很快都要姓陈了，就守着洪都一城，不是坐以待毙是什么？

“大人，咱们弃了江西又能去哪儿？”江镐皱着眉头发问。

“先去荆湖南路，走吉州、衡州、永州、全州……”

“入广南西路么？”江镐摇摇头，“广南西路安抚使可是王坚啊！”

“王永固是宋臣！”江万里道，“而且广南西路境内还有许多朝廷派出的官员，广南西路的兵也多是朝廷之兵。他王家的川军不敢数千人……再说，咱们入广南西路也是路过。”

“路过？”江镐摇摇头，“大人的意思是……”

“继续往西走！”江万里眉头紧锁，一字一顿地道，“当年兀良合台怎么来的，咱们……就怎么去！”

“去大理国！？”

帐篷里面的江西团练军将领们闻言都是一惊。广南西路已经是大宋最西面的地盘了，再往西不就是大理国了吗？

“就是往大理国去！”江万里重重点头。

“可是大理国已非中土……”

大帐内又有人道。大理国是在南诏国的基础上建立的国家，虽然汉化程度不低，走的是释儒治国的路子，但终究不是中土。而且大理和宋国，三百年来一直都是友邦。

江万里冷哼一声，瞪了说话那人一眼，摸着胡子道：“陈德兴的人连万里之外的明洲都去得，老夫怎就不能去大理国？这大理不是中土又如何？老夫正好去教化他们，帮着他们入华夏！”

帐篷里面的人们互相看看，都是一脸诧异。这话……怎么听着那么像是陈德兴说的呢？

“今天晚上咱们就走！”江万里咬着牙，“武昌城不守了……连夜撤回洪都，一定要把官家、荣王和几位皇子带走！”

“那太上呢？”又有人问。

江万里仿佛把太上皇赵昀忘了。

江万里摇摇头，白眉紧皱，“太上年事已高，又有病在身，此去大理路途遥远……不如让太上留守洪都吧。也好让他们父女团聚……吾等为人臣的，总该有这点忠孝之心！太上只有一女，已经多年未见，日夜思念都快成疾了。若是西走，只怕一辈子都见不着女儿了。吾等如何能忍心让太上父女永无团圆之日？”

高！实在是高！

帐篷里面可都是明白人，当时就在心里面叫上好了。江万里这手玩得真是漂亮！把太上皇留给那位大宋女王……这是多大的人情啊！赵琳儿甚至陈德兴，都得一辈子念着江万里的好。

这可不仅仅是父女团聚那么简单！赵昀是当了近四十年人主的太上皇！由他下诏废除赵禥的皇位，由赵琳儿即位仿佛是名正言顺的。

如此，赵琳儿的女王之位就顺了。而赵琳儿以宋女王的身份向她老公陈德兴臣服，也是名正言顺……这样赵宋也就顺理成章的从天下共主的位子上退下来了，把这个地位让给陈明。

江万里这忠臣当得，可比贾似道漂亮多了！

第六卷纵横万里传天道

第676章老忽在干啥呢？

大蒙古薛禅汗五年，五月十二日，西域忽章河（锡尔河）畔，答剌速山脚下。

喊杀声和枪炮声一阵阵的传来，薛禅大汗忽必烈的勇士在骆驼铳和抬铳还有天雷箭的掩护下，向阿鲁忽的大军发起了一波又一波的攻势。在中原战场上毫无作用的骆驼铳和抬铳，现在成了蒙古汉军手中的利器，在战场上大显身手。没有怎么见识过火器的阿鲁忽部勇士，完全被这种火喷火的武器给打懵了。不，应该是他们胯下的战马被这种可怕的武器给吓坏了，在战场上失去控制，四散逃窜，使得阿鲁忽所部阵型大乱。给了忽必烈所部骑兵反复冲击的机会。

一天一夜的会战，察合台汗国汗王阿忽鲁纠集起来的十三万大军，就被数量不过八万人的忽必烈所部精兵完全击溃。溃兵被逼到了忽章河畔，暴涨的河水挡住了去路，一边倒的屠杀反复上演。

宽阔的忽章河几乎要被阿鲁忽麾下勇士们的尸体填满！汹涌的河水几乎要被鲜血染红！

到交战开始后的第二天黄昏，阿鲁忽汗才率领着不到一万人败兵，冒死突围成功，向东方的天山仓惶逃去。

当阿鲁忽汗的大纛消失在东方的天边时，忽必烈大汗已经是肥沃富饶的两河之地的主人了！

跟随阿鲁忽汗作战的，只有少数是察合台系宗王的蒙古勇士，大部分都是忽章河、阿姆河流域的附庸。他们也没有被忽必烈斩尽杀绝，许多人侥幸逃离了战场，他们会把这场大战的结果和忽薛禅汗所部的勇士如何善战如何可怕的事迹，带回各自的部落。到秋天的时候，整个两河流域所有的部落首领，都会知道蒙古大汗忽必烈的威名。所有的部落都会派出使者，带着最肥美的牛羊，最漂亮的女人和无数的金银财宝，抵达忽必烈的九斿白纛所在之处，表示他们的恭顺和臣服。

而两河流域的蒙古部落，同样会知道薛禅大汗的威名，知道忽必烈才是两河的主人。他们会很快抛弃战败的阿鲁忽，聚集到九斿白纛之下，成为忽必烈的勇士。

忽必烈终于摆脱了极端不利的形势！

差不多一年之前，初到西域的忽必烈是相当狼狈的，不仅失去了中原，连蒙古老家都被海都这个皈依了天道教的黄金家族的叛徒偷袭夺取了——海都在去年冬天到来前占领了和林，留守在那里的由拖雷兀鲁斯改编来的万户本是阿里部哥的人马，他们根本没有抵抗就归附了海都。在得到和林和拖雷兀鲁斯后，海都的声势顿时大振，蒙古草原上的各部纷纷归顺。

甚至连跟随忽必烈的蒙古部众都发生了动摇，原属于东道宗王的部众到了河套草原就不愿意继续西行。忽必烈为了避免内讧，维持表面上的团结，不得不恢复了东道四大兀鲁斯，将他们安置在了前套、后套、西套三处大草原和河西走廊。自己带着还算忠心的部下，在乌斯藏的八思巴法王的帮助下抵达了别失八里。

到达别失八里时，忽必烈身边只剩下了不到三十万蒙古部众和不足二十万从中原追随而来的汉人和色目人，其中汉人包括文官和官兵家属在内有大

约十五万人。

随后，忽必烈将自己最信任的重臣霸图鲁和妻子察必还有大部分没有战斗力的部民留在别失八里、哈剌火（吐鲁番）、哈密力（哈密）、轮台（乌鲁木齐附近）等地。自己则率领蒙汉大军八万西征，先后占领了被海都放弃的阿里麻里、海押立、也迷里等地，控制了亦列河流域（伊犁河）。

不过在控制了亦列河流域之后，忽必烈的处境并没有多少改变，因为亦列河流域的窝阔台系宗王大多跟随海都迁回蒙古去了，还带走了所有的蒙古部落和大部分附庸，只留下了空空荡荡的草原给忽必烈。

而且亦列河流域西北面是强大的金帐汗国，东北面的海都控制的蒙古本部，西南面则是察哈台汗国的汗王阿鲁忽所控制的两河流域。这三方势力，全都对忽必烈这个丢失了中原的“伪大汗”表露出了相当的敌意。

此外，还有消息从和林传来，占领和林的海都正准备召开库里台大会，重新选举蒙古大汗！如果让海都开成这个大会，那将是忽必烈的末日。

因为金帐汗国、察合台汗国都会支持海都，河套、河西的东道四汗王也铁定拥护海都，这样海都就能名正言顺登上蒙古大汗的宝座啦！

到时候说不定连忽必烈身边原来属于中央兀鲁斯的人马也会弃他而去——毕竟中央兀鲁斯是蒙古大汗的本部！

所以忽必烈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冒险主动出击，向实力比自己强大的阿鲁忽汗发起挑战。

而一战之下，久经战阵而且半只脚已经踏入热兵器时代的忽必烈所部展现出了强大的战力。

阿鲁忽的十三万众，竟被打得溃不成军！

……

仍然穿着汉服的刘孝元娴熟地操控着战马，在几个蒙古汉军骑士的护卫之下，飞快地奔向了九斿白纛所在的高坡。他现在忽必烈的断事官兼汉军总管万户。有权管理忽必烈领地中所有的色目人和汉人事务，地位仅次于最高断事官霸突鲁。

如今忽必烈的帝国之中，汉人和色目人的地位已经颠倒了。现在是二等汉人欺负三等色目了！跟随忽必烈到达西域的汉人文官，只要学会了突厥语，都能成为各地的达鲁花赤总管。

另外，在刘孝元的建议下，忽必烈旗下的乌斯藏人、契丹人、女真人，也统统并入了二等汉——他们的长相和三等色目完全不一样，和二等汉相仿。

忽必烈身边的怯薛歹都认得刘孝元，知道他现在是大汗跟前头号红人，自然没有人阻拦。刘孝元策马上前，还没有到忽必烈跟前，就听见这位蒙古大汗在放声大笑。

“刘卿，朕打胜啦！哈哈哈，现在整个两河都是朕的天下啦！阿鲁忽那个蠢材还以为打仗就是骑马放箭，根本不知道火药兵器的厉害！不，不仅阿鲁忽不知道，整个西方的蠢材都不知道！他们统统不是朕的对手！”

失败是成功他妈这句话的确是真理。在经历了巨鹿之战的失败后，忽必烈的火器部队反而变得更加强大了。

首先，所有的火器都移交给了汉军，由刘元振、刘元礼两兄弟的万户接管——他们是真正的军队，而不是之前那个色目人抬铳军那样的“半工半

军”的半吊子军队。

其次，火器军的作战思路也有了变化。不再强调杀伤敌人，而是追求扰乱敌人，配合步兵骑兵进行冲击。具体战术就是由步兵方阵护送抬铳、骆驼铳和三弓床弩接近敌人的骑兵群，然后在弓箭射程外开火，同时忽必烈的骑兵摆出凿穿阵。一旦火器攻击将对手打乱，骑兵立即冲锋！

这种“火铳居前，马队居后”的战术对上火力更加强大的明军当然是无效的。但是对付西方这些连火药都没有怎么听说过的土包子就是无往不利了。阿鲁忽的十三万大军就是这样被打得溃不成军的。如果对手换成了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还有马木鲁克，结果也不会有任何不同！

“刘卿，出了什么事儿了？你怎么闷闷不乐？”忽必烈说着话，已经发现刘孝元的脸色又些阴郁，只是在强颜欢笑。

刘孝元翻身下马，给忽必烈行了一礼，然后报告道：“大汗，刚刚收到了东方的消息……”

两军交战的时候，刘孝元奉命留守在忽必烈的汗帐，别失八里方面送来的急报，都会第一个交到他的手中。

“陈德兴的人找到明洲了！”

“明州？庆元府？”忽必烈随口反问了一句。探索明洲之事，忽必烈是听说过的，不过却没有当回事儿，因为他压根就不信什么太一神，什么天降明王之类的邪说。

“不是庆元府，是大海以东万里之外的明洲大陆，据说有二十个宋国恁般大。”

“哦，”忽必烈摸着胡子，诧异地道，“还真有啊！不会是骗人的把戏吧？”

“应该不是。”

“何以见得？”

“陈德兴的人不仅找到了明洲，还在明洲发现了金山、银山，还从明洲土人那里抢来了十万斤黄金运回了沈家门……”

“什么？多少黄金？”

“十万斤！”

“十万……斤！？不是十万两？会不会是用铜冒充的？”忽必烈的眼珠子都瞪圆了，十万斤黄金啊！大蒙古国最富裕的时候，大汗的宝库中都不一定有那么多金子！

“是十万斤！而且……也不是铜，”刘孝元顿了顿，“多半不是铜，因为黄金运到沈家门港后，陈德兴还让沈家门的豪商去码头上验看。”

“哼，欲盖弥彰！”忽必烈的眉头紧皱。

刘孝元摇摇头，“便是欲盖弥彰，也已经骗过江南的豪商了，陈德兴已经重启了天道票的发行，估计很快会筹集到足够的军费。大宋……怕是捱不过今年冬天了。”

第677章汉八旗和蒙古士爵

这时正是两河流域最好的季节，忽章河南岸，茫茫的大草原上放眼四望一片翠绿，零星点缀着一处处小小的蒙古包。白云也似的羊群，在草原上面流动。在这一片绿色的土地上面，一条白色的长龙在滚滚向前，蒙古骑兵、汉军骑马步兵、骡马拖拽的大车、驮着铜铳的骆驼，还有垂头丧气被绳索拴着步行前进的色目俘虏，一路向南。

得胜的忽必烈大军，此时正在向南挺进，目标是忽章河中上游的富饶土地，忽毡（苦盏）、麻耳亦囊、俺的干。就是被天山、阿赖山环抱的费尔干纳盆地。那里是两河流域最富庶的农耕区，阿鲁忽的王帐之前就设在忽毡附近。

“……当以谷地为根本，北据亦列河，南取阿姆河，置路府于阿里麻里、撒麻耳干（撒马尔罕）、不花剌（布哈拉）、玉龙杰赤（花剌子模绿洲）、那黑沙不等城。推行释儒，以佛治心，以儒治国……此乃控扼三河，再兴蒙古之上上策！”

这是忽必烈的头号谋臣刘孝元在给忽必烈提建议。在忽章河大战后，这对君臣在南下途中，就常常并辔而行。一边赶路，一边商讨大蒙古国的未来。

刘孝元的意见就是放弃蒙古荒凉的本部，改以富饶的费尔干纳盆地为根本。北面占据亦列河流域，南面控制阿姆河流域。在阿里麻里、撒麻耳干、不花剌、玉龙杰赤、那黑沙不等西域大城设立路府作为地方统治机构。

然后再推行喇嘛教和儒学，以喇嘛教迷惑人心，以儒学治理国家。这样就能在三河（指亦列河、忽章河、阿姆河）流域建立大蒙古国新的统治中心。

这个计划仿佛是不错的。蒙古草原固然是蒙古人的发源地，但是那块地盘是个苦寒之地。早个几十年，蒙古人还能吃大苦的时候，以蒙古草原为本据地当然不错。可是如今蒙古人早就享受惯了，还要以蒙古草原为根据地就得占有中原，用中原财富去养草原上的蒙古人。窝阔台、贵由、蒙哥三代大汗，都是这样做的。到了忽必烈这里，中原丢了，自然没有财富去养草原。以陈明的强盛，没准还会三天两头出兵草原杀人放火，忽必烈要再以草原为根据地那就在找死了。

但是蒙古草原是大蒙古国的根，也是大汗法统的象征。大汗可以不常驻草原——忽必烈之前的蒙哥也不常驻和林，而是以别失八里为本据点——但是不能没有蒙古草原。如果没有蒙古草原的忽必烈可以称大汗，那么萨莱的别儿哥，蔑剌哈兀的旭烈兀（此时已经死了，但是忽必烈还不知道）又为什么不能当大汗呢？

而现在，蒙古草原已经落入海都之手！

如果忽必烈不尽快反攻夺回蒙古本部，大蒙古国很有可能会彻底分崩离析变成四份了。

不过这还不是最让忽必烈担心的事情——哪怕大蒙古国变成四份，占据西域三河之地的忽必烈还是拥有一个相当庞大的帝国。

最让忽必烈担心的是海都和陈德兴还有天道教之间的特殊关系！根据塔察尔早些的报告，陈德兴在四川抓到了贵由汗的女儿宝音特穆尔，而且还毫

不客气的牵手了。而宝音特穆尔是窝阔台系的公主，是海都汗的堂妹。据悉，海都就是被她忽悠成天道教徒的。

在海都和宝音特穆尔的推动下，天道教极有可能在蒙古本部广泛传播，甚至成为蒙古本部的国教！

到时候海都统治下的蒙古本部，就会变成陈明的附庸。草原上的蒙古人，甚至有可能变成蒙古八旗兵！

到那时忽必烈还能在三河流域坐稳江山吗？

看到忽必烈皱着眉头沉默不语，刘孝元已经明白了大汗的担心，不过他却没有去接这个茬。反攻蒙古根本不现实，几十万追随忽必烈西迁的部众，这两年可没少吃苦。现在好不容易占了块富庶地盘，还不让大家好好享受两年？

这时候，谁肯再去万里远征去蒙古？况且，真把海都逼急了，马上投靠陈德兴也不是不可能的……

所以反攻蒙古这事儿，刘孝元压根不提，而是继续说着怎么治理“三河”之地。

“……三河之地，有草原，有大漠，有大城，也有富庶农耕之土。其草原位于亦列河两岸，最是肥美；富庶农耕之地位于谷地、忽章河之中上段及花剌子模绿洲；其大城如撒马耳干、不花剌，则靠近波斯，位于阿姆河北岸。总的来说，三河之地乃是以农耕为主，大城工商次之，游牧更次之。我大蒙古欲牢控三河，便不能只牧不耕，无视工商。中原之败，教训累累，如今征战，乃是钢甲火炮第一，弓马骑射次之了。游牧之地只有弓马，出不了钢甲火炮。因而大汗当使蒙古、汉军牢控农耕之地和工商之城。”

忽必烈也把思绪拉回了三河之地。刘孝元总结的中原之败的教训仿佛是很有道理的。游牧骑兵对上钢甲长枪兵、炮兵和轻重骑兵的组合没有一点优势，让人打的满地找牙！

而在这次同阿鲁忽的会战中，一定程度上模仿明军步兵的蒙古汉军同样发挥了巨大的威力。长枪方阵足以抵挡骑兵的冲击，而远射程的火器又给阿鲁忽的骑兵造成了很大的混乱。给忽必烈的蒙古骑兵以突破击溃的机会。

所以忽必烈想要复兴蒙古，就必须进行彻底的军事改革。将骑兵为主的军队改成步骑配合，重视火器的军队。而这样的军事改革，必然会让忽必烈的军队更加依赖农业和工商。

“如何牢控农耕之地和工商之城？”忽必烈淡淡发问。

刘孝元笑答道：“可效法陈明！”

“效法陈德兴？”忽必烈并没有半点生气的意思。向敌人学习并不丢人，被敌人用同样的办法一再吊打那才丢人。

“对，蒙士爵，汉八旗。”

“蒙古士爵？”忽必烈眯着三角眼发问。

“蒙古人封爵授土，将三河之地的色目农户，都变成蒙古勇士的佃户，让他们来养蒙古的武力。同时也让蒙古勇士替大汗镇压地方！”

刘孝元的意思，仿佛就是让蒙古人去当三河之地的地主老财，不过大宋的那种士大夫地主，而是武装地主，说是武士也行吧。

“那汉八旗呢？”

“汉军为八旗，军民合一，驻扎大城，平时维持治安，收取税赋，督促工

匠打造兵器。战时则组成长枪兵、火器兵，替大汗冲锋陷阵。”

这个倒有点类似历史上真正的八旗兵，不过权力更大，还自带城市管理功能！

“大汗您有三十万蒙古人，十五万汉人，一个蒙古人或汉人管十个色目，也能牢牢控制四百五十万色目人。”刘孝元掰着手指头道，“如今三河之地的色目人，大约也就这个数吧。”

忽章河和阿姆河流域本是人口稠密之地，不过五十年前让成吉思汗洗了一遍，人口十去其九，经过五十年的恢复，也就是四五百万人。主要集中在费尔干纳谷地、花剌子模绿洲和不花剌、撒马耳干等地。而蒙古人则活动于忽章河、阿姆河两岸的草原——原来那里都是大片的耕地，被蒙古人破坏后大部分变成了荒漠，只有一小部分距离水源较近的土地变成了草场，成了蒙古部落的地盘。而忽章河、阿姆河流域的城市和农业区，则基本上由色目人自治，蒙古人以往并不干涉。

实际上，以往生活在两河（忽章河、阿姆河）流域的蒙古人并不多。主要是由成吉思汗封给察合台的几个千户繁殖出来的，再加上中央兀鲁斯派驻此地的驻军。根本没有几十万之众，因此也无力建立起巩固的直接统治。

不过现在，忽必烈带来了四十五万人，而且还会收编两河这里的蒙古人，总人口至少会有五十几万近六十万，如果再能将安置于河套地区的蒙古部落调来三河，总人口突破百万也是有可能的。以百万人管束数百万人，仿佛也不是什么难事儿。

“另外，三河这里的色目人也要给他们上升的路子。”刘孝元继续往下说道，“一个是科举，考喇嘛教的佛理和儒家的道理……大汗的朝廷里面应该流出一些官职专门给色目进士们来当；二是军功，大汗可以募色目勇士当兵，建立起单独的色目军，由蒙古将领担任统帅，战时冲当选锋，替大汗建功立业。有了功勋，大汗可以封他们做官，封他们当士爵，也可以让他们补入汉八旗。”

忽必烈捋着胡子，皱眉思索，半晌之后才重重点头，大声笑道：“好！刘卿，你果然是朕的张子房……三河之地就按照你的办法来治理！”他说道这里，浓眉又紧皱起来，“只是治理国家不是一朝一夕，朕现在被别儿哥、旭烈兀和海都三面夹击，当如之奈何？”

第678章一路向西

听到忽必烈的问题，刘孝元只是苦苦一笑，脸色也凝重起来了。

呃，当然是装的！他是个有秘密的男人，他的秘密是一个使命，就是把忽必烈大汗忽悠成忽必烈法老——实际上就是祸水西引！

三河之地不过是忽必烈西行记的第二站（第一站是后世中国的新疆那块地盘），接下去还有慢慢征途呢。

想到这里，刘孝元就是一声长叹：形势很不好啊！忽必烈丢了中原，又是个伪大汗，别儿哥和海都肯定不容他，赖在河套不肯西行的东道四王多半也恨死忽必烈了。唯一和忽必烈关系不错的就只有占据波斯大食的旭烈兀。不过旭烈兀和忽必烈的“关系”也因为阿里不哥之死，存了很深的裂痕。

叹完了气，吊足了忽必烈的胃口，刘孝元才淡淡开口道：“其实别儿哥、旭烈兀和海都三汗都不是大汗的对手，只要大汗能在三河制地推行‘明法’，改革军制，便是三汗联手也不是大汗的对手。况且三汗之中，别儿哥和旭烈兀势同水火，激战连年。而别儿哥和海都虽然关系不错，但是别儿哥所奉之天方教和海都所奉之天道教同样水火难容。三汗在库里台大会上或许会联手，但是上了战场是很难联合的。大汗完全可以将他们各个击破。”

“各个击破，朕也是这么想的。”忽必烈皱着眉头道，“刘卿，你觉得咱们先击破谁比较好？”

“当然是萨莱的金帐！”刘孝元道。

“别儿哥？”忽必烈愣了一愣，他本来以为刘孝元会建议先打旭烈兀的——在三汗王中，海都虽然实力最弱，但是有陈德兴撑腰，打败是不容易。而别儿哥实力最强，又和海都要好，仿佛也不容易消灭。倒是旭烈兀比较好对付！

一方面旭烈兀的在波斯、大食的根基较浅，蒙古人在那里建立统治不过几年时间，天方教的反抗力量还非常强大；另一方面旭烈兀和别儿哥矛盾很深，又和西方埃及的马木鲁克人开战，可谓是腹背受敌，应该比较容易拿下。

“金帐汗可不好对付！”忽必烈摇摇头。“金帐汗国自术赤草创，由拔都壮大，至今已经有四十年了。钦察草原上的游牧之民，已经很金帐汗国一体，别儿哥麾下勇士只怕不下二十万！西面的罗斯诸国也都被其征服。而且金帐汗所辖之土辽阔，若战之不利或一走了之。”

金帐汗国的根底就是个草原行国，打不过还可以跑，又能从西面的罗斯诸国得到补给，战争很容易长期持续不决。

刘孝元缓缓摇头，“只需摧破萨莱，屠戮钦察草原，给金帐汗一个教训即可。”

“不灭了金帐汗国？”忽必烈微微皱起了眉头。

“灭不了的！”刘孝元顿了一下，然后一字一顿地道，“因为有大明存在！大明不会容我灭金帐、吞海都的。大汗若久留钦察，海都必自蒙古而来！说不定……还会有明军跟随！”

“海都这个叛逆！”忽必烈怒骂一声。不过他还是点了点头，认同了刘孝元的分析。

海都占据蒙古，又无力南侵汉土，其实就是仰赖大明鼻息。想要摆脱这

样的困境，只有一个办法——夺取富庶的三河之地，用三河的财富来养草原。

所以海都一定会想方设法入侵三河！

刘孝元接着道：“大汗北击萨莱，旭烈兀一定乐见其成，而大汗可先破萨莱，再和别儿哥议和。”

先打一顿，再议和！这样金帐汗国至少能消停上几年。

“然后呢？”忽必烈又问。

“再和海都议和！”

“什么！？”忽必烈闻言一愣，险些就从马背上跌下去了。“和海都那个叛逆议和？”

“是的，”刘孝元点点头，道，“可以割让别失八里、哈密力、阿里麻里和海押立等地。”

“还要割地！？”忽必烈愣了又愣，“为什么？”

“自然是为了向西发展！”

“向西？”忽必烈道，“去哪里？”

旭烈兀（已经死了）的汗国虽然挡住了忽必烈西进之路，但是从方位上说，伊利汗国是在南方。

“去叙利亚、去埃及、去弗林。”刘孝元道。

他现在还在忠实履行陈德兴的嘱托，把忽必烈忽悠成埃及法老！

“为什么？”忽必烈摇摇头，不大明白。

“为了避开大明的兵锋！”刘孝元一叹，“陈德兴好大喜功，比之汉武唐玄都大大有过之了，现在又有明洲的黄金白银，又取了江南富庶之土，还用天道教收服了海都。现在他不缺钱，不缺动西，不缺人马，不缺野心，怎么会不发动西征呢？他在天道三经中不是宣称要用华夏之礼教化全天下么？这全天下什么的，他多半够不着。但是汉唐的西域之地，他还是能到达的……这不过是时间问题。因而大汗在三河之地，不过是暂居，将来还是要向西发展的。”

还是要逃？忽必烈心中郁闷，自己怎么就那么倒霉呢？偏偏跟个颇为灵验的半仙生在同一个时代！其实论心狠手辣，论文治武功，他都不比陈德兴差。可无奈陈德兴是半仙，这可叫人怎么对付？

“暂居……得多少年？”忽必烈思索着问。听这问题，就知道他预备去当埃及法老了。

“十年吧，”刘孝元沉默了一下，又道，“中土连年战乱，数十载不息。十年休养总是要的……这就是大汗的机会。”

“十年？”忽必烈苦笑，十年后他都60岁了，还要再当一回丧家犬，他这一辈子真是时乖命蹇啊！

……

这个时空，因为陈德兴而时乖命蹇的老男人肯定不止忽必烈一人。不久之前当了丹心碧血大忠臣的贾似道算一个，贾似道的姐夫大宋太上皇帝赵昀也算是一个。

他现在还在洪都城的长寿宫中，而洪都城里的政治气氛，如果用一个词来形容，就叫做凄凉。这里居然还没有被明军占领——整个江南西路，现在就是这座孤零零的洪都城还是大宋的，别的地方都归了大明。

而大宋的官家赵禥，平章军国事江万里，还有重要的文武百官，还有赣勇主力近六万人，还有超过十万人的“义民”，都已经逃之夭夭了。不过留下来陪着赵昀的人还是有的，都是些上了年纪实在走不了的老家伙，各个衙门里面都有一二十号这样的人在维持。

而赵昀也不管自己是什么太上皇了，一连串的圣旨下去，给留守的老家伙们都封了高官。居然硬凑出了一个百官俱全的朝廷——不过这朝廷也没有啥用，除了一座人心惶惶的洪都城，什么地方都管不着了。

不过最有意思的事情还发生在赵昀的后宫，那个伴随他多年的红行首唐安安居然修成正果，给封了个太皇贵妃！这事儿要搁过去，真不知道有多少官儿会伏阙上书，不过现在也没有人管了。

反正这大宋朝就快没有了……哦，也不是没有，大宋还是有的，而且还很有可能变成两个！

其中一个宋正在慢悠悠的往大理国去呢，现在可能已经到了荆湖南路的什么地方了。而另一个宋，这会儿正浩浩荡荡往洪都而来，由一个女人带领着！

格局和气派都小的不像话的洪都长寿宫中，太上皇赵昀的气色居然不错——不知道是因为马上要见到宝贝女儿还是因为又掌握“大权”了。

他正坐在一张软榻上，身边还有一个美人儿唐安安伺候着，手捧着一盏参汤——当然是赵琳儿让人送来的最好的高丽人参，这玩意陈德兴宫里面有很多，不过没有什么人吃。赵琳儿都挑好的让人送去给她爹了。另外还有什么辽东的珍珠，长白山的皮货，东北海里面的海参，各种好东西都成筐成筐的给赵昀送过去。哪怕两国正在交兵，送东西的使者都照样往洪都而去！

所以……赵昀手中的这碗参汤还加了可可粉……是可可味的参汤！不过比前几天唐安安亲手弄得辣味参汤好喝多了。另外，玉米、土豆、番薯这些明洲“美食”，赵昀都已经品尝过了。

“太上，太上，”屋子外面这时突然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然后就是公鸭嗓子的叫喊，这是赵昀的心腹宦官董宋臣来了。“公主殿下已经带着大军到了洪都城外二十里啦！”

屋子门口一个人影一闪，就看见头发花白，一身内侍装扮的董宋臣满脸欢喜地走了进来，下跪在了赵昀跟前。

“太上，妾身也给您道喜了。”唐安安也笑盈盈地起身一福道。

再看赵昀更是笑得嘴都快合不拢了——女儿当王，这事儿别以为赵昀会真心反对！这女儿终究比侄子亲啊，若不是大宋祖制和华夏传统不许，他早就立赵琳儿当皇太女了！

至于大宋的华夏共主地位被大明取代……这不过是早晚的事情！赵昀早就有了思想准备，在端平入洛惨败后，他就知道大宋江山要完，问题就是完在谁手里，最后能落个什么下场。

现在看起来，仿佛也不是太坏。

第679章会有宋灭元吗？

“快，快，快，准备车马出城，朕要去接琳儿！”

赵昀真是人逢喜事精神爽——在原本的历史上，他现在已经因为女儿的早逝而悲痛的死掉了。

而现在，赵琳儿天天锻炼成了女汉子，他老人家有个盼头也就吊着条命。听说女儿要来洪都和他相见，这精神头更是一天好过一天，现在喊话的嗓音都洪亮起来了。

车马还有上百个殿前诸班直早就已经准备就绪，就等着赵琳儿抵达的消息——董宋臣多会办事儿的人，这种小事儿出不了纰漏的。

洪都城原是江南西路的治所，在江南不算什么，但是和北地那些名城重镇一比，也算是大城，户口数万，人口有十几二十万！工商繁荣，物产富饶。从长寿宫通往城东的长街上，鳞次栉比的都是店铺酒肆。如果不是在战时，这里可是人头攒动，江西一路，甚至还有临近的荆湖南路的货物，包括米粮、茶叶、果干、竹器、木器等等，都在这里交汇，然后通过水路运往各地。

不过如今，城池之中萧瑟了不少，长街上的店铺大半都上了门板，也没有多少行人。倒是方便了赵昀一行出城，也没有让城内不多的驻军上街去撵走行人。只是叫几个班直在前面开道，不多时就车驾出城。

城外“包围”的部队是李庭芝的部队，也打着宋国的旗号，不过和城内宋军打的旗帜不一样。是一面绿底红日月旗帜和一面绿底团龙黑字的宋字大旗——大明的国旗是金底红日月，大明的皇朝旗则是金地团龙黑字的明字大旗。而其余华夏诸国，也都是差不多的旗帜，只是颜色不同而已。土豪金是大明专用，宋国则是绿色，唐国是淡黄色而且旗帜上的日月都是白色的。

李庭芝本人没有出来迎接赵昀，他带人去三十里外接赵琳儿了。赵琳儿抵达的消息，就是他的人报告给董宋臣的。而李庭芝所部的宋军，则是分列在城外官道两侧，严密警戒。

城外十里已经搭起了彩画牌楼，还有专门供贵宾休息的凉棚。这些都是董宋臣吩咐好的，赵昀到底上了年纪，而且身体不好，不能太过劳累，离城十里就差不多了。凉棚里面，已经有提前赶到的宦官宫女打扫干净，铺了筵席，摆好桌椅，还准备了瓜果小吃和茶水。就让赵昀在此坐等。

董宋臣则带着几个宦官，袖着手探头探脑的在朝外张望。过了不久，突然当中一个宦官就一蹦老高：“公主殿下的旗号，公主殿下的旗号到啦！”

一声喊立马就招来了太上皇，赵昀个子不高，伸长了脖子也看不见什么。董宋臣连忙让人挪了把椅子，让赵昀站上去，又递过去一支望远镜。这才让赵昀看见了汉国、周国公主的认旗，还有认旗下面那位穿着钢甲，佩着长刀，骑着骏马的女汉子。女汉子的脸儿，隐约瞧着还真有点像赵琳儿……

“这是琳儿吗？这是朕的琳儿？”赵昀惊得连声发问，“朕的琳儿怎么会骑马了？”

一旁的董宋臣笑答道：“公主现在不仅会骑马，还会射箭和击剑呢！”

“啊！还会射箭！？”赵昀愣了又愣，“我大宋自太祖、太宗之后，就没有出过真会射箭的官家了。”

大宋嘛，就是那种把自己忽悠瘸了的典型！贵文轻武这种事情本来是拿

来哄骗天下英雄的，可是赵官家自己却第一个相信了，历代官家都文弱得很。不过却出了不少明明很文弱却自以为知兵的皇帝……这也是给自己忽悠傻的，相信什么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鬼话。

历史上，直到电报发明之前，就没有什么决胜千里的事情。连拿破仑这样的大军事家都是赤膊上阵亲自指挥的。所以想指挥作战的君主，就得如我们的前任乖萝莉，如今的女汉子赵琳儿一样，顶盔贯甲，佩刀骑马和她的军队在一块儿。

骑在马上的赵琳儿并不知道自己的老爹正站在椅子上拿着望远镜在看自己，她正在和身边的李庭芝在对话。李庭芝现在还是宋臣——他是不二忠臣嘛！不过他的主子已经不是“非礼”官家赵禥，而是未来的宋国女王赵琳儿了。

现在赵琳儿手中也有了些力量，一个是廖营中、陈宜中等人统率的“君子营”，如今已经改名为宋国陆军上军了。这次跟随赵琳儿来洪都的就是宋上军的一个师，人人都是“君子”。不过这两个多月以来，君子们都吃了大苦，被一帮子士爵天天逼着练这练那的，稍微有点不从，就是皮鞭棒头伺候！整个就是秀才遇到兵，有理说不清。

哦，也不是有理说不清，而是非常清楚——士爵是贵族，秀才们都平民，本来就低人家一等。而且派来担任教官的士爵都是明军的基层军官，是官！而秀才们现在的身份都是兵，兵被军官教训也是理所当然的。

所以要说理是不成的，跳钱塘江倒是可以的。但是绝大部分君子都坚持到了最后，成为了宋王国女王陛下的光荣一兵。虽然没有多少战斗力，但是至少能负重几十斤日行几十里了。

“李卿，本宫离开临安之前，圣人就和吾说过封国的事情了。”

赵琳儿远远望了眼洪都城，压下了即将见到亲爹的激动心情，开始和李庭芝议论起封国的事情来了。

平宋之役打到现在这个地步，已经算是大获全胜了。不过中国却还远远没有到政令统一的时候。如果从地图上看，如今的中国有点像后世的民国。名义上的中央政府是有的，但是国内到处都是军阀，可以说大半的国土并不是中央直辖，都是由各路军阀在“自治”的。

直属于中央的地盘，除了人口稀少的东北几个省之外，就是河北、河南、陕西、两浙、两江、广东、福建等区区九省，外加上淮东大部，山西一部。其余地盘，要么被南北诸侯控制着，要么就还在蒙古人或大宋残余势力手中。

因此在完成平宋之役后，摆在陈德兴面前的主要任务，就是统一政令，解决军阀割据的问题。这通常意味着一场场的削藩和平乱战争。不过陈德兴所处的整个大时代，却比常校长所面临的时代要有利太多了。所以也就有了内战之外的另一种解决办法——转移矛盾到外部去。

将军阀藩镇用于对外扩张。而在所有的军阀藩镇中，最先走出这一步的，则是昔日中华大地上四大国中的唐、宋两国的嫡系力量。前者很快将会在大明海军的援助下对占城发动入侵，然后以占城为跳板向吴哥城进军！

而后者则被陈淮清和赵琳儿还有江万里三者瓜分。其中江万里保着赵禥远走大理——大理国的地盘大约是后世的云贵二省和缅甸、泰国、老挝北部地区。虽然大多属于陈德兴准备夺取，并且囊括进大明帝国版图的地盘。但

是眼下陈德兴也没有功夫料理他们，先让江万里占着大理国，顺便教化一下大理人也没有什么。

而陈淮清和赵琳儿得到了赵宋余部，实际上也是陈明的力量，只不过不属于嫡系，而是旁支。因为这两根旁支都非常粗大，所以陈德兴也会赋予他们比较艰巨的任务。

“圣人想让宋国和福藩一起入天竺。”赵琳儿低声说出了陈德兴的安排。“本宫是不可能亲赴天竺的，只能劳烦李卿、廖卿代理了。不过总的责任还是要福藩来担当的。”

福藩就是福王陈淮清的代称。他的国大约要称为“福王国”了，这个时空的后世恐怕没有印度阿三，只有福王国阿三了。

“如此说来，宋国的永镇之地就是天竺了？”李庭芝忙追问道。天竺富庶他也有耳闻，能让宋国永镇天竺倒也不错。

“天竺广大，可以安置的国必不止两个。大致上宋国会得到信度河下游，可能还会得到大食半岛和波斯的一些地盘。那里都靠近信度河……圣人的意思，宋国先入天竺，然后以信度河下游为据点向西发展。而福藩则占据恒河下游。另外还会有两个封国占据天竺半岛南端和西海岸。至于今后如何，那就要看情况而定了。”

“咱们宋国是由信度河下游向西，那就是……”李庭芝对中国的地形比较熟悉，这外国地理他可不大了解，听着都有点晕。

“波斯、大食，就是现在蒙古人的伊利汗国的地盘。”

“伊利汗国？旭烈兀的汗国吗？”李庭芝猛吃了一惊。这算怎么回事儿？大宋咋和蒙古干上了呢？都离国万里了，到了西边居然还能撞上。这怎么有点冤家路窄的意思？陈德兴什么意思？是要让大宋和蒙古去海外接茬掐架吗？

正发愣的时候，前方突然有人大喊起来：“太上出城十里，迎接汉国、周国公主啦！请公主殿下速速前往参拜！”

第680章一方水土一方人

赵琳儿突然就觉得眼眶内珠泪盈盈。

虽然从外表看来，赵琳儿很有一些女汉子的模样儿，仿佛和李翠仙一样，也能纵横战场，决机两阵。但是这不过是表象而已，不过是琳儿在竭力模仿李翠仙的做派。

而本质上，赵琳儿仍然是个水做的柔弱女子。特别是她见到宠爱自己十几年的父亲赵昀的时候，泪水便再也无法抑制了。

顶盔贯甲的柔弱女子几乎是从马背上滚下来的，然后也顾不上卸下甲胄长刀，就这样负这几十斤的重量飞奔到了赵昀跟前，一头就扑进了父亲怀中——一个“铁人”就这样扑了上了，幸好董宋臣和唐安安反应够快，一人一边儿辅助了赵昀，才没有让他被撞倒。

赵昀也是泣不成声，自从赵琳儿被陈德兴“抢走”，他可以说是无日不思，无日不想，只所以没成疾，全是因为唐安安的开导。另外，赵琳儿只是落入贼人之手，并不是和赵昀天人永隔。虽然难以相见，但毕竟还是有那么一丝的希望，至少还能在梦中相见。

今天，却是美梦成真了。只是不知，这成真的美梦能做到何时？

“爹爹，女儿再不和您分开了，”赵琳儿哭着说道，“爹爹快随女儿回临安吧，以后就和女儿一块儿住，让女儿好好孝顺爹爹。”

“好，好，好……”赵昀连声说好，忽然又觉不妥，“琳儿，你说回临安？”

赵昀自幼生长在南方，又在临安居住了几十年，早就习惯了南方的水土，他的身体也不好，如果北去燕京做囚徒，真不知能活几年？所以赵琳儿就求陈德兴让赵昀回临安养老。而陈德兴居然也不担心赵昀在临安折腾出什么事儿，满口答应下来，还让赵昀继续居住在德寿宫中，日常供应还和当太上皇时候一样。开销当然不是大明朝廷出，而是富裕的天道教买单。

陈明帝国的财政制度至少是近代化的，君王的钱袋子不通国库，天道教的财政同样独立。但是陈德兴身为天道教的半神，却可以名正言顺的动用天道教的资金。而且天道教最近的财政状况极佳，刚刚又发了一笔横财。

因为天道教出资进行了第二次明洲探险，自然可以从明洲运回的黄金中分成，得到了两万斤纯度超过九成的黄金，全都充作了天道庄的资本金。

“嗯，回临安。”赵琳儿重重点头，道，“爹爹还住德寿宫，女儿就在临安陪着爹爹。”

“琳儿，你不回燕京去了？”赵昀的语调中隐约有些担忧。赵琳儿莫不是在陈德兴跟前失宠了吧？

“不回燕京了，”赵琳儿抹了把眼泪，已经破涕为笑，“女儿和圣人说好了，就在临安陪着爹爹。而且临安也将暂时作为大明的陪都，圣人每年西北风起就从塘沽南下，在临安过冬，春暖花开时再泛舟北上。”

赵昀点了点头，原来陈德兴是要搞南北两京制了。江南繁华，人口又多，单是浙西一路，人口和财赋就比整个北地都多了。因此大明朝廷是不可能不重视江南的，在南方设立陪都也就在所难免了。

当然，临安只是暂时的陪都。西湖之畔的临安太过富庶，仿佛也太过于温柔，没有镇压一方的威势。所以在陈德兴的计划中，未来的大明南都不是

在建康府就是在扬州。

……

西湖葛岭，贾似道赐第。

贾似道在西湖边上的这所宅子，大概是整个临安城最好的房子了。园中亭台楼榭鳞次相望，一直从山间铺到了湖畔。单是能称得起一景的地方，就有蟠翠堂、雪香榭、翠岩堂、倚秀堂、玉蕊停、清胜台、光漾阁、春雨观、养乐堂、嘉生堂、秋水观、第一春、梅坞、水竹院、香月邻、有声在堂、介堂、爱此亭、留照亭、独喜阁、玉渊阁、漱石亭、宜晚亭、半闲堂、多宝阁……数十处连绵不绝的精致建筑、景观，同周遭湖光山色融为一体，富贵之中不失风雅。

贾大忠臣的光辉一生，也不知道贪污了多少公帑，收受了几多贿赂，其中大半都用在了营建这所堪比皇宫的宅子上面。花出去的铜钱只怕有数百万，营造出来的宅院却处处都透着书香，更闻不到半点铜臭。每一处景致，仿佛都是书生们吟弄风雅，纵论国事的好去处。

这样一所仿佛天上仙宫一样的宅子，现在却已经换了主人，成了陈德兴在临安的离宫。

不过陈德兴的后宫就这么点儿人，随他南下的人更少，是无论如何不能同贾似道的后宅相比，根本添不满诺大的葛岭离宫。因此大部分宅院只是封存着没有住人，只有临近西湖的水竹院和修造在山间的半闲堂被打扫整理出来，前者成了陈德兴的下榻之所，后者则是陈淮清的住所。

临近黄昏，父子两人都已经处理好了各自一大摊事情，陈淮清下山到了湖边的水竹院。和儿子说话聊天，顺便等着开饭——这对父子现在也是难得一块儿吃顿饭了。而且陈淮清眼看就要出国，往后这样一块儿吃饭的机会就更少了。按照儒家的标准，陈德兴把一个五十多岁的亲爹打发出国去抢地盘，大约也能够上忤逆不孝了。

杨婆儿端着个盘子笑盈盈的走来了，盘子里面是两杯冒着热气的饮品。婆儿将其中一杯放在了陈淮清跟前的案几上，又把另一杯给了陈德兴。还柔声说道："这是奴奴照小墨娘子教的法子调制的苦水茶儿，还照圣人的吩咐加了奶和糖。"

小墨娘子？苦水茶？还有奶和糖？陈淮清微微有些奇怪，拿起案几上的茶盏看了看，里面是褐色而且有些浓稠的饮料。闻了一下，有股焦味儿。

"这不叫苦水茶，叫巧克力。"陈德兴端起杨婆儿调制的巧克力饮料，轻轻抿了一口，除了可可特有的苦味和香味，就是浓郁的奶香还带了一点甜味。已经有点儿后世巧克力的味儿了。

"味道还不错！"陈德兴放下茶盏，微笑着对父亲道，"大人，您也尝一下，这可是明洲最好喝的饮品。"

会好喝吗？看着像泥巴！陈淮清苦笑了笑，端起茶盏，勉强喝了一口。

他觉得这玩意喝起来像是中药，还是加了奶的中药，也不知道陈德兴怎么喝得下去？看来明洲运来的东西也不都是好的。这可可豆远远就比不上蕃薯、土豆和辣椒。

这些日子，陈德兴还让人在葛岭离宫里面试种起了蕃薯、土豆、辣椒还有玉米。还让明洲回来的探险队员介绍了蕃薯和土豆颇高的产量——虽然不能和后世动辄几吨的亩产量（年）相比，但是比起这个时代的稻米、小麦、

高粱和粟米，蕃薯和土豆绝对能算高产农作物。一旦推广，仿佛能为华夏之民提供充足的粮食。所以这两种作物是极受重视的，在陈淮清这位大儒来看，蕃薯和土豆才是从明洲得到的所有东西中最宝贵的。毕竟民以食为天嘛！

陈德兴这时候又开口说话了，是对杨婆儿说的，“婆儿，小墨娘子怎么样了？病好点了吗？”

“托圣人的福，已经好些了。”杨婆儿摇摇头道。“其实也不是什么大病，就是伤风，也不知怎么会恁般厉害，这小墨娘子瞧着也算体壮，怎一个伤风就扛不住了。”

小墨娘子当然不是墨影娘，她名叫墨丽卡，就是那个被周小七带回来的阿兹特克少女，被陈德兴留在宫中负责制作巧克力饮料。不过前段时间却得了感冒，病得很重，都有些奄奄一息了。

另外，和她一块儿从明洲过来的印第安人，现在已经有三分之二病倒了，其中还病死了几个！大明海军定海镇守府一度以为军营里面闹瘟疫了，下达了“防疫令”，最后却发现病倒的都是印第安人，而且都不是什么大病，就是伤风——其实就是一场流行性感冒。幸好这些印第安八旗兵都住在军营里面，没有接触到天花病毒，否则这些印第安人这会儿已经死的差不多了！

印第安人大面积病倒的消息，陈淮清也知道，现在又听说小墨娘子也病了，便微微皱眉道：“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明洲之人不服华夏水土，华夏之民若是远行万里，只怕也会病倒一片吧……”

陈德兴抬眼看了陈淮清一眼，老头子一脸的忧虑，不知道是不是担心在印度染上什么病死掉……老头子现在的日子可好过呢，怎么舍得早死？

陈德兴却只是微微摇头，道：“水土是有的，但也不是什么一方水土一方人……这些印第安人在咱们这里病倒，是因为咱们这里的病，在他们那儿是没有的。若是这些病传到了明洲，明洲的印第安人同样会大批大批的病倒甚至是病死！”

他又抿了一口巧克力茶，语气平静地说，“所以咱们不能贸然往外移民，得小心谨慎，先搞清楚人家的地面上有什么病是咱们这里没有的，又该如何医治，如何防病，然后才能大规模的派人出去。”

他还有一半话没说，就是这病……同样是大明帝国征服世界的工具！

第681章去教化天竺吧

历史上美洲的印第安人是怎么死掉八成九成的，陈德兴当然知道。这细菌病毒杀起人来，有时候比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的厉害多了！虽然陈德兴在这个时代算是比较善良的，但是他也没有多事到去阻止瘟疫的爆发。

实际上，他也没这本事，他的前世不过是个海员。只知道一些基本的卫生和防疫知识，也就是怎么隔离、怎么消毒、怎么包扎伤口、怎么照顾伤病、怎么急救等等。都是在海运学院念书时学来的东西，现在他已经将这些东西写成了书本，作为天道书院和陆、海军军校的教材了。

另外，某些在这个时代来说已经非常超前的军队医疗和防疫制度，也在明军中逐步推行。明军的陆、海军中，现在已经有了相当专业的医官和医疗队——他们并不是普通郎中，不会把脉开方子，只会处理外伤伤口和防治传染病。

一些最优秀的医官还被挑选出来，组成了天道书院医士院，除了负责教学就是从事各种医学研究。其中的重点就是各种传染病的研究，在舟山的明洲印第安人集体染病之后，明都天道书院医士院就立即派出了不少医士南下进行了研究。最后发现仅仅是伤风。而区区伤风，居然会击倒那么多青壮年，这事儿让天道书院的医士们都大吃了一惊。

在进行了一番研究之后，关于印第安人体质孱弱，非常容易染病的报告，也立即送到了陈德兴的案头……

陈德兴当然知道这份报告的分析完全是胡扯，印度安人的身体并不差，而是明洲大陆实在太“干净”了，没有旧世界那么多可怕的病毒细菌，因此印第安人对许多旧世界的病毒细菌没有什么抵抗力。

现在旧世界已经发现了新大陆，而且还在新大陆发现了巨量的黄金、白银。在可以想象的年月中，海量的移民将会涌向那里，带去各种各样可怕的病毒和细菌。

印第安人的灭顶之灾是不可避免的！而陈德兴现在要考虑的，仅仅只是如何利用这场灭顶之灾进一步确立天道教在明洲的统治地位。

不过这种打算，是没有必要和陈淮清说的。因为明洲和陈淮清没有关系，那里未来前途无限，如今只有无尽的荒凉，只有少数地盘有文明存在，而且都非常弱小，很容易对付。

这意味着征服明洲非常容易，并不需要太强大的武力。历史上，最先征服美洲西班牙、葡萄牙这号原本在欧洲都排不上号的小国——在发现新大陆之前，两国都不是强国，特别是西班牙，连哥伦布用来探索新大陆的几艘小破船都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凑出来的。西班牙女王伊莎贝拉一世为此把自己的一顶皇冠都卖掉了。

陈德兴的大明帝国和欧洲的“两牙”相比，实在是强大太多了！所以征服明洲毫无困难。

因此这块几乎可以算“天选之国”的大陆，陈德兴预备留给自己的儿子和功臣们——他们都没有强大的势力，需要大明朝廷的扶植才有可能在海外建国，因此不宜去拥有强大文明的地方。

而且，明洲这块土地实在太肥，在可以想见的未来，一定会拥有相当多的人口，甚至可能超过大明本土！所以要让大明直辖整个明洲是不现实的，

大明朝廷不可能隔着一个太平洋管那么多的人，所以将那里分封给儿子和功臣是最理想的选择。

当然，大明帝国还是会在明洲大陆拥有几块重要的总督区，作为帝国在明洲的大据点。

而在南番群岛以南的另外一块土地辽阔，资源丰富，但是不宜农耕和畜牧的大陆——大洋洲（大洋洲的土地贫瘠，降雨又不规律，完全不能和明洲相比），则因为无法养活太多的人口（如果不借助现代农业技术，澳大利亚能够承载的人口也就是几百万），完全不具备对抗大明帝国的能力。因此将作为总督区成为大明帝国的后院存在，那里丰富的煤、铁、铀等关键资源，将会在遥远的未来替大明帝国的持续发展和强大而服务。

而像陈淮清这号有谋略，有实力，有手腕的老狐狸，当然要派去征服比较发达富裕和难搞的地盘了。

陈德兴轻轻转动着手中的茶盏，将话题从传染病上引开了。

“大人，现在江南大致已经平定。琳儿还从洪都送来消息，赵昀已经答应来临安养老。如此江西、江东、浙西、浙东、福建、淮东等六省之地很快就会安定。广东、广西、湖南三省，不出数月，也当可由大明朝廷治理了。”

陈德兴在南方的省份划定大致上沿用了宋朝的“路”。一路便是一省，因此就有了江东省、浙西省、浙东身、淮东省这样后世没有的省份。

根据大明内阁和四军部商讨后制定的方案。原属于宋国的地盘，包括藩镇领地则会被划分为福建、两江、两浙、两淮、两湖（京西路将会和荆湖北路合并为湖北省）、四川（以重庆为中心的东川省，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川省，以汉中为中心的北川省，以遵义为中心的南川省）等十三个省。

另外，大明还会实行南北二京制，将以燕京府为北京，以扬州和镇江府合并为南京，正式的名称是江都府——南京这下要搬家了！不过综合地形、经济和民心等诸多因素，江都府的确比建康府更适合成为陈明帝国的南京。

一来，江都府位于大运河和长江的交汇处，距离长江入海口也非常近。在唐朝和北宋时代，就是东南的经济中心。到了后世的明清两朝，又因为盐漕二务而再度兴起。如果陈德兴肯投入一定的财力、物力发展江都府，完全可能将之变成东南地区乃至整个大明的经济中心。

二来，江都府属于江南和淮地的结合部。陈德兴起家的军事集团就是南宋两淮军的一部。在如今的明军中高级军官中，淮人的比例很高，陈德兴自己的籍贯也在淮西的安丰。陈德兴以江都为南京之后，还可以用天道票收购两淮土地（大部分都属于两淮江门，陈德兴、陈淮清父子二人在两淮也有很多土地），再分配给来自淮地的军官士爵，自然可以形成一个拱卫大明朝廷的军事贵族集团。

有了这两大原因，江都府自然就取代建康府成为了陈明帝国统治江南的南京帝都了。

不过江都府的建设也不是朝夕可成的，在江都建设完成之前，陈德兴还会以临安为陪都治理江南之地。

而要治理好江南的关键，在陈德兴看来无非就是“迁义门，封军户，兴工商”三点。

只有把统治江南三百年的科举义门拆散并且大量迁徙，同时将他们的土地分配给拥护陈明的士爵和军户，江南安稳才有了保障，原本被义门固定在

土地上的江南佃户们才能获得自由——饿死、冻死、流离失所的自由！但这是小农经济走向资本主义的必由之路！资本主义当然是邪恶的，凶残的，贪婪的，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对于佃户们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情……

而我们老奸巨猾的陈淮清，则是“迁义门”政策的关键。

陈德兴淡淡地道：“江南诸省，素来是宋主和士大夫所共治，江南想要长治久安，那些士大夫豪门子弟还是要尽快离开为好！”

陈淮清轻轻一叹，他的看法其实和陈德兴相反——有了这些豪门巨室，江南才会安稳。而让这些豪门巨室的子弟弃武从文，在文章经典中耗费一生光阴，更是文治天下的诀窍所在……可惜那么好的法子在华夏不能用了，只能用来安定天竺了。

等到了天竺，一定要实行科举，至少要在什么高等种姓的人当中推广儒学，实行科举取士——要当官，就得读孔孟，考科举！同时当然还要大兴佛教。只要天竺的上等人都成了儒生，下等人都信了佛陀，天竺又怎么会不安定呢？

“老臣会尽快开始天竺征伐的。”想到这里，陈淮清捋着胡子说道。

“不用那么急，”陈德兴却挥了挥手，“天竺是大国距离又远，必须稳扎稳打，不能急的。”

他顿了一下，又道：“征伐天竺必走海路，由麻六甲往西。必须在麻六甲附近弄个落脚点，还得是肥沃富饶之土，这样才能供应那么多人的粮食。南洋舰队的意见，是先夺取爪哇岛，再以爪哇为跳板西征天竺！”

爪哇岛大概是全世界土地最肥沃的地盘，和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不相上下。

“先取爪哇？”陈淮清知道爪哇在什么地方，他思索着问，“那爪哇拿下来后给谁？”

陈德兴一笑，这个问题该问南北各路军阀谁想去。他刚想说话，杨婆儿又满脸喜色地走了进来，冲着陈德兴盈盈一拜，“恭喜圣人，漠北传来消息，明妃娘娘已经和海都汗一起到达和林，海都汗皈依了天道教，而且还率部夺取了大蒙古国的首都和林！”

第682章海都监国

大明天道元年六月，和林城。

这座塞上名都，是不可一世的大蒙古国公认的首都。在历史上的13世纪中后期，随着大蒙古国的扩张和征服。这里几乎成为了世界的中心。任何胆不服从和林之主的国家和人民，都得准备着面临全世界最可怕的军队和惩罚。

而蒙古军队的征服和胜利，给这座城市带来的不仅是威望和权力。还有数之不尽的财富和奴工。这些奴工自然是来自被蒙古大军毁灭和征服的文明——这些文明中不愿意屈服的战士、农民、商人和知识分子在蒙古人看来都是“与国无用”的，往往遭到灭绝性的屠杀。

而那些有一技之长的工匠，则大多“幸运”的保住性命，成为蒙古的奴工。他们被捉回草原，世世代代成为匠户……如果他们还有机会留下后代的话！

这些为蒙古人终身劳作的奴工，有的来自两河流域的撒马耳干、不花剌、玉龙杰赤，有的来自波斯的桃里寺（大不里士），有的来自大食的巴格达和大马士革，还有些来自斡罗斯的城邦，当然……和林城中最多的奴工是来自中原的汉人！

汉人奴工是这座城市中最低等的存在，几乎没有任何出人头地的机会，他们比不上色目人，可以由奴隶一步步晋升成为大蒙古国的臣子——在中原做官的二等色目，大多都是由蒙古贵人的奴隶晋升而来的。历史上著名的元朝宰相阿合马就是察必皇后（忽必烈的皇后）的陪嫁奴隶。

但是汉人奴工绝对没有上升的机会，因为蒙古人的汉人臣仆不是汉侯就是儒生，汉人奴工是没有机会的。他们是和林最低等的存在，只能用勤奋的劳动换取生活必须的资源，似乎永远也没有出头之日。

蒙古大军征伐四方所使用的大部分武器，都出自他们的双手。蒙古贵人们身上的华服和饰品，大多是汉人能工巧匠的杰作。蒙古人日常使用的各种器皿，如果不是从中原运过来，那一定就是这些汉人工匠打造出来的。甚至这座在草原上可以说是绝无仅有的辉煌壮丽的和林城本身，也是汉人工匠们一砖一瓦打造出来的。

只要看看这座草原名城的外观，就知道有多少汉人在此地幸苦劳作了。

和林城完全是汉式的，四方形的城墙，飞檐斗拱的城楼，亭台楼阁的宫殿和豪宅，还有笔直开阔的街道。仿佛就是一座中原大城，孤零零的伫立在辽阔无边的大草原上。

只有和林城内那些蒙古贵人的豪宅之内的一顶顶白色的蒙古包，才提醒人们这里是一座蒙古的城市。

夏天是和林城还有整个蒙古草原最好的季节，哪怕大蒙古国如今已是山河日下，但是和林城的夏季仍然喧嚣而嘈杂。来自草原各个部落的商队，都汇集于此。一队队的骆驼，一队队的车马不断穿城而过。将毛皮、牲口、茶叶、熟铁、食盐、香料、丝绸布匹都运到了这里。

不过运来的这些好东西比之以往却少了许多，特别是来自中原的茶叶、熟铁、食盐、丝绸布匹和香料减少了起码七八成。而且价格上涨了足足几倍！

这似乎是理所当然的，毕竟大蒙古已经失去了中原！薛禅汗忽必烈的一连串败报早就传到了和林，消息坏到了无以附加的地步。蒙古的中央兀鲁斯和东道四个兀鲁斯合力，几乎动员出二十多万引弓带甲的勇士，这样的兵力放在成吉思汗的时代，完全可以踏平整个世界，但是在忽必烈手中，却一而再，再而三的失败！两年之内损失了差不多十万蒙古人，让蒙古草原上的每一个千户都失去了上千名最好的勇士，最后还灰溜溜的让人赶出了中原！

当一连串失败的消息传到草原后，几乎所有的蒙古人都对忽必烈失望透顶！如果忽必烈不是带着最忠心于他的漠南蒙古部落逃亡西域，而是回到和林的话，恐怕用不着陈德兴派兵来讨伐，他就会被愤怒的蒙古贵人们杀死。

因此，当海都率领的大军和部落自西方而来的时候。草原上属于中央兀鲁斯和拖雷兀鲁斯的蒙古部落，没有一个进行了抵抗。和林城更是张开大门，欢迎这位窝阔台大汗的嫡孙成为它的主人。

那个时候，草原上所有的蒙古贵族都寄希望于海都，幻想他是什么成吉思汗再世，可以带领蒙古人再一次征服中原的花花世界。

可是随后发生的事情，却让和林的贵人们大失所望。入主和林的海都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居然信奉的天道教——这是南面汉人的宗教，那位打败了忽必烈夺取中原的陈德兴，就是天道教的教主！海都居然信奉了敌人的宗教！

而且皈依的不仅是海都一人，跟随海都迁徙来的所有蒙古人和汉人，都自称是“天道徒”。刚一到和林，就将原来属于忽必烈的一所豪华宅院改造成了天道观，还弄了个通天球在上面漂着忽悠人。还派出许多道人满城散发什么《太一光明经》要拉人入道。

而这位海都汗居然还在草原各大千户之长的会议上提出，要让草原上所有的蒙古人都皈依天道教！

要让天道教代替萨满教和喇嘛教，成为蒙古人的国教！

这样的“投降路线”毫无疑问遭到了和林的蒙古贵族和草原各千户之长的一致反对。初来乍到的海都，也只得作罢，蒙古草原毕竟是拖雷系和中央兀鲁斯的地盘，窝阔台一系出身的海都在这里可没有太大的影响力。这里的蒙古贵族可不会像窝阔台系的千户、百户们你们听话。

可是到了六月份，当草原上的最好季节来临的时候。统治和林的海都汗再一次做出了让蒙古贵人们感到诧异的决定。

海都要释放和林城内所有的汉人奴工，给予他们平民身份，而且还命令所有的草原千户将他们的汉人牧奴送到和林。

……

“海都兄长，您是不是在西方呆的太久，忘记我们是蒙古人了吗？我们蒙古人是长生天的宠儿，是草原上的雄鹰，是普天下最勇敢的战士。只要我们亮出弯刀和弓箭，我们就是草原的主人，我们就将任何敢于北犯的敌人打得落花流水。所以我们不需要害怕汉人，更不需要去讨好南方的陈皇帝！我们应该向南方柔弱的汉人展现出足够的强硬，如果他们不肯乖乖地奉上丝绸、茶叶、香料、盐、瓷器和任何我们想要的东西，我们就自己去拿！”

和林城中辉煌富丽的宫殿中，海都汗正耐着性子在听几个和林这里的贵人说胡话。

这是他每天的必修课，因为他不是以敌人的身份攻入和林的，而是以蒙古法统的维护者的身份进入和林的，所以他现在并不是和林和草原的君主，

而是大蒙古国理论上的监国。

大蒙古国原来也是有法统的，忽必烈则是个不合法统的伪汗。所以海都占领和林后立即废除了忽必烈的汗位（理论上，忽必烈现在连伪汗都不是了），然后以监国的名义管理草原，筹备库里台大会。所以必须耐着性子听和林这里的蒙古国高官显贵们说废话，而不能把他们统统关进监狱。

而现在正在废话的人叫勃儿只斤·阿速台，是蒙哥汗的儿子。在蒙哥死后支持阿里不哥，在阿里不哥被忽必烈做掉以后则返回和林享清福，没有参与和陈德兴的连场恶战，所以也不大知道厉害。

不过海都却非常清楚陈德兴有多厉害。因为他刚刚得到了三河之地传来的消息，忽必烈在忽章河畔大败阿鲁忽，现在已经是三河之主了！

而被忽必烈打败的阿鲁忽昔日则压得整个窝阔台系喘不过气来——陈德兴比忽必烈厉害，而忽必烈又比阿鲁忽厉害，阿鲁忽则比海都厉害……这么一比较，海都当然知道自己这点实力在陈德兴面前根本不够瞧的。

想去南方汉地抢东西那是做梦！想要在和林维持局面，就只有两条路，一是大家一起吃苦，就像成吉思汗崛起前的蒙古人一样生活；二是去讨好陈德兴……当然，必须要掌握好分寸，向大明称臣是不行的，因为他现在是大蒙古国的监国，是代表整个大蒙古国的。所以海都现在能做的就是入天道教和释放和林的汉人奴隶。前者不过是宗教信仰，应该不算什么。后者在海都看来也算不了什么，因为蒙古已经没有办法从汉地得到大量原材料供应了，没有原料，和林的工匠又能干什么呢？养着这些人又有什么意义呢？

还不如放了这些汉人奴隶去向大明示好，换取大明的支援，这样他就能打败忽必烈得到三河之地。到时候就能登上蒙古大汗的宝座，就能重整大蒙古国，然后再领导一个团结一致的蒙古，去和陈德兴的大明一较高低了……

第683章假装相信

“阿速台！”海都低沉而威严的嗓音，如闷雷般滚过了大殿，把满嘴胡话的阿速台吓了一跳。“既然汉人那么柔弱，那你的父亲又是怎么死的？你为什么不带着你的兵南下去抢东西，去替蒙哥大汗复仇，而是呆在和林说这些废话呢？”

听了海都的话，和林这里的蒙古国大臣阿兰答儿、浑都海、哈剌不花、合剌察儿、脱里赤等人都面面相觑。他们当然想带兵南下去抢东西……今年运到和林的好东西比忽必烈丢失中原前少了足足八成，而且全都要花钱购买，价钱又贵得要死。家里面的女人们都在抱怨钱不够花了！

可是忽必烈为了在中原和陈德兴决战，已经从各个千户大量抽调壮丁，而且被抽走的壮丁几乎没有人返回草原——不是已经战死，就是仍然跟随忽必烈在作战。现在草原上的各个千户都缺少足够的青壮年，连放牧的人手都不够，还这么抽调人手从军？

再说了，蒙古人从军都是由各个千户提供装备和马匹的。各个千户都已经把最好的装备和战马给了出征的将士，现在没有哪个千户还能凑出足够的皮甲和顽羊角弓了——制作一副好甲，一张好弓可都的很费功夫，同样也很费钱的。

壮丁不足，装备不足，就算勉强凑出军队，南下也是送死。好在海都的窝阔台系看着还有点实力。哈剌不花和合剌察儿交换了一下眼色，两人都是蒙古宗王，其中合剌察儿还是术赤系的王爷，是金帐汗国在和林的代表——当然，这不等于他和金帐汗别儿哥是一路人，事实上他是拔都派来和林的。

合剌察儿站起身道：“监国，您手中不是还有两万勇士吗？现在草原上至少还能凑出两万勇士……有了四万勇士，咱们总能洗掠一番燕云之地吧？听说，汉人的皇帝陈德兴已经率领大军南下去灭宋国了。燕云之地应该非常空虚。”

对于金帐汗国的宗王，海都必须得客气一些，他勉强一笑，耐着性子解释道：“合剌察儿兄弟，我们现在无法确定南面的汉人皇帝在燕云之地留下了多少军队。因为我们很难得到燕云之地的准确情报，漠南草原东部已经被明军的八旗兵完全封锁，我们的勇士根本无法通过。

而这些八旗兵据我所知，都是最好的骑兵，他们都是被大明收服辽东、辽西和辽中的山野游猎之民，弓马之术不在蒙古之下。而且拥有坚固的钢甲，锋利的钢刀和威力巨大的角弓，还拥有一些火器，我们的勇士不是他们的对手。”

陈德兴并没有八旗兵带去伐宋，这支和士爵兵一同成长起来的骑兵军团，现在也已经完全实现了钢甲化，其中大部分的八旗兵也都取得了汉人士爵的地位，不是什么旗人了。只有在陈德兴登基之后才入伍的辽中、辽北的野生鞑子以及一部分由旗奴（有些旗奴甚至是蒙古人）入伍的八旗兵，还是旗人身份。

经过扩充的八旗兵的总兵力已经达到了六万，足够控制漠南草原和大兴安岭一线。让蒙古草原上的蒙古部落无法南下，也无法东进，只能被困在蒙古草原之上。

随着天气的转暖，驻防在漠南草原和大兴安岭的八旗兵甚至还频频出

击，入侵草原，掠夺旗奴和牛羊马匹，许多在东蒙古地区游牧的部落，都不得不西迁避风头了。

在这种情况之下，草原上的蒙古人幻想再出一个成吉思汗这样的英雄，带领他们去恢复往昔的富庶生活也就不足为奇了。可惜海都没有成吉思汗的本事，而且面对新兴的大明世界帝国，就是成吉思汗复生也一样没辙。

好在海都对当下的形势还是看得很清楚的，或者说他知道自己的两万勇士来之不易，不能随便折损了。否则他非但当不了蒙古大汗，连如今的监国地位也会立即不保，最好的下场就是去萨莱当金帐汗的食客。

而陈明的杀伤力实在太大，崛起至今，打死的蒙古勇士少说都有二十万了。

这个对手可不好惹，一不小心就会输光老本的！

不过，海都现在也得把草原上那些在陈德兴手上吃了大苦的蒙古千户忽悠好了。否则他的监国一样做不下去，在蒙古草原上也很难立足。

想到这儿，海都的脸上已经堆起了奸笑——这个表情他可对着铜镜练了很久，直到看上去仿佛是个老奸巨猾的老狐狸。

几声冷笑之后，看着像个老狐狸，实际上也很狡猾的海都沉默良久，再次开口了，“阿速台、哈剌不花、合剌察儿，我的兄弟们，我知道整个草原都在期待我海都成为第二个成吉思汗！实际上，这也是我的目标，我现在正在追寻大汗的足迹，做他曾经做过的事情。”

大殿内的蒙古宗王和贵人们这下都来了精神，数十道目光灼灼地看着海都。

海都迎着众人的目光，侃侃而道：“我们大蒙古崛起太久了，大家已经忘记了我们的祖先也曾经弱小，哪怕是伟大的成吉思汗也不是生来就拥有天下无敌的蒙古大军的。在大汗弱小的时候，他曾经认王罕为父，同扎木合结为安答，还曾经向女真人的金国臣服……”他目光炯炯地扫视着殿中的诸人，声音陡然提高，“你们是不是觉得大汗这样做是因为胆怯和懦弱？”

“当然不是！”阿速台大声嚷道，“王罕、扎木合还有金国，最后都被大汗踩在脚下了！大汗暂时向他们低头，只是为了积蓄力量以便一举将他们打败！”

“是吗？”海都目光如电，射向阿速台的双眼，“阿速台兄弟，你认为我海都现在有力量一举打败陈德兴吗？靠我的两万勇士和草原各部的两万勇士，一共四万大军，就能强过忽必烈的二十万大军？”

“这……”阿速台一时无语。

海都当然没有力量一举击败陈德兴，哪怕他真的当上了蒙古大汗，集合起整个大蒙古国的兵力，恐怕也很难击败陈德兴。

“如果，陈德兴现在派出他的八旗兵深入草原，杀人减丁，咱们能抵挡住吗？”

海都的这句话好像一把锤子，敲打着每一个人的心尖。

杀人减丁是女真人治理草原的政策。最早开始于有小尧舜之称的完颜雍，这位金国历史上有数的“仁君”在想方设法缓和金国内部民族矛盾，并且和南宋和好的同时，却敏锐地觉察到了金国潜在的最大威胁——北方草原上的蛮族。他的应对之法就是每隔三年就派出军队去草原杀人，凡是金兵所到之处，都是尸骨积山，帐篷烧毁，牛羊抢走，一片惨象。

同样的政策，陈德兴也有可能采取！

而且陈德兴的明军远远比女真人的金兵强大。金兵再怎么强，和草原上的勇士是不存在代差的。而明军已经是领先于蒙古军一个时代的军队了，虽然还没有达到后世欧洲线列步兵的程度，但是已经不亚于16世纪时大规模装备板甲、长枪和大炮的欧洲军队了，只是没有装备火枪。而草原上的蒙古勇士还完全停留在冷兵器时代，甚至连冷兵器都造得不好，连皮甲和角弓都凑不齐。

陈德兴要用杀人减丁法扫荡草原，海都他们能做的就只有带领部落东躲西藏了。可是游牧部落虽然能躲能跑，但还是要逐水草而居。而那些水草肥美之地，一定会成为明军扫荡的重中之重。

如果蒙古人不能在水草肥美之地放牧，自然也就无力养活太多的人口，勇士的数量自然就少了。

“海都兄弟，依着你的意思，我们难道也要向陈德兴称臣，认他做父吗？”阿速台心有不甘地问。他的父亲是被陈德兴打死的，在所有的蒙古宗王之中，他和忽必烈肯定是最憎恨陈德兴的人。

“倒不必称臣认父，”海都看着阿速台，“只需要信天道教，释放草原上的汉人奴隶就行了。”他停顿了一下，“其实这对咱们蒙古人没有什么损失，那些汉人奴隶大多不会放牧，他们都是替咱们打造兵器甲胄和盖房子的工匠。可要打造兵器甲胄衣服光有工匠不行，还得有铁有钢有丝绸布匹，可是蒙古草原上有钢铁吗？有丝绸布匹吗？根本没有。过去都是靠从汉地输入铁料丝绸，现在汉地的东西来不了，这些工奴什么都做不了，不是在白吃咱们的东西么？

至于盖房子……咱们是蒙古人，有帐篷就行了，住什么宫殿啊？而且和林这里已经有很多宫殿宅邸了，不需要再盖了，盖了也没有人住啊。所以这些汉人工奴没有什么用，还是放掉算了。”

“那天道教呢？”阿速台追问。汉人奴工现在的确没有什么用，留着也是白吃饭。可是入天道教却有点难以接受。

海都却哈哈大笑起来，“入个教而已……阿速台，你也太老实了吧？又不是要你真的信，假装一下还不会吗？”

第684章金减丁，明入道

和林天道观内，宝音穿着宽大的白色道袍，将惹火的身材遮掩起来，端正地跪坐在蒲团上面，背后是巨大的太一神牌位。单看她宝相庄严的神情，还真有几分得道神棍的样子。

“宝音，你什么时候去燕京？”一个轻柔的女声在发问。

宝音答道：“还要等上一段时间，等天道宫派出的蒙古大教方主持抵达和林，我就能回去了。”她顿了下，又道：“索菲亚，你也和我一块儿回燕京吧，那里可比和林热闹多了，气候也好，冬天没有那么冷。”

“去燕京？”那女声突然一阵轻笑，“都已经一大把年纪了，年老色衰，去哪儿都没有人要了。”

宝音苦笑着看了眼正在和她说话的女人，这女人有些慵懒地盘腿坐在她的对面，虽然坐着，但是仍然能看出她的身材高挑丰顺，眼眸是淡蓝的色泽，鼻梁挺直，五官精致，眉毛弯曲。但是她眼角已经浮出细密的皱纹，皮肤虽然还是牛乳般洁白，可是已显出了松弛，就像盛开的花朵开始枯萎，即将在暮色中凋零。

这的确是个上了点年纪的女人，看她的长相和宝音有些相似，年轻的时候一定是个出色的美人，多半比宝音更加漂亮。只不过现在她的年纪至少有四十多岁，再怎么精心打扮，都没有办法遮住岁月在她的身上脸上留下的痕迹了。

这个女人名叫索菲亚·斯维亚托斯卡雅·留里克，是贵由大汗早年随拔都西征时得到的一件战利品，是某个罗斯大公的女儿。留里克的姓氏来自罗斯王族，听着蛮高贵的，不过在当时的罗斯诸国中遍地都是，在蒙古入侵之后更是不值什么钱。

而索菲亚自是不幸的！用她自己话说就是个卑贱无耻的人尽可夫的娼妇，为了活命而委身给了杀死自己父母兄弟的敌人！就是贵由汗，她还替贵由生了个女儿，便是宝音特穆尔。

在贵由死后她又委身给了继任的大汗蒙哥，保住了自己和女儿。在蒙哥死后，她又试图勾引阿里不哥，不过阿里不哥上了她以后并没有把她纳入后宫，而是将她送去了海押立让海都照顾她。不用说，她到了海押立后又勾搭上了海都，不过海都玩了她几次后就没有什么兴趣了。

好在索菲亚也不在乎，海都不把她收入后宫，她正好可以过自由而放荡的生活。海押立不缺男人，索菲亚自然也不会独守帐幕。

就在这时，本来已经被宣布死亡的宝音居然活着到了海押立……

“索菲亚，还是跟我回汉地吧。”宝音微微摇头，显然她这几年受到了汉文化的影响，对索菲亚的放荡生活很有些看不过去了。而且，宝音仍旧没有放弃“点化”母亲入道的努力。因为海都的支持，她在蒙古人中的传教布道非常成功，光是登记在籍的蒙古天道徒的数量，就已经超过了五万人！其中还有不少人是千户官和百户官这样的大人物。

可是宝音却偏偏没有办法让自己的母亲相信太一神。生活放荡的索菲亚是一个虔诚的正教徒，信仰基督，每天都会在十字架前为自己的放荡而忏悔。

“可以考虑，不过我有个条件……”索菲亚换了个舒服点的姿势，几乎已

经半卧在一张柔软的毛毯上了。“宝音，我们互不干涉，包括宗教和私生活。怎么样？”

“在燕京，你最好检点一些。”宝音特穆尔皱着眉头，看了看自己风韵犹存的老娘。“另外，您最好皈依天道，哪怕是假装的也好！”

“假装？”索菲亚眨了眨美眸，“还可以这样？呃，宝音，这就是你的宗教观吗？你自己真的相信太一神，相信明王降世吗？”

“我当然相信！”宝音很肯定地点头，“但我也不是一开始就真信的。”

宝音跟随陈德兴的时候还没有天道教呢，而且天道教的教义是一步步完善严谨起来的，各种“神迹”也有一个逐步彰显的过程。宝音又是和陈德兴同床共枕的女人，当然知道自己的枕边人是肉骨凡胎。所以刚刚入道皈依的时候，不过是为了讨好陈德兴。

但是信教这事儿，是个逐渐洗脑的过程，久假成真，信着信着往往就会迷进去。如果一代人不着迷，那么两代、三代、四代就会变成真正的信徒了。

“好吧，我可以假装一下。”索菲亚只是轻轻点头，“为了讨好那位中国皇帝，就假装一下吧……不过我是不会真的入道的，就和你的那位海都堂兄一样！”

宝音之所以会那么容易被陈大神棍迷惑，当然也是有原因的。宝音是个涉世未深的女孩子，之前并没有什么坚定的信仰——贵由、蒙哥时代的蒙古宫廷在宗教信仰方面非常混乱。传统的萨满教式微，而基督教、喇嘛教道教和天方教则互相争斗，所以没有确立什么国教。宝音也就没有被从小洗脑洗成某教的信徒。而她的母亲索菲亚则是从娃娃抓起的基督徒，当然不会轻易改宗，就是表面上改了，内心也仍然是基督徒。

至于海都，他虽然也没有什么坚定的宗教信仰，但是当君王的人岂是那么容易忽悠的？对他而言，什么神能给他带来利益，他就会相信什么神。他入天道教，完全是为了利益。

如果天道教不能给他带去相应的利益，他随时都会翻脸。就在索菲亚和宝音母女聊着宗教信仰问题的时候。海都也正在赶往和林天道观的途中。

今天的会议上，海都总算取得了成功——成功说服了和林的贵人们假装相信天道教……如果大明能够开放互市，放开南芬钢和火药的出口，允许蒙古部落到东蒙古草原和漠南草原过冬的话。

这三个要求是海都磨了半天嘴皮子才和几个宗王、贵人们谈下来的——和林的蒙古贵人中可不乏糊涂蛋，都到了这个地步，还有人想要陈德兴给多少多少的岁币呢！他们以为陈德兴是宋朝的皇帝吗？

想到宋朝皇帝，海都就有点埋怨自己的祖父窝阔台——宋朝皇帝要河南之地就给他吧，让宋朝每年给个几十万上百万的岁币不就好了。何苦没完没了的打仗？结果打出了陈德兴这么个怪物！如果不打这几十年的蒙宋战争，陈德兴这会儿多半还在读书考科举呢！

海都想到这些，就是一声长叹。一个骑马走在他身边的小姑娘突然听到了他的叹息，好奇地转过头，眨着一双在蒙古人中算是很大的大眼睛就问：“父亲，您因何叹息？是因为舍不得让女儿去中原吗？”

这个女孩子名叫忽秃伦，今年只有六岁，却是海都最喜爱的孩子，总被他带在身边。宝音知道海都宠爱忽秃伦后，就提出要收忽秃伦为弟子，将她

带去中原——要被宝音带去中原的当然不止忽秃伦一人，海都麾下所有的千户都必须交出至少一名未成年的子女，跟着宝音去中原求学。

他们是事实上的人质，也是天道教在蒙古传播的重要棋子——宗教信仰需要从娃娃抓起！海都、索菲亚这样的中年人，你再怎么忽悠顶多就是个浅信。

而这些蒙古贵族少年一旦入道，经过十年八年的持续洗脑，就会变成虔诚的信徒。等到他们长大以后回到草原，就会成为天道教最得力的传道人。

到时候，就是天道教在蒙古真正大兴的时候了！

由于宝音并没有索要各家的嫡子——蒙古人的继承法，只有嫡子才有资格继承家业——因此海都和他麾下的千户，包括蒙古本土的千户，全都同意了这个条件。有不少千户还非常乐意送出自己的庶出子女，宝音只要一个，他们却打算送出一窝……在失去了中原后，蒙古草原上的千户都成了穷光蛋，根本没有足够的财力维持一大家子的奢侈生活。特别是这些庶出的子女总要长大，他们虽然没有继承权，但是当爹的还是得替他们找出路，准备嫁娶之资。

这可实在不是一笔小数目，如果能让他们加入天道教成为一名道人，或者在富裕的大明朝廷和军队中谋到一个职位，可就能省下一大笔开销！

而海都其实也有类似的心思，他知道天道教中有两位女天道使，自然期望自己的女儿成为第三位女天道使——将来再扶植她出掌蒙古大教方，这样就能将蒙古的天道教势力控制在自己手中了。

他宠溺地看着女儿，微微一笑，道："忽秃伦，我的掌上明珠，你到了燕京一定要听宝音姑姑的话，她一定会好好照顾你的。你还有认真学习汉语、蒙语、突厥语和天道教的经典，将来当一个天道教道姑好吗？"

忽秃伦嗯了一声，重重点头，"女儿能在燕京见到神仙吗？女儿听说汉人现在的皇帝是圣人，是神仙下凡，女儿能见到他吗？"

海都笑了笑，半开玩笑地道："能，当然能见到。说不定他还会收你当徒弟，传你仙法呢！"

第685章苛政猛于忽

就在蒙古草原上的海都假装相信天道教，还准备把他的宝贝女儿忽秃伦送去燕京学道的时候。刘孝元正在忽毡，就是那座位于费尔干纳盆地入口处的城市，这里现在是“忽必烈的”大蒙古国的首都。

忽毡是中亚的著名古城，始建于波斯帝国时期，是波斯帝国的北方重镇，也是丝绸之路上的名城，在之后的一千几百年间，这里一直都是中亚地区的重镇，城市之中商业发达，周边则是富饶的农耕区。哪怕经过了蒙古人的摧残，忽毡城和附近的费尔干纳盆地，仍然是两河流域最富庶和农业最发达的地区。

忽毡的城市是阿拉伯帝国的遗物，气魄恢宏，单论面积不逊于燕京城，而且人口也不在燕京之下，城中居民，多达十万。城中的建筑都是阿拉伯风格的，拥有许多高大宏伟的天方寺，也有装饰精美的宫殿和豪宅。

不过比起忽毡的鼎盛时代，现在的城市还是显得有些空旷，城内还有大片被废弃的住宅区，显得地广人稀。路上往来的多是白人特征非常明显的色目人。和后世中亚人种差别很大！因为蒙古人统治这里只有四十年，而且驻防中亚的蒙古人并不多，虽然不懈努力实行“成吉思汗民族融合法”，但还是不足以达成人种替换。

看到蒙古人或汉人士兵走在街道上，忽毡的色目人都会在第一时间闪躲到一边，深深地弯腰行礼。看得出这里的天方教徒非常惧怕蒙古人——这里可不是中原，天方教色目人不是什么二等人，而是被蒙古人屠杀了九成，现在还被蒙古人压迫剥削的贱民。

刘孝元那个用“二等汉治西域”的办法看来是很对的，西域的色目不是中原的色目。他们和蒙古人没有共同利益，只有国仇家恨！忽必烈根本不可能和他们“共天下”，他能依靠的除了蒙古人就只有中原追随来的汉人了。

“啪！啪！啪……”

响亮的皮鞭抽打地面的声音，在忽毡城的主要街道上响起。大队大队衣衫褴褛的色目壮丁，在汉军士兵们的押送下正向西城的工地走去。他们是去替大汗修建工地和城墙的——在断事官兼汉军正黄旗都统刘孝元的建议下，忽必烈下旨在他统治的所有大城市中建立“汗城”。

所谓的“汗城”就相当于满清时期的“满城”，就是将各大城市用城墙隔成两半，一半住色目人，一半属于蒙古人和汉人。蒙汉和色目人在大城市中，将会实行隔离政策。基本色目人造反，蒙汉驻军只需封闭汗城，就能保护好他们的家眷，也能从容坚守或调兵镇压。

看着大群的色目民夫一点一点的将分隔城市的城墙垒砌起来。工地上面，担任大蒙古汗八里府（包括忽毡城和费尔干纳盆地）尹兼户部尚书的刘秉忠的眉头却仍然紧紧皱着。

一道城墙并不能给他多少安全感，因为色目人的敌意太浓了，几乎都能用手触摸到了。

“明经，咱们这么做，是不是太过了？”刘秉中拈着胡须，有些担忧，又有些不忍。“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如今咱们对色目人做的事情，若是落在咱们自己身上，可能忍受？”

刘孝元冷笑了一声，道：“这才到哪儿？不过就是杀掉了几个占据大城的

色目王公，驱走了一些色目贵人，然后在城里砌一堵墙而已。”

之前蒙古人都在草原上晃悠，没有建立直接统治，在几座大城市中虽然有些驻军，也派出了达鲁花赤，但是并没有把原来的统治者都废除消灭。仍然让他们管理城市，只需要定时给蒙古人交税就行了。

但是现在，在霸突鲁和刘孝元的主持下，蒙古人开使在两河流域的大城市中建立起直接统治了，原先的色目统治者自然会被镇压。而且每座城市都有“汗城”，自然会有一部分居民被赶出家园——他们大多都是色目贵人，因为“汗城”的位置多半选择在豪宅林立的贵人区。他们的房子好嘛！蒙古贵人和汉八旗当然要抢他们的房子住了。

“这还不够？”刘秉忠吃了一惊，他和姚枢、杨果、商挺、宋子贞、赵良璧、李德辉、赵璧、张文谦、王磐、王鹗这些老资格儒臣现在大多被重用和疏远了，不大参与忽必烈的核心决策，所以不知道忽必烈肚子里的盘算。

现在重用和疏远，同昔日的亲近但不重用正好相反。昔日忽必烈在中原时，一干儒臣都是他幕府潜邸的谋士，替他出谋划策。但是忽必烈却从来不给这些汉人儒臣什么实权。相反，那些出不了什么主意的色目臣子却都能得到实权很大的官职。

可是如今，忽必烈身边的汉人儒臣却都被派了优差，不是当地方大官就是去管钱、管工匠，或是汉八旗各旗的都统参与管理军队。但是却又大多远离了决策层，只有刘孝元一人既掌握大权，又参与机谋，真是炙手可热。

相反，一批原来掌握实权的色目人，如廉希宪、阿里海牙、也黑迭儿、扎马鲁丁、阿合马等人，现在都变成了忽必烈的谋臣，替忽必烈出谋划策，整治两河流域的色目人了。

而这些色目谋臣，也都是大大的忠良，给忽必烈出了不少好主意。

“等到几座大城的汗城竣工，下一步就是跑马圈地。”刘孝元没有隐瞒自己的叔叔，低声说，“汗八里府的地都要圈下来的！撒马耳干、玉龙杰赤、不花剌、那黑沙不的地也都要圈下来，和汗八里府的地一块儿分给蒙古人。”

“哦。”刘秉忠的眉头拧成了一团。

“另外就是初夜权……”刘孝元道，“凡是蒙古人管着的色目佃户家里面娶妻嫁女，都要让蒙古主人先睡。如果色目佃户不愿意，就得交钱买回初夜权。”

“真够缺德的！”刘秉忠心道。蒙古人睡人家黄花闺女小媳妇的事情，在汉地也有。但是蒙古人并不是直接统治汉地，更没有把汉人的土地都分给蒙古贵人。所以这类事情有，但并不普遍。而两河之地就不一样了……

“还有一个就是组建童军。”

“童军？”

刘孝元解释道：“就是征募购买一些十岁左右的男童入行伍，找个绿洲把他们圈起来严格训练，把他们训练成战兵。这是也黑迭儿的主意，据说西边儿的马木鲁克兵就是这么来的。其中有不少马木鲁克人就是从两河之地卖过去的。大汗觉得可以效仿，练个三万五万童军，将来打仗就让他们打头阵。”

刘秉忠心想：“又是个缺德带冒烟的主意，这也黑迭儿怎么这样啊……”

“还有就是大兴释儒了，佛治心，儒治国，还要行佛儒科举，就像大理国一般……”

刘秉忠点点头，只有这条才像话！教化人心才是大道所在！只是所行苛

政还是太多了，光靠教化恐怕难以安定人心，只怕会官逼民反。

刘孝元仿佛知道刘秉忠所想，哈哈笑道：“色目人翻不了天的……再过100年难说，现在不可能。他们已经让蒙古人杀怕了，就如当年的中原汉人一样。想要反……除非有个色目陈德兴！”

“倒也是……”刘秉忠叹了口气，“蒙古人所行之政虽然苛烈，但效果却也不错。”

叔侄两人正聊着的时候，一个怯薛歹突然快步走来，到了刘孝元跟前就是一礼。

“断事官，大汗召见。”

……

刘孝元感到忽必烈宫中的时候，就看见留在汉八里的蒙古重将宗王都济济一堂，每个人脸上都是悲伤中含着喜悦的复杂表情。只有旭烈兀的儿子药木忽儿在放声痛哭，好像死了亲爹一样。

忽必烈端坐在一张天方教风格的胡床上，手中捧着一封书信，脸上也挂着几滴泪水，仿佛很伤心的样子。不过刘孝元看来，这伤心怎么都有点假。

“刘卿，朕的兄弟旭烈兀回到长生天的怀抱中去了。”忽必烈语调哀伤地道。

“怪不得药木忽儿哭成这样，原来是死了亲爹。”刘孝元有些同情地看了这个蒙古宗王一眼——他在忽必烈和阿里不哥的斗争中站错了队。可以有今日的地位，完全是托了旭烈兀这个亲爹的福。现在爹死了，他的好日子也快到头了。

“旭烈兀的继承人是他的长子阿八哈，”忽必烈继续说道，“而阿八哈希望得到朕的册封！”

旭烈兀一死，伊利汗国肯定需要时间进行权力过渡，虽然阿哈八是旭烈兀早就定好的接班人。但是他想要坐稳位置，还是离不开忽必烈的支持。如此，伊利汗国在未来几年，就会和忽必烈站在一起，承认他是全蒙古的大汗了。

“忽必烈还真是走运！”刘孝元心说，“这样一来，他就能放心大胆的集中力量去教训北面的金帐汗了。”

忽必烈顿了下，又道：“刘卿，就由你和药木忽儿一起走一趟，去蔑剌哈兀传旨册封阿八哈为汗。”

第686章瘟疫往明洲去了

“圣人，船已经泊在鄞县了。近卫军已经在周围严密警卫，当可万无一失。明洲开拓司总管周小七，明洲大教方主持杨阿过，明洲大教方总医官吴逸轩都就在码头上恭候，圣人如欲召见，臣这就去叫他们上船来……”

说话的正是杨婆儿，陈德兴的大内总管兼贴身小秘——虽然年纪有点大，已经奔四去了。不过做事情却越来越周道，让陈德兴使用起来既放心又顺手。因为是女流，她也不可能像秘书处的那些男秘书一样，干不了多久就打发出去当知县。因此这秘书处管事的，也就叫她一直兼任了。

当然，这个女人可以有这样的地位和权力，也和陈德兴不用宦官有关系。历朝历代，宦官都是皇帝的私人，贴身受信用的都是他们。陈德兴不用——其实也没有办法使用，《陈礼》规定汉人不为奴，自然不能当阉奴了——那么在陈明宫中替代宦官存在的，也就只有杨婆儿这样的贵族女官了。

现在已经是大明天道元年的秋天了，陈德兴正在返回燕京的途中。返回的路线是通过运河抵达庆元府，然后在坐船返回北方。另外，陈德兴抵达庆元府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替明洲开拓队送行。

陈德兴的江南之征，到如今已经算是圆满结束了。就在半个月前，宋国的太上赵昀和女王赵琳儿一起回到了临安城，与此同时两广也有捷报传来。江万里所部已经攻入了大理国，暂时和大明无关了——取大理的事儿不急，反正江万里带去的也是汉人，让他们先在那里教化几年也成。等料理完了汉地的一大摊子事儿，然后再去慢慢收拾也可。

而征服南番，殖民新大陆和窥伺天竺这些事情，却是当务之急。陈明现在玩的路数也算是“转嫁国内矛盾”，就是把国内的军阀势力分封到国外去，同时又用新大陆的金银来解决国内的财政问题。基本上就是西周加西班牙的模式。

所以大理国不忙着打，河套、河西也不忙着收，乌斯藏更是先扔一边儿。南番、新大陆和天竺却要抓紧时间下手。这个路数，放在西周以后各朝都有些诡异，不过对陈明而言却正合适。

毕竟这个陈明是中国有史以来绝无仅有的海权国家！

陈明的兴起，就和南宋的海贸财富分不开，可以说就是南宋海商们的钱财，让陈明政权成长起来的。而在成功夺取所谓的天下之后，陈明的财政依旧要依靠新大陆的黄金、白银，依靠中国和印度、南番的贸易，依靠南北工商重镇的贡献。

而传统的田赋、地税，对财政的贡献是极其有限的。这样的情况，当然和大明实现的军事制度和地方自治有关。

一方面，现下的明军几乎清一色的都和土地挂钩。在平定江南之后，明军的兵制将会继续改革，将会简化为世代都有服役义务的士爵兵和只有一代人有服役义务的军户兵两种——八旗兵将会被归类为军户兵，只是从非汉族人中招募。另外，军户兵只要立功，就能晋升士爵。而为了支持数量越来越庞大的士爵兵、军户兵，大量的土地被发放出去，一个强有力的军事贵族地主阶级，也在逐步形成之中。由于他们的存在和壮大，陈明朝廷只能采低农税政策。

另一方面，地方的士爵、士绅自治，也决定了地方必须拥有一定的财政

基础，否则自治无从谈起。因而田赋和部分市税，便成了地方财政的支柱。将会用于地方政府的开支和地方教育、建设的开支。

这样一来，陈明朝廷的财政（指中央财政），就只能立足于海贸和工商了。

如果没有工商、海贸的税收，陈明帝国立即就会土崩瓦解——这其实也是一种倒逼，没钱就没有帝国，没有帝国无论士爵、士绅还是皇帝，利益都得不到保证。这种倒逼，也就成了国家促进工商，开拓海外贸易的巨大推动力。

而这种推动力，现在就体现在了明洲开拓、建设江都和开拓南番这三件大事儿上面了。

所以陈德兴才会特意赶来明洲，替明洲开拓队送行。

和前两次明洲探险的规模相比，这回将要远航的第一明洲开拓船队可谓是声势浩大！开拓船队的旗舰正是大明海军最大，也是航速最快的“新大陆”号。同行的还有另外四艘刚刚入役的“新大陆”级，分别命名为“太平洋”号、“金山城”号、“银山港”号、“神州城”号。这可都是标准载重石高达5000石的大船，如果撤除三十四门四寸长炮（仅保留十门四寸长炮）和大部分的弹药。载重吨位还能增加50%，达到空前的7500石，差不多就是450吨。

而且这种“飞剪式”帆船的航速也远远高于同时期的任何一种帆船，往来太平洋两岸的时间也因此大为缩短。所以，这五艘飞剪船为了横渡太平洋所需携带的补给品也会比较少。这样一来，它们能够搭载的乘客和货物也就更多一些了。

被命名为第三明洲探险队的这支船队，将会搭载2000名乘客、500匹马、500头猪、500头羊、500头牛和6000石货物前往明洲。货物主要是用来打造兵器的熟铁和南芬钢，还有用于播种的稻种、麦种。而那些马猪羊牛，则是预备在明洲饲养繁殖的。

另外，被运往明洲的牛马猪羊还有一个作用，就是提取牛马猪羊的痘浆脓液然后接种给人——这就是所谓的牛痘接种术。

人痘接种术最早可能出现在唐朝，到了南宋不能说有多流行，但是种过人痘的人已经有一些了。陈德兴的那个娘亲郭芙儿的娘家世代为医，就会给人种痘。不过用的方法非常原始，称为“痘衣法”，就是用天花患者的贴身内衣，给未出痘的小儿穿着几日，用这个办法引发一次低烈度的天花感染，以此达到免疫的目的。不过这种方法成功率比较低，因为病儿的内衣难寻，而且即便寻到了，也很难保证内衣上面一定有存活的天花病毒。

因此“痘衣法”并没有太大推广的价值，通常只是在经常会接触到天花患者的世医之家中使用。托了郭芙儿这个娘亲的福，陈德兴就通过痘衣法成功接种了人痘。

不过陈德兴的儿女们没有再使用这种低效率的办法种痘，而是由郭芙儿亲自动手，替他们接种了更加安全有效的牛痘——牛痘接种术当然来自陈德兴的金手指。

在陈德兴的儿女和后宫佳丽们纷纷接种了牛痘之后，陈德兴又将牛痘接种术教给了天道书院的医士院，让他们去研究大范围推广的方法。不过医士院的医师们却花了很长时间反复试验牛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直到南征大宋

的战争开始前，才刚刚开始向天道教道人、陆海军军医和天道蒙童书院的老师传授牛痘接种法。

而且这帮医士院的医师们也没找到长期保持牛痘的有效方法，想要给人种牛痘，最好能找到一只感染了痘症的牛、羊、猪、马，以便提取新鲜的痘痂。

因此在整个大明全面推广牛痘接种法，没有个十年八年的努力恐怕是不成的。

按照陈德兴的意思，牛痘接种将依托天道教、教育部和陆海军等几个系统展开，按照先幼再长，先军后民的顺序进行。另外，凡是前往海外天花易发地区，如南番、天竺开拓的军民，也要优先完成种痘。

但是前往明洲的开拓者，却没有优先接种权——因为明洲没有天花！

“臣周小七，拜见圣人。”

“臣杨阿过，拜见圣人。”

“臣吴逸轩，拜见圣人。”

三个陈德兴一早就点名要见的明洲开拓队的成员，这个时候已经被杨婆儿带到了陈德兴面前。

“婆儿留下，其他人都退下。”

陈德兴一挥手，让船舱内和船舱门口的伺候人儿和侍卫全都退走。

“坐。”然后他又吩咐周小七、杨阿过和吴逸轩三人坐下。

看到三人都在舱室内的椅子上坐稳后，陈德兴又道：“明洲将有大疫，乃是痘症！”

三人闻言一愣，天道书院毕业的医师吴逸轩脱口而道：“圣人，臣所知明洲并没有天花啊！”

陈德兴点了点头，沉声道：“正因为没有，所以才会有大疫，乃是前所未有之大疫！”他目光炯炯地看着眼前这个相当年轻的白面书生般的医师，“吴卿，你不要质疑朕的预言，你要做得就是在大疫来临之时，保住我们在明洲的力量！保住能为我们所有的少数明洲土著。”

“臣知道了。”吴逸轩不敢再质疑圣人，忙起身领命。

陈德兴又看着周小七和杨阿过，他们两人还有吴逸轩，以及陪同他们三人前往明洲的女人，都种过牛痘了，倒不用担心他们在明洲中招。不能履行自己交代的特殊使命——向明洲土著宣传瘟疫将至……

第687章殖民者文天祥

“子曰：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说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朗朗的读书声，就从扎马城的玛雅沿海制置司中的文庙中传出——就是那座建在悬崖上的大神殿，原来也不知道是供什么神的？不过现在这里供奉的是至圣文宣王，就是孔子他老人家。在如今的扎马城内，孔子的大名已经无人不知了。无论是玛雅人还是阿兹特克人，人人都知道孔子是个很厉害的神，比什么太阳神、月亮神、老虎神都厉害！

因为整个扎马城最凶悍的一伙人，从墨西卡谷地过来的阿兹特克绿营兵，都已经成了孔子的信徒！谁要是敢说孔子的坏话，就很有可能被他们捉了去血祭！这个阿兹特克人的血祭可厉害，不是放点血了事，而是要剥皮挖心的……

而这个玛雅沿海制置司中的文庙，不仅是祭祀孔子的地方，而且还是扎马州官学的所在。

文天祥让自己的好朋友，临安灵隐寺的儒僧九灯当了扎马州官学学正，负责管理官学和文庙，传授儒学。学生主要是阿兹特克绿营兵和扎马城内玛雅贵族的子弟——阿兹特克绿营兵们人人都要进学读书。玛雅贵族之家则一家出个娃，要么入扎马州官学，要么就去当小沙弥学佛。

当小沙弥的地方也在这片悬崖上。文庙边上的另一座玛雅寺庙给改成了少林寺玛雅下院。由永心大和尚权任主持，隔三差五就会举行法会，由永兴大和尚或是跟随他来明洲的棍僧们登台说法——当然是用谁都听不懂的玛雅语说的。

在说法讲经的同时，少林寺玛雅下院也招收小沙弥，先剃个光头，跟着学佛学武学汉话，也不收学费。这个少林寺玛雅下院的花销自然是由制置司提供的，每个月都能领到几大筐的可可豆。

前文说过，扎马城是个玛雅港口城市，也是贸易中心，通过海路和附近的许多岛屿，还有南方的一些沿海城邦保持着贸易往来，是个相当富庶的城邦。文天祥当了扎马知州后，顺手就在扎马州设了市舶司，还在市舶司下开设了酒务、盐务和金银务，酒务自然负责酿酒、卖酒，用的是玉米、蕃薯、土豆什么的。明洲这里的土著都不大会酿酒，又特别的好酒，开始酒务自然是一本万利的买卖。

盐务则是制盐、卖盐，用的是晒盐加煮盐的方法——因为没有铁器，只能先用陶器煮海水，烧干一些后再用日照的方法蒸发水分。这个是玛雅人发明的制盐之法，文天祥只是让盐务接管了扎马州境内的所有盐场，改由官营专卖。

金银务则是收集和寻找金银的部门，在这方面，文天祥可比蒙起文明多了。他可不会把阿兹特克绿营兵派出去抢神的大便，他是用酒换大便的……100斤扎马烧酒换1斤大便（必须是神拉出来的）或10斤银块。此外也可以用可可豆换金银，价格和扎马烧酒一样。

同时，文天祥还派人在扎马州的地盘上到处寻找金矿、银矿，目前还没有任何发现。

除了市舶司之外，扎马州衙之下还设立了一个制作司。制作司下有造船

务和作院务，前者负责造船——扎马城本来就有造船的作坊，不过玛雅人只会造小船，就是刳木为舟，剡木为楫。玛雅人就靠这种船只做海贸的，不过要靠它们渡大西洋却是不行的。因此文天祥就从银山港请来了汉人船匠（是第二明洲探险队上的工匠，并不是军籍，因此可以招募）担任提举造船务，主持仿造大三角帆船的工作。

后者则是个手工作坊的大杂烩，有制作兵器的，有制作甲胄的，有做衣服的，有造纸的，有造陶器、木器的，还有印书的，各种各样的作坊有上百之数。绝大部分的工匠都是扎马城的玛雅土著，只有提举制作司是从银山城请来的汉人。

现在扎马州官学生身上的儒服，手中的《论语》，还有他们使用的文房四宝和书桌座椅，都是这个制作司提供的。

再过一阵子，等到明洲开拓队大批到达后，扎马州甚至还会有管理农田和畜牧的农牧司衙门出现。

这种照搬宋朝的官办官营模式，虽然效率难免低下，在大明本土基本上逐渐被抛弃不用，然而在明洲殖民地却有其存在的价值。

这座由文天祥用“宋制”经营起来的扎马州，在后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变成了整个明洲最繁华的工商和贸易城市。而这种用专业人士（并不儒生）充当官员管理生产的。并且由总督或是国王，或是大公，或是君侯，或是制置使什么的全权治理的“扎马模式”，也被复制到了几乎所有的明洲殖民城市之中，成了大明开拓明洲的标准模式了。

当然，用官学教化土著士兵和贵族子弟，培养代理人的办法。同样是“扎马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不仅被用在了明洲，还被用到了全世界其他地方的华夏殖民地。

因此在后世正式的历史书上，周小七被称为“发现者”，蒙起被称为“征服者”，而文天祥则毫无疑问是“殖民者”。

……

就在明洲开拓船队浩浩荡荡驶出定海港扬帆东行，汉人大举对外殖民的时代即将开始的时候。

殖民者文天祥正和九灯和尚一起，在文庙大堂中主持一场考试。诺大的殿堂中都是席地而坐的阿兹特克书生，每人面前都有一张矮桌子，桌子上放着文房四宝，还有一张文天祥其中出题的卷子。考得是儒学，主要是《百家姓》、《千字文》和《三字经》上的内容，一道大题目是《论语》释义——一部《论语》当然没有那么快教完，现在只是教了其中的几条。

而扎马州官学的课本就是《百家姓》、《千字文》、《三字经》和《论语》，天道三经什么的，文天祥是不鸟的，自然也不会拿来教阿兹特克书生。

他的理想，还是用儒家的道理教化明洲的野蛮人，在明洲传下孔孟的道统。然后再飘洋过海去弗林，也就什么欧罗巴洲，去向那里的读书人传播孔子的真理——当然，还要带上几千个全副武装的阿兹特克绿营兵一块儿去！

“老师，弟子已经做好了。”

已经有人交卷子了，是一个十七八岁的阿兹特克书生——虽然所有的阿兹特克绿营兵都要学儒，但这些人大多笨头笨脑的，学了半天连半部三字经都背不出来，只是勉强会说点汉话罢了。不过其中也有些聪明学生，这位第

一个交卷子的就是。

“原来是特斯文啊，又是第一个交卷子。”九灯和尚温和地笑着，接过卷子扫了眼，所有的题目都答了，字迹虽然歪歪扭扭，但还能勉强看懂。这真的很不容易！毕竟扎马州官学开张还不到一年呢。

“先回位子上坐着，等大家都考完了才能一起放课。”和尚柔声说着，又抬手虚指了一下。

特斯文拱手行了一礼，“学生知道了。”然后又向坐在九灯和尚身边的文天祥行了礼，才轻手轻脚走回了自己的位子，端端正正跪坐在等候，很有些书生士子的风度。

文天祥捋着胡子，满意的点头。这些阿兹特克人虽然野蛮，喜欢剥人皮放人血，但是教化起来却比金山印第安人容易多了，在课堂上也守规矩……这是因为阿兹特克人的社会比金山印第安人进步，他们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形成了城邦，而且还有自己的教育体系——在战场上把人打晕和剥人皮、放人血什么的其实很不容易，需要长时间的学习才能掌握！

此外，阿兹特克的平民也要接受教育，学习种地，饲养，手工等技艺。用后世的话说，阿兹特克是一个有全民免费义务教育的城邦国家！虽然阿兹特克人的教育体系传授的知识都非常落后。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阿兹特克人还有自己的象形文字，虽然只有祭司能看懂，但总比没有文字的文明要进步多了。

“文山兄，卷子改好了，你也看看吧。”九灯和尚将这位名叫特斯文（当然是九灯给起的）的学生做好的卷子递给了文天祥，脸上还露出了满意的表情。

卷子做得不错，就是错别字有点多，不过不考虑错别字的话，这位特斯文还做对了几道题目的。

“的确不错。”文天祥看了卷子，也露出了惊喜的表情，短短不到一年，居然能学到这个程度。这个特斯文还真是个人才，如果生在大宋，从小有名师教导，应该有那么一两成的希望考上进士的。

文天祥点了点头，放下了卷子，“看来明洲这里还是有希望的，咱们只要悉心教化，不出数年，就能让扎马州大治了。到时候，你我便能扬帆东行，往弗林一游了。”

第688章会十死其九吗？

蒙起这辈子恐怕都没有这么焦虑过。早在两个月前他就不在神州城呆着，带着一大堆印第安八旗兵进驻银山港，伸长着脖子就等周小七返回。

今天终于看见五艘他从来没有见过的大船进了港，就知道是大明来客。咱们这位靠几百个人征服了半个大陆，在墨西卡谷地和玛雅说一不二的征服者蒙起，只带了几个从人，也不坐轿子，跑着就到了码头上。“新大陆”号上的吊桥刚一放下，他就大步流星的走了上去。他身上虽然是正式的官服，还带着范阳笠。可是并不平整熨贴，帽子下面的头发也不整齐，乱糟糟的垂下不少发丝。更不用说是难看的脸色和黑黑的眼圈了。

这位征服者，已经有好些日子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了！

靠几百个人打下如今这份足够立国的基业，这在华夏近三百年的历史上，仿佛不是什么好事吧？这功劳是大大的，但是……离国万余里，拥兵数万人，据地几千里，治民几百万！

这是帝王之基啊！

自古有哪个华夏皇帝能容得下自己的臣属拥有这样的实力？说不定从大明开来的舰船会带来处死自己的圣旨……如果真有这样的圣旨，蒙起可没有办法对抗！

别看他在墨西卡谷地和玛雅这里说一不二，手里还有几万人的印第安八旗兵。但是蒙起心里很明白，他的几万八旗兵欺负一下明洲这里土著还行，如果大明派一个旅的远征军过来就能把他们都收拾了。

而且，在这两三万八旗兵中担任军官的明军士爵兵效忠的对象，始终是万里之外的陈德兴！征服明洲的功劳有他们一封，他们如果选择回国，也足以封个男爵、子爵，算是个不大不小的贵族了，蒙起的几个主要的副手，都有伯爵资格。如果他们想成为大明天子的封臣，也可以在明洲得到小块的封地，还可以担任一城一地的总督。跟着蒙起，他们又能得到多少好处？

其实就是蒙起本人，也没有想过造反当墨西卡和玛雅的皇帝，弄个富裕的侯国传给子孙才是比较现实的选择。一个帝国……就是给他也治理不了。而且墨西卡人和玛雅人，现在只是在容忍他的统治，可没有几个人真正心服口服。蒙起不是文天祥，他行事苛烈，就知道用镇压和讨伐的办法，不会搞教化。因而墨西卡谷地中的气氛这非常紧张。不少奇奇梅克城邦都是暗自串联，大规模的反抗，随时会爆发出来！如果没有大明母国的大军前来，蒙起可没有把握一定能镇压下去。

而且这些日子，蒙起已经派人对墨西卡谷地和玛雅进行了一番户口调查。发现这两地的人口是相当密集的，总数当在1500万人以上！而且在玛雅以南的森林地带中还有许多城邦部落，在玛雅以东的海上更有不少人口密集的岛屿。

整个明洲的土著，保守估计也该有几千万之多！恁般多的人口，不是区区几百个汉人就能长久压制的，哪怕有几万人印第安八旗兵，也一样不够用。况且那些最可靠的印第安八旗兵，其实也是明洲土著。

非我族类，其志必异啊！

而且随着华夏殖民者的到来，墨西卡谷地的土著和玛雅人的生产力也在提高——许多先进的技术，比如制造轮子和大车，比如制造长木弓，比如打

造青铜器等等，都在向明洲土著扩散！

恐怕用不了多久，明洲土著的生产就能达到商周古人的地步了，到时候恐怕更难统治！

各种各样的心思，一遍遍的在蒙起脑子里面转着，直到上了船，见到了身穿紫袍，头戴乌纱，身边还围着老婆孩子和一堆官员的周小七，蒙起才大松口气，然后猛地上前，一把抓住了周小七的手，“七哥七哥，你可算回来了！那边如何，那边到底如何？快给小弟说说，事情怎么样了，明王他……”

周小七看到蒙起一副失魂的样子，就是一愣，还以为明洲这里出了什么状况。反问道：“蒙兄弟，明洲这里……一切都好吧？”

“都好，都好，太平无事……”蒙起看了看周围，仿佛有些人多耳杂。于是拉着周小七就往跳板走去，到了码头上面，才低声问道：“怎么样？明王可封咱们当侯了？”

看到蒙起如此，周小七哈哈大笑，伸手指着自己的紫袍，“看见没有，这是君侯的公服啊！七哥儿现在是扎马侯国国君了！”他又伸出又粗又黑的手指，在蒙起身上戳了下，“你现在也上去了，奇伊侯国的君侯啊！还是中明洲总督，墨西卡谷地和玛雅诸国都由你节制监督，总督府还设在神州城。”

根据陈德兴的规划，陈明将会尽快在明洲设立西明洲总督府、中明洲总督府、玛雅海总督府等三个总督府，统管明洲开拓事宜。其中西明洲总督府管理北明洲西海岸，总督府设在金山城；中明洲总督府主管明洲最富庶人口也最密集的中明洲，总督府设在神州城；玛雅海总督府设在扎马城，主要负责开拓玛雅海中的岛屿和沿岸地区。

这三大总督府，除了西明洲总督府会另外委派官员，剩下的中明洲总督和玛雅海总督都交给了蒙起、周小七。

蒙起哈的一声，忍不住就是放声大笑，“哈哈……哈哈……真是一国之君了，看来《陈礼》不虚，明王果然是华夏两千年未有的开拓之君！”

“不止两个君侯，杨道长和文状元也封了君侯，在中明洲除了银山港和神州城之外，任他们自选一个方圆百里之国！”

周小七这时突然想起什么，大笑着道：“对了，咱们大明已经一统天下了！咱们的明王现在是大明皇帝，大明圣人，已经收拾了残宋，现在全天下都是大明的啦！接下去，咱们大明就要全力开拓明洲啦！”

其实大明的开拓方向很多，明洲甚至不是发力的重点。不过周小七并不知情，在他看来，明洲这块富庶到了极点，辽阔到了无限，其土著又弱小到了夸张的大陆，完全就是太一神赐给华夏的宝地。只要拿下明洲，大明就什么都不缺了。

因此开拓明洲才是重中之重，也一定是重中之重！

周小七拉了一把满脸喜色的蒙起，笑道：“走，跟我上船去见见大伙儿，这次可来了不少人，还运来了不少好东西！”

因为周小七和蒙起在码头上说话，新大陆号上的船员乘客都很自觉的没有下船，更谈不上卸货。

“哦？来了多少军兵？”蒙起想到的就是军兵，他现在是用明洲土著打明洲土著，基本盘是金山印第安，仅仅只有一万多人。而且武器装备也不算精良，就是皮盾、木弓、铜矛。蒙起就靠这样的军队东征西讨，维持一个不败的神话，压制住一千多万明洲土著。

虽然眼下还能维持，但是蒙起总有些心虚——潜在的敌人实在太多了！没有个几万士爵兵，怎么都不保险。

“来了八十五家士爵，三百一二家军户，还有不少采金客，大多安置在金山城了。”

“什么，什么？才这么点儿人！？”蒙起的眉头一下就拧紧了，“怎么够用？这点人顶什么用？七哥儿，你怎么就不多要点儿兵？这么大的船，总能运个几百人吧？若是有两三千钢甲兵，中明洲就安稳了……”

周小七摇摇头，苦笑道：“你以为我不想要军队过来？可是上面要……要举家迁徙，至少要带女人过来！对了，我还给你带了两个女人，是在日本国买来的……”

在日本买女人……这不是因为周小七知道后世日本是AV国，主要是因为《陈礼》规定了汉人不为奴。不为奴就不能买卖，周小七当然没有办法买几个汉女带来给蒙起做妾了。

“女人……”蒙起摇摇头，他这个层次，当然不会缺女人了。“这个不谈，现在的问题是咱们的人太少，他们的人太多！”

两人说话的时候，已经上了“新大陆”号的甲板，甲板上面已经有不少等待下船的乘客，都是贵人……还有些不是人，是牛羊猪马，精神都不大好，这一路颠簸的，人没有死几个，动物却死了不少。

“怎么还有牛羊猪？有什么用？杀了吃肉吗？”蒙起还没有去和杨阿过他们寒暄，就一眼看到这些无精打采的动物。马是他想要的，牛羊猪有什么用？杀了吃肉？明洲这里有大鸡（火鸡）和狗。足够给少量汉人提供肉食了。有运动物的地方，还不如多运几个兵呢。

“这些不是用来吃肉的，而是取痘痂的。”周小七解释道，“就是牛痘、猪痘、羊痘什么的，据说和天花是同种。可以种在人身上，预防天花……”

“预防天花！”蒙起愣了又愣，“明洲没有天花啊。”

杨阿过这时已经凑了上来，听到他们的谈话，笑着解释：“圣人说明洲没有天花，因此明洲人对天花没有抵抗之力，非常容易染病，一旦染病，就是十死其九……”

“十死其九！”蒙起猛吸口气，再看看那群无精打采的动物，突然大声嚷道，“原来如此，原来如此，真是好手段啊！”

第689章信天道，避瘟疫

“信天道，避瘟疫！？这什么胡话啊？哼，装神弄鬼，本官才不相信呢！”

在明洲这里，敢如此质疑陈大活神仙的人，恐怕也只有大宋权玛雅沿海制置使兼知扎马州的文天祥了。

玛雅沿海制置司衙门之内，几盏巧克脱里饮料，正飘散着浓郁的焦香。文天祥穿着一身儒衫，也没有带幞头。正怒气冲冲地坐在上守，看着刚刚从神州城赶来的吴逸轩。

陈德兴什么的，我们的文大状元才不惧呢！你压服了宋国又怎么样？你把自己老婆扶上宋国女王的位置又怎么样？老子就是不怕你，不服你……扎马州现在可是俺文天祥的天下。几千阿兹特克绿营兵都已经教化过了，他们现在信的是孔孟之道，不是什么天道教！

“君侯……”

被周小七派来扎马州的是总医官吴逸轩。周小七虽然是扎马君侯和玛雅沿海总督，但是银山港和金山城两边还有不少事情要他料理，他一时分不出身来接管扎马州的事情。所以就打发吴逸轩带着几头染上痘症的牛羊到扎马州来给信奉天道教的玛雅人种痘。

这段时间，在墨西卡谷地和玛雅地区传教的天道教道人，正在大肆宣扬什么“信天道，避瘟疫”的邪说。说什么墨西卡人和玛雅人因为血迹杀人，惹怒了太一神，因此将有大疫传播，墨西卡人和玛雅人要十死其九，只有信奉天道教，真心悔过，才有可能活下去。

这不是胡扯是什么？这不是邪教又是什么？

文天祥非常恼火，又听到吴逸轩喊自己“君侯”，更是恼怒。这“君侯”是陈德兴封的……他文天祥怎么能接受？他文天祥可是以碧血丹心大忠臣贾似道为榜样的大宋朝的海外孤忠！现在和大明的总督、君侯们混在一起，只是为了积蓄力量，可不等于已经投降陈明了，更不会接受陈明的册封在明洲当什么君侯。

“谁是君侯？本官生是大宋之臣，死是大宋之鬼！”文天猛地祥一抖袍袖，厉声道，“吴医官，你去告诉蒙起，本官不会相信他那套胡话的！”

吴逸轩皱了皱眉，他知道陈德兴说的明洲将有大瘟疫的话不是开玩笑。

他虽然是天道书院毕业的，不过却不是神棍，而是医士——他原本是庆元府定海港某个药店里的学徒，通些药理医理，后来不幸被陈德兴裹挟去了高丽，为了谋生只能入行伍当个医官。到了辽东后没多久就封了士爵，封士后他就没有兴趣继续从军，恰好遇上天道书院开张，于是就考入了医士院，成了书院的第一批学生。之后就一直在天道书院的医士院从事教学和研究，主要研究方向就是防疫。你要他去把脉问诊肯定不行，但是说起瘟疫防治，他自认为是比较精通的。

对于陈德兴提出的“明洲没有天花，因此明洲人更容易染上天花”的理论，明都医士院早就发现了——这一点也不难！只要有专门的人才真正做研究，很快就会发现许多瘟疫在其高发区对本地人的杀伤力并不大，而对外来者几乎就是杀手。在所谓的“瘴疫之乡”，大多有本地之人生存，而且大多活得很好。仿佛这“瘴疫”只对外来者有害。

而明洲本土没有天花，明洲之人自然抗不了天花，天花一旦传入，恐怕就不是十死其三（在中原，感染天花的死亡率大约是三成，不过幼儿染病的死亡率更高），而是十死五六，甚至真的会有十死其九！

那些抵达舟山的印第安人集体伤风，还死了几个，仿佛就是明洲大疫的预兆！

而在所有的疫病之中，最可怕，最致命，最容易传染的，无疑就是天花。

至于天花是不是会传入明洲，在吴逸轩看来，不过是早晚的事情。因为明洲发现了金矿、银矿，必定会吸引大量的淘金客和商人前来。其中只要有染上了天花，在明洲发病，并且传给土著，就有可能引发大疫……

这不是什么邪教在蛊惑人心，这是科学！

而想要阻止灾难发生，方法只有两个，一是给明洲土著普遍种痘；二是严格控制人口流入明洲，所有进入明洲的外来者都必须种痘。

前者是根本做不到的，光是在大明本土推广牛痘接种，恐怕就得花上十几年甚至二十年的时间！这还得是朝廷舍得往里面砸钱！

至于后者……仿佛很容易办到，但是陈大圣人却毫不作为。

看来，这天花之疫在明洲泛滥是早晚之事了。

现在天道教明洲大教方又在宣传什么“信天道，避瘟疫”，这意味着什么，吴逸轩又如何想象不出？

只是这话儿可不能点破了说，那样对谁都没有好处……

过了好半晌，吴逸轩的目光只是在文天祥身上打量，室内安静已极，到了最后，才听见他咳嗽一声儿，朝文天祥点点头，笑道：“文山先生，听说您想要远行欧罗巴洲，然后再去天竺一游？”

听到他岔开了话题，文天祥也没有再扮什么海外孤忠，只是点点头道：“本官正有此意，扎马州制作司的造船务如今正在造船，准备打造大三角帆船50艘。待所有的帆船造好，本官就要横渡大洋了。”

在明洲呆了几年，文天祥已经懂得了刀把子上面出真理的道理，可不敢两手空空去欧罗巴洲传播孔孟之道，怎么都得有几千阿兹特克绿营兵跟着一块儿去，遇到欧罗巴的秀才就讲理，遇到不讲理的就让阿兹特克人上。

50艘大三角帆船！？吴逸轩心说，这文天祥什么路子？是去欧罗巴洲一游还是去欧罗巴洲打仗？50艘大三角帆船，上万人都装得下了……

“文山先生，据下官所知，这欧罗巴洲和天竺都是疫病丛生之地。”

吴逸轩脸上闪过一丝担忧，拿起茶盏喝了一口巧克脱里，微微蹙眉。这种看似泥浆的饮料，是真心难喝啊！

“疫病丛生？”文天祥也皱起眉头。

“正是疫病丛生！特别是天花……”吴逸轩道，“此种恶疾，极有可能是源自天竺的。”

“竟有此事？”文天祥蹙紧眉头，仿佛担心起来，“吴医官，可以办法能化解防治？”

吴逸轩道：“种痘，给扎马城的阿兹特克绿营兵种痘。”

这其实是蒙起的命令，阿兹特克绿营兵是扎马城的守卫力量，自然都要种痘免疫了，否则一场瘟疫袭来，扎马城搞不好就要换主人了。

……

“50艘大三角帆船！？扎马城的造船务能造那么多船？”

吴逸轩带领的医官队很快就完成了种痘的工作——这非常简单，只要有牛羊猪马的痘痂，用小刀刺破痘痂，再用刀尖沾上一点浆液，然后在人的皮肤上轻轻扎一下就行了。

完成种痘之后，吴逸轩并没有在扎马久留，而是立即返回了神州城，还带回了文天祥在扎马大搞儒家教化，推行宋制，还有大造帆船的事情。

其中传孔孟之道和推行宋制，蒙起早就知道，只是睁一眼闭一眼。他现在忙于压制墨西卡谷地中的奇奇梅克城邦，连自己的封地奇伊城（就是奇琴伊察）都没有功夫去管理，哪儿能管得了扎马城的文天祥？

不过文天祥要造50艘大三角帆船的消息，还是让他大吃一惊。

“回禀君侯，属下去扎马城的造船务看过了，规模倒是不小，堆放的木料也极多，工匠民夫更多达数千。”

扎马本就是玛雅的海边大城市，而且又是海贸重镇，造船场是一直存在的。不过没有建造大船的能力，如今文天祥着人从银山港请了工匠，倒是提高了那里的技术水平。

“不过那里的工具很差，铁器很少，玛雅工匠使用的都是石木之器。这50艘船……只怕够他们忙上10年了。”

“10年？”蒙起一笑，回头看看刚刚从银山港回来的周小七，“如何啊？”

“太久了。”周小七摇摇头，微笑着说，“不如给文文山一些铁器，再送几个真懂造船的大匠过去……给文天祥一年时间……再让海军送几百名军官和水手过来，最好再送些大炮过来，这样我就能有一支西洋舰队，要在玛雅海沿岸建立据点便容易多了。”

“只怕到时候文文山不肯把扎马城和船队交出来！”已经穿上白衣，成为天道使和大教方主持的杨阿过插话道。

周小七看着蒙起，蒙起哈的一笑，“文文山会交出来的，他的那些阿兹特克兵的家眷都在神州城呢。”

蒙起会把几千阿兹特克人交给文天祥，当然是留了后手的……要不然那些阿兹特克人会乖乖的让文天祥教化？他们的家眷，现在都在神州城当人质呢！所以这几千人的武力，对蒙起根本不是个事儿。

蒙起顿了一下，又道：“而且……他是真心要去欧罗巴洲的，去天竺的。他的宋国，不是要被分封到西天竺去了吗？那里仿佛离欧罗巴不远啊。”

第690章兴，百姓苦

临海江上，帆影连绵，高桅大船在江上络绎不绝，来往相错，其间还夹杂着瘦小的渡船渔船，在大船间隙里见缝插针般的穿行着。

随着明宋战争的大幕落下，台州商港，似乎已经恢复了昔日的繁华。

江岸边，田垄密布，也是一派兴隆气象。现在正是丰收的季节，金黄色的稻田中，农民们正挥动镰刀，将沉甸甸的稻子，一片片割倒。偶见数十户家聚为一村，青砖灰瓦，茅草屋顶，跟繁闹的江上风景动静相衬，好一派诗情画意的景象。

仿佛一个太平盛世，已经随着大明王朝的建立降临人间了。

自靖康之耻以来的百年战争，已经终结于大明帝国了。虽然中原的西边儿还有蒙古人和吐蕃人盘踞，小规模的战争连绵不绝。但是这和东南沿海的富庶之土，又有什么关系呢？大不了用点岁赐安抚一下就是了。

反正如今的大明朝国库充盈，根本不缺这几个小钱。难道不应该花点小钱，买来一个与民休息的大局吗？

毕竟中土的百姓，已经苦于战争一百多年了！就算要出什么穷兵黩武的汉武唐玄，是不是也该先让老百姓喘口气儿呢？

可惜，世事总是没有那么如意的……

在临海江畔的一个小村子里，这会儿正有人用昂扬腔调读着文章，却不是四书五经，也不是天道三经，而是小报上的各种消息文章。

如果说陈德兴建立的大明朝和前朝南宋有什么地方是一脉相承的话，大概就是宽松的舆论管制了。宋朝是和士大夫共天下，自然管不住士大夫的口。陈明则是贵族民主的根基，自然也管不了国人议政。

除了天道教和陈圣人不得妄议，其他的什么不仅可以随便议论，还能在小报上发表出来。

“……朝廷欲对四方用兵，江南军户兵将作为屯田兵被运用于辽中、辽北、漠南蒙古、西域等地方。动员之令已下，凡是得到军令者，皆须在十一月底之前，往临海军户旅部所在之地报道。可携带家眷、仆役同往，违令不往者，军法必定严惩！”

“朝廷用兵辽地之法乃是屯田长戍，非数十年不得还。每兵皆可于辽地得荒田50亩，耕马一匹，农具种子若干。以田充饷，平时种田开垦，战时充军上阵。凡是大明百姓，皆可自愿报名前往，一并分配土地，入籍军户，每人可得土地150亩，另给开拔购械之资三百贯，耕马一匹，农具种子若干……”

村子中间的平坝里，一个中年儒衫之人正得意洋洋地读着，满脸都是说不出来的快意。他临海义门方的子弟，这个村子里的居民曾经都是义门方的客户。几代人受方家的恩惠，因此在方家大难临头的时候，他们也保护了不少落难的方家子。这位名叫方克思，人称方四秀才的儒生便是其中之一。

现在随着战争结束，抓捕义门子弟的风头也已经过去，之前屠杀义门子弟的传闻，现在也被证明是虚假的。陈圣人给义门子弟最重的惩罚，不过是流放边境和海外殖民之地而已。

因此那些东躲西藏的义门子，现在也都出来活动了。要回土地继续当地主是不可能的，他们的土地都有了新的主人，不是北方来的士爵贵族，就是本地的军户兵，这些人可不是破落义门子能招惹的。

所以漏网的义门子们，只得想办法自力更生了。有些人改名换姓去考大明的底层官吏，虽然薪俸不高，仿佛也没有多少上升的空间，但总归能混个温饱。有些人则开个私塾收徒授课——大明虽然废了科举，但是却有官考，虽然只是下层的小吏，但是总比当个农民要强，而且还比较容易考上，因此农民们让子弟读书的动力比之前宋仿佛更强了一些。各地雨后春笋般开设出来的私塾，也总是能招到学生的。

方四秀才现在就是个私塾先生。实际上他是有点本事的，不仅有文采还懂一些武艺，完全可以去考个小官来做。陈明的地方财政比较有钱，工商发达的临海县的财政更是个富的流油，所以开给官吏的薪水也高，足够让孑然一身的方四秀才成家立业，过上体面的生活。

但是方四秀才是有志气的，读了半辈子孔孟，怎么肯去当天道教的官？虽然他的私塾里面一样要教天道三经（不学这个考不上官啊），但是他本人是说什么都不会去当大明官的。

农人们这时纷纷嚷嚷的议论起来了，神色也和方四秀才一样，都有些幸灾乐祸。

“果然是恶人无好报，叫那些军户子再得意啊！这下好了，要去北面的苦寒之地呆一辈子了。”

“是啊，俺就知道天上没有白掉馅饼的好事，一百亩水浇地啊，好几千贯的家产，怎么可能白得呢？陈皇帝会那么好心？”

“哼哼，都是些好吃懒做的无赖子，这下可有的他们苦了！”

“最好是死在北面，永远都别回来，这样咱们的日子才会好过一些……”

“死在北面又如何？圣人又不会把所有的军户兵都拉去北面，况且还有士爵，有他们在，咱们还是回不到以前的。”

农人们显然在怀念义门方，义门方是发达了几百年的望族，虽然一样要剥削佃户来养肥自己。但是一个几百年的望族必然是有些手腕和规矩的，他们知道要如何精心伪装，知道必须约束子弟，不能让他们胡作非为，也知道如何在给农人留条活路的前提下，压榨出最多的财富。

一言蔽之，义门对佃户的剥削是立足于长远，要的是细水长流，不大会杀鸡取卵。

可是陈德兴封的军户地主，却大多是穷凶之辈，现在摇身一变成了地主富农，自然要穷凶极恶地搜刮一下，好让自己和家人尽快过上体面的日子。

还有一些军户家里人多，本也是租地耕种的佃户。现在有了土地当然要自己耕种。一百亩水浇地，有两个壮劳力，家里的女人孩子再搭把手，农忙的时候再临时雇工，最多再养两头水牛，就足够应付了。而且陈明不禁屠宰耕牛，耕牛老了还可以出售给屠户。

这样的“富农经营”，比起租地给农民可划算多了。由义门租地给小农的生产模式，往往意味着对土地的投入不足。有财力的义门不会投资农业，而佃户又无力投资。而新兴的“军户富农”既有土地，也能借到资本，而且还有一定的政治上的庇护，不会被谁压迫搜刮——军户虽然不是贵族，但也是预备贵族，随时可以变成士爵，所以地方官吏是不敢欺负他们的。

因此有不少军户在得到土地之后选择了最遭人恨的退佃！而陈明的朝廷和官府同前宋不一样，根本不采取任何措施阻止退佃，甚至隐约还在鼓励退佃。天道庄在江南各县开设的分号，都在用低息贷款给有土地的军户之家，

以帮助他们购买耕牛、农具，自己经营土地。

而失去土地的佃户，也就没有了生活保障。出路无非就是进城做工，出海谋生，北上务农——北方地广人稀，招佃不易，许多得赐土地的贵族现在都在江南招佃，开出的条件比较优越，或者干脆心一横也去投军当军户！

但是无论何种选择，都要离开家乡，去未知之地闯荡，说不定就死在外面了，总归不如原来那样安逸。

所以祖祖辈辈都在江南，靠着租种土地艰难生活的佃户们，在被人退佃之后的第一选项，还是去租种别家的土地。哪怕条件再苛刻，只要能租到土地，总有一条活路……

因此这些日子，江南各地的租子非但没有降低，反而变得更高了。

除了租子高，现在的要借钱也比过去难多了。这已经不是利息高低，而是很难借到的问题了！

虽然向佃户放债一直是义门获得收益的重头，这放债自然是放高利贷！但是对江南的佃户们来说，借高利贷也是一条生活下去的路子。遇到灾年要借，遇到婚丧嫁娶要借，家里面有人得病吃药时还得咬着牙借。能借到高利贷，才有可能繁衍生息下去。虽然代价很可能是子子孙孙都还不清的利息。

但是如今江南的义门遭了重创，没有能力也没有财力继续放高利贷了，而取代他们的军户和士爵地主也没有多少余钱可以放债。这没有人放高利贷，对于想借高利贷的人们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情。

当然，江南农村的高利贷市场还是会吸引到一些资本的。只是填补进来的资本大多来自商业。商人们在农村没有什么根基，也控制不了农民的人身，这就意味着他们放高利贷的风险比义门要大，因此索取的利息也更高了。而且现在又有“汉人不为奴”的天条，想迫穷人卖儿卖女还债也有很大的风险……

第691章地主富农也苦

想到以前的安稳日子，众人都唉声叹气。以前的日子，苦是苦，可是大家心里都有底，苦哈哈的日子总能熬下去。

而现在，机会仿佛是多了。

可以投军当军户，一个军户可以在长江以南得到100亩土地，或者在两淮、京湖、四川得到120亩土地，或者在北地得到150亩土地。

也可以去什么明洲大陆的金山、银山挖金银，这段时间已经有不少大商行得到了开采许可，正在招募人手——来去路费由商行全包，在明洲挖到的金银和商行分成，自己留三成，商行得七成（商行要再拿出其中的一部分交矿税）。

还可以去投福王当兵，去征伐天竺，立即就能拿到一笔不菲的安家费，等拿下天竺后人人都是贵人。

哪怕最不济的，去北面当个佃户，仿佛也比在江南要好些。北地人少，佃户难招，地租自然便宜，而且一家佃户能够租到的土地也更多。

但是这些出路，无疑都伴随着风险，除了去北方当佃户还稍微安稳些，其他的路子，都是在拿命搏富贵啊！

众人叹气的时候，几个佩长刀的汉子走了过来，都是村子里面的军户，个个脸色铁青。没有办法不铁青，他们几个都已经得到了军令，要去当屯田兵了！村子里面的佃户现在还能勒紧裤腰带苦熬，可他们这些军户兵却连苦熬的资格都没有了！

他们已经拿了100亩上好的水浇地，这可是他们的“卖身钱”啊！他们的命，他们这辈子都已经卖给陈圣人了。现在敢不去当屯田兵，抓到肯定军法从事……逃兵自然是砍头！而且家里面的100亩田也要没收，家人和自己才过上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

现在还有什么好说的？只能咬着牙去当屯田兵了，也不知道有没有命回来？

早知道会是这样的下场，就不该一时贪心去当什么军户兵。

看到这些脸色铁青的军户兵，平坝里的人们都下意识地缩了缩头，这些军户兵都是上过战场见过血的，他们腰带上挂着的可是军队里面用的大横刀！

几个军户兵中领头的是李三发，就是那位泼皮李。他的脸色最是难看，他是混子出身，这种人在军中最不受欢迎，属于坏了一锅汤的老鼠屎。这次上面的征调令一下，他立马就被点了将，直接发配去西北河套当屯田兵！听说那地方还在蒙古人手里，去那里屯田，少不得和蒙古人开仗，这摆明了是要泼皮李有去无回啊！

泼皮李自然不甘心死在外面，就让家里面凑了些钱去贿赂上官。结果遇上个认死理的子爵，直接把他发送到了大义教官那里，判了个当众鞭挞30下。泼皮李还要充好汉，咬牙熬刑，愣是一声不吭！不过打完以后却在床上躺了10天，前天才下地走动，立即就和几个同样被发送到苦寒之地的军户兵一块回乡弄钱了——这回可是万里远征，还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回，怎么都得多带财物，以备不时之需！

而这财物，自然只能从佃户身上刮了。

泼皮李和几个同样倒霉的军户兵停住了脚步，他的目光在人群中一扫，发现自家的几个佃户都在，当下就是一声冷哼："都在呢？好啊，正好和大家伙儿讲讲租子和押金的事情。"

"押金？怎么还有押金啊？"泼皮李的佃户刘老三听到押金，顿时就急叫起来了。

佃户是租种他人田土，和后世租房子一样，也是要付押金的。一般来说，就是一年的租子。临海县的租子向来很高，上好的水田一年要交一石半谷子，差不多是收成的六成多（江南水浇地的收成高，一般的旱地能收一石半就不错了）。如果要押一年的租子，那就是一亩水田田押一石半谷子，还要再交一石半的租子。这可真是要人命啦！

"刘老三，你租我的田，可给过押金了？"泼皮李一瞪眼，"你家租了我十二亩田，都是上好的水田，该交十八石租再加十八石押金，一共三十六石谷子……得是晒干去水，能粜给米行的谷子！"

"三十六石！？"刘老三满是皱纹的面皮上顿时都是委屈和悲愤。"李大官人，您还让不让人活？今年的收成虽然不错，可是十二亩田一年也收不上三十六石谷子啊！"

泼皮李哼声道："那就退佃好了，交完十八石谷子就滚蛋！老子正好招新佃，现在什么市面你也知道，那么好的田根本不愁找不到下家。"

他说的笃定，实际上也不是在唬人，下家真的已经有了。就是赖蛤蟆家，赖蛤蟆家兄弟仨还有一个五十来岁却壮的跟头牛似的老爹。赖蛤蟆在外面当军户兵，两个兄弟和一个爹在家里种那一百亩水田，又向天道庄借了100贯的低息（年息10%）贷款，买了耕牛、农具、种子，还修了灌溉的水渠和水井，还买了不少大粪（呃，这个在宋朝是可以买卖的肥料）当肥料，还买了些猪仔、鸡仔，还雇了个长工。

一年下来，赖蛤蟆一家竟把土地经营的颇有声色，不仅还上了贷款，替赖蛤蟆娶了房媳妇，还有了近200贯积蓄。所以今年就计划做大，买田是买不起的，就想要租泼皮李的田——泼皮李的田正好和赖蛤蟆的田相连，如果能并在一起经营是可以降低不少成本的。至于150石谷子（差不多就是110石白米，在临海县的市价大约220贯）的押金，对赖蛤蟆家也不是什么问题。大不了再向县里面的天道庄贷点款子就是了。

"李大官人，你这是要逼死刘老三一家吗？"方四秀才看不下去了。退佃这种事情，在前宋是很少有的，义门方家也从来没有干过这样的事情。

当然，在南宋也没有富农生存的空间。如果没有一个官身，光是一个和买就能扼杀所有的富农了。而有了官身，谁还会去种田？

而如今，陈明根本没有"和买"这回事儿，而且田赋之外并无杂派——杂派的陋规其实也不完全因为贪污腐败，而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必然结果。中央财权过大，收光了地方的财权，地方的胥吏就没有什么薪水了，自然要靠压榨下面的农人过日子。这杂派就是这么来的。

而且大明还有士绅牌这回事情，富农做大了也可以花点钱去捐个士绅牌，这样就和原来的士大夫一样，不怕地方官府欺压了。

因此富农这个本来并不存在于南宋的阶级，在大明夺取江南后迅速地成长起来了。

说点题外话，所谓"富农"，按照后世马列的理论，属于农村资产阶级。

后世西欧那些经营家庭农场的农民都是所谓富农，他们是将土地和农业当成一门生意在做的资本家。他们是农业生产的主力，也是农村资本主义化的基础。因而实现农村资本主义化，就必须扶植富农，而不是消灭富农平分土地。平分土地只是一部分底层贫困农民的诉求，满足他们的诉求和发展资本主义并无关系……

看到泼皮李和几个军户地主都不说话，方四秀才顿时就有了底气，接着道："你这样做，真要逼死人命，就不怕一村的农人闹起来？到时候他们抬尸告状，州里的判官少不得拿你一颗脑袋平民愤！"

泼皮李嗤笑道："你个措大，都什么时候了，还拿官老爷压人？如今是大明圣人当朝，某家是堂堂军户，马上要去替天子屯田戍边的，现在索些押金，也是为了添置些衣衫盔甲，免得坏了天子的大事。就算有人想不开，那也和某家无关，告到州里去某家也不怕……如今在州里面话事的，都是军功上来的贵人，没有尔这种穷酸煽动的份儿。"

有军户兵帮腔道："又不是没有出路，一家出一个丁男去投军，北地就有150亩田了。若是怕死不敢投军，还有胆自杀么？投军可不是必死，就算替圣人捐了命，抚恤也够一家老小吃上十年八年的啦，若是再有些微功，给子顿难荫一个士爵都有可能！"

方四秀才梗着脖子道："去北地？且不说苦寒，便是那些蒙古鞑子，九死一生！这辈子都不知道有没有命回来！这等随时丢命的富贵，便是前朝也有的是，上山入海（指当山贼和海盗）都比去和鞑子搏命自在快活。"

可不是嘛！几个军户心里面也悔啊，早知道会这样，他们就老老实实当佃户当混子了，苦是苦，但是日子总能过。现在这样，真不知有没有命再回家乡。

泼皮李还在硬撑，哼了一声，对刘老三道："刘老三，临海江没有盖盖子！要跳就赶紧！不跳的话……交完租子就滚！租给你的十二亩田，老子收回了！"

听了他的话，刘老三人就是一抖，一屁股坐在地上，口中喃喃道："没有活路了，没有活路了……"

第692章没有活路了

刘老三真的没有活路了！

他被退佃了！

这真的很不公道，世道不公，老天仿佛也不开眼，不给老实人活路啊！

现在属于泼皮李的十二亩水浇地，其实是他老刘家的祖宗辛辛苦苦开垦出来的。在宋室南迁之前，这十二亩水浇地还有周遭的二十几亩地，都是老刘家的产业。

但是后来的田赋越来越高，杂派越来越多，又有了“和买”之法。祖祖辈辈只会种田，不会读书的刘家也就越来越穷，最后守不住土地，一点一点的都典给了义门方家。

但是典田的时候都说好的，刘老三还有他的两个哥哥耕种的一共36亩水浇地，是世世代代让刘家子孙种的，除非刘家子孙自己不种，否则方家决不能赶人。实际上就是永佃，而且也不要交什么押金的。

另外，刘家的子孙只要有读书的苗子，都能进方家的望江书院，和方家子弟一样读书。

而这几十年来，义门方一直都遵守约定。哪怕刘家欠了租子缴不出，义门方也从不辇人，刘家的子弟也一样可以入方家的蒙学读书，其中比较出色的几个孩子都入了望江书院。可惜没有人能过台州解试——台州这个地方学霸地主太多，解试非常难考。

所以这个刘老三，别看他黑不溜秋满脸皱纹的一个老农民。其实也读过两年蒙学，会背《百家姓》和《千字文》的。只是他的书也就读到这个层次了，在方家蒙学里面就是常年倒数第一的存在。但是他依旧没有放弃读书上进的幻想，自己不行，就寄希望于后代。

他的幼子刘升在他看来就是读书的苗子，在陈德兴入主江南之前，已经入了方家的望江书院，虽然还是陪公子读书的料子，但是在刘老三看来，还是有那么一丝过解试的希望（其实是没有的，台州解试的难度和春闱大比也差不多）。只要能过解试，哪怕没有机会当大官的门客，也能在台州有名的书院里面谋个教席的差事。

能到这一步，老刘家就能攀上书香门第的边角了，若是将来再出几个读书种子……可惜，这个不知道有多少江南农人在做的梦，被陈明的代宋而起，给彻底破灭了。

读书上进的路子，仿佛已经断了……其实对方四秀才这种会点武功的学霸地主来说，考个芝麻绿豆官并不困难。但是刘家这样的贫家根本没有条件让子弟文武双修，就算他能过笔试，也过不了击剑。而且现在大明已经拥有了整个江南，要考大明芝麻官的人多了去啦，入取的难度自然水涨船高。

现在不仅是儿子读书上进的路子没有了，连祖祖辈辈耕种的土地也要没有了。

刘老三只觉得天大地大，却没有自己一条活路，也没有他老刘家的活路了。

“要是大宋还在多好啊，要是陈逆没有夺到天下多好啊，要是大宋还在多好啊，要是陈逆没有夺到大宋天下该多好啊……”

就在泼皮李宣布退佃的当晚，刘老三就这样反反复复说着这两句话，一

步步的走向了临海江的深处。

……

“来来来，泼皮你浅着点儿，蛤蟆我深着点儿，咱哥俩一醉方休！”

刘老三投水自杀的当晚，泼皮李却在赖蛤蟆家里，一对难兄难弟在喝闷酒。

没错，真是难兄难弟！赖蛤蟆也被点了兵，“发配”辽东省滨海府（海参崴一带）当屯田兵——陈德兴的100亩水田，的确不大好拿。赖家由贫下中农翻身成了富农，自然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同时，也只有这些军户地主人人都付出了代价，他们才会真正拥有那一百亩、一百五十亩的土地。

“你是河套，我是辽东滨海……看来咱哥俩这一别，就是永诀了。”

这话说得有些不大吉利，不过也是事实。他们俩这一去，这辈子都难回临海了。不是永诀，又是什么？

泼皮李长叹口气，“还是以前的日子好，在杜桥当个混子，吃喝不愁，女人也不愁，好人家的闺女娶不上，青楼里面的姐儿想睡就睡……”

赖蛤蟆摇摇头，“以前的日子也不好过，除了可以时常见到杜家的十三娘子……”

泼皮李嗤地一笑，“还想杜十三呢？人家何等人物，哪儿轮得到你？”

赖蛤蟆哼哼道：“怎么就轮不到？我要是在辽东立了功，说不定就能封爵……”

“打住，打住，别胡思乱想了。”泼皮李有些神秘地一笑，凑到赖蛤蟆跟前，低声道，“你还不知道吧，杜家其实没有灭门，是被押上桃花岛了。”

泼皮李别的不行，和人搭讪，打听消息什么的绝对在行，居然让他打听到了杜家人的下落。

“没有灭门……真的吗？桃花岛在哪里？”赖蛤蟆瞪圆了醉眼，注视着泼皮李，仿佛要杀上桃花岛救美。可惜他不是郭大侠，更没有一个丐帮帮主当师傅，就算有那心思也没这本事。

“你就别想这天鹅肉了……”泼皮李看着蛤蟆灼灼的眼神，叹了口气，“那只天鹅搞不好飞去天竺了！”

“天竺！？”蛤蟆忙问，“怎么回事儿？”

泼皮李道：“只知道福王殿下在桃花岛招了许多门客，杜家的许多人物都跟了福王。福王又被圣人派去开拓天竺，杜家的人多半都要跟去的。”

“那我也得去天竺！”赖蛤蟆接着酒意，大声嚷嚷，很有一点黑脸情圣的意思。“我要去天竺立功……旅部不是说军户都可以自己报名去福王帐下听用的吗？我不去辽东种地了，我去天竺打仗！”

泼皮李哈哈大笑，满嘴酒气地道：“没想到蛤蟆你还是个情种，也罢，也罢，泼皮李我这次舍命陪君子，和你一块儿去闯天竺……”

……

这对哥们满嘴酒气说着醉话的时候，临海江边上，正有不知道多少农人打着火把，口中呼唤着“刘老三”在四下寻找着什么。其中领头的正是方四秀才，四秀才身边还有一个约莫十六七岁，身材瘦削，眼珠子微微凸出的年轻人，正是刘老三的小儿子刘升。

刘老三今日回家后就好像发了疯一样又哭又闹，还拿了绳子要上吊，结

果被他的两个儿子还有婆娘抢下来。可是转眼就没了踪影！刘升就知道事情不对头，赶忙去敲方四秀才的门，请他出面号召乡邻一起寻找刘老三——别看现在方家破落，可是临海乡下，义门方的号召力还是远远高于那些新来的士爵贵族之家的。

方秀才的反应更加沉着，立即召集的乡邻，然后让一部分人去树林里看看，一部分人去村子里的水井瞧瞧，剩下的人则去临海江边上沿着江水向下游搜寻。

“怎么办，怎么办……方四先生，我爹爹会不会真的投了江？”

刘升抖着声发问。他已经预料到了最坏的结果！他爹爹刘老三回家宣布李三发李大官人要收回刘家的十二亩水浇地的时候，刘升就知道这个家要毁了。这十二亩地，虽然早就不姓刘了，但却是刘家的命根子。每年都能给刘家提供十石谷子（扣除租子、利息、免役钱和来年的种粮之后），一家人省吃俭用就能活下去了。还能幻想着考自己读书来让家里面翻身。可是现在，这十二亩水浇地一去，刘家真就要走投无路了。

“莫着急，莫着急，三哥儿不会有事的。”方秀才低声安慰着刘升。

夜色下，他的眉头紧紧皱着，他可不认为刘老三会没事儿。因为自杀的念头，他其实也动过，是在明进攻占临安，贾似道殉国的消息传来的时候。当时他甚至已经站在临海江边上，要不是那个时候天冷水凉，他方秀才就已经追随贾大忠臣殉了大宋朝了。

但是刘老三的处境，比方秀才更绝望。方秀才并不是没有活路，他是可以出仕的。可以去做小官，更可以去福王藩邸当门客。他不出仕只是因为读书人的气节，不愿意为五斗米折腰。而且他也没有到活不下去的地步。

但是刘老三仿佛已经没有活路了……

而且没有活路的，还不只是刘老三一人！临海县周遭乡镇，那里不是民不聊生？没有了几大义门的庇护，又多了那些士爵、军户的欺压，百姓们的日子真是苦到极点了。

这或许，就是一个机会！

人死了，就是一个闹事的机会！如果台州的判官能杀了泼皮李平民愤便罢了。

若是不杀泼皮李，这民心就可用了。

方四秀才想到这里，身子突然就是一抖，猛地站住了脚步。

“先生，您怎么不走了？”刘升发现方四秀才站住不动，也不前进了，而是回头发问。

“没，没有什么，只是想到一些事情……”夜色的掩护下，方四秀才的脸色煞白，胸脯更是不住起伏。刚才的想法太可怕了，实在太可怕了。以至于把方秀才自己都给吓着了！

不过这可怕的念头，却牢牢盘踞在他的脑海当中，怎么也驱除不了。

第693章风波将起

刘老三死了。

因为被田主退佃，走投无路，跳了临海江，送掉了一条性命，也惹来了一场风波。

佃户落魄自杀的事情，在江南本算不得大事。佃户本就挣扎在社会的最底层，大部分人劳苦一生，最后也是上无片瓦，下无寸土，只得裹上一张草席，埋到无主的山林里去，往往还有留下永远都还不完的高利贷给子孙后代。如果，他们曾经娶妻生子，又把孩子拉扯长大的话。

因而，忍受不了漫长而没有希望的苦难煎熬，选择一死了之的佃户贫户，在什么时候都不会少的。

但是死个把佃户，在以往大宋朝还在的时候，却很少会闹出乱子来。别说是佃户想不开自杀，就是真的让世家大户的族丁打杀了，多半也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当时的农村真是被如义门方、义门杜这样的世家大族牢牢把持着。这些大族对付不了蒙古人，但是维持地方，控制底层贫户还是很有力的。

另外，这种控制之所以非常有效，也是因为没有强大的对手。南宋的世家大族多以“义门”的模式存在，由于“不分家”和公平的受教育机会这两个因素的存在，义门的凝聚力非常强大。而被他们控制的佃户或是乡村的少数寒门地主，又都是一盘散沙，根本无法与之对抗。

如果陈德兴能够承认义门的特权，维护科举制度，继续让他们把持江南的人口土地，江南地方也就能太平无事下去。可是陈德兴却偏偏废除了科举，又利用战争最大限度剥夺了江南义门手中的土地和佃户。可以说是触犯到了江南义门最核心的利益。而在将江南义门势力砸碎的同时，也破坏了大宋三百年来形成了农村统治秩序。

至于陈德兴一手扶植起来的士爵加军户的地方势力，至少在目前的江南还是非常脆弱的，他们毕竟才刚刚起来，根本不能和原先存在了几百年的义门大族相比。

好在世家大族在被陈德兴砸碎之后，也出现了分化。相当一部分人迎合了新的时代，或者成为福藩门客预备去印度当特级婆罗门；或者考取了天道书院读书；或是当个地方小吏混日子；或者被陈明的教育部门或天道教招募，现在正在接受训练，将来会成为教师或道人——出路其实还是蛮多的，至少不比原来三年五六百个进士的出路差。

但还是有一部分人，同台州临海县的方四秀才方克思一样，选择了对抗！而他们对抗的方式，当然是煽动民众了。

他们是秀才嘛，首先当然是动口不动手的君子。

……

台州临海县城，台州判官衙门的大门外，摆放着一具被江水泡得有些发白的尸体，就是刘老三的尸首。这具尸首周围，还黑压压跪着一群庄稼汉打扮的人物。最前排还有几个披麻戴孝之人，也都跪在地上。他们是刘老三的亲属，包括两个哥哥，两个儿子，三个侄子，还有刘老三的妻子，都跪在那里嚎啕大哭。

方四秀才也来了台州判官衙门，不过他并没有跪着，而是上前去敲响了

一架摆在衙门口的皮鼓——这是给人鸣冤告状时候敲的。此处的这个判官衙门，实际上就是个法院。陈明的审判体系和行政体系已经实现了分离，审判裁决是个比较专业的工作，需要有进过专门训练，熟知大明律法的判官负责。

而在台州判官厅当判官的正是徐子元。他原本是陈德兴的秘书，大明的各项法律在制定过程中都要多次送达御前，让陈德兴过目。徐子元这个大秘自然要先细细看上几遍，找出重点和关键内容标注好了，再送去给陈德兴看。有时候下面送上来的法律条款是半文言半白话的，徐子元还要将它们改成全白话，注上标点符号，再送给陈德兴看。

倒不是陈德兴不懂文言文，而是陈德兴要求陈明所有的法律条款、文件、命令、通告，都必须是白话，而且不得有任何歧义。得让老百姓和没有什么文化的大头兵们一听就能明白，不要写得文采华丽意思糊涂，更不要引经据典好像考进士做文章一样。

由于这样的经历，所以徐子元对大明的各项法律、条例，包括《刑法》、《商法》、《民法》，和《审判条例》、《巡捕侦缉条例》等等都非常熟悉。

所以他在台州判官厅成立之后，就当上了主判官，主官台州一州的司法审判。

不过和后世法院的繁忙不同，徐子元主管道台州判官厅是个异常清闲的衙门，大部分时间一整天都不会有一件案子要审。因为老百姓还不习惯上衙门请官老爷做主，有什么纠纷情愿找那些隐居乡里的义门秀才做主说句公道话。而商业上的往来，又都靠信誉维持，奸商个个一诺千金，合同都不大签，更不会找官府裁决了。除非是有人命官司，否则判官厅门口的那面大鼓是不会被人敲响的。

……

“草民刘升状告临海县军户田主李三发为富不仁，逼死家父刘得财（刘老三），请青天大老爷替草民做主！”

判官厅衙门大开，正堂之内刘老三的尸体之侧跪着一大堆披麻戴孝的苦主，还站着一个穿着儒衫的方四秀才。他是来帮苦主刘家说话的——依据《审判条例》，被告原告都可以请讼师替自己说话，而且讼师眼下也不执牌的，就是说什么人都可以干。

一个判官厅的差官接过方四秀才写的状纸，双手递给了端坐在公案后面的徐子元。

徐子元接过状纸细细看了一遍，字迹工整，文笔也好，引经据典，头头是道，如果拿去考科举多半能过解试。可是打官司不是比文章啊，得讲道理……哦，也不是讲道理，得讲法律！

为富不仁这个……这个不犯法啊！大明律法没有规定有钱就一定得仁义。而且逼死这个……大明律法上面没有这一条啊。大明刑法上只有谋杀、误杀、协助自杀三个人命官司，没有逼杀这回事儿。如果那个李三发是捉了刘老三的老婆孩子逼他自杀，那可以算谋杀。如果李三发骗光或抢光了刘老三的家产，刘老三一时想不开自杀了，这就按照诈骗罪和抢劫罪入刑，再加一个情节特别严重。

可是退佃……这个行为完全合法啊！田主可以退佃，房主也可以把房子

从租客那里收回，债主也可以收账要债。就算出了人命，只要不是田主、房主、债主动手或雇凶打杀的，也就和田主、房主、债主无关。

所以根据大明律法，这个刘老三死了也白死！

不过那么多人聚集到衙门口……看上去个个义愤，恐怕不给那个李三发一点苦头，这事儿很难平啊！

原来这徐子元还是个挺懂政治的官，知道大明在台州的根基不深，现在要求太平，尽量不要闹出什么民变。

“刘升，”徐子元思索了一下，皱着眉头问，“你父亲是自己投水的？”

这位徐大青天居然想把案子往杀人上引！他知道现在最好让这些苦哈哈的农户顺一下气儿。所以只能委屈一下李三发，按个误杀的罪，判个流放新大陆就是了。

“是叫李三发逼死的！”刘升咬着牙道。

徐子元一听，仿佛有戏，忙追问道：“本官问的是刘老三是自己投的水，还是叫人给扔下水的！”

“这个……”刘升紧紧皱眉，他没见到父亲投水的场面，这问题不好答啊。

“官人，刘老三是因为所耕之田被田主收回，走投无路才投江的。”一旁的“大讼师”方克思这时候却替刘升回话了。

徐子元看了看刘升，柔声问：“是这样的吗？”

“应该是这样的……”

徐子元沉默了一下，看了看衙门外面黑压压一片的农人，咬咬牙又问：“那么……刘老三和李三发往日可有冤仇？”

“并无冤仇。”方克思又插话道。

刘升也如实回答：“并无冤仇……那李三发平日多在军营，他在村子上也没有宅子，他家住在杜桥镇上，往日同我家没有什么交往。”

没有冤仇，连交往都没有多少……这就是说李三发没有杀人动机。

徐子元又看了看地上的死人，衙门里的仵作已经验看过了。身上没有伤痕，衣服也没有被撕扯的痕迹。看着也不像是他杀。这案子很清楚啊，李三发为富不仁，刘老三破产投水。李三发不是好人，但没有犯法。刘老三脑子抽筋，死了也是白死，虽然令人同情，但是身为判官，徐子元不能因为李三发为富不仁就定罪啊，他就是判李三发有罪，到了浙东省判官厅也得否了。

“既然如此……”徐子元摇了摇头，“既然如此，本官就依法宣判……刘升诉李三发为富不仁，逼死刘和一案，因刘和确系自杀，李三发退佃亦合乎律法，因此……此案不予受理。”

不予受理？

刘升还有跪在堂上的刘家人顿时就懵了，人都死了，官府居然不理，这还有没有天理？

第694章咱们一起闹

又一个年关将近，在刚刚经历了战争的江南各地，旧的秩序已经被打破，而新的秩序还在匆忙地建立当中，处处都涌动着不安和迷茫。

临海江边，一群农人翻耕完冬闲田，聚在一起聊天。自然都是些牢骚话和抱怨话。

“这圣人的心里仿佛没有装着咱们这些升斗小民啊，还是以前好，有义门方、义门杜庇护着，大家总有一条活路。”

“是啊，现在那些军户、士爵，都是些粗人，就晓得打打杀杀，根本不管咱们这些小民。”

“现在的官也不好，都闹出人命了他们也不理，只晓得捞钱，最近还派人下乡查户口查田土，不知道是为了什么？”

“还能为什么？自是要多收税呗！这税无论按田收按人收，最后总是咱们这样的客户来承担……现在谁还能指望那些士爵、军户帮着咱们担待？”

“指望他们？哼，你当他们是义门方啊！”

义门方当然也不会替老百姓承担税赋，但是他们会帮着客户隐匿人口。

南宋的人口，历史在理宗朝末年，账面上只有一千多万，而到了元朝平定江南后大约十年时进行的人口统计，全国人口却多达七八千万——其中绝大部分在南宋故土之上。考虑到蒙古灭宋过程中的屠杀，南宋在理宗朝末年的人口起码有七八千万之多！

由此可见，南宋末年户口隐匿问题是极其严重的。这也是陈明朝廷现在开始调查全国户口的原因——南宋户部的账册实在没法看啊，全国才一千多万人，说出去谁会相信？光一个临安府就有一百多万人口了！

同时，这次清查户口也是在为“摊丁入亩”做准备。现在陈明在农村的税收种类大致上沿习宋制。大体上分为田税和役税，其中田税就是和土地挂钩的各种税收。役税则是和人口挂钩的税收，这种税收最开始时是“差役”，就是让老百姓当免费劳动力替国家做工。理论上，宋朝的大部分胥吏也是“差役”，应该是不支饷的。不过在实行过程中，这种“差役”开始逐渐演变为了“免役钱”、“免夫钱”之类的税收。

但是这一类税收的征收非常麻烦，要先给民户划等级，按照不同等级来征税，而这划分民户等级又是个良心活儿，怎么划分全看地方官和胥吏的良心。

而那些地方官和胥吏在对上江南义门的时候，都是特别有良心的。因此托庇于义门的佃户，基本上都是被隐匿起来的人口——这些佃户不用缴纳“免役钱”、“免夫钱”，自然就能负担更重的田租和偿还更多的高利贷了。

可是现在，江南义门已经被砸碎砸烂，再也庇护不了下面的佃户了。

一想到很快就要缴纳“免役钱”、“免夫钱”，一张张面有菜色的朴实面孔上浮满了怨色。

“光是一个租子咱们已经交不起了，如果再多一份免役钱，只怕咱们都要去跳临海江了！”

“跳临海江也没有用，刘老三不就白死了吗？人死了，租子还得交，田也不能再种了。泼皮李前日还带着十几个军户兵上刘家去了，拉走了十八石谷子，就给刘家留下了十六石谷子……”

“十六石谷子……发送完刘老三也不知道还剩多少？刘家娘仨的往后的日子可怎么过哟！”

“不能过的又不止是刘家，老于头，王老拐，丁一口，张大，周阿根他们五家也都被退佃了！”

说到退佃，众人都唉声叹气，租子高、役钱重、高利贷没处借，这些难关还能熬过去。但是退佃……可就真的绝了庄稼汉的活路了。

“实在不行，还是挪地方吧。”有人建议道，“去北边碰碰运气，听说北边地多人少，租子很轻，就算用田主的农具、耕马，地租也不过占收成的三成。”

“可是去北边需要路费啊！一家老小，远行千里，怎么都要几十贯吧？”

“是啊，万一到了北面租不到田怎么办？那不是挺着饿死吗？”

“那就当军户吧，去临海县里报个名，自有官府给路费，到了北面还有免费的田可以拿，而且还免税五年。”

“就怕有田没命种……”

“可是不去只有饿死！”

佃户也是要随行就市的，江南人多地少，就是佃户多土地少，租子当然重了。去到北面就是人少地多，佃户不好招，租子自然轻了。要是去了辽西、辽东，交两成地租足够了。要是再往北，也不用当什么佃户了，直接报个军户就能分150亩地，还有几百贯的路费、装备费可以拿。

可是陈圣人的土地和钱财都不好拿，那是要用性命去搏的。现在江南农村里面，敢拿性命搏富贵的人，都已经是军户了。每个县都有好几千家。剩下的农人，自然都是比较保守，比较胆小的那一类。如果不是实在没有办法，他们是不肯离开家乡的。

众人正感到走投无路的时候，方四秀才刚走过来，正听到这话，大声道：“当军户可是要上阵杀敌的？还要和鞑子去战，你们能有这本事？”

方四秀才一副风尘仆仆的样子，肩膀上还背着个包袱，手上还拄着根木棍，显然是刚刚外出回来。

“四秀才，庆元府那边怎么样？状子可递上去了？”

原来方四秀才是配刘升去浙东省省会庆元府告状的。庆元府那边有浙西省判官厅，比台州判官厅大一级，台州判官管不了的事情，可以去找浙西判官。

“唉！”方四秀才只是摇摇头，也不讲什么。

“还是不受理？省里怎么都不管，难道真没有我们穷人一条活路了？”

“这个官府根本就不讲理！”

“是啊，田主退佃，逼死人命，官府问都不问，这等官府要来做甚？”

佃户们怨气更重，群起抱怨，话也说得出了格，不过这出格的话才出口，众人却已经被自己吓着了，好像受惊的兔子一样，四下张望起来，没有发现有军户家的人在附近，才大松口气。

如今临海一县就有三千多家军户，一百几十家士爵贵族，还有拿着士绅牌的商户好几百。

真要闹起来，一旅精锐随时可以集中起来。就算能临海这边有几万个佃户，人家也能轻轻松松推平的。况且，大明在江南的驻军很多，又不是只有临海才有军队，到时还会有大军源源不断从外地赶来的。

方四秀才也是一叹，说起了他在庆元府的见闻，“如今的江南也不止是咱们这里在闹退佃，别处也都一个样。宁海、天台、仙居、黄岩、象山、奉化、新昌、定海……各处都在闹，各处都有人死，各处的官府都不管，苦主们都到庆元府告状。省判官厅门口热闹的好像个菜市场一样，还有不少人把尸体都抬过去了！”

退佃这事儿在如今的江南，其实是挺普遍的现象！起因就是义门的瓦解和军户地主的出现——和醉心科举，取得政治特权后再谋求更大的经济利益的义门不同。新兴的军户地主阶级没有那样的雄心，也没有一考试上升的道路可以给他们去走。而且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本就是农民。在得到了大量的土地，又能用抵押土地的办法得到低息贷款的情况下，他们自然而然就选择了经营土地。

另外，陈明奉行的国策是非常有利于商业经营的。

首先，陈明的朝廷有新大陆黄金，又控制了海贸航路，因此具有强大的财力，不需要像宋朝那样大搞国有经济，到处插手商业活动，以扰乱正常的商业秩序为代价去聚敛钱财。

其次，有了新大陆黄金做后盾，天道庄作为一家拥有中央银行职能的超级银行，也在迅速壮大。使得大明拥有了一个强有力的金融心脏，这又进一步促使了商业的繁荣。

再次，天道庄发行了大量有新大陆黄金、白银做保证的纸币。虽然保证充足，但是仍然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通货膨胀。

最后，陈明政权的基础是军功地主家商业士绅。因此商人的政治地位较高，他们的私人财产也比较有保障。

这几个原因叠加在一起，让陈明国内的商业活动在战争结束后陡然活跃起来，各种生意都相对好做。把农业当成一门生意来做的部分军户富农，在过去一年，大多获利丰厚。不少人想要扩大经营，因而也造成了土地使用权的集中，大量的小农成了受害者。

“那咱们怎么办？”大家听到闹事的人很多，顿时就觉得有些机会。人多力量大嘛！说不定浙东省的大官，就会出来为民做主了。

方四秀才一笑，“自然要闹！闹得越大越好！闹大了……咱们才有活路啊！”

“对，一定要闹大！”旁边立即有人附和，“闹大了，浙东的官也怕丢了乌纱帽，一准就会拿泼皮李的脑袋平民愤了！”

“泼皮李的脑袋砍不砍无所谓，”又有人道，“要紧的是不能随便退佃！”

第695章引蛇出洞

不能随便退佃大概就是13世纪中国贫农的最后坚持了。因为土地永远都是农人的命根子，哪怕失去了土地的所有权，他们也要千方百计守住土地的使用权。

而历朝历代的皇帝和官府，也都尽可能满足农人的这点最后的坚持，退佃历来是朝廷所反对的事情。南宋时期出现的佃户随田买卖现象，既是农人渐渐沦为农奴的标志，同样也是农人们自己的要求。

自由，永远都不如一块可以给自己和家人带来温饱的土地可贵，哪怕这土地并不属于自己。自由，永远都不如一间可以遮风挡雨的屋子要紧，哪怕这屋子是盖在属于别人的土地上的。哪怕要为了这温饱和这间屋子世世代代做奴隶，仿佛也是值得的。

而现在，陈德兴这尊大神却偏偏容不得老实巴交的江南贫下中农稳稳当当的当奴隶。

正在兴建中的江都城，现在是大明南京，是大明帝国在秋冬两季中的首都。

刚刚南下江都的大明内阁丞相黄智深最近有点心情不佳。天下虽然已经给大明一统了，可是他这位相爷要应付的局面却更让人头疼了。

这回倒不是为钱发愁，平了江南，又有了个遍地黄金的明洲大陆，陈明朝廷一下变成了土豪，穷得只剩下钱了。

可是有些事情不是钱能解决的。现在黄大丞相钱是不缺了，可是却开始缺人了。这都怪陈德兴不好，鞑虏也驱除了，朝代也更迭了，天下也基本上被他摆平了。

照理也应该要让老百姓休养生息了吧？可是紧接着，各种折腾就来了。

首先是开拓四方！好嘛，有一个地球要征服啊！一帮子功臣倒是高兴了，不用担心什么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一整个地球上有多少鸟啊兔子啊的，打都打不完，弓只会不够，没有藏起来的道理，狗狗更不能煮了吃掉。

可是，大明的军队仿佛也太多了些吧？平江南之前，明军就是四个军，八个旗，十几个都督府和两洋舰队。拢共三十多万人。可是现在，军已经扩充到了六个，八旗兵也增加到了六万，都督府有二十几个。而且还多处一百几十个军户旅——在淮东、福建、湖南、两广、两浙、两江等九个省一口气招募了不下五十万人的军户兵！

这还不算完，福王陈淮清和宋王赵琳儿旗下，现在也有了不少军队。福藩招揽了上万门客，又把临安之战中俘虏的团练兵大半收编，现在有了七八万军队。宋藩则收编了君子营和李庭芝所部，也有了六万大军。

算上福藩和宋藩，大明朝廷实际控制的军队差不多都上百万了！

而这些军队可不是白白养着玩的，陈德兴是要用他们去东征西讨的。上百万军队要打的战争……后勤的事情，想想也让人头疼，得要多少民夫来转运啊？这可不是有黄金就能摆平的！

除了打仗，另一个让黄大丞相头疼的就是大工程了。他人还没有到江都，陈德兴关于大兴土木的圣旨就到了。

一是修江都。江都是大明南京，还是计划中东南地区的经济中心、贸易中心、工商中心和金融中心。自然要好好的建设。

二是修北京。燕京城是金朝留下的城市，本来就修得马虎，后来又历经战乱破坏，现在已经破烂不堪了，根本不像个世界帝国的首都。现在陈德兴有了钱，自然也要好好修一修了。

三是治理黄河、淮河。黄河在南宋端平年让蒙古人掘了口，夺淮入海！结果让淮河连年泛滥，严重威胁江都城的安全。不治理一下怎么能行？怎么都得让黄河流回故道吧？要不然三天两头淹江都也不是个事儿啊。

四是修大运河。大明虽然重视海运，但是大运河同样很重要！而且现在运河走向和明清不一样，不是经过山东省直接去北京的。而是走河南再往河北去的。沿途经过的归德府、开封府、大名府都是北宋时期著名的大城。陈德兴如果想发展中原经济，振兴开封、归德、大名、洛阳等中原名城，自然就要修复大运河。

修两京，治黄淮，兴漕运，这几个大工程，哪一个不是要聚众几十万？四个大工一块儿上，起码就是200万人忙于工程啊！

花多少钱且不论，光是这两百万民夫的衣食住行，就得让黄智深愁白了头。而在四大工进行的同时，还要有百万大兵四方征战。

这秦始皇也就这样折腾法了，陈圣人和秦始皇相比，折腾得仿佛更大，好在有北明洲的黄金、白银可以支撑国用……

可是黄智深还是担心这些大工、大征使用民力太过，引发什么起义就糟糕了。

而当他带着整个朝廷坐海船南下到达江都的时候，江南几个省的省督都报上来一大堆的人命官司。

人命官司不算什么，大明草创，各地都是草草搭起的官府班子，根基不稳，乱象频频。土匪肆虐，盗贼横行，这都是治安之事。自有相应的衙门负责，该抓就抓，该缴就缴，实在抓不到就算这些贼头走运。反正这些贼头就是谋财害命，怎么闹也威胁不到大明江山。

可是因为退佃闹出人命，还频频发生抬尸请愿，那可就麻烦了！黄智深自己就是南人，家里面是闽粤大海商，在广东和福建都有土地。自然也知道退佃这个事情有多麻烦。以往田主都不大愿意碰这个事儿，只要田租能缴上来，高利贷能还一点儿——高利贷是永远都还不清的——田主们也就满意了。

现在那些军户田主倒好，竟然大批驱佃，要把土地拿到手里面自己经营。这不是在逼佃户造反吗？这事情要搁宋朝那会儿，地方官肯定出面训斥田主，哪怕再大的义门也不敢那么干。可是如今大明的官儿居然不管，这不是在官逼民反吗？

当然，事情要是真闹起来，镇压是没有问题的，大明如今在江南摆了几十万大军（包括福、宋二藩的军队），都是打天下的精兵，什么乱子镇压不下去？

可是这轮镇压下来又要死多少人？江南的繁荣局面会不会受影响？

带着满腹的心思，黄智深大步走进了江都城（扬州城）内的昭明宫。

……

“江南的事情本就复杂，人多嘛！人多事儿就多，的确不如北面容易搞定，咱们又不乱杀人，所以他们就以为朕的屠刀不利。”

昭明宫中，陈德兴皱着眉头，语气沉凝。

如今的大明约莫有一亿人，其中江南就有七八千万，别的地方加一块儿就二千余万。因此别的地方都好办，地广人稀啊！中国历来最大的社会矛盾不就是土地矛盾吗？如果土地有的是，矛盾自然就没有了。

可是江南情况不同，两江、两浙、福建五个省就有七八千万人。这五个省才多少土地？浙西和江东地还多点儿，福建是八山一水一分田，浙东、江西也是多山少田。林林总总加起来，能有个两亿多亩就差不多了。人均也是三亩地，这在后世有化肥有两种的情况下没有什么。可是在13世纪，根本就不够吃的。老百姓吃不饱，矛盾自然就大了，人心自然也容易浮动。

而且现在北地、两淮、京湖、四川和辽东的农业没有完全恢复，大量的廉价米粮还没有运到江南。江南农民最苦的时候还没有到呢！现在就要闹事，将来还了得？

“不就是有人退佃吗？有甚了不起的？朕赏他们饭吃！凡是退佃之后衣食无靠的，都来投朕，朕自有办法安置他们，给他们饭吃。他们不愿意当军户，那就给朕做苦工！修两京，修运河，修黄淮，有的是事情要做。要是怕苦怕累又怕死，那朕的屠刀可锋利着呢！”

陈德兴是有暗探局的，对于江南民间这点事情的根底，自然是清楚的。

现在的问题，不在于退佃，而在于大明还没有完全掌握江南的基层，没有掌握江南民间的舆论。江南义门虽然碎了一地，但是并没有被消灭，只是化整为零了。其中一部分人，仍然在和大明朝廷作对，而且他们在民间还有相当强大的威望。大明想要完全控制江南，就得把这些还在和大明作对的士大夫给打压下去。

陈德兴现在滞留江都，就是为了处理平江南后的各种复杂问题。

黄智深问：“圣人，是否要诏告江南，以安民心？”

“诏告？”陈德兴冷哼一声，“当然要诏告了！天道元年冬至天道二年春，朕将出巡江南，将在各省首府，听取民人诉苦申冤。”

“圣人，就只说这些么？”黄智深愣了愣问。

只说接受民众申诉，不说用什么办法解决大家的吃饭问题，这仿佛不大妥当吧？

陈德兴哼了一声，“就说这些！说多了……那些家伙就有了对策，不好糊弄了。”

不好糊弄？陈圣人这是要糊弄谁啊？黄智深和几个参加会议的大官互相看看，都是一头雾水。

这陈圣人到底想干什么？

第696章伸冤运动

陈德兴想干什么？当然是想引蛇出洞了！

现在是封建社会嘛，一个封建王朝对基层的控制能力，是永远没有办法和后世的红朝相比的。对于根深蒂固的江南义门，他能做的就只有先将之砸碎，然后再拉拢一批，流放一批，打死一批。在这个过程中，漏网之鱼，自然多的数不胜数了。

如果不想让他们漏网，那就得用宁可错杀三千，不可放过一个的办法。可是这样一来，下面那帮士爵兵可就要高兴坏了。他们就可以放开手脚杀人放火抢东西了……恐怕江南有点财产的富豪，都得让他们宰了！到时候江南可就一片破败啦！

所以，陈德兴就只能犯一下小资产阶级的软弱病，先来个少杀少捕。然后再用引蛇出洞的办法，看看能不能把一批还不知道收敛的家伙捉起来了。

白展基，就是那位昌国名士邓秋忠的门人，他现在仿佛也是一条漏网之鱼！正在临安城内，沿着背街的小巷急急地走着，才转出来上了大路，就看见一辆四轮马车从面前慢慢地开过去。现在临安城的工商业已经恢复了大半，不过街道上的人流，还是远远比不了战前。毕竟大宋朝廷已经不在临安了，十几万的官户又一去不返。而且大明朝廷又在营建江都——那里摆明是将来的东南商都，凡是有点眼光的商人，都在将自家的买卖往江都搬。不过临安城的人少了一些，倒是方便了出行，四轮马车现在也能在临安御街上面行驶了。

这辆马车前面飘扬着绿低宋字旗，应该是宋王府的车子。白展基按着自己的幞头退到了墙角边让开，目光却下意识地注视着这辆马车。他现在是暗探局临安卫的主管，有陆军中校的军衔，还封了子爵。而在过去的几个月，临安卫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监视宋藩的活动——临安不是宋藩封地，宋藩和福藩一样，没有暂领之地。所有的开支，都由大明朝廷负责，自然是借贷，将来是要还的。

宋藩的军队也不驻扎在临安，而是驻扎在台湾府的淡水县、澎湖县和琉球县（就是琉球国，被南洋舰队派了一营海军陆战队给征服了）。这样安排，据说是为了让宋藩的军队适应炎热的气候。因为他们要去征服的天竺是相当炎热的。

而宋藩的不少大人物，如李庭芝、廖莹中、陆秀夫等人，都留在临安，跟随着女王赵琳儿。他们自然是暗探局监视的重中之重！虽然陈德兴没有说过什么，但是暗探局长刘阳又怎么会忽略他们？甚至连福王陈淮清的一举一动，也在暗探局注视之下！

不过今天，白展基要见的人却和宋藩没有一点关系。在不久之前，临安卫又接到了一个新的任务，和江南义门的余孽接触——以宋藩门客的名义。

“这个江南还真是不太平，什么时候把宋藩、福藩都打发去天竺才能让人安心。”白展基心中念头转动，想到的还是藩王的事情。两个藩王有十几万军队，和江南义门的关系又都不大寻常，谁知道他们有没有暗中勾结？

他抬头看了一眼乌云低垂的天色，眼见着又到飘雪的季节了，这一年可过得真快啊！他连忙加快了自己的脚步。今天他和一个重要的人物约好了时间的。现在有太多事情等着他去处理，每天都忙个没完，以至于时间都过得

飞快。
方四秀才也脚步匆匆地离开了自己住的客栈。这些日子，他和白展基一样繁忙。忙着在浙东各县串联，走的地方越多，见到的同道中人越多，他脑海当中那个让他自己都害怕的念头，也就越发的按不住了。
江南并不太平！陈明是马上打天下，马上治天下！打天下靠士爵、军户，镇压地方还是靠他们，用的也是硬邦邦的军法——条例清晰明了，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退佃是合法就是合法的，哪怕逼死人命，那也是死了白死！
这样的治国方法在北地或许能行，那里人少地多，老百姓总能找到块活命的土地。
但是在江南不行！江南的佃户一旦被退佃，就没有活路了……
可是在江南，明军的力量太强大了，造反能成功吗？这一点，方四秀才没有信心，和他串联的那些义门余孽一样没有信心。
他们关起门来盘算，觉得闹事是可以的……法不责众嘛！闹一下事儿，叫新朝知道江南的事情不能靠士爵军户这样的粗鄙武夫，得用读书人！
所以他们就想多汇集点人，等陈德兴南巡的时候一起去临安请愿，求陈德兴下诏禁止退佃，同时再严惩一批为富不仁的军户地主。
这两件事情只要成功，这江南底层就又回到了各家义门的手中，那些士爵、军户，在地方上就会威信扫地！
但是造反是在找死，那些士爵兵虽然在民间没有威望，但是要打的话，十个秀才也打不过一个士爵兵。
他左右四下看看，没有发现什么可疑的人物，就大摇大摆的走了，几个在他居住的客栈门口摆摊的小贩，都丢下摊子不管，悄悄跟了上去……
方四秀才在御街上转了一圈之后，又安步当车地晃到了瓦子巷。看的确没有什么碍眼的人了，才一闪身穿过一条小巷子，然后进了一间名为“齐福客栈”的客栈。等他眼睛适应了客栈里面昏暗的光线之后，就看见白展基似笑非笑地坐在那里，面前一个茶碗还在冒着袅袅的热气，看来也才到这里等候他没有多久。
看到方四秀才进来，白展基站起身就招呼，“恩恪兄，快坐！几天不见你人影，可把小弟我想死了。最近还在忙着四下活动？”
方秀才扫了眼客栈的大厅，并没有什么生意，一个长得的老板娘眯着眼睛，坐在柜台后面瞌睡，仿佛没有发现他的到来。白展基坐的位置在角落里面，很不引人注目。
他在白展基身边坐下，拿起白展基给他倒的茶就喝了一口，“某家这几天去了定海，和马家的几个朋友见了面。现在定海的百姓也苦，被退佃的有不少，马家的秀才出来说话，那些军户根本不听。有佃户活不下去跳了井，百姓抬尸告官也无用。新朝的这些官，都没有一丝爱民之心。”
白展基嘿嘿一笑，压低声音道：“一帮军法官嘛！如今江南各省的判官，多数是军法官出身，他们哪有爱民之心？所谓慈不掌兵，在军队里面，你受了委屈自杀谁会当回事儿？要是不死，照样军法从事！”
“马上打得天下，还想在马上治理，这样能不出事情吗？”方四秀才连连摇头。在他看来，打天下可以靠武夫，治天下却必须靠读书人才行。
白展基现在的身份是李庭芝军中的机宜，因此三句话不离行伍事。他紧

紧盯着方秀才，将声音压到了最低，“恩恪兄，你们打算怎么闹？学士那里，想知道个准信儿。”

学士自然是指李庭芝，虽然李庭芝现在是宋藩封臣，封了大将军，但是宋藩和江南士大夫们都仍然习惯叫他“学士”，还当他是大宋的宝文阁学士。

说着话，他已经将一叠羊皮纸印的天道票拿出来放在桌子上了。江南这些义门子要闹事儿，自然是要花钱的。他们虽然都有些家底，可是禁不住政治活动的花销啊。所以这些义门子都在想尽办法拉赞助，而避居临安的宋藩封臣，自然是他们联络的主要对象。

方四秀才一笑，目光却紧紧盯着那叠天道票，“大明的陈圣人不是要巡江南吗？我们就想多拉些百姓去向他伸冤诉苦！现在光是浙东各县被退佃没活路的就有几万家。三四万人总是能拉出来的，浙西和江东的情况也差不多。如果能聚集个十万人到临安……那得是多大的声势啊！”

“十万人能拉得出来？”白展基有些不敢置信。虽然两浙和江东都是人口密集的大省，三四千万百姓都有。但是几个书生登高一呼，从者十万，还是让人难以置信。而且这十万人还是可以拉出来的人马，在当地能听他们号召的，恐怕百万都不止吧？

“拉得出来！”方四秀才得意洋洋，“都是两三百年的大户，有上百家的子弟，一家拉出千人，十万众不就有了？”

白展基顿了一下，低声试探道：“万一……万一圣人不理你们呢？这十万之众，会不会揭竿而起啊？”

“不会，这个不会！”方四秀才猛地摇摇头。造反的话可不能随便乱说！而且就算要反也不能在临安反，不能在陈德兴的眼皮底下反。

“好的，这是学士的一点心意。”白展基满意地点点头，今天已经问出不少东西了。接下去就是查明那些带头闹事的义门子的身份。这样才好按个罪名抓捕归案啊！

第697章神转折：大同歌

当天道元年的年关将至的时候，在刚刚被大明帝国征服的江南鱼米之乡的土地上，突然出现了大批大批流动的贫民队伍。拖儿带女，扶老携幼，或是推着独轮子的小车，载着一些仅有的家当，或是背着个破布包袱。面孔上都是麻木无助的表情，其中或者还有一点点的希望。

那么多人，有那么多人呐，几乎将通往临安城的官道都拥塞了，好像洪流一样，就要冲到新朝天子驾前。天子总不会视而不见吧？而且大家也没有什么太多的要求，只是希望能继续种地，也别离开乡土，也不要求什么土地，只要那些军户老爷别驱佃就行了。

田主退佃，这在前朝就是禁忌啊！除非是恶客欺主，明明丰收却不交租子，否则就是官府也反对退佃的。因为退佃就是绝了佃户一家的生路。

“恁般多的人，都往临安去，真的不会挨刀子？”

“怎么会挨刀子？秀才们不是说了，法不责众，十万人二十万人一起伸冤，就是圣人也不能不管吧？”

“是啊，咱们就是伸冤请愿，那些军户都逼死那么多苦命人了，还不许伸冤了？这是哪家王法！”

“听秀才们的准没错，人家见多识广，若不是新朝鼎立，多半都已经考上进士了。”

“这新朝什么时候开科举啊？现在的官都太不讲道理了，还是过去的官人好……”

来自江南各地的贫苦农人们一群群聚在一起前行，都是由各地的秀才带队组织的。

带队的秀才当然也不是寒门出身的措大，个个都是江南名门的才俊，现在虽然破落，失掉了身家，也没有了科举上进的路子。但是他们在乡间的声望，却还保持着。他们都出身自起码上百年传承的义门，多年的树立起来的威信，哪怕在大明粉碎了大部分的义门之后，依旧没有消散。

“先生，这样闹法真的不会有事儿吗？”

刘老三的儿子刘升，现在带着台州临海县出来的千余失佃贫户，已经到了钱塘江南岸。方四秀才已经先一步抵达，还提前替他们找好了临时宿营之地，还备下了不少米粮供大家伙儿食用。

而就在台州贫户们宿营的时候，一身孝服的刘升已经悄悄到了方四秀才跟前儿。刘升到底是读过书的，自然晓得现在这般闹法有多大的风险。下面的贫户自然是法不责众，他们无非就是要讨口饭吃，陈圣人再不讲理也不会把他们斩尽杀绝。但是作为领头闹事之人，只怕难有什么好下场吧？

“怕了么？”方四秀才站在高处，背手望着钱塘江畔正在宿营的百姓，语调显得有些萧瑟。“如今天下，已经上了邪路，弃孔孟圣道，而兴摩尼邪教！朝廷不以苍生为念，废孔孟以兴邪道，不施行仁政，不与民休息。还一意孤行，穷兵黩武，无端用兵于四方，其所行所为，和蒙古鞑虏何异？我辈书生，当此世道，难道不应该挺身而出，为天下苍生疾呼吗？”

很显然，这个方克思是个儒家理想主义者！他的目标不仅是做官，还要复兴孔孟之道，让儒家学说再次成为华夏的显学！

而这一次和方克思聚集在一起，煽动民众，掀起这场被后世神圣天道国

的大同党革命家乌里扬诺夫称为“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儒生，也都是一些满脑子儒家理想的读书人！

他停顿片刻，看着远处巍峨的临安城墙，仿佛有万千感慨：“太师公生前所言：无有死者，何以召后起；无有生者，何以图江来……如今太师公殉国殉道已经快有一载了，是时候轮到我们这些后起挺身而出了！”

“……我方克思读圣贤书已经三十余年，虽然没有大成，但是也知道孔孟大道，是需要我等书生，前赴后继去捍卫去张扬的。昔日孔孟之道可以成为显学，传之后世，便是无数先贤卫道殉道而争来的。而如今孔孟大道不显，而摩尼邪教大张，便是我辈书生没有先贤诸公那样的卫道之能，殉道之勇。方某不才，也没有卫道除魔的本领，却不乏殉道流名的勇气。吾愿追随太师，不惜一死，以召后起！”

‘这大概就是圣人吧？’刘升望着方四秀才，满脸都是敬仰崇拜的表情，深深一礼，“先生高义，学生不胜敬佩，愿随先生，以身殉道！”

方克思却摇摇头，温和地看着刘升，“升之（刘升的字号），你还年轻，也没有通达孔孟大道，还不知道什么是舍生取义，杀身成仁。这一次你不需要殉道，你要留着有用之身当一个后起！

我辈要复兴大道，将华夏再引回正路，就必须有人殉道，有人图将来。太师殉道召来了克思等人，克思殉道也一定能召来更多的后起！”

这莫非就是一个贾似道倒下了，千千万万的贾似道站起来了？

“先生的话，刘升永记在心。”刘升又是恭敬一礼，直起身子的时候，目光之中，已经全是泪花了。

方克思重重点头，“升之，从今日起，你便是我的学生了。这一次，我去殉道，将来到了你要殉道的时候，千万别贪生怕死。”

“先生教诲，学生一定铭记于心！”刘升说完这话，已经恭谨地跪拜于地了。

现在，千千万万的贾似道已经起来了！哪怕这场伸冤运动最后被残酷镇压，方克思的理想，也会因为众人的牺牲而传播开来。

说不定，方克思也会和贾似道一样，成为后世儒生们所敬仰的圣人！

“好！”方克思沉默片刻，他知道自己这一次很有可能会殉道，但是殉道也会为他赢得难以想象的身后名，就如贾似道一样！

“升之，你是我的弟子，为师现在要传下大道了！”

刘升浑身颤抖，抬头看着自己的老师。

方克思用近乎神圣的语调说道：“我的大道就在《礼记·礼运》之上：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少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刘升一怔，《礼记》他自然读过，也知道儒家大同。但是这种儒家大同，在他看来不过是说说而已，根本做不到的。

方克思仿佛猜到了刘升的心思，只是淡淡一笑：“摩尼教有光明清净世界，要扫除黑暗，光照人间，陈德兴的《太一光明经》上也有一个地上天国，说什么物产极大丰富，人人各尽所能，按需取物。可是如今他已经有了天下，却纵容军户田主退佃驱贫，又穷兵黩武，征伐四方。所以……现在是

我辈儒生高唱大同之歌的时候了！”

……

临安府，葛岭离宫。

南巡的陈德兴正在和两浙的大员还有一些随行的官员开会。

作为一个穿越者，陈德兴其实也有历史局限性的。他对于儒家，对于江南义门的看法就受到后世的影响。总认为儒家和江南义门的根底就是“地主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总是要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因此他们根本不可能和底层人民结合起来，这次的“伸冤运动”，不过是在利用底层人民闹事，成不了什么大气候。

而让十几万人聚集在钱塘江边上，其实也是陈德兴故意为之。引蛇出洞嘛！让这些人呆在乡间都是不安定因素，不如把他们勾出来，然后一并捉去修江都城。

至于隐在他们中间的破落士大夫，陈德兴也命令暗探局秘密调查了，大致的名单已经掌握，到时候就让密探去抓人，至于罪名……暗探局的那帮家伙一定会安排好的！到时候总能杀一批、抓一批、流放一批的。

如此扫荡一番，江南的地面就会清净很多，就能以此为基地出兵征伐南番印度，开拓明洲新大陆了。

想到这里，他都有点佩服自己的智谋了。

此时临安知府梁崇儒和浙西省都督谢有房一起走进了被陈德兴用来议事的半闲堂。

梁崇儒行了一礼，语调平稳地道：“圣人，钱江南岸聚集的流民越来越多，估计有十多万人了。”

不过几十个上百个书生，居然能号召起那么多人，半闲堂内的文武面孔上都滑过一丝隐忧。

谢有房也行了一礼，“圣人，浙西都督府已经调集了八个旅的精兵，随时可以开过钱塘江去拿人！”

谢有房说的八个旅其实都是所谓的“军户旅”，它们的正式名称有两个，在和平时期称镇守司，战时称镇守旅。在乡军户和在乡士爵都由它们管辖（其实就是督导训练和负责征召）。另外，它们还负责招募新兵和镇压地方的小规模动乱。而这些镇守司（旅）的上级就是各省的都督府。这一次陈德兴要对付的“敌人”不过是十几万流民，自然用不着强大的六军八旗，出动镇守旅已经足够了。

第698章请愿也是一种斗争

拿人是小事儿。

现在聚集到钱塘江畔的流民并不是要造反，而是要活路……而且他们又不愿意当军户，因为去东北、西北当军户怎么看都是九死一生。而且也不大愿意去北地当佃户，因为北地人生地不熟的，而且这些佃户也凑不出路费。他们要的，其实就是一条穷而安稳的活路。

因此只要陈德兴能给出这样一条活路，这些流民就不会闹事，什么伸冤，什么永佃，都会变成没影儿的事情。

到时候那些煽动贫民闹事的秀才就没有了掩护，几十个临安府的捕快就能拿下他们了，根本用不着八旅大兵，调动军队只是为了防万一。

给江南贫户们的活路，早就已经预备好了。一家名为“漕运公行”的皇商合营的商行，已经在江都挂牌开张。漕运公行，顾名思义就是做漕运生意的公司，并不是在运河上跑船，而是直接负责运营和修建运河！和后世的收费高速公路差不多，一个是修路收费，一个是修河收费。

所不同的是，漕运公行的买卖更大，业务更加广泛。主营除了运营大运河，还有建筑业和房地产业两大块。

建筑业包括挖掘运河，修缮河道，建设城市和房屋。不仅修运河的买卖是漕运公行的，就连江都城和运河沿线几个大城市的不少工程也会包给漕运公行。

漕运行的房地产买卖自然也是围绕运河展开的。投资重点就是运河沿线重要码头周遭的土地。重要的运河码头附近，自然会发展成商埠，就如同江南运河沿线一样。

实际上，北宋承平之时，中原运河沿岸的大城市比起如今的江南更加繁华。如今天下再次归于太平，运河沿岸的中原之地也极有可能在今后几十年内再现昔日的繁华。漕运行的投资，也能因此获利丰厚。

而陈德兴主张尽快修复大运河的目的也在于加速中原经济的恢复。虽然他的目光已经投向了世界，但也不等于不要中原这块华夏民族起家的根本之地了。

所以这所漕运行，陈德兴已经计划了很久，在平定江南之前就开始谋划了。不过这么一家前所未有的皇商合营的大公行，光是资本金就要超过千万贯，当然不是拍一下脑袋就能开张的。

必须要仔细筹谋，反复准备，还要制定相应的章程。不仅是公行的章程，还有朝廷和公行的之间的合约，一大堆的事情再加上公开招募商股，没有一年半载是根本办不成的。

因此直到如今，漕运公行只是挂了个牌，并没有正式开始运营。而且大运河的修复工程也没有开始——如果包括运河、黄淮、江都和北京在内的四大工已经全面展开的话，那么这次的“伸冤运动”恐怕都不会出现。

……

钱塘江南岸，码头附近，此时已经是人山人海，黑压压的一片，望不到边。全都是衣衫破烂，扶老携幼的流民。每个人都伸长了脖子，望着钱塘江的方向，仿佛在等候什么人。所有人的面孔上，都有些忐忑，也有一些期待的神情。

就在一个时辰之前，几十个穿着钢甲的近卫军官兵，从钱塘江对岸而来，宣布了大明皇帝陈圣人将会来倾听大家都申诉！

天子亲自出面来接受大家的申诉，这仿佛是前所未有的事情！前朝的赵官家已经算是比较亲民的了，不过人家也只是和士大夫公天下。太学生伏阙上书的事情经常发生，但是平民百姓向天子请愿申诉，好像是从来都没有过的。

至于再之前的历代天子，也没有听说谁会接受平头百姓的申诉。这位陈圣人的路子，的确有些出人意料。

议论的声音在人群各处响起来了。

“圣人真的会来见咱们这些苦哈哈的农人？”

“应该会吧？刚才那些铁人兵不都说了，圣人要坐船过来，就在船上听咱们诉苦。”

“这下该有活路了吧？”

“一定有活路的！圣人总不会叫咱们去死吧？”

“是啊，那是圣人，不是下面的贪官污吏！要是圣人知道下面的官是怎么害民的，一定不饶他们！”

看来中国人的忠君思维是千年一贯的。所谓官大部分是贪的，皇帝大部分是好的，贪官总是在蒙蔽皇帝，只要皇帝知道了民间疾苦，就一定会出来主持公道。

而对老百姓来说，最大的困难，就是没有办法让皇帝知道真相。所以突然出了陈德兴这么个怪路子的皇帝，肯离开深宫来听穷苦人说话，还真是让人感动。

一时间，正能量就充斥整个钱塘江南岸，所有的穷人都忘记了那些军户兵是谁搞出来的，也不记得是谁制定颁布了允许田主退佃驱佃的法律……

这时，一艘悬挂着金底日月旗的官船出现在了众人视线当中。码头和江岸边上维持秩序的“铁人兵”们突然齐声高呼：“圣人驾到！圣人驾到！”

“万岁！万万岁！”

百姓们也爆发出了震天动地的欢呼，仿佛他们在过去一年中所受的委屈，和那个安坐在官船之上的帝王毫无关系。而且那位帝王也毫不知情，只要他一旦知道真相，人民的苦难就会立即结束。

贫民百姓们的呼声传到了立在码头上，已经准备殉道的秀才们的耳朵里。

“哼，现在就喊万岁了！待会儿说不定哭都哭不出来！”

一个定海义门马出身的秀才冷冷地道。他的话仿佛点燃了秀才们心中的义愤，众人的话匣子都打开了。

“且看他怎么办！这可是十几万人请愿啊！要都杀了……血水都能把钱塘江染红！”

“他不敢杀的，一下杀人十几万，江南还不人人义愤，他的大明朝还会长久吗？”

“不杀这里的百姓，他就要杀那些驱佃害民的军户！还要当众杀给百姓们看！”

“对！要当众杀……”

作为这场运动的发起人之一，方克思方四秀才，这会儿只是背着手，目

光悠远地看着江面，也不参与秀才们的议论。不过他的嘴角上面，却露出了胜利者的微笑。

因为在他看来，这场“申冤运动”已经胜利了。十几万贫民可以向天子请愿，而且还见到了天子，这事儿本身就个胜利！

这说明老百姓是有权向皇帝老子申冤诉苦的——只要人数够多，皇帝就会接见。

而且，陈德兴肯定不会见完老百姓后就让铁人兵来杀人。皇帝没有那么当的，要杀人就不会让人来临安了。这位陈皇帝既然让大家来了，那就肯定要给些好处。

也就是说，老百姓申冤诉苦是会得到一些好处的！那么，将来就会有第二次、第三次的申冤诉苦……

请愿申诉，其实就是一种闹事的法子！

闹事儿不一定要造反杀人，前宋的时候，太学生、京学生和武学生们就没少闹事儿。要么攻击朝臣，要么弹劾权贵，要么妄议朝政，都是以上书的形式进行，还会在临安的士林清流中发动论战。

一群“无官御史”照样能让当朝宰执丢官，照样能让天子忌惮。

如今士大夫不吃香，没有地方说话了。可是陈德兴却开了让贫民百姓请愿的先例。

这就是胜利！哪怕为此掉了脑袋，也值了！

想到这里，方四秀才方克思忽然大笑三声：“诸位士林同道，今日正是我辈扬名青史之时！诸位不如高歌一曲，以发胸中志气！”

“好！就听恩恪的！”

“恩恪，吾等高歌何曲？”

“高唱大同歌如何？”

“好！”

……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少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悠扬的曲调，高亢的歌声，远远传来，入了陈德兴的耳中。

“有人在唱歌？”陈德兴愣了愣。

这是怎么回事？怎么会有人唱歌？《陈礼》中没有规定见皇帝老子要唱歌的吧？而且唱得也不是尚未颁布的大明帝国国歌《明王赞》。

“圣人，有人在唱《大同歌》呢。”伺候在陈德兴身边的杨婆儿耳朵尖，居然已经听出歌词大意了。

“《大同歌》？这是……”

“是用《礼记·礼运》的词儿，奴奴也会唱的。”杨婆儿柔声解释道，“也不知什么人给谱得曲，就取名《大同歌》，有些士子们喜欢听，所以上点档次的青楼行首都会唱。”

“唱《大同歌》……”陈德兴当然知道《礼记·礼运》，实际上他自己也是个士大夫！儒家经典他都能背诵，要不然也不会折腾出“复周礼”，后来又“制陈礼”。他搞得那些东西，其实都是上承西周的，比起宋朝的儒学恐怕更接近于孔孟之道。

“他们唱《大同歌》是什么意思？”陈德兴已经敏锐察觉到了不对头的地方。《大同歌》所描述的可是一个非常接近共产主义天堂的理想社会，现在居然有人唱着《大同歌》迎接自己，还是在一场穷人的请愿大会上……

第699章儒家马克思

“圣人说了，你们的苦，他都知道了，你们没有饭吃，圣人给你们饭吃；你们没有衣穿，圣人给你们衣穿；你们没有房子遮风挡雨，圣人也会帮给你们屋住的。只要你们帮圣人修运河，修南京。圣人不会让你们过得比在江南当佃户还不如的……”

随着铁人兵们一遍遍的用最通俗易懂的白话文宣布陈德兴的旨意，钱塘江南岸顿时就响起了震天动地的欢呼声。这些贫下中农，现在已经忘记是谁带领他们斗争，让他们谋得一条生路，也不必去苦寒之地冒险的了。

“万岁，万岁，万万岁！”

欢声如雷，传到了停靠在钱塘江岸边陈德兴所乘坐的官船之上。船舱里面，这个时候气氛却有一种说不出的诡异。大明圣人陈德兴，正端坐在一张龙椅上面，听着外头贫下中农的欢呼声，用阴郁的目光看着那位领头高唱《大同歌》的方克思方四秀才。

“你真的叫方克思？”陈德兴一脸怀疑地发问。方克思，马克思！仿佛只有一字之差。而且这货还拿着“大同思想”来说事儿，这可是从孔孟之道直通共产主义的！这个，是巧合，还是……有什么内情？

这个姓方的，不会也是穿越的吧？不会是什么共产主义战士穿越过来要造自己这个反动皇帝的反吧？

方克思却是一怔，他不叫方克思叫什么？这名儿是谱名啊，他是克字辈，他儿子（如果有的话）是孝字辈。他叫克思有什么不对的？

“圣人，他的确是方克思，克思是谱名，他在台州义门方的克字辈中行四，因此人称方四秀才。”杨婆儿在陈德兴身边，低声说道，“方克思的字号是恩恪，还有一个号，叫先忧。另外，这个方克思虽然年过四十，却从未娶妻，也没有孩子，他的爹妈也早就不在人世，只有一个弟弟和一个妹妹，现在都下落不明。”

杨婆儿说的是暗探局的调查结果。包括方克思在内，参与煽动佃户闹事的一百多个士子的背景，暗探局都已经调查清楚了，这都是白展基的功劳。

听到杨婆儿的话，这位方克思的脸色微微发白。很明显，当圣人是要付出代价的！要么像陈德兴这么牛逼，把别人都打趴下，要么就得学贾似道杀身成仁了……

“哦，还真是巧了。”陈德兴吐了口气，不是穿越客就好了。不过，就算是穿越客也没有什么，这个方克思横竖是要死的！

“方克思，朕在船上听见有人在唱《大同歌》，是你带头在唱？”

“正是！”方克思正容道，他努力抑制住心中的恐惧。

他的脸色仍然有些发白，腿肚子也有些发颤。离他七八步外，就坐着大明圣人，天下之主。只要一句话，立即就能把他千刀万剐，说不定还能把方家九族给诛灭了！

“为什么要唱《大同歌》？”陈德兴继续问着话。其实他很想这样问：现在的大明还没有正式步入资本主义的地狱呢，怎么就有人要闹儒家共产主义了呢？

“天下大同，乃是吾辈书生所愿！”方克思说得好像真的一样。

“是吗？”陈德兴嗤地一笑，“你们台州义门方可愿意和下面的佃户大

同？”

“不愿！”方克思有些失落地答道，“但是如今义门方已经没有了，我辈儒生……已然没有读书上进之途。”

没有了读书上进之途，没有了义门，所以就可以闹大同革命了！

这个答案倒是大实话！在陈德兴所知的历史上，就有不少仁人志士或者是反动派，都是在科举制度废除后走上革命或是反革命道路的。

从某种角度来说，科举的确是个让天下安稳的手段。有了科举，天底下大部分的智士精英，就不会去动别的脑筋，都一心一意去钻研儒家经典，去碰那千分之一都没有的科举大运了。

而没有了科举这条最公平的上升捷径，那可就是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了。

有些人去从军立功，有些人去经商发财，有些人去研究科学，有些人去混天道教，有些人去当小公务员熬资历，还有些人会选择从政。

而从政的路线，自然是有上层和下层的。就如历史上春秋战国时代一样。有游说诸侯谋求当官的儒家法家（其实这两家是一回事），也有走下层路线搞恐怖刺杀的墨家。

其实在儒家独尊的时代，也是有上层下层的。墨影娘代表的明教势力就是两宋时期的下层革命者，现在他们上台执政，当了贵族老爷，自然不代表劳苦大众了。而成了服务军事贵族和商业精英的教派。而原本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儒家，被打落神坛以后，改走下层路线，高唱《大同歌》也是理所当然的。

后世清末废科举后，一帮子士大夫不都去投革命党反清了吗？现在陈明废了科举，那就要准备接受一部分士大夫转向革命的后果。

想通了这些，陈德兴轻轻叹了一声，看着方克思，“看来朕也有失算的时候！”

这次引蛇出洞，引出的却是一个儒家马克思！大同主义的幽灵，已经在东亚大陆的边缘徘徊了。哪怕杀掉了这一百多个带头闹事的士子，儒家大同的思想，恐怕也会继续传播。

因为今后的大明帝国，一定会有大同主义滋生的土壤！

方克思已经知道自己必死，深吸口气，说道：“圣人可以杀了方某，同时恢复科举，只要天下士子有晋升之途，大同之说不过是个空想。”

陈德兴却摇摇头，“天下才智之士是有晋升之途的！科举取士虽然公平，但却牢笼智士。如方克思你，分明有王佐之才，烈士之勇，却只身误穷经三十余年！若不是朕废除科举，后世又有谁会知道方克思？又有谁会知道大同党？”

陈德兴的预言没有说错！大同党，方克思将会无人不知……在这个被陈德兴改变了的时空中，是没有共产主义，没有共产党的，取而代之的就是大同主义，就是大同党。

……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少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

歌声在临安城东，钱塘江畔的刑场之上响了起来。自然是悲歌，慷慨悲

歌，从容赴死！

现在已经是天道二年四月中旬，钱江之畔，早就是春暖花开。几个月前的那场申冤运动，仿佛有了一个皆大欢喜的结局。被人退佃的贫户们有了份足以糊口的新工作——成为了漕运公行的工人，公行虽然还没有开始运作，但是工人们却能领到每月两贯（相当于一石白米）的薪水，还在江都城北得到了一片空地用来兴建棚户安家。

而那些逼死人命的军户地主，也没有一个人被捕，他们大多在准备行装，准备去辽北、去河套、去南番、去天竺。当然也有些“幸运儿”没有被点兵，可以继续留在江南。

陈德兴也如愿了，引蛇出洞……不仅引出了一百几十个阴谋颠覆大明王朝的江南义门的余孽，而且还引出了大同党，大同主义和被后世大同党人奉为创党领袖的方克思。

而方克思……似乎也求仁得仁！在“申冤运动”结束后不到十天，暗探局的特务就在他的临时居所发现了自制炸弹和私印的传单还有一份大同党造反纲领——自然都是暗探局头子刘阳栽赃陷害的！

随后就是一场遍及两浙两江的大逮捕，一百四十二名大同党人被捕，而且被指控阴谋发动叛乱！这些人中很快就有人供认不讳，并且转成了证人，一起指控方克思。结果以方克思为首的一百零八人全部被判处死刑！

今天，天道二年四月十二日，就是这一百零八大同党人慷慨赴死的日子了。

刑场就在临安城东，处决将公开执行。处死的方式是斩首！

“好样的！”

“十八年后又是一条好汉！”

“脑袋掉了碗大个疤……”

“馒头，人血馒头，治痨病的，100文钱一个啦！”

呃，刑场周遭还是非常热闹的！围观群众足有上万人……杀头啊！大明朝廷仿佛不怎么喜欢杀人，逮住强盗土匪什么的，也就是流放。所以也很少有人血馒头可以买。而今天居然一次宰掉108条好汉，临安城的闲汉们可算是有热闹瞧了，家里有人得痨病的，也不肯放过机会，都带着铜钱来买人血馒头了。

方克思已经被人五花大绑，牵到了刑场之上，和另外一百零七个殉道者一块被人摁着跪在地上了，身后则是一个抱着鬼头大刀的刽子手。

方克思看了眼鬼头刀，又看看周围那些看热闹的民众，再看看和自己一样准备赴死的大同党人，只是在心中长叹：“要死了，要名留青史了……如果我的衣钵能够传下去，如果将来还有人会唱起大同歌就好了！这样就不算白死了……”

第700章种姓制度的优越性

“天降明王，驱除鞑虏救华夏！地上天国，山岳纵横漫无边，江河漫延最锦绣；一万万民神明胄，地大物产博。扬我日月帝国旗，插遍寰宇赞明王！”

军乐呜咽而奏，雄壮的国歌《明王赞》响彻云霄。一片高歌声中，整齐的远征军士兵，正在默默上船。军人的家属，欢送的民众（都是天道教组织的）在远处挥着日月旗帜，发出一阵阵声嘶力竭的呼喊声。

定海港的海浪不小，推得港口那些三四千石的福船一阵阵的起伏波动。担任护航的南洋舰队第一分舰队的战舰早已经拔锚出港，展开白色的风帆，在海面上组成了编队，绕着舟山岛一遍遍的转圈。它们在等候运输船队装载完毕之后，护航出海。

现在已经是天道二年的秋季了，去年底和今年初的“申冤运动”和随之而来的“大同党镇压”都已经成为了历史——可惜大同党并没有成为历史，只是暂时蛰伏起来了，只要大明帝国不肯改弦易辙，回到华夏原本的发展轨迹上去。那么一个加速奔向资本主义的大明世界帝国，是无论如何都不能阻挡大同主义思想的发展的。

这是被后世历史所一再证实的真理！

不过现在，大同党和它的主义还是暂时淡出人们的视线了。从天道二年夏天开始，大明帝国就同时开始了“大工”和“远征”。“大工”就是运河、黄淮、两京等重大工程。先开始的是勘察、设计、维修和准备大工材料等前期工作，当然还有筹集资金。

其中黄淮治理和两京营建工程，是用发行债券筹集资金的——债券的抵押就是大明帝国在明洲殖民地的金银收益。明洲金银现在已经成了大明帝国的信誉保证了，因为在天道二年夏季的时候，又有五艘装载了超过两万斤黄金和十万斤白银的“新大陆”级帆船从明洲返回。

与此同时，还有不少佐渡金和石见银（天道元年时发现的）从日本运往明都，用来购买大明帝国的火药武器和南芬钢——日本国内的“天道战争”还在没完没了的持续着。因为大明帝国对日本天道武士的支持并不是非常有利，而且也没有多东日本的镰仓军采取禁运。因此天道武士虽然拥有精良的装备，但是却没有一下压倒镰仓武士的力量。

另外，早些年被陈德兴打发去了吕宋岛的赵与郁，居然也走了狗屎运。他的人在吕宋岛上发现了金矿！

一时间，黄金白银好像潮水一样流向了江都天道庄总行的金库。因此谁也不担心大明帝国会没有钱还债，债券的发现非常顺利。

此外，几年前在“迟约风波”后产生的“股票市场”，在长期低迷之后，到了天道二年，终于迎来了一支看上去很有前途的股票——漕运行股票。始建于隋朝的大运河现在成了这家漕运行的资产！

而大明皇帝陈德兴本人，则成了漕运行最大的股东。漕运行的主业则是修复损坏了几十年（并不是完全损坏，只是中原一段损坏）的大运河，并且负责维护运河，开发运河沿岸的城市，同时收取运河通行费，还要代收商业抽解税。

大运河被陈德兴搞成收费公路了！

不过一条收费的大运河，和北方运河沿岸昔日的繁华，还是让大明东南

的投资人相信，投资漕运行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

运河变成了稳赚不赔的买卖，而战争到了陈德兴手里，居然也可以投资了！

进攻南番和天竺的战争，现在都变成了江都券业交易所里面可以投资的标的。

当然不是股票，而是战争债券。高息，无担保，而且还有附带收益——附带收益是什么？那是大卖家和几个未来国王的事情，或者是包税权，或者是官职，或者是其他什么好处……

而此次要征伐的是爪哇国和高棉国，都是南番的大国富国，负责进攻高棉的是李彦国的唐军。包括后世越南南方、柬埔寨、老挝南部、泰国东部和马来半岛北部的辽阔土地，都将是未来唐王国的领土——当然地盘得李彦国自己去打，军费得发行债券去筹集。

负责攻打爪哇的是福藩、宋藩和夏藩联军——夏藩就是夏贵的军队，占据淮西的夏贵军是所有南朝藩镇中实力最强的，自然要尽快把他们从淮西弄走，而且还要有个好去处。土地富饶，足够养活一亿多人的爪哇岛就是不二之选。三藩将会联合出兵，战后爪哇岛由夏贵的家族占有，成为夏王国的领土。因此出兵爪哇的所有军费都由夏藩筹集（就是借债），而且夏藩还要负责为宋藩、福藩的天竺征伐提供军粮。

定海码头上，正在排队上船的就是福王陈淮清的军队。赖蛤蟆和泼皮李也在其中。这两位都是自己申请加入福藩远征军的，两人都是最普通的步兵。

其中泼皮李当了弓手——他是混子出身，在杜桥镇上混过弓箭社，原本就能开八斗的步弓，现在又训练了几个月，终于能开一石弓了。

赖蛤蟆当上了刀盾手，这是最危险也是最容易立功的兵种。为此他还把家里的100亩地抵押出去，换了600贯钱，用来给自己添置装备。购买了一副钢甲！

泼皮李和蛤蟆都被编入了号称福藩最精锐的亲卫步兵旅，旅帅名叫陈德安，看名字就知道是陈德兴的堂兄弟了，长相也和陈德兴差不多，又高又大又白，颇是英俊。他还跟着陈德兴打过仗，还读过明军的陆军军校。

现在蛤蟆和泼皮，都在各自的连队里面等着上船，远远见着对方也只能打个眼色，不能说话交谈。

“圣人驾到！”

突然有人大喊起来，然后就看见一队银光闪亮的骑兵飞奔而来，当先两骑分别举着金底日月旗和金底龙旗，后者是大明天子的旗帜。

“万岁！万岁！万万岁！”

正在码头上面等候的将士，全都山呼万岁。赖蛤蟆和泼皮李同时扭头望去，就看见他们大王陈淮清已经在一群门客家臣簇拥下上前去迎接了。所有的门客家臣都单膝跪地，陈淮清却没有跪——他到底是陈德兴的生父，没有儿子跪父亲的道理。

“伯父，”陈德兴在公开场合，一般都称陈淮清为伯父，他看着自己这个体壮如牛，五十多岁都没有一根白头发的亲爹，笑了笑道，“几时可以奏凯？”

陈淮清捏着长髯，看了眼海面上庞大的运输船队——光是三四千石的福

船就不下300条，一次可以运送五万陆师南下！而且在淡马锡岛还有南洋舰队主力驻扎，拥有48艘大小战船，拢共装备了一千多门大炮！这样的火力，这样的军力根本不是爪哇岛上的土著能抵挡的。

所以征爪哇的问题，并不是能不能打赢，而是如何善后？

陈淮清没有回答陈德兴的问题，而是冲着左右摆摆手，一堆门客家臣，立即纷纷退开。陈德兴身边的陈千一和杨婆儿也立即退开。

“奏凯当在年内，”陈淮清道，“大军一到，当可奏凯，但是要长治久安……当用何策？”

“可尽屠之？”陈德兴淡淡地道。

“爪哇人多，恐难屠灭。”陈淮清微微摇头。

爪哇岛土地肥沃，粮食亩产一直很高，自然也能养活大量人口。后世那里有一亿多人！现在自然没有那么多，但是三四百万还是有的，是南番地区人口密度最大的国家。

不过也正是因为爪哇岛人口众多，才使得这个岛屿得到了足够的开发，瘴疫之害也不是太严重。如果把土著都杀光了，一时又没有汉人去填补，就怕森林恢复，瘴疫之害也跟着一起恢复了。

陈德兴背着手，在码头附近踱起了步子，陈淮清也立即跟了上去。

“大哥儿的信中说爪哇岛是流行婆罗门教的？”陈德兴缓缓地说道。

说“尽屠”不过是陈德兴在表明自己的愿望，并不一定能做到。就是明军四军部制度的计划，也没有“尽屠”的方案。

所以陈德兴就提出了第二个方案，也是四军部和天道教研究后提出的解决方案——种姓制度！

或者说，是用种姓制度在爪哇岛上实行种族隔离。将绝大多数爪哇土著置于社会的最底层——此时爪哇岛上的情况和三佛齐差不多，并没有一个统一的爪哇民族。上层是天竺来的征服者，都是高等种姓（低等种姓不能从军，也当不了征服者），下层则是爪哇土著。

“婆罗门教？”陈淮清点点头，已经明白了陈德兴的意思。婆罗门教是如何治国，种姓制度是如何运作的，陈淮清早就通过达玛波罗了解的一清二楚——天竺的佛教也是有种姓的！

“汉人的种姓一律是婆罗门，而且是婆罗门中最高的等级。”陈德兴缓缓地交代，“爪哇的婆罗门和刹帝利尽量收为己用，将来可以带他们去天竺，让他们尽可能把贱民带走。”

第701章计生教

四千石载重的大三角桨帆船“海峡”号在南海上犁开了一道白色的浪花，这艘按照后世排水量的标准计算已经超过1000吨的战舰，是南洋舰队中的主力舰之一。和渐渐淘汰桨帆舰，开始大量装备五千石载重的飞剪式帆船的北洋舰队不同，桨帆船是南洋舰队的标配。这是因为赤道无风带的存在，包括麻六甲海峡和爪哇岛附近海域，一直到尚未被发现的大洋洲的北岸，基本上都处于赤道无风带。而这一带又恰好是南洋舰队活动的主要区域，因此南洋舰队就离不开长桨了。

而在南洋舰队的桨帆舰上充当桨手的，全部都是来自三佛齐的奴隶！大明帝国是有奴隶存在的，只是依据《陈礼》禁止汉人为奴，至于其他民族的人民，自然是可以为奴的。

而三佛齐的土著奴隶，肯定是所有被大明这个反动帝国奴役的人们中最不幸的。因为他们是奴隶的奴隶，压迫在他们头上的，不仅仅是来自北方的汉人殖民者，还有来自天竺的雅利安人。而无论是汉人还是天竺雅利安人，都没有把这些底层的土著贱民当人看——这大概就是天竺在历史上一再被外敌征服的原因。外敌打败的不是几千万或是上万万的天竺人，只是几百万天竺雅利安人。先打败他们，再利用他们进行统治，一起压迫底层的土著，那就皆大欢喜了。

“海峡”号桨帆船只有一层长桨，拥有专门的桨手舱，就在甲板下方。桨手舱的出入口全都有两层木门，按照规定不能同时打开。汉人军官并不直接管理奴隶桨手，而是由信奉密教的天竺雅利安人管理。

这些雅利安人都是刹帝利武士，过去是三佛齐国的海军战士，现在则以佣兵的身份为大明海军效力——他们过去的一切特权，全都得到了保留，而且大明海军还会给他们一份相当优厚的薪水。更重要的是，大明海峡总督府将他们这些高种姓的天竺雅利安人当成了人，而把三佛齐土著当猴子。这样的观念，让三佛齐的天竺雅利安人都非常满意。因此这些曾经在三佛齐海军指挥奴隶桨手（当然也是土著奴隶）的刹帝利种姓的武士，现在都卖力的指挥奴隶们划桨。

在四十八根长桨和海风的共同作用下，陈淮清乘坐的“海峡”号桨帆战舰，在海面上以极快的速度飞驰南下。

陈淮清此时坐在“海峡”号上面专门为他设立的国王舱室里面，仔细地看着陈德兴在定海军港里面交给他的一份关于“计划生育”的羊皮纸文件。

“计划生育？”

陈淮清皱了下眉，又是一个他不大明白的新词汇，大概和生孩子有关吧？该不会是嫌他这个亲爹的孩子太多了？的确是多了些，可是那些女人要怀，他又有什么办法？总不能为了不生孩子而只牵手不做活吧？这多没意思啊？想到这里，他都忍不住摇头微微嘲笑了一下自己。然后开始看文件。

“……华夏教化四方，殖民世界之政策，其根本核心，乃是将华夏之血脉文化，广布环球。”

陈淮清松了口气，还好，不是嫌自己孩子多……看来还可以多生几个！回头到了天竺，还要多寻几个达玛波罗这样色技双全的美女才好。

“然，环球之大，终有穷尽。物产之博，终非无限。有穷之地，有限之

物，不可养无限之人。若华夏血脉欲多占几分土地、物产，则蛮夷之民将困于土地、物产之不足。人多而地窄，物资不足，民生凋敝，则易生祸乱。欲求长治久安，欲使华夏血脉最大最多分布环球，就必须控制蛮夷之人口，务使其过分膨胀……”

原来是要控制蛮夷人口……这可不容易啊！陈淮清眉头紧皱，继续往下看着。他知道陈德兴不会无缘无故给他这份文件，一定是有了解决的办法。

解决的办法当然不是计划生育委员会。陈淮清要去建立的是一个封建王朝，对基础的控制力是相当有限的，根本不可能用行政的力量去不让人生孩子。

当然也不是死刑毒气室，封建王朝同样干不了这事儿。不过就是在武力征服的时候尽可能多杀一点。但是这招用在天竺恐怕不好使，天竺太大太富裕（按照13世纪的标准，天竺是仅次于中华的富庶之地），而且太容易征服。面对富的流油，又拜倒在自己脚下的城市和国家，没有哪个征服者能挥动屠刀——人家辛辛苦苦来征服，不是为帮助印度人民控制人口，而是为了自己享福的。把奴隶都杀光了，还剥削谁去？

印度阿三被殖民了几千年，人口还能越殖越多，成为世界第一，这不是没有道理的！

所以陈德兴想来想去，也只有借鉴吐蕃人控制人口的办法，利用佛教的出家制度，让一部分人去当和尚和尼姑。虽然陈德兴自己是天道教的教主，但是在天竺却必须大兴佛教。不过不能完全复兴天竺式的佛教，而是要对其进行改良……

正在陈淮清聚精会神的时候，舱门突然被人轻轻地敲响了。陈淮清喊了一声：“进来！”就看见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父女推门进来。

这对僧尼父女就是天竺雅利安人，而“波罗”的意思乃是“护法”，是佛教的护法。天竺的那烂陀寺、超戒寺、飞行寺和大菩提寺，或是由波罗王朝出资修建，或是由波罗王朝资助。波罗王朝的王子、公主出家为僧为尼的也非常之多。而波罗王朝的衰弱，多半也和他们过度迷信佛教有关。太多的波罗王朝一系的天竺雅利安人出家当了和尚，造成波罗王朝的兵源长期不足，自然无力在天竺诸国之战中胜出了。

而且，天竺佛教发展到了波罗王朝时代，已经完全和种姓制度融合在了一起。僧尼大多都来源于高种姓的天竺雅利安人，低种姓的贱民甚至不允许出家。所谓众生平等，在波罗王朝时代的天竺佛教中是根本不存在的（其实唐僧到天竺取经的时候已经这样了，唐和尚还因为提倡平等被天竺的高僧骂了一顿）。

所以，波罗王朝信奉的佛教不但不能控制贱民的数量，反而减少了高种姓人的数量。而贱民不能当兵，所以波罗王朝就只有灭亡一途了。

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双手合十，行了佛礼，然后盘腿坐在了陈淮清对面——陈淮清的船舱里面没有椅子，而是铺满了筵席，就是类似于榻榻米的席子。榻榻米当然也是中国传入日本的，在宋朝的时候还流行于中国，跪坐和坐椅子是同时存在的。

陈淮清合上了手中的羊皮卷，目光流转，在鸠摩智和达玛身上扫过。这对父女和他们背后的波罗王家还有天竺佛教，都是需要拉拢和利用的。

但是，波罗王朝却不能复辟！

“鸠摩智，”陈淮清斟酌地说，“孤王册封你当个世袭莽替的天竺大僧王，如何？”

大僧王当然是个管和尚的王，地位和管天道教的首席天道使仿佛，不过首席天道使不是世袭的，而天竺大僧王却是世袭莽替。将会由波罗家族世代承袭。

“达玛，”陈淮清又道，“孤王封你当天竺大佛母，大佛母之位也由波罗家族世代承袭，居住在宫廷之中，专门侍奉天竺福王。”

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互相交换了一个眼色，陈淮清开出的条件还算不错。波罗王家早就忘记了怎么使用刀剑，就算给他们一个王国也统治不了。当僧王，统治天竺佛教才是最合适的。

“殿下，”达玛波罗问，“佛教在天竺的地位如何？”

“与国教相同。”陈淮清只说相同，并没有说佛教是天竺国教。

“那天竺的国教是天道教吗？”达玛波罗又问。

鸠摩智波罗的脸色也凝重起来，目光灼灼地看着陈淮清。

“不是，未来的天竺不会有国教，”陈淮清道，“天道教也非天竺国教，而且未来的天竺福国也不是诸夏之一。”

天竺人口太多，根本同化不了，而且所有征服印度的外来者都不愿意和天竺土著融合，陈淮清当然也不例外……

陈淮清接着道：“将来，佛教肯定会在天竺大兴，信徒当有万万！肯定是第一大教，也是国家的柱石。未来天竺高贵之人想要出仕，都必须要通过科举，而天竺科举所考的就是佛理和儒学。”

陈淮清的路子居然和刘孝元一样，都是佛治心，儒治国！

陈淮清顿了一下，又道：“不过，天竺佛教也需要大改，不能再排斥低种姓之贱民剃度为僧尼……今世不修，来世如何能提升种姓？低贱之民，也应该有上升之途。出家为僧尼，修来世就是他们的上升之途！以后凡是天竺佛寺，都要有专门供低种姓贱民出家修行之下院！”

第702章没有城墙的江都城

陈德兴虽然没有去过天竺，也没有研究过印度教和印度佛教，但是他身边也有一个空行母哈妮波罗，是达玛波罗的堂妹。能当上空行母，光靠脸蛋漂亮身材婀娜还有从小严格训练出来的技术可不行，还得精通佛理——她们可不是一般和僧人欢爱的女子，而是自身拥有极高的修行，能够通过欢爱提升道亨，在欢爱过程中同佛进行精神交流的女修行者！所以空行母哈妮波罗对天竺佛教的情况和规矩，都是非常了解的。

正是通过和她的交流，陈德兴才得以设计出了一个马马虎虎可以用来限制天竺贱民人口增长速度的佛教制度。

首先就是今世修行，来世提升种姓的理论。根据婆罗门教的规定，贱民是“一生族”，没有来世。只有婆罗门、刹帝利、吠舍三个由雅利安人繁殖出来的种姓才是可以投胎转世的“再生族”。因此通过今生修行获得来生转世的权力，对天竺贱民而言是有一定吸引力的。

其次则是僧侣之间不可平等。根据婆罗门教的教意，婆罗门种姓者生来就是僧侣，首陀罗、达利特种姓者根本没有成为僧侣的资格。而在天竺佛教中，虽然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三个种姓都可以出家，但是首陀罗、达利特种姓者依旧遭到排斥，到了波罗王朝时代基本不能出家修行了。

现在陈德兴想让天竺贱民们有资格当和尚尼姑，当然得将他们和高种姓的僧尼区别对待——在天竺，僧侣是高高在上的老爷！要把贱民和尚当老爷养，陈淮清这个国王非破产不可。

因此陈德兴想让高种姓的僧尼居住在华丽的寺庙上院之中，可以双修，并且享受低种姓僧侣的服侍和供养。而低种姓僧侣只能住在简陋的寺庙下院之中，不能双修，必须伺候高种姓僧侣，必须从事生产，必须为佛祖建设庙宇，而且不得主持如何宗教仪式和活动——他们只能终身劳动和修行，以求来世可以成为“再生族”，实际上他们就是寺庙的奴隶！

陈淮清将陈德兴提出的天竺佛教改革方案全盘托出，然后神色平静地看着波罗父女，认真地道：“允许低贱之人出家修行以求来世，是佛教在天竺复兴所必须之策，若是连这一点都做不到，佛教又凭什么战胜婆罗门和天方教？”

这话儿说的可不轻了。陈淮清的意思是，如果天竺佛教战胜不了婆罗门教和天方教，那么大明为什么不去和婆罗门教合作呢？

达玛波罗想了一下，又看了父亲一眼，微微点头，鸠摩智波罗微笑着行了个佛礼，“佛陀曾经希望众生平等，皆可成佛。血统低贱之人总是众生之一，当然可以出家修行，若是修行到了，几世之后也未必不能成佛。只是天竺外道势大，佛教衰微，弘法不易，一时之间也难以战胜婆罗门的……”

陈淮清嗤地一笑，“鸠摩智，能不用担心，孤王自有弘扬佛法的手段！佛和婆罗门本就是一家，佛教兴，则众婆罗门入佛。佛教亡，则众僧尼入婆罗门。只要我佛的戒刀够锋利，就不怕没有人相信！”

要天竺婆罗门信徒皈依天道是很困难的，而且陈德兴对此也没有太大的兴趣——这个天道教在陈德兴看来，是一个过分积极的宗教，不适合消极而安贫乐道的民族去信奉。

但是要让天竺婆罗门信徒改宗佛教，或者让天竺佛教徒改宗婆罗门教，

则是非常容易的。因为两者本就是一体的。佛教脱胎于婆罗门，严格说起来也算是婆罗门的一个分支，是婆罗门教的一场改革运动的结果。

历史上，天竺佛教与其说是灭亡了，不如说是再次融于婆罗门教了。事实上，包括佛陀本人在内，天竺佛教的绝大部分高僧都是高种姓出生，许多干脆就是婆罗门，想要回到婆罗门教也没有什么难度。

而现在，陈德兴、陈淮清只是想用另外一种模式融合天竺的佛教和婆罗门教……以佛教为主，吸收婆罗门教的加入。最终完成佛教和婆罗门教的整合，将天竺变成一个佛国，同时再引入儒学教化上层的天竺雅利安人。

……

大明天道二年十一月末，南京，江都城。

江都是一座正在扩建中的城市，它的基础就是原来的扬州城。不过原来的扬州旧城并没有拆除，而是在城南的运河东岸修建起了一座新城。称为江都新城。

包括皇宫、内阁各部、咨议院、四军部、南天道宫、天道庄总行、大判官院等重要建筑，都将在江都新城选址建设。而且这些建筑将会统统集中在江都新城的最北面，构成江都城的行政区。这些重要的建筑，现在都还是一个个热火朝天的工地，不计其数的劳工聚集在这里，通过运河和长江，更有无数的木材、石材和水泥运送过来，在工地上面堆放的到处都是。

除了行政区，江都新城还会拥有商务区、港务区、工业区、住宅区、学院区和军事区等各个功能区。其中商务区将沿着大运河展开，从扬州旧城对岸一直延伸到长江岸边，长度超过了三十华里。沿线遍布着数十几个运河码头，分别用来装卸杂货、米粮、牲畜、果蔬鱼鲜、木器木材、石碳、铁器铁料、瓷器、丝绸布匹、金玉珠石、美酒佳酿等等各种各样的器物。依托着这些码头，则是一条条商业街市。当然，这个时代的商业街和平民住宅区是不分家的。前铺后宅的布局非常多见，这一带将来会是一个人口相当密集的地区。不过现在，大部分的地块还没有卖出去，已经售出的土地，也都是热火朝天的施工场面。

所有的商业街道，又由一条宽阔的主干道——江都御街相连，江都御街往北直通江都禁中，也就是行政区。

御街向南则是江都的港务区，和商务区的运河码头不同，江都港区停靠的都是可以入海的大船。沿江一大片将会分布数十个码头泊位，每一个码头泊位都有配套的仓库。一连串的码头也都由专门的石板路通往一条和御街相连的主干道，称之为江边道。御街和江边道呈T字形布局。

御街以东，江边道以北的大片开阔区域，又被两条和御街相连的主干道分为了一个高档住宅区——靠近禁中，称为安乐坊，这一片都是功臣和高官的住宅，坊内有数十条小巷子，大大小小的宅地有三四千块之多，不过大部分都还在施工。安乐坊以南又是一条东西向的主干道，名叫振武街，振武街的西面直达运河，通过一座石桥和扬州旧城东关道相连。振武街的东面则连着另一条南北走向的主干道长安道。

振武街的南面，则是规划中的学院区，江都天道书院和内阁出资建设的江都教育院（专门培养老师的）、江都太学（和天道书院一样是所综合性大学）、江都京学（和太学一样）、江都法学（培养判官、捕快和讼师）、江都工学（顾名思义是所偏重理工科的大学）、江都商学等六所比较接近后世

大学的大型书院。这些书院现在都在建设和筹备之中，发展教育这事儿是急不得的，只能按部就班的来。

一开始是随营军校，然后是陆海军军校和明都天道书院，再后来是燕京天道书院，现在明都天道书院和燕京天道书院已经办了好几年，毕业的学生也有了两三千人。这样就有足够的师资力量开办更多的大学了。

按照教育部的计划，目前开办的教育院、太学、京学、法学、工学、商学，都是南北京各一，一共就是十二所大学。再加上明都、燕京、江都三所天道书院。再加上陆海军学院，用不了多久大明帝国就有十七所大学了！这些大学虽然不能和后世的那些大学相比，但是在13世纪，估计能算是一流的。

学院区以南，也是一条东西走向的主干道，名叫校场街。校场街南，御街以东，长安道以西，江边道以北的一大片区域则是近卫军的大营，称大校场。将近20000人的近卫军，都可以驻扎于此。

而长安道以东地区，则是江都城的工坊区了。其实就是手工业作坊汇集之处，一条从高邮湖流淌过来，直通长江，名为江都河的河道就从江都工坊区通过，河道可以行船，也能用来修建水车。工坊区的大片土地，现在都还荒芜着，只是用撞墙圈成了一个个小地块。既可以作为工坊，也能修建工匠工人们的住宅。

还有几十条街道也正在铺设，都是碎石加水泥的路面——在水泥被“发明”以后，修建道路和房屋，倒是容易了许多。

不过陈德兴并没有用水泥来给江都新城修建城墙，实际上这座拥有两纵三横五条主干道的帝都是没有城墙的！

第703章一个留里克

“上帝啊，这一定是仅次于罗马的世界第二大城市吧？”

“索菲亚，这里是全世界最大的城市！最大的，比罗马还要大！”

“不可能，罗马是最大的，它是由有史以来最强大的罗马帝国修建的城市，辉煌富丽，是世界的中心……”

“索菲亚，你的观点太落伍了。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帝国是大明帝国！世界的中心就在你的眼前……”

“到处都是工地，乱糟糟的……怎么可能是世界中心？”

“怎么可能不是？大明帝国有一万万人口，国土无比辽阔，浩瀚的大洋都是它的内湖！所以这里就是世界的中心！”

“唔，这个世界中心的一半连城墙都没有！基辅都好歹有堵完整的城墙。”

“索菲亚，你难道还不明白吗？这里不需要城墙，大明帝国的帝都根本不需要城墙。因为大明帝国有全世界最强大的陆军和海军，永远没有敌人会到达这里，除非是作为俘虏。”

“就像你一样？宝音，你就是他的俘虏，就是大明圣人的奴隶。对吗？我交给你的那些本事，是不是很管用？”

“索菲亚……”

“宝音，你赶紧和我说说，他是怎么上你的，他很强壮吗？有没有用鞭子？有没有把你捆起来？看你的样子，捆起来鞭打一定很受用吧？”

“还很疼！”

一对母女，来自基辅的留里克家族的索菲亚·斯维亚托斯卡雅和陈德兴的明妃宝音特穆尔正一边策马前行，一边聊天吵嘴，后来干脆说起了荤段子——当然是用谁也听不懂的古罗斯语说的，绝对不会毒害了那位和她们一块儿南下的蒙古小公主忽秃伦幼小的心灵。

这位忽秃伦小萝莉现在已经七岁了，长得却非常高大结实，看着像是个十岁的女孩子。而且还精通男儿三技——骑马、射箭、摔跤，特别是摔跤，十一二岁的蒙古男孩子都不是她的对手。

宝音母女还有忽秃伦是今年春天的时候才离开和林南下的，因为还带着不少南下求学的蒙古贵人子弟，还有上百匹西域良马。所以走的比较慢，三月份启程，七月份才到燕京。这个时候陈德兴却已经南下了，所以没有见着。宝音一行就在燕京休息了两个月，宝音将大部分随行的蒙古孩子都安排进了燕京天道书院附属的蒙童院。

然后才带着她的母亲和忽秃伦一起带着一百匹精心挑选出来的中亚良马（阿哈马，很可能是汗血马）一块儿由一队八旗兵的护卫着南下。也没有坐船——宝音在西域搜集来的宝马可是非常娇贵的，晕不得船。一路上游山玩水，到了十一月份才走到了江都城下。

江都新城此时还是一片工地。扬州旧城，却仿佛回到了北宋承平年间。街道上面，熙熙攘攘的都是行人。比之九年前扬州之战的时候，不知道繁荣了多少。江都的百姓们，都穿着在索菲亚看来异常华丽的服饰——街上随便找个女子，都比她这个出身留里克王朝，睡过三个蒙古大汗，一个蒙古监国，落干个蒙古汗王，至少一个排的蒙古千户官的高贵女人穿得更加漂亮，

衣服的料子显然更贵一些。

而三个骑在马上的女人，其中一个是白夷，一个是混种，一个是穿着蒙古人衣服的萝莉。在一队钢甲八旗兵的护卫下，还和上百匹高头大马一块儿入城，走在扬州街道上面，顿时就成了一道吸引眼球的风景线，街上的行人都纷纷停下脚步，开始围观起来。

“快来看，那里有夷婆子！她们是什么人？怎么还让骑兵押着？”

“可能是在北面捉住的蒙古贵人，看见那个小胖丫头了吗？穿着蒙古人的衣服。”

“会不会是忽必烈的老婆孩子？”

“应该是吧？也不知道会不会被杀掉？”

“那个老的和小的应该会杀掉的，不过那个混种小娘子长得可够妖娆的，怎么都得让人享用以后再杀吧？”

街上的民人议论的都不是什么好话，毕竟蒙古人才被打败不久，江都的百姓对各种蛮夷，可都没有什么好印象！索菲亚和忽秃伦都听不懂汉语，两人只是一个劲儿打量这座华丽无比的城市和城中的居民。不过宝音却是懂汉语的，听到这些话儿就忍不住要发作拿马鞭子抽人了——她可穿着神圣的白色道袍呢！那可是白衣道姑，眼看就是高高在上的天道使了，这是芸芸众生能随便议论的人吗？

不过没有等到宝音发飙，前方已经传来了锣声，接着就是高声呐喊：“圣人驾到，万民跪迎！圣人驾到，万民跪迎！”

是陈德兴亲自出迎了。

宝音这回算是立了大功，把海都汗拉拢到了大明一边，虽然这个海都肯定是属狐狸的。但是有了八旗兵和天道教这两大利器，陈德兴有足够的信心把海都完全降伏了。所以他根本不怕海都耍心眼，就怕这货被忽必烈逮去杀了，或者跑去萨莱投奔金帐汗国。这样陈德兴就很难在黄金家族中找到有力的合作者了。

因此宝音能把海都带去和林，的确是大功！

而且，更让陈德兴高兴的是宝音居然让海都和蒙古草原上的三十几个千户全都皈依了天道教。还让天道教成了蒙古草原的国教，还建立起了天道教蒙古大教方。

这件事情的意义，可真是一点不亚于满清用藏传佛教忽悠蒙古人啊！

另外，宝音这丫头还在不知不觉间又立了一个不大不小的功劳——从草原带回一个留里克！

一个姓留里克的上了年纪的骚女人仿佛不值什么钱，但是如果陈明大军开到了基辅呢？宝音的老娘理论上也是可以当基辅罗斯女大公的。留里克王朝的罗斯国早在蒙古人入侵之前已经碎成一地，出现十八个也不知道是二十个大公，现在大部分都被蒙古人征服或杀掉。还活着的罗斯诸公连金帐汗都当祖宗拜，何况是个正宗的留里克？

哪怕宝音她妈没有这样的号召力也无妨，当个带路党，联络一下罗斯诸公总能胜任吧？

立了那么多功劳的宝音现在来了江都，自然当得起陈德兴亲自出宫迎接了。反正他这个皇帝的架子没有赵宋的官家那么大，出个宫也不是什么了不得的事情，近卫军沿途警戒一下，自己穿身钢甲，骑着马就沿着扬州十里长

街的大道一路迎出来了。

……

“宝音，你这次可是替朕，替大明立了大功。从现在起，你不但是朕的贵妃，还是天道教的天道使。”陈德兴含笑给宝音递过去一杯巧克力饮料。巧克力现在和茶叶一起，成了陈德兴宫中的主要饮品了。不过这种加奶加糖的苦水，喜欢的人可不大多。他现在已经把宝音、索菲亚和忽秃伦小妹妹都接回了自己的临时皇宫，也叫昭明宫，就是原来的宋朝的两淮制置司。是在扬州内城里面的，现在扬州内城就暂时成为了禁中所在。内阁、军部、天道宫、咨议会，统统都挤了进来。

在和宝音说话的时候，陈德兴的目光却在索菲亚身上扫来扫去，仔细打量着这个上了年纪的女人。还别说，宝音的美貌真是遗传来的，这索菲亚虽然有四十多了，皮肤难免松弛下来。但是并没有如后世的苏联大妈一样发胖——她本来就不是俄罗斯人，留里克家族是维京人，又长期和波兰、东罗马联姻——而且她的五官非常精致漂亮，眉目之间还有一种遮不住的媚态，但是却看不出有什么坚毅刚强的气质，和自己对视的时候目光闪烁，显得有些软弱。

这不是一个能当统治者的人……陈德兴很快就在心里面得出了结论，立即修正了自己之前的决定。不能把索菲亚往女大公的位置上捧，不过却可以让她衣锦还乡，在欧洲转悠一圈，替大明帝国去联络欧洲诸国的王公。

他的目光又转到了忽秃伦身上，一个胖乎乎，长得非常结实而且高大的小姑娘。五官倒还端正，没有遗传到黄金家族的大饼脸和三角眼，不过也谈不上漂亮。还穿着一件蒙古人的皮袍子，仿佛还有点脏。大大咧咧的坐在一张椅子上，一点没有害怕或者害羞的意思，捧着杯巧克力饮料一口一口喝着，似乎挺喜欢这个口味的。

看到了忽秃伦，陈德兴又想到了自己的几个孩子，还算幸运，他到现在还没有偿过失子之痛，所有的孩子都很健康。看来郭芙儿和李翠仙把他们照顾的很好，当然这中间也有牛痘的功劳。

陈德兴的孩子们都生活在燕京，并没有跟着一块儿南下。长途奔波对这些孩子并没有好处。而且陈德兴的长子陈长安过了年就开始读书，就在燕京皇城的蒙学里面上学，和几十个功臣子弟一块儿。也没有安排大臣当帝师。而是安排了天道书院毕业的小爱，还有几个近卫军的年轻军官充当教师。留守在燕京的李翠仙会督导他们的功课。这个叫忽秃伦的蒙古女孩看着挺大，其实只有七岁，不如就让她和长安做个同学吧。

第704章会有一个统一的欧洲吗？

“索菲亚，你想不想回家？”

宝音用古罗斯语发问。这个问题是陈德兴提出的，宝音现在仿佛成了陈德兴和索菲亚之间交谈的翻译——索菲亚会说蒙古语、突厥语、希腊语、拉丁语和古罗斯语，是很有一点语言天赋的，但还没有学会汉语，因此无法和陈德兴直接交流。

“回家？”索菲亚怔了一下，淡蓝色的眼眸闪了几下，已经泛出些泪花儿了。“哪里是家？”

“圣人，索菲亚问哪里是家？”

听到宝音直呼自己母亲的名字，大殿之内陪同陈德兴接见索菲亚的赵复、黄智深、任宜江和刚刚入朝担任外交部尚书的梁崇儒都微微摇头。虽然大明朝不怎么讲究避讳，安丰陈氏一堆德字辈也没有改民，但是直呼母亲名讳还是有点让人不能接受。

陈德兴却丝毫不以为意，只是微微一笑，回答道：“索菲亚的家难道不是基辅吗？”

“基辅！”宝音用古罗斯语道，“索菲亚，圣人问你想不想回基辅。”

“基辅？”索菲亚瞪大了眼睛，“圣人要发动对金帐汗的战争了？”

基辅城是索菲亚出生和长大的城市，她的父亲斯维亚托斯拉维奇是留里克王朝一大堆公爵中的一个，效忠基辅大公姆斯季斯拉夫·罗曼诺维奇。在四十三年前，蒙古人第一次入侵罗斯时在迦勒河会战中战死，那是索菲亚还是个不懂事的女童。之后她仍旧生活在基辅，由继承了父亲领地的兄长抚养，直到十几年后的拔都西征，基辅城沦陷，被蒙古人屠城，而她因为年轻貌美保住了性命，成了一个蒙古王子（贵由）的女人。

而被蒙古人屠戮过的基辅，也失去了罗斯诸国中心的地位，罗斯国被一分为二，东部由费拉基米尔大公接受金帐汗册封后负责管理；西部则由金帐汗委派大将管理，目前管理西罗斯的是拔都昔日的大将，术赤汗的后人那海汗。基辅城属于东罗斯，现在有了一位新的大公，同样是留里克家族的成员，受费拉基米尔大公的节制。

而陈德兴要把索菲亚送回基辅，无论从哪个方向，都必须要经过金帐汗国极其藩臣的地盘。

陈德兴的心情看来极好，笑道：“金帐汗国现在还轮不到朕来战，忽必烈会发兵去攻打的。现在旭烈兀已经死了，伊利汗国必将臣服于忽必烈。而海都汗和朕结盟，忽必烈暂时不敢动他，那么金帐汗就要倒霉了。”

旭烈兀身死的消息已经传到了江都，陈德兴君臣都认为新任的伊利汗必将臣服忽必烈。那么忽必烈的南线就失去了牵制，他必将会利用伊利新汗地位不稳的机会，攻击北线的金帐汗。而金帐汗国虽然拥有辽阔的疆域和庞大的军队，但是遇上经过中原大战洗礼，已经开始发展和装备热兵器的忽必烈大军，恐怕是没有什么胜算的。

而金帐汗国被忽必烈打败，就是罗斯诸国脱离金帐汗恢复独立的机会，当然也是陈明向西方，向欧洲伸展势力的机会。

“索菲亚，圣人的意思是请你将大明帝国的使团带去欧洲。”宝音再次用古罗斯语转述着陈德兴的话语。

在中土基本平定，明洲殖民事业进展顺利，南番攻略也已经展开的同时，陈德兴的欧洲布局也要开始了。在另一个时空，欧洲一度曾经是世界的中心，也是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起步的地方。

虽然13世纪的欧洲还处在黑暗的中世纪之中。在原本的历史上，14世纪中叶才是文艺复兴之风开始席卷欧洲的时代。但是历史已经改变，陈德兴在东方的作为，一定会在不久之后传到欧洲。甚至，欧洲人会提前200年知道新大陆的存在。鉴于欧洲人在另一个时空的表现，如今的陈德兴可不敢等闲视之。

但是对欧洲的行动也不能胡乱展开。毕竟欧洲距离大明太过遥远，而且欧洲人的文明也不算太落后，不能把他们当成明洲土著那样欺负。靠几百个探险队员，是没有办法征服那片大陆的！

征服欧洲，必须要出动数十万人的庞大远征军！

而这样庞大的军队，是很难通过陆路开赴欧洲的。大明的军队，毕竟是以步兵为主的。而且汉人也不是游牧民族，没有本事驱赶着无数牛羊随军游牧。

大明毕竟不是一个草原行国。西征欧洲最可行的路径，还是有海路，走南番——天竺——大食，一步步推过去。花个十年二十年的，倒也能够着地中海。

但是如今盘踞中亚的忽必烈，占有波斯、大食的伊利汗，还有控制了罗斯大草原的金帐汗，却很有可能在获得了大明的火药和火器技术之后，向西发展，抢在大明帝国之前征服欧洲的！

特别是大明完成了对华夏南方的统一，并且建立起稳固的政权之后，很快就要对河套草原、河西走廊还有乌斯藏高原用兵。

届时，感到危险的蒙古人说不定会像历史上的匈奴人一样，向西攻入欧洲腹地。

而且，如今蒙古三汗（忽必烈、伊儿汗和金帐汗）的军事实力、政治手腕，还有他们从中原得到的手工业技术，对于欧洲来说都处于优势。

最新从中亚传来的消息，忽必烈已经开始在中亚建立起一套更加严密的封建制度了。封蒙古人当士爵，让汉人进城当汉八旗，还打算开儒学和佛理科举，让中亚的蛮夷接受教化，考试做官。还到处搜集男童组建童军——据说是信喇嘛教，读四书五经，认忽必烈当干爹，还要从小接受严格训练的精锐。仿佛就是个忽必烈版的马木鲁克卫队。

很显然，忽必烈这几年也在进步，也在吸取失败的教训和成功的经验。给他十年八年，没准就能走出中原失败的阴影，往西方去开创一个新局面了。

而这个新局面，很有可能是一个被蒙古人统一起来的欧洲！

而且在忽必烈统一欧洲的过程中，欧洲的保守势力会被扫荡一空，东方的文化、思想、制度和技术会大规模的植入。说不定会催生出一场文艺复兴运动！

当蒙古人的统治最终结束以后，或许就有一个统一的欧洲出现了。就如同后世的俄罗斯一样——如果没有金帐汗国的统治，罗斯诸国说不定会一直分裂下去，最后变成十几个独立的小国，就和碎成一地的西欧、中欧一样。

一个统一的欧洲，显然不是陈德兴想要的。

因此他必须抢在蒙古人大举入侵欧洲之前，同罗马和君士坦丁堡建立正式的外交关系，并且在欧洲本土取得租界地，以便同欧洲展开贸易往来。在必要的时候，还可以向欧洲人提供军事援助，帮助他们抵抗蒙古人的入侵。

“可是，我要怎么去欧洲呢？”索菲亚摇了摇头，“通往欧罗巴的道路，无论是水陆还是陆路，不是在蒙古人控制中，就是天方教徒手中。我想……马木鲁克王国也不会允许天道教的使者从他们的土地上通过，去和基督教世界建立联系的吧？”

那是自然的！马木鲁克人虽然和蒙古人是敌人，但并不代表他们和大明就一定会交好。天道教和天方教的激烈冲突，已经关上了双方和解的大门。

“宝音，告诉索菲亚，她会从西方而不是东方进入欧洲！”

陈德兴早就想好了办法，大明赴欧的使团，将会绕道新大陆，横渡大西洋，出现在欧洲的西海岸。

在明洲发现金山、银山的消息传到华夏之后，这片富饶辽阔的新大陆已经展示在了全世界的面前。哪怕是遥远的欧洲，也早晚会知道新大陆的存在。

保密是不可能的，大明现在能做的，就是加快对新大陆东海岸的控制。

一次绕过南明洲大陆的远航已经在准备当中了，将会出动五艘全副武装的“新大陆”级，先抵达明洲的银山港，然后再沿明洲大陆西海岸向南航行，绕过整个大陆，再折返向北，一路航行到扎马港。完成这次探险之后，这五艘“新大陆”级，就会成为大明西洋舰队的主力舰。

与此同时，周小七的玛雅沿海总督府还会组织力量沿海岸线北上和南下，探索明洲东海岸。还会在明洲东海岸的大河入口处建立殖民据点。这些殖民据点将是一个个驻扎了军队的要塞，用来封锁河口，阻挡欧洲入侵者通过水路深入明洲内地。

当然，阻挡欧洲人在明洲建立殖民地的最有效工具，还是印第安八旗兵和阿兹克特绿营兵。他们现在拥有的武装和训练，怕是已经强过这个时代大部分的欧洲军队了。

如哥伦布那样的探险队要遇上印第安八旗，恐怕只有一条死路！

再过上一两年，就不是陈德兴要担心欧洲人入侵明洲，而是欧洲人要担心印第安八旗和阿兹特克绿营攻入他们的老家了……

第705章位面之子的气运

江都，扬州旧城，昭明宫，勤政殿。

光线昏暗的大殿中，几盏清茶，飘散着袅娜变幻的清香。陈德兴穿着天子朝服，悠然自得地坐在御座之前，跟前的案几上还摆着杯清茶，不是宋朝流行的点茶，而是用炒干的茶叶冲泡的清茶。

大殿两侧，摆着两排案几，每张案几后面都有一把椅子——陈德兴的这个大明朝廷不开什么大朝会，不搞什么御门听政。议政的地方就是两个，一是勤政殿御前会议。有时候会召集内阁首相，各部长官，四军部首脑，议会领袖，大家伙坐下来泡杯茶，心平气和议论国事。当然大部分时候不会有那么多人，除了内阁首相，就是相关的阁僚或军部高官。

二是咨议会会议。咨议会不是一年到头都开会的，是有休会期的。各省议员可以回自己的选区活动。不过议会开会的时候，一般就是大会。大明帝国现在已经有了两淮、两江、两浙、两湖、两广、四川（东南西北川）、福建、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和五辽省，还有南北二京，一共二十七个省级行政区。每个省（京）都至少有一个咨议员，另外还会根据落籍的士爵和士绅的数量决定每个省（京）额外的咨议员数量。原则上，每一千个士爵和士绅就有一名咨议员。现在大明咨议会的议员一共有338人，也就是说大明帝国的士爵（包括无封地的普通贵族）和士绅人数已经多达三十一万一千人了。不过咨议会会议并不要求这338人都到齐，只要有三分之二的人与会，会议就可以举行。而每一届咨议会（咨议员有任期的，五年一届）开幕，都必须由皇帝或摄政亲自宣布。当然，咨议员并不都是士爵、士绅投票选出来的，而是三分之一由大明皇帝委任，三分之二由士爵、士绅选举。

至于大明帝国的最广大的劳苦大众，当然是没有咨议员会替他们说话的！

另外，皇帝和摄政还可以随时驾临咨议会听取意见，发表讲话。基本上就是后世帝国主义国家的那一套。

这会儿在勤政殿召开的，自然是御前会议。与会的就是丞相黄智深、副丞相兼财政部尚书任宜江（他现在已经转成文职了）、外交部尚书梁崇儒、咨议会议长赵复、陆军部尚书陆虎、海军部尚书高大。来着都是整个大明帝国实权最大的官员和政客，要讨论的自然是要紧的军国大事。

“圣人，如今西域的形势变幻莫测，超过军部早些预期。旭烈兀死后，其继承人阿八哈汗已经向忽必烈臣服，送出了人质和贡品。据悉，阿八哈还会派遣军队参加对金帐汗国的征讨。另外，根据可靠情报，金帐汗别儿哥在今年夏天的时候，已经患上了重病。金帐汗国正在四处招揽名医去萨莱为其治疗。如果金帐汗别儿哥身亡，忽必烈对金帐汗国的征讨很可能取得大捷……”

正在说话的是陆军部尚书陆虎。随着宝音和索菲亚的到来，大明帝国和海都汗的蒙古已经成了盟友，陈德兴和海都也将在天道三年夏会盟于开平城。与此同时，西域和中亚还有许多大蒙古国内部的最新消息，也通过海都陆续传到了江都。

消息很不好！

看来放忽必烈西走的战略是个失误！原本以为会在忽必烈灭亡后一统蒙古的旭烈兀和别儿哥——他们俩真有这样的实力和本事——却都自己倒下

了。

两个很有希望替代忽必烈的汗王，一个已经病死，一个就快病死了。如果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都是那种制度比较完善的国家，死个老大或许不是什么事儿。可这两国偏偏都是没有什么制度，全是靠领袖的个人能力和威信维持的国家。

这种国家的每一次权力更替都是一道坎儿。所以阿八哈必须巴结忽必烈，而别儿哥的死也必定会给忽必烈可乘之机。

陆虎的声音陡然凝重起来，“最坏的情形，忽必烈那厮有可能吞并金帐汗国！”他咬咬牙，“早知道旭烈兀和别儿哥两个都是短命鞑子，俺们就该把忽必烈的小命留在中原！”

“当初的确考虑不周……”陈德兴轻轻转动着手中的茶盏，脸上没有什么表情，心里面也有点后悔。

这事儿怪不得别人，别人不知道忽必烈是另一个时空的“位面之子”啊！“位面之子”一定是有大气运的——就是运气特别好，忽必烈去了西域后显然一直在走运！

先是轻轻松松平了阿鲁忽，将中亚三河之地轻松拿下。然后又遇上了旭烈兀病死，别儿哥病重的好事儿。现在就等别儿哥咽气，他忽必烈就会扑向金帐汗国了！

有了伊利汗国的支援，又有忽必烈从中原带去的火药和火器，金帐汗国多半打不过他。吞并什么的或许比较困难，但是将金帐汗国变成附庸还是很有可能的……如果别儿哥不死，金帐汗国有个汗王，肯定是能用持久战拖延下去。金帐汗国大着呢，丢点儿地盘不算什么。

可是别儿哥要是死了，新的金帐汗又一时选不出来，那忽必烈的机会可就来了——金帐汗也是开会选举的，是由术赤系的宗王来选。

根据宝音提供的情况，现在的金帐汗国内是有拔都系和非拔都系两大势力，别儿哥是非拔都系的汗王，而最有可能继任金帐汗的忙哥帖木耳则是拔都的孙子，因为他已经得到了整个拔都系的支持，还皈依了天方教——别儿哥就是依靠天方教的支持才当上汗王的，现在金帐汗国的天方教势力会在新汗继任人选上中立。所以拔都系已经占了优势。但是非拔都系也有一个牛人，就是统治西罗斯的那海。

忽必烈只要拉拢到那海，两面一夹，忙哥帖木耳就算完了。忙哥帖木耳一完，除了蒙古本部，整个大蒙古国就被忽必烈统一起来了。

这下，大明帝国的西北可就要多事儿啦。

大家的目光都集中到了陈德兴身上，西北有事儿，那就出兵去打吧！反正出兵西征是早就定下的事情。现在就等陈德兴一声令下了。

陈德兴也迎着所有人的目光，微微一笑，一字一字地道：“忽必烈就算统一了蒙古又能怎样？朕可以在中原打败他，同样也能在西域将其击败！他就算逃到天涯海角，朕都能抓到他！”

……

嗖的一声，破空之声响亮，就看见一支羽箭脱弦而出。去势极快，直直扑向一支在雪地里面活动的狐狸。大汗的宠臣刘孝元的赞美之声方才出口，就看见这支羽箭猛地插入了那只皮毛漂亮的狐狸的右眼。狐狸当场翻倒，抽搐了几下，就没了气息。

发箭的自然是忽必烈，一个怯薛歹飞奔过去，拎着狐狸献到忽必烈跟前，还猛地喊了一声：“大汗神射，射中了眼睛！”

“万岁！”

四下的怯薛歹还有跟着出来打猎的群臣都欢呼起来。所有的人都在替忽必烈的好运感到由衷的高兴——几十步外射中狐狸是箭法问题，射中狐狸眼睛就是运气的问题了。

而这位在中原很不走运的大汗，跑到西域之后仿佛转运了。这两年简直是想什么有什么。先是弟弟（旭烈兀）死了，然后堂兄别儿哥也快要死了。

原本大家还担心伊利汗和金帐汗来和忽必烈争蒙古大汗，结果这俩货自己都叫长生天召唤去了。

没有了旭烈兀，伊利汗国立马服软，献上了好多从巴格达城里抢来的金银财宝，还送来了人质，表示要服从薛禅大汗忽必烈的领导了。

而金帐汗国，别儿哥还没死，内部就已经吵翻了天。术赤系的宗王都拥护忙哥帖木耳，而非术赤系的宗王又拥护那海。另外，忙哥帖木耳派人去和林向自封监国的海都求助。而那海则派遣他的儿子斡儿答来了忽毡，现在这位斡儿答王子也陪着忽必烈一块儿在打猎呢。

斡儿答王子也拍手叫好，“大汗神射，比起昔日的哲别也差不了多少了吧？有这样的神射，大蒙古何愁不能重返中原，踏平汉人的城市和田园？”

忽必烈丢下弓，苦笑道：“想要重返中原，靠射箭是不行的，哪怕朕的勇士人人如哲别一般，也不可能摧破明军的钢甲！不过，朕却有别的办法！”

他猛地一挥手，刘孝元明白他的意思，立即大声喊叫：“抬铳队，来两个人！把火绳铳抬上来！”

接着就看见两个汉军士兵扛着根抬铳飞奔过来了。一人半蹲，另一人将枪身架在了半蹲之人的肩膀上，然后瞄准了远处100步开外的一棵大树。

这根抬铳是改进型的，有了可以单手握的木柄——这是从陈德兴的枪弩上面抄来的设计——而且还有了简单的扳机加火绳的击发系统！这居然是一把火绳枪！

第706章老枪

斡儿答王子有些奇怪地盯着这根黑色的长铁棒子，心里面正奇怪的时候，突然有人一声发喊，然后就见黑铁棒子一头突然冒出浓烟！紧接着就是“轰”的一声巨响，把王子吓得一哆嗦。

还没有弄清怎么回事，就有人叫喊了起来“中了！中了！”这是用蒙古语叫喊的，王子能够听懂，不过还是一头雾水，中了什么？

“斡儿答，你瞧瞧那边。”忽必烈扬起马鞭，遥指着百步开外的一棵大树。树干表皮，赫然被打碎了一块儿，露出了里面白色的木芯。

“不如走近些看吧。”忽必烈说着话就策马向前，斡儿答也连忙策马跟进。

等靠近了那棵中弹的大树，斡儿答才发现，树干不是被打碎了表皮，而是被整个儿打穿了，木屑碎块在大树背后散落了一地。

“如何？”忽必烈笑盈盈地发问，“若是有一万五千支这样的抬铳，我蒙古大军可能扫荡四方？”

“一万五千支……抬铳！？”斡儿答猛吸了口气，扭头看了看那支刚刚完成射击的抬铳。两名汉军士兵，正手脚麻利的在给这支抬铳装填火药和弹丸，准备再次射击。

忽必烈说“一万支”抬铳也不是在虚张声势，而是很快就会有了。在掌握了撒马耳干、不花剌、玉龙杰赤这样的西域大城后，忽必烈的蒙古国已经拥有了大量的工匠，可以大规模打造抬铳了。不过打造抬铳毕竟是个手艺活儿，哪怕有上万名铁匠全力以赴，一万五千支新式抬铳没有个一年多时间还是造不出来的。

不过一旦打造完成，尽数装备忽必烈的汉八旗军，忽必烈军的火力立即就能再上个台阶。

此外，忽必烈还尽数淘汰了骆驼铳——这玩意儿比抬铳强不了太多，价格却昂贵了不少，而且一个人装填弹药又要控制骆驼，实在有点手忙脚乱。

作为骆驼铳的进化版，青铜大铳也已经铸造成功——这是由从中原带来西域，现在已经是八旗大爷的汉人工匠打造的。其实他们之前也会铸造大炮，这玩意儿对汉地的铜匠来说没有什么难度，汉人的冶金其实就是走铸造的路子。

只是在中原的时候他们是随时有可能被色目老爷扔出来当替罪羊的三等汉，自然是少做少错了。

而现在，他们已经上升成汉八旗了，可以骑在色目人头上作威作福，负责铸炮的官员也都是一水的八旗汉官，当然上下一心。大口径的三寸重炮，一寸半的轻炮，都已经铸造好了。前者用来攻城、守城，后者可以伴随蒙古骑兵机动。

有了火绳抬铳和火炮这两大利器，忽必烈的汉八旗军已经完全实现了火器化！他们居然成了这个时空，最早跨入热兵器时代的军队。

而忽必烈蒙古军的作战方式，也因为这支完全火器化的八旗汉军的出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形成了火器居前、马队居后的队形和火器扰敌，马队冲击的战术。

看到斡儿答脸上惊讶的表情，忽必烈却是哈哈大笑。自陈德兴崛起以来

那种事事不顺的感觉，现在终于烟消云散了。有了火器强军，还有强大的蒙古马队，天下还有什么地方去不得？那个陈德兴，在东面称王称霸就算了，如果他敢到西边来，呵呵，那就叫他尝尝蒙古火器的厉害！

他拍了拍肚皮，笑道：“有些饿了，今日且到这里，回去吃饭！斡儿答，明日朕再带你看看忽毡城的八旗火器军，那个千铳齐发，百炮齐鸣可是很有些威势的。”

……

枪声并不只在忽毡城外响起，几乎就在差不多的时间，远在万里之外的江都城大校场中，也同样响起了一声枪响。

“砰！”

校场的某个角落，一个靶子应声而倒。

校场内正有近卫军在训练，或许是因为纪律严明，或许是他们早就习惯了枪声，并没有人多看一眼，仍然在校场上操练队列和战术。

而在更远一些的地方，那些近卫骑兵正骑着精心挑选出来的高头大马，手持着马槊，一遍遍演练着列队冲锋。

飞扬的尘土，整齐的队形，长长的马槊，轰鸣的枪声，这一切混杂在一起，展现出的同样是一支正在走向新时代的军队。

这支军队在过去的九年间一直在进步，并不是一步到位的跨越，而是稳扎稳打地前行。现在已经发展出了类似西班牙方阵步兵的战术。距离排队枪毙的近代线列步兵，也只有一步之遥了。

发出这一枪的人，正是大明天子陈德兴，他双手里握着一把五尺长，足有二十斤重的火绳枪。面前还有一个用来架起枪身的木头架子。这支步枪实在太重，口径也太大，差不多有七分（超过20CM），发射的弹丸足有二两重。后坐力之大可想而知，连陈德兴这样的壮汉，第一次打响这支火绳枪的时候，都差点儿没站稳。

不过这么大的一把枪，打出弹丸的确威力十足，70步外的靶子应声而倒，靶子上面挂着的一幅钢甲赫然被击出了一个大洞。

“圣人，您看这把火绳枪可好用吗？”在那幅被击穿的钢甲送到陈德兴跟前时，站在他身后一位身穿儒服，脑袋很大，身体很瘦的小个子上前几步，满脸堆笑着道，“若是能用这把火枪替代弓箭，我大明雄兵的战力应该可以更上层楼。”

这个大头小身体的家伙就是孟德，昔日南芬铁行的技师，如今是明都天道书院冶金系的主持教授。这把火枪就是他和明都天道书院冶金系的几个学生合力打造的。

因为前几年有个名叫苏紫葵的学生发明了“蒸馏酒”而一夜暴富，短短几年就成了身价百万贯的富豪。大大刺激了明都天道书院老师和学生们的科研热情。而孟德更是其中的佼佼者，一方面在研究去硫去磷的冶铁术，一方面还在和学生们一起研究火枪。

研究去磷去硫其实就是一个不断试错的过程，而火枪则是一个设计水平的问题。前者需要慢慢摸索，后者倒是可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成功。现在孟德已经取得了成功，要做的就是说服大明陆军部下订单了。

可惜，陆军部的新任尚书陆虎看不上这款火绳枪，理由是不如弓箭好使——这也是事实！事实上，这款火绳枪最大的作用是破甲。可以在70步开外

击穿钢甲，这是任何弓箭都无法做到的。

但是明军的敌人都是无甲或是轻甲的，拿弓箭射就行了，根本用不着这种威力巨大的火枪。而且，明军一旦大量装备火绳枪，就意味着弓箭也被淘汰。这样一来，明军的中距火力实际上是下降的。

在被陆虎拒绝之后，孟德无可奈何，只好带着自己的火绳枪找到了陈德兴。

“这款火绳枪很不错，”陈德兴微微笑了笑，然后将枪递给了旁边的侍从近卫，“不过它更合适给大明的敌人，因为他们可以用这种武器来击破大明的钢甲。”

“圣人，大明的敌人早晚也会拥有钢甲的。”孟德仿佛有些焦急，斟酌着道，“而且火绳枪还可以用来对付敌人的盾牌。一分厚的钢板在百步之外都挡不住火绳枪的弹丸，如果换成盾牌，也能取得同样的效果。”

“孟卿，你放心吧，朕会说服陆恶虎采购的。”陈德兴淡然一笑，“并不明军有多么需要这种火器，而是这火器……在将来总会替代弓箭的。”

孟德长出口气，脸上顿时堆满了笑容，仿佛是个刚刚做成笔大买卖的奸商，“还是圣人您英明，这火绳枪将来一定会有用武之地的！”

“火绳枪还要继续改进！”

陈德兴思索着说：“火绳击发不方便，改成燧石击发吧。另外，这火绳枪的重量和弹丸都太大，重量最好见半，弹丸有个三四分就够了。另外，火枪的枪管上最好能按装上一把短刀。对了，弹药也要改进，用个纸把火药和弹丸一块儿包起来……”

孟德张了张最，苦笑着摇摇头，道：“圣人，您的这些改进也太多了吧？有些个倒容易，可是要全都改了，没有个三年五载的，它也不成啊……”

陈德兴也笑了起来，他是照着后世滑膛枪给出改进要求的。孟德要是立马能够拿出来，那么明军真就一步到位可以去玩排队枪毙了。

只是这事儿真心不容易，许多东西都要重新设计，反复实验，都是要花钱花时间的。

“你这款火绳枪多少钱一支？”陈德兴扭头问孟德道。

“一百贯一支，包括支架、捅条和三尺长的火绳。”孟德报出了个价位，有些忐忑地看着陈德兴。

火绳枪是用熟铁和木料打造的，主要成本是人工，现在没有多少能打造这玩意的工匠，因此价格是便宜不了的。

“哦，知道了。”陈德兴点点头，“朕会说服陆军部购买最多两万支的，不过这价钱……你得自己去和陆军部商量。另外，这款火绳枪的全部专利，陆军部也会一并购买。将来会有别的商行生产这种火器的。”

第707章西元东明？

咯噔咯噔，勤政殿外响起了近卫军换岗的脚步声音。他们都穿着皮靴，为了延长鞋底的使用寿命还钉上了铁掌。用力踩踏的时候，几乎要将殿前的青石板路敲击出火星来。高大强壮，穿着全套钢甲的士兵互相敬礼，换岗，然后再敬礼离开。

陈德兴从公文当中抬起头来，揉揉眼睛。换岗的声音提醒他，已经又是两个时辰过去了。

当天道三年的新春来临之时，陈德兴这个皇帝的事情突然多了起来。大明帝国实行的是内阁制，平常的政务，自由内阁丞相和咨议会去商量着办理。皇帝只掌握大方向，用不着事无巨细都一一过问。

过度勤政，在陈德兴看来并不是什么帝王的美德，而是刚愎自用，对谁都不放心而已。而陈德兴却很清楚一个坐在深宫里面的帝王，对外面的事情会无知道何种地步。后世明君道光不知道鸡蛋卖几两银子一个的笑话，他可是听说过的。这样的皇帝，再勤政又能有多大的用处？

陈德兴虽然知道鸡蛋的大约价钱——他毕竟是起于民间的——但是天下之事繁多，可不仅仅是鸡蛋的问题。因此为君王者，必须要善于用人，敢于放权。于民政上要信任宰相，于军政上更要放权给军部和前线的将帅。

帝王本人，只要把握住国家的大方向和关键的人事就可以了。

而陈德兴这段时间的繁忙，则因为大明帝国现在又到了重要的转折关头了。

首先当然是战争。华夏本土基本上算是统一了，拥有二十五省并两京之地，人口超过一万万。但是这只是一个起步，是华夏文明走出东亚大陆，扩张到全世界的开始。

而华夏扩张战争，在天道二年已经全面展开！

李彦国的唐军登陆占城，在大明海军和海商的支援下，只用了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就将占城国占领。接下去，唐军还会入侵高棉，将这个文明古国，据为己有。

陈淮清和夏宝指挥的宋夏福联军，则大举入侵爪哇。在两个月前已经成功登陆！如无意外，现在应该已经完全占领该国了。下一步，就应该是以爪哇和麻六甲海峡为基地，入侵天竺了。

唐、夏、宋、福四藩在南蕃和天竺开国，显然是有榜样意义的。如果这四个藩能够开国成功，那么大明国内的其余各藩，也就对海外开国的事情更有信心和把握了——把这些藩镇弄出国其实也是一种“削藩”，从某种角度上说，是一种祸水外引之法。因此四个好榜样的价值，是怎么高估都不为过的。

对于这四藩的支援，陈德兴必须亲自过问。

和四藩的南征相比，西征更是一件关系大明生死存亡的大事儿。南征出点纰漏还要不了陈明的命，西征要是败给了忽必烈，那麻烦可就大了。

而且，西征必须要动用藩镇军。不仅是因为西方也是安置藩镇的好地方，还因为将太多的藩镇军留在本土，而让大明嫡系的六军八旗出征，可是件不大叫人放心的事情。

而安排藩镇军西征之事，也必须由陈德兴亲自过问，有时候甚至要书信

往来，和各家藩镇之主商量西征之事。

陈德兴放下毛笔，从勤政殿书房（位于大殿的左侧）当中站起来，书房和勤政殿有一个小回廊连着，听到陈德兴的脚步声，一直守在外面的秘书官先一步把门拉开。

这位秘书官姓蔡，名明，和后世的某个影视女明星同名，不过却是个男子，福建兴化蔡氏的子弟。就是北宋奸相蔡京一族。兴化蔡氏本来也是大族，可惜出了个蔡京，到了南宋就混的不大好了，不复往昔的繁荣。因此这蔡氏一族的发展重心就转向海贸，发展到宋末族中出了好几个身家百万的巨商。不过蔡家在从商的同时，也没有丢下诗书，是亦商亦文的世家。在陈明控制泉州后，不少蔡家子弟就投到大明这边来了。这蔡明就是其中之一，考入了明都天道书院的天道系，毕业之后却没有当神棍，而是被担任陆军军校校长的孔玉带去了燕京，推荐给了陈德兴成了秘书官。

陈德兴也不和他说话，只是走进来勤政殿，在空旷的大殿里面踱起了步子，显然是在琢磨着西征的事情。

在西征之前，还得去开平和海都会盟，可以把被大明扣押的两万多名蒙古战俘交还给海都，以增加他的力量，还可以用兵器交换蒙古的战马……

这时身后脚步声轻轻响起，陈德兴回头一看，原来是蔡明拿着一份红色的信封快步走来——这是加密急件！

陈德兴怔了一下，连忙取到手中，撕开封口，取出里面的信笺一看。原来是暗探局的急件，金帐大汗别儿哥已经死了！忽必烈将会册封别儿哥的侄孙，统治西罗斯的那海为新的金帐大汗！

在急件的末尾，还有暗探局长刘阳的亲笔手书的“密”字，这说明这份急件上的情报来源是刘孝元。

陈德兴将书信递还给蔡明，低声道：“速召黄智深、陆虎、张熙载、宝音。”

……

“别儿哥死，那海归附，忙哥帖木耳这下算完。运气好的话还能投靠海都，命不好说不定就步阿里不哥后路了。这下，忽必烈这条毒蛇算是捂活了。”

陈德兴在书桌上面敲了敲，语气有些凝重。

忽必烈果然是“位面之子”啊！一去西域就克死了旭烈兀和别儿哥。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轻而易举就被他收服。看来大明的西进之战很不容易打了。

听到陈德兴的语气凝重。之前主张放忽必烈西走的张熙载眉头深皱，“圣人，这是臣的过失……不过臣还是觉得忽必烈是可以利用的。忽必烈是一只虎，西边的欧洲诸国，天方教的马木鲁克都是群狼。咱们不必把虎打死，只要将虎打伤往西驱赶就行了。”

陆虎嗨了一声，点点头：“也只能如此，这帮蒙古人可会跑了，没有在中原灭了他们，放到西边天大地大的可不好对付。”

陈德兴沉默着点头。这事儿，其实有利有弊。让忽必烈这只老虎去欧洲肆虐一下也好。最好把欧洲大陆上的各国都扫上一遍，这样就方便大明去征服欧洲了——大明帝国将以解放者，而不是征服者的面目出现在欧洲，这对大明安排欧洲未来的政治格局是极其有利的。

另外，陆虎所言也不错。忽必烈既然已经跑了，就没有那么容易捉！除

非把他一直往西撵，直到大西洋。

“圣人，其实大明现在还够不着忽必烈。”宝音在旁提醒，“现在挡住大明西去之路的是河套和河西的蒙古东道四王，他们虽然元气大伤，但还是有数万精兵和三十余万部民。另外，乌斯藏的八思巴法王麾下还有十三个万户，理应可以出动十三万以上的精兵。”

东道四王和乌斯藏十三万户，才是陈明西进途中首先要对付的敌人。

陆虎道：“东道四王应该不难对付，出动八旗兵去扫荡河套草原和河西走廊，把他们驱走就是了。”

黄智深也道：“或许还可以招降他们……不过乌斯藏不大好对付。乌斯藏太高了，空气稀薄，平原之民上了乌斯藏据说连气都喘不过来，过去大唐征吐藩就尽吃这亏了。”他停顿一下，看着陈德兴，“圣人，不如且放那帮喇嘛一马，招抚他们算了。”

张熙载摇摇头，道：“夷狄畏威而不怀德，不战而抚人家是不买账的，就算要抚也得先狠狠打一仗。”

陈德兴缓缓点头，两个人的话都有道理。对乌斯藏大举用兵是不大可能的。哪儿太高太荒凉，十万大军开进去吃饭吸气儿都成问题了！

不过派出小规模的精锐部队，拿下青唐之地，把喇嘛教撵回高原老巢去。而且大明和乌斯藏的喇嘛们不是没有合作余地的。陈淮清不日就要进军天竺，要在天竺弘扬佛法。八思巴的喇嘛们正好有了用武之地。这天竺可比青唐富庶多了。

张熙载思索着又道：“既然咱们暂时够不着忽必烈……圣人，咱们是不是你考虑一下和忽必烈暂时缓解？”

“缓解？”众人讶异。

“或可西元东明，平分天下。”张熙载道，“之有如此，忽必烈才能安心西进。咱们也能安心收拾西域和天竺。”

“西元东明……骗得了忽必烈？”陈德兴将目光投向宝音。宝音一笑：“圣人，如今大势不在忽必烈……便是东道四王和八思巴都对他三心二意。我大明若肯和他平分天下，他明知有诈也会答应的。”

陈德兴点点头，宝音说的不错，如今蒙古东道四王和乌斯藏十三万户都已经有贰心。忽必烈不会拿他们当心腹，抛弃掉的可能性也不小。而西元东明，平分天下的和平条件拿出来，忽必烈就算明知道和议不长久，但是为了让麾下的追随者们安心，他多半还是会点头答应的。

第708章无向南番浪死歌

高高在上的帝王陈圣人金口一张，玉言一出，整个地球仿佛都要抖三抖，又有无数爱好和平和不爱和平的国家民族要遭殃了。不过最先遭殃的肯定是大明帝国自己的人民——统治世界的理想很宏大，但是实现理想的过程却是一把鼻涕一把泪，何止一个苦字了得啊！

“苦啊！”

刘升拖着疲惫的步子，一步一步走回了自己休息的窝棚——就是在寒冷坚硬的地面上挖个坑，然后架上几根木头，再盖上些破布破席子，一到晚上就到处漏风，冷得要死。这就是陈圣人给他和所有江南失佃农人提供的最后一条生路。

这里是位于河南省开封府的十字河口工地。黄河和大运河将在这里交汇，仿佛是个十字路口。不过现在不是修路，而是修河，可不是挖一下河道，修一下堤坝就行的。还得考虑好汛期、旱季、冰季的流量和流速；还得考虑地势高低和水流方向；还得考虑遇到百年、千年一遇的大潮，该如何分流洪峰；还得考虑黄河泥沙年年淤积，造成河底不断抬高的问题……

总之，整修运河和治理黄淮就是个特大、特复杂的综合水利工程。高高在上的陈德兴金口一开，下面不知道有多少人要累断腰跑断腿了。

第一个累得够呛，人都瘦了几圈的自然是郭守敬——原明都天道书院土木工程系主持教授，如今的漕运公行大总管兼首席技师。在运河、黄淮综合水利工程开工前的一年，他就带着几十个刚刚毕业的学生，没日没夜奔忙在运河、黄淮沿线各处，又是测量又是计算又是绘图，有时候还要做个水利模型。整整忙了一年，忙得连郭夫人们的手都没时间牵，总算做出了个大概靠谱的运河、黄河水利工程计划。

整个水利工程的关键，就是开封十字河。从天道二年春季开始，就有超过十万劳工从江南赶来，在陆军工程司的军官和漕运公行的技师指导下，开始了规模浩大的工程建设。用最简陋（其实是这个时代最先进的工具），手挖肩挑，一点一点的在黄河故道（黄河在十字河工地西面不到十里改道南下）上修筑起了被后世誉为工程学奇迹的十字河口。

而刘升和他的哥哥刘斗，在“申冤运动”后就成了漕运公行的苦力——陈德兴的暗探局特务仿佛有个思维定式，认为一个满手都是老茧（刘升在家也干农活）的农民，不可能是大同党书生。所以尽管有不少证据证明刘升是方克思的弟子，但是暗探局的特务最后还是没有逮捕他。

不过有没有被捕，对刘升来说其实也没多大区别。因为够不上主犯，砍头是不至于的，最多就是苦役或流放。流放就是去辽北黑龙江给军户地主种地，其实就是佃户。苦役嘛，刘升现在仿佛已经在做了。

“二哥儿，快吃吧，高粱饼卷牛肉啊！是牛肉啊！”

刘升的哥哥刘斗是个真正的庄稼汉，吃苦耐劳可比他弟弟强多了。每天都能完成一份半的工作定量，所以赚的钱也比弟弟多五成，每天都能拿到75文铜子儿，而且伙食也加五成。这会儿正捧着个大号的高粱面饼卷这牛肉在哪儿啃着呢。吃得那叫一个香啊，满嘴流油，满脸傻笑，早就忘了他爹刘老三是怎么没的了。

“二哥儿，快吃吧，吃完了还能再出个工。”刘斗指着床铺上面放着的一

个牛肉卷饼和一碗很清淡的肉汤，“工头说了，今儿晚上有加工，半工算一工，又是50个大子儿！”

刘升一屁股坐在了自己床铺上面，其实就是一张木板直接搁在地上，上面铺了些麻布包纸的被褥——此时棉花已经进入中国，但是种植面积不广，价格也昂贵，穷人是用不起的。麻布才是劳苦大众的衣料，而为了御寒，就在衣服和被褥里面填纸。

他拿起床铺上的牛肉卷饼狠咬了一口，用力咀嚼起来，真是好吃啊！虽然只是一些碎牛肉，加起来也没有半两，但那也是牛肉。在台州老家的时候，他从来没有吃过牛肉。那时宰牛是犯法的，就是不犯法，也不是佃户之家舍得吃的。可是在十字河口当了苦力，却是天天吃肉，猪肉、羊肉、牛肉吃了个遍——北地如今是地广人稀嘛，自然就不缺粮食不缺肉了。

如果说江南是富商们的天堂，穷人们的地狱。那么驱逐了蒙古，已经休养生息好几年的北地就是穷人们的太平盛世了。人少、地多、税轻，还没有该死的鞑子和色目来欺负。所以北地的汉人，现在都是很拥护大明朝的。

“还是现在的日子好过，”刘斗一边嚼着肉饼，一边嘟囔道，“天天吃肉不算，工价也不低。一天起码75文，要加工的话就125文……要是天天加工，一个月就是，就是……就是多少？”

“3750文，合四贯半多一点。”刘升在望江书院里修过算学，心算一下就有了答案。

像刘斗这样苦干，一个月起码有四贯工钱，工地上不另扣伙食费。如果不添置衣物，这四贯钱是可以换成四枚天道庄新发行的小银币存起来的——这种小银币的面值都是一贯，重量大约三钱半，含银量是六成七，比历史上流通的银元轻了大约一半，对应的则是一贯铜钱的价值。

如果十字河的工程要做上一年，刘斗就能攒上48贯钱了。这笔钱在江南可以买到24石白米，比原先老刘家种地时全家的年入都多上一倍！

“爹爹真是白死了！”刘斗的话语里面多了几分苦涩，“他要不死，也能和俺一样做。有俺和爹爹做，一年上百贯都能攒下。这样就能供二哥你去读书了……”

听了这话儿，刘升的鼻子就是一算，眼泪立马流下来了，“读书？读书有什么用？还能指望科举么？”

“怎么会没用呢？”刘斗惋惜地道，“从九品的吏员也是官啊……虽然只有40贯的年俸，但是活儿不累，又不必离乡，有时候还能有点油水，总好过种田做工吧？”

现在大明朝的芝麻绿豆官是有点掉价，遇上了有士绅牌的财主都矮半截，别说对上士爵了。不过比种田做工的苦哈哈的老百姓还是强多了。一年40贯那是最低级官员的年俸，如果是异地做官还有官舍可住，衙门里面还免费提供一顿伙食。当然，受点小贿赂的机会也是挺多的……

“我是不会去做明朝官的，”刘升摇摇头，咬着牙道：“爹爹和方先生都是叫明朝害死的，我刘升和明朝不共戴天！”

“你你你……”听到这话，刘斗立马就急了，瞪着眼睛冲弟弟吼道，“你个书呆子，真要害死我们全家吗？你是什么东西？不就是读过几本破书，还读了个半吊子，解试都考不过，还想，还想反天？你要再乱说话，我就去投军了，去南番！省得叫你连累了上法场！”

“去南番？”刘升冷哼，突然低声道，“你没听人唱过《无向南番浪死歌》么？那可是万里征途漫无边，海上风浪永无休，番兵似虎如豺狼，钢刀利剑碎我身，性命只在须臾间，功成大将受上赏，我独何为死他乡！”

“小声点，小声点……”刘斗猛地站起来，一下把个窝棚的顶都捅穿了，发现不对，他又连忙蹲下来，恶狠狠看着弟弟，“你个疯子！上回没捉你去砍脑壳是运气好，怎就不知道长记性呢？怎还唱这种大同党的歌呢？”

大同党的革命活动并没有因为陈德兴的屠刀而停止，不过他们也不敢组织第二次“申冤”了，而是转向了宣传。编了什么《无向西域浪死歌》、《无向南番浪死歌》、《无向明洲浪死歌》、《无向天竺浪死歌》到处传唱。

“俺不管你了！你要死就死吧，俺去投军……不管死南番、死西域、死明洲还是死天竺，都比被你拖累死要强！”刘斗仿佛下了个很大的决心，咬着牙一边说一边收拾起了自己的行李。收拾完了，又从自己怀中摸出一个小口袋，丢给了自己的弟弟。“这里面是俺这些日子攒下的，本来想留着娶媳妇，现在算了……你拿着找人捎回老家，给娘亲养老吧。”

“大哥，你这是……”刘升接过那个带着体温的钱袋子，也有些着急了。“你要去哪里？”

“去投军！”刘斗道，“俺听人说开封城里有人募兵，不是军户兵，是全饷的佣兵，一个月有5贯钱。”

“大哥，别闹了！”刘升摇摇头，“你就是个庄稼汉，不会武艺，怎么能当兵呢？谁会给一个不会武艺的兵开5贯钱的饷？”

刘斗道：“听说是个姓郭的大将，就要不会武艺的庄稼汉，有把子力气就行，约莫是当辅兵吧。”

刘升的脑袋摇得跟拨浪鼓一样，“辅兵会有5贯？哥，你莫让人骗了！”

“骗个啥？俺一没钱，二没色的，有什么好骗？”刘斗已经收拾好了行李，钻出来窝棚，又回头看了眼正在往窝棚外面钻的弟弟，然后就迈开步子，头也不回的走了。

第709章你幸福吗？

刘斗已经变了。

他在十字河口的工地上做了不到一年的苦力，又在临安城、江都城辗转了三四个月。算是眼界大开，吃到了从来没有吃过的好东西，赚到了过去不敢想象的工钱，还见到了许多妖娆让人忍不住想要亲近的女子……

吃到了肉，赚到了钱，见到了许多漂亮女人。照理应该是好事，可是刘斗内心深处却越来越苦闷。

用后世的话说，他的幸福感越来越少。

刘斗不幸福。

因为在吃到肉的同时，他知道了世上还有很多美味佳肴是现在的他一辈子都吃不到的。在赚到了钱的同时，他发现别人口袋里的钱比自己多十倍多百倍，而且来得还很容易——至少不要做活做得累断腰。

最让他苦闷的是那些漂亮女人都是要花钱才可以亲近的，而他口袋里面的钱，却只能换来几个晚上的欢爱……这还是和所有漂亮女人中最不漂亮最老的女人亲近的代价！

所以刘斗没有一点幸福的感觉，而且他也明白了家乡的地主泼皮李和赖蛤蟆为什么要去投军了。

因为投军是他这样除了一身力气什么都没有的苦汉子出人头地的唯一道路。

如果刘斗还在老家种地，没有出来开过眼界，那他根本就不会动投军的脑筋，他只会老老实实的种地、交租、借高利贷娶个婆娘，然后用自己的一辈子可能还有他儿子的一辈子来还永远都还不清的阎王债……

中国古代的大部分时候，贫苦农民的日子仿佛都是这样熬过来的。只有少部分时间，譬如大乱后的大治之世，因为人口在大乱中损失殆尽，土地显得相对富裕，当权的皇帝又不糊涂，这才能让底层的农民喘口气。现在的北地就是这样，不过江南却因为陈德兴的军队打仗太文明，而没有遭受人死大半的灾难，所以那里的底层农民就特别苦一些了。如果想要出头，就必须背井离乡。

因此，变得很不幸福的刘斗，早就有了投军的想法。今天和弟弟一番争吵只是帮他下了最后的决心——与其被自己的糊涂弟弟拖累死，不如干脆去投军搏一把，没准就能混出个人样来呢？

“俺这一去，要么就死了，要么就能过上好日子了！”刘斗在心里反复念叨着这句话，出了十字河口的苦力营，大步向西面几十里开外的开封城走去。

在那里，崭新的，很苦但很有希望的人生正在等待着他！

而在同一时间，万里之外的南番爪哇岛上。泼皮李和赖蛤蟆两位先一步走上投军觅富贵道路的台州穷汉子，这会儿正在和“似虎如豺狼”的番兵打仗。不过没有什么钢刀利剑能把他们二位砍碎，钢这种东西对爪哇土著来说实在太珍贵了，连刀刃上都不舍得用，全都是熟铁，呃，也不是熟铁，干脆就烂铁刀。砍在泼皮李和赖蛤蟆的钢甲上面立马就能崩几个缺口出来。

不过即便持着这样简陋的武器，爪哇人民的抵抗依然非常顽强！

陈圣人又一次失算了！对13世纪的世界历史所知不多的陈德兴，当然也

不知道此时在爪哇岛上正有一个崛起中的王国——新柯沙里王国。这个王国崛起于东爪哇，不久之前刚刚在国王庚阿洛的领导下消灭了盘踞爪哇岛西部的谏义里王国。正是国势鼎盛的时候。

而且新柯沙里国王庚阿洛和他的继承人克塔纳伽拉都能称得上枭雄。在一统爪哇之后，两人野心勃勃，盯上了掌控着麻六甲海峡的三佛齐。不过三佛齐在13世纪60年代的国力并不算弱，历史上三佛齐是在远征锡兰岛失败之后才彻底衰弱下来的。

所以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二人并不急于出手，而是一边耐心等待机会，一边整顿国内训练军队做好入侵的准备。

可是事情的发展却出乎他们的意料，来自北方中国征服者突然南下，以压倒性的优势压服了三佛齐，将三佛齐变成了自己的保护国，还在麻六甲海峡取得了据点，派驻了数量庞大的舰队！

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二人曾经派出新柯沙里王国的战船冒充海盗去袭击过中国人的战舰，以试探对方的虚实。可是结果却让他们震惊，那些战舰上拥有一些仿佛拥有魔力的武器！使用的时候如同雷鸣，无坚不摧，哪怕最强的爪哇武士，在这种武器面前也不堪一击……

几次试探之后，新柯沙里王国的君臣们很快意识到了他们的处境——现在不是考虑扩张和称霸的时候，而是要考虑如何保卫爪哇岛的时候。

北方来的敌人太强大了，根本不是新柯沙里能够打败的。新柯沙里现在要考虑的是如何自保！

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能够想到的办法并不多，无非就是向强者称臣和加强防御。克塔纳伽拉本人曾经几度前往淡马锡岛拜见陈德芳，送上了丰厚的礼物，想要替大明皇帝“代管”勃泥岛（爪哇以北的婆罗洲）以南之地，还愿意每年奉上丰厚的贡品。不过却被陈德芳严词拒绝——当然得拒绝了，大洋洲也在勃泥岛以南！

在称臣未果之后，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只能设法加强国防了。御敌于海上显然不可能，那就只能想办法在陆地上重创入侵者了。

具体的办法就是两个，一是打破种姓限制，从爪哇岛贱民中招募士兵——爪哇岛也是被天竺雅利安人征服的地盘，而且信奉婆罗门教。照规矩只能让刹帝利种姓者当兵，可这样一来全国上下就没有多少军队了，根本打不过明军。所以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就主动打破了老规矩，在这两三年间招募训练出了十万贱民大军。

另外，庚阿洛和克塔纳伽拉还组织起了一支拥有三百头爪哇象的象兵，作为抵抗入侵者的杀手锏。

二是在爪哇岛各地筑城屯粮，做长期坚持的准备。爪哇岛因为有火山喷发带来的火山灰给土地增肥，又处于降雨量非常充足的热带，因此是全世界农业条件最好的地区。足以供养数量众多的人口和城市，历来就拥有许多城池，只是没有足够高大坚固的城墙。如今在庚阿洛大王的督促下，爪哇各地顿时就兴起了一股“造城热”，短短两年，就有数十座城池拥有了新建的城墙。

现在，这些拥有高大城墙的城池就是宋福夏三藩征服爪哇最大的障碍了。

城墙之下，伤亡惨重！

不过死的不是三藩的士兵，而是爪哇岛人民。

……

大群大群的爪哇岛的土著百姓，终于被驱赶到了满者伯夷城左近。押送他们的汉人甲士，也个个都是风尘仆仆，疲倦异常。泼皮李就是其中之一。

他所在的长枪连属于福王亲卫军第一旅——陈淮清建立的军队目前没有师级编制，就是八个不到四千人的旅合在一起，再加上一些炮兵、工兵和少量骑兵，组成了福王亲卫军。

而第一旅又是其中的精锐。陈淮清对精锐部队的定义，就是人人有钢甲。福王亲军的一、二、三旅，都是这样的配置。所以就能者多劳，总是被陈淮清、陈德芳派出去执行危险任务。

泼皮李所在的连队和一个弓箭兵排，就刚刚执行完一次危险任务——抓捕至少1000名成年的爪哇土著，并且抢劫至少百石大米。

抢人抢东西当然是不容易的，现在爪哇人抵抗非常激烈，不仅各个城池都顽强坚守，还有不少爪哇民兵在城外活动。这些打着赤膊，拎着帕兰砍刀的爪哇汉子都相当骁勇。他们熟悉地形，惯于在丛林和泥泞的土地上活动。看到小股的侵略军就会毫不犹豫的发动攻击。

泼皮李他们这一路就中了三次埋伏，每一次都有上千爪哇人向他们发动进攻！

进攻的结果就是泼皮李他们很快就凑足了1000个爪哇土著，仿佛还有些富裕。不过随后寻找大米却费了一番周折，转悠了好几天都没有收获。爪哇人把他们的粮食都藏了起来。每一个被泼皮李他们找到的村子都空无一人，也没有一粒大米。最后还是通过拷问俘虏（军中有通爪哇语的华商随行），才找到了一处爪哇人藏粮食的林子。

所以当泼皮李返回满者伯夷城下的时候，走路都已经摇摇晃晃了——爪哇的气候太炎热了，所以人也特别容易疲劳，泼皮李又连续作战行军五六天，都没有睡过一个安稳觉……因为他们随时可能遭到数量十倍于己的爪哇人的攻击。虽然那种程度的攻击通常不会造成伤亡，但是时时刻刻保持高度戒备还是非常折磨人的。

“快累死了，也快热死了，真想找个凉快些的地方，好好睡上三天三夜。想想还真是在杜桥当混子的时候好啊！那时候多快活，多自在……”

泼皮李拄着长枪一边走一边在心里面想着往日轻松愉快的日子。就在这时，忽然有人大喊了起来。

“旅帅有令，叫你们准备出阵，前面战事紧，没有时间给你们稍稍喘息了，立即驱赶这些土著人人负土，填壕扑城！”

第710章苦命的征服者

驱民负土，填壕攻城！

这是蒙古人惯用的办法，现在被崇儒信佛的陈淮清毫不犹豫的拿来就用了。

其实明军也不是没有别的办法可以攻城，譬如可以用大炮轰击……不过陈淮清的福王亲军中大炮数量不多，拢共就六个炮连，36门3寸大炮，都是老爷子贷款买来的，珍贵着呢！这大炮可是有使用寿命的，而且火药的价钱又贵，可得省着些用。能用人命（爪哇人的命）填，就不要用大炮了。

而且，用人命填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震慑！陈淮清虽然嘴上从来不说要杀谁要灭谁，但是真的行动起来可比他那个儿子狠多了！

在爪哇岛上，凡是大军攻城三天还不投降的，城破之后就要纵兵洗城，这城池抵抗几日，就洗几日，杀光抢光算完！

十几名在南番经商的汉人通事大声地向被俘的土著传令：“人人负土一包，去填城壕！投土三包，就绕你们一命，放你们归家！三息之后，大军就要在后斩杀不进之人！”

这些汉人通事下令之后，就不约而同的一指前方，那里堆放着许多芭蕉叶——爪哇土著男子多打赤膊，女子身上也没多少衣服，根本不够用来负土，好在这里到处都是芭蕉树。

通事传令的同时，还有拿着小刀的钢甲兵上前，动手割断了栓在土著身上的绳索——每个土著的脖子上都捆着草绳，几十个人栓成一串。

然后通事们又抬臂伸手，竖起三根手指。不过眨眼的功夫，三根手指就次第屈下。

泼皮李已经拖着疲惫的身躯，将长枪放平，和几十名同袍在这些土著身后排成一列。当通事们数完三声之后，长枪就不分青红皂白的开始向前刺去。

血光飞溅，土著们的哭喊声惊天动地的响起。这些被绳子拴着走了两三天，也没有吃什么东西的土著，在求生欲的驱动下，奋尽最后一丝气力，连滚带爬的向前方的芭蕉叶扑去。人人都抢了片叶子，拼命包裹着地上的泥土。不知多少人在这巨大的恐惧之下，两手都挖得鲜血淋漓，生怕动作慢了，就被那些蛮不讲理的铁人兵从后面刺死！

然后这些人就哭嚎着涌向城墙，嘶哑的呼喊声连成一片。泼皮李听不懂他们在嚎什么，想来就是在向城墙上的人求饶吧？可是城上的守军，又怎么会理会？这些土著才一靠近，羽箭就如雨点一样落下来了……

……

爪哇土著负土填壕，哭喊着组成一道人浪，向着高大的满者伯夷城城墙涌去。

在他们的两侧各有一个刀盾兵方阵，将土著夹在中间，一块儿前进。组成方阵的士兵都是钢甲兵，赖蛤蟆就在其中，他本来是长枪兵，不过现在爪哇岛上的土著没有什么骑兵，他们的步兵也没有什么长柄武器，大多就是盾牌加上帕兰砍刀。所以长枪兵发挥的余地也不大，蛤蟆就领到一面方形藤盾，当起来刀盾兵（他本来就有大横刀，那是标配）。

不过刀盾兵一样不是个轻松的活儿——当征服者还行轻松？做梦去吧！

征服者，觉对是份又累又危险的工作。

叮叮当当的声音在蛤蟆耳边响起，这是爪哇人的箭簇打在钢甲上的声响。蛤蟆知道这会儿他的头盔和胸甲的上半部，一定是火花四溅。不过却不会有任何实质性的伤害，爪哇人的弓太软，比大明国内民间使用的猎弓还不如，只能杀伤无甲目标，对钢甲没有任何威胁。

“还好这些他们没有三弓床弩！”蛤蟆嘟囔了一句，连忙举起盾牌护住他那张黑脸，脚下的步子也不停，和着节奏感非常鲜明的鼓声，蒙头喘着粗气向前走去。

他有些疲惫了，不过比泼皮李好些，这几日只是白天出阵六次，然后就可以回营洗把热水澡躺下休息了——因为是在瘴疫之地作战，福王亲军在严格执行明军的《防疫条例》，洗热水澡，用热水煮泡战袄，不饮用生水，不吃生食。违者都是要挨鞭子的，赖蛤蟆和泼皮李都因为喝生水吃生食被打过，真是委屈的不得了。可现在是战时，有什么苦，什么委屈都的往肚皮里面咽。

上面的军官都说了：想当人上人，就得先吃苦中苦，等打下了天竺，大家就都是大老爷了！

惨叫声、哀嚎声或者还有诅咒叫骂的声音在未来的大老爷，特等婆罗门赖蛤蟆耳边响起来了。城墙上射来的箭簇，同样没有放过这些土著。矢落如雨，无数打着赤膊或是衣衫破烂，满面都是恐惧的土著，身上溅起了无数点血花。然后就这样重重扑倒在城墙下方。但是后面的土著仍然麻木的滚滚而进，跌倒又爬起，哀嚎着，哭喊着，挣扎着向前，绝望的迎接着这一轮又一轮抛洒下来的箭雨——想要熬过这三次死亡之途活下来，还真是不容易啊！

被迫负土攻城的爪哇人在大批死去，赖蛤蟆却懒得看他们一眼。在爪哇岛作战的这些日子，他见过太多的土著死去了。他自己也杀过几个，第一次杀人的时候还有些后怕，晚上还做噩梦，不过杀多了也就习惯了。

他的血，越来越冷了。

呜呜呜……

预警的军号声突然响了起来，然后就是军官们声嘶力竭的大吼：“停止前进！各排整队！准备交战！”

赖蛤蟆猛地一个激灵，整个人都精神起来，他从盾牌后面探出半个脑袋向前张望了一眼。原来是满者伯夷城的一扇城门被打开了。

看来守城的爪哇人被入侵者驱平民负土填壕的行为激怒了，他们想要出城一战了，还真是蠢啊！

……

一面“福”字王旗之下，陈淮清坐在一张胡床上，死死望着远处的满者伯夷城。老头子这些日子仿佛也吃了不少苦，人都瘦了一圈，皮也晒黑了，满头满脸都是汗珠子，不住的顺着他那一部大胡子往下滴。手里还拿着把芭蕉扇，却忘记扇动来驱除一些热气儿了。

陈德兴的这位老爹，说真的，活了五十多岁，虽然早年仕途不顺，但终究没有吃过什么大苦……也就是小时候练武的时候苦点儿，不过也就一开始苦，到后来都练上瘾了，自然不觉得苦。可是这回征南番，真是吃了大苦。

先是晕了一路船，什么都吃不下，还吐了好几回，差点一条老命就丢在海上了。上了岸，本以为是大兵一到，蛮夷就会望风而降。谁知道这帮爪哇

蛮夷根本就是冥顽不灵，岛上到处都是坚城。虽然这些坚城并不难攻破，但是攻城总是个费时费力的事情。几十座城打下来，真不知要到猴年马月才能打平这个热得要死的爪哇岛！

要是在这个过程中，军中再流行疫病，那可真要人老命喽。

“也不知道图个啥？儿子都当皇帝了，放着好好的福不享，一把老骨头还万里远征，要是死在战场上，到了天上非得让贾似道笑话死不可！”

陈淮清在心里面抱怨着，他现在仿佛也有些后悔了。什么福王啊，根本就没有福享，一大把年纪被儿子忽悠出国打仗，军费还是借来的，换成苦王还差不多！而且，还不能叫苦，否则国内那些藩镇就没有人肯出来了。

真是打落牙齿和血吞啊！

就在这时，“苦王”陈淮清身边一个将领忽然朝前一指，大呼起来，“大王，蛮子出城和咱们交战了！”

“什么！？真要不怕死的蛮子？”

陈淮清猛地从胡床上一跃而起，举起望远镜向前方张望。

果然城门大开，大队大队穷得连衣服都没有的爪哇兵正乱哄哄的往外涌。看着就可怜，明明打不过，老老实实当奴隶不就得了，抵抗个啥？

“不对！”陈淮清突然大喊起来，“那个……那个是大象？蛮子有象兵！传令，让长枪兵顶上去，结方阵，不惜代价，挡住大象！让炮兵带三弓床弩和天雷箭上！”

“长枪兵，结阵！”

“长枪兵，连方阵！”

陈淮清的命令还没有传达下去，在前线督战的福王军军官，就已经命令长枪兵上去扛大象了。

“真是命苦啊！”看到几十头大象从城里面冲出来，泼皮李站都要站不稳了，心里更是叫苦不迭。那么大的大象，靠自己手里的长枪能捅死？唉，早知道就不该和赖蛤蟆一块报名投福军！

不，根本就不应该投军！

“李三发！还不就位？傻了不成？”

连长的叫骂声响了起来，泼皮李一哆嗦，整个人都精神起来了。他的连长是个明军老士爵兵，凶得要死，动不动就打人。连里面的小兵没有不挨揍的，他泼皮李就被吊起来揍过！

和大象相比，这位要可怕多了！

泼皮李还有另外一百来个害怕连长超过大象的长枪兵都无可奈何地在战场上结出了一个六列方阵。泼皮李很不幸的站在了第一排（各班轮流站头排，这次轮到泼皮李所在的班和另外一个班的人倒霉）。泼皮李刚刚站好，放平手中的长枪，让他害怕的吼声又响了起来。

“第十长枪连，前进！目标，右侧大象！杀啊！”

第711章祖宗都不容易

冲锋！

用一把丈二长枪去刺一头长牙齿上绑着尖刀，体型好像做小山一样的大象！

泼皮李不知道在心里把自己的连长诅咒了多少次。这摆明了是送死啊！大象皮多厚啊，用长枪能刺穿？就算能刺穿，能一下扎死吗？扎不死它，它要发起飙来，哥几个的小身板怎么禁得住大象一撞一踩啊！

这下死定了。

不过，就算知道必死，也得硬着头皮上。福王军中纪律森严，不在明军之下！而且泼皮李是拿了100亩水浇地的军户兵，在台州还有土地还有家人，要是临阵脱逃，自己斩首不算，他的地也要被没收的！

“直娘贼的，老子怎么就恁般命苦？”泼皮李嘴里嘟嘟囔囔骂着，手中的长枪却越握越紧，脚下的步子也越走越快。最后居然飞奔起来，和一百来个同袍一块儿，好像发疯一样端着长枪就冲向大象。

“这些北寇……都疯了吗？居然要冲大象！？”

战场上的土著，包括爪哇岛贱民和天竺雅利安人，甚至指挥大军守卫满者伯夷城的新柯沙里国的储君克塔纳伽拉都愣住了。

而在战场另一侧，福王大军的军将，包括福王陈淮清在内，也都把心提到了嗓子眼儿。

枪阵刺大象，若是能杀死，哪怕付出些伤亡，全军士气也会大振！若是杀不了，还让大象冲破了枪阵，那今日这一战就有点难打了。当然，仅仅是难打而已，输是不可能的。

“死了，死了，要死了！”

泼皮李一边喊着不吉利的话儿，一边快步飞奔。对面一头大象则有些发愣，并没有跑起来，仿佛也被对面亮晶晶的一群“小铁人”给怔住了——其实大象是很胆小的，战场上的环境又吵闹，又陡然看见一群飞奔的“小铁人”，它一时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儿，这样的东西它没见过啊！

说是迟，那是快，眨眼的功夫，两边就轰的一声儿撞在一起了。

“杀！”泼皮李也不知哪儿了力气，怒吼一声，长枪就猛然刺出，噗的一声，就第一个把长枪扎进了大象体内！

“嗷……”大象一声惨叫，长枪刺入体内，那多疼啊！这只大象顿时恼了，发疯一样的甩动鼻子，一下抽在泼皮李还有另外几个“铁人”身上，这力量当然小不了，几个人都没有办法站稳，猛地向后倒去，将巨大的力量传导到了背后的甲士身上，顿时就倒下了十好几人。

泼皮李浑身的骨头好像都散了架一样，左手的虎口不知怎的崩裂开来，鲜血流了出来。脑袋还在别人的钢甲上撞了一下，眼前只是金星乱冒，耳边则是一阵阵“嗷嗷”的惨叫。看来有更多的长枪扎到那头大象身体里去了。也不知道能不能杀掉？

“起来，起来！能动弹的都他妈的给老子起来，准备肉搏！”

催命的声音又响了起来，泼皮李下意识的挣扎起身，眼前的金星还在乱冒，不过还是能看见那头大象已经倒在地上，好大一座肉山啊！还在一喘一喘的仿佛没有死透。

“真的杀掉了！我居然杀掉了一头大象！”

后来成为天竺大英国（爪哇战后陈淮清觉得自己没有福，于是就提出要改王号，陈德兴就封他做了英王）河边府李氏家族开山之祖，还当上了子爵的泼皮李这时在心里想着，“万一自己哪天真的成了天竺的人上人，一定得把这事儿和子孙好好说说，得写在家谱里面……他们的祖宗可不容易了！万里迢迢的远征，差点晕死在海上！还在热得要死的岛子上和大象打架，还杀死过大象……”

“举枪！拔刀！”连长催命的声音再度响起。原来爪哇武士已经赤膊上阵，来和铁人兵肉搏了。

泼皮李也顾不得浑身上下的骨头有没有散架，伸出没有受伤的右手就拔出了自己的佩刀——一把三尺三寸大横刀，然后抬起包裹着钢甲的左臂，把刀背架在左臂之上，大吼着就冲向迎面的爪哇人。

这个时候，战场上突然响起了几声沉闷地爆炸声，然后又是大象的嗷嗷惨叫，还有仿佛是发疯一样的长鸣嚎叫。与此同时，汉语的喊杀声也震天动地。

大战，在满者伯夷城下全面展开了！

……

未来在华夏世界中几乎成为纨绔子弟代名词的“天竺特等汉”祖宗们，在爪哇岛各处浴血奋战的同时。另外一群同样在后世出名的纨绔子弟，“欧罗巴旗人”的祖宗，正在开封城外的郭家军大营里面苦练呢！

也不知道后世（这个时空）那些在巴黎城、伦敦城里头的旗人太爷们提笼架鸟，一摇三晃，晃进咖啡馆里面侃大山、吹祖宗的时候，有没有想过他们的祖宗也有狼狈地跟狗似的时候？

“抬高脚！站直！托着火枪，不要乱晃！”

刘斗已经在抖了，累的，也是怕的。在投入郭家军（郭侃的兵）当兵之前，他是光见兵吃肉，没见兵挨揍，还以为当兵是什么轻松的活儿，至少没有在工地上挖土挑泥那么累。

入了兵营他才知道上当！

当兵才是真正的苦中苦啊！

现在都还没有上战场，军官们个个都他妈已经凶得要死！动不动就骂人打人，一点道理都不讲（郭侃军没有大义教官，不过换成明军一样得揍，揍完了才讲道理）。走个路还得分左脚右脚，还不许走错，出错了脚就打脚，甩错了手就打手，一点不带商量的。刚开始那几天，每天训练结束，刘斗的手脚都肿的跟猪蹄似的。

等分清了左右，走路快慢又得练，不能快也不能慢，步子不能迈得大了，也不能太小。一个不对又得揍！直娘贼的，这还有没有天理？有这么欺负人的吗？

那赖蛤蟆和泼皮李也是这么过来的？赖蛤蟆也就算了，那泼皮李一混子怎么扛得住？

步子也迈对了，队列也练好了，本来以为可以松口气。可没想到更苦更累的事儿就来了——端火枪走队列！

那火枪又是死沉死沉的，就是个二十斤重的长铁管子加个木托子。举着，还得端平了，而且一举就是一炷香，胳膊都快断了也不许放下来。

放下来就挨揍！

不用说，刘斗肯定没少挨揍。

现在，胳膊终于练粗了，能端得动火枪了。可是新的折磨人的麻烦又来了。要穿上二十几斤快三十斤重的钢甲端着火枪走队列，哦，还得背个塞满了石块足有三十斤重的麻布包。

三十斤的包、三十斤的盔甲、二十斤的火枪，这就是八十斤啊！这还没算上战袄、皮靴、内衣内裤什么的。那么重的分量压在身上，喘气都累，还要走队列，而且也不好好走，走几步就要抬着一条腿，还要端平了枪，还不准摇晃……还让不让人活了？

郭将主的5贯钱军饷，真他妈的不好赚啊！

这个时候，刘斗都有点想念十河口的工地了。早知道当兵恁般地苦，就该老老实实的去挖土挑泥巴。

不过想归想，刘斗可不敢跑。这里是军营，不是十河口的工地，想走就走的。擅离军营是要做逃兵论处的，战时就是斩首！不打仗的时候捉回来就往死里揍，揍完了关黑屋子，一天只给一顿吃的……

军营当中，军纪最大，道理最小，小兵和军官讲理的地方根本没有！

没办法，只能苦苦捱着。军官们都说了，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

……

郭侃背着手在新成立的火枪团的新兵队伍前面转来转去，看着新兵们端着死沉的火枪，全副披挂在走队列。

和他一块儿的，还有刚刚从北京过来的陆军参谋部尚书张熙载中将和近卫军步兵师师帅陈千一中将。他们两人都是特意来参观郭家军火枪团训练的。

由孟记火枪行生产的第一批天道二年式火绳枪，总计1000支，在三个月前已经交付大明陆军部，每支索价是50贯。作为一种新发明出来的武器，而且还没有形成工厂化的生产模式，50贯的索价实在不算昂贵。只看这价钱，就知道陆军部的高官们有多不喜欢火枪了。

如果不是陈德兴打了招呼，孟德根本拿不到2万支火枪（2年内交货完毕）的订单。

可是第一批火枪交付之后，却没有人肯用。明军的主力就是所谓六军八旗一近卫，都是多年打造的职业军队。军中的士兵大多有士爵身份，属于第一代封建职业兵，而且年纪也不大，平均年龄不到30岁，正是体力、技术和经验的顶峰。

其中的弓箭手（包括八旗兵全体），更是精锐中的精锐，几乎人人都能开一石以上的硬弓，百步穿杨不敢说，百步射人就没有不中的道理。他们谁肯丢了弓箭去玩火枪？虽说这火枪破甲厉害，可是明军的敌人都是穷鬼，谁玩得起钢甲？远距离用大炮，中距离用弓箭，近距离上肉搏，这就已经足够打遍天下了。

所以这火枪造出来以后，就遇上了没有人要的窘境。最后还是陈德兴发话，把这1000支火枪给了郭侃这个“战术专家”，还批准他增加一个火枪团。

第712章火枪不好玩

“仲和，火枪还好用吗？”

“不好用，但是好练。”

“好练？用起来仿佛挺麻烦的。”

“再麻烦，花几个月时间也练出来了。从现在训练的情况来看，一个火枪手快些的话，6个月就能练出来，有1年怎么样都能成了。一个弓箭手，若是一点都没练过，没有个三五年的上不了战场。”

“也对，射箭是童子功，得打小练，我就是半路出家，怎么练都是半吊子。”

“也就是说，火枪兵是可以大量征募的，只要火枪、火药够用，百万之众有一年就能练出来！”

“百万之众！？全火器？”

“全火器……不过用天道二年式火枪可不行，这玩意太重，又没有办法加装短刀，无法用来近战肉搏。若是能用一种10斤左右，可装短刀的火枪，就有可能组建起全火器部队了。”

刘斗在玩命苦练的时候，郭侃、张熙载和陈千一三人，正在讨论使用和装备火枪的问题。郭侃是明军系统中作战经验最丰富，战术指挥水平最高的军官。而且又是带兵练兵的专家，在不得不让自己的部队装备火枪之后，自然已经发现了它的优点。

首先，火枪威力巨大，被打中的话不死也残，挨上一下，这辈子算完！这是弓箭和刀枪都不能比的。而且火枪的破甲能力超强，连钢甲都扛不住火枪一击，更别说其他盔甲了。

其次，火枪兵容易练。别看刘斗这些人练得叫苦不迭，但是在郭侃看来真不算什么。比起练弓箭，那真是容易多了，而且对士兵的身体素质也没什么要求——开一石硬弓，可不是随便找个农民就能练出来的，没有一定的身体条件根本不行。如果不是打小的童子功，在成年的大明百姓之中，十个男丁里面最多有一个能练成真正有用的弓箭手。如果练火枪，只要不傻不呆，十个人里面就有十个能成。而且有六个月到一年的训练就能上战场。

郭侃捋着胡须，望着正在苦练的火枪兵们，仿佛有些感慨地道：“若是这火枪、火炮，早个一百多年出世，靖康之耻也不会有了，咱北地汉儿，也不至于沦陷鞑虏铁蹄之下一百余年了。”

陈千一嗤地一笑，“就那个只晓得贵文轻武，把武人当贼防的大宋，就算有火枪大炮，也是全无用处！”

“也不是全无用处，至少能让鞑子多死些人吧？”张熙载摇摇头，一伸手，身边一个参谋便递上支天道二年式火绳枪。

张熙载用力举着火枪，瞄了瞄前方，又放了下来，将火枪丢回给了那参谋，笑着说：“若是这枪能减重一半，步兵全火器也不是不可能的。至少可以两营火枪加一营长枪……一个师再配上二三十门大炮，一个轻骑兵团，就足够压制相同数量的蛮子了！”

他顿了一下，语气放沉，“圣人说了，这全火器是大势所趋！因为……士爵、八旗的武力终究要衰弱的。开国一代，都是能吃苦中苦的人，在吃苦这方面，他们的子弟肯定不如。到时候，大明的武力就只能依靠优秀的职业军

官和全火器的步兵来维持了。”

士爵、八旗制度，虽然是陈德兴一手建立的，但是陈德兴从来都不认为这些士爵、八旗能够一代代的出精兵。即便是现在这代还处于顶峰的士爵、八旗，他们的战斗力还能保持多久？他们现在大多是奔三的大龄青年了，再过十年可就是奔四的大叔了。在这个时代，都是当爷爷的人了，还能打仗？

因此，现在已经是时候考虑让大明的步兵向全火器过渡了！当然，过渡的过程只能是循序渐进，一蹴而就是不行的。在滑膛枪技术成熟之前，扔掉弓箭可不是什么理智的做法。

历史上朱明王朝的半吊子火器军不就被满清的冷兵器给打垮了！

郭侃仿佛深有感触，点点头道：“倒是这么个理儿……他们蒙古人就衰弱的厉害，成吉思汗那会儿的蒙古人和现在根本不是一回事儿！咱们大明兴起的时候，他们蒙古人已经不怎么能打，虽然他们的兵器甲胄还有武艺都不错，但是吃不了苦中苦，而且还开始怕死了。其实都在靠汉军撑门面，就是一部分蒙古将帅挺厉害的。咱们的士爵、八旗现在看看很厉害，将来未必没有步蒙古人后尘的时候。

所以这全火器步兵，才是咱们汉人武力长盛不衰的不二之选！因为全火器步兵打仗就是在拼人命啊……咱们现在就有一万万人，他们蒙古才多少人？别说一命换一命，就是两命换他们一命，咱们也能把蒙古人灭了族！”

陈千一也笑着点头，“圣人也是这个意思，所以就让某家到郭将军这里来取经……某家的近卫步兵师也要组建火枪团了。再过不久，大明六军旗下的十八个步兵师，也都要配上一个火枪团。”

一个师先配一团火枪兵，装备1000支火枪，其中900支装备给15个连队，剩下的备用——天道二年式火枪太重，操作起来不方便，得两人合用，因此一连只有60支枪，为了增强火枪兵团的火力，只能扩大一下编制了。一个明军火枪兵团，都是3营15连的大编制，每连都有140人，全团齐装满员的情况下拥有2400人。人数比普通的步兵团多了整整一倍！

……

枪声如爆豆一般的响着，弹雨如织，再加上青铜大炮的轰鸣，打得忙哥帖木耳的大军连头都抬不起来。

这是萨莱城外的伏尔加河畔，一场决定金帐汗国汗位归属的战争，正打到最关键的时候。

由于统治西罗斯的那海汗和忽必烈联手，造成忙哥帖木耳陷入了全面被动。那海汗的军队因为一直在和波兰人、保加利亚人作战，因此是金帐汗国中战斗力最强，装备也最好的军队。他们从西面攻入了东罗斯，忽必烈则从南面攻向萨莱，使得忙哥帖木耳无法再利用罗斯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对抗忽必烈。

持久作战的计划完全泡汤，只得召集拔都一系宗王的兵力，在萨莱城外迎战忽必烈大军。

是役，忙哥帖木耳一共集中了十三万人的大军，而忽必烈仅仅只有八万步骑。

但是忽必烈却拥有一张王牌——汉八旗火器兵！模仿明军八旗建立的这支汉人军队，在全火器化的道路上甚至领先明军。这次随忽必烈出征的六个旗共两万四千余人，就是清一色的火器兵。

而且忽必烈玩火枪的时间比陈德兴久，虽然不知道滑膛枪兵的终极模式是什么样的。但是这两年他和他的将军们也一直在改进火枪兵的战术。

最初的抬枪战术，这个时候已经被抛弃了——抬枪战术太过愚蠢，为什么让一个人用肩膀抬着枪管？就不能让他们使用盾牌和长枪组成防线，然后把枪管架在盾牌上吗？

忽必烈的大将伯颜在不久之前提出了这个改良的办法。所以八旗火器军就变成了盾枪兵加火铳兵的组合，每参（约1000人）八旗兵都有两佐（每佐300余人）火铳兵和一佐枪盾兵组成。火铳兵是人手一铳，就是原来的抬铳，上了战场就轮流开火，以保持火力输出的持续性。

而在八旗火器兵开火的同时，还会有部分蒙古骑兵下马，持步弓站立在火器兵战线后方射箭。同时，还会有大队的蒙古骑兵在火器兵战线两侧列阵，随时准备发起冲击。

忽必烈一系蒙古军的战术，已经从弓马配合，变成了枪炮和骑兵的配合，枪炮居前，马队居后，枪炮杀敌扰敌，骑兵突击一锤定音！

枪炮声之后，响起的就是如雷一般的马蹄轰鸣。

穿着突厥式战袍盔甲的钦察人、罗斯人的尸体，仿佛被割倒的麦子一样倒在草原上面，密密麻麻，触目惊心。忽必烈的骑兵奔涌着向前，发动了波浪式的冲锋。

在骑兵冲击的同时，忽必烈的八旗火器军则开始向前挺进，枪盾在前，火铳兵再后，带着炮兵，一起向前推进。

二十多万人的会战，当然不会一个回合就分出胜负，必然是反复扑击，你来我往的较量上相当长的时间，才会以一方不支而退告终。

而对于忙哥帖木耳麾下这些经常打仗的草原战士们而言，唯一能让他们崩溃的，就是怵目惊心的伤亡！八旗火器军的杀伤力，显然已经超过了这些草原战士的想象了。无论身穿几重重甲，无论武艺多么高强，在火药驱动的铅弹面前，都是一堆血肉！顶在前面的部队，死伤惨重！伤员们被成百上千的抬了下来，全都血肉模糊，惨叫连连，随军的萨满巫医全都束手无策。

铅弹造成的创口，根本无法医治，只要中上一发，就必死无疑！这和弓箭的杀伤完全不是一回事儿！

惨叫声传到了忙哥帖木耳耳中，这个长相颇为儒雅，信奉天方教的蒙古汗王，脸色越来越白。他知道，自己的大势已经去了。

第713章位面之子的器量

在战场的另一头，丢掉了蒙古本土的蒙古大汗忽必烈端坐在胡床上，他的本阵不断前移，始终在距离火线不过数百步的地方，几乎就顶在汉八旗火器军的战线后面！

九斿白纛高高伫立，随风猎猎飘扬。穿着鱼鳞铁甲的怯薛军在大汗身边，层层护卫。更有大队大队的怯薛勇士，牵着战马，手持长枪，在忽必烈身后列阵候命。只要大汗一声令下，蒙古最强的铁甲骑兵，就会发动冲击，给予敌人最后一击！

几个骑士急奔过来，到了忽必烈跟前十余步时才勒住战马，当先一人翻身而下，跑到忽必烈面前才跪倒在地，“大汗！伯颜万户禀报，我军前锋已经攻到了忙哥帖木耳的大纛之前不足五百步了！万户请大汗派出怯薛军冲阵！”

忽必烈神色不动，只是淡淡道：“鸣金，让伯颜退下来。”

那个传令的怯薛歹没有起身，只是愣愣看着忽必烈。

伯颜已经指挥骑兵冲到忙哥帖木耳本阵前不到三百步了，即便不发动最后一击，也该让汉八旗火器军压上去，用火铳大铳猛轰。怎么能让伯颜后退？

站在忽必烈身后的蒙古将领，都疑惑地望着忽必烈。大汗是什么意思？眼看就要打赢了，咋就让伯颜退下来了呢？难道大汗还有什么更高明的谋划？

刘孝元也在跟在忽必烈身边，穿了身雪亮的瘊子甲，腰带上还挂着弯刀，一副武士打扮。他现在有个汉军正白旗都统的军职——蒙古人尚白，所以汉八旗中就以两白旗为贵，正白旗更是八旗之首。

从交战开始，直到刚才忽必烈命令伯颜后退之前。刘孝元脸上都溢满了笑容。

汉八旗的表现太出色了！伯颜那厮真有几分打仗的天分，他改进的火器军战术实在太好用了。枪盾在前，可以挡弓箭，也能抵挡一下敌人的马步扑击。抬铳直接架在盾牌上打，又可以节省一个人力，让八旗汉军多装备一些抬枪，火力自然更上层楼。再让蒙古弓箭手在火器军后面放箭，不仅可以加强火力，还能掩护火器军。

运用了这套新战术的火器军，在今天的战场上简直就杀人机器！战线之前，铳打炮轰，尸横遍野，什么样的敌人都挡不住！忙哥帖木耳所部虽然没有多正宗的蒙古人，但是战术却是蒙古式的，也是步射加骑射加马队冲阵。

现在遇到八旗火器军，步射根本不成——八旗火器军队抬铳有效射程很远，可达百步之外！而且还有不少一寸半的大炮跟着一起开火，根本不是步射能对抗的。打了几阵之后，忙哥帖木耳就派不出人来和火器军步射了。于是只好用骑射对抗，但是骑射遇上枪炮一样讨不了好。八旗汉军都是有甲的，前面还有盾牌遮护。即便中箭也不是必死，可是忙哥帖木耳的骑兵遇上火药推动的弹丸却是必死……这样根本没法打！

最后，忙哥帖木耳无计可施，只好让马队冲锋。可是忽必烈的汉八旗兵也不是才上战场的新丁，他们都是跟在蒙哥、忽必烈身经百战的精锐，论起肉搏来根本不是忙哥帖木耳的草原骑兵能比的。而且忽必烈还会及时派出马队反击，不用说，忽必烈的蒙古马队也比忙哥帖木耳的人能打。

所以今日这场决战，根本就毫无悬念，忽必烈必胜，忙哥帖木耳必败！

可是大胜就在眼前，忽必烈为什么让伯颜后退呢？

刘孝元的眉头渐渐拧起，只是看着满面笑容的忽必烈。

忽必烈缓缓站起，回头看了看自家的将领，缓缓道：“咱们在中原是怎么输的，在西域又是怎么胜的，你们想过没有？中原之败，不是咱们在中原的时候贪生怕死，没有打好，也不是因为朕那个时候脑筋糊涂……而是因为这打仗的办法已经变化了。不再是几十年前的老办法了，已经不是靠弓马，靠勇武制胜的时候了。

如今，打仗比的是谁的钢多火药多……而钢多火药多靠什么？靠的是生产，靠的是工匠，靠的是人多！陈德兴为什么能胜过咱们？因为他有最好的工匠，能炼出最好的钢铁，还控制着大海，能让宋国江南的工商为其所用。这才是陈德兴打败咱们的根本原因！

而今，咱们靠什么打败忙哥帖木耳的？靠的就是撒马耳干、不花剌、忽毡这些大城里面的工匠，靠得就是西域色目人的农民和工匠，而不是咱们蒙古人的老办法。老办法不好使了，先有阿鲁忽，现在又有忙哥帖木耳，他们都用的是老办法，都被咱们轻轻松松打败了。

但是打败他们不算什么，他们也不是朕真正的敌人。他们是朕的兄弟和子侄，他们的兵马也是蒙古人的武力。把他们赶尽杀绝，也是在削弱蒙古人。因为咱们真正的敌人是陈德兴的大明，而且大明不仅是咱们的敌人，也在忙哥帖木耳的敌人！是所有蒙古人共同的敌人！要打败陈德兴，恢复咱们蒙古人昔日的荣光，就得团结起来！

所以，朕现在打败了忙哥帖木耳就够了，用不着把他和拔都一系都赶尽杀绝！拔都，也是咱们大蒙古的英雄。如今，朕就要带着大蒙古的好汉去做拔都汗曾经做过的事情！去扫荡欧罗巴，而且去了以后就不走了。忙哥帖木耳、阿鲁忽，甚至海都，都可以跟着朕一块儿去。

那个欧罗巴，可是不亚于中原的富庶之土啊！咱们若只靠西域三河之地那点人口，那点生产，是无论如何挡不住大明西征的。唯一的办法，就是西进，去征服欧罗巴！而要征服欧罗巴，靠咱们这点人是不够的，必须联合忙哥帖木耳、那海、阿八哈、阿鲁忽、海都……

朕，要在忽毡城召开库里台大会，邀请所有的宗王一块儿来参加，定下西征欧罗巴的大计！”

刘孝元的眼睛瞪得老大，满脸都是惊讶，听了忽必烈的这番话，他都有点佩服这位蒙古大汗了。团结蒙古，西征欧罗巴，仿佛是大蒙古唯一的出路啊！比自己给他提出的西去埃及的办法可好多了。

而欧罗巴群雄的实力，也不是埃及的马木鲁克能比。欧罗巴人据说有几千万，所谓的骑士估计也有几十万人之多！虽然小国林立，犹如华夏的春秋战国，但是靠几十万蒙古人和汉八旗是无论如何压服不了的。除非能把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团结起来，一起向西……

所以，他才要在已经取胜的情况下，放忙哥帖木耳一马。当然，留着忙哥帖木耳和拔都系宗王，也有牵制那海汗的意思。否则那海就要一统金帐汗国，就显得太强大了！

这忽必烈的算盘，不是一般的精啊！

忽必烈这时已经转过身，目光炯炯地看着自己的一干臣子，“你们，谁替

朕走一趟，去见见忙哥帖木耳？”

……

忽必烈器量非凡，算盘也打得精细，这另一个时空的位面之子真不是好对付。而我们的那位受太一神庇佑的陈大圣人，则在打着和忽必烈相反的算盘。

忽必烈一心要团结蒙古，陈德兴则一心要分裂蒙古。不过陈德兴够不着忙哥帖木耳，没有办法向他提供支援，只能拉拢自封为大蒙古国监国的海都汗了。

金莲川草原，开平城外。

此时正是一年中气候最好的夏季，到处都是一片郁郁葱葱的绿色。连天空中的蓝色仿佛也带上了那么一丝绿意。绿色的草原上，四年来第一次出现了蒙古包，白云似的羊群，也在这肥美无比的草原上面流动。

这些蒙古包和羊群，都是海都汗从和林带来的。他是今年春天离开和林，带着三个千人队的护卫，赶着用来和陈德兴交易的马匹和牛羊，浩浩荡荡的南下，走了一个多月才抵达忽必烈曾经的老巢开平城。

这座被废弃的城市，在几个月前，也迎来了它的重生。一支来自北京的军队带着大批工匠和物资来到了开平，花了三个月时间，将这座塞上名城修缮一新，仿佛又回到了昔日金莲川幕府号令中原的时候一般。

随后，大明圣人陈德兴也从北京出发，在近卫军的护送下，带着大队的客商来到了复活了的开平城——在陈德兴和海都会面之后，双方还会订立通商条约，开平城将作为蒙汉贸易的重要口岸城市存在。草原的牛羊、马匹、皮毛，中原的铁器、食盐、丝绸、瓷器、各种杂物，都将被运送到此，展开互市。

当然，开平城也是大明震慑蒙古草原的大据点，常年会有大明六军之一驻守于此，还会配属上一旗马队。在增加了火枪兵团之后，大明陆军的一个军的人数将多达四万五千，再加上一旗马队，总共五万两三千人的精锐镇在这里，蒙古草原上的海都想不老实都不成了。

而且，除了武力威慑，陈德兴还有天道教这张王牌在手！

第714章你要做蒙古大汗

天气正是最晴朗的时候，太阳在尽情的散发着它的光和热。映照得山川草原一片明亮。在金莲川草原，十几骑马呼啸着在草丛里纵横，惊起了这片草原上面的鸟兽冲天而起。这些马上的人都穿着闪亮的胸甲，头戴钢盔，钢盔之上还插着白色的羽毛，这是近卫骑兵的标志。

陈德兴举起了猎枪，砰的一声打响。他的枪法当然是臭的。毕竟他两世为人，都没有这么打过枪。枪声响过，一只野兔还在飞快地奔跑着。一支弓箭嗖的射出，一下就扎进了那只兔子的身体，兔子一头栽倒。

一个蒙装大汉哈哈大笑，得意地挥了挥手中的顽羊角弓，朝陈德兴大笑，用生硬的汉语说道："圣人，果真还是弓箭好用吧？吾在草原就听说过您的神射，不如换上弓箭，咱们俩好好比试一番。"

这个蒙古人就是海都汗，他这会儿正和陈德兴在金莲川草原上比试打兔子。海都用的是弓箭，而陈德兴却在使用一把小巧精致的滑膛枪。

他无奈地低头看了一眼手中的滑膛枪，仿佛真的没有弓箭好用。

这是孟德根据陈德兴的要求设计制作出来的滑膛枪。本来以为需要3年才能完成的设计，现在花了几个月就取得了不少突破。不过这突破还没有完全满足陈德兴的要求。因为这枪依旧是火绳枪，燧发机关并没有完成设计。但是枪身减重却容易得多，无非就是使用更薄的枪管，更小的口径，更短的枪身。这把滑膛枪的重量减轻到了八斤半，长度只有五尺多一点。

这把滑膛枪打造的非常精致，枪管的内部也用镗床——这是兵器局工匠们的发明，很原始的镗床，就是用一只坩埚钢打造的钻头焊在铁棒上，再把铁棒安装在一个轮子上面——反复镗削，非常光滑，几乎达到了工业化时代的钢管内壁的光滑程度。而且它的有效射程居然勉强达到了陈德兴的要求，70步外可以击中人形标靶，破甲能力差一些，30步距离上能击穿1分厚度的钢甲。威力虽然比不上天道二年式重型滑膛枪，但是却不在弓箭之下了。

单论有效射程，这支枪的威力，仿佛已经超过了历史上欧洲18世纪、19世纪的大部分滑膛枪了。之所以如此，除了精心打磨枪管之外，还因为孟德的一个学生想出了用鹿皮包裹铅弹以增加滑膛枪的气密性的方法——实际上，这个办法在历史上的欧洲，也被人采用了。和线列步兵同时代出现的轻步兵（散兵），有时候会装备线膛枪，有时候就装备精心挑选出来的滑膛枪，发射鹿皮子弹。

精心制作的滑膛枪（量产货就没有那么好了），加上同样精心制作的鹿皮子弹和最上乘的颗粒火药，的确能让一支滑膛枪在射程的精确度上勉强和弓箭持平。

但是前提是使用弓箭的人不是海都汗或陈德兴这样的高手。

"汗王，你我都是三岁开始练弓箭的，都有二三十年的功力。"陈德兴笑着摇头，将滑膛枪扔给了身边的宝音，又从她手中取过了另外一支装好了弹药的滑膛枪。"但是打枪，吾只练了不到二十余日，拢共就打了百余弹而已。"

说话的时候，又有一只慌不择路的兔子飞奔过来，陈德兴忙举起滑膛枪，勾动扳机，砰的又是一声枪响，这只兔子不大走运，应声而倒了。

这回轮到陈德兴得意大笑起来了，"汗王，如何？朕练枪二十余日，便能

和练弓箭三十余年的你一比高下了！”

海都的脸色微微有些难看，他也是这个时代最杰出的几个军事家之一。如何不明白陈德兴话中的深意——弓马的时代将要结束了，一个自幼骑马射箭的蒙古勇士，上了战场未必能抵得上一个练了几个月滑膛枪的汉人农夫！

他干笑两声，“这火绳枪虽好，价钱却不便宜，火药也昂贵的很，哪里比得上弓箭价廉？”

陈德兴将火枪交给宝音，又接过另外一支装好了铅弹的滑膛枪，笑了笑道：“火枪可不贵，材料就是几斤熟铁，几斤木头，费的是人工……人工其实也不贵，一支火枪能用几工人工？一工人工又能花几个钱？这火枪若是做熟了，再大量生产的话，最多就是十几贯钱一支罢了。稍微好一点的弓就不止这个数了，除非你找根木头削个弓形凑合着用，那倒是便宜。”

大量生产，大量贩卖……这个已经有了点工业化的意思！陈德兴早在扬州城当炮军都统制的时候，就引入了标准化和流水线生产这两个概念。后来在海东、明都开办的兵器工场里面依旧坚持这个思路。再后来兵器局改革，只保留了火药、钢铁和造炮这三个核心部门，其余各个作坊的工匠都放出去自己创业。这些人中的一部分也就将“标准化”和“流水线”的概念扩散出去了。

因此这些年，在明都府崛起了不少使用“标准化”生产和“流水线”生产的工场。孟德开办的孟记火枪行，同样也是如此。而且各种水力、畜力带动的简单机械也被大量采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所以明军使用的各种武器的价格，这几年以来，也在不断下降。以钢甲为例，一副30斤重的步兵钢甲的售价，已经从一开始的1500贯跌倒了现在的250贯（明都府出厂价）左右！夹钢大横刀的价格，也从最早的数百贯，跌到了如今的几十贯。长枪的价格，更是下降到了十几贯。

大量的兵器作坊，也在这轮价格下跌和需求扩张并存的产业浪潮中发生了分化。一部分作坊的规模扩张，成了工场；一部分作坊则倒闭关门，作坊主沦为了工场的雇工——无产阶级已经在明都府的工场中诞生了！

不过，还有一些兵器因为生产工艺复杂，材料处理的时间又太久，是很难实现规模生产的。譬如马槊，譬如复合弓，价格依旧居高不下。一支马槊动辄就是上千贯！而且还有价无市。一张良弓随随便便也能索价两三百贯，抵得上五六支天道二年式火绳枪的价钱！

两人一边说话一边策马而行，上了一个高坡，脚下就是一座正在施工的军营。外围的壕沟和土木围墙（木包土）已经成型，已经可以看出这座军营的规模是何等庞大。一阵山风吹来，让额头冒出了不少细密汗珠的海都汗感到了一丝凉意。

“宝音，取一支天道二年式给海都汗看看。”陈德兴这时突然一笑，让宝音从随从哪里取过一支天道二年式，交给了海都。

好大一支火枪啊！海都抱着火枪，瞧了又瞧，脸上掩不住露出了喜欢。忽必烈仗着火铳犀利大败阿鲁忽的事情，他早就知道了，自然也想要得到火铳。但是蒙古草原上的工匠根本不会制造，就是会打造也没有用，因为蒙古草原上不出产铁料，也没有火药。

陈德兴伸出一只巴掌，笑道：“这天道二年式是去年才造出来的火枪，比刚才朕使用的火绳枪大得多，射程也远，威力也大，七十步外可破钢甲。孟

记枪行的索价只有50贯！海都兄可想买一些么？”

“才50贯！？真的假的？”海都汗深吸口气，将信将疑。50贯对蒙古来说并不便宜，但是对平了江南，又有明洲金银收入，年入一亿两千多贯（其中属于中央的财入大约8000万贯）的大明帝国来说，根本不算什么。

“若吾要买5000支，可有吗？”海都汗思索一下，决定要试着买一些。

“5000支，就是25万贯。”陈德兴笑着点点头，道，“不过大明出口兵器是要加关税的，一支火绳枪要收10贯税，5000支就是5万贯，一共就是30万贯。如果要在开平交货，还得加些运费。”

火绳枪目前当然不能随便出口，这玩意和青铜大炮一样，都属于管制兵器。不过经过陆军部批准，还是可以出口的。而能够得到陆军部批准的，自然是大明的盟友或藩属国。

陈德兴顿了一下，又道：“只要大明和大蒙古结了盟，别说是火绳枪，就是青铜大炮也是可以卖给海都兄的。”

“结盟的条件是……”海都知道自己没有多少可以和陈德兴讨价还价的砝码，但是他还是有一些必须要坚持的底线。比如不能向大明称臣，当然也不能认陈德兴当爹。

陈德兴道：“第一是划界，两国交界之南以大漠为分界，漠北是蒙古，漠南是大明，蒙古部落不得在漠南游牧。两国交界之东暂不划界，但是蒙古部落不得入靠近蒙可山、哈剌温山以西百里之地。

第二是通商，规定互市地点，漠南、漠北各设一处互市。漠南就是开平，漠北由海都兄自选。另外，要签署《通商条约》，规定关税和各项通商事宜。

第三是传教，天道教可以在蒙古境内自由传播，不受限制。

第四是开设使馆，大明在和林和蒙古之互市地点设馆，蒙古在燕京和开平设馆。

第五是汗王你必须成为蒙古大汗！”

听到最后这个条件，海都愣了一下，“什么？要我称大汗？”

“是的，你要做蒙古大汗！”

第715章第二次机会

当蒙古大汗。

这当然是海都梦寐以求的，身为窝阔台大汗的嫡孙，窝阔台系宗王的首领，海都一直认为自己理所应当成为大汗。但是这事儿不能由他说的，依据成吉思汗定下的规矩，蒙古大汗要开库里台大会，由蒙古宗王们推选。海都控制了和林之后，就大撒英雄帖，邀请大蒙古国的宗王们到和林开会，可是应着寥寥。只有蒙古草原上的宗王给海都面子，答应前来开会。其他地方的宗王，根本没有人吱声。原本还有一个金帐汗别儿哥是支持他的，谁知道别儿哥却被长生天召唤去了，金帐汗国内部正乱着呢，谁当下一任金帐汗都不知道，哪儿还有功夫管海都？

现在海都连库里台大会都开不起来，还这么当大汗？难道学忽必烈，自封一个蒙古大汗吗？一个自封的大汗可不是海都想要的。但是他也知道现在不能得罪陈德兴，否则就不是当不当大汗，而是有没有命的问题了。他大声的有些刻意的笑着："圣人，我海都现在已经是大蒙古的监国了，其实和大汗也没有什么不同。而且这个蒙古的大汗不是说当上就能当上的，得召集黄金家族的宗王开个库里台大会。这得要筹备上一阵子才行……"

陈德兴看了海都一眼，低笑道："汗王，现在蒙古的宗王不都支持你吗？你要当的是蒙古大汗，又不是西域、大食、波斯和罗斯的大汗，为什么要那些早就离开蒙古的宗王们的支持呢？现在蒙古草原上有多少个千户？四十个？还是五十个？朕手中还有两万多蒙古人俘虏，现在都在当奴隶在砍树修路……如果汗王有意当蒙古大汗，朕可以把这些蒙古人交给你。这样是不是可以多出二十个千户？有六七十个千户，还有5000支火绳枪，难道不够资格当蒙古大汗吗？"

两万个蒙古俘虏！海都猛吸了口气。这可不是一个小数目，他这个蒙古监国直接控制的蒙古壮丁，都未必有两万人呢！有了这两万俘虏，他就立马多了两万大军！加上窝阔台系宗王的兵马和海都原本拥有的嫡系，四万铁骑也能凑出来，再加上5000支火绳枪……打忽必烈不一定能赢，但是自保却是有余了。只是陈德兴怎么会恁般好心，白白将两万蒙古战俘交给自己呢？莫非其中有什么阴谋？

陈德兴笑盈盈地看着脸上阴晴不定的海都汗，淡淡一笑："放心，朕对蒙古草原没有什么野心。对朕而言，天底下比蒙古好的去处太多太多了。明洲辽阔的平原，土地肥沃，气候适宜，是可以开垦种地的好地方。开垦出来，三十亿亩良田都有……还有五辽省的土地，黑色土地啊，肥沃的都能流油了。蒙古，不过是荒凉的草场而已。

而且，朕也不担心蒙古的威胁，因为时代不一样了。现在是钢铁和火药的时代了，最多再过10年，明军步兵就会实现全火器了。火枪加上大炮……一个农民训练上几个月就能操纵火枪杀敌，草原上的勇士挨上一发铅弹就得去见长生天！火器时代的战争，根本就不是你们蒙古人玩得起的。你们蒙古人太少，禁不起火器战争的消耗！草原威胁汉地的时代过去了，一去不返了。其实朕现在真正担心的是你的堂兄忽必烈！因为他不是一个草原上的大汗，过去他是北方汉地的君王，现在他是西域三河之地、波斯和大食，还有罗斯的帝王。或许十年之内，忽必烈还会成为欧罗巴的皇帝！实际上，忽必

烈已经不是什么蒙古大汗了，他已经完全失去蒙古传统了。他在三河之地都采取了些什么制度，汗王你不会一点都不知道吧？”

海都知道陈德兴说的没有错。忽必烈在中原的时候已经失去了一多半的蒙古传统——这也是窝阔台系、察合台系和术赤系宗王们看不上忽必烈的原因。而在忽必烈败走西域后，他非但没有回到蒙古传统上来，反而变本加厉地汉化！

现在忽必烈在三河之地实行的是半明半宋的体制，士爵制加八旗制加喇嘛教和儒学科举。蒙古勇士大多成了士爵地主。汉军则组成军政合一的八旗，分驻各个大城。另外还在一帮信天方教的色目人中用科举取士的方法推广喇嘛教和儒学。

所作所为，完全是汉法治国，连打仗的方式也越来越像明军了！

陈德兴冷冷的扫了海都一眼，淡淡地道：“现在忽必烈多半已经打败了忙哥帖木耳，整个金帐汗国也会成为他的附庸。用不了多久，金帐汗国、伊利汗国，就都会和忽必烈直辖的三河之土一样，被忽必烈用汉法改造了。汗王，你觉得他们那些人还能算是蒙古人吗？”他的语气突然像结了冰一样的寒冷，凌厉的眼神扫过海都之后让他觉得非常不舒服。正不知道该如何回答才好的时候，就听见陈德兴突然转变了语气，变得和蔼了许多，“汗王，不如你也打两枪吧，试试朕的滑膛枪，最多十年，这种武器就将替代弓箭了……”

他冲着身后的宝音挥了下手，让她准备好一支滑膛枪交给海都汗，自己则策马朝山下奔去。海都还在那里反复揣摩着他的话。忽必烈失去了蒙古传统，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早晚也会被忽必烈用汉法改造……可是忽必烈为什么要这么执着的行汉法呢？真的是因为倾慕汉家文明？恐怕不是这样吧！这时宝音已经将一支装好了火药和弹丸的滑膛枪递给了海都，海都捧着这把可以轻易夺走蒙古第一勇士生命的武器，脸上顿时有了一种开悟的表情。

海都忽然冲着陈德兴远去的背影嚷了起来：“圣人，我明白了，忽必烈其实是对的！时代不一样了，蒙古人也不能总守着老规矩不变！那样只会不断没落下去……我海都也不是因循守旧之人，该变化的时候，也一样会变的！”

陈德兴没有回头回答他的话。这个时代的蒙古可不是清末的蒙古，还没有被喇嘛教忽悠傻了。忽必烈、海都，还有刚刚死去的旭烈兀，都是一代人杰。

打败他们容易，要彻底消灭他们就困难了。因为这些人杰和后世满清的傻瓜们最大的不同，就是知道学习！对大蒙古这样的庞然大物而言，一次惨败不要紧，只要能从惨败中吸取教训，就能再次站起来！

自古以来的草原行国，如匈奴，如突厥，如蒙古，都不是那么容易打败的，除非他们自己已经朽烂不堪了。

不过这对大明帝国也没有什么不好，一个敌人，有时候也是促使自己进步的动力。

……

忽必烈这个时候已经进入了萨莱城。忙哥帖木耳已经臣服于他了，交出了人质，并且放弃天方教皈依了佛教。还向长生天起誓追随薛禅大汗，还把萨莱城交给了忽必烈。忽必烈将在这里居住上一段时间，等待统治西罗斯的那海汗抵达萨莱。然后忽必烈将会册封那海为金帐汗，同时还会和那海、忙哥帖木耳讨论征服欧罗巴的事宜。忽必烈非常清楚，像强盗一样隔个几年入

侵一次，抢点东西抓点奴隶，再肆意破坏一番是不行的。东方那个大明帝国和唐朝、汉朝不一样，他们很快会打到欧罗巴来，如果那时蒙古人还没有在欧罗巴建立一个帝国。那可就是蒙古历史的终结了！

征服欧罗巴是长生天给蒙古人的第二次机会，一定要牢牢把握！忽必烈策马走进突厥风格的萨莱宫廷中时，这样想着。

萨莱在突厥语中是宫殿的意思。这里曾经是西突厥系的可萨人的首都，更早的时候西迁的匈奴人也在这一带游牧，然后又杀向欧罗巴，灭掉了称雄地中海沿岸千年之久的罗马西帝国——刘孝元出使伊利汗国时带回了许多阿拉伯语和波斯语的书籍，内容五花八门，有宗教的，有神话的，有艺术的，有数学的，有天文的，当然最吸引忽必烈的那些儒臣眼球的还是史料。所以忽必烈知道了许多欧洲、波斯、阿拉伯还有突厥的历史。知道了在历史曾经称雄一时的突厥人和匈奴人西迁之后的命运。

在东方遭遇了惨败之后，匈奴人和突厥人都在西方找到了第二次机会！但是他们都没有好好把握，浪费了长生天的恩赐。

现在，轮到蒙古人了。

蒙古人也和匈奴人、突厥人一样，在东方失败，只能向西寻找机会。而且蒙古人的形势比当年的匈奴人、突厥人更有利！蒙古人比他们更强大，拥有更多的先进武器，拥有西方诸国完全不能想象的火药兵器。而且蒙古还拥有统治汉地、西域、大食和波斯等地的经验教训。知道应该怎么去统治西方那些愚昧的贵族和农夫。

第716章帝国主义要去欧洲了

在新建的北京城的皇城当中，一席家宴正吃到人人尽兴的时候。

陈德兴和海都的会盟已经结束，签订了《开平条约》。这个条约被后世神圣天道国革命家弗拉基米尔同志称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份不平等条约，也是神圣天道国这个人类历史上最黑暗的民族监狱式的宗教国家的起源……”

仿佛真的是很邪恶啊！

不过陈德兴此时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多么邪恶的事情——事实上在很多以后，当神圣天道国这个怪物诞生的时候，他自己也觉得有点黑暗，有点对不起欧罗巴人民了。

但那是将来的事情，眼下陈德兴却认为自己正在向帮助欧罗巴人民进入文明世界这个宏大的目标进发。《开平条约》虽然没有涉及欧罗巴的条文，但是实际上目的还是为了武装海都并且用天道教控制蒙古人的思想，将之变成“八旗蒙古”，投入到解放欧洲人民的战争中去。

目前看来，一切都在掌握当中。坐在一张圆桌旁的陈德兴得意的想着——其实很多事情都已经脱离了陈德兴的掌控，在胡乱发展当中，只是陈德兴这位圣人还不知道。

家宴是在北京皇城内的大明宫举行的，名字叫大明宫，但是面积和唐朝那个大明宫根本没有办法比。占地不过几千亩，就是一圈高大坚固的石砌围墙围着几座大殿和十几所大小不一的院子还有一个占地一千多亩的御花园。

今晚的家宴就摆在御花园中的凉亭里面，都是些家常风味，菜蔬新绿，果子甘甜，米饭清香，再加上养在御花园水池里面的鲫鱼熬的汤，再加上几个凉菜小炒，还有几壶葡萄美酒。看着天空中星星点点的星光，感受夜间习习的凉风，人人都觉得胸怀大畅。

陈明宫中的规矩不大，也没有什么食不言寝不语的说法，酒宴之上就是不住谈笑风生。聊得都是些奇闻异事，是关于新大陆的。随着越来越多的淘金客和商人往来于太平洋两岸，关于新大陆的话题也就变得热门起来。特别是不久之前，一本名为《文山漫记》的新大陆游记在大明本土发行，这本书的作者是前朝状元公大才子文天祥！此书一出，自然是洛阳纸贵，关于新大陆的种种，更是成了茶余饭后的热门。

既然称为家宴，自然有宴请的对象。客人是个女人，上了点年纪却风韵犹存的索菲亚，就是宝音特穆尔的娘亲，留里克家族的落难公主。她并没有和宝音一起生活在陈德兴的宫廷当中，而是在宫外另找了房子独住。还在学习汉语，一口河南话（中原雅音）居然也说的字正腔圆，只是语法有些错乱，不是还要翻字典——这字典是明都天道书院编的《汉语拉丁语字典》，天道书院里面是有拉丁语和大食语系的，老师都是在当年被陈德兴的军队捉住的色目奴隶，其中有几个还颇有语言方面的才华。

他们的成就不仅是《汉语拉丁语字典》，还有汉语拼音！用25个拉丁字母给中原雅音注音。这个河南话版的拼音，现在已经是天道系和教育部系的书院中的必修课程了。这“语同音、字同意”也是《陈礼》的规定！将来不仅整个大明所有的书院中要教汉语拼音，连海外的华夏诸国和大明属国以及以天道教为国教的国家，都要教授汉语拼音，都讲汉语，用汉字！

席上除了陈德兴都是女人，太后郭芙儿，皇后李翠仙，明贵妃宝音，庆

贵妃王庆安（高丽王倎的女儿）还有崔月儿、王蓉儿、柳珍和夏莲儿等四妃，还有天道教首席天道使墨影娘，还有红衣道姑小爱，还有宫廷总管杨婆儿都济济一堂，只要赵琳儿一人在临安陪着赵昀。

十几个女人凑在一块儿，自然是叽叽喳喳聊个没完。陈德兴只是自顾自的喝酒吃菜，不时打量着陪自己吃饭的女人们。个个都是艳色，哪怕上了些年纪，都是风韵无限，瞧着也养眼儿。在这个时代当皇帝，其实也没有太大的福利，也就是能开个后宫，收点儿艳色，享受一番女子的温存。

看到陈德兴放下了筷子，皇后李翠仙轻轻咳嗽了一声儿，一堆叽叽喳喳的女人顿时就停止了聊天，都将目光投向了大明皇帝。

陈德兴满意地冲自己这位知冷知暖的皇后娘娘笑了笑，一堆女人，个个都那么漂亮，还围着自己转。在后世哪里感想？就冲着这项福利，也得把国家大事儿操持好了。

“索菲亚，”陈德兴微笑着冲这个留里克王朝的落难公主点了点头，“访欧使团已经组成了，外交部尚书梁崇儒带队，这是一个相当庞大的考察队啊，会有各方面的人物随行。明洲方面的文天祥也会前往欧罗巴……还会有几千阿兹特克绿营兵随行，西洋舰队也会出动许多战船护送，安全方面是没有一点问题的。

此行，将先去葡萄牙，然后入地中海，造访意大利，会在意大利和大公教会教宗，神圣罗马帝国恺撒会面，签署一些共同反对忽必烈的条约。然后还会前往君士坦丁堡和东罗马皇帝见面……东罗马这些年很是衰弱，如果还想要寻一个复兴的机会，就和大明做朋友吧。”

陈德兴说着话，就给陪在索菲亚身边的宝音打了个眼色，宝音连忙用古罗斯语道：“索菲亚，大明这里有不少威尼斯来的商人，他们也会随行前往罗马，教廷那边的线主要由他们去牵。但是君士坦丁堡那里，圣人希望你可以去打个前站，了解一下情况。”

索菲亚的母亲来自君士坦丁堡，是东罗马的贵族——君士坦丁堡在西元1204年，第四次十字军东征时被十字军攻占，成立了一个罗马尼亚帝国（拉丁帝国）。不少罗马贵族都开溜去了基辅罗斯，其中就有索菲亚的母亲，宝音的外婆。

不过东罗马毕竟是匹瘦死的骆驼，在君士坦丁堡沦陷的时候，还有一批东罗马贵族跑到了小亚细亚的尼西亚定居下来，又得到了突厥人的支持，建立了尼西亚帝国。在这个看上去像是个偏安小朝廷的帝国建立之初，居然发生了戏剧性的转变。罗马尼亚帝国的追剿大军因为保加利亚人和色雷斯人的起义遭受重创，在亚德里亚堡战役中被尼西亚军队全歼，皇帝鲍德温一世被俘还被刺瞎眼睛弄死了。于是尼西亚帝国声势大振，不少逃亡基辅罗斯的东罗马贵族又跑去小亚细亚投靠，索菲亚母亲的大部分亲戚都回小亚细亚去了。而到了西元1261年，君士坦丁堡被尼西亚皇帝迈克尔八世带着800人偷袭夺取，东罗马帝国随即恢复。

而那位出身巴列奥略家族的迈克尔八世，不用说，也是索菲亚的亲戚——东罗马就那么点儿大，大贵族们又互相联姻，上点台面的贵族之间都能攀上亲。

因此陈德兴希望索菲亚能够去君士坦丁堡摸摸情况，看看这个破落的罗马帝国能不能和大明合作，成为抵抗蒙古西侵的桥头堡。如果有这种可能，

大明也不妨给东罗马一些支持。

这次出访欧罗巴的使团，还会携带五千支天道二年式火绳枪和三万斤南芬钢。另外，使团成员中还会包括一些大明陆军的军官，他们将会考察欧罗巴诸国的军力情况，也会在和大明较好的欧罗巴军队中担任教官。

由于后世的记忆，陈德兴是不大愿意扶植英格兰、法兰西和神圣罗马帝国的。对于以希腊人为主的东罗马，他认为没有什么威胁，可以适当支持一下。

如果东罗马的确有支持价值的话！

索菲亚点头一笑，对陈德兴道："圣人，您尽管放心，索菲亚虽然从来没有去过君士坦丁堡，但是自信一定有办法在君士坦丁堡打开局面的。"

她母亲的血统高贵，父亲又是罗斯诸大公之一，还有东方大帝国作为后盾，自然能在君士坦丁堡打开局面。而且，她拉关系的本事一向不差。

看到索菲亚信心满满，陈德兴也笑着点头，"如此就好！朕就在这里等好消息了……索菲亚，这次是几万里出使，一切决定都由梁崇儒和陈冲冠（陈德兴的假子）还有刘敏中三人来做。你要听他们的吩咐。最后就祝你一帆风顺，平平安安抵达欧罗巴吧。"

这年头没有电报电话什么的，几万里出使，那就是真正的全权使臣了。这一次的全权使臣有三人，又以梁崇儒为首。他们将会在欧洲停留很长时间，全权代表大明帝国和欧洲列国交往，有权缔结条约。

甚至还有权要求西洋舰队和明洲的三个总督府出兵欧罗巴向某个不识相的欧罗巴小邦开战，还有权设法在欧罗巴的什么地方给大明帝国弄一块租界什么的……

第717章大英王国

夜已经深了，御花园的家宴早就已经结束。大明圣人陈德兴此刻正在皇后李翠仙的西秀宫的小楼上，看着李翠仙在那里对着镜子梳头。她刚刚沐浴完毕，当然是和陈德兴一块儿洗鸳鸯浴。陈德兴住在宫中的时候，仿佛有洁癖一样，是要天天洗澡的。

因此新建成的江都大明宫和这里的北京大明宫，都建有大浴池——是让明都的色目建筑师设计的，外观虽然是纯中式的，内部却有西方式的风格，主要是天方教式的。在眼下这个时代，说真心话，天方教世界比基督教世界文明多了，而且也爱干净。他们的城市中修建有许多公共浴池，有些还颇为华丽。

另外，天方教世界的城市里面还有医院和大学，许多古希腊、古罗马的知识在基督教世界已经断了传承，在天方教世界却得到了保留——其实天方教本就脱胎于基督教，天方教世界的核心区域当年都是东罗马帝国的地盘。相比罗马大公教会的地盘，信奉正教的东罗马无疑保存了更多的古代文明。

而在北京大明宫，宫中的大浴池是建在西秀宫边上，浴池和西秀宫小楼之间是有廊道连接的。

此时此刻，已经侍奉过陈德兴一次的李翠仙，就坐在梳妆台前等着头发阴干。光可鉴人的秀发向一侧垂下，散散地盖在了已经隆起的小腹上面。李翠仙又一次怀孕了，这是她第四次怀孕了。在大明甲子年初诞下了陈德兴的第三子后，天道元年又生了个女儿，现在不过天道三年夏末，又怀了几个月的身孕，预产期是今年年底——虽然眼看就要生第四胎了，但是李翠仙却没有丝毫想要计划生育的意思。她还打算替陈德兴多多生养，最好再生他十个八个的，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完全能承受，而且明洲大陆又那么大，一定需要很多国王的，她必须要努力生养……生出来就是赚了！那么会算计的李翠仙，怎么肯少生呢？

李翠仙抚摸了一下自己的争气的肚皮，然后一双春水般的眸子向懒洋洋的陈德兴望过去，看着陈德兴一副瞧着她有点发呆的样子，忍不住就是轻笑一声："有什么好瞧的？莫非还没有尽兴？"

陈德兴靠在榻上，露出温和的笑意，"今年就不去江都了，留在北京陪你吧。"

李翠仙抿唇一笑，她已经是二十八岁的女子了，在这个时代算是年纪不轻的了。又生了三个孩子，肚子里面还怀着一个。但是姿容却仍然是绝丽一流。一颦一笑间，满满的都是妩媚妖娆。陈德兴本来就喜欢成熟一些的女人，现在的李翠仙倒是正合他的口味。

夫妻之间的浓情蜜意，居然要胜过新婚那会儿了。

李翠仙微笑着走近榻上靠着他，任陈德兴抚摸着她的肚皮，感受着里面胎儿的动静，柔声道："圣人，南下江都是国事，翠仙产子是家事，而且翠仙也不是第一次生孩子，没有什么要紧的。"

陈德兴一笑，李翠仙什么都好，就是太大气了，没有赵琳儿那种小鸟依人。不过大气也有大气的好处，不计较，不矫情，只要大处满足她了——太子人选——小亏尽管让她吃，只要她这个大妇肯吃小亏，后宫自然其乐融融。

他微微摇头，“国事、家事都需要朕留在北京，江南之事已经初定，暂时不会有什么了。南边的战事，暂时也告一段落了。唐王的大兵已经打下占城，需要休养上一些时日再去取吴哥，这事儿不能急的。阿爹的他……”

陈德兴苦苦一笑，“他在爪哇岛吃了些苦头，不过总算也把这岛子平下来了。就是牢骚满腹，说自己福薄，当不起福王的王号，要我给他换一个。”

“那就给他老人家换一个吧，”李翠仙笑道，“南番之役是苦了阿爹了，不如给他上个国王号，再赐些财物吧。福藩的兵费，也可以叫朝廷承担下了……”

李翠仙绝口不提召回陈淮清的话，钱财什么的都好说，只要老头子别回国……否则陈德兴出征离朝之后，监国摄政的说不定就是陈淮清了！

陈德兴摇摇头，“国王号可以上，但是这兵费嘛……可不能让朝廷承担。最多掏朕自己的腰包，给他填补几个。”

陈淮清是去海外建国的，藩国的财政必须独立，日子过得怎么样，全靠自己。这是大原则，决不能轻动。

李翠仙浅笑：“圣人，你是不理家财啊……咱家账面上可就几十万贯闲钱。朝廷每年就拨给咱家100万贯，南北两个宫廷要营建要维持，临安的琳儿那边也要安排开销。要不是太后生财有道，投了不少地产，现在能收十几万贯租金，家里都要借债了。”

一百十几万贯可不是什么小数目！黄智深黄丞相也不敢在宫廷用度上短斤缺两啊。现在之所以有点不够花，除了南北二宫营建之外，就是赵琳儿花得有点多……陈德兴家里面的女人们，郭芙儿是商人出身，自然会精打细算；李翠仙虽然出身益都军阀之家，但是她是何等精明的人物？宝音倒是喜欢乱买东西，但她是天道使，有天道教给她再发一份高薪；夏莲儿、庆安宫主和柳珍，都有娘家为后援；另外几个女人也都知道精打细算。就是赵琳儿不懂，花钱没数。不过李翠仙也不会说什么，尽量满足她就是了。

在她看来，琳儿喜欢花钱乱买东西也不是什么缺点……只要不和她争权就行了。

陈德兴不过问家里面的开销，只是点点头道：“……给阿爹的钱不从家里面出，朕去找影娘要。天道教有钱，朕又是一教之主，如何花不得？至于阿爹的国王号，福王的确不好听，福军听上去也不威武，不如改个……改个英王怎么样？大英王国，英军，听上去多威风！天竺人一定害怕。”

陈德兴笑的有些古怪，历史上奴役了印度阿三一百多年的不就是大英国吗？陈淮清就去当个印度的大英国王吧！不过眼下的印度仿佛也不弱，征服起来恐怕还得费些力气，这位陈老爹得多多努力啊！谁让他不计划生育，生那么多儿子，没有个富裕点的国家给他们奴役怎么能行？

李翠仙也不多说什么，天道教的事情她从不插手，但是她和墨影娘却是好姐妹。自打陈德兴住进北京大明宫，她就每晚把墨影娘叫进宫，尽可能推荐墨影娘侍寝。影娘的年纪不小了，还没有一儿半女傍身，可不是个事情啊……姐妹做到这种地步，墨影娘如何不感激李翠仙？

她当下就道：“圣人还有兴致么？妾身的身子不便，不如让影娘来服侍吧。”

“影娘？”陈德兴笑看着李翠仙，“你不吃醋？”

李翠仙笑靥如花，摇摇头道：“妾身和影娘是好姐妹，吃哪门子醋？”

陈德兴哈哈一笑，“那便好，叫影娘来吧，今晚上大被同眠，咱们三个人一起……”（一起牵手，就牵个手）

……

陈德兴和墨影娘、李翠仙牵手的时候，他的亲爹，未来的大英王国国王，这个时候正在巴厘岛享福呢。

巴厘岛是个人间仙境一般的去处，不仅后世是个旅游胜地，便是在13世纪也已经是胜境福地了。这个岛屿本来是个独立的小国，信奉佛教而不是婆罗门教。后来虽被新柯沙里王朝征服，不过印度教仍然没有大规模传入。岛上依旧佛寺林立，都是天竺密宗的寺庙。

因为宗教的原因，巴厘岛的居民对陈淮清的军队表现的非常友好，没有进行抵抗就投降了。而陈淮清也一眼看中此处，于是就封自己和达玛波罗所生的儿子陈德生为巴厘岛大公。夏贵家族的地盘是爪哇岛，并不包括巴厘岛，而且陈德兴也没说巴厘岛给谁——八成是忘记还有这个好地方了——所以陈淮清也不客气，赶紧占下来！

现在，陈淮清就带着达玛波罗住在巴厘岛上的圣泉宫休养。他的福藩大军和李庭芝指挥的宋藩大军，也陆陆续续从爪哇岛各地撤到了巴厘岛上，只留下夏家的兵马去收拾爪哇岛这个几乎成为白地的富庶之土。

和信上向儿子哭穷讨钱加抱怨的情况相反，陈淮清这会儿的心情真是很不错的。大概可以用苦尽甘来形容了，在爪哇岛上打仗的时候真苦，打完后一算战利品，那是真高兴啊。

爪哇岛可是个富庶地方，现在被陈淮清和李庭芝的兵抢了个遍！几百年上千年积累起来的财富，大多归了这两支强盗大军。其中归公的部分也不少。光是黄金就多达上万两，白银近六万两，铜钱有上百万贯（爪哇岛上通行宋钱），米粮更是不计其数，另外还有数百根象牙，还有不计其数的珠宝，还有很多香料——爪哇岛是香料产地，各种在大明国内价值不菲的香料，这儿却多的是。总之，就是大大发了一票！

第718章东方的强盗们

“一、二、三、四、五……”

随着这一声声报数响起的，还有叮咚叮咚的轻响，这是金币和金币碰撞发出的声音。金币是天道庄发行的十贯金硬币，一枚金币相当于十枚一贯（指面值）银币。十贯金的体积和一贯银差不多，因为黄金比白银重，再考虑到纯度问题，折算出来的金银比价大约是1：8。比明洲大陆发现前的1：4到1：5的金银比价有了不小的差距。

但是这个比价却是天道庄综合考虑明洲金银矿藏之后得出的。明洲虽然有金山，但是银山的规模更大，储量更加惊人。长远来看，白银和黄金的比价必然不断走低，能够维持在1：8已经不错了。

因此，屈华杰就直接按照1：8的比价，命令明都的铸币厂铸造金银币了。

而在“十贯金”正式投放市场之前，屈华杰又从市面上大量买入黄金，同时放出白银，将金银比价推到了1：8附近。一番操作之下，天道庄又多出上千万贯的账面利润，屈大鳄操纵金融市场的水平也愈发高明了。

不过这种事情和正在数钱的赖蛤蟆没有什么关系，蛤蟆的黑脸上全是丰收的喜悦。不对，他在家乡种地时候再怎么丰收都没有像现在这么高兴。他当佃户那会儿，家里面再怎么丰收，一年都多不出几贯钱。而他现在数的金币，每一枚就价值10贯铜钱！

这样的“十贯金”蛤蟆一共有96枚，相当于960贯铜钱！

这些金币，就是他在爪哇岛之战中的所得！其中26枚金币是赏金和军饷，剩下的70枚都是……抢劫所得！

是的，他赖蛤蟆现在是一个不折不扣的强盗了！而且还是个有组织、有纪律、有爵位、有良心的四有强盗。

首先，他的抢劫行为都是奉命行事，上面有命令让抢他才抢，不仅单枪匹马的抢，而且还在军官的组织领导下进行有组织的抢劫——对宫殿、官衙、官仓进行洗劫！

其次，因为作战勇敢和洗劫认真，蛤蟆终于在爪哇之战结束后摆脱了平民身份，成为了一名光荣的士爵。

再次，蛤蟆也是有良心的。他在抢劫之后是不杀老人和小孩的——会有别人去杀的！而且也不强牵爪哇女人的手——只是抓她们当奴隶卖给巨港和淡马锡岛过来的奴隶贩子。

最后，他还规定自己在洗城的时候，一天最多杀十个人，绝对不多杀一个。而且，每次洗城完毕，他都会念一遍天道教的《往生咒》超度那些死在他手里面的亡魂去投胎做人……天道教的光明天国只接受对探寻科学真理做出贡献的人和在传播天道中牺牲的烈士，敌人的亡魂是上不了天堂的。

“蛤蟆，你烦不烦啊？每天都数……这钱又不会多出一枚！我还在读书呢！”

说话的是躺在榻上养伤的李三发士爵少尉，因为第一个把长枪刺入大象体内的功劳，他被破格晋升为陆军少尉，成了一名军官。不过还没有安排职位，一方面是因为他又伤在身——被那只大象弄出了骨裂什么的，走不了路；另一方面是他还没有完成军官短训，在巴厘岛上休整的这些日子，负责

照顾他的蛤蟆每天都要背他去随营军校上课。

回来以后，泼皮李就是温习功课——泼皮李是个有文化的混子，他爹是渔霸（也不是好人），经济条件还行，就送他去念了八年私塾。可惜最后还是当了……当了贵族军官！看来念书终还是有用的！

泼皮李温课的时候，赖蛤蟆就数钱玩。越数越开心，仿佛那位杜十三会因为他有很多金币就跟他好似的。

“读什么书啊？”赖蛤蟆收好钱袋，回头横了泼皮李一眼，“别装了，你真识字儿？你上学那会儿尽逃课了，整个杜桥出了名的淘，你爹怎么打你都没用……”

“我当然识字了！”泼皮李眼珠子一瞪，伸出手做了个八字手势，“八年私塾啊，逃课能逃几天？就是逃课，最后也被老头子捉去练大字儿。三爷（李三发行三）我就是四书五经没有读通，写不了考科举的破文章，字儿我怎么会不识得？蛤蟆，你也别整天数钱，那都是小钱知道不？区区960贯，有啥用啊？你有这功夫也得学会认字儿写字儿。这样将来才有机会做官，做了官还怕没有钱，还怕没有小娘皮？”

“识字？做官？”赖蛤蟆嗤的一笑，只是摇头，“官怎生是你我做的？泼皮，你可别当个少尉就忘了本。”

“本？”泼皮李哈哈大笑，“我已经是官了！陆军少尉就是官，咱大明是贵武轻文，武官高一等，一个少尉可比咱杜桥的九品镇长大！”

“吹吧！一个镇之长管多少人？你这个少尉，顶天就是个排长，手底下不知道有没有50号人。”

“蛤蟆，你怎么一点见识都没有呢？”泼皮李连连摇头，“咱们现在要去哪儿？”

“天竺。”

“去干什么？”

“抢钱。”

“什么抢钱？就知道抢，咱们不是强盗，咱们是仁义之师，是去救天竺之民于水火的！”

泼皮李真的是读过书的，强盗到了他最嘴里都成了救民于水火的仁义之师了。

看见赖蛤蟆一脸不屑，泼皮李咳嗽一声，又教训道：“强盗什么的，都是抢一把就走的，我们仁义之师是要长留天竺保护天竺之民的。”

“收保护费？”

泼皮李咂了咂嘴，无奈地摇摇头，“对！就算是收保护费的。那也得有人去收啊，天竺那么大地方，人口据说和江南差不多，福王殿下一个能收得过来？”

“收不过来。”

“这就要人帮着收了，帮着收保护费的人就是官！且不说江南，光是一台州就有多少官？”

赖蛤蟆摇摇头，表示不知。宋朝那会儿官吏分离，台州的官数也上了百。如今官吏合一，台州的官怕是要以千数论了。

泼皮李一脸向往，侃侃道：“昔日的大宋偏安江南，即使不算吏，官数也有好几万。如今福藩才多少人？军队三四万，另有不带军职的门客有五千。

福藩军中带衔的军官，拢共不到三千。李某如今已经是三千军官中的一人了！将来平了天竺，李某就是开国功臣。台州的镇长能和我比？”

“开国功臣！？”赖蛤蟆想了想，突然道，“你是开国功臣，那我也应该是功臣啊！我也替福王出生入死来着，你能当官，那我呢？”

“对对对，你也是功臣，虽然功劳没有我大。”说着话，泼皮李笑盈盈摸出一本书递给赖蛤蟆，“所以你有空就别数钱了，赶紧识得几个字儿……这是上面发过我的《兵士识字书》，是用来教兵士识字的，你先学起来。识了字，将来才好到天竺去做官。”

……

“陆军银甲师火枪兵团，开拔！”

“火枪兵团第一营，火枪手，枪上肩；副兵，牵马！”

“全体，齐步……走，出发！”

一声声的军令在开封城外，陆军银甲师（郭侃部）的营地中响起。未来的欧罗巴旗人的祖宗们，现在要开拔赶赴千里之外的巩昌州了。

根据陆军参谋部的计划，银甲师将在巩昌过冬，明年开春以后，就从巩昌出发向乌斯藏发动进攻。在迫使乌斯藏臣服之后，银甲师会继续西进，进入西域，去解放水深火热中的西方人民……

刘斗终于没有累死，熬过了几个月的魔鬼训练，被打了不知道多少鞭子后，现在总算成长为了一名光荣的火枪手。二十斤重的火枪，三十斤重的盔甲，一共五十斤的负重，扛起来就走，走上一天都不带喘大气的。

不过要当一名解放者，光会这些还不够，还得练枪法。不是扎大枪，而是把火枪放在架子上开火。还得瞄准了打，而且还不能乱打，得在军官下令的时候打排枪。在训练的时候，郭侃会让一队钢甲兵杀气腾腾的从对面压上来，同时还会有军官拿着鞭子站在刘斗这些可怜的火枪兵身边，只要无令开火（放空枪），就是一顿皮鞭。

“当个兵真是不容易，现在又要西征，真不知道这辈子还有没有回家乡的时候？”

刘斗扛起火枪和盔甲，冲着身边的副兵，一个名叫王肆，长得有些俊俏的青年点点头，然后就迈起步子向前进。

王四生得有些瘦弱，因而当不了火枪正兵（天道二年式火绳枪太大，后坐力太强），只能做副兵。火枪副兵要负责和正兵一起装弹，上阵的时候还得扛个三脚支架。行军的时候则负责牵一匹驮马，马背上有两人的行李和干粮、水袋，两人的盔甲则轮流放在马背上，以节省体力。

看到正兵刘斗开动了，王四也连忙牵马跟上了，他和刘斗一样，他来自江东省，家里面也是被退了佃的农民。本来在江都的工地上干活，却不老实，搭上了包工头的闺女，把小姑娘的手给牵了。结果丢了工作，也没法在江都立足，只好投军去当未来欧罗巴旗人的祖宗了。

第719章天花，天谴

大明天道三年十二月末，北京府，北京新城。

北京城中心的几条街道，现在有了一些熙熙攘攘的样子。这座新城是天道二年初正式动工营建的，坐落在燕京老城的东面，靠近通州城的地方，全部建成后的占地面积将多达15万亩！

和江都城一样，北京新城也是一座没有城墙的城池。布局和江都城类似，也是由行政、商业、工业、教育、住宅等各个功能区组成的。只是没有海港区，而且军营区的规模也更加宏大。北京城的北城大营是按照驻兵三个军的标准营建的，而在北城大营旁边还有从明都迁来的大明陆军军官学校和大明陆军兵器局试验场。

如此规模的城市，当然不可能那么快就全部建成——新北京可不能跟旧燕京似的马马虎虎造个脏乱差的城市。北京城是有规模宏大的引水、排水沟渠（许多宋朝的城市都有）的，还有专业的垃圾和粪便处理站。甚至还模仿天方教世界的城市，修建了公共浴池和医院，对了，还有规模巨大的图书馆。

这样一座几乎达到近代水准的城市，没有个十几二十年的营建自是不能建成的。现在仅仅不到两年，建成的不过是最核心的一部分。大明宫、内阁府、四军部衙门、内阁各部衙门、天道宫等等都已经初步建成（地皮都给了很多，以后还有扩建的空间），北城大营则建成了一小半儿。大功坊、功臣楼（地名，听着很不吉利啊）、公侯坊等高官功臣们的住宅区也初具规模。北京城的商业区也有了些样子，和江都商业区一样，北京商业区也是依托大运河展开的——大运河的终点站也从通州延伸进了北京城，运河两岸都是连片的商铺酒肆，繁华无比。

依靠这条沟通南北的大运河，北京、大名、开封、归德、江都、平江、临安等这个时代的繁华大城全部串联在了一起。如果再算上和大运河相连的水路，一条运河便将整个中国的主要城市，用水路连接在了一起。

作为运河水路的北方终点北京城，同时又是草原和中原贸易的终点，其地理位置虽然不如南京江都那么得天独厚，但也足够支撑起一个繁华的商业之都了。

况且，北京这里现在还云集了无数的军队、工匠、民夫和大明帝国的高官权贵，商业又如何不繁华呢？

在城市中心的御街上，北京城的居民们也开始穿起华丽的丝绸衣服，在街头上摩肩接踵地涌动。其中至少半数的行人，腰带上面都挂着宝剑或是横刀，走起路来风风火火，很有一些尚武好斗的样子。其中居然还有些是女子，都是天道书院的女生——现在大明的“大学生们”都是要随身携带刀剑的！宋朝以文弱而亡的教训，显然被这个陈明王朝充分吸取了，甚至还有些过了头。

几条主干道都分了马路和人行道，行人在道路两边，用青石板垫高的人行道上走。中间宽阔的马路上，则是车马如梭，来来往往，也是一种奇特的风景线。马路上偶尔有背插令旗，马脖子上挂着响铃的塘马通过。铃声响起，马路上指挥交通、维持秩序的巡路监察（就是交通警察），就会挥动旗帜，吹响哨子，大声喝令其他车辆、马匹避让。谁都知道，这是陆军邮传局

的塘马急报——大明帝国没有如大宋一样去建立遍布全国的馆驿体系。不过却建立了一个单纯用来通信的陆军邮传局，既用来传递政令军报，也可以投递民间书信（当然是收费的）。而这种背插令旗，一路响铃的塘马，就是所谓的“六百里加急”，传递的都是紧急军情、灾情和军政命令。

如今中土虽然大致上太平了，可是四方不平啊！南方的大战正在进行当中。爪哇岛和占城国才打完，现在又传出了征天竺和征高棉的消息。

而大明的东面，日本国也在打什么“天道圣战”，一国二分，已经打了好几年了。

不过最悬的还是西边，据说大蒙古国有了复兴的迹象，什么伊利汗、金帐汗的，都被忽必烈降伏了。蒙古俨然又是大明西北巨患了。

看到六百里加急的塘马飞奔着向大明宫方向而去，路上的行人纷纷停下脚步，侧目而望，表情却是各异。有人兴奋——战争意味着建功立业，意味着机会！有人担忧——战争总是让人担心的事儿。

当然，还有人幸灾乐祸。

“还穷兵黩武么！”一个身穿破烂儒服，面有菜色的年轻人望着远去的骑士，狠狠骂了一句台州话。惹得他身边的一个上了些年纪的儒生连忙一拉他的衣袖，开口也是浙音，“升之，这里是北京的大街上……”

被人唤作“升之”的正是刘升。他现在也混出头了！几个信奉大同思想的儒生找到了他，把他从开封十字河口的工地带到了北京城。还让他入了一所“预科书院”，就是预备考“大学”的书院。

现在大明国的教育体系正在发生革命性的变化。类似于后世小学、中学（暂时用不着高中）和大学的标准化、系统化和专业化的教育体系正在行成。

而这个体系并不是从小学开始建设，先小学，后中学，再大学的。而是倒过来，先大学，再中学，最后到小学的——这是很自然的，因为眼下是13世纪，陈德兴可没有地方去请外教，只能先培养一些名不副实的大学生（天道书院毕业生）。然后再用他们去教育中学生、小学生和其他大学生，同时再支持一些比较杰出的学生从事科学研究，以便逐步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大明大学教育的难度。

而且，没有了科举制度之后。华夏的读书人很快就意识到，考大学和考小吏还有当天道教道人，是他们新的上升通道。而在这些上升通道之中，考取大学肯定最有前途的。无论从政做官还是去当道人，一张天道书院或是别的大学的文凭，都是步步高升和获得高起点的保证！

因此，越来越多的年轻士子（考大学有年龄限制），现在都投入到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高考”中去了。而“高考”的难度，也是一年比一年高。许多没有接触过新式教育的士子根本考不上大学。

于是，各种各样的“高考预科班”就在北京、江都和明都三个大学云集的城市纷纷设立了。目的就是给士子们恶补新学知识，好让他们能有机会挤进大学校园。

而刘升也得到了几个还有些身家的“大同儒生”的资助，准备去考北京的政法书院，将来好当一个讼师替江南的贫下中农打官司……至少刘升现在是这么个想法。

“快走，快走！”老儒生拉着刘升就急匆匆的离开，仿佛发现有什么暗探

局的特务在盯梢一般。

就在两人急匆匆离开北京街头的时候，几骑加急塘马，已经飞奔进了皇城禁中。

“圣人，明洲急报！”杨婆儿急急跑进西秀宫的时候，陈德兴正好李翠仙一块儿逗弄一个刚刚降生的女婴，这是陈德兴的第五个女儿，也是李翠仙为他生的第四个孩子。

“圣人，娘娘，明洲发生大疫！天花肆虐，染病者数以百万计！”

听到这个消息，李翠仙的身子微微抖了一下，难以置信地抬头望着杨婆儿，“数以百万计？天……花？怎么可能！？”

天花在13世纪的中国也是有的，不过那大都是小孩子得的，大人很少会感染，而且也不是每个小孩都得天花。

“明洲才多少人？”李翠仙蹙起秀眉，“怎么可能有几百万人得天花？婆儿，你没有搞错吧？”

杨婆儿已经将红封的加急快报双手奉上——红封加急都是一式三份，一份送宫中，一份送内阁府，一份送军部（先送陆军参谋部）。

李翠仙接过红封加急，然后取出里面的信筏，先粗略看了一遍，然后又一字一字地细看。最后倒吸一口冷气，扭过头看着还在牵女儿小手的陈德兴。

“圣人，蒙起、周小七、杨阿过联名奏报……明洲天花流行，光是墨西卡谷地和玛雅国就有不下百万人染病，而且死者甚众！中明洲总督府、玛雅沿海总督府和明洲大教方无论组织疫病蔓延，请求朝廷和天道宫援助！圣人，您看这……”

陈德兴还在牵小姑娘的手，满脸都是宠溺的表情。他的孩子有许多，但是这些年来他一直忙于军务、政务，和孩子们不大见面，真还没有看着一个小小的婴儿一日日长大的经历。现在稍得空隙，终于有了机会，因此对这个孩子也就特别关爱了。

听到李翠仙的焦急地提问，他却丝毫不当回事儿，只是一笑：“明洲土人不信天道，笃信恶魔，终遭天谴。此事还需天道教想办法啊，婆儿，去召墨影娘。”

第720章阴谋论

墨影娘是挺着大肚子来的——在李翠仙的撮合下，天道教的首席天道使终于要当人母了，脸上自然溢满了幸福的笑容。她今年已经25岁了，在13世纪来说都算“高龄产妇”了，如果再不生养，这辈子能不能当妈都难说了。而且，她肚子的孩子还有个非同寻常的爹！明王陈德兴本人！明王和首席天道使的孩子，将来说不定就是天道教的接班人……

大喜之下，墨影娘这些日子脸上就没少过笑容，天道宫里面的道人们现在的日子也好过了许多，没有人天天板着面孔说这个不好，说那个不像话了——我们的女神棍墨娘子也就是在明王陈德兴面前有柔情似水的时候，对上别人都是一副冷冰冰凶巴巴的。天道教上下没有人不怕她的，要不然她也坐不稳“教皇”的宝座。

而今天，听说明洲那边有上百万人得了天花快死了，墨娘子还是一副喜气洋洋的样子——明洲土人死多少，她才不会当回事儿呢！反正大明这边已经有了牛痘，天花是伤不着她和她肚子里面的宝宝的。

“圣人，天道使团可以组织祈福仪式，替明洲百姓祈福。”

虽然不当回事儿，但是墨娘子还是要尽责任的。到了西秀宫就开始给陈德兴出主意。

“圣人，前往明洲的汉人百姓都应该种痘，以防染病。”

“圣人，天道教可以派出医疗队和教团赴明洲救人、传教。”

救人还不忘传教，墨娘子真不愧是大明头号神棍。只是治疗天花是没有什么特效药的，无非就是些缓解症状的治疗，然后听天由命。得了天花，就算加入天道教也只能看人品。

而且，明洲天花大流行的消息是两个月前的——过太平洋需要时间嘛。等医疗队组织好了，再往明洲去，到了疫区，起码还得三个月。到时候，天花大流行差不多也该结束了！死的就死了，没死的估计也成了麻子，这辈子都不会得天花了。

这样的援救，不过是在尽人事而已。实际上，便是这样的人事，天道教也没有尽力去做，派出救援队和带去明洲的牛痘疫苗（有活牛，也有用羽毛保存的疫苗）数量都非常有限。最后唯一得到落实的，只有给前往明洲的汉人种牛痘这一项。

而这样装装样子的救援行动，并没有瞒过人民群众雪亮的眼睛，几乎在明洲天花大疫爆发的同时，就有这样的传言产生了——天花大疫是中明洲总督府人为制造的！目的是为了化解将要发生的墨西卡人大起义！

……

“何至于此！何至于此！蒙起，周小七、杨阿过……尔三人天良何在？”

就在陈德兴和墨影娘马马虎虎处理明洲大疫之事的同时，一辆四轮马车，正缓缓驶进墨西卡谷地中的神州城。坐在马车后座上的文天祥，看着神州城外的隔离区内，无数浑身上下都长满了皮疹的绝望等死的土著，听着此起彼伏的呻吟之声。就忍不住开始咒骂起如今明洲大陆上最有权势的三个人了。

因为他认为如今的明洲大疫就是蒙起、周小七、杨阿过他们三个搞出来的！

不仅是他，所有在明洲的汉人，都是这样认为的，只是谁都三缄其口。

在这场毫无征兆的大瘟疫爆发之前，墨西卡谷地内的形势异常紧张。由于蒙起的蛮横作风和大批来自大明的矿主、矿工在墨西卡谷地采银，甚至用烧酒诱惑墨西卡人充当劳工。本就非常紧张的汉墨关系接近崩溃。双方的武装冲突越来越多，甚至发生了多起银矿被捣毁，汉人矿工被杀害，矿上的铁器被抢夺的恶性事件！

而且墨西卡人在这些恶性事件中还展现出来“进步”的一面，弓箭已经被墨西卡人掌握，锻打铁器的技术也被墨西卡人所取得。他们已经可以用夺取或者用别的什么办法取得的铁器打造武器了！

而此时大明在墨西卡谷地的兵力又相当薄弱。墨西卡谷地是个非常辽阔的区域，大约囊括了另一个时空的墨西哥中南部，也是整个明洲人口最密集的区域。大明在这里只控制了神州城和西部海边上的银山港两个据点，拥有的兵力不过两万四千人印第安八旗。后来还分了三个旗去了别的地方。一个旗陪着周小七去扎马城，一个旗去了奇伊城（蒙起的封地），还有一个旗去了乌马城（杨阿过的封地）。

也就是说，留在墨西卡谷地的印第安八旗兵只有一万五千，还要分住两城，还要负责保护几个位于谷地的大型银矿，兵力实在捉襟见肘。

就在大规模的冲突眼看就要爆发的当口，墨西卡谷地中最强势的几个城邦居然同时爆发了天花大流行。来势之凶，让所有人都始料未及。这种在大明本土很少威胁成年的人疫病，居然可以让整个城邦九成左右的人感染！而且感染之后的死亡率极高，竟然达到了九成！

一座城邦只要出现天花，就是九成的人染病，病人之中的九成又会在15到20天内死去！

这简直是屠杀啊！一座城邦中八成的人，就在短短的时间中被天花变成一具具溃烂发臭的尸体。

更可怕的是，天花疫病很快在整个墨西卡谷地中爆发，一座又一座的城邦化为了人间地狱，先是一两个人发病，然后是和他们接触过的人纷纷病倒，再后来就是疫病不受控制的蔓延。

城邦中的祭司们举行了一次又一次的血祭，向他们的各路神灵祷告。不知道献上了多少吨的鲜血，也不知杀死了多少无辜之人。但是依旧没有办法阻止疫病大爆发，没有办法阻止城邦的末日，也没有办法阻止他们自己染上这种可怕的恶疾。

而当疫病结束，幸存下来的人们忽然发现了一个“奇迹”，所有信奉了天道教，在天道教道观中接受过“割手礼”的人，都没有感染天花。随即人们又想起来前段时间天道教道人们到处宣传的“天谴瘟疫和入道免疫”。

于是，疫病是天道教的太一神制造出来的传言，很快就在墨西卡谷地传开。不用说，又引来了一场又一场的血祭。那些奇奇梅克城邦的祭司们发了疯一样的杀人放血，乞求明洲这里的土著神灵去打败外来的太一神。结果疫病还是继续流行，继续吞噬着墨西卡人的生命，甚至还扩散到了玛雅城人的城邦。

随着瘟疫越传越广，死去的人越来越多，那些幸存下来的人和想要幸存的人们，终于认识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太一神才是最牛逼的神！什么太阳神、月亮神、美洲虎神、羽蛇神等等的神，加一块儿也打不过人家一个神！

神仙打架，原来比质量不是比数量的！

所以，想要活命就赶紧去神州城皈依，老老实实当太一神的信徒。想死的话，就继续对抗下去吧。

现在文天祥在神州城外看到的已经发病，正在等死的墨西卡人，都是从墨西卡谷地各个城邦跑来求生的，可惜还没有接种牛痘就已经发病了……

而文天祥统治的扎马城，也一样发生天花大流行，他的几千阿兹特克绿营兵倒是没事儿，只是阖城百姓也死了个七七八八。本来无比繁荣的港口城市，现在活脱脱就是个鬼城。

另外，还有消息传来，不少和扎马城有贸易往来的玛雅海岛和南明洲城邦，也都爆发了天花瘟疫！

文天祥这次亲自跑来神州城，一是为了向天道教明洲大教方求援，请他们派人去给扎马城内尚未发病的玛雅人种痘；二嘛，当然是来兴师问罪的。

明洲这边的土著傻乎乎的还真以为是什么太一神在放瘟疫，文天祥可没那么傻逼！不仅文天祥，整个明洲的汉人都知道这里面有猫腻。

就在明洲天花大流行前的一个月，中明洲总督府突然就发布命令，让所有中明洲的汉人都集中到神州城和银山港。一开始大家还以为要打仗了呢。谁知道到了地方后天道教的人就挨个来给大家种牛痘。

然后……呵呵，一个多月，天花大流行的消息就传来了。

这明摆着有人把天花当武器在用啊！

只是大家虽然心中有数，但却没有什么人敢去质问蒙起、杨阿过、周小七三个刽子手的（不过杨阿过和周小七都认为自己是无辜的）——他们可是杀人百万的魔头！谁还敢招惹？大家到明洲来是求财的，别银子没挖到，还让他们弄点什么病给整死了。

也就是文天祥这个不知死的愣头青多管闲事，跑来和蒙起蒙魔头理论。

“蒙起，这事儿……这事儿是不是你做的？”

文天祥怒气冲冲闯进神州城内新建的颇为气派的总督府，见着正在节堂里面见客的蒙大总督，不由分说就直接质问起来了。

而蒙起还没有开口，节堂里面一个穿着紫袍的客人突然就大声开口：“文山兄！是文山兄么？我是梁崇儒啊。临安一别已经快10年了，真是久违啦！”

第721章阿兹特克火枪兵

“文山兄，不认得我了吗？我是梁崇儒啊！”

说话的正是大明帝国派遣欧罗巴诸国特命全权大使兼大西洋总督梁崇儒。

他和大明帝国访欧使团乘坐两艘“新大陆”级战舰在海上漂了两个多月，终于在天道四年正月初五抵达了明洲大陆的银山港。然后又花了五天时间，从银山港抵达了仿佛被地狱包围的神州城。

现在和他一块儿在总督府节堂里面喝巧克力的，除了明洲大教方的杨阿过，神州城中教方的刘敏中，就是大明使团的成员索菲亚、陈冲冠、尼科洛和马泰奥——三个色目人和一个年轻的明军陆军少将。其中尼科洛和马泰奥都是色目奴隶出身，后来在明都天道书院教授拉丁语、大食语和欧罗巴史等课目，不仅获得了自由，而且还成为了书院的教授。这一次，更是大明外交部官员的身份和梁崇儒等人一同返回欧洲。可谓是衣锦还乡了！

看到有外人在场，文天祥也不好再多问什么了，只得暂时压下怒气，冲着梁崇儒一叉手，道：“原来是易夫兄，真是许久未见了。”

他忽然发现了梁崇儒身上的紫色官服和头上的乌纱，都是大明文官员的公服，而且还是三品以上官员才能穿着的紫袍。

“易夫兄，你这是……”

梁崇儒也在打量文天祥，文天祥同样穿着官服，是绯色的宋朝文官公服。

“文山兄，在下现在是大明朝廷派往欧罗巴的特使，”梁崇儒一指身边的几位，“这位是陈将军，和神州城的刘主持同为副使。这位是索菲亚，是基辅罗斯国的公主……”

梁崇儒一一介绍，文天祥只能耐着性子，一一和他们见面寒暄。蒙起看到文天祥已经压下了火气，又换上一副偏偏君子的模样。当下也松了口气——陈德兴在给他的密旨中交代了，不可以伤害这位文大状元的。

这个腐儒，还是礼送出境，让他去欧罗巴洲吧，他不是早就想去了吗？现在，终于有机会了。

蒙起看到文天祥和众人招呼完毕，已经自己找了把椅子坐下来了。便哈哈一笑，道：“文山先生，周总督日前从扎马城来信，说扎马船场已经造好了三十二艘三角帆船，虽然只是1000石载重的小船，但是却颇为坚固，可以用来横渡大洋。另外，五艘绕过南明洲的‘新大陆’级也已经到了扎马……周总督训练的水手也能上船出海了。不如就尽快出发，去欧罗巴洲一游如何？”

这是要赶人啊！哼，一定是嫌我在这里窥见他的恶行。

文天祥心里这样想着，却僵硬地点头，“蒙总督，本官的确有意往欧罗巴去，只是扎马城眼下正闹瘟疫……本官身为一方牧守，岂可在此时擅离？”

蒙起道：“扎马城自有周总督镇守，区区瘟疫何足道哉？文山先生，这一次大明使团出访欧罗巴洲，乃是为了援欧抗蒙，军情火急，容不得半点耽误。”

“援欧抗蒙？”文天祥也是一愣，蒙古人不是叫陈德兴打跑了吗？怎么又跑欧罗巴去了？这忽必烈跑得可够远的！

梁崇儒结果话题，叹口气道：“忽必烈此贼跑到了西域，先败了察合台汗

国的阿鲁忽，又趁着旭烈兀病死压服了伊利汗国，半年多前又趁着金帐汗国的别儿哥汗病死，出兵萨莱，打败了忙哥帖木耳。现在说不定已经整合好伊利汗国和金帐汗国，很快就要杀进欧罗巴了。我等如果不能及早抵达欧罗巴，见到大公教会的宗主和东罗马皇帝，只怕欧罗巴之人又要被蒙古人杀戮一空了。到时候死的，就是几千万人了……”

文天祥露出忧色，心里却想：“蒙起在明洲杀得也不少了，如果算上这场瘟疫，只怕也是杀人过百万了……墨西卡人和玛雅人去找谁申冤？陈德兴吗？哼哼，说不定蒙起、杨阿过和周小七就是奉了他的命令用天花杀人的！”

杨阿过插话，“使团明日就要出发去扎马，然后沿着北明洲大陆东海岸北上，然后再横渡大洋。如果快的话，六个月后，咱们就能到达欧罗巴了。”

这次横渡，其实也是一次地理大探险，考察北明洲东海岸。准备出动5艘“新大陆”级和32艘“玛雅”级（就是扎马造的千石帆船），除了运送使团和5200名阿兹特克绿营兵，还打算运送一批刚刚从大明调来的军户兵和印第安八旗兵去北明洲建立殖民点。

“6个月？”文天祥听出了不对，“怎么会那么久？大西洋有恁般宽阔？而且……船上装得了6个月的食物和淡水吗？”

“登陆欧罗巴前，还需要花3个月时间训练。”蒙起笑着回答，“还需要打造一些器具。”

“训练？”文天祥追问，“训练什么？”

“当然是阿兹特克绿营兵了。”蒙起淡淡地道，“这次从国中运来了不少南芬钢和火绳枪，正好取一些给阿兹特克绿营兵用……也好叫欧人知道我大明兵强马壮，免得他们对明洲生出觊觎之心。”

还是蒙起想得周到。大明在明洲的力量还是非常虚的，真正能战的陆军就是两万四千印第安八旗和几千阿兹特克绿营。另外还陆陆续续调了三四千军户兵来，大多是拖家带口的，总人数在八千左右。大半安置在金山城、银山港和神州城，小半则会配上一些印第安八旗，好像撒胡椒面一样撒到北明洲东海岸去。至于南明洲，暂时还顾不过来。

如此富饶的大陆，居然只有这么点陆军防御，当然是不大够用的。虽然新成立的西洋舰队有点实力，但是毕竟只有5艘主力舰和32艘没有大炮的千石小船。这点实力和欧罗巴人打一场海上决战是足够的。但是要控制整个大西洋却不行，大洋实在太浩瀚了。5艘主力舰根本守不过来。要是欧罗巴的那些君王看上了明洲的富庶，派兵过来争抢。中明洲这里是能守住的，可是北明洲和南明洲的东海岸，还有玛雅海上那么多小岛，可是真心守不过来。

因此蒙起想到的解决办法就是示强与欧罗巴人，必要的话就挑一国敲打一下，立立威！

一定要让欧罗巴人知道，明洲是大明的明洲，大明有足够的力量保卫明洲！而且不仅能保卫明洲，还能向欧洲大陆上的国家投放兵力。如果谁想打明洲的主意，那就要准备好被阿兹特克人捉去血祭了！

为此，派去欧罗巴的阿兹特克绿营兵的武器装备当然也要全面升级，靠盾牌长枪弓箭这些，对付明洲土著足够，打欧罗巴人恐怕不行。因此蒙起决定给这些阿兹特克人配备胸甲——并不是所有人都有，只有一部分长枪兵和所有的枪盾兵才有，一共会打造1500副胸甲。没有胸甲可用的阿兹特克人则会领到皮甲。头盔也是一样，1500副钢盔，余下的都是皮盔，用明洲野牛皮

制作而成。此外，蒙起还会从5000支火绳枪中提取1000支，武装起一个阿兹特克火枪兵团，同时淘汰弓箭。因为阿兹特克人的弓箭手都是半路出家，明洲这里也没有什么好弓好弦，因此阿兹特克绿营兵的弓箭手也就是欺负一下玛雅人，到了欧罗巴洲肯定不好用，还是换成火枪吧。

另外，5200名阿兹特克绿营兵还要进行严格整训和重编。他们会组成一个强化的步兵旅，包括一个火枪兵团，两个长枪兵团，一个枪盾兵营。还会在这支部队中配属上足够的汉人军官，大明使团中的陈冲冠少将会担任旅帅——看看蒙起的这番安排，就知道他在明洲的权限有多大了。

听了蒙起说完他的改编方案，文天祥的脸色微微有些发青。蒙起这是要夺他的兵权啊！倒不是文天祥舍不得这5200阿兹特克兵，而是他早就将这些阿兹特克兵当成宋军了。

大宋虽然失去了正统，但还有两支余脉存在于世间……

蒙起仿佛看透了他的心思，只是淡淡一笑，“文山先生，这支阿兹特克绿营兵本就不是明军，只是明洲三督府的雇佣军……若是文山先生给宋女王去一封效忠信，请她向圣人提出，也不是不能把他们归入宋军的。不过眼下，这支兵要移交给大西洋总督府的。”

大西洋总督府还是个空头总督府，总督是梁崇儒，地盘是大西洋（不包括玛雅海）中的某些岛屿，欧罗巴洲西海岸的租界地什么——如果没有这5200阿兹特克人，能不能租到地都不好说呢。

文天祥咬咬牙，他如果向赵琳儿效忠，那么和忠大明有什么不同？这大宋的正宗，应该是“理宋”吧？

不过他现在也争不过蒙起，在这次天花引起的“亡灵天灾”之后，天道教明洲大教方已经有了神威，一帮土著谁敢违抗？文天祥的教化可比不过这场天花瘟疫有震慑力！现在那些阿兹特克绿营兵已经全部皈依了天道教，没有人再有任何违抗蒙起和杨阿过的心思了。

第722章发现欧罗巴

现在已经大明天道四年的仲夏了。伟大的航海家、探险家，第一个完成环球旅行的并且以一本《文山漫记》名留青史的文天祥，这会儿又在海上晕船了。

他在明洲的活动到此已经画上了一个不大圆满的句号，虽然传下了儒家的道统，教化了一些印第安人和阿兹特克人。但是却亲眼见证了一场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屠杀……却没有任何办法加以阻止，甚至没有任何证据可以去揭露凶手的真面目。

虽然中明洲的每一个汉人都相信这场瘟疫是天道教搞出来的，每一个土著也同样相信这一点。但是中明洲的汉人们只是一心挖金子挖银子，而明洲的土著则坚决相信瘟疫是太一神放出来惩罚他们的。人，怎么斗得过神呢？还是老老实实做奴隶吧！

另外，文天祥化了三个月时间秘密搜集证据，结果却是一无所获——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这场灾难是蒙起和杨阿过还有周小七弄出来的。甚至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这场“亡灵天灾”是人为的。

蒙起紧急召集在明洲开矿的汉人替他们种痘，只是因为发现了一例移民感染天花——是在银山港港口发现的，那是个被卖到明洲来的日本女子，是乘坐“新大陆”级飞剪式帆船抵达银山港的。在船上发病，下船的时候已经是个大麻子了。港口的海关人员粗心大意（因为港口海关人员太少，所有只管出口收取金银矿税，是不管入口的），没有及时采取措施对这艘“新大陆”级上的船员旅客进行隔离，让他们在银山港乱转。没多久，银山港的道观就收治了两例新的天花患者。于是银山港的总督立即向中明洲总督府告急，再后来就是召集所有汉人种痘。

整个事件都是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的，中明洲总督府仿佛没有任何错漏，除了天花以难以想象的速度在中明洲流行……

坐在西洋舰队旗舰“大西洋”号宽敞的前甲板上，吹着北大西洋上涌来的清凉海风，望着碧蓝的海面一层层的滚动起伏，呼吸着带着咸味儿的潮湿空气，文天祥感到舒服了一些。作为伟大的航海家，他依旧晕船晕得厉害，这一次又在海上漂泊了两个月，真是糟了大罪了。

本来从扎马港直驶欧罗巴用不了那么长时间，但是玛雅海总督府还要利用这次航行对玛雅海北岸进行探索，并且在那里建立据点。因此舰队在离开扎马港后，就沿着海岸线北上，接着又是东行，然后又折返向南，最后在一个半岛和一个大岛之间再转向东。这才进入浩瀚无垠的大西洋。

在探索玛雅海北岸的行动中，大西洋舰队还建立了几个极有价值的据点。一个是在一条南北走向的大河的入口处，大西洋舰队还出动了一艘“玛雅”级去探索大河，航行了几天都没有见到大河的终点。于是就认定这是一条不亚于长江、黄河的大河，便在长江黄河中各取一字，将之命名为长河（他们找到了密西西比河）。又在长河口建立了一个大据点，起名长河堡。

另一个位于玛雅海中一座和北明洲大陆隔海相望的大岛之上，这是一座狭长形东西向的大岛。因其形状被命名为长岛（应该是古巴岛），大西洋舰队在长岛北岸的中部找到了一个很不错的海湾，就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木堡，留下了一百家军户和几百印第安八旗兵。因为这座木堡正好位于玛雅海北面

的入口附近，因此就被命名为“海口堡”。

大西洋舰队就在海口堡的海湾中休整了十天，还派出阿兹特克绿营兵上岸进行了一番搜索，发现了几个土著部落。向他们展示了火枪齐射的场面，还赠送了几把小刀子，和这些部落结了盟。双方并没有发生任何冲突，也没有人员伤亡。

不过文天祥还是很清楚，这些土著一定会在5到10年内基本灭绝……

在离开长岛之后，大西洋舰队还发现了一个由数百个甚至更多的小岛组成的群岛，命名为大西洋群岛（巴哈马群岛），还在其中一个拥有天然良港的岛屿上建立了据点，起名为大西洋堡。

离开大西洋群岛后，先是南下，然后海上就刮起了东风，推着舰队一路向东，再也没有发现什么海岛。极目向四下望去，满眼都是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的海水，无穷无尽仿佛直到世界的尽头。

大西洋舰队是提督姓林名世隆，字传礼，扬州人，只有二十七岁，海军中将衔，封了威远伯，是早年那所随营军校的学生，一直在船上服役，还在海军军校中回过炉。算是大明海军中最早的科班生。在担任大西洋舰队提督之前，曾经在两洋（南北洋）舰队担任过舰管带、分舰队提督、舰队参谋长兼旗舰管带。去年还率领五艘“新大陆”级完成了绕过南明洲大陆的航行，还依据海军参谋部的命令，在南明洲西海岸中部一片沿海的大沙漠中发现了巨型硝石矿和不计其数的鸟粪。

这显然是片极有价值的沙漠！

在海军中服务多年的林世隆，只要一上甲板就变得威严庄重死板，也不大理财文天祥、梁崇儒他们，只是天天盯着水手船员们工作操练。

文天祥想着他的心思，也没有兴趣去招惹应酬一个大明帝国的伯爵中将。这些大明的高级将领都拥有一种让文天祥感到很不舒服的气质——高高在上，目中无人，刻板威严，对文官也不尊重。这位林世隆中将更是如此，哪怕和大西洋总督梁崇儒说话也粗声大气，并不以属下自居（实际上也不是属下，大西洋舰队是海军部和海军参谋部共管的）。倒是和使团中军衔低他一级的陈冲冠颇为热络，见了面就称兄道弟。

在甲板上吹来会儿海风，文天祥的感觉稍微好了一些，示意他的阿兹特克学生特斯文把他搀扶起来，在甲板上踱起步子，活动一下筋骨。

就在这时，林世隆正好脚步沉沉的走到了前甲板，脸上少有的露出兴奋的表情。看到文天祥就道：“文山先生，前面探路的玛雅一号发来信号，他们发现不明国籍的帆船！很可能是欧罗巴人的船。”

‘欧罗巴人要倒霉了！不是被蒙古人砍死，就是被陈德兴用天花或者别的什么东西消灭！’文天祥心里这样想着，面子上却露出了感兴趣的表情，“是吗？怎么知道是欧罗巴人的船？”

“不知道，不过肯定不是咱们的船……发现了别人的帆船，附近一定就是大陆了。才一个多月就找到了大陆，这次的运气还不错！”

这时叮叮当当的钟声已经从主桅杆上的瞭望哨传来，“大西洋”号的瞭望手也发现目标了。

“提督，东北方向20里外发现2艘挂着横帆的帆船，和玛雅级差不多大，它们正在向南航行。”

舰队的航海参谋飞奔到了前甲板，大声报告了瞭望哨的发现。

“让尼科洛上瞭望哨！”林世隆下达着命令，“叫他仔细看看，那是谁的船？”

“全舰队备战！一级备战！”

刺耳又急促的金属敲击声音响起，舰上正在休息、操练或是工作的船员，听到这声音，全都飞也似的奔向自己的作战岗位。大西洋舰队的参谋和“大西洋”号的管带还有陈冲冠也从各子的舱室中赶到了前甲板上。这里是“大西洋”号的指挥位置，舵轮也摆在这里。

接到命令的尼科洛抑制着心中的激动，手脚笨拙地攀上了“大西洋”号高大的主桅，翻进了狭窄的瞭望篮。

“官人，给你望远镜。”瞭望篮里的哨兵将一架望远镜递给了尼洛科，这是一架玻璃望远镜——中国自古就有玻璃烧造技术，只是有瓷器这个强大的对手存在，玻璃器皿始终难以发展，也就没有人去研究更加高明的玻璃烧造技术了。不过在陈德兴开国辽东后，由屈华杰创立的眼镜行，就一直在寻找生产高透明玻璃的办法。如今已经取得了不小的进展，可以用玻璃制造镜片了。

“谢谢。”尼科洛颤抖着接过望远镜，他已经离开欧洲15年也不知道是16年了……都快忘记地中海，忘记家乡威尼斯的样子了。

“官人，在那边。”

尼科洛顺着哨兵手指的方向望去，很快就是波涛翻涌的海面上发现两艘仿佛是漂浮的树叶一样的小船。尼科洛一眼就认出了那是柯克帆船，是大西洋中最常见的帆船。帆船的桅杆上还飘扬着一面葡萄牙王国的旗帜！这两艘葡萄牙的帆船，伊比利亚半岛就在附近。

尼科洛放下望远镜，猛吸几口腥咸的海风。没错了，地球真的是圆的，明洲大陆和欧罗巴大陆是隔海相望的！欧罗巴大陆真的就在眼前了，过不了太久，自己就能回到让人魂牵梦绕的威尼斯了！

第723章欧罗巴土着

轰隆隆的炮声中，伴随的是咣当咣当的教堂钟声，还有惊恐的叫喊声音。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头戴王冠，身上穿着华丽的紫色丝绸长袍，领口、袖口还露出锁子甲的边角，站在里斯本港口边上那座阿拉伯风格的古拉城堡的高处，脸色阴沉地看着海面上来路不明，却又庞大异常的舰队。几艘小小的葡萄牙王国海军舰船，在里斯本港狭窄的入口处列成一排，阻挡着这支庞大舰队的去路。不过阿方索三世很怀疑这些小船能不能挡住对方。

国王周围的那些同样身披锁子甲，带着头盔，拎着宝剑，雄赳赳气昂昂的贵族和骑士们的脸色，一个个都不比他们的国王陛下好多少。他们都是久经战争的骑士，骑马比武仿佛个个都是老子欧罗巴第一。就是在船上和天方教徒打仗也不在话下，但是眼前的这些不速之客，明显比天方教徒强大——如今的天方教徒已经越来越不经打了，他们的老巢被蒙古人蹂躏，据说有几千万人被杀！现在东方的天方教徒已经没有力量支援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同伙了。没落的阿尔摩哈德王朝只剩下了苟延残喘的力气，龟缩在了伊比利亚半岛的东南部。有气无力地抵抗着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葡萄牙三国还有来自基督教诸国的骑士团的进攻，灭亡不过是时间问题。

可以肯定是的，无论是阿尔摩哈德王朝还是他们的天方教兄弟，哪怕埃及的马木鲁克人，都派不出如此规模的庞大船队。足足37艘舰船，其中最大的5艘仿佛是漂浮在海上的城堡！

这么多的大帆船，得花多少钱才能组建起来？这些船上又有多少全副武装的水手？另外……这轰隆隆的吼声是怎么回事？这是吓唬人的玩意吗？

一连串的问号在这帮欧罗巴大人物的脑海中盘旋，不过最让他们感到疑惑的还是这些船是从哪儿来的？

按照两艘慌慌张张跑回里斯本的葡萄牙商船的报告，它们是在大西洋上遇到这支神秘船队的。当时这两艘商船正在前往马拉喀什贸易的途中，突然就发现这支庞大的船队从西方的大洋深处驶来！

“主教大人！”阿方索三世是虔诚的基督徒，他是靠着罗马教宗英诺森四世的支持才打败他的兄长当上国王的（罗马教宗宣布废除他哥哥的王位，然后让他当）。所以他一直非常倚重里斯本的红衣大主教庞塔莱翁。有什么不明白的，就请教主角大人。“主教，您说他们是从哪儿来的？”

“不知道……”一个穿着红色法衣，头上戴着顶好像是荷包蛋一样的红帽子，白胡子一大把的小老头子从人群中挤了出来。

就是主教也有不知道的时候，红衣大主教庞塔莱翁在胸前划了个十字，“他们来的太突然了，我还来不及和上帝沟通。”

阿方索三世也忙在胸前划十字，然后一帮子贵族还有骑士都跟着一块儿划十字，看来他们个个都是最虔诚的基督徒。

“主教，那就请您赶紧去和上帝沟通一下，问问这支船队对我们葡萄牙是福是祸。”国王有些焦急地请求——这是可以求的，上帝就是天父，阿方索三世也算是天父的孩子嘛。当然可以请天父帮忙，不过天父一般不会理财他，所以得通过红衣大主教去请求。

小老头大主教只是摇头，苦笑道：“国王陛下，这事儿不用问天父……我一看就看出来了，这些外来者肯定不是好人！所以他们的到来，对葡萄牙肯

定不是好事。”

“人都没有看到，就能看出对方是好是坏了……这个庞塔莱翁大主教也太厉害了吧？”阿方索三世心里佩服着想。

“主教大人，您能说说理由吗？”国王谦虚地发问。

“这不是明白着么，他们有那么多船，而且还有五艘很可能是全世界最大的船，这说明他们非常强大还很富有……我的国王，您什么时候见过强大而富有的好人？”

这是真理啊！

国王赞同地点头，这年头好人通常没有好下场。那种有钱又有权的多半是恶棍——自己就是典型啊！为了当国王昧着良心抛弃妻子……之前还吃了人家很多年的软饭（他老婆是法兰西有领地的女伯爵），而且还反对自己的亲哥哥兼葡萄牙的合法国王，同他打了两年的内战，不知道打死了多少人。真是个十恶不赦的坏蛋，所以才会成为葡萄牙最有钱最有权的人。

眼前这位红衣大主教，小老头庞塔莱翁同样是个恶棍！身为上帝的仆人他拥有四个也不知道是五个情妇，还有十个私生儿女，而且还公然买卖圣职，还公开贩卖赎罪券敛财（赎罪券是发起十字军运动的教宗乌尔班二世发明的，一开始不是拿来卖的，而是发给十字军战士的）。总之，就是个名声狼藉的老恶棍。

不过他们两位恶棍在整个欧罗巴的大人物中来说还算是比较善良的。应该会得到上帝的宽恕——他们都有很多张赎罪券，而是临终弥撒时还会有神甫代表上帝宽恕他们的罪，让他们的灵魂升入天国。

而如今里斯本港口外面这些大船的主人，显然比葡萄牙国王和里斯本大主教更加富有也更有权势……自然也更坏！

还别说，这个叫庞塔莱翁的红衣大主教真是很有智慧的，一眼就洞穿了事务的本质。他没有去当教宗，真是基督教世界的损失。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国王连忙发问。

“当然是要迎接啦！”红衣大主教想也不想就道，“那么多的船，至少可以装五千到一万名战士……他们现在还没有表现出太强的敌意，所以还是先请他们进港，再请他们的首领到城堡赴宴。”

“是不是在宴会上……”国王做了个杀人的手势。

大主教瞪了他一眼，“当然不行了！他们那么富有，一定比我们还精明……我们要小心行事。马上让人去召集封臣，靠里斯本的骑士和军队可打不过五千到一万个敌人。同时再把里斯本王宫和教堂中的财宝都运去科英布拉城（葡萄牙旧都），再让马丁·德·弗雷塔斯去当城防司令，他是葡萄牙少有的忠于职守的将军。一定会替您守住城堡和财富的，就像他当年替您哥哥守城时一样。”

国王对老恶棍言听计从，连连挥手示意他的侍从骑士们赶紧去收拾财物准备转移。虽然事情未必会坏到这一步，但是最坏的打算一定要有。要不然就会和自己那个糊涂哥哥一样，被教宗、封臣还有自己一起整死了。

看到几个侍从骑士都飞奔而去了，国王又回头看着主教。主教叹了口气：“好吧，现在派个机灵点儿的家伙坐船去迎接这些外来的恶棍吧。记住，一定要表现得不卑不亢。看到人家的好东西也不要显示出惊讶和羡慕，别弄得跟个乡巴佬似的……另外，别穿得太好，也别戴什么首饰。但是一定要穿

上最好的锁子甲，佩戴最锋利的剑。”

……

“总督，欧罗巴土著派船出港了！”

“大西洋”号上，舰队提督林世隆放下望远镜，嘟囔了一句。乘着舰队被阻挡和放空炮示威的时候，他已经仔细观察了眼前这座土著城市的防御情况。

显然，欧罗巴土著比明洲土著拥有更先进的军事技术。构筑的城堡有模有样的，不过靠海太近，看上去也不很坚固，有点破。用四寸长炮解决掉就行了。

至于欧罗巴土著的战船，看上去和大明的桨帆船有点像，上面应该没有火炮，冲撞和肉搏应该是他们的主要战术。在大洋上威胁不大，不过在近海和港口内还是个麻烦。

另外，这个港口仿佛不错，是个天然的海湾，入口非常狭窄，可以用大炮封锁。如果能将之夺取，倒是可以作为大西洋舰队在欧罗巴的大据点。

就在他琢磨着怎么占领葡萄牙首都里斯本的时候，一艘小小的，插着白色旗帜桨帆船已经驶出了狭窄的港口出口，往大西洋舰队而来了。

“应该是欧罗巴土著的使者吧？”梁崇儒摸着胡须，有些惨白憔悴的面孔上也露出了许久未见的笑颜。这下终于可以靠岸休息了，对于那些常年漂在海上的海军，这两个多月还不算什么，可是他梁崇儒可是太想念陆地了。

“总督，这座港口不错！”林世隆低声道。

他很想命令舰队进攻！舰队携带着5200名阿兹特克战士，另外还有3500名水兵，大炮有220门。应该可以夺取这座港口……但是他没有在欧罗巴开战的权限！海军参谋部给他的命令非常明确，他在南明洲东海岸、北明洲东海岸、大西洋上诸岛都有开战权。但是在欧罗巴洲和非洲没有这方面的权限。在欧洲、非洲开战的权限属于梁崇儒和陈冲冠。

梁崇儒却摇摇头，道：“不行，现在不行……咱们一定会在欧罗巴得到立足之地的，但不能一到地方就开战，得先交朋友，摸清楚了土著的情况，再选择下手的对象！”

第724章恶棍家里来坏人了

“来坏人了，真的来坏人了，葡萄牙要遭殃了，上帝啊，这是您给我这个罪恶的国王降下的惩罚吗？”

阿方索三世仍然站在城堡的高处，口中喃喃地说着什么。他的目光已经转向了码头——大明大西洋舰队此时已经入港，依次停靠在指定的码头上，放下跳板，然后就会有大队大队的阿兹特克绿营兵从船上下来！

这些阿兹特克人中的一部分，至少1500人，都穿着闪亮的胸甲，戴着同样银光闪闪的头盔，手持长枪，或是一手短枪一手盾牌。他们的枪尖全都无一例外放射着寒芒。

至少有1500个骑士！

阿方索三世可不会认为那些穿着闪亮胸甲的家伙是普通雇佣兵——他们身上的甲一看就是好东西！应该是用整块的类似乌兹钢的上等材料打造的，比他这位国王身上穿的锁子甲好多了。所以这1500人肯定是骑士，只是没有马。马可不方便海运，那是一种娇贵的动物。

不过，就算是没有马的骑士，有1500个也不好对付了。现在，里斯本城内最多只有800个真正能作战的骑士，另外还有不到1000人的民兵，不过这些民兵根本没有什么战斗力，只能维持里斯本的治安。

当然，葡萄牙王国不可能只有那么点儿兵力，要那样葡萄牙早就灭国了。

此时的葡萄牙王国还是一个典型的欧式封建国家。国王下面的大大小小的拥有领地的骑士，他们是国王的封臣，同样也是国王的骑士。不过他们不会都挤在里斯本，都在里斯本呆着也没事儿干。葡萄牙王国只拥有一个非常袖珍的政府，有一百个贵族就能让它运行起来了。除了这些有差遣的贵族，里斯本城内还有一种“侍从骑士”，他们是骑士阶级的最低层次，也是数量最多的一级。这些人其实就是没有领地的骑士，大多是没有继承权的贵族子弟，学了些武艺和贵族礼仪，还能勉强凑齐骑士的装备，就出来混市面了。每一个富有的贵族身边都会带一些侍从骑士，打架斗殴一般都叫他们上。

身为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养着的侍从骑士有三千多，他们是国王打手集团的主力。不过这些人都分驻各地，一时半会儿集中不起来。

另外，葡萄牙全国的贵族理论上也都是国王的骑士，国王可以征召他们参战。算上这些贵族还有他们的侍从骑士，葡萄牙一国还是能拉出超过一万人的骑士大军的。

这还不算完，因为和天方教的战争，在伊比利亚半岛上还有好多骑士团的骑士——骑士团是听命于大公教会教宗的修士军队，所有的成员理论上都要为保卫基督教而奉献一生。骑士团成员不娶妻，不生子，不封地，不谋财，只害命，终身为上帝而战。虽然历史上骑士团最后没落了，但是在眼下的13世纪，他们还是欧罗巴不可忽视的军事集团。

这些骑士团现在主要战场就是三个，地中海东岸、波罗的海沿岸和伊比利亚半岛。葡萄牙也是骑士团活动的重要地区，各个骑士团都在葡萄牙拥有不少城堡和属地。

不过要动用骑士团的力量，阿方索三世是不能做主的，得要教宗下令。教宗嘛……能当上的肯定没有好人！阿方索三世不到万不得已，是不想向罗

马求援的。

除了骑士团，阿方索三世还可以用雇佣兵打仗。现在欧洲的君主越来越喜欢用雇佣兵了。只要出得起钱就行，打完就散，不涉及到封地，也和上帝没有关系。当然，前提是得有很多钱！

阿方索三世心里面不断盘算着怎么应付眼前这场大难。召集封臣的命令已经下达了，就在刚才，他在上百张写了召集令的羊皮纸上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已经让信使骑快马带着它们出发了。

雇佣佣兵的金银财宝也已经让最可靠的侍从骑士护送去北方的科英布拉城了，委任那个曾经死忠桑乔二世（阿方索三世的哥哥）的弗雷塔斯当科英布拉城守城司令官的命令也已下达。

至于骑士团，还是暂时不要惊动他们。先看看再说，万一这些来路不明的恶棍只是路过葡萄牙呢？葡萄牙有什么好的？又穷又偏僻。比不了法兰西，更加不如意大利……

……

“我们是来自神洲，也就是亚细亚洲的大明帝国的外交使团。我是使团的翻译官尼科洛，这几位是特命全权大使梁崇儒、副大使陈冲冠，副大使刘敏中，基辅罗斯的索菲亚·斯维亚托斯卡雅公爵夫人，文天祥侯爵（陈德兴封他当了侯，他没有接受，但是尼科洛还是尊称他为侯爵）……”

在里斯本码头上面，双方的大人物们终于见面了。大明使团的成员们已经下了“大西洋”号。代表葡萄牙前来迎接的是里斯本大主教庞塔莱翁。

现在开口和庞塔莱翁说话的是穿着一身绿色官袍，头戴乌纱帽的尼科洛，说的是拉丁语。

“神洲……亚细亚洲？大明？”庞塔莱翁大主教愣了又愣，“什么？什么？大西洋通往亚洲？这，这是真的吗？你们是从非洲绕过来的？还有，大明帝国在哪儿？印度？还是契丹（指中国）？另外，尼科洛先生，您是哪儿人？”

老恶棍问话的时候，一脸温和的微笑，还轻轻抚摸着自己的白胡子，仿佛就是一个德高望重的大主教。

不过他的心里面却对这支自称从什么神洲（现在大明帝国的官方地图上将亚洲称为了神洲，美洲称为明洲，澳洲……暂时还没有画上去，欧洲和非洲则沿用了欧洲人称谓，南极洲当然也是没有的）来的使团充满了警惕。

37艘战舰，1500个骑士，还有三四千看上去也非常精锐的战士，估计是雇佣军，征召民兵可没有那么精悍。船上估计还有几千名水手。这样的武力都能发动一场十字军东征了。

你们居然自称是使团！？

忽悠谁呢？

庞塔莱翁大主教心里跟明镜似的，脸上的笑容却更加真诚了几分。

“大明就是我们欧洲人所说的契丹，不过契丹这个称谓显然是错误的。而在下是威尼斯人，现在是大明帝国的一名官员。我们是从大明帝国的殖民地明洲大陆直接向东航行而来的……主教阁下，您应该听说过地圆说吧？”

地圆说……地真是圆的？他们是从东面的什么明洲殖民地直接开船来的？那个明洲殖民地就在大西洋西岸……离开欧洲仿佛很近吧？

大主教脸上闪过一丝恐惧，然后又很好地掩饰起来。

“欢迎欢迎，我谨代表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陛下欢迎你们的到访。”

大主教这时客气地朝对面的使团成员就是一个鞠躬，做了个肃客的手势，“国王陛下在城堡摆好了酒宴，还让人烧了洗澡水。”

烧洗澡水待客是这个时代欧洲贵族之间交往的利益。洗澡这事儿在13世纪的欧洲已经算奢侈的享受了，可不是普通人能消费的。

“主教阁下，我们的护卫安置在哪里？”副大使陈冲冠突然开口插话，说的居然也是流利的拉丁语。

护卫？那是军队好吧！

大主教客气地回头一笑，“国王陛下的城堡中可容纳不了那么多客人，不如就让他们在码头附近安营扎寨好吗？”

“可以。”陈冲冠四下看了看，这里是一个半废弃的码头，周围的建筑物大多已经倒塌，不过还算比较干净，距离市场也比较远。是个让阿兹特克人休息和恢复体力的好地方——对于这支阿兹特克军队的战斗力，陈冲冠信心十足。但是却担心这些对旧世界疾病没有多少抵抗力的士兵染上传染病。因此特别注意部队的清洁卫生。

陈冲冠又道：“我们还需要食物，干净的食物，干净的淡水和木柴。”

“没有问题，我会安排的。”大主教连连点头，吃饭、喝水什么的都是小事儿。只要这些看起来凶巴巴的大明骑士别来进攻城堡就行。

“副大使先生，”大主教在前往城堡的途中，有意靠近了陈冲冠，一脸好奇地问，“您带着那么多骑士，那么多的船，不会只为葡萄牙而来吧？”

他在套陈冲冠的话。这个所谓的大明使团肯定没有按好心，庞塔莱翁非常确定这一点。光凭大明使团拥有的强大武力，他就可以估算出那个帝国的强大。而一个强大的，可以够得着欧洲的帝国，对欧洲肯定是个巨大的威胁！

欧洲几百年上千年的乱世征伐，让庞塔莱翁大主教和他这个层次的恶棍都懂得了弱肉强食的道理。

弱小本身就是一个罪过！而强大则意味着要去欺负弱小……无论他们伪装得多么友好。所以罗马在和蒙古人合作的问题上，总是那么三心二意，他们宁愿和一个已经被蒙古人削弱的天方教国家做邻居，也不愿意让蒙古人消灭了马木鲁克王朝。

第725章欧罗巴洲无好人

里斯本，圣乔治城堡。

这里的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的住处，这是一座非常坚固的堡垒。建造在距离海岸不远的一座山丘上，是西哥特人留下的城堡，后来又被摩尔人加以扩建，一百多年前被阿方索一世夺取。

城堡的地形非常险要，比起港口处那个破烂堡垒要坚固许多，整个儿建在山上，只有一条通道和山下相连，很有一点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意思。

大明使团要夺取里斯本港口容易，要拿下这座城堡可就得非些力气了。

不过圣乔治堡内，却简陋破旧的不成样子。用餐的大厅，地方倒是不小，可是却没有什么装修，地上马马虎虎铺着石头，还是凹凸不平的。地面上放着长条形的桌子，就是最普通的木桌子，用厚木板架在桌子腿上。木板也不平整，一看就是粗制滥造的东西。

餐桌上面也没铺什么桌布，现在是13世纪，大航海时代还没有开始——是在欧洲还没有开始。历史上的土豪国家，现在都是穷光蛋。和天方教徒打了几百年，有点钱都花在军费上了，生活根本不讲究。

桌子上面，摆着一些破损的瓷器，都是泉州出产的东西——地摊货的水准，现在居然摆在王宫……说实在的，没有一个客人认为这里像是个王宫。这里倒有点像个山大王的聚义厅什么的，瓷盘子里面放的食物也像是给土匪吃的。

大块肉，大碗酒，大坨的面包，在餐桌上面随便堆放着，数量很不少。

不过没有筷子，也没有什么刀叉，刀叉要到15世纪才出现，现在只有刀，没有叉。不过在国王家里吃饭，刀子什么的最好藏起来。好在这年头欧洲贵族还不够高贵，也没有后世那么多穷讲究。吃东西直接拿手抓了往嘴里塞就是了，看上去特淳朴。

是的，是淳朴。

至少在文天祥看来，这些欧罗巴土著风淳朴，而且还非常好客，对中华上国满满都是仰慕和尊敬。和明洲那些喜欢拿活人血迹的土著完全不一样。

看来欧罗巴土著比明洲土著要懂道理多了，看来在欧罗巴传播儒家大道成功的希望也大一些。

“这次一定要在欧罗巴传下大道！”文天祥心里想着，“等九灯和尚和永心和尚他们到了再一块儿去罗马传道，听说那里才是欧罗巴土著的圣地，比这个里什么本的要先进文明多了。”

因为明洲大疫，九灯和永心两个和尚都留在扎马念经超度玛雅亡灵了，并没有和文天祥一块儿来欧罗巴。不过他们会在欧罗巴——明洲航线开通后立即赶来。还会带上几十个玛雅和尚，准备在罗马开个少林寺下院。而文天祥也打算在罗马开个儒家书院，培养一批罗马儒生。

文天祥胡思乱想的时候，梁崇儒则通过尼科洛和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里斯本大主教庞塔莱翁交涉租界港口的事情。

根据计划，明洲和欧罗巴之间是要开通固定航线的。这是为了在蒙古大举入侵欧洲的时候，向欧洲提供军事援助。

另外，开辟这条航线也是为了同欧洲进行贸易，华夏的商品通过明洲输往欧洲的确有些遥远，但是在大食、波斯被蒙古控制的情况下，走明洲还是

可行的。在成本上也能够接受，因为走明洲航线可以避开大食、波斯的税卡。

而且，可以从欧洲输往明洲的东西也不少，譬如牲畜，譬如粮食和各种农作物的种子，譬如某些农具和生活用品。这些东西如果都从大明本土运往明洲东海岸，路途就实在太遥远了。有这点运力还不如多运些人口呢。

所以将武器、丝绸这些重量轻，价格高，所占运力不大的产品通过太平洋——明洲航线输往欧洲，再从欧洲购买有利于开展明洲东海岸殖民的工具、种子、牲畜、生活用品运回明洲。这对加快大明控制明洲东海岸是非常有利的。

当然，这有利的前提是必须将明洲——欧洲贸易完全控制在手。只有大明大西洋总督府批准的商船才能往来明洲和欧洲之间，而且必须要从指定的欧洲港口进出。

而这些欧洲港口应该是大明帝国的租界地或海外领地！

……

“陛下，不能同意！不能让明人在葡萄牙的领土上取得落脚点！得把这个大麻烦推出去。”

当尼科洛将梁崇儒的要求转告给葡萄牙国王和大主教后，大主教庞塔莱翁脸上挂着微笑，用法国布洛涅方言和阿方索三世飞快地交换起了意见。

阿方索三世曾经在布洛涅伯国吃了很多年的软饭，因此能说一口布洛涅方言，而庞塔莱翁是法兰西人，能说法兰西多地的方言。而在座的客人们，包括三个欧洲人在内，都听不懂布洛涅方言——在进入城堡的路上，庞塔莱翁已经反复试探过了。

“但是也不能开战，葡萄牙王国承受不起这样的战争……”

“没错，不仅葡萄牙承受不起，罗马大公教会也无力再负担一场同大明帝国的战争了。现在，波兰和条顿骑士团都送来坏消息。控制罗斯和多瑙河下游的蒙古人有些异动，仿佛在酝酿一场大规模的入侵。同马木鲁克人的战争进行的也很不顺利，拿萨勒、凯萨里夫、艾尔苏夫都被马木鲁克人占领了，教宗非常着急……”

“或许可以利用明人去打击天方教徒，去对付摩尔人！”

“这是个不错的办法，还可以顺便试探一下他们的虚实，如果他们可以轻松的打败摩尔人的军队，那么我们就得好好巴结他们了。否则的话……”

“还可以拉上卡斯蒂利亚一起出兵，去攻打摩尔人的格兰纳达王国。”

“或许还可以捎上摩洛哥的马林王朝……格兰纳达的老狐狸纳斯尔，马林的雄狮叶海亚，可都不好对付啊！”

“那就看明人的本事了……”

两人很快就达成了一致，祸水南引，利用大明使团的武力去对付摩尔人和摩洛哥的柏柏尔人。

摩尔人在六十多年前还拥有一个强大的国家，一度还压得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教国家喘不过气来。结果教宗英诺森三世发了飙，号召全欧洲的基督教国家一块出兵帮忙，在1212年组成了多达6万人的基督教联军，由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八世统帅，在纳瓦斯—德托罗萨战役中击破了12万天方教联军，将摩尔人撵出了伊比利亚半岛中部。不过摩尔人却没有因此灭亡，而是团结起来建立了一个小强一样的格林纳达王国，龟缩在伊比利亚半岛东南

部，过起了繁荣富庶的好日子。

而柏柏尔人的马林王朝则是一个才兴起不久的势力，现在已经控制了摩洛哥的绝大部分土地，眼看就要拿下穆瓦希德王朝（就是被阿方索八世打败的对手）最后的都城马拉喀什了。

“大使阁下，”庞塔莱翁大主教摸着白胡子，笑呵呵地道，“港口的问题，我想……里斯本港并不是最好的选择。这里毕竟是葡萄牙王国的首都，而且距离地中海的入口直布罗陀海峡又有些远。”

阿方索三世笑着补充道：“直布罗陀海峡入口处其实是有两处良港的，位于伊比利斯半岛东南端的直布罗陀半岛和位于非洲的休达港。”

地中海入口！听到阿方索三世和庞塔莱翁大主教的建议，陈冲冠的眉梢突然一扬。

在离开大明之前，陈德兴就曾经嘱咐过，要千方百计控制住的两个关键点。

第一就是地中海通往大西洋的出口，也就是直布罗陀海峡。因为现在欧洲毕竟发达，而且航海技术比较先进的国家都集中在地中海周围。只要控制了地中海的出口，就能把它们关在地中海这个澡盆子里。

第二则是英格兰和法兰西之间的英吉利海峡的西部出口。一定要在英格兰西南部靠近英吉利海峡的地方取得一个海军基地。如此便能控制住欧洲大陆的北方进入大西洋的最重要通道。

两头一掐，欧洲人就老老实实在老家呆着吧，哪儿都去不成了。

“总督，直布罗陀海峡是首要目标！”陈冲冠用汉语对梁崇儒说。

梁崇儒同样满脸堆笑，一副很好说话的样子，低声回答：“那两个港一定不在葡萄牙王国手里……”

尼科洛接过话题，笑着说：“总督英明，那两个港口现在都在天方教手中。”

“天方教？”梁崇儒笑了笑，“看来一战难免了。”他看了看陈冲冠，“要被人当刀子使了。”

陈冲冠点点头，“驱虎吞狼！这些欧罗巴土著比明洲土著高明多了。”

“吞不吞呢？”梁崇儒问。

“吞！”陈冲冠一笑，“不吞一个也立不了威！不过吞两个就没有必要了。”

梁崇儒也笑着点头，“对，杀鸡给猴看，然后让猴子把休达港租借给大明1000年就是了。”

第726章他乡有故交

格兰纳达，阿兰布达宫。蒲寿庚拢着袖子从这座正在施工的，美仑美奂的宫殿中出来，被阳光刺得两眼一眯。然后他又努力睁开眼睛，望着低处的民居和商业区，繁荣、安逸、和谐。白色的房屋、赭红的屋顶，密密叠叠，依着山坡延伸，看上去几乎密不透风。

天方教清真寺的半圆形屋顶，基督教教堂的尖顶，还有和寻常的建筑没有太大分别的犹太教堂，共存在这座繁华而美丽的城市当中。

这座城市的宗教是自由的，思想是开放的，人民又是那样的温和、友善。这大概就是蒲寿庚在西方流浪多年，最后选择了格兰纳达王国作为自己养老之地的原因。

这座城市让他有一种身在家乡的感觉，这家乡就是泉州！

而且格兰纳达王国也有一种让蒲寿庚无比熟悉的感觉，这个国家仿佛就是个袖珍版的大宋，偏安一隅，向基督教王国卡斯蒂利亚俯首称臣，换取的确是一份浓缩的繁荣和安逸。这里的国王不像埃及的马木鲁克苏丹，雄才大略，野心勃勃，杀伐果决，谁也不知道会是下一个挨刀子的倒霉鬼。

蒲寿庚一族逃离麻六甲后先去了天竺，但是却被其他天方教商人排斥。因为他们是大明帝国的敌人，谁和他们交好，就别想在麻六甲做生意了！甚至还有人想要取下他的首级去献给大明的海峡总督，因为陈德芳悬赏一千两黄金购买这颗头颅。无奈之下，蒲寿庚只好带着族人继续西行，先去了马斯喀特，在那里卖掉了大部分船只，和马寿山还有其他几家从泉州一块儿出来的天方教商人高别，还遣散了大部分仆童打手，只带着最核心的族人，绕道红海去埃及寻找天方教的明主。

但是明主拜伯尔斯却是个自以为是的暴君，根本不听从蒲寿庚提出的联蒙抗明的正确意见，反而认为蒲寿庚是蒙古人的奸细，还想要斩了蒲寿庚的头送去麻六甲给陈德芳，作为马木鲁克苏丹和大明结盟的礼物。

幸好蒲寿庚拿出了火药配方、天雷箭和三弓床弩，才让明主拜伯尔斯留了他一名，让他做了兵工厂总管。不过蒲寿庚还是找了个机会，在拜伯尔斯出征的时候，带着家人逃出了埃及……他可受够了伴君如伴虎的日子，那种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脑袋搬家的日子可真不是人过的！

在“出埃及”后，蒲寿庚对天方教明主什么的已经没有兴趣了，他只想找一个远离大明帝国的安逸去处，平静舒适地度过余生。于是就有一些在地中海经商的朋友向他推荐了格兰纳达王国——这里几乎是世界的最西方，距离最东方的大明有几万里之遥。而且格兰纳达的苏丹穆罕默德·本·尤素福·本·纳斯尔是整个欧洲都有名的智者。虽然向基督教国家卡斯蒂利亚称臣，但是却将自家的小国经营得有声有色，他让天方教、基督教、犹太教和谐共处，在格兰纳达建立了大学，开设有宗教和自然科学课程20多门，不仅让格兰纳达大学成了整个天方教世界的学术中心，而且还吸引了大量的基督教徒前来学习。

而格兰纳达果然没有让蒲寿庚失望，这里仿佛就是一个处于世界尽头（蒲寿庚才不相信有什么明洲新大陆呢）的泉州。不，这里比泉州还要好。泉州毕竟是异教徒统治的城市，而格兰纳达却是天方教治理的乐土。这个纳斯尔苏丹在某种程度上就是蒲寿庚的偶像，他就是想成为纳斯尔苏丹这样的

天方教统治者——他蒲寿庚可当不了拜伯尔斯那种杀人不眨眼明君，人家从一介奴隶一步一杀人爬上苏丹宝座的。他不过是个豪商，也就是能杀一些没有反抗能力的赵宋宗子，还差点儿被一个叫赵与郁的疯子灭了门……

大概因为纳斯尔苏丹和蒲寿庚是一路货色，两人居然一见如故。蒲寿庚很快成为了阿兰布达宫的座上宾，还当了格兰纳达王宫的顾问大臣。隔三差五就被召入宫中，给苏丹讲述东方的奇闻异事和天道教的各种新奇的学问。

“这样的日子真好啊！”蒲寿庚感慨了一声，就迈步往自己的轿子走去。他的儿子蒲师文，管家蒲安，还有六个阉割过的黑奴正守在那里。

“阿里，”蒲寿庚唤着儿子的经名，“你怎么来了？怎么不盯在火药工坊？马木鲁克人还等着提货呢。”

蒲寿庚现在不仅是格兰纳达的顾问大臣，还是一名军火商！主营居然是火药、天雷箭和三弓床弩！格兰纳达苏丹和马木鲁克苏丹都是他的客户——纳斯尔苏丹只是将火药武器储存起来，当成以防万一的杀手锏。而马木鲁克的拜伯尔斯苏丹则希望用这些武器去推平地中海沿岸的十字军，然后再反攻巴格达。因此这位杀人不眨眼的明君原谅了蒲寿庚的出走（不原谅也没办法，总不能为了抓蒲寿庚出兵伊比利亚半岛吧？），还向他购买火药武器，以武装马木鲁克军队。

在刚刚结束的雅法——安条克战役中，马木鲁克人的火药武器就大显身手，重创了圣殿骑士团和医院骑士团，毁灭了安条克公国，屠杀了一万六千放下武器投降的守军，还将城中所有的居民（约10万人）全部卖到埃及当奴隶。

尝到了火药武器甜头的拜伯尔斯苏丹，不久之前派遣使者，带着从安条克和雅法掠来的黄金，到格兰纳达采购更多的火药武器。因此蒲家在格兰纳达的工坊这几日可是异常忙碌。蒲师文更是没日没夜守在那里，催促工匠们尽快完成拜伯尔斯苏丹的订货——这位苏丹，万万不能招惹的人物。

“怎么回事？不会是工坊出什么事故了吧？”看到儿子一副如丧考妣的模样，蒲寿庚也紧张起来了，这火药工坊最怕的就是事故！那里可到处都是易燃易爆物品啊！

蒲师文拼命摇着脑袋，脸色难看的好像死了好爹，还在喘着大气，仿佛是从什么地方一路跑过来的。

“阿里，到底怎么啦？”蒲寿庚也有些紧张了。

“父亲，出，出大事了！明贼，明贼打过来啦！”蒲师文好容易喘匀了气，用几乎要哭出来的声音吼道。

“哦，我当什么事儿呢！”蒲寿庚满不在乎，一挥手道，“有伊利汗阿八哈和拜伯尔斯苏丹在前面顶着，没有个三五十年，他们打不到格兰纳达。阿里，你都已经几十岁的人了，就不能稳重些吗……”

拜伯尔斯虽然是个疯子，但的确很会打仗，他的马木鲁克兵个个都武艺高强，可不容易对付。而且，埃及离开大明太远了，陈德兴根本不可能派出庞大的远征军。所以蒲寿庚现在是很放心的。

“父亲！明贼已经到里斯本了！”蒲师文猛地摇头，打断了蒲寿庚。

“里……里斯本？”蒲寿庚摇头，“谣言，这是谣言。里斯本在格兰纳达西面，明贼在东方，怎么可能从西面打来？”

“不是谣言，真的不是谣言……咱们派去里斯本的商船就遇上明贼的舰队

了！他们亲眼所见，一共37艘战舰，其中5艘和城堡一样庞大，还有足足5000步卒，现在就驻扎在了里斯本！”

里斯本毕竟是个商港，进进出出的商船、商人还是蛮多的。而且大明西洋舰队也是以客人而非征服者的身份停留在里斯本的，自然没有权力封锁港口。因而，大明舰队抵达里斯本的消息，很快就被商人们传播出去了。靠近里斯本的格兰纳达，也很快得到了消息。

不过蒲寿庚还是不相信，这实在太荒唐了，37艘战舰，5000步兵……如此庞大的军力，怎么可能出现在里斯本？它们是怎么过来的？绕过非洲吗？那只是传说中的航路，根本没有人走过，大明就是要走，也不可能投入那么多船和那么多兵力吧？难道不应该先派几条小船探路吗？

看到蒲寿庚还是一脸不信的表情，蒲师文跺跺脚，“不仅咱们的人看见了，从里斯本回来的商人都看见了！明贼真的来了，错不了的，他们是来杀我们的……父亲，咱们赶紧逃走吧！”

“阿里，你……”蒲寿庚刚想说“你是不是在做梦”的时候，一个胖乎乎黑太监飞也似的跑了出来，看就蒲寿庚还没有走，便大松口气，然后就喊了起来。

“阿卜杜勒先生，苏丹陛下急召！”

“急召？”蒲寿庚回头看去，原来是苏丹最信任的黑太监奥哈拉，“奥哈拉先生，出了什么事了？”

“明人来了，明人已经到了里斯本，而且……很快就要进攻格兰纳达了！”

明人，真的来了！蒲家都逃到天边了，他们居然还不依不饶的追来！

蒲寿庚眼前一黑，身子摇了摇就要晕倒，还是蒲师文眼明手快把他扶住。那个黑太监也连忙上来，搀住蒲寿庚的另一条胳膊，和蒲师文一块儿，就把腿脚发软的蒲寿庚一起往阿兰布达宫里面拖去。

第727章世界战争

阿兰布达宫，作为一个小国的王宫，占地面积并不算大，不过200多华亩，但是富丽到了极点。

平心而论，偏安一隅的纳斯尔苏丹是一位杰出的统治者。他胆识过人，曾经孤身前往围困格兰纳达的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三世的营帐，赢得了几乎不可能的和平。又将伊比利亚半岛东南部林立的天方教小邦团结在了一起，形成了如今的格兰纳达。但是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教势力日益强盛，而格兰纳达可以依靠的天方教帝国又被蒙古人的铁骑毁灭。纳斯尔苏丹最终意识到了天方教在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大势以去，不敢再奢望复兴。而是将所有的心思都倾注在格兰纳达城和阿兰布达宫的建设之中。

这座宫殿同时又是城堡，建筑在高地上，被高大坚固的石砌城墙所包围。城墙之内，是美轮美奂的殿阁楼宇。苏丹集合了无数能工巧匠，对所有的细节都提出了繁复精细到无以复加的要求。以至于宫殿的建设只能缓慢推进，年复一年的持续。耗费着格兰纳达的财富和历代苏丹的雄心壮志。

阿兰布达宫的核心，苏丹陛下居住的科马雷斯宫内，昏暗的光线当中，已经到了垂暮之内的纳斯尔苏丹在御座之上端正的坐着。华丽的丝绸长袍上用金丝银线绣满了繁复到极点的各种花纹，同那张苍白衰老满是疲倦的面容对比鲜明。

大殿之内，苏丹的大臣们愁眉不展，惊慌失措。繁荣安逸的生活已经持续了30年，北方的基督教国家忙着勾心斗角，自相残杀，仿佛已经忘记了“收复失地运动”还没有完成。倒让偏安一隅的格兰纳达苏丹国享受起了太平盛世，以至于昔日尚可一战的天方教武士都垂垂老矣，而他们的子孙，全都是过惯了安逸生活，只会搞些宫廷阴谋，根本不知道怎么作战的柔软男儿。几年前卡斯蒂利亚夺取加的斯（格兰纳达东部）港的时候，格兰纳达的战士们就大出了一回洋相，哪怕在加林苏丹的援助下，也无力恢复，只得以屈辱收场。

而在这座大殿之内，唯一知道怎么打仗的，大概就是从东方流浪来的蒲寿庚了。

而这位蒲寿庚，正站在苏丹对面，用仿佛报丧一样的语气说着明军是如何打仗的。

“苏丹陛下……明军都是由最精悍的士兵和最专业的军官所组成的。在过去的五十年中，中国一直都在打仗，和女真人，和蒙古人。明军的核心就是在三十年蒙宋战争中成长起来的汉人战士，他们在一位伟大的统帅陈德兴的带领下，背叛了无能的朝廷，洗劫了宋国两座最富庶的城市，然后由海路逃往高丽半岛，休整了大约一年，扩编了军队，采取了最先进的火药武器，包括天雷箭和青铜大炮，依靠海上的优势反攻蒙古人控制的辽东……”

苏丹认真地听着，脸上绝望的表情越来越浓郁。陈德兴仿佛就是先知穆罕默德和萨拉丁的合体，既创建了宗教，又建立了所向无敌的军队——在海上和陆地上都是无敌的！就凭他们把可怕的蒙古帝国撵出中国，就知道他们有多可怕了。

而现在，这些可怕的敌人已经到了里斯本！虽然不知道他们是怎么过来的，但是这已经不重要了。他们来了，还和基督教的葡萄牙结盟，这就足够

了。

现在的地中海，就是基督教和天方教两大阵营。他们既然和基督教结盟，那么他们必然会和天方教为敌！而在所有天方教国家当中，格兰纳达又是最弱小，而且最富庶的。

弱小在地中海周围就是个罪过，如果还富的话那更是十恶不赦的死罪了，如今的时代，富弱比贫弱糟糕1000倍！

“如果我和马格里布（指北非）的那帮穷鬼部落领袖一样，那该多好啊！”坐在富丽堂皇的宫殿里面，纳斯尔苏丹有些沮丧地想着。

格兰纳达太富庶了，这里是北欧贸易圈、地中海贸易圈和西非易圈（黑蜀黍们当然也做生意啦，这个时代西非已经有了几个封建国家，譬如马里帝国和加纳帝国，那里盛产黄金、象牙和黑奴）的结合部。而且政治稳定，宗教自由，无论信奉基督教、天方教还是犹太教，都可以在格兰纳达安心做买卖，替苏丹的金库贡献财富。

而葡萄牙人的里斯本，因为和格兰纳达位置接近，而且拥有更加优良的港口。里斯本，其实就是格兰纳达的竞争对手，葡萄牙的穷鬼国王阿方索三世和老恶棍大主教庞塔莱翁做梦都想毁掉格兰纳达，好让里斯本取而代之。只是因为卡斯蒂利亚王国（格兰纳达的宗主，每年都能从格兰纳达得到大笔贡赋）的保护，才让格兰纳达得以幸免。

“向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世求助吧！”

“不行啊，因为加的斯战争，他早就对我们不满了，如果不是忙着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阿方索十世的母亲是霍亨斯陶芬家族的伊丽莎白，所以他有资格当皇帝，而他和英格兰王子理查德的竞争又导致了长达20年的大空位时期），他早就发兵来消灭我们了。”

“那就请求马林的雅布库苏丹求教吧，他是一位虔诚的天方教徒……”

“可他正在进攻马拉喀什，一统摩洛哥呢。”

“唯一可能拯救我们的只有马木鲁克人！苏丹陛下，向埃及派出使者吧。”

苏丹的大臣们七嘴八舌，提出的意见都是求救，区别只是找谁来救。

纳斯尔苏丹只是默然，半晌才艰难挤出了几句话儿。

“即便是真神，也没有办法拯救不知自救之人，如果格兰纳达要生存下去，就必须准备打仗，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

他又将目光投向自己的顾问大臣蒲寿庚，在阿兰布达宫中，他肯定是最有世界眼光的人。

“苏丹陛下，”蒲寿庚的语气凝重到了极点，“格兰纳达面临的其实是一场世界性的战争！”

“世界性？”苏丹苦笑，“小小的格兰纳达，只想偏安一隅，过自己的日子啊！”

“但我们毕竟是天方教阵营的一分子！”蒲寿庚猛吸口气，分析道，“如今的世界是存在四大阵营的，一是真神的天方教阵营；二是罗马教宗领导的基督教阵营；三是忽必烈大汗的大蒙古国；四是大明帝国。”

纳斯尔苏丹轻轻点头，继续倾听着蒲寿庚的分析。

“我们格兰纳达所属的天方教阵营，一直以来都同时和基督教还有蒙古人开战。而基督教时而和蒙古开战，时而和蒙古联合，态度不定。大明帝国则

和蒙古是死敌，绝无调和之余地，但是因为天道教的缘故，他们同样敌视天方教。而这一次，远征的明军又选择和基督教的葡萄牙合作，预备入侵属于天方教阵营的格兰纳达……苏丹陛下，您难道不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

这意味着大明要和基督教结盟，将天方教和蒙古并列为打击对象？

“可是他们为什么不和天方教结盟一起反对蒙古呢？”纳斯尔苏丹思索着发问。

“难道……是因为泉州事件吗？”苏丹的语调突然冰冷，目光阴沉地看着蒲寿庚。

应该不是吧？自己哪儿有那么重要？再说自己在泉州杀的都是姓赵的，和陈德兴没有多大关系——在被拖进阿兰布达宫的时候，他已经把事情的来龙去脉想了个通透。大明不可能派37艘战舰绕过非洲来捉拿自己。自己又不是陈德兴的杀父仇人，而且陈德兴多半不知道自己在格兰纳达。

所以这支突然出现在欧洲的大明舰队和自己没有关系，它们一定是为了某项重要外交使命而来。而他们一到欧洲，立即选择和基督教的葡萄牙结盟，反对天方教的格兰纳达。立场是非常鲜明的，就是要联合基督教……反对天方教和蒙古！

这就是大明的国策！和私人恩怨无关，和自己没有一点关系。

“苏丹陛下，我愿意去里斯本，作为格兰纳达的使者。”蒲寿庚猛吸口气，决定上赌一把。作为使臣去里斯本，总比脑袋被砍下来放在礼盒里面送过去要好。大明的使团肯定不是为自己而来，所以他们多半不会斩杀自己这个使臣。

“如果大明舰队是为我而来，那么他们一定会把我杀掉！否则……大明舰队就是为了联络基督教，反对我们和蒙古而来！”

蒲寿庚目光灼灼地看着苏丹，沉声道：“如果大明和基督教结成同盟，我们天方教想要赢得战争，就必须和蒙古人结盟！陛下，您作为天方教的智者，应该挺身而出，游说呼吁。”

苏丹怔了一下，“和蒙古人结盟？他们可是毁灭巴格达的卡菲勒！”

蒲寿庚摇摇头道：“但是我们不可能同时和蒙古、大明、基督教开战……那样会毁灭整个天方教！”

第728章未来的皇帝和教宗

蒲寿庚带着格兰纳达苏丹的使命，前往里斯本的时候。大明帝国的大使梁崇儒并不在里斯本，他已经乘坐马车，在一队葡萄牙侍从骑士的护卫下，前往卡斯蒂利亚王国南部的塞维利亚。他将在那里和卡斯蒂利亚的国王阿方索十世见面。

“阿方索十世是一个非常关键的人物！”

和梁崇儒同车前往塞维利亚的，是红衣大主教庞塔莱翁和索菲亚女公爵（自称的）。在前往塞维利亚的途中，庞塔莱翁大主教和梁崇儒提及了阿方索十世的特殊身份。索菲亚则替两人充当翻译。

“阿方索十世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候选人，他已经得到了7位选侯中的四人，还有法国国王的支持。”

听着索菲亚翻译的话，梁崇儒脸上露出了不可思议的表情——皇上还可以选？

“但是英格兰国王的弟弟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得到了7位选侯中另外三人和英国国王的支持。”

四比三，仿佛应该是这个什么啊方索十世当皇上啊。梁崇儒心说。

“因此帝国皇位长期空悬，至今已经十几年了。”

什么？十几年没有皇上？还不天下大乱！梁崇儒心说，这帮欧罗巴土著还真会玩啊。皇上什么的，要么拼爹，要么拼刀剑，哪儿有拼选票的？他们以为是选咨议员啊？

“而且，神圣罗马帝国的地盘，就靠着波兰王国，离蒙古人的金帐汗国也不是很远的……”

啊！连个皇上都没有，整个一盘散沙，还紧挨着蒙古人！梁崇儒心下就是一惊。心说，你们这些土著蛮夷知道蒙古人是怎么杀人的吗？知道蒙古人是怎么欺负人的吗？这样玩法，真不怕变成四等欧么？

“如果蒙古人真的要杀向中欧，红衣主教认为，欧罗巴很可能需要一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屁话！连皇上都没有，一盘散沙还想和忽必烈打？如果你们不想当四等欧，那就赶紧……选个皇上出来吧。梁崇儒想到这里，仿佛有些明白这个红衣大主教的意思了。

“主教，您的意思，是不是要支持阿方索十世当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

索菲亚将他的话翻译给红衣主教，主教笑着点点头，道：“只要大使先生提出这样的条件，阿方索十世一定会乐意和大明联手毁灭格兰纳达的。”

这个主教是法国人嘛，又是大贵族出身，和法国的卡佩王朝还沾亲带故，自然和法国支持的阿方索十世是一致的。

而且，此时在法国执政的是绰号“完美怪物”的路易九世。这位可是一代明君啊！他笃信基督教——捐了很多钱给教会，每天做两次弥撒，睡前念50遍《圣母经》，还给瞎子洗过脚（因为耶稣给门徒洗过脚）；他还参加了十字军东征——由于上帝保佑，在攻打埃及时遇上了阿尤布王朝的苏丹萨利赫病死，但还是被萨利赫苏丹的小老婆沙贾拉·杜尔（又一个埃及艳后，还是天方教世界唯一的女王）带兵打败，而且本人光荣被俘，后来花了很多钱才赎回自由；他执法公正——开设异端裁判所、设立火刑柱，烧死了很多敢说上

帝和教会坏话的恶棍。

这样一个完美的君主，在欧罗巴当然是很得人心的，庞塔莱翁大主教同样非常喜欢这只“完美怪物”。不过鉴于怪物国王打仗的手艺还不如一个埃及艳后，估计打不过忽必烈。所以得选一个厉害一点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顶在前面。而阿方索十世看上去比那个什么英格兰伯爵厉害——路易九世虽然打不过埃及艳后，但是打英格兰人却屡战屡胜，所以让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去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是很不保险的。

“可是我们大明如何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梁崇儒思索着问。他心想，莫非要大明圣人封阿方索十世当一个神圣罗马帝国儿皇帝？这倒是不错的……

“这个好办啊。”红衣大主教笑呵呵地道，“只要你们的舰队去英吉利海峡，堵着泰晤士河口就行了。那个康沃尔伯爵理查德是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所支持的，亨利三世是理查德的哥哥，如果英格兰放弃对康沃尔伯爵理查德的支持。那阿方索十世就可以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了。”

唆使大明大西洋舰队去泰晤士河堵门，当然也是给英格兰使绊子了。虽然英格兰的几任国王都不会打仗，但是最近据说出了一个很会打仗的王子爱德华——就是爱德华一世，历史上把苏格兰民族英雄威廉·华莱士抓住砍头的那个英格兰老头，当然，他现在还很年轻。他是阿方索十世的妹夫，不过在神圣罗马帝国皇位人选问题上，两人意见是相反的。在和英格兰议会的战争中，爱德华王子先是被俘，然后又越狱而走，接着大显神威在战争中打死了议会军的统帅蒙特福特，显示出了非凡的军事天赋。

所以，红衣大主教觉得需要利用大明西洋舰队的力量去打击一下英格兰。以确保英格兰人老老实实在他们的岛屿上呆着，别来打法国领土的主意。

“好，这个好办！”梁崇儒当然不会反对去泰晤士河堵门，他正愁没有借口在英吉利海峡占地盘呢！

陈圣人对英吉利海峡上的租界地是志在必得的，租界的名字都想好的，就叫香港！

……

卡斯蒂利亚王国首都，塞维利亚，大城堡。

此时已是深夜，卡斯蒂利亚国王“智者”阿方索十世端坐在书房内，在昏暗的烛光之下，看着一本拉丁文的《科学和实证》——这本书是天道三经之一，乃是大明使团送给他的礼物。他看得专注，动也不动一下。

吱呀一声亲响，书房的门被人拉开了，然后又轻轻合上。一个穿着红袍的小老头走进来，正是庞塔莱翁大主教。

阿方索十世轻轻的放下了书，抬头看着主教，微笑道：“主教阁下，怎么那么高兴？”

红衣大主教坐了下来，笑道：“我是在替您感到高兴，我的陛下，您很快就将是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了！大明帝国使团答应出力相助，条件是和卡斯蒂利亚一起攻打格兰纳达……怎么样？是不是有一种被上帝眷顾的感觉？”

“被上帝眷顾？主教，您觉得我看起来像傻瓜吗？”阿方索十世的脸色很不好看。

“您是智者，”红衣大主教苦笑一下，道，“这些明人来着不善！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他们相当强大……他们拥有巨型的战舰，上面装备着一种名叫火

炮的武器，可以发射沉重的铁球，速度快得看都看不清，射程远达半法里。可以摧毁城堡的石墙！他们还有一种能够拿着手中发射铅弹的火绳枪，威力超过所有的弩箭，无论多坚固的盔甲都无法抵挡，连盾牌都挡不住！另外，他们还拥有一种名为南芬钢的金属……”

“好了，不必说了。”阿方索十世一挥手，打断了主教，他已经拥有一把夹钢大横刀了，这也是梁崇儒送给他的。他用这把刀砍断了一把珍藏多年的宝剑。

“我们遇上大麻烦了！”阿方索十世不是笨蛋，当然知道大明帝国不是上帝派来帮助欧罗巴土著的。

“的确是大麻烦，但是您也能铲除格兰纳达，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还能买到火绳枪和南芬钢，组织起一支真正强大的军队！”

“然后呢？”

“然后去抵抗蒙古人……他们就要来了，数以十万，是大汗的本部军，他们在东方被明人击败，但是也学会了明人制造火药和火绳枪还有大炮的方法！如果欧洲没有一个强有力的领袖，是抵抗不了汹涌而来的蒙古人的！从这个角度来说，明人的确是来帮助我们的。”

阿方索十世幽幽地道：“但是他们和蒙古人没有太大的不同……他们万里迢迢而来，一定是为了追逐财富和土地。就和十字军前去东方的目的一样！”

“还是有一些不同的，明人是文明人。他们来自丝绸和瓷器之国，在古罗马时代，我们称他们为赛里斯人。现在我们称他们为契丹人。而将来，我们要称他们为中国人了。”

“中国？”

“对，他们认为他们的国家是世界的中心。”

“狂妄！”阿方索十世哼了一声，然后又是一叹，“不过这也是事实！”他看着红衣大主教，“但是罗马一定会气疯的，教宗不会同意和明人结盟的。”

“不，教宗会认清现实的。”红衣大主教摇摇头，“因为克雷芒四世（罗马教宗）已经病入膏肓，罗马很快就会有一位英明睿智的教宗了！”

“英明睿智的教宗？”阿方索十世笑盈盈看着红衣大主教，“他是谁？”

庞塔莱翁大主教整了整自己的法袍，挺直了矮小的身板，脸上露出自信的微笑：“我！我认为我很英明睿智，最适合当下一任教宗。如果我当了教宗，一定会和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一起，成为基督教和欧罗巴的守护神。”

第729章真神啊，真的有明洲！

里斯本港区，一座偏僻的码头附近，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座巨大的兵营。壕沟和高大的木栅栏，将兵营和葡萄牙人隔绝开来。但是好奇的里斯本市民，还是对这些来自不知道什么地方的“骑士”非常敢兴趣，每天都有许多吃饱饭没事儿干的贵妇、小姐，带着大堆仆役，跑到军营外面来观看。那些阿兹特克“骑士”在她们看来是那样的英俊、威武，连走路的队形，都比葡萄牙的骑士们更有型。

所以，当蒲寿庚带着忐忑的心情，在十几个格兰纳达武士的“保护”下，抵达里斯本时，阿兹特克绿营兵的营地，已经好些个菜市场一样热闹了。大营门口，更是人山人海一般，不仅有吃饱饭没事干的贵妇，还有被嫌弃了但还是甘当护花使者的侍从骑士，还有许多伺候他们的仆役，还有摆摊做小买卖的商贩。

“快看，是摩尔人！”有人发现蒲寿庚等人。然后就开始辱骂了。

“该死！该死的摩尔人！”

“他们想干什么？难道知道国王陛下要和大明的骑士一起去攻打格兰纳达，所以前来投降了吗？”

“投降也没有用，这些天方教徒个个都该死……”

“统统要下地狱！”

“对！打下格兰纳达后就把他们都烧死！”

13世纪的欧洲贵妇、贵族萝莉，还有她们的侍女，可不是21世纪的欧洲圣母。实际上她们和天方教徒都是差不多的人——后者要用剑与火传播真理，要让所有的卡菲勒都下火狱，前者赞同用火刑柱和异端裁判所对付混入基督教队伍的天方教徒。

所以，蒲寿庚和十几个格兰纳达武士在阿兹特克军营外面被一帮基督教的贵妇还有萝莉辱骂祖宗甚至丢石块什么的就不足为奇了。

不过这些天方教徒都展现出了足够的修养，哪怕有几个基督教贵妇当面辱骂他们的真神还有先知，他们都只当没有这回事儿……要不还能怎么样？用弯刀去砍死那些疯女人吗？这可不容易，那些疯女人身边可有不少随时准备充当护花使者的侍从骑士。他们个个武艺高超，而且急于在高贵的小姐们面前展现勇武以便赢得芳心和嫁妆。

更可怕的是，这年头的骑士只有“疯度”没有风度，他们是不在乎群殴的。至于和天方教徒比武单挑？这里可是和天方教徒仇杀了几百年的葡萄牙！

蒲寿庚面无表情，心事重重，被十几个格兰纳达武士包围着前行。他知道这些武士不是来保护他的，而是来监视他的。如果他想逃跑，那么他们的弯刀就会毫不犹豫地挥砍下来！

而前方那座兵营，更有可能是他的死地！虽然这支大明舰队不可能是为他而来，但是如果有某个立功心切的明军将领直接割了他的脑袋送去燕京，应该也是个不大不小的功劳。

一想到自己的脑袋有可能远行几万里，蒲寿庚的脖子就是一阵阵发凉，心里更是不住叫苦。不过还得一步步向很有可能成为刑场的军营走去。

“站住！”一声仿佛带着些江西口音的怒吼，打断了蒲寿庚的思绪，他忙

停住脚步，抬头一看，原来已经到了大营门外。营门大开着，门口有一队士兵在站岗，领头一个军官挡住了去路。

不对啊！蒲寿庚突然愣愣地看着大营门口，穿着绿色战袄的官兵，张着嘴巴什么都说不出来了。

这些家伙是汉人？咋看着不像呢？虽然皮是黄的，可是脸型完全不对啊，汉人哪有这样鹰钩鼻子？

他又抬头看看大营门前插着的旗帜，是日月旗啊，大明的国旗、军旗上面都有日月图样，只是颜色不同。

是大明啊！咋就变脸了呢？

蒲寿庚上前几步，冲着领头的那么军官行了一个汉人的拱手礼，开口就是字正腔圆的中原雅音，“在下是格兰纳达苏丹的特使蒲寿庚，前来拜访大明特使，烦劳这位将军通报一下。”

说着就掏出一份用汉语写的文书，双手递上。

那个阿兹特克军官是特斯文，文天祥的学生，因为能说一口流利的江西口音的官话，所以被提拔当了官。现在是阿兹特克绿旗军火枪兵团左营一连连长。

特斯文连长接过蒲寿庚的文书，打开看了看，上面全是用毛笔写的大字，字儿很漂亮，都快赶上文先生了，而且文章仿佛也很好，好到了特斯文都读不大懂的地步。看起来这个蒲什么的，是个有学问先生。

“蒲先生，您稍后片刻。”特斯文依着文天祥的吩咐——要尊重读书人——给蒲寿庚还了一礼，“某家便去禀报。”

“等等，”蒲寿庚忽然想到了什么，叫住了这个看上去挺和气的军官，“不知小哥贵姓？是哪里人士？”

“某家姓特，名斯文。”特斯文客气地回答。“某家是中明洲墨西卡谷地人士，落籍在玛雅沿海总督区扎马州。”

中明洲？墨西卡？玛雅沿海总督区？扎马州……这都是哪儿啊？

蒲寿庚想了想又问：“特将军……这个中明洲什么的，不在中国吧？”

“不在中国，乃是中国往东一万几千里处，和神洲隔太平洋向望。”

特斯文一五一十地回答。他是个老实孩子，阿兹特克人嘛，哪儿有欧罗巴土著那么狡猾，虽然他们喜欢放人血，剥人皮，但是性情还是非常淳朴的，不大会撒谎。特斯文又是恭敬一礼，然后才转身大步而去。

蒲寿庚却呆若木鸡，傻愣愣地站在那里。真有明洲大陆啊！这这这……这陈德兴是怎么知道的？自家六代海商，海上的事情有什么他不知道的，都一点没听人提过明洲大陆，他一个淮西将门子，怎么就知道有明洲的？

莫非他他他真的是什么明王降世！！！难道……真有太一神！？

“罪过，罪过……”

蒲寿庚突然就是一身冷汗，他刚才的想法太危险了，搞不好是要下火狱的。他连忙又用阿拉伯语念了句“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神的先知”以便加强一下自己对天方教的信仰。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用生硬的汉语吼了起来，“派遣欧罗巴特命全权副使，陆军少将，陈冲冠伯爵到！”

原来梁崇儒这时并不在里斯本，他去塞维利亚和卡斯蒂利亚的国王阿方索十世见面了。刘敏中则在尼科洛的陪同下，去里斯本城内的大教堂，去向

一帮子葡萄牙的神甫介绍天道教了。留在这所军营里面备战的，就只有陈冲冠在。

“你真是蒲寿庚？”陈冲冠不认得蒲寿庚的人，但是却听说过他的名。他可是陈圣人的对头，圣人悬赏1000两黄金拿他。

蒲寿庚苦苦一笑，看着眼前这位年轻的明军将领，他倒是一张标准的汉人面孔，明显从是中国来的。

“副使，您认为有人会冒充蒲寿庚来大明的军营吗？”

陈冲冠也笑了起来，摇摇头，“你的头值1000两黄金！我倒是很想砍了它！不过你现在是格兰纳达的使臣，我大明是不斩来使的……真是造化弄人，居然在几万里外遇上你了。请进吧！”

说着话，他就做了个肃客的手势，在前面引路了。陈德兴建立的大明帝国是一个讲“礼”的国家，用后世的话说，就是注重规则和制度，不能随心所欲的胡来。所以大明的外交活动也是要“守礼”的，斩来使是“非礼”，因此不可为。蒲寿庚现在是代表格兰纳达苏丹出访大明军营，还带来了苏丹的国书，属于“来使”（如果他只是出访里斯本王宫，那就不算来使，西洋舰队可以在公海上将其捕杀），是不能加害的。

“性命暂时保住了。”蒲寿庚大松口气，这个大明副使不杀自己，那么回了格兰纳达后，苏丹也就不会取自己的性命了……而且，大明只出了1000黄金的悬赏，说明他们对自己的脑袋也不是很在意。

那么，他们对格兰纳达开战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洗劫富裕的城市？如果是为这个目的，苏丹可以交出一万枚第纳尔金币。需要港口的话，也不是不能商量的，可以割让直布罗陀半岛。如果这两个条件都被大明使团拒绝，那么就说明他们此来的目的是要和基督教结盟。

这样的话……天方教的出路，就只有和忽必烈结盟，共抗大明了！而且，必须尽快结盟，撑着大明还没有来得及用火药武器和南芬钢武装基督教诸国，就断然发起西征。先平分欧罗巴，然后才能在东方节节抵抗。有可能的话，还应该在大西洋上和大明的海军展开争霸！

数万里的遥远距离，就是大明在大西洋上最大的弱点，也是天方教和蒙古的机会。说不定，天方教和大蒙古国还能染指传说中的明洲大陆！

带着满腹的心思和一个对抗大明帝国的大胆计划，蒲寿庚已经走进了阿兹特克绿旗军的中军大帐，一场注定不会有任何结果的交涉，即将展开……

第730章真是太黑暗了

卡斯蒂利亚王国首都，塞维利亚，大城堡。

享用大块肉，大碗酒，大坨面包的时候又到了。在一个装潢布置和聚义厅差不多的大餐厅里面，卡斯蒂利亚的山大王阿方索十世，这个时候正在热情款待大明特命全权大使梁崇儒。

“大明和卡斯蒂利亚的友谊永存！”

“祝大明皇帝陛下永远健康！”

“上帝保佑国王陛下！”

“干杯，为了友谊！”

“干杯，为了健康！”

拉丁语的祝酒词此起彼伏的响起，来自法兰西香槟省的1260年份的葡萄酒好像白开水一样的消耗着。

虽然都是山大王的等级，但是卡斯蒂利亚的大王明显比葡萄牙的大王有钱，住的房子也大一些，装潢的也考究些，虽然还是聚义厅的风格。梁崇儒这时心里在想着。他现在也入乡随俗，和欧罗巴土著一样，一手抓着一大块汁水淋漓的牛肉，一手捏着个做工还算不错的玻璃杯，杯中都是红色的葡萄酒。

他现在的心情其实是很不错的，因为和卡斯蒂利亚的条约已经签署了，正式的名称是《大明帝国和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协定》，史称《塞维利亚条约》。当然是不平等条约！根据后世欧罗巴革命领袖拿破仑·波拿巴的总结，《塞维利亚条约》的不平等性主要体现在这几方面。

第一、同意大明帝国在格兰纳达苏丹国灭亡以后，占有直布罗陀湾周围约2300阿兰萨达（卡斯蒂利亚的土地面积单位，一阿兰萨达约等于40到50公顷）土地。这片大约1500顷的地盘可比一个小小的直布罗陀岛大多了，这片土地后来被称为澳门总督区（一听就知道是陈德兴的恶趣），成为大明帝国在地中海入口的重要据点——不过对这一条是否属于不平等条约，后世是存在争议的。因为直布罗陀湾当时是格兰纳达王国的领土，大明只是和卡斯蒂利亚瓜分了格兰纳达，而且卡斯蒂利亚得到了绝大部分的格兰纳达领土。

第二、协定关税和片面最惠国待遇。根据《塞维利亚条约》的规定凡由大明帝国（包括海外属地、藩属国）输往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的所有商品，只需要缴纳不超过商品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的价值的10%作为关税，除关税以外，不需要再缴纳任何入境税收和费用。并且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不经过大明帝国同意，不得增加关税或其他入境税收、费用。同时，大明帝国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拥有最惠国待遇，也就是将享受最低的关税和最自由的贸易规则。而且协定关税和最惠国待遇都是片面的，只有大明单方面享用权利，而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商品输入大明帝国，是没有上述优惠的。

第三、片面治外法权。根据《塞维利亚条约》的规定凡由大明帝国臣民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境内不受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司法管辖，一切和大明臣民有关的法律纠纷及司法审判，都将在澳门半岛，由双方司法官员共同会审裁决。

第四、允许大明商会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境内购买或租赁土地，

建立贸易市镇并且享有有限的自治权（这就是租界嘛）。

这四项条款，遭受到了后来的欧洲大同党革命家们的广泛批评，认为是束缚欧罗巴自由，让欧罗巴诸国沦为大明帝国主义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罪恶枷锁。而在《塞维利亚条约》上签字的阿方索十世（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就一力促成次条约的红衣主教庞塔莱翁（后来的教宗西利修斯二世），都被后世的欧洲大同党人称为卖国求荣的罪人。

不过在天道四年八月，日后欧罗巴的头号和第二号罪人，却认为自己刚刚有力的维护了欧罗巴和基督教的利益而感到万分欣喜——总算没有卖得太多！

政治正确这回事儿在13世纪的欧洲是没有人在乎的。欧罗巴的君主们都是现实主义者，没有什么东西是不能拿来交换的，信仰，爵位，国土，甚至是王冠本身都是可以交易的筹码。

而被阿方索十世卖掉的并不多，直布罗陀半岛本来就不属于卡斯蒂利亚，谈不上出卖。协定关税、治外法权、片面最惠国待遇什么的，在阿方索十世看来都不算什么，甚至建立自治贸易市镇也不是什么问题……有人来做买卖，对王国总是好事情吧？仅仅是有限自治，又不是割让土地，再说现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境内大部分土地都不归国王管辖，都是贵族和教会的领地。

只做出了这么一点儿让步，就获得了毁灭格兰纳达和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机会，实在是太值得了。而且他们还坚守住了最关键的底线，天道教不能在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土地上自由传播，天道教的道观只能建立在大明商会建立的自治贸易市镇，而且道人不能在自治贸易市镇外传教。

有了这一条限制，再加上毁灭格兰纳达，将天方教势力逐出伊比利亚半岛的功劳，红衣主教庞塔莱翁就有资格在克雷芒四世死后去选罗马教宗了。

当了，要选教宗光有功劳是不行的，这不足以说服数量超过70名的红衣主教（选举教宗需要100名以上的红衣主教参加，要有三分之二加一票的支持，才能当选教宗）投票给庞塔莱翁这个老恶棍——他的名声狼藉，而且和卡斯蒂利亚国王还有葡萄牙国王走得太近。

如果他当选教宗，一定会支持阿方索十世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这样就会产生一个拥有强大的伊比利亚诸国为后盾的皇帝，而且阿方索十世还是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合法继承人。他的母亲是霍亨斯陶芬家族成员，在霍亨斯陶芬父系传承断绝的情况下，他有资格以母系继承人的身份入主这个德意志王室，这也是他可以得到四张选帝侯票的原因。而他一旦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就有资格继承霍亨斯陶芬家族的领地，得到霍亨斯陶芬家族封臣的拥护。这将是一个前所未有的强势皇帝，将是腓特烈大帝的复活！这是不符合大公教会利益的。

因此，庞塔莱翁需要有充足的……金钱去说服有资格选举教宗的红衣大主教！

没错，的确是金钱！

需要很多很多钱去买选票的！事实上，不仅选教宗需要买票，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一样需要花钱买票。阿方索十世的四张选帝侯票都是花了钱的。

曹锟贿选大总统的丑闻，在20世纪以前的欧洲根本不算什么，问题是这种事情不能公开操作，只能到密室里面悄悄进行。

“大使先生，格兰纳达城必须有卡斯蒂利亚的军队负责占领……明军只负责用大炮轰开格兰纳达的城墙。”

在大城堡的书房之中，梁崇儒、阿方索四世、庞塔莱翁大主教和担任翻译的索菲亚又凑到了一起。就他们四个人，关上大门说悄悄话。

阿方索十世又提出了新的要求，他非常坦率地道：“格兰纳达是一座非常富有的城市，苏丹的金库中溢满了金银，而我和红衣主教急需用钱去贿选。所以，我的军队要去洗劫格兰纳达！”

抢劫一座富庶的城市，用抢劫所得去收买选票当皇帝和教宗！这欧罗巴土著的政治也太黑暗了吧？饶是梁崇儒这样没有什么良心的奸人，听到索菲亚翻译的话语，都大吃了一惊。

而让他震惊的话还在继续，阿方索十世没有一丝羞愧地说着，“光是洗劫城市可能还不够凑足那么多钱……我需要收买至少5名选帝侯，虽然我曾经得到了4票，但那是十年前的事情。如果要召开新的选帝会议，还需要重新拉票。这需要一大笔钱！而红衣大主教需要买到至少70张红衣主教票，才能确保当上教宗。为此，我们打算将格兰纳达城内所有的天方教徒都当成奴隶贩卖给大明！”

什么！把一城的百姓卖做奴隶，换钱去选皇上和教主！这欧罗巴土著怎么能黑成这样？真是太黑暗了！

红衣大主教更没有一丝不安，理所当然地补充道：“大使阁下，格兰纳达城内有许多能工巧匠，格兰纳达大学里面还有许多在整个天方教世界都赫赫有名的学者。我想，你们的澳门城会需要这些人的……可以让他们充当劳工，在工地上活活累死！”

活活累死……

还有一点仁爱之心吗？

梁崇儒在心里面好一阵的鄙夷，然后捋着胡子思索着道：“我们倒是需要不少劳力，呃，为了帮助国王和主教，大明可以买下一些奴隶的。只是这些奴隶管起来有点麻烦吧？”

“不麻烦，一点都不麻烦的。”大主教听了索菲亚的翻译，哈哈大笑，“格兰纳达城里面还有许多犹太人，大明可以雇佣犹太人去管理天方教奴隶，那些犹太人都是天生的工头和管家，保管能帮你们榨出奴隶们的最后一滴油水！”

第731章要被吊打了

格兰纳达，阿兰布达宫。

三十年的施工已经停止，历史上荟萃了天方教文化艺术的宫殿，恐怕再也没有建成之日了。昔日繁荣安逸的城市，现在已经大难临头了，信奉基督教和犹太教的商人和居民，正在纷纷离开。但是天方教徒们却无路可去！

大明大西洋舰队的战舰，正在直布罗陀海峡、马拉加港外和阿尔梅里亚港外徘徊。这些战舰虽然没有装备长桨，并不适合在风平浪静的地中海作战。但是舰船上的武备却非常强大，船体也异常坚固。而且三支负责封锁港口的分舰队都有一艘“新大陆”级主力舰带队，拥有44门4寸长炮的主力舰根本就是从18世纪、19世纪穿越而来的怪物，根本不是阿拉伯人的桨帆船能够对付的。

几支来自北非的天方教海盗船队贪图格兰纳达苏丹的奖金，前来和大明舰队交战，结果在远距离上挨了炮轰，到了近距离上，还没有来得及登上“新大陆”级的甲板，就被大炮射出的葡萄弹和甲板上水手们使用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枪打了个死伤惨重！

海盗们丢盔卸甲地逃走，大明海军无敌的消息也随即传遍了北非——这个时代正是天方教海上力量的一个低潮期。新兴的马木鲁克王朝虽然有强大的陆军，足以对抗蒙古铁骑，可以横扫十字军国家。但是他们的海上实在有些薄弱，就是拜伯尔斯苏丹这样的雄主，也没有力量在和蒙古人还有十字军血战的同时，再组建一支大海军了。

因此在这个时代，地中海的海权牢固的掌握在基督教手中！威尼斯共和国在洗劫了君士坦丁堡（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占领了八分之三的东罗马帝国国土。还建立起了全世界最强大的海军——当然是在大明帝国的海军崛起之前。不过在地中海，威尼斯的舰队仍然是老大，足够依靠数量上的绝对优势，赶走陈德兴的大西洋舰队。也只有威尼斯的海军，才有可能和大明的海军一战。

但是，格兰纳达却不可能得到威尼斯的支持，哪怕纳斯尔苏丹放弃真神改奉上帝，威尼斯的商人也不可能去和人类有史以来最强大的帝国对抗。因为大明帝国掌握着威尼斯商人们需要的一切商品——香料、丝绸、瓷器，只要陈德兴一声令下，东西方贸易立即就会中断，商业国家威尼斯的末日也就到了。

北非海盗的舰队一败涂地，威尼斯又不可能向格兰纳达伸出援手。因此在陆上战争开始以前，格兰纳达就成了一个遭受封锁和包围的国家。

海上，大明大西洋舰队切断了格兰纳达得到北非天方教势力支援的通道。格兰纳达，已经孤立无援了！

而在陆地上，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世还拉上了阿拉贡国王“征服者”海梅一世，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征召起了为数多达10万人的大军。加上大明的阿兹特克绿旗军，一共10.5万人，已经在卡斯蒂利亚首都塞维利亚集中。眼看就要杀奔格兰纳达了。

在纳斯尔苏丹的书房之内，苏丹正和蒲寿庚默默对视。坏消息接踵而来，格兰纳达末日将至！

不过垂暮之内的格兰纳达之王依旧没有失去斗志，神圣之战的号召已经

下达，整个苏丹国都在全力以赴的备战。无数的天方教战士，从苏丹国的各地，汇集到了格兰纳达城下。纳斯尔苏丹准备在此地同入侵的敌人进行决战——依托格兰纳达坚城，进行持久的坚守。直到天方教世界意识到格兰纳达之战，乃是一场决定天方教存亡的世界性战争的开始！

屋子里面静悄悄的，苏丹轻轻的将三张写满了血字的羊皮卷——是用苏丹本人的鲜血所写就的——推到了蒲寿庚面前。

“阿卜杜勒，你说的对！这是一场世界之战！关系到天方教的存亡……敌人已经联合起来，而天方教却仍旧是一盘散沙！马木鲁克苏丹还没有担负起领导整个天方教的责任，北非的柏柏尔人，印度的德里苏丹，都各行其是，没有团结起来。我有两封血书是分别写给马林苏丹和德里苏丹的，请他们为了天方教的存亡，同马木鲁克人联合。而最后一封血书，是写给拜伯尔斯苏丹的，请他和蒙古人和解，一致对抗大明和基督教的同盟！”

听着纳斯尔苏丹缓慢而平静的语气，蒲寿庚心里一算，差点眼泪就下来了。他知道，这三封血书是苏丹的遗书……苏丹发出了神圣之战的号召，鼓舞了格兰纳达一国之民的斗志。因而他本人，也必须留守城市，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光荣战士，让灵魂升入真神的天国。

但蒲寿庚却必须在决战爆发之前离开，带着苏丹的三封血书中最重要的一封前往埃及，去见拜伯尔斯苏丹。然后再作为拜伯尔斯苏丹的使者，去忽必烈大汗的宫廷……去达成一项几乎不可能的任务，将天方教和破灭了巴格达的蒙古人联合在一起！

蒲寿庚深深吸口气。拿起那封给拜伯尔斯苏丹的血书，然后小心的收好。

他哽咽着道：“苏丹陛下……请您放心，我就是粉身碎骨，也一定会完成您交给的任务！”

纳斯尔苏丹微微点头，喊了一声：“奥哈拉！”

胖乎乎的黑太监闻声而入，出现在苏丹跟前，恭敬行礼。

“陛下，您有何吩咐？”

纳斯尔一指蒲寿庚，“安排阿卜杜勒和他的儿子阿里离开，送他们去埃及。另外，再从阿卜杜勒的火器工坊中挑选20名技艺精湛的工匠，送他们去埃及。”

蒲寿庚和蒲师文可以离开……别的蒲家人不行！

现在的格兰纳达苏丹国已经处于包围之中，安全离开的渠道并不太多，但还是有一些的。纳斯尔苏丹执掌国家30年，怎么可能没有一点特殊的渠道？

可是需要送走的人还是太多了，格兰纳达苏丹国需要为复兴留下种子！贵族和苏丹家族中的少年和部分优秀的子弟需要离开，去埃及，去北非等待复国的机会。格兰纳达大学中的教授和一部分优秀的学生也必须离开——天方教世界的未来需要他们！蒲家火器工坊的一部分工匠也必须离开，他们在埃及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

望着蒲寿庚离开的背影，格兰纳达苏丹纳斯尔只是幽幽一叹：和必须要离开的人相比，可以送走的人实在是非常的有限啊！但愿这些离开的人，在将来的某一天，可以以胜利者的姿态返回格兰纳达，重建他们的国家，将基督教的侵略者统统杀光！

……

“收复失地！”

“杀光天方教徒！”

“上帝保佑卡斯蒂利亚！”

“算总账的时候到啦！”

同一时刻，欢呼的声音在塞维利亚大城堡外响起。卡斯蒂利亚王都的居民们好像过节一样，都穿上了最好的衣服，拥在大城堡外欢送他们的国王出征。

对这些伊比利亚半岛的基督徒来说，数百年被天方教欺侮的历史，终于要画上句号了。现在，就是算总账的时候了！五万基督教联军，五千大明远征军，已经整装出发，很快就要踏平格兰纳达了。

“怎么样？这些欧罗巴土著的武备如何？”梁崇儒这个时候就站在塞维利亚城外的一处高坡上，和副使陈冲冠一块儿在窥视正在开拔的基督教联军。梁崇儒和陈冲冠发动这场战争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直布罗陀湾，他们还想要通过实战了解一下欧罗巴土著的军事能力。这对大明帝国制定欧罗巴殖民方案是非常有参考意义的。

在此之前，梁崇儒已经让索菲亚、尼科洛和马泰奥三人去打听了一番欧罗巴土著各国的军事实力强弱。发现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葡萄牙的陆军在欧罗巴来说已经是比较强大的，这三国的军队因为一直处于对抗天方教的最前沿，作战经验比较丰富，和北面的大国法兰西相比，陆军实力也差不太多。

至于欧罗巴第一强国神圣罗马帝国，则因为帝位长期空悬，内部又碎成一盘散沙，整体的军事力量恐怕还不如卡斯蒂利亚。再靠东方的波兰，北方的维京人，还有波罗的海沿岸的骑士团，倒也有些力量。不过他们这些年一直被金帐汗国的那海汗压制。将来对上忽必烈，估计没有什么希望。

而一度被陈德兴寄予希望的东罗马帝国，在六十多年前被威尼斯人和十字军偷袭以前，倒算是个军事强国。但是如今已经只剩下苟延残喘的力气，而且还和蒙古人走得太近。如今东罗马的皇帝迈克尔八世居然是那海汗和阿八哈汗的岳父——这也是梁崇儒他们放弃东罗马转而扶植一个神圣罗马皇帝的主要原因。

不过看到无数穿着锁子甲的骑士在大群的仆役侍从护卫之下，浩浩荡荡地在塞维利亚市民的欢呼声中开拔。陈冲冠就抑制不住地苦笑起来。这不是一支真正的军队，不过就是一群准备去武装斗殴的老爷罢了……

他们要是遇上忽必烈的蒙古大军，真不知道会被打成什么样！

第732章战场上的老爷们

格兰纳达城西是开阔的平原，城东则是连片的丘陵。城市是依山而建的，阿兰布达宫处于高地，由最坚固的石砌堡垒保护。城市的商业区、居民区则在山坡和平地上，是按照宗教信仰划分的，由天方教聚居区、犹太教聚居区和基督教聚居区。一道半圆形的城墙，将这三个区域圈在了一起，城墙的西面则和阿兰步达宫相连。

现在这道石头城墙内的土地，就是伊比利亚半岛上天方教徒最后的庇护所。城中挤满了从格兰纳达苏丹国各地逃亡而来的天方教徒，由于海路和陆路都被切断，格兰纳达苏丹国的首都，就成了他们唯一可以去的地方。

抵达格兰纳达的当然不仅是平民，还有大量的摩尔贵族。和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教国家仿佛，格兰纳达其实也是一个军事贵族统治的封建国家，武力的支柱，就是一群拥有庄园的摩尔老爷。

此时，基督教国家的武力是骑士老爷加雇佣军。而天方教国家一般不怎么用雇佣军，而是老爷加上奴隶兵的配置。现在如日中天的马木鲁克王朝，就是一群翻身奴隶——所为的马木鲁克人，就是从天方教的苏丹们从高加索和钦察草原买来男童，从小严格训练，将他们变成武艺高超的战士。而马木鲁克王朝则是一群屌丝战士逆袭上位的传奇。逆袭成功的屌丝当然也变成老爷了，但他们都是特别能打的第一代老爷，而且因为是奴隶兵出身，也知道军队要有严格的纪律，也习惯服从上级指挥，能摆出像模像样的阵型。因而就成了天方教世界的武力支柱了。

而格兰纳达的老爷们，则都是富裕了不知多少代的摩尔贵族，而且也不怎么打架，过惯了舒服日子。现在陡然上了战场，什么德行就可想而知了。不过，他们的主要敌人——基督教联军也差不多，都是一群无组织、无纪律的老爷！

“严肃点，打仗呢！”

“都给我站起来，这里是战场，怎么能坐在毯子上，还有食物和酒！伯爵，你以为是在野餐吗？快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收起来，把锁子甲披上！”

“不许大声喧哗，不许打架！你们两个蠢货，有力气留着打天方教徒……”

卡斯蒂利亚的王储费尔南德斯王子披着锁子甲，骑着一匹安达卢西亚战马，正在卡斯蒂利亚王军的阵地前巡视，还不断发出大声喝骂，以便让卡斯蒂利亚的王军看上去稍微有点正型，不过效果却很不理想。

卡斯蒂利亚王军并不都是由国王的直属骑士或侍从骑士组成的，大部分人都是大贵族的人马，那些男爵、子爵、伯爵、侯爵，在自己地盘上都是老大，自由惯了的人物，上个战场都是前呼后拥，有自己的直属骑士和侍从骑士，还有一大堆仆役在伺候——骑士老爷打仗嘛，哪儿能没有人伺候？

这一次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和葡萄牙三国派出的十万大军都是骑士军队，并没有花钱雇佣兵，因为佣兵的活儿有阿兹特克绿旗军干了。这十万大军当然不可能都是骑士了，整个欧洲都不见得有那么多骑士。十万人中，骑士和侍从骑士大约有一万五千，余下的八万五千都是仆役和侍从。仆役和侍从的主要工作就是伺候骑士，照顾马匹，负责后勤。

骑士军队都是自备武器、马匹和后勤的，而且也不像大明的士爵兵必须

按照规定的尺寸和形制去购置兵器盔甲，他们使用的武器，身穿的盔甲，都是五花八门的。有钱的穿身好甲，没钱的就是身破甲。还有些参加过十字军，盔甲上还挂着不少小盒子，里面装着“圣遗物”——多数都是些烂木头和锈铁钉或者是破布，说是耶稣受难的十字架的一部分或是裹尸布的一部分，拥有神奇的力量，可以保佑骑士们在战场上刀枪不入。

这帮骑士老爷，单个看看还可以，但是一万五千骑士凑一块儿，就显不出丝毫的严整了。再加上几倍于骑士的仆役侍从，更是纷乱的好像一个菜市场。

而且这些骑士大老爷对王储的命令却是爱理不理的，最多就表面上繁衍一下，王子一走，该怎么玩还怎么玩。还有个什么伯爵更夸张，居然在战场上铺上毯子，摆上食物和几个朋友开怀畅起来，简直不把这里当战场。

而和这些乱哄哄的老爷们形成鲜明对比的，则是5200阿兹特克绿旗军。那才叫一个严整精锐啊！5200人穿着一色（绿色）的军服，排着刀切斧砍一样的方阵，横看竖看都是笔直的线条！而且这5200人一站老半天，居然没有一个人嫌累坐下的，更没有人大声喧哗。根本用不着陈冲冠大声嚷嚷着去维持秩序。

“不行，不行，这样的军队怎么能打仗！”梁崇儒也和陈冲冠一起临阵，不过他的注意力不在自家军队上，都在留心观察卡斯蒂利亚的王军。看了一会儿，脑袋就不停摇了起来。

“怎么不能打仗？对面好像也差不多。”陈冲冠只是一笑，指着对面的天方教军队说——格兰纳达苏丹并没有选择困守坚城，而是想倚城而战。想依托城墙，在城下的野战中占点便宜，然后再死守待援。因此今天两支乱哄哄好像菜市场一样的大军，就在格兰纳达城下摆开来了。

梁崇儒瞧了眼对面的天方教徒，还真是半斤八两，怪不得两边能打几十年呢！

“现在是遇到天方教，要是换成蒙古人……”

“其实还行啊……”陈冲冠是内行，当然不是只看个表面，这些日子他已经仔细观察过欧罗巴土著的军队了。

他缓缓道：“他们的骑士都有一身好武艺，都是战场上杀人的本事，比阿兹特克人那种把人打晕的武功强多了。而且他们马上功夫都很好，大明的八旗兵也就和他们差不多。另外，他们的马很好，高大强壮，可以驮着披甲骑士进行较大距离的冲刺。至于纪律和组织……并不是他们不知道其中的道理，欧罗巴土著也有纪律和组织比较良好雇佣军。只不过是一群骑士老爷不大好严格训练罢了。如果遇上蒙古人，可以让骑士充当钢甲骑兵，再雇佣步兵配属火绳枪、长枪和刀盾就足够了。如果说欧罗巴土著有什么地方欠缺，那就是不大会用弓箭了。”

“真的能行？”梁崇儒皱皱眉，对陈冲冠的话很少怀疑。毕竟对方这些年只是在军校和天道书院当教师，并没有怎么上过战场。爵位也是因为创建北京天道书院的贡献而获得的，少将论资排辈来的。

陈冲冠只是一笑：“应付一下而已，打败忽必烈可不容易。如果他整合了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二三十万蒙古精锐能拉得出来。而且罗斯诸国早就臣服于蒙古，东罗马帝国皇帝又是阿八哈和那海的老丈人，而且东罗马还和威尼斯还有大公教会有极大的矛盾，倒向蒙古人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的。另

外……马木鲁克苏丹和忽必烈未必不会结盟！”

这番分析，顿时让梁崇儒对陈冲冠刮目相看了。他点点头，赞同地说：“基督教的时间不多了！忽必烈如果知道咱们已经到了，就不会给基督教太多时间了。如果神圣罗马帝国和大公教会不能迅速担起责任，只怕蒙古人的铁骑能一路踏到比利牛斯山！”

“真要那样的话……伊比利亚半岛、不列颠岛、爱尔兰岛都必须控制住，不能让蒙古人的力量突入到大西洋！”

两个人正说话的时候，几名骑士飞奔而来，打头的是卡斯蒂利亚的王子乔桑。他是费尔南德斯王储的弟弟，非常高大，有一头金发。不过十几岁的大男孩，却已经披着锁子甲在战场上游走了两三年。是一名出色的骑士。

“大使阁下，副使阁下，国王陛下请你们出击。”他大声传达着阿方索十世的命令——其实也不算是命令，而是战前就协商好的出战顺序。骑士们是很难指挥的，都是武艺高强的老爷，一般不会听别人的话。所以打仗的办法就是一个字“冲！”马队一遍遍的冲锋，要么把敌人冲垮，要么自己先垮。指挥打仗最要紧的就是决定谁先谁后。

而阿兹特克绿旗军因为有火枪，还有六架从“玛雅”级上卸下来三弓床弩，当然是头阵了——他们不需要冲，就是用火枪和三弓床弩射击，削弱天方教徒的士气。等到天方教徒开始混乱，就是骑士们发起冲击的时候了。

“好的，交给我们了，让国王陛下在一个小时后发动总共，那时我们的火枪队应该已经让天方教徒处于混乱当中了。”陈冲冠用拉丁语说完话，又用汉语对梁崇儒笑道，“大使，且看下官的阿兹特克绿旗军如何建功立业吧！”

第733章骑士的时代，将要过去

咚咚咚咚……

伴随着一阵阵很有节奏感的鼓声，阿兹特克绿旗军开始起步向前。5200人组成的方阵，整齐的仿佛是一个人，在行进过程中也丝毫不乱！只是前进，已经让人感觉到了一股浓烈的杀气。

“正是整齐啊！比马木鲁克人还要整齐！”

“就像传说中的马其顿步兵和罗马军团一样！”

“难道中国人都是这样打仗的吗？”

“应该还要厉害一些吧？听说这些人只是中国人的附庸，并不是真正的中国军队……”

“上帝啊，那他们也太强大了！”

“中国皇帝难道是世界之王吗？”

战场上的骑士老爷们虽然自己整不出这样的队形，但是这些人的眼光还是在的。他们之中稍微上点年纪的人，都参加过十字军，在东方挨过马木鲁克人的揍，见识过真正的军队——历史上拿破仑评论马木鲁克人的那番话，在13世纪也是适用的，只需要把马木鲁克人和欧洲军队的位置交换一下就行了。一个欧洲骑士倒是不比一个马木鲁克骑兵差，但是当马木鲁克人组成军队的时候，就能毫无压力的吊打欧洲骑士了。不过欧洲人的武力并不是只有骑士，雇佣军的时代的序幕已经在渐渐拉开，再过不久，英格兰长弓手，瑞士长枪兵这样的职业佣兵，就会成为欧洲战场上的主力了！

“轰轰轰……”

就在老爷们议论纷纷的时候，由明军海军官兵操纵的6架三弓床弩开始发射天雷箭了！

六枚天雷箭在空中划出了一个完美的抛物线，然后直接落在对面格兰纳达军的老爷们中间。仿佛有两枚扎到了马匹，先是一阵吸溜溜的嘶鸣，接着才是轰隆隆的爆炸，然后就是一片混乱。倒不是格兰纳达武士们怕死了，而是他们胯下的战马不干了，嘶鸣惨叫着到处乱窜，把本来就很混乱的阵型弄得更加混乱。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整顿，又是六枚天雷箭飞了过来，紧接着制造出更大的混乱。

格兰纳达武士也搬出了同样的三弓床子弩，手忙脚乱的在阵前摆弄，然后也开始发射天雷箭，想要压制阿兹特克绿旗军的6架三弓床弩。可是格兰纳达武士的三弓床弩数量虽然不少，但却仿佛没有丝毫的准头，天雷箭都落在了目标的周围，除了制造出一团团的烟雾，就没有任何作用。

“蠢货！”

骑马走在大阵后方的陈冲冠，望着从自己左侧百步之外飞过去的天雷箭，露出了嘲讽的笑容。

显然格兰纳达的天方教武士并没有真正掌握三弓床弩——这种武器一定是蒲寿庚让人制造的，但是他却没有教会别人正确使用。现在格兰纳达武士正在用它们的三弓床弩轰击阿兹特克绿旗军的6架三弓床弩，隔着一千余步呢，哪儿那么容易打中？

正确的做法，是用三弓床弩和大炮轰击敌人的步兵，而不是炮兵阵地。不过这个经验，也是明军炮兵多年实践后才得出的。蒲寿庚那货自己多半也

不知道。

“停止前进！”

快走到两军阵中的时候，陈冲冠发现格兰纳达人的部分骑兵正在整队，仿佛要发动冲击的样子。

“空心方阵！”

“火枪队射击准备！”

看到对方的骑兵将要出击，陈冲冠也稍稍有些紧张，他虽然在军校呆了许多年，给学生上课的时候头头是道，可是自己上阵，却是头一回。

好在，明军如今走的是标准化的路子。打仗不在存乎一心，而在操典条令。而步克骑，更是明军战术研究的重中之重，也是步兵训练的重点。在阿兹特克绿旗军开赴欧罗巴作战之前，陈冲冠就对他们进行了步克骑的重点训练。现在他只要照着操典条令下达命令就是了。其实和背书差不多！要是遇上忽必烈的蒙古军或者玩不转，不过那么格兰纳达的天方教老爷却是不够瞧的。

随着陈冲冠的命令下达，原本的方阵迅速变化，变成了一个空心方阵，两个长枪兵团组成四个两列横阵，将火枪兵团、刀盾兵营和陈冲冠的指挥部四面保护起来。长枪兵们一列半跪，长枪一头顶在地上，一头以45度角冲上；另一列直立，将长枪放平，架在前面一列士兵的肩膀上。火枪手则分成三列，点上了火绳，装好了弹药，在面对格兰纳达武士的大阵排列，其中的第一排则把他们手中的天道二年式步枪架在了前面站立的长枪手肩膀上。

……

这阵变化的好快啊……

好像一座长枪组成的堡垒……

阿方索十世暗自吃惊，他是国王但同时也是骑士，而且还自认为是一名非常优秀的骑士。无论是骑马比武还是比试击剑，在卡斯蒂利亚都少有对手（谁敢揍国王？）。但是看到那些阿兹特克绿旗军迅速摆出来的长枪堡垒，他也有点头皮发麻。

这时一阵号声响起，是天方教军队的冲锋号。格兰纳达的骑士开始冲锋了！就看见上千名手持长枪的阿兹特克骑士已经组成了松散的横阵，开始策马奔驰，先是小步快走，然后逐渐加速，眨眼的功夫已经是狂奔了！

这些该死的天方教徒还真是勇武……

阿方索十世和战场上面其他一万多个骑士老爷，都暗自翘起大拇指，佩服起自己的敌人了。虽然他也知道这些天方教骑士的马上功夫都很棒，不大可能真的撞上敌人的枪尖，多半会在靠近对方的时候突然改变方向，以此恐吓对方，但是这种马上功夫，没有十几年的苦练是学不会的。

可就在这时，前方突然传来一阵“砰砰砰”的响声，骑士老爷们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就看见马术高超的格兰纳达的骑士老爷们纷纷坠地，好好的横队，也乱了起来，人喊马嘶，乱成一团，仿佛是战马受惊了。这帮老爷们还没有控制住受惊的战马，又是一阵“砰砰砰”的枪声响起，然后更多的老爷们从马上跌了下来，剩下的战马嘶叫的更凶了，根本就没有办法控制！接着又是第三阵齐射、第四阵齐射、第五阵……

原来这些阿兹特克火枪手采用的“三段击”的战术，兵分三列，两列负责装弹装药，一列专门负责开火，以保证火力输出的持续性。

五阵枪响，一千多枚弹丸射程，发起冲击的上千名格兰纳达骑士老爷已经撑不住了，只得丢下一地的尸体和伤员狼狈而退了。

居然可以这样！

不公平啊！

那可都是高贵的骑士啊！

怎么能这样随随便便的被干掉？

战场上的基督教骑士们这一刻居然都在心里面替倒霉的格兰纳达同行们叫屈了。

虽然那些人都是该死的天方教徒，由于不信上帝，将来肯定要下地狱的。但是这些人毕竟都是高贵的骑士老爷，被步兵用长枪挑了也就算了，那是自己学艺不精。但现在算怎么回事儿？噼噼啪啪的一阵乱想，这就，这就死了？

那可是骑士啊，还穿着锁子甲，怎么可以这样死了呢？

阿方索十世脸色铁青，他本来已经知道远来的阿兹特克人不是什么好人，但没有想到他们邪恶到这种程度！真是……太可怕了！

阿兹特克人继续开始前进，并没有改变阵形，而是保持着空心方阵的形态逼近格兰纳达军的战阵。

天方教的骑士老爷们一阵慌乱，站在阿兹特克人当面的一些格兰纳达贵族武士居然不顾荣誉，想要逃走！还有一些则勇敢的挥舞长枪冲锋。

真是勇敢啊！

基督教老爷们的赞叹声还没有喊出，阿兹特克人的火枪已经打响，勇敢的格兰纳达老爷已经被纷纷打死。

还有一些格兰纳达老爷比较聪明，没有傻乎乎的冲击正面，而是骑着马绕行，想要寻找空心方阵的薄弱点突破，可是却找不到下嘴的地方。

“父亲，时间差不多了，格兰纳达人已经乱了，该让咱们的骑士冲锋了！”

就在阿方索十世伸长脖子，张大了嘴，傻愣愣看着战场上的变化。阿兹特克人的空心方阵又开始前进了，他们前方的格兰纳达老爷们不是被火枪射翻在地，就是四散奔逃。或许有几个拼着性命不要冲到长枪阵前，但是除了送死，那样的事情又有什么意义呢？

“父亲，敌人就快被切断了！”

阿方索十世猛地惊醒，现在就是发动总攻的最佳时机！格兰纳达人的军心已乱，再不总攻，他们很有可能会全部退入城内。如果是围困战倒也没有什么，可是那些中国人却说有办法弄塌格兰纳达的城墙，而且只需要几天时间。

这要是真的，那就要准备巷战了。说不定，再过几天，“收复失地运动”就要在自己的手中画上一个句号！

阿方索十世猛吸口气，拔出佩剑，猛地指向前方，下达了总攻的命令！进攻的号声响了起来，无数的基督教骑士老爷们挥舞长枪，驱动战马，仿佛潮水一样向前涌去。

而阿方索十世看着这一幕，眉头却越拧越紧了。

因为他已经知道，骑士的时代，即将要过去！

第734章马木鲁克人不笨

发生在天道四年八月的这场格兰纳达之战并不激烈，交战的过程更有些闹剧的意思，但是结果却震惊了整个西方世界。

格兰纳达这个安逸繁荣的天方教文化艺术中心，本来就打不过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教国家，只是凭着坚城格兰纳达，让任何一个觊觎它的财富的敌人望而却步。

传说，纳斯尔苏丹的都城中有12个巨大的粮仓，每一个粮仓都存放着足够格兰纳达市民吃上一整年的小麦。12座粮仓可以帮助这座城市在围困中安然度过12个年头。

12年是任何一个企图占领格兰纳达的敌人都耽搁不起的时间。因而这座城市在过去30多年间，一直屹立不倒，成了伊比利亚岛上所有天方教徒的避难所。

而在这一次，当格兰纳达将要遭受攻击的消息传到罗马，传到埃及，传到北非的时候。无论是病入膏肓的教宗克雷芒四世，还是马木鲁克的大帝拜伯尔斯，还是马林的雄狮雅库布，都不认为这场战争会是格兰纳达的末日。

老狐狸纳斯尔肯定会转危为安的。

大家总是这样想。格兰纳达又不是第一次遇上危机，虽然卡斯蒂利亚王国接受了格兰纳达的臣服，但是谁都知道他们没有放弃灭亡这个天方教国家的打算。只是有心无力而已。

而这回，他们得到了传说中的赛里斯人或者是契丹人的支持……哦，这些从西面而来的东方人现在自称是明人和中国人——他们认为他们的国家是世界的中心！真是有够狂妄。

不过还是没有什么人认为这些不知道怎么会出现在大西洋沿岸的中国人，有能力帮助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世打下格兰纳达这样的坚固城堡。

除了蒲寿庚！

天道四年十月，也就是西元1268年11月。

埃及，开罗。

马木鲁克王朝的首都，这里是天方教的一代雄主苏丹拜伯尔斯的统治中心。不过在过去的八年间，他的大部分时间都在地中海东岸的战场上度过，东抗蒙古，西拒基督，凭借着强大的马木鲁克军团，将他的两大对手——蒙古的伊利汗国和西方的基督教诸国打得节节败退。就在6个月前，这位天方教的支柱（拜伯尔斯的尊号）和胜利王（同样是他的尊号），刚刚赢得一场伟大的胜利，毁灭了安条克公国。得胜而归的拜伯尔斯苏丹，在开罗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凯旋仪式，10万名安条克公国的基督徒被押送到了开罗，他们将成为天方教徒的奴隶，他们的劳动将会让马木鲁克帝国更加强胜。

可是就在凯旋仪式结束后不到3个月，令人震惊的消息就从西方传来——曾经从苏丹这里逃走，又得到他原谅的蒲寿庚从格兰纳达到来，还带回了格兰纳达苏丹纳斯尔的血书！

“没有什么！让纳斯尔苏丹再坚守几个月，等到明年春天，我就和马林的雅库布苏丹一起统帅大军去伊比利亚半岛！”

拜伯尔斯当时是这样告诉蒲寿庚的，而蒲寿庚的回答却让他大吃一惊。

“苏丹陛下，格兰纳达坚守不了几个月……这座伟大的天方教城市，现在

多半已经沦陷！天方教，现在已经失去伊比利亚半岛了！”

庄重而宏伟的天方寺中，刚刚做完祷告的苏丹，盘腿而坐，闭目沉思，回想着一个月前和蒲寿庚的对话。

“不可能！”当时他非常肯定，虽然他没有去过格兰纳达，但是也明白那是一座什么样的城市，“我知道格兰纳达是什么样的城堡，没有人能在一年之内将它攻占。只要防御它的人自己不懦弱地开城投降。纳斯尔苏丹虽然不是雄狮，但也不是懦夫，他会让进攻者付出足够惨重的代价的。”

“苏丹陛下，您低估了东方大帝国的军事能力……他们拥有可怕的武器，可以轻而易举摧毁巨大坚固的城垣！”

“可怕的武器？火药和天雷箭吗？我在攻打雅法和安条克的时候使用过它们。威力……虽然不小，但也没有能摧毁城墙。”

“还有大炮，用青铜制成，可以发射铁球，我曾经和您提起过的。而且……中国人的火药配方和我进献给您的不一样，他们的火药威力更大。”

“是这样啊……不过我还是不相信格兰纳达会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沦陷。如果它真的沦陷，那么我会考虑和蒙古人停战的。”

拜伯尔斯认为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现在已经发生！坚固的格兰纳达城只坚守了短短7日，包括格兰纳达和阿兰布达宫就全部被攻破！

15万天方教徒成了奴隶，被低价卖给了中国人，现在正在直布罗陀湾做苦工……那里城了中国人的据点，还有了一个非常古怪的名称叫澳门。

据说，中国人将会在那里营建城市和港口，作为他们在欧罗巴的据点。

消息已经非常确定了，不仅有来自伊比利亚半岛的，还有来自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钟声长鸣，罗马举城欢庆，连病入膏肓的教宗都满怀喜悦（因为教宗认为自己会收复伊比利亚半岛的功绩而成为圣徒）地公开露面，参加了胜利大游行。还公然宣称要举行第八次十字军东征！

而且教宗还宣布邀请大明使臣以贵宾的身份访问罗马，很有可能会请他们为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提供帮助！

拜伯尔斯苏丹浓眉紧锁，他知道，天方教历史上最大的危机正在向自己逼近。

……

“陛下，阿卜杜勒先生已经到礼拜大殿外了。”

苏丹的黑太监恭敬的禀报。

“请他进来。”拜伯尔斯的语气平静，似乎没有将急转直下的形势放在心上。

而他的客人蒲寿庚则带着最阴郁的心情，缓缓步入开罗的大天方寺中。他活着的家人，除了长子蒲师文之外，全部留在了格兰纳达！

“陛下！”蒲寿庚向拜伯尔斯的背后跪拜行礼，然后盘腿坐下。

“格兰纳达沦陷了！”拜伯尔斯的语气依旧平静，“阿卜杜勒，你的预言成真，我错了。”

“……”

“既然错了，就必须要改，知错不改，不是一个天方教徒该干的事情。”

拜伯尔斯可以有今天的地位，已经充分说明他的英明睿智了。他已经知道自己不可能同时和基督教、蒙古还有中国开战——这几乎是用埃及和叙利亚的力量同全世界作战，完全没有一点胜算。

“阿卜杜勒，我将在明天向教律学者会议公开纳斯尔苏丹的血书。”

教律学者会议是此时天方教的最高宗教会议，由哈里发本人亲自主持（拜伯尔斯拥立了阿拔斯朝的苗裔哈基姆为哈里发）。这个宗教会议虽然没有什么实权，但是和蒙古人讲和这事儿，最好还是让他们出来背书。

毕竟蒙古人把天方教徒给杀惨了，而且他们还占领着已经化为废墟的巴格达。

“我不能白白和他们讲和……这样没有办法交代。”拜伯尔斯缓缓说着，“我需要巴格达！只要忽必烈肯把巴格达给我，我就和他讲和。”

“陛下，可是如今的优势在忽必烈那里。”蒲寿庚蹙眉说道。

拜伯尔斯点点头，道：“我知道，但是没有巴格达，我将无法服众！”他顿了一下，“巴格达不过是一座空城，用来换取一个帝国的支持，难道不值得吗？忽必烈会知道轻重的。”

“好的，我一定据理力争。”

拜伯尔斯又道：“另外，东罗马皇帝迈克尔八世也是必须争取的人物。可以支持他灭亡威尼斯，并且成为整个意大利的主人！这将是罗马帝国的复兴，不是吗？我也愿意在蒙古大汗的调解下和东罗马帝国停战……我对小亚细亚没有野心，也不会继续支持那里的突厥人了。”

“您真是英明。”蒲寿庚讨好地说。

不过这个评价对拜伯尔斯是非常恰当的。这样一个从奴隶到骄雄的人物，有的当然不只是凶残野蛮，英明的统治，圆滑的外交手腕，拜伯尔斯都不缺乏。他不仅是战场上的常胜将军，同样的外交活动中的高手。他奉行的是远交近攻，交好法兰西和金帐汗国，重点打击十字军诸国，同时抵抗伊利汗国。因此一开始他并没有想和遥远的大明帝国为敌，反而视大明为可以远交的对象。

但是大明使团和远征军刚刚抵达欧罗巴，就显示出了亲基督教，反天方教的立场，这让他感到非常困惑。不过困惑归困惑，“胜利者”拜伯尔斯也不会害怕真神的敌人，不管大明帝国在东方有多么强大，遥远的距离一定会让他们的力量衰减殆尽。而且他还非常肯定，大明帝国主要对手肯定是蒙古人而非自己。现在，既然大明帝国选择了基督教做朋友，那么就没有理由再去牵制蒙古人了。就让蒙古人、基督教和大明帝国这三方打个头破血流吧。马木鲁克人还是要集中精力对付地中海东岸的基督徒。

第735章作威作福

大明天道四年十二月。

这个时候，地中海沿岸已经能感受到丝丝凉意，在东北数千里外的忽毡左近，更是风雪如刀。

一场大雪，铺天盖地纷纷洒落。风雪当中，一行百余人正在雪地当中艰难穿行。

这一行人，都裹着厚厚的皮裘，脏兮兮的皮裘之外，再是一层显得肮脏杂乱的皮甲。一行人都有座骑。这些马也不知道走了多少路，吃了多少苦，一匹匹都显得马瘦毛长。艰难地踏雪而行。

眼见得这行人走到了一处破烂的村落外面，村子外面有一圈土墙，年头仿佛已经很久远了，大门紧紧闭着，里面还有欢笑声音传出。带队之人，在大门外面喊了几声，是用突厥语喊的。

“我是不花剌城驻防八旗的佐领王元宝，奉守城将军的命令，护送马木鲁克国的使臣往忽毡而去，今晚要在你们这里借宿，让你们的爵爷赶紧出来迎接。”

大门里面立即传来了突厥语的答应声：“请老爷们稍等，小的这就去统治阿鲁特爵爷。”

那个自称王元宝的八旗大爷松了口气，忙回头招呼诸人下马。马上骑士都是东方面孔骂骂咧咧地翻身而下，口中发出的都是汉话，还是山陕一带的口音。不用说，他们都是八旗太爷，如今中亚这里的“二鬼子”，由于萨莱之战中的出色表现，这些“二鬼子”的地位日隆，几乎和蒙古人不相上下了。

这些八旗太爷都是“一代目”，和后世（本时空）那些在巴黎、伦敦整天无所事事，只会提笼架鸟吹祖宗的纨绔可不是一回事。他们下了马，也不休息，都去松马肚带，还取出毯子裹在坐骑身上为其取暖，敲碎马尾巴上的冰坨子，更取出料袋又在里面加上一把粗盐，给这些马匹补充体力。

从这些举动可以看出，这些八旗太爷的祖宗也不容易，都是久历战阵之人，知道无论多疲惫，都要先人后马——忽必烈虽然压制住了中亚的突厥人，但是反抗还是存在，必须随时做好战斗准备！

那位王元宝身形粗壮，面色粗砺。他料理好坐骑，才转过头，对已经在一块大石头上坐下，正穿着粗气的马木鲁克国使臣蒲寿庚、蒲师文笑着用汉话道：“二位稍候，找到了这个村子，咱们今晚上就有好日子过了……热饭热酒，晚上还有色目娘们暖床！”

色目娘们……暖床！

蒲寿庚和蒲师文的脸色都快黑下来了——他们俩也是色目人啊！想当初蒲寿庚在大蒙古国混的时候，色目人可是高高在上的二等人，汉人是卑贱的三等人。可是现在……

旁边的八旗兵士一边照料坐骑，一边抱怨起来：“这趟差事真不走运，眼看都过年了，还恁大风雪，却让俺们送什么鸟使臣！还是两个三等色目，什么东西！”

另一个八旗兵插话道：“说不定是个好差，那两个三等色目定是有来头的，要不然守城将军也不会关照俺们悉心照料。没准到了忽毡能得份赏赐……”

“也对，”又有个八旗大爷附和，“现在可是关键时候，听说大汗正准备西征欧罗巴，没准也正打算和马木鲁克人讲和呢。他老人家要是见到这俩色目使臣，没准一高兴就赏几户色目农奴给俺们了。”

忽必烈真的要西征欧罗巴了？蒲家父子脸上露出了一丝欣喜。如果忽必烈要西征欧罗巴，那么天方教大约可以松口气。就且看蒙古人、基督徒和大明三方乱斗吧。

吱呀呀的一声。村子的大门打开了，就看见一群低眉顺眼的色目人簇拥着两个粗壮的蒙古汉子，大摇大摆地从里面走了出来。蒲寿庚知道，这两个人一定是村子里的蒙古爵爷。

在如今的三河之地，大城周围的村子都封给了蒙古士爵。基本一个村子就有一户蒙古人，村子的色目人都是这些蒙古人的农奴，过得自然是暗无天日的生活……

“你们来的可巧了，咱们村子里面的色目人娶媳妇，正喝喜酒呢！”

蒲寿庚心里发苦的时候，那边一个上点年纪的蒙古人阿鲁特老爷，已经和八旗的王元宝老爷笑谈起来了。

“有人娶媳妇？那俺可得给您道喜了！”

色目人娶媳妇和蒙古士爵有什么关系？王元宝为什么要道喜？蒲寿庚听了一耳朵，很有些奇怪。

“哈哈哈，有啥好道喜的，不就是睡个初夜嘛，俺那儿子看上人家了，让给他睡了。”

名叫阿鲁特的蒙古人指了下身边那个年轻的蒙古人，哈哈笑着。蒲寿庚的脸色却已经漆黑的好像个黑太监了……他知道对方说的是“初夜权”，是封建主对农奴的一种特权。在此时的欧罗巴和天方教地盘上并不稀奇，在格兰纳达也有这样的“初夜权”。

可问题是，过去被睡的都是别人的老婆，别人的女儿。而现在……蒲寿庚的女儿和老婆、小老婆还有儿媳们，现在都留在了格兰纳达，如果她们没有死掉，也不知道是谁在睡她们？会不会是什么明洲来的阿兹特克人？

正哀叹的时候，王元宝已经在招呼蒲寿庚了，“蒲先生，今晚俺们就在这里过夜，住在阿鲁特爵爷家里，还有好酒好肉和色目娘们……”

……

此时此刻，忽毡城也被一片风雪覆盖，不过大汗的宫殿中却温暖如春。忽必烈正和几个心腹臣子，在殿中饮宴。这些日子，他这位蒙古大汗的心情仿佛不错，金帐汗国已经被他降伏，虽然表面上还有一个汗王，但实际上已经碎成了一地。当了汗王的那海根本无力号令拔都系的宗王。而伊利汗阿八哈见识到了忽必烈的厉害，也变得愈发恭顺起来。答应在明天春天，亲自到忽毡来出席库里台大会，议论大蒙古西征的事情。

当然，坏消息也是有的，来自东方！

先是河套、河西的东道四王在明军西进的压力下，依旧拒绝了忽必烈让他们西迁的旨意，带着部落北上蒙古本部，投靠海都去了。而他们的到达，让海都有了召开库里台大会的资格——有了窝阔台系宗王，还有东道宗王，再加上部分术赤系和察合台系的宗王。海都就能像模像样的开会，然后当上符合大蒙古传统的大汗了。

刚刚从东方传来的消息，海都已经登上大汗宝座，开始搞两个蒙古了！

然后乌斯藏又传来坏消息，郭侃、汪德臣、刘整和俞兴四贼已经开始进攻乌斯藏，四贼兵分四路，分别攻占了西宁州、河州、岷州、保宁和雅州等地。八思巴已经派人向忽毡求救，期望忽必烈可以发大兵入藏。

不过谁都知道，这是不可能发生的事情。忽必烈现在的国策是西进而非东征。雪域高原上有什么？除了冰雪就是喇嘛，哦，现在还多了几万汉人军队，虽然不是大明嫡系的士爵兵，但是谁也不愿意去和他们交战。大家的目光，都盯着富庶的欧罗巴——虽然那里不如中原，也比不上天竺。但是西方没有强大的大明帝国，也不像天竺那么热，而且前往西方的道路比较好走。走钦察——罗斯大草原就能到波兰了。

至于西方的情况，忽必烈已经从那海那边打听清楚了。西方那边的人管自己的地盘叫“欧罗巴”。欧罗巴那边没有统一的国家，而是和中国的春秋战国差不多，大堆的小国在混战，都快碎成一地了。

而且春秋的时候还有个周天子，可是西方欧罗巴那里的“天子”仿佛有两个，一个是什么神圣罗马的“安普”，仿佛是罗马大汗的意思；一个是基督教的法王。而且这个罗马大汗和基督教的法王关系不好，两边斗了不知多少年。十几年前，上一任罗马大汗去世后，新大汗就一直选不出来。没有了大汗，罗马就是一盘散沙。现在挡在蒙古西进路上的，就是波兰和条顿骑士团。前者的情况也和神圣罗马差不多，没有一个说了算的大汗，只有一个克拉科夫公爵在当头，一个那海已经足够欺负他们了。后者的实力仿佛强一些，不过也没有什么，昔日拔都西征的时候就打败过他们。要不是遇上窝阔台大汗去世，拔都没准就当了欧罗巴大汗了。

所以忽必烈的汗庭内外，没有人认为不能打败欧罗巴，麻烦只是两个：第一是如何将忽必烈本部和金帐汗国还有伊利汗国的力量团结起来，用于西征；第二则是占领欧罗巴后要如何进行统治……这可是个叫人头疼的难题。

至少在忽必烈看来，蒙古人的短处不是打天下而是治天下。打下来的地盘治理不好，政权扎不下根才是个大问题。大蒙古失中原的原因就在于此！而且，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的情况也差不多，蒙古人的统治只是浮在表面，就是问下面的色目人、罗斯人要点吃喝女人而已。这样的统治，在武力强大的时候没有什么，一旦武力稍弱，就容易叫人给推翻了！

第736章大八旗

大殿之中，地龙热气滚动，满室皆春。刘孝元一身紫袍，玉带束腰。坐在忽必烈右首边的第一把交椅上。坐在他对面的，就是最高断事官霸突鲁。刘孝元和霸突鲁如今就是大蒙古国的百官之首了，霸突鲁的断事官前有最高二字，因此是名义上的首辅。不过在政务和制度设计上，他是无论如何都比不了刘孝元的，因而次辅刘孝元手中的实权比霸突鲁还略胜一筹。

忽必烈在御座上半倚半靠着，只穿了一件单薄的棉布长袍，长袍贴在身上，隐约显出结实的躯体。今年54岁的蒙古大汗，依旧拥有一副足以负担帝国的强健体魄。哪怕松松垮垮的一坐，就能给人一种沉雄的气度。

不过他还是非常清楚这一点，时间对他来说弥足珍贵。他认为自己的身体最多还能带兵征战十年，十年之后，他就是64岁的老人了，可不适合再上战场了。

忽必烈沉吟少顷，低声道："……十年！十年内朕要当上欧罗巴大汗！这个时间，只能缩短，不能延长。朕的身子虽然不错，但是年过七十者古来稀有，朕能活到七十岁也就心满意足了。所以朕要在六十四岁前成为欧罗巴大汗。诸卿，你们都有何良策？"

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向刘孝元，如今大汗最信任的就是他，而且大汗的臣子们也都觉得他的办法最多最好。

如今，大蒙古虽然失去了中原这块沃土，流浪到了三河之地。但是刘孝元却能从四五百万三河色目身上榨出比昔日在中原所得更多的财富。

而且，四五百万三河色目，还被几十万人的蒙古和汉八旗牢牢压制。比昔日中原的汉人，还要服帖上百倍。

感受到众人的目光，刘孝元笑笑，站起身冲着忽必烈一拱手，"大汗，臣认为大汗要平定欧罗巴用不着十年，有五年便足以成功了。"

忽必烈仍旧皱眉，只是静静看着刘孝元。打败欧罗巴和平定欧罗巴是两个概念！打败欧罗巴用不着五年，有一两年就行了。而平定则是在打败之后建立起有效统治……就如现在三河之地一样。

"臣认为，平定欧罗巴的关键是大汗掌握的力量有多强大！又有多少人肯抛弃眼下的一切，并且改易其习俗，一心从龙西征。之前的拨都汗，如今的那海汗，都对欧罗巴用过兵，战场上可谓战无不胜，然而地盘却只到多瑙河下游，再也没有办法向西一步了。"

刘孝元顿了顿，才道："究其缘由，臣认为有两点：一是拨都汗和那海汗麾下的兵马太少。拨都汗不过拥众数万，而那海汗麾下只有一个万人队。区区兵力，如何镇住数千万欧罗巴土著？其二是拨都汗和那海汗所部，皆保持游牧习俗，只能常驻草原，无法入主欧罗巴农耕之土。如果大汗想要成为全欧罗巴的大汗，那么大汗的追随者不仅要最大限度地团结，而且还要彻底改变习俗。"

"改变习俗？"霸突鲁插了句话，"如今蒙古的习俗已经变了许多！"

"还不够！"刘孝元笑道，"如今是以几十万人治几百万，以一驱十。而要入主欧罗巴，则是以一二百万人治几千万乃至上万万，是以一驱数十上百。"

"咱们可没有一二百万人。"忽必烈好奇地看着刘孝元。一二百万对蒙古人来说不是个小数目。在忽必烈失去中原之前，中央兀鲁斯加上东道四王的

部民，也就是二百多万。而如今蒙古本部失去，东道四王叛离，在丧失中原和西征的过程中又死了不少。

即便加上不到二十万汉八旗，忽必烈的核心部众往多了算就是六十万。其中战士不过十几万，就算这六十万都去了欧罗巴，东征西讨是够了。可要建立统治，那是根本不够瞧的。

“是啊，咱们不过六十万人，”霸突鲁也道，“其中能办事，能打仗的撑死就是二十万。就算咱们弃了三河之地，全伙去欧罗巴，仿佛也是不够瞧的。二十万人能占多大地皮？就算全去当士爵，能管住几百万人算多的了。再多的话，可就危险了！”

现在忽必烈在三河之地实行的制度，其实是一种封建制，通常就是一户或几户蒙古爵爷管一个色目人村子，汉八旗则住在大城里面。

无论是乡村还是城市，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的人口比例就是一比十左右。这个比例当然是比较高的，不过考虑到蒙古人是外来征服者，显然也是必要的。如果一比一百分散开来，不仅很难压制色目人，而且一旦有事，蒙古人还会因为力量太分散被推翻——一个蒙古人怎么可能压制住一百个造反的色目？

所以分封蒙古士爵的办法，在欧罗巴是行不通的！

不过刘孝元却有办法。

“大汗，咱们的人不能只有六十万，得想尽办法扩大盘子。”刘孝元道，“咱们西征欧罗巴是打天下，打天下的时候人越多越好。六十万不够，得想办法弄出一百六十万来！”

怎么弄？现在生肯定来不及吧？

众人一头雾水。

忽必烈却仿佛想到了什么，眉头深皱，“刘卿，你是想扩编汉八旗？”

汉八旗和蒙古终非一体，如果汉八旗人太多了……

刘孝元不动声色地看了忽必烈一眼，心下冷笑。

直娘贼的，老家伙还真够警惕的！

不过如今忽老贼可用的办法不多，如果他不想老老实实呆在三河之地等大明远征军打过来，而是想替子孙后代搏一个出路，那就只能用刘孝元的计策。

刘孝元笑笑：“并非是扩编汉八旗，而是编组大八旗。”

“大八旗？”

“就是将大汗麾下的蒙古人、钦察人、蔑儿乞人、塔塔尔人、汉人、色目人、吐蕃人统统编入八旗！军民合一，上马征战，下马为民，统统都做大汗的弯刀，一二百万人同心同德，一块儿去平定欧罗巴。”

“那这样一来，蒙古人岂不是和各色人等一样了？”大殿内一个蒙古万户不满的嘀咕了一声。

现在三河之地这里，已经有不少蒙古人对盘踞大城，捞得盆满钵溢的汉八旗有些个不满了——在乡下当土财主，哪儿能和在城里面当老爷相比？

“八旗也可以分高下嘛！”刘孝元笑道，“八旗可以分上四旗和下四旗。以两白旗、两黄旗为上，以两蓝旗、两红旗为下。上四旗都是蒙古人，其他人入下四旗。上四旗的旗饷可以多些，上四旗出身的前程也可以好些。另外，八旗之下还可以再有旗奴……现在三河之地还有不少有用的色目，可以把他

们带上一块儿去欧罗巴，若是这些旗奴侍奉大汗得力，也可以抬旗。等平了欧罗巴后，上四旗可以驻防都城，拱卫在大汗身边。下四旗分驻其它大城，替大汗镇压四方。”

“什么？”忽必烈愣了一下，“都驻在城里面？那乡村怎么办？”

“乡村当然是以欧治欧了。”刘孝元道，“大汗只要将一百数十万众拢成一体，自可得能战之军三十万。有三十万八旗兵还不足以震慑住欧罗巴土著吗？到时候大汗只要给愿意替大汗效力的土著一个机会，一点儿利益，自然能用他们去管理其它欧罗巴土著。”

忽必烈微微点头，又看看霸突鲁。霸突鲁起身道：“这倒是个法子，只是……”

看他欲言又止，忽必烈放沉了声音，“只是什么？”

“只是人志各异，恐怕不是人人愿意追随大汗！”

忽必烈冷哼一声，刚想说话。刘孝元却先开了口，笑道：“若是人人皆肯追随，那就不是一百六十万，而是三百万、五百万了。”

他冲着忽必烈一拱手，道：“大汗本部，都已经尝到了甜头，定然会追随到底。至于其他人……大汗可以在库里台大会上请他们加入，还可以在草原上发布通告，凡是想和大汗一块儿去征服欧罗巴的勇士，都可以追随大汗！”

“那不愿意追随的人呢？”忽必烈放沉了声音。“譬如忙哥帖木耳、那海、阿八哈他们！”

现在蒙古的千户制已经倒退成了事实上的部落制，各家宗王大多变成了部落之主。忽必烈要行大八旗的话，就是要恢复蒙古的统一，各部落之王当然不会愿意。

“人各有志，”刘孝元笑道，“愿意追随的，大汗就带他们去欧罗巴，不愿追随的……大汗就封他们当王，三河之地不妨封出去。”

他的办法，就是用三河之地换取那海、忙哥帖木耳和阿八哈的支持——同意忽必烈在他们的地盘上征募勇士部民，一起参加欧罗巴远征。

“那三河之地就这样不要了？”又有一个蒙古万户不舍地道。三河之地固然不比欧罗巴富庶，但是大家在这里总算过上了安逸日子，真要弃了，还是有些不舍的。

忽必烈突然冷冷一笑，接过话题道：“此乃破釜沉舟！不弃三河，岂有欧罗巴？”

第737章蒙绿在联手

忽毡的南关门外人如潮涌，每天都有无数人争相涌入这座繁华的西域帝都。忽毡城的街道上，熙熙攘攘的，色目百姓们穿着他们民族传统的长袍，男子都裹着头巾，女子多带着面纱，在街头上摩肩擦踵地涌动。街头上突然传来马蹄和銮铃响动的声音，非常急促，不时还有马鞭抽打什么的声音。显然是有人在城内跑马，还在用马鞭驱赶行人开路！那些色目百姓连忙跌跌撞撞地走避。谁都知道，这些都是上国的老爷有公务要办，给他们的马踏死了，那就是活该！

百余匹健马，浩浩荡荡的在街市上面掠过，马背上的骑士大多穿着红色的战袄，战袄外面还有上了红漆的皮甲，面孔也都东方的。只有几匹马的背上，是穿着阿拉伯式长袍的色目人，其中一人正是蒲寿庚！

这里有点像泉州啊！

蒲寿庚看着忽毡的街道，也不知怎就联想到了泉州——忽毡和泉州有相似之处么？

好像是有的，两座城市，都是东西方人杂处……至少蒲寿庚熟悉的那个泉州是有许多色目白番的。

现在……泉州城大概没有色目人的立足之地了吧？蒲寿庚心思复杂地想着。

“啊……”

路边想起一声惨叫，打断了蒲寿庚的心思。他扭头看去，原来是一个色目老人倒在地上，仿佛是闪避不及被王元宝用马鞭抽倒的。

王元宝却理也不理，只顾骑马赶路，往忽毡汗城方向而去。现在是蒙古第一、八旗第二，色目的人不值钱。昨天晚上王元宝就睡了个如花似玉的色目娘们，据说那个村子里最漂亮的女人，每次有别处蒙古人或汉八旗到村里面住宿，阿鲁特老爷都会叫她去陪睡。王元宝和她睡了一晚上，离开的时候给了一个含银量很低的第纳尔银币，她还千恩万谢来着，看来以往是没有人给她钱的。至于昨晚上嫁到村子里来的色目新娘子，喝完喜酒进的是阿鲁特儿子的房，今天早上却是从阿鲁特的屋子里出来的。这个初夜过的可真是让人难忘啊……

怎么可以这样！色目人的命也是命啊……蒲寿庚看着那老人，仿佛见到了自己的影子，满脸都是凄苦。现在他真的想念泉州，当然是那个被他亲手毁灭的各种肤色，各种信仰的人们都能和谐相处的泉州。

原来我是生在天堂、长在天堂，却一手毁掉了天堂的罪人……蒲寿庚长长一声叹息。如泉州这样的天堂，蒲寿庚游历西方，却只在格兰纳达见过。

“蒲先生，泉州汗城就要到了！”王元宝这时忽然大声道，“咱们不能在汗城里面骑马，不过汗城南门离开大汗的皇宫也不是很远。”

“哦，知道了。”蒲寿庚这才从自己的思绪中出来，抬头一看，一堵仿佛是崭新的城墙出现在他面前。城墙上开了个城门洞，门打开着，有一队穿着白衣白甲的汉八旗士兵在门口站岗。

“就到这里，下马！”

王元宝大声下令。蒲寿庚也连忙翻身从马上下来，和儿子蒲师文一块儿，跟着王元宝等人入了汗城。汗城的占地面积不小，仿佛有半个忽毡城都

属于汗城。不过却没有外城繁华，街上的行人不多，也没有什么商铺，而且也见不着什么色目人。几乎都是黄面孔、黑头发的东方人，有蒙古人，也有汉人，不过两者的差别不是很大。汗城里面还有一些喇嘛，穿着红色的袈裟，三五成群的闲逛，也不化缘，看他们脸色，仿佛过得不错。

走了一段，蒲寿庚突然听见了朗朗的读书声，是汉语在念，念的仿佛是《三字经》。他四下张望，看见一所挂着书院牌子的建筑，看建筑的形制，原来应该是个天方寺。

“蒲先生，那是所书院，小孩子读书的地方。”王元宝热情地充当起了导游，“如今三河之地所有的大城都有，汉八旗和蒙士爵的子弟，还有一些上等色目人的子弟，都要到这里读书的。”

“读书？教什么？”蒲寿庚好奇地打听。

“教儒学、佛理和武艺，还是蒙汉双语的。”王元宝满脸欢喜地说着。

他虽然能说一点蒙语和突厥语，但却不认得一个大字儿，小时候也没有上学的条件，不过他的儿子们却有机会读书了。在中原的时候，他连老婆都没有，到了西域却莫名其妙变成了上等人，编入了什么八旗。前一阵旗里面还弄来了一些女子给没有成家的光棍汉婚配。王元宝得到了个粗壮的钦察女人，是金帐汗国的地盘上掠来的。

虽然长得不漂亮，但是钦察人是东西方人的混血，长得和蒙古人和汉人有些相似。在如今的三河之地，汉女数量很少，根本轮不到汉八旗小兵。而蒙古女人虽然多过男人（很多蒙古女人的丈夫战死了），但是蒙古人的寡妇不外嫁，都由夫家的什么人继承了。所以汉八旗的下层就只能找钦察人、塔塔尔人、蔑儿乞人的女子婚配，如果实在没有看得上的，才会找色目女人。

“等俺的娃娃生下来，若是个小子，将来也叫他好好读书，说不定还能中个进士。”王元宝满脸欢喜，自言自语地说。他家的钦察女人已经怀上了孩子，过不了多久就要生产了。他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过，未来仿佛很有希望啊！

真的有希望吗？蒲寿庚看到了王元宝脸上浮出的希望，心里面却想到了格兰纳达，想到了从明洲渡海而来的大军。伊比利亚岛上的基督教诸国已经和大明勾结起来了，他们很快就会被大明武装起来。到时候明军西进，基督教的十字军东征，两头一夹……可有的你们好苦了！

一想到这座汗城中这些作威作福的蒙古人和汉八旗，最终会和自己一样倒霉，蒲寿庚的心里居然好过了不少。他挺直了胸膛，跟着王元宝，向忽必烈的宫殿走去。

……

“什么！？蒲寿庚，你说什么？明贼从西面的大海到了欧罗巴？这怎么可能？明贼明明是在东面的……”

忽必烈怒吼着质问，连宫殿的屋顶，仿佛也因为他的怒吼而震动起来了。蒲寿庚带来的消息太让人震惊了，几乎一下就击碎了他的美梦。他忽必烈的大军还没有启程，大明的舰队居然抢先一步到达了欧罗巴最西面的土地！

“大汗，明贼的确从西而来，这是可能的，因为地是圆的。”

蒲寿庚语气平淡地回答。

“地怎么可能是圆的！”忽必烈难以置信，虽然他早就从一些大明传来的

出版物上面知道了“地圆说”，但是他压根就当其为笑谈。

“你胡说！蒲寿庚，你在欺骗朕！你以为可以哄骗了朕，叫朕放过可恨的马木鲁克人吗？”

其实忽必烈并没有立即去进攻埃及的计划，虽然刘孝元一直在鼓动他去当埃及法老。但是忽必烈觉得埃及的马木鲁克比欧罗巴那群土著厉害，相比之下还是去捏软柿子比较有利。而且从地图上看，埃及周遭好像都是大片的沙漠，不大利于蒙古骑兵的运动。而欧罗巴东部都是草原、平原，一马平川的，有利于蒙古骑兵发挥威力。另外，东欧、中欧的气候也比较舒服（在蒙古人看来），埃及那边实在太热了。

“大汗，在下是否欺骗您，是不难调查清楚的。君士坦丁堡的迈克尔八世一定知晓格兰纳达之战的内情，他是阿八哈汗和那海汗的岳父，您只要派人去打听一下就全清楚了。”

蒲寿庚缓缓地说着，脸上没有丝毫的紧张，反而又那么一点幸灾乐祸。

“朕会查清楚的！”忽必烈仿佛压下了一些怒气，脸上的表情柔和了许多。不过他的心腹们都知道，大汗其实不是在发怒，而是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坏消息吓着了。为了掩饰恐惧，他才大喊大叫的。

大殿中的气氛紧张起来了，大部分人都相信蒲寿庚说的事情——在这个问题上开玩笑毫无意义。不管地是方的还是圆的，反正陈德兴的人已经走海路到了欧罗巴了。所有人都将目光投向了忽必烈。

蒙古大汗哼了一声，脸上完全恢复了平静，“如果你所言属实，朕可以考虑接受拜伯尔斯的臣服！”

结盟是不可能的，忽必烈在压服了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后，理论上已经拥有了一个庞大的帝国，拥有南北纵横达到万里的江山，拥有数十万精锐大军。而拜伯尔斯只不过拥有埃及和半个叙利亚再加上最多三万马木鲁克士兵和十几万只能算是乌合之众的部落军队。

“巴格达，朕也可以交给他，不过只有一座巴格达城！”忽必烈思索了一下，已经想明白了自己的处境，现在没有必要再和马木鲁克人为敌了。他道：“至于叙……利亚，也可以给他，那些什么圣地，朕一点兴趣也没有！但是，拜伯尔斯也得替朕做事，朕知道天方教的教主哈里发在他手中，而哈里发是可以号召神圣之战的！朕要一场神圣之战，目标就是明贼！所有的天方教徒，无论身在欧罗巴、北非还是天竺，都必须参加！”

第738章去天竺弘法吧

正月的寒风夹杂着飞舞的雪花，在半晚吹拂着三秦之地。一片风雪之中，一大二小，一共三座坚固的城堡，由东向西，一字排开屹立在渭水河畔。这三座城堡，就是昔日辉煌的古都长安的余韵。

一代雄城，如今已不复存在。如今耸立在古长安遗址上的乃是唐末乱世中，由佑国军节度使韩建在长安皇城的基础上改筑而来长安新城，以及在京兆府城两侧筑起的长安县城、万年县城。不过即便是大大缩小的长安新城，周长也有十八里半，而且城垣高大，城墙坚固，依旧可称雄城。

而在大明天道四年末，天道五年初的时候。昔日汉唐故都，天可汗的居停，又再一次焕发了活力。象征天子的日月团龙旗出现在了长安新城内城的城头！

就在西方风云变幻，一场世界性的战争正在酝酿的同时。在神洲大陆之上，历史的车轮同样在滚滚向前，还发出了哐当哐当的轻响。

哐当哐当哐当……

这样的响声在乌斯藏萨迦派大宝马头金刚亦邻真监藏嗣的耳边萦绕了整个晚上。让这位年仅二十岁就取得了仅次于大宝萨迦法王和大宝喜金刚果位，成为大宝马头金刚的藏密萨迦派第三号人物烦恼了一个晚上。弄得他既没有心思念经，也睡不着觉。

这种装着铁轮子还在铁棍上滚动的马车到底是谁发明的？年轻的马头金刚赶到非常奇怪。为什么放着好好的地面不走，非要让马车在铁棍子上行进，还发出这种吵得人睡不着觉的“哐当哐当”的声音呢？

大宝马头金刚现在就坐在这种奇怪的马车上面，他是在凤翔府上车的，赶了大半夜的路。车厢里面倒是挺宽敞的挺舒适的，铺着厚厚的绒毯，还摆着一张矮桌子，一张可以睡三个人的床铺，还有一个巨大的行李柜。纸糊的车窗上还加挂了毛毯以便遮挡风雪，车厢的顶部还挂着一盏水晶灯（有玻璃罩子的油灯），发散着昏暗的光线。

如果从外面看，就能发现这是辆很宽大的马车，拥有四个铁轮子（其实是南芬钢打造的），都搁在两根细长的铁棍上（其实不是铁棍，是铁皮包木），铁棍则架在一条碎石和木条拼凑成的奇怪路面上。木条是一根根横放的，都有三尺来长，每根之间相距半尺，略微高出碎石铺成的地面，铁棍就架在这些木条上面。而碎石地面也不知道用什么糊的（当然是水泥），居然变成了一整块，马蹄踩踏在上面发出一阵嗒嗒嗒的轻响。

“好苦的马儿。”马头金刚侧耳听见几乎淹没在“哐当哐当”声中的马蹄声，就很同情那匹拉车的马儿。

那么巨大的一辆马车，居然只有一匹马在拉。而且马车上面还坐着一个马头金刚，四个空行母，还放着许多行李和大宝萨迦法王八思巴送给大明圣人天子的礼物——足足一万两黄金！而那匹马也不知道是什么种的良驹，竟然拉了一个晚上也没有力竭的样子。

更让马头金刚吃惊的是，就在他所乘坐的马车边上，还有两根相同的铁棍，铁棍上同样巨大有马车通过，不计其数，一辆接着一辆，每一辆马车上面都高高堆放着装满货物的蒲包麻袋，而这些马车也仅仅只有两匹马拉。

这到底是什么样的法术啊！马头金刚心想，这位大明圣人天子的法术真

是很厉害。不仅有会飞的通天球，有会发射铁弹轰垮城墙的筒状法器，还有这种能让马儿变得力大无穷的法术。怪不得他可以击败强大的大蒙古国……听说这位大明圣人天子也是一位转世者，和他相比，乌斯藏的转世者（就是汉人说的活佛，正确的意思应该是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转世）根本不值一提。看来自己的兄长大宝萨迦法王八思巴选择臣服还是非常明智的，只是这样的臣服能换来大明圣人天子的礼遇吗？

大宝马头金刚想到这个问题就有些气闷，他冲着身边一位十七八岁，穿着僧袍的女孩子挥了下手，“打开窗户，我要看看外面。”

这位僧装女子是一位空行母，来自高贵的吐蕃贵族之家，从小就接受严格训练，就是为了能侍奉萨迦派的法王和金刚——萨迦派的大喇嘛们都是有女人的，而且萨迦派实行的“族内转世”，由先祖转子嗣，法王之位只在昆氏家族内部传承，俨然就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王朝。而且这萨迦王朝现在还是乌斯藏之主！

自吐蕃王朝崩溃后，混乱了近三百年的吐蕃终于在几年之前，被受到大蒙古国支持的萨迦派给统一起来了——当然，这仅仅是表面上的统一。

萨迦派的统治远远不如吐蕃王朝那么有力，而且信奉密宗佛教几乎入迷的吐蕃人也失去了他们的尚武精神，无法再组织起强大的军队。因为也无法重现昔日吐蕃帝国的辉煌，只能依靠宗教和文化去和来自草原的蛮族蒙古人打交道——乌斯藏的文化和宗教虽然比不上中原，但却对不愿意全面吸收汉人文明的蒙古征服者有着巨大的吸引力。

这也是萨迦派和乌斯藏能够得到蒙古人优待的主要原因！

可是现在，蒙古人已经在中原失败。代替他们崛起，并且侵入乌斯藏领地的汉人政权大明帝国是不需要吐蕃的宗教和文化的。大明的圣人天子，会和几位蒙古大汗那样优待萨迦派和乌斯藏吗？

一阵刺骨的寒风和着刺眼的阳光，一块儿涌进了车厢，打断了大宝马头金刚的思绪。他向车厢外面张望了一眼，仿佛已经到了什么热闹的地方，车厢的右侧窗外，人来人往的非常热闹，似乎已经到了什么热闹地方了。

马头金刚的护卫首领看车窗打开，连忙策马上前，冲着车窗里面大声喊道：“金刚尊者，咱们已经到了长安了，很快就能进入长安新城，见到大明圣人皇帝了！”

“已经到长安了！”马头金刚深吸了口气，再一次陷入了沉思。萨迦派和乌斯藏能给大明圣人皇帝什么？一个单纯的臣服怕是换不到什么好处吧？听说这位皇帝和以往那些厚待远人的中原之君截然不同的……

……

陈德兴现在的驻跸之地就在原先忽必烈的宫廷之中，自然是不能和唐朝的皇宫大内相比，不过却不比陈德兴在南北两京的皇宫小多少。

这里在蒙古人仓惶出逃的时候，没有来得及放火烧毁，现在更是被打扫干净，又花了几万贯进行了一番装修还添置了些家具。成了陈德兴第一次西征的大本营。

在江南和两广大致上平定之后，后世共和国的本土就只剩下银夏、甘肃、西域、青藏和大理之地没有平定。而在陈德兴的计划之中，共和国的本土加上外东北、蒙古高原、东西伯利亚，都属于未来大明帝国的本土。

在此基础上，再加上一些控制世界海运枢纽的要地（总督区）和大洋洲

（自治领）作为帝国的海外属地。应该就足以让大明帝国长久的成为世界的统治者了。在他看来，这些地盘已经是一个帝国能够管制的极限了。

维护一个帝国的统一的基础，除了中央政权的武力、财力，还有共同的文化和民族认同感之外，就是要让帝国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精英阶级，都拥有共同利益。在传统的中华帝国中，这个共同利益就是科举。而在陈明帝国，这个共同利益则是共同市场和参与国家管理、制定政策法律的权利——就是贵族和精英民主！

但是过于遥远的距离，在帆船时代就是限制偏远地区的精英参与国家管理和共同市场的最大障碍。因此在同一种文化和同一个民族组成的大帝国，分离主义基本上就是由于某种因素限制了一些地区的精英参与共同市场和管理国家而产生的！

因此陈德兴不会让大明帝国在遥远的地区占据可以繁衍大量人口的地区——因为人多意味着力量大麻烦多闹独立的可能性也大。而养不活几号人的地盘，至少在全世界还在奉行丛林法则的时代，是不大可能脱离世界霸主去独立的。

乌斯藏，就是这么一块地广人稀，仿佛比较容易统治的偏远地块。当然，前提是将乌斯藏变成华夏民族和文化圈子的一部分。共同的语言、文化、宗教信仰和民族认同，是绝对必要的。

因此乌斯藏的密宗，必须得离开！去天竺弘法，解放几千万被外道迷惑的天竺人民！如果他们不愿意去承担这项伟大的使命，那么……就只能用强了！

这就是陈德兴亲自到京兆府坐镇的原因——一方面方便和乌斯藏的八思巴谈判；一方面也方便部署一场全面的进攻……如果谈判破裂，远征军就会立即出发，向乌斯藏的腹地挺进，用武力将密宗从乌斯藏的地盘上抹去！

第739章天道是华夏的，喇嘛是世界的

陈德兴的打算，大宝马头金刚当然不知，但是陈德兴本人是天道教教主的事情，他却是晓得的。而且这位金刚还知道同行是冤家的道理——乌斯藏的各个密宗教派之间，可就没少明争暗斗！神棍这个行当和其他行当一样，都有同行相忌的潜规则！

要不然，天竺佛教怎么会由显宗变密宗，由密宗变没有的？还不是给天竺的婆罗门教和天方教给排挤死了？

当然，在佛教密宗一统天下的乌斯藏也是一样的规矩！婆罗门和天方教要入藏，一样会给密宗喇嘛们欺负。如果没有蒙古大爷护着，从南边过来传教的天方教阿訇，多半会给喇嘛们弄去强制投胎！

而中原这里，过去对各种宗教一直比较宽容。他们本土的道教也没有得到太多的特权——就算有点特权，比起欧罗巴的基督教，大食、波斯的天方教和吐蕃的佛教密宗那是差远了。

因此外来的宗教，往往可以发展起来，最后甚至比本土的道教更加昌盛。乌斯藏的密宗，在过去蒙古人统治中原的时候，就借助蒙古的力量，狠狠压制住了中原的道教。甚至还利用一场佛道辩法，夺取了中原诸教领袖的地位。

可是眼下，中原却有了一位教主皇帝！天道教俨然就是凌驾诸教之上的国教。而且教主皇帝和天道教对乌斯藏密宗的态度是非常的不友好（废话，乌斯藏密宗是蒙古国教），中原地区所有的乌斯藏番僧和他们开设的寺院，都已经不复存在了！

带着无比忐忑的心思，马头金刚下了有轨马车，走进了京兆府内城的天道观——这里是天道教陕西大教方的总部所在，陈德兴将在这里接见高原来客，大宝马头金刚。

这有轨马车当然是陈德兴的又一项“发明”。现在南芬铁行的钢铁产量越来越大，南芬钢的年产量已经超过了五万石（大约3000吨），熟铁的产量则高达一百万石（6万吨）。而且因为天道属于冶金系的存在，南芬铁行的冶铁炼钢之术，这几年已经在大明国内扩散开了。出现了不少大大小小的铁行，都能冶炼坩埚钢和较高质量的熟铁。一场煤铁，眼看就要席卷大明。在刚刚过去的天道四年，整个大明的钢（南芬钢）已经突破了八万石，而铁产量更是高达了三百多万石。

有了那么许多的钢铁，有轨马车自然有了普及的可能性。而这种全新出现的交通工具，现在也被运用到了军事上，一条连接潼关和凤翔的“铁路”已经紧急铺设完毕。通过这条铁路和刚刚竣工的大运河中原段，以及黄河中游水运。来自江淮和中原的粮食，可以用比较低廉的成本，输送到凤翔府。而凤翔府也不是这条马车铁路的终点，往银夏方向延伸的工程，现在正日以继夜地进行着。

在前往京兆府的途中，马头金刚见到的隆隆西行的马车，就是向凤翔输送粮草的车队。凤翔府现在已经变成了西征大军的总后勤基地。

对于军事稍有了解的马头金刚知道，如今限制明军向西发展的主要瓶颈，就是后勤转运。一旦这条有“法术”加持的铁路延伸到河西走廊和西宁州，吐蕃很可能就要永远失去青唐之地了！

马头金刚就这样一边忐忑不安地想着萨迦派和藏传密宗仿佛很不妙的前途，一边和两个有着金刚上师果位的老喇嘛在京兆府天道观的一间大殿中静静等候着大明圣人驾临。

也不知过了多久，外间突然响起了唱名的声音："圣人驾到，诸人跪迎！"

然后就看见两名银甲武士推开大门，按刀而入，之后就是一男一女，几乎并肩而入。男子生得魁梧异常，脸颊上流着浓密的胡须，身着白色道袍，腰带上同样挂着横刀。女子容貌美艳，但是眉宇之间却有一种说不出的圣洁冰清，同样是一身白袍，腰悬长刀。

大殿内的三个喇嘛反应都快，立刻翻身拜倒，开口都是生硬的汉语："贫僧见过大皇帝万岁！"

……

陈德兴手按刀柄，容色冷淡。而三个喇嘛拜倒在他脚下，大气都不敢喘一口。

这可是吐蕃来使啊！想当年大唐鼎盛之世的时候，也就是这个吐蕃帝国屹立高原，和大唐相争，而且胜多败少。在大唐帝国因为安史之乱而衰弱后，吐蕃更是夺取了大唐西部的大片领土，还念念入寇，一度成了中原巨患。

就是这样一个强盛一时的帝国，如今却破败萧条，连国家的独立都无法维持，成了大蒙古国的藩属。究其原因，不就是因为眼前的这些喇嘛吗？

蒙古人常说"辽以释废"，实际上因为佛教而废的帝国又何止一个大辽？天竺强盛一时的波罗王朝，南番昔日的霸主高棉，还有蒙古人自己的大蒙古国，不都因释而废，到了后世，只剩下了漠北蒙古，而且还托庇于苏联、俄国，才得以存在的。

一连搞废了两个华夏巨患，这些乌斯藏高原的喇嘛，对于华夏而言，倒是有功而无过的。

不过，不能让这些华夏的功臣留在中国享福，这样实在太浪费了。应该让他们走向世界……中国，有天道就足够了，佛教才是属于世界的！

一名甲士不知从什么地方搬来张胡床，放在了陈德兴身后，陈德兴也不客气，大马金刀的就坐了下来。虽然他一身道袍，仿佛是什么神仙中人。可是多年征战之后，杀气早就印入他的骨髓了，手指轻轻敲打几下刀柄，就让三个喇嘛的心里猛地大跳起来——这位大明圣人可是一手持刀一手拿经的！仿佛砍人的本事还比辩经要大些……

"起来说话罢……和朕说说，你们密宗助纣为虐，祸害中原那么多年，朕有什么理由不发兵铲平萨斯迦？"

真的要铲平……萨斯迦？

大宝马头金刚最先抬头，他毕竟是金刚，虽然不会变形，但终究是常年居于人上，而且这乌斯藏的大领主又哪里会有什么好脾气？在萨斯迦的时候，他也是能一言夺人性命的。当下就一咬牙想要抗辩。

俺们吐蕃也不缺奋勇之士，昔日也曾纵横天下，如今依旧是雪域雄狮。纵然你有百万钢甲，上了雪域，也未必能胜我吐蕃大军！

结果他一抬头就看见陈德兴那冰冷刺骨的眼神，顿时就打了一个寒颤，这才想起连蒙古大汗都被人家追的跑到西边不知什么地方去了，乌斯藏对他

来说算什么？吐蕃武士？那是几百年前的老古董了。于是，只得垂首讷讷，说不出一个字来。

马头金刚说不出话，陈德兴身边的女道人却冷冷开口，道：“圣人，萨迦大宝法王一系，并非出自吐蕃王族，而象雄的古格王才是吐蕃末代赞普朗达玛的后裔，比萨迦的喇嘛更有资格统治吐蕃。”

这是要扶植古格王替代萨迦法王当乌斯藏的主子？

马头金刚听到这话就是一抖，他可不敢当这话是恐吓。萨迦派靠什么当上吐蕃主宰的？还不是抱上了蒙古人的大腿？昔日蒙古入侵乌斯藏的时候，乌斯藏各派势力都迟疑不决，唯有前任萨迦法王班智达坚决投靠蒙古，带着侄子八思巴一起去凉州会见宗王阔端，商定了蒙古统治乌斯藏的办法，还亲自写信给乌斯藏各路僧俗领主，劝他们投降蒙古，这才确立了萨迦派的统治。说起萨迦派真正的实力，只怕比古格王还要弱小一些。人家怎么说都是吐蕃帝国的后裔，在象雄立国也有三百年了。

如今蒙古西走，大明崛起，乌斯藏各路领主，有几个还在服从萨斯迦？说不定都已经打定主意，要抱大明的大腿，也和萨迦派一样当乌斯藏的主宰呢！

陈德兴也没有什么兴趣和一个马头金刚废话，只是冷哼一声：“换掉萨迦派对朕而言易如反掌，只是朕和八思巴有一面之缘，算是个熟人。若是他识相，自来京兆府见朕，朕倒是可以封他做个法王。而且，还有一场泼天的富贵要给你们这些乌斯藏的喇嘛！”

泼天富贵？

马头金刚怔了一下，看着陈德兴，见对方的脸色少许柔和了些，才壮着胆子问：“圣人，贫僧能请教一下，您有什么样的富贵要给我们萨迦派？”

陈德兴冷笑一声：“不仅是萨迦派的喇嘛，整个乌斯藏的喇嘛都有好处……你们给朕离开乌斯藏那个穷山沟，都到天竺去弘法！天竺多富庶，你们不会不知道吧？朕将发兵天竺，只为弘扬佛法，解救天竺数千万苍生。你们藏密传承的天竺密宗，难道不应该回天竺去，将天竺再变回佛国吗？”

这倒真是好事儿！马头金刚愣了又愣，仿佛还不敢相信。一旁一个上了年纪的金刚上师却听出了问题，也斗胆插话，“圣人，贫僧听您说要让乌斯藏的喇嘛都去天竺？”

“对！都去！”陈德兴冷笑，“都去天竺，乌斯藏那里，有天道教就行了，佛教还回天竺去，怎么都得把释迦牟尼的老家给夺回来吧？”

第740章边疆无人区

原来忽必烈装中国皇帝的居停，现在的京兆府行宫当中，陈德兴负手而立，不时走动几步。在天道观见过大宝马头金刚后，他就回到了自己的这个前敌指挥所。

说是前敌指挥所，其实离开前敌可有上千里呢！前文说过，这次西征，目标是乌斯藏、银夏河西还有汉唐的西域之地。作战的区域，可以说是前所未有的广阔。而动员的兵力，也是空前的。

为了发动这场远征，大明的陆军野战部队，又经过了一番扩充的重新编组。又“六军”、“八旗”、“一近卫”，变成了二十四个步兵师、十六个骑兵师和一个近卫军。

其中，明军的步兵师包括三个步兵旅（每旅4000人）、一个火枪兵团（有2400人）、一个炮兵团（有800人和36门大炮，6个火箭兵小队）、一个骑兵团（有600名装备轻型钢甲和弓箭、横刀的骑兵）、一个工兵团（约600名工兵）和一个辎重兵团（有2000人）。在满员的情况下，一个步兵师的总兵力约有一万八千人。

明军的骑兵师则由一个骑兵旅（两个骑兵团组成）和一个枪骑兵旅（一个普通的骑兵团和一个装备马槊的骑兵团组成）以及一个骑炮兵团（有600人和18门2寸大炮，8个火箭兵小队）。在满员情况下，一个骑兵师的总兵力可以达到三千五百人。

而近卫军则包括三个近卫步兵旅（和普通步兵旅一样，其中南北二京各长驻一旅，还有一旅担任陈德兴的随行护卫）、一个近卫火枪兵旅（有两个团约5000人，装备的永远是最新型号的火枪）、一个近卫骑兵旅（一个骑兵团和一个枪骑兵团）、一个近卫炮兵旅（一个炮兵团和一个骑炮兵团）、一个工兵团和一个辎重兵团组成。总兵力常年保持在两万两千人以上。

这二十四个步兵师、十六个骑兵师和一个近卫军，在全部满员的情况下，总兵力就达到了五十一万之众！

至于原本的“六军”和“八旗”，则被全部撤销。“军”不再常设，而是在战时根据需要临时设置，用于指挥若干个师（指挥多少个师没有一定），负责某一方面之作战。而“旗”和“旗人”一起都成为了过去式。因为在明军中服役的六七万八旗兵，经过了多年的南征北战，现在还在军中服役的，几乎全都得到了汉籍和士爵。

除了这近五十万人的野战军之外，大明本土的每个省（包括南北二京）都有一个镇守司，每个州府都设有一个镇守旅。不过这些镇守司旅并没有多少常备军队，它们主要负责的是管理在乡军人和征募新兵的。

而这一次西征，大明陆军一共出动了五个步兵师、五个骑兵师、近卫火枪兵旅和第三近卫步兵旅以及第一近卫骑兵师等部队。除了第三近卫步兵旅负责保护陈德兴之外，其余各部都编入了陆军西征军，由朱四九担任西征军军将、卫逐鞑担任西征军大义总教官、张九担任西征军参谋长。

前日传来军报，朱四九的军部已经进驻了灵州，昔日大白高国（西夏）的核心地盘现在全部被明军不战而取。再靠北面一些的前套、后套之地，也都已经被明军骑兵部队收复。之前驻屯在那里的蒙古部落，都已经北上投靠海都了。看来西征军的第一阶段作战可以顺利完成了。

除了朱四九担任军将的西征军之外，为了这一次的西进，还组织了一个青唐军和藏边军，青唐军由史天泽、汪德臣和郭侃三人的藩镇军组成，负责夺取青唐之地。而藏边军则由刘整和俞兴的藩镇军组成，负责夺取川藏边界地区。这个两军的任务，就是将乌斯藏压迫到吐蕃的基本盘卫藏地区。不过现在是青唐高原还是一片冰封雪飘，不是大军作战行动的时候，所以青唐、藏边两军，仍然停留在他们去年夺取的几个吐蕃部落的城堡里面，等待气候转暖，才会继续进攻。

总体的形势仿佛不错，可是陈德兴依旧有些焦急。因为他知道，现在正在进行的是一场世界性的战争。敌人不是乌斯藏的喇嘛和河西走廊上不多的仍然终于忽必烈的蒙古人，而是原在中亚的蒙古大汗忽必烈。他已经压制住了金帐汗国和伊利汗国，可以控制的军队估计达到了三四十万！虽然数量比不上明军的五十万野战部队，武器装备和战斗力肯定差得更远。但是战场如果摆在西域，忽必烈也未必没有一丝胜算。

忽必烈也可以用少量的部队在西域和大明周旋，同时以主力西进，征服欧洲。由于中亚的地形实在太开阔，而且居民多是和大明不大友好的天方教徒。大明想在那里站稳脚跟，恐怕得有一番周折。整个过程只怕要长达十几二十年。

等大明平定了中亚，蒙古人只怕已经在欧洲站稳脚跟了——现在身在大明京兆府的陈德兴，可不知道欧罗巴那里到底怎么样了。这年头的通讯手段，对于在21世纪生活过的陈德兴来说，多少是一种折磨！

另外，乌斯藏同样是个麻烦。这里地形辽阔而且复杂，气候又不大适合汉人生活，资源也有限的很，估计没有多少汉人想上乌斯藏的高原过日子。虽然可以靠武力赶走乌斯藏的喇嘛，但是要将乌斯藏接手然后汉化，也是不大容易的。

而且，随着大明帝国的扩张，需要汉人去占据的地盘可不止是乌斯藏一处。而乌斯藏，仿佛是所有地盘中生活条件最恶劣的。恐怕没有什么人肯上高原去吧？

在陈德兴的下首，张熙载静静据着案头而坐，看着一份份卷宗文报，有军粮物资转运储存之数，有民夫丁壮动员组织之数，还有预备在西域和青唐屯田戍边的军户之数。他现在是京兆府行辕的参谋长，西征军、青唐军和藏边军都是归京兆府行辕节制的，他这个参谋长自然诸事繁多。他还不时勾点几笔，然后就交给身后的参谋，让他们立即转送或存档。

等到张熙载身旁的参谋们一时间都退出去的时候，陈德兴才缓缓转身，看着张熙载。

“军部的移民青唐计划来了没有？准备安排多少人去青唐驻屯？青唐那边没有多少油水，怕是没有什么人愿意去吧？”

张熙载站起身，行了一礼，淡淡地道：“圣人，如今尚留在江南未动的军户兵不过八十余万。而需要移民的地方实在太多。明洲大陆要人，东北五辽省要人，河套河西也要人，甚至连四川的人口也不足。一旦四藩受封离开，也需要从江南迁移军户往填的。乌斯藏苦瘠之地，没有人愿意去也是正常的。”

大明陆军部当然可以下令强制军户兵上高原，但是陆军部能管军户兵，却管不了军户的家眷。如果只是军户兵上高原，家眷不跟着去，也达不到移

民实边的效果。

另外，高原的气候地区不适合人类生存。也就是青唐的东北边缘还可以，别的地方让那些在低海拔住惯的人去了保准水土不服。说不定几年之内就死上一大批！

陈德兴也有些为难，明军占领高原容易，要久留高原却是不易啊！看了张熙载这个智囊也没有什么办法了。

他轻轻叹了口气，就转过身去，想要离开去找墨影娘商量。

张熙载却嗯咳了一声，又将陈德兴的目光吸引过去，他摸着自己新蓄起来的胡须，思索着道："圣人，臣倒有个不是办法的办法，可以让雪域高原长治久安。"

陈德兴好奇的目光扫过去，"哦？张卿就别卖关子了，快说吧。"

张熙载点点头，"移民实边是汉唐留下来的老办法了，不过汉唐的情况和咱们现在不一样，汉唐对上西方、北方的强国，不过是在伯仲之间。而咱们却有碾压的力量。根本用不着靠大量的移民去实边的。圣人总不会担心英王殿下将来入侵乌斯藏吧？"

陈德兴摇摇头，"朕担心的是乌斯藏之人长久不服王化，早晚生出变故。"

张熙载一笑，"这其实好办。"

"好办？"

"乌斯藏不过十三万户，其实没有那么多，臣估计有十万户，百万口就差不多了。其中一部分是生活在青唐、藏边这些还能住人的地方。真正生活在卫藏高原的，估计不会超过五十万。臣觉得，与其移民去乌斯藏，不如把乌斯藏的百姓移出来。一部分干脆移民去天竺；一部分在西域、河西、银夏和四川等地授予土地，令其与汉人杂居……其实汉藩人种接近，血缘也差距不大。其中不少藩人，都是昔日被掠去的大唐百姓的后裔。圣人可让他们奉天道、守陈礼，再入华夏。"

"乌斯藏的人都移出来？那乌斯藏怎么办？"

张熙载耸耸肩，"没有人不就太平了？或者可以保留一条入藏之路，沿途安排些居民，然后在藏竺边境筑堡守边。从中原派些军队去轮守。其余地方，都放弃了做无人之区吧。"

第741章在澳门

“官人，别太累了，今晚早点回来，妾身等官人一块儿用饭。”

“晓得了，娘子，若是为夫回来晚了，你且先用了饭，给为夫准备好洗澡水就行了。”

“嗯，官人，走好。”

这是一对新婚燕尔的夫妇在家门口告别，丈夫要出门工作，妻子则在家守候，盼夫早些归来，仿佛是非常和谐温馨的一幕。只是说话的这二人，长得实在有些不大和谐。并不是长得丑，而是这长相，似乎不应该说这样的话儿。

他们俩，一个是肌肤赛雪的白人女子，一个是皮肤黝黑还有个大鹰钩鼻的阿兹特克绿旗战士。

那位要出门的阿兹特克绿旗战士，正是文天祥文大状元的得意门生之一，阿兹特克儒生特斯文。他现在是真正的老爷了，住进了一栋位于原先摩尔人的海港城市阿尔赫西拉斯，现在叫做澳门西市的宅院里面。

宅子非常漂亮，面向澳门湾（直布罗陀湾），从二楼朝西的窗口就能欣赏大海的美景。这里原本是属于某个摩尔武士老爷的，现在那位武士老爷已经去了到处都是牛奶、蜂蜜、水果和处女的好地方。

所以这栋宅子就被澳门总督陈冲冠分给了阿兹特克军官特斯文——论功行赏嘛，大明在欧罗巴没有几个汉人，只能靠阿兹特克人当爪牙，所以该给的好处是不能不给的。

除了分到了房子，特斯文还分到了一个女人，长得不算漂亮，年纪也大了些，已经二十七岁了，还生过两个孩子。但却是件不错的奖品，因为这个女人居然会说汉语，而且非常流利……据她自称，年少时曾经跟随主人去过泉州，在那里学会的汉语。所以这个女人就先在梁崇儒身边呆了一阵子，仿佛不大会讨梁大老爷欢心，比不了那几个从阿兰布拉宫里面出来的年轻女奴，于是就当成奖品赏给阿兹特克人特斯文了。

哦，顺便提一下，这帮阿兹特克人现在个个都分了房子，而且还有“摩尔女郎”相伴了。

看到特斯文拎着把大横刀离去，这位“特夫人”却长出了口气，脸上挂着的温柔笑容顿时无影无踪，代之的却是两行热泪和绝望无助的表情。她可不是个普通的女人，而是出身泉州白番豪门马家的大小姐，从小就过着尊荣无比的生活。当年嫁给泉州首富之子蒲师文的时候，光是嫁妆就值上百万贯！整个婚礼办的比公主出嫁都奢华，连福建安抚使，沿海制置使，泉州知府，都亲自上门喝喜酒。

可是现在，她却已经家破人亡，在离开家乡不知几万里的地方为奴，身子也脏了——攻入格兰纳达城的骑士老爷都不是什么好人，抓到她肯定要轮流强行牵手的——而且还成了一个明洲土著的老婆。别的摩尔女人当这些阿什么特克人是老爷贵人，她蒲马氏却知道这些人的底细。他们不过是汉人的奴才！她现在成了奴才的老婆，这辈子都不会有好日子过，也见不到蒲师文了……

蒲马氏又是一叹，合上院子大门，又进了卧室，坐在床沿上取出念珠和一尊菩萨像，开始念起了《般若波罗蜜多心经》。

是的，蒲马氏现在是一名佛教徒了，现在澳门这里没有天方寺，只有天道观和少林寺。蒲马氏也不可能去奉天道，于是就皈依佛门了，还从少林寺澳门下院请来了一尊菩萨像，把念经烧香当成了精神寄托。

……

出门后的特斯文沿着幽静的街巷，往海边方向走去。

澳门西市的海边，现在仿佛成了一座大工地。

供五万奴隶和一万两千名土著雇佣军（欧罗巴土著）居住的营盘。已经在平整建设。从神圣罗马帝国雇佣来的士兵们，正狼吞虎咽的嚼着夹着猪肉的面包。簇拥得一团一团的。看到特斯文走过来，还不时有人起立向他鞠躬行礼。

特斯文现在是澳门第一长枪兵营的营长，手底下管着近四百号长枪兵，全都是从一个叫瑞士的贫困山区雇来的土著——在梁崇儒、陈冲冠他们都认为穷乡僻壤出精兵，因而就让红衣大主教庞塔莱翁推荐几个在欧罗巴来说都算是苦瘠的地方。大主教就推荐了神圣罗马帝国的瑞士和黑森林，一个是山区，一个是林区。都是穷地方，而且民风相当彪悍，眼下欧罗巴各国如果要雇佣步兵打仗，都会想到这两个地方。

于是，梁崇儒和陈冲冠就动用了从明洲运来的一批白银，请庞塔莱翁和阿方索十世出面，帮着从两地各雇佣了六千人，组成了二十个长枪兵营和十个十字弓营。这三十个欧罗巴土著营的营长和连长，都是清一色的阿兹特克人。现在还没有多少汉人军官抵达欧罗巴，因此只能配属到团级——如今澳门总督府下辖两个阿兹特克火枪兵团、五个瑞士佣兵团和五个黑森林佣兵团。一共有十二个团，将近一万七千人的大军！

此外，为了方便交流，澳门总督府还专门从瑞士和黑森林雇佣了一批懂得拉丁语的年轻贵族子弟，由尼科洛和马泰奥教授他们汉语。将来这些人会去担任土著营连的副长，协助阿兹特克老爷们指挥作战。

不过眼下，这些瑞士和黑森林土著们还没有掌握多少汉语，因而没有办法和阿兹特克老爷们进行复杂的交谈。只能用一些简单的手势和单词传递信息。部队训练的进度，也因此拖得比较慢。

到现在为止，特斯文麾下的瑞士佣兵只掌握了简单的队列，还没有开始练习战阵和作战技巧。用来装备他们的钢甲所用的南芬钢（钢甲要根据使用者的体型打造，只能在澳门由摩尔奴隶工匠制造），现在也没有运到，只是给他们配备了长枪和短剑。不过用来镇压澳门的摩尔奴隶是足够的，现在澳门西市的治安就全由这些佣兵负责。

“特官人！”特斯文的副官，一个名叫阿尔布雷希特·克伊布格的个子很高的瑞士贵族青年看到特斯文走来，连忙上前行了个中国式的拱手礼。

“阿克，有什么事吗？”特斯文不能正确说出“阿尔布雷希特·克伊布格”这个拗口的名字，于是就管自己的副手叫“阿克”。

“刚才，半岛要塞来人，要您马上过去。”阿尔布雷希特·克伊布格一字一字说着汉语。他的汉语进步神速，远远超过了特斯文当年学习汉语时的速度。这和尼科洛还有马泰奥的教导有关，他们俩人这么多来一直在当外语老师。也有拉丁文汉语拼音的因素。当然，智商也可能是一个原因……和欧罗巴土著接触了一段时间后，澳门这里的汉人殖民者普遍认为欧罗巴土著比明洲土著聪明。

“半岛要塞？”特斯文扭头看着海湾对面的澳门半岛，就是原来的直布罗陀半岛。

在大明取得直布罗陀湾后，海湾西面被命名为澳门西市的地方成了商业区、居民区和商业码头。海外东面的澳门半岛则成了军事禁区，由两个阿兹特克火枪兵团守卫，而且还在直布罗陀岩山上修建了堡垒和工事，将这座一千多尺（四百多米）高的岩石山变成了一座难以攻克的要塞。而大明澳门总督府和大西洋舰队澳门镇守府也都设在澳门半岛上。在澳门半岛西海岸还建设了军港码头和船厂。在澳门西市和澳门半岛之间，则有定期的桨船摆渡。

“好的，阿克，今天的训练就由你来负责，还是队列。”特斯文吩咐道。

“是的，官人。”阿尔布雷希特·克伊布格一个立正，恭敬地回答。

特斯文朝他点点头，就快步往码头而去。今天早上开往澳门半岛的渡船，现在还没有出发呢。只要赶上渡船，中午以前就能到达总督府，这样就能在下午搭乘返回澳门西市的渡船，晚上就能回家吃饭了。

此时此刻，特斯文的老师的文天祥和一个月前从明洲过来的九灯和尚、永心大和尚，正坐在澳门总督府的会客厅内。和梁崇儒、刘敏中两人说着出访罗马的事情。

就在去年年末的时候，罗马出了件不大不小的事情。罗马教宗克雷芒四世死了。现在的基督教既没有皇帝，也没有教宗，整个算是群龙无首。而从东方还传来了让人不安的消息，多瑙河下游的蒙古人明显加强了活动——军事上的和外交上的。许多波兰、匈牙利的贵族，都接待了来自东方的使臣。据说，罗斯诸国的大公，也都被召集到东方的什么地方去拜见大汗了。

考虑到这一次的领导蒙古人西侵的是政治手腕高明的忽必烈，梁崇儒和刘敏中都认为，蒙古人正在拉拢波兰和匈牙利贵族，还在征召罗斯仆从军！

西侵战争，很快就要开始了。

因此，梁崇儒和刘敏中想组织一个声势浩大的使团，同庞塔莱翁一块儿去罗马，替他竞选教宗打气助威。而特斯文指挥的瑞士土著长枪兵，则被他们选中担任此行的护卫。

第742章资本主义的祖师爷

欧罗巴土着原来也有辉煌的文明。

在伊比利亚半岛见识了一群乡巴佬骑士和山大王仿佛的国王，还有一个老骗子红衣大主教之后。梁崇儒和文天祥一度以为欧罗巴土着只比明洲土着先进不多，知道不能拿活人血祭，还会用轮子，会造车子，还会打铁。不过在数学和天文学领域似乎不如明洲土着，许多乡巴佬骑士必须利用手指和脚趾进行计数，而且他们大部分都是文盲。

至于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城市，似乎比墨西卡和玛雅的城邦也强不了太多。唯一一个比较繁华的格兰纳达还是从非洲来的天方教征服者修建的。

不过当他们乘坐“大西洋”号战舰，跨过半个地中海，抵达罗马附近的古城奇维塔韦基亚时。他们终于知道欧罗巴土着原来并不都是土的，他们也有辉煌灿烂的文明。而且，年代久远！

古城奇维塔韦基亚，位于亚平宁半岛的中部，面向地中海，距离罗马只有一百多华里，是大公教会的领地。这里虽然没有天然可以避风的海湾，但是地中海的风浪不大，使得奇维塔韦基亚的港口一年四季都能停泊商船。沿着海岸，一座座看上去年代久远的建筑密密麻麻的排列着。

在港口一带，更是热闹异常。大大小小的仓库随处可见，海面上到处停泊着各国的商船。有桨帆并用船，也有纯挂风帆的卡拉克船，还有天方教徒常用的三角帆船。其中的一些还相当庞大，甚至和“大西洋”号不相上下。

“这座港口城市始建于基督诞生之前200年左右，是伊特鲁里亚人统治意大利时修建的，距今已经有近1500年的历史啦！”

庞塔莱翁大主教站在“大西洋”号的甲板上，指着眼前古老而繁忙的港口，用刚刚学会一些的汉语，自豪地介绍着。

“1500年？你是说这个港口，还有那些石头房子，已经有1500年的历史了？”

文天祥惊讶地追问。1500年前，那应该是和华夏的秦朝同时代吧？如今的华夏，那里还有秦朝遗留下来的房子？连隋唐的建筑都不多见了，欧罗巴这里居然有那么古老的房子。

“那罗马是什么时候建成的？”文天祥很感兴趣地问。他现在正在为《文山漫记》搜集素材呢。一个拥有一千几百年甚至两千年悠久历史的古国，这几乎和华夏一样古老，一定会吸引到很多读者的。

“罗马是基督诞生前750年由罗穆路斯创立的，他是特洛伊贵族的后裔，当时特洛伊城被迈锡尼人攻破，不少特洛伊人逃到了亚平宁半岛，其中一支在台伯河沿岸建立城邦。罗穆路斯就是他们的王子，长大以后夺取王位，建立了罗马。”

“特洛伊？特洛伊在哪里？它比罗马还要古老？”文天祥的兴趣更浓了，他是大儒嘛，自然喜欢比较古老的东西。他知道欧罗巴土着用他们的神仙基督诞生之日作为年号，现在是1269年。基督诞生前750年，差不多就2000多年前。在华夏就是西周末年了。罗马居然恁般古老，实在大出文状元的预料。而这个特洛伊，仿佛比罗马还要古老。

“特洛伊可能是个传说，只出现在《荷马史诗》当中。”红衣大主教观察着文天祥的脸色，见他仿佛有些失望，又连忙道，“不过在地中海沿岸还是有

许多古老的文明，他们有遗迹传世，可以证明其昔日的辉煌。譬如古希腊、古埃及和古巴比伦。古希腊的文明比罗马稍早一些，如今那里是雅典公国的一部分，在君士坦丁堡的图书馆中，存有大量关于古希腊和更早期的迈锡尼文明的记载。在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属于古希腊的遗迹随处可见。

但是要论及古老，恐怕谁也不能和古埃及相比。埃及人在基督诞生前3000年甚至更古老的时代，已经有了辉煌的文明。这可不是仅仅存在于传说和史料记载中的文明，而是实实在在留下了证据——无比宏伟的建筑！是古埃及统治者的陵墓，就在马木鲁克人的首都开罗城郊外。无比宏伟，是用石头堆砌起来的，有小山那么高，还有巨大的狮身人面像。那都是四千年前的建筑啦！”

四千年！真恁般古老？一定得去瞧瞧。伟大的旅行家、航海家文天祥在心里面暗下决心。

“主教，那些是谁的船？”

这时，大西洋舰队提督林世隆的声音突然在两人耳边响起。就在文天祥和大主教聊着“考古话题”的时候，大西洋舰队的提督则在仔细观察着奇维塔韦基亚港口中的船只。

这是他乘坐“大西洋”号前来意大利的主要原因。虽然他的大西洋舰队又多了两艘“新大陆”级（就是给中明洲送医送药的两条船），但是用拢共七艘主力舰（“玛雅”级在他看来根本没有战斗力，甚至用来横渡大西洋都太危险，只能在北明洲沿海转悠），控制大西洋实在太力不从心了。他准备给海军参谋部打报告，要求大肆扩充大西洋舰队的实力。为此，他必须要了解大西洋舰队潜在对手的实力。

而大西洋舰队的潜在对手目前就是四个：威尼斯国海军、热那亚国海军、比萨国海军和马木鲁克海军。其中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海军又是主要威胁，这两个商人国家是地中海的霸主，拥有大量的桨帆战船。

“那艘吗？”顺着林世隆手指的方向，红衣大主教见到了一艘挂着红底金狮子旗的加莱斯桨帆船。“那是威尼斯国的战舰，应该是护送他们的特使前来参加教宗葬礼的。或许还要和未来的教宗接触洽谈……虽然他们并不尊重教宗和发公教会。”

中世纪的威尼斯和大公教会的关系并不良好，虽然基督教也是威尼斯的国教。但是威尼斯却是一个政教分离的国家，大公教会根本无力干涉威尼斯的内政，连主教任免权都在威尼斯共和国政府之手。

这也不难理解，基督教干涉世俗政治的基础是君权神授，教宗可以用破门律革除君主的教籍，并且解除臣民对君主的效忠义务。但是威尼斯共和国的执政官是议会选举的，没有谁需要向执政官个人效忠。因此教宗整治世俗君主的那一套，对威尼斯几乎无效。教宗没有办法把威尼斯的统治者和威尼斯国家区别对待，而且大公教会也无力对抗强大的威尼斯共和国。现在的威尼斯如日中天，正是有史以来最强大，最富庶的时代。

虽然威尼斯只是一个小小的城邦国家，除了威尼斯本土，只拥有一些地中海东部的岛屿和亚德里亚海南岸的狭长地带作为殖民地。

但是威尼斯却拥有一套无与伦比的制度，包括商业、军事、政治方面，可以说是后世欧洲资本主义时代的雏形。威尼斯就是一个资本主义的共和国！是一个大商人支配的，几乎达到了近代标准的国家。

威尼斯拥有一个真正能管事儿的议会；拥有被“关进笼子”的执政官——资产阶级代理人嘛，当然不能像一个君主一样行事了；还有一套义务兵役制——在战时威尼斯共和国政府可以动员全国十二分之一的青壮年男子从军，从而能迅速组成数量庞大的公民军队（大部分都是去划船的）；还有欧洲最初的近代银行体系、证券和商品交易还有债券发行体系、股份公司制度和比较近代化的立法体系。后世的资本主义国家，仿佛就是威尼斯共和国的进化版。威尼斯大概就是邪恶的资本主义制度诞生的地方！

和大公教会的领地（教皇国）相比，威尼斯共和国简直就是一个由穿越者建立的超级进步的国家。不过威尼斯的这一切制度，都是在长达几百年的以商立国的政治实践中总结而来的。

因为同时拥有进步的体制、发达的商业、强大的海上力量和多年当奸商积累下来的巨额财富。13世纪的威尼斯共和国就是一个小而强的地中海霸主。本来除了一个和他们体制（寡头政治）的热那亚共和国，再也没有谁能威胁到他们的好日子。可是如今，本来应该老老实实呆在传说中的东方国家赛里斯，却突然出现在了地中海的大门口，还联合伊比利亚半岛上的骑士一举灭亡了天方教的商业国家格兰纳达。

精明的威尼斯商人们，又如何嗅不到竞争对手的味道？

“那艘船是……赛里斯人的？”

就在林世隆观察威尼斯人的加莱斯船的同时，一个衣着华丽，身材魁梧，五官棱角分明，眉头仿佛永远紧锁，约莫二十多岁的威尼斯贵族——大使皮耶托·葛登尼哥，也正在用一架仿造的望远镜在仔细观察着“大西洋”号。

“大使先生，这是赛里斯人的‘大西洋’号，是他们的大西洋舰队的旗舰。”

皮耶托·葛登尼哥大使的随从中立即有人回答——顺便提一下，威尼斯共和国还有着全欧洲最好的情报系统，自然已经搜集到了许多关于大明大西洋舰队的情报。

第743章断人财路

“他们的船没有长桨，仿佛也没有撞角，看来地中海不是它们的战场。虽然它们拥有大炮，但是我们的加莱斯船还是可以凭借数量优势打败它们。当然，是在地中海……”

年轻的威尼斯大使观察得非常仔细，实际上他不仅仅是一名大使和商人，还是一位优秀的海军军官！

是个威尼斯军人！

后世威尼斯商人鼎鼎大名，不过在13世纪，威尼斯海军的名声尤在他们的商业之上。威尼斯的商业和繁荣，其实就是建立在西地中海霸权的基础上的。

没有强大的海军，也就不会有富裕的威尼斯共和国。因此威尼斯这个商人国家，拥有和后世的普鲁士差不多的义务兵役制和完善的军事动员体制。

当然，威尼斯的人口不多，在动员范围内的男性公民也就十万上下。拉不出百万大军，所以威尼斯也成不了普鲁士，玩不了大陆军，只能保持一支大海军——顺便一说，这个时代威尼斯的海军是可以迅速扩张的，因为威尼斯是不缺海员的。而且威尼斯海军的主力是加莱斯桨帆船，可以用征召来的没有受过多少军事训练公民兵充当桨手。

威尼斯海军在和平时期只保留少量的海军水手和精锐的弩兵（威尼斯的弩兵和热那亚弩兵一样有名），这些在和平时期保留的军人，都是由国家统一训练装备并且发给军饷的职业军人。战斗力比欧罗巴其他国家的民兵和佣兵都要高上不止一筹。

而贵族豪商出身的皮耶托·葛登尼哥大使同样也是一位优秀威尼斯海军军官。

皮耶托·葛登尼哥大使放下了望远镜，低声问身边的随从，“那艘赛里斯人的帆船上有两名威尼斯公民？”

“只有一名，”随从回答道，“还有一名留在了赛里斯人的殖民地澳门，负责管理一所语言学校。”

“语言学校？”

“赛里斯人雇佣了12000名瑞士和黑森林佣兵，但是他们遇上了语言不通的难题，因此开办了这所学校。”

“他们雇了12000名佣兵！？”葛登尼哥怔了一下，眉头皱得更紧了，“这可不便宜啊！”

这的确不是个小数目，如今的欧洲诸国，好像还没有谁可以长期雇佣一万以上的佣兵吧？

“这对赛里斯人仿佛不算什么，”随从回答道，“根据可靠情报，在赛里斯本土和欧洲之间，还存在一个盛产金银的明洲大陆。这片大陆已经被赛里斯人征服，他们仅在上个月就从明洲运来了至少价值50万马克的白银。”

“马克”是中世纪欧洲的货币，是个重达8盎司（差不多8两）的银饼。50万马克就是400万两白银！这笔钱是拨给大西洋总督府用以建设殖民地，雇佣欧罗巴士兵，发行大西洋银币和开设大西洋银行的经费。当这些白银运到澳门的时候，梁崇儒让人将它们堆放在澳门西市码头，供人参观了一整天。

“50万马克……”葛登尼哥大使舔了舔嘴唇，“这明洲大陆真他妈的是个宝

地！”

他顿了顿，又道：“有没有办法安排我和那名威尼斯公民见面？”

“属下尽力去安排。”

葛登尼哥大使点点头，突然又问：“克莱门特·多利亚到罗马了吗？”

随从一怔，“先生，您是说热那亚的大使克莱门特·多利亚？”

此时的热那亚是一个和威尼斯不相上下的海洋共和国，也拥有庞大的商船和舰队，他们是西地中海的霸主。为了整个地中海的霸权，热那亚和威尼斯已经明争暗斗了许多年。和限制大贵族垄断政权的威尼斯不同，热那亚共和国的权力已经落到了多利亚家族之手。热那亚的执政官不是出身多利亚家族，就是听命于多利亚家族的傀儡。如今热那亚的执政官就是多利亚家族的奥贝托。而这位克莱门特·多利亚则是奥贝托最信任的侄子。

“就是这个多利亚，”葛登尼哥大使淡淡地道，“我想，他现在也一定很想和我见面吧？现在是时候化解热那亚和威尼斯的宿怨了……因为，现在地中海这个小池子来了一个巨无霸了！它是那样的庞大，那样的富庶，那样的强大，或许他们才是海洋的主人，只要走错一步，热那亚和威尼斯都会面临灭顶之灾！所以，是时候携手了。”

这个巨无霸显然就是大明帝国了！和伊比利亚半岛、法兰西还有神罗的那帮骑士不同。商业城邦威尼斯和热那亚对大明的敌意几乎是与生俱来的。

因为大明已经开辟出了一条可以绕过金帐汗国和马木鲁克人地盘的新航道——这意味着大明帝国的商人不必缴纳一个第纳尔的商税给贪得无厌的苏丹和大汗，也不必支付高额的陆上运费。

这对威尼斯和热那亚这两个在地中海这个小池子里做生意的国家而言，简直就是灭顶之灾！

另外，大明帝国仿佛已经控制了丝绸、瓷器、香料这三大贸易品的货源供应地。而且还用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在地中海的入口弄了个殖民点作为商品集散地了。

以后欧罗巴国家要买丝绸、香料、瓷器或者其他什么东方的货物，直接去澳门就行了，没有威尼斯、热那亚这俩中间商的事儿了。

所以威尼斯、热那亚这两个地中海小霸王，现在有必要抱团取暖，一块儿挣扎着谋一条生路了。

……

“总督，威尼斯国大使皮耶托·葛登尼哥邀请我去罗马的威尼斯使馆。”

“哦？只请你一个？”

尼科洛将自己接到威尼斯大使邀请的消息告知梁崇儒使，这位大明大使兼大西洋总督已经登上了庞塔莱翁大主教让人准备的豪华马车。

马车前方有二十名葡萄牙侍从骑士开道，车队的后面还有一个营的瑞士长枪兵，全都穿着闪闪发光的简易钢甲，手持着丈二长枪，神气活现的很。

“只请了下官一人。”

尼科洛也登上了马车，车队随即在无数好奇的目光中向罗马开进。

“总督，下官是威尼斯国人，估计葛登尼哥大使想从下官这里了解一些大明的内情。”

“哦。”梁崇儒听了尼科洛的分析，并没有说什么。嘴长在尼科洛的脑袋上，他要说什么，别人可管不住——除非杀人灭口！不过眼下也没那个必

要，大西洋舰队的优势明显，欧罗巴土著再怎么努力，没有个十年八年也造不出“新大陆”级这样的风帆战舰。

到时候，大明海军肯定已经拥有更多更强大的战舰了。而且，对明洲东海岸的控制，也会进一步加强。根据最新从明洲送来的消息，现在投入明洲——大明本土航线的“新大陆”级帆船的数量已经多达二十五艘了。不仅是大明北洋舰队的大帆船分舰队在从事跨越大洋的运输，现在还有了一家太平洋帆船公行，也投入了跨太平洋航运的大买卖了。

现在，每个月都至少有六艘“新大陆”级在金山城或银山港靠岸。带来的移民和军户人数超过一千五百人，而且还带去了大批物资。同时，大西洋舰队的七艘“新大陆”级中的三艘，则跑起了大西洋航线。运来了大明本土的军用物资、明洲出产的白银、更多的阿兹特克士兵，又将伊比利亚半岛和北非出产的良马，法兰西出产的粮食，源源不断运往明洲东海岸和玛雅海北岸的居民点。以便加快明洲殖民的速度。

再说，现在这帮欧罗巴土著国家能不能在忽必烈的进攻下生存下来都不好说。虽然梁崇儒、陈冲冠这些日子十分努力的在执行“援欧抗蒙”的使命，但是取得的效果却非常有限。可以看得见的效果，仅仅只是组织起了一支以瑞士、黑森林雇佣兵为主的明式步兵而已。

说不定十年后，忽必烈已经是罗马大汗，威尼斯什么的，到时候就是四等欧、五等欧了。想要不当四等欧、五等欧，就得老老实实集中全力抗蒙！

看到梁崇儒没有什么异议，尼科洛斟酌了一下用词，又道：“总督，威尼斯国乃是以商立国，以海贸立国，东方贸易乃是威尼斯国的生命线……”

“原来如此，”梁崇儒点了点头，笑道，“他们可以到澳门贸易……哦，尼科洛，你去和那个威尼斯大使说。我大明现在已经开辟了明洲——欧罗巴航线，接下去还计划开辟绕过非洲的航线。另外，我大明的南洋舰队现在可能已经进入了天竺洋，天竺洋上没有能和我大明海军对抗的力量。用不了多久，绕过非洲的贸易线也可以开辟的。到时候澳门就是明欧贸易的交汇之地，本官欢迎威尼斯商人前来贸易。”

欢迎威尼斯人去澳门贸易？尼科洛和同样坐在这辆马车上的红衣大主教庞塔莱温同时苦笑起来。

这是在断人财路啊！不，不仅是断人财路，简直是要断人活路！不仅要断威尼斯的活路，连带着把热那亚和比萨这两个海上贸易国的活路一块儿给断了。

而这三个地中海海上强国再加上天方教那边的马木鲁克海军，基本上就是地中海海上力量的八成了……

第744章缺少雄心

罗马，卡比托利欧山北侧。威尼斯共和国大使馆内，客厅当中，已经错落着坐了几个人。威尼斯共和国大使皮耶托·葛登尼哥和他昔日的死敌，热那亚共和国大使克莱门特·多利亚现在却气氛和谐的坐在了一起，仿佛是一对多年的好基友一般。

当然，这两位年龄仿佛，出身相当，又都是才华横溢，而且文武双全的年轻政治家，并不在内心深处欣赏对方。

一点也不！没有惺惺相惜这回事儿。

在威尼斯的皮耶托·葛登尼哥看来，热那亚的多利亚家族是窃国之贼，非法的将国家占为己有，打着执政官的招牌干着君主的差事。很可能，还会在未来什么时候称王。这些人连自己的国家都偷走了，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

而在多利亚家族的才子，意大利的贵妇们最喜欢的英俊的克莱门特看来，威尼斯商人就是群唯利是图，背叛上帝的恶棍！居然忽悠十字军去毁灭了基督教世界的盾墙东罗马帝国（东罗马是热那亚长期的盟友），把欧罗巴阻挡东方蛮族入侵的屏障给拆除了——只是为了不到十万银马克！

如果不是这些该死的威尼斯人，现在欧罗巴人也不用整天提心吊胆，担心东方的蒙古人冲到欧罗巴来杀人放火！说不定连罗斯诸国都不会沦陷——罗斯诸国本来是多么庞大的市场啊！如果基辅罗斯还存在，威尼斯和热那亚人一年从他们身上赚到的白银都不止十万马克！

这些目光短浅，背叛上帝，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的威尼斯人个个都该下地狱！

克莱门特·多利亚心中这样想着，脸上的笑容却更加热情了几分。虽然他心里非常讨厌皮耶托·葛登尼哥。但那是个人的情感，而他现在是热那亚共和国驻罗马的大使，代表的是热那亚的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当然高于个人情感（对大使而言），如果有必要，多利亚是不介意牺牲色相和这个可恶的皮耶托·葛登尼哥上床的！

可惜现在热那亚共和国面临的问题，根本不是上床可以解决的了。

克莱门特·多利亚轻轻叹了口气，将目光转向了一个穿着件没有任何花纹的绿色丝绸长袍，光头没有戴帽子，却有一个古怪发髻在头顶心的讨厌的威尼斯人——大明使团翻译官尼科洛·波罗。

尼科洛·波罗这个时候正用带有浓重威尼斯口音的意大利语述说着自己这些年的所见所闻。

“……生活在意大利城邦的人们是无法想象新大陆的壮美和无垠的。那里有全世界最壮丽的山河，辽阔到了几乎无边无际的地步！那里不是遍地黄金，也没有银子堆成的大山。和欧洲一样，新大陆的金银也是埋在土里面，需要人们用劳动去开采的。虽然新大陆有不少容易开采的金银矿藏，现在的年产量也很高。但是在我看来，这片大陆真正的财富不是金银，而是土地……肥沃、辽阔、平坦、无边无际的平原，那才是真正的财富。如果得到开垦，那将足以养活不计其数的人口，不计其数的人口，将会创造出难以想象的财富。”

“尼科洛，你说的平原有整个意大利那么大吗？”克莱门特·多利亚打断了

尼科洛·波罗。

对于只拥有一座城市的多利亚来说，意大利已经是很大的了。当然，皮耶托·葛登尼哥的眼界也差不多。

威尼斯就是一个建造在几个小岛和几块岩石上的共和国，虽然非常富有（就人均GDP来说肯定超过此时的大明），但是威尼斯商人的眼界不免受到他们生长的环境的影响。说他们是城邦国家都有点往脸上贴金的意思，他们其实就是个街道国家。

以斤斤计较闻名的“威尼斯街道”甚至容不下一个意大利，更不用说一个世界帝国了……就在眼下，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拥有的军事力量和财力，是足够他们一统意大利。在海上他们是无敌的，在陆地上只要他们舍得花钱，就能雇佣到最勇敢最职业的佣兵，而那些穷光蛋骑士根本打不过职业化的佣兵。

实际上，佣兵也是威尼斯和热那亚商人们所经营的买卖之一。但是这两个既有财力，又不缺军事力量，而且制度远远领先一堆欧罗巴骑士国和那个教宗的欧罗巴神棍国不知道多少的共和国，就是没有一统意大利的雄心。

虽然威尼斯在某种程度上说是大英帝国和美利坚的祖师爷，但是这种城邦国家的心胸，限制了这个国家的前途，千年的共和国终究没有成为伟大的世界帝国。

已经见识过世界的辽阔的尼科洛，有些同情地看着多利亚，摇摇头道：“多利亚先生，我想意大利和大是不能划等号的。在这个世界上，现在只有两个真正的大国，大明帝国和大蒙古国。如果有一天，您走出地中海这个小池子，去周游一番世界，您就会知道大是什么了！您就会知道什么是世界帝国了！”

“明洲到底有多大？”多利亚问，“有罗马帝国那么大吗？”

在欧罗巴土著的心目中，全盛时期的罗马帝国就是世界，仿佛无边无际。

“或许相当于十个全盛时期的罗马吧？”尼科洛·波罗摇摇头，“或许没有那么大，但是也差不多了……”他看多利亚，“多利亚先生，您应该亲自去看看，只有亲眼所见，才能真正理解大和辽阔的概念。在小小的热那亚和拥挤的意大利，您是不能想象那么一大片辽阔到几乎无边的土地上，居然会看不到类活动的迹象。”

“没有人类？”多利亚皱起眉头，英俊的脸上露出思索的表情，“怎么会呢？那些阿兹特克人不是明洲的土著？”

热那亚共和国的间谍同样已经渗透到澳门西市了（那里本来就是打开门欢迎商人来交易的），也打听到了很多消息。

“是的，明洲大陆上有人，他们的发展程度和黑非洲的人类差不多。而且数量很少，活动区域也很小，只是集中在明洲大陆中部的一小块地盘上……这个明洲大陆其实是分南北两大块的，中间由一个狭长的好像走道一样的陆地相连。明洲大陆上的土著大多生活在那里。他们因为太落后，已经被人数很少的赛里斯人征服了。”

“赛里斯人很少？”

“赛里斯人大约有一亿。”

“一亿！！”

两个城邦商人同时惊呼起来——这两个国家的公民数量都在十万左右。当然不能想象一个拥有一亿人口的帝国是什么样的？

“但是在明洲大陆上最多只有几万……我离开的时候可能只有一万多人，还包括了大西洋舰队的船员。现在每个月都有一千人到达，多数是淘金客，少数是军人和军人家属。不过这个数字增长的很快，到明年这个时候，每月抵达新大陆的人数可能会有三千或者四千……甚至可能是一万，这取决于赛里斯皇帝的决心。现在赛里斯人的‘新大陆’级大帆船的建造速度越来越快了，他们拥有非常强大的造船能力，如果全力以赴，每年下水100艘‘新大陆’级也没有难度。不过赛里斯皇帝希望自己成为世界之王，新大陆只是他世界帝国的一部分。现在他还在筹划征服印度，那也需要大量的‘新大陆’级。”

连印度都要征服？克莱门特·多利亚和皮耶托·葛登尼哥互相看了一眼，都有些吃惊。

皮耶托·葛登尼哥问：“新大陆离欧洲远吗？”

“不是很远，”尼科洛摇摇头，“乘坐赛里斯人的大帆船，一个月就能抵达从欧洲抵达新大陆了。”

“一个月？”克莱门特·多利亚道，“如果使用柯克船呢？”

和主要装备加莱斯桨帆船的威尼斯共和国不同，西地中海的霸主热那亚拥有大量的柯克式帆船，因为西地中海的海面比较宽阔，海风也大一些，而且热那亚商船有时候还会开出直布罗陀海峡进入大西洋，同汉萨同盟进行交易。

这位多利亚显然是动了派人前往新大陆一探究竟的想法了！

尼科洛摇摇头，道：“不知道，柯克船很可能不足以承担横渡大西洋的航行，这种船只能沿着海岸线航行，赛里斯人用来横渡大洋的帆船都是多桅的。”

看来需要制造几艘多桅帆船了——至少应该出去看看。多利亚和葛登尼哥同时在心里想着。

热那亚和威尼斯的造船业都很发达。都能制造排水量超过1000吨的桨帆船。虽然没有制造过大型多桅帆船，但是只要两国下定决心，技术难关也不难攻破——威尼斯国营造船厂和热那亚国营造船厂是当今欧洲规模最大，实力也是最强的船厂，多搞几次试验，多花点钱，自然能造出多桅帆船。

而且这两个贸易国家也不缺钱，几百年的海洋贸易，让他们积累了大量的财富。

对他们来说，钱不是问题，船也不是问题，当然也不缺乏能够驾船远航的船员——哥伦布就是热那亚人——但是热那亚和威尼斯缺少一颗征服世界的雄心。

第745章商人什么的，最喜欢打仗了

新大陆肯定要去看看的，新航路也肯定要去找找的，至于要不要开辟新航路、争夺新大陆，那就得好好算一下账了……毕竟争新大陆，开新航路都是要下大本钱，下大决心才能做成的。

且不说和大明这个世界帝国发生战争的风险，但是在新大陆设立商站，建设贸易集市所需要的投资，就是一笔天文数字，威尼斯和热那亚的商人们又怎么能贸然把钱砸进去——历史上西班牙的伊莎贝拉女王根本不会算账，所以才被哥伦布忽悠着投资了发现新大陆的探险活动，结果把穷光蛋西班牙变成土豪西班牙了。而同时期的威尼斯，会计们的小算盘打了又打，最后还是觉得划不来，还是和天方教的苏丹们合作降低旧航路的成本比较稳妥……

好吧，这是会计和议会的事情，两个年轻的大使是管不了的。今天他们将尼科洛·波罗找来，还有别的事情要问。

“蒙古西侵是怎么回事儿？”克莱门特·多利亚话锋一转，问起蒙古西侵来了。

原来就在教宗克雷芒四世挂点之前，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世、葡萄牙国王阿方索三世和里斯本大主教阿塔莱翁联名给教廷上书，报告了大蒙古国在东方遭遇惨败，现在正谋划全力西征，入侵欧罗巴的事情。

不过信送到罗马的时候，教宗克雷芒四世已经快不行了，管不了这些事儿了。只是吩咐教廷将信抄上几十份，给欧罗巴各国的君主送去。威尼斯和热那亚虽然没有君主，但也是如今欧洲政治舞台上举足轻重的一员，自然得到了这封《致大公教会书》的副本。

而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高层对此的反应，则是……非常高兴！

高兴？

是的，蒙古人要来了，商人们很高兴！他们的反应是大出梁崇儒他们预料的。

威尼斯和热那亚人当然不是急着想去当四等欧，而是意识到了蒙古西侵将会带来的巨大商机！

战争，总是离不开金钱的。

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之所以能有今日的繁华，其实就是得益于十字军东征。

十字军主要就是它们这两个国家的船只运去东方的。而向十字军提供贷款，购买他们的战利品和奴隶，提供武器装备甚至雇佣兵，都是一桩桩大买卖。

另外，由于十字军东征造成的东西方贸易的各种麻烦，也帮助威尼斯和热那亚这样的城邦共和国阻挡了许多竞争对手——教宗下令禁止和天方教贸易，这对威尼斯和热那亚这样贸易共和国没有任何约束力。

而现在，一场前所未有的世界战争，就要波及到欧洲了！而前所未有的战争，很可能意味着前所未有的发财机会！

如果蒙古大举入侵是真的，那么全欧洲都会被动员起来参加战争。这意味着多么巨大的需求啊！而且东方的赛里斯国现在也到了欧罗巴，正在拉拢欧洲人上他们的战船，这里面的机会也不少吧？

“蒙古西侵肯定是真的，即便蒙古大汗没有西侵的想法，赛里斯人的皇帝

也会发动西征，把蒙古人赶到欧罗巴来！”

尼科洛·波罗倒是实话实说，他一直认为自己是个诚实的商人……和大部分的威尼斯商人一样诚实。

“蒙古大汗……打不过赛里斯人？”多利亚问，“我好像听说蒙古人差点征服赛里斯了。”

“是的，就差一点儿。”尼科洛·波罗点点头，“就好像十字军差一点就解放圣地一样……赛里斯人也出了一个萨拉丁那样的英雄。他的名字叫陈德兴！如今大明帝国的皇帝，天道教的教主！”

“天道……教？”克莱门特·多利亚眉头一皱，“什么样的教？”

“崇拜太一神，相信科学……”

“科学？”

“就是数学、化学、生物学、几何学什么的……赛里斯的天道教徒认为宇宙的真理就蕴含其中，只要能完全掌握这些真理，人类就打开了通往天国的大门，人类就能变得像神一样无所不能，人间也能如天堂一样。”

“有点渎神。”多利亚摇摇头。他比威尼斯人更相信上帝……那种哄骗十字军去攻打基督教同胞的行为，虔诚的热那亚基督徒是做不出来的。他们最多就是把一千几百个儿童十字军卖去埃及当奴隶。

“还好吧，”皮耶托·葛登尼哥已经看过天道教三经的译本了，他道，“就是野心太大，想要征服世界，和天方教有点像……”

“天方教……”多利亚拧了拧眉头，“险些把马木鲁克人忘记了。”他看着皮耶托·葛登尼哥，“埃及的消息可知道吗？”

皮耶托·葛登尼哥点点头，“马木鲁克人向蒙古人称臣了，哈基姆哈里发颁布了神圣战争的宗教法令，向大明帝国宣战了。不过，这仅仅是个态度，拜伯尔斯苏丹不可能真的向澳门发动战争……那里有12000名瑞士和黑森林佣兵，以及至少5000阿兹特克火枪兵。而且还会得到卡斯蒂利亚和葡萄牙的支持。”

“这是好事情！”多利亚道。

皮耶托·葛登尼哥点头，“没错，对威尼斯和热那亚是好事情，暂时来说是这样的……”

“对，只是暂时的。”

两只奸商的话说的隐晦，不过尼科洛·波罗还是能听懂的，他比较也是个威尼斯人。

马木鲁克人向蒙古称臣，意味着他们和伊利汗国的战争已经结束。在商人看来，也意味着从印度洋通往地中海的贸易路线可以变得更加安全。威尼斯和热那亚完全可以通过和马木鲁克苏丹的秘密谈判，获得安全保障和较为合理的低关税。威尼斯和热那亚一直以来都同阿尤布王朝还有马木鲁克王朝保持着相当密切的往来。

这样，来自东方的香料、丝绸和瓷器，就能以较低的成本运抵地中海——如此，他们就能同大明帝国的大帆船展开竞争，尽可能维持自己的市场份额。

甚至，威尼斯和热那亚还能通过马木鲁克人同蒙古人进行贸易，把生意做到罗斯和波斯去。

对威尼斯和热那亚来说，“钱途”看来还是很光明的，至少眼下还是这

样！

……

“这座房子有一千多年了？”

“没错，这是基督诞生前27年的罗马共和国时期所建的，当时的名称叫万神庙。在基督诞生后的609年才改建为教堂，现在的名称是‘圣母与殉道者教堂’。”

“哦，那就是将近1300年啦！”

“别说，这石头房子就是牢靠，1300年还不倒……咱们那时是汉朝，现在哪儿有汉朝的房子留下来？”

威尼斯人和热那亚人在打他们的小算盘的时候，梁崇儒正带着文天祥、九灯和尚和永心大和尚在庞塔莱翁大主教的陪同下旅游。上午刚去看了君士坦丁凯旋门，下午又来看万神庙了。看完之后，还有人招待晚餐，就在拉特兰宫里面，由主持教廷日常事务的几个红衣大主教出面宴请。

晚宴上，梁崇儒还要和罗马教廷的红衣大主教们商量在罗马开设大使馆的问题。

大使馆的概念，在南宋的时候是没有的，也是陈德兴引入华夏的。现在大明帝国和日本、高丽、安南等三国互设了使馆。不过名称并不都是大使馆。因为高丽和安南是大明的属国，所以他们驻大明的使馆称“贡使馆”，大明驻这两国的大使馆则是“宣抚使馆”。而内战中的日本并没有向大明称臣，因此大明驻日本的两个使馆（现在有两个日本）和两个日本驻大明的使馆，都称大使馆。

对于欧洲外交，目前当然也是以平等国交为主——陈德兴虽然有建立华夏世界的野心，但是在外交问题上还是讲求实际的。外交还是要服务于国家利益，而不是用国家利益去换取毫无价值的宗主国地位。

不过大明现在也不可能和任何一个欧洲国家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一来在几万里外开设太多的使馆是非常巨大的开销，很划不来；二来现在的欧洲国家太多太杂，不仅有帝国、王国、公国、共和国，还有一大堆侯国、伯国，在许多地方，屁大的地盘也是一个国。大明当然没有兴趣和它们统统建交了。

所以目前需要建交的对象就是罗马教廷（现在的教廷可不是梵蒂冈）、神圣罗马帝国、卡斯蒂利亚王国、法兰西王国、东罗马帝国、威尼斯共和国、匈牙利王国、塞尔维亚王国、英格兰王国等九国。本来还有一个波兰王国也要建交的——这是陈德兴的指示，因为波兰是抵挡蒙古入侵的第一道防线。但是梁崇儒到了欧罗巴才发现查无此国——国家已经散伙成了一堆公国，估计很快就要变成四等欧了，没有建交的必要！

当然，现在只是大明在欧洲等国单方面开设使馆，并不是双方互设大使。毕竟不是每个欧罗巴土著都有钱去负担一个几万里之外的使馆的。

第746章纸牌屋

罗马，拉特兰宫。夜色低垂。

餐厅之中，烛光通明。大明帝国驻欧罗巴特命全权大使梁崇儒今天总算见到一间装潢考究，摆满了精致家具，墙壁上还挂满了画的餐厅——一点都不像土匪窝里的聚义厅了。

在一张很长，而且桌子腿上还有雕花装饰，表面还刷了油漆的长餐桌上。梁崇儒还破天荒看到了丝绸桌布，一看就是临安出品的高档货，不是泉州地摊上买来的。

餐桌上摆放的各种瓷器餐具，也都是全须全尾没有缺损的。当然，也不是地摊货，而是泉瓷中的精品。食物看上去也精细了许多，有荤有素，有烤有煮。而且还有勺子和餐刀，终于用不着像个土匪一样用手撕了。

请客做东的主人，看着也比卡斯蒂利亚和葡萄牙的国王还有骑士文明多了。都是一个个穿着红袍的红衣主教，并不都是老头子——这让梁崇儒赶到非常奇怪，他原本以为红衣大主教必须德高望重，所以只有上了年纪的老头可以做。但是今天坐在餐厅里面的红衣主教，却有一个年轻的有些不像话，仿佛还不到二十岁。

不到二十岁能当红衣大主教？似乎是可以的！

当红衣大主教没有最低年龄限制，所以在大公教会的历史上出现过很多年轻有为的大主教和红衣大主教。比如基督教历史上最强大的教宗英诺森三世是二十多岁就成为红衣大主教的，并且在三十八岁时成为教宗。另外，历史上的教宗利奥十世就是一位大气早成的人物，8岁时成为大主教，14岁当上红衣大主教（枢机主教）。而这位少年主教之所以会如此早成，主要是因为他有一个显赫的姓氏——美第奇，他是佛罗伦萨共和国的美第奇家族的成员，后来还成为该家族的族长。

而如今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尚未崛起，在拉特兰宫内陪梁崇儒吃饭的年轻红衣主教来自热那亚的多利亚，就是那位克莱门特·多利亚的堂弟，乔凡尼·多利亚。多利亚家族和教廷的关系比较好，已故教宗克雷芒四世为了牵制如日中天的威尼斯，就刻意提拔了一个多利亚当了枢机主教，还委任他做了实权不小的副大法官。

在宴会上，庞塔莱翁主教用汉语告诉梁崇儒，这位年轻的红衣大主教代表海上强国热那亚，他将是18位参加教皇选举的枢机主教中的一人——理论上应该有100个枢机主教参加选举，但是在执行过程中，往往有很多人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来不了或不愿意来——在即将召开的教宗选举会议中，确定到会的只有18人。乔凡尼·多利亚和庞塔莱翁都是18人之一。

“另外，这位年轻的红衣主教的影响力不容忽视。毕竟多利亚家族是如今欧罗巴最富有的家族，没有之一。”

因为在座的欧罗巴土著，除了庞塔莱翁之外，没有人会说汉语。因此庞塔莱翁可以肆无忌惮的用汉语和梁崇儒讨论贿选教宗的事情。

“这位年轻人今天晚上一定会来拜访大使阁下的。”他轻轻转动手中的玻璃酒杯，仿佛是在向梁崇儒介绍美酒，“而他是我没有办法收买的几个红衣主教中的一人。”

一个热那亚的多利亚当然不可能被几个小钱收买，人家好歹是欧罗巴首

富啊。
“他会和本官来谈价钱？”
“会的，”庞塔莱翁笑道，“虽然不会签合同，但是他还是会信守承诺的。”
“他会要什么？”
庞塔莱翁说：“他们家是西地中海的霸主，将东方的商品运往直布罗陀是他们最重要和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如果……你们能允许他们包销输往澳门的东方商品，他们就会成为大明的坚定盟友。”
“可以给他们五成份额。”梁崇儒道，“还有五成属于威尼斯！”
庞塔莱翁耸耸肩，又笑着一指一位满头白发，眼睛好像也瞎了的老家伙，“他是波波纳·奥西尼，奥西尼家族是罗马最强大的家族之一。虽然没有很多钱，不过却是个老糊涂，他的伯父就当过教宗，他也想当一任。”
“哦。”梁崇儒看着那个老瞎子，心里想着，这老头要是当了教宗，忽必烈多半就要来罗马当大汗了。
庞塔莱翁接着说道：“他虽然很顽固，但却是个好父亲，他有四个私生子，人人都需要一份家业。他想当教宗的目的，就是为了安排儿子们的前途。如果大使阁下可以安排一二，他就会支持我当教宗。若能取得他和多利亚家族的支持再加上我手中的一票，还有另外六位已经确定支持我的红衣主教。我就有了九票，再适当做些交易，教宗之位就算到手了。”
原来他已经用阿方索十世贩卖奴隶所得的钱买通了六个红衣大主教！
教宗居然是这样选的！梁崇儒和文天祥都在心里面摇头，又同时想到了天道教首席天道使的产生——现在天道教的“基督”尚在人间，首席天道使自然由陈德兴一言而决。可是将来呢？难道也要像欧罗巴土著选教宗一样，由十几个或者几十个天道使用幕后交易搞贿选的办法选出一个首席天道使吗？
回了大明以后，一定要和圣人说说这事儿……梁崇儒想到这里，眉头一皱，问阿塔莱翁，“主教，本官要怎么安排这位老主教的儿子们呢？本官仅仅是一介使臣啊，难道要本官将他的儿子推荐给大明圣人？”
“不不不，我们可以安排他们中的一位成为十字军国家的君主。”
“怎么安排？”
“一场婚姻，迎娶一位安条克公国的公主，然后夺回安条克。”
安条克就是去年被拜伯尔斯攻灭的那个十字军小国，位置在地中海东岸靠近小亚细亚半岛的地方，拥有优良的港口。距离蒙古人的伊利汗国边境很近。
梁崇儒深深皱眉，这事儿吧……真不大好办。难道要发动一场战争？把瑞士土著兵和黑森林土著兵调往地中海东岸打仗？
“不需要打什么仗的。”庞塔莱翁冲着梁崇儒一笑，“可以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外交？”
“安条克不过是一座空城，拜伯尔斯不会坚守……如果大明要一个可以攻击伊利汗国的据点，又愿意和他签署一份秘密和平条约。他会愿意让出安条克的。”
还可以这样！？
梁崇儒愣了又愣。他在东方算得上是一等一的外交家了，可是遇上欧罗

巴这里玩惯了合纵连横的土著（人家是战国乱世嘛，外交手腕当然要紧了，肯定比大一统一千多年的华夏强），还真是自愧不如啊！

这帮欧罗巴土著的外交，真可以说是为达目的，不择手段到了极点，而且表面上还不丢仁义的份。自己得好好向人家学习……

……

晚餐吃了很久，而且气氛非常沉闷，吃到了梁崇儒几乎要睡着的地步才算结束。这时天已经很黑了，大明使团的成员就被热情的主教们留宿在了拉特兰宫内，据说是因为晚上的夜路不安全。

此时罗马的人口只有十万左右，曾经拥有百万人口（公元前后）的大城市如今变得非常空旷，而且盗贼很多，晚上走夜路不安全——有一个营的瑞士雇佣兵保护还会不安全？难道罗马的盗贼都是角斗士？

不过梁崇儒没有在意这点小事儿，欣然入住了一间布置得非常豪华的客房。

大晚上的，也不知道睡觉，而是和刚刚从威尼斯使馆赶来的尼科洛·波罗一边喝着教廷供应的葡萄酒，一边低声交谈着什么。

“威尼斯和热那亚显然已经和解了，今天我在威尼斯使馆中见到了一位多利亚。”

“威尼斯、热那亚两国对明洲大陆和通往东方的新航路很感兴趣，估计会开工建造多桅帆船进行远洋探险。”

“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可能会要求互派大使，向大明派遣大使的经费对他们来说不算什么。”

“这两国对于未来的大战是非常欢迎的，估计会成为积极的参与者……”

“什么？”梁崇儒听着尼科洛的报告，听到热那亚和威尼斯想要远洋探险，只是眉毛稍稍一挑，听到这两国会欢迎战争，却突然打断问道：“他们欢迎什么？”

“当然是欢迎战争……基督教联合大明同蒙古开战是他们所欢迎的！”

“为什么？”

“当然是为了钱，战争意味着有战争财可以发！”

“为了发财就欢迎战争！？”饶是梁崇儒这号没心没肺的伪儒，也被威尼斯和热那亚的贪婪程度给震惊了。

“呃……”尼科洛也连忙换了个不忍心的表情，“大使，这确实有些太唯利是图了。不过……有了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支持，基督教诸国打起仗来的劲头就更足，总是有好处的。”

就在这时，门口突然传来了敲门的声音，然后就是热那亚口语的意大利语：“大使先生，我是枢机主教乔凡尼·多利亚，我能进来吗？”

第747章睁开眼睛看世界

“基督教统治下的欧罗巴一片黑暗，唯有两只散发着好奇和智慧光芒的眼睛在注视着世界，它们就是威尼斯和热那亚！”——拿破仑·波拿巴。

这是天道五世纪欧罗巴革命领袖拿破仑·波拿巴的名言。实际上也是事实，13世纪的欧罗巴和历史上闭关锁国的中华天朝在某种程度上说是一样的，对基督的迷信化做了愚昧、无知和自大，几乎蒙蔽住了整个欧罗巴。

但是欧罗巴的教宗毕竟不是中华天朝的皇帝老子，虽然这个时期大部分的教宗都想当个政教合一的基督版先知。可是这些能力和品德都堪忧的老神棍根本做不到这一点。在基督教的13世纪，他们还能用绝罚令和破门律整治君权神授的各国封建君主，但是对威尼斯和热那亚这样的商人共和国却没有一点办法。

所以，欧洲黑暗的中世纪并不都是黑的，还有几个绽放着智慧和理性光芒的地方。就在意大利，就在大公教会的眼皮底下自行其是，时时刻刻在蔑视大公教会的威严。那里，也成了理性和智慧在黑暗时代的庇护所。

而当外部世界的先进文明开始冲击黑暗笼罩下的欧罗巴的时候，威尼斯和热那亚这两只大眼睛，又眨巴眨巴开始好奇地打量起世界了。

……

“大使，多利亚殿下（红衣大主教相当于亲王，可以尊称殿下）希望去中国，担任罗马教廷的大使。”

在梁崇儒的居住的客房里头，红衣大主教乔凡尼·多利亚在一番寒暄客套之后，终于提出了自己的第一个要求。竟然不是包销运到澳门的东方商品，而是想去中国当大使。

听到尼科洛翻译的话，梁崇儒稍稍一愣，和教廷建交是肯定的。在今天的宴会之前，他已经正式递交了大明皇帝的国书。但是他没有想到教廷会那么快就做出向中国派遣大使的决定，更没有想到眼前这位多利亚居然会对万里出使感兴趣——这可不是件舒服轻松的差事。梁崇儒自己也是没办法才来的，他在大明朝廷中的资历、背景都不行。陈德兴让他当了几个月的外交部尚书，目的就是要他出访欧罗巴。

“另外，多利亚殿下还会兼任热那亚共和国驻大明的大使。”尼科洛继续翻译着多利亚主教的要求。

热那亚共和国立刻罗马还是有点距离的，派出大使的决定显然是很早就做出的。这个商人共和国的反应可真够快速的！

“最后，多利亚殿下还想带一批意大利的留学生前往中国的大学学习。而且多利亚殿下本人，也希望进入北京天道书院学习，他是帕尔马大学法律系的毕业生，对数学、天文和神学都有相当的造诣。”

13世纪的意大利不仅有睁开眼睛看世界的商人国家，还有许多古老的大学。比如帕尔马大学、佩鲁贾大学、帕多瓦大学、博洛尼亚大学等等。这些大学大多得到了商人国家的赞助，许多商人国家的领袖，也都是从这些大学中毕业的。

热那亚的多利亚家族中几乎所有的俊杰，都曾经求学于靠近热那亚的帕尔马大学。而威尼斯的贵族奸商则多是崇尚自由的帕多瓦大学的校友。虽然论及自然科学的水平，这些意大利的大学远远比不上大明的那些开了金手指

的大学，但是在哲学、艺术和学术自由上，它们却是领先一筹的。

梁崇儒斟酌了一下，陈德兴并没有就中欧学术交流做出任何指示，这也就意味着他可以全权处理相关事宜——让欧罗巴士著到大明求学仿佛是不错的，仿佛有利于天道教思想的传播……

“多利亚殿下的要求，本使可以答应。”他顿了一下，又道，“不过本使不能保证所有的欧罗巴留学生都可以入读大明的大学，因为大明大学的入学考试不大容易通过。”

考试嘛，汉人肯定是世界第一的！在科举制度废除后，华夏的书生们先是失落了一阵，然后他们就发现考试上进的路子好像没有完全给堵死。进士不能考，但还可以考大学、考军校。大学和军校毕业生的仕途虽然不能和进士比，但是比没有文凭的官吏不知好了多少。所以考大学和考军校的难度，在这几年中直线上升，都快赶上前朝的解试了。

“谢谢您的提醒，”多利亚主教并不知道大明的大学有多难考，他只是微笑着回答，“派往东方的学生，都将是意大利各所大学中最优秀的学生，我相信他们的才华。”

“那样便好。”梁崇儒并没有将热那亚派遣留学生赴大明求学的事情太放在心上，实际上他也不知道大明的那些大学里面教授的都是什么。

“多利亚殿下，”梁崇儒微微有些困意，所以他决定直入主题了，“如今欧罗巴已是大难将临，蒙古人的大军已经整装待发，等到北方气候转暖，他们很可能就会进攻波兰了！这一次来的，可不是金帐汗国的一万两万兵马，而是忽必烈的二三十万大军！若是欧罗巴不能集中全力对抗，恐怕数年之内，蒙古人的铁蹄就将席卷欧陆，便是热那亚国也难独善其身吧？”

听着尼科洛的翻译，乔凡尼·多利亚清秀的面容上也浮出几分忧色，也就是几分而已。对于蒙古入侵的威胁，热那亚共和国的高层早就进行了评估。如果真的出现几十万人规模的蒙古东侵，那么东欧和中欧大平原是无论如何都守不住的。蒙古人很有可能一直深入到法兰西境内。

但是欧罗巴的基督教诸国却可以坚守住阿尔卑斯山区、比利牛斯山区、喀尔巴阡山区，屏护住整个欧罗巴南部和地中海沿岸。

同时，北欧维京人的地盘和不列颠岛、爱尔兰岛多半也能守住……这对欧罗巴人来说肯定是个困难的时期。但是热那亚和威尼斯这样的海洋共和国却不会沦陷，而且还能从这场世界性的战争中获取收益。

总之，日子不会太难熬的。

“热那亚会坚持下去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多利亚大使思索着回答，“其实情况没有那么糟糕，意大利北部是绵延的山区，不适合骑兵活动。而且法兰西、伊比利亚、孛艮第、萨克森、瑞士、黑森林、奥地利、波希米亚、匈牙利和塞尔维亚都有许多善战的骑士。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将他们组织起来，装备起来，进行必要的训练。我想……这需要大公教会和神圣罗马帝国进行充分的合作。”

大公教会和神圣罗马帝国在过去的许多年中一直都在互相拆台，教宗和皇帝都认为自己是“世界的主宰”。不过眼下，真正的世界帝国已经打上门来了，再不合作就得当四等欧了。所以，聚集罗马的18个红衣大主教都一致认为，需要结束大公教会和帝国的对抗，同时也要尽快结束帝国皇位空悬的尴尬局面，还有尽快选出教宗。毕竟没有教宗就无法召集十字军，而神圣罗马

帝国皇帝则是十字军最合适的统帅人选。只有两者的充分合作，才能最大限度发挥欧罗巴的战争潜力。

“谁会成为教宗？”梁崇儒追问。他虽然知道庞塔莱翁不是好人，但是能和他打交道的欧罗巴老神棍也就是庞塔莱翁一人。

“当然是庞塔莱翁殿下！”多利亚大主教看着梁崇儒，“热那亚和威尼斯都会支持庞塔莱翁殿下，条件是运到澳门的东方商品必须由热那亚和威尼斯商会包销。”

“东方商品？”梁崇儒只是一笑，反问，“什么算是东方商品？白银算不算？黄金算不算？装备欧罗巴诸国的武器算不算？如果热那亚和威尼斯要包销这些东西，恐怕整个欧罗巴都会不容的吧？”

“只有丝绸、香料、瓷器三大类。”多利亚大主教一字一顿地解释，“这三大类商品是热那亚和威尼斯的生命！另外，热那亚和威尼斯还想和澳门总督府共同运营一个丝绸、香料、瓷器市场，就设在澳门西市。所有运抵澳门的这三类商品，必须在这个市场中以公开拍卖的形式，出售给属于热那亚和威尼斯商会的商人。而热那亚和威尼斯商会所属商人在澳门包销丝绸、香料、瓷器等三大类商品，应当予以免税……我的意思并不是说这些商品运入澳门港时无需缴税，而是它们由威尼斯和热那亚商人运出澳门港时，无需缴纳任何税费。另外，威尼斯和热那亚商会所属商人输入澳门港的所有货物，都应该享有最为优惠的税率。原则上不超过商品在澳门港内价值的5%。”

还算合理吧？梁崇儒微笑着点头，同意了对方提出的要求。其实他不大在乎所谓的东方商品在欧罗巴的市场。他是一个传统的儒家官僚，并不是商人。而且他到欧罗巴来的使命，也不是开展贸易，而是帮助欧罗巴人抵抗蒙古入侵。

第748章平西王，罗马汗

罗马，拉特兰宫。

天色已经蒙蒙放亮，号令基督教世界的宫殿，却刚刚度过一个不眠之夜。所有的人，在这个夜晚都没有一丝的睡意。幕后的交易进行了一轮又一轮，土地、爵位、教区、圣职、特权和真金白银，一切可以转让的利益都被拿出来交换了。基督教最神圣的宫廷，仿佛成了威尼斯和热那亚的拍卖行。教宗的法冕成了拍卖师手中的一件价值连城的物品。有资格决定其归属的人们，在这个白天到来的时候都变成了大富翁，除了庞塔莱翁。

他已经破产了！一个晚上就失去了所有的存款、教区、庄园和房产，而且还欠下了一屁股的债，成了整个欧罗巴最穷的人。

不过，他得到了教宗的法冕——教宗选举会在今天下午举行，用不着讨论很久，就会投票选出教宗。到今天晚饭的时候，庞塔莱翁就是大公教会的主宰了。

我是有史以来最穷的教宗……忙活了一个晚上的庞塔莱翁浑身酸痛，坐在椅子上面，心里盘算着自己成为基督教领袖的代价。

我现在比圣伯多禄（耶稣基督的十二使徒之一，第一代教宗）还要穷了！未来的教宗心想，圣伯多禄至少还有一条渔船，能经常捕到许多大鱼。

而他，第一百八十四代教宗西利修斯二世（当上教宗后都会给自己起一个新的教名，庞塔莱翁选择了西利修斯）除了一颗忠诚服务上帝的心，便只有债务，真是太清贫了！清贫到了上帝都看不过去的地步。

好在上帝不会容许自己最忠诚的仆人一直当一个穷光蛋的。庞塔莱翁喝着纳瓦尔国王兼香槟伯爵亨利三世送给他的葡萄酒——这是全欧洲最好的葡萄酒，还用做工最精美的威尼斯高脚玻璃杯盛着——心里佩服着自己安于清贫的美德，同时还在盘算着怎么搞到一大笔钱……

贩卖赎罪券是个办法。未来的教宗心想，这个世界的罪人实在太多了，赎罪券一定很好卖。

卖圣水也是个财路，由教宗祝圣过的水有神奇的力量，可以医治疾病，洗涤罪恶，一定会非常好卖的。

当然，来钱最快的还是贩卖圣职！只要卖掉几个教区主教、大主教、修道院院长的职位，钱就会像流水一样哗哗的涌来了。不过，前提是有足够多的教区可以卖……如果让蒙古人占了太多的地盘，那可以贩卖的教区就会大大减少！

冲着这个，自己也得领导基督教和蒙古人好好干上一场！

阿塔莱翁摇头苦笑。起身走出了卧室。想到属于教宗的房间去看看，提前感受一下君临基督教的滋味。轻轻推开门，就看见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世穿着一件紫色的丝绸长袍。拿着一个玻璃酒瓶正站立在那里，一只手举着，仿佛准备敲门。未来的教宗和未来的皇帝对望一眼，都忍不住一笑。阿方索十世晃晃手中的酒瓶。向阿塔莱翁点头示意。庞塔莱翁将阿方索十世请进了门，打开了对方带来的香槟酒，拿出一只高脚玻璃杯，倒上了香槟，将杯子递给了卡斯蒂利亚国王，然后又给自己的杯子满上了酒。

“陛下，您来罗马了？”

“刚刚到达，正好可以赶上一个伟大的时刻。恭喜你，我的朋友。”

“伟大的时刻……但也是一个艰难的时刻！非常，非常的艰难！”
“是的，我们两人将会共同面对这个时代……”
“上帝会站在我们一边的！”
“是的，还有上帝！”
两人碰了下杯，各自喝了一口香槟酒。明明是在庆祝，可是他们的脸色都很不好看。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很有可能就是最后一任教宗和最后一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庞塔莱翁的教宗已经敲定，但是阿方索十世的皇帝还没有着落。两人正打算商量一下怎么贿选皇帝的时候，房门却被人急促地敲响了，然后就传来了乔凡尼·多利亚有些颤抖的声音。
“殿下，庞塔莱翁殿下，您在里面吗？”
庞塔莱翁和阿方索十世互相看了一眼，两人都有一种很不好的预感。
“多利亚殿下，请进吧。”庞塔莱翁站起身走到门口，准备迎接那位年轻的红衣主教。
门被猛地拉开了，就看见乔凡尼·多利亚脸色铁青地站在那里。
“君士坦丁堡的热那亚租界（租界仿佛也是意大利的商人国家发明的，东罗马帝国是在热那亚的帮助下才复国的，所以热那亚在君士坦丁堡有租界地）的传来消息，可怕的消息，也是可靠的消息……东罗马皇帝迈克尔八世向蒙古大汗称臣了！蒙古大汗封他做了罗马汗！这个可恶的叛徒，反基督者，他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
未来的教宗听到这个消息，脸色顿时铁青起来，身子晃了晃，几乎就要跌倒在地，幸好身边的阿方索十世眼明手快扶了他一下。
短暂的眩晕感在老奸巨猾的庞塔莱翁头脑中一掠而过。消息很可怕，非常可怕，但并不出人意料。君士坦丁堡的那位东罗马皇帝对西方的拉丁人可没有一丝一毫的好感。他的祖国东罗马帝国曾经被十字军灭亡了整整61年！他对西方，只有仇恨！
现在蒙古眼看就要大军压境，他又有什么理由去替西方抵挡蒙古人？如果蒙古人容许他继续统治东罗马，甚至可以帮助他扩大版图，还允许希腊人保持他们的正教信仰。那么投靠蒙古国恐怕就是东罗马帝国上下最愿意接受的事情了吧？
要不然他们还能怎么样？去和蒙古人拼个粉身碎骨，好让自己的仇敌拉丁人赢得时间组织抵抗吗？
……
“长生天气力里，大福荫护助里，大汗圣旨：东罗马王迈克尔·巴列奥略，君士坦丁堡牧首约翰·约瑟夫二人，平素所行甚为恭顺，知晓大义，深识事务，朕在忽毡亦有所闻。今朕将提百万将士西征，一统欧陆，开万世太平之际。二人又遣使请降，愿迎王师，求为先锋，颇为忠顺，甚得朕心。
着封迈克尔·巴列奥略为大蒙古平西王，地中海水军大总管，罗马汗。领有君士坦丁堡、希腊……
着封约翰·约瑟夫为基督教宗主教，弘法王，统领全天下基督教徒……”
君士坦丁堡的皇宫之内，大蒙古国断事官，正红旗都统，镇国公刘孝元正捧着一张圣旨，一字一句的念给东罗马皇帝迈克尔八世和君士坦丁大牧首（东正教的头头）约翰·约瑟夫还有一堆东罗马和东正教的大人物听——当

然，这两个罗马人肯定听不懂。不过他们已经拿到了拉丁文的译稿，正心满意足地跪在地上呢。

拉拢迈克尔八世的建议是金帐汗那海、伊利汗阿八哈，还有已经臣服蒙古的马木鲁克苏丹拜伯尔斯三人一块儿提出的。而且三人还一致建议封迈克尔八世当“罗马汗”，领有君士坦丁堡、希腊、意大利、小亚细亚西部、伊比利亚半岛，以及地中海上的大部分岛屿。

这样，迈克尔八世就算勉勉强强恢复罗马帝国了——东罗马帝国或是拜占庭帝国都是别人喊的，迈克尔八世和他的臣民们可都以为自己是正儿八经的罗马人来着。

除了拉拢迈克尔八世，忽必烈还决定拉拢东正教。他虽然不会放弃喇嘛教加儒学的大方针。但还是打算充分利用基督教内部的纷争，又册封君士坦丁大牧首为基督教宗主教兼弘法王，总领整个基督教！

在这两个大蛋糕面前，迈克尔八世和约翰·约瑟夫大牧首不再有半点犹豫，都立即向忽毡表示了忠顺。

当然，仅仅是两份诏书，还不至于让号称“万能蜘蛛”的迈克尔八世真心归顺，最多就是献上些贡品再送个女儿去敷衍一下忽必烈。

但是，大蒙古断事官刘孝元却带来了整整两万五千大军——蒙古八旗军！

这是忽必烈整合了三河之地的蒙古人、汉人、黄种色目人、部分白种色目人，又得到了一部分愿意追随的钦察人（黄种血统比较多）和术赤系蒙古人，还有从河西、河套、青唐草原跑过来的少量蒙古人后，生造出的一个大杂烩军政利益集团。

这个利益集团内部的组织效仿了曾经的明八旗——后世满清的这种打破部落族别界限，生造一个特权民族的做法，对于整合杂牌是非常有效的。

经过这一番整合，忽必烈可以有力控制的人口已经达到了200万之众！其中旗人100万，旗奴100万（主要是白色目工匠、农奴和伺候旗人的白奴）。在100万旗人中，可以入伍从军者又多达20万。被忽必烈分别编成了8个旗，每旗都有12.5万旗人、2.5万战士和12.5万旗奴。

不过忽必烈并没有听取刘孝元将蒙古人编为上四旗，将其余旗人编为下四旗的建议。而是根据军事作战的需要进行了整编——蒙古八旗中每个旗都有三千原汉八旗火枪手，组成单独的一协，另外还有四个协的原蒙古人充当马甲兵，剩下的由从诸种色目中招募来的战士组成的步甲兵。

这样每个旗就是一个单独的作战集群，这次刘孝元带来的就是正红旗。

第749章世界末日要开始了

罗马，拉特兰宫。

满座的红衣大主教肃然而坐，看着每人发下的一份羊皮卷发呆。而新当选的教宗西利修斯二世头戴法冕，背对着他们，看着耶稣基督受难的圣像，一动不动。

窗外传来了欢呼的声音：西利修斯二世万岁！上帝保佑西利修斯二世！

这是罗马城的市民在欢呼，为了新任教宗的产生——在以往几届教宗选举中都出现了没完没了扯皮的现象，往往要选上很多时间才会产生一个教宗。没想到这一次竟然那么快就选出了教宗。

这显然是上帝显示了其意愿！

不过在拉特兰宫中的红衣主教们听来，欢呼的声音却和痛哭之声无二——在为世界末日的到了哭泣！基督教世界的末日，恐怕真的要来了……然后会是末日审判吗？

咣当！咣当！咣当……

欢庆的钟声响起，这是标准的仪式，教宗登基仪式的开始。之后还有一大堆繁文缛节。只是在红衣大主教们耳中，这声音仿佛就是丧钟——丧钟已经为罗马鸣响！

红衣主教们的心情如此，自然和他们每人面前的羊皮卷有关。羊皮卷上的消息不是别的，正是东罗马皇帝迈克尔八世和君士坦丁大牧首约翰·约瑟夫背叛上帝的消息。

在今天之前，在座的众人没有一个看得上东罗马帝国。这个古老的帝国在他们这些主教和整个西方眼中，就是垂死、腐朽、过时的象征。灭亡是它必然的结局，没有人认为可以拯救东罗马，也没有人愿意去这么做。甚至还有不少西方的基督教大人物谋划着去毁灭君士坦丁堡——威尼斯人一度就打算这么干！在君士坦丁堡复国后的几年，威尼斯的海军一直在封锁这座城市，直到迈克尔八世同意威尼斯拥有和热那亚一样的特权。

而那些一门心思要摧毁东罗马帝国的西方人仿佛都忘记了这么一个现实——西方世界实际上是靠东罗马帝国和君士坦丁堡在保卫。

现在东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终于投敌了！

西方世界已经失去了他们的堡垒！蒙古人要来了，世界末日可能会一起到来！

会议室内的气压越来越低沉，仿佛蒙古大军明天就要兵临罗马一般了。所有的红衣大主教都把目光投向了西利修斯二世——绝望的目光。

这是一个买来的教宗……难道还能指望一个靠贿选上台的教宗背上长出圣天使的翅膀？难道还能指望一个名声如此狼藉的恶棍成为基督教世界的救世主？

所有的人都后悔了。

他们知道自己会下地狱的！

多少赎罪券都没有用了！

上帝不会原谅的，这下全完了……

这时，西利修斯二世忽然转过了身体，目光炯炯地扫视了众人一边。

“如果……如果我说，我刚刚听到了基督的声音，基督要我承担起拯救基

督教世界的使命，你们会相信吗？”

所有的人都摇头。基督怎么可能跟你这个恶棍说话？你该不会听到了撒旦的声音吧？

“好吧，你们都不相信……”西利修斯二世苦苦一笑，“其实我也不相信，像我这样一个十恶不赦的人，怎么可能被基督赋予这样神圣的使命呢？”

他的语气忽然变得非常郑重：“但是，基督的确给了我使命！拯救基督教世界的使命！虽然我是你们选的，但这也是基督的意志……你们不应该怀疑你们的神！

既然神选择了一个相信他的恶棍来领导基督教，那么这个恶棍一定是最合适的人选……我想，蒙古人的大汗忽必烈一定是个邪恶到了极点的魔鬼。一个太善良、太正直的人不大可能战胜这样的魔鬼。”

这倒是事实！

红衣主教们大多阅历丰富，知道人善被人欺的道理。

“陛下，”因为白内障而瞎了眼的波波纳·奥西尼颤着声问，“您有什么具体的办法吗？我们应该如何拯救基督教世界？”

西利修斯二世点了点头，道：“首先，我们需要一位皇帝！皇帝才是基督教军队的统帅。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空悬十几年，这是一个巨大的错误！基督教世界需要一个可以抵御蒙古入侵的强国！这个强国只能是神圣罗马帝国……因此从现在开始，教廷应该致力于加强神圣罗马帝国，而不是将其削弱！如果我们不想单独去面对上百万蒙古大军和世界末日的话！”

“可是我们现在有两位皇帝！”一个红衣主教忧心忡忡地道，“七位选侯分别支持两位皇帝，教廷如果轻率决断，很有可能造成其中一位皇帝投靠蒙古，就和迈克尔八世一样！”

西利修斯二世淡淡一笑，道：“这件事情用不着我们操心，阿方索十世已经有了解决的办法。”

又有一位红衣主教发问：“阿方索十世？教廷准备支持卡斯蒂利亚的国王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吗？”

“是的，要不然还能有谁？某个英格兰的伯爵吗？”西利修斯二世摇摇头，“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天方教徒已经被消灭了，阿方索十世能够召集到十万人的大军用于中欧的防御。而且法兰西国王也是阿方索十世的盟友，他们会同心协力的在中欧抵抗蒙古人。康沃尔伯爵最多只能召集一千人，而且他同法兰西的关系恶劣，如果成为皇帝，很有可能造成法兰西同神圣罗马帝国的对立。”

“那么英格兰呢？”又有人发问，“不必考虑英格兰的态度吗？”

“当然需要考虑！”教宗只是笑笑，“英格兰问题，实际上就是英吉利海峡制海权的问题……而这又和我们唯一的盟友赛里斯人有关！”

“赛里斯人？”波波纳·奥西尼皱起眉头，“他们……和蒙古人有什么不同之处？”

教宗苦笑，“赛里斯人是文明人，而且……比蒙古人更强大！”

“更强大……”波波纳·奥西尼只是叹息，“听上去真叫人绝望，看来我不当教宗是对的，而且我年纪又老，估计等不到世界末日，就会回到主的天国中去了。我真是个幸运儿啊，阿门！”

西利修斯二世横了这个说风凉话的老家伙一眼，“放心吧，我会拯救基督

教世界的，因为这是基督的意志！”

他顿了一下，冷冷道：“而为了击败蒙古人，保住欧洲，我决定和大明帝国结盟。并且我还会邀请他们进驻英吉利海峡，在不列颠半岛南部租界一处海港，作为大明大西洋舰队的锚地和大明陆军远征军的基地。”

“什么？”

“让赛里斯人进驻英吉利海峡？”

“他们和蒙古人一样，都不是基督的信徒！”

“英格兰国王不会同意的……”

红衣主教们纷纷表示了不同意见，唯一没有发言的就是克莱门特·多利亚。

“克莱门特，你怎么看？”教宗问多利亚。

年轻的红衣主教站了起来，冲着教宗鞠躬，然后淡淡地道：“我想这是必要的！因为大明大西洋舰队的战舰都是适合在波罗的海活动的大型风帆战列舰，而且它们非常强大，没有敌手。只要他们进驻英吉利海峡，那么蒙古人在攻入东欧和中欧后，就必须时时刻刻担心海上的威胁。他们必须在漫长的海岸线上布置军队，这将分散他们的力量。”

有人提醒道：“可是英格兰国王怎么肯交出一个港口？我们也没有权力要求他怎么做！”

教宗只是轻轻哼了一声：“会有补偿的，可以在条顿骑士团的地盘上给英格兰国王一块土地，成立一个什么公国。”

骑士团在名义上属于大公教会，大公教会当然可以将骑士团的土地授予他人。不过一般来说，这样做会遭到骑士团的抵制。不过现在情况特殊，没有人认为条顿骑士团能挡住忽必烈的“百万大军”。既然挡不住，那么条顿骑士团的土地也就早晚要沦陷，分一点给英格兰国王自然就无所谓了。

至于英格兰国王能不能接受……反正教会已经做到了表面上的公正。

“大家如果没有什么异议，这件事情就这么决定了！”西利修斯二世摇摇头，“鉴于我们目前面临的危机（世界末日将至），就不必为这些小事伤脑筋了。还是集中精力思考一下该如何面对东罗马皇帝背叛以后的险恶形势吧。”

看到众人不再说话，西利修斯二世又语气沉重地道：“求助于大明帝国是必须的，为此可能还需要做出一些让人痛苦的让步！但是为了让基督教世界得以幸存，我们必须和大明帝国结成同盟！

在此同时，我们还有必要和天方教徒讲和……秘密的，或公开的都行。现在基督教的主要敌人不再是天方教，而是蒙古人！稍后，我将派遣密使前往埃及。”

他突然提高了嗓音：“一旦同大明还有马木鲁克苏丹达成协议，我就将召集十字军！所有的基督教国家都要参战！我将授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就是阿方索十世）指挥全部十字军去保卫基督教！上帝会保佑我们的，阿门！”

第750章投降派爱德华

蒙古西侵，大明东来，难攻不落的格兰纳达在短短几日内就灰飞烟灭，来自赛里斯的巨舰扬着风帆载着火炮纵横在大西洋上。沉寂、封闭了不知多少年的欧罗巴，现在终于迎来了一场千年未有的大变局。哪怕在偏僻遥远的几乎有闭塞的英格兰，也已经感受到了这场大变局的来临。

来自遥远东方（也可以说是遥远西方）的坚船利炮，现在已经到了泰晤士河的门口，正在敲打着古老的英格兰王国的大门。

“砰！”

伦敦威斯敏斯特宫的御花园内，一个木靶顿时出现了个巨大的窟窿，破碎的木屑四散飞扬，木靶后方数十码外的一堵石墙上还冒起了几颗火星，多出了一个小小的白点儿。

一群穿着粗呢长袍，腰带上挂着长剑的英格兰骑士都同时发出了惊呼声，将目光投向手持着一支枪口冒烟的火绳枪的高个子男子和他身边一位身穿同样高大，约莫有六十多岁，头戴王冠的老者。

发出这一枪的男子，静静地看着自己的战果，一言不发。这个人看上去约莫三十岁，正是一名骑士的黄金年龄。他的身材特别高大，一张长方形的脸上布满阴云，眼中不时闪过好斗的视线，仿佛随时准备带领他的重铠骑兵和长弓步兵去扫荡一切敢于冒犯他的敌人。他就是当今英格兰王国的储君，金花雀王朝的爱德华王子，未来英格兰历史上的一代雄主明君爱德华一世——如果一切都没有被更改的话。

“威力非常巨大，爱德华。”站在爱德华王子身边头戴王冠的老人眉头紧锁，“仿佛比你的紫杉木长弓要厉害。”

这位老人，就是亨利三世，爱德华王子的父亲，在位五十多年的老国王，全欧洲都知道他的无能，不过他生了一个杰出的继承人，否则金花雀王朝的历史很有可能在他这一代就终结了。

“不，它的威力比不上紫杉木长弓。”爱德华王子微微摇头，然后将这支来自卡斯蒂利亚的火绳枪——是爱德华的妻子爱莉诺公主从她哥哥阿方索十世那里要来的——递给了旁边的侍从骑士。“它使用起来非常麻烦，需要花很长时间填装弹药，足够一名优秀的长弓手射出十到十二支箭。但是……”

“但是什么？”看到儿子欲言又止，老国王笑着发问，“爱德华，你仿佛在担心？”

“是的，我非常担心……火绳枪的威力虽然比不上长弓，但是火枪手的训练却比长弓手容易。我只花了一个星期就能熟练操作它了。换成长弓，至少需要练习几年。而且，还得有一副足够强壮的体魄。”

爱德华王子顿了一下，语气阴沉地道：“一名强壮的长弓兵可以轻易夺走一位高贵的骑士的生命。而一个训练了一个星期或是一个月的火枪手则可以夺走一位苦练了十年的长弓手的生命。从这个角度来说，火绳枪是一种非常优秀的武器……唔，它的射速和十字弓差不多，但是杀伤力却大大超过。没有任何盔甲可以挡住火绳枪的弹丸，而且……我不知道那些火枪打中的人应该怎么医治？或许只有等死！”

“等死？真是可怕！”亨利三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发明这种武器的人一定是魔鬼！”

“魔鬼吗？”爱德华王子有些嘲讽地笑了笑，然后从旁边的侍从武士那里接过了已经装好弹药的火绳枪，“他们已经来了，现在，我们必须学会和魔鬼打交道！先做魔鬼的仆人，再当魔鬼的学生，等到我们学会了魔鬼的本事……”

王子举起了火枪，也不用支架，就用粗壮有力的双手托起火枪，瞄了瞄前方。

“做魔鬼的仆人和学生？”亨利三世严肃地看着儿子，“你想干什么？你要向那些堵着泰晤士河口的魔鬼屈服吗？你难道不知道英格兰贵族和人民的意志吗？如果你选择向魔鬼屈服，金花雀王朝就会被他们推翻……”

泰晤士河口已经被封锁了，四艘“新大陆”级主力舰和三十艘柯克船（澳门总督府租来的商船，大多属于热那亚商会）组成的舰队已经到了泰晤士河口。还带来了同罗马教廷签署的条约，要求英格兰国王将朴次茅斯岛和戈斯波特半岛南端租借给大明帝国，作为海军基地和贸易中转站。

这样无理的要求，自然引起了英格兰贵族的一致愤慨。朴次茅斯岛和戈斯波特半岛南端可不是什么遥远的无人荒地，那里距离伦敦不到100英里，还是繁华的贸易口岸。几乎就是英格兰的门户，门户岂能被外人占据？而且这些外人还不是基督徒！

于是英格兰议会一致通过决议，要求国王拒绝割地，召集军队将入侵的赛里斯侵略军逐出！

当然，谁都不指望国王亨利三世去承担逐退侵略者的义务。这位国王用兵打仗的本事让整个欧洲当成笑柄，几乎和之前的“无地王”约翰一样无能。好在如今掌握英格兰大权的是年轻有为，精通军事的爱德华王子。

现在，整个英格兰都在指望爱德华王子展现出超人的军事才能！

不过这位王子仿佛信心不足。

“好吧……抵抗一下是必须的，我们不能承担不战而降的耻辱。”爱德华王子容色平静，仿佛在说别国的事情。“我们应该显示出英格兰人的不屈、勇武和机智……然后再投降！我想让这些魔鬼意识到英格兰王国拥有一支在欧罗巴来说，还算强大的军队，应该有利于取得更好的投降条件。”

“还是要投降？”亨利三世有些不满，“爱德华，难道英格兰除了投降以外，就没有别的更好的出路吗？”

“出路？有啊！”爱德华王子认真地点点头，“先做魔鬼的仆人，再当魔鬼的学生，等到我们学会了魔鬼的本事，出路就有了……”

说到这里，爱德华王子猛地勾动扳机。

“砰！”

又是一声轰鸣，前方的靶子上顿时木屑飞扬。

这一次，王子没有将手里的火枪递给自己的侍从骑士，而是横持着它，看着自己的父王，“父亲，这是样神奇的东西……它将带来一个全新的时代。”他轻轻地敲击了下枪管，枪管发出了清脆的轻音，“有了它，一个只会用粪叉的农夫，在经过了几个月的训练之后，我们也可以让他走上战场，让他成为一支大军的一份子……让他用它去打死最伟大的骑士！这是比长弓还要理想的武器，它很快就会终结骑士的时代！而英格兰，必须是全欧洲第一个掌握它的国家！只有这样，英格兰才会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永存世间！和这个目标相比，朴次茅斯岛根本不算什么，暂时给赛里斯人当仆从也不算

什么！”

……

泰晤士河畔，格雷斯镇。天道五年四月十二日下午。

就在爱德华王子在亨利三世面前大唱投降论的同时，枪声零零落落的在这个小镇周围响起，总没有断绝的时候。临近的泰晤士河上，正是一派大军上陆的场面。数十艘大小帆船组成的船队，正在用卸载军队物资。港口已经全部为入侵的军队控制。这是一支联军，由大明大西洋总督府雇佣军（阿兹特克人和瑞士人、黑森林人一样，都是佣兵编制）第一火枪兵团、第一瑞士步兵团、总督府野战炮兵营和热那亚海军弩兵，还有少量的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的侍从骑士组成。只不过区区五千三四百人。在海上漂了差不多一个月，才从澳门抵达了泰晤士河。

这一次，他们是为香港和九龙而来——朴次茅斯岛将会被命名为“香港”，而戈斯波特半岛则会被称作“九龙”，两地都将属于大明香港总督府管辖。

和澳门一样，香港同样隶属于大明大西洋总督府节制。大西洋总督府就设在澳门半岛上，和澳门总督府同驻一地。澳门总督则会出任大西洋副总督，在大西洋总督不在澳门期间主持大西洋殖民事务。同样，在澳门总督离开澳门之时，大西洋总督也会兼任澳门总督。此次带兵前来的就是军官出身的澳门总督陈冲冠，而由梁崇儒留守在澳门。

陈冲冠和大西洋舰队提督林世隆二人也已经上陆，就在码头上亲自坐镇指挥大军登岸。

大队大队的大西洋雇佣军已经开始集结，并且占领了格雷斯镇，还派出部队扫清周围，控制交通要道，建立巩固阵地。小镇上没有英军布防——这个时代英格兰也没有多少常备陆军，都集中在伦敦附近。不过却有附近的贵族组织了骑士和民兵，在四下骚扰，试图牵制大西洋军的上陆动作，大西洋军则派出瑞士长枪兵和阿兹特克火枪手出战，到处放枪吓唬英格兰土著。

很显然，英格兰土著的国王没有理睬教廷敕令，决心以武力抗拒大明王师了！

第751章死掉一些也好

欧罗巴土着也有杰出的军事家！

大西洋副总督、澳门总督，大西洋雇佣军军将陈冲冠伯爵少将，现在很确定的相信这一点：欧罗巴土着并不容易对付！虽然他们的军事技术比大明要落后，军队的组织、训练水平也远远比不上大明。但是战场就是最好的课堂，没完没了的战争必然能锻炼出杰出的军事家。

现在，陈冲冠就遇到了其中的一个——英格兰王子“长腿爱德华”。

大队大队的大西洋联军（理论上由大明、卡斯蒂利亚、葡萄牙、热那亚和神圣罗马帝国五国组成，是为五国联军），这个时候正沿着弯弯曲曲的泰晤士河缓缓东进。宽阔的河面上，四艘“新大陆”级主力舰和三十艘柯克船分成两列，逆流而上，向英格兰王国的首都伦敦逼近。

“总督阁下，他们就在我们的北面！大约……20华里开外，有一万五千人到两万人，包括骑士、长枪兵和长弓手，和我们平行而进。”

卡斯蒂利亚的乔桑王子骑着一匹高大神俊的安达卢西亚马，一边前进，一边用拉丁语向陈冲冠报告刚刚打探到的军情。

“这支军队打着金雀花王朝的三狮旗，领军的应该是爱德华王子，他是一位杰出的统帅，他改变了英格兰军队的面貌。”

乔桑王子是爱德华王子的外甥，虽然没有见过舅舅的面，但是却知道他的事迹。

“这几年，他训练了一支由长弓手和长枪手组成的军队，士兵都是雇佣来的英格兰的乡巴佬，他们有玩弓箭的传统。”

弓箭不是骑士的武器，欧罗巴的骑士不玩骑射，而且他们一般也不大愿意平民玩弓箭和弩——如果平民拥有了弓弩，骑士老爷就不大好作威作福了。不过事情总有例外，热那亚、威尼斯和英格兰就是例外。

前二者是市民国家，没有骑士这个阶层，实行的是“公民民主”，当然不会禁止公民持有弓弩，而这两国的商人没有那么多功夫去练长弓，于是十字弓就普及起来。而英格兰的骑士都是来自诺曼底的征服者，起初的时候数量不是很多，不可能死死压制住盎格鲁——萨克逊人，于是他们就允许臣服的盎格鲁——萨克逊上等人拥有弓箭，作为一种“准贵族”存在。练习和拥有弓箭，渐渐的就成了英格兰人生活的一部分。因此热那亚和威尼斯两国的弩兵名声赫赫，而英格兰的长弓后来也成了军国利器。

不过让陈冲冠眉头紧锁的并不是英格兰的长弓，这种让欧罗巴骑士头痛的武器在东方是非常普及的。而让陈冲冠感到扎手的是对方“诱敌深入”的战术。泰晤士河两岸并没有布防，岸边所有的城堡都被放弃，村镇、农舍则被放火焚烧，贵族和人民都躲了起来，还不时发起骚扰性的袭击。每天晚上都是这种骚扰活动的高潮！而派出去侦察的侍从骑士，又常常被人用暗箭射杀！一路过来已经损失了二十多名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侍从骑士。

更让人担心的是英格兰人正在聚集大军，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一直就在联军北面20华里开外，和联军平行东进，却始终没有南下交战的意思。而联军主力一旦北上，他们也会同时向北移动，避免和联军决战。

很显然，对方的统帅很能沉得住气，他在等待最佳的时机出手。

“爱德华有可能放弃伦敦吗？”陈冲冠皱着眉头发问。

“会的，”乔桑王子回答，“伦敦不过是一座三四万人口的小城，说放弃也就放弃了。”

这个时代的英格兰就是个大农村，石头城堡到处都是，大城市一个没有，就算是后世人口密集的大都会伦敦，现在只是一座三四万人的小城市，其中半数还是英格兰王室和贵族的仆役、随从。因此要清空伦敦是非常容易的，占领伦敦也没有什么太大价值——如果对手是东罗马帝国、罗马教廷、威尼斯和热那亚，占领他们的首都，战争也就结束了。可是遇上一堆乡巴佬骑士和农奴组成的英格兰，占领伦敦的意义的确不大。

想要迫使英格兰的骑士们屈服，就必须打垮他们的主力，否则战争就会没完没了拖延下去。

可是要迫出英格兰骑士的主力进行决战却很不容易，因为骑士们的机动性比较强，远远超过了以步兵为主的联军。而且，联军中的葡萄牙、卡斯蒂利亚侍从骑士的数量太少，只能用于侦察和掩护，不能远远撒出去杀人放火，迫使英格兰的骑士来保护他们的平民。再说，英格兰的平民大多有弓箭，只有锁子甲护身的骑士遇上他们未必能讨好。

至于推翻金雀花王朝，另立一个英格兰国王……梁崇儒在陈冲冠出征之前就明确予以否决了。

敲打一下不识相的欧罗巴土着王公是可以的，但是废了他们就有点麻烦了。今天可以废英格兰土王，明天就能废法兰西土王，后天就可能轮到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世。

这样还不要惹出众怒？

现在大明在欧罗巴才刚刚站稳脚跟，可没有条件得罪那么多人。而且，大明还得用这些欧罗巴土王去消耗忽必烈的实力呢！

……

“不，不，这样不好！”

“敌人只有五千，我们很快就有两万人了，为什么要放弃伦敦？”

“英格兰的骑士难道还怕瑞士和黑森林的乡巴佬吗？”

“那不过是一些步兵！”

就在陈冲冠有些束手无策的时候。他的对手，长腿爱德华仿佛也遇到了不小的麻烦。在一座比山寨强不了太多的城堡里面，一群穿着锁子甲的骑士正在大吵大嚷要出战。

骑士嘛，当然都有点不知死活的骑士精神。对爱德华王子避战保命的打法非常看不上。这两天，要放弃伦敦的消息，又在军队之中蔓延。那些拿钱打仗的长弓手和长枪兵倒没有什么，只要能领到军饷，他们才不在乎呢。可是那些自以为有什么荣誉的土土的骑士，却再也忍不住了，终于成群结队来找他们的王子理论了。

一仗没打，就把首都给丢了——虽然首都里面也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但是那里有英勇的英格兰骑士的脸面啊！

爱德华王子还是一副喜怒不形于色的模样，目光缓缓地在一大堆乡巴佬骑士身上扫过，最后落在了自己的叔叔，自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康沃尔伯爵身上。

这位“皇帝”和当今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是好兄弟……差不多的糊涂，都是有野心没本事的主儿，而且都把目光投向了烂泥潭一样的欧洲大陆。一个

想当皇帝，一个想夺回诺曼底（那里曾经是英格兰王室的领地）。结果都被这两个不切实际的目标耽误了终身。

但是这位康沃尔伯爵在英格兰贵族中的人气比他的倒霉哥哥强多了——毕竟他还有一定的机会当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嘛！虽然眼下这个机会已经越来越渺茫了。

“叔叔，您也觉得不能放弃伦敦？”爱德华王子看着叔叔发问，“伦敦只是一座小城，而且又在泰晤士河岸边，处于敌人战舰的威胁之下……我想您知道他们的战舰上装载着一种称为‘大炮’的武器，可以摧毁城墙和堡垒！”

“我们可以在野外击败他们！”康沃尔伯爵是个上了年纪的高瘦男子，他和亨利三世一样，久经战阵，在法兰西的土地上吃了无数的败仗。

“我们可以夜袭！”败仗吃出了经验的康沃尔伯爵已经有了克制火器的锦囊妙计。“赛里斯人的火枪和大炮只有在白天列阵而战的时候才能发挥威力。如果我们在晚上进攻，骑士下马作战，悄悄接近，冲进他们的营垒，然后用剑和盾解决战斗。骑士的武艺高超，赛里斯人的火枪手和雇佣兵一定不是对手……”

“那么，您打算带多少骑士去作战？”爱德华王子仿佛很感兴趣。

“我的一百名骑士和六百名侍从骑士都可以出战，另外还需要三千名骑士或侍从骑士。有这些人，我就有把握取胜！”

康沃尔伯爵想用三千几百名骑士去击败五千联军！

爱德华王子心里面冷笑：如果能打成混战，康沃尔伯爵这个笨蛋是有可能赢的。因为骑士的武艺肯定比雇佣军强。但是敌人会那么容易陷入混乱吗？雇佣军的纪律和组织比任何骑士军队都要好，更不用说是康沃尔伯爵指挥的骑士了。不过让这些完全过了时的骑士死掉一些也好！英格兰的未来，有火枪手和长枪兵就够了！

“好吧，”爱德华王子点了点头，“后天晚上动手吧！明天会有更多的骑士到来，到时候就能凑出您需要的数目了。”他终于露出了笑脸，仿佛是在鼓励自己的叔叔，“明天白天，我们就移营南下，逼近赛里斯人，和他们对峙，这样后天晚上，您就能发动夜袭了。”

第752章老英雄之死

“为了自由！为了英格兰！”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三票当选），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安茹穿上了最坚固的锁子甲，一手持着盾牌，一手拔出了长剑，高呼口号。

“为了自由！为了英格兰！”

三千多名和他差不多打扮的骑士也都拔出长剑，跟着一起呐喊。

这一幕，在几百年后，英格兰王国的爱国电影和电视剧中一再出现。而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安茹也因此成为整个英格兰家喻户晓的民族英雄。

在后世的电影中，英勇的康沃尔伯爵带领着三千六百名来自英格兰各地的骑士，在一个月黑风高的晚上，摸黑杀进了五万中国侵略军的营地。骑士们个个武艺高强，英勇无畏，剑砍手撕，打得中国鬼子溃不成军，几乎崩溃，营地里面到处都是中国人的尸体！可是，中国人实在太多了，多达几万！在泰晤士河上还有足足34艘“新大陆”级风帆战列舰。

最后，输红了眼的中国侵略军头子陈冲冠和林世隆发疯一样的下令舰炮开火，不加区分地将英格兰骑士和中国侵略军一起轰杀！

而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安茹则在一片炮火之中英勇就义。他的大无畏精神，永远激励着不甘心成为半殖民地的英格兰人民，前赴后继，同中国殖民者和英格兰卖国朝廷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终于在三百多年后，在英格兰资产阶级革命家克伦威尔的领导下，结束了王朝专政，实行了君主立宪，摆脱大明帝国强加给英格兰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虽然没有能收回香港，但仍然让英格兰在欧罗巴诸国中第一个摆脱了半殖民（殖民）地位，走向完全的民族独立……

好吧，让我们从后世的英格兰神剧中回到几百年前真实的战场上吧。

英勇的康沃尔伯爵正喘着粗气在草地上奔跑，长剑在他手里变成了拐棍，拄着它一瘸一拐地前行——差不多十华里啊！对一个五十多岁，平时也没有多少运动量的贵族来说，走着过去都累得慌，何况还穿着一身几十斤重的锁子甲。这也是爱德华王子将大营摆到联军对面10华里附近的主要原因。要是再远，那帮没有马的骑士老爷走都走不动，还打什么？

至于为什么不骑马，当然是不想让敌人发现，他们是去偷袭的嘛！当然不能起着高头大马，浩浩荡荡的去了。而且联军的大营扎的结实，有木栅栏、拒马和鹿砦，靠骑兵硬冲根本不行。

“伯爵，还是让我扶着您吧。”一个从属于康沃尔伯爵的骑士上前想要搀扶气喘吁吁的老头子。

“去你的！”伯爵挥动拳头捶了他一下，“我还没有到走不动路的地步呢！”

老伯爵已经快走不动了，不过在战场上让人搀扶着总归不像话，让人看见了也有损威望——骑士军队有点像临时凑起来的山贼土匪，各有山头。很难用严格的纪律约束，只能靠大头目的威望指挥。一个路都走不动让人扶着上阵的老家伙还能有什么威望？还凭什么指挥三千多个骑士？

“还有多远？”英勇的老伯爵喘着气发问。

“快了，快到了……”那名骑士回答。

“他们没有发现我们吧？”

“没有发现！”骑士说，“赛里斯人的军营一片漆黑，看来所有的人都在睡大觉呢！”

老伯爵松了口气，仿佛自言自语地道：“一定是这样的……谁会想到英格兰的骑士会发动不名誉的偷袭呢？这样的事情，应该只有东方的野蛮人才会干！”

“到了，到了！”一片黑暗中有人大喊，“前面就是敌人的拒马！”

伯爵连忙大喊：“停止前进，搬开拒马……”

“快快快，快搬开拒马！”

骑士们乱纷纷的喊着，乱纷纷的动手——历史上骑士时代，这帮欧罗巴老爷总是喜欢打“猪突冲锋”不是没有道理的。这些老爷与其说是军人，还不如说是运动家加黑社会头子。击剑、马术、游泳、矛术、棋艺（国际象棋）和吟诗（这个会的人不多）他们都能凑合，有些项目还非常精通。

但是他们不是有组织的军人，打仗的时候一般也不会组成各种方便指挥的作战单位——那是雇佣军才干的事情，老爷们要么就马马虎虎排个横阵然后骑马冲锋，要么就是单打独斗比武艺。夜间偷袭什么的，在骑士们看来，不过就是打群架罢了。大家伙人多力量大，七手八脚把鹿砦、拒马什么的都挪开，清出一条进攻的道路，弄出了不知道多大的动静。可是不远处的营地里面仍然一片沉静，仿佛没有察觉到半分。

这些赛里斯人睡的可真沉啊！有些骑士们微微觉得有些不对头。可是也不知道该去和谁说？而大部分人都在兴头上，看到障碍都清理得差不多了，纷纷抽出宝剑蒙着头呐喊着就冲。眼看就要冲进前方一道浅浅的壕沟当中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对面茫茫一片的夜色中突然闪出了无数星星点点的火光。被发现了？这火光是……

骑士们听不懂的汉语口令声纷纷响起：“步枪——射击！”

口令余音还在回荡，前方联军的营寨栅栏后面，顿时就闪起一高一低两排大大小小的闪光！正在蒙头冲锋的骑士，就像突然被雷劈中，抖动着倒下一大片。惨叫声也不可遏制的响起。战场上面，横七竖八，到处都有一头栽倒的骑士。不过这些骑士也是有一股子狠劲儿。虽然发现了不对头，仍然没有谁调头逃走，仍然呐喊着蒙冲！

被发现了又怎么样？都已经冲到敌人的营地了，只要再冲一把，胜利就能到手！

“轰轰轰……”

前方突然又冒出几团耀眼的火光，然后才是一阵几乎让大地都颤抖起来的轰鸣声。

这是六门3寸野炮在开火！轰出的是可怕的霰弹！数百枚钢珠，在火药爆燃的推力驱动下，好像数百把飞舞的死神镰刀，如雨点一般覆盖在了冲锋的英格兰骑士身上。顿时就把他们像麦子一样，一片片地割倒！

老英雄康沃尔伯爵是带头冲锋的，虽然不在第一排，但还是比较靠前的。刚才的排枪射击没有打到他，有人在他前面当了肉盾。可是这一次霰弹轰击，却把他打了个正着！一枚钢珠从他的肩部扫过，不是打出个洞眼，而是整个将一大段肢体，包括血肉和骨头连同锁子甲一起，统统打碎！

“上帝啊！我做了什么？”

老英雄跌倒在被鲜血浸湿染红的草地上，奄奄一息，剧痛一阵阵袭来，生命已经到了尽头，但是却仍然不甘地看着前方。那里已经没有站着的骑士了，人体横七竖八躺了一地，大部分人还在血泊中翻滚，发出一阵阵绝望的惨叫。

这时喊杀声响了起来，老英雄勉强能听懂是德语——这个时代还没有后世意义上的德语，只是德意志什么地方的方言。老英雄分辨出了黑森林和瑞士的口音。

那是黑森林和瑞士雇佣军——和后世英格兰人民共和国电影中经常出现的场面不同，在13世纪，从来就没有潮水一般的明军从大西洋上涌来征服英格兰。这个时代的明军太少，需要他们去占领征服的地方太多，根本管不了英格兰。

实际上对英格兰的作战，完全是在大西洋总督府的主持下展开的。大明四军部直到几个月后才得知这场战争的爆发和结束。

而在泰晤士河畔的战场上面，所有的中国人加在一块儿，还不到200人，只有少数军官和一个连的炮兵。刚才开枪的是阿兹特克人，现在冲锋的是瑞士和黑森林佣兵。

“我是你们的皇帝啊！”老英雄看着潮水般涌来的雇佣军，绝望的用足最后的力气喊了一声——虽然只有三票支持，但他也曾经加冕为帝，勉强算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而瑞士和黑森林都是神圣罗马帝国的一部分。

可惜，雇佣兵们只知道有马克不知道有皇帝（神圣罗马帝国已经有十几年没有皇帝了），一个瑞士山区出来的前任农夫发现了倒在地上的“七分之三皇帝”，想也没想就用手中的长枪扎了下去。

“终于死了……”剧痛从心口传来，老英雄知道自己要死了，当浑身的力气全部消失，身体显然一片冰冷的时候，他心里最后的念头就是：“我是英格兰的罪人！我的鲁莽断送了整整三千六百名骑士，他们是最好的骑士啊！现在只能指望爱德华创造奇迹了……”

“王子！康沃尔伯爵好像被打败了！”

“王子！现在这么办？”

“喊声和火把越来越近了，我们要不要撤退？”

就在距离战场不远的平原上，英格兰王子爱德华正骑在一匹高大的战马上，披挂整齐，昂首挺胸。在他的前方，整整5000名来自英格兰和威尔士农村的长弓兵和相同数量的长枪兵已经展开了阵型。长弓在前，长枪在后。

听到几个侍从骑士的惊呼，王子只是冷冷一笑：“为什么要撤退？今晚的战斗，才刚刚开始呢！”

第753章约翰牛还是有牛人的

“我是特斯文，向我靠拢，我是特斯文……”

一片黑夜之中，特斯文大声呐喊。他正指挥着一个营的瑞士长枪兵在追击落荒而逃的英格兰骑士！

当然是大获全胜！今晚来偷袭的英格兰骑士都是笨蛋，弄出了很大的动静，还没有靠近就被陈总督派出去的暗哨发现，回报到了大营。然后就是全军动员，布置伏击。首先是火枪队和炮队逞威风，用火绳枪和大炮给予敌人最沉重的杀伤。

然后才是长枪兵冲锋掩杀！

因为对方早就被火绳枪和大炮打懵，完全混乱，根本无法组织抵抗，只是在本能支配下逃跑。所以追杀作战顺利异常，就是一边倒的屠杀。

不过特斯文还是没有忘记作战条例的要求——无论何种情况，都务必尽可能保持队形，营、连、排长，应该尽一切可能，保持对部队的掌握。所以他才一个劲儿的大喊，确保手下的士兵知道自己的具体位置。这是明军基层军官们在夜间掌握部队的一个最简单的方法。

虽然那些瑞士土著基本上听不懂特斯文的喊话（这些瑞士人只能听懂几个口令），但是他们都能听出他的声音，自然就会聚集在他的周围。

而在战场上，聚集成一团，被军官们控制住的士兵，才是有组织，能够发挥最大战斗力的。而那些无组织、无纪律，乱成一团的士兵，哪怕是骑士，也只有被杀戮、被追逐的份——一个骑士能抵挡几条长枪？而且他们连马都没有骑。除了被追杀，还能有什么好结果？

真是弱啊！特斯文得意地想着，欧罗巴的土著比明洲的墨西卡人弱小太多了，根本不堪一击！可惜现在不让血祭了，否则一定可以抓到无数祭品的……

正想到得意的时候，特斯文突然隐约听见一阵“绷绷绷”的轻响。这声音听着耳熟，可是特斯文一时间又想不起来是什么？紧接着，空中好像就有什么东西掉下来了，砸在了特斯文的头盔的钢甲上，叮叮当当的一阵响动，还闪出不少火星。特斯文眼明手快，抓了一把，居然接住了什么，拿到眼前一看，赫然就是一支羽箭！

“射箭！有人射箭！”

“敌袭！敌袭！”

“啊！我中箭了！救救我……”

“上帝啊，有埋伏……”

战场上的瑞士人纷纷惨叫起来，他们可没有特斯文身上的钢甲可以抵挡弓箭。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只有一件非常单薄的锁子甲，很容易被英格兰人的弓箭射穿。突然遭到箭雨的覆盖，又是在夜间，瑞士雇佣兵也混乱起来。不过被追杀的英格兰骑士也好不到哪儿去，夜间落下的箭雨可不长眼睛，不知道谁是谁，根本就是无差别的打击！骑士也被射翻了不少。不过他们身上的锁子甲一般比较厚，命运自然比瑞士人和黑森林人好些。许多人虽然被箭簇扎入了皮肉，可是性命却是无碍的。

“停止前进，停止前进！”

特斯文已经反应过来，知道中了敌人的埋伏，连忙大声下令，“撤退！撤

退！”

而此时，在出击的瑞士和黑森林佣兵的两翼，大队大队的英格兰长枪兵已经包抄上了。他们在长弓兵开始射箭的时候，就得到了出击的命令——爱德华王子在这个夜晚的指挥可以说是相当出色的。先让康沃尔伯爵带着几千名在他看来毫无用处的骑士去当诱饵。然后是整整一万名长弓手和长枪兵悄悄出营。在距离联军大营四华里的地方列阵以待。

等到联军的瑞士和黑森林佣兵追击者英格兰骑士的残部撞上来后，他就立即下令弓箭手放箭，进行无差别的覆盖打击，同时命令长枪兵包抄对手的两翼。趁着敌人突遭打击，处于混乱中的时候，给予致命一击。

“王子，我们胜利了！”

“王子，赛里斯人被打败了！”

“英格兰万岁！”

随着战场上英语的喊杀声压倒了德语，周围的侍从骑士们欢呼起来——用的是法语。

“打胜了吗？”爱德华王子骑在马上，被夜色笼罩的面孔上没有丝毫喜悦，只是低声的自言自语，“只是些瑞士和黑森林佣兵而已，谁都能打败他们，谁都能雇佣他们。赛里斯人只要再花上几万银马克，立即就会有几倍的佣兵杀过来的。虽然不是不能抵抗下去，但是英格兰想要进步，想要成为欧罗巴的强国，就不能和赛里斯人对抗到底……”

……

时间已经到了清晨，战场上的厮杀呐喊和刀剑碰撞的声音已经变得有些稀稀落落了，最后完全消失，只剩下垂死者的哀鸣声此起彼伏地响起。

陈冲冠的牙齿都快咬碎了。他的瑞士和黑森林佣兵全都砸在这里了，一个晚上就损失了六成之多！连阿兹特克火枪兵都损失了不少——昨天晚上，出击的瑞士和黑森林佣兵被英格兰人伏击包围，不得已之下，陈冲冠只能让阿兹特克火枪兵拿刀剑出击。如果不是阿兹特克人肉搏的本事不弱，昨天晚上恐怕就是一场惨败！

几个带队厮杀的汉人军官满脸满身都是血，如果不是有钢甲钢盔护身，真不知死了多少回。就算有钢甲护身，也有两个人没有回来，还有三个人被抬回来时只剩下一口气儿了。

他们都是陈冲冠的学生，从战场上下来就来找他诉苦：“老师，不行啦！这些英格兰人太能打，他们的打法和神洲过去的军队差不多，都是弓箭加上长枪。而且他们弓箭力道很大，普通的锁子甲都挡不住。”

“是啊，咱们的损失太大了，瑞士团和黑森林团完全垮了，损失了六成！阿兹特克团的损失也不小，没有了好几百人。”

“剩下的步兵太少了，恐怕打不下伦敦，如果再来几场这样的夜战，咱们都有全军覆没的危险。不如先撤吧……走海路去夺取朴次茅斯岛吧。”

陈冲冠知道他们说的都实情。因为运力有限，这一次他带来英格兰的陆军数量不多，仅仅只有五千多人。昨晚上的一战，先胜后败，伤亡近两千。而且损失的都是肉搏兵，剩下的兵力已经不足以进攻伦敦了。英格兰人在昨晚表现出的战斗意志和战术水平，也让人刮目相看。更让人担心的是，指挥昨晚之战的英格兰王子爱德华一定是个杰出的将领。

他站在营垒的炮兵阵地上面，架起望远镜狠狠地看着英军大营方向。那

里尘土飞扬，仿佛有援兵抵达。这里毕竟是英格兰本土！他调头对身边的大西洋舰队提督林世隆道：“林提督，放下舢板，让我的人上船，从水路撤退……咱们去朴次茅斯岛吧。”

爱德华王子这个时候站立在马镫上，举着一架刚刚缴获的望远镜在观察着远方的联军大营。在他背后几十骑侍从骑士正在纵马来回奔跑，马尾巴是还捆了树枝，弄出了好大的动静。

这位王子在虚张声势！

昨晚一役，他的损失也不小。瑞士和黑森林佣兵的战斗力不弱，阿兹特克火枪兵拿着刀剑冲锋的战斗力更是非常可观。如果不是数量太少又中了埋伏，而且夜间混战无法发挥火力优势。说不定他现在已经狼狈逃窜了。

至于援兵，倒是能召集到许多的。英格兰的骑士和侍从骑士加一块儿总有一万几千，昨天才战死了两千多，至少还能动员一万。但是这些骑士除了一窝蜂的猛冲和依靠个人武艺作战，还能干什么呢？遇到训练有素，组织良好，而且拥有远射程武器的对手，他们就只有挨打的命！

英格兰真正有战斗力的，只有几千长弓手和几千长枪兵罢了。而赛里斯人的火枪和大炮，明显可以克制长弓……

这时，爱德华王子已经发现了联军正在登船，他放下了望远镜，长出了口气，对身边的侍从骑士道：“赛里斯人撤退了！看来，我们不必放弃伦敦了。”

“王子，我们胜利了？”身边一名骑士发问。

“胜利？”爱德华王子摇摇头，看着这位高大强壮的骑士，“托马斯，你认为什么是胜利？”

“把赛里斯人赶出英格兰就是胜利！”

“赶出英格兰？然后呢？”

“然后当然是过咱们自己的日子！”

“那是弱者的胜利！”爱德华王子摇了摇头，“强者不会只想过关起门来过自己的小日子的。”

“王子，您难道还想去进攻澳门？”

“澳门？”爱德华一笑，“那可不是什么理性的想法！而且我也不想把赛里斯人从英格兰赶走。”

“不赶走？”

“也赶不走！”爱德华道，“我们可以在泰晤士河边打一场小小的胜仗，但是我们没有力量在朴次茅斯岛取胜，赛里斯人的海军太强大了……”

“那我们怎么办？就让他们占领朴次茅斯岛吗？”

爱德华耸耸肩，“还能怎么样？一场惨胜改变不了英格兰的弱势，只能为我们赢得一份有利的和平条约……能让朴次茅斯岛的失去变得更有价值。或许失去一个朴次茅斯岛，能换回整个苏格兰和一个强大的英格兰帝国！”

第754章失于赛里斯，得于欧罗巴

香港岛（朴次茅斯岛）的夜色里，一艘小小的木船慢慢地靠上了码头。被后世的英格兰人称为泰晤士河大捷的那场夜战已经结束了快一个月了。现在整个朴次茅斯岛已经被大西洋总督府的军队完全控制了。连朴次茅斯岛西面的戈斯波特半岛扼守着港口入口处的土地也都被联军占领，而且还建起了一个星型木堡，布置了一个团的热那亚弩兵和一个炮兵连。

爱德华王子站在一艘柯克船上，只是打量着外面的景色。天色黑得很，只有几盏灯笼照耀。在这微弱的光芒里，就看见瑞士也不知是黑森林来的雇佣兵背对着这艘木船。站得笔直的警戒着。

他对面的卡斯蒂利亚王子乔桑朝他笑道："爱德华，这些是刚刚从澳门调来的黑森林佣兵。现在他们和瑞士佣兵在欧罗巴可是名声大噪啊！我的父亲也打算雇佣两万名瑞士和黑森林佣兵了，还打算聘请赛里斯军官帮助训练这些佣兵。"

爱德华王子的笑容略微僵了一下。但很好的掩饰下去了。泰晤士河夜战在伦敦那边当然是英格兰大胜啦！但是在整个欧罗巴看来，胜利者毫无疑问的赛里斯人——连神圣罗马帝国的"七分之三皇帝"兼康沃尔伯爵理查德·安茹本人都阵亡了，连带着还死了两千几百个骑士！这样的仗还敢说打胜了？英格兰人的战果不过是些瑞士和黑森林佣兵而已。用高贵的骑士的生命换廉价的佣兵的小命，而且仿佛还是骑士死的比较多！

这样的战役说打胜了，英格兰人也太不要脸了吧？欧罗巴的骑士们听说英格兰人宣布胜利，都只是轰然大笑而已。不过笑完之后，欧罗巴的君主们都进一步意识到了佣兵和火绳枪的价值。

澳门那边，想要购买火绳枪和火炮的各国贵族排起了长队。而在瑞士和黑森林的雇佣兵也在一夜之间成了抢手货。

刚刚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竞争对手被他的盟友打死了，还有教宗的支持，这皇帝自然他做了）的阿尔方斯一世还和瑞士和黑森林的领主达成协议，在他们的领地上招募最多两万名佣兵。同时，阿尔方斯一世还在卡斯蒂利亚招募了同样数量的佣兵。预备组成一支四万人的佣兵军队，还向大西洋总督府订购了五千支火枪，一百门大炮和大量的火药、南芬钢。还请了明军军官担任教官，帮助他训练军队。

而为了感谢中国人的帮助，阿尔方斯一世除了和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签署了几分涉及"协定关税"、"片面最惠国待遇"和"治外法权"的条约之外。还派他的次子乔桑王子充当特使，调停明英战争——乔桑王子是爱德华王子的外甥，倒适合干这事儿。

他也不负所望，两边奔忙了一番，就把爱德华王子请来了已经变成香港的朴次茅斯岛。

他看着爱德华，微笑道："爱德华，实际上将朴次茅斯岛交给赛里斯人，对英格兰来说并没有什么坏处。因为驻扎在此的赛里斯海军实际上也在保卫英格兰的安全……如果蒙古人占领了挪威和勃艮第甚至法兰西，那么英格兰就有可能遭遇入侵。有赛里斯舰队存在，英格兰就能高枕无忧了。而且，当朴次茅斯岛成为香港之后，它就会成为赛里斯文明和商品输入欧罗巴的窗口，同样也将是欧罗巴商品输往新大陆和赛里斯本土的口岸。这将英格兰带

去大笔的财富！现在，靠近澳门的地盘就已经有了繁华起来的苗头了。”

爱德华王子只是笑笑，坐在那里没有说话。乔桑王子说的事情，他当然知道。虽然热那亚和威尼斯通过包销丝绸、瓷器和香料，暂时保住了它们在欧罗巴贸易中的垄断地位。但是长期来看，澳门和香港必将崛起取代这两个商人城市。而英格兰也将因为香港的存在变得如意大利一样的繁荣。

而且，一旦欧罗巴诸国在抵抗蒙古入侵时遭遇到危机。那么有英吉利海峡保护，而且驻扎有赛里斯舰队的英格兰就会成为欧罗巴资金和杰出人物的避难所……

这对英格兰来说是难得的机会啊！虽然英格兰在同赛里斯人交往的过程中会失去一些权益，但是却能从欧罗巴的其它国家身上十倍百倍的赚回来。

这就是失于赛里斯，得于欧罗巴！

码头上，陈冲冠带着几个汉人军官还有新进得到提拔成为一团之长的特斯文正在等候来客。几辆马车就停在这个空旷的码头之上。大西洋舰队的四艘“新大陆”级已经回明洲去了。香港岛的码头上只有三艘热那亚人的柯克船，加上爱德华王子乘坐的那艘船，就是如今香港岛的全部海上防御力量了。而香港的陆上防卫力量稍微充足一些，拥有一个阿兹特克火枪兵团、一个瑞士佣兵团、一个黑森林佣兵团、一个热那亚弩兵营和一个明军炮队。区区五千多人，和当初入侵英格兰时动用的兵力一样。但是陈冲冠却没有信心用这支军队再发动一次入侵了——当然，发动战争，狠狠教训英格兰人的报告已经交到大西洋总督府了。计划动用三万德意志雇佣兵用于入侵，为此需要花费数百万贯用于雇佣军队和购置装备。

大明在欧罗巴的兵力还是太薄弱了！陈冲冠心想，如果能有一个步兵师驻扎在欧罗巴，应该就能轻松打垮爱德华王子的军队了。

可是一个师……真的只能想想了。大明在新大陆的正规军都没有一个师啊。看来在三万德意志佣兵训练装备好之前，自己拿英格兰人是没有什么办法了。

陈冲冠暗自叹气的时候，高亢的军号声响起。英格兰王储爱德华已经在卡斯蒂利亚王子乔桑的陪同之下，从一艘热那亚的柯克式帆船上面走下来了。

这次会面无疑会诞生一系列的不平等条约，这些条约将是英格兰王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开始。而在这些条约上面签字卖国的爱德华王子，则会在后世背负骂名——他将是卖国求荣的爱德华！

但是正因为有这么一个卖国贼，英格兰王国始终只是一个半殖民地，先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后是半殖民地半资本主义……

……

“好好好，这才多长时间啊！澳门有了，香港也快了，还扶起来一个教宗，神圣罗马的皇帝眼看也是咱们的朋友了，还有了热那亚和威尼斯两个买办！这梁崇儒和陈冲冠果然会办事。凭他们在欧罗巴的功劳，都可以封侯了！”

就在陈冲冠满心不甘的和爱德华王子见面谈判的时候，几万里外，北京城内的大明皇帝陈德兴，正在连声夸奖梁崇儒和陈冲冠。

这个时候他还不知道“泰晤士河之败”，也不知道香港岛已经到手。不过在他想来，英格兰王国凭什么对抗大西洋总督府和大西洋舰队？双方根本不

是一个等级的对手！

而且割让朴次茅斯岛和戈斯波特半岛南端给大明作为海军基地是教皇敕令所要求的，英格兰国王何苦对抗到底？那两块地盘又没有多大，给了大明英格兰也不会有太多损失，还可以因此抱上大明帝国的大腿，靠大明帝国的支持去吞并苏格兰。总之，英格兰是不吃亏的！

陈德兴笑着放下了大西洋总督府的奏报——这份奏报可是跨过了两个大洋，在海上漂了几个月才送到北京城的。在没有电报的时代，跨过大洋的通讯真的是太困难了。这样的通讯和交通条件，已经决定了大明帝国是没有办法在欧罗巴保持太大的直属领地和数量庞大的驻军的。

所以只能选择控制几个关键点。香港、澳门……将来或许还有苏伊士，唔，也要起个中国名字，就叫“神门渠”吧。那里是通往神洲（亚洲）是捷径，正是神门的所在。

想到这里，陈德兴提起毛笔在大西洋总督府的奏折上批示了“梁、陈二人议封侯”的文字后，就将它递给了杨婆儿。然后又问：“乌斯藏的八思巴到了没有？”

今年正月，乌斯藏的大宝马头金刚到京兆府拜见陈德兴的时候。萨迦大宝法王八思巴就离开了萨斯迦，带着上万乌斯藏的土兵和大批的财物还有喇嘛，驻扎到了青唐高原南部的玉龙哈牙。并不是想和攻入高原的明军交战，而是预备苗头不对就远走西域。

而在大宝马头金刚带来了陈德兴的条件之后，八思巴就立即离开玉龙哈牙，日夜兼程赶往京兆府，到了京兆府才得知陈德兴已经结束了西巡，返回北京了——西征之战的第一阶段已经结束了，包括河套、河西、河湟在内的地盘，皆已收复。大明朝廷在这些收复的地盘上设立了一个甘肃省，省城就在灵州。甘肃地盘上的蒙古部落都已经驱走了。但是吐蕃部落还是有不少，其中的大部分也不是正宗的吐蕃，而是汉藩混血，因为长期远离汉文明而出现了藩化。如今甘肃省督府和驻甘的西征军都把精力放在了整顿地盘上面。没有什么好说，就是化藩为汉，去佛崇道！把山里面的吐蕃部落捉出来，打散安置在事宜农耕的富庶之地，再用天道教去教化人心。

于是，西征就暂时中止，陈德兴便返回北京处理朝政了。而八思巴不敢怠慢，连忙往北京赶来，又走了一个多月，三天前才入了北京新城。

第755章神圣天道的起源

陈德兴问起乌斯藏的八思巴时，这位大宝萨迦法王正在北京新城的天道宫内。这里是天道教的总部，和在燕京老城的布局一样，仍旧紧挨着皇宫。不过这座新天道宫的占地面积比老天道宫要大上几倍。除了太一殿、明王殿和天道殿还有太一广场这些老天道宫就拥有的建筑之外，还多出了一座传法院。传法院其实就是一所宗教学校，是用于培养天道教道人的。

原本天道书院的天道系是培养高级宗教人员的学院，但是这几年，随着以紫萱酒行、孟记枪行为代表的一批“科技商行”由天道书院的老师和学生创立出来，天道书院中的商业和科研气氛变得越来越浓郁。而神学气氛变得越来越淡薄——天道书院毕竟不是一所真正的神学院嘛！

而且，随着中学和蒙学书院的大量出现。天道书院变得越来越难考，许多想要为天道“奉献终身”的低级道人根本考不进去，他们也就失去了进一步研究天道教经典的机会。而那些考入天道系的学生，又未必对天道教有多大兴趣，他们不过想找个进入天道书院的门路而已。许多考入书院天道系的学生，都会千方百计的转修别的系。

在这种情况，天道教就需要一所真正属于自己的宗教学校了。天道教传法院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和天道书院属于“大学”不同，传法院是拥有蒙学、中学、大学三级教育体系的宗教学校，秉承的是神棍要从娃娃抓起的理念。其中传法院蒙学的课程和普通蒙学大致相当，只是宗教气氛浓郁一些。而传法院中学除了提供普通中学的课程之外，还拥有相当多的宗教课程，是一所培养低级道人的学校。至于传法院大学，并不公开招生，只是招收天道教的中低级道人，课目也都和神学有关。而天道书院的天道系，从大明天道五年起，就不再招生了。天道系的三大书院，至此已经基本上和神学脱钩，变成了三所综合类大学了。

在弟弟大宝马头金刚陪同下抵达北京的八思巴，这三日都在等候圣人传召，也不是一直呆在天道宫内，而是在北京城和燕京城内到处游览。

早些年跟随蒙哥、忽必烈的时候，他就在燕京住过些时日，还在这里和中原的道人们辩过法。中原道人们在理论上的造诣都不高，和他们辩法并不难取胜。就算他们现在进化成了天道教，在宗教理论方面也不大严谨，要用辩论战胜他们也不难。不过陈德兴时不时的显示神迹倒是很难对付……神迹什么的，对那些精通哲理的读书人没有什么大用，但是却容易迷惑文盲。

因此，一旦喇嘛们离开乌斯藏，天道教的道人就很容易迷惑雪域高原上的农奴了——没错，八思巴已经决定带着雪域的政教高层出走天竺了。和明军对抗是没有活路的，即便汉人上了高原雪域会水土不服，陈德兴也能利用乌斯藏内部的纷争瓦解萨迦派的统治。就算到最后大明还是很难在雪域立足，那也没有萨迦派什么事了。八思巴法王又不傻，自然不会去替古格王或是别的什么王做嫁衣。对乌斯藏来说，出路或许有许多。但是对萨迦法王而言，只有找根粗一点的大腿抱着。

至于乌斯藏的农奴，看来也会和蒙古、北荒还有新大陆的蛮夷一样，变成天道教的忠实信徒了。这天道教，仿佛就是专门迷惑蛮夷的！

实际上，现在的天道教高层已经发现这个问题了——他们的宗教在中原本土没有多少“真信徒”，就连穿着道袍的道人，许多也是为了混个舒服差

事，要他们背诵天道三经没有问题，说起真信，那都在忽悠人。

但是在蛮荒之地，譬如五辽省、新大陆、蒙古本部还有更加北方的北荒森林（指西伯利亚）那里，天道教却一发不可收拾。短短几年间就信徒无数，都是深信！入教之后，都会尽可能遵奉《陈礼》行事，对天道教道人也非常尊敬，遇到什么疑难都会请教道人，相互之间有矛盾也会找道人解决，而且大部分信徒都会缴纳“天道捐”——类似什一税的东西，理论上是教徒自愿缴纳收入的十分之一，不过在中原基本没有人会足额缴纳。但是在蛮荒之地，天道教却能征收到许多马匹、牛羊、可可豆和“神的大便”。

而为了进一步加快教化，蒙古、北荒、新大陆的天道教教方还请求陈德兴颁布了一部《明王教化经》，专门规定信徒的生活细节。包括吃什么样的食物、穿什么样的衣服、行什么样的礼仪、说什么样的人话、每天拜几次太一神、每旬上几次天道观、每月洗几次澡、青年男女几岁可以嫁娶、嫁娶对象如何选择、嫁娶仪式如何举行、生出来的孩子如何命名……总之，这些都是“明王圣训”，一票蛮夷天道徒都要人人遵守的。而且，他们居然也愿意遵守——因为照着本书过日子，他们就会很快从蛮夷变成文明人。

当然，这部《明王教化经》在大明本土和海外的汉人聚居区根本没有发行过，也没有人会拿本书照着上面的规定过日子。

这会儿，八思巴手中就捧着一部《明王教化经》，站在一处课堂外面，听着里面传出的朗朗读书之声，若有所思。

“法王，您已经在这里站了很久了。”

说话的是哈尼波罗，就是鸠摩智波罗送入陈德兴宫中的空行母，不过陈德兴并没有使用她。倒不是看不上她的美貌，而是对她的密宗背景有所顾虑。于是，就打发她到天道宫的传法殿念书，试着把她改造成一个天道徒。在八思巴入住天道宫后，墨影娘则安排哈尼波罗带上几个道人，陪同八思巴四下参观。

“哦，”八思巴微微一笑，指着正传出读书声的课堂，“空行母，谁在那里读书？”

传出的声音仿佛都是童声，念得正是《明王教化经》。

“那里都是蒙古少年，是草原诸部首领的孩子，到北京来求学，便安排在这里读书。”哈尼波罗面无表情，语气也是淡淡的，仿佛对八思巴法王没有什么好感——她知道自己的身份特殊，相貌又美艳，而且还是精于双修之道的空行母。不知道有多少双眼睛盯着，如果不知道自重，怕是难有什么好下场。

“哦。”八思巴点点头，上前几步，凑到打开的窗户口，朝里面张望。里面坐着的仿佛都是十来岁的孩童，大部分是男孩，也有几个女孩子。个个都是青衣道袍，端端正正跪坐着，非常认真地在念经。

“他们都是道人？”八思巴又问。

“都是道人。”哈尼波罗回答。

“将来……都会被派回蒙古吧？”

“多半如此吧？”哈尼波罗说，“如今天道教在蒙古有颇多信众，需要很多道人去教化他们。”

“教化？用《明王教化经》去教化？”

“信天道，守陈礼，衣食住行言皆遵教化。如此，就能和汉人一样了。”

“会和汉人一样？”八思巴一笑，回头看着哈尼波罗，“空行母，佛教起于天竺，盛行于雪域，亦广传于中土。你认为雪域的佛教和天竺的佛教一样吗？天竺的佛教和中土的佛教一样吗？”

“自是不一样的，”哈尼波罗道，“各地的风俗习惯不同，自然不可能一样。天竺人有贵贱，并非人人死后可投胎，自然没有平等。雪域高原是苦寒之地，全靠佛法庇佑才得安宁，佛教自然高高在上。中土人相信王侯无种，人人都能当将相。佛教自然要多说平等了。”

八思巴笑着点头，这个空行母果然是聪明之人。知道天竺、雪域、中土的佛教是不一样的。

八思巴淡淡一笑，说道：“佛教在南北皆有不同，如今的天道教也在往这方面发展啊。”

哈尼波罗依旧面无表情，不置可否。她在传法院学道已经有些日子了，认识不少汉人道徒和蒙古道徒，如何察觉不出他们之间的不同？

汉人道徒信浅，天道教只是他们的谋生手段。蒙古道徒则是深信，几乎人人都把陈德兴当真神在拜，很有几个狂热分子，是真的想要把天道教推行寰宇的。天道教的创教之祖还在，各地的天道教已经出现不同了，将来谁知道会变成什么样？

就在这时，一个蓝衣道人快步走来，见到八思巴就是拱手一礼，“法王，圣人有召，请您立即入宫。”

“好吧，”八思巴笑了笑，“那位圣人终于想要见我了。”他冲哈尼波罗双手合十行了个佛礼，“空行母，小僧在此别过，来日或有相见之日，但愿那时空行母已经是天竺的白衣天道使了。贫僧很想看看，天道教到了天竺会变成什么模样？天竺可不是蒙古、新大陆那样的蛮夷之地啊！”

第756章万字旗下的八国联军

秋风乍起，满庭院的落叶沙沙，涌上了紫宸殿的台阶。

大明圣人陈德兴端坐在御座之上，左手持着茶盏，右臂凭在跟前的案几之上。案几上面，放着一面旗帜。那旗帜底色是红的，中间一个白色的圆，上面还有一个大大的黑万字。看着还真是眼熟啊！

这是一面从南洋巴厘岛送来的军旗，是英军的新军旗。呃，当然不是爱德华王子的英军，而是陈淮清大王的英军。陈记英军是要回天竺弘扬佛法的，自然不能打日月旗了，那是天道教的旗帜，只有以天道教为国教的国家才能用。天竺大英国是佛国——当然要打佛教的旗帜了。而佛教的旗帜，就是这面万字旗。

红底、白圆、黑万字……不过这个万字是佛教万字，不是纳粹万字，两种还是有区别的。最大的区别，就是举旗的人不一样。

和这面大英万字旗一块儿送来的，还有一份征服天竺的作战方案，并没有太多的细节，只是一个大致的方案。总结一下，就是“惟欲征服天竺，必先征服阿拉干”。

因为眼下的天竺仿佛也有明君英主。在陈淮清的奏折中反复提及了一个人名：吉亚斯丁·巴勒班。他是德里苏丹国的苏丹，原系突厥贵族（自称的，估计不一定很贵）的后裔，沦为奴隶兵，被卖到天竺——那个马木鲁克王朝的拜伯尔斯和他大概是同乡，也是被人卖成了奴隶兵。而这个巴勒班的经历也和拜伯尔斯类似，能征善战，逐步晋升到了大臣的显赫地位，在三年前当上了德里苏丹。

而天竺眼下是个乱世（就没有太平过），特别是德里苏丹国控制的北天竺地区，多年以来一直处于统治阿富汗的伊利汗国的威胁之下。虽然大规模的入侵没有发生，但是小规模的战争却是年年都有。吉亚斯丁·巴勒班能够靠军功一步步晋升，最后屌丝逆袭当上苏丹，肯定不会是弱者。陈淮清如果贸然在德里苏丹的地盘上登陆，说不定会撞个头破血流。在爪哇岛吃了苦头的陈淮清，现在可是谨慎多了。

所以他打算先夺取位于天竺和甘蒲（缅甸）交界处的佛教小国阿拉干。阿拉干王国仿佛是一个很不错入侵对象，现在附属于甘蒲王朝。和所有信奉佛教入迷的国家一样，阿拉干国力衰弱，根本无力抵抗强大的外敌，只是因为距离德里苏丹国较远，才暂时没有被入侵（不过也快了）。而且这个国家的西部沿海地区还拥有一个重要的商港吉大，可以作为陈淮清入主天竺的跳板。

而且更有利的是，吉大港一带还是天竺佛教徒最后的几个庇护所之一。波罗家族在那里拥有不少寺庙和追随者，他们可以协助陈淮清统治吉大和临近的孟加拉地区。

依靠这些佛教徒的支持，陈淮清的大英国就能和信奉天方教的德里苏丹国对抗了。

“利用佛教对抗天方教……”陈德兴自言自语，“如果把这个万字符朝右旋，再倾斜一点，大概就能扛住天方教了吧？”

站在他身边的陈德芳愣了愣，低声问道：“二哥儿，你说的可当真？”

这面旗帜和入侵天竺的方案，都是陈德芳亲自带来北京的。他这次北来

还有一个目的，就是接自己的母亲，也就是陈德兴的生母去巴厘岛——当然，陈淮清的一大堆小老婆和庶出子女也要跟着一起走。

在此之前，陈德芳在麻六甲海峡多年，当然知道天竺的天方教有多强大，而佛教有多悲催。现在已经被挤压到了天竺北方、东北方的山区和臣服于蒲甘王国（缅甸）的阿拉干王国了以及锡兰这个海岛了。

和骁勇善战的天方教徒相比，那些吃斋念佛的佛教徒根本就不堪一击。难道把万字旗改一改，佛教徒就能打了？陈德芳看了看身着白色道袍的弟弟，很有一点仙人的样子——他和老爹陈淮清不同，对弟弟可能是神仙转世的问题抱着宁信有，不信无的态度。

就按照他说的办法去改！回去就和老爹说说，一定得改了。陈德芳心想。

陈德兴却只是随口一笑，不置可否。他也就随口一说罢了，佛教战五渣是肯定的，就算改了万字旗也成不了纳粹。

“好吧，就这样了。”陈德兴点头道，“先平定阿拉干也好，阿拉干也是佛国嘛，而且又有良港。”

他顿了下，又道：“征服阿拉干以后，尽可能把麻六甲的土著都迁移过去吧。那个三佛齐国，也一并带去。将来在孟加拉给他们封块地，就算英国的藩属吧。”

“臣兄一定转告英王殿下。”陈德芳恭敬道。

陈德兴冲站在御案对面的八思巴又招招手，让他上前几步，然后敲着桌子问：“法王，你看这面旗帜怎么样？”

“极其雄壮。”八思巴法王敷衍道。

“好啊，那你们也用它吧。”

法王一怔，看着万字旗深深皱眉，“圣人的意思是要贫僧臣服于英王殿下？”

“那倒不是，一面旗子而已……佛徒本来就不如天方教徒善于征战，如果再不团结统一，如何能够在天竺弘法？对了，法王，你是怎么打算的？入了天竺以后是自立一国，还是只当个和尚？”

陈德兴看看法王，“你要是想弄个国，朕就封你个国，和尚可以照当，就是政教合一的佛国也行。”

法王的脸上并没有多少惊喜，因为他知道陈德兴“封”是一回事儿，能不能打下来是另外一回事儿。对于喜马拉雅山以南天竺诸国的情况，他是有些了解的。那里不是婆罗门的天下就是天方教的地盘。连佛祖的老家尼波罗，现在都被婆罗门统治。虽然尼波罗的佛教徒还有些数量，和喜马拉雅山对面的乌斯藏喇嘛的联络也非常密切。但是他们并没有多少军事力量，在战场上可起不到什么作用。

唯一能和八思巴并肩作战的，就是由吐蕃赞普后裔建立的拉达克王国。拉达克王国和古格王国是兄弟国，不过这个政权目前并不属于乌斯藏管辖，只是和萨迦派有宗教往来，可以倚为盟友。但是拉达克国的境况也不好，被天方教徒压制在靠近乌斯藏的大山里面。全靠地形险要维持局面，根本没有反击的力量。

“打不过吗？”陈德兴看着萨迦法王。

法王摇摇头，苦笑道：“贫僧是喇嘛，不喜杀生……”

喇嘛不会打仗是肯定的，要不然乌斯藏也不会沦落到如今这等地步了。

陈德兴一笑，道：“这好办，朕手下有的是喜欢杀生的人！史天泽、刘整、俞兴、吕文德，他们四个都喜欢杀生，你挑一个吧。朕让他帮你打，把尼波罗打下来，给你做封国。这尼波罗的地盘虽然没有乌斯藏那么大，但是却比乌斯藏富庶多了，人口也多几倍。以后尼波罗就算大明的藩属，替大明看守乌斯藏边境如何？”

根据陈德兴的计划，乌斯藏通往天竺的边境都要尽可能的封锁，不让天竺人进入。同时再封几个属国在喜马拉雅山南坡和后世的克什米尔，作为大明和天竺之间的缓冲。

这样就能放心的清空乌斯藏的人口，将那里变成基本无人的区域了。

而要实现这个计划，最大的困难当然就是拿下尼波罗。现在的吐蕃可不是唐朝那会儿了，根本没有战斗力。靠他们别说德里苏丹国了，就是尼波罗的婆罗门王朝，多半也打不过。所以得找个帮手帮着他们去打。好在大明国内的反动军阀很多，正好派几个出国去帮助天竺人民。当然，也不可能白白帮忙。一旦平定尼波罗，那里就会成为继续征服天竺的大后方了。而且，这支南下天竺的汉人军队这一路上的后勤供应，也得由萨迦派想办法解决。

最后，萨迦派的大宝法王挑选了和自己总算有几面之缘的史天泽共同南下天竺。

而八思巴和史天泽也都得到了国王封号，八思巴因为是“法王”，所以就封了法国王，在这个时空，尼泊尔有了个非常高大上的国号——法国！

史天泽则获封苏国王——光靠英法恐怕很难克制德（德里苏丹），怎么都要再加上个苏吧？要不然看上去可不保险。

除了英法苏三国，赵琳儿的宋国，吕文焕的吕国，还有三佛齐国，还有拉达克国，还有古格国，一共八个国家都会参与天竺战争。而这八国，行的都是佛治心，儒治国的路子。并不以天道教为国教（天道教太不和谐了，不适合生性善良的天竺人民），因此也不算华夏国，只是华夏属国。所以也不用日月旗，统统以佛教的万字旗为旗帜。

这就是后世历史书上的“万字旗下的八国联军”。这万字旗下的八国，在这场“天竺弘法战争”结束之后，便各自独霸一方，将天竺国一分为八了。

第757章逼上征途

长江之上，帆影连绵，可以在大海之上航行的高桅大船在江面上橹轴相连，排起了长队，破开波浪，一路东下。

江岸边，正是一片金黄的丰收景色，却少见村落人家。而且田垄的密度也比几年前稀疏了许多，仿佛到处都是连片的大田，小块的农地变得极为少见。偶尔看到一个村庄，就是数十人家聚在一起，大多都是青砖灰瓦，往日江南农村最多见的破烂茅屋，却已经少了大半。和周遭一望无际的金色相衬在一起，真是好一派国泰民富的景象。

刚刚封了吕国王的吕文焕抱着胳膊，站在一艘四千石的福船甲板上，望着江岸边的景色，颇是感慨地道：“某家十年未到江南，转眼却是太平盛世了。”

“太平盛世未必有，几家欢喜几家愁到是真的。”一身戎装的吕师虎站在自己的叔叔身边，眉头皱着。或许是晒多了太阳，一张黑面孔变得更黑了，都快变成昆仑奴了。

他和陈德兴也算是老相识了，只是后来分道扬镳，再也不是陈氏集团的核心人物。昔日一起在扬州练兵的黄智深、任宜江、孔玉，如今都是公侯将相。而吕师虎虽然也封了侯，但却没有什么好差事。先是在江东省当知府，因为贵族民主制的约束，这知府当得也没啥滋味。还整天料理一堆因为退佃引发的纠纷，昧着良心替士爵地主、军户地主驱佃。最后实在不愿意干下去，又重新披上戎装，和自己的叔叔吕文焕凑到了一起。这江南现在虽然平静，但是在吕师虎看来，绝不是什么太平盛世。

陈德兴可以镇压大同党，但是却改变不了江南农村土地集中的大趋势——如今出现的土地集中，和宋朝时代的土地集中还不大一样。这一次不是所有权的集中，而是使用权的集中。由于科举士大夫阶级的消失和大规模的土地重分，以及士爵、士绅民主制的出现。使得江南农村的局面在短短几年内就发生了大变。

首先是士大夫阶级对江南农民的人身控制被完全打破——在很多情况下，佃农们并不反对这种控制，因为这是他们在一个艰难的世道中可以活下去的唯一方法。

其次是土地重分和士爵、士绅民主制还有天道庄这个近代银行的出现，共同创造出了一个富农阶级——虽然士大夫靠科举和义门成为农村的主宰，但是他们通常不会去经营土地，只是将土地分成小块出租，也不论承租方有没有能力经营。总之，他们会通过收取佃租、免役钱、摊派钱和放高利贷，最后夺取佃户的大部分劳动成果。而在科举义门垄断下的农村，靠经营土地是无论如何不能致富的，各种各样不公平的税赋、摊派和劳役，会让所有的富农破产沦为佃户。因此在南宋末年的江南，富农阶级几乎不存在了。

但是在陈明王朝的新体制下，富农又复活了。士爵和士绅民主制有效约束了基层的官僚，也让农业税赋变得容易承受。如今的大明可没有“破门县令、灭门知府”的存在——任何一个大明国民花上几百贯买个士绅牌就立即有了可以保护自己的选票！而且，如今大明的地主不是士爵就是军户，都和刀把子、枪杆子挂钩，在军装闪闪发亮的大明朝，在乡经营土地的士爵、军户和他们的家属，可不是任凭地方小官拿捏的存在。

同时，以天道庄为首的一批大型钱庄、银号的出现，和新大陆金银的持续流入，还有天道票纸币的成功发行。让大明民间资本充沛，借贷的利率下降到了个位数，这也让贷款种地成为可能。而大明发展迅速的冶铁业和北方牧区的回归，又给江南农业提供了足够廉价的新式农具和牲畜。

这一连串的因素最后结合在一起，就让一部分士爵、军户之家，有了发展成农场主的可能性。他们先是驱佃雇农，使用雇佣劳力和牲畜、新式农具种地。在赚到了第一桶金后，他们又开始扩大经营，租赁下那些无意在乡间经营土地的士爵、军户的农田，建立起效率更高的大型农场。

而这个过程自然和一波一波的大规模驱佃运动结合在了一起！于是，短短几年之内，江南农村的佃户数量就已经大幅减少。出现了大量的失佃农户，他们不是背井离乡去人少地多的北方、四川、京湖谋生，就是进入大城市的平民窟，出卖劳力，赚取一份微薄的薪水——早期的资本主义不就是这位玩的吗？要是农民伯伯们都在家种地，资本家去剥削谁？

所以资本主义这个邪恶的东西，在大部分情况下，都是同时出现在农业和工商业之中的——资本主义可以说是一种比较高效的生产组织模式（当然比不上社会主义啦）。当它出现在农村生产中，大幅提高了农业生产的效率，使得较少的农民可以供养较多的人口时，才有可能将大量的失地（失佃）农民赶进城市去当无产阶级。而较少的农民生产出了远远超过他们自身需求的粮食，也才能将之卖给城市去换取工业品。

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也不是每一个失地（失佃）农民都甘于成为无产阶级的。其中也不乏敢于铤而走险，出国去当个作威作福的殖民者的人物。

吕师虎在过去的一年多时间中，就和吕家的女婿范文虎一起，忙着招募这些想当殖民者的穷光蛋，然后将他们训练装备成一支真正的军队——吕家虽然有自己的军队，但并不是所有的吕家将士都愿意抛弃他们在湖北置下的家园，参加到前途未卜的远征当中。

而吕文焕、吕师虎和范文虎三人，从某种程度上说和这些雇佣来的士兵一样，也是被陈德兴逼上殖民之路的。

陈德兴虽然嚷嚷着要西征已经很长一阵子了。可是他的大明陆军主力，却始终没有要离开中原的意思。反而纷纷开进藩臣的领地！吕文焕的老巢江陵城也不例外，几个月前就有一个整师带着几十门大炮进驻！天天在城外搞什么军事演习，放枪放炮吓唬人。

逼得吕文焕没有办法，只得硬着头皮上路。

“只是这一去，也不知还有没有生返中土之日了！”望着长江两岸一片丰收的场面，吕文焕就是一声长长叹息。

……

几乎就在同时，雪域高原上也有人发出了同样的叹息。

“看来老夫这把老骨头，是要丢在天竺国了！”

苏王史天泽此时正统帅着他的两万大军，行进在两座连绵的雪山之间。江南还是金秋，雪域高原却已经寒风凛冽的季节了。再过些时日，大雪就要封住山路，便不合适大军通行了。因此在八思巴同意南下天竺之后，陈德兴就将他的圣旨、陆军参谋部的命令，还有八思巴大喇嘛下给乌斯藏军队的命令，一并用快马送往高原。

史天泽必须大雪封山之前赶到萨斯迦。等到春暖雪融，就要翻越喜马拉

雅山去征服尼波罗了。然后还要以尼波罗为据点向南进攻天竺腹地！

“义父，天竺是个好地方，富庶不亚于江南。”和史天泽并辔而进的是郭侃。他是来给自己的义父送行的，准备一路护送他到玉龙哈牙。他昔日随旭烈兀远征，虽然没有去过天竺，但是却没有少听说那里的富庶。

“老夫也听说过天竺之富，只是天竺也有明君英主，旭烈兀那厮谋取天竺不就没有得手么？”

“那是旭烈兀没有全力去夺天竺。”郭侃一笑，“那厮忙着和马木鲁克人还有他的堂兄别儿哥打架了，根本没派几个人入天竺，而且也就是抢一把就走罢了。义父这次是和吕文焕、李庭芝，还有英王殿下一起出动。四家合力，二十万大军没有，十五万兵是不会少的。还有钢甲、火枪、大炮，这么会打不下来？”

说着话，郭侃扫了眼正在行进的大军。装备还是很不错的，三分之一的官兵拥有钢甲，火绳枪配备了1000支，还有十二门3寸炮、六门1寸半炮和三门10寸臼炮，还有3500名骑兵。其中一半官兵都是跟随史家多年的老兵，剩下的则是新近招募来的佣兵，不过也接受了严格训练。

如果英军、宋军、吕军也有同样的实力，就算灭不掉德里苏丹国，在天竺抢下几块地盘还是毫无难度的。

可史天泽却没有那么乐观，眉头深皱，捋着胡须道：“老夫用兵半生，却没有见过如此次天竺之战这样，大张旗鼓准备恁般久的，还在江都劵业市里面发行债票，早就是举国皆知。恐怕天竺的德里苏丹早就有耳闻了，这会儿大概已经整军备战良久，就等着咱们的大军上门。说不定还和忽必烈讲和，一块儿对付咱们了。”

郭侃点了点头，“还是义父思虑周到，不过德里苏丹也是从外面打进天竺的，他们并不信任天竺土著，所倚仗的都是从西域佣兵，人数有限，打不过咱们的八国联军的。”

第758章中国还没有统一呢

教化元年和天道六年其实是一个年份，就在大明圣人陈德兴野心勃勃，想要征服世界的时候，他仿佛忘记了华夏本土还没有统一。

就在华夏大地上，还存在着一个可以和大明王朝分庭抗礼的国家——大宋！

当然不是赵琳儿的宋国，而是她的堂兄赵禥当皇帝的那个大宋皇朝。之前陈德兴平定江南的时候，大宋并没有灭亡，只是逃走了。

抱着“不有生者何以图将来”的理念，大宋平章军国师江万里毅然领导了一场数千里的长征。八万大军护着赵禥和数万大宋朝廷的拥护者，从江南西路的洪都府一路逃亡，沿途还有不少荆湖南路和广南西路的官员、百姓加入，等进入大理国境内的时候，已经拥众三十万！

而此时的大理国早就已经摆脱了蒙古统治，当权的是大理天定皇帝段兴智——不是南帝段智兴，所以不会一阳指，也就打不过久经战阵的八万江西兵，不到一个月就再次亡国，还把性命丢在了战场上。不过这一回，江万里却没有让大理段氏当什么世袭大理总管。而是彻底绝灭了大理国祚，鸠占鹊巢，将大理城当成了大宋皇帝的行在。

此举，当然引发了大理人民的不满。大理段氏好歹也是三百多年家国天下，在云南这里可算是根深蒂固，虽然大权被高氏所夺也有一百多年，但是段家的民心人望还是有的。要不然高氏都当了大中国（高氏的国号）皇帝了，后来怎么又把国家还给段家了呢？

就在大宋入主的转年，一个大理和尚舍利畏跳出来领导起义，反抗大宋殖民者的侵略。攻杀数年直杀得血流成河，也没有完全平定。最后还是江万里退了一步，改变政策，一口气封了几十个姓高的土司，还让赵禥迎娶了一堆姓高的小姑娘当妃子，还以赵禥的名义下旨，允许和尚参加科举入仕做官，还宣布科举要佛儒并重，这才让高家（大理权臣高氏一族）土司和大理高僧们妥协。舍利畏的起义自然就失败了。

镇压了人民起义，暂时巩固了大宋在大理的统治之后。江万里和一干大宋宰执们都觉得需要改个年号去去晦气，于是新的一年就是大宋教化元年了。

以“教化”为年号，仿佛是想传达出这么一个意思：大宋单纯以武力平定大理的时候已经过去了，现在开始就要行教化，易风俗，化夷为汉了。

不过这教化什么的，也不能光凭嘴巴而不用刀剑。这个道理，如今大宋国上下都是很清楚的，如果没有这两年的血腥杀戮，如何会有“大宋教化元年”？

而且，如今被平定的不过是大理国核心的地盘，就是大理府、永昌府弄栋府、谋统府、会川府、楚威府、善阐府、建昌府、石城府、东川府、威宁府、秀山府等十二府。北面和乌斯藏接壤的善巨府，西面和天竺接壤的腾冲府，南面和蒲甘、安南、泰国等南番诸国接壤的景眬府，都还不服王化呢。这三府的地盘加起来，比起被大宋朝廷控制的十二府仿佛还大一些呢！

再说了，大宋朝廷现在占有的大理十二府可就在陈明的南川省和广西省边上。卧榻之侧，真的能让大宋这个华夏正统长久安睡下去？

天龙寺旁，一处和汉家豪宅没有什么两样的宅院里，书房之内，几个穿

着儒服的男子，正捧着大理这边特产的银生茶（普洱茶），谈论着大宋朝的前途命运。

“德不足佑，人心不足恃，一国之存亡，还在兵精钱多。”

“乱世当中的确如此，咱们过去是忽略这个了，只以为能靠仁德服人。”

“手里的刀够利，才能说仁德，否则就是软弱可欺。”

“是啊，平章公所言极是，我朝过去就亏在太讲仁德上面。结果先丢中原，后失江南，现在就剩下大理十二府，还是靠刀枪打下来的。”

“仁德还是要讲的，不过得先用刀枪，再讲仁德。不把他们打怕了，没有血流成河，哪有什么教夷化汉？教夷化汉的事情一定要抓紧了！大理国的文字、言语，都得给我废除了，用大理字写得书籍能找到的都烧了，大理国的史书也都烧掉，要是有什么大理国的腐儒还敢公开教授大理文字，都捉来坑杀！”

“平章公，都烧了……那今年的科举怎么办？考汉文？那些大理人认得吗？”

“镇之，您还真以为能开科取士啊？”

“平章公，难道咱们不开科举了？”

“科举当然的开！不过谁中谁不中不能看文章。”

“不看文章看什么？”

“看姓什么？谁家的人，哪座庙里的和尚。值得咱们拉拢的，只要能写几个汉字，就给个进士……”

正在说话的几个人，都是当今大宋朝的宰执重臣。平章军国事江万里，左丞相叶梦鼎，右丞相马廷鸾，参知政事王爚。他们所在的地方是原来大理国的一个什么王府，现在是江万里的宅子。如今大宋官家脑残，国家大事自然就由江万里兄弟掌握了。现在江万里在朝，江万顷则带兵出镇石城府，防着大明入侵。

而江万里的这处宅邸，基本上就是大宋朝的权力中心了——这江万里可是以贾似道接班人自居，当然要学贾似道的做派了。

喝了一口银生茶，江万里又道：“呵呵，科举不仅为国取士，还是用来笼络人心的。就借这个由头让高价家、杨家、刀家、白家的子弟，还有几座大庙的和尚出来做官！镇之，这次科举，你当主考，一定要办好了。”

镇之是叶梦鼎的字，叶梦鼎愣了愣，“平章公，您不亲自当主考么了？”

“不当了，忙啊！”江万里苦苦一笑，“南边冒出了个什么后果占壁国，西面有出了个阿洪国……都不服王化！西南面还有一个蒲甘国更是以上国自居，前一阵派个使臣过来，要咱们给蒲甘进贡，简直在发疯！”

右丞相马廷鸾嘿嘿一笑：“不知死活的蛮夷，理他们作甚？”

江万里冷哼一声：“怎么能不理？这些蛮夷若不教化好了，我大宋难道要一直局促在大理十二府吗？”

参知政事王爚皱起眉头，“平章公要兴大兵？”

“对，就是要兴兵南征！”

“可是南边都是瘴痢之地啊，平章公万金之躯，万一有什么闪失……”

“什么万金之躯？”江万里一摆手，“还能和陈淮清比？他都去攻打天竺了，老夫就不能南下蒲甘？”

原来江万里南下的主要目标是蒲甘，也就是缅甸。

“蒲甘可是大国啊！”右丞相马廷鸾道。
蒲甘缅甸向来是南番一霸，和高棉王国一东一西，并驾齐驱，仿佛不大容易征服。
江万里嘿嘿一笑，拂了拂胡须，从案几上拿起一份不知道谁写来的书信。
“这是陈君直写给老夫的。”
话一出口，王爚、马廷鸾和叶梦鼎都是一怔，脸上表情顿时复杂起来了。
江万里扫了三人一眼，呵呵一笑：“陈君直在信上说，他很快就要进兵阿拉干，再以阿拉干为跳板，入侵天竺。而阿拉干是蒲甘的属邦，蒲甘多半会出兵救援，到时候蒲甘国内空虚，正好方便我大宋去征服。”
征服？几个大儒都忍不住摇头，这话怎么听着像蒙古人啊？
“呃，是去教化！”江万里也自觉失言，忙更正道，“教化蛮夷，乃是我等读书之人的本分。蒲甘王倒行逆施，胆敢要我华夏正统向其进贡称臣，悖逆如此，焉能不加讨伐？其国人也必然无知无礼，焉能不加以教化？”
三个大儒纷纷点头，这才是正理。孔子说过有教无类，蒲甘蛮夷自然是可以教化的。
“平章公所言有理，只是不知平章公预备带多少兵去教化蒲甘蛮夷？”左相叶梦鼎道，“如今国中稍安，四方不靖，须得大兵镇守。”
“五万！”江万里伸出个巴掌。“蒲甘是大国，便是国中空虚，也得五万人才能得手。”
“那国中只余三万了，怕是不够吧？”
“怎么会只有三万？”江万里一笑，“高家、杨家、刀家他们几家之主，都是读过圣贤书的，这教化蛮夷的事情，他们也该参与。叫他们各出一万兵，朝廷出两万兵即可。”
有道理！这三家的私兵不用白不用，留在国中也是隐患！不过三个大儒还是有些担心。五万大军人是够多了，可是蒲甘国山高路险林密，而且还有瘴疠，时间短一些还好，要是打成持久战，没准就让蛮夷给教化了。
江万里胸有成竹地一笑：“另外，老夫还打算叫天龙寺的老和尚带上礼物，再选几个段家的美女，再给几百斤火药、几门小铜铳，几十个天雷，一并送去蒲甘送给那罗梯诃波帝王，约其共抗暴明。如此，那罗梯诃波帝王必然无备，若是阿拉干事急，说不定还会向我求援，到时候老夫就领着五万大兵去取蒲甘，必然易如反掌啊！”

第759章大缅甸

蒲甘王国的威名，在古代的东亚地区就已经极盛了，是丝毫不亚于21世纪那个大缅甸上国的。

因为隔着个大理国，蒲甘王国倒是没有和大宋发生过交战，但是在蒲甘雄主阿努律陀大帝的时代曾经讨伐过大理。据说一直攻打到大理城附近，迫使大理国主纳贡称臣，才班师回朝，回朝途中还迫使原本臣服于大理国的傣族部落称臣。后世的掸邦，大约就是在那个时期开始一仆二主，同时向北面和南面称臣的——当然，傣族也有牛逼的时候，13世纪、14世纪他们也出了几个牛人，建立了阿洪王国（阿萨姆）、阿瓦王国和麓川王国。

眼下，傣族没有崛起，缅人的王国蒲甘也没有衰弱，而且还因为高棉王国的日益没落，成为了南番半岛上首屈一指的强国。无论是西面的阿拉干国，北面的果占壁国，现在都向蒲甘纳贡称臣，东方那个一直和蒲甘交战的高棉，如今也惧怕蒲甘的强大，不断派来使节进献礼物，祈求和平。

不过最让蒲甘国王那罗梯诃波帝感到兴奋的还不是宿敌高棉的屈服，而是北方大国大宋派来了使臣，进献美女和礼物。这可不是蒲甘向大宋朝贡后得到的回赐，而是大宋在蒲甘使臣的威胁下主动献上礼物。

这就等于是大宋向蒲甘进贡！而大宋又是华夏正统，大宋向蒲甘进贡，就等于是华夏向蒲甘进贡了！

一百多年前，蒲甘先王江喜陀遣使向大宋朝贡的“屈辱”，现在终于可以洗清了。而让华夏俯首朝贡，也让那罗梯诃波帝感到自己已经是和阿努律陀大帝一样伟大的雄主了。

蒲甘王宫内，蒲甘君臣济济一堂，大摆酒宴，宴请来自大理的外交僧。作陪的还有阿拉干国、阿洪国、果壁占国、高棉国和锡兰国（锡兰和缅甸是传统盟友）的使臣。这些使臣都是上部座佛教（小乘佛教）大寺派的僧侣。

佛教虽然在天竺式微，但是却在南番诸国中流行，其中受到锡兰支持的上部座佛教大寺派又被南番大部分国家奉为了国教——这个锡兰王国多年以来不遗余力的传教是分不开的，但是南番的另一个大国三佛齐却是以大乘佛教为国教的，因此和锡兰一直处于敌对状态，同蒲甘也没有什么往来。

但是三佛齐被大明控制，爪哇被大明铲平，占城被大明灭亡，高棉国现在又遭到大明的入侵，连阿拉干国和锡兰王国都受到了大明的威胁。如此大势之下，被请来蒲甘王宫观看大宋朝贡仪式的和尚使臣们，一个个都难以开怀。酒宴之上，只有蒲甘君臣在畅快大笑，总显得有些不大应景。

那罗梯诃波帝也收起了脸上的笑容，露出了阴沉的怒容。现场的气氛也顿时阴沉起来，连音乐和歌舞都停止了。国王的目光在一众光头使臣们脸上扫过，最后停留在大理天龙寺的高僧药师祥身上。药师祥是大理高氏族人，如今天龙寺的主持，约莫六十岁的老僧。在大理国内颇有名望。年轻时也曾代表大理国出访过蒲甘，同蒲甘的大寺派高僧有些交往。不过大理的佛教是密宗阿吒力教，属于大乘佛教，和上部座佛教大寺派不是一个路数，因此这位药师祥和尚同蒲甘的高僧也不算热络。

看到蒲甘国王的目光，药师祥和尚心中雪亮，当即起身，双手合十，用缅语说道：“大王，如今暴明兴起于中土，摒弃仁义，实行霸道，侵略四方，荼毒生灵，先灭爪哇，再亡占城，又攻高棉，还妄图染指天竺，实在是狼子

野心，欲壑难填。而放眼如今之南天，唯有大蒲甘国兵强象壮，又得佛祖庇佑，实为列国之领袖，南天之仰望。”

说到这里，药师祥和尚顿了一下，抬眼扫了眼那位得意洋洋的蒲甘大王，然后语调郑重，“大宋国主请小僧带来口信，希望蒲甘大王可以早正皇帝位，领袖南天，伸张正义，同抗暴明！”

大宋皇帝居然请蒲甘大王称帝！还请蒲甘大王出来领袖南天，当列国盟主，共抗暴明！

在场的几国特使这些全都瞪大了眼珠子仔细打量起这位药师祥和尚了。

这家伙真是大宋特使吗？莫不是蒲甘国随便找了个老和尚冒充的吧？人家大宋可是华夏正统啊！华夏自古以来都是上国，就没拿正眼瞧过南天诸雄。如今怎么就来拍蒲甘国的马屁了呢？

这边诸国特使还在疑惑，那边的蒲甘大王那罗梯诃波帝却已经大笑起来：“好好好，既然是大宋国主的请求，本王又怎好拒绝？七日后本王就登基称帝，做大缅帝国的皇帝！然后便要汇合南天诸雄，发百万大兵，先逐退暴明，再北伐华夏，帮助大宋国主诛除奸佞，恢复江山社稷！”

……

“一连二排全体，戴上头盔，穿上胸甲，只带横刀和藤牌……”

“下舢板顺序，一班、二班、三班，排长最后。太一神保佑我们！出发！”

大缅甸帝国雄起的时候，陈淮清的英军已经乘坐大明南洋舰队的兵船，到了吉大港外。一场从海上发起的登陆作战已经开始！泼皮李少尉，现在已经是一排之长，麾下有四十来个刀盾兵。现在他正在指挥自己的队伍从一艘福船上下到三条舢板上面，他们将会第一批冲上吉大港的滩头。

“太一神保佑我们！第一班跟我上！”

赖蛤蟆现在是泼皮李手下的一班长，只见他已经穿戴好了头盔、胸甲——全套的明式钢甲在南番战场上已经不大受欢迎了，一是太热；二是南番土著的弓弩和弓箭手都不行，射不远也射不快，根本不能和蒙古相比，因此也用不着太严密的防护。而且现在是抢滩登陆，穿着全副钢甲掉水里的话，那可是神仙都没招了。

赖蛤蟆将盾牌背在肩膀上，站在一条从甲板护栏上放下去的绳梯旁，看着自己的战士一个个攀着绳梯下到舢板上，赖蛤蟆才最后一个下去。

“全体，支起盾牌！”

赖蛤蟆一登上舢板，就大声下令，接着就走到了船艏，取下背着的藤牌就往船艏甲板上一架，然后就半蹲下来，用藤牌遮护住身体。船是用不着他们这些刀盾手划的，自有海军水手负责，在波涛起伏的海面上划船可是个技术活，没有经过训练的陆军刀盾手根本玩不转。而且他们这些陆军的战士，现在需要保持体力，滩头上面或许有最激烈的战斗在等着他们呢！

“仿佛没有防备！父王，吉大港好像空虚无备，看来咱们能兵不血刃取下吉大港了！”

南洋舰队的新旗舰，“新大陆”级的风帆战列舰“南洋”号上，陈德芳正举着架望远镜在观看登陆。

登陆作战似乎进行的非常顺利。当南洋舰队主力到达吉大港外时，吉大港内（吉大港是个河港，码头都设在一条通向大海的河道中）的舰船没有一

艘敢冒头。老老实实看着南洋舰队的炮舰封锁住了海港出口。然后南洋舰队又组织了几艘桨帆炮舰靠近吉大港城区的海滩进行炮击，轰掉了几栋疑似望楼、箭塔的建筑物。炮轰一结束，抢滩登陆就开始了。从封锁吉大港口开始，陈德芳就没有放下过望远镜，一直瞪大了眼珠子在搜索防守吉大港的阿拉干军队。不过却是一无所获！

吉大港仿佛就是一座不设防的城市！

“王子殿下，阿拉干王国是个衰弱腐朽的国家，东面的蒲甘是他们的宗主，那才是真正的强敌。”

说话的是鸠摩智波罗，大英王国的国师法王——这是个世袭的宗教领袖，虽然大英王国并没有明确以佛教密宗为国教，但是佛治心、儒治国的原则已经定了下来。国师法王作为密宗领袖，将是一国之中，仅次于国王、王后和太子的第四号贵重人物，同大英国丞相不相上下。

如此尊贵的地位，当然要有所付出才能得到。光是奉上两个空行母可不够。为此，鸠摩智波罗发动了天竺密宗的残余力量，对阿拉干、蒲甘、锡兰和孟加拉的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而陈淮清先取吉大港立足，再夺孟加拉为家的计划，就是在鸠摩智波罗提供的情报上制定的。

“蒲甘国人善于驯养大象，在南番有万象之国的称号，因此蒲甘国王拥有一支战象军团，据说有一千头大象，那可是真正的大象，而非爪哇国的小象。”

鸠摩智波罗介绍着蒲甘王国的武备，南番诸国和天竺诸国都有养大象的传统。而蒲甘王国的大象产业却是最发达的，经过训练的大象是蒲甘王国对外出口的特产，而且只有和蒲甘交好的国家才能买到——大象这玩意儿在南番可是战略武器！

陈淮清这时也放下了望远镜，只是哈哈一笑：“法王多虑了，蒲甘王国不足道了，亡国只在眼前，任他有万头战象，也不过是两万根象牙而已！”

第760章象牙兵来了

阿拉干国，吉大港外。

这座港口城市，位于南亚次大陆和中南半岛的结合部。一向是南亚次大陆和中南半岛交流往来的核心。

一条大河从北面的山区奔流而来，河面宽阔，河道很深，足以通行海船，形成了一个优良的内河海港。沿着这条大河，一座座天竺特色的建筑密密麻麻的排列着。在港口一带，却是一副多种文明杂错交融的模样。天方教的真神寺点缀其中，也有新建成不久的天道寺，中式的房屋和天方教的白色聚居区毗邻而建。

港口码头上面，到处都是货物栈房，海面上到处停泊着各国的商船。有来自德里苏丹国的，都是阿拉伯式的桨帆船——它们的主人多半是阿拉伯商人，对于他们而言，只要是真神统治下的国度，都算是祖国，德里的苏丹也是哈里发所册封。这些船只现在全部遭到扣留，吉大城内的天方教徒也统统被圈禁在了一起。倒不是陈淮清要采取什么宗教迫害政策，而是不让他们去给德里苏丹国通报消息。

有来自锡兰潘地亚王国的商船，潘地亚王国是个横跨锡兰和天竺半岛南端的强国。这是个历史及其悠久的古国，也是如今小西洋（在大明最新出版的地图上，印度洋被标成了小西洋）上的海军强国。不过潘地亚王国并不是锡兰王国，而是由信奉婆罗门教的泰米尔人所建立。所有潘地亚王国的商船都可以离开，这是鸠摩智波罗的建议，对于婆罗门诸国，暂时可以拉拢结盟。

目前英王的敌人只有一个，就是德里苏丹国！

在锡兰岛上，还有一个信奉上部座佛教的锡兰王国，是阿育王时代建立的，不用说，因为信奉佛教，这个锡兰王国也是个弱国。如果不是因为泰米尔人的潘迪亚王国有一大半精力陷在南亚次大陆上，佛徒的锡兰早就不存在了。而这个佛教锡兰和蒲甘王国是盟友，因而在吉大港中也有不少锡兰的商船，它们同样可以往来自由。

另外，来自麻六甲以东的汉商海船也有不少，都是大号的福船，可以载货四五千石，用硬帆驱动，同是还备有十二根长橹。这“橹帆并用”的大型海船是眼下汉人海商的最爱，载货量大，需要的水手较少，加装了长橹后也可以较快地通过麻六甲无风带（当然不是完全无风）。唯一的弱点就是自卫能力较差——因为船员太少的缘故，不过现在也找到了克服的方法，就是护航船团制。就是将一定数量的商船编组成船团，一起出海，再由大明海军南洋舰队派出战舰护送。这样自然就不用担心海盗的威胁了。

在麻六甲以东，护航船团是自愿参加，而是海盗猖獗的麻六甲以西，护航船团制则是强制在汉人海商中实行的。眼下吉大港内的汉商海船，就是在吉大港被占领后，由南洋舰队的战舰护送前来的，运载的也不是丝绸、瓷器和茶叶，而是大队大队的侵略军和补给物资。

看看吉大港内的各国商船数量，就知道这座港口在征服天竺之战中的重要价值了！

现在已经是“英军”攻占吉大港的第四十二天了，四十二天前的登陆战简直可以用兵不血刃来形容。守城的阿拉干军队不过两千人，都是阿拉干王国

的封建军队——所有的封建国家的军制其实都差不多，不是地产支持（武士、骑士、府兵、军户或是别的什么，都是将兵役和土地挂钩）就是佣兵（收钱打仗），阿拉干也不例外，这个位于天竺和缅甸之间的小邦实行的是土地支持的封建兵制。因为历史比较悠久，所以兵制也腐败的可以，没有什么战斗力，大炮一响，一帮阿拉干老爷就逃之夭夭，去找宗主国大缅甸了。

大英国王陈淮清也没有让自己的军队向东去追击，他认为蒲甘国王的象牙——就是大象兵——多半会自己送上门来的，毕竟吉大港是个非常富庶的海港。如果蒲甘国王的军队不来，英军只要继续攻占阿拉干和蒲甘的沿海港口，彻底封锁住蒲甘的出海口就行了。没有了海贸收入，蒲甘王国就只能在财政危机中慢慢地死去。

这些日子陆续抵达吉大的英军、宋军、吕军也没有闲着，他们陆续占领了吉大港西北属于阿拉干王国的各个据点，还占领了孟加拉湾内梅克纳河口地区的不少岛屿。

同时，英军还在吉大河（戈尔诺普利河）西岸构筑起了三个大型星型木堡，作为屏护吉大港口的要塞。

另外，陈淮清还通过吉大府知府鸠摩智波罗（他在吉大港有些基础，第一任知府自然由他担任）征集到了两三百头大象（大象还是一种生产工具，因此数量不少，并不难搞到），组织起了一只侦察象兵部队。在吉大河西面搜索警戒，等待大缅甸帝国的象兵到来。

……

“有没有什么发现？”

已经升任中尉连长的李三发大声吼叫着。他骑在一匹驴子上，只着一件单衣，外面套着钢甲，头上没有戴钢盔，汗水不住地从额头上、面孔上往下流淌着，头发已经剃掉了。不是因为出家当和尚，而是因为长了太多的虱子，被随军的医官勒令剃发以免传播疾病——在天竺和南番作战，最大的敌人不是拿着刀剑骑着大象的土著，而是各种各样的传染病！

自从大军下了南番，军中各种各样的疫病就没有停止的时候！幸好英军传承明军，拥有最严格的防疫条例，任何可能导致疾病传播的因素都被提起控制。染病的士兵则会在第一时间被隔离起来，还训练了大批对热带疫病有一定抵抗能力的土著女奴担任护士，这才没有造成太多的非战斗减员。

不过英军各旅的随军病院里面还是躺满了病号！各连队的非战斗减员都超过了两成！

李三发所在的刀盾连的连长现在就在病院里面奄奄一息，所以他才当起了一连之长。

在李三发就任连长后不久，他的连队里面就来了三头大象和六个饲养大象的吉大土著，都是大乘密宗的教徒。虽然英军的军官们都看不上象兵的战斗力——在爪哇岛的作战中，他们发现大象的胆子很小，太容易受惊——但是在从林侦察行动中，大象还是不可替代的。

赖蛤蟆这会儿就很舒服地坐在象背上的轿子里面，手里托着望远镜，东张西望，还不时用脚踹两下前面的土著——踹左边是向左，踹右边是向右。

望远镜里面望出去的，就是一片绿油油的森林。阿拉干是热带雨林的地形，也没有什么官道，原先蒲甘王国的军队进出都走海路。如今海路被大明海军切断，蒲甘军队自然只能走陆路，穿越丛林而来。

而大军穿越丛林，在这个时代没有别的办法，就是用大象开路，生生撞出踩出一条通道。而且也不是什么季节都能通过丛林的，必须在一年一度的雨季到来之前。也就是农历三月、四月之前。一旦雨季到来，就算有大象开道，蒲甘大军也难以抵达了。

陈淮清的英军是一月初占领的吉大港，如今已是二月中旬。最多再有一个月，如果蒲甘大军不来，那么就得等到九月份雨季结束了。

森林静悄悄的，仿佛连风都没有，只是一片无边的绿色海洋。那里是疫病、老虎、大象和毒蛇还有土著蛮夷的世界。

赖蛤蟆现在的气色不是很好，又黑又瘦的，看上去苍老了不少。他刚刚得了一场疟疾！上吐下泻了好一阵，在旅部医院里面躺了四天，才算挺过了鬼门关，又休养了几日，才归队继续替英王陈淮清打仗。不过这身子骨并没有彻底恢复，总有些虚弱。泼皮李就给他找了个轻松的差事，坐在大象背上侦察。不过一天绿油油的森林看下来，眼珠子也发晕。

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当上传说中的老爷？赖蛤蟆没有听见泼皮李的喊声，完全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了。从小到大都没生过病的蛤蟆，这回在旅部医院里面，他可是狠长了一番见识。

这人命，真是跟层纸一样的薄！说没有就没有了……没有死在战场上，却死在打摆子上面了！

这贵人，还真是不易当啊！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这个命，可以熬到功成名就享福的那一天？

就在这时，望远镜里面看出去的森林突然晃动了起来，仿佛有几棵树木被撞倒，还惊起了不少飞鸟。

赖蛤蟆猛地惊醒，深吸了口气，聚精会神地看过去。远处的动静越来越大，被惊飞的鸟雀也越来越多，沉寂的森林仿佛活过来一般，隐约还传来了嗷嗷的野兽叫喊声。

这是大象的叫声！赖蛤蟆听得分明，这些日子他天天骑大象，最熟悉的莫过于大象的吼叫声了。

敌人来了！蒲甘国的“象牙兵”来了！

第761章很快就能享受教化了

向南！向南！

烈日骄阳之下，大队大队的军队在滚滚向前运动。一片人喊象嘶的声音。这不是大缅甸帝国的象牙兵，而是从大理府日夜兼程南下的宋军。他们应了大缅皇帝那罗梯诃波帝的邀请南来的——那位大缅皇帝虽然心气挺高，也挺能说大话，但也不算特别鲁莽，以为靠自己的一千多头大象和十万象牙兵就能踩死陈淮清。大象这种动物高棉国也有，可是高棉军队这段时间却节节败退，据说现在已经退守都城吴哥了。高棉的大象没有挡住唐军，大缅的象牙兵也未必能挡住英军。

所以在那罗梯诃波帝率兵南下之前，他就遣使大理，请宋军派兵南下，同讨暴明。不过他派出的使节并没有抵达大理，在半道上就遇上大宋平章军国事江万里亲自统帅南下的宋军了……也不知道这些宋军怎么那么快就得到英军入侵阿拉干的消息的？

反正五万大军浩浩荡荡的就一路南下，只用了一个多月就穿过了景眬府和果占壁国的地盘（后世掸邦高原一带），开到了伊洛瓦底江畔的缅中平原。在听说大缅皇帝已经统帅十万大军南下之后，这支来援的宋军也顾不上休整，只是加快脚步，日夜兼程就沿着伊江南下，只往大缅帝国首都蒲甘城而去。

大宋平章军国事江万里坐在大象背上，和大缅国的使臣还有果占壁国的诏弄（大约是国王的意思）混南安一起前进。这个果占壁国在蒙古入侵大理的时候顺手就叫忽必烈给灭亡了的，设了金齿总管府。不过在大理国复国以后，果占壁的傣族王族也趁机复国，照例还是一仆二主，同时向北方的大理和南方的蒲甘称臣。不过在大宋灭亡大理后，果占壁国并没有向大宋称臣，现在仅仅是蒲甘也就是大缅帝国的属国。好在江万里也不在意，还是邀请果占壁国的大军一块儿南下，说是大军其实也就是几千人，也没有什么好武器，就是藤甲竹枪，看着和被诸葛亮一把火烧光的藤甲兵有点像。

江万里坐在大象背上，冷冷地看了一眼乱纷纷行军的藤甲兵，然后又将目光转向自家的江西团练兵。说是团练兵，其实早就已经“封建地主化”了。进入大理之后，所有的江西兵都分配了至少150亩土地，还帮他们娶了大理当地的女子为妻，也算是有田有家，也就能安心替朝廷卖命了。正是靠了这几万“地主兵”，大宋朝才在大理站稳脚跟，眼下还有了些中兴的迹象。

看来给官兵授田，就是激励将士的不二法门啊！昔日强秦的军功爵，隋唐的府兵制，还有陈德兴的士爵、军户，还有大宋自己的忠顺军（孟宗政、孟珙父子创立的强兵），都是这样来的。可惜朝廷在江南的时候无田可授，朝廷也就没有强兵得用，最后让陈德兴夺了家国！

江万里轻轻叹了口气，军功授田的办法谁不知道？可是天下的田土有数，实行起来太难！以往在江南要士大夫拿自己的田授人，断无可行。如今到了大理，那是夺他人的田土分给将士……

烈日之下，几个骑兵快马疾驰而来，看到江万里的节旗，就策马过来，几个骑兵都汗淋淋的，在江万里的大象前勒住了马。敬礼大声报告：“平章公，前方二十里就是蒲甘城了！大缅国皇太子交斯华帅百官在蒲甘北门外迎候平章公大驾！”

就在北门口？这个皇太子也不知道是小心过头，还是架子太大？江万里只是冷笑。大军都已经到了平原上了，小小的蒲甘城还能挡住大宋的五万大兵？在哪里迎接又有什么打紧？哪怕闭城死守又如何？

昔日暴明轰杀贾似道的那种臼炮，如今大宋也已经造出来了。就连暴明火药的秘密，大宋也已经知道了——颗粒火药而已，只要经常出现火药受潮的事件，自然会发现其中奥妙。宋军深入湿热多雨的大理后火药就经常受潮，自然不舍得丢弃，晒干再用，次数多了就知道颗粒火药是怎么回事儿了。

这一次南下，江万里就带来了四门仿造的10寸臼炮！

他朝后招呼了一声，几个心腹将领立刻策马靠上来。

“大军压后缓行，老夫就带十营钢甲兵和炮营去会会那个什么太子！”

是的，宋军也有十个营的钢甲兵了！由于三大天道书院都开设了冶金学课程。炼钢技术不可避免的开始扩散了！低硫磷的熟铁和坩埚钢越来越容易取得，其中高质量的熟铁根本不是出口管制的商品。大宋自然可以得到，然后也不用炼坩埚钢，直接进行渗碳处理（这个早就发明了），就能得到表面硬化的金属了。历史上欧洲15世纪、16世纪时候的高质量板甲也是用这种办法打造出来的。

有了十营钢甲兵加上四门臼炮！蒲甘城是不可能打不下来的。哪怕不是投降，强攻也攻下来了！江万里心里盘算着。大缅国的十万大军，估计也跑不出陈淮清的手心，大缅的蛮夷这下可有福气了，很快就能享受到大宋的教化了……

……

“嗷嗷嗷……”

地动山摇的吼声，“象牙”们开始进攻了！

就在江万里大发慈悲，准备勉为其难地教化大缅国蛮夷的时候。在吉大河西岸，一场决定两千多根象牙归属的战争，已经拉开序幕了。

大明一方，出战的是四万五千英宋联军，十三旅步兵（都有不少病号，因此不满员）、两个火枪兵团和二十七个火箭小队。这四万英宋联军取了个背水列阵，右侧是吉大河要塞（三个星型木堡），背后是吉大河。

面对一千二百头大象组成的战阵，居然背水相迎！看到这样的阵型，所有的大缅国勇士都知道自己已经胜利了。象阵的冲击力是无与伦比的，几千头大象踩踏过去，这几万暴明军队还不得统统给辇到河里面淹死？

而且更让他们忍不住发笑的是，暴明军队不是以长枪阵对敌，而是把盾牌摆在了第一线！这是什么意思？要和大缅军对射弓箭？大缅军可不是北方那些喜欢射箭的蛮子，大缅军的象阵冲击天下无敌！

觉得自己胜券在握的大缅皇帝那罗梯诃波帝不再犹豫，大手一招，下达了进攻命令。也不分什么层次先后，一千头长牙上绑了尖刀的大象一字排开，直接踩踏过去，后面再跟上三万大缅精兵一块儿掩杀。想来只要这一阵，便可获全胜了。

“又是杀大象，这帮蛮夷怎么那么喜欢用象牙兵啊？”

看见一千来头嗷嗷怪叫的长鼻子怪物，站在盾牌兵后面的泼皮李却是一脸轻松地嘀咕着，他手下的兵士也没有谁显出半分慌张。

不就是来送象牙的嘛！在爪哇岛上可没少见这种胆小如鼠的畜生。一开

始的时候大家还有点害怕，到后来大家知道怎么对付了——扔几个小天雷吓唬一下，或者用飞天火箭轰一下，或者找几支火绳枪放个响也行。这种畜生一吓唬就发疯，一发疯就乱窜，踩死自己人比敌人还多！所以操控大象的象兵都带着铁锤，一旦大象失控，就要用锤子砸碎大象脑壳，把大象弄死，以免大象冲乱己方阵型。

所以这一次，英宋联军出动了两团火枪兵，准备在七八十步距离上射击操控大象的象兵，然后再用火箭和小天雷吓唬。

“火枪手！架起！”

各个火枪兵连连长的口令声响了起来，一千几百支上好了弹药，点燃了火绳的火枪，立即就架在了藤牌上，枪口全部瞄准前方奔驰而来的象群。

列在火枪兵背后的则是长枪方阵，站在第一排的长枪手都把长枪交给了身后的伙伴，自己则手持着点燃的火绳和小天雷，就等着前方的火枪打响！

“祥甫，此战之后，阿拉干和蒲甘的大局就算定了。江古心这会儿该在蒲甘城得手了，蒲甘一国总算是能受我华夏教化，这也是他们百姓的福分。咱们该谋一下取天竺的事情了。”指挥这场战役的陈淮清，此时望着战场上嗷嗷乱叫的大象，却已经在和李庭芝讨论战后的安排了。

“英王殿下所言极是，打完这一战，咱们就该进兵天竺了。”

“天竺是大国，德里苏丹又有强兵，恐不易取。”陈淮清道，“老夫的意思，还是要几路并进，东西南北一块儿下手，叫德里苏丹首尾难以兼顾。”

“东南西北一起下手？”李庭芝思索着道，“英王殿下自是从东面下手，苏王和法王会从北面而来，我宋国是要绕过天竺大陆去西面的信度河下游？”

“对，就是要绕过去！便是大兵不方便去，也得选万余精锐绕去信度河下游入海口，构筑一城。吾再令吕文焕选精兵万人，在天竺大陆西海岸登陆……”

就在这时，“砰砰砰”的连声枪响从前沿传来，被后世戏称为“象牙会战”（战后英宋联军缴获了两千多根象牙）的战役已经全面打响了。

第762章蒙古、天方教、东罗马同盟

“阿拉胡阿克巴……”

悠扬的诵经声从“天方教力量”真神寺中传出。这座位于德里郊区的真神寺，华丽、肃穆、雄伟，处处彰显着天方教特有的充满力量和征服欲的美感。就如它的名称，这座真神寺象征的就是天方教的强大力量——修建这座真神寺和临近的顾特卜塔的建筑材料，是来自20座婆罗门教寺庙。

为了纪念德里苏丹国在天竺的胜利，为了向天竺的婆罗门教徒们显示自己的力量，德里苏丹们下令拆毁了德里附近的婆罗门寺庙，用它们的材料建起了天方教的寺庙和高塔。

现任的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此时就在“天方教力量”真神寺中，做着每天例行五次祈祷中的第二次——“撇什尼”。

抬手、端正、诵经、鞠躬、叩头、跪坐，虔诚的苏丹做完了撇什尼的全套动作，然后默默地念叨着，“万能的神，至大的神，唯一的真神啊，卡菲勒要来了，前所未有的强大，比可怕的蒙古白死魔更加强大，他们打着魔鬼的旗帜，拥有魔鬼的力量，击败了蒙古白死魔，现在有将贪婪的利爪伸向了印度——已经沐浴在真神荣光下的土地。作为您的虔诚信徒，受哈里发哈基姆之托，统治五印度之地的德里苏丹，我应该如何打败您的敌人，将他们统统送进永恒的火狱呢？难道真的要同杀死哈里发穆斯台尔妥姆，还不时袭扰印度安宁的蒙古白死魔结盟吗？”

哈里发哈基姆和马木鲁克苏丹拜伯尔斯的使臣蒲寿庚已经到了德里，带来了哈里发和马木鲁克苏丹的亲笔信，要求德里苏丹国和蒙古人的伊利汗国握手言和。还说明了原因：天方教和大蒙古国的战争已经结束，哈里发的都城巴格达已经收复，而且蒙古和天方教已经有了共同的敌人——来自东方的大明帝国！

这个帝国如奇迹一般崛起，仿佛就是昔日蒙古崛起的重演，只这个国家拥有文明的力量，而蒙古拥有的是野蛮的力量。然而强大的文明和强大的野蛮，在对待落后和弱小方面似乎没有任何不同。

被蒙古人用血与火洗涤过灵魂的中国人，似乎不再坚守他们几百年来与邻为善的原则。而是爆发出了和蒙古人一样的想要征服世界的欲望。而且已经付诸实施！东方传来了可怕的消息，先是三佛齐，然后是爪哇国和占城国，现在又轮到了高棉国和蒲甘国、阿拉干国……这些国家都先后遭到了大明帝国的入侵，或者亡国，或者沦为附庸或者将要灭亡！

大明帝国的军队仿佛所向无敌！无论是在海上还是在陆上，似乎没有什么东西可以阻挡他们的步伐，甚至连高耸入云的雪山也不行——北方的尼波罗传来了可怕的消息，大明帝国的藩属吐蕃人和一部分汉人军队，打着佛教的万字旗越过了喜马拉雅山口，攻入了加德满都谷地，尼波罗国危在旦夕，不得已向他们的死敌德里苏丹送来了求援信。

同样送来求援书信的还有孟加拉总督易卜拉欣。和孟加拉接壤的阿拉干王国在不久之前遭到了来自海上的明军入侵，紧靠孟加拉的吉大港很快沦陷。询问从吉大港逃出的婆罗门教商人后得知，从海路抵达吉大港的大明军队都打着佛教的万字旗，数量约在十万人。他们对婆罗门教采取了宽容的态度，但是对天方教却展露出了敌意，吉大的天方教社区已经被包围，士兵们

挨家挨户搜查武器，著名的宗教领袖被软禁在真神寺中成了人质，所有的天方教商人都被禁止离开。很显然，这些打着万字旗的大明侵略者是将信仰天方教的德里苏丹国当成敌人了！

易卜拉欣总督还在书信中提及了一个模糊不清的消息：明军在吉大港以东的某地和蒲甘王国因为争夺象牙发生交战，最后大获全胜，抢到了两千多根象牙，已经全部装船运回大明去发卖了。

吉亚斯丁·巴勒班不大明白“象牙战争”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儿？但是一点可以肯定，东方的大国蒲甘已经被大明击败，估计会放弃阿拉干的宗主权。这样一来，大明帝国就获得了一个从东方入侵德里苏丹国的跳板。

富庶的孟加拉很快就会遭到进攻！

另外，入侵的明军没有打出他们的日月旗而是高举起佛教的万字旗，说明他们很可能同印度这里没落的佛教徒勾结在了一起。

大明入侵印度的战争，也是一场宗教战争！和天方教对印度的征服一样！

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知道，佛教诞生于印度，是从婆罗门教中分裂出来的一个教派，某种程度上是对婆罗门教的改良。因此婆罗门教诸王和佛教统治者之间的关系不是不可调和的。历史上印度就出现过孔雀王朝和波罗王朝这两个君主信奉佛教的王朝，信奉佛教的君主和信奉婆罗门教的人民和官僚还是可以马马虎虎相处的。这一点比德里苏丹国强多了。

巴勒班苏丹很清楚自己统治的社会基础就是信奉天方教的突厥人、阿富汗人和波斯人组成的军事贵族集团。而且人也不是很多，就是以四十个军事贵族家族为核心，领有“伊克塔”封地的天方教军事贵族不过2000多家。再加上几万名从外国雇佣来的信奉天方教的突厥或阿富汗士兵。就是德里苏丹国统治印度的基础了——谁能想到，控制了大半个印度的德里苏丹国，竟基础竟然如此薄弱！

很显然，单单依靠2000多家“伊克塔”贵族和几万外国雇佣军是维持不住德里苏丹国的。

同大明帝国的全面战争一旦开始，天方教勇士的生命会向流水一样消耗，或许在几场会战之后，几万名战士就会死伤殆尽。而要补充损失，就只能去阿富汗、去两河流域和高加索山区雇佣。天方教最好的战士都来自那里，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本人也不例外。

“看来只能用印度的财富去雇佣草原、大漠和高山上的勇士了！”

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深吸口气，他终于有了决断。德里苏丹国面临着灭亡的危机！想要生存下去，就必须源源不断来自国外的天方教雇佣兵。

而那些出产雇佣军的地盘，目前都被大蒙古国所控制！所以，德里苏丹国只能和蒙古人联手！

“传我的命令，”苏丹用威严地声音喊道，“请马木鲁克的使臣蒲寿庚进来！”

……

“苏丹陛下，整个天方教世界都会永远牢记您的英明和睿智，您的正确选择，在将来会让真神的真理传遍世界。”

“天方教力量”清真寺内，蒲寿庚说着流利的波斯语，冲着长相威严，面色平静的德里苏丹说着言不由衷的恭维话。不管怎么说，这位蒲寿庚算是为

了反抗大明帝国主义的扩张尽了最大的努力。

在他的斡旋之下，一个旨在反对大明帝国的同盟已经形成，这个同盟包括大蒙古国、马木鲁克苏丹国、德里苏丹国、马林苏丹国（摩尔人）和东罗马帝国等五国。拥有上百万精锐战士，统治着将近一万万人口，土地极为辽阔，东西纵横超过万里，足以对抗罗马大公教会和大明帝国的联手。

“光是恭维话可帮助不了我的德里苏丹国！”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微微摇头，“德里苏丹国需要实实在在的援助，因为印度已经遭到了暴明的入侵，阿拉干已经沦陷。尼波罗很快也要易主。在印度西北山区，拉达克人也打出了万字旗。我的国家，三面受敌，急需援助！”

“哈里发已经宣布了神圣之战，很快会有天方教神战士来印度……”

“没有用！”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一挥手，打断道，“当年神战士就没有挡住蒙古人，今天他们就能挡住暴明？我要的是真正的战士，来自高加索、阿富汗或钦察草原，经过严格训练，笃信真神。就像我一样！需要很多，越多越好！”

蒲寿庚早就得到了忽必烈和阿八哈的许诺，他笑着点点头，“没有问题，大汗和阿八哈汗允许您在阿富汗招募勇士，至于钦察草原和高加索山，您的人也可以立即前往。另外，我还带来了一些能够克制暴明军的火药武器，可以给您的工匠充当样品。火药的配方我也带来了……”

“哦？还带来了火药武器和火药配方？”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的面孔上终于露出了笑颜。火药武器的威力他早就已经耳闻过了，而且还透过特殊渠道弄到过一些。但是却没有搞到火药配方。

“没错，火药其实是非常容易配制的，只需要硝石、硫磺和木炭三样东西就行了。”蒲寿庚一笑，弯腰行礼，“有了火药，苏丹陛下的军队一定会更加强大！在下预祝陛下早日击败入侵的暴明，并且一统五印度诸国！”

第763章罗马——北京轴心

大明和蒙古的战争，现在已经升级成了一场世界大战。大战的一方是以大蒙古、马木鲁克苏丹国、德里苏丹国、马林苏丹国和罗马帝国（东罗马）为首的同盟国阵营。而和这个同盟国阵营相敌对的则是罗马——江都轴心。

为什么是轴心呢？“轴心”这个看上去有点反动的词儿其实不是陈德兴提出的，而是罗马教宗西利修斯提出来的。

“轴心！”拉特兰宫内，大餐厅内，罗马教宗西利修斯二世用日益流利的中文解释道，“车轮中间不是有根轴吗？轮子就是绕着轴转的。如今的基督教世界和天道教世界也有两根这样的轴，一根是罗马大公教会，一根是北京天道宫。罗马和北京就是两个轴心，周围各自围绕着一个世界。所以罗马和北京的结盟，就是两个世界的同盟，将足以击垮蒙古、马木鲁克苏丹国、德里苏丹国、马林苏丹国和东罗马帝国所组成的邪恶同盟！”

西利修斯二世说的头头是道，不过梁崇儒却很清楚对方的真实意图是想通过罗马——北京轴心的形成，巩固大公教会在基督教世界中的统治地位。罗马大公教会将能代表所有的基督教国家！这也就等于将大公教会凌驾于诸国之上了。

不过这对大明来说也没有坏处。梁崇儒轻轻转动手中的酒杯，心想：“欧罗巴土著的国家实在太多了，恐怕有好几百个……多到了连他们自己都快要记不住的地步。大明帝国怎么可能一一和它们交往？还是让大公教会来代表它们吧。只是北京天道宫可没有资格代表大明，大明可不是天道教在当家作主。”

“陛下，我想您已经看过《陈礼》的拉丁文译本了吧？”

梁崇儒抿了口葡萄酒，淡淡地道：“《陈礼》君君臣臣篇中说的很清楚，天道教众道人当忠君爱国，天道诸使及各大教方主持任命之权皆操于皇帝和教方所在国之国君。”

陈德兴虽然是天道教的“先知”和“基督”，但是他从来没有打算建立一个神权国家。而且在世俗文明高度发达的中国，也不可能建立起神权国家。所以他就在《陈礼》里面规定了天道教附属于国家和君主，而非君权得自天道教的神授。

当然，大明变成神权国家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因为《陈礼》是可以修正的——《陈礼》实际上不是一部经书，而是一部宪法。宪法当然可以修正，但不能随意修正，需要经过一个严密的程序。这在《陈礼》总篇中有明确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咨议会议员，一半以上参加天道使团会议的天道使和皇帝本人批准，才能通过《陈礼修正案》。修改《陈礼》的难度很高，但也不是不可能。

教宗西利修斯二世微微有些尴尬，搞两教轴心当然是为了压制刚刚在士瓦本建立朝廷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如果代表东方的是大明皇帝，那么与之结盟的仿佛应该是神圣罗马皇帝才比较合适吧？如果神圣罗马皇帝代表欧罗巴和东方的大帝结盟，那么皇帝的权威必然会高于教宗——虽然西利修斯二世一直口口声声说要加强神圣罗马帝国，但是要他将世俗权力交还给皇帝和各国君主，那是不可能，也做不到的。

教宗扫了一眼大餐厅中几个穿着红袍的枢机主教。就算教宗本人愿意交

出世俗权力，这些红衣主教也不会答应的，整个大公教会也不会答应的。如今的教会早就是个拥有自己独立思维的庞然大物了。哪怕基督本人，也很难和教会的意志对抗了吧？

将这个有点渎神的念头从脑海中驱走，西利修斯二世微微一笑，点点头道："大使阁下，您提醒的很对，并不是双教轴心，只是罗马——北京轴心。"他指了指年轻的红衣主教多利亚，"多利亚主教的使团已经准备就绪，随时可以出发。威尼斯、热那亚、神圣罗马帝国的大使也将会随团出发。"

"多利亚殿下，"梁崇儒冲着年轻的热那亚人点了下头，"我们明天就出发，先去澳门，然后再乘坐南明洲号前往东方。"

多利亚主教礼貌地点了下头，"大使阁下，我们此行会路过明洲大陆吗？"

"不会，"梁崇儒摇摇头，露出了担忧的表情，"明洲大陆最近发生了瘟疫，不适合外国使团通过。因此你们将会直接南下，绕过非洲大陆进入小西洋。"

"绕过非洲？"多利亚主教露出了感兴趣的表情，"这是一条新开辟出来的航线吧？"

"嗯，已经开辟出来了，不过目前还不能通行商船。"梁崇儒笑着点点头。开辟一条航线可不是派艘船随便走一趟那么简单。走一趟只能算是探险，要建立航线就必须在沿途拥有一系列可以补给的港口。

大明大西洋舰队和南洋舰队各自花了近一年时间在非洲的东西两面建立补给站。在非洲西海岸，大西洋舰队相继占领了海西群岛（加那利群岛）、中际群岛（佛得角）、美景岛（比奥科岛）和安逸岛（圣多美岛），又在非洲西海岸设立了半岛港（弗里敦）、黑石港（黑角）、南极湾（开普敦）等补给港。还运了好几千摩尔奴隶和阿兹特克士兵去这些岛屿和补给港，建设基础设施，开垦土地，种植玉米和蕃薯，饲养牲畜，准备给将来路过此地的海船提供补给。而南洋舰队则在非洲大陆东海岸和马达加斯加岛建立了五个补给港，还运了一些在爪哇岛捕获的奴隶前往那些补给港充当劳工。一共十二个补给港勉强建成，绕过非洲的航线才算建立完毕。

不过航线建立也不等于可以立即开展贸易，因为此时的小西洋（印度洋）上很不太平，大明帝国的南洋舰队正和天方教的海上力量展开较量。马尔代夫群岛还掌握在天方教苏丹之手，锡兰岛上也没有设立大明租界，更不用说在天竺次大陆上建立多少贸易据点了。因此商船走大小西洋航线还是有点危险。

现在，印度和欧罗巴的贸易，还是掌握在天方教商人和热那亚、威尼斯这样的意大利贸易共和国手中。

但是多利亚大主教也知道，随着大明帝国对印度本土的入侵，大明商人完全控制东西方贸易线的日子必将会到来！

……

"永心大师、九灯大师，咱们再检查一遍，看看有没有遗漏的。"

此时此刻，澳门半岛上，一栋背山面海的小楼内，大航海家、大探险家文天祥，正和两个和尚埋首在一堆羊皮卷中。这些羊皮卷都是拉丁文、希腊文的手抄本，是通过威尼斯共和国和热那亚共和国搜集来的。

"逍遥派的秘籍都在么？"文天祥问。

逍遥派是古代欧罗巴一个很牛逼的门派，出过几个高手，譬如亚里士多德、泰奥弗拉斯多、斯特拉图、安德罗尼科等等。不过在六百年前，因为东罗马皇帝尤斯底年的旨意，逍遥派的学说被禁止传播。不过在君士坦丁堡的图书馆和许多贵族家中，都还有逍遥派的典籍。在六十多年前的第四次十字军东征后，君士坦丁堡破落，大量的逍遥派典籍都流传到了威尼斯和热那亚。

另外，逍遥派的典籍还被天方教的学者吸收和翻译成了阿拉伯语——天方教本身就是在基督教的基础上创立的，在天方教兴起之前，阿拉伯半岛和埃及还有小亚细亚那里都是东罗马帝国的地盘，有逍遥派的典籍一点不奇怪。而且天方教也不是一直都保守落后，在蒙古人踏平巴格达之前，天方教世界可比基督教的欧罗巴自由文明多了。在阿拔斯朝的哈里发哈伦·拉希德和马蒙的倡导和赞助下，以首都巴格达为中心，形成了有组织、大规模的搜集整理、翻译研究古希腊哲学和科学著作的运动。而这些翻译成阿拉伯语的古希腊哲学和科学著作，在格兰纳达大学的图书馆中都有收藏。在格兰纳达被攻破后，这些书籍没有人要，就都运到澳门给了文天祥还有永心和尚、九灯和尚。

这三位都是热心保护土著文明的学者，不仅搜集了欧罗巴土著的书籍，还搜集了许多玛雅书籍，一并装上了帆船准备运回华夏去慢慢研究。

“都在，都在，”永心大和尚正将一卷卷羊皮装箱，连声回答，“拉丁文的、希腊文的、阿拉伯文的都在，什么《工具论》、《物理学》、《形而上学》、《伦理学》、《政治学》、《论魂灵》、《论正义》、《论哲学》、《论理财》都在。还有柏拉图的《理想国》、《申辩》、《宴会》、《费多》、《政治家》、《聪明人》、《法律篇》，还有一些不知所云的东西。还有欧几里德的《几何原本》。还有苏格拉底的几卷书，也不知所云……”

永心大和尚和九灯大师这段时间都在跟马泰奥学拉丁文和阿拉伯语，两个和尚已经知道“万字旗”很快就要在天竺飘扬了，所以也不大算去天竺弘法，而是想在欧罗巴和埃及传播佛教。准备学好拉丁文和阿拉伯语，然后把佛教翻译成拉丁文和阿拉伯语，好让欧罗巴和埃及的和尚能看懂。而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俩也能稍微看一看拉丁文、阿拉伯语版的古希腊著作。因此能帮着文天祥整理一下这些价值连城的羊皮卷了。

第764章罗马的汗

君士坦丁堡，曾经的罗马皇帝，如今的罗马汗迈克尔八世居住的宫廷美仑美奂。这里是帝国最兴盛时期所遗留下来的产物。门前有着古希腊风格的大型浮雕像，有人体雕塑和喷水机构组成的喷水池，清水从一个裸女石像头顶着的水罐里喷涌而出。

“真是有伤风化啊！”刘秉中从马车上下来，看着眼前的石像忍不住就摇头。罗马人怎么能造这等伤风败俗的东西？明经（刘孝元）也是的，怎么不让人把这等雕塑给砸了？

好几位头戴橄榄叶形状金冠，身穿红色丝绒长袍，手握黄金权杖的男子，正簇拥在汉式官服的刘孝元身边。刘秉忠的目光投过去，突然又看见了有些扎眼的一幕。刘孝元身后闪出了一个女人，年轻的，金发碧眼的，胸脯挺挺的女人！而且穿得仿佛有些清凉，红色丝绒无袖的罗马式长裙，两条雪白的胳膊露在外面，其中一条还勾着刘孝元的胳膊！

大庭广众之下就这样勾着男人的胳膊，这是个风尘女子么？

就在刘秉中一头雾水的时候，刘孝元满脸春风的和身边这位用西方审美观来说算是绝色的美人儿一块儿迎了上来。

“伯父，总算吧您盼来了。”刘孝元笑盈盈地拱了下手，然后一指身边的西洋女人，“这是安娜·巴列奥丽娜，罗马汗的女儿。”

罗马汗的女儿！？就是……就是刘孝元给大汗的信上说要娶的女人？刘秉忠怔了一下，又仔细打量了这个安娜·巴列奥丽娜一番。倒是有几分姿色，皮肤很白，好像牛奶一样，眼睛很大，一闪一闪挺漂亮的，鼻梁高挺，看上去非常精神。可是头发太黄了，整个就是一黄毛丫头，也不知道刘孝元看上人家哪点了？

“安娜，这是我伯父。”刘孝元放慢了语速，好让自己的未婚妻勉强听懂。

“伯父好。”安娜·巴列奥丽娜俏皮地眨了眨眼睛，然后一提裙摆，行了个下蹲礼。

“好好……”刘秉忠勉强点了下头，看着自己这个新侄媳妇只是苦笑。

刘孝元的老婆福薄，这几年跟着他一路辗转，也没有享到什么福，去年春天就病死在忽毡了。而且刘孝元也没有纳妾，光棍一个在君士坦丁堡肯定是寂寞的。然后就不知怎么的，和一个连汉语都不会说的罗马小姑娘勾搭上了，而且这小姑娘还是罗马汗的女儿——罗马汗迈克尔八世已经有两个女儿嫁给了蒙古人，金帐汗那海和伊利汗阿八哈都是他的女婿，再送个闺女去勾引罗马的太上汗刘孝元也不算什么。

谁让如今的东罗马没落的不像样了呢？看看这座几乎要变成空城的君士坦丁堡就知道了。昔日罗马东帝国的首都，君士坦丁大帝建立的一代名城，现在只剩下了不到7万居民（不包括刘孝元带来的两万蒙古八旗兵），这还是迈克尔八世不遗余力地将小亚细亚的罗马人（希腊种）迁入君士坦丁后才有的数目。

空空荡荡的君士坦丁堡自然支持不起太多的军队，罗马汗迈克尔八世拥有的军队肯定没有刘孝元带来的两万正红旗兵多，武器装备和训练，更是差了不止一截。如何敢不尽力讨好这位“太上汗”？

要是不把刘孝元伺候好了，别说恢复往日的大罗马，就是现在的东罗马，也维持不下去！当罗马汗这事儿，本就是自绝于西方人民的。要是迈克尔八世有的选择，他肯定不愿意做的那么绝。

可是这事儿真由不得他！刘孝元是带着两万大军来的。真要把他们拒之门外，那就是向蒙古宣战了。难道用残破不堪的东罗马去替该死的拉丁人抵挡蒙古人的百万大军？

迈克尔八世要会这么干，他就不是万能的蜘蛛了！

不过光是献上一个女儿还不足以让东罗马帝国逃过眼前的劫难。当了臣服蒙古的罗马汗，就得帮着蒙古人冲锋陷阵去进攻西方的基督教国家！

随着天气转暖，蒙古汗廷从忽毡向第聂伯河下游移动，蒙古大规模西征开始的时候，也就越来越近了。而迈克尔八世却在这个时候，一病不起了。连今天蒙古使者驾临，他都没有办法起床来迎接。

……

“怎么样？罗马汗的病好点没？要是还不成的话，我这次带了几个蒙古大夫，要他们给瞧瞧？”

“蒙古大夫？那还是算了吧，别给治死了……伯父，小侄其实已经替罗马汗号过脉了。”

在前往罗马汗迈克尔八世寝宫的途中，叔侄二人聊起了罗马汗的病情。

“哦，号过脉了？怎么样？”刘秉忠感兴趣地问，他知道刘孝元的医术不错。

刘孝元淡淡一笑，摇摇头，“不知道，什么都没号出来，不过已经给他开了中药了。”

“什么都没号出来就给开药？明经啊，有你这么当大夫的吗？”

刘孝元呵呵一笑，“没事儿，就是些温补的药，吃不死人的。”

“可是他的病。”刘秉忠看着侄子。

“罗马汗的病……还是靠冲喜吧！”刘孝元说着话，瞄了自己身边的罗马美人一眼。

罗马汗真是找了个好女婿啊！

刘秉忠跟着刘孝元、安娜·巴列奥丽娜还有一群罗马汗国的元老们走近罗马汗养病的房间时，就闻到了一个难闻的，非常浓烈的药味。所有罗马人的眉头都是一皱，仿佛想象到了这个药有多苦。

门打开了，在幽暗的光线下面。罗马汗迈克尔八世躺在一张做工精美的大木床上，床头柜上面放在一个大号玻璃缸，满满一缸的黑乎乎的中药！看着就苦，而且还那么多，也不知道刘孝元的医术是和谁学的？

一个约莫三十多岁，眉眼间露着些妩媚的金发女子已经站了起来，冲着来人点头微笑。

“这是王后狄奥多拉·杜卡斯·巴塔泽娜。”刘孝元抬手虚指那个女人，然后又对叔叔说，“汗王和王后都会说蒙古话。”

“汗王，这是我叔叔，他是大汗的使者，是特意代表大汗来看望您的。”

刘孝元说起了蒙古话，说得很慢，好让罗马汗能够听懂。

“大汗本人已经在正白旗怯薛军的护卫下到达了第聂伯河下游！”刘秉忠接过刘孝元的话，也用蒙古语一字一字说着。“今年秋天，大汗就会进攻波兰！大汗命令罗马军队能在夏天向西进发！”

听到这个话，床上的罗马汗就哼哼几声，一副出气多进气少的样子了。

“伯父，”刘孝元又换上了汉话，“西进很不容易，君士坦丁堡虽然号称是欧罗巴的门户，可是往西走也不容易。塞尔维亚王国、匈牙利王国都不是弱国，而且那里的地形复杂，连绵的山区。更麻烦的是，地中海上的三大海上强国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已经联手，他们拥有数百艘桨帆船，而且还控制着爱琴海上的许多岛屿，随时可以威胁君士坦丁堡。”

他停顿了一下，又补充道：“罗马汗的病因就在这里，吃什么药都不管用的。”

刘秉忠这才焕然大悟，罗马汗的病原来是装的。

“可是大汗从马木鲁克人那里得到消息：大明的势力已经渗入了欧罗巴，和罗马教廷还有神圣罗马大汗结盟，现在正帮着他们组建十字军。据说已经练了十万大军，全都按照明军的办法训练，还有大明提供的大炮、火绳枪和钢铁。如果不将这支十字军引向意大利，就怕他们会去增援波兰和条顿骑士团，波兰和条顿骑士团的地盘，大汗必须要拿下来。如果能一鼓作气攻入德意志就更好了……”

忽必烈当然不会相信靠罗马汗和蒙古正红旗的不足四万人就能打进意大利。忽必烈手上也有欧罗巴的地图，知道欧罗巴南部都是山区，利于防守，也知道欧罗巴各国的虚实。东欧的波兰、保加利亚都是弱国，国内乱成一团，根本挡不住蒙古大军的铁蹄！再往西的神圣罗马帝国也不咋地，大汗虽然已经选出来了。可是国内并不统一，诸侯林立，各行其是，也没有像样的军队，都是些乱哄哄的骑士。而欧罗巴南部意大利半岛上却很有几个强国，虽然都是巴掌大的小国，但是架不住人家有钱，有钱就可以雇兵，雇佣兵的战斗力可比那些骑士兵靠谱多了！

而且这几个小国的水军都很厉害，在地中海根本无敌，现在可能还得到了大明大西洋舰队的支援，可以从海上发起进攻。是很难对付的刺头。

所以蒙古大汗决定避实就虚，将东欧和中欧当成主要的攻打对象。等把东欧、中欧的骑士统统变成四等欧以后，再驱使他们去攻打南欧的山区，慢慢消耗意大利的实力。

不过为了方便攻打东欧和中欧，忽必烈还是命令罗马汗和刘孝元出兵西进。不用说，忽必烈是想让罗马汗的人将就一下当炮灰了。

第765章英格兰洋务派

罗马汗的病显然不好治，他的实力有限，就那么两三万人马，一旦打光他可就是罗马帝国的末代皇帝了。而且，他也不可能把全部的兵力都用于西征，因为君士坦丁堡还得留兵固守呢。要不然热那亚、威尼斯和比萨三个海上强国就能轻易从海上抄了罗马帝国的老窝，就像六十多年前发生的事情一样！

“明经，罗马汗的病可有治了？”刘秉忠想来想去仿佛也没有什么招，看看侄子却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显然已经有了“治病”的灵丹妙药。

“当然，当然有治了。”刘孝元果然笑着点点头，“罗马汗的病得用罗马火来治。”

“用火？”刘秉忠一愣，拔火罐？还是火刑柱？

“罗马火！”刘孝元道，“君士坦丁堡的特产，罗马帝国得以数百年弱而不亡的关键！”

“罗马……火？是什么东西？”

“是能让大汗在东欧罗巴击灭十万十字军的宝物！”

“那么厉害！？”刘秉忠皱起眉头，“真有那么厉害的宝物，罗马汗还会一病不起？”

刘孝元一笑：“宝物厉害，也得有人去用啊！罗马汗就两万兵马，也不怎么能战。西进路上山峦层叠，堡垒林立，基督教还有水军之利，还有强明之援。君士坦丁堡城内的那点罗马火能烧死多少？这罗马火甚不易制，君士坦丁堡内的库存也不大多啊。”

他顿了一下，“叔叔，不如这样，您带上我的书信和君士坦丁堡中所有罗马火去见大汗。大汗看了我的信就不会再为难罗马汗了。”

……

脚步声隆隆，这是一万多人齐步而走发出的连成一片的轰响声音，感觉是那样的震天动地，不可阻挡。在这片响声的背后，是一支正在快速接近近代化的“明式陆军”。

一片空旷的草地上，整齐的脚步激起漫天尘土。一队队的士兵成连横队，步伐整齐地在一群检阅的人当前通过。每名士兵目不斜视，只是全神贯注听着军官们喊出的汉语口令声音。

而这些用汉语喊出口令和依着汉语口令起步前行的军官士兵，却都是金发碧眼的欧罗巴人！这是一支完全由欧罗巴人组成的“明式陆军”。

虽然只有外形而无多少内涵，但是这种服装一致，步伐整齐，武器配备也比较合理，部队也是按照“明式陆军”的编制方式组成的军队。在眼下的欧罗巴来说，绝对是一支能战善战的精锐军队了。至少看上去有点意思了！

当英格兰的长腿王子爱德华站在高高的土丘上面，带着满满当当的侍从骑士和大明军事顾问，看着麾下这支“明式陆军”在展示这几个月来的训练成果的时候。心里面只有一种好不容易的感觉。在英格兰这么一个穷得叮当响的国家，哪怕他掏空了国库，也才堪堪装备训练出这么一支精兵。

一万五千人的一个步兵师，由一个火枪兵团、两个长枪兵旅、一个炮兵营、一个骑兵团、一个工兵营组成。一共采购了一千支火绳枪、十二门3寸大炮、六百副骑兵胸甲和头盔、三千副步兵胸甲和头盔。而且还从澳门和香港

请来了大明的军官，全按照大明正规陆军的标准编练。而且全师的士兵都是雇佣来的农夫，军官则由侍从骑士担当，没有一个人是拥有领地的贵族——这种高级贵族大多自以为是，不大服从命令，上了战场只能乱纷纷的冲击，真心不如雇佣兵好用。

可以说，这是一支完全新式的陆军，不是骑士军队，也不是那种兵为将有的雇佣军，而是完全属于国家，终于国王的王家陆军！

虽然眼下的欧罗巴，神圣罗马皇帝、热那亚共和国、威尼斯共和国、比萨共和国和罗马教廷，都在训练组织新军。但是爱德华王子相信，全欧洲肯定没有任何一个君王会像他那么彻底，下那么大的血本去学习大明的。

其它国家的君主，最多购买少量的火药武器，再雇些德意志佣兵和热那亚、威尼斯的弩兵，就算是“明式军队”了。可是在真正和“明式军队”交过手的爱德华知道，那根本连皮毛都没有学到。

而且，在爱德华王子看来。既然要学习大明，那就彻底一些，做个专心致志的好学生，把人家的真本事学到手！要么，干脆别去学了，就如法兰西的那只完美怪物一样，用完美的骑士精神和对基督的信仰，去对抗潮水一样涌来的蒙古人吧……反正，英格兰并不在那片倒霉的大陆上面，哪怕蒙古人的数量再多，他们还能游过英吉利海峡么？

有大明大西洋舰队的一个分队驻扎在香港，英格兰就能高枕无忧了。

当然，英格兰自己的海军也要抓紧些组建了。英格兰毕竟是一个岛国，没有一支像样的海军可不成啊！而且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和威尔士加在一块儿还是太小，如何能容得下伟大的爱德华国王的雄心？

等到解决了苏格兰后，就开始筹建海军吧。

除了海军，英格兰还应该自炼钢铁、自制火药、自己制造枪炮铠甲……这些东西总归不能靠万里迢迢去购买吧？价格昂贵不说，还受制于人，太划不来了。

只是这些事情都要花钱，就不知道那些小气鬼贵族肯不肯出那么多的钱了？或许今天的阅兵仪式，会让他们的脑筋稍微有点改变吧？

山坡上面随着拉着大炮的马车隆隆通过，响起了一片嗡嗡的议论声音。

“看起来倒是挺整齐的，可就是太昂贵了！”

“是啊，一万多人的军队就花掉了二十多万马克银条，国库都被掏空了，接下去大概又要加税了吧？”

“没有办法啊，这是十字军啊，是教宗的命令，凡是信仰上帝的贵族都有不容推卸的责任……”

“这个我知道，可就是太贵了！不过既然是教宗的命令，我们也只能遵守。”

“是啊，教宗也是为了基督教和欧罗巴！上帝保佑他，阿门！”

“上帝保佑教宗！”

上帝保佑教宗？难道不是国王吗？爱德华王子眉头深皱。

教宗那个老家伙一天到晚都在急叫着要召集十字军去对抗蒙古人将要发动的入侵。可是这事儿和英格兰有什么关系？英格兰又不会遭到蒙古人的入侵，有神圣罗马皇帝和法兰西国王在前面顶着，用得着英格兰人出钱出兵吗？有这点兵力，还不如先去收拾了威尔士和苏格兰（此时威尔士还没有完全并入英格兰）呢。

而且，就算英格兰要出兵，也不必教宗来下命令吧？教宗凭什么凌驾于国王之上？好像大明那边的首席天道使是要服从皇帝命令的……这才是比较合理的！

“王子，东方的形势非常危急，教宗希望我们两国可以尽快出兵波兰。神圣罗马皇帝已经统帅着德意志联军进驻克拉科夫了。”

今天的客人，从海峡对岸的法兰西而来的普瓦提埃伯爵阿尔方斯这时候凑了上来。他是完美怪物路易九世的完美弟弟，好像是哥哥路易九世的跟屁虫。和小弟弟，去年刚刚斩杀了霍亨斯陶芬王朝最后的男丁年仅十五岁的康拉丁，夺取了西西里王国的查理完全不是一个物种。他是个老实的乖弟弟，哥哥路易九世要他干什么他就乖乖去干，从来不说一个不字。历史上跟着路易九世参加第八次十字军，在突尼斯染上鼠疫挂掉了，和他的完美哥哥一起上了天堂（两个人在第七次十字军东征中还一块儿当了马木鲁克版的“埃及艳后”的俘虏）。

阿尔方斯是奉了路易九世的命令前来，目的是催促英格兰尽快出兵参加第八次十字军。

因为东欧和巴尔干都传来了不好的消息。背叛上帝的东罗马军队和数量不明的蒙古军队在蒙古大将刘孝元的统帅下异常轻松地击败了拥有6000骑兵（包括700法兰克骑士）的雅典公国，并且占领了雅典。现在又转用兵力开始攻打该亚该侯国（该亚该侯国和雅典公国都是第四次十字军东征的产物）。该亚该侯国仿佛也扛不住了，一个劲儿向罗马求救。

雅典公国和该亚该侯国都是威尼斯支持的国家，实力都不算薄弱，在蒙古人的攻击下居然如此不堪一击，给罗马造成了极大的恐慌。

而东欧传来的消息更加可怕，蒙古大汗忽必烈已经到达了第聂伯河下游，并且开始召集罗斯诸国的附庸，还向波兰诸侯和立陶宛王公发出最后通牒，要他们和罗斯诸国一样，立即投降！由于立陶宛的王公们并没有完全皈依基督，罗马对他们缺乏必要的约束力，很可能会有人屈服于蒙古。立陶宛如果倒向蒙古，波兰和条顿骑士团就会失去屏障。以波兰目前分崩离析的状况和条顿骑士团的不得人心，恐怕是挨不过今年冬天的。到了明年春天，蒙古人就有可能冲入德意志境内了。

所以教宗西利修斯二世和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决心保卫波兰！

第766章圣路易

这是一个有着长长的驴脸，长长的鹰钩鼻子，留着花白的修剪整齐的齐耳短发，有一对靠得很近，总是释放着忧郁眼神的小眼睛的五十多岁的白人男子。

他有些瘦削，脸色苍白，脸上的胡子刮得非常干净。头上戴着一顶黄金打造的王冠，身上罩着一袭罗马式样的紫色丝绒长袍。他就是法兰西卡佩王朝的第九任国王路易九世，基督教的完美怪物。

路易九世刚刚做完弥撒，现在正坐在他的宫廷外面的樊尚森林中接受臣民的申诉——虽然基督教国家的君主理论上都有接受臣民申诉的义务，不过大部分君王并不会履行。但是路易九世是个怪物，所以他每天都会花费大量的时间用于为民做主。

现在已经有不少臣民从各地赶来，远远站在周围，不知道是来申诉冤情还是来瞻看他们的圣人国王的。虽然路易九世的很多行为在英吉利海峡对岸的英格兰洋务派爱德华看来都有点神经不正常——比如亲自给穷人洗脚，每天都要三个穷人一同进餐，还服侍过麻风病人吃饭。

但是在法兰西的贫下中农、神棍还有骑士老爷们看来，他们拥有全世界最好的国王。他给法兰西带来了一个黄金时代，他统率着欧罗巴最庞大的军队、治理着欧罗巴最富有的国家，他是整个基督教世界公认的长者和楷模。

“都在这里了吗？”路易九世开口问。他的声音很柔和，充满了谦卑，给人一种亲切感。

“都在这里了，国王陛下。”一名穿着锁子甲的骑士站在国王面前，身后是一大堆的书籍，多数是羊皮卷，也有一些是线装本的纸质书。羊皮卷是《古兰经》和《塔纳赫》——这是犹太教的经书，其实就是基督教《旧约全书》，但是上面有犹太教的大卫之星。纸质的线装书则是《天道教三经》和尼科洛·波罗所著的《赛里斯游记》，都是澳门的大西洋总督府印书局发行的拉丁文和法文版。

“烧掉！统统烧掉！”

路易九世沉声下令：“我，法兰西之王路易第九再次重申，在法兰西的土地上禁止一切异教传播，包括天方教、犹太教、佛教、婆罗门教和天道教！一切和异教有关的书籍，都必须立即上缴然后焚毁，任何私藏异教书籍之人，都将由宗教裁判所审判，情节严重者可以处以火刑！”

随着大明“发现”欧罗巴，和天道教有关的书籍也开始在欧罗巴各地流传。有关赛里斯的各种传说、游记一时都成了抢手货。

总部设在澳门的天道教欧罗巴大教方也乘机发行了一批拉丁文和法文（法语是当时欧洲比较流行的语言）版的《天道教三经合编本》。这些书籍自然流传到了法国，又被人举报到了巴黎的宫廷。路易九世阅读之后勃然大怒，认为所有的赛里斯有关的书籍都涉及传播异教思想，必须加以焚毁。因此下诏要求各地抄没和赛里斯有关的一切书籍，送到巴黎。然后由路易九世亲自监督焚毁。哪怕因此影响到法兰西采购火绳枪、大炮和火药的进度，路易九世也毫不动摇——在上帝和枪炮之间，路易九世毫不犹豫选择了前者。

“遵命，我的陛下。”那名骑士鞠躬行礼，然后从一名侍从手中取过一支火把，点燃了高高堆起的书籍。

路易九世望着熊熊燃起的火光，低声对身边的一位和他一样穿着紫袍的，站着的年轻人说：“腓力，在我离开法兰西后，严禁异教的法令必须不折不扣得到执行！无论是谁，都不能在法兰西的土地上传播异教。法兰西是属于基督教的，我们必须坚信这一点！”

年轻人是国王的长子和王位继承人，奥尔良伯爵腓力。

“父亲，我不想错过这次十字军。”腓力王子绰号“勇敢者”，自然是勇敢的，很想参加第八次十字军去和蒙古人比试一下武艺。

“不，你不要去。”路易九世摇了摇头，苍白的面孔上浮出了忧虑的表情。“这一次的敌人非同小可，不是天方教徒，而是可怕的蒙古帝国！我没有把握取得胜利，因此需要有人留下了保留法兰西抵抗的火种！”

他还记得二十多年前蒙古入侵在欧罗巴引发的恐慌。波德联军在利格尼茨战役中溃于一旦，西里西亚公爵亨利二世阵亡，条顿骑士团损失惨重。几乎就在利格尼茨战役发生的同时，另一支蒙古大军攻入匈牙利境内，再佩斯城东北的沙约河畔同十万匈牙利军队展开决战，杀死了七万匈牙利战士。

两战之后，条顿骑士团总团长格哈德·冯·马勒堡在信中向路易九世哭诉：从波兰到法兰西边境的辽阔土地上，已经没有可以阻挡蒙古大军的力量存在了。

当时整个欧罗巴一片惶恐，所有人都以为蒙古人不可战胜，以为他们是上帝派来惩罚道德败坏的欧罗巴人的死亡骑士。

就在路易九世以为蒙古人将要袭击欧罗巴一直攻入法国的时候，蒙古人却莫名其妙的撤退，让欧罗巴和法兰西逃过一劫。

现在，蒙古人再次到来。据可靠消息，是由他们的大汗忽必烈亲自统率，数量多达百万！而且还拥有不计其数的罗斯附庸，还压服了一直以来都是欧洲屏障的东罗马帝国。

“现在的波兰是一片散沙，再也组织不起像样的军队了。匈牙利虽然在贝拉四世的统治下恢复了元气，但是贝拉四世已经是一个六十多岁的老者，恐怕没有勇气再打一场沙约河会战了。这二十多年，他一直都在特兰西瓦尼亚修建城堡，显然匈牙利人在做钻山沟的打算。至于条顿骑士更是不中用了，他们甚至连蒙古人的附庸诺夫哥罗德公国都打不过（1242年4月5日的冰湖之战），更不用说强大的蒙古帝国了……”

路易九世语调低沉，仿佛是在主持葬礼——主持他自己和法兰西王国的葬礼——他顿了一下，又压低了些声音：“如今，整个欧罗巴可以依靠的力量，就是法兰西和德意志的骑士还是上帝的仁慈。身为法兰西的君主，我必须挺身而出，带领我的骑士去同最强大的敌人作战。而你，腓力，我的儿子和继承人，你是法兰西未来的君主，如果我不能完成上帝和人民交给我的使命。你就要勇敢地负担起复兴法兰西的使命！”

很显然，路易九世并不看好将要开始的大战。整个欧罗巴未必会全部沦陷，孤悬海上的英格兰、苏格兰肯定能幸存下来。有北欧的森林、雪原、山地和波罗的海保护的瑞典、挪威多半也能存在下去。阿尔卑斯山和亚德里亚海、地中海保护下的意大利也有很大的几率可以坚守住。甚至散成一堆的德意志的南部山区也能成为抵抗蒙古入侵的堡垒。而有比利牛斯山庇护的伊比利亚诸国多半也能躲过一劫。

但是法兰西太过平坦，无险可守。一旦北德意志不保，蒙古人的骑兵就

能浩浩荡荡冲进法国！

为了抵抗汹涌而来的蒙古人，路易九世已经开始召集封臣和佣兵，准备组成十字军去支援东方的基督徒。他估计会有超过一万两千名骑士或侍从骑士，两万名轻骑兵（主要是骑士们的随从）和两万五千名公社征募步兵跟随他去东方。另外，他还会通过热那亚和威尼斯两国雇佣一万名十字弩手。如果算上后勤和辎重人员，全军的人员将会超过十万！

“不能完成使命？上帝啊……”腓力王子小声问，“那时巴黎会不会沦陷？”

“恐怕会的。”路易九世说。

“那么……兰斯会不会沦陷？”

“会。”

“那奥尔良呢？”

“恐怕也会沦陷！”路易九世看着儿子，沉默了一下，“如果我在东方战败，法兰西和欧罗巴将会迎来一个艰难且黑暗的时代。但是我相信上帝永远不会抛弃法兰西人民，伟大的法兰西终有光复之日。腓力，我衷心希望你能成为法兰西的复兴之王，如果不行的话，就请保留住法兰西复兴的火种以待将来……记住，无论何时，你都要坚信上帝，并且热爱你的臣民。上帝会保佑你的！”

是的，伟大的法兰西终有光复之日——后来成为圣徒的路易九世的这句预言在后来的确成为了现实！

不过实现这个预言的不是腓力王子，也不是卡佩王朝的子孙后代，而且也不是在一个可以预见的年月中。法兰西人民将在慢慢黑夜之中摸索上五百多年，直到他们几乎忘记自己的骄傲的法兰西人，忘记统治他们的欧罗巴旗人是外来的侵略者的时候。才由于一连串的内忧外患勉强激发起了一点儿法兰西民族意识，最后终于在一位祖籍那不勒斯的革命家拿破仑·波拿巴的领导下，开启了法兰西民族艰难而又漫长的重生之路……

第767章欧罗巴大青旗

“总督，这次欧罗巴土着的十字军，主要是由四大部分组成的。神圣罗马一派，包括德意志诸国和伊比利亚诸国，领袖自然是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他同时又是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和士瓦本公爵，其中士瓦本公国就是咱们招募黑森林雇佣兵的地方，这里原是霍亨斯陶芬家族的领地，现在属于阿尔方斯一世，神圣罗马的首都现在就设在士瓦本的弗莱堡，在黑森林腹地，很偏僻也很险要。除了阿尔方斯一世的嫡系军队，就是卡斯蒂利亚军团、士瓦本军团之外。神圣罗马一派的主要军团还有三个来自伊比利亚的军团，分别是葡萄牙军团、阿拉贡军团和纳瓦拉军团，以及五个来自德意志的军团，分别是哈布斯堡军团、萨克森军团、莱茵军团、巴伐利军团和波希米亚军团……”

澳门半岛的总督府内，陈冲冠正一脸阴郁地在向大西洋总督梁崇儒汇报着第八次十字军的组成情况。他现在的身份是大明帝国诸神圣罗马大使，同时也是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的军事顾问。拥有四个伊比利亚军团（包括卡斯蒂利亚军团）和六个德意志军团（包括士瓦本军团）的阿尔方斯一世，无疑是欧罗巴世俗君主中的领袖。第八次十字军毫无疑问的统帅。

不过这十个军团的人数组成却不一定，具体有多少人，阿尔方斯一世自己也不知道。而且，除了士瓦本军团是由四万德意志雇佣军和一万意大利弩兵所组成的精锐部队之外，其余的九个军团都是以封建骑士为主，人数虽然不少，但是战斗力要很打一个问号。

另外，据陈冲冠所知。在德意志内部，现在还分成了士瓦本派（拥护皇帝）、哈布斯堡派、巴伐利亚派和波希米亚派四大派别。其中哈布斯堡派的领袖鲁道夫一世、巴伐利亚派的领袖路易二世和波希米亚派的首领奥托卡二世都有意神圣罗马皇帝的宝座。只是因为大明和教宗都支持阿尔方斯一世，才让他们知难而退。

“除了神圣罗马一派之外，法兰西也自成一派。”陈冲冠拿起书桌上的法国香槟伯爵领地出产的葡萄酒抿了一口，眉头又拧紧了几分。“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据说已经召集到了十四万大军，其中十万是法兰西联军，两万人是英格兰——阿基坦联军，还有两万人是西西里军团。”

“英格兰——阿基坦联军是谁统率的？”梁崇儒有些感兴趣地问。

“是阿基坦公爵爱德华一世！”陈冲冠的脸色微微有些难看。阿基坦公国是金雀花王朝在法国的领地——金雀花王朝是个怪物，一方面是法兰西国王的封臣，一方面又是英格兰国王。而阿基坦公国又是一块很大的地盘，比法兰西国王的直属领地也小不了多少。这块地盘处于法国的东南部，距离英格兰本土很远，在以前几次英法交战中都没有怎么波及。因此阿基坦公爵之位仍然属于英格兰王室，一般由王位继承人拥有。

所以爱德华一世既是英格兰王位继承人，又是法兰西国王的封臣——真是乱啊——他有义务率领阿基坦骑士跟随法兰西国王征战。在历史上的第八次十字军东征时，爱德华一世就跟着路易九世去了突尼斯，结果差点死在那里！

“英格兰新军有没有去？”梁崇儒追问。在他看来，欧罗巴的骑士军队根本打不过蒙古人，数量再多也白搭。有战斗力的就是各种雇佣军，其中英格

兰的明式新军应该是最强大的。

“没有，”陈冲冠摇头，“爱德华一世说英格兰新军还要继续训练。这一次他会率领五千英格兰长弓手、两千威尔士矛兵和一万三千阿基坦的骑士还有骑士随从以及一部分征召士兵跟随法兰西国王作战。”

“总算派出了长弓手。”梁崇儒苦笑，“不怎么上心啊……那个西西里国王呢？他是路易九世的弟弟吧？”

“这可是个枭雄！”陈冲冠有些欣赏的点了点头，“不择手段的人物，还一心想要得到君士坦丁堡，和那个罗马汗迈克尔八世是死对头。不过他也就打败了个篡位的私生子和一个十几岁的孩子（霍亨斯陶芬家族最后的男丁康拉丁），名声有些狼藉。他的军队是雇佣军和骑士混编的，战斗力应该还过得去。”

他又喝了一口葡萄酒，“十字军的第三大部分就是教宗的人马了，有骑士团，条顿骑士团、圣地亚哥骑士团、圣殿骑士团和医院骑士团的人；还有意大利诸国的雇佣兵，热那亚、威尼斯、比萨、佛罗伦萨、米兰、帕尔马、费拉拉、摩德纳等等，都是小而强。那些小邦没有什么骑士，都靠佣兵打天下。他们的十字弩兵都很强，还采购了我们的大炮和火药。不过这些意大利小邦的军队不大可能用于波兰和北德意志。教宗需要他们在最危急的时候守住意大利北部的山地，阻止蒙古人攻入意大利本土。”

“意大利的确不能丢，意大利一丢，几个海军强国就没有了……伊比利亚半岛也要尽可能的保住。”

梁崇儒轻轻转动手中的酒杯，斟酌着道：“咱们手中至少要掌握两万弩兵，必要的时候部署到比利牛斯山区的各个堡垒要塞，阻挡蒙古人入侵。”

他看着陈冲冠，“不过，咱们还是要尽可能帮着欧罗巴土着打赢这一战！”

他顿了一下，仿佛也知道这仗难打，对手可是几十万蒙古大军啊，于是又补充道：“即使不胜，最好也能拖延一阵子，可不能输得太快。”

陈冲冠苦笑了一下，点点头。他仿佛不是什么优秀的军官啊。不算那些上了年纪，已经退居二线的“老头子”，如今明军之中也是将星如云。有朱四九、陈千一、蒙起、张熙载、张九、陈德瑞、郭侃、杨阿喜、卫逐鞑、海大崴、萧达等等一大堆能打能杀的人物。怎么轮也轮不到他这个教书匠啊！上次在泰晤士河就打了个稀里哗啦，这回……真的能帮阿尔方斯皇上打败忽必烈？

……

“轰”的一声巨响，一个巨大闪亮的火球就出现在了蒙古大汗忽必烈前方不到百步开外。一股热气扑面而来，忽必烈的脸上顿时就溢满了掩饰不住的笑容。

离得那么远都能感受到热气，要是被这火球打中，肯定是烧死了！要是有几百几千个这样的火球掉在欧罗巴军队的大阵之中，那绝对是一片混乱！

“好好好！”忽必烈哈哈大笑起来，“刘孝元又替朕立了大功了！有了这罗马火，大蒙古何愁打不平欧罗巴？”

说到这里，他的脸上露出了几分惋惜，“若是此物再多些，就是反攻中原也并非不可能！”

刘秉忠笑着摇摇头，“大汗，若是罗马火易得，我等恐怕连罗斯都到不

了。”

忽必烈一怔，笑着点点头，“是这个理儿！当年俺们蒙古大军纵横欧罗巴，踏平勃烈儿（波兰）、马扎尔（匈牙利）的时候，也没见欧罗巴人拿罗马火出来使用。”

“此物只有君士坦丁堡有，而且数量很少。”刘秉忠解释，“此物是用石油制成（石油的名称是北宋沈括起的）、硝石、硫磺、白磷等物用秘法制成，可以在水上燃烧。而且不是什么地方的石油都可以用的……”

其实罗马火就是个汽油弹之类的东西，生产的难度就是炼油，如果石油质量差，提炼的难度自然就高。因此君士坦丁堡的罗马火工场会选用比较上乘的轻质原油。

但是造成罗马火产量始终上不去的主要原因，并不是原油难得，而是提炼和保存太难。这毕竟是一种非常危险的易燃品，很容易出火灾事故。

忽必烈摆摆手，“朕不听这个，只管让罗马汗全力制造便是。”

他转过身，带着陪他一起观看罗马火爆炸的文武返回了自己的金顶大帐。大帐之内摆了原木桌，桌子上摊开了一幅东欧地图。地图上面，大约是第聂伯河下游，靠近黑海的地方，密密麻麻插满了各种颜色的小棋子，代表着蒙古八旗各部。

现在开到欧罗巴的都是蒙古八旗的军队，八旗眷属和旗奴还在慢悠悠向西移动。因此每个旗都留下五千人充当护卫。抵达欧洲的蒙古八旗军就是十六万，其中两万被刘孝元带去了君士坦丁堡。还余下十四万都在第聂伯河一带。另外，金帐汗那海也准备了四万大军，准备和忽必烈一起入侵。罗斯诸国还提供了五万附庸兵，号称欧罗巴大青旗兵——大明有阿兹特克绿营，蒙古有欧罗巴大青旗，倒真想到一块儿去了。

十四万蒙八旗，四万金帐军，五万欧罗巴青旗，一共二十三万大军，就是忽必烈这次入侵东欧的主力了！

第768章中世纪算黑暗？

“刘秉忠。”

“臣在。”

“这地图可精确？”

“回禀大汗，这是罗马汗的汗廷所密藏的地图。昔日罗马帝国也有强大之时，曾经一统欧罗巴。此图，便是那时流传下来的。”

刘秉忠说着从刘孝元那里批发来的瞎话，他从君士坦丁带回一套欧罗巴地图。分成东欧、西欧、北欧、南欧地中海四部分。现在展现在忽必烈眼前的就是东欧部分的地图。地图上面的主要地形就是平原。

“好大的平原啊！”忽必烈看着地图，地图上面除了靠近左侧底部的地方有山峦起伏，其余地方就是好像桌面一样的平地。“这平原的尽头在哪里？”

“大西洋，西面到大西洋！”刘秉忠道，“北面也是大海，欧人叫波罗海、北海的。平原的南面则是三大山脉，喀尔巴阡山、阿尔比斯山和比利牛斯山。如今欧罗巴最富庶的地中海沿岸，就在这三座大山以南。”

“三座大山以北都是穷乡僻壤？”忽必烈问。

“倒也不是，只是越往南边越富裕……”刘秉忠答道。在君士坦丁堡的时候，刘孝元和他说了不少欧罗巴各地的情况。

如今的欧罗巴，精华就是地中海沿岸，意大利最富，其次是法兰西靠近地中海的地盘，然后是阿拉贡和卡斯蒂利亚，再然后是东罗马帝国极其周边地区。

而北面的波德平原就比较穷了，工商业不行，汉萨同盟和士瓦本同盟还没有崛起，莱茵河流域倒是有了一些工商城市组成了莱茵同盟。但是根本不能和意大利的商业城邦相比。

至于再往北的北欧地区，则基本上是冰天雪地没有人要去的苦地方，专门出维京海盗什么的。

刘秉忠头头是道说着欧罗巴的状况，忽必烈则在心里面盘算着去哪里称王称霸。北欧那里出海盗……还是不要去了，一来没有东西好抢——总不能抢几个海盗婆娘回来？二来蒙古人还是不大适应海上，出来海就不知道谁抢谁了？

南欧地中海一带肯定是好的，但是那个地形一看就知道易守难攻，最肥的意大利又是个细长的半岛，想来也不容易打。

那么可以欺负的对象，也只有中间这一大片平原了！

地图上面，欧罗巴的大平原没有到头，止于一条大河。忽必烈一指那河，问道：“刘秉忠，这是什么河？”

“叫易北河。”

“易北河到莱茵河有多远？”

“约莫六百里吧。”

“六百里……也不算远。”忽必烈伸出仿佛小萝卜干一样粗细的手指，在地图上面的易北河边上戳了一下。“就是这里了，这一回咱们就去易北河，在易北河西岸建立汗廷，再以此为根本据点，先平定勃烈尔、弗兰西，再南下取意大利，最后一统欧罗巴，就如当年罗马所为一般！”

忽必烈周围的蒙古将领听到这话顿时兴奋起来，个个都摩拳擦掌，仿佛

要放手大掠一把。忽必烈目光沉沉，扫视了众人一圈，语气也已经放沉。

“如今征战杀伐，已经非昔日可比，非靠弓马骑射可以平定四方的，而是要靠生产，靠火药、靠罗马火、靠钢铁！这些东西必须要有人去干活才行的。要是咱们再如过去平中原、平西域恁般把人都屠个八成九成，将来可就没有人替咱们制作火药、打造枪炮了！陈德兴那贼又是野心勃勃，一心想要独霸寰宇，早晚要进兵欧罗巴的。到时候咱们要是守着个没有几号活人的欧罗巴，可就要大大糟糕了。”

听这话的意思，是不能放开手脚抢上一把了？不能抢，拼死拼活打仗图个啥？

看到手下的小弟似乎有些泄气，忽必烈哈哈一笑，连忙给大家伙打气道：“咱们蒙古人打天下图个啥？还不是为了可以长久的坐天下么？什么是坐天下？就是让别人累死累活来伺候咱们嘛！不仅咱们这一辈人要享福，还要让子子孙孙都享福，让欧罗巴人给咱们种地做工，咱们蒙古人乐呵呵的享清福，你们说这样可好？”

这当然好了！只是现在不多抢一点，子子孙孙怎么够花？

忽必烈冲着身边的老臣姚枢点了点头。打天下可以靠蒙古人，但是治天下还得用汉人。

姚枢冲着忽必烈行了一礼，然后摸着一部花白的大胡子，笑道：“现在抢得再多，能够大家伙儿一辈子享用已经是极限了。咱们现在要平欧罗巴就得多多用人，光是八旗战士就二十万了，加上家眷就是上百万之众。另外少不得还得用上几十万欧罗巴新附军……那么多人，都得好生安排，好生将养起来。将来他们的生老病死，朝廷都得管起来，都得按月给他们发饷发粮，逢年过节还得有一份犒赏。

而且这个福利不止咱们一辈人要享，而是子子孙孙都要享，将来咱们的子孙后代一生下来就要有一份钱粮，还要开办官学教他们读书习字。等长大以后还要给他们差事，或是在八旗军当兵丁，或是到朝廷、地方上做官。那么多的福利好处，靠咱们现在抢是不够的，还得尽可能全取。”

“可是不狠狠杀一点，欧罗巴人能服咱们？”一个蒙古正白旗的副都统大声地发问。在他看来，要让别人服气，就得狠狠杀！不是杀一儆百，而是杀九儆一。如果没有个大明帝国在虎视眈眈，这么个杀法倒也无妨。可是现在绝对不能这样来，否则欧罗巴就是第二个北方汉地！蒙古人的屠杀，就是在给汉人的全面占领清扫障碍。

“杀人自然不可免，但是不能一味滥杀。”姚枢道，“杀光欧罗巴人有甚意思？咱们又不是要欧罗巴那块地放牛放羊。如果要找块草原放牧，基辅罗斯就不错，何苦去欧罗巴？”

其实金帐汗国过去就是这么打算的，在罗斯大草原上放放牧，再向罗斯诸国勒索些贡品，有空再去抢一把大波波。不过在中原和西域享过福的蒙古人都不愿意再去放羊放牛了——愿意放牧的蒙古人，都跟着海都、那海、忙哥帖木耳混呢。

忽必烈目光炯炯，扫过众人，将众人的表情都收入眼底。然后才笑了笑，对姚枢道：“姚卿，你就别卖关子了。”

“臣遵旨。”姚枢拱了拱手，又道：“老臣的法子其实就是以八旗为本，行旗欧共治。八旗不能把所有的好处都包了，也得留点儿给欧罗巴的贵族和教

士，得让他们有机会当官，有路子上进。具体来说，就是要引入中原的制度，废封建，行郡县，轻骑士，重教士。在欧罗巴人中行贵文轻武，推广儒学，以基督之理和孔孟之道取士。”

“基督之理？不是喇嘛之理吗？”大帐之中又有人异议。忽必烈信喇嘛，他的蒙古将领自然也跟着信，基督什么的，那是阿八哈一系的蒙古人相信的。

姚枢一笑，捋着白胡子道：“欧罗巴的上等人就是骑士和教士，骑士有武力，对咱们终是威胁，教士嘛……空有一本圣经，咱们只要严加整治，再给些利益好处，自然能用他们去安定地方。”

“怎么个整治法？”忽必烈淡淡发问。他已经知道八思巴投靠陈德兴当了天竺法王了。这喇嘛，自然不能再用。至于儒学，忽必烈认为是可靠的，因为陈德兴的大明以天道教为国教，是压制儒学的，而且一票北儒的确有办法，能办事儿，比喇嘛强多了。

看到忽必烈没有异议，在场的蒙古人也就都不言语了——他们信喇嘛只是浅信，没有到迷信的地步。迷信一般要从娃娃抓起，半路出家的一般都不会太投入。

姚枢道：“自然要让基督教为我所用了。罗马的大公教会，必须要铲除，让君士坦丁堡的基督教取而代之。而且宗主教之为必须由大汗兼任。”

“好，朕就当欧罗巴大汗兼基督教宗主教！”忽必烈摸着大胡子点点头。他现在已经把蒙古老家丢了，再用大蒙古大汗仿佛有些找抽的感觉。等平了欧罗巴就当个欧罗巴大汗吧！

姚枢又道：“还得出《钦定圣经》，原来的什么新约旧约一概废弃不用，禁止民间收藏保存，统统收缴焚毁！同时，还得把欧罗巴人的史书典籍还有各种杂学书籍一并焚毁！今后欧罗巴就只能有大汗的《钦定圣经》和《四书五经》以及与此相关的书籍传播，将来欧罗巴科举就考这几本书。”

“如此甚好！”忽必烈笑着点头，补充道，“不过咱们蒙古人……哦，是八旗的子弟可不能只学《钦定圣经》和《四书五经》。骑马射箭，火枪大炮都不能放下。东边的书籍，只要和天道教无关，都可以用来教给八旗子弟。哦，旗奴也不能只读《钦定圣经》和《四书五经》，东边的工匠之书也弄来，都教给旗奴子弟。如此，我们就长久坐稳欧罗巴的天下了！”

第769章十字旗飘扬

在波德平原的东南部，靠近匈牙利北部山区（后世的斯洛伐克）的地方。后来成为基督教圣城的克拉科夫城周围，现在已经成了十字军的天下。维斯瓦河两岸，仿佛成了营帐的海洋。汇集于此的十字军战士，不计其数。白底红十字的旗帜，高高飘扬。为十字军将士祝福的声音，此起彼伏地响起。

“上帝保佑你们，十字军的战士们！”

“基督和你们同在！阿门！”

“这是教宗祝圣圣水，喝一点吧！十字军的战士们，喝了圣水就能刀枪不入了……”

“赎罪券，快来领赎罪券，有了它，你们的灵魂就能升入天堂！”

“圣遗宝，有人要圣遗宝吗？这可都是从耶路撒冷运来的，经过教宗确认的圣遗宝……”

“赛里斯老爷，您需要圣遗宝护身吗？这块布怎么样？这是基督裹尸布的一部分，带着它上战场，蒙古人的弓箭一定射不中您……”

陈冲冠不知道是不是穿得太好了——华丽的丝绸长袍，头上戴着一顶银光闪闪的钢盔，腰带上还挂着些精美的玉器，还有一张富态的赛里斯面孔。走在乱哄哄的十字军大营里面，总能遇上几个来推销“圣遗宝”的教士。

“拿开，拿开，我不需要！”陈冲冠皱着眉头看着眼前一个胡子花白，满脸堆笑的老神棍。这老神棍双手捧着张又脏又破的烂布头，仿佛是什么至宝一样。

“多少钱？”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的次子，刚刚被封为格兰纳达侯爵的乔桑走在陈冲冠身边，他正陪同昨晚才带兵抵达的陈冲冠在参观军营。这时却对“圣遗宝”有了兴趣，凑上前询价了。

“100个马克，只需要100个马克。”那老神棍道，“有教宗亲自签发的认证书！绝对假不了。”

100个马克相当于1600个天道庄半两银币，也就是1600贯钱。这张破布头还真是够昂贵的！

“认证书呢？拿来我看看。”乔桑王子的打扮和一个普通的十字军没有多少区别，就是一身锁子甲外面罩一件绣着十字架标记的白褂子。所以这神棍没有认出乔桑是个高高在上的侯爵——乔桑王子非常年轻，看着也不像是侯爵。

“这就是认证书。”一张羊皮卷递到了乔桑王子手中，年轻的王子一眼就认出了上面的签字的确出自教宗本人。他点点头，将认证书递了回去，又拿出一件银饰品递给那老神棍，微笑道：“神父，我是皇帝阿尔方斯之子，格兰纳达侯爵乔桑，你去我的营帐和格兰纳达的博齐亚主教去谈价钱吧。”

去骗格兰纳达主教？那可是用火刑柱烧死不少天方教徒的狠人！那老神棍一脸哭笑不得，还得连声道谢后灰溜溜离开。

“为什么不赶走这些骗子？”陈冲冠不解地问。

“骗子？”乔桑王子只是摇头，“那份认证书是真的，的确是教宗签发的。”

“可是那布是假的。”

“有了教宗的认证就是真的，因为教宗永无错。”乔桑王子一脸认真地纠正道。

教宗永无错是大公教会所秉持的一项重大原则，直到后世的21世纪还仍然坚持不动摇，何况是如今这个据说很黑暗的中世纪呢？

“永无错？”陈冲冠微微摇头。世界上没有永无错的人，哪怕是大明圣人一样有犯错的时候！他派自己来欧罗巴就是个错误！或许该让中明洲总督蒙起来欧罗巴的。蒙起的军事才华有目共睹，而自己却只会纸上谈兵。

乔桑王子苦笑着点头，“教宗必须是对的，在克拉科夫，我们可以依靠的只有教宗和他所代表的上帝……圣遗宝、圣水和赎罪券可以给人们勇气去面对强大的敌人。”

他指了指自己的脑袋，“圣遗宝、圣水和赎罪券是用来武装这里的，这里武装起来了，波兰这一战就有点希望了。”

陈冲冠听了这番话，居然一时无言以对。明军仿佛也讲洗脑，也讲杀鞑子上天庭的。可问题是，明军除了洗脑之外，还有严格的训练和纪律，还有精良的装备，还有各种先进的战术。可是克拉科夫这里的十字军，除了不怕死之外还有什么本事？

两人说话的时候，已经走进了克拉科夫的城门。这里是波兰王国的故都，因为附近的维利奇卡盐矿（这是欧洲最大的盐矿）而兴盛，二十多年前这里曾经被蒙古人攻破，居民全部遭到屠杀，城市被焚毁。在蒙古人撤离后，克拉科夫公爵又回到这里，重建了城市。依靠维利奇卡盐矿的收入，城市恢复了一些元气。但是比起蒙古入侵之前还是差了许多，唯一有所超过的就是克拉科夫城高大坚固的城墙。

这座城市因为靠近那海汗统治的西罗斯，因而经常遭到蒙古人的入侵，只有依靠高大坚固的城墙才能保护城内的居民和附近盐矿的工人。所以维利奇卡盐矿的收入至少有一半被用来修筑城墙了。

同样的情况还出现在条顿骑士团的地盘和匈牙利，整个东欧，靠近金帐汗地盘的各个封建主都在发疯一样修建碉堡。可是这些碉堡最多只能挡住小股入侵的蒙古人，面对潮水一般涌来的蒙古大军，它们根本无能为力。

“根据可靠消息，大部分立陶宛人都已经投靠蒙古人，充当他们入侵的先锋了。所以没有办法，我们只能放弃大部分在普鲁士和立窝尼亚的城堡，抛弃那里的人民，最多可以坚守几个背靠波罗的海的港口，希望可以牵制一下蒙古人……”

克拉科夫城堡内，军事会议在陈冲冠和乔桑王子抵达后就开始了。会议使用的是法语，陈冲冠还没有掌握这种语言，就由乔桑王子充当翻译。

现在正在发言的是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汉农·冯·桑格豪森。条顿骑士团的总部在耶路撒冷王国的阿卡，不过它的主要势力却在波罗的海沿岸的普鲁士和立窝尼亚地区。他们在那里已经苦心经营了三十多年，修建了大量的城堡。可是现在却不得不全部放弃！因为条顿骑士团在普鲁士和立窝尼亚的兵力有限，还不到两万人，其中主要的战力就是披着锁子甲的骑士。用来守城仿佛有些浪费，应该集中起来运用于野战。

“这样很好！我们应该集中起来，运用最多的兵力和蒙古人会战！”

皇帝阿尔方斯一世赞同地点点头，用法语说：“我们已经集结起了有史以来最庞大的军队，足够对抗一百万蛮族军队了！”

“现在有多少人了？”陈冲冠这时低声问身边的乔桑王子。

“法王路易九世带来十五万人，已经抵达易北河了。皇帝的十个军团总共有二十万人，克拉科夫周围有九个军团，伊比利亚军团的主力还在波希米亚，皇帝在克拉科夫的兵力约有十六万人。匈牙利的贝拉四世派来了一万轻骑兵，是马扎尔轻骑兵，装备了长矛、剑、复合弓，和蒙古人差不多。条顿骑士团的两万人，圣殿骑士团的三千人，医院骑士团的两千八百人和圣地亚哥骑士团的两千两百人。另外还有一些波兰贵族的军队，有近两万人吧。对了，您还带来了一万五千人。”

“差不多四十一二万吧。”陈冲冠心算了一下，得出了个大概的数字——至于比较精确的数字是没有人知道的。“人数倒是不少，如果都是雇佣军的话，倒是足够打败蒙古人了。”

四十二万雇佣军？乔桑王子苦笑着摇头。那得付多少银马克啊！

“雇佣军有多少？”陈冲冠对封建骑士的战斗力是不报任何幻想的，倒不是因为这些骑士的武艺不行或者怕死——实际上骑士们相当勇敢，而且大部分都武艺精湛。但是骑士并不是真正的军人，由骑士组成的军队组织度太差。而且，骑士作战需要的辅兵太多。一个骑士往往有几个甚至十个以上的随从伺候。虽然其中一部分随从也能上阵，但是他们也和骑士一样无组织无纪律。

“算上您的一万五千人，大约有八万或者九万吧。”乔桑王子道，“肯定不会超过十万。另外，骑士大约有三万，可以骑马上阵的重骑兵和轻骑兵（除了匈牙利轻骑兵外都是骑士随从）也有约三万人。”

也就是说总数多达四十一二万的十字军里面，最多只有十六万人可以上战场，剩下的二十五六万人没有啥用处。陈冲冠想到十六万和二十五六万这两个数字，就很有一种想把十字军接过来重新编组然后好好训练一下的冲动。

四十一二万大军，而且还不缺马，也不缺武艺高超，悍不畏死的战士。如果好好整顿一下，将之变成真正的军队，忽必烈的“百万大军”压根就打不进来！可现在这样用法——无组织、无纪律、无训练，全靠骑士个人的武艺和宗教狂热下的勇敢作战。只能说是在瞎胡闹！

第770章打仗有炮灰

这时正是东欧大草原秋高气爽的时节。天空中万里无云，碧蓝的好像一匹铺满整个天际的蓝色丝绸。天空之下，就是一望无际的大草原，呈现出黄金一样的颜色，这是富饶的草原，金黄色的牧草生长在最肥沃的黑土地上。如果好好经营，这里完全可以孕育出富裕、繁荣和强大的农业文明。

不过现在，这里只有一望无际的荒芜草原。别说农田，连牛羊都看不见几只。如果不是有一支相当庞大的军队正浩浩荡荡穿越在这片草原之上，这里恐怕和人类诞生之前的蛮荒世界没有什么不同。

这只庞大的军队从东方而来，往西方而去，由骑兵、步兵、炮兵、辎重兵和无数随军行动的牛羊组成。

其中的主力都是骑在马上的东方面孔的战士，都是一人双马或三马，黑色的皮甲或是银色的鱼鳞甲还有用铁丝锻打成的锁子甲仔细包扎起来，由副马驮运。战士们身上都穿着蒙古式的皮袍子，袍子的颜色并不一致，有白色、黄色、蓝色和红色，有些袍子还会在袖口、领口和下摆处缝上不同颜色的布条。他们随身携带着弯刀、弓箭、盾牌和长枪，也有些人携带着巨盾或一种相当重型的火绳枪。这些人就是所谓的蒙古八旗兵，是忽必烈依照刘孝元的建议，将自己在进军欧罗巴之前的追随者，打破族别和部落进行整编以后形成的全新的军事集团。不知道是不是冥冥之中的天意，这个参考了陈记八旗的军事集团，似乎和后世那支据说天兵无敌的满洲大爷兵相差无几了。

当然，他们还是第一代八旗！可不是几百年后在巴黎的咖啡馆里提笼架鸟吹祖宗的八旗太爷。他们的战斗力还是相当强悍的，自打退出中原，一路西来，走了几万里都没有遇到过敌手。如今更是忽必烈入侵欧罗巴的最大倚仗！

不过，单凭这些八旗兵，未来的欧罗巴大汗兼基督教宗主忽必烈，也没有信心一定能踏平欧罗巴。毕竟这八旗兵的人数有限。拢共就二十万，扣除护着家眷和旗奴的四万老底子，真正能上阵的就十六万，就算加上金帐汗那海派来助战的三万金帐汗国骑兵，也就一十九万人——这么点人可禁不住消耗。

现在忽必烈遇到的问题，和他在中原时一样！军队人数太少，打不起消耗战。别说是一比一以下的交换比，就算一比十去和欧罗巴人换命，对方死个一两百万，也把蒙古八旗兵的血放干净了。

好在，远征欧罗巴的蒙古人也有炮灰仆从军可用了！

步行走在蒙古八旗兵和金帐汗国骑兵之前的，是由立陶宛人和罗斯人组成的欧罗巴大青旗的士兵——实际上并不存在什么大青旗，因为八旗是军政合一，军民合一的军事集团，并不是一支单纯的军队。而这些打着青色旗帜的欧罗巴仆从兵，只有兵没有民，不过是些收钱打仗的佣兵而已。而且还是兵为将有——由十八个罗斯大公和十一个立陶宛王公各自招募一协步兵，人数约在三四千，装备长枪、刀盾和弓箭。一共二十九个协的欧罗巴附庸，总兵力接近了十万！

这些士兵的军饷全由各自的王公垫付，不过忽必烈允许这些王公们的军队在攻破欧罗巴的城市后参与抢劫——抢当然是要抢的，忽必烈不会也没有必要把自己的军队打造成秋毫无犯的仁义之师，但是抢劫必须有节制地进

行，抢完以后也不能屠城。

除了罗斯、立陶宛雇佣军，金帐汗国骑兵和忽必烈自己的八旗兵之外。还有三四万随军行动的牧民，都是来自钦察草原游牧部落的牧民，他们虽然都装备着弓箭，但并不是战士，而是负责驱赶数量超过两百万头牛羊的牧民，这些牛羊大都是从金帐汗国和罗斯诸国征购来的，小半是忽必烈的人马从三河之地一路带来的，它们是这支行进中的庞大军队的粮草。

在庞大的行军队伍中间，是几十辆巨大的马车组成的车队。拉车的挽马都膘肥体壮，油水光滑。骑马护卫着车队的都是披着鱼鳞铁甲的骑兵，擦得锃亮的铁甲被阳光一照，反光耀眼醒目。不用说，这些人都是忽必烈的亲兵护卫，原来的怯薛军，现在被称为正白旗的精锐。被他们牢牢护卫着的，就是忽必烈和他最亲近的臣子和妃嫔们了。

……

几骑快马飞奔而来，马背上骑着的都是金帐汗国的骑兵，也不知道从什么地方跑来，一个个都是大汗淋漓，气喘吁吁。直奔忽必烈大纛所在的方向而来，几骑怯薛白旗兵迎上去对了口令，然后询问了几句，其中一个白旗马甲就策马往忽必烈所在的超大马车奔去——这辆马车由几十匹马拖拽，两边各有十个轮子，根本没有办法转向。轮子上面架着的是个巨大的四方形平台，平台上面是一个蒙古包。蒙古包里面布置的非常舒适，铺着厚厚的绒毯，还生着火炉，暖和的好像夏天一样。

忽必烈盘腿坐在胡床上面，身边簇拥着几个东西方绝色，揉肩敲腿，还有人不住往大汗嘴里塞着食物。刘秉忠、姚枢、商挺、廉希宪、张文谦、耶律铸等几个儒臣，还有霸突鲁、末哥、伯颜、兀良合台、爱不花等几个宗王重将，还有忽必烈的几个成年的儿子，太子那木罕，安西王忙哥剌、安北王忽哥赤等哥几个。都陪着忽必烈在这里饮宴，正喝到兴头上，突然大帐的门帘就被人掀开，一阵凉风进来，然后就是正白旗都统安童大步走了进来。

“大汗，”安童冲着正在饮酒的忽必烈行了一礼，“那海汗差人来报，欧罗巴联军已经从克拉科城出发，沿着维斯瓦河开进，估计要在维斯瓦河以西立寨，阻挡大汗的天兵了。”

“他们有多少人？”忽必烈挥挥手，让身边的美人躲去一边，然后开始询问军情。

“据说有一百万人！”安童回答。“欧罗巴的大法王西利修斯召集了十字军，弗林王路易，神圣罗马大汗阿方斯都举兵响应，据说还有从大西洋上来的暴明军助战，声势很是浩大！”

“号称百万，那海汗估计真实的人数也不会少于五十万？”

“真有那么多？”

“那可太好了！”

“欧罗巴精锐尽出，俺们就能将他们聚歼于勃烈儿啦！”

“灭了这五十万人，欧罗巴还有谁敢和俺们大蒙古相抗？”

大帐内的文武听到“五十万”这个数字，非但不忧，反而一个个眉飞色舞起来。虽然他们所带领的大军，算上放牧的牧民也不过三十二万。

忽必烈脸上也露出了喜色，他担心的不是欧罗巴人将大军集结一处——欧罗巴人怎么打仗的，他当然已经从那海汗和罗马汗那里打听清楚了。基本上还是一窝蜂的骑士冲锋！虽然大明的到了会带来一些先进的战术和武器。

但是消化这些先进战术和武器是需要时间的。蒙古人在获得火药武器之后，不也花了很多年才真正掌握么？

“好！”忽必烈拍了拍巴掌，大笑道，“这下大事算成了一半。若是欧罗巴人将大军屯于山险之地，在平原之上则坚壁清野，不与朕决战，拖延时日，训练新军，则朕未必能平欧罗巴。可是他们偏偏不知死活，欲以五十万乌合与朕一决胜负，真乃取死之道。其三军主将，必不知兵！此战，必然大胜！”

……

“决战当在冬季，当维斯瓦河封冻之时，就是我基督教的十字军大败蒙古野蛮人的时候了！”

此时此刻，维斯瓦河中游，一座名为华尔沙娃的市镇上。作为第八十字军的两大巨头，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和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终于历史性的会面了。

两人过去当然见过，但那时阿尔方斯一世还不是神圣罗马皇帝。

在简短的寒暄之后，被此时的欧罗巴人称为基督教双王的路易九世和阿尔方斯一世还有十字军的其他重要将领，就在一幅展开的地图前面开始讨论起作战了。

“没错，等到维斯瓦河封冻的时候，蒙古人一定会渡河。”阿尔方斯一世对决战时间的判断和路易九世一致。现在已经是秋天，等蒙古人到达时必然已经是深秋了。他们只要等待上一阵子，维斯瓦河就会封冻。

“决战就在冬天！”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汉农·冯·桑格豪森拥有和蒙古人作战的经验，他说，“预计蒙古人不会主动攻击我们的大营，他们会在别的地方渡河，然后快速扑向克拉科夫，吸引我们追击，再突然调头和我们会战。他们的骑兵可以同时充当轻骑和重骑，一名骑兵往往配有几匹战马。我们的骑士行动缓慢，很难追上他们。除非我们能限制住他们的行动，否则骑士很难战胜蒙古的骑兵……”

“那我们就主动出击，在维斯瓦河封冻之前和蒙古人在河东展开决战！”担任皇帝顾问的陈冲冠这时提出了自己酝酿许久的建议，“用步兵、炮兵、火枪手、长弓手和下马骑士背水列阵！”

第771章致命错误

“背水列阵？万一作战不利，大军就会全军覆没！上帝啊，你要断送十字军吗？”

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一个劲儿的摇头。他和蒙古人交过手，知道对方是多么可怕的军队。

“怎么会不利呢？”

陈冲冠冷冷一笑，掰着手指头盘算道：“包括我带来的6个炮兵连，十字军一共有15个炮兵连，90门3寸或2寸大炮，相信足够压倒蒙古人的火炮。长枪兵一共有五万人，都是德意志佣兵，相当精锐，组成枪阵足以抵挡蒙古骑兵的冲击。英格兰的长弓手和阿兹特克的火枪手共有一万，足够和蒙古人的弓箭对抗了。而且在炮兵占优的情况下，根本不用担心蒙古人的弓箭。90门能够发射霰弹的大炮可以把所有的弓箭手都打死！

至于蒙古人的肉搏，有一万名下马骑士或下马重骑就足够对付了，论单打独斗蒙古人不是骑士的对手。”

“五万长枪兵、一万名长弓手和火枪手、一万名下马骑士……赛里斯人，你要用六万人去打败蒙古大汗的一百万人吗？”

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看着陈冲冠，目光中有些怀疑，又有些钦佩。

“蒙古人没有一百万战兵，不可能那么多。”陈冲冠道，“我估计，忽必烈最多能动员出三十万大军……蒙古人的总人口才两三百万，而且并不都忠于忽必烈。”

“就算三十万也不少了！”路易九世道。“六万人能打败他们？”

“不能！”陈冲冠道，“但是应该能吸引蒙古人来决战……这样，剩下的骑士、重骑兵、轻骑兵和弩兵就能绕到蒙古人背后发动攻击了。”

“如果我们绕到了蒙古人的后方，他们的骑兵就不得不同我们展开肉搏了！”路易九世有些感兴趣了。

他知道骑士的肉搏能力很强，甚至超过马木鲁克人——他在埃及和马木鲁克人交过手，知道双方的肉搏能力相差无几……虽然他的军队被马木鲁克人打得全军覆没，但那不是肉搏能力不如对手，而是上帝的旨意。

但是蒙古人的弓箭对披着锁子甲的骑兵威胁很大。而且蒙古人还善于利用回马射对付机动力处于劣势的欧罗巴骑士——蒙古人会不披甲出击，用弓箭对付基本没有投射武器的骑士。这一招虽然没有多少技术含量，却让不会骑射的欧罗巴骑士老爷们非常头疼。

“蒙古人也可能会分兵！”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皱眉道，“他们会派出大量轻骑进行侦查，一旦发现我们的骑兵渡河，就会立即报告他们的大汗。到时候，忽必烈就会分出十万甚至更多的蒙古骑兵来对付我们了！”

“不是还有一万匈牙利轻骑兵吗？”陈冲冠道，“可以用他们控制战场，暂时屏蔽住蒙古人的视线，不需要太久……有几个小时就足够骑兵完成迂回了。因为欧罗巴向来没有强大的轻骑兵，所以忽必烈不可能在他的一个侧面撒出去上万轻骑兵用以遮护战场。如果您还是不放心，可以让一部分会骑马的意大利弩兵伴随匈牙利轻骑兵行动，用十字弩去射死蒙古人的轻骑兵！”

这显然是唯一一个能让欧罗巴的骑士在将要发生的战役中发挥巨大作用的方案——如果他们能够成功迂回到蒙古军队后方的话，至少能把蒙古人逼

入肉搏战。几万名骑士和重骑兵，都有挺坚固的锁子甲和盾牌，体型和力气都不小，还都是打小练的童子功，还有近战专用的长剑。要是让他们冲进蒙古人的军阵，肯定够忽必烈喝一壶的。

陈冲冠看着永远一脸忧郁，仿佛随时准备殉道成圣的路易九世，用拉丁语道："陛下，这是唯一能打败蒙古人的方案……哪怕最后打输了，也是在一场惨烈的血战之后惜败！获胜的蒙古人也会付出惨重的代价，或许会有几万蒙古人被杀。这样的伤亡，足够让忽必烈放弃进一步入侵欧罗巴的打算。因为蒙古人的数量太少，禁不起重大伤亡。他们昔日在中原败北，其实就是因为承受不了巨大伤亡而主动撤离的。"

一次杀死几万蒙古人，哪怕付出两倍数量的骑士陪葬，欧罗巴人也算取得了战略上的胜利。欧罗巴的骑士可比蒙古勇士容易补充。大部分上了点年纪的骑士都有好几个婚生儿子和私生子眼巴巴地等着继承老子留下的骑士领地。年轻的骑士则有很多苦哈哈的兄弟和堂兄弟没有出路，天天盼着他们的某个没有继承人的骑士亲戚能英年早逝。

哪怕聚集在维斯瓦河边上的几万骑士统统战死，转眼的功夫就会有同样多的骑士来填补他们的空缺。而生产一个活的蒙古勇士去替代一个死了的蒙古勇士，起码得二十年！

而且欧罗巴是个混战千年的地方，很多地区的民众都有浓厚的军事传统，以当兵打仗为荣。哪怕骑士死绝，也能很容易募集到雇佣兵代替他们。

"这个方案一定会让欧罗巴的骑士损失惨重的……但是如果欧罗巴少一点骑士，多一点雇佣军，蒙古人就不是问题了！"以首席封臣的身份坐在路易九世身后的阿基坦公爵爱德华心里这样想着。他是最早一批意识到骑士根本不中用的欧罗巴君主之一。

心里虽然这样想，他嘴上却信心十足，"我的陛下！"他用法语对路易九世说，"我赞成陈伯爵的建议，我愿意统帅英格兰长弓兵、威尔士矛兵和阿基坦骑士去吸引蒙古人的正面。"

爱德华本能地感到，和六万名长矛兵、长弓兵和火枪手还有90门大炮呆在一起肯定是比较安全的！

路易九世轻轻点头，然后又转向皇帝阿尔方斯一世，"皇帝陛下，我想陈伯爵的方案是可行的，基督的骑士会用矛和剑教训那些胆敢冒犯上帝的异教徒的！"

阿尔方斯一世沉默半晌，显然在计较得失，最后才缓缓地道："我的士瓦本军团可以用于正面……伊比利亚骑士经常下马作战，而且善于使用十字弓，可以让他们和士瓦本军团的长枪兵一起作战。"

根据大公教会的命令，十字弓是不能在基督徒之间的"友谊赛"中使用的。因此大部分欧罗巴骑士都不会使用十字弓，但是伊比利亚的骑士却和天方教徒斗争了几百年，自然不受"十字弓禁令"的约束。

"这样很好！"路易九世重重点头，"那么吸引敌人正面的部队就由皇帝陛下亲自指挥吧。"

阿尔方斯一世并没有什么异议，"那么迂回的骑士就由国王陛下统一指挥吧。"

指挥骑士迂回肯定是比较危险的差事，搞不好就成圣徒了。可是骑士老爷难指挥是出名的，在维斯瓦河前线，能够驱使几万骑士的人物也只有皇帝

阿尔方斯一世和法国的完美怪物路易九世。现在阿尔方斯负责指挥正面的步兵，那么迂回的骑士就只能麻烦路易九世了。

……

“大汗，欧罗巴人的大军现在集结在一个名为华尔沙娃的市镇周围，还在附近的维斯瓦河面上架起了浮桥，并且在河东岸建立了几个堡垒。”

忽必烈的那个架在马车上的大帐篷内已经没有了美女、美酒，而是摆上了张长桌子，铺上了绘在羊皮纸上的地图，整日和一票武将谋臣在讨论作战方案。

守在大帐外面的安童又一次走进来通报刚刚收到的军报。现在蒙古大军距离维斯瓦河还有一百多里，但是他们的探马游骑早就在维斯瓦河东岸游动了。欧罗巴联军的情报，如流水一样送来过来，他们的一举一动都瞒不过忽必烈的耳目。

“在维斯瓦河上架桥？莫非这些欧罗巴人要学楚霸王项羽，玩背水一战的把戏？”

“背水一战也当不了项羽，只能当落水的淹死鬼！”

“对，这就是咱们一战聚歼欧罗巴精锐的最好机会！”

蒙古的将领们对欺负欧罗巴骑士是毫无心理压力的，全都跃跃欲试，把目光投向了忽必烈。

忽必烈只是凝视着地图，思索良久，看着帐篷内的金帐汗那海问：“那海，你和欧罗巴人战了几十年，当知道他们的虚实战术，可有什么看法？”

那海汗一笑，“大汗，欧罗巴的骑士和佣兵都不大能战，和蒙古勇士不能比。但是他们人多，死得起……要是不能在一开始就把他们震慑住了，就怕敌人会越打越多。所以，臣的看法就是要在维斯瓦河边上打一场狠的，叫他们将来听到咱们蒙古的名号就害怕！”

“背水列阵，只怕有诈！”忽必烈道。

那海摇摇头，“有诈也不怕！欧罗巴兵弱且散乱，什么计谋都用不好的……现在就怕他们避而不战，再坚壁清野，和咱们打持久之战。”

忽必烈点点头，那海的看法和他是一样的！决战是不怕的，而且越早打越有利！因为欧罗巴人也在进步，也在学习大明的战术，购买大明的武器，时间拖延久了，他们没准就会变得和明军一样难缠了。

至于欧罗巴人在维斯瓦河边使什么计谋，那根本无所谓，在三十万蒙古精锐面前，什么样的计谋都不好使！

至少现在，蒙古人有足够的实力碾压欧罗巴！

忽必烈猛地一拍桌子，“打！这些欧罗巴鼠辈都敢背水一战，我大蒙古还会怕么？朕，就在维斯瓦河边上和他们决战！”

第772章维斯瓦河上的悲歌（一）

耶稣诞生后第1269年11月13日，天色刚刚方亮。波兰，维斯瓦河前线，欧罗巴的十字军已经早早展开了战阵。

一门门3寸或2寸大炮被缓缓推上了用沙包垒砌成的炮位，将炮口对准前方。炮手全部就位，弹药手已经将火药和实心炮弹填装进了炮膛，用来点燃发射药的铁钳已经烧红，炮长们都戴上了特制的防烫手套，握住了一头放在火炭上的铁钳，等候着开火的命令。

沿着维斯瓦河东岸的一个弧形半圆的阵地上，90门大炮平均布置开来，每门大炮的间隔都在30步左右，支持起了一条两千七八百步的战线。大炮之间，都部署了数十名长弓手或火枪手，还有携带着盾牌、长剑和十字弓的伊比利亚骑士在前方遮护。这些骑士之前，还布置了可以阻挡骑兵冲击的拒马和鹿砦，形成了严密的防护。所有的骑士、火枪手和长弓手都在屏息静气地等候战役开始。

陈冲冠大步走进了一座简陋的教堂的二楼，这座教堂位于弧形半圆阵地的中间部位。就在长弓手和火枪手阵地的后方。距离对面正在展开的蒙古大军的阵地不到两千步的直线距离，中间全无遮挡，不用望远镜都可以将整个战场全部收于眼底。

教堂后面是一个小小的市镇，和华尔沙娃隔着维斯瓦河对望，一座浮桥将两地连接在了一起。市镇内的所有建筑，包括这座教堂全部用粗大的木料进行了加固，大部分的门窗全部封死，只留一个出入口。在这些建筑的顶部，都设置了可以居高临下射箭的火力点。这座小镇，就是部署在维斯瓦河东岸的欧罗巴联军最后的据点！

教堂两边的空地（一边是墓地，一边是个小广场），都是大队大队的长枪兵和下马骑士，组成了两个营级方阵，士兵们全都盘腿坐在地上，静静等候着出击的命令。小镇之内，每一处空地都挤满了大队大队的长枪兵和骑士。前者大多来自德意志，也有一些来自威尔士。后者主要是伊比利亚半岛的骑士，小半则来自法兰西境内的阿基坦，是阿基坦公爵爱德华的附庸。

六万人的大军，就这样秩序井然地分布在这个不到三千步长的弧形区域里面。外层是大炮、火枪手和长弓手还有少量的伊比利亚下马骑士。内层则是大队大队的长枪兵，随时准备迎战蒙古人的骑兵突击。

教堂里面已经有许多披着锁子甲的大人物在等待开战了，济济一堂，除了阿基坦公爵爱德华之外，每个人都多少有些不适应——他们都是骑士嘛，以往打仗都是身先士卒，很少缩在步兵第层层防护后面。

看到陈冲冠进来，个子高得有些夸张（大约有一米九）的“长腿”爱德华起身相迎。客气地用拉丁语问：“伯爵，情况怎么样？蒙古人今天会发动攻击吗？”

蒙古人的先头部队在一个星期前就在维斯瓦河东面活动，和波兰人的骑士交了几次手，很快就将他们压过了维斯瓦河。现在维斯瓦河以东，只剩下这处位于华尔沙娃对岸的弧形防御阵地和几处小而坚固的桥头堡——都是明式棱堡，由维利奇卡盐矿的矿工们按照明军军官的要求建造，使用了大量的粗壮原木和沙袋，非常坚固。还安排了来自意大利的弩兵进行防御。蒙古人试探了几次，发现不大好打以后就没有再理会，只是继续用骑兵封锁战场。

由于蒙古骑兵的封锁，十字军骑士无法在白天出动搜索，只能利用夜色掩护出动一些熟悉地形的波兰轻骑兵探查敌情，还得时时刻刻提防着蒙古骑兵的攻击，因此也就无法获得太多有用的情报。只知道蒙古人的大军在三天前就抵达了维斯瓦河以东约20华里的平原上。

所以昨天和今天，驻扎在维斯瓦河东岸这个弧形防御圈内的十字军都一大清早就出来摆阵等待蒙古人进攻。不过昨天一整天都没有半个蒙古兵前来进攻。今天不知道会不会白白等待？要是蒙古人放着这个弧形阵地不打，绕到别的地方去渡河，抄击骑士们的后方，这可就有点麻烦了！

陈冲冠摇摇头，正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的时候。一阵凄厉的号角划破天地。众人连忙跑到面向东方的窗口，朝着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

远处的朝霞下，巨大的九斿白纛在风中猎猎飞舞，大纛周围是一面面各色的旗帜，白、黄、红、蓝、青等颜色的旗面与一个个黑色的大字交相辉映，远远的就透出了令人生畏的肃杀与威严。

蒙古人来了！

看到这一幕，众人稍稍松了口气，随即一颗颗心脏又被提到了嗓子眼——一场足以决定欧罗巴今后数百年历史走向的关键性会战，很快就要展开了！如果会战以惨败告终……就像以往欧罗巴人在面对蒙古人时候的战绩那样，那么整个波德平原甚至法兰西平原，都会在这场战役后沦陷！

欧罗巴将进入一个难以想象的黑暗时代……

现在正是清晨，旷野上笼罩着一层薄雾，远方的景物都有些朦朦胧胧的。沉闷的鼓声在雾中响起，隐约能看到远处旷野上有密集的方阵和如林的长矛。

看来黎明之前，蒙古人的士卒就已经进入战场，在开阔地上列好阵型，迎接他们进入欧罗巴的关键一战。

同样传来的，还有闷雷一般的马蹄声。蒙古大军的主力永远是骑兵，集中到维斯瓦河东岸的蒙古骑兵不计其数，马蹄声踩得大地都在微微颤抖，放眼望去，只看见朦朦胧胧间，白、黄、红、蓝、青等五种颜色的大军铺满了整个大地。

晨雾渐渐散开，对面的蒙古大军变得清晰起来。他们没有选择以骑兵打头阵，而是将数十个步兵方阵摆在了前方。这些步兵方阵都是以长矛兵为主，也配属了一些刀盾手和弓箭手。和明军步兵旅的编制仿佛。步兵方阵之间，也布置了火炮和三弓床弩。马蹄声也不再响起，骑在马背上的蒙古骑兵已经纷纷就位，都下了战马，静静等候着命令。整个战场，居然反常地安静下来了。

蒙古人可真多啊！而且这气势也够唬人的。陈冲冠暗暗想道。战场上，超过二十万人的阵型已经展开，严整如林，以凌驾一切的气势威慑着整个战场。

阳光渐渐变得明亮，无边的枯草褪去叶上最后一丝的湿意，随风飘摆，形成了金黄色的浪涛。战场中对阵的双方，任凭这金色浪涛如何起伏，只是岿然不动。

当最后一缕浓雾散开，远处白、黄、红、蓝四色的蒙古军阵中，突然各分出一队兵士，前出到了那些打着青色旗帜的步兵方阵之前，然后列出了一个个细细长长而且有些松散的三列横队，以便步走的速度缓缓向欧罗巴军的

弧形阵推进。

陈冲冠举起望远镜，仔细观察着这些蒙古人。却发现那是一张张典型的汉人面孔，很少见到蒙古式的大脸盘子和三角眼。这些汉人应该就是“蒙古汉八旗”吧？陈冲冠眉头拧了起来，他发现这些汉人都是刀盾手和火枪手，第一排士兵都持着大盾和细长的弯刀还披着鱼鳞铁甲，在晨曦照射下闪闪发亮。后两排士兵则扛着大得有些夸张的火绳枪。他们的阵型不是很严整，但是却给人一种杀气腾腾的感觉，他们的步伐不紧不慢，甚至显出了几分悠闲，仿佛不是在战场之上，而是在自家的后花园里面散步似的。

他们都是久经战争的老兵！陈冲冠很快就得出了结论。

“伯爵，他们好像进入了咱们大炮的射程，要不要开火？”阿基坦公爵爱德华仿佛有些紧张——真正了解骑士军队和蒙古人差距的人没有办法不紧张。

“不，不要开火。”陈冲冠只是摇头。“距离太远，而且他们的阵型松散，打不死几个人的，反而会让炮管过早发热。”

大炮在战场上可不能无限制发射，因为炮管的寿命有限，打上一阵子就要停止射击进行降温。

两人说话的时候，战场上面又有了变化，蒙古人的炮兵也开始缓缓向前推进，是炮手们推着大炮前进，还有一些拿着步弓的蒙古兵则跟在大炮后面推进，阵形同样是松松散散的。而且也不是平行向前，而是在往战场的中央集中。显然，蒙古人要集中火力运用于中央了。

这时，已经行进到十字军阵前四五百步左右的蒙古汉军火枪手已经停止了前进，第一排半蹲，将盾牌支起，第二排也是半蹲，把火枪架在了盾牌上面，第三排则坐在了地上。这样就形成了一条防线，这条由火枪兵和刀盾兵组成的防线还是一个个缺口，看上去正好可以安放一门大炮。

陈冲冠的脸色很有一些凝重，这些替蒙古人卖命的汉人看上去很会运用火炮！

战争的形势，比他想象的更加严峻！

第773章维斯瓦河上的悲歌（二）

轰轰轰……

喊杀声和枪炮声一阵阵的从维斯瓦河东岸传来，激战显然正酣！这样的声音在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听来，却比赞美上帝的圣歌还要动听上十倍百倍。

因为维斯瓦河东岸的军报刚刚传来，不计其数的蒙古军队已经出现在“弧形阵地”前方，并且出动了大量的火炮，现在正在炮轰十字军的弧形阵地！在炮击的间隙，还出动了由罗斯人、立陶宛人组成的步兵方阵发起冲击。

不过英勇的十字军经受住了考验，击退了蒙古人的几次攻击。现在“弧形阵地”的前方，躺满了罗斯人和立陶宛人的尸体。

骑在一匹高大雄骏的安达卢西亚马上，路易九世那张永远充满忧郁的面孔上难得露出了一些喜悦。上帝保佑，十字军正在胜利！

“上帝保佑匈牙利！上帝保佑国王！”

“匈牙利万岁！自由万岁！”

马扎尔语的欢呼声响了起来，大队大队的匈牙利骑兵从路易九世的面前快速通过。这些骑兵不是欧式的，而是草原式的，他们头戴着插着羽毛的兽皮帽子，身穿着红色的短袍，短袍子外面还有一件小小的兽皮披肩。他们的武器也极有特色，装备着东方式的弯刀和复合弓还有一面泪滴型的盾牌。这些轻骑兵的肉搏技巧未必出众，用来冲击步兵的效果也不大理想，一度被匈牙利人自己给忽略了。

但是二十多年前的蒙古入侵再度教会了匈牙利人如何使用草原骑兵——灵活、快速、迅猛加上骑马射箭的绝活，足可以让草原骑兵变成一支令人生畏的强大武力。

因此在蒙古人撤离之后，匈牙利人迅速组织起了一支雇佣轻骑兵，虽然只有万人，但却是一支不容小觑的武力。

这一次贝拉四世为了阻挡蒙古人再次蹂躏他的国土，将所有的轻骑兵都交给了十字军。有了他们，十字军就能在维斯瓦河以东的草原上驱逐蒙古人的骑兵了，哪怕只是暂时的……

“上帝保佑教宗！保佑罗马！”

意大利语的欢呼声夹在匈牙利语的喊声中间，这是和匈牙利轻骑兵一起进军的意大利弩兵的呼喊声——这个时代意大利面还没有出现，所以意大利人一点儿也不面！他们拥有全欧洲最强大的海军和最好的弩兵，还出产最好的盔甲和刀剑。

这些由热那亚或是威尼斯的商会招募（绝大部分不是热那亚人和威尼斯人）、训练和装备起来的弩兵，是眼下全欧洲最受欢迎的雇佣兵。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还会骑马，可以和骑兵一起行动。十字弓的威力可不是马弓能比的，有他们配合，匈牙利轻骑兵就能很快将蒙古人的轻骑兵驱逐出战场……当然，只是暂时的，毕竟蒙古人的轻骑兵起码有二十万！绝不是一万匈牙利人和几千意大利人能对付的。

但是只要有几个小时，四万五千名骑士、重装骑兵（侍从骑士）和轻骑兵（主要是骑士随从）以及两万五千名意大利弩兵和就能迂回到蒙古大军后方，然后发起进攻！

一个法兰西的贵族骑士大声的向路易九世汇报：“国王陛下，匈牙利轻骑兵已经全部渡过维斯瓦河啦！”

路易九世满意地点点头，这些匈牙利轻骑兵以及配合他们的意大利弩兵果然训练有素。换成同样数量的骑士，是不可能那么快通过浮桥渡河的。

他在马上转过半个身体，看着后方已经整装待发的骑士——至少四万名披着锁子甲的骑士和重骑兵！前所未有的强大武力啊，法兰西和德意志的骑士几乎倾巢出动。如果第七次十字军东征的时候他有这样强大的力量，基督的旗帜早就飘扬在金字塔上空了。

路易九世抑制住激动的情绪，用显得高亢的嗓音下令：“现在是欧罗巴的骑士出击的时候了！出动的顺序如下：条顿骑士团、圣地亚哥骑士团、圣殿骑士团、医院骑士团、法兰西军团、哈布斯堡军团、萨克森军团、莱茵军团、巴伐利亚军团、波希米亚军团，最后是来自意大利的弩兵！”

他猛地拔出了长剑，大声呼喊：“赐予我们光荣，上帝，赐予我们光荣，非为了我们，上帝，而是为了您的名字！”

所有的骑士都拔出宝剑，跟着路易九世一同呼喊：“请赐予我们光荣！为了上帝！”

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汉农·冯·桑格豪森是所有骑士中第一个踏上浮桥的。当他的战马走上浮桥的那一刻，他突然用高亢的嗓音吟唱起来。

“主是我的力量，主是患难中的力量；主是我的帮助，主是随时的帮助；主是避难所，我的避难所；主是坚固的避难所，主是我的力量；唯主是避难所，大地虽会改变，高山虽会动摇，大海翻腾，大浪颤抖，但我们却不害怕……”

随着条顿骑士团总团长的歌声响起，所有的条顿骑士都慷慨悲歌，唱着基督教的赞美诗策马跟随他们的首领，走向了维斯瓦河对岸，走向了最终将要决定他们命运的战场。

基督教的战士们仿佛都受到了感染，所有的人通过浮桥的时候都放声悲歌，唱起了《主是我们的力量》。神父们站在浮桥边上，不断在胸前划着十字，替出征的战士们祈祷，还有人将随身携带的圣水洒向出征的骑士，还有人将不知道真假的“圣遗宝”挂上了骑士们的马鞍，也不再收钱，只是一遍遍说着祷词。

“上帝与你同在！”

“上帝保佑你！”

轮到路易九世过河了，披着锁子甲和十字军战袍的国王同样唱着圣歌，迎着阳光踏上了浮桥。他突然停住了战马，也不再歌唱。

一个法兰西骑士策马到他身后：“我的陛下，您有什么命令要下达吗？”

“等所有人都过了维斯瓦河，就烧掉浮桥！”路易九世大声下令。

“烧掉浮桥？我的陛下，那我们要怎么回到维斯瓦河西岸？”

路易九世道：“我们要么胜利，追击蒙古人一路向东，把他们驱逐到寒冷的罗斯草原。要么……我们将战死在维斯瓦河东岸！我们的灵魂将升入天堂，我们将会与主同在！”

……

喊杀声在维斯瓦河东岸的弧形阵地周围回荡，天雷箭爆炸的轰鸣声一阵阵响起，直震得地动山摇。

陈冲冠举着望远镜，站在教堂的朝东的阳台上，死死地看着前方的攻守状况。
蒙古人现在又有炮灰可用了，不是汉军而是罗斯人和立陶宛人。他们人数很多，在蒙古汉军的火炮和火枪掩护下，一波波发起冲锋。但是并不是组成密集阵形，而是以松散的队形扑向十字军的炮兵阵地。引诱炮兵开火，炮声一响，这些罗斯人和立陶宛人就会立即卧倒在草丛里面。然后架设在他们后方的三弓床弩和大炮就一起开火，轰击十字军的炮兵阵地。虽然对十字军的那些有掩体保护的大炮没有什么威胁。
但是不得不承认，蒙古人在火器战术方面进步非常神速……甚至已经超过了明军！这种火器和肉搏步兵的配合进攻，明军就打不出来！
在火器战术方面，明军显然有些呆板——在陈冲冠离开陆军军校之前，军校的学生们正在试验一种名为“排队枪毙”的战术，就是两个三列横队用有效射程六七十步的“轻型火枪”对轰，然后再将一把特质的刀子插主枪管上打冲锋肉搏……
这种打法，怎么看都是呆呆傻傻的，哪有蒙古人这样灵活多变？
陈冲冠不由得开始担心起将来的明蒙大决战了。虽然他是今天这场决战方案的制定者。但是他却真心不看好十字军，因为人数多达四十几万的十字军当中，最多只有十万雇佣军算是真正的军队，其余的三十几万人，包括那几万个骑士老爷都不是真正的军人——虽然这些骑士的武艺都不错。但是这些武艺不差的骑士却无法执行比较复杂的作战任务……
……
“大汗，北面出现了很多欧罗巴人的轻骑，都和咱们一样配了弓箭，还有一些配了弩箭！咱们的探马游骑损失不小！”
此时此刻，在战场另一端的蒙古大汗忽必烈已经得到了匈牙利轻骑兵活动的报告。这些匈牙利轻骑兵一进入蒙古探马游骑的活动区域就立即和对方撞在了一起，展开了最激烈的交锋。而且很快就凭着数量和体力（他们是生力军）上的优势占了上峰！
“大汗，属下请战！”
“大汗，让属下的正黄旗马队出战吧！”
“大汗，属下的正蓝旗请战！”
探马回报的声音才落，几个蒙古将领就跳出来请战了。忽必烈却哈哈一笑，摆摆手道：“把北面的探马游骑撤了就是！”
“撤了？”众将惊讶。
“撤了！”忽必烈冷冷一笑，“不撤了，欧罗巴人的大队人马怎么敢过河？他们不过河，咱们怎么尽灭他们？”

第774章维斯瓦河上的悲歌（三）

胜利了！胜利了！

北风浮动，路易九世骑在马上，耳朵里面听到的都是捷报。蒙古人的探马游骑仿佛被打了个措手不及，看来他们完全没有预料到欧罗巴人拥有和他们一样出色的轻骑兵。现在他们完全被打懵了，蒙古大军北面的蒙古游骑兵，已经被完全压制住了！

进展如此顺利，即使坚信上帝会站在自己一边的路易九世，也完全没有料到！

蒙古大军的北线侧翼已经完全失去了掩护，将近十万基督战士唱着圣歌渡过了维斯瓦河。一定是众人虔诚的歌声感动了耶稣，耶稣正在显示神迹！

现在只等这将近十万基督战士运动到蒙古大军背后，就能将不信奉上帝的异教徒统统赶到冰冷的维斯瓦河中去了。

路易九世不住地在胸前划着十字，他身边的十字军战士们也个个都虔诚无比地在心中默默祷告——无论他们在过去多么邪恶，做了多少对不起良心和上帝的事情。但是现在，他们的罪都已经赎清，他们都是最圣洁的基督战士了，因此他们都相信上帝是站在他们背后的。

士气几乎以目光可见的程度在提升，大部分人继续高唱着《主是我们的力量》，高亢的歌声直达天际，仿佛可以直接传到耶稣·基督的耳朵里面。

主就在天上看着我们！主将会和我们一起战斗！

所有的基督教战士现在都坚信这一点！无论是骑在马上的骑士，还是步行的弩兵，都加快了脚步，都想早一点完成这次迂回，然后给敌人致命一击！

将近十万人的大军，就这样在信仰而不是军令的驱使下，以急行军的速度开进。如果真的让这些被基督教信仰鼓舞到近乎狂热的战士冲进忽必烈大军的阵中展开肉搏，这场战役的胜负，还真是很不好说啊！

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汉农·冯·桑格豪森——后来的圣桑格豪森，现在走在基督战士们的最前列（当然，在他的前面还有匈牙利轻骑兵，不过和未来的圣徒相比，他们不止一提），他还在唱歌，仿佛从圣歌中获得了神秘的力量，浑身上下都是使不完的力气。

而且他还相信自己是刀枪不入的——别以为只有中国的义和团会相信刀枪不入，欧罗巴的这些很上档次的骑士也相信这一点！要不然他们就不会花大钱购买什么“圣遗宝”了。桑格豪森是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当然很有钱，可以买到最好的“遗宝”。

现在他的锁子甲上就挂了五个宝盒，有基督裹尸布的一部分；有圣矛的一截木杆；有圣十字架上取下的一块烂木头；有圣伯多禄亲手腌制的一条咸鱼（一千多年的咸鱼啊）；有圣母玛利亚用过的木头发簪。这些和主耶稣·基督有关的物品都有神秘的力量，那么多件挂在身上，别说是蒙古人的弓箭，就算拉一门大炮来也肯定打不死他的。

这时几个匈牙利轻骑兵策马飞奔而来，看到这个浑身上下挂满零碎的老头子就知道是大人物，于是就大声用马扎尔语报告：“老爷，前方出现了蒙古人的大军，超过一万人，正在列阵。”

条顿骑士团中有人能听懂马扎尔语，就跟随在总团长身边。立即将对方

的话翻译成了德语。

“超过一万！？”桑格豪森吸了口气，表情一下凝重起来了。一万人并不多，根本挡不住十万基督战士。但蒙古人出动的部队很可能不止一万。因为人马上万就无边无际了，几个匈牙利轻骑兵根本不可能数完一万人。他们见到的很可能只是一部分蒙古人。

“蒙古人的反应倒够快的！”条顿骑士团总团长嘀咕了一句。

“总团长阁下，蒙古人反应再快也来不及完成大军的转向，而且您听听。”一名条顿骑士团的高级骑士大声提醒道。

桑格豪森竖起耳朵一听，隐约传来的是大炮的轰鸣声和一阵阵的喊杀声——正面的激战还在继续，而且还相当激烈！这是当然的，蒙古人至少在维斯瓦河东面展开了十五万大军，那么多人根本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变换阵形，光是命令一级级的传达，就要花上好几个小时。

所以时间明显是在十字军一边的！

“派人去告知法兰西国王陛下，让他尽快进兵！”条顿骑士团总团长大声命令，“骑士团战士准备展开！条顿骑士团在中间，医院骑士团在右翼，圣殿骑士团在左翼，圣地亚哥骑士团担任预备队。另外，骑士团完成展开后，所有骑士下马，准备好盾牌、长枪和十字弓。”

和蒙古人还有罗斯人交战多年的条顿骑士团渐渐的也在适应自己的对手，他们可不会像二十几年前一样，没头没脑的冲锋。而且，十字弓也配属到了每一名骑士手中。虽然十字弓的射速不能和蒙古人的弓箭相比，但总归不是没有还手之力。他们只要能坚持上个把钟头，等到后面的两万五千意大利弩兵上来，就不用害怕了——虽然都叫十字弓，但是意大利弩兵手中的十字弓可比骑士团骑士手中的十字弓厉害多了。

下完命令，桑格豪森就催促自己的部下一边展开一边前进。四个骑士团，只有条顿骑士团的主力全都抵达了维斯瓦河，其余三个骑士团只来了两三千人。四个骑士团在维斯瓦河前线共有约两万七千人。不过这个数字包括所有的骑士随从。实际上能上战场的骑士、重骑兵和轻骑兵一共不到六千人。就在行军途中稀稀拉拉地展开。展开后又走了不到一刻钟，便和蒙古人相遇了。蒙古人都是骑兵，展开了一个很大的正面，几乎看不到边。不过阵型却非常松散。人数看来并不大多，可能只是派来迟滞十字军推进的偏师。看到十字军到来，这些蒙古人并没有发动攻击，只是远远监视，显得底气不足。

条顿骑士团总团长冲着身边的副官们大声喊叫：“快派人去告诉路易九世国王，现在蒙古人还没有完全反应过来。只有少量的部队保护他们的侧翼，让他无论如何要尽快赶来。时间，就意味着胜利！”

……

此时如果从空中俯瞰，就能发现，维斯瓦河东面的战场已经一分为二。一处是弧形防御阵地的攻防战，激战仍然在上演，枪声、炮声、喊杀声、惨叫声一阵紧似一阵，罗斯人、立陶宛人在蒙古汉八旗的火枪和大炮掩护发起了一波又一波的冲击。虽然每一波攻势都无一例外的被击退，但是十字军防线外围的鹿砦、拒马已经基本被扫除，罗斯人和立陶宛人的攻势的尽头也一次比一次更靠十字军的炮兵阵地。十字军的长枪兵和刀盾手只得离开阵地发起反击，双方就在被硝烟笼罩的旷野上展开决战，人命好像不要钱一样消耗

着。

另一处战场在弧形防御阵地以北大约十华里的地方，双方的骑兵正在源源不断赶到，规模空前的骑兵决战正在酝酿当中！

“国王陛下，”条顿骑士团的总团长桑格豪森策马奔驰到了法兰西国王面前，“蒙古人也正在赶来，现在他们的人数可能已经突破两万了！”

“只有两万？”法兰西国王大松口气，他手上可以动用的骑士、重骑兵和轻骑兵（不包括匈牙利人）就有四万五千，意大利弩兵有三万（包括跟随匈牙利轻骑兵活动的五千），还有一万匈牙利轻骑兵。可以投入作战的将士多达八万五千！

“命令所有的匈牙利人下马充当弓箭手和意大利弩兵一起作战！先用弓箭去对付蒙古异教徒！”法兰西国王大声下令，“骑士和重骑兵开始列阵，法兰西人在中间，向左依次是哈布斯堡军团、莱茵军团，向右依次是萨克森军团、巴伐利亚军团，波希米亚军团担任预备队。所有骑士就位后不得擅自出击，等待我的命令！”

法兰西国王最后这句话可不是废话，骑士打仗基本靠蛮勇，不听指挥那是家常便饭，而且也很难用纪律去约束他们——都是老爷，有些还是一国（王国、公国、伯国）之主，打板子砍脑壳都不大合适。指挥他们就只能靠统帅的威望，好在路易九世威望甚高，说话还有人肯听。但是肯听命令不等于他们能很好的执行。三万名意大利雇佣十字弓手和一万名匈牙利轻骑兵在各自的军官指挥下，倒是很快展开队形，开始向对面的蒙古人抛射羽箭。可几万骑兵却还在乱纷纷的整理队形。

而就在这个时候，和十字军对峙的蒙古骑兵后方，却突然开来了不计其数的扭力发石机，这些发石机好像火炮一样由马匹牵引而来，就在下马射箭的蒙古骑兵背后摆开。与此同时，正在整理队形的骑士们却闻到了一种古怪的气味，非常刺鼻，谁也分辨不出那是什么气味，只知道这种气味是从遍布枯草的地上发出的……

第775章维斯瓦河上的悲歌（四）

“这是来自地狱的气味！非常刺鼻，很难用别的言语形容，不过闻到的人应该一辈子都不会忘记。当时我们不知道那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灾难就会在下一刻发生！上帝啊，那一幕真是太可怕，实在太可怕了！所有的人都仿佛置身于撒旦的火狱，心中除了恐惧就是绝望。蒙古人就是在这时发起冲锋的，犹如从地狱里面杀出的撒旦恶魔，谁也没有抵抗他们的勇气。我们只能不名誉地逃跑……”

很多年后，参加过维斯瓦河会战并且幸存下来的瑞士国王鲁道夫·冯·哈布斯堡就是这样向自己的子孙描述那场令他终生难忘的战役的。

来自地狱的气味——其实是轻质原油混合了多种易燃、易爆物质之后发出的古怪气味。蒙古人在十字军到达之前，就在这片布满枯草的荒原上倾倒了数十万斤“罗马火”。现在基督教的战士们就站在“罗马火”上面，他们闻到的是死亡的气味。

“这是什么气味？闻上去真怪异。”路易九世也注意到了怪味，低声问身边的骑士。

“陛下，这是死神的气味。”一个贵族骑士信口开河道，“今天会有很多人死去，因此死神已经提前到来，准备收割生命了。”

路易九世在自己胸前划了个十字，用忧郁地语气说：“但愿逝者可以安息，愿上帝宽恕每一个死者的罪，让他们的灵魂得以升入天堂。阿门！”

“阿门！”路易九世身边的骑士跟着他们的国王一块儿划十字，没有什么人意识到将要被死神夺去生命的其实就是自己。

这个时候骑士们已经大致整理好了队形，其实也没有什么队形，就是一大群一大群的骑士、重骑兵和轻骑兵跟着各自的老大，在战场上依次排开。然后就等路易九世一声令下，便一拥而上，发起“猪突冲刺”。

后世那种墙式冲锋是打不出来的。后世欧洲骑兵的墙式冲锋大约是骑士的进化版。不仅战术训练水平要大幅提高，而且还需要多年人工培育出来的高大强壮的战马——当拿着长枪的重骑兵跑得比使用弓箭的草原轻骑兵还要快的时候，自然就是草原轻骑兵的末日了。

不过眼下，欧罗巴的骑士们可没有那么优良的战马可以骑。因此路易九世下达了一道被后世军事史学家认为断送了维斯瓦河畔战场上十字军战士最后获胜希望的命令。

“现在，全体下马待命。”路易九世希望让骑士们的坐骑可以恢复体力，然后再发动一场决定性的冲击。其实这只是骑士冲击前的惯例而已，东方草原的骑兵同样会“蓄力”，要不然马儿跑不动，你还能拿这畜生怎么着？

就在路易九世让骑士们下马休息的时候，在下马射箭的蒙古骑兵背后，超过三百架扭力发石机已经全部到位。这些武器都是由随忽必烈大军行动的旗奴（色目工匠）们精心打造，专门用来发射“罗马火”的。大量用棉布一层层包裹又用蜡密封起来的陶罐被小心翼翼地运抵了发射阵地。在过去的两三个月里面，这些“罗马火”简直就是蒙古各旗火器协官兵们的噩梦！光是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就出了十几起，上百个八旗兵还没有当上大爷就糊里糊涂丢了性命。八旗镶红旗都统刘元礼奉命指挥这支“发石机炮兵”，这些日子真是操碎了心。现在终于到了可以把这些烫手山芋统统丢出去的时候了——如果效

果真的有预料中的那么好，一个公爵是闭着眼睛都可以封的，没准还能得个郡王。想到这里，他的面孔更板紧了几分，这可是最后最关键的时候了，那么多的“罗马火”堆放在一起，一个不留神在自家的阵地上点着了，那个乐子可就大发了。自己不被烧死，也会被忽必烈大汗下令斩首的。

“副都统，各炮位都已经准备完毕！”镶红旗火器协的协领，和刘元礼同族的一个将领快步走来，大声报告。

“好！”刘元礼点了点头，目光扫向那三百架排列整齐的发石机。这些发石机可以把一个十斤重的陶罐投到200步开外——幸好那些欧罗巴的十字军自己犯傻，打什么迂回。如果他们守在有大炮支援的阵地上，可没有人敢带着那么多该死的“罗马火”凑上去。这玩意要是被炮弹打中，很有可能会殉爆的！

“点火！”刘元礼的声音微微颤抖，“叫兄弟们小心，千万小心啊！”

一声令下，各个炮位上的炮手都取出了火折子，小心翼翼点着了火绳——就是一根连在蜡封上沾过一些“罗马火”的棉纱线。

“发！”

几乎就在火绳被点着的同时，指挥一台发石机的炮长就大喝一声，用手中的斧子（万一卡住就用斧子砍断绳索）勾动扳机。然后就是一阵“蓬蓬篷”的杂乱响声——当然不是齐射，这玩意太危险，没有人敢让它在发石机上多留哪怕一霎那！

“快拉绳子！”所有的炮长又厉声高喊，指挥部下拉动绳索给发石机上弦。准备进行第二次抛射——根据刘元礼的命令，每台发石机必须完成十次抛射，打完以后就可以撤退，而且人人有功，接下去的仗怎么打就和他们没有关系了。

“还好还好，没有烧着自己人……”刘元礼看到所有的发石机在完成一轮齐射后还在，连忙抹了抹额头的冷汗，口中还念念有词，“太一大神保佑、释迦牟尼保佑、太上老君保佑、上帝保佑、长生天保佑、各路神仙爷爷都保佑……”

“这是在干什么？怎么还有扭力炮啊？”

刘元礼向漫天神佛祈祷的时候，一帮十字军骑士也发现天空中飞过来几百个冒着烟的东西了。没有人当回事儿——扭力发石机他们都见过，而且也见过扭力发石机发石发射燃烧弹。但是这玩意在野战中没有什么威力……这里有八万几千十字军，几百枚燃烧弹能烧死几人？

“愚蠢的野蛮人……”路易九世也站在地上，手中牵着缰绳，望着从天而落的“燃烧弹”只是摇摇头，刚想说什么嘲讽的话，一枚燃烧弹已经落在了距离他十几步远的枯草地上，哗啦一下就碎了开了，接着就是“轰”的一声，一个巨大耀眼到惊人的火球猛地爆燃起来，然后周遭的荒草地也猛地冒起冲天大火，转眼间就蔓延到了路易九世的脚下！

“快快快，保护国王！”

“灭火，快灭火！”

“上帝啊！这是什么？”

“火火火……”

“快离开这里！”

“希溜溜……”

“马！马！马惊啦……”

随着三百个装满了“罗马火”的陶罐砸碎在荒野上，冲天大火顿时不可抑制地燃烧起来。而且一发不可收拾，火势以难以置信的速度蔓延起来。整个十字军战线的中部，转眼间就被熊熊燃烧的大火淹没。

当然，那么多十字军战士也不会被几十万斤撒在荒原上的“罗马火”烧死。“罗马火”毕竟不是原子弹，不可能一次杀死几万人。但是冲天燃起的大火却引发了难以遏制的混乱。人喊马嘶，乱成一团。原本就不算整齐的阵型现在彻底崩溃，到处都是被大火点燃衣服毛发的人或马。人还好，还知道在地上翻滚灭掉身上的火苗，还会有没有着火的同伴上来帮着灭火，还知道退出火场。

但是战场上的战马就糟糕了，马儿可不是什么傻大胆的动物，突然置身火场的它们完全被吓疯了，不管有没有人拉着它们的缰绳，也不管大火有没有烧到它们身上，这些四条腿的畜生只是惊叫着慌不择路地奔逃。这上万匹的战马一旦惊乱奔跑起来，十字军的阵线可就全乱套了。遭殃的不仅是置身火海的法国骑士，还有他们前后左右的意大利弩兵、德意志骑士、骑士团骑士，现在全都被这群慌不择路的疯马冲乱了队形。

特别是位于第一线，正在用十字弓和复合弓同蒙古人对射的意大利弩兵还有匈牙利轻骑兵，被从背后突然涌出的惊马冲了个稀里哗啦，阵型完全散乱——意大利弩兵也不都是用十字弓的，部队编制里面也有一些长枪兵负责防御骑兵。射箭的时候也要摆出一个阵型，以防敌人的骑兵冒死冲击。现在让背后冲来的惊马一扰，完全混乱不堪了。

而这暂时的大乱，正是对面的蒙古人所期待已久的！忽必烈可不会相信靠几十万斤“罗马火”就能烧光将近十万十字军。他想要的就是十字军的一场大混乱。

三万名披上皮甲和鱼鳞甲，手持长枪的蒙古骑兵已经排出了三个巨大的凿穿阵。随着一声声凄厉的号角声音，蒙古骑兵的冲锋开始了！十字军战士的噩梦开始了！

欧罗巴黑暗时代的序幕也就此拉开了……

第776章维斯瓦河上的悲歌（五）

1269年11月13日。这是欧罗巴历史上最重要的一天，是一个长达五百多年的漫长黑暗时代的起点！

此外，这一天还是基督教历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天，是第八次十字军崩溃覆灭的日子，也是许多圣徒的灵魂升上天国回到上帝身边的日子。

在这一天还有随后的一些日子中，有人为了基督的事业献出生命，成为了后人敬仰的圣徒。也有人仓惶逃跑，丢下了自己的十字军兄弟，也永远失去了升天封圣的机会。还有人选择了投降，向基督和欧罗巴的敌人投降，成为他们入侵欧罗巴和屠杀欧罗巴人民的急先锋。

所以这一天，也是不计其数的人和家族兴衰存亡的关键转折点，也是无数可歌可泣的传说产生的源泉。

圣路易，也就是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这个时候还没有死去。他没有被“罗马火”烧死，大火虽然来势迅猛，但是真正被烧死的人也不是很多。大部分人都及时冲出了火场，捡了一条性命。路易九世则在忠心耿耿的法兰西骑士保护下毫发无损的逃了出来。

但这只是法兰西骑士噩梦的开始！他们无疑是所有骑士当中最倒霉的，因为他们之前正好处在十字军战阵的中央，那里也是“罗马火”洒得最多的地方，又是最先被点燃的地方。这些骑士本人虽然幸免，但是他们的战马却都不知道跑去哪儿了？他们现在成了没有马的骑士！

而没有马，当然就没有办法逃走了！

“快找一匹马！谁去找一匹马！让国王陛下先走……”

忠心耿耿的骑士们大声喊着，虽然蒙古人没有向他们发动冲锋——他们是向后退出火场的，他们的面前还是一大片火场，蒙古人当然不可能往火场里面冲了——但是四周传来的喊杀声、惨叫声和兵器碰撞的声音，还是让所有的骑士都认清了这么一个现实：上帝今天不在天上，所以他们已经被打败了！

一匹白色的，屁股上被烧焦了一块儿的战马让人牵到了路易九世面前。

“国王陛下，骑上它逃走吧！”

一个骑士冲着他的国王大喊。“法兰西不能没有您啊！”

路易九世苦笑着看了看周遭，法兰西最勇敢的骑士都在这里了！为了这次十字军之战，法兰西毫无保留！失去了这些骑士，法兰西就是一个失去保护，让人剥得一丝不挂的美貌少女，还不是任凭蒙古人牵手？他一个光杆国王，又能做什么？

突然，路易九世看见了自己的小弟弟查理——法兰西的安茹伯爵和普罗旺斯伯爵（老婆的嫁妆），同时也是西西里的国王（领地包括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以那不勒斯为核心的地区）。

“查理！骑上它逃走！”路易九世指着那匹白马对自己的小弟弟喊道，“基督教和法兰西需要你……普罗旺斯应该成为法兰西最后的堡垒！”

普罗旺斯就是马赛所在的那块地方，是13世纪的法国最富有的地区之一。而且这块地盘靠近地中海，可以得到来自海上的支援，如果法兰西大部分地区都被占领，那么普罗旺斯很可能就是法国最后的堡垒。

如果普罗旺斯也保不住，那么查理的西西里王国就会成为法兰西复辟的

大据点。所以这个西西里的查理一世国王可千万不能有什么三长两短，否则西西里王国会落到谁手里就不好说了。

查理一世本来还想客气一下，可是前方却突然传来了震天动地的马蹄声音——一定是蒙古人又往前线增兵了！

查理一世叹了口气，便让身边的侍从骑士帮他卸下了沉重的锁子甲，然后翻身上马，头也不回就往北跑去。北面十字军渡河的浮桥已经烧了。查理一世只能沿着维斯瓦河往西北逃走，在半道上他遇到了同样在逃亡中的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在鲁道夫的侍从骑士的保护下逃到了比得哥什（也是维斯瓦河上的一个市镇），在那里渡河。又逃到了波拉美尼亚（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公国）的海边城镇斯德丁（是自治城市），在那里登上了一艘柯克式帆船逃到了香港。

路易九世看着自己的小弟弟逃走，总算松了口气，只要西西里王国由卡佩王朝统治，那么法兰西就有希望。接着他拔出了自己的长剑，大声喝道："法兰西骑士！为了上帝和法兰西，死战不退！"

"为了上帝和法兰西，死战不退！"所有的人都拔出宝剑，用最大的呼喊声回应着他们的国王。

超过一万五千名法兰西骑士和侍从骑士就这样围绕在他们的国王周围，用剑、盾牌和十字弩进行了最后的抵抗。

根据后来欧罗巴大清国官方档案的披露，这些法兰西骑士在维斯瓦河以东战场上的抵抗，一直持续了两天。他们击退了立陶宛人和罗斯人的十次进攻，蒙古人只好调来了大炮，用猛烈的炮击粉碎了法国人的抵抗……一万五千多名法兰西战士，几乎全部阵亡！其中包括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忽必烈让人割下了路易九世的头颅，让释放的法兰西俘虏带去了巴黎。

……

"上帝保佑我们！骑士团，冲啊！"

这是条顿骑士团总团长汉农·冯·桑格豪顿最后的呐喊。和路易九世一样被封为圣徒的他是在1269年11月13日下午战死的，大概是所有参加维斯瓦河会战的基督教大人物中死的最早的一人。

之所以会这样，是因为条顿骑士团和另外三个骑士团的6000名骑士和重骑兵在蒙古人用"罗马火"攻击的时候，正在战线后方休息——他们是今天进军的前锋，已经和蒙古人战了一场，所以路易九世让他们休整一会儿。因此他们没有被"罗马火"烧到，也没有陷入混乱。

这本来是有利于他们逃走的。实际上他们已经逃了——根据欧罗巴大清国的官方档案和罗马大公教会的档案记载，这些骑士团的骑士们在战线崩溃的时候已经逃走了，但是没有过多久他们又杀了回来。

对此，欧罗巴大清国的档案中没有是明原因。而罗马大公教会的档案中却记录了这些骑士团骑士在逃跑的途中遇到了……主耶稣基督！对的，就是那个一千多年前被罗马人钉死在十字架上的主。

据说，汉农·冯·桑格豪顿认出了基督（他们认识吗？），他问道："主啊！您要到哪里去？"基督对他说："汉农，你离弃了我的战士，现在我要到蒙古人那里再钉一次十字架！"于是汉农·冯·桑格豪顿捶胸大哭，然后将自己和主见面的事情告诉了他的骑士。所有的骑士团骑士就都跟着他一起回到了战场上。最后绝大部分都战死了，只有极少数幸存者趁乱冲到了位于维斯瓦

河边上的弧形阵地，将这汉农·冯·桑格豪顿见到基督和战死的消息告诉了阿尔方斯皇帝——当然，基督只有汉农·冯·桑格豪顿一个人看见，别人福薄，都没有见着。

所以这位条顿骑士团总团长在他阵亡的两个月后被封为圣徒，条顿骑士团也变成了圣骑士团。

……

“怎么和圣伯多禄的故事差不多？桑格豪顿这个家伙一定是产生幻觉了！”神圣罗马皇帝在心里面嘀咕了一番，然后扭头看着有点儿不知所措的陈冲冠——虽然弧形阵地还牢牢控制在手，但是他也知道自己的计划完全失败，十字军已经败北，绝大部分的骑兵和意大利弩兵都损失掉了。没有这些意大利弩兵，大军想要退守克拉科夫是不行的，而没有了骑兵的掩护，以步兵为主的十字军残部还有可能逃走吗？

“伯爵，我们走吧！”皇帝长叹一声，“趁着蒙古人还没有完全解决我们的骑士……”

陈冲冠苦笑一声：“陛下，能逃得了吗？”

皇帝点了点头，“能！让瑞士人殿后，然后抛弃所有的重兵器，只带干粮和护身的武器。”

“我们要往哪里逃？”

皇帝叹息道：“我们先去克拉科夫，然后再去波希米亚……波希米亚的奥托卡二世不知道能不能逃脱？如果不能的话，我就只能接过奥地利公国的责任了。”

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是神圣罗马帝国旗下势力仅此于皇帝的大诸侯。拥有波希米亚和奥地利，其中奥地利是从霍亨施陶芬家族手中夺来的。而阿尔方斯一世则以霍亨施陶芬家族的继承人自居，自然要想法夺回奥地利了。如果奥托卡二世战死，他就有机会了……

“好吧，那我们就去波希米亚吧……”陈冲冠没有功夫去想阿尔方斯的小算盘，他脑子里面已经是一片空白了。欧罗巴的差事被他搞砸了，忽必烈这些肯定能拿下波兰、普鲁士、立窝尼亚、北德意志和法兰西了。

这下，大蒙古国要复活了！连大西洋对岸的明洲大陆，将来都有可能受到忽必烈的入侵……

第777章向大明称臣？

前线的战事仍然在继续当中，欧罗巴人的抵抗意志大大出乎了忽必烈的预料。虽然他们已经被彻底打败，统军的神圣罗马大汗似乎也逃走了。但是维斯瓦河的战场上还是有三支部队在拼死抵抗！

一支是固守维斯瓦河以东小镇（就是弧形防御阵地的核心）的瑞士人，他们用长枪和十字弓（十字弓是皇帝的骑士交给他们的）进行顽抗，一次次击退罗斯人和立陶宛人的攻击。而且还无视忽必烈的劝降，哪怕忽必烈答应饶他们一命，这些瑞士人也毫不动心——这些穷乡僻壤出来的山民都信仰基督，要他们背叛基督怎么可能？

对于这帮瑞士人的顽固和善战，忽大汗的眉头直皱——瑞士人都这样顽固吗？这个瑞士大不大？人口有多少？以后不会成为大蒙古一统欧罗巴的麻烦吧？

另一支死战不退的是神圣罗马帝国的波希米亚军团，这支军团是以来自波希米亚、奥地利和施蒂里亚的骑士为骨干的，还有一些其他部队的骑士、重骑兵、轻骑兵和弩兵加入进来，人数超过了两万。这些人本来已经被蒙古人击溃，正在遭遇追杀的时候，被突然打起反击的另一股骑士所救（就是圣汉农指挥的骑士团）。波西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乘机重整旗鼓，将部队带到维斯瓦河边的渡口（就是他们渡河的地方），却发现浮桥被烧。正想办法要渡河的时候，却让追击的蒙古骑兵包围。而这支被包围的军队一样不肯投降，而且还在河边唱歌，唱完了歌以后就士气大振，蒙古勇士冲了几回都被击退……

这个波希米亚国看来也不好对付啊！忽必烈的眉头皱得更紧了。上回打欧罗巴他没有来（长子西征嘛，他不是长子），但是听蒙哥说打得挺容易的，怎么轮到自己打就恁般困难呢？一个瑞士还不够，又来一波希米亚，真是可恶！

第三伙不知死的欧罗巴人是法兰西王路易的骑士，和波希米亚人差不多，也聚集了两万多人（陆陆续续有溃兵加入）。摆了个方圆之阵，一边唱歌一边打仗。这欧罗巴人好像都好这口，好像唱着歌打仗就来劲儿。这些法兰西人也难打得很！用罗斯和立陶宛佣兵打了几次冲锋，都被他们打退！

由于这三支军队的顽强抵抗，忽必烈一时间对欧罗巴军队的战斗力产生了误判。所以也就没有抽调大军渡河去追击皇帝阿尔方斯率领的大军——蒙古军中是有可以迅速扎成的羊皮筏子的，强渡维斯瓦河是可能的，但是重武器运不过去，而且用羊皮筏子渡河的军队数量也不会太多。万一遇上欧罗巴人的大军，怕就要吃亏了。

毕竟蒙古八旗的人太少，其中正宗的蒙古人更少！忽必烈不敢让他们损失太多。

听着不断传来的捷报，忽必烈的脸色却越来越阴沉——都是斩首多少多少，虏获多少多少，就是没有歼灭三支还在顽抗的欧罗巴部队的消息。现在可已经是维斯瓦河大决战的第二天下午了！

苦战已经进行了一天一夜！忽必烈甚至把八旗火器军的炮队都派去轰击这三股敌军了。可是攻击却依旧没有得手！蒙古大汗就像一尊石像那样坐在自己的大帐中不言不动。眼下这一战，他是不担心输掉的，无非就是伤亡多

少，时间长短而已。可是平定欧罗巴之役才刚刚开始呢，还不知道有多少硬仗要打。如果每一战都出动八旗兵去硬打，要不了多久他的二十万八旗兵可就不剩几个了。

正在忽必烈盘算着怎么用最小的损失拿下欧罗巴的时候，只听见大帐外面一片马蹄声响动。然后就是刘秉忠询问的声音，说话的声音很轻，忽必烈在大帐里面根本听不清。接着大帐的帘子就被掀开，一阵凉风吹过，刘秉忠已经急急忙忙走了进来，手上拿着一个包袱皮，里面仿佛是个盒子。

“大汗。”

“什么事儿？”忽必烈扭头看了看刘秉忠，对方却是欲言又止的样子，眼睛只往大帐里面伺候的人瞧。忽必烈明白对方的意思，挥挥手，“没你们什么事儿了。”

看到众人告退，刘秉忠双手将包袱摆在了忽必烈面前的案几上，然后打了开来，里面是个金漆木盒子。这是蒙古各汗国汗王给大汗送信专用的。

“这是……”忽必烈眉头皱得更紧了。

“是忙哥帖木耳的急报，”刘秉忠压低声音，“路上跑死了五匹马！”

“跑死了五匹马？那么急？”忽必烈倒吸口凉气，信使是不惜一切代价在赶路，这只能说明一点——忙哥帖木耳下了死命令，一定要在限定的时间内送达。

“难道是……明军打到西域了？”忽必烈低声道。

忙哥帖木耳原本的封地在金帐汗国的地盘上，不过在忽必烈西征欧罗巴之前给他重新安排了份地。伊犁河流域和天山南北的地盘都一并给了忙哥帖木耳，忙哥帖木耳的汗帐就在原来海都的地盘海押力——这样的安排是因为忽必烈知道忙哥帖木耳和海都关系很好，而且他又信天方教。所以安排他去和海都做邻居，而且还是天方教比较强的地方。

“快快快，打开看看！”忽必烈连忙吩咐刘秉忠扯掉封条，打开木盒，取出了里面的书信。

刘秉忠先是自己一目十行看完，然后才双手递给了忽必烈，同时又低声道：“大汗，忙哥帖木耳的信上说，明军已经打下哈密力了，就在一个半月前！”

“哈密力！来的好快啊！”忽必烈咬咬牙。其实陈德兴的西征军来的一点也不快，因为他们在西征途中要处理的事情太多。他们是一边进军，一边铺路（铁路），还要一边设置居民点安排屯田的军户，而且还要镇压地方势力，还要把青唐高原上的吐蕃部落迁移下来再打散安置。那么多事情要办，进军自然快不了。所以一直拖到天道五年秋才打下了哈密力。

“大汗，可要召集众臣商议对策？”刘秉忠问。

忽必烈点了点头，然后又摇了摇头，压低了声音：“不必了……明军打下哈密力的消息绝不可泄露，免得军心动摇。”

大明虽然远在万里之外，但是大明的胳膊很长，现在已经伸到了欧罗巴！所以大明西征军攻占哈密力的消息很有可能造成一定的恐慌，如果流传到欧罗巴人那里，肯定也会激励他们的斗志。

“明军攻入西域的消息，现在可能才到江都，走海路送往欧罗巴至少要半年。”忽必烈站起身，在大帐之内来回踱步，“只有半年，别说全欧，就是勃烈儿和神圣罗马都未必能平定下来……”

他走到铺着地图的长桌之前站住，双手扶着桌子的边缘，凝视良久，又摇摇头，“要平定全欧，哪怕只是平定勃烈儿、神圣罗马和弗林，都需要两年之功啊！刘卿，你看陈德兴能给咱们两年时间吗？”

他也不等刘秉忠回答，就自顾自往下说：“朕看是不可能的，这回的维斯瓦河之战就已经有明军在帮着欧罗巴群雄。陈德兴此贼野心勃勃，唯欲一统寰宇，自然不会放过欧罗巴的。”

刘秉忠安慰道：“大汗，欧罗巴距离中原数万里之遥，走海路的话怕是有十万里了。陈德兴的手再长，又能在欧罗巴出几分力气？”

“这可不好说……”忽必烈冷哼一声，“不是还有海都这个逆贼么？数万里之途对明军而言是天堑，对咱们蒙古人来说算什么？”

蒙古是所谓的行国，就是整个国家到处游动，没有定所。如果海都西行，就是整个汗国的迁徙，有大批牧民跟随，自然不用为后勤担心。

而大明西征，则必须构建起长达数万里的后勤交通线。沿途要招抚蛮族，建立据点，修筑道路，迁移百姓。推进速度自然很慢，甚至比绕海路通欧罗巴还慢。如果不是大明拥有能跨洋越海的大海船，忽大汗根本不会遇上使用大炮和火枪的欧罗巴军队。

不过真正让忽大汗心惊胆颤的还不是使用“华枪华炮”的欧洲军队，而是拿着“华枪华炮”的蒙古人！现在蒙古人的老家就在海都手中，而且海都还按照蒙古祖制开了库里台大会，选上了蒙古大汗，还得到了蒙古东道诸王的拥护。海都要是被大明用火枪火炮武装起来西征，最多一年就能打到罗斯草原！

到时候，忽必烈如果不能在欧罗巴占上一大块地皮，建立起稳固的统治，那可就要腹背受敌了！

蒙古大汗回过头，看着刘秉忠，用低沉地声音道：“刘卿，你当朕的使者去一趟江都！朕要和陈德兴议和！”

“议和？”刘秉忠面露难色。“怕是不易……”

忽必烈咬咬牙：“可以称臣！可以求陈德兴封朕当个欧罗巴汗或是元国王。这样……他陈德兴就是世界之王，总该满意了吧？”

第778章世界之都

随着一股股来自北荒（西伯利亚）的寒流，寒意在江都城也渐渐浓郁了起来。原来一向湿润的天气也渐渐变得干燥寒冷。江都城的居民们纷纷拿出了这几年开始流行的冬装穿在了身上，来自北方的毛皮衣服，羊皮、狗皮、狐狸皮、鹿皮还有熊皮等等兽皮衣服开始流行了。这些衣服穿在身上暖和得很，再大的风雪不惧。

这些毛皮衣服在大宋那会儿可是很少见的。主要是因为江南不产什么毛皮，这些皮衣的料子都是北货，长途贩运，层层税卡，到了南方都昂贵无比。其次则是“不杀生”的理念随着释儒合一开始在士大夫中间慢慢流行起来，连丝绸衣服都被认为是夺了蚕口食而兴起了穿着纸衣的风尚，何况这种从野兽家畜身上剥下来的皮毛？

不过眼下释儒二教都有些不景气，他们的道理也就渐渐不被人重视了。特别是标榜不杀生和“丁克”的汉传佛教遭到了极大的打击，江南寺庙的田产在之前的“土改”之中几乎全部被剥夺，分给了士爵和军户。寺庙和尚免税的特权也随即被取消——连天道教都没有免税特权，何况佛教？另外，佛寺的借贷放债的生意，在几年前的“迟约风波”后就遭到了重创，现在完全被依附于天道庄的钱庄业击败。在失去了经济来源之后，中原的佛教自然日益式微了。

相比之下，各地如雨后春笋般一样出现的天道观则香火鼎盛。随着这个教派兴起的时间日久，他们的各种宗教活动的内容也变得丰富起来。开始和华夏传统的节日还有婚丧嫁娶结合在了一起。

就在天道六年的新春将要来临之际，大明各地的天道教分支都准备了规模浩大的庆典活动。这几日江都城内的各个道观和天道宫都活跃起来，又是法会，又是大祭，又是巡游，甚至还办起了庙会。

陈德兴现在正拢着袖子，兴致勃勃地在天道宫广场的人流当中挤来挤去。

一转眼的功夫，他来到这个时代已经有十几年了，不过都忙忙碌碌的，没有时间好好享受一下生活，连大年都没有好好过上一次。

不过今年算是个例外。虽然大明帝国还在同时进行着许多场战争，但是大明本土却渐渐有了太平盛世的景象——陈德兴一手建立的这个帝国可比后世任何一个帝国主义都牛逼，人口一亿，生产总值起码占世界五成的中华，在13世纪天然就是一个世界霸主级的角色……当然，前提是这个国家走上正确的道路，找到一条适合十三世纪的侵略扩张道路。说穿了，就是找到一条能将对外扩张变成一桩桩赚大钱的买卖的路子。

这条道路，在陈德兴看来是已经找到，而且也找对了。大明帝国不仅可以利用扩张把一些国内的麻烦转移出去。而且还能从扩张中获得大量的收益——金银、香料、象牙、毛皮、硝石、锡、蔗糖、上等的木料，还有大宋开国以来就一直短期的铜，现在都从明洲和南番一船船的运来。丝绸、武器、铁器、瓷器、茶叶等物品则是一船船运去外洋贩卖。

另外，来自明洲的番薯、土豆和棉花，现在也越来越受到农民的欢迎。短短几年，就在江南流行起来了。

特别是棉花——这种作物在宋朝就有种植了，是来自天竺的品种，由于

是产量低、纤维粗短，使得棉布价格高昂，因此没有办法推广。而来自明洲的明洲棉则因为纤维长、产量高、强度高，很快受到了市场欢迎。

那么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利益明摆着，谁还不知道教化全人类的好处？

而且，这些新到手的地盘仿佛也不难料理。最富的明洲大陆本就没有多少土著，这两年还闹天花疫情，死了大半！这人一少，事非自然就少，还有天道教这个大忽悠在，当然是太平无事了。而南番那些比较麻烦的地盘，比如安南、占城、高棉和爪哇，都封给了藩王。让国内的麻烦去对付国外的麻烦，两个麻烦就变成没有麻烦了——这可是西周老祖宗留下的招儿！

因为教化全人类的事业已经上了正轨，所以他这个皇帝的工作，也清闲了不少。现在有时间溜达出宫微服私访了。

陈德兴的“微服”不是皮的，而是件暖和的棉衣。也不是他常穿的道袍，而是一件前襟右衽的土黄色棉袍，腰里扎着两寸宽的皮带，皮带上挂着一把大横刀，头上还戴着一顶带翻毛皮边沿的帽子。这身打扮是大明陆军官兵的标准冬装。也是如今大明男装模仿的对象，天道宫广场上面，起码有三四成的男子是这样打扮的。

这军装闪闪发亮的时代……终于重新出现在华夏了。这是一个新的时代，起码可以持续一代人吧？历史上任何一个霸主级大帝国的崛起，总能持续个上百年。有了这一百年，华夏就是世界，世界就是华夏了……

至于忽必烈那厮，现在也不知道和欧罗巴人打得怎么样了？应该是两败俱伤吧？今年以来，运去欧罗巴的青铜大炮就超过三百门，火绳枪运去了两万支，南芬钢运去了十万斤，火药也运了十几万斤过去，还派去了那么多军官，而且还扶植起了一个教宗和一个神圣罗马皇帝，将整个欧罗巴的抗蒙力量团结起来了。

这回可真够忽必烈喝一壶的了，这老家伙现在大概正在哭鼻子吧？陈德兴得意洋洋地想着，他都有点同情忽必烈了。好端端的位面之子，偏偏遇上了自己这个天降明王，想要善终是不可能啦，就不知道他一条老命会被谁取走？

不知不觉当中，他已经随着人流挤到了连接天道宫广场和江都御街的一条商铺林立的小街上——虽然江都有规划的商业区，但是也不禁止在别处开买卖。临近年节，这条靠近天道宫的小街上面也是人山人海。

陈德兴不知道给谁拍了一下，这才从自己的心思里面醒过来。回头一看，只见做寻常妇人打扮的宝音正站在后面儿——虽然是微服私访，但还是需要有人保护的。宝音的武艺高强，又不像杨婆儿那样有一大堆事情缠身。所以就带着几十个大内高手跟着陈德兴一块儿出门。

“主人，时候不早了。”宝音称陈德兴为主人——这是她跟陈德兴出门时所用的称谓，这也意味着她在扮演陈德兴的奴婢，这样的身份和她的长相是相符合的。

大明现在当然是存在奴隶的！《陈礼》只是规定了汉人不为奴，别的什么人是可以为奴的。而宝音的长相一看就不是汉人，扮个奴婢正合适。而且像她这样有几分西域情调还拥有一半黄种人血统的漂亮女奴，可是江都奴婢市场里面的抢手货。

不仅因为她们热情奔放，身材婀娜，是很好的牵手伙伴。而且牵手牵出来的孩子看上去和汉人没有什么两样，不会让人当成色目人歧视。而和汉人

长相差别不大的倭国女奴和高丽女奴，却不大好卖。因为她们太容易被当成汉人，一旦逃走就很难抓回来。而且还容易遭到大明各地捕快的调查——将汉人当成奴婢可是重罪！

而穿件军袄带上一个漂亮的混血色目女奴走在街上，基本上就肯定是大明帝国的军事贵族了。而且宝音自己也带着大横刀，腰带上还插着一支最新式的燧发枪。这说明这位女奴对主人忠心耿耿。不过看看宝音丰腴的身材也知道，她一定是替主人生过孩子，正是受宠得信任的时候。

“的确不早了。”陈德兴抬头看看天色，快要正午了，不过他并不想回宫，还想在伟大祖国的首都多转悠一会儿。“找个地方吃饭吧，宝音，知道有什么好馆子吗？”

宝音并不是被关在宫里面的女人，她是天道使嘛，而且也有自己的事业——在天道宫传法院当老师，给一帮蒙古草原上来的贵人子上课。因此知道一些宫外的事情。

“好馆子现在哪儿还有座位？”宝音笑着摇头，“主人您真是不晓得江都这里的馆子生意多好。”

“是吗？”陈德兴笑了笑，生意好是好事情嘛。“那有什么地方可以吃个饭的？下午我还想去扬州城看看。”

“这样啊，那主人可以去运河边上用饭。”宝音道，“那里有不少做下等人生意的饭馆，现在近了年节，苦力和船夫很多回家过年了，那些馆子的生意就清淡些了。”

“好的，就去那里。”陈德兴点点头。去码头看看也好，天道宫周围都是上等地方，居民非富即贵，自然繁华似锦了。码头上才有劳苦大众，自己这个皇帝也该关心一下这些大明劳动人民的生活。听说他们中的许多人过得并不如意，甚至还有人在怀念大宋朝呢！

第779章码头上

贯通南北的大运河在秋天的时候已经全面恢复运行了。这无疑是一条流淌着金银的水道，中原和两淮的米面通过这条水道运往江南，而江南的丝绸、瓷器、茶叶还有最新流行起来的棉布则通过运河贩往中原。

北粮南运，南货北贩——这是目前大明国内贸易的常态。和历史上宋明清三朝的南粮北运正好相反。之所以如此，当然和北地人口较少，大农场农业的快速兴起和东北的开发分不开了。因为人口少，所以大明朝廷和北地的官府只能鼓励大农场。连续出台了《轮作税法》和《士爵军户土地抵押出租条例》两部鼓励大农场发展的法律。

规定了占地面积超过1000亩的大农场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可以缴纳比普通农庄低三分之一的“轮作税”——因为大农场在没有化肥的时代只能用轮作法经营。

另外，还规定了士爵军户土地的长期使用权可以作为借贷的抵押品，规定士爵军户可以将土地“长租”或“永租”给承租人。这就给租地农场的大量出现创造了可能。

同时，由于大明的钢铁产量正以极快的速度增长，造成了优质农具的普及。而大牲畜价格又因为几大产马区都成为大明领土，以及和漠北蒙古的贸易，又让耕马的价格大跌，马耕得以重新在北地平原上流行起来。

大农场加优质农具加马耕加轮作，自然就大大降低了北地农业的成本。也就有了大量的北地低价农产品倾销江南的可能性——当然，这个北地是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包括两淮、京湖、四川这样因为战争而变得人少地多的地区。

而大量低价粮食进入江南，自然也对江南的农业产生了严重的冲击。

江都运河码头，新年将至，这里虽然没有前一阵子那么热闹，却依旧船帆憧憧，人声喧嚣。

一艘硬帆船靠在其中一个泊位上，看船身的造型，是艘海船。船体木色陈旧，该是艘老式客舟，只能跑跑沿海航线，可去不了新大陆。大小不过千石（载重），毫不起眼。

零零星星的客人正在上船下船，守在跳板旁边的船头的中年汉子，一个个数着下船的人头，一脸焦躁之色。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还有没有人要下船？已经到江都了，再不下船可就要调头回台州了！”

“快些下船，再不下船，船就要往回开了。”

“好像还少两个，还有谁没有下船？”

数了数下船的旅客，这个船头急得跳脚，泊位可是按时辰收费的，而且是半个时辰起算，过了整点或半点，那可就是四贯钱啊。

正头顶生烟的时候，船舱里面才出来两个又黑又土，晕船晕得连人色都没有了的土财主。

“原来是这两个乡下人。”船头嘀咕一声，他也是台州人，台州那里素来是重商轻农——耕读传家的义门当然不轻了——乡下土财主根本不入他这个士绅船头的法眼。而且他还晓得这些土财主这段时间都混得不好，很多人种田种亏了。

江南的米价这两年跌得很凶，大宋朝那会儿上好的白米在台州就没有低于两贯半的时候，遇到灾年还会高于五贯。可是今年江南也遭了灾，春夏两季少雨，秋天又连日阴雨，许多庄稼苦死或是霉烂在地里。收成只有前年的六成。可是米价却照样下跌！因为大量的廉价米面从北地涌入了江南。歉收加上米价下跌，对江南的土财主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在刚刚过去的秋天，大把的土财主倾家荡产，也不知道这两位是不是其中之一？

下船的两位，正是赖蛤蟆的爹爹赖宝和哥哥赖福。曾几何时，他们俩还雄心勃勃，想要大干一场，向天道庄台州分号借了钱，租下了大片土地，还购置了几头水牛和大量的农具，还花钱修了一座水利磨坊。可惜天不随人愿，赖家经营的农场遭了灾，收成减了一半！而米价又跌进了肉里面。赖宝舍不得割肉，想囤着谷子等涨价。结果秋天的时候连着下了一个月的雨，他的米没有办法晒干，不少都发了霉，只能用来喂牲口。

这一把亏得赖家伤了元气。赖宝老儿只得大部分土地都低价转租出去，签了二十年的约，一次性得了笔钱，又把牛和磨坊都卖了，这才还清了欠天道庄的债。然后留下小儿子赖财看家，自己带着次子赖福和一点不多的本钱到了江都，想看看有什么生意可以做。实在不行，就只能去天竺投靠长子赖贵了。泼皮李家的老爷前一阵子收到了泼皮李的信，那泼皮官运亨通，已经当上什么上尉了，赖蛤蟆也进了什么随营军校，准备升任军官了……

而且泼皮李还在信里面动员他老爹去什么吉大港发展，说天竺有大把发财的机会，可以说是黄金遍地！

赖宝和赖福两父子当然动心，这几年台州那里出海发财的故事可真是到处流传啊。去明洲挖金银，去南番倒香料，去辽地北海边上贩毛皮，还有人去日本、去吕宋发了大财。仿佛只要出去的人，要么发财，要么……就是送命！真正的富贵险中求。

可是赖家两父子在海上这一路晕船晕过来，却是把出海的念头打消了七八成。这才到哪儿啊？不过是台州到江都，就已经晕得不行，要是行船万里去天竺，怕是要晕死在海上了。

这异国他乡的财，看来不是恁般好发的，还是老老实实在江都城找个什么小买卖吧。

“阿爹，咱们不如先找个地方吃一顿饱的……”

父子俩下了海船，脚踏实地站了片刻，晕乎劲儿就过去了，然后两个人的肚皮就叫起来了——这一路上，两父子晕船晕得几乎吃不下东西。现在下了船，肚皮就立即抗议起来了。

“好，好。”赖老头也是饿了，看了看儿子，“拿饼子出来吧，我去找个店家讨碗水，讲究着对付一下吧。”

“哦。”赖福应了一声，就蹲下去翻看地上的行李，找了一会儿，却抬起头苦着脸道，“阿爹，那些饼子好像忘记在船上了……”

“忘了！”赖老头急了，那可是一百多个饼子呢！他忙扭头去寻那艘破船，却已经离开了码头。这可没办法了，一百几十个米饼而已，又不是金饼、银饼，还能让那船开回来？

“阿爹，要不寻个便宜馆子吃一顿？”赖福咂了咂嘴，巴巴地看着父亲。赖家虽然破落，但还是带着几百贯出门的，也不少一顿饭钱。

“你……”赖老头瞪了儿子一眼，然后四下看了看，码头周遭有些冷清，

居然没有贩卖炊饼的小摊，只有一间小酒楼里飘出饭菜香味儿。

“一个菜，就一个菜！”赖老头跺跺脚，心一横，就带着儿子拎着行李往那馆子里去了。

馆子里面的生意很好，做了几桌穿黄色军袄的汉子，靠窗口的位子上还有一对男女，男子的个子很高大，女子却是个番婆子，长得很漂亮，身段也婀娜。赖蛤蟆的弟弟赖福年纪不小却没有媳妇（原本说好了一家，谁知道赖家一破落人家就悔婚了），正是做梦都想牵女人手的时候。自然盯着那女的直看，顿时就招来几十道很不善的眼神。

不过赖家父子却毫无知觉，这是赖贵突然拉了儿子一把，然后悄悄指了下另外一边靠墙一张桌子上的三人，低声道：“阿福，你看那不是杜桥的杜十九老爷（杜十三姐的爹）和杜十三姐吗？”

赖福这才把目光从不该看的女人身上收回——那个番婆子正是宝音——顺着父亲手指的方向望去，果然是杜十三父女和一个十五六岁的半大小子还有一个五十多岁的妇人，大约是杜十三的弟弟和母亲贾氏吧？

杜十三姐儿穿着件道袍，还是蓝色的，看来是一个有点地位的蓝衣道人了。她已经从明都天道书院毕业，在小爱的关照下分配到了江都天道观的传法院担任讲师。而且还被小爱介绍给了一个年纪一大把却没有娶妻的伯爵中将叫张九的当老婆。她和张九已经相看过了，都挺满意，就等良辰吉日便要结婚。

托了她的福，在辽东当了两年教书先生的杜闻也和妻子、儿子一起回了南方，不过没有去台州老家，而是搬到江都来了。张九在江都有两处房产，其中一处就准备给自己的老丈人和小舅子居住。赖家父子进来的时候，杜家的四人已经叫了一桌子好菜，正有说有笑吃着呢。

一家人谈话的内容，仿佛是和天竺之战有关的——杜家有不少子弟当了陈淮清的门客，都跟去了天竺。他们又多和杜十三有书信往来，因此杜十三知道不少天竺的事情。

赖家父子听得懂台州话，就悄悄选了个靠近他们的桌子，点了个菜叫了两大碗白饭，一边吃一边伸长耳朵听着。

第780章白奴和黑奴隶主

“十五哥儿的信上说，十哥儿死了！”

杜家四人的谈话这时变得有些沉重了。十哥儿就是杜十秀才杜寅，他也混进了陈淮清门下当了门客。跟着陈淮清南征爪哇和天竺去了，本想搏个出身，可惜出师未捷身先死了……

“今年夏天的事情，得病死的，打摆子发寒热，病了几日就没了。”

杜十三的话有些伤悲，十哥儿曾经是杜家的明星，最有希望中进士的几个杜家子之一。没想到就这样死了！

杜十秀才死在天竺了！赖家父子同时在心中叹息：本来是可以做官的，现在就这样死了，真是造孽啊！看来大同党人唱得什么《无向天竺浪死歌》还是有道理的。这天竺，真的不是好来好去的地方。

可是不去天竺，他们父子又有什么出路？难道再回去种地么？可地现在也不容易种啊！北地的米粮那么便宜，江南这里种粮怕是很难赚了。现在台州的许多农庄都准备改种棉花和桑树、茶树了。可是这些东西，赖家父子都不熟悉啊。万一再种坏了，那可怎么办？

杜十三的话还在继续：“不过十哥儿也死得其所了，死之前已经当了大英国的官，还娶了个很有钱的天竺贵女当老婆，英王殿下还给他封了男爵。而且十嫂嫂也有了身孕，大英的规矩和大明一样，无论是男孩还是女孩都可以袭爵的……”

杜十秀才居然混上天竺大英国的贵族了！赖家父子互相看看，有眼热起来了。赖蛤蟆也很快就要当官了，将来没准也是贵族。看来去天竺投靠蛤蟆还是个路子。

“那倒也不错，”杜老儿点点头，捋着白胡子道，“若是个儿子，十秀才也算有后，可以瞑目了。”老头子对大明的侵略扩张政策，仿佛没有任何抵触了。

“复儿，”他看了看儿子，“等进了书院一定要用功些，争取明年考上陆军学校。”

什么？杜老头的儿子要去考军校当军官了？赖家父子都是一惊。这杜老头只有那么一个宝贝疙瘩，就敢让他去从军！万一打死了……

“大人，孩儿一定用功。”杜复回答。他要考的是陆军军官学校的工程系，毕业后当工兵军官。姐夫张九还会给他通个路子，安排去陆军工程兵司——工程兵和工兵不一样，前者是修筑军事工程设施的，一般不会上战场。而目前，工程兵司最主要的任务就是在全国各地修马车铁路。考虑到大明帝国日益辽阔的疆域，恐怕杜复要去修一辈子铁路了。

杜老头捋着胡须，满意地点点头，考入了军校就铁定能做官了，又有自己的女婿照应，自己这儿子日后一定会官运亨通的。看来自己这一脉，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没落了。

杜老头一家因为出了个杜十三娘而兴旺起来了，而赖蛤蟆的父亲和弟弟却还不知道什么地方有生意可以做。他们现在还有四五百贯本钱，在江都这里租个店面开个小买卖仿佛也够。可问题是他们两父子只会种地啊，又没有什么手艺，能开什么买卖？别一不小心把最后这点钱也赔了，到时候就是想去天竺也没有路费了。到那时可就真的走投无路了！

就在两父子为生意发愁的时候，杜家四人谈话的内容也转到生意上了。

“大人，您不如也租个店面吧，十五哥的信上说，天竺那边的盛产香料、染料、棉布、硝石、宝石、象牙，如果贩运到大明，都是有利可图的大买卖。”

“为父那里会做买卖？”杜老头摆摆手，他对生意没有什么兴趣，而且也不会做。现在女儿嫁得如意郎，儿子又有了做官的路子，还有什么好折腾的？就在江都养老吧。

赖家两父子互相看看，都微微摇头。香料、染料、棉布、硝石、宝石和象牙都是大买卖，但都不好做。因为这种大买卖都有做熟了的商家在搞，外人很难进入，除非有什么特别的背景。赖蛤蟆就算在天竺当了官，也不是什么大靠山。

而且，赖家父子对香料、染料、棉布、硝石、宝石和象牙都不懂行。不懂行的买卖谁敢沾手？就不怕赔死啊！

父子俩正不知该去找什么生意来做的时候。酒楼外面突然一阵扰攘，然后就看见一个面孔漆黑，五官棱角分明，有个鹰钩鼻子，一看就知道不是汉人，身材又高又壮的汉子走了进来。顿时就把迎上前去的伙计吓了一跳。

“哎呀，怎么恁般黑啊？该不是掉到墨汁里去了吧？”那伙计自言自语，连招呼都忘记了。

陈德兴和宝音的目光也被闯进了的黑汉子吸引过去了。这黑汉子是个黑人，也不知道是什么来路？穿的衣服倒不错，都是丝绸面料的，风格有点像阿拉伯的，一根金色的腰带上还插着一把弯刀。

“居然是个黑奴！”陈德兴嚷了一句，眉头微皱。这是谁弄到大明来的？人家黑蜀黍好好的在非洲，把人家弄来做什么？当奴隶吗？大明这里虽然允许奴隶存在，但是却没有什么奴隶农场存在，而且这个黑奴看上去也不像是能当工匠的料。这准是某个勋贵之家吃饱了没事，买了个黑奴来显摆的……这可不好，回头一定得下旨禁止！

“这位先生，您说错了。”黑汉子居然能听懂汉语，而且耳朵很灵，听见了陈德兴的话。有些不高兴地看向陈德兴，目光却很快被宝音吸引过去了。“我不是奴隶，而且也不是黑人！”

“都黑成这样了，还不是黑人？”宝音闻言噗哧一笑，指着那黑汉子对陈德兴道，“这黑人莫不是没照过镜子吧？”

黑人上前几步，到了宝音和陈德兴跟前，酒楼里面那些穿着土黄衣服的顾客都紧张起来，纷纷想要起身。陈德兴却一摆手，让这些人继续坐着不动。这里可不是底特律的黑人区，自己和宝音还都有一身武艺而且还有枪，还怕个黑人劫匪？

这黑人仿佛也没有恶意，只是冲着宝音微笑道：“我和您一样，都是白人。”

白人？陈德兴也笑了起来，这货比奥观海都黑，这要能算白人，奥观海也是白人了。

“原来真是没照过镜子。”陈德兴笑着摇头，今儿出来一趟，居然遇上这么个活宝。“汉话倒说的不错，是在哪儿学的？又是谁家的仆人？”

黑人摇摇头，语气很不敬地道：“我不是谁的仆人，我是一位贵族！”然后他又强调了一声：“我是白人贵族！”

真的是白人？陈德兴哭笑不得地看着黑不溜秋的白人，“你是哪里的贵族？”

“我是扎格维王国的贵族塞拉西·所罗门，同时也是一位商人正直的商人，我在麻六甲的淡马锡岛上拥有商行。”

扎格维王国？在哪儿啊？陈德兴奴隶在脑海中寻找关于黑非洲历史的资料。可惜却没有任何关于这个什么扎格维王国的内容。

“商人？你到大明来做什么买卖？”宝音问。

“白奴！”自称是白人的黑人塞拉西·所罗门微微一笑，看着宝音，“和您一样漂亮的白奴就是我贩卖到大明的货物。”

“白……白奴？”陈德兴愣了又愣，“一个贩卖白奴的黑人？”

“先生，我再重申一遍，我不是黑人，而是白人。”大概真的没有照顾镜子的黑人塞拉西·所罗门再一次强调自己的肤色是白的——其实他的皮肤比大多数黑人都白，并不是纯种的黑人，应该是有一点白人血统的。接着，所罗门又大声说了几句陈德兴听不懂的外国话，门外又进来两个和所罗门差不多打扮，但是皮肤更黑一些的黑人，他们手中都拿着弯刀，十几个年轻的白人女子，被一根麻绳捆成一串，在他们的监视下走了进来。

真是贩卖白奴的黑人！陈德兴使劲揉了揉眼睛，好确定自己没有看错。黑人所罗门也不和陈大皇帝争论，而是叽哩咕噜说着外国话，指挥应该是他手下的两个黑人将“货物”们安顿在几张空桌子旁。

然后他又对酒楼的伙计说：“快把吃的东西拿出来，我要肉和饼，还要酒。给我的女奴们也上些肉饼，让她们敞开了吃，不用担心我付不出账。”

他得意洋洋指着那些女奴，大声道：“她们中的任何一个，都比这座酒楼要值钱！”最后他又冲宝音一笑，“当然她们没有您那么值钱，您是我见过的最美丽，最高贵的白奴，您的主人真有福气。”

这家伙原来是个奴隶贩子！陈德兴心说，幸好他在大明说这些话，要是在蒙古或是别的什么天道教有裁判权的地方，就凭他的这些有辱天道使的言论，大概就要被绑上火刑柱烧死了吧？

与此同时，在酒楼的一角，刚刚用完午饭的赖福却用极其贪婪的目光扫视着那些被黑人牵进来的白人女奴……这应该是个不错的买卖吧？

第781章有钱和变坏

“塞拉西·所罗门，你老家是在非洲么？”

“是的，阁下，我的家乡在非洲靠近红海的地方，我是那里的白人贵族。”

位于江都运河码头区的这座小酒楼里面，我们的大明圣人皇帝陈德兴和一个贩卖白奴的黑人奴隶主仿佛交上了酒肉朋友，边喝边聊起来了。

这个名叫塞拉西·所罗门的奴隶贩子也算眼尖，已经觉察出陈德兴的地位非同一般了——他并不是第一次来中国贩白奴了，而他的顾客之中相当一部分就是大明新兴的军事贵族。他们的穿着打扮就和陈德兴现在差不多。而且陈德兴还带着个白女奴，一看就是个高档货。塞拉西·所罗门已经很专业的替宝音估了价，虽然这个女人已经有点上年纪了（快三十岁了），多半还生过孩子。但是她的姿色、气质比所罗门见过的所有白女奴都好上太多了。而且更可贵的是，这个女人还是黄白混血。这样的女奴在大明这里可比纯白的女奴贵上几倍……

所以，她的主人一定是一位富有的大明贵族，这些大明帝国的贵族可都是很好的顾客啊！而顾客对商人来说就是上帝——塞拉西·所罗门还是个黑犹太，信仰的是上帝而非真神。因此他对陈德兴的提问，都做了尽可能详细的回答。

非洲，靠近红海？埃及？苏丹？索马里？哦，应该是埃塞俄比亚吧！

陈德兴思索一番，终于找到了正确答案。这个黑人奴隶贩子来自埃塞俄比亚高原。这个破地方现在属于扎格维王国，在眼下的黑非洲来说，这是个强国。大概可以和西非的马里王国一起并称黑蜀黍双雄吧？

“你的生意……就是贩卖白奴？”陈德兴扫了眼那些正在啃肉饼的白奴——都是些白人少女，也看不出漂亮不漂亮，因为一个个都蓬头垢面，脏兮兮的，衣服也破烂，而且都很瘦。也不知道多少天没有吃饱了，现在一个个都狼吞虎咽的。

“我也卖黑奴，”塞拉西·所罗门苦苦一笑，“贩卖黑奴才是我们所罗门家族的主业，而且扎格维王国盛产黑奴。不过现在黑奴不好卖，阿拉伯人的帝国崩溃了，马木鲁克人忙着打仗，没有什么钱买黑奴。于是我就被家里人派到东方来寻找市场——因为我们听说东方崛起了一个无比富有和强大的帝国！而在东方，黑奴的销路并不好，远远比不上白女奴，所以我只能改卖白女奴了。”

历史上，最喜欢使用黑奴的其实是阿拉伯人。他们用黑奴当苦力，也用阉割过的黑奴当家奴，苏丹和哈里发宫廷中的宦官也都是黑人。在西元九世纪的时候，阿拉伯半岛上还爆发过一场声势浩大的黑奴起义，成为了阿拔斯王朝由盛转衰的转折点。

但是黑奴在眼下的东方并不好卖，一方面因为运输距离太远，运输成本太高，售价自然不便宜；另一方面驱使黑奴干活的成本也不低，需要配置武装看守，需要建造牢房，还需要有封闭式的庄园，用他们还不如使用雇佣劳力。

不过年轻貌美的白人女奴作为“奢侈品”，现在却受到大明豪商贵族们的欢迎——这当然和“汉人不为奴”的规定有关系。既然汉女不能为奴，那么为

妾、为伎、为婢就都不大方便了。谁愿意下大本钱去培养一个有自由身的青楼红行首？谁又愿意养一群随时会走人的姬妾歌姬在家里？虽然有钱有势的主儿总有办法突破法律的限制，但这也是要成本的。地方官员要摆平，地方上的天道教也要捐钱，还得时时刻刻防人去举报。与其这样，还不如花钱买些白女奴，那可是合法的私人财产！

而这位黑人奴隶贩子塞拉西·所罗门在涉足白奴贸易之后，就发现贩卖白奴比贩卖黑奴更容易赚钱——后者是生产资料，如果使用他们的成本高于农奴或雇佣劳力，自然没有人掏钱购买。而前者是奢侈品，对于大明帝国越来越多，越来越富的豪商、贵族们而言，只要看上了眼，他们是不在乎多花几个钱的。

“这些白女奴都是哪儿来的？”陈德兴感兴趣地问。黑奴是捕来的，这个历史书上说了。可是白奴呢？黑人奴隶贩子去马木鲁克苏丹的地盘上抓白人女奴？这不可能吧？

“当然是买来的，”塞拉西·所罗门耸耸肩，“要不然还能怎么来？”

“从哪儿买来的？”陈德兴进一步打听。

“从马木鲁克人、蒙古人和大食人那里购买。”塞拉西·所罗门喝了一大口酒，笑呵呵道，“这很容易，在埃及、大食、波斯和天竺都有奴隶市场，在麻六甲的巨港也有一个。买卖白女奴的生意原本是阿拉伯人和波斯人垄断的。毕竟他们有货源……每一场战争都会产生出不少异教徒奴隶，这都是可以出售的商品。”

仿佛喝多了酒，开始变得健谈的黑人奴隶贩子一指那些白女奴，“她们都来自安条克公国，马木鲁克人攻占了那里，把所有的女人和孩子都变成了奴隶，在开罗和亚历山大公开发售。不过那些天方教徒的生意现在只能做到麻六甲，不像我们以色列人，哪儿都能去。”

以色列人？原来这家伙还是个黑犹太！怪不得自称白人，还做着贩卖人口的勾当。

塞拉西·所罗门和陈德兴大谈奴隶贸易的生意经时，酒楼里面一对当了几年农业资本家，良心已经变黑的父子却伸长耳朵仔细在听，还不时低声交换着意见。

“这可是个大买卖！”

“是啊，这个昆仑奴都能做，咱们还有什么做不得的？”

“天方教徒现在还可以在麻六甲贩奴，再过一阵子，他们最多就到天竺了。”

“咱们只要在天竺买几个白女奴，带回大明卖掉，那可就发大财了。”

“这是好买卖！”

“对，是个好买卖！”

“阿爹，那咱们……”

“好，去天竺的吉大港发财！”

这仿佛不是什么好事情！陈德兴微微蹙眉。这些大明的有钱人也是，不许汉女为奴他们就买白女奴玩……还真是有钱就变坏啊？也不知道每年有多少黄金、白银哗哗流向了塞拉西·所罗门这样的奴隶贩子的腰包！

“都是什么人在买？”陈德兴问。“整个大明每年大概能卖出多少女奴？”

“富商，还有像您这样的贵族老爷！至于整个大明每年能卖出多少我不知

道，但是我知道白女奴的供应是有限的，毕竟大明市场上对白女奴长相的要求很高，一年能供应一万人就不错了，而且路上还要死掉一些。能活着被卖出去的只有几千人。不过对这些能被卖出去的白女奴而言，成为您这样的贵族老爷的女奴无疑是非常幸运的，也是她们梦寐以求的。如果您知道她们的家乡有多穷多乱，您就会相信她们中的大部分人都是乐意接受被卖到大明为奴这样的命运的。”

塞拉西·所罗门笑着指了指那些白女奴，“陈爵爷，这些女孩子只要洗干净了，个个都是像花儿一样貌美，您想不想买两个？我可以给您打个折扣。”

这就推销上了，果然是个会做生意的黑犹太！

看到陈德兴眉头微皱，塞拉西·所罗门又道，“陈爵爷，您尽管放心，这些白女奴都有大明海峡总督府签发的身份证明，您买了她们是绝不会有麻烦的。这一点我敢保证，我可是个遵纪守法的商人。”

既然奴隶贸易在大明帝国是合法的，自然就有专门的衙门负责管理！大明海峡总督府下就有一个专门给女奴开证明的衙门——贩奴司。凡是从西方运来的奴隶，都在海峡总督府贩奴司交税开证明，然后才能进入大明帝国的地盘。

另外，在大明境内，所有的奴隶买卖都必须在各都或各省的贩奴司登记、过户和缴税。大明虽然允许奴隶存在，但是对非法的奴隶买卖还是严厉禁止的。

不过，奴隶贸易对大明帝国和未来的华夏世界来说肯定是个问题！

陈德兴的眉头越皱越紧。他有后世几百年的眼光，当然知道历史上大规模奴隶贸易的后果——每年几千乃至上万个白女奴流入大明倒不是什么大事儿，哪怕会造成两千万贯或是更多的银币外流。

毕竟大明在对外贸易上的优势太大，如果将全世界的金银都吸纳到中国来，这国际贸易就做不下去了。从某种意义上说，白女奴贸易倒是实现贸易平衡的手段。而且，大明国内毕竟有这方面的需求……一个愿买，一个愿卖，朝廷也不好强行禁止吧？

再说，一年几千人对人口基数超过一亿的大明来说也不算什么。

真正让他头疼的是罪恶的黑奴贸易！虽然黑奴在东亚不会有什么市场，但是在明洲大陆上怎么样就不好说了。明洲大陆地广人稀，一旦开始建设，对劳动力的需求简直是无限的！

第782章黑奴贸易是罪恶的

作为一个拥有21世纪灵魂的反动皇帝，陈德兴对于历史上欧洲殖民者奴役非洲黑蜀黍的行为深恶痛绝，自然不允许这样的罪恶在自己统治的世界中重演。

白奴？呃，白妹妹不是黑蜀黍，情况不一样嘛！而且被贩卖的白妹妹数量有限，一年几千人而已，大部分都成为了富豪贵族的小妾。陈德兴也不能为了几千个白妹妹就和全大明的反动派过不去吧？再说了，这些白妹妹被天方教神战士和蒙古人捉了去，是什么样的下场用脚后跟也想得出来，把她们买到大明来其实是拯救了她们。这是善事，陈德兴一直认为自己挺善良的，在有能力帮助别人的时候，他还是很愿意伸出援手的。

“塞拉西，她们……”善良的陈大皇帝一指已经吃饱喝足，正在打饱嗝的十几个白妹妹。“她们怎么卖？”

“怎么卖？当然是论个卖了！”塞拉西·所罗门知道遇上大主顾，马上一脸媚笑地道，“这里一共有十五名处女，每一个都貌美如花……”

真的是如花！陈德兴皱着眉头瞅了眼这些脏兮兮而且明显营养不良的白人小女孩，个个都跟难民似的，这也能卖出去？

“当然，她们现在只是旅途劳顿，晕船，吃不下东西，而且很久没有洗澡了……”塞拉西·所罗门有些尴尬地解释。这个时代坐海船跨越半个地球就是件可以折腾掉半条命的事情。其实所罗门贩卖来的这些姑娘都是比较丰腴的那种，苗条纤细的体型所罗门可不敢买下来……要死在路上，他可就亏大发了。

“多少钱一个？”陈德兴也不和他废话，甚至连货都不验就直接问价钱——其实也不用验货，这个黑乎乎的白人贵族一看就是个奸商，不会万里迢迢贩运一些丑丫头到大明来的。

“三千贯……”塞拉西·所罗门报出了一个相当“公道”的价格，他在开罗以平均一百第纳尔的价格买下了二十人，路上死了五个，还剩十五个，加上运费和关税（当然要加关税了，她们是货物嘛！），平均每个白女奴的成本差不多是四百贯大明银币（银币的单位是贯而不是元）。现在只加了二千六百贯的利润，实在不算多吧？

当然，塞拉西·所罗门也不指望对方真能接受这个报价，讨价还价总是必须的。

“十五个，四万五千贯？”陈德兴语气淡淡的。却把塞拉西·所罗门和两个姓赖的家伙吓了一跳。

这是什么意思？十五个都要了？真遇上阔佬了！

塞拉西·所罗门的呼吸都急促了，连忙点点头，“十五个，一共四万五千贯……”

陈德兴抬手招了一下，一个假装在吃饭的黄袍子立即起身到陈德兴跟前，一拱手：“主公。”

主公！？这些连杜十三都惊呆了。在大明可不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被人称为“主公”的。她的未婚夫张九是侯爵中将，一师之长，也不能被人叫“主公”。因为主公是君侯、大公、国王这一类封君专用的称谓。

这个大块头居然是个封君！怪不得拥有那么漂亮的女奴……不过这个女

奴看着很眼熟，好像在南天道宫里见过的。

陈德兴点点头，道："带上一半人，护送这些女奴和这位所罗门去府里，交给杨婆儿，让杨婆儿和他谈价钱吧。另外，所罗门不能离开，我还有话要问他。"

真的一下买十五个……这白女奴恁般好卖！？

赖宝和赖福这对父子眼睛都红了。这一趟买卖，他们父子种一辈子地都赚不到啊！还种什么地？赶紧去天竺吧！

陈德兴这个时候已经站起身，看着正在发愣的塞拉西·所罗门，"晚上，或是明日，我还有话要问你，是关于黑奴贸易的。"

说完这话，陈德兴起身就往门外走去，宝音从怀里摸出几枚一贯面值的小银币放在桌子上，然后就带着一半"黄袍子"跟着陈德兴走了出去。

酒楼门口，几辆四轮马车候在那里，陈德兴和宝音上了其中的一辆。

"圣人，还去扬州城么？"宝音上了车就问。

"去。"陈德兴道，"扬州这几年也繁华得紧，朕得去瞧瞧。"

"那……今天晚上，可要寻个水灵一些的白女奴侍寝？"马车开始滚动，宝音又问了个问题。她的话音里面隐约有些担忧。一次就买了十五个，这该不是厌倦总和自己牵手了吧。在陈德兴的后宫里面，宝音可绝对算得上红人……

"不用，那些女奴都送去天道宫传法院，让她们入道，再传授汉语和天道经典。"陈德兴淡淡地道，"那些蒙古孩子一天天长大，很快就到了要婚配的年纪，到时候就把这些女孩子配给他们。另外，再让小爱挑几个倭国女孩子。"

那些蒙古贵人的孩子是陈德兴将蒙古天道化的关键棋子，因此得给他们配上相信笃信天道的漂亮妻子，好彻底拴住他们的心。

原来如此……宝音心里大松口气。随即又问："圣人，您还想要买些黑奴么？"

"买他们作甚？"

"自然是用来开发明洲了。"宝音道，"明洲大教方常来信抱怨，说劳力不足，人口稀少，因而开发缓慢……"

陈德兴摇摇头，道："朕想要的是一个属于华夏的明洲，不是一个和黑人分享的明洲！"

"和黑人分享？可他们是奴隶啊！"宝音摇摇头，她根本听不懂陈德兴的话。

"奴隶终有解放的一天！"陈德兴非常肯定地告诉宝音。"因此用黑人开发明洲，实乃得不偿失。朕一定要在有生之年，找到一个解决黑奴问题的办法。"

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陈德兴非常清楚这一点——他下一道圣旨，有生之年倒是不用担心多少黑蜀黍被贩卖到明洲去。但这是在和市场规律对着干！因为华夏的人口现在不过一万万，本土都人少地多，能移多少民出去？就算陈德兴还能当50年皇帝，到他咽气的时候，华夏人口又能繁殖到多少？两亿？两亿五千万？三亿？恐怕不会再多了。

就这点人可填不满整个世界，到时候明洲的那些华夏封国，恐怕个个都会感到劳动力匮乏吧？去大西洋对岸买点奴隶过来，仿佛是个很容易也很经

济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当工业革命到来以后，辽阔的明洲大陆必将会成为工业革命初期最重要的原材料——棉花的主要产区。到时候，利用黑奴种植棉花，会不会成为明洲的华夏封国的经济基础？

这是仿佛市场力量的选择，是很难抗拒的力量，至少靠一个死去的大帝的遗诏是根本抗拒不了的。

……

马车这时已经驶入了扬州城——通过一座飞架在运河上的石桥。因为水泥的出现和钢铁价格的低廉，大明的建筑工艺出现了突飞猛进。可以建造跨度更大，更加坚固的桥梁了。

新年将至，和江都城仅隔一条运河的扬州城，正是繁盛热闹的时候儿，甚至比江都城的繁华还要远远过之。

街上到处都是热气腾腾的小吃摊儿，各种扬州风味的小食点心，散发着诱人的香气。小商贩们亮着嗓子在吆喝，运送各种货物的车子哗愣愣地碾过街道。

在大明帝国取得扬州城的数年中，这座城市也和运河对岸的江都一样，人口一直都在快速上升。不过和新建的江都城不同的是，扬州并不需要为这些新增加的人口扩建城市。这里有唐宋两朝留下的基础，足以容纳数十万人口。而今，扬州市报上来的数据，落籍于此的户数不过五万六千，口不过三十一万二千——如今大明已经没有和户口挂钩的税赋存在，扬州的居民们自然也不会隐匿人口，这三十一万二千当是个实数。

那么多的人口聚居一城，自然是有产业在支撑的。虽然江都新城规划了“工业区”，但是如今那里依然空空荡荡，没有什么工场作坊去安家落户。倒是老城扬州的手工业发展的飞快。扬州如今最大的买卖是纺织业，有传统的丝织，也有新兴的棉纺织，还有与之相关的印染业。大型的纺织工厂还没有出现，现在还没有什么先进的织布纺纱的机械，自然就诞生不出大工厂了。所以扬州城内都是一些家庭小作坊，数以千计，养活着至少三分之一的扬州市民。

可以这么说，如今的大明帝国已经站在工业革命的门槛上了。有了资本、有了金融体系、有了殖民地，缺的就是一场技术革命。

不过对于那些依靠家庭作坊生活的小市民们而言，工业化恐怕不是他们想要的东西。

而诸事繁忙的陈德兴，在感受了一番扬州城的繁华兴盛之后，就匆匆返回了江都的皇宫。此时的他并没有想到，一场将要改变世界的工业革命，正在悄然向他和大明帝国走来。

第783章还有个黄道婆

年关将近，被大明帝国统治了几年的江南，虽然因为一场自然灾害而稍显萧瑟，但终究已是太平天下。江都、临安、庆元、泉州、莆田、平江这样的大城市，甚至已经显出了几分蒸蒸日上的繁华景象。虽然这种蒸蒸日上的背后，是大量的自耕农和佃农破产，被迫进入大城市谋生。

这样的事情在历史上那些先发的资本主义国家都出现了，城市的资本主义化和农村的资本主义化同时出现，相互刺激。在生产力水平大幅提高的同时，给生产者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资本主义嘛，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万恶的很，是要吃人的！

吃人的资本主义，不仅在江南肆虐，而且它的威力已经波及到了距离江都几千里的琼州府，也就是海南岛。

琼州府最南端的吉阳县临川镇外，一群农人翻耕完土地，聚在一起诉苦。嚼着槟榔，吐出第一口槟榔水，整个人就兴奋起来，话语言辞也就多了些。

“如今的米价怎么属了猴子，一个劲儿的上窜下跳呢？去年粜米的价钱还有两贯，今年怎么只有一贯了呢？”

“唉，米价跌了，地租、利钱、田税却不会减半分，这日子可怎么过呀。”

“不如闹一闹吧，咱们这里是天涯海角，朝廷不会迫得太紧。”

“那是老早的朝廷，现在的朝廷不管这个，田税本就是地方是自收自支的，县里面的老爷肯不要？”

“地租、利钱也不可能赖掉啊，现在的老爷都是北方来的太尉，个个都凶，开口就是打打杀杀，瞅咱们的眼神也跟瞅畜生似的。前一阵黎峒那边起事，不是叫小王太尉派兵剿了？”

“说这些有什么用？咱们还是细想一下明年种什么吧？”

海南这边的黎胞现在也遇到了和江南农民差不多的麻烦，米价暴跌，而且这里的米价跌得比江南还凶，直接跌去了六成！

之所以这样，其实和前两年海南米价偏高还有南番战争有关。前两年唐宋夏英四藩在南番这里用兵，在两广采购了许多军粮，海南的米价自然高昂一些。

而今年，爪哇岛和占城的粮食生产有所恢复。这两块被夏国和唐国征服的土地都是著名的粮产区，特别是爪哇岛上出现了许多农奴农场，稻米的产量一下就多到了吃不完的地步。不仅足够供应陈淮清和李庭芝的远征军，还能运回两广倾销。结果一下砸垮了海南米价，让海南这里黎人佃户苦不堪言。

没错，是佃户！

佃租制只是在渐渐衰亡，并不是猝死。就是在士大夫地主阶级在经济上遭遇灭顶之灾的江南，佃户还是广泛存在的。而在广西海南（宋朝时候海南属于广南西路，在陈明则属于广西省）这种地方，本就不存在什么诗礼传家的义门。这里的土地要么被黎峒的头人占有（主要是山地），要么就被汉人豪强占有。

而这些汉人豪强又被一度统治广南西路的王坚、王炎父子拉入了自己的

军队。现在王家父子都投靠了大明，王坚封了公爵在江都养老。王炎则出任广西都督府都督，统帅王家旧部驻防广西，防御可能发生的大宋入侵。而王家旧部的军官，则在广西拥有大量土地，在海南岛上更是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平地。

这些豪强一样的人物可不是初兴的士爵、军户那般，充其量不过是中等地主，而且他们也没有什么兴趣去自己经营土地。他们都还沿用着做官、收租、放债的盈利模式。继续压迫剥削黎族劳动人民，还利用官府的力量侵夺山区黎峒头人的土地和矿山。不久之前还激起了一场黎峒起事。可惜，如今海南岛上的反动势力非常强大，王炎在这里驻扎了整整一个营的钢甲兵，个个刀枪不入，轻轻松松就把造反的几个黎寨给平了。

造反的事情，没有人敢再提，谈话的内容又回到了怎么生活下去这个大难题上了。

“只能种棉花了，咱们黎人的吉贝布名扬天下，在北面最是好卖了，种棉织布一定不会亏本的！”

“对，还是种棉织布叫人安心，总归不会亏本的。”

“不过稻米也不能不种，这可是口中食。现在米粮买卖都垄断在北人手里，咱们要是不种，这些北人奸商又该抬粮价了。”

“可是就这么一点地，种了粮食就不能种棉花，种了棉花就没有地方种粮食，可怎么办呢？”

“还能怎么办？只能让北人奸商扒层皮！”

说到北人奸商，众人都唉声叹气。黎人终究是老实，哪里似汉人那么机灵会做生意？这海南岛的商业，向来就被汉商掌握着。那些做小买卖的汉商倒还有些良心，可是那些大商人就个个如狼似虎了。这黎人多种棉他们就压低布价抬米价，若是黎人多种米他们就压米价抬棉价，总之吃亏的都是黎人……

众人唉声叹气的时候，一个人刚走过来，正听到这话，大声道：“乡亲们，不如就种棉花和番薯吧。”

来的是一个黎人打扮的妇人，二十五六岁的样子，皮肤却比普通的黎人要白皙许多，五官也比较挺拔，一看就是北方来的面孔。这妇人仿佛是个最小买卖的，牵着辆驴车，上面满满一车的番薯。

“是巧儿姐啊，又来咱们村收吉贝布了？这回准备用什么来换啊？”

“这车上装的是什么啊？一个个好像红土团团一样的。”

黎人们对这个做小买卖的汉人妇女倒是客气，纷纷起身围了上去，好奇地打量着一车的番薯。

这妇人姓黄，名巧儿，不是海南当地人。而是飘洋过海从嘉兴府华亭县上海镇跑来的，已经来海南有六七年了，据说是受不了公婆和丈夫的虐待，偷偷跑上海船，哀求船主把她带来海南岛的。

到了海南岛，这位黄巧儿就定居在了海南岛最南端的吉阳县临川镇，捣腾起来吉贝布的买卖。不过她也没什么本钱，买卖自然不大，就是从县城里面搞点黎人需要的生活用品或是农具，拉到乡下换吉贝布。有时候还会向黎族同胞请教织布手艺，不过也没有学到什么——织吉贝布可是黎人的看家本领，怎么肯轻易交给汉人？要是让汉人学了去，再大量生产，大量贩卖，那么黎人最后这点保命的手段可就没有了……

所以这位黄巧儿，就是在原本历史上被人叫做黄道婆那位——在这个时空，她是被后世称为“工业之母”的黄富婆，花了六年时间和黎族同胞交朋友，虚心求教，还是没有学会多少织布的本事。

不过黄富婆就是这么个百折不挠的性子，认准一个事情，是一定要做到底的。六年不行就十年，十年不行就二十年、三十年，总会学到真本事的！

而这一次，她在县城里的天道观听道（未来的富婆已经入道了，她是海南岛第一批天道徒）的时候见到了一个能帮她学到织布本事的宝贝——番薯！这些番薯是天道宫发下来给下面的道观，让分给教众免费试吃的。但是吉阳县这里没有几个天道徒，根本吃不完，于是就被黄巧儿低价买下来了。

“什么？世上还有这样的宝贝？可以一亩十石？而且无地不宜？”

“真的吗？巧儿姐，你可莫欺我们黎人老实。”

黄巧儿微微一笑，拿起一个番薯道：“真不真的大家试着种几亩不就知道了？若是不相信，就转租两亩地给我，你们看着我种，明年如果能收上二十石番薯，大家再一起种。这样，你们就能用一成的地种番薯，九成的地种棉花，再不怕奸商盘剥了。”

黎人们互相看看，顿时露出了惊喜的表情。现在黎人受穷，不就是因为地太少，种了棉花就没有办法种稻子，必须买米下锅。可是奸商们都看准这一点，到时候就抬米价压布价。如果黎人可以用一成土地种番薯养活自己，剩下的九成地种棉花。这日子可就好过多了……

若真是如此，这黄巧儿果然同北人奸商不一样，她是大好人，是黎寨的大恩人，是黎寨的自己人！

淳朴的黎族同胞们都在心里做了决定，只要这番薯真有那么大的产量，能让黎人衣食无忧，就把织布的本事和纺机都给她吧。

看到黎人同胞们的表情，黄巧儿的眼睫忽闪忽闪，甜甜一笑：“就这么说定了，这一车的番薯，大家都分了吧，都拿几个回去尝尝，看看能不能填饱肚皮。如果能吃饱，我就去县里面再拉一些来做种子。”

……

“百万，朕知道你说的有道理，这北明洲种棉花什么的，几十年都不会兴起。但是朕既然开创了华夏世界，就不能不替子孙后代多考虑一些。”

陈德兴说这个话的时候，已经完全忘记了13世纪是有黄道婆存在……他现在已经打造了一个“准资本主义”国家，都万事俱备了，再加上黄道婆提前得手，这还不跑步进入工业革命？

明洲棉花事业，这回大有可为了！

第784章奴隶还得有人当

今天开的是小朝会，在座除了陈德兴和黄智深，还有任宜江、陆虎、高大和刘和尚。任宜江是副相，同时还兼任着最新成立的交通部尚书。陆虎是陆军尚书，高大是海军部尚书，刘和尚现在也转入了内阁府，担任殖民地部尚书。

殖民地部也是新开张的部，主管明洲大陆、大洋洲大陆（一年之前发现）、非洲大陆、太平洋和大西洋上各岛屿的殖民开拓。是个名分听上去很大，实权却非常有限的衙门。

“其实用些黑奴也是有好处的，咱们殖民地部下面的土地太多，人口太少，许多事情都想做而做不成。譬如成立东北明洲总督府，并且在东北明洲建立要塞、港口的计划，就因为没有人去修港筑城，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实现了。”

刘和尚接过话题，随即就谈起他手里这一摊，在他看来，大明的这些殖民地实在太缺劳动力了，适当引进一些黑奴也无不可。

“如果东北明洲总督府能有几万黑奴，很多事情就可以做了。如果能在明洲东海岸修起港口、要塞，开垦些土地，咱们的人过去也容易安家不是？”

“另外，北明洲那里还是有不少土著不服王化，咱们在玛雅海沿岸的据点都被他们攻打过。玛雅沿海总督府还想从欧罗巴雇些佣兵去镇压北明洲的土著呢。”

“不仅北明洲人少，咱们在南明洲的人更少，除了在硝石沙漠有个据点，别的地方就没有一兵一卒，如果要确保南明洲，少说也要几十个要塞，这也得用人啊。”

刘和尚唠叨了半天，实际上就是在抱怨朝廷对明洲投入的资源不足——主要就是投入的人力不足，明洲那里金银是绝对不缺的！但是光有金银没有人，一切还是等于零。现在诺大两块大陆，大明投入进去的人力不过数万，主要还是挖金银的百姓和官员、军户的眷属。真正替朝廷做事的，在明洲大陆上不过三千多人，这还包括了天道教道人。

相比之下，大明在南番、天竺征伐和西征作战中投入的力量就大多了。前者已经投入了不下三十万人，后者则有十几万战士和近二十万民夫。

黄智深摇头道：“明洲的事情不能急，得一步步来。军部已经拟定了计划，先加强大西洋舰队，只要控制了大西洋海权，明洲就肯定是咱们的了。其次是支援欧罗巴抗蒙，只要欧罗巴和蒙古人打个不停，他们就没有功夫管明洲的事情了。”

现在大明的政治是“小政府、大军队”，各级政府的规模都不大，权力也有限，还被议会管着。但是军队的规模却非常庞大，而且是全球部署。光是控制一个大洋的大舰队就有三个，而且还在不断加强之中。陆军的规模同样巨大，还同时在万里之外进行着几场战争。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在很多事情上必须听军队的意见。

海军部尚书高大也道：“海军的想法是先用大西洋舰队把明洲圈起来，开发可以缓一下。毕竟眼下除了黄金、白银和硝石之外，明洲也没有什么太大的用处。不如通过一个什么法，禁止外族人进入明洲。”

“不让外族人去，明洲怎么开发？苦力谁来做？”刘和尚追问。

“那就别大开发了，反正现在也用不着，先圈起来再说。”

这是把明洲当满洲了。陈德兴心想，可是一块地盘圈起来不开发，将来想用的时候，真的能立即用起来？一片荒芜的，能说发展就发展？

而且，等明洲这块地真有用的时候，谁能保证将来的人不急功近利？

“明洲肯定要圈，但不能一直撂荒，该做的开发还是要做的。”陈德兴顿了顿，“可以在明洲设立六个总督府：北明洲总督府、中明洲总督府、玛雅海总督府、东北明洲总督府、西南明洲总督府、东南明洲总督府。”

副相任宜江却两手一摊，苦笑道：“没有人啊，光杆总督府有什么意思？如果要让这些总督府真正运转起来，一个总督府至少要有上万吃皇粮的人。包括官员、军人、道人、医官和匠人。这上万人也不可能都是光棍，还得有家眷，有伺候的人，有人提供后勤。而且，还得有城堡，有港口，有城镇，有为我们所用的雇佣军和奴隶。这奴隶，真是不可少的。”

一个总督府起码上万吃皇粮的，加上家眷，加上商人，再加上雇佣来的土著军队。整个明洲，光这些人就要二三十万！那么多人，要多少基础设施？要吃多少东西？要开垦多少土地？

没有人当奴隶累死累活种地搞建设怎么行？

全用汉人？这个眼下就别做梦了。现在汉人才多少？可以去的地方又有多少？现在去明洲的汉人，不是挖金银就是做老爷，谁会去种地？谁肯当苦力？就算分给他们土地，他们也不会自己种，最多当农场主经营土地。要让他们去当苦力，就得付给比挖金子更多的薪水，谁能出得起？

因此陈德兴现在遇到的问题，就和昔日欧罗巴人进入大航海时代时一样！

世界太大，人口太少，苦力远远不够用。

陈德兴摇摇头，看来自己的这些大臣是提不出什么有建设性的意见了。

“既然诸位都没有什么好办法，那就听听人力问题专才的意见吧。”

人力问题专才？这是什么人才啊？几个大臣都摇摇头，表示不明白。

“宣塞拉西·所罗门！”陈德兴一挥手。一个黄袍子侍卫就快步走出江都大明宫的紫宸殿大门。门外的廊上，正站着一个瑟瑟发抖的黑面孔白人，还有两个黄袍侍卫手按横刀站在他的背后。

这个来自埃塞俄比亚的“人力资源专家”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居然把十五个白女奴卖入了大明皇帝的宫廷，而且还将一个地位相当于枢机主教的天道使当成了白女奴，还当着人家的面说了许多近乎侮辱的话……

会不会被烧死？会不会被斩首？会不会被从屁股锯开？会不会……塞拉西·所罗门一边想着各种各样可怕的死刑，一边让人推推搡搡地走进了紫宸殿的会议厅——不是那种皇帝老子高高在上，文武大臣分列两边的大殿，而是一间摆着长桌子和一圈椅子，还在窗户上镶嵌了小块透明玻璃的会议室。阳光直接透过窗户上的玻璃射了进来，室内非常明亮。

“跪下！”有人在塞拉西·所罗门耳朵边上吼了起来，这个黑人奴隶贩子连忙跪了下去，匍匐在地，不敢抬头。他虽然是什么“白人贵族”，但是在东非的扎格维王国里面，他这样信奉犹太教的“白人贵族”根本不值钱，随便一个总督都是他这个奴隶贩子必须拼命巴结的对象。而现在，这间会议厅里面任何一位，都比扎格维王国的国王还要高贵，特别是那位大明皇帝，那可是真正的世界之王、万王之王啊。那可是稍微动动嘴，就能让扎格维王国就要亡

国灭种的狠人啊。

“所罗门，抬起头来。”一个熟悉而又威严的声音在塞拉西·所罗门耳边响起。这是陈德兴的声音。所罗门颤颤巍巍抬头，目光刚碰到穿着龙袍的陈德兴，顿时就感到了刺眼的光芒——这可是不能直视的世界之王啊！他连忙将目光垂下，只盯着自己的那只“白色”的鹰钩大鼻子。

“这个是奴隶贩子，原先贩卖黑奴给白夷，现在把白奴卖到大明。”

陈德兴一指跪着的所罗门，对大厅中的臣子们道：“术有专攻，他家世世代代都贩奴，奴隶的事情他最熟悉，我们不如向他请教。你们有什么问题都可以问，朕先来问第一个问题。”

几个大臣互相看看，然后都把很不友善的目光投向地上跪着的奴隶贩子。他们几个家里面都有白女奴，自然知道有贩奴这门生意。虽然他们都喜欢养几个白女奴牵手玩，但是对贩卖她们的奴隶贩子，却没有丝毫的好印象……贩卖人口总不是什么好人！

陈德兴问：“塞拉西，朕的明洲大陆需要劳力，很多廉价的劳力，你有什么办法吗？”

“用黑奴。”塞拉西·所罗门想也不想就答道。

“怎么获得黑奴？”刘和尚发问。

“买，如果要运奴去明洲，就需要向西非沿岸的部落购买。”

“他们会把自己的子民卖给咱们？”刘和尚一愣。

“不是他们自己的，是他们从别的部落抓来的奴隶。”塞拉西·所罗门道，“给他们一些刀剑，支持他们发动战争，让他们用奴隶换取武器。一年几万身强体壮的奴隶是很容易得到的。”

陈德兴又道：“可是朕不想让黑奴在明洲长期存在。”

“那就不要让他们繁衍后代。”塞拉西·所罗门道，“只输入男黑奴，严格限制女黑奴。大食国人就是这么做的，他们有时候还会用阉割后的黑奴。”

第785章黑白搭配，殖民不累

只输入男黑奴倒是个办法。陈德兴点点头，古代阿拉伯劳动人民就是有智慧啊！他们使用黑奴的历史远比美利坚帝国主义悠久，曾经在阿拉伯半岛劳动的黑奴的数量也肯定超过在美利坚种棉花的黑人。但是在21世纪，阿拉伯半岛上却没有几个黑蜀黍，更没有什么人去指着阿拉伯人奴役黑人。倒是美帝国主义世世代代背负骂名，被钉在了历史的耻辱柱上！

究其原因，恐怕不是因为美国人对黑奴的奴役超过了阿拉伯人，而是被美国人奴役的黑奴都有后代，所以能站出来替祖先伸张正义，而那些被阿拉伯人奴役的黑人基本上没有留下后代，自然没有人能站出来叫屈和分享石油美元了。

实际上，要深究起来。美利坚的黑奴并不是真正的奴隶，而是半农奴半奴隶。他们有私人财产，有机会婚配，也有赎回自由的可能，而且生活条件也不算太恶劣。而阿拉伯人的黑奴，才是真正的奴隶！

塞拉西·所罗门又道：“当然，大食国人也不是完全不要女黑奴，他们还是会少买一些的。一是他们自己用，虽然他们比较喜欢白女奴，但是偶尔换换口味也不错；二是用来给黑奴发泄，这也是一种鼓励劳动的办法。”

所罗门顿了一下，感受到大厅里面没有要杀人的气氛，终于大松口气，接着说：“大食国人可以说是运用奴隶的专家，他们用黑奴充当苦力和宦官，用欧罗巴的白女奴充实后宅，还将高加索和钦察草原来的野蛮奴隶训练成马木鲁克卫队用于征战。如果大明要在明洲运用奴隶，完全可以参考大食国人的办法……”

“圣人，明洲也需要白女奴。”刘和尚提醒道，“现在前往明洲的汉人主要是男丁，如果要让他们在明洲安居，婚配繁衍之事是必须考虑的。”

海军部尚书高大也附和道：“圣人，大西洋舰队报告，从欧罗巴洲前往明洲东海岸距离很近，而且风向有利（高纬度和低纬度的风向正好相反），两个月就能跑一个来回。如果从西非和西欧输入男女奴隶，咱们只需要运送几万没有婚配的壮丁过去，就能在明洲东海岸建立几十个据点了。而且过去的壮丁也能安心定居。”

苦力有黑奴干，睡觉有白妹陪，还有城堡或农庄居住，这可是当老爷啊！再不安心，可就没天理了。

陈德兴也在盘算着。几万个经过军事训练的武装移民，给他们配上最新型的燧发滑膛枪、步兵胸甲、马刀，再加上几匹安达卢西亚马、几匹夏尔马，再发个毛妹暖床，再给块土地和十几个黑奴，可能还要雇一个阿兹特克打手，这样妥妥就是个享福的大庄园主啊。

有几万个这样的庄园主，再加上几万个国有黑奴搞大工程，大明在明洲东海岸的统治基础就确立了。以后从国内开过去的大军也能在明洲东海岸就地补给，大西洋舰队也能以明洲东海岸为基地了——现在大西洋舰队实际上的母港是澳门，舰队的主力舰都在澳门进行维修，军官士兵们也在澳门休假。

“两年内搞到十万黑奴，一万白妹，需要多少钱？”陈德兴问塞拉西·所罗门。

“白女奴不好说，这要看情况，”塞拉西·所罗门非常专业的分析道，“如果

欧罗巴发生大战，白女奴就容易获得，否则的话就很难得到，因为基督教在原则上是反对贩奴的。至于从西非购买黑奴，这不需要钱的……”

“不需要钱？难道要发兵去捉拿？”陆虎皱着眉头问。身为陆军部尚书，他可不想把军队派到几万里外的西非去捉奴隶。

“也不用派兵。”塞拉西·所罗门笑道，“不需要钱是因为在西非那里，钱没有什么大用，西非海岸盛产黄金，黄金在那里的价值很低。刀剑、布匹、酒或者是别的什么东西在西非比金银币好使。特别是铁制刀剑，那是所有部落酋长的最爱。有了刀剑，他们就能发动战争，从别的部落中掠夺奴隶和财富。”

他想了想，又道：“如果大西洋上的航行对大明帝国不构成困难的话，其实可以建立一条大三角贸易航行。”

陈德兴插话道：“西非——明洲——欧罗巴大三角航线吗？”

“圣人英明。”塞拉西·所罗门道，“欧罗巴需要大明的先进武器、丝绸、瓷器、香料，这是明洲输出的商品；这些东西在欧罗巴换成劣质的刀剑、布匹和其他什么零碎，再加上一些白女奴一并驶往西非；到了西非后用欧罗巴的刀剑、布匹和零碎换取黑奴，同白女奴一起运回明洲。商船通过这样一条大三角航线在明洲、欧罗巴、西非之间航行，就可以获取超额的利润。”

这个黑犹太的生意经不差啊！陈德兴点了点头。这年头帆船在海上跑一趟不容易，而且载货又不多，所以空驶是大忌。因此这种在航线各处都能找到货物贩运的“大三角贸易线”一直都是海运行业的最爱。

“另外……”塞拉西·所罗门斟酌了一小会儿，又道，“小的还建议大明朝廷设立一个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用国家的力量来加快推进贩奴。用国家的力量组织海上贸易是热那亚、威尼斯和比萨等地中海贸易国家所常用的办法。大明朝廷可以将大西洋贸易的特许权授予这个商会，只有此商会的成员才能在明洲和黑非洲沿海进行贸易。”

赚钱当然要垄断了，贩奴贸易这种财源滚滚的生意，怎么能让他人染指？只是用国家的力量组织贩奴……

这话要是在大宋的朝会上说出来，一帮御史言官铁定要发飙了。不过大明朝堂上没有什么好人。大明兴起的时候就在辽东大搞农奴制，还在海津镇抓了上万色目奴隶！

不过塞拉西·所罗门的这话说的还是有点直白了，陈德兴微微皱眉，沉声道：“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点子不错。但是贩奴……这个说法不对，应该是拯救奴隶，将奴隶从暗无天日的欧罗巴和非洲拯救出来。”他顿了下，“所有运到明洲的白女奴在婚配之后，都不再是奴婢了，她们是汉人。”

大明帝国虽然允许奴隶制存在，但是大明的法律并不歧视“从良”的前奴隶。只要获得自由，就能得到民籍。如果女奴嫁给汉人就能入汉籍，生下的子女当然也是汉人。

“至于黑奴，”陈德兴思索着道，“他们也不是奴隶，而且契约劳工……他们不是被我们的人抓来的，是吧？”

几个大臣都点点头，塞拉西·所罗门也跟着点头。

“他们是别人抓住，我们的人花钱把他们买下，如果我们不买，他们就会被杀掉。所以，我们是救了他们。我们是他们的恩人！”

陈德兴眼珠子转了转，仿佛已经有了帮助黑非洲人民进步的好办法了。

他对非洲黑蜀黍是充满好感的，绝不会允许他的帝国像万恶的美帝那样奴役黑人。甚至也不会去购买黑奴，而是用钱营救黑奴。

“我们救了那些在黑非洲的内战中被俘的黑人，”陈德兴想了想，又开始替黑蜀黍们着想了，“但是救了之后该怎么办呢？子贡赎人的典故，你们都知道吧？”

塞拉西·所罗门当然不知道，陆虎、刘和尚仿佛在哪儿听说过，黄智深、任宜江都是读书人，岂能不知？

黄智深道：“赐失之矣。自今以往，鲁人不赎人矣。”

陈德兴点点头，道：“咱们不能让大西洋特许贸易公行当不赎人的鲁人，所以必须要向被拯救的黑人要报酬。这报酬就是他们须得替明洲的汉人农场主、汉商或明洲的各个总督府当十五年到二十年的契约劳工。大西洋特许贸易公行则向使用他们的人一次性收取报酬。在十五到二十年后，再将这些黑人送回黑非洲。”

“送回黑非洲？”塞拉西·所罗门却讶异道，“那要花很多钱的……”

陈德兴点了点头，微笑道：“但是为了帮助更多的黑非洲人民，大明帝国不能太过吝啬了。这些在明洲劳作了十五年到二十年的黑人已经掌握了来自中原的先进农业和建筑技术，当他们回到黑非洲后，就能将这些技术带回黑非洲，能够显著提升黑非洲的生产，就能让黑非洲在较短的时间内发展起来。”

他这话当然没有完全明说。明说的话，黑非洲可以在大明帝国的帮助和保护下发展起来！而那些在明洲干了十五到二十年奴隶的黑人，回到非洲以后，就能在大明军队的保护下，用先进的“契约劳工制”建设黑非洲，发展黑非洲——被大明保护的部分黑非洲殖民地！

如果再直白一点。陈德兴现在拿出来的办法就是让黑蜀黍们先在明洲当奴隶，再回非洲当奴隶主，而一个不想当奴隶主的奴隶不是好奴隶……

第786章上了贼船

江都长江码头，这里停靠的主要是载重三千石以上的大海船。随着明洲大陆的发现和阿拉伯海商被逐出麻六甲以东，大明海商的日子就过得更红火了。为了开辟更远更有利可图的航线，海商们都纷纷建造起更大更结实的海船。三千石载重的福船，现在只能算是轻型海船了。

一艘载重五千石的大型福船就靠在长江码头的一处泊位上，看船身上一个个排列整齐的方形炮门，就知道这是一艘武装商船——根据大明帝国的《海事法》，帝国海军部在战时可以授予一些商船“武装许可证”，让它们装上火炮，参与后勤运输或者直接参战。这艘木船船体坚固，木色崭新，该是才下水不久，专门用来执行危险海上通商的专用武装商船。

码头上，一些穿着棉袄的苦力，正吆喝着劳动号子，朝这艘武装商船上运送货物。

水手们也陆陆续续赶来，个个都背着盔甲，拎着横刀，看着都有点像海军官兵。守在下面踏板下好像是船头的中年汉子，面目凶狠，一脸大胡子，正和一个穿着海军蓝色官服的海关官员在低声交谈。

“雷头，你的人怎么个个都一身陆军装备啊？你要带他们去天竺抢劫？”

“陆军装备比较结实嘛，这趟是去战区，可危险着呢，当然要买结实的盔甲。”

“不会到了吉大港再卖掉吧？这有走私之嫌啊！”

“李官人，您可吓着我了，我雷霸天可是奉公守法的好人，大明的士绅，怎么可能干出这种违法的事情呢？”

“好好好，您是好人……这个钢甲我也管不着，谁让你有了‘武装许可证’呢。”

“我给下面的人配上钢甲也是为了国家，我这是去战区运货，运的都是军品，要是遇上敌人打劫，我这还得带着兄弟拼命呢！”

“呵呵，你还真是忠君爱国啊！”那海关官员摇摇头。

这雷霸天原本是跑大明——日本——高丽航线的海商，因为涉嫌走私硝石给日本国的镰仓军，被江都海关罚了好几万贯。

本来还要吊销船照和士绅牌，多半还要去蹲监狱，但这事儿不归海关管，而是要江都裁判司判决。结果这货找了个好讼师，钻了空子，趁着船照和士绅牌还在，接了海军部的“杀头买卖”，还领到了武装许可证。

根据大明帝国的《战争动员法》，被军队动员的平民，除非是杀人造反，其他一切官司、诉讼都押后处理，打完仗再说——要不然被拉夫的百姓随便犯点小事儿，不就可以借着打官司躲过去了？

“人都齐了吗？”李姓的海关关员没有兴趣再和雷霸天拌嘴了，“人齐了就办护照，办完赶紧出发去忠君爱国吧。”

陈德兴的这个大明是允许百姓自由迁徙的，本土随便溜达没有人管，不过出国和入境还是要办护照的。但是这个护照不是由户籍所在地办，而是由出入境的海关办理。主要是记录某人是什么时候从什么地方出国或进入大明而已，同时还要登记该人的民族、国籍、身份、信仰和户籍所在地。到了海外的大明殖民地后，就能用这个护照证明自己是大明百姓了。

当然，护照上面登记的各种内容，都是自己说的良心话，真假很难判断

——大明帝国现在只对贵族、士绅和归化汉人发了可以随身携带的羊皮纸身份证，普通汉人百姓只按户登记的户口本，并没有身份证。

“都到齐了吗？”船头雷霸天吼了一嗓子。

“还少两个。”立即有船上的小管事回答。

“谁还没有上船？”

“两个姓赖的，”小管事儿道，“这两货不舍得花钱买好甲，选了两幅破甲，正在修补呢。”

“选破甲？这钱他们也敢省？”雷霸天连连摇头，“不要命了是怎么了？你跟他们说咱们要去干什么吗？”

“说了，去天竺。”

“别的都没有说？”雷霸天眉毛一挑。

“没有，”那管事笑道，“说了他们就不敢来了！”

然后就是一阵哄堂大笑。那位姓李的海关官员听了这个话也只有摇头。他的判断基本没错，这是一艘贼船！压根就没想去天竺给军队拉货，多半是想去海上或天竺人的地面上抢劫发横财的！

不过这事儿他却管不了。这种拿到了“武装许可证”的商船本来就可以去海军那里接受作战任务。其中也包括在海上抢劫和去骚扰敌人的后方。

……

“好嘞，跟新的一样，穿在身上保管刀枪不入！”

同一时刻，两个姓赖的，就是赖蛤蟆的父亲和弟弟，已经拿到他们的钢甲了——两幅被从前胸部捅了个大窟窿的甲！现在已经用铁皮补上了。

“阿福，这下咱们可省了一大笔啦！”赖宝接过自己的钢甲的胸甲，拿在手上看了又看。欢喜得不行，钢甲的做工很精细，表面上还刻了花纹，好像是三个三角形，一看就是好东西——要是赖蛤蟆在场，看到这一幕非急死不可！

这副胸甲的用料绝对有问题！正宗用南芬钢的胸甲，正面厚度都在一分开外，那么厚的中碳钢板加热锻淬火处理，怎么可能被人一捅就穿？南芬钢甲要那么不结实，他赖蛤蟆早死十回了！

而且这铁匠用来补甲也不是南芬钢而是南芬行出品的熟铁片，也没有渗碳，就这样马马虎虎烧红了敲打上去。这种熟铁皮软得很，弓箭都能射透。

赖蛤蟆入行伍的时候，负责训练他们的军官就反反复复和他们说过这些——一副好甲顶得上几条命，无论如何不能省这个钱，一定得放亮了招子仔细挑选。最好去几家有名的甲胄行买他们的正品，哪怕多花点钱呢。这些名店都是要做长久生意的，讲究信誉，不会偷工减料。

可是赖宝、赖福不知道啊，准备要出国去贩卖白女奴这两位人贩子现在遇到草菅人命的奸商了，而且他们很快还要上一艘贼船！

从奸商那里买了两副日本运来的破甲——连年内战的日本对甲胄的需求很大，但是他们又没有足够的财力购买南芬钢甲，因此就只能买次一等的渗碳铁甲。不过渗碳工艺不容易掌握，所以常常会买到不合格的铁甲，有时候就会出现退货。这两副破甲就是被镰仓幕府退货的一批不合格铁甲中的两件，现在被随便修补一下又蒙给贪便宜的赖宝、赖福了。

买了伪劣钢甲是因为贪便宜，上贼船则是因为要赚钱。去天竺的客舟船票昂贵，赖家父子拿出全部积蓄刚好够路费。赖宝当然不舍得了，于是他就

选择了另一个前往天竺的办法——当水手！

当水手不仅不用掏钱买票，还能赚一笔薪水。通常情况下，一个没有任何航海经验的成年男子去充当水手都可以赚到八贯月钱，而且包吃住。而雷霸天的老虎号却开出了二十四贯月钱，还可以预支十二个月，条件则是必须备上一副钢甲和一把横刀。

如果是跑过海的老水手，当然知道这是个杀头买卖！但是赖宝、赖福两父子却是猪油蒙了心，以为鸿运当头，找了份高薪水的好差事呢。

……

“塞拉西·所罗门，这是殖民地部开给你的委任书，你现在是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副会长了。”

江都大明宫中，陈德兴笑吟吟的将一份委任书递给了塞拉西·所罗门。

这个奴隶贩子这回倒真个是鸿运当头。陈德兴大人大量，没有计较他把宝音当成了白女奴的事情。还顺手给他谋了个优差——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副会长。

这个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是个新开张的官办商会，成立的依据是陈德兴签署的《大西洋特许贸易法》。这部法案当然还没有通过咨议会批准，只是暂行。不过在眼下的大明帝国，咨议会什么的就是个橡皮图章和监察机关。陈德兴要通过的法令，议员们没有人敢说不。他们只敢跟内阁找麻烦，绝对不敢和皇帝过不去的。

开国大帝，半神之君，世界之王的威势，可不是议会敢反抗的！

所以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就飞速成立起来，会长由大明商务部商书兼任，副会长有四个，分别由商务部、殖民地部、外交部和海军部提名。塞拉西·所罗门占用的是商务部的名额。

另外，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除了设在江都的总会之外，还会在新大陆的扎马，欧罗巴的澳门和香港，还有西非海岸附近的某处设立四个分会。无论总会还是分会，都有资格授予大西洋特许贸易证。

而没有特许贸易证的商船，则一律不许在欧洲沿海和欧洲——格陵兰岛航线外的大西洋上航行，违反该规定者，大西洋舰队可以将之俘获或击沉！

而为了执行这部《大西洋特许贸易法》，大西洋舰队自然还需要装备更多的“新大陆”级主力舰。同时，大明帝国当然还要和大西洋沿岸的非洲国家（部落）交往，签署“解放奴隶”的协定，这都是塞拉西·所罗门要负责的工作。

第787章封了美国

“臣领旨，谢圣人隆恩。”

塞拉西·所罗门这时已经换上了一件黑色丝绸长袍，长袍上面没有任何花纹，腰上系着红色的飘带。这是大明士绅的公服。他这个商会会长是没有官衔的，但是却得赐了士绅牌，成为了一名外籍士绅。和花钱就能捐到的汉籍士绅不同，外籍士绅是买不到的，只有替大明帝国服务并且担任一定职务，而且外貌和汉人区别太大，无法赐予汉籍的外籍人士，才会赐下外籍士绅。

从陈德兴手中接过委任书，塞拉西·所罗门却有一种千斤重担压在身上的感觉。

这些日子，他频繁被陈德兴、黄智深、刘和尚等大明高层人物召见。在江都的色目商人中几乎形成了轰动效应——仿佛从来就没有一个色目人被大明朝廷如此重视。

不过处于万众瞩目之下的塞拉西·所罗门，却宁愿从没有遇到过陈德兴。

因为他很清楚自己站在了一个他本不应该拥有的地位上——按照汉人的说法，他是遇了贵人。但是在犹太人（他是黑犹太）看来，世界上没有免费的午餐。他现在得到的好处，是建立在他未来的付出之上。

一旦他的努力没有收到效果，或者没有达到这些贵人的预期。那他将失去的东西，一定会比他如今得到的要多。

紫宸殿的正厅之中，这个时候济济一堂。有大明内阁的高官，有四军部的大将，也有咨议会的代表。所有人都目睹了陈德兴亲自将委任书交给了一个黑人奴隶贩子。

所有人也明白其中的含义！陈德兴决心利用黑奴，哦，是黑人契约劳工以加快明洲大陆的开发。

而塞拉西·所罗门也很清楚这一点，他必须尽快替世界之王搞到足够多的黑奴。只有这样，他才能成为世界之王的宠臣，在世界之王的庇护下捞钱。否则，他很快就会被人捉去用一些稀奇古怪的办法处死。这样的事情在埃及、阿拉伯半岛和扎格维王国根本就是家常便饭。

陈德兴顿了顿，目光在大厅中的众人身上扫过。并没有人露出什么反对或是不屑的表情，但是他知道大家心里面对这个黑色目是看不上的。

不过陈德兴不会因为这些人的反对而改变自己的主张——大明帝国有议会，有内阁，有贵族民族，但是凌驾在这一切之上的却是一个拥有神格的独裁君主！

他沉声道：“塞拉西·所罗门，朕给你两年时间，两年内你要替朕打通西非契约劳工进入明洲的通道。大西洋舰队、大西洋总督府和明洲各个总督府都会向你和特许商会提供支持的。”

“臣一定尽心竭力，不负圣人所望。”塞拉西·所罗门按照宫中的礼仪官教他的话大声回答。

陈德兴点了点头，转身回到了自己的御座上，然后一挥手，示意塞拉西·所罗门告退。

黑人奴隶贩子站起身，弯腰后退，到了靠近大厅门口的地方，才转身离开。

陈德兴这个时候，突然轻轻叹了口气，“转眼已经是天道六年了，咱们发

现明洲大陆的时候还在用大宋的年号，这都多少年了。朕的子嗣也在一个个长大，除了太子和宋世子（赵琳儿的儿子），他们将来都是要去明洲做国王的。”

他目光炯炯，扫视着大殿中的众臣，“你们都是朕的功臣，朕不会亏待你们的。你们个个都会有个封国，也在明洲……不过你们自己是不用去的，让子孙去那里开枝散叶，立个分家就是了。”

把明洲的大部分土地分封出去是陈德兴一直以来的计划。明洲是个能养活人的地方，别看现在没有什么人，长久来看一定会变成一个人口密集的所在。

陈德兴可以把明洲变成汉人的地方，变成华夏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却不可以让明洲和大明本土永远成为一个国家。因为那里不仅地大物博，而且早晚会人多事烦。现在又没有电报没有飞机没有因特网。明洲发生点什么，江都这里最快也得几个月后才知道——这还是中明洲或是明洲西海岸的消息传到江都的时间。如果换成明洲东海岸的什么地方，恐怕造反造个一两年，大明中央都不一定知道。

在这种距离下，根本没有什么中央集权可言——中央集权起码的一个原则就是兵权要由中央牢牢掌握。而这样的情况在明洲现在就不存在，蒙起、周小七在自己的地盘上都控制着数量庞大的土著军队。这些军队都是他们自己建立的，管辖权就在总督府。陆军部、参谋部根本管不着这些土著军队！

当然，如果不是这些土著军队，大明在明洲的殖民地很可能只有后世加利福尼亚那么点儿地方。

如今明洲的政治格局和唐代的节度使完全一样！而且这两位的节度使一干就好多年，到现在为止也没有合适的人去替换他们。

而他们之所以没有在明洲发动叛乱，自立为王，主要的原因在陈德兴想来大约有三个。

第一是应该是宗教，天道教以陈德兴为主，明洲土著教众尤为虔诚，都视陈德兴为神灵。这样的情况可能和历史上西班牙、葡萄牙控制殖民地人心的办法差不多——这两国都在美洲殖民地大办天主教。现在陈德兴这位天道教的基督还在，土著们自然不敢跟着造反作乱。

第二是明洲的发展还不足以支撑一个华夏国家。那里除了金银就没有什么好东西了。一切享受的物品，都是大明本土运过去的。如果他们现在造反独立，这些造反派就没有好东西可以享用了，就得和明洲土著的君王一样生活。这个君王就没有意思了。

第三是大明帝国的海权太强，随时可以运输一支军队去明洲镇压反叛。造反成功的概率实在有限。

而这三个限制明洲大陆出现独立国家的因素，在未来的几百年内肯定会消失或削弱！陈德兴肯定会死去。明洲的汉人也一定会越来越多，他们的到来会提高明洲的生产力，让明洲的经济足以支撑一个或几个独立国家。虽然大明的海权很可能还保持着，但是却无力海运一支足够庞大的军队去镇压规模浩大的反叛了。

所以在陈德兴看来，明洲大陆的大部分地盘脱离大明独立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大明利坚帝国”是可以避免的。陈德兴的办法就是分封出一大堆明洲华夏小国。将历史上美利坚帝国的土地依照山脉、河流的走向，分成十五

个以上的小王国，历史上的加拿大起码也分封五个国。南明洲则分封给功臣，封个几十个王国、公国。中明洲和玛雅海诸岛，则部分直辖，部分封给功臣。将来在中明洲开挖个运河，打通大西洋和太平洋，大明就能依靠对中明洲的控制来实现在整个明洲大陆的霸权。就如后世的美国控制欧洲一样！

不过分封明洲却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必须一步步展开。第一步当然是大明先进去，站稳脚跟，再把明洲圈起来不让欧罗巴人和天方教进去。经过几年的努力，这一步已经基本达成。

第二步则是明洲的全面布点式开发，先设立一个个的据点，任何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建设。成立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真正目的，其实是为了加快明洲的开发。开发明洲必须有劳动力支持，非洲的“契约劳工”和欧罗巴的白妹妹，都是劳动力（牵手也是劳动啊）。有了他们，从大明过去的移民才能安稳下来，定居明洲。

第三步则是以点带面，将这些据点变成城市，作为封国的基础。

陈德兴轻轻拍着一幅铺开在跟前案几上的明洲地图，淡淡道：“给子孙弄顶王冠总是好事吧？虽然远了一点，但是土地富饶肥沃，将来一定是个好地方啊！”

陈德兴抬起头，看了看众臣，微笑道：“不过现在还不能分封，因为明洲太过蛮荒，封了你们也拿不下。你们到底不是那些藩镇，没有他们那么多的家臣军队。不过，你们现在也算家大业大了，家里面也都养了门客。可以先去明洲建个分家，将来也是分封建国的基础啊。你们觉得怎么样？”

“好啊！恶虎我这就安排门客去明洲置地建房。”陆虎第一个出来表态，他现在已经是郡王爵位了，怎么都能在明洲得个公国吧？他自己是不会去的，明洲哪里有江都和北京舒服？不过他的儿子那么多，发达以后又冒出来很多亲戚，总要有地方安排吧？

看到陆虎表了态，大明文官之首黄智深也忙其身行礼道：“臣家在明洲已经有了庄园和商号，若是圣人现在封臣家一个国，臣家立即就可以组织人手去取了。”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这个黄智深倒是机灵，自己跳出来当榜样了。思索了一下，陈德兴大笑道：“你们黄家有钱，就封个远一点，大一点的国吧，正好让你们投资开发。玛雅海之中，有一大岛，东西长约千里，土地肥美，气候宜人，便封给你们黄家，赐国号为美公国，让大西洋舰队配合你们黄家去取吧。”

第788章有了个总统

“一千里的美公国……”任宜江呵呵一笑，扭头看着和他同乘一车的黄智深，“百万啊，你打算让哪个儿子去当这个美国的大公啊？”

“道士，你这是何意？是不是要把你闺女嫁给我儿美国大公啊？”黄智深捋着胡须，笑着反问。他和任宜江算是多年的交情，早就说好要结儿女亲家的。

不用说，两人在大明官场上也属于一党。陈德兴早年创立的复兴社，现在渐渐演化成了一个政党，和军队脱离了关系，就由黄、任二人在掌握。

在陈德兴拥有了天道教这个更有效的控制人心的工具之后，军人不党就成了大明陆海军的铁律。不过复兴社在一批军人出身的老牌士爵还有相当大的影响力，海商出身的士绅也大多认同复兴社，依靠着他们的选票，复兴社就成为了大明地方议会和咨议会中举足轻重的力量。

这也是黄智深、任宜江二人可以领衔组阁的一个原因。当然，大明内阁的组阁权并不是由议会多数派掌握的，而是陈德兴这个皇帝的意志所决定的。陈德兴对他们的信任，才是他们得以长期把持内阁的最重要因素！

不过现在的大明朝廷中也不止复兴社一个派别。以孔玉、赵复、邓明潮三人为领袖的真理社现在也日益崛起，成为了可以同复兴社一较高低的政治党派。

真理社的根本是明都天道书院，孔玉和邓明潮都担当过明都天道书院的院长，赵复早年也常在那里讲课。因此有一批如今在大明商界、学界崭露头角的天道书院毕业生的支持。

而且，明都天道书院早年还在天道教的完全控制之下，墨影娘也担任过明都天道书院的院长。因此真理社和天道教的关系也极为密切。

另外，孔玉还大明皇后李翠仙的心腹——他其实是李翠仙早年派到陈德兴身边的卧底，是李翠仙在益都时候的门客！陈德兴心中也有数目，所以一直压制着此人。

但是，真理社的发展却得到了陈德兴的许可。否则天道教绝不会支持。很显然，陈德兴是有意在大明政坛中扶植起两个不同的政治派别，让他们在可控的范围内斗争。以便他这个皇帝可以始终把握政治大局。

任宜江没有回答黄智深半开玩笑的问题。只是望着马车的玻璃车窗外朦朦胧胧的景色（玻璃上有水蒸气），淡淡地道：“百万啊，你说一千里封国之君的父亲当着大明帝国的宰相，这真的合适吗？”

合适吗？黄智深愣了愣，皱眉细想，仿佛不大合适吧？虽然由封国之君辅政在西周是很普遍的，但是大明的国情和西周完全不同。而且封国之君无疑是以大英国王陈淮清为首的，如果黄智深可以以美国国君之父的身份居朝辅政，那么陈淮清来日可不可以把王位让给儿子，自己再回大明来干政呢？当然，陈淮清到底年老了，陈德兴这个儿子也不会听他的。可是将来呢？将来会不会有某个强势的国王回朝来干周公辅成王的事情？

“封君辅政的先例不能开……”黄智深皱了皱眉，“圣人多半也不会允许这等事情发生的，看来用不了多久，《陈礼》君君臣臣里面就要再加一条了。”

他嘴上说这话，心里面却有些不甘。自己一时多嘴，要了个封国，看来要把宰相的位置搭进去了——等陈大圣人回过味儿来，这宰相一定做到头

了。要不自己主动点，来个自请外放？可是要外放到哪儿去呢？

“明洲大陆是不是需要大员坐镇？”任宜江眉头微皱，替黄智深盘算起来了。“蒙起、周小七、杨阿过都是资历浅薄的晚辈，冲劲是有的，但是要把明洲建设开发起来，光靠冲劲是不行的。还得有人脉、有物力财力，能调动大明政商两界的力量跟着一起搞。”

明洲开发的确碰上了瓶颈了。蒙起、周小七、杨阿过三个人在明洲可以呼风唤雨，但是出了明洲他们什么都不是。大明政商两界的资源根本不是他们可以调动的，现在真正出力在支持明洲开发的就只有大明海军了。海军有个大西洋舰队，他们除了控制大西洋海权之外，就在跑运输，把欧罗巴的物资运到明洲，把大明运到明洲的武器运往欧罗巴。

可是光靠这种程度的支持，根本开发不了诺大个明洲大陆。所以明洲这两年，其实处于停滞状态。那里的汉人数量不过几万，大部分忙着淘金淘银。土著可能有两三千万，不过只有中明洲和明洲西部沿海地区的土著可以为大明所用，但是这些地方的土著却被各种各样的瘟疫折腾的人口锐减。至于其他地方的土著，则大多对大明持敌对态度。特别是北明洲中东部，那里的土著游猎部落非常野蛮，经常攻击大明的堡垒据点。

而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原因还是在于大明帝国这些年就知道挖明洲的金银来充实国库。根本没有下大力气去开发明洲，连个有效的开发计划都没有，内阁府甚至都没有制定一个整体开发计划。

实际上，大明国内的大佬们都不了解明洲什么样，也就无从制定开发计划了。

“是得有个大员去明洲坐镇了！”黄智深若有所思。自从陈德兴开府海东，他就坐在“相位”上，至今已经十年了。是时候换人来当了，任宜江是和自己一块儿追随陈德兴的。大明的军工体系，还是他一手打造出来的呢！这样的人物，难道不该和自己一样，也当个十年宰相？

还有那个孔玉，也是追随陈德兴极早的人物，是很得陈德兴赏识的，天道书院就是他和墨影娘搞起来的，而且他在天道书院中的影响力远远超过墨影娘，这样一个桃李遍天下的人物，入主内阁府也是早晚的事情。

黄智深轻轻点头，自己已经在相位上呆了十年，是时候退位让闲，也让别人来干几年了。

……

“什么？你想亲自去明洲坐镇？”

“是啊，千里之国不易治，何况又在数万里外，臣若不亲往，只怕有负圣恩。”

“哦？你要亲自当美国国君？”

大明宫紫宸殿内，陈德兴正在和前来请辞的黄智深说话。他昨天有些恶趣的把后世属于古巴的地盘封给了黄智深，还赐了个国号叫美国。没想到今天黄智深就跑了辞职，准备亲自去建设美国了。

“美国的国君是臣的次子。”黄智深笑道，“不过他的年纪还小，不能治理国家。”

陈德兴点点头，他的臣子们都比较机灵，知道鸡蛋不能放在一个篮子里面。海外的封国要占着，大明这里的地位也不能不要。所以大多把家业一分为二，一半在国内继续为大明人民服务，一半去海外发展。不仅是陈德兴的

嫡系这么干，连那些军阀也都如此，都留下几个儿子在大明做官——是做官，不是做军阀了。

对此，陈德兴也不怎么计较。要当世界之王就得有容人之量，哪怕下面的功臣都一脚踏几船呢？现在世界上肯定是大明最好，江都府多繁华啊，人口已经超过了百万，到了晚上运河两岸都是灯火通明，青楼酒肆大多通宵营业，歌舞丝竹之音不绝于耳。新大陆那边有什么？黄金、白银、瘟疫、野人……封个国给子孙玩玩就算了，没准那里过个一两百年也不错呢？要他们自己去，那帮功臣没准就不要封国了。

不过这个黄智深倒是个肯吃苦的主，居然放着宰相不当，要去古巴，哦，是美国搞建设。真是股肱之臣啊！

陈大皇帝还真没有想过要换宰相，正想要开口挽留，却转念想到新大陆、大西洋还有欧罗巴那里一大摊事情，的确得有个人去负总责。自己的皇子都小，老爹又去解放印度了，还就黄智深、任宜江、刘和尚、孔玉他们几个老臣最合适。本来是想让任宜江去新大陆呆几年再回来当宰相的，现在黄智深自己跳出来了，那就顺水推舟吧。

“一个小小的美国，如何能容得下黄卿之大才？”陈德兴笑了笑，“不如在明洲六总督之上再设一个总统吧。”

“总统？”黄智深问，“圣人您是要臣当新大陆总统？”

这差事可比奥观海大啊！陈德兴想，一定不能常设，否则新大陆要被整合成一体就麻烦了。

“对，就是新大陆总统！”陈德兴点点头，“新大陆总统府就设在墨西卡谷地的神州城，中明洲总督也由你来兼任。”

“臣做中明洲总督？那蒙起怎么办？”

“蒙起调任东南明洲总督吧。”陈德兴道，“他最善于开疆辟土，管理内政是不大行的。朕这次决心大幅加强在大西洋沿岸的力量，他又有用武之地了。百万，你到了明洲见着他就说，朕期望他平定南明洲，事成之后给他升国王！”

第789章文天祥回来了

“圣人，您打算往明洲添多少兵马？看地图，南明洲可真不小，没有十万八万的大军，怕平定不了。”

“大西洋舰队的力量要增加一倍，派八艘‘新大陆’级过去，还要派一批工匠去澳门。”

“陆军呢？”

“陆军是要长驻的，比较麻烦，陆虎和王陆飞的意思都是从军中招募志愿兵，争取能招满五万人组成三个师。另外，宝音还建议招一些皈依天道的蒙古人去组建新大陆骑兵。”

“还要运马过去？”

“不，不是。新大陆现在出产好马了，从欧罗巴和大食引进的种，安达卢西亚马、大食马和夏尔马。前两种是战马，后一种是耕马。”

大明宫中，陈德兴、黄智深二人的谈话还在继续，谈话的地点却转到了用膳的大福殿。在大福殿二楼的一间餐厅里面，这时候已经摆上了个圆台面，上面是几样冷菜热炒，中间还有一个羊肉火锅翻腾着白浪似的水花，正是最热闹的时候。

餐厅里面的伺候人儿，就是杨婆儿一个。虽然是熟透了的妇人，但是却风韵不减当年。她到底是打小练武的身子，又没有生过孩子，虽然已经四十多岁，但是身材没有一点走样。这会儿正端着壶法兰西来的香槟葡萄酒，站在两人身后，看到谁的酒杯空了，就殷勤地倒酒。

法兰西的葡萄酒是仅次于白女奴、香料和棉布的大明第四大进口商品，也是欧罗巴出口大明的最大宗商品（白女奴虽然多是欧罗巴种，但却是天方教国家的出口商品），极受大明官僚、富商的欢迎。陈德兴也非常喜欢喝这种度数较低葡萄酒，也时常会让臣子一起陪他喝酒吃饭。

大明宫廷里面的规矩不大，皇上请人吃个饭也不算什么“赐宴”，吃什么也没有规定，寻常的家常便饭就可以了。大臣甚至可以和皇帝坐在一张席面上，在一个盘子里面夹菜。也正由于请客吃饭的礼仪规矩少了，有幸陪皇帝吃饭的臣子也就多了。一般情况下，陈德兴的午饭都会和臣子共用，晚饭则是和家人共享。

现在是正午，正是吃午饭的时候。黄智深为了辞相和出任新大陆总统的事情，同陈德兴讨论了一个上午。到了午饭的时候，两人还在边吃边聊。谈话的内容，还是和明洲有关。

大明的殖民政策，大约就是边征服、边掠夺、边开发——这个过程和历史上欧罗巴人的殖民扩张一样，这是一个以战养战还有收益的事业，征服、掠夺、开发。是大把大把往自己国家运金银的。

同时殖民扩张又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一轮征服、掠夺、开发之后，再去征服更多的地盘，掠夺更多的财富，进行更多的开发建设。毕竟一口吃成个胖子是不现实的，这可不是造上几百艘大木船，一次运个几万大兵就能征服一块大陆的。在一片空旷无人的大陆上，几万军队的后勤，根本就是个无解的难题。

所以只能是小部队探路，然后建立据点，同时浑水摸鱼，不择手段去攫取财富，扩大地盘，奴役当地土著。等到有了一定的基础，可以为更多的军

队提供后勤支援，也拿出了足以让国内各派势力心动的大蛋糕（金银好多的说），再进一步扩大侵略就没有问题了。

现在殖民明洲的第一阶段已经基本完成，效果远比想象中更好。也是时候开展第二阶段的侵略扩张——把明洲大陆一口吞下了！

“三个师五万人，估计还会有几千骑兵。”陈德兴抿了一口葡萄酒，思索着道：“那么多兵一次派过去是不可能的，也要分期分批，三年内全部到位吧。”

“这些人往后还回大明吗？”

“不回来了，”陈德兴一笑，“只要在新大陆干满五年就给他们发白妹、黑奴、庄园。让他们在新大陆诸国当贵族！”

新大陆会有很多封国，都是反动封建国，自然要有人当贵族了。要没有贵族，国君就没有基础，如果让一堆庄园主搞议会，很容易就会搞成北明十五州联盟，要是那样就大大不妙了。

“起码五万贵族，那黑奴得多少？”黄智深皱眉问。

“五十万总要的！”陈德兴心算了下，“大军在三年内陆续到位，满五年就分配……八年得弄五十万黑奴，不对，算上国有黑奴得有六十万！”

“没有八年，两年后能开始大规模贩运就不错了。”黄智深摇头，“平均下来一年要贩运十万人！起码得有70艘‘新大陆’级跑大西洋航线。”

一年运十万黑奴实在有些多了！一艘“新大陆”级顶天也就装五百个黑奴，十万人得二百趟。考虑到走“大三角贸易线”和装船和卸载的时间，一趟来回没有四个月是不行的，一艘“新大陆”级一年也就跑三趟，二百趟的运输量起码要七十艘“新大陆”级。

“新大陆”级可不是普通的福船，那是大明海军最大最强的主力舰，整个大明海军现役的“新大陆”级都没有过三十五艘。几年之内，怎么可能将多达七十艘的“新大陆”级投入大西洋？

而且，“新大陆”级是飞剪式软帆船，操纵起来非常复杂，比开福船难多了。眼下只有专业的大明海军官兵才玩的转，那些没有经过海军训练的水手上了“新大陆”级肯定不知道怎么开——这个时空华夏的大航海时代开始还不到十年，绝大部分的商船船头都是大航海时代以前的人物，跟着老船头口耳相授学的本事，别说开“新大陆”级，就是离开海岸线远航都有点悬，一不小心就迷航。

所以现在跨太平洋的航线还被大明海军垄断着，都是北洋舰队的“新大陆”级在跑。黄智深家是海商豪门，自然知道这些事情。他们黄家也曾经组织过福船远航新大陆，顺着北太平洋暖流过去的，四艘福船沉了一艘到了三艘。但是却回不来，因为回程要走赤道附近的航线，距离太远，情况又复杂，三艘福船的船头都不敢干。于是这三条福船现在就在跑金山——银山航线。

“用福船也可，”陈德兴摇头道，“福船过太平洋虽然有点难度，但是绕过黑非洲的航线已经快打通了。只要小西洋上的作战结束，福船就可以大量过去了。小西洋的洋流是沿着非洲东海岸南行的，绕过非洲南部以后又有北上的洋流。现在南洋舰队和大西洋舰队已经在非洲东西两岸设置了一些据点，可以为舰队提供补给。到时候就让海军带着福船过去。而且大西洋上的航行比较容易，跨洋的航线短，风向也比较有规律，不容易迷航。”

大西洋上是高纬度刮西风，低纬度刮东风，只要掌握了纬度航海技术就能玩的转了。不过大西洋上的风浪可比太平洋大多了，虽然不容易迷航，但是却容易沉船。亲身体验过大西洋航海的罗马大公教会和热那亚共和国驻大明大使红衣主教多利亚对此可是感受颇深的。

就在陈德兴和黄智深共进午餐的同时，舟山沈家门码头，一艘船身修长，高桅低舷的飞剪式战舰靠上泊位，船帆和船身都饱经风雨，船艄的蓝底日月旗也已经破烂不堪。当船靠上码头，水手们顿时发出了最大的欢呼声。

他们是第一批完成环球航行的水手！而且在海外游荡了数年，他们终于回到了魂牵梦绕的祖国。

三个人率先步下踏板，领头的是一身儒服的大航海家，大探险家文天祥，他打量着繁华的沈家门港，感慨道："快八年了！八年一梦，噩梦成真……"

"文先生，您是说噩梦成真？"红衣大主教乔凡尼·多利亚现在已经能说一口流利的江西口音的汉语了。他紧跟着文天祥下了船，接着则是威尼斯共和国大使皮耶托·葛登尼哥。

两个意大利人和文天祥一样，脸色惨白，人也有些消瘦，脚步虚浮，站在地面上还有些晕晕乎乎。哪怕是来自号称海洋共和国的热那亚和威尼斯的多利亚和葛登尼哥，也都已经受够了仿佛永远不会有尽头的船上生活。

"噩梦般的航行已经结束了，文先生，我想去江都的航程不会再那么颠簸和漫长了吧？"皮耶托·葛登尼哥也用汉语说着。"如果那样，我宁愿走着去江都。"

文天祥看着这处属于大明海军的码头上高悬的日月国旗，长叹一声："那就走着去吧，走去江都约莫有一个月就能到呢。"

"还要走一个月，真是一个辽阔的国家啊！"皮耶托·葛登尼哥抒发着心中的感慨，在海上漂了快十个月，目睹了一个无比辽阔而且非常荒蛮的大陆。来自威尼斯的皮耶托·葛登尼哥终于对辽阔这个词有了正确的理解。威尼斯太小了，意大利太小了，地中海也远远称不上辽阔。就在威尼斯人为了地中海上的一点商业利益斤斤计较的时候，赛里斯人已经快把整个世界都征服了！

第790章白金大神文天祥

文天祥在临安瓦子巷内急急的走着，不时闪进街边的正在营业的青楼酒肆，前门进去，却又急急的从后面出去，遇到阻拦他的小厮也不废话，直接就丢过去一个第纳尔银币。这等大方的出手，自然一路通行无阻。不一会儿就七拐八弯的绕到了昔日的临安御街，如今改名叫长乐街的大街上。名称虽然改了，但是街道却繁华依旧，沿街全是各种各样的买卖，连街面上都是做小买卖的商贩。比起前宋的时候，仿佛更加繁荣了几分。

文天祥却没有时间感慨物是人非，只是加快脚步，几乎是跑着就进了沿街一处店面。他现在可是在私自潜逃之中！厌倦了海上航行的欧罗巴使臣给了文天祥这个难得的机会，大明方面接待欧罗巴使团的官员同意了这些坐船坐得路都走不稳的色目大官走陆路去江都的要求。而且还安排他们在繁华的临安城休养几日，这就给了文天祥这个难得的逃亡机会。

今天上午，在文天祥的蛊惑之下，红衣主教乔凡尼·多利亚提出想去著名的临安瓦子巷欣赏女相扑表演。大明外交部的官员也没有多想就答应下来，但是因为外交部的经费有限——现在的大明是有预算制的，没有什么衙门可以随心所欲花钱，外交部的招待费用更加有限，因此没有安排包场，只是订了几个包间。

结果在一个乱哄哄的大舞台里头，文天祥利用上茅房的机会开溜了。而且他在临安当官多年，对瓦子巷周围的地形非常熟悉，一路七拐八弯绕着走，想来已经把暗探局派出的特务给甩了。

站在这间店面门口，文天祥又突然转过身，撩起门帘就往外张望。确定没有人盯梢之后，才长出口气：终于不用去江都见陈德兴了——在淡马锡岛靠岸的时候，他已经打听清楚了，天不绝宋！

大宋朝还没有亡！天下正统，还在天南大理！而且最近还有了振作的迹象，让南番大国蒲甘王国俯首称臣了。这分明就是上天在庇佑大宋啊。

而且如今在大理主政的平章军国事正是自己的恩师江万里。大理朝廷，更是众正盈朝，群贤大会。自己身为宋臣，怎么能不去大理相投呢？而要去相投，就不能去江都见陈德兴了。要不然见了面陈德兴肯定要给自己加官进爵，到时候该怎么办？当了大明的官就是贰臣，再去投宋人家还要吗？如果不当，陈德兴一定知道自己仍然忠大宋，说不定就要翻脸杀人了……

就在文天祥庆幸自己逃过一劫的时候，突然有人抓住了他的袍袖，“文文山！你是文文山……”

被抓到了！？文天祥下意识就要抽回袍袖往外逃去，那人却一把拉住他，又大声道：“文文山，我是廖莹中啊！”

廖莹中？

文天祥忙转头一看，眼前是个六十多岁，胡子头发都花白了的小老头，穿着件棉布儒服，手里还拿着卷书。这小老头不是旁人，正是那位名流清史的大忠臣贾似道的心腹廖莹中。

“药洲先生，您怎么会在这里？”文天祥警惕地问。

“这里是悦生堂啊！”廖莹中一怔。

悦生堂是廖莹中的买卖，是一家书社，既出版也卖书。在临安的文人圈子里很有一些名气，文天祥当年在临安做官的时候就常来此地。没想到今天

熟门熟路的就一头撞进来了！

这时候，悦生堂里面有不少顾客，都低着头在挑选书籍，没有什么人注意到文天祥。只有几个伙计发现了他，不过看到廖大老板好像和来人认识，也就没有人理他了，都忙着将刚刚印好的《文山漫记》第五卷放上书架——这是文天祥在欧罗巴时候写的见闻，让海军的人带回大明，寻找书商刊印，悦生堂因为在临安出版界名声响亮，因此就得到了《文山漫记》的发行权。

而这部《文山漫记》的前四卷分别介绍了日本国、金山州、墨西卡和玛雅国的见闻，内容详尽写实，文笔又精妙到了极点，又是前朝状元的大作，自然卖得极好。文天祥不知觉间，已经是大明头号大作家了，妥妥的白金大神！连带着廖莹中的悦生堂一块儿红火起来了。

“这里不是说话的地方，不如到三楼小坐片刻。”廖莹中看见文天祥的慌慌张张的样子，就已经明白了什么。不论此公是怎么到达中原的，现在肯定是个逃犯！

廖莹中苦苦一笑，拉着文天祥的手就朝楼上走去，一个管事的伙计乖觉得很，就出了店门替他们望风。到了三楼廖莹中的书房里面才坐下来，文天祥就换了一副郑重的脸色，看着廖莹中认真地道：“药洲先生，您怎么会在临安？我在明洲听说太师殉国后您和李祥甫都……”

他没有往下再说，只是皱眉看着廖莹中。

“我和李祥甫都做了贰臣了！”廖莹中只是叹气。“千古艰难唯一死。李祥甫还有些功名心思，想去天竺再打出一个海外大宋。我嘛，太师一死，我也心灰意冷，就在临安开我的书社。”

“可是大宋还没有亡啊！”文天祥道，“天南尚有朝廷一隅之地，尚有十万忠义之士！药洲先生何不前往相投？”

廖莹中摇摇头，摇摇头道：“天南理宋也不是咱们的大宋了……”

“怎么就不是呢？难道在大理做皇帝的不姓赵？”文天祥仿佛有些不快。

廖莹中一叹：“皇帝没有换，但是这大宋朝廷的行事，却是面目全非，已经不是过去那个大宋了。”

“怎么不是了？”

廖莹中只是摇头。理宋这几年都在干什么事儿，他这个大明出版界的巨头都知道。重武轻文、焚书坑儒、血洗大理、诈取蒲甘……种种桩桩，都和大明无甚两样。再不是那个以仁治天下的大宋国了。只是他毕竟是大宋故臣，不忠王事已经不对了，怎么还能在别人面前说大宋的坏话？

文天祥面色一沉，似乎认定了大宋才是华夏正统，对陈德兴一手创立的暴明，他是非常反感的。倒不是因为大明代宋而起，而是因为大明在明洲大陆的所作所为——用一场瘟疫夺取了几百万条性命，简直是禽兽不如。这样的国家怎么可能是华夏正统呢？

“无论如何，我总要去大理一行的！”文天祥和廖莹中话不投机，猛地站起身就要往外走。

“等等。”廖莹中开口叫住了他。

文天祥看着廖莹中。只见对方走到墙边的书架旁，取下了几本书，露出一个暗格，然后又摸出把钥匙打开了暗格，从里面取出了厚厚一沓天道票，捧到了文天祥面前。

“这是……”文天祥愣了一下，他没见过天道票。他离开大明的时候，天

道庄还没有开业。

“这是天道票，和会子有点像，不过信誉好多了，凭票即付，可以兑换到足额的金银币。”

文天祥哼了一声：“还不是在明洲抢来的？”

这事儿文天祥门清，他自己就经常带兵去抢“神的大便”。在《文山漫记》中也有这方面内容——居然没有被大明内政部出版司给封杀。

这不是出版局不负责任。其实大明出版局是很负责的，一本日本女频作家紫式部创作的《源氏物语》就因为太黄而被禁止发行，以免毒害了大明帝国的青少年。唐朝诗人白居易的《长恨歌》同样因为涉黄而被封杀。

幸好紫式部和白居易都已经死了，否则他们俩多半还会被起诉，有可能被判刑三年半……当然，《源氏物语》和《长恨歌》在这个时空并没有失传，想要买到的人照样可以买到，因为盗版书不在大明出版局的管辖之内。大明出版局只负责保护购买正版书的大明青少年。

而《文山漫记》没有被封杀是因为陈德兴，他为了一己私利，亲自拍板放行了《文山漫记》。因为在陈德兴看来，抢劫“神的大便”这事儿是在鼓励大明国内各种牛鬼蛇神走出去抢钱。他们出去抢了，陈德兴的江山不就安稳了吗？当然，不利因素也是有的，就是不少大明帝国的少年喜欢看《文山漫记》，耽误了学习，而且扭曲了世界观，满脑子都是殖民主义思想，真是太不应该了！

“不管是抢是骗，真金白银总不假。”廖莹中将这堆天道票放到文天祥手中，“这里是5000贯，你先拿着，剩下的款子，我让天道庄打一张汇票，你带着上路吧。”

“5000贯？”文天祥愣了又愣。这么多钱？廖莹中是要给自己路费？也用不着5000贯吧？这个钱不能要，要了就有损自己的君子美名了。再说路费自己有啊，有好几斤“神的大便”（在明洲抢来的），足够去大理了。

“这钱我不能要。”文天祥道。

“为什么？文山，这是你的稿酬啊。”廖莹中道，“你的《文山漫记》是悦生堂负责发行的。这书卖得很好，每一卷月光是悦生堂发行出去的就不下十万册。这5000贯只是一部分，剩下的我让天道庄打一张汇票给你。”

原来文天祥是均订十万的大神啊！

第791章来自欧罗巴的坏消息

“圣人，这是咱们北上的行程安排。”大内总管杨婆儿站在陈德兴的身后，将牛皮文书夹里的行程安排递给正在吃早餐的陈德兴审阅。现在已经是大明天道六年春了，陈德兴不日就要启程回北京去了。

餐桌周围还坐着太后郭芙儿和戴着孝的赵琳儿，赵琳儿的父亲赵昀两个月前病故了，比历史上多活了五年，享年65岁。这个寿数在这个年头来说也不算短命，不过赵琳儿还是有些伤心。所以这些日子，陈德兴一有空就陪着她，早晚两餐都和她共进。郭芙儿也是来陪赵琳儿的，她虽然贵为太后，但毕竟不是陈德兴的亲妈。陈德兴早年对她还有点那个意思，所以也不是很尊敬她，至少没有把她当成老太后来拜。母子二人相处的比较随便，婆媳之间也犹如姐妹，也没有磕头拜见的礼仪。

在陈德兴给华夏臣民制定的《陈礼》里面也不是特别强调“孝道”，没有什么“父母在，不远游”，也没有规定儿子一定要听老子的，媳妇一定要听婆婆的，更没有死老爹歇三年、死老妈又歇三年的“丁忧”制度、死个亲妈又歇三年（妾生子有时候要为大妈和亲妈各丁忧一回）——这年头平均寿命才几年啊？

因为要陪伴父亲，赵琳儿已经多年没有回北京了，现在听到杨婆儿说起“北上行程”。她不为人知的皱了一下自己秀气的眉头，有些犯愁该如何同李翠仙相处。虽然她这些年一直呆在南方，但是也知道李翠仙在北京大明宫的后宫中已经是说一不二的人物了，哪怕郭芙儿都让她三分。

谁让这个女人的肚皮超级争气呢？已经替陈德兴生了四个儿子两个女儿，而且全都存活，身体还都好得不像话，全是从来不生病的怪物！因为太会生养，连陈德兴都把她捧在手心里了，她的肚皮可是能替陈德兴不断生产小国王的……

相比之下，赵琳儿嫁给陈德兴这么多年只有一女一子，而且那一个用来继承海外赵宋的儿子还体弱多病，能不能长成都叫人担心。这个儿子是天道二年诞生的，赵琳儿一直将他带在身边亲自照顾。这回要北上数千里，真是让人担心会不会水土不服啊！

要是有个什么意外，自己再生不出儿子，海外大宋会不会让李翠仙的儿子继承？赵琳儿很有一些担心。

正当陈德兴皱着眉头拿过那张纸的时候，就看见秘书处的一个秘书匆匆的出现在了门口。杨婆儿有些诧异的走了过去，陈德兴用餐的时候一般不允许别人打扰，到底发生了什么紧要的事情？那个秘书低声对杨婆儿说了几局，杨婆儿的脸色居然也阴了下去。她快步的走到了陈德兴的身边，俯身在他耳边低声道：“大西洋总督府急报，是北洋舰队的‘飞龙’号送来的！”

“飞龙号……”陈德兴脸色一变，放下手中的餐具，朝郭芙儿和赵琳儿微笑表示抱歉，就带着杨婆儿大步走了出去。

“飞龙”号可不是普通的作战舰艇，而是一艘“快速通讯舰”，去年刚刚下水，是大明第一艘引入“排水量”这个标准来计算战舰大小的。这艘“快速通讯舰”的排水量只有800吨（吨这个概念也被同时引入，1吨等于2000斤），舰体建造的非常坚固，也采用了飞剪式布局，而搭载的火炮仅仅只有十门3寸长炮。这款舰艇最大的作用并不是作战，而是快速通讯。在新大陆的银山港就

常驻一艘属于北洋舰队的“快速通讯舰”，理论上可以在一个半月内将消息从明洲带到江都！

不过这艘船是不会轻易动用的，明洲和大明之间的通讯在通常情况下，是由往来太平洋两岸的“新大陆”级负责的。现在“飞龙”号快速通讯舰居然回到了江都，那只能说明一定出了什么非同寻常的事情！不是明洲出了什么大事，就是欧罗巴出了事情。

当陈德兴赶到紫宸殿的御书房的时候。海军部尚书高大，海军参谋部尚书顾大力，陆军部尚书陆虎，陆军参谋部尚书王陆飞等四军部尚书都已经在门口等了一会儿了。他们都是一副面色凝重的样子，看起来真的出了什么大事了。看到陈德兴匆匆而来，他们赶紧行单膝跪礼。陈德兴微笑道：“别跪了，进来说，到底出了什么事？”

四军部尚书都跟着陈德兴进了他的御书房，杨婆儿则守在了门外，同时吩咐值班的秘书官立即进入御书房准备记录，又让守在紫宸殿的侍卫总领立即派人去召集更多的秘书官来紫宸殿。四军部尚书齐集，必然是出了大事！今天秘书处可有的好忙了。

陈德兴坐在了四军部尚书的对面。脸色看起来还是不动声色的样子：“说吧，明洲到底出了什么事儿？”

海军参谋部尚书，二十二兄弟之一的顾大力站起身，将一个牛皮文件夹放在了陈德兴的书桌上，同时报告道：“圣人，不是明洲出事了，是欧罗巴出事了！欧罗巴联军在波兰境内的维斯瓦河畔被忽必烈的蒙古大军击败，损失了将近十万人，都是骑士、重骑兵、轻骑兵、瑞士雇佣兵和意大利雇佣弩手。法兰西国王路易九世、波希米亚国王奥托卡二世、条顿骑士团总团长桑格豪顿全部阵亡！另外，还损失了全部的90门大炮。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则率领残部撤往波希米亚和奥地利。忽必烈在维斯瓦河战役结束后的第五天占领克拉科夫，随即又分兵攻略波兰各地……”

“蒙古人呢？蒙古人损失了多少？”陈德兴瞪大了眼珠子，这个战果实在有些出人意料了。

“蒙古人损失轻微，”陆军参谋部尚书王陆飞接过问题，“报告上说，蒙古人使用了一种名为希腊火（欧罗巴人称‘罗马火’为希腊火）的秘密武器……”

“混帐！希腊火能算秘密武器？”陈德兴差点跳起来，希腊火在几百年前就发明了，东罗马帝国就靠它打败了阿拉伯帝国的哈里发穆阿维叶一世，保住了国家。就算拥有了火药武器的大明陆海军，这些年也一直在实验各种燃烧弹，有的用酒精，有一些则使用石油制品。如果不是安全性始终成问题，类似希腊火的武器大概已经装备部队了。

陆虎苦笑着道：“陈冲冠的报告上说，欧罗巴人当时采取了迂回包抄的战术，大约有八万五千人在洒了希腊火的枯草地上列阵，被忽必烈的人用发石机投射希腊火点燃的大片草原，引发了极大的混乱，随后又遭到数量占优势的蒙古骑兵的冲击，损失极为惨重……”

“比猪还蠢！”陈德兴忍不住就破口大骂。八万几千大军布置在了洒了希腊火的草地上……那玩意有味道啊，这些人的鼻子都坏掉了？而且发石机才多大射程？那些欧洲骑士都是瞎子，没有见着？

陆虎道：“陈冲冠的报告上也说欧罗巴骑士空有蛮勇，但是不会打仗，毫无纪律，也没有组织，根本不是军队……听上去和日本人的武士军队有点

像。”

陈冲冠看来也不是一个诚实的人，他在给大明陆军参谋部的报告中把自己的责任摘得一干二净，根本不提维斯瓦河会战中欧罗巴联军的作战方案是他制定的。不过他还是有些自知之明，在报告最后提出了辞呈。

“圣人，陈冲冠请辞了，您看是不是要派人去代替他？”陆虎虽然不知道维斯瓦河战役的真实情况，但是他也知道靠陈冲冠肯定是摆不平了。

“他干不了？”陈德兴哼了一声，眉头紧锁，半晌之后才道，“蒙起！让蒙起去欧罗巴如何？让他当大西洋总督兼澳门总督，让陈冲冠当香港总督，配合蒙起。梁崇儒则专任驻罗马大使。”

“那南明洲谁去打？”王陆飞问。

“周小七！”陈德兴道。怎么多年来，明洲就是蒙起和周小七两个人的天下。换别人出马，恐怕指挥不了明洲的土著军队。现在蒙起去了欧罗巴，能替代他去攻打南明洲的就只有周小七了。

海军部尚书高大却是一愣，“圣人，周总督是海军中将……”

陈德兴一摆手，道：“无妨，南明洲的地形决定了我们只能沿海进军，暂时不会深入内地，周小七应该可以胜任。”他思索了一下，又道：“还需要成立玛雅海舰队，专门用于玛雅海和南明洲作战，多多配属‘玛雅级’就够用了。另外，北明洲还需用良将！调张九去东北明洲担任总督吧。”

张九是陈德兴非常看好的大将，陈德兴将他派去北明洲其实还有一个作用，万一蒙起也搞不定忽必烈，那就让张九带兵渡海去欧罗巴助战。

陈德兴这个时候突然将语气放沉：“忽必烈此贼看来要在欧罗巴嚣张一阵子了，要打败他，恐怕还需要朕去亲征！”

第七卷黄天当立五百年

第792章和平的曙光？

大明天道六年三月，索马普拉寺。

这座位于波罗王国故都博格拉城郊外的巨大寺庙建于波罗王朝最强盛的时代，又名大寺院，一度是天竺大乘佛教的中心。虽然规模不如那烂陀寺、超戒寺和飞行寺，但是因为靠近王国的都城博格拉，其富丽堂皇的程度却大大超过。

不过那都是天方教大军占领博格拉之前的事情了，这座巨大的寺庙（在天方教大军到来之前已经是婆罗门教寺庙了）先是遭到了无情的洗劫，然后又被改建成了一座天方寺。所有的佛像和婆罗门的神像都被砸毁或掩埋，昔日礼佛之处，都变成了向真神祈祷的所在。

如果不是这里距离德里太远，索马普拉寺还会被拆毁，其建筑材料会变成“真神力量”大天方寺的一部分。

而现在，这座古老的寺庙又一次迎来了浩劫，所有和天方教有关的东西，又要被人用锤子敲掉了……这座寺庙在几十年内都被“装修”了三次了，原来什么样都快认不出啦！

……

“他们在拆毁天方寺！”

“这是犯罪！”

“统统该下火狱！”

波斯语的吼声突然在刘秉忠耳边响起，他停了手中笔，掀开驮轿车帘向外望去。就看见车队到了一座好大的正在施工的宫殿状建筑外面。许多赤裸着上身，皮肤被晒得漆黑的天竺土著正在用工具拆除和砸毁一些东西。寺庙的大门里面，好像还在焚烧什么东西。

护送他到来的德里苏丹国的士兵们个个都愤怒异常，大喊大叫，有几个人还把雪亮的弯刀抽出来吓唬那些在干活的土著。土著们好像受了惊的鸟兽，四散奔逃。那些苏丹国的士兵们又哈哈大笑起来，颇为得意。

刘秉忠微微摇头，他现在正在前往中原的途中。他是奉了忽必烈的命令去和陈德兴谈判的，还带着忽必烈称臣的降表和丰厚的礼物。不过他没有选择走西域路线，而是走黑海、地中海、天竺，再去中原。目的是到天竺面见天竺大英国的国王陈淮清，希望他可以出面做个和事佬。

因为之前天竺的德里苏丹国已经和大蒙古结盟，因此刘秉忠在抵达天竺后就得到了德里苏丹的热情招待，而且还一路派人护送——原来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也想利用这个机会和大明讲和。就在忽必烈在欧罗巴大显身手的时候，华夏的八国联军同样让德里苏丹国难以招架。

实际上，德里苏丹国根本不敢招架。面对“八国联军”的入侵，他们只是全面收缩。八国联军人太多了，拥有不下二十万大兵！而且是从四面八方一起杀过来，北面的喜马拉雅山，东南西三面的大海，统统挡不住他们！德里苏丹国才几个人啊？他们不是天竺这里的真阿三，他们自己也是外来户，一群从阿富汗、西域和波斯来的屌丝佣兵逆袭上位而已。人数不是很多，就是四十大家族、两千伊塔克贵人（小家族）和几万外国雇佣兵罢了。

而且和后来的莫卧尔王朝不一样，德里苏丹国和天竺的婆罗门教徒关系很坏，基本上不知道要笼络婆罗门——婆罗门什么的都是偶像崇拜，都是卡

菲勒，不杀掉已经客气了，怎么还能重用？

所以德里苏丹国现在就是依靠几万外来屌丝佣兵在维持统治，连土著炮灰都没有。吉亚斯丁·巴勒班怎么敢打分兵把口，御敌门外的算盘？他好歹也是这个时代有数的名将，历史上还一再击败察合台汗国和伊利汗国的入侵。比起欧罗巴那些骑士老爷，他可算得上是非常优秀军人（靠着军功从奴隶一步步爬到苏丹），当然知道要集中兵力，诱敌深入，再寻找机会将侵略者各个击破了。

当然，这话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就很不容易了。考虑到两边其实都是侵略者，谁都不可能得到天竺人民的拥护。现在的形势对德里苏丹国可就实在太不利了。所以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也果断派出了求和的使臣，带着丰厚的礼物和刘秉忠一块儿前去刚刚被陈淮清占领的博格达城求和——求和如果能成，那就不用冒着诱敌深入，为敌所破的风险去和看上去非常强大的八国联军作战了。

毕竟伊塔克老爷和外国佣兵人太少了，死一个少一个，死上几万就绝种！而八国联军那边死上几万立马就能从中国招募新兵。

但是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的英明决策却得不到下面一帮伊塔克贵人和雇佣兵的理解。护送使团的卫队一进入天竺大英国的控制区就找机会撒野找茬。现在看到有人竟敢将天方寺变成佛寺，哪里还能忍得住？顿时就拿那些正在干活的天竺土著苦力撒气。

唉，真是造孽啊，好好一座庙，都折腾成什么样了……

刘秉忠只是叹气，他实在想不明白，信什么神仙是自己的事儿，何况要把自己的教强加给他人呢？诸教和睦不是很好吗？

他自己就既是儒生又是佛徒还信道教，最近为了配合忽必烈大汗要当基督教宗主教的计划，还预备要皈依基督教。

忽必烈已经跟他说好了，要他当个红衣大主教，专门负责编纂《钦定圣经》，这一路上他就拿着刘孝元翻译的《圣经》在读。一边读一边还在修改。

修改《圣经》！？这是什么红衣大主教啊？

不过在未来的刘大主教看来，现在的基督教毛病不少，是得好好改革一下，最好参考天道教来改。天道教不是有个什么明王降世吗？基督教也应该弄一个类似的，就安排一个基督的兄弟下凡吧！让大汗陛下当基督的兄弟，上帝家的二哥儿……

正盘算着要给上帝添些儿孙的刘秉忠，这个时候突然听见“砰”的一声巨响。

被吓了一跳的刘秉忠扭头望去，就看见一队穿着闪亮钢甲的火枪兵从寺庙大门内冲了出来，领头一个黑面孔的汉子手中的火枪已经架在了一个三条腿的木架上面，枪口还冒着烟。离他不到二十步，一个德里苏丹国的雇佣兵已经四脚朝天横在地上，周围几个佣兵老爷也全都目瞪口呆。

八国联军也忒不讲道理了吧？警告也没一下，上来就杀人啊？

另外，他们用的那是什么武器？怎么砰的一声，然后一个武艺高强的勇士就躺地上有出气没进气了呢？

开枪的不是旁人，正是刚刚晋升少尉排长的赖蛤蟆，他现在是一个火枪兵排的排长，管着20个火枪手和10个刀盾手——因为火枪兵这个兵种才出现

不久，谁都不清楚该怎么用，所以编制一直在改动。就看见20个火枪手已经分列两排，10个刀盾手则在他们前面支起盾牌，单膝跪地。然后第一排火枪手就把沉甸甸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枪架在盾牌上了。

这是要乱枪打死？刘秉忠这回真坐不住了，连声大喊：“别开枪！别开枪！我们是大蒙古国的使臣！是来见英王殿下的……”

就在他喊话的同时，一个穿着红色僧袍，长得白白胖胖，约莫五十多岁的喇嘛也从另一架驮轿里面钻出来。看到地上的死人，就跳着脚用汉话喊道：“我是金刚上师白玛铁木，我是奉了英王殿下的旨意带着蒙古和德里的客人到来的，你们别开枪……”

白玛铁木是依附萨迦派的白玛寺的大喇嘛，曾经跟着八思巴的叔叔班智达赶赴凉州去见蒙古人，后来就长期滞留中原，学会了流利的汉语。再后来又跟着旭烈兀远征波斯、大食，在波斯开了个白玛寺，自封金刚上师，因为需要向波斯人传教，所以又学了波斯语。

这回被阿八哈派来给刘秉忠当随从，之前已经到过博格达见过陈淮清了。得了陈淮清的手诏，这才带了使团队来博格达。刚才他正在驮轿里面和一个波斯佛母在双修参禅，突然就听到一声枪响，吓得老二都软了，赶紧收拾一下钻出驮轿，就看见出了人命。

“他是使臣吗？”赖蛤蟆将打空的火绳枪丢给身后一个火枪手，然后拔出大横刀一指地上的死人，沉着声就问。

“不是……”白玛铁木看着那把明晃晃的大刀，就觉得脖子后面凉飕飕的——这些三等汉现在翻天了，杀人都杀到天竺来啦！

“不是那就行了！”赖蛤蟆哼了一声，“大王在庙里面休息，这几个色目人胆敢在庙门外亮刀子，打死了是活该！你这喇嘛要是不服，去和大王纷说就是！”

纷说？白玛铁木吸着凉气直摇头，这事儿和他有什么关系？他只管把人带来，要纷说也是刘秉忠和那个德里苏丹国的大瓦齐尔凯科巴德去说吧。

……

陈淮清整了整身上的棉布长袍站了起来。他对着恭敬侍立在他身边的达玛波罗还有鸠摩智波罗两个人低声的问道：“是蒙古人和德里苏丹的使团到了么？”

达玛波罗一笑，挥手让大殿内几个穿着鲜艳丽纱的女孩子退下，她们都是从博格达城周围准备皈依佛教的婆罗门、刹帝利种姓的上等人家选来的女孩子，预备训练成佛母再送入英王后宫的。

而这所索马普拉寺，也预备改名为大英国寺，作为大英王国的王家寺院，同时也将是大英国王的行宫。因为博格达城内的宫殿被德里苏丹国的总督焚毁，陈淮清这段时间就住在刚刚修缮过的部分殿宇之内。

陈淮清沉默地点点头，“刚才枪响是怎么回事？”

鸠摩智波罗道：“是德里苏丹国的护卫拔刀驱赶民夫，让守卫用火枪打死了一个。”

“驱赶民夫？为什么？”

“因为民夫拆掉了寺中天方教的标记。”

“这和他们有什么关系？”陈淮清皱眉，“大英国寺是孤王的，又不是德里苏丹的！”他哼了一声，“德里苏丹的使臣竟然敢在孤王的家门口闹事，孤王

不见他们，今日只见蒙古的使臣！”

鸠摩智波罗和达玛波罗互相看了一眼，都露出了喜色。他们俩人知道，陈淮清只是找个借口驱逐德里苏丹国的使者而已。他真正想要见的，只是大蒙古国的使者——同蒙古议和是可能的，但是和德里苏丹国的战争，还得持续下去，直到将其毁灭！

这也意味着佛法的光芒，很快就能普照全天竺了！

刘秉忠和白玛铁木大喇嘛没有带任何的从人，在一个年轻的英军军官引领下，沿着大英国寺的回廊一直往英王殿走去。门口到处都是警备森严的卫兵。看到这些身穿钢甲，头顶钢盔，双手拄着大横刀是士兵，访客们就感到了空气当中的火药味儿。就在刚才，德里苏丹的使臣已经遭到了驱逐，和谈的大门完全关上，看来天竺的战争还将持续。

三个人几个拐弯就到了大殿的门口，在门口警戒的卫兵恭谨地打开了大门，一走进去就看见可以容纳数百人的大殿里面，就空空荡荡的只坐了三个人。其中两人明显是天竺这里的白番，一个是上了年纪的僧人，一个是美貌女子，两人都站在一张胡床左右，胡床上面坐着一个穿着白色长袍的高大男子，五十多岁，目光中透着威严，想来就是大英国王陈淮清。

“参加英王。”那年轻军官单膝跪地，大声道：“蒙古使臣刘秉中，白玛铁木带到。”

白玛铁木也跪了下去，大礼参拜。刘秉忠却不下跪，只是拱手行礼：“大蒙古国使臣刘秉忠见过大王。”

“刘秉忠，你见了孤王，因何不跪？”陈淮清冷冷发问。

“刘秉忠是上国使臣，不跪封国之君。”刘秉忠答道。“如今天下，可称上国的就是大明和大蒙古国，西汗东皇，并驾齐驱，不分高下。大王虽是大明圣人生父，但毕竟只是大明封国之王，亚天子一等。在下不必下跪！”

第793章黄种人的世界？

陈淮清点点头，算是承认了刘秉忠不跪的理由。大蒙古国的确是上国，虽然是敌人，但是这一点必须承认——忽必烈是可以和陈德兴叫板的人物，而陈淮清和这位蒙古大汗不是一个等级。既然不是一个等级，那就没有必要去计较这种不应得的名分。

陈淮清端坐在那里，也不让人给来访的客人看座，甚至不叫跪在地上的白玛铁木起身，只是微笑着不说话。一副很沉得住气的样子。刘秉忠一时也不知道从何说起，半晌才道："大王。下官这次的来意，相信您已经非常了解。现在大明和大蒙古之间已经远隔万里，一个在极西之地，一个在极东之土，实在没有必要再兵戎相见了……实际上，两国之间的战争早就已经结束。而大汗的意见，大蒙古和大明两国本来就应该携手发展，共存共兴，建立一个属于神洲黄种之族的世界。让神洲黄种之族成为世界之主，凌驾于色目诸族之上，成为世界永远之主，是历代蒙古大汗的梦想。如今这个梦想已经实现，大明东征明洲，南伐天竺。而我大蒙古则西征欧罗巴，降伏波斯、大食、埃及，将地中海变为内湖。如今，两大神洲黄种之族已经平分世界，以后只需要和睦相处，不要让色目诸族有机可乘才是最要紧的。至于两族过去之宿怨，何不一笑相泯？"

陈淮清听着刘秉忠的游说，突然笑道："相逢一笑泯恩仇吗？可是你们的大汗还在支持德里苏丹和孤王为难。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的兵都是从哪儿来的，你以为孤王不知道吗？如果没有阿富汗人、波斯人和西域人给他当兵，就他的几万人，哪里敢抗拒孤王的百万大军？而阿富汗、波斯、西域都是你们蒙古人的地盘。可别说你们的大汗还有伊利汗阿八哈不知道德里苏丹国在阿富汗、波斯和西域募兵！"

他的语调有些讽刺，刘秉忠垂下了头在分析他的话语。这位英王殿下并没有把话说死，只是在指责大蒙古国向德里苏丹国提供兵源。这其实不是什么问题，德里苏丹国本来就是可以出卖的筹码。只要大明能和蒙古议和，给蒙古足够时间收拾欧罗巴就行！

"大王，大蒙古允许德里苏丹在阿富汗、波斯和西域募兵，完全是对大明向欧罗巴诸国提供火器和军官的反应。我们在维斯瓦河畔缴获了82门大明生产的青铜大炮，上面还有你们陆军部炮厂的名号和铸炮工匠的姓名、工号还有生产时间呢。"

刘秉忠故意将"82门"这几个字说得很响亮。这可是大蒙古国在维斯瓦河畔战役中最有价值的缴获。虽然这些大炮的火门都被钉死，但是这难不倒大蒙古的工匠。而且，大蒙古这回缴获的是完整的火炮，包括炮架和各种型号的炮弹。一直困扰大蒙古的"霰弹难题"也得到解决了。

另外，蒙古军队还缴获到了一批大明生产的火绳枪。比大蒙古的抬铳果然精良了不少，忽必烈已经命令工匠仿造了。现在就是黑色火药的秘密还没有解开，不过这也是早晚的事情。因为在西方有一种炼金之术和大明的所谓化物之学类似，大汗已经命令东罗马和马木鲁克苏丹搜集炼金师送往行在了，想来很快会有突破的……

陈淮清静静的听着，并没有打断他的话。刘秉忠似乎受到了什么鼓励一样，说得越来越底气十足："如果大明和大蒙古再这样敌对下去，那样对我们

双方都是不利的，损失也将极其的惨重，蒙古和大明，在这场斗争中将没有胜利者！得益的将是欧罗巴诸国和天方教徒。以大王您的大智慧将会非常明白这样的道理，也只有您能在这个时刻出手促成两个神洲大族的和解！只要我们能够联手，未来就是神洲人的！”

说完这些琢磨了很久的话，刘秉忠不断地偷看陈淮清的脸色。他知道这位大明圣人的生父是非常务实的一个人，应该会被他的话语打动。因为大明在欧罗巴的举动根本就是多余的，大明和欧罗巴相聚太远，而且大明也不是蒙古那样的行国，西征欧罗巴只能步步为营的推进，恐怕十年都打不着欧罗巴。有这点力气，还不如用在明洲和天竺呢。

现在大明西进动作迟缓，原因恐怕也在于此。他们对西方的兴趣并不是很大。如果大蒙古肯低个头，在名义上称个臣，他们很可能就会止步于天山南北了——止步哈密力是不可能的，汉唐故地总要收复，这是面子问题。再向西，恐怕就没有什么动力了。

大殿里面一片的沉静，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了陈淮清的身上。他却一直沉默不语，仿佛内心中正在做出不断的权衡。

他突然站了起来，对刘秉忠道：“忽必烈不会认为靠一些空口白话就能让大明停战吧？他到底准备用什么条件向大明求和，不妨直说，如果条件合适，孤王当然愿意促成。如果你们没有什么合适的条件，不如就此打道回府。大明从陆路西征虽然遥远，但是走海路通欧罗巴也没有什么难度，输送些大炮、火枪也不是什么难事。”

话语一出，刘秉忠脸上已经堆满了笑容，大汗可是能屈能伸的大英雄，就算向大明称臣又怎么样？最多每年在欧罗巴搜罗些绝色的白女奴送去江都、北京。听说大英国王陈淮清爱好女色，他儿子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想来不会例外吧？

……

“文天祥还没有找到？该不会真跑去大理了吧？”

陈德兴此时已经在返回北京的路上了，因为赵琳儿带着儿子同行，他没有选择坐海船，而是走运河水路，四平八稳的开进，大约要个把月才能到北京。因此，北上的船队就变成了一个移动中的朝廷，天下各方的大事，都由快马递送到御架所在的御舟之上。

而白金大神文天祥失踪的消息，则是在陈德兴离开江都的前一天，同欧罗巴的使臣乔凡尼·多利亚和皮耶托·葛登尼哥一同抵达的。

陈德兴当然不会因为一个文天祥就推迟北上行程，只是吩咐暗探局长刘阳每天汇报搜寻情况。当然，只是出动密探去暗中搜寻，并没有下海捕文书，到处张贴文状元的画像。

文天祥到底也是天下头一号文人，白金大神的级别，是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而且他现在也没犯什么罪，不肯来江都见皇上这个不是罪过啊。

“没，还没有……”刘阳结结巴巴地回答。这回他真是洋相出到家了！文天祥是在他的密探眼皮底下走脱的，四个密探，还都是能飞檐走壁的高手，居然跟丢了一个读书人。

“不过有了些头绪，”刘阳满头大汗地道，“廖莹中在文天祥失踪的当天，从开设在天道庄的户口中开出一张两万五千贯的汇票，是汇往日本难波的，还是凭票即付。”

凭票即付的汇票是没有指定收款人的，只要将汇票送到雷州的天道庄，就能立即取出两万五千贯银币或是等额的天道票。

“文天祥去日本了？”陈德兴拈着胡须，有点不大相信。“或许有诈吧？他该去大理啊。”

“属下遣人去日本调查，难波天道庄分行中的确有人凭这张汇票取走了两万五千贯。”

“是什么人？”

“是个汉人，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约三十多岁。”

“是文天祥？”陈德兴皱眉，“他要是隐居日本就罢了，由他去吧。”

“或许有诈，不如将廖莹中拿来拷问一下。”刘阳小声建议。

“算了，算了。”陈德兴挥挥手，“他怎么说都是朕的故人，不能太苛待了。再说文天祥就算去了大理又如何？理宋不过是冢中苦骨，苟延残喘罢了。刘阳，这里没有你什么事了，告退吧。”

理宋可以苟延至今，并不是陈德兴打不下大理，而是理宋倒行逆施，所作所为都在加快大理汉化的速度。这对大明日后彻底汉化大理是有利的，陈德兴也就暂时把理宋放一放了。

现在真正让他头疼的还是欧罗巴的事情，蒙古人看来要在欧罗巴称王称霸一段时间了。而大明仿佛又够不大找欧罗巴，虽然陈德兴嚷嚷着要亲征。可是真的要去，好像也不大现实。

去欧罗巴的路线有三条，一条是走明洲，一条是走小西洋，一条是走西域。

但是明洲现在开发程度不够，支撑不了大军作战。小西洋那边倒是有个天竺足够富庶，但是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打下来？至于走西域……两万里路，部队后勤就是个无解之题。没有十年以上的屯田开发，大军根本过不了天山。历史上汉唐盛世都止步于西域不是没有道理的。

这一次西征，大明陆军部、陆军参谋部指定的方案，也就是到伊犁河一带为止。而且方案中还要求西征军尽可能避免和蒙古人进行主力会战，虚张声势吓跑他们就可以了。

因为主力会战消耗太大，后勤恐怕一时补充不上。这样的西征大军，简直就是强弩之末，只能唬人。

好在蒙古人那边也一样，确切的消息显示，忽必烈的大军和部民也已经迁移离开了三河之地。据说拉走了将近200万人，还将三河之地的粮草牛羊和马匹搜刮一空，留了个烂摊子让忙哥帖木耳去接盘。忙哥帖木耳想来也没有本钱在西域和大明远征军决战，多半是退往锡尔河、阿姆河一带避风头。

“圣人，罗马大公教会和热那亚共和国的大使乔凡尼·多利亚，威尼斯共和国的大使皮耶托·葛登尼哥都已经到了。”

一个穿着红色官服的秘书官这时候走进御舟船舱，通报了两位欧罗巴来客到访。

陈德兴在江都的时候已经和他们见过面了，不过那是在接受国书的仪式上，接受了国书之后也没有举行什么会谈。陈德兴只是将维斯瓦河战役的情况告诉他们，让他们回去好好琢磨一下。

当然，陈德兴也需要时间和四军部的将军们研究一番欧罗巴的最新局势。

“请他们进来。”陈德兴吩咐了一句，就取出陆军参谋部和海军参谋部联合递交的一份图上推演报告拿在手中。这份报告认为，现在整个波德平原、法兰西平原肯定已经沦陷。加上原本就被蒙古人控制的东欧大平原。可以这么说，大半个欧罗巴肯定已经沦陷在蒙古的铁蹄之下了。而且这还不是最坏的情况，最坏的情况是罗马大公教会和神圣罗马皇帝已经向忽必烈屈服……

如果真的出现最坏情况，大明陆军参谋部和海军参谋部的一致意见是：同大蒙古国议和，确保大明帝国在澳门的权益。同时将不列颠岛和爱尔兰岛置于大明帝国的保护之下，那里将是大明帝国在未来攻击欧罗巴的大据点。

“罗马大公教会、热那亚共和国使臣，枢机主教乔凡尼·多利亚参见大明大皇帝，世界之王，万王之王。”

“威尼斯共和国使臣皮耶托·葛登尼哥参见大明大皇帝，世界之王，万王之王……”

两个西洋来客走进船舱，看见坐在办公桌后面的陈德兴，连忙就行单膝跪拜礼。两人的心情可谓是郁闷到了极点，现在的形势非常明显，世界是黄种人的！蒙古大汗忽必烈和大明皇帝陈德兴都是黑头发、黄皮肤。

两人已经仔细讨论过目前的局势了。在他们看来，欧罗巴的白人将不得不接受来自亚洲的黄种人的统治。未来会有一个相当黑暗的时代，或许这个黑暗时代会长达数百年！

但是为了保存欧罗巴的种族和文明，向黄种人屈服是不可避免的。现在这一代欧罗巴人能够争取的，就是投靠一个比较先进的东方文明，以便从他们身上学到足够能让欧罗巴人在未来居上的知识。

这个文明，就是大明。

第794章意大利不面

“坐吧。”

陈德兴笑着点了点书桌对面的两把椅子。看到两个意大利人做下，他又将手中的陆海军参谋部上呈的分析报告递给了红衣主教多利亚。

“这是朕的军部参谋们做出的关于欧罗巴战事的分析报告，你们可以看看，看完以后我们再谈。”

年轻的红衣主教怔了一下，打仗还要做分析报告？可是隔着好几万里分析什么？情况也不明啊！心里这样想，但他还是恭谨地用双手接过文件夹，打开后仔仔细细看了起来，越看一双眉毛就拧得越紧。

报告中附带了欧罗巴形势图，地图画得很精细，至少地中海的地形图非常准确，和热那亚共和国秘藏的地图相差无几，可不是市面上能买到的那种。这说明赛里斯人的使团中有水平高超的地图测绘专家，在短短的时间里已经绘制好了整个欧洲的地图！

除了地图精确之外，报告上面对欧罗巴形势的分析也很到位。对骑士军队的强弱掌握的非常到位（实际上陆军参谋部是将日本武士军队当成了骑士军队的参照物），骑士们的作战方式和水平就和他们描述的一模一样！

这说明赛里斯人已经掌握了欧罗巴军事力量的虚实！

乔凡尼·多利亚不动声色的将文件夹递给了身边的皮耶托·葛登尼哥，等他也细细看完，才用意大利威尼斯的方言对后者说：“赛里斯人对我们非常了解，包括地中海的地形和骑士们的愚蠢。”

皮耶托·葛登尼哥则用热那亚的方言回答：“欧罗巴不仅有骑士，还有意大利的海军和佣兵，他们才是真正的军队。而且意大利还有真正的政府和政治，只要有意大利尚在，欧罗巴就不会沦陷！”

意呆利面居然会成为欧罗巴的中流砥柱！任何一个21世纪的人们都会对此感到无比惊讶的。不过在工业革命之前的欧洲，可没有人敢把意大利看出一盘面。当时的意大利拥有世界上最强大的海军，最大的兵工厂和最大的造船厂。在东罗马帝国灭亡之后，意大利的威尼斯共和国更是抵抗奥斯曼帝国西侵的海上长城。

这个仅仅只有一百多万人口的小国连续同强大的奥斯曼帝国（拥有几千万人口）进行了多次规模宏大的海陆大战，至少将奥斯曼帝国一半的军事力量拖在了地中海之上。光是比较出名的战役就有佐奇奥海战（威尼斯败北）、李班多争夺战（为了争夺柯林斯地峡，威尼斯败北）、莫顿岛海战（威尼斯败北）、凯法隆尼亚岛与伊萨基岛争夺战（威尼斯、西班牙联军取胜）、普勒维扎海战（以威尼斯和西班牙为首的基督教联军败北）、塞浦路斯战役（八千威尼斯军队抵抗二十五土耳其军队在苦战一年多后全军覆没，威尼斯主帅布加定被俘后被土耳其人活活剥皮）、李班多海战（威尼斯、西班牙舰队取得决定性胜利，土耳其舰队几乎全军覆没）、克里特岛攻防战（进过25年的长期战争，土耳其获胜，威尼斯败北）。

虽然在这一连串大战中，威尼斯人败多胜少，最后丢光了所有的殖民地，让土耳其人打开了从海上西进意大利的通道。但是这个过程却长达二百年！欧罗巴人已经完成了两场军事革命，从骑士时代的末尾一路进步到了排队枪毙的时代。英国和荷兰甚至已经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快要进入到工业

时代了。而且几个靠近大西洋的欧洲强国都已经在海外拥有了比本土大上几十倍而且资源丰富的殖民地。俄罗斯人也已经完成了屌丝逆袭的大戏，快接近彼得大帝的大时代了。

这些欧洲国家都已经变成了土耳其帝国根本无法撼动的庞然大物，威尼斯人的抵抗浪费了土耳其人宝贵的200年，也让欧罗巴人完成了从屌丝到富豪的蜕变。而土耳其帝国却已经失去了往日的锐气，变成了一个暮气沉沉的老大帝国。就在克里特岛陷落的十多年后，奥斯曼帝国的大军最后一次从维也纳城下撤退，从此开始了一路衰退的漫长过程。

“皇帝陛下，”乔凡尼·多利亚说起了汉语，他一字一顿，仿佛每一个字都经过了深思熟虑，“欧罗巴肯定会经历一个漫长的黑暗时代，在维斯瓦河边获胜的蒙古人将会占领大片的平原，或许法兰西的首都巴黎都已经沦陷。但是顽强的意大利人不会屈服，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米兰、帕尔马、比萨、锡耶纳、卢卡、费拉拉和克雷莫纳等地的人民不会屈服！我们会组织起几十万人的庞大军队，每一个通往意大利的山口关隘都会得到最坚固的防御，我们的海军将会把任何一个敢于进入地中海的蒙古人都丢进海里去喂鱼！”

红衣主教没有吹牛，意大利人的确有这样的力量。每一个城邦国家都有雇佣几万佣兵的财力，它们的手工业也非常发达，足够为这么多的军队提供武器装备。至于兵源更不是问题，蒙古人在波德平原和法兰西平原肆虐之后，一定会有无数不甘心亡国的欧罗巴骑士逃往意大利。他们没有了土地，也当不成老爷，只能当雇佣军糊口，接受各种严苛军纪的约束了。

威尼斯的皮耶托·葛登尼哥补充道：“除了意大利，欧罗巴还有英格兰王国和伊比利亚诸国，他们也会和我们意大利人一起抵抗。英格兰人会从海上发起进攻，伊比利亚诸国会死守比利牛斯山。

另外，神圣罗马皇帝还在，德意志人会在他的领导下抵抗到底。瑞士、黑森林、奥地利和波希米亚都会成为战场。皇帝陛下，请您放心，欧罗巴不会屈服，永远不会！”

他目光灼灼地看着陈德兴，“如果皇帝陛下能在欧罗巴最困难的时候伸出援手，那么大明帝国就能赢得欧罗巴永远的忠诚！”

“永远的忠诚？”陈德兴抬眼看着威尼斯人。

皮耶托·葛登尼哥猛吸口气，“威尼斯共和国将向大明帝国称臣！威尼斯共和国将成为大明帝国的藩属国！”

在前来中国的途中，这个威尼斯人早就从文天祥那里套出了中国历代帝王都有喜欢万国来朝的嗜好。他和乔凡尼·多利亚都一致认为，可以用“称臣”为条件换取大明帝国的支持。

陈德兴面无表情，可以允许两个白夷小国的使臣坐在自己对面说话，其实已经说明他这个皇帝和过去那些自大狂一样的中国帝王不是一个类型。

外交的目的是替国家谋求利益，不是给皇帝老子挣面子。

他不置可否，将目光转向了乔凡尼·多利亚。

“热那亚共和国也愿意视陛下为宗主。”乔凡尼·多利亚回答。

热那亚、威尼斯这种城邦共和国都是非常务实的国家，身段很软，利益至上，不会为了脸面和实实在在的利益过不去。

“大公教会呢？”陈德兴也不废话，直接问起了大公教会。几个城邦国家

的臣服不算什么，大公教会才是欧罗巴的主宰。

“教会……”乔凡尼·多利亚的眉头深皱，“陛下，我并没有这方面的授权。”

这是一个借口，他也没有得到热那亚共和国议会的授权就擅自向大明帝国称臣了。

“我需要得到教宗的授权才能展开谈判，不过在这之前，是不是应该确保意大利不会沦陷于蒙古呢？”

这是想要援助，而且要在大公教会和大明展开谈判之前得到援助。

而只要欧罗巴的战事得以稳定，大公教会就能避免向大明帝国称臣了——毕竟上帝在人间的代表向一个东方帝王表示臣服，对基督教的威信来说是极其不利的。

陈德兴微微一笑，道：“那么，朕就先提出大明的条件：第一、包括大公教会在内，欧罗巴所有的独立国家都必须向朕和大明称臣；第二、大公教会教宗的产生必须经过大明皇帝的批准，教宗选举也必须在大明皇帝使臣的监督之下举行；第三、大明帝国的商品、臣民和天道教道人都可以自由出入所有臣服于大明的欧罗巴国家，所有进入欧罗巴的大明商品所需缴纳的关税原则上不能超过商品在欧罗巴价值的5%；第四、天道教可以在所有臣服于大明的欧罗巴国家传播；第五、大明臣明在所有臣服于大明的欧罗巴国家不受欧罗巴法律之管辖，涉及他们的司法案件必须由大明外交机构负责裁决；第六、大明帝国将在所有臣服的欧罗巴国家境内购买土地建立租界，作为大明商人和臣民在该国的集中居住区，租界不受欧罗巴国家政府和法律的管辖。

这六条是朕所坚持的原则，绝不会退让半步！你们可以先向罗马请示，朕有的是时间等待。而且欧罗巴也不会那么快的陷落，因为蒙古人需要时间整顿他们的占领区。据朕所知，蒙古人现在吸取了他们在中原失败的教训，会用点心思治理占领区了，这可就要花费不少时间了。”

……

“大汗，臣……有负圣恩了！”

刘孝元步入了克拉科夫城堡中的大汗议事厅内，看到盘腿坐在胡床上看着什么书的忽必烈，就赶紧跪下磕头请罪——他在希腊的军事行动遭到了挫败……被意大利面打败了！

当然，也不是灾难性的失败，雅典公国还是被占领了。但是对亚该亚侯国的进攻受阻于柯林斯地峡。威尼斯人派出了五千弩兵帮助防御地峡，又出动了一百多艘加莱斯船开入李班多海峡，以威胁刘孝元的侧翼。结果刘孝元指挥的大军攻不下柯林斯地峡，连雅典城都时时刻刻受到威胁。不得已只能裹挟了雅典城内所有的市民和财物退回东罗马帝国的地盘了。进攻不能说完全失败，但终究没有胜利。

将近两万正红旗大军加上一万东罗马军，居然没有打下不到一万威尼斯和亚该亚联军，还被迫放弃了雅典公国。这真是让刘孝元的颜面有些扫地？不过也让忽必烈进一步认识到了意大利不是一碗能随便吃下去的面条。虽然意大利城邦的步兵也不算怎么出色，但是他们打仗的办法让忽必烈想到了宋军。

意大利人善于用弩，他们的十字弓非常厉害，而且他们的弩兵还会背一面大盾牌上战场，射箭的时候就把盾牌支在身前，可以用来防御弓箭。在维

斯瓦河战役中，倒在意大利弩兵箭下的蒙古勇士可是很有一些的。

这些弩兵在平原上还不算难缠，可要是到了欧罗巴南部的山区呢？那些依托山地建造的城堡再配合上弩兵，可是非常难打破的。

另外，这些意大利城邦都非常有钱！有钱就意味着可以雇佣德意志和法兰西的流亡骑士当兵。这些家伙打仗虽然很不专业，但是谁也不能说他们的武艺不好。如果有严格的训练和军纪约束，他们很快就能组成最精锐的军队。

“起来吧，”忽必烈挥了挥手，“赐坐。”

刘孝元在一把很硬的，有些硌屁股的木头椅子上坐下。然后又将他携带而来的一本《圣经》和一封书信递给了忽必烈的侍卫。

“大汗，臣的伯父在天竺见到陈德兴的生父了。”这才是他跑来克拉科夫的主要目的，他是来向忽必烈当面汇报谈判进程，同时还要推销一本“刘批”《圣经》。

“陈淮清怎么说？”忽必烈接过书信和《圣经》放在了胡床上面，继续问话。

“陈淮清要求咱们先阻止德里苏丹在阿富汗、波斯和西域雇兵。然后才会让我伯父前往中原。”

“真是一只老狐狸！”忽必烈冷哼一声，“刘卿，你怎么看呢？”

刘孝元抬头看着忽必烈，他也是金莲川幕府的老人，自然能从忽必烈那张毫无表情的大脸盘上看出些端倪——要不要继续给德里苏丹输血，关键不是刘孝元怎么看，而是忽必烈怎么想。

第795章天竺，必须要变成焦土！

“大汗，属下认为不能轻易放弃天竺！”

刘孝元将目光从忽必烈脸上收回，心里面已经明白了这位欧罗巴大汗的所想。

向大明称臣没有什么，奉上美女和珍宝也可以，哪怕是把大汗最珍爱的公主送去给陈德兴当侧室也没有问题（忽大汗的女儿都是大脸盘子，肥嘟嘟的，还很凶）。但是让大明染指天竺这块宝地就太危险了。

因为天竺向西就是大食，大食向西就是地中海！对于拥有海上优势的大明而言，有了天竺这块跳板，他们就能够向大食投放大军了——大军和后勤都可以从海路运往大食，除了武器之外所有的军需都可以由天竺供应。如果大明不怕火药和枪炮的技术外泄，他们甚至可以利用天竺的工匠生产那些东西。

天竺的手工业可不弱于汉地啊！

忽必烈微微点头，“忙哥帖木耳最新送来的军报说，明军正在哈密力筑城垦田，还在那里强制传播天道教，引发了很多反抗。有很多人西迁投靠到了忙哥帖木耳的麾下。而且，在蒙古本部，海都也背弃了传统，正在大力推行天道教，在每个千户都建立了游牧道观。很多蒙古人也对他不满，这些日子已经有好几千人投靠忙哥帖木耳了。”

忙哥帖木耳是个温和的天方教徒，他虽然是个中世纪的人，但是思想上却比许多21世纪的人要宽容。并没有采取什么破害异教徒的政策。他统治下的三河之地，现在出现了诸教和睦的大好局面。

相比之下，海都汗在蒙古本部采取的宗教政策则严酷了许多——实际上这也不是海都的本意，而是天道教本身在蒙古和北荒取得了极大的成功。特别是《明王教化经》在许多未开化的蒙古和北荒部落中极受欢迎。

他们只要照着这本经书的规定过日子，就能看上去像个文明人，就能得到天道教各个教方的帮助。可以用较高的价钱出售他们的毛皮、牛羊和马匹，同时以较为低廉的价格买到铁器、食盐和布匹。不过最吸引这些野蛮人的，还是皈依天道之后，就有机会作为雇佣兵加入到明军的骑兵部队中去。

而在这种并非宽容的天道化宗教政策的不利影响，则是将许多不愿意放弃原本信仰的蒙古人和色目人推到了忙哥帖木耳一边。由于这些人的离开，大明在西域的力量受到了一些削弱。忙哥帖木耳则得到了加强。

“忙哥帖木耳还在坚壁清野，尽可能迁移伊犁河以东的人口，所有的城市、村落都被焚烧，连水井也被填上了泥土。”

忽必烈继续说着，“西域富庶之地，现在已经变成了万里无人之区。暴明的大军很难西进了，如果海都暂时不西进……”

他的眉头深皱，看着刘孝元，显然是在征求意见。

“大汗放心，海都暂时不会西进的。”

“哦？为什么？”

“因为陈德兴不许，”刘孝元顿了下，缓缓地道，“草原自古就是中原大患。而中原所患者，并不是无力进兵草原，而是无力化胡为汉，将草原之民变得如汉人一样。而天道教……”

用宗教忽悠落后民族那效果是再好不过了，欧洲有日耳曼人、斯拉夫人

被基督化。西亚、中亚有阿拉伯人、北非蛮子、突厥蛮子被天方化。历史上东亚还有蒙古人、吐蕃人被喇嘛洗脑。效果当然比教一帮蛮子孔孟大道好多了。

现在蒙古本部正在迅速天道化，大明帝国当然不会驱使他们西征了。等过个十年八年，天道教在蒙古的基础不可动摇了，再让他们西进才是最好的选择。而且那个时候，大明在天山南北的经营也会初见成效。大明自己的陆军也能步步为营，大举西进。西面两河地区适合发展农业的盘子，大明也可以吃下去。或者直辖，或者封国。总之，不会让海都独占胜利果实。

刘孝元和忽必烈这些日子在欧洲已经见识到宗教的力量，自然能想到这一点——罗马的教宗根本没有什么武力，却能靠宗教指挥拥有军队的基督教君主。而陈德兴是既有武力又有神权，天道教一旦完成在蒙古本部的传播。至少在陈德兴死去前，蒙古本部的人马是不会反叛他的。

“没有那么快！”忽必烈很肯定的道，“天道教传入蒙古不过几年，根子刚刚扎下去，还没有到根深蒂固的时候。陈德兴一定不敢让海都大举西进，否则海都就有可能变成一个真正的蒙古大汗！”

目前，世界上的蒙古人大约有200万，忽必烈和海都各控制着三分之一。剩下的三分之一由金帐诸汗和伊利汗阿八哈控制。如果陈德兴放开手脚武装海都，给海都麾下号称十万的蒙古大军装备上钢甲和火药武器，金帐诸汗和阿八哈全都得跪。可是海都发达以后会不会反叛呢？这可谁都不敢保，所以陈德兴不会轻易把海都这头老虎放出来。

在他的天道教彻底扎根到蒙古人心中之前，维持海都和金帐诸汗相持的局面，肯定比让海都独大要好。这点平衡术，陈德兴岂会不知？

所以在想明白之后，忽必烈已经不大担心陈德兴支持海都西进了。

而海都不西进，大明想要插手蒙古就只有走海路了。而走海路就必须控制天竺，否则陈德兴的大军在大食、波斯的后勤就要出问题了。

“朕不能让陈淮清控制天竺！”忽必烈的三角眼眯了起来，“那个什么德里苏丹国能挡住大明的八个藩国吗？”

“吉亚斯丁·巴勒班倒是善于用兵的。”刘孝元道，“只是德里苏丹国的兵马太少。”

“让他们继续招募佣兵行不行？”忽必烈问。

“哪里来得及。”刘孝元摇摇头，“天方教的人都喜欢招募童军……就是花钱购买苦寒之地的男童，从小教授武艺，再让他们信奉天方教，长大后就是精兵了。马木鲁克人就是这么来的，拜伯尔斯就是打小从钦察草原卖过去的。德里苏丹国的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也是从钦察草原卖去天竺的。”

“贩卖人口还卖出俩苏丹！”忽必烈鄙夷地摇摇头。他是黄金家族的王子出身，真正的高富肥，当然看不起拜伯尔斯和吉亚斯丁·巴勒班两个屌丝上位的家伙了。

“大汗，或许可以让马木鲁克人去援助德里苏丹国。”刘孝元思索了一下，开始给忽必烈出谋划策。

“拜伯尔斯肯？”

“肯的！”刘孝元道，“臣在克拉科夫城内看见不少流浪的孩童。”

现在克拉科夫城是忽必烈的临时首都，周围波兰贵族的城堡和庄园不是被攻破就是被放弃。不少农奴也跟着贵族一块儿跑路，中途还频频遭受蒙古

人的攻击，有不少人被捉到了克拉科夫。不过到了克拉科夫也没有牢房关押他们，就这样放养着。不少农奴的孩子就在城外瞎转悠，被刘孝元当成流浪儿了。

“孩童？”忽必烈一愣，随即就明白了他的意思，“给拜伯尔斯送去些男童？”

“再送去些大炮，”刘孝元道，“臣可以亲自去一趟埃及，说服拜伯尔斯出兵。”

“去埃及？多少时间可以回到君士坦丁堡？”忽必烈还需要刘孝元继续驱使东罗马军队打仗呢，可不能让他慢悠悠去埃及旅游。

“最多两个月。”刘孝元道。

“那么快？骑快马过去？”

“坐船。”

“坐船？”忽必烈愣了愣，“刘卿，你可别为了赶时间叫威尼斯人捉了去！”

“不会的，”刘孝元笑道，“君士坦丁堡有埃及商人的船，威尼斯人不会攻打它们。”

“什么！？”忽必烈浓眉一皱，已经明白了什么，“这个拜伯尔斯在和威尼斯人勾结！”

刘孝元笑了笑，“还有比萨人和热那亚人，拜伯尔斯的舰队也不会攻击这三国的商船，而且还允许它们进入亚历山大港购买东方的商品，来自大明的瓷器和丝绸，来自印度的香料和棉布，照样源源不断从亚历山大港输往意大利。”

“这些该死天方教徒！”忽必烈骂了一句。

“基督徒也一样！”刘孝元补充道，“打仗和生意两不误，地中海这里的规矩就是如此。就算是现在这样的局面，君士坦丁堡和威尼斯、热那亚之间的贸易也没有完全中断。只是双方都打着特拉布松的旗帜，装成中立国的商人……”

特拉布松帝国是伊利汗国的附庸，但是并没有卷入眼下的战争——估计是用大笔贿赂买通了伊利汗阿八哈。该国的首都特拉布宗现在是丝绸之路西端的终点。贸易蓬勃发展，城市非常富裕。

“好吧！”忽必烈大手一挥，“罢了，罢了，一群见钱眼开的家伙，朕不和他们计较。”他思索了一下，“那么陈淮清那里要如何答复？”

刘孝元一笑，“不妨先应允下来，总要先让臣的伯父去中原见陈德兴。”

“也对。”忽必烈点点头，“等到陈淮清发现不对，刘秉忠早到中原了。”

“大汗英明。”

忽必烈又道：“朕不日就要率领大军西进了，现在波德平原已经是大蒙古的天下。这回西进，一定要打到巴黎才罢休。朕要在巴黎登基当欧罗巴大汗和基督教宗主。”

他拍了拍身边的圣经，沉声道：“你去和迈克尔八世还有那个什么君士坦丁大主教说，叫他们上表拥戴朕做基督教宗主！”

刘孝元起身行了一礼，“臣一定将大汗的旨意传达给他们。”

忽必烈点点头，语气阴沉地道：“再带三十门青铜大炮和一万男童去埃及，告诉拜伯尔斯，朕不需要马木鲁克哦守住天竺，但是他们必须把天竺变

成一片焦土！如果马木鲁克人做不到，朕就会让阿八哈和忙哥帖木耳去做！相信，他们一定会让朕满意的！”

刘孝元躬身一礼：“臣遵旨！”

忽必烈挥了挥手，打发刘孝元离开大殿。自己则拿起那本刘秉忠让刘孝元捎来“刘批”《圣经》翻看了起来。看了一会儿，那张本来没有一丝表情的大脸盘子上已经露出了惊喜，忍不住就叫起好来了。

上帝次子下凡来！这刘秉忠居然能想出这么个高招，真是太高明了。如果自己上帝次子，那么自己的儿子不就是上帝的孙子，自己的孙子不就是上帝的曾孙……

那些欧罗巴人还敢违抗有上帝血统的欧罗巴大汗？

……

“圣人，英王殿下奏章到了。”

陈德兴此时还在北上的途中，习惯了飞剪式海船的陈大皇帝对于运河航行的速度实在有些不适应了。为了打发时间，这些日子他都在翻看古希腊逍遥派的秘籍——这些都是文天祥带回来的，在来中国的路上，他和两个意大利外交家一起，将大部分逍遥派的秘籍都翻译成了中文，还是文言的，之乎者也一大堆！最可气的是那些数学、天文学方面的著作，翻译的不知所云，陈德兴完全看不懂。

不过其中的一些东西，陈德兴还是能看懂是什么的。譬如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数学家希罗的讲稿——希罗和古希腊逍遥派没有多大关系，可是文天祥还是将其归入了逍遥派弟子的名单当中。将一些从格兰纳达大学中得到的阿拉伯文的希罗讲稿抄件翻译成了汉语。文天祥当然不会阿拉伯语，但是乔凡尼·多利亚的阿拉伯语很好，于是就由他将希罗的讲稿翻译成拉丁文，再由文天祥翻译成汉语。

而在这些希罗的文言文讲稿中吸引注陈德兴注意力的，则是一个小发明——汽转球。因为这是一种非常原始的蒸汽机！蒸汽机这个东西，现在能造出来吗？至少可以让人研究了吧？

“圣人，英王殿下奏章到了。”杨婆儿的声音再次响起，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英王殿下的奏章上说，忽必烈派了刘秉忠出使想和大明讲和。”

第796章让蒙古人糟蹋一下也好

天色已经是一片漆黑，正是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但是陈德兴乘坐的御舟的会议室里面仍然是热气腾腾。陈德兴的宫廷中永远不乏奇怪的食物和饮料，今天晚上用来给参加会议的重臣提神的不是茶叶。而是由一个名叫娜塔莉的白女奴煮的咖啡。咖啡豆也是陈淮清让人从天竺送来的，说是可以入药，有提神醒脑的作用。陈德兴看了这玩意就知道是咖啡豆，于是就想弄来喝，他的前世是很喜欢喝咖啡的。可惜他只会泡速溶咖啡，不会弄咖啡豆。结果这些咖啡豆就一直在宫中的太医院里搁着，直到十几个白女奴入了宫，才有一个名叫娜塔莉的女孩子会弄这玩意。

一杯杯的热咖啡被娜塔莉泡好了，才让充任宫女的白女奴们不断的送进会议室。这些女孩子收拾干净了果然都是绝色——这可不是崇洋媚外，这西洋的女孩子就是这个种，萝莉时代貌美的很多，大了就越长越粗糙了。那个塞拉西·所罗门当然不会卖些大妈来大明，他运来的都是高价的美貌萝莉。其中又以那个娜塔莉最美，她仿佛是波兰或德意志的种，父亲（私生的）是个参加了骑士团的波兰小贵族，姓列辛斯基，死在安条克保卫战中。

会议室里面坐满了随驾北返的大明重臣，还没有正式离开丞相宝座的黄智深，正准备扶正的副丞相任宜江，刚刚出任财相的屈华杰，外交部尚书李雄（李翠仙的义兄）。当然还有四军部的头目陆虎、王陆飞、高大、顾大力。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咖啡因的作用，每个人都精神抖擞，或是大声发言，或是低声交谈，都在表达自己的意见。

陈德兴则坐在一张长会议桌顶头的位子上，手里捧着一杯散发着浓香的咖啡，不动声色地听着众人在发言。

同意和谈的人居然占了多数！大家的意思都差不多，欧罗巴或许还不错，但是太远够不着。去欧罗巴的路上又太荒凉，没有什么好地方。比起明洲、天竺、南番差远了。

而且，蒙古人也不是很弱，打起来挺费劲儿的。有这点精力还不如用在新大陆和刚刚发现的大洋洲呢。北明洲、南明洲和大洋洲加一块儿，仿佛比大明本土都大好几倍。消化好了才是华夏永远称霸世界的基础！

实际上，这些人的看法也不错。和旧大陆相比，明洲、大洋洲这种未开发的大陆才是真正的宝地。谁拥有了那里，开发了那里，就无疑是世界的主导力量了。

后世欧罗巴出来的白人不就凭借着这三块大陆，把东亚黄种民族死死压着？

这个时空陈德兴给华夏开了大航海时代的金手指，只要消化了这三块大陆。世界霸权稳稳的就是几百年！谁还有劲头去追击蒙古？这不是吃饱了撑的？这间会议室里面的人物，都是有资格在明洲封个国的。

所以，加快明洲开发才是要紧事情。忽必烈什么的，就让他在西边折腾吧。最多大明支持一下欧罗巴的基督教国家，让他们牵制住忽必烈，都腾不出手去染指新大陆就行了。

陈德兴的目光投向了刘和尚，和尚也上年纪了五十多岁了，头发胡子花白，人也发福了，看来是再上不得战场了。他又看看陆虎，这头恶虎好像也老了，有四十多岁了，看上去虽然还有些凶恶，但是骨子早就给富贵浸透

了。他在陆军部其实就是个摆设，事情都推给下面一帮陆军军校参谋学院的高材生去做——他们都是陆军军校毕业后在军中任职两年以上再回炉学习上一年半，学的都是战役组织、战略分析之类的课目。毕业生中的佼佼者就分配在陆军部、陆军参谋部担任参谋。而海军部、海军参谋部的情况也差不多。

高高在上的尚书、侍郎都是老资格的宿将，业务水平并不高，坐在位子上看场子罢了。实际上做事的都是一些大明甲子年、天道元年之前考入军校的军官，现在都是校官的衔儿，多数还有个子爵、男爵的爵位。也算功成名就，少年得志，靠着熬资历也是稳稳一个将衔。如果愿意去明洲呆上几年，升个伯爵也是十拿九稳。因此这些校官的也都有求稳的心思。

至于大明陆海军中真正的骨干士爵兵，早年间就追随陈德兴的老兄弟，现在大多升了军官，少数封了爵，土地也从一开始的300亩增加到了至少1000亩！妥妥就是个大地主。这两年以伤病为理由打报告要求退役养老去过舒服日子的士爵兵已经越来越多了。而那些功名心思特别强，又考不上军校，在军队仕途上没有太大前程的士爵，则大多想从军中退役去当陈德兴的儿子和功臣们的门客——因为这些人早晚会有封国，这些士爵兵出身的门客到了封国，闭着眼睛都是一个大臣。

相比之下，远征欧罗巴仿佛是一件又苦又累又危险，而且利益也不是很大的买卖。既然大家可以轻松安全的当上大臣，谁还想去欧罗巴和蒙古人拼命？

这大概就是所谓的暮气吧？陈德兴心里想到了过去的宋军，不就是新募之兵人人求战肯战，老字号的部队都暮气沉沉，一帮让富贵浸透的军头都不怎么肯打仗。如今那些从大宋系统中过来的藩镇军也是这样，起码三分之二的将士宁愿回家种地，也不肯去开拓殖民地。各个藩镇都只能拿出三分之一功名心思还没有消退骨干，再募集些佣兵去远征。而且不少将门的掌门人自己都不愿意出海，只求个富贵王爷的地位在江都养老。

大有作为的海外封国，在他们看来不过是安置族中闲人的一个去处，最多就是个不让家门因为国内的政治斗争而灭亡的退路罢了。

看来要西征欧罗巴，靠那些日益老去的士爵是不行了，得用精英军官加雇佣兵了……

“圣人，”即将去新大陆当总统的黄智深突然打断了陈德兴的思绪，他轻轻转动着手中的咖啡杯，淡淡地道，“臣这些日子一直在看文文山带回来的书籍，包括他的《文山漫记》欧罗巴卷。又和多利亚大主教、葛登尼哥大使谈论了欧罗巴各国的政治历史，颇有一些心得。”

“心得？”陈德兴笑了笑，“那就说说吧。”

“欧罗巴人不是蛮夷，乃是和华夏一样的文明礼仪之邦，其历史之悠久，古代文物之璀璨，犹胜华夏多矣。”

这话要是放在大清，肯定会引起轩然大波的，历史上出使欧罗巴的郭嵩焘不就因为在一本《使西纪程》中说了一些西方的好话，被人弹劾下野，连名声都搞臭了吗？

不过直接继承大宋的陈明帝国中却没有人在意这些，大宋本就比较开放，也没有什么天朝上国的思想，而陈明干脆是个世界帝国——不论那些外国的古代文明多么璀璨，现在都是大明的藩属，还有什么说不得的？

陈德兴点点头，笑道："古时候几千年前是他们比较发达，埃及开罗城外还有许多好似山丘一样高大的金字塔，都是用石头垒砌而成的。据说建于耶稣诞生前四千年，是他们古埃及国王的陵墓，那个时候咱们华夏还不知道有没有呢？"

"古埃及倒没有什么了不起。"

黄智深摇摇头，笑道："他们不过是古时候好，后来就不行了。真正让臣感到吃惊的是古罗马、古希腊，他们的科学和道理源远流长，似乎和圣人所传之天道暗合，而且此二国皆有所谓共和民主制度，创为公民推举之法，开立民选议会，不设王侯之号，不循世袭之规，公器付之公论……种种体制，皆暗合我大明之国人议政之法。而且其共和民主之政，其古代科学、道理之流，虽然蒙尘千年，但并未断绝，将来未必没有复兴之日。"

这话还真被黄智深说着了！现在是欧罗巴的所谓"黑暗中世纪"，黑是黑了一点，但也不是暗无天日。欧罗巴古代的文明、科学和制度，现在就保存在意大利的商业城邦和大学里面。基督教的神权可以在遥远的埃塞俄比亚彰显威力，但是却拿眼皮底下的城邦和大学毫无办法。而这些城邦和大学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引发所谓的文艺复兴。

而现在，华夏文明的西进，肯定会影响到欧罗巴。特别是那些几乎可以无视教宗权威的意大利城邦，它们肯定会从华夏文明之中吸收到最多的养料！

在这个时空，欧罗巴的文艺复兴很有可能会加速到来！而产业革命和工业化，会不会紧随其后，同时出现在大明和欧罗巴呢？

"百万，你说的很有些道理。"陈德兴抿了一口咖啡，淡淡地道，"世界上可以和我华夏媲美的文明，也只有欧罗巴了！"

"圣人此言差矣。"

黄智深却微微摇摇头，笑道："按照《文山漫记》中的说法，天竺和天方教的文化风物，皆不亚于华夏，甚至还超过如今的欧罗巴。特别是天方教之文明，乃是吸收了古罗马、古希腊、古波斯和古天竺之长发展而成，说他们是博众家之长也不为过。文天祥翻译的许多古罗马、古希腊的书稿，都是从大食语的书稿中译成的，其中也有许多大食国学者的东西在里面。"

文天祥虽然没有去过天方教统治的地盘，但是却在格兰纳达大学的图书馆藏书中发现了一个不亚于华夏的文明——天方教文明！

和陈德兴印象中那个除了石油就是恐怖分子的阿拉伯半岛不同，中世纪阿拉伯人的文明，在文化、艺术、科学、商业等诸多方面的成就，都要远远超过欧罗巴的基督徒！

而格兰纳达只是天方教文明的边角料，这个文明真正的中心在巴格达！就是那座被蒙古铁骑踏破并且屠戮一空的巴格达！在蒙古人入侵之前，巴格达正处于文化和艺术的鼎盛时期，拥有两所著名的大学：尼采米亚大学和穆斯坦绥里耶大学，这两所大学不仅开设有宗教课程，还拥有哲学、文学、医学、动物学、数学、天文学等课程。

比起意大利的那些大学，它们在思想和学术方面的水平，可是丝毫不差的。那所比它们相差甚远的格兰纳达大学就吸引了不知道多少来自基督教国家的留学生。

陈德兴已经明白了黄智深的意思，他点点头道："现在天方教已经被毁

了，蒙古人把它们毁掉了，它们的精华没有了，只留下宗教上面的东西，再也没有恢复的时候了。”

宗教和文化并不是一回事儿，宗教有时候非常顽固，容易传承。但是文化却容易毁灭！蒙古人用屠刀毁灭了阿拉伯人的文化，但是他们自己却被阿拉伯人的宗教征服。但是征服了蒙古人的宗教却没有，也无法再恢复他们曾经的文明了。

虽然在伊利汗国衰退后，天方教世界又兴起了一个强大的奥斯曼帝国，一度也搞得有声有色，但是建立奥斯曼帝国的突厥人本身也是蛮族，能够继承天方教世界的文明已经不错了，指望他们去发扬光大几乎是不可想象的。而在奥斯曼帝国兴起的同时，欧罗巴人却已经开始了文艺复兴，还发现了美洲这个资源、土地几乎无限的天选之国。天方教的文明，只能到他们的经书中去寻找复兴的可能了……

“幸好咱们没有被蒙古征服，否则也是如天方教一样的命运！”陈德兴放下手中的咖啡杯，淡淡地道，“我华夏血脉文明虽然不至于灭亡，将来必有恢复之时，但是这元气终究是伤透了……这个欧罗巴，让蒙古人糟蹋一下也好。哪怕只是几十年，也足够耽误他们几百年光阴了！那个刘秉忠，就叫他来北京城一见吧！”

第797章欲亡其国，欲亡其族

陈德兴和众臣彻夜讨论欧罗巴政策的时候，将要当上欧罗巴大汗的忽必烈正在前往巴黎的途中！

这回忽必烈真是咸鱼翻身了，眼看就要饮马塞纳河，定鼎巴黎城了。维斯瓦河一役看来是把欧罗巴群雄给吓着了，光是战死的有封地的骑士就有好几万人！德意志、法兰西这两个骑士大国中有一半的骑士之家换了主人，神甫们一时间成了最繁忙的人物，一场接着一场去主持葬礼。下葬的棺椁中通常都是空空如也，根本没有死者的尸体，最多放上几件逝去者的衣物。

而所有参加葬礼的人们却不敢存有失踪者仍然活在世上的幻想。因为可怕的消息不断从东方传来。蒙古人几乎不留俘虏，所有被他们抓到的骑士和佣兵都被砍掉了脑袋，行刑的地方就在维斯瓦河畔，砍下来的头颅被堆积在了一起，就像一座小山——一座人头堆成的山那样！

当然，幸存者还是有的，是蒙古人故意放他们一命。德意志和法兰西的每个地区都有那么几个被割掉鼻子、耳朵，脸上刺了字的倒霉蛋，哭哭啼啼的向亲人朋友们述说着那场可怕的战役，还有战后的屠杀……

恐怖的气氛在德意志和法兰西的土地上到处蔓延，每一座城市都惶恐不安，每一处乡村都弥漫着世界末日的气氛，每一座教堂的丧钟都日夜长鸣，每一处坟地中都有许多新立的墓碑。

至于波兰，这个已经自行解散了许多年的国家在维斯瓦河战役结束之后就不存在了。所有的市镇都屈服在大汗的铁骑面前，所有的骑士不是战死就是逃亡甚至还有一些选择了屈膝投降！教堂倒是还存在，也有一些神父继续坚守在那里。不过这些教堂现在必须要为忽必烈大汗祈祷。还有消息说，忽必烈大汗准备出任基督教的宗主了，所有的基督徒都必须像信仰基督一样信仰大汗，否则就要去死！

这真是太可怕了！

当然，不屈的基督徒还是有的。罗马大公教会就坚决拒绝了忽必烈的无理要求，还宣布组织第十次十字军！

在德意志，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宣布迁都维也纳，并且要在维也纳构筑坚城抵抗蒙古人的入侵——维也纳将成为屏护意大利的坚固堡垒。

瑞士的鲁道夫同样宣称要抵抗到底。不过他的骑士在维斯瓦河战役中损失惨重，现在已经凑不出骑士大军。而要建立雇佣军又没有钱。不得已之下只好亲自前往意大利，向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几个富裕的城邦借来了巨款。现在他正在瑞士和临近的黑森林募兵。

而意大利的城邦这一次也显示出了罕见的团结精神，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佛罗伦萨等几个富裕城邦纷纷大举发行公债（公债这种金融工具当然也是意大利面的发明），从富裕的市民手中筹集巨款，用于组建雇佣军。而所有从北方的阿尔卑斯山区进入意大利的山口，都被教宗分派给了各个城邦国家，它们将不惜代价的在那里建造城堡，部署军队，以保卫它们的家国，保卫欧罗巴文明最后的要塞！

伊比利亚诸国的表现则向以往一样的顽固——伊比利亚人最会说不！被派去那里的色目使臣全部被剥光衣服，钉死在了木桩上面。和天方教徒打了几百年的伊比利亚人知道怎么保卫他们的国家和土地。在北方的比利牛斯山

区碉堡林立，现在只需要加固防御，就能将蒙古人阻挡在境外。而且澳门的赛里斯人一定会帮助他们的，很快就会运来无数的大炮、火枪和钢甲。

而且伊比利亚人大多是虔诚的基督徒，为了保卫基督他们不是很在乎钱。几个伊比利亚王国可以用比较低廉的价格雇佣到大批素质不错的佣兵——这个时代西班牙、葡萄牙两大土豪国还没有发达。和天方教徒打了几百年的伊比利亚诸国基本上就是出精兵的穷乡僻壤。不仅意大利不是一盘面，西班牙、葡萄牙这两颗大牙一样不好惹！

另外一个刺头不必说就是英格兰了。虽然长腿爱德华暂时还没有展现出超级刺头的劲头，不过这个家伙用不了多久就会成为一个让忽必烈头疼的存在了——当然，是和大明大西洋舰队北海、波罗的海分舰队一起。

但是在的德意志北方平原，却是谁也没有办法了。那里一马平川，无险可守，而且蒙古的入侵只在眼前，根本来不及构筑起坚固的城堡。德意志的骑士家族、莱茵河畔的商人市镇，都在纷纷向南撤退。现在被皇帝控制的奥地利、波希米亚，还有在哈布斯堡家族控制下的瑞士和部分黑森林地区，就是他们逃亡的目的地。

而法兰西的命运显然比德意志更加凄凉。后者还有大片的山区可以躲藏。皇帝阿尔方斯一世手中还拥有两三万人的雇佣军和大批伊比利亚骑士。而且德意志背后还有意大利这么一个欧洲超级强国的存在——意大利人是不会眼睁睁看着德意志沦陷的！

可是法兰西却没有那么大片的山区，这个国家太过平坦，太容易遭到蹂躏。而且法兰西对保护意大利的意义也不是太大，意大利人最多会为法兰西东南部山区的防守提供金钱和弩兵。不可能加入到巴黎、兰斯、奥尔良的防守中去。这些城市在意大利人看来必将沦陷，他们没有必要把有限的兵力投放到这些注定无法保住的地盘上。

而且跟随路易九世的法兰西骑士在维斯瓦河畔几乎损失殆尽。刚刚即位的腓力三世一时间也召集不到足够多的军队去抵抗将要入侵的蒙古人。不得已之下，腓力三世只得宣布迁都，放弃巴黎转移到了阿基坦公国以南靠近比利牛斯山的图卢兹，准备在这里领导整个法兰西的抵抗，实际上也就是放弃了法兰西北部的抵抗。

这下蒙古人可以一路畅通无阻，从维斯瓦河畔横扫到大西洋边上了！不过横扫并不等于统治，前者可以集中兵力猛打，这个时代的法兰西、德意志可不是拿皇和元首在话事儿。在杀死了两国的几万骑士之后，忽必烈的大军在平坦的地形上就能横走了。而且忽必烈的军中拥有青铜大炮和火药，可以轻松崩掉所有建在平地上的欧罗巴人的城堡。无论野战还是守城，欧罗巴人都没有机会。

但是统治却必须分散力量，否则都集中在一起，能控制的地盘就有限了。而忽必烈麾下不过二百多万人的八旗本部人马一旦散开到波德平原、法兰西平原和立陶宛（这个时代的立陶宛可是泱泱大国）的土地上，可就实在有点稀了。而且这二百多万人里面也不都是八旗，还包括很多旗奴呢，就算是八旗也不都是能做事情的，还有老弱妇孺。真正能办事的，也就是那二十万蒙古八旗将士。靠他们能管多少地盘？

所以忽必烈在去巴黎的路上，最头疼的不是这么占领巴黎，而是要怎么统治诺大一个欧罗巴。虽然大的方向已经有了，就是利用基督教和儒学，将

两者在一定程度上进行结合。然后效仿华夏建立一个中央集权的大帝国。

可是具体要如何达成，却还有一大堆的事情要琢磨，不，应该是要找人出谋划策——打人可以靠蒙古人，统治还得让汉人儒生帮着出主意。

……

“大汗，治理地方的事情并不难为。政治之术，无非就是威恩并施，赏罚兼用，顺之者昌，逆之者亡而已。当然，威恩赏罚和顺昌逆亡都得在尺寸上。昔日大蒙古在中原在两河，就是威太重而恩太薄，赏罚不公，用人不当。大汗接手后虽然想方设法改进，但是已经积重难返，才被陈德兴之流所趁……”

姚枢一脸苍白地坐在忽必烈的“移动帐篷”里面，很尽职地和蒙古大汗解说着政治之术。他的身体最近不大好了，他已经是70岁的老人，一路颠簸操劳，最近又绞尽脑汁替忽必烈谋划建国欧罗巴的事情，结果操劳过度得了风寒。这几日天气转暖，他才略微好转，又到忽必烈身边给他出主意了。

他的话虽然在指责蒙古昔日的滥杀，但是忽必烈却是连连点头。蒙古人的确太能杀人了，而且是不分青红皂白的杀！其实大部分老百姓都是混日子，谁来都是交税，杀他们有什么意思？把北地的几千万人屠得只剩千万，还分别交给一堆汉侯去管，属于大蒙古直辖的人口不过两三百万。之前所以还能维持统治，就是因为有蒙古不可战胜的神话，结果这个神话被陈德兴所破，一帮拥兵自重的汉侯都起了异心。忽必烈只能依靠部分蒙古人和不多的直辖汉人去同陈德兴、李璮大战……

“欧罗巴不可再有汉侯了！”忽必烈咬咬牙道。

姚枢咳嗽了几声，苍白的脸上多了几分病态的潮红，他摇摇头道：“大汗，其实用几个欧罗巴藩王也无不可，譬如立陶宛大公特莱德尼斯，费拉基米尔大公雅罗斯拉维奇，还有罗马汗迈克尔八世，这三个人都必须要重用。大汗已经封罗马汗为平西王了，立陶宛的特莱德尼斯和费拉基米尔的雅罗斯拉维奇都可以封王，一个封平南王，一个封靖南王。平南王的地盘可以是匈牙利，靖南王的底盘可以是塞尔维亚。”

匈牙利、塞尔维亚再加上一个东罗马正好凑个巴尔干三藩。匈牙利和塞尔维亚在欧罗巴来说虽然不富裕，但是比起立陶宛和费拉基米尔公国那是强多了。立陶宛大公和费拉基米尔大公不会不同意，而且也由不得他们反对！

“有了这三藩，东南方向就不担心了。”忽必烈捋着胡须说道。

“北方暂时也不成问题。”姚枢道，“北方的瑞典、挪威都是穷棒子，丹麦国还富裕一点。大汗可以在北方三国中扶植一个，最好是丹麦国。他们最富裕的地盘就在大陆上，如果不想丢光，就得老老实实听大汗的。大汗可以让丹麦国去管住瑞典、挪威，封锁波罗的海。这样波兰、立陶宛和原来条顿骑士团的地盘就不会被人骚扰了。”

“如此最好。”忽必烈思索着点头。海上终究是大蒙古的弱点所在，有人看着波罗的海当然很好了。

“如此，大汗目前要治理的就是波德平原和法兰西平原这两块富庶之地。”

“该如何治理呢？”忽必烈又问。

姚枢掰着手指头道：“第一步当然是震慑，大汗在维斯瓦河边已经让不少人害怕了，接下去肯定还要杀一些的。

第二步则是用人，大汗要治理欧罗巴就必须用许多欧人，光靠旗人是不行的。但是咱们初入欧罗巴，人生地不熟，能用的人不多，因此不能太讲究，只要肯为大汗所用，大汗就可以用。不过，有一点大汗一定要牢记，不可在波德平原和法兰西平原上搞分封，而是要行郡县制。那些愿意投靠大汗的欧罗巴人，大汗可以让他们做官，赐他们土地，但绝对不能让他们拥兵据地。

第三步则是分兵镇守，八旗兵和欧罗巴人的青旗兵都要散到地方上的。不过八旗兵要集中于要地屯驻，青旗兵则更分散一些，到处都撒一些，牢牢看守住欧罗巴人。

第四步则是断了欧罗巴文化历史的传承！所谓欲灭其国，必先灭其史；欲灭其族，必先灭其文化……”

忽必烈听到这里，眉头又一次拧了起来。未能灭华夏之史，灭华夏之文化，也是大蒙古在中原的一大失策！因为中原之民还知道他们的历史，还有儒学道家，因此国虽亡但心不死，遇有英雄出则群起响应。大汗到了欧罗巴，可千万别在重蹈覆辙，让欧罗巴人在将来的某一天有恢复的机会！

第798章闭关锁国文字狱

“可是要如何灭了欧罗巴人的历史和文化呢？”

忽必烈想了想又问，这事儿好像不大容易——要是容易的话，估计历代先汗就干了。在忽必烈看来，灭人史和灭人文化的关键就是消灭人，把人都杀光了，历史和文化自然没有了。可是那样谁来交税，谁来生产，陈德兴的人打过来谁来顶在前面送死？

姚枢捋着白胡子，眉头深皱，缓缓道：“对欧罗巴，必须留其人而灭其史再断其文化……这留和灭可就是个尺度问题了。”

“对，是个尺度！”忽必烈点点头，“可是不好办啊，这个人他识不识字不写在脸上啊！”

姚枢噗哧一笑，“大汗以为把识字之人都杀了就能绝其史灭其文了？”

忽必烈嘿嘿一笑，“那当然了！把认字的都杀了，剩下的不就是什么都不知道的愚民了吗？”

“可是意大利、伊比利亚和英吉利那里还有欧罗巴的读书人，大汗能把他们都杀了吗？”

忽必烈无奈地摇摇头，“打不下来怎么杀？将来打下来了才能杀啊！”

姚枢道：“咱们要是把欧罗巴的读书人都杀了，可就没有人帮着去打意大利、伊比利亚和英吉利了。”

“也没有人帮咱们管理地盘了！”忽必烈苦笑。

都杀光肯定不行！要是能杀光，历代先汗是不在乎多杀点人的。可是都杀光了谁当走狗？谁去组织汉军？没有了走狗汉军，宋朝怎么打？用蒙古人去拼吗？宋军的神臂弩可不是闹着玩的。

“是啊，咱们不能把欧罗巴的读书人都杀光，该用还是要用。咱们现在初来乍到，要求低一些，只要肯承认大汗您是上帝次子，会背诵《钦定圣经》里面几个要紧的章节就可以做官。”

姚枢顿了顿，笑道：“但是不合咱们胃口的书都得禁了，欧罗巴的读书人只能读咱们规定的书，最需要的读的就是《钦定圣经》和《四书五经》，咱们要在欧罗巴开科举取士，就像大宋一样，也要重文轻武，让欧罗巴的地方豪强多读书少习武。以后要当神父，要当地方官，都得读书考试。和科举无关的书，要想办法一步步的毁禁或修改。特别是那些古罗马、古希腊留下来的书，一定要严禁！”

古希腊、古罗马的书，姚枢也得到了一些，都是刘孝元让人送来的。这些书里面记载的历史，传播的思想，可都大大不利于大蒙古的统治！不尽毁了，如何叫人放心？

“这不大容易吧？”忽必烈摇摇头，思索着道，“咱们自己地盘上的书好尽，可是他人地盘上留过来的书呢？伊比利亚和意大利恐怕一时攻克不了。英吉利更是有大海遮护，暴明又有海军在香港，要跨海攻英只怕不易。”

虽然目前的军事行动比较顺利，但是忽必烈并没有太看低欧罗巴人。在他看来，欧罗巴人的军事力量比起陈德兴崛起之前的大宋有过之而无不及。他们的海军在地中海上的优势可以和大宋水军在长江上的优势相比。他们的十字弓虽然不如宋人的神臂弓，但是也勉强可以对抗大蒙古的弓箭。而他们骑士的格斗本事明显比宋军强悍！如果不是他们的组织和指挥太糟糕，维斯

瓦河一役中，他们至少可以给蒙古人造成相当大的损失。

而且，在今后对伊比利亚和意大利的攻坚战中，欧罗巴归附兵才是主力！忽必烈根本不可能靠旗人去冲锋陷阵，他的八旗兵只能用来震慑，最多可以在平原上和欧罗巴人决战，可不敢用他们去打消耗人命的攻坚战。

要不然又得重蹈在中原的覆辙。因此，欧罗巴之战很有可能会旷日持久。

姚枢当然已经想到了这一点，他点点头道："大汗，咱们可以封闭所有和意大利、伊比利亚和英格兰贸易的口岸和关隘，不和他们交往，也禁止大汗地盘上的欧罗巴人前往那里。这样自然就不会有禁书流入了！"

忽必烈皱起眉毛，眯着三角眼思索半晌，"都禁止了，生意不做了？那得损失不少税赋吧？"

"生意可以做，"姚枢想了想，"但是不能哪儿都做，只留两个通商口岸即可，一个开在北面对英吉利，一个开在南面对地中海。"

"两口通商，别的地方都禁止？"

"都禁止了，"姚枢重重点头，"必须如此，要不然怎么管得过来？"他顿了顿，又道，"陆上的关口可以用重兵把守，用八旗兵缉私。至于海上，不能让大汗地盘上的欧罗巴人造出可以远航的大船，最多造些渔船……"

……

"……天道第一世纪，中国人迎来了大航海和大殖民的时代，中国人的血脉和文化也随之撒遍了整个地球。但是这对世界其他地方的文明来说，却是一场不折不扣的灾难！因为这些自称是文明人，并且认为自己掌握了先进科学和文明的中国人每到一个地方，就会不遗余力毁灭当地的文明。他们到处焚毁和历史还有哲学相关的书籍，抓捕和屠杀掌握了各代文化思想和历史的知识分子。一个个悠久的文明，无论他们有多么璀璨的过去，在这些中国殖民者看来，都是毫无价值，都是危险的，都是必须毁灭的！他们不是什么文化和文明的传播者，他们是文化和文明的毁灭者！"

————以上摘自法兰西大革命家拿破仑·波拿巴的《告欧罗巴、阿非利加、阿拉伯、波斯和印度人民书》。

注意，大革命家拿破仑·波拿巴在这篇雄文中提及的是"中国人"而不是大明帝国。因为据大革命家考证，"焚书坑儒"的不仅仅是大明帝国，在天道第一世纪初存在的另外两个和大明并存的"中国政权"，大蒙古和大宋（理宋）在扩张的过程中，同样采取了毁灭被征服者文化和历史的政策，而且比大明帝国更加激进。

后者好歹还搜集保存了大量各个文明的古籍，还接纳了许多因为祖国沦陷或别的什么原因流亡出逃的知识分子。但是大蒙古和大宋却只知道毁灭文化……是的，曾经以宽仁著称的大宋，现在迫于生存的压力，变得和大蒙古一样极端了！

至少在不少华夏读书人看来，大宋这些年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

一艘看起来有些破旧的日式桨帆商船抵达了大光港的码头，这里靠近伊洛瓦底江的入海口，一条名为大光河的宽阔河流将这里和大海连接起来，海船可以直接驶入港口。因此大光港曾经是蒲甘王国的一个重要的港口市镇，现在则成了大宋通海路的大光府，比之过去更加繁华了几分。

因为此地靠近大海，此地的气候在蒲甘而言也是最舒适的，云水蔚蓝，

海风温润扑面。并不像内陆那样的闷热，瘴痢传播的情况也不是太严重。

在蒲甘被大宋吞并之后，大光府迅速成为了南下的大宋权贵们最喜欢的城市。人口和财富迅速聚集，商业也飞速发展。码头上面熙熙攘攘的都是等着装卸货物的本地苦力。汉语、缅语的招呼声呼喝声响成了一片。码头以北不到十里开外，还有一座正在兴建中的城池，外墙是夯土包砖，还修建了飞檐斗拱的城门楼，看起来仿佛是个再普通不过的中国城池。

这座城池当然就是大光府城，也是未来新的大宋行在所——大宋帝国的首都仍然是开封府，虽然大宋再也不可能收复那里。当文天祥抵达大光府城外时，城墙还在施工，只有一小半建成了两丈高、最宽处达三丈半的夯土包砖城墙。剩下的一大半则在用木栅栏凑合。

大航海家文天祥还是有点晕船，他现在的身份是个常住日本的华商——现在天道日本控制的难波港、博多港还有平安京居住了许多华商，汉语在那里也非常普及，经常和华商往来的日本人都能说一点。上层的日本人也都在学习汉语，他们都是天道教徒，而汉语是天道教的“法定语言”。天道教不仅在大明以外推广汉语，而且还在大明国内推广官话，利用拉丁字母给汉语注音，创造出了所谓“天道拼音”，还成为了大明蒙学的必修课程。因为这种“天道拼音”的出现，现在日本、高丽的天道徒也能比较容易的掌握汉语。在天道日本，“假名”和日语正在渐渐消失，汉语汉音已经成为了官方语言。

这样的变化虽然方便了文天祥这个汉人在天道日本的生活，但是对天道教相当反感的他却不想在这个以天道教为国教（其实只是半个，另外半个还坚持佛教和神道教）的国家长久生活。

让他魂牵梦绕的故国，永远只有大宋！

可是这里能算是大宋吗？文天祥带着几个日本随从走在通往大光府南门的街道上，心里却没有一种游子归家的喜悦。原本他只是想要街道蒲甘前往大理，可是却没有想到，当他走下那艘在难波购买的桨帆船时，他已经抵达大宋了。

因为蒲甘王国的国祚在一个半月前就告终了！末代蒲甘国王交斯华（其父那罗梯诃波帝在吉大河战役后失踪，没有再回蒲甘城，他带去的军队也几乎覆没）正式请求大宋皇帝赵禥接受自己的“内附”，将国土和版籍全都献给了保护蒲甘的大宋帝国。

“这吃相也太难看了吧？”望着大光府城头的大宋龙旗，文天祥就忍不住叹息起来。蒲甘并非大宋之土，收为藩属就罢了，这样赤果果吞并，而且急不可耐地下手，蒲甘的土著怎么能心服口服？肯定会有人起兵反抗，到时候就要生灵涂炭了。大宋就算侥幸获胜，也坏了仁德之名，只怕四方蛮夷都要将大宋和暴明等同了。

现在只能靠多施仁政来挽回人心了。文天祥想到这里，不由加快脚步。教化蛮夷这事儿他有经验——大明在明洲的作为就是活生生的反面教材！不行仁义，一味使诈用暴，虽然一时得逞，但是明洲人口损失太大，本来人口密集的繁华之地都成了死城荒地，不得已只能想方设法不远数万里从中原移民过去，真是劳民伤财，而且效果也不显著。大明人口多，底子厚，禁得住折腾，大宋现在可没这样胡闹的本钱……

“烧！快点烧了！”一个熟悉的声音隐约在文天祥耳边响起。正在低头赶路的文天祥抬头一望，眼前是个白塔林立的地方，大大小小的白塔排成了一

列，仿佛有数十上百。白塔中间还有一座由精美木刻组成的大门，雕刻多到了繁杂的地步，没有什么美感。大门前方拥着不少看热闹的人，有打着赤膊的土著，也有拎着横刀的汉人——他们绝大部分是汉商，大光港原本就是个不大不小的商港，有不少汉商往来。而在大宋控制蒲甘之后，这里就愈加繁荣。因为蒲甘盛产稻米和大象（大象是蒲甘重要的出口商品，在南番和天竺，它们也是生产工具），价格又非常便宜，便成了在天竺作战的八国联军采购物资的重镇。不过八国官方不好出面，毕竟大明和大宋的战争还没有结束。于是就只能委托商人出面，这大光府的商埠内自然随处可见汉商的踪迹了。

文天祥快步走了过去，他身材高大，哪怕站在人群外围，也能看清楚里面的情况。看热闹的人们围成了一个巨大的半圆，半圆的中间堆放着许多书籍，看样子似乎是佛经什么的。还有一队穿着闪亮胸甲，持着长枪的士兵在维持秩序。还有一个军官模样的人拿着火把点燃了那些书籍。一个穿着紫袍头戴长脚幞头的大宋官员站在那堆书籍旁边，正是文天祥在临安做官时的同僚苏刘义。仿佛就是他在指挥焚书！

另外还有几个老老少少的和尚也被几个宋兵从寺庙里面押了出来，个个都满脸惶恐，仿佛马上就要大难临头一般……

第799章是教化，不是烧书

“这位老哥贵姓啊？”

“免贵，姓赖。”

“赖老哥，您可知他们是在做什么？”

“烧书啊……”

“什么烧书啊！赖宝，你不懂不要乱讲！”

文天祥找了个看上去老实巴交，又上了点年纪，穿着短衣，拄着把横刀的汉子打听起来。两人才聊了几句，就被旁边一个满脸横肉的高壮汉子给打断了。

“这是在教化，不是烧书，教化是读书人的事情，咱们跑海的汉子不懂，不懂别瞎说！”

“雷爷说的是，小的不懂，是胡说的。”这短衣老汉正是赖蛤蟆的父亲赖宝，他和儿子赖福已经跟着雷霸天的船到了孟加拉湾，这段时间就在大光和位于孟加拉梅克纳河下游新建的河边港跑运输。他们暂时还没有遇到什么特别危险的事情——雷霸天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是行事并不鲁莽，先踩点儿再做买卖的道理他知道，而且做那种买卖又不是多劳多得，那可是三年不开张开张吃一辈子的营生。

不过赖家父子也没有寻找赖蛤蟆，赖蛤蟆在英军里面算不上名人，留守在吉大港的英军也不是赖蛤蟆所在的旅——赖蛤蟆现在入了英王近卫火枪兵团，跟着陈淮清混呢。这会儿多半正在天竺大英国的首都英都府（就是博格拉）替陈淮清看大门呢。

“雷老板，在下文祥，是日本国过来做象牙生意的。”文天祥很四海地冲着雷霸天一拱手，对这个凶恶汉子笑了笑。“在下没有别的意思，只是想打听一下大光此地的规矩。”

雷霸天是跑惯江湖的人物，怎看不出文天祥一身正气，必定是长年为官而且官威还很大！不过对方既然自称是日本来的商人，那就必定不愿意表面身份。雷霸天也不会和这种有大背景的人过不去，当下也客气地拱手回话。

“文先生，大光商埠里面对咱们汉人来说也没有什么大规矩。不过这里还是大宋天下，说话注意一些就是。”

具体要注意什么，雷霸天没有说，文天祥也没多问。其实刚才入港的时候，码头上负责收税的官员已经说过了。如今大宋是一口通商，就是大光商埠这一口。在这里说话注意些就行了，别替暴明反贼张目，基本不会被驱逐（外来汉商多半是大明臣民，随便杀头可不行，不过罚点款子再驱逐也够他们受了）。可是这一“口”是有个范围的，就在大光府城以南，周围用木栅栏圈着。里面有码头、有仓库、有市舶司、有商号、有酒肆、有青楼、有客栈，还有能兑换天道票的钱庄。要做买卖也不必出去，在商埠里头转一圈就足够了。

“那些和尚有犯了什么事儿？为什么要拿他们，又要烧毁经书啊？”文天祥继续提问。

“这个啊……”雷霸天左右看看，然后压低声音道，“其实也没有什么，不过是上面要毁尽蒲甘文字的书籍而已。蒲甘这里寻常百姓都不识字，就连他们的阿赫木旦（类似武士、骑士之类的人）也多半大字不认一个，但是这里

的大和尚多半认字儿。书籍、经卷、史料也多半保存在寺庙里面。大光商埠外面的寺庙都已经清理过了，现在轮到这座金光大寺了。另外，蒲甘这里的和尚都是小乘流的，而大宋是支持大乘流的……”

这雷霸天的消息还真是挺灵光的，跑海这一行是江湖人，自然有拉帮结派的习惯，雷霸天也不例外，也是打小入了帮会门派的老江湖。到了大光商埠，自有江湖兄弟可以照应，耳目自然也就通灵了。

原来大宋朝廷正在毁禁蒲甘文字、打击小乘佛教。前者自然是要亡人文化亡人史，这个道理江万里也一样明白。而且江万里还知道要在宗教上做文章，要把蒲甘的上部座佛教变成汉传大乘佛教。

雷霸天的话匣子一开，一时居然关不上，还在那里滔滔不绝，“文先生，其实这样的事情在大理国已经闹过一回了，而且闹得更厉害，不仅是庙里的和尚倒了霉，连大理的儒生也被坑杀了不少！焚书坑儒啊！这江平章做事果然够狠，比贾平章厉害多了……”

焚书坑儒！文天祥的眼角一阵乱跳，大宋朝怎么能做这样的事情？

经书这个时候已经烧完，在现场指挥烧书的大宋通海路安抚使兼知大光府苏刘义满意地点点头，转身就进了寺庙。一个武官打扮的男子开始用汉语训话。

“奉大宋通海路安抚使兼知大光府苏学士令：查封大光金光寺上下两院，所有金光寺和尚一律蓄发还俗，金光寺所有产业一律没收入官，金光寺所属村庄（蒲甘的上部座佛教势力很大，拥有大量地产和百姓）全部收归国有！”

说完这话，军官便是一挥手，士兵们便不由分说，上前去撕下那些和尚的僧袍，又丢过去几件破烂衣裳让他们遮体，然后就拳打脚踢的将他们统统辇了开去。周围旁观的蒲甘百姓什么心情就不必说了，连汉商们一个个都直摇头。

焚经、驱僧、封寺、夺产！这分明就是要和佛祖过不去，妥妥的佛敌法难啊，在这个蒲甘佛国真不知道会惹出多大的祸事！

……

“任忠啊，听说临安陷落的时候你是跟着贾平章的，现在怎么到了蒲甘？”

虽然对大宋朝现在的行事作风颇不认同，但是文天祥还是寻去了大光府衙门，找到了昔日的同僚苏刘义。文天祥现在可是名扬四海的人物，他的《文山漫记》便是在大理，在蒲甘（城），在大光府也都是畅销书。这样的人物来投奔大宋，苏刘义自然不会把他往外推。而是很客气地将他迎入了衙门，先摆了接风酒，吃完以后，又将文状元请进了自己的书房，准备推心置腹的说些话儿。

“从临安那边过来的人不少，”苏刘义道，“正统毕竟在咱们这边。”说着他又摇摇头，“可惜了李祥甫、陆君实，就是舍不了那几万人马，越陷越深了。”

贾似道留下的“遗产”主要就是廖莹中、苏刘义的君子营和李祥甫的几万人马。现在君子营差不多散伙，一部分人成了陈淮清的家臣门客，眼看就是特等婆罗门了。另一部分人则是身在明营心在宋，陆陆续续都辞了差事跑到大理、蒲甘来了。也有一部分人和廖莹中一样，心灰意冷，对大明固然不认同，但是也不相信大宋还有什么希望——华夏正统是在胡闹，都被逐出华夏

本土了，现在不过是个流亡的小朝廷，只是在延续赵宋血脉而已。

文天祥沉默了一会儿，眉头已经渐渐拧起：“任忠兄，咱们大宋如今在蒲甘的所为，是不是有些过了……”

“过了？”苏刘义一愣，“哪里过了？”

“焚经、驱僧、封寺……”

“焚该焚之经，驱邪妄之僧，封淫奢之寺。”苏刘义挺直了腰板，满脸都是正气，“此乃移风俗，美教化之举，如何有过？”

“这是移风俗、美教化？”文天祥愣了又愣，“移风俗、美教化”是儒家相当推崇的“莫善”之举。难道就是把人家的书烧了，书生坑了，和尚撵走，寺庙封掉，寺产抢走？这么个搞法和蒙古人倒有一拼了！这大理的人心，蒲甘的人心还要不要了？

“此乃西周教化之法，是我儒家所推崇的东西。”苏刘义振振有词，他是很早就辗转到达大理投靠江万里的。一开始对江万里在大理“焚书坑儒”也颇不赞同。但是残酷的现实摆在那里，自愿被教化的事情是非常罕见的。这种事情，通常意味着有人要失去权力，失去土地，失去财富，失去他们的民族和文化！

“昔日周朝使诸侯镇守四方，其中多有戎夷之地。若不是靠着移风俗、美教化，四方戎夷又如何化为华夏之民？”苏刘义看着文天祥，似笑非笑，“文山，你莫不会认为戎夷之君和戎夷之民会高高兴兴的让周朝的华夏诸侯教化吧？这样的事情，你的《文山漫记》里有吗？”

“这个……”

苏刘义呵呵冷笑：“文山兄，我苏刘义昔日在临安时，也不会想到‘移风俗、美教化’是这么搞的。可我到了大理才知道，人家自己的风俗几百上千年，过得好好的为什么要用中原汉风呢？他们大理妙香国人人崇佛，户户知礼，哪里用得着咱们去教化？便是孔子、孟子之书，他们也是有的。咱们这些中原人带兵过去，不夺他们的土地何以立足？不取他们的财货如何温饱？昔日被周天子远封千里的诸侯大概也和咱们一样吧？”

“可是这人心……”

苏刘义不屑地一笑，站起身走到书架旁取出一本《文山漫记》丢在文天祥面前。文天祥低头一看，这是《文山漫记》前三卷的合订本，厚厚的大部头书，封皮很粗糙，一看就知道是盗印的。以苏刘义的财力不至于要买盗版书，多半是大宋朝廷封禁了《文山漫记》，不过多半也和大明一样，只禁正版不禁盗版。

“文山兄，你自己的书里不就写了暴明是怎么在明洲收人心的吗？”苏刘义指着盗版书，大声地反问，“先是炮轰，再用热气球骗，然后传播天道教，最后还利用瘟疫。可谓无所不用其极，你觉得这新大陆的民心，可被大明收入囊中了？”

“这……”文天祥顿时语塞。整个新大陆不好说，但是中明洲和北明洲西海岸一带，却是人人笃信天道。说陈德兴在那里没有人心那是胡话，可是说陈德兴在那里行了什么仁政那就更扯淡了。

这人心和仁政仿佛没有必然的联系啊！

“明洲蛮夷未曾开化，并无什么文字，所信之教确实邪妄，而且喜好人祭……”

明洲的土著的确比较落后，并没有太高的文化，玛雅稍微好一点，有很奇怪的数学和象形文字。不过掌握玛雅数学和文字的只有少数祭司，在上一次天花大疫中这帮祭司几乎死绝。而且文天祥还搜刮了大量的玛雅书籍（玛雅书籍的总数很少）带回了大明，说不定玛雅文字很快就要灭亡了。

苏刘义一拍手道：“这不就是了嘛！没有文字，没有历史，连神仙都不灵验了，这就容易教化了。如今大宋在大理和蒲甘就是这么做的，先毁其文字，灭其神明，绝其历史，然后再移风俗、美教化，便是大善了！”

这是大善？

“是大善！”苏刘义看到文天祥满脸怀疑，便点点头，把从江万里那里批发来的道理说给文天祥听。“因为咱们灭了人家的文字和历史，再用咱们自己的文字历史去教化，数十年后或许还有人记得蒲甘和大理，数百年后，谁还会记得自己的祖先是蒲甘人、大理人？他们认同的就只有大宋了！就如现在的中原汉人，谁会记得犬戎、东夷？”

看到文天祥目瞪口呆，苏刘义知道对方已经认可自己的道理了。实际上这也是真理！陈德兴至少有一点没有说错，儒家所推崇的西周实际上是非常凶狠的，亡人国，灭人族的事情没有少干，而且还干得彻底。直接灭绝了人家的历史、文化，从根子上绝了人家复兴的可能。后世华夏继承的就是西周道统，不替文王、武王说话，难道还要替殷商戎夷翻案？

文天祥仿佛已经被苏刘义说服，只是微微摇头道：“只是这么个搞法，蒲甘人早晚会反吧？其实明洲墨西卡人就一度准备造反，结果出了一场大瘟疫，人死十之八九，这才让大明的中明洲总督府躲过一劫……”

苏刘义笑着摇头，“咱们不必杀那么多，之前吉大一战蒲甘缅人已经伤了元气，咱们打进来时又灭了不少。傣人、孟人在蒲甘王国时都受欺负，如今被咱们拉拢，不会跟着缅人一起闹的。现在其实是缅人最弱的时候！江平章现在是趁热打铁，要将蒲甘彻底教化了。”

第800章是私掠，不是打劫

文天祥和苏刘义彻夜长谈，终于就教化蒲甘人民达成了共识，虽然如今的大宋不是什么仁义之邦，但终究是个家国。文天祥决定北上蒲甘去面见自己的老师江万里，不是为了要个官做，而是想和江万里论一下如何改善宋明关系。

而文天祥的这个决定在无意之中，却帮助雷霸天解决了一个不大不小的难题，同时也让赖宝、赖福两父子的奴隶贩子之梦更进了一步。

“大哥，雇到人了，一共九十二条汉子，虽然矮了一点，但都挺结实的，个个都能打！”

大光港一处僻静的码头上，一个雷霸天的部下拉来了一百多个不到五尺的矮个子，这些矮子看长相又点类似汉人，衣服也仿佛是汉式的，只是宽大了一些，约莫三分之一人的腰带里面还插着把很长的刀子和他们的小个子一比显得很不和谐。

“恁般矮小，能顶什么？”雷霸天坐在一个竹子和草席搭起来的棚子里面，手里一张大蒲扇呼哧呼哧扇着，可脑门子上还是不住往外冒着汗珠子。他的脸色也微微有些焦急，看着被人领来的小个子只是摇头。却也没有打发这些小个子滚蛋，因为他现在很缺人手！

变化总是比计划要快，雷霸天做大买卖的计划还没有实现，他从中国带出来的手下就已经病倒了一大片。虽然船还能开得动，但是要做大买卖却不行了——一艘福船可以用很少的水手开动，但是要去干一笔没本钱的大买卖，却需要足够多的打手杀将，人太少了可不行。

因此雷霸天这些日子就一边贩运粮食和大象，一边四下招募人手。可是大光港、吉大港、河边港这一带，汉人简直就是稀有物种。而且想要招募他们的势力还特别多，入侵天竺的八国联军中的六国还有大宋国，还有大明的海峡总督府、南洋舰队都在不停招募人手。和他们一比，雷霸天的草台班子一点吸引力都没有。所以一直招不到足够的人手去干上一大票。以至于他一度动了招募南番和天竺土著的主意。但是仔细琢磨一番后，他还是打消了这个念头。他还是能搞清楚自己是什么人的——他是侵略者、殖民者，怎么能信任土著呢？要是在船上出点什么状况，后果可就不堪想了。

“大哥，他们是倭人。”那个雷霸天的手下提醒道。

“我知道，日本国的矮子我还不认识？”雷霸天一脸不屑，他过去常跑日本航线，自然见过日本人。这些家伙都矮矮小小的，当苦力都嫌力气小，谁会吃饱了撑的雇佣他们？

雷霸天的手下一脸兴奋地道：“有二十几个人是武士，剩下的都是有经验的水手。”

“武士？是浪人吧？”雷霸天这才收起了轻视的表情。他知道日本国的武士多半有两下子，日本这些年没完没了的打内战——是一帮信天道教的村长和一帮不信天道教的村长在内战，打架的规模虽然不大，但是频率极高，所以锻炼出一批善于斗殴的武士。这些人上了正经的战场不一定有用，但是打混战打群架却是挺厉害的。

雷霸天的手下继续说着：“他们是跟着一个姓文的汉商从难波过来的，本来说要在大光港买了象牙去江都贩卖的。谁知这汉商在大光港遇了贵人，要

在大宋做大官了。于是就给了些钱，还把船送了他们，让他们自己开船回日本去。可是这些倭人中领头的都是在天道之战中失去主家的浪人，回了日本也没有什么好前途。又看到大光府这里好像很容易赚钱，于是就想再找些活儿干。但是他们不肯分开，九十二个人要在一块儿，还要把他们的那条破烂桨帆船也买下来，所以没有什么人肯雇佣了。小弟就做了回主，把他们都雇佣了，还买下了他们的破船……”

雷霸天一挥手，打断了手下的话，“试过没有？”

那手下点点头，“试过了，身手还不错。”

“好！”雷霸天抬起扇子一指那些日本人，“谁是领头的，有会说人话的吗？”

如今会说汉语的日本武士是很有一些，这些日本人可以被文天祥雇佣，自然是有人通汉话的。其中一个头发花白，皮肤晒得漆黑，都有点像南番土著的男子上前一步，躬身行礼：“在下伊予河野通禅，乃是通秀公庶子，是众人的头领。”

“河野一族？伊予水军的人物？”雷霸天笑着点点头。

他知道在日本的濑户内海有那么一群活跃在水上的武士，称“濑户海贼”，又称“伊予水军”。这群水上武士的首领就以河野为苗字。和大部分的日本武士家族一样，河野一门也历尽过多次内部斗争，这个自称河野通禅的家伙可能是河野内斗的失败者，也有可能是个冒充的西贝货。不过这对雷霸天来说无关紧要，只要这些人能打肯战又能上船就行了。加上这些人，他手下就有了二百五十一条汉子。还有一艘福船和一艘日式桨帆船。福船可以在近海活动，桨帆船则方便进入内河。这下终于可以大干一票了。

“河野，可有胆子跟着老子去做没本钱的买卖？”雷霸天笑问。

“有什么不敢？”河野通禅咧嘴一笑，“我伊予水军也是被人称为濑户海贼的！”

“好样的，那以后你们就跟我混！来人，把兄弟们都叫来！”

雷霸天当机立断，让手下将正在船上和码头附近的窝棚里面休息的水手船员全部唤了过来。人不一会儿就聚齐了，赖宝、赖福两父子也在其中，他们俩现在已经有点适应海上的生活了，不会吐得跟个死鱼一样。下船休息了十几天，现在已经完全恢复了力气。听到老大召唤，就飞也似的奔来了。

跑到码头边上，两父子就看见雷霸天已经披挂整齐，身穿钢甲，头顶钢盔，双手拄着把大横刀，一张凶巴巴的脸孔上更是少有的显出了凝重的表情，仿佛有什么大事情要降临了。已经赶到的水手船员似乎察觉到了什么，人人都屏气凝神，不发一言，只是看着顶盔贯甲的雷霸天。

赖家父子互相看看，也感觉到了气氛不大对头。这些日子他们在和船员、水手们相处的过程中，多少也察觉出一些苗头了。这不是一条做规矩买卖的海船！不过上了贼船的两父子却没有想过要离开，因为他们没有找到赖蛤蟆，就算雷霸天放他们走，在这个人生地不熟的地方，他们又有什么好去处？虽然大光港里面到处招人，可是看看招人的都是谁，就知道没有什么容易赚的钱了。

“诸位，有大买卖上门了！”雷霸天吼了起来，拍着自己胸甲嚷道，“雷某在河边港接了笔大买卖，替海峡总督府做事！”

肯定没好事！赖宝心里怦怦直跳。

“绕到天竺的海西活动，去骚扰德里苏丹国的沿海，去虏掠天方教商人的海船，就是大食国和非洲东岸也去得。抢到的东西、船只、奴隶，都是咱们的！雷某只取三成，剩下的都给弟兄们分了！”

去抢劫！？赖宝、赖福稀溜溜的直抽凉气儿。这真的是杀头买卖啊，而且还要去别人的地盘上上抢劫杀人。德里苏丹国的兵还有天方教的海商好惹？可别闹个偷鸡不成蚀把米，再把自己一条性命搭进去！

“弟兄们，干不干？”雷霸天大声问。

“干！”

“抢他娘的！”

雷霸天猛一挥手，大声道：“这不是抢，是私掠！海峡总督方玉门给咱们发了证，许可咱们在海上、陆上对付德里国，对付白番海商了！大家伙尽管放开手脚干。这次，不犯王法的！”

杀人抢劫还不犯王法！这是哪家的道理？赖宝、赖福真是有点惊诧莫名了。如果这雷霸天没有骗人，他们这回不仅上了贼船，还到了一个强盗世界了！

早知道外头是这样的，当初就不应该出来，好好在家种田算了，哪怕给人当佃户呢？

……

“蛤蟆，那个姓卡芙的天竺女人是个美女吧？那眼睛大的，那皮肤也白，身段就跟没话说了，杜十三根本不能和她比啊！而且，人家还一大笔嫁妆，杜十三有吗？”

“蛤蟆，你就别想杜十三了，你都老大不小人了，赶紧娶个老婆吧。我看这卡芙家的妞很不错，娶了她准有好日子过。”

“蛤蟆，别想杜十三了，今年都天道六年了，杜十三都二十六二十七了，转眼三十，怎么可能没有男人？我看就这个阿辛卡芙吧。十六岁的女子，花一样的年纪，陪嫁至少值几万贯，要不是哥哥我已经有了婆娘，也想把她娶了……”

赖宝、赖福上了贼船，眼看要去打劫的时候，赖蛤蟆却在走桃花运。出身婆罗门种姓的天竺大地主家的漂亮小姐倒贴上来了！当然，赖蛤蟆现在也上去了，可不是原来那个苦哈哈的佃户小子了。而是堂堂特等婆罗门种姓的大英贵族老爷，在天竺河边府（后世的达卡附近）拥有封地千亩，庄园一所，佃户二十家。而且，还是大英国王近卫军火枪队中的少尉排长阁下！已经是一帮子天竺贱民屌丝需要仰视的存在了。

而现在正在劝赖蛤蟆忘记杜十三，早点和人家天竺婆罗门小娘子成亲的正是泼皮李。和赖蛤蟆相比，他的官运只能用亨通来形容了。现在已经是河边府河边县的知县大人啦！而他一泼皮可以官拜知县的原因，说出来也挺好笑的——因为他的皮肤比较白！

长得白就可以做大官？听上去荒唐，但是天竺这里就是这个规矩！因为他们的高种姓的祖宗是外来的白人，又弄了个种姓制度。几千年下来就形成了白皮高贵，黑皮低贱的传统思维。黑脸的包青天要是到了天竺，多半连官都做不上。而为了迅速稳定统治，陈淮清这段时间就成天给人相面，把手下的文武官员轮流招到英都，一一验看。

黑面孔的靠边站，小白脸就立马升官发财！所以赖蛤蟆现在还是个排

长，而泼皮李已经是一县父母官了。

另外，泼皮李也有了个老婆，波罗法王家族的女人，名叫朴雅卡波罗，人是很漂亮的，但是却没有什么陪嫁。因为波罗家族在失去王权后已经破落多年，反而不如孟加拉这里的土豪有钱。

而在泼皮李这个一县父母最关心的事情，自然就是“女儿们”的婚姻了。根据陈淮清的交代，河边县境内所有的天竺土豪家里面如果有没有嫁人的闺女，最好都替她们找个大英士爵做丈夫——只有这样，外来的大英统治集团才能和天竺当地的土豪紧密结合在一起。

而这个卡芙家的小娘子就是整个河边县最漂亮的女孩子，而且卡芙家又是河边县的大地主。根据天竺这里的陪嫁丰厚的传统，谁要娶了她，妥妥可以少奋斗个二十年。要不是泼皮李和赖蛤蟆的关系足够好，这个小娘子可轮不到赖蛤蟆。可是赖蛤蟆听见过卡芙小娘子后，眉头却一直蹙着，仿佛不大满意。

“我不是在想杜十三，我和她没缘分……”赖蛤蟆摇摇头，叹了口气，“是家里的事情，老娘托人写了信送过来，说家里面种地赔了本。俺爹和阿福出远门去做小买卖了，好久都没有音讯。”

泼皮李嗤的一笑：“这也算事儿？卡芙小娘子的陪嫁就是一个村子的地和佃户……一个村子啊！土地都有好几千亩，佃户一百多户，光这些十万贯都不止啊！而且天竺这里富贵人家的女儿出嫁浑身上下都是珠光宝气的，就卡芙家恁般豪奢，带在新娘子身上的黄金都不会少过十斤的。你这辈子都不用担心钱了！这样的好事儿要是错过了，被你老子知道，非把你赖蛤蟆逐出家门不可！”

第801章真是和做梦一样

“中了！”

雷霸天的霸天号上，船员们欢呼起来。可能是因为靠得比较近，仅仅三轮齐射，炮弹就击中了打劫的对象——一艘阿拉伯桨帆船。这艘和霸天号福船差不多大小的桨帆船被打得木片纷飞，船身一侧出现了两个可以钻进一个成年人的破洞，长桨也被打断了好几根。

虽然大炮早就在十年前出现在了海战当中，但是航行在海上的绝大部分木船仍然沿袭了原有的设计，并没有安装可以防炮击的厚厚的橡木船侧板。这年头的技术进步速度可是非常缓慢的。今天不幸撞上雷霸天的这艘阿拉伯桨帆船同样没有被敌人炮轰的觉悟，船板非常轻薄，被两寸炮在两百步距离上轰击，简直就是摧枯拉朽，炮弹仿佛不受任何阻碍，轻松击穿穿侧板，飞进了桨座舱室，从一堆正在划桨的奴隶身上扫过，顿时就带起一片横飞的血肉。桨座舱室内哀嚎一片，弥漫着血腥的味道，那些没有被击中的奴隶全都被这突如其来的打击吓疯了，拼命喊叫，一时间没有谁还记得要划桨了。

看到对方的船桨纷纷停止摇动，雷霸天兴奋地大喊：“不要开炮，不要再开炮了，那是我的船，可不能打烂了！给我加速前进，靠上去和他们肉搏！看看那艘船的吃水，打胜了可就要发财啦！”

看到胜利在望，又想到可以发财，负责摇橹的赖宝、赖福两父子也暂时忘记自己是在参加抢劫了，两人使出了吃奶的劲儿，不要命地摇动长橹——实际上抢劫和被抢根本就是这个时代海上生活的一部分！哪怕是最安分守己的海商，看到没有什么保护的肥羊，照样会动抢一把就走的心思。

而雷霸天这条霸天号本就是艘用来海战的船只，不仅装了十几门大炮，而且船体结实，船员数量也多，只要是落单的商船，就没有不敢抢的。

“擂鼓！”雷霸天一声令下，船头将台上两名赤膊穿着胸甲的大汉，用两根红漆鼓锤擂响了大鼓。“咚咚、咚咚咚……”低沉的战鼓声就是信号，原本在船舱内休息的水手纷纷涌上了甲板，大部分人都套上了胸甲头盔，还有二十几个小个子日本浪人没有甲胄，就打着赤膊露出结实的肌肉，站在有甲的水手身后，一个个都是跃跃欲试。

而站在前面几排靠近右舷甲板的水手们全都手持着弓箭的神臂弩，也没有什么齐射，只是乱纷纷的将羽箭抛射到那艘失去了大半动力的阿拉伯桨帆船上。阿拉伯桨帆船上的水手也在慌乱的用弓箭还击，还不时发出绝望的吼叫。

雷霸天嘿然一笑，挥动手中的大横刀拨打开飞向自己的箭簇。靠这点弓箭是伤不着“霸天”号的，今天肯定是一场开门红了。因为这种阿拉伯桨帆船都是用奴隶充桨手的，奴隶根本不会替船主去肉搏，真正能战的只有少数船员水手，根本打不过自己这满满一船的人！

“阿弥陀佛，无量天尊，唯有太一……”赖宝一边用力划桨一边念叨着漫天神佛。

他可没有雷霸天那么镇定，羽箭不停从远处飞过来，噼噼啪啪的打在他们俩周围的船板上，有几支甚至打在了他们的头盔上面，发出了叫人担心的金属碰撞声。

“都抓紧了，要撞上去啦！”

就在这时，雷霸天好像打雷一样的嗓门又响了起来。赖宝下意识地就抱紧了怀中的长橹，也不摇了，只是更急更快念起了神佛。然后就是咔嚓一声巨响，赖宝就觉得脚下剧烈摇晃起来，怀里面的长橹也跟着一起摇晃，他一个没站稳就翻出了后甲板。还好船橹是用绳索捆在甲板上的，赖宝也不知道哪里来的力气，死命抱住长橹，整个儿就吊在了霸天号后甲板右舷外面大喊起救命了。

不过这个时候谁有功夫来救他？大家伙都忙着打劫呢！

“弟兄们，冲啊！杀啊！”

雷霸天大吼一声，手中大刀朝前一指，早就在甲板上跃跃欲试的水手们就纷纷向不远处的阿拉伯桨帆船的甲板上跳过去。他们当中的大部分人虽然都穿了胸甲戴了头盔，但是却没有将别的护具穿戴上，负重不过十几斤，并不大影响灵活性。一阵发喊就全都跳上对方的甲板了。那个人还吊在后甲板外的赖福也不知怎么就不害怕了，吼了一嗓子就扑上去了，浑然忘了自己还有个老爹。

血腥的肉搏战随即就在那艘阿拉伯桨帆船上展开了。这艘船上的水手都是白番，也不知道是波斯的还是大食的，总之人手一把弯刀，迎着雷霸天的人就冲，上去就拼命。他们也都是跑惯海的老手，如何不知道今天这场肉搏战是凶多吉少？他们可只有四十来号人，对手起码二百，而且多半还披了甲！可是这里是海上，根本没有退路。如果不想跳海不想当奴隶，那就只有搏命啦！

“想要富贵就只有搏命啊！泼皮李和阿贵（赖蛤蟆）都搏出来了！俺赖阿福也一定行的……”赖福心里一横，就依着雷霸天教的法子，提起手里的横刀指向前方，大喝一声就向迎面一个挥舞弯刀的白番冲去。那白番怪叫着也冲了上来，大刀高高举起，猛地就砍下来。看着寒光闪闪的大刀，赖福吓得连横刀格挡都忘记了，脚下更是一个打滑，整个人就往前一倾，手里的长刀顺势送出，扑哧一声就好像扎到了什么。然后就看见那把弯刀停在了半空中，软趴趴的就掉了下来，咣当一声砸在了赖福的胸甲上面。赖福懵懵懂懂的也不知道出了什么状况，只是本能地站了起来，拿刀的手一用力，想把插在什么上面的刀子拔出来，结果竟然带出了一股温热的血柱，全都喷在了他的黑面孔上。他还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伸手一摸，然后一瞧，全是鲜红的人血，惊愕之下再抬眼看去，就见一具尸体横卧在前方，赫然就是那个和他战斗的白番。

杀，杀人了！我杀人了！看到死人，又看到自己手上的鲜血，再看看一把沾满鲜血的大横刀，赖福的脑袋顿时就好像被人打了一闷棍似的，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剩下了害怕。

这是杀人啊！赖福就是个想发财的农民，过去在家种地的时候不能说鸡没有杀过一只，但肯定是极少开杀戒的。杀大活人，那可真是想也不曾想过的。

这下遭了，要给官府捉去砍脑壳了……赖福紧接着想到的居然是被官府捉拿。

赶快跑！赖福下意识地转身就要逃跑，可回头一看就发现身后不远处是茫茫大海。正犯愁要往哪里逃的时候，战斗已经结束，这艘阿拉伯桨帆船上的白夷海商死的死降的降，已经被完全压制住了。汉语的欢呼声随即响起。

“赢啦！打赢啦！”

“我们打赢啦！”

紧接着又有人吼了起来：“白女奴！白女奴啊！这是一艘运奴船！有好多白女奴，好几十个呢……”

“发财啦！这下要发财啦！”

“发财啦！咱们要发财啦！”

欢呼声骤然提到了最高，在如今西方贩运到东方的货物当中，白女奴大概就是最值钱几种货物之一——汉人不为奴的铁律大大推高了白人女奴的价格，对大明的暴发户们来说，身边没有一个白女奴伺候，好意思说自己有钱？几十个白女奴运往大明，起码就是二十万贯，而且根本不愁销路！

“还有马，都是大食良驹，有十几匹啊！”又有人喊了起来。

又是好东西！大食良驹在大明国内一样值钱，价值可不比白女奴低。这种体态优美，性格温顺的良驹是大明贵族们喜爱的东西。出门骑上一匹宝马，带上三五个白女奴，可是一件大大涨脸的事情。

“还有棉布，满满一舱棉布！”

“还有酒，上百桶酒，应该是葡萄酒！”

“奴隶，划船的奴隶，有一百多人，都用铁链锁着，还被炮弹打死了一些……”

真是战果丰厚，白女奴、阿拉伯马、奴隶桨手、葡萄酒、棉布，还有一条大致上完好的阿拉伯桨帆船。这一笔没本钱的买卖至少抢到了价值几十万贯的东西。赖福听着一连串的战利品，心里的那些恐惧早就没有了踪影。

他们父子两人起码可以分配到2000贯吧？要是再多做几回，岂不是有万贯家财了？钱竟然会来的这么容易，这不是在做梦吧？赖福把手指伸到嘴里咬一下，果然是疼的，不是做梦。

看来要想发大财，还真得昧着良心干伤天害理的事情啊！

……

赖宝在一根长橹上吊着喊救命，赖福在琢磨着要伤天害理赚大钱的时候。赖蛤蟆已经吃到天鹅肉了！还是一只快要被身上戴着的金首饰累死的天竺国小天鹅。

婚礼的仪式是天竺式的，赖蛤蟆被打扮成了一个阿三，包起了头巾，穿上了绣着复杂花纹的绸缎衣服，和一个年轻漂亮的天竺萝莉并肩坐着。虽然是萝莉，但是蛤蟆觉得这小丫头发育得很好，体力仿佛也不错——两条莲藕般的白嫩胳膊上至少戴了三十几个很大的金手镯，十根手指上全都套满了戒指，这丫头居然还能一一给客人敬茶敬酒！她的那根细长的脖子上也挂着十几个很粗的项链，加起来不知道有没有十斤重？另外，这丫头的脚上也套了几个镯子，走路的时候哗啦哗啦好像戴了脚镣一样。

这真的是一只白富美的阔天鹅，就这样落到了赖蛤蟆嘴里面了！

泼皮李已经帮赖蛤蟆打听过对方的家世了，真是门庭显赫啊，至少两千年的名门！据说释迦牟尼还在世的时候他们家已经是孟加拉这里的豪门了，释迦牟尼都和他们家的老祖宗辩过法。这个当然无据可考。不过阿育王时代他们家肯定已经很牛逼了，有人当过阿育王的大将军。他们家里还有戒日王赐给的用黄金珠宝装饰起来的宝剑和盔甲。赖蛤蟆是亲眼见过的，看上去不像是西贝货。

到了戒日王时代，这一家还是孟加拉一代的豪门。再后来的波罗王朝时代，他们家则世世代代都当大臣。两多年悠悠岁月，这一家就像个不倒翁一样，一直凌驾在河边府一带上百个村子的劳动人民之上，已经不是什么作威作福了，简直都快变成神仙了。

赖蛤蟆是穷光蛋的时候还敢做梦想吃天鹅肉——现在好像已经吃到天鹅肉了——可是河边府这里的穷汉子别说想一想这阿辛卡芙了，未经允许远远看上一眼都是罪过啊！

和华夏那边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规矩不同，天竺这里人是要讲种的。种好人就好，就能当大官享大福。种不好，那就世世代代吃苦受罪吧。

而今天要嫁给赖蛤蟆的阿辛卡芙的种就很好，是什么婆罗门种。高高在上，贵不可言，芸芸众生只能膜拜，不可有什么非分之想。

至于赖蛤蟆自己，现在也是婆罗门了！这是大英国王陈淮清和孟加拉这里的婆罗门教、佛教领袖们商量后达成的。所有大英王国的贵族，一律是最高级的婆罗门！所以赖蛤蟆和卡芙家的阿辛小姐是门当户对，用主持婚礼的天竺和尚的话说，就是“两个高贵的血统结合在了一起”。

赖蛤蟆转过头看着自己快要被珠宝首饰淹没的新娘子，心满意足地想道：“人世间的事情真是不好讲啊！我赖蛤蟆一条贱命，居然也混到今天这个地位了！成了个血统高贵的人物了……真好像做梦一样！”

这时他又想起了自己的父亲和二弟，“也不知道他们现在怎么样了？江都的生意只怕不好做，还是得想办法让一家人都到天竺来享福。可是自己又走不开，这次结婚也就半个月的假期，完事以后还得去军营报道，据说很快就要打大仗了……”

第802章大英水军

这是一座依河而建的水寨，就在恒河、梅克纳河的交汇处附近的梅克纳河（大英国的正式名称是梅河）岸边，也就是大英国新设立的名为河边府的治所河边县的地盘上。水寨分成旱寨和水营两部分。旱寨是个棱堡，由六个正面，每面宽约百丈，六棱各有一个三角形的碉楼伸出城外。墙高两丈，碉楼高三丈。城墙是夯土包砖所建成，非常之坚固。这并不是一座华夏标准的城池，而是一座军堡，其中只有驻军和华夏官员、家眷，并没有天竺百姓。在大英王国的地图上，这座堡垒名为“河边堡”，河边府治所和大英水军恒河水师衙门都设在这座堡垒里面。可以说这里就是大英王国在河边府的统治中心。

而河边堡外就是河边水营和河边港。河边港在河边堡的北面，借用梅克纳河的一条宽阔支流汉名叫四通河的河道为港口，沿河修建了数十个码头泊位，附近还有大量的仓库、商号、酒楼、钱庄，俨然就是一个新兴的港口城市。

水营在河边堡西面的梅河河道上。这里是恒河水师舰船的驻地。现在大英水军并没有什么海战能力，小西洋的制海权是由大明南洋舰队负责的。大英水军的战场就是梅河和恒河，其主力就是用于恒河作战的水师舰队。

恒河是天竺的母亲河，在天竺的地位就和长江类似，所经过之地是天竺最繁荣富庶之地。可以说谁控制了恒河，谁就掌握了天竺。已经在天竺东部孟加拉地区站稳脚跟的陈淮清很早就注意到了恒河的战略价值，因此便在恒河入海口附近建筑起河边堡，同时又开始筹建大英水军。

河边水营是大英水军的根本，其规模自然不小，用一百余艘大小不一的船只首位相连，围成一个弧形，在宽阔的河面上下了铁锚，组成仿佛城墙一样的水上防御工事。水上防御工事只在西面有一个出口，平时用大铁链封锁，只有当船只出入时才将铁链沉入水下。

这道弧形水上防御工事内部则是一座大型船场和军港泊位，船场有十八座并列的船台——其实就是在河岸边上用木头和沙石搭建一个可以造船的平台。每座船台上都有一艘正在施工的木船，都是体态修长的三层桨舰，这种曾经为陈德兴夺取过川江作战胜利的高速战船，现在又成了大英国太子兼大英水军提督陈德芳的杀手锏了。

十八艘修长的三层桨舰和另外十八艘只有一层长桨，但是船体却宽大许多的单层桨座炮舰已经下了水。它们就依次排列停靠在军港泊位上，仿佛三十六条水中怪兽在静静休息之中。

天光初亮，晨曦未显，陈德芳自城堡中的县衙出来，现在是天竺的雨季，气候炎热潮湿，空气中仿佛都弥漫着水汽，人的身体上也是黏糊糊的，走上几步就一身汗珠。这种气候，让陈德芳有些不大舒服。他抹了把额头的汗水，又整理好黄色的公服，整整乌纱，冲着身后一队护卫随从招了下手，就抬腿朝西门走去。

一队火枪兵自陈德芳身前小跑而过，扛着沉重的天道二年式步枪——这种步枪现在已经被大明陆军淘汰，取而代之的是天道六年式燧发滑膛枪——兵士们喊着一二一的口号，步伐整齐，看上去就训练有素。

“火枪兵真是越来越多了，将来或许就是火枪的天下了……”

陈德芳在心中感慨，随后又想到自己的大英水军。现在大英陆军有枪有炮，和大明陆军的武器装备相差不多。可是大英水军就不行了，光是这个“水军”名号，就知道他们不是能够纵横海上的海军了。海军不是大英这样的国家能玩得起的，而且大英也不需要海军。因为大英的舞台不是全世界，而是天竺，现在已经有九天竺（八国联军加上归附的阿洪国）了，再过一阵子可能会有十天竺、十二天竺甚至十六天竺——陈德兴已经在书信里面和陈淮清提过这件事，等到消灭了德里苏丹国，还要灭掉南天竺那些奉婆罗门教的国家，到时候还要封几个藩国的。不过大英国肯定是诸天竺之首，土地、人口都是最多一份。孟加拉和阿拉干都是大英的，大英还可以沿着恒河扩张，一直达到昔日孔雀王朝的故都华氏城。而为了确保大英国在天竺的优势，一支强大的恒河舰队是必须的。

而这支恒河舰队就是大英水军，以大英自制的三层桨座战舰和单层桨座炮舰为主力。前者用于近战格斗，后者则在舰艏修建了圆形炮塔，装备六门两寸大炮。

“殿下！”

河边堡西门口站岗的士兵看到陈德芳都立正扶枪行礼。陈德芳举臂还礼，然后举起巡城令牌。陈德芳现在还兼任着河边府知府，守门的士兵都算是他的部下。大英国还是草创，军政没有分家，一府之尊不仅要管民政，还要兼管一府军务，府城守备更是知府需要负责的重点工作。陈德芳每天都要例行巡城。

“城外可以异常？”陈德芳问。

“并无异常！”一名守门的排长大声汇报。

“那就开门吧！”

吩咐完之后，陈德芳又转身往北门而去。河边堡有六座城门，分别是东门、南门、西门、北门、侧门、偏门。并不是每座城门都会开放。按照规定，只开西门和北门。西门通往水营，北门则通往商港。不过普通的天竺百姓不得入城，只有各个乡镇村庄的天竺土著首领和在河边堡中任职的天竺人以及佛教僧侣才能入城。

在北门，陈德芳又问了同样的话，然后又吩咐开门——城外当然不会有什么异常。这里已经远离前线，周围都是大英王国的地盘。之前统治这里的德里苏丹相当暴虐，强制推行天方教，拆毁佛教和婆罗门教寺庙，而且德里苏丹的政权中根本没有天竺土著贵人（其实也是外来户，不过时间久了些）的位置。因此孟加拉一带的天竺人并不欢迎德里苏丹的总督，对于大英国的到来也持欢迎态度。

而陈淮清的统治之法也颇为有效，扶植佛教，宽容婆罗门教，和天竺土著贵人联手，给大英侵略者以特等婆罗门种姓——这实际上就是和天竺的雅利安统治者同流合污，这样做的结果自然是短期容易安定，长期难以汉化。

天竺人民终有觉悟的一日！不过眼下，大英王国境内还算平静，不需要多少军队都可以镇抚地方。这也就让陈淮清得以抽调大军，准备西征德里。

在过去的几个月中，天竺的战事仿佛进入了一个中场休息期。大英王国占领了孟加拉东部和阿拉干一部；法苏古（古格）两军占领了尼波罗；宋军在信度河入海口取了一个据点；此外就随着英军一起行动；吕军则在天竺西海岸一个名为“七岛”的地盘建立了据点；拉达克军则是毫无动静，还守在大

山上根本不敢对临近的天方教势力下手；三佛齐军也随英军一起行动。

另外，陈淮清还使人去招安了一个从大理境内迁徙而到孟加拉东北的傣族小国阿洪王国。使得八国联军变成了九国。

而德里苏丹一方，求和不成之后，也在积极准备决战。一方面豁出血本从临近的阿富汗、波斯雇兵扩充军队；一方面还遣使向伊利汗国和埃及求救；一方面还将德里达财物珍宝运往拉合尔，准备在形势不利的情况下迁都去拉合尔。

双方现在都在厉兵秣马，大战一触即发！

“还真是有打不完的仗啊……”

陈德芳站在河边堡北门里面低声嘀咕。入侵天竺的战争虽然进行的非常顺利，但是陈淮清和陈德芳都知道事情没有那么简单！德里苏丹国并没有被打败，他们只是放弃了一些守不住的地盘，以便将兵力集中起来。

而且，根据各方面汇总过来的情报。蒙古人并没履行不支援德里苏丹国的诺言，德里苏丹国的宗教领袖现在正在阿富汗和波斯活动，号召神圣战争！

埃及的马木鲁克苏丹也在设法支援德里苏丹国，蒙古人已经将巴士拉城交给了马木鲁克人，以便让他们利用巴士拉的造船厂建造舰队。马斯喀特和亚丁的苏丹也都站在了德里苏丹国一边，那里的造船厂（马斯喀特是阿拉伯半岛的造船中心）正日夜不停地开工建造战船。看来这些天方教苏丹都知道什么是唇亡齿寒。

正是由于这些天方教苏丹都站在了德里苏丹一边，才让大明海峡总督府下决心对小西洋上的天方教商船动手——不惜暂时中断通过小西洋进行的东西方贸易，也要将天方教的商业势力从小西洋上清除！

不过这样的举动也有可能将天方教海商的力量全部推到德里苏丹一边！

随着嘎吱吱的响声，木制的大门被人用力推开。外面是一道壕沟，深两丈，宽三丈。壕沟之外就是河边港的商埠，河边商埠的管理体制和大明的商市完全不一样，没有议会和市政厅，也没有什么士绅、士爵议政。陈淮清对陈德兴在大明搞的那一套贵族、精英民主根本不认同。他还是原来大宋的路子，大权操之于朝廷，地方上小心遵命办事即可。

对于商人和商业，陈淮清的看法也和大宋传统的官僚一样——那是朝廷敛财的重点！一定得好好控制掌握，怎么能让商人有自治之权？而管理商埠的市舶司则是个权力极大的衙门，不仅要收抽解税，还拥有搏买之权。提举河边市舶司的差遣也是由陈德芳这个河边知府兼任的。所以陈德芳每天还得去市舶司转一圈。看看有什么东西可以搏买，留心一下各种关系民生军务的重要商品的价格。

“太子殿下，您来的正好，有商人运来一批奴隶桨手发卖。”

骑马到了市舶司，市舶司管办杜宇（就是台州杜家的十五秀才）已经拿着账本兴冲冲来给陈德芳报喜了。

“奴隶桨手？”陈德芳一怔，随即笑了起来，“这可是好东西啊！水军现在正缺桨手呢！索价多少？又有几人？”

大英水军已经建造十八艘单层桨座炮舰和三十六艘三层桨座战舰。由于单层桨座炮舰船体宽大，安装的是三名桨手共同划动的长桨，因此使用的桨手和一艘三层浆座战舰一样多，都是配属180名，也就是说，整个舰队的54

艘主力舰一共需要9720名桨手。

这么多桨手当然不可能用汉人，只能用天竺土著或奴隶。而天竺土著又不能用婆罗门、刹帝利这样的高等种姓，因为天竺人并不把桨手当战士，而是看成一门低贱的差事。因此出身高贵种姓的天竺战士是不愿意干的。无奈之下，陈德芳只得使用奴隶桨手。不过天竺本地的奴隶多是首陀罗和达特利种姓的达罗毗荼人，身材本来就矮小，又缺乏足够的营养，一个个瘦得跟猴子差不多，很难找到体格足够强壮的奴隶充当桨手。而且奴隶桨手不是够结实就行，还得训练，今年秋天到来之前恐怕很难凑齐人手了。

今天居然一次能买到一百二十一个训练好的奴隶桨手，还真是个好消息啊！

杜宇恭谨地答道：“有一百二十一人，每人索价四百贯，一共要四万八千四百贯。”

“不便宜啊，能不能用啊？”陈德芳又问。

“看着挺结实的，其中有五十二人还是黑奴，余下的全是白奴。”

“什么？是黑奴和白奴？”陈德芳愣了一下，“知道是哪儿弄来的？”

“是艘私掠船，船东姓雷。”杜宇眉头微皱，“看来是在海上抢了白番商船……”

现在的小西洋上还是有一些阿拉伯商人在冒险活动的，因为大宋控制的大光港还允许他们去贸易，而且他们还可以把自己伪装成朱罗王国或锡兰王国的商人。由于大明海军的封锁和私掠船的活动，海上贸易已经变得非常危险了。不过风险的背后，往往也意味着暴利！

所以这杀头的买卖还是有人做！

第803章不要良心

“他们，他们好凶的……”

“阿爹不怕，他们就是长得凶，实际上没有什么用，儿子我还亲手杀过一个呢！”

“别说了，别说了，让官人听到要把你捉去的。”

“怎么会捉我？我们是有私掠证的，奉了海峡总督方玉门方大官人的命令抢劫杀人……”

“小声点，小声点！”

河边府市舶司衙门旁边就是个买卖奴隶的市场！天竺这里当然有奴隶制，德里苏丹国更是个奴隶兵逆袭上位建立的国家，自然不会禁止贩奴。陈淮清建立大英以后，也入乡随俗，允许贩奴。陈老爷子是儒生不假，不过他却不是“圣母”，不仅没有兴趣去解放奴隶，而且还公开蓄奴。就在不久之前，他还通过河边市舶司买入了上百个黑宦官——陈老爷子的后宫日益庞大，没有宦官可不行啊！

不过奴隶贸易毕竟是不好的，贩卖抢来的奴隶就更不好了。所以某个良心未泯的奴隶贩子——赖蛤蟆的父亲赖福，这会儿心里面总有些忐忑。

他本来是好人啊！老老实实，本本分分的贫农，而且还是祖宗几代的佃户，要是在后世红朝划成分的话，绝对是苗正根红的红五类。这种苗正根红的人，良心自然是好的，现在杀了人，劫了船，还要贩奴，良心怎么可能不受谴责呢？

“阿爹，这世道就是这样的，杀人放火金腰带，造桥修路没地埋！”

双手沾满了阿拉伯人民鲜血的赖福显然已经堕落了，被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给带坏了。不仅不知道忏悔，还怪罪社会不好！这是社会的问题吗？虽然大明帝国现在好像处在最黑暗，最不讲道理的资本主义初级阶段，但是好人总还是有的。

“阿福啊，那可是杀人放火啊……”赖老头的脑袋摇得跟波浪鼓似的。

“阿爹，这种事情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第一次做有点害怕也正常，已经做多了就习惯了。”

“什么？什么？还要做多了？阿福啊，你就不怕遭报应？”

“怕！当然怕了！”赖福笑着指指不远处一座正在施工的中国式宝塔，“儿子打听过了，那里是一座天道观，等卖了奴隶分到了钱，儿子就去观里面捐点钱，请道人做个法事把罪过洗清了，就不怕报应了。又可以继续杀人放火贩奴了！”

“还可以这样？”赖老头连连摇头，刚想继续教育儿子，就听到雷霸天吼了起来。

“官人来了，都他妈的给老子闭嘴！”

官人！？来抓人了！赖老头的腿肚子顿时打颤，想要跑，可是却挪不开步子。

“大英太子殿下到！”

唱名的声音响起。来的是还是个太子爷！？应该不是来抓人的吧？

“跪，快跪下！让奴隶也跪下！来的可是圣人的亲哥哥……”雷霸天的声音也有些激动了。来人竟然是陈德芳，真是大大出乎意料了。

陈德芳的架子不大，大英是草创之国，而且又在打仗，不是摆谱的时候，自然一切从简。他这个太子出门也没有什么仪仗，就是一队护卫。也不坐什么轿子，出门最多就是骑马坐马车。从市舶司衙门到奴隶市场不远，他干脆就走过来了。

河边商埠的奴隶市场也是个草台班子，一圈粗大的木栅栏，加上几十处单独用栅栏隔离出来的区域，再加上一个用来拍卖女奴的拍卖台就形成了一个罪恶的奴隶交易市场。在这里出售的奴隶大致就是两类，一类是家奴，包括漂亮的女奴和阉奴；一类是产业奴隶，就是用于生产的奴隶。这一次被雷霸天带来的就是属于“产业奴隶”的奴隶桨手（也包括投降的阿拉伯水手和商人），白女奴并没有带来，她们在河边府卖不上足够的高价，得运去麻六甲贩卖——由于小西洋上出现了大量的私掠船，现在运到麻六甲的白女奴数量大大减少，价格自然也上涨了许多。

“果然是黑奴和白奴，看上去很壮啊！”

赖宝跪在地上，不是单膝跪，而是整个趴下了，听见一个颇为威严的声音开口，一颗良心已经提到了嗓子眼。

“殿下，这些都是经过训练的桨手，您瞧他们的胳臂多粗啊！”

这是雷霸天在回话。“要不是那天正好顺风，而且风特别大，俺的那条福船还真追不上他们！”

说漏嘴了！赖宝已经在滴汗了。

“哦，是吗？”陈大太子笑着点点头，他才不管这些黑奴、白奴是哪儿来的呢。现在最要紧的是有人去划桨，这样他的水军才能在雨季过去后沿着恒河西进。

“你想要多少？”

听到这个威严的声音居然在询问价钱，赖宝的良心就是一沉。杀人放火真的没有人管？这是什么世道啊？

“小的不敢多要，一个奴隶桨手要您400贯，121个就是48400贯，零头400贯给您拉掉，您给48000贯吧。”

“48000贯？”陈德芳点点头，“贵是不贵，不过如今大英国草创，到处都要用钱……要不，30000贯怎么样？”

陈德芳这个太子出身并不怎么高贵，是知道讨价还价的。而且他还是第一任海峡殖民地总督，和商人打老了交道。也知道奴隶桨手的行情——一个足够强壮的奴隶桨手索价400贯并不算贵。但那是在小西洋贸易可以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天方教的商船都喜欢用奴隶桨手，价钱自然不会便宜。而现在，天方教海商很难在孟加拉湾活动，奴隶桨手的需求只剩下了大英水军，虽然需求量不少，但是作为唯一买方，还是有压价的条件。

当然，价钱也不能压得太低，否则就没有人辛辛苦苦去海上抢奴隶来卖了。

“30000贯……您这价压得也狠了吧？”雷霸天陪着笑脸儿讨价，大英太子什么的，他当然是怕的。不过该争取的利益他还得争啊，这些奴隶可都是他和弟兄们拼了老命抢来的。

“就这些了，”陈德芳想了想，又道，“不如这样，给你在大英水军挂个名，给你当个少校管带怎么样？”

大明陆海军的官帽子不会轻易许人，但是大英这边没有那么严格，也没

条件严格。陈德芳笑盈盈看着雷霸天，“有了大英水军的招牌，你就不用怕大明的官衙找你麻烦了。只要你没在大明地盘上杀人放火，大英水军还是能罩住的。”

“呵呵，”雷霸天被人说破了心思，干笑两声答道，“太子殿下的好意，小的如何敢逆？不过30000贯还是太少……这不是小的一个人的钱啊，这里面还有兄弟们的份。小的那一份不要就罢了，可是兄弟们的份子不能少吧？殿下，要不您再加点儿？”

“行了，再给加2000，再多没有了！”陈德芳一挥手，也不等雷霸天回答，就自顾自往下说，“这样的奴隶桨手，有多少我就要多少，你要再搞到货，就运到河边府来。下一次我给你涨价。350贯一个！”

这就是大英王国的太子？就是圣人皇帝的亲哥哥？赖宝心思复杂地想着什么。

如果谁有透视眼的话，大概能看见赖宝赖老头的那颗红心正在慢慢变黑——眼下这个时代，可不是讲良心装圣母的时候！

看来跟着雷霸天当坏人是走对了道了！赖宝心里想，自己受了那么多年的苦，还不就是因为良心太好吗？好吧，从现在开始一定要重新做人，良心什么的，就算给狗吃了吧……

……

“水……水……”

塞拉西·所罗门觉得自己整个人都快被这猛毒的日头和蒸笼般的空气给熬干了，下意识地呢喃着。朦胧之际，一只柔软的小手托起了他的脑袋，接着一股甘甜的清水入口，终于让恢复了几分生气。

勉强睁开眼，模糊的视野里，一位皮肤好像咖啡色绸缎一样的“白”美人正用明亮的眼瞳盯着他，真是一位美人，可惜不够白。塞拉西·所罗门这么想着。

“父亲……”

咖啡美少女轻声唤着，一声“父亲”提醒了塞拉西·所罗门，这位咖啡少女是那个让他恼火的女儿——古迪特·所罗门，这是他和一个白女奴生下的孩子，原本以为会更白一些，可是看起来还是那么的黑。塞拉西·所罗门对此非常生气，他认为两个白人不可能生出一个黑人！所以这个孩子肯定是野种，于是他就把那个白女奴卖掉了。至于这个“野种”，他觉得应该把她养大一点再卖到妓院里去。

但是计划总是敢不上变化……

“好了，你熬过来了！”咖啡美少女看到塞拉西醒了，松了口气，也不托着塞拉西的脑袋了，重重地将之往床板上一放，然后就站了起来，左手习惯性的搭在了弯刀的刀柄上——这可不是用来装饰的刀子，而是一把经常见血的乌兹钢弯刀！这个小丫头似乎遗传到了她外公（圣殿骑士团的某个骑士）的武艺天赋，在塞拉西·所罗门的黑人护卫们的教导下，仅仅十二三岁就是个刀术高手了。现在更是所罗门家族中武艺最好的几个人之一，也是塞拉西·所罗门贩奴事业的重要帮手。

“该给她找个凶一点的丈夫，天天揍她才好！”塞拉西·所罗门的后脑勺猛撞在木板上，好一阵眼冒金星，心里面自然不会想什么好事情。

“所罗门老爷还没有死！”咖啡美少女突然朝着船舱外面大喊，“他熬过来

了，还能带着你们去欧罗巴发财！”

“乌哇！”

“太好了！”

“愿上帝保佑这个恶棍！”

水手们的欢呼把塞拉西·所罗门从胡思乱想中唤回了现实。现实非常不好，他这个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副会长居然到不了大西洋！

陈德兴虽然委任他当了副会长，却“忘了”让大明海军送他去上任。他必须自己想办法去大西洋——这实际上是陈德兴对他的考验。如果连大西洋都去不成，那他就根本承担不了开拓大西洋奴隶贸易这样伟大而光荣的使命了。

塞拉西·所罗门也明白这点，于是在江都买了一张世界地图就兴冲冲地出发了。结果在小西洋上遇到了天方教的打劫船队，也不知道是那个苏丹组织的，反正是塞拉西号对付不了的。好在塞拉西号是一艘阿拉伯式样的帆船，塞拉西·所罗门号上又都是黑人。于是塞拉西·所罗门就让手下全都换上天方教的头巾装成上埃及的黑人天方教徒，才免于被人抓去当黑奴卖掉。但是一船的货物都被没收了去支援神圣战争了。而塞拉西·所罗门本人则又惊又吓又心疼，急火攻心病倒了。

“我们到哪儿了？古迪特，我们到大西洋了吗？”塞拉西·所罗门哼哼着问。

“没有，我们在河边港，天竺英王国的河边港……”咖啡美少女没好气地回答。

“什么？怎么会在河边港呢？”塞拉西·所罗门几乎绝望地叫起来。

“因为没有人愿意空着手去欧罗巴！”咖啡美少女两手一摊，“大家都不肯去，我也没有办法。”

“上帝啊，这群目光短浅的家伙……”塞拉西·所罗门挣扎着半坐起来，哭丧着脸，“可我现在没有本钱了，我的本钱都赔光了，现在要怎么去欧罗巴呢！”

咖啡少女抱起了胳臂，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转了转，“去骗吧！”

“骗谁？”

“骗英王太子！”

“啊！那是大明圣人皇帝的亲哥哥……”

“有什么嘛！”少女耸耸肩，看着塞拉西·所罗门，“我打听到一个消息，王太子的恒河舰队需要奴隶桨手，至少要几千人！如果我们能给他找到这些奴隶桨手，他就会给我们很多钱，还会想办法帮我们去大西洋……他一定有办法的。”

“可是我们没有奴隶桨手！”

“所罗门商会有！”少女道，“泽拉港的所罗门商会有！”

“可是他们不会把奴隶桨手卖给我这个有一半（其实是四分之三）黑人血统的私生子的。那些桨手是他们的命根子……”

“骗他们出海，然后带汉人私掠船抢了就是！”

第804章黑心黑太祖

“泽拉港的所罗门商会？做什么买卖的？”

河边堡内的河边府衙门里，大英王太子陈德芳正大模大样坐在正堂上，一心二用，一边看着大英水军副提督范文虎呈上来的训练计划，一边在问话。

问未来的黑非洲王国黑太祖塞拉西一世和黑太宗示巴二世女王关于所罗门商会的情况！

陈德芳大概做梦也不会想到，今天他和这对黑漆漆的父女奴隶贩子达成的交易是一个黑人奴隶制王国的起源。而跪在堂下的塞拉西·所罗门和古迪特·所罗门在后世历史书上的名气，也远远大于他这个大英王国二世祖。

毕竟这两位是被后世的大革命家们一致公认的人类历史上最黑暗、最邪恶、最无耻的奴隶制王国的创立者……

“回殿下的话，所罗门商会主要的买卖就是贩奴。”塞拉西·所罗门语气恭谨地回答。

泽拉港位于红海西岸，靠近亚丁湾，是埃塞俄比亚高原的主要出海口，自然也是个贸易大港。而埃塞俄比亚高原最主要的土特产就是黑奴！历代埃塞俄比亚君王就是靠贩卖黑奴来充实他们的国库的……

而眼下的泽拉并不在埃塞俄比亚高原的统治者控制下，统治那里的是天方教苏丹。因此埃塞俄比亚出口的奴隶也主要由阿拉伯商人贩卖出去。不过信仰犹太教，自称是示巴女王后裔的所罗门家族（自称是所罗门王后裔的黑蜀黍不少，泽拉的所罗门家族只是其中之一）也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受到札格维王国（埃塞高原的统治者）的支持，因为札格维王国不希望阿拉伯商人完全垄断黑奴贸易。

“所罗门商会有很多奴隶桨手？”陈德芳问。

“三四千总是有的。奴隶桨手在红海和大食国沿海贸易中的作用很大，奴隶桨手的多少就决定了这个商会实力的强弱。”

“那所罗门商会还肯把桨手卖给我？”陈德芳有些奇怪，抬头看着塞拉西·所罗门。

“他们不肯……但是您可以派人去抢！”古迪特·所罗门，未来的示巴二世女王插话道。“我们负责把所罗门商会的船引诱出来，殿下再派人去抢！”

“什么？抢？所罗门商会不是你们家的吗？”

“所罗门商会是属于所罗门家族的，并不是属于我们父女两人的。”

“哦……”陈德芳点点头，身为一个日益庞大的家族的长子，他当然能听懂这个白不白黑不黑的咖啡女孩子的话。

“要怎么分成？”陈德芳又问。

塞拉西·所罗门道：“所有的奴隶桨手都归大英，船和其它货物归我。”

“还有我！”古迪特·所罗门忙插了句嘴。

塞拉西·所罗门看了看女儿，点点头，“我们俩！”

陈德芳的手指轻轻敲打着案几，琢磨着这个分配方案——大英王国可没有什么海军力量可以去抢人家的船，动用南洋舰队也不是动动嘴的事情。他虽然是陈德兴的亲哥哥，但官方的身份毕竟是藩国太子，怎么可能指挥宗主国的舰队？

所以他最方便使用的力量活跃在孟加拉湾和天竺沿海的私掠船。而要驱使私掠船，关键还是战利品够不够多。三四千奴隶桨手，如果一个不落全部被抓，差不多可以卖出140万贯……这点收益最多驱使20艘私掠船。

“你们要的太多了，最多给你们一半。”陈德芳想到这里开始杀价。

塞拉西·所罗门一脸为难，刚想开口，他的咖啡色的闺女却斩钉截铁地道：“不行，我们要全部！所有的船和货，我们都要！”

“你们都要？”陈德芳心道，这个小丫头心可真够黑的。“若是我不答应呢？”

咖啡色的黑心小丫头嘻嘻一笑，闪着大眼睛对陈德芳道：“您会答应的！因为这些船和人在我们手里会做成一些很大的生意，我们可以给您五成股份，将来您就可以从获利丰厚的西非奴隶贸易中取得巨额收入了。”

陈德芳皱皱眉，还是不大明白。西非奴隶贸易和这些所罗门家的水手、船只有什么关系？

古迪特·所罗门笑着说：“奴隶贸易是非常复杂，非常难以管理的贸易。从奴隶的捕捉、收购、训练、管理、运输、出售还有配种繁殖都是一门学问。你们汉人在这方面太落后了，根本不会搞奴隶贸易。实际上除了白女奴外，你们根本就不会使用奴隶。”

好像是这么回事！陈德芳细细一想，也同意了这小丫头的说法。汉人不大会用奴隶，至少比天方教诸国差远了。他们甚至可以用奴隶充军队，而且还挺有战斗力的。

看到陈德芳若有所思，古迪特·所罗门赶紧接着劝说：“而泽达港的所罗门家族，则是除了天方教徒外最善于使用奴隶的商人。我们家族世世代代就做奴隶生意，至今已经有两千多年历史了！”

两千多年历史是从示巴女王算起，当然是在胡扯。不过几百年贩奴黑历史还是稳稳的。哦，另外还要加上后来臭名昭著的所罗门奴隶主王朝的几百年历史。这个王朝不但贩卖黑奴，而且还进一步做起来白奴买卖，不仅贩卖而且搞了白奴繁殖产业。王朝最繁荣的时候有数千个白奴庄园和黑奴庄园存在于西非的土地上，直到天道第五世纪末，才在一场轰轰烈烈的白奴大起义中灰飞烟灭……

古迪特·所罗门道：“所以那些将要被我们俘获的所罗门家族的水手，每一个都是人才！而他们所使用的船只，都是专业的贩奴船。只要稍加改动，就能用于大西洋贩奴贸易。这些人和船只有在我和我父亲手中才能发挥作用。”

“可是他们会听你们父女俩的？”陈德芳有些怀疑地问。

“怎么不会呢？”古迪特·所罗门一笑，“我们在为全世界最强大的帝国服务，而且还有半个非洲的黑奴等我们去贩卖。和这样的前途相比，我们家族在泽拉的生意又算得了什么？”

陈德芳有些糊涂了，“按你这么说，还有必要动手去抢吗？直接劝说他们交出奴隶桨手不就行了？”

“当然得动手了！”塞拉西·所罗门已经明白女儿到底想要干什么了，他接过问题，冷冷道，“不抢了他们的奴隶桨手，他们是不会放弃红海和亚丁湾的那点小生意的。而且，所罗门家族需要一个新的领导人！这个新的领导人就是我，塞拉西·所罗门！一个他们眼中的黑人！”

看来这个所罗门家族内部也不平静啊！陈德芳只是轻轻点了点头，仿佛

是同意了两个黑心肠的所罗门的对战利品分配的方案。而他的心思不知怎么就转到了自己家里面。这几年，安丰陈氏也越来越庞大了。单是他父亲这一支“天竺陈家”的子嗣也有了二十几个，而且看样子这个数字在未来还会增长！

那么多的陈氏子弟，将来要怎么安排啊？真是让人发愁！想到这里，他的眉头已经慢慢拧到了一起。

而所罗门父女却向对一笑，这回可真是峰回路转了，不仅能翻回老本，还能借助这位大英王太子的力量夺取所罗门商会的领导权。

如果可能的话，再忽悠一些汉人私掠船一块儿去闯大西洋。有了所罗门家族贩奴的人才，再加上汉人私掠船的武力，还有大明大西洋舰队的庇护。整个黑非洲西海岸就可以横着走啦，那个什么马里帝国如果不乖乖听话，消灭掉也不是不可能的！

……

“发财啦！发财啦！都下楼来啊！”

淡马锡岛上，码头附近一所小小的客栈里面，突然有人用打雷般的嗓音吼了一声。

然后就是咚咚咚一阵急促的脚步，几乎都要将小客栈的楼板给震塌了。不过这所酒馆里面的伙计掌柜，却看也不看摇摇欲坠的楼板一眼。这样的场面他们早就见怪不怪了，而且这里的楼板、柱子、房梁都久经考验，铁定不会塌掉的。

喊出这一嗓子的是雷霸天，他是刚从淡马锡岛上的奴隶市场回来，一共六十二名白女奴，全都出手了，扣除各种税收、佣金和这些女人的各种开销，还有十六万贯的纯利到手！

光是十贯面值的天道票都装了一麻袋！

“都到齐了吧？”雷霸天目光在客栈一楼的厅堂里面一扫，满满当当的好些人，一个个都伸长了脖子等分赃呢。

这一麻袋的天道票有三成是雷霸天的，剩下超过十一万两千贯都是这些弟兄们的。那么多钱分出去，不心疼是假，但是雷霸天却不会食言。他跑江湖那么多年，可以拉去那么多兄弟，靠得就是够朋友讲信誉，不会让自己的弟兄在分钱的时候吃亏。

“规矩之前说过了，俺也不说第二遍了。”雷霸天大声说。“现在就开始分钱啦……”

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分赃了。之前在河边府把葡萄酒、棉布、阿拉伯三角帆船和奴隶桨手卖了八万多贯，最少的都分到两百贯。这一次要分的钱更多，最少一份也有四百贯。加上之前的二百贯就是六百贯……这海上打劫的买卖来钱就是快啊！

赖家两父子当然也在这里等着分赃。赖宝拿得是最低一份，而赖福拿得是次低一份——雷霸天为了方便分钱，给下面的兄弟定了等级。没有在打斗中杀过人的是最低一级，杀过一个人升一级，杀满三个人封顶，再往上就是几个管事了。

厚厚一叠天道票很快就到了赖宝手里面，他的一份和赖福的一份都由他保管，一共是九百贯！

这黑良心的钱来的就是快啊！要是靠种地，种五百亩田，一年风调雨

顺，粮价也不暴跌，也未必有九百贯利润啊！

捏着这些沾满了阿拉伯奴隶主鲜血的黑钱，赖宝那张有些苍老的面孔上顿时展现出了最灿烂的笑容。

雷霸天分完了钱，大笑几声又道：“钱分好了，放假十天，好好乐一乐，十天后就在这里聚集，咱们再去做大买卖！”

“怎么才十天？”

“是啊，十天怎么够用？”

“大哥，这次收获这么好，咱们怎么都得歇上一个月吧？”

水手们纷纷开口表示不满，十天实在太少了，大家都已经在海上苦了几个月，而且还一次分了那么多钱，没有一个月，这些钱也花不出去啊？

别看这些海贼来钱快，他们其实大多是存不住钱的，都是些今朝有酒今朝醉的家伙——真正能在这一场大航海、大殖民时代的盛宴中抓住机遇，又存够第一桶金，再找到一个可以长久经营的事业，从而成为一个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流着鲜血和肮脏东西的资本家也不一件容易的事情。

不过赖宝、赖福两父子显然还有一定的机会在这个时代脱颖而出，他们足够大胆，足够好运，足够精明，也足够节俭，而且足够的勤劳。十天的休息对他们来说太长久了，他们恨不得明天就出海，再去大抢上一把。

雷霸天有些恼怒地挥挥手，阻止了手下的议论，他的语气已经放沉：“十天，就只有十天！这次的买卖是英王太子叫人吩咐下来的，老子现在是大英水军的官……为官不自在，自在不做官！既然做了人家的官，就得听人差遣！十天后就在这里集中，谁他娘的不来，以后就别跟着混了！”

有人提问道：“大哥，知道是什么买卖吗？不会让咱们去和天方教的人打海战吧？听说天方教现在也在组织什么联合舰队。”

雷霸天一瞪眼：“怎么可能？你当南洋舰队是假的？一百多艘炮舰呢，什么联合舰队都轰成渣了！如果还不够的话，还有北洋舰队、大西洋舰队呢！你他妈的就放一百二十个心吧！老子敢担保，这一回准是一个发大财的机会，如果错过，可是要后悔一辈子的！”

赖宝、赖福两父子互相看看，都露出了贪婪和热切的眼神，又是一个发财的机会！真是太好了，这样抢下去，过不了多久，他们俩就是大富翁了……

第805章天方教联合舰队

阿拉伯半岛，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交汇而成的夏台·阿拉伯河的西岸，距离波斯湾不过百里之处，坐落着一座始建于耶稣诞生前636年的古老而又繁华的港口城市巴士拉。一队擎着黑色的哈里发旗的马木鲁克骑士沿着夏台·阿拉伯河飞驰而来。

阿拉伯半岛干旱少雨，绝大部分的土地被沙漠覆盖，唯有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大多是富饶的农田，而且城镇遍布。但那是十几年前蒙古人用屠刀和铁蹄血洗这片土地之前的盛况了。如今的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只有一眼望不到边的荒芜旷野和不计其数被焚毁、被荒废、被兵火洗掠过一场的城镇村庄。

屠杀虽然已经过去了十几年，但当时可怕的场景却仍然保留了不少。大部分的房屋都只剩残垣断壁，被火焚过的场景无处不在。时不时还能看见人类的尸骨……

马木鲁克苏丹的大将麦列克·曼苏尔·赛福丁·盖拉温率领着部下，策马行进在这片仿佛鬼域一般的地方，心中满是忐忑。他现在奉了苏丹拜伯尔斯的命令，率领一支军队前往巴士拉，同正在组建中的天方教联合舰队会师，并且担任这支舰队的提督兼巴士拉城的埃米尔。

所谓的天方教联合舰队，是由马木鲁克苏丹国在巴士拉新建的舰队和阿拉伯半岛上几个沿海小邦的苏丹的海军，还有一些天方教商人、海盗（两者其实没有多大区别）的私人舰船拼凑起来的。而成立这支舰队的目的则是为了抵挡另外一股和蒙古人一样可怕的敌人——大明帝国的远征军！

在离开埃及的时候，拜伯尔斯告诉这位盖拉温提督，将要归属他指挥的舰队非常庞大，拥有各种舰船1000余艘，官兵人数超过10万！

听上去仿佛很强大啊！

但是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荒芜景象，却给这位马木鲁克大将一种很不好的预感。天方教世界远远没有从十几年前的灾难中复原。途径巴格达时，他发现这座曾经拥有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人口的大城市一片荒废。哈里发曾经的首都，天方教世界的中心只剩下断壁残垣，人口最多只有万余，都聚集在城市的一角。被贫困、绝望和仇恨折磨到了麻木的程度，即便是哈里发下达了神圣战争的命令，也没有一个人愿意站出来——他们的理由也很简单：他们所有的仇恨都给了同一个敌人，以至于无法再对任何人抱有那么一丝的恨意了。

而他们仇恨的敌人就是大蒙古国！毁掉这座城市，毁掉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繁华的蒙古魔鬼。

那些信奉的天道教的卡菲勒就算打进巴格达又怎么样？再屠杀一遍？有人给他们杀吗？如果他们能北上去踏平伊利汗国的都城大不里士，谁会在乎他们的异教徒呢？

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的阿拉伯人大概都是这么个想法吧？盖拉温提督心中叹息，他虽然很理解拜伯尔斯苏丹联蒙抗明的战略。但是更理解这些仇恨蒙古人的阿拉伯人——对那些在蒙古人的屠杀中失去了一切的人来说，只要仇敌能够死绝，谁会在乎下手的人信什么神啊！

盖拉温的嘴唇紧紧抿着，脸扳得像一块被阿拉伯半岛的风沙侵蚀了不知

道多少万年的花岗岩，眼神冷如寒冰。他的主子给了他一件连安拉见了都会皱眉头的差事。不仅很难完成，而且还特别遭人恨。从大马士革开始，他一路上遇到的部落首领、宗教领袖，凡是知道他要去干什么的人，都没给他一点好脸色。实际上他自己都有点讨厌自己了……

世界上怎么会有这么遭人恨的差事，而且还轮到我了呢？盖拉温在马背上叹息一声，只得继续策马前行。

虽然憎恨自己所负担的使命，但是盖拉温却知道他的主子做出的正确决定——如果拜伯尔斯要出兵去帮助蒙古人攻打意大利，那他盖拉温哪怕发动兵变也要去阻止。地中海北岸的那些基督徒现在可不能下火狱啊！没有他们在前面挡着，蒙古人用不了多久就会打到埃及来了。

可是援助印度的德里苏丹国还是非常必要的。他们是屏护阿拉伯半岛的屏障。一旦阿拉伯半岛被大明控制，那么马木鲁克人在埃及的好日子也就到头了。

而更直接的出兵理由还在于商业利益。印度——阿拉伯半岛——埃及——意大利，这条商路是马木鲁克苏丹的财源所在。一旦印度被大明控制，他们就能切断这条从马木鲁克苏丹国地盘上通过的商路，而绕过非洲，直接把货物运往他们在伊比利亚半岛的殖民地澳门。

这恐怕才是拜伯尔斯不得不出兵的理由！

当然，拜伯尔斯并不是蠢货，不会为了商业税收的利益把马木鲁克人的老本折进去。只要富饶的埃及和地中海东岸在手，哪怕没有了东方商路的利润，马木鲁克人还是能过下去的。要是把那三万马木鲁克战士都拼光了，那可真就要失去一切了。这一次，拜伯尔斯只是出动了一些信奉天方教的北非海贼（当然是骑马前往巴士拉的）来支援东方的神圣战争。同时还要求印度洋上的阿拉伯海商和阿拉伯半岛上沿海邦国的苏丹出钱出兵组织舰队，和北非海盗一起去抵挡汹涌而来的中国人。

而且，拜伯尔斯还耍了个滑头，他不是以苏丹的名义号召神圣战争，而是让哈基姆哈里发去当恶人。如果印度的德里苏丹国最后依旧不保，马木鲁克人也不是没有和大明和解的余地，最多再换掉一个哈里发吧。

真是机关算尽啊！

曾经辉煌的巴士拉城已经近在眼前了，这座城市在十几年前的可怕灾难中同样遭受了屠戮。不过命运似乎好过巴格达，大部分居民都在屠刀斩下前跑路了。和天方教世界的宗教首都巴格达不同，巴士拉一直都是座商业都市，商人们总是要比神职人员脑筋灵活。他们不会去做无谓的抵抗。在蒙古人大军袭来的时候，能逃跑的人都坐船逃往马斯喀特了，东西方的贸易线也随即南移了一些。

而这段时间，由于天方教和蒙古的和解，以及大明海军和私掠船在印度周围海域的活动越来越猖獗。许多原本居住在马斯喀特的商人又陆续迁回了巴士拉，让这座城市多少恢复了些元气。

盖拉温一行人还没有进入城市，就已经感到了巴士拉如今有些畸形繁荣。城外的土地依旧荒芜，但是不少原本荒废的村落却已经迎来了新的主人，不少黑人奴隶正在监工的督促下进行着建筑工程——仿佛是在构筑城堡。对于浩浩荡荡开来的大队人马，他们并不多瞅一眼，似乎是见怪不怪了。

作为巴士拉的埃米尔，盖拉温知道这些村落会被改造成拥有城堡的奴隶种植园。其中一部分属于跟随他抵达波斯湾的马木鲁克骑士和北非海贼头目；另一部分则归属亚丁、马斯喀特等地的某些部落首领所有；还有一部分属于拥有强大海上力量的商人和海盗。在前往巴士拉的途中，盖拉温就将巴士拉城周围肥沃的土地分配出去了。拜伯尔斯有他的小算盘，盖拉温埃米尔同样有自己的计划——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可是一块超过了埃及的“帝王之家”。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流域富庶的农业足以供养巴格达和巴士拉这样巨大的城市。连接着波斯湾的夏台·阿拉伯河又能为巴格达和巴士拉带来无数产于东方的商品，这里自古以来就是东西方贸易的结合部。

不如就以抵抗大明西侵为号召，将有志于神圣战争的人们聚集到巴士拉城周围，安置于夏台·阿拉伯河南北。就像十字军在地中海东岸所作的那样，在巴士拉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吧！

当然，这个大胆的计划，现在只能埋藏在心底。

“天方教联合舰队提督，巴士拉埃米尔殿下，欢迎您来到古老的巴士拉城，您的到来将会使这座城市迎来历史上最荣耀的时代，来自世界各地的天方教勇士将汇聚在您的麾下，为了真神而战，数量已经超过了十万……”

在巴士拉城破败的城门口，几个留着白胡子，穿着黑色长袍，头上裹着黑色头巾的宗教领袖率领着已经到达巴士拉城的贵族、武士、商人、学者组成了欢迎队伍。为首的一个老头子满脸堆笑，说着毫无价值的马屁话。

“马希尔在哪里？”盖拉温没有兴趣和这个老头子废话，而是喊了另一个人的名字。现在已经不是天方教宗教领袖的黑袍闪闪发光的时代了。蒙古人用马蹄踏死了一个哈里发，拜伯尔斯也借着蒙古人的刀子除掉了一个哈里发（拜伯尔斯自己拥立的哈里发穆斯坦绥尔），又把另一个哈里发当成傀儡。连哈里发都这样了，普通的宗教领袖还算个啥？

“埃米尔殿下，马希尔在此等候您的吩咐。”这个马希尔就是马寿山，蒲寿庚的姻亲。这几年他一直带着族人居住在马斯喀特经营造船业和商业——马家在泉州时就开设了造船场，掌握了大宋最先进的造船技术，能够建造四千石载重的福船。

在抵达阿拉伯半岛上的造船业中心马斯喀特后，他经营的造船场又吸取了阿拉伯人的造船技术，并且将之和大宋的造船技术融合在了一起。建造出了可以同时悬挂硬横帆和软三角帆并且还拥有四十根长桨的大型桨帆船“东方”号。试航的时候在阿拉伯海商中引起了轰动，连远在埃及的拜伯尔斯都听说此事。派来了负责造船的工匠向马希尔学习，想在地中海建造同样的大船。

而出任天方教联合舰队提督的盖拉温还没有从开罗出发，就签署了委任马希尔出任巴士拉造船总监兼舰队参谋的命令。

马希尔走到盖拉温身前，深深弯腰行礼，心中却满是无奈和惶恐。身为造船方面的专家，他很清楚自己的“东方”级和大明的“新大陆”级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东方”号是一个以造船为业的家族能够拿出的最好的产品。而“新大陆”级是一个世界帝国的海军主力舰型……光是看看“新大陆”级多到夸张的船帆、高耸如云的桅杆还有颠覆性的船身，以及搭载的多达数十门的火炮。就可以想象中国人为了打造这款舰船花费了多少时间、精力和金钱。光是用来

验证某些超前设计的试验船，恐怕就造了不知道多少艘了！

一艘“新大陆”级所代表的是大明造船业对西方的整体大幅领先，双方在技术上是存在代差的！天方教诸国如果想在海上长时间和大明对抗，那就必须花大本钱去研究造船技术，打造出可以和“新大陆”级媲美的新式炮舰。

可是天方教诸国在财力、人力、物力等各方面都是全面落后啊，说是萤火比皓月都不为过。

正因为双方在实力上的巨大差距，才让一度称霸印度洋的天方教海商被压迫到了印度以西海域。现在连这片家门口的大海眼看都要不保了。特别是绕过非洲的新航线的发现，让阿拉伯人感到了巨大的威胁。

到了这个时候，天方教诸国才如梦初醒，知道大难很快就要临头，这才匆忙团结起来，准备在印度以西的海上和强大的大明舰队开战。倒也聚集起一支数量庞大的舰队。可是技术上的巨大劣势，真的能用数量上的优势弥补吗？

集中数百上千艘桨帆船和十万战士，就能依靠肉搏打败大明的炮舰吗？

带着满腹的疑问，马希尔将整个家族和造船事业从濒海的马斯喀特迁往了距离大海还有一百华里的巴士拉，并且将相当一部分的财产投入到了夏台·阿拉伯河南岸的奴隶种植庄园和造纸业。

第806章海盗窝

远道而来的埃米尔盖拉温谢绝了给他接风洗尘的酒宴，入了巴士拉城就立即召集联合舰队的将领们商讨军情。大明帝国虽然强大，但是阿拉伯人也有他们的优势。

他们毕竟是阿拉伯半岛、波斯湾、亚丁湾、红海和阿拉伯海还有东非北部沿海地区的主人。

“中国人对印度以西、非洲以东的大海并不熟悉，而我们天方教徒早在数百年前就是那里的主人。我们比任何人都熟悉那片海域，我们拥有那里所有的岛屿，除了印度沿海之外所有的沿海港口都是天方教徒所有。这就是咱们的优势，咱们完全可以凭借对这片海域的熟悉，和他们拖下去！”一个活跃在印度洋上的海盗头子伊斯法罕·尤素福自信满满地说着。这是个能说会道的海盗，所以就成了一群笨嘴笨舌的海盗的代表来参加会议了。

论起对印度以西的大海的熟悉程度，大概谁也比不上这群在那片海域打劫的海盗吧？所以在今天的会议上，这个海盗头子还是很有发言权的。

埃米尔盖拉温不由得点点头，凭借对印度以西海域的熟悉和掌控同大明周旋，以拖待变似乎是目前最好的应对办法了。毕竟大明南洋舰队的母港远在麻六甲海峡，他们的主力不大可能在印度以西海域长久停留。只要避开南洋舰队的主力，天方教的海上力量就是印度以西海域的主宰！

“埃米尔殿下，您请看这里。”这个留着修剪整齐的大胡子，眉宇间很有几分书卷气，仿佛是一个天方教学者的海盗头子点了下铺在桌子上的地图的一角。“这里是马尔代夫群岛，大约由1200个大大小小的岛屿组成，是从印度以东海域通往印度以西海域的必经之路。”

“从地图上看，这些岛屿都很小，它们能有多大的价值？难道靠这些岛屿能阻挡大明舰队？”埃米尔盖拉温问。

伊斯法罕·尤素福微微一笑，回答道：“这些岛屿对印度洋上的海盗而言，就是一片乐土。多达1200个由珊瑚组成的岛屿构成了26个环礁，由北到南分布在印度西南的大海上，仿佛是一片位于交通要道旁的丛林密布的山丘，对于打劫的强盗来说，那里就是宝地。”

这下埃米尔盖拉温终于明白了。他基本上不懂海战，但是却知道拦路抢劫是怎么回事。

文绉绉的海盗头子继续分析着马尔代夫群岛的价值。“我们了解那里的每一个岛礁，哪里可以藏身，哪里可以设伏，哪里可以获得淡水和补给，我们全都一清二楚。而远来的大明对那里一无所知，他们也不可能在所有1200个岛屿上都布置守军。甚至不可能在有人居住的202个岛上布防。因为那样也需要投入数万大军。而且，马尔代夫的岛民和我们是血肉相连的……”

“血肉相连？”盖拉温一愣。

斯文海盗伊斯法罕·尤素福笑道：“很多海盗就来自那些岛屿，几乎所有的海盗船长都拥有一位来自马尔代夫群岛的妻子。那里就是我们的家，只要我们躲进群岛，大明海军就无计可施了。”

“马尔代夫群岛的统治者是谁？”盖拉温问。

“马尔代夫是一个苏丹国，统治那里的是月亮王奥达。”

“月亮王？”盖拉温皱眉。这个名号不像是天方教的。

“月亮王的家族来自印度古老的羯陵伽国，不过他们已经皈依了真神。”

“月亮王参加了神圣战争？”

“没有，他还没有发疯，所以向麻六甲和英都派去了称臣的使者。”

小小的马尔代夫同大大的大明帝国开战，怎么看都是发疯的举动。月亮王奥达当然不敢那么干了。大明帝国虽然不可能占领1200个岛屿，但是月亮王王宫所在的马累岛却是随时可以打下来的。

“他投降了大明？这是背叛！”盖拉温怒气冲冲地说。

“埃米尔殿下，奥达苏丹只是在异教徒实力占据绝对优势的情况下选择和平以保存实力，这是《古兰经》中所允许的。”

伊斯法罕·尤素福果然是一位有学问的海盗，他是精通《古兰经》教义的。他年轻时曾在巴格达的尼采米亚大学求学，他的理想是进入巴格达的“智慧馆”（是哈里发马蒙创立的国家学术研究机构，聚集了不同民族及宗教信仰的著名学者，将希腊、波斯、印度等国的古典著作加以收藏、整理并翻译成阿拉伯文。）成为一名学者。不过事与愿违，由于蒙古人的入侵，海盗最终成为了他的终身事业。

真的有？盖拉温不大确定，准备回头抽时间找本《古兰经》翻翻。身为一名虔诚的天方教徒，埃米尔盖拉温终身都在为天方教的真理而战，太过繁忙，以至于没有仔细读过《古兰经》。

伊斯法罕·尤素福道：“虽然奥达苏丹已经向大明称臣，但是马尔代夫群岛仍然是我们的家园。我们已经在那里扎了根！”

有舰队参谋头衔的马希尔此时插话说道：“埃米尔殿下，除了对马尔代夫群岛的控制，我们还在麻六甲海峡、吉大港、河边港、科伦坡港安排了足够多的眼线，南洋舰队的一举一动都逃不过他们的眼睛。”

马希尔说的那些地方，本来就是天方教商人活跃的地盘。现在大明虽然公开驱逐天方教商人，但是信什么教又不写在脸上。这些早就在那些地区扎根几百年的商人家族只要隐藏起自己的信仰，照样可以在那里活跃。而且信天方教的也不只有白人，许多南番的土著甚至汉人后裔都有皈依的。

“那南洋舰队的主力现在在哪儿？”盖拉温立即追问。

“南洋舰队现在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活动于麻六甲海峡和印度沿海地区。主要承担运输和护航任务。在几个月前，他们还将一部分大明附庸国的陆军运到了印度河入海口和印度西海岸一个名为七岛的地方登陆，还在那里构筑了城池。”

马希尔在地图上指指点点，将宋军和吕军在印度西海岸占据的据点位置一一指给盖拉温看。

“另外，大明还从锡兰王国手中强租了科伦坡港。那里也是南洋舰队舰船经常出没的地区。”马希尔顿了一下，又道，“不过活跃于上述地区的只是南洋舰队的一半力量，大约有十五艘‘新大陆’级和三十六艘较小的战舰组成。”

“还有一半呢？”盖拉温问。

“在麻六甲海峡以东活动。”马希尔道，“大明南洋舰队虽然只拥有一百多艘的战舰和数万官兵，却管辖着无比辽阔的海域。目前他们负担的作战任务就有三个：第一是印度洋作战；第二是南番诸岛攻略；第三是大洋洲攻略。”

“大洋洲？”

“另一块新大陆，位于爪哇以南的什么地方，据说有欧洲那么大！”

“真神啊！怎么好事都让这些卡菲勒给独占了呢？”盖拉温低声嘀咕着。

“但是他们的力量也分散了！”海盗头子伊斯法罕·尤素福道。“因为海上力量不足，他们不得不雇佣了许多商船去干战船的差事。这是我们打击他们的好机会！”

盖拉温问，“你们打算怎么办？”

马希尔回答：“最近有消息说英王太子正在召集愿意承担作战任务的商船，仿佛要在印度西海岸进行一场军事冒险！王太子本人也有可能参加！”

“哦？消息可靠吗？”

“非常可靠！”

盖拉温道：“这是一个机会！”他看着斯文型的海盗伊斯法罕·尤素福，“不论他们想在印度西海岸干什么，我们都要设法阻止！”

伊斯法罕·尤素福伸出手指在地图上的马尔代夫群岛轻轻拍了下，微微咬牙：“我们可以在马尔代夫群岛设伏！动用十倍于敌的兵力，无论他们的火炮有多犀利，我们都必胜无疑！不过……”

他没有往下说，而是目光灼灼地看着盖拉温。

盖拉温当然明白他的意思，大声地道：“所有的战利品都由出征的战士分享，另外我还将拿出三十万第纳尔犒赏有功之臣！如果有谁活捉或是斩杀了英王太子，我将请求苏丹陛下和哈里发陛下册封他为埃米尔！”

……

“殿下，我们可以在这里攻击，马尔代夫群岛，这里是整个小西洋上最适合打劫的海盗窝。”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咖啡色美少女海盗的古迪特·所罗门正在陈德芳的书法中，摊开一张大明海军部印制的小西洋海图，给陈德芳讲解抢劫计划。

这个咖啡色，呃，其实没有那么黑，如果一段时间不晒太阳，应该是小麦色的，这个女孩子原来还是个美人儿。

她的皮肤细致有弹性，充满了活力。身材高挑丰满，一头棕色的长发披肩，好像绸缎一样闪着亮光。一袭半透明的印度丽纱套在身上，里面就是未着寸缕的身体，就这样依偎在陈德芳身边。

看起来两个人的关系已经很不寻常了！

原来在塞拉西·所罗门前往泽拉港“行骗”之前，古迪特·所罗门就以充当人质（为了防止塞拉西·所罗门去而不返？）为名送货上门，住进了陈德芳的府邸。而且还是在陈德芳唯一的妻子贾氏带着孩子去英都居住的时候。于是这个十六七岁，充满野性的美貌萝莉在某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悄悄溜进了当了多年好男人的陈德芳的房间，表演了一场曼妙阿拉伯风情的舞蹈，随后又献上了自己的初夜……

“我们只有二十艘私掠船和一艘大英水军的训练船，都是三四千石的福船。虽然都配属了大炮，但毕竟不是战船，最多算武装商船。”

陈德芳微微有些沮丧，虽然知道大明南洋舰队不大可能派出主力舰（新大陆级）提供支援。但他还是遣使去了淡马锡岛，向南洋舰队提督司提出了支援的要求。

没想到，请求遭到了拒绝，而且没有半点余地——对方不是以兵力不足为由拒绝的，南洋舰队的主力舰虽然不能轻动，但是中小型的炮舰还有许多，总能拼凑出一些力量的。可是南洋舰队却表示他们不能去打劫中立国的

商船……大明海军什么时候变得那么规矩了？他们在大西洋，在新大陆沿海杀人放火的事情干得少么？

这分明就不把自己这个大明圣人的亲哥哥当回事儿！

“有二十一艘炮船，应该够了吧？”咖啡美人蹙起秀眉，望着地图上的马尔代夫群岛。“所罗门商会可能只会出动十艘大型运奴船。”

塞拉西·所罗门是带着爪哇岛农场主购买黑奴的合同和定金前往泽拉港的。合同上面需要够买3000名黑奴。不过泽拉港的存货不一定有那么多，所罗门商会可能只能一批运出2000名或者更少的黑奴，这样有10艘运奴船就足够了。二十一艘福船捕捉十艘运奴船，应该是够了。

可问题是马尔代夫群岛是天方教海盗活动频繁的地区，常年都有几十艘甚至更多的海盗船在那里转悠。万一他们发现这场海上大劫案加入进来怎么办？

“至于天方教的海盗船，”咖啡美少女摇摇头，“如果只有几十艘，我们应该能对付，毕竟我们有21艘装了大炮的武装商船，那可是四百多门青铜大炮啊！”

陈德芳对所有参加行动的武装商船提出了火力配置要求，至少要有20门3寸大炮——淡马锡岛上有海军部的炮厂，拥有私掠证的商船就能在那里购买大炮！

“四百多门大炮不能同时开火，只有一侧船舷的大炮可以开火，最多就二百来门。”陈德芳顿了顿，突然一笑，“也够了！二百多门炮，几十艘海盗船吓也吓死了。好吧，就这么定了，明天我就带队出海，你和我一块儿去。”

“就是嘛！”美少女嫣然一笑，突然在陈德芳的脸颊上亲了一口，“有太子殿下出马，就是有一千艘海盗船也不怕！”

第807章“大洋洲”号战列舰

淡马锡军港，“大洋洲”号战列舰高耸入云的桅杆上升起了洁白的方帆、三角帆和顶帆，巨大的绞盘把超过两吨重的大铁锚拖出水面，庞大的船身缓缓驶离港口。

这是当今世界上最新也是最大的风帆战列舰，是“新大陆”级的加强版。和拥有一半商船血统的“新大陆”级不同，“大洋洲”级是一艘纯粹的战列舰！2000吨空载排水量的巨大船身使得这艘战列舰可以拥有多达三层的炮甲板，全舰拥有的大炮数量达到了108门之多，而且还是清一色的5寸长炮！

随着“大洋洲”号风帆战列舰一同驶出淡马锡军港的还有十几条三级和四级军舰。现在大明帝国的海军给他们拥有的战舰分了等级。“大洋洲”级自然是一级战列舰，主要的使命就是夺取海上霸权；“新大陆”级是二级巡洋舰，主要的使命是利用高航速和大航程控制大洋；空载排水量在千吨左右的各型战舰统统归为三级驱逐舰，任务是在海上驱逐敌人；空载排水量在八百吨到五百吨的战舰则是四级护卫舰，负责护卫商船和主力舰（包括战列舰和巡洋舰）；五百吨以下的战舰则是海防舰，负责近海防御、保护港口和缉私捕盗。

这一次南洋舰队提督王水飞侯爵海军上将（王陆飞的弟弟，二十二兄弟之一），决定乘坐这艘刚刚交付舰队战列舰，同时也是舰队新旗舰的“大洋洲”级去马尔代夫苏丹国访问……公费旅游？呃，如果没有遇到什么特殊情况，这就是一场花费巨大的旅游了。

坐在“大洋洲”号宽敞豪华的提督室内，军服整齐还带着帽子，额头上不住滴汗的王陆飞长叹了口气。

“侯爷，您对这艘战列舰还有什么不满吗？”一位刚刚从海军参谋学院毕业不久，挂着海军中校军衔，拥有子爵爵位的参谋正俯身在看海图，听到王陆飞的叹息，这才抬头笑问。

“文贵啊，我对这艘战列舰怎么会不满？”王水飞摸出一条棉布手绢擦了把额头的汗水，摇摇头笑道，“还不是为了你那位太子哥哥？”

“提督，您又拿我开玩笑了。”被唤作“文贵”的是个二十七八岁的高大汉子，武官端正，皮肤被太阳晒得黑里透红，一看就知道是常年在海上漂泊的老海军。他也是安丰陈氏的族人，谱名德顺，文贵是他的字号。理论上说，倒可以算是陈德芳和陈德兴的弟弟。

不过安丰陈氏是大家族，不算这些年出生的娃娃，单是成年的陈氏子弟就以百计。如果再往大了算，江州义门陈的子弟更是数以万计。理论上，他们都是同族兄弟，可实际上却沾不到什么光。

根据《大明皇室条例》，只有陈德兴的父母、兄弟、姐妹、儿女才算皇族。而且也不是永世皇族，陈德兴的子孙除非拥有侯爵以上的爵位，否则皇族身份只能保持一代（就是无爵的一代）。至于陈德兴女儿们的子女，除非他们的母亲成为君王（女皇、女王、女大公、女君侯），否则就不会拥有皇族身份。

注意：陈德兴的父母是陈淮安和郭芙儿！也就是说，陈淮清、陈德芳两父子都不是大明皇族！除非陈德兴将来追封祖上几代为皇帝，才能让陈淮清、陈德兴成为大明皇族。

不过陈德兴对追封祖宗的事儿并没有什么兴趣——因为他的君权和神权是一致的，合法性来源于明王降世和太一神，同陈家老祖宗没有关系。当然，要拼祖宗陈德兴其实也不差，江州义门陈出自南北朝的陈朝，货真价实的帝王苗裔。

而这位陈德顺的海军中校军衔和南洋舰队航海参谋的差遣，都是他自己在大明甲子年入海军军校后一步步熬上来的。当然陈德兴的光他多少还是沾了一些的，要不然他现在应该是个少校，王陆飞这样的上将也不会对他那么客气。

“开玩笑的不是本官，而是那位大英太子殿下。”王水飞摇摇头，收好手绢，站起身走到了镶嵌着透明玻璃的舷窗旁，看着外面蒙蒙方亮的天色。

“马尔代夫群岛啊，龙潭虎穴一样的地方，就二十一条私掠船也敢去闯？那个马尔代夫苏丹虽然表面上效忠大明，可暗地里还是天方教海盗一边的人！这个奥达苏丹自己多半就是个海盗头子，要不然就他那点破地盘怎么造得起恁般豪奢的宫殿？”

“提督，您既然知道这个奥达不是什么好东西，那咱们何不讨平小小的马尔代夫？”

“讨平什么？”王水飞冷冷一笑，“巴掌大的破岛子（马累只有1.6平方公里），拿下来当舰队据点也嫌小。而且马尔代夫那么多岛子，总该有个地头蛇管事吧？有人管事，咱们的舰船到了那里才能找到地方加淡水补给。咱们的商船让人劫了也能有个中间人去赎人（反过来也一样）。”

大明帝国已经变得越来越庞大了。就如历史上的大英帝国一样，在全世界各地都有利益需要大明的海军去保卫。而大明海军拢共就是北洋舰队、南洋舰队、大西洋舰队这三大舰队，再加上几十个海军镇守府（基地）。拥有的作战舰艇总数不到500艘，兵力总数虽然一再膨胀，但也就是二十余万。

这样的实力称霸大洋是没有问题的，但是要想严密控制就是在白日做梦了。而在这个大航海时代才开始的年头，大洋之上就是个无法无天的地方，商船没有武装根本不能远航——没有武装的商船出航就是送死！

在历史上，直到19世纪下半叶，商船出海都还带着大炮什么的呢。没有武装的商船可以纵横大洋的时代，大约要等到蒸汽战列舰主宰海洋的时代吧。

而且，现在也没有什么汉人海盗不抢汉人海商的道理！

实际上，海商和海盗根本就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合体。指望一群手里拿着武器，在没有王法的海上搏命的汉子安分守己，那可真是太有想象力了。

再说了，现在小西洋上正在打仗呢。南洋舰队的作战任务就繁重得不行，哪儿有闲功夫去对付海盗？如果这次不是陈德芳吃饱撑的要亲自去指挥打劫，王水飞才不会带着二十艘各型战舰去马尔代夫“旅游”呢。

当然，他此行的目的仅仅是保证陈德芳不让人天方教海盗捉了去或者杀掉。打劫的事情，南洋舰队是不会插手的。甚至，王水飞都不打算让陈德芳知道自己带着舰队去了马尔代夫。这个人情可没有什么好卖的，如果那位太子殿下当海盗上了瘾，南洋舰队还能一直帮着保驾护航？

“文贵，你联络的那个雷霸天可靠得住？”王水飞低声问，“他们会用通讯火箭？”

王水飞不打算在陈德芳面前露脸，只想远远跟着。所以就让陈德顺去找

了一个准备参加陈德芳冒险行动的私掠船头，叫雷霸天的。给了他十根信号火箭，让他在陈德芳遇险的时候就放信号求救。到时候“大洋洲”号就会“正好”路过……

“会用，那些海贼什么不会啊？就是都不够精通罢了。”陈德顺嘻嘻一笑。浑然没有把眼下这趟任务当回事儿。

这可是有108门5寸长炮的“大洋洲”号啊！哪怕遇上100艘天方教的海盗船也能都收拾了！

……

“看吧，我们有1000艘战船！那位大英太子哪怕乘坐着一艘‘新大陆’级，我们的圣战士也一样能把他捉起来！”

巨大的“东方”号桨帆并用船，就像一座浮动在海上的城堡，厚实的木料做成前尖后圆的船身，桅杆上既有中式的硬横帆，又有能适应波斯湾、阿拉伯海上变化无常气候的三角帆。许多长达数丈的桨，从船身的桨座甲板的窗口伸出，不停的划动，同风力一起推动船只前进。

船上的提督休息室，铺着厚厚的波斯羊绒毯子，焚烧着气味浓烈的印度香，一张黑色的旗帜上，用白线绣出了“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的阿拉伯花体字样的图案——这可是哈基姆哈里发赐下的神圣战争旗帜。

船舱中间的案几上，摆着葡萄、椰枣、烤肉和奶酪等食物，还弥漫着咖啡的馥郁香味。

马希尔、伊斯法罕·尤素福还有另外几个来自地中海或印度洋的海盗头子正在一边喝咖啡，一边谈论着将要开始的交战。

“1000艘战船啊，我敢打赌，这一定是有史以来最庞大的舰队了。或许比整个大明海军的舰船总数还要多！”

某个来自印度洋的海盗倒是没有说错，现在航行在阿拉伯海上，几乎铺满了整个海洋的庞大舰队，在数量上比大明海军多一倍！

当然，这是比船只的数量，要是比大炮的话，那大明海军的优势可就实在太大了。

“哪怕他们有大炮也没有用，我们的船太多了，只要一拥而上，就能用肉搏解决战斗了。”

“在海面上打肉搏战，我们是最强的，没有任何卡菲勒是我们的对手！”

一个来自地中海的海盗说着大话，仿佛忘记了威尼斯和热那亚什么的……

“马希尔，您的眉头为什么一直拧着，难道还有什么不放心吗？”伊斯法罕·尤素福脸上挂着优雅的微笑，望着愁眉苦脸的马希尔问。

“放心？我想您知道我们在同谁打仗吗？而且……”马希尔偷偷打量了一眼空空如也的主座。天方教联合舰队的提督盖拉温晕船了，这家伙是个钦察人，祖宗十八代大概都没有见过海。出征之前还精神抖擞，船开了不到一个小时就把隔夜饭都吐干净了。现在正躺在自己的船舱里面由女奴伺候着休养呢。

“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伊斯法罕·尤素福耸耸肩，“哪怕不胜，我们也不会有太大损失的，因为没有人比我们更熟悉马尔代夫周围的海域。”

“这倒也是。”马希尔抿了一口咖啡，“没有什么好担心的……真神总会保佑我们的！”

“对，真神和我们在一起！”

……

“明王降世？那是骗人的，我弟弟和我是一个妈生的，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在一艘载重约四千石的大型福船的豪华船舱内，陈德芳正把脑袋枕在一条非常结实的小麦色的大腿上，半眯着眼睛和他的小情人古迪特·所罗门说陈德兴的坏话呢。

“我这弟弟从小就不老实，爱撒谎，读书也不用功，练武也偷懒，稍微大一点就跟着黄智深、任宜江两个小子瞎混。十七八岁的时候就和那两个傻小子常往青楼，哦，就是妓院里面跑。哪儿有一点圣人的样子。后来大人实在没办法，只好把他打发去扬州从军。没想到居然混出来了……”

古迪特·所罗门咯咯笑了起来，“我的主人，您在嫉妒您弟弟吧？他可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征服者，建立了一个比大蒙古帝国还有庞大的国家。而且还很有可能成为全世界的统治者。”

“那是全世界的人命苦，让他来统治……”陈德芳连连摇头。

“不过我的命却不错，认识了您这样的主人。”古迪特·所罗门轻轻抚摸着陈德芳俊朗的脸庞。“我父亲一直说要给我找一个凶一点的丈夫，天天打我，可是您却一次都没有打过我，我真幸福。”

陈德芳皱皱眉，心说这是什么爹啊？有这样当爹的吗？

“古迪特，你放心，以后跟着我，没有人敢欺负你。”陈德芳拍拍胸脯道，“我是大英王太子，等我父王一宾天，大英王国就是我最大了。到时候我让你当侧妃，天天宠你。”

古迪特·所罗门感激的冲陈德芳一笑：“可是我还要替主人您去赚钱呢，还有半个非洲的奴隶等着我去贩卖，那可是一大笔钱啊！”

“能有多少？”陈德芳摇摇头，嗤地一笑，“贩奴能赚多少？我是将来的国王，还需要你给我赚钱？”

第808章非洲的黄金国

“主人，您听说过非洲的黄金国吗？”

古迪特·所罗门眨着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笑眯眯看着枕着自己的大腿的陈德芳。这是位大叔非常可爱，还有点小天真。因为有个了不起的好弟弟才有机会做国王，却还在嫉妒自己的天才弟弟。看来他将来会是一个庸碌无为的昏君。不过不要紧，印度人非常好统治，昏庸一些也没有关系。总之，这是一个运气很好的大叔，也很容易哄骗。

“黄金国？”陈德芳一笑，“我弟弟已经有一个黄金国和一个白银国了。”

“主人，您难道不想要一个？我听人说，您的国家债台高筑，是靠借贷在支持战争。如果您不想让余生都被债务困扰，就应该去寻求一点额外的财路。”

古迪特·所罗门用充满诱惑力的话语问道，“比如有一个盛产黄金的国家，就在非洲西海岸，过去叫加纳帝国，现在叫马里帝国，是个黑人统治的大国。”

加纳或是马里在撒哈拉以南，盛产黄金、铜和盐。通过穿越撒哈拉沙漠的贸易线路和北非交易。那里出产的黄金最终的流向就是欧洲，是欧洲主要的黄金来源地。这一点，地中海文明圈子里的人都知道。摩洛哥的柏柏尔人还被黄金吸引，发动过一场征服加纳的战争。但是却没有办法长久控制这块撒哈拉以南的地盘，最后让黑叔叔赶回了撒哈拉以北。然后在长达一百多年的混战之后，马里帝国崛起于盛产黄金的尼日尔河流域。成了撒哈拉以南非洲西部的泱泱大国。

“盛产黄金又怎么样？那是别人的国家。”陈德芳毫不动心，因为他知道这个国家和自己没有关系。和自己有关系的就是天竺大英国，他和他的子孙未来就在天竺发展。非洲那里，陈德兴不会给他的。

古迪特·所罗门仿佛不明白陈德芳的话，嘻嘻一笑道：“马里这个黑人国家不会太强大的，因为黑人大部分都很愚蠢，而且很懒惰，还非常散漫。唯一能干好的就是当奴隶……得有人用皮鞭逼着他们去劳动！”

陈德芳眨眨眼睛，看着自己的小情人，“古迪特，你不也是黑人吗？”

“主人！我是白人！”古迪特·所罗门撅着嘴抗议道，“是肤色有点深的白人！”

她的母亲是白人，父亲是四分之一白人，所以她有62.5%的血统是白人。在另一个时空的21世纪，这样的混血儿算黑人。但是在13世纪，这样的混血就算是白人了，如果谁说他们是黑人他们保管跟谁急。这年头，种族歧视可是光明正大的。

“好好好，我的小心肝，你是白人，皮肤像牛奶一样白。”已经升级为大叔的陈德芳自然不会去和一个小情人计较黑白。不过他对什么非洲黄金国仍然没有什么兴趣。

他轻轻挥了挥手，笑道：“非洲黄金国以后再说，眼下还是先搞到奴隶桨手要紧，因为雨季很快就要过去了。古迪特，你父亲那边不会有什么意外吧？”

“意外？怎么可能呢？”古迪特·所罗门道，“您放心，我那位父亲最会骗人了。”

陈德芳还是有些担心，摇摇头道：“茫茫大海，十艘木舟就和几片树叶差不多，若是他们不停靠马累港，咱们上哪儿去寻？”

在海上搜索十艘大型阿拉伯桨帆并用船是非常困难的，就算能够找到也不一定能追上。陈德芳的这支海盗船队是由航速较慢的福船组成的。因此抢劫将会在所罗门贩奴船队停靠马累港时进行。

届时，塞拉西·所罗门会以等待第二笔预付款为名，让船队在马累港滞留。还会每天举行宴会，把所罗门船队中最勇敢的黑人武士都灌醉。

“那不可能，”古迪特·所罗门一笑，“贩奴船需要添加补给和淡水。从泽拉出来第一站是索科特拉岛，第二站是拉克沙群岛，第三站就是马累，第四站是大亚齐。这些都是固定的线路，不会轻易改变。因为这四个地方都是由天方教的小苏丹统治，专门做过境商船的生意，不需要加高额过境税……所罗门家族是犹太人，如果要在天方教的港口中加税，那可是一笔大钱。所以从非洲出来的非天方教徒的商船大多都走这条线路。”

索科特拉岛、拉克沙群岛还有马累也是天方教苏丹在统治，不过这三个苏丹都是实力不济的小苏丹，也没有征收高额过境税的本钱。特别是拉克沙和马尔代夫两国苏丹就是靠低税收吸引商船停靠来赚点钱过日子的，税收太高可就没有人来了。而大亚齐位于苏门答腊岛的最西端，也是一个天方教苏丹控制的城市，不过现在已经和马尔代夫一样向大明称臣了，而且受到了大明海峡总督府的节制（大明海峡总督府暂时没有人手可以去接管大亚齐），大亚齐的海关和港口都在海峡总督府的管理下，根本没有征税的权力。而且大亚齐海关是海峡殖民地海关的一部分，在那里缴纳了税收，就可以在海峡殖民地的辖区内贩卖货物了。

“他们不怕遇到海盗？马尔代夫群岛不是天方教海盗的窝吗？”

“所罗门商会交过保护费了，小西洋上的天方教海盗都是老字号，是有组织有规则的，大商会交了钱就可以得到一面通行旗，悬挂起来就不会被打劫了。相比之下，小西洋上的汉人海盗更危险。”

汉人海盗其实也有帮会，但是他们原本活动的区域是在中国沿海和日本、高丽一带。几年前才扩张到南番，这两年才进入小西洋。其实就是在夺取天方教海盗的地盘。而在这个扩张过程中，汉人海盗的规模膨胀太快，许多猛打猛冲的过江龙参加到了海上抢劫这个很有前途的事业之中。这原本的规则自然有点坏掉了……

陈德芳想了想又问：“那你们上次怎么会被天方教海盗劫了？”

古迪特·所罗门轻轻哼了一声，恨恨地道：“所罗门商会拥有的通行旗是有数的，通行旗也不是花了钱就能买到的，这和大商会的势力强弱有关。强大的商会就能拥有比较多的通行旗，而所罗门商会拥有的通行旗并不多，所以我父亲是没有通行旗的。”

又是族内纷争！陈德芳的眼睛眯了起来，大家族子嗣众多，矛盾也就会多。一个贩奴的商人家族已经如此了，陈氏王族恐怕不会有什么不同吧？现在阿爹和二哥儿都没有想过这些，自己这个长兄却不能不考虑，总要给那么多兄弟和子孙多谋些出路吧？

这钱，似乎真的有点不够用啊！

或许可以考虑一下古迪特小娘子的建议，参与一下贩奴和抢金子的生意？

……

前方万顷碧波随着微微的海风轻轻荡漾，和煦的阳光把无尽的热量洒向四方，金色的沙滩如同锦带连绵不绝，温柔的潮汐一浪连着一浪。

阳光、沙滩还有碧蓝的海水，多好的一处享受大自然馈赠的度假胜地啊。如果放在21世纪，这里一定是游客汇聚的度假胜地。而在如今，这座属于马尔代夫群岛的美丽岛屿上没有穿着沙滩裤和比基尼的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只有大群大群的阿拉伯海盗在金色的沙滩上扎起帐篷，到处游荡，喝着劣酒，吃着从岛上的渔村中买来的咸鱼和别的什么食物——当然是买的，阿拉伯海盗都是老字号，知道要细水长流做买卖，不能把自己的补给站给抢了吧？

这座风景宜人的小岛是马尔代夫群岛中200个有人居住的小岛中的一个。是一座弯月型的珊瑚岛，小岛和一连串的珊瑚礁共同组成了一个泻湖。进出泻湖的航道下有几处暗礁，只有一直生活在此的渔民知道具体的位置。在他们的引领下，“东方”号和另外十九艘大型阿拉伯桨帆船已经驶入了港口，收了风帆，下了锚链，静静地停泊着。犹如二十只收起了利爪怪兽正潜伏着等待猎物的出现。

天方教联合舰队的上千艘战船，现在分成了50队，分别潜伏在马尔代夫群岛中的50个岛屿旁。上百艘马尔代夫渔民的渔船仿佛撒网一样撒了出去，不是为了捕鱼，而是为了搜索汉人的大船队。

另外，还有十几条阿拉伯轻快帆船穿梭在马累、科伦坡、果阿、柯钦等各个重要港口和这座停靠了“东方”号的无名小岛之间，带回了各地最新的消息。

岛上的渔村中一座最大最富丽的住宅不知道是哪个海盗所有的。现在成了盖拉温提督的指挥部——这个舰队提督晕船晕的差点挂掉，现在终于踏上了坚实的地面，才缓过一口气。现在正坐在地板上面大吃大喝。随着“东方”号前来的女奴们把分割好的烤肉、甜瓜、椰枣等食物流水价端上来，浓郁的阿拉伯咖啡的香气在房间中漂浮。

《古兰经》中明文禁止饮酒，盖拉温虽然出生在好酒如命的草原部落，但是他从小就被卖做奴隶，在马木鲁克军营中长大，自然恪守天方教的清规戒律。

一边咀嚼着烤羊肉，一边喝着熬得极浓的咖啡，天方教联合舰队的提督终于恢复了些精神。他大手一招，几个舰队的核心人物快步走了进来，开始汇报刚刚收到的消息。

“埃米尔殿下，马累岛发现十艘所罗门家族的贩奴船。”

“所罗门？是犹太人？”盖拉温埃米尔喝了口咖啡，淡淡的问。

“是群黑犹太。”伊斯法罕·尤素福回答。“他们是受到阿拉伯海盗保护的。”

眼下阿拉伯人和犹太人并没有什么太大的矛盾，他们不过是群没有祖国的商人而已。相比之下，阿拉伯人更讨厌基督徒，现在还有天方教徒！

“他们贩的是什么奴隶？”

“是黑奴，2000名黑奴，卖去爪哇的种植园的。”

“哦。”盖拉温点点头，没有再说什么。《古兰经》中明确允许贩奴，而且这群黑犹太贩卖的还是黑奴。就是穆罕默德看到也不会说什么的。

“有没有发现英太子的私掠船队？”盖拉温又问。

“有点消息了，”伊斯法罕·尤素福道，“他们在半个月前就在孟加拉的河边港集中了，数量有20到25艘，都是大型福船。整个船队至少拥有5000名水手，另外还可能搭载着同样数量的步兵。他们现在可能在驶往科伦坡的途中。”

伊斯法罕·尤素福等人的判断，陈德芳船队的目的地可能是七岛或者印度河下游的宋军据点，也可能是果阿，统治那里的是信奉印度教的雅达瓦王朝。印度教国家目前虽然不是大明攻击的对象，但是他们还是会用各种手段从那些国家中攫取利益。包括贸易特权、治外法权和租界地。

“科伦坡？”

“大明在科伦坡港拥有租界，驻扎了大约500名明军士兵和3000名三佛齐雇佣兵，还修筑了一座要塞，布置了十几门大炮。”

“有占领的可能吗？”盖拉温突然问。

“很难，”伊斯法罕·尤素福道，“海盗不善于攻坚，而且大明在麻六甲驻扎有强大的南洋舰队，一旦久攻不下，我们就会遭遇灭顶之灾。”

“原来如此。”盖拉温点点头，没有再坚持己见。

伊斯法罕·尤素福又说：“如果英太子的私掠船队抵达科伦坡，我们会在一天后得知消息。而他们至少会在科伦坡停留两到三天。足够我们完成集结然后北上去印度沿海堵截他们了。”

“去印度沿海堵截？”盖拉温皱皱眉，“万一他们的目标是马尔代夫呢？他们会不会占领马尔代夫？”

“不会。”伊斯法罕·尤素福很肯定地摇摇头，“马尔代夫群岛有一千多个岛屿，有人居住的就有二百个，他们能控制几个？而且马尔代夫群岛的渔民和我们是一家人，那里就是个海盗窝。就算马累岛被他们占领，我们照样可以得到补给。”

第809章一千比二十一

一名强壮得堪比明洲蛮牛的海盗站在福船翘起的船头，他浑身上下只穿条裤衩，裸着的上半身肌肉纠结，暴露的皮肤呈现出黑中透红的颜色，叫人第一眼见了就知道是位在惊涛骇浪中磨练的半辈子的海上老手。

他手中举着筒装的望远镜，正目不转睛地观看着远方一个个星罗棋布的小岛，仿佛想要从中找出些什么？也不知道过了多久，这名海盗突然就放下望远镜，转身冲着船舱大吼。

“找到了！雷老大，找到马累了！”

然后就见一条个头和打扮都和他差不多，全身肌肉同样块块隆起的汉子从船舱里面钻了出来。正是这艘福船的主人雷霸天。雷霸天手里也拿着一只望远镜，腾腾腾的几步就上了船艄，然后举起望远镜往那汉子手指的方向看过去。目镜之中，赫然就是一个小小的岛屿，岛上密密麻麻的都是房屋，海边还泊着十几艘大船。一个木头堡垒就建在码头旁边，一面新月旗帜正迎风猎猎飘扬——这不是后世天方教国家常用的新月旗，代表的也不是天方教，而是天竺的月亮王朝。一个曾经辉煌的古老王朝，现在却在天方教的摧残下奄奄一息，作为这个王朝的分支，马尔代夫的月亮王干脆入了天方教，成了一名苏丹。

“雷老大，那个挂着月亮旗的就是马累苏丹的兵营，只有几百名守军，都是贵人子弟，不是奴隶兵。”

强壮的如蛮牛般的汉子介绍起了马累的概括。他是雷霸天的得力干将，也姓雷，名字仿佛没有记得了，大家都叫他雷蛮子。在雷霸天决定参加陈德芳的冒险行动后，就派这个雷蛮子上了婆罗门教海商的船，去了趟马累打探虚实，前天下午他才在科伦坡和雷霸天汇合。

雷霸天笑着在自己这位得力干将的肩膀上拍了拍，“蛮子，干得好！记上一功。”

“天竺的贵人不经打，只要没有奴隶兵就行。”

“是啊，看来这回又能捞上一大笔了！”

“跟着雷头那可真是吃香的喝辣的……”

海盗们眉飞色舞的议论起来，他们轻松得就像在做一次观光旅行，根本不把马累的贵族兵当回事。就连刚刚黑了良心，决心投身海盗产业赖宝、赖福两父子也是一脸轻松。

他们现在可是胆识过人的“老海盗”了，还会怕那些天竺贵人老爷？

这些在小西洋游荡了几个月的海盗早就摸清了这里的情况。在华夏的八国联军入侵之前，天竺这里的战争在他们看来就是一场小孩过家家的游戏。婆罗门教诸国都严格奉行种姓制度，当兵得看什么种，只有刹帝利才能当兵。高等的婆罗门和第一等的吠舍种都是不当兵的。不过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等三个种的人只占天竺人口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的天竺人都是首陀罗和达特利，他们根本没有资格当兵。也就是说天竺婆罗门诸国的军队和九成几以上的人口根本没有关系。

而天方教一边更逗，大家都不用当兵，兵都是进口的奴隶，搞到最后连苏丹都是奴隶——一个国家的皇上居然都是从外国买来的奴隶在当！

不过那些有机会当上苏丹的奴隶兵打仗的手艺还是过硬的。他们都是从

小被拐卖的健壮男童，小小年纪就在奴隶兵的军营里面接受严格训练。入了军营又有严格的纪律约束。在战场上的表现自然比那帮“种”好的天竺老爷强了。

而且，用奴隶兵的不仅是苏丹，不少阿拉伯大海商一样喜欢用奴隶兵当保镖打手。对华夏的海盗而言，遇上奴隶兵就比较扎手的事儿了。

“别他妈得意得太早！”雷霸天扳起面孔吼了一嗓子，“马累的穷苏丹买不起奴隶兵，可所罗门家那帮黑良心的奴隶贩子可是有黑武士的！等上了战场，都给老子机灵点，刀枪可不长眼睛！”

黑武士也是奴隶兵，是所罗门家族购买年幼的黑人幼童从小训练而成的。但是黑人奴隶兵的素质始终不如从中亚草原、高加索山区、阿富汗和波斯弄来的奴隶兵。市场占有率也就不大高了。所以所罗门家贩卖的主要还是苦力奴隶——黑蜀黍命苦啊，泪牛满面。

“知道啦！”

“那些昆仑奴可奈何不了我！”

海盗们乱纷纷应和着，雷霸天正想要再告诫几句的时候，船尾传来了叫喊声：“大哥，英太子传令，现在开始进攻啦！”

现在是大白天，照例不是偷袭的时候。不过二十一艘福船突然出现在马累外海，马尔代夫苏丹只要不蠢就一定会戒备的。所以偷袭什么的，现在就算开始了。

二十一艘福船都事先交代了任务，除了陈德芳乘坐的一艘担任旗舰在后面指挥。余下的二十艘一分为二，十艘去抢运奴船，十艘去登陆马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把这个破岛子占领了。

“橹手，快去摇橹！”

“炮手全部就位，右舷大炮准备开火！咱们去轰掉那个木堡！”

雷霸天一连声的下着命令。他的这艘福船是舰队先锋，一船当先。现在更是全速前进，笔直就往那个建在码头边上的木头堡垒扑去。也不管那里面有没有人，先轰垮了再说。

而就在这个时候，所有正在冲向马累岛的福船上的海盗，都没有留意到一艘张着三角帆，同时还拥有二三十根长桨的阿拉伯式桨帆并用船正全速驶离马累周遭海域，飞也似的向北而去。

不过就算有人注意到了，也不会当回事儿的。不过就是一艘落荒而逃的阿拉伯人的船罢了，或许它刚刚入港，也可能正准备出港，水手船员都在，所以才能那么快的溜走。可是那又怎么样呢？它又不是主要目标，那么小的船上想来也没多少好东西的。

至于求救。哈哈，现在可有二十一艘大型福船，六千多个海盗在此。

谁敢来救，一定是活腻味了！

……

忍受着剧烈的反胃感觉，天方教联合舰队提督兼巴士拉埃米尔盖拉温登上了“东方”号的舰艏，俯瞰着自己麾下的庞大舰队。超过1000艘大大小小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铺满了他目力所及的整个海面。

这些可都是能在印度洋上航行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啊，足足一千多艘。盖拉温不知道地中海上是否有过比天方教联合舰队更加庞大的海军舰队，但是在印度洋上，这支舰队绝对是史无前例的庞大。

而呈现在盖拉温眼前的场面，真是壮观到了极点。在这个时刻，这位晕船差点晕死的舰队提督甚至觉得，眼前的舰队足以和强大的大明南洋舰队争夺一下印度洋的制海权了……

这时盖拉温突然发现一艘桨帆并用的轻快帆船飞也似的靠近了自己所在的“东方”号。他举起望远镜一看，就见船上的奴隶桨手都人人都是大汗淋漓，个个都在急促船着粗气，可仍然不要命一样的滑动长桨。也不知道这艘船的船长许下了什么好处？该不会是给他们自由吧？

“是海蛇号！我们派在马累的侦察艇。”

“东方”号的船长，马希尔的一个族人，名叫哈菲兹的留着大浓密大胡子的中年男子已经认出了靠上来的轻快帆船。

“马累？”盖拉温愣了愣，“难道那些东方来的卡菲勒去马累了？可是马累有什么？”

“有所罗门商会的十艘运奴船。”

这时有一个盖拉温的幕僚提醒道：“他们或许是去购买黑奴的？”

“购买黑奴？为什么？”盖拉温问。

“或许要用黑奴构筑堡垒吧？”

他的幕僚们七嘴八舌分析起来了。

“中国人可能要增筑七岛城堡或是加固印度河下游的城堡，所以他们需要用到黑奴。”

“或许他们购买的是所罗门家族训练的黑奴士兵！十艘运奴船可以装2000名黑奴士兵，另外这些船上至少还有500名全副武装的黑武士。二十一艘中国大帆船起码能装5000名士兵。这样他们就能将7500名战士运往七岛或印度河下游。那里已经有几千或上万人了……”

“一个一万几千人的军团出现在印度河下游或者是七岛！”盖拉温这时也感到有些扎手了。

这时，那艘轻快帆船的船长已经连滚带爬地到了盖拉温面前。

“埃米尔殿下，马累！马累遭到攻击了！中国人正在进攻那里……”

“竟然是马累！？”盖拉温的眼皮翻了翻，所有人都说不可能的事情居然发生了。中国人要夺取这个巴掌大小的岛屿！

“他们到底想干什么？”

“他们为什么要马累？”

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谁都不明白一个那么小的岛屿，而且还在海盗窝里面，中国人为什么要去占领？

“大西洋！欧罗巴！”马希尔仿佛如梦初醒，大叫起来，“一定是的，中国人是为了开辟绕过非洲的航线而占领马累的。那里可以成为一个淡水补给站！中国人已经在马达加斯加岛上设立了据点，据说在非洲大陆上还有另外的据点。不久之前他们还租界了科伦坡港。

这样的话，他们的商船就能从科伦坡出发，途径马累、马达加斯加然后绕过非洲大陆进入大西洋了。而且……他们还可以切断阿拉伯海上的贸易路线！只要南洋舰队主力出击，占领马斯喀特和索科特拉岛就行了！”

“可是他们不可能控制马尔代夫群岛，这里是我们的家园啊！”有人对马希尔的分析提出了异议。

“他们不需要控制全部的岛屿！”马希尔摇摇头，“绕过非洲大陆的航线那

么遥远，单独的福船很难安全抵达，必然要组成船团，由大明海军的战舰带队。如果有几艘‘新大陆’级护送，谁敢去抢？而且，失去了通往西方的贸易线，我们力量又能维持多久？”

众人听到他最后的话，无不脸色大变。阿拉伯海盗和海商之所以可以称霸印度洋那么多年。靠得可不是驾驶小舢板去抢劫！现在航行在海上的商船都是有武装的，有些大明来的商船甚至还装备了大炮！

要去抢他们都得有好船好家伙。大中型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那是最常见的装备，而且还要养上几百号肌肉发达的海盗水手，还要给他们武器装备。要是航线让人切断，再一年半载抢不到东西。还能有多少海盗头子能坚持下来？

连当海盗都当得倒闭了，这命也太苦了吧？

“我们不能让中国人控制马累！”

那个斯文型的海盗头子伊斯法罕·尤素福已经从自己的那艘大型阿拉伯桨帆并用船“真神真理”号上来到了作为联合舰队旗舰的“东方”号上了。

他快步走到盖拉温跟前，躬身一礼：“埃米尔殿下，请您下令吧！卡菲勒现在一定已经攻占了马累岛，但是还来不及把那里变成一座难以攻占的堡垒。如果我们反攻回去，说不定能把所有的卡菲勒都包围起来，统统消灭！”

“反攻回去，把他们统统消灭！”

“杀光他们，真神伟大！”

“杀光卡菲勒！”

“东方”号上的海盗头子们都沸腾了。陈德芳占领马累岛的举动完全被误解了。大明的确有打通非洲商业航线的计划，但这不是几年甚至十年内能够完成的事情。倒不是因为海盗的破坏或者没有办法占领足够多的中转站。而是没有足够多的优秀海员。跨越大洋的航海可不是那些只会沿着海岸线航行的船头水手能干好的事情。为此，大明海军部、大明海军军官学校和明都天道书院已经联手在明都府开设了明都海事书院，培养更加专业的高级海员。但是人才的培养哪里是一朝一夕能够出成果的？这些阿拉伯海商和海盗头子的好日子，原本还可以维持几年呢。

而现在，就要看这些人有没有命从这场被后世誉为决定小西洋海上霸权的大海战中幸存了。

而这场海战的开局是1000比21，阿拉伯人有1000艘船，中国人有21艘。

第810章出来混，总是要还的

人生宛如梦，祸福终无常，前日尽欢颜，今朝死临头……

颤颤巍巍走上一座被大炮轰塌了一半的堡垒，望着北面海天交际之处陡然出现的不计其数的风帆。陈德芳用最悲凉的语气吟出了一首打油诗。

诗这个东西，真正上档次的都是反映作者真实心境的作品。那种工工整整的应景之作只能在文人聚会或是科举考试中（在王安石改革科举之前，进士科是考作诗的）用用。而这种能真实反映作者心境的诗词，也未必有传世的价值。譬如这首大英太宗国王在“死到临头”时做的打油诗就有点太掉价了。一听就知道是个被吓坏了的宝宝。

后悔，绝望，万念俱灰，不知所措，恨不得找个地洞钻进去。这大概就我们这位后来以铁腕治国和阴险毒辣出名的大英太宗国王此时的心情了。

前天攻占马累的战役非常顺利，二十艘武装商船上的大炮一打响，马累岛上的月亮王朝老爷兵和所罗门家的黑奴兵就都吓懵了。谁也没有见过恁般牛逼的武器啊，城堡几下就轰塌了。人要是被打中立马就说一滩烂泥！马累月亮王和所罗门家族的黑老板都是身娇肉贵的主儿。到了这个时候都是好汉不吃眼前亏，全都选择了投降保命——不投降就必死啊！他们手中的黑奴兵、水手和老爷兵加一块儿不到三千，还都跟惊弓之鸟似的，还怎么打？

谁又能想到，不到两天时间。作为胜利者的陈德芳和他的六千几百中国海盗，已经和被他们打败的马尔代夫老爷和非洲黑叔叔一样，也都成了惊弓之鸟了。

来袭的敌人实在太多了！多的都快把海面给铺满了，没有1000艘也有900艘。而马累岛上的中国福船仅仅只有21艘。

1000打21！怎么看都是死路一条啊！海滩上面，刚刚从庆功宴的酒水中醒来的中国海盗，几乎都是面如死灰。之所以是几乎，因为还有一个人表现得像个英雄。这个人就是老虎号（前面写成霸天号了，汗一个，要不改成霸天虎好吗？）的船头，后来成为大英水军提督，人送绰号“霸天虎”的雷霸天。

“怕个鸟啊！是不是跑海的汉子？既然跑了海，这脑袋就拴在裤腰带上了。出来混的，谁手里没有人命？今天大不了就把命还了！可就是死，也要死出样子，死出咱们闯海好汉的气概来！”

被他们怎么一吼，一帮都快被吓傻的海盗这才缓过点神。一道道目光投向这个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男人。只见雷霸天面无惧色，一手按住横刀，一手指着缓缓逼近的天方教舰队。

“敌人纵有千艘战船又如何？他们又大炮吗？他们又火枪吗？他们有钢甲吗？他们的船都快把海面铺满了，能一起上来接战吗？咱们21艘船有420门大炮啊！哪怕只算一半也有210门。咱们就在海上一字排开，一艘紧跟一艘，大炮齐射，老子就不信能让它们冲过来！”

这倒是个办法！组成战列，用大炮齐射，二百多门三寸炮一块儿开火可不是闹着玩的。现在小西洋上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都是火炮时代前的产物。船板很薄，一打就穿，而且还很容易打穿桨座舱。天方教海商喜欢用奴隶桨手，这些奴隶本来就是被迫来划桨的，只要一有乱子他们就会起哄。

“还可以打链弹，轰他们的船帆桅杆，只要打掉了他们的桅杆船帆，靠桨

划可就追不上咱们了。”
“就是少数靠近了也不怕，咱们船上有火枪，有天雷箭，一二百步距离上照样是咱们厉害。”
“就算他们能爬上咱们的船又如何？咱们的人手不少，而且人人有甲，就是肉搏也不惧！”
看到一帮海盗的士气稍微鼓起来些，雷霸天也不耽搁，一溜烟就飞奔上了陈德芳所在的那个半塌的堡垒。还没有见着陈大太子，就听见一个银铃般的女声在那里开导呢。
“主人，您不会有事的，您是尊贵的太子，就算落到天方教徒手中，他们也不敢伤害您的。英王陛下和大明圣人只要愿意支付一大笔赎金，您就可以重获自由……”
然后雷霸天又听见陈德芳抖着声在说：“我……我，我乃大英王太子，怎么可以被胡虏活捉？我当一死以报国家！”
话是这么说，陈德芳心里面却快悔死了，好好的在河边府呆着不好吗？非得充什么好汉。那些海盗别人指挥不动又如何？把自己一条性命搭进去总是不值的。
而且，自己一死，英王王位谁来继承？自己可有数不清的弟弟啊！
就在这位爷悔恨交加的时候，手底下的侍卫来报，说是大英水军的雷少校求见。
大英水军的少校？姓雷的……
陈德芳一时没有反应过来，总觉得来的是一个专业人士，比自己这个一窍不通，上了船就晕的太子强吧？于是就让人请这位雷少校上来相见。
见了面陈德芳才想起来，这个少校原来是自己购买奴隶桨手时给出去的“添头”。
“殿下莫慌，今次还有转寰余地，没准还有一场大捷。”雷霸天行过大礼，连忙就把他和南洋舰队参谋陈德顺中校的约定告知了陈德芳。
“什么，什么……南洋舰队的‘大洋洲’号就在附近？”陈德芳张大了嘴，难以置信地看着雷霸天。
“大洋洲”号他没有见过，但是却听说过，有108门大炮啊！而且不是3寸炮、4寸炮，清一色的都是5寸长炮！如果这艘战列舰能及时赶来，大捷什么的不说，总能来个单舰救主！
“殿下，咱们这里有21条炮船，并不是没有一战之力，下官有个法子，可以……”
雷霸天还想推销自己琢磨出来的战术——其实大明海军标准战术就是战列线炮击——陈德芳却不耐烦的一挥手。
“不必和我说，我不懂水战。”陈德芳还是有自知之明的，他这个水军提督就是样子货，根本不懂的。他一指雷霸天，又一指跟着他身边一个大英水军的少校，他是刚刚从大明海军军官学校毕业的科班生，姓韩，是陈淮清的某个小舅子。“你们两个现在是我大英水军左右军师了，这仗怎么打，你们两个商量着办！”
……
印度洋上湛蓝的天空中一枚火箭突然爆裂开来，仿佛一个巨大的礼花，化作了无数星星点点的闪烁光芒。然后，又是另一枚火箭轰然爆开。马累岛

上空，就这样每隔一柱香的时间就炸开一枚火箭，就好像是一场烟火表演似的。

而这场表演的观众，似乎就是铺满马累岛周围一大片洋面的上千艘天方教联合舰队的战船。小小的岛屿已经被团团包围，统治印度洋数百年的天方教海商海盗，这一刻终于显示出了他们的最大威力。

“收帆，放铁锚！”

“老虎”号上，雷霸天怒吼着下令。在和那位已经被吓得有点发懵的大明海军军校毕业生商量了半天之后，雷霸天拍板拿了主意——收帆、放锚，将21艘福船靠着马累岛码头排成一条颇为紧密的战列线。其中战列线顶头的两艘以舰艏对敌，将侧舷火炮对准两翼。

也不要什么机动了，一群海盗没有这样的操舰能力，根本无法在海战中保持战列线。而且机动中的舰船晃动得厉害，会影响到炮击的准确度。还不如就下了铁锚，把这21艘福船当成水上炮台吧。

另外，海盗们还从他们的福船上卸下了20门大炮，分别部署在战列线两侧顶头附近的海滩上，还用树枝和沙袋遮挡起来。

“把所有的床子弩都挪到右舷！”

雷霸天看到他的“老虎”号泊稳，接着又开始大声嚷嚷：“动作快一点！快安装起来！快把天雷箭拿出来……小心点！”

“火枪队，准备好了没有？”

“弓箭手，站到火枪手身后去！”

“其他人都抄家伙准备拼命！杀一个够本，杀俩赚一个，咱们汉家儿郎的命，可没有那么容易叫那些天方教的白番拿去！”

这一番鼓动之下，下面的海盗，还是人人脸色煞白——哪怕他们相信雷霸天说的，大明南洋舰队的旗舰“大洋洲”号就在附近，很快就会赶来。但是敌人实在太多了！就算整个南洋舰队都到齐了，怕也对付不了吧？不过这些海盗，包括腿肚子直打颤的赖家两父子，还是硬着头皮批甲备战。

出来混，看来真的是要还的！现在，就是还命的时候了……

……

“埃米尔殿下，敌人好像下了锚，在马累岛以北的海面上排出了一个纵阵，还紧靠着岸边……”

埃米尔盖拉温这个时候正站在“东方”号的船艏，已经忘记了反胃的感觉。全部的注意力都被海面上的敌人吸引过去了。

“这是什么海战阵型？”埃米尔盖拉温问身边的马希尔。

“这个……”马希尔摇摇头，“这个不是海战阵型。”

他当然是懂海战的，年轻的时候还亲自参加过海上的打架斗殴。这些年虽然没有再上船征战，但是都时刻留心着南洋舰队的一举一动。自然也搜集到了一些南洋舰队的海战阵型和战术。

南洋舰队的战术和阵型也不复杂，就是纵队炮击、横队冲击（南洋舰队有桨帆船）、乱战独斗和纵火船战术。可是排成一队在海上下锚不动……

“埃米尔殿下，看来我们的对手不会打海战，他们充其量是一些海上的强盗，并不懂正规的海战。”

马希尔想了半天，终于得出了结论，他脸上露出了可惜的表情，“可惜咱们没有带上纵火船，否则一定能把这些下了锚的中国帆船都烧成灰烬。”

纵火船战术非常古老，东西方都有。不过这种战术一般只在狭窄的水域使用，在大洋上基本没有用。像这种敌人靠着岛屿列阵下锚的打法，实在是太超出人们的想象力了。所以天方教联合舰队就没有拖着纵火船出行——拖着一条纵火船会影响航速的，在大洋上航行作战速度是很重要的。

“英王太子可在那里？”盖拉温拧眉问道。

“消息是这么说的。”马希尔道，“因为这些私掠船没有什么纪律，很难指挥，英王太子只好自己出马。”

“那就不能用纵火船了，得抓活的。一个活着的英王太子，比一个死了的英王太子更有价值！因为他是大明圣人的亲哥哥。传令下去，务必要活捉此人！”

盖拉温信心满满地说着。他虽然不懂海战，但还是会数数的。1000比21大多了，怎么可能打输？所以这一战是赢定了。现在的问题只是赢多少？一个死了的陈德芳没有太大价值，他知道英王陈淮清子嗣众多，死了一个还有一打。大英王位不会没有人继承的（天竺大英国不是华夏国，因此不必恪守《陈礼》，陈德芳如果死了，他的儿子和弟弟都有可能成为新的王储）。可是一个活着的陈德芳，却是个讨价还价的好筹码。

“马希尔，我们要怎么把这位喜欢冒险的英王太子活捉住？”

盖拉温问起了如何作战。他是陆地上的大将，无论骑兵、步兵，无论野战、攻城，他都是行家。但是海上作战却是一窍不通，只能依赖幕僚。

“埃米尔殿下，敌人的舰队是背靠岛屿展开，我们很难迂回到它们的背后，只能从正面和两翼进攻。而且他们展开的宽度不大，我们一次只能投入100艘左右的战舰。可以让伊斯法罕·尤素福先生全权负责指挥，他是印度洋和阿拉伯海上最会指挥船队作战的海盗。”

马希尔毫不犹豫地推进了自己的好朋友伊斯法罕·尤素福。大部分海盗头子都精通单舰作战，但是他们很少有机会指挥一支舰队。但是伊斯法罕·尤素福却是一个例外，作为一名学者型的海盗。他会从书籍中吸取力量。研究了自斯波战争时代以来，地中海上所有的经典海战战例，掌握了至少10种海战阵法。而在他看来，要拿下那21艘放弃了机动性，在海上下了铁锚的中国帆船几乎易如反掌！

第811章名将是怎样炼成的

碧海、蓝天、阳光、沙滩，多么美好的一幅风景画啊！为什么要让该死的战争和杀戮来破坏这么美好的风景呢？来自东方和西方的文明，难道不能在这片辽阔而美丽的大洋上面和谐共处吗？

中国人自古以来都是爱好和平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因此在这场被后世称为“决定小西洋海上霸权”的马尔代夫大海战开始的时候，每一个身在战场的中国人都是真心希望双方能够坐下来好好说话的。

根据后世大明帝国和大英王国的官方史料记载，前往马累岛进行和平贸易的大英太宗陈德芳还派出使者去向天方教徒表达了和平相处的诚意。可惜这些小西洋上横行霸道惯了的海盗根本没有把大明帝国和大英王国的好意当回事儿！

于是，大英王国最勇敢的战士迎来了史上最激烈，也是实力对比最悬殊的一场决战！

嘀嗒，嘀嗒，嘀嗒……

老虎号上这一刻安静异常，望着远处正在全速向自己靠近的上百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所有的人都有一种喘不过气来的感觉。每个人都张大了嘴，望着海面，想要喊叫，却发不出声音。只有水滴的声音轻轻响起，这是汗水从头上脸上身上滴到甲板上的声音。

每个人都汗流浃背，胆子小些的甚至还尿了裤子，船上飘荡着一股淡淡的尿骚气。

赖宝和赖福两父子都被吓尿了裤子，两个人的四条腿也筛糠似的抖起来。两人既不是炮手也不是弓弩手更不是火枪手，他们一人拄着一根长枪，站在高高隆起的船艉楼上，可以清晰地看到海面上渐渐逼近的天方教战船。

天方教徒显然要用车轮大战了，现在上来的只是约莫百艘战船，还在距离“老虎”号有四五里远的地方分成了三队。其中两个由十艘战船组成的分队驶向英太子船队的左右两翼，剩下的八十艘战船分成前后两排，加速猛冲而来了！

两人忽然听得有人在喃喃自语：“八十艘，八十对二十……四打一啊！千万得顶住，千万要顶住，这一波要顶住就有机会，要不然就真的要吹灯拔蜡了！太一大神啊，您可得保佑弟子，弟子在大明甲子年就入道了，这些年可没少捐钱，弟子若是能过这关，回头一定给您立金牌（天道教不兴立神像，就是个牌位）。”

那人正是雷蛮子，是“老虎”号上武功最高，力气最大的海盗，还是雷霸天的亲戚。“老虎”号上除了雷霸天就是他最大了。现在雷霸天下了炮舱亲自掌握10门大炮。甲板上就是他在指挥。没想到这样的人物，这会儿都在苦苦哀求太一大神保佑了。

看来今日这一战，真的有点悬啊！赖家父子互相看了一眼，都是一声叹息：早知如此，就应该老老实实在家乡种地，哪怕苦点呢？苦点总比死了好吧？

“快点冲，再快点啊！再快点啊……”

伊斯法罕·尤素福这个时候正在喃喃自语。他站在自己的“真神的真理”号的船艏楼上督战。由于对方的阵型并不太开阔，他只能出动80艘桨帆并用船

在海面上组成了一个相当密集的两列横阵。用船艏对敌的方式进行冲击。这些在印度洋里面活动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也不是百分百的战船，所以都没有安装撞角。但是它们的船艏都非常坚固，一定可以撞破对方的船身。只要撞上去，这场海战的胜负也就分出来了。

对于阿拉伯海盗的肉搏本事，他还是很有信心的。只要能冲上去肉搏，一个打一个不成，三个五个打你一个，也把这21条中国帆船拿下了！

但是此时此刻，他的心却提到了嗓子眼。多年海上闯荡的经验告诉他，大洋上从来就没有可以轻易吃下去的肥羊！

而且，刚才海战正式打响前，对方还放了许多会在天空中炸开的火箭——这一定是在给什么人发信号！附近说不定有大明海军南洋舰队的战舰，或许还会有“新大陆”级！

这一战一定要速战速决啊！

“第二队准备！”伊斯法罕·尤素福突然下令。

“第二队？”一名海盗笑道，“尤素福先生，难道您认为用100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还会对付不了21艘中国帆船？”

“少废话，快去……轰隆隆！”

轰隆隆当然不是尤素福先生说的，而是从对面的中国帆船上传来的！19艘帆船的190门突然大炮打响了！

地动山摇！天塌海陷！或者能用其他什么可怕的词语来形容……不过伊斯法罕·尤素福已经没有心情去考虑修饰词了。他连忙扭头往前方看去，只看见一片烟雾升腾，那二十一艘中国福船已经朦朦胧胧隐没在烟雾中了。

他连忙将目光投向正在前行的己方战船群，只看了一眼，脸色顿时就大大的阴沉下来了。

“见鬼！他们……在打船帆！”

前方至少有十二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的帆被打破了，还有两艘船各断了一根桅杆！高大的桅杆倒了下去，横在了甲板上面，洁白的船帆好像条巨大的毯子将一大片甲板都罩了起来！

桨帆并用船的动力至少一半来自风帆，帆被打破了还能修补，桅杆也折了麻烦就大了！战场上航速大减，跑长途就更惨。没有风力相助，靠桨手的体力能跑多远？这里是印度洋，不是地中海！

而且附近很可能还有大明南洋舰队的战舰呢……

“发信号，全速前进！”伊斯法罕·尤素福咬咬牙，“再给第二队下令，让他们准备冲锋！”

这个时候他已经有了一丝不大妙的预感，今天这场海战仿佛不是一道数学题。至少不是比人多、船多的。

“轰隆隆……”

又是一阵巨大的闷雷般的鸣响穿过海面上潮湿的空气传来。紧接着就是篷的一声巨响，然后“真神之刃”号桨帆并用船就剧烈的摇晃起来了。站在船艏楼上的船长奥马尔的心头顿时就是一颤！

自己的宝贝战船被打中了！他连忙抬头看向桅杆和风帆。帆已经破了两个可以塞进一张桌子的大洞！

“真神保佑！还桅杆没有断……”

这个满脸大胡子，在印度洋上也算有几分威名的大海盗现在也阵阵吸着

凉气儿，额头上全是冷汗。这些东方卡菲勒也太可恶了，发明了火炮这种不道德的武器，而且还专用它打风帆。这真是太不道德了！而且……这个破口也太大了吧？这得多粗的炮才能打出来？

这个问题很快就有答案了。又是一阵雷鸣的轰响传来，奥马尔转过头去看着前方，一根好像是飞速转动的棍子突然出现在他的视线中。这个东西以肉眼可见的速度掠过海面，猛地从他脑袋上方掠过，还带着一阵热风一下挂掉了他脑袋上的头巾，然后就是刺啦一声怪响。一个不知道什么东西就突然压倒在了奥马尔身上，还哗啦啦的流出好多液体流在他的脸上头上，还有一股浓浓的血腥味道。

奥马尔伸手摸了一把头脸，黏糊糊的，低头一看，果然是鲜血！他又用力推开了压在身上的东西，然后一瞧，竟然是一具没有了脑袋的尸体！

脑袋呢？被炮弹打爆了？

奥马尔回头在甲板上扫了一眼，很快就发现了一个头颅正落在前桅下面，看那张嘴眼不必仿佛很不甘心去天堂领处女的脸，似乎是“真神之刃”上最勇敢的战士刀王阿里。他的弯刀舞起来四五个好汉都不是对手。现在就这样让人割了脑袋！

可是……这脑袋是怎么掉的？奥马尔百思不得其解，难道，这些东方卡菲勒的大炮还能发生砍头的刀子？

就在这时，船上突然有人大吼：“桅杆！桅杆要倒了！”

桅杆！？桅杆又怎么啦？奥马尔抬头一看，只见前桅已经在摇摇晃晃，他顺着桅杆往下看，很快发现了桅杆的创口。一个比他的大拇指还要粗的铁链正卡在创口里面，铁链的两头还有各有一个铁球。大半的桅杆已经断了，还连着的部分也在摇摇晃晃，看上去很快要断掉了……

这是什么东西？一根铁链拴两个铁球，这是怎么扔过来的？难道是用大炮打出来的？

这是奥马尔大胡子脑中最后几个问题了。然后，桅杆就倒了下来，不偏不倚正砸在他的那个大秃头上了。然后……或许还有然后，一个竭诚为真神奉献的灵魂就升入安拉的天国了。

又有一艘船的桅杆被打断了！伊斯法罕·尤素福在后面看得一阵阵直吸凉气儿。这才打了三轮啊，从正面攻击的八十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已经有三分之一成了破帆船，还有五艘船被打断了桅杆！

到底是怎么打的？这大炮也太厉害了吧？伊斯法罕·尤素福同样百思不得其解。他虽然是个学者型海盗，还在巴格达上过大学，研究过历史上所有著名的海战。

但是那些海战中没有人使用大炮，最多就是罗马火来着。

轰隆隆……

又是一轮震天动地的巨响，战场上面的硝烟顿时又浓烈了几风。正在进攻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已经有一部分冲入了硝烟。伊斯法罕·尤素福远远的也看不清前方的状况，他一颗心都已经提到了嗓子眼。可是却有劲儿没地使，他也不可能插上翅膀飞到中国人的福船上去杀人吧？

在这个时候，他能做的大概也只有全心全意向真神祷告了。

“真神至大，真神保佑……”他的祷告词才出口，那边又起了状况。十几个巨大的火球突然在冲锋的阿拉伯桨帆船上升起！

这个是……天雷箭？这帮卡菲勒不仅有大炮，而且还有天雷箭！这也太欺负人了吧？但愿他们没有罗马火，要不然这仗真没法打了。

正在祈祷的伊斯法罕·尤素福和正在挨炸的天方教战士同时在心里面叫苦。

海战怎么变成这副模样了？这样打下去还能冲撞和跳帮吗？

“中了！打中了！”

阿拉伯海盗叫苦，中国海盗当然就在欢呼了。不过八轮齐射，对面的几十条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已经有一多半变成了“破帆”船，还有七八艘船的桅杆被打断，还有五条船被天雷箭打中起火。海面上，阿拉伯海盗的阵型已经大乱，大部分海盗船的速度大减，还有几艘受创较重的海盗船正在调头，似乎想要逃走。

看起来这大好性命有可能保住了！

陈德芳站在自己的旗舰上，大大松了口气。他虽然没有打过什么仗，但好歹也是大英水军提督。起码的常识还是有一点的，看看对方的这些船被打得土头灰脸的样子，就知道它们冲不过来了。

冲在最前面的阿拉伯船离开中国福船的战线还有至少二百多步快三百步呢！这点距离要是骑马是转眼就到，可要是驾着帆都被破了的破帆船，可就要走上一会儿了，足够福船的炮手们再轰上五轮。

现在只是打桅杆的链弹和天雷箭，等靠近些还有转洗甲板的霰弹呢。

一想到性命无虞，陈德芳也精神起来了，腿肚子也不抽筋了，身子也不发抖了，那股让他为难了半晌的尿意也没了踪影。顿时觉得自己很有一些英明神武了。昔日他那个圣人弟弟在四川八千破十万，今儿他也不差啊，区区六千多人也能破十万强敌啦！

有了这个战绩，日后自己在天竺大英国的地位可就不可动摇了。将来即位当了大王，准保是天竺九国的领袖……

“主人，快看那里！我们的侧翼好像出状况了！”

陈德芳正得意的时候，古迪特·所罗门的声音突然在耳边响起。我们英明神武的陈大太子回头看看这个咖啡小美人，心头顿时无比喜欢。这美人现在披着身锁子甲，提着把乌兹钢的弯刀就守在他身边——这可是同生共死啊！

然后他又回头往咖啡美人手指的方向看去，刚刚舒展了一些的眉头又拧了起来。原来迂回的阿拉伯海盗船队已经非常接近自己侧翼那两艘正面迎敌的福船了。

第812章黑女王的崛起

两翼这下要糟糕了！

陈德芳刚刚放下的心立马又提起来了。他的正面是没有问题，因为那里有190门大炮还有不下80架三弓床子弩。这270门（架）大炮/三弓床弩对上八十艘阿拉伯战船，平均每艘战船可以摊上三门（架）半的大炮/三弓床弩。

但是他的侧翼只有一条船在掩护，这一条船只有10门大炮和4架三弓床弩可以向一面侧射。一共14门（架）大炮/三弓床弩要对付十艘迂回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火力密度自然大大不如了。虽然在附近的海滩上还埋伏了10门大炮，可是这些大炮的射程有限，只能在阿拉伯桨帆并用船靠近那艘掩护的福船时才能开炮支援。因此这点火力不足以打残所有的10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

肉搏看来很快就要在侧翼展开了！

得让人去支援侧翼。陈德芳这个时候突然想起自己没有预备队！居然忘记安排预备队了……这可如何是好？

“主人，让我去吧！”

这时咖啡小美人居然主动请战了。

“你？”陈德芳眉头皱皱，“你一个小丫头顶什么事儿？”

咖啡美人笑着拍拍自己鼓鼓的胸脯，笑道：“主人忘记我是所罗门家族的女继承人了吗？”

所罗门家族？陈德芳这才想起那个塞拉西·所罗门在他的支持下刚刚宣布自己是所罗门家族首领兼所罗门商会会长了。

可是塞拉西·所罗门好像有儿子的，还不止一个，能让你一个小丫头当继承人？

看到陈德芳满脸疑虑，小丫头嘻嘻一笑：“放心吧，我的主人，只要我带着您的命令前去，一定能让所罗门家的黑武士为您而战！”

所罗门家的黑武士基本都还健在。陈德芳带人进攻马累的时候，马尔代夫苏丹和所罗门家的家主都很识相的选择了投降。现在这些黑武士都被缴了械和奴隶还有奴隶桨手一起圈在码头附近。所罗门家的十条桨帆并用船则全都停靠在码头上，由陈德芳的人在看管。黑武士们的武器和锁子甲都扔在其中一艘船上。

而塞拉西·所罗门则在陈德芳的支持下篡了自己父亲的位，当上了所罗门家族的头头——一个有四分之三黑人血统的犹太人现在成了一群半黑人和四分之一黑人的头领了！而那个嫌塞拉西·所罗门太黑，而且认为塞拉西·所罗门的母亲身份太卑贱的所罗门家族上代领袖，现在则被关在马尔代夫苏丹的地牢里面留着眼泪反省……

好一场家族政变啊！

对于这样一个利用外力囚禁自己父亲夺取家族首领宝座的人物，陈德芳当然不放心了。他自己可是大孝子，从来都没有想过推翻陈淮清提前当上大英国王。

因此，哪怕敌我兵力相差悬殊。陈德芳也没有想过要动用这些看上去也不大能打的黑犹太——谁知道他们上了战场会不会倒戈？

当然，咖啡美人古迪特·所罗门是好人，应该是可以信任的。

“好！”陈德芳想了想，还是重重点头。“古迪特，你去吧，不过，千万要小心些……”说着他就从腰带上取下一个令牌递给了小美人，又把陈德兴送给他的燧发手枪交给了古迪特。“你拿着这个令牌，看守战船（黑犹太的桨帆并用船）的侍卫就会听你指挥！这把手枪你会用的，我教过你的，带上它防身吧。”

接过令牌和手枪，古迪特·所罗门恭谨地行了一礼，然后就飞也似的下了一艘小舢板，往码头方向而去了。

与此同时，掩护陈德芳两翼的两艘福船已经被两艘被打断了桅杆，还挨了一轮霰弹，还被几枚天雷箭击中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撞上了。

撞击并不猛烈，毕竟这两条阿拉伯海盗的战船已经被打得千疮百孔了，它们只是轻轻碰上了目标。然后就是十几条带着铁钩的神绳索同时投了出去，勾住了福船的侧面挡板，将两艘战船牢牢拴在了一起。

然后就是激烈的跳帮战！

“真神伟大！卡菲勒下火狱！”

一个打着赤膊的海盗挥舞着弯刀，第一个跳上了福船的甲板。他的身手是那样的矫健，在跳上甲板的同时立即扑倒翻滚，躲过了射向他的子弹，又用弯刀一架挡开了一根刺过来的长枪，再一个翻滚就到了一名惊慌失措的中国水手跟前。然后猛地跃起，舞动弯刀朝着那人的头上砍去。那个中国水手根本没有想到自己会遇上这样的高手，惊慌之下，只来得及稍稍闪避，躲过了脑袋但躲不过肩膀。

肩膀也是一样的！这个卡菲勒已经死了！天方教的勇士得意地想着。他知道自己的乌兹钢弯刀有多么锋利，就算对方批上一件锁子甲也无济于事……

咣当一声，这是金属剧烈碰撞的声音。这位天方教的勇士顿时就觉得右手的虎口和手腕一阵剧痛，几乎捏不住自己的宝刀了。这是怎么回事？他低头仔细一看，自己的宝刀砍在一个闪着银白色光芒好像是钢铁的物体上。

这个是……钢铁的盔甲！？天方教的勇士顿时有些发懵。他是隐约听过一些关于钢甲骑士的传说。仿佛东方的中国出现了一些身穿钢甲的骑士，他们是中国皇帝最精锐的军队，比马木鲁克勇士还强大！就是他们打败了强大的蒙古帝国，将蒙古人从亚洲赶到了欧洲。

难道自己这回遇上的不是普通的中国海盗，而是中国皇帝最精锐的骑士，是比马木鲁克勇士还厉害的战士？

这位天方教的勇士顿时感到一阵心惊肉跳，他现在打着赤膊，连张盾牌都没有，就一把弯刀还砍不动人家的盔甲！再遇上比马木鲁克勇士还厉害的对手，这下恐怕要去找真神领处女了！

就在这时，剧痛和刀刃刺进身体的噗哧声同时传来，一把锋利的大横刀已经扎穿了他的身体……

一边倒的战斗，在两艘福船上同时展开了。无甲的阿拉伯勇士奋勇而上，遇上了披着钢甲的东方卡菲勒，他们的大马士革弯刀敲打在厚达一分有余的钢板上，除了溅起无数火花，留下道道划痕便再无伤害。这种曾经另十字军战士闻风丧胆，甚至可以劈开锁子甲的宝刀，现在失去了往昔的锋芒。就在这些阿拉伯海盗感到震惊的刹那，一把把横刀，一杆杆长枪已经刺了出来。

仗着钢甲之坚，中国海盗们在甲板上列出了横阵，肩并肩站成了两排，就好似陆军步兵一样。面对阿拉伯人的弯刀，他们根本不需要躲闪，只需用手中的兵器护一下要害。而没有遭到攻击的钢甲海盗则挥起长刀，刺出长枪，直往那些打着赤膊的阿拉伯海盗身上招呼。瞬间就扎出了一个个血窟窿！鲜血在甲板上横流，垂死的惨叫声此起彼伏。

但是阿拉伯海盗的冲量巨大，转眼之间又有几条桨帆并用船和这艘福船撞在了一起。幸好这些桨帆并用船都没有撞角。而且因为风帆被打烂，航速也不很快。虽然撞上了这艘福船，但却不足以将之撞沉。这种算不得猛烈的碰撞还是让福船剧烈摇晃起来，上面所有的人一时都无法站稳。钢甲兵行动不便的弱点顿时展现出来，他们肩并肩组成的战线顿时就被如海浪般涌上来的阿拉伯海盗冲乱。

海面上的肉搏战顿时变得更加惨烈了！

……

盖拉温放下望远镜，低声道：“冲上去了。”

马希尔也放下望远镜，微微摇头：“正面要败了，至少有一半的船被打断了桅杆，余下的船帆也成了破布，就算勉强冲上去也被霰弹和天雷箭打得死伤惨重。连他们的船舷都摸不到就溃下来了……埃米尔殿下，看来这海终是要被他们夺去的……”

盖拉温微微一笑：“那我们就退守到陆上去。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有肥沃的土地，那里曾经孕育出伟大的文明，现在却一片荒芜。”他指着对面已经开始败退的几十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让他们认清现实也好，如果打21艘中国武装商船都那么费劲，那么大明海军就是我们无法撼动的敌人了。那样我们的战场就应该在波斯湾。我们应该将马斯喀特和亚丁的天方教徒都迁移到富饶的两河流域。然后在哈伊马角构筑要塞，在格什姆岛屯驻重兵。同时在巴士拉建造带有撞角和前炮塔的桨帆并用战舰，用它们来防御霍尔木兹海峡。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们还可以建造一些装备火炮和桨帆的轻快帆船，用于大洋上的劫掠。其实我们不需要那么多的海盗，我们需要的小而精悍的海盗船队，真正能打击中国人，而又不容易被他们的舰队捕捉到的海盗船……如果他们不愿意平等的对待我们，并且放弃对阿拉伯半岛的野心，那么我们就一直利用能够在海上快速机动的海盗去打击他们！”

这位埃米尔盖拉温在另一个时空的历史上也是当过马木鲁克苏丹的。可以从奴隶爬到大国苏丹的宝座，其人自然是很有眼光的人杰。哪怕他不懂海战，现在也能看明白谁才是大海的主人了。

套用后世的理论，天方教世界没有力量维持一支能和大明帝国争霸的海军了。所以只能退而求其次，在稳守霍尔木兹海峡的基础上，发展一支能给大明帝国捣乱的海军。以海盗破袭战术打击大明帝国的贸易线，并以此为要挟，从大明帝国那里谋取一个体面的和平。

马希尔长出了口气。这位埃米尔盖拉温显然是个明君英主，他知道天方教海上力量已经处于明显的弱势。稳守霍尔木兹海峡还有余力，最多组建一支小型海盗船队去阿拉伯海上搞搞破坏。想要和大明进行海上决战以支援德里苏丹国根本是做梦。

“不过今天这场海战，我们还是胜利者！”盖拉温突然指向前方，笑着说，“伊斯法罕·尤素福发动新一波进攻了，他干的不错，正面牵制住敌人，然

后猛攻他们的侧翼。他将来会成为我们天方教的海上雷神！”

天方教联合舰队的第一波攻势已经被瓦解了一半，正面的冲击完全失败，但是侧翼迂回的两队阿拉伯桨帆并用却取得了成功，遮护在中国船队左右的两艘福船分别被几艘阿拉伯桨帆船撞上了，血腥的肉搏已经展开。虽然天方教的勇士损失惨重，不过也没有关系。只要这两条船没有办法从肉搏战中脱身，那就无力掩护中国船队的侧翼了。这样天方教联合舰队就能继续投入战舰，从中国人的侧翼实现突破，将海战变成一场肉搏大混战！

……

“砰”的一声，马累岛的码头附近突然想起一声枪响。枪响人倒，一个穿着华丽丝绸衣服的“咖啡蜀黍”捂着胸口，用一种很诧异、很不甘的眼神看着站在他面前的古迪特·所罗门，然后整个人就瘫软倒地了。古迪特的右手上正拿着一支冒着青烟的燧发手枪！

“唔，还挺好用的！”刚刚杀了人的古迪特面不改色，只是轻笑着摇了摇手中的火枪，然后目光阴沉地扫了扫周围几个黑白混血的大叔——他们都是所罗门家族的船长，当然也是家族的要人。

“现在，还有谁敢违抗我的命令？”女孩子用一种和她的长相和年龄很不符合的阴沉语气问着。“还有谁？现在站出来！”

“你杀了他！”塞拉西·所罗门张大了嘴看着自己的女儿，他觉得自己的心已经够黑够狠的了，可也没想过在家族里面杀人立威啊。所罗门家族毕竟是个商人家族，又不是王族。

“我有这样的权力！”古迪特·所罗门高高举起手中的火枪，“这是我的丈夫，也就是大英王太子的弟弟，大明圣人皇帝赐下的火枪！谁敢冒犯陈家王朝的威严，可以用这把枪格杀勿论！我现在是陈家王朝的女人，你们胆敢反对我的命令，就是在反对大明圣人！如果你们服从我，你们就能成为大英王国的贵族，还能染指大西洋的奴隶贸易。如果你们不服从我，我就把你们统统杀死！”

第813章倒在了通往成功的路上

都杀死！？

一帮黑犹太大叔听了这话，全都倒吸凉气。这也太霸道了吧？你这丫头真是所罗门家的？大家的目光全都指向了刚刚坐上首领宝座的塞拉西·所罗门。

那么凶残，肯定是野种！而且还不要脸面，不经过父亲的同意就给自己找了个结过婚的赛里斯王子当丈夫！真是丢尽了所罗门家族的脸面。回头就送一根牛皮鞭子给那位王子，告诉他一定要狠狠的揍古迪特，要倒吊起来用鞭子抽，那丫头就该这么教训！

塞拉西·所罗门心里这样想着，面子上却是一副堂堂正色，“古迪特说的对！我可是大明圣人皇帝的亲戚，大明圣人可是世界之王，万王之王！你们敢不听我的话，大明圣人是不会放过你们的！”

大明圣人……黑犹太们互相看看，心思都转动起来了。大明圣人啊，全世界最大的就是他了。如果能和他搭上关系，那些天方教商人就是个屁，那些埃塞俄比亚高原上的黑贵族就是个鸟。等到大明踏平了印度、阿拉伯和埃及，所罗门家族还不横着走？

只是眼下大家被天方教的舰队包围了，如果现在帮助那位赛里斯王子，就怕……

“用不着害怕，赛里斯人的援兵很快就要到了！是他们最新的战列舰，拥有108门巨炮的‘大洋洲’号！”古迪特·所罗门非常熟练的给火枪上着子弹。“我们只要帮助太子殿下坚持一会儿，就会成为大明圣人的亲戚，到时候你们每个人都会成为贵族和大富豪。如果你们不答应，那我现在就把你们打死！好了，子弹已经装好，你们谁准备下一个死去？”

这也太凶残了吧！

每一个所罗门都在心里面抗议，不过面子上却在重重点头。

“古迪特，我听您的！”

“夫人，我愿意为您效劳！”

“那我们就赶紧动手吧！”

古迪特·所罗门满意地点点头，她一挥手道：“把所有的奴隶桨手都叫过来，并且解除他们的镣铐！”

“什么？解除奴隶桨手的镣铐？古迪特，你要干什么？”塞拉西·所罗门有些无力地问着。他一向拿这个“野种”女儿没有什么办法。更不用说她现在已经勾搭上了一个谁也得罪不起的大人物。

“我有话要和他们说！”古迪特·所罗门淡淡地道。“要打赢眼前这一战，光靠所罗门家的水手和黑武士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桨手的帮助！因此，我，迪古特·所罗门，印度太子妃，决定给予所有的奴隶桨手以自由！并且征召他们成为印度大英王国的战士！如果他们在这场战役中立功，我保证他们可以得到和赛里斯战士一样的奖励。他们，甚至可以成为一名贵族！”

真是信口开河到了不负责任的地步！如果陈德芳听到了古迪特·所罗门的话，说不定真会有把吊起来打一顿的冲动。这个咖啡色的小丫头居然自称是“印度太子妃”！陈德芳的正妻才是太子妃啊，古迪特·所罗门现在什么名分都没有，仅仅是个初夜，居然敢扯这样的虎皮。而且还擅自许诺封一帮黑人

当贵族，这话就是正宗的英太子妃贾氏也不敢说啊。
不过这种不负责任的大话对一帮当奴隶桨手的黑叔叔倒是挺管用的。毕竟奴隶主们只习惯用皮鞭和镣铐说话，谁会想着去开空头支票说甜言蜜语？所以这些黑人奴隶桨手都没怎么被人骗过，也就特别好骗了。
……
天方教联合舰队的第三波冲击已经开始了，照旧是100艘战船，其中的80艘分成两列横队冒着中国帆船的炮火冲击。余下的20艘组成两个纵队从两翼迂回。现在陈德芳船队的左右两翼已经有六艘战船陷入了跳帮战，而且还是被几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围攻。
雷霸天的“老虎”号也是六艘陷入苦战的福船之一，三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撞了上来！身手矫健的阿拉伯水手挥舞着弯刀，怪叫着发动了一波又一波的冲锋。“老虎”号水手们在甲板上组成的战线被他们冲散，只得三三两两背靠背地坚持战斗。
赖宝、赖福两父子也在苦战，他们俩背靠着船舱，一人手里一根长枪，就在那里胡乱刺杀着。杀敌是不想的，他们也没那武艺，只是不想让敌人靠近罢了。
“阿弥陀佛，菩萨保佑，阿弥陀佛，菩萨保佑……”上了年纪的赖宝才战了没多久，已经手酸腰疼，快要舞不动长枪了。他口中不住念着佛号，心里面自然都是悔恨——又开始悔恨了！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啊……
“杀，杀，杀！”赖福倒是年轻力壮，红着眼睛大声喊杀。在刚才的列阵搏战中，他的长枪又捅死了一个阿拉伯海盗。两条人命在手，还能指望立地成佛吗？到了现在这个地步，只能拼了！
两个胡子老长，浑身上下肌肉鼓涨的阿拉伯海盗正在和他们游斗。论起武艺，当然是这两个阿拉伯海盗强了，只是两杆长枪拼命舞动，赖家父子又顶盔贯甲，让那两个阿拉伯海盗一时不敢接近。
打到现在，这些阿拉伯海盗早就知道他们的大刀砍不动对手的钢甲了，连刺都刺不穿！所以只能找准机会对没有盔甲遮护的面部、颈部下狠手。而赖家父子虽然武艺不精，但他们手里都是长家伙，左支右挡的还没有露出太大破绽。所以那两个大胡子阿拉伯人还在耐心等待机会。
机会很快就来了！
一艘拥有两根桅杆，大小几乎达到“老虎”号一半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突然飞速向“老虎”号撞了过来。
“注意！撞击！”
雷霸天打雷般的怒吼声响起。他并没有参加肉搏战，而是站在高高耸起的船艄楼上用弓箭射杀无甲的阿拉伯海盗。一会儿的功夫，倒在箭簇下的阿拉伯人已经达到了两位数。
不过阿拉伯海盗也有他们的杀手锏，就是利用桨帆并用船进行撞击！倒不是想撞翻“老虎”号，而是要利用撞击产生的晃动让“老虎”号上的中国水手跌倒。这些披了钢甲的战士一旦跌倒，可就很不容易站起来了。
雷霸天的喊声刚刚落下，撞击就发生了。只听见篷的一声巨响，帆船就剧烈摇晃起来，船上正在交战的双方，都纷纷跌倒在甲板上面。赖家父子也不例外，赖宝本来就腿肚子发软，老头子的体力已经快耗尽了，这一摇晃哪里还站得住？噗通一声就跌倒在甲板上，手里的长枪也掉落了。

“这下要遭啦！”赖老头跌在甲板上时就知道大事不妙。他之前已经跌倒过三次，每次都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起来的。

老头子的右用足力气手撑了下甲板，好容易才将身子翻了过来。却听见耳边有人再喊：“安拉—阿胡—阿克巴！”

老爷子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但却知道一定不什么好事，连忙举起胳膊护着脑袋。他胳膊上是有护具的，应该是南芬钢的……在淡马锡岛休整的时候，已经有几个“老虎”号上的水手和他说过这甲有问题了，是靠不住的假货，要他赶紧在淡马锡岛上换副好甲。可是赖宝哪里舍得？

淡马锡岛上的物价比江都贵多了，武器甲胄的价格更是高了几倍。一副上好的南芬钢甲没有800贯根本别想拿下。所以赖宝、赖福都没舍得花钱，就一身西贝货的钢甲穿着，结果现在就要糟糕啦！

乌兹钢的大刀已经砍在了软铁皮的护具上，没有火花闪烁，只有“喀嚓”一声的脆响，然后就是鲜血飙出和惨叫声响起。

那个一刀砍断了赖宝手腕的阿拉伯海盗也愣了一下，仿佛没有想到自己的大刀如此锋利，然后又是一声大喊：“安拉—阿胡—阿克巴！”接着就刀尖朝下直刺下去。

赖宝一边惨叫一边翻滚，也不是想要躲开那致命的一刀，只是疼得满地打滚。这一打滚却正好闪过了要害，不过身上还是被人扎了一刀。看似坚固的胸甲的背部被一刀扎穿，刀刃沿着赖宝背部的肋骨划过，留下了一道恐怖的伤口，鲜血迸射出来，留得到处都是。

疼啊，真疼啊！

赖老头这下连惨叫的力气都没有了，他只觉得浑身发冷，背上和左臂上传来一阵阵的剧痛。

这下要死了！老头子不甘的闭上眼睛，苦笑两声，等着那把夺去他性命的大刀再次砍下来。

可是等了半天也没个了断，耳朵边却传来了汉语欢呼的声音。仿佛有援兵赶来！

难道是南洋舰队来了？为什么不早来一点，这样自己就不用死了。赖宝遗憾的想着。这时突然有人在他身边大哭，然后又抱住了他。

赖宝努力睁开眼睛看了一眼，原来是他的二儿子赖福，这小子浑身是血，也不知道是又杀了人还是被人砍伤了。

“阿爹，阿爹，你可不能死啊！儿子还没有好好孝顺您老人家呢！”

听着儿子的哭喊，赖宝心想，倒是个孝子，可惜给自己害了，走上了歪路子。他想说几句好话，劝儿子放下屠刀，好好做人。却没有力气说出来。

“阿爹，您放心去吧！儿子一定会了却您的心愿！”赖福抹着眼泪说，“您没有发的财，儿子一定替您发了！您没有睡过的白女奴，儿子一定替您睡了！儿子发誓，这辈子一定要当大富翁，一定要当上大奴隶贩子……”

唉，一失足成千古恨啊！赖宝听着儿子的话，心里面悔恨交加，最后幽幽一叹，闭上了老眼儿。

赖宝就这么死了，一辈子辛苦，一心想要往上爬，想要打拼出一番家业的中国农民赖宝就这么死在了通往成功的路上。

他当然是陈德兴反动统治的受害者！也是一个被罪恶的资本主义制度吞噬的曾经善良的生命。

这个资本主义，从来就不是一种能给人民带来幸福安详的好东西。什么高福利高收入的，其实和资本主义制度没有什么必然的结果……至少在这个时空，那些都是后来的大同党人带领劳动人民斗争，迫使资本家和反动王朝采取让步政策带来的。

当然，资本主义可以带来生产力的大幅提高！不过生产力提高的过程，常常也意味着很多劳动人民要倒霉要失业。而在生产力大幅提高之前，还有一个资本积累和聚集的过程，人们对金钱的狂热超过一切，为了赚钱可以不择手段，无恶不为。

刚刚失去父亲的赖福并没有吸取教训，发誓要继续作恶。而某个搭上了大明资本主义发展的顺风车，最后要奴役无数黑人和白人的所罗门家族，这会儿则在塞拉西·所罗门和古迪特·所罗门父女俩的带领下开始了充满了血与火与阴谋的征途。

十艘挂着大卫之星旗帜的桨帆并用船突然加入了战团，冲着陈德芳的福船战线的右翼猛冲，加入了跳帮战的战团。黑武士和原本的奴隶桨手都拿着武器投入了战斗，他们遵照古迪特的吩咐，冲上阿拉伯人的船就只取桨座船舱的入口，砍断绳索，推开大门，一涌而入，斩杀里面的看守，然后就大呼“自由”和“解放奴隶”的口号。释放桨座舱内所有的奴隶桨手，号召他们加入战斗。

“为了自由而战！”

古迪特·所罗门也亲自带人冲进了一间臭气熏天的桨座舱中，一刀劈死了一个看手，然后就用阿拉伯语高呼。

“解放奴隶！”

“不自由，毋宁死！”

历史上最臭名昭著的奴隶制王国的创立者，古迪特·所罗门居然在战场上大喊解放奴隶的口号！这一幕要是让后世西非联邦的人民看见，绝对会大跌眼镜的。

可是历史往往就是这么充满戏剧性的！实际上，所罗门王朝最初的骨干并不是奴隶主，而是这些被所罗门家族释放的奴隶。

而所罗门王朝后来很长一段时间的箴言就是：不想当奴隶主的奴隶，就不是好奴隶。

第814章不自由，毋宁死！

“解放奴隶！”

“为了自由而战！”

“勿自由，吾宁死！”

战场上响起了废奴的口号——这三句口号在500年后西非白奴大起义中也一再被人喊出，最后成了埋葬所罗门王朝的口号。可那时的人们怎么也没有想到，所罗门王朝的两个祖宗，居然也喊过这样的口号，就在那场决定了小西洋海权归属的马尔代夫大海战中。

实际上，在后世并没有什么人知道所罗门王朝的黑太宗古迪特·所罗门在这场大战中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因为这场战役的功劳都被归到了那位差点被吓尿了裤子的陈德芳和后来成为大英水军提督的雷霸天身上。

史料上和当时南洋舰队、大英水军的报告上面，都是陈德芳如何沉着应对、如何身先士卒、如何鼓舞将士斗志，还有雷霸天如何善战、如何骁勇的记载。而古迪特·所罗门在史料上，在整场战事中只是守候在陈德芳身边，被他的骁勇和智慧倾倒的所罗门家族的人质。在战后甚至自荐枕席，当了陈德芳的情人，后来还成了陈德芳插手大西洋贸易和西非黄金国的代理人，替他赚了很多钱。总之，这个西非奴隶制王国的女王只是陈德芳操纵下的傀儡……

而在真实的历史上，情况肯定有些不同。

“该死的女黑奴，该让你的主人用皮鞭狠狠的抽你的奶子，那两团肉好像很大啊……”

一个阿拉伯海盗头子被他的奴隶桨手捉到了古迪特·所罗门跟前。这个海盗头子死到临头还在嘴硬，说着羞辱古迪特的话。

“哈哈，多谢你的建议，我会转告我的主人的，而且我也很期待他的皮鞭。”古迪特·所罗门也不发怒，反而嬉笑了起来，“不过，现在你也该下地狱了！”说完就是弯刀一挥，砍断了对方的喉咙。

“夫人，咱们已经拿下这条桨帆船了！”一个身强力壮的黑武士奔到古迪特跟前，行了一礼喜气洋洋地汇报道。

“好！”古迪特身手矫健地跳上了一船艏楼，然后大声对甲板上刚刚得到解放的奴隶桨手们用阿拉伯语喊道：“为了自由而战的斗士们！我，古迪特·所罗门，印度太子妃，大明圣人之兄的妻子（陈德兴的黑嫂子？），在这里宣布你们是自由人啦！”

“自由万岁！”一帮刚刚被人解放的奴隶桨手懵懵懂懂，也认不清古迪特真面目，被她一忽悠就跟着喊万岁。

古迪特手一挥，众人不再呐喊。古迪特又大声道：“你们的自由来之不易，捍卫更难！同罪恶的阿拉伯奴隶主的战斗还没有结束！”她拔出弯刀，一指海面上无边无际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那里还有八百艘阿拉伯海盗船，上面至少有八万名邪恶的阿拉伯海盗，如果让他们打赢了这一战，你们所有的人都将再次成为奴隶，甚至连生命都无法保住！”

还有这种事情！？

一帮刚刚赢得自由的奴隶桨手都是一惊，扭头看过去个个都倒吸凉气。海面上无边无际的都是阿拉伯人的战船，各种颜色的风帆几乎遮蔽了天空。

原来这些奴隶桨手在出海之后就是被人闷在桨座舱里，吃喝拉撒都在里面不能离开，也不知道外面发生了什么。作战的时候还会锁上舱门，不让他们出来。

因此他们也不知道自己在哪儿，更不知道有多少敌人多少友军。刚才看到有人打进桨座舱还以为敌人大获全胜了，于是就糊里糊涂跟着一块儿为自由而战了。

可是没想到这自由原来没有那么容易到手！

早知道是这样，就应该老老实实当奴隶，当奴隶好歹能活下去，还有口吃的吧？这也算是生存权，这生存权应该比自由民主要紧吧？

不过世界上没有后悔药，什么时候听说过已经造反起义的奴隶还能缩回去的？就算缩回去了，那些阿拉伯人也不可能饶了咱啊！

这回真是上了贼船，跳进印度洋也洗不干净了。看来只能跟着干到底了！这些后悔不及的奴隶桨手们个个都露出了悲愤的表情，连奴隶都做不安稳了，不拼命还有活路么？

“不自由，毋宁死！”古迪特·所罗门振臂高呼，仿佛不是个黑心肠的女奴隶主，而是个女斯巴达克斯。

“不自由，毋宁死！”甲板上的奴隶桨手也跟着吼了起来。没办法了，现在不是在自由和死战中选择，而是在死翘翘和死战中选了。不过这些人的觉悟是没有办法和500年后的西非大同党领导的白奴们相比的。他们都是真正的好奴隶——想当奴隶主的好奴隶！而且其中相当一部分人后来真的当上了奴隶主，他们是所罗门王朝起家的骨干力量。

“不自由，毋宁死！”

“为了自由为战！”

呼喊声在所有被俘的阿拉伯桨帆并用船上响起，一时盖过了炮声、爆炸声和呐喊厮杀的声音了，甚至传到了在后面督战的“真神的真理”号上。

“他们在喊什么？怎么听上去像阿拉伯语？”学者海盗伊斯法罕·尤素福听见了这喊声，不过一时没听明白，或者他以为自己有了幻听。

“是不自由，毋宁死……”

左右有人回答。

“什么！？”伊斯法罕·尤素福愣了又愣，“那不是黑犹太所罗门的船吗？他们不是泽拉的大奴隶贩子吗？他们怎么也……”

泽拉的大奴隶贩子居然在装斯巴达克斯！世界上还有比这个更荒唐的事情吗？

“该死的犹太人！个个都该下火狱！”伊斯法罕·尤素福跳着脚诅咒。

不过诅咒也替代不了战场上的形势陡然逆转。由于黑犹太所罗门的突然出手和阿拉伯桨帆并用船上的奴隶桨手们的倒戈。陈德芳的右翼形势立即就反了过来。阿拉伯人腹背受敌，兵败如山倒。来不及撤退的十八艘桨帆并用船被俘，有两艘在退却途中被追击的黑犹太的桨帆并用船撞沉，另有三艘撞上了滩头搁浅，还砍掉了桅杆请降。最后只有七艘勉强跑了回去，不过大部分阿拉伯战士阵亡，没有什么战斗力了。

在扭转了右翼的局势后，这帮伪装成斯巴达克斯的奴隶贩子又转向了左翼，十四艘“起义”的阿拉伯桨帆船和六艘黑犹太自己的桨帆船在古迪特的指挥下气势汹汹的杀了过去。本来就打成胶着的左翼战场也顿时扭转，阿拉伯

人狼狈逃窜，最后有十二艘阿拉伯桨帆船被俘，四艘沉没，两艘搁浅，只有十二条船勉强退了回去。这回真是损失惨重了！

十八加十二加十……就是四十艘船啦！本来手里没有预备队的陈德芳现在一下子多出四十艘桨帆并用船，战士至少多了七八千！

这是要大捷啊！这是一场大捷啊！

陈德芳突然发现自己原来是个可以名留青史的名将啊！就眼前这场水战，比起他老弟在川江上打死蒙古大汗的那回也不差多少了吧？

名将，原来不过如此……后来陈德芳的确成了个名将。在他的名下不仅有了马尔代夫大海战的胜利，还有了恒河水战、德里攻城战、拉合尔会战等三场决定天竺命运前途的大捷。在灭亡了德里苏丹国后，这位大英太宗还同信奉婆罗门教的天竺土著诸邦展开了长达三十年的拉锯战。三十年中未逢敌手，直到将万字旗插遍天竺的每一个角落。

陈德芳牛逼了。另一面，盖拉温、马希尔还有伊斯法罕·尤素福却都傻眼了。

人家只有21艘船的时候都打不下来，现在人家有六十艘船了，这仗还怎么打？

而且自己这边，三波大攻势都垮了，不仅丢掉了四十多艘战船，还有两百多艘战船不同程度受创。有些是船桅被打断，有些是船身被打着了火，有些是船帆被打成了破布条。还有不少船的甲板被人用霰弹洗了又洗，死的人都快堆成了山。

本来还指望从侧翼攻进去，把整个中国船队都拖入肉搏，靠人多势众解决战斗。

可是现在打成了这个德行，谁还有心情参加第四波送死之旅？

不可能再进攻了！

卡菲勒居然打胜了！

天方教要失去印度洋了！

战场上所有的阿拉伯海盗船长们都很清楚这一点。他们毕竟不是正规的海军，而是一群临时集中起来的海盗。如果战事顺利，他们就是群狼，一拥而上去争抢猎物。如果战事不利他们就是乌合之众，争相逃命谁也不会落后半步。

之前大家之所以肯冲锋拼命，是因为胜利在望。谁都想得到中国人的火炮和钢甲——现在天方教诸国也开始仿造大炮了，不过因为刚刚开始弄，成效不显。所以德里苏丹国开出了高价求购大炮，一门大明的3寸大炮卖去德里可以拿到两万第纳尔！至于大明的钢甲，更是德里苏丹国的贵人们的最爱，一副钢甲卖个两千第纳尔是闭着眼睛的。

可是现在，谁都知道点子扎手了。前面带头冲的那些海盗船长现在要么战死要么哭死，后面还有谁肯冲？冲上去送死么？

“真神的真理”号此时已经悄然调转船头，驶向了在更后方督战的“东方”号。伊斯法罕·尤素福满脸忧愁地站在船艏，想着该如何熬过未来的苦日子。

阿拉伯海盗打输了，1000艘海盗船败给了21艘装着大炮的福船。这说明未来的海战靠得不是海盗们登船肉搏，而是大炮犀利。在这方面阿拉伯海盗没有一点优势了。而且大明很快就要开辟非洲航线，到时候他们一定会封锁

通往阿拉伯的航路。东西方贸易线路将要改道，阿拉伯的海盗们不仅抢不到东西，连贸易都做不成了。

看来我们这批阿拉伯海盗要成为有史以来第一批破产海盗了！伊斯法罕·尤素福沮丧地想着。这时，他耳边突然有人惊呼了起来：“真神啊，东面海上的是什么？”

“那是船帆！是船帆！是中国战舰的方帆！”

中国战舰？

伊斯法罕·尤素福猛地抬头往西面看去，就看见几面船帆突然出现在海天交汇之处！不是那种福船的硬帆，而是被风吹得鼓起的软帆——高大的桅杆和巨大的软帆几乎就是大明海军战舰的标志了！

他连忙举起望远镜，目镜中的船帆和桅杆顿时清晰了起来，桅杆高耸如云，船帆洁白而鼓涨，看起来非常巨大！这是一艘“新大陆”级？好像比传说中的更大了一些！

伊斯法罕·尤素福看到的当然不是“新大陆”级，而是拥有108门5寸长炮的“大洋洲”号！紧接着，一艘又一艘的帆船出现在了他的目镜当中。

来的不是一艘战舰，而是一支舰队！

必须跑路了！伊斯法罕·尤素福顿时就有了决断。如果之前的战斗没有打过，他或许还有信心一战。可现在……连人家的海贼福船都打不赢，还敢和舰队较量？一个破产的海盗总比一个死了的海盗要强一些。

“快，快，靠上‘东方’号！”伊斯法罕·尤素福大声吼叫。他还没有被吓糊涂，知道必须要把埃米尔盖拉温带走。这位巴士拉的埃米尔是他日后安身立命的依靠。如果当不成海盗，至少还能在巴士拉城当官。还有那位大富翁马希尔也得带走了，巴士拉城是少不了这个富翁的。

而马希尔的那艘“东方号”太显眼了，速度又不够快，很快会被“新大陆”级追上的。所以必须让这位埃米尔上自己的“真神的真理”号，这条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可是印度洋上速度最快的阿拉伯船，没有之一！

虽然这艘“真神的真理”号肯定跑不过“新大陆”级，但是这艘船肯定跑得比其它阿拉伯桨帆并用船要快一些，这就足够了。现在海面上还有九百艘阿拉伯桨帆并用船呢，中国人的那些战舰能追上几艘？只要熬到天黑还没有被追到，那就能逃出升天了。

第815章大清郡王

大明天道六年，快到九月份，北地秋风已起，又到了一年一度天子南下的时候了。在北京新城东面通往塘沽的马车铁路上，一长串一模一样的客运马车正在大队骑兵的护送下缓缓东行。这些马车的车厢都非常宽大，两侧还有透明玻璃窗，钢铁的车轮是卡在铁皮木轨（历史上铁路刚刚出现的几十年中都是这种铁包木的轨道）上的。行进的时候还会发出咣当咣当的声音。

但是这种声响却丝毫没有影响陈德兴和李翠仙还有宝音三人谈话的兴致。

和往年留皇后李翠仙坐镇北京不同，这一次留镇北京的是太后郭芙儿。刚刚怀上身孕的赵琳儿也留在了北京城，由郭芙儿亲自照看。其实和陈德兴一块儿南下的宝音也有了身子，肚皮高高隆起，前胸更是丰满的不像话了。不过她的身子结实，这点车马劳顿根本不算什么。而且这个草原上长大的女子在床第之间也没羞没臊的，什么花样都敢玩，哪怕挺着大肚子，照样能把陈大圣人伺候舒服了。这会儿在马车上还不忘给陈德兴捶背捏肩，一点不把自己当孕妇。

陈德兴则盘腿坐在松软的长绒毯子上，眯着眼睛享受着宝音的服务。手里拿着杯冒着浓香的咖啡，不时喝上几口。

李翠仙则拿着一本奏折，和陈德兴在说话。

“圣人，伊犁府的治所是大清县，四九是攻取伊犁河两岸的功臣，他的郡王号该和伊犁有关。不如就封大清郡王吧。”

陈淮清、陈德芳父子在天竺大显身手的同时。大明西进之战也在稳扎稳打进行着。如果拿后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来对比，现在大明帝国的西部疆域终于超出了后世共和国的范围。算是打出国门了！

而指挥这场西进之战的是二十二兄弟里的朱四九。他在二十二兄弟里面算是年轻的，今年还不到三十岁。在陈德兴登基的时候就给他封了郡公。大明平江南后又给他加封了国公。现在他又征伐西域，虽然没有什么特别的大功，但毕竟也开疆数千里，把昔日汉唐的西域之地差不多都收复了。这样的功劳，自然可以封郡王了。

而大明的郡王并不是实封，没有封地封国，所以名号全是空的。一般就选功臣的家乡或是他们建功立业的地名冠在王号之前。

“大清郡王？”陈德兴的眉头微微一皱，这名号怎么恁般变扭呢？而且朱四九还姓朱，姓朱的当了大清的主子。这事儿真的妥帖吗？

“朱四九的家乡呢？”陈德兴放下咖啡杯，又问了一句。

“盱眙郡王？”李翠仙摇摇头，“哪儿有大清郡王好听又上口？而且四九将来肯定是要封国的，这大清也能当国号用。要是叫盱眙国就有点奇怪了。”

“大清国？这国号很好听？”陈德兴翻了翻眼皮，大清什么的仿佛很讨厌啊！

“不好听吗？”李翠仙微微有些奇怪，自己的丈夫一向不在乎这些小事，今天怎么纠结起来了？

“好吧，大清国就大清国吧。”陈德兴想了想，还是点点头。朱四九是功臣。封地照例在南明洲，要不就让他去阿根廷的地盘吧。想来也不会有什么大碍的。

“圣人，四九的折子上还说，伊犁河两岸。天山北麓之地水草肥美，人烟稀少。应该迁移军户数万，前往屯田。以供应大军兵粮。”

李翠仙手中的折子是西征军军将兼伊犁都督朱四九让人送来的，内容都是和西域军务有关。伊犁不是西征的终点。而且大明和大蒙古国的战争也没有停止。

陈德兴不接受忽必烈的称臣，因为现在是谋取整个中亚的最佳时机！忽必烈的西征对中亚的两河流域而已无异于一场浩劫。他不仅带走了大量的物资、牛羊。还卷走了超过200万人口！其中包括了两河流域几乎全部的工匠和青壮男丁。两河流域，如今正是最虚弱的时候，不仅容易征服，而且还方便善后。

陈德兴现在可以不管欧罗巴，但是绝对不能容忍忙哥帖木耳这个温和的天方教徒统治两河。

因此西征还要继续！而朱四九在西征问题上的观点和陈德兴完全一致——这位未来大清国的太祖爷其实是不要阿根廷，他想在中亚两河流域打一块地盘下来自己做个大王。

所以陈德兴也就没有召回朱四九——把他召回了就没有相同级别的人物肯去了！

“数万军户，得十几万人呐！”陈德兴低声嘀咕。十几万汉人迁西域伊犁河……麻烦不小啊！

正在给陈德兴按摩的宝音突然插话道：“还得多派些道人去开道观，伊犁河周围的草原上蛮子不少，都是突厥和蒙古的杂种，彪悍的很！若是能教化好了，几万精锐就有了。”

宝音不仅是明贵妃，还是天道使，而且还在伊犁河附近生活过，在这个问题上自然有说话的资格。

“还能弄到几万精锐？”陈德兴眉头拧起，“忽必烈不是把草原上的人都搜罗一空了？”

“怎么可能一空？”宝音笑笑，“草原上的蛮子哪里那么好拨弄？伊犁河周遭水草肥美，怎么会人人都肯跟着去欧罗巴？而且草原那么大，这些蛮子到处游荡，忽必烈拿他们有什么办法？”

“他们不是应该听忙哥帖木耳的吗？”李翠仙也问了一句。现在忙哥帖木耳被忽必烈封到了中亚那里，这货仿佛是个“好人”，比较得人心。

“会听人话就不是蛮子了，”宝音笑笑，“要不然忙哥帖木耳为什么要皈依天方教？蒙哥、忽必烈为什么要信喇嘛？人话他们不大会听，神话多少还能听进去一点。”

野蛮人嘛，哪儿都一样。都是信神不服人的。历史上，基督教教化了西方的匈奴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天方教教化了突厥人、柏柏尔人、一部分蒙古人、一部分黑蜀黍、一部分东南亚土著还有一部分其他什么野蛮人。而佛教则教化了吐蕃人和大部分蒙古人。在东南亚市场也不小，而且还和儒学一起传入日本。

根据历史上的经验。用神仙鬼怪去教化蛮子，只要在武力上有些优势，就能很容易实行了，而且越是野蛮，教化的效果就越好。

“好的，就这么着了。”陈德兴思索了一下，便点点头，“翠仙，记下来吧。派五万军户去伊犁河屯田。让内阁府从优提供经费。另外，再设立天方

教西域大教方，派遣道人赴西域传教布道。”

马车里面放着个矮脚案几，上面摆着笔墨砚台和一堆奏章，都是内阁府和四军部递上来的。李翠仙提起毛笔在朱四九递上来的奏折上批了段话——这个批示当然不是最终的决定，而是要在御前会议上讨论的。所以李翠仙这个皇后可以代陈德兴写几个字儿。

合上这本奏章，李翠仙又取过另一本南洋舰队提督府送上来的折子。

打开一看，李翠仙的眉头就轻轻一挑，露出了复杂的表情。

陈德兴一直在打量妻子。一个替他生了六个孩子，已经年过三十的女人居然还能有那么白嫩紧致的皮肤，脸上不用涂脂抹粉也没有皱纹，上围更是丰满的不行……看来打小打熬锻炼出来的身体真是个好本钱啊！

看到妻子眉头微蹙。他便微笑着发问：“翠仙，出什么事啦？”

“王水飞的折子，在一个叫马尔代夫群岛的地方打了一场大规模的海战。有1000条天方教海盗的桨帆并用船参加……”

“南洋舰队打胜了？”陈德兴面不改色的发问。他知道历史上有个第乌海战，欧罗巴的水果牙用19条船打败了天方教的2000多条船呢。现在南洋舰队有100多条船。而天方教只有1000条，还没有一门大炮。胜负有什么悬念？

“不是南洋舰队打胜了。是英太子的私掠船队打胜了。只用了21条福船，是英太子亲率的！南洋舰队的‘大洋洲’号路过马累岛的时候，海战已经基本结束。南洋舰队只是参加了追击。是役，英太子的私掠船队一共击沉了二十五艘桨帆并用船，俘获了四十七艘；南洋舰队击沉十一艘，俘虏九艘。另外，英太子和南洋舰队还解救了超过一万一千名奴隶桨手。”

“路过？‘大洋洲’号去马尔代夫干什么？”陈德兴翻了翻眼皮，陈德芳在马尔代夫和天方教海盗打仗，而南洋舰队旗舰“大洋洲”号真好路过？“大洋洲”号去马尔代夫干什么？打酱油？这瞎话说的也太假了吧？

“说是去马累岛访问，以宣扬我大明国威。”李翠仙笑道。

“宣扬大明国威？真是个好借口啊……”陈德兴挥了挥手，“罢了，打胜了就好。交海军部、海军参谋部议个嘉奖方案吧，该升官升官，该封爵封爵。”

“圣人，要不要把王水飞调回海军部？”李翠仙压低了声音问。

陈德兴思索了一下，轻轻摇着手。

“不急。”

李翠仙眼瞳微微一缩，这两个字，却让她有些惊讶了。她本来以为陈德兴会说“不必”的。一直以来，陈德兴都不是个多疑的帝王。对内阁大臣，对军中将领，对自己这个皇后，对陈淮清、陈德芳都是用人不疑。

可是现在，陈德兴却因为王水飞和陈德芳之间可能存在的默契，要将其从南洋舰队提督的位子上调离。

“英王的折子也来了，”李翠仙又拿起了陈淮清的奏折。“报告的是一件事情，口径也和南洋舰队一样……另外，英王还在奏折上说要组建一个黑人军团。”

“黑人军团？”陈德兴按着额头。幺蛾子越来越多了！怎么还有黑人啊？

“哪儿来的黑人？”

“阿拉伯人的奴隶桨手都是黑人，”李翠仙道，“英太子给了他们自由，所以他们愿意为英太子效力，人数有一万三千多（所罗门家也提供了一些人），都很强壮。”

“一万三千黑人……”陈德兴摇摇头，“这事儿……这些黑人现在可以用，但是将来不能留在天竺，更不能成为特等婆罗门。”

“那么让这些黑人去哪儿？”李翠仙问。

“去黑非洲吧。”陈德兴道，“等天竺打完了就送他们上路，去黑非洲当老爷。”

李翠仙哦了一声，就低头将陈德兴的意思在折子上记录下来。陈德兴想怎么安排黑非洲和这些黑武士，对李翠仙来说根本就无关紧要。她现在关心的只是自己子嗣的前途。除了太子陈长安之外，她还替陈德兴生了皇次子陈长空、皇五子陈长隆、皇六子陈长寿。这些日子她经常被陈德兴宠幸，估计要不了多久又能再怀上。

在过去的九年里面，她的肚皮可以说是陈家王朝的大功臣，九年生了四子二女一共六个孩子，而且全部都是身体强壮，都是从来不得病的小金刚。就凭这个“品种”，这个“产量”，陈德兴为了王朝的人丁兴旺，也不能不宠着李翠仙啊——除了李翠仙的四个儿子，陈德兴还有另外两个儿子一个是赵琳儿生的赵昌，继承的是赵宋的社稷，而且身体有点弱，不知道能不能成年？另一个是墨影娘生的陈长胜，并不是婚生子，也不住在宫里，而是由墨影娘独自抚养，身体也算马马虎虎。

而且李翠仙觉得自己的身体并没有因为六个孩子的到来而变弱，看来还能继续生下去，她给自己定下的十个孩子的指标还有可能超出。儿子一多，自然要为他们的前途打算。根据陈德兴的计划，北明洲是留给儿子们的自留地，而那里仿佛有点荒芜啊！

想到这里，她又取出了明洲总统黄智深的奏折。“圣人，黄智深已经安全抵达明门港了，上折子报平安了。”

明门港大约在后世温哥华的地方，是顺着北大西洋暖流抵达北明洲的第一站。北明洲总督府在那里建设了一个港口，起名叫明门港。

第816章北明十六国

“黄智深的折子上说，明门港附近也发现了金矿，而且那里虽然地处北方，但是气候却温暖湿润，适合农耕。明门港周围还有大片的森林，木材丰富，都是高大的千年古树，没有人砍伐。另外，明门港以北还有很长的海岸线，越往北越冷，但是那里有许多珍奇野兽可以猎取毛皮。似乎是片不错的基业……”

李翠仙仔细地在向陈德兴介绍大约是后世美国华盛顿州、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美国阿拉斯加州这一片的地盘。地盘当然不错啦，不但辽阔而且资源丰富，有黄金有煤炭有石油天然气有铜还有铁矿石。气候也算不错，因为北大西洋暖流的作用，至少在后世的温格华和西雅图地区是冬暖夏凉，属于温带海洋性气候，而且雨水充足，非常适合植物生长。后世大温哥华和西雅图都会区的人口相加超过了600万，而且两地都是加拿大和美国发展最快的地方。另外，加拿大的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美国的华盛顿州都是农业极其发达的地区。产出的农产品不仅足够养活本地的人口，而且还能销往世界各地。

妥妥的天府之国，王霸之基！

而这样的地盘在北明洲还不止一块。如果要给全世界所有的地盘排个名次，北明洲无疑是第一位的天选之国。要什么有什么，各种资源在全世界来说都是数一数二，而且开采利用成本不高，特别是农业资源丰富到了让人嫉妒的地步。

排在北明洲之后的应该是欧洲，乌拉尔山到地中海和大西洋的这片土地可以支持起后世许多个世界强国也不是没有道理的！资源和土地都不缺，而且距离北非和中东也不遥远，很容易从那里获取额外的资源。

欧洲之后，大约就是华夏和印度阿三的地盘了。可以孕育出两个古老而富庶（后来是穷了，不过大部分时候都挺富的）的文明也不是没有道理的。

至于南明洲，在陈德兴的记忆中似乎有点缺煤。工业文明的初期就是煤和铁的文明。南明洲的铁是足够的，但是煤有点缺。而且南明洲西部沿海被安第斯山脉划分成了一个个难以交流的区域，这样的地形很难发展出统一的国家。

一帮说西班牙语，信罗马公教的小国都没有办法统一，这已经有点说明问题了。

可以这么说，北明洲和欧洲一旦统一起来，那就足够成为可以和大明帝国争霸的庞然大物。而阻止北明洲和欧洲统一，是陈德兴乃至未来大明帝国的基本国策。

至于印度的统一，虽然不至于颠覆大明的霸权，但同样是个大麻烦。因此也是陈德兴要极力避免的。

扶植起万字旗下的八国和分封北明洲，都是为了确保印度和北明洲在未来不会统一起来。所以在分封的时候还要考虑到诸国的实力和发展空间能够均衡，千万不能封出个一国独大来。

“明门港倒是能成一国之都的。”陈德兴举起咖啡杯，抿了一口，思索着说，“明洲封国不能只划块地盘，至少得一人给个都城。”

李翠仙笑着点点头，明洲是块好地方她也晓得。但是明洲现在却太荒

芜，想要建国至少该有一个初步发展起来的核心地盘吧？

“对，是得有个城，”李翠仙笑道，“最好是有入海良港的城，要不然就太过偏僻了。明门可以建都，金山城也可以建都。”

“那明门、金山就是两个国都了，另外明门湾南边还可以再建个城，暂且起名新港。这三个城将来都是一国之都。”陈德兴点点头，算是基本认同了李翠仙。

按照陈德兴的想法。后世的阿拉斯加州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育空省、艾伯塔省和加拿大西北地区会合起来建立，都城就是明门——这可是很大一块地盘啊！不过除了明门地区之外都比较寒冷、荒凉，靠南边的土地还能发展大农业，北方靠近北极的地盘要开发就有点困难了。

而后世美国的华盛顿州、俄勒冈州、爱达荷州、蒙大拿州还有怀俄明州合在一起也是个国，都城则在新港（西雅图的地盘）。国土虽然比前者小了些，但是气候比较温暖，开发利用的价值也大。

而美帝的加利福尼亚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犹他州合起来也是一国，都城就是金山港。金山港现在是北明洲总督府的驻地，又是大明在明洲最早建立的城市，而且周遭又有丰富的金矿，自然是个好地方。

后世的墨西哥大部地盘，和后世的中美洲五国地盘（不包括巴拿马，那里可是大明必须直辖的地方）将来也会各立一个国——不过这两个国在近二三十年内都不会封出去的，那里可是眼下大明在明洲的根本。明洲大部分地方都太荒凉，只有那里有大片开垦过的农田，还有一定数量的劳动力。可以为整个明洲开发提供粮食和布匹。

李翠仙微微笑着，试探着又道：“不如先给空儿封明门侯，给隆儿封金山侯，给寿儿封新港侯吧？”

好嘛，她的三个儿子就这样把北明洲西海岸大部地盘给瓜分了！跪在陈德兴背后正在给他捏背的宝音听了，不禁就微微蹙了下秀眉。她肚子里那位也不知道是儿子还是女儿，若是儿子总也要去明洲的。现在明洲最好的三块地都给李翠仙的儿子占去了，将来自己的儿子去哪里？

陈德兴后脑勺对着宝音，自然没有见着美人幽怨的眼神。而且他也不认为北明洲最好的地盘在西部。五大湖区才是真正的王霸之业呢！要粮食有粮食，要煤铁又煤铁，而且水路交通又方便，煤矿、铁矿、粮食的运输成本极低。只要人口足够，工业化时代一来想不腾飞都难！

所以五大湖区不能只有一个国，起码得有五个国。不过出海口恐怕不够用，得有三个国当内陆国，走后世的密西西比河和圣劳伦斯河出海。

作为没有出海口的补偿，三个内陆国的面积可以大一些。在五大湖区的北面可以建立一个包括后世加拿大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和萨斯喀彻温省的大国。可以走圣劳伦斯河（本时空还没有发现这条河，自然也没有命名）进入大西洋。首都可以建立在安大略湖北岸，后世多伦多的地盘上。这个国家的地盘很大，资源丰富，铁矿、煤矿、石油、铜什么的在陈德兴的记忆中都很丰富，不过那里的气候寒冷，在大铁路建设起来之前交通也不是很方便，所以开发难度不小。

而五大湖区南面气候温暖，煤铁资源丰富，又都靠近可以通航的河流，所以绝不能让大型铁矿和大型煤矿产区被同一个国家掌握。否则这个国家在未来就具有了统一北明洲的国力。

陈德兴计划在五大湖区南部建立的最大的国家，就在后世明尼苏达、北达科他、南达科他、爱荷华和威斯康星等州的地盘上。明尼苏达州是美国主要的铁矿产区，矿区靠近苏必利尔湖，交通非常方便。不过在陈德兴的记忆中，那里并不出产煤碳，至少没有大型煤田。不过那里有辽阔的大平原，可以开垦的土地多到让人眼红的地步，而且还非常肥沃。

另一个在五大湖区南部的大国则拥有密歇根州、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和俄亥俄州的地盘。据陈德兴所知，这块地盘上是有大型煤田存在的，似乎也有一些铁矿，但并不是美国主要的铁矿产区。同时，那里的土地一样肥沃富饶到了让人乍舌的地步。也真正的好地方，不知道会便宜陈德兴的哪个儿子？

这两个临近五大湖区的国家，可以通过圣劳伦斯河和密西西比河（长河）出海。未来的首善之区则应该建立在五大湖畔。

而拥有入海口的两个封国占据的都是后世美国东海岸的精华区域，地盘自然不必太大了。

其中一国拥有宾夕法尼亚州、马里兰州、西弗吉尼亚州、特拉华州和新泽西州的土地。建都在后世费城的附近，那里靠近特拉华河的入海口，是个天然良港。而特拉华河又是条水运能力相当强大的内河——美国东部和中部地区是这样的河流！即便没有铁路，这个国家的物流成本也高不到哪儿去。

另一国则据有余下的美国东北部土地再加上后世加拿大的新不伦瑞克省、爱德华王子岛省和新斯科舍省。都城自然在哈德孙河的入海口——又是一条通航能力极佳的内河——就是后世纽约的所在。

这两个国的面积虽然不大，可是有良港，有大河，土地肥沃，煤矿资源仿佛也比较丰富。不过铁矿不算多，但是可以通过贸易从附近地区购入，并不构成发展的瓶颈。历史上美国的钢铁业中心不就在宾夕法尼亚州？

此外，历史上美国东海岸的弗吉尼亚、南北卡罗来纳、田纳西和肯塔基等州也应该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这个国家的海岸线很长，农业条件良好，肯塔基州还有丰富的煤铁。

而后世美国南方，密西西比河两岸的地盘应该也能各立一个国家。其中密西西比河东岸所立之国应该包括佛罗里达、乔治亚、亚拉巴马和密西西比。这些地盘都是著名的农业区，而且乔治亚州有美国南方少有的煤铁资源，应该可以发展的不错。

密西西比河以西的路易斯安娜州、阿肯色州、密苏里州也将建立一个国家，这三州也是农业大州，依着密西西比河，交通十分便利。不过煤铁资源有点儿匮乏，将来恐怕需要大明帝国的支持才能在北明洲长期生存发展——在一堆很可能发展成强国的国家中安排一两个比较弱小的国家是有利于大明帝国对北明洲长期施加影响的。

另外，德克萨斯、新墨西哥、科罗拉多等地还再建一个国。这也是个工农业资源相当齐全的国家，石油、天然气、黄金、白银、铜、铁、煤等等的都不缺。不过煤铁的开发成本相对比较高。不能和五大湖区相比。

在后世美帝中心区域的堪萨斯、内布拉斯加、俄克拉荷马也会再建一个内陆国家。这个国家同样是工农业资源齐全，虽然没有海口但是可以通过密苏里河联通密西西比河（长河），然后进入北玛雅海（墨西哥湾），交通也不算不方便。

最后，后世加拿大的魁北克、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等地再加上北明洲东北那些被冰雪覆盖的辽阔地盘，合起来也足够支撑一个大国。都城可以建立在圣劳伦斯河入口。

这样，整个北明州将会出现西海岸五国、五大湖区五国、北玛雅海三国、中部内陆一国、东南沿海一国、东北沿海一国，一共十六国。

此外，还会有一个建立在后世巴拿马土地上的总督区——巴拿马运河当然是要开挖的，不过不是现在，而是在将来。在陈德兴的计划中，后世的巴拿马地区应该依托这条运河发展成一个繁荣的商业都会，最好能成为南北明洲的金融和商业中心。通过控制巴拿马和在大西洋部署舰队，大明帝国应该就能对南北明洲保持有力的干涉，阻止一个统一强国的出现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微微有些出神，不再和李翠仙说话了，而是完全沉入自己的心思。他的如意算盘打得很好，但是要执行起来难度实在也不低啊。十六国啊，得有十六个儿子可以去当国王，可是现在他只有四个可以去明洲当国王的儿子，还缺十二个，得努力啊！

当然，这还不是最大的困难，最困难的还是要投入巨额的财富和庞大的人力去建设十六个国都，还要有相当多的人口和产业去支持这十六都的发展。而且，这北明十六国只是大明帝国的藩属和殖民之地。大明帝国的朝廷不能也不应该给予他们太多的支援……

第817章如何建城

秋日，塘沽市马车站，一长溜的有轨马车依次驶入了站台。现在大明的有轨马车已经成了一个非常热门的产业。各路资本蜂拥而入——资本当然是充足的，要不然怎么发展资本主义？旧大陆的金银通过不平等的贸易流入，新大陆的金银则被掠夺到了大明帝国。

而且这些金银并没有被埋入后院就此沉淀下来，因为大明帝国的有钱人基本上不用担心被官吏惦记那点儿身家。因为陈德兴建立的不是一个传统的中式官僚集权帝国。而是一个以贵族（主要是小贵族）和士绅（主要是商人）主导的地方自治为基础的，中央和地方分权的国家。拥有士绅身份的商人都是选民，如果被官吏欺负是可以直接找地方议员出头的。那种抄家县令、破门知府在大明本土，根本没有存在的基础。

另外，大明大部分的富商现在都住在“商市”中，就是以“市”为行政单位的地区。除了“北京市”和“江都市”之外，大明的绝大部分商市都是商人士绅的天下。因为大明国内的贵族如果没有公职，一般都会居住在乡间经营庄园。不大会跑到“商市”中居住。

因此“市”的议会和政权，通常都在商人们手中。他们自然会采取各种保护私人财产的制度和规定。将资产存放在这些“商市”中是相当安全的，所以这些“商市”也就成了一个个吸引资本和商人的吸金器。到了如今的天道六年秋，建城不过七八年的塘沽市，便已经是一座相当繁华的新兴城市了。

陈德兴坐在塘沽市府提供的豪华马车里面，只是打量着外面的繁华夜景。

他现在坐着的真是一辆非常豪华的大马车，也不知道是从哪个富豪家里面借来的。只见车厢镶金嵌玉，四面都安装了明都出品的刻花透明玻璃，由八匹头顶着高高花翎的一水纯白的高头大马拉着。车厢里面设置了两排面对面的座椅，中间还有一个案几。座椅上铺的是松软的黑色毛皮，不知道是从什么动物身上剥下来的。案几上面则放着几杯清茶和几样小点心，茶水是那个名叫娜塔莉的白女奴泡的。当日陈德兴买下的十几个白女奴，只有她一个留了下来。现在就跪坐在案几旁边，含情脉脉地望着陈德兴。几样小点心都是随行的御膳房做的，刚刚由杨婆儿带上车的。除了杨婆儿和娜塔莉之外，车上就是陈德兴、李翠仙和宝音。五个人坐在车里面儿一点儿都不显得拥挤。

外面的天色已经暗下来了，街道两边矗立着一根根木杆，是用来吊灯笼的。穿着黑色袍服佩着横刀的捕快，正将一盏盏点燃的灯笼悬挂上去。这并不是为了迎接大明皇帝到来而悬挂的，而是商市夜间照明的手段。路边实行了暂时的戒严，都是扛着天道六年式燧发滑膛枪的近卫军士兵。还有一些单膝跪迎的商民，看他们的穿着打扮多数是汉人。有些人还带着家眷或白女奴。靠着路边还停着一些马车，不知道是不是这些商民的座驾？

街边的商铺酒楼都是灯火通明，窗户无论是糊纸的还是镶玻璃的一律关闭，还拉上了窗帘。不过还是可以看见里面人头攒动的影像。

陈德兴的车队在石板路上扬长而过，一路铃声响亮——大部分商市都有规定，车辆和马匹、骡子、驴子进入商市必须悬挂铃铛。同时还要遵守一系列的规则，还有专门的巡路捕快负责指挥和管理人车通行，还有专门的车马

道供车马通行。
总之，这些自治的商人城市都被管理得比较井井有条……
陈德兴转过头，朝对面的杨婆儿笑道：“婆儿，这个塘沽市的知市叫什么名字？”
杨婆儿是宫廷大总管，陈德兴前往塘沽的行程都是她安排的，自然和塘沽市的头头们打过交道。
“回禀圣人，塘沽市的知市叫钱度，是明都天道书院天道系毕业的。在塘沽当过道观观主，后来又加入了真理会，三年前当选市长。”
“倒是干得不错。”陈德兴点点头，“这塘沽比朕前年来的时候又繁荣了不少，房子又多了不少，马路上还有了路灯。”
李翠仙一笑：“圣人是不是要提拔这位钱知市一下？”
陈德兴只是笑笑，坐在那里没有回答。现在大明各个商市的知市谁没有做出点成绩来？虽然他们的能力不能和后世红朝干部相比，做事情的制肘也颇多。但是比起大宋那些一篇文章考出来的科举官儿可是强了不少，而且他们的责权也分明，就是要把商市管理好发展好。要是没有本事做到，那么自然会被人用选票换掉。
另外，这些选上来的知市还有一支比较可靠的事务官队伍可用。商市事务官待遇优厚，可不是大宋朝那些没有什么薪水的吏员。而且，大明的事务官也不是世袭的而是考试考出来的，考得也不是四书五经，而是实学的本事。具体的考试都是由地方议会负责的，内容大同小异，无非就是算学、律学、工学和武学（维持治安的需要）等等。都是能做事情的事务官，还有选出来的政务官和议会盯着，自然比那些世袭来的只会欺下瞒上的污吏要强多了。
由少数精英选出来的官（一亿人的普遍民主在13世纪根本不可能），考出来的吏，还有议会监督，而且还是个百废待兴的大局，怎么会做不出成绩？
这不是那位钱大知市有本事，而是如今大明制度比较合理的功劳。
大明的商市能够发展得那么好，靠的是制度。那么北明十七都（十六国的都城加巴拿马）想要起来，也没别的办法，也只有采用良好的制度安排了……
想到这里，陈德兴突然开口道：“把钱度召到行宫，明天的午膳朕和他一起用。”
……
“圣人，塘沽知市钱度到了。”
“宣他进来。”
第二天中午，陈德兴才在李翠仙的陪同下在餐桌旁坐下，杨婆儿就把客人带来了。陈德兴仔细打量着来人，这人才三十岁出头的年纪，眉眼灵动，举止却难免显出了心中的忐忑。穿着一身红色官服，戴着顶乌纱帽。给陈德兴行了跪拜礼，然后就起身垂手而立，脸上努力维持着温文的笑容。
陈德兴看着他，“你就是塘沽这里的父母官了？”
这是他第一次见钱度，皇上的架子大，可不是寻常的地方知市说见就能见到的。
“臣便是塘沽知市。”钱度语气恭谨，心里面却是很有点七上八下的。对

他这个知市而言，大明圣人仿佛就是天上的人物，虽然已经打塘沽过了两次，但是都没有召见他。没想到这一回居然要请他吃饭……陪皇上吃饭啊！这是何等的恩宠？怎么就落到自己身上了呢？

“坐吧。”陈德兴低声道。然后冲着在餐厅里面伺候的娜塔莉招了下手。后者立即上前，轻轻拉动一把椅子，又身出纤细白嫩的手掌一指。

钱度扭头看了看杨婆儿，这位宫廷总管他是见过几次的，而且还给对方送过厚礼——是代表塘沽市的商人送上的，目的是让路过塘沽的宫廷别找麻烦，真要有什么招待不周也能包涵一二。

这礼物，杨婆儿都毫不客气的收下了。这个女人当然是个腐败分子了！不过她拿钱拿得小心，不会给陈德兴找麻烦，所以陈德兴也不知道这些事情。倒是李翠仙明察秋毫，不过却只当没看见，这位皇后娘娘才不在乎这些小节呢。只要杨婆儿别挡着她的道就行了。

这个大明帝国的反腐败力度，当真是不大给力的……

“圣人让你坐你就坐，待会儿问什么照实回答就是了。”收了人家的钱，杨婆儿自然要给点提示了。

钱度这才放心的坐了下来，也不敢大模大样的坐，就坐了半个屁股，仿佛是个犯了错误，忐忑不安的小学生。

娜塔莉这个时候又端着瓶葡萄酒上前，给钱度跟前的空杯子倒满了酒，然后就站在了一边，一对明眸仍是含情脉脉的看着陈大皇帝。在陈德兴后宫的这些日子大概是这个不满十五岁的女孩子这辈子最舒适的日子。虽然只是个女奴，但是所有人都对她挺和气的——谁让陈德兴只喝她弄得咖啡——还有不少大姐姐会给她礼物，还有三个大姐姐和她说天道教的真理（这是墨影娘、宝音和小爱三个女神棍）。而那位伟大的皇帝仿佛也很喜欢她，总是面带微笑的同她说话，还喜欢把她带在身边，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取走她的贞洁，真是令人期待啊……

这个情窦初开的欧罗巴女孩子的心思，这间屋子里面的其他人却是毫不关心的。

陈德兴只是看着一脸拘束的钱度，看起来他是不会放开肚皮吃东西了，还是快点问完话就放他走吧。

“钱度，你和塘沽这里的商人都很熟悉？”

钱度愣了愣，干笑两声回答：“只是泛泛之交……”

“钱知市，圣人问话该如实回答。”杨婆儿又插了句话。

钱度的额头上已经有了些冷汗。然后就听见陈德兴说：“婆儿，这里没你什么事儿了。”

杨婆儿则柔声回答：“圣人，那臣就先告退了。”说完就行了一礼，转身离去。

“钱度，”陈德兴喝了一口葡萄酒，又开始问话，“你是知市，当知道一座商市如何才能快速兴起吧？”

“商市因商而成，而商人因财而聚，只要有钱可赚，商市自然能发展起来。若是赚不到钱，便是现在繁华的商市，也会很快没落。”

“若是朕要在如今荒蛮，将来必定有锦绣前程的地方建立商市，可有商人愿意去吗？”

“如今荒蛮……”钱度微微皱眉，说起城市的发展建设，他还是有点经验

的。在他看来，这事儿不能蛮干，不是说皇帝老子金口一开大家伙就会去的。

他思索着道："这商人是跟着利润走，这是最重要的，没钱赚的地方不会繁荣起来。但是能赚到钱的地方也不一定就会兴旺，有时候大家就是赚快钱。比如淘金挖矿砍树狩猎皮毛抓黑奴什么的，这都是快钱，赚了就走，未必能形成长久的产业。若是能有长久的产业，那还得看商市所在之地交通是否便利，物产是否富饶，气候是否宜人。总之，要留住人光靠钱也不行，得要让人过得比较舒坦……"

发展城市还真是不大容易的。在陈德兴的记忆中，前世的资本主义国家就经常闹出鬼城的笑话，花了许多年，投了很多钱建设出来的城市，却因为老百姓不愿意住在那里，日益荒废，最后有城无人。美国、俄国、日本都有这样的情况。

而大明要建设明洲十七都绝不是随便抓点人圈块地就行了的。所以这事儿不能光靠皇帝老子下旨意，而且隔着个太平洋，大明朝廷的监督力度完全等于零。钱花了，人送过去，事情也未必能成。

所以建设明洲十七都的事儿，必须有商业机构参与，北明十七都只能是陈明王朝和商人共治的城市。

陈德兴略一沉吟，朝钱度道："朕现在要开发北明洲了，那里将来会封给朕的子嗣，建立十六个封国，还会有一座属于大明的都会城市，就建立在南北明洲之间。这十六个封国，也都需要一座都城的。也就是说，朕有生之年，要在明洲建设十七座城市……这是一笔大买卖！但是明洲远在数万里之外，那里的买卖靠朕在中原遥控是不行的。朕的子嗣尚幼，更不可能就国。因而朕想要建十七个股份公行似的城市。在大明找17个商市，由每一个商市的商人和朕合资成立一个城市建设公行，朕最多出五成的本钱，商股最多可达七成。凡是出资超过公行总本百分之一的商人，都可以成为该城所在国的大贵族，至少一个男爵。凡是亲身前往该城经营的公行股东，只要持股1000贯以上，也可以封士爵。而该城之管理，也如同大明本土之商市。

塘沽市是大明有数的大市，又是朕所建立的商市，因此朕想让塘沽和明都一起出来做个试点。钱度，你知道该怎么做了吗？"

第818章打开的魔盒

钱度听了陈德兴的这番话，脸上露出了沉思的表情。

大明圣人皇帝居然把北明十六个封国的都城建设当成了一门生意了！

这可真是让人意想不到。不过这门生意却是能做成的，且不论北明洲那边有多富饶，光是这个大家一起合作发财的态度，这事儿就有很大可能会成功。

依着钱度的经验，一座城市从无到有建设起来，里面涉及到的问题是非常多非常杂的。根本不可能由几万里外派出的官员去执行，那些官员在如此遥远的地方任职，根本无法监督，他们一定会急着发财升官，不大可能真把心思投到建设上去——要是朝廷委派他去新大陆当知市也是一样。

所以唯一可能成功在新大陆建设好十七个大城市的办法就是自治！而且，必须是高度自治。现在大明的商市只是有限自治，上面还有州府和省管着，还有朝廷压着。而且商市都是没有武装的，不能反抗朝廷，自然也无法保卫自己。

而在北明洲，自治城市必须要有自己的武装，还要有向蛮族部落开战的权力。不仅要建设陆军，还要拥有一定的海军。

想到自治城市必须用有武装，钱度脸上似乎有些为难。坐在他对面的陈德兴已经看出些端倪，忙问道：“怎么？有什么不好办的吗？”

钱度点了点头，道：“圣人，臣听闻北明洲的据点经常被野蛮之民袭扰？”

“却有此事，朕正在招募壮士，往明洲屯驻。凡是愿意去明洲的壮士，服役期满，皆赐田庄、白女、黑奴。这些壮士，将来都是北明十六国的士爵贵族。”

“不知……圣人打算招募多少壮士？”

这话照理不是一个知市当问的，但是现在情况特殊，钱度的确得问明白了。

“五万！”陈德兴也不隐瞒。五万远征军的招募计划已经开始好几个月了，现在已经完成了十分之一，招募到了五千人，现在已经出发去明洲了。估计要把五万人都招满，没有两年是不行的。

钱度皱起眉头，“圣人，五万人守十七城，就是说平均一城不足3000……”

3000人守一座城当然是够的，可问题是一座孤城不会创造什么财富啊。要赚到钱就必须出城去，或是经营农场牧场，或是淘金挖银，或是狩取毛皮。所以每一座北明洲的自治城市必然要控制周围的一大片土地，需要有大量的支城支寨环绕，这样的话区区3000守军可就不够用了。

而且，陈德兴派去明洲的五万大军还有很多事儿要做呢。两块大陆那么大的地盘，现在被大明完全控制的才多少？这五万人怎么可能用来守十几个孤城？

“兵力的确不大够。”陈德兴轻轻转动手中的酒杯，若有所思。

北明洲现在乱着呢，中部和东部的土著除了极少数被热气球和大炮忽悠了，成了新的印第安八旗。剩下的大部分人都把入侵的汉人当成了魔鬼或是别的什么坏东西——热气球忽悠法并不是每一次都管用，而且大明在北明洲

的力量实在薄弱，热气球也没有几只，得力的天道教神棍也不够多。在很多定居点根本就没有热气球和神棍……

钱度斟酌着用词，“圣人，如果朝廷的兵不够用，那么北明洲的自治商市是不是可以自己组织自卫队？”

自卫队？忽悠傻子吧？那是军队！

陈德兴和李翠仙两人的脸色顿时起了变化。自治城市有了军队，这事儿可真心不大好办啊！

一方面，钱度提出的要求是有道理的。明洲的自治城市肯定需要市民武装，自卫队也好，民队也罢。这些城市必须是有武装的，否则肯定被人抢光！

而另一方面，离开母国几万里的自治城市，而且还拥有自己的武装力量。这发展下去会变成什么样？明利坚合众国是不至于的，北明洲的十六座城市将来肯定会衍生出各自的利益集团，要把他们捏拢起来肯定不容易。但是十六座城市进化成十六个公民国家是绝对可能的。

到时候他们有公民、有议会、有民兵，多半还人人带枪……这不就是十六个小明利坚吗？

陈德兴突然发现自己面前摆了十六个小魔盒，魔盒里面摆着公民国家、议会宪政、三权分立还有人人带枪！

后世美帝的那些根本制度，十六个小明坚都会拥有！因为不是如此，这十六国就无法在北明洲生存发展。就如同当年飘洋过海去北美洲扎根的欧罗巴殖民者一样。不是人人带枪根本不行，打不过印第安人啊！不搞地方自治也不行，一帮人人带枪上帝都怕的混蛋，你让没有大陆军的英国怎么去搞中央集权？而这帮混蛋自治久了，人数也多了，心思就杂了，自然就不怎么理睬伦敦了，闹独立不过是早晚的事情。

只有六七百万人的英国本土，根本统治不了拥有两百多万（扣除黑奴）持枪暴民的北美十三州。就算18世纪末不出问题，再过个几十年上百年，等美利坚的人数超过了英国本土，独立还能阻挡吗？

而对如今的陈德兴来说，北明十六国独立倒不是问题，问题是君主立宪至少会在未来几十年内出现在北明洲了。而在更遥远的将来，北明洲甚至可能出现共和国！

钱度提出的问题，陈德兴暂时无法给出答案。事关重大，他必须召集御前会议。

御前会议就在南下江都的途中召开了。这一次南下，陈德兴乘坐的是“神洲”号战列舰，这是艘一级战列舰是“大洋洲”级的二号舰，同时也是大明皇帝的座舰。为了让陈德兴在南下江都的途中更加舒适，这艘战列舰拥有极其豪华的舱室，排水量也因此增加到了2300吨。大概是全世界最大最豪华的帆船了。

船上的会议室位于船艉，是一间面向大海，可以看见白色水迹的宽敞大厅。大厅里面摆着长条形的会议桌，可供十几个人坐下开会的会议桌周围就坐了五个人，陈德兴、任宜江、赵复、孔玉和刘和尚。

任宜江现在是丞相，赵复是副相，孔玉是咨议会议长，刘和尚还在当殖民地部尚书。开发北明洲，在北明洲设立诸多自治城市的事儿和他们四个负责的摊子都关系重大。所以陈德兴就先找他们四个来商量，达成共识后，在

内阁府和咨议会中就容易通过了。

至于军方，这事儿和他们的关系倒不大。军方已经尽了最大的力量向明洲派遣陆军、海军了，再多他们也拿不出来了。

“现在就是这么个情况，北明洲的十七城要想发展起来，就必须用商人的力量，用民间的力量，让他们自治自卫。自治城市得是议会说了算，还得有民兵，自治城市的议会还得有和土著开战或媾和的权力。妥妥就是一个城邦共和国啊！”

陈德兴缓缓说着，目光则在四个重臣脸上轻轻扫过。他考虑了两日，已经倾向于打开这十六个魔盒了。哪怕是十六个小明利坚也是华夏的力量嘛！

而且这十六个小明利坚将来多半会成长为很有活力的国家——公民国家、议会宪政、三权分立还有人人带枪的国家虽然反动，但是谁也不能否认这样的国家是充满活力的。肯定会产生许多创新的东西，会为大明本土的进步提供养料和参考。

这就是同一个文明开出多个分号的好处。有了分号，才会去尝试不同的道路，才能在不同的路线中寻找最好的前进道路。如果只有一个总号，只有一种制度，只有一个声音，最后的结果肯定会出现僵化——大一统当然只能有一种制度了，甚至连思想都要尽可能统一。在这种情况下，制度上的创新和探索就变得非常困难。如春秋战国时期那样，社会经济制度的距离变化和进步，各种思想层出不穷的局面，便再也没有出现在华夏后来的历史上。

而且历史上的华夏文明，不仅是大一统的帝国，而且又处于世界遥远的东方。在中亚文明衰弱，丝绸之路不再畅通的情况下，华夏文明就变得比较封闭，几乎失去了吸收世界文明养料的机会。在明末国门好不容易被西方人的大航海时代打开，一批睁开眼睛看世界的中国人——第一个肯定看世界的当然不是林则徐或是魏源，明朝的徐光启等人肯定知道欧洲人的膝盖可以弯曲——开始吸收西方文明的时候，却又被满清的崛起所打断……

而在这个时空，西方的文艺复兴和工业革命恐怕要无限期押后了。东方的华夏文明因为陈德兴的金手指，再一次取得巨大进步。但是一次巨大进步的之后，大明帝国这个庞然大物再想要进步，就必须保持和世界的交流。从那些比自己更有活力的小国身上吸取养料。

或许这就将北明十六国将会反馈给大明的最好礼物！

“就是嘛，将来的北明十六国必定以这十六个城为基本。若是十六城自在惯了，将来还会听各家大王的话吗？”

刘和尚接过话题，摇着脑袋发问。

“那就要看各家大王的手段了，不过……将来这16国议会的权肯定会比较大。”

赵复捋着白胡子，笑吟吟地分析道：“这是没有办法的，16国根基就是如此，只能依靠移民和商人自己搞，咱们使不上太大的力气。将来这些人必定做大啊！”

“那咱们不能派人过去吗？”刘和尚问。

“派了，黄总统不是已经去了？”任宜江苦笑道，“还预备派去五万大军，还要再派几万军户，还成立了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但是明洲那么大地盘，那么多土著，靠这些人根本不够啊。民间的力量如果不发动起来，明洲16国一百年都搞不起来。毕竟朝廷的力量，还是很有限的。”

他的话只说了一半，还有一半就是朝廷是把明洲当提款机用的。怎么肯没完没了往里面投资？用明洲的金银填补财政赤字是皆大欢喜的好事儿。反过来恐怕就没有人会同意了——16国是封国，大明帮衬一下是可以的，但只能点到为止，不能拿大明本土民脂民膏没完没了的往里面填。

所以明洲16国立国主要还得靠民间的力量，那么他们将来自然是国家的主人。而且为了让移民能在明洲打天下，人人带枪是必须的。都武装到这个程度了，还能指望老百姓安分守己？

孔玉摇摇头，道："圣人，若要用民间的力量，肯定就要分权给他们，否则必不能成功。若是不用民间的力量，那就只能等十六位王爷长大成人，有了部曲家臣后再去北明洲了。"

这也是个办法，不过陈德兴的那些儿子有些还是娃娃，有些还没有出生，天知道他们要到何年何月才会有部曲家臣？

陈德兴摸着大胡须，微微摇头，苦笑道："等不了那么久……朕现在只有六个儿子，能去明洲的最多只有四个。要让十六王都长大成人，有了部曲家臣后再去明洲，怕是要二三十年啊！到时候朕就六十多了，还能活多少年？若是看不到北明十六国安稳，朕如何能放得下心？"

四个重臣互相看看，他们已经明白陈德兴的选择了。现在开始北明洲开发，建设自治城市的话。三十年后，十六国就应该成了气候。各项制度也会安稳下来。有陈德兴这尊大神在，十六个国王都能安然就国。陈大皇帝若是能再活个十年二十年的，北明十六国也就稳当了。需要考虑的问题就是十六个国王的权力大小而已。

可要是将北明洲开发延后个二三十年，陈德兴可就看不到北明十六国安稳的那一天了。若是没有陈德兴这尊大神压阵，北明十六国能不能建成都难说了。

第819章都是私心作祟

“一国之政岂可听命于民？不如遣可靠之臣赴明洲监国摄政吧。”

江都大明宫中，墨影娘皱着眉头，语气沉凝。

这位首席天道使也给陈德兴生了个儿子，早晚是要就国明洲的。让儿子这个国王被议会分权，墨影娘自然一万个不乐意。现在大明的咨议会不过是咨询和监察机关，帮助皇帝制定法律，审查内阁府和四军部的预算，弹劾几个贪官污吏。和前朝的御史台差不多，甚至还有些不如。御史台有台狱和台卒，是可以逮捕审讯官员的。而咨议会没有司法权力，犯法的官员都是由内政部（局）和各级裁判院会审的——内政部（局）提公诉，裁判院再依律判决。

这一套制度看上去也有点像是三权分立，咨议会管立法，内阁府和军部管行政，裁判院管司法。但仅仅是有点相似而已，因为三权之上还有一个总负责的皇帝老子。皇帝凌驾于立法、司法、行政之上，甚至还握有神权，金口玉言，裁断天下。因此实际上还是皇帝独裁，形式上的三权分立和军政分离，只是方便皇帝统治而已。

但是明洲十六国的情况完全不同，因为这十六国眼下没有一个可以凌驾三权之上的王。而大明皇帝远在几万里之外，也不可能去裁断一切——哪怕是重要的事情才请示陈德兴，一来一去在路上花费的时间都要几个月甚至一年！这得耽误多少事情啊？而且，陈德兴隔着几万里，哪里知道新大陆到底是个什么状况？凭什么做出正确的裁断？

所以，北明十六国现在没有办法在三权之上安置一个王，就是真正的三权分立了。而且还人人带枪！

“谁是可靠之臣？凌驾一切之上，代行君王之权，还有什么可靠不可靠的？朕在，或许还会夹起尾巴做人，朕不在了，取而代之也不是不可能的！”

陈德兴现在坐在自己的后宫，身边都是他的女人，还是最贴心的几个，李翠仙、墨影娘、宝音、杨婆儿。在她们面前，陈德兴说话自然没有什么顾忌的。

“咱们的孩儿都太小了，没有二三十年，恐怕难成什么气候。若是让权臣掌握北明十六国二三十年，根基就扎牢了。到时候咱们的孩儿想要掌权，恐怕得有一场龙争虎斗了……”

李翠仙说着话，轻轻抚摸起自己的肚皮，这位“光荣妈妈”果然又怀上了。她可是熟读史书的，对历史上那些托孤重臣的作为和下场再清楚不过了。那些托孤重臣还被各种各样的力量牵制着，而派往北明十六国的臣子则基本没有什么约束。而且十六国的江山还要靠他们去打！

他们打下的江山凭什么让陈德兴的儿子来坐？要这样安排，等陈德兴一死，北明十六国非打内战不可！

“与其让重臣当国，还不如让议会分权呢！”宝音的肚皮已经大得不像话了，临盆之日就是这几天，肚子里面那位这两天活跃得很，看来是个男孩，将来必是十六国大王之一。可不能让他给奸臣害死了……

“可是议会万一有贰心呢？”杨婆儿没有自己的孩子，但是这会儿也插了句嘴。“奴奴听说西方有什么共和国，是没有君王的。”

没有君王可不行！陈德兴咂了下嘴。君主立宪已经是他可以接受的底

线，最好还要尽可能保留权力在君王手中。

“可以安排一个总督……”陈德兴思索着说，“不过这个总督是没有多少实权的，只是代表君王监督议会和市府，但不能直接干政，更不能委任议员和市府官员。而且监国还有任期，四年一任，任满就回大明，不可连任。”

这就是一个空有其名的橡皮图章而已，和立宪君主差别不大。这个总督的作用就是为了加强君主的存在感而已。免得让一群带枪暴民习惯了没有国王的自由生活。

“另外，北明十六国都城的知市也必须有任期。”陈德兴思索着又道，“一任知市也是四年，可以连任一届，两任期满就不可再任知市了。免得这些知市在北明洲做大，养成势力。”

北明十六国说是国，但是在将来相当长的时间里恐怕就是个城市国家。知市就是首相，如果不加以限制，将来难免会变成权相，就难以收拾了。

李翠仙点了点头，又问道：“圣人，掌一国之权的关键还是兵权！这十六都兵权要如何安排？若是让十六都的总督或知市掌握了兵权，只怕后果不堪设想……”

刀把子、枪杆子出政权嘛！这个道理，李大皇后怎么会不明白？

陈德兴挠挠脑袋，露出了颇为无奈的表情。李翠仙提出的问题是有解的。答案还在美利坚，原本历史上的那个邪恶国家。

“只能寓兵于民！”陈德兴咬着牙说。“十六都只能有很少的常备军，但是所有能拿起武器的男性市民都必须参加民兵。”

大民兵，小陆军，人人带枪……北美十三州和美利坚建国后的许多年不就是这样做的吗？国家的武力基础不是雇佣军，不是贵族兵，而是公民兵。而且因为人口少，成年的男性公民几乎人人都是民兵，人人都有保卫国家的义务。而义务和权利在某些时候是要划等号的——譬如在尽义务的人都有枪的时候！枪杆子里出权利嘛！

虽然知道人人带枪的后果一定是“明王都怕”，但是陈德兴还是不得不让北明十六国这么搞。因为没有人人带枪，就没有北明十六国。为了让他的儿子们有个地方当国王，就只能让点步。一如历史上的美利坚，没有人人带枪，没有大民兵，就没有北美殖民地。甚至……大英帝国连任何一块殖民地都不会拥有。

“有得必有失，”陈德兴叹了口气，“谁让朕诸子皆幼，不能亲临北明以镇大局呢？君王不能临国，国政自然还是决于民比较安稳。也罢，分权于民总比被奸臣篡夺要好！便是如此了……过几日朕召集御前会议时和诸臣再讨论一下。尽快拿出个试点办法，然后在北明洲找四个城先试点起来。”

坐在他身旁的李翠仙却微微摇头，用半开玩笑的语气道：“圣人此言差矣，圣人不是诸子皆幼，而是有不少儿子还不知道在哪儿呢？便是琳儿、宝音和妾身这次都生了儿子，也不过有了七个王，还差九个呢！”

陈德兴的子嗣其实并不少，这些年前前后后已经有了十九个儿女。可惜不是人人都存活！这年头的医疗水平明摆着，婴儿的夭折率很高！所以现在存活的只有六子七女，一共十三个儿女。

也就是说，前有六个儿女不幸夭折！其中两个死于难产……都是伤心事儿，还好他们的娘亲都保住了。崔月儿、王蓉儿、柳珍、小爱、王庆安（高丽王女）和夏莲儿都失去过孩子。其中高丽的庆安宫主（就是宫主，不是公

主）在难产之后身体一直很弱，没有再被陈德兴宠幸。

而赵琳儿所生的儿子又一直体弱多病，让人提心吊胆。另外王蓉儿的女儿身体也不是很好，生过一次大病，全靠太后郭芙儿悉心照料才保住。柳珍在今年夏天的时候又生了个女儿，是在江都出生的，生下来以后就和柳珍一起住在江都。由一堆高丽来的老妈子像个宝一样的照顾。至于墨影娘所生的儿子，身体还算过得去，小心照顾着应该能长大。

说起来陈德兴的十三个儿女里面，也就是李翠仙生的六个孩子和宝音生的一个女儿最靠得牢。七个娃娃都是从来不生病的小金刚，就是喜欢调皮捣蛋。几个小的还好，大一点的整天在宫里面疯玩，除了李翠仙没有人能管住他们。所以这次他们几个全都跟着南下江都了。

“圣人，我和宝音姐姐（李翠仙一直管宝音叫姐姐）都已经有了身孕。”李翠仙脸上挂着得意的微笑，算上肚子里的这个，她就替陈德兴生了七个孩子了。而且这次怀孕后她的身体感觉依旧良好，这说明她还能继续生下去。

她扫了眼坐在一旁的墨影娘，接着又道：“现在宫里面合适生养的妃嫔仿佛有些少了。只有月儿、蓉儿和莲儿三人了。”

柳珍是夏天时生的女儿，她的身子也有点弱，可没有本事和李翠仙一样连着生孩子，怎么都要恢复上几年。至于高丽的庆安宫主，难产后就病怏怏的，再怀上孩子怕是能要她的命了。

李翠仙说道：“不如让影娘和小爱轮流入宫伺候吧？”

这是要把朕当种猪么？陈德兴心里面嘀咕，不过还是欣然点头，冲着墨影娘笑了笑，道：“影娘，不如就让婆儿安排吧。”

墨影娘的俏脸儿微微一红，只是轻轻嗯了一声。她的儿子长胜已经过了三足岁了，是时候再生一个了。至于小爱曾经失去过一个孩子，悲伤了一阵子，现在是时候让她再怀孕了。

“圣人，”李翠仙又笑盈盈道，“您已经好几年没有纳新妇了，妾身觉得那个泡咖啡的小丫头长得不错，小小年纪就已经显出婀娜身段了。看上去也是个能生养的，不如就把她收用了吧。”

“泡咖啡的？”陈德兴一笑，“娜塔莉那个胖丫头吗？脸蛋倒是不错，就是胖了些。”

“胖？”李翠仙咯咯一笑，“那是宫女的衣裳太宽大，穿在她身上显不出婀娜。那丫头长得可有料，胸前那两团肉都快赶上宝音了。妾身瞧了都喜欢，圣人居然没有看出来。看来圣人还真是忙于国事，无暇分心了。”

什么？那丫头原来不是胖子啊！陈德兴添了下嘴唇，居然得了个尤物！可是翠仙她为什么会喜欢？难道这娘们还喜欢女人？！

好像是有点啊！翠仙这娘们和宝音、杨婆儿、崔月儿还有墨影娘都是姐妹情深来着。而且还喜欢和宝音、杨婆儿一起伺候自己。另外，还特别女相扑，不仅喜欢看还喜欢亲自下场耍，一有机会就表演给自己看……堂堂皇后在后宫里面光着身子和别的女人玩相扑，这事儿要传出去怕是古今奇闻了！

李翠仙没有想到陈德兴居然会想歪，还在那里眉飞色舞的说着：“圣人，不如今晚上就让婆儿和娜塔莉表演相扑吧，就她们俩的身段，可是很有看头的……”

果然是有问题啊！陈德兴压下心中的怀疑，轻轻的点了下头。

……

江都大功坊某处宅邸，这个晚上也有人在后宅观看女相扑表演。不过肯定没有陈德兴后宫有水准，因为表演的选手都过于娇小了。

“娇媚有余而力道不足，终究不能和瓦子巷的高手相比……可惜现在汉人不能为奴了。”

一间被地龙烘得暖哄哄的大厅里面，地上铺满了筵席，门窗紧闭，窗帘也拉着，还点上了几个大灯笼。昏黄的光线下面，两个和女正在当间扭成一团，拉腿拧屁股。女相扑表演，正道了最激烈的时候。

而屋子里面的观众是一对父子，正在评论的是个上了年纪的白袍道人，正是天道使任道兴。

“大人，您要看高手表演，大可以把人请到家来，咱堂堂的国公府，还有人敢不来么？”

和任道兴说话的，是他的儿子，当朝宰相任宜江。

“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任道兴瞥了儿子一眼，“家里面养些和女，谁也不会说什么。把外面的汉女请来，万一有什么，传出去了，丢的可是朝廷的脸面。你这丞相，可是才当上没多久呢。”

任道兴是任宜江的父亲，现在两人又在后宅里面，说话自然没有什么顾忌。

任老头顿了下又道：“这段时间，朝里朝外仿佛都是暗流涌动，不很平静啊！儿啊，你坐在这位子上，可有什么感觉吗？”

这话题有些重了！任宜江咳嗽一声，挥挥手道：“都退吧！”看到表演的女子和伺候的女仆都退了出去，任宜江才眉头轻皱，看着父亲道：“大人，您是说西边事，还是指南面事？”

第820章各有麻烦不同

大明天道七年就在眼前了，加上之前的大明甲子年，大明开国就快八年了。这八个年头说不上长，但是也绝对不短了。八年中发生的事情，更是可以用翻天覆地来形容。

不过大明这个统治集团内部，八年来倒还算平静。国内国外的利益太多太大，国外是一个新世界，国内则是一场生产关系向资本主义的全面进化。两者合力带来的自然是足够各方面分配的巨额利益。

利益足够，那么大家自然乐得相安无事，至少在他们的野心进一步膨胀之前，不会闹出什么事儿来。

但是在大明天道六年末的时候，平静的日子显然已经快到头了。

大明的西部和南面的天竺国，都传来了一些不大和谐的消息！

西部刚刚传来的消息和朱四九、郭侃两人有关。朱四九向随军西征的天道教道人提出离弃发妻侯氏，同时迎娶郭侃之女为正妻！大明西线战场的两位大将居然要结为翁婿了。

去年春天刚刚到任西北的天山省省督徐子元还向朝廷报告，说朱四九在天山南北纵兵大掠，打破了上百个部落，将二十几万西域土著掠为奴隶，全部随军迁去了伊犁府大清县，其中的五万人还是朱四九自己的奴隶。只留了个人烟稀少，城镇荒芜的天山省给徐子元。

更有甚者，朱四九还在他的西域色目奴隶中招募少年，收为童军，日夜操练武艺战阵之术。现在已经有了至少3000童军，而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

此外，朱四九的门客家臣也是琼花楼兄弟中最多的。号称“朱公门下八百客”，就是说有八百个门客。养门客在陈明朝不算犯忌，但是八百门客的数量实在有些多了。

要知道琼花楼兄弟中的大佬级人物刘和尚、陆虎、高大的门下不过四五十个食客。任道兴、任宜江两父子的门客加一块儿也不到百人。

明洲总统黄智深的门客家臣多一些，过了千数，不过他已经有了美公国这个封国了，那千余门客家臣中的大部分都是去明洲之前招募的。之前，黄智深也只有百余个门客，其中还有不少是替黄家做买卖的掌柜的。

“三千死士八百客……”任老道只是摇头，“要搁在以往任何一朝，怕都能落下一个造反谋逆的罪名！”

“这可不好说，”任宜江苦笑着摇头，“田孟尝、魏信陵、赵平原谁不是门下客三千？再早些，西周的那些诸侯可以取地建国，谁会没有部曲家臣？他朱四九现在已经是郡王了，当国王还不是早晚的事儿？现在不招募点家臣，养些个战士，到时候怎么去建国？”

“那五万西域色目奴隶呢？还能都运去南明洲？”任道兴端起身前一个托盘上的酒杯，抿了一口烧酒，摇摇头道，“依我看，这朱四九八成是看不上南明洲的地盘了！”

南明洲的地盘其实没有多少人看得上，太远太荒，慢慢开发留给子孙玩玩就算了。自己去，可没多少人有这胃口。不过也没有人说过不要南明洲封国要去别处立国的。

任宜江想了想，点点头，“多半如此吧……明日只把徐子元的折子递上去就是了。且看圣人如何处置吧？”

朱四九在西域的所为，陈德兴一定通过大义教官和天道教这两条线知道了。不过一直都没有反应，显然是默认了，或许他真的想让朱四九去西面建国呢？

这事儿，内阁府还真不好管，直接报上去就是了。

“什么事儿都往上面送，圣人还要你这个丞相做什么？”任道兴似乎对儿子这种踢皮球的态度很不屑。“这种事情你得有个态度，是要压制还是要支持，都要想清楚。别到时候圣人一问，你什么都说不出。”

“朱四九是圣人的心腹……”

任宜江有些为难了。他知道朱四九在西域这么个搞法肯定不是要夺陈德兴的皇位，而是要在西方找块好一点的地盘建国的……可是这事儿如果不是陈德兴的意思，那么就多少有点麻烦了！

“你应该反对朱四九！”任道兴眉头深皱，干脆挑明了说，“要是黄百万还坐在相位上，他一定会反对的！圣人和朱四九的关系好坏，他们之间有没有默契是另外一回事儿。但是你身为丞相，就应该秉公行事。朱四九屠戮西域，掠夺奴隶，招募童军，都是于国有损的。你应当明确反对。不过他和发妻离异，另娶郭侃之女，却和你关系不大，你不必表示反对，提一下就行了。”

任道兴说的对，黄智深可以安居相位多年，让陈德兴省心省力，就是因为他能秉公。对就是对，错就是错。身为宰执，一定要站在对国家有利的角度去评判，一定要维护国家的法度。

而朱四九在西域杀人掠奴蓄养私兵，虽然难说是触犯国法——陈明军队一直有掠异族为奴的传统，这是合法的！身为预备封君，招募私兵也是合法的，要不然怎么去封地就国？但是朱四九的行为绝对过头了。

“其实朱四九的事情还好弄。圣人不愿坏了兄弟之谊，更不愿意开个杀功臣的头。多半会顺水推舟，免去朱四九征西将军之职，同时准其在西域建国。说不定还会赞助金银兵器，允许其在内地募兵。不过，你身为宰执，千万不能提出这样的意见。要是让圣人以为你和朱四九有什么勾结，只怕你就得去明洲和黄百万作伴了……”

任道兴一番提点，让任宜江额头冷汗连连。如果不是他爹爹提醒，他多半会在御前会议上替朱四九开脱。

“儿啊，你是宰相了，和在外领兵的大将可不能太热络了。”

绕了一个大圈子，任宜江才算明白，老头子是在提醒自己别去替武将说好话。

“大人，孩儿明白了。”

他也不是糊涂蛋，被老爹那么一说，就已经明了。

任宜江苦笑道：“宰相是恶人，圣人是好人嘛。”

“儿啊，南面的波澜恐怕更叫人头疼。”

任道兴忽然转开了话题。

“西面的兄弟是假的，有些过分了自有刘和尚、陆虎这些做哥哥的去教训。可是南面的父亲和兄弟却是真的，那是陈明家事，同时也是国事。亲爹和亲大哥闹变扭，真正叫人为难啊……”

任道兴拈着胡子，又说起了陈淮清和陈德芳的变扭。

说起这事儿，起因正是前不久的马尔代夫大海战。这场海战之前，陈德

芳不过是父亲陈淮清的提线木偶。既没有威望，也没有班底，仿佛也没有什么本事。就是运气比较好，当了陈德兴的哥哥。

实际上，连陈德兴自己都不大重视这个哥哥，连个爵位都没有给他封过。陈德芳不过是天竺大英国的太子爷而已，谁也没太当他回事儿。

可是马尔代夫一战后，陈德芳一下子好像什么都有了。六千破十万啊！名声大震，谁还敢说他没有本事？战后不少私掠船长连人带船都投靠了他，还在大英水军当了官。而且陈德芳还拉起了有一万三千余人的黑人军团，虽然不知道能不能打，不过看他们的样子好像挺吓人的。

另外，陈德芳还在马尔代夫海战后找到了个心爱的女人，还是个黑奴和白女的混种人，叫什么古迪特的。回到河边府后，陈德芳就高调宣布古迪特是他唯一的侧妃……而陈淮清却坚决反对儿子纳古迪特为侧妃，父子两人竟然因为这点小事起了争执。

任宜江拈着胡子，眉头已经拧成了一团。

他才不相信陈淮清、陈德芳会为了一个黑白杂种的丫头闹起来。陈淮清自己的侧妃都有好几十个了，其中最得宠的两个"波罗"不也是夷人女子？现在他凭什么不让儿子纳侧妃？而且，陈德芳又为什么一定要纳那个女人为侧妃呢？这个女人多半是陈德芳的一个玩物，犯得着为她和老爹闹矛盾吗？

看来这事儿背后一定另有隐情！可这个隐情是什么呢？

沉默了好一阵子，任宜江忽然轻声道："英太子素来是孝子，现在和英王冲突，必然是有缘故的。这君王家事，多半还是为了权位。英太子的太子之位是牢靠的，圣人不会容许别的兄弟夺了英太子的位子。但是英王要给其他儿子封地或是别的好处，圣人却不好多管了。可是英王的儿子有那么多……"

任宜江突然加重了语气，话语好像锤子，一下就砸在了要害之上，"也不是英王的儿子多，而是天竺大英国小了！"

到得此刻，任宜江的脸色已经阴郁下来，天竺大英国的麻烦的确不小，陈淮清这些年纳了太多的妾，生了太多的儿子。生生繁衍出一个大家族了。随着这些儿子慢慢长大，如何安排就是个问题。如果每个儿子都给一块封地，那么陈德芳将来能够支配的土地就少了。可要是不封地，那么陈淮清的那些妾室，特别是波罗姐妹会不会在老头子耳边狂吹枕边风呢？

当然，也不是没有能让两父子都满意的办法。就是做大盘子，在陈德兴划给大英国的地盘之外再夺取土地封给陈淮清的庶子。可是这样一来，大英国将来就要领袖天竺了。大明圣人能答应么？

而且这事儿内阁都不好表态，任宜江想来想去，若是陈圣人问到，就以"家和万事兴"回个糊涂话吧。大不了再派个重臣去天竺给两父子说和一二。

正在和父亲闹变扭的英太子陈德芳，这会儿正乘船沿着恒河西进。原本老是一脸温和笑意，却像被喜马拉雅山上的冰雪凝住一样，眉目深锁，还不时在微微摇头。

陈德芳并不是在为自己的弟弟没有出路而忧恼，和任宜江想到的事情不同，他根本不担心老爹封太多的土地给兄弟。他现在已经有了班底和威名，这一次沿着恒河同德里苏丹国作战又是必胜——在马尔代夫海战中，他得到了一万三千多个"黑老爷"，其中大多都是阿拉伯海商辛辛苦苦调教出来的奴隶桨手。划船控舟的本事比德里苏丹临时抓来的天竺贱民桨手不知高明多

少。而且其中还有一部分能参加肉搏战的黑武士，陈德芳给他们配上了黑色的皮甲，黑色的头盔，黑色的盾牌，还有黑铁镶钢的大横刀。一个个黑漆漆的看着就吓人！

除了这些黑人，陈德芳还笼络到了四千多汉人海盗——并不是所有的汉人海盗都跟他混，还有一小部分被塞拉西·所罗门带去大西洋了——大多都是打水战的好手。其中还有一个雷霸天很有些名将风采。连南洋舰队的王水飞都说他是“无师自通，天赋了得”。此外，陈德芳还得到了一个足智多谋的咖啡色的军事，古迪特·所罗门。

有雷霸天指挥水军，有古迪特帮着出谋划策，还有四千汉人海盗和一万三千黑人“老爷兵”。陈德芳躺着也能大败德里苏丹国的旱鸭子水军了。因为德里苏丹国的水军也是临时拼凑的，而且德里苏丹的精兵大多都是从山区、草原来的，根本不会打水战。

而这次恒河水战取胜之后，陈德芳的声势就会更大！那堆还是小娃娃的兄弟怎么和他争？就是封了地，老头子一死照样收回没商量。

现在真正让陈德芳头疼不已的，是陈淮清要当和尚了！不是因为古迪特的事情被气得出家。而是被两个“波罗”煽动去当什么大宝天圣法王，还要出巨资重修那烂陀寺、超戒寺、飞行寺和大菩提寺（天竺大乘佛教四大寺），还准备在靠近那烂陀寺的恒河南岸的华氏城（印度古城）建立大英西京。

摆明了是要以大兴佛教来控制天竺——修复并控制了大乘佛教四大寺后，陈淮清这个大宝天圣法王就能名正言顺的成为天竺佛教首领了。而天竺佛教，也很有可能在陈淮清的努力下成为凌驾天竺诸王之上的超级势力！

而且，陈淮清还想将大宝天圣法王之位以族内转世的方式由他的子孙进行传承……

第821章老陈悟道

在天竺着名的古城华氏附近，一处名为佛陀加雅的地界，旗幡飘扬，行帐层叠。居中的明黄大帐就设在一片毕钵罗树林旁。天竺大英王陈淮清并不在明黄大帐内，而是在一棵毕钵罗树下坐着，屁股底下是个草垫子，盘腿面东而坐，闭着眼睛一动不动，也不知道是在苦思冥想，还是在打瞌睡。

树林外面的明黄大帐旁，还站着几个光头的和尚和带发的尼姑。和尚是鸠摩智波罗、八思巴、白玛铁木和永心大和尚。尼姑则是达玛波罗，婀娜窈窕，秀发披肩，脸上倒是宝相庄严，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只是双手合十，望着林子里面的陈淮清。仿佛只要他一招手，她就会飞奔过去，轮流和他双修……根据密宗的某些理论，双修是有助于明悟的。

永心大和尚是从欧罗巴途径埃及走红海、阿拉伯海、印度洋、孟加拉湾等地辗转抵达的，还带着马木鲁克苏丹拜伯尔斯希望和大明修好的亲笔信。一共两封，一封给陈德兴，一封给陈淮清。

这位大和尚跑到佛陀加雅来，主要就是为了送信。其次才是参观佛陀悟道的地方。结果居然看见陈淮清坐在据说是佛陀悟道时所坐的位置上面，也正煞有介事的在悟道呢！

顺便提一下，正在悟道的陈淮清是路过佛陀加雅，正亲率八万联军跟在儿子陈德芳的水军之后，沿着恒河水路并进。目标正是距离恒河只有一百多里的德里。

如果陈德芳的水军一路奏凯，打通了主力大军的后勤水路，那么陈淮清就会率领大军去攻打德里。估计会在那里和德里苏丹国展开一场殊死血战。如果能够战胜，那么德里苏丹国在中天竺就很难立足了，只能龟缩西北天竺，依附蒙古人苟延残喘了。

因而此战正是天竺佛教能否复兴的关键！

除了用刀剑传播佛的真理之外，陈淮清还打算在佛陀加雅和东天竺的婆罗门教智者进行一场辩法大会。以此证明佛教才是大道所在——天竺历史上，佛教和婆罗门教的斗争主要就是以辩法的形势展开。一场辩法的胜利，往往会让许多寺庙改宗，会让许多僧侣转变信仰。这样的斗争形势在中原同样存在，八思巴和永心大和尚都曾经参加过辩法。自然知道其中的艰难，宗教辩法本来就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昔日陈德兴借用明洲发现这个神迹来赢得辩法，压倒三教，树立天道教威信的办法，在宗教辩法中只是偶然现象。

大多数的宗教辩法，都是理论对理论的……要真有法术就是斗法了。如果要跨越教派进行辩论，那就必须用对方的理论驳倒对方，抓住对手理论的缺陷一顿猛批。这就要求参与辩法的双方都熟悉对方的教派经典，而且还德能言善辩。陈淮清根本不懂婆罗门教，自然不能亲自出马。于是就将八思巴和白玛铁木请来，再加上鸠摩智波罗和波罗姐妹，组团去和婆罗门智者讲理。

如果讲理能赢，那些婆罗门智者连带他们的寺庙都要改成佛寺——当然是那种可以娶妻、继承和保留种姓制度的寺庙。如果辩法不胜，那么陈淮清就会允许境内的婆罗门教继续存在一段时间，不过会对信奉婆罗门教的村子征收额外的人头税，而且在选拔官吏的时候也优先选择高种姓的佛教徒。

总之就是要用和平的手段将天竺的婆罗门教徒转化成佛教徒。同时还要将大乘佛教扶上全天竺国教的地位！

“……此次西征德里，乃是除魔卫道。昔日佛教之所以没落于天竺，就是因为只有弘法之愿，没有卫道之剑。应该以经弘法，以剑卫道。只有诛除佛敌，佛理才能大兴。当以佛陀之刃，反对外道之刃。当以佛陀之圣战，反对外道之圣战。只有如此，佛教才能世世代代昌盛兴隆。”

“佛法太过庞杂，经卷多如牛毛，真伪难辨。僧侣究其一生，也难尽晓其中真理。相比之下，基督教、天方教和天道教之经文就简单多了。简单才方便信众学习，才能吸引愚昧之民皈依。这教派之争，归根结底不是靠讲理而是要比人多的。人多力量大，打起来才容易取胜啊！那个投靠了天方教的觉信尼姑家的道理就不错。普通信众，会念‘南无阿弥陀佛’就行了。他们天方教不也这样，只要相信‘万物非主，唯有真神，穆罕默德是真神使者’就行了。”

“一味避世出家，只知个人修行，只晓经营法产，却漠视国家兴亡。如此焉能不招致法难巨祸？避世隐修之僧当然可以有，但是数量一定要有限制。今后天竺佛教应当入世，佛教不出三界，当入红尘。僧侣也可繁衍后代子孙，法产也当依律纳税。如此崇佛之国才不至于衰弱，国强才有力量弘法……”

“群龙无首，内争不熄，也是天竺法难的一大根源。欧罗巴有所谓大公教会，可以号令四方，帝王公侯莫敢不从。天竺佛教也应该效仿一二，该有个普世僧团来号令天下佛徒！僧团根本之地，就是佛陀悟道之地。当修复此地的大菩提寺、那烂陀寺、超戒寺、飞行寺，以为佛教神圣之地。然后孤王再以大宝天圣法王之名号令天下，一如西方大公教会之宗主。孤王百年之后，再传大宝天圣法王之位给儿孙，如此才能世世代代护佑佛教昌盛……”

陈淮清这时盘腿坐在菩提树下，假模假样在悟道。其实是在琢磨着怎么用佛教来统治天竺。在他看来这不是不可能的，大明的天道教，乌斯藏的喇嘛教，西方的天方教和基督教不都搞得有声有色？佛教怎么就不能效法一二？

他虽然是个儒生，但也是烧香拜佛的。当然知道和尚们的毛病在什么地方，也可以琢磨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改革办法。

“好了！今日且悟到此处了！”

陈淮清站了起来，大步走出了树林。外面等候的和尚、尼姑都双手合十，全都向他叩拜行礼。

“都起来吧，”陈淮清大手一挥，颇有些志得意满。“孤王今日与毕钵罗树下悟道，颇有心得。对了，那些婆罗门智者可到来了？”

鸠摩智波罗答道：“回禀大王，已经有十余婆罗门智者到了。”

陈淮清笑着点点头，“好，孤王就去见见他们。顺便同他们讨论一下佛法。”他冲着那位波罗家的空行母点点头，“达玛波罗，你跟着孤王。”

他不会说梵语，也没有兴趣学习，因而需要翻译才能和婆罗门智者交谈。

至于谈什么，当然不是什么吠檀多不二论，也不是什么“上梵”、“下梵”的。这些他都不懂，相信德里苏丹国的那个吉亚斯丁·巴勒班一样不懂。可是人家照样让天方教在天竺大范围传播，还把婆罗门教的寺庙拆了建材去造天方寺了。

不过他却知道怎么说服大部分神棍跟自己合作——毕竟如商羯罗那样的高人只是极少数。没有哪个教派可以靠极少数高人维持强大的，婆罗门教可以在天竺生存，靠的不是道理，而是能让控制天竺大部分土地和人口的贵人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能让他们毫不费力的骑在贱民头上作威作福。

而天竺的佛教虽然最后也承认了种姓（此时天竺的天方教还没有发展到承认种姓的地步），但是其教义中还是有太多关于平等的内容了。这是不利于天竺贵人的，而且也不利于外来的华夏诸国，一定得修改掉！

只要佛教能够和婆罗门教一样保护这些天竺贵人的利益，相信他们一定会愿意合作的。

……

“砰”的一声枪响，七十步开外的标靶应声而倒。

江都大明宫花园内，陈德兴将刚刚打完的步枪，丢给了身边的白女奴娜塔莉，这个女孩子已经被陈德兴用过了。果然有料，真不知道这妞的身段是怎么长的？居然婀娜如此。女孩子接过枪，立即手脚麻利的开始上子弹。这女孩子很聪明，学东西极快，不过四五天，就能熟练的使用这支最新式的燧发滑膛枪了。

“人人带枪，明王也怕……”看着女孩子行云流水的动作，陈德兴的脑海中突然冒出这么一句话来。

如娜塔莉这样的女孩，都能在几天内学会使用这支滑膛枪，能够用它打死一个最勇敢的武士——就如陈德兴这样的人！这意味着什么，他再清楚不过了。

“民弱其实也有弱的好处，民强也有强的苦恼……”

想想历史上华夏百姓被压制，被解除武装，被驯服成绵羊的后果，陈德兴带着点比上不足，比下却有余的满足，不甘地轻叹一声。

“圣人，这枪……”

孟记枪行的大老板孟德听到陈德兴的叹息，刚刚放下的心又提了起来。

这支燧发滑膛枪可是孟记枪行花了好几年时间反复改进而来的产品。不仅设计上已经无可挑剔，生产成本也极其低廉。如果大量生产，一支滑膛枪的成本不会超过10贯！虽然大量生产的产品不可能如这支献给陈大圣人的滑膛枪那样，可以用鹿皮子弹命中百步之内的人形目标。可是在四五十步内的杀伤力是不用怀疑的，这威力绝对要超过弓弩——弓弩在四五十步内也能命中，但是对方只要披上一身好甲，就很难伤着了。

战场之上，身中数十箭还大呼酣战的勇士多的是。但是中上一发三分半（约合10毫米）的铅弹还能活蹦乱跳的，那一定是神仙！

孟德吸了口气，又道：“圣人，臣觉得，对大部分的兵士而言，五十步外杀敌的兵器已经足够了，便是用神臂弩，也很难做到百步外杀敌的。而且这枪还能装上套筒刺刀，当成一条短枪使用，近战肉搏也不吃亏。至于五十步开外之敌，可以用火炮杀伤，还能让神射手使用精制的滑膛枪和鹿皮子弹……”

孟德说的战法就是线列步兵、轻步兵和炮兵配合的战术，如果再加上一些轻骑兵和枪骑兵，基本上就能让人口众多的农耕民族吊打弓马娴熟的游牧民族了。

而对人口数量世界第一的大明而言，这种可以快速暴兵的战法，无疑是

最为适用的！

实际上，在燧发滑膛枪出现后，大明陆军部和陆军参谋部早就在研究一场前所未有的军事改革了——实现步兵的火器化，全面淘汰步兵现有的冷兵器。打造一支使用火枪和刺刀作战的新式步兵。

“圣人，子弹已经装好了。”娜塔莉的声音响了起来，她单膝跪地，将一支上好了子弹的步枪高举过头顶，送到了陈德兴跟前。

“不，朕不打了。娜塔莉，你打一发吧。”陈德兴温言对这女孩道，“若是打中了，朕有赏，重重的赏。打不中，朕就罚你，重重的罚。”

女孩子抬起头看着面带温和笑容的陈德兴，明眸一闪，俏丽白皙的脸蛋上就浮出几分绯红。这位东方大帝最喜欢戏弄女孩子了。时常叫人家赤条条的去和杨大总管表演摔跤给他看。胜了有赏，败了领罚。可是那赏和罚，却都是差不多的事儿……

“奴奴领旨。”娜塔莉满脸娇羞，应了一声，就站了起来，照着陈德兴教她的法子，将枪托抵在肩膀上，把枪管上的准心瞄准了前方的靶子，稍稍压低，然后轻轻勾动扳机。动作非常熟练，一看就知道不是头一回玩枪了。

“砰”的一声，远处的一个靶子又应声而倒。

“不错！打得很准！”陈德兴笑着拍了拍手，回头对孟德道。“连个小女子都能运用自如，想必我大明将士也会很快掌握的！孟德，这枪朕很满意，你的枪行会得到订单的！不过这回陆军部、海军部要采购的火枪可是多到极处。靠你们孟记枪行是做不过来的，所以在下订单的同时，陆军部还会买走你的专利。你回去好好想想，该要个什么价钱吧。”

第822章一场军事革命

大明天道六年十月十一日，是旬初之日，依例是朝廷召开御前会议的日子。

大明是没有七天一个礼拜的概念，这是基督教的规矩。天道教徒是每旬上一回道观烧把香，然后在家里面供奉太一神牌位，早晚一炷香就可以了。而上道观烧香的日子就是每旬的最后一日，就是每月的十日，二十日和三十日。这三天同时也是休假日。大部分公共机构和学校都会放假一日。

顺便提一下，二月份也有三十日。根据大明公布的《天道历》，每月都是三十天，另外每年年头有五到六个（每四年有一个六天道日）天道日，是全国性的休假日——当然只有吃公家饭或是在学校、书院读书的学生能够享受休假的福利（如果因为工作需要无法休假，还可以得到双倍的日薪水或换休）。

旬末休假，旬初自然就是大部分公共机构开例会部署一旬事务的日子了。大明朝廷也不例外，上午是各衙门自己开会，下午则是内阁、四军部和咨议会的首脑到大明宫紫宸殿开会。

十月十一日的旬例要讨论的事情，已经由内阁丞相、咨议会仪长和四军部的尚书写了奏折送到御前秘书处了，由御前大臣陈德瑞（陈德兴的堂弟，也是陈明的开国老臣）整理好了送给陈德兴过目了。

除了些琐碎事情，就是四件大事儿。一是天山省督府告西征军屠戮掳掠和陆军参谋部报告西征军军将朱四九私建童子军的，虽然有两个衙门上报，但却是一件事情；二是海军部上报南洋舰队提督王水飞身体不适，想要调离海上返回陆地任职的；第三件事情是议论过好几回的北明洲自治城市事宜，这事儿从九月份讨论到现在，还没有最后拍板呢；第四件事情是陈德兴自己提出的：讨论陆军军事改革试点，建立装备大量燧发枪的步兵模范师。

陈德兴还像往日一样，没有马上表态，而是让与会的官员们畅所欲言。

“掳掠屠戮蛮夷就罢了，咱们大明王师素来如此！要不然何以激励将士斗志？不过组建童军这个就不对了！清郡王过分了，一定要召回京城严加管束！”

“对，这事儿可不能姑息，否则将来人人如此，天下还不乱了套？”

“该给清郡王施以薄惩，起码要降爵三等！”

“还应该夺去军职，早点打发去南明洲封地了事！”

朱四九仿佛成了只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没有一个人替他说话。不过他们给朱四九议定的惩罚，也就这么回事，最重就是降爵和就国。没有人说要杀一儆百……

陈德兴目光一转，最后停留在了刘和尚身上，这位殖民地部尚书今年已经五十多岁，他是琼花楼兄弟中年纪最大的，而且人也厚道，素有威信。让他去西北代替朱四九是最合适的选择——毕竟朱四九在西北领兵多年，没有一点根基是不可能的。

“和尚，等过完年，你辛苦一下，跑一趟伊犁吧。”陈德兴淡淡地道，“去当几天西征军军将，再问问四九到底有什么打算，是不是要在西域为王？”

轻描淡写，就把朱四九的兵权给撸了。不过也没有给朱四九扣上顶造反的帽子——实际上，朱四九也没有造反，他只是不想去南明洲发展而已。

所以陈德兴就想撸掉他的兵权，顺手在西域圈块地赏给他。这样就算皆大欢喜了……拿把兄弟开刀的事情，最好别开头，否则就怕刹不住车。

“臣遵旨！”

刘和尚站起身，行了一礼。提着的心也算放平了，朱四九在西域做的事情，搁在宋朝绝对是要坏事儿的。还好陈德兴的器量宏大，没有深究。

当然，他也没有办法深究。有一利，必有一弊。既然要学西周封建，那么就要容忍朱四九这种级别的人物拥有门客部曲……

要个个都跟宋朝的文官似的，派去新大陆也打不过各种土著蛮子。

“臣有言！”

丞相任宜江又挺直腰杆站起来了，众人心中一跳，莫非这位任相爷要把朱四九当落水狗打一打来立威……

“臣前日翻看《陈礼》，发现我大明官员百姓纳妾多少都是有定制的。可是需养门口家臣的数量，却没有规定……”

这番话让众人提起来的心又慢慢放下去了，这位任大相爷倒是想得周全，这事儿该有个规矩，要不然大家往后都不敢往家里招人了。

任宜江抬眼打量了一下面无表情的陈德兴，接着又道：“另外，各封国封臣之家在大明国内的宅邸和使馆也该有个规矩，能住多少人，能拥有什么样的武力……”

“是得拟个章程，也不必修礼，回头让咨议会订个法就是了。”陈德兴一脚就把皮球踢给了咨议会。咨议会的法案素来分成两种，一种是陈德兴自己拟定出主要的章程、条款，再由咨议会去修饰完善；第二种则是咨议会自己订，这就是各方面博弈了。这部限制官员蓄养门客家臣的法律，自然要交给下面的人去博弈了。因为陈德兴自己也不知道该让下面的人养多少打手才能确保他们在前往封国后不被土著给打死了。

朱四九的事情到这里算是告一段落，不过今天的御前会议还没有结束。陈德兴突然丢出了一个事先没有打过招呼的议题。

“南番诸岛之南有大洋洲，发现已经好几年了，却没有这么开发，连个总督府都没有，只建了两三个定居点，移居过去的军户不到3000，也没有探查过内陆。未免太过轻视大洋洲了，那里虽然没有明洲恁般辽阔，但是比中原却大了不少……”

陈德兴一边说着，一边在目光炯炯地扫视着在座的众人。见大家伙还不怎么明白，他又接着说道：“那么大的地盘，自然需要安排重臣去镇抚开发。和明洲不一样，朕是打算将大洋洲视为本土的，不会分封出去的。”

听得这话，任宜江已经有点明白了，他站起身，试探着道：“圣人，安国公（王水飞）前日上奏章说他不适应海上的漂泊，想谋个岸上的差遣。不如就委任他做大洋洲总督吧，过去大洋洲的事情一直是南洋舰队提督府管的。安国公应该是熟悉那里的情况的……”

陈德兴的目光停留在了陆军参谋长王陆飞身上，王水飞是他的兄弟，就此打发去“澳大利亚”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可好？

王陆飞连忙起身，躬身一礼：“圣人，臣弟曾给臣写信，言及大洋洲开发迟缓，还提及了一些加速开发的办法。若是圣人让他去大洋洲，倒是合了他的心意。”

陈德兴点了点头，“如此最好！不过仅靠水飞一人之力也不足以开发大洋

洲。而且将大洋洲交由南洋舰队管辖也不大合适，海军到底不是干这事儿的。不如将大洋洲转属殖民地部管辖吧，这殖民地部尚书……”

陈德兴看着任宜江。殖民地部尚书原是刘和尚，但是他现在重披战袍，要去西域领导西征军了。

“就由臣先兼任吧。”任宜江一时也提不出合适的人选，于是就自告奋勇。

陈德兴点点头，算是认可了由丞相兼任殖民地部尚书，他缓缓地道：“丞相兼任殖民地部尚书可以成为惯例。而殖民地部所辖自今日起不包括南北明洲和各个封国，只管大洋洲、南番诸岛之大明属地、非洲之大明属地、大西洋和太平洋诸岛上之大明属地，还有欧罗巴的香港和澳门二地。由明洲另设部直管，明洲部、明洲总统府、明洲各大总督府、明洲各城市总督府市政府分级管理。”

把明洲从殖民地部的名下划走，当然是为了更好更快的开发明洲了。

陈德兴提到了明洲，大家伙的话题自然也要跟着转换了。关于明洲自治城市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多次。朝中的官员多少都有些顾虑——人人带枪，还要自治，不顾虑就不对了。

可是顾虑归顾虑，他们却又想不出更好的办法去开发明洲。且不说路途遥远，难以顾及。就是明洲开发的投资从哪里来，也是个大难题。朝廷不可能出这个钱！因为明洲绝大部分地区是要分封出去的。朝廷怎么可能大手笔的补贴封国？这个先例要开了，大明朝廷早晚被整破产。

所以让商人和封国之君自己出钱去开发明洲，是最合适的方法。而要让商人出钱，自然要让他们参与管理，城市必须是自治的。否则没有人愿意掏腰包的，哪怕有爵位当添头也没有用。

众人正七嘴八舌议论的时候，刚刚入朝担任副相的孔玉突然开口了：“明洲之事既然要借助商家，就不该咱们在这里闭门开会。不如且放两三个城出来招标，让有意投资的商人自己开条件。朝廷再去和商人讨论不迟。”

重臣们听到这个办法，都是一怔，下意识地就要摇头，然后又看见陈德兴在那里点头，顿时都看着这位皇帝。

“呵呵，好啊，孔玉，你说得好啊……”陈德兴拍了拍手，笑着点点头。

任宜江在上面浮得太久了，在和下面人打交道的本事上，果然不如这个长期“在野”的孔玉了。

现在大家对于明洲各城自治的讨论都是空话，他们讨论出来的办法，下面的商人不接受，不还是等于零！

“孔卿，此事你去做吧。”陈德兴干脆把差事也交给了孔玉，“先拿两个城出来试点，一个是明门港，一个嘛……就是新港。方圆百里之地，皆有自治城市管辖。自治城市内，除海关须和北明洲总督府共管，税赋对半，其余一切税收皆由城市自收自支。至于其他条件，你去和商人们谈，有什么进展随时向朕汇报。”

“臣遵旨。”孔玉行了一礼，算是接下来这差遣。在明洲建立自治城市之事，算是又进了一步。现在要议的已经不是要不要自治，而是自治的条件了。

“好吧，现在再议一议模范师的事情。”陈德兴微微一笑，提出了今天最后一个议题：建立陆军模范师。这是大明陆军改革的关键一步。这个模范师

将会全面抛弃弓箭，改用燧发滑膛枪作为步兵制式武器。连带着横刀、盾牌、长矛这些武器也会被基本淘汰。也就是说，将会从冷热兵器混用，一步跨越到热兵器时代！

这可不是一项小打小闹的改良，而是一场军事革命！涉及到的不仅仅是武器、战术、部队编制等等，还会改变大明陆军的构成。甚至会影响到大明军事贵族的社会地位，甚至会对大明国内政治格局造成巨大影响。

现在明军里面的“老士爵兵”，个个都有一身好武艺。战阵相搏的本事，比起最强的蒙古蛮子也不差分毫，只要穿上好甲，有一件好兵器，光靠肉搏也能打得蒙古人满地找牙！十多年不停征战锻炼出来的精兵可不是闹着玩的。

可是这可恨的燧发滑膛枪一出现，“老士爵兵”们的武力优势顿时荡然无存！任你穿着多好的钢甲，又有多高的武艺，四五十步外枪声一响，照样是死人一个！任何一个经过了几个月训练的农民，都能轻而易举的用滑膛枪杀死一个武艺高强的战士。

士爵的武力要贬值了！将来的明军不再需要武艺高强的职业战士，只需要少数从军校毕业的优秀军官和大批会扛枪的农民，最多再加上一些能够充当骑兵的士爵子弟就能支撑起一支强兵了。虽然军官和骑兵多半还是会出自士爵贵族之家，但是军官和骑兵的需求量才多少？这点需求又能支撑起多少个士爵之家呢？

失去了从军立功这条上升通道，大部分的士爵之家恐怕要沦为经营土地的农场主了。用不了多久，肯定会出现大量的破落士爵！

到那时，大明的政治格局怕也要跟着变化了。武人的地位，将会再一次下降！

第823章弟子忽秃伦

在北明洲建立自治城市的事情，总算向前推进了一步，由孔玉去和江都商市的大商人商谈了。而建立陆军模范师的事情，却遭到了陆军部尚书陆虎和参谋长王陆飞的反对。

两人都觉得陆军已经是所向无敌了，根本不需要什么大改革。虽然用燧发滑膛枪武装起来的军队一定比现在的大明陆军更有战斗力。但是对于一支本来就无敌的军队而言，这种进步又有什么意义呢？

而且这个观点也得到了海军和内阁大部分官员的支持，所有人都认为大明陆军已经够强了，不需要什么改革。

“这就固步自封了，看来没有压力就没有进步的动力……”

大明宫的乾清宫后殿，陈德兴倚在软榻上，语调悠悠，自言自语。

组建陆军模范师的事情，并没有被陆虎、王陆飞两人挡住。陈德兴金口玉言，任命了参谋部侍郎张熙载中将为陆军模范师师帅，全面负责陆军模范师的组建。而且还交待了用有服役期限的募兵为主，组建模范师的原则。

和之前大明陆军各部以士爵兵、军户兵为主力不同，陆军模范师的士兵将会使用雇佣军——就是花钱募兵，一个步兵定了8贯的月饷，一年开13个月的饷，就是104贯，服役期为5年，最多可延长至10年。士兵和土地脱钩，服役和退役时都不会领到土地。和军队的关系就是纯粹的雇佣！

为钱打仗的雇佣军，放在历史上的19世纪、20世纪仿佛有些落后了。但那是针对公民国家或自以为是公民国家的国家而言的。

对眼下还是半封建半官僚的大明帝国来说，要么是和土地挂钩的封建兵，要么是拿钱打仗的雇佣兵。绝没有搞义务兵役制的条件，将要出现的人人带枪的北明十六国或许会出现公民义务兵，但是那是将来的事情。

一年104贯饷，再加上一支20贯（孟记商行的索价）的燧发滑膛枪，一顶价值20贯的头盔，一副价值100贯的半身胸甲，再加上总价值不过20贯的军服战袄毛毯水壶饭盒等等的全套装具，再加上一年最多50贯的伙食费。就是一名步兵的成本……如果这名步兵战死，那么大明朝廷还要付出6倍于年饷的抚恤金，和之前的开支加在一块儿还不到1000贯。

把一名士兵和1000贯银币划上等号，仿佛是一件极其不人道的事情。不过对大明帝国的统治者，对大明陆军部、参谋部的高级军官们而言，士兵的生命其实就是一个个冰冷的数字。没有这样的铁石心肠，是到不了这种位置的。

而一场战争即便消耗掉十万名这样的燧发枪兵，对大明朝廷而言不过就是一亿贯而已。

在将要过去的天道6年，大明朝廷（指中央财政）预计的财入，就已经超过了三亿贯！支出的预算则是两亿八千五百万，财政盈余一千五百万贯。

当然，大明朝廷不会依靠这区区一千五百万贯的财政盈余去打仗。大明帝国是有国债这回事情的，而且帝国的金融市场用13世纪的标准来看，也是非常发达的。就是十亿贯国债也是能发行出去的。

光是从财力和人口数量上说，战争一旦进入大量使用燧发滑膛枪的热兵器时代，大明帝国的军事优势似乎就不可动摇了。

而拥有不可动摇的优势，还有必要继续进步吗？

陈德兴内心有些烦躁，就想出去散心，可一出来，满眼都是红墙绿瓦青砖，好一幅封建大宅门的样子。更让他有些郁郁。心想这个世界最后不会因为天下无事而发展迟缓吧？现在才到哪儿？陆军就开始固步自封，将来真不知会怎样了……

思绪正发散间，乾清宫的小总管墨丽卡（就是那个会做巧克力的阿兹特克女孩，因为巧克力做的好吃，现在已经升官了）报告："恭喜圣人，宝音娘娘生了，是位皇子……"

"已经生了？好快啊！"

宝音这下终于如愿有了个儿子！陈德兴脑海中那些烦躁念头顿时被这个喜讯给冲散了。

跟古往今来绝大部分的后宫一样，陈德兴的后宫中当然也有斗争的。而宝音则毫无疑问属于在宫斗中占据优势的一方。她向来是皇后李翠仙的铁杆，长相又婀娜，正好是陈德兴喜欢的类型，而且也放得开，会讨陈德兴喜欢。如今绝对算得上是个宠妃，她的生产自然是宫中大事儿。连怀着孩子的李翠仙都亲自在宝音的宫中坐镇。

当陈德兴走入宝音居住的明月阁时，小腹已经隆起的李翠仙正抱着个大胖小子在和杨婆儿说话。看到陈德兴，就连忙上前也没有行礼，只是笑呵呵道："圣人，宝音姐姐替您生了个小国王了。"

陈德兴抬眼望去，果然是个大胖小子，正张开眼睛在东张西望呢？看这小家伙的浓眉大眼和高挺的鼻梁，将来一定是个美男子。就不知道将来在北明洲能混成什么样子了？

"宝音可好？"陈德兴关心的问。

这年头生个娃娃可不容易，是有生命危险的！虽然宝音的身子骨皮实，可是谁又能保证没有万一呢？

"圣人？可是圣人来了？忽秃伦，快扶我起来……"

宝音的声音已经从内殿传出来了，中气十足，一点都不像伤筋动骨的样子。

李翠仙噗哧一笑，看着陈德兴道："我那姐姐可结实着呢，不到半个时辰就把娃娃生了，什么状况都没有出，连稳婆都说生得容易，太少见了。"

"那是她活动多，身体好，你不也一样？"陈德兴表面上风轻云淡，心里面却是大松口气。

"走，去看看宝音。"

说着话，陈德兴就快步走进了宝音的寝殿。寝殿里面铺着厚厚的羊毛地毯，这是朱四九让人从西域捎回来的，说是西域于阗城的特产。

于阗在五代时还是西域佛教大国，后来被天方教的喀喇汗王朝征服，至今已经有二百多年。当地的佛教已经完全灭亡，成了天方教的天下。蒙古征服的时候，于阗正处于信奉佛教的西辽统治之下，因为倒戈投降的比较快，因此没有遭到蒙古人的屠戮。不过这次却在朱四九的西征军攻打下遭了殃。城池被焚，人民被掠，昔日的繁华之地变成了一片废墟。于阗城内的织毯艺人没有死于战乱的，都被朱四九抓走成了奴隶。现在铺在宝音宫里面的地毯，就是这些奴隶织造的。

除了做工精细的于阗地毯，宝音的寝殿的窗户上还镶着明都出品的雕花玻璃——大明的第一个首都明都现在隐约有了成为工业中心的苗头，不仅出

产优质的兵器和火药，还有拥有酿酒、水泥、玻璃、造船等产业。

其中的玻璃产业源于在明蒙战争中被俘虏的色目奴隶，一开始的时候制作的不怎么样，也没有多大的市场，甚至有一家玻璃作坊经营不善，被屈水镜创立的望远镜厂和天道使墨顶天联合收购。而就是这家作坊，现在居然成长为了整个大明最大的玻璃制品工坊，名叫屈墨记。

安装在宝音宫内的，就是屈墨记生产的最好的刻花平玻璃，每一片都价值不菲。连陈德兴居住的乾清宫都没有，宝音这里却已经安上了，可见这个女人在宫中有多吃得开。

而宝音的寝殿中最引人注目的却不是名贵的玻璃和松软的地毯，而是一具金光流溢的全身甲。钢甲鎏金的工艺，选用的是最上乘的南芬软钢，打造成型后，表面又做渗碳淬火处理，然后再鎏上黄金。是南芬铁坊直属的明都甲胄行生产的精品，这个样式的全身甲一共只做了三副，另外两副归陈德兴和李翠仙所有。

不过，只有宝音这副是经常穿在身上的，甲胄的接口之处，都有磨损的痕迹——中明洲总督府和大西洋舰队这两年给陈德兴捎来许多安达卢西亚马，都养在江都和北京的近卫军马场里面。在宝音怀孕之前，陈德兴常常让她穿上甲胄，骑上高大的安达卢西亚马表演骑兵战术动作给他看。

除了鎏金全身甲，宝音的宫殿里面还有一张八斗马弓、一张一石步弓、两匣羽箭、一把弯刀、一把大横刀和一根马槊。都是她平日耍弄的家伙，她的好身材可都是练出来的。

陈德兴走进宝音寝殿的时候，宝音已经下床起身了，由一个十来岁，却已经显出高挑身段的青衣小道姑搀扶着站在床边。才生完孩子，就已经能下床站立，这身体还真不是一般的好啊！

“圣人，奴奴的大腿跟酸疼，不能给您行大礼了。”宝音满脸都是欢喜，朝身边的小道姑看一眼，“忽秃伦，你朝思暮想的明王就在眼前，还不去拜，我自己能站，不用你搀扶了。”

那个名叫忽秃伦的高挑女孩嗯了一声，快步走到陈德兴跟前，眨着一双圆圆的大眼睛，凝视着陈德兴。

陈德兴也看着那小道姑，圆圆的脸盘，圆圆的眼睛，鼻梁倒是蛮挺拔的，皮肤也洁白细腻。说不上有漂亮，不过蛮可爱的，只是长得有点高。估摸一下年纪，这丫头也就是十二三岁，个头却有五尺多了，相当于后世的一米六几，而且不是那种细长的体型，是和宝音差不多的型号。听着宝音唤她叫“忽秃伦”，该是个蒙古女孩子。

“无所不能，唯有太一，天降明王，拯救苍生。弟子忽秃伦叩见明王法驾！”

小道姑突然跪了下去，也不是单膝，而是双膝拜伏，口中朗朗上口，说起了天道教的祷词。听她的语气，却是无比虔诚恭谨。

“这是……”陈德兴指了指她，望着宝音。

宝音一笑，回答道：“她是海都汗的女儿忽秃伦，和妾身一起回的大明，过了年才十一岁，却已经出落成个大姑娘了。她现在是江都天道宫传法院小学四年级的学生，明年就要升入传法院中学了。”

“哦，才十一岁就恁般高了！”陈德兴心想，这女孩要是养到十七八，还不得有一米八？这个头，要找婆家可有点难了。

“起来吧。”陈德兴一笑，对忽秃伦道，“你是宝音的侄女，也就是朕的侄女，眼瞧着快过年了，朕该给你一份压岁礼，想要什么，自己说吧。”

小道姑挺起身子，却没有站起来，继续跪在地上，目光定定地看着陈德兴，半晌才道：“明王陛下，弟子想请教您一个问题。”

“问吧。”

姑娘面露喜色，语气中隐约有些激动：“明王陛下，您是天降的半神吗？”

陈德兴呆住，这个问题可真太出人意料了。

“朕是不是神，《太一光明经》中早就说了，你没有读过？”陈德兴皱着眉头道。

陈德兴当然不会在《太一光明经》里面说自己是神仙。一方面天道教是一神教，不是一点五神教；另一方面说自己是神仙太容易穿帮了，哪怕是半神也一样。

小道姑一脸认真的表情，反问道：“可经中说您的灵魂来自光明天国，受命于太一神下凡来引领世人。您的魂来自天国，肉身却是凡胎，这不正是半神吗？”

“朕不是半神！”陈德兴又一次强调。

“那么……陛下是天使吗？”小道姑不依不饶，又一次反问。

天使？背上长翅膀的那种不明生物？陈德兴很有些无奈地看了看小道姑，点了点头：“朕受命于太一神，也可以算是太一神之使。”他顿了一下，又补充道：“朕是唯一的神使，今后不会再有第二个了。”

“唯一的神使……”小道姑一脸崇拜的表情，又是大礼拜伏，“弟子想要拜入明王门下，成为明王陛下的亲传弟子，请明王陛下成全。”

宝音也跟着帮腔，满脸堆笑着说：“圣人，不如就成全小忽秃伦吧。”

陈德兴看了看刚刚生了儿子的爱妃，勉强点了点头。

第824章都不是好人

转眼已经是天道七年，大明国内已经有点国泰民安的样子了。西北的战争在去年秋天已经告一段落。南方的战争，同样是捷报频传。就在天道六年的大年三十，江都的各家报纸，就用加粗的红字在头版头条上登出了“南唐大胜，吴哥城落”的好消息。唐王李彦国指挥的大军，在十二月初五这一天，终于攻破了高棉王国的都城吴哥。高棉国君臣抬棺请降，昔日的南番第一强国，现在已经灭亡了！

转日，天道七年的天道元日，又有好消息传来。在六年十一月下旬，当今圣人的兄长，英太子殿下在恒河水战中再建大功，两万大英水军以少胜多，击败了德里苏丹国的十万大军，还放火焚烧了德里苏丹的三十里水陆连营，烧掉了大小敌船一千余艘。

据说，是役英太子的舰队一度遭到德里军埋伏在岸上的发石机轰击，英太子本人两度更换旗舰，险象环生，但是在英太子的镇定指挥之下，全体将士浴血奋战，最后还是有惊无险，取得了胜利——当然，也可以这么说，陈德芳率领的舰队中了德里苏丹的埋伏，被人用发石机打了个头破血流，但是最后还是凭着大炮犀利，钢甲坚固反败为胜了……

总之，天竺之战离开最后的胜利又进了一步。取胜后的八国联军已经打开了通往德里的大门。而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也在德里集结重兵，准备决战！

看来天竺之战的最后胜利也快到手了。

而大明国内的经济，在刚刚过去的一年持续走高。从新大陆、日本和天竺流入的大量金银，以及西北、南番、日本的战争，新大陆和大明西北、东北的开发结合在了一起，转化成了巨大的需求，也极大的刺激了生产。各行各业都显出了兴旺的迹象，就连去年不大景气的南方农业，也迎来了一个不错的年景儿。虽然粮食价格依旧低迷，但是棉花、蚕茧、茶叶、黄豆等经济作物的价格都在上升，让大部分的江南农人都得到了不错的收益。

江南的读书人现在也开始适应这个对他们来说不算太好，其实也不算太坏的新时代了。传统的科举上升的通道虽然没有了，可是新时代给读书人的出路反而更为广阔——哪怕这些读书人并不打算去天道书院这一类的新式大学进修，也不打算放弃求官的梦想改行从商，机会仍然大把大把的摆在他们面前。

且不说去考个从低级事务官（事务官也能上升，只升不到政务官的位子上）做起的铁饭碗儿，就说那么多的藩王封君，现在都需要能帮他们做事的臣子。只要不怕路途遥远，不惧风高浪急，又肯从门客家臣开始做，现在没有病死战死的，大多已经出头了。不是在南唐、南夏做官，就是在天竺当特等婆罗门。而且这条门路现在并没有消失，即便错过了上一波升官发财的机会。现在还有南北明洲大分封的好戏，消息已经在江都城中传遍了，光是北明洲据说就要封十六个国！这做官的机会还会少得了？就看你有没有胆子去了。如果没有胆子去明洲闯荡，那就更没有造反的胆子了。

不过在大同党造反派刘升看来，去明洲闯荡和造反，其实是可以合二为一的。

刘升现在是一名讼师，他是去年从北京政法书院法务速成班毕业的。所

谓速成班，自然学制教短。他是天道四年考进去的，天道六年毕业，只念了短短两年。不过他还是考出了一张讼师牌照，成了眼下大明帝国内为数不多的持牌讼师之一。

拿到牌照后的刘升，并没有选择留在北京，而是南下到了大明帝国的经济中心江都，和几个同样有大同党背景的儒生合伙开了个讼师行。由于那几个儒生都没有上过政法书院，对大明律法也不是很懂，因此都没有考出讼师牌照，接不了什么大案子，也不可能给商行当顾问。因而，这所讼师行就以刘升为主，名字也叫“刘升大讼师行”。

持牌大讼师的收入真心是不低的，别看刘升只是个才入行的新人，上了裁判所心里直发慌。但是他的《民法》和《商务法》的功底很扎实，起草的买卖契约非常工整严密，可以说是滴水不漏。

凭着这个本事，很快谋到了几个商行法务顾问的差事——其实也不是什么大商行，就是几家放高利贷的小钱庄和当铺。根底都是江南义门，虽然破落，但多少还有些底子。别的生意做不来，就是放高利贷毕竟内行。于是就把余下的家底都拿出来开办小钱庄和当铺了。

而大明帝国前几年颁布了《钱庄法》，对高利贷是有所限制的。年利率不得超过60%，否则就是违法，借款人可以拒绝偿还本息！

不过法律这么规定并不等于就没有高利贷市场了，也不等于放高利贷的小钱庄和当铺找不到空子钻。对于刘升这样的持牌大讼师来说，让借款契约符合《钱庄法》根本就是易如反掌的事情。经过他的手定出的契约，无论真实利率多高，都不会招来司法上的麻烦。

凭着这个本事，他每个月都不用上裁判所出庭，就能有50贯以上的收入。在江都，绝对算得上高薪人士了。最近还向和他有业务往来的一家钱庄借钱（当然不是高利贷），在扬州买了所宅子，准备把家乡的老娘接来享福。

这样的日子，对他而言其实也算不错了。如果不是有个倒霉老爹被这个万恶的资本主义社会逼死，他肯定是大明天子的拥护者——一个月轻轻松松就50贯，一年入账600贯。这样的收入在宋朝那会儿，他是想都不敢想的。

可是，杀父之仇，不共戴天啊！而且，不仅有父亲的仇，还有恩师的仇恨呢！

那么多的仇，他刘升又怎么能都忘记了，只顾自己过好日子呢？要是这样，他还算是人吗？

所以，这些年他一直在等待机会。现在，终于被他等到了。

“升之，你看这个城市开发公行的法律风险怎么样？”

当应龙当的翁大老板把他招到扬州城内的大宅子里面说起明洲“股份制城市”的事情时。刘升的心头那个激动啊！

机会啊！大同党的机会终于来了！大明国内是陈德兴的铁桶江山，可是北明洲那里天高皇帝远的，而且还搞什么自治，若是大同党人跟着去了，还不轻而易举能掌了权？到时候就算不能反攻大明，也能在北明洲建国……

“翁先生，这是机会啊，大大的机会！千万不能错过啊！”

刘升看着眼前这位四十多岁，面目温雅，气度也颇为不凡，不似商人，倒像个大官人的翁大老板，给出了异常肯定的回答。

“机会？”翁大老板眉头微皱，仿佛对这个回答很不满意，“升之，老夫不

是问你这个！老夫是问你律法上的风险如何？”

这个翁大老板也不知道是什么来路？钱仿佛有的是，胆子似乎又特别小，最怕犯王法。花钱请了个法务顾问后，似乎做什么事情都要把顾问请来问一问。

“法律上的风险？”刘升似乎不大明白。“翁先生，您是指哪方面的？”

“老夫若去北明洲，自是要带些族人、仆役，能让他们人人带枪上船吗？”

“哦，根据大明的《枪械管理暂行办法》，持枪是要凭证的。”

大明不仅有持枪证，还有持炮证！前者是发给个人的，后者是给船行的。

刘升笑道：“不过明洲那边并不受《枪械管理暂行办法》管理，那边并没有什么规矩……”

“怎么能没有规矩呢？”翁大老板连连摇头。

“翁先生，如果您想去北明洲的话，晚生可以做您的代理，去和上面讨论这事儿。”

刘升和这位翁大老板打了几个月的交道，知道对方有点怕官。对此他很有点不大理解。大明的地方官没有那么可怕，翁大老板有士绅牌的，做事情又小心，那些地方官拿他没有什么办法的。现在，可不是大宋那会儿了！

“好好好，就由你代表老夫了。”翁大老板点点头，“代理费好商量，只要你能帮老夫谈下来。”

“翁先生，那您有什么要求？”

翁大老板点点头，道：“北明洲的城市得有法可依，先有规矩，后成方圆。若是自治就该有一部《自治法》，市议会怎么产生，任期多少年，有什么权力，都得说清楚了。市民的权责也要有法可依，先立法，再移民。而且，这个城市建设商行也要有部法律来管着。”他顿了下，摸着胡子笑道：“这些个都有了，老夫就能放心去北明洲发展了……”

原来这位翁大老板是要去明洲发展。刘升心中有些疑团浮了起来，好端端的为什么要离家数万里去明洲？仿佛还要举家举族搬过去。恐怕这位也有什么见不得人的过去，只有去了明洲才能过上安心的日子吧？

……

“我是圣人的入室弟子，是来伺候圣人的，你们快让我进去！”

“听见没有！我是圣人的入室弟子，是三弟子忽秃伦，我是来跟着圣人学道的！”

江都大明宫正门外面，这个时候正聚集着一群小道人。说是“小”，其实是年纪小，个头不小。几个人人都是五大三粗的体格。领头的是个又高又壮的小道姑，还背着个大包袱，牵着匹马，马鞍上还挂着两张弓，两匣箭，两把横刀和一副皮甲。手上还拿着一块有“明王令”字样的令牌，冲着守门的近卫军嚷嚷。弄得几个近卫军都有点哭笑不得了。

“明王令”他们当然认得，凡是天道使都有一块的。凭着这块令牌的确能随时出入宫廷。

但是不能带着那么多武器入宫啊！又是刀子，又是弓箭的，你这是想干什么？

而且，你一个小丫头片子怎么会有“明王令”这种宝贝的？除了天道使，

这令牌只有紫衣道姑大谷爱才有。可谁都知道那个女人可是侍奉大明圣人的……

“我就是来侍奉明王的！和大谷老师一样！”

道姑拍了拍胸脯，大声道：“我是明王的三弟子，是入室弟子啊，自然应该伺候在明王身边！要是明王见不着我，你们担待得起？”

说的跟真的一样！

守门的近卫军军官也吃不准，这个子高高的小道姑却有几分姿色，而且还鲜嫩得很，说不定真是圣人的新宠呢？

而且“明王令”验看过了，倒是真的。不过上面的名字他们都没听过，是忽秃伦。仿佛是个蒙古人，也不知道什么来路？或许是宝音娘娘的亲戚，被宝音娘娘引荐给圣人的？

守门官不敢耽误，连忙让人去通报，还陪着笑脸让一群五大三粗的小道人进了大明宫大明门内的候见房，还上了茶水点心，让一帮半大小子和小妹耐心候着。

这个不知道天高地厚的小道姑，自然就是海都汗的宝贝女孩忽秃伦了。历史上就是个让人头疼的人物，这个时空被她老爹送来了大明，在江都南天道宫传法院和北京北天道宫传法院念了几年书。

书念得还不错，每次考试都是第一名。天道教的三大经她也能倒背如流，而且每次辩经都头头是道，总能把对手驳倒。因此在一帮蒙古来的同学中很有威信，虽然年纪差不多是最小的一个，但却是个大姐头一样的人物。

而今天，她不知道吃错什么药。突然向她的同学宣布，她不准备上传法院中学了，而是要去侍奉自己的老师，也就是明王陈德兴本人！

因为，她已经是明王的入室弟子了！身为入室弟子，伺候老师是天经地义的。而且，在传法院学习天道教教义哪能跟直接跟明王本人学习相比？

于是，一帮子“小学生”今天就集体翘了课，一块儿来送忽秃伦入宫。

第825章小隐患，大麻烦

“什么？忽秃伦要来侍奉朕？”

正在紫宸殿中看奏章的陈德兴听到小总管哈尼波罗的禀告，顿时就是一愣。

“忽秃伦……这个名字仿佛有点耳熟啊！”陈德兴自言自语地道。

哈尼波罗闻言嫣然一笑：“圣人，忽秃伦是您的入室弟子啊，您难道忘记了？”

陈德兴微微摇头，没有回答哈尼波罗的话。他当然知道忽秃伦是自己的学生。这是他年前在宝音的寝宫里面收的弟子。可是回到自己的宫里面，他却突然想起这个名字他前世就听说过。

不，不仅听说过，而且还见过！是从电视上见的。陈德兴猛地想起，自己前世看过一部美剧《马可·波罗》，里面就有一个忽秃伦，是海都汗的女儿。似乎是个比较扎手的人物……好像在《马可·波罗游记》里面也提到过海都汗的这个闺女。

不过这个念头也就是在他脑海中一闪而过。连忽必烈都打跑了，还用得着担心一个忽秃伦？不过是个十一岁的小丫头，虽然是海都汗的女儿，可是自打六岁起就生活在北京和江都，没有再和父亲见过面。显然也不会是海都汗派来的刺客吧？

“她什么意思？”陈德兴想了想又问。

哈尼波罗笑吟吟地答道：“她说她是圣人的入室弟子，应该入宫侍奉在圣人左右，随时聆听教诲。”

陈德兴眉头深皱，入室弟子他一共收了三个，高丽的柳璥，日本的大谷觉信，还有就是这个忽秃伦。可是他从来就没有想过要传什么衣钵给弟子。实际上，他也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大道要传下去。天道教的种种，多半都是墨影娘、墨顶天、任道兴等几个神棍在折腾。

所谓明王的入室弟子其实就是个名义，无论柳璥还是大谷觉信，现在都不在大明。

“你带这丫头去明月阁，交给宝音照看，且让她在宫里住几日，等她腻了自然会走的。”

陈德兴总算也没有让人把忽秃伦赶走，而是让她去宝音那里呆着。无论如何，这丫头是宝音的侄女，又是海都的女儿。

哈尼波罗行了一礼，转身扭着她的水蛇腰就告退了。陈德兴看着她的背影，忽然有了些感觉。这个女人今年已经二十二三岁了吧？到自己身边已经许多年了，行为举止都已经和汉人无二，而且还入了天道教，不再是什么空行母了。也不知道她的“本事”有没有拉下？印密的双修术可是赫赫有名的！听说自己那个亲爹被哈尼波罗的堂姐达玛波罗弄得五迷三道的。回头得让杨婆儿安排一下……

想着和哈尼波罗双修的事情，陈德兴已经把忽秃伦小萝莉这个入室弟子忘记在了脑后。

不过陈德兴留忽秃伦在大明宫中的决定，却注定了会在将来产生让人始料未及的严重后果。

陈德兴自己虽然是天道教的创立者，但他并不真的相信天道教相信有太

一神。而且他身边的那些神棍，基本上也不是真信，不过是为了权势利益在伪装而已。

但是忽秃伦和她的那些传法院小学的同学，却是打小在宗教气氛极其浓厚的南北天道宫中长大的，接受的都是全套的宗教洗脑教育！

而忽秃伦又是他们中间年纪最小，而且对天道教的经书学得又特别认真，以至于小小年纪就被洗脑洗糊涂了。真的相信陈德兴是什么神使天使，秉承太一神的旨意来拯救苍生世人了。

现在当了陈德兴的入室弟子的忽秃伦，更是兴奋得不行。

“看到没有？我没有骗你们吧？老师已经让我留在他身边聆听教诲了！老师有三个弟子，柳师兄在高丽，大谷师姐在东瀛，皆忙于教务政务，没有机会跟随老师学道。现在老师让我跟随，看来是要传我大道了……”

大明门内的候见室内，小萝莉忽秃伦说着让哈尼波罗目瞪口呆的话。陈德兴压根就没有传大道的意思，不过是让忽秃伦在大明宫里面玩耍几日罢了。

可这丫头怎么就自以为要继承陈大明王的衣钵了呢？这也太自作多情了吧？

“忽秃伦大师姐！”

“大师姐威武！”

“咱们以后就听大师姐的！”

“对，大师姐得了明王的真传衣钵，再传给咱们，咱们就都能得道了……”

一帮子五大三粗的蒙古小子也跟着一块儿起哄，个个都把忽秃伦当老大。还别说，这丫头的领导能力还是有的，居然能让一帮年纪都比她大的蒙古贵人家的愣头小子服气。

忽秃伦拍着胸脯，大模大样答道：“好，好，好！我忽秃伦这就入宫跟随明王学道了，你们等着我的好消息！”

说着她就很四海的冲着众人一拱手，然后回头对哈尼波罗道：“这位姐姐，请您前头带路吧。”

哈尼波罗心里面自是哭笑不得，不过面子上她也不会得罪宝音的这个侄女。哪怕她已经感觉出陈德兴对她起了点意思，但是在大明宫中，她总归是势单力孤，如何能跟李翠仙、宝音、崔月儿和杨婆儿的大联盟相比？

不过这个忽秃伦……哈尼波罗却从她身上感到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她在三佛齐时见过许多隐修的印度密宗高人，在他们身上都有一种对信仰的执着和认真。

这个年纪幼小的忽秃伦身上，似乎也有同样的执着和认真。她入大明宫，肯定不是为了勾引陈明王，一个十一岁的女孩子，如果没有人教导，是不会有这种心机的。看来她是真心来学法学道的！

也不知道最后能从陈大圣人那里学到什么大道？

……

就在陈德兴无意之间收了一个将来会给他和天道教都带来大麻烦的入室弟子的时候。他的亲大哥陈德芳则仿佛得了个超级旺夫的咖啡美人，继续着他的名将生涯。

恒河水战大获全胜——十八艘桨炮舰和三十六艘三层桨舰大显神威，哪

怕在中了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精心布置的埋伏之后，仍然依靠压倒性的火力和三层桨舰巨大的冲击力大获全胜！

是役，大英水军损失了两艘桨炮舰和十艘三层桨舰，还有六百多名黑武士和三百多名水军官兵阵亡。而德里苏丹的水军则全军覆没，被烧毁或俘虏的各种船只超过了五百艘，光是被大英水军割取的头颅就超过两千颗，俘虏的桨手（都是天竺婆罗门教徒）更多达两万有余！

在恒河水战之后，八国联军和德里苏丹国之间的交战战场，就转移到了恒河和亚穆纳河的河间地区。

亚穆纳河是恒河最长的支流，不过在德里东北地区，两河却是平行流淌。德里苏丹国的首都就在亚穆纳河西岸，背靠德里山脉。如果失去了亚穆纳河以西的河间地区，德里城虽然还能依托亚穆纳河和德里山脉以及坚固的城堡死守。但是联军就有可能在亚穆纳河上游渡河西进去占领德里苏丹国的另一个统治中心拉合尔。拉合尔一旦失去，德里苏丹国和阿富汗以及波斯的联络就会被切断。

这样，德里苏丹国就很难再得到阿富汗、波斯和中亚来的奴隶战士了。没有这些外国奴隶战士的补充，德里苏丹的军队可就有损无补，打不了几仗就得消耗殆尽。

因此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不得不将他的大军开出坚固的德里城，背靠亚穆纳河下了大营。

眼下已经是天道七年的初春，在北方的江都和北京还是一片春寒料峭。不过在南亚天竺，终年高温，即便是在最舒适的“凉季”，气温也就是和大明江南三四月间相当。

现在已经是天道七年一月下旬（是类似于后世农历的天道历），凉爽的季节已经过去，接下去将是长达三个月的旱季。气温逐渐升高，但还可以作战。等到旱季一过，就是长达五个月的雨季，到时候连绵大雨，河水暴涨，气候更潮湿到了让人难以忍受的地步，火药也极容易受潮。从北方“干旱”地区来的联军中多半还会爆发疫病，可就不是大规模用兵的时候了。

所以，接下去的三个月，将是决定德里苏丹国前途命运的关键时期了！

天道七年一月三十日，德里东北五十里，大战前短暂的平静被人马的喧嚣打破。八国大军在河间平原中部展开，人数之多甚至遮蔽了地平线，万字旗高竖，沉闷的牛角军号声此起彼伏。

联军大营中央，一座明黄色的大帐之内，苏王史天泽带着点讨好地对身边一个儒雅的中年黄袍男子道：“太子殿下，我们不必攻打德里，可以绕过德里军大寨，向西北而进，寻找机会渡过亚穆纳河，威逼拉合尔。如此，德里大军必然会北上于我野战。而我八国联军兵马多至十五万，野战当可万无一失。”

被史天泽称为太子的正是陈德芳，英王陈淮清此时还在华氏城走不开——不是因为和婆罗门智者辩法上了瘾，而是八国联军入侵天竺和佛教在天竺的复兴终于引起了南天竺婆罗门教诸国的注意。

雅达瓦王国、鹏茄罗国、朱罗王国、潘地亚王国、喀喀迪耶王国和曷萨拉王国等几个婆罗门教国家迫于八国联军的压力，终于停止了他们之间的混战，组成了婆罗门教大联盟。他们还和德里苏丹达成了停战协定，还派遣使者到佛陀加雅向陈淮清提出警告，要求他不得再扩大佛教八国在天竺的势

力。

因此陈淮清不得不在华氏城集结起一支新的军队。这支军队以他自己的近卫军为骨干，还召集了大批皈依佛教的天竺土著贵人武士，总兵力虽然多达数万，不过大部分军队都没有什么战斗力，装备和训练都不让人放心。陈淮清不得不下令给刚刚在恒河打败德里苏丹的陈德芳，让他率领水军回援恒河下游。

陈淮清本打算等儿子率领水军回到华氏城后，将华氏城周围军队的指挥权移交给儿子，然后亲自去指挥大军去和德里苏丹决战。

可是陈德芳却不愿意离开德里前线，而是想先打下德里城——这可是一个巨大的战果啊！而且此时集结在他麾下的不仅是英军，还有苏、宋、法、吕、三佛齐、拉达克、古格等国的联军。军中还有苏王史天泽，宋太师李庭芝，吕王吕文焕这样的人物。

如果能领导八国联军，能指挥史天泽、李庭芝和吕文焕等人作战，最后击败德里苏丹，打下德里城，这可是一笔巨大的政治资本啊！

“苏王，德里苏丹有多少人？”陈德芳低头看着地图，轻声发问。

李庭芝答道：“德里苏丹国号称有四十家族，两千伊克塔，每个伊克塔都能提供至少三个骑士。另外，德里苏丹本人还掌握着一支由外国奴隶兵组成的大军，号称古拉姆近卫军，人数约有两万数千。”

“最多就是三万大军？”陈德芳思索着道，“这是咱们进入天竺之前的情况吧？”

李庭芝点点头。这些消息都宋军在印度河下游的那个据点上报的。李庭芝命令自己的心腹陆秀夫指挥4000精兵守在印度河入海口筑起了一座名为兴宋城的堡垒，一方面同德里苏丹国的军队作战，一方面又和印度河流域的天方教部落贸易，因此打听到了不少消息。

德里苏丹国的武备情况在天竺根本不是秘密，所以都被陆秀夫查明了。不过那都是八国入侵之前的情况。

“在咱们进来后，德里苏丹就和蒙古人讲和，因此得已从阿富汗和波斯雇佣了不少军队。另外，巴格达的哈里发还号召天方教徒支援德里苏丹。所以如今德里苏丹有多少军队就不好说了。不过总归不是咱们这里十五万大军的对手！”

陈德芳拍了拍地图，笑了起来：“既然如此，那咱们就在德里城外和他们决战吧！得胜之后就入主德里！”

第826章天竺盟主

陈德芳说话的语调虽然客气，可还是以天竺盟主在自居了。他身边的史天泽、李庭芝和吕文焕三人都拧眉不语。

所谓的八国联军，说是八国，其实真正有实力的就是英、宋、苏、吕四国。其中又以天竺大英国实力最强，不仅拿下了孟加拉，还沿着恒河一路向西扩张。现在已经在恒河中下游的华氏城建立了一个新的大据点。陈淮清还煞有介事的在华士城附近的佛陀加雅悟道，眼看就要以大宝天圣法王的名义号令天下佛教了。

而现在，英太子陈德芳仿佛又打起占据德里的主意了……这父子二人的胃口可真够大的！

史天泽、李庭芝和吕文焕三人可不是第一天到天竺了，他们早就研究过天竺的地理和历史。天竺历史上仿佛没有大一统的局面，就是不断上演群雄争霸的大戏。不过由于婆罗门教奇葩的种姓制，造成天竺群雄的力量都有限，谁都不可能拉出足够一统天竺的武力——占人口绝大多数的首陀罗和达特利不当兵嘛，群雄们的军队自然人数不多。想要压制全天竺就有点力不从心了。

而在天竺历史上的历次争霸战中，谁统治了整个恒河流域，谁无疑就是天竺的霸主！

现在恒河下游的孟加拉已经被大英国控制，恒河中游的华氏城眼看又是大英国的另一个中心。若是再拿下德里，大英国可就算是控制了整个恒河流域啦！

而在大英以北，靠近大明乌斯藏地区的拉达克、古格和萨迦派喇嘛的法国，又都是没有多大实力的弱国。国家被一群喇嘛控制，且又不是汉人。除了依附大英还有什么出路？如果再加上三佛齐国，入侵天竺的八国里面，就有四国臣服大英，再加上控制恒河流域的大英本身。

这天竺，岂不是变成了大英国的天下？

现在陈德兴还在，大英自然不敢造次。可陈德兴百年之后呢？一手握着恒河，一手拉着佛教。天竺这地盘还不是任凭大英称王称霸了？

看到史天泽、李庭芝和吕文焕三人都不言语。陈德芳依旧满面堆笑，“等咱们打垮了德里苏丹的主力，就能分路进兵了。天竺西北的印度河流域素来富庶，广有粮食，不在恒河两岸之下。可以做宋国的基业，李辅公可以带兵往西北去。另外，大英国直到亚穆纳河两岸，以西之平地可尽归宋国。”

印度河流域就是后世巴基斯坦的地盘，虽然不如恒河流域温暖湿润，但是土地却非常肥沃——后世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粮仓就是旁遮普地区，这块地盘都被陈德芳划给了宋国。其中还包括德里苏丹国的第二首都拉合尔。

李庭芝闻言微微一笑，不置可否。陈德芳划出的地盘当然是好的，可问题是那里都是天方教徒的天下！又靠近蒙古人统治的阿富汗和波斯。宋国如果在那里建国，日后只怕要连年征战，再也腾不出手参与天竺的纷争了。

陈德芳又将目光转向了史天泽和吕文焕，笑着说：“德里西南之地，直到大海，尽可作为苏国的地盘。”

这块地盘大约就是后世印度的拉贾斯坦邦和古吉拉特邦，其实也算不错了。眼下都是富庶之地，面积又够大，还有很不错的入海口。

史天泽也是微笑着不说话。如果能得到这块地盘也不算亏了。看来陈淮清、陈德芳是想把拉达克、古格和萨迦法这三个乌斯藏一系的封国压制住，黑了他们应得的一份地盘……

“至于吕国，可以在天竺半岛西海岸立国。”陈德芳道，“那里属于德里苏丹国的地盘都归吕国，吕国还可以继续向南，占领婆罗门诸邦的土地。”

分给吕家的是德干高原西部沿海的地盘，后世的孟买、果阿都在那里，也算是块好地盘。而且这块地盘附近都是奉婆罗门教的天竺小国，实力不强，很好消灭。

吕文焕嗯咳一声，看看史天泽，两人顿时心有灵犀。他们可不比李庭芝，人家的主子是赵琳儿，那是陈德兴的爱妃。这个宋国未来的王也是陈德兴的儿子……将来的天竺，若无意外，就是英宋争霸的局面了。

而苏、吕二国，再怎么折腾也是两颗强头草。真要敢做大，陈德兴第一个就不会答应！既然如此，何不拿出唯陈德芳马首是瞻的态度出来？

虽然老陈、小陈最近仿佛在闹矛盾，但是陈德芳毕竟是陈德兴的一母同胞。他的太子地位，就是陈淮清也难动摇的。如果再能打下德里城，天竺大英国恐怕就要有个李世民了。

不过，这对苏、吕二国仿佛也不是什么坏事吧？

两人达成了一致，同时冲着陈德芳一拱手，算是承认对方是自己的老大了。

陈德芳又笑呵呵看着李庭芝。李庭芝皱眉道：“宋国只有八旅精锐，恐怕平不了天竺西北之地吧？”

听了李庭芝的话，陈德兴只是微微一笑，“那可好办，等破了德里苏丹的大军，吾自提大兵，助宋国平定天竺西北就是了。”

李庭芝这回也拱手行礼，“如此，宋国三万将士，就听从太子殿下调遣了。”

原来宋主虽然是赵琳儿，但是陈德兴并没给宋国太多援助。现在的宋军就是李庭芝麾下的三万多人。分成八个旅，陆秀夫带着一个旅驻扎在印度河入海口。剩下的七个旅都由李庭芝带在身边。

而史天泽的苏军，吕文焕的吕军，人数也和宋军差不多。不过苏军是久战之兵，战斗力比起宋军要强一些。吕家军恐怕是英宋苏吕四家中最弱的。但是也足够完爆三个乌斯藏的小国和三佛齐的兵了。

另外，陈德芳麾下有八个旅（七个步兵旅和一个炮兵旅）的英军和一万两千上了岸的大英水军（都是黑人老爷兵）。总数接近五万。再加上拉达克、古格、萨迦派的法国和三佛齐派出的人数不多，战斗力可以忽略的军队，总共就是十五万大兵。

天道七年二月三日，德里苏丹国大军的营帐之外响起了沉闷而悠长的号角声。一排排银光闪亮的钢甲兵在不到四五里开外伸展开来。列出一个个方阵，每一个方阵都飘扬着各色万字旗，自远方看去，好一派战旗猎猎的气势。

火炮一门门拖了出来，排在阵列前方，粗略一数，就已经不下百门。还有一些好像是行军锅一样的东西，也被牛拉的板车弄上了战场，然后又消失在了步兵阵列之中。

吉亚斯丁·巴勒班心中沉甸甸的，忐忑地问忽必烈派来的大将伯颜：“胜算

如何？”

伯颜放下望远镜，皱眉道：“见鬼了……”

伯颜曾经跟随旭烈兀西征，在波斯呆了好些年，会讲波斯语。因而被忽必烈派遣，带着一批火器来到德里苏丹国，帮助德里苏丹组建一支火器军队。

五千支火绳枪和三十门大炮，这已经是忽必烈能够拿出的最大数目了。不过伯颜还是相信，靠着这些先进的火器，应该能让德里苏丹国在印度支撑上几年。

之前的恒河水战，大英炮舰威猛的火力已经给伯颜留下了深刻印象。而现在，透过望远镜，看到了不计其数的钢甲兵，而且火枪兵和大炮的数量之多，恐怕远远超过了蒙古大军拥有的总数，这让他隐隐产生了很不妙的感觉。

几个大明的藩国已经有了那么多的火枪、大炮，真不敢想象大明本国的军队已经变成什么样了？

“如果只看他们的武器，本官认为……”

八国联军的武器装备远超伯颜的预计，这让他开始觉得大蒙古国刚刚好转的形势又要再一次急转直下了。

伯颜拧着眉头说：“苏丹陛下最好撤退，这一战打不赢！”

如果德里苏丹的军队再多两倍，也许能赢，而现在……伯颜暗自摇头。看对方的排兵布阵和装备，就知道是不弱于大蒙古大军的劲旅，而非德里苏丹国这种完全落伍的军队能对付的——虽然他们有了五千支火枪和三十门大炮，但是部队的训练、组织、战术根本不是一蹴而就的。现在德里苏丹国中真正能战的还是伊克塔骑士和古拉姆近卫军。

“什么！？撤退！？”

吉亚斯丁·巴勒班几乎咆哮起来：“我们……我是德里苏丹，怎么能从德里撤退！？而且德里周围都是天方教徒的家园，身为苏丹，我必须要保护他们，怎么能不战而走？”

伯颜听到这话，眼角却扫向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身后的将领，他们一个个都脸色铁青，仿佛已经抑制不住怒火想要大战一场了。

“苏丹说的对，不能撤退！”

“绝不能放弃德里！德里是我们的家园！是真神给我们的！”

“他们并没有多强大，骑兵的数量很少，不过是些步兵罢了，这就把你们蒙古人吓住了？”

“没错，你们蒙古人不相信真神，所以才打了败仗，而我们有真神保佑，一定会打胜的！”

一群苏丹的将军都嚷嚷起来了。孟加拉和恒河中下游平原并不是德里苏丹国的基本盘，四十大家族和两千伊克塔的封地不在那里。但是德里向来是德里苏丹国的统治中心，周围的土地都属于四十大家族和二千伊克塔。而且德里差不多也是印度天方教和婆罗门教势力的分水岭。在德里以西，天方教徒的队伍日益膨胀，婆罗门教日益式微。而在德里以东，天方教徒并不多，婆罗门教的影响力依然巨大。

放弃德里，那么德里西南、西北大片天方教徒的地盘可就失去了屏障，都要被佛教徒的铁蹄蹂躏了。这对某些对天方教颇为虔诚的德里苏丹国将领

来说，是很难接受的——可不能低估这些奴隶出身的将军对真神的虔诚，从奴隶到将军的传奇人生已经充分证明的真神的伟大！

当然，能当上苏丹的吉亚斯丁·巴勒班并没有愚蠢到这个程度，只是他也不能违反大多数人的意愿。要不然，他能不能活着退到拉合尔都难说！

这德里苏丹本来就是奴隶台逆袭上台的，就是得军心者得天下……

“没错！咱们不能不战而弃德里！”吉亚斯丁·巴勒班大声说道，“不过眼前这支敌军数量庞大，武器精良，咱们不能掉以轻心。”

瞬间闪过无数念头，吉亚斯丁·巴勒班知道自己只能硬着头皮打一仗。不过自己这边也不是没有一点胜算，就如同他的将领分析的那样。对方以步兵为主，骑兵的数量很少。而己方的骑兵很多，伊克塔骑士有6000，都是装备精良的重骑兵。古拉姆近卫军有24000，同样是重骑兵，而且比伊克塔骑士更加精锐，古拉姆近卫军的战士都是从波斯、阿富汗和两河流域买来的男童（奴隶），这些男童从十三岁开始就要接受极其严酷的训练，二十岁出头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古拉姆战士。

当然，不管是伊克塔骑士还是古拉姆近卫军，都拥有数量超过他们自身几倍的仆从，不过这些仆从通常是不会参加作战的。

除了这三万名可以和欧罗巴骑士媲美的重骑兵，吉亚斯丁·巴勒班还拥有一支人数超过六万的步兵，其中半数是从波斯和阿富汗雇佣来的战士，余下的一半则是有印度当地的天方教徒组成的。这支步兵是由伯颜带来的蒙古军官负责训练的，伯颜带来的大炮和火绳枪也都给了这支新组成的步兵部队。

“苏丹，可以让新军依托营寨固守，骑兵悄悄出营，从浮桥上渡过亚穆纳河，然后迂回到敌人背后，趁着夜色发起攻击，或许可以打出一场大胜。”

伯颜知道自己训练的新军有多少斤两，在平原上野战很容易让人击溃，守一下营寨或许还能凑合。而且用德里苏丹的骑兵去硬拼对方的步兵方阵也没有多少把握，唯一的胜算就是夜袭。

第827章谁先得手

午时将近，风和日丽，气温也不算高，是个两军决战的好时候。八国联军在确定对手不会出寨交战之后，开始缓缓向前推进。二十一个步兵方阵，分列成了三排，仿佛一大片移动到长枪从林，徐徐向前，除了整齐的脚步声，整个战场上仿佛再也没有别的响声发出。

“其徐如林……”

伯颜站在望楼之上，脸色一阵青一阵白，脱口而出就是《孙子兵法》上的话。

德里苏丹国大军的营寨是背靠亚穆纳河扎下的，一河之隔就是德里城高大的城墙。营寨和德里城之间有浮桥相连，一旦交战不利，大军随时能退回德里固守。营寨扎成了狭长的形状，好像一道屏障，摆在德里城东北。营寨是在伯颜的指导下修起来的，并不是木头寨墙，而是由两道低矮的夯土胸墙构成，夯土胸墙之中还有一个个修成了半圆形的炮垒。在外面一道胸墙之外，则是深达两丈，宽三丈的壕沟，还引来了亚穆纳河的水。

德里新军的弓箭手和火枪手，则在第一道夯土胸墙后严阵以待。大炮也都架了起来，填装上了实心弹，将炮口对准了如林而进的八国联军。

德里新军使用的也是复合弓，和波斯中亚使用的型号类似，在八国步兵未至之前，已经射了一排出去，箭簇斜斜插在地上，组成了一道层次分别的白线。这就是步弓的有效射程。蒙古人提供的火绳枪就是在欧洲战场上缴获的天道二年式，有效射程比德里军的复合弓要大，不过伯颜还是建议印度新军将火绳枪的开火距离和复合弓统一，都在七十步左右。

在德里军营寨的第二道胸墙后布置的则是狼牙棒和钉头锤，就一如当初蒙古人在同明军作战时那样——对付浑身上下都被钢甲保护起来的敌人，弯刀基本上没有用，狼牙棒和钉头锤才是正确的选择。

不过各级带队的军官，手心里还是攥着一把冷汗，死死的看着八国联军的大队缓缓逼近己方大炮的射程以内。

说是八国联军，其实上阵的就是英、宋、吕、苏四国军队，而且大英水军的黑人武士也没有上战场。他们并不是专业的步兵，陈德芳带他们前来不过是为了壮一壮声势而已。现在这些黑人和三佛齐、拉达克、古格还有萨迦派法国的军队一块儿守着营寨。

所以摆在战场上的，就是二十一个步兵旅和一个属于英军的炮兵旅。另外，联军还有两个轻骑兵旅，都是史天泽的军队，都是无甲的轻骑兵，不能用于冲阵，因而就被部署在战场后方待命，也没有参加作战。

当联军大阵逼近德里军营寨两里半开外的时候，策马走在二十一个步兵方阵之后的陈德芳突然高高举起自己的马鞭，大声下令：“停步！”

就听见一阵短促的沉闷号声响起。所有的步兵方阵突然间就停止了前进，令行禁止，仿佛一人！

陈德芳满意地点点头，就冲着这份严整，这里的二十一个步兵旅就已经是不亚于大明陆军的精锐了。

“就按操典接战吧，先炮击，再步兵冲锋。”

陈德芳仿佛是宋朝的所谓“阃臣”，书生掌兵，以文御武。具体的作战当然有参谋和下面的军官负责，英宋苏吕四军的许多高级军官都在大明陆军军

校里面进修过，而且还开了随营军校，大部分中下级军官都是随营军校出来的。

利用军官学校批量培养标准化的军官，其实也是一场意义深远的军事变革。这让朝廷或是文官政府可以轻易掌握大量的军官资源。如果再配合上滑膛枪、线膛枪、青铜炮这样容易标准化生产，容易被士兵掌握，但是威力却比以往需要长期训练才能用好的冷兵器更加强大的武器，就能让文官政府掌握一支真正有战斗力的军队了。

炮兵阵地上，三个炮团的108门3寸青铜大炮和一个攻城炮兵营的12门8寸臼炮已经前后梯次布置完毕。

“距离三里！目标敌军营寨！”

“所有直射炮连，开火！”

炮旅的旅长一直凑在三角架支起的望远镜上，一声令下，雷鸣般的怒吼声就在原野上荡开，炮口喷出的白色硝烟顿时在战场之上弥漫。

厚重而沉闷的炮声拍在耳膜上，让伯颜的眉头越拧越紧。仅仅是大明的藩国军，火力已经威猛如斯，若是遇上明军主力还不知道强悍到何种地步呢！听说，大明海军还有装备了108门大炮的巨舰！那么多的大炮，都是青铜所铸造，而且铸炮的成功率又低，也就是十之二三。虽然青铜还可以回收大半，但是损耗依旧惊人。铸造如此多的火炮，花出去的钱恐怕都要堆成山了。

看来那南北明洲有金山银山的消息不虚啊！

可惜大蒙古的水军实在太弱，去不得明洲，夺不到足够多的金银。即便入主了巴黎，夺到了欧罗巴的大片富庶平原，大蒙古的财力仍然不能和大明相比……

德里苏丹军的大炮也开始反击了，他们的大炮都是蒙古军队淘汰下来的，口径不一，铸造的也马虎，火药的质量也差，打出的炮弹根本够不着联军的炮兵阵地。倒是折腾出了好大的烟雾。

此时还是印度的旱季，风向多是东北、西北，现在战场上刮的是东北风。风不算大，却将战场上一百多门大炮轰出的硝烟，全都吹向了德里军的阵地。不过几轮炮击，德里军的前沿就被呛人的烟雾吞没，二三十步外的景象就已看不清了。

伯颜放下了望远镜，不再理会炮声。联军的炮火虽然猛烈，但是他并不担心德里方的部队损失惨重。那些低矮厚实的夯土胸墙的防炮能力，可是在欧罗巴的战场上接受过实战检验的。

“鼓手！击点鼓！”

“火枪手，枪上肩！”

“盾牌手，举盾！”

当双方毫无准星的炮击持续了大约半个时辰后，联军战阵上，新的命令已经传达下来了。并不是因为炮击重创了对手，而是因为经过了半个时辰的轰击，双方的炮管都已经发热，火炮的射速开始大幅下降。德里军一方不过三四十门火炮，又是平均布署，火力本来就稀疏，射速再一降低，基本上就不构成威胁了。

刚刚被提升为英军步兵第一火枪兵团二营代理营长的赖蛤蟆抽出了大横刀，向着前方一指。意气飞扬的大声下令。

他现在还不知道自己的父亲已经为国捐躯了，他的弟弟赖福没有跟着雷霸天从军，而是登上了塞拉西·所罗门的贩奴船，前往大西洋了。因此兄弟二人没有机会见面。

身为天竺大英国特等婆罗门的赖蛤蟆，这些日子可以说财色官三收。新娶的妻子是个难得的小美人儿，不仅比赖蛤蟆在国内的发妻漂亮多了，就是杜十三娘也比不了。而且还带来了丰厚的嫁妆，真是财色双收。婚礼之后回到军营，没有多少日子赖蛤蟆又连着升了两级，从少尉跳到了上尉，差遣也成了代理营长。

官之所以会升的如此之快，一来是因为蛤蟆是陈淮清的近卫军出身；二来则是因为许多英军的中层军官都被抽调了去担任地方官，大英国的地盘越来越大，自然需要大量的地方官员。而空出来的岗位，就便宜了赖蛤蟆这样的底层军官了。

这时布置在战场中央的一个炮兵营已经停止开火，将前进的路线让给了步兵。随后，沉闷而急促的号角声不断响起，这是催促英军的第一火枪兵团，第二火枪兵团和第三火枪兵团进攻的信号。

“火枪手二营，前进！”

赖蛤蟆举起横刀，一指前方，心中默数着步子，就带头走进了硝烟弥漫的战场。在他身后，一个盾牌连和两个火枪兵连已经组成了三列横队。四百余名战士，在连长排长们的指挥下，毫不犹豫的就跟随在赖蛤蟆背后，以便步走的速度冲进了硝烟。

咚咚咚咚……

随着节奏明快的点鼓声，九个火枪兵营的三千六百余人，就在战场上汇集成了一道移动的城墙，踏着整齐的步伐，在硝烟的掩护下迅速逼近。

“停止前进！”

赖蛤蟆大声喊着，又高高举起横刀，然后猛地挥下，下达了停止前进的命令。第一火枪兵团二营的鼓手立即停止击鼓，下面的连长排长也都纷纷下达了同样的命令。

“刀盾连，整队，架盾牌！半蹲！”

“火枪一连，半蹲，架枪！火枪二连，半蹲，预备！”

赖蛤蟆连续不断下达命令，指挥部下先将盾牌架好，然后再将沉重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枪架在盾牌上的卡口里面。

赖蛤蟆也半蹲了下来，眯着眼睛四下看看，战场上硝烟弥漫，能见度极差，只依稀能见百余步外的夯土墙和左右的友军，他们也都和赖蛤蟆的火枪兵第二营一样，摆出了准备射击的阵型。

天道二年式火枪是重型火枪，理论上倒是能击中百步之外的目标，但那仅仅是理论而已。如果不是特别倒霉，在这个时代是不大可能被一支在百步之外开火的火枪打死的。

“开火！”蛤蟆大声下令。

“砰砰砰……”

火绳枪射击的声音，顿时就在整个前线响了起来。

“这是……”

站在德里军大营中一座望楼上的伯颜听到枪响连忙举起望远镜像枪声传来的地方看去。目镜之中，红色的枪口焰一排排的闪过，然后就是一道白色

的烟雾喷出。

“那么远？”伯颜眉头深皱。百步之外就开火？能打中什么？

就在他一头雾水的时候，德里军防线上也传来了枪声，不过却要凌乱许多。

“乱弹琴，相隔百步就开枪，还那么大烟雾，怎么打得着？”

伯颜可是很有些火药时代的实战经验的，在维斯瓦河会战之后，他又随着忽必烈横扫波德法大平原。从维斯瓦河边一路打到塞纳河畔，同欧罗巴人的军队又打了大大小小的数十战，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自然知道重型火绳枪的理论射程虽然不近，但是五十步开外就很难打中目标，百步外就连排枪都很难击中什么了。

这个距离上开火纯属浪费，不仅浪费火药，还会造成枪管过热，等到对手接近了就无法射击了……

“该死！”伯颜想到这里已经完全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回头大声冲着亲随喊道，“传我的命令，让他们别开枪，这是汉人的圈套。他们是想让咱们的枪管子发热！”

伯颜不愧是历史上的名将，反应够快，可惜现在正在开火的不是他的蒙古镶白旗，而是德里苏丹的新军。本来就是新兵，上了战场就紧张的要死。见到敌人开枪自然立即还击，谁还管远近？

而且战场上的德里军都是真神的信徒，谁会真的听伯颜这个基督徒的话？

伯颜的话没有起到任何作用，战场上的枪声反而一阵快似一阵，两边隔得老远，真是打得不亦乐乎。

九个联军是长枪兵团，此时已经在三团正在开火的火枪手阵后集结完毕。说是“长枪兵”，不过却没有谁真拿着长枪，人人都是钢刀藤盾，还有一队队打着赤膊的汉子，举着藤盾，七八人人扛着架长梯子，站在那些钢甲钢刀的战士之前。个个都伸长了脖子，跃跃欲试，完全不理睬零星打过来的炮弹。就等着进攻的鼓声响起啦！根据作战计划，他们会在德里军的枪炮火力减弱（因为枪管、炮管发烫）后发起冲锋，用肉搏战解决对手，拿下德里军的第一道防线。

与此同时，在战场以西的亚穆纳河边，大队大队的德里骑兵和数量相当的仆役，正通过浮桥悄悄离开，听到东面传来的枪炮声，纷纷扭头看去，然后又蒙头行军。

现在就看是德里城先扛不住，还是他们这些迂回的骑兵先得手啦！

第828章还有轻骑兵

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很想去前线坐镇指挥。那里虽然有六万新军，但是德里苏丹的心还是提到了嗓子眼儿。

不会有问题的……六万真神的战士不可能那么快被打败的，况且还是坚守营寨。

吉亚斯丁·巴勒班紧了紧手中的缰绳，再摸了摸腰带上挂着的弯刀，这把跟随了他半辈子的利刃仿佛有一种奇特的力量，能让他稳住心神，乃至信心也渐渐自心胸充盈到了全身。

“加速前进！我们去抄了卡菲勒的后路！”

吉亚斯丁·巴勒班猛地抽出了弯刀，大声呐喊：“古拉姆的战士们，伊克塔的骑士们，加快速度，战场上的枪炮声掩盖了我们的马蹄声，而且现在也不是保存马力的时候，只要我们迂回成功，烧毁卡菲勒的战船和粮草，印度就永远属于天方教！”

“为了天方教！”

“为了真神！”

“真神至大！”

伊克塔骑士和古拉姆战士们人人志气昂扬，纷纷挥动马鞭，抽打战马，加速前行。这些重骑兵加上他们的仆役，超过六万人的马队奔腾起来，顿时就是沙尘飞扬，地面都被马蹄踏得轻轻颤动起来。

不过此时战场上已经没有人会留心亚穆纳河对岸的情况了，因为联军的总共已经开始！

赖蛤蟆和他的部下，这时已经停止了射击，他们的任务已经完成，所有的火枪都打到了枪管发烫。而他们的对手，同样也是如此，只能零星打出几枪，够不成什么威胁了。

战场上面，九个火枪兵营此时已经组成了四四方方的方阵，刀盾在前，火枪在后，全体都盘腿而坐。火枪手们就把打到发烫的火枪拿在手里，枪口冲上，枪托拄着地面，就地等着枪管的温度降低。

这时，一队打着赤膊扛着长梯的战士从赖蛤蟆指挥的火枪营旁边飞奔过去，一个军官大声高呼：“冲冲冲！子子孙孙的荣华富贵，就在此战啦！”

是啊！德里就在眼前，打下德里，天竺就是咱们的啦！赖蛤蟆和他的战士们个个都眼热起来。经过这些日子，他们还有谁不知道天竺乃是不亚于江南的富庶之地？恒河两岸，大大小小的城镇鳞次栉比，平原上望不到边的都是耕地稻田！这田土的面积，只怕比整个中原都广阔了。

而且，天竺的贱民都是些当奴隶当惯了的人，被婆罗门教忽悠傻了，受了欺压也不知道反抗，只当自己投错胎。

这里，可没有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道理。

若是能征服下来，还不是子子孙孙都享福？

想到这里，赖蛤蟆就盼着什么时候进攻的命令能够再下来，好让他的火枪兵营再冲一次。

等到打下了德里城，只怕就是马放南山，刀枪入库，再要立功就难了。

自己现在不过是个上尉，爵位也只是士爵，都有点小了。怎么都要谋个校官再加上个男爵子爵的衔吧？到时候就把爹娘（赖宝在下面泪牛满面）和

两兄弟还有家乡的糟糠之妻一块儿接到天竺来享福……

第一波攻击的敢死队——就是那些打着赤膊，扛着长梯的家伙，大声呐喊着向前。他们的出发阵地距离德里军大寨的壕沟不过两三百步。第一波冲击队伍并没有保留体力，一开始就全力冲击。之前没有开火的12门8寸臼炮，这时候也开始发威。巨大的炮弹从他们头上掠过，落在德里军的阵地上炸开就是一个巨大的火球。德里军胸墙后的士兵也开始反击，他们的火绳枪当然打不响了，之前甚至有好些已经炸了膛！现在用来反击的是弓箭，不过在不时落下的开花弹的压制下，并不显得如何密集。

但是冲锋的那些赤膊汉子，还是有不少中箭倒地！幸好战场上面的硝烟还没有散尽，德里军的弓箭手只是在滥射，并没有瞄准什么。所以伤亡还在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扛着器材的官兵终于冲到了壕沟前面。一个带头冲锋的军官最先跳进了那灌满泥水的壕沟里面，用力挥手：“架桥！”吼声未已，他身上已经中了好几支羽箭，惨叫着翻身栽倒在泥水里面，溅起好大一团水花。后面的官兵却接着涌上，跳进水里，将藤盾顶在头上，用肩膀扛着木梯子，还有人背着充了气的羊皮口袋，也跳进水里面，用绳子把口袋和木梯捆在一起，然后就是一块块木板铺上去。转眼间就是几十座简易浮桥搭好。

德里军这个时候则拼命朝着这些架桥的勇士抛射羽箭，其他地方的兵力也朝着联军集中突破的战线中央运动。架桥的敢死队员死伤累累，但还是完成了他们的任务，这些幸存下来的勇士，可算是为子孙后代积了大德了……

第二波冲锋的联军官兵也发出了大声呐喊，他们都是批坚执锐的甲士，不管原来是长枪兵还是刀盾手，这会儿都人人手握长刀的盾牌。在军官的带领下，一路便步向前。前面的兄弟已经用性命打开了前进的道路。他们需要做的，就是冲进敌人的壕沟里展开肉搏。

二十七个营，超过10000名甲士排成闪耀的纵队，仿佛就是二十七道钢铁洪流，滚动着向前。这些来自中原的武士，他们最拿手的本事，其实还是横刀里面见红的肉搏战！钢甲藤盾给了他们最好的保护，手中的横刀又无比锋利。还有什么样的敌人不能斩杀？明军也罢、藩军也好，这些华夏武士虽然拥有这个时代最强的火力，但仍然将白刃突击当成了决胜的手段！

“这帮汉人……”

伯颜站在高处，看得清楚，脸色自然难看到了极点。对手打得太干脆了！没有什么奇谋妙计，甚至连极大的火力优势都不怎么发挥，就是用火力掩护步兵冲锋，用血肉，用白刃打垮对手。

这说明，对方的主帅对自己的战士极其自信。而且，伯颜现在也认为那名英太子有这种自信的本钱。看看那些亮晶晶，银光闪闪的钢甲兵就知道了，刀砍不动，剑刺不入，只能拿狼牙棒和钉头锤砸……

二十七道铁流这时已经开始加速前进了，可是队形依旧良好。对面的德里军仿佛发疯一样的在射箭，不是将羽箭射向壕沟里面还在不顾一切加固浮桥的联军敢死队。而是想用乱箭抵挡住这二十七道铁流。可是用熟铁打造的箭头，打再联军战士的钢甲上面，除了溅起几个火星，又能有什么效果呢？

“全都乱套了！”在高处俯瞰的伯颜微微摇头。德里新军完全慌乱了，他们根本不是那些钢甲兵的对手……如果古拉姆近卫军还在，或许还能抵抗一二。可是靠这些新兵，今天晚上这座军营就要沦陷了。如果不能及时烧掉河上的浮桥，恐怕连德里城都保不住！

德里城内的守军还不足3000人，可空虚得很啊！
“来人！”伯颜低声唤来了亲随，“叫上我们的人，都退到德里城内去。”
那亲随怔了怔，“都统，咱们这就要走了？”
看来这亲随也是有眼光的，这仗能不能打，看看就知道了！
“先回德里，做好准备……”伯颜苦笑道，“现在就看苏丹能不能得手了。他的古拉姆近卫军还是不错的，清一色的重甲骑兵，都是最好的战士。”
那亲随是个蒙古老兵，听了这话儿，只是叹了一声：“这等重甲骑兵俺们在欧罗巴也见多了，只要弓马得力，不难对付的。”
“弓马……”伯颜的眉头忽地一拧，仿佛想到了什么。蒙古人的看家本领不就是骑马射箭吗？骑射可是转破这种重甲骑兵的！重甲骑兵跑得慢，追不上轻骑兵，很容易被轻骑兵用回马射收拾了（历史上满清在八里桥的蒙古骑兵正好遇上了跑得比他们快的枪骑兵，所以就悲剧了，不过13世纪的战马还没有后世那在体力和速度）。
现在就不知道这些入侵天竺的汉人有没有好的轻骑兵了，如果他们有那么几千八旗马队，德里苏丹可就要偷鸡不成蚀把米了。
“听天由命吧！”伯颜摇摇头，“真神会保佑他们的。咱们蒙古人管不了那么许多了。你带着人先过河，我在这里再看一会儿。这样看别人打仗的机会可难得……”
……
“冲上去了！”
“冲过壕沟了！”
“开始肉搏了，好像打得挺顺……”
“何止？不是挺顺，是太顺了，德里苏丹不会就这点本事吧？”
“不可能，那不是古拉姆近卫军，古拉姆是铁甲兵，现在遇上的大半都无甲。”
“古拉姆近卫军呢？他们去哪儿了？”
陈德芳这个时候有点小郁闷的骑在马上，听着一票站在马背上的将领在议论。站马背的本事，陈淮清和陈德兴都有，可陈德芳却不行，骑了一路马就觉得屁股疼了，要是立马背非跌下来不可，还是稳当一些好。
“太子殿下，”史天泽这时已经稳稳坐在马背上了，老头子年纪已经一大把，胡子都白了，腿脚却还利落。“有些不对头啊！”
“哪儿不对？”
“德里苏丹的古拉姆近卫军没有出现！”
“古拉姆近卫军不是铁骑兵吗？”陈德芳不置可否地反问一句。
“铁骑也是可以步战的，”史天泽道，“都打到这个份上，德里苏丹不该再保存实力了。”他略微思索了一下，“太子殿下，老夫猜想，德里苏丹可能带着古拉姆近卫军出击了……可能是想迂回到咱们背后。”
“迂回？”陈德芳一笑，“恐怕等不到他们迂回到位，咱们就已经打下德里了！”
打下德里？哪儿有那么容易？史天泽在心里面摇头，这位太子爷根本啥都不懂，还在瞎指挥，和原来宋朝那帮文官阃帅差不多糊涂。只是运气好一些，拿到手里的都是精兵，敌人又太弱。
“德里苏丹一定留了大将在此坐镇，”史天泽道，“这慈不掌兵，他们若是

不敌，一定会烧掉浮桥，哪怕留个一两万人在河东也无所谓。”

“哦？那也无妨，”陈德芳摇摇头，“区区一条小河，焉能挡住我十五万大军？”

史天泽眉头一皱，“太子殿下，就怕德里苏丹的古拉姆近卫军在咱们激战正酣的时候迂回到位……”

“那怎么办呢？”陈德芳皱眉，“要不调几个步兵旅在咱们背后警戒？”

调几个步兵旅去警戒？那还要骑兵干什么？史天泽心里面哭笑不得，但还得顾及陈大军事家的面子，捋着白胡子笑道：“老夫有八千轻骑，是老夫调教多年的子弟兵，皆善骑射，不亚于蒙古骑兵，可用之张布战场，遮蔽四方，当可万无一失。”

“用骑兵遮护后路？”陈德芳摇摇头，似乎不大放心，“古拉姆近卫军不是重甲骑兵吗？老王爷你的马队都是无甲轻骑，如何抵挡得住？”

挡住？史天泽笑着摇头，“何须抵挡？只要以骑射不断骚扰，挫其锋锐，掌握其动向，阻扰其行军，自可让步兵从容布置，就不难击溃了。”

“如此也好，”陈德芳笑着点头，“便有劳老王爷了。”

史天泽一拱手，“那老夫便去布置了。”他看了看陈德芳，笑道：“若太子殿下还不放心，可遣两旅步兵，在战场左右各摆三个方阵，每阵相隔百步，便可保无虞了。”

“好，好，就依老王爷所言。”陈德芳连连点头。

“万胜！万胜！万胜……”

就在此时，战场上突然响起了欢呼的声音。陈德芳两脚一登，在马镫上站了起来，举起望远镜向前看去。原来德里军大营的第一道胸墙防线已经被占领了。几面各色万字旗正在胸墙上挥舞。

“好！”陈德芳拍着手大声叫好，“传令，全军向前推进，中军也一并压上！大军休整两个时辰，今天晚上，咱们再攻一阵，怎么都要拿下德里军的大寨！”

第829章我是名将我怕谁？

三万铁骑，还有同样数量的骑马仆役，在德里苏丹吉亚斯丁·巴勒班身前身后涌动。

所有的骑马仆役手中，都打着火把。此时已经是漫天星辰，夜色笼罩了德里周围的大地，唯有北面的天空隐隐泛着红光。红光不是从天上降下，而是从地面升起。显然是有人点起了冲天的大火，那里正是德里大军摆在亚穆纳河西岸的大营所在。

看来激战还在继续！也不知道那里的新军还能支撑多久？

无论是伊克塔骑士，还是格拉姆近卫军战士，每个人心里面都忐忑不安，还不时回头望着被火光映红的天空。

新军不会被打垮吧？万一他们守不住大寨，德里不会有什么问题吧？

德里可是大家的老巢啊！如果弄丢了，苏丹国还能存在下去吗？退守去拉合尔的话，德里苏丹国还有多少地盘？还养得活那么多伊克塔和古拉姆吗？

众人心思忐忑，却也没有什么办法，只得用力挥动马鞭，催动胯下的战马快些儿奔跑。现在顾不上节省马力了，有多快就跑多快吧，大不了到时候下马步战！

夜色中，几万只火把组成了一条巨大的火龙，沿着亚穆纳河南下，仿佛洪流一般的前行。

天竺的气候是分成雨季、凉季和旱季的。现在正是旱季，天旱少雨，亚穆纳河的来水不足，水位比较浅，有不少浅滩是可以涉渡的。作为德里这里的地头蛇，德里苏丹国的军队自然知道哪里可以轻易渡河。

这些浅滩的具体位置，就是吉亚斯丁·巴勒班苏丹成功迂回的保证。距离德里最近的一个浅滩就要到了，吉亚斯丁·巴勒班的心又一次提到了嗓子眼。

现在就不知道那个浅滩有没有被敌人发现了？

“苏丹，苏丹陛下，有火光！河对岸有火光！”

一位古拉姆近卫军的将领突然大叫了起来，声音传到巴勒班苏丹的耳朵里几乎成了雷鸣。苏丹忙勒住战马，顺着那位将领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只看见一片夜色苍茫的大地上，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串恍若星点一样的火光。

“这是……”吉亚斯丁·巴勒班猛吸口凉气，“这是敌人的骑兵！”

征战多年的巴勒班苏丹一眼就看出那些火把的分布和移动速度肯定属于一支在夜间行军的骑兵！

“他们一定发现我们了！”苏丹的副手，首席大臣凯科巴德策马到了苏丹身边，低声提醒。

“那是当然的，他们又不是瞎子！”吉亚斯丁·巴勒班咬着牙齿，“不过没有关系，一小队骑兵阻挡不住我的三万铁骑！而且我们背后还有唯一的真神，万能的真神！”

凯科巴德道：“或许他们已经派出步兵封锁那个浅滩了……”

这才是真正让人担心的，如果有一个步兵旅在浅滩那里，用长枪封锁，再架起火枪大炮轰击，那真就要大大糟糕了。

“不，不会的！”吉亚斯丁·巴勒班摇摇头，“真神会保佑我们的！现在，我

们要相信真神……”
这个话的意思就是要硬着头皮上了！
首席大臣凯科巴德看了自己的老上司一眼，露出了无奈的苦笑。现在只能如此了！敌人都逼到了家门口，不硬着头皮死战，还有什么活路？
“苏丹，让我的人替您开道吧！”凯科巴德自告奋勇道。他不仅是巴勒班苏丹最信任的大臣，同时还是苏丹的大将，古拉姆近卫军的几个主要统领之一。
“好，”巴勒班苏丹点了点头，“可以让战士们下马，拿着盾牌和硬头锤过河，再让一些人带上弓箭掩护。”
古拉姆近卫军的硬头锤倒不是在蒙古人的建议下装备的，他们本来就有这种家伙。硬头锤是古拉姆近卫军身份的象征，因而是人手一把。这种武器在印度其实没有什么用，因为德里苏丹国的敌人都没有重甲。不过这是古拉姆的传统，因为中世纪的突厥——波斯——天方教世界流行重型片甲，用弯刀劈砍效果不好，不如使硬头锤。所以古拉姆近卫军就把硬头锤当成标配，渐渐就成了传统。
另外古拉姆近卫军还有一种用硬头锤打阵战的战术，就是战成一排，在军官的口令下统一地向下挥锤，动作整齐划一，非常好看。
除了能穿上沉重的铠甲用硬头锤敲人之外，古拉姆近卫军射箭的本事也不差。不过古拉姆近卫军不大会骑射，他们是重骑兵，在马上就是冲锋肉搏。下马站定了才射箭，据说最优秀的古拉姆近卫军可以在2.5秒里连放五箭！这是个很了不起的射速，就连蒙古骑兵也不一定能做到。
……
“大王，至少有几万人啊！”
“应该是古拉姆近卫军吧？”
“就在亚穆纳河对岸，他们……应该是想要渡河了，好像已经停下来了。”
几个永清史家的少壮将领这个时候正簇拥着苏王史天泽。几万大军在晚上打着火把行军当然是个很大的目标，不被史家的轻骑兵发现是不可能的。
当然，如果巴勒班苏丹不打火把走夜路，那行军速度可就要慢下来了。今天晚上肯定不能完成迂回，等到了明天，他在亚穆那河边上的大寨很有可能已经被占领。到那时即便完成了迂回也没有什么用了。
而且，即便不打火把，几万匹马踩踏地面的声响也足够暴露他们的位置了。真正有经验的探马游骑只要把耳朵贴在地面上一听，就能听出来了。
因此，巴勒班苏丹干脆就让部下打着火把行军，也不怕对方发现。现在就是求快，就是要抢在对手来不及调整战线之前迂回成功！
“应该是古拉姆近卫军了！”史天泽道，“放火箭，把儿郎们都召集起来吧。”
“老王爷，真的要和他们去拼？”一个史天泽心腹的子侄压低声音，“这八千儿郎可是您老的心血，为了姓陈的去拼光了不值当啊……”
史天泽摆摆手，“一根绳上的蚂蚱，就别再三心二意了，就是要狗咬狗也是将来的事情。这一战胜了，我们史家至少有两百年家国天下。你们的儿孙都可以尽享荣华。若是败了，我们离开母国万里，还能回得去？放火箭吧！对了，已经召集起多少人了？”

“回禀老王爷，陆续赶来的兄弟已经超过了一千。”

“好！那咱们就去挡他们一下。”史天泽捋着白胡子笑问，“儿郎们，骑射的功夫可曾撂下？”

周遭众人大笑着回道：“怎么会撂下，那可是俺们吃饭的手艺！”

史天泽大笑：“那便好了，就叫那些天竺贵人瞧瞧俺们北地儿郎的本领。”

众人大笑着应诺。史天泽又道：“把火把留在这里，寻些树杈插上。俺们悄悄过去，莫和他们近战，只用回马射应付。”

……

夜空之中，突然炸开了一个火球，然后又化作无数星星点点的火花，转眼又消失得无影无踪。接着又是一道火光飞也似的升起，在半空中赫然化作一个耀眼的火球。随后又是另一道火光升起……

这是有人在向夜空发射预警的信号火箭，一个接着一个，上百里外都能看得分明。

亚穆尔河对岸的古拉姆近卫军和伊克塔骑士自不例外。他们此时已经到了一个名为伯尔沃尔的渡口处，这里有一片浅滩，旱季时可以涉渡。

凯科巴德率领着本部的三千古拉姆近卫军战士，这时都已经下了战马，在仆役的伺候下穿好了他们的重型片甲。德里苏丹国统治的是印度最富庶的地盘，都是不亚于江南的好地方，手工业特别是冶金业水平甚至还超过南宋统治下的江南——后世闻名世界的大马士革刀就是用印度的钢铁打造的！

所以德里苏丹国的重型片甲防护力不在明军的钢甲之下，就是重量太大。哪怕是经过严格训练的古拉姆近卫军战士也只能在上战场前才披上铠甲，否则人受得了，马也得累垮——古拉姆战士不仅有仆役还有驮马跟随，这个时代的重骑兵就是成本高昂的贵族兵种！

下马作战的古拉姆近卫军就是重步兵，手持硬头锤的盾牌的古拉姆近卫军战士在前排结阵，拿着复合弓背上箭袋的士兵则跟在结阵的古拉姆近卫军身后。

凯科巴德也下了马，在几个亲卫簇拥下站在队伍的最后，看着空中不断炸开的火球，脸上的表情却没有丝毫变化。和这些中国来的敌人较量了那么久，他当然知道对方会用火箭报警。

不过就算对方知道了又如何？到了现在这一步，迂回就算成功了。等大军过了河，就不惜马力继续赶路，天亮以前就能到位了。对方已经苦战了一昼夜，还有多少气力再战？只要在天亮前和对方打成近战肉搏，就凭古拉姆近卫军的耐力，也能拼出一个大捷来。

“过河！”看见部下已经整队完毕，凯科巴德毫不犹豫地一挥手。三千名古拉姆近卫军齐声用波斯语应了一句：“真神至大！”

然后就哗啦哗啦的涉水渡河了……

“太子殿下，火箭预警，在南边！”

就在陈德芳专心致志关注着前方正在发生的激战之时，李庭芝已经发现了南方空中接连不断升起的火箭。

陈德芳此时满脸都是意气飞扬，今日一战看来又是胜券在握了。不过半天时间，已经攻下了对方的两道胸墙。若不是对方的带兵的将领果断烧毁了亚穆纳河上的浮桥，造成背水一战的局面，德里苏丹国的军队怕早就已经崩

溃了。

不过现在，德里苏丹的那些破军队也不过是在苟延残喘，已经被压缩到了亚穆纳河边的堤坝上，依托河堤进行着最后的抵抗，但是全军覆没也不过是时间问题。

“预警，南边？”陈德芳扭头看了看南方的天空，正好有一枚火箭炸开，仿佛是礼花一样在空中化作了无数橘红色的星星点点。

“还真有后招啊？”陈德芳轻蔑的一笑，扭头对李庭芝道：“既然德里苏丹还不死心，那么咱们就打到他死心为止吧！”他思索了下，“调七个旅和一个炮营可够？”

李庭芝眉头微皱，盘算道：“史苏王有8000骑，当可以迟滞敌军至清晨，我等不如并力强攻，先解决眼前之敌，再转身对付背后之敌。”

陈德兴摇摇头，轻笑一声：“若是击破当面之贼，那巴勒班苏丹还会往咱们这里撞？”

“他跑不了，咱们有8000轻骑，自可尾随袭扰。”李庭芝皱皱眉，耐着性子给陈德芳解释道，“德里苏丹所谓古拉姆近卫军皆是重甲兵，一副重甲就有五六十斤，比过去宋国的步人甲都差不多了。带着这等重甲，他们根本跑不快，走上两三百里就比不上步兵了。咱们只要一路尾衔追击，追上五百里就能把他们追垮。”

李庭芝给出办法当然是最标准的，重甲重骑是谁都不愿硬碰的对手，哪怕是昔日强悍的蒙古，也不愿意拿自己的老本去拼宋国的重甲兵，一般都让汉军附庸去当炮灰消耗对手的。不过陈德芳肯定是个例外。

“如此不妥，敌人只需弃了甲胄便可以逃之夭夭，若让他们入了拉合尔城，这天竺之役怕就要旷日持久了。莫如用堂堂之阵一战尽歼！”

堂堂之阵……还要一战尽歼？这个口气也忒大了些吧？就是你老弟陈德兴在这儿也不敢说这话吧？

李庭芝还想再劝，陈德芳却挥了下手，道：“救兵如救火，此事无须再议，吾领七旅……八旅，唔，九旅精锐去援史苏王。辅公（李庭芝自己的宋国的辅国公）你在此总督诸军，务必尽快击破亚穆纳河畔之敌，不必计较伤亡，须知慈不掌兵之道！”

李庭芝咧了下嘴，这叫什么事儿？自己不懂装懂瞎指挥，还来教训我？慈不掌兵能用在这儿吗？这明明是让部下去送死嘛！

第830章就是要硬碰硬

“快快快，快跟上！”

赖蛤蟆大声招呼着自的部下，他所在的英军第一旅刚刚打完一阵，退下来休息了不到半个时辰就被陈德芳点了兵。现在正在南下作死的途中！

不过赖蛤蟆和他的手下却不知道这些，他们都是天没亮就出营，先是在德里大军寨子外叫阵，然后又是强攻，出战四场，个个都是十来个时辰没有合眼，现在又要全副装具去急行军。可真是累得够呛！

好在他们都是第一代“老爷兵”，年纪都不到30岁，又好吃好喝外加严格训练了好些年。正是体力和武艺都最好的时候儿，所以才禁得住陈大太子这种瞎指挥的打法。

“弟兄们，再加把劲儿！打完这一仗，俺们就世世代代当贵人啦！”

赖蛤蟆跑得气喘吁吁，还不忘记吼上几嗓子给部下的将士打气鼓劲儿。

“没错儿！打完这仗，那可就是世世代代吃不完的功劳啊！不过最享福的还是赖头儿，财色双收啊！”

“赖头儿，你家那个天竺小娘子有没有姐妹，要不给俺们都介绍一个？”

“是啊，赖头儿，你可不能独吞了，都吞了也伤身体啊！”

赖蛤蟆听见一帮手下说起了荤段子，也不生气。还有精力想这事儿，说明他们的体力都还有富余，待会儿遇上德里苏丹的精锐就不怕没有力气战了。

他大声笑道：“好说，好说！只要打好了眼下这一战，俺们都是天竺的大贵人，还怕没有好婆娘？”

士兵们发出一阵欢呼，身体的疲劳仿佛也去了几分，个个都加快了脚步。

而且发出这欢呼声的还不止赖蛤蟆的营，几乎所有的部队都是嗷嗷叫着在行进。胜利已经在望，子孙后代的荣华富贵就在此一役。三军自然士气如虹！

陈德芳骑在马上，听到四下此起彼伏的欢呼声，也很有一点志得意满。

大丈夫当如此！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

三军在手，万夫簇拥，天下谁敢不从？这感觉实在太好了，怪不得陈德兴拼着造反出走，也不愿意乖乖交出兵权去当个富家翁呢。

只是一想到如今大英国君不是自己，而是父亲陈淮清。陈德芳的眉头就渐渐拧成了一团，这老头子的身体可好着呢！听人说，他这些年和达玛波罗学了什么双修密法和采阴补阳，身子骨愈发硬朗了。宫里面的御医都说他老人家能活一百岁呢！

真要那样，自己这太子还要当三十多年呢！真是让人心急啊……

夜色之中，陈德芳的脸孔上已经是阴云遍布了。德里一战眼看就胜了，到时候这兵权就该交还给大英国王陈淮清了，日后还能不能拿回来，就只有天知道了！

……

“发！”

“绷绷绷……”

随着一声呐喊，空气中传来了弓弦响动的声音。无数箭簇破开夜空，从

天而降，打在了身披重甲的格拉姆近卫军身上，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声响，还溅出了不少火花儿，人却是毫发无损。但并不是所有的箭簇都命中了铁人一样的格拉姆近卫军，他们胯下的战马，他们无甲的仆役，还有替他们驮运重物的驮马，一样遭到了羽箭的覆盖！

人和马的惨叫声顿时响起，正在行军的队伍也有些混乱，速度也大大放缓了。

“苏丹有令：保持镇静，不得慌乱喧哗，继续进军！右翼弓箭队出击……”

波斯语的传令声紧接着也响了起来，几骑传令兵从苏丹所在的队伍中飞奔出来，一边策马飞奔，一边大声传达着巴勒班苏丹的命令。

大约几百名全副披挂的古拉姆近卫军立即拉住缰绳，在仆役的帮助下从马背上下来，取出弓箭往黑暗中乱纷纷的射箭。

虽然他们的箭法都不错，不过现在的天色太黑，几十步外啥都看不见，纯是在乱射一气，自然不会有什么威力。他们这样做，不过是在安抚人心而已。

他们在右翼射箭，左翼却又是一阵马蹄响动，然后便是不计其数的箭簇从黑暗中飞来……

正在用骑射袭扰这些古拉姆近卫军的正是史天泽的轻骑兵。史家的骑兵都是蒙古人的学生，打法全是草原式的。骑马射箭的本事，在汉人军队里绝对能算一流了。

当然，那么黑的天，他们一样在胡乱射箭。只是德里苏丹的军队是打着火把行军，目标太大，才让史天泽的人占了便宜。

为什么要打火把？当然是怕古拉姆近卫军的仆役摸黑逃跑啦。夜间行军作战是最考验士气的，史天泽的“老爷兵”不会跑，他们转眼就是大老爷了，哪儿有在革命胜利前夕当逃兵的？而且这里是印度，史天泽的兵根本没有地方好跑，所以大可以摸黑射箭。

“苏丹有令，继续前进，不要停下，不许擅自出击！”

苏丹的传令兵们又一次吼了起来。冒着敌人的箭雨前进！巴勒班苏丹到底是久经战阵的良将，晓得现在不能和中国人的轻骑兵纠缠。而且重骑永远纠缠不过真正精锐的轻骑兵，重骑兵不是干这事儿的，他们的打硬仗的兵。

只要迂回到位，绕到中国军队主力的后背，这仗就有的打了。所以巴勒班苏丹咬紧牙关，一个劲儿催促部队加快行军，无论多少羽箭射过来，都不能停步。

可是，史天泽的轻骑兵不仅有弓箭，他们还带着不少火箭，既有信号火箭，也有装着小铁片的杀伤火箭。

轰轰……

苏丹的传令兵还在那里呐喊，两团火球就从浩浩荡荡的行军队伍中腾起。

这回可不得了啦，火箭爆炸，还有无数的碎铁片乱飞，虽然因为火箭弹没有坚硬的外壳，不足以产生巨大的气压把这些铁片变成足以致命的利刃。但它们割在无甲的战马身上还是一道道的口子，而且爆炸的场面也吓人。顿时就有不少没见过世面的印度阿三马给吓懵了。嘶鸣着到处乱窜，还有一些负伤的古拉姆兵的仆役也跌倒在地哭爹喊娘。

整个儿就是一片混乱！

该死！巴勒班苏丹心中叫苦，这还让不让人活啦！轻骑兵还带着炸雷上战场啊？这仗叫人怎么打？

“继续前进！不要理睬他们……”巴勒班苏丹咬着牙下令。现在无论如何不能耽搁，一旦误了时机，那就一丝胜算都没有了。

可是这事儿也不由他说了算，他的命令还没有传达下去。又是几道橘红色的火光飞也似的猛扑而来，直接扎进了德里大军的行军队伍。接着又是轰轰的几声爆炸……

这下完了！

巴勒班苏丹心里那个苦啊！这是没完没了啦，这样下去，大军怎么可能继续开进？下面那些古拉姆近卫军又不是木头人，他们都是自以为武艺高强的战士，怎么肯这样挺着挨炸？要是再不派人去驱逐，只怕有人要自己动手了！

“让凯科巴德带3000人去驱逐这些该死的中国骑兵！”巴勒班苏丹咬着牙下令。他也知道不会有什么作用，3000重骑兵根本抓不到同样数量的轻骑兵。而且对手的数量很可能不止3000，他们完全可以用一小部分兵力吸引住这3000重骑兵，然后用剩下的人继续骚扰……

“苏丹！敌人！敌人的大队人马！”一名苏丹的亲卫突然叫喊了起来，语气当中全是喜悦。

什么？巴勒班苏丹怔了一下，抬头往北望去。夜色中，无数火把已经出现在了北面的天边，组成了一条浩浩荡荡的长龙。赫然就是一支开进中的大军。

他连忙在马蹬上立起身子，伸长了脖子再看，北方德里方向，隐约还在泛着火光，亚穆纳何边的战斗还在继续！敌人居然分兵南下了！

感谢真神！巴勒班苏丹的眼泪都快流下来了。这分明就是真神在显灵啊！

……

“太子殿下，现在应该展开部队，以旅级方阵为单位前进了！”

一名毕业于大明陆军军校的参谋策马到了陈德芳身边，大声提出建议。

古拉姆近卫军都是重骑兵，他们的冲击力可不能小看，必须让部队组成方阵才能对付。

陈德芳也和巴勒班一样，脚踩马蹬站了起来。伸着脖子观看南方浩浩荡荡上来的德里大军，浩浩荡荡，仿佛有几万人之多。

幸好自己带着大军上来，要不然史天泽怎么可能挡住那么多敌军？要是让他们冲到亚穆纳河边，麻烦可就大了。佩服了一下自己的英明指挥，陈德芳才大模大样的下令：“让部队展开，八个旅级方阵列成个大方阵，英二旅充后备队居中。”

“再派人去联络史苏王，让他把骑兵收拢起来待命！这回，咱们可要打个堂堂之阵！”

……

“所有古拉姆近卫军，下马整队！”

德里苏丹这个时候也在下令，毫不犹豫的选择了步战。他的骑兵已经不惜马力行进了大半天，早就马力不济。而且面对由火枪、大炮和长枪组成的

方阵，重骑兵冲击也起不到太大的作用。还不如让重骑兵下马，用肉搏战去解决对手……

平心而论，在这场同入侵的华夏八国的战争中，这位德里苏丹国的领袖基本没有犯什么错误。无论是在战略上还是在战役上，他的选择都完全正确。

在这场决定德里苏丹国生死存亡的战役中，他同样没有犯什么大错误……除了在德里附近展开决战！

反观他的对手陈德芳，则是一再拒绝了正确的建议。首先否决了北上拉合尔，诱敌跟随野战的建议；然后在德里会战中又分兵两路，亲自带了9个旅的步兵，化了大半个晚上急行军，终于在天亮以前和德里苏丹的迂回大军在亚穆纳河西岸的平原上遭遇了。

“居然下马？看来这德里苏丹也不过如此了！”

陈德芳看着结阵而来的格拉姆近卫军顿时流露出轻松的表情，冲着前来请示的部下不耐烦地挥手，“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骑兵居然下了马，此战总归是赢定了！

跟随陈德芳出击的一个炮兵营这时也已经完成了展开，就在三个旅级大方阵中间，用18门3寸大炮摆出了两个炮兵阵地。

“三里！开炮！”

当对方进入大炮射程之后，炮兵军官们一声令下，雷鸣般的怒吼在黑夜笼罩下的原野上荡开，炮口喷出火焰，十八枚实心炮弹呼啸着飞向德里军的军阵。似乎打得有些高了，直接从古拉姆近卫军头上掠过，飞出很远才猛地砸下，然后再一次弹起。这回十八枚炮弹中的六枚扫到了后排的一个古拉姆近卫军方阵，立时就开出六条血路，足足打穿了十排战士，才失去了威力。炮弹通过之处，全都是一片血肉横飞，无论多么强悍的战士，无论批准多坚固的盔甲，在火药驱动的炮弹面前，都是一滩血肉！

“真神至大！真神保佑……”

呼喊声在古拉姆近卫军的战阵中响了起来，空气中飘散的血腥仿佛激发了这些奴隶武士的斗志。从小被宗教洗了脑的战士，此时爆发出了狂热的呐喊。冲锋的速度也陡然加快！

而在另一边，炮声同样猛然加速，又是两轮齐射后，还混进了嗖嗖的尖利嘶鸣，接着就是一片凄惨到极点的喊叫。这是霰弹攻击的后果！

骑在马上督战的德里苏丹却毫不理会，只是全神贯注地看着前方。几十堆篝火发出的幽暗光线中，大队的火枪手已经列阵完毕，点燃了火绳的步枪已经架在了盾牌之上，无数黑洞洞的枪口都对准前方。

突然，一排大大小小的火光闪过，冲在最前面的古拉姆近卫军顿时倒下了一片！但是后面的战士却毫不畏惧，冒着敌人的火力继续冲锋！第二阵和第三阵排枪迅速打响，夺命的铅弹好像雨点一样泼洒到了冲锋的古拉姆近卫军身上……

不过，冲锋让人在继续！德里苏丹举起望远镜，他看见敌人的火枪手正在后退，让出了冲锋的通道，接替他们的是无数根放平了的长枪！

残酷的肉搏战，很快就要打响了……

第831章父与子

大明天道七年二月初，天竺，华氏城。

这座天竺历史上赫赫有名的城池，现在仿佛变成了一个大工地。

城池四周的城墙，已经在堆砌建设。城墙上夯土包砖的，就是在用砖窑烧造出来的青砖砌出两个相距五丈的砖墙，砖墙之间再填入泥土，一层层地夯实。等到夯土和砖墙持平，再砌出更高一层的砖墙。青砖之间，用糯米粘合，粘合之后还要用尖锥试刺，凡是不合格的地段都要返工，负责的天竺监工统统都要受罚！

从恒河平原征召来的苦力，正打着赤膊，在监工的督促下，将一筐筐的泥土挑上了修建到一半的城头，堆放在了指定的地方，然后打夯结实。拎着大横刀的大英官员就在工地上四下巡视，不时还会高叫几句：“都打结实些，别不合格再受罚！到时候就哭都哭不出了！”

的确是哭不出来了！这些汉人官员说话的时候，眼角都不住往城墙边上的几根高高竖起的木杆望去。每一个木杆上都挂着一颗脑袋！

这些脑袋都是天竺监工的。也不知道大英国王这些日子在佛陀加雅悟的是什么道？脾气突然变坏，被他砍了脑壳的天竺监工已经有好几十了，被削去爵位的汉官也有好几个……

不就是四堵破城墙吗？至于如此吗？现在的战场已经大炮的天下，夯土包砖的城墙再结实也挡不住大炮啊！听说大明的江都城和北京城连城墙都没有。

真不知道这座华氏城为什么要那么坚固的城墙？

在心里面腹诽了一番大英国王，带领河边府的几千苦力到华氏城干活的泼皮李又沉下了白皙的面皮，目光阴狠地看着那些战战兢兢的天竺监工。这些人都是婆罗门和刹帝利种的天竺贵人，不过在泼皮李这个特等婆罗门跟前什么都不是！至于天竺的贱民，那是谁也不会把他们当人的。

在天竺呆了那么久，泼皮李算是知道了这些天竺贱民的地位——在过去的天竺，没有种姓的外国人是被当成刹帝利对待的！比起首陀罗和达特利可高出不止一等！

被泼皮李的目光扫过的天竺监工个个都好像吃了火药一样，大声喝骂，手里面的皮鞭也挥舞得虎虎生风。

几匹健马突然风也似的沿着恒河飞奔而来，当先的骑士背上插着“英”字认旗。明显就是英军的塘马。这名骑士在城门口被守卫的英王近卫军士兵阻拦下来，对了口令，又大声喊了起来：“捷报！德里捷报！太子殿下报捷！占领德里了……”

然后就一路飞奔着往王宫的方向而去。

打下德里城了！泼皮李长出了口气，心中又有些遗憾。德里是德里苏丹国的首都，打下德里大概就意味着德里苏丹国灭亡吧？天竺，就快要被征服了。

这也就是说，自己没有多少立功的机会了。泼皮李心想，这个县令做的亏了。钱没有捞到多少，还失去了个立功的机会。也不知道赖蛤蟆那厮怎么样了？这回该要封个男爵或是子爵了吧？

……

赖蛤蟆这个时候正拄着根拐棍，一瘸一拐地行走在德里城内的王宫里面。他的腿在十天前的血战中受了伤，让一个古拉姆近卫军用硬头锤猛砸了一下！那一幕真的和噩梦一样，虽然已经过去了十天，但是他一闭上眼睛，眼前浮现出来的都是那场惨烈到极点的血战。

赖蛤蟆指挥的一个营，超过400名战士，最后只有不到300人生还！生还者中还有至少三分之一是断胳膊折腿的。要不是那身南芳钢甲实在坚固，只怕这一营人就得全军覆没了。

没错，一场本应该赢得毫不费力的大捷，愣是给打成了一场惨胜！

德里一役，光是英军的损失就超过了五千！如果不是李庭芝足够机灵，放弃了歼灭亚穆纳河西岸的德里新军残部，率领十二个旅及时赶到战场。那场夜战的结果很可能的德里苏丹获胜！英太子陈德芳说不定都会折损在战场上。

那场夜战，真是惨烈到了极点！赖蛤蟆现在想起来，都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感觉。真是太悬了，一条腿都进了鬼门关，差一点就死了……

这份富贵来得还真是不容易啊！那条伤腿也不知道能不能痊愈，可别最后成了个瘸子。

英军里面连以上的军官，今天都奉命抵达了德里王宫。赖蛤蟆到达的时候，王宫宽敞的后花园里面，已经挤满了穿着战袄的军官。不少人还挂了彩，不是胳膊上夹了木板，就是大腿上捆着绷带。

他们都在等英太子陈德芳到来，他们都算是跟着太子同生共死的军官。虽然他们看上去都有点惨兮兮的，但终究是胜利者。德里会战当然打赢了，要不他们怎么进了德里城？英军损失惨重，德里军当然更惨，至少一万五千名古拉姆近卫军和伊克塔骑士以及仆役战死，超过三万人被俘。只有一万多人跟着巴勒班苏丹狼狈逃窜，史天泽已经率领两万史家军去追击了，这些多半是不能活着跑回拉合尔的。

说起来，德里苏丹国到了这个份上，多半是要灭亡了！虽然损失有些惨重，但仍然不失为一场决定国运的大胜利！

想到这里，花园里面受了伤和没有受伤的英军军官，都一个个把胸脯挺得老高——都是开国功臣啊，就等着太子殿下来给大家伙发犒赏了。

脚步声响动，一群钢甲鲜亮的武士簇拥着两个人已经来到了花园。来人正是陈德芳和古迪特·所罗门。虽然陈淮清坚决反对，但是陈德芳还是纳了古迪特当侧妃。而且两人甚是恩爱，入了德里城后就粘在了一块儿，分都分不开了。

“参见太子！”

花园里面的军官纷纷行礼，断腿的就鞠躬，没断腿的就下跪，而赖蛤蟆自然是鞠躬了。

“免了，免了，诸位都是随吾出生入死的将士，何必行这样的大礼？”陈德芳很随意的挥了挥手，然后就在众人前面站立着，目光炯炯的从这些被他的瞎指挥折腾得够呛的军官们脸上扫过。将他们的表情，全都收入了眼底。

仿佛没有谁心存不满，个个都是激动不已。有点心虚的陈德芳稍稍松了口气，脸上的笑容更加诚恳了几分。这些人，都和他同生共死过，可以算是他的班底了！得好好拉拢安抚上一番才行，金银、爵位、美人，该给的都不能吝啬……天竺这里的斗争，现在才刚刚开始呢！

……

“李三发是吧？”

一个颇为威严的声音传到了正单膝跪地的泼皮李的耳朵里，他是被王宫的黑太监直接从工地上叫的华氏城内的菩提宫中的。

是大英国王陈淮清要见他！

“回禀大王，臣正是河边知县李三发。”

“抬起头。”

李三发抬起头，看见的却是一个须发花白，脸色阴沉，穿着件明黄长袍的陈淮清。

大王仿佛很不高兴！？前线不是刚刚报捷吗？李三发微微有些奇怪。

“李三发，”陈淮清淡淡地问，“你是军官学校出身的？”

“臣是随营武校出身。”泼皮李回答。大英军中真正科班出身的军官并不多，但是大部分军官都念过随营军校。泼皮李因为少时接受过良好的教育（这是一个有文化的泼皮），因此在随营军校中的成绩非常优异。

“哦，那也不错了。”陈淮清面无表情，“既然是随营军校出身，你就别当县令了，回到军中当个团长吧。”

团长！？泼皮李愣了一下，这变化也来得太快了吧？可是，大王为什么要让自己当团长呢？莫非德里那边没有打好？是诈称大捷……

正胡思乱想，陈淮清的声音又响了起来：“团长可以给你做，军官也可以给你，但是兵却要你自己想办法去招募……你在河边县该有些基础吧？”

难道真的打败了？泼皮李心里忐忑，面子上却只有恭谨，“臣的确有些办法，可以招募到一些天竺的武士，只是不知道能不能凑起一个团……”

“好！”陈淮清依旧面无喜怒，只是点点头，“孤王命你做近卫第十八步兵团团长，该团的团部，稍后会在华氏城中组成的。李三发，你有什么人要推荐，就去和陆军部的人说吧。”

近卫第十八步兵团！？泼皮李更是一头雾水了，英王近卫旅就三个团而已。现在番号居然排到十八了，这岂不是说至少一口气扩建了十五个团？这个扩军步伐也忒快了吧？到底出了什么事情？

带着满腹的疑问，泼皮李行了一礼，退出了大殿，刚刚走出门口，就听见里面有人在说：“大王，光是组建20个团也不解决问题，眼下的关键……”

陈淮清一摆手，阻止了身边一个摇着折扇的干瘦老头的话。

“琢如，孤王知道。”陈淮清叹了口气，“眼下的关键在江都在北京。”

和陈淮清说话的人名叫石秀文，字琢如。是陈淮清在武学任教时候的同僚，颇有些机谋。在陈淮清开府建衙后就来投靠，成了陈淮清最信任的谋士。

“得要有人走一趟了。”陈淮清看着自己的这位谋士。

石秀文却摇了摇头，道：“说服圣人可不容易……”

陈淮清默然。现在他要做的事情很难得到陈德兴的支持。出家当法王会让陈德兴这个明王处境尴尬，明王的父亲却是个和尚……

不过这件事情不是不能转寰的，如果陈德兴坚决反对，陈淮清可以让达玛波罗的儿子陈德施代替自己出家去当大宝天圣法王。但是兴佛教以控天竺的国策，恐怕已经不符合陈德兴对天竺的安排了。

而且，天竺大英国的地盘也太大了一些。不仅控制了孟加拉和恒河平

原，现在还把手伸到了德里。而德里也不是陈淮清心目中大英国扩张的终点。

陈德芳在德里会战前和史天泽、李庭芝和吕文焕等人商定的分配领地的方案并不是他自作主张，而是和陈淮清商议之后决定的。

这个分配方法，可是很有门道的。

八国联军中最能打的史家军被安排在了英宋吕三国之间，地盘虽然不小且非常富庶，但是却没有什么扩张空间了。除非史天泽吃了熊心豹子胆向英宋吕三国下刀子……他要敢这样做，大明帝国就该来讨伐了！

联军中和陈德兴关系最密的宋国则得到了整个天竺西北的地盘，地盘虽然不错，也可以向西北扩张，但是却要承担天方教和蒙古帝国的压力，实际上宋国就成了大英国的西北屏障。而且，宋国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它无法向天竺腹地扩张。

这样一来，可以在天竺腹地大肆扩张的国家就只剩下了英吕二国。而吕文焕此人在陈淮清看来早就暮气深沉，得到了一块富庶地盘还有甚不知足的？如何敢和大明圣人的父兄抢地盘？

也就是说，整个天竺中部、东部和南部，都是大英国扩张的目标。可问题是，陈德兴会容忍大英国拿下大半个天竺吗？

陈淮清看见石秀文一副欲言又止的模样，边挥挥手，让身边的黑太监和宫女告退。诺大的殿中，只剩下他和石秀文二人。

石秀文摇着纸扇子，压低声音道：“大王子嗣众多，皆是圣人兄弟，岂能没有一块安身立命的封地？”

陈淮清微微有些失望，摇摇头道：“哪儿有恁般容易？老夫子嗣虽多，但大多没有成年，一介孩童如何领有一国？孤王就是给他们谋个国家，他们也坐不稳江山。”

石秀文淡淡一笑，“大王不是天竺大英之主么？大王这个国王不是有权分封大公和君侯的吗？”

陈淮清苦笑：“那只能封在孤王自己的地盘上……”说到这里，他的脸色突然一变，“琢如，你的意思是……”

石秀才笑道：“大王可以让诸王子在孟加拉和恒河北岸之地建国，一如汉之推恩。再让太子殿下领兵南向，去打出一片新的国土。”

第832章帝国的界限

在陈德兴崛起之前，陈淮清只有一名发妻和两个儿子。而如今，他已经有了二十七名妾室。不包括陈德芳、陈德兴兄弟，这些年出生并且存活的儿子就有二十一个，另外还有二十三个女儿。

不到十年，一个庞大的家族就这样被陈淮清缔造出来了！不过这并不等于老陈是个不知羞耻的老色狼，而是这个时代的常态。妻妾和子嗣的数量，就是一个家门兴起的标志。一家之主的地位越高，财富越多，就越要广纳妻妾，多生子嗣……特别是在身体非常强壮的情况下。

这不仅仅是为了个人的享乐，也是一种对家族传承的责任。而我们的陈大英王，就是一个很有责任心的中国传统士大夫。所以随着地位日隆，他的妾室和子嗣也就越多。已经多到了让他的长子陈德芳都有些头疼的地步了。

“大王如今领有孟加拉、恒河两岸和德里周遭之地。已属辽阔之极，且多富庶安逸之土。若比之中土，当是江南、两淮、京湖、两广及福建之和。如此家国，在大明藩属之中，当是绝无仅有。圣人其心不安，也无可厚非。”

陈淮清的“纸扇子”军师还在摇头摆尾分析着陈德兴的心理，天竺大英国的确有大的有些过头了……这也是分封制下最常见的问题。特别是一些分封到遥远地区的封国，其发展情况往往不受宗主国的控制。有时候封国会因为经营不善而灭亡，有的时候则会过分做大。

陈淮清的大英国，显然就是一个运营良好，以至于过分做大的封国。虽然同德里苏丹国的战争让英军蒙受了不少损失，南天竺的婆罗门诸国现在又结成了同盟。

但是大英王国还是控制了恒河流域和孟加拉的大片富饶土地。而且，还将其北方的法王国（统治尼波罗）、拉达克王国（在克什米尔一带）、古格王国（在后世印度的喜马偕尔邦一带）和阿洪大公国（在阿萨姆邦一带，是英王藩属）等五国牢牢控制。现在的大英，俨然已经是天竺华夏诸国的盟主了！

“我大英若想一统天竺诸国，必不为圣人所容，大王和圣人也难免至亲反目。”

石秀文顿了一下，仿佛在斟酌着用词，“不过大王若是自行推恩，授圣人庶弟以封国，大英自然就无法一统诸天竺。但是大王的血脉子孙，却能占有诸天竺之绝对多数……大王之庶子，皆是圣人之庶弟，他们领有一国，本就是天经地义。”

的确是天经地义，陈德兴自己现在不也在为庶子的封国操心劳神？陈德兴的庶子可以封国，他的庶弟就不能有国吗？而且这些庶弟的国又不建在陈德兴的地盘上，他们瓜分的是陈淮清的遗产。只是这样分封就苦了陈德芳了……

且不说陈淮清还能继续生子，就是眼下的二十一个小王子，若是人人都得个小封国，大英国三分之二的地盘就都能分封出去了。

陈淮清却丝毫不为自己嫡长子打算——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嘛！

“除了施儿出家，当大宝天圣法王外，其余二十个孩子都可以封公封侯。”陈淮清站起身，在大殿中踱着步子。“这便是二十个公侯，恒河以北以东之地都封出去！就留恒河南岸直辖，将来留给芳儿……芳儿若想多些地

盘，就只能自取了！”

石秀文躬身行礼，“大王英明，太子殿下毕竟是圣人一母同胞，圣人就算不念兄弟之谊，也要顾及母子之情的。”

陈淮清微微一挑眉毛，站住了脚步，“让王后归国去当说客？”

石秀文点头，“此事也只有劳烦王后了。”

陈淮清哈哈大笑起来，“琢如果然好智谋……如此，天竺三分之二，便能入我大英之手了！”

……

陈德兴的海外分封政策，其实就是用来打破华夏大帝国统治疆域限制的——大帝国都有这样的麻烦，对于距离首都遥远的地方，总会存在管制不利的问题。而为了降低边疆地区的统治成本同时提高效率，中央政权往往不得不任命一些手握重权的封疆大吏。

而这些封疆大吏，很多时候也会让帝国的中央政府头疼。历史上让大唐帝国由盛转衰的安史之乱，实际上就是一次手握重权的封疆大吏的造反。或者说，这是大唐帝国达到了扩张最大界限之后的一个相当恶劣的后果。

陈德兴创立的这个陈明帝国也不例外，到了天道七年的时候，仿佛也已经达到了帝国扩张的尽头。

燕山北，金莲川草原，旗幡招展，营帐绵延。居中的是一顶金顶明黄大帐，陈德兴就在其中，正斜斜倚靠在软榻上看着奏章。他前来金莲川草原的目的是为了和蒙古的海都汗见面，顺便再向海都展示一下大明陆军的赫赫军威。

这会儿在大帐内伺候的人只有一个十一二岁的高个子道姑，正是陈德兴的弟子忽秃伦。高个儿的小姑娘端端正正跪坐在陈德兴的榻边，看到陈德兴看完一份奏章，就双手接过，然后将另一份陈德兴没有看过的奏章递上去。

“慢得要死……”

陈德兴突然恼怒地出声。一旁的忽秃伦怔了一下，看看陈德兴，开口问：“学生的动作不慢啊？”

“不是说你！”陈德兴的声音中仍然带着微恼。慢的是刘和尚！不知道是不是年纪大了想要保养性命了。这位元老重臣西行的速度很慢，过完天道七年的新年才慢吞吞出发，带着二十几个妻妾，上百个门客，几百个奴仆，一路浩浩荡荡，游山玩水。走了三个月还没有出甘肃省的地界……

照这个速度，恐怕要到今年秋后才能抵达伊犁夺了朱四九的兵权！

“整整一年！”陈德兴冷哼了几声，“幸好四九没有反心，要真有什么贰心，一年时间都够他夺下整个天山省了！”

是的，“三千童军八百客”的朱四九现在还是西征军军将。是目前西征军下属的三个步兵师，三个骑兵师（有一个步兵师和一个骑兵师留驻天山省，不在西军序列了），还有大明封臣郭侃、严忠济、刘整三部，近十二万大军的最高统帅。此外，天山省内还有数万军户兵，朱四九同样有权调度指挥。

如果说他和几个月前有什么不同，那就是门客的数量又增加了600，童军的人数也超过了5000。

另外，朱四九还给总参谋部打了报告，表示要寻找机会去进攻两河流域。说不定现在已经出兵了……他有这样的权限！前线将领虽然没有宣战权，却拥有战时的指挥全权。只要他们认为有机会，就可以发动进攻！

授予前线总指挥这样的全权是非常有必要的。这年头可没有电报、电话什么的。从伊犁到北京有上万里路程，六百里加急也得跑上近20天……这还是在天气良好的情况下。如果遇上什么大雪封山封路，就不知道什么时候能送到了。若是前线总指挥没有全权，这仗根本没有办法打。

当然，陈德兴也不是没有一点办法制约朱四九。郭侃、严忠济、刘整等三支藩军他控制不了。但朱四九麾下的六个明军陆军序列的师，还是能够掌控的。这六个师的军官都是陆军军官学校毕业，拿着陆军部人事局的委任状上任的。而且所有直接带兵的军官都要定期轮换——标准化的军官训练和标准化军队，让军官轮换制度在大明军中成为可能。

身为主帅的朱四九，只能任命自己的军将司的幕僚和撤换各师师长——被换上去的人必须是大明陆军现役军官，什么军衔能够当什么官都有限制。那些人即便感激朱四九的提拔之恩，也不会跟着他去造反，他们可不是靠朱四九吃饭的门客家臣。

而且西征军中还有大义教官这个不受朱四九节制的系统，大明暗探局还在西征军和天山省安插了密探，朱四九的一举一动，都脱不出陈德兴的眼线。

只是这些眼线向陈德兴打一次小报告起码要20天才能送到，如果陈德兴驻跸江都或是出巡金莲川的话，那就得30天才能把报告送到了。不过到目前为止，陈德兴收到的小报告都只说朱四九跋扈，并没有人说他图谋造反的。

造反这事儿在陈明这里的标准比较宽松，一个带兵在外的郡王养个一千多门客只能说“行事不妥”，还够不上造反。大明帝国光是陆军野战部队就有几十万人，一千多个门客根本不够瞧的。而且门客和私兵不是一回事儿，大部分门客都不是打手而是替朱四九处理政商事务或出谋划策的狗头军师。而朱四九的童军都是孩子，五年后也许能养成一支武力，但是现在根本没有啥用。

所以陈德兴也不想把撤换朱四九的事情闹得太难看——如果不用刘和尚这个元老，而是动用大义教官和密探系统下手，逮捕朱四九的话。

这可就是大明军政两界的大震荡了！

至于三军主帅跋扈在陈德兴这里不是罪过，他自己就是武人出身，知道主帅要应付的方方面面的事情有多少，绝对不个好好先生能对付的。如何不跋扈一些，官僚机构根本不会当你回事儿，各种拖延各种推诿一起上来，严重的都能搞到前线断粮！

朱四九够凶够跋扈，方方面面都镇得住，他的大军所过之处，官员们没有不叫苦连天的。不过他的兵却能一路吃饱穿暖住好，病号伤员也能得到比较好的照顾。而且镇压杀人的手段也够辣，被他占领的西域地盘的百姓背后都管他叫“朱屠户”，据说三岁小儿听到朱屠户来了都不敢哭。

这么个凶人，倒是挺和陈德兴胃口的，可惜不能再大用了。而刘和尚的脾气就好多了，现在年纪又老暮气深沉，让他在西域坐镇是没有问题的，但肯定不会再有什么捷报传回来了。

陈德兴叹了口气，将刘和尚递上了汇报行程的奏章交还给了忽秃伦，又从忽秃伦手上取过另一份奏章。是大明陆军参谋部递交上来的，报告的是天竺战争的进展情况。无非就是一个糊涂太子指挥十几万精兵把一场本来应该是大捷的战役打成了惨胜。而在这份报告的末尾，还隐约提到了一些大英国

内部的问题。英王和英太子之间的分裂苗头越来越显著了。

英王不仅在大力扶植佛教，想让佛教凌驾于天竺诸国之上，还想把孟加拉和恒河北岸的地盘都分配给自己的庶子。而英太子陈德芳则在德里大赏将士将亚穆纳河和恒河之间的所以伊克塔庄园都分配给了英军各级军官。

“打仗不行，收买人心的本事倒是不差，这对父子早晚会把天竺大英国玩坏掉……”

陈德兴微微摇头，轻声发表着自己的评论。天竺诸国虽然是大明的藩属，但是大明对它们的控制却是有限的。现在的大明帝国太辽阔了，如果算上所有的藩属国，几乎已经囊括了大半个世界。大明朝廷能够真正有效控制的地盘又有多少？要是都能控制，还要分封做什么？

实际上，大明帝国的朝廷对于自己边疆地盘上发生的大事情，也不是桩桩件件都能及时掌握的。比如朱四九正在干些什么，陈德兴就一无所知。

西域伊犁河畔，一座土木结构的巨大城堡这时城门洞开，大队大队的士兵，正在开出城堡，沿着伊犁河向西开去。这支军队清一色，都是骑马行军的官兵。大部分是一人双马，也有一些是一人三马，在日月军旗的引领之下，浩荡而行。在行军大队之中，还有八匹马拖拽的火炮，还有四匹驮马拉着的辎重大车。在大军的最后，还有不少牧民赶着成群的牛羊随行。

而这支浩荡大军的主帅不是旁人，正是大明清郡王，陆军大将，西征军总军将，总督天山省以西军政事务，便宜行事朱四九！

第833章野心

朱四九被大队骑士簇拥着，出了他在伊犁河畔的大本营大清县城足有十余里了。大清县城是朱四九的西征军花了一年多点儿的时间，动用了上万官兵和三万多奴隶才修建起来的军堡。六面棱堡的设计，倚着伊犁河南岸而筑，城池巨大，其内可以屯驻数万大军。大清城周遭还有十二支城罗列，支城和主城之间则是以农奴为劳动力的农场牧场。

这里明军在天山省以西的最大依托，过去的近一年，天知道有多少物资运过来，大清县城和周围的十二支城里所有的仓库，都堆满了供应大军的粮草物资。大多是从天山省各处搜刮来的，朱四九的狠辣多少也是被迫的，十万大军的消耗是非常惊人的。如果没有马车铁路或水运支持，离开中原几千里的这支大军，就只能在因粮于敌了……说的难听一些，就是抢劫！靠抢来的粮食、牛羊和农奴，支持十万大军的消耗。虽然在身后留下了一个残破不堪的天山省让大明朝廷头疼。可是十万大军，却能吃饱穿暖，有马匹可骑，有民夫可用。虽远征万里，却不觉得太幸苦。

现在大军所过之处，还是大明伊犁府的控制区。除了大清县之外，伊犁府下还有伊南县、伊北县和大湖县等三个县。伊南、伊北两县，就沿着伊犁河南北两岸展开，都是一座主城加十二支城的模式。不过却不是支城环绕主城，而是沿着伊犁河一字排开，每城相隔都不足百里，其间同样是农场、牧场林立，也都是以农奴为主要劳力。而这些农场、牧场的主人，则是西征军的官兵。

朱四九是陈德兴的小兄弟，某种程度上说就是陈德兴一手教出来的。因而他的行事作风，和陈德兴很有几分相似！从河西一路打到天山，沿途的异族部落都被他裹挟掳掠一空！财物充作军用，人口则掠为奴隶（农奴、牧奴），到了伊犁河两岸后，则将人口分配给了愿意在伊犁河畔安家的将士。不仅明军将士有份，郭侃、严忠济和刘整所部的将士，同样得到了田庄和农奴。

短短的一年多，伊犁府四县就已经建起了不下两万座农场、牧场，拥有农奴和牧奴不下四十万（不仅有从天山省掠来的人口，还有在河西、青唐作战时掠到的人口）。另外，几乎所有的官兵，都有了“战地夫人”，在伊犁四县的县城、支城里有了一个小家。还因此诞生了许多个小生命……

现在大军出征，不少“战地夫人”就怀抱着襁褓中的婴儿在大路两旁呆呆地看着，满脸都是复杂的表情，麻木、怨恨、担忧，全都糅合在了一起。还有不少伺候“战地夫人”的农奴已经匍匐在尘土当中。大明已经是这片土地的主人，而此次出征的大队人马的威势之盛，更超过他们见识过的任何一支蒙古人的精兵！

在过去的几个月休整时间里，朱四九还对跟随他作战的三支藩镇军进行了一番整编。将之改编成了三个步兵师，和明军主力完全一样，都是18000人的大编制。原先人数最少的郭侃部是没有那么多人的，则由朱四九利用手中的职权，帮助募集勇士补齐，朱四九的不少家臣门客，也都一齐补入了郭侃的银甲师。这支部队，现在可以说是朱郭共有了。朱四九本人迎娶郭侃之女的原因也在于此。

和抄掠西域，私蓄童军相比，利用郭侃的牌子组建自己的私军，恐怕才

是最接近谋逆的行为！
不过远在几千里上万里外的陈德兴要发现这个行径却不容易。因为扩充郭侃所部仿佛是当然的，郭侃所部一向是大明藩镇军中战斗力最强的，甚至比大部分大明正规军都强。西征路上他们又一直充当先锋，功劳苦劳比谁都多。扩充一下有什么不妥？西征军的终极目标可是灭亡大蒙古国！难道不需要精兵强将了？
而且西征军现在是越打越远，离开中原腹地好几千里，其间至少三四千里都几乎是白地，根本不可能供应十万大军往东打，想要伊犁鼙鼓动地来也不可能。所以扩充藩镇军对大明帝国的威胁几乎等于零，因此总参谋部和陆军部在接到西征军军将司的报告后，研究了一下就都批准了，报到陈德兴那里也没打回票——在陈德兴的计划中，郭侃、刘整、严忠济三位都是“有去无回”的主儿，就在西边找个地方建国吧，不管是去两河还是去波斯，都无所谓，哪怕打到欧罗巴去抢了忽必烈的地盘也行！
正是因为了解陈德兴对西征藩镇的态度，朱四九才会大肆扩充自己的实力——南明洲的封国怎么能和西域的两河、波斯还有欧罗巴相比？既然郭侃、刘整、严忠济都能在西域建国，那自己为什么不能？
而且，要建国就该建个大国！西方那么老大，怎么都要弄个幅员万里的大国吧？
揣着满腔的雄心壮志，朱四九的脸色却有些阴沉。
出了大清县城，脸上就没有露过笑颜，连跟随在他身边的心腹门客们，一个个都眉头紧皱，仿佛有什么凶险万分的事情，正在他们的前方。
朱四九的门客家臣中也有人专门搞情报，不仅打听蒙古人一边的消息，也留意朝庭方面的变化。新任西征军军将刘和尚正在西来途中的消息，朱四九早就已经知道了。
这次出征，恐怕是他最后一次指挥西征大军了！如果不能取得足够的战果，他在西方建立大国的梦想可就要破灭了。
而且陈德兴用刘和尚来取代自己，摆明了是不支持自己了。要是真的被召回了中原，只怕就要被直接打包送去南明洲那个鸟不拉屎的荒凉地方了。若是再不知好歹，得个什么病英年早逝也是有可能的……
朱四九心里头也只能苦笑，野心太大，风险也就大了。不过事到如今也不能回头了，只能往西打出一片天地来，趁着西征军还在手里，就尽可能的利用吧！只要能摧破忙哥帖木耳，然后杀出一条血路，一路杀到波斯去，拿下阿八哈的基业，自己才能有讨价还价的机会……到时候，自己的西征军就是真正孤悬在外了，刘和尚来不了军中，自己就又能赢得几年的时间。
如果陈德兴不想兴师动众来讨伐，那么就会捏着鼻子承认自己的地位了……
正在朱四九盘算着怎么用足手里的这点力量的时候，数十骑穿着破旧皮袍的草原骑士，正策马飞奔而来。领头的一骑背后还插着一面西征军的令旗，还和前去阻挡他们的明军轻骑兵对了口令，这才向朱四九帅旗所在的方向策马驰来。
到了朱四九的左前方十几步开外，这些人才纷纷勒住战马。当先的几人都从马鞍上翻滚下来，奔到朱四九跟前，单膝跪地行礼。
其中领头一人是个四十来岁的粗壮汉子，高鼻黑发，眼窝微微凹陷，看

着就是个东西方的杂交品种。这汉子开口就是生硬的汉语："臣察哥，幸不辱命，又给主公带回了三十几条好汉！都是草原上的英豪，他们听说了主公的威名，愿意为主公效力！"

没错，这个在朱四九跟前称臣的草原汉子是朱四九的门客家臣！朱四九的门客并不都是摇纸扇子的谋士，也有不少草原上的各色人物。

所谓的各色人物，自然是强盗马贼奸商萨姆神汉应有尽有。如今的中亚人少，用人取士自然不能太挑剔，否则就没有人可用了。而我们这位已经变成野心家的朱四九就不大挑食儿。只要有一技之长又愿意卖命的，朱四九一律来之不拒。特别是那些草原上游牧部落的汉子，只要肯来就没有不要的！

因为朱四九知道，草原上的勇士数目有限，多一个为自己所用，忙哥帖木耳麾下就要少一个人。如果能用一把好刀一副皮甲加上些好酒好肉就招揽到一个勇士，朱四九是很愿意把草原上的汉子都招到自己门下的。

"好！"目光在那些骑马的草原汉子身上一扫，朱四九满意点点头，大声道："都是好汉子！愿意留下的都是我朱四九的那可儿！以后，就跟着我喝酒吃肉吧！"

朱四九说完之后，他身边就有门客立即用蒙古语和突厥语把这番话儿又说了一遍。那些穿着破皮袍子的汉子听了都纷纷下马，凑过来磕头行礼，纷纷表示愿意跟着朱四九混。

对于中亚草原上的游牧民而言，民族观念和宗教观念都非常淡薄，强者为王才是千年不变的铁律。当年突厥强大，大家都是突厥，后来蒙古崛起，人人都投靠蒙古，如今从东面打过来的汉人最强，自然有人愿意来投靠了。

朱四九轻轻挥手，自有专门负责招人的门客上去给这些新来的汉子一一登记，再考量他们的本事，之后再根据他们的本事确定级别和待遇，安排他们的差遣。有些人直接打发下部队，以雇佣军的名义在军中效力；有些人则会成为朱四九的门客；有些还会被打发回草原继续招人。

朱四九又看看替他带来二十几条汉子的察哥，笑道："做的不错！想要什么赏？女人？好酒？还是金银？"

察哥拱拱手，"主公，臣只想要一副好甲，上好的钢甲，将来好随主公征战四方！"

朱四九哈哈一笑，"好，就给你一副好甲，以后跟着孤王好好干，将来定有封爵的一日！"

一副钢甲在中亚草原的价值可着实不低，这可是万里迢迢从明都运来的宝贝！就算是朱四九的门客，也不是人人都有的。

"臣谢过主公！"察哥叩了个头，喜气洋洋的下去了。

朱四九望着这个草原汉子的背影，脸上终于浮出一些笑容。这些日子投靠自己的草原汉子越来越多了，看来眼下这一仗赢面很大！只要能打跑忙哥帖木耳，把刘整和严忠济安排在两河，自己就能拿下波斯了，到时候就算是陈圣人，也只能哄着自己了……

……

"老师，老师，我爹爹来了！"

忽秃伦蹦蹦跳跳着就闯进了陈德兴的大帐，看到正在看书的陈德兴，才发觉自己有些失礼，连忙跪下参拜，然后又笑盈盈道："老师，弟子的爹爹来了，弟子看到他的九斿白纛了！"

忽秃伦的父亲当然就是海都汗，“合法”的蒙古大汗。如今他占据着蒙古本部，麾下的千户高达一百零五个——当然是由海都重新划分过的千户，每个千户不过万把口人——也就是说可以随时召集起超过十万人的大军！

陈德兴这回离开北京城到金莲川草原来就是和这位蒙古大汗会面的。

说起他和海都的关系，真也算是挺有意思的。海都汗的实力其实有限，他旗下的一百零五个千户是包括了东道四王、窝阔台系诸王和部分察合台系诸王的人马。直属海都的千户不过二十八个，可以动员的战士顶天就是三万。

不过，这个实力不济的海都却打着个蒙古大汗的招牌，名义上统治着整个大蒙古国，自然就不可能向大明皇帝称臣了。但是双方的实力对比在这里摆着，是不可能进行平等邦交的。因而宝音就帮着双方寻找到了一个妥协点——大明承认海都的大蒙古国是与之平起平坐的大国，海都则以天道教为国教，承认陈德兴这个明王是大蒙古国最高的宗教领袖。同时，再将一批蒙古贵人的子弟送到中原学道，就是忽秃伦和她的同学。

这些年，在海都的支持下，天道教在蒙古本部发展的很快，信徒日益增多，已经填补了喇嘛教退出后的空间，成为了蒙古诸教之首。

“好！”陈德兴放下手中最新版的《文山漫记》，笑着冲忽秃伦点点头，然后站了起来。“走，咱们去迎一下大蒙古国的大汗吧！”

第834章神圣天道国的由来

金莲川草原，大明皇帝行辕正门之外，陈德兴高大的身形骑在马上，只是任背后那领红色的披风，被草原上的大风吹得猎猎作响。

七千步骑，全副武装，列阵而后，只是在静静等待。

这些隶属于近卫军的步兵骑兵，都是从数十万人的大明野战兵团中挑选出来的精锐，还配备了最先进的武器，接受最严格的训练。

今天出列的近卫第一火枪兵旅装备的就是最新的天道七年式燧发滑膛枪。两个步兵团近五千步兵，人人都是钢盔胸甲，肩着上了刺刀的火枪，列出三排横阵，犹如一道钢铁的城垣。

和火枪兵一起出列的还有近卫骑兵旅的两个团，都是千人编制的团队，也都只有钢盔胸甲。一个团装备的是上等的蒙古良驹还配了弓箭，属于轻骑兵团。

另一个团则拥有辗转从欧洲运来的安达卢西亚马，都是身高在五尺三寸以上的骏马，肌肉发达，身才匀称，是长期人工培育出来的优良战马。这种战马的长途耐力不如蒙古马，但是短距离冲刺力却比蒙古马强了许多。配上马槊，又经过长期严格训练磨练出了一套墙式冲锋的战术，绝对是一支冲击力惊人的重骑兵！

跟随陈德兴北上的武将，都穿着华丽的战袄和盔甲，只是策马侍立在陈德兴身后，看看身边的严整到了极处的七千精锐，都不免露出了凝重而又有些兴奋的神色。

在等待海都前来的这些日子里面，陈德兴还在金莲川草原上组织了几场军事演练，近卫军的火枪兵旅和骑兵旅为一方，同第二近卫步兵旅、陆军第十师所属的第三十旅、骑兵第四师展开了几次面对面的“较量”。

结果都无一例外是采取了新式战术的近卫火枪兵旅和近卫骑兵旅取得压倒性胜利！

虽然明军当中还有不少技艺精湛的弓箭手，可以在百步之外杀伤火枪兵。但是明军步兵中的弓箭手占比非常低，一个旅不过三百多名弓箭手——好的弓箭手太难得了！没有十年八年的苦功和天生的力气，根本练不出来。哪怕在大明陆军之中，有这等本事的人物也不过几万。

而同样数量的火枪兵，则有三千多支火枪！也就是说，一名弓箭手要对付十名火枪手！

而且在实战演练中，弓箭手要面对的敌人不仅是火枪兵，还有对方的炮兵。由于弓箭手的珍贵，他们自然是战场上的优先打击目标。只要一进入对方大炮射程，就会立即遭到炮兵猛轰。在一开始的演习中，弓箭手们甚至还没有发挥威力，就已经“全军覆没”了。

而在后面几次演习中，这些宝贵的弓箭手根本上不了一线，只能排列在己方的方阵之抛射羽箭。但是这就意味着己方的刀盾手和长枪兵会被对方的火枪兵大量杀伤，连还手的力气都没有……如果不是演习的话，这些穿着钢甲的武士看见对方的火枪兵过来恐怕就要大乱了。

光挨打不还手挺着死的打法，可不是一般部队能承受的！

经过了几场军事演习，哪怕是最保守的陆军将领，也不得不承认以滑膛枪为主要装备的陆军是有巨大优势的。

当然，不同的声音仍然存在，就是当火枪步兵遇上全弓箭手的蒙古军，恐怕就不如传统的步兵好用了。

不过，他们的意见也不是火枪兵的火力不足，而是他们的防护力不足。只配有钢甲和头盔的火枪兵在对方弓箭手占比不大的军队时，优势非常明显。而在对付全弓箭手的敌人时，则需要配备全副装甲。

但是今天，当蒙古大汗海都带着“全弓箭手”的怯薛军出现在大家眼中的时候。众人又发现这些蒙古弓箭手同样不是火枪兵的对手。因为对方的炮兵火力几乎是零，面对一个装备有36门3寸大炮，18台火箭发射架的步兵师，肯定会被打得落花流水。

除非是那种拥有同样数量的火炮，又拥有足够多的优秀弓箭手的军队，才有可能同大明的火枪兵较量。

这样奇怪的军队，只怕根本不存在于世上吧？

众人心思转动的时候，海都汗也远远看见了列阵相迎的明军。这份严整，这份气势已经让他大吃了一惊。举起望远镜细细观察一番，海都的眉心已经拧成了一团。

察合台系的宗王八剌是海都的拥护者，这次跟着海都一起前来金莲川草原。看到海都皱起眉头，就凑上来发问：“大汗，您这是怎么了？您瞧见什么了？”

海都放下望远镜，深深吸口气：“火枪兵！全部都是火枪兵……”

他将手里的望远镜递给了八剌，“八剌，你也看看吧。”

八剌也举起望远镜，观察了一会儿，眉头也皱了起来：“那火枪该是天道七年式，不用火绳，用燧石点燃火药，而且非常轻便，一个人就能用的。枪管上还插了刀子，看来是可以当成短矛来用的。这样……火枪手就可以肉搏了！没有想到这枪才出来不久，就已经有了全火枪的步兵了。”

天道七年式火枪的出现对海都一系的蒙古来说并不算什么秘密，海都派遣到汉地的细作早就把相关的情报送回了草原。

实际上大明朝廷根本不怕海都仿造枪炮……如果蒙古人肯丢了他们的弓箭改玩排队枪毙，陈德兴甚至愿意奉送一座生产枪炮的工厂！

“一军之中人人都有火枪，人人皆可近战！”海都摇摇头，他非常清楚火枪的杀伤力。他的军中也装备了一些天道二年式火枪。不过使用天道二年式火枪的士兵基本上不能参加肉搏战，因为这把火枪太重，就算装上了刺刀也耍不动。

“可以近战肉搏的火枪加上大炮加上钢甲……”八剌叹了口气，“还是大汗英明，这大明果不是我大蒙古可以相抗之国了。真没有想到，汉人的武力竟然会上升的如此之快！”

“何止上升之快……”海都整个人都有些萎靡，压低了声音，“就怕将来的战场比的就是谁的枪多炮多！我蒙古草原只有骏马和弓箭，哪儿来的枪炮？”

“这……”八剌脸色难看起来。他和海都都是成吉思汗的子孙，现在虽然向大明低头，可是这心里面却都存着忍辱负重以求恢复蒙古昔日雄风的念头。

在他们看来汉人之所以会强大，就是因为有天降明王——两个人都是入道的天道徒，一开始并不大相信陈德兴是半仙，不过后来天天听道，又仔细琢磨，都觉得这个陈德兴真是半仙。因为有他这个半仙，所以汉人才会绝境

逢生。

而蒙古人现在必须要隐忍，等到汉人的半仙归天了，强胜一时的大明帝国多半就会像历史上的汉朝、唐朝一样盛极而衰。到时候蒙古人复兴的机会就来了！

可是汉人发明的火药武器，却始终像一根硬刺一样扎在他们的心头。如果未来的战争从比拼弓马武艺变成比较枪炮，那大蒙古还有复兴的机会吗？

“大汗，咱们大蒙古未必没有机会。”八剌皱眉道，“咱们在草原上比试过，一名射雕儿手能换下五个火枪手！”

原来海都等人一直在寻找击破大明火枪的办法！而他们找到的办法很简单，就是训练出足够多的射雕儿手。让射雕儿手骑马冒死突击到火枪兵阵线五十步之内，然后下马以马匹为掩护，用弓箭猛射对方的面部。

“可是他们要开炮呢？”海都反问。

射雕儿手本领再高，也不可能冒着大炮的霰弹冲锋啊。而且用战马的身体也挡不住大炮轰出来的霰弹，躲在后面的弓箭手照样会被打死的——海都让人用活得战马和穿着盔甲的稻草人做过实验。

“只要大炮不输他们就行了。”八剌回答。“用大炮压住，再让射雕儿手冲锋。”

海都横了他一眼，“怎么可能？大明一年生产多少大炮？咱们蒙古一年能铸多少门炮？咱们怎么可能和他们拼大炮？”

蒙古现在也能铸造大炮了！的确是费了不少心思才偷师成功。不过产量根本谈不上，一年铸造的大炮也就是两位数。

而大明这边，光是明都、北京、江都和淡马锡四大官营兵工厂一年就能铸造出数百门各种口径的大炮。而且商办兵工厂的牌照早就开始发放了，著名的孟记枪行就是商办的，孟记就有铸炮分厂。算是商办兵工厂的产量，大明一年铸造出上千门大炮都没有丝毫困难！

和大明拼大炮，蒙古人绝对是在发疯。

“不是和大明拼大炮，而是和忽必烈拼大炮！”八剌咬着牙道。

“和忽必烈拼？”

八剌点点头：“对！咱们不能一直呆在蒙古，也呆不下去……蒙古太穷了！就算咱们能忍，下面的勇士也忍不住了。这些日子，不少千户都上报说有勇士逃离！”

蒙古勇士从海都这里跑路是随着天道教的传播而出现的！天道教在传教的同时，也在传播汉语和汉文化，让草原上的蒙古人知道汉地和大明海外殖民地的情况。能骑马会射箭会说汉语还信天道教的蒙古勇士，可是到哪儿都能找到好饭吃的……

“恐怕只能西进了……”海都当然知道下面天天有人逃跑，虽然绝对数不多，但是这趋势很不妙啊！

过去漠北草原上的游牧民族一直抢汉地的财货。可是现在汉地武力强成这样，就是比骑兵汉人也不弱。还有哪个蒙古宗王敢带着部下到汉地打劫？

没有了从汉地劫掠的财物，单靠贸易实在很难让草原上的百万牧民过上好一点的生活，何况他们头上还有数以万计的蒙古贵人呢！

所以，去汉地当佣兵当门客，就成了一部分脑子比较灵活的蒙古牧民的出路了。

“对，向大明要大炮，用咱们的弓箭加上大明给的大炮去夺那海和忽必烈的地盘！”

“可大明为什么要给咱们大炮？”海都连连摇头。陈德兴为什么要给自己大炮？自己平了那海和忽必烈对他有什么好处吗？

“因为咱们相信天道教啊！”八剌微微一笑，低声道，“天方教和基督教不都有神圣战争吗？咱们天道教为啥不能打神圣战争？咱们都是虔诚的天道徒，西征就是为了传播天道教的信仰！这样一来明王还能不支持咱们？”

海都愣了又愣，“这样……真的能行？”

八剌笑道：“听说忽秃伦公主成了明王的入室弟子，能不能行不如让她去探一下口风？”

……

朱四九这时候策马上了一处高坡，目光向东，望着远处伊犁河畔的一座木堡，那是伊南县的南十二堡，也是处于最前沿的一座城堡。

“四九，你在担心伊犁府的安危么？”

郭侃不知道什么时候也驱着战马上了高坡，到了朱四九身后。

朱四九听了他的话，也不扭头，只是望着东面云天深处。

“伊犁府没有什么好担心的，每个步兵师都留了一个步兵旅加两个炮兵连，一共六个旅加十二连炮兵，有差不多两万六千人和七十二门大炮，军户兵还有万人……这样的防御不算弱了。”

郭侃点点头，伊犁府的守军不少了，而且附近也没有什么强敌。

“你在东望中原？想家了么？”

郭侃有些感慨地问。

朱四九有些苦涩的一笑：“只能梦中再回家乡了……既然走了这一步，这辈子都回不去了……”

郭侃定定地看着朱四九，只是勉强一笑：“有什么好回去的？大丈夫不可一日无权，咱们西去是开疆建国，那是百世基业！回去中原，不过是个无所事事的富家翁而已。”

朱四九狠狠的一挥马鞭，大声应道：“老泰山说的对！俺们是要去开百世基业的！若要当个富家翁，吾何苦来西域？窝在中原做个郡公还不够么？”

话音方落，他已经打马冲下山坡，几十骑士簇拥而上，如风一般席卷西去。在后面留下了一片烟尘！

第835章天道骑士团

金莲川草原，大明皇帝行辕大营。

陈德兴正在自己的金顶明黄大帐之内，据案而坐，只是把玩着一把做工精美的弯刀。这把弯刀不过二尺多长，刀鞘是黄金所铸，刀柄尽头处铸了一个黄金的虎头，狰狞生威。这刀是海都汗当面赠送给陈德兴的礼物。而陈德兴的回礼，则是一把做工同样精美的燧发滑膛枪。

金刀和步枪是两边早就备好的礼物，是陈德兴和海都结为安答的信物——大明圣人和蒙古大汗结为安答是宝音一手促成的。这次金莲川会面的第一个目的就是结安答，巩固双方的同盟。

现在结安答的仪式已经完成，陈德兴还在自己的大帐内摆了酒宴和海都畅饮了一番，才亲自将海都送出行辕。海都的金顶大帐就在大明皇帝行辕的对面。

陈德兴的弟子忽秃伦本是和海都一起离开的，他们父女俩已经很多年没有见面，该要团聚一番。没有想到，才过了不到一个时辰，忽秃伦就从海都处返回，还带来了一个让人吃惊的消息。

海都想要发动一场旨在传播天道教信仰的西征——一场天道教的神圣战争！

所以这会儿大帐之内已经聚集了不少随行的文武和天道教的人物。副丞相孔玉，近卫军军将陈千一，天道使任道兴、宝音，天道教蒙古大教方主持杨阿过（他是一年前返回大明的），等人都济济一堂，发表着各自的议论。

“海都一定是想借着神圣战争的名义把金帐汗国和忽必烈的地盘都吞下去，这样蒙古可就差不多要一统了！”

“这事儿咱们可万万不能支持！蒙古要一统了，终究会是咱们的祸害……”

“可是咱们不支持海都就不西征了？现在蒙古本部的日子不好过，海都这个大汗是个穷光蛋，不去西面抢点儿，日子过不下去啊！只能铤而走险了，咱们如果不支持，他就可能被忽必烈打垮，到时候麻烦更大。”

“总之还是小心些好，别闹出什么养虎贻患来。”

众说纷纭，支持海都西征的少，反对这事儿的多。海都蒙古终究还是蒙古！哪怕是任道兴和杨阿过，也都没把皈依天道的海都当自己人。

陈德兴却只听不说，仿佛还在斟酌，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才见他把弯刀扔在案几上，冷冷一笑道：“海都居然想出这么个理由，也真是难为他了。不过……他既然要替天道教打天下，朕这个天道教之主，岂有置之不理的道理？”

宝音方才一直没有说话，她是海都的堂妹，关系亲近自然要避嫌。现在听到陈德兴开口支持，顿时笑着附和：“对对对，圣人说的有理，海都汗西征对天道教是有利的，他打着天道教的牌子，天道教就能光明正大的参与进去。这可是个难得的机会！”

副丞相孔玉淡淡地道：“就怕海都打下了地盘再把我们一脚踢！”

陈德兴笑着点点头，道：“海都一定是打得这个如意算盘！不过，朕不会让他得意的。”

宝音秀眉微蹙，仿佛有些失望，“圣人反对西征？”

“当然不反对。”陈德兴语气放沉，“但是西征的不能是大蒙古国。”

宝音问：“那是谁？”

“是天道骑士团！”陈德兴顿了一下，仿佛在斟酌思索着什么，然后又非常肯定地说，“就是天道骑士团！西方基督教有骑士团，咱们天道教也可以弄一个骑士团！海都不是打着传播天道教信仰的名目西征么？那朕这个明王就给他个天道骑士团的名义，算是天道教派出的传教武装，这样才能用天道教的钱去支持。”

孔玉皱眉问：“这样和直接支持海都有什么不一样？”

“当然不一样了！”陈德兴笑着道，“首先是个名分，海都如果以大蒙古国的名义西征，那他自己是老大，若是以天道骑士团的名义，那朕就是这支军队名义上的主人了！”

只是名义上而已！孔玉微微摇头。海都一定会牢牢掌控骑士团的，而且他也有这个本事。

陈德兴思索着又道：“其次，自然是宗教上的好处。既然是天道骑士团，那么成员自当笃信天道，恪守教规，熟读三经。骑士团中还应该有道人跟随，传以天道真理。若能持之以恒，这天道骑士团未必不能弄假成真啊！或许海都在世时很难成功，但是他一旦不在了，这天道骑士团会听谁的？”

宗教这事儿和民族有些相似，都有久假成真的。现在天道教在蒙古传播的就很不错，信众日多，势力日大。若是这个趋势长久持续，说不定真把蒙古人给教化了。

而能够参加海都西征的蒙古人必然是蒙古人中的中坚骨干，如果能派出得力的道人，对他们进行长期高强度的洗脑，那就很可能会加快这个过程。

陈德兴淡淡地道：“朕看来，只要有天道骑士团的名目，再持之以恒的传播天道信仰，将来必会有成真的一天。这可不仅仅是信不信的问题，还有个利字在做怪呢！

因为骑士团也是一个团体，凡是参加骑士团的蒙古人，必然会渐渐疏离原来的千户，时间一长就会自成一体。到时候他们就会弄假成真，这天道教……不信也得信了！”

……

“天道……骑士团？”

海都汗听到宝音说起天道骑士团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快到中午的时候了。刚刚用过早饭的海都，正在自己的金顶大帐外面一个临时设立的靶场上把玩陈德兴送给他的燧发滑膛枪。

宝音一字一顿的缓缓说着：“大汗，您如果想用传道的名义西征，那么圣人希望您可以打出天道骑士团的名义。这样圣人才能动用天道教的财力支持您西征……”

“砰”的一声脆响打断了宝音的话，海都汗手中的滑膛枪枪口冒着清烟，七十步外一个木头标靶应声而倒。

“好枪！”海都汗将滑膛枪丢给身边的一名怯薛歹，口中连连赞道：“这枪的力道（后坐力）小多了，比天道二年式好用，不用架子也容易打中。”

宝音笑了笑道：“给您的这支枪是精工细作的，又用了鹿皮子弹，一般的枪可没那么准，五十步外就很难打中了，因而只能打排枪。在妹妹我看来，这滑膛枪是真心不如弓箭好用的。”

“哦？你也有这看法？”海都笑呵呵看着宝音。
宝音咯咯笑道：“那是自然，吾的箭术可不差，也是能射连珠箭的射雕儿手！海都哥哥，要不咱们笔试一下如何？”
海都摇摇手，“我可不跟你比，好男不和女斗，赢了也不算赢雄，输了可就叫人笑话了。”
宝音笑道：“谁敢笑话您？您可是蒙古大汗啊！”
“蒙古大汗？”海都苦苦一笑，“不就是漠北苦寒之地的酋长么？这大汗名不副实啊！”
“那就应该想办法做实！”宝音道，“大汗已经有了百万部众，若得大明相助，且不说忽必烈如何，忙哥帖木耳和那海一定不是您的对手。这天道骑士团……”
“这天道骑士团听谁的？”海都语气放沉。
“听总团长的！”宝音道，“大汗您可以兼任总团长。”
“天道骑士团的总团长又听谁的？”
“听明王的！”宝音认真地看着海都，“明王是天道教之主，天道骑士团总团长自然要听他的。”
“可吾是蒙古大汗啊！”
宝音淡淡一笑：“不过是漠北苦寒之地的酋长而已！若不能西征拓土，占据钦察、罗斯的肥美之地，大汗的酋长恐怕都做不安稳！”
十三世纪的蒙古人，说难听点就是一个草原强盗集团！既然是强盗集团，那就得有地方去抢劫。中原不敢抢，那就只有去西面抢了。若是这个强盗集团的头子没有办法带领手下去抢到财货，那这个强盗头子怎么做得下去？
至于用草原的特产交换中原的财货，那根本就是在做梦！光是草原通往中原的慢慢长途，就足够让那里的牛羊毛皮在中原失去竞争力了。
而且如今的中原人少地多，大中型农场遍布，马耕成为了主要耕种方式。有了需求，自然就会有人去养马。因此中原的马匹保有量和产量，这些年一直在上升。
另外，在大明帝国十分辽阔，所辖之地中就有不少适合放牧的地盘。比如五辽省、漠南草原、河套草原、青唐草原和天山南北之地。
现在，五辽省和漠南草原就出现了大量的商办、官办牧场。金莲川草原这里，就有一个规模巨大，专门用来养殖大西洋马（安达卢西亚马）的牧场。
海都汗已经亲眼见识过那些大西洋马是何等健壮了，虽然不知道它们的耐力如何，但是它们的冲刺力肯定超过蒙古马……光是看体格就可以肯定了。
海都汗非常清楚，在未来，蒙古草原上放羊的日子只会越来越艰难，绝不会有好转的机会了。想要有转机，就只有打出去！
而要打出去，就必须取得大明帝国的支持，而大明的支持，自然是有代价的……
成立天道骑士团，以骑士团的名义西征，就是陈德兴要海都支付的代价！
对海都而言，付出了这个代价，就有机会成为钦察大草原和罗斯之主，

说不定还有机会占有欧罗巴大部。而且，在占据了钦察大草原和罗斯之后，海都还有机会翻脸不认人。

所以，陈德兴开出的条件，海都是不会拒绝的。

海都沉默半晌，终于发问："宝音，若是朕同意了他的要求，他预备如何相助……相助天道骑士团？"

听到海都如此发问，宝音立时松了口气，微笑着说道："首先，圣人预备动用天道教的钱替天道骑士团购置装备。圣人觉得天道骑士团至少得有三万人，每一名天道骑士至少给一副骑兵用的轻薄型全身板甲包括头盔，一支短枪管的骑兵用燧发滑膛枪和一柄骑兵用的横刀，这些都由天道教提供。

而且，天道教还会每年给每一名天道骑士两身衣裳，两双战靴，一条厚毛毯，还有一些杂七杂八的装具，凡是大明骑兵有的，他们都会有。天道骑士消耗的火药和铅弹，天道教都会负责补给，每年还会提供一批板甲和骑兵滑膛枪以供补充战损。

至于天道骑士和弓箭、长矛、马具、马匹、营帐、车辆和粮饷等等则由骑士团自筹。"

海都心里面扒拉算盘，脸上的笑意已经有些掩不住了。这个天道骑士团如果按照三万人来算？且不说衣裳、毛毯这些杂七杂八的装具和弹药消耗。但是骑兵板甲、骑兵滑膛枪和横刀这三大件，没有几百贯就拿不下来！三万人的装备那就是一千多万贯的开销啊！

宝音扫了眼海都，然后又侃侃而道："其次，圣人还预备向天道骑士团委派出教官、炮兵和道人……"

"还要派教官、炮兵和道人？"海都的眉头皱了起来。

"当然要派了，"宝音笑道，"大汗的天道骑士得训练啊，要不然他们光会骑射不会打枪，这滑膛枪给他们又什么用？而且光有滑膛枪还不行，他们还需要大炮配合着作战。先用炮轰，再用骑射，最后马队冲锋，如此才能打败忽必烈和那海。您说，这教官和炮兵能少吗？至于道人……大汗，这天道骑士团里面怎么能没有天道教的道人呢？"

海都默然无语，宝音说的这些就是他取得天道教援助的条件！

"好吧！"半晌之后，他才叹息一声，点点头又问："那么西征的天道骑士团打下来的地盘都归谁管？"

"自然是归大汗管了。"宝音笑了笑答道。"不过，天道教必须是那些地盘上的国教！"

"那是当然的！"海都连连点头，心里面却已经大生了警惕。天道教在蒙古本部都已经有些做大的苗头了，将来如果不加以遏制，后果怕是不堪设想啊！

第836章朱四九来了

天色渐渐明亮起来，让人敢不到一丝暖意的惨淡阳光，照在了忽毡城头。

城内城外，一片都是狼藉景象。忽毡城西门外，道路上践踏出了大片大片的脚印和纵横交错的车辙印子，显然有大批乱纷纷的人马车队，才从这里进过。忽章河两岸原本郁郁葱葱的麦田，也被马蹄践踏成了平地。

站在忽毡城头眺望，到处都有黑烟冒起，有的尚翻卷着火星，有的则是黑烟转淡，渐渐熄灭。这些黑烟火光起处，都是一处处村落，忙哥帖木耳的部下，正在忽毡城以西放火清野！

大明西征军兵锋抵达忽章河流域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忙哥帖木耳金帐所在的忽毡，无边无际的钢甲雄兵从北面席卷而来，所向犹如劈泥，兵锋锐不可挡！

忙哥帖木耳自知难以匹敌，只得收缩兵力，放弃了忽章河两岸的大片土地，遂行最严酷的坚壁清野之策，强迫忽章河两岸的百姓放弃家园，全部迁移至费尔干纳盆地。同时又遣使向忽必烈和阿八哈告急。

今日，派往桃里寺（伊利汗国首都）的使者已经回到了忽毡，带来了阿八哈汗的亲口承诺：他将尽起伊利汗国的大兵前来援救，在救兵抵达之前，希望忙哥帖木耳可以坚守忽毡待援。

这总算是个好消息！伊利汗国的兵力不弱，昔日旭烈兀可是带领着十万蒙古铁骑去征服波斯和大食的。打下了波斯、大食之后，还得到了不少附庸军。若是能倾力来援，十几万大军还是能拉出来的。

而且，伊利汗阿八哈既然知道唇亡齿寒的道理，那么欧罗巴大汗忽必烈也应该晓得这点。他和金帐汗那海应该不会见死不救的。如果忽必烈和那海也能派来救兵，这忽毡城外或许就是大明西征军的葬身之地了！

想到这里，忙哥帖木耳的眼芒顿时锐利了起来，一遍遍的扫过忽毡城西的山口和河流。

忽毡又名苦盏，位于费尔干纳盆地的西面入口之处。费尔干纳盆地的地形非常险要，四面山岭环抱，可以出入的出口只有一个，就在忽毡城西数十里外。出口非常狭窄，不过十余里宽，而且还倚着忽章河——忽章河是锡尔河，东西走向的河流，从费尔干纳盆地中冲出一路向西流淌。而盆地的出口虽然在西面，但是谷口却是向北而开的，忽章河正好从谷口处流过，形成了一道天然屏障。只要河流不封冻，这里就是易守南攻的天堑。而谷口正西则是一片台地，亦是扼守费尔干纳盆地的险要。忽必烈在忽毡驻跸时，曾经命人在此修建城堡，起名通天关。作为扼守费尔干纳盆地的要冲。

忙哥帖木耳接管忽毡后，也立即意识到了通天关的价值，不仅扩建了通天关，还在此地摆了一个万人队。而且还是一个装备了抬枪和铜炮的火器万人队。

而在通天关西面的坡地上和通天关东面的忽毡河南岸，不计其数的色目人，大多都是老弱，正在用简陋的工具挖掘壕沟，修筑胸墙——用壕沟胸墙阻挡拥有大量火器的军队，是欧罗巴战场和天竺战场的经验。阿八哈给忙哥帖木耳派来了几个参加过德里会战的蒙古军官。

从这些蒙古军官的描述中，忙哥帖木耳仿佛又多看到了几分取胜的可

能。

明军并不是不可战胜的！他们在德里会战中就险些落败。一方面久攻德里军的营寨不下；一方面又在野外夜战中一度陷入了混乱，差一点就被打败——在德里苏丹军中担任顾问的伯颜在跑到拉合尔后找到了幸存的古拉姆近卫军，问清了那场血腥的夜间遭遇战的情况。

在那场夜战中，汉人的步兵表现的远远不如白天那么强悍。火器兵和长枪兵的配合脱节，火枪兵撤退后长枪兵才开始冲击，速度没有起来就和古拉姆近卫军撞在了一起。而且这些长枪兵的近战肉搏能力和体力似乎都偏弱（也有可能是白天的反复冲击加上夜间急行军造成体力下降），如果不是仗着钢甲坚固，他们很可能已经被古拉姆近卫军击败，根本熬不到援兵抵达。

而且这场会战还表明，用盾牌加上硬头锤就足够对付身穿钢甲的明军了。明军的钢甲可以挡住弓箭和弯刀，但是却防不了钝器的打击……

只要给勇士们装备硬头锤和柳条盾牌，再依托壕沟、胸墙，多布置些床子弩，应该就能扛住明军的正面攻势。实在不行就多挖几条壕沟，多修几道胸墙。另外，还要利用夜间发起反击和偷袭，以消耗明军的力量。

这样，忽毡就很有可能可以坚守下去！只要守上两个月，阿八哈的大军就能到了！

……

忙哥帖木耳出了忽毡西门，正准备去视察忽毡城外的防御工事，就看见一队从西面谷口外匆匆而来的队伍，上百辆大车之上，装得满满当当的都是粮秣，压得车子咯吱咯吱乱响。几百个哭哭啼啼的色目人，人人都背着包袱，奋力推着车辆前行。还有几百个蒙古骑兵，在一名千户官的率领下人披甲手持弓，一路押送护卫而来。

不用说，这些车辆和推车的百姓，都是从忽章河沿岸而来的。他们居住的村庄已经被忙哥帖木耳的军队焚毁，田地也被纵马践踏，只是带着仅有的粮食和财物逃来费尔干纳盆地。

队伍中指挥的千户官看到忙哥帖木耳，赶紧从马背上下来，飞奔到忙哥帖木耳跟前，跪地行礼。

忙哥帖木耳也没有心情和他废话，劈头就问："怎么只有这么点人？"

那千户官满脸都是惶恐表情，"回禀大汗，末将的人马遇到了明军的哨探，都是钢甲骑兵。末将不敢造次，只得早早收兵……依末将看，谷口外边已经去不得了！"

忙哥帖木耳苦笑，这蒙古铁骑遇上了"大明钢骑"也只有逃命的份了。那些钢甲骑兵是真心厉害啊，马背上射箭的功夫不比蒙古人差，一身钢甲更是箭簇难伤。对付他们只能射马不能射人，而他们却能一箭把只有单薄皮甲护身的忙哥帖木耳所部的蒙古骑兵（其实大多不是蒙古人）射个透心凉！

所以忙哥帖木耳所部的探马在野外遇到明军钢甲骑兵时，多半就是调头逃跑，是不敢交战的。也就是说，战场的控制权往往是在明军西征军之手。

忙哥帖木耳咬牙，猛地摆手："也罢，就到此为止，你的千人队不必再出山谷了！"

那名千户官长出口气，感激的冲忙哥帖木耳又是一礼，才倒退着离开。明军的先头部队既然已经到达，那么出谷作战就是九死一生的差事了。能不去，还是不去的好。

看着那名千户默不作声的策马而向城内的粮仓而去，忙哥帖木耳则带着亲信的怯薛歹骑马出城去视察防御工事的施工情况。心头仿佛压着一块儿巨石。

骑马前行了大一个上午，就已经到了忽毡城西，通天关附近的防线工地上。正在干活的几乎都是老弱。现在的两河流域，青壮稀缺，特别是农业区和几座大城市的青壮，几乎都被忽必烈捉去当了旗奴。留给忙哥帖木耳的都这等不堪用的老弱，根本不可能把他们送上战场，只能驱使他们做些挖壕负土的事情。可就是这些事情，他们也做得不好。在现场监督的蒙古兵看到忙哥帖木耳过来，人人都仿佛吃了枪药一样挥动马鞭，照着那些瘦骨嶙峋，穿着破衣烂衫的老弱身上抽去，强迫他们把最后一点力气都使出来。可即便是这样，这些人的动作在这些蒙古监工看来，还是有些慢了。

明军西征军随时会来，到时候如果不能完成防线修筑，只怕大家伙儿都得送了性命！

工地上的气氛已然阴郁惶恐到了极致。

而忙哥帖木耳策马上了通天关台地，不过十几丈高，本来算不上是什么天险。但是现在台地上筑起雄关，关下又修了三道胸墙，挖了三条壕沟，层层叠叠的遮护，关隘上又布置了大炮，胸墙后方也摆了不少三弓床弩，已经有了一些雄关险塞的样子。

要不了多久，此地就该血流成河，尸积如山了吧？忙哥帖木耳想到这里便举起望远镜，向西遥望，反复想要找寻到明军先头部队的踪影。

就在这个时候，突然有人大呼一声："北面有军马来！"

忙哥帖木耳浑身一震，连忙将望远镜转向北方，目镜之中，已经能看到烟尘飞扬，从烟尘扬起的规模分析，来者的人数并不多，顶天就是数百骑。也不知道是明军的侦骑还是自己派出去的探马游骑返回了。

"没有认旗！来的是明军！"

忙哥帖木耳的随从中又有人大声提醒。忙哥帖木耳定睛一看，果然如此！来敌并没有打出认旗，显然不是己方的探马游骑。

"汗王，末将请战！"

立即就有蒙古军将请战了。敌人区区数百游骑，就敢在自家大门口耀武扬威，这对军心士气可是不小的打击。因此必须将他们驱逐！

忙哥帖木耳回头看了那人一眼，原来是驻守在通天关的万户马扎儿台，也是黄金家族的一员，拔都的孙子，忙哥帖木耳的庶弟。

"好！"忙哥帖木耳笑着点了点头，"有马扎儿台出马，吾就放心了，就点一千骑出战吧。"他顿了一下，又补充了一句："千万小心些，驱走了敌人就行，切莫恋战。"

"末将晓得了。"马扎儿台行了一礼，转过身就策马飞奔而去点兵出战了。

……

来的正是大明清郡王，西征军总军将，总督天山省以西军政事务，可便宜行事的朱四九！

连续多日不间断的行军，朱四九浑身上下多了几分风霜味儿。不过目光却显得愈发锐利，现在只是站在马蹬上用望远镜查看地形，就有一种让人喘不过气来的威势。

簇拥在他身边的，除了三百名在甲胄之外又套了一件红色丝绸褂子的锦衣亲兵（都是朱四九的门客）之外，就是西征军的几个主要的师帅，郭侃、严忠济、刘整、萧达、卫逐鞑和陈处（陈德兴的假子），全都和朱四九一个模样，策马上了处高坡，站在马蹬上用望远镜查看地形。

现在整个两河流域都快变成无人区了，拢共两百多万人口，就集中在几个大城附近，忽毡和费尔干纳盆地算一个，撒马尔干算一个，不花剌算一个，玉龙杰赤也是一个，还有靠近伊利汗国的那黑沙不，拢共就这么五个算是人口密集，周遭的土地也算遍布农田。其余地方，顶天就是一些人口不多的游牧部落在瞎转悠。

而忽毡城和费尔干纳盆地，无疑是所有人口密集区中最大，也是人口最多，农业也最发达的地盘。

对远征而来的朱四九而言，只有据住了费尔干纳盆地这个可以算是粮仓的地盘，才有可能进一步南下夺取波斯。否则十余万大军和几万民夫的粮食供应，就足够难为死人了。

而对忙哥帖木耳而言，费尔干纳盆地就是他立足两河的根本！去伊犁河附近的草原游牧是不现实的，那里离大明西征军太近了。天天让一帮钢甲兵吊打，这日子可怎么过啊？

既然游牧不行，那就只能在两河的农业区立足。而这一带最好的地盘毫无疑问就是费尔干纳盆地。如果连费尔干纳盆地的谷口都守不住，那么忙哥帖木耳还是趁早投降算了。

因此，算定了忙哥帖木耳必守费尔干纳的朱四九就带领大军直扑费尔干纳盆地而来，路上并没有分兵掠地。如今的两河，人类已经被折腾得快要绝种了，根本没有什么好掠的。

而要在这里建立封国，其实就是建立城邦国家，和陈德兴的北明十六国计划差不多。布置几个点，建立几个城邦，然后怎么样就各凭本事了。而费尔干纳盆地，朱四九自己不要，准备拿出来做个彩头，严忠济和刘整谁先打进忽毡城，谁就是费尔干纳之王！

第837章好一把双刃剑

“有人在布防！”

“有一座城堡，还修了胸墙和壕沟。”

“忽章河对岸也布防了，至少有一道胸墙和一条壕沟。”

“仿佛是快硬骨头，就不知道有没有办法绕过去了。”

“不必绕，直接从西面打进去就行了，一块高地而已，顶天十几丈高，坡又不陡，如何打不进去？”

“胸墙加壕沟，一看就是防炮的，或许还有火枪、床弩和大炮什么的。白天挺难打的，不过……可以夜攻。投入一万名钢甲兵顶着盾牌冲锋就是了，最多打一个晚上就能夺取那块高地上的胸墙和壕沟。”

几个师帅一边观察还一边七嘴八舌的议论着，很快就有了攻占通天关台地的办法。非常简单，就是让钢甲兵趁着夜色冲上去肉搏。忙哥帖木耳在如今蒙古的几个汗王中也算是最穷的，他的士兵通常只有皮甲护身，只有忙哥帖木耳的怯薛军（蒙古汗王的亲军有时候也叫怯薛）才勉强配上了锁子甲。而无论是皮甲还是锁子甲，都挡不住横刀直刺。

而蒙古人使用的弯刀又砍不动钢甲，唯一可用的武器就各种锤子。可锤子耍起来重得要死不说，砸人的效率哪儿能和捅人相比？

而且西征军可不是天竺那边的八国联军。八国联军里面就是史天泽的兵能打，其他几国都是平平，四个信密宗的国根是凑数的豆腐渣。

西征军可是真正的精锐！六个明军师里面有几万老士爵，都是从军七八年的甚至更久的老兵，而且一直在打仗！郭侃的银甲师更厉害，许多老兵都是打过旭烈兀西征的！十几年戎马生涯，尸山血海里面踩出来的精锐！至于刘整、严忠济，那也是不亚于史天泽的猛将。所部战力虽然不如明军和郭侃军，但是欺负一下忙哥帖木耳的穷光蛋兵是足够的。

所以现在的西征军根本不怕和蒙古人肉搏……从中原一路上打过来，拼肉搏西军就没输过！很多时候，他们都懒得开炮，直接放一阵火枪，然后就是长枪突击了。那些蒙古人就没有能挡住这样一波冲杀的。

“军中粮草还够几日？”朱四九放下望远镜，突然问道。

“回禀大帅，军中还有两个半月的行粮。如果要杀驮马充饥，还能再支撑一个月以上。”

旁边自有随行的参谋回答。这一次西征军是千里携粮而来，严格来说是兵法大忌。但是两河流域破败如此，除了千里携粮，还能有什么办法？

“有半个月就能打下忽毡城了。”朱四九道，“对了，咱们去年种的土豆带来了吗？”

参谋一愣，然后才连忙回答：“带来了，有十好几辆大车拉着呢。”

土豆也是从明洲输入的农作物，和番薯一样，被小规模的种植在大明的土地上了。而西征军因为有屯田的需要，也得到了一些土豆（番薯不大耐寒，不适合西军），在伊犁河边上的农场中种了一季，收成还算不错。春天播种，夏秋之交就可以收获。产量也不低，亩产有好几百斤。是个宝贝！因而朱四九特别关照带了几万斤土豆出征。

朱四九笑道：“好，回去做个方案，安排随行的民夫在忽毡河岸边补种上土豆，这样到了秋天就多少能收获一些东西了。”

什么？要在这里种地！？

这回所有的人都怔住了，扭过头定定看着朱四九。朱四九迎着众人的目光扫了一圈，然后淡淡地道：“民以食为天，兵无粮自乱。咱们不如且先耕种一季，顺便等一等客人。”

“客人？大帅，您的意思是……”那名参谋又问。

朱四九冷冷一笑：“唇亡齿寒啊……吾就不信，阿八哈会眼睁睁看着忙哥帖木耳国破身灭！”

郭侃放下望远镜，回头看着女婿，皱眉道：“是要等阿八哈大军北来之后尽歼之吗？”

朱四九点点头，道：“伊利汗国兵势素强，若战于波斯，其若不敌，必西走投奔忽必烈。不如就在忽章河畔，费尔干纳盆地之外与之决战吧！”

对西征军而言，打下忽毡不过是十天半个月的事儿。但是朱四九的眼光看得很远，一直看到了欧罗巴。如果阿八哈在波斯兵败，必然会西走欧罗巴投靠忽必烈。这样忽必烈的实力就会增强，朱四九可不希望卧榻之边有个强敌安睡。因此，将阿八哈引到忽章河边消灭是比较有利的选择。

不过朱四九也不能确定这个阿八哈会不会来，所以也不多等，就等上一个月，阿八哈不来就算了。而这一个月也不能光是等，还要在忽章河岸边留下些基础，建立一个大型营寨是必须的。同时还要种植些土豆，以备不时之需。万一占领费尔干纳盆地后没有得到足够多的粮草，大军也可以靠吃土豆南下波斯。

此外，在忽章河畔种番薯也是为了迷惑忙哥帖木耳，使之以为明军一时间拿他部下的防线没有办法，只能做长久之计了。

就在这里大队的蒙古骑兵正在通过忽章河上的一座浮桥——这座浮桥是沟通忽章河两岸的唯一通道，浮桥两边都各有一个堡垒，严密保护着座浮桥的安全。

朱四九的护军营营长一直在留心着这座浮桥，这时忽然大声吼了起来：“主公，蒙古人过河了，大概一个千人队的骑兵！”

朱四九收起望远镜，朝身边的几人笑了笑：“看来忙哥帖木耳要撵人了，咱们不如且回营去吧，改日再来拜访也不迟啊！”

郭侃笑呵呵答道：“好勒，改日再来，就是大兵压境，就不知道忙哥帖木耳还敢派人过河来？”

“若是敢来应战，那便叫他有来无回了！”朱四九说完这话，大笑几声，然后猛地挥动马鞭，驱策着战马扬长而去了。

……

“什么？朱四九已经率军出征了？”

北京大明宫，刚刚从金莲川草原回来的陈德兴，才一进宫，还没有来得及去探望怀有身孕的妻子李翠仙，就看见陆军部尚书陆虎和陆军参谋部尚书王陆飞二人脚步匆匆的进了紫宸殿。大明陆军的两大官长联袂而来，给陈德兴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

朱四九已经把西征军的主力从伊犁河畔拉走了！目标据说是两河流域的忙哥帖木耳。出击的作战计划在朱四九离开大清县城的当天发出，用陆军部自己的600里加急快马递送往北京——除了陆军部自己的消息传递系统，大明还有个专门管这事儿的邮传部，不过让他们送信就慢多了。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大明没有馆驿体系，官员出行都得住商人开办的旅店。

“什么时候的事情？”陈德兴沉默了半晌，才继续追问。

“快有一个月了！”陆虎额头上微微渗着冷汗。朱四九这回真是玩得有点大了！虽然他这个西征军总军将有便宜行事之权。但是这次是动用十万大军去和忙哥帖木耳决战，怎么能够这样不声不响，也不提前知会陆军参谋部就把兵带出去了？

现在陆军部、陆军参谋部里面都乱了套，各个司局的长官参谋都好像是热锅上的蚂蚁——十万大军出征千里，那可是天大的事情。陆军部和陆军参谋部必须为此做出各种应对的方案，而这些方案一旦下达，半个大明陆军都要被牵动！

甚至连天竺战场和南洋舰队都会受到牵连，天竺诸军要考虑北上阿富汗，打开通往两河的道路，以便在需要的时候向西征军提供支援。而南洋舰队则要做好在波斯湾登陆以策应西征军的准备。

这可真是牵一发而动全身啊！

朱四九这一动，整个大明都得跟着他转！虽然理论上他有便宜行事的权力，但是用到这一步，实在是大大过头了。

“四九真的贰心了！”陈德兴猛地一拍桌子。“这小子肯定不会再回中原了。”

陆虎和王陆飞都是一怔，互相看看，又连连摇头。陈德兴的分析不错，朱四九瞒着上面发动这场攻势，肯定是有什么不可告人的目的。否则他就是天下头一号的莽夫加笨蛋了。

这样仗打赢了也不会有奖，打输了恐怕就要承受陈德兴的滔天怒火了！

王陆飞看到陈德兴脸色铁青，满头大汗地道：“圣人，陆军参谋部可以给萧达、卫逐鞑和陈处三名中将师帅，还有西征军骑兵总管海大崴中将和三个少将骑兵师帅下达密令，让他们……”

“密令？什么密令？”陈德兴没好气的瞪了王陆飞一眼。“现在西军十万将士都不知道在哪儿呢！密令下给谁？而且……西军是去和蒙古人打仗的，无论朱四九在打什么算盘，西军中的几万将士是不错的。若是临阵内讧，搞得军中人心惶惶，打了败仗，断送了将士可怎么办？”

陈德兴猛吸了几口气，又问：“天山省有什么异常吗？”

“并无异常。”王陆飞道，“西军的确是西进的……”

陈德兴稍稍松了口气，他现在都有些理解老赵家的祖宗们。控制军队果然是一件让人操心头疼的事情，哪怕大明陆海军有那么多来自后世的制度，都不能保证军队一点乱子都不出。

如今西征军十万将士的“独走”，就是个天大乱子！值得庆幸的是，朱四九是带着他们去打蒙古人的，估计西军中的大部分明军军官并不知道这是一场没有请示过上级的独走行动……而且身为二十二兄弟之一，又长期在军中担任高级军官，朱四九的威信实在太大了，谁又会想到这样的人物居然起了贰心？

“朱四九的作战方案报上来了？”陈德兴已经将怒火压了下去，冷冷发问。

“已经报上来了，是用600里加急递上来的。”王陆飞回答，“参谋部的文

书正在抄录，稍后就会把副本送进宫。”

朱四九可没有想过要和陈德兴翻脸，真的要造反，他可是死路一条。他现在只是想要打下一块富庶的国土好当大王。眼下的首选目标就是波斯。

“上面怎么说？朱四九准备打到哪里？”

“第一步是两河，费尔干纳、撒马尔干、不花剌等地都要拿下。还计划让刘整和严忠济分别守卫费尔干纳、撒马尔干和不花剌。第二步计划南下波斯……”

“南下波斯？他想当波斯国王？”陈德兴咬着牙齿在心里面盘算开了。

封朱四九当个波斯国王也不是不行，就怕别人有样学样，人人都用国家的军队去提他们自己打地盘，这可就要天下大乱了！

陈德兴心里想着：可是要不封，朱四九就不当波斯王了？他都已经走到这一步，根本回不了头了……如果他回了中原，最好的结果就是圈禁，一辈子当囚徒吧！

而且，朱四九要是自封了波斯王，那么大明朝廷和自己这位圣人可就要颜面扫地了！不仅是颜面扫地，而且还要面对朱四九公开叛乱的后果。而波斯又离得那么远，要平叛也不是那么容易的。

陈德兴正左右为难的时候，紫宸殿中值班的秘书官来报：丞相任宜江、副相孔玉、咨议会长赵复都已经到了。

任宜江、孔玉和赵复都是陈德兴让人召集来的。大明朝廷实行的是“军政分离”，内阁府管不着四军部，四军部也不对内阁府负责。有什么大事小情的，只要和内阁府没有直接的关联，就不会通报。而赵复主管的咨议会虽然有监督军队之责，但主要就是审查军队预算开支。只要军队的钱别花得太离谱，咨议会也就管不着了。

这大明的陆海军，某种程度上说就是两个独立王国，只受陈德兴的控制。但是凭心而论，陈德兴对军队，特别是对放在外面的军队的控制还是有点松懈。当然，大明帝国可以在短短的时间里，扩张到了现在这样的地步，和前线军官有着极大的自主权是分不开的。

但是边将的权力也是一柄双刃剑，即可开疆辟土，也会让军队变得难以节制。

第838章波斯王可不能给

北京，大明宫，紫宸殿会议厅。

满座的大明文武都肃然而坐，看着大明圣人陈德兴发呆。而陈德兴抱着胳膊坐在会议桌顶头的御座之上，眯着眼睛一眼不发，也不知道在想什么。

窗外，正是阳光明媚，花开春暖，阳光洒进来。到了这间会议室里面，在这低沉的气氛之下，都变得有些阴冷潮湿了起来。

朱四九的所作所为已经过了红线——虽然拿《大明陆军条例》上的条文来对比，他的做法顶多就是个莽撞……打输了叫莽撞，打赢了就是用兵如神了！

但是实际上怎么回事儿，这间会议厅里的人都有数。朱四九在用大明的军队打自己的地盘！而且还没有经过陈德兴的允许！这和陈淮清、陈德芳在天竺的行为可不是一回事儿。后者的军队是自家的，军费都是借来的，是用自己的兵和自己的财去打自己的地盘，算是天经地义。

而朱四九的行为，却已经够得上叛乱了！

可是陈德兴和大明朝廷一时居然拿这个叛贼没有什么办法。刘和尚现在才到哈密，他已经快六十岁的人了，而且这些年他又一直呆在两京，养尊处优惯了，已经吃不起苦了。陈德兴也不好严旨催促，万一这老头真累死在外面就显得他太无情了。

而且就算刘和尚现在插上翅膀赶到大清县城也没什么办法。朱四九已经把西征军的主力拉走了。每个步兵师就留了一个旅守家。刘和尚怎么可能用这点兵力去追击朱四九？伊犁府还要不要了？万一金帐汗那海从西面打过来怎么办？朱四九虽然有贰心，但是伊犁府的确经营的不错。如果失去了伊犁府，大明在西域可就没有一块可靠的立足之地了。

陈德兴一言不发，会议室内，气压越来越低。陆军部长陆虎坐在那里。只是觉得丞相任宜江眼角的余光不断投过来，这余光中仿佛满满都是幸灾乐祸——陆军捅出那么大的篓子，今后得严加管束才行了！

陆虎猛地站了起来，“圣人，末将愿意带兵去平叛！给某家两个师，保管把朱四九那小子给您捉来！”

陆军参谋部尚书王陆飞摇摇头：“两个师？陆军在西域一共才几个师？能抽得出那么多兵吗？现在天山省还不太平，乌斯藏也需要清理……若是要从中原调兵，今冬能到就不错了，要出兵得明年春天，到时候朱四九早拿下波斯了！”

大明帝国已经膨胀得太大了，大到了反应迟钝的地步！如果帝国想向西北边陲派遣两个步兵师，那就是八千里到一万里的调度，还需要准备大量的粮草辎重一并运过去。没有个把月根本不能出发，而带着大量辎重的部队，能够日行五十里就算快的了。万里征途可不就得二百余日吗？等大军抵达的时候，又是寒冬腊月，西域天山北麓的冬天可不好过，中原汉地过去的军队根本不可能在冬季作战，只能耐心等到春暖花开。

陆虎跺跺脚，“那可怎么办？难道就眼睁睁看着他当上波斯王吗？”

他的话音还未落下，陈德兴冰冷的声音就已经响了起来。

“波斯王不能给他！他想要就该和朕说，朕同意了他才可能拿，朕不同意，他就不能拿！”

陈德兴顿了顿，又一字一字地说："忽章河以北包括费尔干纳盆地皆有大明西域总督府直辖，阿姆河流域及波斯封给严忠济、刘整和郭侃三人，具体怎么分，他们自己商量着办。至于朱四九……朕就封他当清国王！叫他去波斯以西拓地建国！"

这其实是明赏暗罚，封了国王却没有封地，要朱四九去波斯以西自取……等朱四九打到了波斯，陈德兴就可就能派人走海路去夺他的兵权了。失去了对西军六个师（三个步兵师和三个骑兵师）的控制，朱四九又拿什么去"自取"一国呢？靠他的那点门客童军么？这些人能帮朱四九拿下什么地盘？没有地盘，朱四九的团体就无法维持，没有了门客和童军，朱四九就是只没有爪牙的老虎了，再抓他就不难了。

"陆虎！"陈德兴扭头看着陆军部尚书陆虎，"这次你去波斯，走海路去！"

陆虎躬身行礼，接下了这趟差事，随后他又问："若是能捕拿住朱四九，是不是要……"

"捕拿……"陈德兴当然想要捕拿，但是朱四九有门客有童军又掌兵多年，在军中素有威信，要拿他谈何容易？若是在中原还好办，可是在波斯那么干，搞不好就逼他投奔忽必烈了。

"现在不必捕拿他，"陈德兴摆了摆手，"朱四九都走到这步了，他不会不做最坏打算的，所以你是很难拿住他。说不定你连他的面都见不着。要是真把他逼到忽必烈那边去，那可就更难看了。而且，这西征军他带得太久，难免会有些党羽的……"

听了陈德兴的话，陆虎也在心里头暗松口气。去波斯捕拿朱四九肯定不容易，他这么说是为了博取陈德兴的信任。而且，听陈德兴的话，仿佛是想把这件事情捂起来。不让外人知道明军内部发生了一场叛乱事件……这样做的好处是比较好下台，要是把朱四九定义为叛贼，又抓不到他，这可就太没面子了。万一不留神，真的在西军中酿成叛乱，那可就很难收拾了。

因此，对于这个万里之外的"叛贼"，现在只能先夺其兵权，再略施薄惩以安其心，将来再找机会捉拿他。陈德兴觉得，只要朱四九没有了西征军，以后总有秋后算账的机会。眼下最要紧的，就是把他和西征军分开。

"陆虎，你把陆军部交给陆飞代管，让王虎代理陆军参谋部尚书。"陈德兴又吩咐道，"你也不能空手去波斯，把第四步兵师带和第一骑兵师带去吧。再设立大食军，老虎你当总军将，除了第四步兵师带和第一骑兵师，再从西军调一个步兵师和一个骑兵师。其余西军所部，都返回伊犁河归和尚指挥吧。"

陈德兴想了想，又道："另外，再设立一个大食总督府。总督府负责大明在大食、北非两处的军政外交事务。就让张世杰去当总督吧。"

听了陈德兴最后的这句话，在座的众人都知道陈德兴已经在亡羊补牢了。之前为了方便前敌主帅指挥，陈德兴采取了军政合一的办法。

譬如朱四九就是征西军总军将兼总督天山以西军政事宜。军政大权都在他手里！这才让他得以瞒过上级，组织起这场远征。如果他没有政权，就没有办法调动伊犁府下四县的物力、人力，这次远征就很难成功了。

而现在，陆虎出任大食军总军将的同时，陈德兴又任命张世杰这个资格更老，而且已经半隐退的大将去当总督。目的显然就是让陆虎和张世杰互相

牵制。

……

陈德兴和一票文武大臣讨论着要怎么整治朱四九的时候，朱四九却仿佛根本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这会儿他已经在诸将和门客的簇拥下策马上了一处位于忽章河北岸的高坡。正目光炯炯的看着高坡下面热火朝天的工地——一处位于战场上的工地。

忽章河畔，至少六个火枪兵团和三个炮兵团已经展开了战阵。超过一万支火枪和72门大炮就摆在忽章河岸边。忽章河南的蒙古人如果想要渡河来战，只怕立即就会被子弹和炮弹淹没。

在这火枪兵和炮兵身后，还有十二个长枪兵团，已经摆出了方阵，随时可以投入肉搏战。

在这样的阵容面前，忽章河南的蒙古人干脆当起了缩头乌龟。别说过河决战，就连从胸墙后面露个脑袋出来，都是战战兢兢的。

蒙古人不敢乱动，朱四九的西征军自然能安心筑城种地盖房子了。

“他们在干什么？”

通天关城楼之上，忙哥帖木耳正举着架望远镜在观察忽章河对岸明军的动态。

“在挖壕筑堡。”万户马扎儿台回答。

“不是这些人，那边，那边的那些民夫在干什么？”

“好像是在……种地？”

“就是在种地！”忙哥帖木耳放下望远镜皱着眉头道，“现在几月了？”

“今天是回历主马达·敖外鲁月（相当于儒略历的五月）的四日……”

“农时已经过了，还种哪门子地？”

五月份（儒略历）要种春小麦是有点晚了，不过种土豆还不算晚。土豆的成熟期比较短，有个一百多天也就差不多了。四月（太一历）播种，八月就能收获了。而且土豆的产量不低，收获一季就能让朱四九的大军吃上好几个月！

“这就不晓得了，”马扎儿台摇摇头道，“种地这个事情，俺们蒙古人咋弄得明白？”

“说的也是。”忙哥帖木耳点点头，别说种地了，就算是放牧他和马扎儿台也弄不明白啊，他们俩是拔都的孙子，几代养出来的贵族，那里还懂农牧业生产？

马扎儿台思索了一下又道：“汗王，他们又是盖房子又是种地的，莫非是要在这里长住下来？”

长住？忙哥帖木耳的脸色顿时难看起来。他本来还打算坚守险要拖时间，想办法耗尽明军的兵粮呢。可是现在，明军就在忽章河对岸盖房种地，一副要长久居住的样子。如果对方不是在故弄玄虚，那麻烦可就大了。

忙哥帖木耳喃喃自语道：“他们在忽章河北岸筑城还好，若是在通天关西面再下一寨，可就把咱们堵在山谷里面了……”

忙哥帖木耳的大军现在龟缩进了费尔干纳盆地。若是朱四九在忽章河北和通天关西各筑一城。那么就等于把忙哥帖木耳封堵在费尔干纳盆地里面了。虽然还有一些山间小路可以出谷，但是那些小路是不大合适大军通行的。到了冬季，基本就会被大雪封死。

到了那时，忙哥帖木耳可就只能坐困谷地，外面发生了什么事去他都不知道了。

“汗王，咱们可不能被他们封死在谷地里面。”马扎儿台在旁提醒，“如今山谷里面可只有百余万人……”

现在两河流域的居民拢共有二百多万——虽然算不得濒危，但绝对是不多见了。而这些不多见的人类只有一百万被忙哥帖木耳弄到了费尔干纳盆地，剩下的一百多万都在盆地外面。

如果明军封死了盆地，就会给盆地外的人们这样的印象：忙哥帖木耳被打败了，躲在山里不敢出来！

而蒙古人在两河这个地方肯定是不得人心的，在蒙古人打过来之前，两河流域在世界上也算是一块富庶之地。人口总有两三千万。可是现在这里还剩下什么？蒙古人在两河流域杀了太多的人，几乎每个幸存者都是蒙古人的仇敌。或许再过几代人，这个仇恨会慢慢的被忘却，但不是现在。

如果蒙古人被明军打败，他们是很乐意归顺新主人的……哪怕忙哥帖木耳信奉天方教，明军信奉天道教！

而一旦盆地外的两河百姓都投了大明，大明就能顺利建立起统治，忙哥帖木耳困守盆地又能到几时？

“的确不能被封在山谷里……”忙哥帖木耳又瞧了眼忽章河对岸的明军，摇了摇头，“过不了河啊！”

河是能过去的，架设在忽章河上的浮桥还在呢，蒙古人在忽章河对岸还有一个桥头堡。但是过河去干什么？找挨揍吗？明军在河对岸的火枪、大炮和长枪方阵，哪一样是好对付的？

“不用过河。”马扎儿台一指通天关西面的开阔平地，“他们要封死咱们的出路，还必须在通天关西再筑一城。不如就在那时出手，或可半渡而击，或可夜袭敌营。”

“还是半渡而击吧！”忙哥帖木耳想了想，点点头道，“他们要在忽章河南筑城就必然会分兵渡河，肯定不会在通天关下，但是也不会离开太远的。咱们可遣探马游骑沿着忽章河细细搜索，但有发现立即回报。到时候吾便率领大军出击，直扑渡口，打他一个措手不及！”

第839章又有一场夜战

大队军马从架设在忽章河上的浮桥上面汹涌而过，踏上了忽章河南的土地，忽章河两岸的气候本就干燥，这段时间又久矣未雨，军马踏过，就是漫天烟尘飞舞。

忽章河南岸，已经过河的兵马，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担任掩护的部队，火枪兵的横阵在前，长枪兵的方阵在后，第次排列开来，还有不少大炮也被推上了第一线，黑洞洞的炮口全都指向了前方。和之前在忽章河北岸时不一样，明军在忽章河南岸部署了面向南方、西方和东方的三条防线，加上宽阔的河面就成了一个空心方阵。

而另一部分过河的士兵，则都扛着铁锹，过了河就在军官的组织下开始挖掘壕沟。

还有一车车的建筑用的木料，被马匹拉过了忽章河。这些木料并不是从附近光秃秃的荒山上砍伐的，而是取自忽章河北岸那些被火焚过的村落。不少木料上还带着烟熏火燎的痕迹呢！

根据朱四九的计划，这些木料都是用于忽章河南岸建设桥头堡的。有了这个桥头堡的掩护退路，西征军的大队人马才能放心大但的向南开进。在通天关以北的平原上修建城堡，封堵忙哥帖木耳所部的出路。

刘斗，就是那位在江都当大讼师，目前正准备去北明洲发展的刘升的哥哥。他现在是郭侃所部火枪兵团中的一名少尉排长，好歹也是个官人了。他所在的银甲师火枪兵团此时也已经开过了忽章河，就在忽章河岸以南九百步外面向南方展开。

“第一排全体，枪下肩，检查！”刘斗刘大官人手按横刀刀柄，大声下达命令。他麾下的39名火枪手，立即将肩膀上扛着的火枪取下，开始例行的检查。

“完毕！”完成了检查工作的士兵们大声呐喊。

“检查火绳、火折！”刘斗接着下令。他的士兵使用的不是天道七年式燧发滑膛枪，而是老旧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滑膛枪。这种步枪是要使用火绳的，而且火绳也不能一天到晚都点燃，因此要给火枪兵配火折。每次上阵，都要检查火绳、火折。遇敌则先点燃火绳，再填装弹药。

“检查完毕！”

听到部下们一个个喊出“检查完毕”，刘斗轻轻吁了口气。没有出任何纰漏，到底都是当了几年兵的老手了，些许小事就不该出任何岔子。现在就等待了，如果蒙古人不来，可就少了一个立功的机会了。

在郭侃部下当兵的几年，刘斗可算是转战万里。青唐、乌斯藏、天山南北、伊犁河两岸，一直打到忽章河南岸。大大小小的战斗参加了不下三十场！真正是见过血的老兵了。他的这个排长，来得可真是不易。

可是想要再进一步，却是困难到了极点。郭侃所部银甲师现在拢共有一万八千人（抵达忽章河战场的只有一万四千人），其中军官有一千不到，大部分是郭侃的老兄弟，跟着他打生打死那么多年，早就把大一点儿的官都占了。少部分是朱大郡王的门客，都是有背景的人物。剩下还能有多少职位给刘斗这一类没有什么背景的新人？

不过刘斗的功名心思却没有熄灭。因为对他这样的藩镇军小军官来说，

未来还有一个天大的机会：郭侃封国！郭侃现在是郡王衔，和朱四九一边儿大。封国是早晚的事儿，多半就能在这场西征之战中兑现。

到时候郭侃郭太尉就是一国之君，他们这些追随者自然是开国功臣！怎么都能连着转几个官吧？说不定还能有个爵位呢！

想到升官封爵，刘斗的心头顿时火热起来了。看向南方的目光中仿佛都有火星闪烁，就好像等待猎物送上门来的猛兽一般。

……

“都带上硬头锤和柳条圆盾！”

“步弓不要带了，只带上马弓和二十支箭，不要带破甲箭，那玩意儿没有用。”

几乎就在同一时刻，忽章河南岸，通天关以东的忙哥帖木耳部大营中，正是一副大军将要出征的场面。穿着肮脏皮袍子的蒙古人或是蒙古化的什么草原蛮子，都纷纷钻出帐篷，依着军官的命令带上相应的武器，朝养马的围栏奔去。

生长在钦察草原的勇士马迈儿此刻也飞奔出了自己的帐篷。这个粗壮的好像一头棕熊的汉子是个钦察人。在金帐诸汗的军政体系中属于二等人，只比依附于蒙古人的罗斯人高等一些。在忙哥帖木耳的军中，正宗的蒙古人不多，他们大都是百户、千户一类的军官，最次也是个地位等同于百户的怯薛歹。而钦察人则是冲锋陷阵的主力——就是炮灰！

不过马迈儿对自己目前的处境倒是挺满意的，他是一名十夫长，手底下有五个钦察人，两个保加尔人，两个花剌子模人，加上他正好一个十人队。

虽然是个小的不能再小的官，但是日子过得比军中普通的钦察人、保加尔人和花剌子模人还是要强不少的。在跟随忙哥帖木耳抵达两河之后，马迈儿的生活又上了个台阶。在费尔干纳盆地的忽毡城安了家，还娶了一个才满十六岁的当地姑娘当老婆，现在他老婆还怀上了孩子。

可就在好日子刚刚开始的时候，东方的强大的大明帝国就派来了入侵的军队！

生长在草原，又在金帐汗国军队中长期服役的马迈儿如何不知道国破家亡的道理？一旦大明帝国成为费尔干纳盆地的主人，那他马迈儿就会失去一切。连妻儿都会成为别人的奴隶！

“只带盾牌、盔甲、马弓、硬头锤和二十支箭，一人再牵两匹马！”

一个蒙古百夫长，马迈儿上司脱欢已经先一步到了围栏旁边，反反复复交代着上头的命令。

“脱欢老爷，真的只带这些？要不要带根长枪？说不定会有冲阵的机会。”

马迈儿有些不甘心的问了一句。他在马背上的功夫可是一等一的，不仅善于骑射，更善使用长枪和马刀。现在长枪、马刀都不让带，只让用硬头锤，这要如何打？

“带长枪？你要用马枪去对明军步兵的长枪阵么？马枪才多长？人家步兵的长枪又有多长？你这不是在送死吗？”

训斥马迈儿的脱欢老爷不过是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看长相就知道有罗斯血统，不知道是哪个蒙古大老爷和罗斯小妾生的杂交品种。

不过他的话还是有点道理的，明军在中亚这里最让人胆寒的还不是火

枪、大炮，而是明军的钢甲长枪阵！人人都是钢甲在身，刀箭不入，手里还有一柄丈二长枪，组成枪阵冲杀起来就好像一座飞速移动到钢铁丛林！凡是挡在前面的人没有不悲剧的。而且明军西征军在打长枪冲锋之前，往往还会枪炮齐鸣上一阵子，先打乱对方的阵型，然后才上长枪，蒙古人根本抵挡不住。

马迈儿牵着两匹战马从围栏里面出来的时候，脱欢老爷已经在分发行军粮了。每人四张馕饼外加一大块汁水淋漓的羊肉，酒当然是没有的。忙哥帖木耳是天方教徒，虽然私底下也会喝酒，但是面子上的功夫还是要做的。

“这是两顿饭食，可别一次都啃完！”脱欢大声嚷嚷着。“这回可是夜战。两块饼子路上吃，羊肉和另外两块饼子开仗前再吃。真神至大！真神保佑！”

打夜战？马迈儿抬头看着天空，现在还是上午呢。看来今天得走不少路才能到战场了。晚上，就是叫这些明贼知道厉害的时候了。

想到这里，马迈儿紧紧攥住了手中的硬头锤。

……

“万胜！万胜！万胜……”

朱四九策马通过浮桥，抵达忽章河南岸的时候，三军发出了欢呼的声音。作为统军大将，他的威望无疑是非常高的。西征军的将士跟着他，不仅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而且每克一城，都能饱掠一番，抢来的财物再根据军职高低，军功大小公平分赃。到达伊犁河畔之后，更是给他们都娶妻安家。这样的主帅，如何会不得军心？

听到这欢呼声，朱四九的心情也好到了极点。将十万雄兵，扫荡西域，开疆万里，这才是大丈夫所为啊！

若是能在西域建个大国，开出一片基业，那就更让人兴奋了。只是这事儿可能有些对不住陈德兴，毕竟没有和他打商量，就拉着西军出来打地盘了。

不过这一战若能扫清忙哥帖木耳和阿八哈，就是斩断了忽必烈的左膀右臂，大明的西部疆域也能安稳不少。立了这样的大功，如何不能在西边谋个大大的封国？

而且，大明西陲也的确需要一个强大些的封国去抵挡蒙古人和天方教徒。

身为大明西征军的统帅，他朱四九如何不知道大明西进扩张的锐气，已经快要耗尽了。大明帝国有太多富庶而又辽阔的殖民地等着开拓，和那里相比，西域只是苦寒之土。根本没有普通的汉人移民肯来。

所以大明想要在天山省以西建立统治，唯一的办法就是行封建。只要把这次跟他出来的十万大军分封在波斯和两河，大明的势力范围，就能一路扩张到地中海。用不了多久，甚至还能打到欧罗巴，将忽必烈和他的大蒙古国彻底消灭！

可是陆军参谋部、陆军部甚至圣人本人，仿佛都不愿意在西面出现一个强大的封国。对于占据欧罗巴的忽必烈，似乎也没有彻底将之剿灭的决心。他们似乎都忘记了蒙古人过去是如何杀戮华夏百姓的……

这个仇恨，只有用忽必烈的鲜血才能洗净！

看来扫平西方，将忽必烈此贼灭杀的伟业，就只有让自己来完成了！

朱四九一想到这些，浑身上下的热血都在沸腾，仿佛已经看到了自己饮

马塞纳河，定鼎巴黎城的一幕。

策马通过了浮桥，朱四九就到了南岸的预设战场。先前过河的明军官兵，已经挖掘好了一条环形壕沟，现在正在堆砌胸墙。也不是用夯土，而是用一条条麻袋装上泥土，垒成可以让人用跪姿射击的防御工事。

环形的壕沟和胸墙中间，正有人用木料搭建一座高台。高台之下，已经扎好了几个白色帐篷，一面“朱”字帅旗和一面日月军旗，正在帐篷前面迎风猎猎飘扬。这里就是朱四九的指挥部所在。

“恭迎总军将！”

郭侃、萧达、陈处和海大崴已经带着几个旅长、团长在帐篷前面等候。看到朱四九在门客和亲卫簇拥下到来，都同时躬身行礼。

朱四九非常矫健的从马背上翻身下来，扫了一眼诸将，点点头算是还礼。然后就把海大崴唤到了跟前，低声问：“骑兵有什么要报告的吗？”

海大崴是辽东的野生女真鞑子出身，不过现在早就是汉人了，还封了伯爵。和杨阿喜一起，被人称为明军两大骑将。这次西征军中的三个骑兵师，都归他节制。另外，这个海大崴还是朱四九的心腹。

“大帅，骑兵刚刚过河就和蒙古人的探马游骑遭遇上了。打死他们两人，活捉了三人。经过拷问得知，蒙古人派出了不少探马游骑沿着忽章河巡逻。”

“那就好！”朱四九咧嘴一笑，“他们是在寻找咱们渡河的地点，想来是要半渡而击之啊！对了，现在有多少人过河了？”

郭侃回答道：“两万五千出头，火枪兵团过来五个，步兵旅过来两个，骑兵师过来一个，另外还有两个炮团的48门大炮也过河了。到晚上还能有一个步兵旅、一个火枪兵团和一个炮兵团过河。”

“嗯，”朱四九四下一看，指着正在警戒的火枪兵道，“叫他们就地休息吧。蒙古人没有那么快过来，他们火力太弱，肯定会打夜战。今晚上，就是咱们重创忙哥帖木耳的时候！”

“那是！只要他们敢来，这就是他们的葬身之地！”

周遭的明军将领，也都纷纷大笑着附和起来。

他们对今晚的决战，都有十足的把握！

第840章血战开场

忙哥帖木耳这个时候正在纵马疾驰，现在的蒙古人都已经学乖了，和明军作战的时候保持马力没有用。明军的长枪阵根本不是骑兵能冲的。骑射也不好用，明军人人都有钢甲护身，弓箭根本射不穿，而且明军有大炮、火枪，还有不少技艺精湛的步弓手。和他们拼弓箭，能打出十比一的交换率就是长生天保佑了。

所以忙哥帖木耳的部队在和明军西征军作战时，根本不考虑打马战，都是以马代步，下马步战，而且尽可能拼肉搏。虽然在肉搏战中他们还是劣势，但总归能取得一定的战果。

而今次，忙哥帖木耳的计划则是夜战肉搏，而且还要打一个半渡而击。只要在天黑以前赶到明军渡河的渡口，稍稍喘息一瞬，天色暗下来后发起冲击，在夜色的掩护下迅速接近对手，打乱他们的阵型，就一定能大获全胜！

战马呼出的热气和唾沫不断喷在他的脸上，忙哥帖木耳却恍若未觉，只感到一颗心膨胀得越来越大，简直要激动得从腔子里面蹦出来了。忽章河边上至少有三万钢甲兵吧？若是能将他们击败，哪怕只是留下半数，哪怕自己这边付出的代价更重，那也是大赚了。

那可是一万几千副甚至两万副钢甲啊，自己岂不是马上就能组织起一支钢甲怯薛军？说不定还能有几十门上百门青铜大炮！

有了这样的雄兵，天下还有哪里去不得？自己可是天方教徒啊……南下波斯、大食，取代阿八哈和拜伯尔斯，一统天方教诸国也不是不可能的！

他回顾左右和身后，数以万计的蒙古甲士紧紧的跟随着他。为了击败忽章河畔的明军，他出动了整整六个万人队！现在只有两个万人队还守在费尔干纳盆地出口那里。六个万人队，还包括他的怯薛军，差不多六万名蒙古勇士，在夜战中打败最多三万明军，总归有些把握吧？

这样的仗如果还是打不赢，那就只能乖乖退回费尔干纳盆地去死守待援了。如果援兵不来，或者是来了也白给，那他这个成吉思汗的子孙，就只能向大明俯首称臣了……

忙哥帖木耳现在也是孤注一掷了，都被逼到这个份上，就只能把老本拿出来搏一下。但是他也不是个鲁莽无能之辈，他也自小跟着家中长辈学习兵法，还见识过无数战阵！虽然他自己领兵打仗以来就鲜有胜利。但是他吃败仗也吃出了经验，知道明军是相当能战的。但是明军作战非常讲究阵型，不管步骑，都是列出了完整阵势的。

只要双方立定了打，这些明军就是不可动摇的。不仅是因为阵型坚不可摧，还因为他们大炮火箭威力惊人。双方列阵步战，明军往往上来就是大炮猛轰，火箭乱飞，打得自己这边阵型大乱，他们的长枪兵就如洪水决堤一样冲上来了。自己这边的勇士除了骑马逃走，根本没有什么对抗的办法。

所以在德里会战的消息传来之前，忙哥帖木耳已经有了些想法，要和明军打乱战，只要是没有完整阵型的突然爆发的战斗，这些明军的战斗力就要大打折扣了。

在忙哥帖木耳意中，已经过了忽章河的三万明军肯定是支强兵。但是在夜色当中，两军一旦激烈厮杀，是很难维持住阵型的。而失去阵势的三万明军，恐怕很难挡住他麾下的近六万蒙古精锐。更不用说只要两边打成混战，

明军的火枪大炮就无法发挥。他们真正的倚仗，就只剩下一身钢甲了。
但是忙哥帖木耳的勇士都配备了专破钢甲的硬头锤，虽然不如对手的横刀好使，但也不是拿钢甲毫无办法。何况人数至少比对方多一倍，今夜之战，怎么都该有七八成的胜算！
或许到了明天清晨，明军西征军就已经灰溜溜的从费尔干纳盆地外撤退了，而他忙哥帖木耳的威名就将传遍天下！
这番思量，在疾驰过程当中，已经反复的在他心头滚过，他甚至都已经能看见那一幅幅自己领兵扫荡波斯、大食，将哈里发的黑旗擎在手中的画面。
如果不是身为三军统帅需要庄重一些，这个时候忙哥帖木耳都能长啸出声，一抒这些年来，连战不胜，还被忽必烈、那海打压的愤恨郁闷之气！
……
忽章河畔，距离明军西征军正在渡河的那个渡口还有十几里的样子，忙哥帖木耳的大军已经放慢的速度。从通天关至此，正常大军行进，至少需要整个白天，就是六七个时辰。但是驱使战马全力奔驰，不过就是一个半时辰左右。如此疾驰，饶是这些蒙古骑兵胯下都是一等一的健马，这个时候都已经开始大口大口的喘着粗气，胸腹还剧烈起伏着。
天色已经暗了下来，十几里外明军的营盘，也在黑暗当中渐渐的显出了模糊的轮廓。一个个被绑在什么东西上面的牛油火把，在吞吐着细碎的火苗，将营寨笼罩在淡淡的光晕当中，一切都显得寂静无声。仿佛根本没有察觉到呼啸而来的蒙古大军。
这个时候，忙哥帖木耳却已经下意识的屏住了呼吸。自己六万大军呼啸而来，对方没有察觉那是天方夜谭。光是这马蹄如雷，都能把耳膜给震破了。
对方的营地现在表现出来的不是寂静，而是不动如山！
黑暗当中，几个高大的身影策马迎了上来，当先一骑背上还插着忙哥帖木耳所部的白色认旗。显然是忙哥帖木耳所部的探马游骑。
这几骑探马远远望见忙哥帖木耳的大纛，就打马上来禀报最新的敌情。
其实也没有什么好说的，敌情就明明白白在那里摆着。三万钢甲精锐，已经严阵以待了！现在就看蒙古人敢不敢战了？
不过明军西征军有这样的表现也实属正常，如果他们这会儿全军大乱，惊慌失措，那必定是有诈的。
忙哥帖木耳大手一挥，随行的几个万户都策马上前。
“每个万人队都安排一千骑四下戒哨遮护，其余勇士都下马休息，先用些饭食，等天色全黑以后就集结冲阵！”
到了现在这个时候，打道回府是不能考虑的。六万大军在通天关内枕戈待旦那么些日子，好不容易上了战场，若是不见上点血就灰溜溜回去。这军心士气就全完了，还打什么打？早点扶棺出降算了。
几个万户都在马上行礼，恭谨地回答：“请汗王放心，勇士们早就憋着一股劲儿，就等着今晚上一搏了！”
忙哥帖木耳在回头望了眼身后的大军，只看见夜色中，火把组成的长龙无边无际，仿佛一直延伸到了天的尽头。那么多的勇士，又是夜战，再打不赢也是天绝地灭了！

“好！”忙哥帖木耳回过头，大喝了一声，猛地挥手，“去告诉勇士们，今夜一役，干系汗国存亡，当有进无退，死中求活，跟着俺忙哥帖木耳，将明贼的营盘踏破，也叫汉人晓得我大蒙古勇士的威名！

此战，敢迁延不进者，斩首！敢无令后退者，斩首！敢动摇军心者，斩首！

此战，凡能斩获敌首一级者，皆赏一百第纳尔！无论是何族类，皆可入籍蒙古！今后与某黄金家族，同始同终！”

百枚第纳尔银币算不得什么重赏，但是入籍蒙古却是殊为不易。两河此处，蒙古人少，又掌握着权力，因而都是有特权的阶级，可不是想当就能当上的。

现在忙哥帖木耳把蒙古人的身份拿出来当格赏，也算是下了血本。命令传达下去，顿时就是三军欢呼！

“汗王万岁！真神保佑汗王！”

欢呼的声音传到了明军战阵当中。朱四九的大帐当中，未来的大清太祖正在闭目养神，同时也是想让自己的心静下来……待会儿就要大战了，这心可不能乱了。就在这时，就听见匆匆的脚步声传来，然后就有人大声禀报：“大帅，蒙古人来了！”

朱四九嗯了一声：“有多少人？”

“约莫有五六万！”

朱四九仍然端坐不动，只是淡淡地道：“晚饭做好了吗？”

“回禀大帅，寻常将士晚饭已经放下去了，您的小灶正在操弄。”

现在明军的伙食标准和十几年前队伍才开张的时候不一样了，中高级军官都吃小灶。不过战场上的小灶也简单的很，就是比寻常将士的饭食多些鱼肉腌菜而已。

“好的。”朱四九点点头，“传令下去，给将士们放烧酒（并不是蒸馏过的白酒，而是西军自酿的烧酒，度数不是很高），每人半壶！”

“诺！”

几个参谋都大声应诺，然后转身离开，只有一人留在帐中，等着朱四九传达开战的军令。

而朱四九则稳如泰山一般等着开饭。忽章河血战的序幕，原来就是吃饭！吃饱了才好打仗……或者上路！

……

忙哥帖木耳从亲随手中接过两张夹了羊肉的馕饼，大口咀嚼起来。他的本阵已经扎好，羊毛大纛也高高矗立，四周还挂起了灯笼。传令的怯薛歹川流不息的来往，将大军展开布置的情况，都一一报告给了忙哥帖木耳，同时又将忙哥帖木耳的命令传达下去。

大兵过万，铺天盖地，何况是六万大军？光是展开部署，就得两三个时辰。而且这还是在不大讲究阵型，又有马匹可以代步的蒙古军队展开的时间。

当然，不展开直接打混战也是有的。但是对面的明军阵型俨然，忙哥帖木耳自然不能让自己的兵就这么乱成一团的冲上去。

按照他的命令，六个万人队被分成了三部分，两个万人队在明军的西侧，两个万人队在明军的东面，还有两个万人队就在明军的南面。

六个万人队到位之后，就按照千人队为单位马马虎虎组成了步兵方阵。所有的千人队都只有柳条圆盾和硬头锤，纯肉搏的兵种。忙哥帖木耳部的火器很少，所以就集中配备给了坚守通天关的马扎儿台的那个万户。

其余的部队，就只能讲究着用锤子砸人了。

这时天色已经是漆黑一片，天上虽然有明月星辰，但还是不足以照亮战场。几十个巨大的火堆被点了起来，有些是明军点燃的，有些则是蒙古人点起来的。

火光照耀之下，双方的将士，都已经做好了战前的一切准备。明军这边，前排都是并在一起的长方形盾牌（这些属于明军火枪兵团和步兵旅的刀盾手），一把把闪烁着寒芒的长刀，就从盾牌的间隙中探出。盾牌之后，则是两排端着火枪的士兵，火绳已经点燃，夜色中仿佛漂浮着无数个萤火虫。

火枪手被后就是如林的长枪！每个火枪兵团背后，都布置了两个长枪兵团，组成了六列长枪兵横队和一列弓箭手横队（就在火枪手背后）。两个长枪兵团和一个火枪兵团，就这样组成了一个大型方阵（长方形的），战场之上，一共就是六个这样的方阵，两个面向东面，两个面向西面，两个面向南面。每一面的两个方阵之间，则布置着一个团级炮兵阵地，摆放着24门3寸大炮和18具火箭发射架。

在这六个步兵方阵和三个炮兵阵地的背后，就是一道由壕沟和胸墙组成的环形防御阵地，阵地上并没官兵驻守，阵地之后就是朱四九的本阵和一个旅的预备队。

同样是灯火通明，帅旗飘扬，参谋和传令的士兵来来往往，将主帅朱四九的命令传达到各处阵地。

朱四九此时已经用完了晚餐，披挂整齐，手按刀柄，肃立在位于中军本阵的一座高台之上，目光沉沉，扫视着剑拔弩张的前线。

“真神至大！真神保佑！”

战场上突然响起了声嘶力竭的怒吼，这是忙哥帖木耳所部的蒙古战士在发起冲锋前的口号。随着这声呼喊，战场之上，东南西三面，无数的蒙古战士如果洪水决堤一样，向着前方的明军阵地猛扑而去！

第841章敌至二十步，开火！

“火枪手听令，敌至二十步方可开火，违令滥射者，斩立决！”

蒙古人一开始发起冲击的时候，明军前线各个火枪兵连的连长就开始重复自己早前已经下达过的命令了。

和明军其他方面的部队有些不同，西征军对火枪的运用就是“一发流”。在面对敌人一波冲锋的时候，火枪兵只打一发子弹！

之所以会有这样的打法，其实也是朱四九等人在实战中总结出来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枪填装起来太麻烦，即使受过严格训练，上了战场也难免手忙脚乱造成填装速度降低。

而且天道二年式火枪太重，又不能按照刺刀。因此持有天道二年式火枪的士兵没有什么肉搏能力。必须要在敌人靠近前撤退，把战场让给长枪兵。

在战场上，要让火枪手完成几次复杂的装填，而且还要在敌人靠近之前迅速开溜，实在是太困难了，和长枪兵的配合也常常会因为火枪手的混乱而出错。

因此，朱四九干脆想出了“一发流”的战术。把敌人放进了打一枪，打完火枪兵就撤。而在火枪兵打响的同时，长枪手就会发起冲锋。

这样，在火枪手撤离的同时，长枪兵正好填补上缺口。而且将敌人放近了射击的效果，也远远大于在远距离上滥射。在多次交战后，朱四九等人发现，如果在二十步内用1800支火枪（这是一个火枪兵团拥有的火枪手的数目）打一轮齐射，是有极大概率让数量超过5000的对手陷入混乱。如果长枪兵能及时跟进，一波冲锋也就能结束战斗了！

刘斗这时也将一支沉重的天道二年式火绳枪架上了盾牌。对准了前方好像潮水一样涌来的蒙古军兵。他麾下的三十九名火枪手也都和他一样，都已经装好了弹药，点燃了火绳，架好了步枪。然后，全都扭头看着站在团横队右侧团长。

现在就等这位团长大人挥下手中的火把，大家伙儿就可以勾动扳机，打出致命一弹了。

马迈儿和他的九名部下这时候已经顶着盾牌在打冲锋了，大明的精锐对今晚的决战丝毫不惧，蒙古人这边的儿郎同样准备豁出性命了。

不是因为别的，而是为了保卫自己最后的家园。费尔干纳盆地就是他们的家园，整个盆地就只有一个出口。一旦在这里战败，他们的家人就会变成敌人的奴隶！

一直以来，忙哥帖木耳所部就被眼前这支汉人的强兵压着打，每个人心头都积满了愤恨和压抑，现在随着他们的冲锋和呐喊，发泄得只有痛快二字才可以形容。

现在可是伸手难见五指的晚上，明军的大炮、火枪总不会和白天一样准了吧？只要他们的枪炮不能发威，大家就能一鼓作气冲上去，和汉人的甲士肉搏！

从蒙古军的进攻发起阵地到明军前沿，不过三里左右的距离，一里快步，一里小跑，一里全速冲击。那么长距离的奔跑虽然有点耗费体力，但是跟拥有大量火炮的对手作战，也是无奈之举。对于体格健壮的马迈儿来说，这段距离也是此战最大的挑战。因为……

轰轰轰……

这是明军的大炮在怒吼！

就在马迈儿的斜对面，一个明军炮兵阵地上，24门3寸口径的大炮依次布置，在炮兵团团长的一声下后，雷鸣般的怒吼就在原野上荡开。炮口喷出的实心炮弹呼啸翻滚着就朝正在冲锋的蒙古战士扑打而去！

沉闷而厚重的炮声，让马迈儿不由自主地喊出了“真神至大！真神保佑！”的口号。他和忙哥帖木耳部所有的勇士一样，都是天方教徒。面对敌人的大炮，自然要请天上的真神来帮忙了。

不过明军的大炮仿佛不多，天又那么黑，能打中多少人？大炮这玩意，就是打霰弹的时候厉害一点。不过霰弹打不太远，只要别往敌人炮兵阵地跟前凑，应该危险不大。

马迈儿已经发现自己离明军炮阵很远，应该是不会被霰弹打中的。

草原上的风很大，又是晚上，本就看不大清，现在又有了大炮轰出的硝烟，三五十步外的景象就已看不清，只能依稀看见远处月光下恍如城垣一般岿然不动的明军军阵。

真是太严整了！马迈儿将目光收回，再不理会前方的明军，只顾蒙头冲锋。明军的军阵再严整，也是血肉之躯，一记硬头锤打下去，照样翻倒在地！

真正让他恐惧的，还是青铜大炮和火绳枪！和明军交过几次手的马迈儿知道，他们的长枪兵冲击之前，都会打一轮火绳枪，那可是最致命的一击！不过此时的他，已经无心考虑危险，只能蒙头冲锋，同时将手中的柳条圆盾高高举起，挡住头脸。虽然不一定有用，但终究是个心理上的安慰。

“不要转头，不能转头……”刘斗心中反复默念着。他没有去看自己的正前方，而是扭头注视着团长手中的火把。火把落下，他就扭头，瞄准，开枪！

在朱四九麾下当火枪兵就是那么简单！

当然，这个简单，只是说起来简单而已。真要做起来，可是非常不简单的，必须要拥有极强的心理素质。无论对面冲过来的是什么，无论敌人的喊杀声有多么响亮，无论战场上的枪炮声又多么激烈，无论敌人是否在拼命抛射箭雨，都不能有所动摇。

绷绷绷绷……

弓弦响动声密集传来，这是在火枪手身后列阵的弓箭手在放箭。现在明军的每个步兵旅都有一个营的弓箭手，个个都是精挑细选出来的神射手，和蒙古人的射雕儿手也不相上下了。

而弓箭手开始射箭，也意味着敌人的步兵已经冲到了八十步之内！

马迈儿的柳条盾牌上传来了两声闷响，这是两支利箭插上盾牌时发出的声音。同时，凄厉的惨叫声也在他身边响起了。这是明军箭雨造成的杀伤！

由于财力拮据和明军各类武器的破甲能力都过于强悍，因此忙哥帖木耳麾下大部分的官兵都是无甲的，马迈儿和他的同伴都是无甲的。现在只能依靠一张柳条圆盾来保命！

真神保佑……大蒙古的勇士连敌人的枪炮都不怕，何况弓箭？

马迈儿紧了紧左手的盾牌，这张厚重坚实的柳条圆盾给了他不少安全感。这张盾牌在过去的两年里救了他不止一次，连明军的长刀都无法把它刺

穿，理应能够抵挡住火枪——当然，用柳条圆盾挡子弹这事儿他没有试过。他这些年虽然和明军交过几回手，但还没有像今天这样去冲明军的步兵大阵。而干过这种事情的人，仿佛都已经作古了……

火把挥了下来，一支要命的火把挥了下来！

刘斗猛吸口气，转动几乎有点僵硬的脖子，将目光投向了正前方。眼前突然出现了无数的蒙古战士，在月光之下，挥舞着硬头锤，高举着柳条顿，发出好似鬼哭狼嚎一样的叫声，就如同从地狱当中跃出了的一般！

每个蒙古战士，口中都发出了最大声的吼叫，混响成为一团，扑面而来，几乎就要将眼前单薄的明军火枪兵战线一下推倒！

“送死！”刘斗嘀咕了一声，毫不犹豫的就扣下了扳机。

蓬蓬篷……

枪声响了。

不仅是刘斗手中的火枪打响，而是至少900支天道二年式重型滑膛枪同时打响，将弹丸猛地推出枪膛，倾泻出一道炙热的火线，还顺带着拉出了呛人的浓烈硝烟。

马迈儿被这震天动地响起的枪声吓了一大跳，下意识的就停下了脚步，他向前看去，只觉得眼前一亮，原本遮挡在他身前的蒙古战士都不见了踪影。不，不是不见了踪影，而是都倒卧在了地上！

都被打死了？那么多人都死了？这也太可怕了……

“瞄准……开火——！”

汉语的呼喝声此起彼伏地响起，马迈儿向前望去，就看见远处的“盾墙”上又架起了一排火枪（这次明军火枪兵团的1800名火枪手列成了两排，刚刚打响是第一排火枪手）。马迈儿的心脏就是猛然一疼，似乎已经被敌人的枪弹击碎了。

“啊！”

他下意识地扑倒在地，举起盾牌护住脑袋。在这一刻，理智战胜了蛮勇，马迈儿选择了唯一的活路。和他一样理智地选择卧倒在地的蒙古勇士还有很多——这些人都是真正的勇士，他们能够面对当面刺来的刀剑，但是却无法面对黑洞洞的枪口。

刀剑还可以格挡，可以躲闪，可是火枪打出的子弹却根本无法抵抗！

“太一神保佑我们！”

汉语的呼喊声这时代替枪炮声开始响彻战场了。

明军冲锋了！

久经战阵的马迈儿顿时明白发生了什么，明军的长枪阵要上来了，他们的排枪已经打完了。

他连忙爬了起来，站稳以后四下一望，只看见周遭一片烟雾蒙蒙，烟雾之中，站立着不少握着盾牌和硬头锤的蒙古人。他们的阵型稀疏而凌乱，没有人在冲锋，还有些人正声嘶力竭地呼喊着什么，显然已经完全陷入癫狂状态。

完了！这样根本挡不住枪阵！

马迈儿仓惶地看向前方，无数根长枪已经组成了一道快速移动的死亡之墙，眼看就要逼近自己了。锋利的枪尖闪着寒芒，仿佛下一个霎那就会把他的身体刺穿！

快逃！
一向自以为是勇士的马迈儿的脑海这时完全被恐惧控制了，他竭尽全力抵抗了一下，可是那恐惧却和眼前的枪阵一样，瞬间就吞没了他的心神。
马迈儿毫不犹豫的转身就跑，都没有注意到自己手中的硬头锤不知什么时候已经丢掉了。甚至不去考虑由正宗的蒙古人组成的督战队。他宁愿去承受忙哥帖木耳汗的怒火，也不愿再被眼前的长枪丛林扎穿身体，惨叫着死去。
而且，和马迈儿具有同样想法的人仿佛还有很多！
“怎么样了？前面的情况到底如何？”
后方蒙古大军本阵上，忙哥帖木耳站在马镫上，脖子伸得老长，不住地自言自语。
夜已经深了，前方战场上又硝烟弥漫，根本就看不清楚情况，但让忙哥帖木耳揪心的是，汉语的呐喊声明显盖过了钦察语的呐喊。而且战场上的炮声也停了下来，这说明明军的枪阵已经开始冲击了。
忙哥帖木耳张了几次嘴，似乎是想下什么命令，但是话到了嘴边又不知该怎么说了，最终像是下了什么决心，沉声道：“叫第二阵冲锋的勇士们准备吧，今夜这仗看来不易打，总要多冲上几阵的。”
……
“不能打就是不能打，白天黑夜都一样！这忙哥帖木耳……就是副冢中枯骨！”
朱四九这时已经大步下了高台，蒙古人的第一波攻势是如何发动，又是如何被摧破，他是看得分明。下了高台就大笑着对几个凑上来的参谋和门客们说道。
“大帅英明！”
“大帅用兵如神！”
“此战大帅定能摧破忙哥帖木耳，两河之地可尽入华夏矣。”
门客们纷纷说起了恭维话，朱四九却只是笑笑。打败忙哥帖木耳只是个开始，他朱四九想要在忽章河边打垮的可不止忙哥帖木耳。伊利汗国的阿八哈才是更有价值的目标！
而今夜这一战，也不是要把忙哥帖木耳一棍子打死，而是要将其重创然后辇进费尔干纳谷地。有忙哥帖木耳存在，伊利汗国的阿八哈才有救援的对象。
他一招手将海大崴唤到了身边，低声吩咐：“忙哥帖木耳的第一阵已经垮了，估计他不会这么快放弃，应当会再攻几阵的，不过天亮之前一定会撤退。而我们就在这时发动反击，时间暂定在丑时三刻。到时候枪阵先上，把蒙古人打散，然后就是你的骑兵跟进，一直追杀到通天关下！记住，不要去追杀忙哥帖木耳的怯薛军，现在还不是取他狗命的时候。”

第842章家大业大事也多

天道七年五月二日凌晨。

忽章河南岸。

“太一神保佑我们！杀鞑子，上天庭！西征军，突击！”周遭战场，突然响起了山呼海啸一般的巨大呐喊声音，高亢激昂之至，从明军据守的桥头堡阵地，一直横扫到了忙哥帖木耳的本阵。

在忽章河南岸的战场上，明蒙两军的反复攻杀已经到了尾声。一夜之中，忙哥帖木耳拿出了吃奶的力气，将手中的六个万人队悉数投入，发起了四次大攻势。可是每一波攻势，都好像扑击在岩石上的海浪一般，来势汹汹，最后却碎成一片。

而在忙哥帖木耳组织的第四波攻势被粉碎之后，明军西征军就趁势发起了大规模的逆袭！

三个步兵旅的九个长枪兵团全体出击，组成了九个团级方阵，三面出击，尾随着刚刚败退下去的蒙军发起强袭。

一击之下，忙哥帖木耳所部大败！

……

天色蒙蒙方亮的时候。忙哥帖木耳本阵所在的高地，羊毛大纛犹自飘扬，可是四下望去，却只剩下一片兵败如山倒的惨状。宽阔的战场上，到处都是明军火箭炸开的橘红色、暗红色的火球。明军的银色人浪，一波波的拍击在忙哥帖木耳的怯薛军组成的最后防线之上。除了这些怯薛勇士，战场上到处都是溃不成军的蒙古勇士。穿着破烂皮袍的溃军，如蚁巢遇水一般，就看见人潮翻翻滚滚的向东跑去。大部分人，甚至顾不上去找一匹马。

明军的骑兵也出动了，并不是很多，不过三四千人，都是一水的钢甲骑兵。在蒙古溃军中往来冲突，如入无人之境。他们手中还持着弓箭，不时射翻几个蒙古溃兵，制造出更加浓郁的恐怖气息。

那些丢了盾牌、丢了兵器的溃兵，早就是惊弓之鸟，现在更是精神崩溃，只是大哭着奔逃。

忙哥帖木耳只是在高坡上闭目不语，几十个怯薛歹簇拥着，只是焦急地看着他们的统帅。仗打到这个份上，胜负已经定局，再坚持下去已经没有意义了。

兵败如山倒……忙哥帖木耳放眼四顾，全是大群大群的溃兵，被明军的骑兵追逐，发足狂奔，柳条圆盾和硬头锤丢得到处都是，还有许多被抛弃的伤号，只是哀嚎惨叫。明军的火箭还在不断落下，这种武器的杀伤力并不大，但是每一发火箭炸开，都会在已经万分惊恐的人群中制造出更大的恐慌和混乱。

六万大军，竟然如此不堪一击！

“汗王，退吧……”

说话的是一个忙哥帖木耳的兄弟，是他的怯薛军千户，脸色苍白地看着眼前一切。六万大军崩溃的场面太过于惨烈，让他说话的声音都变得颤抖了。

忙哥帖木耳恍若不觉，只是喃喃自语：“还是败了，还是败了……夜战，近战，兵还比人家多一倍，结果还是不行！真神啊，长生天啊，你们难道都

已经抛弃蒙古人了吗？我忙哥帖木耳打不过大明的西军，忽必烈、那海和阿八哈又能好的了多少？难道伟大的成吉思汗开创的荣耀，就要毁在我们这一代蒙古人手中了？”

明军的火箭这个时候已经拖着火焰和浓烟，呼啸着向忙哥帖木耳所在的山头飞来，落在了距离他的羊毛大纛不足百步的地方，炸翻了几个怯薛歹。

更多的人拥到了忙哥帖木耳身边：“汗王，当心！现在没有办法了，还是退吧！”

忙哥帖木耳还没有回答，就听见前方抵挡明军怯薛军战线上爆发出一阵更大的喧嚣声音。忙哥帖木耳抬头望去，就看见明军的又一轮攻势已经上来了。这次不是长枪兵，而是盾牌手掩护下的火枪兵！

原来明军的长枪兵攻了几波，都被这些怯薛军拼死挡住，朱四九干脆就派了火枪兵上来开火轰击了。火枪刚刚放平，怯薛军就已经扛不住了——这不是排队枪毙，而是排队挨枪毙啊！

蓬蓬篷……

枪声响起，站在前排的怯薛军纷纷扑倒，后面的人却已经崩溃，大团大团的溃军就好像山洪倾泻一般的退了下来，朝忙哥帖木耳这边直奔过来。

完了！全完了！

忙哥帖木耳脸如死灰，呆呆的站在清晨的凉风之中，张大了嘴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只是任凭自己的怯薛亲卫一拥而上，架着他就往后飞奔。早就有人把他的战马牵来，又有人把他往马背上一放，然后拼命抽打几下马屁股，战马吃痛，飞也似的向东奔去。

……

明军的日月旗帜已经在忙哥帖木耳原来呆的山坡上树了起来，象征黄金家族汗王的羊毛大纛踪影全无。在这个时代，战场上的指挥调度，主要就是依靠鼓号旗帜。作为三军主帅的将旗，更是全军将士的灵魂，现在将旗已经没有了踪影，战场上的几万蒙古战士哪里还有什么斗志士气。

而且，就算有人想战，到了这个时候也没有办法了。因为没有了将旗的同时，其他传递军令的旗号金鼓，也都一并失去。这也就意味着战场上的几万蒙古大军，失去了指挥，全都变成了没头苍蝇！

“胜了！胜了！大帅，咱们打胜了！”

朱四九的本阵，此刻已经被一片欢呼之声所淹没了。西军和蒙古人打了那么多年，虽然战无不胜，但大多都是斩获几十几百的小胜。忙哥帖木耳油滑得很，不是被逼到绝路上，根本不可能拿老本出来硬拼。

所以胜仗打了不少，斩杀俘获的蒙古战士，却比不了刚刚过去的这个晚上。

现在战场之上，尸横遍野，大都是战死的蒙古健儿。活着的蒙古军将，也都在仓惶逃窜，被明军的追兵驱赶。

此战之后，忙哥帖木耳的汗国，实际上已经灭亡。问题只是朱四九打算什么时候拔掉忽毡城罢了！

郭侃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到了朱四九的身边，老将军骑在马上，大笑着对朱四九道：“四九，大捷，大捷啊！若是乘胜追击，没准可以一举攻入谷地！”

朱四九哈哈大笑：“忙哥帖木耳已经完了，区区一个盆地，还不是想什么

时候拿下就什么时候拿下？”

他突然收住了笑声：“只不过现在咱们要对付的不仅是一个忙哥帖木耳，还有一个阿八哈！为了把阿八哈勾出来，这忙哥帖木耳就暂时不能死了。也罢，就让他多活几日吧！”

郭侃压低声音又道：“四九，这费尔干纳盆地想好给谁了吗？”

今夜一战，忙哥帖木耳的精锐已经去了大半，再打通天关已经不大费劲儿了。朱四九指谁去打，这片肥得流油的地盘就是谁的了——当然，前提是陈德兴能够同意朱四九的分配方案。

“3000人！”朱四九伸出三根手指，“吾也不多要，只要3000战士，中尉以下的衔，汉人，没有封过爵的就行。严忠济和刘整谁肯拿出来，费尔干纳盆地就给谁！”

郭侃嘿嘿一笑：“到了不花刺再索3000人？四九啊，等到了波斯，老夫再助你3000人，再加上你的门客、童军，便有一万多人了。”

朱四九点点头，“人是国本，无人何以立国？有了这一万多人，再从大明招募些移民，我就能在波斯立国了。”

郭侃脸色却有些凝重：“只有了这一万多人，也未必能够把国立起来……”

朱四九明白自己这位老丈人的意思，摆摆手道：“无妨，圣人所虑，忽必烈也。吾可替圣人取忽必烈之首级！如今高鸟未尽，狡兔逍遥，敌国昌盛……圣人又怎会不把吾这鹰犬走狗喂饱？”

郭侃想了想，点点头道：“说的也是，昔日韩信也是灭了项羽后才坏事的。圣人的器量，总不会比不上汉高帝吧？”

……

陈德兴的器量是不是超过刘邦还有待时间的检验。不过他现在面临的麻烦事儿，却一点都不比想当初的汉高帝少。

就在朱四九带兵在西域大显神威的时候。陈德兴却被另外一件让他烦心的事情给纠缠住了——他的生母从天竺赶来了！

陈德兴的生母陈许氏就是个典型的13世纪中国贤妻良母，一直以来就是陈淮清的贤内助。和过继出去的亲生儿子陈德兴的关系谈不上冷淡，但也不算热络。母子俩这些年见面的次数也不算太多，见面之后也就是说些家常话，从来不论国事。

可这一次陈许氏万里来访，提起的事情却是家事国事纠缠在了一起。

原来，天竺大英国的那对活宝父子的矛盾愈演愈烈了。老头子陈淮清要大封庶子——其实陈德芳并不反对老爹封庶弟，但是陈淮清拿出的分封方案却让他吐血。整个孟加拉加上恒河以北一共被分成20份，要给陈德芳的20个弟弟当封国！

这不是在切陈德芳的肉吗？现在天竺大英国的地盘中，最肥的就是孟加拉和恒河平原，现在几乎都封出去了，只留下点边角料给陈德芳。然后还要陈德芳自己去打地盘……虽然陈德芳认为自己很会打仗，打下点地盘是没有问题的，但是也不能这样欺负人啊！

另外，陈淮清还搞出了一个什么大宝天圣法王的传承，说什么天降佛子，要来当普天下佛教的首领。而这个天降的佛子就是陈淮清和达玛波罗的儿子陈德施。

陈德芳听说这事儿后当时就炸了毛——家里出一个神仙（陈德兴）还不够？怎么又来了一个！？这个陈德施日后要是和陈德兴一样，陈德芳将来还怎么当大英国王？

如果没有这个天降佛子，陈德芳也就忍了。二十国就二十国吧，大不了老头子死后想办法削藩！可是现在整出一个佛子……这是给二十国立了个领袖啊！以后二十国还不一起捧这个佛子？到时候天竺大英国听谁的？

父子两人关系越闹越僵，陈许氏没有办法，只好万里迢迢回到大明，请陈德兴想办法调解了。

北京，大明宫德寿殿（太后郭芙儿的宫殿）内，陈许氏蹙着眉毛，将陈淮清和陈德芳父子的矛盾娓娓道来，说上几句还不住唉声叹气。

“……如今咱们陈家可算是家大业大了，可是家业大了，事情也多，仿佛还不如原来和和美美的一家人呢。”

“嫂嫂，你这是哪里话来。如今陈家都有了天下，还有什么事情不好办的？再说德芳那孩子素来是孝子……”郭芙儿就坐在陈许氏身边，轻声劝说，还冲着陈德兴直打眼色。

陈德兴却仿佛神游天外，只是皱着眉头，一言不发。分封天下，搞华夏世界，从长远来看肯定是好的。华夏民族想要占据世界，自然就要负担起领导世界前进的责任。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有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大环境。如果搞成历史上的明清两朝，把各种思想都想办法禁锢起来，让整个历史凝固起来，只怕有一千年都不会前进半步。

当然，明清两这样的体制，也不可能成为世界的领导者，也适应不了大航海和地理大发现的时代，只能关起门来享受两三百年的国祚。

纵观华夏历史，这样的大环境，只有春秋战国才有。而影响华夏两千多年的各种思想和制度，大多是在春秋战国这个百家争鸣的大时代中产生的。

而陈德兴搞出来的华夏世界，正是以西周为模板的。西周之后，不就是春秋战国吗？

从这个角度来说，陈淮清和陈德芳父子的矛盾不算什么事儿。把天竺大英国拆散一点也不算什么事儿……乱一点才方便百家争鸣嘛！

如果大明本土要尽可能维持统一和安宁的话，那么必然要在思想上进行一定的禁锢。这样，帝国本土就不大可能成为思想和创新的发源地。不过，只要帝国本土不自我封闭，她就能从海外华夏那里吸收到继续进步所需的养分。

因此，华夏的海外封国细碎一点也无妨，混乱一些也没有什么，只要面子上过得去，并且能保证华夏人口的数量不断增长就行了。

既然封了那么多国，就不能再把那里当成郡县看待了……

第843章五月花

大明宫后花园，夏花烂漫，水流涓涓。

陈德兴拉着身怀六甲的妻子李翠仙的手，在山石小径当中穿行，跟着两人的就只有一个杨婆儿。他们是从皇太后郭芙儿的德寿殿出来，准备回皇后的西秀宫。

他们刚刚和陈许氏见过面，现在正是满腹心思的时候，因此走了一路也没有说话。

陈淮清和陈德芳父子的身份特殊，不能当他们寻常藩王对待。而且，陈德兴还知道自己那位生父的小算盘一直很精明，他和自己那位亲大哥的矛盾或许是有意为之的……

天竺大英国已经很大了！占了孟加拉和恒河平原，那里可是眼下天竺最富的地盘。现在全都归了大英！还不知足，连德里苏丹国的首都德里都占下来了。

就是眼下这样的形势，就已经有了一统天竺的趋势。要是再扩张下去，将来的天竺没准就是个大印度国了！

这事儿，陈德兴可不能不考虑。而且，陈德兴也知道自己的亲大哥也不是什么省油的灯。虽然打仗的手艺有点潮，但是政治手腕并不差。看看他在海峡殖民地总督任上的作为就知道了……陈德兴的那一帮便宜弟弟年纪又小，将来可不是他这只老狐狸的对手，保管就被他整治得服服帖帖。

所以对天竺大英国的事情，一定要仔细考虑清楚了，决不能冒冒失失去支持陈德芳打天下。

不知行了多久，陈德兴身边的大肚婆李翠仙突然拉了他一把。陈德兴抬头一看，原来已经到了西秀宫外。

现在已经快到晚饭时候了，陈德兴一般会在自己的乾清宫内和妻妾儿女和太后郭芙儿等人一起用晚膳。吃完以后，再在后妃中间挑一个侍寝。而李翠仙将要生产，吃的都是特别准备的小灶，因此不和众人一起用膳。夫妻二人，应该在此分别。

陈德兴看了眼西秀宫的门廊，笑了笑道：“今天就在这里用膳吧。婆儿，去叫人准备一下。”

杨婆儿应了一声，她知道陈德兴一定是想和李翠仙商量天竺的事情，但还是问了一声：“圣人，要唤哪位娘娘过来？”

“不必了，今晚朕就陪陪皇后。”陈德兴一摆手，扶着李翠仙就进了西秀宫宽敞的屋子里面。

……

“翠仙，你家的老爷子怎么样？身体还健朗吗？”

陈德兴把李翠仙送进了她的寝殿，夫妻二人就在两张软榻上坐下，自有伺候的宫女送上香茶点心。陈德兴抿了口茶，就随口问起了李璮的近况。

李翠仙笑道：“他可好着呢，和我大哥两人整日介游山玩水，大明的名山大川，都快被他们走遍了。”

李璮父子刚被“请”到北京时是富贵囚徒，不过现在早就没有人管他们了。李家在南番也有了自己的国家，山东的地盘也收掉了，在大明本土也没了军队，就是两三百个看家保镖的门客家臣，还有什么好防备的？自然任由

他们满天下乱转了。
“想想还是他们这样好，”李翠仙又道，“若是当年让他们当了封国之王，现在指不定闹成什么样呢？”
这话也对，当日李家父子兄弟之间的问题一点不比陈淮清、陈德芳两父子之间小。毕竟陈德芳的太子之位是没有问题的，不仅是因为陈德芳是陈德兴的亲大哥，还因为陈淮清的其他儿子都很小，陈淮清的年纪却已经六十多了。多半活不到其他儿子能接班的时候。而李家则是两个成年儿子在夺嫡，而且这两个儿子都掌握了一定的兵力。
陈德兴苦苦一笑，“自古帝王家就没什么好事，父子相争，兄弟相残，都是寻常之事……仿佛也不是一部《陈礼》能管住的。”他叹了口气，“朕尚在世，非礼之事就不少了！朕若不在了，天知道会是什么样子！”
李翠仙摸了摸自己的肚皮，嫣然一笑道：“圣人担心，妾身却不担心。儿孙自有儿孙之福，他们能生在帝王家，已经是莫大福气。况且圣人还留了那么多的国给他们，这个国呆不下去，换个国总有出路的。春秋战国那会儿，诸侯公子亡命他国的还少么？总之，出路咱们已经给他们留下了，怎么走就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了。”
这话倒也不错。对一帮龙子龙孙来说，大一统有时候更容易要了性命！因为他们连跑路的地方都没有，一旦坏事儿就是抄家灭族之祸。而陈德兴分封华夏诸国的办法，至少能让他们在形势不利的时候，还有许多个可以逃避的去处。
陈德兴微笑：“你倒看得开！仙儿啊，你说这次朕该怎么料理天竺的事情？一个是亲爹，一个是亲大哥，而且都不是省油的灯。”
李翠仙笑靥如花，转眼又收敛了，“圣人，有你这么说自家父兄的么？只是这天竺的事情，恐怕还得您亲自出马调和……只是不知道，天竺那里，您到底是怎么打算的？”
一句话让陈德兴蹙起了眉毛，半晌才轻叹了一声儿：“总要分得再细碎些才好，英王国的地盘现在已经不小了，再扩张就是三分天竺有其二。翠仙，你说的对，朕的确得亲自出马去趟天竺了。不仅是天竺，波斯那里也是要去一趟的。朱四九那小子陆虎肯定抓不到，必须朕亲自出马！”
西边的麻烦的确不少，天竺的一对父子的矛盾是小麻烦。朱四九嘛，只算一个中等麻烦。陆虎他可以不见，陈德兴到了他敢不来？
他顿了顿又道：“朕百年后《陈礼》能维持多久不论，但朕在世总要设法维持。现在可不是礼崩乐坏的时候……”
一部《陈礼》永远规范华夏诸国是不可能的。但是在华夏诸国建立之初，维持《陈礼》的权威性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如今的华夏诸国多是初兴始建，根基不牢，人口（汉人）不多，如果不能用《陈礼》规范自己的行为，产生太多不必要的内部斗争。这些华夏国家很有可能会在发展壮大起来之前覆亡！
而在华夏诸国足够壮大后，礼崩乐坏是肯定的，就像西周之后的春秋战国一样。而且，陈德兴的分封是分封世界，大明再强大要管不了那么远在天边的封国。一旦他们的人口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就会互相展开竞争，甚至会和大明帝国本身展开竞争！
而竞争，肯定是有利于进步和发展的。

……

北京城，内阁府衙门。

就在陈德兴为了西征军和天竺大英国的内争操心劳神的时候。在大明内阁府北府（还有一个南府在江都）的一间小会议室内，这些日子也有一件意义极其深远的事情，正在发生。

来自江都商市、塘沽商市和明都商市的商人代表，正在这里和大明朝廷的代表商讨一份和北明十六城（现在还不是建国的时候）的建设和发展密切相关的重要文件——《北明十六城盟约》。

“为弘扬天道真理，为使明洲入吾华夏，为帝国及圣人之威名传布四海，吾等飘洋过海，在北明洲之土建立殖民之地。吾等在太一神面前歃血为盟，结为民众自治之团体。为始吾等之目的早日成功和发扬，将来自治团体依据《陈礼》而制定颁布对于殖民地全体民众和君主都最为有利之法律、规章、条例、章程和官职，吾等都保证遵从……”

会议室中，代表江都市商会的大讼师刘升正在宣读一份《盟约》。这份《盟约》现在听上去仿佛没有什么，但是其历史意义却不容忽视。因为这份《盟约》确定了“民众自治之团体”可以“依据《陈礼》”制定和颁布法律、规章、条例、章程和官职！而且还必须对殖民地全体民众和君主都最为有利！

也就是说，这份《盟约》不仅赋予了北明洲各自治城市全面的自治权，而且还明确了北明洲的自治城市当局必须同时对民众和君主负责……而北明十六国的君主肯定会长期无法就国，也就是说未来的十六城自治当局将只对全体民众负责！

“孔相公，您觉得这份《盟约》可行否？”刘升读完了《盟约》的草稿，满脸堆笑地看着坐在一张长方形会议桌对面的副丞相孔玉发问。

孔玉皱皱眉头，《盟约》仿佛没有什么问题……按照刘升等人的提法，这份《盟约》是前往北明十六城的华夏移民，人人都要宣誓遵守的。听着怎么有点像是加入什么江湖门派啊？

“钱知市，你怎么看？”孔玉低声问身边的塘沽知市钱度，后者这几个月除了处理市务，也忙着和塘沽市的商会讨论投资北明自治城市的事情。

“相公，下官以为这一纸《盟约》还是要的。”钱度微笑着回答，“明洲诸城距离大明何止万里？朝廷法度难以通行，唯有让百姓自治，让百姓歃血为盟，订个规矩也是应该的。”

他顿了顿又道：“若不是如此，就怕没有商人敢往北明十六城砸钱啊！”

孔玉摇摇头，道：“这《盟约》分明规定的是对民众有利，和投资之商人有何干系？这商人合股公行，不都是按照股份多少讲话的吗？”

钱度笑道：“这是十六城民众《盟约》，各股公行另有规章的。”

刘升笑着补充，“相公，民众自治《盟约》管的是十六城自治市府和议会……各个合股公行是管城市开发的，这是两码事。除非圣人预备授予合股公行组织军队、制定法律、建立政府之特殊权力……”

“这可不行！”孔玉连连摇头。让一个股份公行有军队、政府还能制定法律，这还了得？

刘升也道：“自是不行的。合股公行事务皆决于股东，若是允许合股公行有军队、政府，可立法，就等于将这些大权交给大股东了。这大股东……恐怕也没有人敢去做。”

也不是没有人，陈德兴是能做的。但是陈德兴分身乏术，根本去不了北明洲。因此北明洲之事就只能委托代理……这不就是将北明洲十六城交给臣子全权处理了吗？谁知道这些臣子会不会变成第二个、第三个朱四九？

钱度也点点头，“相公，刘士绅（刘升已经买了士绅牌）说的有道理。合股公行和城市议会是不一样的，公行如果有了兵权、政权便和藩镇无二了。这就不是生意了，只怕诚实商人皆不敢为之。”

“也对！”孔玉思索了半晌，点点头道，“这份《盟约》可行，吾明日进宫便上报给圣人。另外，合股公行组建的怎么样了？都募集到多少资本了？”

孔玉当然不会想到这份《盟约》将会产生何等深远的后果，他现在最关心的还是北明十六城的大建设啥时候能开始。

实际上，起草这份《盟约》的刘升一样没有想到……他只是就事论事，北明十六城的议会不能对商人公行负责，那样商人公行胡作非为起来谁去制约？既然不能对商人公行负责，君主又不知道在哪儿，那也只有把全体民众抬出来了。

历史上北美十三州那样目无君上，多半也是这个缘故——英吉利的君上在大西洋对岸，根本没功夫去管那些人人持枪的北美暴民。

“相公，募集资本的事情您不用操心，现在已经有很多商人表示要投钱了。”

钱度笑眯眯接过话题，回答道：“江都、明度的事情下官不知，但是塘沽市是下官管的。只要这份《盟约》能通过，咱们塘沽市立即就能筹集到两百万贯！”

两百万贯虽然不是小数目，但是对如今大明十大商市（江都、临安、泉州、沈家门、广州、明都、雷州、莆田、定海、北京）之一的塘沽市而言，筹集起来也不算费劲儿。

“有两百万贯……倒是能做些事情了！”孔玉笑眯眯地点头。“若是江都商市和明都商市也能筹到这个数，北明洲三城的建设至少可以开始了。”

第844章在香港

大明天道七年十月，香港。

这座位于不列颠岛上的新兴海港，不仅是大明大西洋舰队的主要锚地，还是英格兰王国对外贸易的要冲，同时也是一扇面向世界的窗口。

随着英吉利海峡对岸沦陷于蒙古人的铁蹄之后，这里就成为不甘心当四等欧、五等欧的西欧中上等人物的避难之所。来自莱茵河畔和尼德兰底地的商人、工匠，从巴黎大学流亡而来的教师和学生，从法国、德意志、波兰等地逃亡来的贵族、商人和教士都在这里汇集。这些流亡者带来的不仅是人口，还有大量的财富、产业和知识，使得香港这座城市日益繁荣兴旺起来。因为需求强劲，来自遥远东方的商品也开始在这里流动，许多逃亡到香港的西欧商人和工匠，也开始生产贩卖他们粗劣的手工产品。

整个城市喧嚣而嘈杂，各种民族和肤色的人交错往来。一队队的车马不断往来于码头和市区。包着铁皮的木轮碾得街道石板上火星四溅。穿着破旧锁子甲的流浪骑士腰里别着长剑，好像刘姥姥进大观园一样看着四周店铺的中文招牌——挂中文招牌的店铺大多是为了时髦，中世纪的欧洲文盲遍地，别说中文，就是英文在英格兰也没有多少人能写能看。在香港这里，现在和中国（赛里斯）搭点边的东西都能流行，连走在大街上的行人，只要有俩钱的，都穿上了中国式的衣冠。

当然，流浪到此地的还有很多难民。香港市内到处都是乞丐，在街头巷尾穿来穿去。

还有许多从德意志和卡斯蒂利亚雇来的佣兵，穿着熟铁渗碳的“钢甲”，持着丈二长枪，在香港城的城门口站岗巡逻。仿佛在告诉这座城市中的居民，残酷的战争还在继续！

整个城市，充满了一种上升的活力。

这就是塞拉西·所罗门和他的助手赖福初到香港时间看到的场面。

“所罗门先生，我们不贩卖黑奴的吗？为什么到英格兰来？这里有黑奴？”

说话的是赖福，现任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帮办，同时也是赖氏商行的老板。他现在已经上了台阶，再不是想当初那个红彤彤的贫下中农赖福，而是黑良心的贩奴商人赖福了。

作为他昧着良心为非作歹的奖励，赖福的身价已经非常丰厚了，在将自己从印度带来的商品贩卖之后，他的荷包里面已经拥有了三万三千贯的资本。而且还在澳门购置了土地和房产，还娶上了老婆。

他的身后跟着一个牛高马大还非常英俊的白人跟班就是他的小舅子，还穿着身锁子甲，腰里还别着长剑，一看就知道是个骑士。

这个骑士姓塞古尔，是个法兰西人，父亲是个什么伯爵，和国王路易九世一起战死在了维斯瓦河畔。随后蒙古人的大军杀进了法兰西，塞古尔家族的城堡被攻陷，这位亨利·塞古尔只好带着母亲和妹妹逃到了澳门。由于没有带出多少财物，一大家子的生活很快陷入了困境。最后不得不把他的漂亮的妹妹伊莎贝拉·塞古尔嫁给了来自中国的豪商赖福……

“这里有白奴！”塞拉西·所罗门骑在马上，和赖福并辔而进，在香港的大街上，他可是非常引人注目的——一个黑人居然可以和高贵的赛里斯老爷平

起平坐。

塞拉西·所罗门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笑容，“作为长期从事奴隶贸易的所罗门家族的首领，我非常清楚白奴的价值是远远高于黑奴的……如果你去意大利、希腊和小亚细亚转一圈就知道了。那里有那么多富丽堂皇的古代建筑，屹立了上千年甚至更加久远。那都是古罗马、古希腊时代白人奴隶的杰作。可惜欧洲后来没有什么奴隶了，所以他们的文明也就衰弱了。”

塞拉西·所罗门流露出了惋惜的表情，仿佛蒙古铁骑践踏欧罗巴的原因竟是欧洲奴隶制度的衰亡。

“不过现在好了！”塞拉西·所罗门笑了笑，“托那位蒙古大汗的福，欧罗巴现在又有奴隶了，香港这里就有，太多的人失去了一切，跑到这里，想要逃离蒙古人的屠刀和铁蹄，最后却不得不用自己的自由换取能让他们和家人活下去的食物。不过，这对我们来说是个难得的机会。一个低价买入大量白奴的机会！”

“低价买入以后呢？”赖福摇摇头道，“除了白女奴之外，别的白奴根本卖不出去。明洲不允许男白奴入境……如果被大西洋舰队发现，我们就完了。”

塞拉西·所罗门笑着一摆手：“我为什么要把男白奴运去明洲？赖老哥，你不要总想着简单的买和卖，实际上贩卖奴隶只是整个奴隶产业最低级的一环。在这之上，还有许多可以开发的产业和利润。”

“有吗？”赖福茫然地摇头。

“当然！”塞拉西·所罗门道，“你们赛里斯人根本不懂奴隶产业！我都有点怀疑你们能不能用好黑奴了？哦，对了，他们不是黑奴，只是二十年包身工……这简直就是浪费，一个奴隶的价值可不仅仅是干二十年苦力！”

说着话，塞拉西·所罗门连连摇头，“还好我是一个真正懂奴隶产业的商人，我会让每一个奴隶的价值都充分发挥出来的！”

“可是……所罗门，你到底想把白奴卖去哪儿？”赖福有些不耐烦地问。

“非洲！”塞拉西·所罗门认真地回答。“我要把白奴运去非洲！”

“什么？非洲……”赖福翻了翻眼皮，“那里不是出产黑奴的吗？”

“没错！”塞拉西·所罗门道，“但是那里同样需要白奴！”

“把白奴卖给黑人？”赖福不可思议地看着塞拉西·所罗门。

塞拉西·所罗门嗤的一笑，轻蔑地道：“黑人？黑人懂个屁！他们只知道白人是没有‘熟’的人，还不能吃！这就是西非的那些黑人对奴隶的看法！”

他说的是非洲某些食人部落的看法……在路过西非的时候，塞拉西·所罗门的船队访问了马里王国，受到了瓦利国王的热情招待，还见识到了依附于马里王的食人部落。并且还和马里国王签订了“以武器换黑奴”的协定。

“贩运黑奴只是小利，”塞拉西·所罗门思索了一下，用他所掌握的中国成语说，“像苍蝇脑袋一样小的利润。而在非洲经营白奴农场，将会为我们取得难以想象的暴利！”

“非洲的……哪里？”

“目前是西非沿海的岛屿，”塞拉西·所罗门头头是道地说着，“大西洋总督府下辖就有几个这样的岛。现在几乎都没有得到开发，我们可以用白奴去开发那里，建立农场……如果那里有矿产的话还可以建立矿场，还可以建立手工作坊什么的。那些岛屿可以成为我们和马里等西非黑人国家交往贸易的中转站，甚至可以直接利用那里出产的物资从非洲购入黑奴和黄金！另外，那

里还可以成为一个白奴产地！”

“产地？”

“是的！”塞拉西·所罗门笑着点头，“大白奴生小白奴，这样白奴就不会绝种了！怎么样？我是不是奴隶主中的天才啊？”

赖福有些佩服地点点头，塞拉西·所罗门不愧是老字号的奴隶贩子，居然还有可持续经营的思路。

“可是……那些岛屿都是总督府管辖的，如果总督府不答应……”

赖福的脸色突然又萎靡起来了，原来两人已经到了大明香港总督府的大门口了——这是一座中国式样的官衙大门，坐北朝南，面向十字街口，大门两侧还有石头狮子，还有高高竖起的旗杆，悬挂着大明的日月旗帜。门口还有持着长枪穿着板甲的卫兵，好不威严！

他们今天是来求见大明大西洋副总督兼香港总督陈冲冠侯爵中将阁下的。目的是请求陈冲冠支持在香港开设奴隶市场和西非洲白奴农场方案。

可是一想到自己一个奴隶贩子，连个士绅牌都没有的平民，要去面见大明帝国的封疆大吏，而且还要请求对方支持贩奴。赖福就忍不住腿肚子发颤。

在国内的时候，别说总督了，就是个镇长、乡长，都是赖福巴结不上的存在啊！

一个平民要去见总督，不会被人一顿乱棍打出来吧？赖福忐忑地想着，一时竟然站在总督府大门口不敢往里迈步子了。还好塞拉西·所罗门见多识广，连大明皇帝都见过，一个总督有什么好怕的。

看到赖福不敢迈步，就干脆拽着他往总督府里面去。守门的是德意志佣兵，都是面无表情，一副生人勿进的模样儿。看到赖福走来，立即一个立正，还左手抬起行了军礼。仿佛是在欢迎什么老爷光临似的，实际上……赖福在欧罗巴就是个老爷！在香港这里是高贵的赛里斯老爷！如果到了英吉利海峡对岸，就是高贵的旗人老爷了！

总督府大门内就是侯见厅，见人还是办事都要在这里登记，管事儿的是几个明洲来的印第安老爷——如今的香港，赖福这样的东亚黄种人是大老爷，明洲来的印第安人是二老爷，白皮肤的欧罗巴人就是三等人。

一个二等印第安看见赖福这个一等塞里斯，连忙上前恭恭敬敬的行了一礼，开口就是生硬的汉话：“先生，您是来督府办事还是访客的？”

赖福不是第一天到欧罗巴了，自然知道汉人在这里是高人几等的。不过，总督府这样的大衙门还是头一回来，还是有些心虚。吱吱呜呜的说不出话。还是旁边的塞拉西·所罗门帮着回答：“我们是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代表，来见陈总督的。”

说着话，塞拉西·所罗门还摸出烫金的名片和一张天道票一块儿递了上去。

那个印第安人有点鄙夷的看了眼塞拉西·所罗门，接过名片和天道票，然后又满脸堆笑的对赖福道：“先生，请您跟我来，到贵人侯见室等着。至于这位……”

印第安老爷一指塞拉西·所罗门，“这是您的黑奴？”

黑奴？塞拉西·所罗门皱皱眉头，他明明是个白人，可是到了欧罗巴却总被人当黑奴！

“我不是黑奴！”塞拉西·所罗门气呼呼地道，“我是大明圣人亲自委任的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副会长塞拉西·所罗门老爷！”

印第安老爷愣了愣，回头看看赖福，见赖福点点头，才苦笑着说：“那好吧，都跟我来吧。”

……

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来访的时候，大明大西洋副总督兼香港总督陈冲冠正在见客。

来人是英格兰王子，“瘸腿”爱德华。他的“长腿”在一年前的阿基坦战役（保卫阿基坦公国的战役）中被蒙古人用钉头锤砸断了一条！要不是有一副正宗的南芬钢甲护体，搞不好连命都交代了。

“完了，整个法兰西都完了，阿基坦沦陷了，香槟沦陷了，图鲁兹沦陷了，安茹也沦陷了……国王逃到了普罗旺斯的马塞依附他的叔叔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不过查理一世是个老狐狸，不能指望他出力反攻法兰西，只要那个自称上帝次子的大汗不去攻打普罗旺斯，他就心满意足了！”

“瘸腿”爱德华唠唠叨叨说着法兰西的情况，整个人看着都有点萎靡。不知道是因为失去了阿基坦公国还是因为瘸了腿？反正不可能是因为同情法国。

陈冲冠的情绪也不高，维斯瓦河战役的失败一半责任在他。在维斯瓦河战役之后，他对欧洲的局势是一筹莫展。只能眼睁睁看着忽必烈攻城略地，一步步建立起稳固的统治。

现在，波兰、德意志北部、尼德兰、丹麦和法兰西已经全部沦陷！西欧大陆富饶的平原地区，都被蒙古人踩在了脚下。匈牙利和波希米亚，则被依附蒙古人的立陶宛和罗斯人占领，成了他们的封国。

第845章实在太黑暗了

当“瘸腿”爱德华带着一条瘸了的腿和一颗受伤的心灰溜溜回到英格兰的时候。

蒙古——欧罗巴大汗，上帝次子忽必烈也刚刚抵达了他的西京巴黎府郊外的美泉宫。这座“美泉宫”位于塞纳河左岸，距巴黎约60公里。周遭都是森林，风景优美，气候宜人，原本是法兰西国王的猎宫。在另一个时空，这座由古堡、宫殿、院落和园林组成的猎宫还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枫丹白露宫。“枫丹白露”是法文音译，意思就是“美丽的泉水”。

相比又脏又乱又差而且很小的巴黎城，忽必烈更喜欢这座美泉宫，因此便常驻于此。这里也就成了整个蒙古——欧罗巴帝国事实上的首都。

此次忽必烈是从瑞士前线返回的。对瑞士的进攻不大顺利，神圣罗马帝国和瑞士王国拼了老命组织起五万人的德意志长枪兵，意大利诸国又派来了四万弩兵。和蒙古人苦战了一个多月，双方打成了僵局。最后开始在各自的控制区修建城堡，准备持久。

同时，蒙古人对奥地利、阿拉贡和纳瓦拉的进攻同样没有取得太大的进展。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在维也纳城死守，遏制住了蒙古人的兵锋。而伊比利亚诸国和大明联军在新任大明大西洋总督兼澳门总督蒙起侯爵中将的指挥下，守住了比利牛斯山区所有的城堡。

很显然，蒙古人势如破竹的攻势已经告一段落了，欧罗巴人在大明帝国的支持下还是有力量依托山地险要进行防御的。

回答美泉宫后，忽必烈就立即召集在巴黎府的各旗都统、副都统和文武重臣，召开了一个国务会议，让大家畅所欲言，讨论国家未来的大政。

“两国交兵，所较量的终究是国力，我大蒙古如今南征不利，归根结底还是国力不足以压倒欧罗巴诸国。虽然我大蒙古已经平定了欧罗巴大半之地，但都只是初定，还未牢固掌握，无法完全动用其中的人力物力。依臣等所见，还是要尽快在新占之土上仿两河、中原旧例，划定行省州县，设立官衙，镇压不法，收缴赋税，招募兵丁差役。”

这是持稳重观点的大臣们的看法，意思很直接，大蒙古国现在没有压倒欧罗巴诸国的力量。毕竟欧罗巴诸国的人口、财力和生产本就超过蒙古不知多少。现在蒙古人可以打到法兰西，其实主要是欧罗巴人自己不会打仗的缘故。但是这些欧罗巴人现在也学乖了，又有大明的军事顾问来教，自然本事见长。再要想打出维斯瓦河大捷那样的压倒性胜利是不可能了。还不如现实一点，好好经营已经到手的地盘。

“划定行省州县，设立官衙？那得要多少官员皂役？咱们拿得出来吗？”

这是更务实一些的大臣的意见，在欧罗巴建立如同中原一样的官僚集权统治很困难，蒙古人没有统治过欧罗巴，因此也没有多少可以驱使的官员差役。而且欧罗巴向来是搞分封的，自身也没有足够的官僚和预备官僚可以给蒙古人当走狗。这一点和中原和两河是不一样的。

“现在欧罗巴尚未一统，南北皆有反逆大汗的敌国，现在就把精力转到治理地方上去，是不是有些早了？”

还有一批想要一举平定欧罗巴的激进派大臣，则主张先平了欧罗巴再考虑怎么治理。

大家都说完了意见，就等忽必烈发言，等来的却还是沉默。看来这事也的确为难，欧罗巴的地盘肯定要治，可是却不容易治，大蒙古在这里毕竟没有根基。一旦下决心治理，那就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对欧罗巴诸国的战争就只能叫停了。

忽必烈的目光炯炯，在大厅内文武重臣的脸面上轻轻扫过，最后留在了刘孝元的脸上。刘孝元今天还没有发过言呢！

“大汗！”

刘孝元上前一步，众人的耳朵立即竖起来了——忽必烈对这位可宠信的很！几乎是言听计从……

“臣在巴黎调查了半个月，发现识得法兰西文字者已经是凤毛麟角了。”

大臣们一头雾水，今天议论的事情明明是治理欧罗巴，怎么就变成了识字多少了呢？识字的人少有什么好奇怪的？认字儿多麻烦啊？这间大厅里面起码也有一半人什么字儿都不认！

刘孝元笑了笑，又说：“欧罗巴人多愚昧，也没有什么书，连造纸都不会。往日识得些文字的，不是基督教教士就出身名门的贵人。如今这两类人不是被咱们杀了，就是跑到南方或英吉利去了。留在巴黎的欧罗巴人，几乎都是目不识丁的文盲……”

听了这话，不少蒙古宗王重将都有些不服气，不识字怎么了？不识字不照样打下了诺大的基业？

“不识字的愚昧之民是没有主见的，最容易操弄，如果没有识字的教士和贵人在暗中捣乱，划行省、建官衙之事就不难办到了。”

刘孝元顿了一下，又道：“欲要亡其国，必先灭其史，欲灭其族，必先灭其文化……而灭其史和绝其文化，最有效的办法，就是绝其文字！”

果然高明！

一帮文武大臣，包括十几个目不识丁的蒙古人，都在心里面挑起大拇哥了。这刘孝元那么多书果然没有白读啊，简直损到骨头里去了！看来识点字，读点书还是有道理的！

刘孝元顿了顿，面带微笑，继续说道：“而要绝其文字，最好的办法，就是尽焚其书，尽灭其教士、贵人，只留下目不识丁的愚昧之民，这样就容易教化了。而且，这事儿在欧罗巴实在不难做到……”

的确如此，此时的欧罗巴号称是黑暗中世纪，实际上也蛮黑的。黑到了连纸都没有的地步……哦，应该说是没有低成本的纸，就是中国人用的那种可以擦屁股的纸。欧罗巴人现在用的是羊皮纸，这玩意贵着呢，不是有点身家的主儿根本不能练写字。所以识字的人很少，占人口比例大约就是百分之一上下。

而且，因为羊皮纸太贵，所以书也就贵，不仅贵而且少。少到了连印刷业都没有必要发展的地步，这个时代欧罗巴的书都是手抄的。因此，书籍的价格不但昂贵，而且数量稀少，销毁起来难度不会太高。

读书不比刘孝元少的姚枢，这时却连连摇头，提出了不同意见，“可是绝了欧罗巴文字，举国就皆是文盲，该用何人为官吏？若无人可为官吏，这划定行省州县，设立官衙的事情可就……”

刘孝元笑了笑，说：“咱们为什么要划定行省州县，为什么设立官衙？还不是为了能够长久的统治欧罗巴么？可要是欧罗巴人还有他们的文字，还知

道他们的历史，知道他们国家是被咱们灭亡的，知道他们当了亡国之奴，被咱们死死压着。这欧罗巴还会有长治久安吗？”

“可是咱们能焚了自己地盘上的书，杀了自己地盘上的欧罗巴教士和贵人。南边的欧罗巴诸国，北边的英吉利，不还是有人识得欧罗巴的文字，知道欧罗巴的历史么？”

提出这个问题的是个十一二岁的少年，长得肥头大耳，还有一双和忽必烈一模一样的三角眼。这少年就站在忽必烈身后，穿着纯白色的长袍，光着脑袋没有戴帽子，头发梳成两条辫子，从两耳边上垂下。

刘孝元冲着这少年恭敬一礼，回答道：“王子殿下，咱们不仅要灭绝欧罗巴人自己的文字，而且还要把咱们的文字教给他们。咱们不仅要灭绝欧罗巴人自己的历史，而且还要把咱们书写的欧罗巴历史教给欧罗巴人。这样，咱们这边的欧罗巴人都用咱们的文字，信咱们告诉他们的历史。自然会把英吉利的欧罗巴人和南方诸国的欧罗巴人当成仇寇了。到时候，咱们就能驱使欧罗巴人去打欧罗巴人……”

这少年原来是个蒙古王子，还是忽必烈的长孙，那个被陈德兴烧死在临安的真金王子的庶子，名叫皇额勃。因为母亲只是个色目女奴，本不该受到重视。但是由于真金的惨死，他又是真金唯一的血脉，于是就受到了忽必烈特别的关照。现在年纪稍长，就被忽必烈带在了身边，惹得忽必烈的几个儿子都眼红不已。

“驱使欧罗巴人打欧罗巴人？这不是和咱们原来驱使汉人打汉人一样么？”皇额勃道，“可是汉人最后还是背叛咱们大蒙古了！”

这话说的太直，连忽必烈都眉头大皱，“皇额勃，汉人有好的，也有不好的……”

这话……说的水平同样不咋地，谁是好汉人？跟着陈德兴驱除蒙古创建大明的汉人谁敢说他们不好？他们不好，你忽必烈还派刘秉忠去称臣？如果陈德兴这个汉人是好的，那么现在跟随你忽必烈的汉人，岂不是坏的是奸的？

刘孝元却笑了笑，说道：“正因为中原的汉人有自己的文字，自己的历史，自己的文化，所以他们才会在陈德兴崛起后纷纷追随。若是他们没有了文字、历史和文化，即便有陈德兴这样的英雄出世，也不会有人跟随，无人追随，自然成不了气候。”

忽必烈听了这话，轻轻点了点头，仿佛是在自言自语，“可惜……汉地的读书人太多，书也太多，要禁绝实在不易啊！”

那名叫皇额勃的少年也道：“祖父，欧罗巴的读书人少，书也少，想来容易禁绝吧？”

忽必烈摇摇头，道：“也不容易！因为咱们的确还要依靠识字的欧罗巴人去管不识字的欧罗巴人，若是禁绝了……”

他没有往下说，皇额勃却摇摇头道：“禁绝了不过是一二十载不方便，若不禁绝，怕是一二百年都不会安稳！咱们宁愿拼着一二十年不方便，也要求一二百年的安稳！”

忽必烈怔了一下，回头看了看自己这孙子，重重点了点头，语气中充满了欣赏，“好气魄！不愧是成吉思汗的子孙！当年几位先大汗要是有这等决心，大蒙古何至于有今日？”

他转过头，目光中满是坚定，接着就是毫无感情的言语，“此事就这么决定了！自即日起，禁绝一切欧罗巴文字，捕拿一切通晓欧罗巴文字之基督教教士和欧罗巴贵人、商人！以后但凡和欧罗巴文字有关的东西，一律不可入境！”

忽必烈一道命令，欧罗巴历史就算正式进入最最黑暗的时代了！

“至于用何种文字替代欧罗巴文字……”忽必烈看着刘孝元，“刘卿，你说说吧。”

“自然是汉字和蒙古字并用了。”刘孝元回答。

“什么？用汉字？”

“俺们大蒙古为什么要用汉字？”

“刘断事官，你莫不是因为自己是汉人，就主张用汉字吧？”

在场的蒙古人纷纷议论起来。一个蒙古文字已经让他们头疼了，再加个汉字，那也忒麻烦了！

刘孝元淡淡一笑，看着面无表情的忽必烈侃侃而道：“蒙古文字当然是根本，而汉字……如今乃是通行寰宇。若吾大蒙古将来要和大明交往，要学大明的火药、枪炮、造船、炼钢之术，这汉字就必须要学。否则，大明的书籍文字咱们都看不懂，还如何交往？如何学人家的本事？不学人家的本事，又如何能保住欧罗巴的地盘？”

这理由……仿佛不是很足。可是忽必烈的三角眼却闪烁起来，沉声道：“若是可言和，汉家文字自可通行欧罗巴。”

众人闻言都是一愣，怎么绕了一圈，又回到求和上来了？这陈明就真的那么可怕？

刘孝元躬身道：“大汗，臣愿往香港一行。”

忽必烈点了点头，接着又道：“朕不仅愿和大明言和，还愿意和英吉利国言和。刘卿可设法联络英吉利王子爱德华，言明此事。吾大蒙古，志向只在陆地，是不愿飘洋过海的！”

第846章和蒙古人的生意

随着一个拄着拐棍走路一瘸一拐的高个子白人，被陈千一亲自送出节堂大门，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二人的名字就被在贵人侯见室外守着的印第安亲兵点到了。

真的可以见到总督？赖福猛吸了口气，又使劲儿掐了自己的大腿一下……还真疼！不是做梦啊！

跟着印第安亲兵，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就走进了一间完全中式布局的大堂。看见堂上的公案后面端坐着一个脸色非常阴沉的年轻人，身上穿着紫色官服，头上戴着乌纱帽。正伏在公案上看着什么文件，眉头紧紧拧着，仿佛很不高兴。

“大明士绅，英王国男爵，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副会长塞拉西·所罗门拜见总督阁下。”

“草民赖福叩见总督老爷。”

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双双给陈冲冠见礼，其中赖福行的是叩拜礼。

“草民？叩见？”陈冲冠抬起头，扫了眼下面跪着的赖福，见他是个汉人，就呵呵一笑道，“能飘洋过海到欧罗巴来的汉人没有谁是草民了，不必跪拜了，起来吧！来人，看座！”

堂上的印第安亲兵立即搬来了一把椅子——只有一把，赖福可以坐，塞拉西·所罗门继续站着。欧罗巴这里流行种族歧视啊！

赖福都有些不习惯了……他在大明就是个最底层的农民，人人都可以轻贱的存在。现在居然变成贵人了，出门有欧罗巴的骑士保护，回家有欧罗巴的仆人和贵族美女伺候，现在还能坐着和总督说话！

而塞拉西·所罗门自然是哭笑不得，赖福这个“流浪汉”因为是汉人，在欧罗巴变成了高高在上的人物。人人都当他是老爷！而他这个英王国的贵族，大明帝国的士绅，大明皇帝亲封的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副会长。就因为稍微黑了一点，到了欧罗巴就被人当成“黑奴”，谁也瞧不起！幸好拉了个赖福，否则在香港这里就寸步难行，恐怕连这位总督大人的面都见不着！

“你们找本官有什么事儿？”陈冲冠问。他这样问，自然是准备帮人办事的，因为在塞拉西·所罗门送上的烫金名片里夹着一份礼单，礼单上面罗列了一些西非马里王国的土特产……黄金和象牙什么的，都是陈冲冠比较喜欢的东西。

收了人家的土特产，陈冲冠当然要替人家办点事情了……呃，对啊，他就是个大贪官！实际上，大明帝国在明洲、大西洋和欧罗巴的官，无论文武，就没有不捞钱的！

不为捞钱，谁吃饱了跑那么远做官？路上还风波险恶，一不留神就会把命搭上。所以这事儿，陈德兴这个半神都没有办法管……

塞拉西·所罗门送了厚礼，自然不会客气，就把自己想在西非沿海找个海岛建立白奴农场，同时将之作为黑奴转运站的计划合盘托了出来，然后又提出想在香港开办奴隶市场。

“白奴农场？”陈冲冠瞅了眼堂下站着的“黑奴”，微微摇头，“你们打算去哪儿弄那么多白奴？”

现在香港这里吃不上饭，要卖身为奴的白人难民是有一些的，但是总数

还是有限，购买上几百上千或许没有问题，再多可就没地儿去找了。毕竟，能飘洋过海到英格兰的白人难民也不是很多。而且英格兰、爱尔兰和苏格兰此时的人口也不多，还有许多耕地可以开垦，当农奴的机会还是有一些的。

“回总督的话，这白奴当然要去欧罗巴大陆上买了。”塞拉西·所罗门满脸堆笑着回答。

“去欧洲大陆上买？向谁买？”陈冲冠不解。他在欧罗巴呆了些年，知道信基督教的欧罗巴人只有农奴没有奴隶，奴隶是基督教教义所不许的。就算有一些奸商悄悄干着人口买卖，但毕竟见不的光的，能够买到的数量不会太多。除非向……

塞拉西·所罗门笑着回答：“当然是向蒙古人买了！”

“什么？”陈冲冠瞪大了眼珠子。“向蒙古人买？”

塞拉西·所罗门点了点头，认真地回答：“总督，我想他们回卖给我们的！”

这话倒是不错！忽必烈这个上帝次子才不会在意卖掉一些四等欧也不知道是五等欧。况且，他也不一定要在自己的地盘上抓人来卖，还可以出兵去南欧基督教诸国的地盘上抓人来卖。这可是一本万利的买卖！

“可那是通敌！”陈冲冠沉声说道。

塞拉西·所罗门摇摇头，一脸苦笑：“这怎生是通敌呢？这明明是疲敌、弱敌啊！”

“疲敌？弱敌？”陈冲冠哼了一声，“你打算用什么换白奴？用丝绸、瓷器和香料么？忽必烈可不呆傻！”

“就是用钢铁和硝石交换也无妨……”塞拉西·所罗门淡淡地道，“反正这些东西在忽必烈手中，也危害不到大明的天兵。”

“这还不是通敌？”陈冲冠冷冷看着塞拉西·所罗门，仿佛马上就要让印第安亲兵拿人似的。

塞拉西·所罗门咂了咂嘴，心里头很有些哭笑不得，眼前这个大明大西洋副总督兼香港总督仿佛是个老实孩子。怎么就给陈圣人派到欧罗巴这个恶人遍地走的地方来了呢？

“总督阁下，”塞拉西·所罗门一字一顿地说着，“如今蒙古和大明是够不大着的……而且，眼下的欧罗巴大陆也不是大明或是大明的心腹藩臣能够统治的。”

陈冲冠眉头深皱，这个“黑奴”还真懂点军事政治。实际上，眼下大明在欧罗巴的汉人军官、士兵，不算大西洋舰队的话，只有1000多人。算上明洲来的印第安人、阿兹特克人，也不过就是六七千人——明洲土著在欧罗巴太容易染病，因此也无法大批的派过来。

至于走小西洋向欧洲派兵……这也不是做不到，但也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到达的。在小西洋和欧罗巴之间还有天方教的地盘呢，而且那些地盘除了埃及都被蒙古人糟蹋得不行了。如果再加上明军和天方教军队一番血战，恐怕没有个一二十年，根本恢复不到可以支持大明远征军在欧罗巴作战的程度。

而且，光靠十万八万大明远征军也没有办法取代上百万蒙古八旗子弟和上百万色目旗奴还有上百万罗斯、立陶宛人去统治欧罗巴大陆。

如果大明远征军万里迢迢跑来欧罗巴，帮着欧洲人打垮了忽必烈，结果很有可能是法兰西、德意志、波兰等欧罗巴国家恢复原来的疆域。大明只是

取得几个名不副实的藩属国而已。

因此，大明朝廷虽然调来了“明洲之虎”蒙起，但是却没有给蒙起多少军队。总体的思路，还是让欧罗巴诸国和蒙古人打消耗战……不过这些事情，是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的大人物们考虑的，塞拉西·所罗门一个“黑奴”岂可与闻？

“哼！”陈冲冠只是冷冷一哼，便打断了塞拉西·所罗门的话，不过脸色却和缓了不少。“你们是从澳门来的，可见过蒙总督？大西洋总督府又是怎么说的？”

塞拉西·所罗门答道：“蒙总督军务繁忙，并不在澳门，因而不曾见到。澳门的大西洋总督府的长吏让在下来香港向陈总督请示。”

原来塞拉西·所罗门抵达澳门的时候，蒙起正率部转战于纳瓦拉王国和阿拉贡王国。他在澳门等待了一个多月，也没听说比利牛斯山一线的战局缓和。而总督府的长吏不过是后世秘书长一类的官，即便收了塞拉西·所罗门的重礼，也不敢替蒙起做主。于是就写书信，推荐塞拉西·所罗门到香港来见陈冲冠。

“总督，这是澳门总督府的孙长吏给您的信。”塞拉西·所罗门这时又取出封信，双手递了上去。自有印第安亲兵接过书信，转交给了陈冲冠。

陈冲冠展开书信看了看，信里面的内容当然是赞同塞拉西·所罗门的——不仅是塞拉西·所罗门给了钱，还因为大明朝廷下了训令，要求大西洋总督府配合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向明洲运输白女奴和黑男奴的活动。

塞拉西·所罗门缓缓地继续往下说：“如果要完成朝廷的指示，往明洲运送数万以上的白女奴就必须和蒙古人交易……否则要从哪里购买？基督教国家是不会把自己的子民卖给咱们的，只有蒙古人肯卖。而蒙古人为了获取白奴，就会不断和南方的基督教国家交战。这样，蒙古人和基督教国家不就会两败俱伤了吗？这对咱们大明肯定也是划算的，对总督治理下的香港的繁荣就更有好处了。因为香港可以成为一个同蒙古治理下的西欧展开贸易的中心……”

关于贩奴贸易中心的选择，塞拉西·所罗门也是大费了一番心思。澳门显然是不大合适的，那里距离蒙古人的统治区太远，离开基督教的中心又太近。在那里公开贩卖信奉基督教的白奴，只怕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而香港相对就合适多了，不仅离开蒙古人的地盘非常近，过了英吉利海峡就是了。而且英格兰离罗马也足够远，又被蒙古人的地盘隔离着，虽然可以通过海陆联系，但终究不很方便。基督教会在英格兰的影响力，已经大不如前了。

另外，蒙古人根本没有海军，英吉利海峡的制海权完全在大明大西洋舰队手中。所以蒙古人根本威胁不到英格兰王国的安全，英格兰的王室和商人自然乐得在香港的奴隶贸易中获取利益了……顺便一提，在这个日益繁荣的香港，其实没有几个汉商，大部分的商人都是英格兰人，其中不少还是英格兰王室和贵族投资的！

看了大西洋总督府长吏的信，陈冲冠点了下头，他是知道蒙起做事情的尺度有多大的。只要总督府长吏支持，蒙起那边多半不会反对贩奴。

而且，这事儿真要成了，对自己也一定有好处——香港要是真的成了个贩奴业的中心，身为港督还会没有油水？

“好吧，既然总督府孙长吏都同意了，那本官也就不为难你们了。”

陈冲冠淡淡地说，“不过，本官只是大西洋副总督，是不能代替蒙总督拍板的。”

塞拉西·所罗门闻言已经大松口气。陈冲冠才是关键！因为贩奴中心是香港不是澳门。大西洋总督虽然名义上统管整个大西洋（不包括明洲沿岸和群岛）食物，但是因为辖区实在太大，各地总督权限都很大。特别是兼任副总督的香港总督，对北欧和北大西洋事务可以说是一言九鼎。只要他支持了，蒙起那边不过就是给上一份厚礼……

不过，陈冲冠和蒙起都点了头，事情也只是成了一半。还有一半，得看蒙古人的脸色。这事儿，也得请陈冲冠帮帮忙。

“同蒙古人联络……”陈冲冠微微皱眉，联络的渠道还真有！

不过不是大西洋总督府直接和蒙古人联络，而是通过英格兰王子爱德华和蒙古人联系。现在，爱德华王子和其他的欧罗巴君主，都和蒙古人建立了联系，以便赎回他们在战场上被俘的贵族——这本来就是欧罗巴的老规矩，蒙古人刚来的时候不知道，抓住贵族就顺手宰了，现在他们也学乖了，那都是能换钱的宝贝！

而负责同欧罗巴诸国还有大明大西洋总督府暗中接洽的蒙古高官，就是大蒙古断事官，正红旗都统，礼部尚书刘孝元。

从忽必烈那里领了和大明、英格兰两国言和的差遣从美泉宫出来，就直奔自己的伯父刘秉忠的住处。刘秉忠出使大明以失败告终，回程途中就病倒了，这些日子就在家里养病。仿佛也失了大汗的宠幸，但是在明蒙交涉的问题上，刘秉忠还是独一无二的权威。而且，刘秉忠毕竟追随忽必烈多年，对主子的心思再了解不过。

大蒙古和大明的谈判，到底能不能成？刘秉忠恐怕比任何一个人都要清楚。

第847章没有永远的敌人

美泉宫附近，一所欧式宅邸，木格子的窗户上糊了层写满了大字的纸，屋内点着蜡烛，透过窗户，隐隐约约可以见到一站一卧两个身影。

“这窗户上的纸在汉地真不算什么……可是到了欧罗巴，居然也是稀罕物件了。”

屋子里，一个老者卧在床上，指着那些糊在窗户上的纸说着。

“这纸并不难造，随大汗前来的汉人中就有会造纸的，但是现在还不是在欧罗巴开工造纸的时候。”

另一个人微笑着说道，床上人正是刘秉忠，而同他说话的则是刘孝元。听到刘孝元的话，刘秉忠只是苦苦一笑。不让造纸的原因，恐怕就是为了方便焚毁欧罗巴文字的书籍吧？自己这侄子，还真是会出绝户计啊！

“明经啊，绝欧罗巴文字这计策出的好，现在麻烦一点，但是一二十年后，国家也就能大治了。”

刘秉忠欣慰的点着头，他得的是肺痨，在这个年头根本无药可意，无非就是将养着拖些时日罢了。不过有生之年，能看到一辈子卖命效忠的忽必烈能在欧罗巴这里建立一个可以长治久安的国家，总觉得是件好事儿——忽必烈的“蒙欧”能够安泰，他刘秉忠的子侄后裔，也才能长享富贵嘛！

“只是咱们这个国，能不能捱到一二十年后就不好说了……”

现在屋子里面就是刘秉忠和刘孝元叔侄二人，因此说话就没有什么顾忌了。

“一二十年是不止的。”

“不止？大明圣人会答应吗？”

“大明？呵呵……”刘秉忠只是摇摇头，“你真以为大明会不依不饶，万里远征来伐欧陆？”

“不会吗？大明圣人不是拒绝大汗称臣了？”

刘孝元不确定地反问，他已经很多年没有去过中华了，对大明眼下的情况不甚了解。

“当然不会来了！”刘秉忠冷冷一笑，“老夫这点眼光还会没有？老夫在大明转了一圈，算是看透了……大明，如今就是条吃饱喝足不想大动的天龙。龙威再大，也要好生休息、玩耍了，哪里还会对欧陆这个苦哈哈的穷地方兴师动众？陈德兴不愿言和，不过是不想那么快就松懈下来罢了。不过，他也没有多少精力对付咱们了。他的大明，有太多的麻烦事要他这个圣人来料理呢！”

“麻烦事儿……”刘孝元点点头。他也算熟读史书，了解各朝各代典故的大家。自然能看出陈德兴所建立的国家，和以往历代大有不同。如果一定要找什么参考对象，在华夏历史上仿佛只有西周与之略有相似。

另外，大明的有些制度和古代欧罗巴的罗马帝国倒有几分类似。

刘秉忠淡淡地道：“大明政治，迥异于华夏历代。对内是所谓的士爵、士绅自治，地方是自治，朝廷又是君王独裁，还有一个咨议会行辅弼谘询……这一套办法，且不论好坏，单是要让它运转得当，没有几十年的细心调教怎么可能？而且这还不是麻烦最大的，最大的麻烦是那些大明的藩国和所谓海外殖民地。一个个都离开大明何止千里万里，又各自拥兵据地，还广有财

富，妥妥的尾大不掉之势。要怎么治理，恐怕得让陈德兴这个大明圣人伤透脑筋。”

刘秉忠的话说到了得意处，呵呵轻笑出声。

在他想来，陈德兴封了那么多藩国，又制定了《陈礼》，显然是要建立一个以大明帝国为核心的朝贡体系。藩国必须服从大明朝廷，大明朝廷则通过这些藩国统治世界——就一如西周封建天下一般。

但是，陈德兴建立的这个放大版的西周实在太大。大明朝廷怎么可能管得过来？现在那些藩国大多才刚开张，有些还没有开张，今后很多年里面，各种各样让陈德兴头疼的事情肯定没完没了。到时候，他哪儿有空来管欧罗巴？

“什么华夏世界，纯属吃饱了撑的。”

听到这番评论，刘孝元也是连连点头，仿佛颇为赞同。身为蒙古——欧罗巴帝国的四个大断事官之一，自然也熟知军政事务。这段时间，他除了负责和欧罗巴人还有大明大西洋总督府接触之外，就忙于处理各地的蒙古总督报送上来的事情。

忽必烈的“蒙欧帝国”东起波罗的海南岸的立陶宛之地，西到大西洋，南至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地盘和大明不能比，但也不算小。治理起来同样叫人头疼，各地蒙古总督报上来的消息多半都不大好。

不是闹这里乱党——都是潜伏下来的失地骑士在捣乱，妄图推翻蒙古八旗的统治，恢复他们的故国；就是那里闹邪教——不承认忽必烈是上帝家老二的基督教就是邪教；要么就是什么地方欠税抗粮；再就是民户逃亡海商走私什么的。

“一个小小的欧罗巴都那么多事，大明广有四海，麻烦又怎么会小？没有个几十年的调理是不会安稳的。”

刘孝元像是深有感触。

“几十年后，承平安稳日久，就更不会远征欧罗巴了。看来咱们这一国，可以国祚绵长了……”

刘秉忠压低了声音，轻轻摇着手。

“未必。”

刘孝元眼瞳微微一缩，看着伯父刘秉忠。刘秉忠人老成精，对天下大事看法独到，不得不让他重视。

“大蒙古以武立国，之所以兴起，就是因为蒙古人的武力可压制群雄。今上失中原，西走数万里，归根结底就是大蒙古武力在衰弱。大蒙古的武力之基，则在北地草原之苦寒，所谓穷山恶水出精兵尔。蒙古武力之衰弱，则因为中原繁华，富贵浸润，蒙古子弟便一代不如一代了。而至极西欧陆之地，不过是依靠汉人火器之威，欺负些蛮夷贫弱之国，实在算不得英雄。大汗也知道蒙古八旗外强中干，绝非无敌天兵，因此才会听从明经你和老夫的话，钦定圣经，自封上帝之子，绝欧罗巴之文字，行愚民弱民之国策。就是要让欧罗巴之民既愚且弱，如此才能任凭八旗子弟安享荣华。然而……民穷则不畏死，民愚则易煽动！一旦欧罗巴数百万壮士被一二英雄所煽动裹挟，大蒙古必亡无疑！”

“那么……胡有百年国运乎？”刘孝元压低着声音动问。

“百年国运……差不多就这样了，大蒙古自成吉思汗草创至今，已经六十

多年，再加百年就是一百六十多年。昔日的蒙古勇士至少要传上七八代，一百多年富贵下来，还能有什么斗志？真要有什么事，国家还能靠谁？”

刘秉忠看得很透，蒙古人就是靠野蛮靠在草原上一代代磨练出的那种狠劲和武艺打遍天下的。这才是根本！而这种狠劲和武艺，到了忽必烈这一代已经不行了。战斗力比起几个世侯的汉军也强不到哪儿去，如果单纯比肉搏肯定还不如！结果遇上陈德兴的钢甲长枪兵，射箭和骑马冲阵都不灵光了，就只剩下挨打了。

“那……大明又有多少年的国运？”刘孝元顿了顿又问。

“大明……这个就不好说了，这个不好说。”刘秉忠眉头深皱，“大明不是上承赵宋之国，各项制度完全不一样。吾华夏自古以来，凡一国之强弱兴衰，皆和立国之初的制度有关。国之初立，由开国之君订立祖制，传诸子孙，若非大难，极难改易。而制度并无优劣，只有是否合乎时宜。汉朝与民休息，而豪强生，因而亡于豪强之乱。唐好大喜功，胡风又盛，因而衰弱于安史之乱，藩镇割据。宋则吸取唐朝和五代的教训，文治天下，则弱于用兵取胜之道。而陈明……明用士爵，实扶士绅，重工商而轻农业，将来或者工商大盛，士绅猖狂，对内欺压百姓，以致民不聊生！对外侵夺藩国，以致礼崩乐坏！”

刘秉忠果有见地，一眼就看穿了陈德兴所行之政的本质！士爵庄园根本比不过商市财阀！长久来看，一国经济基础必然被资产阶级掌握，而财力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一定会逐步染指政权。一旦资本家控制大明政权，那必然就会利用大明国家的力量去开拓市场，去廉价原材料。到时候一定会和其他华夏封国发生严重冲突，这就是礼崩乐坏……

“不过，大明本土广大，封国遍布世界，所谓国极大而人稀少。国大人少，土地富饶，万民自可安逸，便是工商大盛，一时也不至于民不聊生。想来国运是会比蒙古绵长，大约和唐宋仿佛吧？”

“能有三百年？”刘孝元低声嘀咕。“总比蒙古这里要好了……伯父，我们刘家是不是要留个后路？”

“后路？”刘秉忠看了眼侄子，“不是已经娶了罗马汗的女儿？”

“百年光阴，不过两世人生，吾与吾子皆无忧，吾孙该往何处去？”

还真是个为子孙尽兴谋划的好爸爸好爷爷。

“不是还有香港、澳门？”刘秉忠淡淡地道，“香港就在海峡对岸，大明庇护之地，蒙古人管不着，英吉利人一样管不了，可是块自由自在的化外之土啊！”

刘秉忠看来也是一位欧罗巴旗人的好祖宗，已经在为百年之后的子孙谋退路了。

不过后来的历史证明，刘秉忠、刘孝元在香港给刘家布下的退路，并不是多余的。百余年后，欧罗巴大地上就发生了声势浩大的“耶稣会大起义”——有一个名叫索伦·全的三十多岁德意志书生因为屡试不中而发了疯，自称是天兄耶稣下凡，组织了宗教团体耶稣会，在莱茵省发动起义，席卷了大半个蒙欧帝国，一度攻占了帝国的东都（克拉科夫）。

不过占据东都以后，索伦·全却倒行逆施，一方面继续宣称是耶稣下凡，向神圣罗马皇帝和罗马教廷发布敕令，要他们遵奉自己为主；一方面又在东都大肆屠杀被俘的八旗子弟和欧罗巴官员。同时又没有及时出兵追击西征蒙

古首都巴黎，最后战争绵延持久，双方损失惨重，让崛起于小亚细亚的大清国乘虚而入……

……

未来的种种变化，刘秉忠和刘孝元当然不可能算无遗策，忽必烈自然更不可能知晓。这会儿，他正在美泉宫内和霸突鲁、安童两父子说话。原本还算带着笑意的老脸，此刻却仿佛被夜晚的寒意凝住了，眉目深锁，还不时在微微摇头。

霸突鲁和安童是来向忽必烈汇报蒙古正白旗人丁滋生和旗饷预算的。正白旗、镶白旗是忽必烈最心腹的两个旗，就驻扎在巴黎府，旗丁的待遇也比较好。

可是让忽必烈感到为难的是，这两个旗的人丁和开销，这段时间却在飞速增长。

现在蒙古的八旗，是忽必烈离开两河西征之前组织的。八个旗的人口一共约200万，其中旗人和旗奴各半。而在西征途中病死战死了一些，后来又将部分有功劳的旗奴补入八旗。这样旗人还维持在100万以上，旗奴的数量就减少到了不足70万。也就是说，八旗加上旗奴，该有170万，其中正白旗的旗人应该是12.5万左右。然而在忽必烈定鼎巴黎不过一年多后，正白旗的人口却已经快要接近20万了！

一下子增长了7.5万人！这可不全是战后婴儿潮生出来的，而是正白旗的壮丁在娶小老婆……纳法兰西当地的女子为妾。而根据忽必烈在两河时定下的制度，凡是八旗勇士的妻妾，无论原来是什么人，都可以入旗籍。所以这些法兰西小妾算是法兰西人投旗，都是旗人。

而这个旗人不是白当的，是要拿旗饷的！

欧罗巴这里的情况和两河不同，人口有三千多万，被忽必烈统治的地盘上的人口也有一千多万。而且南方和北方都有还在抵抗的欧罗巴国家。征战还在继续，旗人自然不能分散各地，必须集中在大城市中。因此，也就没有办法给他们一一分配土地，只不过在法兰西和北德意志、波兰等地的大城市周围圈占了一些土地算是旗地和皇庄。旗地也不是分配给旗人，而是由各个旗负责运营。所有的旗人，都是吃旗饷为生的。这旗人的数量越多，忽必烈的朝廷自然开销就越大了……

第848章旗人也要计划生育

“如今的麻烦，就是人愈多而钱不足……”

美泉宫外的树林边上，一座金顶大帐内，忽必烈盘腿坐在胡床上，语调悠悠，像是难以决断。

这是一场颇违常例的讨论会，霸突鲁、末哥、刘孝元、姚枢，四个大断事官齐聚。忽必烈在退出汉地后名义上废除汉法，实行八旗改革。但是实际主持改革的还是刘孝元这个汉臣，他又能想出什么高明的制度？无非就是将大明用来整合各类依附鞑子的八旗制升一下级，变成军民合一。八旗之上，又依着原来的汉制设了六部九卿，六部九卿之上则是四个大断事官，实际上就是宰相。除了四个相当于宰相的大断事官，还有安童这个怯薛府总官——怯薛府是掌管忽必烈宫廷事务和安全保卫的衙门。安童这怯薛府总管算是忽必烈的私人。

只是这样也没有什么，毕竟安童是霸突鲁的接班人，早晚也是大断事官。可是古怪的是，大帐里面还站着一帮人，大都是些青年和少年。这是一堆的皇子皇孙，三子忙哥剌，四子那木罕，五子忽哥赤，六子爱牙赤，七子奥都赤，八子阔阔出都在，还有忽必烈的孙子皇额博也在这里。

昨日忽必烈就下了旨意，还定了主题，就是八旗人丁之事。断事官和皇子们都觉得怪异。八旗旗务该由断事官和八旗都统参与讨论，可是现在八旗的都统只到了四个（四个断事官都是都统），皇子皇孙却来了一堆，这可不合规矩啊。断事官们揣测：大汗的皇子们年纪渐长，是时候让他们参与政务，或许他们参与的政务就从八旗旗务开始。今天的议论少了四个都统，地点又在猎场，看来也不是正式的，只是让皇子们熟悉一下旗务而已。

不过看在场的几个皇子的表情，却都是无比的认真，仿佛绷足了心弦，就等着要在忽必烈和四个断事官跟前好好表现一番。

几个皇子大约都在想忽必烈屁股底下的位子吧？刘孝元心思敏锐，扫了眼在场的皇子，已经有了数目。以往的蒙古大汗的传承是通过库里台大会而非册立太子。但是谁都知道，这规矩到忽必烈这里一定会改。所以皇子们之间早就开始互相较劲了，朝中大臣，八旗将帅，也都或多或少卷入了这场权力纷争。不过刘孝元却一直小心翼翼地置身事外。因为他知道忽必烈的身体还非常健康，现在紧跟忽必烈就能保住权位，参与夺嫡根本就是无端弄险。而且就算把自己支持的皇子扶上储位，以忽必烈现在的身体状况，没有个十几年怕是接不了位。天知道那个太子爷能不能笑到最后……

会议开始，忽必烈神色如常，并没有看几个儿子孙子一眼，而是如唠叨家常一般，从八旗人丁滋生过快的事情，讲到了划定行省州县，善加治理地方。最后忧心忡忡地说，长此以往，无论如何治理，国用都必然不足，国用不足，就会政阻治溃，天下必危。

这是把问题挑明说了，四个断事官和怯薛府大臣安童都知道八旗人丁滋生太快和财政收入太少的事儿——虽然在这场入欧之战中，忽必烈已经尽可能在约束八旗兵丁少杀少抢了。但是战争对法兰西、波兰、北德意志和尼德兰等地的摧残还是非常严重的，还有大量的商人和工匠逃亡。现在被蒙古人统治的辽阔土地上，工商凋敝得厉害，只剩下了维利奇卡盐矿（位于波兰，是欧洲最大的盐矿）和库特纳霍拉银矿（位于波希米亚，是欧洲最大的银

矿，由蒙古人直接控制）两处来钱最容易的矿山还和蒙古人到来前一样运转。另外，还有一座位于巴黎西北约300里的通商城市鲁昂也算繁华——鲁昂位于塞纳河下游，距离英吉利海峡220里，是忽必烈帝国对外通商的两大口岸之一，另一大口岸则是罗马汗的驻地君士坦丁堡。

可是要维持诺大一个国家，要养活一百多万旗人，还要同时维持开销日大的战争，靠一座盐矿、一座银矿和一座口岸城市，还有上千万农奴，实在是有些不足。

所以这些日子，忽必烈手下的八旗子弟的日子都是紧巴巴的，若是再减少旗饷，日子可就没法过了。

“国用不足，还在地方治理不善，宜早设行省州县，派遣得力官员，重新分配土地，使欧人贵族、教会之土分给农奴，再严加督促欧人农奴耕种生产！”

姚枢是户部尚书，国用不足，自然有他的责任。而他的解决办法还是开源——节流的事情他可不敢说，虽然他现在也是旗人，但是汉人出身的旗人，在忽必烈这里毕竟是二等旗，得罪人的事情还是少做——开源的办法则又回到了治理地方上面，现在蒙欧帝国的地方管理非常混乱，是由驻军八旗的将领兼任总督，军政一体。而那些八旗将领，管理的也粗疏，该收的钱收不到，收到的钱又随便花，因此上缴给朝廷的总是不足数。

所以，他建议的方向是尽快建立地方文官政府，同时再搞均田制，把蒙欧帝国辖区内的农地平分给农奴耕种。

姚枢的这番话也算切中要害，特别是把欧罗巴贵人之地平分给农奴的建议极有价值，说得忽必烈连连点头。可这毕竟是远水，难解近渴。而且旗人丁口如果照现在这使得膨胀下去，只怕有再多的税赋也不够开销！

忽必烈把目光投向刘孝元，后者面无表情，只是眼观鼻，鼻观口，口问心，好一副有德之臣的模样。

他一定有法子，只是不能说！忽必烈也知道眼下的八旗还是有蒙汉色目之分的。有些话，身为汉八旗的刘孝元是不能多说的。

“大汗，姚相公的办法是好，可是如今旗人增加太快，不遏制一下，数十上百年后，可就只有旗人而无欧人了！”

站出来说话的是霸突鲁，四大断事官之首，忽必烈最信任的臣子。

另外三个断事官都面无表情，一堆皇子却感到奇怪，人口增长怎么遏制？不让女人生孩子？

“只有旗人而无欧人不好吗？”就在这时，皇孙皇额博突然插话问道。

殿里沉默了好一阵，仿佛没有人能解答这个问题，直到响起了忽必烈的轻声叹息。

“好是好，可是都是旗人没有欧人，旗人谁来养？朝廷谁来养？”

如果放任旗人一代代夺取欧人的少女，一百年两百年后，蒙欧帝国境内的欧人（身份是欧人）不绝种也会变得所剩无几。拥有欧人血统的旗人会成为主流。如果单纯从旗人在欧罗巴的统治来说，这仿佛是件好事情。

人多力量大嘛！旗人多过欧人，欧人自然翻不了天，这欧罗巴的土地就永远都是旗人的啦。

可问题是，旗人现在不事生产，是蒙欧帝国中的剥削阶级，全靠欧人纳税供养。如果人口多过了欧人，欧人如何养得起？至于让旗人去种地做工纳

税养朝廷，说是一回事，做起来就是另一回事了……而且，那也是将来的事情。眼下忽必烈还要靠着这一百多万旗人去统治一千多万欧人呢，可是面对旗人数量的快速增长，财政却已经难以复重了。

忽必烈淡淡地叹了口气："其实根本不用等到旗人超过欧人的那一天，就眼下，朕的朝廷便要发不出旗饷了。"

他说话的时候，眼神就在自己几个儿子身上扫过。今天这场议政，其实也是一次考试，把几个皇子找来，听听他们有什么办法。

四个断事官和安童看到忽必烈的眼神所指，顿时都闭口不言，把答题的机会让给了皇子。

当然这题目也不容易答。至少霸突鲁、末哥、安童他们仨根本想不出什么办法——要减少敌人的人口，这些蒙古人再拿手不过，可是要控制自己人的数量，他们就没有什么办法了。总不能对自己人挥刀子吧？

突鲁、末哥和安童可以装傻充愣不回答。可是三皇子忙哥剌，四皇子那木罕，五皇子忽哥赤，六皇子爱牙赤，七皇子奥都赤，八皇子阔阔出他们六个却都要作答。如果答不出来，那就趁早熄了夺嫡的心思吧。

忽必烈的目光停在了三子忙哥剌身上，他的长子早死，次子就是真金，真金死后诸子就以忙哥剌为长了。

"父汗，孩儿听说，汉人的士爵实行的是长子继承，只有长子才能继承父亲的爵位，其余的儿子就是平民百姓了。不如咱们也这样搞吧？"

长子继承？忙哥剌的话音才落，几个弟弟恶狠狠的眼光就投过来了——合着现在你年纪最大，就想要继承？还要弟兄几个去当老百姓？

要是真金还在，肯定不会说这样没脑子的话。忽必烈心里叹了口气，目光又投向了四子那木罕。

"父汗，孩儿听闻欧罗巴的贵人子弟，若是不能继承爵位封地，就只有两条出路，一是从军；二是当教士，而欧罗巴的基督教教士和中原汉人的和尚一样，是不能娶妻生子的……照规矩是不能的。"

忽必烈微微点头，这个儿子比忙哥剌有脑子。不过这法子自己这里可不大好用。因为忽必烈这里的基督教宗主教是他自己啊！身为宗主教和上帝次子，忽必烈当然是有老婆孩子的，他带了头，下面的红衣主教和主教（多数都是喇嘛转业）也都有妻妾。现在能让大家再改行去当"和尚"吗？

"父汗，孩儿以为，我蒙古勇士可以踏平欧罗巴诸国！之前咱们南征受阻，是因为分散出击。若是集中兵力先取瑞士，再打维也纳，现在恐怕已经攻入意大利了。若是夺了意大利富饶之地，多些勇士也不会养不起啊！"

"对啊，父汗，不如打吧，狠狠的打，打完了意大利还可以再回过头打汉地，和明贼决一死战！"

五皇子忽哥赤和六皇子爱牙赤仿佛都是莽夫，哥俩开口就是喊打喊杀，意思也很明白。让蒙古勇士在战场上死掉一些，人口不就少了吗？

忽必烈失望地将目光投向了老七奥都赤和老八阔阔出，希望这两年纪较小的儿子能有什么让他满意的答案。

"父汗，孩儿有些不明白，咱们到欧罗巴时间也不久，这八旗人口怎么就多的不行了呢？这个生孩子得怀胎十月，这么点时间能生一胎就不错了……"

提问的老八阔阔出，他不回答忽必烈的问题，反而问起忽必烈来了。

忽必烈淡淡地道："八旗人口不是生出来的，是讨小老婆讨进来的！"

这事儿他也有责任，他自己这两年也纳了十几个妃子……
“那不让讨小老婆不就行了？”阔阔出回答。
七皇子奥都赤嗤地一笑：“老八，这事儿要不就从你开始吧？把家里面的小老婆都休了，省下点力气好把骑马射箭的本事练练。”
“奥都赤！你什么意思？是说我阔阔出骑射的本事不如你？要不，咱们俩好好比一比？”
“比就比！谁输了谁就去把小老婆都休了！”
“好！一言为定！”
听两个儿子争论的不像话，忽必烈嗯咳一声，眉头一皱。两个皇子顿时没了声音。忽必烈又把目光投向了孙子皇额博。
“皇额博，你也说说。”
皇额博应了一声，思索半晌，回道：“爷爷，孙儿觉得八叔和七叔说的都有道理。勇士们的小妾太多，不仅增加了朝廷的负担，而且还影响勇士习武，应该严加控制。而且……欧人都是贱种，血统不及我蒙古高贵，若是让勇士和欧人女子生孩子，只怕会污了蒙古血脉。应该从现在起，禁止旗人和欧人通婚！”
皇额博还是个孩子，未经人事，自然不知道蒙古女人多粗糙，更不晓得金发女郎多窈窕。所以才出了这么个害人害己的高招。而忽必烈那里，却是眼前一亮，看着自己这个有一半色目人低劣血脉的宝贝孙子，满意的点了点头……

第849章坐稳农奴的时代

“刘卿，朕知道你当着众人之面，有些话是不方便说的，现在就只有你我二人，不必再有顾忌了。”

“大汗，臣自当言无不尽。”

“好好，皇额博出的主意你看着可行？”

“可行，但还是不够。”

“不够？”

忽必烈这时正坐在马背上，和自己的心腹重臣刘孝元一起在美泉宫猎场的草地上骑马散步。几十个怯薛和黑太监，则远远跟在后面，不可能听见二人的谈话内容。

“为什么不够？”忽必烈道，“这两年旗人数目大增，就是因为纳妾太多。现在不许再纳欧女为妾了，人数总能控制住了吧？”

刘孝元笑着说：“大汗，恕臣直言，这事儿可不容易管，最多人家小妾不拿一份旗饷，该纳还是会纳的，也还是会有无数旗欧混血的孩子生出来的。”

忽必烈一愣，细细一想，也是这么回事。他这个大汗真能去管人家家里面有几个小老婆？而且他想管也管不过来，现在蒙欧帝国那么大，西起地中海，东到立陶宛，忽必烈能管多少？

“刘卿，你一定有办法吧？”忽必烈再看看刘孝元，只见对方一脸胸有成竹，于是哈哈大笑，“快说吧，朕的诸葛亮，莫卖关子了。”

刘孝元就在马上一拱手，“臣遵旨。”然后顿了下，才一字一句地缓缓说道：“旗人人口滋生过快，以致国用不足之事，和大汗在欧罗巴建政划州县，还有禁绝欧罗巴文字，还有同欧罗巴诸国征战，以及和大明、英吉利言和，其实是一个整体。必须综合起来一起考虑和实行，才会收到长治久安之效。”

听着头晕！忽必烈眉头一皱，刚想发问，刘孝元却已经自顾自往下说了。

“这些事情合在一起，就是咱们这个国还没有一个国应有的制度。一切只是草创。譬如这八旗制度，现在也只是个军制，没有一个管理八旗民政的办法，一切任由各旗自行处置。再譬如划定省府州县，设立各级衙门……说是天天在说，可是各级衙门的官员如何产生，如何监督，官员之下胥吏又从何处招募，这个都还没有个章程。还有就是欧罗巴新附军，也嚷嚷了许久，但是至今都不见一个办法出来。所以各方面的事情集中在了一起，就变成了哪儿哪儿都失控，都管不了。咱们这国，就要钱没钱，要东西没东西，要人……真能办事的人都没有几个。”

忽必烈闻言，只是微微点头。现在是草创一国，自然事事粗疏。

刘孝元接着说：“事情有轻重缓急，控制旗人数量其实不是当务之急。若是大汗觉得国用不足，可以照着廉郡王（皇额博）的办法，下旨禁止通婚，同时停发投旗为妾的欧人女子的旗饷就是了。但是要真正解决问题，还得从根本上着手。这旗人多少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我八旗打算在未来的国家中占有多少利益的问题……这一国之利是有数的，如果尽归八旗子弟，则升斗小民何以聊生？升斗小民无以聊生，这国家又如何能安稳？大汗现在要限制旗人数量，其实就是为了给欧罗巴人一条活路。同时也要给愿意给咱们卖命的欧罗巴人一条上升通道。”

忽必烈笑了笑：“这也是给咱们自己活路，现在咱们只是和欧罗巴的骑士、教士为难，没有必要把他们的农奴也往绝路上逼啊。要不然，谁来种地，谁来做工？咱们辛辛苦苦打下地盘，难道都做牧场吗？”

刘孝元笑道：“大汗所言极是，咱们的人到欧罗巴来不是放牧、种地的，而是来当老爷的。这老爷自然不能太多，要是老爷比农奴还多，农奴怎么养得起？因而旗人人口就得限制。可是旗人的人口一旦要控制，那么我们就是少数人了。以少数御多数，就不能把这少数再分散。咱们百万八旗，二十万劲旅，集中在一块儿是无敌天兵，要是跟胡椒面似的到处撒，一旦有了变故可就要坏事儿了。”

“也对……”忽必烈眉头一皱，“你说的有理……老爷不能太多，多了没有钱养，可是人一少就难以服众！唉，真是叫人为难！”

现在忽必烈在欧罗巴遇到的问题，大约和昔日满清初入中原时一样。以寡临众，以少民御大国。虽然可以靠屠刀杀出一个暂时的服从，但是却没有办法克服自身的弱点——忽必烈的蒙古八旗集团和满清统治集团一样，都是一个全民皆兵的强盗团体！

忽必烈是没有办法把这个强盗团体改造为生产组织的，大家跟随他的目的就是要征服一块地盘然后当老爷。如果忽必烈在得到欧罗巴后不能满足大家当老爷的愿望，这队伍的人心可就要散了。

既然大家都要当老爷，那么这老爷的数量就不能太多，否则养不起。而控制老爷数目的最佳办法，当然就是计划生育……哦，是控制老爷他妈的数量！老爷是老爷的妈生的，如果老老爷可以把贫下中农的女儿都变成自己的小老婆，那么很快小老爷就会超过小贫下中农，自然就养不起了。到时候不仅贫下中农不满意，就是老爷们也不会满意的。

所以保持老爷处于少数就是必然选择了。可是老爷一少，统治起来就不大安稳了，就不能光靠老爷，而是要用到走狗帮着统治了。用走狗，自然要分点油水给走狗，老爷们不能把油水都吃干抹净。

而为了保持少数派老爷在军事上的威慑力，就必须把大多数老爷都集中起来居住，而不能分散各地，否则一旦有事就无兵可用了。

刘孝元一条条和忽必烈说着自己的想法，忽必烈则不住点头。很显然，忽必烈对刘孝元的分析非常满意。实际上，刘孝元提出的各种办法，差不多都是最可行的。

“首先，咱们应该尽可能集中八旗人口与巴黎。现在四方不靖，八旗兵丁还要四方征战，但是八旗家眷最好都集中于巴黎城。这样也方便大汗监管督促，免得下面人阳奉阴违。

其次，咱们要用好旗奴。旗奴名义上是奴，但实际上比欧罗巴人要高贵，是大汗的贴心奴才，也应该和旗人一样，集中于巴黎左近，这些旗奴不必给旗饷，但是可以当差。可安排他们照看牧场、旗田、皇庄、各种工场，塞纳关（海关）和各地的税关（路上关卡）都可以给他们去管。差事办得好了，旗奴也可以抬旗，也可以做官，可以重用。

第三，除了旗奴，咱们还要用欧罗巴人为走卒，也要给走卒上升的路子。可以是科举，可以是军功。大汗也不必担心眼下欧罗巴人造反……”

“不会造反么？”忽必烈摇摇头，表示怀疑。

“会造反，但是成不了气候。”

“会什么？”

“因为绝大部分欧罗巴人能在咱们的治理下活下去，而且比之前活得好一些。”

刘孝元笑了笑道：“这欧罗巴人也是有贵有贱的，欧罗巴贵人都被咱们赶走了，杀掉了。现在留在咱们地盘上的，十个里面有九个半是原来的农奴。大汗只要把原先属于欧罗巴老爷的土地分给欧罗巴的农奴，让他们成为自耕之农，向朝廷缴纳赋税，他们的生活就安稳了，何苦造反？又为谁去造反？这人心终是求安逸的，当大汗的顺民能吃饱能安稳活下去，当大汗的敌人却只有一条死路！又有几人会在活得下去时出来为国求死？若真有这等人物，怎么会是一介农奴呢？”

现在蒙古人统治下的部分欧罗巴地区，其实也是人少地多，只要蒙古统治者不瞎胡闹，还是很容易让贫下中农吃饱饭的。用后世的话说，这就是一个坐稳了奴隶的时代。

造反，真的不是主流。

“有理！”忽必烈思索了一下，“如此说来，我大蒙古在欧罗巴可以长治久安了！”

刘孝元道：“大约如此吧。”

忽必烈笑道：“呵呵，朕几乎忘了还有大明这个对手！”

在忽必烈看来，能成为蒙古对手的也只有大明。南方的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廷，不过守家之贼，能够依托阿尔卑斯山、比利牛斯山保住意大利和伊比利亚就已经要谢天谢地了。而北方的英格兰、瑞典、挪威等国，同样不值一提。如果没有大明给他们撑腰，就只能给蒙古当个藩臣。

“联络大明的事情，可有进展？”忽必烈沉声问道。

“已经有些进展了，”刘孝元道，“臣的家人已经联络上了陈德兴的黑宦官。”

“陈德兴的黑宦官？”忽必烈一愣，“这样的人怎么会到欧罗巴？身份可确切？”

刘孝元道：“这个黑宦官名叫塞拉西·所罗门，公开的身份是大明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的副会长，是陈德兴派来管大西洋贸易的。”

也不知道刘孝元的家人是什么脑子，看到个有点权力的黑人就当人家是太监。

“大西洋贸易？”

“不经过这个商会同意，任何人等都不许经过大西洋做买卖！”

“恁般霸道？”

“就是啊。”

“倒是陈德兴那厮的做法。”忽必烈顿了顿，“这个黑宦官想来是来替陈德兴捞钱的吧？”

“还有采买白奴，”刘孝元回答。“是向咱们买。”

“白奴？”忽必烈愣了愣，“他们要白奴干什么？”

刘孝元耸耸肩，“这个就不知道了……不过，大汗，咱们手里有货，这两年捕了不少，过一阵子要禁绝欧罗巴文字，少不得还要抓捕，杀了也没钱拿，不如全卖给那个黑宦官吧。”

忽必烈摆摆手道：“都是小事儿，你自己看着办吧。”

……

帆船在塞纳河上缓缓航行，不知行了多久，两岸都是农庄田园，金色的麦浪随着英吉利海峡上吹来的海风轻轻起伏，预示着丰收的季节正在临近。

欧罗巴人的村落，就点缀在这片金色的麦海中间，临近黄昏，袅袅炊烟纷纷拂起，让站在船头的赖福有了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仿佛又回到了台州家乡，和父亲、弟弟一起在经营农场。

“官人，官人，吃饭了。”甜美的嗓音在他耳边响起，将他拉回了现实，这里不是台州，他赖福也不在是一个农夫。而是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驻鲁昂总办，大明大西洋总督府驻鲁昂商务监督！前面一个职务是代表特许贸易商会的，而后者则是堂堂大明帝国的外交官！

是的，赖福现在也上去了。是大明帝国的堂堂官员！而且级别居然不低。按照大明官制，总督是从一品政务官，而拥有外交权力的大西洋总督府可以派出领事和商务监督的。前者是正四品政务官，后者是从四品政务官。

在获悉塞拉西·所罗门已经和蒙古大断事官刘孝元的密使达成协议，将要前往鲁昂与之见面后。陈冲冠立即把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招到总督府，并且给了赖福一张官照，任命他为从四品商务监督！

看着仿佛有点儿戏，不过大明官制就是这样的！政务任命官不必熬资历，也不用一级级晋升。只要是政务需要，并且有皇帝、议会或全权总督任命或批准，立即就能上任。不过政务任命官的任期一满，就立马要把官帽子摘掉。他们这种官不像事务官，是有铁饭碗可以拿，可以一步步稳扎稳打的晋升，而且是升官难降级更难——如果赖福是从四品事务官，那差不多就是大明帝国的顶级官僚，从四品事务官差不多就是内阁府各部所属司局主事了（军官理论上也是事务官，但是和文职事务官是两条线）。

虽然官帽子不大牢靠，但是赖福这回肯定是做官了，而且还要代表大明大西洋总督府去和蒙古国的大断事官见面！真是有点沐猴而冠的感觉，连赖福自己都有点云里雾里。一路上尽是发呆，妻子唤了他好几声，叫他去吃饭，他才刚刚反应过来。

第850章行商、皇商、官商

“娘子，你过来。”

赖福冲着自己的妻子——一个穿着青色的窄袖短衣外套和红色对襟衫的十八岁的白人女子招了下手。这是他的妻子伊莎贝拉·德·塞古尔，父亲是塞古尔伯爵，是那种拥有城堡和领地，还能拉出一百几十个骑士的伯爵！在法兰西国王的众多附庸中也算是一号人物。

如果不是蒙古入侵，法兰西灭国，这位伊莎贝拉绝对是个有很多高富帅欧罗巴名门公子想要追求的对象！毕竟她只有一个哥哥，而且她的哥哥结婚好几年都没有使得妻子怀孕，还热衷于参加各种比武和战争。只要稍微有点意外，那伊莎贝拉就是将来的塞古尔女伯爵啦！

可是法兰西的亡国，让她一夜间就失去了一切。从云端之上的伯国第二继承人，变成了一无所有的流亡者。如果不是遇上了从赛里斯来的豪商赖大官人，她都不知道自己会不会有一天要出卖身体去换取果腹的食物。

听到丈夫的呼唤，伊莎贝拉温柔地一笑，顺服地走上前去，行了个屈膝礼。虽然赖福在陈冲冠那样的人物眼里不过是个拿来探路的棋子——如果被蒙古人杀了也不心疼！但是在伊莎贝拉眼里，却比欧罗巴的任何一位王子都要高贵。能够成为他的妻子，足够让欧罗巴的任何一位公主产生嫉妒之心了。

“相公。”美丽的伯爵家小姐含情脉脉地看着黑不溜秋，一脸粗鄙样貌的赖福，说着刚刚学会的汉语——伊莎贝拉·德·塞古尔很有语言天赋，在嫁给赖福之前就会说法语、拉丁语、希腊语、三种德意志方言、三种意大利方言和三种伊比利亚方言。现在又很快学会了台州官话，甚至还凭着从澳门买来的汉语自习书籍在学习复杂的汉字，进度之快，让赖福这个大字识不得一箩筐的中国贵人都感到羞愧了。

“所罗门先生已经让人准备好了晚餐。”伊莎贝拉面带着柔柔地微笑，说着台州口音的汉话，让赖福有一种回家的感觉。

“让他们等一会儿吧。”赖福拉着妻子嫩滑的纤手，两人一起到了船舷旁边，倚着栏杆。“这里离你的家乡很近么？”

“嗯，很近。”伊莎贝拉看着熟悉而又陌生的风景，一双大而闪亮的眼眸中已经蒙上了一层细细的泪珠儿。

她的家族曾经是法兰西王室的忠实追随者，在英法之间的战争中建立功勋，因此得到了原属于诺曼底公国（是英国金雀花王朝的领地）的一个城堡，成为了伯爵。

赖福没有留意妻子的表情，而是被塞纳河边的田园风光给吸引住了。

“这里很富庶啊，而且……一点都看不出曾经被蒙古人攻打过。”

赖福大概是第一个进入蒙古——欧罗巴帝国核心统治区的大明官员。而他现在看到的场景，同他的想象还有在香港、澳门听到的传闻，都很不一样。蒙古人似乎没有在法兰西的土地上大开杀戒，村庄和田园和战前没有什么区别，农奴照样在种地，生活似乎和战前没有什么不同。

“是的，相公，”伊莎贝拉抹了抹眼泪，“诺曼底公国的确非常富庶，塞纳河两岸的农业非常发达，公国的首都鲁昂城更是整个法兰西最富裕的城市之一。在……在蒙古人来之前，一年中的大部分时间，我和家里人都住在鲁

昂。”

“我们以后也会住在鲁昂城的，”赖福吸了口气，“如果这回能和蒙古国的刘相爷谈妥的话。”

在鲁昂开办商务监督司是大西洋总督府给赖福派的差遣。如果能顺利开办出来，赖福就是第一任商务监督，以后他就能作为大西洋总督的代表长驻鲁昂了——要是谈不下来，他的商务监督自然就没有了！如果他能更进一步，去巴黎城见忽必烈的话，陈冲冠就会提拔他当领事了……

“那么……我能回塞古尔城堡去看看吗？”伊莎贝拉犹豫着问。

塞古尔家族的领地就在鲁昂城附近，伊莎贝拉很想去那里看看。

“试试看吧，”赖福斟酌着道，“等见到了刘孝元，为夫会找个机会和他提出的。”

……

准备要和赖福见面的大蒙古大断事官，礼部尚书，正红旗都统刘孝元，坐着八抬大轿，在全副宰相仪仗和亲兵随从的簇拥之下，终于抵达了距离鲁昂府城不到三十里的卢维埃。

“相爷，卢维埃驿馆已经到了。相爷的亲兵营已经在驿馆周围警戒护卫相爷虎架。卢维埃本地知县给相爷送上了好几桌上席，求见都照相爷吩咐挡驾了……另外，不知相爷是否要派人去附近的村子里找些姑娘？请相爷示下。”

说话的是个刘孝元的族人，名叫刘子泰，现在是他的亲兵营头。刚刚上任不久，在刘孝元身边当差的经验还不是很足，居然问刘孝元要不要派兵去附近的村子里找法兰西姑娘来陪睡。

听见自己这族人的话，刘孝元就在大轿子里笑了笑：“不必了，你自己想要个姑娘暖床，就去寻吧，不过可不能伤人性命，知道了吗？”

这里是法兰西，而且还是中世纪。贵族本来就有初夜权，睡农奴家的闺女天经地义。现在换成旗人老爷来睡也没有什么……而且，对眼下法兰西的农奴来说，旗人老爷比原先的贵族老爷仿佛还好点。

因为旗人老爷都不住乡下，对农奴的要求也不多，就是在收获的时候要点粮食罢了。而且上交的粮食也有个数目，是按照每家农奴耕种的土地数量了收取的，大约就是收成的两成，余下的都是农奴自己的——实际上，旗人老爷并没有把这些法兰西乡下人当农奴，而是把他们当成普通的农民来对待。

而在巴黎府和鲁昂府这两个蒙古官府已经建立起来的地方，甚至还开始给法兰西农民发放地契，让他们成为拥有土地的自耕农！

下了轿子，刘孝元四周一打量，发现自己正在一座位于塞纳河边的城堡门外。城堡周围都是农田，种着麦子，已经到了快要丰收的时候，麦穗看上去沉甸甸的，显然是个好年景。

不少农夫打扮的法兰西人仿佛被刘孝元一行人的巨大动静给吸引过来，都愿意站在田地旁边，伸长脖子好奇打量着他们的新主人——新的时代仿佛并不坏，至少这些东方来的主人对农奴的索取比原来的骑士老爷要少。

城堡大门敞开着，一个色目官员领着几个同样是色目人的护兵，正在门口弯腰恭迎。应该是驿站的驿丞和驿卒，同时当然也是所谓的旗奴。那个色目驿丞多半是知鲁昂府商挺家里面的奴才——担任官员的旗人老爷用自家的奴才为小吏已经是惯例了，刘孝元自己也是这样做的，他的礼部衙门里面就

有不少胥吏是他的色目旗奴。

“相爷，要不要早些歇着？”刘子泰凑上来笑着对刘孝元道，“明儿一早，还要坐船去鲁昂府城呢。”

“哦？那个大明的商务监督已经到鲁昂了？”刘孝元问。

“该是今天下午可到。”

“今天下午？”刘孝元抬头看看天色，自言自语地道，“这会儿已经到了？也不知这个商务监督是什么来路，想要干什么……”

……

“赖大官人，你们只能在这个岛上活动……”

“什么？只能在这个岛上？为什么啊？”

赖福已经到了鲁昂，不过没有进城，而是上了鲁昂城边上的塞纳河中的一座小岛。这是一座狭长形的小岛，蒙古人给它起名叫“商馆岛”。岛子就和鲁昂城繁荣的市区隔水相望，原先这里就有不知属于那位法兰西大人物的别墅，现在整个岛子都被改建成了商市，沿着岛子西岸就是一溜码头和商馆。大部分的商馆还在开工建设，只有几座商馆仿佛是用旧有的建筑改建的，现在已经启用。

赖福数了下，码头有十八个泊位，每个泊位都对应一座货物栈房和一座商馆。河面上到处停泊着商船。主要就是柯克帆船和航行于内河的长船。前者大多悬挂着挪威和瑞典的旗帜，这两个维京海盗的国家，并没有和蒙古人开战，因此他们的商船可以出入塞纳河，不过也只能到鲁昂的商馆岛。

负责接待赖福的也是个汉人，有六十来岁，总是带着一脸憨厚的笑容，看着就是谁家的老仆人，只是一对三角老眼不时闪烁，放出几缕精光。

此人姓刘，叫刘安，原是刘孝元的管家。现在是也是欧罗巴旗人了，还有个鲁昂海关副监督的官儿，常驻在商馆岛上和往来贸易的各国商人交往。同时也负责和大明大西洋总督府、英格兰王国秘密接触。

“赖大官人，没有为什么，上面就是这么说的，小老儿不过照规矩办事罢了。”

刘安摸了摸花白的胡子，轻描淡写地回答：“现在大汗在欧罗巴实行的是闭关锁国之政，全国两口通商，除了此处的鲁昂商馆岛，就是君士坦丁堡的黄金角。除了这两处，外国商人是不得踏足别处的，违令是可以处死的。我国商民，不得允许也不可进入商馆岛和黄金角，否则也是死罪！”

当然，这个“闭关锁国”眼下不过是草创初设而已。说是两口通商，实际上是到处漏风，走私猖獗。不过随着蒙古人在欧罗巴统治的稳定，“闭关锁国”之政肯定会变得越来越严厉！

他做了个肃客的手势，指着码头边上一处看上去相当富丽的商馆。

“赖大官人，赖夫人，所罗门先生，请跟小老儿来，酒宴已经备下。”

赖福和塞拉西·所罗门互相看了一眼，所罗门问：“刘先生，连出入都这般拘束，生意该如何做啊？”

“生意自然能做，”刘老头一边领路，一边笑呵呵指着周遭的商馆，“瞧见没有？这里有一十八座商馆，就是外国商人交易之所。要买什么，卖什么，只管寻这十八家商行便是了。什么能买卖，什么不能买卖，都听这十八家商行的，所需缴纳之税赋、规费，也由这十八行代理。而且这十八行还自有客房，外来的商人，可以在此居住。一应吃喝用度，商行都会提供，你们给钱

就行了。”

他突然停下脚步，回过头，颇为认真地对赖福道：“赖大官人，小老儿可得提醒您一声，咱们这里可不是大明，商人可不能买个士绅牌就不敬官府的……咱们这里，商人得忠心替官府，替朝廷，替大汗做事才行！十八家行商，尤是如此！”

十八行制度自然也是忽必烈身边的汉八旗谋臣琢磨出来的。蒙欧帝国的外贸实行垄断，只有成为行商入驻商馆，才能从事获利丰厚的外贸。

而要成为行商，就必须服务于朝廷，替蒙古人效力，还要拥有官职，但不能由旗人和旗奴出任——根据忽必烈的旨意，旗人是不得公开从事商业的，而且在持有旗地方面也有诸多限制。旗人，最主要的责任还是替忽必烈的帝国当兵从军，可不能一个个都变成阔佬富商。这样可就没有战斗力了！

除了行商之外，蒙古——欧罗巴帝国还拥有两种特权商人，皇商和官商。

皇商是和怯薛府有生意往来的大商人，其中最大的皇商有九个，俗称九大皇商。主要来自东罗马帝国、罗斯诸国和立陶宛。是最早投靠大蒙古的欧罗巴商人，君士坦丁堡那边的外贸线路，和金帐汗国、伊利汗国、两河的忙哥帖木耳汗国的贸易都是由这些皇商负责的。

官商则是服务于各个旗的大商人，数量约有百余家，散布于国家各处，主要从事贩卖食盐，酿酒卖酒，开发矿山，买卖奴隶等垄断性行业。

和行商一样，皇商、官商的当家人也都拥有蒙古授予的官职，同时也不是旗人或旗奴。当然，这三类特权商人，毫无疑问都和蒙古——欧罗巴帝国的大人物们有着一些特殊的友谊。

而通过行商、皇商、官商这三类特权商人，忽必烈的朝廷就基本上把整个国家的商业控制在手里面了。

第851章贩奴贩出和平

卢维埃驿馆，天色将近放亮的时候，刘孝元紧皱眉头，好一阵才对他的心腹，鲁昂海关副监督刘安道：“知道他们要那么多白奴作甚？”

刘安的脸色有些苍白，眼珠子微微发红，还不住打着哈欠，显然是连夜从鲁昂商馆岛赶来见刘孝元的。在招待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的酒宴上，刘安已经从两人口中套出了不少干货。

对方的来意，让刘安大吃了一惊。虽然他早就知道塞拉西·所罗门和赖福是为白奴而来。但是却没有想到对方需要的白奴数量居然多到此种程度！

光是年轻的白女奴，开口就是十万八万！

本来刘安老头还以为那个“黑太监”是出宫采买，替陈大圣人寻觅欧罗巴绝色的。可是这十万八万的……陈德兴怎么用的完？而且对方也没提出要美女，只是规定了年龄25岁以下，如果身体健壮，可以放宽到30岁。

“相爷，小的没有打听到对方要白女奴作甚，不过却知道对方要将这些白女奴运去明洲。”

刘安报告着自己在酒宴上探听到的消息——白女奴将会被运去明洲大陆！

“去明洲？”刘孝元皱起眉头。对欧洲而言，大西洋对岸的明洲就是一处熟悉而又陌生的所在。

说熟悉是因为几乎谁都知道有这么个地方，知道那里是大明帝国的地盘，也知道二等印第安老爷都是从那儿来的。只是到现在为止，仿佛还没有哪个欧罗巴人去过明洲大陆。因为……大明帝国不许！理由是欧罗巴人身上带有疾病，会传染给明洲的印第安老爷。

可是现在……就不怕这些欧罗巴女人去明洲把疾病传给印第安老爷了？

“去明洲的……都是女人？”刘孝元突然想到了什么。

“都是女人！”刘安肯定地道。在昨天晚上的酒宴中，他从赖福口中套出了不少话。

“那么多白女奴去明洲……”刘孝元思索半晌，突然拍了拍手道，“是去嫁人的！这些白女奴是去明洲嫁人生孩子的！”

“嫁人？”刘安一怔，随后笑了起来，“怎么可能？明洲有人啊，那些印人（印第安人）武士不就是明洲来的？既然有男人，那就一定有女人啊。”

刘孝元摇摇头，“这个我就不知道了。不过陈德兴肯花钱从欧罗巴买白女奴，定是要把她们配给愿意在明洲安家的汉人移民。至于明洲的女人……听闻明洲这几年多次大疫，死人无数，其民人恐怕所剩不多了。如果再掠夺他们的女人，就怕引起民愤。”

明洲发生天花大疫的消息和印第安人容易感染疾病这个情况，在欧罗巴洲不是秘密。毕竟现在生活在香港、澳门的印第安人也有上万之数。这几年也和欧人混熟了，明洲的虚实，不知道经由他们的嘴巴泄露了多少——印第安人多淳朴，欧罗巴人多狡诈，怎么可能瞒得住？

刘孝元又是何等心思缜密，细细一想，其中的关键都已经通透了。

明洲就是个地极广、人极稀，金银又极多的宝地！是大明的自留地，不能让欧罗巴人染指。但是要隔着个太平洋往明洲运人也不容易，现在大明本土想来也不是民不聊生，老百姓日子好过，愿意飘洋过海去明洲的就少了。

而且，就算有人肯去，多半也是去发财的。挖够了金银就要回老家的，自然不会带女人，最后就算想在那里安家也难。

因而在明洲的汉人一定是男多女少，比例失调。而要他们在明洲安居，大明朝廷就得给他们找老婆。可是《陈礼》中又有“汉人不为奴”的规矩，自然不能在大明本土购买贫家女子。这样就只能在明洲本地和欧罗巴洲给他们找女人了。

而明洲本地土著因为疫病人口大减，可以提供的女人有限，陈明当局又怕引起民愤，就只能花钱从欧罗巴购买了……

“哈哈哈……”刘孝元想到这里，忽然间就大笑起来了。

“相爷何故发笑？”一旁的刘安不解，低声问道。

刘孝元笑道：“因为明蒙和议之事将成，天下总有百年太平了！”

“真的么？”刘安依旧不解。

“错不了的！”刘孝元非常肯定地道，“对大明而言，吞下明洲十万里沃土才是万世之基业，和明洲相比，欧罗巴这里根本算不了什么，而且很难操弄，没有几十万雄兵，几百万移民根本不足以镇压。所以，只要咱们大蒙古能为大明殖民明洲提供方便，陈德兴必定不会把咱们赶尽杀绝！要是把咱们赶尽杀绝了，他上哪儿去买那么多白女奴？”

“卖给陈德兴白女奴？”刘安仿佛觉得不可思议，睁大眼睛看着刘孝元。

刘孝元很肯定地点点头：“当然啦！孔子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明洲那里人少地广，饮食肯定是不稀缺的，缺的就是女人……”

这事儿听着都稀奇，堂堂大蒙古国，成吉思汗创立的基业，现在居然要靠着给大明送女人自保……要是让成吉思汗知道了，非得从坟头里气活了不可——不过就算成吉思汗气活了也没用！

因为陈德兴开启了一个钢铁和火药的时代！如今的战争，已经不是生产落后的草原民族可以驾驭的了。

……

中亚，两河流域，忽章河南，通天关下。此时此刻，一场决定伊利汗国和忙哥帖木耳汗国存亡的大会战，正进行到最关键的时候。

朱四九的大军在上次击败了忙哥帖木耳后，就顺手打下了通天关，把忙哥帖木耳赶进了忽毡城。不过却没有攻打或围困，只是堵着费尔干纳盘地的大门种土豆。等了近三个月，到了土豆快要成熟的时候，终于等来了阿八哈和伯颜率领的十二万伊利汗国大军！

大明天道七年七月十二日，八万明军西征军和十二万伊利汗国大军，就在通天关外的平原上展开了又一场决定命运的会战。

刘斗现在已经升任了中尉连长，也不在郭侃的银甲师中服役了，而是调入了朱四九直属的火枪兵师——郭侃、刘整和严忠济都把自己的火枪兵团贡献了出来，三人另外又给了朱四九一千人，朱四九用他们和自己的门客搭配，组成了三个四连制的长枪兵营，分别配属给三个火枪兵团。

因此，朱四九的这个火枪兵师，就是由火枪手、刀盾手和长枪兵三者混编而成的。

而且，全师所有的战士，无论手持长枪、刀盾还是火枪，都是全副钢甲护体，绝对是重装步兵的配置。

而在今天的会战中，朱四九一上来就把自己新建的火枪兵师投入了进

攻。八千几百名将士，就在朱四九的指派的师长海大崴的指挥下，在战场上列出了三个前所未有的四列横阵。在144门大炮和36个火箭兵小队的支援下，开始逼近伊利汗国大军战线的左翼。

“稳住阵型！稳住阵型！向前进……”

刘斗大声吼叫着，浑身上下的热血都好像要沸腾起来一般。

十二万大军组成的战线，漫无边际的摆在辽阔的草原上。举着钉头锤、狼牙棒还有长枪，披着铁甲、皮甲，还有些人骑着战马手持弓箭。

这样的军队，如果不是遇上了大明西征军，那就是无敌的存在——至少在波斯、大食、两河这里，根本就没有可以威胁他们的力量。

可是现在，在用钢铁和火器武装起来的大明雄兵面前。这支蒙古人的大军，根本就已经过时了。

“哒哒哒……”

点鼓的声音在每个钢甲战士耳边响起，所有的人都跟着节奏，以便步走的速度向前推进。

“长生天保佑蒙古人！”

蒙古人的呐喊声从前方传来了！刘斗抬头往前看去，原来是蒙古人的骑兵靠了上来，上万人的马队已经在草原上列出了阵型，马上就要发起冲锋了。

“空心方阵！”

师帅海大崴的命令被一级级传达了下来。正在行进的三个火枪兵团同时停步，然后忽然就是一阵眼花缭乱的变阵，原本的四列横队，迅速展开成了三个间隔超过200步的团级空心方阵。方阵最外层是刀盾兵（也是一个四连制的营）都是单膝跪地，盾牌组成一道矮墙，长刀从矮墙中探出。刀盾兵内是长枪兵，同样是跪姿，长枪一头抵住地面，也从大盾的间隙伸展出去。长枪兵内是三排火枪兵，最里面才是团部和师部的军官。

这边儿大阵刚成，那头蒙古人的马队就开动了。这些骑兵是从两里之外开始冲锋的——他们距离明军战阵超过了三里半。之所以那么遥远，就是为了躲避炮击。不过他们之前还是遭到了明军炮兵的火箭轰击，阵形大乱了好一阵，好不容易才整顿好。朱四九的火枪兵却已经趁机推进了超过一里半。

万马奔腾的场面非常骇人，地面都被马蹄踏得微微颤抖，如同点鼓一般。不过明军火枪兵师的官兵们内心却都平静如水。

火枪兵师一团的团长是朱四九的同乡，名叫汤英，也是从军十多年的“老士爵”。在明军中有上校军衔和子爵爵位。看到对面漫天的烟尘，只是大吼了一声：“火枪兵预备！”

“火枪手，检查火绳！”

下面的营长、连长们纷纷下达命令。都是例行的军令——火枪手们的弹药在开始推进前都已经装好，火绳也已经点燃了。现在不过是再一次检验。

“火枪兵，三段击！”汤英又一次下令。“敌至30步外放开开火！”

三段击是明军火枪兵的标准战术——就是将火枪手分成三列，其中两列负责装填，一列负责射击。由于这种战术是在防守时使用的，而明军这么多年来又极少打防御战，所以蒙古人并没有怎么见识过。

“伯颜，这方块阵你在天竺可见过？”

蒙古军的本阵在距离他们的一线超过两里的后方，一辆高大的巢车上，

伊利汗阿八哈和忽必烈的大将伯颜并肩而立。两人都举着望远镜在注视着前敌。

“未曾见过……不过臣在中原时曾经听说过明军有个步克骑的空心方阵。”伯颜眉头紧皱，手里的望远镜都快被他攥出水来了。

刚一上战场，他就看出不对了！这里的明军比他在天竺见到的可精锐多了。不仅阵形整齐，而且变阵的动作很快，仿佛是行云流水一般。他们的炮兵也厉害，不仅打得准，而且还会放火箭，这火箭也准！刚才一开战，就是三四百个火箭轰在己方战阵的左翼。好一阵混乱啊！最后阿八哈把自己的怯薛军的三个千人队调上去才算稳住。

可这边才稳住，那边明军的火枪兵居然就压上来了。

用火枪兵冲阵……这算什么打法？伯颜百思不得其解，这火枪兵忽必烈那里也有啊，可是从来都是把他们当弓箭手使用的。就算要靠近敌方，也是在骑兵的重重保护下上去的。现在明军这边怎么就这样上来了？

“冲得动，应该能冲开的！”阿八哈咬咬牙，“只要勇士们不惜……该死，火箭！”

他话说到一半，脸色顿时难看无比，原来前方的天空中，又升起了数十支拖着长长尾焰的火箭！看它们飞行的方向，就是用来轰炸冲锋中的蒙古马队的。

这些可恶的火箭杀伤力并不大，但是轰然炸开的场面太吓人，人还能忍受，可是马却受不了啊，马一惊，冲锋的阵型就要乱，这冲击力就会大降。

“汗王，明军的骑兵！”

伯颜又惊呼了一声，阿八哈连忙定睛望去，就见明军战阵的右翼，也扬起了烟尘，显然有大批骑兵正在赶来。这明军“八旗马队”的威名，阿八哈就是在波斯也有耳闻。他们的人虽然不多，但是却个个都有钢甲护体，又精于骑射，可不容易对付！

“他们一定是想趁咱们的骑兵冲阵失败后追击……”伯颜低声道，“汗王，把您的三个怯薛千人队也投进去吧。”

他的话音未落，轰隆隆的爆炸声就从前方传来，明军的火箭已经在飞奔的蒙古铁骑中炸裂开来了。

此时，蒙古骑兵的前锋距离明军的三个空心方阵，已经不足百步了！

第852章朱四九的旗人

刘斗举起了手中的大横刀，不是要砍人，而是给火枪兵发信号。刀落枪响！

他指挥的火枪兵连是一营之中训练水平最高和战场表现最好的。因此，在全营（有三个连约480人）实行三段击战术时，他的连就会负责施放火枪。

身为一连之长，刘斗自然要负责指挥开火。而且，在排列空心方阵时，他的连又被摆在正面，正好面对着好像潮水一般涌来的蒙古骑兵。

“还是漫射加凿穿啊……可惜遇到了咱们钢甲火枪兵，只是送死而已！”

虽然只是一个小连长，也没有正经上过军校。但是刘斗却是全程参加了西征，和蒙古人较量了不知多少阵了。对蒙古人的打法，早就熟悉的不能再熟悉了。

蒙古人对上钢甲火枪兵，实际上也没有什么好办法。无非就是下马用硬头锤、狼牙棒拼肉搏，或者就用他们的老办法，用骑兵马队打漫射和凿穿配合的战术。

前者基本上是白白送死，刘斗还没有遇上过能打穿刀盾手防线的蒙古步军呢！

后者的效果则要好一些，因为漫射加凿穿的战法是由两股骑兵配合着完成的。实施漫射的是蒙古人的轻骑兵，一般没有盔甲，装备顽羊角弓。他们会呼啸着冲向明军的右翼或左翼，在距离五六十步远的时候转向，从明军阵线正前方横穿而过，同时就在马上用最快的速度放箭，这就是所谓的漫射。

不过骑在高速飞奔的马上，还要用最快的速度放箭，准确程度就不要论了。什么射左眼不会中右眼的神话，刘斗只是在家乡种地的时候听过。从军以后，这就是笑话了。何况，明军这边还有火枪、弓箭、大炮和火箭反击。真打起来，战场上就是硝烟弥漫，人脸都看不清。

所以负责漫射的蒙古轻骑兵基本上不会取得什么战果，实际上他们在对付钢甲火枪兵时的作用就是吸引对方开火，活生生的靶子啊！

而火枪兵一旦开了火，负责漫射的这些蒙古轻骑兵就算完成任务，接下来的事情就是重骑兵的了。

组成凿穿阵的都是蒙古重骑，一般披着三层甲（皮甲、锁子甲和丝甲），弓箭难伤，刀剑砍起来也费劲儿。在配合良好的情况下，凿穿阵往往会在漫射阵刚刚穿过敌军正面的时候，就如一把标枪利剑一般冲刺而来。趁着对方的阵型被漫射的箭雨扰乱之际，就猛突而入……

而对钢甲火枪兵来说，对付这种战术的关键，就是掌握好开火的时机。

此时，战场上的蒙古骑兵已经明显分成了两股，一股是重骑兵，维持着小跑的速度，还在一里半开外；一股是轻骑兵，早就已经全力冲向火枪兵师的左翼——就是刘斗所在的位置。

“100步，90步，80步，70步……”

刘斗在心中估算着对方的距离，同时还在心中斟酌着要不要挥下手中的横刀——虽然对方多半不会直接冲阵，但是这种可能性始终不能排除。

所以敌至三十步，刘斗手中的横刀就必须挥下！

就在这时，冲在最前面的一骑蒙古军将，也不知道是百户还是千户，突然一扯缰绳，胯下的战马就在飞奔途中猛地左转，在他的引领之下，狂奔突

进中的两三千蒙古轻骑兵一个挨着一个，全部向左转向，就要从明军正面60多步外冲过。完成转向之后，这些控马能力超群的蒙古骑兵全都双手脱缰，只用两腿控马，然后取出弓箭，拉弓搭箭就射出了羽箭。

“60步外，蒙古人的胆子可真小啊！”刘斗望着好像雨点般飞来的利箭，一张老实巴交的面孔上却露出了嘲讽的笑容。60步外，就是用八斗九斗的步弓，也未必能伤着无甲的步卒，何况用马弓射钢甲兵？

说话间，蒙古人的羽箭就无力地落了下来，大部分就落在了明军阵前，插在金黄色的草地上，仿佛长了一层白毛。也有一些打在了钢甲上面，叮叮当当的一阵轻响，连火星都没有冒出几颗。

就在这时，地面突然传来了更猛烈的颤抖，这是蒙古人的重骑兵在加速冲刺！

刘斗的眼珠子瞪得好像铜铃一样，死死看着前方，烟尘斗乱之中，一道黑色的浪潮，已经猛然而至！仔细一看，就是不计其数的黑甲骑士，手中的马枪平端，胯下的战马疾驰，眼看就要撞上明军的方阵！

“瞄准……开火——！”

刘斗毫不犹豫，挥下手中的横刀。早就架在盾牌上的150支火枪，同时喷吐出火光烟雾，火药爆燃的威力将弹丸稳定而有力地推出枪膛，好似150把死神利刃，从不到百步的正面一切而过。

一瞬间，七八千名蒙古重骑兵组成的凿穿阵的头部仿佛挨了一记重拳，冲在最前面的勇士，纷纷从马背上栽落下来，还有不少战马也成了牺牲品，哀声嘶叫着翻倒在地，连累马背上的骑兵也连滚带翻的落在地上。

紧接着，第二阵枪声也响了起来，然后又是第三阵、第四阵、第五阵……

排枪接连不断打响，同时齐射的火枪数量虽然不多，只有区区150支，但是明军空心方阵展开的正面同样不宽，不过百步上下。450支火绳枪轮番打响，居然也形成了一道致命的火力网。将前赴后继冲上来的蒙古人纷纷打落马下！

而这些倒下的人和马，又成了阻挡后续部队冲锋的障碍物，又些受惊的战马又在战场上四处乱窜，和后面冲上来的骑兵撞在一起，刘斗所在的空心方阵正面，顿时一片混乱。

也有一些幸运的蒙古骑兵躲过了铅弹组成的火力网，冲到了刀枪如林的空心方阵正面。可是面对闪亮的枪尖刀锋，又有谁会悍不畏死的往上冲撞呢？马队就在这个空心方阵面前分成两股，从方阵左右两翼迂回，结果又一头撞进了枪林弹雨之中。

方阵两侧的火绳枪也一如正面那样，用三段击的战术打出了持续不断的火力，将疾速掠过的蒙古骑兵纷纷打翻。冲过了方阵左右两翼的火力网，被火枪打得晕头转向的蒙古骑兵还没来得及喘口气，无数支利箭又劈头盖脸射了过来。原来是明军的钢甲骑兵在射箭！

也有一些蒙古重骑兵趁乱从马背上下到地面，挥舞着硬头锤和盾牌扑向明军的空心方阵。仿佛想用近身肉搏扰乱明军的方阵，在成吉思汗和窝阔台汗的时代，这种打法破有效果，当时的蒙古战士彪悍善战，肉搏能力远高于所有的对手，很容易就能让对方的严整队形出现混乱。可是如今的蒙古战士，早就没有了昔日的勇猛，而他们的对手，恰恰是肉搏能力超强的明军钢

甲兵……

“怎么样了？情况到底如何？”

后方的阿八哈拳头握得紧紧的，急迫地问伯颜。

蒙古骑兵踏出的沙尘和明军火箭、火枪打出的硝烟混在一起，根本就看不清楚战况，但让伯颜揪心的是，没有听见多少大军混战时的厮杀声，就只有汉人的排枪不断打响，而且节奏一直没有什么变化！

伯颜张了几次嘴，眼中光彩也变了几次，最终像是下了什么决心，沉声道：“情形仿佛不妙，不如先让勇士们退下来再做主张吧。实在不行，还可以诈败诱敌……”

这建议跟阿八哈的想法倒是不谋而合，他远道而来是为忙哥帖木耳解围的。这围如果能解，那不妨和忙哥帖木耳联手，给明军一点颜色看看。若是点子扎手，那不妨扔下忙哥帖木耳南走。若是明军追来，就找个有利地形设个埋伏，没准就能打个翻身仗出来。即便对方不上当，一路跑回波斯去就是了。

对了，还有不花剌、撒马尔干、玉龙杰赤几座大城都不能放过。得把城市和周遭绿洲的百姓悉数迁去波斯，就留下一片荒地给明军吧……

“既然如此，就让勇士们先退下来吧。”阿八哈大声下令，“再调火器万人队去左翼，若是那些明军火枪手再靠近，也叫他们尝尝大蒙古火器的厉害！”

虽然阿八哈已经萌生了退意，但是撤退也是一门学问，可不能十几万大军一哄而退。此战，蒙古人的对手可是同样拥有大量马匹和强大轻骑兵的明军西征军。

……

“四九，是蒙古人撤退的号声！”

郭侃虽然上了年纪，但是耳朵却还好使。阿八哈命令冲锋的骑兵撤退的号声才一响起，他就已经叫嚷起来。

“炮兵到位了吗？”朱四九面无表情，只是大声发问。

“回禀大帅，五个炮兵团，已经全部抵达右翼指定位置，随时可以突前展开！”

有参谋高声回答。原来朱四九在自己的右翼发动的攻势，并不只有火枪兵和轻骑兵参加，西征军六个炮兵团中的五个，也在双方步骑激战的掩护下，迅速调动到位了！

“让炮兵赶紧上去，距离敌阵二百步再展开，然后开炮猛轰，用霰弹轰垮他们的左翼！”

“命令火枪师掩护炮兵至敌阵二百步开外，然后展开横阵待命。”

“命令轻骑兵列阵于炮兵右翼，下马蓄力，随时准备包抄敌人的左翼。”

“命令银甲师（郭侃部）的三个步兵旅准备发动枪阵突击！一旦蒙古人的左翼动摇，立即发动！”

一连串的命令流水似的传达了下去，战场上的形势也飞快的变化着，到了让人眼花缭乱的地步。

刚才还在指挥火枪手拼命开火阻击蒙古骑兵的刘斗，这会儿已经踏着敌人的尸首和伤员的身体再一次前进了。蒙古骑兵付出了惨重的代价，已经风卷残云一般退却。只留下无数倒卧的尸体和正在惨叫的伤兵还有正在嘶鸣的伤马。

“刀盾手注意补刀！不管是死是活，都捅上一刀！”

前面传来了刀盾营营长的大声命令，接着就是一阵刀子刺入人体的噗噗声和此起彼伏的垂死惨叫。

战场是最残酷的地方，失败者的人命在这里最不值钱。重新展开四列横队的明军火枪兵，就这样一路前进，一路杀戮。而在他们的身后跟随的，已经不是上万明军钢甲骑兵，而是换成了八匹马拖拽的一百二十门3寸大炮！

根据朱四九在战前制定的计划，这一百二十门大炮将会一直推进到敌方二百步之内！也就是不到300米的距离上才展开，然后就是一顿猛轰。这个时代可没有什么敌人可以扛住一百二十门大炮在如此的近距离用霰弹猛轰的。

一旦炮兵得手，骑兵就会出击，包抄蒙古人的左翼，用弓箭把他们驱赶到炮口底下。等到这些蒙古人被霰弹打垮，就是长枪兵发起冲击的时候了。

而在明军西征军的右翼发起猛攻的时候，他们的中、左两翼，也开始向对面的蒙古人逼近，用弓箭和火枪同对方展开交火。

轰隆隆……

当大炮轰鸣声从右翼传来的时候，朱四九的本阵之中，已经是一派喜气洋洋了。一百二十门3寸大炮在二百步内发射霰弹可不是闹着玩的！

阿八哈的左翼一垮，接下去就是全线总崩溃了！

朱四九也放声大笑起来，对左右言道：“此役之后，咱们就包围忽毡，迫降忙哥帖木耳……蒙古汗国之主被咱们俘获，送去北京、江都，可是天大的功劳啊！待过些时日，再擒了阿八哈也送去给圣人。如此，蒙古四大汗国就叫咱们灭了两个了！这份大功，大明开国以来，当属第一了吧？”

郭侃闻言也哈哈大笑，仿佛颇为赞同，随后却策马到了朱四九身边，压低声音道：“四九，你的功劳已经可以和昔日汉朝的韩信、彭越相比了！”

“韩信，彭越……”

“泰山，你这是何意？”朱四九眉头一皱。

郭侃呵呵一笑，却换了个话题：“忙哥帖木耳、阿八哈二贼不是授首就是当阶下囚，可是二贼麾下还有勇士部民数十万，不知当如何处置？”

朱四九大笑道：“此事易尔，圣人昔日在辽东如何降伏蛮夷，今日吾便如何处置忙哥帖木耳和阿八哈的部众！”

“四九你的意思是……”

“当入天道，建八旗……组建孤王的清八旗。”朱四九认真地道，“等到了波斯，孤王还要用这些八旗来以寡临众，治理大国呢！”

第853章黄种人的世界

“赖监督，您看见前方那座城堡了么？那就是塞古尔堡了。”

“哦，那个石头碉堡就是塞古尔堡了？”

赖福小心翼翼地骑在一匹温顺的母马上面，和蒙古大断事官刘孝元并辔走在塞纳河附近的乡间小道上。周遭的风景自然是非常宜人的。麦浪翻滚，绿树婆娑，几处村落就在这麦浪之中。灰白色的墙壁，金黄色的屋顶，屋顶上的烟尘中还升起了袅袅炊烟。显得无比恬静，谁都不会想到，就在一年多前，这里曾经是两军厮杀的战场。

而就在这处天地交汇的尽头，一座巨大的城堡赫然矗立，高大的灰色的城墙，仿佛直入云端红色的尖顶，都在述说着这座城堡昔日的辉煌。

“好大的碉堡啊！”赖福望着塞古尔堡，脱口就道，“就是台州贾家的庄园都比不了……”

刘孝元自然知道台州贾家是贾似道家，他笑了笑道：“自是比不了的，贾似道虽然有王爵，但那是个虚衔空名，没有封国，没有民户……所谓的实封多少户，也是虚的，一户一年折几个铜板而已。而你那岳父老泰山，虽然是个伯爵，但却是实实在在有封地有封臣，其实就是一国之君啊！”

“一国之君？”赖福吸了口气。

“没错！”刘孝元回头看了看长了张乡下人面孔的赖福，笑道，“确确实实的一国之君！在原先的法兰西，伯爵领地是称伯国的。你那岳父就是塞古尔伯国的君主！手底下有一百多个骑士（有领地的），还有三四百个侍从骑士。在维斯瓦河战役中，塞古尔伯国就出动了一百零五个骑士，三百三十五个侍从骑士，如果再算上骑士仆役和公社民兵，出兵不下一千五百人。”

那么牛逼！？赖福大吃了一惊，自己那个在家里面低眉顺眼，要她做什么就做什么的老婆，居然是一国之君的女儿！？这女人勉勉强强可以算是个公主啊！

刘孝元接着道：“而且，你那老婆还是塞古尔伯国的第二继承人……欧罗巴这里，女儿也是可以继承爵位的。一旦你的小舅子英年早逝，她就是塞古尔女伯爵了。若是你的小舅子没有儿女，她的长子就是将塞古尔伯爵。”

赖福的嘴巴张得都快可以把一个拳头伸进去了，自己的老婆居然是这等地位的女人！比他弟弟赖蛤蟆看上的杜十三可要高贵上不知道多少！

看来以后得对她和气一点了，不能再随随便便指使人家做事情，更不能打骂了……不过这女人也是，怎么也不说啊！

想到这里，他就忍不住回头向身后十几步外策马而行的妻子伊莎贝拉看了一眼。那女人的马术可比赖福好多了，稳稳当当骑在马背上，发现自己的丈夫在看自己，还柔顺地弯了下腰，脸上全是幸福的微笑，就仿佛赖福是某个欧洲的伯爵、侯爵似的……实际上，如今一个大明帝国的商务监督，比起任何一个欧洲的伯爵和侯爵都要高贵和富有几分！

“赖监督，”刘孝元笑呵呵看着赖福，“得配如此佳人，你可真是好福气啊！不过你这福气却不是前世修的，而是托了我家大汗和你家圣人的福。”

“你家大汗？”赖福眨了眨眼睛。这事儿和忽必烈仿佛真有些关系！如果没有忽必烈灭了法兰西王国，让伊莎贝拉这个伯爵家的大小姐落了难，自己是无论如何都高攀不上人家的。

刘孝元笑了笑，接着往下说：“赖监督，你可觉得在如今的欧罗巴，有一种当人上之人的滋味啊？”

“人上之人？”赖福思索了下，点了点头。的确是人上人，赖福可不是个感觉麻木的人。在澳门和香港，他都有这样的感觉。无论到什么地方，别人都拿自己当老爷！这可不仅是因为自己有个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帮办的身份……和自己一块儿来的那个塞拉西·所罗门还是商会副会长呢，可是到哪儿都让人当成黑奴。

“赖监督，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刘孝元又问。

“因为我是大明圣人的臣民！”赖福有些自豪地回答。在大明本土的时候，他还没有感觉到这是一件多么让人自豪的事情。但是到了天竺，到了欧罗巴，他却突然发现，自己这个大明草民居然是很高贵的。

“不尽然吧？”刘孝元笑道，“你在鲁昂城的街上，不是一样让人当成人上人了？这里可没有人把你当成大明臣民。”

在刘孝元抵达鲁昂后，赖福和塞拉西·所罗门就获准离开商馆岛进入鲁昂城了。他在鲁昂城内住了几日，除了参加刘孝元组织的饮宴，还可以在城内自由行动——当然是由刘孝元的人在暗自监视保护的。

但是，赖福还是非常明显的感到，自己被鲁昂当地的居民当成了人上之人对待。而且被当成上等人的还不仅是他，还有鲁昂城内的蒙古人和汉人（汉八旗）。

实际上，鲁昂的欧罗巴人是把赖福当成旗人老爷了。

“汉人和蒙古人在长相上其实是很接近的，”刘孝元淡淡地道，“至少在欧罗巴人看来都差不多……肤色比他们黄一些，头发是黑色的，鼻子没有他们那么高。这就是老爷的长相了！赖监督，你明白我这话的意思？”

“我们长得像老爷？”赖福回答。

“不！我们就是老爷！”刘孝元认真地道，“所谓草原之民，中原之民，其实都是同祖同宗。在大陆之东方，尚有彼此之分，而在大陆之西方，谁能分清汉蒙？他们只知我等皆为东方黄种之族。而如今黄种之族乃是世界之主，神眷之民，天生就高过他们西方白种之人。”

这话……是对的！赖福也已经感觉到这一点了！自己之所以比塞拉西·所罗门高贵，并不是因为钱比他多，才能比他高，或是爵位比他高，实际上这几方面他都不如那个黑犹太。那黑犹太的女儿还是英太子的侧妃呢！说起来和大明圣人都是亲戚。但是黑犹太是黑色的，而赖福有一张黄面孔，一张东方人的黄面孔！

在如今的世界上，东方的黄种之族就是主宰！无论是欧罗巴、天竺、两河、波斯还是明洲新大陆，都是黄面孔们在做主！

刘孝元还在侃侃而谈：“如今世界，欧罗巴、大食、波斯、北非等地中海周遭白皮之种族，不下五六千万。天竺、南番之棕黑民族，总有七八千万。非洲撒哈拉以南还有黑皮之民，人数也以千万计。明洲还有所谓印第安、阿兹特克、玛雅之族……林林总总，各色蛮夷之民，总在一亿七八千万上下。人数或倍于吾东亚黄种之族……”

说到这里，刘孝元的语气已经放沉：“而其中又以地中海周遭白种之民为最强。其历史悠久尤胜于华夏，其文化灿烂不亚于中土，其战士勇猛不弱于蒙古。之所以为蒙古所乘，并非其主不能守，实乃是上天以之赐吾东方黄种

之族啊！天赐之地若是因为吾黄种之族的内争而不能守，再给了地中海白种之族复兴再起的机会，将来吾黄种之族必会深受其害！”

赖福看了看一脸凝重表情的刘孝元，又回头看了看年轻漂亮而且气质高雅的伊莎贝拉，心里面顿时就打起了小算盘。

在欧罗巴，白人到处都是，但是赖福最熟知的也就是自己的妻子伊莎贝拉了……不仅漂亮而且非常聪明，光靠着自学，现在已经能写不少大字（汉字）了！而且人家的武艺也不差，骑马、射箭、击剑都能来两下，如果真要比武，赖福多半打不过她，还好这女人挨揍的时候从来不还手……

而这样的女人，凭什么嫁给自己，而且还对自己服服帖帖？恐怕不仅是因为自己有几个钱吧？澳门城里面，比自己有钱的犹太商人可是车载斗量……说穿了，这样的好事儿能轮到自己，就是因为自己是个东方黄种之族的人！

赖福只是没念过什么书，脑子可不糊涂，要不然也到不了如今的地位。稍一思索，就已经知道刘孝元说的不错！自己如今的福气，说穿了就是借了所谓黄种之族崛起的大势。如果自己长得跟塞拉西·所罗门一样，就是再能干，也是处处被人轻贱的命。

“刘相爷言之有理，”赖福轻轻点头，“相爷的话，本官一定如实转告给陈总督。”

“那就有劳了。”刘孝元顿了顿，又笑道：“吾还写了两封手书，一封是给大明圣人的，一封是给香港陈总督的，也劳烦赖监督一并带去香港吧。”

给大明圣人的信？这可了不得啊！赖福再不懂官场政坛的事情，也知道给陈德兴带信的事情不简单……因为写信的这位，可是蒙古大汗忽必烈最倚重的大断事官刘孝元！

而且这封书信，还极有可能会促成蒙古和大明议和……促成东方黄种之族联合起来，一致压制诸族，永远统治这方世界！

……

“亡国之君，孛儿只斤·忙哥帖木耳在此……”

此时此刻，中亚两河之地，忽毡城的大门已经洞开，忙哥帖木耳带着文武大臣和家眷，垂头丧气的出城向大明西征军统帅朱四九投降了。

在忙哥帖木耳等人之前出城的，还有龟缩在忽毡城内的大军。开出城的蒙古官兵立即就被解除了武装，然后又被分成了两部分。一部分是所谓的“色目军”，就是长了张色目人面孔的忙哥帖木耳所部的官兵；另一部分是所谓的“蒙古军”，就是长了张黄面孔的忙哥帖木耳所部官兵……

而这两类人的待遇和前途可是不一样的。“色目军”占到忙哥帖木耳所部多半，他们将会被送到花剌子模绿洲安置。

而“蒙古军”，不仅是忙哥帖木耳部的降卒，连被俘的阿八哈所部战士，也将会被分成四份，分别由朱四九、郭侃、严忠济和刘整所部将之打散收编……除了这些黄面孔的蒙古军，忙哥帖木耳所部的部民，也会按照肤色进行划分，“黄面孔”同样比较值钱，是朱四九、郭侃、严忠济和刘整瓜分的对象，而色目人，除了青年女性之外，都会被送往费尔干纳盆地之外的各处绿洲安置。

朱四九已经打听清楚了西方各国的情况，知道那里的“黄皮”是少数，白皮处于绝对多数。如果他想在西方占有一个大国，就必须用少数“黄皮”去统

治绝大多数的白皮！虽然这些“黄皮”是蒙古鞑子的种，但是朱四九也只能将就着利用。不仅要利用，而且还要用陈德兴开创的专门用来整合各种鞑子的八旗制度，将这些西方的蒙古鞑子都整合成一体，还要用天道教给他们洗脑子。

至于费尔干纳盆地，将暂时由刘整率部留守，稍后等打通了同伊犁府的交通，还会从那里迁移一部分汉人军户和色目农奴过来安置……当然，这是朱四九的计划，能不能实行就是另一回事了。

而朱四九、郭侃、严忠济三人的私兵还有明军西征军的六个师，则会继续西征——实际上，在通天关下一战之后，严忠济所部和明军的三个骑兵师就一路追击阿八哈的残部而去了。

“忙哥帖木耳是吧，你何必哭丧个脸？不就是打了败仗么？大明圣人仁厚，又不会害你性命，说不定还会封你个官儿。”

看到忙哥帖木耳，朱四九上前一步，扶起了这位跪地乞降的蒙古汗王，笑着安慰道：“你暂且就住在忽毡，待明春天暖之时，再启程去北京吧。你的部下，百户官以上，不愿意为吾效命的，都可随你去北京。你的家眷，也都去北京安置……金银细软也都收拾一下，都带去北京好生过日子吧。”

朱四九说的是汉话，忙哥帖木耳勉强可以听懂，当下心里就长吁口气，他的性命看来是无忧了。今后就老老实实在北京城里面吃口安生饭吧……

第854章依《礼》处置

现在的时间，已经是大明天道八年的二月了，按照西历来说，已经是一二七二年的三月。时间过得飞快，让人没抓着什么，就一出溜一声不见了踪影。

这些日子，在大明这里还是发生了不少事情的。其中最值得一提的就是大明皇帝下旨批准在北明洲建立三个自治城市：新咸阳、新郢都和新晋阳。新咸阳就是原先的明门港，差不多就是历史上温哥华市的位置；新郢都在明门湾的南部，和新咸阳相距大约四百里，大约就是后世西雅图市的位置；新晋阳则是原来的金山城。

在陈德兴正式批准三座城市实行自治之后，由三城的城建公行和临时市议会组织移民团，也在大明天道七年下半年陆续出发了。移民团的成员，大多是江都、明都和塘沽三市各家豪商派出去打前站的管事、伙计、苦力和还有保镖。当然，都是人人带枪的。

他们前往的这三座明洲自治城市，都用了华夏古国都城的名字再冠一个“新”字，自然也是有寓意的。陈德兴将会用华夏古国的名称给未来的北明十六国命名。以新咸阳为都的国家将是“秦”，以新郢都为都的是“楚”，以新晋阳为京的则是“晋”。

“秦”、“楚”、“晋”三国尚未正式立国，不过国君都已经安排好了，分别是秦国公陈长空、楚国公陈长胜和晋国公陈长宏。三人分别是李翠仙、墨影娘和宝音的儿子。

如此分封，其实都是皇后李翠仙的意思。原本陈德兴是想按照诸子的年纪来封的，年纪大的先封，年纪小的后封。可是李翠仙却让排行老五和老六的两个儿子“礼让”，把未来的晋国让给了宝音的儿子，也就是陈德兴的第七子陈长宏。而这番礼让的目的，自然是为了巩固李翠仙、宝音和墨影娘的“后宫联盟”。

对此，陈德兴自然是顺水推舟表示了支持。他已经当了那么多年的皇帝，自然知道有后宫就有宫斗的道理。而想要让后宫的斗争处于缓和可控的范围之内，无非就是扶立一位贤后了。

而李翠仙虽然颇有心机，但是器量却不小，并不是容不得别的女人，也不会搬弄是非。而且她的肚子和身体又争气，三十多岁的年纪，还在扮演“光荣妈妈”的角色。天道六年冬又给陈德兴添了个女儿，到天道七年秋又怀上了孩子。

就冲着这股子卖力生孩子的劲头，这后宫之首的地位就已经牢不可动了。而后宫老大地位牢靠，又能服众（那么能生谁能不服？），后宫表面上的和谐自然就能维持了。

这道理和立太子其实是一样的，只要太子地位牢靠，下面的兄弟自然就安分了。

而陈德兴的长子陈长安一生下来就定了世子的名分，陈德兴一称帝就封他当了太子爷。这位太子爷现在已经十二岁了，去年刚刚从皇城书院蒙学院毕业——就是小学毕业！

和那些在宫里面接受“帝王教育”的前朝太子们不同。陈德兴的太子接受的是学校教育，虽然这学校就办在南北两座大明宫内。

眼下大明的蒙学、中学和大学三级教育体系，已经是初具规模了。这套教育体系当然是参考后世现代教育的，不过开学和假期的日子却和后世不一样。每个年级都是从二月开始，到十二月止。每年有两个假期，分别在一月和七月。正好和陈德兴北上北京、南下江都的日子相合。

在陈德兴这次北上北京之后，太子陈长安就以还算优异的成绩升入了中学。

与此同时，给太子陈长空寻觅传授帝王之学的“太师”和“少师”的事情，也被提上了日程。自然少不了各方面一番争夺，内阁府和四军部都提了几个少师的人选，皇后李翠仙则推荐了自己的外公王文统担任太师。

不过陈德兴还没有最后拿定主意，这事儿反正也不急，皇太子毕竟才十二岁。

现在对陈德兴来说，当务之急的事情就是巡幸小西洋！

一个天竺问题，一个是“大功臣”朱四九，还有一个则是欧罗巴之战。都是不大好处理的扎手事情，非陈德兴亲往不可！

紫宸殿书房外面脚步声轻轻响起，陈德兴抬头看了一眼，就看见忽秃伦小心翼翼地推门进来。这个小姑娘现在已经完全融入了陈德兴的宫廷，成了陈大圣人的跟屁虫。到哪儿都跟着，还充任起了小秘书——秘书处整理好的奏章和文件，都会由她送过来。

“圣人，这是秘书处让送来的。”穿着道袍的高个子小姑娘捧着一大摞奏章进了屋，将奏章放在陈德兴跟前的桌子上，才恭恭敬敬行了一礼。

陈德兴正在翻看一份报告，是西征军总军将刘和尚送来的，报告的是西征军取得的一连串大捷……朱四九的功劳很大啊！忙哥帖木耳的汗国已经灭亡，忙哥帖木耳本人扶棺出降！而金帐汗阿八哈也在忽毡附近惨败，十二万大军折损大半，光是被西军抓到的俘虏就超过了四万人！

如此大功在大明这个新闻相当自由的国度中是没有办法隐瞒的，也没有隐瞒的理由……朱四九怎么样不论，他指挥的十万将士都是有大功于国的。若有功不赏，以后还有谁肯千里万里的去为国远征？

“圣人，”忽秃伦并没有马上离开，行了礼以后又上前从她送来的一堆文件中取出了一份，双手递到陈德兴面前。“秘书处的王大秘交待，这份大西洋总督府送来的折子非常要紧！”

“哦？”陈德兴从忽秃伦手中接过了蒙起的折子，发现里面还有一张折起来的信纸。他先取出了信纸一看，居然不是蒙起写来的，而是已经当了蒙古大断事官的刘孝元写来的信！

信是以蒙古大断事官的口吻写的，内容是劝说陈德兴放任蒙古人在欧罗巴建立统治的。道理也很简单，因为蒙古人在欧罗巴的统治完全符合“东方黄种人”的利益！

蒙古人正在自己的统治区内断绝欧罗巴人的文化传承，消灭他们的文字，灭绝他们的精英，彻底的实行愚民政策。如果蒙古人可以在整个欧罗巴建立统治，不出百年，欧罗巴人将忘记会罗马和希腊，将会忘记他们也曾经拥有的璀璨文明。

“竟有此事？”陈德兴低声嘀咕了一句，脑海中出现了一副很离奇的场景——无数白皮男子剃了个月亮头留着大辫子走在巴黎、伦敦的街道上……

真要有这样的未来，仿佛也不错！陈德兴心想，不过这事儿不能光听刘

孝元一面之词。看来这次西行，还得再走远一点了，至少要到地中海沿岸。

靠近了才能看得清楚分明啊！

……

“圣人，您还想去地中海？这一路得花多少时间啊？”

听到陈德兴打算远赴地中海一游，皇后李翠仙露出了不大情愿的表情。宫中旁人都能跟着去，唯有她这个皇后娘娘是必须坐镇留守的。

陈德兴这一去，没有两年怕是回不来了，两年见不到丈夫，让挺着大肚子的李翠仙皱起了秀眉。

陈德兴只是宠溺地抚着妻子的肚皮，笑嘻嘻地道：“这都连着生了八个了，仙儿，你也该好好将养两年了。等朕西巡回来，咱们再接着生孩子好吗？”

李翠仙微微撅了下嘴，“圣人，您这是把奴家当母猪了？”

“母猪？”陈德兴哈哈一笑，“人家母猪一胎就八个，你可差远了。”说着话，他的面孔突然板了起来，“不过仙儿，这八个娃可不够啊，你的身子骨可结实，怎么都得再给朕生八个吧？”

再生八个……那可就是十六个娃娃了！这还真把李翠仙当母猪了。不过李翠仙毕竟是个传统女性，自然不会抵触多生孩子这种事情。

能生能养，那总归是好事儿吧？

而且，要不断生孩子就意味着陈德兴得继续和她同房……再生八个，怎么抓紧也得十二三年，到时候她都四十多岁了。若是真能得宠到那个时候，还有什么不知足的？

“嗯，妾身遵旨！”李翠仙挺着大肚子不方便起身，便郑重其事地冲陈德兴报了个拳。

陈德兴笑着点了点头，“好！一言为定！仙儿，等你生完这一胎，朕就起驾西行。国中之事，就全靠你了。”

想要安心西巡，国内一定得安排好了。对陈德兴而言，其实就是把李翠仙安抚好了，让她忠心耿耿的看家。

“圣人，”李翠仙的秀眉又一次蹙了起来，“此去西方，路途遥远，诸事繁杂，一定得多加小心。”

这份担心是真的，虽然陈德兴有个什么意外，她就是垂帘听政的太后。但是陈德兴和李翠仙却是历代华夏帝王之家里面的模范夫妻，看他们俩的爱情结晶数量就知道了。

“不必替朕担心，朕可不是孤身上路。”陈德兴笑着摆了摆手。

这次陈德兴说是去“西巡”，实际上和西征也差不多了。海军北洋舰队和南洋舰队的主力肯定要一路护送。陆军则会出动近卫步兵师（火枪兵师）和陆军模范师护驾，两个师都是两旅四团编制，还配属有炮、工、辎、骑各一团。人数多达三万六七千（两师合计）。编制已经非常接近后世的近代陆军了。而且装备也达到了划时代的地步，不仅步兵已经是全火器配置，连轻骑兵都装备了短枪管的滑膛枪。

另外，陆虎率领的大军在几个月前已经出发，这会儿差不多该到信度河流域了——根据大明陆军参谋部的计划，陆大将军西行的第一站是信度河流域的宋王国，先帮助李庭芝打败还在顽抗的天方教军阀，然后再西征波斯。

李翠仙点了点头，她其实也知道陈德兴此去有足够的安全保证。她斟酌

了下，又问：“圣人想如何安排天竺之事？可否要在天竺再封几个藩国？”

陈德兴南下的第一站天竺，目的当然是安排天竺的封国——并不是要去替陈淮清、陈德芳那对父子当和事佬。而是要好生安排天竺的未来。

“国肯定要再封几个！”陈德兴思索着道，“这天竺本来就不打算给八国共有，现在又是英藩独大，不多封几个怎么行？这次俞兴、汪德臣和董文蔚都要跟着一起去的，他们三家也是时候安排一下了，就封在天竺好了。”

这三个国肯定要安排在南天竺和锡兰岛——陈德兴并不大算直辖锡兰，但是会直接控制科伦坡港。这样就会压缩英国南下的空间。

“另外，还要给天竺诸国定个‘推恩’的规矩。”陈德兴又道，“《陈礼》的规定是长子继承制，老头子的分封有点坏规矩啊。若是封有功之臣倒是合规矩，可朕的那些兄弟有什么功劳？封了二十个国，的确有些过了。”

李翠仙点了点头，若有所思。她知道天竺不适用《陈礼》，因为天竺不列入华夏诸国。但是陈德兴却要用《陈礼》来干涉天竺诸国的内部事务了。这是不是有点礼崩乐坏啊……

“那么四九要怎么处置？”李翠仙试探着问。这事儿在大明朝廷里面几乎就是个禁忌，谁都不愿意多说。不过李翠仙现在却必须做到心中有数。

“四九是有功劳的！”陈德兴的眉头也皱了起来，这事儿很不好办。“四九灭忙哥帖木耳，灭伊利汗国，开拓西域数万里之地，这份功劳，虽卫青、霍去病亦不及也……对于这样的大功臣，必须要依《礼》对待！”

一部《陈礼》，既是陈德兴约束天下的手段，也是捆住他手脚的绳索。要是把《陈礼》丢一边，他完全可以下令西军中的特务刺杀掉朱四九。

但是君王下令刺杀大臣就是礼崩乐坏！大臣有罪，自有司法途径制裁，怎么能由君王派刺客去杀害呢？而一部不能约束君王的《陈礼》，自然也不能保护君王了。

第855章出发

塘沽港北洋舰队大沽军港码头之外。

此时正是一片戒备森严的场景，码头上到处都是身穿钢甲，手持长枪的士兵，五步一岗，十步一哨。港口的入口，也早就被从不知道什么地方开过来的骑兵给封锁了。

码头的泊位上，已经停满了大大小小的帆船，足足有两三百艘之多。所有的船帆都没有升起，巨大的锚链都下在海水中，牵着帆船在风浪中上下起伏。

在海河口内一处警备最为森严的码头上，停靠着两艘一模一样的“大洋洲”级战列舰，都在船尾飘扬着双龙戏日月的陈明皇朝旗。两条帆船并不是一边大，其中一艘个头略大些，正是大明圣人陈德兴的座舰“神洲”号战列舰。另一艘小些的帆船，则是北洋舰队旗舰“北明洲”号战列舰。

这一次陈德兴西巡所乘之船，就是这两艘战列舰中的一艘，具体是哪艘，现在还没有人知道，连正在甲板上监督着水手刷甲板擦大炮的北洋舰队司令官曹安海军大将本人也不知道。

曹安也是二十二兄弟之一，年纪只比朱四九、陈千一稍大些。不过却是个不大显山露水的人物，这么多年来，一直在勤勤恳恳的带兵。在明军海陆军分离之时，他就分在了海军，南洋舰队、北洋舰队、海军部、海军参谋部都干过，还当过一任海军军校校长。说他是海军元老也不为过，海上的功力自然非常扎实。所以他是很希望陈德兴可以上他的“北明洲”号战列舰的，虽然这条船不及“神洲”号那么豪华舒适，但是船上的军官水手都是极有经验的，人人都在太平洋上跑过几个乃是十几个来回！

远远的一长溜的马车就在钢甲骑兵护卫下逶迤而来了，其中有五辆一模一样的镶金马车，都是一色的白马拖拽。曹安连忙招呼身边的参谋和副官，一块儿下船去迎侯。因为他知道，陈德兴就在其中一辆马车上面——这位大明圣人皇帝做久了，胆子却越来越小，现在出行都是一样的五辆马车，一正四副，皇帝到底坐在哪一辆上，就只有天知道了。

“仙儿，朕这一次快则一年半，慢的话两年一准就回来。太后、琳儿、庆安、莲儿还有孩子们就劳你多费心照顾了。影娘，你也要多保重……”

陈德兴乘坐的马车里面还有两个女人，正是刚刚生完孩子的李翠仙和即将要临盆的墨影娘。

因为很快就要生产，墨影娘自然不跟着陈德兴一块儿西巡了，而且天道教也有一摊子事情要她处理——说句晦气话儿，万一陈德兴真的在路上遇到什么不测，有太后李翠仙和手握天道教的墨影娘联手，大明江山照样可以安如磐石！

除了李翠仙和墨影娘，皇贵妃赵琳儿、皇妃王庆安（庆安宫主）和夏莲儿也会留在北京。赵琳儿和王庆安的身子骨都弱，禁不得万里风浪，夏莲儿则是因为怀孕而留在了北京。

除了这五人，大谷爱也不会随行，她在天道七年末就返回日本，准备接替母亲大谷觉信担任天道教日本大教方主持了。在她返回日本之前，陈德兴还亲手将一件天道使的白袍披在了她的身上——这件事情在陈德兴看来没有什么，觉信是他的弟子，小爱又是他的女人，把日本交给她们，自然是让人

放心的。
由小爱接觉信的班仿佛是天经地义的。然而，在日本的天道教武士们看来，此举无疑确立了天道教日本大教方主持由大谷家族世袭的惯例！而且大谷爱在继承教方主持的同时，还会接过大谷一门家督之位。从而将教方主持和大谷家督合二为一……
“圣人，您就放心吧，有妾身在，家里面的事情就放心好了。”李翠仙一边回话，一边还在给个大胖小子喂奶。
这一次，她又给陈德兴添了个儿子！瞧她一副红光满面，还在亲自给孩子喂奶，就知道这次生产并没有给她的身体带来多少损害。
而且李翠仙的奶水向来很足，一个宝宝根本吃不完，所以她还会给别的奶水少的妃嫔所生的婴儿哺乳，连赵琳儿的一个儿子和两个女儿都吃过她的奶……在陈德兴的后宫里，是没有哪位妃嫔会担心李翠仙害她们的孩子的。李翠仙早年也是个善于操弄阴谋的女人，自然也知道阴谋这个东西是把双刃剑，既能伤人，也能害己。在占据优势的时候，就尽可能不用。所以她如今在陈德兴后宫里面的行事，都是堂堂正正的。
正因为有这样的器量，陈德兴才会放心大胆的出巡，把一堆孩子和几个侧室都交给李翠仙照看，不用担心让她害死几个。
而李翠仙的权位，也因此变得更加牢靠。不仅在后宫可以说了算，就是朝堂的事情，她也能时常插一下手。而且是光明正大的插手，依据《陈礼》，她是大明“配君”，可以在陈德兴无法理政的情况下监国摄政！
“朝中的事情，有任宜江、孔玉和赵复，也不会有什么意外。”陈德兴继续交待，“近卫军总军将陆六也是朕的兄弟（二十二兄弟），还娶了杨家的女人，北京府尹李雄是你的义兄，都是可以信任的。”
由于陈德兴要西巡，而且时间很可能长达两年，所以近卫军被一分为二，安排了两个总军将，跟随陈德兴的是陈千一，留在国内的是陆六。而这个陆六不仅是陈德兴的义弟，还娶了李翠仙的表妹（也杨婆儿的堂妹），完全是李翠仙可以驾驭的人物。这样的安排，实际上就保证了陈德兴有什么万一，李翠仙就可以顺利控制大局。
马车这个时候，已经稳稳停了下来。陈德兴撩开窗帘，往外看了一眼。原来车队已经到了塘沽军港码头。
“好了，送君千里，终有一别，咱们就在这里别过吧！”陈德兴叹了口气，冲着两个心爱的女人挤出几分笑容，“好好保重吧，等着朕回来！”
……
“大王，圣人现在应该已经离开塘沽了。”
“子幼母壮，他怎么就能放得了心？”
“大王说的是，万一要有什么意外，大明天下可就危险了。”
“娘娘，您多虑了，皇后可不是武则天和吕雉这样的人物。”
“呵呵，李翠仙是个萧太后！德兴真要有什么意外，这天下肯定还信陈，这点老夫倒不担心。只是这萧太后会不会当到七老八十就难说了……”
天竺，华氏城，菩提宫内。陈淮清这个时候正捋着胡子在同自己的爱妃达玛波罗和文华殿大学士石秀文聊天。谈话的内容，当然和陈德兴的这次西巡有关。
对于被陈德兴排除在大明核心决策层外，陈淮清是一直都有些不满的

——在陈德兴看，他的这个亲爹太自私，而且太会打小算盘，儿子又生太多。让他辅政，难免要为自己的一堆小儿子们打算了。

“可要真出了意外，老夫还得去捧李翠仙的场……”陈淮清说着话就打量了一眼达玛波罗的大肚皮。

这个女人生孩子的能力仿佛要不比李翠仙差——她虽然不会打架，但是身体条件同样是一流的，她可是打小接受严格训练的空行母。而印密对空行母的训练其实就是瑜伽，二十年的瑜伽练下来，她的身体当然是很好的。

除了这个特别会生养的达玛波罗，陈淮清还有一大堆侧室，儿子的数量眼看就要超过30个了！

儿子一多，自然就要费心思安排了。地盘小了不够分，大了又怕大明朝廷干涉。说真的，陈淮清这两年真是够为难的。如果陈德兴真有个什么意外，他老人家还得去和儿媳妇搞好关系，以换取大明朝廷继续支持大英的扩张……

“大王，圣人吉人天相，不可能出意外的。”达玛波罗看到场面尴尬——也不知道是谁突然提起这种扫兴的话题的——连忙将话题引开。“而且这次他还带来了大军，说不定可以帮上太子殿下。”

太子殿下就是陈德芳，这段时间，他都一直在指挥军队攻打南印度的婆罗门教联军，同时还要镇压德里附近时常发生的天方教徒起义。很有一些疲于奔命。

在德里会战大获全胜之后，英宋苏吕等四国在天竺的扩张并没想象中那么顺利。四国都不同程度遇到了麻烦！

天竺的西北、西南，基本上没有佛教的势力，西北的天方教徒力量很大，而西南则是婆罗门的天下。英宋苏吕四国的兵力虽强，但是一旦要分散开来去建立统治，就难免显得人手不足了。

特别是天竺西北的天方教徒抵抗激烈，让李庭芝和史天泽都陷入了苦战。史天泽更是在天道七年夏天患病，至今没有痊愈的苗头，恐怕要客死异乡了。

而英吕两国的对手婆罗门教诸国的武力虽然不强，但是德干高原中部、南部的地形复杂，气候又过于炎热潮湿，很不利于大军作战。而且陈德芳的军中还流行起了疫病，三军厌战，不得不打道回府，以至于近一年的征战最后只得个无功而返。

陈淮清苦笑着摇了摇头，“南天竺之战可不易打了……横竖就是几万人，已经打下了沃土数千里，上上下下都吃饱了，打不动了！”

南天竺之战最大的困难，其实不是地形、气候、疫病，更不是那些婆罗门武士，而是跟随陈淮清、陈德芳而来的官兵都不愿意打仗了！

原因也很简单，天竺这块地面实在太肥了。而落在陈淮清、陈德芳父子手里的孟加拉和恒河流域又是其中的精华。那是不亚于江南的富庶土地！而且天竺这里的贵人是“有种”的，恒河流域和孟加拉的许多婆罗门、刹帝利之家，都是两三千年的阔佬。在陈淮清、陈德芳父子的推动下，所有跟随他们的汉人“冒险家”都在天竺娶了婆罗门、刹帝利种姓的小娘子，得了大笔的陪嫁，功劳大些的还得官封爵，几辈子的富贵都到手了。全都从屌丝逆袭成了土豪！现在跟着陈德芳打仗的就是一帮土豪，他们还有斗志还想打仗才是见鬼了……历史上，征服印度的天方教徒都要从阿富汗、波斯和中亚买奴隶兵

不是没有道理的。

这块地皮好过头了，一旦占领下来，舒服日子一过，很快就会腐化堕落，再精锐的兵也不能大用了。

“而且吾儿德兴就算带了大军过来，也不会给吾用的。”陈淮清连连摇头，“那些兵都是德兴的近卫扈从，都用在天竺，他就不能西行去波斯、大食了。”

还有个理由陈淮清没有明说，便是天竺大英国的做大已经到了陈德兴很难容忍的地步了……一个统一的大天竺可不符合大明帝国的利益！

陈淮清的谋臣石秀文也摇着纸扇子道：“大王，臣倒是觉得，圣人早点去波斯、大食也好。明军……咱们是指望不上的！”

陈淮清点点头，眉头皱了起来：“孤王也是这么看的，得想个法子应付过去，不能让他的大明在天竺下太多的功夫。”

达玛波罗蹙起眉头，“大王，若是不靠大明，我们要用什么去平定南天竺？”

陈淮清看了看石秀文，石大谋士哈哈一笑：“这南天竺自然要靠北天竺去平了！大王，咱们的军队可不能都用汉人，还得多用些天竺人！”

“可是这种姓……”陈淮清面露难色。天竺当兵是“有种”的，不是人人都能干，所以天竺人口虽多，但是能当兵的却很少。要不然陈淮清和之前的天方教徒也没那么容易就征服那么多地盘了。

石秀文摇摇头，笑道：“天竺这里的百姓也不是都有种姓的，据臣所知，北方的大山南坡（指喜马拉雅山南坡），还是有不少地方的种姓制很松散，大部分百姓并没有定种姓，而且那里山高地贫，当是出精兵的好地方。”

第856章征服难，统治更难

陈德兴从塘沽出发，开始西巡之行的同一天。朱四九的大军正在渡河，渡过的是阿姆河。

在不花剌西南，名为阿姆的渡口就是大军渡河的地点。几座浮桥已经在宽阔的河面上架设完毕。几条土黄色的长龙，从东北方的不花剌开来，滚滚地开过浮桥，一路向西南方挺进。步兵、骑兵、辎重兵、八匹驮马拉着的大炮，还有穿着皮袍子，解除了武装的蒙古人赶着驮子大车，一路跟随。

朱四九在过去的几个月里也没有闲着，阿姆河以北，包括不花剌、撒马尔干、花剌子模绿洲、那不沙黑等地，全都被他的西征军夺取。

现在，不花剌、撒马尔干和花剌子模绿洲，都交给了严忠济指挥的军队看守。刘整则仍然留守在费尔干纳盆地。

而朱四九和郭侃，则率领余下的大军——包括郭侃的银甲师、朱四九的火枪师，还有明军的三个步兵师和三个骑兵师，还有分配给朱四九和郭侃的蒙古人（也有可能是别的什么人，总之都是黄面孔），仍然有超过十五万人的大队人马。浩浩荡荡，一路开进！

过了阿姆河，就是地理意义上的波斯了。当然，波斯国家是没有的。历史上的波斯第二帝国——萨珊波斯早在六百多年前已经灭亡了。波斯成了天方教哈里发统治的国土，而随着哈里发渐渐失去了世俗权力。波斯又相继被多了信奉天方教的苏丹或埃米尔王朝统治，而最后一个统治波斯的天方教王朝就是崛起于两河的花剌子模。而这个国家的兴起却是昙花一现，因为他们遇到了人类历史上最大……哦，现在是第二大征服者成吉思汗了。仅仅在花剌子模攻灭古尔王朝占领波斯后的第四年，十万蒙古大军就席卷而来，将这个新兴的大帝国碾成了碎片。

而在成吉思汗碾碎花剌子模帝国的三十多年后，又有一支蒙古大军从两河流域攻入了波斯，这一回他们一直横扫到了地中海东岸！随后，伊利汗国就崛起于波斯、大食故地。

可是任谁都没有想到，就在伊利汗国崛起的十多年后！新的征服者又从东方而来了！

大军渡过阿姆河后，就是部队大休息的时候，正好也是晚饭点了。明军西征军的伙食当然是比较艰苦的，眼下的西域荒芜一片，哪怕是昔日繁华鼎盛的城市，如不花剌、撒马尔干，如今的人口也是十不存一，放到江南或是天竺，就是个大一点的镇子。

大军这一路行军而来的伙食，基本就是土豆烧牛肉、土豆烧羊肉——大量的土地和一丁点什么肉，让部队叫苦连天。朱四九背着手在部队当中转圈。每个连自成一个伙食单位，围坐着野战锅灶在那里吃饭。他正西军中威名素重，可是带着大军从陕西一路打过来的。现在又要带着大家去征服波斯！就是这样一个理应高高在上的大将，在带兵行军的时候，却还是能同下面共甘苦，一夫不食，他这个大帅就不吃饭。一卒不眠，他这个总军将就不睡觉。行事间仍然是十足的名将风范。他的参谋长也是淮上男儿，早年间随营军校的毕业生，和张熙载、张九他们算是一期的。毕业后就一直跟着朱四九，现在已经是中将之尊，还封了侯。和他同时期的“老士爵”，如今一多半都在享福了。可是他现在跟着朱四九，也只有咬牙撑住了。

他们两个人转了一圈，看部队那些早就有了“士爵”甚至更高的爵位的老兵，围着一盆盆只加了盐和一些不知名的野菜的土豆烧牛肉，虽然愁眉苦脸，但还是大口大口往嘴里塞。朱四九就满意地笑了起来：“好啊，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咱们的部队已经打了那么多年，从陕西一路至此，论起功劳，咱们要认第二，还有人敢认第一吗？现在挺进波斯就是最后一役了，等打下了波斯和那个什么小亚细亚，咱们的大功就算成了，以后就能享福了。”

徐挺的年纪和朱四九仿佛，是个三十来岁的汉子，多年的军旅生涯把他打磨得又黑又粗。看着就是个极其扎实的军人。几万里的征战，爬冰卧雪，无惧风霜，本就是个极其艰苦的差事。可不是那些手无缚鸡之力的书生能干的。所以西军里面的参谋，都是和徐挺一样的粗逼。不过粗归粗，人家的军学功底可不差，不仅上过随营军校，还上过陆军军校参谋学院。正经的科班出身，对军中的各种条例规章，说的上倒背如流。自然知道朱四九这次的行事是过了红线的。

“大帅，阿八哈的本钱已经在之前的大战中赔光了，现在大军西进波斯就是走路行军而已，想来也不会有什么鏖战了。只是朝廷那里，圣人那里……总是缺个解释啊！万一有小人向圣进了谗言，大帅您可就……”他是朱四九的心腹，但是对朱四九的这次西征，却是持保留意见的。只是主帅决心以下，他也只有尽心竭力辅佐了。不过仗打到现在，算是功德圆满，政治上的事情是该仔细考虑了。

朱四九沉默了半晌，压低声音道：“事到如今，我也不瞒你。这一次我如果只是想在波斯弄块地盘，实在不需要如此。这个……不是不能商量的。但是吾志还不止于波斯，而是要扫荡蒙古余孽，将明犯我华夏的贼人，尽行诛除！要人天下人皆知，明犯华夏者，虽远必诛！”

他这话说得漂亮，但是徐挺却知道靠眼下这里的十万大军，根本做不到这一点。或者说，铲除忽必烈的蒙古——欧罗巴帝国已经不是他们这一代人的使命了。

明犯华夏者，虽远必诛！

话是不错的，但是忽必烈这次跑得实在有点远了。都跑去欧罗巴了！而且忽必烈手里面还是有点实力的，能战的起码还有二十万众，战术和装备都不算落伍。大炮和火枪什么的都有，除了火药武器之外还有什么罗马火！

这样的大国，根本不是一次远征就能灭掉的。而且，灭国只是开始。灭了蒙古——欧罗巴帝国之后怎么办？让谁去统治那里？现在打过阿姆河的部队才多少人？其中又有多少汉人？这些汉人就算全都跟着朱四九混，一个也不回陈德兴那里去，又能统治多少地盘？怎么可能管住波斯、大食、小亚细亚一直到欧罗巴大西洋沿岸的辽阔土地？

统治，永远比征服更加复杂！如果不能建立起有效的统治，征服很有可能会变成昙花一现。

而要建立起有效的统治，就必须要有相当数量的本族人口，还要根据实际情况，理顺统治民族和被统治民族之间的关系，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对付被统治民族的办法——或是同化，或是消灭，或是压迫，或是拉拢，或是分而治之……总之，是一件非常吃功夫花心思的事情。

这一次陈德兴万里西巡，至少有一半的原因就是想瞧瞧那些被华夏征服的国家都治理得怎么样了？

……

南唐象林港外。

这座港口城市，位于中南半岛面向南海的海岸线中部。大约就是另一个时空越南岘港的所在。

此地曾经一度属于中国的汉朝，是交州日南郡的象林县辖区。在汉顺帝时当地的占族人区连趁着东汉衰弱之机发动叛乱，杀死县令，据地独立。汉朝的交州刺史樊演调兵征伐却遇上哗变，导致失败。汉顺帝本想发荆州、扬州、兖州、豫州的四万大军往征，但是却被大臣李固劝阻。从此以后此地便从中国独立，一开始被称为林邑国，后来又被称为占城国。

无论是林邑还是占城都不是正式的名称，该国的正式国号是“占婆那喝罗”。看名号就知道，这个国家是个以婆罗门教为国教的国家——昔日汉家属地，后来不仅在政治上独立，而且还在文化上实现了彻底的“脱汉”，成了印度文明圈的一部分！

不过当陈德兴的座舰“神洲”号驶入岘港的时候，婆罗门教的一切痕迹，都已经在这座繁荣的港口城市中销声匿迹了。

这座修建在一处天然海湾中的港口，正处于所谓海上丝绸之路的要冲，几百年来都是繁荣无比的商港。依着港口外的丘陵地带，一座座中国式的建筑密密麻麻的排列着。偶尔还有几座天道教的道观点缀其间。在港口一带，还有一座很有些气派的中式衙门，衙门外面还竖着两根高大的旗杆，上面悬挂着大明和南唐的旗帜。

港口码头上面，到处都是货物栈房。上身打着赤膊，下身穿着短裤，又小又黑的土著码头工人，正在穿梭往来的搬运着大包小包的货物。

海面上到处都停泊着各式的商船。什么式样的都有。桅杆高耸的大明南洋舰队的兵船，来自大明的体型宽大的福船，安南国的平底大木船，还有一些挂着三角帆的窄长木船——这是吸收了阿拉伯三角帆船优点的新式商船，在如今的南洋航线上越来越多见了。

用来防御外敌入侵的海防要塞森然的立在一座伸向海洋的半岛上，高大的石造城墙上旌旗飘扬，3寸大炮一门门架设在城墙垛口处。要塞还没有完全建成，几处还在施工的场地上忙忙碌碌，都是正在搬运土方石块的土著苦力。

整个象林港，此时已经完全变成了一座“中国港口”，和雷州港、广州港实在没有多少区别了。

神洲号和护卫随行的庞大船队，已经排列成了两列纵队，在两艘小型桨帆船的引领下，缓缓的穿过航道，驶向南洋舰队设在此处的海军港口——就在那座海防要塞旁边，那座要塞不是属于南唐的，而是属于大明海军所有。

陈德兴站在自己舱室的窗口之前，抱着胳膊打量着眼前的这一切。

整个南唐怎么样不论，但是这座象林港看上去倒是完全入华了。显然，南唐官府和天道教唐国大教方还是做了些事情的。

看到陈德兴露出了满意的表情，南唐大王李彦国就是长吁口气儿。这位大王是在雷州港上船的——凡是陈德兴的船队要停靠的港口，拥有这个港口的国君，必须在陈德兴所到达的前一站迎接，然后上船随行，直到陈德兴离开他的国家。

“南山，”陈德兴唤着李彦国的字号，笑吟吟地点头，“不错啊！这座象林

港倒是华夏之土了。不知别处的情况如何？”

“回禀圣人，小王的都城新洛也如象林一样，已经是华夏之土了。”

李彦国笑着回话。新洛是南唐东都（西都是吴哥），就在象林港北面，大约是后世顺化所在的地方。和象林港早就是占城国的大商港不同，新洛完全是一座新城，是李彦国征服占城后所筑的。城池的规模很大，周长有四十里，还包括一座富丽堂皇的宫殿，不过至今仍然没有完全建成。

“那么新洛和象林之外呢？”陈德兴笑着发问。“一切都是老样子？”

李彦国有些尴尬地笑了笑：“圣人，小王的唐国虽然小，但也有数千里方圆，三四百万生民，而汉人不到三十万。而且都集中在新洛、象林、吴哥和水真腊（指后世胡志明市一带，也是重要的商港）四地。至于其余地方，多是瘴痢之地，不适合汉人居住，因此小王都委任土司使其自治的……”

“这也不容易了！”陈德兴还是微笑着点头，“先城后野，由点及面……历朝历代都是如此的。至于瘴痢，现在也有些办法了。明洲总统府上报，在南明洲发现一种可以医治痢疾的树木，现在已经派了明都大学医学院和农学院的人去了，想来再过几年就能有药了。另外，毁林造田也是个法子。只要地方开垦起来，瘴痢自然就少了。昔日广东福建也是瘴痢之地，现在不是好多了？”

第857章国人和野人

哗啦啦的下锚声音，伴随的是码头上的锣鼓喧天，还有《明王赞》的歌声响起。岸上这个时候已经挤满了前来接驾的人们，有南唐王室李家和外戚杨家的成员，有南唐国的文武高官，有天道教的大道人，有象林港商会的豪商——他们大多是大明的士绅，便是在南唐也受大明朝廷的保护！

还有一些穿着打扮奇异的土著，他们都是象林港附近的土司家的人物，现在都诚惶诚恐的看着一艘艘正在降下巨帆的战舰，那么多战舰，全都满载着火炮和战士，光是大明圣人的这些扈从，大概就能摧毁整个南唐了吧？更不用说他们这些微不足道的野人土司。

大明驻南唐的官员，还有一队担任警戒的明军海军陆战队官兵，早早的就到了码头。这个时候全都精神抖擞，好像打了鸡血一样。

驻扎南唐的象林港当然是很舒服的差事，也没有什么危险，南唐国内的战争（和土著之间的）和他们没有关系，他们只是守住象林港海军要塞就行了。不过升官的机会也少，这次得见天颜，也算是个难逢的机会。只要圣人安全离开，他们这些人少不了一分功劳……

除了这些人，还有不少围观的象林港的百姓，全都是汉人打扮，看他们的长相大多也是汉人，只有少部分女子生得矮小黝黑，跟在高大的汉人男子身边，伸着脖子好奇地张望。

陈德兴这个时候已经和随行的文武、妃嫔还有唐王李彦国一块儿上了甲板。看着眼前的场面，突然回过头，问李彦国道："南山，那些是什么人？"

他抬手指着岸边被南唐军隔离在外的围观百姓。

李彦国抬眼打量了一眼，回答道："圣人，那些大多是汉人，是随臣从山东迁来的，他们现在是唐国的国人。"

国人，这是个在华夏消失许久的称谓。这"国人"可不是"中国之人"的意思，而是象征着一种身份——低于大夫，高于野人。大概相当于古希腊、古罗马的公民。

在古希腊、古罗马，也不是人人都能当公民的。这公民身份同样象征着一定的特权和高人一等的等级。

当然，高人一等也不是白来的。公民也好，国人也罢，都是和兵役挂钩的。而在华夏，春秋之后，因为战争规模日益扩大，国人当兵，野人看戏的游戏规则变得不再适用。列国都将所有的百姓，不分国野都登记在册，遇到战争就第次动员。这样国家的武力不再依靠国人，国人相应的权利自然也就逐渐消失了。

不过现在，国人这早就已经消失千年的等级，又在大明主导的华夏扩张狂澜中出现了。

"当你们唐国的国人可有什么好处？"陈德兴不急着下船，而是饶有兴趣的和李彦国打听起唐国国人的特权来了。

当国人当然有好处，没有好处谁大老远跟着李彦国这样的军阀到南番来国人？好好在山东种地不行么？

"好处其实也不多，就是每丁都可在新洛、吴哥、象林、水真腊四城中的任意一城中得到一块宅地，还可以在城外得到百亩土地。宅地和土地都是免税的。"

一块城中的宅地加上城外附廓百亩之地，免费而且免税！这样的事情搁在大明本土是不可想象的。不过对于外出闯荡的“国人”来说，根本算不了什么，算是最基本的待遇。

“另外，国人的男丁可以当兵、为吏、做官。国人无论男女，凡是年满七岁，不足十三岁者，都可以入国学读书习武，不用给学费，还有一日两餐供应，也是免费的……”

当兵当官自然是国人的特权，野人只能当个土司官。至于免费教育倒是个不错的待遇，大明本土别说老百姓，就是士爵贵族的子弟上学，也得给学费的。大明本土人多，处在上学年龄的幼童少年足有两千多万。提供免费义务教育的成本可就太高了，因而暂时无法实现。而南唐的国人不足三十万，适龄的学童不过一两万人，自然可以免费了。

李彦国接着又说：“而且，凡是国人都可以持有刀剑、长枪、盔甲、弓弩、火枪等武器。而野人不得持有长度超过半尺的刀剑，不得长度超过三尺的枪和矛，不得拥有盔甲，不得拥有五斗力以上的弓，不得拥有弩和火枪。而且，野人不得在城内持有任何武器。另外，野人不得对国人无礼，否则国人可以当场将之斩杀，这是不犯王法的！”

什么？砍野人不犯王法！？这真是国人？不是小爱那娘们手下的天道武士？

“当场斩杀？这也太凶了吧？”这时跟在陈德兴身后的杨婆儿插了句话——她有插话的资格，她现在已经升任了益都女郡公，还是益都杨家的族长。

李彦国苦笑道：“表姐啊，你有所不知，这南番土著素来凶蛮，不服王化，喜欢好勇斗狠，又不喜生产，全都是刁民，而且人数众多！若是国人没有砍杀他们的大权，这些刁民定会恃众斗狠，不怕咱们啊！”

是啊，堂堂征服者，怎么能不叫人害怕？要是人家不怕，三十万人能统治三百万人？这砍人权仿佛也没有什么不对！

而且，汉人的脾气秉性终究比较温和。是不能和日本武士相比的，在这些土著眼里，或许讲理就是好欺负，温和就是软弱！如果动不动就拔刀斩人，那才是高高在上不可冒犯……

陈德兴心里面盘算一番，也觉得李彦国怎么做是有道理的。南唐是藩国，不是大明的行省。南唐国人能不能砍杀野人，这事儿用不着陈德兴操心。

想到这里，陈德兴点点头，轻声道：“国人是该有国人的威风！他们离开母国，远涉重洋到此，人生地不熟，周遭又尽是土著。若是不凶一点，如何压服野人，保住自己的家国？这南唐锦绣江山，得靠这三十万国人自己保，不凶狠一些怎么能行？”

听着他的这番话，李彦国脸色一松。沉默了一下，接着又道：“除了这些实实在在的利益，唐国的国人还有议政之权。一国之政，国人皆可与闻，绝无妄议之说，而且男丁皆有推举城议员之权。”

人以稀为贵嘛！李彦国在山东时并不觉得汉人有多值钱，跑到南番建国后才觉得国人太精贵了。诺大一国才三十万，其中男丁不过十二三万。而且，这三十万国人还是“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周遭可有不少和南唐一样的华夏国家，都敞开大门要吸引“国人”去那里定居呢！

李彦国又道：“圣人，其实这国人之权，也并非南唐独有。南面的南夏（夏贵家族的国），东面的吕宋和南荆（占有婆罗洲大部，高达家族的封国），西面的……理宋，都是这个规矩。”

不讲道理的人还有许多啊！其中居然还有大宋朝的两个余脉——无论是理宋还是吕宋，如今都是“武当派”，以武当家！都把少数国人当个宝，都允许国人斩杀无礼的野人……野人冒犯国人就是有罪，没有什么好说的，一刀砍杀了就是！不敢砍人？连砍人都不敢还当什么国人，回大明去老老实实种地吧！

李彦国仿佛也觉得用这样的高压进行统治有点不好，轻轻叹息：“圣人，咱们几国这样做也是没有办法……咱们都是以寡临众，而且还要绝人文化，断人传承，灭人宗教，易人风俗。所行之政，都无法称善。若是不严加镇压，恐怕灭国之祸就在眼前了。”

他的话说得有些重，一方面是在解释，一方面也有诉苦的意思。海外开国，长远来说当然是好的。不过那是对李家子孙的好，对李彦国来说却是无穷无尽的烦恼。说是如履薄冰，如临深渊都不为过。

陈德兴仿佛没有听到他的话，只是看着象林繁华的港口：“这样很好啊，你们可以在华夏之外开国建政，这样的事情已经快有千年没有发生了。而且你们这次海外开国，还不失华夏本色。没有入乡随俗，而是要移风易俗，要以华夏之礼教化蛮夷。砍几个野人算什么？只要能将南番这么一大片土地变成华夏天下的一部分，就是砍光了几百万野人，也没有什么。

南山，让你的人放心大胆的去砍！如果那些野人真能闹出什么大事，朕就派大军来相助！”

他顿了下，回头认真地看着李彦国，“你的手不要软！就在你我有生之年，把该砍的人都砍了！我们这一代人，都是尸山血海出来的，根本不怕砍人！所以，这事儿不要留给子孙了，就咱们把它都做了吧。”

李彦国向陈德兴拱了拱手：“有圣人这句话，臣就放心了！臣有生之年，总要叫南唐数千里地尽入华夏，绝不会让野人有翻身的机会……永远都不会有！”

到底是见过无数杀戮的人物，无论是陈德兴还是李彦国，都不是太在乎人命的。这南番人民遇上他们，算是倒了大霉了！

“真是陈圣人来了！”

此时此刻，就在距离陈德兴下船的南洋舰队军用码头不到三里的地方。一座酒楼的二层窗口旁，文天祥放下了手中的望远镜，轻声嘀咕了一句。

看他现在的打扮，大概就能知道如今“理宋”的士大夫是怎么讲理的了。身为士大夫，一身儒服是少不了的，脑袋上也有幞头。仿佛和昔日在临安当才子时候差不多，不过腰带上却挂着一把三尺长剑！看见柄和剑鞘的磨损程度，就知道这把剑是经常被拔出来耍弄的——文大状元现在也不是“笔如刀”而是“怀宝剑”了。除了宝剑，他的腰带上还别着一把火绳手枪、一个火药罐和一个子弹盒……宝剑加手枪就是眼下“理宋”士大夫出行必备的东西。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理宋”的地盘上汉人也是以寡临众。而且“理宋”开疆辟土的手段相当暴烈，不仅杀人无数，还绝人文化，断人传承。焚书坑儒杀和尚圈占野人土地的事情，从西迁大理至今就没有停过！

别说“理宋”治下的野人，就是文天祥这个大宋的忠臣看来，实在也有些

过头了。为此还和自己的老师江万里发生过争执，可是江万里哪里听得进文天祥的“书生之见”。在江万里看来，如今的“理宋”和昔日的女真、蒙古并无什么区别，都是夺了他人的江山，以少民御大国，就不要想什么仁义道德了，用刀剑和火枪去教化蛮夷才是正理。

叫人心服口服的事情就不必妄想了，让蛮夷野人害怕上国之民才是比较现实的路子。而另一条让“理宋”可以安然存在下去的路线，就是摆正自己的位置，调整和大明帝国的关系。

既然“理宋”必须把主要精力放在压制内部的野人上面，那么这个国家就没有什么力量再去对抗大明帝国这个庞然大物了。

向大明求和称臣就是必然之选！这也是文天祥前来象林港的目的。江万里想让文天祥当一回说客，去说服陈德兴放“理宋”一条生路。

“文山兄，可有把握？”文天祥不是一个人来的，江万里的儿子江镐也和他一块儿化妆成商人，微服来了象林港。

“如何没有？”文天祥回头看了眼正在摇着纸扇子，也不知道是要驱散周遭的闷热还是舒缓一下烦躁心情的江镐，“仿箕子国旧例而已，陈德兴那么多国都封了，哪里还会在乎一个‘理宋’？”

“可是咱们的大宋毕竟是天下正统……”

“只要称了臣就不是了，”文天祥摇摇头，叹了口气，“西周时会有人把宋国和箕子朝鲜当正统？义斋（江镐的号），走，咱们这就去求见陈德兴！早一点把事儿办好了，小弟就能再去周游列国了。”

第858章总有百年太平

小西洋的海面，和南番的海面相比，简直可以用辽阔无垠来形容。这里没有星罗棋布的岛屿，极目四望，只看见蓝得如同一张闪闪发亮的毯子一边的海水，一层层的涌浪滚动，仿佛蓝天之下就是一层蓝色毯子在缓缓起伏。阳光一照，满眼都是光芒闪动。

又看到这一幕，陈德兴仿佛又回到了前世还在担当海员的时代，在想想如今，真有一种如在梦幻中的不真实感觉。

随他一起西巡的文武官员和妃嫔，多是跟着他出过海的，对海上的生活也算适应。不过他们大多没有到过小西洋，这几日连着都在望不到陆地的大洋上漂浮，难免有些烦闷，自然不愿意在闷热的船舱内呆着，一有机会就到甲板上来转悠，哪怕没有什么景色可以看，吹吹海风也是好的。

陈德兴现在也没有什么公务朝政要处理，国家大事都由留守北京的李翠仙处理，他倒乐得当个甩手掌柜。这些日子，要不就和大探险家文天祥聊天，是着天南海北的奇闻异事。要不就信口开河的同自己的徒弟忽秃伦说着宗教上的事情。

忽秃伦那小丫头年纪渐长，已经十三岁快十四岁了，居然出落得越来越水灵，连身材都长开了，胸脯开始渐渐隆起，瞧着就讨人喜欢。可是却应了一句老古话——胸大无脑！这小丫头人越长越漂亮，脑子却越来越糊涂！成了个坚定的有神仙论者……这也不是什么问题，这年头无神论者真心不多，可问题是忽秃伦坚决相信陈德兴拥有神仙的灵魂，是人世间最接近神的存在。

用忽秃伦自己的话说：“圣人是无限接近于神的……”

这种话要是让个真懂宗教学的神棍听见一定会上纲上线的！因为忽秃伦的这些话，正在背离《太一光明经》，如果考虑到忽秃伦的特殊身份——明王亲传弟子，这是非常危险的！

可是陈德兴这个神棍根本就是业余的，对这个越长越漂亮的女徒弟更是宠爱有加，根本不舍得责骂……而且，陈德兴早就把这个女孩子当成了“自己人”，就等她再长大些便要收入宫中。压根就没想过让她去当什么神棍，更没有把她的“明王弟子”身份当一回事儿。

但是他万万没有想到，一个真正厉害的大神棍，哪怕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也能发挥出强大的宗教上的影响力。而脑子有点糊涂的忽秃伦，恰恰就是这样的大神棍。

实际上，她现在已经在发挥宗教上的影响力了！在她的那些蒙古同学——现在大多在天道骑士团中当神棍——眼中，她已经得了明王衣钵，就啊天道教的宗教权威……通过和他们的书信往来，忽秃伦已经将她对《太一光明经》的许多错误解释传播了出去。

不过陈德兴这位“无限接近于神的神棍”，还要过很多年才会知道这个脑筋糊涂的女人给他和天道教惹出了多大的麻烦！

“小糊涂，”陈德兴唤着他给忽秃伦起的绰号，“去拿些葡萄酒来，再叫厨房准备些下酒菜，朕要和文先生喝上几盅。”

“嗯，小糊涂去去就来。”还是一副小道姑打扮的忽秃伦甜甜一笑，给陈德兴行了一礼，蹦蹦跳跳的就去了。

陈德兴坐在一张摆放在船舯部舱室顶部平台上的胡床上，面前是一张小圆桌子，文天祥就坐在他的对面。

“文山，这小丫头怎么样？”陈德兴有些得意的一指忽秃伦的背影。

文天祥笑着回答：“倒是不错，就是个子高了些。”

文天祥的审美标准还是南宋士大夫式的，喜欢娇小妩媚的女子，忽秃伦超过五尺半的个头，他是很有点看不上的——脸蛋漂亮也不能高成这样啊！小丫头才十三四岁，多半还能长点个儿，说不定都能到六尺（一米八），这成什么啦？而且不仅高，还有点壮了（蒙古人嘛）……不过瞧这身板，将来也是个能生养的，估计不会比李翠仙差！

陈德兴哈哈一笑：“个子高怕什么？朕自己就是个高个子嘛！这丫头……可是黄金家族的人，成吉思汗的重孙女，出落成这样也真不容易啊！”

其实也没有什么，代代都优选美女结婚，自然越生越漂亮了。

文天祥一愣：“什么？是蒙古人！那圣人还留她在身边……”

“蒙古人怎么啦？宝音也是蒙古人啊。”陈德兴无所谓地一摆手，“这丫头是海都汗的女儿，6岁就到中原了，十一岁到朕身边，乖巧着呢。”

这是“养成”的，能不乖吗？

“原来是海都的女儿。”文天祥心说，这海都倒是乖巧，那么小的女孩子就献给陈德兴了……

“听说海都汗也西征了？”文天祥把话题转到了天下大势上面。

他这一次的使命，已经很顺利的达成了。陈德兴仿佛满足于“理宋”向大明称臣，除了提出一个领土交换的要求——将大理北部（大约就是后世的中国云南省）划给大明，同时将安南西、南唐和泰国以北地区，全都划给宋国，并且给宋国赐了个东宋的国号，以别与赵琳儿的西宋。

经过这一番换地，东宋依旧维持着较大的领土面积，包括了后世的缅甸、泰国北部和老挝，和南唐并称南番大国。国人人口也有三四十万，还多于南唐。

不过同北面大明相比，依旧微不足道，对于宋明之间的和平能够维持多久这个问题，文天祥心中还是有些忐忑。

现在大明好像是个吃撑了的壮汉，暂时不想动弹，只想舒舒服服眯上一觉了。可是等到大明消化好了战利品，说不定就要拿东宋和西面那个“蒙欧”开刀了……

“是用天道骑士团的名义西征的，总能拿下金帐汗国吧？”

陈德兴说话的时候，“小糊涂”已经端了酒菜上来，把几碟下酒菜摆好，又在桌上摆了两个玻璃酒杯，还满上了葡萄酒。然后才往陈德兴背后一站，手按配刀，一副忠心护主的模样。

陈德兴拿起酒杯抿了口葡萄酒，“估摸着也就到罗斯了，再往西战忽必烈是不行的。”

天道骑士团就两三万人马，哪怕装备了钢甲、火枪和大炮，也不可能打败十倍于己的忽必烈大军。而且，金帐汗国的国教是天方教，罗斯诸国则信奉基督教。天道骑士团则以传播天道教为号召，在征服金帐汗国和罗斯诸国之后，还得忙着传教，哪有精力去和忽必烈打生打死？

就算要西进中欧和西欧，也得等到把东欧大草原（罗斯大草原）和钦察草原都变成天道教的地盘后，才能有个稳固的后方来支援西征。

陈德兴轻轻转动着酒杯，“一个罗斯大草原，一个钦察草原，没有百年光景是不可能完全被天道教控制的。再要往西，恐怕是百年后的事情了，朕是看不到了。”

文天祥也在心里面盘算：陈德兴这辈子的目标，看来就是在全世界建立一个朝贡体系了——大明是世界各国的宗主，一如当年的宗周。到这一步已经是前无古人了，就算是蒙古人最盛的时候，也不过拿下了大半个旧大陆。想要再进一步，一统全天下，陈德兴这辈子是不成了。一来没有人口去填满全世界；二来除了中原、天竺和地中海沿岸的部分地区之外，都太过荒凉，根本支撑不了远征大军的后勤。

现在的情况，仿佛和西周早期、中期类似。列国才得到封地，还没有好好消化，国人的数量也不够多。因此都忙着内修德政为，暂时没有功夫去相互攻伐。

看来大宋在南番总还有百年国祚！文天祥稍稍定了下心。百年之后，大宋能不能继续生存，这可就得看这百年的发展情况了……

百年后，若是能有三百万国人，数十万雄兵，这国祚或许就能绵长不绝了！

……

大队大队的明军西征军官兵，出现在桃里寺的街头！桃里寺在后世的译名是大不里士，这座城市是波斯名城，地处波斯西北边陲，是波斯通往小亚西亚和高加索山脉的门户，西下叙利亚的距离也不遥远。正因为这种四方通衢的地理位置，使得这座城市经常立足波斯高原的国家的首都。

旭烈兀创立的伊利汗国传承到阿八哈手中后，桃里寺就成为了汗国的首都。而在十日之前，这座城市就被兵败如山倒的阿八哈放弃，次日便被从东面开来的明军先头部队占领。当这支钢甲锃亮，刀枪锐利的百战精兵出现在桃里寺街头巡逻警戒的时候，已经让当地的波斯人觉得气势惊人了。但是现在开来的明军官兵，更是十倍于他们的先头部队！

任何时候，穿着金属盔甲的精壮汉子，在街头整齐的行进，那压迫力都是惊人的。更不用说这些穿着钢甲，背着背包，扛着长枪、火枪，腰里面还挂着横刀的官兵是转战万里，杀人无数的强兵！

连不可一世的伊利汗阿八哈，都在这支大军面前一败涂地，现在只带着不到两万人的残部，护送着几倍于此的蒙古老弱妇孺，往西方的小亚西亚半岛而去了。

数万将士，整肃而沉着的分成数路进入桃里寺，行进在主要的街道上面。皮靴敲打在碎石路面上，一片整齐的轰响。钢铁的头盔扣在一张张杀气腾腾的面庞上，无人做一声，也无人旁顾一眼，只是肃然的前进。

这支部队，从军官到士兵身上都是傲气和杀气十足，队伍迎面而来给人的感觉，仿佛是从地狱里杀出来的死神军团！转战万里，逢敌无不破，打败的还都是蒙古人的精兵。现在他们到了被蒙古人杀得服服帖帖的波斯，整个波斯，看着他们的身影现在就只剩下了发抖颤栗！

带着他们的朱四九，似乎就是要给波斯人一种天兵无敌的感觉，就是要让他们用敬畏匍匐的眼光仰视大明西征军。就是要让这些波斯人认清这样的现实：只有顺从，才能活命！

大军行进之下，整个桃里寺安静无声。数万人整齐的动作，起落都是一

个声音的军靴在敲击地面……不，不仅是地面，还有每一个波斯人的心脏。

西征军火枪师的三团部队，护送着朱四九的军部，向桃里寺城中的宫殿方向前进。

身着钢甲的朱四九骑在一匹雄骏的阿拉伯战马上，目光阴沉地四下打量着将要成为自己首都的城市。这里仿佛是一座诸教和谐共处的城市。真神寺、基督教教堂和佛寺并存于此。一路西来，只有在波斯境内还看得到这样的场面。

“诸教真的能和睦吗？”朱四九在心里缓缓盘算着。受到陈德兴的影响，他向来是非常重视宗教问题的。在他看来，伊利汗国在宗教上面有些糊涂。这里明明是天方教的地盘，伊利汗却偏偏要复制佛教和基督教……不信任天方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同时扶植两个宗教去对付一个天方教却是在犯糊涂。本来就在数量上处于劣势的蒙古人，再分成基督徒和佛教徒，真是散成沙子了。如何能制约住团结起来的天方教徒？这个伊利汗国的国祚根本就长不了，除非将来的汗王改宗天方教！

“伊利汗可以改宗，我却不能改宗，必须要把天道教的日月旗高高举着……”朱四九将目光从一座基督教堂上收回时，心中已经拿定了主意。自己的大清国的国教只能是天道教！否则那位大明圣人一定翻脸，说不定真就派大军来讨伐了。

可是要以天道教为尊，这波斯国内的局势就难安了。天方教势力太大，消灭是不可能的。最多是扶植天道教和天方教抗衡。至于佛教和基督教在波斯的盘子，就没有必要再维持了，免得分流信众。将来的大清国，有天道教和天方教就够用了……

第859章弟弟妹妹们

大明天道八年五月十日，天竺河边府水寨码头边上，已经聚集了一群袍褂整齐的人物。接驾的长亭和彩画牌坊都已经按照最高的规格搭建了起来。码头边上还建了一排凉亭，里面铺满了草席，还摆了不少矮脚桌子，桌子上放了各色的瓜果茶汤和小点心。围着这些矮脚桌子，坐满了貌美的女子和孩子，正在一边享用食物一边叽叽喳喳的说话。时不时还有个把还在襁褓中的婴儿哇哇大哭起来。真是好不喧嚣！

这样的接驾场面，大概是大明圣人陈德兴从来没有遇见过的。不过话说回来，这里的五六十个小娃娃，还都是应该来的。因为他们都是陈德兴的弟弟妹妹，理论上是堂房弟妹，实际上都是嫡亲的。一共六十三人，三十一个弟弟，三十二个妹妹……

这么多弟弟妹妹，当然都是陈淮清在过去的十多年里面和几十小妾们制造出来的。这老陈的身体，还真是好到了让人不得不佩服的地步……如果遗传学还管用的话，这事儿对陈德兴仿佛也不都是坏消息。看看陈淮清那么好女色，居然也健健康康活到六十多，而且什么病都没有，看上去还非常强壮，据说每天晚上都有美人陪伴。看来陈德兴还有很多年的福可以享呢！

当然，不好的方面也是有的。六十三个弟妹啊！很多都是第一次见面，陈德兴又是当皇帝的，能不一人给一份赏赐吗？而且赏赐的财物给少了还拿不出手……

赏赐什么的，其实还好说。离开北京之前，就由郭芙儿和李翠仙准备好了。一共备了八十份——陈淮清还有几个怀孕的妃子，一人也给一份吧。另外，陈德芳还有一双合法的儿女，都是太子妃贾氏所出，似乎还有一个私生子，是他的“女黑奴”古迪特·所罗门生的，也得给他们一份赏赐啊。还有十几份是备用的，免得突然多出好些怀孕的小妈。

这些赏赐的花费固然不菲，但是对陈德兴来说实在也不算什么。现在运河股份公行一年给大明宫廷的分红，就多达八十几万贯。另外，大明宫廷还在南北二京、明都府、大名府、开封府、临安府、庆元府和泉州府等地持有大量的地产，每年的租金收入也有几十万贯之多！

光是这两大项再加上一些杂七杂八的投资收入（主要是债票利息），陈明宫廷一年就能进账一百六十多万贯。比陈德兴、郭芙儿、李翠仙、赵琳儿和宝音等五人的年金收入还有田庄收入加一块儿都多——这里顺便提一下，陈明宫廷的收入情况也和历代不同。并不是打统账，一年由内阁府拨款多少。而是由投资收益、年金和田庄收益等三大项目组成。

其中年金和田庄收入并不都是陈德兴这个皇帝名下的，而且也不都是大明内阁府开支的。郭芙儿、李翠仙、赵琳儿和宝音都有属于自己的收入。其中郭芙儿这个太后每年有五万贯年金收入；李翠仙这个皇后也有五万贯年金同时她因为巨鹿之战和拉拢李彦国的功劳，得赐田庄三万亩；赵琳儿因为是西宋女王，因此可以从西宋朝廷得到每年十二万贯收入（从天道八年开始领），另外在西宋境内还有宫殿和三百万亩土地；宝音则是天道使，每年可以从天道教领道八千贯年俸，还因为拉拢海都和在蒙古人中传道的功劳得赐田庄一万亩。而陈德兴这个皇帝，则拥有一百万贯的年金和十万亩的皇庄。另外，陈德兴身为天道教明王，每年还能从天道教得到十二万贯的年金。

各种收入叠加，即使不包括一堆已经封了公侯和公主的孩子们的收入，以及各种说不大清的灰色收入，陈德兴的家庭年入也超过了三百万贯——含银量差不多是一百万两。和赵宋皇家的财入相比，仿佛也多不到哪儿去。不过陈德兴是不用自己掏钱犒赏三军的（赵宋的皇家收入中的大部分要用来给军队发犒赏，以收买军心），这三百多万贯都是实打实的可支配收入。因此是相当宽裕的，每年都有超过百万贯的结余。

所以这次陈德兴对弟妹们也非常大方，每人都能得到价值超过五千贯的财物。预备了八十份赏赐总共开销了四十万贯，不是小钱，但还没有到让陈德兴皱眉头的地步。

可是当这位陈大圣人下了“神洲”号，看见黑压压一片的弟妹和小妈时，还是忍不住皱起了眉头。虽然印度没有计划生育，但是也不能这么个生法啊！加上自己和陈德芳，这就是六十五个孩子了，如果再算上没有成活的，妥妥过百啊！这也太能生养了吧？

生那么多，他养得……啊，养当然养得起了。陈德兴瞟了眼身着龙袍，得意洋洋的老爹陈淮清。这位爷现在的收入可比自己还多！

他的天竺大英国拥有富的流油的孟加拉和恒河流域，治下的首陀罗和达特利起码有三千万。这块地盘不仅农业发达，而且还有不亚于大明江南的手工业。这里可是当今世界棉纱生产的中心，还盛产香料远销大明和欧罗巴，而且这里的冶金业也相当发达（印度是乌兹钢的产地），现在已经能打造出防御力不亚于南芬钢甲的熟铁渗碳甲了。

根据大明陆军参谋部和暗探局的调查，英王国在天道六年的财政收入已经超过了4000万贯。这个数字随着英王国各级政权的相继建立和统治的稳定，预计在天道八年还能增加一倍达到8000万贯！

而且英王国的体制和大明帝国还不一样，这里可没有贵族民主和咨议会，只有英王独裁政治！所以英王陈淮清一年能往口袋里装多少根本没有人可以过问。根据大明方面的评估，光是从英王国的财政盘子里，陈淮清去年就捞了约800万贯！另外，陈德芳还把德里城的商税全都装到自己口袋里面了，去年也捞了不下100万贯……

此外，这对父子还在征服孟加拉和恒河流域的过程中大捞特捞。原本属于天方教徒的土地，现在有一多半归了陈淮清和陈德芳。两个人妥妥就是全世界第一号和第二号大地主！这些土地一年的地租，恐怕也有数百万贯了。

用富可敌国来形容这对父子，恐怕是再合适不过了。

而且这几年在天竺发财的还不止陈淮清和陈德芳，跟着他们的几万汉人现在都摇身一变成了特等婆罗门，谁家没有几千亩水浇地，没有几所大宅子，没有成群的仆役？

和他们一比，大明的士爵，南番诸国那些不讲理的国人，还有人人带枪的北明洲自治城市公民，都成穷光蛋了。

“臣，吉大公陈德闻，拜见大明圣人万岁，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

正是的引见仪式，在河边府城堡内一座新落成的宫殿内举行。这座宫殿是陈淮清在河边的行宫，占地面积并不大，但是修建的非常华丽，完全是中式风格，是照着临安北内德寿宫的样子建造的。

现在被一个黑太监领着走到陈德兴的御座前面跪拜行礼的是个十二三岁大的男孩，年纪不大，个头却已经生得又高又壮了。这位陈德闻的娘亲陈德

兴很早就认识。她是陈淮清早年从临安瓦子巷买回家的，并不是青楼里的红行首，而是个演女相扑的好手。怪不得能生出这样高大的儿子。

“好！德闻弟，起来吧。”陈德兴一伸手，从身边的杨婆儿手里接过一份赏单，不过没有交给弟弟，而是饶有兴趣地问：“德闻，你是吉大公？是吉大港的大公？”

这是有区别的，大公可是一国之君！

陈德闻站起身，垂手落肩的站在陈德兴对面，恭谨地回答：“回禀圣人，臣是吉大公，公府就在吉大府城，但并不是大公而是国公。”

“哦，是国公？”陈德兴皱皱眉，看着坐在旁边一个绣墩上的陈淮清。他知道，天竺英王国的国公和大明的国公不是一回事儿。

大明国公的待遇和特权都有限，除了固定的几千贯的年金，就是一万亩的田庄，而且还不是免税的。如果英王国的国公也是这样，陈德芳就不会那么大意见了。

“庆之，”陈淮清唤着儿子的字号，笑吟吟地解释道，“英国的国公和大明的国公不一样，是要镇守一方的。”

大明的国公乃至亲王都没有镇守一方的责任——大明搞的是地方自治，地方自由士爵、士绅去投票选议会，是用不着朝廷派王公来镇守的。所以大明的国公亲王，无论封号上冠的地名是哪里，府邸都建在两京。

不过英王国的情况不同，这里的国公实际上是半个大公。之所以是“半个”而不是一个，固然和陈德芳的坚决反对分不开。同时也和陈淮清的那些庶子都年纪幼小有关。这陈淮清是在陈德兴发达之后才开始广纳妾室，多生庶子的。因此这些庶子都比陈德兴小二十来岁，和陈德兴的儿子们差不多。

一堆小屁孩，自然不可能去治理封国。就像陈德兴不会让他的儿子去北明洲就国一样，陈淮清的庶子们现在也只是挂名的公爷。

陈淮清顿了顿，笑着继续解释道：“吉大公开府吉大，是有镇守地方之责，还有相辅之臣，公府之下还辖有三营卫兵。公府官属除长吏及护卫指挥之外，都由公府自行选用。吉大之民有敢违犯吉大公者，由公府区处，地方官员及御史不得举问。”

“那吉大地方还有王庭派出的官员吗？”陈德兴追问。

“有啊！”陈淮清笑道，“吉大知府，吉大所属各县的县令，还是知府、知县的一些属官，都是王庭派出的。等过上一阵子，王庭还打算开科举，考儒家和佛家的道理，凡是贵种之家的男子都可以去应举。”

这天竺大英国所采取的政策和南番诸国又有不同，南唐东宋等国是“国人制”，以国人御野人，实际上就是不断排挤野人的生存空间！

但是在英王国，想要做到这一点是很难的——每年8000万贯呢！都是天竺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陈淮清、陈德芳怎么舍得把他们消灭掉？都消灭了谁来伺候那些特等婆罗门大老爷？

这天竺的劳动人民，其实还是很会做事情的，和南番那边不大爱劳动的土著野人是不一样的！

除了劳动人民，天竺这里还有不少可以为华夏征服者服务的上等人——都是皮肤较白，长得比较顺眼，脑子也很灵活务实的雅利安人后裔。他们其实也是早年的征服者，安逸的日子过久了就忘记怎么打仗，不过却很乐意和后来的征服者合作一起剥削奴役天竺这里的贱民……而且天竺的贱民自己也

认为自己贱，只能好好劳动，服务贵人。

所以征服天竺的华夏贵人们，现在都很乐意和天竺这里的白皮贵人融合。没有谁想要在天竺来一场种族灭绝什么的。

“那吉大公将来也要和王庭派出的地方官共治吉大吗？”陈德兴不依不饶，继续追问。

陈淮清微微皱眉，他当然知道陈德兴的问话是什么意思——陈德兴并不支持分割陈淮清的国土给一堆庶子当封国。现在已经有三十多个儿子了，要是陈淮清再活个十年二十年，儿子的数量能不能过百不一定，过五十是没有悬念的。那么多的儿子，要是一个弄个封国，孟加拉和恒河北岸就被切割成了五十份以上。那么细碎，还有什么力量去抵挡陈德芳削藩？

看到亲爹不说话，陈德兴笑了笑，将手中的赏单递给了弟弟陈德闻，挥挥手让他告退。然后又笑着对陈淮清道：“伯父，不如就让公府和官府共治地方吧。互相之间也好有个牵制，你说好不好啊？”

第860章好一个养猪场

就在陈德兴抵达河边府的当晚，在河边府城内行宫的花厅里面，一席家宴，正是父子尽欢的时候儿。

吃饭的只有父子二人！陈淮清和陈德兴，英太子陈德芳还在德里坐镇，并没有前来河边府。至于陈淮清的一堆庶子，都是小孩子，自然没有资格参与这对父子间的谈话了。

所以现在坐在桌子边上吃饭的，就是陈淮清和陈德兴。父子两人，都是成了精的狐狸，正相对着假笑。拿起酒杯子一副豪爽干杯的样子，只是杯中之物却没有减少多少。

在花厅里面伺候的人儿，现在更只有一个四十多岁的杨婆儿。既没有歌舞助兴，也没有成群的仆役往来穿梭。实在没有多少帝王家宴的气氛，甚至可以用冷清来形容了。

不过席上人，却一点也不在乎这个冷清的场面。陈德兴一杯酒喝了半盏茶的功夫儿。再拖不过去，才放下杯子。笑吟吟的看着陈淮清，慢悠悠的从怀里取出一个羊皮匣子，“大人，孩儿万里而来，也没有给您带来什么好东西，这是一点心意，请您笑纳。”

陈淮清也放下杯子，看着陈德兴笑成一团春风的脸。也没客气就接过匣子，打开一看。是一个黄色的卷轴，卷轴表面还绣着日月标记。显然是一份圣旨。

陈淮清立即取出圣旨一看，愣了愣，过了好一阵子，才郑重其事起身，朝着陈德兴躬身一礼：“臣英国王陈淮清代臣子德施谢恩了。”

陈德兴一招手，让陈淮清坐下，微笑道：“谢什么恩啊，一个名号而已，又不值什么，孩儿我不过是写道圣旨罢了。”

原来这是一份册封的圣旨，封陈淮清的儿子，就是那个出家当了和尚的陈德施为大宝天圣法王，总领天竺佛教。

扶植起一个大宝天圣法王作为普天下佛教的领袖，是陈淮清一贯的政策。一开始他是想自己当这个法王，将来再传位给陈德施。可是却因为陈德芳和陈德兴的反对，只能且退一步，让儿子陈德施出家，预备等他长大些，再正式扶植他当法王。可是却被陈德兴抢了先。直接一道圣旨，封了个大宝天圣法王给个七岁的小和尚……

这事儿，当然是有其深意的。因为大宝天圣法王至少是天竺佛教的首领，这个位置由大明皇帝陈德兴来封……真的合适吗？而且陈德兴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世俗君主，他是天道教的教主，降世的明王！

由天道教明王来封佛教的大法王，这不是将天道教置于佛教之上了吗？而这个由大明皇帝下圣旨册封大宝天圣法王的事情，会不会变成惯例？将来的法王，会不会都是陈德兴的子孙封出来的？

这些事情，心思缜密的陈淮清如何想不到？但他并没有流露出任何反对的意思。只是收好圣旨，不动声色的坐回了自己的椅子，然后又笑吟吟地看着陈德兴。

看到陈淮清的目光投过来，陈德兴又笑道：“大人这几年南征西讨，真是太辛苦了。现在终于大功告成了……开国数千里，都是繁华富裕之地。这样的功绩，比起秦汉之际的任嚣、赵佗也有过而无不及了。如今正该保养性

命，在寿数上也超过那位南越武王才好。”

赵佗不仅是军事家、政治家，而且还是个老寿星。根据史书上的记载，他在位六十多年，在汉武帝建元四年才去世，享年有一百零三岁！大概是中国历史上最长寿的帝王。

不过陈淮清真要活到一百多岁，陈德兴的亲大哥陈德芳可要哭死了。历史上，赵佗的儿子都已经去世，王位由他的孙子赵胡即位。

陈淮清听了儿子的话，自然是开怀大笑：“百岁寿数为父是不敢想的，能再活二十年，看到儿子们都长大成人，能够治理自己的封地就心满意足了。”

让儿子治理封地……这话可是意味深长！陈德兴轻轻转动酒杯，不过依然是满面春风：“朕的好几十个兄弟，人人都会有封地？”

陈德兴自己的计划，只打算给十六个儿子一人一个封国，如果有再多的儿子，还可以在南部非洲再封一两个王。其余就只能留在大明做个没有封地的亲王了。

而且，大明也不搞“永世皇族”。根据《陈礼》，没有封爵的皇族男子，只能保持一代（就是自己一代）的皇族身份，然后就是老百姓了。

“自然是人人都有封地了！”陈淮清轻轻转动着酒杯，“大英自有国情在此，和大明是不一样的，同北明洲十六国和南番列国都不一样。天竺是古国，历史仿佛比我华夏还有悠久。文化鼎盛，百业繁荣，各地的情况都很复杂，这人心也很繁杂。而且，天竺历来就没有一统过。就算如英国这样的大国，在天竺历史上也很少出现，维持的时间也不长久……因而，要在天竺治理一个大国，其实是很不易的。”

中国自秦朝开始，统一是主流，分裂就意味着乱世，是不受天下人欢迎的。而天竺这里，分裂是主流，统一基本没有出现过。所以地方上的离心倾向是很严重的！

而且，陈淮清治理天竺的办法不是移风易俗而是入乡随俗。并没有拿天竺的传统文化开刀……天竺的传统文化奴性太重，简直就是为外来征服者量身定做的。所以历史上征服印度的外来户，不论是来自中亚还是西欧，都毫无例外的保留了印度传统的种姓制度。哪怕是强调平等的天方教，在印度也照样实行种姓制度。

而陈淮清就算要灭绝了天竺文化，实在也没有什么更好的东西可以取代。这中华传统的儒皮法骨，可是讲究“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的。要是灌输给了天竺的首陀罗和达特利，那不是在鼓励他们造反革命吗？

陈淮清在深入了解了婆罗门教文化之后，都有点佩服达玛波罗的雅利安人祖宗了，怎么就想出这么好的办法了呢？

不过，保留天竺的传统文化并不等于要放弃自己的文化，而是要对天竺的传统文化进行吸收和改造。

和明洲十六国和南番诸国采取的做大国人并且逐步压缩野人的政策不同，陈淮清的国策是民族融合——让汉族征服者和天竺上等的雅利安人后裔融合，共同奴役中下层贱民。

而要融合，自然就要有一个互相接触和改造的过程。不仅是汉人征服者要放弃自己坚持了一千多年的平等（当然是相对的）观念，去当个作威作福的特等婆罗门老爷。天竺的贵人阶级也要接受汉人的儒学和考试做官的理念——当然不是考卷面前人人平等，而是只有婆罗门和刹帝利这两个种姓的男

子才能去参加儒学、佛学和武学科举，吠舍种姓的男子可以参加杂科科举。等级再低的贱民就不能参加科举了……

陈德兴只是看着陈淮清，沉吟着并不说话。

陈淮清又道："……所以治天竺的地方不能单用流官，单用流官不足以教化地方。而国人政治也不能用于天竺，天竺人口太多，单是老夫的英国就有三千万之数！若要以国人治理，则需要三百万众，咱们现在可没有那么多国人啊。因此治天竺就只能威恩并施，易俗和随俗并用。这些镇守恒河北岸和孟加拉各处的公府，也是用来传播儒学，教化天竺之婆罗门、刹帝利之种的。同时，公府还要负责监视各地佛寺，佛教将是天竺的国教，佛门自然就不再是清净地了。必须要严加控制！"

佛门清净地的概念大约只有中国才有，在别的地方，佛教都和政治牵扯很深，自然就没有什么清净的可能了。天竺这里也是一样，佛教是国教，同时还要和儒学融合一体，走释儒一家的路子。而且，佛寺还将是推广汉字汉语的据点。其重要性自是不言而喻！

陈德兴靠在椅子背上面，直视着陈淮清的眼睛，缓缓的点头："大人的意思，是不是这些国公并没有变成大公的一天？"

国公如果不变成大公，哪怕有一百个，也不过是和英王王庭共治地方，并不会造成英王国的分裂……至少在陈德兴、陈德芳兄弟的有生之年，这样的事情是不会发生的！

刚才还其乐融融的一对父子，现在却神色严肃的静静互瞧。旁边的杨婆儿，也摒住了呼吸，还转着脑袋四下打量，发现没有什么不应该出现的人物，才轻轻吁了口气儿。

现在可是两父子摊牌的时候了！万一要有什么争吵，可不适合让第四个人听见……

噼啪一声，却是大殿中的蜡烛花爆开。

陈淮清一笑，摇了摇手："国公就是国公，如何会变成大公？这事儿就算老夫同意，吾儿德芳也不会答应的。老夫一旦归天，恐怕就要有一番兄弟反目了！"

陈德兴听了这番表态，心里却是一声叹息：就算不封大公，那么多的国公也够陈德芳烦恼的了。都的列爵治民的国公啊！而且还有自己的军队，还要负责一地的教化。时间一长，难免就要做大难治。就陈德芳那点肚量，大权一朝在握，一定会想方设法限制自己的这些亲兄弟的。没准就一道高墙，把这些国公爷圈在城里面当个富贵囚徒了。

不过这事儿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这些便宜兄弟，随他们去吧。自己要操心的事情太多，可管不了那么许多了。

陈德兴大笑起来："婆儿，拿纸笔过来！"

杨婆儿答应一声要去，陈淮清却叫住她："拿纸笔做什么？"

"自然是给朕的那些兄弟写道谕旨了，世袭莽替，除谋反大逆外纵有大错亦不加罪……"

陈淮清淡淡一笑："那就多谢了。不过，老夫的子孙，老夫自有办法保全……便是没有这些谕旨，想来也不会出什么状况的。"

……

就在这一夜，陈淮清的长子，陈德兴的亲大哥陈德芳，还身在德里宫

中，却有些失眠，批衣而起，在庭院当中看着天上的月色。不知道什么时候，身边响起轻轻的脚步声，然后就传来“女黑奴”古迪特·所罗门的声音：“殿下，怎么还不歇息？”

陈德芳头也不回：“吾弟今日该到河边府了，若不是诸事繁多，吾该去河边府迎接的……”

古迪特·所罗门的声音柔柔的：“殿下若想念兄弟，可以去信度河口一行。大明圣人一定会在那里停留，和西宋丞相李庭芝还有大明征西军将陆虎见面的。”

陈德芳轻声一叹：“见面有如何？他这次又在天竺封了三个王，平南王董文尉、镇南王汪德臣、定南王俞兴……现在天竺已经不是八国，而是十二国（包括英国的藩属国阿洪）了！”

平南、镇南、定南三王的王号中都带有“南”字，自然是和南天竺有关了。这三王的出现，肯定会压缩英王国南下的空间。虽然不至于让英王国无法扩张，但是陈德兴的态度已经非常明确了……

古迪特·所罗门低声提醒：“殿下，其实如今的英国也不小了，论起人口财赋，怕只次于大明，是普天下第二大国了吧？”

自古老二难当！哪怕陈德兴和陈德芳是亲兄弟，也不会不做限制。

“不过在古迪特看来，殿下还是应该往信度河口一行，怎么都要去见一见大明圣人的。”古迪特·所罗门道，“其实圣人想要限制的只是英国，而不是殿下您啊！”

“哦？”陈德芳转过身，看着自己的“宠奴”，“古迪特，你的意思是……”

“殿下还记得奴婢和您说过的西非黄金国吗？”

“西非黄金国……那个马里帝国？”

古迪特·所罗门眼眸中闪过一丝异彩，“殿下想让我们的孩子成为西非黄金国的统治者吗？现在就是最好的机会啊！大明帝国显然已经吃得太饱了，对遥远而蛮荒的非洲完全没有了兴趣，这片土地，或许就是上天留给我们后代的家国！”

第861章新生之始

“西非黄金国……古迪特，你真的想让博儿去那里为王？”

陈德芳眯起双眼，只是打量着跟前的“咖啡美人”。和父亲陈淮清广纳妻妾的作风不同，陈德芳算是非常专情的。贵为大国太子，只有一位妻子和一位侍寝的“女奴”——他本来想让古迪特当自己的侧妃，连太子妃贾氏也同意了，可是陈淮清却坚决反对……陈淮清是觉得古迪特有黑奴的血统（实际上是贩奴的黑犹太），出身像个“贱民”，所以才会反对的。

而没有英王的旨意，陈德芳就无法给古迪特一个侧妃名分。结果陈德芳一赌气，就公开宣布古迪特是自己的女奴——这事儿用不着他父王的批准。

虽然是“女奴”，但是古迪特和陈德芳的关系却是到了如胶似漆的地步。几个月前，主奴间的爱情结晶降临世间，取名陈博（又名博·所罗门·陈）。如何安排这个有百分之十几黑人血统的儿子，就成了陈德芳心中最大的难题了。让他当自己的继承人是不可能的，陈德芳和太子妃贾氏有一个儿子，那个才是安丰陈氏的长子嫡孙！而陈博只是一个“女奴”生下的庶子。

如果他是陈德兴的庶子，倒也可以封个国王或是亲王，哪怕母亲是个女奴。可是天竺这里是讲“种”的，古迪特·所罗门的“种”不好（其实她的肤色比大部分天竺婆罗门、刹帝利都白，但是谁都知道她有黑人的种），陈博的“种”自然也就不大过得硬了。即便封了国公，也会被一堆“种”好的叔叔和兄弟（堂兄弟）轻侮。

所以，让陈博一直留在天竺的确不是个好出路。陈德芳原本的打算，是让陈博长大后回大明去发展。这孩子毕竟是陈德兴的侄子，只要陈德兴稍稍照应一二，就会有一个好前程了。

可是古迪特却有自己的主张，她想为儿子还有她自己都谋取一顶王冠！而且在她看来，眼下的世界上还是有那么几顶失落的王冠，正等着她和儿子去拾取的。

“是啊，机会难得！”古迪特·所罗门重重点了下头。“主人，我们还有至少一万两千名黑武士……他们都接受了最严格的训练，还上过战场和天方教、婆罗门教的军队较量过。这样的军队如果去了西非，绝对可以打出一个大大的帝国！而把他们继续留在天竺，只能是个大麻烦！”

黑武士在天竺同样没有出路！因为他们皮肤太黑……天竺这个地方就是这个规矩！光明正大搞种族歧视，长得黑就没人权！古迪特·所罗门有三成多不到四成的黑人血统，就连一个侧妃都当不上。何况这些百分之百的黑蜀黍？

要让这些黑武士成为婆罗门老爷，在天竺这里是没有一点可能的——这样做肯定会引起雅利安后裔们的坚决反对，在陈淮清看来完全是自找麻烦。

所以这些黑武士，现在都是陈德芳用自己的钱在养——从德里搜刮来的商税主要都花在他们身上了。但是光花钱供这些黑武士好吃好喝并不解决问题。

他们毕竟是武士，理应是贵族阶级的一员，不是陈德芳的黑奴！他们替陈德芳打过仗还立过功，陈德芳就有论功行赏的义务。如果他一直推脱不履行义务，这支黑人军团说不定要闹出哗变了！

“可是博儿还小啊……”陈德芳似乎还在犹豫。

古迪特·所罗门低声道："不要紧的，奴婢和奴婢的父亲可以替博儿去打江山。而且，在西非开疆辟土也不是朝夕之事。首先要在西非沿海的岛屿上建立据点，作为奴隶贸易的中心，和入侵西非的跳板。然后要在西非沿海建立殖民地，利用奴隶进行开发……"

原来古迪特·所罗门已经有了一个大致的侵略计划，就是依托大西洋贩奴事业进行发展和入侵。利用陈德芳的黑武士军团为武力上的支柱，依靠明英两国的支持，在西非开辟一个庞大的奴隶制帝国。

"古迪特，你已经有了全盘计划？"陈德芳看了看自己的"黑女奴"……别人都说黑奴愚笨不堪用，可是他的这个"黑女奴"却是聪明到了极点。

"全盘计划是没有的，只是有些想法而已。"古迪特笑着回答。

"新国家的根本是什么？"陈德芳皱着眉头发问。

西非是有黄金，但是以黄金根本是不行的。如果一国只有黄金，而没有相应的工商农牧，那么黄金就毫无价值，只能成为他国贪婪的对象。

"黑武士和庄园将是国家的支柱！"古迪特·所罗门回答。

"黑武士能管好庄园和国家？"陈德芳将信将疑。古迪特·所罗门很聪明，她爹塞拉西·所罗门还有一堆姓所罗门的叔伯兄弟都是聪明人。但这并不代表陈德芳的黑武士有多聪明多能干……

"国家和庄园当然要靠白人来管理，和奴婢一样的白人。"古迪特·所罗门解释道，"奴婢的父亲给奴婢写信，说忽必烈的帝国正在捕捉识字的欧罗巴人，他们将会被当成奴隶卖给大西洋特许贸易商会。而其中一部是年轻女子，会被送去明洲，剩下的会被运往西非沿海的岛屿当奴隶。其中的佼佼者会成为未来国家的管理者和庄园管家。"

还是那句话：不想当奴隶主的奴隶就不是好奴隶！

而这个将要出现在西非，由形形色色的奴隶和奴隶主建立的帝国，因为吸纳了许多有文化的欧罗巴奴隶。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欧罗巴文明的继承人。在最开始被贩卖到那里的欧罗巴白奴之中，就有不少原来的教士、老师或是贵族出身的什么人，或者是贵族的管家，也有一些工程技术人员。

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很快在所罗门家族开创的国家中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成为了国家和庄园的管理者或是传播知识的教师。而这些人的到来，也极大的提升了黑非洲落后的生产力和文化。落后和不人道的奴隶制度，对于此时的黑非洲来说却是非常适用的。相对先进的技术加上正好顺应了黑非洲社会发展规律的奴隶制，使这个西非奴隶制帝国，在此后的数百年中发展的其实是相当不错的。

当这个国家被白奴大起义推翻的时候。在撒哈拉以南的西部非洲土地上，到处都遍布着大型农场和繁荣的市镇，还有长度超过一万华里而且运营情况非常良好的铁路。

国家的首都金刚城（后世的塞拉利昂首都弗里敦所在的位置）更是人口超过200万，市面极度繁荣的大都会。城内随处可见富丽堂皇的中式或欧式建筑。城市的西区，还出现了数以千计的工厂（工厂中的工人都是自由人），无数的烟囱没日没夜的将黑烟排向天空，金刚湾的海水甚至被染成了黑色。

顺便一提，由于西非奴隶主（大部分都是陈德芳的黑武士们的后代）的贪婪。当这奴隶制崩溃之时，白人已经成了这个国家人种的主流——由于市场的需求，在西非帝国存在的数百年中，奴隶的皮肤越白价格往往就越高。

因为一个几乎纯白的白奴，要比同样性别和年龄的纯黑的黑奴贵上十到二十倍！而繁殖和喂养他们的成本，仿佛还要低上一些……

……

“波斯以西取地立国……泰山，誉廷，大崴，你们怎么看？”

这个晚上，睡不着觉的人仿佛还有一些。在桃里寺的宫殿里面，朱四九一双眼睛似闭非闭，只是撑着头在打量着手中的圣旨。

圣旨是由陆虎派出的马队送到桃里寺的，现在南洋舰队还没有攻入波斯湾，因此通往波斯的水路也没有打通——这并不是南洋舰队的错，而是因为西北天竺的战事进展有些缓慢，陆虎和李庭芝的大军牢绊在信度河流域，抽调不出兵力去占领马斯喀特、哈马伊角和格什姆岛。因此南洋舰队的战舰在波斯湾附近就没有立足之地。哪怕在海战中一再击败巴士拉埃米尔的舰队，也谈不上控制波斯湾。

因为没有控制波斯湾，自己一时又无法从印度河流域抽身。陆虎只得压下了剥夺朱四九兵权的圣旨，同时又隐瞒了陈德兴西巡的消息，只是将册封朱四九为清国王的圣旨送去了桃里寺。

大殿内一片沉默，半晌才是海大崴打破了寂静：“大帅，波斯以西就以西吧，其实也是不错的。无论是小亚细亚还是地中海东岸，都算是好地方。而且也没有什么厉害的对手……小亚细亚是什么罗姆苏丹国、特拉松帝国还有东罗马的地盘。一堆弱国罢了，挡不住咱们的十万大军。地中海东岸稍强一些，有那个什么马木鲁克人，不过一样打不过咱们！”

呃，计划总是赶不上变化！陆虎也不知道是有心还是无意，总之把陈德兴整治朱四九的招术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奖励！

有三个明军步兵师和三个明军骑兵师在，小亚细亚和地中海东岸还有什么人能挡住朱四九？

如果不是他在地中海上没有海军，意大利他都能打下来！

朱四九的参谋长徐挺字誉庭，本来还有些忐忑，现在看到了陈德兴的圣旨，心也定了下来，开始全心全意替自己的老上司谋划了。

“大帅，小亚细亚和地中海东岸最好只取其一。若是取小亚细亚，那咱们今后的发展方向就是欧罗巴了！这一次先全取小亚细亚，顺手再把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两个小邦给压服了。然后再设法取君士坦丁堡为都，或可联合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咱们和蒙古是死敌，他们也受到蒙古的威胁，应该可以联合的。”

徐挺顿了下，接着又说：“如果大帅想要取地中海东岸，那就一路南下非洲吧，打下埃及，在开罗或是亚历山大建都，仿佛也是不错的。据说埃及的土地非常肥沃，是可以成为帝王基业的。”

朱四九的目光投向了自己的岳父郭侃。郭侃摇了摇头，道：“埃及不好，打下埃及之后再向哪里去？北非荒凉得很，没有什么前途。还是君士坦丁堡好！欧罗巴历史上，东罗马也是大帝国，便是以君士坦丁堡为根本的。而且……老夫的封地在西波斯，和小亚细亚相连，可以互相照应。”

因为陈德兴要将费尔干纳盆地收回直辖，因此刘整就被挪到了东波斯，都城将会摆在塞尔柱帝国的故都伊斯法罕。而原本打算在伊斯法罕建都的郭侃就到了女婿朱四九的地盘桃里寺建都了。

对郭侃而言，如果东面是刘整，西面是朱四九，自己局中，当然是最安

全的了。因此他是不希望朱四九去埃及的，而且埃及还是马木鲁克苏丹的统治中心，一旦失去，马木鲁克就算玩完了。整个大食半岛没准会很快落入大明之手，到时候陈德兴可就能直接插手波斯和埃及的事务了……

朱四九皱着眉头，看来一直在苦苦思考：“老泰山说的有道理，还是小亚细亚好……若是能打下君士坦丁堡，清国就能有个王霸之都了。不过要怎么治理这份基业，还得好好琢磨一下！小亚细亚不比波斯，那里几百年来都是兵家必争之地，所以人口远远没有波斯那么多。听说东罗马的都城君士坦丁堡内现在只有六七万人口，整个国家也就是几十万人，罗姆苏丹国和特拉布松帝国的人口也差不多。三个国加一块儿兴许就一百多万人。而咱们西军中的汉人和分配给我的蒙古人可有十几万呢，而且多是精壮男子啊！”

郭侃怔了怔，看着朱四九：“四九，你在想什么？”

朱四九猛吸口气：“我想把小亚细亚变成汉地！让军中的汉家男儿在小亚细亚定居，都娶了当地的女人，然后分配土地，安居乐业。这样，最多百年，小亚细亚就是汉人的天下了。”

第862章种人

这是一道不算复杂的数学应用题，假设一个男子在其一生之中可以拥有四个健康的后代，其中两个是儿子。再假设一百年内十万名身体健康壮年男子可以传承三代。那么这十万名男子在百年之后可以拥有多少儿孙？

答案是八十万！如果考虑到女性后裔的数量，这个数字还要增加一倍甚至更多，起码就是一百六十万。再估算一下百年之后，这一百六十万人还在世的父母和祖辈。十万男子在百年后完全可能变成两百多万人！如果在这百年之内，还会有新的人口加入，或者是人口的出生率还要更高一些。那么这个数字达到三百万也是有可能的。

三百万人在西历的1372年，基本上意味着一个相当大的族群了。足够填满小亚细亚半岛和君士坦丁堡周围地区。从而成为欧罗巴和西神洲地区举足轻重的力量！

这道数学应用题在后世的历史和政治学中是非常有名的，名叫“朱四九计划”。提出者自然就是被后来雄霸欧罗巴的大清帝国尊为太祖皇帝的朱四九。如今的清国王朱四九！

他治理封国的办法倒也简单，就是两个：第一当然是军民一体的八旗制度——这个制度在后世中国人眼中往往意味着落后，实际上也谈不上落后先进，只是适用不适用而已。

八旗制度在满清入关之前，还是很好的提高了关外各种鞑子的组织成度，将之和一部分关外汉人结合，变成了一个亦盗亦民的强盗团体。

或者说的好听点，八旗制度对于提高农村组织度而言，效果其实是不错的。在后金统治下的辽东各种鞑子都被纳入了八旗组织之内，出则为盗，入则务农，盗农合一。将组织松散的明朝打得落花流水。

但是这套制度只适用于社会分工比较简单的农牧业经济，除了种地放牧就是当兵打仗，和秦国兴起时候的“耕战政策”有点类似。不过在满清入关夺取天下之后，这套体制就不适用了。旗人入关后都集中在了北京，少数出镇几个大城市。基本上也不种地了，全都不事生产。从原来盗农合一，变成了不事生产的世袭军事贵族，而且也不用像欧洲骑士、日本武士一样，总有一大堆人为了生计发愁。他们有几万万汉人来养，全都成了衣食无忧而且不用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市民。

所以满清入关以后的八旗制度，基本上是没有什么可取之处的。但是朱四九预备在小亚细亚采用的不是这种“八旗小市民”制，也没有这样的条件。他的地盘才多大？而且小亚细亚此时的人口不多，再被蹂躏一番，恐怕剩不下多少青壮男丁了。因此朱四九的八旗子弟，只能是兵农合一……其实就是被八旗制度组织起来的自耕农。

而朱四九治理小亚细亚的第二个办法就是“种马”，将跟随他的十万汉家（也有一些是蒙古人）战士变成种马，去小亚细亚和突厥、波斯、希腊、斯拉夫等种族的女人生孩子。十万匹种马至少能生出四十万个后代，然后再让他们的后代互相交配——朱四九这些日子已经研究过“配种问题”了。

他发现，许多有一半色目人血统的蒙古战士，外观特征大部分还是东方式的，不过就是皮肤白一些，鼻子高一点，眼睛大一点。这样的长相，在汉人当中也很普遍。朱四九觉得自己的皮肤也挺白的，眼睛也不小，而且还有

个高鼻子。

只有少部分混血儿，才会拥有较多的白番外貌特征，比如陈德兴的宠妃宝音就完全像她妈，除了头发和眼瞳是深色的（仔细看也不是黑的），其它方面和白番没有什么两样。

经过朱四九的研究，如果只是一代人的混血，将来小亚细亚的汉人和大明本土差别不会太大。况且，清王国安顿下来后，还会有许多军将家眷从中原和西域迁来。到时候还能降低一些白番血统的比重。

如果在教育和宗教两方面也能够搞好，百年之后，在小亚西亚半岛上出现300万信奉天道教，说汉语，习汉字，有组织的汉人。从他们中间动员15万到20万战士，应该是没有多大难度的。

除了小亚细亚上的清王国，在波斯和阿姆河流域立国的西波斯、东波斯和康王国（严忠济为康王），也都拥有类似的增加汉族人口的计划。不过这三国的汉人（包括蒙古人）基本盘都太小，青壮年男子都不到三万。而被他们统治的色目人又太多。因而没有能力如清国一样建立起全面统治，只能集中于首都，也就是桃里寺、伊斯法罕和不花剌三地。其余地盘，就只得分封给向三国国王效忠的诸侯统治。

在百年之后，这三个国家的汉人数量也增加了不下二十倍，全都达到了六十万以上！

……

“混帐！朱四九！你个混帐王八蛋！老子操你祖宗……”

喝骂的声音，在信度河口的信度堡内的大明大食军总军将司衙门里响起，紧接着又响起了摔打瓷器的声音。大食军的总军将陆虎正在大发雷霆，砸了个茶杯，又踢翻了一个插瓶。弄得满地都是瓷器渣子。大食军总军将司的参谋副官们全都大气都不敢出一声，低着头小心翼翼的躲在一边儿。

陆虎早年绰号“恶虎”，可不是什么善茬啊！这几年地位日隆，才开始修身养性，不怎么骂人了。今天也不知道是怎么了，居然被他的把兄弟朱四九给气了个好歹。

原来朱四九刚刚托人送来了自己的奏折，提出了要将西军中的大部分将士都安置在小亚细亚，还要给他们分配色目女子成家生孩子！

这个朱四九，实在太不知道进退了！瞒着陆军参谋部和陆军部把西军拉到波斯已经是大错特错了。现在不仅不知道悔改，不上表向陈大圣人请罪，还要将西军数万将士都安置小亚细亚，变成自己的部民。这个朱四九也太嚣张跋扈了！也不想想，这西军到底是谁的军队！

陆虎狂怒的拍着桌子。连个朱四九都收拾不下来，陈德兴以后还怎么重用自己？恐怕要不了多久，封自己当南明洲什么地方的国王的旨意就会下达了吧？就算自己不去南明洲，而把王位让给儿子，自己的仕途也照样到了头！以后就只能在家抱孩子养老了！

可是他陆虎不是刘和尚，今年不过四十多岁，还不老呢！

越想陆虎身子越抖，种种桩桩的念头交织在一块儿。让他终于咆哮着跳了起来：“都给老子收拾准备去！老子要亲自去桃里寺，看朱四九还敢怎么蹦达！”

陆虎是前任陆军部尚书，而且一直以来都是大明头号大将！军中威望自不用说，现在还有陈德兴的圣旨，只要一到军中，西军六个师的官兵是不敢

不服从的。

只要把这六个师的军队拉走，朱四九就是个没牙的老虎！

几个参谋立即答应一声，转身就出去收拾安排，调集护卫的骑兵。大食军的参谋长孙禄也是随营军校一期毕业的老人，和朱四九年级仿佛，关系一直不错。而且他也认为朱四九的计划很有可行性……如果照此办理，一百年后，小亚细亚半岛上就会有三百万汉人。到时候这个清王国，就会变成大明帝国在欧罗巴最有力的打手！

这可是真正的百年大计！影响甚至可以达到数百年后。朱四九擅自在西域开战固然有谋逆的嫌疑，但是他现在既然还是西军总军将，又封了清国王，就有资格向朝廷提出奏章，请求把西军的部分将士留在小亚细亚——这件事不是谋逆！要想让大明在百年之后继续统治世界，你现在就得舍得下本钱，就得为百年后布局啊！

现在要是不在小亚细亚布局，百年之后要怎么在欧罗巴和地中海发力？单靠香港和澳门两个殖民地管什么用？再说，香港、澳门那边的居民大多是欧罗巴人和明洲土著，汉人的数量可以忽略不计。真要有什么状况，也是以欧治欧，实在不大靠谱！

想到这里，这位孙大参谋长就大着胆子提醒道：“大帅……圣人就快到信度堡了。”

“老子知道！老子去去就回，误不了什么事儿！”陆虎瞪了自己的参谋长，口水喷得老远。

孙禄用力摇了摇头，“大帅，朱大将军是在给圣人和陆军参谋部上折子啊！这折子还没有到圣人那里，您就赶去波斯，这不合适吧？”

陆虎闻言一愣，细细一想，仿佛是这么个道理。朱四九这次是给陆军参谋部和陈德兴提出建议。这建议能不能被陈德兴采纳是一回事儿，自己这个代为上呈的大食军总军将都无权扣压朱四九的奏折啊。

朱四九好歹还是藩国国王，还担任着西征军总军将！向陈德兴递折子是人家的权限。陆虎扣住这折子就违规踩线了……

陆虎语气阴沉地道：“折子归折子递，老子自去波斯夺了朱四九的兵权便是，这也是圣人的旨意！”

“大帅，圣人不日就到了。”孙禄摇摇头，“就算您要去波斯，也该先见过圣人，再请一份圣旨……万一圣人赞成让西军将士在小亚细亚安家呢？”

“怎么可能！？那可是圣人的西军！”陆虎一瞪眼珠子。“这不等于把几万儿郎都送给朱四九了？”

孙禄还是摇头：“大帅，咱们大明有的是儿郎，少个几万有甚打禁的？若是能让他们在西域小亚细亚养出三百万汉人，大明就能在将来征服整个欧罗巴！区区几万儿郎，能换来一个欧罗巴，还有什么不值当的？这和朱大将军是否获罪，能不能继续当清国王是两码事情！”

陆虎冷静了一点儿，这个参谋长说的倒也有理。朱四九不靖是一回事儿，将整个小亚细亚汉化是另一回事儿。凭心而论，朱四九的计划是可行的。趁着现在小亚细亚因为多年战乱，人口数量不多，一举将其吞下，再掠夺十万土著白番女子……这小亚细亚白番的人口，必然会因此损失惨重！而汉人则会在今后百年高速增长。

而有了小亚细亚半岛上三百万汉人的支持，汉人在波斯、阿姆河流域或

许还有大食半岛上的统治就能安稳。天方教和基督教的势力，就只能被堵在地中海沿岸。蒙古人的那个什么蒙欧帝国，也将长期受到清王国的威慑！

同时，清王国自身，又因为处于华夏世界西进的最前线，可以说是三面受敌，因此必须抱紧大明的大腿。因此也不必担心这个国家会背叛大明……

到时候，大明帝国就随时向欧罗巴投放几十万人的大军了！

“那朱四九怎么办？就这样放过他了？”陆虎自设一问，然后又重重摇头，“这不可能，要是能这样，老子就带着大食军去打埃及，当个埃及法老不比去南明洲那个鸟不拉屎的地方强？”

这话也对啊！朱四九能当小亚细亚的国王，陆虎的功劳也不小凭什么不能当埃及法老？

“未必不行啊。”孙禄笑了笑，说，“大帅见了圣人可以提嘛，埃及法老总要有人当的，给拜伯尔斯那厮统治，还不如让大帅去当法老呢。不过……朱大将军肯定不会落什么好的。”

“真的不会？”陆虎此时却是担忧的语气。倒不是在同情朱四九，而是兔死狐悲。“该不会有杀头灭门之祸吧？”

“这倒不会，”孙禄道，“圣人颁布《陈礼》教化天下，自己不可能不守。朱大将军此次有功亦有过，有功当奖，有过当罚。这才是正道。大明军法中对无令擅自兴兵的处分是非常明确的，如果不造成严重后果，最重就是革去军职、军衔和爵位！”

“革爵？”陆虎一怔，“可是朱四九是国王啊！国王的爵要怎么革？难道要除国吗？”

第863章强制退休？

国王的爵怎么革？能当国王的都有兵有将有地盘，要革国王的爵会不会引发一场宗主国和藩国的战争？

这的确是个问题！虽然陈德兴是能够轻易把朱四九和他的大清国一起搞掉的。但是他肯定没有办法在不付出重大代价的情况之下，把那些真正有实力的藩国搞掉。

比如这会儿正在陪他下棋的英太子陈德芳背后的英王国就很难搞！不仅因为英王陈淮清是陈德兴的亲老子，还是因为英王国实力不小，一年财入七八千万贯的大国！虽然特等婆罗门的数量不多，但是七八千万贯年入的财力足够可以雇佣到一支大军。

根据陈德芳的报告，陈淮清现在已经意识到那些当了特等婆罗门的老兵不大能打了，所以正准备建立一支雇佣军。这支军队将由特等婆罗门（汉人和汉人后裔）担任军官，士兵则会雇佣天竺的刹帝利种姓的成员和喜马拉雅山区的无种姓山民担当。当然也不排除雇佣大明的汉人担任军官和士兵。按照陈淮清的设想，将来的英军陆军的人数总要维持在二十万左右。装备和编制则参考明军，使用天竺自产的武器和盔甲。而且，还会效仿大明，在华氏城开办军官学校，招收特等婆罗门入学。

一个拥有二十万陆军的国家，哪怕这二十万陆军都是弱兵。但也不是大明帝国可以轻易拿捏的对象！除非英王国明显背叛华夏世界引起了天竺诸华夏国家的公愤，否则大明帝国就很难兴师动众去攻打讨伐。

要打下一个有二十万陆军的大国，投入的陆军总不能少于十万吧？考虑到天竺和大明本土的距离，这一战要投入的成本起码得上亿贯银币！

所以大明帝国对藩国和藩国君王不能太过严厉，不能要求藩国君王绝对忠诚，特别是那些距离遥远，实力又不弱的藩国是不可能牢牢被大明控制住的——要是真能牢牢控制，还成立什么封国？直接派出官僚机构不就得了。

只是那样做的成本，恐怕要比收益大太多了。而且还得冒着殖民地闹独立或是外派官僚机构首领造反的风险……实际上，闹独立不过是早晚之事！

所以大明不能把藩国当成行省，更不能把藩国君王当成一省之督来对待。必须有一套比较柔性，让藩国上下都能够接受的办法。特别不能因为藩国之君个人的过错，把整个藩国都变成敌人。

比如现在的清国王朱四九确有过失，但是陈德兴不能因此把整个清王国都搞垮了。毕竟这个清王国不是朱四九一个人的，是十万西军将士一起打下来的。而且对华夏世界来说，清王国的存在也有巨大的价值。

要牢牢控制欧罗巴、西亚和北非那么辽阔、人口众多、地形和形势都非常复杂的地区，靠香港和澳门两个小小的殖民地是根本不可能的。两个殖民地，撑死了就是驻扎万把大明远征军，再雇佣几万白人军队当打手罢了。

而盘踞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的清王国，现在可以动员出十万钢甲大军，百年之后，发动三十万大军也不在话下！有这样的力量，欧罗巴就是再过五百年也别想翻身！

这个大清国，简直就是华夏世界抵在欧罗巴胸口的一把尖刀！只要能让大清国发展起来，这把刀子随时随地都能扎下去！朱四九的行事再怎么不妥，这件事情做得还是很对的！不仅很对，而且对华夏，对大明都是有大功

的。

如果陈德兴因为朱四九擅自用兵，就把大清国的台拆了，那就是礼崩乐坏。因为《陈礼》的最高目标不是维护陈明王朝千秋万代，而是要让华夏统治世界。

所以朱四九现在提出的“染黄”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的方案，是符合《陈礼》的，而且也符合大明帝国的利益。

将西军的几万儿郎安置在小亚细亚其实是一笔对外投资！有了这些种马，百年之后才会有三百万小亚西亚汉人和三十万汉家铁军去威胁欧罗巴大陆。

现在拿出几万人，让欧罗巴几百年甚至上千年都翻不了身，这笔投资实在是太划算了。划算到了陈德兴都不能拒绝的地步……这样的买卖都不做，还好意思说自己是殖民主义吗？

不过，朱四九是一定要惩罚的，否则前线带兵的大将人人效仿。大明帝国的陆军还不散了架？

所以在削减前线主帅权限的同时，陈德兴还是要给予朱四九适当的惩罚——一部《陈礼》不仅是对朱四九这样的藩国君王的限制，同样也是对他们的保护。就是陈德兴也不能对藩国君王滥施惩罚。

可是该给朱四九什么样惩罚合适呢？要不……来个强制隐居，逮回大明去圈禁，让朱四九的儿子小名叫初一的娃娃接班当大清国的“顺治”王？

这仿佛是个办法！不过得给朱初一找个靠得住的摄政王才行……

……

啪的一声儿，棋子轻轻的落在了棋盘上面儿。一副棋局，下成了一团混乱。黑白两色的棋子纠缠在一起，根本看不出什么章法。

和陈德兴对弈的陈德芳，看了看棋盘，又看看皱着眉头若有所思的陈德兴，苦笑着摇摇头。陪陈大圣人下棋还真是个伤脑筋的差事啊。这位圣人就是个臭棋篓子，还喜欢一边下棋一边思考，有时候简直就是在胡乱下子儿。可是自己也不能三下五除二就把他杀个片甲不留啊——这对陈德芳而言易如反掌，他的围棋下得可是很不错的。但是陈大圣人的面子总还是要顾及的，特别是现在陈德芳和老头子闹变扭，如果没有这个亲弟弟撑腰，自己的太子宝座没准都能让老头子给换掉。

陈德兴这个时候仿佛也发现了乱成一团的棋盘，苦笑道：“朕的棋艺总是不长进，累得大哥跟朕一块儿成臭棋篓子了。”

陈德芳淡淡一笑，语调里面竟然有点难得的讨好声音：“二哥儿，你是以天下为局，下的是天下这盘大棋，愚兄不过是在棋盘上摆弄黑白小道。自得其乐罢了。”

陈德兴失笑：“你现在也是太子了。”他神色淡淡的，似乎又把精神放在了棋局上面儿：“你放着德里一堆事不理，跑了信度堡，该不会就是为了和朕下棋吧？”

陈德芳微笑：“我不还是太子吗？国家大事有咱爹，还有那么多大官。我这太子，现在就是吃喝玩乐……”

陈德兴哈哈一笑：“吃喝玩乐还不好？等你将来当了英国的大王，就知道治理国家有多难了。”

陈德芳苦笑：“现在已经三十多个公爷了，等到我当了大王，英国的国公

怕是要上百了……我自己的儿子都不知道往哪儿封呢？”

陈德兴一笑：“你的儿子？楚儿？他不是英太孙吗？将来你做英王的时候他该当太子啊。”

和陈德兴有一大堆嫡子不同，陈德芳只有一个嫡子（还有一个庶子），是天道元年出生的陈长楚，今年只有八岁，却已经封了太孙。是英王王位的第二继承人——陈淮清虽然有三十几个儿子，但是从来没有考虑过让自己的庶子当王位的第二继承人……因为他知道陈德兴不会同意！

“楚儿当然不用发愁了，”陈德芳苦笑着摇头，陈长楚是安丰陈家的长子嫡孙，地位牢靠的很。“我说的是博儿，他连玉牒都没有入呢。”

陈博，不是陈长博！也就是说陈淮清不承认他是自己的孙子，是大英王室的一员。

陈德兴缓缓摇头：“老头子有点固执，不过也没关系，朕把博儿列入大明的玉牒就是了。”

收养兄弟或堂兄弟的儿子作为自己的庶子是符合《陈礼》规定的，但必须要经过嫡母的书面同意。

而且一入族谱成为庶子就有相应的权力和义务——就是说，陈博如果成为陈德兴的庶子，就有可能继承大明皇位！他对大明皇位的权力，将高于陈德兴所有的女儿。

不过考虑到李翠仙的生育能力，和她生下的孩子个个都是非常健康的“小金刚”，陈博染指皇位的可能性是基本不存在的。

所以陈德兴知道，自己那个小算盘打得超级精明的李翠仙是绝对不会反对此事的。而且她还会视这位陈长博为己出……因为，陈德芳在把庶子过继给陈德兴之后，家里就只有一根独苗了。

万一陈长楚有什么三长两短，那么继承英王大位的人，要么是陈德芳的女儿，但这只是理论上可能，实际上很难服众（陈德芳的庶弟们不服）。要么陈德芳就只能收养自己的侄子或堂侄子，那么陈德兴和李翠仙所生的儿子就是首选了——大明圣人的嫡子，大明帝国的亲王，成为英王继承人还有谁敢不服？

现在收养陈博，就是替自己的儿子入主华氏城菩提宫留了一条通道。

“那可真是太好了！”陈德芳兴奋地冲弟弟拱拱手，“二哥儿，你可替愚兄解决了个大难题！”

其实是两个大难题，一个是陈长博的出路；第二个切断了陈淮清的庶子入主菩提宫的可能——即便陈长楚不在了，陈德芳也能收养陈德兴的儿子，而不是让庶弟当自己的继承人。

陈德兴一摆手：“这事儿是小事，你我是亲兄弟，你的儿子就是我的儿子。一个大明亲王总是要封的，将来若有机会还可以让他去当国王。唔，就在明洲找个地盘吧……黄智深前一阵子给朕上折子，说他的封国东面还有个大岛，被大西洋舰队命名为新台湾岛，岛上有隶属于大西洋舰队的农场和牧场，由土著奴隶在那里劳动。发展的似乎不错，不如就给博儿当封国吧。”

新台湾岛就是另一个时空海地和多米尼加所在的西班牙岛。因为地理位置正好处在澳门到明洲的航道上，就被大西洋舰队占领下来做基地了。岛上的土著也倒了霉，被大西洋舰队派出的海军陆战队抓起来为奴！不是在种地养牛，就是在岛上盖房子，苦得不得了。而且早晚还会被传上可怕的天

花……

不过一个舰队占领一座几万平方公里的岛屿，还堂而皇之行驶民政权力，而且最近还有不少嫁给了舰队官兵当老婆的白人女子带着孩子移居到了那里。总归有些不大对头，所以是时候给那里安排一个君主了。

陈德芳却只是摇头，“能让博儿得个身份，愚兄已经非常知足了，焉敢奢望明洲之土？”他顿了顿，又道，“其实愚兄早就和古迪特商量过博儿的将来。既然天竺这里没有他的位置，愚兄就想让他去非洲开创一番天地。”

去非洲？陈德兴愣了愣，去埃及当法老？陆虎也在折子上提了，想去埃及……

陈德芳语调平稳，侃侃而谈：“古迪特是非洲之人，博儿也是半个非洲人，自然该去非洲开疆辟土。至于具体的地盘，愚兄看西非的马里就不错。那里可号称是黄金之国啊！”

陈德兴缓缓点头，没有说话儿。

在他看来，非洲就是北非和南非有点价值，前者靠近地中海，如今是天方教文明的中心，自古以来就挺发达的。后者主要是草原地形，气温也比较低，不是瘴痢之地，比较适合发展农业牧业，而且人口稀少——仿佛也不是曼德拉的祖宗，而是一种黄肤色的土著，落后的不像话，看上去很容易消……灭！另外，南非仿佛还是个盛产黄金的好地方！这块地盘，陈德兴是打算弄到手的。

至于黑蜀黍们盘踞的西非、东非，都是蛮荒之地，而且还是气候炎热潮湿，各种疾病瘟疫泛滥的地盘。除了沿海和靠近撒哈拉沙漠的干旱地带能住人，别的地方仿佛都不适合汉人居住。陈德芳也不知道吃错什么药，想让他的儿子去那里为王。不过，这事儿也没什么不行的，随他去吧……

第864章石油之王

“圣人，朱四九麾下，是分为清八旗系统和明军系统的。清八旗一系，是模仿咱们早先用来整合辽东各种鞑子的八旗制度而建。所统辖的主要也是西域、蒙古的各种鞑子，约占八成。另外两成都是朱四九的门客和火枪师的战士军官。而各旗的头领人物，都是由朱四九的汉人门客出任。现在，清八旗的人数约有六万，是包括妇孺老弱，青壮能战之士，在四万上下。明军系统则是西军的六个师，大部分的官兵都是被朱四九蒙蔽，其实还是圣人的忠臣。只要圣人一道圣旨就能解除朱四九对这六个师的掌握了……”

陆虎一脸愤恨的在信度堡内陈德兴的行宫里面，咬牙切齿的和陈德兴说着朱四九那边的情况。他比陈德兴早到了不少时间。除了帮着李庭芝对付信度河流域的天方教部落武装，就在搜集波斯那边的情报。

但是陈德兴还是听得有点无趣，关于朱四九那边的事情，早就有暗探局和大义教官司（直属陈德兴）的官员向他报告过了。陆虎知道的事情他都知道，陆虎不知道的事情他也知道了。但是看着陆虎说得那么认真，他也只有一脸严肃的听着。

其实他的心思却早就飞到了波斯湾内了。无论怎么对付朱四九，都得先拿下波斯湾沿岸和两河流域（指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要不然够不大着啊——走俾路支地区也能到波斯，朱四九的奏折就是走俾路支过来的。可是俾路支山地情况复杂，土地贫瘠，人口也非常稀少。根本无法为大军提供后勤支援，至于要千里携粮，那可就太不方便了。

所以西进波斯的路线，也只有走波斯湾的水路。可是波斯湾一带和两河流域，现在都被马木鲁克苏丹的军队控制。如果陈德兴要走那儿去波斯，就得和马木鲁克人发生战争。

打当然是能打赢的，不过陈德兴却不大想把马木鲁克人一下打趴下。道理也很简单，大明在地中海沿岸的投放能力实在有限。西征军和大食军加在一块儿，就是十五六万。如果单纯作战，这些军队足够打垮蒙古人、欧罗巴人和马木鲁克人的联合。

但是要有效统治，这些人也就只能拿住几个关键地区，比如小亚细亚半岛和两河流域……就这点地盘要控制住也已经非常勉强了，再大根本就镇不住了。

所以现在贸然打垮马木鲁克人的后果只有一个，造成大片土地出现权力真空。而权力真空必然会造成大乱和企图填补这个真空的势力出现。

首先大乱对华夏殖民在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建立稳固的统治是不利的。因为华夏殖民者在一百年内的主要任务是增加自己族群的数量，让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变成华夏人的家园。而不是去征服他们根本控制不了的土地。因此周边地区的混乱局面，只会造成两块华夏殖民地很难从阿拉伯人和埃及人那里获取发展所需的物资，而且还有可能出现大量难民涌入。而最可能出现的情况，就是小亚细亚和两河的华夏统治者产生出更大的野心，企图趁乱征服整个大食和埃及地区……而这片地区又是天方教的大本营，本土的文化和宗教力量异常强大！

而且谁也不能低估天方教的顽固性和斗争性……他们可不是相信婆罗门教的印度贱民，过着地狱一般的苦日子也不造反，只知道自己种不好，应该

吃苦。

如果信奉天道教的汉人处于绝对的数量劣势，再分散开来统治整片很难搞定的土地，后果很可能是汉人被阿拉伯人、波斯人同化！天道教会被天方教战胜！

从长远来看，在小亚细亚和两河稳扎稳打的发展，比贸然统治整片区域更加有利。

而且，大明如果征服了整个大食和埃及地区，那势必会引起基督教和蒙古人的警惕。两方面的战争很可能会结束，转而变成合作关系，共同对抗大明。

到时候，大明就不得不进一步对欧罗巴用兵——征服之后，又得面对没有足够的人口去统治的大难题！哪怕是用百分之十的汉人去统治百分之九十的白人，也必须在短期内向欧洲和西亚还有北非殖民几百万……而这事儿靠帆船海运是根本做不到的！

既然没有办法建立有效的统治，那么征服就没有什么意义了。无非就是打出一堆附庸国，承认陈德兴是他们的老大，再象征性的送点贡品，献个把美女什么的，最多再加上治外法权和贸易特权什么的。

不过大明就算不去征服欧罗巴、大食和北非，就要不到贡品、美女和各种特权吗？完全可以不战而得到的东西，何必没完没了的发动战争呢？

留着马木鲁克人，让他们和蒙古人、欧罗巴人一起玩一场三国志难道不是更有利的选择吗？

想到这里，陈德兴已经有了主张，这时他发现陆虎早就说完了要说的话，正毕恭毕敬坐在自己对面等着自己的决定呢！

陈德兴沉沉一笑，轻轻的点了点头："老虎，在蒙古人灭亡黑衣大食之前，巴格达才是黑衣大食的根本之城。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之地，亦是繁华无比，人口众多。但是巴格达城据说就有一百万人，不亚于咱们的临安城。比之埃及，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才是大食最好的地盘。而且距离大明和天竺也比较近，北面的波斯又被咱们的人控制。另外，那里的人口不多，叫蒙古人屠戮驱赶了总有八成。算是相当干净的，正好方便咱们入主！"

他说到这里，语气突然郑重起来，一字一顿地道："老虎，你不如就在那里建国吧！"

"圣人要臣，要臣当巴格达之王！？"陆虎容色有些讶异，在埃及建立封国之事，他只是试探性的提出过一次。没有想到陈德兴现在居然把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之地拿出来了！

看着他神色讶异，陈德兴只是淡淡一笑："怎么？嫌巴格达和巴士拉周遭的地盘不够富庶？"

巴士拉周遭的地盘当然是包括后世那个名叫科威特的土豪国家的全部领土还有沙特阿拉伯东北部的产油区的。不过眼下石油根本不值什么钱，而巴士拉和巴格达一带又被蒙古人狠狠蹂躏过。还真的有点荒芜，和埃及的尼罗河三角洲根本没有办法相比。

陆虎一下灵醒了过来，他只是貌似粗鲁，心思其实还是蛮细的，要不然也不可能有如今的地位。陈德兴的心思，他只是稍稍一想就明白了。

"圣人，您是不是同意四九的奏请了？"

陈德兴点了点头，笑道：“愿意留在小亚细亚的将士，朕会帮助他们在此安家立业。他们在大明的田庄或军户田可以传给家人，也可以由朝廷购回，价格自是从优。他们在明军中的军衔也予以保留，军饷减半由大明陆军部继续发放至他们过世之日。若不愿意留在小亚细亚者，可以返回大明陆军，继续担任军职。西军的六个师，也会予以重建。其中三个步兵师会照着模范师改成全火器部队……四九的西路军，已经用实战证明了火器部队的价值。如果给他们配上全副盔甲，任何使用弓箭的对手在他们面前都不堪一击！”

陆虎在心里面盘算着陈德兴的计划，西军里面的明军将士，恐怕会有九成选择留在小亚细亚了。会回中原的，主要是前途无量的军官，他们打过那么多恶仗，这可是日后升官的本钱。而对普通士兵而言，把田庄或是军户田一卖，在小亚细亚还能再得一份更大的，还有个白番女人暖床，还能领到原来一半的军饷。何乐而不为？

开出这么好的条件，说明陈德兴是真心想让西军将士（主要是士兵）留在小亚细亚的！

“老虎，不如你也在巴格达称王吧，朕封你当个石国国王如何？”

“石国？”陆虎知道这个“石国”是昭武九姓的故国之一，不过却想不出和自己有什么关系？

“对，石国是石油之国的意思！”

“石油之国？”陆虎一愣一愣的。

陈德兴笑了笑：“你的国家会盛产石油……将来会很有钱的，虽然那个时候你肯定已经不在人世了。不过子孙后代却是有福可享了。所以，好好守住朕封给你的地盘，知道了吗？”他回头冲一直守在自己身边的忽秃伦道，“小糊涂，拿大食地图和毛笔过来。”

忽秃伦应了一声，转身就去拿地图和笔了。陆虎却有些糊涂，“圣人，您这是……”

“给你圈块地啊，”陈德兴笑了笑，“把波斯湾这里石油最多的地盘都给你的石国！”

这个时候，忽秃伦已经拿着地图、毛笔和砚台什么的走了来，一样样摊开在了陈德兴跟前。

“石油最多的地盘？”陆虎将信将疑。波斯湾这里，仿佛没有什么石油啊？

陈德兴点点头：“不是当下产量最多的石油矿，而是地底下石油最多的地盘。”

这句话一出口，陆虎张着大嘴，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陈德兴背后的“小糊涂”忽秃伦却是两眼放光——连地底下有什么都知道！圣人果真是有神的灵魂啊！

陈德兴并不知道背后的忽秃伦的糊涂脑袋是怎么想的，他只是拿起毛笔，在地图上替陆虎圈了块地。也不是太大，就是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西北就是巴格达周围一大片，然后河南下，直到波斯湾，再加上科威特和后世沙特阿拉伯东北的沙漠。

圈完了地，陈德兴放下毛笔，淡淡地道：“地盘就是这么点儿，好好守住便是了。河边的土地都很肥沃，大食军的两个师也照西军的例子来吧……总能有两万人留下的，给他们配上当地的女人，再从国内招点人，还有老虎你

的家臣门客。三四万的‘种人’总有。百年之后，应该能有几十万上百万汉人了。”

陆虎接过地图看了看，地盘的确不大，不过倒是个好地方。至少在大河边上，不会缺水，种地应该不错。而且直接连着波斯，从陆路就能到君士坦丁堡，商路也能建起来。

陈德兴笑着吩咐身后的忽秃伦：“小糊涂，把这份地图送秘书处，让他们复制几份，交一份给外交部侍郎陈望。”

陈望是陈德兴的假子之一，并没有从军，而是当起了官僚，现在是外交部侍郎，早些还当过驻日本（天道日本）大使和驻蒙古（海都）大使。这一次他跟着陈德兴一块儿西行，负责的就是外交方面的事务。

“圣人，您是要和马木鲁克人谈判？”陆虎隐约猜到了陈德兴的意图，小声发问道。

陈德兴一笑：“自是要谈判。兵法上不是说，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也吗？如今大势在朕，拜伯尔斯只要不呆傻，绝不会有抗拒天兵的想法。而且他也打不过朕！一点机会都没有……现在朕只要波斯湾和巴格达东南的地盘，又不要埃及和叙利亚。他还打个什么劲儿？他才有几个马木鲁克兵？真要和朕打，一个时辰就光了，他还当什么苏丹？”

陆虎赞同地点点头，他是大食军总军将，自然研究过大食的情况。所谓的马木鲁克人其实也不是大食的土著，而是从西域什么地方被拐卖来的男童训练成的奴隶兵。后来被一个阿尤布王朝苏丹的小妾利用夺权而做大上台的。他们的人数其实也不多，就是两三万人。根本管不了太大的地盘，能控制埃及和叙利亚已经不错了，也打不起死伤惨重的硬仗，要遇上钢甲火枪兵，几个时辰就差不多死光了。所以拜伯尔斯只要能求和，一定不会打的。如果大明肯继续维持大食陆上的商路，他说不定还肯向大明称臣呢。

第865章和平来了

大明天道八年六月，巴士拉城，埃米尔府，信鸽塔。

一名管理信鸽的黑太监飞也似的，从高高的散发着浓烈鸟粪臭味的高塔上飞奔下了，手上捧着个小小的木头盒子，里面放着一张卷成一根小棍子模样的小小的羊皮纸。这是由马斯喀特飞来的信鸽带来的绝密情报！

用信鸽传递消息的技术在中世纪的很多地方都有，但是只有阿拉伯人最善长此道。定都于开罗的法帖梅王朝还给信鸽建立了血统表，用来作为繁殖信鸽的依据。到了马木鲁克王朝时代，埃及的信鸽邮务已经非常完善，王朝的各个主要城市之间都建立了信鸽站。在马木鲁克人势力发展到波斯湾后，巴士拉的埃米尔卡拉温迅速在马斯喀特、哈马伊角和巴士拉之间建立了信鸽邮务。这样他就能在最短的时间里了解对手的一举一动了。

可惜，情报传输上的优势对这位埃米尔来说没有太大的意义。因为双方的实力对比太过悬殊！

黑太监一路飞奔，很快到了卡拉温所在的宫殿——无论卡拉温在做什么，这位负责信鸽塔的黑太监都可以直接闯入，无需通报。

这一次，当黑太监进入宫殿时，宫殿里面正在上演歌舞，漂亮的白女奴穿着暴露肚脐的服装，在音乐的伴奏下卖力扭动着腰肢，试图吸引观众们的注意力。所以没有什么人注意到一个黑太监悄悄奔到了卡拉温身边。

“埃米尔殿下，是马斯喀特的消息。”黑太监低声说着话，双手将木盒递给了卡拉温。

“马斯喀特……”卡拉温眉头微皱，这段时间马斯喀特一直有消息传来——马斯喀特是阿拉伯半岛上的重要商港，同时也是搜集天竺方面情报的据点。所以天竺方面的坏消息都是从那里用信鸽传到巴士拉的！

这些日子传来的消息当然是很坏的！而在所有的坏消息中，最坏的无疑是大明皇帝陈德兴的御驾亲征了！

大明皇帝，世界之王，天降明王……这样一个统治世界的半神现在亲自带兵来了印度洋。目标显然不是印度，因为印度基本上已经被明人征服了。世界之王的目标，看来是统治欧洲大半地盘的蒙古人。而马木鲁克人很不幸的，正好挡在了世界之王西进的大路上！

也不知道今天传来的是什么坏消息？卡拉温叹了口气，用眼睛的余光扫了眼今天到访的客人之一，正在借酒浇愁的巴勒班……就是那个吉亚斯丁·巴勒班，德里苏丹国的亡国之君！他的性命总算没有被史天泽的骑兵夺走，安然逃到了拉合尔。随后又组织了一些抵抗，和陈德芳、李庭芝的军队继续纠缠。不过几个月前，大明皇帝派来了强大的援兵，是大明陆军的正规军，包括一个步兵师和一个骑兵师。他们很快就把巴勒班拼凑起来的军队打垮，巴勒班见势不妙，狼狈而逃，总算辗转逃到了巴士拉，依附在卡拉温门下。整天沉迷酒色，一副完全垮掉的样子。

卡拉温心想，自己的将来会不会和他一样？躲在某个世界之王暂时顾及不到的角落里借酒浇愁？还是被世界之王的大军抓住，然后悲惨的死去？

他叹息一声，打开木盒，取出了里面的羊皮纸条，展开一看，脸上顿时阴晴不定起来。

担任卡拉温军师的马希尔，也就是那个从泉州逃出来的蒲寿庚的亲家马

寿山已经注意到了那个管信鸽塔的黑太监到了。当下起身走到主子身边。

“埃米尔殿下……”

卡拉温抬头一看，见到了马希尔，于是低声道：“马斯喀特的消息，伊斯法罕·尤素服在信上说，世界之王想要我们臣服和割地！”

“这仿佛是好消息……”马希尔看着卡拉温的脸色，有些犹疑地问。

“的确是好消息，如果他不要巴格达和巴士拉的话！”卡拉温眉头紧锁。

巴格达和巴士拉原本都是伊利汗国的地盘，不过为了拉拢马木鲁克人，忽必烈让阿八哈把巴格达城（就是一座空城，并不包括城外的郊区）和巴士拉（包括夏尔·台伯河两岸的土地）先后交还给了马木鲁克人。巴格达自然还给了哈里发，而巴士拉则成了埃米尔卡拉温的地盘！

马希尔低声道：“其实……巴士拉没有什么。”

的确没有什么，石油还没有发现，就是发现了也不值钱。而且现在巴士拉的贸易港作用也荡然无存，波斯湾被明军舰队牢牢封锁着呢！

这个巴士拉唯一的价值，就是夏尔·台伯河两岸的肥沃土地。但是由于劳动力不足，真正被开垦出来的地盘也不多——托了蒙古人屠杀的福，曾经人口密集的巴格达和巴士拉都成了荒芜之地。远远比不上地中海东岸的叙利亚。因此阿八哈也把这块地盘当成了鸡肋，随手就丢给卡拉温了，同时也是将卡拉温当成了一个抵挡明军入侵的肉盾。

可是现在，卡拉温这个肉盾还没有完蛋，伊利汗国却已经被明军西征军攻占！

现在，明军西征军在北，明军的南洋舰队和大食军还有陈德兴亲率的军队在南。卡拉温被夹在中间，怎么看都只有一条死路。

马希尔斟酌着道：“若是能以巴士拉换到安条克和埃德萨，倒也不失为一个出路。”

安条克公国在五年前被拜伯尔斯灭亡，现在是马木鲁克苏丹的地盘。而埃德萨在安条克东面，现在也是马木鲁克苏丹的地盘。不过这两块地盘一块被蒙古人蹂躏过，一块被拜伯尔斯自己蹂躏过——安条克公国的居民都被拜伯尔斯捉到埃及去卖掉了！

所以，这两块地盘对拜伯尔斯而言并不算重要。如果卡拉温可以得到大明皇帝的支持，向拜伯尔斯索取两地应该没有什么难度。

“这样，咱们的北面就是清国，东面就是大明控制下的巴格达。”马希尔分析道，“西面是地中海，南面则是叙利亚和埃及……如果能和各方面保持和睦，商业方面会有很大的利益。”

现在东西方贸易的航路已经转移到了非洲航线，原本通过大食、波斯的贸易线路因为战争而基本中断。不过这条路线也不是不能恢复的。毕竟绕过非洲的航路成本也不低，如果大食半岛上的局势能够恢复安定。只要关税合理，商人们还是愿意前来的。这样就能给卡拉温的领地带来不少收益。

卡拉温点了点头，这个结果不算太遭。

“可是，那位世界之王会遵守和平条约吗？”卡拉温迟疑着问。

“会！”马希尔思索了一下，重重点头，“如果他想要在整个地中海沿岸建立直接统治，那么他就根本不必和我们谈判！现在，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挡他的海军和陆军……我们加上基督教徒甚至加上蒙古人，都不足以抗拒大明的入侵！他们实在太强大了！”

“那他们为什么不把我们都灭亡了？这样中国皇帝就是真正的世界之王了！”

马希尔摇摇头，“因为他们能灭亡我们，但是却没有办法统治如此复杂，而且距离大明本土又如此遥远的土地。即便消灭了我们，也会有其他人起来，同大明帝国的统治者继续周旋斗争。

与其那样，还不如维持我们这样的人存在，这样大食、波斯的局势还能安定一些，大明在这里的殖民地才能安稳的发展。”

马希尔分析的倒很有道理。如果卡拉温、拜伯尔斯这样的有力统治者全部倒台，那么大明就必须在阿拉伯半岛和埃及甚至整个北非建立起统治。否则就会出现权力真空和持续混乱动荡的局势，对大明帝国在地中海周围的利益并没有什么好处。

其实对大明来说，拜伯尔斯、卡拉温这样的“大军阀”和一堆不知名的小军阀相比，还是前者比较容易对付——至少可以找到人啊！就如傻大木和卡大佐这样的独裁者，美帝至少可以对他们威逼利诱。要是换成了一堆不知道从哪儿冒出来的恐怖分子，手中的大棒和胡萝卜都找不到对手……

……

“哈伊马角、格什姆岛、索科特拉岛、巴林岛这几个地盘都要拿下，算是大明的海外领地。马斯喀特、亚丁、亚历山大、开罗和大马士革都要有大明的租界地。以上这些地盘都归大食总督府管……唔，南洋舰队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同一时刻，陈德兴正在给即将要出使巴士拉的外交部侍郎陈望面授机宜。在场的还有南洋舰队提督严济民（也是二十二兄弟之一）、大食总督张世杰和大食军总军将陆虎。

此时的大食半岛可不是后世那个土豪遍地走的石油王国，大多数的土地都很贫瘠，就是巴格达、巴士拉周遭还有叙利亚稍微好点。

所以陈德兴也没有兴趣在大食半岛占多少地盘——石油什么的，四五百年后或许会变成黑金，但是现在根本没有什么价值。把陆虎封在巴格达和巴士拉已经足够了，不需要过多的去为四五百年后布局。

其实就算现在勉强布局，能维持多少年也不好说——一块毫无收益，都是麻烦的殖民地，怎么可能维持几百年呢？

因此，除了陆虎的“石油国”，大明只打算占领几个关键点。比如扼守波斯湾出口的哈伊马角和格什姆岛，位于波斯湾内的巴林岛，还有一个扼守红海出口的索科特拉岛。另外，再搞几个租界地作为大明商人的据点，基本上也就是这样了。

接替王水飞出任南洋舰队提督的严济民海军大将自然不会有什么不同意见。对他的南洋舰队来说，现在需要负责的海域已经太大了，不仅包括了南番群岛，还包括了几乎整个小西洋。需要舰队保卫的航路长达数万里，需要舰队守卫的港口、基地数以十几。而舰队的兵力，不过一百多艘作战舰艇。

“那么大食总督府呢？”陈德兴又问张世杰道。

大食总督府是如今大明八个大总督府之一——另外七个分别是大西洋总督府、海峡总督府、北明洲总督府、中明洲总督府、南明洲总督府、大洋洲总督府和西域总督府（负责天山省以西军政事务）。不过这个大食总督府虽然名号上冠了大食二字，但实际上的辖区却包括了小西洋西部（印度次大陆

以西）地区。目前的总督府设在信度堡。根据计划，一旦大明完全控制波斯湾，大食总督府就会迁往巴林岛。

张世杰捋了下胸前的白胡子，眼睛半眯，不知道在思考着什么？

他现在是郡王的衔儿，还给一个儿子预订了南明洲西海岸北部的千里之地——就是1000华里海岸线，至于向内陆能发展到什么地方，陈德兴就不管了。现在南明洲的分封就是封海岸线。不过也不是把所有的海岸线一股脑都给封出去。陈德兴也在南明洲给大明弄了块自留地，就是自硝石沙漠向南一直到南极岛（火地岛）沿海，大约就是后世智利的地盘。南明洲总督府现在就设在硝石沙漠以南的硝州府（大约就是后世圣地亚哥的位置）。看名字就知道，那块地盘是大明硝石的主要供应地。所以不能给封国统治，这硝石在当下的价值，可是远远超过石油的！

“圣人，”张世杰沉吟了一会儿，才笑呵呵地开了口，“老夫这几个月，遍览大食史料，发现在埃及和叙利亚相交之地，有一条苏伊士运河，可以沟通地中海和红海。仿佛非常重要，昔日的埃及大王，罗马皇上，都曾经修缮过运河。到大食国的黑衣朝才完全废弃，至今已经荒废了数百年。日前总督府收到西征军总军将朱四九的报告，希望开挖苏伊士运河，由咱们和热那亚、威尼斯两个小邦一起投钱，由埃及出人，想来拜伯尔斯也不敢不答应吧？”

第866章该满意了吧

大明天道八年七月十三日。

巴黎，美泉宫。

大元门外的断事官衙门内，几个袍褂俱全的大臣，正拿着八百里加急送来的罗马汗的折子嘘溜溜儿的吸着凉气。大家的脸都白着，你瞧瞧我，我瞧瞧你。

刚刚接替病重的霸突鲁担任首席大断事官的刘孝元坐在椅子上，头也不抬的喝着一碗热茶，动也不动一下。

底下几个大臣议论的声音渐渐响了起来。

“……陈德兴居然亲征了，朱四九的大兵已经攻入了小亚细亚！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投了敌，罗姆苏丹国已经垮了，特拉松布国也完了，罗马汗在小亚上的地盘都丢完了，这可如何是好？”

“还如何是好？当然是尽发大兵去救君士坦丁堡啊！君士坦丁堡可是欧罗巴的大门，要是丢了，明军可就要打进来了！”

“对一定得打！二十万大军齐出！咱们现在也有火枪，有大炮，如何没有一战之力？”

“对，就是打不过也得打啊！要是不救君士坦丁堡，平南王和镇南王会怎么想？会不会干脆投了大明？还有伪罗马、伊比利亚诸国和英格兰会不会趁火打劫？到时候咱们该怎么办？”

听到议论的声音，刘孝元轻轻放下手中的茶杯，慢慢抬起头来：“说什么混话呢？咱们打得过陈德兴么？咱们要打得过陈德兴还用得着来欧罗巴？前一阵子萨莱的八百里加急你们都忘了吗？海都和大明的联军已经打进钦察草原了！五万钢甲骑兵，还带着大炮，远了放炮，近了万箭齐发……那海汗用不了多少日子也得到巴黎来。这样的对手，是咱们能抵挡的？”

刚刚补了大断事官的安童正是血气方刚的年纪，刚才议论得最大声，一个劲儿的喊打喊杀。现在听了刘孝元的话，还不大服气，气呼呼的说：“罗马汗可是刘相您的老泰山……现在守在君士坦丁堡城里面哭爹喊娘的，真要不救，就不知道他是殉了城还是投了敌……”

罗马汗迈克尔八世的狡诈圆滑，在欧罗巴都是有名的。人称“八脚蜘蛛”，是个和方方面面都能打交道的人物。如果他没有和朱四九暗中往来，那是没有人会相信的。

最大的可能，迈克尔八世的某个私生女，现在已经上了朱四九的床了……

刘孝元横了安童一眼，“你以为我不知道迈克尔八世是什么人？他要是能投朱四九，现在早就已经投了！如今之所以还没有投敌，那是因为朱四九要君士坦丁堡当清国的国都，连名儿都起号了。叫‘盛京’。”

刘孝元的礼部下面有个情报司，专门搜集各方面的消息，耳目可是通灵得很。迈克尔八世的一举一动瞒不过他。这位爷倒没有把女儿送去给朱四九……因为没有了，女儿都已经送完了！不过倒戈投降的事情，却已经和朱四九方面讨价还价大半天了，甚至还接触过罗马。开出了把君士坦丁堡教会置于罗马大公教会统治之下这个条件。

但是朱四九铁了心要君士坦丁堡！还把整个希腊都许给了威尼斯和热那

亚。而且还答应修建苏伊士运河——这条运河可是威尼斯和热那亚两国继续维持东方贸易的生命线！两国早就望眼欲穿了，只是他们的手够不着苏伊士，马木鲁克苏丹拜伯尔斯现在也焦头烂额，哪有心思挖运河？

所以在朱四九许诺而且签署了相关条约后，威尼斯和热那亚海军已经加入了攻打君士坦丁堡的联军。迈克尔八世的统治，看起来是很难长久维持了。

不过刘孝元还是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他又端起茶碗喝口茶，摇摇头道："君士坦丁堡守不住，因而也不必去救，叫罗马汗弃了就是……或可以让平南、镇南二王一起出兵，帮他取保加利亚或塞尔维亚立国就行了。"

"那大明呢？陈德兴亲征啊！"已经上了年纪，须发皆白的姚枢突然插了一句。

屋子里面的气氛顿时低沉的让人透不过气来了。陈德兴亲征！这是摆明要一举消灭大蒙古了吧？蒙古已经跑到欧罗巴了，大明怎么还不依不饶呢？

"不怕！"刘孝元咬咬牙，"大明能败咱们，但是他们统治不了欧罗巴……光是欧罗巴至少有3000万白番！咱们100万旗人加100万旗奴，再加上三藩王，才勉强压制住其中的半数。陈德兴能往欧罗巴发送多少汉人？现在不过十几万……能统治整个欧罗巴？这事儿想都别想！他若是真打垮了咱们，那就是欧人捡便宜了。"

刘孝元说的头头是道，大家听着仿佛也是这么回事儿。这些日子，欧罗巴这里的蒙古八旗没干别的，就在下功夫整治欧人呢！又是绝人文字，又是灭人文化，还到处宣传忽必烈是上帝家的老二，是下凡来拯救欧罗巴人的……

而且，蒙古人还在自己的地盘上搞了"土地革命"，按照人头给欧罗巴的贫下中农分了地，而且税赋定的也不高（相对原来），还是摊丁入亩的，杂七杂八加一块儿还不到收成的百分之二十……这可是没有地主老财剥削情况下百分之二十啊！

另外，忽必烈还下了旨意，宣布永不加赋！

在他们蒙古人自己看来，忽必烈现在已经可以算千古第一仁君了。要是换之前的几代大汗来统治欧罗巴，欧人哪有现在的"好日子"？

而欧罗巴的贫下中农，现在也的确安稳多了。不就是上帝多了个儿子吗？有什么大不了的？而且这位上帝家老二仿佛也不错，给大家伙儿分了地，也不要大家当农奴，也不派骑士老爷来欺负人。这么好的大汗没准真是上帝派来的……

可就是这么一个躬行仁政的大汗，现在却被大明帝国把刀子顶到胸口了！

这可如何是好？

想到大蒙古的未来，屋子里面顿时就安静下来。几个大臣也觉得不好办，各自看着墙角。只有刘孝元还是一副成竹在胸的样子。正尴尬的时候儿，就听见门外一阵脚步声急响，就看见忽必烈的三子忙哥剌大步的走了进来。这位忽大汗的三子，这些日子已经开始历政了——忽必烈仿佛拿不定主意立谁为储，于是就让儿子们参与政治，大概是想找个有能力的接班。而这位皇三子因为年纪最大，身边还有一群追随者，所以事情办得不错。现在有了些人望，自己也觉得可能接班。因此奔走起来越加卖力。夏天的太阳又

毒，将忙哥剌晒得又黑又瘦，现在走进屋子，满脸满头都是大汗。

见忙哥剌进来，刘孝元和几个断事官连忙起来行礼。不过也就是点到为止，谁也没有显出特别的热情。忽大汗的身体还硬朗，几个皇子看上去都挺卖力的，还有一个皇孙皇额博虽然不做什么事情，但是天天跟着忽必烈……这大位属谁，真的只有天知道了。

忙哥剌扫视了一眼，朝刘孝元拱拱手：“刘相公，大汗让我来问问，和大明的谈判进行的怎么样了？”

刘孝元抬头，满脸的风轻云淡，“都谈好了啊！”

“谈好了？”

“基本上谈好了，称臣，纳贡，交人质。”

“就这些？”

刘孝元又喝口茶，掰掰手指头：“另外还有十八条，拢共就二十一条。不过都不是什么大事儿。”

“那大明皇帝怎么还亲征了？”

刘孝元笑了一笑：“大王，咱们这里离开大明那么远，消息传递的慢，一来一去就是好几个月甚至一年。臣和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的谈判，陈德兴多半不知道呢。不过现在好了，他亲自过来了，等过一阵臣就去一趟大食、波斯，和陈德兴当面谈判。这事儿，十有八九能成的。”

原来蒙古和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的谈判一直在继续——都是刘孝元在全权负责，而双方谈判的地点就在鲁昂城。刘孝元两天前才在鲁昂和大明大西洋总督府副总督陈冲冠又见了一面，也取得了一些成果。

不过大西洋总督府并没有和蒙古人缔结和约的权力。这么大的和约，必须向大明朝廷汇报，得到批准后才能签字。而不能先缔约，再请求朝廷批准。

刘孝元本打算在大断事官衙门的会议结束后就入宫去向忽必烈汇报的。没想到忽必烈已经沉不住气，让自己的三皇子到大断事官衙门来找刘孝元问话了。

……

“大汗，臣是有十成把握可以和大明谈成的。大明西征军还有海都那贼子的什么天道骑士团，虽然来势汹汹，但欧罗巴这里的局势复杂，距离大明又有几万里之遥。他们其实是强弩之末……或许他们在小亚细亚和罗斯草原发展上几十年会对咱们有威胁。不过现在，他们是奈何不了咱们的。能得到咱们名义上的臣服，还有什么不知足？”

在美泉宫内，刘孝元一边说着安慰忽必烈的话，一边偷眼打亮着忽必烈和他身边的皇额博。忽必烈还是一副面无表情的样子，强做着镇定，仿佛方寸不乱。而皇额博脸上，则明显流露出了惧色——他的杀父仇人来了，他却不是咬牙切齿的愤恨，而只有害怕。这样的性情……倒还真是挺适合当忽必烈的继承人的。

刘孝元把目光从皇额博身上收回，对于在未来储位竞争中站队的问题，已经有了成算。大蒙古在未来几十年里，是不需要什么明君雄主的，要的只是一个聪明之主。知道打不过大明，就是聪明啊！皇额博这样的表现，是瞒不过忽必烈的眼睛的。而忽必烈，一定也知道其中的关键。

大明是初兴之国！未来的几十年，一定会继续上升。五十年、六十年乃

至一百年后，必是如日中天之时。大蒙古可不能与之相抗，老老实实的当缩头乌龟才是保全之道。

而成吉思汗的事业，现在已经六十多岁了，再过几十年还能有什么劲头？这日落西山之国，是用不着朝气蓬勃之君的！就是忽必烈自己，现在也不是朝气蓬勃的时候了……

忽必烈坐在胡床上，脸上虽然没有一丝表情，但是眼神中流露出来的却是仍旧是深深的忧虑。

“刘卿，若是和议不成，吾等该往何处去？”忽必烈沉吟半晌，最后还是问了这么一个让人丧气的问题。

和议不成，该往何处逃去？抵抗是不可能的，只能逃走！

“往北方去。”刘孝元回答道，“走丹麦渡海往瑞典去，瑞典、挪威之地既苦且寒，可以取之为避祸之地。”

退路他早就已经想好，躲去北欧的冰天雪地中。虽然苦一些，但终究是条活力。

“可是隔着海呐！”

“可早做些准备，可以在丹麦省造船，再牢控丹麦和瑞典之间的几个大岛……”刘孝元连忙替忽必烈盘算一番，看到忽必烈眼眸中的忧色减少了几分，这才微笑着把话题拉回了谈判上面。“大汗，臣打算明日就启程前往埃及。”

“去埃及？”忽必烈怔了一下，“去埃及作甚？”

“去借道，”刘孝元道，“臣估计陈德兴会压服马木鲁克苏丹……所以臣多半能在开罗见到大明的使臣。然后再和马木鲁克的使臣一起去见陈德兴。臣猜想，陈德兴西来的目的，是要确立大明统领世界的秩序。

就是大明是世界之中心，四方宾服，万国来朝。若是咱们蒙古，埃及的马木鲁克都肯臣服。那么欧罗巴诸国也就无计可施，也只能俯首称臣了。这样陈德兴便是名副其实的世界之王了。到了这一步，陈德兴还有什么不知足的？这可是前无古人，后……恐怕也无来者了。”

“世界之王……”忽必烈叹了口气，曾几何时，蒙哥大汗就雄心勃勃，想要灭宋平欧，征服世界。可是现在却让一个汉家帝王达成这个理想了。

他缓缓地点头：“看来也只能如此了！朕和拜伯尔斯一块儿俯首称臣，陈德兴总该满意了吧？”

第867章我们当求知，哪怕远在中国

开罗哈里发宫内，也有一人跟忽必烈一样，正置身大悲大喜之间，却又进腿两难，怎么也吐不出一个“好”字出来。

“现在正是天方教徒应该追求和平的时候，哪怕为此付出一定的代价，也是值得的。因为我们的教义就规定，天方教徒必须要在处于不利的情况下寻求和平。在十几年前蒙古人入侵时，我们没有遵循先知的训导，结果葬送了巴格达，让上百万教徒死于非命。连哈里发本人都成了殉教者。而今天，如果我们依旧不遵循先知的教诲……那么，后果很可能是整个天方教的毁灭！”

冷幽的话语从一名身穿黑袍，头上裹着黑色头巾，脸上的白胡子一直蓄到了胸口的天方教领袖的口中发出，他高高的端坐在御座之上，看着恭敬站立在他面前的拜伯尔斯。在大殿两边，还有许多胡子和这个天方教领袖差不多长，年纪也差不多一样老的天方教学者在洗耳恭听。

“但是……”拜伯尔斯咬了咬牙，“但是哈里发陛下还拥有土地和战士，难道不应该发动神圣战争吗？或许大明帝国……就是罗马呢？失败只是暂时的，哪怕我们只剩下了5000人，我们依旧会取得最后的胜利！或许我们现在就应该号召天方教的战士向叙利亚进军。”

听了拜伯尔斯的话，那名白胡子老头加重了语气：“拜伯尔斯，您在说什么胡话啊！我这个哈里发真的拥有土地和军队吗？我的苏丹陛下，请你实事求是的回答这个问题好吗？巴格达真是属于我这个哈里发的？苏丹陛下您的军队真的是效忠我的神圣战士吗？我，哈里发哈基姆陛下真的是您的主人？”

“苏丹陛下！现在不是玩弄政治手腕的时候，现在是天方教生死存亡的时刻，身为天方教的保护者，苏丹陛下您一定要诚实的面对《古兰经》。谁都知道，您才是天方教世界的领袖，埃及和叙利亚的主人，马木鲁克军队的主人。而我，哈里发哈基姆陛下什么都没有……一个没有领地和军队的哈里发不是真正的哈里发！我只是一个代理哈里发，神圣战争根本不可能在一个代理哈里发的领导下取胜。《古兰经》中述说的情况和现在的情况不一样！所以，最后的神圣战争还没有到来，大明帝国也不是‘罗马’。这一点，毋庸置疑！”

原来这个白胡子老头居然是穆民的领袖，先知的继承人，当今天方教世界法理上的最高统治者哈里发哈基姆。他和拜伯尔斯一唱一和，说的话在外行人听来仿佛都是胡话。但是在一群精通天方教教义的学者们听来，却是字字珠玑，绝对不是胡话——因为根据天方教的教义，哈里发当然可以领导天方教的战士打败最凶恶的敌人，取得最后的胜利。身为一个虔诚的教徒，自然不应该对此抱有怀疑态度。

既然如此，那么现在仿佛就是天方教去赢得最后胜利的时候！他们现在有哈里发，有地盘，有军队……还有一个强大到没边的敌人。而且敌人领袖还御驾亲征，万里迢迢的从中国跑来哈里发的地盘上送死！

虔诚的天方教徒们还有什么好犹豫的呢？战斗的时刻仿佛已经到来了！

而且……马木鲁克人的苏丹拜伯尔斯之前也是这么宣传号召的。他原本以为大明皇帝汹汹而来，是要一举踏平埃及和叙利亚的！马木鲁克人只有拼死一战！于是就把天方教教义中关于最后决战的内容拿出来反复宣传。

可就在上上下下都准备好去那个有很多处女的天堂的时候，巴士拉的埃

米尔卡拉温居然送来消息：大明皇帝陛下要求马木鲁克人臣服并且割让巴格达和巴士拉一带的土地，以及哈伊马角、格什姆岛、巴林岛和索科特拉岛，还要修复苏伊士运河……差不多就是这些了！

拜伯尔斯这回傻眼了，就这点要求用得着你一个世界之王御驾亲征吗？派个使者来说一声不就行了？哈伊马角、格什姆岛、巴林岛和索科特拉岛根本就不是马木鲁克人的地盘，大明想要拿去就是了。巴格达和巴士拉也不是不能给出去的，那里早就是一片废墟了，根本没有什么价值。犯不着为了巴格达和巴士拉把命送了吧？

至于苏伊士运河……拜伯尔斯早就想挖了。那条运河可以沟通地中海和红海，一旦修复了就是条财源滚滚的黄金水道！

可是神圣战争的宣传已经进行了很长一段时间，不少马木鲁克战士已经有些狂热了。更有许多北非的部族派出的战士都集中到了开罗。几乎可以说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了。这可叫拜伯尔斯这个天方教的保护者兼胜利王怎么下台？

于是，刚刚从巴格达转移到开罗的哈里发哈基姆就被抬了出来，召集起了今天这场宗教会议……

“那么，从现在开始，我把马木鲁克军队和埃及、叙利亚都交给您如何？这样您就是真正的哈里发了。”

拜伯尔斯一脸真诚，提出了一个哈里发哈基姆绝对不敢接受的意见。

“哈里发陛下，这样您就能领导我们去和邪恶的帝国进行最后的神圣战争！去带领天方教走向胜利了！”

哈里发哈基姆暗打一个哆嗦，这不是在要自己的老命么？自己要是敢点头，准保活不到明天天亮——自己一死，也就没有哈里发了，自然不符合教义上关于最后神圣战争的描述了……

“苏丹陛下，军队和国土是不能送人的，就是给了我我也指挥不了。而且……让代理哈里发在什么时候拥有军队和土地，从而成为一名可以领导神圣战争的真正的哈里发，这是取决于真神的意志，而不是苏丹陛下您。现在真神并没有将军队和土地交给我，这说明最后决战的时机还没有到来。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遵循真神的意志，隐忍等待，而不是勉强为之。”

大殿里面的大胡子阿訇们都纷纷点头，仿佛都认可了哈里发哈基姆的解释——看看这位哈里发的窝囊样子，真要把马木鲁克军队都给他，那么大明皇帝肯定会打赢战争……想输都不可能！

到时候皇帝的大军会冲入埃及，把大家伙都杀光！就像蒙古人在巴格达、巴士拉做的事情一样！

这个年头，世界上是没有“圣母”型统治者的，个个都是蛇蝎心肠，比希特勒还希特勒！种族灭绝什么的，根本不是大事儿！拜伯尔斯真要不喝敬酒，那么一杯罚酒可就得大家伙儿跟着一块儿尝了。

拜伯尔斯还是摇头：“可是，我们什么时候才能迎来最后的胜利呢？如果我们屈服于中国皇帝，那么天方教还有复兴的时刻吗？”

哈里发哈基姆点了点头，认真地道：“当然！当然会有的！先知早就说过，我们应该追求知识，哪怕它远在中国……而这个知识，当然不是指宗教上的真理，而是关于科学和军事上的知识。显然，这些知识现在都被中国人所掌握着。他们的天道教虽然渎神，但是他们追求物质方面的知识的精神，

却是值得我们学习的，这些知识给了中国人力量。而我们应该去学习，遵循先知的教诲去学习知识。只有得到了这些知识，我们才能战胜敌人！”

拜伯尔斯还是满脸不服气的表情：“怎么能向中国学习呢？他们是敌人，是卡菲勒啊！”

“但是先知就是这么说的！”哈里发哈基姆道，“在《古兰经》中有明确记载……先知说：我们当求知，哪怕远在中国。先知说这些话的时候，中国一样是卡菲勒的国家。但是先知还是认为我们应该去学习。”

先知说的话当然是不会错的！在场的大胡子阿訇们都纷纷附和。

“对，先知一定是预料到了现在的情况！”

“我们应该派学生去中国，先知在《古兰经》中都说了，显然是应该实行的。”

“这是天方教复兴的必须之路，否则先知为什么这么说呢？”

“没错，这一定是先知在指引我们，我们应该遵循先知的指引，因为这是唯一能让我们走向胜利的道路！”

拜伯尔斯瞥了大胡子哈里发一眼，心里面已经挑起大拇哥了。哈里发就是哈里发！虽然打仗不行，但是论起对天方教教义的掌握和解释，比自己这个军头可权威太多了。有了这番解释，至少在宗教上，自己向大明俯首称臣就能说得通了。

而且，向中国学习也是有必要的！先知的话是有预见性的。只有学到了中国人的军事技术，天方教的大军才能所向无敌！然后，就能先征服欧洲，再击败蒙古，最后向东方的卡菲勒下手了！

自己或许看不到天方教最后胜利的那一天，但是只要遵循先知的教诲，去中国求知，将来总有胜利的时候！

……

“大汗，除了和拜伯尔斯一起向大明称臣，您还应该强化和马木鲁克人的同盟！”

巴黎郊外，美泉宫内，刘孝元和忽必烈的谈话还在继续当中。对于向大明称臣的问题，刘孝元丝毫都不觉担心。反而开始替忽必烈谋划起和马木鲁克人的同盟了。

“刘先生，”忽必烈的孙子皇额博这时插了句话，还客气地称刘孝元为先生，“马木鲁克人不早就是咱们的臣子了吗？现在还谈什么同盟？”

刘孝元笑了笑，解释道：“大王，咱们过去是马木鲁克的宗主，将来只能是他们的盟友……因为咱们根本够不着马木鲁克人了，这宗主是没有办法当的。但是同盟却必须要结！”

“结盟对付谁？”皇额博倒没有在宗主权的问题上过多纠缠，而是直截了当问起了结盟对抗的对象。“是大明吗？”

“不是大明，是欧罗巴诸国。”刘孝元笑着摇头，“大明远在万里之外，陈德兴也不会久留西方。等他一走，大明在这极西之地上留下的，不过是几个藩国和香港、澳门两个殖民地而已。再要发动这等规模的远征，恐怕是几十年后上百年后的事情了。所以，咱们在西方的主要对手，还是欧罗巴诸国，主要就是神圣罗马帝国和伊比利亚诸国还有罗马的大公教会。而马木鲁克人的对手也是他们！”

大明的老虎屁股，几十年内肯定没有人敢摸的，不可一世的伊利汗国和

金帐汗国都在大明的兵锋之下土崩瓦解！大明海军的大西洋舰队和南洋舰队，就在地中海外面游荡！

无论是蒙古人、天方教徒还是欧罗巴人的国家，在建立起可以和大明海军对抗的海上力量之前，都不敢和大明帝国翻脸。否则人家不用出动自己陆军，光是用海军运输欧罗巴雇佣兵上陆袭击洗劫，就足够让人抓狂了。

而且，远交近攻的套路谁不知道？大明再强也远在万里之外，在西方的武力就是两个舰队。

忽必烈点了点头，眉头微微皱着，不知道是在考虑大明的威胁还是在思考怎么打垮欧罗巴诸国一统欧洲大陆。

“刘卿言之有理！你此去埃及，可以和拜伯尔斯讨论同盟之事。”

忽必烈思索了一下，又道：“长公主月烈早就到了该嫁人的年纪，若是拜伯尔斯有尚未婚配的儿子，可以将月烈许嫁。”

“臣遵旨。”刘孝元躬了下身，直起身来又瞄了站在忽必烈身后的皇额博一眼，“大汗，臣听闻拜伯尔斯有几个女儿，也正待字闺中，不知可否为哪位王爷求娶？”

忽必烈的儿子不少，可是都已经有了老婆或是定了亲事。让拜伯尔斯的女儿嫁过来做小肯定是不行的。

忽必烈想了想，回头看着自己的孙子皇额博，伸手一指：“就是他了！就是朕的长孙皇额博了！”

刘孝元皱起眉头，“可是殿下不是先太子的嫡子……”

不是嫡子是皇额博成为太孙的最大障碍。忽必烈沉默了一下，笑了笑道：“今日起，皇额博就是朕的嫡孙了！”

第868章盛京城

大明天道八年，八月十九日，博斯普鲁斯海峡，一连串船帆在海峡的南部入口处升起，如云层似的压在了海平面上。

凄厉的号声响彻海峡西岸的君士坦丁堡城堡各处，罗马的战士们奔上城头，持着盾剑，端着十字弓，个个神色慌张，仿佛看到了帝国的末日。

虽然谁都知道，罗马帝国早就是行将就木，但是这具古老的僵尸却年复一年保持着最后的一点活力，僵而不死。以至于给人这样的错觉，这个帝国仿佛会一直存续下去，直到永远！

可是这个错觉，到了今天终于被证明是错误的了。罗马帝国的末日，已经到来了！

云集在海峡入口处的，正是威尼斯和热那亚联合舰队。历史上的这个时候，应该在互相攻打的这对死对头，现在居然联合在了一起，充当起了灭亡罗马的急先锋……而且他们还打着十字军的旗帜！

和大明帝国西征军联合讨伐君士坦丁堡的命令是罗马教宗西里修斯二世亲自签发的——因为东罗马帝国投靠蒙古人的行径和君士坦丁堡教会承认忽必烈是上帝次子，东罗马帝国和君士坦丁堡教会已经成了罗马大公教会的眼中钉。

如果不将他们铲除，罗马大公教会在信徒眼中就会威信扫地。而且，忽必烈的《钦定圣经》中的教义，还会透过君士坦丁堡教会的影响力，向罗马大公教会的地盘上传播。

所以哪怕和不信上帝的朱四九联手，大公教会也必须铲除君士坦丁堡！

当然，朱四九也不能让人家白干活——他只要君士坦丁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西海岸周遭。其他地方，比如希腊，都交给罗马方面分配。而且，在整个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基督教仍然可以传播，教会的财产可以得到清王国当局的保护。亚美尼亚公国和格鲁吉亚公国这两个信封基督教的小国，也可以作为清王国的封臣继续存在。他们的基督教信仰也可以保留，清王国不加干涉。

另外，热那亚和威尼斯两国的商人也可以在清王国的保护下从事东西方贸易——这可是个很大的优惠！因为热那亚和威尼斯商人现在基本上出不了地中海。别说大西洋和新大陆，就是大食、波斯和印度也去不了！

而且，朱四九还保证全力促成苏伊士运河的修复。这对热那亚和威尼斯而言，也仿佛一根救命的稻草。有了苏伊士运河，他们就能获得低价的东方贸易品，也能用较低的成本把地中海的商品。对于这两个商业共和国而言，还有什么东西的吸引力比这个来的大？

哪怕没有罗马的同意，两国的舰队也会蜂拥到君士坦丁堡城下来的……而且，这场战役基本上不会有打败的可能。他们只要将朱四九麾下的钢甲兵摆渡过狭窄的海峡，就能等着大获全胜了——天底下还有什么兵能在君士坦丁堡这种狭窄的地形上打败钢甲火枪兵？

“基督保佑，基督之弟保佑……罗马帝国的战士们，上帝、基督和基督之弟与我们同在！”

披挂整齐站在君士坦丁堡城墙上的迈克尔八世挥剑高呼，喊着自己都觉得变扭的口号，麾下官兵也有气无力的应付着。完全没有士气——他们都是

正经的基督徒，不是忽必烈手下的蒙古人，也不是苦大仇深的欧罗巴农奴。他们大多是有文化的罗马贵族子弟。

怎么会相信基督现在有了个弟弟叫忽必烈呢？这个《钦定圣经》根本就是异端邪说嘛！他们这些喊“基督之弟保佑”的个个都是异端，死了以后很可能是要下地狱的。这仗还有什么打头？

“不行啊，一点士气没有。赶紧撤吧，撤到保加利亚去就行了，到了那里您还是国王……”

刚到君士坦丁堡的刘孝元转头就给迈克尔八世泼冷水。“您这儿退了，我才能去埃及啊。”

虽然刘孝元已经给迈克尔八世安排好了退路——保加利亚汗。但是身为罗马帝国皇帝，迈克尔八世怎么也得考虑一下列祖列宗吧？凯撒大帝、奥古斯都、君士坦丁他们这些人物都在天上流眼泪呢！

君士坦丁堡一失，哪怕迈克尔八世可以在蒙古人支持下得到保加利亚，那也是保加利亚王，不再是罗马皇帝了。

罗马帝国就算灭亡了！

而且，现在君士坦丁堡内的居民，大多都没有迁出。仿佛都下了决心要和君士坦丁堡“共存亡”了。其实还有很多人是守城的罗马将士的家属……

如果迈克尔八世现在离开，他的军队恐怕就只剩下几千号人了。

迈克尔八世跺了跺脚：“我是罗马汗，君士坦丁堡的君主！我必须和城市共存亡！”

刘孝元嗤笑：“算了吧，撤吧……没有用的，你再怎么表演，他们都不会跟你走的。如果没有我的正红旗一万将士在此，你的汗位早就没有了。”

这话说的直白，不过也是实情！忽必烈这位上帝次子的杀伤力在君士坦丁堡是毋庸置疑的。如果没有《钦定圣经》，迈克尔八世绝对能控制住局面。哪怕他被君士坦丁堡教会革除教籍！可是这本《钦定圣经》一出，他就不得不依靠刘孝元担任都统的蒙古正红旗的一万名铁甲兵维持统治了。

同样的情况，还发生在罗斯人身上，所有的罗斯王公，现在也成了人见人嫌的存在。只有原本不信基督教的立陶宛人不大在乎上帝家有几个儿子。

刘孝元刚刚张口，想再劝几句，就见远处金角湾对面的什么地方噗噗噗一连串闷响，似乎是明军在打炮。

是加拉塔！刘孝元顿时意识到了什么，扭头就向和君士坦丁堡主城遥相呼应，建在金角湾对面的加拉塔看去。

轰轰轰……

下一刻，加拉塔山摇地动，橘黄的光焰裹起冲天尘柱，吞噬了整个空间。紧接着加拉塔高大厚重的城墙，就轰隆一声垮塌了大半。人的惨呼声，还有什么东西沉沉砸在地上的声音，扫过海湾，一下子传到了正在君士坦丁堡城墙上督战的迈克尔八世和刘孝元耳中。

世界末日来了？

看着十寸和十二寸臼炮造成的伤害，迈克尔八世顿时有一种天塌地陷的感觉。

敌人居然有这么可怕的武器！君士坦丁堡的坚城，在他们面前真的不堪一击啊！

看来这君士坦丁堡是真的不能守了！罗马帝国……终于灭亡了！

……

“君士坦丁堡很快是孤王的盛京城了……”

博斯普鲁斯海峡东岸，清国王朱四九望着对岸正在倒塌的加拉塔，低声喃喃地说着。不过这位很快就要拿下君士坦丁堡的国王的脸孔上，却没有丝毫的喜悦表情。

因为“高祖到云梦泽来了”。这是他的心腹幕僚们的一致意见！那位高祖，自然就是大明皇帝陈德兴了！大明皇帝万里西巡，不能说一定是为了朱四九，但是对朱四九而言，却肯定不是好事儿。

皇帝很快就会驻跸巴格达或巴士拉，郭侃、严忠济、刘整，甚至拜伯尔斯和罗马教宗西利修斯二世还有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都会亲自前往参见。身为大明藩臣的清国王朱四九能不去吗？

要是不去，就能躲得过吗？朱四九这些年虽然一直在打造自己的朱家军。但是他在小亚细亚的武力支柱，还是明军的六个师。亲到巴格达的陈德兴，只要一道圣旨，就能让这六个师对朱四九开火！

不过跟随陈德兴多年的朱四九知道，陈德兴自打颁布《陈礼》之后，就开始以身作则，什么事情都要依着《陈礼》的规矩来。讲究的就是一个师出有名。

陈德兴到了巴格达或巴士拉，身为华夏藩国之君不去参见就是违礼。而且自己这两天还活蹦乱跳的在指挥大军作战，要称病也不像啊，一看就是假的，摆明是欺君……陈德兴立马就有理由整治自己了！

可是硬着头皮去参见，会不会有去无回？朱四九的眉头越拧越紧了。

之前，他可没有想到陈德兴会亲自跑来西面这么远的地方！躲着不见，显然是不行的。去巴格达或是巴士拉一见，老老实实的请罪认错，或许还能回君士坦丁堡。哪怕回不来，自己儿子朱初一还能接班当国王，自己最多也就是回国圈禁……丢了性命和灭国应该不可能，自己怎么说都是功臣，灭忙哥帖木耳，灭伊利汗国，一路打到君士坦丁堡。这样的功劳，都能够得上千古第一人了！

杀掉这样的功臣，不仅会让大明的藩臣人人离心，而且还会在史书上留个恶名。

想到这里，朱四九扭过头，看着身边的参谋长徐挺，低声道：“等君士坦丁堡打下来，我就去参见圣人了。军中之事，国中之事，就拜托你和汤英、海大崴了……”

“大王……”徐挺多眉头也一直皱着。西军中的几个师帅，除了海大歪之外，都不是朱四九的心腹。但是西军军将司的军官，大多都是朱四九的人。徐挺自不例外，朱四九已经封他做了清国内阁府丞相。他和朱四九算是一体的了！

“无妨！”朱四九摆摆手，“圣人行事公道，孤王虽有过错，但是功劳远远比过错大。而且是功在千秋……华夏自今往后，可以牢牢压制欧罗巴和蒙古。只要吾华夏不自乱，他们永远也翻不了身。有这等功劳在，最多就是回大明养老，把清国王让给初一做。”

徐挺轻轻叹口气，他的看法和朱四九一样……因为依据《陈礼》的体制，华夏诸国都不是一家江山。而是君王、贵族、国人（士绅）共有的。不能因为国王的过错灭了整个国，这样就等于侵犯了贵族和国人的利益。

所以清王国无论如何都会保留，问题只是谁来当王。而且这也不是随便指定个人就能来当的。因为朱四九的集团早就形成了，有心腹、家臣、门客等一整套班子。因此才能顺利在小亚细亚立国。从某种角度来说，把朱四九这个“强君”拿掉，换上朱初一这个“弱君”，对下面的文臣武将来说没有什么不好。

可如果陈德兴剥夺了朱四九的王位，又不让朱初一继承。那么清王国的统治集团就得换人了。这可是极其不利于清王国稳定的——新王上台，肯定要在国内搞大清洗，不说杀多少人，驱逐上两万人是稀松平常。大清一国，这可就要元气大伤了。同时，一大帮子跟着朱四九为华夏民族立了大功的臣子和战士，陈德兴能翻脸不认？还得把他们运回国当大功臣安置。要不然以后谁肯辛辛苦苦出国替大明征战？

而且，另立一家王朝，就一定比让朱初一这个小娃娃当王更好控制么？

更关键的是，大清国远在小亚细亚，和陈德兴的大明相距数万里，根本威胁不到陈家江山。这和楚王韩信，淮南王英布和梁王彭越这些汉高帝的藩臣是不一样的。

君臣二人相对无言，心思却是一遍遍的转动，已然将自己和大清国的前途命运想透想通了。

就在这时，山呼海啸般的欢呼声突然从博斯普鲁斯海峡对岸传来了！

朱四九和徐挺同时怔了一下，双手举起望远镜，向海峡对岸看去。只看见高大巍峨的君士坦丁堡城，仿佛没有什么事情发生，再仔细一看，就发现城墙上招展飘扬的旗帜和闪烁着金色光芒的罗马鹰旗已经不见了踪影！

“一定罗马人逃走了！”朱四九放下望远镜，吐了口粗气。“君士坦丁堡是孤王的盛京了！”

“一定是的！”徐挺重重点头，“那只八脚蜘蛛肯定不会和君士坦丁堡共存亡的，而且他的军队现在也毫无斗志。”

朱四九勉强笑了笑：“好了，孤王总算可以名留青史了……而且咱们的圣人也比汉高帝量大，皇后也不是吕雉那样的女人，一个淮阴侯总是能让我做下去的。”

第869章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一）

君士坦丁堡战役的两个月之后，波斯湾内的巴士拉港的河面上大小舰船云集，桅樯如林、白帆胜雪，宽阔的夏尔·台伯河河面几乎被远来的各种舰船堵塞。

码头上大军蜂拥蚁聚，步兵们扛着滑膛枪，穿着胸甲，带着头盔，在各自指挥官率领下形成齐齐整整的方阵，三寸大炮、十寸和十二寸的臼炮，大大小小的辎重马车通通有条不紊，排着长队从码头上面离开，在早前下穿的骑兵护卫之下，往远处的巴士拉城而去。

水面上有无坚不摧的坚船利炮，地面上有骁勇善战的步骑炮兵！

刘孝元站在巴士拉城的墙头，虽然早知道大明帝国猛将如云雄兵无数，可是亲眼见到如此威势的大军，特别是如此庞大的舰队无疑给心灵带来了极大的震撼。

“居然强盛如斯！海上是巨舰如云，自是天下无敌了。而陆上之兵仿佛是人人钢甲火枪，还有恁般多的大炮，而且还严整如此！”

刘孝元虽然是文士，但是对于军事，特别是火器军，他不仅不陌生，甚至可以算得上专家！

他知道弓箭对身披钢甲的战士几乎没有任何威胁——那种能百步之外射人脸的射雕儿手，整个大蒙古也没有多少。而且那是在比武场上射箭，对面可没有几十门上百门的大炮在疯狂开火，更不会满是硝烟，看都看不清楚——很显然，未来的战争就是比火枪比大炮了。蒙古人的齐射，完全可以丢弃不论了。

刘孝元将目光从正在入城的明军大队身上收回，投到身边的几个“同路人”身上。

身高马大，长相也颇为英武，只可惜瘸了一条腿，一辈子只能柱拐棍了，恐怕也再上不了战场了。

不过他的英格兰却仿佛有点前途啊，孤悬欧陆海外，蒙古人够不着，距离欧陆又不远，不仅可以做买卖，还能吸收欧罗巴逃出去的人口。法兰西和德意志的文化，也能在英格兰得到保存。而且，由于香港这个大明海外殖民地的存在，英格兰在吸收大明文化和知识方面，也有着欧罗巴大部分国家所没有的天然优势。

另外，由于和罗马的距离相当遥远，英格兰也不会受到罗马大公教会太多的管束。

这个国家，应该是很有些前途的，将来或许是蒙古的大患……

刘孝元的目光从瘸腿爱德华身上扫过，转到了罗马大公教会教宗西利修斯二世身上。这个法兰西老头在几个穿着十字军战袍的欧罗巴君主的簇拥下，俨然就是上帝在人间的代表。而忽必烈又是上帝家老二……光凭着两方面的宗教身份，就是个结不开的死结！今后，两方面多半要没完没了的斗下去的。

神圣罗马皇帝阿尔方斯一世也在城墙上，和教宗远远站开，身边也围着一群穿着丝绸长袍腰佩宝剑的欧罗巴君主——他们身上却没有十字军的标记！

“教宗和皇帝仿佛不大愉快啊！”刘孝元在心中暗自冷笑。大公教会和神

圣罗马皇帝之间的蜜月期显然已经过去了——在蒙古人的攻势陷入疲态之后，双方就难免要为基督教世界剩下的利益争斗了……

虽然基督教世界失去了大部分的地盘，但是剩下的利益却并不算少。因为欧罗巴的工商业中心意大利还完好无损，而且还有大量法兰西和德意志的资本都流入了意大利。

而大明这两年加快开发新大陆，也给欧罗巴的工商业带来了繁荣……新大陆的东海岸距离欧洲太近，距离大明太远。所需要的生活用品和生产工具，自然是从欧罗巴进口比较便宜了。

另外，欧罗巴诸国和蒙古人的战争，还有大明和天方教阵营的战争，也给意大利带来了经济繁荣。

可是繁荣的意大利经济，却没有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带去多少利益。在失去了大部分的德意志地盘后，皇帝只能依靠卡斯蒂利亚的收入维持自己庞大的军队，去抵抗蒙古人的进攻。而教会却从富庶的意大利城邦那里获取了巨额的收入……

而且，许多从法兰西流亡到意大利的骑士，现在都依附于西利修斯二世这个法兰西籍的教宗，教会也得以组织起了庞大的军队，足够和皇帝对抗了。

刘孝元耳目聪明，自然知道许多关于皇帝和教会斗争的事情。如果大蒙古的攻势止于阿尔卑斯山，神圣罗马皇帝和大公教会教宗之间，恐怕就要分个上下尊卑出来了……

大蒙古的首席大断事官又把自己的目光转向了天方教徒一边。身着黑衣，留着雪白胡子的哈里发哈基姆早早的就带着埃及和叙利亚的苏丹拜伯尔斯还有撤退到安条克的埃米尔卡拉温，还有北非摩洛哥马林王朝的阿布·尤素服·雅库布，还有一些不知道是什么地方的苏丹、埃米尔或帕夏，一块儿到了巴士拉。还带来了异常丰厚的礼物，宝马、美女、珠宝，全都捧到了世界之王的面前。以表示哈里发和马木鲁克苏丹的恭顺。

而刘孝元所代表的大蒙古国，同样带来了丰厚的礼品和美貌的女子，有来自法兰西、德意志和波兰的白番美人，也有蒙古王公的女儿，甚至包括忽必烈的小女儿，上帝的孙女（真是很有想象力的尊号），年仅14岁的忽都鲁揭里迷失公主。虽然这位公主的样貌算不得美色（忽必烈的长相摆在那里，女儿能漂亮才怪），不过将宿敌年幼的女儿骑在胯下的感觉，恐怕是相当能让人满足的吧？

除了这位不算漂亮的公主，刘孝元还带来另外一件非常特别的礼物——一个尊号，这是蒙古人喜欢的花样，给活着大汗加个尊号。譬如成吉思汗，意思是拥有四海的汗；譬如古儿汗（札木合），意思是众汗之汗。现在忽必烈也要带头给陈德兴奉上个尊号，世界大帝！意思就是地球球长，全世界最大一号的反动派！

而且刘孝元还在埃及和拜伯尔斯谈好了，到时候蒙古和马木鲁克人一起提出，尊大明皇帝为世界大帝——全世界的统治者，万王之王！蒙古和马木鲁克一提出，基督教的罗马教宗和神圣罗马皇帝自然只有跟进。

这样一来，陈德兴可就是人类有史以来第一个“球长”了。虽然无法在全世界建立起有效统治，但是这个名分却是全世界所有的君主都是承认的。这份尊荣也算是前无古人，后有来者了——自然是有来者的，陈德兴的继承人

将会拥有这个尊号！

……

将要当上“球长”的陈德兴，这个时候正站在“神洲”号战列舰的甲板上，望着随行的军队浩浩荡荡开进巴士拉城。这座城市在一个月前，已经不站而落入石国国王陆虎之手了。

不过城内的天方教徒并没有被驱逐，而是被限制——只能在特定的区域内定居并且进行天方教宗教活动，另外还必须缴纳一笔保护税，而且也不能从军不得在石国政府担任公职。同样的规定，当然也适用于基督徒、婆罗门教徒、佛教徒、袄教徒、拜火教徒等各种西方宗教徒。

而且不仅石国是这样规定的，东波斯、西波斯、康国和清国这几个在西方开国的华夏国家，也都是这么个规定——这是宗教宽容政策，但不是宗教信仰自由，现在可是中世纪，哪儿有那么多自由？能有宽容就不错了。当然，石国、两波斯和康国毕竟是在天方教的地盘上建国的，大清国更是建立在天方教和基督教混战了几百年的土地上，想要一夜之间将那里变成天道教的天下也不现实，只能暂且和下稀泥了。

“唔，暂且只能这样了，毕竟不能把天方教徒和基督徒都赶走了，否则这五国土地上就没有什么人了。”

陈德兴听闻了陆虎、郭侃、严忠济、刘整还有朱四九一一汇报完他们各自国家的宗教政策之后，只是微笑点了点头。依旧背对着这五个君王，目光望着远方，仿佛被眼前这片古老而荒凉的大地给牢牢吸引住了。

郭侃、严忠济和刘整三人都大松口气，他们赶来巴士拉之前，并不知道陈德兴会否容忍他们三人地盘上的天方教徒——和大清国、石油国不同，东西波斯和康国的天方教徒数量众多，而且还占据着大部分的国土，三位国王的地盘反而集中在桃里寺、伊斯法罕和不花剌附近。如果要他们在全国范围内强推天道教，这三位的下半辈子恐怕要不停打内战了……

“郭侃，严忠济，刘整，你们且退下吧。”陈德兴转过身，冲着身后的三个国王挥了挥手，让他们先行退下。却把陆虎和朱四九留了下来。

三王方退，陆虎就嗯咳了一声，还给朱四九猛打眼色。朱四九猛吸口气，噗通一声就双膝跪倒，“大哥，小弟向大哥请罪……”

“你有什么罪？”陈德兴看了眼朱四九，语调淡淡的，也听不出喜怒。“将十万兵，远征数万里，平灭忙哥帖木耳汗国、伊利汗国、东罗马帝国，将华夏西疆从陕西一路拓展到了君士坦丁堡！你的功劳，虽卫青、霍去病也大大不如！所以朕才会封你当清国王啊……四九，对清国王还满意吗？”

朱四九知道这事儿没有那么容易了，扭头看了看陆虎。陆虎连忙哼了一声，开口训斥起了朱四九：“四九，你那点功劳算甚啊！十多万钢甲火枪兵，什么对手能挡住？换别人来打也能有这样的功劳……而且，你不经过军部批准就擅自出兵，是坏了大哥的整体布署！”

陆虎训的虎虎生风，可实际上却是避重就轻，替朱四九开脱。“擅自出兵”的罪过并不大——这不是擅自开战，因为大明和蒙古诸国本来就是战争状态，前线主帅本就有临机决断之权。发现战机，来不及请示就出兵是天经地义的。要是和宋朝那些将领一般，什么都要照着皇帝老子的“阵图”来打，大明无论如何也不会有今日的局面。

另外，在朱四九之前还有蒙起、周小七在新大陆的丰功伟绩。他们不仅

出了兵，而且自组织了军队，还向明洲土著开战。可是最后不仅没有受到惩罚，还给封了君侯，而且后来还不断加官进爵，现在两人都已经提了大公，各自在南明洲得了千里之地（海岸线千里）。还允许他们把原先在玛雅封地上的“野人”都悉数带去新封地。

既然有蒙起、周小七的先例，朱四九的这点事儿，陈德兴仿佛也不好下重手——当然，两者的情况并不一样，蒙起、周小七本来就有全权……陈德兴就给了他们几条船几百人，纯粹就是一笔风险投资，自然要给全权，也不怕他们造反。而朱四九率领的是十几万人的大军，当然要有约束了。不过，朱四九还是有一个便宜行事的名义，如果硬要从字眼和条例上解释，他的做法只是钻了个政策空子。

“老虎！”陈德兴一挥手，制止了陆虎的话，然后又目光沉沉地看着朱四九，“四九，你的功劳甚大！一个清国王不足以嘉奖，朕再给你一个淮阴侯吧！”

淮阴侯……朱四九额头上的冷汗都出来了。这不是韩信的封号吗？

“臣……臣谢圣人大恩！”朱四九说话的声音都在发抖，也不知道是真害怕还是装的。

“唔，”陈德兴点点头，“淮阴侯和清国王不能兼任，四九，你做淮阴侯还是清国王？”

朱四九知道自己不能再当清国王了，连忙惶恐地说：“臣当淮阴侯……”

“清国王给初一吧，”陈德兴淡淡地道。“不过初一还小，不可能马上就国，这清国的大政，就由徐挺、汤英、海大崴三人共同辅弼吧。另外，朕再派个监国常驻君士坦丁堡，和他们三个一起治国，你总可以放心吧？”

第870章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二）

“圣人，额就是大汗的女儿，上帝的孙女，现在是您的女奴，如果额有什么地方做的不好，尽管打骂便是，额皮糙肉厚，是不怕的！”

安静的巴士拉行宫内，就听见一个小姑娘脆生生的说着山西口音的汉话。陈德兴坐在御座上，看着那女孩子。也不知道在想些什么，满脸都是若有所思的神色。

跪在他面前的，正是忽都鲁揭里迷失。她已经被刘孝元送到了陈德兴跟前，就是一件任人宰割的玩物。也就是十三四岁的年纪，不是什么美女，却是珠圆玉润，没有遗传到忽必烈的三角眼和狮子鼻，只是一张白嫩的脸盘子有点大。另外，就是一双乌溜溜的圆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却是不大服气的野性。仿佛想和陈德兴来一场摔跤比试，也好像想尝尝陈德兴的马鞭的滋味儿……

忽秃伦侍立在陈德兴身后，冷冷地看着这个长自己一辈的黄金家族的小姑娘。刘孝元则跪在忽都鲁揭里迷的旁边，一脸的苦笑。陆虎、张世杰、陈千一、杨婆儿，还有负责外交事务的大明驻罗马大使梁崇儒，大明外交部侍郎陈望都坐在陈德兴两侧的凳子上面，都有些奇怪地打量着忽必烈的这个活宝女儿。

等到忽都鲁揭里迷失的话儿说完，陈德兴才慢慢地道：“你的汉话和谁学的？”

忽都鲁揭里迷失照实道：“额父汗宫中有汉八旗的师傅，专教读书写字还有《圣经》。额的汉话就是和汉八旗的师傅学的。”

现在欧罗巴——大蒙古国的官学就是“四书六经”，四书是《论语》、《孟子》、《大学》、《中庸》，六经是《钦定圣经》、《诗经》、《尚书》、《礼记》、《春秋》。基本上就是儒学加上忽必烈当上帝次子的《圣经》。表面上看是东西合璧，但实际上还是以儒学为主。在国中担任教师和教士的，大部分是汉八旗，少部分是原来的喇嘛。

“你师傅的山西人吧？朕都能从你的话里面闻到山西老陈醋的味儿。”陈德兴摇摇头，扭头对忽秃伦道，“小糊涂，这个忽都鲁揭里迷失是你姑姑吧？”

忽秃伦有些不大情愿地点点头。她的年纪虽然和忽都鲁揭里迷失仿佛，可是辈份却小她一辈儿。

陈德兴道：“那朕就把交忽都鲁揭里迷失给你调教了，教会她宫中的规矩。还有……教她好好说汉话。”

忽秃伦恭谨地问道：“圣人，忽都鲁揭里迷失的名分怎么定？月例又是多少？”

陈德兴扫了眼忽都鲁揭里迷失，笑道：“这丫头看着就野性难驯，名分暂时不给了……等过两年再说。至于月例就和你一样吧。”

忽秃伦是陈德兴的弟子，但是却不交学费，而是从杨婆儿那里领零花钱，各种生活上的开销也是杨婆儿负责的。不过待遇标准却不高，都是按照青衣道人的标准来的——陈德兴的这个弟子是很有些想法的，在她看来天道教不仅太过世俗化，而且教中人物多半生活奢侈，聚敛钱财，甚至道德败坏。显然背离了明王创教的初衷，身为明王弟子，现在应该以身作则，简朴

苦修，全心全意的侍奉，在得到衣钵以后，再来拨乱反正……

总之，忽秃伦跟在陈德兴身边是没有享什么福，拒绝了紫衣道人的待遇，情愿过苦日子。而忽都鲁揭里迷失也只好跟她一块儿受苦了。

“徒儿恭领法旨。”忽秃伦恭恭敬敬的行礼领旨。

众人听到“法旨”二字，都在心里摇头。这个忽秃伦就是个活宝。现在又多了个忽都鲁揭里迷失，两个活宝凑一对，陈大圣人的身边一定会有很多乐子的。

陈德兴冲着忽秃伦挥挥手，让她带忽都鲁揭里迷失下去安顿。看着两个小活宝出来大殿，陈德兴又一挥手：“除了刘孝元、梁崇儒、陈望和婆儿，别人都回吧。”

陆虎、张世杰、陈千一三个人站起身，躬身行了一礼，也转身出了大殿，大殿内伺候的人也都转身离开。陈千一是陈德兴的近卫军军将，陆虎和张世杰负责的都是大食方面，和欧罗巴的事务没有多少关系。因此三人都不适合继续旁听下面的谈话了。而梁崇儒现在是大明驻罗马的大使，陈望则很快要出任大明驻巴黎的大使。他们俩自然应该知道刘孝元和大明朝的关系了。至于杨婆儿，她早就知道刘孝元在暗中替大明朝做事了。

“明经，起来吧。婆儿，去搬张凳子来。明经，坐吧。”

这话一出，在场的梁崇儒和陈望，都是一惊。刘孝元什么时候和陈大圣人勾搭上了？刘孝元可是眼下蒙古的首席大断事官啊！

不过两个人转眼都恢复了平静，坐在那里冲着刘孝元面带微笑。杨婆儿这个女郡公已经手脚麻利的给刘孝元搬来了绣墩。刘孝元也不客气，给陈德兴见了一礼，自顾自的就坐了下去。

“明经，”陈德兴亲切地唤着刘孝元的字号，“你做得很好啊！大明有今日，你是功不可没的。”

一句话发出，刘孝元只是起身行礼，梁崇儒和陈望却都露出吃惊的表情。这刘孝元难道早就投靠圣人了？什么时候的事情？不会是陈大圣人反出临安后就勾搭在一起了吧？怪不得忽必烈败得那么惨了……

陈德兴冲着刘孝元挥挥手，示意他坐下。然后又问：“刘卿，你的功劳足可以封个国公，是不是要回大明啊？”

刘孝元笑着摇摇头，“圣人，臣已经是国公了，忽必烈封臣做了瑞国公。而且……臣留在忽必烈身边肯定比回大明更加好替圣人做事。”

陈德兴点点头，刘孝元留在蒙古人那边肯定是有利的。忽必烈的一举一动就都在大明掌握之中了。

“不会有什么危险吧？”陈德兴皱眉，“忽必烈年事已高，不知道身体怎么样？继承人的事情可安排好了？要是有个什么万一，刘卿你不会有危险吧？”

据陈德兴所知，忽必烈现在还没有确定继承人。似乎出现了诸子夺嫡的局面，一个不留神就会打起来，到时候刘孝元没准就要折在乱局里头了。

刘孝元笑道：“臣心中有数的……这忽必烈身体很好，再活个一二十年都没一定。他现在迟迟不定储位，是因为诸子都不合其心意。忽必烈真正看好的是他的孙子，也就是真金之子皇额博。”

“真金之子……”陈德兴点了点头，不置可否。真金是他杀的！那又怎么样？忽必烈不照样忍住了杀子之仇，还把小女儿送来给自己？

那个忽都鲁揭里迷失虽然看着不大服气，实际上不过是想要引发自己征

服她的欲望而已。这一套不过是草原上的女子勾引男人的把戏。这个皇额博就算当了忽必烈的接班人，也只得夹起尾巴做他的欧罗巴汗。

“这倒没有什么。”陈德兴道，“只要刘卿你看着行就是了。”

刘孝元笑道：“那臣就要替皇额博多谢圣人了。”他顿了顿，“还有一件事情，臣想从圣人这里请道旨。”

“什么事情？”

“关于欧罗巴文字的事情。”刘孝元道，“如今蒙古管辖的欧罗巴地盘上，除了三藩领地之外，欧罗巴文字已经禁绝。但是用什么文字取而代之，却还有些问题。蒙古人……不大愿意放弃他们自己的文字和语言。”

以刘孝元为代表的蒙古八旗里面的汉人文臣，自然都想要把汉家的文字语言变成欧罗巴——蒙古帝国的唯一官方文字和语言的。因为那样的话，汉家文化就是整个帝国的主流了。汉人文臣和他们的子孙，也能借此在官场中占据主导地位。

但是想归想，谁也不敢真的提出。比较蒙古八旗还是以蒙古人为主的。所以刘孝元就想请陈德兴出面下旨意，忽必烈现在别说要他说汉语写汉字，就是要他学狗叫他也肯，只要陈德兴别发兵来讨伐就行。

“放弃蒙古的文字和语言？”陈德兴问，“又不用欧罗巴人的文字，难道刘卿要蒙古人用汉文，说汉话？”

“不仅是蒙古人，凡蒙古所辖之欧罗巴土地上，皆应以汉家文字语言为官文、官话。《钦定圣经》和科举，皆用汉字！”

“什么？让欧罗巴人也用汉字说汉话？”陈德兴仿佛不大确定，又追问了一句。

“自然！”刘孝元很肯定地点头，“只需要圣人一道谕旨，忽必烈岂敢不尊？”

陈德兴点点头，心说：“以后欧罗巴人说话就是‘额、额’的老陈醋味儿？想想也有些好笑啊，要不……就这样吧。”

刘孝元还在那里侃侃而道：“臣这些日子，遍读欧罗巴人的史书典籍，知道欧罗巴之人，亦是文明古国。地中海周遭文明之历史，比之中华甚至更加悠久。昔日罗马帝国，也号称统治世界，和咱们的秦汉之朝，东西辉映。此等历史悠久，文化璀璨之国，可不是能轻易灭绝的。必须先灭其文化，而后才能断其传承。而欲灭欧罗巴文化，则必须有别的文化取而代之。而蒙古人的文化粗俗无比，很难代替欧罗巴人自己的文化。唯有我中华文化博大精深，足可取而代之。但同时学习蒙古文字，太费事情，而且不容易让汉家文化一枝独秀。不如一并加以断绝……”

啪啪啪的掌声响了起来，打断了刘孝元的话语，原来是陈德兴在那里鼓掌。

“好好好，不愧是刘明经，居然想出这等釜底抽薪的妙计！”陈德兴大笑着道，“绝人文字，断人传承，再以汉家文化取而代之。若能坚持百年，法兰西、德意志、波兰故地之上，就再没有欧罗巴文化复兴之土壤了！”

陈德兴深吸了口气，心道：“法兰西和德意志这下算完，意大利和西班牙则要长久的处于蒙古铁蹄的威慑之下。为了生存下去，他们多半会组成一个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不是以教会为核心，就是以神圣罗马皇帝为领袖。那个百花齐放的文艺复兴，在这个时空恐怕只能出现在后世欧洲人的YY小说中

了吧？”

陈德兴站了起来，嘴角露出了满意的笑容。他不知道自己开创的大明帝国到底能够维持多少年的世界霸权。但是有一点他敢肯定，欧洲人的文明之火，已经被浇灭了。

未来，注定不会属于这些白皮了！

“世界大帝，万王之王么？”陈德兴突然笑着发问。

刘孝元也跟着站了起来，躬身一礼道：“圣人，您对这个尊号还满意吗？”

陈德兴笑着摇摇头，道：“不，朕不满意。朕不做什么世界大帝、万王之王……听上去太过时了，历史上西方这里有很多人用过。朕要有一个史无前例的尊号！”

“史无前例？”刘孝元一愣，他没有想到陈德兴会在这个问题上计较。“圣人可有明示？”

陈德兴想了想，重重点头：“有！朕的尊号，就是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朕是大明皇帝，天降明王，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将来长安即位，就是大明皇帝，明王之子，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刘卿，你觉得这样可好？”

“好！当然好啦！”刘孝元虽然觉得“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的说法很古怪，但还是满口称是。这都是小事儿，在离开巴黎的时候，他就想到了陈德兴可能对世界大帝的尊号不满，所以带来了一份忽必烈已经用了印的空白国书，回头再写一份就是了。至于罗马教宗、神圣罗马恺撒（神圣罗马帝国的老大音译是恺撒，皇帝的名号是梁崇儒翻译的）、马木鲁克苏丹这些人，想必也不会在乎吧？

陈德兴点了点头，“好，明日朕就在巴士拉宫接受拥戴，给全世界人民当伟大领袖了！”他的语音放沉，“如果有谁不服，尽管跳出来，朕自是求之不得！”

第871章忽秃伦的诅咒

“唉！这就是魔教妖女瘟疫退敌军，大元天兵含恨失罗斯！放完了瘟疫退了大元兵，妖女忽秃伦又指着大明皇帝教训：“还不快快把罗斯钦察都封给哀家？难道还想试试哀家的瘟疫不成？顿时吓得大明皇帝和天道圣使们连连画招，再不敢打出兵讨伐的主意，这大天魔国就此而来。各位客官，小老儿今日便说到这里。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好！”

“说得好！”

“再来一段！”

“西瓜子儿，香瓜子，花生米啦……”

这是一处嘈杂的书场，外面正挂着《魔教妖女忽秃伦传》、《西行英雄传》和《成吉思汗传》的水牌。现在正在说的是《魔教妖女忽秃伦传》的段子，一个颇为出名的说书先生刚刚说完一大段，正从徒弟手里接过茶壶，嘴对嘴喝着大麦茶。小商贩们则趁机叫卖起了瓜子儿和花生米，还有手巾把子在人头顶上传来传去。还有偶尔过来听白书的捕快衙役，这就是科隆府的勾栏瓦巷里最普通的景象。

科隆府？在哪儿啊？

当然在由欧罗巴——蒙古帝国改名而来的大元王国的莱茵省境内。科隆府是莱茵省省会所在，也是莱茵河中下游最繁荣的城市。在大元帝国境内，也属异常繁华，仅次于帝都巴黎府，商都鲁昂府和西都克拉科夫府的第四大都市。

和大元帝国的大部分城市一样，科隆府也是一个相当中国化的城市！有中国式的四方形的城墙，城墙里面到处都能见到中国式的飞檐斗拱，市民的打扮也都有点中国风，儒服褙子随处可见，不少大户人家的女子，还留着流苏髻、高椎髻和芭蕉髻这样的中式发型。只是男子的头上都梳着蒙古式的大环垂辫子或是头戴笠子帽——大环垂辫子和笠子帽是忽必烈的继承人，那位在即位后几乎杀光了拖雷系的叔叔和堂兄弟的元成宗孛儿只斤·皇额博给他的子民所规定的。

大元国的男子成年后，就必须把额上的头发弄成一小绺，像个桃子，然后再剃掉半个头顶的头发，剩下的就编成两条大环垂辫子。

之所以会这样，当然是为了“去中国化”。在忽必烈统治的晚期（这个晚期长达22年）和权臣刘孝元辅政的10年间，大元国就在中国化的道路上突飞猛进。几乎一切都照抄中国！也不是抄大明帝国——刘孝元和其他辅弼的汉八旗大臣都没怎么去过大明——而是抄那个被大明帝国取代的大宋。除了那个以文御武的体制被以八旗御欧人的体制所取代。

不过为了鼓励欧人读书，大元国对欧罗巴书生的优待也是空前的。在某些方面，甚至超过了大宋对读书人的优待。在大元，秀才和举人的功名是终身制的，只要中了秀才就可以减免赋税！

在各种各样的鼓励措施推动下，到了大元平章军国事刘孝元去世之时。汉家文化几乎取代了欧罗巴本土的文化和蒙古文化，成了大元帝国的主流文化。而大元的朝堂，也几乎被汉八旗出身的官员垄断——无论是比出身（他们都是八旗子弟）还是比科举，他们都有别人没有的优势。

在这种情况下，掌握权力的元成祖为了大权不再旁落，在他牢固掌握大权后，就开始去中国化。一方面加强锁国，断绝内外交通；一方面开始强推胡风，从发型开始，然后是语言、服装，还想改革科举引入骑射，想要一步步改变国家日益汉化的趋势。可惜，他的去汉化行动只持续了不到20年，就被“忽秃伦的诅咒事件”给打断了……

当然，这个忽秃伦的诅咒并不是陈德兴指使的，因为那时候他已经龙驭宾天了。而且，他在在世的时候也没有干涉大元的内部事务。

实际上当大元国开始去中国化的时候，已经垂垂老矣的陈德兴正被天道教的分裂而闹得头疼不已。因为这场分裂的源头居然是从十一岁开始就伺候在陈德兴身边，几乎奉献了一切而无所求的忽秃伦……即便被剥夺贵妃身份，被拷打囚禁（当然是陈德兴亲自动手，这事儿最后居然也成了忽秃伦吹嘘的资本——这是明王在帮助她悟道，鞭挞最后也成了天道教神圣派的修行模式之一），最后被流放，忽秃伦仍然顽固的认为陈德兴将改革天道教的大任交给了自己，所给予的惩罚不过是考验。

而且控制了罗斯草原和钦察草原的天道骑士团的绝大部分成员，也都顽固的将被陈德兴惩罚的忽秃伦视为“圣女”。而陈德兴最终也下不了手杀掉忽秃伦，在他驾崩后，这个女人从流放地，北京的西山观离开，穿着一身麻衣，赤着双足，一步步走到陈德兴在江都府的陵寝，在那里守灵三年。然后麻衣赤足，一日两餐，也不用肉食，每天诵经六个时辰，还每日自挞三十鞭……可就是这么个疯女人，却被天道骑士团中的道人奉为神明。

在守灵期满后，被他们大礼迎到了萨莱——而当时的首席天道使是墨影娘的次子陈长诚，实际上是忽秃伦的同情者，他也想要改革日益腐败的天道教，可是苦于天道教内部制肘颇多，无从下手。所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阻止忽秃伦离开。而大明帝国的第二任皇帝陈长安也很尊敬自己的这位小妈，因为忽秃伦一再宣称陈德兴有神的灵魂，实际上太一神的化身……这肯定有利于陈长安的皇权稳固！

可是他们两人万万没有想到，忽秃伦到了萨莱之后，就不顾大明皇帝和天道教廷的反对，向当时正在“去中国化”，还想要限制天道教在国内传播的大元国发动了一场神圣战争！

战争当然没有打赢，历史上的忽秃伦是个女将军，而本时空的她不过是个女神棍，她的骑士团被皇额博率领的蒙古八旗兵打得大败。皇额博的大军还顺道入侵了罗斯草原。而被包围在萨莱城内的忽秃伦居然异想天开，给大元国下了道诅咒，声称会有天谴降临！

这件事情被凯旋而归的八旗战士当成笑话带回了国内。然后……大元国在“忽秃伦诅咒事件”后的五年内死了超过800万人，其中包括皇额博本人——其实这是黑死病因为战争从罗斯大草原传播到欧罗巴腹地造成的！

但是所有人都把这场疫病称为“忽秃伦病”！都认为这场可怕的瘟疫是因为忽秃伦的诅咒造成的！

而打了败仗的忽秃伦也因此成为了可以和首席天道使分庭抗礼的天道教领袖，最后更是创立了天道教神圣派，还在罗斯草原和钦察草原上建立了神圣天道国。公开和天道教教廷唱反调，而且还让靠近罗斯草原的大清国、康国和两波斯国还有大石国都倒向了天道教神圣派——这五个国家当时也在流行“忽秃伦病”，五个走投无路的国王只好向忽秃伦求饶……

而大明帝国，明明有压倒性的武力，也不敢出兵讨伐这个擅自成立起来的神圣天道国——因为讨伐的圣旨刚刚下达，大明的海峡省就爆发了“忽秃伦病”疫情。

这下可把陈长安和陈长诚两兄弟都被吓了个好歹，连忙收回了出兵讨伐的命令，连忽秃伦的教籍都给恢复了，还封她做了神圣天道国的大统领。结果“忽秃伦病”居然没有在大明本土大爆发，忽秃伦这个妖女，似乎还是颇为灵验的！

而这次的“忽秃伦诅咒事件”的影响，自然不会随着“忽秃伦病”的高峰过去而消失。这次事件的影响，可以说是相当之深远，甚至成为了历史上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首先，“忽秃伦诅咒事件”标志着天道教的分裂，以忽秃伦为首的天道教神圣派出现——这个派别的特色是苦修和迷信。从忽秃伦开始，神圣派就主张道人应该苦修，放弃世间的物质享受，以隐世和苦修的方式追求在精神上接近太一神。他们认为只有在精神上获得了太一神的指导，才能掌握更多的真理，以使人类自身向太一神靠拢。

并且神圣派将陈德兴和太一神合二为一，视陈德兴为太一神在世间的化身，并且还将陈德兴的子孙视为神的子孙。认为天道教的责任就是帮助神的子孙统治世界，而且神圣派还认为信太一神和侍奉神的子孙就能让人的灵魂在死后升入天国……

除了神圣派的大本营神圣天道国之外，大清国、大石国、大康国、两波斯，和打了多年天道战争最后被天道教武士一统的日本天道国，都先后倒向了神圣派——日本也是神圣派的大本营之一，在天道战争后，日本废除了天皇制，变成了天道教宗教国家。但是统治日本的大谷家族不接受天道教廷派出的教方主持，而是垄断了日本大教方和日本一国的权力。不过他们仍然承认大明皇帝的宗主权，还会依据所谓的“传统”，让大谷家族出身的“圣女”去侍奉大明皇帝，这些“圣女”同时也是日本大教方主持的继承人。

而与神圣派对应的则是天道教主流派，也被称为科学派。陈长安和陈长诚这对好兄弟发现天道教神圣派日益做大之后，又不能发动神圣战争去讨伐……实际上大明帝国境内的宗教观念非常淡薄，没有多少人认为有必要因为出现了不愿意接受天道教廷统治的天道教派别而发动战争。而且，包括神圣天道国和日本天道国在内的神圣派七国，都是承认大明帝国的宗主权。

于是，陈长安和陈长诚只好用大力扶植科学派的办法来抵制神圣派——他们企图用科学理论去解释“忽秃伦诅咒”，因为只有破除了这个诅咒，科学派才能压倒神圣派。可惜直到陈长安和陈长诚两兄弟先后去世，科学派的学者也不知怎么医治“忽秃伦病”，只是搞清楚了“忽秃伦病”是通过老鼠和虱子传播的。

而另一个被“忽秃伦诅咒事件”困扰的自然是大元国了。

大元国的去中国化进程完全中断，因为力主去中国化的元成宗皇额博得了“忽秃伦病”驾崩了，即位的元文宗接手的又是一个瘟疫四起，民不聊生的烂摊子。哪里还有心思去中国化？不过他也不能公开反对先帝兼上帝曾孙的主张，于是就只能维持一个不汉不胡的半吊子。穿着汉家服饰，留个蒙古人的发型，言语则是汉语和原来法兰西、德意志、波兰等地的方言土话并存。

不过这也算不得什么大事儿，真正给大元国的统治造成极大压力的，

是“上帝曾孙”神话的破灭！皇额博身为上帝的曾孙，居然被明王的弟子用一个诅咒给做掉了，而且还闹出了那么大规模的瘟疫。那个据说是被上帝加持的大元朝廷面对瘟疫，也束手无策，高高在上的上帝也不想法子帮帮自己的子孙……

哪怕是失去自己的文化和历史的欧罗巴土著，这个时候也开始怀疑上帝他们家到底生了几胎了？这上帝子孙，显然是个西贝货啊！

本来可以算是铁桶一般的江山，开始出现了一条条细细小小的裂缝。而这些裂缝，将会在六七十年的太平安逸之后，突然崩裂开来，引发一场地动山摇般的大变局！

现在，让我们在回到故事开始时的那个书场当中吧。两光头没有带帽子，穿着棉布儒衫的三十来岁的欧罗巴汉子坐在角落里的一张小桌子旁，正悠闲地磕着瓜子，不时交头接耳一下。

“索伦大哥，埃森县的甘秀夫兄弟让额带个口信，说是忽秃伦病的疫情已经控制住了。凡是入了额们耶稣会的兄弟，都安然无恙……”

另一个高大些的金发汉子半闭着眼睛，看样子是在养精神。听完那人的话，眸子幽幽一闪，点了点头。这汉子是个累试不中，连个秀才都考不上的欧罗巴书生，本来应该老老实实在家务农的，可是前两年却染上了忽秃伦病，而后又奇迹般的康复。康复之后，他就自称在患病昏迷期间见到了上帝本人……

第872章索伦全和朱重八

书场一角，这位自称见过上帝本人的金发男子名叫索伦全。索伦是姓，和后世的魔幻名著《魔戒》里面的魔王索伦是没有关系的。这个姓氏来源于神圣罗马帝国的索伦伯爵，后来大约在西历1192年时，索伦家族的菲特烈三世去世，因为没有男性继承人，就让女婿纽伦堡伯爵康拉德二世继承。从那时起，索伦这个姓氏之前就被冠上了“霍亨”，意思是“高贵的”。如果不是蒙元入主，这位索伦全很可能是霍亨索伦家族的一员！

仅仅是可能而已！因为在蒙元入主欧罗巴后又是绝欧人文字，又是断欧人历史，凡是有可能识字的欧罗巴上等人，如教士和贵族，不是别灭杀就是被捉去卖给了西非的黑武士当奴隶。而留在大元国内，还在使用这些贵族姓氏的白人，多半都是大元国统计户籍的时候，顺手拿来使用的，往往一个村子都用同一个姓氏——欧罗巴的农奴本来没有姓，但是大元国为了方便管理，在登记户籍的时候要求每个人都有姓。

而这位索伦全的家境不过是中农，老父和两个哥哥种地供他读书上进。希望他能够中个秀才，好让家族兴旺起来——大元国的秀才是有福利的，不仅可以免交部分钱粮，其中成绩优异者国家还会按月发给粮食。而且秀才还可以见官不跪，官员也不得对秀才用刑。

在大元国，秀才就是乡绅阶级的起点。一个秀才，往往可以让一个中农之家跻身地主。而一个地主之家如果没有一个秀才，那么没落也就是早晚的事情。

道理其实也和中国历史上的宋明清三朝一样，拥有科举功名的士绅家族可以合法非法的避税，而朝廷又要维持财入，税收负担自然都由没有功名的普通农民承担了。忽必烈规定的税率和永不加赋的祖制，到了大元在欧罗巴立国百年的时候，早就沦为了空文。

没有一个秀才傍身，就只能被越来越重的税赋压得透不过气儿来。哪怕是富农之家，也早晚会破产失地，沦为佃户的。

可是这秀才并不好中，需要连过县试、府试、院试三关，才能成为所在的府、州、县学的生员，俗称“秀才”。成为生员就有了进一步上升，参加乡试的资格，乡试高中就是举人，中了举人才有资格去大元国都巴黎城考会试……

而我们这位索伦全早在六年前就过了县试，可是却被卡在了府试的关口，考了几次都没有通过，更不用去想后面由莱茵省学政大人亲自主持的院试了。

所以，累试不中的索伦全的秀才梦已经醒了。不过另外一个“自己开科举”的春秋大梦却才刚刚开始。

“和甘秀夫说，叫他尽可能拉拢矿徒的首领，埃森那边也有共济会的组织，额们也可以和他们联手，天道教的人额们也不拒。额们耶稣会要成大事，就得联络各方面的力量……”

他低声嘱咐着来人，还提及了和共济会、天道教的合作。共济会是老牌秘密结社，在西历一世纪就开始兴盛，后来因为基督教的崛起而没落。不过并没有灭亡，在蒙元入主欧罗巴后，这个秘密组织又一次获得发展的良机，成了一个旨在抵抗蒙古侵略，恢复欧人国家的造反组织。不过因为蒙古人对

欧人知识阶层的消灭，共济会只能沉到底层，渐渐的将恢复欧人江山的目标丢到了一边，变成了一个势力强大的黑道团体。

而大元国境内的天道教也和共济会一样，明面上不合法，但是私底下却有不少信徒。不过这个天道教不是正统的科学派，而是忽秃伦创立的神圣派。

忽秃伦现在当然不在世了，但是神圣派的势力却依旧庞大。不仅在欧洲、西亚和中亚还有日本拥有大量信徒，还在非洲、天竺和南北明洲都有不小的影响力——这些地区都是科学派和神圣派分庭抗礼。而大明帝国境内则是科学派占优。

不过此时神圣派的教义却有一个很大的缺陷——承认陈德兴后裔血统的神圣性！因此神圣派的道人一旦进入陈明王朝统治的国家，就必须服从和尊敬陈明王朝的君王。所以神圣派在大明帝国和北明十六国土地上的活动都受到了限制，虽然有不少神圣派的道人和道姑进出陈明宫廷，但是却无法推行神圣派的信仰。

而科学派的毛病也不小，作为宗教他们过于理性，因而缺少迷信的力量。作为科学学派他们又太官僚，将大部分的经费用于了日益臃肿的机构，道人的数量虽多，教产也极为庞大，可是战斗力却远远比不上神圣派。因此科学派的实力虽然强大，但是却始终处于防守态势之中。

另外，高高在上的大明皇帝，从陈长安开始就一直采取了让两派保持平衡的做法。一方面坚持科学派的正统性，自己也成为科学派信徒；一方面则接受神圣派献上的圣女（神圣天道国也有圣女，不过并不会让她们接任大主持），让她们成为自己的宠妃。

所以，虽然在过去的几十年，天道教已经一分为二，但是宗教战争并没有发生……当然，这也和“忽秃伦的诅咒”有关。

而向东扩张受阻的天道教神圣派，便把欧洲当成了主要扩张的方向。派出大量的道人潜入大元，传播天道信仰，这几十年来也发展出了不少信徒，不过也不是什么主流。

这大元帝国思想政治领域的主流，始终是和基督教结合在一起的儒学，《四书六经》才是真正的显学。

熟读《四书六经》，却连一个秀才都考不上的索伦全这时又拍了拍身边那人的手：“就这样了，叫甘秀夫多拉些人。额们来日的大事，是人越多越好的。对了，明天我就要符堡老家去了，下回你就到符堡的索伦镇找额。额们耶稣会现在被官府的人盯上了，额不能在科隆久留……先走一步。”

他拱拱手就提着袍角挤出了书场，然后又四下看看，没有发现什么人盯梢，就一溜烟的消失在了科隆府城内的小巷子里了。

……

而在同一时刻，距离科隆府数千里外，大清盛京城内，大政宫里面，大清国的第四代君王朱重八正举着烛火，在墙上挂着的地图上面上下看着，他的目光紧紧地看着盛京城西北，由一连串的城堡组成的防线，用手在那里比了又比，最后终于叹了口气，并不说话。

大清国号称是“君王守国门”，国都盛京就在最前线。出了盛京城往西北走不过200里，就是大清国和大元属国保加利亚的地盘。大元兵和保加利亚兵长年累月屯驻在那里，还依托地形修建了上百座城堡，形成了一道难以逾越

的防线。

此外，大元国还在多瑙河入海口的那海城（是投靠忽必烈的金帐汗国末代汗王那海所建）摆了个黑海水师，几十年前还和神圣天道国和大清国的联合舰队交过战，居然也不落什么下风——其实三国的水师都很水，加在一块儿连大明帝国大西洋舰队的香港分舰队也不如。不过它们互相之间较量起来，倒也是难分高下。

水师不分高下，大清国和神圣天道国的陆军，仿佛也没有战胜大元兵的实力，虽然曾经是“忽秃伦病”的重灾区——实际上也没有历史上的黑死病那么严重，因为大元国对欧罗巴人口流动的管控非常严厉，没有路凭根本不能出远门。

另外，大明帝国的明都医学院在黑死病大爆发后的第十年就揭开了黑死病传播的秘密——老鼠和虱子。所以也有了比较有效的预防措施，就是多洗澡和多养猫。

因此除了最初的黑死病大爆发，后来几十年里，黑死病并没有在大元国大爆发过。

而且得益于社会比较安定和土地的平均分配，和大元汉八旗带来的比较先进的生产工具和技术，大元的人口还是比百年之前增加了两三倍。包括保加利亚、匈牙利和波希米亚三个藩国在内，总人口已经超过了6000万！

有了这样的人口基数，大元国的军队数量自然较多，陆军号称百万，不仅牢牢地把神圣罗马帝国（由伊比利亚诸国和意大利诸国组成，罗马教廷和帝国的斗争已经处于下风）压制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以南。而且还有足够多的兵力部署在保加利亚和立陶宛，用来抵挡大清国和神圣天道国。

而大清国虽然也经过了百年的休养生息，但是因为人口基数太少，几十年前又被忽秃伦病肆虐，不计算两个属国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大清全国的人口还不到400万，其中国人（汉人）还不到300万。全国的常备陆军不过5万人。

至于神圣天道国，人口数量也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在忽秃伦入主萨莱之前，罗斯草原和钦察草原刚刚被长达数十年的天道战争蹂躏过。忽秃伦掌权后又灭亡了所有的罗斯国家，成立了统一罗斯草原和钦察草原的神圣天道国，随后又强制推行天道教，还和大元国打了一仗，也被黑死病肆虐了一番——不过人口死亡率并不太高，因为神圣天道国内的马匹数量很多，是重要的生产和生活工具，而马的气味可以驱除传播黑死病的虱子。不过神圣天道国在如今的天道108年，人口数量也不过500余万，常备陆军的数量也就是8万人……

5万加8万，不过就是区区13万，装备也就是钢盔、胸甲、滑膛枪和青铜大炮——和100年前差不多。过去的百年除了神圣天道国和大元国之间爆发过大战，整个世界基本处于和平之中，武器装备的进步自然很慢。而大元国的军队，火器化的比例也不低，还有号称天兵的20万八旗劲旅。看上去很不好对付啊！

门轻轻地被敲响了，这里是朱重八的寝宫书房，能够进出的除了几个朱重八心腹的太监，就是他的王后马秀英。马秀英是西波斯国王郭子兴的养女，还是萨莱神圣天道宫天道左使杨逍的弟子，是神圣派的紫衣道姑。那么大晚上会来敲朱重八书房门的，多半就是这位马娘娘了。

听见门响，他也并没有回头，只是低声道：“秀英是吧？进来吧。”

一个轻柔的女声笑道：“大王，那么晚了还在看保加利亚的地图，一定是想起太祖爷爷的遗愿了吧？”

朱重八把头转了过来，烛光映照之中，展现出来的是一张相当英挺的面容，约莫四十岁的年纪，五官端正，胡须修剪的非常整齐，站在那里腰背挺得笔直，一看就知道是从小接受过严格军事训练的。

站在他对面的是个三十多岁的女人，素颜没有化妆，但是仍然显出了几分秀丽娇艳。身上只穿着紫色棉布道袍，相当朴素，但是却掩不住一副婀娜多姿的好身段。正是大清国王后马秀英。

朱重八叹口气：“太祖遗训，重八何敢相忘？这十三年来，重八无日不在练兵秣马，怎奈国小兵少……总归没有把握啊！”

朱重八口中的太祖当然是朱四九，大清开国之君，同时也是大明的淮阴侯。朱四九总算没有遇上“吕后”，李翠仙一直在陈德兴跟前替他说好话。后来还让太子陈长安纳了朱四九的女儿为侧妃，算是结了儿女亲家。朱四九也得以善终，活到69岁才在江都的淮阴侯府中去世。而他的遗愿则是自己的子孙能在百年之内扫平大元国！

朱四九死于天道四十三年，距今已经有六十五年了。百年之期，恐怕要由朱重八去实现了！

马秀英一笑：“未必没有机会啊，大元国内这些年仿佛不大太平啊，隔三差五就有暴动民变的消息传来，他们的八旗兵很可能已经朽了，十五年前剿灭特兰西瓦尼亚暴动的时候，就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另外，大王还记得梁老太师遗表中的亡元三策吗？”

第873章亡元三策

梁老太师就是梁崇儒，是大清太宗朱初一的老师，也是大明派驻清王国的监国。大清国虽是朱四九草创，但是使大清国统治稳固，经济发展，成为一方强国的，却是被陈德兴指派担任监国的梁崇儒。

而且这位梁大监国也不是只知道埋头种田，不知道外交军事的主儿。他可是长期担任大明驻罗马大使，之前还当过一任大西洋总督。可以称得上是华夏第一知欧派。所以在监清王国任上，梁崇儒早早的就在为灭亡大元国而努力了。虽然终其一生，直到最后死在监清王国任上，都没有同大元国打过一仗。但是灭亡大元国的策略，却早就定了下来。最后还通过自己的遗表告诉了清太宗朱初一。

梁崇儒的亡元之策总结一下就是三条：第一是与敌安逸——因为大元国实行的是以寡临众，以八旗御欧人的国策。其兵事也是以八旗为本，核心武力就是八旗兵。而所谓八旗劲旅在梁崇儒看来就是越养越废的世袭兵，和大宋朝的三衙禁军没有本质上的区别。都是世代吃饷的老爷兵，而且这些老爷兵的上升通道还挺多。

根据情报，大元国的八旗子弟占人口比例虽然不到一成（开国的时候是一成，现在大概只有四十分之一了），但是全国七成以上的官却都叫他们当了。有那么宽的路子，自然没有多少人有心思当兵。

而且梁崇儒自己是扬州名门出身，和两淮将门的关系都很近。自然知道这种世袭老爷兵，如果三天两头有仗打还好用，要是安逸起来，那就根本没有办法管了。上上下下都是自己人，年头一久，大家说不定就都沾亲带故了，谁还能拉下脸来严管？所以对付大元国的最好办法，就是让他们安逸，自己慢慢腐朽下去。

所以梁崇儒指导下的大清国一直采取对元和睦的政策，在军事上也采取守势。还在西北方和保加利亚接壤处修建了堡垒线防御体系（大元国也采取了同样的措施），表现出一副采取守势当缩头乌龟的模样儿。

当然，清王国自己的军队不能跟着一块儿烂掉，要不然就肩碰肩一样不能打了。因此，亡元三策的第二策就是革新兵制，一方面是组织一支少而精的常备军，利用从格鲁吉亚、亚美尼亚购买来的“童军”和从清八旗子弟中精挑细选出来的战士（普通士兵的服役期限长达20年到25年，随后还有5年的预备役）组成一支人数不超过五万（一开始是三万）的精锐陆军，由最专业的军官负责指挥。

而且这支少而精陆军还经常参与大西洋总督府和大食总督府组织的军事行动……在神圣天道国兴起后又经常参与神圣派领导的神圣战争。几十年如一日充当着国际佣兵的角色，华夏世界内，凡是爆发大规模冲突的地方，几乎都能看到清国陆军的身影——自然不是义务的，要大清陆军出马助拳是要掏天道票的。出国替人打仗，几乎就是大清国财政最大的外快了。

另外，大清常备陆军也不是大清国唯一的陆上武力。除了常备陆军，大清国还有一支人数众多的大民兵。凡是清八旗的子弟，只要能拿得动滑膛枪，就是大清民兵。清八旗在梁崇儒的调整下成了个民兵组织——现在大清国的八旗子弟人数众多，占清王国直辖土地上的人口的超过了七成五，自然没有什么特权了，也没有旗饷可以拿。不过他们也不是任人欺负的对象，因

为人人家里有枪有甲，还要定期参加军事训练，都是些武装起来的国人！

一旦爆发大战，五万清国常备陆军就能迅速吸收八旗民兵，五万人一眨眼就能扩充到三十万！

而亡元三策中的第三策则是支持共济会！共济会之所以能在蒙元入主欧罗巴后兴起，很大程度上就是清王国提供的天道票在作怪。梁崇儒希望共济会能够在大元内部组织起义，动摇大元八旗的统治，为大清入主创造条件。

而这一次，总部设在雅典的共济会已经注意到了耶稣会的兴起！

“大王，梁老太师的谋划很可能要成真了！”马秀英并不是空手进来的，而是手握着一个白色的没有书写任何文字的信封。“这是雅典方面的信。”

信封被撕开了，马秀英显然已经看过信的内容了——她是大清王后，是半个君王，有权在朱重八出国（朱重八经常带兵出国）的时候担任摄政。这是《陈礼》中规定的配君权限。而朱重八对她也非常信任，允许她参与一些机密事宜，其中就包括和共济会的联络。

“共济会？又是来要钱的？”朱重八并没有去拿马秀英手中的书信，而是皱起了浓眉。共济会在这百年间的确组织了很多次起义，但是效果都不大理想。起义军能坚持过三个月的都寥寥无几，根本无法动摇大元的统治。

所以从朱重八当政后开始，大清国对共济会的支持力度就小了不少。而共济会送往盛京的书信，十封里面有八封都是讨钱的。

“不是来要钱的，”马秀英笑道，“至少这封信还没有开口要钱。”

“不要钱？那是要什么？”朱重八问。

“什么都不要，而是说了大元国内一个新近崛起的基督教教派，叫耶稣会的。”

“耶稣会？”朱重八没有什么兴趣，基督教的教派很多，大部分也没什么用。“是拜耶稣的？”

“不，耶稣会的首领是耶稣！”马秀英似笑非笑地说，“这回是耶稣·基督下凡来了。”

“什么！？”朱重八大笑了起来，“耶稣下凡了？他可是忽必烈的哥哥啊，现在的大元大汗得管他叫什么？太爷爷？”

“大王，共济会的信上说，这个耶稣会的教主名叫索伦全，是大元国莱茵省人士，得过忽秃伦病不死，病愈后就自称见过上帝，得了天启。一开始替人画符治病，后来渐渐有了信徒，于是就组织了个耶稣会，自称是上帝长子耶稣下凡。”

“上帝长子耶稣下凡？”朱重八摇摇头，“还真能编啊！”

“还有人相信！”马秀英道，“共济会的信上说，耶稣会在莱茵省的埃森县发展迅速，信徒已经有数万，多是煤矿的矿徒。”

“数万矿徒？吹的吧？”朱重八一笑，“能有数千就不错了。”他顿了顿，“共济会什么意思？想要利用这些矿徒造反？”

“大王，要不要让他们试试看？”马秀英盘算着道，“埃森县离开尼德兰省不远，只要到了尼德兰的海边，咱们就能给他们送去军火……没准真能闹出一个局面。”

“可以试试！”朱重八思索了一下，“给一万支滑膛枪，二十门大炮吧……如果有走私的渠道，还可以先运些短枪进去。”

滑膛枪和青铜炮的制造技术现在已经扩散得一塌糊涂了。几乎所有的华

夏国家都能自行生产。神圣罗马帝国下属的威尼斯和热那亚也能生产这两样兵器。

就是手工业比较落后的大元国，也有能生产燧发滑膛枪和青铜炮的工厂，都是直属于内务府管理的，生产的燧发滑膛枪和大炮都装备八旗兵。另外，各省都有能生产火绳枪（没有刺刀）和劣质火炮的工坊，产品都是供给欧人新军的——这是刘孝元主政时期的安排，目的是让欧人新军的武力弱于八旗兵。

而大清国作为华夏封国中的军事强国，自然拥有不弱的军工生产能力。在梁崇儒监国时代建立的盛京兵工厂现在是欧罗巴最大的兵工厂，盛京的军火库中存放着几十万支火枪和上千门各种大炮。拿出一些来支援耶稣会也不是什么大事儿。

……

耶稣会的神棍萨鲁山坐在一辆大车上面，正在从埃森前往符堡的路上。他就是那日子科隆府的某间茶馆里面和索伦全说话的人。在如今的耶稣会里面，他算是三号人物，地位仅次于索伦全和甘秀夫。不过很快他又要下降一位，变成耶稣会的老四了。但这对他而言却是好消息，因为他这些日子在埃森又成功拉拢到了一个矿徒头子，名叫关赫贵。手底下拢着两千条挖矿谋生的苦汉子，能打能杀，算得上是埃森矿区一霸。现在这关赫贵和他的两千余条汉子一起入了耶稣会。这样的人物，自然要给个三把手当当了。

加上甘秀夫的人，耶稣会能拉出来的打手已经超过四千了。另外，埃森附近老林子里的共济会山贼也同意入伙了，他们也有近两千好汉。

五千人的队伍，转眼就能起来！如果再裹挟了埃森矿区没有入教的矿徒，数万人都有了！而且，这一次他在埃森还见到了共济会方面的大头目，对方表示可以帮着走私一批军火！这事儿要是成了，哈哈，几万人的大军就起来了。

赶车的汉子也是耶稣会的人物，看见萨鲁山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笑道："萨鲁大爷，路上倒还顺利。这地方土匪多的很，但托您的福，竟一路平安！看情形，明天就能到符堡了，到时候额也能见到耶稣王吧？"

萨鲁山听到他的话，不由得轻笑了一声。这一带土匪大多是共济会的兄弟，现在他的马车上插了共济会大佬给的旗子，当然一路畅通了。这个共济会虽然一直嚷嚷什么反元复欧，但是一百年都没有做成什么大事。现在更是坠到黑道里面去了，徒众虽然多至百万，但终究不成功啊。这欧人的江山，看来还得靠耶稣会来恢复。

现在，只等共济会答应的火枪运到，就可以在埃森举事了！耶稣会自己开科举的日子，或许很快就要到来了……

……

在大元国境内进行秘密活动并且和耶稣会建立联系的可并不只是共济会，天道教神圣派的道人足利义满这些天里也在符堡一带奔忙，还秘密的和索伦全的弟弟索伦干见了面。足利义满当然是日本天道国的武士。

因为天道教日本大教方的主持大谷爱在天道武士团一统日本后逼死了天皇家的全部男性成员，断绝了天皇世系。日本就变成了一个没有君王的宗教国家，国名也改为日本天道国。而且大谷爱后来也接受了忽秃伦的意见，认为陈德兴是太一神的化身，还以"太祖（指陈德兴）时的惯例"为由，将教方

主持之位传给了少女时代在大明宫中伺候过陈德兴的大谷熏，从而最后确立了大谷家族垄断日本天道国政教权力的体制。不过日本大教方也因此被天道教正统视为异类，不得不加入了神圣派。

不过加入了神圣派的日本天道国却不敢得罪大明帝国，不仅正式向大明称臣，还在大谷一族中选择美貌少女充当圣女，送入大明宫中侍奉大明皇帝，并且实行了圣女继承制，以取得大明皇帝的谅解……

与此同时，日本天道国的天道教又脚踏两条船，向萨莱的神圣派总坛称臣，派出了不少天道武士去萨莱听用——萨莱方面需要一些东方面孔的人去冒充大元八旗子弟，渗透到大元国内活动，这些日本天道武士就经常被萨莱的天道左使杨逍当成炮灰，派到大元国内了，而这位足利义满就是这么颗炮灰。

不过炮灰足利的运气仿佛不错，在大元国内没有活动多久，就发现了耶稣会这么个很不寻常的“邪教组织”，还和他们的头目搭上了线。

他现在坐在符堡城内的一处小茶馆里，在里间正握着茶碗在那里沉思。就看见茶房老板掀开帘子进来，讨好地道：“老爷，两位先生已经到了。”足利义满哦了一声，朝他笑道：“让他进来见额吧。”

老板点头应了一声，转身就出去了。过不多时，就见索伦干带着一个三十来岁的高大汉子神色紧张地走了进来。索伦干看见足利义满，先是行了一礼，然后又低声对那高大汉子道：“哥，这位就是额跟你说的李先生（义满的化名），他可是魔……是天道教的大人物！”

足利义满一笑，被人当成大人物的感觉正好啊！他的家族因为在天道战争中属于东军（镰仓方）。因此失去了领地，他也只能当个没有什么后台的普通道人。后来辗转到了萨莱，也是个备受轻视的对象，只有在大元国内，因为长得像旗人而处处受人尊敬……

第874章上帝家和光明顶

足利义满看着索伦干身边的男子，微微一笑：“是索伦全先生吧？请坐。”

索伦干带来的正是索伦全，看着足利义满一张标准的旗人面孔，索伦全猛吸了口气，将心中的那点自卑感压了下去，然后笑着坐了下来：“额就是耶稣会的索伦全！不知老……”他几乎就要喊出“老爷”了，想想不对，又硬生生压下去。“不知先生见额，有甚么吩咐……”

用“吩咐”也不是很妥啊！索伦全在心里摇摇头，一时居然想不出该怎么和“八旗老爷”说话。

足利义满斜眼看着他，索伦全一身儒服，光着头没戴帽子，坐在那里当真有些气度。可惜是个白番，若是个旗人，或许现在早就是什么大官了吧？

索伦全也在打量眼前的“李先生”，又矮又小的个子，长得也有点猥琐。如果不是生了张旗人面孔，恐怕给自己提鞋都不配！这大元国也忒不公道了！

想到这里，索伦全拱了拱手笑道：“李先生，额们欧罗巴人这百年来可叫蒙古人给欺负苦了，连上帝他老人家都瞧不过去，所以派了额这个耶稣下得凡间，就是要拨乱反正，驱鞑兴欧。而你们的太一大神也是和额们的上帝一样，都是反对鞑子胡作非为的。现在正好两家联手，一起反对蒙古鞑子。”

听着索伦全的话，足利义满忍不住就想要笑。到了大元这些日子，他还是没有完全适应大元的多神基督教……是的，大元的基督教并不是一神教，而是一个多神教！

忽大汗一系的教堂布置，就跟日本国的佛堂（日本的佛教并没有灭亡，只是很不景气）差不多，里面好多神像。居中的都是一个白胡子蒙古种老头，穿着蒙古人的皮袍子，腰里挎着大汗弯刀，手中握着苏鲁锭长枪，真是威风凛凛……这个应该是上帝的神像，不过怎么看怎么都像成吉思汗。

上帝大汗旁边还有一个戴着一顶高高长长，看起来很奇怪的高帽子（叫做罟罟冠），还穿着宽大袍子的蒙古女人，据说是圣母玛利亚。

上帝大汗的另一边当然是耶稣了，不用说也是一条蒙古好汉，半裸着上身，全身肌肉，腰里系皮袍，一手握弓一手持箭——这耶稣好汉爷的事迹当然也和罗马那边的《圣经》里记载的不一样。不是被人钉在十字架上悲惨的死去，而是罗马第一巴特尔（勇士）！在耶路撒冷城郊的橄榄山上一箭射死了罗马帝国的总督本丢·彼拉多，又一拳打死了出卖自己的叛徒犹大。

另外，耶稣大爷手底下还有四獒、四杰、四养子一共十二条好汉（估计就是十二使徒吧？），也都跟着耶稣一样升天成神了，在大元的基督教堂中都有他们的神像，就跟在耶稣大爷身边。当然也都是蒙古勇士的造型。

而在圣母玛利亚身边，则是上帝的次子忽必烈大神了……这个就不介绍了。而忽必烈大神身边还有别的神仙，这回不是蒙古人的打扮了，而是身穿褒衣博带脚踏方履，一副儒者的打扮，正是至圣先师孔夫子。据《钦定圣经》的记载，孔子是上帝家两个儿子的老师！

所以在大元基督教的教堂里面，一般是先拜上帝大汗，再拜圣母娘娘，接着拜耶稣好汉爷，然后拜忽必烈忽二爷，最后拜至圣先师孔夫子……

呃，就是这么一个奇葩的基督教了。所以有人自称是耶稣下凡，还让上

帝大汗和太一大神称兄道弟，也就不是很奇怪了。
足利义满笑着点点头：“好啊，两家联手……萨莱的杨左使（天道教的教主只有明王陈德兴可以做，陈德兴死后教派分裂，科学派的首领是首席天道使，神圣派的首领在忽秃伦死后称天道左使）也是这个意思。只是推翻了蒙古鞑子之后，咱们天道教能得到什么好处呢？”
索伦全豪爽地大手一挥：“好说好说，额们耶稣会只要波兰、德意志、尼德兰、丹麦和法兰西，其他地方尽可给天道教统领。等灭了蒙古鞑子，两家就结为兄弟，互不侵犯，永享太平如何？”
足利义满只是微笑着不说话，杨左使并没有叫他和索伦全讨论什么地盘划分，只是命令他想尽一切办法鼓动耶稣会造反——杨左使根本不认为这些乌合之众能成什么大事。战后利益分配，更是无从谈起。不过他们只要能闹起来，对神圣派多少总会有些好处的。想到这里，他又正了正神色，看着索伦全。
“索伦先生，有你这句话，相信杨左使一定会设法支援的。不过埃森和科隆都不挨着海口，咱们就算想给你们送武器，也是有力气使不出来啊……”
他停顿了下来，从茶壶里给自己到了一碗凉了的大麦茶，低头喝了起来。索伦全见他故意卖关子，也只好一笑：“李先生，额们的大事若成功了，少不得一份厚礼送给您老的。”
足利义满抬起头来，笑道：“这天热的，还是喝点凉白开舒服啊……刚才我说到哪里了？哦，是海口。杨左使的意思，只要你们抢到一个海口，就可以给你们送枪炮弹药了。”
“这好办！区区一个海口，如果难得住额们？”索伦全大笑了起来。“额们欧罗巴这里，海岸漫长，港口众多，蒙古人虽然锁国，但是哪里锁得过来？而且能战的八旗兵都在巴黎、科隆、布鲁塞尔那些大城里面，海边哪有啊？就那些新附军，怎么打得过额们？李先生，你就等着额们的好消息吧！”
他说完就想抬腿走人，足利义满忙叫住了他：“索伦先生，稍等！”他慢慢从一个随身带来的小包袱里翻出一叠大元朝廷发行的元宝交钞（这是大元国发行的纸币，是以白银和羊毛为本位，不过由于忽秃伦诅咒事件的影响，现在已经贬值了不少），在桌上递给了索伦全，微笑道：“索伦先生是做大事的，用度又大。这点小小不成敬意的文仪，还请一定要赏脸收下。”索伦全连忙接过来一看，都是一千两面值（实际价值在十两白银左右）的元宝交钞，足有二十张。他笑了笑道：“好，额就恭敬不如从命了。告辞！”
临出门的时候他又回头笑道：“李先生，您赶紧去给杨左使发消息吧。叫他快点准备运军火的船只……最多三个月，额们的大军就要沿着莱茵河一路打到鹿特丹了！”不等足利义满回答，他已经笑着和索伦干一起出门了。足利义满却坐在那里，对索伦全的大话有一种哭笑不得的感觉，不过就是一群衣食无着的矿徒，又不是什么武士。真要起义，恐怕几天就被科隆府派出的官兵剿灭了。这个索伦全恐怕要来生再见了。
他低头坐在那里，思维已经回到了萨莱。这次只要索伦全能闹起来，他就是有功了。起码能升级当个蓝衣道人吧？如果索伦全的事情再闹大些，批上红衣也不是不可能的。这样自己就能衣锦还乡，回日本去主持一个道观了……
而就在这个时候，把他派到大元国来的天道教神圣派的光明左使杨道，

正在用巨石砌成，几乎没有任何装饰的光明顶神宫内。
　　和科学派的天道使白袍道观腰悬长刀的打扮不同，神圣派的光明左右使和护法天使都是麻衣赤足（冬天出门的时候也穿棉衣和棉鞋），手里拄跟打狗棍，看着仿佛是丐帮弟子。
　　不过，在萨莱、莫斯科、基辅、忽秃伦堡等神圣天道国城市的街头，是没有人敢对一个穿麻衣打赤脚手里拎根打狗棍的老叫花子无礼的……谁知道这老花子不是个正在苦修中的光明使或护法天使？
　　光明顶神宫的大殿里面是没有神像的，只有一大一小两块牌位。大块牌位上面用汉字书写着“太一神”，小块牌位上则写着“天降明王”。
　　光明左使杨逍跪坐在两块牌位之前，闭着眼睛，脑海中浮现出的却是忽秃伦祖师晚年的形象——他是如今神圣派内少数几个见过忽秃伦祖师，并且听过祖师教诲的老人之一。实际上，他能有如今的地位，也是忽秃伦祖师的安排。忽秃伦祖师晚年一直很想得到一个拥有陈德兴血脉的弟子，作为自己的接班人。可惜，当年的大明皇帝陈长安禁止陈明皇家子弟皈依神圣派。
　　无奈之下，忽秃伦只得请求陈长安送一些外戚和大贵族的庶子到萨莱学道，培养成未来神圣派的接班人。出生益都杨家的杨逍就是这批子弟中的佼佼者。在忽秃伦祖师升天之前，就被指定为神圣派的第二代光明左使。
　　不过这个从小接受过忽秃伦教诲的杨左使，却一直都很想把“天降明王”的牌位从这间大殿中挪走。
　　因为，这块牌位意味着陈德兴是太一神的化身，也就是神！而陈德兴的子孙，就是神的子孙！如此，神圣派就必须尊敬这些神子神孙……如果神圣派对陈明子孙的尊敬能够赢得陈明王朝的支持也就罢了。
　　可是这几十年来，陈明王朝却始终支持科学派！虽然陈明王朝的君王们也希望自身拥有一定的神格，但是没有一个君王愿意承认所有的明王子孙都和他们拥有同样的神格，更不愿意让天道教神圣派的权威凌驾于君权之上——和拥有庞大教产，但是没有世俗权力，更没有武装力量的科学派不同。神圣派虽然清贫，可是却拥有自己的国家和军队！一旦让神圣派取代科学派，陈明王朝的日子可就不好过了。
　　所以，陈明王朝的君王，一直在利用自己的血统和神格压制神圣派在自家地盘上的活动。在神圣派崛起的初期，为了避免和陈明王朝爆发神圣战争。对陈明王朝采取恭顺的态度无可厚非，可是如今，神圣派的翅膀已经硬了，何必再对支持科学派的大明皇帝俯首帖耳？
　　轻盈到了极点的脚步传到了杨逍的耳中，杨逍睁开眼睛，低声道：“小昭吗？”
　　一个女声随后响起：“弟子小昭，拜见师尊。”
　　说话的是个年纪幼小，身材尚未长成的女孩子。虽然还是个小姑娘，但是却有绝丽的容色，肤色晶莹，柔美如玉，肤色奇白，鼻子较常女为高，眼睛中却隐隐有海水之蓝意，不过一头秀发却是乌黑发亮。显然是个汉人和白番的混血女子。
　　萨莱本就地处西方，神圣天道国所统治的人民也多是斯拉夫种的白人。邻近几个信奉天道教神圣派的华夏王国，同样拥有大量的白人子民。
　　因此在萨莱城内，如这位小昭姑娘一样的混血是非常多见的。就是杨逍本人（他是汉人），也娶了白种的基辅罗斯女子为妻。而这位小昭姑娘的母

亲，正是杨逍的小姨子。

杨逍并没有转身去看自己的弟子，只是轻声叹了口气："小昭，你是我神圣派的圣女，依照忽秃伦祖师遗留下来的传统，是要送你去大明宫中侍奉的……为师虽然不忍，但是如今也不是和大明断绝往来的时机。"

翅膀虽然硬了，但是还不足以和大明对抗。除非神圣派有机会吞下大元国，才有机会对抗大明帝国这个庞然大物。现在，还得派出绝色圣女去讨好大明圣人。

"小昭明白……"女孩子的声音中隐约有些喜色。大明繁华富裕，便是在萨莱也无人不知。大明圣人又是全世界的统治者，还是明王陛下的嫡系后裔，是神的子孙，拥有无尽的财富和权力。而且，由于光明顶在过去数十年中，都刻意挑选秀美无伦的女子充当圣女送往大明宫中，自然得到了大明圣人们的宠爱。虽然依据神圣派的教规，她们不能得到妃嫔的名分，但是拥有帝王宠爱的美人，自然能够过上奢侈舒适的生活。

因此，对于能去侍奉大明帝国的帝王，这位小昭道姑并没有什么不乐意的。

第875章耶稣好汉爷来了

爱徒的心思，杨道当然明白。实际上，神圣派圣女的名分并不易得——神圣派只会向每一代大明圣人奉献一名圣女。所有的神圣派女弟子，无论出身如何，都可以参与竞争。不仅要试美貌，还要比试教义和才艺。

而且，考虑到如今神圣派占据的地区在后世都盛产美少女，如今又都是穷乡僻壤。圣女位置的竞争激烈程度就可想而知了。几乎所有的名门望族，都会从族中挑选美貌少女参加圣女选秀。即使落选的圣女，也很容易嫁入神圣派诸国的王宫和豪门，总之都会有个不错的“钱途”。

而这位“小昭”可以在那么多绝色少女中脱颖而出，成为神圣派的三代圣女，前去侍奉刚刚登基的大明帝国第四代皇帝陈宗道，自然是极为出色的美人儿。不仅姿色绝艳，而且还极为聪慧，自是知道师尊杨道的心思。当下就笑道：“师尊，徒儿有好消息禀报。”

“好消息？”杨道转过身子，面对着跪坐在自己跟前的徒弟，微微皱眉。“有什么好消息？”

“是忽秃伦堡（涅瓦河畔）的飞鸽传书。”小昭说道，“咱们派往大元国莱茵省的义满师兄已经回到了忽秃伦堡，还带来了好消息。大元国内有一个名为耶稣会的基督教异端这几年发展迅速，已经有了发动起义的实力。义满师兄已经和他们的头目索伦全约定，两个月内他们就会在莱茵河流域的埃森发动起义。然后沿莱茵河北上夺取鹿特丹……”

“他们有多少人？”杨道淡淡地问。

“义满师兄估计有一万名以上的埃森矿徒，另外还有相同数量的共济会山贼参加。”

“共济会也插了一脚？”

“没错，义满师兄的信上是这么说的。不过这些共济会没有什么大用，想要闹事还得看耶稣会的本事。”

杨道摇摇头，“焉能说他们无大用？忽必烈昔日绝欧罗巴文字是为什么？还不是想让欧罗巴人忘记自己的祖宗去认贼作父？可是百年已过，该兴的文字狱也兴了，该杀的读书人也杀了，可是欧人忘记法兰西、德意志和波兰了吗？好像没有吧？这就是共济会的功劳啊！”

共济会成立的时候，当然是以“反元复法”、“反元复德”和“反元复波”等等为斗争目标的。在天道十年到三十年间，曾经密集地发动武装起义，不过都被大元国无情镇压。而且他们所发动的起义，也没有获得多少欧人的支持。规模很小，参与者也很少。

因此，从天道三十年代开始，共济会就渐渐开始黑道化。“驱逐鞑虏，反元复欧”的口号，也成了从事黑道活动的借口。而且，共济会的黑道活动这几十年来发展良好，现在已经渗透到了大元国中下层社会的方方面面。

虽然共济会组织或参与的反元起义仍旧脱不出失败的命运，但是大元国内所有的欧人都知道“反元复欧”，都知道旗人是侵略者，欧人原来有自己的国，只是被旗人灭亡了。而且，还把恢复故国的念头，埋在了那些连秀才都考不上的中下层欧人的心目中。

这个时空的共济会，就有些类似于另一个时空的洪门……在上面的老爷们看来，虽然是不入流的黑道。但是“反清复明”的思想，却被他们长久的保

持着。哪怕是最底层的老百姓，也知道有“反清复明”这回事儿。这就形成了反清的社会基础！

而共济会百多年来的斗争，虽然没有推翻大元国，但是同样在大元国的中下层形成了一股反元的社会基础。

相比之下，神圣天道国统治下的罗斯、钦察等地的情况就好了许多。因为神圣天道国是个真正宗教国家，政教合一，洗脑能力非常强大。而且神圣天道国自立国之日起就重宗教轻民族，几十年如一日在淡化民族观念，还刻意推动不同肤色的男女结合。对于投降的罗斯、钦察贵族，也采取拉拢其入教，保持其特权，将之转化为天道教神圣派贵族，再用宗教进行洗脑的办法。逐渐将罗斯、钦察贵族完全天道化。

而且，天道教神圣派在和罗斯、钦察贵族结合之后，对罗斯、钦察民众思想的控制能力也非常强大。如共济会这样的组织，在神圣天道国根本就没有生存的空间。

因此，天道教神圣派和共济会也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对方他们共同的敌人大元国。

不过天道教神圣派只打算和共济会一起对付敌人，可不想和他们一块儿摘桃子。

想到这里杨道吩咐道：“小昭，你赶紧去把殷护法和谢护法还有你母亲请来，咱们有要事商议！”

天道教神圣派的头头脑脑们就是光明左右使和护法天使。其中以光明左使为全派之尊，以光明右使为日本天道国之尊，依据惯例都由大谷家族的圣女担任。光明左右使之下就是诸护法天使，相当于天道教的天道使或基督教（罗马）的枢机主教。理论上，光明左右使都必须有护法天使选举产生。同时，天道神圣国和日本天道国政府的总理（日本称管领）和各部尚书（日本称执权），都必须由护法天使担任。

被杨逍招到光明顶来的两位护法天使，分别是神圣天道国的外交部商书殷天正和陆军部尚书谢洛夫。其中殷天正和杨逍一样，都是神圣派祖师忽秃伦的弟子，也是从中原来的。而谢洛夫则是罗斯贵族，身材高大，有一头金发，脸型凶狠，一看就知道是个能打能冲的家伙。

而小昭的母亲黛莉莎也是罗斯人，她虽然只是紫衣道姑，但是却是首席紫衣，升任护法天使也是早晚的事情。而且她还神圣派的特务机构黑衣卫的指挥使，那位足利义满就是她的属下。

两位护法天使匆匆从萨莱城内赶来的时候，就看见杨逍和美艳不可方物的罗斯美人黛莉莎站在地图前面，目光焦灼地看着立陶宛、波兰和匈牙利西北那一大片。

谢洛夫一进来就明白了，问道：“是不是大元国出事了？”杨逍转过脸来，脸上并无什么表情，“可能会有一场起义，是个名叫耶稣会的基督教异端组织的。或许有上万人参与，起义的地点是在埃森附近。谢护法，你说咱们该怎么办？”

“上万人参加？真的假的？这个耶稣会的，是什么门道？是不是和共济会一样？”

谢洛夫一连问了几个问题，显然很怀疑耶稣会的力量。大元国毕竟是个拥有6000万人口的大国，而神圣天道国加上大清国拢共还不到1000万人口。

打起来恐怕不占多少优势……几十年前那场战争，忽秃伦祖师就打败了，最后还是靠一场超级瘟疫避免亡国的。

而在之后的那么多年中，神圣天道国的军队和大元国还发生过几次规模不大的冲突。虽然没有吃什么大亏，但是也没占到什么便宜——每次冲突都是天道骑士团在一开始时占优，然后就会招来数量庞大的大元兵……

已经上了年纪，须发皆白的殷天正目光幽幽一闪，插话道："老夫听说过这个耶稣会，罗马教廷在六个月前将他们列为异端了。"

"异端？为什么？"谢洛夫挠挠脑袋，"这个罗马教宗格利高里十一世吃错什么药，大元国内有人肯反，还是信耶稣的，这不就结了吗？计较那么多做甚？"

殷天正摇摇头，"不是信耶稣，而是耶稣下凡了。"

"耶稣，耶稣下凡！？"谢洛夫张了张嘴，"这事儿也有人信？"

黛莉莎接过问题，语调冰冷："怎么没有人相信？忽必烈可以是耶稣的弟弟下凡，就不许别人装耶稣本人？现在已经不是百年前了，大元国内豪门蜂起，田土集于巨室，贫民百姓却难保立锥之地。真不知道有多少人翘首以盼，就等英雄登高一呼了。"

一百年前，大元国顶天就是两千万人，占了诺大的地盘，又镇压了原来的贵族教会，虽然有百万旗人压在上面。但是忽必烈听从了刘孝元的建议，将各地的旗人都聚集到巴黎还有几个大城里面，由大元朝廷供养，省得他们去搜刮盘剥欧人。

如此一来，一千多万欧人都分到了土地，头上又没有压迫的权贵阶级，自然过上了舒适的田园生活。那时，谁想要造反推翻大元朝，其实都是不得人心的。

但是现在，经过了几代人的繁衍发展，又有科举制度催化。如今的大元国内已经如昔日的大宋一样，出现了无数耕读世家。不仅土地大量集中到了他们手中，连地方的基层权力，也都集中到了他们手中。那些没有功名傍身的普通农户，自然就成了他们压迫的对象。

再加人这百年来人口繁衍滋生，原本富裕的土地现在也不大宽松了……当然，现在大元国内的主要矛盾还不是土地矛盾，而是拥有大片土地的世家不交税，税赋被转嫁给了普通农民。原本的两成税收就变成了五成六成，由此又造成了普通农民大量破产，而失地农民再要想获得廉价土地，也因为人口的增长变得非常困难，所以大部分人只能沦为世家的佃户。而土地的日益集中于世家，又让剩下的没有破产的农民的日子更加难过。

与此同时，大元国的那些耕读世家的武力又不能和原来的骑士老爷相比——骑士老爷们固然打不过蒙古人，但是镇压农奴还是很拿手的。而大元国的欧罗巴书生也都是解除武装的，一旦爆发起义，欧罗巴书生们也没有镇压的力量。

杨逍这时正容道："咱们不用管欧人怎么会信，反正这耶稣会已经做大了，眼看就会有一场变乱！至于乱到什么程度，现在还不好说。老夫找你们过来，就是想商量出几个预备方案。不管这个'耶稣'会把事情闹多大，咱们都应该有相应的对策！"

……

"耶稣好汉爷来啦！耶稣好汉爷来啦！大家快快跪迎……"

大元国莱茵省科隆府埃森县矿区的宁静清晨，就被这一声发喊给惊扰了。

埃森矿区是大元国境内的五大矿之一，和波希米亚的库特纳霍拉银矿，波兰的维利奇卡盐矿、洛林铁矿还有特兰西瓦尼亚的红山金矿并列。因为担心壮丁汇集难以管束，大元朝是有矿禁的。所谓的矿禁当然不是禁止开矿，而是禁止私人采矿，同时对官营矿山也进行限制。

而这个埃森矿区，则是少数允许开采的官兵矿山之一。出产的则是煤炭，巴黎、科隆、鲁昂、兰斯、图鲁兹、汉堡等大元国西部大成市日常消耗的燃料，还有洛林铁厂，巴黎兵器厂所消耗的煤炭，都是由埃森矿区供应的。因此埃森矿区的煤炭产量不低，矿徒人数更是不少，号称有十万之众。由三十六家矿主（都是官商）分管，三十六家矿主还雇佣有数千武装矿丁。理论上随时可以弹压矿徒暴动。

这仅仅是理论上可以！至少眼下是这样的。因为三十六家矿主雇佣的矿丁，毫无例外都是共济会的兄弟！为了配合耶稣会起义，科隆府内共济会的几个大佬都亲自到了埃森，召集了充当矿丁的徒子徒孙，先发赏钱（当然是朱重八掏腰包），再摆家法。谁要是敢给官府和东主通风报信，坏了耶稣会的好事儿。三刀六洞是逃不掉的！

当然，大元朝的科隆府衙和埃森县衙也不是聋子瞎子，耶稣会聚众的风声早就传到了科隆知府和埃森知县的耳中。而且他们也责令差役和三十六家矿主去查办了。只是那些差役也多是共济会兄弟，矿主们又被下面的矿丁蒙蔽，误以为耶稣会只是个聚敛钱财的邪教外道，成不了气候。于是埃森知县就浑没当回事，只是派了捕快下来捉拿耶稣……

第876章造反有理

大元国莱茵省科隆府埃森县的捕快当然没有抓到“耶稣”，因为大元版的耶稣和罗马版的耶稣不一样。大元这里的耶稣是个造反精神很足，箭射罗马总督，拳打叛徒犹大的罗马第一勇士，身边还有十二大块头使徒护驾，区区几个捕快怎么捉得住？

而索伦全这位新鲜出炉的造反派耶稣，当然也是按照大元版耶稣的形象来的。在众人的欢呼声中，只见他上身打着赤膊，露出大块大块的肌肉，一手持弓，一手拿着箭袋，脸孔上还蓄起了络腮胡子——当真是条好汉！

好汉耶稣身边，就是十二壮士使徒——索伦全是耶稣下凡，手下一般兄弟自然也都是使徒转世。在正式打出反旗之前，索伦全已经给手下一票骨干都定好了排名。

坐第二把交椅的甘秀夫是圣伯多禄下凡，这是个矮个子欧人，不过也结实的很（能在一般欧罗巴矿徒中出头，不是结实能打的汉子也不行啊），穿着蒙古式样的皮袍子，头上戴着顶毡帽，手上拎着根狼牙棒——这就是首任罗马教宗的真实形象？

坐第三把交椅的关赫贵是个三十来岁的混血儿，瞎了一只眼睛，脸色永远阴沉着，有些怕人。他的生父据说是个姓关的旗人，母亲是个欧人女子。可能是因为他的生父本来就有一点欧人血统，这位关赫贵的长相是非常欧化的，但是仍然带有不少亚洲人的基因，譬如那一头接近于黑色的头发。这副尊荣在蒙古八旗入主欧罗巴的初期，妥妥的可以抬旗，从此衣食无忧。但是在“旗欧不婚”的规矩日益严格之后，关赫贵这样的混血野种就成了最被人轻贱的存在。如果他们的生父不是个旗人大官，一般是不会承认有这个野种的（一旦承认就会被旗里面惩罚），所以他们常常连户籍都没有（大元国规定户籍随父），就是个黑户口。没有户口自然就没有参加科举的资格，连当兵从军也不行，注定了一辈子在底层厮混。唯一算得上出路的，就是被共济会卖去华夏诸国当奴隶——华夏诸国以拥有汉人的外貌特征为贵，这些大元国的女黑户很容易就能进入华夏权贵的房闱，而男黑户则是神圣派诸国（不包括日本）和天竺诸国奴隶兵的重要来源。

这位关赫贵就是大清童军出身，后来因为在军中斗殴，打出了人命，自己也搭上了左眼，因此只能逃亡回到大元国，还在埃森矿区混出了些名头。在耶稣会的兄弟之中，他是最有军事才干的一位。

现在他又有了个新的身份，圣伯多禄之弟圣安德鲁。

耶稣会的第四把交椅是属于萨鲁山的，他被认为是雅各伯转世下凡，同样是耶稣帐下十二勇士之一。不用说，现在也是蒙古勇士的打扮，腰间挎着大汗弯刀。

索伦全的兄弟索伦干现在也是十二勇士之一，是圣约翰转世，不再是索伦全这个耶稣的弟弟，而是萨鲁山这位雅各伯的弟弟了。当然也是勇士的装扮，手中持着一根苏鲁锭长枪，紧跟在索伦全的身后——这根苏鲁锭长枪也是有来历的，是上帝大汗赐给耶稣好汉爷的法宝！

除了甘秀夫、关赫贵、萨鲁山和索伦干四人之外，簇拥着索伦全一起走上一座临时搭建的高台的还有另外八个挎着弯刀，穿着皮袍，生得牛高马大的“使徒”。分别代表斐理伯、巴尔多禄茂、多默、马太、小雅各伯、达陡、

奋锐党西门和马提亚等八大勇士使徒转世……基督教本来是不大相信转世投胎的，但是忽必烈入主之后，把法兰西、德意志、波兰等地原来的教士都镇压了，换成了一批有旗人身份的喇嘛去当神甫。

于是，转世，双修，投胎什么的，都融入了大元版基督教！所以现在有那么多人相信索伦全是耶稣好汉爷转世，也就一点不奇怪了。

十二勇士使徒，簇拥着耶稣好汉爷上了高台。下面的信众见了，都觉得不似作伪，和他们平素在教堂里见到的差不多。连忙跪倒了一片，大声欢呼起来。

“耶稣好汉爷下凡喽！耶稣好汉爷下凡喽……”

“耶稣下凡来救世啦！这下额们可能出头了！”

索伦全将手中的弓箭交给了身后的索伦干，取过索伦干手中的苏鲁锭长枪，然后用力舞动一下，在把长枪猛地撞向脚下的圆木。只听咔嚓一声，长枪的尾部竟然牢牢插进脚下的圆木里面（他所站的高台是用圆木扎起来的），苏鲁锭就这样稳稳立在了高台上。

这当然是个把戏，索伦全虽然有几斤力气，但还没有到可以用长枪尾部刺穿圆木的地步。但是聚集在高台周遭的万余信徒却不知道是假，只是更加狂热的欢呼了起来。

索伦全满意地点点头，装逼的效果不错！他又用力挥了下右手，下面跪着的信众顿时停止了欢呼，只是狂热地看着索伦全——那是他们的希望，他们的主。

索伦全大声吼了起来：“额是天父皇上帝长子耶稣！天父皇上帝跟额说：凡间有妖孽，名曰忽必烈，假托上帝子，祸害欧罗巴，至今已百年，你是额儿子，下凡去铲妖，建立大天国。”他顿了下，又提高嗓音：“皇上帝这是要让欧罗巴百姓永享安乐·就如一千三百三十九年前那样！”

1339年前是耶诞33年，也就是耶稣受难之年。不过在大元版基督教中，耶稣是罗马第一勇士，当然不可能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所以耶稣受难就变成了耶稣拉杆子造反，杀了罗马总督，打败了罗马帝国的百万大军，最后带领义军攻陷罗马，确立了基督教的统治，这才升天离去，将教会交给了圣伯多禄。可是圣伯多禄的接班人却渐渐腐朽，违背了上帝和耶稣的，因而上帝委派他的次子忽必烈下凡，带领蒙古大军前来扫除腐朽的教士和贵族，重建基督教的理想国……

只是这位上帝次子忽必烈大概做梦没有想到，他用来忽悠欧人的教义，其实是个造反精神很足的教义，这压根就是个造反有理的基督教！

“杀元妖，立天国！”十二勇士使徒同时振臂高呼。

“杀元妖，立天国！”信徒们狂热欢呼。

这些矿徒都是底层欧人，在大元国的科举上升规则中是没有什么出路的……科举可不容易考！而且，秀才、举人、进士都是有名额限制的。拥有科举功名者如果太多，国家的税赋谁来负担？因此，在6000万欧人中，拥有秀才以上功名者还不到30万，就是千分之五的比例。造反对他们而言，仿佛就是改变自身命运的一条血路！

不过造反的风险也不小，若是被逮住了，杀头都是轻的，大元国可是有剥皮凌迟那等酷刑，还有株连九族的惩罚！不过现在有耶稣好汉爷带领大家，又有上帝大汗力挺，应该有些把握吧？

索伦全又是一挥大手，下面欢呼的声音渐渐停止。他从身后的兄弟索伦干那里取过弓箭，大声道：“天父皇上帝还跟额说：尔用箭射中哪里，哪里就有武器甲胄，可助尔成就大业！今日，额们就要揭竿而起，须得有火枪铁甲相帮！额现在就要射上一箭，且看天父皇上帝给额们准备了甚么？”

说完这话，索伦全张弓搭箭，对着身后百步外一个早就废弃了的矿洞就是一箭，羽箭直直射入了洞穴。

索伦全大呼：“那里有火枪，有甲胄！快快去取来，好助额等成大业！”

矿洞里面当然放着造反用的兵器，不仅有朱重八给的火枪，还有共济会提供的铁甲，还有不少长枪大刀，都是耶稣会着人打造的，现在全部藏在这个矿洞里面。取出来足够可以武装上万人的大军！

一场轰轰烈烈的耶稣会大起义，就这样在埃森县矿区拉开了序幕！

而大元国的丧钟也就此敲响了！

……

咚咚咚咚……

钟声响了起来，不是大元帝国的丧钟，而是巴黎圣母院的钟声——这座教堂是皇额博为自己的生母所建，其中供奉的圣母像，全都是按照皇额博生母的外形雕刻而成。

同时，这座巴黎圣母院也成为历代大元国大汗的“根本教堂”，就是他们受洗、加冕和继任基督教宗主之所在。因而，这座教堂也建造的辉煌无比，数十年来还不断扩建，如今已经成了整个欧罗巴占地最大，也最为豪华的大教堂。如果站在巴黎的城墙上俯瞰圣母院，就能看见一大片的红墙黄瓦和殿阁琼楼——当然都是中式的建筑风格啦！

而巴黎圣母院前的青铜大吊钟，则会每隔一个时辰就准时敲响报时。

方才是四声鸣响，意味着现在卯时，也就是上午五点。巴黎圣母院旁，同样是皇额博时代始建的大元宫内，文思殿外，已经站满了前来上朝的大元朝臣。

和君王从来不早朝的大明帝国不同，大元国的大汗们还是颇为勤政的。虽然不是每天都上早朝，但是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一次大朝会。在京的朝官天不亮就要出门，赶到大元宫内的文思殿外等候朝会开始。

现在是秋天，巴黎的天气已经比较凉了，时间又早，气温当然很低。所以大官们都袍褂整齐的聚集在文思殿外的走廊内避风，至于三品以下的“小官”，就只能在外头吃风了。如果遇上下雨，那可就更苦了，只能打着雨伞在外头熬时间。

不过话说回来，如今整个大元国，不知道有多少人日夜苦读，就为了谋一个“文思殿外饮风餐雨”的位置呢。

而看看这些官员的面孔和头发，就知道那位索伦全的不满也是有点道理的。现在广场上面和廊道下面，总有几百个官员——巴黎的官员当然不止这个数，只是上朝的资格也不是人人具备的，只有达到一定的级别并且领有相应的差遣才有资格上大朝。如果是平日的小朝，那就只有几十个宰相、尚书、侍郎和御史才能来了。而这几百个有资格上大朝的官员之中，金发白皮的不过两三成，黑发黄肤的则多达七八成！

那些金发白皮的朝官几乎都是进士出身的“清流”官儿。可不容易当上啊！虽然根据大元国的制度，举人也可以授官，但是极难拿到实缺。就算有

缺，也没有什么升官的路子，一个县令基本就是头了。而进士……大元国三年一次大比，一科进士不过一百余人！相对于大元国数百万读书人而言，已经不是万里挑一，而是数万人中选一了。

不过一旦高中进士，官运一般不差。初次授官大多就是六品七品，不是去当知县就是入翰林院，后者更是平步青云的开始，入翰林后十几年当到督府部阁的真是大有人在！

当然，欧人的督府部阁的实权是不能和同等职位的旗人相比——在大元国朝官京官，是讲究旗欧平衡的，各部尚书都有两位。旗欧各一，能做到尚书的欧人绝对是科举出身的清流，而坐上这个位置的旗人则大多不是科举出身，他们做官的路子可广着呢！但是一部实权却必然在旗人尚书手中。

至于尚书以下的各级官员，也都实行旗欧平衡，譬如各部的侍郎、主事等职位，还有督察院的御史，还有大理寺的官员等等，基本上都旗一半欧一半，旗人掌实权。而在大元国官僚的顶层，政事堂的诸位宰相和参政之中，旗人欧人的数量也是平衡的。另外，在地方官员的任命上，旗欧平衡也大致保持着。

不过，旗欧平衡也就到此为止了。大元国的文官，至少在表面上是旗欧平衡的，仿佛非常公平。但是大元武官却是旗人占据压倒性的优势。不仅八旗系统的官员是清一色的旗人，就连欧人新军里面的军官，也有小半是旗人在担当。而各地驻防的欧人新军，则必然由旗人将军府节制！

这大元一国的兵权，从来就是牢牢掌握在旗人手中的！

第877章额乃皇上帝

现在刚过卯时，早朝的时间还没有到，大元国的文武百官都挤在文思殿外候着。不过和以往安静无声的场面不同，今天的文思殿外，却是唏唏唏嗦嗦的，都是小声交谈的声音。而交谈的内容，无一例外都和五个多月前在埃森矿区爆发的耶稣会大起义有关。

“……如今是圣天子在朝，四方平靖的大好局面，连东面的大魔国（指神圣天道国）南面的罗马国都安分了许多，北面的英格兰国更是年年遣使来朝要和咱们通商交好。居然有会匪敢在如今这世道造反，真是吃了熊心豹子胆了！”

“何止是雄心豹子胆？简直是发疯了！区区几万矿徒就敢扯旗造反，真当朝廷天兵是无物吗？现在尼德兰总督也先帖木耳大人已经到了布鲁塞尔，正在汇集重兵，想来不日就可以揍捷了吧？”

“那还用说？也先帖木耳大人帐下可有五千八旗兵和四万多新附军呢！其中还有三千波兰新附军马队，那可是常年和大魔国交战的精锐。不到两个礼拜就收复了埃森矿区，现在已经把这股会匪困在鹿特丹了，想必不要几日就可以告捷了。”

“可惜额们路子不广，没有办法谋个镶赞军务的差遣，要不然可就发达了。这军功路子升官快，一个保举省多少年时间啊？”

“这等好事额们这些文官就甭想了，巴黎城里面不知道多少有路子的大爷在候着呢。脱脱中堂（也先帖木耳的哥哥）的门槛这些日子都叫人踏破了……”

廊外广场上吃风的四五六品的“小官们”议的欢快，个个都伸长脖子眼热地看着战场，恨不能提刀上去厮杀上一阵。可是廊下避风的一二三品大员们，却一个个面带忧色，谁也不说一句话儿。气氛怎么都有点诡异！

如今大元国的首辅是文化殿大学士，中书左丞相，太子太师蔑里乞·脱脱。也就是那位正在带兵围攻鹿特丹的也先帖木耳的兄长更是脸色阴沉，一言不发。

这位脱脱丞相自然是旗人，而是还是蒙古八旗，又出身担任大汗护卫的正白旗，世世代代都是大元国的高官。不过他和弟弟也先帖木耳却不是全靠祖宗才有今天的。他们两兄弟都是科举正途出身，巴黎圣母院外唱名的进士！正是进士加旗人贵胄的双重身份，才让脱脱和也先帖木耳兄弟不过四十多岁，就爬上了宰执和总督的高位（大元国只有法兰西、德意志、奥地利、尼德兰、波兰和巴尔干一个六个总督，每个总督府之下都节制落干个行省）。

当然，脱脱兄弟可以有今天的地位，和大元成宗皇额博登基后大杀忽必烈的子孙是分不开的。自此之后，历代大元君王都不再让儿子历政从军，而是将他们圈养在美泉宫——从皇额博时代起，大元君王就搬到巴黎城居住了，美泉宫就成了圈禁忽必烈子孙的地方。在忽必烈的子孙变成富贵囚徒之后，大元国的其他皇族成员也渐渐淡出政坛，成了富贵闲人。再之后，外戚和大贵族参政也被限制。于是出身不算特别高贵的脱脱兄弟就容易出头了。

可是他和兄弟也先帖木耳却万万没有想到，他们的宰相和总督宝座还没有捂热，一场毫无道理的大麻烦就从天而降了。

大麻烦当然是那位造反有理的耶稣好汉爷了！虽然前线传来的捷报好像雪片一样纷纷而来，不是收复了什么地方，就是斩杀了多少会匪，要么就是逮住了什么大头目，要么就是把会匪逼到了绝地鹿特丹……可是就不见大功告成的奏报。转眼已经五个多月了，那位大逆不道的伪耶稣还牢牢控制着鹿特丹的城市和港口，据说还在鹿特丹建立了政权，自称天王，还建立了个什么耶稣天国！真是让人心焦啊！

熟读兵书，而且参加过十五年前那场特兰西瓦尼亚之战（镇压特兰西瓦尼亚山民造反）的脱脱可不是一点不通军事的棒槌，随便由下面的官员蒙骗。哪怕他的弟弟也先帖木耳给他的家信中也一再表示万无一失，现在已经在鹿特丹城市和港口外建立的包围圈，还出动水师封锁了莱茵河，仿佛没有什么问题。但是久战不捷，还是让脱脱感到了不妙。

也先帖木耳麾下可有四万三千大军，而且都是从各地抽调出来的精锐部队。还有八旗炮队、八旗滑膛枪队和波兰马队助战。对付几万矿徒，照理说是手到拿来的事情，怎么可能打到现在还没有告捷？

事情很不对头啊！

就在这时，文思殿的大门突然被人打开，几个黑太监大步走了出来，为首一个上了点年纪的老太监大声喊道：“大汗今日身体不适，不上早朝了，诸位有事要禀奏，午膳过后，可到勤政殿候见。”

脱脱轻轻叹了口气，当今大元国的海天大汗一定是昨天晚上又喝多了，这会儿准是宿醉未醒……这大元的国君总的来说还算勤勉，可就是太能喝了，差不多个个都是酒鬼，还有不少干脆醉死在酒缸里面。而且命都不长（喝太多了），东面的大明现在还是第四代圣人在朝，大元这里已经走马灯一样换了十个大汗了。

如今伪耶稣作乱，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平下去。宫内的海天大汗可千万别再出什么状况……

……

“额乃皇上帝……”

就在脱脱相爷满心都是忐忑的时候，鹿特丹城内，耶稣好汉爷索伦全正站在一处高台上面，手持苏鲁锭长枪，身穿一件明黄色长袍，头上裹了一块黄布，金发披在肩上。口中语调悠扬而高亢，整个人摇摇晃晃，在给下方跪拜着的无数徒众说着什么。

“额本皇上帝，今个下凡来，不为别的事儿，就为杀元妖！”

哦，这是上帝大汗附身耶稣好汉爷了！根据后来大清国史料的记载，上帝的第一次下凡是在鹿特丹决战的当日。额，上帝大汗都亲自下来了，自然是“耶稣天国”的战士们和敌人进行殊死决战的时候了！

“……尔等莫怕死，死后魂升天，天国最安乐，金楼十二重，美酒用池装，香肉堆成山，仙女成群来，全都任尔用，战死得极乐，永世享不尽。”

索伦全念念有词，念叨的都是他自己编的打油诗——就这文采，中不了一个秀才看来是应该的——不过下面听他念诗的信众，却个个都眼热心热起来了。

没有办法不热啊！这五个多月，跟着索伦全的矿徒们的确得了好处！吃到了过去不敢想的好东西，睡了过去不敢想的漂亮女人，还住进了鹿特丹这样的大城，更不用累死累活下矿挖煤了，有不少运气比较好的主儿都封了耶

稣天国的官。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五个月来转战几百里，就没有打过什么败仗！

这事儿真是谁都没有想到！堂堂大元天兵，上了战场就会乱放枪。只要耶稣天国的圣兵不怕死，顶着子弹冲上去，大元天兵就没有不逃的。

什么天兵无敌啊，根本就是个笑话！这些日子大元天兵就只会跟在耶稣圣兵屁股后面吃灰，如果不是索伦全率领大军留在鹿特丹，一边等待神圣天道国和共济会的军援；一边成立他的耶稣天国，建立各种制度，整编耶稣圣兵。城外的大元天兵哪儿能从容立营建寨？

不过他们那些营寨壕沟对耶稣圣兵来说不会有任何用处。因为皇上帝他老人家已经用大海船给圣兵运来了火枪大炮！而且都是不大容易炸膛的上等货，大元国是生产不了的，多半是罗马国或大清国的好枪好炮！

有了这等上好的枪炮，耶稣圣兵们还有什么好担心的？大家伙儿用长枪都打败过大元兵，现在换成了火枪大炮，要输都不容易了。

至于战死升天什么的，应该是假不了的，因为耶稣好汉爷肯定是真的，要不然怎么会有人给耶稣天国送那么多枪炮盔甲？

一想到自己跟随的天王真的是耶稣下凡，鹿特丹城内的圣兵天将们就抑制不住激动的心情，全都大声呼喊起来。

“皇上帝保佑额们！杀元妖，上天堂啊……”

这呼喊声震天动地，很快就越过鹿特丹城的城墙，传到了鹿特丹港口中停泊的几艘没有悬挂任何旗帜的飞剪式四桅帆船上面了。

“听听，听听，额们耶稣天兵的士气多高啊！有这样的五万大军，额们耶稣天国灭掉元妖还不是早晚的事情？徐先生，李先生，二位大可以放心去和二位的主公打包票，给额们耶稣天国的枪炮，是决计亏不了的……”

在其中一艘帆船的上层船舱内，已经换上了耶稣天国红色官袍的索伦干，正大马金刀坐在一张椅子上，眉飞色舞的和两个穿着道装的三十来岁中年男子说话。其中一人，正是化名“李先生”的天道教神圣派道人足利义满。另外一人，则是大清国的代表，姓徐名达。这次以共济会名义提供给耶稣天国的武器装备，都是大清国拿出来的。朱重八自然不会只管出钱出动西，不派人紧盯着看效果的。于是，朱重八的心腹，大清国陆军参谋部尚书徐达也就乔装打扮成了道人，跟着一艘大清国秘密租用的所罗门商行的帆船抵达了鹿特丹——所罗门商行就是那个西非帝国黑太祖塞拉西·所罗门的家族产业。一百年来一直是太平洋贩奴贸易的头把交椅，是极有实力的商行。在西非帝国、香港、澳门等地拥有大量的产业。

而且，所罗门商会背后还有一个谁都不愿意得罪的超级有钱的王朝——所罗门·陈王朝。这个王朝其实也是陈明王朝的分支之一，是陈德芳的私生子，陈德兴的样子陈博在继承母亲黑太宗迪古特女王的王位后创立的。

由于西非的黄金、象牙、奴隶和种植园的存在，西非帝国极其富有。陈博在继承王位后又将国库中堆积如山的黄金拥有投资，开办了所罗门银行，不仅向从事大西洋贸易的商人放债，还向非洲、欧洲和西亚的许多国家放债。除了闭关锁国，不怎么和外界接触的大元国，欧洲、北非和西亚的君王，人人都欠着所罗门银行一大笔黄金。

所以这个西非黄金国（指西非王国），是没有什么人敢得罪的。

不过西非王国也知道自己有多少斤两，他们从来不干涉撒哈拉以北的政

治，同所有的文明国家都保持良好关系。和大西洋对岸还南非的“兄弟国”（陈博理论上是北明十六国君王的兄弟，另外陈德兴晚年还在南非建立了一个封国，名为“越国”）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对大明这个“父亲国”尤为恭顺。

这一次，所罗门商行只是把船租给了朱重八，并不是要参与朱重八阴谋，所以也没有任何一个西非王国的黑大臣随船前来。

徐达听完索伦干的话语，眉头微微一皱：“使徒殿下，大元兵真的那么不能打？”

索伦干有些轻蔑的一笑：“就是这么不耐打！额们刚起兵的时候也害怕过，几千个元妖就把额们好几万人撵出了埃森矿区。后来额们被他们追得实在没办法，才硬着头皮拼命。没有想到额们一凶，那些元妖立马就怂！那些孬货就敢远远放枪，根本不敢近身搏杀。白刃一交，立马就大败亏输。”

足利义满插话道：“那他们怎么不调集更多的军队？”

“调不了啊！”徐达冷笑一声，接过话题，“元兵可不会把打败仗的事情老老实实往上面报。这些日子，他们不晓得往上面报了多少功劳，现在请兵求援不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吗？索伦先生，元兵现在是在犯糊涂……不过他们一旦清醒过来，就是源源不断的大军开来，就是拿人堆也把你们堆死了！你们可得尽快动起来，不能在鹿特丹等死！”

第878章战斗吧，耶稣

炮声连天彻地，从今天清晨一直打到了傍晚。喊杀的声音，也一阵接着一阵不曾停歇。头裹红布手持火枪的耶稣圣兵在十一个炮兵队（炮兵都是共济会从神圣罗马帝国雇佣来的）的66门3寸大炮的掩护下，如潮水一般涌向元兵固守的营垒！仅仅一个白天，元兵在鹿特丹东面，沿着莱茵河北岸构筑个八个大营之中的七个已经被耶稣圣兵攻破！

装备了滑膛枪，又得到神圣罗马帝国专业炮兵加盟的耶稣天国军，展现出的战斗力已经远远超过了元兵的想象。大元国虽然号称有百万天兵，但是自从几十年前和天道教神圣派的战争结束之后，就再也没有打过真正的战争。现在汇集在鹿特丹州的几万大军中，只有波兰开来的3000马队是和真正的军队打过仗的。其余的军队最多就是和土匪乱民较量过……还不一定稳赢！要不然现在大元国内怎么会有那么多共济会的土匪没有被剿灭？

在过去的几个月，这支负责剿灭耶稣天国的元兵所取得的战果，不过是跟在耶稣天国军屁股后面接收他们放弃的城镇，最多就是杀一些“疑似”耶稣圣兵的老百姓报个功。虽然收复失地和斩首的功劳很不少，但是谁也没想过要和耶稣天国的军队真打一场硬仗，就连远在布鲁塞尔督军的尼德兰总督也先帖木耳也没有想过这事儿。

这些欧罗巴新附军早就不是当年打天道骑士团时候那样了，几代世袭的兵油子，又因为元宝交钞贬值，造成他们的饷银根本不足份儿。哪个欧兵要不在军营外面兼份差，自己就算饿不死，家人也得饿死。这样的军队，谁还能指望？

至于八旗兵，寻常的欧人还以为他们天兵无敌。不过也先帖木耳是知道内情的。早在几十年前对付忽秃伦的时候，八旗天兵就已经不行了。被天道骑士团的钢甲骑兵打得满地找牙！要不是欧人新附军人多势众，忽秃伦不用放瘟疫就能打胜仗了。

所以打完天道骑士团后，大元八旗兵就成了镇宅的吉祥物，已经几十年没有大出动了。也就是偶尔出动八旗炮队、火枪队，去给新附军打打气，顺便也兼一下督战队。

不过这几十年来，大元周遭倒也安稳。先是忽秃伦病把整个欧罗巴还有西亚、北非都扫了一轮。各国都是人口大减，元气大伤。休养生息都来不及，哪儿有功夫讨伐大元？

在忽秃伦病的疫情得到控制后，华夏世界又发生天道教分裂事件，虽然没有爆发神圣战争，但是大明帝国也不大支持神圣派诸国在西方的扩张了。

与此同时，恺撒压倒了教宗的神圣罗马帝国又和振作起来的马木鲁克王朝打起了地中海战争——神圣罗马帝国想要先打败大元国的盟友马木鲁克人，再去北伐消灭大元国。而马木鲁克人则想趁着神圣罗马帝国将主要精力用于陆上防御大元国的时候，夺取地中海控制权。

在这种形势下，大元国又出了几个与民休息的“明君”，成天醉生梦死，对东进南下的兴趣都不大。于是大元国的军队就愈发安逸起来了。而长期安逸的结果，自然是原本还能战的新附军也步了八旗兵的后尘，彻底的朽坏了。

如果不打什么大仗，外人倒也无从了解元兵的强弱，只晓得他们有百万

大军，还有六千万人口，是个很难对付的巨无霸。可是现在，四五万人的元兵和六万多耶稣天国的圣兵，就在鹿特丹城外摆开一战，正是检验元兵战斗力的最佳时机。

恐怕大元丞相脱脱和尼德兰总督也先帖木耳这等人物，现在都没有想到，这场鹿特丹会战之后，大元国就将陷入内外交困之中了。

索伦全现在已经有些歇斯底里的样子了。几个月前他还只是一个被大元官府通缉的邪教头目，随时有可能被捕送命。虽然面子上总是一副不惧官府的模样儿，可是心里面甭提有多害怕了。走在大街上看见官差都有一种拔腿就跑的冲动。哪怕在埃森矿区发动起义，还击退了科隆府开来的几百元兵，他提着的一颗心都没有丝毫要放下来的意思。他力排众议，不去乘胜进攻科隆而是沿莱茵河北上鹿特丹，表面上的理由仿佛是为了获得外援，可实际上还是为了寻个海口，方便在苗头不对时逃走……

哪怕后来他得到了海上送来的两万支火枪，几十门大炮和一万副胸甲还有三万顶头盔的巨量军援，还在鹿特丹城内登基称了天王。心里面还是忐忑得很，大元国毕竟有百万雄兵！其中还有二十万号称无敌的八旗天兵。耶稣天国的几万条好汉，真的是人家的对手？虽然之前耶稣天国的圣兵打了不少胜仗，但那都是伏击偷袭或是集中绝对优势的兵力以众击寡。在双方兵力相近的情况下，摆开来一战，这还是头一回呢！要是打败了，耶稣天国的国祚大约就到头了。若是胜了……那么他索伦全这个下凡耶稣说不定就能做实了！

索伦全拄着苏鲁锭长枪，站在高处，眼睛一片通红的盯着面前的那个烟火齐冒，仿佛坚不可摧的元兵营地。大声嚷嚷着“皇上帝保佑”和“杀元妖，上天堂”之类的口号，督促着手下的“使徒”们再组织起一次攻击，浑然不顾这个元兵营寨前面的圣兵尸体已经到了密密麻麻的程度——这座营寨是元兵在鹿特丹城下的最后一座大营，一旦被攻破，元兵除了逃往莱茵河西岸（他们在莱茵河上有水师），就再没有别的生路了。

而取胜后的耶稣天兵，就能随心所欲的东进。或是去丹麦省割据；或是直下大元东都克拉科夫；或是干脆沿莱茵河进兵杀回科隆老家，然后再进一步谋取巴伐利亚和奥地利……总之，就是天大地大，无处去不得了！

正在这位“天降耶稣”冲着远处的元兵营寨咆哮咒骂，一会儿喊口号，一会下诅咒的时候。一个主教级别的耶稣天国头目（耶稣天国的官阶共有使徒、圣徒、门徒、宗主教、枢机主教、红衣主教、主教、副主教、神甫、执事、修士、圣兵等十二阶，同时还有军师、大将、丞相、尚书、侍郎、巡抚等差遣）跑步到了他的面前，双膝跪地叩了一个头，然后满脸都是喜色的报告：“报告耶稣圣主大天王，接到二使徒殿下（指关赫贵）差人送来的军报，圣安德鲁军团（每个使徒都有一个军团，人数多少不一，其中圣伯多禄军团和圣安德鲁军团人数最多，都在15000人以上，是耶稣天国军的主力）的圣兵，已经攻入元妖大营了！天王，额们要胜了！”

“真的吗？太好了！天父皇上帝保佑！额们耶稣天国，这回可真是起来了！”索伦全几乎要仰天长啸。他望着天空，眼角居然溢出了泪花。接着就杀气腾腾的大声下令：“传朕的旨意，告诉大使徒（甘秀夫），叫他的圣伯多禄军团也开上去，和圣安德鲁军团一起攻打。尽可能不要放走一个元妖！今日一战，就要给元妖一个人永生难忘的教训，要让他们知道额们耶稣天国的厉

害！”

耶稣圣主大天王索伦全对手，大元国钦差大臣，协办大学士，尼德兰总督也先帖木耳正在莱茵河西岸新立起来的中军大帐外，满脸仓惶的看着河对岸的战场。他是两天之前才带着自己的督府亲兵协和一个比利时新军协赶到前线的。这也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上前线……哦，也不能说上前线，他所在的位置和战场还隔着一条莱茵河呢。耶稣天国在莱茵河上没有水师，根本危险不到河对岸的也先帖木耳的万金之躯。

只是也先帖木耳的帅旗竖在莱茵河西岸，对眼下正陷入苦战的东岸元兵是没有任何激励作用的。不过此刻他就算身在前线也改变不了什么。之前只有少量火器，也没有多少盔甲，全靠长枪肉搏的“教匪”（这是大元官府给耶稣天国起的代号，以区别共济会“会匪”）已经打得元兵难以招架了。现在这些“教匪”居然持着火枪大炮上阵——他们可都是不怕死的耶稣圣兵，真敢结阵冲到元兵战线三十步内再火枪齐射的！

而元兵新附军手里的那些很容易炸膛的火绳枪，有些射程不到五十步，大部分时候为了将炸膛风险降到最低，士兵都会少装火药，能打着三四十步外的目标就不错了。可是这些新附军的火枪兵却会在百步开外就放枪滥射，射完以后就手忙脚乱的装填，往往等耶稣圣兵冲到三十步内，他们还没有装完子弹！对方一阵火枪齐射，然后就上刺刀冲锋……到这个时候，绝没有还不崩溃的元兵新附军！

所以元兵摆在莱茵河东岸的八个大营中的七个，几乎都是一触即溃！只余下最后一个由比利时提督察罕帖木耳亲自驻守，还有五千八旗兵的大营，才坚持了几个时辰。可是最后还是挡不住耶稣圣兵不要命的猛攻。

现在，这最后的大营也已经被耶稣圣兵打破！一面面耶稣天国的战旗（不是十字旗，而是用汉字书写“耶稣天国”字样的黄底红字旗）已经在营地各处树了起来。他们的突击如此迅猛，哪怕是八旗天兵也无法抵抗。不知道有多少八旗兵被逼得向莱茵河边跑去。可是莱茵河水师的战船太少，根本来不及将蜂拥而来的八旗兵运走。

一边是滔滔莱茵河，一边是耶稣圣兵，背后的子弹和刺刀逼得他们只有往河里跑。宽阔的莱茵河中，一时间到处都是漂浮着的人头！许多耶稣圣兵在头目的组织下在莱茵河边整队，然后就用手中的火枪一阵阵齐射，将子弹射向正在水中起伏的八旗兵！不一会儿，一大片河面就被染成了红色！

凄惨的哭喊声和排枪齐射的声音，这时从莱茵河对岸传了过来。也先帖木耳颤抖着举起望远镜，向惨叫传来的地方望去。只见一处河滩边上，大群大群的八旗兵、新附军被耶稣圣兵驱赶着过来，然后就是排枪处决！

这帮耶稣会反贼也太凶残了吧！

这个时候儿，一条莱茵河水师的战船靠上了莱茵河西岸。察罕帖木耳满头满脸的血，战袍上也都被血染红，几个亲兵扶着他下了船，踉跄奔到了也先帖木耳面前：“总督大人，反贼的枪炮厉害，比额们新附军的枪炮还厉害，而且数量也多……这可不是鹿特丹城内的铁匠铺子能造出来的！这伙教匪背后有人啊！”

也先帖木耳脸如死灰，呆呆的站在河岸边上，“有人又如何？无人又如何？额们打败了，对不起大汗，对不起祖宗。只有死在这里了……”

“死什么死啊！额们这次的对手可不是寻常的教匪、会匪，那是拿着上等

枪炮的精锐，肯定还有大魔国、大清国和罗马国的军官在指挥……说不定连东方的那个大明国也参与其中了！额们得把这里的情况都禀明大汗！”

察罕帖木耳一句话就镇醒了也先帖木耳，对岸反贼的火力的确强得有点过头了。如果没有什么强国在背后支持如何可能？这下事情可要严重了，这伙教匪本来就凶，再配合上背后的支持者，还不把大元国的天下搅个天翻地覆？如果大元朝廷一招不慎，恐怕就要让整个国家都倾覆了。

也先帖木耳竟然是一身冷汗，跳过来一把抓住察罕帖木耳：“廷瑞，这可如何是好？”

“大明！国家存亡的关键不在额们如何奋战，而在大明到底支持哪家！别看大明这百年来不大管欧罗巴的事情，但是人家手里还是有几张王牌可用的！”

第879章赵敏

中正平和的琴声，在巴黎城中某处豪华宅邸的花园中响起，让人听得如沐春风，偶尔一个滑音，又如飞燕掠过水面，溅起点点波纹。

正在抚琴的是个面莹如玉，眼澄似水，娇媚无匹的绝色少女。这少女不单艳丽不可方物，还自有一番说不出的高雅聪慧的气质，抚琴的时候面带微笑，让人不禁生出想要亲近的感觉。

正在听着少女抚琴的，是个四十来岁的儒生，一边听琴，一边微笑着点头，仿佛对少女的琴音非常满意。

这时琴声嘎然而止，那少女笑意盈盈，冲着那男子轻轻点头为礼。

那男子笑道："敏敏，你的琴弹得好，心境更好，在这个时候还能笑得如此自然，真是太不易了。看来为师可以放心的让你远去大明了。"

弹琴的少女名叫敏敏特穆尔，看外观就知道是个旗人女子了。不过血统也不是那么纯正，只看那洁白如玉的肤色和高高挺起的鼻梁，还有远比中原少女婀娜的身段，就知道她的身上是有白人血统，而且这血统必定是来自于白人的绝色女子。

那名四十多岁的儒生也和这位敏敏特穆尔一样，隐约也有一些白人血统。此人的姓刘，名展，字柏春，是昔日大元权臣刘孝元的孙子，现在官拜正红旗都统，爵封香槟郡公。是大元朝的清贵，没有什么实在的差遣。不过他诗文音律歌舞在大元朝也算有名了，而且还当过一任大元驻澳门领事，和大明前任大西洋总督，现在的右丞相刘基结成了忘年之交，对大明的事务也算了解。可以说是如今大元国内少有的外交人才。

不过这位香槟郡公的文章却不大好，年少时也曾科举，却连一个秀才都不中。自然和清流无缘，且又是清贵出身，在官场上就没有什么前途好言。如今不过四十多岁，已经是半隐退的人物。除了一个早就被架空的都统，就没有什么实缺在身了。

当然，这位香槟郡公也不是一点正经事情没有。他现在最主要差事就调教东选秀女。

所谓秀女，乃是大元八旗特有的婚姻制度。

所有的旗人女子（近支汗族除外），都必须参加选秀。其中才貌双佳着，可以入宫侍奉大汗，次一等者则婚配清贵王公。如果大汗和王公都看不上，才可以婚配其他旗人子弟——这种选秀就是"西选"。绝大部分的秀女，都是西选秀女。

有"西选"，自然就有"东选"了。和西选不同，东选秀女的数量不仅少，而且她们也不是为大元的大汗和王公清贵准备的婚配对象——她们是送给大明帝国的贡品！

虽然大明帝国自陈德兴之后，一连出了两个好脾气的圣人，都没有怎么对外用兵。但是任谁也不敢把大明帝国这个庞然大物当透明的。哪怕和大明貌合神离的大元国，还是每隔十年就献上几名色艺双佳的秀女，以讨好大明皇帝。

而这些献给大明皇帝的女子，也不是从正宗的旗人女子中挑选的，而是从出身不正的旗欧混血女孩子中挑选——这些女孩子的生父如果是底层旗人，自然是户籍都没有的"黑人"，如果她们的生父是旗人大官，则可以罚点

银子给孩子报个旗奴的户籍。不过这种开后门的“旗奴”女孩是没有资格参加“西选”的，只能参加“东选”。而且参加“东选”的年龄也小，最大就是12岁。选上以后，则由各旗派专人进行调教，传以琴棋书画歌舞，等到年满16岁时再进行一次复选。每个旗只有复选第一名者，才有资格登上前往大明的贡船。

身为正红旗都统的刘展也不知道是不是闲的发慌，居然亲自接过了调教东选秀女的差事。而这位被他调教了六年的东选秀女敏敏特穆尔的生父不是旁人，正是刚刚因为在鹿特丹之战中大败而被夺职下狱，判了斩监候的察罕帖木耳。

敏敏特穆尔轻轻摘下指套，容色平静，仿佛一点都不为亲爹的命运而忧虑。

“师傅，徒儿不是心境好，是真的不担心爹爹。自打成宗以后，朝廷纲纪就日益松弛，官员判斩监候的不知凡几，真的挨刀的没有一人。家父、家兄都是难得的勇将，朝廷要平教匪还得用他们。估计要不了几日，就该发往军前效力，戴罪立功了。”

刘展只是笑着摇摇头，“没有说真话！”

敏敏特穆尔一笑：“果然瞒不住师傅，敏敏不担心父亲，是因为大元朝还用得着敏敏去陈宗道的枕边吹风呢。”

“这枕边风可不好吹啊！”刘展摇摇头。“陈宗道和明太宗（陈长安）、明世宗（陈友文）不一样。他本不是太子，而是海军军人，从军十几年，从一介士官做到海军少将。到三十二岁时才因为兄长突发心脏病去世，又没有儿子，这才得到机会当了太子。他可不是那种打小就在宫中被人管头管脚的乖孩子……”

听到刘展用“乖孩子”形容大明帝国的皇帝，噗哧一下，笑出了声：“师傅，这位陈宗道不乖吗？”

“那还用说？”刘展眉头微皱，“他刚一登基，就把辅政十年的左丞相韩山童赶下台。换上了原来的海军学院校长陈友谅（陈千一之孙），还大幅增加了军费预算，还有推动所谓军事改革……瞧这样子，是想找人干上一架了！”

大明的情况，在大元国内是没有多少人关心的，就连丞相脱脱也不大上心。不过刘展却是例外，香港、澳门出版几家汉文大报，每一期他都会托人收集。因此，对大明内情还是有点了解的。

而最近上台的大明皇帝陈宗海的行事作风，已经让刘展闻到几分火药的味道。

敏敏特穆尔的秀美微微蹙起：“师傅以为……这次的教匪是大明支持的？”

“不好说……”刘展摇头，“老夫毕竟远在巴黎，对大明的事情只是远观而已，犹如雾里看花……大元不向大明派出使臣，终是不妥的。”

敏敏特穆尔问：“师傅是要徒儿去充当大元的耳目？”

“耳目？”刘展还是摇头，语调已经放沉，“做不到的……大明宫中的异国女子不少，有神圣天道国的圣女，有日本天道国的圣女，还有不少华夏国家的宗女，有时候还有神圣罗马帝国的公主。那么多女人当中，只有大元送去的女人是最不得信任的。”

如今的大明是世界帝国，华夏世界也几乎等同于全世界了。这大明后宫

自然搞得和联合国差不多，什么国家的女人都有。不过那些外国女人并不等于外族女人……汉女在大明后宫中的比例还是最高的。华夏诸国中的非陈姓王朝，一般都会将公主嫁入大明皇家或其他陈家王朝，而他们的国后大多也姓陈。当然，这些王朝联姻都是严格按照《陈礼》规定的“同姓不婚”和“近亲不婚”的原则进行的。

而这些华夏王朝的女子在大明宫中的地位当然是最高的，皇后、贵妃，一般都是她们在当。地位次一等的，则是大明国内贵族之女和天道教女道人，包括神圣派的圣女。再次一等的，才是“外藩”（大元、马木鲁克王朝、神圣罗马帝国都是外藩）献上的女子，而其中又以大元国的秀女地位最低，也最不受信任。

“所以徒儿即便打听到了什么，也无法传信给师傅？”敏敏特穆尔眉头微蹙，“那么……徒儿要如何帮朝廷做事呢？徒儿又要如何在大明宫中立足？”

刘展一笑：“这事儿为师可教不了你……这后宫之争，为师一个糟老头子可不懂啊。为师现在只能告诉你大明后宫的规矩。这大明后宫和额们大元最大的不同，就是皇后地位很高，几乎就是半个皇帝。依据《陈礼》，皇后有配君身份，一旦君王不能理政，皇后就是当然的摄政。因此想在大明后宫立足，皇后是万万不能得罪的。而大明当今的皇后和之前的三位不同，出身并不高贵。

而这陈宗道原本不是太子，爵位也不过是空头郡王，因而在婚姻问题上不太讲究，并未婚配诸国公主，而是娶了个科学派女道人，名叫周芷若。据说二人感情极佳，结婚十年生了六个孩子，三男三女，而且全部存活。”

“周芷若？”敏敏特穆尔低声念着这个很可能会压着她一辈子的女人的姓名，然后重重一点头，仿佛是下了什么决心似的。

刘展接着又道：“依据以往的惯例，凡是送往大明的秀女，都要起个汉名。敏敏，这名字你自己起吧。”

敏敏特穆尔点点头：“师傅，徒儿已经想好了，徒儿想叫赵敏。”

刘展皱皱眉，“赵敏？你想姓赵？”

“嗯，”敏敏特穆尔点头道，“徒儿听说，如今华夏诸国君王中，姓陈的最多，有二十八个。姓赵的其次，有三个，算是华夏第二姓。所以徒儿就想姓赵。”

……

大明，江都。

夜色尚浓，大明圣人陈宗道便爬了起来，先梳头洗脸，然后穿上崭新的龙袍。他理好了衣襟，拉了拉又宽又长，几乎垂到脚面的衣袖，对着一面落地玻璃镜子扶好乌纱冠，左右看了一番，还是觉得有点别扭。

镜子里面是个又高又壮的大汉，脸膛因为长年累月的风吹日晒，变得又粗又黑，还有一脸浓密的大胡子，怎么修剪总觉得有点凌乱。这副尊荣和他那位英年早逝的太子哥哥相比，实在是有些缺少帝王相了。不过大明皇帝的继承规则和长相无关，而是依据先嫡后庶，先长后幼、先男后女和近宗收养等原则进行的。先太子无子，而他又是嫡次子，因而可以当上太子并且继承皇位。

现在他陈宗道已经当了两年皇帝，当得都有些无聊了——这大明皇帝兼全世界人民的伟大领袖，在陈宗道看来还不如他原来在海军的差事有意思。

因为皇帝这份工作其实没有什么正经事情好做，国家大事自有左右相、四军头（陆海军部尚书和陆海军参谋部尚书）和咨议会去操心。皇帝的主要工作就是定期更换左右相和四军头，别让他们在这几把权力极大的交椅上坐太久……根据惯例，左右相和四军头的任期最多就是六年，可以做不满，但是绝对不能超过。

而且担任过左右相和四军头的官员在从这六个岗位上退下来后，就是所谓的重臣，在咨议会上院（重臣会议）里面摆个位子，拿一份优惠的俸禄，全部的工作就是推举新的左右相和四军头。

不过也不能随心所欲的推举，左右相必须是咨议会主要党派的首领。四军头则需要论资排辈，譬如是陆海军军校几期，陆海军大学几期，什么时候升任大将，什么时候担陆军师帅、军将，什么时候当上海军舰队提督……总之，符合条件的人也不会有多少。

此外，皇帝有时候还要绝对天道教宗教领袖的人选。科学派的首席天道使是由皇帝任命的，不过首席天道使是终身制的，一经任命就能当到死中途是不会换人的，同时天道诸使的任免则需经过皇帝的批准。

神圣派的光明右使的人选，大明皇帝理论上也可以干预，因为大明的第二代皇帝陈长安因为反对大谷家族垄断日本大教方，就曾经一怒之下，命令一位并没有什么过错的圣女切腹！

可是当那个十八岁的圣女一边流眼泪一边抖着手将利刃扎向小腹时，陈长安的心却软了下来，下旨中断了切腹，那名圣女只是划破了点皮。不过她的圣女身份还是被免除，作为陈长安的妃子度过了余生。这个“圣女切腹事件”以后，大明皇帝就可以废除日本天道国圣女之位了。而大谷家族为了避免再次出现圣女被废或被杀事件，干脆就把圣女选择权交给了大明皇帝，一次性送上十二名有大谷家血统的少女，让大明皇帝自己选择一人担任圣女……

至于神圣派光明左使的人选，大明皇帝却无权过问，不过大明皇帝还是可以得到神圣派光明左使送上的圣女。今天陈宗道一大早起床，还一本正经穿上朝服，就是要去接受圣女和候补圣女还有东选秀女们的拜见。正式拜见的地点是在江都城内的大明宫，距离陈宗道现在所在的长乐宫可不是太近啊。

第880章大明不幸福

就在陈宗道站在镜子前面，定定地看着自己的形象的时候。皇后周芷若将一把刀柄和刀鞘都有些磨损的横刀挂在了他的腰带上，然后又将另一把几乎一模一样的横刀挂在了自己的腰间——陈宗道和周芷若的武艺都很好！陈宗道曾经得过海军学院刀术比赛第一，而周芷若则拿过天道传法院刀术比赛冠军。他们二人就是因为这个共同爱好走到一起的。

陈宗道回头看着爱妻那张清丽动人的鹅蛋脸，岁月仿佛在这张面孔上凝固住了，明明已经快要三十岁了，而且还是六个孩子的母亲，可是看上去却和十八九岁时没有什么两样。唯一的区别大约就是身形变得更加丰腴，不过也更加讨陈宗道的喜欢了。

所以当了两年太子和两年皇帝的陈宗道，如今只有周芷若一个女人。如果不是迫于外交上的需要，他都不愿意接受神圣天道国、日本天道国、神圣罗马帝国和大元国进献的女人。

陈宗道看着爱妻，轻轻叹了口气："朕有你就够了，真不想要那些妖女！"

周芷若柔声道："那都是圣人的责任……否则，如何彰显大明帝国的宗主之权？"

"什么宗主之权，根本就名不符实！"陈宗道摇摇头，"太祖皇帝昔日不过是草创华夏世界，大明国内又百废待兴，这才不得已放任自流。而如今我大明人口已将近三万万，财入更是多达十八亿贯，陆军有百万虎贲，海军有太平洋、小西洋、大西洋等三大舰队，大小战舰数百艘，环球部署，天下无敌！自古盛世如何能与大明媲美？朕身为大明之君，理应是名副其实的世界之尊，而不是几个女人就能应付过去的木雕泥塑之主！"

听了陈宗道的话，周芷若只是心下叹了口气，自己这夫君不当皇帝的时候还好，仿佛也没有什么野心。可是现在，两年皇帝做下来，这雄心壮志却一发不可收拾。已经不满足于名义上君临世界，而是要更进一步，让全世界的君主都拜服在自己脚下乖乖听话了。

"圣人，这世界如此之大，吾大明如何管得过来？如果没有那么多的封君……"

"朕是海军出身，知道世界有多大！"

陈宗道打断了妻子的话。他并不打算把世界统一起来，那样肯定管不过来……不过他也不能容忍那些藩国对自己阳奉阴违。表面上恭顺，暗中却抵制大明的权威。

"大明的两代先帝都太好说话了，虽然换来了几十年太平无事。但是却让不少藩国忘记了谁才是世界之主！"

周芷若秀眉紧蹙，大明帝国已经太平了快有百年了。虽然人口繁衍和土地集中这两大因素造成了大明国内贫富差距增大，大量的失地农民涌入城市，又找不到可以糊口的工作，以至于外流到新大陆（南北明洲和大洋洲）的人口一年比一年多。但总的来说大明帝国还是处在太平盛世当中，安居乐业的百姓是大部分。恐怕没有多少人愿意支持朝廷打仗吧？特别是朝廷要讨伐的对象还在万里之外……

"圣人，您认为各藩国之中，谁最为不靖？"

“自然是元国最为不靖！”陈宗道冷笑，“百年前若不是因为大明在西方毫无根基，太祖皇帝根本不会容得此国。如今吾华夏在西方已经能发动数十万强兵，是时候收拾暴元了！”

周芷若微微摇头，她是大明配君，自然可以参与政治，对国际事务也非常了解。华夏诸国在西方的确能动员出几十万大军，光是一个大清国就能出动三十万军队，神圣天道国也能动员出二十万大军，两波斯、大石国、大康国也能出兵几万到十几万不等。

另外，南北明洲的几十个华夏国还有西非王国虽然不能隔着大洋出兵，但是那些国家有的是粮食，百万大军的军粮都能找他们要到。

可问题是神圣天道国、大清国、两波斯、大石国和大康国等六国都是神圣派国家，真的能听从支持科学派的大明皇帝的话？

另外，大明帝国现在面临的内部问题着实不小啊！只要到江都城内日益庞大的贫民窟转上一圈，就知道这个国家还有很多糟糕的地方！

可是大明的这位君王还有他的大臣们，现在似乎都懒得去关心日国内益严重的贫困问题，只知道日益增加的财政收入和强大无敌的陆海军……

……

“小昭，是不是有些失望了？”

“嗯。女儿在萨莱只听说大明城市如何繁华富庶，大明百姓如何安居乐业。可是如今一见只觉得言过其实，除了这江都的确是一座大城之外……”

圣女小昭和她的母亲黛莉莎站在江都城内，南天道宫的一座高塔之上，向东望着晨曦之中正在醒来的城市，小昭的脸上露出了失望的表情。

江都城远远没有传说中的那么好！这里不是地上天国，而是一个特大号的贫民窟！

对！江都就是一个大贫民窟！不仅江都是贫民窟，北京、明都、临安、庆元、泉州、广州、雷州、开封、大名、江陵这些分布在大明各地的人口密集的大都市，都是贫民聚集之地！

一百多年前，因为陈德兴而出现的大时代，显然已经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和科举制度、官僚政治共存的小农经济被完全打破——古代中国经济的基础并不总是小农经济，譬如汉代的大部分时间，豪强庄园的大农业才是经济基础！

小农业根本竞争不过豪强地主的大庄园，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大生产的效率在绝大部分情况下都高于小生产。如果不是科举制度和官僚政治结合在了一起，改变了中国财富分配的游戏规则，将财富分配和生产力基本脱钩而和科举功名紧密结合。那么豪强庄园击垮自耕小农的事情肯定会一而再，再而三的发生。

当然，在宋、明、清三朝，自耕小农的日子一样不好过，但是农村中上层都忙着读圣贤书考科举，没有功夫去当豪强管庄园，所以自耕小农破产以后还可以当佃户。而通过科举上升通道成为大地主的官僚地主阶级也懒得去经营农业……实际上也不会！做文章和经营农业根本不是一码事嘛！

但是这个让宋、明、清三朝经济建立在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制度，在陈德兴建立的陈明王朝是不存在的！陈明帝国不是一个实行官僚政治的国家，最多就是一个官僚和贵族、士绅共治的国家。地方官僚根本无力侵夺小贵族和士绅的产业。

而且大明帝国也没有什么抑制兼并和重农轻商的概念……大明和华夏诸国有的是土地，根本不用担心没有饭吃。此外，发达的海上贸易也是加强华夏诸国之间联系和维持大明世界霸权的不二法门。

如果没有了繁荣的海上贸易，大明帝国也就没有必要也没有财力去维持一支强大的全球海军。而没有了强大的全球海军，大明的世界帝国立即就会解体。

而不抑兼并，不轻商业，还鼓励海上贸易和海外殖民等等制度在大明发展一百余年后的结果，就是让大明帝国变成了一个万恶的资本主义国家……当然，目前还是资本主义初级阶段！而且还是非常初级的资本主义。

因为现在大明的工业革命还处于极其初级的阶段！各种技术的进步在陈德兴这个大金手指去世后也大幅放缓。譬如简单的蒸汽机早在陈德兴在世时已经出现，但是直到几年前才出现了可以在煤矿业中使用的“真空蒸汽机”。可是在其他行业中，受制于没有价格足够低廉的煤炭可用，“真空蒸汽机”的使用成本过高，因而无法普及。

又譬如，大明帝国的钢产量在100年前就是几万吨了，而在一百年后的今天，钢产量也没有超过三十万吨，究其原因就是钢铁冶炼技术在过去百年并没有取得什么突破，连最基本的脱硫脱磷技术也没有得到完善——虽然南芬行的技师在八十年前就发现可以用石灰和莹石去渣，但是受制于炉温难以达到融化造渣料高度（在实验时可以达到，但是在大规模生产时很难达到，而且过高的炉温容易引发事故），这种脱硫脱磷的方法根本无法应用的大规模生产之上。

不过，大明的熟铁产量却早就超过了五百万吨，足够给大明帝国还有大洋彼岸的新大陆提供足够价廉物美的农具。再加上大明帝国百年以来一直牢牢控制着大片牧区，因而大明本土是从来不缺大牲畜的。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大牲畜和优质的农具耕种大片土地就成了一桩相当容易赚钱的买卖。

因此，在过去的百年里面，小农经济在大明国内几乎崩溃！由士爵或士绅经营的大农场，遍布中原、东北、四川、两湖、两淮这些原本人口比较稀疏的地区。而向来是人多地少的江南，则在过去百年内经历了一轮又一轮的小农、中农破产潮！大量的人口或涌入城市成为无产阶级，或远走新大陆谋生。到了天道100年前后，江南农村同样出现了大型农场林立的局面。

而整个大明的近三亿人口当中，目前已经有超过一亿五千万人生活在拥有万人以上居民的城镇当中。城市化率已经接近了50%，尚在从事农林牧渔等行业的劳动力（不包括没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人口）肯定已经在五千万以下了。

可以这么说，资本主义在大明帝国的农村已经率先取得了胜利！

而资本主义的农村，对于人口的吸纳能力必然大大小于小农经济的农村。大量的破产农民，就不得不涌入城市谋生。

而工业革命只是刚刚开启的大明城市，显然无法很好的消化吸纳那么多的外来人口……就如同另一个时空18世纪、19世纪中前期的英国大城市一样，大明帝国的大城市一个个都变成了人满为患的贫民窟。

上百年前乃至更早以前所做的城市规划，完全无法适应汹涌而来的穷人，而且几个大都市的财力也显得不足。道路变得拥挤脏乱，城市的排水设施常常瘫痪，贫民窟的垃圾无人清理，治安也变得有些糟糕，也没有足够多

的工作岗位可以提供给那么多的劳动者。就连从陈德兴执政晚期就开始推行的“四年免费义务教育”在不少大都市的贫民窟中也近乎瘫痪……许多贫民家庭的少年，为了填饱肚子，不得不在应该上学的童年时代就进入手工工场充当起学徒和童工。

而由于童工的大量出现，又进一步恶化了劳动力市场的供过于求，让许多没有一技之长的成年贫民失业，而大量的失业又进一步压低了劳动者的工资水平。

总之，如今的大明大城市，给人的第一印象，都是“脏乱差”而且特别拥挤。只有少数富人贵人的聚集区还有商业中心区，才显出了富丽堂皇的气象。只是和脏乱差的贫民窟还有工业区一比，却给人一种很不祥的感觉。

“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小昭这时低声吟出了杜甫的名句。她的母亲黛莉莎闻言却笑了起来：“朱门酒肉臭是有的，可是冻死骨在大明的路上可不多见啊。”

“不多么？”小昭皱了皱鼻子，空气中弥漫着难闻的气味，混合着垃圾和粪便的臭味还有煤烟的味道。另外，小昭还注意到江都城西面的几条河流的水不知怎么变成了黑色，而且江都的天空经常是灰蒙蒙的。让人很不舒服！在她看来，如果不考虑大小的因素，这座江都城还不如他们神圣派的都城萨莱。萨莱虽然小，但是却非常干净，一切都井然有序，每个人都安居乐业。

黛莉莎笑着摇摇头，身为神圣派的特务头子，她对大明帝国的了解可不仅限于表面的“脏乱差”。

第881章还有大同党

来自巴黎城的赵敏，并没有对江都城的“脏乱差”表现出多少讶异。因为她的家乡巴黎城和江都城一样的“脏乱差”，只是没有江都那么拥挤。巴黎城只有一百万人口，其中五十万是旗人，居住在高大的城墙之内，还有五十万人是旗奴，大多住在江都城外的商埠里面。

赵敏比韩小昭（小昭）早到江都几日，这几日就住在大明外交部的迎宾馆内。也没有和另外七个秀女一起在馆内好好呆在，而是男扮女装在江都城内四下转悠。所以有了比小昭更多的发现。

江都城和巴黎城最大的不同，大概就是在生产上面。巴黎是一座典型的消费型城市。五十万旗人是不从事生产的，除了在官场上钻营就是在八旗兵营里面挂个名，隔三差五去应付一下差事就行了。

至于五十万旗奴，听上去仿佛是奴隶，实际上却不是这么回事儿，他们都是替内务府当差的奴才，还负责各地的税卡和海关，还要负责打造精良的滑膛枪和青铜炮，巴黎左近的皇庄旗田的军牧场都是他们在管。实在都是最肥的肥缺儿。除了这些居住在京城巴黎的旗奴，商都鲁昂和东都克拉科夫还有大元国的其他大都市里面还居住着上百万旗奴。也都是负责军工、营造、官营制造、经营皇庄旗田等等肥差的。

不过那些由旗奴负责经营的各种手工工场，且不说效益如何，造出来的东西质量怎么样，单说规模就是丁点儿大小。

而在江都城东，和贫民窟比邻的，却是一个庞大的难以想象的工业区。大大小小的工厂鳞次栉比，烟囱林立，日夜不停的向空中排放黑烟向江河排放污水。几条“黑水河”上，到处树立着水车，不停顿的将水利转化为带动机器的动力。江都城内外还有多达数十条马车铁轨，有些是运人的，有些是运货的，所有的铁路，都终日不停的运行着。

另外，江都的码头也多到了让人吃惊的地步，长江边上的码头边停靠的都是海船，其中大部分都是载货量惊人的飞剪式商船。运河码头上停泊的都是漕运货船，全都满载货物。

而在运河以西，则又是望不到边的城区。那里是扬州市的地界，也属于江都府管辖。两市几乎合在了一起，形成了一个巨大的都会。赵敏通过报纸得知，现在整个江都府的居民数量已经超过了600万！这真是一个让人乍舌的数字，相当于大元国人口的十分之一。

那么多人就聚集在如此狭小的一块地盘上，靠着繁荣的工商业为生。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啊！

那么多的工商之民，一年要制造出多少东西啊！赵敏在一间对外开放的藏书馆内翻阅了一些旧报纸，在上面找到了大明铁业商会和大明布业商会公布的统计数据。去年，也就是天道108年，大明帝国一共生产了二十八万吨钢，六百零八万吨铁，还有超过四亿匹各种布料（包括棉布和丝绸）。

光是这些钢铁和布料，就已经让赵敏意识到了大明帝国所拥有的强大国力！她的祖国大元虽然也号称6000万人口，但是大元的钢铁产量却连大明的百分之一都没有，各种布匹的产量也不到大明的十分之一。

此外让赵敏感到震惊的是，大明这里没有什么官营的工商业。江都城内多如牛毛的工厂商行，几乎都是民营的。大明的商人仿佛没有什么生意不能

碰的，连枪炮火药，他们都能合法的开厂生产。而且，大明的商人似乎也不大怕官！

他们只要向国家捐上一大笔钱（士绅牌当然越来越贵），就是所谓的士绅，手握选票，可以决定地方官员和议员的人选。地方上的官员、议员，自然不敢把商人当肥猪来宰割。那种破门灭家的知府知县，在大明这边是没有的。

另外一个让赵敏震惊的事情是大明这里的报纸居然敢非议朝政，诽谤官员，真是无法无天到了极点！而大明的官员也实在窝囊，居然对这些不法报纸没有一点办法，也不知道兴个文字狱什么的，真是太愚蠢了……

哦，大明也不是完全没有文字狱。那些在报纸上揭发大明官员各种腐败的文章，攻击大明朝廷乱花钱或者是太抠门不会花钱的文章，都是可以公开刊登出来的。

但是有两类文章却是禁忌，凡是合法发现的报纸都不会刊登。这两类文章就是宣传大同派思想和神圣派思想的文章，前者更是特别的禁忌。不过即便是禁忌，也不等于没有地方刊登！

打扮得漂漂亮亮，坐着一辆豪华马车，正在前往大明宫的赵敏，手中却捏着一张印刷得非常粗劣的《大同报》。这张报纸并不是合法出版的，而是一张非法出版物。也不知道是在江都工业区的那间印刷小厂中私印的……这张报纸是赵敏前日在江都工业区“微服私访”时，一个穿着短衫，头戴毡帽的青年硬塞给她的，并没有要钱，只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世界革命万岁，欧罗巴革命万岁！

革命？什么意思？是要革掉某人的命吗？那世界革命和欧罗巴革命又是什么？

对于这个新名词儿，来自全世界最邪恶的反动堡垒大元国的赵敏有些不太理解……而将大元国称为“全世界最邪恶的反动堡垒”的，当然是大同党。随着大明资本主义制度的深化，大明国内的小农大量破产，贫富差距扩大，阶级矛盾也随之陡增。于是就让原本奄奄一息的大同党逐渐活跃起来了。

而这个逐渐活跃起来的大同党还不是一个大明国内的政党，而是一个世界性的党！总部也不在大明本土，而是在中明洲的新神州府（后世巴拿马国境内）。那里是大明的海外领地，因为距离本土遥远，所以管制有些松散，周围又是一大堆人人持枪的藩国。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大同党的头目就溜去那些藩国，大明神州府的巡捕根本无法捉拿。因为些人人持枪的藩国都乱得很，除了首都附近有点秩序，别的地方都无法无天。就和后世电影里面的美国西部差不多。北明十六国发展到如今，基本就是华夏世界罪犯们的家园了，不是被逮住流放过去，就是自己逃亡过去的……所以那里到处都是匪徒、帮会和印第安生番，武装冲突时时刻刻都在发生！

大同党的头头躲在明洲，大明朝廷还真是鞭长莫及——帝国太大了就是这个毛病，照看不过来的地方实在太多。而且大明又是一个实行地方自治的帝国。中央的朝廷虽然拥有强大的财力和军力，但是却不可能让各地统一行动，去剿灭大同党这样的政治势力。

更不用说大同党的许多主张，譬如缩小贫富差距，限制使用童工，实行国人议政（就是将民主从贵族和精英扩展到国人），救济失业民众，鼓励失业民众参与海外开拓（就是由大明朝廷出钱帮助失业的大明穷人去新大陆）

等等，大都是符合南北明洲那些藩国利益的——经过了百年的发展，南北明洲几十个国家中的国人总数只有两千多万。平均一个国只有几十万国人，自然盼着大明朝廷能多送点移民过来。别说是穷人，就是罪犯他们都照单全收！

而且明洲藩国都拥有辽阔的土地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国人数量又少，这贫富差距自然就不大了，仿佛就是大同党所宣传的理想大同社会的范本……

以明洲为老巢的大同党的视野，自然也国际化了。向西看是日益腐朽的大明帝国，向东看则是更加顽固反动的大元国，另外在天竺还有一个更加反动腐朽的大英国，统统都是革命对象。

而五年前当选大同党党魁的毛太华博士（新神州大学法学系博士，大讼师），更是提出了“革命”（由汤武革命而来）和“世界革命”的概念。认为未来会发生一场席卷世界的大同革命，如陈明王朝、陈英王朝、蒙元王朝这样的腐朽王朝将会被推翻，“大同”将会在全世界得以实现。

而就在毛太华博士提出“世界革命”观点后的第四年，大元国内就发生了轰轰烈烈的耶稣天国大起义！这场起义在大同党人们看来，仿佛已经拉开了世界革命的序幕。

在赵敏乘坐的马车驶入大明宫的时候。“耶稣天国革命”已经发展得如火如荼了。

“耶稣天王万岁！万岁！万万岁！”

山西口音的欢呼声在曾经的大元东都克拉科夫城中响起。这座拥有数十万居民的大城市，在顽强抵抗了一个多月之后，终于被耶稣天国的圣兵所夺取。现在这里已经是耶稣天国的天京城了！

克拉科夫城内的几万旗人和旗奴，在破城之后就几乎被屠杀一空！只有少数年轻女子暂时幸存，成了耶稣天国圣兵们的军妓。城内的欧人居民，除了少部分读书人殉了大元江山之外，全都当了天国的顺民，现在正拥挤在街头，欢迎他们的“解放者”，降世耶稣索伦全的大军入城。

和大半年前在鹿特丹城时相比，现在的耶稣天国大军已经壮大到了让他们的支持者甚至他们自己都始料未及的时候。在鹿特丹会战大胜之后，索伦全和十二使徒还有大清国、神圣天道国、神圣罗马帝国的代表曾经开过大会，讨论下一步的发展方向。

在当时，所有人都不曾想过天国大军可以很快拥有席卷整个帝国的实力。所以也就没有人提出西进巴黎，彻底推翻大元国的统治。会议的结果就是将大元西都克拉科夫当成了目标，决定先取克拉科夫为老巢。然后再西取波希米亚，南取匈牙利北部，北取波兰平原。建立一个紧靠神圣天道国和大清国的割据政权。同时，也切断大元国的银、盐二利，打击大元国的财政。

现在，克拉科夫已然在握，而且耶稣天兵一路远征而来，人数也不断扩充。包括家属在内，现在已经有了数十万众，战兵也超过了二十万，当真有了燎原之势！

虽然大元国在东欧还拥有两支主力——用来防御神圣天道国的立陶宛大营和用来防御大清国的保加利亚大营。但是坐在一架由六十四个圣兵抬着的大轿子里的索伦全，却丝毫不担心这两支大元兵。

因为大清国的徐达和神圣天道国的足利义满都向他保证过，清军和天道骑士团很快就会从东南两线发动进攻，配合耶稣天兵歼灭这两支元兵主力。

作为回报，神圣天道国将会吞并立陶宛（可不是后世的小立陶宛，而是一个包括了波罗的海三国、部分波兰领土、部分乌克兰领土的大立陶宛），而大清国则会吞并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南部（大约就是后世的罗马尼亚）。

虽然神圣天道国和大清国的要求不低，但是索伦全和他的十二使徒却毫不在意，反正都是慷他人之慨……大元国在欧罗巴立国不过百年，而且共济会又一直在宣传什么“反元复德”、“反元复法”，因而也没有多少大元国的欧人将立陶宛、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看成自己祖国的一部分。索伦全也不例外，用这些地盘换取神圣天道国和大清国的支持，实在是最划算的买卖。

一旦立陶宛大营和保加利亚大营被灭，大元国在中欧的武力就只剩下了奥地利大营所辖的十万大军……他们可还被神圣罗马帝国牵着呢！

而神圣罗马帝国也是信基督教的，又是欧人自己的国家。他们还能不认自己这个耶稣转世的天王？如果能拉上神圣罗马帝国一起讨伐大元，这耶稣天国的事业又何愁不能成功？

想到这里，索伦全脸上的笑意已经越来越浓，忍不住在轿子里面放声大笑起来……

第882章蛇要吞象

现在已经是天道109年的九月中旬，即便在温暖的盛京府，树叶也开始泛黄，天地间弥漫着秋季的肃杀。

朱重八处理完政务，刚刚准备去后宫找马娘娘，突然就有人来报：徐达求见。

“快快宣他进见！”朱重八顿了一下，又吩咐身边的黑太监，“把王后和左丞相一并宣来。”

王后自然是马娘娘马秀英，大清左丞相则是李善长，并不是土生土长的大清旗人，而是大明过来的“客卿”，祖上也是大明太祖龙兴时候的老臣，封了伯爵。不过李善长这一脉不是嫡子，自然没有爵位可以继承，传到李善长这一辈已经没落成平民了。还好李善长是个读书种子，考取了江都天道大学的法学系——这可是被称为政客摇篮的好地方。毕业以后，李善长先是当了十年讼师，结识了不少大明的达官显贵，还和大明淮阴侯朱重楼（朱重八的亲戚，朱四九的后人）成了把兄弟。后来就被这位淮阴侯推荐给了朱重八。因为在大明政坛上有不少熟人，而且也有些机谋手腕，很快得到朱重八的信任。现在已经坐上了左丞相的宝座。

大清内阁府就在王宫边上，李善长很快就到了朱重八的书斋，王后马秀英则早他一步，已经稳稳坐在朱大国王身边。正在听徐达介绍着大元内战的进展情况。

看到李善长进来，朱重八便笑着招呼他坐下，尔后又笑道：“丞相，好消息啊！梁老太师的亡元三策这回成真了……什么百万天兵，全都朽坏无用了。几万个埃森矿工就席卷了大半个国家，现在已经打下了东都克拉科夫，起兵以来几乎所向无敌，这大元国要完了！”

听了朱重八的一番话，李善长的眉头却紧紧拧了起来：“大王，这大元要完了，您为什么恁般高兴？”

“哦，”朱重八微微一笑，“那个耶稣天国的耶稣已经和咱们签了条约，一块儿讨伐大元国，还答应把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南部给咱们了。这两块地盘加起来比咱们大清国现有的地盘都大啊！”

地盘大了，总是好事吧？可李善长还是摇了摇头，容色更是凝重了起来。仿佛听到的不是好消息，而是什么噩耗。

“丞相，”朱重八脸上的笑容也没了踪影，“怎么？这难道不是好事？”

李善长点点头，又摇了摇头：“大王，耶稣天国之乱没有起来之前，咱们自然是日夜期盼大元国内能出乱子。但是现在……大耶稣天国闹成了这般，是不是好事就真的不好讲了！”

朱重八一怔，仿佛想到了什么，可一时又想不透。他身边的马娘娘却开口问道：“这话儿怎么说？难道能拿下保加利亚和半个匈牙利还不好？”

李善长摇摇头，皱眉道：“这倒不是。只是……大元国要真的给耶稣天国灭了就不好了。”

“为什么？”马娘娘问。

李善长指了指自己的脸，这当然是一张纯种的汉人面孔！不仅他是纯种汉人，马娘娘和朱重八同样血统纯正！虽然大清国的大部分汉人都是混血，但是历代大清国王和王后都是纯种汉人。

“因为人种！”朱重八沉声问道，“丞相，是不是因为人种？”

李善长重重点头，沉声道：“臣见过许多大元旗人，他们和我们大清旗人在外表上差别不大。而这次造反的耶稣天国所部，却都是欧罗巴本地的白番……”

马娘娘这下也明白了，拍了拍巴掌道：“哎呦，还是丞相想得周到，这耶稣天国要是灭了大元，那就是白番战胜咱们神洲人了！”

陈德兴管亚洲叫神洲，管东亚人种叫神洲人——当然也把蒙古人包括进去了，他们毕竟也是黄皮肤黑头发，看上去和汉人差别不大。至少在欧洲人看来都差不多……而且，现在欧罗巴人又管在欧洲和西亚的神洲人叫“旗人”。因为大元、大清、两波斯、大石国和大康国都实行了八旗制，将国内的神洲人组织起来压迫白人。

如果大元国内的白人起来造反，推翻了旗人的统治，那么欧罗巴白人的力量就会增强，旗人的力量就会减弱。而且，旗人不可战胜的神话也会彻底破灭，欧人对旗人的敬畏也会荡然无存。很有可能会引发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李善长捋了捋胡子，又加重了语气：“若是耶稣天国取代了大元国，那么白番可就又有了一个大国了！”

如果以人种论，现在白人拥有的独立国家就是神圣罗马帝国、马木鲁克苏丹国、马林王国（摩洛哥）、英格兰王国（包括爱尔兰、威尔士和苏格兰，在这个时刻瘸腿爱德华仗着大明提供的火药武器灭掉了苏格兰）、北欧联合王国（由瑞典、挪威、芬兰）这五个。看看地图就知道，都是欧罗巴的边角料，大块的好地盘都被大元国占了。

李善长眉头越皱越紧：“据臣所知，如今欧罗巴之基督教所据有之地，拥有的人口不过三千余万，而大元一国却有六千万人。如果两者相加，很快就是万万了。我大清国才多少旗人？两波斯才多少旗人？大石国才多少旗人？大王，如今打仗可是排队开枪，比的就是人多枪多！这一亿欧人可以出多少人枪？我们又能出多少人枪？将来若是打起来，靠咱们的几百万旗人，能打得过一亿欧人？”

几百万打一亿？朱重八摇摇头，如果在一百年前，滑膛枪还不普及的时代，人口基数还不是啥问题。那时蒙古才多少人？不是照样征服了大片土地？可是如今却不行了，神圣罗马帝国、英格兰王国和马木鲁克苏丹国都模仿大明，建立了“明式陆军”。装备了大量的滑膛枪，打起了排队枪毙的战术。这可就是在拼人命了，几百万人怎么和一亿人拼？

带兵多年的朱重八知道，这明式陆军打明式陆军，胜负双方的伤亡数字是不会特别悬殊的。基本上就是杀敌一万自损五千。若是让大元国的6000万白人翻了身，只有三百多万旗人的大清国迟早要完！

朱重八拍了拍额头，险些铸成大错！这耶稣天国可不能支持啊！

马娘娘一脸纠结，看着李善长，“丞相，难道那么好的机会，就这样放弃了？保加利亚和南匈牙利可是好地方啊！现在国中人口已经有400万，再过个几十年，到1000万都有可能，恐怕就不好安置了……”

大清国的地盘从地图上看是不小的，后世的土耳其加上格鲁吉亚都是朱重八的。可是这块地盘上大片都是高原山地和草原，适合放牧的地方不少，能开垦种地的地方不多。现在安置二百五十万左右（还有五十万人是城市居

民）的旗人和一百万基本汉化的白番还不算拥挤。大家的日子过得还算宽松，对朱重八这个大王也算拥戴。

可是辅助朱重八执政的马娘娘却很清楚，大清国的地盘算不上大，可耕可牧的地也不多，安置不了太多的旗人农庄——大清国为了鼓励旗人生育，一直以来都实行旗人授田制。凡是非嫡长的旗人男子，一旦成家就必须独自立户，国家则会无偿授田，一户起码有百亩。这样的制度实行了百年，虽然让大清旗人的人口增加到了300万，但是也基本耗尽了国家控制的官田。

如果旗人人口继续这样增长下去，大清国就必须要对外扩张。而保加利亚和南匈牙利就是很不错的扩张目标。

朱重八点了点头，似乎是认可了马娘娘，然后又看着李善长。

李善长笑了笑道：“大王，您可否想过取蒙元而代之？”

“什么？”朱重八吸了口气，眉头皱得紧紧的。取代蒙元，这可是大清太祖朱四九的遗愿啊，朱重八怎么会没有这样的想法？但是理想很丰满，现实却很骨感。对大清而言，吞并大元无意于蛇吞大象。简直就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所以朱重八现在的计划就是蚕食，这一次先拿下保加利亚和半个匈牙利。把那里的白人赶走，再用那里的土地安置大清的旗人。他这一辈子的任务就算完成。然后再用百年，把大清旗人的人口增加到1500万以上，再想办法继续扩张。

可是现在听了李善长的分析，朱重八也觉得这个蚕食法不一定能奏效了。拿下保加利亚和南匈牙利后，大清国在巴尔干半岛就会面临神圣罗马帝国和耶稣天国这两个白人大国的夹攻！那可是三四百万人对抗八千多万人。

即便几万里外的大明帝国愿意力挺大清国，恐怕大清也很难长期对抗那么多欧罗巴白人。

所以蚕食法并不可行，可是想要以蛇吞象，仿佛也不容易……

“丞相，你有什么办法就快说吧！”朱重八看着面带微笑，仿佛腹有良策的李善长，连忙虚心求教。

李善长点了点头，然后一字一顿地缓缓说道：“大王，臣的确有办法可以让大清国取代大元国。臣的办法有三：第一是助元灭贼，第二是旗人一家，第三是元规清随。”

“怎么说？丞相，你快给寡人细细说来。”朱重八挑了挑眉毛，连声追问。

李善长笑了笑，掰着手指头说：“所谓助元灭贼，从字面上说开就是帮助大元国灭了耶稣天国！如今耶稣天国势大，而大元兵若。若是助耶稣而灭大元，大元必亡，耶稣必兴。吾大清很快就要陷入八千万白番之夹击了。吾若反其道而行，难道保加利亚和南匈牙利之地，大元国就不肯割让了么？”

“有理！”朱重八重重点头。“保加利亚和南匈牙利都是大元藩属，又非根本之土，如何割让不得？”

李善长又道：“所谓八旗一家，则是元八旗、清八旗、波斯八旗、大石八旗和大康八旗皆是同文同种，都是自神洲而来，理应是一家之人。大元若要咱们出兵相助，就必须承认这一点！就必须梳发髻，戴汉式冠帽，皈依天道教。大王和元主还要结为异姓兄弟，元主还要和神圣派讲和，迎娶神圣派贵女为后。”

朱重八追问：“这是为何？咱们不是要取代大元国吗？”

李善长笑道：“如此行事，自然是为了方便日后收元八旗为己用。臣所设想的取元而代，是要让大王取代元君。对于大元八旗和大元国的各项制度，咱们该用还是要用的……毕竟，大元国已经安安稳稳统治欧人一百余年了，这说明他们的办法，还是有些作用的。”

以寡临众，从来就是一个难题。大元国处理的其实还算不错，有元式基督教，有科举上升之路，有八旗兵，有新附军。这百年来，大元国的人口增长率还高于大明帝国（大明帝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化和城市化以及大量对外殖民都拉低了人口增长率，不过算上接受大明移民的各个华夏藩国的国人，汉人人口在过去的百年增长还是远超大元的），就已经说明大元的治理还是不错的。

李善长顿了顿，认真地道：“而且大元国还有大约200万旗人，他们的长相都和咱们这里的旗人差不多，说的也是汉话，也认得汉字，还读《四书五经》，完全可以和咱们合流。这样咱们就有500万旗人，足以压制6000万白人了。另外，大元国还有两三万白人官员，大多是科举出身，还有几十万地方乡绅，都有功名在身。这些大元的官员、乡绅，都是统治之基。咱们也应该尽可能的接收。”

朱重八却眉头深皱：“可是大元国的这套体制使其衰弱啊，昔日的大元铁骑何等威猛？维斯瓦河一战杀得欧人闻风丧胆。而今日，元兵已经不堪一击，连一群拿起火枪的矿工都打不动！若是元规清随，百年以后，岂不是又一个大元国？”

第883章一国两制

朱重八的担忧不是没有道理的。在这场耶稣天国之乱中，大元八旗天兵的表现比欧人新附军也强不了多少。野战必败，守城必失。唯一强点儿的地方，就是投降的比较少，那还是因为耶稣天国那边根本不接受旗人投降！

旗人是元妖啊！当然要统统杀光的！

如果大清代元之后，过个一百年两百年，大清旗人也和大元旗人一样了，到时候再出个什么天国的，那可如何是好？几百万腐朽没落的八旗子弟能对付上万万甚至更多的欧罗巴白人？

可是不用元八旗的体制，大清又要靠什么去代替大元国？

“或许可以学神圣天道国！”马娘娘小声建议。

神圣天道国并不实行八旗制或国人制，也不是以寡临众，而是政教合一，以神治国。实际上就是搞民族大融合，消除民族的隔阂，以宗教信仰代之。这个路子和天方教有点像，凡是信天道教神圣派的都是一家子。所以足利义满这样的日本人才可以在神圣天道国做官。同样的，日本天道国内现在也有许多从蒙古高原（大蒙古国已经不存在了，蒙古现在是大明的藩国，国教是科学派，但是信仰神圣派的人很多）和神圣天道国过去的武士。

“天道教肯定是国教，但是和神圣天道国一样可不行！”朱重八沉下面孔微微摇头。

马秀英是神圣派紫衣道姑，这是级别很高的道人，距离披上麻衣就一步之遥，说话自然是向着神圣派的。

但是朱重八虽然信奉神圣派，大清国也以神圣派为国教。可他毕竟是世俗君主，不是神圣派的护法，而且他也没兴趣去当神圣派的护法，哪怕是光明左使他都不稀罕……这光明左使可不是世袭莽替的！

另外，神圣天道国实行的是“天道唯一”。天道教是唯一的宗教，没有佛教，没有基督教，没有其他任何宗教，甚至没有儒学这个忽悠欧人的法宝！

当然，神圣派并不排斥科学，在萨莱、基辅和莫斯科，都有神圣派开办的大学，传授的知识和北京、江都的大学并无多少不同。但是神圣派不承认知识产权这回事儿，还反对利用科学技术谋取商业利益。因为在神圣派看来，科学研究是为了感悟太一神的真理，不是为了赚钱。另外，他们还认为科学派将科学变成牟利工具的行为，不仅没有让大明变得更好更接近天堂，反而让大明大都市的贫民窟和地狱差不多了……

所以神圣派向来是比较排斥商业活动，而且还严格限制土地兼并的。在神圣天道国和日本天道国，土地都是不允许买卖的，商业活动也被压制到了尽可能低下的程度。这样的国家，贫富差距自然是小的，老百姓的日子过得也还行——人少地多嘛，五百多万人占着罗斯大草原（包括乌克兰）和钦察大草原，随便种点什么就饿不死了。可是天道教神圣派的光明顶却是苦哈哈的，没有多少经费可用，整个就是一穷光蛋朝廷。

这样一个穷朝廷窝在罗斯大草原和钦察大草原这种苦寒之地是没有什么。但是大清国如果在占据欧罗巴最富庶地盘后，也变成个神圣天道国这样的穷光蛋可不行。因为没有足够的财力，大清国根本维持不了对6000万欧罗巴人和那么大片富庶土地的统治。

朱重八的目光又转向了自己的丞相李善长，李善长早就有了办法，笑着

回答：“大王，臣倒有个怪路子，或许可行。”

朱重八一摆手，“莫管什么路子，只要好用就行。丞相，快快说与寡人。”

李善长一拱手：“大王，臣的办法就是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李善长道，“一个国家自然是指大清国。而两种制度则是指大清可以在小亚细亚和巴尔干的地盘上继续采用大清国如今的各种制度。同时在波兰、波希米亚、德意志、法兰西、尼德兰、奥地利等地采用元规清随的办法……”

李善长的办法其实就是将元清两套八旗制度结合起来了。元八旗的那一套制度是刘孝元在一百多年前想出来的，目的就是为了以寡临众，让一百万旗人统治近两千万欧人。而清八旗则是朱四九开创的，目的是为了繁衍人口，当年朱四九带到君士坦丁堡和小亚细亚的旗人不过十万，经过了一百余年已经增长到了三百万！

而李善长用一国两制的办法将两种制度用在了同一个国家。也就是说，大清国将来会在小亚细亚、盛京府、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南部继续繁衍国族人口——有了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南部（就是罗马尼亚）两块地盘，大清旗人增长到2000万以上只是时间问题。大清国过去百年实行的按人头（旗人）分地的办法，是最有利于人口增长的。李善长的办法，实际上就是将这些地盘变成了大清八旗繁衍人口的自留地。同时，又把大元国剩下的富庶地盘当成了个刮钱的好去处。

这就好比历史上的满清，一边在关内刮钱，一边在关外拼命生孩子占地盘。如果这样搞上两百多年，到清末的时候，关外旗人人口还不得有两三千万，把东三省都占全了？就算守不住关内，退到关外立个满洲国总没有什么问题吧？

这么一笔账，朱重八当然会算了。李善长提出的一国两制，其实就是把国家一分为二。一为本，一为用。为本的部分就是清八旗的自留地，用来养人口的。为用的部分当然就是用来搜刮的。

“好！”朱重八猛地一拍巴掌，“就依丞相所言，此次我大清一定要取元而代之！”

说完这话，朱重八目光一转，扫了妻子一眼。马娘娘忙道：“大王，妾身明日就动身去萨莱。只是……”

萨莱是神圣天道国的首都，马娘娘去萨莱自然是拜访光明顶，请求杨道支持大清国取元代之的计划。只是她不能空着手去，要不然跟光明顶那帮宗教狂不好交代。

朱重八点点头：“自标儿开始，大清国的王后皆出于光明顶！另外，光明顶可以在大清国内开征什一税，不过旗人不必缴纳。”

马秀英点了点头，又补充了一条：“立陶宛之地还是要给神圣天道国的。”

朱重八大手一挥：“那是自然！不过，天道骑士团须和大清一体行动，不可擅自联合耶稣天国。”

一直没有说话的徐达这时插了句：“大王，那咱们现在要动员军队吗？”

大清国的陆军走精兵路线，人数不多，应付不了大规模战争。所以大清

陆军参谋部一直都有迅速扩军的预案，在必要的时候迅速征召八旗壮丁入伍。

“不必！”朱重八一笑，对李善长道，“丞相，麻烦你走一趟鲁昂，去和大元丞相脱脱见个面。”

李善长起身一礼，“大王放心，臣必不辱命！”然后他顿了顿，又对朱重八道，“大王，大明那边也必须要有人去一趟。”

朱重八想了想，“可以让胡惟庸走一趟……”

胡惟庸是右相，地位仅次于李善长，由他出使大明是最合适的。李善长却摇摇头，“不够！”

朱重八一愣，“不够？难道丞相想自己去？”

“非也，”李善长道，“胡右相毕竟是大清的人，在大明圣人跟前说不上话。而大明的欧罗巴政策，素来是由大西洋总督和驻罗马大使共同提出几个预案，再由皇帝和内阁讨论决定的。因而，咱们必须要争取到大西洋总督张定边和驻罗马大使徐寿辉二人的支持。这二人都是海军出身，其中张定边还是当今圣人在海军大学时的老师。而且他是在当今圣人即位之后才来欧罗巴的。”

“哦？”朱重八若有所思，“还寡人自去澳门和罗马吧！”

李善长笑着点头。朱重八亲自去就是一个态度，充分尊重大西洋总督张定边和驻罗马大使徐寿辉。态度到位了，事情就有希望成功。毕竟陈宗道把张定边这个心腹派来欧洲多半就是为了挑事的，这次耶稣天国闹将起来，倒是正中他的下怀……

……

“好好好！”

北京，大明宫内响起了连声的叫好。大明圣人陈宗道正端坐着紫宸殿会议室的御座之上，手中拿着大西洋总督府用小西洋舰队的通讯舰送来的报告，放声大笑起来。

大明皇帝从来不开什么大朝会，现在正在举行的是御前会议，左右相和四军头齐聚，还有外交部尚书、财政部尚书，还有咨议会议长，还有一个老道士——是天道教科学派的实际主持人，现任天道教传法部主持，天道使张翠山。

因为首席天道使是个终身担任的差遣，而陈长安晚年的时候很不巧的把这个位子给了一个名叫张君宝的老道，于是……一个一百多岁的老人现在还每天在北京天道宫里面打太极拳。虽然老头子身体很好，但是一百多岁的年纪，自然不可能亲自主持教务。所以就委派自己的关门弟子（年纪大一点的弟子不是死了就是老年痴呆了，只有这个张翠山还能做事）实际主持教中事务。今天就被唤来开会了——自从张君宝担任天道使以后，天道教科学派就渐渐变成了大明内阁的一个重要部门了。

“这个耶稣天国闹得好啊！朕正愁没有办法收拾元国，他们就闹了起来，还闹出了恁般大的声势。不但占据了东都克拉科夫，还拿下了波希米亚，还攻破了立陶宛大营，夺下了整个立陶宛……现在正在南下攻打匈牙利，逼得元国君臣无计可施，只好求助于朕了！诸卿，你们觉得吾大明该如何收拾欧罗巴的局面？”

看着皇帝老子快要笑出来的面孔，左丞相陈右谅连忙接过话茬，起身一

拱手说："圣人，如今元国愿意皈依天道，还肯送质子来朝，想来是彻底归附了。不如就依张定边所奏，准其借师助剿之请。下旨让大西洋舰队，清王国，天道骑士团共同出兵，剿灭耶稣会反贼！"

朱重八和李善长当然没有把取元代之的想法告诉张定边——因为大明帝国根本不会同意这个过分壮大清王国的方案。所以他们二位只提出了助元灭贼，然后取得半个匈牙利（后世的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的方案。

当然，还有天道骑士团一起出兵，取得立陶宛为报酬。

这个方案，等于大大削弱了元国，同时壮大了清国和神圣天道国。如果再算上神圣罗马帝国，就在欧罗巴形成了四强对抗的局面。另外，还有一个英格兰王国是大明帝国豢养的一条看门狗……这样的安排，仿佛是很叫人安心的。

至于在欧罗巴扩张地盘，占领块地盘什么的。陈宗道其实没有什么兴趣——他还是知道远交近攻这回事的。大明帝国在欧罗巴已经有了澳门和香港，在埃及还控制了苏伊士运河区。已经足够遏制任何一个欧洲或北非强国向外扩张了。

所以陈宗道在欧罗巴和地中海周围的目标，其实是迫使大元国、神圣罗马帝国、马木鲁克苏丹国、马林苏丹国、北欧联合王国还有神圣天道国等六国彻底屈服，而不是表面上的服从。现在大元国已经跪了，下面陈宗道准备拿"支持耶稣会起义"为借口去向神圣罗马帝国发难。可能的话把这个欧人统治的国家拆成意大利、西班牙、希腊、葡萄牙和塞尔维亚五国，这样欧人就再也起不来了。再之后，当然是两个苏丹国……

至于神圣天道国，则要摆在最后收拾……和日本天道国一起！这两个天道国要奉神圣派没有问题，但必须改成王国，并且由神的嫡系子孙（陈宗道的儿子）去当国王——这才是被后世称为大明武帝的陈宗道陛下的如意算盘。

当然，这个算盘最后没有完全落实。因为他遇上了朱重八！

第884章大清崛起

“大清国运，在此一战！”

当朱重八的吼声响起时，满场的军官站得笔直，一动不动，只能听见各自粗重的喘息声，每个人都是神色激动，脸上肌肉一抽一抽。

他们等这一日等的实在太久了。虽然五年前大明皇帝陈宗道就批准了大清国和大西洋总督府联合提交上来的“助元剿贼”案。同时还命令大明内阁帮助大清国在江都券业市场上发现一亿贯天道票作为“助元剿贼”的军费，还命令大西洋舰队随时准备向清军提供支援。但是直到今天，耶稣天国的耶稣好汉爷已经在天京克拉科夫当了十年天王。还和大元国的军队在易北河一线反反复复打起了拉锯战……

或许是因为得到了大明大西洋总督府提供的武器，或许是因为组建了黑森团练军，总之大元朝不仅维持住了易北河中下游的防线，还在易北河以东，依托易北河支流弗哈尔河水运建立起了柏林大营。

而耶稣天国一方，在初期的势不可当之后，就是各种各样的荒唐。首先是耶稣天国根本无法摆脱“耶稣下凡”的教义，也就无法和任何一个外国建立起比较正常的外交关系。

因为耶稣天国的领袖是耶稣本人，基督教世界当奉其为主，天方教国家则应该视其为真神的使者（穆罕默德封耶稣当了前辈先知）……罗马大公教会和埃及的马木鲁克苏丹当然不能接受这么一个存在了。毕竟罗马和埃及都没有进入民族主义或种族主义的时代，宗教在这基督教和天方教国家中的地位可以说是无上的。

同时，耶稣天国又认为太一神和孔夫子还有陈德兴都是神，认为陈德兴和耶稣是同一个等级的神。如果耶稣好汉爷没有下凡这也没什么，或许天道教神圣派会在乎，但是世俗化程度很高的科学派根本不会在乎。可问题是索伦全这个活耶稣还在世呢！这位活耶稣认为自己应该和陈德兴称兄道弟，那不等于是大明圣人陈宗道曾祖父一辈的神仙？这个辈份摆着，大明帝国自然不会和耶稣天国有什么正常的交往了。而且陈宗道这位大明圣人是一心一意要当地球球长的，怎么能容忍一个不向自己俯首称臣的耶稣天国存在？

于是，在耶稣天国闹起来之前全都支持他们的外部势力，现在全都成了耶稣天国的敌人！而在大元国内（耶稣天国之乱当视为大元内战），反对耶稣天国的势力居然也非常强大。不仅仅是大元国的旗人将天国视为死敌，就连大元国的士大夫也一样反对耶稣天国。因为天国的根底毕竟是穷人造反，索伦全依靠的都是被士大夫地主压迫的底层欧人，一朝掌权自然要搞点均贫富的事情，也必须清理一下大元国在基层的统治基础——士大夫地主。

当然，大元内外部也不是没有支持天国的力量。在外部支持耶稣天国的就是大同党，支持的方式就是写文章……哦，还派过代表通过共济会的路子进入过耶稣天国，去向索伦全推销大同主义，不过没有见到忙着替上帝家“造人”的索伦全，只见到了他的弟弟索伦干。

索伦干还真的对大同主义很感兴趣，还在大同党革命者的帮助下弄了个《天国新策》献给索伦全，提出要平分土地给农民，还要利用国家的力量发展工商，修造铁路，开发矿山云云。索伦全倒也同意了索伦干的主张，只是耶稣天国忙着打仗，根本无力贯彻这个《天国新策》，只是在平分土地上做

了些事情，结果把大元国的读书人彻底得罪死了……

而真正能给索伦全的耶稣天国提供一些帮助的，就是混成了黑帮的共济会了。可是失去了大清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支持，共济会又能拿出多少力量去支援耶稣天国呢？他们无非就是帮着走私一点武器弹药罢了。

可是即便如此，耶稣天国依旧不是大元国能够战胜的。就在一个月前，耶稣天国的大将甘秀夫率领十万耶稣圣兵打破了柏林大营，还趁势一举将战线推过了易北河！

几乎就在同时，耶稣天国的另外一个巨头关赫贵率军攻破了位于北匈牙利的佩斯大营，随即将元兵逐出了北匈牙利（包括后世的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彻底切断了南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奥地利的联系。实际上就是将这两块地盘变成了飞地。

现在，被隔绝在南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的元军孤立无援，又将面临耶稣天国大军的讨伐。走投无路之下，大元国的巴尔干总督巴图尔阿桂只好亲自前往盛京向大清国投降——虽然大元国早就签署条约，同意以割让南匈牙利和保加利亚为条件换取大清国出兵助剿。但是由于朱重八一直拖延出兵，静观大元国和耶稣天国之战。因此割让也就没有履行。

不过现在，朱重八终于等到出兵的时机。他要的本来就不是南匈牙利和保加利亚，而是整个大元国。

巴图尔阿桂和他麾下的两万八旗兵，五万欧人新附军的归顺，就是朱重八五年来所日夜盼望的。

其实这七万人的战斗力，在朱重八看来是可以忽略不计的……早在元兵佩斯大营被耶稣天国攻占之前，朱重八就下达了总动员令。不仅清八旗壮丁全体动员入伍，就连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两个大清藩属都得到了出兵三万的任务。二十四万清军，六万番兵，已经动员完毕。

而且，天道骑士团也在差不多的时候完成了动员，超过十万人的大军已经集结到了基辅城。兼任骑士团总团长的光明左使杨道也亲到基辅坐镇。

但是，巴图尔阿桂所带来的元八旗和欧人新附军，还有避居在保加利亚公国和那海省的官僚士绅，却是大清取元而代的带路党！有了他们的带头和配合，大元国内的官僚士绅，一定会争先恐后投靠到能够保护他们利益的大清国一边。

大清国王朱重八此刻已经全副戎装，站在队列前面，身边侍立的是徐达和李善长这对大清文武双璧。面前就是超过两千名这个时代第一流的陆军军官，他们是大清陆军的精华所在！

清军的三角日月龙旗。就在朱重八身后猎猎飘扬。上千军官全都以最标准的军姿站立，满身都是肃杀之气。头顶是欧罗巴的蓝天——比江都和北京的要蓝多了！身边是波涛起伏的马尔马拉海。大西洋舰队所辖的地中海分舰队的旗舰，排水量高达2500吨的澳门号战列舰高大桅杆举目可见。

地中海舰队已经调集了上百艘战舰商船，随时可以将数万人的清军官兵海运往多瑙河入口处的那海港。

眼看着大清几代君王的梦想就要成真，朱重八竟然一时语塞。

“我大清的国运，诸君还有我大清三百万国人的前途，就在此一战……诸君的祖宗和寡人的祖宗都是筚路蓝缕一路从东方大明而来（清八旗里面已经没有人知道自己的很可能有什么鞑子血统了），在小亚细亚，在欧罗巴繁衍

生息，继续力量，无非就是要在欧罗巴这个极西之地，再造一个华夏家国！百年以降，吾父吾祖，为了我们这个国，无时无刻不是奋发努力（奋发努力生孩子？），为的就是今日今朝，寡人与诸君可以共同奋斗，在神洲之西，开创一个不亚于大明的华夏大国！”

这是朱重八第一次喊出要把大清搞成和大明一样……这可有点礼崩乐坏了！但是所有的清军军官都是面不改色，只是静静的听着。

他们都是几代清八旗子弟，绝大部分人都没去过大明。大清和新大陆诸国也不一样，不是吸收大明移民的地方。而且大清还是信奉神圣派天道教的。所以这些大清的军官对大明帝国这个庞然大物并没有太多的敬畏。

对于这些清军军官们而言，建立一个如同大明一样的大帝国，根本就是最符合他们利益的！

朱重八目光炯炯，扫过他的军官们的面庞，突然又高声大喊：“诸君可愿随寡人开疆辟土，将大清和华夏的旗帜插遍欧罗巴之地！？”

“大王所命，臣等无有不从！”

“臣等愿随大王踏平欧罗巴！”

在场的军官，都同时呐喊起来，发出了隐藏在胸中不知多少日子的心声。

朱重八这才浮出了淡淡的笑容，看着他的军官。军心已然可用，其他的，就要看他的运筹展布了。说真的，他并没有必胜的把握。不过能做的准备，他都已经做了，只等他的清军在战场上展现实力了！

“……元国巴尔干总督巴图尔阿桂现在已经是寡人的臣子了，他手下的两万八旗，五万新军，也都一并归顺我大清了！他掌管的那海省（南匈牙利）和保加利亚公国，从今日起也是我大清的国土了！现在孤王下令，大清全军进入战时状态！各部立即备足粮弹，按照陆军参谋部下发之作战计划行事，随时准备登船向保加利亚和匈牙利开进！”

随着这一声声令下，大清国百年来的梦想，就要成真了！

百年的准备，特别是耶稣天国战争爆发后的数年的精心布局。实际上已经让这场战争变得毫无悬念了。无论是耶稣天国还是大元国，都不是所谓的民族国家，也没有什么高效率的国家机器。即便治下的人口数以千万，他们也没有足够的力量组织起庞大的军队。

在耶稣天国一方，虽然动辄出兵十万二十万，但是真正能战的还是埃森矿区的拉出来的几万老兄弟。不过这些老兄弟打了那么多年，有些升官发财，有些筋疲力尽，大多都已经拖家带口。也没有了昔日那种拼劲儿了。

至于大元国，看看他们这些年和耶稣天国打的烂仗就知道了。

三十万按照最新的大明陆军操典组织训练起来的军队，还有十万天道骑士团的战士，就这样如潮水洪流一样杀向欧罗巴辽阔的大地！

他们先是在引狼入室的元国官绅的配合下花了两年时间，“稳扎稳打”的消灭耶稣天国。朱重八还利用自己实际主持战局的机会，将一早已经投靠自己的大元巴尔干总督巴图尔阿桂还有他的几个手下，都一一扶上了波希米亚巡抚（波希米亚公国被耶稣天国攻灭）和波兰总督的保座。同时又让大清国派出的“顾问”实际上掌握权力。

而在大元国最大的武力支柱，由一批终于元朝的德意志书生组建的黑森团练军费劲力气打下天京克拉科夫后，朱重八又毫不犹豫的接触了他们的武

装，逮捕了全部的黑森团练军头目。还假传大明皇帝圣旨，宣布讨伐大元国！

早就在长期战争中耗尽了最后元气的大元国，根本就无法对抗兵强马壮的朱重八。仅仅在朱重八发难后的三个月，清军就浩浩荡荡开进了巴黎城。大元末代大汗仓惶登上了开往香港的帆船，随后又辗转前往大明定居。子孙都成了大明贵族……

而大明皇帝，那位死后得了个“高宗武皇帝”谥号的陈宗道，对朱重八的胡作非为却只能隔着几万里地跳脚。因为得到大清灭元消息的时候。陈宗道正在督军攻打日本天道国……他以为压服和削弱大元的目标已经完成，于是就将天道教神圣派的光明右使，也就是日本天道国的首领大谷琳招到了北京，要求对方拥戴自己兼任日本国王。

在他看来，这不过是小事一桩，因为大谷琳本来就是他从一堆候补圣女中挑选出来，又调教了十年，才送回日本去的。可是结果却让他大跌眼镜，那个女人居然在陈宗道提出要兼任日本国王的第二天切腹自杀了。于是，本来可以和平解决的事情，变成了一场长达八年的战争，史称“日本八年抗战”……

第885章终于礼崩乐坏了

“拿破仑同学，这块就是我们东瀛省的烈女大谷琳殿下切腹之刃了！”

“哦？就是玻璃罩子里面的这把没有柄的刀子？”

“对，就是这把！这把刀子有几百年历史了，是大明太祖皇帝送给爱殿下的，也象征着大谷家世代统治日本的权利。琳殿下用它切腹就是为了抗议高宗武皇帝剥夺大谷家对日本的统治之权。而且琳殿下切腹时连介错都没有用，真是刚烈啊……”

“那得多疼啊！可是她为什么要怎么做？难道没有更好的办法吗？”

“更好的办法？”

“比如战斗……”

“那不是她的责任。她是光明右使，必须服从大明皇帝。而且她还在遗书中对高宗皇帝进行了劝谏，请求他不要破坏《陈礼》，夺取附庸的封国。可是高宗皇帝没有听从，这才有了后来的礼崩乐坏。如今世界的局势败坏如此，根源就在于此……”

在天道521年的某日上午，两个身材矮小的青年联袂来到了澳门东天道神圣观，参观起了“天道教东神圣派”的圣物展——在这里展出的，都是天道教的东神圣派，也就是从神圣派分裂出来的东瀛神圣派的圣物。全部都是从大明东瀛省运来的。

其中一人是个瘦小的欧人青年，有一头金色的短发，五个清秀，面孔上有几十粒雀斑，此人的名字居然是拿破仑！另外一人是个比欧人青年还要矮一些的神洲人，名叫大谷光摄。两人都穿着这个时代最流行的学士装，胸前还别着澳门大谷医学院的校徽。

顺便提一下，举办这次展览的天道教东神圣派是大明皇帝陈宗道在三十年天道战争后扶植起来的。

根据这个时空历史学家们的断定，入侵日本的八年战争是三十年天道战争的一部分。大明对日本的入侵和后来同神圣天道国的长期战争，都是讨伐神圣派的名义进行的。因此就被后来的历史学家们合在一起论述了。

不过这实际上是两场战争，其中对日本的入侵虽然持续了八年（入侵到全面占领花了三年，治安战争花了五年），但最后还是以大明帝国的获胜而告终。但是因为大明帝国付出很大的代价——伤亡了超过五万人，花费了几亿贯军费。因此日本最后没有成为陈宗道之子的封国，而是成为了大明殖民地。在一百多年后，又并入了大明帝国，成为了东瀛省。

而另一场和神圣天道国的战争就没有那么幸运了！神圣天道国远离大明本土，又得到了取元而代的大清国的支援。使得神圣天道国的抵抗相当顽强有力！

更麻烦的是，因为“大谷琳死谏”事件，让大明所有的藩属国都察觉到了危险，虽然除大清国外，没有谁敢公开支援神圣天道国。但是也没有人真心出力支持大明。甚至连大明本国的贵族，都有不少人是不支持攻打神圣天道国——因为在他们看来入侵不仅“违礼”，而且也没有什么好处……

总之，大明帝国在天道战争中面临了种种不利情况。最后虽然打下了蒙古本部（蒙古在开战初期站在了神圣派一边）和半个钦察草原。兵锋几乎逼进乌拉尔山，但是仍然没有压服神圣天道国。在持续对抗了二十多年后，双

方都筋疲力尽，只得签订了一份《忽毡和平条约》，大明吞并了蒙古，得到了鄂毕河以东的大片荒芜土地。

从地图上看，虽然大明帝国的本土面积在战后大幅增加，但是得到的却都是毫无价值的荒地。因而在所有人，包括发动战争的陈宗道自己看来，同神圣天道国的战争，算是打败了。

而且，在三十年天道战争打成僵局的时候，大清国王朱重八还在大清中都维也纳（朱重八一共立了三个首都，西都巴黎，中都维也纳，东都君士坦丁堡，不过他本人和朝廷常驻维也纳）的大皇宫登基称帝！从而正式宣告了大明世界帝国体系的崩溃！

而打完三十年天道战争的大明，也已经是筋疲力尽，不仅有超过四十万人死于战争，而且国债发行了也连创新高，最后达到了四十二亿贯之多！连累天道票的国际信誉也岌岌可危。

因此大明也无力再和大清帝国开战，只能宣布对大清国进行封锁了事。其实这个处罚对大清帝国没有丝毫作用，一方面大明帝国的威信在三十年天道战争后大大下降，地中海周围的国家都不怎么听话了；一方面大清帝国为了限制白人和外界交流，本来就实行闭关锁国，只开放鲁昂和东都君士坦丁堡两口通商（和神圣天道国的边境当然全部开放），而且这大清帝国根本就不是重商之国。

总之，登基以后打了整整三十年战争的陈宗道，在历史上并没有得到什么好评价，就是公认的大明帝国由“盛”转“衰”的标志。而“大谷琳切腹事件”则是华夏世界礼崩乐坏的开始。

那名矮小的神洲青年走到了另一个玻璃罩前，望着里面的一份给大谷琳封圣的圣旨，有些感慨地说：“高宗武皇帝晚年终于知道了琳殿下的忠心，不仅给她封了圣，还恢复了大谷一族的宗教地位，并且让大谷一族的新任圣女入宫伴驾。看来他也为自己违背《陈礼》剥夺封臣领国的行为追悔莫及了。所以如今东瀛省流行的还是神圣派天道教，大谷家族依旧保持着宗教领袖的地位……”

“什么？就这样了？”名叫拿破仑的青年一怔，清秀的五官扭曲了一下，“大谷老师，难道你们大谷家和东瀛人就这么算了？”

“呃……可不就这样了吗？拿破仑同学啊，当年的大明帝国在欧罗巴拿你们大清国是没有什么办法的，但是在神洲那里可没有什么国能对抗大明的。”

大谷光摄顿了顿，又很肯定的补充道：“就是四百多年后的今天，大明在神洲的地位仍然是不可动摇的！哪怕是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这样的强国，只能在太平洋东岸和大西洋上和我们大明对抗一下！他们的舰队，是绝对过不了檀香群岛（夏威夷）的。而且他们也绝对打不下新神洲府也控制不了新神洲运河的！”

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大概就是“明利坚合众国”了！陈德兴最担心的事情终于发生了！而这个使得“明利坚合众国”诞生的人其实是陈德兴的不肖子孙，一度身佩“秦”、“楚”、“晋”、“吴”四国相印，并且最终在北明洲大陆上打造出一个强大帝国的铁血宰相陈永华。

当然，北明十六国最终演化成两个强大国家的根本原因，还是陈德兴和后来的大明帝国执政者们考虑不周。

首先是因为“秦”、“楚”、“晋”、“吴”四国都在太平洋沿岸，就是后世加拿

大、美国西海岸和墨西哥。虽然封了四个国，但是因为这四国之间的交通可以走海路，非常方便，成本又低。因此从“十六城时代”开始，四城经济就是完全一体的，产生了许多“跨城商行”。而且这四国因为靠近太平洋，又理所当然成了吸引大明移民最方便的地区，同时也是明洲大陆上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到了陈永华担任秦王国左丞相时，四国人口总和已经超过了五千万，远远高于其余十二个北明洲藩国的总和。

而秦王国首都新咸阳周边的资源又相当之丰富，不仅有金矿、木材和毛皮这些能够吸引移民的赚快钱的资源。而且还有丰富的煤铁资源，在冶金技术逐步成熟以后，煤铁资源就成为秦王国工业发展的强力助推剂。特别是在陈永华当选秦王国左丞相的第二年，大明冶金学家、化学家宋应星发明了转炉炼钢法，揭开了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大幕。而让秦王国迅速步上了工业化的快车道，虽然不能和体量巨大的老牌工业化国家大明帝国相比。但是也后来居上，借助北明洲各国开始兴建铁路（这回是有蒸汽机车牵引的真铁路）的东风，迅速崛起成为世界第二大钢铁生产国！

随后，陈永华又利用北明洲最富庶的晋王国缺乏男性继承人的机会，推动同族联姻，让秦王国的太子正（陈永正）娶了晋王国的公主敏（陈永岚），实现了秦晋共君——陈永正和陈永岚都是陈德兴的后代，不过两人并不是近亲，他们结婚的时候陈德兴已经去世三百多年了。

在秦晋共君之后，陈永华又推动秦楚晋三国共相，也就是将三国议会合并，选出统一的内阁。同时，三国的经济完全一体化，物资和人员流动完全自由化，三国之间的税卡完全取消。稍后，盛产白银的吴王国也被陈永华拉入了同盟，三国共相变成了四国共相。“秦”、“楚”、“晋”、“吴”四国在实际上统一了。一个几乎占据了北明洲西海岸全部土地，拥有五千万人口的强国就此出现！

而大明帝国的应对措施，则是扶植北美洲大陆上的其他国家组成同盟，以对抗“秦楚晋吴”四国同盟。这个从表面上看挺恰当的应对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却出现了相反的效果——加速而不是延缓了北明洲诸国的融合进程。四国联盟和十二国联盟都在各自的辖区内搞起了一体化的市场，建设一体化的交通网络，组建统一指挥的军队，最后十二国联盟的王室也开始向四国联盟学习，开始推动王朝联姻，试图将联盟便成组建统一国家的起步点！

当大明帝国察觉出不对的时候，北明洲大陆上已经出现了两个庞大的国家集团。一个是由“秦楚晋吴”合并而成的华夏帝国（皇帝由原来的秦王出任）；另一个是由其余十二国拼凑起来的华夏联合王国（由十二国王室轮流出任国家元首）。

而更让大明帝国的执政者们头疼的事情，是两个冠着“华夏”名号的明洲大国，真的都很“华夏”，人种是华夏的，文化是华夏，宗教是天道教科学派，连执政的君主也是陈明王室的一部分。而且两国的政治制度也差不多，都是君主立宪，区别只是华夏帝国的君主权力更大一些，而华夏联合王国的十二王不过是十二个吉祥物。

也就是说，一旦双方发生武力对决，后果很可能会产生一个统一的北明洲大帝国！这个帝国将拥有不亚于大明帝国本土的疆域和资源，人口将近万万，还在高速增长当中。而且，还踏入了工业化的门槛，可以生产出最新式的蒸汽铁甲舰和后装大炮。

所以大明帝国这几十年来的对外政策的重中之重，就是一方面挑拨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之间的关系，使之继续保持对立；一方面又要尽可能的让两国的冲突保持在可控范围之内——两国间的中小规模战争，在过去几十年中时有发生，而且都是华夏帝国的军队在吊打华夏联合王国。大明帝国，则一再充当华夏联合王国袒护者的角色。还积极投资华夏联合王国的重工业和铁路。

但是，随着大明帝国的人口接近十亿，贫富差距和财富过度集中的问题又迟迟得不到解决。人口的溢出效应进一步加大，给了人少地多的明洲诸国迅速吸收人口增强国力的良机。在天道五世纪末六世纪初的几十年内，南北明洲的人口就增长了一倍亿上！北明洲的人口接近两亿，南明洲的人口也超过一亿五千万。北明洲两大强国的工业化步伐也随之进一步加快，已经到了让大明帝国不得不全力应付的局面。

与此同时，大明帝国国内的阶级矛盾也在不断激化。由于长期实行贵族民族和精英民主，忽视底层民众的民主权利，使得底层民众长期不能分享大明帝国世界霸权带来的利益——其实也不是完全不能分享，他们至少可以移民去“明利坚”或大洋洲——因而大同主义思潮在这几十年间愈演愈烈。工人运动已经可以用风起云涌来形容了。罢工、抗议、请愿几乎无时无刻不在大明本土上演。甚至还出现了以恐怖活动为斗争形势的“墨家大同主义”。

在这种情况下，大明帝国领导世界的能力进一步下降，空有压倒性的工业优势而无从发扬。国家只得收缩战线，基本放弃了对欧洲、非洲和天竺事务的武力干涉。集中精力与太平洋和南北明洲。

第886章老大帝国

拿破仑和大谷光摄出了澳门东神圣天道观，沿着一条背街的小巷急急地走着，才转出来上了大路，就看见大街上一溜汽车慢慢地开过去。现在按照西历计算，不过是1790年，但是汽车却已经大量的出现在了澳门这座位于欧罗巴的大明殖民城市当中。但是骆驼马车驴子这种旧时代的交通工具还没有退出，而是和汽车一起争抢澳门城并不宽阔的道路。使得汽车这种先进的交通工具，并没有显出多少优越性来。

这些汽车也不都是小轿车，也有不少卡车和公共汽车——澳门的公共交通是比较发达的，不仅有公共汽车，还有有轨电车和有轨马车。

不过和这个时空的拿破仑成为好朋友，同时也是澳门大谷医学院助教的大谷光摄是东世袭天道教东瀛省大教方主持的大谷家族的嫡子。他的妹妹大谷秀是东瀛省天道教的圣女，他的姑姑则是当今的东瀛省大教方主持，他自然是个有的是钱的大少爷。

所以上了大路，直接一挥手，拦下一辆出租马车。还顺手摸出一张五十文面值的小票，从路边的报摊上买了一份最新出版的《每日时政》，然后才和大清帝国的自费留学生拿破仑·波拿巴一块儿上了马车。

由朱四九开创，被朱重八推上巅峰的大清帝国，在太平安逸了三百多年后，现在也和大明帝国一样，露出了老大帝国的疲态。

而不一样的地方，则是大明帝国虽然号称“衰弱”，可如今仍然是世界第一大工业化国家，去年的钢产量已经超过了8000万吨，铁产量更是接近一亿五千万吨。这个数字在后世21世纪的人们开来仿佛不算什么。但是在眼下却是相当惊人的，大约是全世界所有其他国家钢铁产量的总和的两倍！

那么“多”的钢铁自然转化成了遍布国内的铁路和纵横几个大洋的舰船。

虽然大明困于内部阶级斗争，又受到外部崛起的新兴工业国家，如华夏帝国（如今世界的第二大工业国）、华夏联合王国（世界第三大工业国）、神圣天道国（世界第四工业国）等国的挑战。

另外，西非王国（世界第五工业国）、英格兰王国（世界第六大工业国）、意大利王国（世界第七工业国）、天竺大英国（世界第八工业国）、马木鲁克苏丹国（世界第九工业国）、北欧联合王国（世界第十工业国）等国也先后完成或正在进行工业化。将来或许也会成为大明帝国霸权的挑战者！

但是以综合国力而论，拥有8000万吨钢和11亿人口的大明帝国，毫无疑问还是拥有碾压全世界其他所有国家实力——不是一个个碾压，而是一国同时碾压全世界！

而那个曾经一度仿佛要和大明帝国分庭抗礼的大清国，却是真的衰弱下来了。这个国家先是被陈宗道封锁，自己又搞自我封闭，为了限制国内的白人兴起民族意识，而大搞闭关锁国。同时还严格限制科学知识的传播和运用。

相比之下，大清国数百年如一的友邦神圣天道国，虽然限制商业和资本，但是却非常重视科学研究和各种新技术的运用，还利用国内丰富的煤铁资源走上了工业化的道路——毕竟他们三百多年来一直在和大明帝国对抗，一共打了十八次大规模的战争！如果不知道改革和进步，这个国家早就被大

明灭亡了。

如果要在另一个时空给神圣天道国找个对比，大约就是北朝鲜了，神圣天道国就是一个放大版的，资源丰富，而且保留了一定私有制的北朝鲜。拥有3000万人口和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神圣天道国的农业实行公社制——这不是忽秃伦发明的，而继承自古罗斯。神圣天道国的贵族地主或国家不能把土地出租给个体农户，只能租给整个农民公社。而钢铁、造船、兵器等重要工业部门都实行国营，金融和外贸也由国家垄断。私人只能投资轻工业和国内商业。

在这种以国有经济为主的体制下，神圣天道国如今的钢铁产能也超过了200万吨，铁路运营总里程也超过了两万华里，军事工业也能够满足天道骑士团陆军的需求（神圣天道国的海军比较弱，基本就是个摆设）。也让神圣天道国能够抵挡住工业实力比他们强大几十倍的大明——当然，眼下的陆军也没有什么先进武器，坦克飞机还没有发明，不过就是大炮加上机关枪……

而大清国西据大西洋，东面又有神圣天道国这个屏障挡住大明，地理形势非常有利。南面的神圣罗马帝国又在三百多年前被朱重八的继承人朱允文击败，分裂成了意大利王国、西班牙王国（包括葡萄牙）、希腊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还失去了科西嘉岛和撒丁岛，再无力和大清国相争。

至于北面的英格兰王国，在过去三百多年中，仿佛是人畜无害一般的存在。

四方安定无事，大清帝国自然可以关起门来过舒服日子。三百年下来，人丁繁衍到了将近四万万！放眼全球，也算是第二大国，只要远处的那个大明国还被神圣天道国和明洲的那些杂乱事情绊住，来不了欧罗巴。那大清朝仿佛就能一直这样悠哉下去了。

可是事情的发展总是会出人意料。一种来自天竺的药品——鸦片在大约六十年前成了让大清国万分头疼的事情。这种本来用于缓解各种病痛的药品，不知为什么就成了大清国权贵和士绅们的嗜好品。整天吞云吐雾不算，还让大量的真金白银哗哗的流出。对大清经济和国防（不少八旗子弟和欧人新军官兵也成了瘾君子）造成了极大的不良影响。于是当时的大清皇帝朱善烺就启用了主张禁绝鸦片的又任命欧人大学士孟德斯鸠为巴尔干总督（巴尔干是旗人区，小亚细亚省巡抚，保加利亚巡抚和罗马尼亚巡抚还有东都留守，照例都是旗人担当，因此巴尔干总督一直以来都是欧人在做，以显示旗欧平衡），负责在东都君士坦丁堡禁烟，旗人大臣海生（海大崴之后）为法兰西总督主持鲁昂禁烟。

禁烟当然非常顺利，一举驱逐和逮捕了数百个鸦片商人，焚毁了几万箱上好的天竺鸦片。可谁也没有想到，这场禁烟行动竟然引来了一场巴尔干战争！

之所以会引起巴尔干战争，那是因为禁烟的地方有两处，对象也各不相同。发生在鲁昂的禁烟针对的主要是大明帝国、华夏联合王国和西非王国的商人。发生在君士坦丁堡的禁烟，则是针对意大利商人和阿拉伯商人的。而且后者的损失尤为惨重，不仅大量鸦片被焚，还有不少商人被杀——大清国对大明和华夏联合王国还有点忌惮，对意大利和阿拉伯人根本没有拿正眼瞧过。

可是在大明帝国的暗中支持下，意大利王国拉上塞尔维亚王国、希腊王

国和马木鲁克苏丹国组成反大清同盟。本来他们只是想虚张声势，迫使大清国做出一些让步，但是大清国却寸步不让，最后导致了战争爆发。而开战之后的情况却让人大跌眼镜！

而大清国养了三百多年的八旗子弟，在关键时刻根本不是马木鲁克人和意大利人的对手！不过几万人的联军（意大利、塞尔维亚、希腊和马木鲁克苏丹国并没有做好开战的准备，它们不过是被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煽动起来吓唬人的），在开战之后却势如破竹，击溃了几十万八旗兵（都是巴尔干和小亚细亚地区的旗人民兵，作战方式和武器非常落后），一路打到了君士坦丁堡城下。

走投无路之下，大清皇帝只能亲自前往忽秃伦堡（神圣天道国的新首都），向光明左使陈家洛求救。请来了天道骑士团的十万大军，这才解了东都君士坦丁堡之围——天道骑士团的名号虽然老掉牙，但是他们能和大明帝国的陆军抗衡，战斗力自然是不用怀疑的。

但是请神容易送神难！

由于大清国在这场巴尔干战争中表现的极其糟糕，原本被视为天兵的巴尔干和小亚细亚八旗，居然毫无战斗力，被人数远少于他们的联军击溃。而一度可以和大明大西洋舰队地中海分舰队抗衡的大清地中海舰队，在风平浪静了几百年后，连出海远航的能力都没有了。刚一开战，就被意大利王国的海军打得全军覆没！

在这种情况下，神圣天道国自然对富庶的大清国旗人区垂涎三尺了——自朱重八时代开始，大清国就奉行搜刮欧人区，建设旗人区的政策。三百多年下来，大清旗人区当然搞得很不错，虽然没有什么工业，但是到处都是富农庄园和牧场，所生产的各种农牧产品（羊毛、棉花、油料、糖、葡萄酒、各种水果和马匹）更是大清国对外输出的主要商品。

对于重工业比较发达，但是农业和轻工业都比较落后，又长期缺乏出口拳头产品，财政一直比较困难的神圣天道国来说，大清旗人区的诱惑力实在难以抵挡。

而且，大清国的旗人一直都信奉天道教神圣派，在旗人区生活的将近4000万旗人都是神圣派信徒。所以神圣天道国是很方便吞并大清旗人区的。

因此，神圣天道国的大军在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就以保护神圣派信徒为借口，赖在了巴尔干和小亚细亚！

而这样的举措，当然造成了大清国和神圣天道国数百年同盟的破裂。而且大清国的崩溃也有利于神圣天道国吞并大清旗人区和大清东部领土。因此神圣天道国的统治者也开始期待大清帝国的灭亡……

与此同时，本来摄于大清国昔日威名和神圣天道国强大陆上武力的诸国，也看到了从大清国身上割肉的机会。意大利、西班牙、马木鲁克苏丹国、塞尔维亚和希腊，还有大西洋彼岸的华夏联合王国和华夏帝国，当然还有大明帝国，都纷纷扑了上来，想从大清身上谋求利益。

封闭了三百多年的大清国门一夜洞开，各种各样的不平等条约如纷纷强加到了大清国身上。如果不是大明帝国为了制约神圣天道国采取了“维持大清”的政策，大清恐怕已经灭亡了——世界上果然没有永远的敌人！

可以说，安逸了数百年的大清，几乎在一夜之间就陷入了四面楚歌的境地。于是不得不开始在大明大西洋总督府的指导下进行改革和自救。

数十年的改革，倒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建立起了十几万人的旗人新军，还模仿神圣天道国建立了不少兵工厂，还通过购买和自建搞出了一支“北洋水师”。

大清国仿佛有了那么一点振作的气象。可是另一个被朱清王朝压制了三四百年的问题，却随着大清国的改革冒出了头。

这个问题就是民族！

大清帝国实行“元规清随”，虽然有所改良，但是改良的方向并不是推动民族融合，而是实行民族隔离。

而且大清国的民族隔离方式非常复杂。首先，大清的欧人不经允许，是不得进入旗人区的。除了巴尔干总督衙门的官儿，欧人官员也不能在旗人区的其他衙门里做官。

其次，旗人区的旗人和欧人区的旗人也不一样。他们虽然不用交税（旗人区的各项建设和开支都由欧人区的税收负责），但是他们却没有旗饷可以拿，必须自己种地放牧从事生产。而且旗人区旗人当官的路子也很少，实际上就是一群富农、中农。

而欧人区的旗人，特别是巴黎和维也纳的旗人做官上升的路子很多。不仅可以在欧人区做官，还能到旗人区去抢巴尔干和小亚细亚旗人的差事！而且所有在欧人区生活的旗人都不得从事经营（理论上），所以大清朝廷会给他们发放旗饷。

因此大清国现在等于出现了三个族群：两百多万欧人区旗人、四千万旗人区旗人和三亿几千万欧人……

第887章大清要完

当大谷光摄和拿破仑乘坐的马车，缓缓驶向澳门郊外的大谷医学院的时候。大谷光摄展开了报纸，将时国际政版顺手递给了拿破仑，自己则兴致勃勃看起了文艺版，上面都是各种花边新闻还有一些连载的小说。他看得很快，几页报纸很快就翻完了，抬起头一看，和他对面而坐的拿破仑的眉毛却紧紧地皱着，心思全部都在面前的那张国际时政版报纸上。

澳门这里的老百姓一般都不大关心国际时政，因此报纸上面的相关内容都很少。能够刊登上去的，基本都是国际上面的大事件。也不知道今天报纸上登了什么消息，居然能让自己的这位学生如此上心？

大谷光摄有些好奇地看着拿破仑，不过也不感奇怪。因为这些大清国来的留学生，一般都很关心政治，而且还成立了许多五花八门的政治团体。什么兴欧会，什么光复会，什么青年法兰西，什么自由德意志……

在澳门大谷医学院这所东神圣派开办的野鸡大学（招收的主要是大清国的白人留学生，清国的旗人留学生一般会去比较正规的学校读书）当了三年教授的大谷光摄，和这些满脑袋古里古怪想法的大清国留学生已经混熟了——这些人在大谷光摄看来就好像华夏的古人，无论思维、语言和服饰打扮（这个时空的汉服是进化的，就如同21世纪的欧人不会整天穿着13世纪的衣服一样），都好像是宋朝的汉人。而对日新月异的科学进步知之甚少。

而且，这些“白皮肤”的华夏古人，大多还有一种在大谷光摄看来很奇怪的天朝上国意识。以为大清国是和大明帝国一样的“强盛大国”，大清是西方的上国，大明则是东方的上国。

对于大清国周遭，真正由欧人统治的国家，这些大清欧人却是打心眼里瞧不起的，一概视为弹丸小邦，只能仰视大清的存在。

所以，几十年前大清国被意大利、希腊、塞尔维亚等几个欧人“小邦”欺凌给了大清上国很大的刺激。也促使了大清国的改良，开始组建新军（主力是欧人区旗人），开办工业，同时向外国派遣一些留学生。几年前，又放开了私人出国留学的限制，因而到澳门、香港留学的普通欧人青年也就多了起来——实际上，因为租界在大清国内的出现，大清国这几十年来对国境的管控能力下降得非常厉害，私下出国的人民已经大幅增加了。

而这自费留学生又和之前的官费生不大一样，学习更努力，同时思想上也更为激进，对政治的兴趣也更高——这可能和这些自费生不被大清朝廷认可，回国后的仕途没有什么保障有关。也可能是这些留学生受到欧罗巴各国日益上扬的民族主义思潮的影响……

而在学习上很有天赋的拿破仑，也是一个相当激进的民族主义者！

和大部分的欧人留学生不同，他的家乡并不在欧罗巴大陆上，而是在地中海上的科西嘉岛。这个岛屿沦陷于大清国的时间较晚，只被大清统治了两百年多年。而且，大清在科西嘉岛和撒丁岛上所采取的统治也比较柔和，没有消灭欧人贵族和教士，也允许基督教继续存在。也没有禁绝欧人的文字和文化历史。

因此这位拿破仑·波拿巴（科西嘉岛和撒丁岛上的欧人仍然将名放在姓之前）所知道的欧人历史文化，也远远多于普通大清欧人留学生。而且，拿破仑·波拿巴还懂一些意大利语和拉丁语，可以看懂意大利的原版书籍。这些知

识再加上某种与生俱来的领导能力，让拿破仑·波拿巴成为了在澳门的大清自费留学生中的领袖人物。还在几个大清国出来的欧人富商的支持下，成立了一名为兴欧会的小小的会党组织。

而且，这位拿破仑·波拿巴还引起了澳门总督府的注意——大谷光摄和他成为朋友，其实就是澳门总督府的要员提出的要求。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拿破仑·波拿巴才缓缓放下了手中的报纸，这时他才发现坐在他对面的大谷光摄正好奇的打量着他，于是指了指报纸上的头条，强笑道：“英格兰人看来要和大清国开仗了！”

“哦？是吗？”大谷光摄并没有展现出多少惊讶的神情，常常往来香港和澳门之间的他，早就闻出了火药味。

虽然英格兰也是大清朝的传统友邦——在大清代元之，英格兰则是大元国的友邦，香港和鲁昂之间的贸易给英格兰带去了极为丰厚的利益。

而且英格兰一直都在大明帝国管控之下，不能随意对大清国出手。哪怕在几十年前的巴尔干战争期间，英格兰也没有趁火打劫。

但是随着三十年前英格兰发生大革命，大明帝国对英格兰的管控便渐渐松动了。

当时统治英格兰数百年的金雀花王朝一度失去了王位，最后在大明帝国武装干涉的威胁下，英格兰基督教大同党的领袖们才答应实行君主立宪制——这不过是给大明帝国一个面子而已。英格兰的国王和贵族在大革命中几乎失去了一切封建特权和财产。限制英格兰王国完全转变为公民民族国家的因素，也随之消失。

公民民族国家在眼下这个没有高科技武器，没有信息化战争，但是却有了大炮、步枪、机关枪，打仗也不靠武艺的时代，无疑就是最优越的。因为这种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动员炮灰，而炮灰们只要经过短时间的训练就可以成为一颗合格的炮灰了。

而公民当家作主或是自以为当家作主的民族国家，如今世界上就是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还有英格兰王国……这三个国家的人口不过几千万，但是都建立了全民动员体系，可以迅速组建起上百万人的炮灰部队！

而且这三国的工业，也都有能力为如此庞大的军队提供武器弹药。

相比之下，称霸世界的大明帝国却还是一个贵族和士绅精英共同统治的国家，拥有投票权的人数仅仅只有几百万，占总人口的比例还不到百分之一。而且由于大明帝国长期称霸世界，国内的民族危机意识几乎为零。

几乎全体大明成年国民都接受过九年义务教育，因而有独立思考的能力。他们很清楚这个国家的主人就是少数贵族和精英……所以大明帝国的屌丝是不会为了国家在地球另一边的霸权挺身而出的。

因此大明帝国是一个既没有多少民族主义加持，又没有公民国家金手指的老牌帝国主义。空有十一亿人口，却无法充分动员。只能沿用花钱雇兵的募兵制，所以大明陆军的规模只在一百几十万。这大概就是大明帝国几百年都没有办法彻底击败神圣天道国的原因。

基于同样的理由，大明帝国现在也没有足够的陆上力量去打击几万里外的新兴公民国家英格兰王国……和这样动辄能拉出上百万新式陆军的国家开战，大明帝国至少要拿出几十万人雇佣军！而且大明还需要在本土西部保持重兵，以对抗神圣天道国。还要在明洲保持强大的军事存在，以平衡华夏帝

国对华夏联合王国的优势。同时，大明还得在本土东部和遍布世界的海外领地保持必要的驻军——所以大明不能从现有的一百多万陆军中抽调如多少兵力。只能重新花钱雇佣，这对大明的财政而言将是非常沉重的压力。

另外，花钱雇兵可没有一声令下动员义务兵来的迅速！花钱雇兵是个交易，人家不肯当兵也不能拿绳子去捆啊！而义务兵则是公民对国家的义务，不当不行的。

“英格兰宣布总动员了！”拿破仑·波拿巴将报纸递给了大谷光摄，“报纸上估计，英格兰王国在三个月内就能把陆军扩充到100万。100万新式陆军是大清无法抵挡的……”

大清国的军制是半雇佣半世袭，欧人区的旗人壮丁都是世袭兵，世世代代由朝廷养着，自然有当兵的义务。现在的十几万旗人新军都是他们在做。而旗人区的四千万人，几十年来又一直处于神圣天道国的实际控制之下，那里的旗人人口，早就不是大清国可以动员的了。

而大清的欧人新军则是雇佣军，不过和大明的雇佣军还不一样——大明的募兵是公开的，什么人都可以应募，而且薪水比较高，所以兵员素质很高，军官又是正规军校培养出来的。因而大明陆军的整体素质非常高，普天之下也就是天道骑士团（受过正规军事教育的宗教狂）可以与之相比。

大清雇佣兵都是有门路的，许多都是三百多年前投靠朱重八的欧人军官士兵的后代……毕竟这些人可靠嘛！大清国在欧人区是以寡临众，可靠永远在第一位。三百多年近亲繁殖下来，大清新附军的战斗力是什么样就可想而知了。

而大明帝国毕竟是民族国家，又有强大的贵族、士绅阶层可以依靠——军官基本都是从他们中间出来的——因此不大担心军队靠不住，所以就把质量放在首位了。一样的雇佣兵，两者可完全不是一回事儿。

另外，大清新附军的军饷也是三百年没有涨过！三百年前的白银，和如今的白银可不是一回事儿了。而且，那一两几钱已经贬值的不像话的白银，还得被各级军官克扣去大半，真能发到士兵手里面的，可就没有几个大钱儿了。所以也就没有哪个新附军士兵靠军饷就能糊口，大部分人都是另有差事。当兵不过是业余为之，战斗力什么的就不能指望了，能维持一下地方秩序就不错了。

所以大清国现在能战的，就是十几万旗人新军和北洋水师。而十几万八旗新军主要的作用还是镇宅……那是旗人江山的基础！要是赔光了，还拿什么震慑三亿多欧人？

拿破仑·波拿巴冷冷一哼，“现在就看北洋水师了！如果水师能胜利，大清就能维持不败。否则……”

大谷光摄看着报纸头条上用又黑又粗的汉字标明的头条消息——英格兰王国宣布总动员，英清战争一触即发！

“或许大西洋总督会想办法调停吧？”大谷光摄皱起了眉头。他实在有些不明白，大明帝国为什么会放任英格兰去挑战大清帝国的稳定呢？

虽然英格兰的百万陆军不是大明帝国能战胜的，但是大西洋舰队可拥有六艘一万五千吨级的战列舰和十二艘五千吨级的快速巡洋舰。

那可是整个欧洲的海军加在一起都无法战胜的武力啊！

而且大明帝国的太平洋舰队还拥有两艘空载排水量超过两万吨的强大战

列舰！那是世界上最强大的战舰，只要有一艘开到欧洲来，就足够打沉整个英格兰海军了。

如果英格兰是神圣天道国那样和大清陆上接壤的国家，大明或许无计可施。但是英格兰却是一个岛国……

大明为什么不阻止英格兰呢？

“曹总督是不会出面调停的，至少现在不会！”拿破仑·波拿巴的眉头已经拧成了一团。“虽然他同海中堂，叶太后的私交不错。但是国家大事，还是要听大明内阁的指示。”

“大明内阁？”大谷光摄愣了愣，他知道自己这个学生对时政的判断非常准确，现在说出这话定是有道理的。“难道大明朝廷已经放弃大清了？”

拿破仑点点头，“定然如此！大明一定放弃大清，大清这回要完了。”

他皱着眉头分析道，“此事一定和神圣天道国预备吞并保加利亚、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有关……前一阵不是有传闻说朝廷预备把保加利亚、小亚细亚和君士坦丁堡的地盘割让给神圣天道国，只要神圣天道国肯退出罗马尼亚并且和大清恢复同盟关系吗？大明帝国一定不能容忍这样的事情，所以才让英格兰联合北欧联合王国，借口西兰岛（属于后世的丹麦，这个岛屿是大清和北欧联合王国间的争议岛，不过一直被大清国控制）领土纠纷向大清国开战。”

他忽然认真地看着大谷光摄：“大谷老师，您是不是和大西洋总督府的要人很熟悉？”

第888章郎和珅

身为东瀛省宗教领袖大谷家族的嫡子，大谷光摄虽然无缘担当教派领袖，但是他也绝对能算得上是大明帝国最上层社会的一员。在澳门这里，更属于顶尖的社交名流。就是和大西洋总督兼澳门总督曹文埴也能说得上话儿。不过大谷光摄不会把拿破仑引荐给曹文埴这个级别的大员。现在的拿破仑还不够资格，他能见到的最高级别的大明官员，就是大西洋总督府的教育司的郎总监。

这位新上任的四十岁的教育总监是最早的明八旗后裔，也就是说祖上是鞑子。不过现在早就汉化了好几百年，浑身上下看不出一点儿鞑子样儿了，一身改良的儒服穿在身上，再配上白净儒雅的面孔，整个就是位人到中年的白面书生。原本的鞑子老姓也早就换成了汉化的“郎”姓，起名和珅，字致斋。

他虽然是大西洋总督府的教育总监，可却是一名职业军官，除了在大明海军军校、海军大学中担任过教官，就没有什么和教育搭边儿的经历了。他现在的“教育总监”当然也是个掩人耳目的名义，方便他在欧罗巴开展各种间谍活动而已。他的真实身份是大明海军参谋部军情局驻欧罗巴的总代表。

站在澳门湾西岸的大明大西洋总督府教育司的落地窗面前，郎和绅正有些发怔地看着外面的景象。地中海的阳光从落地窗洒进来，映得他黑色的头发泛出了油光。他今年刚满四十岁，已经拿到了海军中校的军衔，还被派到了欧罗巴这个是非之地来搅动风云。

从接受这个使命的第一天起，他就知道这个任命对自己的职业军人生涯有多么重要了。同时，他也知道凭自己并不出众的家世和在海军军校、海军大学中差强人意的成绩（大明陆海军素养“四考定终身”之说，海陆军军校和海陆军大学的入学试和毕业试的成绩对军官的前途而言非常重要），可以得到这么一个重要的差遣，不仅因为自己的马屁功夫一流，博得了海军参谋部情报局长纪昀中将的赏识，还因为这个差事很容易搞砸！

现在的欧罗巴可是个难以控制的火药筒，一方面是老牌强国大清国濒临崩溃；一方面是神圣天道国强势崛起想要“取清而代”；同时还有英格兰、意大利、马木鲁克苏丹国这样的二流、三流列强崛起，一个个都是咄咄逼人。作为海军情报局的总代表，肩上的担子有多重，用脚后跟都想得出来。

万一差事搞砸了，欧罗巴的局势向大大不利于大明的方向发展。他作为第一责任人就得提前退出现役！从海军军校少年班（眼下大明陆海军强调养成教育，大部分军官的职业生涯都是从少年班开始的）到今时今日，三十年的打拼就要付诸流水！

所以真正前程似锦的海军精英，是不愿意接手这个差遣的。他们宁愿去当一任四平八稳的舰队高级参谋，然后再接任一艘战列舰的舰长，再进一步就能安安稳稳升到将级担任分舰队提督了。

当然，高风险必有高回报！如果郎和绅真能干好了，那日后可就是前程似锦。海军元帅军衔和海军部尚书或海军参谋部尚书的差事，也不过是时间问题。毕竟大明帝国的海军军官很少有建大功的机会，驾驶一万五千吨或是两万五千吨的战列舰去教训几千吨的小破船，就算击沉也不算什么了不得的功劳。远远不能和担任高级情报官员，在如同火药桶一般的欧罗巴所能取得

的成就相提并论。
不过在澳门呆了几个月，郎和绅却深深感到了称霸世界数百年的大明帝国，在面对那些新兴列强和日益强大的神圣天道国时是多么的无力。
特别是神圣天道国在控制了大清旗人区之后，实际拥有的人口将会接近8000万，财力也将大幅增强。而且还会获得了自黑海进入地中海的关键入口。虽然眼下神圣天道国的海军不值一提，最先进的战舰不过是几艘木壳炮舰。但是谁又能保证将来神圣天道国不会发展出一支强大的地中海舰队？一旦神圣天道国强势进入地中海，那么大明帝国就必须在地中海东部部署强大的舰队以应付神圣天道国海军的威胁。
可问题是大明帝国和地中海东部的地区强国马木鲁克苏丹国的关系并不热络，甚至还有些敌对。因为大明帝国几百年来一直牢牢控制着苏伊士运河区，而且还一直在支持占据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的大石国。
这个大石国如今处于天道教和天方教冲突的第一线。其国内民众绝大多数都是信奉天道教（有神圣派也有科学派）的汉人。但是周边地区，却都是天方教徒的天下……不仅西面和南面都是臣服于马木鲁克苏丹国的天方教小邦，连北面的两波斯（两波斯是神圣天道国和大清国的附庸）如今也是天方教徒占据绝对优势，汉人王朝的地盘只剩下了桃里寺和伊斯法罕周边——那里是两波斯的首都！
而且，即便在桃里寺和伊斯法罕，汉人的数量优势也正在渐渐丧失。一方面不断发生的教派冲突迫使部分汉人离开前往大石国或是北面的大康国；一方面信仰天方教的贫民又大量迁入。看起来，天方教徒很快就要“占领”桃里寺和伊斯法罕了。到时候，两波斯还能不能续存，真的只有天晓得了。
而这个马木鲁克苏丹国，虽然也是几百年的老大国家，但是却不似历史上那样完全丧失了活力。由于接收了大量从波斯、小亚细亚和底格里斯与幼发拉底两河的中下游地区迁入的移民，马木鲁克苏丹国的人口数量一直不少。如今更多达六千多万！
而且，马木鲁克苏丹国还通过向大明帝国派遣留学生，学到了许多先进知识和技术。几百年来，又不断同地中海北岸的基督教国家发生战争，还经历了数次王朝更替。居然也保持了相当的活力，还向南扩充了领土，占领了苏丹和阿比尼西亚，确定了在东非北部的霸权。
不过最让大明帝国的政治家们感到头疼的还是大清帝国的逐渐没落。这个国家最重要的旗人区已经被神圣天道国控制了超过三十年！而且，大清国的二十多年所谓新政，在大明帝国的政治家们看来，其实已经走入了死胡同。
且不论那些大清朝廷开办的军工厂、造船厂还有那支北洋水师到底有多大的价值。
就说那十几万旗人新军吧——根据大明陆军情报局的报告，一个八个镇（相当于师）的大清旗人新军还是非常不错的。编制完全参考大明陆军。中高级军官都是澳门和香港的大明陆军军校分校训练出来的。枪炮弹药或够买大明现役的家伙，或是在大明工程师的帮助下仿造，都达到了大明陆军的采购标准。
但是却没有一个大明陆军的精英参谋认为大清陆军可以打败神圣天道国

的陆军！道理很简单，大清陆军就只有这八镇旗人新军能打！而且这八镇十几万官兵对于大清国目前所能掌控的两百万旗人而言，已经到了一个动员的上限。

而神圣天道国虽然不是所谓公民国家，但是这个国家几百年和大明对抗，上上下下是有浓厚军事传统的。而且神圣天道国只以宗教区分亲疏，只要是天道教神圣派教徒，就是平等相待的一家人。国内是不分什么汉人、欧人的。

实际上，几百年混血混下来，神圣天道国内早就没有纯种的汉人或欧人了，而是形成了一个新的民族。而且由于农民公社制的存在——这是一种将农民和贵族地主还有国家（神圣天道国的土地属于国家，但是可以授予贵族“管理”，但是贵族只能收租不能将之买卖）分隔开来的农民自治体系，既限制了农民的自由使之接近于农奴（按照后来的神圣天道国革命家乌里扬诺夫的理论，他们就是农奴），又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农民的利益——使得神圣天道国内的阶级矛盾比较缓和，国家对农民的控制能力也较强，在战时可以动员出大量的军队。

从某种程度上说，神圣天道国就是一个军国主义国家！这个国家可以轻易动员出一百几十万人的庞大陆军。十倍的数量优势，根本是大清旗人新军无法对抗的。而且神圣天道国的重工业水平远远超过了大清国……

大清国方面似乎也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在大明帝国帮助他们训练装备了八镇新军和北洋水师之后。掌握大清大政的太后叶卡捷琳娜就开始谋求同神圣天道国的和解了——这位太后娘娘是在大清国和神圣天道国翻脸之前，从神圣天道国嫁到大清的，出嫁之前就是紫衣道姑，更是光明左使陈家洛的小师妹，骨子里就亲神圣天道国。

而且身为百分之八十几血统的欧人（这样的血统本来是不能嫁入大清皇室的，但是架不住大清皇帝当时求神圣天道国救命，只能捏着鼻子娶了陈家洛的小师妹，而且叶卡捷琳娜肚皮又争气，生下了先帝唯一的儿子），同时又是忽秃伦堡神学院国际政治系的高材生，叶卡捷琳娜太后很清楚大清国的死结在哪里。所以她不敢奢求大清复兴，只是巴望着维持大清国不亡。而维持大清的办法，无非就是抱根粗一点的大腿。

而大明这根粗腿，在叶卡捷琳娜看来这些年已经变得越来越不给力了。国内越来越乱，各种各样的大同党（大同党在过去的三百多年中经历了多次分裂，演变出了各种派别）变着法儿的闹事。要选票，闹福利，规模一次比一次大，甚至还有激进的大同党人喊出了推翻陈明王朝的口号！

在外部，首先是明洲的两大强藩也越来越难控制，北美洲的人口都快突破两个亿了！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内部都出现了谋求两华夏统一的华夏统一党。其次是神圣天道国、马木鲁克苏丹国、意大利王国、西班牙王国和英格兰王国这样的旧大陆强国纷纷崛起，都在各自所处的区域挑战着大明帝国的霸权。

而且大明帝国就那么点儿的陆军，能够投入到欧罗巴的兵力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哪里能和拥兵百万，就在大清国边上虎视眈眈的神圣天道国相比？

所以倒向神圣天道国，仿佛是长久维持大清国祚的最佳方法……哪怕要割让保加利亚、君士坦丁堡和小亚细亚！

在这种情况之下，大明帝国不得不采取反制措施——支持新兴的英格兰

王国向大清和神圣天道国开战！

可是，发动战争很容易，给一场可能造成大清国崩溃的战争收场却很困难。大明帝国的高层都已经意识到，一旦英格兰王国入侵大清本土，大清帝国的统治就会走向崩溃——如果大清八旗新军在战争中覆灭，崩溃可能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到来！

大清亡国只是时间问题，而且无法挽回！

那么大清亡国之后的残局要如何收拾，就是放在大明帝国跟前的难题了。

而郎和珅这个大明海军情报局驻欧罗巴的代表，如今最重要的一个任务就是寻找和扶植可以在大清国崩溃之后接盘的欧罗巴政治力量。

郎和珅喃喃的自言自语：“……如果大清崩溃，能够取代它的恐怕将是欧人自己做主的政权了！这个政权不能只有一个，否则过不了多少年，一个强大的欧罗巴人的民族国家就要让我们头疼了……”在地中海春天的阳光中，他的神色慢慢地变得坚定了起来。

最后，他猛地转过身，走到办公桌旁，拿起摇铃一摇，办公室外立即进来一个模样非常讨人喜欢的欧人女秘书。郎和珅笑了笑道：“索菲亚，去请大谷先生和波拿巴先生进来。”

第889章卖国贼

拿破仑·波拿巴跟着大谷光摄走进了位于大西洋总督府内的教育总监办公室里面。一身改良儒服（这就是大明文官的标准装束）的郎和珅已经满面微笑的坐在办公桌后，看到自己的秘书索菲亚推开门将大谷光摄和一个二十多岁的欧人青年领了进来。两个青年人向他鞠了一躬，大谷光摄笑着介绍道：“郎总监，这位就是我和您提起过的拿破仑·波拿巴同学，他是大谷医学院的学生领袖，是兴欧会的会长，同时也是共济会的祭祀。”

郎和珅微笑着看着拿破仑，这是一个有些瘦削的青年，个头比一般的欧人要矮，五官倒是端正，目光有些深邃，头顶心没有梳发髻——发髻在大明是可有可无的，留的人很少，短发的人很多。因为大明不以儒家为显学，自然没有身体发肤不可轻弃的说法，剪个头发和孝道不搭界。但是在大清，儒学是显学，因此有这么个规矩，而且在朱重八代元后，又将男子头上的发髻当成了是否效忠的标志。胆敢剪掉发髻，就是和大清国过不去。所谓“剪发杀头，蓄发留头”是也。

这个拿破仑剪掉了发髻，无疑就是站在大清朝对立面了！郎和珅已经来了澳门一段时间，自然知道这个情况——在如今的澳门，剪掉发髻的大清欧人留学生还是很有一些的。

在郎和珅看来，元清两朝都奉行闭关锁国还是有道理的！一旦允许欧人离开大清国，他们就会接触到外面的各种不良思想，特别是民族主义和公民国家……白人赶走旗人，自己来管理国家，这对思想激进的年轻人来说，怎么会没有吸引力呢？

况且，在如今的欧罗巴，白人已经证明了他们自己是能管理好国家的。英格兰王国、意大利王国、西班牙王国和北欧联合王国不都经营的不错？至少比大清国这头快要瘦死的骆驼强些。

哪怕是信奉天道教神圣派的神圣天道国，也不是东方来的神洲人在统治白人，而是神洲人和白人混血的国家。如果要仔细分析他们的血统，仿佛还是白人的成分占了大多数。

那么多成功民族国家的例子摆着，大清国出来的白人学生会不动心？

郎和珅看着拿破仑，点了点头，又伸出手去用力地和他握了一下：“波拿巴同学，欢迎你到澳门了求学。身为大西洋总督府的教育总监，我很希望可以听听你对澳门、香港两地教育制度和设施有什么建议。”

听到郎和珅这些言不由衷的话，拿破仑只是淡淡一笑，他当然对方的身份不是那么简单了……来这里之前，大谷光摄已经和他说过了，这位郎总监是大明海军的现役中校！难道大明帝国的教育是海军在管吗？

拿破仑脸上的表情严肃起来了：“总监先生，额今天不是以一个学生的身份来见您的。额是以兴欧会的会长和共济会祭祀的身份来和您见面的。因而要和您讨论的事情，和教育没有什么关系。”

开门见山！郎和珅点点头。大清国的官僚很喜欢寒暄唠叨，屁大的事情可以说上半天，这个欧人青年倒是够干脆的。想到这里，他对拿破仑的印象又好了几分。

拿破仑吸了口气，他知道今天的见面就是一场面试——大明帝国既然推动英格兰入侵大清，那么毫无疑问，他们一定在寻找可以合作的新的政治力

量去取代大清国朝廷。

而这一类政治力量只能从大清国的欧人中产生！因为民族国家已经是大势所趋，就是大明帝国这样的世界霸主，恐怕也没有力量在欧罗巴支持一个新的神洲人的殖民政权。

“波拿巴先生，有什么话，你就说吧。”郎和珅笑盈盈看着拿破仑。

拿破仑道：“总监阁下，额猜想，大明帝国现在已经放弃维持大清的欧罗巴政策了吧？”

郎和珅不置可否，这个问题不是他能够回答的。不过有点政治素质的人都可以看出来……英格兰可是大明帝国养了几百年的“欧罗巴看门狗”，哪怕英格兰国内发生过革命，这只看门狗的身份依旧没有变化。

因为英格兰不是神圣天道国这样的大陆国家，它是一个岛国。经济依赖海贸，国防依靠海军。而大明帝国却拥有足够摧毁英格兰海军的强大舰队！

拿破仑看了眼面无表情的郎和珅，接着说：“大明帝国是世界霸主，有大明支持，英格兰王国和北欧联合王国应该能够打败大清国吧？”

郎和珅摇摇头，道：“大明是中立国。”

中立国的意思是大明帝国不会直接出兵助战。但是向英格兰王国提供巨额贷款，出售先进武器，帮助他们训练舰队和陆军等等的事情，这些年就没有停止过。

拿破仑笑道：“大明即使不出兵，大清也是必败的！额说的对吗？”

“大清必败。”郎和珅肯定的回答。说话的时候，他目不转睛地看着拿破仑，对方脸上非但没有丝毫忧虑，反而都是喜色……很显然，这个人已经彻底背叛了大清国！

“大清败了后，就该亡了？”拿破仑试探着问。

“大清是该亡了，但不会那么快。”郎和珅也不瞒着拿破仑。英格兰可以打垮大清，逼神圣天道国出手！但是无论英格兰能不能打败神圣天道国，英格兰都不能吞并大清国。她只能在大清国身上割肉，但是不能一口吞了大清。这是个原则，如果英格兰敢违反，大明就要干涉了。

而且，在大明帝国的计划中，大清国的领土上应该可以建立很多个小国。现在的问题，只是谁来领导这些小国……

“总监阁下，额想，大明帝国一定希望在欧罗巴大陆之西，出现一个可以和神圣天道国对抗的欧人公民国家吧？”

拿破仑说话的时候胸口起伏不定，他现在毕竟只是个二十岁出头的年轻人。虽然赶上了一个大时代，但并没有经历过什么真正的风浪。

他沉淀了一下自己的情绪，放低了声音又道：“额们兴欧会和共济会愿意站出来，成为推动历史进步的力量。如果大明帝国愿意支持额们，额们兴欧会的一万会员和共济会的一千万兄弟，都愿意向大明帝国效忠，替大明帝国做事。”

兴欧会当然没有一万名会员了，能有一二百名会员就不错了。至于一千万共济会兄弟是真有的，共济会在大清国治下继续扮演着欧人黑社会造反派的角色，徒众日增，势力也越来越大，时至今日已经有了千万徒众。只是共济会的组织依旧松散，根本没有什么人可以御使千万徒众。否则千万人一起发难，大清国的十几万八旗新军能震慑得了吗？

拿破仑现在的话根本就是在放大炮……不过郎和珅对眼前这个有点信口

开河的青年还是比较满意的。

信口开河放大炮也是一种本事嘛！现在大明国内的各种大同党人，不也是靠这一套忽悠劳工阶级找朝廷和老板们的麻烦的么？虽然推翻不了朝廷，但是这两三百年来，他们到底也迫使朝廷让了不少步……现在大明国内工人早就有权组织工会，进行罢工斗争。因而没有了童工，免费义务教育年限已经提高到了九年。而且还有了法定退休年龄和雇主、工人共同分担的养老保障制度，还有了免费的医疗保障制度。工人的工资在过去的50年中也上涨了好几倍！

对了，大明的各种大同党和工会还在十二年前利用一场全国性的总罢工“永远冻结”了士绅牌的价格。这意味着，随着通货膨胀和工人收入的提高，士绅牌早晚会变得非常廉价，到时候大明的工人阶级花不了几个钱，就能买到投票权了……

郎和珅点了点头，笑道：“好啊，大明帝国向来是非常支持大清国内各种进步力量的。不过大明目前奉行的还是维护大清帝国领土完整的国策……所以，我只能以资助教育的名义给你们一些拨款。每个月会有1000贯（这笔钱可没有几百年前那么值钱了），足够你们在澳门办一份小报了，钱会通过大谷转交的。另外，你们在澳门、香港的活动是受保护的。出了什么事情，可以让大谷来和我说，你也可以直接拿着这张名片来总督府找我或是去贸易司找林爽文（这位爷陆军情报局驻欧罗巴的总代表，现在并不在澳门）总监。”

说着，郎和珅摸出一张烫金名片交给了拿破仑——这个时空，大明高官的名片可不是随便乱发的。

……

“林总监，老夫可是把你给盼来了！快快请进，快快请进。”

就在郎和珅在澳门见大清各路造反派的时候——当然不止拿破仑一路，还有来自德意志的共济会大龙头布吕歇尔，来自波兰的耶稣会大主教波尼亚托夫斯基，来自尼德兰的丐帮帮主威廉明娜——大明陆军参谋部情报局的代表林爽文则到了大清商都鲁昂。

林爽文的公开身份是大明大西洋总督府商务监督，自然不会没有访问鲁昂商都的名义。他这一次来鲁昂的真实目的当然不是为了商务，而是来见大清武英殿大学士，北洋大臣，法兰西总督海兰察（海大崴的后人）的。

海兰察的总督府就在鲁昂城内，一座仿佛是宋朝风格的衙门——眼下的法兰西就是有个西洋名，真心没有多少洋货了——海大总督亲自到辕门外面迎接，把个浑身上下没有一点商人气息，全然是一副军人风采的商务总监，请进了督府会客厅。

海兰察因为有个大学士的衔，因而被人称为海中堂。他的祖宗可了不得，是追随朱四九开辟大清国的大将海大崴。有了这样的祖宗，海家在大清国自然是代代高官。几十年前那位主持鲁昂禁烟的海生海中堂就是海兰察的父亲——他们海氏一门，这三百多年来真不知出了多少位中堂了。说与国同休也不为过。

不过海兰察现在却有一种很不妙的感觉：自己很有可能是最后一位海中堂了。

因为这大清国恐怕要完啊！

海兰察的父亲海生在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就是大清改良派的首领。主张

学习大明，办工厂，办新军，办海军，派遣留学生。而且在摄政太后叶卡捷琳娜的支持下，真的做成了许多事情。而海兰察则从青年时代起就跟随海生参与改良运动。甚至还几次出洋考察，见识过“雾都”江都工厂林立的大场面，也上过大明海军的战列舰，亲眼看那些巨炮开火齐射！

现在遮护大清北方沿海的北洋水师，更是海兰察这个北洋大臣一手操办起来的。对于这支拥有四只铁甲舰（过了时的战列舰）、六艘快速巡洋舰（和大明海军的巡洋舰一比根本不快）、六艘撞击巡洋舰（根本撞不着什么）和八艘无防护巡洋舰（就是没有装甲的木壳船）还有四艘鱼雷巡洋舰的水师，整个大清上下是极为乐观的。认为足以和意大利这样的海军强国对抗，在欧罗巴足够可以称雄。对付英格兰那样的蕞尔小国，根本不成什么问题。

可是海兰察却知道，他辛辛苦苦建立起来的舰队还没有一战就已经落伍了。如今大明帝国最大的铁甲舰都有2.5万吨了，比北洋舰队的两艘铁甲舰要大两倍以上！而且主炮副炮都已经换成了速射炮，火力比大清的铁甲舰不知强了多少。

而将要和大清开战的英格兰海军的主力舰船大都是大明的造船厂在这几年内建成的。具体的情况自然对大清保密，但是参考大明海军这几年服役的战列舰、巡洋舰，就知道双方的差距有多大了。

这大清和英格兰是只能和，不能战！不战还好，人家不知虚实，不敢下手。若是贸然一战，这个纸糊的大帝国可就要原形毕露了！

第890章拖下水

海兰察的法兰西总督督署之内，真实身份（海兰察当然知道）不过是大明陆军中校的林爽文又一次被奉为了上宾——他算是法兰西总督督署的常客。在大明大西洋总督府下的各个机构中，贸易司和教育司都是对大清工作的重点。前者负责向大清国出口武器装备，建设军事工业。而后者则负责帮助大清国培养留学生，建设包括军校在内的新式学校。因此这两个机构，长期以来都是由陆海军情报局的代表掌握。实际上都是间谍机关！

不过明知对方是间谍，大清国的改良派大员也只能捏着鼻子小心翼翼的与之交往。

和英格兰、意大利这样的欧人民族国家还有神圣天道国这样的宗教国家不一样。以寡临众的大清国在这个民族主义思潮席卷世界的时代中，是相当被动和孤立的。他们不能选择全面开国，那样的话，民族主义思潮很快就会让三亿多欧人把两百万旗人视为仇寇。因而大清国只能有限的开放几个口岸——大部分还都是被迫开放的！

在开放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大清国的改良派官员只能追求将开放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具体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减少民间的接触外部世界的机会，同时尽可能和大明帝国走的近一些。

而主持大清改良运动的海生、海兰察父子一直以来更是以亲明派自居。因为在他们看来，大明帝国是全世界唯一有力量维持大清国领土完整，也是唯一一个有必要那么干的国家。

因为大明帝国自开国太祖陈德兴的时代开始，就一直实行“华夏世界政策”，就是尽可能将全世界所有的国家都华夏化。而大清帝国虽然在过去的三百多年中和大明关系不睦。但是大明帝国也没有采取扶植大清欧人的政策。

所以，海生、海兰察都认为，大清国要存在下去就必须抱紧大明帝国的粗腿。在过去三十多年的大清改良运动中，也的确是贯彻了这样的原则。

但近十年以来，即便是亲明派首领海兰察，如今也都感到了大明帝国的衰弱趋势......华夏帝国、华夏联合王国和神圣天道国的崛起，已经让大明帝国有些不堪负重了。特别是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的统一趋势，已经让大明帝国察觉到了失去世界霸权的危险。

因此大明帝国的对外重点，已经从明洲、欧洲并重，转向了全力阻挡明洲两华夏统一。

在欧洲，大明帝国的政策已经悄然转变为扶植欧人民族国家对抗神圣天道国了。

因为一旦神圣天道国完成了对大清旗人区的整合，就会变成一个拥有8000万人口，而且财力也相当强大的陆上强国。下一步，神圣罗马帝国很可能就要“取清而代之”！将欧罗巴的大部分土地和人口置于忽秃伦堡的统治之下！

这对大明帝国而言，无异于一场噩梦！

而神圣天道国方面，也已经察觉到了大明对外政策的转向。因此也调整了自己的对清政策，不在坚持吞并整个旗人区。而是愿意将罗马尼亚省还给大清国——这是旗人区三省中最富庶的省，人口接近1300万，几乎全都是旗人。

这个省一旦回到大清，就会让大清旗人的数量从目前的200万一举增长到1500万。有了这样的人口基数，旗人新军的数量就能增加到数十万。这对稳定大清帝国的统治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

而且，有了这1500万人的人口基数。大清帝国就有可能在帝国无法维持是情况下，放弃法兰西、尼德兰、德意志和波兰等人口密集的平原区。退缩到奥地利、波希米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建立一个总人口超过6000万，旗人人口占四分之一的新国家。

虽然依旧是以寡临众。但是1500万压制4500万，总比如今靠200万人压制3亿多人要安稳多了。如果再有强大的神圣天道国为后盾，将来的日子是不会太难过的。

所以旗人中的有识之士都支持摄政太后叶卡捷琳娜，想要恢复和神圣天道国的同盟，抛弃大明帝国这个日益没落的老牌帝国主义。

但是，身为改良派的大佬同时又是知明派的海兰察却深知，大明帝国霸权的衰退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可以说，从大清国取元而代时，大明的霸权就开始衰退了。但直到今天，大明依旧在称霸世界。

今天的大明固然没有办法灭亡神圣天道国、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这样拥有上百万新式陆军的强国。但是要修理大清国这个欧洲病夫，实在是小菜一碟。大明甚至不需要亲自出手，只要让英格兰这条大明帝国养了几百年的恶犬扑上来就行了。

而大清国所能采取的应对之策，在海兰察这样的改良派看来，也只有忍辱负重……

“林大人，想必您也知道，英格兰人这次真是无理取闹，那个西兰岛是有些争议，但那时额大清和北欧人之间的争议，而且三百多年来这岛子一直都在额大清手上控制着。根据万国公法，这西兰岛就是额大清的。和英格兰人里里外外没有一文钱的关系。他们凭什么横插一杠子？林大人……退一万步讲，如果你们大明帝国真的认为这个西兰岛该是北欧人的，言语一声，额们也不是不能商量的。”

正在说话的当然是海兰察，虽然大清朝中喊打的声音占了上风，但他还是觉得这仗不能打——如果现在跳出来的是大明或是神圣天道国，西兰岛也不是不能割让的，但是屈服于被大清视为属邦小国的英格兰，却是让人很难咽下这口气的。

所以这位海中堂现在最想听到的是大明帝国出面干预的消息，哪怕大明站在英格兰和北欧一边，对大清也是好事儿。

可是林爽文却微微摇头，也不说话，目光只是在会客厅里面一扫。海兰察已经会意，沉着嗓子道：“都退下，这里不需要人伺候了。”

会客厅里面的使唤人儿还有督署的芝麻绿豆官都纷纷起身退出，诺大的厅堂就只剩下海兰察和林爽文二人了。

林爽文原本没有什么表情的面孔突然皱了起来，然后就是一声长叹：“海大人，不是兄弟不帮忙，而是江都方面（现在大明内阁和议会长驻江都，不再去北京了）认为大清国不行了，很难长久维持下去，根本无法阻挡神圣天道国的扩张野心。”

大明在欧罗巴这里，当然是有红脸、白脸的。大明海军扮演的是强硬派，动不动就派军舰来威胁，有谁敢挑衅大西洋舰队的海权，准保会挨揍。

而大明陆军所扮演的则是好好先生的角色，陆军情报局代表们仿佛厌恶战争，都是一群和平主义者。凡是哪里爆发冲突，总能看到他们往来于敌对双方之间当和事佬。

这一次的清英冲突仿佛也循着这个路子。海军负责煽风点火，一面出售性能优良的快速巡洋舰给英格兰，一面积极寻觅大清国内部的反对派进行支持。而陆军情报局的代表林爽文则亲赴鲁昂和海兰察见面，还将大明帝国最高层对大清的看法透露给了对方。

“大清怎么会维持不下去呢？”海兰察听了对方的话，顿时有些急眼儿，“如今的大清国不是维持得很好吗？大清国的新军是旗人的，北洋水师也是旗人的，官办的工厂、船行、银行，也都是额们旗人的。朝廷里面能办事的官儿，也都是旗人。他们欧人除了‘四书六经’还知道什么？大清的江山，根本就是坚如磐石啊！”

原来这个欧罗巴大清国和另一个时空的中华大清国还是很大不同的。

虽然这个欧罗巴大清朝的旗人和历史上中国大清朝的旗人一样，都是以寡临众。而且欧罗巴旗人，特别是欧人区的这些旗人太爷也朽的厉害。但是就整个世界来说，却不是白人在主宰。哪怕大明的霸权有所衰退，也是因为受到明洲两华夏这样的海外华夏强国的挑战。白人想要崛起，恐怕是任重道远。

所以大清国的旗人在对外交往的时候，相比欧人有很大的优势。而那些被大明朝廷派来欧罗巴的官员，也都有一种基于种族的优越感，看不起欧人，比较喜欢旗人。因此这个欧罗巴大清国的“洋务”统统是旗人在把持，没有欧人什么事儿。

而且欧罗巴大清国内也没有什么“湘军”、“淮军”，因为大明帝国在巴尔干战争结束后，就开始积极扮演起大清之友的角色，在最短的时间里帮助大清国建立了旗人新军。这支新式陆军的战斗力虽然不咋地，但是却很好的扮演了镇宅之宝的角色。欧人的民变起义，在他们面前根本不堪一击。

另外，继承自大元国的科举制度虽然一代又一代的在制造废物。但是却没有任何要被废除的迹象……如拿破仑那样放弃科举正途选择留学澳门、香港的欧人精英只是极少数。而绝大部分的欧人精英，还是继续在做“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的迷梦。

可以这么说，大清国内没有任何力量可以推翻旗人的统治。

“大清的统治，目前还算稳定！”

林爽文的眉头却拧得更紧了，又叹了口气：“但是大明陆军参谋部的高层却认为：如今的战争模式对民族国家和公民国家非常有利！

因为如今的战争，是需要消耗大量人命的……明洲两华夏之间的几次中等规模的冲突，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装备了步枪、大炮和机关枪的陆军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依赖数量上的优势。十二万人的大清新式陆军，不，应该是不到200万的大清旗人，是根本经受不起一场发生在新式陆军之间的大规模的战役消耗！”

在大明陆军的术语中，大规模战役意味着作战双方都要投入十万人以上的兵力。对大清而言就是一次投入全部的新式陆军！不必说战败会如何，哪怕是一场平局，也会让大清陆军蒙受数万人的损失。这对一个200万人的族群而言，将是难以弥补的消耗！

而大清帝国面对的潜在敌人，英格兰、意大利、西班牙和神圣天道国，都是拥有三千万人以上的民族国家或宗教国家。他们动员兵力的能力，无不十倍二十倍甚至三十倍于大清。

基于这样的判断，大明陆军已经认识到了大清国根本无力成为一个保持欧罗巴均势的强国。想要让大清治下的三亿多欧人能够发挥牵制神圣天道国的作用。大清国就必须解体，然后化作落干个民族国家。

林爽文眉头紧拧，压低了声音："海大人，我国陆军总参谋部的意思：大清国的陆军没得打，也不能打……十二万新式陆军是两百万八旗子弟的命，若是打没了大清立即就要完，连后路都没法预备了！"

"后路？"海兰察的眉毛一挑，心中有数，对方要上干货了！

"对！就是后路……"林爽文压低声音道，"只要大清国手里还有十几万新式陆军，哪怕退到罗马尼亚省，总也有块地盘吧？要是兵没有了，可就真的任人宰割了！"

罗马尼亚……海兰察吸了口气，这是不是说大明国认可大清国和神圣天道国结盟了？

林爽文接着又道："这后路不也需要时间安排？长久看大清国固然难以维持，但是谋求一条好的退路是完全可能的。"

海兰察摇摇头："如果八旗新军不出动，英格兰人会不会长驱直入打到巴黎？"

"不会，"林爽文非常肯定，"法兰西和尼德兰都不是战区，大西洋舰队到时候会进驻香港！"

海兰察松了口气，又问："那么德意志和波兰都不要了？"

林爽文一笑："不是还有神圣天道国吗？"

第891章老佛爷

“太后，这次是小英国（大清管英格兰叫小英，管天竺大英叫大英）逼上门来了啊！还指着额们大清的鼻子索要西兰岛，那是额们大清国的土地，应该寸土不让啊！”

巴黎大皇宫内，大清国当今万岁爷朱用湞站得笔直，穿着全身的朝服。对着软榻上面一个五十多岁有点肥胖的金发老大妈慷慨陈词。这位朱用湞是个瘦弱的青年，脸色青白中带着几分病态的潮红，激动得几乎站不住。差点儿就想在眼前这位老太太面前跳起来。

而他面前这位老大妈就是他的目前，大清皇太后叶卡捷琳娜，也是大清国这二十多年来实权人物。她的儿子是清文宗朱善煌唯一的儿子，在文宗皇帝因为旗人区被占领而郁闷死了以后继承大位。可是也不是个长寿的主儿，好不容易熬到亲政，没过一年就死了，连个儿子都没有留下。于是只能从近支皇族里面抱了个小娃娃入继。就是眼前这个朱用湞了。

对于这个被抱养来的皇帝而言，自打有记忆开始，就被皇太后叶卡捷琳娜压迫着。哪怕是如今亲了政，却依旧没有一点实权。

不过因为最近英清冲突愈演愈烈，却让叶卡捷琳娜主导的朝局，一下松动了一个口子！老大妈对于咄咄逼人的英格兰，可以说是束手无策。打一仗吧，大妈真是没有把握。而且大清朝的旗人贵胄也不会答应用八旗新军去拼……虽然大妈掌权二十多年，但是她也不敢去碰旗人的底线，要不然祸起萧墙的事情，还不是分分秒秒？

可是不打就投降，还要向英格兰和北欧联合王国这样不入流的国家割地，仿佛也不好交代。现在朝廷里面一帮欧人清流都在上窜下跳的主战求战。而且这些欧人清流还和朱用湞这个皇帝走在了一起。都在那里瞎咋呼，一个个都站着说话不腰疼。这些清流，说起来其实都是啥都不懂的井底蛙……出身在神圣天道国，在忽秃伦堡上过大学的叶卡捷琳娜也真是无语了。

这种糊涂虫怎么就一个个当了大官来管理国家了呢？

至于那些旗人大臣，倒是知道一些国际上的事情，可是一个个特会装糊涂。动不动就拿祖宗出来搪塞，什么祖宗家法，什么祖宗基业，什么祖宗传下来的老规矩……其实不就是那些把欧人糊弄糊涂了好方便统治破规矩吗？自己这个看着像欧人的女人可是忽秃伦堡神学院国际政治系的高材生（人家是有文化的老佛爷），还是天道教神圣派的紫衣道姑，会不明白你们的那点心思？

欧人不能强，欧人强了，旗人必亡。所以不能让欧人接触新式陆海军，连后膛炮和水机关枪都不舍得给欧人军使用。上百万人的欧人陆军，到现在还在用前膛炮和老掉牙的转管机枪在应付事儿，就连步枪都是过了时的单打一！

可是你们那个祖宗朱重八没有一统欧罗巴啊！不糊涂也不弱的欧人还有很多！现在他们要打来了，怎么办好呢？十二万旗人新军不能用，一百万欧人陆军没有用，这还打什么打？怎么就没有人出来提割地赔款呢？你们这些旗人大忠良是怕背黑锅吗？

半晌之后，叶卡捷琳娜才轻声道：“这么说，都是要打了？”

朱用湞双目放光，大声道：“太后明鉴，朝堂上下，都认为退让不得了。要是让小英国欺负上门还没有动静，那么西班牙、意大利、塞尔维亚和希腊还不要一块儿上来欺负额们？”

叶卡捷琳娜哼了一声，她哪里不知道英格兰背后有一个大明帝国？可是事到如今也不能不打了。一帮子旗人大员都装糊涂，一票清流欧人则是真糊涂，还有一个糊涂到了没救的皇帝。她现在要说个不打，这个摄政太后的位置就坐不牢！

“打是好……能打得赢么？”

朱用湞一怔，张口就是糊涂到家的话儿：“额们大清国国土是下英国的二十倍，人口是他们的十倍，财力也是他们的数倍，还有十几万新式陆军和一百万练军（指欧人军，在巴尔干战争后，大清国也对欧人军进行了改革，改革后的欧人军就称练军），小英国怎么可能是额们的对手？”

叶卡捷琳娜哼了一声：“英格兰动员了多少兵，筹集了多少钱，有多少铁甲舰、巡洋舰？额们又能调多少兵，能筹多少饷？北欧人又有多少力量？皇帝，你倒给哀家听听啊？”

这下朱用湞是真愣住了，他身边都是一帮欧人清流官，文章和毛笔字都是很好的，大道理说的也好。但是仅限于大清和英格兰的大小，人口的多少。几乎所有人都认为此战必定打胜……至于要怎么打，至于对手的虚实，真没有什么人能说上来。

不过朱用湞的反应还算快，目光一扫，就发现海兰察也跪在大殿里面——他是来巴黎述职的，因为有个大学士的衔儿，所以得上朝。

“海兰察，你是北洋大臣，又是法兰西总督，你来说吧！”

海兰察听到皇帝把难题出给自己，忙一个叩首，回答道：“皇上，臣敢立军令状，拿性命担保，必不让英夷踏入法兰西半步！”

听到这话儿，叶卡捷琳娜老大妈也愣住了，这个海兰察疯了吧？他凭什么守法兰西？八镇新军又不能都放在法兰西。维也纳、波希米亚和克拉科夫三地必放一镇……那里一个是中都，一个是银矿和工业区，还有一个是盐矿所在。都是朝廷的命根子，是一定要守的。就算剩下的五个镇都搁法兰西，也就是不到七万五千人。怎么可能不让英格兰人踏入半步？

而且……海兰察这货真的敢拿七万五千镇宅的八旗新军去和英人拼？

就算这些八旗新军有点战斗力（应该是有战斗力的，装备、训练都不错，士兵的素质也高，都是念过书的祖宗之民），一个能换两个英兵那又如何？英格兰有三千万人口，光是第一轮动员就拉出一百万大军！死个十五六万又不伤元气。到时候八旗新军还有？

海兰察这话儿听着就古怪！

海兰察吸了口气，又道：“只要臣手里有五个镇，法兰西必无所失。”

朱用湞笑了起来：“好好好！你怎么说，朕就放心了。给你五镇兵，北洋水师也给你节制，好好替朕去打！”

海兰察又是一叩首，底气十足：“只要英夷敢上岸，臣准保叫他们有来无回！”

只要敢上岸？叶卡捷琳娜眼睛一眯，仿佛已经明白了什么。这个海兰察一定在大明那里得到了什么保证，英人是不敢进攻法兰西的！所以他才敢在皇帝面前打包票，还把能够调动的五镇新军都捏在手里……这哪里是要和英

格兰人决战，分明是想保存旗人的实力啊！

大清国都国难临头了，这些旗人官儿怎么还在打这样的小算盘呢？难道他们以为这一战若是败给英格兰了，大清还能靠着这十几万旗人新军维持住局面吗？

叶卡捷琳娜老佛爷眉头紧皱，“有海兰察的这句话，法兰西应该是万无一失。可是德意志和尼德兰怎么守？那个西兰岛又该怎么守？旗人新军一共就八镇，五个镇守法兰西……法兰西是大清国的命根子，离开英格兰又最近，是万万不能有失的。奥地利和波希米亚还有两个镇，也是不能动的。奥地利有中都，波希米亚有银矿，大清的兵工厂也都在波希米亚。而且奥地利又和意大利接壤，意大利也不得防啊……这样就只剩一个第八镇守着克拉科夫了。”

“太后，克拉科夫的第八镇也不能动啊。”这回说话的是个罗锅子，一身正一品官员的紫色官袍，正是内阁首辅，文华殿大学士刘墉。

“怎么连第八镇都不能动？”朱用浈皱着眉头问。大清一共八镇新军，每年检阅会操的时候，看着就让人热血沸腾，比那些欧人军队不晓得强多少！现在事到临头，怎么就都不能用了呢？

“皇上，”刘大学士不慌不忙地说，“第八镇不能动啊，克拉科夫是昔日耶稣天国的天京，耶稣天国虽然灭亡，可是余孽至今仍存，几个月前就发生过一场耶稣会组织的民变，要不是第八镇反应及时就要酿成大祸了。而且克拉科夫附近还有维利奇卡盐矿，朝廷的盐税可都从那儿来啊，可万万不能有失。”

大清国的盐税实际上就是变相的人头税，因为盐是生活必须品。全国的制盐是垄断的，不许熬晒海盐，也不能私开盐矿，只能从波兰的维利奇卡盐矿进行开采。所以这维利奇卡一矿，每年就能向大清国财政贡献2000万两白银（相当于4000万贯天道票）的收入。相当于大清中央财政收入的四分之一强！

“对，维利奇卡盐矿万万不能有失！”叶卡捷琳娜老佛爷重重点头，也不等大清皇上提出异议，就把第八镇的用途给敲定下来……一镇新军不过一万五千人，留着镇宅倒是一支强兵，如果拉出去和英格兰人拼命，一转眼可就精光了。

若是把八镇旗人新军都拉上战场，或许还有一拼。可要是只派一个镇上去，还是算了吧。叶卡捷琳娜老佛爷执掌大清这艘破船多年，当然会权衡利弊啦。

“那咱们用什么兵去和英夷交战呢？”大清皇帝目光灼灼地看着刘大首辅。

“自然是用练军了。”刘墉四平八稳地道，“朝廷每年花三千万两银子养百万练军，不就为了用来保家卫国的吗？所谓养兵千日，用在一时。今日便是这一时了！”

“可是练军打得过英夷吗？”大清皇帝很有些怀疑。他虽然糊涂，但是也知道练军和八旗新军之间的关系——依着大清国三四百年来的老规矩，八镇十二万旗人新军合计的战斗力应该高于百万练军。

也就是说，让百万练军和十二万旗人军摆开一战，结果应该是十二万旗人军胜。这当然不是说旗人新军有多强，而是大清练军实在太弱了，根本不

堪一击。

当然，这个话谁也不会在朝堂上说，更没有人会和大清皇帝明言……

“皇上，打仗这事儿，只有打了才知道。”刘墉可不敢替欧人练军打包票。“不过练军人多，能战者有百万之众，而且还能招募新兵。额们大清有四万万（把被占领的旗人区也算进去了）人口，他们英格兰才多少人？十个打一个，额们也赢定了不是？”

“对对对！”大清皇帝拍了拍手，“就是这个理儿，额大清那么多人，怎么会打不过小小的英格兰？太后，您说是不是啊？”

是个屁！叶卡捷琳娜老佛爷只是在心里面冷笑，招募新兵不要钱么？现在的练军不过是隔三差五应个卯再马马虎虎训练一下，别的时候都在忙自己的事情，仿佛就是个兼差。就这样的兵，一年都得花费朝廷十几二十两银子（这是大清朝发下去的，下面的人能拿到多少可只有天知道了）。要是招募真正上战场的兵，这开销还不得几倍几倍往上翻啊？就大清朝一年八千多万两的财入，将近九千万两的开支，到底能抠出几个银子来募兵？

这个皇上还真是不当家不知柴米贵啊！

看着这个不知道轻重的皇帝，再看看满地跪着的糊涂官和装糊涂的官。叶卡捷琳娜老佛爷突然就是满心烦躁，尖声地喊了起来：“这大清国都到了存亡之际了，你们一个个糊涂的糊涂，打小算盘的打小算盘，有谁想过没有，这大清要是不在了，你们能往哪里去！”

一句话就把大清皇帝朱用浈吓得扑通一声跪倒在地，直挺挺的戳在那里不知道该怎么说话了。这大清国还会“不在了”？莫非小小的英格兰还想灭了大清国？

叶卡捷琳娜一挥手：“罢了！打就打吧！这一次就由你这个皇帝去闹，到时候不要叫哀家来替你收拾残局就成！皇帝，哀家就一句话：这世界和你想的不一样！很不一样！你好自为之吧！”

第892章民族主义的大挂

香港沸腾了！

大明帝国在不列颠岛的属地香港，现在充满了一种无比兴奋甚至有些狂热的气息。英格兰王国已经向大清帝国发出最后通牒了！

超过一百万英格兰的战士已经整装待发，英格兰海军的数十艘铁甲兵舰也都准备就绪。一场将要宣告英格兰民族从此站立起来的战争，很快就要爆发了！

已经回到香港的林爽文穿着青色的绵袍坐着辆人力车，车门口虽然挂着厚厚的棉布帘子，但是寒风还是一丝丝的从外面传了进来。他是两天前从鲁昂城返回香港的——这段时间，大明帝国的大西洋总督曹文埴暂时移驻香港，不为别的事儿，只为了“监督”即将开打的清英战争，同时也准备在必要的时候出头当和事佬。而林爽文作为对清秘密外交的经办人，自然也就驻留香港了。

他现在正从大西洋总督的香港官邸赶往大清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因为是以“个人身份”前往，去向大清方面提供一些关于英格兰陆军的机密情报的——这些情报当然不会改变战争的结局。但是有可能会减轻清军的损失，从而博取大清方面的好感，以方便他继续扮演“亲清派”。这样，在战争结束以后，他就能去给大清国当顾问，帮助这个注定要灭亡的国家进行一点“延寿改良”了。

因此他没有乘坐总督府的汽车或马车，而是在大街上拦了一辆人力三轮车。一个强壮的欧人车夫跑得满头大汗，摘下了帽子，头上全是热气。而林爽文还一个劲儿的摧残。快快快！眼见到了大清国总领事馆所在的第四十九大街入口，林爽文就感到车子慢了下来。入耳的也不再是嘈杂喧闹的市声，而是怒涛一样的口号声：“英格兰万岁！陆海军万岁！打倒爆清！打倒旗人殖民统治！光复法兰西！光复德意志……”

林爽文掀开车帘子，皱着眉头看着眼前的一切。不计其数的香港英人——香港是大明属地，但是居民大多都是持英格兰国籍的白人。这些英格兰人中的大部分，只是挣扎生存在香港社会的最低层，没有义务教育，也没有什么福利，上升空间也非常有限，也不能分润香港繁荣所带来的红利。可以说是饱受压迫且麻木不仁的一群人。在过去的五百年中，他们都没有想过要为自己去争取什么权益，而且也不认为自己有什么力量可以去和大明帝国讨价还价。

可是今天，香港的居民，特别是青年却突然沸腾起来，从城市的各地聚集到了使馆林立的四十九大街入口，举着标语旗帜，大声呼喊着口号。怕是有好几万人！人群涌动着，喧嚣着，尽情发泄着他们被压制了几百年的热情。

四十九大街入口处已经戒严了，驻扎在香港的大明海军陆战队搭建起了沙包工事，面孔铁青的海军陆战队员平端着他们的天道520年式步枪，步枪都已经上了刺刀。在香港冬日的阳光里面泛着寒光闪成了一片。还有两架水水机关枪也上了弹链，杀气腾腾的对着这些手无寸铁的英格兰人。这些在香港驻扎了有一段时间的大明官兵都有些神色紧张，甚至还有些不知所措。这里还是充斥着漂亮而热情的白人姑娘，并且将每一个神洲来客都奉为上宾的香

港吗？一向麻木冷淡的香港英格兰人，怎么会因为一份最后通牒就激动成这样？这里真的是香港，而不是华夏帝国或是神圣天道国的什么地方吗？

“该死的青年英格兰运动！”

林爽文下了无法前进半步的人力车，付了车资后望着狂热的人潮，心中冒出了“青年英格兰运动”这个名号。这是由小威廉·皮特和理查德·韦尔斯利这两个狂热分英格兰民族主义分子所领导的政党。这是个英格兰议会下院中的小党，只有5个席位。但却是关键的少数派——实际上这个小党在英格兰国内的支持者并不少，只是它的支持者大多是青年人或是中下层平民，达不到投票选举议员的财产限额。

因此，这个奉行极端民族主义，强烈鼓吹对清战争（已经鼓吹了五六年了）的政党习惯于煽动街头政治来达成他们的目的。从现在的情况来看，这些狂热分子显然已经达成了目的——大清国肯定会拒绝最后通牒，英清战争实际上已经爆发了！

现在香港的青年英格兰运动支持者聚集在四十九大街外，其实是在提前庆祝胜利……没有任何一个英格兰民族主义者会怀疑这一点。

实际上，林爽文也毫不怀疑英格兰会打赢这场战争。因为这场战争不是在海上或是在战场上分出胜负的，而是在伦敦和巴黎的街头分出胜负的。

林爽文的手头有大量的资料可以证明这个判断——在英格兰宣布总动员的当天，伦敦街头的每一个临时征兵站前，就排起了长队。得到消息的英格兰青年，像潮水一样涌来，纷纷要求加入军队，为了民族的明天而斗争……没有一个人会去计较军饷多寡！

哪怕是在大明帝国的统治的香港，虽然没有英格兰陆军的征兵站，但是在英格兰总动员前的几年，就出现了无数个为英格兰海军而募捐的站点。在香港的英格兰人，无论贫富，无论男女，无论信仰什么宗教，都踊跃捐款！甚至连红灯区的英格兰妓女们，都拿出了她们辛辛苦苦攒起来的卖肉钱。这些钱最后汇总起来，变成了英格兰海军最强大的“英格兰民族”号铁甲舰。

这艘从大明江南造船厂订购的一万两千吨级铁甲舰比大清国的任何一艘铁甲舰都要强大，装备了最新式的双联装九寸速射炮……按照海军中校郎和珅的说法，这一艘铁甲舰就足够摧毁整个大清北洋水师了。不仅是因为那四门九寸速射炮，还因为随船搭售的400枚九寸口径猛炸药穿甲爆破弹和1000枚三寸口径（副炮口径）的猛炸药爆破弹！

这是大明帝国第一次对外出售“猛炸药爆破炮弹”，目前全世界也只有大明帝国、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等三个国家完全掌握了生产“猛炸药爆破弹”的核心技术。而且只有大明帝国能够生产填装了猛炸药的舰用穿甲爆破弹！

海战必胜的英格兰，只要在陆地上打败大清国，就能击败盘踞欧洲大陆三百多年的大清国了。

当然，打败大清国很有可能只是一个开始！随后，狂热的英格兰民族主义者会一头撞上同样狂热的天道教神圣派战士……

真是令人期待的一场大战啊！

想到这里，林爽文将一顶皮帽子扣在自己头上，一头扎进了路边的小巷子。然后又进了一所大明汇通银行的大楼内……这所银行的地下一层有一条通道可以直接通往四十九大街上的一所百货公司，那也是汇通银行的资产。

……

英格兰，伦敦港。

“英格兰万岁！陆海军万岁！上帝保佑英格兰……”

无比热烈的欢呼声，在伦敦军港周遭久久不散。不过伦敦这里欢呼的人们却不是青年英格兰运动组织的。而是自发来到港口为出征的英格兰勇士欢呼的。

虽然大清国还没有正式拒绝最后通牒，但是英格兰的军事当局还是给海陆军下达了出征的命令。而得到消息的伦敦市民，则纷纷自发聚集，来替他们的勇士欢呼。

泰晤士河上，运兵的商船已经排出了长队。一艘艘的驶到泊位上，然后装上士兵、辎重的重武器，再拖着烟柱在蒸汽机的带动下开出泰晤士。英格兰海军的舰队已经在泰晤士河口集结待命，只等商船到齐就组成护航船团出发前往奥斯陆。

奥斯陆将是英格兰和北欧联合王国军队汇合集结的大本营，英格兰海军舰队也将在那里和北欧海军组成联合舰队。

在码头一角，两个穿着黑色军装，挂着尉官军衔的青年正站在一队整装待发的士兵面前，低声说着什么。两位青年军官中的一位，正是大清国人，兴欧会会长拿破仑·波拿巴。他现在的身份是……是一名欧奸！

这个时空的拿破仑·波拿巴就是一个背叛了大清祖国，并且带着英格兰军队去攻打自己同胞的叛国贼！

原来，他拿了郎和珅的经费后并没有留在澳门办报纸，而是和几十个志同道合的欧奸一起到了英格兰，并且投靠了青年英格兰运动的领袖理查德·韦尔斯利。而且还提出了让兴欧会的欧奸担任带路党兼翻译官。

现在正在和拿破仑说话的高个子青年，正是理查德·韦尔斯利的亲弟弟，也是拿破仑在英格兰结识的好友阿瑟·韦尔斯利。

“阿瑟，英格兰真是一个让人羡慕的国家啊！人民是那样的热爱自己的祖国，愿意为了她的强大和崛起奉献生命，而且根本不考虑报酬。在我的国家，就没有这样的人民……”

拿破仑的语气当中充满了羡慕，仿佛还有一种复杂的情感……是对大清国的。

“或许是因为清国的政府从来都没有为国民做过什么吧？”阿瑟·韦尔斯利道。“清国政府一定是一个只知道横征暴敛的政府吧？”

“不，不是的。”拿破仑摇摇头，“实际上英格兰人民需要缴纳的税赋比清国人高至少四倍！英格兰人还要拿出仅有的积蓄去购买摊派的公债。而且英镑的不断贬值也是在变相盘剥人民！相比英格兰政府，大清政府可要仁慈多了。”

阿瑟·韦尔斯利听了这话，想要反驳，却不知该说什么。因为拿破仑说的没错，如今的普通英格兰人大概是全世界最苦命的一批人！

三十年前的革命之后，英格兰政府为了加快本国重工业的发展，采取了许多拔苗助长的办法……由政府提供补贴，让私人企业大干快上。而为了购买大明帝国的先进工业设备，政府又在国内实行贵重金属和外汇国有，发行不可兑换纸币套购国内的贵金属和外汇，然后用于进口。结果引发了一场严重的金融危机，让英镑贬值了80%之多。几乎一夜之间，就将全体英格兰人

洗劫了一遍。

而为了创造外汇收入，用来平衡发展重工业和军备带来的贸易赤字。英格兰政府不得不在国内的大城市实行配给制，以减少农产品的消耗，好将一部分农产品用于出口。同时，英格兰还开始鼓励妓女出国！香港、澳门、明洲大陆各大城市（明洲早就对欧人开放了）的街头，都能见到金发碧眼的英格兰妓女。

可以说，为了强国，英格兰人在这二十多年中真是吃够了苦头。而他们的就是一个世界第六大工业国，还建立起了完备的义务教育体系和国民动员体系，还建成了仅次于大明海军、华夏帝国海军、华夏联合王国海军和天竺大英国海军的世界第五强大的海军！

可以说，英格兰现在的崛起，就是建立在其人民的苦难身上的。而英格兰的人民不仅承受住了这样的苦难，而且还狂热的支持政府借了大明的高利贷，去和英吉利海峡对岸的大清国一战！

拿破仑按着自己军刀，打量着阿瑟·韦尔斯利，突然长叹一声，苦笑道：“这大概就是民族主义的魔力吧？它麻醉了英格兰的国民，让大家狂热的陷入了强国梦中。让大家相信，只有国家强大了，他们才会有好日子过。青年英格兰运动甚至还喊出了不要黄油要大炮的口号！而且还得到了那么多人的支持……现在，整个英格兰被凝聚成了一个铁拳，一个足够粉碎大清国的铁拳！而大清，空有几万万人口，空有辽阔的土地，空有丰富的资源，却因为以少民临大国，以百万御万万而无法发挥。这样的国家，根本不能在这个时代生存下去！”

第893章改良无路

发生在天道527年到天道528年间的英清战争的结果是毫无悬念的。这场战争只是再次证明了一点，在步枪、大炮、机关枪主宰战场的时代，比的就是谁能够动员起最多的炮灰，前赴后继的投入战场。而民族国家和公民国家（包括伪公民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都要远远超过那些由少民征服者建立起来的老大国家。无论那些以寡临众的旗人大爷多么奋发努力。

凭心而论，这个时空的欧罗巴大清国在各个方面，都比历史上那个中华大清国要强太多了。

他们的旗人虽然也纨绔腐朽，但是却眼界开阔，充满自信，勇于走出国门去世界上最强大最先进的国家学习——那里本来就是他们的母国嘛，不少人还能在那里找到亲戚，就连大清皇室的分家淮阴侯朱家现在还混得不错，当代淮阴侯还是个著名的化学家和生物学家呢。

虽然这些旗人大爷到了香港、澳门、神州府甚至是大明本土，照样会提笼架鸟吹祖宗，但是该学的本事还是没有落下……实际上这些旗人大爷在巴黎、维也纳念书的时候，也不是摇头晃脑念四书六经，而是参考神圣天道国的小学和中学课程。所以他们的水平基本相当于大明国的高级中学毕业生。和另一个时空的旗人大爷可不是一个物种。这些旗人只是纨绔，但绝不是无知！

他们的存在，自然可以让大清国组织起了素质相当不错的八镇新军和北洋水师，也能给大清国在波希米亚开办的新式兵工厂提供足够使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而且，也能让大清国的对外交往变得比较正常。

这个欧罗巴大清国早就向世界上的主要国家派出了外交官，也签订了许多还算平等的“不平等条约”，更不用把海关这种事关国家经济命脉的衙门交给外国人管理……当然，大明帝国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接管大清国的海关，更没有把5%的协定关税强加给大清国。因为大明帝国自身的体量足够巨大，不必对大清国这个大而不强的老大帝国百般防范。

另外，把持大清国朝政二十多年的摄政太后叶卡捷琳娜也比那位慈禧老佛爷强太多了。这位老佛爷可是正经上过大学，而且上的还是神圣天道国最好的忽秃伦堡神学院（号称神学院，实际上是一所综合类大学），还是被誉为神圣天道国外交官摇篮的国际政治系的毕业生。

在她执政的二十多年中，大清的各项改革几乎都做到了最好。唯一的不足之处，就是无法摆脱以旗御欧的祖制。因此大清改良所带来的“强”，仅仅只是二百万旗人之强，而非三亿多欧人之强。当大清国遇上三千万为了民族崛起而斗争的英格兰人时，顿时就原形毕露了！

耗费了巨额财富组建起来的八镇八旗新军根本不能上阵，只是战争的旁观者。而被大清朝廷源源不断派去西兰岛和丹麦半岛作战的，都是战斗力极其薄弱的欧人练军。而且数量上也不占什么优势。号称百万的练军，因为军饷太低，管理又太过松散。事到临头能开上战场的还不到三分之一。而对手英格兰人和北欧人，则向西兰岛和丹麦半岛战场投入超过四十万人的陆军！在极短的时间里就击溃了大清国的三十多万欧人新军，拿下了整个丹麦省，还攻入东德意志省境内，占领了汉堡府和梅克伦州。

面对战局的全线崩溃，大清皇帝朱用浈强迫“保船避战”的北洋水师离开

安特卫普军港，进入北海试图去切断英格兰——北欧联军的海上运输线。结果中了对方的埋伏，在日德兰半岛附近海域同强大的英格兰海军展开一场血战。强大的“英格兰民族”号铁甲舰大显神威，四门9寸速射炮发射的猛炸药穿甲爆破弹接连打爆了四艘大清国铁甲舰，以决定性的优势锁定胜局。

陆海双败之后，英格兰和北欧联合王国通过大明帝国向大清国开出了和平条件，想要得到3亿两白银的赔款和丹麦半岛（归英格兰）还有西兰岛（归北欧）、菲英岛（归英格兰）、洛兰岛（归北欧）、法尔斯特岛（归北欧）等等位于丹麦半岛和北欧联合王国之间的诸多岛屿……整个丹麦省，基本上全都要割出去了。

如此屈辱和苛刻的和平，自然不是血气方刚的大清皇帝朱用淯愿意接受的。于是就想把十二万旗人新军投入战场，可是却遭到了太后叶卡捷琳娜的坚决反对。而叶卡捷琳娜太后想要卖国求荣的主张，又被朱用淯和朝中的欧人清流所抵制。最后双方只能达成妥协，向神圣天道国求援。

于是这场大清和英格兰、北欧王国之间的战争开始迅速升级为了一场国际性战争。在神圣天道国极其属国两波斯加入战争之后，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塞尔维亚等欧人国家，还有地中海对岸的马木鲁克苏丹国也先后加入了英格兰和北欧王国一边。

这场国际性的战争总共持续了五年，最后在大明帝国、华夏帝国和华夏联合王国的共同调停之下，打得筋疲力尽的各方面终于做到了谈判桌前。达成了一项大清国损失惨重的和约，赔款的数量猛增到了10亿两白银（主要支付给英格兰王国）！割出去的地盘也大大增加。除了丹麦省之外，又加上撒丁岛（给意大利）、科西嘉岛（给西班牙）、北瑞士省（和意大利的附庸南瑞士合并为瑞士公国）、整个波兰总督区（割让给神圣天道国，作为他们出兵的补偿）。

另外，罗马尼亚省、保加利亚圣、君士坦丁府、小亚细亚省也从大清国理论上的版图中剥离。不过并没有全部加入神圣天道国，而是被一分为二。罗马尼亚省并入神圣天道国。其余部分变成了独立的西华夏共和国，由大明帝国和神圣天道国共同保障其中立和领土完整（实际上还是由神圣天道国控制）。同时，神圣天道国的海军舰艇可以自由通过马尔马拉海进入地中海。

可以这么说，大清帝国成了这场国际性战争中唯一的输家，不仅丧失了大片国土，还丢掉了整个海军（安特卫普港曾经被英格兰攻占，北洋水师全军覆没），还失去了大部分新式兵工厂（波希米亚和奥地利两省在战时成为神圣天道国军队和意大利、塞尔维亚、希腊、西班牙联军拉锯的主战场，主要城市都几度易手，重要的工业设施全部毁于战火），而且还欠下了足以让财政彻底崩溃的巨额外债。

而唯一保留下来的改良成果，大该就是八个镇的八旗新军！这些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每个镇理论上的战斗力，都远远超过参战各个的一个步兵师的精锐。在整场战争中居然没有上过一次火线，也没有向敌人打过一枪。

唯一的战绩，就是在奥地利和波希米亚担任督战队，摆在装备落后，也没有受过什么训练的欧人练军后方……也不是指望这些废物练军可以击败北上的意大利和西班牙陆军，只是想让他们担当一下肉盾，拖延一下对方的进展，好让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的旗人们有足够的时间撤退。

而这种坚决保住旗人新军的政策，无疑是大清国在经历了如此巨大的挫

折之后还能坚持生存的主要原因。这八个在战争中没有发挥任何作用的旗人军镇，在战后倒是手脚麻利的镇压了由拿破仑·波拿巴领导的几次欧人武装起义，暂时稳定了政局。

但是之前的大战给大清国带来的伤害并不是那么容易克服的，且不说丧失大量国土，永远失去旗人区和承担巨额赔款所带来的后果。单说在整个战争中，除了法兰西之外（大明国规定法兰西是非交战区）所有的大清国土，都沦为了双方激烈交战的战场。

而在战场上作战且能战的部队，无疑都是由欧人或欧人血统占多数（神圣天道国军人）的军人组成的。不计其数的和大清欧人外貌几乎一样的外国军人，带给大清国欧人的可不仅仅是国土遭到蹂躏，家园毁于战火的痛苦记忆。还有一次次亲眼目睹不可一世的八旗新军在欧人军队的攻势之前望风而逃。

以至于在战争后期，大清国的欧人士大夫中间流行起了这样的段子，说大清八旗兵是“见敌才逃是为上勇，望风而逃是为中勇，误听消息而逃是为下勇”。八旗天兵，不可战胜的神话，在所有欧人心目中都成了一个巨大的笑话。而在战争中被当成炮灰的欧人练军，在战争的中后期也在神圣天道国陆军的帮助下进行了改编和重新装备（为了让他们更好的担当炮灰），使之变成了准新式陆军。到了战争结束的时候，这些由各自的军头控制的准新式陆军的数量已经超过了旗人新军，达到了12个镇近18万人。

如此庞大的欧人新式陆军，大清国自然是不愿意养也养不起的。但是要遣散他们却又很不容易，这些军队的装备虽然不行，但却是在多年的战争中见过血闻过硝烟的。万一把他们逼反了，旗人新军能不能应付，可真的只有天晓得了！而为了安抚那些手握兵权的欧人军头，大清朝廷不得不委任他们担当德意志、奥地利、波希米亚和匈牙利等地方的督抚。

此外，宪政改革的呼声，也开始出现在了欧人士大夫之中。当最后结束战争的《香港和约》签订之后的第二年，前往巴黎参加会试的大清举子就联合向朝廷上书，要求进行宪政改革——这些欧人士子普遍认为大清国输掉战争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实行宪政。当然，民族问题也不是没有人知道，只是这些参加会试的举子谁也不敢明说……他们毕竟不是拿破仑·波拿巴领导的欧人同盟会的乱党啊！

……

天道535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这个大年三十的晚上，大清皇太后叶卡捷琳娜所居住的长寿宫太一阁内，满头白发，脸色枯黄，双眸中已经没有多少生气的叶卡捷琳娜和朱用浈两人默然而坐，久久不发一语，伺候这娘俩的，只有一个上了年纪的黑太监，是叶卡捷琳娜的心腹，老太监不时擦一下眼泪。这气氛真是已经凄凉到了极点。

大清国运如此，摄政太后又病入膏肓，真是有一种大厦将倾的意思了。

“太后，儿臣就求您这一件事情，这宪政改革，无论如何都要进行！拿破仑的乱党现在越闹越凶了，不少练军（指欧人新军）官兵都入了乱党！如果再不改革，不知道什么时候，这些练军就要造反！”

朱用浈一边流着眼泪一边苦苦哀求。他今年也是三十多岁的爷们了。可是这权却一直在老太后手里捏着。

而这位太后对宪政改革的态度就是四个字儿——坚决不行！

听了朱用淓的话儿，老太后突然苦笑起来：“宪政？你懂吗？你以为大清朝到了今天这个地步是因为没有宪政？你啊……就是想不通！”

朱用淓一下直起腰来：“想不通什么？”

叶卡捷琳娜的语调里面也带了凄恻，捂着脸摇头：“想不通这大清朝必亡！如今的大清就和哀家的身子骨一样，没救了，就是拖些时日罢了。这话儿你也别不信，宪政什么的，哀家比你懂！哀家念过忽秃伦堡神学院，学的就是国际政治……宪政是怎么回事儿，哀家比那些上书的书呆子懂得都多！所以哀家秉政三十多年，就是摁着不让行宪政。因为我大清自有国情在此，就是以寡临众，以旗御欧，这是大清的根本！改了，大清国就没有了你知道吗？”

“可是不改，大清国也维持不下去啊！”朱用淓摇摇头。

叶卡捷琳娜冷冷一哼：“怎么维持不下去？你当那十二镇新军是假的？有他们在，那些欧人练军根本不敢造次，况且还有神圣天道国，还有西华夏共和国！”她冷冷看着朱用淓，“哀家有一口气在，这宪政想都别想！你要是敢造次，哀家一定废了你！等哀家去见了大清的祖宗，你再自寻死路不迟。总之这大清国不能亡在哀家手里！”

第894章谁是罪人

“皇上，快走吧！再不走，乱党就要打进来了！”

“皇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

“皇上，大清可不能没有您……”

当大明大西洋舰队参谋长郎和珅中将快步走进巴黎大皇宫的时候，这座昔日辉煌鼎盛的宫殿，已经变得凄惶无比，到处都是没头苍蝇一样的宫女和黑太监，搬着大大小小的箱子，直往宫门口而去。不时还有人发出尖叫，让大皇宫内的气氛变得更加阴森低沉。

御书房外，已经跪了一大群袍褂整齐的大清官儿，一个个都老泪纵横，劝说书法里面的大清皇帝朱用汸赶紧逃离这座即将要陷落的城市。

是的，大清要完了，真的要完了……

因为朱用汸不想让大清亡国，所以就没有听从老太后叶卡捷琳娜的意见，在太后薨逝后立即启动了宪政改革。

而这个宪政改革，并不是简单的立一部宪法，然后大家都照着宪法行事那么简单。宪政的要义有两点：第一是保障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自由；第二是限制公共权力，一切公共权力的权威与合法性来自于宪法。

第一点针对的是民众，当然就有“旗人”和“欧人”的问题了。以旗御欧是大清国几百年来的老规矩，但是表面上大清朝廷还是在强调“旗欧一家”的。那么现在要立宪了，这个宪法上能说旗人高欧人一等吗？能说旗人要掌握大权，欧人只能当个走卒跑跑腿吗？

要是在朱重八、朱允文执政的时代，这话倒也不是不能公开说的。那时候旗人武力鼎盛，欧人就是个落后挨打的苦命……这神洲人就是高人一等，全世界都是承认的！

可如今大清什么国情？早就已经被周围的欧人国家修理的不成样子了。而且大清国内还有十二镇欧人新军，掌握新军的欧人军头，如贝尔蒂埃、达武、拉纳、马尔蒙、贝尔纳多特、沙恩霍斯特、格奈瑟瑙等等，都是清一色的欧人。而且都是从尸山血海中出来的，大清宪政怎么能不考虑他们的意见？

而且，旗欧之争的背后其实就是利益之争！要化解旗欧矛盾就必须由旗人让利给欧人。但是如今的大清国内忧外患，还欠了一屁股外债，又多了十八万欧人新式陆军要烧钱，又要进行所谓“自强改革”，恢复军工，重建海军，开办新式学校。各种各样的开支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因而无法减税让利，只能变本加厉的搜刮。这样的情况，自然被拿破仑乱党分子所利用，一盆盆的脏水就直往大清旗人身上泼。于是旗欧矛盾变得越来越激化，手握大权的旗人就更加不肯交出权力了。

所以宪政改革的第一个重点只能回避不提，那直接从第二个重点，限制公共权力开始吧。既然要限制公权力，那就有一个先限制谁，后限制谁的问题。大清朝廷作为宪政改革的推动者和领导者，自然是需要权力的，没有权什么事情都不成功啊。

既然皇上和朝廷不能限制，那么地方上手握兵权的欧人大员自然就是大清宪政改革的重点限制对象了……当然，理由是很充分的，那些掌兵权的地方官一手兵一手民，很多还勾结外国，蔑视朝廷，行如藩镇，如何能不加以

限制？

而且，大清皇上自己也是旗人，他的亲戚朋友都是旗人。过去为了和老太后叶卡捷琳娜争权而重用欧人清流，现在老太后没了，他自己成了二百万旗人的老大，自然还是觉得旗人比较可靠。那些手握兵权的欧人，个个都像乱臣贼子！

可问题是那些乱臣贼子都把兵权当成了命根子，生怕交权以后性命不保。为了保住手中的权力，某些欧人将领就开始和拿破仑分子勾结，让他们在军中宣传欧人民族主义。用民族主义去对抗朝廷的宪政大旗。

结果，大清朝廷虽然模仿大明建立了陆军部和陆军参谋部，但是却根本管不了拥兵自重的欧人将领。

拥兵自重的欧人将领动不了，那些只会写文章考科举的欧人士大夫却成了宪政改革的最大受害者。虽然宪政改革实际上就是进京赶考的举子们最先提出的，但是无论掌握中央政权的旗人还是地方上的实力派，都嫌他们碍事儿，也都觉得这些读书人什么都不懂，什么事情都干不好，只会瞎咋呼，而且占着茅坑不拉屎，也让能办事的人上不来。

于是废除科举居然就成了大清宪政改革中第一件被做成的大事儿！无数打小就读四书六经，做着“暮登天子堂”迷梦的读书人，就因为大清皇帝的一道圣旨，顿时失去了生活的目标。这些本来应该是大清朝在地方上的统治基础的人，从失去考试做官的希望时起，就成了大清帝国的敌人——拿破仑的革命党顿时就多出了数以百万的同情者，而直接加入革命大潮的读书人也数以万计。革命党顿时就有了燎原之势！

而真正造成天大皆反的导火索，则是大清朝廷想要接触波希米亚巡抚沙恩霍斯特的兵权。

这位德意志军阀害怕自己的脑袋会和兵权一起失去，于是铤而走险，在波希米亚首府布拉格发动革命，通过电报向流亡英格兰的革命党首领拿破仑·波拿巴效忠。

紧接着奥地利巡抚格奈瑟瑙，匈牙利巡抚贝尔纳多特，汉堡知府达武，柏林知府贝尔蒂埃，黑森知府马尔蒙，巴伐利亚知府拉纳等手握兵权的欧人将领纷纷宣布响应。整个奥地利总督区和大半个德意志总督区全部脱离大清。随即，造反的地方实力派就在维也纳召开临时国会，宣布成立欧罗巴民国，选举拿破仑·波拿巴为临时大统领。

而拿破仑·波拿巴则在临时国会结束后，和他的英格兰顾问阿瑟·韦尔斯利一起指挥七个镇的欧人革命军向西进发。在天道541年6月18日于比利时省境内的滑铁卢县和大清法兰西总督海兰察指挥的六镇八旗新军展开了决定命运的会战……

会战的结果是三天前传到香港的大西洋舰队提督府的……革命军大获全胜！那些被大清国倚为长城之靠的旗人新军，根本承受不了欧人革命军前赴后继的攻势！

海兰察兵败阵亡的消息传到巴黎，这座安稳了三百多年的旗人之城顿时就陷入了最大的惶恐和混乱。因为谁都知道，大清朝将要灭亡了！

……

大皇宫，御书房。

大清末代皇帝朱用淯穿着件蓝灰色的军服，烦躁的走来走去。滑铁卢之

败的消息传来后，他就在第一时间穿上了军服，说是要亲率大兵去和拿破仑交战。不过此时的大清国哪里还有什么大军可以给朱用湞率领？拢共八个旗人镇，滑铁卢一役就有六个遭遇重创，逃回来的人还不到三万，而且还丢失了全部辎重和重武器，不少人连步枪都丢了。而且一个个全都失魂落魄，根本没有再战的勇气了。

这些所谓的八旗天兵，虽然都受过正规的军事训练，但是骨子里还是巴黎城的纨绔。平时镇压一下民变还行，现在遇上真正打过硬仗的欧人新式陆军，哪里还有不抓瞎的道理？

而且，这次的乱子和以往大清国遇上任何一场民变都不一样。不是少数乱贼造反，而是天下皆反！革命军所到的各个省份，大清官府立即土崩瓦解，不一定是被革命军驱逐，大部分都是被地方士绅和帮会力量给推翻的……那些被剥夺了考试做官权力的读书人，这次可真是给了大清朝致命的一击。他们的倒戈，让拿破仑领导的革命军有了自己的根据地，可以筹集粮款，招募新兵，滑铁卢一役的损失自然也能很快弥补。

而大清一边，现在只剩下了两个完整的镇和两个由败兵组成的新镇，拢共不过六万人枪。掩护朝廷和巴黎城内的旗人逃走都很勉强，哪里还能奢望什么平叛，什么再战？

“皇上，皇上，大明大西洋舰队的和大人到了！”

一个黑太监跌跌撞撞冲了进来，见到皇帝就大声报告。

“来了？快，快请他进来！”朱用湞最后的希望就是大明了，仿佛也只有大明能够拯救他的国家。

可惜郎和珅带来的并不是什么好消息。

“陛下，我国御前会议已经做出决定：向大清难民开放香港、澳门和新神州府……大西洋舰队将会尽一切力量，确保每一名想要离开的旗人都能安全抵达目的地。另外，大明帝国欢迎陛下前往避难，将会给予陛下和陛下的继承人以清亲王的爵位和待遇……”

大明帝国不打算干涉大清革命！实际上，拿破仑这个革命者就是大明帝国支持起来的。

在大明帝国看来，这次革命的产物……欧罗巴民国注定不会存在太久。因为周边的强国，神圣天道国、英格兰王国、意大利王国、塞尔维亚王国和西班牙王国，甚至还有大明帝国，都不会希望一个强大而团结的欧罗巴民国存在。

而且欧罗巴民国内部也军阀林立，新生的革命政权既没有足够的财力，也没有强大的武力，想要维持国家的统一简直难如登天。

而当欧罗巴民国崩溃之后，大明帝国就能对其分而治之，扶植起法兰西、德意志、尼德兰、匈牙利、奥地利和波希米亚等小而强大的欧洲民族国家。再依靠它们堵死神圣天道国的西进之路。这样神圣天道国的发展方向就只有南下去和马木鲁克苏丹国争夺地中海东岸和北非了……这当然是大明帝国希望看到的局面。

朱用湞缓缓的回过头来，双目当中，已经看不到一点神采了，他似乎在看着郎和珅，又像越过了他，在看着远处的什么地方：“……朕到底做错了什么？到底做错了什么？朕自亲政以来，无时无刻不想要恢复大清昔日之盛，该打的仗朕全力去打，该要进行的改革朕什么都没有拉下。可是这些欧人为

什么还要反呢？他们为什么就不肯给朕一个机会，让朕完成宪政改革呢？这是为什么呢？”

一连串的问题，其实答案朱用涢早就已经知道了。就是大清国所采取的以寡临众的治国之策，已经无法适应如今的世界和战争模式。所以大清国的三亿多欧人并不是推动国家发展的巨大力量，而是威胁国家稳定的巨大隐患。大清国必须把大部分的精力都用于防范欧人。

而在两三百年前，大清周遭的欧人国家都不是民族国家，而是君主或教会的财产，和大清国并没有本质上的区别。所以大清可以凭借财力上的优势，对它们实行压制。但是当大清周围的欧人国家，包括神圣天道国，甚至还有立足北非的马木鲁克苏丹国，都在不同程度上转变成民族国家或准民族国家（以宗教划分族群）的时候，大清帝国却迟迟无法完成转型。这样的国家，自然也就没有长期生存的可能了。

这个道理，叶卡捷琳娜太后早就反反复复和他说过。而且还告诉他，大清朝没救了……完全失去旗人区的时候，大清国就已经成了具没有生机的僵尸。救是救不活的，只能想办法拖拖时间了。

郎和珅当然也明白这些道理，可是却说不出口，最后只是一声长叹，冲着朱用涢拱手一礼：“皇上，还是走吧，这大清朝的毛病谁都知道，改不了的……今日之难，是几百年前就注定了的。所以，皇上您没有必要把责任都揽在自己身上……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啊！”

朱用涢苦笑几声：“青山？大清朝哪里还有青山？不过朕也不会留在巴黎殉了大清江山……朕也不去大明当什么亲王，朕就留在香港，朕知道大清国留下的摊子有多烂，朕倒要看看那些乱党有什么办法维持住他们的欧罗巴民国！朕一定会活到欧罗巴民国覆灭的那一天！”

第895章革命家乌里扬诺夫

“发生在天道541年（耶诞1806年）的革命，对整个欧洲，对整个世界而言，显然是有划时代意义的。

首先，这场革命推翻了神洲殖民者对欧罗巴大部分地区的五百多年的殖民统治，解放了超过三亿欧人——这是一个极其了不起的成就，也是神洲殖民者有史以来遭遇的最大挫败，是欧罗巴人民的伟大胜利。

其次，541年革命胜利之后，以拿破仑·波拿巴为领袖的欧罗巴革命党人采取了正确且激进的土地革命路线！上台执政的革命党人先是对欧罗巴旗人和拥护大清帝国的反动官僚阶级进行最彻底的清算，欧罗巴民国境内属于他们的财产——主要是土地——被全部没收。

根据革命党人披露的资料，没收土地的数量多达两亿多亩！在将大量的土地集中到革命政府手中之后，拿破仑·波拿巴领导的革命政府就在我们大同党国际的帮助下展开以耕者有其田为目标的土地改革。超过8000万无地少地的欧罗巴农民在这场改革中得到了土地，成为了自耕农，同时也是革命政府的拥护者。土地革命的完成，不仅让欧罗巴民国的革命政权迅速得到稳定，而且还扫清了欧罗巴民国实现工业化的主要障碍。最后，也使得这场欧罗巴革命具有了大同主义革命的性质。

拿破仑·波拿巴虽然不是一名大同党人，但是他却是我们大同党国际的同路人。欧罗巴民国的成功，也是我们大同党革命先驱努力奋斗的结果。

第三，革命胜利之后，特别是逐步走上了大同主义道路的欧罗巴民国，很快就成为了世界革命的中心。欧罗巴革命的火种，很快被传递到了一个又一个封建、反动、落后的国家，并且引起了之后的一系列革命。

而在这一系列革命之中，最成功，最具进步意义，对神洲殖民世界体系打击最为沉重的，无疑就是发生在天道598年（耶诞1853年）的西非白奴大起义……”

——以上内容，摘自神圣天道国大革命家，费拉基米尔·乌里扬诺夫的《大同主义革命史》。

现在历史车轮已经滚到了天道635年（耶诞1900年），神圣天道国大革命家费拉基米尔·乌里扬诺夫目前还是一个“温和”的大同党人，还没有走上武装起义颠覆神圣天道国的路线。他现在还是忽秃伦堡大学国际政治系的一名助教。当然，他同时还是神圣天道国的天道大同党的一名领袖人物。

天道大同党是大同国际（大同国际是各国各种大同党的联合会）的成员，目前还是主张用比较和平的手段把神圣天道国改变成为天道大同共和国，同时实行土地革命，实现土地公社所有制——神圣天道国的土地制度非常特殊，是农民公社集体承包制。也就是说，土地的实际所有者（名义上是国有）将大片土地租赁给农民公社而不是单个农户。

在乌里扬诺夫和他的同志们看来，这就是一种不成熟的“集体所有制”。如果能将处于农民公社和国家之间的剥削者——贵族——拿掉，转变为国家——公社两级体制。那么神圣天道国的农村就算“长入”了大同主义社会。有了农村的大同主义，再考虑到神圣天道国一直都拥有大量的国营工商业企业，这个国家就有可能在全世界率先步入大同主义社会……

当然，这个过程是注定不会一帆风顺的！毕竟神圣天道国的反动政权还

非常强大，天道教神圣派在这个国家的根基也实在太深……看看乌里扬诺夫现在的打扮就知道了，他在表面上也是一位天道教神圣派的信徒，而且还是相当虔诚的那一种。

身穿着天道教的道袍，半秃的大脑袋上梳了个发髻的乌里扬诺夫弹了弹手中美国（就是古巴）雪茄的烟灰，凝神看着自己刚刚写完的书稿，似乎看见了几十年前爆发在西非大地上的那场轰轰烈烈的白奴大起义。似乎看到了不计其数的白人奴隶和工人（白人自由工人）在西非大同党领袖罗伯特·李和杰斐逊·戴维斯等人的领导下，涌到了金刚市的街头，高唱着《大同歌》向黑人奴隶主盘踞的大本营所罗门宫前进的景象。似乎还听见了黑人军队的步枪、机关枪打响的声音和白人奴隶、工人用生命发出的最后怒吼：不自由，毋宁死！

金刚市抗议事件虽然被西非王国的黑人军队镇压，但是随之发生的西非白奴大起义还是彻底推翻了黑人奴隶主的统治——由于长达几百年“繁殖白人”、“贩卖白人”和“剥削白人”的政策，到了天道六世纪，西非这个理论上属于“黑非洲”的国家的人口结构，却变成了白人奴隶（工人）占多数，土著黑人（黑人整黑人有时候更残酷）近乎灭绝，外来黑犹太贵族农场主占少数。

不过西非王国王室的血统却是以神洲人种为主，他们是陈德兴的养子（陈德芳的儿子）陈博的后代。因为是华夏王室团体中的一员，因此西非的所罗门·陈王朝，一直以来都和其他华夏国家的王室和贵族通婚。等到他们被推翻的时候，血统中的黑人基因几乎已经不存在了。

另外，西非王国这里的工业基本上都是依靠大明资本家发展起来的。主要都是一些和农产品、矿产品深加工有关的行业。因为来自大明的资本家不会管理奴隶，所以自由工人阶级也出现在了西非王国的工商业中心金刚市。

而随着大明资本家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起到达西非的当然还有大同主义思想了……这种几百年前由一群失意的华夏儒生所提出的主张，在经过了长期演变和探索之后，已经演变出了很多流派，主张也五花八门了。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实现人类的平等或相对平等，经济上的或政治权利上的平等！而西非王国因为存在奴隶制，因此成为公认的最不平等的地方。所以白人奴隶起义，在当时得到了全世界各国的支持。

不过在乌里扬诺夫看来，事情并不是那么的简单。他吸了几口美国雪茄，定了定神，继续将自己的文章写下去。

“……西非革命虽然有大同主义的成分，也打着大同的旗帜，但实际上却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之所以会发生革命，深层次的原因是西非的资产阶级，包括外来的大明资产阶级认为奴隶制度严重妨碍了他们的生意……奴隶制并不是一种高效率的剥削制度，在西非更是如此。

在白奴起义之前。数万家由黑人贵族（都是黑武士的后代）控制的种植园拥有超过4000万相当勤劳的白奴。而以大明国籍的资本家为首的华夏资本控制的上万家工业企业所拥有的工人仅仅只有二百余万。黑人贵族对白奴的垄断，严重妨碍了华夏资本在西非取得廉价劳动力的要求。同时，4000万被黑人贵族奴役的白奴也没有足够的消费能力，他们的劳动成果被黑人贵族无偿占有，变成了躺在华夏诸国银行里面吃利息的死钱。而在西非白奴大起义之后的短短20年间，西非共和国的工人阶级数量就增加了五倍，达到了1000万。原本被黑人贵族占有的数万家大型种植园，几乎全部变成了各家华夏资

本所控制的农业公司的财产。原本的白人奴隶，要么沦为城市贫民，挣扎在饿死的边缘，要么变成农业公司的工人，除了拥有名义上的自由，和原仿佛也没有什么不同……

因此，我可以很肯定的断定，西非奴隶大起义的成果完全被华夏资本家们所窃取了。所以西非奴隶大起义实际上就是一场由华夏资本所主导的资产阶级革命。我甚至可以认为，西非白人在革命胜利之后的处境，并没有多少改变。

这场革命，对世界大同主义者而言，既是一个了不起的胜利，同时也是一个惨痛的教训。特别是在如今这个世界革命的高峰可能很快要到来的时候，牢记这个教训对我们来说是尤为重要的……”

当乌里扬诺夫停下手中的笔时，天色已经放亮了。街上传来了汽车隆隆驶过的声音。他推开窗户，让一夜的烟雾和咖啡味道散发出去，同时又一次打量着清晨的忽秃伦堡。

现在已经是天道635年，西历是1900年。不过这个时空的科技发展因为陈德兴的出现被加快了一些。看看忽秃伦堡街头林立的高大建筑和飞驰的各种牌子的小汽车，还有不时从空中掠过的喷气式飞机，就知道现在的科学发展水平，大约相当于另一个时空的20世纪70年代。

不过仅仅是大约，因为类似于《相对论》的物理学理论，才刚刚被大明帝国的科学家提出，用以解释核裂变现象——和另一个时空先提出《相对论》再出现核裂变相反。在这个时空，华夏帝国的科学家在天道600年前后，就在研究“超重原子”的时候，偶然发现了核裂变现象……其过程和另一个时空的德国物理学家奥托·哈嗯发现核裂变现象类似。但是却没有适用的理论加以解释。所以这个发现就被搁置了近三十年，只到最近才被科学家们拿出来炒作。还有人认为可以用很少的铀……比如二十斤到四十斤来做一个炸弹，用来摧毁一个几百万人口的城市。

不过乌里扬诺夫是无论如何都不会相信这种神话的……那多半是大明帝国的又一个讹诈手段！就像他们在过去的一百多年中利用强大的海军舰队四处讹诈恐吓，以维持他们岌岌可危的霸主地位一样。

如今，面对华夏帝国、华夏联合王国、神圣天道国和英格兰王国的崛起，还有飞机、潜艇等新式武器的日益发展。大明帝国的航空母舰、战列舰、巡洋舰这些庞然大物，已经日趋失去海上霸主地位了。

眼看着一个由神圣天道国、英格兰王国、马木鲁克苏丹国、意大利王国、西华夏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塞尔维亚王国和希腊王国组成的军事同盟的出现，将要动摇大明帝国的霸权。这个老奸巨猾的帝国又琢磨出个超级炸弹，还大张旗鼓的准备花3000亿贯去开发……多半又是一场战略欺骗，想让别国把钱和精力都花在毫无用处的事情上吧？

不过，大明帝国的做法是阻止不了一场世界大战的。因为列强们为了这场世界大战早就准备了不知道多少年了！包括神圣天道国、英格兰王国、意大利王国、马木鲁克苏丹国和西华夏王国的经济，早在二十年前就开足马力，在和大明帝国进行军备竞赛了。现在这些国家的仓库里面堆满了各种武器，码头上停满了各种战舰、潜艇，战备机场修得到处都是，机场附近的机库里面，都是崭新的战机。

如果他们在几年之内不发动战争，他们这些国家的经济大该就要因为那

么多年的大笔投入而不堪负重了吧？这些只能用来打仗的家伙，放久了可是要被淘汰的，到时候巨额投资可就都打水漂了。

而帝国主义之间的战争一旦爆发，无论谁胜谁负，都将是大同党人的机会。不，准确的说，战争还没有发生，天道大同党的机会就已经来临了！

今天上午，乌里扬诺夫将要在自己的宿舍中和来自大明陆军参谋部的密使孙文先生见面。根据居中联络的天道大同党女干部柯伦泰夫人在电话中所说，孙文先生是带着巨额支票前来的。只要天道大同党可以发动一场大规模的反战示威，孙文先生就会支付2000万贯。如果反战示威可以发展成大罢工，天道大同党还能再得到8000万贯到一亿贯……

第896章一声巨响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少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

雄壮的《大同歌》在忽秃伦堡的光明顶广场上响起，这个经常被神圣派的大人物们用来检阅天道骑士团官兵，以炫耀神圣天道国武力的场所，现在已经是一片沸腾的人海。不过聚集在这里的并不是强大的天道骑士团，而是无数穿着工装的男男女女，其中的男子不是少年就是上了些年纪的老者。

在长达四年的世界性战争后，曾经号称拥有世界第一陆军和第二空军的天道骑士团，已经溃不成军了。虽然在战争刚刚开始的时候，依靠多年积累起来的装甲部队和训练有素的空军，天道骑士团一度占据了很大的上风。在西线，同英格兰王国、意大利王国一起瓜分了由欧罗巴民国分裂而来的五国。

欧罗巴民国本来就是由各个军阀集团勉强拼凑起来的，而且在国家成立过程中发挥巨大作用的拿破仑·波拿巴和他的欧罗巴革命党本身的实力并不大——他们是一群革命者而非军阀头目。这场革命的本质，就是革命者和军阀互相利用，推翻了碍事的大清王朝。

而在革命胜利之后，革命党人对大清统治阶级的清算又让他们得以实行一场不算彻底的土地改革（土地改革的重心在法兰西和德意志西部的莱茵河流域，那里也是欧罗巴民国政府的统治中心）。土地改革的结果是欧罗巴民国的政权暂时得以巩固，国家也有财力进行工业建设。如果能假以时日，拿破仑和革命党很有可能依托法兰西和莱茵区的建设成果，组织起强大的革命军队，扫平群雄，彻底实现国家的统一。

但是，仅仅在革命胜利后的第15年，欧罗巴民国西部的独裁者拿破仑·波拿巴身患癌症去世。

在一代强人拿破仑·波拿巴死后，为了争夺他留下的权力宝座，欧罗巴民国发生了二十年内战。最后在列强（没有一个列强愿意欧罗巴民国统一）干涉下，欧罗巴民国分裂成了法兰西民国、德意志民国、尼德兰民国、波希米亚民国和奥匈民国。

长达二十年的内战严重摧残了欧罗巴五民国的经济，中断了刚刚起步的工业化。而且这二十年欧罗巴内战还成功促进了世界各个强国军事技术的大跃进。当战争最后结束的时候，机关枪和大炮主导战场的时代一去不返，以飞机坦克为代表的机械化军队时代已经来临！欧罗巴五民国即便有了民族主义，也没有办法去和真正的列强叫板了。

从某种角度而言，这场二十年内战还有一个输家，就是称霸世界的大明帝国——大明帝国虽然是几百年的老牌世界霸主，但是她的外交政策一直不大成功，远远比不上另一个时空的霸主英国和美国。

究其原因，就是因为陈德兴开创的并不是一个以单纯的国家利益为导向的外交活动原则。而是要维护华夏文明主宰世界为原则的朝贡外交体系。这样的外交体系和几百年来烙印在所有大明人心中的天朝大国思维，束缚住了大明帝国的手脚。使大明帝国始终不能对不大听话的华夏藩国采取严厉的手

段——譬如几百年前对日本天道国的征服就因为要护住华夏人（日本是神洲人，奉天道，行《陈礼》，因此被这个时空的大明当成了诸夏国）的体面，不能搞种族灭绝，而且还要捏着鼻子和天道教东神圣派的道人论“礼”。最后虽然赢得了战争，将日本变成了大明帝国的一个省份，但还是优容了天道教东神圣派和日本的天道武士。

受到这种思维模式的约束，大明帝国强大的国力便无从发挥。对于崛起中的明洲两华夏，也只能通过拉一派打一派的办法来削弱。根本没有自己下场的条件，况且大明帝国的统治阶级一直以来都压制国内的公民意识，让大明长期不能成为一个公民国家。由此带来的国内矛盾的激化，也抑制了大明帝国对外动用武力的能力……直到大清帝国被革命浪潮所粉碎，大明国内的反动派们才在公民社会的问题上让了一步。

而大明帝国完成公民社会的转型还是慢了一拍，等到大明变成了一个公民国家的时候。战争的模式已经进化到了机械化，公民兵的作用大大下降，战争的科技含量大大上升。

而且，大明帝国转变为成了一个民主化的公民社会之后，又出现了一个让人始料未及的问题……许多大明藩国的公民居然还保留着大明国籍。大明帝国和大部分华夏国家都承认双重国籍。这就造成了大明帝国的对外政策陷入了不小的混乱。

同时也让不少大明藩国的公民在国家认知问题上出现了错乱，甚至出现了支持诸夏统一的政治派别——诸夏统一并不是不现实，只是操作难度很大，因此反对的意见也挺多的。

总之，华夏诸国（不包括神圣天道国、两波斯和西华夏共和国）这些年都有点乱哄哄的，几乎所有的政治派别都被要不要建立一个大一统的华夏而困扰。

与此同时，靠近欧罗巴民国的几个列强，则全力介入到了欧罗巴民国的内战当中——在战争的中后期，他们的军队甚至直接介入！而通过支持和参与欧罗巴民国内战，几个欧洲列强都受益匪浅。特别是神圣天道国，更是通过支援和干涉欧罗巴民国内战，强化了他们的军工体系，锻炼了他们的军队。

因此，神圣天道国的军队在这场世界大战的初期表现相当出色。先是占领了德意志民国、波希米亚民国和奥匈民国。接着又借道两波斯攻入了大明支持的大石国，试图一举掌握世界石油供应的命脉！

同时，神圣天道国的盟国英格兰和意大利又共同瓜分了法兰西民国和尼德兰民国。马木鲁克苏丹国随后也加入了战争，先是强行收回了大明控制的苏伊士运河区，然后又联合自己的藩国马林苏丹国（摩洛哥）向大明属地澳门发动进攻。至此，世界大战彻底爆发。

可是出乎欧罗巴联盟（由神圣天道国、西华夏共和国、两波斯、英格兰王国、意大利王国、马木鲁克苏丹国、马林苏丹国等八国组成）预料之外的是，明洲两华夏在这个当口居然全部站在了大明帝国一边，而不是一分为二，一个支持大明，一个支持欧罗巴联盟。

原来，在长达百年的和平发展之后。明洲两华夏和大明帝国的经济关联度已经上升到了不分彼此的地步，三国的资本也融合在了一起，出现了许多立足于太平洋两岸的跨国财团。而且来自大明的移民在过去的百年间也超过

了一亿人！这些人和他们的子女，并没有牵扯进两华夏过往的恩怨。

支配他们思维的还是大明帝国的大华夏主义——也是诸夏一家——而他们的这种思维，又增强了两华夏内部“和统派”的力量。所以两华夏在面临世界大战之时，并没有选择用武力消灭对方，而是一起站在了大明一边。希望通过一场共同参与的战争，让两个国家最后团结在一起。

对于大明帝国可能的反对，两华夏的政客们也有了解决的办法，就是让大明皇帝兼任统一后的新大明帝国皇帝，进而再推动新旧大明一统！

由于两华夏开战跳票，欧罗巴联盟顿时陷入被动！而神圣天道国的陆军机械化部队，也没有如预想的那样迅速夺取钦察草原和大明西域地区。神圣天道国的坦克海遇到了新式制导武器的打击。挂载在喷气式攻击机和直升飞机上的反坦克导弹成了坦克的克星！

不过大明帝国的高科技武器也没有达到后世海湾战争时美帝高科技的水平。充其量就是个越战美军，可能还不如一点。所以这些高科技武器没有立即让战争分出输赢。

战争很快进入了双方比拼国力的阶段。大明帝国和两华夏巨大的人口和工业优势，在完成了总动员之后很快显出了威力。几乎在所有的战场上，都对敌人形成了碾压性的绝对优势。

而欧罗巴联盟诸国，只剩下了苦苦支撑。意大利、马木鲁克苏丹国、两波斯和马林苏丹国先后崩溃。不是被占领，就是国内发生革命，推翻了主张战争的当权派。现在，革命的风暴终于刮到了忽秃伦堡——这个被乌里扬诺夫同志批评为全世界最反动，最黑暗的反革命堡垒的核心！

哦，乌里扬诺夫同志现在已经不在神圣天道国了。因为他在两年前领导忽秃伦堡工人阶级举行了一场武装起义——还是孙文给的经费——失败以后只好逃亡，开溜到了英格兰王国的首都伦敦。

英格兰王国的形势稍好一点，因为大明帝国眼下的重点打击对象是神圣天道国及其盟国西华夏共和国。主战场还在乌拉尔山、里海、波斯和地中海一带。

对于英格兰，大明帝国和明洲两华夏的办法就是战略轰炸。利用远程喷气式轰炸机在夜间空袭英格兰的大城市。不过因为轰炸机都是从澳门起飞的（香港已经被英格兰夺取），距离太远，所携带的炸弹数量有限。而且投入轰炸的飞机也不是太多，所以轰炸没有给伦敦这样的大城市带来致命的伤害。

倒是不断传来的坏消息，让这座城市变得有些沮丧——如果神圣天道国垮了台，英格兰王国还能支撑多久？

不过流亡伦敦的乌里扬诺夫和他的同志们，却一点也不感沮丧。因为神圣天道国现在面临的困境，对他们这些大同党革命者而言，绝对是好消息！

大明帝国可以打败神圣天道国，但是绝对不可能直接统治神圣天道国……神圣天道国实在太大，人口数量也算不上少，占领和重建的费用实在太高。

所以在战场上消耗神圣天道国，促使其内部崩溃才是大明帝国追求的目标。

而现在看来，这个目标就快实现了！神圣天道国的民众已经非常厌战……他们对天道教神圣派也早就感到厌倦了。否则天道大同党怎么会有那

么多的人支持？

咚咚咚……

乌里扬诺夫书房的门突然被人敲响，外面传来了托洛茨基激动的声音："乌里扬诺夫同志，好消息！好消息……忽秃伦堡发生革命！革命发生啦！几十万人上街反对神圣派的反动统治！而领导这场抗议的，正是大同党人！"

"是吗？"乌里扬诺夫拉开房门，见到的正是自己的战友，早就激动得不像话的托洛茨基。

"走！"乌里扬诺夫猛吸口气，"去多佛尔，然后渡海去加莱……我们需要在最短的时间内回国！"

托洛茨基扬了扬手中的手提包："都已经准备好了，我还打电话预定了船票。"

乌里扬诺夫也早就准备好了行李，随时可以转移（他们都是以假身份生活在英格兰的，必须随时跑路）。拿着装了几件换洗衣服，几本护照和一些钱的皮包。乌里扬诺夫和托洛茨基二人很快到了外面的大街上。两个人刚想叫车去火车站，耳边突然响起了防空警报。

乌里扬诺夫下意识的看了看天空，现在是白天啊，大明的轰炸机什么时候这么大胆，敢白天来轰炸了？

"飞机！"托洛茨基喊了起来，"快看那里……样子好奇怪啊！"

乌里扬诺夫抬起头，就看见高空之中有几架仿佛是黑色的燕子一样的飞行物在盘旋。而周遭的英格兰防空部队不知道是出了什么状况，居然没有丝毫反应。高炮不响，导弹也不射。

就在这时，几架怪模怪样的飞机却大摇大摆的飞走了，而空中突然打开了一个巨大的降落伞，降落伞下面则是一个圆柱体，仿佛是个汽油桶一样的东西，也不知道是不是传说中的超级炸弹？

（全书完）

更多精彩，更多好书，尽在选书网—http://Www.xuanshu.Com